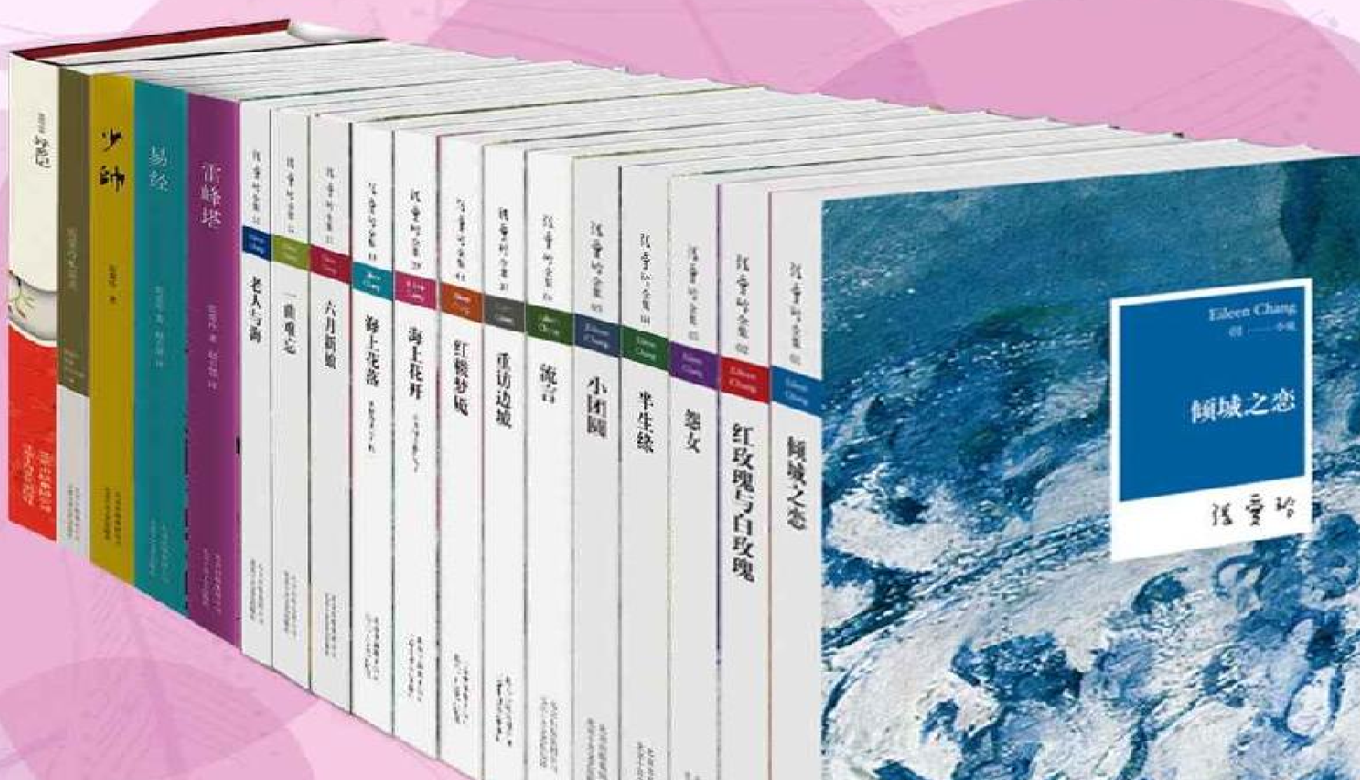
张爱玲

大全集十八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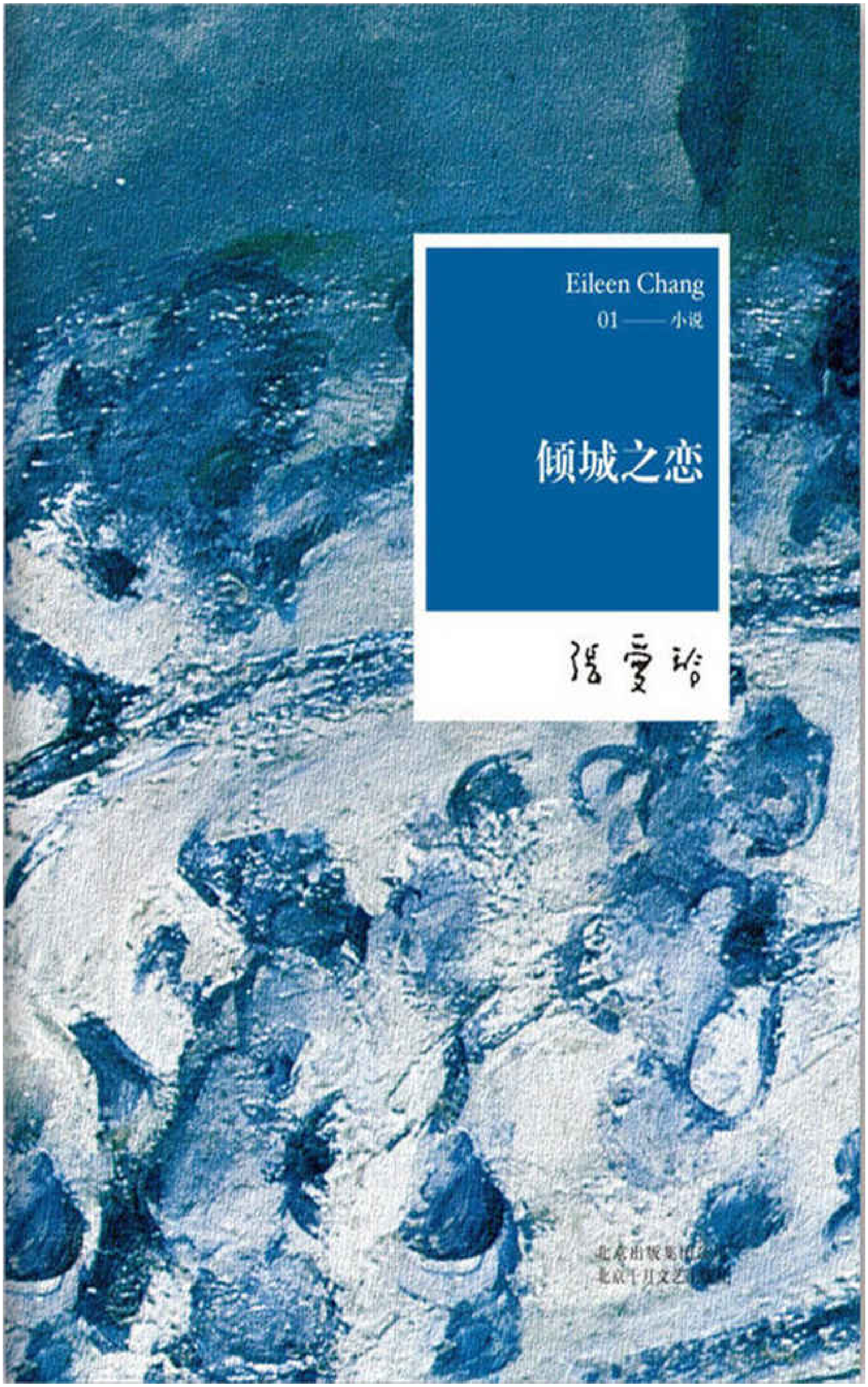
THINKINGDOM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　目　录

倾城之恋
红玫瑰与白玫瑰
怨女
半生缘
小团圆
流言
重访边城
红楼梦魇
海上花开
海上花落
六月新娘
一曲难忘
老人与海
雷峰塔
易经
少帅
张爱玲私语录
异乡记


Eileen Chang
01 —— 小说
倾城之恋
張愛玲

版权信息

书名：倾城之恋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6-01

ISBN：978-7-5302-1116-8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

目录
CONTENTS

第一炉香
第二炉香
茉莉香片
心经
封锁
倾城之恋
琉璃瓦
金锁记
连环套

返回总目录

❀第一炉香❀

请您寻出家传的霉绿斑斓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听我说一支战前香港的故事，您这一炉沉香屑点完了，我的故事也该完了。

在故事的开端，葛薇龙，一个极普通的上海女孩子，站在半山里一座大住宅的走廊上，向花园里远远望过去。薇龙到香港来了两年了，但是对于香港山头华贵的住宅区还是相当的生疏。这是第一次，她到姑母家里来。姑母家里的花园不过是一个长方形的草坪，四周绕着矮矮的白石卍字阑干，阑干外就是一片荒山。这园子仿佛是乱山中凭空擎出的一只金漆托盘。园子里也有一排修剪得齐齐整整的长青树，疏疏落落两个花床，种着纤丽的英国玫瑰，都是布置谨严，一丝不乱，就像漆盘上淡淡的工笔彩绘。草坪的一角，栽了一棵小小的杜鹃花，正在开着，花朵儿粉红里略带些黄，是鲜亮的虾子红。墙里的春天，不过是虚应个景儿，谁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墙里的春延烧到墙外去，满山轰轰烈烈开着野杜鹃，那灼灼的红色，一路摧枯拉朽烧下山坡子去了。杜鹃花外面，就是那浓蓝的海，海里泊着白色的大船。这里不单是色彩的强烈对照给予观者一种眩晕的不真实的感觉——处处都是对照，各种不调和的地方背景，时代气氛，全是硬生生地给掺揉在一起，造成一种奇幻的境界。

山腰里这座白房子是流线形的，几何图案式的构造，类似最摩登的电影院。然而屋顶上却盖了一层仿古的碧色琉璃瓦。玻璃窗也是绿的，配上鸡油黄嵌一道窄红的边框。窗上安着雕花铁栅栏，喷上鸡油黄的漆。屋子四周绕着宽绰的走廊，地下铺着红砖，支着巍峨的两三

丈高一排白石圆柱，那却是美国南部早期建筑的遗风。从走廊上的玻璃门里进去是客室，里面是立体化的西式布置，但是也有几件雅俗共赏的中国摆设。炉台上陈列着翡翠鼻烟壶与象牙观音像，沙发前围着斑竹小屏风，可是这一点东方色彩的存在，显然是看在外国朋友们的面上。英国人老远的来看看中国，不能不给点中国给他们瞧瞧。但是这里的中国，是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国，荒诞、精巧、滑稽。

葛薇龙在玻璃门里瞥见她自己的影子——她自身也是殖民地所特有的东方色彩的一部份，她穿着南英中学的别致的制服，翠蓝竹布衫，长齐膝盖，下面是窄窄裤脚管，还是满清末年的款式；把女学生打扮得像赛金花模样，那也是香港当局取悦于欧美游客的种种设施之一。然而薇龙和其他的女孩子一样的爱时髦，在竹布衫外面加上一件绒线背心，短背心底下，露出一大截衫子，越发觉得非驴非马。

薇龙对着玻璃门扯扯衣襟，理理头发。她的脸是平淡而美丽的小凸脸，现在，这一类“粉扑子脸”是过了时了。她的眼睛长而媚，双眼皮的深痕，直扫入鬓角里去。纤瘦的鼻子，肥圆的小嘴。也许她的面部表情稍嫌缺乏，但是，惟其因这呆滞，更加显出那温柔敦厚的古中国情调。她对于她那白净的皮肤，原是引为憾事的，一心想晒黑它，使它合于新时代的健康美的标准。但是她来到香港之后，眼中的粤东佳丽大都是橄榄色的皮肤。她在南英中学读书，物以稀为贵，倾倒于她的白的，大不乏人；曾经有人下过这样的考语：如果湘粤一带深目削颊的美人是糖醋排骨，上海女人就是粉蒸肉。薇龙端相着自己，这句“非礼之言”蓦地兜上心来。她把眉毛一皱，掉过身子去，将背倚在玻璃门上。

姑母这里的娘姨大姐们，似乎都是俏皮人物，糖醋排骨之流，一个个拖着木屐，在走廊上踢托踢托地串来串去。这时候听到一个大姐娇滴滴地叫道：“睇睇，客厅里坐的是谁？”睇睇道：“想是少奶娘家的人。”听那睇睇的喉咙，想必就是适才倒茶的那一个，长脸儿，水蛇腰；虽然背后一样的垂着辫子，额前却梳了虚笼笼的头。薇龙肚里不

由得纳罕起来，那“少奶”二字不知指的是谁？没听说姑母有子嗣，哪儿来的媳妇？难不成是姑母？姑母自从嫁了粤东富商梁季腾做第四房姨太太，就和薇龙的父亲闹翻了，不通庆吊，那时薇龙还没出世呢。但是常听家人谈起，姑母年纪比父亲还大两岁，算起来是年逾半百的人了，如何还称少奶，想必那女仆是伺候多年的旧人，一时改不过口来？正在寻思，又听那睇睇说道：“真难得，我们少奶起这么一大早出门去！”那一个鼻子里哼了一声道：“还不是乔家十三少爷那鬼精灵，说是带她到浅水湾去游泳呢！”睇睇哦了一声道：“那，我看今儿指不定什么时候回来呢。”那一个道：“可不是，游完水要到丽都去吃晚饭，跳舞。今天天没亮就催我打点夜礼服，银皮鞋，带了去更换。”睇睇悄悄地笑道：“乔家那小子，呕人也呕够了！我只道少奶死了心，想不到她那样机灵人，还是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那一个道：“罢了！罢了！少嚼舌头，里面有人。”睇睇道：“叫她回去罢。白叫人家呆等着，作孽相！”那一个道：“理她呢？你说是少奶娘家人，想必是打抽丰的，我们应酬不了那么多。”睇睇半天不作声。然后细着嗓子笑道：“还是打发她走罢，一会儿那修钢琴的俄罗斯人要来了。”那一个听了，格格地笑了起来，拍手道：“原来你要腾出这间屋子来和那亚历山大·阿历山杜维支鬼混！我道你为什么忽然婆婆妈妈的，一片好心，不愿把客人干搁在这里。果然里面大有道理！”睇睇赶着她便打，只听得一阵劈拍，那一个尖声叫道：“君子动口，小人动手！”睇睇也嗳唷连声道：“动手的是小人，动脚的是浪蹄子！……你这蹄子，真踢起人来了！真踢起人来了！”一语未完，门开处，一只朱漆描金折枝梅的玲珑木屐的溜溜地飞了进来，不偏不倚，恰巧打中薇龙的膝盖，痛得薇龙弯了腰直揉腿，再抬头看时，一个黑里俏的丫头，金鸡独立，一步步跳了进来，踏上那木屐，扬长自去了，正眼也不看薇龙一看。

薇龙不由得生气，再一想：“阎王好见，小鬼难当。”“在他檐下过，怎敢不低头？”这就是求人的苦处。看这光景，今天是无望了，何必赖在这里讨人厌？只是我今天大远的跑上山来，原是扯了个谎，在学校里请了假来的，难道明天再逃一天学不成？明天又指不定姑母在家不在。这件事，又不是电话里可以约好面谈的！踌躇了半晌，方

道："走就走罢！"出了玻璃门，迎面看见那睇睇斜倚在石柱上，搂起袴脚来捶腿肚子，踢伤的一块还有点红红的。那黑丫头在走廊尽头探了一探脸，一溜烟跑了。睇睇叫道："睨儿你别跑！我找你算账！"睨儿在那边笑道："我那么多的工夫跟你胡闹？你爱动手动脚，等那俄国鬼子来跟你动手动脚好了。"睇睇虽然喃喃骂着小油嘴，也掌不住笑了；掉转脸来瞧见薇龙，便问道："不坐了？"薇龙含笑点了点头道："不坐了，改天再来；难为你陪我到花园里去开一开门。"

两人横穿过草地，看看走进了那盘花绿漆的小铁门。香港地气潮湿，富家宅第大都建筑在三四丈高的石基上，因此出了这门，还要爬下螺旋式的百级台阶，方才是马路。睇睇正在抽那门闩，底下一阵汽车喇叭响，睨儿不知从哪儿钻了出来，斜刺里掠过薇龙睇睇二人，蹬蹬蹬跑下石级去，口中一路笑嚷："少奶回来了！少奶回来了！"睇睇耸了耸肩冷笑道："芝麻大的事，也值得这样舍命忘身的，抢着去拔个头筹！一般是奴才，我却看不惯那种下贱相！"一扭身便进去了。丢下薇龙一个人呆呆站在铁门边；她被睨儿乱哄哄这一阵搅，心里倒有些七上八下的发了慌。扶了铁门望下去，汽车门开了，一个娇小个子的西装少妇跨出车来，一身黑，黑草帽沿上垂下绿色的面网，面网上扣着一个指甲大小的绿宝石蜘蛛，在日光中闪闪烁烁，正爬在她腮帮子上，一亮一暗，亮的时候像一颗欲坠未坠的泪珠，暗的时候便像一粒青痣。那面网足有两三码长，像围巾似的兜在肩上，飘飘拂拂。开车的看不清楚，似乎是个青年男子，伸出头来和她道别，她把脖子一僵，就走上台阶来了。睨儿早满面春风迎了上去问道："乔家十三少爷怎么不上来喝杯啤酒？"那妇人道："谁有空跟他歪缠？"睨儿听她声气不对，连忙收起笑容，接过她手里的小藤箱，低声道："可该累着了！回来得倒早！"那妇人回头看汽车已经驶开了，便向地上重重的啐了一口，骂道："去便去了，你可别再回来！我们是完了！"睨儿看她是真动了火气，便不敢再插嘴，那妇人瞅了睨儿一眼，先是不屑对她诉苦的神气，自己发了一会楞，然后鼻子里酸酸的笑了一声道："睨儿你听听，巴巴的一大早请我到海边去，原来是借我做幌子呢。他要约玛琳赵，她们广东人家规矩严，怕她父亲不答应，有了长辈在场监督，赵

家的千金就有了护身符。他打的这种主意，亏他对我说得出口！”睨儿忙不迭跺脚叹息，骂姓乔的该死。那妇人并不理会她，透过一口气来接下去说道：“我替人拉拢是常事，姓乔的你不把话说明白了，作弄老娘。老娘眼睛里瞧过的人就多了，人人眼睛里有了我就不能有第二个人。唱戏唱到私订终身后花园，反正轮不到我去扮奶妈！吃酒，我不惯做陪客！姓乔的你这小杂种，你爸爸巴结英国人弄了个爵士衔，你妈可是来历不明的葡萄牙婊子，澳门摇摊场子上数筹码的。你这猴儿崽子，胆大包天，到老娘面前捣起鬼来了！”一面数落着，把面纱一掀，掀到帽子后头去，移步上阶。

薇龙这才看见她的脸，毕竟上了几岁年纪，白腻中略透青苍，嘴唇上一抹紫黑色的胭脂，是这一季巴黎新拟的“桑子红”。薇龙却认识那一双似睡非睡的眼睛，父亲的照相簿里珍藏着一张泛了黄的“全家福”照片，里面便有这双眼睛。美人老去了，眼睛却没老。薇龙心里一震，脸上不由热辣辣起来，再听睨儿跟在姑母后面问道：“乔家那小子再俏皮也俏皮不过您。难道您真陪他去把赵姑娘接了出来不成？”那妇人这才眉飞色舞起来，道：“我不见得那么傻！他在汽车上一提议，我就说：‘好罢，去接她，但是三个人怪僵的，你再去找一个人来。’他倒赞成，可是他主张先接了玛琳赵再邀人，免得二男二女，又让赵老爷瞎疑心。我说：‘我们顺手牵羊，拉了赵老太爷来，岂不是好？我不会游泳，赵老太爷也不会，躺在沙滩上晒晒太阳，也有个伴儿。’姓乔的半天不言语，末了说：‘算了罢！还是我们两个人去清静些。’我说：‘怎么啦？’他只闷着头开车，我看看快到浅水湾了，推说中了暑，逼着他一口气又把车开了回来，累了他一身大汗，要停下来喝瓶汽水，我也不许，总算出了一口气。”睨儿拍手笑道：“真痛快！少奶摆布得他也够了，只是一件，明儿请客，想必他那一份帖子是取消了，还是另找人补缺罢？请少奶的示。”那妇人偏着头想了一想道：“请谁呢？这批英国军官一来了就算计我的酒，可是又不中用，喝多了就烂醉如泥。哦？你给我记着，那陆军中尉，下次不要他上门了，他喝醉了尽黏着睇睇胡调，不成体统！”睨儿连声笑应着。那妇人又道：“乔诚爵士有电话来没有？”睨儿摇了摇头笑道：“我真是不懂

了，从前我们爷在世，乔家老小三代的人，成天电话不断，鬼鬼祟祟地想尽方法，给少奶找麻烦，害我们底下人心惊肉跳，只怕爷知道了要恼，如今少奶的朋友都是过了明路的了，他们反而一个个拿班做势起来！”那妇人道：“有什么难懂的？贼骨头脾气罢了！必得偷偷摸摸的，才有意思！”睨儿道：“少奶再找个合适的人嫁了，不怕他们不眼红！”那妇人道：“呸！又讲呆话了。我告诉你——”说到这里，石级走完了，见铁门边有生人，便顿住了口。

薇龙放胆上前，叫了一声姑妈，她姑妈梁太太把下巴腮儿一抬，眯着眼望了她一望。薇龙自己报名道：“姑妈，我是葛豫琨的女儿。”梁太太劈头便问道：“葛豫琨死了么？”薇龙道：“我爸爸托福还在。”梁太太道：“他知道你来找我么？”薇龙一时答不出话来。梁太太道：“你快请罢，给他知道了，有一场大闹呢！我这里不是你走动的地方，没的沾辱了你好名好姓的！”薇龙陪笑道：“不怪姑妈生气，我们到了香港这多时，也没有来给姑妈请安，实在是该死！”梁太太道：“哟！原来你今天是专程来请安的！我太多心了，我只当你们无事不登三宝殿，想必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我当初说过这话：有一天葛豫琨寿终正寝，我乖乖的拿出钱来替他买棺材。他活着一天，别想我借一个钱！”被她单刀直入这么一说，薇龙到底年轻脸嫩，再也敷衍不下去了。原是浓浓的堆上一脸笑，这时候那笑便冻在嘴唇上。

睨儿在旁，见她窘得下不了台，心有不忍，笑道：“人家还没有开口，少奶怎么知道人家是借钱来的？可是古话说的，三年前被蛇咬了，见了条绳子也害怕！葛姑娘您有所不知，我们公馆里，一年到头，川流不息的有亲戚本家同乡来打抽丰，少奶是把胆子吓细了。姑娘你别性急，大远的来探亲，娘儿俩也说句体己话儿再走，你且到客厅坐一会，让我们少奶歇一歇，透过这口气来，我自会来唤你。”梁太太淡淡的一笑道：“听你这丫头，竟替我赔起礼来了。你少管闲事罢！也不知你受了人家多少小费！”睨儿道：“呵哟！就像我眼里没见过钱似的！你看这位姑娘也不像是使大钱的人，只怕还买不动我呢！”睨儿虽是一片好意给薇龙解围，这两句话却使人难堪，薇龙勉强微笑着，

脸上却一红一白，神色不定。睨儿又凑在梁太太耳朵边唧唧哝哝说道：“少奶，你老是忘记，美容院里冯医生嘱咐过的，不许皱眉毛，眼角容易起鱼尾纹。”梁太太听了，果然和颜悦色起来。睨儿又道：“大毒日头底下站着，仔细起雀斑！”一阵风把梁太太撮哄到屋里去了。

薇龙一个人在太阳里立着，发了一会呆，腮颊晒得火烫；滚下来的两行珠泪，更觉得冰凉的，直凉进心窝里去，抬起手背来揩了一揩，一步懒似一步的走进回廊，在客室里坐下。心中暗想：姑妈在外面的名声原不很干净，我只道是造谣言的人有心糟蹋寡妇人家，再加上梁季腾是香港数一数二的阔人，姑妈又是他生前的得意人儿，遗嘱上特别派了一大注现款给她，房产在外，眼红的人多，自然更说不出好话来。如今看情形，竟是真的了！我平白来搅在混水里，女孩子家，就是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我还得把计画全盘推翻，再行考虑一下，可是这么一来，今天受了这些气，竟有些不值得！把方才那一幕细细一想，不觉又心酸起来。

葛家虽是中产之家，薇龙却也是娇养惯的，哪里受过这等当面抢白，自己正伤心着，隐隐地听得那边屋里有人高声叱骂，又有人摔门，又有人抽抽咽咽地哭泣，一个小丫头进客厅来收拾喝残了的茶杯，另一个丫头便慌慌张张跟了进来，扯了扯她的袖子，问道：“少奶和谁发脾气？”这一个笑道：“骂的是睇睇，要你吓得这样做什么？”那一个道：“是怎样闹穿的？”这一个道：“不仔细。请乔诚爵士请不到，查出来是睇睇陪他出去过几次，人家乐得叫她出去，自然不必巴巴的上门来挨光了。”她们叽叽咕咕说着，薇龙两三句中也听到了一句。只见两人端了茶碗出去了。

薇龙一抬眼望见钢琴上面，宝蓝磁盘里一棵仙人掌，正是含苞欲放，那苍绿的厚叶子，四下里探着头，像一窠青蛇；那枝头的一捻红，便像吐出的蛇信子。花背后门帘一动，睨儿笑嘻嘻走了出来。薇龙不觉打了个寒噤。睨儿向她招了招手，她便跟着走进穿堂，睨儿低声笑道：“你来得不巧，紧赶着少奶发脾气。回来的时候，心里就不受

用，这会儿又是家里这个不安分的，犯了她的忌，两面夹攻，害姑娘受了委屈。”薇龙笑道：“姐姐这话说重了！我哪里就受了委屈？长辈奚落小孩子几句，也是有的，何况是自己姑妈，骨肉至亲？就打两下也不碍什么。”睨儿道：“姑娘真是明白人。”一引把她引进一间小小书房里，却是中国旧式布置，白粉墙，地上铺着石青漆布，金漆几案，大红绫子椅垫，一色大红绫子窗帘；那种古色古香的绫子，薇龙这一代人，除了做被面，却是少见。地上搁着一只二尺来高的景泰蓝方樽，插的花全是小白嘀嘟，粗看似乎晚香玉，只有华南住久的人才认识是淡巴菰花。

薇龙因为方才有那一番疑虑，心里打算着，来既来了，不犯着白来一趟，自然要照原来计画向姑母提出要求，依不依由她，她不依，也许倒是我的幸运。这么一想，倒坦然了。四下一看，觉得这间屋子，俗却俗得妙。梁太太不端不正坐在一张交椅上，一条腿勾住椅子的扶手，高跟织金拖鞋荡悠悠地吊在脚趾尖，随时可以啪的一声掉下地来。她头上的帽子已经摘了下来，家常扎着一条鹦哥绿包头，薇龙忍不住要猜测，包头底下的头发该是什么颜色的，不知道染过没有？薇龙站在她跟前，她似乎并不知道，只管把一把芭蕉扇子磕在脸上，仿佛是睡着了。

薇龙踟蹰着脚，正待走开，梁太太却从牙缝里迸出两个字来道：“你坐！”以后她就不言语了，好像等着对方发言。薇龙只得低声下气说道：“姑妈是水晶心肝玻璃人儿，我在你跟前扯谎也是白扯。我这都是实话：两年前，因为上海传说要有战事，我们一家大小避到香港来，我就进了这儿的南英中学。现在香港生活程度一天一天的涨，我爸爸的一点积蓄，实在维持不下去了。同时上海时局也缓和了下来，想想还是回上海。可是我自己盘算着，在这儿书念得好好的，明年夏天就能够毕业了，回上海，换学堂，又要吃亏一年。可是我若一个人留在香港，不但生活费要成问题，只怕学费也出不起了。我这些话闷在肚子里，连父母面前也没讲；讲也是白讲，徒然使他们发愁。我想来想去，还是来找姑妈设法。”

梁太太一双纤手，搓得那芭蕉柄的溜溜地转，有些太阳从芭蕉筋纹里漏进来，在她脸上跟着转。她道："小姐，你处处都想到了，就是没替我设身处地想一想。我就是愿意帮忙，也不能帮你的忙；让你爸爸知道了，准得咬我诱拐良家女子。我是你家什么人？——自甘下贱，败坏门风，兄弟们给我找的人家我不要，偏偏嫁给姓梁的做小，丢尽了我娘家那破落户的脸。吓！越是破落户，越是茅厕里的砖头，又臭又硬。你生晚了，没赶上热闹，没听得你爸爸当初骂我的话哩！"薇龙道："爸爸就是这书呆子脾气，再劝也改不了。说话又不知轻重，难怪姑妈生气。可是事隔多年，姑妈是宽宏大量的，难道还在我们小孩子身上计较不成？"梁太太道："我就是小性儿！我就是爱嚼这陈谷子烂芝麻！我就是忘不了他说的那些话！"她那扇子偏了一偏，扇子里筛入几丝金黄色的阳光，拂过她的嘴边，就像一只老虎猫的须，振振欲飞。

薇龙陪笑道："姑妈忘不了，我也忘不了，爸爸当初做了口舌上的罪过，姑妈得给我一个赎罪的机会。姑妈把我教育成人了，我就是您的孩子，以后慢慢的报答您！"梁太太只管把手去撕芭蕉扇上的筋纹，撕了又撕。薇龙猛然省悟到，她把那扇子挡着脸，原来是从扇子的漏缝里钉眼看着自己呢！不由得红了脸。梁太太的手一低，把扇子徐徐叩着下颏，问道："你打算住读？"薇龙道："我家里搬走了，我想我只好住到学校里去。我打听过了，住读并不比走读贵许多。"梁太太道："倒不是贵不贵的话。你跟着我住，我身边多个人，陪着我说说话也好，横竖家里有汽车，每天送你上学，也没有什么不便。"薇龙顿了一顿方道："那是再好也没有了！"梁太太道："只是一件，你保得住你爸爸不说话么？我可担不起这离间骨肉的罪名。"薇龙道："我爸爸若有半句不依，我这一去就不会再回来见姑妈。"梁太太格格笑道："好罢！我随你自己去编个谎哄他。可别圆不了谎！"薇龙正在分辩说不打算扯谎，梁太太却岔开问道："你会弹钢琴么？"薇龙道："学了两三年；可是手笨，弹得不好。"梁太太道："倒也不必怎样高明，拣几支流行歌曲练习练习，人人爱唱的，能够伴奏就行了。英国的大人家小姐都会这一手，我们香港行的是英国规矩。我看你爸爸那老古董式的

家教，想必从来不肯让你出来交际。他不知道，就是你将来出了阁，这点应酬功夫也少不了的，不能一辈子不见人。你跟着我，有机会学着点，倒是你的运气。”她说一句，薇龙答应一句。梁太太又道：“你若是会打网球，我练习起来倒有个伴儿。”薇龙道：“会打。”梁太太道：“你有打网球的衣服么？”薇龙道：“就是学校里的运动衣。”梁太太道：“噢！我知道，老长的灯笼裤子，怪模怪样的。你拿我的运动衣去试试尺寸，明天裁缝来了，我叫他给你做去。”便叫睨儿去寻出一件鹅黄丝质衬衫，鸽灰裤短，薇龙穿了觉得太大，睨儿替她用别针把腰间摺了起来。梁太太道：“你的腿太瘦了一点，可是年轻的女孩子总是瘦的多。”薇龙暗暗担着心事，急欲回家告诉父母，看他们的反应如何，于是匆匆告了辞，换了衣服，携了阳伞，走了出来，自有小丫头替她开门。睨儿特地赶来，含笑挥手道：“姑娘好走！”那一份儿殷勤，又与前不同了。

薇龙沿着路往山下走，太阳已经偏了西，山背后大红大紫，金丝交错，热闹非凡，倒像雪茄烟盒盖上的商标画。满山的棕榈、芭蕉，都被毒日头烘焙得干黄松鬈，像雪茄烟丝。南方的日落是快的，黄昏只是一刹那，这边太阳还没有下去，那边，在山路的尽头，烟树迷离，青溶溶地，早有一撇月影儿。薇龙向东走，越走，那月亮越白，越晶亮，仿佛是一头肥胸脯的白凤凰，栖在路的转弯处，在树椏杈里做了窠。越走越觉得月亮就在前头树深处，走到了，月亮便没有了。薇龙站住了歇了一会儿脚，倒有点惘然。再回头看姑妈的家，依稀还见那黄地红边的窗棂，绿玻璃窗里映着海色。那巍巍的白房子，盖着绿色的琉璃瓦，很有点像古代的皇陵。

薇龙自己觉得是《聊斋志异》里的书生，上山去探亲出来之后，转眼间那贵家宅第已经化成一座大坟山；如果梁家那白房子变了坟，她也许并不惊奇。她看她姑母是个有本领的女人，一手挽住了时代的巨轮，在她自己的小天地里，留住了满清末年的淫逸空气，关起门来做小型慈禧太后。薇龙这么想着：“至于我，我既睁着眼走进了这鬼气森森的世界，若是中了邪，我怪谁去？可是我们到底是姑侄，她被面

子拘住了，只要我行得正，立得正，不怕她不以礼相待。外头人说闲话，尽他们说去，我念我的书。将来遇到真正喜欢我的人，自然会明白的，决不会相信那些无聊的流言。”她那天回去仔细一盘算，父亲面前，谎是要扯的，不能不和母亲联络好了，上海方面埋个伏线，声气相通，谎话戳穿的机会少些。主意打定，便一五一十告诉了母亲，她怎样去见了姑母，姑母怎样答应供给学费，并留她在家住，却把自己所见所闻梁太太的家庭状况略过了。

她母亲虽然不放心让她孤身留在香港，同时也不愿她耽误学业。姑太太从前闹的那些话柄子，早已事过境迁，成为历史上的陈迹，久之也就为人淡忘了。如今姑太太上了年纪，自然与前不同，这次居然前嫌冰释，慷慨解囊，资助侄女儿读书，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事。薇龙的母亲原说要亲身上门去道谢，薇龙竭力拦住了，推说梁太太这两天就要进医院割治盲肠，医生吩咐静养。姑嫂多年没见过，一旦会晤，少不得有一番痛哭流涕，激动了情感，恐怕于病体不宜。葛太太只得罢了，在葛豫琨跟前，只说薇龙因为成绩优良，校长另眼相看，为她募捐了一个奖学金，免费住读。葛豫琨原是个不修边幅的名士脾气，脱略惯了，不像他太太一般的讲究礼数，听了这话，只夸赞了女儿两句，也没有打算去拜见校长，亲口谢他造就人才的一片苦心。

葛家老夫妇归心似箭，匆匆整顿行装，回掉了房子，家里只有一个做菜的老妈子，是在上海用了多年的，依旧跟着回上海去。另一个粗做的陈妈是在香港雇的，便开销了工钱打发她走路。薇龙送了父母上船，天已黑了下来，陈妈陪着她提了一只皮箱，向梁太太家走去。

那是个潮湿的春天的晚上，香港山上的雾是最有名的。梁家那白房子黏黏地融化在白雾里，只看见绿玻璃窗里晃动着灯光，绿幽幽地，一方一方，像薄荷酒里的冰块。渐渐的冰块也化了水——雾浓了，窗格子里的灯光也消失了。梁家在这条街上是独门独户，柏油山道上空落落，静悄悄地，却排列着一行汽车。薇龙暗道：“今天来得不巧。姑妈请客，哪里有时间来招呼我？”一路拾级上阶，只有小铁门边

点了一盏赤铜攒花的仿古宫灯。人到了门边，依然觉得门里鸦雀无声，不像有客，侧耳细听，方才隐隐听见清脆的洗牌声，想必有四五桌麻将。

香港的深宅大院，比起上海的紧凑，摩登，经济空间的房间，又另有一番气象，薇龙正待揿铃，陈妈在背后道：“姑娘仔细有狗！”一语未完，真的有一群狗齐打伙儿一递一声叫了起来。陈妈着了慌。她身穿一件簇新蓝竹布罩褂，浆得挺硬。人一窘便在蓝布褂里打旋磨，擦得那竹布淅沥沙啦响。她和梁太太家的睇睇和睨儿一般的打着辫子，她那根辫子却扎得杀气腾腾，像武侠小说里的九节钢鞭。薇龙忽然之间觉得自己并不认识她，从来没有用客观的眼光看过她一眼——原来自己家里做熟了的佣人是这样的上不得台盘！因道：“陈妈你去罢！再耽搁一会儿，山上走路怪怕的。这儿两块钱给你坐车。箱子就搁在这儿，自有人拿。”把陈妈打发走了，然后揿铃。

小丫头通报进去，里面八圈牌刚刚打完，正要入席。梁太太听说侄小姐来了，倒踌躇了一下。她对于银钱交易，一向是仔细的，这次打算在侄女儿身上大破悭囊，自己还拿不定主意，不知道这小妮子是否有出息，值不值得投资？这笔学费，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好在钱还没有过手，不妨趁今晚请客的机会，叫这孩子换件衣裳出来见见客，俗语道：“真金不怕火烧。”自然立见分晓。只是一件，今天在座的男女，都是配好了搭子的，其中布置，煞费苦心。若是这妮子果真一鸣惊人，雏凤清于老凤声，势必引起一番骚动，破坏了均衡。若是薇龙不济事的话，却又不妙，盛会中夹着木头似的孩子，更觉扫兴；还有一层，眼馋的人太多了。梁太太瞟一瞟迎面坐着的那个干瘦小老儿，那是她全盛时代无数的情人中硕果仅存的一个，名唤司徒协，是汕头一个小财主，开有一家搪瓷马桶工厂。梁太太交游虽广，向来偏重于香港的地头蛇，带点官派的绅士阶级，对于这一个生意人之所以恋恋不舍，却是因为他知情识趣，工于内媚。二人相交久了，梁太太对于他竟有三分怕惧，凡事碍着他，也略存顾忌之心。司徒协和梁太太，二十年如一日，也是因为他摸熟了自己的脾气，体贴入微，并且

梁太太对于他虽然不倒贴，却也不需他破费，借她地方请请客，场面既漂亮，应酬又周到，何乐而不为。今天这牌局，便是因为司徒协要回汕头去嫁女儿，梁太太为他饯行。他若是看上了薇龙只怕他就回不了汕头，引起种种枝节。梁太太因低声把睨儿唤了过来，吩咐道：“你去敷衍敷衍葛家那孩子，就说我这边分不开身，明天早上再见她。问她吃过了晚饭没有？那间蓝色的客房，是拨给她住的，你领她上去。”睨儿答应着走了出来。她穿上一件雪青紧身袄子，翠蓝窄脚袴，两手抄在白地平金马甲里面，还是《红楼梦》时代的丫环的打扮。惟有那一张扁扁的脸儿，却是粉黛不施，单抹了一层清油，紫铜皮色，自有妩媚处。一见了薇龙，便抢步上前，接过皮箱，说道：“少奶成日惦念着呢，说您怎么还不来。今儿不巧有一大堆客，”又附耳道：“都是上了年纪的老爷太太们，少奶怕你跟他们谈不来，僵得慌，叫给姑娘另外开一桌饭，在楼上吃。”薇龙道：“多谢，我吃过了饭来的。”睨儿道：“那么我送您到房间里去罢。夜里饿了，您尽管揿铃叫人送夹心面包上来，厨房里直到天亮不断人的。”

薇龙上楼的时候，底下正入席吃饭，无线电里乐声悠扬。薇龙那间房，屋小如舟，被那音波推动着，那盏半旧红纱壁灯似乎摇摇晃晃，人在屋里，飘飘荡荡，心旷神怡。薇龙拉开了珍珠罗帘幕，倚着窗台望出去，外面是窄窄的阳台，铁阑干外浩浩荡荡的雾，一片濛濛乳白，很有从甲板上望海的情致。薇龙打开了皮箱，预备把衣服腾到抽屉里，开了壁橱一看，里面却挂满了衣服，金翠辉煌；不觉咦了一声道：“这是谁的？想必是姑妈忘了把这橱腾空出来。”她到底不脱孩子气，忍不住锁上了房门，偷偷的一件一件试穿着，却都合身，她突然省悟，原来这都是姑妈特地为她置备的。家常的织锦袍子，纱的绸的、软缎的、短外套、长外套、海滩上用的披风、睡衣、浴衣、夜礼服、喝鸡尾酒的下午服、在家见客穿的半正式的晚餐服，色色俱全。一个女学生哪里用得了这么多？薇龙连忙把身上的一件晚餐服剥了下来，向床上一抛，人也就膝盖一软，在床上坐下了，脸上一阵一阵的发热，低声道：“这跟长三堂子里买进一个人，有什么分别？”坐了一

会，又站起身来把衣服一件一件重新挂在衣架上，衣服的胁下原先挂着白缎子小荷包，装满了丁香花末子，薰得满橱香喷喷的。

薇龙探身进去整理那些荷包，突然听见楼下一阵女人的笑声，又滑又甜，自己也掌不住笑了起来道："听那睨儿说，今天的客都是上了年纪的老爷太太。老爷们是否上了年纪，不得而知，太太们呢，不但不带太太气，连少奶奶气也不沾一些！"楼下吃完了饭，重新洗牌入局，却分了一半人开留声机跳舞。薇龙一夜也不曾阖眼，才阖眼便恍惚在那里试衣服，试了一件又一件；毛织品，毛茸茸的像富于挑拨性的爵士舞；厚沉沉的丝绒，像忧郁的古典化的歌剧主题曲；柔滑的软缎，像《蓝色的多瑙河》，凉阴阴地匝着人，流遍了全身。才迷迷糊糊盹了一会，音乐调子一变，又惊醒了。楼下正奏着气急吁吁的伦巴舞曲，薇龙不由想起壁橱里那条紫色电光绸的长裙子，跳起伦巴舞来，一踢一踢，淅沥沙啦响。想到这里，便细声对楼下的一切说道："看看也好！"她说这话，只有嘴唇动着，并没有出声，然而她还是探出手来把毯子拉上来，蒙了头，这可没有人听见了。她重新悄悄说道："看看也好！"便微笑着入睡。

第二天，她是起早惯了的，八点钟便梳洗完毕下楼来。那时牌局方散，客室里烟气花气人气，混沌沌地。睨儿监督着小丫头们收拾糖果盆子。梁太太脱了鞋，盘腿坐在沙发上抽烟，正在骂睇睇呢。睇睇斜身靠在牌桌子边，把麻将牌吞吞地掳了起来，有一搭没一搭地丢在紫檀盒子里，唏哩哗啦一片响。梁太太扎着夜蓝绉纱包头；耳边露出两粒钻石坠子，一闪一闪，像是挤着眼在笑呢；她的脸却铁板着。见薇龙进来，便点了一个头，问道："你几点钟上学去？叫车夫开车送你去。好在他送客刚回来，还没睡。"薇龙道："我们春假还没完呢。"梁太太道："是吗？……不然，今儿咱们娘儿俩好好的说会子话，我这会子可累极了。睨儿，你给姑娘预备早饭去。"说完了这话，便只当薇龙不在跟前，依旧去抽她的烟。

睇睇见薇龙来了，以为梁太太骂完了，端起牌盒子就走。梁太太喝道："站住！"睇睇背向着她站住了。梁太太道："从前你和乔琪的事，不去说它了。骂过多少回了，只当耳边风！现在我不准那小子上门了，你还偷偷摸摸的去找他。打谅我不知道呢！你就这样贱，这样的迁就他！天生的小丫头胚子！"睇睇究竟年纪轻，当着薇龙的面，一时脸上下不来，便冷笑道："我这样的迁就他，人家还不要我呢！我不是丫头胚子，人家还是不敢请教。我可不懂为什么！"梁太太跳起身来，刷的给了她一个巴掌，睇睇索性撒起泼来，嚷道："还有谁在你跟前捣鬼呢？无非是乔家的汽车夫。乔家一门子老的小的，你都一手包办了，他家七少奶奶新添的小少爷，只怕你早下了定了。连汽车夫你都放不过。你打我！你只管打我！可别叫我说出好的来了！"梁太太坐下身来，反倒笑了，只道："你说！你说！说给新闻记者听去。这不花钱的宣传，我乐得塌个便宜。我上没有长辈下没有儿孙，我有的是钱，我有的是朋友，我怕谁？你趁早别再糊涂了，我当了这些年的家，不见得就给一个底下人叉住了我。你当我这儿短不了你么？"

睇睇翻身向薇龙溜了一眼，撇嘴道："不至于短不了我哇！打替工的早来了。这回子可称了心了，自己骨血，一家子亲亲热热的过活罢，肥水不落外人田。"梁太太道："你又拉扯上旁人做什么？嘴里不干不净的！我本来打算跟你慢慢的算账，现在我可太累了，没有精神跟你歪缠。你给我滚！"睇睇道："滚就滚！在这儿做一辈子也没有出头之日！"梁太太道："你还打算有出头之日呢！只怕连站脚的地方也没有了！你以为你在我这里混过几年，认得几个有大来头的人，有了靠山了。我叫你死了这条心！港督跟前我有人；你从我这里出去了，别想在香港找得到事。谁敢收容你！"睇睇道："普天下就只香港这豆腐干大一块地方么？"梁太太道："你跑不了！你爹娘自会押你下乡去嫁人。"睇睇哼了一声道："我爹娘管得住我么？"梁太太道："你娘又不傻。她还有七八个儿女求我提拔呢。她要我照应你妹妹们，自然不敢不依我的话，把你带回去严加管束。"睇睇这才呆住了，一时还不体会到梁太太的意思；呆了半晌，方才顿脚大哭起来。睨儿连忙上前半

推半拉把她赶出了房，口里数落道：“都是少奶把你惯坏了，没上没下的！你知趣些；少奶气平了，少不得给你办一份嫁妆。”

睨儿与睇睇出了房，小丫头便蹑手蹑脚钻了进来，送拖鞋给梁太太，低声道：“少奶的洗澡水预备好了。这会子不早了，可要洗了澡快上床歇歇？”梁太太趿上了鞋，把烟卷向一盆杜鹃花里一丢，站起身来便走。那杜鹃花开得密密层层的。烟卷儿窝在花瓣子里，一霎时就烧黄了一块。

薇龙一个人在那客室里站了一会，小丫头来请她过里间去吃早饭；饭后她就上楼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去，又站在窗前发呆。窗外就是那块长方形的草坪，修剪得齐齐整整，洒上些晓露，碧绿的，绿得有些牛气。有只麻雀，一步一步试探着用八字脚向前走，走了一截子，似乎被这愚笨的绿色大陆给弄糊涂了，又一步一步走了回来。薇龙以为麻雀永远是跳着的，想不到它还会踱方步，倒看了半晌。也许那不是麻雀？正想着，花园的游廊里走出两个挑夫，担了一只朱漆箱笼，哼哼呵呵的出门去了，后面跟着一个身穿黑拷绸衫的中年妇女，想是睇睇的娘。睇睇也出来了，立在当地，似乎在等着屋里其他的挑夫；她的眼睛哭得又红又肿，脸上薄薄的抹上一层粉，变为淡赭色。薇龙只看见她的侧影，眼睛直瞪瞪的一点面部表情也没有，像泥制的面具。看久了方才看到那寂静的面庞上有一条筋在那里缓缓地波动，从腮部牵到太阳心——原来她在那里吃花生米呢，红而脆的花生米衣子，时时在嘴角掀腾着。

薇龙突然不愿意看下去了，掉转身子，开了衣橱，人靠在橱门上。衣橱里黑沉沉的，丁香末子香得使人发晕。那里面还是悠久的过去的空气，温雅、幽闲、无所谓时间。衣橱里可没有窗外那爽朗的清晨，那板板的绿草地，那怕人的寂静的脸，嘴角那花生衣子……那肮脏、复杂，不可理喻的现实。

薇龙在衣橱里一混就混了两三个月，她得了许多穿衣服的机会；晚宴、茶会、音乐会、牌局，对于她，不过是炫弄衣服的机会罢了。

她暗自庆幸，梁太太只拿她当个幌子，吸引一般青年人，难得带她到上等舞场去露几次脸，总是家里请客的次数多。香港大户人家的小姐们，沾染上英国上层阶级传统的保守派习气，也有一种骄贵矜持的风格，与上海的交际花又自不同。对于追求薇龙的人们，梁太太挑剔得很厉害，比皇室招驸马还要苛刻。便是那侥幸入选的七八个人，若是追求得太热烈了，梁太太却又奇货可居，轻易不容他们接近薇龙。一旦容许他接近了，梁太太便横截里杀将出来，大施交际手腕，把那人收罗了去。那人和梁太太攀交情，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末了总是弄假成真，坠入情网。这样的把戏，薇龙也看惯了，倒也毫不介意。

这一天，她催着睨儿快些给她梳头发，她要出去。梁太太特地拨自己身边的得意人儿来服侍薇龙；睨儿不消多时，早摸熟了薇龙的脾气。薇龙在香港举目无亲，渐渐的也就觉得睨儿为人虽然刻薄些，对自己却处处热心指导，也就把睨儿当个心腹人。这时睨儿便道："换了衣服再梳头罢。把袍子从头上套上去，又把头发弄乱了。"薇龙道："拣件素净些的。我们唱诗班今天在教堂里练习，他们教会里的人，看了太鲜艳的衣料怕不喜欢。"睨儿依然寻出一件姜汁黄朵云绉的旗袍，因道："我又不懂了。你又不信教，平白去参加那唱诗班做什？一天到晚的应酬还忙不过来，夜里补上时间念书念到天亮。你看你这两个礼拜忙着预备大考，脸上早瘦下一圈来了！何苦作践自己的身体！"薇龙叹了一口气，低下头来，让睨儿给她分头路，答道："你说我念书太辛苦了。你不是不知道的，我在外面应酬，无非是碍在姑妈面上，不得不随和些。我念书，那是费了好大的力，才得到这么个机会，不能不念出点成绩来。"睨儿说："不是我说扫兴的话，念毕了业又怎样呢？姑娘你这还是中学，香港统共只有一个大学，大学毕业生还找不到事呢！事也有，一个月五六十块钱，在修道院办的小学堂里教书，净受外国尼姑的气。那真犯不着！"薇龙道："我何尝没有想到这一层呢？活到哪里算哪里罢！"睨儿道："我说句话，你可别生气。我替你打算，还是趁这交际的机会，放出眼光来拣一个合适的人。"薇龙冷笑道："姑妈这一帮朋友里，有什么人？不是浮滑的舞男似的年轻人，就是三宫六嫔的老爷。再不然，就是英国兵。中尉以上的军官，

也还不愿意同黄种人打交道呢！这就是香港！”睨儿噗哧一笑道：“我明白了，怪不得你饶是排不过时间来还去参加唱诗班；听说那里面有好些大学生。”薇龙笑了一笑道：“你同我说着玩不要紧，可别认真告诉姑妈去！”睨儿不答。薇龙忙推她道：“听见了没有？可别搬弄是非！”睨儿正在出神，被她推醒了，笑道：“你拿我当作什么人了？这点话也搁不住？”眼珠子一转，又悄悄笑道：“姑娘你得留神，你在这里挑人，我们少奶眼快手快，早给自己挑中了个。”薇龙猛然抬起头来，把睨儿的手一磕磕飞了，问道：“她又看上了谁？”睨儿道：“就是你们唱诗班里那个姓卢的，拍网球很出些风头；是个大学生罢？对了，叫卢兆麟。”薇龙把脸胀得通红，咬着嘴唇不言语，半晌才道：“你怎么知道她……”睨儿道：“哟！我怎么不知道？要不然，你加入唱诗班，她早就说了话了。她不能让你在外面单独的交朋友；就连教堂里大家一齐唱唱歌也不行。那是这里的规矩。要见你的人，必得上门来拜访，人进了门，就好办了。这回她并不反对，我就透着奇怪。上两个礼拜她嚷嚷着说要开个园会，请请你唱诗班里的小朋友们，联络联络感情。后来那姓卢的上马尼拉去赛球了，这园会就搁了下来。姓卢的回来了，她又提起这话了。明天请客，里头的底细，你敢情还蒙在鼓里呢！”薇龙咬着牙道：“这个人，要是禁不起她这一撮哄就入了她的圈套，也就不是靠得住的人了。我早早瞧破了他。倒也好。”睨儿道：“姑娘傻了。天下老鸦一般的黑，男人就爱上这种当。况且你那位卢先生年纪又轻，还在念书呢，哪里见过大阵仗。他上了当，你也不能怪他。你同他若是有几分交情，趁早给他个信儿，让他明天别来。”薇龙淡淡的一笑道：“交情！八字还没有一撇呢！”当下也就罢了。

次日便是那园会的日子。园会一举，还是英国十九世纪的遗风。英国难得天晴，到了夏季风和日暖的时候，爵爷爵夫人们往往喜欢在自己的田庄上举行这种半正式的集会，女人们戴了颤巍巍的宽帽沿的草帽，佩了过时的绢花，丝质手套长过肘际，斯斯文文，如同参与庙堂大典。乡下八十里圆周内略具身分的人们都到齐了，牧师和牧师太太也叨陪末座。大家衣冠楚楚，在堡垒遗迹，瓦砾场中踱来踱去，僵

僵地交换谈话。用过茶点之后，免不了要请上几位小姐们，弹唱一曲《夏天最后的玫瑰》。香港人的园会，却是青出于蓝。香港社会处处模仿英国习惯，然而总喜欢画蛇添足，弄得全失本来面目。梁太太这园会，便渲染着浓厚的地方色彩。草地上遍植五尺来高福字大灯笼，黄昏时点上了火，影影绰绰的，正像好莱坞拍摄《清宫秘史》时不可少的道具。灯笼丛里却又歪歪斜斜插了几把海滩上用的遮阳伞，洋气十足，未免有点不伦不类。丫头老妈子们，一律拖着油松大辫，用银盘子颤巍巍托着鸡尾酒、果汁、茶点，弯着腰在伞柄林中穿来穿去。

梁太太这一次请客，专门招待唱诗班的少年英俊，请的陪客也经过一番谨慎选择，酒气醺醺的英国下级军官，竟一个也没有；居然气象清肃。因为唱诗班是略带宗教性质的，她又顺便邀了五六个天主教的尼姑。香港的僧尼向来也是在交际场上活动惯的，交接富室，手段极其圆活。只是这几位师太不是其中的佼佼者，只会说法文与拉丁文；梁太太因薇龙在学校里有法文这一课，新学会了几句法文，便派定薇龙去应酬她们。

薇龙眼睁睁看着卢兆麟来了，梁太太花枝招展的迎了上去，拉了他的手，在太阳里眯缝着眼，不知说些什么。卢兆麟一面和她拉着手，眼光却从她头上射过来，四下的找薇龙。梁太太眼快，倒比他先瞧见了薇龙；一双眼睛，从卢兆麟脸上滑到薇龙脸上，又从薇龙脸上滑到卢兆麟脸上，薇龙向卢兆麟勉强一笑。那卢兆麟是个高个子，阔肩膀，黄黑皮色的青年；他也就向薇龙一笑，白牙齿在太阳里亮了一亮。那时候，风恰巧向这面吹，薇龙依稀听得梁太太这样说："可怜的孩子，她难得有机会露一露她的法文；我们别去打搅她，让她出一会儿风头。"说着，把他一引引到人丛里，便不见了。

薇龙第二次看见他们俩的时候，两人坐在一柄蓝白条纹的大阳伞下，梁太太双肘支在藤桌子上，嘴里衔着杯中的麦管子，眼睛衔着对面的卢兆麟。卢兆麟却泰然地四下里看人。他看谁，薇龙也跟着看谁。其中惟有一个人，他眼光灼灼看了半晌，薇龙心里便像汽水加了

柠檬汁，咕嘟咕嘟冒酸泡儿。他看的是一个混血女孩子，年纪不过十五六岁；她那皮肤的白，与中国人的白又自不同，是一种沉重的，不透明的白。雪白的脸上，淡绿的鬼阴阴的大眼睛，稀朗朗的漆黑的睫毛，墨黑的眉峰，油润的猩红的厚嘴唇，美得带点肃杀之气；那是香港小一辈的交际花中数一数二的周吉婕。据说她的宗谱极为复杂，至少可以查出阿拉伯、尼格罗、印度、英吉利、葡萄牙等七八种血液，中国的成分却是微乎其微。周吉婕的年纪虽小，出山出得早，地位稳固；薇龙是香港社交圈中后起之秀，两人虽然不免略含敌意，还算谈得来。

这会子薇龙只管怔怔的打量她，她早觉得了，向这边含笑打了个招呼，使手势叫薇龙过来。薇龙丢了个眼色，又向尼姑们略努努嘴。尼姑们正絮絮叨叨告诉薇龙，她们如何如何筹备庆祝修道院长的八十大庆；忽然来了个安南少年，操着流利的法语，询问最近为孤儿院捐款的义卖的盛况。尼姑们一高兴，源源本本把港督夫人驾临的大典有声有色的描摹给他听，薇龙方得脱身，一径来找周吉婕。

周吉婕把手指着鼻子笑道：“谢谢我！”薇龙笑道：“救命王菩萨是你差来的么？真亏你了！”正说着，铁栅门外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只见睨儿笑盈盈的拦着一个人，不叫他进来，禁不住那人三言两语，到底让他大踏步冲了进来了。薇龙忙推周吉婕道：“你瞧，你瞧，那是令兄么？我倒没有知道，你还有个哥哥。”吉婕狠狠的瞅了她一眼，然后把眉毛一耸，似笑非笑的说道：“我顶不爱听人说我长得像乔琪乔。我若生着他那一张鬼脸子，我可受不了！趁早嫁个回教的人，好终年蒙着面幕！”薇龙猛然记起，听见人说过，周吉婕和乔琪乔是同母异父的兄妹，这里面的详情，又是“不可说，不可说”了。难怪吉婕讳莫如深。于是自悔失言，连忙打了个岔，混了过去。

谁知吉婕虽然满口的鄙薄乔琪乔，对于他的行动依然是相当的注意。过不了五分钟，她握着嘴格格的笑了起来，悄悄的向薇龙道：“你留神看，乔琪老是在你姑妈跟前转来转去，你姑妈越是不理他，他越

是有意的在她面前卖俏，这下子老太太可真要恼了！”薇龙这一看，别的还没有看见，第一先注意到卢兆麟的态度大变，显然是和梁太太谈得渐渐入港了。两个人四颗眼珠子，似乎是用线穿成一串似的，难解难分。卢兆麟和薇龙自己认识的日子不少了，似乎还没有到这个程度。薇龙忍不住一口气堵住喉咙口，噎得眼圈子都红了，暗暗骂道：“这笨虫！这笨虫！男人都是这么糊涂么？”再看那乔琪乔果然把一双手抄在袴袋里，只管在梁太太面前穿梭似的踱来踱去，嘴里和人说着话，可是全神凝注在梁太太身上，把那眼风一五一十的送了过来。引得全体宾客联带的注意到梁太太与卢兆麟。他们三个人，眉毛官司打得热闹，旁观者看得有趣，都忍不住发笑。梁太太尽管富有涵养，也有点踧踖不安起来。她把果子汁的杯子一推，手搭在椅背上，远远的向薇龙使了个眼色，薇龙向乔琪乔看看，梁太太便微微点了点头。薇龙只得抛下了周吉婕，来敷衍乔琪乔。

她迎着他走去，老远的就含笑伸出手来，说道：“你是乔琪么？也没有人给我们介绍一下。”乔琪乔和她握了手之后，依然把手插在袴袋里，站在那里微笑着，上上下下的打量她。薇龙那天穿着一件磁青薄绸旗袍，给他那双绿眼睛一看，她觉得她的手臂像热腾腾的牛奶似的，从青色的壶里倒了出来，管也管不住，整个的自己全泼出来了；连忙定了一定神，笑道：“你瞧着我不顺眼么？怎么把我当眼中钉似的，只管瞪着我！”乔琪乔道：“可不是眼中钉！这颗钉恐怕没有希望拔出来了。留着做个永远的纪念罢。”薇龙笑道：“你真会说笑话。这儿太阳晒得怪热的，到那边阴凉些的地方去走走罢。”

两人一同走着路，乔琪轻轻的叹了一口气道：“我真该打，怎么我竟不知道香港有你这么个人？”薇龙道：“我住到姑妈这儿来之后，你没大来过。我又不常出去玩。不然，想必没有不认识你的道理。你是在外面非常活动的，我知道。”乔琪乔道：“差一点我就错过了这机会。真的，你不能想像这事够多么巧！也许我们生在两个世纪里，也许我们生在同一个世纪里，可是你比我们早生了二十年。十年就够糟

的了。若是我比你早生二十年，那还许不要紧。我想我老不至于太讨人厌的，你想怎样？”薇龙笑道：“说说就不成话了。”

她再向他看了一眼，试着想像他老了之后是什么模样。他比周吉婕还要没血色，连嘴唇都是苍白的，和石膏像一般。在那黑压压的眉毛与睫毛底下，眼睛像风吹过的早稻田，时而露出稻子下的水的青光，一闪，又暗了下去了。人是高个子，也生得停匀，可是身上衣服穿得那么服贴、随便，使人忘记了他的身体的存在。和他一比，卢兆麟显得粗蠢了许多。薇龙正因为卢兆麟的缘故，痛恨着梁太太。乔琪乔是她所知道的唯一能够抗拒梁太太的魔力的人，她这么一想，不免又向乔琪乔添了几分好感。

乔琪问知她是上海来的，便道：“你喜欢上海还是喜欢香港？”薇龙道：“风景自然香港好。香港有名的是它的海岸，如果我会游泳，大约我会更喜欢香港。”乔琪道：“慢慢的我教你——如果你肯的话。”又道：“你的英文说得真好。”薇龙道：“哪儿的话？一年前，我在学校课室以外从来不说英文的，最近才跟着姑妈的朋友们随口说两句；文法全不对。”乔琪道：“你没说惯，有些累，是不是？我们别说英文了。”薇龙道：“那么说什么呢？你又不懂上海话，我的广东话也不行。”乔琪道：“什么都别说。你跟那班无聊的人应酬了半天，也该歇一歇了。”薇龙笑道：“被你这一说，我倒真觉得有点吃力了。”便拣了一张长椅坐下，乔琪也跟着坐下了。隔了一会儿，薇龙噗哧一笑道：“静默三分钟，倒像致哀似的。”乔琪道：“两个人一块儿坐着，非得说话不可么？”一面说，一面把手臂伸了过来，搭在薇龙背后的椅靠上。薇龙忙道：“我们还是谈谈话的好。”乔琪道：“你一定要说话，我说葡萄牙话给你听。”当下低低的说了起来，薇龙侧着头，抱着膝盖，听了半晌，笑道：“我又不懂你在说些什么。多半你在骂我呢！”乔琪柔声道：“你听我的口气是在骂你么？”薇龙突然红了脸，垂下头。乔琪道：“我要把它译成英文说给你听，只怕我没有这个胆量。”薇龙掩住耳朵道：“谁要听？”便立起身来向人丛中走去。

那时天色已经暗了，月亮才上来，黄黄的，像玉色缎子上，刺绣时弹落了一点香灰，烧糊了一小片。薇龙回头见乔琪跟在后面，便道：“这会子我没有工夫跟你缠了，你可不要再去搅扰我姑妈。谢谢你！”乔琪道：“你不知道，我就想看你姑妈发慌。她是难得发慌的。一个女人，太镇静过分了，四平八稳的，那就欠可爱。”薇龙啐了一声，再三叮嘱他不要去招姑妈的讨厌。乔琪轻轻的笑道：“你姑妈是难得失败的，但是对于我，她失败了。今天她正在志得意满的时候，偏偏看见了我，处处提醒她上次的失败，也难怪她生气。”薇龙道：“你再满嘴胡说，我也要生气了。”乔琪道：“你要我走开，我就走。你得答应我明天我们一块儿去吃饭。”薇龙道：“我不能够。你知道我不能够！”乔琪道：“我要看见你，必得到这儿来么？你姑妈不准我上门呢！今天是因为这儿人多，她下不了面子，不然，我早给轰出去了。”薇龙低头不语。正说着，恰巧梁太太和卢兆麟各人手里擎着一杯鸡尾酒，泼泼洒洒的，并肩走了过来，两人都带了七八分酒意了。梁太太看见薇龙，便道：“你去把吉婕找来，给我们弹琴。趁大家没散，我们唱几支歌，热热闹闹。”薇龙答应着，再看乔琪乔，早一溜烟不知去向了。

薇龙四处寻不到周吉婕，问娘姨们，回说在楼上洗脸呢。薇龙上了楼，只见姑母的浴室里点着灯，周吉婕立在镜子前面，用小方块的棉纸蘸了净肤膏擦去了脸上的浮油。薇龙道：“他们请你下去弹琴呢。”吉婕道：“又不知道是谁要露一露金嗓子了！我没有那么大的耐心去伴奏。”薇龙笑道：“没有谁独唱，大家唱几支流行歌凑凑热闹。”吉婕把棉纸捻成一团，向镜子上一掷，说道：“热闹倒够热闹的。那班人，都是破竹嗓子，每个人一开口就像七八个人合唱似的。”薇龙噗哧一笑，斜倚在门框上道：“你醉了！”吉婕道：“可不是？给他们灌的。”她喝了几杯酒，脸上更是刷白的，只是眼圈儿有点红。薇龙道：“今天这些人，你仿佛都很熟。”吉婕道：“华南大学的学生，我原认识不少，他们逢时遇节举行茶舞会或是晚餐舞，或是野宴，总爱拉扯上我们姊妹，去年我姊姊进了华南大学，自然更少不了我们一份儿了。”薇龙道：“明年毕了业，打算进华南么？”吉婕

道：“依我的意思，我恨不得远走高飞，到澳洲或是檀香山去进大学，在香港待得腻死了。”薇龙道：“那乔琪乔，也在华南大学念书么？”吉婕道：“他！他在乔家可以算是出类拔萃的不成材了！五年前他考进了华大，念了半年就停了。去年因为我姊姊吉妙的缘故，他又进了华大，闹了许多话柄子。亏得他老子在兄弟中顶不喜欢他，不然早给他活活气死了。薇龙你不知道，杂种的男孩子们，再好的也是脾气有点阴沉沉的，带点丫头气。”薇龙有一句话到口头又咽了下去，向吉婕笑了一笑。吉婕连忙说道：“是呀！我自己也是杂种人，我就吃了这个苦。你看，我们的可能的对象全是些杂种的男孩子。中国人不行，因为我们受的外国式的教育，跟纯粹的中国人搅不来。外国人也不行！这儿的白种人哪一个不是种族观念极深的？就使他本人肯了，他们的社会也不答应。谁娶了东方人，这一辈子的事业就完了。这个年头儿，谁是那个罗曼蒂克的傻子？”薇龙倒想不到她竟和自己深谈起来了，当下点点头，啃着手指甲笑道：“真的！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一层。原来你们选择的范围这么窄！”吉婕道：“就为了这个，吉妙也是一心的希望能够离开香港。这儿殖民地的空气太浓厚了；换个地方，种族的界限该不会这么严罢？总不见得普天下就没有我们安身立命的地方。”说着，眼圈儿上的红晕更深了一层。薇龙笑道：“你真醉了，好端端的伤起心来！”顿了一顿，又含笑问道：“后来呢？”吉婕不懂，问道：“后来？”薇龙道：“乔琪乔和你姊姊。”吉婕道：“哦，你说的是他们。后来可笑的事多着呢！把姊姊气得不得了，你不知道乔琪那张嘴够多么坏，在外头造了多大的谣言……”一语未完，睨儿敲门进来，说底下在催请了。吉婕只得草草收拾完毕，和薇龙一同下楼，一路走，一路说着话。

两人在客厅里一露面，大家就一阵拍手，迫着薇龙唱歌。薇龙推辞不得，唱了一支《缅甸之夜》；唱完了，她留心偷看梁太太的神色，知道梁太太对于卢兆麟还不是十分拿得稳，自己若是风头出得太足，引起过分的注意，只怕她要犯疑心病，因此执意不肯再唱了。这园会本来算是吃下午茶的，玩到了七八点钟，也就散了。梁太太和薇

龙只顾张罗客人，自己却不曾吃到东西，这时便照常进膳。梁太太因为卢兆麟的事，有点心虚，对薇龙加倍的亲近体贴。

两人一时却想不出什么话来说；梁太太只说了一句："今天的巧克力蛋糕做得可不好，以后你记着，还是问乔家借他们的大司务来帮一天忙。"薇龙答应着，梁太太手里使刀切着冷牛舌头，只管对着那牛舌头微笑。过了一会，她拿起水杯来喝水，又对着那玻璃杯怔怔的发笑。伸手拿胡椒瓶的时候，似乎又触动了某种回忆，嘴角的笑痕更深了。

薇龙暗暗的叹了一口气，想道："女人真是可怜！男人给了她几分好颜色看，就欢喜得这个样子！"梁太太一抬头瞥见了薇龙，忽然含笑问道："你笑什么？"薇龙倒呆住了，答道："我几时笑来？"梁太太背后的松木碗橱上陈列着一张大银盾，是梁太太捐助皇家医学会香港支会基本金所得的奖牌，光可鉴人，薇龙一瞧银盾里反映的自己的脸，可不是笑微微的，连忙正了一正脸色。梁太太道："赖什么！到底小孩子家，一请客，就乐得这样！"说完了，她又笑吟吟的去吃她的牛舌头，薇龙偶一大意，嘴角又向上牵动着，笑了起来，因皱着眉向自己说道："你这是怎么了？你有生气的理由，怎么一点儿不生气？古时候的人'敢怒不敢言'，你连怒都不敢了么？"可是她的心，在梁太太和卢兆麟身上，如蜻蜓点水似的，轻轻一掠，又不知飞到什么地方去了。姑侄二人这一顿饭，每人无形中请了一个陪客，所以实际上是四个人一桌，吃得并不寂寞。

晚餐后，薇龙回到卧室里来，睨儿正在那儿铺床，把一套月白色的睡衣摺好了，摊在枕头上。一见薇龙，便笑道："那乔琪乔，对你很注意呀！"薇龙冷笑道："真是怪了，这姓乔的也不知是什么了不得的人，谁都看不得他跟我多说了两句话！"睨儿道："这个人……虽然不是了不得的人，可是不好惹。"薇龙耸了一耸肩膀道："谁惹他来着！"睨儿道："你不惹他，他来惹你，不是一样的么？"薇龙一面向浴室里走，一面道："好，好了，不用你说，刚才周吉婕已经一五一十把

他的劣迹报告了一遍，想必你在门外面早听清楚了。”说着，便要关浴室的门。睨儿夹脚跟了进来，说道：“姑娘你不知道，他在外面尽管胡闹，还不打紧，顶糟的一点就是：他老子不喜欢他。他娘嫁过来不久就失了宠，因此手头并没有攒下钱。他本人又不肯学好，乔诚爵士向来就不爱管他的事。现在他老子还活着，他已经拮据得很，老是打饥荒。将来老子死了，丢下二十来房姨太太，十几个儿子，就连眼前的红人儿也分不到多少家私，还轮得到他？他除了玩之外，什么本领都没有，将来有得苦吃呢。”薇龙默然，向睨儿眼睁睁瞅了半晌，方笑道：“你放心，我虽傻，也傻不到那个地步。”

她既然说出了这句话，果然以后寸步留心。乔琪乔并没有再度闯入梁宅，但是每逢她出去应酬，不论是什么集会，总有他在座。薇龙对于他便比初见面时冷淡了许多。她这一向格外在外面应酬得忙碌；梁太太舍得放她出去，却是因为嫌她在家里碍眼。梁太太正与卢兆麟打得火热，知道薇龙和卢兆麟是有过一点特别的感情的，猜度着薇龙心里不免存着芥蒂，因此巴不得她暂时离了眼前，免卢兆麟分了心。谁知好事多磨，梁太太的旧欢司徒协忽然回香港来了。那司徒协虽然年纪不小了，性情却比少年人还要毛躁，又爱多心。梁太太不愿为了一时的欢娱，得罪了多年的朋友，因将卢兆麟捺过一边，聚精会神的来敷衍司徒协。

这一天，薇龙和梁太太同赴一个晚宴，座中嘉宾济济，也有乔琪乔，也有司徒协。席散后梁太太邀司徒协到她家里来看看浴室墙上新砌的樱桃红玻璃砖；司徒协原是汕头搪瓷业巨头，她愿意得到内行的批评。当下她领了薇龙，乘司徒协的汽车一同回家，半路上下起倾盆大雨来。那时正是初夏，黄梅季节的开始。黑郁郁的山坡上，乌沉沉的风卷着白辣辣的雨，一阵急似一阵，把那雨点儿挤成车轮大的团儿，在汽车头上的灯光的扫射中，像白绣球似的滚动。遍山的肥树也弯着腰缩成一团；像绿绣球，跟在白绣球的后面滚。

三个人在汽车里坐着，梁太太在正中；薇龙怕热，把身子扑在面前的座位的靠背，迎着湿风，狂吹了一阵，人有点倦了，便把头枕在臂弯里。这姿势，突然使她联想到乔琪乔有这么一个特别的习惯，他略微一用脑子的时候，总喜欢把脸埋在臂弯里，静静的一会，然后抬起头来笑道："对了，想起来了！"那小孩似的神气，引起薇龙一种近于母性爱的反应。她想去吻他的脑后的短头发，吻他的正经地用力思索着的脸，吻他的袖子手肘处弄绉了的地方；仅仅现在这样回忆起来那可爱的姿势，便有一种软溶溶，暖融融的感觉，泛上她的心头，心里热着，手脚却是冷的，打着寒战。这冷冷的快乐的逆流，抽搐着全身，紧一阵，又缓一阵；车窗外的风雨也是紧一阵，又缓一阵。

薇龙在这种状态中，哪里听得见梁太太和司徒协的对话。梁太太推了她一推，笑道："你看，你看！"说时，把一只玉腕直送到她脸上来，给她赏鉴那一只三寸来阔的金刚石手镯。车厢里没有点灯，可是那镯子的灿烁精光，却把梁太太的红指甲都照亮了。薇龙呵哟了一声。梁太太道："这是他送给我的。"又掉过脸去向司徒协撇撇嘴笑道："没看见这么性子急的人，等不得到家就献宝似的献了出来！"薇龙托着梁太太的手，只管啧啧称赏，不想喀啦一声，说时迟，那时快，司徒协已经探过手来给她戴上了同样的一只金刚石镯子，那过程的迅疾便和侦探出其不意地给犯人套上手铐一般。薇龙吓了一跳，一时说不出话，只管把手去解那镯子，偏偏黑暗中摸不到那门笋的机括。她急了，便使劲去抹那镯子，想把它硬褪下来。司徒协连忙握住了她的手，笑道："薇龙小姐，你不能这样不赏脸。你等等，你等等！我说来由给你听。这东西有一对，我不忍拆散了它；那一只送了你姑妈，这一只不给你给谁？送了你姑妈，将来也是你的，都是一样。你别！你别！你不拿，暂时给姑妈收着也好。"薇龙道："这样贵重的东西，我不敢收。"梁太太便道："长辈赏你的东西，拿着也不碍事，谢一声就完了！"又轻轻踢了她一脚，凑在她耳朵边上骂道："说你没见过世面，越发的小家子气起来了！"薇龙忍住了气，向司徒协笑道："真是谢谢您了，可是我还是——"司徒协连连说道："不必谢！不

必谢！都是自己人。”说着，把她的手摇撼了几下，便缩回手去，自和梁太太说笑起来。薇龙岔不进嘴去，一时没了主意。

汽车转眼间已经到了梁宅，那雨越发下得翻山倒海。梁太太等没有带雨衣，只得由汽车夫揿着喇叭，叫佣人撑了伞赶下台阶来，一个一个接了上去。梁太太和薇龙的镂空白皮鞋，拖泥带水，一迈步便咕吱咕吱的冒泡儿。薇龙一进门，便向楼上奔，梁太太叮嘱道："你去洗了脚，换了鞋，下来喝点白兰地，不然仔细伤风。"薇龙口里答应着，心里想："夜深陪你们喝酒，我可没吃豹子胆！"她进了房，就把门锁上了，一面放水洗澡，一面隔了门打发人下去，说她招了点凉，睡下了。接着就来了睨儿，蓬蓬的敲门，送了阿斯匹灵来；薇龙借着热水龙头的水响，只做不听见。她这一间房，可以说是"自成一家"，连着一个单人的浴室，还有一个小阳台。她上床之前，觉得房间里太闷了，试着开了一扇玻璃门，幸而不是这一面的风，雨点儿溅得不太厉害。紧对着她的阳台，就是一片突出的山崖，仿佛是那山岭伸出舌头舐着那阳台呢。在黄梅雨中，满山醉醺醺的树木，发出一蓬一蓬的青叶子味；芭蕉、栀子花、玉兰花、香蕉树、樟脑树、菖蒲、凤尾草、象牙红、棕榈、芦苇、淡巴菰，生长繁殖得太快了，都有点杀气腾腾，吹进来的风也有点微微的腥气。空气里水分过于浓厚了，地板上、木器上全凝着小水珠儿。

薇龙躺在床上，被褥黏黏的，枕头套上似乎随时可以生出青苔来。她才洗过澡，这会子恨不得再洗一个，洗掉那潮气，在床上翻来覆去，烦躁得难受。她追想以前司徒协的神色，果然有异；他始终对于她相当的注意，只是碍着梁太太，不曾有过明白的表示。他今天有这一举，显然是已经和梁太太议妥了条件。无缘无故送她这样一份厚礼？他不是那样的人！想到这里，她瞥见梳妆台上那只手镯，是她脱了下来搁在那儿的，兀自在小台灯底下熠熠放光。薇龙一骨碌坐了起来，想道："快把它好好收了起来罢？无论如何，我得想法子还给他，丢了可不是玩的。"她开了衣橱，取出一只小皮箱，把手镯珍重藏起。

那衣橱是嵌在墙壁中的，里面安着一排一排强烈的电灯胆，雨季中日夜照耀着，把衣服烘干了，防止它们发霉。

薇龙这一开壁橱，不由得回忆到今年春天，她初来的那天晚上，她背了人试穿新衣服，那时候的紧张的情绪。一晃就是三个月，穿也穿了，吃也吃了，玩也玩了，交际场中，也小小的有了点名了；普通一般女孩子们所憧憬着的一切，都尝试到了。天下有这么便宜的事么？如此看来，像今天的这一类事，是不可避免的。梁太太牺牲年轻的女孩子来笼络司徒协，不见得是第一次。她需要薇龙做同样的牺牲，也不见得限于这一次。唯一的推却的方法是离开了这儿。

薇龙靠在橱门上，眼看着阳台上的雨，雨点儿打到水门汀地上，捉到了一点灯光，的溜溜地急转，银光直泼到尺来远，像足尖舞者银白色的舞裙。薇龙叹了一口气；三个月的工夫，她对于这里的生活已经上了瘾了。她要离开这儿，只能找一个阔人，嫁了他。一个有钱的，同时又合意的丈夫，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单找一个有钱的罢，梁太太就是个榜样。梁太太是个精明人，一个彻底的物质主义者；她做小姐的时候，独排众议，毅然嫁了一个年逾耳顺的富人，专候他死。他死了，可惜死得略微晚了一些——她已经老了；她永远不能填满她心里的饥荒。她需要爱——许多人的爱——但是她求爱的方法，在年轻人的眼光中看来是多么可笑！薇龙不愿意自己有一天变成这么一个人。

这时候，她又想起乔琪来。经过了今天这一番波折，她在这心绪不宁的情形下，她觉得她和她心里的乔琪的一场挣扎，她已经筋疲力尽了，无力再延长下去，她对爱认了输。也许乔琪的追求她不过是一时高兴；也许他对任何女孩子都是这样的。但是如果他向她有诚意的表示的话，她一定会答应他。的确，在过去，乔琪不肯好好地做人，他太聪明了，他的人生观太消极，他周围的人没有能懂得他的，他活在香港人中间，如同异邦人一般。幸而现在他还年轻，只要他的妻子

爱他，并且相信他，他什么事不能做？即使他没有钱，香港的三教九流各种机关都有乔家的熟人，不怕没有活路可走。

薇龙的主张一变，第二次看见了乔琪的时候，自然辞色间流露了出来，乔琪立刻觉得了。那天是一伙青年人到山顶去野宴；薇龙走累了，乔琪陪着她在道旁歇息着，约好了待会儿和大家在山顶上会齐。雨下了多天，好容易停了，天还是阴阴的，山峰在白雾中冒出一点青顶儿。薇龙和乔琪坐在汽车道的边缘上，脚悬在空中，望下看过去，在一片空白间，隐隐现出一带山麓，有两三个蓝衣村妇，戴着宝塔顶的宽沿草帽，在那里拣树枝。薇龙有一种虚飘飘的不真实的感觉，再加上乔琪那一天也是特别的安静老实，只悄悄的挨着她坐着，更觉恍恍惚惚，似乎在梦境中。薇龙穿着白袴子，赤铜色的衬衫，洒着锈绿圆点子，一色的包头，被风吹得褪到了脑后，露出长长的微鬈的前刘海来。她把手拔着身下的草，缓缓地问道："乔琪，你从来没有做过未来的打算么？"乔琪笑道："怎么没有？譬如说，我打算来看你，如果今天晚上有月亮的话。"薇龙变了脸，还没有说出话来，乔琪接下去说道："我打算来看你，有要紧话和你说。我想知道你关于婚姻的意见。"薇龙心里一震。乔琪又道："我是不预备结婚的。即使我有结婚的能力，我也不配。我在五十岁以前，不能做一个令人满意的丈夫。薇龙，我把这种话开诚布公的向你说，因为你是个女孩子，你从来没在我跟前耍过手段。薇龙，你太好了。你这样为你姑妈利用着，到底是为谁辛苦为谁忙呢？你疲倦了，憔悴了的时候，你想她还会留下你么？薇龙，你累了。你需要一点快乐。"说着，便俯下头来吻她，薇龙木着脸。乔琪低声说："薇龙，我不能答应你结婚，我也不能答应你爱，我只能答应你快乐。"

这和薇龙原来的期望相差太远了，她仿佛一连向后猛跌了十来丈远，人有点眩晕。她把手按在额角上，背过脸去，微微一笑道："好吝啬的人！"乔琪道："我给你快乐。世上有比这个更难得的东西吗？"薇龙道："你给我快乐！你磨折我，比谁都厉害！"乔琪道："我磨折你么？我磨折你么？"他把手臂紧紧兜住了她，重重地吻她的嘴，这时

候，太阳忽然出来了，火烫的晒在他们的脸上。乔琪移开了他的嘴唇，从袴袋里掏出他的黑眼镜戴上了，向她一笑道：“你看，天晴了！今天晚上会有月亮的。”薇龙抓住了他的外衣的翻领，抬着头，哀恳似的注视着他的脸。她竭力地在他的黑眼镜里寻找他的眼睛，可是她只看见眼镜里反映的她自己的影子，缩小的，而且惨白的。她呆瞪瞪的看了半晌，突然垂下了头。乔琪伸出手去揽住她的肩膀，她就把额角抵在他胸前，他觉得她颤抖得厉害，连牙齿也震震作声，便柔声问道：“薇龙，你怕什么？你怕什么？”薇龙断断续续的答道：“我……我怕的是我自己！我大约是疯了！”说到这里，她哇的一声哭了起来。乔琪轻轻的摇着她，但是她依旧那么猛烈地发着抖，使他抱不牢她。她又说道：“我可不是疯了！你对我说这些无理的话，我为什么听着？……”

香港有一句流行的英文俗谚：“香港的天气，香港的女孩子。”两般两列，因为那海岛上的女孩子，与那阴霾炎毒的气候一样的反覆无常，不可捉摸。然而那天气似乎也和女孩子一般的听乔琪的话。当天晚上，果然有月亮。乔琪趁着月光来，也趁着月光走。月亮还在中天，他就从薇龙的阳台上，攀着树桠枝，爬到对过的山崖上。丛林中潮气未收，又湿又热，虫类唧唧地叫着，再加上蛙声阁阁，整个的山洼子像一只大锅，那月亮便是一团蓝阴阴的火，缓缓的煮着它，锅里水沸了，啯嘟啯嘟的响。这崎岖的山坡子上，连采樵人也不常来。乔琪一步一步试探着走。他怕蛇，带了一根手杖，走一步，便拨开了荒草，用手电筒扫射一下，疾忙又捻灭了它。有一种草上生有小刺，纷纷的钉在乔琪袴脚上，又痒又痛。正走着，忽然听见山深处“呼呕……”的一声凄长的呼叫，突然而来，突然的断了，仿佛有谁被人叉住了喉咙，在那里求救。乔琪明明知道是猫头鹰，依旧毛骨悚然，站住了脚，留神谛听。歇了一会，又是“呼呕……”一声，乔琪脚下一滑，差一点跌下山去。他撑在一棵柠檬树上，定了一定神，想道：“还是从梁家的花园里穿过去罢。他们的花匠要等天亮才出现，这会子离天亮还远呢。”他攀藤附葛，顺着山崖向下爬。他虽然不是一个运动

家，却是从小顽皮惯了的，这一点困难却是应付自如。爬到离平地一丈高的地方，便耸身一跳，正落在梁家后院子的草地上。

他沿着走廊一转，便转到宅前的草坪上。那小铁门边，却倚着一个人。乔琪吃了一惊。那人的背影，月光下看得分明，穿着白夏布衫子，黑香云纱大脚袴，因为热，把那灵蛇似的辫子盘在头顶上，露出衣领外一段肉唧唧的粉颈。小小的个子，细细的腰，明显的曲线，都是乔琪平日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的——不是睨儿是谁呢。乔琪想道："梁宅前面，这条山道，是有名的恋人街，一到了夏天，往往直到天亮都不断人。这丫头想必是有一个约会。"他稍稍踌躇了一下，便蹑手蹑脚向她走来。不想睨儿感官异常敏锐，觉得背后有人，霍地掉过身来，正和乔琪打了个照面。乔琪倒退了一步笑道："吓了我一跳！"睨儿拍着胸脯，半晌方说出话来道："这话该是我说的！……嗳呀，你这人！魂都给你吓掉了！"她眯着眼打量了乔琪好一会，嘿嘿的冷笑了两声道："我知道你来干什么的。"乔琪涎着脸笑道："你们少奶叫我来，没告诉你么？"睨儿道："少奶叫你来，光明正大的，自然要留你过了夜去，你这会子干嘛鬼鬼祟祟往外溜？"乔琪伸手去触了一触她脑后的头发，说道："辫子没有扎紧要散了。"说着，那只手顺势往下移，滑过了她颈项，便到了她的脊梁骨。睨儿一面闪躲，一面指着他摇头，长长的叹了口气道："我待要嚷起来，又怕少奶那霹雳火脾气，不分好歹的大闹起来，扫了我们姑娘的面子。"乔琪笑道："扫了姑娘的面子还犹可，扫了你的面子，那就糟了。这里头还碍着你呢！我的大贤大德的姐姐，你深更半夜的在园子里做什么？"睨儿并不理睬他这话，只管狼狈的瞅着他，接着数说下去道："你这事也做得太过分些了，你跟梁家的人有什么过不去，害了睇睇还不罢休，又害了她！人家可不能同睇睇打比！"乔琪道："不好了，你打算给她们报仇么？黑夜里拦住了我的去路，敢是要谋财害命？"睨儿啐了一声道："你命中有多少财？我希罕你的！"转身便走。乔琪连忙追了上去，从她背后揽住了她的腰，笑道："好姐姐，别生气。这儿有点小意思，请你收下了。"说着便把闲着的那只手伸到自己袴袋里去，掏出一卷钞票，想塞进她的衣袋去。可是他在她的白夏布衫里面寻来寻去，匆忙中竟寻不

到那衣袋。睨儿啪一声把他的手打了一下，叱道："算了，算了，难不成我真要你的买路钱！"可是这时候，即使乔琪真要褪出手来，急切间也办不到——睨儿的衫子太紧了。忙了半晌，总算给乔琪拔出了他的手。睨儿扣着钮子，咕噜着，又道："我可要失陪了。我们粗人，比不得你们公子小姐，有这闲情逸致在露天里赏月。"便向屋子里走。乔琪在后面跟着，趁她用钥匙开那扇侧门的时候，便黏在她背上，把脸凑在她颈窝里。睨儿怕吵醒了屋里的人，因而叫喊不得，恨得咬牙切齿，伸起右脚来，死命的朝后一踢，踢中了乔琪的右膝。乔琪待叫"嗳哟"，又缩住口。睨儿的左脚又是一下，踢中了左膝，乔琪一松手，睨儿便进门去了。乔琪随后跟了进来，抬头看她袅袅的上楼去了；当下就着穿堂里的灯光，拿出手帕子来，皱着眉，拍一拍膝盖上的黑迹子，然后掩上了门，跟着她上了楼。

在楼头的另一角，薇龙侧身躺在床上，黑漆漆的，并没有点灯。她睡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可是身子仿佛坐在高速度的汽车上，夏天的风鼓蓬蓬的在脸颊上拍动。可是那不是风，那是乔琪的吻。薇龙这样躺着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辰，忽然坐起身来，趿上了拖鞋，披上了晨衣，走到小阳台上来。虽然月亮已经落下去了，她的人已经在月光里浸了个透，淹得遍体通明。她静静的靠在百叶门上，那阳台如果是个乌漆小茶托，她就是茶托上镶嵌的罗钿的花。她诧异她的心地这般的明晰，她从来没有这样的清醒过。她现在试着分析她自己的心理，她知道她为什么这样固执地爱着乔琪。这样自卑地爱着他，最初，那当然是因为他的吸引力，但是后来，完全为了他不爱她的缘故。也许乔琪根据过去的经验，早已发现了这一个秘诀可以征服不可理喻的妇人心。他对她说了许多温柔的话，但是他始终没吐过一个字说他爱她。现在她明白了，乔琪是爱她的。当然，他的爱和她的爱有不同的方式——当然，他爱她不过是方才一刹那。——可是她自处这么卑下，她很容易地就满足了。今天晚上乔琪是爱她的。这一点愉快的回忆是她的，谁也不能够抢掉它。梁太太、司徒协、其他一群虎视眈眈的人，随他们爱怎样就怎样吧，她有一种新的安全，新的力量，新的自由。她深幸乔琪没跟她结婚。她听说过，有一个人逛了庐山回来，

带了七八只坛子，里面装满了庐山驰名天下的白云，预备随时放一点出来点缀他的花园。为了爱而结婚的人，不是和把云装在坛子里的人一样的傻么！乔琪是对的，乔琪永远是对的。她伏在阑干上，学着乔琪，把头枕在胳膊弯里，那感觉又来了，无数小小的冷冷的快乐，像金铃一般在她的身体的每一部份摇颤，她紧紧地抱住了她的手臂。她还想抱住别的东西，便轻轻的吹了一声口哨，房里跑出一只白狮子狗来，摇着尾巴。薇龙抱着它，喃喃地和它说着话。

那时已是上午四点钟左右，天上还有许多星，只是天色渐渐地淡了，像一幅青色的泥金笺。对面山上，虫也不叫了，越发鸦雀无声。忽然阳台底下一阵脚步响，走来了一个人。薇龙想道："这花匠好勤快，天没亮就起来了。"她那时候心府轻快，完全和孩子似的顽皮，便伸出一只手来指着那个人，把嘴凑在狗耳朵边低声笑问道："你看那是谁？你看那是谁？"狗便汪汪叫了起来。薇龙仔细再向那人一看，吓得心里扑通扑通跳——花匠哪儿有这么臃肿？热带地方的天，说亮就亮，天一白，楼下那模模糊糊的肥人的影子便清晰起来，原来是两个人紧紧的偎在一起走路，粗看好像一个人。那两个人听见楼上狗叫，一抬头望见了薇龙，不及躲避，早给她认清了乔琪和睨儿的脸。薇龙的一只手，本来托着小狗的下颏儿，猛然指头上一使劲，那狗喉咙管里透不过气来，便拚命一挣，挣脱了薇龙的臂膀，跳下地去，一路尖叫着，跑进屋去了。薇龙也就跟着它跌跌撞撞跑进去；进了房，站在当地，两条手臂直僵僵的垂在两边，站了一会，她向前倒在床上，两只手依旧直挺挺地贴在身上，脸跌在床上，重重的撞了一下，也不觉得痛。她就这样脸朝下躺，躺了一夜，姿势从没有改过。脸底下的床单子渐渐的湿了，冰凉的水晕子一直浸到肩膀底下。第二天她爬起身来的时候，冻得浑身酸痛，脑门子直发胀。屋里的钟已经停了，外面太阳晒得黄黄的，也不知道是上午是下午。她在床沿上坐了一会，站起身来就去找睨儿。

睨儿正在楼下的浴室里洗东西，小手绢子贴满了一墙，苹果绿，琥珀色，烟蓝，桃红，竹青，一方块一方块的，有齐齐整整的，也有

歪歪斜斜，倒很有点画意。睨儿在镜子里望见了薇龙，脸上不觉一呆，正要堆上笑来，薇龙在脸盆里捞出一条湿淋淋的大毛巾，迎面打了过来，刷的一声，睨儿的脸上早着了一下，溅了一身的水。睨儿嗳哟了一声，偏过头去，抬起手来挡着，手上又着了一下，那厚毛巾吸收了多量的水，分外沉重，震得满臂酸麻。薇龙两只手捏紧了毛巾，只管没头没脑的乱打，睨儿只顾躲闪，也不还手，也不辩白，也不告饶。可是浴室里免不得有些声响，小丫头跑来看见了，吓得怔住了，摸不着头脑。有两个看得不服气起来，便交头接耳的说道："正经主子，且不这么作践我们；这是哪一门子的小姐，这样大的脾气！睨儿姐姐，你平时也是不肯让人的人，今儿你是怎么了？"睨儿叹了一口气道："由她去罢！她也够可怜的！"这句话正戳到薇龙的心里去。她狠命的再抽了睨儿一下，把毛巾一丢，人一软，就瘫到浴盆边上去，捧着脸，呜呜的哭了起来。

这一场闹，早惊动了梁太太，梁太太到场的时候，睨儿正蹲在地上，收拾那磁砖上一汪一汪的水。一面擦地，她自己衣襟上的水兀自往下滴。梁太太喝道："这是怎么回事？"睨儿不答。再问薇龙，哪里问得出一句话来。旁观的小丫头们也回说不知姑娘为什么生气。梁太太当时也不再追问下去，只叫人把薇龙扶上楼去休息，然后把睨儿唤到密室里，仔细盘问。睨儿无法隐瞒，只得吞吞吐吐说出姑娘怎样约了乔琪来，自己怎样起了疑，听见姑娘房里说话的声音，又不敢声张，怕闹出是非来，只得在园子里守着，想趁那人走的时候，看一个究竟。不料被姑娘发现了，怕我监督她的行动，所以今天跟我发脾气。梁太太听了，点头不语，早把实情揣摩出了八九分，当下把睨儿喝退了，自己坐着，越想越恼，把脸都气紫了。本来在剔着牙齿的，一咬牙，牙签也断了，她嗤的一声吐掉了牙签头儿，心里这么想着：这乔琪乔真是她命宫里的魔星，几次三番的拿她开玩笑。她利用睇睇来引他上钩，香饵是给他吞了，他还是优游自在，不受羁束。最后她下了决心，认个吃亏，不去理他了。为了他的捣乱，她势不能留下睇睇。睇睇走了，她如失左右手，一方面另起炉灶，用全力去训练薇龙，她费了一番心血，把薇龙捧得略微有些资格了，正在风头上，身

价十倍的时候，乔琪乔又来坐享其成。这还不甘心，同时又顺手牵羊吊上了睨儿。梁太太陪了夫人又折兵。身边出色人材，全被他一网打尽了，如何不气?

但是梁太太到底是个识大体的人，沉吟了半晌，竟按下了一肚子火，款款的走到薇龙房里来。薇龙脸朝墙睡着，梁太太便在床沿上坐下，沉默了一会，然后颤声说道:“薇龙，你怎么对得起我? ”说着，便抽出手绢子来揉眼睛。薇龙不言语。梁太太又道:“你叫我在你爸爸面上怎么交代得过去? 照说，你住在我这儿，你的行动，我得负责任，就怪我太相信你了，疏忽了一点，就出了乱子。……咳！你这可坑坏了我！”薇龙自己知道被她捉住了把柄，自然由得她理直气壮，振振有词。自己该懊悔的事，也懊悔不了这许多，把心一横，索性直截了当的说道:“我做错了事，不能连累了姑妈。我这就回上海去，往后若有什么闲言闲语，在爹妈的跟前，天大的罪名，我自己担下，决不至于发生误会，牵连到姑妈身上。”梁太太手摸着下巴颏儿道:“你打算回去，这个时候却不是回去的时候。我并不是阻拦你回家。依我意思，恨不得双手把你交还了你爸爸，好卸了我的责任，也少担一份心。可是你知道世人的嘴多么坏，指不定你还没到家，风里言，风里语，倒已经吹到你爸爸耳朵里去了。他那暴躁脾气你是晓得的。你这一回去，正证实了外边的谣言。你这一向身体就不大好，哪里禁得住你爸爸零零碎碎逐日给你受气！”薇龙不作声。梁太太叹道:“怪来怪去，都怪你今天当着丫头们使性子，也不给你自己留一点余地！这么大的人了，还是一味小孩子脾气，不顾脸面，将来怎么做人呢? ”薇龙红了脸，酸酸的一笑道:“姑妈要原谅我，我年纪小，脱不了毛躁的脾气。等我到了姑妈的岁数，也许我会斯斯文文的谈恋爱，也未可知！”梁太太冷笑道:“等你到了我的岁数，你有谈恋爱的机会，才怪呢！你看普通中等以下人家的女人，一过三四十岁，都变了老太太。我若不是环境好，保养得当心，我早老了。你呀——你这么不爱惜你的名誉，你把你的前途毁了，将来你不但嫁不到上等阶级的人，简直不知要弄到什么田地！”这一席话，刺耳惊心，薇龙不由自主的把双手扪着脸，仿佛那粉白黛绿的姿容已经被那似水流年洗褪了色。

梁太太一歪身，把胳膊撑在薇龙的枕头上，低声道：“一个女人顶要紧的是名誉。我所谓的名誉和道学家所谓的名誉，又有些分别。现在脑筋新一些的人，倒是不那么讲究贞节了。小姐家在外面应酬应酬，总免不了有人说两句闲话。这一类的闲话，说的人越多，越热闹，你的名望只有更高，对于你的未来，并没有什么妨碍。惟有一桩事是最该忌讳的，那就是：你爱人家而人家不爱你，或是爱了你而把你扔了。一个女人的骨架子，哪儿禁得起这一扔？像你今天这一回子事，知道内情的人，说你是孩子脾气，想到哪里做到哪里。给外面嘴头子刻毒的人说起来，说你为了乔琪乔同一个底下的人呕气。这该多么难听？”薇龙叹了一口气道：“那我管不了这许多。反正我是要回去的。我今生今世再也不要看见香港了！”梁太太皱眉道：“又来了！你动不动就说回上海，仿佛回家去就解决了一切似的。问题不是那么简单。我随你呵——你有你的自由！可是我替你发愁，回家去，你爸爸不会给你好日子过。这不是赌气的事。你真要挣回这口气来，你得收服乔琪乔。等他死心塌地了，那时候，你丢了他也好，留着他解闷儿也好——那才是本领呢！你现在这么一跑，太便宜了他了！”薇龙微微一笑道：“姑妈，我同乔琪，早完了。”梁太太道：“你觉得这件事太没有希望？那是因为你对他的态度，根本从头起就不对。你太直爽了。他拿稳了你心里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他敢那么随随便便的，不把你当桩事看待。你应当匀出点时候来，跟别人亲近亲近，使他心里老是疑疑惑惑的。他不希罕你，希罕你的人多着呢！”薇龙见她远兜远转，原来仍旧是在那里替司徒协做说客。忍不住，差一点噗哧一笑，她觉得她糊涂的地方就多了，可是糊涂到这个地步，似乎还不至于。她上了乔琪的当，再去上了司徒协的当，乔琪因此就会看得起她么？她坐起身来，光着脚，踏在地板上，低着头，把两只手拢着蓬松的鬓发，缓缓的朝后推过去，说道：“谢谢姑妈，你给我打算得这么周到。但是我还是想回去。”梁太太也随着她坐起身来，问道：“你主意打定了？”薇龙低低的应了一声。梁太太站了起来，把两只手按在她肩膀上，眼睛直看到她的眼睛里去，道：“你来的时候是一个人。你现在又是一个人。你变了，你的家也得跟着变。要想回到原来的环境里，只怕回不

去了。”薇龙道：“我知道我变了。从前的我，我就不大喜欢，现在的我，我更不喜欢。我回去，愿意做一个新的人。”梁太太听了，沉默了一会，弯下腰来，郑重的在薇龙额角上吻了一下，便走出去了。她这充满了天主教的戏剧化气氛的举动，似乎没有给予薇龙任何影响。薇龙依旧把两只手插在鬓发里，出着神，脸上带着一点笑，可是眼睛却是死的。

梁太太一出去，就去打电话找乔琪，叫他来商谈要紧的事。乔琪知道东窗事发了，一味的推托，哪里肯来。梁太太便把话吓他道：“薇龙哭哭啼啼，要回上海去了，她父母如何肯罢休，上海方面自然要找律师来和你说话，这事可就闹大了！你老子一生气，管叫你吃不了兜着走。我是因为薇龙是在我这里认识你的，说出去，连我面子上也不好看，所以忙着找你想补救的方法。谁知道你到底这么舒坦——皇帝不急，急煞了太监！”乔琪虽来了，依然笑嘻嘻地，道：“我虽然不是中国通，对于中国人这一方面的思想习惯倒下过一点研究。薇龙的家庭如果找到我说话，无非迫着我娶她罢了！他们决不愿意张扬出去的。”梁太太盯了他一眼道：“娶她！你肯娶她么？”乔琪道：“薇龙有薇龙的好处。”梁太太道：“你老老实实答一句罢：你不能够同她结婚。”乔琪笑道：“你这不是明知故问么？——我没有婚姻自主权。我没有钱，又享惯了福，天生的是个招驸马的材料。”梁太太把指尖戳了他一下，骂道：“我就知道你是个拜金主义者！”两人商议如何使薇龙回心转意。乔琪早猜着这件事引起法律纠葛的危机，一大半是梁太太故甚其辞。若要釜底抽薪，第一先得把自己的行动对梁太太略加解释，剖明心迹。两人谈了一晚上，梁太太终于得到了她认为满意的答覆。

第二天，乔琪接二连三的向薇龙打电话，川流不息的送花，花里藏着短信。薇龙忙着下山到城里去打听船期，当天就买了票。梁太太表示对她的去留抱不干涉态度，因此一切都不闻不问。薇龙没有坐家里的汽车，走下山去搭了一截公共汽车，回来的时候，在半山里忽然下起倾盆大雨来。峻峭的煤屑路上，水滔滔的直往下冲，薇龙一面走

一面拧她的旗袍，绞干了，又和水里捞起的一般。她前两天就是风寒内郁，再加上这一冻，到家就病倒了，由感冒转成肺炎；她发着烧，更是风急火急的想回家。在老家生了病，房里不会像这么堆满了朋友送的花，可是在她的回忆中，比花还美丽的，有一种玻璃球，是父亲书桌上用来镇纸的，家里人给她捏着，冰那火烫的手。扁扁的玻璃球里面嵌着细碎的红的蓝的紫的花，排出俗气的齐整的图案。那球抓在手里很沉。想起它，便使她想起人生中一切厚实的，靠得住的东西——她家里，她和妹妹合睡的那黑铁床，床上的褥子，白地红柳条；黄杨木的旧式梳妆台；在太阳光里红得可爱的桃子式的磁缸，盛着爽身粉；墙上钉着的美女月份牌，在美女的臂上，母亲用铅笔浓浓的加上了裁缝、荐头行、豆腐浆、舅母、三阿姨的电话号码……她把手揪着床单，只想回去，回去、回去……越急，病越好得慢。等到这病有了起色，香港那霪雨连绵的夏季早经结束，是萧爽的秋天了。

薇龙突然起了疑窦——她生这场病，也许一半是自愿的；也许她下意识地不肯回去，有心挨延着……说着容易，回去做一个新的人……新的生命……她现在可不像从前那么思想简单了。念了书，到社会上去做事，不见得是她这样的美而没有特殊技能的孩子的适当的出路。她自然还是结婚的好。那么，一个新的生命，就是一个新的男子……一个新的男子？可是她为了乔琪，已经完全丧失了自信心，她不能够应付任何人。乔琪一天不爱她，她一天在他的势力下。她明明知道乔琪不过是一个极普通的浪子，没有甚么可怕，可怕是他引起的她那不可理喻的蛮暴的热情。她躺在床上，看着窗子外面的天。中午的太阳煌煌地照着，天却是金属品的冷冷的白色，像刀子一般割痛了眼睛。秋深了，一只鸟向山巅飞去，黑鸟在白天上，飞到顶高，像在刀口上刮了一刮似的，惨叫了一声，翻过山那边去了。薇龙闭上了眼睛。啊，乔琪！有一天他会需要她的，那时候，她生活在另一个家庭的狭小的范围里太久了；为了适应环境，她新生的肌肉深深的嵌入了生活的栅栏里，拔也拔不出，那时候，他再要她回来，太晚了。她突然决定不走了——无论怎样不走。从这一刹那起，她五分钟换一个主意——走！不走！走！不走！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她躺在床上滚来滚

去，心里像油煎似的。因为要早早结束这个痛苦，到得她可以出门了，就忙着去订船票。订了船票回家，天快晚了，风沙啦沙啦吹着矮竹子，很有些寒意。竹子外面的海，海外面的天，都已经灰的灰、黄的黄，只有那丈来高的象牙红树，在暮色苍茫中，一路上高高下下开着碗口大的红花。

薇龙正走着，背后开来一辆汽车，开到她跟前就停下了。薇龙认得是乔琪的车，正眼也不向他看，加紧了脚步向前走去，乔琪开着车缓缓的跟着，跟了好一截子。薇龙病才好，人还有些虚弱，早累出了一身汗，只得停下来歇一会儿脚，那车也停住了。薇龙猜着乔琪一定趁着这机会，有一番表白，不料他竟一句话也没有，不由得看了他一眼。他把一只手臂横搁在轮盘上，人就伏在轮盘上，一动也不动。薇龙见了，心里一牵一牵地痛着，泪珠顺着脸直淌下来，连忙向前继续走去，乔琪这一次就不再跟上来了。薇龙走到转弯的地方，回头望了一望，他的车依旧停在那儿。天完全黑了，整个的世界像一张灰色的耶诞卡片，一切都是影影绰绰的，真正存在的只有一朵一朵顶大的象牙红，简单、原始的、碗口大、桶口大。

薇龙回到了梁宅，问知梁太太在小书房里，便寻到书房里来。书房里只在梁太太身边点了一盏水绿小台灯，薇龙离着她老远，在一张金漆椅子上坐下了，两人隔了好些时都没有开口。房里满是那类似杏仁露的强烈的蔻丹的气味，梁太太正搽完蔻丹，尖尖的翘着两只手，等它干。两只雪白的手，仿佛才上过拶子似的，夹破了指尖，血滴滴地。薇龙脸不向梁太太，慢慢的说道：“姑妈，乔琪不结婚，一大半是因为经济的关系吗？”梁太太答道：“他并不是没有钱娶亲。乔家至不济也不会养不活一房媳妇。就是乔琪有这心高气傲的毛病，总愿意两口子在外面过得舒服一点，而且还有一层，乔家的家庭组织太复杂，他家的媳妇岂是好做的？若是新娘子自己有点钱，也可以少受点气，少看许多怪嘴脸。”薇龙道：“那么，他打算娶个妆奁丰厚的小姐。”梁太太不作声，薇龙垂着头，小声道：“我没有钱，但是……我可以赚钱。”梁太太向她瞟了一眼，咬着嘴唇，微微一笑。薇龙被她激得红了

脸，辩道：“怎么见得我不能赚钱？我并没问司徒协开口要什么，他就给了我那只镯子。”梁太太格格的笑将起来，一面笑，一面把一只血滴滴的食指点住了薇龙，一时却说不出话来；半晌方道：“瞧你这孩子，这会子就记起司徒协来了！当时人家一片好意，你那么乱推乱挡的，仿佛金刚钻要咬手似的，要不是我做好做歹，差一点得罪了人。现在你且试试看，开口问他要东西去。他准不知道送你糖好，还是玫瑰花好——只怕小姐又嫌礼太重了，不敢收！”薇龙低着头，坐在暗处，只是不言语。梁太太又道：“你别以为一个人长得有几分姿色，会讲两句场面上的话，又会唱两句英文歌，就有人情情愿愿的大把的送钱给你花。我同你是自家人，说句不客气的话，你这个人呀，脸又嫩，心又软，脾气又大，又没有决断，而且一来就动了真感情，根本不是这一流的人才。”薇龙微微的叹了一口气道：“你让我慢慢的学呀！”梁太太笑道：“你该学的地方就多了！试试也好。”

薇龙果然认真的学习起来。因为她一心向学的缘故，又有梁太太在旁随时的指拨帮衬，居然成绩斐然。耶诞节前后，乔琪乔和葛薇龙正式订婚的消息，在南华日报上发表了。订婚那天，司徒协送了一份隆重的贺礼不算，连乔琪乔的父亲乔诚爵士也送了薇龙一只白金嵌钻手表。薇龙上门去拜谢，老头儿一高兴，又给她买了一件玄狐披风。又怕梁太太多了心去，买了一件白狐的送了梁太太。乔琪对于这一头亲事还有几分犹疑，梁太太劝他道：“我看你将就一点罢！你要娶一个阔小姐，你的眼界又高，差一点的门户，你又看不上眼。真是几千万家财的人家出身的女孩子，骄纵惯了的，哪里会像薇龙这么好说话？处处地方你不免受了拘束。你要钱的目的原是玩，玩得不痛快，要钱做什么？当然，过了七八年，薇龙的收入想必大为减色。等她不能挣钱养家了，你尽可以离婚。在英国的法律上，离婚是相当困难的，唯一合法的理由是犯奸。你要抓到对方犯奸的证据，那还不容易？”一席话说得乔琪心悦诚服，他们很快的就宣布结婚，在香港饭店招待来宾，自有一番热闹。

香港的公寓极少，两个人租一幢房子嫌太贵。与人合住又嫌耳目混杂。梁太太正舍不得薇龙，便把乔琪招赘了进来，拨了楼下的三间房给他们住。倒也和独门独户的公寓差不多。从此以后，薇龙这个人就等于卖了给梁太太和乔琪乔，整天忙着，不是替乔琪乔弄钱，就是替梁太太弄人。但是她也有快乐的时候，譬如说，阴历三十夜她和乔琪两个人单独的到湾仔去看热闹。湾仔那地方原不是香港的中心区，地段既偏僻，又充满了下等的娱乐场所，惟有一年一度的新春市场，类似北方的庙会，却是在那里举行的。届时人山人海，很多的时髦人也愿意去挤一挤，买些零星东西。薇龙在一档古玩摊子上看中了一盆玉石梅花，乔琪挤上前去和那伙计还价。那人蹲在一层一层的陈列品的最高层上，穿着紧身对襟柳条布棉袄，一色的袴子，一顶呢帽推在脑后，街心悬挂着的汽油灯的强烈的青光正照在他那广东式的硬线条的脸上，越显得山陵起伏，丘壑深沉。他把一只手按着膝盖上，一只手打着手势，还价还了半晌，只是摇头。薇龙拉了乔琪一把道："走罢走罢！"她在人堆里挤着，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头上是紫黝黝的蓝天，天尽头是紫黝黝的冬天的海，但是海湾里有这么一个地方，有的是密密层层的人，密密层层的灯，密密层层的耀眼的货品——蓝磁双耳小花瓶、一卷一卷葱绿堆金丝绒、玻璃纸袋装着"巴岛虾片"、琥珀色的热带产的榴莲糕、拖着大红穗子的佛珠、鹅黄的香袋、乌银小十字架、宝塔顶的凉帽；然而在这灯与人与货之外，还有那凄清的天与海——无边的荒凉，无边的恐怖。她的未来，也是如此——不能想，想起来只有无边的恐怖。她没有天长地久的计画。只有在这眼前的琐碎的小东西里，她的畏缩不安的心，能够得到暂时的休息。

这里脏虽脏，的确有几分狂欢的劲儿。满街乱糟糟地花炮乱飞，她和乔琪一面走一面缩着身子躲避那红红绿绿的小扫帚星。乔琪突然带着笑喊道："喂！你身上着了火了！"薇龙道："又来骗人！"说着，扭过头去验看她的后襟。乔琪道："我几时骗过你来！快蹲下身来，让我把它踩灭了。"薇龙果然屈膝蹲在地上，乔琪也顾不得鞋底有灰，两三脚把她的旗袍下摆的火踏灭了。那件品蓝小银寿字织锦缎的棉袍上已经烧了一个洞。两个人笑了一会，继续向前走去。乔琪隔了一会，

忽然说道："真的，薇龙，我是个顶爱说谎的人，但是，从来没对你说过一句谎，自己也觉得纳罕。"薇龙笑道："还在想着这个！"乔琪迫着她问道："我从来没对你说过谎，是不是？"薇龙叹了一口气道："从来没有。你明明知道一句小小的谎可以使我多么快乐，但是——不！你懒得操心。"乔琪笑道："你也用不着我来编谎给你听。你自己会哄自己。总有一天，你不得不承认我是多么可鄙的一个人。那时候，你也要懊悔你为我牺牲了这许多！一气，就把我杀了，也说不定！我简直害怕！"薇龙笑道："我爱你，关你什么事，千怪万怪，也怪不到你身上去。"乔琪道："无论如何，我们现在权利与义务的分配，太不公平了。"薇龙把眉毛一扬，微微一笑道："公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里，根本谈不到公平两个字。我倒要问了，今天你怎么忽然这样的良心发现起来？"乔琪笑道："因为我看你这么一团高兴的过年，跟孩子一样。"薇龙笑道："你看着我高兴，就非得说两句使人难受的话，不叫我高兴下去？"

两人一路走一路看着摊子上的陈列品，这儿什么都有，可是最主要的还是卖的是人。在那惨烈的汽油灯下，站着成群的女孩子，因为那过分夸张的光与影，一个个都有着浅蓝的鼻子，绿色的面颊，腮上大片的胭脂，变成了紫色。内中一个年纪顶轻的，不过十三四岁模样，瘦小身材，西装打扮，穿了一件青莲色薄呢短外套，系着大红细摺绸裙，冻得发抖。因为抖，她的笑容不住的荡漾着，像水中的倒影，牙齿忒楞楞的打在下唇上，把嘴唇皮都咬破了。一个醉醺醺的英国水手从后面走过来拍了她的肩膀一下，她扭过头去向他飞了一个媚眼——倒是一双水盈盈的吊眼梢，眼角直插到鬓发里去，可惜她的耳朵上生着鲜红的冻疮。她把两只手合抱着那水兵的膀臂，头倚在他身上；两人并排走不了几步，又来了一个水兵，两个人都是又高又大，夹持着她。她的头只齐他们的肘弯。

后面又拥来一大帮水兵，都喝醉了，四面八方的乱掷花炮。瞥见了薇龙，不约而同的把她做了目的物，那花炮像流星赶月似的飞过来。薇龙吓得撒腿便跑，乔琪认准了他们的汽车，把她一拉拉到车

前，推了进去，两人开了车，就离开了湾仔。乔琪笑道：“那些醉泥鳅，把你当做什么人了？”薇龙道：“本来嘛，我跟她们有什么分别？”乔琪一只手管住轮盘，一只手掩住她的嘴道：“你再胡说——”薇龙笑着告饶道：“好了好了！我承认我说错了话。怎么没有分别呢？她们是不得已的，我是自愿的！”车过了湾仔，花炮拍啦拍啦炸裂的爆响渐渐低下去了，街头的红绿灯，一个赶一个，在车前的玻璃里一溜就黯然灭去。汽车驶入一带黑沉沉的街衢。乔琪没有朝她看，就看也看不见，可是他知道她一定是哭了。他把自由的那只手摸出香烟夹子和打火机来，烟卷儿衔在嘴里，点上火。火光一亮，在那凛冽的寒夜里，他的嘴上仿佛开了一朵橙红色的花。花立时谢了。又是寒冷与黑暗……

这一段香港故事，就在这里结束……薇龙的一炉香，也就快烧完了。

一九四三年四月

*初载一九四三年五月、六月、七月上海《紫罗兰》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收入一九四四年八月上海杂志社《传奇》。原题《沉香屑第一炉香》，《张爱玲全集》中改为此名。

❀第二炉香❀

克荔门婷兴奋地告诉我这一段故事的时候，我正在图书馆里阅读马卡德耐爵士出使中国谒见乾隆的记载。那乌木长台，那影沉沉的书架子，那略带一点冷香的书卷气，那些大臣的奏章，那象牙签、锦套子里装着的清代礼服五色图版，那阴森幽寂的空气；与克荔门婷这爱尔兰女孩子不甚谐和。

克荔门婷有顽劣的稻黄色头发，烫得不大好，像一担柴似的堆在肩上。满脸的粉刺，尖锐的长鼻子底下有一张凹进去的小薄片嘴，但是她的小蓝眼睛是活泼的，也许她再过两年会好看些。她穿着海绿的花绸子衣服，袖子边缘钉着浆硬的小白花边。她翻弄着书，假装不介意的样子，用说笑话的口气说道："我姊姊昨天给了我一点性教育。"我说："是吗？"克荔门婷道："是的。……我说，真是……不可能的！"除了望着她微笑之外，似乎没有第二种适当的反应。对于性爱公开地表示兴趣的现代女孩子很多很多，但是我诧异克荔门婷今天和我谈论到这个，因她同我还是顶生疏的朋友。她跟下去说："我真吓了一跳！你觉得么？一个人有了这种知识之后，根本不能够谈恋爱。一切美的幻想全毁了！现实是这么污秽！"我做出漠然的样子说："我很奇怪，你知道得这么晚！"她是十九岁。我又说："多数的中国女孩子们很早就晓得了，也就无所谓神秘。我们的小说书比你们的直爽，我们看到这类书的机会也比你们多些。"

说到秽亵的故事，克荔门婷似乎正有一个要告诉我，但是我知道结果那一定不是秽亵的，而是一个悲哀的故事。人生往往是如此——不彻底。克荔门婷采取了冷静的，纯粹客观的，中年人的态度，但是

在那万紫千红的粉刺底下，她的脸也微红了。她把胳膊支在《马卡德耐使华记》上面，说："有一件事，香港社交圈里谈论得很厉害的。我先是不大懂，现在我悟出来了。"……一个脏的故事，可是人总是脏的；沾着人就沾着脏。在这图书馆的昏黄的一角，堆着几百年的书——都是人的故事，可是没有人的气味，悠长的年月，给它们薰上了书卷的寒香；这里是感情的冷藏室。在这里听克荔门婷的故事，我有一种不应当的感觉，仿佛云端里看厮杀似的，有点残酷。但是无论如何，请你点上你的香，少少的撮上一点沉香屑；因为克荔门婷的故事是比较短的。

起先，我们看见罗杰安白登在开汽车。也许那是个晴天，也许是阴的；对于罗杰，那是个淡色的，高音的世界，到处是光与音乐。他的庞大的快乐，在他的烧热的耳朵里正像夏天正午的蝉一般，无休无歇地叫着："吱……吱……吱……"一阵阵清烈的歌声，细，细得要断了；然而震得人发聋。罗杰安白登开着汽车横冲直撞，他的驾驶法简直不合一个四十岁的大学教授的身分，可是他深信他绝对不会出乱子，他有一种安全感觉。今天，他是一位重要人物，谁都得让他三分，因为今天下午两点钟，他将和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结婚了。

他的新娘的头发是轻金色的，将手放在她的头发里面，手背上仿佛吹过沙漠的风，风里含着一蓬一蓬的金沙，干爽的、温柔的，扑在人身上痒痒地。她的头发的波纹里永远有一阵风，同时，她那蜜合色的皮肤又是那么澄净，静得像死。她叫愫细——愫细蜜秋儿。罗杰啃着他的下嘴唇微笑着。他是一个罗曼蒂克的傻子——在华南大学教了十五年的化学物理，做了四年的理科主任与舍监，并不曾影响到他；归根究底，他还是一个罗曼蒂克的傻子。为什么不用较近现实的眼光去审察他的婚姻呢？他一个月挣一千八百元港币，住宅由学校当局供给；是一个相当优美的但是没有多大前途的职业。愫细年纪还轻得很，为她着想，她应当选择一个有未来的丈夫。但是她母亲蜜秋儿太太早年就守了寡，没有能力带她的三个女儿回国去。在香港这一隅之地，可能的丈夫不多；罗杰，这安静而平凡的独身汉，也是不可轻视

的。于是蜜秋儿太太容许罗杰到她们家里来；很容易地，愫细自以为她爱上了他。和她玩的多数是年轻的军官，她看不起他们，觉得她自己的智力年龄比他们高，只有罗杰是比众不同的。后来她就答应嫁给罗杰……罗杰不愿意这么想。这是他对于这局面的合理的估计，但是这合理的估计只适用于普通的人。愫细是愫细啊！直到去年她碰见了罗杰，爱上了他，先前她从来没有过结婚的念头。

蜜秋儿太太的家教是这么的严明，愫细虽然是二十一岁的人了，依旧是一个纯洁的孩子，天真得使人不能相信。她姊姊靡丽笙在天津结婚，给了她一个重大的打击，她舍不得她姊姊。靡丽笙的婚姻是不幸的，传说那男子是个反常的禽兽，靡丽笙很快的离了婚。因为天津伤心的回忆太多了，她自己愿意离开天津，蜜秋儿太太便带了靡丽笙和底下的两个女儿，移到香港来。现在，愫细又要结婚了。也许她太小了；由于她的特殊的环境，她的心理的发育也没有成熟，但是她的惊人的美貌不能容许她晚婚。

罗杰紧紧地踏着马达，车子迅速地向山上射去。他是一个傻子，娶这么一个稚气的夫人！傻就傻罢，人生只有这么一回！他爱她！他爱她！在今天下午行礼之前，无论如何要去探望她一次。她好好地在那里活着么？她会在礼拜堂里准时出现么？蜜秋儿太太不会让他见到愫细的，因为办喜事的这一天，婚礼举行之前，新郎不应当看见新娘的，看见了就不吉利。而且他今天上午已经和蜜秋儿家里通过两次电话了，再去，要给她们笑话。他得找寻一点藉口，那不是容易的事。新房里的一切早已布置完备了，男傧相女傧相都活活泼泼地没有丝毫生病的象征，结婚戒指没有被失落，行过婚礼后他们将在女家招待亲友，所以香槟酒和茶点完全用不着他来操心……哦，对了，只有一件；新娘和女傧相的花束都已订购，但是他可以去买半打贵重的热带兰花送给蜜秋儿太太和靡丽笙佩戴。照理，他应当打电话去询问她们预备穿什么颜色的衣服，可是他觉得那种白色与水晶紫的兰花是最容易配颜色的，冒昧买了，决没有大错。于是在他的车子经过“山顶缆车”的车站的时候，他便停下来了，到车站里附属的花店里买了花，挟

着盒子，重新上了车，向“高街”驶来。这“高街”之所以得名，是因为街身比沿街的房屋高出数丈，那也是香港地面崎岖的特殊现象之一。

蜜秋儿太太住的是一座古老的小红砖房屋，二层楼的窗台正对着街沿的毛茸茸的绿草。窗户里挑出一根竹竿来，正好搭在水泥路上，竹竿上晾着褥单，橙红的窗帘，还有愫细的妹妹凯丝玲的学生制服，天青裙子，生着背带。凯丝玲正在街心溜冰，老远的就喊：“罗杰！罗杰！”罗杰煞住了车，向她挥了挥手，笑道：“哈啰，凯丝玲！”凯丝玲嗤啦嗤啦摇摇摆摆向这边滑了过来，今天下午她要做提花篮的小女孩，早已打扮好了，齐齐整整地穿着粉蓝薄纱的荷叶边衣裙，头上系着蝴蝶结。罗杰笑道：“你小心把衣服弄脏了，她们不让你进礼拜堂去！”凯丝玲撇了撇嘴道：“不让我进去！少了我，她们结不成婚！”罗杰笑了，因问道：“她们在做什么？忙得很吧？”凯丝玲悄悄说道：“快别进去。她们在哭呢！”罗杰惊道：“愫细在哭么？”凯丝玲道：“愫细也哭，妈妈也哭，靡丽笙也哭。靡丽笙是先哭的，后来愫细也哭了，妈妈也给她们引哭了。只有我不想哭，在里面待着，有点不好意思，所以我出来了。”罗杰半晌不言语。凯丝玲弯下腰去整理溜冰鞋的鞋带，把短裙子一掀掀到脖子背后去，露出裤子上面一截光脊梁，脊梁上稀稀地印着爽身粉的白迹子。

罗杰望着那冷落的街衢，街那边，一个印度女人，兜着玫瑰紫的披风，下面露出柠檬黄的莲蓬式裤脚管，走进一带灰色的破烂洋房里去了。那房子背后，一点遮拦也没有，就是藕色的天与海。天是热而闷，说不上来是晴还是阴的。罗杰把胳膊支在车门上，手托住了头……哭泣！在结婚的日子！当然，那是在情理之中。一个女孩子初次离开家庭与母亲……微带一些感伤的气氛，那是合适的，甚至于是必须的。但是发乎情，止乎礼，这样的齐打伙儿举起哀来，似乎过分了一些。无论如何，这到底不是初民社会里的劫掠婚姻，把女儿嫁到另一个部落里去，生离死别永远没有再见面的机会了！他一面这样想着，一面却深深觉得自己的自私。蜜秋儿太太是除了这三个女儿之外，一无所有的人。她们母女间的关系，自然分外密切。现在他要把

愫细带走了，这最后数小时的话别，他还吝于给她们么？然而他是一个英国人，对于任何感情的流露，除非是绝对必要的，他总觉得有点多余。他怕真正的，血与肉的人生。不幸，人是活的，但是我们越少提起这件事越好。不幸，他爱愫细，但是他很知道那是多么傻的一回事。只有今天，他可以纵容他自己这么傻——如他刚才告诉自己的话一般，傻就傻罢！一生只有这么一天！屋里的女人们哭尽管哭，他得去问候愫细一下，即使不能够见她一面，也可以得到她的一些消息。

他跳下车来，带了花，走下一截迂长的石级，去揿蜜秋儿家门上的铃，仆欧给他开了门。为了要请客，那间阴暗宽绰的客厅今天是收拾清楚了，狗和孩子都没有放进来过，显得有点空洞洞地。瓶里插了苍兰与百合，穹门那边的餐室里，放着整台的雪亮的香槟酒杯，与一叠叠的五彩盘龙碟子，大盘里的夹心面包用爱尔兰细麻布的罩子盖得严严地。罗杰在他常坐的那张绿漆藤椅上坐下了。才坐下，蜜秋儿太太就进来了；大热天，根本就不宜动感情；如果人再胖一些，那就更为吃力。蜜秋儿太太口上满是汗，像生了一嘴的银白胡子渣儿。她的眼圈还是红红的，两手互握着，搁在心口上，问道：“罗杰，你怎么这个时候跑来了？出了什么事么？”罗杰站起身来笑道：“没有什么，买了点花送来给你和靡丽笙，希望颜色不犯冲；早点儿想着就好了！”他向来不大注意女人穿的衣服的，但是现在特地看了蜜秋儿太太一眼。她已经把衣服穿好了，是一件枣红色的，但是蜜秋儿太太一向穿惯了黑，她的个性里大量吸入了一般守礼谨严的寡妇们的黑沉沉的气氛，随便她穿什么颜色的衣服，总似乎是一身黑，胖虽胖，依然楚楚可怜。她打开了花盒子，哟了一声道：“瞧你这浪费的孩子！”说着，便过来吻了他一下，眼圈儿更红了。罗杰道：“愫细觉得怎么样？还好么？”蜜秋儿太太勉强笑道：“她在收拾头发呢。我看你，不必在这里多坐了，她这会子心里乱得很，那里匀得出工夫来应酬你？就有工夫，也不成；那是规矩如此。如果你已经吃过了午饭，也就可以去换衣服了。”罗杰被她一句话提醒，依稀记得，在正午十二点至一点半的时候，普通人似乎是有这么一个吃饭的习惯。便道：“我不饿，我早上才吃过东西。”蜜秋儿太太道：“可了不得！你连饭也不要吃了，那可

不行！”罗杰只得拿起他的帽子道：“我这就到饭馆子里去。”蜜秋儿太太道：“我不相信你真会去。我亲爱的罗杰，你把人饿虚了，神经过度紧张，在礼拜堂要失仪的。你还是在这儿等一会，我去弄点冷的给你吃。”便匆匆的出去了。

被她这一张罗，罗杰忽然觉得他的神经的确有松弛一下的必要；他靠在藤椅子上，把腿伸直了，两只手插在袴袋里，轻轻的吹着口哨。吹了一半，发现他吹的是婚礼的进行曲，连忙停住了。只见门一开，靡丽笙抱着一只电风扇走了进来。靡丽笙大约是不知道客厅里有人，脸上湿涔涔的还挂着泪珠儿，赤褐色的头发乱蓬蓬的披在腮颊上。身上穿着一件半旧的雪青绉纱挖领短衫，象牙白山东绸裙。也许在一部份人的眼光里看来，靡丽笙是和愫细一样的美，只是她的脸庞过于瘦削。她和愫细一般的有着厚沉沉的双眼皮，但是她的眼角微微下垂，别有一种凄楚的韵致。罗杰跳起身来笑道：“早安，靡丽笙。”靡丽笙站住了脚道：“啊，你来了！”她把电风扇搁在地上，迅疾地向他走来，走到他跟前，她把一只手按在她袒露的咽喉上，低低的叫了一声：“罗杰！”罗杰感到非常的不安，他把身背后的藤椅子推开了一些，人就跟着向后让了一让，问道：“靡丽笙，你有些不舒服么？”靡丽笙突然扳住了他的肩膀，另一只手捧住了脸，呜咽地说道：“罗杰，请你好好的当心愫细！”罗杰微笑道：“你放心，我爱她，我不会不当心她的！”一面说，一面轻轻的移开了她搁在他肩头的那只手，自己又向藤椅的一旁退了一步。靡丽笙颓然地把手支在藤椅背上，人也就摇摇晃晃的向藤椅子上倒了下来。罗杰急了，连声问道：“你怎么了？你怎么了？靡丽笙？”靡丽笙扭过身子，伏在椅背上，放声哭了起来，一头哭，一头说。罗杰听不清她说些什么，只得弯下腰去柔声道：“对不起，靡丽笙，你再说一遍。”靡丽笙抬起头来，睁开了一双空落落的蓝灰的大眼睛，入了迷似的凝视着地上的电风扇，断断续续说道：“你爱她……我的丈夫也是爱我的，但是他……他待我……他待我的态度，比禽兽……还不如！他简直不拿我当人看，因为……他说是因为他爱我……”罗杰站直了身子，背过脸去道：“靡丽笙，你不应当把这些话告诉我。我没有资格与闻你的家庭秘

密。”靡丽笙道：“是的，我不应当把这种可耻的事说给你听，使你窘。凭什么你要给我同情？”罗杰背对着她，皱了眉毛，捏紧了两只拳头，轻轻的互击着，用庄重的，略微有点僵僵的声音说道：“我对于你的不幸，充分的抱着同情。”靡丽笙颤声道：“你别误会了我的意思；我……我并不是为了要你的同情而告诉你。我是为愫细害怕。男人……都是一样的——”罗杰满心不快地笑了一声，打断她的话道：“这一点，你错了；像你丈夫那么的人，很少很少。”靡丽笙把她那尖尖的下巴颏儿抵在手背上，惨惨戚戚地瞅着他，道：“你怎么知道你不是少数中的一个？我的丈夫外表是一个极正常的人。你也许还没有发觉你和旁人有什么不同；这是你第一次结婚。”罗杰对于自己突然失去了控制力，他掉过身来，向靡丽笙大声道：“是的，这是我第一次结婚！请你记得，再过两小时，我就要结婚了！你这些丧气话，什么时候不可以对我讲，偏偏要拣在今天？”靡丽笙哭道：“请你原谅我，我都是为了愫细——”罗杰道：“为了愫细，即使我是一个最正常的人，也要给你逼疯了！你这是为愫细打算么？”靡丽笙抽噎着答道：“我是为愫细害怕……”罗杰猛力摇撼着她的肩膀，嗄声道：“愫细知道你的离婚的实情么？”靡丽笙被他摇得泪花四溅，答不出话来。罗杰道：“你说！你说！你把这些话告诉过你妹妹没有？”那该在愫细的脑子里留下多么坏的印象！他怎么能够克服愫细的恐怖呢！靡丽笙叫道：“罗杰，快住手，我受不了。”罗杰松了她的肩膀，把她砰的一声摔在椅背上，道：“你告诉我：你的事，你母亲自然是知道得很清楚，你妹妹呢？”靡丽笙疲乏地答道：“她不知道。你想我母亲会容许她知道么？连我们所读的报纸，也要经母亲检查过才让我们看的。”罗杰一口气渐渐缓了过来，他也觉得异常的疲倦。他抓起帽子想走，趁着还有时候，他要回去喝两杯威士忌，提一提神，然后换上礼服。他早已忘了他在这儿等些什么。

　　正在这当儿，蜜秋儿太太系着一条白地滚红边的桃花围裙，端着一只食盘，颤巍巍地进来了；一眼看见靡丽笙，便是一怔。罗杰干咳了一声，解释道：“靡丽笙送了风扇下来，忽然发起晕来，不会是中了暑罢？”蜜秋儿太太叹了一声道：“越是忙，越是给人添出麻烦来，你

快给我上去躺一会儿罢。”她把靡丽笙扶了起来，送到门口，靡丽笙道：“行了，我自己能走。”便娇怯怯的上楼去了。这里蜜秋儿太太逼着罗杰吃她给他预备的冷牛肝和罐头芦笋汤。罗杰吃着，不作声。蜜秋儿太太在一旁坐下，慢慢的问道：“靡丽笙和你说了些什么？”罗杰拿起饭巾来揩了揩嘴答道：“关于她的丈夫的事。”这一句话才出口，屋子里仿佛一阵阴风飒飒吹过，蜜秋儿太太半晌没说话。罗杰把那饭巾狠狠地团成一团，放在食盘里，看它渐渐地松开了，又伸手去把它团绉了，捏得紧紧地不放。蜜秋儿太太轻轻的把手搁在他手背上，低声下气道：“她不该单拣今天告诉你这个，可是，我想你一定能够懂得，今天，她心里特别的不好受……愫细同你太美满了，她看着有点刺激。你知道的，她是一个伤心人……”罗杰又把饭巾拿起来，扯了一角，擦了擦嘴，淡淡的一笑。当然，靡丽笙是可怜的，蜜秋儿太太也是可怜的；愫细也是可怜的，这样的姿容，这样的年纪，一辈子埋没在这阴湿、郁热、异邦人的小城里，嫁给他这样一个活了半世无功无过庸庸碌碌的人。他自己也是可怜，爱她爱得那么厉害，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老是怕自己做出一些非英国式的傻事来，也许他会淌下眼泪来，吻她的手，吻她的脚。无论谁，爱到那个地步，总该是可怜的……人，谁不是可怜的，可怜不了那么许多！他应当对蜜秋儿太太说两句同情的、愤慨的话，靡丽笙等于是他的姊妹，自己的姊妹为人欺负了，不能不表示痛心疾首，但是他不能够。今天，他是一个自私的人，他是新郎，一切人的注意的集中点。谁都应当体谅他、安慰他、取笑他、贺他、吊他失去的自由。为什么今天他尽遇着自私的人，人人都被包围在他们自身的悲剧空气里？

哪！蜜秋儿太太又哭了，她说：“为什么我这孩子也跟我一样的命苦！谁想得到……索性像了我倒也罢了。蜜秋儿先生死了，丢下三个孩子，跟着我千辛万苦的过日子，那是人间常有的事，不比她这样……希奇的变卦！说出去也难听，叫靡丽笙以后怎样做人呢？”她扭过身去找手绢子，罗杰看着她，她腋下汗湿了一大片，背上也汗透了，枣红色的衣衫变了黑的。眼泪与汗！眼泪与汗！阴阴的，炎热的天——结婚的一天，他突然一阵恶心。无疑地，蜜秋儿太太与靡丽笙

两人都有充分的悲哀的理由。罗杰安白登就是理由之一。为了他，蜜秋儿太太失去了愫细。为了愫细和他今天结婚，靡丽笙触动了自己的心事。罗杰应当觉得抱歉、心虚，然而对她们只有极强烈的憎厌。谁不憎厌他们自己待亏了的人？罗杰很知道他在这一刹那是一个野蛮的、无理可喻的动物。他站起身来，戴上了帽子就走。出了房门，方才想起来，重新探头进去说了一句：“我想我该去了。”蜜秋儿太太被泪水糊满了眼睛，像盲人似的摸索着手绢子，鼻子里吸了两吸，沙声道：“去罢，亲爱的，愿你幸福！”罗杰道：“谢谢你。”他到外边，上了车，街上有一点淡淡的太阳影子。凯丝玲站在一个卖木瓜的摊子前面，背着手闲看着，见他出来了，向他喊：“去了么，罗杰？”罗杰并不向她看，只挥了一挥手，就把车子开走了。

一个多钟头后，在教堂里，他的心境略趋平和。一排一排的白蜡烛的火光，在织金帐幔前跳跃着。风琴上的音乐，如同洪大的风，吹得烛火直向一边飘。圣坛两旁的长窗，是紫色的玻璃。主教站在上面，粉红色的头皮，一头雪白的短头发桩子，很像蘸了糖的杨梅，窗子里反映进来的紫色，却给他加上了一匝青莲色的顶上圆光。一切都是欢愉的、合理化的。罗杰愿意他的母亲在这儿；她年纪太大了，不然他也许会把她从英国接来，参加这婚礼。……音乐的调子一变，愫细来了。他把身子略微侧一侧，就可以看见她。用不着看；她的脸庞和身段上每一个微细的雕镂线条，他都是熟悉的——熟悉的；同时又有点渺茫，仿佛她是他前生画的一张图——不，他想画而没画成的一张图。现在，他前生所做的这个梦，向他缓缓的走过来了；裹着银白的纱，云里雾里，向他走过来了。走过玫瑰色的窗子，她变了玫瑰色；走过蓝色的窗子，她变了蓝色；走过金黄色的窗，她和她的头发燃烧起来了。……随后就是婚礼中的对答，主教的宣讲，新郎新娘和全体证人到里面的小房间里签了字。走出来，宾客向他们抛撒米粒和红绿纸屑。去拍照时，他同愫细单独坐一辆车；这时耳边没有教堂的音乐与喧嚣的人声，一切都静了下来了，他又觉得不安起来。愫细隔着喜纱向他微笑着，像玻璃纸包扎着的一个贵重的大洋娃娃，窝在一堆鬈曲的小白纸条里。他问道：“累了么？”愫细摇摇头，他凑近了

些，低声道："如果你不累，我希望你回答我的一句话。"愫细笑道："又来了！你问过我多少遍了？"罗杰道："是的，这是最后一次我问你。现在已经太晚了一点，可是……还来得及。"愫细把两只手托住他的脸，柔声道："滑稽的人！"罗杰道："愫细，你为什么喜欢我？"愫细把两只食指顺着他的眉毛慢慢的抹过去，道："因为你的眉毛……这样。"又顺着他的眼眶慢慢抹过去，道："因为你的眼睛……这样。"罗杰抓住她的手吻了一下，然后去吻她的嘴。过了一会，他又问道："你喜欢我到和我结婚的程度么？我的意思是……你确实知道你喜欢我到这个程度么？"她重复了一句道："滑稽的人！"他们又吻了。再过了一会，愫细发觉罗杰仍旧在那里眼睁睁的望着她，若有所思，便笑着，撮尖了嘴唇，向他的眼睛里吹了一口气，罗杰只得闭上了眼睛。两人重新吻了起来。他们拍了照片，然后到蜜秋儿住宅里去招待贺客，一直闹到晚上，人方才渐渐散去；他们回到罗杰的寓所的时候，已近午夜了。

罗杰因为是华南大学男生宿舍的舍监，因此他的住宅与宿舍距离极近，便于照应一切。房屋的后部与学生的网球场相通，前门临着倾斜的，窄窄的汽车道；那条水泥路，两旁沿着铁阑干，迂回曲折地下山去了。那时候，夜深了，月光照得地上碧清，铁阑干外，挨挨挤挤长着墨绿的木槿树；地底下喷出来的热气，凝结成了一朵朵多大的绯红的花，木槿花是南洋种，充满了热带森林中的回忆——回忆里有眼睛亮晶晶的黑色的怪兽，也有半开化的人们的爱。木槿树下面，枝枝叶叶，不多的空隙里，生着各种的草花，都是毒辣的黄色、紫色、深粉红——火山的涎沫。还有一种背对背开的并蒂莲花，白的，上面有老虎黄的斑纹。在这些花木之间，又有无数的昆虫，蠕蠕地爬动，唧唧地叫唤着。再加上银色的小四脚蛇，阁阁作声的青蛙，造成一片怔忡不宁的庞大而不彻底的寂静。

忽然水泥路上一阵脚步响，一个人踏着拖鞋，啪嗒啪嗒地往下狂奔，后面又追来了一个人，叫道："愫细！愫细！"愫细的拖鞋比人去得快，她赤着一只脚，一溜溜下一大截子路；在铁阑干转弯的地方，

人赶上了鞋，给鞋子一绊，她急忙抱住了阑干，身子往下一挫，就不见了。罗杰吓呆了，站住了脚，站了一会，方才继续跑下去。到了转弯的地方，找不到她；一直到路的尽头，连一个人影子也没有。他一阵阵的冒汗，把一套条纹布的睡衣全湿透了。他站在一棵树底下，身边就是一个自来水井，水潺潺的往地道里流。他明知这井里再也淹不死人，还是忍不住要弯下腰向井里张望，月光照得里面雪亮，明明藏不了人。这一定是一个梦——一个噩梦！他也不知道自己在那里站了多少时候。他听见马路上有人说着话，走上山来了，是两个中国学生。他们知道舍监今天才结婚，没有人管束他们，所以玩得这么晚才回宿舍来。罗杰连忙一闪，闪在阴影里，让他们走过；如果他让他们看见了，他们一定诧异得很，加上许多推测，沸沸扬扬地传说开去。他向来是小心谨慎爱惜名誉的一个人。他们走过了，他怕后面还有比他们回来得更晚的，因此他也就悄悄跟着上来，回到他自己的屋子里去了。

华南大学的学生，并不是个个都利用舍监疏防的机会出去跳舞的。有一个医科六年生，是印度人，名唤摩兴德拉，正在那里孜孜矻矻预备毕业考试，漆黑的躺在床上，开了手电筒看书。忽然听见有人敲门。他正当神经疲倦到了极点的时候，禁不起一点震动，便吓得跳起身来，坐在枕头上问道："谁啊？"门呀的一声开了，显然有人走了进来。摩兴德拉连忙把手电筒扫射过去，那电筒笔直的一道光，到了目的物的身上，突然融化了，成为一汪一汪的迷糊的晶莹的雾，因为它照耀着的形体整个是软的、酥的、弧线的、半透明的；是一个女孩子紧紧把背贴在门上。她穿着一件晚礼服式的精美睡衣，珠灰的"稀纺"，肩膀裸露在外面；松松一头的黄头发全搅乱了，披在前面。她把脖子向前面紧张地探着，不住的打着干噎，白肩膀一耸一耸，撞在门上，格登格登的响。摩兴德拉大吃一惊，手一软，手里的电筒骨碌碌跌下地去，滚得老远。他重新问道："你是谁？"愫细把头发向后一摔，露出脸来，看了他一看，又别转头去，向门外张了一张，仿佛是极端恐怖的样子，使劲咽下一口气，嗄声叫道："对不起——对不起——你必得帮我的忙！"一面说，一面朝他奔了过来。摩兴德拉慌得连

爬带跌离了床，他床上吊着圆顶珠罗纱蚊帐，愫细一把揪住了那帐子，顺势把它扭了几扭，绞得和石柱一般结实；她就昏昏沉沉的抱住了这柱子。究竟帐子是悬空的，禁不起全身的重量这一压，她就跟着帐子一同左右的摇摆着。摩兴德拉扎煞着两只手望着她。他虽然没有去参加今天舍监的婚礼，却也认得愫细，她和他们的舍监的罗曼史是学生们普遍的谈话资料，他们的订婚照片也在《南中国日报》上登载过。摩兴德拉战战兢兢地问道："你——你是安白登太太么？"这一句话，愫细听了，异常刺耳，她那里禁得住思前想后一下，早已号啕大哭起来，一面哭，一面蹬脚。脚上只有一只金缎拖鞋，那一只光着的脚划破了许多处，全是血迹子。

她这一闹，便惊动了左邻右舍；大批的学生，趿上鞋子，睡眼惺忪的拥到摩兴德拉的房门口来，一开门，只见屋里暗暗的，只有书桌底下一只手电筒的光，横射出来，照亮了一个女人的轻纱睡衣里面两只粉嘟嘟的玉腿，在擂鼓一般跳动。离她三尺来远，站着摩兴德拉的两条黑腿，又瘦又长，踏在姜黄色的皮拖鞋里。门口越发人声嘈杂起来，有一个人问道："摩兴德拉，我们可以进来么？"摩兴德拉越急越张口结舌的，答不出话来。有一个学生伸手捻开了电灯，摩兴德拉如同见了亲人一般，向他们这边飞跑过来，叫道："你们看，这是怎么一回事？安白登太太……"有人笑道："怎么一回事？我们正要问你呢？"摩兴德拉急得要动武道："怎么要问我？你——不要血口喷人！"旁边有一个人劝住了他道："又没有说你什么。"摩兴德拉把手插在头发里一阵搔，恨道："这不是闹着玩的！你们说话没有分寸不要紧，我的毕业文凭也许要生问题！我念书念得正出神，安白登太太撞进来了，进来了就哭！"众人听了，面面相觑。内中有一个提议道："安白登先生不知道哪儿去了？我们去把他找来。"愫细听了，脸也青了，把牙一咬，顿脚道："谁敢去找他？"没有人回答。她又提高了喉咙尖叫道："谁敢去找他？"大家沉默了一会，有一个学生说道："安白登太太，您要原谅我们不知道里面的细情，不晓得应该怎么样处置……"愫细把脸埋在帐子里，呜呜咽咽哭了起来道："我求你们不要问我……我求你们！但是，你们答应我别去找他。我不愿意见

他；我受不了。他是个畜生！”众人都怔住了，半晌不敢出声。他们都是年轻的人，眼看着这么一个美丽而悲哀的女孩子，一个个心酸起来，又不知如何是好，只得去端了一只椅子来，劝道：“您先坐下来歇歇！”愫细一歪身坐下了，上半身兀自伏在摩兴德拉的帐子上，哭得天昏地黑，腰一软，椅子坐不稳，竟溜到地上去，双膝跪在地上。众学生商议道：“这时候几点钟了？……横竖天也快要亮了，我们可以去把校长请来，或是请教务主任。”摩兴德拉只求卸责，忙道：“我们快快就去；去晚了，反而要被他们见怪。”愫细伸出一只委顿的手来，摆了一摆，止住了他们；良久，她才挣出了一句话道：“我要回家！”摩兴德拉追问道：“您家里电话号码是几号？要打电话叫人来接么？”愫细摇头拭泪道：“方才我就打算回去的，我预备下山去打电话，或是叫一辆车子。后来，我又想：不，我不能够……我母亲……为了我……累了这些天……这时好容易忙定了，我还不让她休息一晚？……我可怜的母亲，我将怎样告诉她呢？”有一个学生嘴快，接上去问道：“安白登先生他……”愫细叫道：“不要提起他的名字！”一个架着玳瑁边眼镜的文科学生冷冷的叹了一口气道：“越是道貌岸然的人，私生活越是不检点。我早觉得安白登这个人太规矩了，恐怕要发生变态心理。”有几个年纪小些的男孩子们，七嘴八舌的查问，被几个大的撵出去了，说他们不够资格与闻这种事。一个足球健将扠着腰，义愤填胸的道：“安白登太太，我们陪您见校长去，管教他香港立不住脚！”大家哄然道：“这种人，也配做我们的教授，也配做我们的舍监！”一齐怂恿着愫细，立时就要去找校长。还是那文科学生心细，说道：“半夜三更的，把老头子喊醒了，他纵然碍在女太太面上，不好意思发脾气，决不会怎样热心的帮忙。我看还是再待几个钟头，安白登太太可以在这里休息一下，摩兴德拉到我那屋子里去睡好了。”那体育健将皱着眉毛，向他耳语道：“让她一个人在这里，不大妥当；看她那样子，刺激受得很深了，我们不能给她一个机会寻短见。”那文科学生便向愫细道：“如果您不反对的话，我们留四五个人在这屋里照顾着，也给您壮壮胆。”愫细低声道：“谢谢你们；请不要为了我费事。”学生们又商议

了一会，把愫细安置在一张藤椅子上，他们公推了四个人，连摩兴德拉在内，胡乱靠在床上，睡了几个钟头。

愫细坐在藤椅上，身上兜了一条毛巾被，只露出一张苍白的脸，人一动也不动，眼睛却始终静静的睁着。摩兴德拉的窗子外面，斜切过山麓的黑影子，山后头的天是冻结了的湖的冰蓝色。大半个月亮，不规则的圆形，如同冰破处的银灿灿的一汪水。不久，月亮就不见了，整个的天空冻住了；还是淡淡的蓝色，可是已经是早晨。夏天的早晨温度很低，摩兴德拉借了一件白外套给愫细穿在睡衣外面，但是愫细觉得这样去见校长，太不成模样，表示她愿意回到安白登宅里去取一件衣服来换上。就有人自告奋勇到那儿去探风声。他走过安白登的汽车间，看见两扇门大开着，汽车不见了，显然安白登已经离开了家。那学生绕到大门前去揿铃，说有要紧事找安白登先生；仆欧回说主人还没有起来，那学生坚执着说有急事；仆欧先是不肯去搅扰安白登，讨个没趣，被他磨得没法，只得进去了。过了一会，满面惊讶的出来了，反问那学生究竟有什么事要见安白登先生。那学生看这情形，知道安白登的确不在家，便随意扯了个谎，搪塞了过去，一溜烟奔回宿舍来报信。这里全体学生便护送着愫细，浩浩荡荡向安宅走来；仆欧见了愫细，好生奇怪，却又摸不着头脑，愫细也不睬他，自去换上了一件黑纱便服，又用一条黑色“蕾丝”网巾，束上她的黄头发。学生们陪着她爬山越岭，抄近路来到校长宅里。

愫细回身来向他们做了一个手势，仿佛预备要求他们等在外面，让她独自进去。学生们到了那里，本来就有点胆寒，不等她开口，早就在台阶上坐了下来；这一等就等了几个钟头。愫细再出来的时候，太阳黄黄的照在门前的藤萝架上，架上爬着许多浓蓝色的牵牛花，紫色的也有。学生们抬起头来静静的望着她，急于要听她叙说校长的反应。愫细微微张着嘴，把一只手缓缓摸着嘴角，沉默了一会。她说话的时候，声音也很平淡，她说：“巴克先生也很同情我，很同情我，但是他劝我回到罗杰那儿去。”她采了一朵深蓝色的牵牛花，向花心吹了一口气。她记起昨天从教堂里出来的时候，在汽车里，他那样的眼睁

睁的看着她，她向他的眼睛里吹了一口气，使他闭上了眼。罗杰安白登的眼睛是蓝的——虽然很少人注意到这件事实。其实并不很蓝，但是愫细每逢感情冲动时，往往能够幻想它们是这朵牵牛花的颜色。她又吹吹那朵花，笑了一笑，把它放在手心里，两只手拍了一下，把花压扁了。

有一个学生咳了一声道："安白登平时对巴克拍马屁，显然是拍到家了！"又有一个说道："巴克怕闹出去于学校的名誉不好听。"愫细掷去了那朵扁的牵牛花。学校的名誉！那么个破学堂！毁了它又怎样?罗杰——他把她所有的理想都给毁了。"你们的教务主任是毛立士?"学生们答道："是的。"愫细道："我记得他是个和善的老头子，顶爱跟女孩子们说笑话。……走，我们去见他去。"学生们道："现在不很早了，毛立士大约已经到学校里去了，我们可以直接到他的办公室里去。"

这一次，学生们毫无顾忌地拥在两扇半截的活络的百叶门外面，与闻他们的谈话，连教务主任的书记在内。听到后来，校役、花匠、医科工科文科的办公人员，全来凑热闹。愫细和毛立士都把喉咙放得低低的，因此只听见毛立士一句句的问，愫细一句半句的答，问答的内容却听不清楚。问到后来，愫细不回答了，只是哽咽着。

毛立士打了个电话给蜜秋儿太太，叫她立刻来接愫细。不多一刻，蜜秋儿太太和靡丽笙两人慌慌张张，衣冠不整的坐了出差汽车赶来了。毛立士把一只手臂兜住愫细的肩膀，把她珍重地送了出来，扶上了车。学生们见了毛立士，连忙三三五五散了开去，自去谈论这回事。他们目前注意的焦点，便是安白登的下落，有的说他一定是没脸见人，躲了起来；有的说他是到湾仔去找能够使他满足的女人去了；有的说他隐伏在下意识内的神经病发作了；因为神经病患者的初期病征之一，往往是色情狂。

罗杰安白登自己痛苦固然痛苦，却没有想像到这么许多人关心他。头一天晚上，他悄悄地回到他的卧室里，坐在床上看墙上挂着的

愫细的照片。照片在暗影里，看不清。他伸手把那盏旧式的活动挂灯拉得低低的，把光对准了照片的镜架。灯是旧的，可是那嵌白暗龙仿古的磁灯罩子，是愫细新近给他挑选的，强烈的光射在照片的玻璃上，愫细的脸像浮在水面上的一朵白荷花。他突然发现他自己像一个孩子似的跪在衣橱上，怎样会爬上去的，他一点也不记得。双手捧着照相框子，吻着愫细的面。隔在他们中间的只有冰凉的玻璃。不，不是玻璃，是他的火烫的嘴唇隔开了他们。愫细和他是相爱的，但是他的过度的热情把他们隔绝了。那么，是他不对？不，不，还有一层……他再度躺到床上去的时候，像轰雷掣电一般，他悟到了这一点：原来靡丽笙的丈夫是一个顶普通的人！和他一模一样的一个普通的人！他仰面睡着，把两只手垫在头颈底下，那盏电灯离他不到一尺远，七十五支光，正照在他的脸上，他觉也不觉得。

天亮了，灯光渐渐的淡了下去。他一骨碌坐起身来。他得离开这里，快快的。他不愿意看见仆欧们；当然他用不着解释给他们听为什么他的新太太失踪了，但是……他不愿意看见他们。他匆匆的跑到汽车间里，在黎明中把车子开了出来。愫细……黑夜里在山上乱跑，不会出了什么事罢？至少他应当打电话到蜜秋儿宅里去问她回了家没有。如果没有，他应当四面八方到亲友处去探访消息，报告巡捕房，报告水上侦缉队，报告轮船公司……他迎着风笑了。应当！在新婚的第一个早晨，她应当使他这么痛苦么？

一个觉得比死还要难受的人，对于随便谁都不负任何的责任。他一口气把车子开了十多里路，来到海岸上，他和几个独身的朋友们共同组织的小俱乐部里。今天不是周末，朋友们都工作着，因此那简单的绿漆小木屋里，只有他一个人。他坐在海滩上，在太阳，沙，与海水的蒸热之中，过了一个上午，又是一个下午。整个的世界像一个蛀空了的牙齿，麻木木的，倒也不觉得什么，只是风来的时候，隐隐的有一点酸痛。

等到他自己相信他已经恢复了控制力的时候，他重新驾了车回来，仆欧们见了他，并不敢问起什么。他打电话给蜜秋儿太太。蜜秋儿太太道：“啊！你是罗杰……”罗杰道：“愫细在你那儿么？”蜜秋儿太太顿了一顿道：“在这儿。”罗杰道：“我马上就来！”蜜秋儿太太又顿了一顿道：“好，你来！”罗杰把听筒拿在手里且不挂，听见那边也是静静的把听筒拿在手里，仿佛是发了一会子怔，方才啪的一声挂断了。

罗杰坐车往高街去，一路想着，他对于这件事，看得太严重了，怕羞是女孩子的常态，愫细生长在特殊的环境下，也许比别人更为糊涂一些；他们的同居生活并不是没有成功的希望。目前的香港是昨天的愉快的回忆的背景，但是他们可以一同到日本或是夏威夷度蜜月去，在那遥远的美丽的地方，他可以试着给她一点爱的教育。爱的教育！那一类的肉麻的名词永远引起他的反感。在那一刹那，他几乎愿望他所娶的是一个较近人情的富有经验的坏女人，一个不需要“爱的教育”的女人。

他到了高街，蜜秋儿太太自己来开了门，笑道：“这个时候才来，罗杰！把我们急坏了。你们两个人都是小孩子脾气，闹得简直不像话！”罗杰问道：“愫细在哪儿？”蜜秋儿太太道：“在后楼的阳台上。”她在前面引路上楼。罗杰觉得她虽然勉强做出轻快的开玩笑的态度，脸上却红一阵白一阵，神色不定。她似乎有一点怕他，又仿佛有点儿不乐意，怪他不道歉。罗杰把嘴唇抿紧了，凭什么他要道歉？他做错了什么事？到了楼梯口，蜜秋儿太太站住了脚，把一只手按住罗杰的手臂，迟疑地道：“罗杰……”罗杰道：“我知道！”他单独的向后楼走去。蜜秋儿太太手扶着楼梯笑道：“愿你运气好！”罗杰才走了几步路，猛然停住了。昨天中午，在行婚礼之前，像咒诅似的，她也曾经为他们祝福……他皱着眉，把眼睛很快的闭了一下，又睁开了。他没有回过头来，草草的说了一声：“谢谢你！”就进了房。

那是凯丝玲的卧室，暗沉沉的没点灯，空气里飘着爽身粉的气味。玻璃门开着，愫细大约是刚洗过澡，披着白绸的晨衣，背对着他坐在小阳台的铁阑干上。阳台底下的街道，地势倾斜，拖泥带草猛跌下十来丈去，因此一眼望出去，空无所有；只看见黄昏的海，九龙对岸，一串串碧绿的汽油灯，一闪一闪地霎着眼睛。罗杰站在玻璃门口，低低的叫了一声："愫细。"愫细一动也不动，可是她管不住她的白绸衫被风卷着豁喇喇拍着阑干，罗杰也管不住他的声音，抖得不成样子。他走到愫细背后，想把手搁在她肩膀上，可是两手在空中虚虚的比画了一下，又垂了下来。他说："愫细，请你原宥我！"他违反了他的本心说出了这句话，因为他现在原宥了她的天真。

愫细扭过身来，捉住了他的手，放在她的腮边，哭道："我原宥你！我原宥你！呵，罗杰，你为什么不早一点给我一个机会说这句话？我恨了你一整天！"罗杰道："亲爱的！"她把身子旋过来就着他，很有滑下阑干去的危险。他待要凑近一点让她靠住他，又仿佛……更危险。他踌躇了一会，从阑干底下钻了过去，面朝里坐在第二格阑干上。两个人跟孩子似的面对面坐着。罗杰道："我们明天就度蜜月去。"愫细诧异道："你不是说要等下一个月，大考结束之后么？"罗杰道："不，明天，日本、夏威夷、马尼拉，随你拣。"愫细把他的手握得更紧了一些。昨天罗杰对她的态度是不对的，但是，经过了这一些波折，他现在知道忏悔了。这是她给他的"爱的教育"的第一步。日本，夏威夷……在异邦的神秘的月色下，她可以完成她的"爱的教育"。她说："你想他们肯放你走么？"罗杰笑道："他们管得了我么？无论如何，我在这里做了十五年的事，这一点总可以通融。"愫细道："我们可以去多久？六个礼拜？两个月？"罗杰道："整个的暑假。"愫细又把他的手紧了一紧。天暗了，风也紧了。罗杰坐的地位比较低，愫细的衣角，给风吹着，直窜到他的脸上去。她笑着用两只手去护住他的脸颊；她的食指又徐徐地顺着他的眉毛抹过去，顺着他的眼皮抹过去。这一次，她没说什么，但是他不由得记起了她的温馨的言语。他说："我们该回去了罢？"她点点头。他们挽着手臂，穿过凯丝玲的房间，走了出来。

蜜秋儿太太依旧立在她原来的地方，在楼上的楼梯口。楼下的楼梯口，立着靡丽笙，赤褐色的头发乱蓬蓬披着，脸色雪白，眼眶底下有些肿，头抬着，尖下巴极力向前伸出，似乎和楼上的蜜秋儿太太有过一番激烈的争辩。罗杰道："晚安，靡丽笙！"靡丽笙不答，她直直地垂着两只手臂，手指揸开了又团紧了。蜜秋儿太太蹬蹬蹬三步并做两步赶在他们前面奔下楼去，拖住了靡丽笙，直把她向墙上推，仿佛怕她有什么举动似的。罗杰看见这个情形，不禁变色。愫细把头靠在他的手臂上，细声说道："夏威夷……"是的，明天他们要到夏威夷去了，远远的离开了靡丽笙、蜜秋儿太太、仆欧……知道他们的事的人多虽不多，已经够使人难堪的。当然，等他们旅行回来之后，依旧要见这些人，但是那时候，他们有了真正的密切的结合，一切的猜疑都泯灭了，他们谁也不怕了。

罗杰向愫细微微一笑，两个人依旧挽着手走下楼去。走过靡丽笙前面，虽然是初夏的晚上，温度突然下降，罗杰可以觉得靡丽笙呼吸间一阵阵的白气，喷在他的颈项上。他回过头去向蜜秋儿太太说道："再会，妈！"愫细也说："妈，明天见！"蜜秋儿太太道："明天见，亲爱的！"靡丽笙轻轻的哼了一声，也不知道她是笑还是呻吟。她说："妈，到底愫细比我勇敢。我后来没跟佛兰克在电话上说过一句话。"她提到她丈夫佛兰克的名字的时候，薄薄的嘴唇向上一掀，露出一排小小的牙齿来，在灯光下，白得发蓝，小蓝牙齿……罗杰打了个寒噤。蜜秋儿太太道："来，靡丽笙，我们到阳台上乘凉去。"

罗杰和愫细出门上了车，在车上很少说话。说的都是关于明天买船票的种种手续。愫细打算一到家就去整理行装。到了家，罗杰吩咐仆欧们预备晚饭。仆欧们似乎依旧有些皇皇然，失魂落魄似的，卧室也没有给他们收拾过。那盏灯还是扯得低低的，离床不到一尺远，罗杰抬头望了一望愫细的照片，又低头望了一望愫细，简直不能相信，她真的在这间屋子里。他把手扶着灯罩子，对准了光，直向她脸上照过来。愫细睁不开眼睛，一面笑一面锐叫道："喂，喂，你这是做什么？"她把两只手掩住了眼睛，头向后仰着，笑的时候露出一排小小的

牙齿，白得发蓝。……小蓝牙齿！但是多么美！灯影里飘着她的松松的淡金色的头发。长着这样轻柔的头发的人，脑子里总该充满着轻柔的梦罢？梦里总该有他罢？

他丢开了那盏灯，灯低低地摇晃着，满屋子里摇晃着他们的庞大的黑影。他想吻她，她说："现在你先吻我的腮，待会儿，我们说晚安的时候，也许我让你吻我的嘴。"后来，他预备将灯推上去，归还原处，她说："不，让它去，我喜欢这些影子。"罗杰笑道："影子使我有点发慌；我们顶小的动作全给它们放大了十倍，在屋顶上表演出来。"愫细道："依我说，放得还不够大。呵，罗杰，我要人人都知道，我多么爱你。我要人人都知道你是多么可爱的一个人！"罗杰又想吻她。仆欧敲门进来报告道："巴克先生来了。"愫细嘟着嘴道："你瞧，你还没有去向校长请假，他倒先来拦阻你了！"罗杰笑道："那有这样的事？他来得正好，省得我明天去找他。"便匆匆的到客室里来。

巴克背着手，面向着外，站在窗前。他是个细高个子，背有点驼，鬓边还留着两撮子雪白的头发，头顶正中却只余下光荡荡的鲜红的脑勺子，像一只喜蛋。罗杰笑道："晚上好，巴克先生，我正要找你呢。我们明天要到夏威夷去，虽然学校里还没有放假，我想请你原谅我先走一步了。麦菲生可以代替我批批考卷，宿舍里的事，我想你可以交给兰勃脱。"巴克掉转身来看着他，慢慢的说道："哦……你要到夏威夷去。……你太太预备一同去吗？"罗杰打了个哈哈，笑道："照普通的习惯，度蜜月的时候，太太总是跟着去的罢？不见得带烧饭的仆欧一同去！"巴克并不附和着他笑，仍旧跟下去问道："你太太很高兴去么？"罗杰诧异地望着他，换了一副喉咙答道："当然！"巴克胀红了脸，似乎生了气，再转念一想，叹了一声道："安白登，你知道，她还是个孩子……一个任性的孩子……"罗杰不言语，只睁着眼望着他。巴克待要说下去，似乎有点侷促不安，重新背过身子，面对着窗子，轻轻的咳嗽了一下，道："安白登，我们一起工作，已经有十五年了。在这十五年里，我认为你的办事精神，种种方面使我们满意。至于你的私生活，我们没有权利干涉，即使在有限的范围内我们有干涉的权

利，我们也没有可以挑剔的地方……”罗杰走到窗口，问道：“到底这是怎么一回事，巴克？请你直截了当地对我说，我们这么熟的朋友，还用得着客气么？”巴克对他的眼睛里深深地看了一眼，仿佛是疑心他装傻。罗杰粗声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巴克又咳嗽了一声，咬文嚼字的道：“我觉得你这一次对于你自己的情感管束得欠严一些，对于你太太的行动也管束得欠严一些，以致将把柄落在与你不睦的人手里……”罗杰从牙齿缝里迸出一句话来道：“你告诉我，巴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巴克道：“昨天晚上两点钟，你太太跑到男生宿舍里，看样子是……受了点惊吓。她对他们讲得不多，但是……很够做他们胡思乱想的资料了。今天早上，她来看我，叫我出来替她做主。我自然很为难，想出了几句话把她打发走了。想不到她一不做，二不休，就去找毛立士。你知道毛立士为了上次开除那两个学生的事，很有点不高兴你。他明知她没有充分的离婚理由，可是他一口答应为她找律师，要把这件事闹大一点。下午，你的岳母带了女儿四下里去拜访朋友，尤其是你的同事们。现在差不多香港中等以上的英国人家，全都知道了这件事。”

罗杰听了这些话，脸青了，可是依旧做出很安闲的样子，人靠在窗口上，两只大拇指插在袴袋里，露在外面的手指轻轻地拍着大腿。听到末一句，他仿佛是忍不住了，失声笑了起来道：“这件事？……我还要问你，这件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犯了法么？”巴克躲躲闪闪的答道：“在法律上……自然是……当然是没有法律问题……”罗杰的笑的尾声，有一点像呜咽。他突然发现他是有口难分；就连对于最亲爱的朋友，譬如巴克，他也没有法子解释那误会。至于其他的人，香港中等以上的英国社会，对于那些人，他有什么话可说呢？那些人，男的像一只一只白铁小闹钟，按着时候吃饭、喝茶、坐马桶、坐公事房，脑筋里除了钟摆的滴答之外什么都没有……也许因为东方炎热的气候的影响，钟不大准了，可是一架钟还是一架钟。女的，成天的结绒线，白茸茸的毛脸也像了拉毛的绒线衫……他能够对这些人解释愫细的家庭教育的缺陷么？罗杰自己喜欢做一个普通的人。现在，环境逼迫他，把他推到大众的圈子外面去了，他才感觉到圈子里面的

愚蠢——愚蠢的残忍……圈子外面又何尝不可怕，小蓝牙齿，庞大的黑影子在头顶上晃动，指指戳戳……许许多多冷酷的思想像新织的蛛丝网一般的飘黏在他的脸上，他摇摇头，竭力把那网子摆脱了。

他把一只手放在巴克的肩上，道：“我真是抱歉，使你这样的为难。我明天就辞职！”巴克道：“你打算上哪儿去？”罗杰耸了耸肩道：“可去的地方多着呢。上海、南京、北京、汉口、厦门、新加坡，有的是大学校。在中国的英国人，该不会失业罢？”巴克道：“上海我劝你不要去，那里的大学多半是教会主办的，你知道他们对于教授的人选是特别的苛刻……我的意思是，你知道他们习常的偏见。至于北京之类的地方，学校里教会的气氛也是相当的浓厚……”罗杰笑道：“别替我担忧了，巴克，你使我更加的过意不去。那么，明天见罢，谢谢你来告诉我这一切。”巴克道：“我真是抱歉，但是我想你一定懂得我的不得已……”罗杰笑道：“明天见！”巴克道：“十五年了，安白登……”罗杰道：“明天见！”

巴克走了之后，罗杰老是呆木木地，面向着窗外站着，依然把两只大拇指插在裤袋里。其余的手指轻轻地拍着大腿。跟着手上的节奏，脚跟也在地上磕笃磕笃敲动。他借着这声浪，盖住了他自己断断续续的抽噎。他不能让他自己听见他自己哭泣！其实也不是哭，只是一口气一时透不过来。他在这种情形下不过一两分钟，后来就好了。他离开香港了——香港，昨天他称呼它为一个阴湿、郁热、异邦人的小城；今天他知道它是他唯一的故乡。他还有母亲在英国，但是他每隔四五年回家去一次的时候，总觉得过不惯。可是，究竟东方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不是他的工作。十五年前他初到华南大学来教书的时候，他是一个热心爱着他的工作的年轻人，工作的时候，他有时也用脑子思索一下。但是华南大学的空气不是宜于思想的。春天，满山的杜鹃花在缠绵雨里红着，簌落簌落，落不完地落，红不断地红。夏天，他爬过黄土陇子去上课，夹道开着红而热的木槿花，像许多烧残的小太阳。秋天和冬天，空气脆而甜润，像夹心饼干。山风、海风，呜呜吹着棕绿的、苍银色的树。你只想带着几头狗，呼啸着去爬山，

做一些不用脑子的剧烈的运动。时间就这样过去了。十五年来，他没有换过他的讲义。物理化学的研究是日新月异地在那里进步着，但是他从来不看新的教科书。二十年前他在英国读书的时候听读的笔记，他仍旧用做补充教材。偶然他在课室里说两句笑话，那也是十五年来一直在讲着的。炭气的那一课有炭气的笑话，轻气有轻气的笑话，养气有养气的笑话。这样的一个人，只要他懂得一点点幽默，总不能够过分的看得起自己罢？他不很看得起自己，对于他半生所致力的大学教育，也没有多少信心。但是，无论如何，把一千来个悠闲的年轻人聚集在美丽的环境里，即使你不去理会他们的智识与性灵一类的麻烦的东西，总也是一件不坏的事。好也罢，坏也罢，他照那个方式活了十五年了，他并没有碍着谁，他只是一个安分守己的人。为什么愫细，那黄头发的女孩子，不让他照这样子活下去？

想到愫细，他就到房里去找愫细。她蹲在地上理着箱子，膝盖上贴着挖花小茶托，身边堆着预备化装跳舞时用的中国天青缎子补服与大红平金裙子。听见他的脚步响，她抬起头来，但她的眼睛被低垂的灯盏照耀得眩晕了，她看不见他。她笑道："去了那么久！"他不说话，只站在门口，他的巨大的影子罩住了整个的屋顶。愫细以为他又像方才那么渴望地凝视着她，她决定慷慨一点。她微微偏着头，打了个呵欠，蓝阴阴的双眼皮，迷濛地要阖下来，笑道："我要睡了。现在你可以吻我一下，只一下！"罗杰听了这话，突然觉得他的两只手臂异常沉重，被气力充满了，坠得酸痛。他也许真的会打她，他没有，当然他没有，他只把头向后仰着，嘿嘿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像一串鞭炮上面炸得稀碎的小红布条子，跳在空中蹦回到他脸上，抽打他的面颊。愫细吃了一惊，身子蹲不稳，一坐坐在地上，愕然地望着他。好容易他止住了笑，仿佛有话和她说，向她一看，又笑了起来，一路笑，一路朝外走。那天晚上，他就宿在旅馆里。

第二天，他到校长的办公室去交呈一封辞职的书信。巴克玩弄着那张信纸，慢慢的问道："当然，你预备按照我们原来的合同上的约定，在提出辞职后，仍旧帮我们一个月的忙？"罗杰道："那个……如

果你认为那是绝对必要的……我知道，这一个月学校里是特别的忙，但是，麦菲生可以代我批考卷，还有兰勃脱，你也表示过你觉得他是相当的可靠……”巴克道：“无论他是怎样的可靠，这是大考的时候，你知道这儿少不了你。”罗杰不语。经过了这一番捣乱，他怎么能够管束宿舍里的学生？他很知道他们将他当做怎么的一个下流胚子！巴克又道：“我很了解你这一次的辞职是有特殊的原因。在这种情形下，我不能够坚持要求你履行当初的条件。但是我仍旧希望你肯在这儿多待三个礼拜，为了我们多年的交情……我昨天已经说过了，今天我愿意再说一遍：这回的事，我是万分的对你不起。种种的地方委屈了你，我真是说不出的抱歉。也许你觉得我不够朋友。如果为了这回事我失去了你这么一个友人，那么我对我自己更感到抱歉了。但是，安白登，我想你是知道的，为了职务而对不起自己，我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罗杰为他这几句话说动了心。他是巴克特别赏识的人。在过去的十五年，他办事向来是循规蹈矩，一丝不乱的，现在他应当有始有终才对。他考虑了一会，决定了道：“好罢，我等考试完毕，开过了教职员会议再走。”巴克站起身来和他握了握手道：“谢谢你！”罗杰也站起身来，和他道了再会，就离开了校长室。

他早就预料到他所担任下来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可是事实比他的理想还要复杂。他是理科主任兼舍监。在大考期间，他和学生之间极多含有个人性质的接触。考试方面有口试，实验；在宿舍里，他不能容许他们有开夜车等等越轨行动；精神过分紧张的学生们，往往会为了一点小事争吵起来，闹到舍监跟前去；有一部份学生提前考完，心情一经松弛，必定要有猛烈的反应，罗杰不能让他们在宿舍里举行狂欢的集会，搅扰了其他的人。罗杰怕极了这一类的交涉，因为学生们都是年少气盛的，不善于掩藏他们的内心。他管理宿舍已经多年，平时得罪他们的地方自然不少，他们向来对于他就没有好感，只是在积威之下，不敢做任何表示。现在他自己行为不端，失去了他的尊严，他们也就不顾体面，当着他的面出言不逊，他一转身，便公开地嘲笑他。罗杰在人丛中来去总觉得背上汗湿了一大块，白外套稀皱的黏在身上。至于教职员，他们当然比较学生们富于涵养，在表面上不

但若无其事，而且对于他特别的体贴，他们从来不提及他的寓所的迁移，仿佛他这些年来一直住在旅馆里一般。他们不谈学校里的事，因为未来的计画里没有他，也许他有些惘然。他们避免一切道德问题。小说与电影之类的消闲品沾着男女的关系太多了，他们不能当着他加以批评或介绍。他们也不像往常一般交替着说东家长西家短，因为近来教职员圈内唯一的谈资就是他的婚姻。连政治与世界大局他们也不敢轻易提起，因为往往有一两个脾气躁的老头子会气喘吁吁地奉劝大家不要忘了维持白种人在殖民地应有的声望，于是大家立刻寂然无声，回味罗杰安白登的丑史。许许多多的话题，他们都怕他嫌忌讳，因而他们和他简直没有话说，窘得可怜。他躲着他们，一半也是出于恻隐之心，同时那种过于显著的圆滑，也使他非常难堪。然而他最不能够忍耐的，还是一般女人对于他的态度。女秘书、女打字员、女学生、教职员的太太们，一个个睁着牛一般的愚笨而温柔的大眼睛望着他，把脸吓得一红一白，怕他的不健康的下意识突然发作，使他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来。她们鄙视他、憎恶他，但是同时她们畏畏缩缩地喜欢一切犯罪的人，残暴，野蛮的，原始的男性。如果他在这儿待得久了，总有一天她们会把他逼成这么样的一个人。因为这个，他更急于要离开香港。

他把两天的工作并在一天做。愫细和他的事，他知道是非常的难于解决。英国的离婚律是特别的严峻，双方协议离婚，在法律上并不生效；除非一方面犯奸、疯狂、或因罪入狱，才有解约的希望。如果他们仅仅立约分居的话，他又不得不养活她。在香港不能立足，要到别处去混饭吃，带着她走，她固然不情愿，连他也不情愿；不带着她走，他怎么有能力维持两份家？在目前这种敌视的局面下，愫细和她的母亲肯谅解他的处境的艰难么？但是她们把他逼疯了，于她们也没有什么好处。他相信蜜秋儿总有办法；她是一个富有经验的岳母，靡丽笙和她丈夫不是很顺利地离了婚么？

愫细早回家去了，蜜秋儿太太几次三番打电话和托人来找罗杰，罗杰总是设法使人转达，说他正在忙着，无论有什么事，总得过了这

几天再讲。眼前这几天，要他冷静地处置他的婚姻的纠纷，根本是不可能的事。这一个礼拜六的下午，考试总算告了个小段落。麦菲生夫妇和巴克的长子约他去打网球，他们四个人结伴打网球的习惯已经有了许多年的历史了；他们现在不能不照常的邀请他，是因为不愿他觉得和往日有什么异样。然而异样总有些异样的；麦菲生太太一上场便心不在焉，打了几盘就支持不住，歇了手，巴克的儿子陪她坐在草坪边长椅上，看罗杰和麦菲生单打。罗杰正在往来奔驰着，忽然觉得球场外麦菲生太太身边多了一个女人，把手搭在眉毛上，凝神看着他，一面看一面对麦菲生太太说一些话，笑得直不起腰来。麦菲生太太有些侷促不安的样子。他觉得他自己是动物园里的一头兽，他再也打不下去了，把网拍一丢，向麦菲生道："我累了，让巴克陪你来几盘罢。"麦菲生笑道："你认输了，"麦菲生太太道："人家肯认输，不像你。我看你早就该歇歇了。巴克给他父亲叫去有事。天也晚了，我们回去吧。"罗杰和麦菲生一同走出了球场。

罗杰认得那女人是哆玲妲，毛立士教授的填房太太。哆玲妲是带有犹太血液的英国人，一头鬈曲的米色头发，浓得不可收拾，高高地堆在头上；生着一个厚重的鼻子，小肥下巴向后缩缩着。微微凸出的浅蓝色大眼睛，只有笑起来的时候，眯紧了，有些妖娆。据说她从前在天津曾经登台卖过艺，有一身灵活的肉；但是她现在穿着一件宽大的葱白外衣，两只手插在口袋里，把那件外衣绷得笔直，看不出身段来。毛立士为了娶哆玲妲，曾经引起华南大学一般舆论的不满，在罗杰闹出这件事之前，毛立士的婚姻也就是数一数二的耸人听闻的举动了。罗杰自己就严格地批评过毛立士，他们两个人的嫌隙，因此更加深了；而现在毛立士的报复，也就更为香甜。

哆玲妲自从搬进了华南大学的校区内，和罗杰认识了已经两三年，但是她从来没有对他那么注意过。她向罗杰和麦菲生含笑打了个招呼之后，便道："我说，今天晚上请你们三位过来吃饭。我丈夫待会儿要带好些朋友回来呢，大家凑个热闹。"麦菲生太太淡淡的道："对不起，我有点事，怕不能来了！"哆玲妲向麦菲生道："你呢？我告诉

你：我丈夫新近弄到一瓶一八三〇年的白兰地，我有点疑心他是上了当，你来尝尝看是真是假？”又向麦菲生太太笑道：“这些事只有他内行，你说是不是？”麦菲生太太不答，麦菲生笑道：“谢谢，我准到。几点钟？”哆玲妲道：“准八点。”麦菲生道：“要穿晚礼服么？”哆玲妲道：“那用不着，安白登教授，你今天非来不可！你好久没到我们那儿去过了。”罗杰道：“真是抱歉，我知道得晚了一些，先有了个约……”他们一路说着话，一路走下山丛中的石级去。哆玲妲道：“不行，早知道也得来，晚知道也得来！”

她走在罗杰后面，罗杰忽然觉得有一只手在他肩膀上拍了两下，他满心憎厌着，浑身的肌肉起了一阵细微的颤栗。回过头去一看，却不是她的手，是她脖子上兜着的苔绿绸子围巾，被晚风卷着，一舐一舐地翻到他身上来。他不由得联想到愫细的白绸浴衣，在蜜秋儿家的阳台上……黄昏的海，九龙对岸的一长串碧绿的汽油灯，一闪一闪地霎着眼睛……现在，又是黄昏了，又是休息的时候，思想的时候，记得她的时候……他怕。无论如何他不能够单独一个人待在旅馆里。他向哆玲妲微笑道：“我跟毛立士教授的朋友又谈不到一堆去；他们都是文人。”麦菲生插嘴道：“对了，今天轮到他们的文艺座谈会，一定又是每个人都喝得醉醺醺的，你怎么偏拣今天请客？”哆玲妲噗哧一笑道：“他们不是喝醉了来，也要喝醉了走，有什么分别？安白登教授，你不能不来看看毛立士吃醉了的神气，怪可笑的！”罗杰想了一想：大伙儿一同喝醉了，也好。便道：“好罢，谢谢你，我来！”哆玲妲穿着高跟鞋走那碎石铺的阶级，人摇摇晃晃的，不免胆寒，便把手搭在罗杰肩上。罗杰先以为是她的围巾，后来发现是她的手，连忙用手去搀麦菲生太太，向麦菲生道：“你扶一扶毛立士太太。天黑了，怕摔跤。”哆玲妲只得收回了她的手，兜住麦菲生的臂膀。四个人一同走到三叉路口，哆玲妲和麦菲生夫妇分道回家，罗杰独自下山，开了汽车回旅馆，换了衣服，也就快八点了，自去毛立士家赴宴。

毛立士和他们文艺座谈会的会员们，果然都是带着七八分酒意，席间又灌了不少下去。饭后，大家围着电风扇坐着，大着舌头，面红

耳赤地辩论印度独立问题，眼看着就要提起“白种人在殖民地应有的声望”那一节了。罗杰悄悄的走开了，去捻上了无线电。谁知这架无线电需要修理了，一片“波波波，噗噗噗，嘘嘘嘘”的怪响，排山倒海而来。罗杰连忙啪的一声把它关上了，背着手踱到窗子跟前，靠窗朝外放着一张绿缎子沙发，铺着翠绿织花马来草席，席子上搁着一本杂志，翻开的那一页上，恰巧有一张填字游戏图表。罗杰一歪身坐了下来，在里襟的口袋上拔下了一管自来水笔，就一个字一个字填了起来。正填着，哆玲妲走来笑道：“你一个人躲在这儿做什么？”罗杰突然觉得他这样的举动，孤芳自赏，有点像一个幽娴贞静的老处女，不禁满面羞惭，忙不迭的把那本杂志向右首的沙发垫子下一塞，却还有一半露在外面。哆玲妲早已看得分明，在他的左首坐下了，笑道：“我顶喜欢这玩意儿。来，来，来，让我看看；你该填得差不多了罢？”便探过身子来拿这本杂志，身子坐在罗杰的左首，手掌心支在罗杰的右首，禁不起轻轻一滑，人就压在罗杰身上。她穿着一件淡墨银皮绉的紧身袍子，胸口的衣服里仿佛养着两只小松鼠，在罗杰的膝盖上沉重地摩擦着。罗杰猛然站起身来，她便咕咚一声滚下地去。罗杰第一要紧便是回过头来观察屋子里的人有没有注意到他们，幸而毛立士等论战正酣，电风扇呜呜转动，无线电又有人开了，在波波波噗噗噗之中，隐隐传来香港饭店的爵士乐与春雷一般的彩声。罗杰揩了一把汗，当着毛立士的面和他太太勾搭，那岂不是证实了他是一个色情狂患者，不打自招，变本加厉。

他低下头来看看哆玲妲，见她伏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可是他知道她并不是跌伤了或是晕厥过去。她是在思想着。想些什么？这贪婪粗俗的女人，她在想些什么？在这几秒钟内，他怕她怕到了极点。他怕她回过脸来；他怕得立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她终于支撑着翻过身来，坐在地上，把头枕在沙发沿上，抬起脸来凝视着他。在这昏暗的角落里，她的润泽的脸庞上，眉眼口鼻的轮廓全都镀上了一层光，像夜明表。她用她那微带沙哑的喉咙低低说道：“不要把你自己压制得太厉害呀，我劝你！”但是他几时压制过他自己来着？他不但不爱哆玲妲，她对于他连一点单纯的性吸引力都没有。他不喜欢她那一派的

美。可是他怎么知道他没有压制过他自己呢？关于他的下意识的活动，似乎谁都知道得比他多！经过了这些疑惧和羞耻的经验以后，他还能够有正常的性生活么！哆玲妲又说了：“压制得太厉害，是危险的。你知道佛兰克丁贝是怎样死的？”罗杰失声道：“佛兰克丁贝！靡丽笙的丈夫——死了么？”哆玲妲嗤的一声笑了，答道：“他自杀了！我碰见他的时候，在天津，他找不到事——”罗杰道：“他找不到事……”哆玲妲道：“他找到事又怎样？他还是一样的不会享受人生。可怜的人——他有比别人更强烈的欲望，但是他一味压制着自己。结果他有点疯了。你听见了没有，亲爱的？”她伸手兜住他的膝盖：“亲爱的，别苦了你自己！”她这下半截子话，他完全没有听懂。他心里盘来盘去只有一句话：“靡丽笙的丈夫被他们迫死了！靡丽笙的丈夫被他们迫死了！”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感到一阵洋溢的和平，起先他仿佛是点着灯在一间燥热的小屋子里，睡不熟，颠颠倒倒做着怪梦，蚊子蜢虫绕着灯泡子团团急转像金的绿的云。后来他关上了灯，黑暗，从小屋里暗起，一直暗到宇宙的尽头，太古的洪荒——人的幻想，神的影子也没有留过踪迹的地方，浩浩荡荡的和平与寂灭。屋里和屋外打成了一片，宇宙的黑暗进到他屋子里来了。

他哆嗦了一下，身子冷了半截。哆玲妲攀住他的腿，他觉也不觉得。踉踉跄跄地向外走，哆玲妲被他出其不意的一扯，上半个身子又扑倒在地上。罗杰从人丛里穿过去，并没有和主人告别，一直走出门去了。众人一齐瞪着眼望着他。毛立士摇头道：“刚才喝的并不多，何至于醉得这个样子！”兰勃脱道：“去了也罢了。这个人……喝多了酒，说不定会做出什么事来，吓着了女太太们，倒反而不好！”哆玲妲这时候已经爬起身来，走到人前，看见一张椅子上正放着罗杰的帽子，便弹了一弹她的额角，笑道：“帽子也忘了拿！咳，我看这个人，病越发深了，只怕是好不了！”她抓起了帽子，就跑出门去，在阶前追上了罗杰，喊道：“安白登教授，哪，你的帽子！”把一顶帽子的溜溜地飞掷过来，恰巧落在罗杰的头上。罗杰似乎是不大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且不回过身来，站定了，缓缓的伸手去捏揣帽檐，然后两只手扶着帽子，把它转、转、转，兜了整整的两个圈子，又摸索了半日，

觉得戴合适了，便掉转身，摘下了帽子，向哆玲妲僵僵地微微鞠了一躬，哆玲妲把那两只粗壮的胳膊合抱在胸前，缩着肩膀向他一笑，便进去了。

罗杰并不下山去找他的汽车回旅馆去，却顺着山道，向男生的宿舍走来。这一条路，就是新婚的那晚上，他的妻子愫细跑出去，他在后面追着喊着的那条路；那仿佛是几百年前的事了。这又是一个月夜，山外的海上浮着黑色的岛屿，岛屿上的山，山外又是海，海外又是山。海上、山上、树叶子上，到处都是呜呜咽咽笛子似的清辉。罗杰却只觉得他走到那里，暗到那里。路上他遇到几批学生，他把手触了一触帽檐，向他们点点头，他们是否跟他打招呼，他却看不清楚。也许他们根本不能够看见他。他像一个回家托梦的鬼，飘飘摇摇地走到他的住宅的门口，看看屋里漆黑的，连仆人房里也没有灯，想必是因为他多天没有回家，仆欧们偷空下乡去省亲去了。

他掏出钥匙来开了门进去，捻开了电灯。穿堂里挂满了尘灰吊子，他摘下了帽子，挂在钩子上，衣帽架上的镜子也是昏昏的。他伸出一只食指来在镜子上抹了一抹，便向厨房里走来。厨房里的灯泡子不知为什么，被仆人摘了下去，他只得开了门，借着穿堂里的一点灯光，灌上了一壶水，在煤气炉子上烧着。在这烧沸一壶水的时间内，他站在一边，只管想着他的心事。水快沸了，他把手按在壶柄上，可以感觉到那把温热的壶，一耸一耸地摇撼着，并且发出那呜呜的声音。仿佛是一个人在那里哭。他站在壶旁边只管发呆，一蓬热气直冲到他脸上，脸上全湿了。

水沸了，他把水壶移过一边，煤气的火光，像一朵硕大的黑心的蓝菊花，细长的花瓣向里拳曲着。他把火渐渐关小了，花瓣子渐渐的短了，短了，快没有了，只剩下一圈齐整的小蓝牙齿，牙齿也渐渐地隐去了，但是在完全消灭之前，突然向外一扑，伸为一两寸长的尖利的獠牙，只一刹那，就“拍”的一炸，化为乌有。他把煤气关了，又关了门，上了闩，然后重新开了煤气，但是这一次他没有擦火柴点上

火。煤气所特有的幽幽的甜味，逐渐加浓，同时罗杰安白登的这一炉香却渐渐的淡了下去。沉香屑烧完了。火熄了，灰冷了。

一九四三年五月

*初载一九四三年八月、九月《紫罗兰》第五期、第六期，收入《传奇》。原题《沉香屑第二炉香》，《张爱玲全集》中改为此名。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

❀茉莉香片❀

我给您沏的这一壶茉莉香片，也许是太苦了一点。我将要说给您听的一段香港传奇，恐怕也是一样的苦——香港是一个华美的但是悲哀的城。

您先倒上一杯茶——当心烫！您尖着嘴轻轻吹着它。在茶烟缭绕中，您可以看见香港的公共汽车顺着柏油山道徐徐的驶下山来。开车的身后站了一个人，抱着一大捆杜鹃花。人倚在窗口，那枝枝桠桠的杜鹃花便伸到后面的一个玻璃窗外，红成一片。后面那一个座位上坐着聂传庆，一个二十上下的男孩子。说他是二十岁，眉梢嘴角却又有点老态。同时他那窄窄的肩膀和细长的脖子，又似乎是十六七岁发育未完全的样子。他穿了一件蓝绸夹袍，捧着一叠书，侧着身子坐着，头抵在玻璃窗上，蒙古型的鹅蛋脸，淡眉毛、吊梢眼，衬着后面粉霞缎一般的花光，很有几分女性美。惟有他的鼻子却是过分的高了一点，与那纤柔的脸庞犯了冲。他嘴里衔着一张桃红色的车票，人仿佛是盹着了。

车子突然停住了。他睁开眼一看，上来了一个同学，言教授的女儿言丹朱。他皱了一皱眉毛，他顶恨在公共汽车碰见熟人，因为车子轰隆轰隆开着，他实在没法听见他们说话。他的耳朵有点聋，是给他父亲打坏的。

言丹朱大约是刚洗了头发，还没干，正中挑了一条路子，电烫的发梢不很鬈了，直直的披了下来，像美国漫画里的红印第安小孩。滚圆的脸，晒成了赤金色。眉眼浓秀，个子不高，可是很丰满。她一上

车就向他笑着点了个头，向这边走了过来，在他身旁坐下，问道：“回家去么？”传庆凑到她跟前，方才听清楚了，答道：“嗳。”卖票的过来要钱，传庆把手伸到袍子里去掏皮夹子，丹朱道：“我是月季票。”又道：“你这个学期选了什么课？”传庆道：“跟从前差不多，没有多大变动。”丹朱道：“我爸爸教的文学史，你还念吗？”传庆点点头。丹朱笑道：“你知道么？我也选了这一课。”传庆诧异道：“你打算做你爸爸的学生？”丹朱噗哧一笑道：“可不是！起先他不肯呢！他弄不惯有个女儿在那里随班听讲，他怕他会觉得窘。还有一层，他在家里跟我们玩笑惯了的，上了堂，也许我倚仗着是自己家里人，照常的问长问短，跟他唠叨，他又板不起脸来！结果我向他赌神罚咒说：上他的课，我无论有什么疑难的地方，绝对不开口，他这才答应了。”传庆微微的叹了一口气道：“言教授……人是好的！”丹朱笑道：“怎么？他做先生，不好么？你不喜欢上他的课？”传庆道：“你看看我的分数单子，就知道他不喜欢我。”丹朱道：“哪儿来的话？他对你特别的严，因为你是上海来的，国文程度比香港的学生高。他常常夸你来着，说你就是有点懒。”

传庆掉过头去不言语，把脸贴在玻璃上。他不能老是凑在她跟前，用全副精神听她说话。让人瞧见了，准得产生某种误会。说闲话的人已经不少了，就是因为言丹朱总是找着他。在学校里，谁都不理他。他自己觉得不得人心，越发的避着人，可是他躲不了丹朱。

丹朱——他不懂她的存心，她并不短少朋友。虽然才在华南大学读了半年书，已经在校花队里有了相当的地位。凭什么她愿意和他接近？他斜着眼向她一瞟。一件白绒线紧身背心把她的厚实的胸脯子和小小的腰塑成了石膏像。他重新别过头去，把额角在玻璃上揉擦着。他不爱看见女孩子，尤其是健全美丽的女孩子，因为她们使他对于自己分外的感到不满意。

丹朱又说话了。他拧着眉毛勉强笑道：“对不起，没听见。”她提高了声音又说了一遍，说了一半，他又听不仔细了。幸而他是沉默惯

了的，她得不到他的答覆，也就恬然不以为怪。末后她有一句话，他却凑巧听懂了。她低下头去，只管把绒线背心往下扯，扯下来又缩上去了。她微笑说道：“前天我告诉你的关于德荃写给我的那封信，请你忘掉它罢。只当我没有说过。”传庆道：“为什么？”丹朱道：“为什么？……那是很明显的。我不该把这种事告诉人。我太孩子气了，肚子里搁不住两句话！”传庆把身子往前探着，两肘支在膝盖上，只是笑。丹朱也跟着他向前俯着一点，郑重的问道：“传庆，你没有误会我的意思罢？我告诉你那些话，决不是夸耀。我——我不能不跟人谈谈，因为有些话闷在心里太难受了……像德荃，我拒绝了他，就失去了他那样的一个朋友。我爱和他做朋友，我爱和许多人做朋友。至于其他的问题，我们年纪太小了，根本谈不到。可是……可是他们一个个的都那么认真。”

隔了一会，她又问道：“传庆，你嫌烦么？”传庆摇摇头。丹朱道：“我不知为什么，这些话我对谁也不说，除了你。”传庆道：“我也不懂为什么。”丹朱道：“我想是因为……因为我把你当作一个女孩子看待。”传庆酸酸的笑了一声道：“是吗？你的女朋友也多得很，怎么单拣中了我呢？”丹朱道：“因为只有你能够守秘密。”传庆倒抽了一口冷气道：“是的，因为我没有朋友，没有人可告诉。”丹朱忙道：“你又误会了我的意思！”

两人半晌都没作声。丹朱叹了口气道：“我说错了话，但是……但是，传庆，为什么你不试着交几个朋友？玩儿的时候，读书的时候，也有个伴。你为什么不邀我们上你家里去打网球？我知道你们有个网球场。”传庆笑道：“我们的网球场，很少有机会腾出来打网球。多半是晾满了衣裳，天暖的时候，他们在那里煮鸦片烟。”丹朱顿住了口，说不下去了。

传庆回过头去向着窗外。那公共汽车猛地转了一个弯，人手里的杜鹃花受了震，簌簌乱飞。传庆再看丹朱时，不禁咦了一声道：“你哭了！”丹朱道：“我哭做什么？我从来不哭的！”然而她终于凄哽地质问

道："你……你老是使我觉得我犯了法……仿佛我没有权利这么快乐！其实，我快乐，又不碍着你什么！"

传庆取过她手里的书，把上面的水渍子擦了一擦，道："这是言教授新编的讲义吗？我还没有买呢。你想可笑么，我跟他念了半年书，还不知道他的名字。"丹朱道："我喜欢他的名字。我常常告诉他，他的名字比人漂亮。"传庆在书面上找到了，读出来道："言子夜……"他把书搁了下来，偏着头想了一想，又拿起来念了一遍道："言子夜……"这一次，他有点犹疑，仿佛不大认识这几个字。丹朱道："这名字取得不好么？"传庆笑道："好，怎么不好！知道你有个好爸爸！什么都好，就是把你惯坏了！"丹朱轻轻的啐了一声，站起身来道："我该下去了。再见罢！"

她走了，传庆把头靠在玻璃窗上，又仿佛盹着了似的。前面站着的抱着杜鹃花的人也下去了，窗外少了杜鹃花，只剩下灰色的街。他的脸换了一幅背景，也似乎是黄了，暗了。

车再转了个弯。棕榈树沙沙的擦着窗户，他跳起身来，拉了拉铃，车停了，他就下了车。

他家是一座大宅。他们初从上海搬来的时候，满院子的花木，没两三年的工夫，枯的枯、死的死、砍掉的砍掉，太阳光晒着，满眼的荒凉。一个打杂的，在草地上拖翻了一张藤椅子，把一壶滚水浇了上去，杀臭虫。

屋子里面，黑沉沉的穿堂，只看见那朱漆楼梯的扶手上，一线流光，回环曲折，远远的上去了。传庆蹑手蹑脚上了楼，觑人不见，一溜烟向他的卧室里奔去。不料那陈旧的地板吱吱格格一阵响，让刘妈听见了，迎面拦住道："少爷回来了！见过了老爷太太没有？"传庆道："待会儿吃饭的时候总要见到的，忙什么？"刘妈一把揪住他的袖子道："又来了！你别是又做了什么亏心事？鬼鬼祟祟的躲着人！趁早去罢，打个照面就完事了。不去，又是一场气！"传庆忽然年纪小了七

八岁，咬紧了牙，抵死不肯去。刘妈越是拉拉扯扯，他越是退退避避。

刘妈是他母亲当初陪嫁的女佣。在家里，他憎厌刘妈，正如在学校憎厌言丹朱一般。寒天里，人冻得木木的，倒也罢了，一点点的微温，更使他觉得冷得彻骨酸心。

他终于因为憎恶刘妈的缘故，只求脱身，答应去见他父亲与后母。他父亲聂介臣，汗衫外面罩着一件油渍斑斑的雪青软缎小背心。他后母蓬着头，一身黑，面对面躺在烟铺上。他上前招呼了："爸爸，妈！"两人都似理非理的哼了一声。传庆心里一块石头方才落了地，猜着今天大约没有事犯到他们手里。

他父亲问道："学费付了？"传庆在烟榻旁边一张沙发椅上坐下，答道："付了。"他父亲道："选了几样什么？"传庆道："英文历史，十九世纪英文散文——"他父亲道："你那个英文——算了罢！跷腿驴子跟马跑，跑折了腿，也是空的！"他继母笑道："人家是少爷脾气。大不了，家里请个补课先生，随时给他做枪手。"他父亲道："我可没那个闲钱给他请家庭教师。还选了什么？"传庆道："中国文学史。"他父亲道："那可便宜了你！唐诗、宋词，你早读过了。"他后母道："别的本事没有，就会偷懒！"

传庆把头低了又低，差一点垂到地上去。身子向前伛偻着，一只手握着鞋带的尖端的小铁管，在皮鞋上轻轻刮着。他父亲在烟炕上翻过身来，捏着一卷报纸，在他颈子上刷地敲了一下，喝道："一双手，闲着没事干，就会糟蹋东西！去，去，去罢！到那边去烧几个烟泡。"

传庆坐到墙角里一只小凳上，就着矮茶几烧烟。他后母今天却是特别的兴致好，拿起描金小茶壶喝了一口茶，抿着嘴笑道："传庆，你在学校里有女朋友没有？"他父亲道："他呀，连男朋友都没有，也配交女朋友！"他后母笑道："传庆，我问你，外面有人说，有个姓言的小姐，也是上海来的，在那儿追求你。有这话没有？"传庆红了脸，

道："言丹朱——她的朋友多着呢！哪儿就会看上了我？"他父亲道："谁说她看上你来着？还不是看上了你的钱！看上你！就凭你？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传庆想道："我的钱？我的钱？"

总有一天罢，钱是他的，他可以任意的在支票簿上签字。他从十二三岁起就那么盼望着，并且他曾经提早练习过了，将他的名字歪歪斜斜，急如风雨地写在一张作废的支票上，左一个，右一个，"聂传庆，聂传庆，"英俊地，雄赳赳地，"聂传庆，聂传庆。"可是他爸爸重重的打了他一个嘴巴子，劈手将支票夺了过来搓成团，向他脸上抛去。为什么？因为那触动了他爸爸暗藏着的恐惧。钱到了他手里，他会发疯似的胡花么？这畏葸的阴沉的白痴似的孩子。他爸爸并不是有意把他训练成这样的一个人。现在他爸爸见了他，只感到愤怒与无可奈何，私下里又有点怕。他爸爸说过的："打了他，倒是不哭，就那么瞪大了眼睛朝人看着。我就顶恨他朝人瞪着眼看——见了就有气！"这时候，传庆手里烧着烟，忍不住又睁大了那惶恐的眼睛，呆瞪瞪望着他父亲看。总有一天……那时候，是他的天下了，可是他已经被作践得不像人。奇异的胜利！

烟签上的鸦片淋到烟灯里去。传庆吃了一惊，只怕被他们瞧见了，幸而老妈子进来报说许家二姑太太来了，一混就混了过去。他爸爸向他说道："你趁早给我出去罢！贼头鬼脑的，一点丈夫气也没有，让人家笑你，你不难为情，我还难为情呢！"他后母道："这孩子，什么病也没有，就是骨瘦如柴，叫人家瞧着，还当我们亏待了他！成天也没有见他少吃少喝！"

传庆垂着头出了房，迎面来了女客。他一闪闪在阴影里，四顾无人，方才走进他自己的卧室，翻了一翻从学校里带回来的几本书。他记起了言丹朱屡次劝他用功的话，忽然兴起，一鼓作气的打算做点功课。满屋子雾腾腾的，是隔壁飘过来的鸦片烟香。他生在这空气里，长在这空气里，可是今天不知道为什么，闻了这气味就一阵阵的发晕，只想呕。还是楼底下客室里清净点。他夹了书向下跑，满心的烦

躁。客室里有着淡淡的太阳与灰尘。霁红花瓶里插着鸡毛帚子。他在正中的红木方桌旁边坐下，伏在大理石桌面上。桌面冰凉的，像公共汽车上的玻璃窗。

窗外的杜鹃花，窗里的言丹朱……丹朱的父亲是言子夜。那名字，他小时候，还不大识字，就见到了。在一本破旧的《早潮》杂志封里的空页上，他曾经一个字一个字吃力地认着："碧落女史清玩。言子夜赠。"他的母亲的名字叫冯碧落。

他随手拖过一本教科书来，头枕在袖子上，看了几页。他仿佛又回到了那从前不大识字的年龄，一个字一个字吃力地认，也不知道念的是什么。忽见刘妈走了进来道："少爷，让开点。"她取下肩上搭着的桌布，铺在桌上，桌脚上缚了带。传庆道："怎么？要打牌？"刘妈道："三缺一，打了电话去请舅老爷去了。"说着，又见打杂的进来提上一只一百支光的电灯泡子。传庆只得收拾了课本，依旧回到楼上来。

他的卧室的角落里堆着一只大藤箱，里面全是破烂的书。他记得有一叠《早潮》杂志在那儿。藤箱上面横缚着一根皮带，他太懒了，也不去褪掉它，就把箱子盖的一头撬了起来，把手伸进去，一阵乱掀乱翻。突然，他想了起来，《早潮》杂志在他们搬家的时候早已散失了，一本也不剩。

他就让两只手夹在箱子里，被箱子盖紧紧压着。头垂着，颈骨仿佛折断了似的。蓝夹袍的领子竖着，太阳光暖烘烘的从领圈里一直晒进去，晒到颈窝里，可是他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好像天快黑了——已经黑了。他一人守在窗子跟前，他心里的天也跟着黑下去。说不出来的昏暗的哀愁……像梦里面似的，那守在窗子前面的人，先是他自己，一刹那间，他看清楚了，那是他母亲。她的前刘海长长地垂着，俯着头，脸庞的尖尖的下半部只是一点白影子。至于那隐隐的眼与眉，那是像月亮里的黑影。然而他肯定地知道那是他死去的母亲冯碧落。

他四岁上就没有了母亲，但是他认识她，从她的照片上。她婚前的照片只有一张，她穿着古式的摹本缎袄，有着小小的蝙蝠的暗花。现在，窗子前面的人像渐渐明晰，他可以看见她的秋香色摹本缎袄上的蝙蝠。她在那里等候一个人，一个消息。她明知道这消息是不会来的。她心里的天，迟迟地黑了下去。……传庆的身子痛苦地抽搐了一下。他不知道那究竟是他母亲还是他自己。

至于那无名的磨人的忧郁，他现在明白了，那就是爱——二十多年前的，绝望的爱。二十多年后，刀子生了锈了，然而还是刀。在他母亲心里的一把刀，又在他心里绞动了。

传庆费了大劲，方始抬起头来。一切的幻像迅速地消灭了。刚才那一会儿，他仿佛是一个旧式的摄影师，钻在黑布里为人拍照片，在摄影机的镜子里瞥见了他母亲。他从箱子盖底下抽出他的手，把嘴凑上去，怔怔地吮着手背上的红痕。

关于他母亲，他知道得很少。他知道她没有爱过他父亲。就为了这个，他父亲恨她。她死了，就迁怒到她的孩子身上。要不然，虽说有后母挑拨着，他父亲对他不会这样刻毒。他母亲没有爱过他父亲——她爱过别人吗？……亲戚圈中恍惚有这么一个传说。他后母嫁到聂家来，是亲上加亲，因此他后母也有所风闻。她当然不肯让人们忘怀了这件事，当着传庆的面她也议论过他母亲。任何的话，到了她嘴里就不大好听。碧落的陪嫁的女佣刘妈就是为了不能忍耐她对于亡人的诬蔑，每每气急败坏地向其他的仆人辩白着。于是传庆有机会听到了一点他认为可靠的事实。

用现代的眼光看来，那一点事实是平淡得可怜。冯碧落结婚的那年是十八岁，在定亲以前，她曾经有一个时期渴想着进学校读书。在冯家这样守旧的人家，那当然是不可能的。然而她还是和几个表姊妹背背地偷偷地计画着。表妹们因为年纪小得多，父母又放纵些，终于如愿以偿了。她们决定投考中西女塾，请了一个远房亲戚来补课。言子夜辈分比她们小，年纪却比她们长，在大学里已经读了两年书。碧

落一面艳羡着表妹们的幸运，一面对于进学校的梦依旧不甘放弃，因此对于她们投考的一切仍然是非常的关心。在表妹那儿她遇见了言子夜几次。他们始终没有单独地谈过话。

言家挽了人出来说亲。碧落的母亲还没有开口回答，她祖父丢下的老姨娘坐在一旁吸水烟，先格吱一笑，插嘴道："现在提这件事，可太早了一点！"那媒人陪笑道："小姐年纪也不小了——"老姨娘笑道："倒不是指她的年纪！常熟言家再强些也是个生意人家。他们少爷若是读书发达，再传个两三代，再到我们这儿来提亲，那还有个商量的余地。现在……可太早了！"媒人见不是话，只得去回掉了言家。言子夜辗转听到了冯家的答覆，这一气非同小可，便将这事搁了下来。

然而此后他们似乎还会面过一次。那绝对不能够是偶然的机缘，因为既经提过亲，双方都要避嫌疑了。最后的短短的会晤，大约是碧落的主动。碧落暗示子夜重新再托人在她父母跟前疏通，因为她父母并没有过斩钉截铁的拒绝的表示。但是子夜年少气盛，不愿意再三地被斥为"高攀"，使他的家庭蒙受更严重的侮辱。他告诉碧落，他不久就打算出国留学。她可以采取断然的行动，他们两个人一同走。可是碧落不能这样做。传庆回想到这一部份不能不恨他的母亲，但是他也承认，她有她的不得已。二十年前是二十年前呵！她得顾全她的家声，她得顾全子夜的前途。

子夜单身出国去了。他回来的时候，冯家早把碧落嫁给了聂介臣，子夜先后也有几段罗曼史。至于他怎样娶了丹朱的母亲，一个南国女郎，近年来怎样移家到香港，传庆却没有听见说过。

关于碧落的嫁后生涯，传庆可不敢揣想。她不是笼子里的鸟。笼子里的鸟，开了笼，还会飞出来。她是绣在屏风上的鸟——悒郁的紫色缎子屏风上，织金云朵里的一只白鸟。年深月久了，羽毛暗了，霉了，给虫蛀了，死也还死在屏风上。

她死了，她完了，可是还有传庆呢？凭什么传庆要受这个罪？碧落嫁到聂家来，至少是清醒的牺牲。传庆生在聂家，可是一点选择的权利也没有。屏风上又添上了一只鸟，打死他也不能飞下屏风去。他跟着他父亲二十年，已经给制造成了一个精神上的残废，即使给了他自由，他也跑不了。

跑不了！跑不了！索性完全没有避免的希望，倒也死心塌地了。但是他现在初次把所有的零星的传闻与揣测，聚集在一起，拼凑成一段故事，他方才知道：二十多年前，他还没有出世的时候，他有脱逃的希望。他的母亲有嫁给言子夜的可能性，差一点，他就是言子夜的孩子，言丹朱的哥哥，也许他就是言丹朱。有了他，就没有她。

第二天，在学校里，上到中国文学史那一课，传庆心里乱极了，他远远的看见言丹朱抱着厚沉沉的漆皮笔记夹子，悄悄的溜了进来，在前排的左偏，教授的眼光射不到的地方，拣了一个座位，大概是惟恐引起了她父亲的注意，分了他的心，她掉过头来，向传庆微微一笑。她身边还有一个空位，传庆隔壁的一个男学生便推了传庆一下，怂恿他去坐在她身旁。传庆摇摇头。那人笑道："就有你这样的傻子，你是怕折了你的福还是怎么着？你不去，我去！"说罢，刚刚站起身来，另有几个学生早已一拥而前，其中有一个捷足先登，占了那座位。

那时虽然还是晚春天气，业已暴热，丹朱在旗袍上加了一件长袖子的白纱外套。她侧过身来和旁边的人有说有笑的，一手托着腮。她那活泼的赤金色的脸和胳膊，在轻纱掩映中，像玻璃杯里滟滟的琥珀酒。然而她在传庆眼中，并不仅仅引起一种单纯的美感。他在那里想：她长得并不像言子夜。那么，她一定是像她的母亲，言子夜所娶的那南国姑娘。言子夜是苍白的，略微有点瘦削。大部份的男子的美，是要到三十岁以后方才更为显著，言子夜就是一个例子。算起来他该过了四十五岁吧？可是看上去要年轻得多。

言子夜进来了，走上了讲台。传庆仿佛觉得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一般。传庆这是第一次感觉到中国长袍的一种特殊的萧条的美。传庆自己为了经济的缘故穿着袍褂，但是像一般的青年，他是喜欢西装的。然而那宽大的灰色绸袍，那松垂的衣褶，在言子夜身上，更加显出了身材的秀拔。传庆不由地幻想着：如果他是言子夜的孩子，他长得像言子夜么？十有八九是像的，因为他是男孩子，和丹朱不同。

言子夜翻开了点名簿："李铭光、董德荃、王丽芬、王宗维、王孝贻、聂传庆……"传庆答应了一声，自己疑心自己的声音有些异样，先把脸急红了。然而言子夜继续叫了下去："秦德芬、张师贤……"一只手撑在桌面上，一只手悠闲地擎着点名簿——一个经过世道艰难，然而生命中并不缺少一些小小的快乐的人。

传庆想着，在他的血管中，或许会流着这个人的血。呵，如果……如果该是什么样的果子呢？该是淡青色的晶莹多汁的果子，像荔枝而没有核，甜里面带着点辛酸。如果……如果他母亲当初略微任性、自私一点，和言子夜诀别的最后一分钟，在情感的支配下，她或者会改变了初衷，向他说："从前我的一切，都是爹妈做的主。现在你……你替我做主罢！！你说怎样就怎样。"如果她不是那么瞻前顾后——顾后！她果真顾到了未来么？她替她未来的子女设想过么？她害了她的孩子！传庆并不是不知道他对于他母亲的谴责是不公平的。她那时候到底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有那么坚强的道德观念，已经是难得的了。任何人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也只能够"行其心之所安"罢了。他能怪他的母亲么？

言教授背过身去在黑板上写字，学生都沙沙地抄写着，可是传庆的心不在书上。

吃了一个"如果"，再剥一个"如果"：譬如说，他母亲和言子夜结了婚，他们的同居生活也许并不是悠久的无瑕的快乐。传庆从刘妈那里知道碧落是一个心细如发的善感的女人，丹朱也曾经告诉他：言子夜的脾气相当的"梗"，而且也喜欢多心，相爱着的人又是往往的爱闹

意见，反而是漠不相干的人能够互相容忍。同时，碧落这样的和家庭决裂了，也是为当时的社会所不容许的，子夜的婚姻，不免为他的前途上的牵累。近十年来，一般人的观念固然改变了，然而子夜早已几经蹉跎，减了锐气。一个男子，事业上不得意，家里的种种小误会与口舌更是免不了的。那么，这一切对于他们的孩子有不良的影响么?

不，只有好！小小的忧愁与困难可以养成严肃的人生观。传庆相信，如果他是子夜和碧落的孩子，他比起现在的丹朱，一定较为深沉，有思想。同时，一个有爱情的家庭里面的孩子，不论生活如何的不安定，仍旧是富于自信心与同情——积极、进取、勇敢。丹朱的优点他想必都有，丹朱没有的他也有。

他的眼光又射到前排坐着的丹朱身上。丹朱凝神听着言教授讲书，偏着脸，嘴微微张着一点，用一支铅笔轻轻叩着小而白的门牙。她的脸庞侧影有极流丽的线条，尤其是那孩子气的短短的鼻子。鼻子上亮莹莹地略微有点油汗，使她更加像一个喷水池里湿濡的铜像。

她在华南大学专攻科学，可是也匀出一部份的时间来读点文学史什么的。她对于任何事物都感到广泛的兴趣，对于任何人也感到广泛的兴趣。她对于同学们的一视同仁，传庆突然想出了两个字的评语:滥交。她跟谁都搭讪，然而别人有了比友谊更进一步的要求的时候，她又躲开了，理由是他们都在求学时代，没有资格谈恋爱。那算什么? 毕了业，她又能做什么事? 归根究底还不是嫁人！传庆越想越觉得她浅薄无聊。如果他有了她这么良好的家庭背景，他一定能够利用机会，做一个完美的人。总之，他不喜欢丹朱。

他对于丹朱的憎恨，正像他对于言子夜的畸形的倾慕，与日俱增。在这种心理状态下，当然他不能够读书。学期终了的时候，他的考试结果，样样都糟，惟有文学史更为凄惨，距离及格很远。他父亲把他大骂了一顿，然而还是托了人去向学校当局关说，再给他一个机会，秋季开学后让他仍旧随班上课。

传庆重新到学校里来的时候，精神上的病态，非但没有痊愈，反而加深了。因为其中隔了一个暑假，他有无限的闲暇，从容地反省他的痛苦的根源。他和他父亲聂介臣日常接触的机会比以前更多了。他发现他有好些地方酷肖他父亲，不但是面部轮廓与五官四肢，连步行的姿态与种种小动作都像。他深恶痛嫉那存在于他自身内的聂介臣。他有方法可以躲避他父亲，但是他自己是永远寸步不离的跟在身边的。

整天他伏在卧室角落里那只藤箱上做着“白日梦”。往往刘妈走过来愕然叫道：“那么辣的太阳晒在身上，觉也不觉得？越大越糊涂，索性连冷热也不知道了！还不快坐过去！”他懒得动，就坐在地上，昏昏地把额角抵在藤箱上，许久许久，额上满是嶙嶙的凸凹的痕迹。

快开学的时候，他父亲把他叫去告诫了一番道：“你再不学好，用不着往下念了！念也是白念，不过是替聂家丢人！”他因为不愿意辍学，的确下了一番苦功。各种功课倒潦潦草草可以交代得过去了，惟有他父亲认为他应当最有把握的文学史，依旧是一蹶不振，毫无起色。如果改选其他的一课，学分又要吃亏太多，因此没奈何只得继续读下去。

照例耶诞节和新年的假期完毕后就要大考了。耶诞节的前夜，上午照常上课。言教授想要看看学生们的功课是否温习得有些眉目了，特地举行了一个非正式的口试。叫到了传庆，连叫了他两三声，传庆方才听见了，言教授先就有了三分不悦，道：“关于七言诗的起源，你告诉我们一点。”传庆乞乞缩缩站在那里，眼睛不敢望着他，嗫嚅道：“七言诗的起源……”满屋子静悄悄地。传庆觉得丹朱一定在那里看着他——看着他丢聂家的人。不，丢他母亲的人！言子夜夫人的孩子，看着冯碧落的孩子出丑。他不能不说点什么，教室里这么静。他舐了舐嘴唇，缓缓地说道：“七言诗的起源……七言诗的起源……呃……呃……起源诗的七言！”

背后有人笑。连言丹朱也忍不住噗哧一笑。有许多男生本来没想笑，见言丹朱笑了，也都心痒痒地笑起来。言子夜见满屋子人笑成一片，只当作传庆有心打趣，便沉下了脸，将书重重的向桌上一掷，冷笑道："哦，原来这是个笑话！对不起，我没领略到你的幽默！"众人一个个的渐渐敛起了笑容，子夜又道："聂传庆，我早就注意到你了。从上学期起，你就失魂落魄的。我在讲台上说的话，有一句进你的脑子去没有？你记过一句笔记没有？——你若是不爱念书，谁也不逼着你念，趁早别来了，白耽搁了你的同班生的时候，也耽搁了我的时候！"

传庆听他这口气与自己的父亲如出一辙，忍不住哭了。他用手护着脸，然而言子夜还是看见了。子夜生平最恨人哭，连女人的哭泣他都觉得是一种弱者的要挟行为，至于淌眼抹泪的男子，那更是无耻之尤，因此分外的怒上心来，厉声喝道："你也不难为情！中国的青年都像了你，中国早该亡了！"

这句话更像锥子似的刺进传庆心里去，他索性坐下身来，伏在台上放声哭了起来。子夜道："你要哭，到外面哭去！我不能让你搅扰了别人。我们还要上课呢！"传庆的哭，一发不可复制，呜咽的声音，一阵比一阵响。他的耳朵又有点聋，竟听不见子夜后来说的话。子夜向前走了一步，指着门，大声道："你给我出去！"传庆站起身，跌跌冲冲走了出去。

当天晚上，华南大学在半山中的男生宿舍里举行圣诞夜的跳舞会。传庆是未满一年的新生，所以也照例被迫购票参加。他父亲觉得既然花钱买了票，不能不放他去，不然，白让学校占了他们一个便宜，因此就破天荒地容许他单身赴宴。传庆乘车来到山脚下，并不打算赴会，只管向丛山中走去。他预备走一晚上的路，消磨这狂欢的耶诞夜。在家里，他知道他不能够睡觉，心绪过于紊乱了。

香港虽说是没有严寒的季节，耶诞节夜却也是够冷的。满山植着矮矮的松杉，满天堆着石青的云，云和树一般被风嘘溜溜吹着，东边

浓了，西边稀了，推推挤挤，一会儿黑压压拥成了一团，一会儿又化为一蓬绿气，散了开来。林子里的风，呜呜吼着，像狾犬的怒声，较远的还有海面上的风，因为远，就有点凄然，像哀哀的狗哭。

传庆双手筒在袖子里，缩着头，急急的顺着石级走上来。走过了末了一盏路灯，以后的路是漆黑的，但是他走熟了，认得出水门汀道的淡白的边缘。并且他喜欢黑，在黑暗中他可以暂时遗失了自己。脚底下的沙石切擦切擦的响，是谁？是聂传庆么？“中国的青年都像了他，中国就要亡了”的那个人？就是他？连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太黑了，瞧不清。

他父亲骂他为“猪，狗，”再骂得厉害些也不打紧，因为他根本看不起他父亲。可是言子夜轻轻的一句话就使他痛心疾首，死也不能忘记。

他只顾往前走，也不知走了多少时辰，摸着黑，许是又绕回来了。一转弯，有一盏路灯。一群年轻人说着笑着，迎面走了过来。跳舞会该是散了罢？传庆掉过头来就朝着相反的方向走。他听见丹朱的嗓子在后面叫：“传庆！传庆！”更加走得快。丹朱追了他几步，站住了脚，又回过身来，向她的舞伴们笑道：“再会罢！我要赶上去跟我们那位爱闹别扭的姑娘说两句话。”众人道：“可是你总得有人送你回家！”丹朱道：“不要紧，我叫传庆送我回去，也是一样的！”众人还有些踌躇，丹朱笑道：“行！行！真的不要紧！”说着，提起了她的衣服，就向传庆追来。

传庆见她真来了，只得放慢了脚步。丹朱跑得喘吁吁的，问道：“传庆，你怎么不来跳舞？”传庆道：“我不会跳。”丹朱又道：“你在这里做什么？”传庆道：“不做什么。”丹朱道：“你送我回家，成么？”传庆不答，但是他们渐渐向山巅走去，她的家就在山巅。路还是黑的，只看见她的银白的鞋尖在地上一亮一亮。

丹朱再开口的时候，传庆觉得她说话从来没有这么的艰涩迟缓。她说：“你知道吗？今天下课后我找了你半天，你已经回去了。你家的住址我知道，可是你一向不愿意我们到你那儿去……”传庆依旧是不赞一词。丹朱又道：“今天的事，你得原谅我父亲。他……他做事向来是太认真了，而华南大学的情形使一个认真教书的人不能不灰心——香港一般学生的中文这么糟，可是还看不起中文，不肯虚心研究，你叫他怎么不发急。只有你一个人，国文的根基比谁都强，你又使他失望。你……你想……你替他想想……”传庆只是默然。

丹朱道：“他跟你发脾气的原因，你现在明白了罢？……传庆，你若是原谅了他，你就得向他解释一下，为什么你近来这样的失常。你知道我爸爸是个热心人，我相信他一定肯尽他的能力来帮助你。你告诉我，让我来转告他，行不行？”

告诉丹朱？告诉言子夜，他还记得冯碧落吗？记也许记得，可是他是见多识广的男子，一生的恋爱并不止这一次，而碧落只爱过他一个人……从前的女人，一点点小事便放在心上，辗转，辗转，辗转思想着，在黄昏的窗前，在雨夜，在惨淡的黎明。呵，从前的人，……

传庆只觉得胸头充塞了吐不出来的冤郁。丹朱又逼紧了一步，问道：“传庆，是你家里的事么？”传庆淡淡的笑道：“你也太好管闲事了！”

丹朱并没有生气，反而跟着他笑了。她绝对想不到传庆当真在那里憎嫌她，因为谁都喜欢她。风刮下来的松枝子打到她头上来，她“哟！”了一声，向传庆身后一躲，趁势挽住了传庆的臂膀，柔声道：“到底为什么？”传庆洒开了她的手道：“为什么！为什么！我倒要问问你：为什么你老是缠着我？女孩子家，也不顾个脸面！也不替你父亲想想！”丹朱听了这话，不由得倒退了一步。他在前面走，她在后面跟着，可是两人距离着两三尺远。

她幽幽地叹了口气道：“对不起，我又忘了，男女有别！我老是以为我年纪还小呢！我家里的人都拿我当孩子看待。”传庆又跳了起来道：“三句话离不了你的家！谁不知道你有个模范家庭！就可惜你不是一个模范女儿！”丹朱道：“听你的口气，仿佛你就是熬不得我似的！仿佛我的快乐，使你不快乐。——可是，传庆，我知道你不是那样的人。你到底——”

传庆道：“到底为什么？还不是因为我妒忌你——妒忌你美，你聪明，你有人缘！”丹朱道：“你就不肯同我说一句正经话！传庆，你知道我是你的朋友，我要你快乐——”传庆道：“你要分点快乐给我，是不是？你饱了，你把桌上的面包屑扫下来喂狗吃，是不是？我不要，我不要！我宁死也不要！”

山路转了一个弯，豁然开朗，露出整个的天与海。路旁有一片悬空的平坦的山，围了一圈半圆形的铁阑干，传庆在前面走着，一回头，不见丹朱在后面，再一看，她却倚在阑干上。崖脚下的松涛，奔腾澎湃，更有一种耐冷的树，叶子一面儿绿一面儿白。大风吞着。满山的叶子掀腾翻覆，只看见点点银光四溅。云开处，冬天的微黄的月亮出来了，白苍苍的天与海在丹朱身后张开了云母石屏风。她披着翡翠绿天鹅绒的斗篷，上面连着风兜，风兜的里子是白色天鹅绒。在严冬她也喜欢穿白的，因为白色和她黝暗的皮肤的鲜明的对照。传庆从来没有看见她这么盛装过，风兜半褪在她脑后，露出高高堆在顶上的鬈发，背着光，她的脸看不分明，只觉得她的一双眼睛，灼灼地注视着他。

传庆垂下了眼睛，反剪了手，直挺挺站着，半晌，他重新抬起头来，简截地问道：“走不走？”

她那时已经掉过身去，背对着他。风越发猖狂了，把她的斗篷胀得圆鼓鼓地，直飘到她头上去。她底下穿着一件绿阴阴的白丝绒长袍。乍一看，那斗篷浮在空中仿佛一柄偌大的降落伞，伞底下飘飘荡荡坠着她莹白的身躯——是月宫里派遣来的伞兵么？

传庆徐徐走到她身旁。丹朱在那里恋爱着他么？不能够罢？然而，她的确是再三地谋与他接近。譬如说今天晚上，深更半夜她陪着他在空山里乱跑，平时她和同学们玩是玩，笑是笑，似乎很有分寸，并不是一味放荡的人。为什么视他为例外呢？他再将她适才的言行回味了一番。在一个女孩子，那已经是很明显的表示了罢？

他恨她，可是他是一个无能的人，光是恨，有什么用？如果她爱他的话，他就有支配她的权力，可以对于她施行种种纤密的精神上的虐待。那是他唯一的报复的希望。

他颤声问道："丹朱，你有点儿喜欢我么？……一点儿？"

她真不怕冷。赤裸着的手臂从斗篷里伸出来，搁在阑干上。他双手握住了它，伛下头去，想把脸颊偎在她的手臂上，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在半空中停住了，眼泪纷纷地落下来。他伏在阑干上，枕着手臂——他自己的。

她有点爱他么？他不要报复，只要一点爱——尤其是言家的人的爱。既然言家和他没有血统关系，那么，就是婚姻关系也行。无论如何，他要和言家有一点连系。

丹朱把飞舞的斗篷拉了下来，紧紧地箍在身上，笑道："不止一点儿，我不喜欢你，怎么愿意和你做朋友呢？"传庆站直了身子，咽了一口气道："朋友！我并不要你做我的朋友。"丹朱道："可是你需要朋友。"传庆道："单是朋友不够。我要父亲跟母亲。"丹朱愕然望着他。他紧紧抓住了铁阑干，仿佛那就是她的手，热烈地说道："丹朱，如果你同别人相爱着，对于他，你不过是一个爱人。可是对于我，你不单是一个爱人，你是一个创造者，一个父亲，母亲，一个新的环境，新的天地。你是过去与未来。你是神。"丹朱沉默了一会，悄然道："恐怕我没有那么大的奢望。我如果爱上了谁，至少我只能做他的爱人与妻子。至于别的，我——我不能那么自不量力。"

一阵风把传庆堵得透不过气来。他偏过脸去，双手加紧地握着阑干，小声道："那么，你不爱我。一点也不。"丹朱道："我从来没有考虑过。"传庆道："因为你把我当一个女孩子。"丹朱道："不！不！真的……但是……"她先是有点窘，突然觉得烦了，皱着眉毛，疲乏地咳了一声道："你既然不爱听这个话，何苦逼我说呢？"传庆背过身去，咬牙道："你拿我当一个女孩子。你——你——你简直不拿我当人！"他对于他的喉咙失去了控制力，说到末了，简直叫喊起来。

丹朱吃了一惊，下意识地就三脚两步离开了下临深谷的阑干边，换了一个较安全的地位。跑过去之后，又觉得自己神经过敏得可笑。定了一定神，向传庆微笑道："你要我把你当作一个男子看待，也行。我答应你，我一定试着用另一副眼光来看你。可是你也得放出点男子气概来，不作兴这么动不动就哭了，工愁善病的——"——传庆嘿嘿笑了几声道："你真会哄孩子！'好孩子别哭！多大的人了，不作兴哭的！'哈哈哈哈……"他笑着，抽身就走，自顾自下山去了。

丹朱站着发了一会楞。她没有想到传庆竟会爱上了她。当然，那也在情理之中。他的四周一个亲近的人也没有，惟有她屡屡向他表示好感。她引诱了他（虽然那并不是她的本心），而又不能给予他满足。近来他显然是有一件事使他痛苦着。就是为了她么？那么，归根究底，一切的烦恼还是由她而起？她竭力的想帮助他，反而害了他！她不能让他这样疯疯癫癫走开了，若是闯下点什么祸，她一辈子也不能够饶恕她自己。

他的自私，他的无礼，他的不近人情处，她都原宥了他，因为他爱她。连这样一个怪僻的人也爱着她——那满足了她的虚荣心。丹朱是一个善女人，但是她终是一个女人。

他已经走得很远了，然而她毕竟追上了他，一路喊着："传庆！你等一等，等一等！"传庆只做不听见。她追到了他的身边，一时又觉得千头万绪，无从说起。她一面喘着气，一面道："你告诉我……你告诉

我……”传庆从牙齿缝里迸出几句话来道：“告诉你，我要你死！有了你，就没有我。有了我，就没有你，懂不懂？”

他用一只手臂紧紧挟她的双肩，另一只手就将她的头拚命地向下按，似乎要她的头缩回到腔子里去。她根本不该生到这世上来，他要她回去。他不知道从那儿来的蛮力，不过他的手脚还是不够利落。她没有叫出声来，可是挣扎着，两人一同骨碌碌顺着石阶滚下去。传庆爬起身来，抬腿就向地下的人一阵子踢。一面踢，一面嘴里流水似的咒骂着。话说得太快了，连他自己也听不清，大概似乎是：“你就看准了我是个烂好人！半夜里，单身和我在山上……换了一个人，你就不那么放心罢？你就看准了我不会吻你、打你、杀你，是不是？是不是？聂传庆——不要紧的！‘不要紧，传庆可以送我回家去！’……你就看准了我！”

第一脚踢下去，她低低的嗳了一声，从此就没有声音了。他不能不再狠狠的踢两脚，怕她还活着。可是，继续踢下去，他也怕。踢到后来，他的腿一阵阵的发软发麻。在双重的恐怖的冲突下，他终于丢下了她，往山下跑。身子就像在梦魇中似的，腾云驾雾，脚不点地，只看见月光里一层层的石阶，在眼前兔起鹘落。

跑了一大段路，他突然停住了。黑山里一个人也没有——除了他和丹朱。两个人隔了七八十码远，可是他恍惚，可以听见她咻咻的艰难的呼吸声。在这一刹那间，他与她心灵相通。他知道她没有死。知道又怎样？有这胆量再回去，结果了她？

他静静站着，不过两三秒钟，可是他以为是两三个钟头。他又往下跑。这一次，他一停也不停，一直奔到了山下的汽车道，有车的地方。

家里冷极了，白粉墙也冻得发了青。传庆的房间里没有火炉，空气冷得使人呼吸间鼻子发酸。然而窗子并没有开，长久没开了，屋子里闻得见灰尘与头发的油腻的气味。

传庆脸朝下躺在床上。他听见隔壁父亲对他母亲说：“这孩子渐渐的心野了。跳舞跳得这么晚才回来！”他后母道：“看这样子，该给他娶房媳妇了。”

传庆的眼泪直淌下来，嘴部掣动了一下，仿佛想笑，可是动弹不得，脸上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身上也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

丹朱没有死。隔两天开学了，他还得在学校里见到她。他跑不了。

一九四三年六月

*初载一九四三年七月上海《杂志》第十一卷第四期，收入《传奇》。

❀心经❀

许小寒道："绫卿，我爸爸没有见过你，可是他背得出你的电话号码。"

她的同学段绫卿诧异道："怎么？"

小寒道："我爸爸记性坏透了，对于电话号码却是例外。我有时懒得把朋友的号码写下来，就说：爸爸，给我登记一下。他就在他脑子里过了一过，登了记。"

众人一齐笑了。小寒高高坐在白宫公寓屋顶花园的水泥阑干上，五个女孩子簇拥在她下面，一个小些的伏在她腿上，其余的都倚着阑干。那是仲夏的晚上，莹澈的天，没有星，也没有月亮，小寒穿着孔雀蓝衬衫与白袴子，孔雀蓝的衬衫消失在孔雀蓝的夜里，隐约中只看见她的没有血色的玲珑的脸，底下什么也没有，就接着两条白色的长腿。她人并不高，可是腿相当长，从阑干上垂下来，格外的显得长一点。她把两只手撑在背后，人向后仰着。她的脸是神话里的小孩的脸，圆鼓鼓的腮帮子，小尖下巴，极长极长的黑眼睛，眼角向上剔着。短而直的鼻子。薄薄的红嘴唇，微微下垂，有一种奇异的令人不安的美。

她坐在阑干上，仿佛只有她一个人在那儿。背后是空旷的蓝绿色的天，蓝得一点渣子也没有——有是有的，沉淀在底下，黑漆漆、亮闪闪、烟烘烘、闹嚷嚷的一片——那就是上海。这里没有别的，只有天与上海与小寒。不，天与小寒与上海，因为小寒所坐的地位是介于天与上海之间。她把手撑在背后，压在粗糙的水泥上，时间久了，觉

得痛，便坐直了身子，搓搓手心，笑道：“我爸爸成天闹着说不喜欢上海，要搬到乡下去。”

一个同学问道：“那对于他的事业，不大方便罢？”

小寒道：“我说的乡下，不过是龙华江湾一带。我爸爸这句话，自从我们搬进这公寓的时候就说起，一住倒住了七八年了。”

又一个同学赞道：“这房子可真不错。”

小寒道：“我爸爸对于我们那几间屋子很费了一点心血哩！单为了客厅里另开一扇门，不知跟房东打了多少吵子！”

同学们道：“为什么要添一扇门呢？”

小寒笑道：“我爸爸别的迷信没有，对于阳宅风水倒下过一点研究。”

一个同学道：“年纪大的人……”

小寒打断她的话道：“我爸爸年纪可不大，还不到四十呢。”

同学们道：“你今天过二十岁生日……你爸爸跟妈一定年纪很小就结了婚罢？”

小寒扭过身去望着天，微微点了个头。许家就住在公寓的最高层，就在屋顶花园底下。下面的阳台有人向上喊：“小姐，这儿找您哪！您下来一趟！”小寒答应了一声，跳下阑干，就蹬蹬下楼去了。

她同学中有一个，见她去远了，便悄悄的问道：“只听见她满口的爸爸长爸爸短。她母亲呢？还在世吗？”另一个答道：“在世。”

那一个又问道：“是她自己的母亲么？”

这一个答道："是她自己的母亲。"

另一个又追问道："你见过她母亲没有？"

这一个道："那倒没有，我常来，可是她母亲似乎是不大爱见客……"

又一个道："我倒见过一次。"

众人忙问："是怎样的一个人？"

那一个道："不怎样，胖胖的。"

正在嘁嘁喳喳，小寒在底下的阳台上喊道："你们下来吃冰淇淋！自己家里摇的！"

众人一面笑，一面抓起吃剩下来的果壳向她掷去。小寒弯腰躲着，骂道："你们作死呢！"众人格格笑着，鱼贯下楼，早有仆人开着门等着。客室里，因为是夏天，主要的色调是清冷的柠檬黄与珠灰。不多几件桃花心木西式家具，墙上却疏疏落落挂着几张名人书画。在灯光下，我们可以看清楚小寒的同学们，一个戴着金丝脚的眼镜，紫棠色脸，嘴唇染成橘黄色的是一位南洋小姐邝彩珠。一个颀长洁白，穿一件樱桃红鸭皮旗袍的是段绫卿。其余的三个是三姐妹，余公使的女儿，波兰、芬兰、米兰；波兰生着一张偌大的粉团脸，朱口黛眉，可惜都挤在一起，局促的地方太局促了，空的地方又太空了。芬兰米兰和她们的姐姐眉目相仿，只是脸盘子小些，便秀丽了许多。

米兰才跨进客室，便被小寒一把揪住道："准是你干的！你这丫头，活得不耐烦了是怎么着？"米兰摸不着头脑，小寒抓着她一只手，把她拖到阳台上去，指着地上一摊稀烂的杨梅道："除了你，没有别人！水果皮胡桃壳摔下来不算数，索性把这东西的溜溜望我头上抛！幸而没有弄脏我衣服，不然，仔细你的皮！"

众人都跟了出来，帮着米兰叫屈。绫卿道："屋顶花园上还有几个俄国孩子。想是他们看我们丢水果皮，也跟着凑热闹，闯了祸。"小寒叫人来扫地。彩珠笑道："闹了半天，冰淇淋的影子也没有看见。"

小寒道："罚你们，不给你们吃了。"

正说着，只见女佣捧着银盘进来了。各人接过一盏冰淇淋，一面吃，一面说笑。女学生们聚到了一堆，"言不及义"，所谈的无非是吃的、喝的、电影、戏剧与男朋友，波兰把一只染了胭脂的小银匙点牢了绫卿，向众人笑道："我知道有一个人，对绫卿有点特别感情。"

小寒道："是今年的新学生么？"

波兰摇头道："不是。"

彩珠道："是我们的同班生罢？"

波兰兀自摇头。绫卿道："波兰，少造谣言罢！"

波兰笑道："别着急呀！我取笑你，你不会取笑我么？"

绫卿笑道："你要我取笑你，我偏不！"

小寒笑道："嗳，嗳，嗳，绫卿，别那么着，扫了大家的兴。我来，我来！"便跳到波兰跟前，羞着她的脸道："呦！呦！……波兰跟龚海立，波兰跟龚海立……"

波兰抿着嘴笑道："你打哪儿听见的？"

小寒道："爱尔兰告诉我的。"

众人愕然道："爱尔兰又是谁？"

小寒道："那是我给龚海立起的绰号。"

波兰忙啐了她一口。众人哄笑道：“倒是贴切！”

彩珠道：“波兰，你不否认？”

波兰道：“随你们编派去，我才不在乎呢！”说了这话，又低下头去笑吟吟吃她的冰淇淋。

小寒拍手道：“还是波兰大方！”

芬兰米兰却满心的不赞成她们姐姐这样的露骨表示，觉得一个女孩子把对方没有拿稳之前，绝对不能承认自己爱恋着对方，万一事情崩了，徒然自己贬了千金身价。这时候，房里的无线电正在低低的报告新闻。米兰搭讪着去把机钮拨了一下，转到了一家电台，奏着中欧民间音乐。芬兰叫道：“就这个好！我喜欢这个！”两手一拍，便跳起舞来。她因为骑脚踏车，穿了一条茶青褶绸裙，每一个褶子里衬着石榴红里子，静静立着的时候看不见；现在，跟着急急风的音乐，人飞也似的旋转着，将裙子抖成一朵奇丽的大花。众人不禁叫好。

在这一片喧嚣声中，小寒却竖起了耳朵，辨认公寓里电梯“工隆工隆”的响声。那电梯一直开上八层楼来。小寒道：“我爸爸回来了。”

不一会，果然门一开，她父亲许峰仪探头来望了一望。她父亲是一个高大身材，苍黑脸的人。

小寒噘着嘴道：“等你吃饭，你不来！”

峰仪笑着向众人点了个头道：“对不起，我去换件衣服。”

小寒道：“你瞧你，连外衣都汗潮了！也不知道你怎么忙来着！”

峰仪一面解外衣的钮子，一面向内室走去。众人见到了许峰仪，方才注意到钢琴上面一对暗金攒花照相架里的两张照片，一张是小寒的，一张是她父亲的。她父亲那张照片的下方，另附着一张着色的小

照片，是一个粉光脂艳的十五年前的时装妇人，头发剃成男式，围着白丝巾，苹果绿水钻盘花短旗袍，手里携着玉色软缎钱袋，上面绣了一枝紫罗兰。

彩珠道："这是伯母从前的照片么？"

小寒把手圈住了嘴，悄悄的说道："告诉你们，你们可不准对我爸爸提起这件事！"又向四面张了一张，方才低声道："这是我爸爸。"

众人一齐大笑起来，仔细一看，果然是她父亲化了装。

芬兰道："我们这么大呼小叫的，伯母爱清静，不嫌吵么？"

小寒道："不要紧的。我母亲也喜欢热闹。她没有来招待你们，一来你们不是客，二来她觉得有长辈在场，未免总有些拘束，今儿索性让我们玩得痛快些！"

说着，她父亲又进来了。小寒奔到他身边道："我来给你们介绍。这是段小姐，这是邝小姐，这是三位余小姐。"又挽住了峰仪的胳膊道："这是我爸爸。我要你们把他认清楚了，免得……"她格吱一笑接下去道："免得下次你们看见他跟我在一起，又要发生误会。"

米兰不懂道："什么误会？"

小寒道："上次有一个同学，巴巴的来问我，跟你去看国泰的电影的那个高高的人，是你的男朋友么？我笑了几天——一提起来就好笑！这真是……哪儿想起来的事！"

众人都跟她笑了一阵，峰仪也在内。小寒又道："谢天谢地，我没有这么样的一个男朋友！我难得过一次二十岁生日，他呀，礼到人不到！直等到大家饭也吃过了，玩也玩够了，他才姗姗来迟，虚应个卯儿，未免太不够交情了。"

峰仪道:“你请你的朋友们吃饭，要我这么一个老头儿搅得在里面算什么? 反而拘得慌！”

小寒白了他一眼道:“得了！少在我面前搭长辈架子！”

峰仪含笑向大家伸了伸手道:“请坐！请坐！冰淇淋快化完了。请用罢！”

小寒道:“爸爸，你要么? ”

峰仪坐下身来，带笑叹了口气道:“到我这年纪，你就不那么爱吃冰淇淋了。”

小寒道:“你今天怎么了? 口口声声倚老卖老！”

峰仪向大家笑道:“你们瞧，她这样兴高采烈的过二十岁，就是把我们上一代的人往四十岁五十岁上赶呀！叫我怎么不寒心呢? ”又道:“刚才我回来的时候，好像听见里面有拍手的声音。是谁在这里表演什么吗? ”

绫卿道:“是芬兰在跳舞。”

彩珠道:“芬兰，再跳一个！再跳一个！”

芬兰道:“我那点本事，实在是见不得人，倒是绫卿唱个歌给我们听罢！上个月你过生日那天唱的那调子就好！”

峰仪道:“段小姐也是不久才过的生日么? ”

绫卿含笑点点头。米兰代答道:“她也是二十岁生日。”

芬兰关上了无线电，又过去掀开了钢琴盖道:“来，来，绫卿，你自己弹，你自己唱。”绫卿只是推辞。

小寒道：“我陪你，好不好？我们两个人一齐唱。”

绫卿笑着走到钢琴前坐下道：“我嗓子不好，你唱罢，我弹琴。”

小寒道：“不，不，不，你得陪着我。有生人在座，我怯场呢！”说着，向她父亲瞟了一眼，握着嘴一笑，跟在绫卿后面走到钢琴边，一只手撑在琴上，一只手搭在绫卿肩上。绫卿弹唱起来，小寒嫌灯太暗了，不住的弯下腰去辨认琴谱上印的词句，头发与绫卿的头发揉擦着。峰仪所坐的沙发椅，恰巧在钢琴的左偏，正对着她们俩。唱完了，大家拍手，小寒也跟着拍。

峰仪道：“咦？你怎么也拍起手来？”

小寒道：“我没唱，我不过虚虚的张张嘴，壮壮绫卿的胆罢了！……爸爸，绫卿的嗓子怎样？”

峰仪答非所问，道：“你们两个人长得有点像。”

绫卿笑道：“真的么？”两人走到一张落地大镜前面照了一照，绫卿看上去凝重些，小寒仿佛是她立在水边，倒映着的影子，处处比她短一点，流动闪烁。

众人道：“倒的确有几分相像！”

小寒伸手拨弄绫卿戴的樱桃红月牙式的耳环子，笑道：“我要是有绫卿一半美，我早欢喜疯了！”

波兰笑道：“算了罢！你已经够疯的了！”

老妈子进来向峰仪道：“老爷，电话！”

峰仪走了出去。波兰看一看手表道：“我们该走了。”

小寒道：“忙什么？”

芬兰道："我们住得远，在越界筑路的地方。再晚一点，太冷静了，还是趁早走罢。"

彩珠道："我家也在越界筑路那边。你们是骑自行车来的么？"

波兰道："是的。可要我们送你回去？你坐在我背后好了。"

彩珠道："那好极了。"她们四人一同站起来告辞，叮嘱小寒："在伯父跟前说一声。"

小寒向绫卿道："你多坐一会儿罢，横竖你家就在这附近。"

绫卿立在镜子前面理头发，小寒又去抚弄她的耳环道："你除下来让我戴戴试试。"

绫卿褪了下来，替她戴上了，端详了一会道："不错——只是使你看上去大了几岁。"

小寒连忙从耳上摘了下来道："老气横秋的！我一辈子也不配戴这个。"

绫卿笑道："你难道打算做一辈子小孩子？"

小寒把下颏一昂道："我就守在家里做一辈子孩子，又怎么着？不见得我家里有谁容不得我！"

绫卿笑道："你是因为刚才喝了那几杯寿酒罢？怎么动不动就像跟人拌嘴似的！"

小寒低头不答。绫卿道："我有一句话要劝你：关于波兰……你就少逗着她罢！你明明知道龚海立对她并没有意思。"

小寒道："哦，是吗？他不喜欢她，他欢喜谁？"

绫卿顿了一顿道:“他喜欢你。”

小寒笑道:“什么话?”

绫卿道:“别装佯了。你早知道了!”

小寒道:“天晓得,我真正一点影子也没有。”

绫卿道:“你知道不知道,倒也没有多大关系,反正你不喜欢他。”

小寒笑道:“你怎么知道我不喜欢他?”

绫卿道:“人家要你,你不要人家,闹得乌烟瘴气,这也不是第一次了。”

小寒道:“怎么独独这一次,你这么关心呢?你也有点喜欢他罢?”

绫卿摇摇头道:“你信也罢,不信也罢。我要走了。”

小寒道:“还不到十一点呢!伯母管得你这么严么?”

绫卿叹道:“管得严,倒又好了!她老人家就坏在当着不着的,成天只顾抽两筒烟,世事一概都不懂,耳朵根子又软,听了我嫂子的挑唆,无缘无故就找岔子跟人呕气!”

小寒道:“年纪大的人就是这样。别理她就完了!”

绫卿道:“我看她也可怜。我父亲死后,她辛辛苦苦把我哥哥抚养成人,娶了媳妇,偏偏我哥哥又死了。她只有我这一点亲骨血,凡事我不能不顺着她一点。”

说着，两人一同走到穿堂里，绫卿从衣架上取下她的白绸外套，小寒陪着她去揿电梯的铃，不料揿了许久，不见上来。小寒笑道：“糟糕！开电梯的想必是盹着了！我送你从楼梯上走下去罢。”

楼梯上的电灯，可巧又坏了。两人只得摸着黑，挨呀挨的，一步一步相偎相傍走下去。幸喜每一家门上都镶着一块长方形的玻璃，玻璃上也有糊着油绿描金花纸的，也有的罩着粉荷色绉褶纱幕，微微透出灯光，照出脚下仿云母石的砖地。

小寒笑道：“你觉得这楼梯有什么特点么？”

绫卿想了一想道：“特别的长……”

小寒道：“也许那也是一个原因。不知道为什么，无论谁，单独的上去或是下来，总喜欢自言自语。好几次，我无心中听见买菜的回来的阿妈与厨子，都在那里说梦话。我叫这楼梯‘独白的楼梯’。”

绫卿笑道：“两个人一同走的时候，这楼梯对于他们也有神秘的影响么？”

小寒道：“想必他们比寻常要坦白一点。”

绫卿道：“我就坦白一点。关于龚海立……”

小寒笑道：“你老是忘不了他！”

绫卿道：“你不爱他，可是你要他爱你，是不是？”

小寒失声笑道：“我自己不能嫁给他，我又霸着他——天下也没有这样自私的人！”

绫卿不语。

小寒道："你完全弄错了。你不懂得我，我可以证明我不是那样自私的人。"

绫卿还是不作声。小寒道："我可以使他喜欢你，我也可以使你喜欢他。"

绫卿道："使我喜欢他，并不难。"

小寒道："哦？你觉得他这么有吸引力么？"

绫卿道："我倒不是单单指着他的。任何人……当然这'人'字是代表某一阶级与年龄范围内的未婚者……在这范围内，我是'人尽可夫'的！"

小寒睁大了眼望着她，在黑暗中又看不出她的脸色。

绫卿道："女孩子们急于结婚，大半是因为家庭环境不好，愿意远走高飞。我……如果你到我家里来过，你就知道了。我是给迫急了……"

小寒道："真的？你母亲，你嫂嫂——"

绫卿道："都是好人，但是她们是寡妇，没有人，没有钱，又没有受过教育。我呢，至少我有个前途。她们恨我哪，虽然她们并不知道。"

小寒又道："真的？真有这样的事？"

绫卿笑道："谁都像你呢，有这么一个美满的家庭！"

小寒道："我自己也承认，像我这样的家庭，的确是少有的。"

她们走完了末一层楼。绫卿道："你还得独自爬上楼去？"

小寒道："不，我叫醒开电梯的。"

绫卿笑道："那还好。不然，你可仔细点，别在楼梯上自言自语的，泄漏了你的心事。"

小寒笑道："我有什么心事？"

两人分了手，小寒乘电梯上来，回到客室里，她父亲已经换了浴衣拖鞋，坐在沙发上看晚报。小寒也向沙发上一坐，人溜了下去，背心抵在坐垫上，腿伸得长长的，两手塞在袴袋里。

峰仪道："你今天吃了酒？"小寒点点头，峰仪笑道："女孩子们聚餐，居然喝得醉醺醺的，成何体统？"

小寒道："不然也不至于喝得太多——等你不来，闷得慌。"

峰仪道："我早告诉过你了，我今天有事。"

小寒道："我早告诉过你了，你非来不可。人家一辈子只过一次二十岁的生日！"

峰仪握着她的手，微笑向她注视着道："二十岁了。"沉默了一会，他又道："二十年了……你生下来的时候，算命的说是克母亲，本来打算把你过继给三舅母的，你母亲舍不得。"

小寒道："三舅母一直住在北方……"

峰仪点头笑道："真把你过继出去，我们不会有机会见面的。"

小寒道："我过二十岁生日，想必你总会来看我一次。"峰仪又点点头，两人都默然。半晌，小寒细声道："见了面，像外姓人似的……"如果那时候，她真是把她母亲克坏了……不，过继了出去，照说就不克了，然而……"然而"怎样？他究竟还是她的父亲，她究竟还

是他的女儿，即使他没有妻，即使她姓了另外一个姓。他们两人同时下意识地向沙发的两头移了一移，坐远了一点。两人都有点羞惭。

峰仪把报纸摺叠起来，放在膝盖上，人向背后一靠，缓缓的伸了个懒腰，无缘无故说道："我老了。"

小寒又坐近了一点："不，你累了。"

峰仪笑道："我真的老了。你看，白头发。"

小寒道："在哪儿？"峰仪低下头来，小寒寻了半日，寻到了一根，笑道："我替你拔掉它。"

峰仪道："别替我把一头头发全拔光了！"

小寒道："哪儿就至于这么多？况且你头发这么厚，就拔个十根八根，也是九牛一毛。"

峰仪笑道："好哇！你骂我！"

小寒也笑了，凑在他头发上闻了一闻，皱着眉道："一股子雪茄味！谁抽的？"

峰仪道："银行里的人。"

小寒轻轻用一只食指沿着他鼻子滑上滑下，道："你可千万别抽上了，不然，就是个标准的摩登老太爷！"

峰仪拉住她的手笑，将她向这边拖了一拖，笑道："我说，你对我用不着时时刻刻装出孩子气的模样，怪累的！"

小寒道："你嫌我做作？"

峰仪道："我知道你为什么愿意永远不长大。"

小寒突然扑簌簌落下两行眼泪，将脸埋在他肩膀上。

峰仪低声道："你怕你长大了，我们就要生疏了，是不是？"

小寒不答，只伸过一条手臂去兜住他的颈子。峰仪道："别哭。别哭。"

这时夜深人静，公寓里只有许家一家，厨房里还有哗啦啦放水洗碗的声音，是小寒做寿的余波。穿堂里一阵脚步响，峰仪道："你母亲来了。"

他们两人仍旧维持着方才的姿势，一动也不动，许太太开门进来，微笑望了他们一望，自去整理椅垫子，擦去钢琴上茶碗的水渍，又把所有的烟灰都折在一个盘子里。许太太穿了一件桃灰细格子绸衫，很俊秀的一张脸，只是因为胖，有点走了样。眉心更有极深的两条皱纹。她问道："谁吃烟来着？"

小寒并不回过脸来，只咳嗽了一声，把嗓子恢复原状，方才答道："邝彩珠和那个顶大的余小姐。"

峰仪道："这点大的女孩子就抽烟，我顶不赞成。你不吃罢？"

小寒道："不。"

许太太笑道："小寒说小也不小了，做父母的哪里管得了那么许多？二十岁的人了——"

小寒道："妈又来了！照严格的外国计算法，我要到明年的今天才二十岁呢！"

峰仪笑道："又犯了她的忌！"

许太太笑道："好好好，算你十九岁，算你九岁也行！九岁的孩子，早该睡觉了。还不赶紧上床去！"

小寒道："就来了。"

许太太又向峰仪道："你的洗澡水预备好了。"

峰仪道："就来了。"

许太太把花瓶送出去换水，顺手把烟灰碟子也带了出去。小寒抬起头来，仰面看了峰仪一看，又把脸伏在他身上。

峰仪推她道："去睡罢！"小寒只是不应。良久，峰仪笑道："已经睡着了？"硬把她的头扶了起来，见她泪痕未干，眼皮儿抬不起来，泪珠还是不断的滚下来。峰仪用手替她拭了一下，又道："去睡罢！"

小寒捧着脸站起身来，绕过沙发背后去，待要走，又弯下腰来，两只手扣住峰仪的喉咙，下颏搁在他头上。峰仪伸出两只手来，交叠按住她的手，又过了半晌，小寒方才去了。

第二天，给小寒祝寿的几个同学，又是原班人马，去接小寒一同去参观毕业典礼。龚海立是本年度毕业生中的佼佼者，拿到了医科成绩最优奖，在课外活动中他尤其出过风头，因此极为女学生们注意。小寒深知他倾心于自己，只怪她平时对于她的追求者，态度过于决裂，他是个爱面子的人，惟恐讨个没趣，所以迟迟的没有表示。这一天下午，在欢送毕业生的茶会里，小寒故意走到龚海立跟前，伸出一只手来，握了他一下，笑道："恭喜！"

海立道："谢谢你。"

小寒道："今儿你是双喜呀！听说你跟波兰……订婚了，是不是？"

海立道："什么？谁说的？"

小寒拨转身来就走，仿佛是忍住两泡眼泪，不让他瞧见似的。海立呆了一呆，回过味来，赶了上去，她早钻到人丛中，一混就不见了。

她种下了这个根，静等着事情进一步发展。果然一切都不出她所料。

第二天，她父亲办公回来了，又是坐在沙发上看报，她坐在一旁，有意无意的说道："你知道那龚海立？"

她父亲弹着额角道："我知道——他父亲是龚某人——名字一时记不起来了。"

小寒微笑道："大家都以为他要跟余公使的大女儿订婚了。昨天我不该跟他开玩笑，贺了他一声，谁知他就急疯了，找我理论，我恰巧走开了。当着许多人，他抓住了波兰的妹妹，问这谣言是谁造的。亏得波兰脾气好，不然早同他翻了脸了！米兰孩子气，在旁边说：'我姐姐没着急，倒要你跳得三丈高！'他就说：'别的不要紧，这话不能吹到小寒耳朵里去！'大家觉得他这话稀奇，迫着问他。他瞒不住了，老实吐了出来。这会子嚷嚷得谁都知道了。我再也想不到，他原来背地里爱着我！"

峰仪笑道："那他可就倒霉了！"

小寒斜瞟了他一眼道："你怎见得他一定是没有希望？"

峰仪笑道："你若喜欢他，你也不会把这些事源源本本告诉我了。"

小寒低头一笑，捏住一绺子垂在面前的鬈发，编起小辫子来，编了又拆，拆了又编。

峰仪道："来一个丢一个，那似乎是你的一贯政策。"

小寒道："你就说得我那么狠。这一次我很觉得那个人可怜。"

峰仪笑道："那就有点危险性质。可怜是近于可爱呀！"

小寒道："男人对于女人的怜悯，也许是近于爱。一个女人决不会爱上一个她认为楚楚可怜的男人。女人对于男人的爱，总得带点崇拜性。"

峰仪这时候，却不能继续看他的报了，放下了报纸向她半皱着眉毛一笑，一半是喜悦，一半是窘。

隔了一会，他又问她道："你可怜那姓龚的，你打算怎样？"

小寒道："我替他做媒，把绫卿介绍给他。"

峰仪道："哦！为什么单拣中绫卿呢？"

小寒道："你说过的，她像我。"

峰仪笑道："你记性真好！……那你不觉得委屈了绫卿么？你把人家的心弄碎了，你要她去拾破烂，一小片一小片耐心的给拼起来，像孩子们玩拼图游戏似的——也许拼个十年八年也拼不全。"

小寒道："绫卿不是傻子。龚海立有家产，又有作为，刚毕业就找到了很好的事。人虽说不漂亮，也很拿得出去，只怕将来羡慕绫卿的人多着呢！"

峰仪不语。过了半日，方笑道："我还是说：'可怜的绫卿！'"

小寒睐着他道："可是你自己说的：可怜是近于可爱！"

峰仪笑了一笑，又拿起他的报纸来，一面看，一面闲闲的道："那龚海立，人一定是不错，连你都把他夸得一枝花似的！"小寒瞪了他一

眼，他只做没看见，继续说下去道：“你把这些话告诉我，我知道你有你的用意。”

小寒低声道：“我不过要你知道我的心。”

峰仪道：“我早已知道了。”

小寒道：“可是你会忘记的，如果不常常提醒你。男人就是这样！”

峰仪道：“我的记性不至于坏到这个田地罢？”

小寒道：“不是这么说。”她牵着他的袖子，试着把手伸进袖口里去，幽幽的道：“我是一生一世不打算离开你的。有一天我老了，人家都要说：她为什么不结婚？她根本没有过结婚的机会！没有人爱过她！谁都这样想——也许连你也这样想。我不能不防到这一天，所以我要你记得这一切。”

峰仪郑重地掉过身来，面对面注视着她，道：“小寒，我常常使你操心么？我使你痛苦么？”

小寒道：“不，我非常快乐。”

峰仪嘘了一口气道：“那么，至少我们三个人之中，有一个是快乐的！”

小寒嗔道：“你不快乐？”

峰仪道：“我但凡有点人心，我怎么能快乐呢！我眼看着你白耽搁了自己。你牺牲了自己，于我又有什么好处？”

小寒只是瞪大了眼睛望着他。他似乎是转念一想，又道：“当然哪，你给了我精神上的安慰！”他嘿嘿的笑了几声。

小寒锐声道：“你别这么笑，我听了，浑身的肉都紧了一紧！”她站起身来，走到阳台上去，将背靠在玻璃门上。

峰仪忽然软化了，他跟到门口去，可是两个人一个在屋子里面，一个在屋子外面。他把一只手按在玻璃门上，垂着头站着，简直不像一个在社会上混了多年的有权力有把握的人。他嗫嚅说道：“小寒，我们不能这样下去了。我……我们得想个办法，我打算把你送到你三舅母那儿去住些时……”

小寒背向着他，咬着牙微笑道：“你当初没把我过继给三舅母，现在可太晚了……你呢？你有什么新生活的计画？”

峰仪道：“我们也许到莫干山去过夏天。”

小寒道：“‘我们’？你跟妈？”

峰仪不语。

小寒道：“你要是爱她，我在这儿你也一样的爱她，你要是不爱她，把我充军到西伯利亚去你也还是不爱她。”

隔着玻璃，峰仪的手按在小寒的胳膊上——象牙黄的圆圆的手臂，袍子是幻丽的花洋纱，朱漆似的红底子，上面印着青头白脸的孩子，无数的孩子在他的指头缝里蠕动。小寒——那可爱的大孩子，有着丰泽的，象牙黄的肉体的大孩子……峰仪猛力掣回他的手，仿佛给火烫了一下，脸色都变了，掉过身去，不看她。

天渐渐暗了下来，阳台上还有点光，屋子里可完全黑了。他们背对着背说话。小寒道：“她老了，你还年轻——这能够怪在我身上？”

峰仪低声道：“没有你在这儿比着她，处处显得她不如你，她不会老得这么快。”

小寒扭过身来，望着他笑道：“吓！你这话太不近情理了。她憔悴了，我使她显得憔悴，她就更憔悴了。这未免有点不合逻辑。我也懒得跟你辩了。反正你今天是生了我的气，怪我就怪我罢！”

峰仪斜签在沙发背上，两手插在袴袋里，改用了平静的，疲倦的声音说道：“我不怪你。我谁也不怪，只怪我自己太糊涂了。”

小寒道：“听你这口气，仿佛你只怨自己上了我的当似的！仿佛我有意和母亲过不去，离间了你们的爱！”

峰仪道：“我并没有说过这句话。事情是怎样开头的，我并不知道。七八年了——你才那么一点高的时候……不知不觉的……”

啊，七八年前……那是最可留恋的时候，父母之爱的黄金时期，没有猜忌，没有试探，没有嫌疑……小寒叉着两手搁在胸口，缓缓走到阳台边上。沿着铁阑干，编着一带短短的竹篱笆，木槽里种了青藤，爬在篱笆上，开着淡白的小花。夏季的黄昏，充满了回忆。

峰仪跟了出来，静静的道：“小寒，我决定了。你不走开，我走开。我带了你母亲走。”

小寒道：“要走我跟你们一同走。”

他不答。

她把手插到阴凉的绿叶子里去，捧着一球细碎的花，用明快的，唱歌似的调子，笑道：“你早该明白了，爸爸——”她嘴里的这一声“爸爸”满含着轻亵与侮辱，“我不放弃你，你是不会放弃我的！”

篱上的藤努力往上爬，满心只想越过篱笆去，那边还有一个新的宽敞的世界。谁想到这不是寻常的院落，这是八层楼上的阳台。过了篱笆，什么也没有，空荡荡的，空得令人眩晕。她爸爸就是这条藤，

他躲开了她又怎样？他对于她母亲的感情，早完了，一点也不剩。至于别的女人……她爸爸不是那样的人！

她回过头去看看，峰仪回到屋子里去了，屋子里黑洞洞的。

可怜的人！为了龚海立，他今天真有点不乐意呢！他后来那些不愉快的话，无疑地，都是龚海立给招出来的！小寒决定采取高压手腕给龚海立与段绫卿做媒，免得她爸爸疑心她。

事情进行得非常顺利。龚海立发觉他那天错会了她的意思，正在深自忏悔，只恨他自己神经过敏，太冒失了。对于小寒他不但没有反感，反而爱中生敬，小寒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她告诉他，他可以从绫卿那里得到安慰，他果然就觉得绫卿和她有七八分相像。绫卿那一方面自然是不成问题的，连她那脾气疙瘩的母亲与嫂子都对于这一头亲事感到几分热心。海立在上海就职未久，他父亲又给他在汉口一个著名的医院里谋到了副主任的位置，一两个月内就要离开上海。他父母不放心他单身出门，逼着他结了婚再动身。海立与绫卿二人，一个要娶，一个要嫁，在极短的时间里，已经到了相当的程度了。小寒这是生平第一次为人拉拢，想不到第一炮就这么的响，自然是很得意。

这一天傍晚，波兰打电话来。小寒明知波兰为了龚海立的事对她存了很深的芥蒂。波兰那一方面，自然是有点误会，觉得小寒玩弄了龚海立，又丢了他。破坏了波兰与他的友谊不算，另外又介绍了一个绫卿给他，也难怪波兰生气。波兰与小寒好久没来往过了，两人在电话上却是格外的亲热。寒暄之下，波兰问道：“你近来看见过绫卿没有？”

小寒笑道：“她成天忙着应酬她的那一位，哪儿腾得出时间来敷衍我们呀？”

波兰笑道：“我前天买东西碰见了她，也是在国泰看电影。”

小寒笑道：“怎么叫‘也’是？”

波兰笑道：“可真巧，你记得，你告诉过我们，你同你父亲去看电影，也是在国泰，人家以为他是你男朋友——”

小寒道：“绫卿——她没有父亲——”

波兰笑道：“陪着她的，不是她的父亲，是你的父亲。”波兰听那边半晌没有声音，便叫道：“喂！喂！”

小寒那边也叫道：“喂！喂！怎么电话绕了线？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波兰笑道：“没说什么。你饭吃过了么？”

小寒道：“菜刚刚放在桌上。”

波兰道：“那我不耽搁你了，再会罢！有空打电话给我，别忘了！”

小寒道：“一定！一定！你来玩啊！再见！”她刚把电话挂上，又朗朗响了起来。小寒摘下耳机来一听，原来是她爸爸。他匆匆的道：“小寒么？叫你母亲来听电话。”

小寒待要和他说话，又咽了下去，向旁边的老妈子道：“太太的电话。”自己放下耳机，捧了一本书，坐在一旁。

许太太挟一卷桃花枕套进来了，一面走，一面低着头把针插在大襟上。她拿起了听筒：“喂……噢……唔，唔……晓得了。”便挂断了。

小寒抬起头来道：“他不回来吃饭？”

许太太道：“不回来。”

小寒笑道：“这一个礼拜里，倒有五天不在家里吃饭。”

许太太笑道：“你倒记得这么清楚！”

小寒笑道：“爸爸渐渐的学坏了！妈，你也不管管他！”

许太太微笑道：“在外面做事的人，谁没有一点应酬！”她从身上摘掉一点线头儿，向老妈子道：“开饭罢！就是我跟小姐两个人。中上的那荷叶粉蒸肉，用不着给老爷留着了，你们吃了它罢！我们两个人都嫌腻。”

小寒当场没再说下去，以后一有了机会，她总是劝她母亲注意她父亲的行踪。许太太只是一味的不闻不问。有一天，小寒实在忍不住了，向许太太道：“妈，你不趁早放出两句话来，等他的心完全野了，你要干涉就太迟了！你看他这两天，家里简直没有看见他的人。难得在家的时候，连脾气都变了。你看他今儿早上，对您都是粗声大气的……”

许太太叹息道：“那算得了什么？比这个难忍的，我也忍了这些年了。”

小寒道：“这些年？爸爸从来没有这么荒唐过。”

许太太道：“他并没有荒唐过，可是……一家有一家的难处。我要是像你们新派人脾气，跟他来一个钉头碰铁头，只怕你早就没有这个家了！”

小寒道：“他如果外头有了女人，我们还保得住这个家么？保全了家，也不能保全家庭的快乐！我看这情形，他外头一定有了人。”

许太太道：“女孩子家，少管这些事罢！你又懂得些什么？”

小寒赌气到自己屋里去了，偏偏仆人又来报说有一位龚先生来看她。小寒心里扑通扑通跳着，对着镜子草草用手拢了一拢头发，就出来了。

那龚海立是茁壮身材，低低的额角，黄黄的脸，鼻直口方，虽然年纪很轻，却带着过度的严肃气氛，背着手在客室里来回的走。见了小寒，便道："许小姐，我是给您辞行来的。"

小寒道："你——这么快就要走了？你一个人走？"

海立道："是的。"

小寒道："绫卿……"

海立向她看了一眼，又向阳台上看了一眼。小寒见她母亲在凉棚底下捉花草上的小虫，便掉转口气来，淡淡的谈了几句。海立起身道辞。小寒道："我跟你一块儿下去。我要去买点花。"

在电梯上，海立始终没开过口。到了街上，他推着脚踏车慢慢的走，车夹在他们两人之间。小寒心慌意乱的，路也不会走了，不住的把脚绊到车上。强烈的初秋的太阳晒在青浩浩的长街上。已经是下午五点钟了。一座座白色的，糙黄的住宅，在蒸笼里蒸了一天，像馒头似的胀大了一些。什么都胀大了——车辆、行人、邮筒、自来水筒……街上显得异常的拥挤。小寒躲开了肥胖的绿色邮筒，躲开了红衣的胖大的俄国妇人，躲开了一辆硕大无朋的小孩子的卧车，头一阵阵的晕。

海立自言自语似的说："你原来不知道。"

小寒舐了一舐嘴唇道："不知道。……你跟绫卿闹翻了么？"

海立道："闹翻倒没有闹翻。昨天我们还见面来着。她很坦白的告诉我，她爱你的父亲。他们现在正忙着找房子。"

小寒把两只手沉重地按在脚踏车的扶手上，车停了，他们俩就站定了。小寒道:“她发了疯了！这……这不行的！你得拦阻她。”

海立道:“我没有这个权利，因为我所给她的爱，是不完全的。她也知道。”

他这话音里的暗示，似乎是白费了。小寒简直没听见，只顾说她的:“你得拦阻她！她疯了。可怜的绫卿，她还小呢，她才跟我同年！她不懂这多么危险。她跟了我父亲，在法律上一点地位也没有，一点保障也没有……谁都看不起她！”

海立道:“我不是没劝过她，社会上像她这样的女人太多了，为了眼前的金钱的诱惑——”

小寒突然叫道:“那倒不见得！我爸爸喜欢谁，就可以得到谁，倒用不着金钱的诱惑！”

海立想不到这句话又得罪了她，招得她如此激烈地袒护她爸爸。他被她堵得紫胀了脸道:“我……我并不是指着你父亲说的。他们也许是纯粹的爱情的结合。唯其因为这一点，我更没有权利干涉他们了，只有你母亲可以站出来说话。”

小寒道:“我母亲不行，她太软弱了。海立，你行，你有这个权利，绫卿不过是一时的糊涂，她实在是爱你的。”

海立道:“但是那只是顶浮泛的爱。她自己告诉过我，这一点爱，别的不够，结婚也许够了。许多号称恋爱结婚的男女，也不过如此罢了。”

小寒迅速地，滔滔不绝地说道:“你信她的！我告诉你！绫卿骨子里是老实人，可是她有时候故意发惊人的论调，她以为是时髦呢。我认识她多年了。我知道她。她爱你的！她爱你的！”

海立道：“可是……我对她……也不过如此。小寒，对于你，我一直是……”

小寒垂下头去，看着脚踏车上的铃。海立不知不觉伸过手去掩住了铃上的太阳光，小寒便抬起眼来，望到他眼睛里去。

海立道：“我怕你，我一直没敢对你说，因为你是我所见到的最天真的女孩子，最纯洁的。”

小寒微笑道：“是吗？”

海立道：“还有一层，你的家庭太幸福，太合乎理想了。我纵使把我的生命里最好的一切献给你，恐怕也不能够使你满意。现在，你爸爸这么一来……我知道我太自私了，可是我不由得替我自己高兴，也许你愿意离开你的家……”

小寒伸出一只手去抓住他的手。她的手心里满是汗，头发里也是汗，连嗓子里都仿佛是汗，水汪汪的堵住了。眼睛里一阵烫，满脸都湿了。她说：“你太好了！你待我太好了！”

海立道：“光是好，有什么用？你还是不喜欢我！”

小寒道：“不，不，我……我真的……”

海立还有点疑疑惑惑的道：“你真的……”

小寒点点头。

海立道：“那么……”

小寒又点点头。她抬起手擦眼泪，道：“你暂时离开了我罢。我……我不知道为什么，你如果在我跟前，我忍不住要哭……街上……不行……”

海立忙道："我送你回去。"

小寒哆嗦道："不……不……你快走！我这就要……管不住我自己了！"

海立连忙跨上自行车走了。小寒竭力捺住了自己，回到公寓里来，恰巧误了电梯，眼看着它冉冉上升。小寒重重的揿铃，电梯又下来了。门一开，她倒退了一步，里面的乘客原来是她父亲！她木木地走进电梯，在黯黄的灯光下，她看不见他脸上有任何表情。这些天了，他老是躲着她，不给她一个机会与他单独谈话。她不能错过了这一刹那，二楼……三楼……四楼。她低低的向他道："爸爸，我跟龚海立订婚了。"

他的回答也是顶低顶低的，仅仅是嘴唇的翕动，他们从前常常在人丛中用这种方式进行他们的秘密谈话。他道："你不爱他。你再仔细想想。"

小寒道："我爱他。我一直瞒着人爱着他。"

峰仪道："你再考虑一下。"

八楼。开电梯的哗喇喇拉开了铁栅栏，峰仪很快的走了出去，掏出钥匙来开门。小寒赶上去，急促地道："我早考虑过了。我需要一点健康的，正常的爱。"

峰仪淡淡的道："我是极其赞成健康的，正常的爱。"一面说，一面走了进去，穿过客堂，往他的书房里去了。

小寒站在门口，楞了一会，也走进客室里来。阳台上还晒着半边太阳，她母亲还蹲在凉棚底下修剪盆景。小寒三脚两步奔到阳台上，豁朗一声，把那绿磁花盆踢到水沟里去。许太太吃了一惊，扎煞着两手望着她，还没说出话来，小寒顺着这一踢的势子，倒在竹篱笆上，待要哭，却哭不出来，脸挣得通红，只是干咽气。

许太太站起身来，大怒道：“你这算什么？”

小寒回过一口气来，咬牙道：“你好！你纵容得他们好！爸爸跟段绫卿同居了，你知道不知道？”

许太太道：“我知道不知道，干你什么事？我不管，轮得着你来管？”

小寒把两手反剪在背后，颤声道：“你别得意！别以为你帮着他们来欺负我，你就报了仇——”

许太太听了这话，脸也变了，刷的打了她一个嘴巴子，骂道：“你胡说些什么？你犯了失心疯了？你这是对你母亲说话么？”

小寒挨了打，心地却清楚了一些，只是嘴唇还是雪白的，上牙忒楞楞打着下牙。她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她母亲这样发脾气，因此一时也想不到抗拒。两手捧住腮颊，闭了一会眼睛，再一看，母亲不在阳台上，也不在客室里。她走进屋里去，想到书房里去见她父亲，又没有勇气。她知道他还在里面，因为有人在隔壁翻抽斗，清理文件。

她正在犹疑，她父亲提了一只皮包从书房里走了出来。小寒很快的抢先跑到门前，把背抵在门上。峰仪便站住了脚。

小寒望着他。都是为了他，她受了这许多委屈！她不由得滚下泪来。在他们之间，隔着地板，隔着柠檬黄与珠灰方格子的地席，隔着睡熟的狸花猫、痰盂、小撮的烟灰、零乱的早上的报纸……她的粉碎了的家！……短短的距离，然而满地似乎都是玻璃屑，尖利的玻璃片，她不能够奔过去。她不能够近他的身。

她说：“你以为绫卿真的爱上了你？她告诉我过的，她是‘人尽可夫’！”

峰仪笑了，像是感到了兴趣，把皮包放在沙发上道："哦，是吗？她有过这话？"

小寒道："她说她急于结婚，因为她不能够忍受家庭的痛苦。她嫁人的目的不过是换个环境，碰到谁就是谁！"

峰仪道："但是她现在碰到了我！"

小寒道："她先遇见了龚海立，后遇见了你。你比他有钱，有地位——"

峰仪道："但是我有妻子！她不爱我到很深的程度，她肯不顾一切地跟我么？她敢冒这个险么？"

小寒道："啊，原来你自己也知道你多么对不起绫卿！你不打算娶她。你爱她，你不能害了她！"

峰仪笑道："你放心。现在的社会上的一般人不像从前那么严格了。绫卿不会怎样吃苦的。你刚刚说过：我有钱，我有地位。你如果为绫卿担忧的话，大可以不必了！"

小寒道："我才不为她担忧呢！她是多么有手段的人！我认识她多年了，我知道她，你别以为她是个天真的女孩子！"

峰仪微笑道："也许她不是一个天真的女孩子。天下的天真的女孩子，大约都跟你差不多罢！"

小寒跳脚道："我有什么不好？我犯了什么法？我不该爱我父亲，可是我是纯洁的！"

峰仪道："我没说你不纯洁呀！"

小寒哭道："你看不起我，因为我爱你！你哪里有点人心哪——你是个禽兽！你——你看不起我！"

她扑到他身上去，打他，用指甲抓他。峰仪捉住她的手，把她摔到地上去。她在挣扎中，尖尖的长指甲划过了她自己的腮，血往下直淌。穿堂里一阵细碎的脚步声。峰仪沙声道："你母亲来了。"

小寒在迎面的落地大镜中瞥见了她自己，失声叫道："我的脸！"她脸上又红又肿，泪痕狼藉，再加上鲜明的血迹。

峰仪道："快点！"他把她从地上曳过这边来，使她伏在他膝盖上，遮没了她的面庞。

许太太推门进来，问峰仪道："你今儿回家吃饭么？"

峰仪道："我正要告诉你呢。我有点事要上天津去一趟，耽搁多少时候却说不定。"

许太太道："噢。几时动身？"

峰仪道："今儿晚上就走。我说，我不在这儿的时候，你有什么事，可以找行里的李慕仁，或是我的书记。"

许太太道："知道了。我去给你打点行李去。"

峰仪道："你别费事了，让张妈她们动手好了。"

许太太道："别的没有什么，最要紧的就是医生给你配的那些药，左一样，右一样，以后没人按时弄给你吃，只怕你自己未必记得。我还得把药方子跟服法一样一样交代给你。整理好了，你不能不过一过目。"

峰仪道："我就来了。"

许太太出去之后，小寒把脸揿在她父亲腿上，虽然极力抑制着，依旧肩膀微微耸动着，在那里静静的啜泣。峰仪把她的头搬到沙发上，站起身来，抹了一抹袴子上的绉纹，提起皮包，就走了出去。

小寒伏在沙发上，许久许久，忽然跳起身来，炉台上的钟指着七点半。她决定去找绫卿的母亲。这是她最后的一着。绫卿曾告诉过她，段老太太是怎样的一个人——糊涂而又暴躁，固执起来非常的固执。既然绫卿的嫂子能够支配这老太太，未见得小寒不能够支配她！她十有八九没有知道绫卿最近的行动。知道了，她决不会答应的。绫卿虽然看穿了她的为人，母女的感情很深。她的话一定有相当的力量。

小寒匆匆的找到她的皮夹子，一刻也不耽搁，就出门去了。她父亲想必早离开了家。母亲大约在厨房里，满屋子鸦雀无声，只隐隐听见厨房里油锅的爆炸。

小寒赶上了一部公共汽车。绫卿的家，远虽不远，却是落荒的地方。小寒在暮色苍茫中一家一家挨次看过，认门牌认了半天，好容易寻着了。是一座阴惨惨的灰泥住宅，洋铁水管上生满了青黯的霉苔。只有一扇窗里露出灯光，灯上罩着破报纸，仿佛屋里有病人似的。小寒到了这里，却踌躇起来，把要说的话，在心上盘算了又盘算。天黑了，忽然下起雨来。那雨势来得猛，哗哗泼到地上，地上起了一层白烟。小寒回头一看，雨打了她一脸，淋得她透不过气来。她掏出手绢子来擦干了一只手，举手揿铃。揿不了一会，手又是湿淋淋的。她怕触电，只得重新揩干了手，再揿。铃想必坏了，没有人来开门。小寒正待敲门，段家的门口来了一辆黄包车。一个妇人跨出车来，车上的一盏灯照亮了她那桃灰细格子绸衫的稀湿的下角。小寒一呆，看清了这是她母亲，正待闪过一边去，却来不及了。

她母亲慌慌张张迎上前来，一把拉住了她道：“你还不跟我来！你爸爸——在医院里——”

小寒道：“怎么？汽车出了事？还是——”

她母亲点了点头，向黄包车夫道：“再给我们叫一部。”

不料这地方偏僻，又值这倾盆大雨，竟没有第二部黄包车。车夫道："将就点，两个人坐一部罢。"

许太太与小寒只得钻进车去。兜起了油布的篷。小寒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爸爸怎么了？"

许太太道："我从窗户里看见你上了公共汽车。连忙赶了下来，跳上了一部黄包车，就追了上来。"

小寒道："爸爸怎么会到医院里去的？"

许太太道："他好好在那里。我不过是要你回来，哄你的。"

小寒听了这话，心头火起，攀开了油布就要往下跳，许太太扯住了她，喝道："你又发疯了？趁早给我安静点！"

小寒闹了一天，到了这个时候，业已筋疲力尽，竟扭不过她母亲。雨下得越发火炽了，啪啊啦溅在油布上。油布外面是一片滔滔的白，油布里面是黑沉沉的。视觉的世界早已消灭了，留下的仅仅是嗅觉的世界——雨的气味，打潮了的灰土的气味，油布的气味，油布上的泥垢的气味，水滴滴的头发的气味。她的腿紧紧压在她母亲的腿上——自己的骨肉！她突然感到一阵强烈的厌恶与恐怖。怕谁？恨谁？她母亲？她自己？她们只是爱着同一个男子的两个女人。她憎嫌她自己的肌肉与那紧紧挤着她的，温暖的，他人的肌肉。呵，她自己的母亲！

她痛苦地叫唤道："妈，你早也不管管我！你早在那儿干什么？"

许太太低声道："我一直不知道……我有点知道，可是我不敢相信——一直到今天，你逼着我相信……"

小寒道："你早不管！你——你装着不知道！"

许太太道:“你叫我怎么能够相信呢? ——总拿你当个小孩子!有时候我也疑心。过后我总怪我自己小心眼儿,‘门缝里瞧人,把人都瞧扁了’。我不许我自己那么想,可是我还是一样的难受。有些事,多半你早忘了:我三十岁以后,偶然穿件美丽点的衣裳,或是对他稍微露一点感情,你就笑我。……他也跟着笑……我怎么能恨你呢?你不过是一个天真的孩子!”

小寒剧烈地颤抖了一下,连她母亲也感到那震动。她母亲也打了个寒战,沉默了一会,朗声道:“现在我才知道你是有意的。”

小寒哭了起来。她犯了罪,她将她父母之间的爱慢吞吞的杀死了,一块一块割碎了——爱的凌迟!雨从帘幕下面横扫进来,大点大点寒飕飕落在腿上。

许太太的声音空而远。她说:“过去的事早已过去了。好在现在只剩了我们两个人了。”

小寒急道:“你难道就让他们去? ”

许太太道:“不让他们去,又怎么样?你爸爸不爱我,又不能够爱你——留得住他的人,留不住他的心。他爱绫卿。他眼见得就要四十了,人活在世上,不过短短的几年。爱,也不过短短的几年。由他们去罢!”

小寒道:“可是你——你预备怎么样? ”

许太太叹了口气道:“我么?我一向就是不要紧的人,现在也还是不要紧。要紧的倒是你——你年纪轻着呢。”

小寒哭道:“我只想死!我死了倒干净!”

许太太道:“你怪我没早管你,现在我虽然迟了一步,有一分力,总得出一分力。你明天就动身,到你三舅母那儿去。”

小寒听见“三舅母”那三个字，就觉得肩膀向上一耸一耸的，煞不住要狂笑。把她过继出去？

许太太又道：“那不过是暂时的事。你在北方住几个月，定下心来，仔细想想。你要到哪儿去继续念书，或是找事，或是结婚，你计画好了，写信告诉我。我再替你布置一切。”

小寒道：“我跟龚海立订了婚了。”

许太太道：“什么，你就少胡闹罢！你又不爱他，你惹他做什么？”

小寒道：“有了爱的婚姻往往是痛苦的。你自己知道。”

许太太道：“那也不能一概而论。你的脾气这么坏，你要是嫁个你所不爱的人，你会给他好日子过？你害苦了他，也就害苦了你自己。”

小寒垂头不语。许太太道：“明天，你去你的。这件事你丢给我好了。我会对他解释的。”

小寒不答。隔着衣服，许太太觉得她身上一阵一阵细微的颤栗，便问道：“怎么了？”

小寒道：“你——你别对我这么好呀！我受不了！我受不了！”

许太太不言语了。车里静悄悄的，每隔几分钟可以听到小寒一声较高的呜咽。

车到了家。许太太吩咐女佣道：“让小姐洗了澡，喝杯热牛奶，赶紧上床睡罢！明天她还要出远门呢。”

小寒在床上哭了一会，又迷糊一会。半夜里醒了过来，只见屋里点着灯，许太太蹲在地上替她整理衣箱，雨还澌澌地下着。

小寒在枕上撑起胳膊，望着她。许太太并不理会，自顾自拿出几双袜子，每一双打开来看过了，没有洞，没有撕裂的地方，重新卷了起来，安插在一叠一叠的衣裳里。头发油、冷霜、雪花膏、漱盂，都用毛巾包了起来。小寒爬下床来，跪在箱子的一旁，看着她做事。看了半日，突然弯下腰来，把额角抵在箱子的边沿上，一动也不动。

许太太把手搁在她头发上，迟钝地说道：“你放心。等你回来的时候，我一定还在这儿……”

小寒伸出手臂来，攀住她母亲的脖子，哭了。

许太太断断续续的道：“你放心……我……我自己会保重的……等你回来的时候……”

一九四三年七月

*初载一九四三年八月、九月上海《万象》第三年第二期、第三期，收入《传奇》。

❀封锁❀

开电车的人开电车。在大太阳底下，电车轨道像两条光莹莹的，水里钻出来的曲蟮，抽长了，又缩短了；抽长了，又缩短了，就这么样往前移——柔滑的，老长老长的曲蟮，没有完，没有完……开电车的人眼睛钉住了这两条蠕蠕的车轨，然而他不发疯。

如果不碰到封锁，电车的进行是永远不会断的。封锁了。摇铃了。“叮玲玲玲玲玲，”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小点，一点一点连成一条虚线，切断了时间与空间。

电车停了，马路上的人却开始奔跑，在街的左面的人们奔到街的右面，在右面的人们奔到左面。商店一律的沙啦啦拉上铁门。女太太们发狂一般扯动铁栅栏，叫道：“让我们进来一会儿！我这儿有孩子哪，有年纪大的人！”然而门还是关得紧腾腾的。铁门里的人和铁门外的人眼睁睁对看着，互相惧怕着。

电车里的人相当镇静。他们有座位可坐，虽然设备简陋一点，和多数乘客的家里的情形比较起来，还是略胜一筹。街上渐渐的也安静下来，并不是绝对的寂静，但是人声逐渐渺茫，像睡梦里所听到的芦花枕头里的窸窣声。这庞大的城市在阳光里盹着了，重重的把头搁在人们的肩上，口涎顺着人们的衣服缓缓流下去，不能想像的巨大的重量压住了每一个人。上海似乎从来没有这么静过——大白天里！一个乞丐趁着鸦雀无声的时候，提高了喉咙唱将起来：“阿有老爷太太先生小姐做做好事救救我可怜人哇？阿有老爷太太……”然而他不久就停了下来，被这不经见的沉寂吓噤住了。

还有一个较有勇气的山东乞丐，毅然打破了这静默。他的嗓子浑圆嘹亮："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悠久的歌，从一个世纪唱到下一个世纪。音乐性的节奏传染上了开电车的，开电车的也是山东人。他长长的叹了一口气，抱着胳膊，向车门上一靠，跟着唱了起来："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

电车里，一部份的乘客下去了。剩下的一群中，零零落落也有人说句把话。靠近门口的几个公事房里回来的人继续谈讲下去。一个人撒喇一声抖开了扇子，下了结论道："总而言之，他别的毛病没有，就吃亏在不会做人。"另一个鼻子里哼了一声，冷笑道："说他不会做人，他对上头敷衍得挺好的呢！"

一对长得颇像兄妹的中年夫妇把手吊在皮圈上，双双站在电车的正中。她突然叫道："当心别把裤子弄脏了！"他吃了一惊，抬起他的手，手里拈着一包熏鱼。他小心翼翼使那油汪汪的纸口袋与他的西装裤子维持二寸远的距离。他太太兀自絮叨道："现在干洗是什么价钱？做一条裤子是什么价钱？"

坐在角落里的吕宗桢，华茂银行的会计师，看见了那熏鱼，就联想到他夫人托他在银行附近一家面食摊子上买的菠菜包子。女人就是这样！弯弯扭扭最难找的小胡同里买来的包子必定是价廉物美的！她一点也不为他着想——一个齐齐整整穿着西装戴着玳瑁边眼镜提着公事皮包的人，抱着报纸里的热腾腾的包子满街跑，实在是不像话！然而无论如何，假使这封锁延长下去，耽误了他的晚饭，至少这包子可以派用场。他看了看手表，才四点半。该是心理作用罢？他已经觉得饿了。他轻轻揭开报纸的一角，向里面张了一张。一个个雪白的，喷出淡淡的麻油气味。一部份的报纸黏住了包子，他谨慎地把报纸撕了下来，包子上印了铅字，字都是反的，像镜子里映出来的，然而他有这耐心，低下头去逐个认了出来："讣告……申请……华股动态……隆重登场候教……"都是得用的字眼儿，不知道为什么转载到包子上，就带点开玩笑性质。也许因为"吃"是太严重的一件事了，相形之下，其

他的一切都成了笑话。吕宗桢看着也觉得不顺眼，可是他并没有笑，他是一个老实人。他从包子上的文章看到报纸上的文章，把半页旧报纸读完了，若是翻过来看，包子就得跌出来，只得罢了。他在这里看报，全车的人都学了样，有报的看报，没有报的看发票，看章程，看名片。任何印刷物都没有的人，就看街上的市招。他们不能不填满这可怕的空虚——不然，他们的脑子也许会活动起来。思想是痛苦的一件事。

只有吕宗桢对面坐着一个老头子，手心里骨碌碌骨碌碌搓着两只油光水滑的核桃，有板有眼的小动作代替了思想。他剃着光头，红黄皮色，满脸浮油。打着皱，整个的头像一个核桃。他的脑子就像核桃仁，甜的，滋润的，可是没有多大意思。

老头子右首坐着吴翠远，看上去像是一个教会派的少奶奶，但是还没有结婚。她穿着一件白洋纱旗袍，滚一道窄窄的蓝边——深蓝与白，很有点讣闻的风味。她携着一把蓝白格子小遮阳伞。头发梳成千篇一律的式样，惟恐唤起公众的注意。然而她实在没有过分触目的危险。她长得不难看，可是她那种美是一种模棱两可的，仿佛怕得罪了谁的美，脸上一切都是淡淡的，松弛的，没有轮廓。连她自己的母亲也形容不出她是长脸还是圆脸。

在家里她是一个好女儿，在学校里她是一个好学生。大学毕了业后，翠远就在母校服务，担任英文助教。她现在打算利用封锁的时间改改卷子。翻开了第一篇，是一个男生作的，大声疾呼抨击都市的罪恶，充满了正义感的愤怒，用不很合文法的，吃吃艾艾的句子，骂着："红嘴唇的卖淫妇……大世界……下等舞场与酒吧间。"翠远略略沉吟了一会，就找出红铅笔来批了一个"A"字。若在平时，批了也就批了，可是今天她有太多的考虑的时间，她不由得要质问自己，为什么她给了他这么好的分数？不问倒也罢了，一问，她竟胀红了脸。她突然明白了：因为这学生是胆敢这么毫无顾忌地对她说这些话的唯一的一个男子。

他拿她当作一个见多识广的人看待；他拿她当作一个男人，一个心腹。他看得起她。翠远在学校里老是觉得谁都看不起她——从校长起，教授、学生、校役……学生们尤其愤慨得厉害："申大越来越糟了！一天不如一天！用中国人教英文，照说，已经是不应当，何况是没有出过洋的中国人！"翠远在学校里受气，在家里也受气。吴家是一个新式的，带着宗教背景的模范家庭。家里竭力鼓励女儿用功读书，一步一步往上爬，爬到了顶儿尖儿上——一个二十几岁的女孩子在大学里教书！打破了女子职业的新纪录。然而家长渐渐对她失掉了兴趣，宁愿她当初在书本上马虎一点，匀出点时间来找一个有钱的女婿。

她是一个好女儿，好学生。她家里都是好人，天天洗澡，看报，听无线电向来不听申曲滑稽京戏什么的，而专听贝多芬、瓦格涅的交响乐，听不懂也要听。世界上的好人比真人多……翠远不快乐。

生命像《圣经》，从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从希腊文译成拉丁文，从拉丁文译成英文，从英文译成国语。翠远读它的时候，国语又在她脑子里译成了上海话。那未免有点隔膜。

翠远搁下了那本卷子，双手捧着脸。太阳滚热的晒在她背脊上。

隔壁坐着个奶妈，怀里躺着小孩，孩子的脚底心紧紧抵在翠远的腿上。小小的老虎头红鞋包着柔软而坚硬的脚……这至少是真的。

电车里，一个医科学生拿出一本图画簿，孜孜修改一张人体骨骼的简图。其他的乘客以为他在那里速写他对面盹着的那个人。大家闲着没事干，一个一个聚拢来，三三两两，撑着腰，背着手，围绕着他，看他写生。拈着熏鱼的丈夫向他妻子低声道："我就看不惯现在兴的这种立体派，印象派！"他妻子附耳道："你的裤子！"

那医科学生细细填写每一根骨头、神经、筋络的名字。有一个公事房里回来的人将摺扇半掩着脸，悄悄向他的同事解释道："中国画的

影响。现在的西洋画也时行题字了，倒真是‘东风西渐’！”

吕宗桢没凑热闹，孤零零的坐在原处。他决定他是饿了。大家都走开了，他正好从容地吃他的菠菜包子。偏偏他一抬头，瞥见了三等车厢里有他一个亲戚，是他太太的姨表妹的儿子。他恨透了这董培芝。培芝是一个胸怀大志的清寒子弟，一心只想娶个略具资产的小姐，作为上进的基础。吕宗桢的大女儿今年方才十三岁，已经被培芝看在眼里，心里打着如意算盘，脚步儿越发走得勤了。吕宗桢一眼望见了这年轻人，暗暗叫声不好，只怕培芝看见了他，要利用这绝好的机会向他进攻。若是在封锁期间和这董培芝困在一间屋子里，这情形一定是不堪设想！他匆匆收拾起公事皮包和包子，一阵风奔到对面一排座位上，坐了下来。现在他恰巧被隔壁的吴翠远挡住了，他表侄绝对不能够看见他。翠远回过头来，微微瞪了他一眼。糟了！这女人准是以为他无缘无故换了一个座位，不怀好意。他认得出那被调戏的女人的脸谱——脸板得纹丝不动，眼睛里没有笑意，嘴角也没有笑意，连鼻洼里都没有笑意，然而不知道什么地方有一点颤巍巍的微笑，随时可以散布开来。觉得自己是太可爱了的人，是煞不住要笑的。

该死，董培芝毕竟看见了他，向头等车厢走过来了，谦卑地，老远的就躬着腰，红喷喷的长长的面颊，含有僧尼气息的灰布长衫——一个吃苦耐劳，守身如玉的青年，最合理想的乘龙快婿。宗桢迅疾地决定将计就计，顺手推舟，伸出一只手臂来搁在翠远背后的窗台上，不声不响宣布了他的调情的计画。他知道他这么一来，并不能吓退了董培芝，因为培芝眼中的他素来是一个无恶不作的老年人。由培芝看来，过了三十岁的人都是老年人，老年人都是一肚子的坏。培芝今天亲眼看见他这样下流，少不得一五一十去报告给他太太听——气气他太太也好！谁叫她给他弄上这么一个表侄！气，活该气！

他不怎么喜欢身边这女人。她的手臂，白倒是白的，像挤出来的牙膏。她的整个的人像挤出来的牙膏，没有款式。

他向她低声笑道：“这封锁，几时完哪？真讨厌！”翠远吃了一惊，掉过头来，看见了他搁在她身后的那只胳膊，整个身子就僵了一僵。宗桢无论如何不能容许他自己抽回那只胳膊。他的表侄正在那里双眼灼灼望着他，脸上带着点会心的微笑。如果他夹忙里跟他表侄对一对眼光，也许那小子会怯怯地低下头去——处女风的窘态；也许那小子会向他挤一挤眼睛——谁知道？

他咬一咬牙，重新向翠远进攻。他道：“你也觉着闷罢？我们说两句话，总没有什么要紧！我们——我们谈谈！”他不由自主的，声音里带着哀恳的调子。翠远重新吃了一惊，又掉回头来看了他一眼。他现在记得了，他瞧见她上车的——非常戏剧化的一刹那，但是那戏剧效果是碰巧得到的呢，并不能归功于她。他低声道：“你知道么？我看见你上车，车前头的玻璃上贴的广告，撕破了一块，从这破的地方我看见你的侧面，就只一点下巴。”是乃络维奶粉的广告，画着一个胖孩子，孩子的耳朵底下突然出现了这女人的下巴，仔细想起来是有点吓人的。“后来你低下头去从皮包里拿钱，我才看见你的眼睛、眉毛、头发。”拆开来一部份一部份的看，她未尝没有她的一种风韵。

翠远笑了，看不出这人倒也会花言巧语——以为他是个靠得住的生意人模样！她又看了他一眼。太阳红红地晒穿他鼻尖下的软骨。他搁在报纸上的那只手，从袖口里伸出来，黄色的，敏感的——一个真的人！不很诚实，也不很聪明，但是一个真的人！她突然觉得炽热、快乐，她背过脸去，细声道：“这种话，少说些罢！”

宗桢道：“嗯？”他早忘了他说了些什么。他眼睛钉着他表侄的背影——那知趣的青年觉得他在这儿是多余的，他不愿得罪了表叔，以后他们还要见面呢，大家都是快刀斩不断的好亲戚；他竟退回三等车厢去了。董培芝一走，宗桢立刻将他的手臂收回，谈吐也正经起来。他搭讪着望了一望她膝上摊着的练习簿，道：“申光大学……您在申光读书？”

他以为她这么年轻？她还是一个学生？她笑了，没作声。

宗桢道："我是华济毕业的。华济。"她颈子上有一粒小小的棕色的痣，像指甲刻的印子。宗桢下意识地用右手捻了一捻左手的指甲，咳嗽了一声，接下去问道："您读的是哪一科？"

翠远注意到他的手臂不在那儿了，以为他态度的转变是由于她端凝的人格潜移默化所致。这么一想，倒不能不答话了，便道："文科。你呢？"宗桢道："商科。"他忽然觉得他们的对话，道学气太浓了一点，便道："当初在学校里的时候，忙着运动。出了学校，又忙着混饭吃。书，简直没念多少！"翠远道："你公事忙么？"宗桢道："忙得没头没脑。早上乘车上公事房去，下午又乘车回来，也不知道为什么去，为什么来！我对于我的工作一点也不感到兴趣。说是为了挣钱罢，也不知道是为谁挣的！"翠远道："谁都有点家累。"宗桢道："你不知道——我家里——咳，别提了！"翠远暗道："来了！他太太一点都不同情他！世上有了太太的男人，似乎都是急切需要别的女人的同情。"宗桢迟疑了一会，方才吞吞吐吐，万分为难地说道："我太太——一点都不同情我。"

翠远皱着眉毛望着他，表示充分了解。宗桢道："我简直不懂我为什么天天到了时候就回家去。回哪儿去？实际上我是无家可归的。"他褪下眼镜来，迎着亮，用手绢子拭去上面的水渍，道："咳，混着也就混下去了，不能想——就是不能想！"近视眼的人当众摘下眼镜子，翠远觉得有点秽亵，仿佛当众脱衣服似的，不成体统。宗桢继续说道："你——你不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一个女人！"翠远道："那么，你当初……"宗桢道："当初我也反对来着。她是我母亲给订下的。我自然是愿意让自己拣，可是……她从前非常的美……我那时又年轻……年轻的人，你知道……"翠远点点头。

宗桢道："她后来变成了这么样的一个人——连我母亲都跟她闹翻了，倒过来怪我不该娶了她！她——她那脾气——她连小学都没有毕业。"翠远不禁微笑道："你仿佛非常看重那一纸文凭！其实，女子受教育也不过是那么一回事！"她不知道为什么说出这句话来，伤了她自

己的心。宗桢道："当然哪，你可以在旁边说风凉话，因为你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你不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一个——"他顿住了口，上气不接下气，刚戴上了眼镜子，又褪下来擦镜片。翠远道："你说得太过分了一点罢？"宗桢手里捏着眼镜，艰难地做了一个手势道："你不知道她是——"翠远忙道："我知道，我知道。"她知道他们夫妇不和，决不能单怪他太太。他自己也是一个思想简单的人。他需要一个原谅他，包涵他的女人。

街上一阵乱，轰隆轰隆来了两辆卡车，载满了兵。翠远与宗桢同时探头出去张望；出其不意地，两人的面庞异常接近。在极短的距离内，任何人的脸部和寻常不同，像银幕上特写镜头一般的紧张。宗桢和翠远突然觉得他们俩还是第一次见面。在宗桢的眼中，她的脸像一朵淡淡几笔的白描牡丹花，额角上两三根吹乱的短发便是风中的花蕊。

他看着她，她红了脸。她一脸红，让他看见了，他显然是很愉快。她的脸就越发红了。

宗桢没有想到他能够使一个女人脸红，使她微笑，使她背过脸去，使她掉过头来。在这里，他是一个男子。平时，他是会计师，他是孩子的父亲，他是家长，他是车上的搭客，他是店里的主顾，他是市民。可是对于这个不知道他的底细的女人，他只是一个单纯的男子。

他们恋爱着了。他告诉她许多话，关于他们银行里，谁跟他最好，谁跟他面和心不和，家里怎样闹口舌，他的秘密的悲哀，他读书时代的志愿……无休无歇的话，可是她并不嫌烦。恋爱着的男子向来是喜欢说，恋爱着的女人破例地不大爱说话，因为下意识地她知道：男人彻底地懂得了一个女人之后，是不会爱她的。

宗桢断定了翠远是一个可爱的女人——白，稀薄，温热，像冬天里你自己嘴里呵出来的一口气。你不要她，她就悄悄的飘散了。她是

你自己的一部份，她什么都懂，什么都宽宥你。你说真话，她为你心酸；你说假话，她微笑着，仿佛说："瞧你这张嘴！"

宗桢沉默了一会，忽然说道："我打算重新结婚。"翠远连忙做出惊慌的神气，叫道："你要离婚？那……恐怕不行罢？"宗桢道："我不能够离婚。我得顾全孩子们的幸福。我大女儿今年十三岁了，才考进了中学，成绩很不错。"翠远暗道："这跟当前的问题又有什么关系？"她冷冷的道："哦，你打算娶妾。"宗桢道："我预备将她当妻子看待。我——我会替她安排好的。我不会让她为难。"翠远道："可是，如果她是个好人家的女孩子，只怕她未见得肯罢？种种法律上的麻烦……"宗桢叹了口气道："是的，你这话对。我没有权利。我根本不该起这种念头……我年纪太大了。我已经三十五岁了。"翠远缓缓的道："其实，照现在的眼光来看，那倒也不算大。"宗桢默然，半晌方说道："你……几岁？"翠远低下头去道："二十五。"宗桢顿了一顿，又道："你是自由的么？"翠远不答。宗桢道："你不是自由的。即使你答应了，你家里人也不会答应的，是不是？……是不是？"

翠远抿紧了嘴唇。她家里的人——那些一尘不染的好人——她恨他们！他们哄够了她。他们要她找个有钱的女婿，宗桢没有钱而有太太——气气他们也好！气！活该气！

车上的人又渐渐多了起来，外面许是有了"封锁行将开放"的谣言，乘客一个一个上来，坐下，宗桢与翠远给他们挤得紧紧的，坐近一点，再坐近一点。

宗桢与翠远奇怪他们刚才怎么这样的糊涂，就想不到自动的坐近一点。宗桢觉得他太快乐了，不能不抗议。他用苦楚的声音向她说："不行！这不行！我不能让你牺牲了你的前程！你是上等人，你受过这样好的教育……我——我又没有多少钱，我不能坑了你的一生！"可不是，还是钱的问题。他的话有理。翠远想道："完了。"以后她多半会嫁人的，可是她的丈夫决不会像一个萍水相逢的人一般的可爱——封锁中的电车上的人……一切再也不会像这样自然。再也不

会……呵，这个人，这么笨！这么笨！她只要他的生命中的一部份，谁也不希罕的一部份。他白糟蹋了他自己的幸福。多么愚蠢的浪费！她哭了，可是那不是斯斯文文的，淑女式的哭。她简直把她的眼泪唾到他脸上。他是个好人——世界上的好人又多了一个！

向他解释有什么用？如果一个女人必须倚仗着她的言语来打动一个男人，她也就太可怜了。

宗桢一急，竟说不出话来，连连用手去摇撼她手里的阳伞。她不理他，他又去摇撼她的手，道："我说——我说——这儿有人哪！别！别这样！待会儿我们在电话上仔细谈。你告诉我你的电话。"翠远不答。他逼着问道："你无论如何得给我一个电话号码。"翠远飞快的说了一遍道："七五三六九。"宗桢道："七五三六九？"她又不作声了。宗桢嘴里喃喃重复着："七五三六九，"伸手在上下的口袋里掏摸自来水笔，越忙越摸不着。翠远皮包里有红铅笔，但是她有意的不拿出来。她的电话号码，他理该记得，记不得，他是不爱她，他们也就用不着往下谈了。

封锁开放了。"叮玲玲玲玲玲"摇着铃，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点，一点一点连成一条虚线，切断时间与空间。

一阵欢呼的风刮过这大城市，电车噹噹噹往前开了。宗桢突然站起身来，挤到人丛中，不见了。翠远偏过头去，只做不理会。他走了，对于她，他等于死了。电车加足了速力前进，黄昏的人行道上，卖臭豆腐干的歇下了担子，一个人捧着文王神的匣子，闭着眼霍霍的摇。一个大个子的金发女人，背上背着大草帽，露出大牙齿来向一个义大利水兵一笑，说了句玩话。翠远的眼睛看到了他们，他们就活了，只活那么一刹那。车往前噹噹的跑，他们一个个的死去了。

翠远烦恼地合上了眼。他如果打电话给她，她一定管不住自己的声音，对他分外的热烈，因为他是一个死去了又活过来的人。

电车里点上了灯，她一睁眼望见他遥遥坐在他原来的位子上。她震了一震——原来他并没有下车去！她明白他的意思了：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

开电车的放声唱道："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可怜啊可——"一个缝穷婆子慌里慌张掠过车头，横穿过马路。开电车的大喝道："猪猡！"

一九四三年八月

*初载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上海《天地》第二期，收入《传奇》。

❀倾城之恋❀

上海为了“节省天光”，将所有的时钟都拨快了一小时，然而白公馆里说：“我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

胡琴咿咿哑哑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胡琴上的故事是应当由光艳的伶人来搬演的，长长的两片红胭脂夹住琼瑶鼻，唱了、笑了，袖子挡住了嘴……然而这里只有白四爷单身坐在黑沉沉的破阳台上，拉着胡琴。

正拉着，楼底下门铃响了。这在白公馆是一件稀罕事，按照从前的规矩，晚上绝对不作兴出去拜客。晚上来了客，或是凭空里接到一个电报，那除非是天字第一号的紧急大事，多半是死了人。

四爷凝身听着，果然三爷三奶奶四奶奶一路嚷上楼来，急切间不知他们说些什么。阳台后面的堂屋里，坐着六小姐、七小姐、八小姐，和三房四房的孩子们，这时都有些皇皇然，四爷在阳台上，暗处看亮处，分外眼明，只见门一开，三爷穿着汗衫短袴，揸开两腿站在门槛上，背过手去，啪啦啪啦打股际的蚊子，远远的向四爷叫道：“老四你猜怎么着？六妹离掉的那一位，说是得了肺炎，死了！”四爷放下胡琴往房里走，问道：“是谁来给的信？”三爷道：“徐太太。”说着，回过头用扇子去撵三奶奶道：“你别跟上来凑热闹呀，徐太太还在楼底下呢，她胖，怕爬楼，你还不去陪陪她！”三奶奶去了，四爷若有所思道：“死的那个不是徐太太的亲戚么？”三爷道：“可不是。看这样子，是他们家特为托了徐太太来递信给我们的，当然是有用意的。”四爷

道："他们莫非是要六妹去奔丧？"三爷用扇子柄刮了刮头皮道："照说呢，倒也是应该……"他们同时看了六小姐一眼，白流苏坐在屋子的一角，慢条斯理绣着一双拖鞋，方才三爷四爷一递一声说话，仿佛是没有她发言的余地，这时她便淡淡的道："离过婚了，又去做他的寡妇，让人家笑掉了牙齿！"她若无其事地继续做她的鞋子，可是手头上直冒冷汗，针涩了，再也拔不过去。

三爷道："六妹，话不是这样说。他当初有许多对不起你的地方，我们全知道。现在人已经死了，难道你还记在心里？他丢下的那两个姨奶奶，自然是守不住的。你这会子堂堂正正的回去替他戴孝主丧，谁敢笑你？你虽然没生下一男半女，他的侄子多着呢，随你挑一个，过继过来。家私虽然不剩什么了，他家是个大族，就是拨你看守祠堂，也饿不死你母子。"白流苏冷笑道："三哥替我想得真周到，就可惜晚了一步，婚已经离了这么七八年了。依你说，当初那些法律手续都是糊鬼不成？我们可不能拿着法律闹着玩哪！"三爷道："你别动不动就拿法律来吓人，法律呀，今天改，明天改，我这天理人情，三纲五常，可是改不了！你生是他家的人，死是他家的鬼，树高千丈，落叶归根——"流苏站起身来道："你这话，七八年前为什么不说？"三爷道："我只怕你多了心，只当我们不肯收容你。"流苏道："哦？现在你就不怕我多了心？你把我的钱用光了，你就不怕我多心了？"三爷直问到她脸上道："我用了你的钱？我用了你几个大钱？你住在我们家，吃我们的，喝我们的，从前还罢了，添个人不过添双筷子，现在你去打听打听看，米是什么价钱？我不提钱，你倒提起钱来了！"

四奶奶站在三爷背后，笑了一声道："自己骨肉，照说不该提钱的话。提起钱来，这话可就长了！我早就跟我们老四说过——我说：老四你去劝劝三爷，你们做金子，做股票，不能用六姑奶奶的钱呐，没的沾上了晦气！她一嫁到了婆家，丈夫就变成了败家子。回到娘家来，眼见得娘家就要败光了——天生的扫帚星！"三爷道："四奶奶这话有理。我们那时候，如果没让她入股子，决不至于弄得一败涂地！"

流苏气得浑身乱颤，把一双绣了一半的拖鞋面子抵住了下颔，下颔抖得仿佛要落下来。三爷又道："想当初你哭哭啼啼回家来，闹着要离婚，怪只怪我是个血性汉子，眼见你给他打成那个样子，心有不忍，一拍胸脯子站出来说：'好！我白老三穷虽穷，我家里短不了我妹子这一碗饭！'我只道你们年少夫妻，谁没有个脾气？大不了回娘家来个三年五载的，两下里也就回心转意了。我若知道你们认真是一刀两断，我会帮着你办离婚么！拆散人家夫妻，是绝子绝孙的事。我白老三是有儿子的人，我还指望着他们养老呢！"流苏气到了极点，反倒放声笑了起来道："好，好，都是我的不是，你们穷了，是我把你们吃穷了。你们亏了本，是我带累了你们。你们死了儿子，也是我害了你们伤了阴骘！"四奶奶一把揪住了她儿子的衣领，把她儿子的头去撞流苏，叫道："赤口白舌的咒起孩子来了！就凭你这句话，我儿子死了，我就得找着你！"流苏连忙一闪身躲过了，抓住了四爷道："四哥你瞧，你瞧——你——你倒是评评理看！"四爷道："你别着急呀，有话好说，我们从长计议。三哥这都是为你打算——"流苏赌气撒开了手，一径进里屋去了。

屋里没有灯，影影绰绰的只看见珠罗纱帐子里，她母亲躺在红木大床上，缓缓挥动白团扇。流苏走到床跟前，双膝一软，就跪了下来，伏在床沿上，哽咽道："妈。"白老太太耳朵还好，外间屋里说的话，她全听见了。她咳嗽了一声，伸手在枕边摸索到了小痰罐子，吐了一口痰，方才说道："你四嫂就是这样碎嘴子，你可不能跟她一样的见识。你知道，各人有各人的难处，你四嫂天生的强要性儿，一向管着家，偏生你四哥不争气，狂嫖滥赌，玩出一身病来不算，不该挪了公账上的钱，害得你四嫂面上无光，只好让你三嫂当家，心里咽不下这口气，着实不舒坦。你三嫂精神又不济，支持这份家，可不容易！种种地方，你得体谅他们一点。"流苏听她母亲这话风，一味的避重就轻，自己觉得没意思，只得一言不发。白老太太翻身朝里睡了，又道："先两年，东拼西凑的，卖一次田，还够两年吃的。现在可不行了。我年纪大了，说声走，一撒手就走了，可顾不得你们。天下没有

不散的筵席，你跟着我，总不是长久之计。倒是回去是正经。领个孩子过活，熬个十几年，总有你出头之日。”

正说着，门帘一动，白老太太道：“是谁？”四奶奶探头进来道：“妈，徐太太还在楼下呢，等着跟您说七妹的婚事。”白老太太道：“我这就起来，你把灯捻开。”屋里点上了灯，四奶奶扶着老太太坐起身来，伺候她穿衣下床。白老太太问道：“徐太太那边找到了合适的人？”四奶奶道：“听她说得怪好的，就是年纪大了几岁。”白老太太咳了一声道：“宝络这孩子，今年也二十四了，真是我心上一个疙瘩。白替她操了心，还让人家说我：她不是我亲生的，我存心耽搁了她！”四奶奶把老太太搀到外房去，老太太道：“你把我那儿的新茶叶拿出来，给徐太太泡一碗，绿洋铁筒子里的是大姑奶奶去年带来的龙井，高罐儿里的是碧螺春，别弄错了。”四奶奶答应着，一面叫喊道：“来人哪！开灯！”只听见一阵脚步响，来了些粗手大脚的孩子们，帮着大妈子把老太太搬运下楼去了。

四奶奶一个人在外间屋里翻箱倒柜找寻老太太的私房茶叶，忽然笑道：“咦！七妹，你打哪儿钻出来了，吓我一跳！我说怎么的，刚才你一晃就不见影儿了！”宝络细声道：“我在阳台上乘凉。”四奶奶格格笑道：“害臊呢！我说，七妹，赶明儿你有了婆家，凡事可得小心一点，别那么由着性儿闹。离婚岂是容易的事？要离就离了，稀松平常！果真那么容易，你四哥不成材，我干嘛不离婚哪！我也有娘家呀，我不是没处可投奔的。可是这年头儿，我不能不给他们划算划算，我是有点人心的，就得顾着这一点，不能靠定了人家，把人家拖穷了。我还有三分廉耻呢！”

白流苏在她母亲床前凄凄凉凉跪着，听见了这话，把手里的绣花鞋帮子紧紧按在心口上，戳在鞋上的一枚针，扎了手也不觉得疼。小声道：“这屋子里可住不得了！……住不得了！”她的声音灰暗而轻飘，像断断续续的尘灰吊子。她仿佛做梦似的，满头满脸都挂着尘灰吊子，迷迷糊糊向前一扑，自己以为是枕住了她母亲的膝盖，呜呜咽

咽哭了起来道：“妈，妈，你老人家给我做主！”她母亲呆着脸，笑嘻嘻的不作声。她搂住她母亲的腿，使劲摇撼着，哭道：“妈！妈！”恍惚又是多年前，她还只十来岁的时候，看了戏出来，在倾盆大雨中和家里人挤散了。她独自站在人行道上，瞪着眼看人，人也瞪着眼看她，隔着雨淋淋的车窗，隔着一层层无形的玻璃罩——无数的陌生人。人人都关在他们自己的小世界里，她撞破了头也撞不进去，她似乎是魇住了。忽然听见背后有脚步声，猜着是她母亲来了。便竭力定了一定神，不言语。她所祈求的母亲与她真正的母亲根本是两个人。

那人走到床前坐下了，一开口，却是徐太太的声音。徐太太劝道：“六小姐，别伤心了，起来，起来，大热的天……”流苏撑着床勉强站了起来，道：“婶子，我……我在这儿再也待不下去了。早就知道人家多嫌着我，就只差明说。今儿当面锣，对面鼓，发过话了，我可没有脸再住下去了！”徐太太扯她在床沿上一同坐下，悄悄的道：“你也太老实了，不怪人家欺侮你，你哥哥们把你的钱盘来盘去盘光了！就养活你一辈子也是应该的。”流苏难得听见这几句公道话，且不问她是真心还是假意，先就从心里热起来，泪如雨下，道：“谁叫我自己糊涂呢！就为了这几个钱，害得我要走也走不开。”徐太太道：“年纪轻轻的人，不怕没有活路。”流苏道：“有活路，我早走了！我又没念过两年书，肩不能挑，手不能提，我能做什么事？”徐太太道：“找事，都是假的，还是找个人是真的。”流苏道：“那怕不行，我这一辈子早完了。”徐太太道：“这句话，只有有钱的人，不愁吃，不愁穿，才有资格说。没钱的人，要完也完不了哇！你就剃了头发当姑子去，化个缘罢，也还是尘缘——离不了人！”流苏低头不语。徐太太道：“你这件事，早两年托了我，又要好些。”流苏微微一笑道：“可不是，我已经二十八了。”徐太太道：“放着你这样好的人才，二十八也不算什么，我替你留心着。说着我又要怪你了，离了婚七八年了，你早点儿拿定了主意，远走高飞，少受多少气！”流苏道：“婶子你又不是不知道，像我们这样的家庭，哪儿肯放我们出去交际？倚仗着家里人罢，别说他们根本不赞成，就是赞成了，我底下还有两个妹妹没出阁，三

哥四哥的几个女孩子也渐渐的长大了，张罗她们还来不及呢！还顾得到我？”

徐太太笑道：“提起你妹妹，我还等着他们的回话呢。”流苏道：“七妹的事，有希望么？”徐太太道：“说得有几分眉目了。刚才我有意的让娘儿们自己商议商议，我说我上去瞧瞧六小姐就来；现在可该下去了。你送我下去，成不成？”流苏只得扶着徐太太下楼，楼梯又旧，徐太太又胖，走得吱吱格格一片响。到了堂屋里，流苏欲待开灯，徐太太道：“不用了，看得见。他们就在东厢房里。你跟我来，大家说说笑笑，事情也就过去了，不然，明儿吃饭的时候免不了要见面的，反而僵得慌。”流苏听不得“吃饭”这两个字，心里一阵刺痛，哽着嗓子，强笑道：“多谢婶子——可是我这会子身子有点不舒服，实在不能够见人，只怕失魂落魄的，说话闯了祸，反而辜负了您待我的一片心。”徐太太见流苏一定不肯，也就罢了，自己推门进去。

门掩上了，堂屋里暗着，门的上端的玻璃格子里透进两方黄色的灯光，落在青砖地上。朦胧中可以看见堂屋里顺着墙高高下下堆着一排书箱，紫檀匣子，刻着绿泥款识。正中天然几上，玻璃罩子里，搁着珐蓝自鸣钟，机括早坏了，停了多年。两旁垂着朱红对联，闪着金色寿字团花，一朵花托住一个墨汁淋漓的大字。在微光里，一个个的字都像浮在半空中，离着纸老远。流苏觉得自己就是对联上的一个字，虚飘飘的，不落实地。白公馆有这么一点像神仙的洞府：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一天差不多，因为每天都是一样的单调与无聊。流苏交叉着胳膊，抱住她自己的颈项。七八年一霎眼就过去了。你年轻么？不要紧，过两年就老了，这里，青春是不希罕的。他们有的是青春——孩子一个个的被生出来，新的明亮的眼睛，新的红嫩的嘴，新的智慧。一年又一年的磨下来，眼睛钝了，人钝了，下一代又生出来了。这一代便被吸收到朱红洒金的辉煌的背景里去，一点一点的淡金便是从前的人的怯怯的眼睛。

流苏突然叫了一声，掩住自己的眼睛，跌跌冲冲往楼上爬，往楼上爬……上了楼，到了她自己的屋子里，她开了灯，扑在穿衣镜上，端详她自己。还好，她还不怎么老。她那一类的娇小的身躯是最不显老的一种，永远是纤瘦的腰，孩子似的萌芽的乳。她的脸，从前是白得像磁，现在由磁变为玉——半透明的轻青的玉。上颔起初是圆的，近年来渐渐的尖了，越显得那小小的脸，小得可爱。脸庞原是相当的窄，可是眉心很宽。一双娇滴滴，滴滴娇的清水眼。阳台上，四爷又拉起胡琴来了，依着那抑扬顿挫的调子，流苏不由得偏着头，微微飞了个眼风，做了个手势。她对镜子这一表演，那胡琴听上去便不是胡琴，而是笙箫琴瑟奏着幽沉的庙堂舞曲。她向左走了几步，又向右走了几步，她走一步路都仿佛是合着失了传的古代音乐的节拍。她忽然笑了——阴阴的，不怀好意的一笑，那音乐便戛然而止。外面的胡琴继续拉下去，可是胡琴诉说的是一些辽远的忠孝节义的故事，不与她相关了。

这时候，四爷一个人躲在那里拉胡琴，却是因为他自己知道楼下的家庭会议中没有他置喙的余地。徐太太走了之后，白公馆里少不得将她的建议加以研究和分析。徐太太打算替宝络做媒说给一个姓范的，那人最近和徐先生在矿务上有相当密切的联络，徐太太对于他的家世一向就很熟悉，认为绝对可靠。那范柳原的父亲是一个著名的华侨，有不少的产业分布在锡兰马来亚等处。范柳原今年三十二岁，父母双亡。白家众人质问徐太太，何以这样的一个标准夫婿到现在还是独身的，徐太太告诉他们范柳原从英国回来的时候，无数的太太们紧扯白脸的把女儿送上门来，硬要推给他，勾心斗角，各显神通，大大热闹过一番。这一捧却把他捧坏了，从此他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由于幼年时代的特殊环境，他脾气本来就有点怪僻。他父母的结合是非正式的，他父亲一次出洋考察，在伦敦结识了一个华侨交际花，两人秘密地结了婚。原籍的太太也有点风闻。因为惧怕太太的报复，那二夫人始终不敢回国，范柳原就是在英国长大的。他父亲故世以后，虽然大太太有两个女儿，范柳原要在法律上确定他的身分，却有种种棘手之处。他孤身流落在英伦，很吃过一些苦，然后方才获得

了继承权。至今范家的族人还对他抱着仇视的态度，因此他总是住在上海的时候多，轻易不回广州老宅里去。他年纪轻的时候受了些刺激，渐渐的就往放浪的一条路上走，嫖赌吃着，样样都来，独独无意于家庭幸福。白四奶奶就说："这样的人，想必喜欢是存心挑剔。我们七妹是庶出的只怕人家看不上眼。放着这么一门好亲戚，怪可惜了儿的！"三爷道："他自己也是庶出。"四奶奶道："可是人家多厉害呀，就凭我们七丫头那股子傻劲儿，还指望拿得住他？倒是我那个大女孩机灵些，别瞧她，人小心不小，真识大体！"三奶奶道："那似乎年岁差得太多了。"四奶奶道："哟！你不知道，越是那种人，越是喜欢那年纪轻的。我那个大的若是不成，还有二的呢。"三奶奶笑道："你那个二的比姓范的小二十岁。"四奶奶悄悄扯了她一把，正颜厉色的道："三嫂，你别那么糊涂！你护着七丫头，她是白家什么人？隔了一层娘肚皮，就差远了。嫁了过去，谁也别想在她身上得点什么好处！我这都是为了大家的好。"然而白老太太一心一意只怕亲戚议论她亏待了没娘的七小姐，决定照原来的计画，由徐太太择日请客，把宝络介绍给范柳原。

徐太太双管齐下，同时又替流苏物色到一个姓姜的，在海关里做事，新故了太太，丢下了五个孩子，急等着续弦，徐太太主张先忙完了宝络，再替流苏撮合，因为范柳原不久就要上新加坡去了。白公馆里对于流苏的再嫁，根本就拿它当一个笑话，只是为了要打发她出门，没奈何，只索不闻不问，由着徐太太闹去。为了宝络这头亲，却忙得鸦飞雀乱，人仰马翻。一样是两个女儿，一方面如火如荼，一方面冷冷清清，相形之下，委实使人难堪。白老太太将全家的金珠细软，尽情搜括出来，能够放在宝络身上的都放在宝络身上。三房里的女孩子过生日的时候，干娘给的一件巢丝衣料，也被老太太逼着三奶奶拿了出来，替宝络制了旗袍。老太太自己历年攒下的私房，以皮货居多，暑天里又不能穿着皮子，只得典质了一件貂皮大袄，用那笔款子去把几件首饰改镶了时新款式。珍珠耳坠子、翠玉手镯、绿宝戒指，自不必说，务必把宝络打扮得花团锦簇。

到了那天，老太太、三爷、三奶奶、四爷、四奶奶自然都是要去的。宝络辗转听到四奶奶的阴谋，心里着实恼着她，执意不肯和四奶奶的两个女儿同时出场，又不好意思说不要她们，便下死劲拖流苏一同去。一部出差汽车黑压压坐了七个人，委实再挤不下了，四奶奶的女儿金枝金蝉便惨遭淘汰。他们是下午五点钟出发的，到晚上十一点方才回家。金枝金蝉哪里放得下心，睡得着觉？眼睁睁盼着他们回来了，却又是大伙儿哑口无言。宝络沉着脸走到老太太房里，一阵风把所有的插戴全剥了下来，还了老太太，一言不发回房去了。金枝金蝉把四奶奶拖到阳台上，一叠连声追问怎么了。四奶奶怒道："也没有看见像你们这样的女孩子家，又不是你自己相亲，要你这样热辣辣的！"三奶奶跟了出来，柔声缓气说道："你这话，别让人家多了心去！"四奶奶索性冲着流苏的房间嚷道："我就是指桑骂槐，骂了她了，又怎么着？又不是千年万代没见过男子汉，怎么一闻见生人气，就痰迷心窍，发了疯了？"金枝金蝉被她骂得摸不着头脑，三奶奶做好做歹稳住了她们的娘，又告诉她们道："我们先去看电影的。"金枝诧异道："看电影？"三奶奶道："可不是透着奇怪，专为看人去的，倒去坐在黑影子里，什么也瞧不见。后来徐太太告诉我说都是那范先生的主张，他在那里掏坏呢。他要把人家搁个两三个钟头，脸上出了油，胭脂花粉褪了色，他可以看得亲切些。那是徐太太的猜想。据我看来，那姓范的始终就没有诚意。他要看电影，就为着懒得跟我们应酬。看完了戏，他不是就想溜么？"四奶奶忍不住插嘴道："哪儿的话，今儿的事，一上来挺好的，要不是我们自己窝儿里的人在里头捣乱，准有个七八成！"金枝金蝉齐声道："三妈，后来呢？后来呢？"三奶奶道："后来徐太太拉住了他，要大家一块儿去吃饭。他就说他请客。"四奶奶拍手道："吃饭就吃饭，明知我们七小姐不会跳舞，上跳舞场去干坐着，算什么？不是我说，这就要怪三哥了，他也是外面跑跑的人，听见姓范的吩咐汽车夫上舞场去，也不拦一声！"三奶奶忙道："上海这么多的饭店，他怎么知道哪一个饭店有跳舞，哪一个饭店没有跳舞？他可比不得四爷是个闲人哪，他没那么多的工夫去调查这

个！”金枝金蝉还要打听此后的发展，三奶奶给四奶奶几次一打岔，兴致索然。只道：“后来就吃饭，吃了饭，就回来了。”

金蝉道：“那范柳原是怎样的一个人？”三奶奶道：“我哪儿知道？统共没听见他说过三句话。”又寻思了一会，道：“跳舞跳得不错罢！”金枝咦了一声道：“他跟谁跳来着？”四奶奶抢先答道：“还有谁，还不是你那六姑！我们诗礼人家，不准学跳舞的，就只她结婚之后跟她那不成材的姑爷学会了这一手！好不害臊，人家问你，说不会跳不就结了？不会也不是丢脸的事。像你三妈，像我，都是大户人家的小姐，活过这半辈子了，什么世面没见过？我们就不会跳！”三奶奶叹了口气道：“跳了一次，说是敷衍人家的面子，还跳第二次，第三次！”金枝金蝉听到这里，不禁张口结舌。四奶奶又向那边喃喃骂道：“猪油蒙了心，你若是以为你破坏了你妹子的事，你就有指望了，我叫你早早的歇了这个念头！人家连多少小姐都看不上眼呢，他会要你这败柳残花？”

流苏和宝络住着一间屋子，宝络已经上床睡了，流苏蹲在地下摸着黑点蚊烟香，阳台上的话听得清清楚楚，可是她这一次却非常的镇静，擦亮了洋火，眼看着它烧过去，火红的小小三角旗，在它自己的风中摇摆着，移，移到她手指边，她噗的一声吹灭了它，只剩下一截红艳的小旗杆，旗杆也枯萎了，垂下灰白蜷曲的鬼影子。她把烧焦的火柴丢在烟盘子里。今天的事，她不是有意的，但无论如何，她给了她们一点颜色看看。她们以为她这一辈子已经完了么？早哩！她微笑着。宝络心里一定也在骂她，骂得比四奶奶的话还要难听。可是她知道宝络恨虽恨她，同时也对她刮目相看，肃然起敬。一个女人，再好些，得不着异性的爱，也就得不着同性的尊重。女人们就是这点贱。

范柳原真心喜欢她么？那倒也不见得。他对她说的那些话，她一句也不相信。她看得出他是对女人说惯了谎的，她不能不当心——她是个六亲无靠的人，她只有她自己了。床架子上挂着她脱下来的月白蝉翼纱旗袍。她一歪身坐在地上，搂住了长袍的膝部，郑重地把脸偎

在上面。蚊香的绿烟一蓬一蓬浮上来，直薰到脑子里去。她的眼睛里，眼泪闪着光。

隔了几天，徐太太又来到白公馆。四奶奶早就预言过："我们六姑奶奶这样的胡闹，眼见得七丫头的事是吹了。徐太太岂有不恼的？徐太太怪了六姑奶奶，还肯替她介绍人么？这叫做偷鸡不着蚀把米。"徐太太果然不像先前那么一盆火似的了，远兜远转先解释她这两天为什么没上门。家里老爷有要事上香港去接洽，如果一切顺利，就打算在香港租下房子，住个一年半载的，所以她这两天忙着打点行李，预备陪他一同去。至于宝络的那件事，姓范的已经不在上海了，暂时只得搁一搁。流苏的可能的对象姓姜的，徐太太打听了出来，原来他在外面有了人，若要拆开，还有点麻烦。据徐太太看来，这种人不甚可靠，还是算了罢。三奶奶四奶奶听了这话，彼此使了个眼色，撇着嘴笑了一笑。

徐太太接下去皱眉说道："我们的那一位，在香港倒有不少的朋友，就可惜远水救不着近火……六小姐若是能够到那边去走一趟，倒许有很多的机会。这两年，上海人在香港的，真可以说是人才济济。上海人自然是喜欢上海人，所以同乡的小姐们在那边听说是很受欢迎。六小姐去了，还愁没有相当的人？真可以抓起一把来拣拣！"众人觉得徐太太真是善于辞令。前两天轰轰烈烈闹着做媒，忽然烟消火灭了，自已不得下场，便姑作遁辞，说两句风凉话，白老太太便叹了口气道："到香港去一趟，谈何容易！单讲——"不料徐太太很爽快的一口剪断了她的话道："六小姐若是愿意去，我请她，我答应帮她忙，就得帮到底。"大家不禁面面相觑，连流苏都怔住了。她估计着徐太太当初自告奋勇替她做媒，想必倒是一时仗义，真心同情她的境遇。为了她跑跑腿寻寻门路，治一桌酒席请请那姓姜的，这点交情是有的。但是出盘缠带她到香港去，那可是所费不赀。为什么徐太太凭空的要在她身上花这些钱？世上的好人虽多，可没有多少傻子愿意在银钱上做好人。徐太太一定是有背景的，难不成是那范柳原的鬼计？徐太太曾经说过她丈夫与范柳原在营业上有密切接触，夫妇两个大约是很热心

地捧着范柳原。牺牲一个不相干的孤苦的亲戚来巴结他，也是可能的事。流苏在这里胡思乱想着，白老太太便道："那可不成呀，总不能让您——"徐太太打了个哈哈道："没关系，这点小东，我还做得起！再说，我还指望着六小姐帮我的忙呢。我拖着两个孩子，血压又高，累不得，路上有了她，凡事也有个照应。我是不拿她当外人的，以后还要她多多的费神呢！"白老太太忙代流苏客气一番。徐太太掉过头来，单刀直入的问道："那么六小姐，你一准跟我们跑一趟罢！就算是逛逛，也值得。"流苏低下头去，微笑道："您待我太好了。"她迅速地盘算了一下，姓姜的那件事是无望了，以后即使有人替她做媒，也不过是和那姓姜的不相上下，也许还不如他。流苏的父亲是一个有名的赌徒，为了赌而倾家荡产，第一个领着他们往破落户的路上走。流苏的手没有沾过骨牌和骰子，然而她也是喜欢赌的，她决定用她的前途来下注。如果她输了，她声名扫地，没有资格做五个孩子的后母。如果赌赢了，她可以得到众人虎视眈眈的目的物范柳原，出净她胸中这一口气。

她答应了徐太太，徐太太在一星期内就要动身。流苏便忙着整理行装。虽说家无长物，根本没有什么可整理的，却也乱了几天。变卖了几件零碎东西，添制了几套衣服。徐太太在百忙中还腾出时间来替她做顾问。徐太太这样的笼络流苏，被白公馆里的人看在眼里，渐渐的也就对流苏发生了新的兴趣，除了怀疑她之外，又存了三分顾忌，背后叽叽咕咕议论着，当面却不那么指着脸子骂了，偶然也还叫声"六妹"、"六姑"、"六小姐"，只怕她当真嫁到香港的阔人，衣锦荣归，大家总得留个见面的余地，不犯着得罪她。

徐太太徐先生带着孩子一同乘车来接了她上船，坐的是一只荷兰船的头等舱。船小，颠簸得厉害，徐先生徐太太一上船便双双睡倒，吐个不休，旁边儿啼女哭，流苏倒着实服侍了他们好几天。好容易船靠了岸，她方才有机会到甲板上看看海景，那是个火辣辣的下午，望过去最触目的便是码头上围列着的巨型广告牌，红的、橘红的、粉红的，倒映在绿油油的海水里，一条条，一抹抹刺激性的犯冲的色素，

窜上落下，在水底下厮杀得异常热闹。流苏想着，在这夸张的城市里，就是栽个跟斗，只怕也比别处痛些，心里不由得七上八下起来。忽然觉得有人奔过来抱住她的腿，差一点把她推了一跤，倒吃了一惊，再看原来是徐太太的孩子，连忙定了定神，过去助着徐太太照料一切，谁知那十来件行李与两个孩子，竟不肯被归着在一堆，行李齐了，一转眼又少了个孩子，流苏疲于奔命，也就不去看野眼了。

上了岸，叫了两部汽车到浅水湾饭店。那车驰出了闹市，翻山越岭，走了多时，一路只见黄土崖，红土崖，土崖缺口处露出森森绿树，露出蓝绿色的海。近了浅水湾，一样是土崖与丛林，却渐渐的明媚起来。许多游了山回来的人，乘车掠过他们的车，一汽车一汽车载满了花，风里吹落了零乱的笑声。

到了旅馆门前，却看不见旅馆在哪里。他们下了车，走上极宽的石级，到了花木萧疏的高台上，方见再高的地方有两幢黄色房子。徐先生早定下了房间，仆欧们领着他们沿着碎石小径走去，进了昏黄的饭厅，经过昏黄的穿堂，往二层楼上走，一转弯，有一扇门通着一个小阳台，搭着紫藤花架，晒着半壁斜阳。阳台上有两个人站着说话，只见一个女的，背向着他们，披着一头漆黑的长发直垂到脚踝上，脚踝上套着赤金扭麻花镯子，光着腿，底下看不仔细是否趿着拖鞋，上面微微露出一截印度式窄脚裤。被那女人挡住的一个男子，却叫了一声："咦！徐太太！"便走了过来，向徐先生徐太太打招呼，又向流苏含笑点头。流苏见是范柳原，虽然早就料到这一着，一颗心依旧不免跳得厉害。阳台上的女人一闪就不见了。柳原伴着他们上楼。一路上大家仿佛他乡遇故知似的，不断的表示惊讶与愉快。那范柳原虽然够不上称做美男子，粗枝大叶的，也有他的一种风度。徐先生夫妇指挥着仆欧们搬行李，柳原与流苏走在前面，流苏含笑问道："范先生，你没有上新加坡去？"柳原轻轻的答道："我在这儿等着你呢。"流苏想不到他这样直爽，倒不便深究，只怕说穿了，不是徐太太请她上香港而是他请的，自己反而下不落台，因此只当他说玩话，向他笑了一笑。

柳原问知她的房间是一百三十号，便站住了脚道："到了。"仆欧拿钥匙开了门，流苏一进门便不由得向窗口笔直走过去，那整个的房间像暗黄的画框，镶着窗子里一幅大画。那澎湃的海涛，直溅到窗帘上，把帘子的边缘都染蓝了。柳原向仆欧道："箱子就放在橱跟前。"流苏听他说话的声音就在耳根子底下，不觉震了一震，回过脸来，只见仆欧已经出去了，房门却没有关上。柳原倚着窗台，伸出一只手来撑在窗格子上，挡住了她的视线，只管望着她微笑。流苏低下头去。柳原笑道："你知道么？你的特长是低头。"流苏抬头笑道："什么？我不懂。"柳原道："有人善于说话，有的人善于笑，有的人善于管家，你是善于低头的。"流苏道："我什么都不会，我是顶无用的人。"柳原笑道："无用的女人是最最厉害的女人。"流苏笑着走开了道："不跟你说了，到隔壁去看看罢。"柳原道："隔壁？我的房还是徐太太的房？"流苏又震了一震道："你就住在隔壁？"柳原已经替她开了门道："我屋里乱七八糟的，不能见人。"

他敲了一敲一百三十一号的门，徐太太开着门放他们进来道："在我们这边吃茶罢，我们有个起坐间。"便揿铃叫了几客茶点。徐先生从卧室里走了出来道："我打了个电话给老朱，他闹着要接风，请我们大伙儿上香港饭店。就是今天。"又向柳原道："连你在内。"徐太太道："你真有兴致，晕了几天的船，还不趁早歇歇？今儿晚上，算了罢。"柳原笑道："香港饭店，是我所见过的顶古板的舞场。建筑、灯光、布置、乐队，都是老英国式，四五十年前顶时髦的玩意儿，现在可不够刺激了。实在没有什么可看的，除非是那些怪模怪样的西崽，大热的天，仿着北方人穿着扎脚裤——"流苏道："为什么？"柳原道："中国情调呀！"徐先生笑道："既然来到此地，总得去看看。就委屈你做做陪客罢！"柳原笑道："我可不能说准，别等我。"流苏见他不像要去的神气，徐先生并不是常跑舞场的人，难得这么高兴，似乎是认真要替她介绍朋友似的，心里倒又疑惑起来。

然而那天晚上，香港饭店里为他们接风一班人，都是成双捉对的老爷太太，几个单身男子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流苏正跳着舞，

范柳原忽然出现了，把她从另一个男子手里接了过来，在那荔枝红的灯光里，她看不清他的黝暗的脸，只觉得他异常沉默。流苏笑道："怎么不说话呀？"柳原笑道："可以当着人说的话，我完全说完了。"流苏噗哧一笑道："鬼鬼祟祟的有什么背人的话？"柳原道："有些傻话，不但是要背着人说，还得背着自己。让自己听了也怪难为情的。譬如说，我爱你，我一辈子都爱你。"流苏别过头去，轻轻啐了一声道："偏有这些废话！"柳原道："不说话又怪我不说话了，说话，又嫌唠叨！"流苏笑道："我问你，你为什么不愿意我上跳舞场去？"柳原道："一般的男人，喜欢把女人教坏了，又喜欢去感化坏女人，使她变为好女人。我可不像那么没事找事做。我认为好女人还是老实些的好。"流苏瞟了他一眼道："你以为你跟别人不同么？我看你也是一样的自私。"柳原笑道："怎样自私？"流苏心里想着："你最高明的理想是一个冰清玉洁而又富于挑逗性的女人。冰清玉洁，是对于他人。挑逗，是对于你自己。如果我是一个彻底的好女人，你根本就不会注意到我！"她向他偏着头笑道："你要我在旁人面前做一个好女人，在你面前做一个坏女人。"柳原想了一想道："不懂。"流苏又解释道："你要我对别人坏，独独对你好。"柳原笑道："怎么又颠倒过来了？越发把人家搞糊涂了！"他又沉吟了一会道："你这话不对。"流苏笑道："哦，你懂了。"柳原道："你好也罢，坏也罢，我不要你改变。难得碰见像你这样的一个真正的中国女人。"流苏微微叹了一口气道："我不过是一个过了时的人罢了。"柳原道："真正的中国女人是世界上最美的，永远不会过了时。"流苏笑道："像你这样的一个新派人——"柳原道："你说新派，大约就是指的洋派。我的确不能算一个真正的中国人，直到最近几年才渐渐的中国化起来。可是你知道，中国化的外国人，顽固起来，比任何老秀才都要顽固。"流苏笑道："你也顽固，我也顽固。你说过的，香港饭店又是最顽固的跳舞场……"他们同声笑了起来，音乐恰巧停了。柳原扶着她回到座上，对众人笑道："白小姐有些头痛，我先送她回去罢。"流苏没提防他有这一着，一时想不起怎样对付，又不愿意得罪了他，因为交情还不够深，没有

到吵嘴的程度，只得由他替她披上外衣，向众人道了歉，一同走了出来。

迎面遇见一群洋绅士，众星捧月一般簇拥着一个女人。流苏先就注意到那人的漆黑的长发，结成双股大辫，高高盘在头上。那印度女人，这一次虽然是西式装束，依旧带着浓厚的东方色彩。玄色轻纱氅底下，她穿着金鱼黄紧身长衣，盖住了手，只露出晶亮的指甲。领口挖成极狭的V形，直开到腰际，那是巴黎最新的款式，有个名式，唤做“一线天”。她的脸色黄而油润，像飞了金的观音菩萨，然而她的影沉沉的大眼睛里躲着妖魔。古典型的直鼻子，只是太尖，太薄一点。粉红的厚重的小嘴唇，仿佛肿着似的。柳原站住了脚，向她微微鞠了一躬。流苏在那里看她，她也昂然望着流苏，那一双骄矜的眼睛，如同隔着几千里地，远远的向人望过来。柳原便介绍道：“这是白小姐。这是萨黑荑妮公主。”流苏不觉肃然起敬。萨黑荑妮伸出一只手来，用指尖碰了一碰流苏的手，问柳原道：“这位白小姐，也是上海来的？”柳原点点头。萨黑荑妮微笑道：“她倒不像上海人。”柳原笑道：“像哪儿的人呢？”萨黑荑妮把一只食指按在腮帮子上，想了一想，翘着十指尖尖，仿佛是要形容而又形容不出的样子，耸肩笑了一笑，往里走去。柳原扶着流苏继续往外走，流苏虽然听不大懂英文，鉴貌辨色，也就明白了，便笑道：“我原是个乡下人。”柳原道：“我刚才对你说过了，你是个道地的中国人，那自然跟她所谓的上海人有点不同。”

他们上了车，柳原又道：“你别看她架子搭得十足。她在外面招摇，说是克力希纳·柯兰姆帕王公的亲生女，只因王妃失宠，赐了死，她也就被放逐了，一直流浪着，不能回国。其实，不能回国倒是真的，其余的，可没有人能够证实。”流苏道：“她到上海去过么？”柳原道：“人家在上海也是很有名的。后来她跟着一个英国人上香港来。你看见她背后那个老头子么？现在就是他养活着她。”流苏笑道：“你们男人就是这样。当面何尝不奉承着她，背后就说得她一个钱不值。像我这样一个穷遗老的女儿，身分还不及她高的人，不知道你对别人怎

样的说我呢！”柳原笑道：“谁敢一口气把你们两人的名字说在一起？”流苏撇了撇嘴道：“也许因为她的名字太长了。一口气念不完。”柳原道：“你放心。你是什么样的人，我就拿你当什么样的人看待，准没错。”流苏做出安心的样子，向车窗上一靠，低声道：“真的？”他这句话，似乎并不是挖苦她的，因为她渐渐发觉了，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斯斯文文的，君子人模样。不知道为什么，他背着人这样稳重，当众却喜欢放肆。她一时摸不清那到底是他的怪脾气，还是他另有作用。

到了浅水湾，他搀着她下车，指着汽车道旁郁郁的丛林道：“你看那种树，是南边的特产。英国人叫它‘野火花’。”流苏道：“是红的么？”柳原道：“红！”黑夜里，她看不出那红色，然而她直觉地知道它是红得不能再红了，红得不可收拾，一蓬蓬一蓬蓬的小花，窝在参天大树上，壁栗剥落燃烧着，一路烧过去；把那紫蓝的天也薰红了。她仰着脸望上去。柳原道：“广东人叫它‘影树’，你看这叶子。”叶子像凤尾草，一阵风过，那轻纤的黑色剪影零零落落颤动着，耳边恍惚听见一串小小的音符，不成腔，像檐前铁马的叮。

柳原道：“我们到那边去走走。”流苏不作声。他走，她就缓缓的跟了过去。时间横竖还早，路上散步的人多着呢——没关系。从浅水湾饭店过去一截子路，空中飞跨着一座桥梁，桥那边是山，桥这边是一堵灰砖砌成的墙壁，拦住了这边的山。柳原靠在墙上，流苏也就靠在墙上，一眼看上去，那堵墙极高极高，望不见边。墙是冷而粗糙，死的颜色。她的脸，托在墙上，反衬着，也变了样——红嘴唇、水眼睛、有血、有肉、有思想的一张脸。柳原看着她道：“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流苏嗔道：“你自己承认你爱装假，可别拉扯上我！你几时捉出我说谎来着？”柳原嗤的一笑道：“不错，你是再天真也没有的一个人。”流苏道：“得了，别哄我了！”

柳原静了半晌，叹了口气。流苏道：“你有什么不称心的事？”柳原道：“多着呢。”流苏叹道：“若是像你这样自由自在的人，也要怨命，像我这样的，早就该上吊了。”柳原道：“我知道你是不快乐的。我们四周的那些坏事、坏人，你一定是看够了。可是，如果你这是第一次看见他们，你一定更看不惯，更难受。我就是这样，我回中国来的时候，已经二十四了。关于我的家乡，我做了好些梦。你可以想像到我是多么的失望。我受不了这个打击，不由自主的就往下溜。你……你如果认识从前的我，也许你会原谅现在的我。”流苏试着想像她是第一次看见她四嫂。她猛然叫道：“还是那样的好，初次瞧见，再坏些，再脏些，是你外面的人。你外面的东西。你若是混在那里头长久了，你怎么分得清，哪一部份是他们，哪一部份是你自己？”柳原默然，隔了一会方道：“也许你是对的。也许我这些话无非是藉口，自己糊弄自己。”他突然笑了起来道：“其实我用不着什么藉口呀！我爱玩——我有这个钱，有这个时间，还得去找别的理由？”他思索了一会，又烦躁起来，向她说道：“我自己也不懂得我自己——可是我要你懂得我！我要你懂得我！”他嘴里这么说着，心里早已绝望了，然而他还是固执地，哀恳似的说着：“我要你懂得我！”

流苏愿意试试看。在某种范围内，她什么都愿意。她侧过脸去向着他，小声答应着：“我懂得，我懂得。”她安慰着他，然而她不由得想到了她自己的月光中的脸，那娇脆的轮廓，眉与眼，美得不近情理，美得渺茫，她缓缓垂下头去。柳原格格的笑了起来，他换了一副声调，笑道：“是的，别忘了，你的特长是低头。可是也有人说，只有十来岁的女孩子们适宜于低头。适宜于低头的，往往一来就喜欢低头。低了多年的头，颈子上也许要起皱纹的。”流苏变了脸，不禁抬起手来抚摸她的脖子，柳原笑道：“别着急，你决不会有的。待会儿回到房里去，没有人的时候，你再解开衣领上的钮子，看个明白。”流苏不

答，掉转身就走，柳原追了上去，笑道："我告诉你为什么你保得住你的美。萨黑荑妮上次说：她不敢结婚，因为印度女人一闲下来，待在家里，整天坐着，就发胖了。我就说：中国女人呢，光是坐着，连发胖都不肯发胖——因为发胖至少还需要一点精力。懒倒也有懒的好处！"

流苏只是不理他，他一路陪着小心，低声下气，说说笑笑，她到了旅馆里，面色方才和缓下来，两人也就各自归房安置。流苏自己忖量着，原来范柳原是讲究精神恋爱的。她倒也赞成，因为精神恋爱的结果永远是结婚，而肉体之爱往往就停顿在某一阶段，很少结婚的希望，精神恋爱只有一个毛病：在恋爱过程中，女人往往听不懂男人的话。然而那倒也没有多大关系。后来总还是结婚、找房子、置家具、雇佣人——那些事上，女人可比男人在行得多。她这么一想，今天这点小误会，也就不放在心上。

第二天早晨，她听徐太太屋里鸦雀无声，知道她一定起来得很晚。徐太太仿佛说过的，这里的规矩，早餐叫到屋里来吃，另外要付费，还要给小账，因此流苏决定替人家节省一点，到食堂里去吃。她梳洗完了，刚跨出房门，一个候守在外面的仆欧，看见了她，便去敲范柳原的门。柳原立刻走了出来，笑道："一块儿吃早饭去。"一面走，他一面问道："徐先生徐太太还没升帐？"流苏笑道："昨儿他们玩得太累了罢！我没听见他们回来，想必一定是近天亮。"他们在餐室外面的走廊上拣了个桌子坐下。石阑干外生着高大的棕榈树，那丝丝缕缕披散着的叶子在太阳光里微微发抖，像光亮的喷泉。树底下也有喷水池子，可没有那么伟丽。柳原问道："徐太太他们今天打算怎么玩？"流苏道："听说是要找房子去。"柳原道："他们找他们的房子，我们玩我们的。你喜欢到海滩上去还是到城里去看看？"流苏前一天下午已经用望远镜看了看附近的海滩，红男绿女，果然热闹非凡，只是行动太自由了一点，她不免略具戒心，因此便提议进城去。他们赶上了一辆旅馆里特备的公共汽车，到了市中心区。

柳原带她到大中华去吃饭。流苏一听，仆欧们是说上海话的，四座也是乡音盈耳，不觉诧异道：“这是上海馆子？”柳原笑道：“你不想家么？”流苏笑道：“可是……专诚到香港来吃上海菜，总似乎有点傻。”柳原道：“跟你在一起，我就喜欢做各种的傻事。甚至于乘着电车兜圈子，看一张看过了两次的电影……”流苏道：“因为你被我传染上了傻气，是不是？”柳原笑道：“你爱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

吃完了饭，柳原举起玻璃杯来将里面剩下的茶一饮而尽，高高的擎着那玻璃杯，只管向里看着。流苏道：“有什么可看的，也让我看看。”柳原道：“你迎着亮瞧瞧，里头的景致使我想起马来的森林。”杯里的残茶向一边倾过来，绿色的茶叶黏在玻璃上，横斜有致，迎着光，看上去像一棵生生的芭蕉。底下堆积着的茶叶，蟠结错杂，就像没膝的蔓草和蓬蒿。流苏凑在上面看，柳原就探身来指点着。隔着那绿阴阴的玻璃杯，流苏忽然觉得他的一双眼睛似笑非笑的瞅着她，她放下了杯子，笑了。柳原道：“我陪你到马来亚去。”流苏道：“做什么？”柳原道：“回到自然。”他转念一想，又道：“只是一件，我不能想像你穿着旗袍在森林里跑。……不过我也不能想像你不穿着旗袍。”流苏连忙沉下脸来道：“少胡说。”柳原道：“我这是正经话。我第一次看见你，就觉得你不应当光着膀子穿这种时髦的长背心，不过你也不应当穿西装。满洲的旗袍，也许倒合适一点，可是线条又太硬。”流苏道：“总之，人长得难看，怎么打扮着也不顺眼！”柳原笑道：“别又误会了，我的意思是：你看上去不像这世界上的人。你有许多小动作，有一种罗曼蒂克的气氛，很像唱京戏。”流苏抬起了眉毛，冷笑道：“唱戏，我一个人也唱不成呀！我何尝爱做作——这也是逼上梁山。人家跟我耍心眼儿，我不跟人家耍心眼儿，人家还拿我当傻子呢，准得找着我欺侮！”柳原听了这话，倒有点黯然，他举起了空杯，试着喝了一口，又放下了，叹道：“是的，都怪我。我装惯了假，也是因为人人都对我装假。只有对你，我说过句把真话，你听不出来。”流苏道：“我又不是你肚里的蛔虫。”柳原道：“是的，都怪我。可是我的确为你费了不少的心机。在上海第一次遇见你，我想着，离开了你家里那些人，你也许会自然一点。好容易盼着你到了香港……现在，我

又想把你带到马来亚，到原始人的森林里去……”他笑他自己，声音又哑又涩，不等笑完他就喊仆欧拿账单来。他们付了账出来，他已经恢复原状，又开始他的上等的情调——顶文雅的一种。

他每天伴着她到处跑，什么都玩到了，电影、广东戏、赌场、格罗士打饭店、思豪酒店、青鸟咖啡馆、印度绸缎庄、九龙的四川菜……晚上他们常常出去散步，直到深夜，她自己都不能够相信，他连她的手都难得碰一碰。她总是提心吊胆，怕他突然摘下假面具，对她做冷不防的袭击，然而一天又一天的过去了，他维持着他的君子风度，她如临大敌，结果毫无动静。她起初倒觉得不安，仿佛下楼梯的时候踏空了一级似的，心里异常怔忡，后来也就惯了。

只有一次，在海滩上。这时候流苏对柳原多了一层认识，觉得到海边上去去也无妨，因此他们到那里去消磨了一个上午，他们并排坐在沙上，可是一个面朝东，一个面朝西，流苏嚷有蚊子。柳原道：“不是蚊子，是一种小虫，叫沙蝇，咬一口，就是个小红点，像朱砂痣。”流苏又道：“这太阳真受不了。”柳原道：“稍微晒一会儿，我们可以到凉棚底下去，我在那边租了一个棚。”那口渴的太阳汩汩地吸着海水，漱着、吐着，哗哗的响，人身上的水分全给它喝干了，人成了金色的枯叶子，轻飘飘的。流苏渐渐感到那怪异的眩晕与愉快，但是她忍不住又叫了起来：“蚊子咬！”她扭过头去，一巴掌打在她裸露的背脊上。柳原笑道：“这样好吃力。我来替你打罢，你来替我打。”流苏果然留心着，照准他臂上打去，叫道：“哎呀，让它跑了！”柳原也替她留心着。两人噼噼啪啪打着，笑成一片。流苏突然被得罪了，站起身来往旅馆里走，柳原这一次并没有跟上来。流苏走到树阴里，两座芦席棚之间的石径上，停了下来，抖一抖短裙子上的沙，回头一看，柳原还在原处，仰天躺着，两手垫在颈项底下，显然是又在那里做着太阳里的梦了，人又晒成了金叶子。流苏回到了旅馆里，又从窗户里用望远镜望出来，这一次，他的身边躺着一个女人，辫子盘在头上。就把那萨黑荑妮烧了灰，流苏也认识她。

从这天起柳原整日价的和萨黑荑妮厮混着，他大约是下了决心把流苏冷一冷。流苏本来天天出去惯了，忽然闲了下来，在徐太太面前交代不出理由，只得说伤了风，在屋里坐了两天。幸喜天公识趣，又下起缠绵雨来，越发有了藉口，用不着出门。有一天下午，她打着伞在旅舍的花园里兜了个圈子回来，天渐渐黑了，约摸徐太太他们看房子也该回来了，她便坐在廊檐上等候他们，将那把鲜明的油纸伞撑开了横搁在阑干上，遮住了脸。那伞是粉红地子，石绿的荷叶图案，水珠一滴滴从筋纹下滑下来。那雨下得大了。雨中有汽车泼喇泼喇行驶的声音，一群男女嘻嘻哈哈推着挽着上阶来，打头的便是范柳原。萨黑荑妮被他搀着，却是够狼狈的，裸腿上溅了一点点的泥浆。她脱去了大草帽，便洒了一地的水。柳原瞥见流苏的伞，便在扶梯口上和萨黑荑妮说了几句话，萨黑荑妮单独上楼去了，柳原走了过来，掏出手绢子来不住的擦他身上脸上的水渍子。流苏和他不免寒暄了几句。柳原坐了下来道："前两天听说有点不舒服？"流苏道："不过是热伤风。"柳原道："这天气真闷得慌。刚才我们到那个英国人的游艇上去野餐的，把船开到了青衣岛。"流苏顺口问问他青衣岛的景致。正说着，萨黑荑妮又下楼来了，已经换了印度装，兜着鹅黄披肩，长垂及地，披肩上是二寸来阔的银丝堆花镶滚。她也靠着阑干，远远的拣了个桌子坐下，一只手闲闲搁在椅背上，指甲上涂着银色蔻丹。流苏笑向柳原道："你还不过去？"柳原笑道："人家是有了主儿的人。"流苏道："那老英国人，哪儿管得住她？"柳原笑道："他管不住她，你却管得住我呢。"流苏抿着嘴笑道："哟！我就是香港总督，香港的城隍爷，管这一方的百姓，我也管不到你头上呀！"柳原摇摇头道："一个不吃醋的女人，多少有点病态。"流苏噗哧一笑，隔了一会，流苏问道："你看着我做什么？"柳原笑道："我看你从今以后是不是预备待我好一点。"流苏道："我待你好一点，坏一点，你又何尝放在心上？"柳原拍手道："这还像句话！话音里仿佛有三分酸意。"流苏掌不住放声笑了起来道："也没有看见你这样的人，死七白咧的要人吃醋！"

两人当下言归于好，一同吃了晚饭。流苏表面上虽然和他热了些，心里却怙惙着：他使她吃醋，无非是用的激将法，逼着她自动的

投到他的怀里去。她早不同他好，晚不同他好，偏拣这个当口和他好了，白牺牲了她自己，他一定不承情，只道她中了他的计。她做梦也休想他娶她。……很明显的，他要她，可是他不愿意娶她。然而她家里穷虽穷，也还是个望族，大家都是场面上的人，他担当不起这诱奸的罪名。因此他采取了那种光明正大的态度。她现在知道了，那完全是假撇清。他处处地方希图脱卸责任。以后她若是被抛弃了，她绝对没有谁可抱怨。

流苏一念及此，不觉咬了咬牙，恨了一声。面子上仍旧照常跟他敷衍着。徐太太已经在跑马地租下了房子，就要搬过去了。流苏欲待跟过去，又觉得白扰了人家一个多月，再要长住下去，实在不好意思。这样僵持下去，也不是事。进退两难，倒煞费踌躇。这一天，在深夜里，她已经上了床多时，只是翻来覆去，好容易朦胧了一会，床头的电话铃突然朗朗响了起来。她一听，却是柳原的声音，道："我爱你。"就挂断了。流苏心跳得扑通扑通，握住了耳机，发了一会楞，方才轻轻的把它放回原处，谁知才搁上去，又是铃声大作。她再度拿起听筒，柳原在那边问道："我忘了问你一声，你爱我么？"流苏咳嗽了一声再开口，喉咙还是沙哑的。她低声道："你早该知道了，我为什么上香港来？"柳原叹道："我早知道了，可是明摆着的是事实，我就是不肯相信。流苏，你不爱我。"流苏道："怎见得我不？"柳原不语，良久方道："《诗经》上有一首诗——"流苏忙道："我不懂这些。"柳原不耐烦道："知道你不懂，若你懂，也用不着我讲了！我念你听：'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的中文根本不行，可不知道解释得对不对。我看那是最悲哀的一首诗，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可是我们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得了主似的！"

流苏沉思了半晌，不由得恼了起来道："你干脆说不结婚，不就完了，还得绕着大弯子，什么做不了主？连我这样守旧的人家，也还说'初嫁从亲，再嫁从身'哩！你这样无拘无束的人，你自己不能做

主，谁替你做主？”柳原冷冷的道：“你不爱我，你有什么办法，你做得了主么？”流苏道：“你若真爱我的话，你还顾得了这些？”柳原道：“我不至于那么糊涂，我犯不着花了钱娶一个对我毫无感情的人来管束我。那太不公平了。对于你那也不公平。噢，也许你不在乎。根本你以为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流苏不等他说完，拍的一声把耳机掼下了，脸气得通红。他敢这样侮辱她，他敢！她坐在床上，炎热的黑暗包着她像葡萄紫的绒毯子。一身的汗，痒痒的，颈上与背脊上的头发梢也刺恼得难受，她把两只手按在腮颊上，手心却是冰冷的。

铃又响了起来。她不去接电话，让它响去。“的玲玲……的玲玲……”声浪分外的震耳，在寂静的房间里，在寂静的旅舍里，在寂静的浅水湾。流苏突然觉悟了，她不能吵醒整个的浅水湾饭店。第一，徐太太就在隔壁。她战战兢兢拿起听筒来，搁在褥单上。可是四周太静了，虽是离了这么远，她也听得见柳原的声音在那里心平气和地说：“流苏，你的窗子里看得见月亮么？”流苏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哽咽起来。泪眼中的月亮大而模糊，银色的，有着绿的光棱。柳原道：“我这边，窗子上面吊下一枝藤花，挡住了一半。也许是玫瑰，也许不是。”他不再说话了，可是电话始终没挂上。许久许久，流苏疑心他可是盹着了，然而那边终于扑秃一声，轻轻挂断了。流苏用颤抖的手从褥单上拿起她的听筒，放回架子上。她怕他第四次再打来，但是他没有。这都是一个梦——越想越像梦。

第二天早上她也不敢问他，因为他准会嘲笑她——“梦是心头想”，她这么迫切的想念他，连睡梦里他都会打电话来说“我爱你”？他的态度也和平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照常出去玩了一天。流苏忽然发觉拿他们当做夫妇的人很多很多——仆欧们，旅馆里和她搭讪的几个太太老太太，原不怪他们误会。柳原跟她住在隔壁，出入总是肩并肩，夜深还到海岸上去散步，一点都不避嫌疑。一个保姆推着孩子的车走过，向流苏点点头，唤了一声“范太太。”流苏脸上一僵，笑也不是，不笑也不是，只得皱着眉向柳原睃了一眼，低声道：“他们不知道怎么想着呢！”柳原笑道：“唤你范太太的人，且不去管他们；倒是唤

你做白小姐的人，才不知道他们怎么想呢！”流苏变色。柳原用手抚摸着下巴，微笑道：“你别枉担了这个虚名！”

流苏吃惊地朝他望望，蓦地里悟到他这人多么恶毒。他有意的当着人做出亲狎的神气，使她没法可证明他们没有发生关系。她势成骑虎，回不得家乡，见不得爷娘，除了做他的情妇之外没有第二条路。然而她如果迁就了他，不但前功尽弃，以后更是万劫不复了。她偏不！就算她枉担了虚名，他不过口头上占了她一个便宜。归根究底，他还是没得到她。既然他没有得到她，或许他有一天还会回到她这里来，带了较优的议和条件。

她打定了主意，便告诉柳原她打算回上海去，柳原却也不坚留，自告奋勇要送她回去。流苏道：“那倒不必了。你不是要到新加坡去么？”柳原道：“反正已经耽搁了，再耽搁些时也不妨事。上海也有事等着料理呢。”流苏知道他还是一贯政策，惟恐众人不议论他们俩。众人越是说得凿凿有据，流苏越是百喙莫辩，自然在上海不能安身。流苏盘算着，即使他不送她回去，一切也瞒不了她家里的人。她是豁出去了，也就让他送她一程。徐太太见他们俩正打得火一般热，忽然要拆开了，诧异非凡，问流苏，问柳原，两人虽然异口同声的为彼此洗刷，徐太太哪里肯信。

在船上，他们接近的机会很多，可是柳原既能抗拒浅水湾的月色，就能抗拒甲板上的月色。他对她始终没有一句扎实的话。他的态度有点淡淡的，可是流苏看得出他那闲适是一种自满的闲适——他拿稳了她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

到了上海，他送她到家，自己没有下车，白公馆里早有了耳报神，探知六小姐在香港和范柳原实行同居了。如今她陪人家玩了一个多月，又若无其事的回来了，分明是存心要丢白家的脸。

流苏勾搭上了范柳原，无非是图他的钱。真弄到了钱，也不会无声无臭的回家来了，显然是没得到他什么好处。本来，一个女人上了

男人的当，就该死；女人给当给男人上，那更是淫妇；如果一个女人想给当给男人上而失败了，反而上了人家的当，那是双料的淫恶，杀了她也还污了刀。平时白公馆里，谁有了一点芝麻大的过失，大家便炸了起来。逢到了真正耸人听闻的大逆不道，爷奶奶们兴奋过度，反而吃吃艾艾，一时发不出话来，大家先议定了：“家丑不可外扬”，然后分头去告诉亲戚朋友，迫他们宣誓保守秘密，然后再向亲友们一个个的探口气，打听他们知道了没有，知道了多少。最后大家觉得到底是瞒不住，爽性开诚布公，打开天窗说亮话，拍着腿感慨一番。他们忙着这种种手续，也忙了一秋天，因此迟迟的没向流苏采取断然行动。流苏何尝不知道，她这一次回来，更不比往日。她和这家庭早是恩断义绝了。她未尝不想出去找个小事，胡乱混一碗饭吃。再苦些，也强如在家里受气。但是寻了个低三下四的职业，就失去了淑女的身分。那身分，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尤其是现在，她对范柳原还没有绝望，她不能先自贬身价，否则他更有了藉口，拒绝和她结婚了。因此她无论如何得忍些时。

熬到了十一月底，范柳原果然从香港来了电报。那电报，整个的白公馆里的人都传观过了。老太太方才把流苏叫去，递到她手里。只有寥寥几个字：“乞来港。船票已由通济隆办妥。”白老太太长叹了一声道：“既然是叫你去，你就去罢！”她就这样的下贱么？她眼里掉下泪来。这一哭，她突然失去了自制力，她发现她已经是忍无可忍了。一个秋天，她已经老了两年——她可禁不起老！于是第二次离开了家上香港来。这一趟，她早失去了上一次的愉快的冒险的感觉，她失败了。固然，人人是喜欢被屈服的，但是那只限于某种范围内。如果她是纯粹为范柳原的风仪与魅力所征服，那又是一说了，可是内中还掺杂着家庭的压力——最痛苦的成分。

范柳原在细雨迷濛的码头上迎接她。他说她的绿色玻璃雨衣像一只瓶，又注了一句：“药瓶。”她以为他在那里讽嘲她的孱弱，然而他又附耳加了一句：“你就是医我的药。”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

他替她定下了原先的房间。这天晚上，她回到房里来的时候，已经两点钟了。在浴室里晚妆，熄了灯出来，方才记起了，她房里的电灯开关装置在床头，只得摸着黑过来，一脚踩在地板上的一只皮鞋上，差一点栽了一交，正怪自己疏忽，没把鞋子收好，床上忽然有人笑道："别吓着了！是我的鞋。"流苏停了一会，问道："你来做什么？"柳原道："我一直想从你的窗户里看月亮。这边屋里比那边看得清楚些。"……那晚上的电话的确是他打来的——不是梦！他爱她。这毒辣的人，他爱她，然而他待她也不过如此！她不由得心寒，拨转身走到梳妆台前。十一月尾的纤月，仅仅是一钩白色，像玻璃窗上的霜花。然而海上毕竟有点月意，映到窗子里来，那薄薄的光就照亮了镜子。流苏慢腾腾摘下了发网，把头发一搅，搅乱了，夹叉叮铃噹啷掉下地来。她又戴上网子，把那发网的梢头狠狠的衔在嘴里，拧着眉毛，蹲下身去把夹叉一只一只捡了起来。柳原已经光着脚走到她后面，一只手搁在她头上，把她的脸倒扳了过来，吻她的嘴。发网滑下地去了。这是他第一次吻她，然而他们两人都疑惑不是第一次，因为在幻想中已经发生过无数次了。从前他们有过许多机会——适当的环境，适当的情调；他也想到过，她也顾虑到那可能性。然而两方面都是精刮的人，算盘打得太仔细了，始终不肯冒失。现在这忽然成了真的，两人都糊涂了。流苏觉得她的溜溜走了个圈子，倒在镜子上，背心紧紧抵着冰冷的镜子。他的嘴始终没有离开过她的嘴。他还把她往镜子上推，他们似乎是跌到镜子里面，另一个昏昏的世界里去了，凉的凉，烫的烫，野火花直烧上身来。

第二天，他告诉她，他一礼拜后就要上英国去。她要求他带她一同去，但是他回说那是不可能的。他提议替她在香港租下一幢房子住下，等到一年半载，他也就回来了。她如果愿意在上海住家，也听她的便。她当然不肯回上海。家里那些人——离他们越远越好。独自留在香港，孤单些就孤单些。问题却在他回来的时候，局势是否有了改变，那全在他了。一个礼拜的爱吊得住他的心么？可是从另一方面看来，柳原是一个没长性的人，这样匆匆的聚了又散了，他没有机会厌倦，未始不是于她有利的。一个礼拜往往比一年值得怀念。……他果

真带着热情的回忆重新来找她，她也许倒变了呢！近三十的女人，往往有着反常的娇嫩，一转眼就憔悴了。总之，没有婚姻的保障而要长期抓住一个男人，是一件艰难的、痛苦的事，几乎是不可能的。啊，管它呢！她承认柳原是可爱的，他给她美妙的刺激，但是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经济上的安全。这一点，她知道她可以放心。

他们一同在巴丙顿道看了一所房子，坐落在山坡上。屋子粉刷完了，雇定了一个广东女佣，名唤阿栗。家具只置办了几件最重要的，柳原就该走了。其余的都丢给流苏慢慢的去收拾，家里还没有开火仓，在那冬天的傍晚，流苏送他上船时，便在船上的大餐间胡乱的吃了些三明治。流苏因为满心的不得意，多喝了几杯酒，被海风一吹，回来的时候，便带着三分醉。到了家，阿栗在厨房里烧水替她随身带着的那孩子洗脚。流苏到处瞧了一遍，到一处开一处的灯。客室里门窗上的绿漆还没干，她用食指摸着试了一试，然后把那黏黏的指尖贴在墙上，一贴一个绿迹子。为什么不？这又不犯法？这是她的家！她笑了，索性在那蒲公英的粉墙上打了一个鲜明的绿手印。

她摇摇晃晃走到隔壁房里去。空房，一间又一间——清空的世界。她觉得她可以飞到天花板上去。她在空荡荡的地板上行走，就像是在洁无纤尘的天花板上。房间太空了，她不能不用灯光来装满它。光还是不够，明天她得记着换上几只较强的灯泡。

她走上楼梯去。空得好，她急需着绝对的静寂。她累得很，取悦于柳原是太吃力的事，他脾气向来就古怪；对于她，因为是动了真感情，他更古怪了，一来就不高兴。他走了，倒好，让她松下这口气。现在她什么人都不要——可憎的人，可爱的人，她一概都不要。从小时候起，她的世界就嫌过于拥挤。推着，挤着，踩着，抱着，驮着，老的小的，全是人。一家二十来口，合住一幢房子，你在屋子里剪个指甲也有人在窗户眼里看着。好容易远走高飞，到了这无人之境。如果她正式做了范太太，她就有种种的责任，她离不了人。现在她不过是范柳原的情妇，不露面的，她份该躲着人，人也该躲着她。清静是

清静了，可惜除了人之外，她没有旁的兴趣。她所仅有的一点学识，凭着这点本领，她能够做一个贤慧的媳妇，一个细心的母亲；在这里她可是英雄无用武之地。“持家”罢，根本无家可持。看管孩子罢，柳原根本不要孩子。省俭着过日子罢，她根本用不着为了钱操心。她怎样消磨这以后的岁月？找徐太太打牌去，看戏？然后渐渐的姘戏子，抽鸦片，往姨太太们的路子上走？她突然站住了，挺着胸，两只手在背后紧紧互扭着。那倒不至于！她不是那种下流人，她管得住她自己。但是……她管得住她自己不发疯么？楼上品字式的三间屋，楼下品字式的三间屋，全是堂堂地点着灯。新打了蜡的地板，照得雪亮。没有人影儿。一间又一间，呼喊着的空虚……流苏躺到床上去，又想下去关灯，又动弹不得。后来她听见阿栗拖着木屐上楼来，一路扑托扑托关着灯，她紧张的神经方才渐归松弛。

那天是十二月七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炮声响了。一炮一炮之间，冬晨的银雾渐渐散开，山巅、山洼子里，全岛上的居民都向海面上望去，说“开仗了，开仗了。”谁都不能够相信，然而毕竟是开仗了。流苏孤身留在巴丙顿道，哪里知道什么。等到阿栗从左邻右舍探到了消息，仓皇唤醒了她，外面已经进入酣战阶段。巴丙顿道的附近有一座科学试验馆，屋顶上架着高射炮，流弹不停的飞过来，尖溜溜一声长叫：“吱呦呃呃呃呃……”然后“砰”，落下地去。那一声声的“吱呦呃呃呃呃……”撕裂了空气，撕毁了神经。淡蓝的天幕被扯成一条一条，在寒风中簌簌飘动。风里同时飘着无数剪断了的神经尖端。

流苏的屋子是空的，心里是空的，家里没有置办米粮，因此肚子里也是空的。空穴来风，所以她感受恐怖的袭击分外强烈。打电话到跑马地徐家，久久打不通，因为全城装有电话的人没有一个不在打电话，询问哪一区较为安全，做避难的计画。流苏到下午方才接通了，可是那边铃尽管响着，老是没有人来听电话，想必徐先生徐太太已经匆匆出走，迁到平靖一些的地带。流苏没了主意，炮火却逐渐猛烈了。邻近的高射炮成为飞机注意的焦点。飞机蝇蝇地在顶上盘旋，“孜

孜孜……”绕了一圈又绕回来，“孜孜……”痛楚地，像牙医的螺旋电器，直挫进灵魂的深处。阿栗抱着她的哭泣着的孩子坐在客室的门槛上，人仿佛入了昏迷状态，左右摇摆着，喃喃唱着呓语似的歌唱，哄着拍着孩子。窗外又是“吱呦呃呃呃呃……”一声，“砰”削去屋檐的一角，沙石哗啦啦落下来。阿栗怪叫一声，跳起身来，抱着孩子就往外跑。流苏在大门口追上了她，一把揪住她问道：“你上哪儿去？”阿栗道：“这儿登不得了！我——我带她到阴沟里去躲一躲。”流苏道：“你疯了！你去送死！”阿栗连声道：“你放我走！我这孩子——就只这么一个——死不得的……阴沟里躲一躲……”流苏拚命扯住了她，阿栗将她一推，她跌倒了，阿栗便闯出门去。正在这当口，轰天震地一声响，整个的世界黑了下来，像一只硕大无朋的箱子，拍地关上了盖。数不清的罗愁绮恨，全关在里面了。

流苏只道是没有命了，谁知道还活着。一睁眼，只见满地的玻璃屑，满地的太阳影子。她挣扎着爬起身来，去找阿栗，阿栗紧紧搂着孩子，垂着头，把额角抵在门洞子里的水泥墙上，人是震糊涂了。流苏拉了她进来，就听见外面喧嚷着隔壁落了个炸弹，花园里炸出一个大坑。这一次巨响，箱子盖关上了，依旧不得安静。继续的砰砰砰，仿佛在箱子盖上用锤子敲钉，捶不完地捶。从天明捶到天黑，又从天黑捶到天明。

流苏也想到了柳原，不知道他的船有没有驶出港口，有没有被击沉。可是她想起他便觉得有些渺茫，如同隔世。现在的这一段，与她的过去毫不相干，像无线电的歌，唱了一半，忽然受了恶劣的天气影响，噼噼啪啪炸了起来，炸完了，歌是仍旧要唱下去的，就只怕炸完了，歌已经唱完了，那就没得听了。

第二天，流苏和阿栗母子分着吃完了罐子里的几片饼干，精神渐渐衰弱下来，每一个呼啸着的子弹的碎片便像打在她脸上的耳刮子。街头轰隆轰隆驰来一辆军用卡车，意外地在门前停下了。铃一响，流苏自己去开门，见是柳原，她捉住他的手，紧紧的搂住他的手臂，像

阿栗搂住孩子似的。人向前一扑，把头磕在门洞子里的水泥墙上。柳原用另外的一只手托住她的头，急促地道：“受了惊吓罢？别着急，别着急。你去收拾点得用的东西，我们到浅水湾去。快点，快点！”流苏跌跌冲冲奔了进去，一面问道：“浅水湾那边不要紧么？”柳原道：“都说不会在那边上岸的。而且旅馆里吃的方面总不成问题，他们收藏得很丰富。”流苏道：“你的船……”柳原道：“船没开出去。他们把头等舱的乘客送到了浅水湾饭店。本来昨天就要来接你的，叫不到汽车，公共汽车又挤不上。好容易今天设法弄到了这部卡车。”流苏哪里还定得下心来整理行装，胡乱扎了个小包裹。柳原给了阿栗两个月的工钱，嘱咐她看家，两个人上了车，面朝下并排躺在运货的车厢里，上面蒙着黄绿色油布篷，一路颠簸着，把肘弯与膝盖上的皮都磨破了。

柳原叹道：“这一炸，炸断了多少故事的尾巴！”流苏也怆然，半晌方道：“炸死了你，我的故事就该完了。炸死了我，你的故事还长着呢！”柳原笑道：“你打算替我守节么？”他们两人都有点神经失常，无缘无故，齐声大笑。而且一笑便止不住。笑完了，浑身只打颤。

卡车在“吱呦呃呃……”的流弹网里到了浅水湾。浅水湾饭店楼下驻扎着军队，他们仍旧住到楼上的老房间里。住定了，方才发现，饭店里储藏虽富，都是留着给兵吃的。除了罐头装的牛乳、牛羊肉、水果之外，还有一麻袋一麻袋的白面包，麸皮面包。分配给客人的，每餐只有两块苏打饼干，或是两块方糖，饿得大家奄奄一息。

先两日浅水湾还算平静，后来突然情势一变，渐渐火炽起来。楼上没有掩蔽物，众人容身不得，都来到楼下，守在食堂里，食堂里大开着玻璃门，门前堆着沙袋，英国兵就在那里架起了大炮往外打。海湾里的军舰摸准了炮弹的来源，少不得也一一还敬。隔着棕榈树与喷水池子，子弹穿梭般来往。柳原与流苏跟着大家一同把背贴在大厅的墙上。那幽暗的背景便像古老的波斯地毯，织出各色人物，爵爷、公主、才子、佳人。毯子被挂在竹竿上，迎着风扑打上面的灰尘，拍拍打着，下劲打，打得上面的人走投无路。炮子儿朝这边射来，他们便

奔到那边；朝那边射来，便奔到这边。到后来一间敞厅打得千创百孔，墙也坍了一面，逃无可逃了，只得坐下地来，听天由命。

流苏到了这个地步，反而懊悔她有柳原在身边，一个人仿佛有了两个身体，也就蒙了双重危险。一弹子打不中她，还许打中他，他若是死了，若是残废了，她的处境更是不堪设想。她若是受了伤，为了怕拖累他，也只有横了心求死。就是死了，也没有孤身一个人死得干净爽利。她料着柳原也是这般想。别的她不知道，在这一刹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

停战了。困在浅水湾饭店的男女们缓缓向城中走去。过了黄土崖、红土崖，又是红土崖、黄土崖，几乎疑心是走错了道，绕回去了。然而不，先前的路上没有这炸裂的坑，满坑的石子。柳原与流苏很少说话。从前他们坐一截子汽车，也有一席话，现在走上几十里的路，反而无话可说了。偶然有一句话，说了一半，对方每每就知道了下文，没有往下说的必要。柳原道："你瞧，海滩上。"流苏道："是的。"海滩上布满了横七竖八割裂的铁丝网，铁丝网外面，淡白的海水汩汩吞吐淡黄的沙。冬季的晴天也是淡漠的蓝色。野火花的季节已经过去了。流苏道："那堵墙……"柳原道："也没有去看看。"流苏叹了口气道："算了罢。"柳原走得热了起来，把大衣脱下来搁在臂上，臂上也出了汗。流苏道："你怕热，让我给你拿着。"若在往日，柳原绝对不肯，可是他现在不那么绅士风了，竟交了给她。再走了一程子，山渐渐高了起来。不知道是风吹着树呢，还是云影的飘移，青黄的山麓缓缓地暗了下来。细看时，不是风也不是云，是太阳悠悠地移过山头，半边山麓埋在巨大的蓝影子里。山上有几座房屋在燃烧，冒着烟——山阴的烟是白的，山阳的是黑烟——然而太阳只是悠悠地移过山头。

到了家，推开了虚掩着的门，拍着膀翅飞出一群鸽子来。穿堂里满积着灰尘与鸽粪。流苏走到楼梯口，不禁叫了一声"哎呀。"二层楼上歪歪斜斜大张口躺着她新置的箱笼，也有两只顺着楼梯滚了下来，

梯脚便淹没在绫罗绸缎的洪流里。流苏弯下腰来，捡起一件蜜合色衬绒旗袍，却不是她自己的东西，满是汗垢，香烟洞与贱价的香水气味。她又发现了许多陌生女人的用品，破杂志，开了盖的罐头荔枝，淋淋漓漓流着残汁，混在她的衣服一堆。这屋子里驻过兵过？——带有女人的英国兵？去得仿佛很仓促。挨户洗劫的本地的贫民，多半没有光顾过，不然，也不会留下这一切。柳原帮着她大声唤阿栗。末一只灰背鸽，斜刺里穿出来，掠过门洞子里的黄色的阳光，飞了出去。

阿栗是不知去向了。然而屋子里的主人们，少了她也还得活下去。他们来不及整顿房屋，先去张罗吃的，费了许多事，用高价买进一袋米。煤气的供给幸而没有断，自来水却没有。柳原提了铅桶到山里去汲了一桶泉水，煮起饭来。以后他们每天只顾忙着吃喝与打扫房间。柳原各样粗活都来得，扫地、拖地板、帮着流苏拧绞沉重的褥单。流苏初次上灶做菜，居然带点家乡风味。因为柳原忘不了马来菜，她又学会了做油炸"沙袋"、咖哩鱼。他们对于饭食上虽然感到空前的兴趣，还是极力的撙节着。柳原身边的港币带得不多，一有了船，他们还得设法回上海。

在劫后的香港住下去究竟不是久长之计。白天这么忙忙碌碌也就混了过去。一到晚上，在那死的城市里，没有灯，没有人声，只有那莽莽的寒风，三个不同的音阶，"喔……呵……呜……"无穷无尽地叫唤着，这个歇了，那个又渐渐响了，三条骈行的灰色的龙，一直线地往前飞，龙身无限制地延长下去，看不见尾。"喔……呵……呜……"叫唤到后来，索性连苍龙也没有了，只是一条虚无的气，真空的桥梁，通入黑暗，通入虚空的虚空。这里是什么都完了。剩下点断堵颓垣，失去记忆力的文明人在黄昏中跌跌跄跄摸来摸去，像是找着点什么，其实是什么都完了。

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那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风停了下来，像三条灰色的龙，蟠在墙头，月光中闪着银鳞。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

迎面来了柳原，她终于遇见了柳原。……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爬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

有一天，他们在街上买菜，碰着萨黑荑妮公主。萨黑荑妮黄着脸，把蓬松的辫子胡乱编了个麻花髻，身上不知从哪里借来一件青布棉袍穿着，脚下却依旧趿着印度式七宝嵌花纹皮拖鞋。她同他们热烈地握手，问他们现在住在哪里，急欲看看他们的新屋子。又注意到流苏的篮子里有去了壳的小蚝，愿意跟流苏学习烧制清蒸蚝汤。柳原顺口邀了她来吃便饭，她很高兴的跟了他们一同回去。她的英国人进了集中营，她现在住在一个熟识的，常常为她当点小差的印度巡捕家里。她有许久没有吃饱过。她唤流苏"白小姐。"柳原笑道："这是我太太。你该向我道喜呢！"萨黑荑妮道："真的么？你们几时结婚的？"柳原耸耸肩道："就在中国报上登了个启事，你知道，战争期间的婚姻，总是潦草的……"流苏没听懂他们的话。萨黑荑妮吻了他又吻了她。然而他们的饭菜毕竟是很寒苦，而且柳原声明他们也难得吃一次蚝汤。萨黑荑妮从此没有再上门过。

当天他们送她出去，流苏站在门槛上，柳原立在她身后，把手掌合在她的手掌上，笑道："我说，我们几时结婚呢？"流苏听了，一句话也没有，只低下了头，落下泪来。柳原拉住她的手道："来来，我们今天就到报馆里去登报启事，不过你也许愿意候些时，等我们回到上海，大张旗鼓的排场一下，请请亲戚们。"流苏道："呸！他们也

配！”说着，嗤的笑了出来，往后顺势一倒，靠在他身上。柳原伸手到前面去羞她的脸道：“又是哭，又是笑！”

两人一同走进城去，走到一个峰回路转的地方，马路突然下泻，眼前只是一片空灵——淡墨色的，潮湿的天。小铁门口挑出一块洋磁招牌，写的是：“赵祥庆牙医”。风吹得招牌上的铁钩子吱吱响，招牌背后只是那空灵的天。

柳原歇下脚来望了半晌，感到那平淡中的恐怖，突然打起寒战来，向流苏道：“现在你可该相信了：‘死生契阔’，我们自己哪儿做得了主？轰炸的时候，一个不巧——”流苏嗔道：“到了这个时候，你还说做不了主的话！”柳原笑道：“我并不是打退堂鼓。我的意思是——”他看了看她的脸色，笑道：“不说了，不说了，”他们继续走路，柳原又道：“鬼使神差地，我们倒真的恋爱起来了！”流苏道：“你早就说过你爱我。”柳原笑道：“那不算。我们那时候太忙着谈恋爱了，哪里还有工夫恋爱？”

结婚启事在报上刊出了，徐先生徐太太赶了来道喜，流苏因为他们在围城中自顾自搬到安全地带去，不管她的死活，心中有三分不快，然而也只得笑脸相迎。柳原办了酒菜，补请了一次客。不久，港沪之间恢复了交通，他们便回上海来了。

白公馆里流苏只回去过一次，只怕人多嘴多，惹出是非来。然而麻烦是免不了的，四奶奶决定和四爷进行离婚，众人背后都派流苏的不是。流苏离了婚再嫁，竟有这样惊人的成就，难怪旁人要学她的榜样。流苏蹲在灯影里点蚊烟香。想到四奶奶，她微笑了。

柳原现在从来不跟她闹着玩了，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说给旁的女人听。那是值得庆幸的好现象，表示他完全把她当作自家人看待——名正言顺的妻，然而流苏还是有点怅惘。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吟吟的站起身来，将蚊烟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

传奇里的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

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胡琴咿咿哑哑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

一九四三年九月

*初载一九四三年九月、十月《杂志》第十一卷第六期、第十二卷第一期，收入《传奇》。

❀琉璃瓦❀

姚先生有一位多产的太太，生的又都是女儿。亲友们根据着“弄瓦弄璋”的话，和姚先生打趣，唤他太太为“瓦窑”。姚先生并不以为忤，只微微一笑道：“我们的瓦，是美丽的瓦，不能跟寻常的瓦一概而论。我们的是琉璃瓦。”

果然，姚先生大大小小七个女儿，一个比一个美。说也奇怪，社会上流行着古典型的美，姚太太生下的小姐便是鹅蛋脸。鹅蛋脸过了时，俏丽的瓜子脸取而代之，姚太太新添的孩子便是瓜子脸。西方人对于大眼睛，长睫毛的崇拜传入中土，姚太太便用忠实流利的译笔照样翻制了一下，毫不走样。姚家的模范美人，永远没有落伍的危险，亦步亦趋，适合时代的需要，真是秀气所钟，天人感应。

女儿是家累，是赔钱货，但是美丽的女儿向来不在此例。姚先生很明白其中的道理；可是要他靠女儿吃饭，他却不是那种人。固然姚先生手头并不宽裕。祖上遗下一点房产，他在一家印刷公司里做广告部主任，薪水只够贴补一部份家用。支持这一个大家庭，实在是不容易的事。然而姚先生对于他的待嫁的千金，并不是一味的急于脱卸责任。关于她们的前途，他有极周到的计画。

他把第一个女儿静静嫁给了印刷所大股东的独生子，这一头亲事静静原不是十分满意。她在大学里读了两年书，交游广阔，暂时虽没有一个人是她一心一意喜欢的，有可能性的却不少。自己拣的和父母拣的即使是不相上下的两个人，总是对自己拣的偏心一点。况且姚先生给她找的这一位，非但没有出洋留过学，在学校里的班级比她还

低。她向姚先生有过很激烈的反对的表示，经姚先生再三敦劝，说得舌敝唇焦，又拍着胸脯担保：“以后你有半点不顺心，你找我好了！”静静和对方会面过多次，也觉得没有什么地方可挑剔，只得委委曲曲答应了下来。姚先生依从了她的要求，一切都按照最新式的办法，不替她置嫁妆，把钱折了现。对方既然是那么富有的人家，少了实在拿不出手，姚先生也顾不得心疼那三万元了。

结婚戒指、衣饰、新房的家具都是静静和她的未婚夫亲自选择的。报上登的：

“熊致章 小儿启奎
　　　　为　　　　结婚启事”
 姚源甫 长女静静

却是姚先生精心撰制的一段花团锦簇的四六文章。为篇幅所限，他未能畅所欲言，因此又单独登了一条“姚源甫为长女于归山阴熊氏敬告亲友”。启奎嫌他噜苏，怕他的同学看见了要笑，静静劝道：“你就随他去罢！八十岁以下的人，谁都不注意他那一套。”

三朝回门，静静卸下了青狐大衣，里面穿着泥金缎短袖旗袍。人像金瓶里的一朵栀子花。淡白的鹅蛋脸；虽然是单眼皮，而且眼泡微微有点肿，却是碧清的一双妙目。夫妇俩向姚先生姚太太双双磕下头去，姚先生姚太太连忙扶着。

才说了几句话，佣人就来请用午餐。在筵席上，姚太太忙着敬菜，静静道：“妈，别管他了。他脾气古怪得很，鱼翅他不爱吃。”

姚太太道：“那么这鸭子……”

静静道：“鸭子，红烧的他倒无所谓。”

静静站起身来布菜给妹妹们，姚先生道：“你自己吃罢！别尽张罗别人！”

静静替自己夹了一只虾子，半路上，启奎伸出筷子来，拦住了她，从她的筷子上接了过去。筷子碰着了筷子，两人相视一笑，竟发了一会呆。静静红了脸，轻轻地抱怨道:“无缘无故抢我的东西！”

启奎笑道:“我当你是夹菜给我呢！”

姚先生见他们这如胶似漆的情形，不觉眉开眼笑。只把胳膊去推他太太道:“你瞧这孩子气，你瞧这孩子气！”

旧例新夫妇回门，不能逗留到太阳下山之后。启奎与静静，在姚家谈得热闹，也就不去顾忌这些，一直玩到夜里十点钟方才告辞。两人坐了一部三轮车。那时候正在年下，法租界僻静的地段，因为冷，分外的显得洁净。霜浓月薄的银蓝的夜里，惟有一两家店铺点着强烈的电灯，晶亮的玻璃窗里品字式堆着一堆一堆黄肥皂，像童话里金砖砌成的堡垒。

启奎吃多了几杯酒，倦了，把十指交叉着，搁在静静肩上，又把下巴搁在手背上，闲闲的道:“你爸爸同妈妈，对我真是不搭长辈架子！”他一说话，热风吹到静静的耳朵底下，有点痒。她含笑把头偏了一偏，并不回答。

启奎又道:“静静，有人说，你爸爸把你嫁到我家里来，是为了他职业上的发展。”

静静诧异道:“这是什么话？”

启奎忙道:“这话可不是我说的！”

静静道:“你在哪儿听来的？”

启奎道:“你先告诉我……”

静静怒道:“我有什么可告诉你的?我爸爸即使是老糊涂,我不至于这么糊涂!我爸爸的职业是一时的事,我这可是终身大事,我会为了他芝麻大的前程牺牲我自己吗?”

启奎把头靠在她肩上,她推开了他,大声道:“你想我就死人似的让他把我当礼物送人么?你也太看不起我了!”

启奎笑道:“没敢看不起你呀!我以为你是个孝女。”

静静道:“我家里虽然倒运,暂时还用不着我卖身葬父呢!”

启奎连忙掩住她的嘴道:“别嚷了——冷风咽到肚子里去,仔细招凉。”

静静背过脸去,噗哧一笑道:“叫我别嚷,你自己也用不着嚷呀!”

启奎又凑过来问道:“那么,你结婚,到底是为了什么?”

静静恨一声道:“到现在,你还不知道,为来为去是为了谁?”

启奎柔声道:“为了我?”

静静只管躲着他,半个身子挣到车外去,头向后仰着,一头的鬈发,给风吹得乱飘,差上一点卷到车轮上去。启奎伸手挽了她的头发,道:“仔细弄脏了!”静静猛把头发一甩,发梢扫到他眼睛里去,道:“要你管!”

启奎嗳唷了一声,揉了揉眼,依旧探过身来,脱去了手套为她理头发。理了一会,把手伸进皮大衣里面去,拦在她脖子后面。静静叫道:“别!别!冷哪!”

启奎道:“给我渥一渥。”

静静扭了一会，也就安静下来了。启奎渐渐的把手移到前面，两手扣住了她的咽喉，轻轻地抚弄着她的下颔。静静只是不动。启奎把她向这面揽了一下，她就靠在他身上。

良久，静静问道：“你还是不相信？”

启奎道：“不相信。”

静静咬着牙道：“你往后瞧罢！”

从此静静有意和娘家疏远了。除了过年过节，等闲不肯上门。姚太太来看女儿，十次倒有八次叫人回说少奶奶陪老太太出门打牌去了。熊致章几番要替亲家公谋一个较优的位置，却被儿媳妇三言两语拦住了。姚先生消息灵通，探知其中情形，气得暴跳如雷。不久，印刷所里的广告部与营业部合并了，姚先生改了副主任。老太爷赌气就辞了职。

经过了这番失望，姚先生对于女儿们的婚事，早就把心灰透了，决定不闻不问，让她们自由处置。他的次女曲曲，更不比静静容易控制。曲曲比静静高半个头，体态丰艳，方圆脸盘儿，一双宝光璀璨的长方形的大眼睛，美之中带着点犷悍。姚先生自己知道绝对管束不住她，打算因势利导，使她自动的走上正途。这也是做父母的一番苦心。

一向反对女子职业的他，竟把曲曲荐到某大机关去做女秘书。那里，除了她的头顶上司是个小小的要人之外，其余的也都是少年新进。曲曲的眼界虽高，在这样的人才济济中，也不难挑一个乘龙快婿。选择是由她自己选择！

然而曲曲不争气，偏看中了王俊业，一个三等书记。两人过从甚密。在这生活程度奇高的时候，随意在咖啡馆舞场里坐坐，数目也就可观了。王俊业是靠薪水吃饭的人，势不能天天带她出去，因此也时

常的登门拜访她。姚先生起初不知底细，待他相当的客气，一旦打听明白了，不免冷言冷语，不给他好脸子看。王俊业却一味的做小伏低，曲意逢迎。这一天晚上，他顺着姚先生口气，谈到晚近的文风浇薄。曲曲笑道："我大姊出嫁，我爸爸做的骈文启事，你读过没有？我去找来给你看。"

王俊业道："正要拜读老伯的大作。"

姚先生摇摇头道："算了，算了，登在报上，错字很多，你未必看得懂。"

王俊业道："那是排字先生与校对的人太没有知识的缘故。现在的一般人，对于纯粹的美文，太缺乏理解力了。"

曲曲霍地站起身来道："就在隔壁的旧报纸堆里，我去找。"她一出门，王俊业便夹脚跟了出去。

姚先生端起宜兴紫泥茶壶来，就着壶嘴呷了两口茶。回想到那篇文章，不由得点头播脑的背诵起来。他站起身来，一只手抱着温暖的茶壶，一只手按在上面，悠悠地抚摸着，像农人抱着鸡似的。身上穿着湖色熟罗对襟褂，拖着铁灰排穗带。摇摇晃晃在屋里转了几个圈子，口里低低吟哦着。背到末了，却有两句记不清楚了。他嘘溜溜吸了一口气，放下茶壶，就向隔壁的餐室里走来。一面高声问道："找到了没有？是十二月份的。"一语未完，只听见隔壁的木器砰碰有声，一个人逃，一个人追，笑成一片。姚先生这时候，却不便进去了，只怕撞见了不好看相，急得只用手拍墙。

那边仿佛是站住了脚。王俊业抱怨道："你搽了什么嘴唇膏！苦的！"

曲曲笑道："是香料。我特为你这种人，拣了这种胭脂——越苦越有效力！"

王俊业道："一点点苦，就吓退了我？"说着，只听见撒啦一声，仿佛是报纸卷打在人身上。

姚先生没法子，唤了小女儿瑟瑟过来，嘱咐了几句话，瑟瑟推门进去，只见王俊业面朝外，背着手立在窗前，旧报纸飞了一地，曲曲蹲在地上收拾着，嘴上油汪汪的杏黄胭脂，腮帮子上也抹了一搭，她穿着乳白冰纹绉的单袍子，黏在身上，像牛奶的薄膜。肩上也染了一点胭脂晕。

瑟瑟道："二姊，妈叫你上楼去给她找五斗橱的钥匙。"曲曲一言不发，上楼去了。

这一去，姚太太便不放她下来。曲曲笑道："急什么！我又不打算嫁给姓王的，一时高兴，开开玩笑是有的，让你们摇铃打鼓这一闹，外头人知道了，可别怪我！"

姚先生这时也上来了，接口冷笑道："哦！原来还是我们的错！"

曲曲掉过脸来向他道："不，不，不，是我的错，玩玩不打紧，我不该挑错了玩伴。若是我陪着上司玩，那又是一说了！"

姚先生道："你就是陪着皇帝老子，我也要骂你！"

曲曲耸肩笑道："骂归骂，欢喜归欢喜，发财归发财。我若是发达了，你们做皇亲国戚；我若是把事情弄糟了，那是我自趋下流，败坏你的清白家风，你骂我，比谁都骂在头里！你道我摸不清楚你弯弯扭扭的心肠！"

姚先生气得身子软了半截，倒在藤椅子上，一把揪住他太太，颤巍巍说道："太太你看看你生出这样的东西，你——你也不管管她！"

姚太太便揪住曲曲道："你看你把你爸爸气成这样！"

曲曲笑道:“以后我不许小王上门就是了！免得气坏爸爸。”

姚太太道:“这还像个话！”

曲曲接下去说道:“横竖我们在外面，也是一样的玩，丢丑便丢在外面，也不干我事。”姚先生喝道:“你敢出去！”

曲曲从他身背后走过，用鲜红的指甲尖在他耳朵根子上轻轻刮了一刮，笑道:“爸爸，你就少管我的事罢！别又让人家议论你用女儿巴结人，又落一个话柄子！”

这两个“又”字，直钻到姚先生心里去，他紫胀了脸，一时挣不出话来，眼看着曲曲对着镜子掠了掠鬓发，开橱取出一件外套，翩然下楼去了。

从那天起，王俊业果然没到姚家来过。可是常常有人告诉姚先生说看见二小姐在咖啡馆里和王俊业握着手，一坐坐上几个钟头。姚先生的人缘素来不差，大家知道他是个守礼君子，另有些不入耳的话，也就略去不提了。然而他一转背，依旧是人言籍籍。到了这个地步，即使曲曲坚持着不愿嫁给王俊业，姚先生为了她底下的五个妹妹的未来的声誉，也不能不强迫她和王俊业结婚。

曲曲倒也改变了口气，声言:“除了王俊业，也没有人拿得住我。钱到底是假的，只有情感是真的——我也看穿了，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事。”

她这一清高，抱了恋爱至上主义，别的不要紧，吃亏了姚先生，少不得替她料理一切琐屑的俗事。王俊业手里一个钱也没有攒下来。家里除了母亲还有哥嫂弟妹，分租了人家楼上几间屋子住着，委实再安插不下一位新少奶奶。姚先生只得替曲曲另找一间房子，买了一堂家具，又草草置备了几件衣饰，也就所费不赀了。曲曲嫁了过去，生

活费仍旧归姚先生负担。姚先生只求她早日离了眼前，免得教坏了其他的孩子们，也不能计较这些了。

幸喜曲曲底下的几个女儿，年纪都还小，只有三小姐心心，已经十八岁了，然而心心柔驯得出奇，丝毫没染上时下的习气。恪守闺范，一个男朋友也没有。姚先生倒过了一阵安静日子。

姚太太静极思动，因为前头两个女儿一个嫁得不甚得意，一个得意的又太得意了，都于娘家面子有损。一心只想在心心身上争回这一口气，成天督促姚先生给心心物色一个出类拔萃的夫婿。姚先生深知心心不会自动地挑人，难得这么一个听话的女儿，不能让她受委屈，因此勉强地打起精神，义不容辞地替她留心了一下。

做媒的虽多，合格的却少。姚先生远远地注意到一个杭州富室嫡派单传的青年，名唤陈良栋。姚先生有个老同事，和陈良栋的舅父是干亲家，姚先生费了大劲间接和那舅父接洽妥当，由舅父出面请客，给双方一个见面的机会。姚先生预先叮嘱过男方，心心特别的怕难为情，务必要多请几个客，凑七八个人，免得僵得慌。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宴席的座位，别把陈良栋排在心心贴隔壁。初次见面吧，双方多半有些窘，不如让两人对面坐着，看得既清晰，又没有谈话的必要。姚先生顾虑到这一切，无非是体谅他第三个女儿不善交际应酬，怕她过于羞人答答的，犯了小家子气的嫌疑。并且心心的侧影，因为下颔太尖了，有点单薄相，不如正面美。

到了介绍的那天晚上，姚先生放出手段来：把陈良栋的舅父敷衍得风雨不透，同时匀出一只眼睛来看住陈良栋，一只眼睛管住了心心，眼梢里又带住了他太太，惟恐姚太太没见过大阵仗，有失仪的地方。散了席，他不免筋疲力尽。一回家便倒在藤椅上，褪去了长衫、衬衣，只剩下一件汗衫背心，还嚷热。

姚太太不及卸妆，便赶到浴室里逼着问心心：“你觉得怎么样？”

心心对着镜子，把头发挑到前面来。漆黑地罩住了脸，左一梳，右一梳，只是不开口。隔着她那藕色镂花纱旗袍，胸脯子上隐隐约约闪着一条绝细的金丝项圈。

姚太太发急道：“你说呀！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尽管说！”

心心道：“我有什么可说的！”

姚先生在那边听见了，撩起脚管，一拍膝盖，呵呵笑了起来道：“可不是！他有什么可批评的？家道又好，人又老实，人品又大方，打着灯笼都没处找去！”

姚太太望着女儿，乐得不知说什么才好，搭讪着伸出手来，摸摸心心的胳膊，嘴里咕哝道：“偏赶着这两天打防疫针！你瞧，还肿着这么一块！”

心心把头发往后一撩，露出她那尖尖的脸来，腮上也不知道是不是胭脂，一直红到鬓角里去。乌浓的笑眼，笑花溅到眼睛底下，凝成一个小酒涡。姚太太见她笑了，越发熬不住要笑。

心心低声道：“妈，他也喜欢看话剧跟电影；他也不喜欢跳舞。”

姚太太道：“喜欢就喜欢，不喜欢就不喜欢，怎么老是‘也’呀‘也’的！”

姚先生在那边房里接口道：“人家是志同道合呀！”

心心道：“他不赞成太新式的女人。”

姚太太笑道：“你们倒仿佛是说了不少的话！”

姚先生也笑道：“真的，我倒不知道我们三丫头这么鬼精灵，隔得老远的，眉毛眼睛都会传话！早知道她有这一手儿，我也不那么提心吊胆的——白操了半天心！”

心心放下了桃红赛璐珞梳子，掉过身来，倚在脸盆边上，垂着头，向姚太太笑道：“妈，只是有一层，他不久就要回北京去了，我……我……我怪舍不得您的！”

姚先生在脱汗衫，脱了一半，天灵盖上打了个霹雳，汗衫套在头上，就冲进浴室，叫道：“你见了鬼罢？胡说八道些什么？陈良栋是杭州人，一辈子不在杭州就在上海，他到北京去做什么？”

心心吓怔住了，张口结舌答不出话来。

姚先生从汗衫领口里露出一只眼睛，亮晶晶地盯住他女儿，问道：“你说的，是坐在你对面的姓陈的么？”

心心两手护住了咽喉，沙声答道：“姓陈，可是他坐在我隔壁。”

姚先生下死劲啐了她一口，不想全啐在他汗衫上。他的喉咙也沙了，说道：“那是程惠荪。给你介绍的是陈良栋，耳东陈。好不要脸的东西，一厢情愿，居然到北京去定了，舍不得妈起来！我都替你害臊！”

姚太太见他把脖子都气紫了，怕他动手打人，连忙把他往外推。他走了出去，一脚踢在门上，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震得心心索索乱抖，哭了起来。姚太太连忙拍着哄着，又道：“认错人了，也是常事，都怪你爸爸没把话说明白了，罚他请客就是了！本来他也应当回请一次。这一趟不要外人了，就是我们家里几个和陈家自己人。”

姚先生在隔壁听得清楚，也觉得这话有理，自己的确莽撞了一点。因又走了回来，推浴室的门推不开，仿佛心心伏在门上呜呜咽咽哭着呢。便从另一扇门绕道进去。他那件汗衫已经从头上扯了下来，可是依旧在颈上，像草裙舞的花圈。他向心心正色道：“别哭了，该歇歇了。我明天回报他们，就说你愿意再进一步，做做朋友。明后天我

邀大家看电影吃饭，就算回请。他们少爷那方面，我想绝对没有问题。”

心心哭得越发嘹亮了，索性叫喊起来，道：“把我作弄得还不够！我——我就是木头人，我也受不住了哇！”

姚先生姚太太面面相觑。姚太太道：“也许她没有看清楚陈良栋的相貌，不放心。”

心心蹬脚道：“没有看清楚，倒又好了，那个人，椰子似的圆滚滚的头。头发朝后梳，前面就是脸，头发朝前梳，后面就是脸——简直没有分别！”

姚先生指着她骂：“人家不靠脸子吃饭！人家再丑些，不论走到那里，一样的有面子！你别以为你长得五官端正些，就有权利挑剔人家面长面短！你大姊枉为生得整齐，若不是我替她从中张罗，指不定嫁到什么人家！你二姊就是个榜样！”

心心双手抓住了门上挂衣服的铜钩子，身体全部的重量都吊在上面，只是号啕痛哭。背上的藕色纱衫全汗透了，更兼在门上揉来揉去，揉得稀绉。

姚太太扯了姚先生一把，耳语道：“看她这样子，还是为了那程惠荪。”

姚先生咬紧了牙关，道：“你要是把她嫁了程惠荪哪！以后你再给我添女儿，养一个我淹死一个！还是乡下人的办法顶彻底！”

程惠荪几次拖了姚先生的熟人，一同上门来谒见，又造了无数的藉口，谋与姚家接近，都被姚先生挡住了。心心成天病奄奄的，脸色很不好看，想不到姚先生却赶在她头里，先病倒了。中医诊断就是郁愤伤肝。

这一天，他发热发得昏昏沉沉，一睁眼看见一个蓬头女子，穿一身大红衣裳，坐在他床沿上。他两眼直瞪瞪望着她，耳朵里嗡嗡乱响，一阵阵的轻飘飘朝上浮，差一点晕厥了过去。

姚太太叫道："怎么连静静也不认识了？"

他定睛一看，可不是静静！烫鬈的头发，多天没有梳过，蟠结在头上，像破草席子似的。敞着衣领，大襟上钮扣也没有扣严，上面胡乱罩了一件红色绒线衫，双手捧着脸，哭道："爸爸！爸爸！爸爸你得替我做主！你——若是一撒手去了，叫我怎么好呢？"

姚太太站在床前，听了这话，不由得生气，骂道："多大的人了，怎么这张嘴，一点遮拦也没有！就是我们不嫌忌讳，你也不能好端端的咒你爸爸死！"

静静道："妈，你不看我急成这个模样，你还挑我的眼儿！启奎外头有了人，成天不回来，他一家子一条心，齐打伙儿欺负我。我这一肚子冤，叫我往哪儿诉去！"

姚太太冷笑道："原来你这个时候就记起娘家来了！我只道雀儿拣旺处飞，爬上高枝儿去了，就把我们撇下了。"

静静道："什么高枝儿矮枝儿，反正是你们把我送到那儿去的，活活的坑死了我！"

姚太太道："送你去，也要你愿意！难不成'牛不喝水强按头'！当初的事你自己心里有数。你但凡待你父亲有一二分好处，这会子别说他还没死，就是死了，停在棺材板上，只怕他也会一骨碌坐了起来，挺身出去替你调停！"

静静道："叫我别咒他，这又是谁咒他了？"说着，放声大哭起来，扑在姚先生身上道："啊！爸爸！爸爸！你要有个三长两短，可怜

你这苦命的女儿，叫她往哪儿去投奔？我的事，都是爸爸给安排的，只怕爸爸九泉之下也放不下这条心！”

姚先生听她们母女俩一递一声拌着嘴，心里只恨他太太窝囊不济事，辩不过静静。待要插进嘴去，狠狠的驳静静两句，自己又有气无力的，实在费劲，赌气翻身朝里睡了。

静静把头枕在他腿上，一面哭，一面噜噜叨叨诉说着，口口声声咬定姚先生当初有过这话：她嫁到熊家去，有半点不顺心，尽管来找爸爸，一切由爸爸负责任。姚先生被她絮聒得五中似沸，也不知过了多少时辰，好容易朦胧睡去。一觉醒来，静静不在了，褥单上被她哭湿了一大块，冰凉的，像孩子溺脏了床。问姚太太静静到哪儿去了，姚太太道：“启奎把她接回去了。”

姚先生这一场病，幸亏身体底子结实，支撑过去了，渐渐复了元，可是精神大不如前了。病后发现他太太曾经陪心心和程惠荪一同去看过几次电影，而且程惠荪还到姚家来吃过便饭。姚先生也懒得查问这笔帐了，随他们闹去。

但是第四个女儿纤纤，还有再小一点的端端、簌簌、瑟瑟，都渐渐的长成了——一个比一个美。姚太太肚子又大了起来，想必又是一个女孩子。亲戚都说：“来得好！姚先生明年五十大庆，正好凑一个八仙上寿！”可是姚先生只怕他等不及。

他想他活不长了。

一九四三年十月

*初载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万象》第三年第五期，收入《传奇》。

❀金锁记❀

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我们也许没赶上看见三十年前的月亮。年轻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糊。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

月光照到姜公馆新娶的三奶奶的陪嫁丫头凤箫的枕边。凤箫睁眼看了一看，只见自己一只青白色的手搁在半旧高丽棉的被面上，心中便道：“是月亮光么？”凤箫打地铺睡在窗户底下。那两年正忙着换朝代，姜公馆避兵到上海来，屋子不够住的，因此这一间下房里横七竖八睡满了底下人。

凤箫恍惚听见大床背后有的声音，猜着有人起来解手，翻过身去，果见布帘子一掀，一个黑影趿着鞋出来了，约摸是伺候二奶奶的小双，便轻轻叫了一声“小双姐姐。”小双笑嘻嘻走来，踢了踢地上的褥子道：“吵醒了你了。”她把两手抄在青莲色旧绸夹袄里。下面系着明油绿子。凤箫伸手捻了那脚，笑道：“现在颜色衣服不大有人穿了，下江人时兴的都是素净的。”小双笑道：“你不知道，我们家哪比得旁人家？我们老太太古板，连奶奶小姐们尚且做不得主呢，何况我们丫头？给什么，穿什么——一个个打扮得庄稼人似的！”她一蹲身坐在地铺上，拣起凤箫脚头一件小袄来，问道：“这是你们小姐出阁，给你们新添的？”凤箫摇头道：“三季衣裳，就只外场上看见的两套是新制的，余下的还不是拿上头人穿剩下的贴补贴补！”小双道：“这次办喜事，偏赶着革命党造反，可委屈了你们小姐！”凤箫叹道：“别提了。

就说省些罢，总得有个谱子！也不能太看不上眼了。我们那一位，嘴里不言语，心里岂有不气的？”小双道：“也难怪三奶奶不乐意。你们那边的嫁妆，也还凑付着，我们这边的排场，可太凄惨了。就连那一年娶咱们二奶奶，也还比这一趟强些！”凤箫楞了一楞道：“怎么？你们二奶奶……”

小双脱下了鞋，赤脚从凤箫身上跨过去，走到窗户跟前，笑道：“你也起来看看月亮。”凤箫一骨碌爬起来，低声问道：“我早就想问你了，你们二奶奶……”小双弯腰拾起那件小袄来替她披上了，道：“仔细着了凉。”凤箫一面扣钮子，一面笑道：“不行，你得告诉我！”小双笑道：“是我说话不留神，闯了祸！”凤箫道：“咱们这都是自家人了，干嘛这么见外呀？”小双道：“告诉你，你可别告诉你们小姐去！咱们二奶奶家里是开麻油店的。”凤箫哟了一声道：“开麻油店！打哪儿想起的？像你们大奶奶，也是公侯人家小姐，我们那一位虽比不上大奶奶，也还不是低三下四的人——”小双道：“这里头自然有个缘故。咱们二爷你也见过了，是个残废，做官人家的女儿谁肯给他？老太太没奈何，打算替二爷置一房姨奶奶，做媒的给找了这曹家的，是七月里生的，就叫七巧。”凤箫道：“哦，是姨奶奶。”小双道：“原来是姨奶奶的，后来老太太想着，既然不打算替二爷另娶了，二房里没个当家的媳妇，也不是事，索性聘了来做正头奶奶，好教她死心塌地服侍二爷。”凤箫把手扶着窗台，沉吟道：“怪道呢！我虽是初来，也瞧料了两三分。”小双道：“龙生龙，凤生凤，这话是有的。你还没听见她的谈吐呢！当着姑娘们，一点忌讳也没有。亏得我们家一向内言不出，外言不入，姑娘们什么都不懂。饶是不懂，还臊得没处躲！”凤箫噗哧一笑道：“真的？她这些村话，又是从哪儿听来的？就连我们丫头——”小双抱着胳膊道：“麻油店的活招牌，站惯了柜台，见多识广的，我们拿什么去比人家？”凤箫道：“你是她陪嫁过来的么？”小双冷笑说：“她也配！我原是老太太跟前的人，二爷成天的吃药，行动都离不了人，屋里几个丫头不够使，把我拨了过去。怎么着？你冷哪？”凤箫摇摇头。小双道：“瞧你缩着脖子这娇模样儿！”一语未完，凤箫打了个喷嚏，小双忙推她道：“睡罢！睡罢！快窝一

窝。”凤箫跪了下来脱袜子，笑道：“又不是冬天，哪儿就至于冻着了？”小双道：“你别瞧这窗户关着，窗户眼儿里吱溜溜的钻风。”

两人各自睡下，凤箫悄悄的问道：“过来了也有四五年了罢？”小双道：“谁？”凤箫道：“还有谁？”小双道：“哦，她，可不是有五年了。”凤箫道：“也生男育女的——倒没闹出什么话柄儿？”小双道：“还说呢！话柄儿就多了！前年老太太领着合家上下到普陀山进香去，她坐月子没去，留着她看家。舅爷脚步儿走得勤了些，就丢了一票东西。”凤箫失惊道：“也没查出个究竟来？”小双道：“问得出什么好的来？大家面子上下不去！那些首饰左不过将来是归大爷二爷三爷的。大爷大奶奶碍着二爷，没好说什么。三爷自己在外头流水似的花钱，欠了公账上不少，也说不响嘴。”

她们俩隔着丈来远交谈。虽是极力的压低了喉咙，依旧有一句半句声音大了些，惊醒了大床上睡着的赵嬷嬷。赵嬷嬷唤道：“小双。”小双不敢答应。赵嬷嬷道：“小双，你再混说，让人家听见了，明儿仔细揭你的皮！”小双还是不作声。赵嬷嬷又道：“你别以为还是从前住的深堂大院哪，由得你疯疯癫癫！这儿可是挤鼻子挤眼睛的，什么事瞒得了人？趁早别讨打！”屋里顿时鸦雀无声。赵嬷嬷害眼，枕头里塞着菊花叶子，据说是使人眼目清凉的。她欠起头来按了一按髻上横绾的银簪，略一转侧，菊叶便沙沙作响。赵嬷嬷翻了个身，吱吱格格牵动了全身的骨节，她唉了一声道：“你们懂得什么！”小双与凤箫依旧不敢接嘴。久久没有人开口，也就一个个的朦胧睡去了。

天就快亮了。那扁扁的下弦月，低一点，低一点，大一点，像赤金的脸盆，沉了下去。天是森冷的蟹壳青，天底下黑漆漆的只有些矮楼房，因此一望望得很远。地平线上的晓色，一层绿、一层黄、又一层红，如同切开的西瓜——是太阳要上来了。渐渐马路上有了小车与塌车辘辘推动，马车蹄声得得。卖豆腐花的挑着担子悠悠吆喝着，只听见那漫长的尾声：“花……呕！花……呕！”再去远些，就只听见“哦……呕！哦……呕！”

屋子里丫头老妈子也起身了，乱着开房门、打脸水、叠铺盖、挂帐子、梳头。凤箫伺候三奶奶兰仙穿了衣裳，兰仙凑到镜子前面仔细望了一望，从腋下抽出一条水绿洒花湖纺手帕，擦了擦鼻翅上的粉，背对着床上的三爷道："我先去替老太太请安罢。等你，准得误了事。"正说着大奶奶玳珍来了，站在门槛上笑道："三妹妹，咱们一块儿去。"兰仙忙迎了出去道："我正担心着怕晚了，大嫂原来还没上去。二嫂呢？"玳珍笑道："她还有一会儿耽搁呢。"兰仙道："打发二哥吃药？"玳珍四顾无人，便笑道："吃药还在其次——"她把大拇指抵着嘴唇，中间的三个指头握着拳头，小指头翘着，轻轻的"嘘"了两声。兰仙诧异道："两人都抽这个？"玳珍点头道："你二哥是过了明路的，她这可是瞒着老太太的，叫我们夹在中间为难，处处还得替她遮盖遮盖，其实老太太有什么不知道？有意的装不晓得，照常的派她差使，零零碎碎给她罪受，无非是不肯让她抽个痛快罢了。其实也是的，年纪轻轻的妇道人家，有什么了不得的心事，要抽这个解闷儿？"

玳珍兰仙挽手一同上楼，各人后面跟着贴身丫鬟，来到老太太卧室隔壁的一间小小的起坐间里。老太太的丫头榴喜迎了出来，低声道："还没醒呢。"玳珍抬头望了望挂钟，笑道："今儿老太太也晚了。"榴喜道："前两天说是马路上人声太杂，睡不稳。这现在想是惯了，今儿补足了一觉。"

紫榆百龄小圆桌上铺着红毡条，二小姐姜云泽一边坐着，正拿着小钳子磕核桃呢，因丢下了站起来相见。玳珍把手搭在云泽肩上，笑道："还是云妹妹孝心，老太太昨儿一时高兴，叫做糖核桃，你就记住了。"兰仙玳珍便围着桌子坐下了，帮着剥核桃衣子。云泽手酸了，放下了钳子，兰仙接了过来。玳珍道："当心你那水葱似的指甲，养得这么长了，断了怪可惜的！"云泽道："叫人去拿金指甲套子去。"兰仙笑道："有这些麻烦的，倒不如叫他们拿到厨房里去剥了！"

众人低声说笑着，榴喜打起帘子，报道："二奶奶来了。"兰仙云泽起身让坐，那曹七巧且不坐下，一只手撑着门，一只手撑住腰，窄

窄的袖口里垂下一条雪青洋绉手帕，身上穿着银红衫子，葱白线镶滚，雪青闪蓝如意小脚子，瘦骨脸儿，朱口细牙，三角眼，小山眉，四下里一看，笑道："人都齐了，今儿想必我又晚了！怎怪我不迟到——摸着黑梳的头！谁教我的窗户冲着后院子呢？单单就派了那么间房给我，横竖我们那位眼看是活不长的，我们净等着做孤儿寡妇了——不欺负我们，欺负谁？"玳珍淡淡的并不接口，兰仙笑道："二嫂住惯了北京的房子，怪不得嫌这儿憋闷得慌。"云泽道："大哥当初找房子的时候，原该找个宽敞些的，不过上海像这样，只怕也算敞亮的了。"兰仙道："可不是！家里人实在多，挤是挤了点——"七巧挽起袖口，把手帕子掖在翡翠镯子里，瞟了兰仙一眼，笑道："三妹妹原来也嫌人太多了。连我们都嫌人太多，像你们没满月的自然更嫌人多了！"兰仙听了这话，还没有怎么，玳珍先红了脸，道："玩是玩，笑是笑，也得有个分寸。三妹妹新来乍到的，你让她想着咱们是什么样的人家？"七巧扯起手绢子的一角掩住了嘴唇道："知道你们都是清门净户的小姐，你倒跟我换一换试试，只怕你一晚上也过不惯。"玳珍啐道："不跟你说了，越说你越上头上脸的。"七巧索性上前拉住玳珍的袖子道："我可以赌得咒——这五年里头我可以赌得咒！你敢赌么？你敢赌么？"玳珍也撑不住噗哧一笑，咕噜了一句道："怎么你孩子也有了两个？"七巧道："真的，连我也不知道这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越想越不明白！"玳珍摇手道："够了，够了，少说两句罢。就算你拿三妹妹当自己人，没有什么背讳，现放着云妹妹在这儿呢，待会儿老太太跟前一告诉，管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云泽早远远的走开了，背着手站在阳台上，撮尖了嘴逗芙蓉鸟。姜家住的虽然是早期的最新式洋房，堆花红砖大柱支着巍峨的拱门，楼上阳台却是木板铺的地。黄杨木阑干里面，放着一溜篾篓子，晾着笋干。敝旧的太阳弥漫在空气里像金的灰尘，微微呛人的金灰，揉进眼睛里去，昏昏的。街上小贩遥遥摇着博浪鼓，那懵懂的"不楞登……不楞登"里面有着无数老去的孩子们的回忆。包车叮叮的跑过，偶尔也有一辆汽车叭叭叫两声。

七巧自己也知道这屋子里的人都瞧不起她，因此和新来的人分外亲热些，倚在兰仙的椅背上问长问短，携着兰仙的手左看右看，夸赞了一会她的指甲，又道："我去年小拇指上养的比这个足足还长半寸呢，掐花给弄断了。"兰仙早看穿了七巧的为人和她在姜家的地位，微笑尽管微笑着，也不大答理她。七巧自觉无趣，踅到阳台上来，拾起云泽的辫梢来抖了一抖，搭讪着笑道："呦！小姐的头发怎么这样稀朗朗的？去年还是乌油油的一头好头发，该掉了不少罢？"云泽闪过身去护着辫子，笑道："我掉两根头发，也要你管！"七巧只顾端详她，叫道："大嫂你来看看，云妹妹的确瘦多了，小姐莫不是有了心事了？"云泽啪的一声打掉了她的手，恨道："你今儿个真的发了疯了！平日还不够讨人嫌的？"七巧把两手筒在袖子里，笑嘻嘻的道："小姐脾气好大！"

玳珍探出头来道："云妹妹，老太太起来了。"众人连忙扯扯衣襟，摸摸鬓脚，打帘子进隔壁房里去，请了安，伺候老太太吃早饭。婆子们端着托盘从起坐间穿了过去，里面的丫头接过碗碟，婆子们依旧退到外间来守候着。里面静悄悄的，难得有人说句把话，只听见银筷子头上的细银链条颤动。老太太信佛，饭后照例要做两个时辰的功课，众人退了出来，云泽背地里向玳珍道："二嫂不忙着过瘾去，还挨在里面做什么？"玳珍道："想是有两句私房话要说。"云泽不由得笑了起来道："她的话，老太太哪里听得进？"玳珍冷笑道："那倒也说不定。老年人心思总是活动的，成天在耳边聒絮着，十句里头相信一两句，也未可知。"

兰仙坐着磕核桃，玳珍和云泽便顺着脚走到阳台上，虽不是存心偷听正房里的谈话，老太太上了年纪，有点聋，喉咙特别高些，有意无意之间不免有好些话吹到阳台上的人的耳朵里来。云泽把脸气得雪白，先是握紧了拳头，又把两只手使劲一洒，便向走廊的另一头跑去。跑了两步，又站住了，身子向前伛偻着，捧着脸呜呜哭起来。玳珍赶上去扶着劝道："妹妹快别这么着！快别这么着！不犯着跟她这样的人计较！谁拿她的话当桩事！"云泽甩开了她，一径往自己屋里奔

去。玳珍回到起坐间里来，一拍手道：“这可闯出祸来了！”兰仙忙道：“怎么了？”玳珍道：“你二嫂去告诉了老太太，说女大不中留，让老太太写信给彭家，叫他们早早把云妹妹娶过去罢。你瞧，这算什么话？”兰仙也怔了一怔道：“女家说出这种话来，可不是自己打脸么？”玳珍道：“姜家没面子，还是一时的事，云妹妹将来嫁了过去，叫人家怎么瞧得起她？她这一辈子还要做人呢！”兰仙道：“老太太是明白人——不见得跟那一位一样的见识。”玳珍道：“老太太起先自然是不爱听，说咱们家的孩子，决不会生这样的心。她就说：‘哟！您不知道现在的女孩子跟您从前做女孩子时候的女孩子，哪儿能够打比呀？时世变了，要不怎么天下大乱呢？’你知道，年岁大的人就爱听这一套，说得老太太也有点疑疑惑惑起来。”兰仙叹道：“好端端怎么想起来的，造这样的谣言！”玳珍两肘支在桌子上，伸着小指剔眉毛，沉吟了一会，嗤的一笑道：“她自己以为她是特别的体贴云妹妹呢！要她这样体贴我，我可受不了！”兰仙拉了她一把道：“你听——不能是云妹妹罢？”后房似乎有人在那里大放悲声，蹬得铜床柱子一片响，嘈嘈杂杂还有人在那里解劝，只是劝不住。玳珍站起身来道：“我去看看，别瞧这位小姐好性儿，逼急了她，也不是好惹的。”

玳珍出去了，那姜三爷姜季泽却一路打着呵欠进来了。季泽是个结实小伙子，偏于胖的一方面，脑后拖一根三股油松大辫，生得天圆地方，鲜红的腮颊，往下坠着一点，青湿眉毛，水汪汪的黑眼睛里永远透着三分不耐烦，穿一件竹根青窄袖长袍，酱紫芝麻地一字襟珠扣小坎肩，问兰仙道：“谁在里头吱吱喳喳跟老太太说话？”兰仙道：“二嫂。”季泽抿着嘴摇摇头，兰仙笑道：“你也怕了她？”季泽一声儿不言语，拖过一把椅子，将椅背抵着桌缘，把袍子高高的一撩，骑着椅子坐下来，下巴搁在椅背上，手里只管把核桃仁一个一个拈来吃，兰仙了他一眼道：“人家剥了这一晌午，是专诚孝敬你的么？”正说着，七巧掀着帘子出来了，一眼看见了季泽，身不由主的就走了过来，绕到兰仙椅子背后，两手兜在兰仙脖子上，把脸凑了下去，笑道：“这么一个人才出众的新娘子！三弟你还没谢谢我哪！要不是我催着他们早早替你办了这件事，这一耽搁，等打完了仗，指不定要十年八年呢！可

不把你急坏了！”兰仙生平最大的憾事便是出阁的日子正赶着非常时期，潦草成了家，诸事都欠齐全，因此一听见这不入耳的话，她那小长挂子脸便往下一沉。季泽望了兰仙一眼，微笑道：“二嫂，自古好心没有好报，谁都不承你的情！”七巧道：“不承情也罢！我也惯了。我进了你们姜家的门，别的不说，单只守着你二哥这些年，衣不解带的服侍他，也就是个有功无过的人——谁见我的情来？谁有半点好处到我头上？”季泽道：“你一开口就是满肚子的牢骚！”七巧长长的吁了一口气，只管拨弄兰仙衣襟上扣着的金三事儿和钥匙。半晌，忽道：“总算你这一个来月没出去胡闹过。真亏了新娘子留住了你。旁人跪下地来求你也留不住！”季泽笑道：“是吗？嫂子并没有留过我，怎见得留不住？”一面笑，一面向兰仙使了个眼色。七巧笑得直不起腰道：“三妹妹，你也不管管他！这么个猴儿崽子，我眼看他长大的，他倒占起我的便宜来了！”

她嘴里说笑着，心里发烦，一双手也不肯闲着，把兰仙揣着捏着，捶着打着，恨不得把她挤得走了样才好。兰仙纵然有涵养，也忍不住要恼了；一性急，磕核桃使差了劲，把那二寸多长的指甲齐根折断，七巧哟了一声道：“快拿剪刀来修一修。我记得这屋里有一把小剪子的。”便唤：“小双！榴喜！来人哪！”兰仙立起身来道：“二嫂不用费事，我上我屋里铰去。”便抽身出去。七巧就在兰仙的椅子上坐下了，一手托着腮，抬高了眉毛，斜瞅着季泽道：“她跟我生了气么？”季泽笑道：“她干嘛生你的气？”七巧道：“我正要问呀！我难道说错了话不成？留你在家倒不好？她倒愿意你上外头逛去？”季泽笑道：“这一家子从大哥大嫂起，齐了心管教我，无非是怕我花了公账上的钱罢了。”七巧道：“阿弥陀佛，我保不定别人不安着这个心，我可不那么想。你就是闹了亏空，押了房子卖了田，我若皱一皱眉头，我也不是你二嫂了。谁叫咱们是骨肉至亲呢？我不过是要你当心你的身子。”季泽嗤的一笑道：“我当心我的身子，要你操心？”七巧颤声道：“一个人，身子第一要紧。你瞧你二哥弄得那样儿，还成个人吗？还能拿他当个人看？”季泽正色道：“二哥比不得我，他一下地就是那样儿，并不是自己作践的。他是个可怜的人，一切全仗二嫂照护他

了。”七巧直挺挺的站了起来，两手扶着桌子，垂着眼皮，脸庞的下半部抖得像嘴里含着滚烫的蜡烛油似的，用尖细的声音逼出两句话道：“你去挨着你二哥坐坐！你去挨着你二哥坐坐！”她试着在季泽身边坐下，只搭着他的椅子的一角，她将手贴在他腿上，道：“你碰过他的肉没有？是软的、重的，就像人的脚有时发麻了，摸上去那感觉……”季泽脸上也变了色，然而他仍旧轻佻地笑了一声，俯下腰，伸手去捏她的脚道：“倒要瞧瞧你的脚现在麻不麻？”七巧道：“天哪，你没挨着他的肉，你不知道没病的身子是多好的……多好的……”她顺着椅子溜下去，蹲在地上，脸枕着袖子，听不见她哭，只看见发髻上插的风凉针，针头上的一粒钻石的光，闪闪掣动着。发髻的心子里扎着一小截粉红丝线，反映在金刚钻微红的光焰里。她的背影一挫一挫，俯伏了下去。她不像在哭，简直像在翻肠搅胃地呕吐。

季泽先是楞住了，随后就立起来道：“我走就是了。你不怕人，我还怕人呢。也得给二哥留点面子！”七巧扶着椅子站了起来，呜咽道：“我走。”她扯着衫袖里的手帕子了脸，忽然微微一笑道：“你这样护卫二哥！”季泽冷笑道：“我不护卫他，还有谁护卫他？”七巧向门走去，哼了一声道：“你又是什么好人？趁早不用在我跟前假撇清！且不提你在外头怎样荒唐，只单在这屋里……老娘眼睛里揉不下沙子去！别说我是你嫂子了，就是我是你奶妈，只怕你也不在乎。”季泽笑道：“我原是个随随便便的人，哪禁得起你挑眼儿？”七巧待要出去，又把背心贴在门下，低声道：“我就不懂，我什么地方不如人？我有什么地方不好……”季泽笑道：“好嫂子，你有什么不好？”七巧笑了一声道：“难不成我跟了个残废的人，就过上了残废的气，沾都沾不得？”她睁着眼直勾勾朝前望着，耳朵上的实心小金坠子像两只铜钉把她钉在门上——玻璃匣子里蝴蝶的标本，鲜艳而凄怆。

季泽看着她，心里也动了一动。可是那不行，玩尽管玩，他早抱定了宗旨不惹自己家里人，一时的兴致过去了，躲也躲不掉，踢也踢不开，成天在面前，是个累赘。何况七巧的嘴这样敞，脾气这样躁，如何瞒得了人？何况她的人缘这样坏，上上下下谁肯代她包涵一点，

她也许是豁出去了，闹穿了也满不在乎。他可是年纪轻轻的，凭什么要冒那个险，他侃侃说道：“二嫂，我虽年纪小，并不是一味胡来的人。”

仿佛有脚步声，季泽一撩袍子，钻到老太太屋子里去了，临走还抓了一大把核桃仁。七巧神志还不很清楚，直到有人推门，她方才醒了过来，只得将计就计，藏在门背后，见玳珍走了进来，她便夹脚跟出来，在玳珍背上打了一下。玳珍勉强一笑道：“你的兴致越发好了！”又望了望桌上道：“咦？那么些个核桃，吃得差不多了。再也没有别人，准是三弟。”七巧倚着桌子，面向阳台立着，只是不言语。玳珍坐了下来，嘟囔道：“害人家剥了一早上，便宜他享现成的！”七巧捏着一片锋利的胡桃壳，在红毡条上狠命刮着，左一刮，右一刮，看看那毡子起了毛，就要破了。她咬着牙道：“钱上头何尝不是一样？一味的叫咱们省，省下来让人家拿出去大把的花！我就不伏这口气！”玳珍看了她一眼，冷冷的道：“那可没办法了。人多了，明里不去，暗里也不见得不去。管得了这个，管不了那个。”七巧觉得她话中有刺，正待反唇相讥，小双进来了，鬼鬼祟祟走到七巧跟前，嗫嚅道：“奶奶，舅爷来了。”七巧骂道：“舅爷来了，又不是背人的事，你嗓子眼里长了疔是怎么着？蚊子哼哼似的！”小双倒退了一步，不敢言语。玳珍道：“你们舅爷原来也到上海来了，咱们这儿亲戚倒都全了。”七巧移步出房道：“不许他到上海来？内地兵荒马乱的，穷人也一样的要命呀！”她在门槛子上站住了，问小双道：“回过老太太没有？”小双道：“还没呢。”七巧想了一想，毕竟不敢去告诉一声，只得悄悄下楼去了。

玳珍问小双道：“舅爷一个人来的？”小双道：“还有舅奶奶，携着四只提篮盒。”玳珍格的一笑道：“倒破费了他们。”小双道：“大奶奶不用替他们心疼。装得满满的进来，一样装得满满的出去。别说金的银的圆的扁的，就连零头鞋面儿裤腰都是好的！”玳珍笑道：“别那么缺德了！你下去罢。她娘家人难得上门，伺候不周到，又该大闹了。”

小双赶了出去，七巧正在楼梯口盘问榴喜老太太可知道这件事。榴喜道："老太太念佛呢，三爷爬在窗口看野景，说大门口来了客。老太太问是谁，三爷仔细看了看，说不知是不是曹家舅爷，老太太就没追问下去。"七巧听了，心头火起，跺了跺脚，喃喃呐呐骂道："敢情你装不知道就算了！皇帝还有草鞋亲呢！这会子有这么势利的，当初何必三媒六聘的把我抬过来？快刀斩不断的亲戚，别说你今儿是装死，就是你真死了，他也不能不到你的灵前磕三个头，你也不能不受着他的！"一面说，一面下去了。

她那间房，一进门便有一堆金漆箱笼迎面拦住，只隔开几步见方的空地。她一掀帘子，只见她嫂子蹲下身去将提篮盒上面的一屉盒子卸了下来，检视下面一屉里的菜可曾泼出来。她哥哥曹大年背着手弯着腰看着。七巧止不住一阵心酸，倚着箱笼，把脸偎在那沙蓝棉套子上，纷纷落下泪来。她嫂子慌忙站直了身子，抢步上前，两只手捧住她一只手，连连叫着姑娘。曹大年也不免抬起袖子来擦眼睛。七巧把那只空着的手去解箱套子上的钮扣，解了又扣上，只是开不得口。

她嫂子回过头去睃了她哥哥一眼道："你也说句话呀！成日家念叨着，见了妹妹的面，又像锯了嘴的葫芦似的！"七巧颤声道："也不怪他没有话——他哪儿有脸来见我！"又向她哥哥道："我只道你这一辈子不打算上门了！你害得我好！你扔崩一走，我可走不了。你也不顾我的死活。"曹大年道："这是什么话？旁人这么说还罢了，你也这么说！你不替我遮盖遮盖，你自己脸上也不见得光鲜。"七巧道："我不说，我可禁不住人家不说。就为你，我气出了一身病在这里。今日之下，亏你还拿这话来堵我！"她嫂子忙道："是他的不是！是他的不是！姑娘受了委屈了。姑娘受委屈也不止这一件，好歹忍着罢，总有个出头之日。"她嫂子那句"姑娘受的委屈也不止这一件"的话却深深打进她心坎儿里去。七巧哀哀哭了起来，急得她嫂子直摇手道："看吵醒了姑爷。"房那边暗昏昏的紫楠大床上，寂寂吊着珠罗纱帐子。七巧的嫂子又道："姑爷睡着了罢？惊动了他，该生气了。"七巧高声叫道："他要有点人气，倒又好了。"她嫂子吓得掩住她的嘴道："姑奶奶

别！病人听见了，心里不好受！”七巧道：“他心里不好受，我心里好受吗？”她嫂子道：“姑爷还是那软骨症？”七巧道：“就这一件还不够受了，还禁得起添什么？这儿一家子都忌讳痨病这两个字，其实还不就是骨痨！”她嫂子道：“整天躺着，有时候也坐起来一会儿么？”七巧吓吓的笑了起来道：“坐起来，脊梁骨直溜下去，看上去还没有我那三岁的孩子高哪！”她嫂子一时想不出劝慰的话，三个人都楞住了。七巧猛的蹬脚道：“走罢，走罢，你们！你们来一趟，就害得我把前因后果重新在心里过一过。我禁不起这么掀腾！你快给我走！”

曹大年道：“妹妹你听我一句话。别说你现在心里不舒坦，有个娘家走动着，多少好些，就是你有了出头之日了，姜家是个大族，长辈动不动就拿大帽子压人，平辈小辈一个个如狼似虎的，哪一个是好惹的？替你打算，也得要个帮手。将来你用得着你哥哥你侄儿的时候多着呢。”七巧啐了一声道：“我靠你帮忙，我也倒了楣了！我早把你看得透里透——斗得过他们，你到我跟前来邀功要钱，斗不过他们，你往那边一倒。本来见了做官的就魂都没有了，头一缩，死活随我去。”大年胀红了脸冷笑道：“等钱到了你手里，你再防着你哥哥分你的，也还不迟。”七巧道：“你既然知道钱还没到我手里，你来缠我做什么？”大年道：“路远迢迢赶来看你，倒是我们的不是了！走！我们这就走！凭良心说，我就用你两个钱，也是该的，当初我若贪图财礼，问姜家多要几百两银子，把你卖给他们做姨太太，也就卖了。”七巧道：“奶奶不胜似姨奶奶吗？长线放远鹞，指望大着呢！”大年待要回嘴，他媳妇拦住他道：“你就少说一句罢！以后还有见面的日子呢。将来姑奶奶想到你的时候，才知道她就只这一个亲哥哥了！”大年督促他媳妇整理了提篮盒，拎起就待走。七巧道：“我希罕你？等我有了钱了，我不愁你不来，只愁打发你不开。”嘴里虽然硬着，熬不住那呜咽的声音，一声响似一声，憋了一上午的满腔幽恨，借着这因由尽情发泄了出来。

她嫂子见她分明有些留恋之意，便做好做歹劝住了她哥哥；一面半搀半拥把她引到花梨炕上坐下了，百般譬解，七巧渐渐收了泪。兄

妹姑嫂叙了些家常。北方情形还算平靖，曹家的麻油铺还照常营业着。大年夫妇此番到上海来，却是因为他家没过门的女婿在人家当账房，光复的时候恰巧在湖北，后来辗转跟主人到上海来了，因此大年亲自送了女儿来完婚，顺便探望妹子。大年问候了姜家阖宅上下，又要参见老太太，七巧道："不见也罢了，我正跟她呕气呢。"大年夫妇都吃了一惊，七巧道："怎么不呕气呢？一家子都往我头上踩，我若是好欺负的，早给作践死了，饶是这么着，还气得我七病八痛的！"她嫂子道："姑娘近来还抽烟不抽，倒是鸦片烟，平肝导气，比什么药都强。姑娘自己千万保重，我们又不在跟前，谁是个知疼着热的人？"

七巧翻箱子取出几件新款尺头送与她嫂子，又是一副四两重的金镯子，一对披霞莲蓬簪，一床丝棉被胎，侄女们每人一只金挖耳，侄儿们或是一只金锞子，或是一顶貂皮暖帽，另送了她哥哥一只珐蓝金蝉打簧表，她哥嫂道谢不迭。七巧道："你们来得不巧，若是在北京，我们正要上路的时候，带不了的东西，分了几箱给丫头老妈子，白便宜了他们。"说得她哥嫂讪讪的。临行的时候，她嫂子道："忙完了闺女，再来瞧姑奶奶。"七巧笑道："不来也罢，我应酬不起！"

大年夫妇出了姜家的门，她嫂子便道："我们这位姑奶奶怎么换了个人？没出嫁的时候不过要强些，嘴头上琐碎些，就连后来我们去瞧她，虽是比前暴躁些，也还有个分寸，不似如今疯疯傻傻，说话有一句没一句，就没一点儿得人心的地方。"

七巧立在房里，抱着胳膊看小双祥云两个丫头把箱子抬回原处，一只一只叠了上去。从前的事又回来了：临着碎石子街的馨香的麻油店，黑腻的柜台，芝麻酱桶里竖着木匙子，油缸上吊着大大小小的铁匙子。漏斗插在打油的人的瓶里，一大匙再加上两小匙正好装满一瓶，——一斤半。熟人呢，算一斤四两。有时她也上街买菜，蓝夏布衫裤，镜面乌绫镶滚。隔着密密层层的一排吊着猪肉的铜钩，她看见肉铺里的朝禄。朝禄赶着她叫曹大姑娘。难得叫声巧姐儿，她就一巴掌打在钩子背上，无数的空钩子荡过去锥他的眼睛，朝禄从钩子上摘

下尺来宽的一片生猪油，重重的向肉案一抛，一阵温风扑到她脸上，腻滞的死去的肉体的气味……她皱紧了眉毛。床上睡着的她的丈夫，那没有生命的肉体……

风从窗子里进来，对面挂着的回文雕漆长镜被吹得摇摇晃晃，磕托磕托敲着墙。七巧双手按住了镜子。镜子里反映着的翠竹帘子和一副金绿山水屏条依旧在风中来回荡漾着，望久了，便有一种晕船的感觉。再定睛看时，翠竹帘子已经褪了色，金绿山水换为一张她丈夫的遗像，镜子里的人也老了十年。

去年她戴了丈夫的孝，今年婆婆又过世了。现在正式挽了叔公九老太爷出来为他们分家，今天是她嫁到姜家来之后一切幻想的集中点。这些年了，她戴着黄金的枷锁，可是连金子的边都啃不到，这以后就不同了。七巧穿着白香云纱衫，黑裙子，然而她脸上像抹了胭脂似的，从那揉红了的眼圈儿到烧热的颧骨。她抬起手来了一脸，脸上烫，身子却冷得打颤。她叫祥云倒了杯茶来。（小双早已嫁了，祥云也配了个小厮。）茶给喝了下去，沉重地往腔子里流，一颗心便在热茶里扑通扑通跳。她背向着镜子坐下了，问祥云道：“九老太爷来了这一下午，就在堂屋里跟马师爷查账？”祥云应了一声是。七巧又道：“大爷大奶奶三爷三奶奶都不在跟前？”祥云又应了声是。七巧道：“还到谁的屋里去过？”祥云道：“就到哥儿们的书房里兜了一兜。”七巧道：“好在咱们白哥儿的书倒不怕他查考……今年这孩子就吃亏在他爸爸他奶奶接连着出了事，他若还有心念书，他也不是人养的！”她把茶吃完了，吩咐祥云下去看看堂屋里大房三房的人可都齐了，免得自己去早了，显得性急，被人耻笑。恰巧大房里也差了一个丫头出来探看，和祥云打了个照面。

七巧终于款款下楼来了。堂屋里临时布置了一张镜面乌木大餐台，九老太爷独当一面坐了，面前乱堆着青布面，梅红签的账簿，又搁着一只瓜楞茶碗。四周除了马师爷之外，又有特地邀请的“公亲”，近于陪审员的性质。各房只派了一个男子做代表，大房是大爷，二房

二爷没了，是二奶奶，三房是三爷。季泽很知道这总清算的日子于他没有什么好处，因此他到得最迟。然而来既来了，他决不愿意露出焦灼懊丧的神气。腮帮子上依旧是他那点丰肥的，红色的笑。眼睛里依旧是他那点潇洒的不耐烦。

九老太爷咳嗽了一声，把姜家的经济状况约略报告了一遍，又翻着账簿子读出重要的田地房产的所在与按年的收入。七巧两手紧紧扣在肚子上，身子向前倾着，努力向她自己解释他的每一句话，与她往日调查所得一一印证。青岛的房子、天津的房子、北京城外的地、上海的房子……三爷在公账上拖欠过巨，他的一部份遗产被抵销了之后，还净欠六万，然而大房二房也只得就此算了，因为他是一无所有的人。他仅有的那一幢花园洋房，他为一个姨太太买了，也已经抵押了出去。其余只有女太太陪嫁过来的首饰，由兄弟三人均分，季泽的那一份也不便充公，因为是母亲留下的一点纪念。七巧突然叫了起来道："九老太爷，那我们太吃亏了！"

堂屋里本就肃静无声，现在这肃静却是沙沙有声，直锯进耳朵里去，像电影配音机器损坏之后的锈轧。九老太爷睁了眼望着她道："怎么？你连他娘丢下的几件首饰也舍不得给他？"七巧道："亲兄弟，明算账，大哥大嫂不言语，我可不能不老着脸开口说句话。我须比不得大哥大嫂——我们死掉的那个若是有能耐出去做两任官，手头活便些，我也乐得放大方些，哪怕把从前的旧账一笔勾销呢？可怜我们那一个病病哼哼一辈子，何尝有过一文半文进账，丢下我们孤儿寡妇，就指着这两个死钱过活。我是个没脚蟹，长白还不满十四岁，往后苦日子有得过呢！"说着，流下泪来。九老太爷道："依你便怎样？"七巧呜咽道："哪儿由得我出主意呢？只求九老太爷替我们做主！"季泽冷着脸只不作声，满屋子的人都觉不便开口。九老太爷按捺不住一肚子的火，哼了一声道："我倒想替你出主意呢，只怕你不爱听！二房里有田地没人照管，三房里有人没有地，我待要叫三爷替你照管，你多少贴他些，又怕你不要他！"七巧冷笑道："我倒想依你呢，只怕死掉的那个不依！来人哪！祥云你把白哥儿给我找来！长白，你爹好苦呀！

一下地就是一身的病，为人一场，一天舒坦日子也没过着，临了丢下你这点骨血，人家还看不得你，千方百计图谋你的东西！长白谁叫你爹拖着一身病，活着人家欺负他，死了人家欺负他的孤儿寡妇！我还不打紧，我还能活个几十年么？至多我到老太太灵前把话说明白了，把这条命跟人拚了。长白你可是年纪小着呢，就是喝西北风你也得活下去呀！”九老太爷气得把桌子一拍道：“我不管了！是你们求爹爹拜奶奶邀了我来的，你道我喜欢自找麻烦么？”站起来一脚踢翻了椅子，也不等人搀扶，一阵风走得无影无踪，众人面面相觑，一个个悄没声儿溜走了。惟有那马师爷忙着拾掇账簿子，落后了一步，看看屋里人全走光了，单剩下二奶奶一个人在那里捶着胸脯号啕大哭，自己若无其事的走了，似乎不好意思，只得走上前去，打拱作揖叫道：“二太太！二太太！……二太太！”七巧只顾把袖子遮住脸，马师爷又不便把她的手拿开，急得把瓜皮帽摘下来扇着汗。

维持了几天的僵局，到底还是无声无息照原定计画分了家。孤儿寡妇还是被欺负了。

七巧带着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另租了一幢屋子住下了，和姜家各房很少来往。隔了几个月，姜季泽忽然上门来了。老妈子通报上来，七巧怀着鬼胎，想着分家的那一天得罪了他，不知他有什么手段对付。可是兵来将挡，她凭什么要怕他？她家常穿着佛青实地纱袄子，特地系上一条玄色铁线纱裙，走下楼来。季泽却是满面春风的站起来问二嫂好，又问白哥儿可是在书房里，安姐儿的湿气可大好了。七巧心里便疑惑他是来借钱的，加意防备着，坐下笑道：“三弟你近来又发福了。”季泽笑道：“看我像一点心事都没有的人。”七巧笑道：“有福之人不在忙吗！你一向就是无牵无挂的。”季泽笑道：“等我把房子卖了，我还要无牵无挂呢！”七巧道：“就是你做了押款的那房子，你要卖？”季泽道：“当初造它的时候，很费了点心思，有许多装置都是自己心爱的，当然不愿意脱手。后来你是知道的，那块地皮值钱了，前年把它翻造了弄堂房子，一家一家收租，跟那些住小家的打交道，我

实在嫌麻烦，索性打算卖了它，图个清净。”七巧暗地里说道：“口气好大！我是知道你的底细的，你在我跟前充什么阔大爷！”

虽然他不向她哭穷，但凡谈到银钱交易，她总觉得有点危险，便岔了开去道：“三妹妹好么？腰子病近来发过没有？”季泽笑道：“我也有许久没见过她的面了。”七巧道：“这是什么话？你们吵了嘴么？”季泽笑道：“这些时我们倒也没吵过嘴。不得已在一起说两句话，也是难得的，也没那闲情逸致吵嘴。”七巧道：“何至于这样？我就不相信！”季泽两肘撑在藤椅的扶手上，交叉十指，手搭凉棚，影子落在眼睛上，深深的唉了一声。七巧笑道：“没有别的，要不就是你在外头玩得太厉害了。自己做错了事，还唉声叹气的仿佛谁害了你似的。你们姜家就没有一个好人！”说着，举起白团扇，作势要打。季泽把那交叉着的十指往下移了一移，两只大拇指按在嘴唇上，两只食指缓缓抚摸着鼻梁，露出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来。那眼珠却是水仙花缸底的黑石子，上面汪着水，下面冷冷的没有表情。看不出他在想什么。七巧道：“我非打你不可！”季泽的眼睛里突然冒出一点笑泡儿，道：“你打，你打！”七巧待要打，又掣回手去，重新一鼓作气道：“我真打！”抬高了手，一扇子劈下来，又在半空中停住了，吃吃笑起来，季泽带笑将肩膀耸了一耸，凑了上去道：“你倒是打我一下罢！害得我浑身骨头痒着，不得劲儿！”七巧把扇子向背后一藏，越发笑得格格的。

季泽把椅子换了个方向，面朝墙坐着，人向椅背上一靠，双手蒙住了眼睛，又是长长的叹了口气。七巧啃着扇子柄，斜瞟着他道：“你今儿是怎么了？受了暑吗？”季泽道：“你哪里知道？”半晌，他低低的一个字一个字说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跟家里的那个不好，为什么我拚命的在外头玩，把产业都败光了？你知道这都是为了谁？”七巧不知不觉有点胆寒，走得远远的，倚在炉台上，脸色慢慢的变了。季泽跟了过来。七巧垂着头，肘弯撑在炉台上，手里擎着团扇，扇子上的杏黄穗子顺着她的额角拖下来。季泽在她对面站住了，小声道：“二嫂！……七巧！”

七巧背过脸去淡淡笑道："我要相信你才怪呢！"季泽便也走开了，道："不错。你怎么能够相信我？自从你到我家来，我在家一刻也待不住，只想出去。你没来的时候我并没有那么荒唐过，后来那都是为了躲你。娶了兰仙来，我更玩得凶了，为了躲你之外又要躲她。见了你，说不了两句话我就要发脾气——你哪儿知道我心里的苦楚？你对我好，我心里更难受——我得管着我自己——我不能平白的坑坏了你，家里人多眼杂，让人知道了，我是个男子汉，还不打紧。你可了不得！"七巧的手直打颤，扇柄上的杏黄须子在她额上苏苏摩擦着。季泽道："你信也罢！不信也罢！信了又怎样？横竖我们半辈子已经过去了，说也是白说。我只求你原谅我这一片心。我为你吃了这些苦，也就不算冤枉了。"

七巧低着头，沐浴在光辉里，细细的音乐，细细的喜悦……这些年了，她跟他捉迷藏似的，只是近不得身，原来还有今天！可不是，这半辈子已经完了——花一般的年纪已经过去了。人生就是这样的错综复杂，不讲理。当初她为什么嫁到姜家来？为了钱么？不是的，为了要遇见季泽，为了命中注定她要和季泽相爱。她微微抬起脸来，季泽立在她跟前，两手合在她扇子上，面颊贴在她扇子上。他也老了十年了，然而人究竟还是那个人呵！他难道是哄她么？他想她的钱——她卖掉她的一生换来的几个钱？仅仅这一转念便使她暴怒起来。就算她错怪了他，他为她吃的苦抵得过她为他吃的苦么？好容易她死了心了，他又来撩拨她，她恨他。他还在看着她。他的眼睛——虽然隔了十年，人还是那个人呵！就算他是骗她的，迟一点儿发现不好么？即使明知是骗人的，他太会演戏了，也跟真的差不多罢？

不行！她不能有把柄落在这厮手里。姜家的人是厉害的，她的钱只怕保不住。她得先证明他是真心不是。七巧定了一定神，向门外瞧了一瞧，轻轻惊叫道："有人！"便三脚两步赶出门去，到下房里吩咐潘妈替三爷弄点心去，快些端了来，顺便带芭蕉扇进来替三爷打扇。七巧回到屋里来，故意皱着眉道："真可恶，老妈子在门口探头探脑的，见了我抹过头去就跑，被我赶上去喝住了。若是关上了门说两句

话，指不定造出什么谣言来呢！饶是独门独户住了，还没个清净。”潘妈送了点心与酸梅汤进来，七巧亲自拿筷子替季泽拣掉了蜜层糕上的玫瑰与青梅，道：“我记得你是不爱吃红绿丝的。”有人在跟前，季泽不便说什么，只是微笑。七巧似乎没话找话说似的，问道：“你卖房子，接洽得怎样了？”季泽一面吃，一面答道：“有人出八万五，我还没打定主意呢。”七巧沉吟道：“地段倒是好的。”季泽道：“谁都不赞成我脱手，说还要涨呢。”七巧又问了些详细情形，便道：“可惜我手头没有这一笔现款，不然我倒想买。”季泽道：“其实呢，我这房子倒不急，倒是咱们乡下你那些田，早早脱手的好。自从改了民国，接二连三的打仗，何尝有一年闲过，把地面上糟蹋得不成样子，中间还被收租的、师爷、地头蛇一层一层勒啃着，莫说这两年不是水就是旱，就遇着了丰年，也没有多少进账轮到我们头上。”七巧寻思着，道：“我也盘算过来，一直挨着没有办。先晓得把它卖了，这会子想买房子，也不至于钱不凑手了。”季泽道：“你那田要卖趁现在就得卖，听说直鲁又要开仗了。”七巧道：“急切间你叫我卖给谁去？”季泽顿了一顿道：“我去替你打听打听，也成。”七巧耸了耸眉毛笑道：“得了，你那些狐群狗党里头，又有谁是靠得住的？”季泽把咬开的饺子在小碟里蘸了点醋，闲闲说出两个靠得住的人名，七巧便认真仔细盘问他起来，他果然回答得有条不紊，显然他是筹之已熟的。

七巧虽是笑吟吟的，嘴里发干，上嘴唇黏在牙仁上，放不下来。她端起盖碗来吸了一口茶，舐了舐嘴唇，突然把脸一沉，跳起身来，将手里的扇子向季泽头上滴溜溜掷过去，季泽向左偏了一偏，那团扇敲在他肩膀上，打翻了玻璃杯，酸梅汤淋淋漓漓溅了他一身。七巧骂道：“你要我卖了田去买你的房子？你要我卖田？钱一经你的手，还有得说么？你哄我——你拿那样的话来哄我——你拿我当傻子——”她隔着一张桌子探身过去打他，然而她被潘妈下死劲抱住了。潘妈叫唤起来，祥云等人都奔了来，七手八脚按住了她，七嘴八舌求告着。七巧一头挣扎，一头叱喝着，然而她的一颗心直往下坠——她很明白她这举动太蠢——太蠢——她在这儿丢人出丑。

季泽脱下了他那湿濡的白云纱长衫，潘妈绞了毛巾来代他揩擦，他理也不理，把衣服夹在手臂上，竟自扬长出门去了，临行的时候向祥云道："等白哥儿下了学，叫他替他母亲请个医生来看看。"祥云吓糊涂了，连声答应着，被七巧兜脸给她一个耳刮子。

季泽走了。丫头老妈子也给七巧骂跑了。酸梅汤沿着桌子一滴一滴朝下滴，像迟迟的夜漏——一滴，一滴……一更，二更……一年，一百年。真长，这寂寂的一刹那。七巧扶着头站着倏地掉转身来上楼去，提着裙子，性急慌忙，跌跌跄跄，不住的撞到那阴暗的绿粉墙上，佛青袄子上沾了大块的淡色的灰。她要在楼上的窗户里再看他一眼。无论如何，她从前爱过他。她的爱给了她无穷的痛苦。单只是这一点，就使她值得留恋。多少回了，为了要按捺她自己，她迸得全身的筋骨与牙根都酸楚了。今天完全是她的错。他不是个好人，她又不是不知道。她要他，就得装糊涂，就得容忍他的坏。她为什么要戳穿他？人生在世，还不就是那么一回事？归根究底，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

她到了窗前，揭开了那边上缀有小绒球的墨绿洋式窗帘，季泽正在弄堂里望外走，长衫搭在臂上，晴天的风像一群白鸽子钻进他的纺绸裤褂里去，哪儿都钻到了，飘飘拍着翅子。

七巧眼前仿佛挂了冰冷的珍珠帘，一阵热风来了，把那帘子紧紧贴在她脸上，风去了，又把帘子吸了回去，气还没透过来，风又来了，没头没脸包住她——一阵凉一阵热，她只是流着眼泪。

玻璃窗的上角隐隐约约反映出弄堂里一个巡警的缩小的影子，晃着膀子踱过去。一辆黄包车静静在巡警身上辗过。小孩把袍子掖在腰里，一路踢着球，奔出玻璃的边缘。绿色的邮差骑着自行车，复印在巡警身上，一溜烟掠过。都是些鬼，多年前的鬼，多年后的没投胎的鬼……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

过了秋天又是冬天，七巧与现实失去了接触。虽然一样的使性子，打丫头，换厨子，总有些失魂落魄的。她哥哥嫂子到上海来探望了她两次，住不上十来天，末了永远是给她絮叨得站不住脚，然而临走的时候她也没有少给他们东西。她侄子曹春熹上城来找事，耽搁在她家里。那春熹虽是个浑头浑脑的年轻人，却也本本分分的。七巧的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年纪到了十三四岁，只因身材瘦小，看上去才只七八岁的光景。在年下，一个穿着品蓝摹本缎棉袍，一个穿着葱绿遍地锦棉袍，衣服太厚了，直挺挺撑开了两臂，一般都是薄薄的两张白脸，并排站着，纸糊的人儿似的。这一天午饭后，七巧还没起身，那曹春熹陪着他兄妹俩掷骰子，长安把压岁钱输光了，还不肯歇手。长白把桌上的铜板一掳，笑道："不跟你来了。"长安道："我们用糖莲子来赌。"春熹道："糖莲子揣在口袋里，看脏了衣服。"长安道："用瓜子也好，柜顶上就有一罐。"便搬过一张茶几来，踩了椅子爬上去拿。慌得春熹叫道："安姐儿你可别摔交，回头我担不了这干系！"正说着，只见长安猛可里向后一仰，若不是春熹扶住了，早是个倒栽葱。长白在旁拍手大笑，春熹嘟嘟囔囔骂着，也撑不住要笑，三人笑成一片。春熹将她抱下地来，忽然从那红木大橱的穿衣镜里瞥见七巧蓬着头叉着腰站在门口，不觉一怔，连忙放下了长安，回身道："姑妈起来了。"七巧汹汹奔了过来，将长安向自己身后一推，长安立脚不稳，跌了一交。七巧只顾将身子挡住了她，向春熹厉声道："我把你这狼心狗肺的东西！我三茶六饭款待你这狼心狗肺的东西，什么地方亏待了你，你欺负我女儿？你那狼心狗肺，你道我揣摩不出么？你别以为你教坏了我女儿，我就不能不捏着鼻子把她许配给你，你好霸占我们的家产！我看你这浑蛋，也还想不出这等主意来，敢情是你爹娘把着手儿教的！那两个狼心狗肺忘恩负义的老浑蛋！齐了心想我的钱，一计不成，又生一计！"春熹气得白瞪眼，欲待分辩，七巧道："你还有脸顶撞我！你还不给我快滚，别等我乱棒打出去！"说着，把儿女们推推搡搡送了出去，自己也喘吁吁扶着个丫头走了。春熹究竟年纪轻火性大，赌气卷了铺盖，顿时离了姜家的门。

七巧回到起坐间里，在烟榻上躺下了。屋里暗昏昏的，拉上了丝绒窗帘。时而窗户缝里漏了风进来，帘子动了，方在那墨绿小绒球底下毛茸茸地看见一点天色，除此只有烟灯和烧红的火炉的微光。长安吃了吓，呆呆坐在火炉边一张小凳上。七巧道："你过来。"长安只道是要打，只是延挨着，搭讪把火炉边的洋铁围屏上晾着的小红格子法布衬衫翻了一翻，道："快烤糊了。"衬衫发出热烘烘的毛气。

七巧却不像要责打她的光景，只数落了一番，道："你今年过了年也有十三岁了，也该放明白些。表哥虽不是外人，天下的男子都是一样混账。你自己要晓得当心，谁不想你的钱？"一阵风过，窗帘上的绒球与绒球之间露出白色的寒天，屋子里暖热的黑暗给打上了一排小洞。烟灯的火焰往下一挫，七巧脸上的影子仿佛更深了一层。她突然坐起身来，低声道："男人……碰都碰不得！谁不想你的钱？你娘这几个钱不是容易得来的，也不是容易守得住。轮到你们手里，我可不能眼睁睁看着你们上人的当——叫你以后提防着些，你听见了没有？"长安垂着头道："听见了。"

七巧的一只脚有点麻，她探身去捏一捏她的脚。仅仅是一刹那，她眼睛里蠢动着一点温柔的回忆。她记起了想她的钱的一个男人。

她的脚是缠过的，尖尖的缎鞋里塞了棉花，装成半大的文明脚。她瞧着那双脚，心里一动，冷笑一声道："你嘴里尽管答应着，我怎么知道你心里是明白还是糊涂？你人也有这么大了，又是一双大脚，哪里去不得？我就是管得住你，也没那个精神成天看着你。按说你今年十三了，裹脚已经嫌晚了，原怪我耽误了你。马上这就替你裹起来，也还来得及。"长安一时答不出话来，倒是旁边的老妈子们笑道："如今小脚不时兴了，只怕将来给姐儿定亲的时候麻烦。"七巧道："没有扯淡！我不愁我的女儿没人要，不劳你们替我担心！真没人要，养活她一辈子，我也养得起！"当真替长安裹起脚来，痛得长安鬼哭神号的。这时连姜家这样守旧的人家，缠过脚的也都已经放了脚了，别说是没缠过的，因此都拿长安的脚传作笑话奇谈。裹了一年多，七巧一

时的兴致过去了，又经亲戚们劝着，也就渐渐放松了，然而长安的脚可不能完全恢复原状了。

姜家大房三房里的儿女都进了洋学堂读书，七巧处处存心跟他们比赛着，便也要送长白去投考。长白除了打小牌之外，只喜欢跑跑票房，正在那里朝夕用功吊嗓子，只怕进学校要耽搁了他的功课，便不肯去。七巧无奈，只得把长安送到沪范女中，托人说了情，插班进去。长安换上了蓝爱国布的校服，不上半年，脸色也红润了，胳膊腿腕也粗了一圈。住读的学生洗换衣服，照例是送到学校里包着的洗衣作里去的。长安记不清自己的号码，往往失落了枕套手帕种种零件，七巧便闹着说要去找校长说话。这一天放假回家，检点了一下，又发现有一条褥单是丢了。七巧暴跳如雷，准备明天亲自上学校去大兴问罪之师。长安着了急，拦阻了一声，七巧便骂道："天生的败家精，拿你的钱不当钱。你娘的钱是容易得来的？——将来你出嫁，你看我有什么陪送给你！——给也是白给！"长安不敢作声，却哭了一晚上。她不能在她的同学跟前丢这个脸。对于十四岁的人，那似乎有天大的重要。她母亲去闹一场，她以后拿什么脸去见人？她宁死也不到学校里去了。她的朋友们，她所喜欢的音乐教员，不久就会忘记了有这么一个女孩子，来了半年，又无缘无故悄悄的走了。走得干净。她觉得她这牺牲是一个美丽的，苍凉的手势。

半夜里她爬下床来，伸手到窗外试试，漆黑的，是下了雨么？没有雨点。她从枕头边摸出一只口琴，半蹲半坐在地上，偷偷吹了起来。犹疑地，LongLongAgo的细小的调子在庞大的夜里袅袅漾开，不能让人听见了。为了竭力按捺着，那呜呜的口琴忽断忽续，如同婴儿的哭泣。她接不上气来，歇了半晌。窗格子里，月亮从云里出来了。墨灰的天，几点疏星，模糊的状月，像石印的图画，下面白云蒸腾，树顶上透出街灯淡淡的圆光。长安又吹起口琴。"告诉我那故事，往日我最心爱的那故事，许久以前，许久以前……"

第二天她大着胆子告诉她母亲：“娘，我不想念下去了。”七巧睁着眼道：“为什么？”长安道：“功课跟不上，吃的太苦了，我过不惯。”七巧脱下一只鞋来，顺手将鞋底抽了她一下，恨道：“你爹不如人，你也不如人？养下你来又不是个十不全，就不肯替我争口气！”长安反剪着一双手，垂着眼睛，只是不言语。旁边老妈子们便劝道：“姐儿也大了，学堂里人杂，的确有些不方便。其实不去也罢了。”七巧沉吟道：“学费总得想法子拿回来。白便宜了他们不成？”便要领了长安一同去索讨，长安抵死不肯去，七巧带着两个老妈子去了一趟回来了，据她自己补叙，钱虽然没收回来，却也着实羞辱了那校长一场。长安以后在街上遇着了同学，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无地自容，只得装做不看见，急急走了过去。朋友寄了信来，她拆也不敢拆，原封退了回去，她的学校生活就此告一结束。

有时她也觉得牺牲得有点不值得，暗自懊悔着，然而也来不及挽回了。她渐渐放弃了一切上进的思想，安分守己起来。她学会了挑是非，使小坏，干涉家里的行政。她不时的跟母亲呕气，可是她的言谈举止越来越像她母亲了。每逢她单叉着子，揸开了两腿坐着，两只手按在胯间露出的凳子上，歪着头，下巴搁在心口上凄凄惨惨瞅住了对面的人说道：“一家有一家的苦处呀，表嫂——一家有一家的苦处！”——谁都说她是活脱的一个七巧。她打了一根辫子，眉眼的紧俏有似当年的七巧，可是她的小小的嘴过于瘪进去，仿佛显老一点。她再年轻些也不过是一棵较嫩的雪里红——盐腌过的。

也有人来替她做媒。若是家境推扳一点的，七巧总疑心人家是贪她们的钱。若是那有财有势的，对方却又不十分热心，长安不过是中等姿色，她母亲出身既低，又有个不贤慧的名声，想必没有什么家教。因此高不成，低不就，一年一年耽搁了下去。那长白的婚事却不容耽搁。长白在外面赌钱，捧女戏子，七巧还没甚话说，后来渐渐跟着他三叔姜季泽逛起窑子来，七巧方才着了慌，手忙脚乱替他定亲，娶了一个袁家的小姐，小名芝寿。

行的是半新式的婚礼，红色盖头是蠲免了，新娘戴着蓝眼镜，粉红喜纱，穿着粉红彩绣裙袄，进了洞房，除去了眼镜，低着头坐在湖色帐幔里。闹新房的人围着打趣，七巧只看了一看便出来了。长安在门口赶上了她，悄悄笑道："皮色倒还白净，就是嘴唇太厚了些。"七巧把手撑着门，拔下一只金挖耳来搔搔头，冷笑道："还说呢！你新嫂子这两片嘴唇，切切倒有一大碟子。"旁边一个太太便道："说是嘴唇厚的人天性厚哇！"七巧哼了一声，将金挖耳指住了那太太，倒剔起一只眉毛，歪着嘴微微一笑道："天性厚，并不是什么好话。当着姑娘们，我也不便多说——但愿咱们白哥儿这条命别送在她手里！"七巧天生着一副高爽的喉咙，现在因为苍老了些，不那么尖了，可是扁扁的依旧四面刮得人疼痛，像剃刀片。这两句话，说响不响，说轻也不轻。人丛里的新娘子的平板的脸与胸震了一震——多半是龙凤烛的火光的跳动。

三朝过后，七巧嫌新娘子笨，诸事不如意，每每向亲戚们诉说着。便有人劝道："少奶奶年纪轻，二嫂少不得要费点心教导教导她。谁叫这孩子没心眼儿呢！"七巧啐道："你们瞧咱们新少奶奶老实呀——一见了白哥儿，她就得去上马桶！真的！你信不信？"这话传到芝寿耳朵里，急得芝寿只待寻死。然而这还是没满月的时候，七巧还顾些脸面，后来索性这一类的话当着芝寿的面也说了起来，芝寿哭也不是，笑也不是，若是木着脸装不听见，七巧便一拍桌子嗟叹起来道："在儿子媳妇手里吃口饭，可真不容易！动不动就给人脸子看！"

这天晚上，七巧躺着抽烟，长白盘踞在烟铺跟前的一张沙发椅上嗑瓜子，无线电里正唱着一出冷戏，他捧着戏考，一个字一个字跟着哼，哼上了劲，甩过一条腿去骑在椅背上，来回摇着打拍子。七巧伸过脚去踢他一下道："白哥儿你来替我装两筒。"长白道："现放着烧烟的，偏要支使我！我手上有蜜是怎么着？"说着，伸了个懒腰，慢腾腾移身坐到烟灯前的小凳上，卷起了袖子。七巧笑道："我把你这不孝的奴才！支使你，是抬举你！"她眯缝着眼望着他。这些年来她的生命里只有这一个男人。只有他，她不怕他想她的钱——横竖钱都是他的。

可是，因为他是她的儿子，他这一个人还抵不了半个……现在，就连这半个人她也保留不住——他娶了亲。他是个瘦小白皙的年轻人，背有点驼，戴着金丝眼镜，有着工细的五官，时常茫然地微笑着，张着嘴，嘴里闪闪发着光的不知道是太多的唾沫水还是他的金牙。他敞着衣领，露出里面的珠羔里子和白小褂。七巧把一只脚搁在他肩膀上，不住的轻轻踢着他的脖子，低声道："我把你这不孝的奴才！打几时起变得这么不孝了？"长安在旁答道："娶了媳妇忘了娘吗！"七巧道："少胡说！我们白哥儿倒不是那们样的人！我也养不出那们样的儿子！"长白只是笑。七巧斜着眼看定了他，笑道："你若还是我从前的白哥儿，你今儿替我烧一夜的烟！"长白笑道："那可难不倒我！"七巧道："盹着了，看我捶你！"

起坐间的帘子撤下送去洗濯了。隔着玻璃窗望出去，影影绰绰乌云里有个月亮，一搭黑，一搭白，像个戏剧化的狰狞的脸谱。一点，一点，月亮缓缓的从云里出来了，黑云底下透出一线炯炯的光，是面具底下的眼睛。天是无底洞的深青色。久已过了午夜了。长安早去睡了，长白打着烟泡，也前仰后合起来。七巧斟了杯浓茶给他，两人吃着蜜饯糖果，讨论着东邻西舍的隐私。七巧忽然含笑问道："白哥儿你说，你媳妇儿好不好？"长白说道："这有什么可说的？"七巧道："没有可批评的，想必是好的了？"长白笑着不作声。七巧道："好，也有个怎么个好呀！"长白道："谁说她好来着？"七巧道："她不好？哪一点不好？说给娘听。"长白起初只是含糊对答，禁不起七巧再三盘问，只得吐露一二。旁边递茶递水的老妈子们都背过脸去笑得格格的，丫头们都掩着嘴忍着笑回避出去了。七巧又是咬牙，又是笑，又是喃喃咒骂，卸下烟斗来狠命磕里面的灰，敲得托托一片响，长白说溜了嘴，止不住要说下去，足足说了一夜。

次日清晨，七巧吩咐老妈子取过两床毯子来打发哥儿在烟榻上睡觉。这时芝寿也已经起了身，过来请安。七巧一夜没合眼，却是精神百倍，邀了几家女眷来打牌，亲家母也在内。在麻将桌上一五一十将她儿子亲口招供的她媳妇的秘密宣布了出来，略加渲染，越发有声有

色。众人竭力的打岔，然而说不出两句闲话，七巧笑嘻嘻的转了个弯，又回到她媳妇身上来了。逼得芝寿的母亲脸皮紫胀，也无颜再见女儿，放下牌，乘了包车回去了。

七巧接连着要长白为她烧了两晚上的烟。芝寿直挺挺躺在床上，搁在肋骨上的两只手蜷曲着像死去的鸡的脚爪。她知道她婆婆又在那里盘问她丈夫，她知道她丈夫又在那里叙述一些什么事，可是天知道他还有什么新鲜的可说！明天他又该涎着脸到她跟前来了。也许他早料到她会把满腔怨毒都结在他身上，就算她没本领跟他拚命，最不济也得质问他几句，闹上一场。多半他准备先声夺人，借酒盖住了脸，找点岔子，摔上两件东西。她知道他的脾气。末后他会坐到床沿上来，耸起肩膀，伸手到白绸小褂里面去抓痒，出人意料之外地一笑。他的金丝眼镜上抖动着一点光，他嘴里抖动着一点光，不知道是唾沫还是金牙。他摘去了他的眼镜。……芝寿猛然坐起身来，哗喇揭开了帐子。这是个疯狂的世界，丈夫不像个丈夫，婆婆也不像个婆婆。不是他们疯了，就是她疯了。今天晚上的月亮比哪一天都好，高高的一轮满月，万里无云，像是黑漆的天上一个白太阳。遍地的蓝影子，帐顶上也是蓝影子，她的一双脚也在那死寂的影子里。

芝寿待要挂起帐子来，伸手去摸索帐钩，一只手臂吊在那铜钩上，脸偎住了肩膀，不由得就抽噎起来。帐子自动的放了下来。昏暗的帐子里除了她之外没有别人，然而她还是吃了一惊，仓皇地再度挂起了帐子。窗外还是那使人汗毛凛凛的反常的明月——漆黑的天上一个灼灼的小而白的太阳。屋里看得分明那玫瑰紫绣花椅披桌布，大红平金五凤齐飞的围屏，水红软缎对联，绣着盘花篆字。梳妆台上红绿丝网络着银粉缸、银漱盂、银花瓶，里面满满盛着喜果，帐檐上垂下五彩攒金绕绒花球、花盆、如意、粽子，下面滴溜溜坠着指头大的琉璃珠和尺来长的桃红穗子。偌大一间房里充塞着箱笼、被褥、铺陈，不见得她就找不出一条汗巾子来上吊，她又倒到床上去。月光里，她脚没有一点血色——青、绿、紫、冷去的尸身的颜色。她想死，她想死。她怕这月亮光，又不敢开灯。明天她婆婆会说："白哥儿给我多烧

了两口烟，害得我们少奶奶一宿没睡觉，半夜三更点着灯等着他回来——少不了他吗！”芝寿的眼泪顺着枕头不停的流。她不用手帕去擦眼睛，擦肿了，她婆婆又该说了：“白哥儿一晚上没回房去睡，少奶奶就把眼睛哭得桃儿似的！”

七巧虽然把儿子媳妇描摹成这样热情的一对，长白对于芝寿却不甚中意，芝寿也把长白恨得牙痒痒的。夫妻不和，长白渐渐又往花街柳巷里走动。七巧把一个丫头绢儿给了他做小，还是牢笼不住他。七巧又变着方儿哄他吃烟。长白一向就喜欢玩两口，只是没上瘾，现在吸得多了，也就收了心不大往外跑了，只在家守着母亲和新姨太太。

他妹子长安二十四岁那年生了痢疾，七巧不替她延医服药，只劝她抽两筒鸦片，果然减轻了不少痛苦。病愈之后，也就上了瘾。那长安更与长白不同，未出阁的小姐，没有其他的消遣，一心一意的抽烟，抽的倒比长白还要多。也有人劝阻，七巧道：“怕什么！莫说我们姜家还吃得起，就是我今天卖了两顷地给他们姐儿俩抽烟，又有谁敢放半个屁？姑娘赶明儿聘了人家，少不得有她这一份嫁妆。她吃自己的，喝自己的，姑爷就是舍不得，也只好干望着她罢了！”

话虽如此说，长安的婚事毕竟受了点影响。来做媒的本来就不十分踊跃，如今竟绝迹了。长安到了近三十的时候，七巧见女儿注定了是要做老姑娘的了，便又换了一种论调，道：“自己长得不好，嫁不掉，还怨我做娘的耽搁了她！成天挂搭着个脸，倒像我该还她二百钱似的。我留她在家里吃一碗闲茶闲饭，可没打算留她在家里给我气受呢！”

姜季泽的女儿长馨过二十岁生日，长安去给她堂房妹子拜寿。那姜季泽虽然穷了，幸喜他交游广阔，手里还算兜得转。长馨背地里向她母亲道：“妈想法子给安姐姐介绍个朋友罢，瞧她怪可怜的。还没提起家里的情形，眼圈儿就红了。”兰仙慌忙摇手道：“罢！罢！这个媒我不敢做！你二妈那脾气是好惹的？”长馨年少好事，哪里理会得？歇了些时，偶然与同学们说起这件事，恰巧那同学有个表叔新从德国留

学回来，也是北方人，仔细攀认起来，与姜家还沾着点老亲。那人名唤童世舫，叙起来比长安略大几岁。长馨竟自作主张，安排了一切，由那同学的母亲出面请客。长安这边瞒得家里铁桶相似。

七巧身子一向硬朗，只因她媳妇芝寿得了肺痨，七巧嫌她乔张做致，吃这个，吃那个，累又累不得，比寻常似乎多享了一些福，自己一赌气便也病了。起初不过是气虚血亏，却也将阖家支使得团团转，哪儿还能够兼顾到芝寿？后来七巧认真得了病，卧床不起，越发鸡犬不宁。长安乘乱里便走开了，把裁缝唤到她三叔家里，由长馨出主意替她制了新装。赴宴的那天晚上，长馨先陪她到理发店去用钳子烫了头发，从天庭到鬓角一路密密的贴着细小的发圈，耳朵上戴了二寸来长的玻璃翡翠宝塔坠子，又换上了苹果绿乔琪纱旗袍，高领圈，荷叶边袖子，腰以下是半西式的百褶裙。一个小大姐蹲在地上为她扣揿钮，长安在穿衣镜里端详着自己，忍不住将两臂虚虚的一伸，裙子一踢，摆了个葡萄仙子的姿势，一扭头笑了起来道："把我打扮得天女散花似的！"长馨在镜子里向那小大姐做了个眉眼，两人不约而同也都笑了起来。长安妆罢，便向高椅上端端正正坐下了。长馨道："我去打电话叫车。"长安道："还早呢！"长馨看了看表道："约的是八点，已经八点过五分了。"长安道："晚个半个钟头，想必也不碍事。"长馨猜她是存心要搭点架子，心中又好气又好笑，打开银丝手提皮包来检点了一下，藉口说忘了带粉镜子，径自走到她母亲屋里来，如此这般告诉了一遍，又道："今儿又不是姓童的请客，她这架子是冲着谁搭的？我也懒得去劝她，由她挨到明儿早上去，也不干我事。"兰仙道："瞧你这糊涂！人是你约的，媒是你做的，你怎么卸得了这干系？我埋怨过你多少回了——你早该知道了，安姐儿就跟她娘一样的小家子气，不上台盘。待会儿出乖露丑的，说起来是你姐姐，你丢人也是活该，谁叫你把这些是是非非，揽上身来，敢是闲疯了？"长馨嘟着嘴在她母亲屋里坐了半晌。兰仙笑道："看这情形，你姐姐是等着人催请呢。"长馨道："我才不去催她呢！"兰仙道："傻丫头，要你催，中甚么用？她等着那边来电话哪！"长馨失声笑道："又不是新娘子，要三请四催的，逼着上轿！"兰仙道："好歹你打个电话到饭店里去，叫他们打个

电话来，不就结了？快九点了，再挨下去，事情可真要崩了！”长馨只得依言做去，这边方才动了身。

长安在汽车里还是兴兴头头，谈笑风生的，到了菜馆子里，突然矜持起来，跟在长馨后面，悄悄掩进了房间，怯怯的褪去了苹果绿鸵鸟毛斗篷，低头端坐，拈了一只杏仁，每隔两分钟轻轻啃去了十分之一，缓缓咀嚼着。她是为了被看而来的。她觉得她浑身的装束，无懈可击，任凭人家多看两眼也不妨事，可是她的身体完全是多余的，缩也没处缩，她始终缄默着，吃完了一顿饭。等着上甜菜的时候，长馨把她拉到窗子跟前去观看街景，又托故走开了，那童世舫便踱到窗前，问道：“姜小姐这儿来过么？”长安细声道：“没有。”童世舫道：“我也是第一次，菜倒是不坏，可是我还是吃不大惯。”长安道：“吃不惯？”世舫道：“可不是！外国菜比较清淡些，中国菜要油腻得多。刚回来，连着几天亲戚朋友们接风，很容易的就吃坏了肚子。”长安反覆地看她的手指，仿佛一心一意要数数一共有几个指纹是螺形的，几个是簸箕……

玻璃窗上面，没来由开了小小的一朵霓虹灯的花——对过一家店面里反映过来的，绿心红瓣，是尼罗河祀神的莲花，又是法国王室的百合徽章……

世舫多年没见过故国的姑娘，觉得长安很有点楚楚可怜的韵致，倒有几分欢喜。他留学以前早就定了亲，只因他爱上了一个女同学，抵死反对家里的亲事，路远迢迢，打了无数的笔墨官司，几乎闹翻了脸，他父母曾经一度断绝了他的接济，使他吃了不少的苦，方才依了他，解了约。不幸他的女同学别有所恋，抛下了他，他失意之余，倒埋头读了七八年的书。他深信妻子还是旧式的好，也是由于反应作用。

和长安见了这一面之后，两下里都有了意。长馨想着送佛送到西天，自己再热心些，也没有资格出来向长安的母亲说话，只得央及兰仙。兰仙执意不肯道：“你又不是不知道，你爹跟你二妈仇人似的，向

来是不见面的。我虽然没有跟她红过脸，再好些也有限，何苦去自讨没趣？”长安见了兰仙，只是垂泪，兰仙却不过情面，只得答应去走一遭。妯娌相见，问候了一番，兰仙便说明了来意。七巧初听见了，倒也欣然，因道：“那就拜托三妹妹罢！我病病哼哼的，也管不得了，偏劳了三妹妹。这丫头就是我的一块心病。我做娘的也不能说是对不起她了，行的是老法规矩，我替她裹脚；行的是新派规矩，我送她上学堂——还要怎么着？照我这样扒心扒肝调理出来的人，只要她不疤不麻不瞎，还会没人要吗？怎奈这丫头天生的是扶不起的阿斗，恨得我只嚷嚷；多咱我一闭眼去了，男婚女嫁，听天由命罢！”

当下议妥了，由兰仙请客，两方面相亲。长安与童世舫只做没见过面模样，只会晤了一次。七巧病在床上，没有出场，因此长安便风平浪静的订了婚。在筵席上，兰仙与长馨强拉着长安的手，递到童世舫手里，世舫当众替她套上了戒指。女家也回了礼，文房四宝虽然免了，却用新式的丝绒文具盒来代替，又添上了一只手表。

订婚之后，长安遮遮掩掩竟和世舫独出去了几次。晒着秋天的太阳，两人并排在公园里走，很少说话，眼角里带着一点对方的衣服与移动着的脚，女子的粉香，男子的淡巴菰气，这单纯而可爱的印象便是他们身边的阑干，阑干把他们与众人隔开了。空旷的绿草地上，许多人跑着、笑着、谈着，可是他们走的是寂寂的绮丽的回廊——走不完的寂寂的回廊。不说话，长安并不感到任何缺陷。她以为新式的男女间的交际也就“尽于此矣”。童世舫呢，因为过去的痛苦的经验，对于思想的交换根本抱着怀疑的态度。有个人在身边，他也就满足了。从前，他顶讨厌小说上的男人，向女人要求同居的时候，只说：“请给我一点安慰。”安慰是纯粹精神上的，这里却做了肉欲的代名词。但是他现在知道精神与物质的界限不能分得这么清。言语究竟没有用。久久的握手，就是妥协的安慰，因为会说话的人很少，真正有话说的人还要少。

有时在公园里遇着了雨，长安撑起了伞，世舫为她擎着。隔着半透明的蓝绸伞，千万粒雨珠闪着光，像一天的星。一天的星到处跟着他们，在水珠银烂的车窗上，汽车驰过了红灯、绿灯，窗子外营营飞着一窠红的星，又是一窠绿的星?

长安带了点星光下的乱梦回家来，人变得异常沉默了。时时微笑着。七巧见了，不由得有气，便冷言冷语道:“这些年来，多多怠慢了姑娘，不怪姑娘难得开个笑脸。这下子跳出了姜家的门，称了心愿了，再快活些，可也别这么摆在脸上呀——叫人寒心！”依着长安素日的性子，就要回嘴，无如长安近来像换了个人似的，听了也不计较，自顾自努力去戒烟。七巧也奈何她不得。

长安订婚那天，大奶奶玳珍没去，隔了些天来补道喜。七巧悄悄唤了声大嫂，道:“我看咱们还是在外头打听打听哩，这事可冒失不得！前天我耳朵里仿佛刮着一点，说是乡下有太太，外洋还有一个。”玳珍道:“乡下的那个没过门就退了亲。外洋那个也是这样，说是做了几年的朋友了，不知怎么又没成功。”七巧道:“哪还有个为什么? 男人的心，说声变，就变了，他连三媒六聘的还不认账，何况那不三不四的歪辣货? 知道他在外洋还有旁人没有? 我就只这一个女儿，可不能糊里糊涂断送了她的终身，我自己是吃过媒人的苦的！”

长安坐在一旁用指甲去掐手掌心，手掌心掐红了，指甲却挣得雪白。七巧一抬眼望见了她，便骂道:“死不要脸的丫头，竖着耳朵听呢！这话是你听得的吗? 我们做姑娘的时候，一声提起婆婆家，来不迭的躲开了。你姜家枉为世代书香，只怕你还要到你开麻油店的外婆家去学点规矩哩！”长安一头哭一头奔了出去。七巧拍着枕头嗳了一声道:“姑娘急着要嫁，叫我也没法子。腥的臭的往家里拉。名为是她三婶给找的人，其实不过是拿她三婶做个幌子。多半是生米煮成了熟饭了，这才挽了三婶出来做媒。大家齐打伙儿糊弄我一个人……糊弄着也好！说穿了，叫做娘的做哥哥的脸往哪儿放? ”

又一天，长安托辞溜了出去，回来的时候，不等七巧查问，待要报告自己的行踪，七巧叱道：“得了，得了，少说两句罢！在我前面糊什么鬼？有朝一日你让我抓着了真凭实据——哼！别以为你大了，订了亲了，我打不得你了！”长安急了道：“我给馨妹妹送鞋样子去，犯了法了？娘不信，娘问三婶去！”七巧道：“你三婶替你寻了个汉子来，就是你的重生父母，再养爹娘！也没见你这样的轻骨头！……一转眼就不见你的人了。你家里供养了你这些年，就只差买个小厮伺候你，哪一处对你不住了，你在家里一刻也坐不稳？”长安红了脸，眼泪直掉下来。七巧缓过一口气来，又道：“当初多少好的都不要，这会子去嫁个不成器的，人家拣剩下来的，岂不是自己打嘴？他若是个人，怎么活到三十来几，飘洋过海的，跑上十万里地，一房老婆还没弄到手？”

然而长安一味的执迷不悟。因为双方的年纪都不小了，订了婚不上几月，男方便托了兰仙来议定婚期。七巧指着长安道：“早不嫁，迟不嫁，偏赶着这两年钱不凑手！明年若是田上收成好些，嫁妆也还整齐些。”兰仙道：“如今新式结婚，倒也不讲究这些了。就照新派办法，省着点也好。”七巧道：“什么新派旧派？旧派无非排场大些，新派实惠些，一样还是娘家的晦气！”兰仙道：“二嫂看着办就是了，难道安姐儿还会争多论少不成？”一屋子的人全笑了，长安也不觉微微一笑。七巧破口骂道：“不害臊！你是肚子里有了搁不住的东西是怎么着？火烧眉毛，等不及的要过门！嫁妆也不要了——你情愿，人家倒许不情愿呢？你就拿准了他是图你的人？你好不自量。你有哪一点叫人看得上眼？趁早别自骗自了！姓童的还不是看中了姜家的门第！别瞧你们家轰轰烈烈，公侯将相的，其实全不是那么回事！早就是外强中干，这两年连空架子也撑不起了。人呢，一代坏似一代，眼里哪儿还有天地君亲？少爷们是什么都不懂，小姐们就知道霸钱要男人——猪狗都不如！我娘家当初千不该万不该跟姜家结了亲，坑了我一世，我待要告诉那姓童的趁早别像我似的上了当！”

自从吵闹过这一番，兰仙对于这头亲事便洗手不管了。七巧的病渐渐痊愈，略略下床走动，便逐日骑着门坐着，遥遥向长安屋里叫喊道：“你要野男人你尽管去找，只别把他带上门来认我做丈母娘，活活的气死了我！我只图个眼不见，心不烦。能够容我多活两年，便是姑娘的恩典了！”颠来倒去几句话，嚷得一条街上都听得见。亲戚丛中自然更将这事沸沸扬扬传了开去。

七巧又把长安唤到跟前，忽然滴下泪来道：“我的儿，你知道外头人把你怎么长怎么短糟蹋得一个钱也不值！你娘自从嫁到姜家来，上上下下谁不是势利的，狗眼看人低，明里暗里我不知受了他们多少气。就连你爹，他有什么好处到我身上，我要替他守寡？我千辛万苦守了这二十年，无非是指望你姐儿俩长大成人，替我争回一点面子来。不承望今日之下，只落得这等的收场！”说着，呜咽起来。

长安听了这话，如同轰雷掣顶一般。她娘尽管把她说得不成人，外头人尽管把她说得不成人，她管不了这许多。唯有童世舫——他——他该怎么想？他还要她么？上次见面的时候，他的态度有点改变吗？很难说……她太快乐了，小小的不同的地方她不会注意到……被戒烟期间身体上的痛苦与种种刺激两面夹攻着，长安早就有点受不了，可是硬撑着也就撑了过去，现在她突然觉得浑身的骨骼都脱了节，向他解释么？他不比她的哥哥，他不是她母亲的儿女，他决不能彻底明白她母亲的为人。他果真一辈子见不到她母亲，倒也罢了，可是他迟早要认识七巧。这是天长地久的事，只有千年做贼的，没有千年防贼的——她知道她母亲会放出什么手段来？迟早要出乱子，迟早要决裂。这是她的生命里顶完美的一段，与其让别人给它加上一个不堪的尾巴，不如她自己早早结束了它。一个美丽而苍凉的手势……她知道她会懊悔的，她知道她会懊悔的，然而她抬了抬眉毛，做出不介意的样子，说道：“既然娘不愿意结这个亲，我去回掉他们就是了。”七巧正哭着，忽然住了声，停了一停，又抽答抽答哭了起来。

长安定了一定神，就去打了个电话给童世舫。世舫当天没有空，约了明天下午。长安所最怕的就是中间隔的这一晚，一分钟，一刻、一刻，啃进她心里去。次日，在公园里的老地方，世舫微笑着迎上前来，没跟她打招呼——这在他是一种亲昵的表示。他今天仿佛是特别的注意她，并肩走着的时候，屡屡的望着她的脸。太阳煌煌的照着，长安越发觉得眼皮肿得抬不起来了。趁他不在看她的时候把话说了罢。她用哭哑了的喉咙轻轻唤了一声"童先生"，世舫没听见。那么，趁他看她的时候把话说了罢。她诧异她脸上还带着点笑，小声道："童先生，我想——我们的事也许还是——还是再说罢。对不起得很。"她褪下戒指来塞在他手里，冷涩的戒指，冷湿的手。她放快了步子走去，他楞了一会，便追上来，问道："为什么呢？对于我有不满意的地方么？"长安笔直向前望着，摇了摇头。世舫道："那么，为什么呢？"长安道："我母亲……"世舫道："你母亲并没有看见过我。"长安道："我告诉过你了，不是因为你。跟你完全没有关系。我母亲……"世舫站定了脚。这在中国是很充分的理由了罢？他这么略一踌躇，她已经走远了。

园子在深秋的日头里晒了一上午又一下午，像烂熟的水果一般，往下坠着，坠着，发出香味来。长安悠悠忽忽听见了口琴的声音，迟钝地吹出了Long Long Ago——"告诉我那故事，往日我最心爱的那故事。许久以前，许久以前……"这是现在，一转眼也就变了许久以前了，什么都完了。长安着了魔似的，去找那吹口琴的人——去找她自己。迎着阳光走着，走到树底下，一个穿着黄短袴的男孩骑在树桠枝上颠颠着，吹着口琴，可是他吹的是另一个调子，她从来没听见过的。不大的一棵树，稀稀朗朗的梧桐叶在太阳里摇着像金的铃铛。长安仰面看着，眼前一阵黑，像骤雨似的，泪珠一串串的披了一脸，世舫找到了她，在她身边悄悄站了半晌，方道："我尊重你的意见。"长安举起了她的皮包来遮住了脸上的阳光。

他们继续来往了一些时。世舫要表示新人物交女朋友的目的不仅限于择偶，因此虽然与长安解除了婚约，依旧常常的邀她出去。至于

长安呢，她是抱着什么样的矛盾的希望跟着他出去，她自己也不知道——知道了也不肯承认。订着婚的时候，光明正大的一同出去，尚且要瞒了家里，如今更成了幽期密约了。世舫的态度始终是坦然的。固然，她略略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同时他对于她多少也有点惋惜，然而“大丈夫何患无妻？”男子对于女子最隆重的赞美是求婚。他割舍了他的自由，送了她这一份厚礼，虽然她是“心领璧还”了，他可是尽了他的心。这是惠而不费的事。

无论两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微妙而尴尬，他们认真的做起朋友来了。他们甚至谈起话来。长安的没见过世面的话每每使世舫笑起来，说道：“你这人真有意思！”长安渐渐的也发现了她自己原来是个“很有意思”的人。这样下去，事情会发展到什么地步，连世舫自己也会惊奇。

然而风声吹到了七巧的耳朵里。七巧背着长安吩咐长白下帖子请童世舫吃便饭。世舫猜着姜家许是要警告他一声，不准他和他们小姐藕断丝连，可是他同长白在那阴森高敞的餐室里吃了两盅酒，说了一会话，天气、时局、风土人情，并没有一个字沾到长安身上。冷盘撤了下去，长白突然手按着桌子站了起来。世舫回过头去，只见门口背着光立着一个小身材的老太太，脸看不清楚，穿一件青灰团龙宫织缎袍，双手捧着大红热水袋，身边夹峙着两个高大的女仆。门外日色昏黄，楼梯上铺着湖绿花格子漆布地衣，一级一级上去，通入没有光的所在。世舫直觉地感到那是个疯子——无缘无故的，他只是毛骨悚然，长白介绍道：“这就是家母。”

世舫挪开椅子站起来，鞠了一躬。七巧将手搭在一个佣妇的胳膊上，款款走了进来，客套了几句，坐下来便敬酒让菜。长白道：“妹妹呢？来了客，也不帮着张罗张罗。”七巧道：“她再抽两筒就下来了。”世舫吃了一惊，睁眼望着她。七巧忙解释道：“这孩子就苦在先天不足，下地就得给她喷烟。后来也是为了病，抽上了这东西。小姐家，够多不方便哪！也不是没戒过，身子又娇，又是由着性儿惯了

的，说丢，哪儿丢得掉呢！戒戒抽抽，这也有十年了。”世舫不由得变了色，七巧有一个疯子的审慎与机智。她知道，一不留心，人们就会用嘲笑的，不信任的眼光截断了她的话锋，她已经习惯了那种痛苦。她怕话说多了要被人看穿了。因此及早止住了自己，忙着添酒布菜。隔了些时，再提起长安的时候，她还是轻描淡写的把那几句话重复了一遍。她那平扁而尖利的喉咙四面割着人像剃刀片。

长安悄悄的走下楼来，玄色花绣鞋与白丝袜停留在日色昏黄的楼梯上。停了一会，又上去了，一级一级，走进没有光的所在。

七巧道：“长白你陪童先生多喝两杯，我先上去了。”佣人端上一品锅来，又换上了新烫的竹叶青。一个丫头慌里慌张站在门口将席上伺候的小厮唤了出去，叽咕了一会，那小厮又进来向长白附耳说了几句，长白仓皇起身，向世舫连连道歉，说：“暂且失陪，我去去就来，”三脚两步也上楼去了，只剩世舫一人独酌。那小厮也觉过意不去，低低的告诉了他：“我们绢姑娘要生了。”世舫道：“绢姑娘是谁？”小厮道：“是少爷的姨奶奶。”

世舫拿上饭来胡乱吃了两口，不便放下碗来就走，只得坐在花梨炕上等着，酒酣耳热，忽然觉得异常的委顿，便躺了下来。卷着云头的花梨炕，冰凉的黄藤心子，柚子的寒香……姨奶奶添了孩子了。这就是他所怀念着的古中国……他的幽娴贞静的中国闺秀是抽鸦片的！他坐了起来，双手托着头，感到了难堪的落寞。

他取了帽子出门，向那个小厮道：“待会儿请你对上头说一声，改天我再面谢罢！”他穿过砖砌的天井，院子正中生着树，一树的枯枝高高印在淡青的天上，像磁上的冰纹。长安静静的跟在他后面送了出来，她的藏青长袖旗袍上有着淡黄的雏菊。她两手交握着，脸上显出稀有的柔和。世舫回过身来道：“姜小姐……”她隔得远远的站定了，只是垂着头。世舫微微鞠了一躬，转身就走了。长安觉得她是隔了相当的距离看这太阳里的庭院，从高楼上望下来，明晰、亲切，然而没有能力干涉，天井、树、曳着萧条的影子的两个人，没有话——不多

的一点回忆，将来是要装在水晶瓶里双手捧着看的——她的最初也是最后的爱。

芝寿直挺挺躺在床上，搁在肋骨上的两只手蜷曲着像宰了的鸡的脚爪。帐子吊起了一半。不分昼夜她不让他们给她放下帐子来，她怕。

外面传进来说绢姑娘生了个小少爷。丫头丢下了热气腾腾的药罐子跑出去凑热闹。敞着房门，一阵风吹了进来，帐钩豁朗朗乱摇，帐子自动的放了下来，然而芝寿不再抗议了。她的头向右一歪，滚到枕头外面去。她并没有死——又挨了半个月光景才死的。

绢姑娘扶了正，做了芝寿的替身。扶了正不上一年就吞了生鸦片自杀了。长白不敢再娶了，只在妓院里走走。长安更是早就断了结婚的念头。

七巧似睡非睡横在烟铺上。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她知道她儿子女儿恨毒了她，她婆家的人恨她，她娘家的人恨她。她摸索着腕上的翠玉镯子，徐徐将那镯子顺着骨瘦如柴的手臂往上推，一直推到腋下。她自己也不能相信她年轻的时候有过滚圆的胳膊。就连出了嫁之后几年，镯子里也只塞得进一条洋绉手帕。十八九岁做姑娘的时候，高高挽起了大镶大滚的蓝夏布衫袖，露出一双雪白的手腕，上街买菜去。喜欢她的有肉店里的朝禄，她哥哥的结拜弟兄丁玉根、张少泉，还有沈裁缝的儿子。喜欢她，也许只是喜欢跟她开开玩笑。然而如果她挑中了他们之中的一个，往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有点真心。七巧挪了挪头底下的荷叶边小洋枕，凑上脸去揉擦了一下，那一面的一滴眼泪她就懒怠去揩拭，由它挂在腮上，渐渐自己干了。

七巧过世以后，长安和长白分了家搬出来住。七巧的女儿是不难解决她自己的问题的，谣言说她和一个男子在街上一同走，停在摊子

跟前，他为她买了一双吊袜带。也许她用的是她自己的钱，可是无论如何是由男子的袋里掏出来的。……当然这不过是谣言。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

一九四三年十月

*初载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二月《杂志》第十二卷第二期、第三期，收入《传奇》。

❀连环套❀

赛姆生太太是中国人。她的第三个丈夫是英国人，名唤汤姆生，但是他不准她使用他的姓氏，另赠了她这个相仿的名字。从生物学家的观点看来，赛姆生太太曾经结婚多次，可是从律师的观点看来，她始终未曾出嫁。

我初次见到赛姆生太太的时候，她已经是六十开外的人了。那一天，是傍晚的时候，我到戏院里买票去，下午的音乐会还没散场，里面金鼓齐鸣，冗长繁重的交响乐正到了最后的高潮，只听得风狂雨骤，一阵紧似一阵，天昏地暗压将下来。仿佛有百十辆火车，呜呜放着汽，开足了马力，齐齐向这边冲过来，车上满载摇旗呐喊的人，空中大放焰火，地上花炮乱飞，也不知庆祝些什么，欢喜些什么。欢喜到了极处，又有一种凶犷的悲哀，凡哑林的弦子紧紧绞着，绞着，绞得扭麻花似的，许多凡哑林出力交缠，挤榨，哗哗流下千古的哀愁；流入音乐的总汇中，便乱了头绪——作曲的人编到末了，想是发疯了，全然没有曲调可言，只把一个个单独的小音符叮铃噹啷倾倒在巨桶里，下死劲搅动着，只搅得天崩地塌，震耳欲聋。

这一片喧声，无限制地扩大，终于胀裂了，微罅中另辟一种境界。恍惚是睡梦中，居高临下，只看见下面一条小弄，疏疏点上两盏路灯，黑的是两家门面，黄的又是两家门面。弄堂里空无所有，半夜的风没来由地扫过来又扫过去。屋子背后有人凄凄吹军号，似乎就在衖堂里，又似乎是远着呢。

弦子又急了，铙钹又紧了。我买到了夜场的票子，掉转身来正待走，隔着那黑白大理石地板，在红黯的灯光里，远远看见天鹅绒门帘一动，走出两个人来。一个我认得是我的二表婶，一个看不仔细，只知道她披着皮领子的斗篷。场子里面，洪大的交响乐依旧汹汹进行，相形之下，外面越显得寂静，帘外的两个人越显得异常渺小。

我上前打招呼，笑道："没想到二婶也高兴来听这个！"二表婶笑道："我自己是决不会想到上这儿来的。今儿赛姆生太太有人送了她两张票，她邀我陪她走，我横竖无所谓，就一块儿来了。"我道："二婶不打算听完它？"二表婶道："赛姆生太太要盹着了。我们想着没意思，还是早走一步罢。"赛姆生太太笑道："上了臭当，只道是有跳舞呢！早知道是这样的——"正说着，穿制服的小厮拉开了玻璃门，一个男子大踏步走进来，赛姆生太太咦了一声道："那是陆医生罢？"慌忙迎上前去。二表婶悄悄向我笑道："你瞧！偏又撞见了他！就是他给了她那两张票，这会子我们听了一半就往外溜，怪不好意思的！"那男子果然问道："赛姆生太太，你这就要回去了么？"赛姆生太太双手握住他两只手，连连摇撼着，笑道："我哪儿舍得走呀！偏我这朋友坐不住——也不怪她，不大懂，就难免有点憋得慌。本来，音乐这玩意儿，有几个人是真正懂得的？"二表婶睃了我一眼，微微一笑。

隔了多时我没有再看见赛姆生太太。后来我到她家里去过一次。她在人家宅子里租了一间大房住着，不甚明亮，四下里放着半新旧的乌漆木几，五斗橱，碗橱。碗橱上，玻璃罩子里，有泥金的小弥陀佛。正中的圆桌上铺着白蕾丝桌布，搁着蚌壳式的橙红镂花大碗，碗里放了一撮子揿钮与拆下的软缎钮绊。墙上挂着她盛年时的照片；耶稣升天神像；四马路美女月份牌；商店里买来的西洋画，画的是静物，蔻利沙酒瓶与苹果，几只在篮内，几只在篮外。裸体的胖孩子的照片到处都是——她的儿女，她的孙子与外孙。

她特地开了箱子取出照相簿来，里面有她的丈夫们的单人相，可是他们从未与她合拍过一张，想是怕她敲诈。我们又看见她的大女儿

的结婚照，小女儿的结婚照，大女儿离婚之后再度结婚的照片。照片这东西不过是生命的碎壳；纷纷的岁月已过去，瓜子仁一粒粒咽了下去，滋味各人自己知道，留给大家看的惟有那满地狼藉的黑白的瓜子壳。

赛姆生太太自己的照片最多。从十四岁那年初上城的时候拍起，渐渐的她学会了向摄影机做媚眼。中年以后她喜欢和女儿一同拍，因为谁都说她们像姊妹。摄影师只消说这么一句，她便吩咐他多印一打照片。

晚年的赛姆生太太不那么上照了，瞧上去也还比她的真实年龄年轻二十岁。染了头发，低低的梳一个漆黑的双心髻。体格虽谈不上美，却也够得上引用老舍夸赞西洋妇女的话："胳膊是胳膊，腿是腿。"皮肤也保持着往日的光润，她说那是她小时候吃了珍珠粉之故，然而根据她自己的叙述，她的童年时代是极其艰苦的，似乎自相矛盾。赛姆生太太的话原是靠不住的居多，可是她信口编的谎距离事实太远了，说不定远兜远转，"话又说回来了"的时候，偶尔也会迎头撞上了事实。

赛姆生太太将照相簿重新锁进箱子里去，嗟叹道："自从今年伏天晒了衣裳，到如今还没把箱子收起来。我一个人哪儿抬得动？年纪大了，儿女又不在跟前，可知苦哩！"我觉得义不容辞，自告奋勇帮她抬。她从床底下大大小小拖出七八只金漆箱笼，一面搬，一面向我格格笑道："你明儿可得找个推拿的来给你推推——只怕要害筋骨疼！"

她爬高上低，蹲在柜顶上接递物件，我不由得捏着一把汗，然而她委实身手矫捷，又稳又俐落。她的脚踝是红白皮色，踏着一双朱红皮拖鞋。她像一只大猫似的跳了下来，打开另一只箱子，弯着腰伸手进去掏摸，嘱咐我为她扶住了箱子盖。她的头突然钻到我的腋下，又神出鬼没地移开了。她的脸庞与脖子发出微微的气味，并不是油垢，也不是香水，有点肥皂味而不单纯的是肥皂味，是一只洗刷得很干净

的动物的气味。人本来都是动物，可是没有谁像她这样肯定地是一只动物。

她忙碌着，嘶嘶地从牙齿缝里吸气，仿佛非常寒冷。那不过是秋天，可是她那咻咻的呼吸给人一种凛冽的感觉。……也许她毕竟是老了。

箱子一只只叠了上去，她说："别忙着走呀，我下面给你吃。"言下，又拖出两只大藤篮来。我们将藤篮抬了过去之后，她又道："没有什么款待你，将就下两碗面罢！"我道："谢谢您，我该走了。打搅了这半天！"

次日，在哈同花园外面，我又遇见了她，站住在墙根下说了一会话。她挽着一只网袋，上街去为儿女们买罐头食物。她的儿女们一律跟她姓了赛姆生，因此都加入了英国籍，初时虽然风光，事变后全都进了集中营，撇下赛姆生太太孤孤零零在外面苦度光阴，按月将一些沙糖罐头肉类水果分头寄与他们。她攒眉道："每月张罗这五个包裹，怎不弄得我倾家荡产的？不送便罢，要送，便不能少了哪一个的。一来呢，都是我亲生的，十个指头，咬着都疼。二来呢，孩子们也会多心。养儿防老，积谷防饥，我这以后不指望着他们还指望谁？怎能不敷衍着他们？天下做父母的，做到我这步田地，也就惨了！前儿个我把包裹打点好了，又不会写字，央了两个洋行里做事的姑娘来帮我写。写了半日，便不能治桌酒给人家浇浇手，也得留她们吃顿便饭。做饭是小事，往日我几桌酒席也办得上来，如今可是巧媳妇做不出无米的饭。你别瞧我打扮得头光面滑的在街上踢跳，内里实在是五痨七伤的，累出了一身的病在这里！天天上普德医院打针去，药水又贵又难买。偏又碰见这陆医生不是个好东西，就爱占人便宜。正赶着我心事重重——还有这闲心同他打牙嗑嘴哩！我前世里不知作了什么孽，一辈子尽撞见这些馋嘴猫儿，到哪儿都不得清静！"

赛姆生太太还说了许多旁的话，我记不清楚了。哈同花园的篱笆破了，墙塌了一角，缺口处露出一座灰色小瓦房，炊烟濛濛上升，鳞

鳞的瓦在烟中淡了，白了，一部份泛了色，像多年前的照片。

赛姆生太太小名霓喜。她不大喜欢提起她幼年的遭际，因此我们只能从她常说的故事里寻得一点线索。她有一肚子的凶残的古典，说给孩子们听，一半是吓孩子，一半是吓她自己，从恐怖的回忆中她得到一种奇异的满足。她说到广东乡下的一个妇人，家中养着十几个女孩。为了点小事，便罚一个女孩站在河里，水深至腰，站个一两天，出来的时候，湿气也烂到腰上。养女初进门，先给一个下马威，在她的手背上紧紧缚三根毛竹筷，筷子深深嵌在肉里，旁边的肉坟起多高。隔了几天，肿的地方出了脓，筷子生到肉里去，再让她自己一根根拔出来。直着嗓子叫喊的声音，沿河一里上下都听得见。即使霓喜不是这些女孩中的一个，我们也知道她的原籍是广东一个偏僻的村镇。广东的穷人终年穿黑的，抑郁的黑土布，黑拷绸。霓喜一辈子恨黑色，对于黑色有一种忌讳，因为它代表贫穷与磨折。霓喜有时候一高兴，也把她自己说成珠江的蛋家妹，可是那也许是她的罗曼蒂克的幻想。她的发祥地就在九龙附近也说不定。那儿也有的是小河。

十四岁上，养母把她送到一个印度人的绸缎店里，卖了一百二十元。霓喜自己先说是一百二十元，随后又觉得那太便宜了些，自高身价，改口说是三百五十元，又说是三百。

先后曾经领了好几个姑娘去，那印度人都瞧不中，她是第七个，一见她便把她留下了，这是她生平的一件得意的事。她还有一些传奇性的穿插，说她和她第一个丈夫早就见过面。那年轻的印度人为了生意上的接洽，乘船下乡。她恰巧在岸上洗菜，虽不曾搭话，两下里都有了心。他发了一笔小财，打听明白了她的来历，便路远迢迢托人找霓喜的养母给他送个丫头来，又不敢指名要她，只怕那妇人居为奇货，格外的难缠。因此上，看到第七个方才成交。这一层多半是她杜撰的。

霓喜的脸色是光丽的杏子黄。一双沉甸甸的大黑眼睛，碾碎了太阳光，黑里面揉了金。鼻子与嘴唇都嫌过于厚重，脸框似圆非圆，没

有格式，然而她哪里容你看清楚这一切。她的美是流动的美，便是规规矩矩坐着，颈项也要动三动，真是俯仰百变，难画难描。

初上城时节，还是光绪年间，梳两个丫髻，戴两支充银点翠凤嘴花，耳上垂着映红宝石坠子，穿一件烟里火回文缎大袄，娇绿四季花绸袴，跟在那妇人后面，用一块细缀穗白绫挑线汗巾半掩着脸，从那个绸缎店的后门进去，扭扭捏捏上了楼梯。楼梯底下，伙计们围着桌子吃饭，也有印度人，也有中国人，交头接耳，笑个不了。那老实些的，只怕东家见怪，便低着头扒饭。

那绸缎店主人雅赫雅·伦姆健却在楼上他自己的卧室里，红木架上搁着一盆热水，桌上支着镜子，正在剃胡子呢。他养着西方那时候最时髦的两撇小胡子，须尖用胶水捻得直挺挺翘起，临风微颤。他头上缠着白纱包头，身上却是极挺括的西装。年纪不上三十岁，也是个俊俏人物。听见脚步声，便抓起湿毛巾，揩着脸，迎了出来，向那妇人点了点头，大剌剌走回房去，自顾自坐下了。那黑衣黄脸的妇人先前来过几趟，早是熟门熟路了，便跟了进来。霓喜一进房便背过身去，低着头，抄着手站着。

雅赫雅打量了她一眼，淡淡的道：“有砂眼的我不要。”那妇人不便多言，一只手探过霓喜的衣领，把她旋过身来，那只手便去翻她的下眼睑，道：“你看看！你看看！你自己看去！”雅赫雅走上前来，妇人把霓喜的上下眼皮都与他看过了。霓喜疼得紧，眼珠子里裹着泪光，狠狠的睖了他一眼。

雅赫雅叉着腰笑了，又道：“有湿气的我不要。”那妇人将霓喜向椅子上一推，弯下腰去，提起她的袴脚管，露出一双大红十样锦平底鞋，鞋尖上扣绣鹦鹉摘桃。妇人待要与她脱鞋，霓喜不肯，略略挣了一挣，妇人反手就给她一个嘴巴。常言道：熟能生巧。妇人这一巴掌打得灵活之至，霓喜的鬓角并不曾弄毛一点。雅赫雅情不自禁，一把拉住妇人的手臂，叫道：“慢来！慢来！是我的人了，要打我自己会打，用不着你！”妇人不由得笑了起来道：“原来是你的人了！老板，

你这才吐了口儿！难得这孩子投了你的缘，你还怕我拿班做势扣住不给你么？什么湿气不湿气的，混挑眼儿，像是要杀我的价似的——也不像你老板素日的为人了！老板你不知道，人便是你的人了，当初好不亏我管教她哩！这孩子诸般都好，就是性子倔一点。不怕你心疼的话，若不是我三天两天打着，也调理不出这么个斯斯文文上画儿的姑娘。换了个无法无天的，进了你家的门，抛你的米，撒你的面，怕不磕蹬得你七零八落的！”

雅赫雅笑道：“打自由你打，打出一身的疤来，也不好看相！”妇人复又搂起霓喜的袖子来，把只胳膊送到雅赫雅眼前去。雅赫雅摇头道：“想你也不会拣那看得见的所在拷打她！”妇人啐道：“你也太啰唣了！难不成要人家脱光了脊梁看一看？”

霓喜重新下死劲瞅了他一眼。雅赫雅呵呵笑了起来，搭讪着接过霓喜手中的小包袱来，掂了一掂，向妇人道：“这就是你给她的陪送么？也让我开开眼。”便要打开包袱，妇人慌忙拦住道：“人家的衬衣鞋脚也要看！老板你怎么这样没有品？”雅赫雅道：“连一套替换的衣裳也没有？”妇人道：“嫁到绸缎庄上，还愁没有绫罗绸缎一年四季冬暖夏凉裹着她？身上这一套，老板你是识货的，你来摸摸。”因又弯下腰去拎起霓喜的袴脚道：“是苏州捎来的尺头哩！进贡的也不过如此罢了！”又道：“脚便是大脚。我知道你老板是外国脾气，脚小了反而不喜欢。若没有这十分人才，也配不上你老板。我多也不要你的，你给我两百块，再同你讨二十块钱喜钱。好不容易替你做了这个媒，腿也跑折了，这两个喜钱，也是份内的，老板可是王妈妈卖了磨，推不得了！”雅赫雅道：“累你多跑了两趟，车钱船钱我跟你另外算便了。两百块钱可太多了，叫我们怎么往下谈去？”妇人道：“你又来了！两百块钱卖给你，我是好心替她打算，图你个一夫一妻，青春年少的，作成她享个后半辈子的福，也是我们母女一场。我若是黑黑良心把她卖到堂子里去，那身价银子，少说些打她这么个银人儿也够了！”当下双方软硬兼施，磋商至再，方才议定价目。

雅赫雅是一个健壮热情的男子，从印度到香港来的时候，一个子儿也没有，白手起家，很不容易，因此将钱看得相当的重，年纪轻轻的，已经偏于悭吝。对于中年的阔太太们，他该是一个最合理想的恋人，可是霓喜这十四岁的女孩子所需要的却不是热情而是一点零用钱与自尊心。

她在绸缎店里没有什么地位。伙计们既不便称她为老板娘，又不便直呼她的名字，只得含糊的用“楼上”二字来代表她。她十八岁上为雅赫雅生了个儿子，取了个英国名字，叫做吉美。添了孩子之后，行动上比较自由了些，结识了一群朋友，拜了干姊妹，内中也有洋人的女佣，也有唱广东戏的，也有店东的女儿。霓喜排行第二，众人都改了口唤她二姑。

雅赫雅的绸缎店是两上两下的楼房，店面上的一间正房，雅赫雅做了卧室，后面的一间分租了出去。最下层的地窖子却是两家共用的，黑压压堆着些箱笼，自己熬制的成条的肥皂，南洋捎来的红纸封着的榴莲糕。丈来长的麻绳上串着风干的无花果，盘成老粗的一圈一圈，堆在洋油桶上。头上吊着熏鱼，腊肉，半干的褂袴。影影绰绰的美孚油灯。那是个冬天的黄昏，霓喜在地窖子里支了架子烫衣裳。三房客家里的一个小伙子下来开箱子取皮衣，两个嘲戏做一堆，推推搡搡，熨斗里的炭火将那人的袖子上烧了个洞，把霓喜笑得前仰后合。

正乱着，上面伙计在楼梯口叫道：“二姑，老板上楼去了。”霓喜答应了一声，把熨斗收了，拆了架子，叠起架上的绒毯，趿着木屐踢踢踏踏上去。先到厨房里去拎了一桶煤，带到楼上去添在火炉里，问雅赫雅道：“今儿个直忙到上灯？”雅赫雅道：“还说呢！就是修道院来了两个葡萄牙尼姑，剪了几丈天鹅绒做圣台上的帐子，又嫌贵，硬叫伙计把我请出来，跟我攀交情，唠叨了这半天。”霓喜笑道：“出家人的钱，原不是好赚的。”雅赫雅道：“我还想赚她们的哩！不贴她几个就好了。满口子仁义道德，只会白嚼人。那梅腊妮师太还说她认识你呢。”霓喜哟了一声道：“来的就是梅腊妮师太？她侄子是我大姐

夫。”雅赫雅道：“你才来的时候也没听说有什么亲戚，这会子就不清不楚弄上这些牵牵绊绊的！底下还有热水没有？烧两壶来，我要洗澡。”

霓喜又到灶下去沏水，添上柴，蹲在灶门前，看着那火渐渐红旺，把面颊也薰红了。站起来脱了大袄，里面只穿一件粉荷色万字绉紧身棉袄，又从墙上取下一条镂空衬白挖云青缎旧围裙系上了。先冲了一只锡制的汤婆子，用大袄裹了它，送了上去，顺手将一只朱漆浴盆带了上去，然后提了两壶开水上来，闩上门，伺候雅赫雅脱了衣服，又替他擦背。擦了一会，雅赫雅将两只湿淋淋的手臂伸到背后去，勾住了她的脖子，紧紧的搂了一搂。那青缎围裙的胸前便沾满了肥皂沫。

霓喜道：“快洗罢，水要冷了。”雅赫雅又洗了起来，忽道：“你入了教了，有这话没有？”霓喜道：“哪儿呀？我不过在姐夫家见过这梅腊妮师太两面……”雅赫雅道：“我劝你将就些，信信菩萨也罢了。便是年下节下，往庙里送油送米，布施几个，也还有限。换了这班天主教的姑子，那还了得，她们是大宅门里串惯了的，狮子大开口，我可招架不了！”霓喜笑道：“你也知道人家是大宅门里串惯了的，打总督往下数，是个人物，都同她们有来往。除了英国官儿，就是她们为大。你虽是个买卖人，这两年眼看步步高升，树高招风，有个拉扯，诸事也方便些。”雅赫雅笑了起来道：“原来你存心要结交官场。我的姐姐，几时养得你这么大了？”霓喜瞟了他一眼道：“有道是水涨船高。你混得好了，就不许我妻随夫贵么？”

雅赫雅笑道：“只怕你爬得太快了，我跟不上！”霓喜撇了撇嘴，笑道：“还说跟不上呢！你现开着这爿店，连个老妈子都雇不起？什么粗活儿都是我一把儿抓，把个老婆弄得黑眉乌嘴上灶丫头似的，也叫人笑话，你枉为场面上的人，这都不省得？凭你这份儿聪明，也只好关起门来在店堂里做头脑罢了。”雅赫雅又伸手吊住她的脖子，仰着脸在她腮上啄了一下，昵声道：“我也不要做头脑，我只要做你的心

肝。”霓喜啐道：“我是没有心肝的。”雅赫雅道：“没心肝，肠子也行。中国人对于肠子不是有很多讲究么？一来就闹肠子断了。”霓喜在他颈项背后戳了一下道：“可不是！早给你呕断了！”

她见雅赫雅今天仿佛是很兴头，便乘机进言，闲闲的道：“你别说外国尼姑，也有个把好的。那梅腊妮师太，好不有道行哩！真是直言谈相，半句客套也没有，说得我一身是汗，心里老是不受用。”雅赫雅道：“哦？她说你什么来？”霓喜道：“她说我什么荤不荤，素不素的，往后日子长着呢，别说上天见怪，凡人也容不得我。”雅赫雅立在浴盆里，弯腰拧毛巾，笑道：“那便如何是好？”霓喜背着手，垂着头，轻轻将脚去踢他的浴盆，道：“她劝我结婚。”雅赫雅道：“结婚么？同谁结婚呢？”霓喜恨得牙痒痒的，一掌将他打了个踉跄，差一点滑倒在水里，骂道：“你又来呕人！”雅赫雅笑得格格的道：“梅腊妮师太没替你做媒么？”霓喜别过身去，从袖子里掏出手帕来抹眼睛。

雅赫雅坐在澡盆边上，慢条斯理洗一双脚，热气蒸腾，像神龛前檀香的白烟，他便是一尊暗金色的微笑的佛。他笑道：“怪道呢，她这一席话把你听了个耳满心满。你入了教，赶明儿把我一来二去的也劝得入了教，指不定还要到教堂里头补行婚礼呢！”霓喜一阵风旋过身来，一手叉腰，一手指着他道：“你的意思我知道。我不配做你的女人，你将来还要另娶女人。我说在头里，谅你也听不进：旋的不圆砍的圆，你明媒正娶，花烛夫妻，未见得一定胜过我。”雅赫雅道：“水凉了，你再给我对一点。”霓喜忽地提起水壶就把那滚水向他腿上浇，锐声叫道：“烫死你！烫死你！”

雅赫雅吃了一吓，纵身跳起，虽没有塌皮烂骨，皮肤也红了，微微有些疼痛。他也不及细看，水淋淋的就出了盆，赶着霓喜踢了几脚。

霓喜坐在地下哭了，雅赫雅一个兜心脚飞去，又把她踢翻在地，叱道：“你敢哭！”霓喜支撑着坐了起来道：“我哭什么？我眼泪留着洗脚跟，我也犯不着为你哭！”说着，依旧哽咽个不住。

雅赫雅的气渐渐平了，取过毛巾来揩干了身上，穿上衣服，在椅上坐下了，把汤婆子拿过来渥着，道："再哭，我不喜欢了。"因又将椅子挪到霓喜跟前，双膝夹住霓喜的肩膀，把汤壶搁在她的脖子背后，笑道："烫死你！烫死你！"霓喜只是腾挪，并不理睬他。

雅赫雅笑道："怪不得姐儿急着想嫁人了，年岁也到了，私孩子也有了。"霓喜长长的叹了口气道："别提孩子了！抱在手里，我心里只是酸酸的，也不知明天他还是我的孩子不是。赶明儿你有了太太，把我打到赘字号里去了，也不知是留下我还是不留下我。便留下我，也得把我赶到后院子里去烧火劈柴。我这孩子长大了也不知还认我做娘不认？"

雅赫雅把手插到她衣领里去，笑道："你今儿是怎么了，一肚子的牢骚？"霓喜将他的手一摔，一个鲤鱼打挺，窜起身来，恨道："知道人心里不自在，尽自挝弄我待怎的？"雅赫雅望着她笑道："也是我自己不好，把你惯坏了，动不动就浪声颡气的。"霓喜跳脚道："你几时惯过了我？你替我多制了衣裳，多打了首饰，大捧的银子给我买零嘴儿吃来着？"雅赫雅沉下脸来道："我便没有替你打首饰，我什么地方亏待了你？少了你的吃还是少了你的穿？"霓喜冷笑道："我索性都替你说了罢！贼奴才小妇，才来时节，少吃没穿的，三分像人，七分像鬼，这会子吃不了三天饱饭，就惯得她忘了本了，没上没下的！——你就忘不了我的出身，你就忘不了我是你买的！"

雅赫雅吮着下嘴唇，淡淡的道："你既然怕提这一层，为什么你逢人就说：'我是他一百二十块钱买来的。'——唯恐人家不知道？"霓喜顿了一顿，方道："这也是你逼着我。谁叫你当着人不给我留面子，呼来叱去的。小姊妹们都替我气不伏，怪我怎的这么窝囊。人人有脸，树树有皮，我不是你买的，我就由着你欺负么？"说着，又要哭。雅赫雅道："对你干姊妹说说也罢了，你不该同男人勾勾搭搭的时候也挂在口上说：'我是他一百二十块钱买的，你当我是爱亲做亲么？'"霓喜兜脸彻腮胀得通红，道："贼砍头的，你几时见我同男人勾搭过？"

雅赫雅不答。霓喜蹲下身去，就着浴盆里的水搓洗毛巾，喃喃骂道："是哪个贼囚根子在你跟前嚼舌头，血口喷人？我把这条性命同他兑了罢！"雅赫雅侧着头瞅着她道："你猜是谁？"霓喜道："你这是诈我是不是？待要叫我不打自招。你就打死了我，我也还不出你一个名字来！"雅赫雅欠伸道："今儿个累了，不打你，只顾打呵欠。你去把饭端上来罢。"

霓喜将毛巾绞干了，晾在窗外的绳子上，浴盆也抬了出去，放在楼梯口的角落里，高声唤店里的学徒上来收拾，她自己且去揩抹房中地板上的水渍，一壁忙，一壁喊嚷道："把人支使得团团转，还有空去勾搭男人哩！也没见这昏君，听见风就是雨……"

学徒将孩子送了上来。那满了周岁的黄黑色的孩子在粉红绒布的襁褓中睡着了。霓喜道："大冷的天，你把他抱到哪儿去了？"学徒道："哥儿在厨房里看他们炖猪脚哩！"霓喜向空中嗅了一嗅道："又没有谁怀肚子，吃什么酸猪脚？"将孩子搁在床上，自去做饭。

悬在窗外的毛巾与衬衫袴，哪消一两个时辰，早结上了一层霜，冻得浆硬，暮色苍茫中，只看见一方一方淡白的影子。这就是南方的一点雪意了。

是清莹的蓝色的夜，然而这里的两个人之间没有一点同情与了解，虽然他们都是年轻美貌的，也贪恋着彼此的美貌与年轻，也在一起生过孩子。

梅腊妮师太路过雅赫雅的绸缎店，顺脚走进来拜访。霓喜背上系着兜，驮着孩子，正在厨下操作。寒天腊月，一双红手插在冷水里洗那铜吊子，铜钉的四周腻着雪白的猪油。两个说了些心腹话。霓喜只因手上脏，低下头去，抬起肩膀来，胡乱将眼泪在衣衫上了一揾，呜咽道："我还有什么指望哩？如今他没有别人，尚且不肯要我，等他有了人了，他家还有我站脚的地方么？鼓不打不响，话不说不明，我这才知道他的心了。"梅腊妮劝道："凡事都得往宽处想。你这些年怎么

过来？也不急在这一时。你现守着个儿子，把得家定，怕怎的？”霓喜道：“梅师父你不知道，贼强人一辈子不发迹，少不得守着个现成的老婆，将就着点。偏他这两年做生意顺手，不是我的帮夫运就是我这孩子脚硬——可是他哪里肯认账？你看他在外头轰轰烈烈，为人做人的，就不许我出头露面，唯恐人家知道他有女人。你说他安的是什么心？若说我天生的是这块料，不配见人，他又是什么好出身？提起他那点根基来，笑掉人大牙罢了！”梅腊妮忙道：“我的好奶奶，你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场面上的太太小姐，我见过无其数，论相貌，论言谈，哪个及得上你一半？想是你人缘太好了，沾着点就黏上了，他只怕你让人撕了块肉去。”霓喜也不由得噗哧一笑。

雅赫雅当初买霓喜进门，无非因为家里需要这么个女人，干脆买一个，既省钱，又省麻烦，对于她的身分问题并没有加以考虑。后来见她人才出众，也想把她作正头妻看待，又因她脾气不好，只怕越扶越醉，仗着是他太太，上头上脸的，便不敢透出这层意思。久而久之，看穿了霓喜的为人，更把这心来淡了。

霓喜小时候受了太多的折磨，初来的几年还觉形容憔悴，个子也瘦小，渐渐的越发出落得长大美丽，脸上的颜色，红的红，黄的黄，像搀了宝石粉似的，分外鲜焕。闲时在店门口一站，把里里外外的人都招得七颠八倒。惟有雅赫雅并不曾对她刮目相看。她受了雅赫雅的气，唯一的维持她的自尊心的方法便是随时随地的调情——在色情的圈子里她是个强者，一出了那范围，她便是人家脚底下的泥。

雅赫雅如何容得她由着性儿闹，又不便公然为那些事打她，怕她那张嘴，淮洪似的，嚷得尽人皆知；只得有的没的另找碴儿。雅赫雅在外面和一个姓于的青年寡妇有些不清不楚，被霓喜打听出来，也不敢点破了他，只因雅赫雅早就说在前：“你管家，管孩子，只不准你管我！”霓喜没奈何，也借着旁的题目跟他呕气。两人三日一小吵，五日一大吵，只是不得宁静。

霓喜二十四岁那年又添了个女儿，抱到天主教修道院去领了洗，取名瑟梨塔，连那大些的男孩也一并带去受了洗礼。这时雅赫雅的营业蒸蒸日上，各方面都有他一手儿，绸缎庄不过是个幌子。梅腊妮师太固然来得更勤了，长川流水上门走动的也不止梅腊妮一个。霓喜怀胎的时候，家里找了个女佣帮忙，生产后便长期雇下了。霓喜嫌店堂楼上狭窄，要另找房子，雅赫雅不肯，只把三房客撵了，腾出一间房来，叫了工匠来油漆门窗，粉刷墙壁，全宅焕然一新。收拾屋子那两天，雅赫雅自己避到朋友家去住，霓喜待要住到小姊妹家去，他却又不放心。霓喜赌气带了两个孩子到修道院去找梅腊妮师太，就在尼僧主办的育婴堂里宿了一晚，虽然冷静些，也是齐整洋房，海风吹着，比闹市中的绸缎铺凉爽百倍。梅腊妮却没口子嚷热，道："待我禀明了院长，带两个师妹上山避暑去。"霓喜道："山中你们也造了别墅么?好阔！"梅腊妮笑道："哪儿呀?就是米耳先生送我的那幢房子。"霓喜咋舌道："房子也是送得的?"梅腊妮笑道："我没告诉过你么?真是个大笑话，我也是同他闹着玩，说：'米耳先生，你有这么些房子，送我一幢罢！'谁知我轻轻一句话，弄假成真，他竟把他住宅隔壁新盖的那一所施舍与我，说：'不嫌弃，我们做个邻居！'"霓喜啧啧道："你不说与我听也罢了。下次再化个缘，叫我们这出手小的，越发拿不出来了。"当下一力撺掇梅腊妮到新房子里逛去，又道："务必携带我去走走。"梅腊妮正要存心卖弄，便到老尼跟前请了示，次日清早，一行七八个人，霓喜两个孩子由女佣领着，乘了竹轿，上山游玩。

轿子经过新筑的一段平坦大道，一路上凤尾森森，香尘细细，只是人烟稀少，林子里一座棕黑色的小木屋，是警察局分所，窗里伸出一支竹竿，吊在树上，晾着印度巡捕的红色头巾。那满坑满谷的渊渊绿树，深一丛，浅一丛，太阳底下，鸦雀无声，偶尔拨刺作响，是采柴的人钻过了。从轿夫头上望下去，有那虾灰色的小小的香港城，有海又有天，青山绿水，观之不足，看之有余。霓喜却把一方素绸手帕搭在脸上，挡住了眼睛，道："把脸晒得黑炭似的，回去人家不认得我了。"又闹树枝子抓乱了头发，嗔那轿夫不看着点儿走，又把鬓边掖着的花摘了下来道："好烈的日头，晒了这么会子，就干得像茶里的茉

莉。”梅腊妮道：“你急什么？到了那儿，要一篮也有。”另一个姑子插嘴道：“我们那儿的怕是日本茉莉罢？黄的，没这个香。”又一个姑子道：“我们便没有，米耳先生那边有，也是一样。”梅腊妮道：“多半他们家没人在，说是上莫干山避暑去了。”霓喜伸直了两条腿，偏着头端详她自己的脚，道：“一双新鞋，才上脚，就给踩脏了。育婴堂里那些孩子，一个个野马似的，你们也不管管他！”又道：“下回做鞋，鞋口上不镶这金辫子了，怪剌剌的！”

米耳先生这座房子，归了梅腊妮，便成了庙产，因此修道院里拨了两个姑子在此看守，听见梅腊妮一众人等来到，迎了出来，笑道：“把轿子打发回去罢，今儿个就在这儿住一宿，没什么吃的，鸡蛋乳酪却都是现成的。”梅腊妮道：“我们也带了火腿熏肉，吃虽够吃了，还是回去的好，明儿一早有神父来做礼拜，圣坛上是我轮值呢，只怕赶不及。”姑子们道：“夜晚下山，恐有不便。”霓喜道：“路上有巡警，还怕什么？”姑子们笑道：“奶奶你不知道，为了防强盗，驻扎了些印度巡捕，这现在我们又得防着印度巡捕了！”

众人把一个年纪最大的英国尼姑铁烈丝往里搀。铁烈丝个子小而肥，白包头底下露出一张燥红脸，一对实心的蓝眼珠子。如果洋娃娃也有老的一天，老了之后便是那模样。别墅里养的狗蹿到人身上来，铁烈丝是英国人，却用法文叱喝道：“走开！走开！”那狗并不理会，铁烈丝便用法文咒骂起来。有个年轻的姑子笑道：“您老是跟它说法文！”铁烈丝直着眼望着她道：“它又不通人性，它怎么懂得英国话？”小尼与花匠抿着嘴笑，被梅腊妮瞅了一眼，方才不敢出声。

那铁烈丝已是不中用了，梅腊妮正在壮年有为的时候，胖大身材，刀眉笑眼，八面玲珑，领着霓喜看房子，果然精致，一色方砖铺地，绿粉墙，金花雪地磁罩洋灯，竹屏竹榻，也有两副仿古劈竹对联匾额；家具虽是杂凑的，却也齐全。霓喜赞不绝口。

铁烈丝一到便催开饭，几个中国姑子上灶去了，外国姑子们便坐在厅堂里等候。吃过了，铁烈丝睡午觉去了，梅腊妮取出一副纸牌

来，大家斗牌消遣，霓喜却闹着要到园子里去看看。梅腊妮笑道："也没见你——路上怕晒黑，这又不怕了。"霓喜站在通花园的玻璃门口，取出一面铜脚镜子，斜倚着门框，拢拢头发，摘摘眉毛，剔剔牙齿，左照右照，镜子上反映出的白闪闪的阳光，只在隔壁人家的玻璃窗上霍霍转。转得没意思了，把孩子抱过来刁着嘴和他说话，扮着鬼脸，一声呼哨，把孩子吓得哭了，又道："莫哭，莫哭，唱出戏你听！"曼声唱起广东戏来。姑子们笑道："伦家奶奶倒真是难得，吹弹歌唱，当家立计，样样都精。"梅腊妮问道："你有个干妹妹在九如坊新戏院，是跟她学的罢？听这声口，就像个内行。"霓喜带笑只管唱下去，并不答理。唱完了一节，把那阴凉的镜子合在孩子嘴上，弯下腰去叫道："啵啵啵啵啵，"教那孩子向镜子上吐唾沫，又道："冷罢？好冷，好冷，冻坏我的乖宝宝了！"说着，浑身大大的哆嗦了一阵。孩子笑了，她也笑了，丢下了孩子，混到人丛里来玩牌。

玩到日色西斜，铁烈丝起身，又催着吃点心，吃了整整一个时辰，看看黑上来了，众人方才到花园里换一换空气。一众尼僧都是黑衣黑裙，头戴白翅飞鸢帽，在黄昏中像一朵朵巨大的白蝴蝶花，花心露出一点脸来。惟有霓喜一人梳着时式的鬅头，用一把梳子高高卷起顶心的头发，下面垂着月牙式的前刘海，连着长长的水鬓；身穿粉红杭纺衫袴，滚着金辫子；虽不曾缠过脚，一似站不稳，只往人身上靠。勾肩搭背走过一棵蛋黄花树——那蛋黄花白瓣黄心，酷肖剥了壳的鸡子，以此得名——霓喜见一朵采一朵，聚了一大把，顺手便向草窠里一抛。见了木瓜树，又要吃木瓜。梅腊妮双手护住那赤地飞霜的瘿瘤似的果子，笑道："还早呢，等熟了，一定请你吃。"

霓喜扯下一片叶子在自己下颔上苏苏搔着，斜着眼笑道："一年四季满街卖的东西，什么希罕？我看它，熟是没熟，大也不会再大了。"

正说着，墙上一个人探了一探头，是隔壁的花匠，向这边的花匠招呼道："阿金哥，劳驾接一接，我们米耳先生给梅腊妮师太送了一罐子鸡汤来。"梅腊妮忙道："折死我了，又劳米耳先生费心。早知你们

老爷在家，早就来拜访了。”那堵墙是沿着土冈子砌的，绿累累满披着爬藤。那边的花匠立在高处，授过一只洋磁罐，阿金搬梯子上去接过来，墙头筑着矮矮的一带黄粉栏杆，米耳先生背倚着栏杆，正在指挥着小厮们搬花盆子。梅腊妮起先没看见他，及至看清楚了，连忙招呼。米耳先生掉转身向这边遥遥的点了个头道：“你好呀，梅腊妮师太？”那米耳先生是个官，更兼是个中国地方的外国官，自是气度不凡。胡须像一只小黄鸟，张开翅膀托住了鼻子，鼻子便像一座山似的隔开了双目，唯恐左右两眼瞪人瞪惯了，对翻白眼，有伤和气。头顶已是秃了，然而要知道他是秃头，必得绕到他后面去方才得知，只因他下颏仰得太高了。

当下梅腊妮笑道：“米耳太太跟两位小姐都避暑去了？”米耳先生应了一声。梅腊妮笑道：“米耳先生，真亏你，一个人在家，也不出去逛逛。”米耳先生道：“衙门里没放假。”梅腊妮道：“衙门里没放假，太太跟前放了假啊！”米耳先生微微一笑道：“梅师父，原来你这么坏！”霓喜忍不住，大着胆子插嘴道：“你以为尼姑都是好的么？你去做一年尼姑试试，就知道了。”她这两句英文，虽是文法比众不同一点，而且搀杂着广东话，米耳先生却听懂了，便道：“我不是女人，怎么能做尼姑呢？”霓喜笑道：“做一年和尚，也是一样。做了神父，就免不了要常常的向修道院里跑。”米耳先生哈哈大笑起来，架着鼻子的黄胡子向上一耸一耸，差点儿把鼻子掀到脑后去了。从此也就忘了翻白眼，和颜悦色的向梅腊妮道：“这一位的英文说得真不错。”梅腊妮道：“她家现开着香港数一数二的绸缎店，专做上等人的生意，怎不说得一口的好英文？”米耳先生道：“哦，怪道呢！”梅腊妮便介绍道：“米耳先生，伦姆健太太。”米耳先生背负着手，略略弯了弯腰。霓喜到了这个时候，却又扭过身去，不甚理会，只顾摘下一片柠檬叶，揉搓出汁来，窝在手心里，凑上去深深嗅着。

只听那米耳先生向梅腊妮说道：“我要央你一件事。”梅腊妮问什么事。米耳先生道：“我太太不在家，厨子没了管头，菜做得一天不如一天。你过来指点指点他，行不行？”梅腊妮一心要逞能，便道：“有

什么不行的？米耳先生，你没吃过我做的葡萄牙杂烩罢？管教你换换口味。”米耳先生道：“好极了。时候也不早了，就请过来罢。就在我这儿吃晚饭。没的请你的，你自己款待自己罢。”又道：“还有伦姆健太太，也请过来。你也没吃过梅腊妮师太做的葡萄牙杂烩罢？不能不尝尝。”说着，有仆欧过来回话，米耳先生向这边点了个头，背过身去，说话间便走开了。

梅腊妮自是胸中雪亮。若是寻常的老爷太太有点私情事，让她分担点干系，她倒也不甚介意。霓喜若能与雅赫雅白头到老，梅腊妮手里捏着她这把柄，以后告帮起来，不怕她不有求必应，要一奉十。可是看情形，雅赫雅与霓喜是决不会长久的。一旦拆散了，雅赫雅总难免有几分割舍不下，那时寻根究底，将往事尽情抖露出来，不说霓喜的不是，却怪到牵线人身上来，也是人之常情。梅腊妮是断断不肯得罪雅赫雅的，因此大费踌躇。看霓喜时，只是笑吟吟的，扯扯衣襟，扭过身去看看鞋后跟儿，仿佛是要决定要践约的样子。梅腊妮没奈何，咳嗽了一声道：“你也高兴去走走？”霓喜笑道：“就知道你还烧得一手的好菜！今儿吃到嘴，还是沾了人的光！”

梅腊妮道：“我们要去就得去了。”当下叮咛众尼僧一番，便唤花匠点上灯笼相送，三人分花拂柳，绕道向米耳先生家走来。门首早有西崽迎着，在前引导。黑影里咻咻跑出几条狼狗，被西崽一顿吆喝，旁边走出人来将狗拴了去了。米耳先生换了晚餐服在客室里等候着。一到，便送上三杯雪梨酒来。梅腊妮吃了，自到厨房里照料去了。这里米耳先生与霓喜一句生，两句熟，然而谈不上两句话，梅腊妮却又走了回来，只说厨子一切全都明白，不消在旁监督。米耳先生知道梅腊妮存心防着他们，一时也不便支开她去。

筵席上吃的是葡萄酒。散了席，回到客室里来喝咖啡，又换上一杯威士忌。霓喜笑道：“怎么来了这一会儿，就没断过酒？”米耳先生道：“我们英国人吃酒是按着时候的，再没错。”霓喜笑道：“那么，什

么时候你们不吃酒呢？”米耳先生想了一想道：“早饭以前我是立下了规矩，一滴也不入口的。”

他吩咐西崽把钢琴上古铜烛台上的一排白蜡烛一齐点上了，向梅腊妮笑道：“我们来点音乐罢。好久没听见你弹琴，想必比前越发长进了。”梅腊妮少不得谦逊一番。米耳先生道：“别客气了。我那大女儿就是你一手教出来的。”梅腊妮背向着他们坐在琴凳上弹将起来，米耳先生特地点了一支冗长的三四折乐曲，自己便与霓喜坐在一张沙发上。那墙上嵌着乌木格子的古英国式的厅堂在烛光中像一幅黯淡的铜图，只有玻璃瓶里的几朵朱红的康乃馨，仿佛是浓浓的着了色，那红色在昏黄的照片上直凸出来。

霓喜伸手弄着花，米耳先生便伸过手臂去兜住她的腰，又是捏，又是掐。霓喜躲闪不迭。米耳先生便解释道：“不然我也不知道你是天生的细腰。西洋女人的腰是用钢条跟鲸鱼骨硬束出来的，细虽细，像铁打的一般。”霓喜并不理睬他，只将两臂紧紧环抱着自己的腰，米耳先生便去拉她的手，她将手抄在短袄的衣襟下，他的手也跟过来。霓喜忍着笑正在撑拒，忽然低声叫道：“咦？我的戒指呢？”米耳先生道：“怎么？戒指丢了？”霓喜道：“吃了水果在玻璃盅里洗手的时候我褪了下来攥在手心里的，都是你这么一搅糊，准是溜到沙发垫子底下去了。”便伸手到那宝蓝丝绒沙发里去掏摸。米耳先生道：“让我来。”他一只手揿在她这边的沙发上，一只手伸到她那边沙发缝里，把她扣在他两臂之间，虽是皱着眉聚精会神的寻戒指，躬着腰，一张酒气醺醺的脸只管往她脸上凑。霓喜偏过脸去向后让着，只对他横眼睛，又朝梅腊妮努嘴儿。

米耳先生道：“找到了。你拿什么谢我？”霓喜更不多言，劈手夺了过来，一看不觉啊呀了一声，轻轻的道：“这算什么？”她托在手上的戒指，是一只独粒的红宝石，有指甲大。他在她一旁坐下，道：“可别再丢了。再丢了可不给你找了。”霓喜小声道：“我那只是翠玉的。”米耳先生道：“你倒不放大方些，说：以后你在椅子缝里找到

了，你自己留下做个纪念罢。”霓喜瞟了他一眼道：“凭什么我要跟你换一个戴？再说，也谈不上换不换呀，我那一个还不定找得到找不到呢。”米耳先生道：“只要有，是不会找不到的。只要有。”说着，笑了。他看准了她是故意的哄他，霓喜心里也有数，便噘着嘴把戒指撂了过来道：“不行，我只要我自己的。”米耳先生笑道：“你为什么不说你的是金刚钻的呢？”霓喜恨得咬牙切齿，一时也分辩不过来。这时候恰巧梅腊妮接连的回了两次头，米耳先生还待要亲手替她戴上戒指，霓喜恐被人看见了，更落了个痕迹，想了一想，还是自己套上了，似有如无的，淡淡将手搁在一边。

梅腊妮奏完了这支曲子便要告辞，道：“明儿还得一早就赶回去当值呢，伦姆健太太家里也有事，误不得的。”米耳先生留不住，只得送了出来，差人打灯笼照路，二人带着几分酒意，踏月回来。梅腊妮与霓喜做一房歇宿，一夜也没睡稳，不时起来看视，疑心生暗鬼，只觉得间壁墙头上似乎有灯笼影子晃动。次日绝早起身，便风急火急的催着众人收拾下山。

竹轿经过米耳先生门首，米耳先生带着两匹狗立在千寻石级上，吹着口哨同她们打了个招呼，一匹狗泼刺刺跑了下来，又被米耳先生唤了上去。尼姑们在那里大声道别，霓喜只将眼皮撩了他一下，甚么也没说。黄粉栏杆上密密排列着无数的乌蓝磁花盆，像一队甲虫，顺着栏杆往上爬，盆里栽的是西洋种的小红花。

米耳先生那只戒指，霓喜不敢戴在手上，用丝绦拴了，吊在颈里，衬衫底下。轿子一摇晃，那有棱的宝石便在她心窝上一松一贴，像个红指甲，抓得人心痒痒的，不由得要笑出来。她现在知道了，做人做了个女人，就得做个规矩的女人。规矩的女人偶尔放肆一点，便有寻常的坏女人梦想不到的好处可得。

霓喜立志要成为一个有身分的太太。嫁丈夫嫁到雅赫雅，年轻漂亮，会做生意，还有甚不足处？虽不是正头夫妻，她替他养了两个孩子了。是梅腊妮的话：她“把得家定”，他待要往哪里跑？他只说她不

是好出身，上不得台盘，他如何知道，连米耳先生那样会拿架子的一个官，一样也和她平起平坐，有说有笑的？米耳先生开起玩笑来有些不知轻重，可是当着她丈夫，那是决不至于的。……她既会应酬米耳先生，怎见得她应酬不了雅赫雅结识的那些买卖人？久后他方才知道她也是个膀臂。

霓喜一路寻思，轿子业已下山。梅腊妮吩咐一众尼僧先回修道院去，自己却待护送霓喜母子回家。霓喜说了声不劳相送，梅腊妮道："送送不打紧。你说你孩子做衣裳多下来一块天蓝软缎，正好与我们的一个小圣母像裁件披风，今儿便寻出来与我带去罢。"霓喜点头答应。

轿子看看走入闹市，倾斜的青石坂上被鱼贩子桶里的水冲得又腥又黏又滑。街两边夹峙着影沉沉的石柱，头上是阳台，底下是人行道，来往的都是些短打的黑衣人。穷人是黑色的；穷人的孩子，穷人的糖果，穷人的纸扎风车与鬓边的花却是最鲜亮的红绿——再红的红与他们那粉红一比也失了色，那粉红里仿佛下了毒。

雅赫雅的绸缎店在这嘈杂的地方还数它最嘈杂，大锣大鼓从早敲到晚，招徕顾客。店堂里挂着彩球，庆祝它这里的永久的新年。黑洞洞的柜台里闪着一匹一匹堆积如山的印度丝帛的宝光。通内进的小门，门上吊着油污的平金玉色缎大红里子的门帘，如同舞台的上场门。门头上悬着金框镜子，镜子上五彩堆花，描出一只画眉站在桃花枝上，题着"开张志喜"几个水钻字，还有上下款。

雅赫雅恰巧在柜台上翻阅新送来的花边样本，与梅腊妮寒暄了几句。霓喜心中未尝不防着梅腊妮在雅赫雅跟前搬嘴，因有意的在楼下延挨着，无奈两个孩子一个要溺尿，一个要喂奶，霓喜只得随同女佣上楼照看，就手给梅腊妮找那块零头料子。

霓喜就着阳台上的阴沟，弯腰为孩子把尿，一抬头看见栏杆上也搁着两盆枯了的小红花，花背后衬着辽阔的海，正午的阳光晒着，海

的颜色是混沌的鸭蛋青。一样的一个海，从米耳先生家望出去，就大大的不同。楼下的锣鼓"亲狂亲狂"敲个不了，把街上的人声都压下去了。

晾着的一条拷绸袴子上滴下一搭水在她脸上。她耸起肩膀用衫子来揩，揩了又揩，揩的却是她自己的两行眼泪。凭什么她要把她最热闹的几年糟践在这爿店里？一个女人，就活到八十岁，也只有这几年是真正活着的。

孩子撒完了尿，闹起来了，她方才知道自己在发楞，摸摸孩子的屁股，已经被风吹得冰凉的。回到房里，梅腊妮上楼来向她告辞，取了缎子去了。那梅腊妮虽然千叮嘱万叮嘱叫雅赫雅不要发作，只需提防着点，不容霓喜与米耳先生继续来往，雅赫雅如何按捺得下？梅腊妮去了不多时，他便走上楼来，将花边的样本向床上一抛，一叠连声叫找去年加尔各答捎来的样本，不待人动手寻觅便骂将起来，只说这家里乱得狗窝似的，要什么没什么。

霓喜见他满面阴霾，早猜到了来由，蹲在地上翻抽屉，微微侧着脸，眼睛也不向他，叹了口气道："你这脾气呀——我真怕了你了！我正有两句话说给你听哩，偏又赶上你不高兴的时候。"雅赫雅道："你又有什么话？"霓喜道："我都有点不好意思说的。修道院的那些尼姑，当初你叫我远着她们点，我不听，如今我岂不是自己打嘴么？"雅赫雅道："尼姑怎么了？"霓喜道："你不知道，昨儿晚上，要不是拖着两个孩子，我一个人摸黑也跑下山来了。"雅赫雅道："怎么了？"霓喜叹道："其实也没什么，就是梅腊妮师太有点叫人看不上眼。死活硬拉我到她一个外国朋友家吃饭。人家太太不在香港，总得避点嫌疑，她一来就走开了，可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当时我没跟她翻脸，可是我心里不痛快，她也看出来了。"雅赫雅坐在床沿上，双手按着膝盖，冷笑道："原来如此。刚才她在这里，你怎么不当面跟她对一对词儿？"霓喜道："哟，那成吗！你要是火上来了，一跳三丈高，真把她

得罪了，倒又不好了。她这种人，远着她点不要紧，可不能得罪。你这霹雳火脾气……我真怕了你了！”

雅赫雅被她三言两语堵住了，当场竟发不出话来。过后一想，她的话虽不见得可靠，梅腊妮也不是个好人。再见到梅腊妮的时候，便道：“你们下次有什么集会，不用招呼我家里那个了。她糊涂不懂事，外头坏人又多。”梅腊妮听出话中有话，情知是霓喜弄的鬼，气了个挣，从此断了往来，衔恨于心，不在话下。

这一日，也是合该有事。雅赫雅邀了一个新从印度上香港来的远房表亲来家吃便饭。那人名唤发利斯·佛拉，年纪不上二十一二，个子不高，却生得肥胖扎实，紫黑面皮，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微微凸出的大眼睛，一头乱蓬蓬乌油油的鬈发，身穿印度条纹布衬衫，西装裤子下面却赤着一双脚。霓喜如何肯放过他，在席上百般取笑。这发利斯纳着头只管把那羊脂烙饼蘸了咖哩汁来吃。雅赫雅嫌咖哩汁太辣，命霓喜倒杯凉水来。霓喜给了他一杯凉水，却倒一杯滚烫的茶奉与发利斯，发利斯喝了一口，舌头上越发辣得像火烧似的，不觉攒眉吸气。雅赫雅笑道：“你只是撮弄他！还不另斟上来！”霓喜笑吟吟伸手待要泼去那茶，发利斯按住了茶杯，叫道：“不用了，嫂子别费事！”两下里你争我夺，茶碗一歪，倒翻在桌上，霓喜慌忙取过抹布来揩拭桌布的渍子，道：“这茶渍倒不妨事，咖哩滴在白桌布上，最是难洗。”发利斯盘子的四周淋淋漓漓溅了些咖哩汁，霓喜擦着，擦着，直擦到他身边来，发利斯局促不安。雅赫雅笑道：“大不了把桌布换了下来煮一煮，这会子你吃你的饭罢了，忙什么？别尽自欺负我这兄弟。”霓喜笑道：“谁说他一句半句来着？也不怪他——没用惯桌布。”说得发利斯越发紫胀了面皮。

雅赫雅笑道：“你别看我这兄弟老实，人家会做生意，眼看着就要得法了。”霓喜忙将一只手搭在发利斯肩上道：“真的么？你快快的发财，嫂子给你做媒，说个标致小媳妇儿。”雅赫雅道：“用不着你张罗，我们大兄弟一心一意只要回家乡去娶他的表妹。”发利斯听不得这

话，急得抓头摸耳，央他住口。霓喜笑道：“他定下亲了？”雅赫雅拿眼看着发利斯，笑道：“定倒没有定下。”霓喜道：“两个人私下里要好？”雅赫雅噗哧一笑道：“你不知道我们家乡的规矩多么大，哪儿容得你私订终身？中国女人说是不见人，还不比印度防得紧。你叫发利斯告诉你，他怎样爬在树上看他表姊妹们去了面幕在园子里踢球，叫他表姊妹知道了，告诉舅舅去，害得他挨了一顿打。”霓喜笑不可仰，把发利斯的肩膀捏一捏，然后一推，道：“你太痴心了！万一你回去的时候，表姊妹一个个都嫁了呢？”雅赫雅笑道：“横竖还有表嫂——替他做媒。”霓喜瞟了雅赫雅一眼。

吃完了饭，雅赫雅擦了脸，便和发利斯一同出去。霓喜道：“你们上哪儿去？可别把我们大兄弟带坏了！”雅赫雅笑道：“与其让嫂子把他教坏了，不如让哥哥把他教坏了！他学坏了，也就不至于上嫂子的当了！”

霓喜啐了他一口，猜度着雅赫雅一定不是到什么好地方去，心中不快，在家里如何坐得稳，看着女佣把饭桌子收拾了，便换了件衣服，耳上戴着米粒大的金耳塞，牵着孩子上街。一路行来，经过新开的一家生药店，认了认招牌上三个字，似乎有些眼熟，便踩着门槛儿问道：“你们跟坚道的同春堂是一家么？”里面的伙计答道：“是的，是分出来的。”霓喜便跨进来，笑道：“我在你们老店里抓过药，你们送了这么一小包杏脯，倒比外头买的强。给我秤一斤。”那伙计摇手道：“那是随方赠送，预备吃了药过口的。单买杏脯，可没有这个规矩。”霓喜嗔道：“也没有看见做生意这么呆的！难道买你的杏脯，就非得买你的药？买了药给谁吃？除非是你要死了——只怕医了你的病，也医不了你的命！”那伙计连腮带耳红了，道：“你这位奶奶，怎么出口伤人？”霓喜道：“上门买东西，还得冲着你陪小心不成？”

旁边一个年轻的伙计忙凑上来道：“奶奶别计较他，他久惯得罪人。奶奶要杏脯，奶奶还没尝过我们制的梅子呢。有些人配药，就指明了要梅子过口。”说着，开了红木小抽斗，每样取了一把，用纸托

着，送了过来。霓喜尝了，赞不绝口，道："梅子也给我秤半斤。"一头说着话，拿眼向那伙计上下打量，道："小孩儿家，嘴头子甜甘就好。"那店伙年纪不上二十，出落得唇红齿白，一表人才，只是有点刨牙。头发生得低，脑门子上剃光了，还隐隐现出一个花尖。这霓喜是在街头买一束棉线也要跟挑担的搭讪两句的人，见了这等人物，如何不喜？因道："你姓什么？"那人道："姓崔。"霓喜道："崔什么？"那人笑道："崔玉铭。"霓喜道："谁替你取的名字？"崔玉铭笑了起来道："这位奶奶问话，就仿佛我是个小孩儿似的。"霓喜笑道："不看你是个小孩儿，我真还不理你呢！"

那时又来了个主顾，药方子上开了高丽参、当归等十来味药，研碎了和蜜搓成小丸。伙计叫他七日后来取。霓喜便道："原来你们还有蜜。让我瞧瞧。"崔玉铭走到店堂里面，揭开一只大缸的木盖，道："真正的蜂蜜，奶奶买半斤试试？"霓喜跟过来笑道："大包小裹的，拿不了。"崔玉铭找了个小瓦罐子来道："拿不了我给你送去。"霓喜瞅着他道："你有七个头八个胆找到我家来！"这崔玉铭用铜勺抄起一股子蜜，霓喜凑上去嗅了一嗅道："怎么不香？也不知是什么东西混充的！"崔玉铭赌气将勺子里的一个头尾俱全的蜜蜂送到霓喜跟前道："你瞧这是什么？"霓喜嗳哟了一声道："你要作死哩！甩了我一身的蜜！"便抽出腋下的手绢子在衣襟上揩抹，又道："个把蜜蜂算得了什么？多捉两个放在缸里还不容易？捞出来给老主顾一看，就信了。"玉铭笑道："奶奶真会呕人！"当下连忙叫学徒打一盆脸水来，伺候霓喜揩净衣裳。霓喜索性在他们柜台里面一张金漆八仙桌旁边坐下，慢慢的绞手巾，擦了衣裳又擦手，一面和玉铭攀谈，问他家乡情形，店中待遇，又把自己的事说个不了。

她那八岁的儿子吉美，她抓了一把杏脯给他，由他自己在药店门首玩耍，却被修道院的梅腊妮师太看见了。梅腊妮白帽黑裙，挽着黑布手提袋，夹着大号黑洋伞，摇摇摆摆走过。吉美和她一向厮熟，便扑上去抱住膝盖，摩弄她裙腰上悬挂的乌木念珠，小银十字架。梅腊妮笑道："怎么放你一个人乱跑，野孩子似的？谁带你出来的？"吉美

指着药店道："妈在这里头。"梅腊妮探了探头。一眼瞥见霓喜坐在店堂深处，八仙桌上放了一盆脸水，却又不见她洗脸，只管将热手巾把子在桌沿上敲打着，斜眼望着旁边的伙计，饧成一块。梅腊妮暗暗点头，自去报信不提。

霓喜在同春堂，正在得趣之际，忽闻一声咳嗽，里间踱出一个瘦长老儿，平平的一张黄脸，不曾留须，对襟玉色褂子上罩着红青夹背心，两层都敞着钮扣，露出直的一条黄胸脯与横的一条肚子，脚踏二蓝花缎双脸鞋，背着手转了一圈。众伙计一齐鸦雀无声。霓喜悄悄的问崔玉铭道："是你们老板？"玉铭略略点头，连看也不便朝她看。霓喜自觉扫兴，拾掇了所买的各色茶食，拉了孩子便走。到家正是黄昏时候。雅赫雅和发利斯做了一票买卖回来，在绸缎店店堂里面坐地，叫了两碗面来当点心。梅腊妮业已寻到店里来，如此这般将方才所见告诉了他，又道："论理，我出家人不该不知进退，再三的在你老板跟前搬是非，只是你家奶奶年轻，做事不免任性些，怕要惹外头人议论。这些时我虽没和她见面，往常我们一直是相好的，让人家疑心是我居心不正，带累了你们奶奶，我一个出家人，可担不起这一份罪名。再则我们修道院里也不止我一个人，砍一枝，损百枝，上头怪罪下来，我还想活着么？"雅赫雅听了这话，不问虚实，候霓喜来家，立意要寻非厮闹，一言不合，便一把采过头发来，揪着她两眼反插上去。发利斯在旁吓楞住了。霓喜缓过一口气来之后，自不肯善罢干休，丢盘摔碟，跳了一场，心中只道雅赫雅在外面相与了下流女人，故此一来家便乌眼鸡似的。

次日早晨，雅赫雅在楼上贮藏室里查点货色，伙计们随侍在旁，一个学徒在灶下燃火，一个打扫店面，女佣上街买菜去了。崔玉铭手提两包蜜饯果子，两罐子蜜，寻上门来，只说要寻楼上的三房客姓周的。学徒说已经搬了多时了，他问搬到哪里去了，那学徒却不知道。他便一路扬声问上楼来。霓喜乱挽乌云无精打采走出房来，见是他，吃了一吓，将手扪住了嘴，一时出不了声。雅赫雅从对房里走出来，别的没看见，先看见崔玉铭手里拎着的小瓦钵子，口上粘着桃红招牌

纸，和霓喜昨日在药店买来的是一般，情知事出有因，不觉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兜脸一拳头，崔玉铭从半楼梯上直滚下去，一跤还没跌成，来不及地爬起来便往外跑。雅赫雅三级并一级追下楼去，踏在罐子滑腻的碎片上，嗤嗤一溜溜了几尺远，人到了店堂里，却是坐在地下，复又挣起身来，赶了出去。

霓喜在楼上观看，一个身子像搁在大海里似的，乱了主意。侧耳听外面，却没有嚷闹的声音，正自纳罕，再听时，仿佛雅赫雅和谁在那里说笑，越发大疑，撑着楼梯扶手，一步一步走下来，生怕那汪着的蜜糖脏了鞋。掩到门帘背后张了一张，却原来是于寡妇，和雅赫雅有些首尾的，来到店中剪衣料，雅赫雅气也消了，斜倚在柜台上，将一匹青莲色的印度绸打开了一半，披在身上，比给她看。

霓喜挫了挫牙，想道："他便如此明公张胆，我和那崔玉铭不合多说了两句话，便闹得一天星斗。昨儿那一出，想必就是为了崔玉铭——有人到他跟前捣了鬼。今天看情形也跑不了一顿打。为了芝麻大一点事，接连羞辱了我两回！"思想起来，满腔冤愤，一时捞不到得用器具，豁朗朗一扯，将门头上悬挂的"开张志喜"描花镜子绰在手中，掀开帘子，往外使劲一摔，镜子从他们头上飞过，万道霞光，落在街沿上，哗啦碎了，亮晶晶像泼了一地的水。

随着镜子，霓喜早蹿了出去，拳足交加，把于寡妇打得千疮百孔，打成了飞灰，打成了一蓬烟，一股子气，再从她那边打回来。雅赫雅定了定神，正待伸手去抓霓喜，霓喜双手举起柜台上摊开的那一匹青莲色印度绸，凭空横扫过去，那匹绸子，剪去了一大半，单剩下薄薄几层裹住了木板，好不厉害，克嚓一声，于寡妇往后便倒，雅赫雅沾着点儿，也震得满臂酸麻。霓喜越发得了意，向柜台上堆着的三尺来高一叠绸缎拦腰扫去，整叠的匹头推金山倒玉柱塌将下来，千红万紫百玄色，闪花，暗花，印花，绣花，堆花，洒花，洒线，弹墨，椒盐点子，飞了一地上，霓喜跳在上面一阵践踏。雅赫雅也顾不得心疼衣料，认明霓喜的衣领，一把揪住，啪啪几巴掌，她的头歪到这

边，又歪到那边。霓喜又是踢，又是抓，又是咬，他两个扭做一团，于寡妇坐在地下只是喘气，于家跟来的老妈子弯腰捡起于寡妇星散的钗环簪珥，顺手将霓喜的耳坠子和跌碎了的玉镯头也揣在袖子里。

旁边的伙计们围上来劝解，好不容易拉开了雅赫雅两口子。于寡妇一只手挽着头发，早已溜了。霓喜浑身青紫，扶墙摸壁往里走，柜台上有一把大剪刀，她悄悄的拿了，闪身在帘子里头，倒退两步，腾出地位，的溜溜把剪刀丢出去。丢了出去，自己也心惊胆战，在楼梯脚上坐下了，拍手拍脚大哭起来，把外面的喧哗反倒压了下去。

须臾，只见雅赫雅手握着剪刀口，立在她跟前道："你给我走！你这就走！你不走我锥瞎你眼睛！"霓喜哭道："你要我走到哪儿去？"雅赫雅道："我管你走到哪儿去？我不要你了。"霓喜道："有这么容易的事，说不要就不要了？我跟了你十来年，生儿养女，吃辛吃苦的，所为何来？你今日之下，说不要我就不要我了？"一头哭，一头叫起撞天屈来，雅赫雅发狠，将剪刀柄去砸她的头，道："你真不走？"霓喜顺势滚在地上撒起泼来，道："你好狠心！你杀了我罢！杀了我罢——不信你的心就这样狠！"

众人恐雅赫雅又要用强，上前劝解，雅赫雅冷冷的道："用不着劝我，倒是劝劝她，她是知趣的，把随身的东西收拾起来，多也不许带，孩子不许带，马上离了我的眼前，万事全休。不然的话，我有本事把当初领她的人牙子再叫了来把她卖了。看她强得过我！"说着，满脸乌黑，出去坐在柜台上。

霓喜听他口气，斩钉截铁，想必今番是动真气了，不犯着吃眼前亏，不如暂且出去避一避，等他明白过来了再说。趁众人劝着，便一路哭上楼去，捡衣服，雅赫雅贵重些的物件都没有交给她掌管，更兼他过日子委实精明，霓喜也落不下多少体己来。她将箱子兜底一掀，哗啦把东西倒了一地，箱底垫着的却是她当日从乡下上城来随身带着的蓝地小白花土布包袱，她把手插到那粗糙的布里，一歪身坐在地

下，从前种种仿佛潮水似的滚滚而来，她竟不知道身子在什么地方了。

水乡的河岸上，野火花长到四五丈高，在乌蓝的天上密密点着朱砂点子。终年是初夏。初夏的黄昏，家家户户站在白粉墙外捧着碗吃饭乘凉，虾酱炒蓊菜拌饭吃。丰腴的土地，然而霓喜过的是挨饿的日子，采朵草花吸去花房里的蜜也要回头看看，防着脑后的爆栗。睡也睡不够，梦里还是挨打，挨饿，间或也吃着许多意想不到的食物。醒来的时候，黑房子里有潮湿的脚趾的气味，横七竖八睡的都是苦人。这些年来她竭力地想忘记这一切。因为这一部份的回忆从未经过掀腾，所以更为新鲜，更为亲切。霓喜忽然疑心她还是从前的她，中间的十二年等于没有过。

她索索抖着，在地板上爬过去，搂住她八岁的儿子吉美与两岁的女儿瑟梨塔，一手搂住一个，紧紧贴在身上。她要孩子来证明这中间已经隔了十二年了。她要孩子来挡住她的恐怖。在这一刹那，她是真心爱着孩子的。再苦些也得带着孩子走。少了孩子，她就是赤条条无牵挂的一个人，还是从前的她。……雅赫雅要把孩子留下，似乎他对子女还有相当的感情。那么，如果她坚持着要孩子，表示她是一个好母亲，他受了感动，竟许回心转意，也说不定。霓喜的手臂仍然紧紧箍在儿女身上，心里却换了一番较合实际的打算了。

她抱着瑟梨塔牵着吉美挽着个包裹下楼来，雅赫雅道："你把孩子带走，我也不拦你。我也不预备为了这个跟你上公堂去打官司。只是一件：孩子跟你呢，我每月贴你三十块钱，直到你嫁人为止。孩子跟我呢，每月贴你一百三。"霓喜听了，知道不是十分决撤，他也不会把数目也筹划好了，可见是很少转圜的余地了，便冷笑道："你这账是怎么算的？三个人过日子倒比一个人省。"雅赫雅道："你有什么不懂的？我不要两个孩子归你。你自己酌量着办罢。"霓喜道："我穷死了也还不至于卖孩子。你看错了人了。"雅赫雅耸了耸肩道："都随你。"因将三十块港币撂了过来道："以后我不经手了，按月有伙计给

你送去。你也不必上门来找我——你这个月来，下个月的津贴就停了。”霓喜将洋钱掷在地上，复又扯散了头发大闹起来，这一次，毕竟是强弩之末，累很了，饶是个生龙活虎的人，也觉体力不支，被众人从中做好做歹，依旧把洋钱揣在她身上，把她送上了一辆洋车。霓喜心中到底还希冀破镜重圆，若是到小姊妹家去借宿，人头混杂，那班人雅赫雅素来是不放心的，倒不如住到修道院里去，虽与梅腊妮生了嫌隙，究竟那里是清门净户，再多疑些的丈夫也没的编派。

她在薄扶伦修道院一住十天，尼姑们全都仿佛得了个拙病，一个个变成了寡骨脸，尖嘴缩腮，气色一天比一天难看。霓喜只得不时拿出钱来添菜，打点底下人，又献着勤儿，帮着做点细活，不拿强拿，不动强动。闲时又到干姊妹家走了几遭，遇见的无非是些浮头浪子，没有一个像个终身之靠。在修道院里有一次撞见了当初赠她戒指的米耳先生，他触动前情，放出风流债主的手段，过后闻知她已经从伦姆健家出来了，现拖着两个孩子，没着没落的，又知她脾气好生难缠，他是个有身家的人，生怕被她讹上了，就撂开手了。尼姑们看准了霓喜气数已尽，几次三番示意叫她找房子搬家。霓喜没奈何，在英皇道看了一间房，地段既荒凉，兼又是与人合住，极是狭隘腌臜的去处，落到那里去，顿时低了身分，终年也见不着一个整齐上流人，再想个翻身的日子，可就难了。因此上，她虽付了定钱，只管俄延着不搬进去。正在替修道院圣台上缝一条细麻布挑花桌围，打算把角上的一朵百合花做得了再动身。

这一天，她坐在会客室里伴着两个小尼姑做活，玻璃门大敞着，望出去是绿草地，太阳雾沌沌的，像草里生出的烟——是香港所特有的潮湿的晴天。霓喜头发根子里痒梭梭的，将手里的针刮了刮头皮，忽见园子里有个女尼陪着个印度人走过，那人穿一身紧小的白色西装，手提金头手杖，不住的把那金头去叩着他的门牙，门牙仿佛也镶了一粒金的，远看看不仔细。霓喜失惊道：“那是发利斯么？”小尼道：“你认识他？是个珠宝客人，新近赚了大钱。爱兰师太带了他来参观我们的孤儿院，想要他捐一笔款子。”只见爱兰师太口讲指划，发利

斯·佛拉让她一个人在煤屑路上行走，自己却退避到草地上。修道院的草皮地须不是轻易容人践踏的，可见发利斯是真有两个钱了。霓喜手里拿着活计就往外跑，到门口，又煞住了脚，向小尼拜了两拜道："多谢你，想法子把爱兰师太请进来，我要跟那人说两句话哩。我们原是极熟的朋友。"

霓喜一路唤着"发利斯，发利斯！"飞跑到他跟前。及至面对面站住了，却又开口不得，低下头又用指甲剔弄桌围上挑绣的小红十字架，又缓缓的随着线脚寻到了戳在布上的针，取下针来别在衣襟上。发利斯也仿佛是很窘，背过手去，把金头手杖磕着后腿。霓喜小拇指顶着挑花布，在眼凹里轻轻拭泪，呜咽道："发利斯……"发利斯道："我都知道了，嫂子。我也听说过。"

虽然他全知道了，霓喜依旧重新诉说一遍，道："雅赫雅听了娼妇的鬼话，把我休了，撇下我母子三个，没个倚傍。可怜我举目无亲的……发利斯，见了你就像见了亲人似的，怎叫我不伤心！"说着，越发痛哭起来。发利斯又不便批雅赫雅的不是，无法安慰她，只得从袴袋里取出一叠子钞票，待要递过去，又嫌冒昧，自己先把脸胀红了，捞了捞顶心的头发，还是送了过来。霓喜不去接他的钱，却双手捧住他的手，往怀里拉，欲待把他的手搁在她心口上，道："发利斯，我就知道你是个厚道人。好心有好报……"发利斯挣脱了手，在空中顿了一顿，似乎迟疑了一下，方才缩回手去；缩回去又伸了出来，把钱放在她手里的活计上，霓喜瞪了他一眼，眼锋未敛，紧跟着又从眼尾微微一瞟，低声道："谁要你的钱？只要你是真心顾怜我，倒不在乎钱。"

发利斯着了慌，一眼看见爱兰师太远远立在会客室玻璃门外，便向她招手高叫道："我走了，打搅打搅。"三脚两步往园子外面跑，爱兰师太赶上来相送，发利斯见有人来了，胆子一壮，觉得在霓喜面上略有点欠周到，因回头找补了一句道："嫂子你别着急，别着急。钱你先用着。"说着，人早已去远了。霓喜将钱点了一点，心中想道："他如此的怕我，却是为何？必定是动了情，只是碍在雅赫雅份上，不好

意思的。”第二天，她访出了他寓所的地址，特地去看他，恰巧他出去了，霓喜留下了口信儿，叫他务必到修道院来一趟，有紧要的事与他商量。盼了几日，只不见他到来。

这一天傍晚，小尼传进话来说有人来找她，霓喜抱着瑟梨塔匆匆走将出来，灯光之下，看得亲切，却是崔玉铭。霓喜此番并没有哭的意思，却止不住纷纷抛下泪来，孩子面朝后爬在她肩上，她便扭过头去偎着孩子，借小孩的袍袴遮住了脸。崔玉铭青袍黑褂，头上红帽结，笑嘻嘻的问奶奶好。霓喜心中烦恼，抱着孩子走到窗户跟前，背倚窗台，仰脸看窗外，玻璃的一角隐隐的从青天里泛出白来，想必是月亮出来了。靠墙地上搁着一盆绣球花，那绣球花白里透蓝，透紫，便在白昼也带三分月色；此时屋子里并没有月亮，似乎就有个月亮照着。霓喜对于崔玉铭，正是未免有情，只是在目前，安全第一，只得把情爱暂打靠后了。因颤声道：“你还来做什么？你害得我还不够！”

崔玉铭道：“那天都是我冒失的不是，求奶奶鉴谅。我也是不得已。”他咳嗽了一声，望望门外，见有人穿梭往来，便道：“我有两句话大胆要和奶奶说。”霓喜看看肩上的孩子已是盹着了，便放轻了脚步把玉铭引到玻璃门外的台阶上。台阶上没有点灯，也不见有月光。一阵风来，很有些寒意。玉铭道：“我自己知道闯下了祸，原不敢再见奶奶的面，无奈我们老板一定要我来。”霓喜诧异道：“什么？”玉铭不语。霓喜怔了一会，问道：“那天呢？也是你们老板差你来的么？”玉铭道：“那倒不是。”说话之间，不想下起雨来了，酣风吹着饱饱的雨点，啪哒啪哒打在墙上，一打就是一个青钱大的乌渍子，疏疏落落，个个分明。

玉铭道：“我们老板自从那一次看见了你。”按照文法，这不能为独立的一句话，可是听他的语气，却是到此就完了。他接下去道：“他闻说你现在出来了，他把家眷送下乡去了。问你，你要是肯的话，可以搬进来住，你的两个孩子他当自己的一般看待。他今年五十七，坚道的同春堂是省城搬来的两百年老店，中环新近又开了支店。他姓

窦，窦家在番禺是个大族，乡下还有田地。将来他决不会亏待了你的。”

玉铭这下半截话是退到玻璃门里面，立在霓喜背后说的，一面说，一面将手去拂掸肩膀上的水珠子。说罢，只不见霓喜答理。他呵哟了一声道：“你怎么不进来？你瞧，孩子身上都潮了。”霓喜摸摸孩子衣服，解开自己的背心，把孩子没头没脸包住了。玉铭道：“你怎么不进来？”随着他这一声呼唤，霓喜恍恍惚惚的进来了，身上头上淋得稀湿，怀里的孩子醒过来了，还有些迷糊，在华丝葛背心里面舒手探脚，乍看不知道里面藏着个孩子，但见她胸膛起伏不定，仿佛呼吸很急促。

瑟梨塔伸出一只小手来揪扯母亲的颈项。霓喜两眼笔直向前看着，人已是痴了，待要扳开瑟梨塔的手，在空中捞来捞去，只是捞不到。瑟梨塔的微黄的小手摸到霓喜的脸上，又摸到她耳根上。

霓喜跟了同春堂的老板窦尧芳。从绸缎店的店堂楼上她搬到了药材店的店堂楼上。

霓喜自从跟了窦尧芳，陡然觉得天地一宽。一样是店堂楼，这药材店便与雅赫雅的绸缎店大不相同，屋宇敞亮，自不待言，那窦尧芳业已把他妻女人等送回原籍去了，店里除却伙计，另使唤着一房人口，家下便是霓喜为大。窦尧芳有个儿子名唤银官。年方九岁，单把他留在身边，聘了先生教他读书记账。霓喜估量着窦尧芳已是风中之烛，要作个天长地久的打算，蓄意要把她女儿瑟梨塔配与银官，初时不过是一句戏言，渐渐认真起来，无日无夜口中嘈嘈着，窦尧芳只得含糊应承了。当时两人虽是露水夫妻，各带着各的孩子，却也一心一意过起日子来。霓喜黄烘烘戴一头金首饰。她两个孩子，吉美与瑟梨塔，霓喜忌讳说是杂种人，与银官一般袍儿套儿打扮起来。修道院的尼僧，霓喜嫌她们势利，赌气不睬她们了。旧时的小姊妹，又觉出身忒低，来往起来，被店里的伙计睄在眼里，连带的把老板娘也看扁

了。窦家一班亲戚，怕惹是非，又躲得远远的，不去兜揽她，以此也觉寂寞。

霓喜日长无事，操作惯了的，如今呼奴使婢，茶来伸手，饭来张口，闲得不耐烦了，心里自有一宗不足处，此时反倒想起雅赫雅的好处来，幸得眼前有个崔玉铭，两个打得火一般热。霓喜暗地里贴他钱，初时偷偷的贴，出手且是爽快，落后见窦尧芳不恁的计较这些事，她倒又心疼钱起来。玉铭眼皮子浅，见什么要什么，要十回只与他一回，在霓喜已是慷慨万分了。她一辈子与人厮混，只有拿的，没有给的份儿；难得给一下，给得不漂亮，受之者心里也不舒服，霓喜却见不到这些。

玉铭手头有几个闲钱，里里外外连小衫裤都换了绸的，尖鞋净袜，扎括得自与众人不同，三天两天买了花生瓜子龙蚤甜姜请客，哄得吉美瑟梨塔赶着他只叫大哥。

霓喜对于自己的孩子们虽不避忌，有时不免嫌那银官碍眼。一日，窦尧芳在阳台上放张藤榻打中觉，霓喜手撑着玻璃门，看小丫头在风炉上煨菉豆汤，玉铭蹑手蹑脚走上楼来，向里屋一钻，霓喜便跟了进去。恰巧银官三不知撞了来问菉豆汤煮好了不曾，先生吃了点心要出去看朋友哩。丫头喝叫他禁声，道："你爹娘都在睡觉。"银官向屋里探了探头道："爹在阳台上，还有点风丝儿，娘在屋里，还放着帐子，不闷死了！"丫头拦他不及，霓喜听见他说话，只做解手模样，从帐子背后掀帘子出来，问他要什么。银官说了。霓喜道："看你五心烦躁的，恨不得早早的把先生打发走了完事。你这样念书，念一百年也不中用。把你妹妹许配给你，将来你不成器，辱没煞人！不长进的东西，叫我哪一个眼睛看得上你？"数落了一顿，又恐惊醒了尧芳，不敢扬声，暂且捺下一口气，候到天色已晚，银官下了学，得便又把他拘了来道："不是我爱管闲事，你不用功，人家说你不学好，倒要怪我那两个孩子带着你把心顽野了，我在你爹面上须过不去。我倒要考考你的书！"逼着他把书拿了出来，背与她听。她闲常看看唱本，颇识得几

个字，当下认真做起先生来，背不出便打，背得出便打岔，把书劈面抛去，罚他跪在楼板上。尧芳心疼儿子，当面未和霓喜顶撞，只说这孩子天分差些，不叫他念书了，把他送到一个内侄的店铺里去学生意。霓喜此时却又舍不得丢开手，只怕银官跳出了她的掌握，日后她操纵不了窦家的产业，因又转过脸来，百般护惜，口口声声说他年纪太小了，不放心他出去。尧芳无奈，找了他那内侄来亲自与他说项。霓喜见是他老婆的侄子，存心要耍弄耍弄他，孩子便让他领去了，她拎着水果篮子替换衣裳，只做看孩子，一礼拜也要到他店里去走个五七遭。

喜得那两天崔玉铭下乡探母去了，不在跟前。玉铭回来的时候，如何容得下旁人。第一天到香港，伙计们沽了酒与他接风，他借酒盖住了脸，便在楼下拍桌子大骂起来，一脚踏在板凳上，说道："我们老板好欺负，我们穿青衣，抱黑柱，不是那吃粮不管事的人，拚着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替我们老板出这口气！"尧芳那天不在家，他内侄在楼上听见此话，好生不安，霓喜忙替他穿衣戴帽，把他撮哄了出去，道："不知哪个伙计在外头喝醉了，回来发酒疯，等你姑丈回来了，看我不告诉他！"那内侄去了，玉铭歪歪斜斜走了上来，霓喜赶着他打，道："不要脸的东西，轮得着你吃醋！"心里却是喜欢的。

这霓喜在同春堂一住五年，又添了两个儿女。有话即长，无话即短，外间虽有些闲话，尧芳只是不作声，旁人也说不进话去。霓喜的境遇日渐宽绰，心地却一日窄似一日。每逢尧芳和乡下他家里有书信来往，或是趁便带些咸鱼腊肉，霓喜必定和他不依，唯恐他寄钱回家，每每把书信截了下来，自己看不完全，央人解与她听，又信不过人家。

这一日，乡下来了个人，霓喜疑心是尧芳的老婆差了来要钱的，心中不悦，只因尧芳身子有些不适，才吃了药躺下了，一时不便和他发作，走到厨房里来找碴儿骂人。碗橱上有个玻璃罐，插着几把毛竹筷子，霓喜抽出几支来看看道："叫你们别把筷子搠到油锅里去，把筷

子头上都炙糊了，炙焦了又得换新的。想尽方法作践东西，你老板不说你们不会过日子，还当我开花账，昧下了私房钱哩！”其实这几双筷子，虽有些是黑了半截，却也有几支簇崭新的。霓喜诧异道：“这新的是哪儿来的？我新买了一把收在那里，也不同我说一声，就混拖着用了？”那老妈子也厉害，当时并不作声，霓喜急忙拉开抽屉看时，新置的那一束毛竹筷依然原封未动。老妈子这才慢条斯理说道：“是我把筷子烧焦了，怕奶奶生气，赔了你两双。”霓喜不得下台，顿时腮边一点红起，紫胀了面皮，指着她骂道：“你赔，你赔，你拿钱来讹着我！你一个帮人家的，哪儿来的这么些钱？不是我管家，由得你们踢天弄井；既撞到我手里，道不得轻轻放过了你们！你们在窦家待了这些年，把他家的钱赚得肥肥的，今日之下倒拿钱来堵我的嘴！”那老妈子冷笑了一声道：“原是呢，钱赚饱了，也该走了，再不走，在旧奶奶手里赚的钱，都要在新奶奶手里贴光了！”霓喜便叫她滚，她道：“辞工我是要辞的，我到老板跟前辞去。”霓喜跳脚道：“你别抬出老板来吓唬我，虽说一日为夫，终身是主，他哪，我要他坐着死，他不敢睡着死！你们一个个的别自以为你们来在我先，你看我叫你们都滚蛋。”

跳了一阵，逼那老妈子立时三刻卷铺盖。老妈子到下房去了半晌，霓喜待要去催，走到门首，听见这老妈子央一个同事的帮她打铺盖，两人一递一声说道：“八辈子没用过佣人，也没见这样的施排！狂得通没个褶儿！可怜我们老板被迷得失魂落魄的，也是一把年纪，半世为人了，男人的事，真是难讲。你别说，他自己心里也明白，亲戚朋友，哪一个不劝？家乡的信一封一封的寄来，这边的事敢情那边比咱们还清楚。他看了信，把自己气病了，还抵死瞒着她，怕她生气。你说男人傻起来有多傻！”霓喜听了此话，倒是一楞，三脚两步走开了，靠在楼梯栏杆上，楼梯上横搭着竹竿，上面挂一只鸟笼，她把鸟笼格子里塞着的一片青菜叶拈在手中，逗那鸟儿，又听屋里说道：“撑大了眼睛往后瞧罢，有本事在这门子里待一辈子！有一天恶贯满盈，大家动了公愤，也由不得老的做主了，少不得一条棒撵得她离门离户的！窦家的人还不曾死绝了。”

霓喜拨转身来往上房走，也忘了手里还拿着那青菜叶，叶子上有水，冰凉的贴在手心上，她心上也有巴掌大的冰凉的一块。走到房里，窦尧芳歪在床上，她向床上一倒，枕着他的腿哭了起来。尧芳推推她，她哭道：“我都知道了，谁都恨我，恨不得拿长锅煮吃了我。我都知道了。”她一面哭，一面摇撼着，将手伸到怀里去，他衬衫口袋里有一叠硬硬的像个对摺的信封。她把手按在那口袋上，他把手按在她手上，两人半晌都不言语。尧芳低低的道：“你放心。我在世一日，不会委屈了你。”霓喜哭道：“我的亲人，有一天你要有个山高水低……”尧芳道：“我死了，也不会委屈了你。当初你跟我的时候，我怎么说来？你安心便了，我自有处置。”霓喜呜咽道：“我的亲人……”自此恩爱愈深。

尧芳的病却是日重一日，看看不起，霓喜衣不解带服侍他，和崔玉铭难得在黑楼梯上捏一捏手亲个嘴。这天晚上，尧芳半夜里醒来，唤了霓喜一声。霓喜把小茶壶里对了热水送过来，他摇摇头，执住她的手，未曾开言，先泪流满面。霓喜在他床沿上坐下了，只听见壁上的挂钟“滴答玳答，滴答玳答”走着，鸟笼上蒙着黑布罩子，电灯上蒙着黑布罩子，小黄灯也像在黑罩子里睡着了。玻璃窗外的月亮，暗昏昏的，也像是蒙上了黑布罩子。

尧芳道：“我要去了，你自己凡事当心，我家里人多口杂，不是好相与的。银官同你女儿的亲事，只怕他们不依，你也就撂开手算了罢。就连我同你生的两个孩子，也还是跟着你的好，归他们抚养，就怕养不大。你的私房东西，保得住便罢，倘若保不住，我自有别的打算。我的儿，你做事须要三思，你年纪轻轻，拖着四个孩子，千斤重担都是你一个人挑。你的性子，我是知道的；凭你这份脾气，这份相貌，你若嫁个人，房里还有别的人的，人也容不得你，你也容不得人。我看你还是一夫一妻，拣个称心的跟了他。你不是不会过日子的，只要夫妻俩一心一计，不怕他不发达。”

一席话直说到霓喜心里去，不由得纷纷落泪，虽未放声，却哭得肝肠崩裂。尧芳歇过一口气来，又道：“我把英皇道的支店给了玉铭。去年冬天在那边弄了个分店，就是这个打算。地段不大好，可是英皇道的地皮这两年也渐渐值钱了，都说还要涨。我立了张字据，算是盘给他了，我家里人决不能说什么话。”霓喜心头怦怦乱跳，一时没听懂他的意思，及至会过意来，又不知如何对答。她一只手撑在里床，俯下身去察看他的神色，他却别过脸去，叹口气，更无一语。

钟停了，也不知是什么时候了，霓喜在时间的荒野里迷了路。天还没有亮，远远听见鸡啼，歇半天，咯咯叫一声，然而城中还是黑夜，海上还是黑夜。床上这将死的人，还没死已经成了神，什么都明白，什么都原恕。

霓喜爬在他身上呜呜哭着，一直哭到天明。

第二天，尧芳许是因为把心头的话痛痛快快吐了出来了，反倒好了些。霓喜一夜不曾合眼，依旧强打精神，延医炖药。寻崔玉铭不见，店里人回说老板差他上铜锣湾支店去有事，霓喜猜他是去接收查账去了，心里只是不定，恨不得一把将他揿到跟前，问个清楚。午饭后，尧芳那内侄领了银官来探病，劝霓喜看两副寿木，冲冲喜。陆续又来了两个本家，霓喜见了他家的人，心里就有些嘀咕，偷空将几件值钱的首饰打了个小包裹，托故出去了一趟，只说到铜锣湾修道院去找外国大夫来与尧芳打针，径奔她那唱广东戏的小姊妹家，把东西寄在她那里。心中又放不下玉铭，趁便赶到支店里去找他。

黄包车拖到英皇道，果然是个僻静去处，新开的马路，沿街凭空起一带三层楼的房屋，孤零零的市房，后头也是土墩子，对街也是土墩子，干黄的土墩子上偶尔生一棵青绿多刺的瘦仙人掌。干黄的太阳照在土墩子上，仙人掌的影子渐渐歪了。

霓喜坐在黄包车上寻那同春堂的招牌，寻到末一幢房子，认明字号，跳下车来付钱，这荒凉地段，难得见到这么个妖娆女子，颇有几

个人走出来观看。崔玉铭慌慌张张钻出来，一把将她扯到屋子背后，乱山丛里，埋怨道："我的娘，你怎么冒冒失失冲了来？窦家一个个摩拳擦掌要与你作对，你须不是不知道，何苦落个把柄在他们手里？"霓喜白了他一眼道："惦记着你嘛！记罣你，倒记罣错了？"两人就靠在墙上，黏做一处，难解难分。霓喜细语道："老的都告诉了我了。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还是不懂。"玉铭道："我也是不懂。"霓喜道："当真写了字据？"玉铭点头。霓喜道："钥匙账簿都交给你了？"玉铭点头。霓喜道："他对你怎么说的？"玉铭道："他没说什么，就说他眼看着我成人的，把我当自家子侄看待，叫我以后好好的做生意。"霓喜点头道："别说了，说得我心里酸酸的。我对不起他。"不由得滴下泪来。

玉铭道："你今儿怎么得空溜了出来？"霓喜道："我只说我到修道院里去请大夫。我看他那神气，一时还不见得死哩，总还有几天耽搁。我急着要见你一面，和你说两句话。"两人又腻了一会，霓喜心里似火烧一般，拉着他道："我到店里看看去，也不知这地方住得住不得——太破烂了也不行。"玉铭道："今儿个你不能露面，店里的人，都是旧人，伙计们还不妨事，有个账房先生，他跟窦家侄儿们有来往的，让他看见你，不大方便。好在我们也不在乎这一时。"霓喜道："我看你趁早打发了他，免得生是非。"玉铭道："我何尝不这么想，一时抹不下面子来。"霓喜道："多给他两个月的钱，不就结了？"玉铭道："这两天乱糟糟的，手头竟拿不出这笔钱。"霓喜道："这个容易，明儿我拿根金簪子去换了钱给你。我正嫌它式样拙了些，换了它，将来重新打。"

当下匆匆别过了玉铭，赶到修道院的附属医院去，恰巧她那熟识的医生出诊去了，她不耐久候，乘机又到她那唱戏的干妹子家跑了一趟，意欲将那根金簪子拿了来。谁知她那小姊妹，一口赖得干干净净，咬准了说并不曾有甚物事寄在她那里。正是：莫信直中直，需防仁不仁。霓喜待要与她拚命，又不敢十分嚷出去，气得簌簌抖，走出门来，一时不得主意，正觉得满心委曲，万万不能回家去服侍那没断

气的人，只有一个迫切的想头：她要把这原委告诉玉铭，即使不能问他讨主意，让他陪着她生气也好。

一念之下，立即叫了东洋车，拖到英皇道同春堂。此时天色已晚，土山与市房都成了黑影子，土墩子背后的天是柔润的青色，生出许多刺恼的小金星。这一排店铺，全都上了门板，惟有同春堂在门板上挖了个小方洞，洞上糊了张红纸，上写着“夜半配方，请走后门”。纸背后点着一碗灯，那点红色的灯光，却红得有个意思。

霓喜待要绕到后面去，听那荒地里的风吹狗叫，心里未免胆寒，因举手拍那门板，拍了两下，有人问找谁，霓喜道：“找姓崔的。”隔了一会，玉铭的声音问是谁，霓喜道：“是我。”玉铭楞了一楞道：“就来了。”他从后门兜到前面来，顿脚道：“你怎么还不回去？”霓喜道：“我有要紧话同你说。”玉铭咳了一声道：“你——你这是什么打算？非要在这儿过夜！又不争这一天。”霓喜一把揽住他的脖子，在红灯影里，双眼直看到他眼睛里去，道：“我非要在这儿过夜。”

玉铭没奈何，说道：“我去看看那管账的走了没有，你等一等。”他从后门进去，耽搁了一会，开了一扇板门，把霓喜放进去，说那人已是走了。他神色有异，霓喜不觉起了疑心，决定不告诉他丢了首饰的事，将错就错，只当是专诚来和他叙叙的。住了一晚上，男女间的事，有时候是假不来的，霓喜的疑心越发深了。

玉铭在枕上说道：“我再三拦你，你不要怪我，我都是为你的好呀！老头子一死，窦家的人少不了总要和你闹一通，你让他们抓住了错处，不免要吃亏。别的不怕他，你总还有东西丢在家里，无论如何拿不出来了。”霓喜微笑道：“要紧东西我全都存在干妹子家。”玉铭道：“其实何必多费一道事，拿到这儿来也是一样。”霓喜将指头戳了他一下道：“你这人，说你细心，原来也是个草包。这倒又不怕他们跑到这儿来混闹了！”玉铭顺势捏住她的手，她手腕上扎着一条手帕子，手帕子上拴着一串钥匙。玉铭摸索着道：“硬帮帮的，手上杠出印子来了。”霓喜一翻身，把手塞到枕头底下去，道：“烦死了！我要睡了。”

次日早起，玉铭下楼去催他们备稀饭，霓喜开着房门高声唤道：“饭倒罢了，叫他们打洗脸水来。”玉铭在灶上问道：“咦？刚才那一吊子开水呢？”一句话问出来，仿佛是自悔失言，学徒没有回答，他也没有追问，霓喜都听在肚里。须臾，玉铭张罗了一壶水来，霓喜弯腰洗脸，房门关着，门底下有一条缝，一眼看见缝里漏出一线白光，徐徐长了，又短了，没有了，想是有人轻轻推开了隔壁的房门，又轻轻掩上了。她不假思索，满脸挂着水，就冲了出去，玉铭不及拦阻，她早撞到隔壁房中，只见房里有个乡下打扮的年幼妇人，虽是黄黑皮色，却有几分容貌，缠得一双小脚，正自漱口哩。霓喜叱道：“这谁？”玉铭答不出话来，这妇人却深深万福，叫了声姊姊，道：“我是他妈给娶的，娶了有两年了。”霓喜向玉铭道：“你妈哪儿有钱给你娶亲？”玉铭道：“是老板帮忙，贴了我两百块钱。”

霓喜周身瘫软，玉铭央告道：“都是我的不是，只因我知道你的脾气，怕你听见了生气，气伤了身子。你若不愿意她，明儿还叫她下乡服侍我母亲去。你千万别生气。”因叫那妇人快与姊姊见礼。那妇人插烛也似磕下头去。霓喜并不理会，朝崔玉铭一巴掌打过去，她手腕上沉甸甸拴着一大嘟噜钥匙，来势非轻，玉铭眼也打肿了，黑了半边脸。霓喜骂道：“我跟你做大，我还嫌委屈了，我跟你做小？”更不多言，一阵风走了出去，径自雇车回家。

昏昏沉沉到得家中，只见店里凭空多了一批面生的人，将伙计们呼来叱去，支使得底下人个个慌张失措。更有一群黑衣大脚妇人，穿梭般来往，没有一个理睬她的。霓喜道：“却又作怪！难道我做了鬼了，谁都看不见我？”她揪住一个伙计，厉声问道：“哪儿来的这些野人？”伙计道：“老板不好了，家里奶奶姑奶奶二爷二奶奶他们全都上城来了，给预备后事。”

霓喜走上楼去，只见几个大脚妇人在她屋里翻箱倒笼，将一块西洋织花台毯打了个大包袱，云母石座钟，衣裳衾枕，银蜡台，针线匣子，一样一样往里塞。更有一只罗钿填花百子图红木小拜匣，开不开

锁，一个妇人蹲在地下，双手捧定，往床沿上狠命砸去，只一下，罗钿纷纷落将下来。霓喜心疼如割，扑上去便厮打起来，两个相扭相抱，打到多宝橱跟前，玻璃碎了，霓喜血流满面，叫道：“他还没断气呢，你们这样作践他心爱的人！他还没断气呢，你有本事当着他的面作践我！”

横拖直曳把那妇人拉到尧芳床前，尧芳那内侄立在床头，霓喜指着他哭道：“你也是个好良心的！你也不替我说句话儿！”那内侄如同箭穿雁嘴，钩搭鱼腮，作声不得。

霓喜捞起一只花瓶来待要揍他，一眼看见尧芳，蓦地事上心头，定睛看他看出了神。尧芳两眼虚开一线，蜡渣黄一张平平的脸，露在被外，盖一床大红锁绿妆花绫被，脚头拥着一床天蓝锦被，都是影像上的辉煌的颜色。这个人，活着的时候是由她摆布的，现在他就要死了，他不归她管了。清早的太阳微微照到他脸上，他就要死了。她要报复，她要报复，可是来不及了。他一点一点的去远了。

霓喜将花瓶对准了他砸过去，用力过猛，反而偏了一偏，花瓶呛啷啷滚到地上，窦尧芳两眼反插上去，咽了气。霓喜爬在他床前，嚎啕大哭，捏紧了拳头使劲的捶床，腕上挂的钥匙打到肉里去，出了血，捶红了床单，还是捶。

众妇女纷纷惊叫道：“了不得！打死人了！这东西作死，把老板砸坏了！还不抓住她！还不叫巡警！捆起来，捆起来叫巡警！”将霓喜从床沿上拉了起来，她两条胳膊给扭到背后去，紧紧缚住了，麻绳咬啮着手腕的伤口。她低头看着自己突出的胸膛，觉得她整个的女性都被屈辱了，老头子骗了她，年轻的骗了她，她没有钱，也没有爱，从胀痛的空虚里她发出大喉咙来，高声叫喊道：“清平世界，是哪儿来的强人，平白里霸占我的东西，还打我，还捆我？我是你打得的，捆得的？”众人七手八脚拆下了白绫帐子，与窦尧芳周身洗擦，穿上寿衣，并不理会霓喜。这边男人们抬过一张铺板，搭在凳上，停了尸，女人将一块红布掩了死者的脸，这才放声举起哀来。霓喜岂肯让人，她哭

得比谁都响，把她们一个个都压了下去，哭的是："亲人哪，你尸骨未寒，你看你知心着意的人儿受的是什么罪！你等着，你等着，我这就赶上来了，我也不要这条命了，拚着一身剐，还把皇帝拉下了马——你瞧着罢！这是外国地界，须不比他们乡下，尽着他们为非作歹的！到了巡捕房里，我懂得外国话，我认得外国人，只有我说的，没他们开口的份儿！我是老香港！看他们走得出香港去！天哪，我丈夫昨儿个还好好的，你问丫头们，你问医生，昨儿个心里还清清楚楚，还说得话，还吃了稀饭，我这一转背，生生的让你们把他给药死了！知道你们从哪儿来的，打狼似的一批野人！生生把我丈夫摆布了，还打我，还捆我，还有脸送我上巡捕房！你不上巡捕房，我还要上巡捕房呢！"那内侄走了过来道："你闹些什么？"那班女人里面，也估不出谁是尧芳的妻，一班都是烟熏火烤的赭黄脸，戴着淡绿玉耳环，内中有一个便道："再闹，给她两个嘴巴子！"霓喜大喝道："你打！你打！有本事打死了我，但凡留我一条命，终究是个祸害！你看我不告你去！叫你们吃不了兜着走！"妇人们互相告勉道："做什么便怕了她？左不过是个再婚的老婆，私姘上的，也见不得官！"霓喜道："我便是趁了来的二婚头，秋胡戏，我替姓窦的添了两个孩子了，除非你把孩子一个个宰了，有孩子为证！"她唤孩子们过来，几个大些的孩子在房门外缩做一团，拿眼瞟着他娘，只是不敢近身。妇人们把小孩子一顿赶了开去道："什么狗杂种，知道是谁生的？"霓喜道："这话只有死鬼说得，你们须说不得！死鬼认了账，你有本事替他赖！你们把我糟蹋得还不够！还要放屁辣臊糟蹋你家死鬼！你看我放你们走出香港去！便走出了香港，我跟到番禺也要拖你们上公堂！"那内侄故作好人，悄悄劝道："番禺的地方官上上下下都是我们的通家至好，你去告我们，那是自讨苦吃。"霓喜冷笑道："哪个鱼儿不吃腥，做官的知道你家有钱，巴不得你们出事，平时再要好些也是白搭！你有那个时候孝敬他的，趁现在对我拿出点良心来，好多着哩！"

窦家妇女们忙着取白布裁制孝衣孝带，只做不听见。还是那内侄，暗忖霓喜此话有理，和众人窃窃私议了一会，向他姑妈道："这婆娘说得到，做得到，却不能不防她这一着。据我看，不给她几个钱是

决不肯善罢干休的。”他姑妈执意不肯。这内侄又来和霓喜说：“你闹也是白闹。钱是没有的。这一份家，让你霸占了这些年，你钱也搂饱了，不问你要回来，已经是省事的打算了。”他过来说话，窦家几个男人一捉堆站着，交叉着胳膊，全都斜着眼朝她看来。霓喜见了，心中不由得一动。在这个破裂的，痛楚的清晨，一切都是生疏异样的，惟有男人眼里这种神情是熟悉的，仓皇中她就抓住了这一点，固执地抓住了。她垂着眼，望着自己突出的胸膛，低声道：“钱我是不要的。”内侄道：“那你闹些什么？”霓喜道：“我要替死鬼守节，只怕人家容不得我。”内侄大大的诧异起来道：“难不成你要跟我们下乡？”霓喜道：“我就是要扶着灵榇下乡，我辛辛苦苦服侍你姑爹一场，犯了什么法，要赶我出门？”等她在乡下站住了脚，先把那几个男的收伏了，再收拾那些女人。她可以想像她自己，浑身重孝，她那红喷喷的脸上可戴不了孝……

那内侄沉吟半晌，与众人商议，他姑妈只是不开口。灵床布置既毕，放下拜垫，众人一个个上前磕头。银官磕过了，内侄做好做歹，把霓喜后添的两个孩子也抱了来磕头，又叫老妈子替霓喜松了绑，也让她磕个头。霓喜登时扑上前去，半中腰被众人紧紧拉住了，她只是往前挣。真让她扑到灵床上，她究竟打算搂住尸首放声大哭呢，还是把窦尧芳撕成一片一片的，她自己也不甚明白。被人扯住了，她只是哑着嗓子蹬脚叫唤着：“我的人，我的人，你阴灵不远……”

哭了半日，把头发也颠散了，披了一脸。那内侄一头劝，一头说：“你且定下心来想一想。你要跟着下乡，你怎生安顿你那两个拖油瓶的孩子？我们窦家规矩大，却不便收留他们。”霓喜恨道：“没的扯淡！等我上了公堂，再多出十个拖油瓶，你们也收留了！”内侄忙道：“你别发急。乡下的日子只怕你过不惯。”霓喜道：“我本是乡下出来的，还回到乡下去，什么过不惯？”两句话才说出口，她自己陡然吃了一惊。乡下出来的，还回到乡下去！……那无情的地方，一村都是一姓的；她不属于哪一家，哪一姓；落了单，在那无情的地方；野火花高高开在树上，大毒日头照下来，光波里像是有咚咚的鼓声，咚咚

桩捣着太阳里的行人，人身上黏着汗酸的黑衣服；走几里路见不到可说话的人，闷臭了嘴；荒凉的岁月……非回去不可么？霓喜对自己生出一种广大的哀悯。

内侄被他姑妈唤了去，叫他去买纸钱。霓喜看看自己的手腕，血还没干，肉里又戳进去了麻绳的毛刺。她将发髻胡乱挽了一挽，上楼去在床顶上的小藤篮里找出一瓶兜安氏药水来敷上了。整个的房里就只床顶上这只小藤篮没给翻动过。孩子们爬在地上争夺一条青罗汗巾子，一撒手，一个最小的跌了一跤，磕疼了后脑壳，哇哇哭起来，霓喜抱了他走到后阳台上。这一早上发生了太多的事，阳台上往下看，药材店的后门，螺旋形的石阶通下去，高下不齐立着窦家一门老小，围了一圈子，在马路上烧纸钱。锡箔的红火在午前的阳光里静静烧着，窦家的人静静低头望着，方才那是一帮打劫的土匪，现在则是原始性的宗族，霓喜突然有一种凄凉的“外头人”的感觉。她在人堆里打了个滚，可是一点人气也没沾。

她抬头看看肩上坐着的小孩，小孩不懂得她的心，她根本也没有心。小孩穿着橙黄花布袄，虎头鞋，虎头帽，伸手伸脚，淡白脸，张着小薄片嘴，一双凸出的大眼睛，发出玻璃样的光，如同深海底的怪鱼，沉甸甸坐在她肩头，是一块不通人情的肉，小肉儿……紧接着小孩，她自己也是单纯的肉，女肉，没多少人气。

她带着四个小孩走出同春堂，背一个，抱一个，一手牵一个，疲乏地向他的家人说道：“我走了。跟你们下乡的话，只当我没说。可别赖我卷逃，我就走了个光身子。事到如今，我就图个爽快了。”

她典了一只镯子，赁下一间小房，权且和孩子们住下了。她今年三十一，略有点显老了，然而就因为长相变粗糙了些，反而增加了刺戟性。身上脸上添了些肉，流烁的精神极力的想摆脱那点多余的肉，因而眼睛分外的活，嘴唇分外的红。家里儿啼女哭，乌糟糟乱成一片，身上依旧穿扎光鲜，逐日串门子。从前结拜的姊妹中有个在英国人家帮工的，住在山巅，霓喜拣了个晴天上山去看她，乔素梳妆，身

穿玉色地白柳条夹袄，襟上扣一个茉莉花球，斯斯文文坐在外国人家厨房里吃茶说话。她那干姊姊是立志不嫁人的，脑后垂一条大辫子，手里结着绒绳。两个把别后情形细叙一番，说到热闹之际，主人回来了，在上房揿铃，竟没有听见。隔了一会，汤姆生先生推门进来叫阿妈，阿妈方才跳起身来答应不迭。这工程师汤姆生年纪不过三十上下，高个子，脸面俊秀像个古典风的石像，只是皮色红剌剌的，是个吃牛肉的石像。霓喜把他睃在眼里，他也看了霓喜一眼，向阿妈道："晚上预备两个人吃的饭，一汤两菜，不要甜菜。"说罢，又看了霓喜一眼，方始出去。阿妈便告诉霓喜，想必待会儿他有女朋友到此过夜，就是常来的那个葡萄牙人。霓喜诧异道："你如何知道是哪一个？"阿妈笑向她解释，原来她主人向来有这规矩，第一次上门的女朋友，款待起来，是一道汤，三道菜，一样甜菜。第二三次来时，依例递减。今天这一个必定是常来的，因此享不到这初夜权。霓喜啧啧道："年轻轻的，看不出他这么啬刻！"阿妈道："他倒也不是啬刻，他就是这个脾气，什么事都喜欢归得清清楚楚，整整齐齐。"霓喜道："有了太太没有？"阿妈道："还没呢。人才差一点的我看他也犯不上，自由自在的，有多好！弄个太太，连我也过不惯——外国女人顶疙瘩，我伺候不了。"

正说着，汤姆生又进来了，手执一杯威士忌，亲自开冰箱取冰块。阿妈慌忙上前伺候，他道："你坐下坐下，你有客在这儿，陪着客人说话罢。"阿妈笑道："倒的确是个稀客。您还没见过我这位干妹子哪。"汤姆生呵了呵腰道："贵姓？"阿妈代答道："这是窦太太，她家老板有钱着呢，新近故世了，家私都让人霸占了去，撇得我这妹子有上梢来没下梢。"汤姆生连声叹咤，霓喜敛手低声笑向阿妈道："你少说几句行不行？人家急等着会女朋友呢，有这工夫跟你聊天！"阿妈又道："她说的一口顶好听的英文。"汤姆生道："可是她这双眼睛说的是顶好听的中国话，就可惜太难懂。"霓喜不由得微微一笑，溜了他一眼，搭讪着取过阿妈织的大红绒线紧身来代她做了几针。头上的搁板，边沿钉着铜钩，挂着白铁漏斗，漏斗的影子正落在霓喜脸上，像细孔的淡墨障纱。纱里的眼睛暂时沉默下来了。

汤姆生延挨了一会，端着酒杯出去了。不一会，又走进来，叫阿妈替他预备洗澡水去，又看看霓喜手中的绒线，道：“好鲜和的活计。窦太太打得真好。”阿妈忍笑道：“这是我的，我做了这些时了。”汤姆生道：“我倒没留心。”他把一只手托着头，胳膊肘子撑着搁板，立定身看看霓喜，向阿妈道：“我早就想烦你打一件绒线背心，又怕你忙不过来。”阿妈笑道：“哟，您跟我这么客气！”她顿了一顿，又道：“再不，请我们二妹给打一件罢？人家手巧，要不了两天的工夫。”霓喜把一根毛竹针竖起来抵住嘴唇，扭了扭头道：“我哪成哪？白糟蹋了好绒线！”汤姆生忙道：“窦太太，多多费神了，我就要这么一件，外头买的没这个好。阿妈你把绒绳拿来。”阿妈到后阳台上去转了一转，把拆洗的一卷旧绒绳收了进来。霓喜道：“也得有个尺寸。”汤姆生道：“阿妈你把我的背心拿件来做样子。”阿妈拍手道：“也得我忙得过来呀！晚饭也得预备起来了，还得烧洗澡水。我看这样罢，二妹你打上一圈绒线，让他套上身去试一试大小。”她忙着烧水，霓喜低头只顾结绒线，一任汤姆生将言语来打动，她并不甚管理。结上了五六排，她含笑帮他从头上套下去，匆忙间，不知怎的，霓喜摔开手笑道：“汤姆生先生，我只当你是个好人！”汤姆生把手扶着腰间围绕的四根针，笑道：“怎么？我不懂这些话。”霓喜啐道：“你不懂！你要我教你英文么？”她捏住毛竹针的一头，扎了他一下。他还要往下说，霓喜有意带着三分矜持，收拾了绒线，约好三天后交货，便告辞起身。

虽然约的是三天之后，她也自性急，当天做了一夜，次日便替他赶好了。正把那件绒线衫绷在膝上看视，一只脚晃着摇篮，谁知汤姆生和她一般性急，竟找到她家里去。他和楼下的房东房客言语不通，问不出一个究竟来，只因他是个洋人，大家见了他有三分惧怕，竟让他闯上楼来。东厢房隔成两间，外间住个走梳头的，板壁上挖了一扇小门，挂着花布门帘，他一掀帘子，把霓喜吓了一跳。她坐在床上，一张高柱木床，并没挂帐子，铺一领草席，床栏杆上晾着尿布手帕。桌上一只破热水瓶，瓶口罩着湖色洋磁漱盂。霓喜家常穿着蓝竹布袄，敞着领子，一面扣钮扣一面道歉道：“汤姆生先生，亏你怎么找了来了？这地方也不是你来得的。真，我也没想到会落到这么个地

方！”说着，眼圈儿便红起来。汤姆生也是相当的窘，两手抄在袴袋里，立在屋子正中央，连连安慰道：“窦太太，窦太太……你再跟我这么见外，更叫我于心不安了。”霓喜顶大的女孩瑟梨塔牵着弟弟的手，攀着门帘向里张望。板桌底下有个小风炉，上面炖着一瓦钵子麦芽糖，糖里竖着一把毛竹筷。霓喜抽出一支筷子来，绞上一股子糖，送到瑟梨塔嘴里去，让她吮去一半，剩下的交与她弟弟，说道：“乖乖出去玩去。”孩子们走了，霓喜低着头，把手伸到那件绒线衫里面去，拉住一只袖管，将它翻过来筒过去。

汤姆生笑道：“哎呀，已经打好了，真快！让我试试。”她送了过来，立在他跟前，他套了一半，头闷在绒线衫里面，来不及褪出来，便伸手来抱她，隔着绒线衫，他的呼吸热烘烘喷在她腮上，她颈子上。霓喜使劲洒开他，急道：“你真是个坏人，坏人！”汤姆生褪出头来看时，她业已奔到摇篮那边去，凛然立着，颇像个受欺侮的年轻的母亲。然而禁不起他一看再看，她却又忍笑偏过头去，摇摆着身子，曲着一条腿，把膝盖在摇篮上衬来衬去。

汤姆生道：“你知道么？有种中国点心，一咬一口汤的，你就是那样。”霓喜啐道：“胡说！”她低头看看自己身上，沾了许多绒线的毛衣子，便道：“你从哪儿来的这绒线，净掉毛！”汤姆生笑道：“是阿妈的，顺手给捞了来。”霓喜指着他道：“你哪里要打什么背心？诚心的……”说着，又一笑，垂着头她把她衣服上的绒毛，一点一点拣干净了，扑了扑灰，又道：“瞧你，也弄了一身！”便走过来替他拣。汤姆生这一次再拥抱她，她就依了他。

她家里既不干净，又是耳目众多，他二人来往，总是霓喜到他家去。旅馆里是不便去的，只因香港是个小地方，英国人统共只有这几个，就等于一个大俱乐部，撞来撞去都是熟人。

霓喜自窦家出来的时候便带着一个月的身孕，渐渐害起喜来，卧床不起。汤姆生只得遮遮掩掩到她家来看她。这回事，他思想起来也觉得羞惭，如果她是个女戏子，足尖舞明星，或是驰名的荡妇，那就

不丢脸，公开也无妨，然而霓喜只是一个贫困的中国寡妇，拖着四个孩子，肚里又怀着胎。她咬准这孩子是他的，要求他给她找房子搬家。把他们的关系固定化，是危险的拖累，而且也不见得比零嫖上算，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还是天天来看她。有一天他来，她蒙头睡着，他探手摸她的额角，问道："发烧么？"她不作声，轻轻咬他的手指头。汤姆生伏在她床沿上，脸偎着棉被，听她在被窝里窸窸窣窣哭了起来。问她，问了又问，方道："我知道我这一回一定要死了。一定要死的。你给我看了房子，搬进去和你住一天，便死了我也甘心，死了也是你的人，为你的孩子死的。"

霓喜的世界一下子丰富了起来，跌跌绊绊满是东西，红木柚木的西式圆台，桌腿上生着爪子，爪子踏在圆球上；大餐台，整套的十二只椅子，雕有洋式云头，玫瑰花和爬藤的卷须，椅背的红皮心子上嵌着小铜钉；丝绒沙发，暗色丝绒上现出迷糊的玫瑰花和洋式云头；沙发扶手上搭着白蕾丝的小托子；织花窗帘里再挂一层白蕾丝纱幕；梳妆台上满是挖花的小托子不算，还系着一条绉褶粉红裙，连台灯与电话也穿着荷叶边的红纱裙子。五斗橱上有银盘，盘里是纯粹摆样的大号银漱盂，银粉缸，银把镜，大小三只银水罐。地下是为外国人织造的北京地毯。家里甚至连古董也有——专卖给外国人的小古董。屋觭角竖着芬芳馥郁的雕花檀木箱子。后院子里空酒瓶堆积如山，由着佣人成打地卖给收旧货的。东西是多得连霓喜自己也觉得诧异，连汤姆生也觉诧异。他当真为这粗俗的广东女人租下了一所洋房，置了这许多物件。她年纪已经过了三十，渐渐发胖了，在黑纱衫里闪烁着老粗的金链条，嘴唇红得悍然，浑身熟极而流的扭捏挑拨也带点悍然之气。汤姆生十分惊讶地发现了，他自己的爱好竟与普通的水手没有什么两样。

霓喜的新屋里什么都齐全，甚至还有书，皮面烫金的旅行杂志汇刊，西洋食谱，五彩精印的儿童课本，神仙故事。霓喜的孩子一律送入幼稚园，最大的女孩瑟梨塔被送入修道院附属女学校，白制服，披散着一头长发，乌黑鬈曲的头发，垂到股际，淡黑的脸与手，那小小

的，结实的人，像白芦苇里吹出的一阵黑旋风。这半印度种的女孩子跟着她妈很吃过一些苦，便在顺心的时候也是被霓喜责打惯了的。瑟梨塔很少说话，微笑起来嘴抿得紧紧的。她冷眼看着她母亲和男人在一起。因为鄙薄那一套，她倾向天主教，背熟了祈祷文，出入不离一本小圣经，装在黑布套子里，套上绣了小白十字。有时她还向她母亲传教。她说话清晰而肯定，渐渐能说合文法的英文了。

霓喜初结识汤姆生时，肚里原有个孩子，跟了汤姆生不久便小产了。汤姆生差不多天天在霓喜处过宿，惟有每年夏季，他自己到青岛歇着，却把霓喜母子送到日本去。在长崎，霓喜是神秘的赛姆生太太，避暑的西方人全都很注意她，猜她是大人物的下堂妾，冒险小说中的不可思议的中国女人，夜礼服上满钉水钻，像个细腰肥肚的玻璃瓶，装了一瓶的萤火虫。

有时霓喜也穿中装，因为没裹过脚，穿的是满洲式的高底缎鞋。平金的，织金的，另有最新的款式，挖空花样，下衬浅色缎子，托出一行蟹行文，“早安”，或是“毋忘我”。在香港，上街坐竹轿，把一双脚搁得高高的，招摇过市。清朝换了民国，霓喜着了慌，只怕旗装闯祸，把十几双鞋子乱纷纷四下里送人，送了个干净。民国成立是哪年，霓喜记得极其清楚，便因为有过这番惊恐。

民国也还是她的世界。畅意的日子一个连着一个，饧化在一起像五颜六色的水果糖。

汤姆生问她可要把她那干姐姐调到新屋里去服侍她，她非但不要，而且怕那阿妈在她跟前居功，因而唆使汤姆生将那人辞歇了。老屋里，虽然她不是正式的女主人，轻易不露面的，她也还替那边另换了一批仆人，买通了做她的心腹，专门刺探汤姆生的隐私，宴客的时候可有未结婚的英国女宾在座。她闹着入了英国籍，护照上的名字是赛姆生太太，可是她与汤姆生的关系并不十分瞒人。修道院的尼姑又和她周旋起来。她也曾冷言冷语损了梅腊妮师太几句，然而要报复，要在她们跟前摆阔，就得与她们继续往来。霓喜把往事从头记起，桩

桩件件，都要个恩怨分明。她乘马车到雅赫雅的绸缎店去挑选最新到的衣料，借故和伙计争吵起来，一定要请老板出来说话，汤姆生是政府里供职的工程师，沾着点官气，雅赫雅再强些也是个有色人种的商人，当下躲过了，只不敢露面，霓喜吵闹了一场，并无结果。

雅赫雅那表亲发利斯，此时也成了个颇有地位的珠宝商人。这一天，他经过一家花店，从玻璃窗里望进去，隔着重重叠叠的花山，看见霓喜在里面买花。她脖子上垂下粉蓝薄纱围巾，她那十二岁的女儿瑟梨塔偎在她身后，将那围巾牵过来兜在自己的头上。是炎夏，花店把门大开着，瑟梨塔正立在过堂风里，热风里的纱飘飘蒙住她的脸。她生着印度人的脸，虽是年轻，虽是天真，那尖尖的鼻子与浓泽的大眼睛里有一种过分刻划的残忍。也许因为她头上的纱，也许因为花店里吹出来的芳香的大风，发利斯一下子想起他的表姊妹们，在印度，日光的庭院里，满开着花。他在墙外走过，墙头树头跳出一只球来。他捡了球，爬上树，抛它进去，踢球的表姊妹们纷纷往里飞跑，红的蓝的淡色披纱赶不上她们的人。跑到里面，方才放声笑起来，笑着，然而去告诉他舅父，使他舅父转告他父亲，使他挨打了。因为发利斯永远记得这回事，他对于女人的爱总带有甘心为她挨打的感觉。

发利斯今年三十一了，还未曾娶亲。家乡的表姊妹早嫁得一个都不剩，这里的女人他不喜欢，脸色尽多白的白，红的红，头发粘成一团像黑膏药，而且随地吐痰。香港的女人，如同香港的一切，全都不愉快，因为他自从十八岁背乡离井到这里来，于秽恶欺压之中打出一条活路，也不知吃了多少苦。现在他过得很好，其实在中国也住惯了，放他回去他也不想回去了，然而他常常记起小时的印度。他本来就胖，钱一多，更胖了，满脸黑油，锐利的眼睛与鼻子埋在臃肿的油肉里，单露出一点尖，露出一点忧郁的芽。

他没同霓喜打招呼，霓喜倒先看见了他，含笑点头，从花店里迎了出来，大声问好，邀他到她家去坐坐。霓喜对于发利斯本来有点恨，因为当初他没让她牢笼住。现在又遇见了他，她倒愿意叫他看

看，她的日子过得多么舒服，好让他传话与雅赫雅知闻。他到她家去了几次。发利斯是个老实人，始终不过陪她聊天而已。汤姆生知他是个殷实商人，也颇看得起他。发利斯从来没有空手上过门，总给孩子们带来一些吃食玩具。瑟梨塔小时候在绸缎店里叫他叔叔，如今已是不认得了，见了他只是淡淡的一笑，嘴角向一边歪着点。

霓喜过了五六年安定的生活，体重增加，人渐渐的呆了，常时眼睛里毫无表情像玻璃窗上涂上一层白漆。惟有和发利斯谈起她过去的磨难辛苦的时候，她的眼睛又活了过来。每每当着汤姆生的面她就兴高采烈说起她前夫雅赫雅，他怎样虐待她，她怎样忍耐着，为了瑟梨塔和吉美，后来怎样为了瑟梨塔和吉美她又跟了个中国人；为了瑟梨塔和吉美和那中国人的两个孩子她又跟了汤姆生。汤姆生侷促不安坐在一边，左脚蹺在右脚上，又换过来，右脚蹺在左脚上；左肘撑在藤椅扶手上，又换了个右肘。藤椅吱吱响了，分外使他发烦。然而只有这时候，霓喜的眼睛里有着旧日的光辉，还有吵架的时候。霓喜自己也知道这个，因此越发的喜欢吵架。

她新添了个女孩，叫做屏妮，栗色的头发，肤色白净，像纯粹的英国人，汤姆生以此百般疼爱。霓喜自觉地位巩固，对他防范略疏。政府照例每隔三年有个例假，英国人可以回国去看看。汤姆生上次因故未去，这一次，霓喜阻挡不住，只得由他去了。

去了两个月，霓喜要卖弄他们的轿式自备汽车，邀请众尼姑过海到九龙去兜风，元朗镇有个庙会，特去赶热闹。小火轮把汽车载到九龙，不料天气说变就变，下起牛毛雨来。霓喜抱着屏妮，带领孩子们和众尼僧冒雨看庙会，泥浆溅到白丝袜白缎高跟鞋上，口里连声顾惜，心里却有一种奢侈的快感。大树上高高开着野火花，猩红的点子密密点在鱼肚白的天上。地下摆满了摊子，油纸伞底下，卖的是扁鱼，直径一尺的滚圆的大鱼；切成段，白里泛红；凉帽，篾篮，小罐的油漆，面筋，豆腐渣的白山，堆成山的淡紫的虾酱，山上戳着筷子。霓喜一群人兜了个圈子，在市场外面一棵树下拣了块干燥的地方

坐下歇脚，取出食物来野餐。四周立即围上了一圈乡下人，眼睁睁看着。霓喜用小锥子在一听凤尾鱼的罐头上锥眼儿，尽着他们在旁观看，她喜欢这种衣锦还乡的感觉。

尼姑中只有年高的铁烈丝师太，怕淋雨，又怕动弹，没有跟到市场里来，独自坐在汽车里读报纸。南华日报的社会新闻栏是铁烈丝与人间唯一的接触，里面记载着本地上等人的生，死，婚嫁，一个浅灰色的世界，于淡薄扁平之中有一种俐落的愉悦。她今天弄错了，读的是昨天的报，然而也还一路读到九龙，时时兴奋地说："你看见了没有，梅腊妮师太，玛利·爱石克劳甫德倒已经订婚了。你记得，她母亲从前跟我学琴的，我不许她留指甲。……古柏太太的脑充血，我说她过不了今年的！你看！……脾气大。古柏先生倒真是个数一数二的好人。每年的时花展览会里他们家的玫瑰总得奖，逢时遇节请我们去玩，把我们做蛋糕的方子抄了去……"

梅腊妮师太在树荫下向两个小尼姑道："你们做两块三明治给铁烈丝师太送去吧。不能少了她的。"小尼做了三明治，从旧报纸里抽出一张来包上，突然诧异道："咦？这不是今天的报么？"另一个小尼忙道："该死了，铁烈丝师太还没看过呢。报就是她的命。"这小尼把新报换了下来，拿在手中看了一看，那一个便道："快给她送去罢，她顶恨人家看报看在她之前。"这一个已是将新闻逐条念了出来，念到"桃乐赛，伯明罕的约翰·宝德先生与太太的令媛，和本地的威廉·汤姆生先生，"住了嘴，抬头掠了霓喜一眼，两个小尼彼此对看着，于惶恐之外，另带着发现了什么的欢喜。梅腊妮师太丁丁敲着罐头水果，并没有听见，霓喜耳朵里先是嗡的一声，发了昏，随即心里一静，听得清清楚楚，她自己一下一下在铁罐上凿小洞，有本事齐齐整整一路凿过去，凿出半圆形的一列。

然而这时候铁烈丝师太从汽车里走过来了，大约发觉她读着的报是昨天的，老远的发起急来，一手挥着洋伞，一手挥着报纸，细雨霏霏，她轮流的把报纸与洋伞挡在头上。在她的社会新闻栏前面，霓喜

自己觉得是栏杆外的乡下人，扎煞着两只手，眼看着汤姆生与他的英国新娘，打不到他身上。她把她自己归到四周看他们吃东西的乡下人堆里去。整个的雨天的乡下蹦跳着扑上身来如同一群拖泥带水的野狗，大，重，腥气，鼻息咻咻，亲热得可怕，可憎。

霓喜一阵颤麻，抱着屏妮立将起来，在屏妮袴子上摸了一摸，假意要换尿布，自言自语道：“尿布还在车上。”一径向汽车走去，唤齐了几个大些的孩子，带他们上车，吩咐车夫速速开车，竟把几个尼姑丢在元朗镇，不管了。

回到香港，买了一份南华日报，央人替她看明白了，果然汤姆生业于本月六日在英国结了婚。

又过了些时，汤姆生方才带着太太到中国来。中间隔的两个多月，霓喜也不知是怎么过的。家里还是充满了东西，但是一切都成了过去。就像站得远远的望见一座高楼，楼窗里有间房间堆满了老式的家具，代表某一个时代，繁丽，噜苏，拥挤；窗户紧对着后头另一个窗户，笔直的看穿过去，隔着床帐橱柜，看见屋子背后红通通的天，太阳落下去了。

汤姆生回香港之前先打了电报给发利斯，叫他转告霓喜，千万不可以到码头上去迎接他，否则他就永远不见她的面。霓喜听了此话，哭了一场，无计可施。等他到了香港，她到他办公处去找他，隔着写字台，她探身到他跟前，柔声痛哭道：“比尔！”汤姆生两手按着桌子站立着，茫然看着她，就像是不记得她是谁。霓喜忽然觉得她自己的大腿肥唧唧地抵着写字台，觉得她自己一身肥肉，觉得她自己衣服穿得过于花俏，再打扮些也是个下等女人；汤姆生的世界是浅灰石的浮雕，在清平的图案上她是突兀地凸出的一大块，浮雕变了石像，高高突出双乳与下身。她嫌她自己整个地太大，太触目。汤姆生即刻意会到她这种感觉，她在他面前蓦地萎缩下去，失去了从前吸引过他的那种悍然的美。

他感到安全，签了一张五千元的支票，说道：“这是你的，只要你答应从今以后不再看见我。”霓喜对于这数目感到不满，待要哭泣纠缠，汤姆生高声叫道：“费德司东小姐！”汤姆生在这一点上染有中国人的习气，叫女书记的时候从不揿铃，单只哇啦一喊。女书记进来了，霓喜不愿当着人和他破脸争吵，要留个余地，只得就此走了。钱花光了，又去找他。几次三番有这么一个戴着梅花楞黑面网的女人在传达处，在大门口守着他，也哭过，也恐吓，也厮打过，也撒过赖，抱着屏妮给他看，当他的面掐得屏妮鬼哭神嚎，故意使汤姆生心疼。汤姆生给了几回的钱，不给了。霓喜又磨着发利斯去传话，发利斯于心不忍，常时自己掏腰包周济她，也不加以说明。霓喜只当汤姆生给的，还道他旧情未断，又去和他苦苦纠缠，汤姆生急得没法，托病请假，带了太太到青岛休养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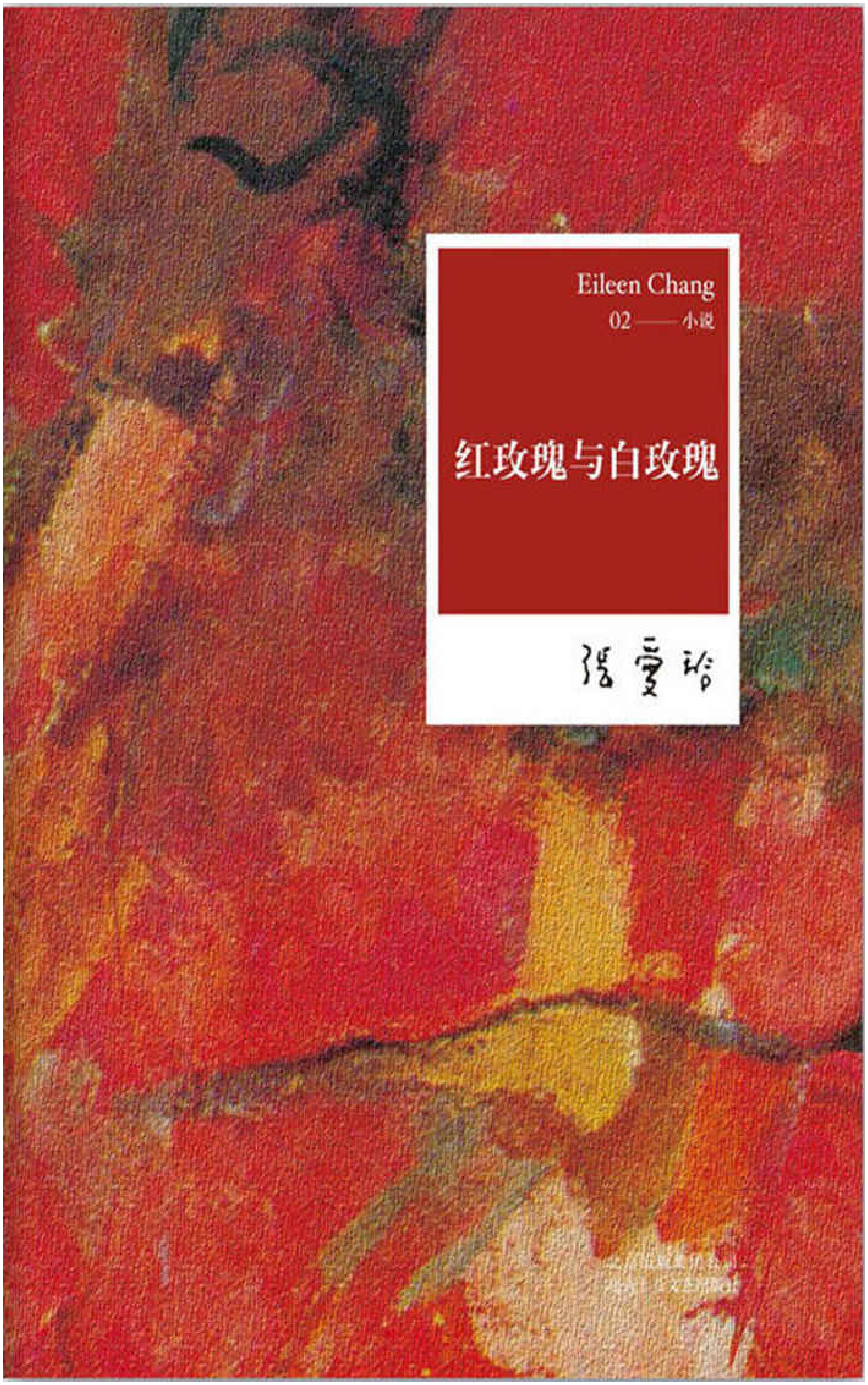
发利斯三天两天到她家去，忽然绝迹了一星期。霓喜向来认识的有个印度老妇人，上门来看她，婉转地说起发利斯，说他托她来做媒。霓喜蹲在地下整鞋带，一歪身坐下了，扑倒在沙发椅上，笑了起来道：“发利斯这孩子真孩子气！”她伸直了两条胳膊，无限制地伸下去，两条肉黄色的满溢的河，汤汤流进未来的年月里。她还是美丽的，男人靠不住，钱也靠不住，还是自己可靠。窗子大开着，听见海上轮船放气，汤姆生离开香港了。走就走罢，去了一个又来一个。清冷的汽笛声沿着她的胳膊笔直流下去。

她笑道：“发利斯比我小呢！年纪上头也不对。”那印度妇人顿了一顿，微笑道：“年纪上是差得太远一点，他的意思是……瑟梨塔……瑟梨塔今年才十三，他已经三十一了，可是他情愿等着，等她长大。你要是肯呢，就让他们订了婚，一来好叫他放心，二来他可以出钱送她进学校，念得好好的不念下去，怪可惜的。当然弟弟妹妹也都得进学堂。你们结了这头亲，遇到什么事要他帮忙的，也有个名目，赛姆生太太你说是不是？”霓喜举起头来，正看见隔壁房里，瑟梨塔坐在藤椅上乘凉，想是打了个哈欠，伸懒腰，房门半掩着，只看见白漆门边凭空现出一只苍黑的小手，骨节是较深的黑色——仿佛是苍白的未来

里伸出一只小手，在她心上摸了一摸。霓喜知道她是老了。她扶着沙发站起身来，僵硬的膝盖骨克啦一响，她里面仿佛有点什么东西，就这样破碎了。

一九四四年

*初载一九四四年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万象》第三年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收入一九七六年三月香港文化•生活出版社《张看》。



Eileen Chang

02 —— 小说

红玫瑰与白玫瑰

張愛玲

版权信息

书名：红玫瑰与白玫瑰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6-01

ISBN：978-7-5302-1115-1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

目录
CONTENTS

- 年轻的时候
- 花凋
- 鸿鸾禧
- 红玫瑰与白玫瑰
- 散戏
- 殷宝滟送花楼会
- 桂花蒸　阿小悲秋
- 等
- 留情
- 创世纪
- 郁金香
- 多少恨

返回总目录

❀年轻的时候❀

潘汝良读书，有个坏脾气，手里握着铅笔，不肯闲着，老是在书头上画小人。他对于图画没有研究过，也不甚感兴趣，可是铅笔一着纸，一弯一弯的，不由自主就勾出一个人脸的侧影，永远是那一个脸，而且永远是向左。从小画惯了，熟极而流，闭着眼能画，左手也能画，唯一的区别是，右手画得圆溜些，左手画得比较生涩，凸凹的角度较大，显得瘦，是同一个人生了场大病之后的侧影。

没有头发，没有眉毛眼睛，从额角到下巴，极简单的一条线，但是看得出不是中国人——鼻子太出来了一点。汝良是个爱国的好孩子，可是他对于中国人没有多少好感。他所认识的外国人是电影明星与香烟广告肥皂广告俊俏大方的模特儿，他所认识的中国人是他父母兄弟姊妹。他父亲不是坏人，而且整天在外做生意，很少见到，其实也还不至于讨厌。可是他父亲晚餐后每每独坐在客堂里喝酒，吃油炸花生，把脸喝得红红的，油光腻亮，就像任何小店的老板。他父亲开着酱园，也是个店老板，然而……既做了他的父亲，就应当是个例外。

汝良并不反对喝酒，一个人，受了极大的打击，不拘是爱情上的还是事业上的，踉踉跄跄扶墙摸壁走进酒排间，爬上高凳子，沙嗄地叫一声："威士忌，不搁苏打，"然后用手托住头发起怔来，头发颓然垂下一绺子，扫在眼睛里，然而眼睛一瞬也不瞬，直瞪瞪，空洞洞——那是理所当然的，可同情的。虽然喝得太多也不好，究竟不失为一种高尚的下流。

像他父亲，却是猥琐地从锡壶里倒点暖酒在打掉了柄的茶杯中，一面喝一面与坐在旁边算账的母亲聊天，他说他的，她说她的，各不相犯。看见孩子们露出馋相了，有时还分两颗花生米给他们吃。

至于母亲，母亲自然是一个没有受过教育，在旧礼教压迫下牺牲了一生幸福的可怜人，充满了爱子之心，可是不能够了解他，只懂得为他弄点吃的，逼着他吃下去，然后泫然送他出门，风吹着她的飘萧的白头发。可恶的就是：汝良的母亲头发还没白，偶然有一两根白的，她也喜欢拔去。有了不遂心的事，并不见她哭。只见她寻孩子的不是，把他们呕哭了。闲下来她听绍兴戏，叉麻将。

汝良上面的两个姊姊和他一般地在大学里读书，涂脂抹粉，长得不怎么美而不肯安分。汝良不要他姊姊那样的女人。

他最看不上眼的还是底下那一大群弟妹，脏、惫赖、不懂事，非常孩子气的孩子。都是因为他们的存在，父母和姊姊每每忘了汝良已经大了，一来便把他们混作一谈，这是第一件使他痛心疾首的事。

他在家里向来不开口说话。他是一个孤零零的旁观者。他冷眼看着他们，过度的鄙夷与淡漠使他的眼睛变为淡蓝色的了，石子的青色，晨霜上的人影的青色。

然而谁都不觉得。从来没有谁因为他的批评的态度而感到不安。他不是什么要紧的人。

汝良一天到晚很少在家。下课后他进语言专修学校念德文，一半因为他读的是医科，德文于他很有帮助，一半却是因为他有心要避免同家里人一桌吃饭——夜校的上课时间是七点到八点半。像现在，还不到六点半，他已经坐在学生休息室里，烤着火，温习功课。

休息室的长台上散置着几份报纸与杂志，对过坐着个人，报纸挡住了脸，不会是学生——即使是程度高的学生也不见得看得懂德文报纸。报纸上的手指甲，红蔻丹裂痕斑驳。汝良知道那一定是校长室里的女打字员。她放下报纸，翻到另一页上，将报纸摺叠了一下，伏在台上看。头上吊下一嘟噜黄色的鬈发，细格子呢外衣。口袋里的绿手绢与衬衫的绿押韵。

上半身的影子恰巧落在报纸上。她皱皱眉毛，扭过身去凑那灯光。她的脸这一偏过去，汝良突然吃了一惊，她的侧面就是他从小东涂西抹画到现在的唯一的侧面，错不了，从额角到下巴那条线。怪不得他报名的时候看见这俄国女人就觉得有点眼熟。他再没想到过，他画的原来是个女人的侧影，而且是个美丽的女人。口鼻间的距离太短了，据说那是短命的象征。汝良从未考虑过短命的女人可爱之点，他不过直觉地感到，人中短了，有一种稚嫩之美。她的头发黄得没有劲道，大约要借点太阳光才是纯正的、圣母像里的金黄。唯其因为这似有如无的眼眉鬓发，分外显出侧面那条线。他从心里生出一种奇异的喜悦，仿佛这个人整个是他手里创造出来的。她是他的，他对于她，说不上喜欢不喜欢，因为她是他的一部份。仿佛他只消走过去说一声："原来是你！你是我的，你不知道么？"便可以轻轻掐下她的头来夹在书里。

他朝她发怔，她似乎有点觉得了。汝良连忙垂下眼去看书。书头上左一个右一个画的全是侧面，可不能让她看见了，她还以为画的是她呢！汝良性急慌忙抓起铅笔来一阵涂，那沙沙的声音倒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探过身来向他书上望了一望，笑道："很像，像极了。"汝良嗫嚅着不知说了点什么，手里的笔疾如风雨地只管涂下去，涂黑了半张书。她伸手将书往那边拉，笑道："让我瞧瞧。本来我也不认识自己的侧面——新近拍了照，有一张是半边脸的，所以一看见就知道是我。画得真不错，为什么不把眼睛嘴给补上去呢？"

汝良没法子解释说他不会画眼睛同嘴，除了这侧面他什么都不会画。她看了他一眼，见他满脸为难的样子，以为他说不惯英文，对答不上来，便搭讪道："今天真冷。你是骑自行车来的么？"汝良点头道："是的。晚上回去还要冷。"她道："可不是，真不方便。你们是哪个先生教？"汝良道："施密德。"她道："教得还好么？"汝良又点点头，道："就是太慢，叫人不耐烦。"她道："那他也是没法子。学生程度不齐，有些人赶不上。"汝良道："随班上课，就是这点不好，不比私人教授。"她将手支着头，随意翻着书，问道："你们念到哪儿

了？”掀到第一页，她读出他的名字道：“潘汝良。……我叫沁西亚·劳甫沙维支。”她提起笔来待要写在空白上，可是一点空白也没有剩下了，全书画满了侧面，她的侧面。汝良眼睁睁看着，又不能把书给抢过来，自己兜脸彻腮胀得通红。沁西亚的脸也红了，像电灯罩上歇了个粉红翅的飞蛾，反映到她脸上一点最轻微的飘忽的红色，她很快地合上了书，做出随便的神气，另在封面上找了块空地将她的名字写给他看。

汝良问道：“你一直住在上海？”沁西亚道：“小时候在哈尔滨。从前我说得一口的中国话呢，全给忘了。”汝良道：“那多可惜！”沁西亚道：“我还想从头再学起来呢。你要是愿意教我的话，我们倒可以交换一下，我教你德文。”汝良笑道：“那敢情好！”正说着，上课铃朗朗响起来了，汝良站起身来拿书，沁西亚将手按在书上，朝他这面推过来，笑道：“这样：明天晌午你要是有空，我们就可以上一课试试。你到苏生大厦九楼怡通洋行来找我。我白天在那儿做事。吃中饭的时候那儿没人。”汝良点头道：“苏生大厦，怡通洋行。我一定来。”

当下两人别过了。汝良那天晚上到很晚方才入睡。这沁西亚……她误会了，以为他悄悄地爱上了她，背地里画来画去只是她的脸庞。她以为他爱她，而她这么明显地给了他一个机会与她接近，为什么呢？难道她……

她是个干练的女孩子，白天在洋行里工作，夜校里还有兼职——至多也不过他姊姊的年纪罢？人家可不像他姊姊。

照说，一个规矩的女人，知道有人喜欢她，除非她打算嫁给那个人，就得远着他。在中国是如此，在外国也是如此。可是……谁不喜欢同喜欢自己的人来往呢？难道她非得同不喜欢她的人来往么？沁西亚也许并没有旁的意思。他别误会了，像她一样地误会了。不能一误再误……

果真是误会么？

也许他爱着她而自己没有疑心到此。她先就知道了——女人据说是比较敏感。这事可真有点奇怪——他从来不信缘分这些话，可是这事的确有点奇怪……

次日，汝良穿上了他最好的一套西装，又觉得这么焕然一新地去赴约有些傻气，特意要显得潦草，不在乎，临时加上了一条泛了色的旧围巾。

清早上学去，冬天的小树，叶子像一粒粒胶质的金珠子。他面迎太阳骑着自行车，车头上吊着书包，车尾的夹板上拴着一根药水炼制过的丁字式的枯骨。从前有过一个时候，这是一个人的腿，会骑脚踏车也说不定。汝良迎着太阳骑着车，寒风吹着热身子，活人的太阳照不到死者的身上。

汝良把手按在疾驰的电车上，跟着电车飕飕跑。车窗里望进去，里头坐着两个女人，脸对脸嘁嘁喳喳说话，说两句，点一点头，黑眼睫毛在阳光里晒成了白色。脸对脸不知说些什么有趣的故事，在太阳里煽着白眼睫毛。活人的太阳照不到死者的身上。

汝良肚子里装满了滚烫的早饭，心里充满了快乐，这样无端端的快乐，在他也是常有的事，可是今天他想，一定是为了沁西亚。

野地里的狗汪汪吠叫。学校里摇起铃来了。晴天上凭空挂下小小一串金色的铃声。沁西亚那一嘟噜黄头发，一个鬈就是一只铃。可爱的沁西亚。

午前最后一课也没有去上，赶回家去换围巾，因为想来想去到底是那条簇新的白羊毛围巾比较得体。

路上经过落荒地带新建的一座华美的洋房，想不到这里的无线电里也唱着绍兴戏。从妃红蕾丝窗帘里透出来，宽亮的无表情的嗓子唱着“十八只抽斗”。……文化的末日！这么优美的环境里的女主人也和

他母亲一般无二。汝良不要他母亲那样的女人。沁西亚至少是属于另一个世界里的。汝良把她和洁净可爱的一切归在一起，像奖学金、像足球赛、像德国牌子的脚踏车、像新文学。

汝良虽然读的是医科，对于文艺是极度爱好的。他相信，如果不那么忙，如果多喝点咖啡，他一定能够写出动人的文章。他对于咖啡的信仰，倒不是因为咖啡的香味，而是因为那构造复杂的，科学化的银色的壶，那晶亮的玻璃盖。同样地，他献身于医学，一半也是因为医生的器械一概都是崭新灿亮，一件一件从皮包里拿出来，冰凉的金属品，小巧的，全能的。最伟大的是那架电疗器，精致的齿轮孜孜辗动，飞出火星乱迸的爵士乐，轻快、明朗、健康。现代科学是这十不全的世界上唯一的无可訾议的好东西。做医生的穿上了那件洁无纤尘的白外套，油炸花生下酒的父亲，听绍兴戏的母亲，庸脂俗粉的姊姊，全都无法近身了。

这是汝良期待着的未来。现在这未来里添了个沁西亚。汝良未尝不知道，要实现他的理想，非经过一番奋斗不可。医科要读七年才毕业，时候还长着呢，半路上先同个俄国女孩子拉扯上了，怎么看着也不大合适。

自行车又经过一家开唱绍兴戏的公馆，无线电悠悠唱下去，在那宽而平的嗓门里没有白天与黑夜，仿佛在白昼的房间点上了电灯，眩晕、热闹、不真实。

绍兴姑娘唱的是：“越思越想越啦懊啊悔啊啊！”稳妥的拍子。汝良突然省悟了：绍兴戏听众的世界是一个稳妥的世界——不稳的是他自己。

汝良心里很乱。来到外滩苏生大厦的时候，还有点惴惴不宁，愁的却是另一类的事了。来得太早，她办公室里的人如果还没有走光，岂不是窘的慌？人走了，一样也窘的慌。他延挨了好一会，方才乘电梯上楼。一推门，就看见沁西亚单独坐在靠窗的一张写字台前面。他

怔了一怔——她仿佛和他记忆中的人有点两样，其实，统共昨天才认识她，也谈不上回忆的话。时间短，可是相思是长的——他想得太多了，就失了真。现在他所看见的是一个有几分姿色的平凡的少女，头发是黄的，可是深一层，浅一层，近头皮的一部份是油腻的栗色。大约她刚吃完了简便的午餐，看见他来，便将一个纸口袋团成一团，向字纸篓里一抛。她一面和他说话，一面老是不放心嘴唇膏上有没有黏面包屑，不住的用手帕在嘴角揩抹。小心翼翼，又怕把嘴唇膏擦到界线之外去。她藏在写字台底下的一双脚只穿着肉色丝袜，高跟鞋褪了下来，因为图舒服。汝良坐在她对面，不是踢着她的鞋就是踢着了她的脚，仿佛她一个人长着几双脚似的。

他觉得烦恼，但是立刻就责备自己：为什么对她感到不满呢？因为她当着人脱鞋？一天到晚坐在打字机跟前，脚也该坐麻了，不怪她要苏散苏散。她是个血肉之躯的人，不是他所做的虚无缥缈的梦，她身上的玫瑰紫绒线衫是心跳的绒线衫——他看见她的心跳，他觉得他的心跳。

他决定从今以后不用英文同她谈话。他的发音不够好的！——不能给她一个恶劣的印象。等他学会了德文，她学会了中文，那时候再畅谈罢。目前只能借重教科书上的对白："马是比牛贵么？羊比狗有用，新的比旧的好看。老鼠是比较小的。苍蝇还要小。鸟和苍蝇是飞的。鸟比人快。光线比什么都快。比光线再快的东西是没有的了。太阳比什么都热。比太阳再热的东西是没有的了。十二月是最冷的一月。"都是颠扑不破的至理名言，就可惜不能曲曲达出他的意思。

"明天会晴吗？——也许会晴的。"

"今天晚上会下雨吗？——也许会下雨的。"

会话书的作者没有一个不是上了年纪的人，郑重而噜苏。

"您抽烟吗？——不大抽。"

“您喝酒吗？——不天天喝。”

“您不爱打牌吗？——不爱。我最不爱赌钱。”

“您爱打猎吗？——喜欢，我最喜欢运动。”

“念。念书。小说是不念。”

“看。看报。戏是不看。”

“听。听话。坏话是不听。”

汝良整日价把这些话颠来倒去，东拼西凑，只是无法造成一点柔情的暗示。沁西亚却不像他一般地为教科书圈住了。她的中文虽然不行，抱定宗旨，不怕难为情，只管信着嘴说去。缺乏谈话的资料，她便告诉他关于她家里的情形。她母亲是再醮的寡妇，劳甫沙维支是她继父的姓。她还有个妹妹，叫丽蒂亚。她继父也在洋行里做事，薪水不够养活一家人，所以境况很窘。她的辞汇有限，造句直拙，因此她的话往往是最生硬的，不加润色的现实。有一天，她提起她妹妹来：“丽蒂亚是很发愁。”汝良问道：“为什么呢？”沁西亚道：“因为结婚。”汝良愕然道：“丽蒂亚已经结婚了？”沁西亚道：“不，因为她还没有。在上海，有很少的好俄国人。英国人，美国人也少。现在没有了。德国人只能结婚德国人。”汝良默然，半晌方道：“可是丽蒂亚还小呢。她用不着发愁。”沁西亚微微耸了耸肩道：“是的。她还小。”

汝良现在比较懂得沁西亚了。他并不愿意懂得她，因为懂得她之后，他的梦做不成了。

有时候，他们上完了课还有多余的时间，他邀她出去吃午饭。和她一同进餐是很平淡的事，最紧张的一刹那还是付账的时候，因为他不大确实知道该给多少小账。有时候他买一盒点心带来，她把书摊开了当碟子，碎糖与胡桃屑撒在书上，她毫不介意地就那样合上了书。他不喜欢她这种邋遢脾气，可是他竭力地使自己视若无睹。他单拣她

身上较诗意的部份去注意，去回味。他知道他爱的不是沁西亚。他是为恋爱而恋爱。

他在德文字典查到了“爱”与“结婚”，他背地里学会了说：“沁西亚，我爱你。你愿意嫁给我么？”他没有说出口来，可是那两句话永远在他舌头尖上。一个不留神，难保不吐露那致命的话——致命，致的是他自己的命，这个他也明白。冒失的婚姻很可以毁了他的一生。然而……仅仅想着也是够兴奋的。她听到了这话，无论她是答应还是不答应，一样的也要感到兴奋。若是她答应了，他家里必定要掀起惊天动地的大风潮，虽然他一向是无足重轻的一个人。

春天来了。就连教科书上也说：“春天是一年中最美丽的季节。”

有一天傍晚，因为微雨，他没有骑自行车，搭电车从学校里回家。在车上他又翻阅那本成日不离身的德文教科书。书上说：

“我每天早上五点钟起来。

然后穿衣洗脸。

洗完了脸之后散一会儿步。

散步回来就吃饭。

然后看报。

然后工作。

午后四点钟停止工作，去运动。

每天大概六点钟洗澡，七点钟吃晚饭。

晚上去看朋友。

顶晚是十点钟睡觉。好好的休息，第二天好好的工作。”

最标准的一天。穿衣服洗脸是为了个人的体面。看报，吸收政府的宣传，是为国家尽责任。工作，是为家庭尽责任。看朋友是“课外活动”，也是算分数的。吃饭、散步、运动、睡觉，是为了要维持工作效率。洗澡似乎是多余的——有太太的人，大约是看在太太的面上罢?这张时间表，看似理想化，其实呢，大多数成家立业的人，虽不能照办，也都还不离谱儿。汝良知道，他对于他父亲的谴责，就也是因为他老人家对于体面方面不甚注意。儿子就有权利干涉他，上头自然还有太太，还有社会。教科书上就有这样的话：“怎么这样慢呢？怎么这样急促呢？叫你去，为什么不去？叫你来，为什么不就来？你为什么打人家？你为什么骂人家？为什么不听我的话？为什么不照我们的样子做？为了什么缘故，这么不规矩？为了什么缘故，这么不正当？”于是教科书上又有微弱的申请：“我想现在出去两个钟头儿，成吗？我想今天早回去一会儿，成吗？”于是教科书又怆然告诫自己：“不论什么事，总不可以大意。不论什么事，总不能称自己的心意的。”汝良将手按在书上，一抬头，正看见细雨的车窗外，电影广告牌上偌大的三个字：“自由魂”。

以后汝良就一直发着楞。电车摇耷嚿答从马霍路驶到爱文义路。爱文义路有两棵杨柳正抽着胶质的金丝叶。灰色粉墙湿着半截子。雨停了。黄昏的天淹润寥廓，年轻人的天是没有边的，年轻人的心飞到远处去。可是人的胆子到底小。世界这么大，他们必得找点网罗牵绊。

只有年轻人是自由的。年纪大了，便一寸一寸陷入习惯的泥沼里。不结婚，不生孩子，避免固定的生活，也不中用。孤独的人有他们自己的泥沼。

只有年轻人是自由的。知识一开，初发现他们的自由是件稀罕的东西，便守不住它了。就因为自由是可珍贵的，它仿佛烫手似的——自由的人到处磕头礼拜求人家收下他的自由。……

汝良第一次见到这一层。他立刻把向沁西亚求婚的念头来断了。他愿意再年轻几年。

他不能再跟她学德文了，那太危险。他预备了一席话向她解释。那天中午，他照例到她办公室里去，门一开，她恰巧戴着帽子夹着皮包走出来，险些与他撞个满怀。沁西亚喔了一声，将手按在嘴上道："你瞧我这记性！要打电话告诉你别来的，心里乱乱的，就给忘了！今儿我打算趁吃中饭的时候出去买点东西，我们休息一天罢。"

汝良陪她走了出来，她到附近服装店看了几件睡衣、晨衣、拖鞋，打听打听价格。咖啡馆橱窗里陈设着一只三层结婚蛋糕，标价一千五。她停住脚看看，咬了一会指甲，又往前走去。走了一段路，向汝良笑道："你知道，我要结婚了。"汝良只是望着她，说不出话来。沁西亚笑道："说'恭喜你。'"汝良只是望着她，心里也不知道是如释重负还是单纯的惶骇。

沁西亚笑道："'恭喜'。书上明明有的，忘了么？"汝良微笑道："恭喜恭喜。"沁西亚道："洋行里的事，夜校里的事，我都辞掉了。我们的书，也只好搁一搁，以后——"汝良忙道："那当然。以后再说罢。"沁西亚道："反正你知道我的电话号码。"汝良道："那是你母亲家里。你们结婚之后住在什么地方？"沁西亚很迅速地道："他搬到我们家里来住。暂时的，现在房子真不容易找。"汝良点头道是。他们走过一家商店，橱窗上涂了大半截绿漆。沁西亚笔直向前看着，他所熟悉的侧影反衬在那强调的戏剧化的绿色背景上，异常明晰，仿佛脸上有点红，可是没有喜色。

汝良道："告诉我，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沁西亚的清浅的大眼睛里藏不住一点心事。她带着自卫的、戒备的神气，答道："他在工部局警察所里做事。我们从小就在一起的。"汝良道："他是俄国人？"沁西亚点点头。汝良笑道："他一定很漂亮？"沁西亚微笑道："很漂亮。结婚那天你可以看见他。你一定要来的。"

仿佛那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一个年轻漂亮的俄国下级巡官，从小和她在一起的。可是汝良知道：如果她有较好的机会的话，她决不会嫁给他。汝良自己已经是够傻的，为恋爱而恋爱。难道他所爱的女人竟做下了更为不可挽回的事么——为结婚而结婚?

他久久没有收到请帖，以为她准是忘了给他寄来。然而毕竟是寄来了——在六月底。为什么耽搁了这些时？是经济上的困难还是她拿不定主意?

他决定去吃她的喜酒，吃得酩酊大醉。他没有想到没有酒吃。

俄国礼拜堂的尖头圆顶，在似雾非雾的毛毛雨中，像玻璃缸里醋浸着的淡青的蒜头。礼拜堂里人不多，可是充满了雨天的皮鞋臭。神甫身上披着平金缎子台毯一样的氅衣，长发齐肩，飘飘然和金黄的胡须连在一起，汗不停地淌，须发兜底一层层湿出来。他是个高大俊美的俄国人，但是因为贪杯的缘故，脸上发红而浮肿。是个酒徒，而且是被女人宠坏了的。他瞌睡得睁不开眼来。

站在神甫身边的唱诗班领袖，长相与打扮都跟神甫相仿佛，只是身材矮小，喉咙却大，激烈地连唱带叫，脑门子挣得长汗直流，热得头发都脱光了。

圣坛后面悄悄走出一个香伙来，手持托盘，是麻而黑的中国人，僧侣的黑袍下露出白竹布袴子，赤脚趿着鞋。也留着一头乌油油的长发，人字式披在两颊上，像个鬼，不是《聊斋》上的鬼，是义冢里的，白蚂蚁钻出钻进的鬼。

他先送了两杯酒出来，又送出两只皇冕。亲友中预先选定了两个长大的男子高高擎住了皇冕，与新郎新娘的头维持着寸许的距离。在那阴暗，有气味的礼拜堂里，神甫继续诵经，唱诗班继续唱歌。新郎似乎侷促不安。他是个浮躁的黄头发的小伙子，虽然有个古典型的直鼻子，看上去没有多大出息。他草草地只穿了一套家常半旧白色西

装，新娘却穿着隆重的白缎子礼服。汝良身旁的两个老太太，一个说新娘的礼服是租来的，一个坚持说是借来的，交头接耳辩了半日。

汝良不能不钦佩沁西亚，因而钦佩一切的女人。整个的结婚典礼中，只有沁西亚一个人是美丽的。她仿佛是下了决心，要为她自己制造一点美丽的回忆。她捧着白蜡烛，虔诚地低着头，脸的上半部在障纱的影子里，脸的下半部在烛火的影子里，摇摇的光与影中现出她那微茫苍白的笑。她自己为自己制造了新嫁娘应有的神秘与尊严的空气，虽然神甫无精打采，虽然香伙出奇地肮脏，虽然新郎不耐烦，虽然她的礼服是租来的借来的。她一辈子就只这么一天，总得有点值得一记的，留到老年时去追想。汝良一阵心酸，眼睛潮了。

礼仪完毕之后，男女老少一拥上前，挨次和新郎新娘接吻，然后就散了。只有少数的亲族被邀到他们家里去参加茶会。汝良远远站着，怔了一会。他不能够吻她，握手也不行——他怕他会掉下泪来。他就这样溜走了。

两个月以后，沁西亚打电话给他，托他替她找个小事，教英文，德文，俄文，或是打字，因为家里待着闷得慌。他知道她是钱不够用。

再隔了些时，他有个同学要补习英文，他打电话通知沁西亚，可是她病了，病得很厉害。

他踌躇了一天一夜，还是决定冒昧地上门去看她一次，明知道他们不会让一个生人进她的卧房去的，不过尽他这点心罢了。凑巧那天只有她妹妹丽蒂亚在家，一个浪漫随便的姑娘，长得像跟她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就是发酵粉放多了，发得东倒西歪，不及她齐整。丽蒂亚领他到她房里去，道："是伤寒症。医生昨天说难关已经过去了，险是险的。"

她床头的小橱上放着她和她丈夫的双人照。因为拍的是正面，看不出她丈夫那古典美的直鼻子。屋子里有俄国人的气味。沁西亚在枕上两眼似睁非睁濛濛地看过来。对于世上一切的漠视使她的淡蓝的眼睛变为没有颜色的。她闭上眼，偏过头去。她的下巴与颈项瘦到极点，像蜜枣吮得光剩下核，核上只沾着一点毛毛的肉衣子。可是她的侧影还在，没大改——汝良画得熟极而流的，从额角到下颔那条线。

汝良从此不在书头上画小人了。他的书现在总是很干净。

一九四四年一月

*初载一九四四年二月《杂志》第十二卷第五期，收入《传奇》，原题《年青的时候》，《张爱玲全集》中改为此名。

❀花凋❀

她父母小小地发了点财，将她坟上加工修葺了一下，坟前添了个白大理石的天使，垂着头，合着手，胸底下环绕着一群小天使。上上下下十来双白色的石头眼睛。在石头的风里，翻飞着白石的头发，白石的裙褶子，露出一身健壮的肉，乳白的肉冻子，冰凉的。是像电影里看见的美满的坟墓，芳草斜阳中献花的人应当感到最美满的悲哀。天使背后藏着小小的碑，题着“爱女郑川嫦之墓”。碑阴还有托人撰制的新式的行述：

“……川嫦是一个稀有的美丽的女孩子……十九岁毕业于宏济女中，二十一岁死于肺病。……爱音乐、爱静、爱父母……无限的爱，无限的依依，无限的惋惜……回忆上的一朵花，永生的玫瑰……安息罢，在爱你的人的心底下。知道你的人没有一个不爱你的。”

全然不是这回事。的确，她是美丽的，她喜欢静，她是生肺病死的，她的死是大家同声惋惜的，可是……全然不是那回事。

川嫦从前有过极其丰美的肉体，尤其美的是那一双华泽的白肩膀。然而，出人意料之外地，身体上的脸庞却偏于瘦削；峻整的，小小的鼻峰，薄薄的红嘴唇，清炯炯的大眼睛，长睫毛，满脸的“颤抖的灵魂”，充满了深邃洋溢的热情与智慧，像《魂归离恨天》的作者爱米丽·勃朗蒂。实际上川嫦并不聪明，毫无出众之点。她是没点灯的灯塔。

在姊妹中也轮不着她算美，因为上面还有几个绝色的姊姊。郑家一家都是出奇地相貌好。从她父亲起。郑先生长得像广告画上喝乐口福抽香烟的标准上海青年绅士，圆脸，眉目开展，嘴角向上兜兜着；

穿上短袴子就变了吃婴儿药片的小男孩；加上两撇八字须就代表了即时进补的老太爷；胡子一白就可以权充圣诞老人。

郑先生是个遗少，因为不承认民国，自从民国纪元起他就没长过岁数。虽然也知道醇酒妇人和鸦片，心还是孩子的心。他是酒精缸里泡着的孩尸。

郑夫人自以为比他看上去还要年轻，时常得意地向人说："我真怕跟他一块儿出去——人家瞧着我比他小得多，都拿我当他的姨太太！"俊俏的郑夫人领着俊俏的女儿们在喜庆集会里总是最出风头的一群。虽然不懂英文，郑夫人也会遥遥地隔着一间偌大的礼堂向那边叫喊："你们过来，兰西！露西！莎丽！宝丽！"在家里她们变成了大毛头、二毛头、三毛头、四毛头。底下还有三个是儿子，最小的儿子是一个下堂妾所生。

孩子多，负担重，郑先生常弄得一屁股的债，他夫人一肚子的心事。可是郑先生究竟是个带点名士派的人，看得开，有钱的时候在外面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在家里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居多，因此家里的儿女生之不已，生下来也还是一样的疼。逢着手头活便，不能说郑先生不慷慨，要什么给买什么。在鸦片炕上躺着，孩子们一面给捶腿，一面就去掏摸他口袋里的钱；要是不叫拿，她们就捏起拳头一阵乱捶，捶得父亲又是笑，又是叫唤："嗳哟，嗳哟，打死了，这下子真打死了！"过年的时候他领着头要钱，做庄推牌九，不把两百元换来的铜子儿输光了不让他歇手。然而玩笑归玩笑，发起脾气来他也是翻脸不认人的。

郑先生是连演四十年的一出闹剧，他夫人则是一出冗长单调的悲剧。她恨他不负责任，她恨他要生那么些孩子；她恨他不讲卫生，床前放着痰盂而他偏要将痰吐到拖鞋里。她总是仰着脸摇摇摆摆在屋里走过来，走过去，凄冷地嗑着瓜子——一个美丽苍白的，绝望的妇人。

难怪郑夫人灰心，她初嫁过来，家里还富裕些的时候，她也曾积下一点私房，可是郑家的财政系统是最使人捉摸不定的东西，不知怎么一卷就把她那点积蓄给卷得荡然无存。郑夫人毕竟不脱妇人习性，明知是留不住的，也还要继续的积，家事虽然乱麻一般，乘乱里她也捞了点钱，这点钱就给了她无穷的烦恼，因为她丈夫是哄钱用的一等好手。

说不上来郑家是穷还是阔。呼奴使婢的一大家子人，住了一幢洋房，床只有两只，小姐们每晚抱了铺盖到客室里打地铺。客室里稀稀朗朗几件家具也是借来的，只有一架无线电是自己置的，留声机匣子里有最新的流行唱片。他们不断地吃零食，全家坐了汽车看电影去，孩子蛀了牙齿没钱补，在学校里买不起钢笔头。佣人们因为积欠工资过多，不得不做下去，下人在厨房里开一桌饭，全弄堂的底下人都来分享，八仙桌四周的长板凳上挤满了人。厨子的远房本家上城来的时候，向来是耽搁在郑公馆里。

小姐们穿不起丝质线质的新式衬衫，布褂子又嫌累赘，索性穿一件空心的棉袍夹袍，几个月之后，脱下来塞在箱子里，第二年生了霉，另做新的。丝袜还没上脚已经被别人拖去穿了，重新发现的时候，袜子上的洞比袜子大。不停地嘀嘀咕咕，明争暗斗。在这弱肉强食的情形下，几位姑娘虽然是在锦绣丛中长大的，其实跟检煤核的孩子一般泼辣有为。

这都是背地里。当着人，没有比她们更为温柔知礼的女儿，勾肩搭背友爱的姊妹。她们不是不会敷衍。从小的剧烈的生活竞争把她们造成了能干人。川嫦是姊妹中最老实的一个，言语迟慢，又有点脾气。她是最小的一个女儿，天生要被大的欺负，下面又有弟弟，占去了爹娘的疼爱，因此她在家里不免受委屈。可是她的家对于她实在是再好没有的严格的训练。为门第所限，郑家的女儿不能当女店员、女打字员，做“女结婚员”是她们唯一的出路。在家里虽学不到什么专门

技术，能够有个立脚地，却非得有点本领不可。郑川嫦可以说一下地就进了“新娘学校”。

可是在修饰方面她很少发展的余地，她姊姊们对于美容学研究有素，她们异口同声地断定：“小妹适于学生派的打扮。小妹这一路的脸，头发还是不烫好看。小妹穿衣服越素净越好。难得有人配穿蓝布褂子，小妹倒是穿蓝布长衫顶俏皮。”于是川嫦终年穿着蓝布长衫，夏天浅蓝，冬天深蓝，从来不和姊姊们为了同时看中一件衣料而争吵。姊姊们又说：“现在时行的这种红黄色的丝袜，小妹穿了，一双腿更显胖，像德国香肠。还是穿短袜子登样，或是赤脚。”又道：“小妹不能穿皮子，显老。”可是三姊不要了的那件呢大衣，领口上虽缀着一些腐旧的青种羊，小妹穿着倒不难看，因为大衣袖子太短了，露出两三寸手腕，穿着像个正在长高的小孩，天真可爱。

好容易熬到了这一天，姊姊们一个个都出嫁了，川嫦这才突然地漂亮起来了。可是她不忙着找对象。她痴心想等爹有了钱，送她进大学，好好地玩两年，从容地找个合适的人。等爹有钱……非得有很多的钱，多得满了出来，才肯花在女儿的学费上——女儿的大学文凭原是最狂妄的奢侈品。

郑先生也不忙着替川嫦定亲。他道：“实在禁不起这样年年嫁女儿。说省，说省，也把我们这点家私搗光了。再嫁出一个，我们老两口子只好跟过去做陪房了。”

然而郑夫人的话也有理（郑家没有一个人说话没有理的，就连小弟弟在裤子上溺了尿，也还得出一篇道理来），她道：“现在的事，你不给她介绍朋友，她来个自我介绍。碰上个好人呢，是她自己找来的，她不承你的情。碰上个坏人，你再反对，已经晚了，以后大家总是亲戚，徒然伤了感情。”

郑夫人对于选择女婿很感兴趣。那是她死灰的生命中的一星微红的炭火。虽然她为她丈夫生了许多孩子，而且还在继续生着，她缺乏

罗曼蒂克的爱。同时她又是一个好妇人，既没有这胆子，又没有机会在他方面取得满足。于是，她一样地找男人，可是找了来做女婿。她知道这美丽而忧伤的岳母在女婿们的感情上是占点地位的。

二小姐三小姐结婚之后都跟了姑爷上内地去了，郑夫人把川嫦的事托了大小姐。嫁女儿，向来是第一个最磨菇，以后，一个拉扯一个，就容易了。大姑爷有个同学新从维也纳回来。乍回国的留学生，据说是嘴馋眼花，最易捕捉。这人习医，名唤章云藩，家里也很过得去。

川嫦见了章云藩，起初觉得他不够高，不够黑，她的理想的第一先决条件是体育化的身量。他说话也不够爽利的，一个字一个字谨慎地吐出来，像在隆重的宴会里吃洋枣，把核子徐徐吐在小银匙里，然后偷偷倾在盘子的一边，一个不小心，核子从嘴角里直接滑到盘子里，叮噹一声，就失仪了。措词也过分留神些，“好”是“好”，“坏”是“不怎么太好”。“恨”是“不怎么太喜欢”。川嫦对于他的最初印象是纯粹消极的，“不够”这个，“不够”那个，然而几次一见面，她却为了同样的理由爱上他了。

他不但家里有点底子，人也是个有点底子的人。而且他整齐干净，和她家里的人大不相同。她喜欢他头发上的花尖，他的微微伸出的下嘴唇；有时候他戴着深色边的眼镜。也许为来为去不过是因为他是她眼前的第一个有可能性的男人。可是她没有比较的机会，她始终没来得及接近第二个人。

最开头是她大姐请客跳舞。第二次是章云藩还请，接着是郑夫人请客，也是在馆子里。各方面已经有了“人事定矣”的感觉。郑夫人道：“等他们订了婚，我要到云藩的医院里去照照爱克司光——老疑心我的肺不大结实。若不是心疼这笔检验费，早去照了，也不至于这些年来心上留着个疑影儿。还有我这胃气疼毛病，问他可有什么现成的药水打两针。以后几个小的吹了风，闹肚子，也用不着求教外人了，现放着个姊夫。”郑先生笑道：“你要买药厂的股票，有人做顾问了，

倒可以放手大做一下。”她夫人变色道：“你几时见我买股票来？我哪儿来的钱？是你左手交给我的，还是右手交给我的？”

过中秋节，章云藩单身在上海，因此郑夫人邀他来家吃晚饭。不凑巧，郑先生先一日把郑夫人一只戒指押掉了，郑夫人和他争吵之下，第二天过节，气得脸色黄黄的，推胃气疼不起床，上灯时分方才坐在枕头上吃稀饭，床上架着红木炕几，放了几色咸菜。楼下磕头祭祖，来客入席，佣人几次三番催请，郑夫人只是不肯下去。郑先生笑嘻嘻的举起筷子来让章云藩，道：“我们先吃罢，别等她了。”云藩只得在冷盆里夹了些菜吃着。川嫦笑道：“我上去瞧瞧就来。”她走下席来，先到厨房里嘱咐他们且慢上鱼翅，然后上楼。郑夫人坐在床上，绷着脸，搭啦着眼皮子，一只手扶着筷子，一只手在枕头边摸着了满垫着草纸的香烟筒，一口气吊上一大串痰来，吐在里面。吐完了，又去吃粥。川嫦连忙将手按住了碗口，劝道：“娘，下去大家一块儿吃罢。一年一次的事，我们也团团圆圆的。况且今天还来了人。人家客客气气的，又不知道这里头的底细。爹有不是的地方，咱们过了今天再跟他说话！”左劝右劝，硬行替她梳头净脸，换了衣裳，郑夫人方才委委屈屈下楼来了，和云藩点头寒暄既毕，把儿子从桌子那面唤过来，坐在身边，摸索他道：“叫了章大哥没有？瞧你弄得这么黑眉乌眼，亏你怎么见人来着？上哪儿玩过了，新鞋上糊了这些泥？还不到门口的棕垫子上塌掉它！”那孩子只顾把酒席上的杏仁抓来吃，不肯走开，只吹了一声口哨，把家里养的大狗唤了来，将鞋在狗背上塌来塌去，刷去了泥污，郑家这样的大黄狗有两三只，老而疏懒，身上生癣处皮毛脱落，拦门躺着，乍看就仿佛是一块旧的棕毛毯。

这里端上了鱼翅。郑先生举目一看，阖家大小，到齐了，单单缺了姨太太所生的幼子。便问道：“小少爷呢？”赵妈举眼看着太太，道：“奶妈抱到衖堂里玩去了。”郑先生一拍桌子道：“混账！家里开饭了，怎不叫他们一声？平时不上桌子也罢了，过节吃团圆饭，总不能不上桌。去给我把奶妈叫回来！”郑夫人皱眉道：“今儿的菜油得厉害，叫我怎么下筷子？赵妈你去剥两只皮蛋来给我下酒。”赵妈答应了

一声，却有些意意思思的，没动身。郑夫人叱道：“你聋是不是？叫你剥皮蛋！”赵妈慌忙去了。郑先生将小银杯重重在桌上一磕，洒了一手的酒，把后襟一撩，站起来往外走，亲自到衖堂里去找孩子。他从后门才出去，奶妈却抱着孩子从前门进来了。川嫦便道：“奶妈你端个凳子放在我背后，添一副碗筷来，随便喂他两口，应个景儿。不过是这么回事。”

送上碗筷来，郑夫人把饭碗接过来，夹了点菜放在上面，道：“拿到厨房里吃去罢，我见了就生气。下流胚子——你再捧着他，脱不了还是个下流胚子。”

奶妈把孩子抱到厨下，恰巧遇着郑先生从后门进来，见这情形，不由得冲冲大怒，劈手抢过碗，哗浪浪摔得粉碎。那孩子眼见才要到嘴的食又飞了，哇哇大哭起来。郑先生便一叠连声叫买饼干去。

打杂的问道：“还是照从前，买一块钱散装的？”郑先生点头。打杂的道：“钱我先垫着？”郑先生点头道：“快去快去。尽唠叨！”打杂的道：“可要多买几块钱的，免得急着要的时候抓不着？”郑先生道：“多买了，我们家里哪儿搁得住东西，下次要吃，照样还得现买。”郑夫人在里面听见了，便闹了起来道：“你这是说谁？我的孩子犯了贱，吃了婊子养的吃剩下的东西，叫他们上吐下泻，登时给我死了！”郑先生在楼梯上冷笑道：“你这种咒，赌它则甚？上吐下泻……知道你现在有人给他治了！”

章云藩听了这话，并不曾会过意思来，川嫦脸上却有些讪讪的。

一时撤下鱼翅，换上一味神仙鸭子。郑夫人替章云藩拣菜，一面心中烦恼，眼中落泪，说道：“章先生，今天你见着我们家庭里这种情形，觉得很奇怪罢？我是不拿你当外人看待的，我倒也很愿意让你知道知道，我这些年来过的是一种什么生活。川嫦给章先生拣点炒虾仁。你问川嫦，你问她，她知道她父亲是怎样的一个人。这那一天不对她姊妹们说——我说：‘兰西，露西，沙丽，宝丽，你们要仔细啊！

不要像你母亲，遇人不淑，再叫你母亲伤心，你母亲禁不起了啊！’从小我就对她们说：‘好好念书啊，一个女人，要能自立，遇着了不讲理的男人，还可以一走。’唉，不过章先生，这是普通的女人哪。我就不行，我这人情感太重，情感太重。我虽然没进过学堂，烹饪、缝纫这点自立的本领是有的。我一个人过，再苦些，总也能解决我自己的生活。”虽然郑夫人没进过学堂，她说得一口流利的新名词。她道：“我就坏在情感丰富，我不能眼睁睁看着我的孩子们给她爹作践死了。我想着，等两年，等孩子大些了，不怕叫人摆布死了，我再走，谁知道她们大了，底下又有了小的了。可怜做母亲的一辈子就这样牺牲掉了！”

她偏过身子让赵妈在背后上菜，道：“章先生趁热吃些蹄子。这些年的夫妻，你看他还是这样的待我。现在我可不怕他了！我对他说：‘不错，我是个可怜的女人，我身上有病，我是个没有能力的女人，尽着你压迫，可是我有我的女儿保护我！嗳，我女儿爱我，我女婿爱我！’”

川嫦心中本就不自在，又觉胸头饱闷，便揉着胸脯子道：“不知怎么的，心口绞得慌。”郑夫人道：“别吃了，喝口热茶罢。”川嫦道：“我到沙发上靠靠，舒服些。”便走到穹门那边的客厅里坐上。这边郑夫人悲悲切切倾心吐胆诉说个不完。云藩道：“伯母别尽自伤心了，身体禁不住。也要勉强吃点什么才好。”郑夫人拣了一匙子奶油菜花，尝了一尝，蹙着眉道：“太腻了，还是替我下碗面来罢。有蹄子，就是蹄子面罢。”一桌子人都吃完了，方才端上面来，郑夫人一头吃，一头说，面冷了，又叫拿去热，又嗔不替章先生倒茶。云藩忙道：“我有茶在客厅里，只要对点开水就行了。”趁势走到客厅里。

客厅里电灯上的磁罩子让小孩子拿刀弄杖捌碎了一角，因此川嫦能够不开灯的时候总避免开灯。屋里暗沉沉地，但见川嫦扭着身子伏在沙发扶手上。蓬松的长发，背着灯光，边缘上飞着一重轻暖的金毛衣子，定着一双大眼睛，像云雾里似的，微微发亮。云藩笑道：“还有

点不舒服吗？”川嫦坐正了笑道：“好多了。”云藩见她并不捻亮灯，心中纳罕。两人暗中相对，毕竟不便，只得抱着胳膊立在门洞子里射进的灯光里。川嫦正迎着光，他看清楚她穿着一件葱白素绸长袍，白手臂与白衣服之间没有界限；戴着她大姊夫从巴黎带来的一副别致的项圈，是一双泥金的小手，尖而长的红指甲，紧紧扣在脖子上，像是要扼死人。

她笑道：“章先生，你很少说话。”云藩笑道：“刚才我问你好了没有，再问下去，就像个医生了。我就怕人家三句不离本行。”川嫦笑了。赵妈提着乌黑的水壶进来冲水，川嫦便在高脚玻璃盆里抓了一把糖，放在云藩面前道：“吃糖。”郑家的房门向来是四通八达开着的，奶妈抱着孩子从前面踱了进来，就在沙发四周绕了两圈。郑夫人在隔壁房里吃面，便回过头来钉眼望着，向川嫦道：“别给他糖，引得他越发没规没矩，来了客就串来串去的讨人嫌！”

奶妈站不住脚，只得把孩子抱到后面去，走过餐室，郑夫人见那孩子一只手捏着满满一把小饼干，嘴里却啃着梨，便叫了起来道：“是谁给他的梨？楼上那一篮子梨是姑太太家里的节礼，我还要拿它送人呢！动不得的。谁给他拿的？”下人们不敢答应。郑夫人放下筷子，一路问上楼去。

这里川嫦搭讪着站起来，云藩以为她去开电灯，她却去开了无线电。因为没有适当的茶几，无线电机是搁在地板上的。川嫦蹲在地上扭动收音机的扑落，云藩便跟了过去，坐在近边的一张沙发上，笑道：“我顶喜欢无线电的光。这点儿光总是跟音乐在一起的。”川嫦把无线电转得轻轻的，轻轻的道：“我别的没有什么理想，就希望有一天能够开着无线电睡觉。”云藩笑道：“那仿佛是很容易。”川嫦笑道：“在我们家里就办不到。谁都不用想一个人享点清福。”云藩道：“那也许。家里的人，免不了总要乱一点。”川嫦很快的溜了他一眼，低下头去，叹了一口气道：“我爹其实不过是小孩子脾气。我娘也有她为难的地方。其实我们家也还真亏了我娘，就是她身体不行，照

应不过来。”云藩听她无缘无故替她父母辩护着，就仿佛他对他们表示不满似的；自己回味方才的话，并没有这层意思。两人一时都沉默起来。

忽然听见后门口有人喊叫：“大小姐大姑爷回来了！”川嫦似乎也觉得客堂里没有点灯，有点不合适，站起来开灯。那电灯开关恰巧在云藩的椅子背后，她立在他紧跟前，不过一刹那的工夫，她长袍的下摆罩在他脚背上，随即就移开了。她这件旗袍制得特别的长，早已不入时了，都是因为云藩向她姊姊说过：他喜欢女人的旗袍长过脚踝，出国的时候正时行着，今年回国来，却看不见了。他到现在方才注意到她的衣服，心里也说不出来是什么感想，脚背上仿佛老是蠕蠕啰啰飘着她的旗袍角。

她这件衣服，想必是旧的，既长，又不合身，可是太大的衣服另有一种特殊的诱惑性，走起路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人的地方是人在颤抖，无人的地方是衣服在颤抖，虚虚实实，实实虚虚，极其神秘。

川嫦迎了出去，她姊姊姊夫抱着三岁的女儿走进来，和云藩招呼过了。那一年秋暑，阴历八月了，她姊夫还穿着花绸香港衫。川嫦笑道：“大姊夫越来越漂亮了。”她姊姊笑道：“可不是，我说他瞧着年轻了二十五岁！”她姊夫笑着牵了孩子的手去打她。

她姊姊泉娟说话说个不断，像挑着铜匠担子，担子上挂着喋嗒喋嗒的铁片，走到哪儿都带着她自己单调的热闹。云藩自己用不着开口，不至于担心说错了话，可同时又愿意多听川嫦说两句话，没机会听到，很有点失望。川嫦也有类似的感觉。

她弟弟走来与大姊拜节。泉娟笑道：“你们今儿吃了什么好东西？替我留下了没有？”她弟弟道：“你放心，并没有瞒着你吃什么好的，虾仁里吃出一粒钉来。”泉娟忙叫他禁声道：“别让章先生听见了，人家讲究卫生，回头疑神疑鬼的，该肚子疼了。”她弟弟笑道：“不要

紧，大姊夫不也是讲究卫生吗？从前他也不嫌我们厨子不好，天天来吃饭，把大姊骗了去了，这才不来了，请他也请不到了。”泉娟笑道：“他这张嘴！都是娘惯的他！”

川嫦因这话太露骨了，早红了脸，又不便当着人向弟弟发作。云藩忙打岔道：“今儿去跳舞不去？”泉娟道：“太晚了罢？”云藩道：“大节下的，晚一点也没关系。”川嫦笑道：“章先生今天这么高兴。”

她几番拿话试探，觉得他虽非特别高兴，却也没有半点不高兴。可见他对于她的家庭，一切都可以容忍。知道了这一点，心里就踏实了。

当天姊姊姊夫陪着他们出去跳舞，夜深回来，临上床的时候，川嫦回想到方才，从舞场里出来，走了一截子路去叫汽车，四个人挨得紧紧的挽着手并排走，他的胳膊恰巧抵在她胸脯子上。他们虽然一起跳过舞，没有比这样再接近了。想到这里就红了脸，决定下次出去的时候穿双高的高跟鞋，并肩走的时候可以和他高度相仿。可是那样也不对……怎么着也不对，而且，这一点接触算什么？下次他们单独地出去，如果他要吻她呢？太早了罢，统共认识了没多久，以后要让他看轻的。可是到底，家里已经默认了……

她脸上发烧，久久没有退烧。第二天约好了一同出去的，她病倒了，就没去成。

病了一个多月，郑先生郑夫人顾不得避嫌疑了，请章云藩给诊断了一下。川嫦自幼身体健壮，从来不生病，没有在医生面前脱衣服的习惯。对于她，脱衣服就是体格检查。她瘦得胁骨胯骨高高突了起来。他该怎么想？他未来的妻太使他失望了罢？

当然他脸上毫无表情，只有耶教徒式的愉悦——一般医生的典型临床态度——笑嘻嘻说：“耐心保养着，要紧是不要紧的……今天觉得

怎么样？过两天可以吃橘子水了。”她讨厌他这一套，仿佛她不是个女人，就光是个病人。

病人也有几等几样的。在奢丽的卧室里，下着帘子，蓬着鬈发，轻绡睡衣上加着白兔皮沿边的，床上披披的锦缎睡袄，现在林黛玉也有她独特的风韵。川嫦可连一件像样的睡衣都没有，穿着她母亲的白布褂子，许久没洗澡，褥单也没换过。那病人的气……

她不大乐意章医生。她觉得他仿佛是乘她没打扮的时候冷不防来看她似的。穿得比平时破烂的人们，见了客，总比平时无礼些。

川嫦病得不耐烦了，几次想爬起来，撑撑不也就撑过去了？郑夫人阻挡不住，只得告诉了她：章医生说她生的是肺病。

章云藩天天来看她，免费为她打空气针。每逢他的手轻轻的按到她胸胁上，微凉的科学的手指，她便侧过头去凝视窗外的蓝天。从前一直憧憬着的接触……是的，总有一天，……总有一天……可是想不到是这样。想不到是这样。

她眼睛上蒙着水的壳。她睁大了眼睛，一霎也不霎，怕它破，对着他哭，成什么样子？他很体谅，打完了针总问一声：“痛得很？”她点点头，借此，眼泪就扑地落下来了。

她的肉体在他手指底下溜走了。她一天天瘦下去了，她的脸像骨格子上绷着白缎子，眼睛就是缎子上落了灯花，烧成了两只炎炎的大洞。越急越好不了。川嫦知道云藩比她大七八岁，他家里父母屡次督促他及早娶亲。

她的不安，他也看出来了。有一次，打完了针，屋里静悄悄的没有人，她以为他已经走了，却听见桌上叮噹作响，是他把药瓶与玻璃杯挪了一挪。静了半晌，他牵牵她颈项后面绒毯，塞得紧些，低低的道：“我总是等着你的。”这是半年之后的事。

她没做声。她把手伸到枕头套里面去，枕头套与被窝之间露出一截子手腕。她知道他会干涉的，她希望他会握着她的手送进被里，果然，他说：“快别把手露在外面。要冻着了。”她不动。因为她躺在床上，他分外的要避嫌疑，只得像哄孩子似的笑道：“快，快把手收进去，听话些，好得快些。”她自动地缩进了手。

有一程子她精神好了些，落后又坏了。病了两年，成了骨痨。她影影绰绰地仿佛知道云藩另有了人。郑先生郑夫人和泉娟商议道：“索性告诉她，让她死了这条心也罢了。这样疑疑惑惑，反而添了病。”便老实和她说：“云藩有了个女朋友，叫余美增，是个看护。”川嫦道：“你们看见过她没有？”泉娟道：“跟她一桌打过了两次麻将。”川嫦道：“怎么也没听见你提起呢？”泉娟道：“当时又不知道她是谁，所以也没想起来告诉你。”川嫦自觉热气上升，手心烧得难受，塞在枕头套里冰着它。他说过：“我总是等着你的。”言犹在耳，可是也怨不得人家，等了她快两年了，现在大约断定了她这病是无望了。

无望了。以后预期着还有十年的美，十年的风头，二十年的荣华富贵，难道就此完了么？

郑夫人道：“干吗把手搠在枕头套里？”川嫦道：“找我的一条手绢子。”说了她又懊悔，别让人家以为她找了手绢子来擦眼泪。郑夫人倒是体贴，并不追问，只弯下腰去拍了拍她，柔声道：“怎么枕头套上的钮子也没有扣好？”川嫦笑道：“睡着没事做，就欢喜把它一个个剥开来又扣上。”说着，便去扣那些揿钮。扣了一半，紧紧揿住枕衣，把揿钮的小尖头子狠命往手掌心里揿，要把手心钉穿了，才泄她心头之恨。

川嫦屡次表示，想见见那位余美增小姐。郑夫人对女儿这头亲事，惋惜之余，也有同样的好奇心，因教泉娟邀了章医生余小姐来打牌。这余美增是个小圆脸，窄眉细眼，五短身材，穿一件薄薄的黑呢大衣，襟上扣着小铁船的别针，显得寒素。入局之前她伴了章医生一同上楼探病。川嫦见这人容貌平常，第一个不可理喻的感觉便是放

心。第二个感觉便是嗔怪她的情人如此没有眼光，曾经沧海难为水，怎么选了这么一个次等角色，对于前头的人是一种侮辱。第三个也是最强的感觉是愤懑不平，因为她爱他，她认为唯有一个风华绝代的女人方才配得上他。余美增既不够资格，又还不知足，当着人故意撇着嘴和他闹别扭，得空便横他一眼。美增的口头禅是："云藩这人就是这样！"仿佛他有许多可挑剔之处。川嫦听在耳中，又惊又气。她心里的云藩是一个最合理想的人。

是的，她单知道云藩的好处，云藩的缺点要等旁的女人和他结婚之后慢慢的去发现了，可是，不能是这么一个女人……

然而这余美增究竟也有她的可取之点。她脱了大衣，隆冬天气，她里面只穿了一件光胳膊的绸夹袍，红黄紫绿，周身都是烂醉的颜色。川嫦虽然许久没出门，也猜着一定是最流行的衣料。穿得那么单薄，余美增没有一点寒缩的神气。她很胖，可是胖得曲折紧张。

相形之下，川嫦更觉自惭形秽。余美增见了她又有什么感想呢?章医生和这肺病患者的关系，想必美增也有所风闻。她也要怪她的情人太没有眼光罢?

川嫦早虑到了这一点，把她前年拍的一张照片预先叫人找了出来压在方桌的玻璃下。美增果然弯下腰去打量了半日。她并没有问："这是谁? "她看了又看。如果是有名的照相馆拍的，一定有英文字凸印在图的下端，可是没有。她含笑问道："在哪儿照的? "川嫦道："就在附近的一家。"美增道："小照相馆拍照，一来就把人照得像个囚犯。就是这点不好。"川嫦一时对答不上来。美增又道："可是郑小姐，你真上照。"意思是说：照片虽难看，比本人还胜三分。

美增云藩去后，大家都觉得有安慰川嫦的必要。连郑先生，为了怕传染，从来不大到他女儿屋里来的，也上楼来了。他浓浓喷着雪茄烟，制造了一层防身的烟幕。川嫦有心做出不介意的神气，反倒把话题引到余美增身上。众人评头品足，泉娟说："长得也不见得好。"郑

夫人道："我就不赞成她那副派头。"郑先生认为她们这是过于露骨的妒忌，便故意的笑道："我说人家相当的漂亮。"川嫦笑道："对了，爹喜欢那一路的身个子。"泉娟道："爹喜欢人胖。"郑先生笑道："不怪章云藩要看中一个胖些的，他看病人实在看腻了！"川嫦笑道："爹就是轻嘴薄舌的！"

郑夫人后来回到自己屋里，叹道："可怜她还撑着不露出来——这孩子要强！"郑先生道："不是我说丧气话，四毛头这病我看过不了明年春天。"说着，不禁泪流满面。

泉娟将一张药方递过来道："刚才云藩开了个方子，这种药他诊所里没有，叫派人到各大药房去买买试试。"郑夫人向郑先生道："先把钱交给打杂的，明儿一早叫他买去。"郑先生睁眼诧异道："现在西药是什么价钱，你是喜欢买药厂股票的，你该有数呀。明儿她死了，我们还过日子不过？"郑夫人听不得股票这句话，早把脸急白了，道："你胡说些什么？"郑先生道："你的钱你爱怎么使就怎么使。我花钱可得花个高兴，苦着脸子花在医药上，够多冤！这孩子一病两年，不但你，你是爱牺牲，找着牺牲的，就连我也带累着牺牲了不少。不算对不起她了，肥鸡大鸭子吃腻了，一天两只苹果——现在是什么时世，做老子的一个姨太太都养活不起，她吃苹果！我看我们也就只能这样了。再要变着法儿兴出新花样来，你有钱你给她买去。"

郑夫人忖度着，若是自己拿钱给她买，那是证实了自己有私房钱存着。左思右想，唯有托云藩设法。当晚趁着川嫦半夜里服药的时候便将这话源源本本告诉了川嫦，又道："云藩帮了我们不少的忙，自从你得了病，哪一样不是他一手包办，现在他有了朋友，若是就此不管了，岂不教人说闲话，倒好像他从前全是一片私心。单看在这份上，他也不能不敷衍我们一次。"

川嫦听了此话，如同万箭攒心，想到今天余美增曾经说过："郑小姐闷得很罢？以后我每天下了班来陪你谈谈，搭章医生的车一块儿来，好不好？"那分明是存心监督的意思。多了个余美增在旁边虎视眈

眈的，还要不识相，死活纠缠着云藩，要这个，要那个，叫他为难。太丢了人。一定要她父母拿出钱来呢，她这病已是治不好的了，难怪他们不愿把钱扔在水里。这两年来，种种地方已经难为了他们。

总之，她是个拖累。对于整个的世界，她是个拖累。

这花花世界充满了各种愉快的东西——橱窗里的东西，大菜单上的，时装样本上的；最艺术化的房间，里面空无所有，只有高齐天花板的大玻璃窗，地毯与五颜六色的软垫；还有小孩——呵，当然，小孩她是要的，包在毛绒衣，兔子耳朵小帽里面的西式小孩，像耶诞卡上印的，哭的时候可以叫奶妈抱出去。

川嫦自己也是这许多可爱的东西之一；人家要她，她便得到她所要的东西。这一切她久已视作她名下的遗产。然而现在，她自己一寸一寸地死去了，这可爱的世界也一寸一寸地死去了。凡是她目光所及，手指所触的，立即死去。她不存在，这些也就不存在。

川嫦本来觉得自己是个无关紧要的普通的女孩子，但是自从生了病，终日郁郁地自思自想，她的自我观念逐渐膨胀。硕大无朋的自身和这腐烂而美丽的世界，两个尸首背对背拴在一起，你坠着我，我坠着你，往下沉。

她受不了这痛苦。她想早一点结果了她自己。

早上趁着爹娘没起床，赵妈上庙烧香去了，厨子在买菜，家下只有一个新来的李妈，什么都不懂，她叫李妈背她下楼去，给她雇一部黄包车。她爬在李妈背上像一个冷而白的大白蜘蛛。

她身边带着五十块钱，打算买一瓶安眠药，再到旅馆里开个房间住一宿。多时没出来过，她没想到生活程度涨到这样。五十块钱买不了安眠药，况且她又没有医生的证书。她茫然坐着黄包车兜了个圈

子，在西菜馆吃了一顿饭，在电影院里坐了两个钟头。她要重新看看上海。

从前川嫦出去，因为太忙着被注意，从来不大有机会注意到身外的一切。没想到今日之下这不碍事的习惯给了她这么多的痛苦。

到处有人用骇异的眼光望着她，仿佛她是个怪物。她所要的死是诗意的，动人的死，可是人们的眼睛里没有悲悯。她记起了同学的纪念册上时常发现的两句诗："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世界对于他人的悲哀并不是缺乏同情；秦雪梅吊孝，小和尚哭灵，小寡妇上坟，都不难使人同声一哭。只要是戏剧化的，虚假的悲哀，他们都能接受。可是真遇着上了一身病痛的人，他们只睁大了眼睛说："这女人瘦来！怕来！"

郑家走失了病人，分头寻觅，打电话到轮渡公司、外滩公园、各大旅馆、各大公司，乱了一天。傍晚时分，川嫦回来了，在阖家电气的寂静中上了楼。她一下黄包车便有家里两个女佣上前搀着，可是两个佣人都有点身不由主似的，仿佛她是"科学灵乩"里的"碟仙"，自己会嗤嗤移动的。郑夫人立在楼梯口倒发了一会楞，方才跟进房来，待要盘诘责骂，川嫦靠在枕头上，面带着心虚的惨白的微笑，梳理她的直了的鬈发，将汗湿的头发编成两根小辫。郑夫人忍不住道："累成这个样子，还不歇歇？上哪儿去了一天？"川嫦把手一松，两股辫发蠕蠕扭动着，缓缓的自己分开了。她在枕上别过脸去，合上眼睛，面白如纸，但是可以看见她的眼皮在那里跳动，仿佛纸窗里面漏进风去吹颤的烛火。郑夫人慌问："怎么了？"赶过去坐在床头，先挪开了被窝上搁着的一把镜子，想必是川嫦先照着镜子梳头，后来又拿不动，放下了。现在川嫦却又伸过手来握住郑夫人捏着镜子的手，连手连镜子都拖过来压在她自己身上，镜面朝下。郑夫人凑近些又问："怎么了？"川嫦突然搂住她母亲，呜呜哭起来道："娘，我怎么会……会变得这么难看了呢？我……我怎么会……"她母亲也哭了。

可是有时候川嫦也很乐观，逢到天气好的时候，枕衣新在太阳里晒过，枕头上留有太阳的气味，窗外的天，永远从同一角度看着，永远是那样磁青的一块，非常平静，仿佛这一天早已过去了。那淡青的窗户成了病榻旁的古玩摆设。衖堂里叮叮的脚踏车铃响，学童彼此连名带姓呼唤着，在水门汀上金鸡独立一跳一跳“造房子”；看不见的许多小孩的喧笑之声，便像磁盆里种的兰花的种子，深深在泥底下。川嫦心里静静的充满了希望。

郑夫人在衖堂口发现了一家小鞋店，比众特别便宜，因替阖家大小每人买了两双鞋。川嫦虽然整年不下床，也为她买了两双绣花鞋，一双皮鞋，现在穿着嫌大，补养补养，胖起来的时候，那就“正好一脚”。但是川嫦说：“等这次再胖起来，可再也不想减轻体重了！要它瘦容易，要想加个一磅两磅原来有这么难的哟！想起从前那时候怕胖。怕胖，扣着吃，吃点胡萝卜同花旗橘子——什么都不敢吃——真是呵……”她从被窝里伸出一只脚来踏在皮鞋里试了一试，道：“这种皮看上去倒很牢，总可以穿两三年呢。”

她死在三星期后。

一九四四年二月

＊初载一九四四年三月《杂志》第十二卷第六期，收入《传奇》。

❀鸿鸾禧❀

娄家姊妹俩，一个叫二乔，一个叫四美，到祥云时装公司去试衣服。后天她们大哥结婚，就是她们俩做傧相。二乔问伙计：“新娘子来了没有？”伙计答道：“来了，在里面小房间里。”四美拉着二乔道：“二姊你看挂在那边的那块黄的，斜条的。”二乔道：“黄的你已经有了一件了。”四美笑道：“还不趁这个机会多做两件，这两天爸爸总不好意思跟人家发脾气。”两人走过去把那件衣料搓搓捏捏，问了价钱，又问可掉色。

二乔看了一看自己脚上的鞋，道：“不该穿这双鞋来的，待会儿试衣裳，高矮不对。”四美道：“后天你穿那双鞋？”二乔道：“哪，就是同你一样的那双，玉清要穿平跟的，她比哥哥高，不能把他显得太矮了。”四美悄悄的道：“玉清那身个子……大哥没看见她脱了衣服是什么样子……”

两人一齐噗哧笑出声来。二乔一面笑，一面说：“嘘！嘘！”回头张望着。四美又道：“她一个人简直硬得……简直‘掷地作金石声’！”二乔笑道：“这是你从哪里看来的？这样文绉绉。——真的，要不是一块儿试衣服，真还不晓得。可怜的哥哥，以后这一辈子……”四美笑弯了腰道：“碰一碰，骨头克察克察响。跟她跳舞的时候大约听不见，让音乐盖住了，也奇怪，说瘦也不瘦，怎么一身的骨头？”二乔道：“骨头架子大。”四美道：“白倒挺白，就可惜是白骨。”二乔笑着打了她一下道：“何至于？……咳，可怜的哥哥，告诉他也没用，事到如今……”

四美道：“我看她总有三十岁。”二乔道：“哥哥二十六，她也说是二十六。”四美道：“要打听也容易。她底下还有那么些弟弟妹妹，她瞒了岁数，底下一个一个跟着瞒下来，年纪小的，推扳几岁就看得出

来。”二乔做了个手势道：“一个一个跟着减，倒像把骨牌一个搭着一个，一推，泼塌泼塌一路往后倒。”两人笑作一团。二乔又道：“顶小的，才出生来的，总没办法让他缩回肚里去。”四美笑着，说道：“明儿我去问问我们学校里的棠倩，棠倩是玉清的表妹。”二乔道：“你跟棠倩梨倩很熟么？”四美道：“近来她们常常找着我说话。”二乔指着她道：“你要小心。大哥娶了玉清，我们家还有老三呢，怕是让她们看上了！也难怪她们眼热。不是我说，玉清那一点配得上我们大哥？玉清那些亲戚，更惹不得，一个比一个穷！”

邱玉清背着镜子站立，回过头去看后影。玉清并不像两个小姑子说的那么不堪，至少穿着长裙长袖的银白的嫁衣，这样严装起来，是很看得过去的，报纸上广告里的所谓“高尚仕女”。把二乔四美相形之下，显得像暴发户的小姐了。二乔四美的父亲虽是读书种子，是近年来方才“发迹”的，女儿们的身边上留有一种新鲜的粗俗的喜悦。她们和玉清打了个招呼，把伙计轰了出去，就开始脱衣服，挣扎着把旗袍从头上褪下来，衬裙里看得出她们的赌气似的，鼓着嘴的乳。

玉清牵了牵裙子，问道：“你们看有什么要改的地方么？”二乔尽责任地看了一看，道：“很好嘛！”玉清还是不放心后面是否太长了，然而四美叫了起来，发现她自己那套礼服，上部的蕾丝纱和下面的乔琪纱裙是两种不同的粉红色。各人都觉得后天的婚礼中自己是最吃重的脚色。对于二乔四美，玉清是银幕上最后映出的雪白耀眼的“完”字，而她们则是精采的下期佳片预告。

伙计进来了，二乔四美抱怨起来，伙计抚慰地这里牵高一点，那里抹平下去，说：“没有错。尺寸都有在这里；腰围一尺九，抬肩一尺二寸半，那一位是一尺二，没有错。颜色不对要换，可以可以！就这样罢，把上头的洗一洗，我们有种药水。颜色褪得不够呢，再把下面的染一染。可以！可以！”伙计是个十五六岁的孩子，灰色爱国布长袍，小白脸上永远是滑笏的微笑，非常之耐烦，听他的口气绝不会知

道这里的礼服不过是临时租给这两个女人的。一个直条条的水仙花一般通灵的孩子，长大之后是怎样的一个人才，委实难于想像。

祥云公司的房屋是所谓宫殿式的，赤泥墙上凸出小金龙。小房间壁上嵌着长条穿衣镜，四下里挂满了新娘的照片，不同的头脸笑嘻嘻由同一件出租的礼服里伸出来。朱红的小屋里有一种一视同仁的，无人性的喜气。

玉清移开了湖绿石鼓上乱堆着的旗袍，坐在石鼓上，身子向前倾，一手托着腮，抑郁地看着她的两个女傧相。玉清非常小心不使她自己露出高兴的神气——为了出嫁而欢欣鼓舞，仿佛坐实了她是个老处女似的。玉清的脸光整坦荡，像一张新铺好的床；加上了忧愁的重压，就像有人一屁股在床上坐下了。

二乔问玉清：“东西买得差不多了么？”玉清皱眉道：“那里！跑了一早上，现在买东西就是这样：稍微看得上眼的，价钱就可观得很。不买又不行，以后还得涨呢！”二乔伸手道：“我看你买的衣料，”玉清递给她道：“这是掺丝的麻布。”二乔在纸包上挖了个小孔，把脸凑在上面，仿佛从孔里一吸便把里面的东西统统吸光，又像蚊子在鸡蛋上叮一口，立即散了黄；口中说道：“唔，花头不错。”四美道：“去年时行过一阵。”二乔道：“不过要褪色的，我有过一件，洗得不成样子了。”玉清红了脸，夺过纸包，道：“货色两样的。一样的花头，便宜的也有。我这人就是这样，那种不经穿的，宁可不买！”

玉清还买了软缎绣花的睡衣，相配的绣花浴衣，织锦的丝棉浴衣，金织锦拖鞋，金珐琅粉镜，有拉链的鸡皮小粉镜；她认为一个女人一生就只有这一个任性的时候，不能不尽量使用她的权利，因此看见什么买什么，来不及地买，心里有一种决绝的，悲凉的感觉，所以她的办嫁妆的悲哀并不完全是装出来的。

然而婆家的人看着她实在太浪费了。虽然她花的是自己的钱，两个小姑子仍然觉得气愤。玉清家里是个凋落的大户，她父母给她凑了

五万元的陪嫁，她现在把这笔款子统统花在自己身上了。二乔四美，还有三多（那是个小叔子），背地里都在议论，他们打听明白了，照中国的古礼，新房里一切的陈设，除掉一张床，应当全部由女方置办；外国风俗不同，但是女人除了带一笔钱过来之外，还得供给新屋里使用的一切毛巾桌布饭单床单。反正无论是新法、老法，玉清的不负责总是不对的，公婆吃了亏不说话，间接吃了亏的小姑小叔可不那么有涵养。

二乔四美把玉清新买的东西检点一过，非但感到一种切身的损害，即使纯粹以局外人的立场，看到这样愚蠢的女人，这样会花钱而又不会用钱，也觉得无限的伤痛惋惜。

微笑还是微笑着的。二乔笑着问："行过礼之后你穿那件玫瑰红旗袍，有鞋子配么？"玉清道："我没告诉你么？真烦死了，那颜色好难配，跑了多少家鞋店，绣花鞋只有大红粉红枣红。"四美道："不用买了，我妈正在给你做呢，听说你买不到。"玉清道："哟！那真是……而且，怎样来得及呢？"四美道："妈就是这个脾气！放着多少要紧事急等着没人管，她却去做鞋！这两天家里的事来得个多！"二乔觉得难为情——她母亲一来就使人难为情，在外人前面又还不能不替她辩护着，因道："其实家里现放着个针线娘姨，叫她赶一双，也没有什么不行。妈就是这个脾气——那怕做不好呢，她觉得也是她这一片心。"玉清觉得她也许应当被感动了，因而有点窘，再三地说："那真是……那真是……"随即匆匆换了衣服，一个人先走，拖着疲倦的头发到理发店去了。鬈发里感到雨天的疲倦——后天不要下雨才好。

娄太太一团高兴为媳妇做花鞋，还是因为眼前那些事她全都不在行——虽然经过二三十年的练习——至于贴鞋面，描花样，那是没出阁的时候的日常功课。有机会躲到童年的回忆里去，是愉快的。其实连做鞋她也做得不甚好，可是现在的人不讲究那些了，也不会注意到，即使是粗针大线，尖口微向一边歪着，从前的姊妹们看了要笑掉牙的。

虽然做鞋的时候一样是紧皱着眉毛，满脸的不得已，似乎一家子人都看出了破绽，知道她在这里得到某种愉快，就都熬不得她。

她丈夫娄嚣伯照例从银行里回来得很晚，回来了，急等着娘姨替他放水洗澡，先换了拖鞋，靠在沙发上休息，翻翻旧的《老爷》杂志。美国人真会做广告，汽车顶上永远浮着那样轻巧的一片窝心的小白云。“四玫瑰”牌的威士忌，晶莹的黄酒，晶莹的玻璃杯搁在棕黄晶亮的桌上，旁边散置着几朵红玫瑰——一杯酒也弄得它那么典雅堂皇。嚣伯伸手到沙发边的圆桌上去拿他的茶，一眼看见桌面上的玻璃下压着一只玫瑰拖鞋面，平金的花朵在灯光下闪烁着，觉得他的书和他的财富突然打成一片了，有一种清华气象，是读书人的得志。嚣伯在美国得过学位，是最道地的读书人，虽然他后来的得志与他的十年窗下并不相干。

另一只玫瑰红的鞋面还在娄太太手里。嚣伯看见了就忍不住说：“百忙里还有工夫去弄那个！不要去做它好不好？”看见他太太就可以一连串地这样说下去：“头发不要剪成鸭屁股式好不好？图省事不如把头发剃了！不要穿雪青的袜子好不好？不要把袜子卷到膝盖底下好不好？旗袍叉里不要露出一截黑华丝葛袴子好不好？”焦躁的，但仍然是商量的口吻，因为嚣伯是出名的好丈夫。除了他，没有谁能够凭媒娶到娄太太那样的女人，出洋回国之后还跟她生了四个孩子，三十年如一日。娄太太戴眼镜，八字眉皱成人字，团白脸，像小孩学大人的样捏成的汤团，搓来搓去，搓得不成模样，手掌心的灰揉进面粉里去，成为较复杂的白了。

娄嚣伯也是戴眼镜，团白脸，和他太太恰恰相反，是个极能干的人，最会敷衍应酬。他个子很高，虽然穿的是西装，却使人联想到“长袖善舞”，他的应酬实际上就是一种舞蹈，使观众眩晕呕吐的一种团团转的，颠着脚尖的舞蹈。

娄先生娄太太这样错配了夫妻，多少人都替娄先生不平。这，娄太太也知道，因为生气的缘故，背地里尽管有容让，当着人故意要欺

凌娄先生，表示娄先生对于她是又爱又怕的，并不如外人所说的那样。这时候，因为房间里有两个娘姨在那里包喜封，娄太太受不了老爷的一句话，立即放下脸来道：“我做我的鞋，又碍着你什么？真是好管闲事！”

嚣伯没往下说了，当着人，他向来是让她三分。她平白地要把一个泼悍的名声传扬出去，也自由她；他反正已经牺牲了这许多了，索性好丈夫做到底。然而今天他有点不耐烦，杂志上光滑华美的广告和眼前面的财富截然分为两起了，书上归书上，家归家。他心里对他太太说：“不要这样蠢相好不好？”仍然像是焦躁的商量。娘姨请他去洗澡，他站起身来，身上的杂志扑托滚下地去，他也不去拾它就走了。

娄太太也觉得嚣伯是生了气。都是因为旁边有人，她要面子，这才得罪了她丈夫。她向来多嫌着旁边的人的存在的，心里也未尝不明白，若是旁边关心的人都死绝了，左邻右舍空空的单剩下她和她丈夫，她丈夫也不会再理她了；做一个尽责的丈夫给谁看呢？她知道她应当感谢旁边的人，因而更恨他们了。

钟敲了九点。二乔四美骑着自行车回来了。她们先到哥嫂的新屋里去帮着布置房间，把亲友的贺礼带了去，有两只手帕花篮依旧带了回来，玉清嫌那格子花洋纱手帕不大方，手帕花篮毛巾花篮这样东西根本就俗气，新屋上地方又小，放在那儿没法子不让人看见。正说着，又有人送了两只手帕花篮来，娄太太和两个女儿乱着打发赏钱。娄太太那只平金鞋面还舍不得撒手，吊着根线，一根针别在大襟上。四美见了，忽然想起来告诉她：“妈，鞋不用做了，玉清已经买到了。”娄太太也听不出来，女儿很随便的两句话里有一种愉快的报复性质。娄太太也做出毫不介意的样子，说了一声：“哦，买到了？”就把针上穿的线给褪了下来，把那只鞋口没滚完的鞋面也压在桌面的玻璃下。

又发现有个生疏的朋友送了礼来而没给他请帖，还得补一份帖子去。娄太太叫娘姨去看看大少爷回来了没有，娘姨说回来了，娄太太

唤了他来写帖子。大陆比他爸爸矮一个头，一张甜净的小脸，招风耳朵，生得像《白雪公主》里的哑子，可是话倒是很多，来了就报账。他自己也很诧异，组织一个小家庭要那么些钱。在朋友家里分租下两间房，地板上要打蜡，澡盆里要去垢粉，朝西的窗户要竹帘子，窗帘之外还要防空幕，颜色不能和地毯椅套子犯冲；灯要灯罩灯泡，打牌要另外的桌子、桌布、灯泡——玉清这些事她全懂——两间房加上厨房，一间房里就得备下一只钟，如果要过清白认真的生活。大陆花他父母几个钱也觉得于心无愧，因为他娶的不是一个来历不明的女人。玉清的长处在给人一种高贵的感觉。她把每一个人里面最上等的成分吸引了出来。像他爸爸，一看见玉清就不由得要畅论时局最近的动向，接连说上一两个钟头，然后背过脸来向大家夸赞玉清，说难得看见她这样有学问有见识的女人。

小夫妇两个都是有见识的，买东西先拣琐碎的买，要紧的放在最后，钱用完了再去要——譬如说，床总不能不买的。娄太太叫了起来道："瞧你这孩子这么没算计！"心痛儿子，又痛钱，心里一阵温柔的牵痛，就说："把我那张床给了你罢。我用你那张小床行了。"二乔三多四美齐声反对道："那不好。妈屋里本来并排放着两张双人床，忽然之间去了一张，换上只小床，这两天来的客又多，让人看着说娶个媳妇把一份家都拆得七零八落，算什么呢！爸爸第一个要面子。"

正说着，嚣伯披着浴衣走了出来，手里拿着雾气腾腾的眼镜，眼镜脚指着娄太太道："你们就是这样！总要弄得临时急了乱抓！去年我看见拍卖行里有全堂的柚木家具，我说买了给大陆娶亲的时候用——那时候不听我的话！"大陆笑了起来道："那时候我还没认识玉清呢。"嚣伯瞪了他一眼，自己觉得眼神不足，戴上了眼镜再去瞪他。娄太太深恐他父子闹意见，连忙说道："真的，当初懊悔没置下。其实大陆迟早要结婚的，置下总没错。"

嚣伯把下巴往前一伸，道："这些事全要我管！你是干什么的？家里小孩写个请假条子也得我动手！"这两句话本身并没多大关系，可是

娄太太知道嚣伯在亲戚面前，不止一次了，已经说过同样的抱怨的话，娄太太自己也觉得她委屈了丈夫，自己心里那一份委屈，却是没处说的。这时候一口气冲了上来，待要堵他两句：“家里待亏了你，你就别回来！还不是你在外头有了别的女人了，回来了，这个不对，那个不对，滥找岔子！”再一想，眼看着就要做婆婆了……话到口边又咽了下去。挺胸凸肚，咚咚咚大步走到浴室里，大声漱口，呱呱漱着，把水在喉咙里汩汩盘来盘去，呸地吐了出来，娄太太每逢生气要哭的时候，就逃避到粗豪里去，一下子把什么都甩开了。

浴室外面父子俩在那里继续说话。嚣伯还带着挑战的口吻，问大陆：“刚才送礼来的是个什么人？我不认识的么？”大陆道：“也是我们行里的职员。”嚣伯诧异道：“行里的职员大家凑了公份儿，偏他又出头露面的送起礼来，还得给他请帖！是你的酒肉朋友罢？”大陆解释道：“他是会计股里的，是冯先生的私人。”嚣伯方才换了一副声口，和大陆顺势谈到冯先生，小报上怎样和冯先生开了个玩笑。

他们父子总是父子。娄太太觉得孤凄，娄家一家大小，漂亮、要强的，她心爱的人，她丈夫、她孩子，联了帮时时刻刻想尽方法试验她，一次一次重新发现她的不够，她丈夫一直从穷的时候就爱面子，好应酬，把她放在各种为难的情形下，一次又一次发现她的不够。后来家道兴隆，照说应当过两天顺心的日子了，没想到场面一大，她更发现她的不够。

然而，叫她去过另一种日子，没有机会穿戴齐整，拜客、回拜，她又会不快乐，若有所失。繁荣、气恼、为难，这是生命。娄太太又感到一阵温柔的牵痛。站在脸盆前面，对着镜子，她觉得痒痒地有点小东西落到眼镜的边缘，以为是珠泪，把手帕裹在指尖，伸进去揩抹，却原来是个扑灯的小青虫。娄太太除下眼镜，看了又看，眼皮翻过来检视，疑惑小虫子可曾钻了进去；凑到镜子跟前，几乎把脸贴在镜子上，一片无垠的团白的腮颊；自己看着自己，没有表情——她的

伤悲是对自己也说不清楚的。两道眉毛紧紧皱着，永远皱着，表示的只是“麻烦！麻烦！”而不是伤悲。

夫妻俩虽然小小地呕了点气，第二天发生了意外的事，太太还是打电话到嚣伯办公室里问他讨主意。原先请的证婚人是退职的交通部长，虽然不做官了，还是神出鬼没，像一切的官，也没打个招呼，悄然离开上海了。娄嚣伯一时想不出别的相当的人，叫他太太去找一位姓李的，一个医院院长，也是个小名流。娄太太冒雨坐车前去，一到李家，先把洋伞撑开了放在客厅里的地毯上，脱下天蓝起花玻璃纸一口钟，提着领子一抖，然后掏出手帕来擦干皮大衣上溅的水。皮大衣没扣钮子，豪爽地一路敞下去，下面拍开八字脚，她手拿雨衣，四下里看了一看，依然把雨衣湿溜溜的放在沙发上，自己也坐下来。李医生没在家，李太太出来招呼。娄太太送过去一张“娄嚣伯”的名片，说道：“嚣伯同李医生是很熟的朋友。”李太太是广东人，只能说不多的几句生硬的国语，对于一切似乎都不大清楚。幸而娄太太对于嚣伯的声名地位有绝对的自信，因之依旧态度自若，说明来意，李太太道：“待会儿我告诉他，让他打电话来给你回信。”娄太太又递了两筒茶叶过来，李太太极力推让，娄太太一定要她收下，末了李太太收下了，态度却变得冷淡起来。娄太太觉得这一次她又做错了事，然而，被三十年间无数的失败支持着，她什么也不怕，屹然坐在那里。坐到该走的时候，站起来穿雨衣告别，到门口方才发觉一把雨伞丢在里面，再转来拿，又向李太太点一点头，像“石点头”似的有份量，有保留，像是知道人们决受不了她的鞠躬的。

可是娄太太心里到底有点发慌，没走到门口先把洋伞撑了起来，出房门的时候，过不去，又合上了伞，重新洒了一地的雨。

李院长后来打电话来，答应做证婚人。

结婚那天还下雨，娄家先是发愁，怕客人来得太少，但那是过虑，因为现在这年头，送了礼的人决不肯不来吃他们一顿。下午三时行礼，二时半，礼堂里已经有好些人在，自然而然地分做两起，男家

的客在一边，女家又在一边，大家微笑，嘁喳，轻手轻脚走动着，也有拉开椅子坐下的。广大的厅堂里立着朱红大柱，盘着青绿的龙；黑玻璃的墙，黑玻璃壁龛里坐着小金佛，外国老太太的东方，全部在这里了。其间更有无边无际的暗花北京地毯，脚踩上去，虚飘飘地踩不到花，像隔了一层什么。整个的花团锦簇的大房间是一个玻璃球，球心有五彩的碎花图案。客人们都是小心翼翼顺着球面爬行的苍蝇，无法爬进去。

也有两个不甘心这么悄悄地在玻璃球外面搓手搓脚逗留一回便算数的，要设法进入那豪华的中心。玉清有五个表妹，都由她们母亲率领着来了。大的二的，都是好姑娘，但是岁数大了，自己着急，势不能安分了。二小姐梨倩，新做了一件得意的单旗袍，没想到下了两天雨，天气暴冷，饭店里又还没到烧水汀的季节，使她没法脱下她的旧大衣，并不是受不了冷，是受不了人们的关切的询问："不冷么？"梨倩天生是一个不幸的人，虽然来得很早，不知怎么没找到座位。她倚着柱子站立——她喜欢这样；她的苍白倦怠的脸是一种挑战，仿佛在说："我是厌世的，所以连你我也讨厌——你讨厌我么？"末了出其不意那一转，特别富于挑拨性。

她姊姊棠倩没有她高，而且脸比她圆，因此粗看倒比她年轻，棠倩是活泼的，活泼了这些年还没嫁出，使她丧失了自尊心。她的圆圆的小灵魂破裂了，补上了白磁，眼白是白磁，白牙也是白磁，微微凸出、硬冷、雪白、无情，但仍然笑着，而且更活泼了。老远看见一个表嫂，她便站起来招呼，叫她过来坐，把位子让给她，自己坐在扶手上，指指点点，说说笑笑，悄悄的问，门口立着的那招待员可是新郎的弟弟。后来听出是娄嚣伯银行里的下属，便失去了兴趣。后来来了更多的亲戚，她一个一个寒暄，亲热地拉着手。棠倩的带笑的声音里仿佛也生着牙齿，一起头的时候像是开玩笑地轻轻咬着你，咬到后来就疼痛难熬。

乐队奏起结婚进行曲，新郎新娘男女傧相的辉煌的行列徐徐进来了。在那一刹那的屏息的期待中有一种善意的、诗意的感觉；粉红的、淡黄的女傧相像破晓的云，黑色礼服的男子们像云霞里慢慢飞着的燕的黑影，半闭着眼睛的白色的新娘像复活的清晨还没有醒过来的尸首，有一种收敛的光。这一切都跟着高升发扬的音乐一齐来了。

然而新郎新娘立定之后，证婚人致词了："兄弟。今天。非常。荣幸。"空气立刻两样了。证婚人说到新道德、新思潮、国民的责任，希望贤伉俪以后努力制造小国民。大家哈哈笑起来。接着是介绍人致词。介绍人不必像证婚人那样的维持他的尊严，更可以自由发挥。中心思想是：这里的一男一女待会儿要在一起睡觉了，趁现在尽量看看他们罢，待会儿是不许人看的。演说的人苦于不能直接表现他的中心思想，幸而听众是懂得的，因此也知道笑。可是演说毕竟太长了，听到后来就很少有人发笑。

乐队又奏起进行曲。新娘出去的时候，白礼服似乎破旧了些，脸色也旧了。

宾客呐喊着，把红绿纸屑向他们掷去，后面的人抛了前面的人一身一头的纸屑。行礼的时候，棠倩一眼不霎看着做男傧相的娄三多，新郎的弟弟，此刻便发出一声快乐的，撒野的叫声，把整个纸袋的红绿纸屑脱手向他丢去。

新郎新娘男女傧相去拍照，贺客到隔壁房里用茶点，棠倩非常活泼地，梨倩则是冷漠地，吃着蛋糕。

吃了一半，新郎新娘回来了，乐队重新奏乐，新郎新娘第一个领头下池子跳舞，这时候是年轻人的世界了，不跳舞的也围拢来看，上年纪的太太们悄悄站到后面去，带着慎重的微笑，仿佛虽然被挤到注意力的圈子外，她们还是有一种消极的重要性，像画卷上端端正正的图章，少了它就不上品。

没有人请棠倩跳舞。棠倩仍旧一直笑着，嘴里仿佛嵌了一大块白磁，闭不上。

棠倩梨倩考虑着应当不应当早一点走，趁着人还没散，留下一个惊鸿一瞥的印象，好让人打听那穿蓝的姑娘是谁。正要走，她们那张桌子上来了个熟识的女太太，向她们母亲抱怨道：“这儿也不知是谁管事！我们那边桌上简直什么都没有——照理每张桌上应当派个人负责看着一点才好！”母亲连忙让她喝茶，她就坐下了，不是活泼地，也不是冷漠地，而是毫无感情地大吃起来。棠倩梨倩无法表示她们的鄙夷，唯有催促母亲快走。

看准了三多站在娄太太身边的时候，她们上前向娄太太告辞。娄太太的困惑，就像是新换了一副眼镜，认不清楚她们是谁，及至认清楚了，也只皱着眉头说了一句：“怎么不多坐一会儿？”娄太太今天忙来忙去，觉得她更可以在人丛里理直气壮地皱着眉了。

因为娄家总是绝对的新派，晚上吃酒只有几个至亲在座，也没有闹房。次日新夫妇回家来与公婆一同吃午饭，新娘的父母弟妹也来了。拍的照片已经拿了样子来，玉清单独拍的一张，她立在那里，白礼服平扁浆硬，身子向前倾而不跌倒，像背后撑着纸板的纸洋娃娃。和大陆一同拍的那张，她把障纱拉下来罩在脸上，面目模糊，照片上仿佛无意中拍进去一个冤鬼的影子。玉清很不满意，决定以后再租了礼服重拍。

饭后，嚣伯和他自己讨论国际问题，说到风云变色之际，站起来打手势，拍桌子。娄太太和亲家太太和媳妇并坐在沙发上，平静地伸出两腿，看着自己的雪青袜子，卷到膝盖底下。后来她注意到大家都不在那里听，却把结婚照片传观不已，偶尔还偏过头去打个呵欠。娄太太突然感到一阵厌恶，也不知道是对她丈夫的厌恶，还是对于在旁看他们做夫妻的人们的厌恶。

亲家太太抽香烟，娄太太伸手去拿洋火，正午的太阳照在玻璃桌面上，玻璃底下压着的玫瑰红平金鞋面亮得耀眼。娄太太的心与手在那片光上停留了一下。忽然想起她小时候，站在大门口看人家迎亲，花轿前呜哩呜哩，回环的、蛮性的吹打，把新娘的哭声压了下去，锣敲得震心；烈日下，花轿的彩穗一排湖绿、一排粉红、一排大红、一排排自归自波动着，使人头昏而又有正午的清醒，像端午节的雄黄酒。轿夫在绣花袄底下露出打补钉的蓝布短袴，上面伸出黄而细的脖子，汗水晶莹，如同坛子里探出头来的肉虫。轿夫与吹鼓手成行走过，一路是华美的摇摆。看热闹的人和他们合为一体了，大家都被在他们之外的一种广大的喜悦所震慑，心里摇摇无主起来。

隔了这些年娄太太还记得，虽然她自己已经结了婚，而且大儿子也结婚了——她很应知道结婚并不是那回事。那天她所看见的结婚有一种一贯的感觉，而她儿子的喜事是小片小片的，不知为什么。

她丈夫忽然停止时事的检讨，一只手肘抵在炉台上，斜着眼看他的媳妇，用最潇洒，最科学的新派爸爸的口吻问道：“结了婚觉得怎么样？还喜欢么？”

玉清略略踌躇了一下，也放出极其大方的神气，答道：“很好。”说过之后脸上方才微微泛红起来。

一屋子人全笑了，可是笑得有点心不定，不知道应当不应当笑。娄太太只知道丈夫说了笑话，而没听清楚，因此笑得最响。

一九四四年五月

＊初载一九四四年六月上海《新东方》第九卷第六期，收入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上海山河图书公司《传奇》增订本。

❀红玫瑰与白玫瑰❀

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的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普通人向来是这样把节烈两个字分开来讲的。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在振保可不是这样的，他是有始有终的，有条有理的。他整个地是这样一个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物，纵然他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给他自己心问口，口问心，几下子一调理，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万物各得其所。

他是正途出身，出洋得了学位，并在工厂实习过，非但是真才实学，而且是半工半读赤手空拳打下来的天下。他在一家老牌子的外商染织公司做到很高的位置。他太太是大学毕业的，身家清白、面目姣好、性情温和、从不出来交际。一个女儿才九岁，大学的教育费已经给筹备下了。事奉母亲，谁都没有他那么周到；提拔兄弟，谁都没有他那么经心；办公，谁都没有他那么火爆认真；待朋友，谁都没有他那么热心，那么义气、克己。他做人做得十分兴头；他是不相信有来生的，不然他化了名也要重新来一趟。——一般富贵闲人与文艺青年前进青年虽然笑他俗，却都不嫌他，因为他的俗气是外国式的俗气。他个子不高，但是身手矫捷。晦暗的酱黄脸，戴着黑边眼镜，眉眼五官的详情也看不出所以然来。但那模样是屹然；说话，如果不是笑话的时候，也是断然。爽快到极点，仿佛他这人完全可以一目了然的，即使没有看准他的眼睛是诚恳的，就连他的眼镜也可以作为信物。

振保出身寒微，如果不是他自己争取自由，怕就要去学生意、做店伙，一辈子死在一个愚昧无知的小圈子里。照现在，他从外国回来做事的时候，是站在世界之窗的窗口，实在是很难得的一个自由的人，不论在环境上、思想上。普通人的一生，再好些也是“桃花扇”，撞破了头，血溅到扇子上。就这上面略加点染成为一枝桃花。振保的扇子却还是空白，而且笔酣墨饱，窗明几净，只等他落笔。

那空白上也有淡淡的人影子打了底子的，像有一种精致的仿古信笺，白纸上印出微凸的粉紫古装人像——在妻子与情妇之前还有两个不要紧的女人。

第一个是巴黎的一个妓女。

振保学的是纺织工程，在爱丁堡进学校。苦学生在外国是看不到什么的，振保回忆中的英国只限于地底电车、白煮卷心菜、空白的雾、饿、馋。像歌剧那样的东西，他还是回国之后才见识了上海的俄国歌剧团。只有某一年的暑假里，他多下了几个钱，匀出点时间来到欧洲大陆旅行了一次。道经巴黎，他未尝不想看看巴黎的人有多坏，可是没有熟悉内幕的朋友领导——这样的朋友他结交不起，他不愿意结交——自己闯了去呢，又怕被欺负，花钱超过预算之外。

在巴黎这一天的傍晚，他没事可做，提早吃了晚饭，他的寓所在一条僻静的街上，他步行回寓，心里想着：“人家都当我到过巴黎了，”未免有些怅然。街灯已经亮了，可是太阳还在头上，一点一点往下掉，掉到那方形的水门汀建筑的房顶下，再往下掉，往下掉！房顶上仿佛雪白地蚀去了一块。振保一路行来，只觉得荒凉。不知谁家宅第里有人用一只手指在那里弹钢琴，一个字一个字揿下去，迟慢地，弹出耶诞节赞美诗的调子，弹了一支又一支。耶诞夜的耶诞诗自有它的欢愉的气氛，可是在这暑天的下午，在静静晒满了太阳的长街上，太不是时候了，就像是乱梦颠倒，无聊得可笑。振保不知道为什么，竟不能忍耐这一曲指头弹出的琴声。

他加紧了步伐往前走，袴袋里的一只手，手心在出汗。他走得快了，前面的一个黑衣妇人倒把脚步放慢了，略略偏过头来瞟了他一眼。她在黑蕾丝纱底下穿着红衬裙。他喜欢红色的内衣。没想到这地方也有这等女人，也有小旅馆。

多年后，振保向朋友们追述到这一桩往事，总是带着点愉快的哀感打趣着自己，说："到巴黎之前还是个童男子呢！该去凭吊一番。"回想起来应当是很浪漫的事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浪漫的一部份他倒记不清了，单拣那恼人的部份来记得。外国人身上往往比中国人多着点气味，这女人自己老是不放心，他看见她有意无意抬起手臂来，偏过头去闻了一闻。衣服上，胳肢窝里喷了香水，贱价的香水与狐臭与汗酸气混和了，是使人不能忘记的异味。然而他最讨厌的还是她的不放心。脱了衣服，单穿件衬裙从浴室里出来的时候，她把一只手高高撑在门上，歪着头向他笑，他知道她又下意识地闻了闻自己。

这样的一个女人，就连这样的一个女人，他在她身上花了钱，也还做不了她的主人。和她在一起的三十分钟是最羞耻的经验。

还有一点细节是他不能忘记的。她重新穿上衣服的时候，从头上套下去，套了一半，衣裳散乱地堆在两肩，仿佛想起了什么似的，她稍微停了一停。这一刹那之间他在镜子里看见她，她有很多的蓬松的黄头发，头发紧紧绷在衣裳里面，单露出一张瘦长的脸，眼睛是蓝的罢，但那点蓝都蓝到眼下的青晕里去了，眼珠子本身变了透明的玻璃球。那是个森冷的，男人的脸，古代的兵士的脸。振保的神经上受了很大的震动。

出来的时候，街上还有太阳，树影子斜斜卧在太阳影子里。这也不对，不对到恐怖的程度。

嫖，不怕嫖得下流、随便、肮脏黯败。越是下等的地方越有点乡土气息，可是不像这样。振保后来每次觉得自己嫖得精刮上算的时候

便想起当年在巴黎，第一次，有多么傻。现在他是他的世界里的主人。

从那天起振保就下了决心要创造一个“对”的世界，随身带着。在那袖珍世界里，他是绝对的主人。

振保在英国住久了，课余东奔西跑找了些小事做着，在工厂实习又可以拿津贴，用度宽裕了些，因也结识了几个女朋友。他是正经人，将正经女人与娼妓分得很清楚。可是他同时又是个忙人，谈恋爱的时间有限，因此自然而然的喜欢比较爽快的对象。爱丁堡的中国女人本就寥寥可数，内地来的两个女同学，他嫌过于矜持做作，教会派的又太教会派了。现在的教会毕竟是较近人情了，很有些漂亮人物点缀其间，可是前十年的教会里，那些有爱心的信徒们往往是不怎么可爱的。活泼的还是几个华侨。若是杂种人，那比华侨更大方了。

振保认识了一个名叫玫瑰的姑娘，因为这初恋，所以他把以后的两个女人都比作玫瑰。这玫瑰的父亲是体面的英国商人，在南中国多年，因为一时的感情作用，娶了个广东女子为妻，带了她回国。现在那太太大约还在那里，可是似有如无，等闲不出来应酬。玫瑰进的是英国学校，就为了她是不完全的英国人，她比任何英国人还要英国化。英国的学生派是一种潇洒的漠然。对于最要紧的事尤为潇洒，尤为漠然。玫瑰是不是爱上了他，振保看不大出来，他自己是有点着迷了。两人都是喜欢快的人，礼拜六晚上，一晚跑几个舞场。不跳舞的时候，坐着说话，她总像是心不在焉，用几根火柴棒设法顶起一只玻璃杯，要他帮忙支持着。玫瑰就是这样，顽皮的时候，脸上有一种端凝的表情。她家里养着一只芙蓉鸟，鸟一叫她总算它是叫她，疾忙答应一声：“啊，鸟儿？”踮着脚背着手，仰脸望着鸟笼。她那棕黄色的脸，因为是长圆形的，很像大人样，可是这时候显得很稚气。大眼睛望着笼中鸟，眼睁睁的，眼白发蓝，仿佛是望到极深的蓝天里去。

也许她不过是个极平常的女孩子，不过因为年轻的缘故，有点什么地方使人不能懂得。也像那只鸟，叫这么一声，也不是叫那个人，

也没叫出什么来。

她的短裙子在膝盖上面就完了，露出一双轻巧的腿，精致得像橱窗里的木腿，皮色也像刨光油过的木头，头发剪得极短。脑后剃出一个小小的尖子。没有头发护着脖子，没有袖子护着手臂，她是个口没遮拦的人，谁都可以在她身上捞一把。她和振保随随便便，振保认为她是天真。她和谁都随便，振保就觉得她有点疯疯傻傻的，这样的女人，在外国或是很普通，到中国来就行不通了。把她娶来移植在家乡的社会里，那是劳神伤财，不上算的事。

有天晚上他开着车送她回家去。他常常这样送她回家，可是这次似乎有些不同，因为他就快离开英国了，如果他有什么话要说，早就该说了，可是他没有。她家住在城外很远的地方。深夜的汽车道上，微风白雾，轻轻拍在脸上像个毛毛的粉扑子。车里的谈话也是轻飘飘的，标准英国式的，有一下没一下。玫瑰知道她已经失去他了。由于一种绝望的执拗，她从心里热出来。快到家的时候，她说："就在这里停下罢。我不愿意让家里人看见我们说再会。"振保笑道："当着他们的面，我一样的会吻你。"一面说，一面就伸过手臂去兜住她的肩膀，她把脸磕在他身上，车子一路开过去，开过她家门口几十码，方才停下了。振保把手伸到她的丝绒大衣底下去搂着她，隔着酸凉的水钻，银脆的绢花，许许多多玲珑累赘的东西，她的年轻的身子仿佛从衣服里蹦了出来。振保吻她，她眼泪流了一脸，是他哭了还是她哭了，两人都不明白。车窗外还是那不着边际的轻风湿雾，虚飘飘叫人浑身气力没处用，只有用在拥抱上。玫瑰紧紧吊在他颈项上，老是觉得不对劲，换一个姿势，又换一个姿势，不知道怎样贴得更紧一点才好，恨不得生在他身上，嵌在他身上。振保心里也乱了主意。他做梦也没想到玫瑰爱他到这程度，他要怎样就怎样。可是……这是绝对不行的。玫瑰到底是个正经人。这种事不是他做的。

玫瑰的身子从衣服里蹦出来，蹦到他身上，但是他是他自己的主人。

他的自制力，他过后也觉得惊讶。他竟硬着心肠把玫瑰送回家去了。临别的时候，他捧着她的湿濡的脸，捧着呼呼的鼻息，眼泪水与闪动的睫毛，睫毛在他手掌心里扑动像个小飞虫。以后他常常拿这件事来激励自己：“在那种情形下都管得住自己，现在就管不住了吗？”

他对他自己那晚上的操行充满了惊奇赞叹，但是他心里是懊悔。背着他自己，他未尝不懊悔。

这件事他不大告诉人，但是朋友中没有一个不知道他是个坐怀不乱的柳下惠，他这名声是出去了。

因为成绩优越，毕业之前他已经接了英商鸿益染织厂的聘书，一回上海便去就职。他家住在江湾，离事务所太远了，起初他借住在熟人家里，后来他弟弟佟笃保读完了初中，振保设法把他带出来，给他补书，要考鸿益染织厂附设的专门学校，两人一同耽搁在朋友家，似有不便。恰巧振保有个老同学名唤王士洪的，早两年回国，住在福开森路一家公寓里，有一间多余的房子，振保和他商量着，连家具一同租了下来。搬进去这天，振保下了班，已经黄昏时候，忙忙碌碌和弟弟押着苦力们将箱笼抬了进去。王士洪立在门首叉腰看着，内室走出一个女人来，正在洗头发，堆着一头的肥皂沫子，高高砌出云石塑像似的雪白的波鬈。她双手托住了头发，向士洪说道：“趁挑夫在这里，叫他们把东西一样样布置好了罢。要我们大司务帮忙，可是千难万难，全得趁他的高兴。”王士洪道：“我替你们介绍，这是振保，这是笃保，这是我的太太。还没见过面罢？”这女人把右手从头发里抽出来，待要与客人握手，看看手上有肥皂，不便伸过来，单只笑着点了个头，把手指在浴衣上揩了一揩。溅了点肥皂沫子到振保手背上。他不肯擦掉它，由它自己干了，那一块皮肤上便有一种紧缩的感觉，像有张嘴轻轻吸着它似的。

王太太一闪身又回到里间去了，振保指挥工人移挪床柜，心中只有不安，老觉得有个小嘴吮着他的手。他搭讪着走到浴室里去洗手，想到王士洪这太太，听说是新加坡的华侨，在伦敦读书的时候也是个

交际花。当时和王士洪在伦敦结婚，振保因为忙，没有赶去观礼。闻名不如见面，她那肥皂塑就的白头发底下的脸是金棕色的，皮肉紧致，绷得油光水滑，把眼睛像伶人似的吊了起来。一件纹布浴衣，不曾系带，松松合在身上，从那淡墨条子上可以约略猜出身体的轮廓，一条一条，一寸一寸都是活的。世人只说宽袍大袖的古装不宜于曲线美，振保现在方才知道这话是然而不然。他开着自来水龙头，水不甚热，可是楼底下的锅炉一定在烧着，微温的水里就像有一根热的芯子。龙头里挂下一股水一扭一扭流下来，一寸寸都是活的。振保也不知想到哪里去了。

王士洪听见他在浴室里放水放个不停，走过来说道："你要洗澡么？这边的水再放也放不出热的来，热水管子安得不对，这公寓就是这点不好。你要洗还是到我们那边洗去。"振保连声道："不用，不用。你太太不是在洗头发么？"士洪道："这会子也该洗完了，我去看看。"振保道："不必了，不必了。"士洪走去向他太太说了，他太太道："我这就好了。你叫阿妈来给他放水。"少顷，王士洪招呼振保带了浴巾、肥皂、替换的衣裳来到这边的浴室里，王太太还在那里对着镜子理头发，头发烫得极其鬈曲梳起来很费劲，大把大把撕将下来。屋子里水气蒸腾，因把窗子大开着，夜风吹进来，地下的头发成团飘逐如同鬼影子。

振保抱着毛巾立在门外，看着浴室里强烈的灯光照耀下，满地滚的乱头发，心里烦恼着。他喜欢的是热的女人，放浪一点的，娶不得的女人。这里的一个已经做了太太，而且是朋友的太太，至少没有危险了，然而……看她的头发！到处都是——到处都是她，牵牵绊绊的。

士洪夫妻两个在浴室里说话，浴缸里哗哗放着水，听不清楚。水放满了一盆，两人出来了。让振保进去洗澡。振保洗完了澡，蹲下地去，把磁砖上的乱头发一团团捡了起来，集成一股儿。烫过的头发，梢子上发黄，相当的硬，像传电的细钢丝。他把它塞进袴袋里去，他

的手停留在口袋里，只觉浑身热燥。这样的举动毕竟是太可笑了，他又把头发取了出来，轻轻抛入痰盂。

他携着肥皂毛巾回到自己屋里去，他弟弟笃保正在开箱子理东西，向他说道："这里从前的房客不知是什么样的人——你看，椅套子下，地毯下，烧的净是香烟洞！你看桌下的迹子，擦不掉的。将来王先生不会怪我们的罢？"振保道："那当然不会，他们自己心里有数。而且我们多年的老同学了，谁像你这么小气？"因笑了起来。笃保沉吟片刻，又道："从前那个房客，你认识么？"振保道："好像姓孙，也是从英国回来的，在大学里教书。你问他做什么？"笃保未开口，先笑了一笑，说道："刚才你不在这儿，他们的大司务同阿妈进来替我们挂窗帘，我听见他们，叽咕着说什么'不知道待得长待不长'，又说从前那个，王先生一定要撵他走。本来王先生要到新加坡去做生意，早就该走了，就为了这桩事，不放心，非得待他走他才走，两人迸了两个月。"振保慌忙喝止道："你信他们胡说！住在人家家里，第一不能同他们佣人议论东家，这是非就大了！"笃保不言语了。

须臾，阿妈进来请吃饭，振保兄弟一同出来。王家的饭菜是带点南洋风味的，中菜西吃，主要的是一味咖哩羊肉。王太太自己面前却只有薄薄的一片烘面包，一片火腿，还把肥的部份切下了分给她丈夫。振保笑道："怎么王太太饭量这么小？"士洪道："她怕胖。"振保露出诧异的神气，道："王太太这样正好呀，一点儿也不胖。"王太太笑道："新近减少了五磅，瘦多了。"士洪笑着伸过手拧了拧她的面颊："瘦多了？这是什么？"他太太瞅了他一眼道："这是我去年吃的羊肉。"这一说，大家全都哈哈笑了起来。

振保兄弟和她初次见面，她做主人的并不曾换件衣服下桌子吃饭，依然穿着方才那件浴衣，头上头发没有干透，胡乱缠了一条白毛巾，毛巾底下间或滴下水来，亮晶晶缀在眉心。她这不拘束的程度，非但一向在乡间的笃保深以为异，便是振保也觉稀罕。席上她问长问

短，十分周到，虽然看得出来她是个不善于治家的人，应酬功夫是好的。

士洪向振保道：“前些时没来得及同你说，明儿我就要出门了，有点事要到新加坡去一趟。好在现在你们搬了进来了，凡事也有个照应。”振保笑道：“王太太这么个能干人，她照应我们，还差不多，哪儿轮得到我们来照应她？”士洪笑道：“你别看她叽哩喳啦的——什么事都不懂，到中国来了三年了，还是过不惯，话都说不上来。”王太太微笑着，并不和他辩驳，自顾自唤阿妈取过碗橱上那瓶药来，倒出一匙子吃了。振保看见匙子里那白漆似的厚重的液汁，不觉皱眉道：“这是钙乳么？我也吃过的，好难吃。”王太太灌下一匙子，半晌说不出话来，吞了口水，方道：“就像喝墙似的！”振保又笑了起来道：“王太太说话，一句是一句，真有劲道！”

王太太道：“佟先生，别尽自叫我王太太。”说着，立起身来，走到靠窗一张书桌跟前去。振保想了一想道：“的确王太太这三个字，似乎太缺乏个性了。”王太太坐在书桌跟前，仿佛在那里写些什么东西，士洪跟了过去，手撑在肩上，弯腰问道：“好好的又吃什么药？”王太太只顾写，并不回头，答道：“火气上来了，脸上生了个疙瘩。”士洪把脸凑下去道：“在哪里？”王太太轻轻的往旁边让，又是皱眉，又是笑，警告地说道：“嗳，嗳，嗳。”笃保是旧家庭里长大的，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夫妻，坐不住，只做观看风景，推开玻璃门，走到阳台上去了。振保相当镇定地削他的苹果，王太太却又走了过来，把一张纸条子送到他跟前，笑道：“哪，我也有个名字。”士洪笑道：“你那一手中国字，不拿出来也罢，叫人家见笑。”振保一看，纸上歪歪斜斜写着“王娇蕊”三个字，越写越大，一个“蕊”字零零落落，索性成了三个字，不觉噗哧一笑。士洪拍手道：“我说人家要笑，你瞧，你瞧！”振保忍住笑道：“不，不，真是漂亮的名字！”士洪道：“他们那些华侨，取出名字来，实在是欠大方。”

娇蕊鼓着嘴，一手抓起那张纸，团成一团，翻身便走，像是赌气的样子。然而她出去不到半分钟，又进来了，手里捧着个开了盖的玻璃瓶，里面是糖核桃，她一路走着，已是吃了起来，又让振保笃保吃。士洪笑道：“这又不怕胖了！”振保笑道：“这倒是真的，吃多了糖，最容易发胖。”士洪笑道：“你不知道他们华侨——”才说了一半，被娇蕊打了一下道：“又是‘他们华侨’！不许你叫我‘他们’！”士洪继续说下去道：“他们华侨，中国人的坏处也有，外国人的坏处也有。跟外国人学会了怕胖，这个不吃，那个不吃，动不动就吃泻药，糖还是舍不得不吃的。你问她！你问她为什么吃这个，她一定是说，这两天有点小咳嗽，冰糖核桃，治咳嗽最灵。”振保笑道：“的确这是中国人的老脾气，爱吃什么，就是什么最灵。”娇蕊拈一颗核桃仁放在上下牙之间，把小指点住了他，说道：“你别说——这话也有点道理的。”

振保当着她醉了，总好像吃酒怕要失仪似的，搭讪着便也踱到阳台上来。冷风一吹，越发疑心刚才是不是有点红头胀脸的，他心里着实烦恼。才同玫瑰永诀了，她又借尸还魂，而且做了人家的妻。而且这女人比玫瑰更有程度了，她在那间房里，就仿佛满房都是朱粉壁画，左一个右一个画着半裸的她。怎么会净碰见这一类的女人呢？难道要怪他自己，到处一触即发？不罢？纯粹中国人里面这一路的人究竟少。他是因为刚回国，所以一混又混在半中半西的社交圈里。在外国的时候，但凡遇见一个中国人便是“他乡遇故知”。在家乡再遇见他乡的故知，一回熟、两回生，渐渐的也就疏远了。——可是这王娇蕊，士洪娶了她不也弄得很好么？当然王士洪，人家老子有钱，不像他全靠自己往前闯，这样的女人是个拖累。况且他不像王士洪那么好性儿，由着女人不规矩。若是成天同她吵吵闹闹呢，也不是个事，把男人的志气都磨尽了。当然……也是因为王士洪制不住她的缘故，不然她也不致这样。……振保抱着胳膊伏在阑干上，楼下一辆煌煌点着灯的电车停在门首，许多人上去下来，一车的灯，又开走了。街上静荡荡只剩下公寓下层牛肉庄的灯光。风吹着的两片落叶踏啦踏啦仿佛没人穿的破鞋，自己走上一程子。……这世界上有那么许多人，可是他们不能陪着你回家。到了夜深人静，还有无论何时，只要生死关

头，深的暗的所在，那时候只能有一个真心爱的妻，或者就是寂寞的。振保并没有分明地这样想着，只觉得一阵凄惶。

士洪夫妇一路说着话，也走到阳台上来。士洪向他太太道："你头发干了么？吹了风，更要咳嗽了。"娇蕊解下头上的毛巾，把头发抖了一抖道："没关系。"振保猜他们夫妻离别在即，想必有些体己话要说，故意握住嘴打了个呵欠道："我们先去睡了。笃保明天还得起个大早到学校里拿章程去。"士洪说："我明天下午走，大约见不到你了。"两人握手说了再会，振保笃保自回房去。

次日振保下班回来，一揿铃，娇蕊一只手握着电话听筒替他开门。穿堂里光线很暗，看不清楚，但见衣架子上少了士洪的帽子与大衣，衣架底下搁着的一只皮箱也没有了，想是业已动身。振保脱了大衣挂在架上，耳听得那厢娇蕊拨了电话号码，说道："请孙先生听电话。"振保便留了个心。又听娇蕊问道："是悌米么？……不，我今天不出去，在家里等一个男朋友。"说着，格格笑将起来，又道："他是谁？不告诉你。凭什么要告诉你？……哦，你不感兴趣么？你对你自己不感兴趣么……反正我五点钟等他吃茶，专等他，你可别闯了来。"

振保不待她说完，早走到屋里去，他弟弟不在屋里，浴室里也没有人。他找到阳台上来，娇蕊却从客室里迎了出来道："笃保丢下了话，叫我告诉你，他出去看看有些书可能在旧书摊上买到。"振保谢了她，看了她一眼。她穿着的一件曳地的长袍，是最鲜辣的潮湿的绿色，沾着什么就染绿了。她略略移动一步，仿佛她刚才所占有的空气上便留着个绿迹子。衣服似乎做得太小了，两边迸开一寸半的裂缝，用绿缎带十字交叉一路络了起来，露出里面深粉红的衬裙。那过分刺眼的色调是使人看久了要患色盲症的。也只有她能够若无其事地穿着这样的衣服。她道："进来吃杯茶么？"一面说，一面回身走到客室里去，在桌子旁边坐下，执着茶壶倒茶，桌上齐齐整整放着两份杯盘。碟子里盛着酥油饼干与烘面包，振保立在玻璃门口笑道："待会儿有客

人来罢？”娇蕊道：“咱们不等他了，先吃起来罢。”振保踌躇了一会，始终揣摩不出她是甚么意思，姑且陪她坐下来了。

娇蕊问道：“要牛奶么？”振保道：“我都随便。”娇蕊道：“哦，对了，你喜欢喝清茶，在外国这些年，老是想吃没得吃，昨儿个你说的。”振保笑道：“你的记性真好。”娇蕊起身揿铃，微微瞟了他一眼道：“不，你不知道，平常我的记性最坏。”振保心里怦的一跳，不由得有些恍恍惚惚的。阿妈进来了，娇蕊吩咐道：“泡两杯清茶来。”振保笑道：“顺便叫她带一份茶杯同盘子来罢，待会儿客人来了又得添上。”娇蕊瞅了他一下，笑道：“什么客人，你这样记罣他？阿妈，你给我拿支笔来，还要张纸。”她飕飕的写了个便条，推过去让振保看，上面是很简洁的两句话：“亲爱的悌米，今天对不起得很，我有点事，出去了。娇蕊。”她把那张纸双摺了一下，交给阿妈道：“一会儿孙先生来了，你把这个给他，就说我不在家。”

阿妈出去了，振保吃着饼干，笑道：“我真不懂你了，何苦来呢？约了人家来，又让人白跑一趟。”娇蕊身子往前探着，聚精会神考虑着盘里的什锦饼干，挑来挑去没有一块中意的，答道：“约的时候，并没打算让他白跑。”振保道：“哦？临时决定的吗？”娇蕊笑道：“你没听见过这句话么？女人有改变主张的权利。”

阿妈送了绿茶进来，茶叶满满的浮在水面上，振保双手捧着玻璃杯，只是喝不进嘴去。他两眼望着茶，心里却研究出一个缘故来了。娇蕊背着她丈夫和那姓孙的藕断丝连，分明是嫌他在旁碍眼，所以今天有意的向他特别表示好感，把他吊上了手，便堵住了他的嘴；其实振保绝对没那心肠去管他们的闲事。莫说他和王士洪够不上交情，再是割头换颈的朋友，在人家夫妇之间挑拨是非，也犯不着，可是无论如何，这女人是不好惹的，他又添了几分戒心。

娇蕊放下茶杯，立起身，从碗橱里取出一罐子花生酱来，笑道：“我是个粗人，喜欢吃粗东西。”振保笑道：“哎呀！这东西最富于滋养料，最使人发胖的！”娇蕊开了盖子道：“我顶喜欢犯法。你不赞

成犯法么？”振保把手按住玻璃罐，道：“不。”娇蕊踌躇半日，笑道：“这样罢，你给我面包上塌一点。你不会给我太多的。”振保见她做出那楚楚可怜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果真为她的面包上敷了花生酱。娇蕊从茶杯口上凝视着他，抿着嘴一笑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支使你？要是我自己，也许一下子意志坚强起来，塌得极薄极薄。可是你，我知道你不好意思给我塌得太少的！”两人同声大笑。禁不起她这样的稚气的娇媚，振保渐渐软化了。

正喝着茶，外面门铃响，振保有点坐立不安，再三的道：“是你请的客罢？你不觉得不过意么？”娇蕊只耸了耸肩。振保捧着玻璃杯走到阳台上去道：“等他出来的时候，我愿意看看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娇蕊随后跟了出来道：“他么？很漂亮，太漂亮了。”振保倚着阑干笑道：“你不喜欢美男子？”娇蕊道：“男子美不得。男人比女人还要禁不起惯。”振保半阖着眼睛看看她微笑道：“你别说人家，你自己也是被惯坏了的。”娇蕊道：“也许，你倒是刚刚相反，你处处克扣你自己，其实你同我一样的是一个贪玩好吃的人。”振保笑了起来道：“哦？真的吗？你倒晓得了！”娇蕊低着头，轻轻去拣杯中的茶叶，拣半天，喝一口。振保也无声地吃着茶。不大的工夫，公寓里走出一个穿西装的，从三层楼上望下去，看不分明，但见他急急的转了个弯，仿佛是憋了一肚子气似的。振保忍不住又道：“可怜，白跑一趟！”娇蕊道：“横竖他成天没事做。我自己也是个没事做的人，偏偏瞧不起没事做的人。我就喜欢在忙人手中里如狼似虎地抢下一点时间来——你说这是不是犯贱？”

振保靠在阑干上，先把一只脚去踢那阑干，渐渐有意无意的踢起她那藤椅来，椅子一震动，她手臂上的肉就微微一哆，她的肉并不多，只因骨架子生得小，略微显胖一点。振保笑道：“你喜欢忙人？”娇蕊把一只手按在眼睛上，笑道：“其实也无所谓，我的心是一所公寓房子。”振保笑道：“那，可有空的房间招租呢？”娇蕊却不答应了。振保道：“可是我住不惯公寓房子。我要住单幢的。”娇蕊哼了一声道：“看你有本事拆了重盖！”振保又重重的踢了她椅子一下道：“瞧

我的罢！”娇蕊拿开脸上的手，睁大了眼睛看着他道：“你倒也会说两句俏皮话！”振保笑道：“看见了你，不俏皮也俏皮了。”

娇蕊道：“说真的，你把你从前的事讲点我听听。”振保道：“什么事？”娇蕊把一条腿横扫过去，踢得他差一点泼翻了手中的茶，她笑道：“装佯！我都知道了。”振保道：“知道了还问？倒是你把你的事说点给我听罢。”娇蕊道：“我么？”她偏着头，把下颏在肩膀上挨来挨去，好一会，低低的道：“我的一生，三言两语就可以说完了。”半晌，振保催道：“那么，你说呀。”娇蕊却又不作声，定睛思索着。振保道：“你跟士洪是怎样认识的？”娇蕊道：“也很平常。学生会在伦敦开会，我是代表，他也是代表。”振保道：“你是在伦敦大学？”娇蕊道：“我家里送我到英国读书，无非是为了嫁人，好挑个好的。去的时候年纪小着呢，根本也不想结婚，不过借着找人的名义在外面玩。玩了几年，名声渐渐不大好了，这才手忙脚乱的抓了个士洪。”振保踢了她椅子一下道：“你还没玩够？”娇蕊道：“并不是够不够的问题。一个人，学会了一样本事，总舍不得放着不用。”振保笑道：“别忘了你是在中国。”娇蕊将残茶一饮而尽，立起身来，把嘴里的茶叶吐到阑干外面去，笑道：“中国也有中国的自由，可以随意的往街上吐东西。”

门铃又响了，振保猜是他弟弟回来了，果然是笃保。笃保一回来，自然就两样了。振保过后细想方才的情形，在那黄昏的阳台上，看不仔细她，只听见了那低小的声音，秘密地，就像在耳根子底下，痒梭梭吹着气。在黑暗里，暂时可以忘记她那动人心的身体的存在，因此有机会知道她另外还有点别的，她仿佛是个聪明直爽的人，虽然是为人妻了，精神上还是发育未完全的，这是振保认为最可爱的一点。就在这上面他感到了一种新的威胁，和这新的威胁比较起来，单纯的肉的诱惑简直不算什么了。他绝对不能认真哪！那是自找麻烦。也许……也许还是她的身子在作怪。男人憧憬着一个女人的身体的时候，就关心到她的灵魂，自己骗自己说是爱上了她的灵魂。唯有占领了她的身体之后，他才能够忘记她的灵魂。也许这是唯一的解脱的方

法。为什么不呢？她有许多情夫，多一个少一个，她也不在乎。王士洪虽不能说是不在乎，也并不受到更大的委屈。

振保突然提醒他自己，他正在这里挖空心思想出各种的理由，证明他为什么应当同这女人睡觉。他觉得羞惭，决定以后设法躲着她，同时着手找房子。有了适当的地方就立刻搬家。他托人从中张罗，把他弟弟安插到专门学校的寄宿舍里去，剩下他一个人，总好办，午饭原是在办公室附近的馆子里吃的，现在他晚饭也在外面吃，混到很晚方才回家，一回去便上床了。

有一天晚上听见电话铃响，许久没有人来接。他刚跑出来，仿佛听见娇蕊房门一开，他怕万一在黑暗的甬道里撞在一起，便打算退回去了。可是娇蕊仿佛匆促间摸不到电话机，他便就近将电灯一捻。灯光之下一见王娇蕊，却把他看呆了。她不知可是才洗了澡，换上一套睡衣，是南洋华侨家常穿的沙笼布制的袄袴，那沙笼布上印的花，黑压压的也不知是龙蛇还是草木，牵丝攀藤，乌金里面绽出橘绿。衬得屋子里的夜色也深了。这穿堂在暗黄的灯照里很像一截火车，从异乡开到异乡。火车上的女人是萍水相逢的，但是个可亲的女人。

她一只手拿起听筒，一只手伸到胁下去扣那小金桃核钮子，扣了一会，也并没扣上。其实里面什么也看不见，振保免不了心悬悬的，总觉关情。她扭身站着，头发乱蓬蓬的斜掠下来。面色黄黄的仿佛泥金的偶像，眼睫毛低着，那睫毛的影子重得像个小手合在颊上。刚才走得匆忙，把一只皮拖鞋也踢掉了，没有鞋的一只脚便踩在另一只的脚背上。振保只来得及看见她足踝下有痱子粉的痕迹，她那边已经挂上了电话——是打错了的。娇蕊站立不稳，一歪身便在椅子上坐下了，手还按着电话机。振保这方面把手搁在门钮上，表示不多谈，向她点头笑道："怎么这些时都没有看见你？我以为你像糖似的化了去了！"他分明知道是他躲着她而不是她躲着他，不等她开口，先抢着说了，也是一种自卫。无聊得很，他知道，可是见了她就不由得要说玩话——是有那种女人的。娇蕊笑道："我有那么甜么？"她随随便便对

答着，一只脚伸出去盲目地寻找拖鞋。振保放了胆子答说：“不知道——没尝过。”娇蕊噗哧一笑。她那只鞋还是没找到，振保看不过去，走来待要弯腰拿给她，她恰是已经踏了进去了。

他倒又不好意思起来，无缘无故略有点悻悻地问道：“今天你们的佣人都到哪里去了？”娇蕊道：“大司务同阿妈来了同乡，陪着同乡玩大世界去了。”振保道：“噢。”却又笑道：“一个人在家不怕么？”娇蕊站起来，踏啦踏啦往房里走，笑道：“怕什么？”振保笑道：“不怕我？”娇蕊头也不回，笑道：“什么？……我不怕同一个绅士单独在一起的！”振保这时却又把背心倚在门钮上的一只手上，往后一靠，不想走了的样子。他道：“我并不假装我是个绅士。”娇蕊笑道：“真的绅士是用不着装的。”她早已开门进去了，又探身过来将甬道里电灯拍的一关。振保在黑暗中十分震动，然而徒然兴奋着，她已经不在了。

振保一晚上翻来覆去的告诉自己这是不妨事的，娇蕊与玫瑰不同，一个任性的有夫之妇是最自由的妇人，他用不着对她负任何责任。可是，他不能不对自己负责。想到玫瑰，就想到那天晚上，在野地的汽车里，他的举止多么光明磊落，他不能对不住当初的自己。

这样又过了两个礼拜，天气骤然暖了，他没穿大衣出去，后来略下了两点雨，又觉寒飕飕的，他在午饭的时候赶回来拿大衣，大衣原是挂在穿堂里的衣架上的，却不看见。他寻了半日，着急起来，见起坐间的房门虚掩着，便推门进去，一眼看见他的大衣钩在墙上一张油画的画框上，娇蕊便坐在图画下的沙发上，静静的点着支香烟吸。振保吃了一惊，连忙退出门去，闪身在一边，忍不住又朝里看了一眼。原来娇蕊并不在抽烟，沙发的扶手上放着只烟灰盘子，她擦亮了火柴，点上一段吸残的烟，看着它烧，缓缓烧到她手指上，烫着了手，她抛掉了，把手送到嘴跟前吹一吹，仿佛很满意似的。他认得那景泰蓝的烟灰盘子就是他屋里那只。

振保像做贼似的溜了出去，心里只是慌张。起初是大惑不解，及至想通了之后也还是迷惑。娇蕊这样的人，如此痴心地坐在他大衣之

旁，让衣服上的香烟味来笼罩着她，还不够，索性点起他吸剩的香烟……真是个孩子，被惯坏了，一向要什么有什么，因此，遇见了一个略具抵抗力的，便觉得他是值得思念的。婴孩的头脑与成熟的妇人的美是最具诱惑性的联合。这下子振保完全被征服了。

他还是在外面吃了晚饭，约了几个朋友上馆子，可是座上众人越来越变得言语无味，面目可憎。振保不耐烦了，好容易熬到席终，身不由主地立即跳上公共汽车回寓所来，娇蕊在那里弹琴，弹的是那时候最流行的《影子华尔滋》。振保两只手抄在口袋里，在阳台上来回走着。琴上安着一盏灯，照亮了她的脸，他从来没看见她的脸那么肃静。振保跟着琴哼起那支歌来，她仿佛没听见，只管弹下去，换了支别的。他没有胆量跟着唱了。他立在玻璃门口，久久看着她，他眼睛里生出泪珠来，因为他和她到底是在一处了，两个人，也有身体，也有心。他有点希望她看见他的眼泪，可是她只顾弹她的琴，振保烦恼起来，走近些，帮她掀琴谱，有意的打搅她，可是她并不理会，她根本没照着谱，调子是她背熟了的，自管自从手底悠悠流出来。振保突然又是气，又是怕，仿佛他和她完全没有什么相干。他挨紧她坐在琴凳上，伸手拥抱她，把她扳过来。琴声戛然停止，她娴熟地把脸偏了一偏——过于娴熟地。他们接吻了。振保发狠把她压到琴键上去，砰訇一串混乱的响雷，这至少和别人给她的吻有点两样罢?

娇蕊的床太讲究了，振保睡不惯那样厚的褥子，早起还有点晕床的感觉，梳头发的时候他在头发里发现一弯剪下来的指甲，小红月牙。因为她养着长指甲，把他划伤了，昨天他朦胧睡去的时候看见她坐在床头剪指甲。昨天晚上忘了看看有月亮没有，应当是红色的月牙。

以后，他每天办完了公回来，坐在双层公共汽车的楼上，车头迎着落日，玻璃上一片光，车子轰轰然朝太阳驰去，朝他的快乐驰去，他的无耻的快乐——怎么不是无耻的？他这女人，吃着旁人的饭，住

着旁人的房子，姓着旁人的姓。可是振保的快乐更为快乐，因为觉得不应该。

他自己认为是堕落了。从高处跌落的物件，比它本身的重量要重上许多倍，那惊人的重量跟娇蕊撞上了，把她碰得昏了头。

她说：“我真爱上了你了。”说这话的时候，她还带着点嘲笑的口气，“你知道么？每天我坐在这里等你回来，听着电梯工东工东慢慢开上来，开过我们这层楼，一直开上去了，我就像把一颗心提了上去，放不下来。有时候，还没开到这层楼就停住了，我又像是半中间断了气。”振保笑道：“你心里还有电梯，可见你的心还是一所公寓房子。”娇蕊淡淡的一笑，背着手走到窗前，望外看着。隔了一会，方道：“你要的那所房子，已经造好了。”振保当初没有懂，懂得了之后，不觉呆了一呆。他从来不是舞文弄墨的人，这一次破了例，在书桌上拿起笔来，竟写了一行字：“心居落成志喜。”其实也说不上喜欢，许多唧唧喳喳的肉的喜悦突然静了下来，只剩下一种苍凉的安宁，几乎没有感情的一种满足。

再拥抱的时候，娇蕊极力紧箍着他，自己又觉羞惭，说：“没有爱的时候，不也是这样的么？若是没有爱，也能够这样，你一定会看不起我。”她把两只手臂勒得更紧些，问道：“你觉得有点两样么？有一点两样么？”振保道：“当然两样。”可是他实在分不出。从前的娇蕊是太好的爱匠。

现在这样的爱，在娇蕊还是生平第一次。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单单爱上了振保。常常她向他凝视，眼色里有柔情，又有轻微的嘲笑，也嘲笑他，也嘲笑她自己。

当然，他是个有作为的人，一等一的纺织工程师。他在事务所里有一种特殊的气派，就像老是忙得不抬头。外国上司一叠连声叫喊：“佟！佟！佟在哪儿呢？”他把额前披下的一绺子头发往后一推，眼镜后的眼睛熠熠有光，连镜片的边缘上也闪着一抹流光。他喜欢夏

天，就不是夏天他也能忙得汗流浃背，西装上一身的绉纹，肘弯、腿弯，绉得像笑纹。中国同事里很多骂他穷形极相的。

他告诉娇蕊他如何如何能干，娇蕊也夸奖他，把手搓弄他的头发，说："哦？嗯，我这孩子很会做事呢。可这也是你份该知道的。这个再不知道，那还了得？别的上头你是不大聪明的。我爱你——知道了么？我爱你。"

他在她跟前逞能，她也在他跟前逞能。她的一技之长是玩弄男人。如同那善翻筋斗的小丑，在圣母的台前翻筋斗，她也以同样的虔诚把这一点献给她的爱。她的挑战引起了男子们适当的反应的时候，她便向振保看看，微笑里有谦逊，像是在说："这也是我份该知道的。这个再不知道，那还了得？"她从前那个悌米孙，自从那天赌气不来了。她却又去逗他。她这些心思，振保都很明白，虽然觉得无聊，也都容忍了，因为是孩子气。同娇蕊在一起，好像和一群正在长大的大孩子们同住，真是催人老的。

也有时候说到她丈夫几时回来。提到这个，振保脸上就现出黯败的微笑，眉梢眼梢往下挂，整个的脸拉杂下垂像拖把上的破布条。这次的恋爱，整个地就是不应该，他屡次拿这犯罪性来刺激他自己，爱得更凶些。娇蕊没懂得他这层心理，看见他痛苦，心里倒高兴，因为从前虽然也有人扬言要为她自杀，她在英国读书的时候，大清早起来没来得及洗脸便草草涂红了嘴唇跑出去看男朋友，他们也曾经说："我一夜都没睡，在你窗子底下走来走去，走了一夜。"那到底不算数。当真使一个男人为她受罪，还是难得的事。

有一天她说："我正在想着，等他回来了，怎么样告诉他——"就好像是已经决定了的，要把一切都告诉士洪，跟他离了婚来嫁振保。振保没敢接口，过后，觉得光把那黯败的微笑维持下去，太嫌不够了，只得说道："我看这事莽撞不得。我先去找个做律师的朋友去问问清楚。你知道，弄得不好，可能很吃亏。"以生意人的直觉，他感到，光只提到律师二字，已经将自己牵涉进去，到很深的地步。他的迟

疑，娇蕊毫未注意。她是十分自信的，以为只要她这方面的问题解决了，别人总是绝无问题的。

娇蕊常常打电话到他办公室里来，毫无顾忌，也是使他烦心的事。这一天她又打了来说：“待会儿我们一块到哪儿玩去。”振保问为什么这么高兴，娇蕊道：“你不是欢喜我穿规规矩矩的中国衣服么？今天做了来了。我想穿了出去。”振保道：“要不要去看电影？”这时候他和几个同事合买了部小汽车自己开着，娇蕊总是搭他们车子，还打算跟他学着开，扬言“等我学会了我也买一部。”——叫士洪买吗？这句话振保听了却是停在心口不大消化，此刻他提议看电影，娇蕊似乎觉得不是充分的玩。她先说：“好哟。”又道：“有车子就去。”振保笑笑道：“你要脚做什么用的？”娇蕊笑道：“追你的！”接着，办公室里一阵忙碌，电话只得草草挂断了。

这天恰巧有个同事也需要汽车，振保向来最有牺牲精神，尤其在娱乐上。车子将他在路角丢了下来，娇蕊在楼窗口看见他站定了买一份夜报，不知是不是看电影广告，她赶出来在门口街上迎着他，说：“五点一刻的一场，没车子就来不及了，不要去了。”振保望着她笑道：“那要不要到别处去呢？——打扮得这么漂亮。”娇蕊把他的手臂一勾，笑道：“就在马路上走走不也很好么？”一路上他耿耿于心地问可要到这里到那里。路过一家有音乐的西洋茶食店，她拒绝进去之后，他才说：“这两天倒是穷得厉害！”娇蕊笑道：“哎哟——先晓得你穷，不跟你好了！”

正说着，遇见振保素识一个外国老太太，振保留学的时候，家里给他汇钱带东西，常常托她的。艾许太太是英国人，她嫁了个杂种人，因此处处留心，英国得格外道地。她是高高的，驼驼的，穿的也是相当考究的花洋纱，却剪裁得拖一片挂一片，有点像个老叫花子。小鸡蛋壳藏青呢帽上插着飞燕翅，珠头帽针，帽子底下镶着一圈灰色的鬈发，非常的像假发，眼珠也像是淡蓝磁的假眼珠。她吹气如兰似地，絮絮地轻声说着英语。振保与她握手，问：“还住在那里吗？”艾

许太太道：“本来我们今年夏天要回家去一趟的——我丈夫实在走不开！”到英国去是“回家”，虽然她丈夫是生在中国的，已经是在中国的第三代；而她在英国的最后一个亲属也已亡故了。

振保将娇蕊介绍给她道：“这是王士洪太太。王从前也是在爱丁堡的。王太太也在伦敦多年。现在我住在他们一起。”艾许太太身边还站着她的女儿。振保对于杂种姑娘本来比较最有研究。这艾许小姐抿着红嘴唇，不大作声，在那尖尖的白桃子脸上，一双深黄的眼睛窥视着一切。女人还没得到自己的一份家业，自己的一份忧愁负担与喜乐，是常常有那种注意守候的神情的。艾许小姐年纪虽不大，不像有些女人求归宿的“归心似箭”，但是都市的职业女性，经常地紧张着，她眼眶底下肿起了两大块，也很憔悴了。不论中外的“礼教之大防”，本来也是为女人打算的，使美貌的女人更难到手，更值钱，对于不好看的女人也是一种保护，不至于到处面对着这些失败。现在的女人没有这种保护了，尤其是地位全然没有准绳的杂种姑娘。艾许小姐脸上露出的疲倦窥伺，因此特别尖锐化了些。

娇蕊一眼便看出来，这母女二人如果“回家”去了也不过是英国的中下阶级。因为是振保的朋友，她特意要给她们一个好的印象，同时，她在妇女面前不知怎么也觉得自己是“从了良”的，现在是太太身分，应当显得端凝富泰。振保从来不大看见她这样矜持地微笑着，如同有一种的电影明星，一动也不动像一颗蓝宝石，只让变幻的灯光在宝石深处引起波动的光与影。她穿着暗紫蓝乔琪纱旗袍，隐隐露出胸口挂的一颗冷艳的金鸡心——仿佛除此外她也没有别的心。振保看着她，一方面得意非凡，一方面又有点怀疑：只要有个男人在这里，她一定就会两样些。

艾许太太问候佟老太太，振保道：“我母亲身体很好，现在还是一家人都由她照应着。”他转向娇蕊笑道：“我母亲常常烧菜呢，烧得非常好。我总是说像我们这样的母亲真难得的！”因为里面经过这许多年的辛酸刻苦，他每次赞扬他的寡母总不免有点咬牙切齿的，虽然微笑

着，心里变成一块大石头，硬硬地“秤胸襟”。艾许太太又问起他弟妹，振保道：“笃保这孩子倒还好的，现在进了专门学校，将来可以由我们厂里送到英国去留学。”连两个妹妹也赞到了，一个个金童玉女似的，艾许太太笑道：“你也好呀！一直从前我就说：你母亲有你真是值得骄傲的！”振保谦虚了一会，因也还问艾许先生一家的职业状况。

艾许太太见他手里卷着一份报，便问今天晚上可有什么新闻。振保递给她看，她是老花眼，拿得远远的看，尽着手臂的长度，还看不清楚，叫艾许小姐拿着给她看。振保道：“我本来预备请王太太去看电影。没有好电影。”他当着人对娇蕊的态度原有点僵僵的，表示他不过是她家庭的朋友，但是艾许小姐静静窥伺着的眼睛，使他觉得他这样反而欲盖弥彰了，因又狎熟地紧凑到娇蕊跟前问道：“下次补请——嗯？”两眼光光地瞅着她，然后笑。随后又懊悔，仿佛说话起劲把唾沫溅到人脸上去了。他老是觉得这艾许小姐在旁观看。她是一无所有的年轻人，甚至于连个性都没有，竟也等待着一个整个的世界的来临，而且那大的阴影已经落在她脸上，此外她也别无表情。

像娇蕊呢，年纪虽轻，已经拥有许多东西，可是有了也不算数的，她仿佛有点糊里糊涂，像小孩一朵一朵去采上许多紫罗兰，扎成一把，然后随手一丢。至于振保，他所有的一点安全：他的前途，都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叫他怎么舍得轻易由它风流云散呢？阔少爷小姐的安全，因为是承袭来的，可以不拿它当回事，他却是好不容易的呀！……一样的四个人在街上缓缓走着，艾许太太等于在一个花纸糊墙的房间里安居乐业，那三个年轻人的大世界却是危机四伏，在地底訇訇跳着舂着。

天还没黑，霓虹灯都已经亮了，在天光里看着非常假，像戏子戴的珠宝。经过卖灯的店，霓虹灯底下还有无数的灯，亮做一片。吃食店的洋铁格子里，女店员俯身夹取甜面包，胭脂烘黄了的脸颊也像是可以吃的。——在老年人的眼中也是这样的么？振保走在老妇人身边，不由得觉得青春的不久长。指示行人在此过街，汽车道上拦腰钉

了一排钉，一颗颗烁亮的圆钉，四周微微凹进去，使柏油道看上去乌暗柔软，踩在脚下有弹性。振保走得挥洒自如，也不知是马路有弹性还是自己的步伐有弹性。

艾许太太看见娇蕊身上的衣料说好，又道："上次我在惠罗公司也看见像这样一块的，桃丽嫌太深了没买。我自己都想买了的，后来又想，近来也很少穿这样的衣服的机会……"她自己并不觉得这话有什么凄惨，其余的几个人却都沉默了一会接不上话去，然后振保问道："艾许先生可还是忙得很？"艾许太太道："是呀，不然今年夏天要回家去一趟了，他实在走不开！"振保道："哪一个礼拜天我有车子，我来接你们几位到江湾去，吃我母亲做的中国点心。"艾许太太笑道："那好极了，我丈夫简直'溺爱'中国东西呢！"听她那远方阔客的口吻，决想不到她丈夫是有一半中国血统的。

和艾许太太母女分了手，振保仿佛解释似的告诉娇蕊："这老太太人实在非常好。"娇蕊望望他，笑道："我看你这人非常好。"振保笑道："嗯？怎么？——我怎么非常好？"一直问到她脸上来了。娇蕊笑道："你别生气，你这样的好人，女人一见了你就想替你做媒，可并不想把你留给自己。"振保笑道："唔，哦。你不喜欢好人。"娇蕊道："平常女人喜欢好人，无非是觉得他这样的人可以给当给他上的。"振保道："嗳呀，那你是存心要给我上当呀？"娇蕊顿了一顿，瞟了他一眼，待笑不笑的道："这一次，是那坏女人上了当了！"振保当时简直受不了这一瞟和那轻轻的一句话。然而那天晚上，睡在她床上，他想起路上碰见的艾许太太，想起他在爱丁堡读书，他家里怎样为他寄钱，寄包裹，现在正是报答他母亲的时候。他要一贯的向前，向上，第一先把职业上的地位提高。有了地位之后他要做一点有益社会的事，譬如说，办一个贫寒子弟的工科专门学校，或是在故乡的江湾弄个模范布厂，究竟怎样，还有点渺茫，但已经渺茫地感到外界的温情的反应，不止有一个母亲，一个世界到处都是他的老母，眼泪汪汪，睁眼只看见他一个人。

娇蕊熟睡中偎依着他，在他耳根底下放大了她的呼吸的鼻息，忽然之间成为身外物了。他欠起身来，坐在床沿，摸黑点了一支烟抽着。他以为她不知道，其实她已经醒了过来。良久良久，她伸手摸索他的手，轻轻说道："你放心，我一定会好好的。"她把他的手牵到她臂膊上。

她的话使他下泪，然而眼泪也还是身外物。

振保不答话，只把手摸到它去熟了的地方。已经快天明了，满城喑嗄的鸡啼。

第二天，再谈到她丈夫的归期，她肯定地说："总就在这两天，他就要回来了。"振保问她如何知道，她这才说出来，她写了航空信去，把一切都告诉了士洪，要他给她自由。振保在喉咙里"嗄"地叫了一声，立即往外跑，跑到街上，回头看那峨巍的公寓，灰赭色流线型的大屋，像大得不可想像的火车，正冲着他轰隆轰隆开过来，遮得日月无光。事情已经发展到不可救药的阶段。他一向以为自己是有分寸的，知道适可而止，然而事情自管自往前进行了，跟她辩论也无益。麻烦的就是：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根本就觉得没有辩论的需要，一切都是极其明白清楚，他们彼此相爱，而且应当爱下去。没有她在跟前，他才有机会想出诸般反对的理由。像现在，他就疑心自己做了傻瓜，入了圈套。她爱的是悌米孙，却故意的把湿布衫套在他头上，只说为了他和她丈夫闹离婚，如果社会不答应，毁的是他的前途。

他在马路上乱走，走了许多路，到一家小酒店去喝酒，要了两样菜，出来就觉肚子痛。叫了部黄包车，打算到笃保的寄宿舍里去转一转，然而在车上，肚子仿佛更疼得要紧，振保的自制力一涣散，就连身体上一点点小痛苦也禁受不起了。发了慌，只怕是霍乱，吩咐车夫把他拉到附近的医院里去，住院之后，通知他母亲，他母亲当天赶来看他，次日又为他买了藕粉和葡萄汁来。娇蕊也来了。他母亲略有点疑心娇蕊和他有些首尾，故意当着娇蕊的面劝他："吃坏了肚子事小，这么大的人了，还不知道当心自己，害我一夜都没睡好惦记着你。我

哪儿照顾得了这许多？随你去罢，又不放心。要是你娶了媳妇，我就不管了。王太太你帮着我劝劝他，朋友的话他听得进去，就不听我的话。唉！巴你念书上进好容易巴到今天，别以为有了今天了，就可以胡来一气了。人家越是看得起你，越得好好儿的往下做。王太太你劝劝他。”娇蕊装做听不懂中文，只是微笑。振保听他母亲的话，其实也和他自己心中的话相仿佛，可是到了他母亲嘴里，不知怎么，就像是沾辱了他的逻辑。他觉得羞愧，想法子把他母亲送走了。

剩下他同娇蕊，娇蕊走到床前，扶着白铁阑干，全身的姿势是痛苦的询问。振保烦躁地翻过身去，他一时不能解释，摆脱不了他母亲的逻辑。太阳晒到他枕边，随即一阵阴凉，娇蕊去把窗帘拉上了。她不走，留在那里做看护妇的工作，递茶递水，递溺盆。洋磁盆碰在身上冰冷的，她的手也一样的冷。有时他偶然朝这边看一眼，她就乘机说话，说：“你别怕……”说他怕，他最怕听，顿时变了脸色，她便停住了。隔了些时，她又说：“我都改了……”他又转侧不安，使她说不下去了。她又道：“我决不会连累你的，”又道：“你离了我是不行的，振保……”几次未说完的话，挂在半空像许多钟摆，以不同的速度滴答滴答摇，各有各的理路，推论下去，各自到达高潮，于不同的时候噹噹打起钟来，振保觉得一房间都是她的声音，虽然她久久沉默着。

等天黑了，她趁着房里还没点上灯，近前伏在他身上大哭起来。即使在屈辱之中她也有力量。隔着绒毯和被单他感到她的手臂的坚实。可是他不要力量，力量他自己有。

她抱着他的腰腿号啕大哭，她烫得极其蓬松的头发像一盘火似的冒热气。如同一个含冤的小孩，哭着，不得下台，不知道怎样停止，声嘶力竭，也得继续哭下去，渐渐忘了起初是为什么哭的。振保他也是，吃力的说着：“不，不，不要这样……不行的……”只顾聚精会神克服层层涌起的欲望，一个劲儿的说：“不，不，”全然忘了起初是为什么要拒绝的。

最后他到底找到了相当的话，他用力拱起膝盖，想使她抬起身来，说道：“娇蕊，你要是爱我的，就不能不替我着想。我不能叫我母亲伤心。她的看法同我们不同，但是我们不能不顾到她，她就只依靠我一个人。社会上是决不肯原谅我的——士洪到底是我的朋友。我们爱的只能是朋友的爱。以前是我的错，我对不起你。可是现在，不告诉我就写信告诉他，都是你的错了。……娇蕊，你看怎样，等他来了，你就说是同他闹着玩的，不过是哄他早点回来，他肯相信的，如果他愿意相信。”

娇蕊抬起红肿的脸来，定睛看着他，飞快地一下，她已经站直了身子，好像很诧异刚才怎么会弄到这步田地。她找到她的皮包，取出小镜子来，侧着头左右一照，草草把头发往后掠两下，用手帕擦眼睛，擤鼻子，正眼都不朝他看，就此走了。

振保一晚上都没睡好，清晨补了一觉，朦胧中似乎又有人爬在他身上哭泣，先还当是梦魇，后来知道是娇蕊，她又来了，大约已经哭了不少时。这女人的心身的温暖覆在他上面像一床软缎面子的鸭绒被，他悠然地出了汗，觉得一种情感上的奢侈。

等他完全清醒了，娇蕊就走了，一句话没说，他也没有话。以后他听说她同王士洪协议离婚，仿佛是离他很远很远的事。他母亲几次向他流泪，要他娶亲，他延挨了些时，终于答应说好。于是他母亲托人给他介绍。看到孟烟鹂小姐的时候，振保就向自己说：“就是她罢。”

初见面，在人家的客厅里，她立在玻璃门边，穿着灰地橙红条子的绸衫，可是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是笼统的白。她是细高身量，一直线下去，仅在有无间的一点波折是在那幼小的乳的尖端，和那突出的胯骨上。风迎面吹来，衣裳朝后飞着，越显得人的单薄。脸生得宽柔秀丽。可是，还是单只觉得白。她父亲过世，家道中落之前，也是个殷实的商家，和佟家正是门当户对。小姐今年二十二岁，就快大学毕业了。因为程度差，不能不拣一个比较马虎的学校去读书，可是烟鹂是

坏学校里的好学生，兢兢业业，和同学不甚来往。她的白把她和周围的恶劣的东西隔开来了，像病院里的白屏风，可同时，书本上的东西也给隔开了。烟鹂进学校十年来，勤恳地查生字，背表格，黑板上有字必抄，然而中间总像是隔了一层白的膜。在中学的时候就有同学的哥哥之类写信来，她家里的人看了信总是说这种人少惹他的好，因此她从来没回过信。

振保预备再过两个月，等她毕了业之后就结婚。在这期间，他陪她看了几次电影。烟鹂很少说话，连头都很少抬起来，走路总是走在靠后。她很知道，按照近代的规矩她应当走在他前面，应当让他替她加大衣，种种地方伺候着她，可是她不能够自然地接受这些分内的权利，因为踌躇，因而更为迟钝了。振保呢，他自己也不是生成的绅士派，也是很吃力地学来的，所以极其重视这一切，认为她这种地方是个大缺点，好在年轻的女孩子，羞缩一点也还不讨厌。

订婚与结婚之间相隔的日子太短了，烟鹂私下里是觉得惋惜的，据她所知，那应当是一生最好的一段。然而真到了结婚那天，她还是高兴的，那天早上她还没有十分醒过来，迷迷糊糊的已经仿佛在那里梳头，抬起胳膊，对着镜子，有一种奇异的努力的感觉，像是装在玻璃试验管里，试着往上顶，顶掉管子上的盖，等不及地一下子要从现在跳到未来。现在是好的，将来还要好——她把双臂伸到未来的窗子外，那边的浩浩的风，通过她的头发。

在一品香结婚，喜筵设在东兴楼——振保爱面子，同时也讲究经济，只要过得去就行了。他在公事房附近租下了新屋，把母亲从江湾接来同住。他挣的钱大部份花在应酬联络上，家里开销上是很刻苦的。母亲和烟鹂颇合得来，可是振保对于烟鹂有许多不可告人的不满的地方，烟鹂因为不喜欢运动，连“最好的户内运动”也不喜欢。振保忠实地尽了丈夫的责任使她喜欢的，但是他对她的身体并不怎样感到兴趣。起初间或也觉得可爱，她的不发达的乳，握在手里像睡熟的鸟，像有它自己的微微跳动的心脏，尖的喙，啄着他的手，硬的，却

又是酥软的，酥软的是他自己的手心。后来她连这一点少女美也失去了。对于一切渐渐习惯了之后，她变成一个很乏味的妇人。

振保这时候开始宿娼。每三个礼拜一次——他的生活各方面都很规律化的。和几个朋友一起，到旅馆里开房间，叫女人，对家里只说是为了公事到苏杭去一趟。他对于妓女的面貌不甚挑剔，比较喜欢黑一点胖一点的，他所要的是丰肥的辱屈。这对于从前的玫瑰与王娇蕊是一种报复，但是他自己并不肯这样想。如果这样想，他立即谴责自己，认为是亵渎了过去的回忆。他心中留下了神圣而感伤的一角，放着这两个爱人。他记忆中的王娇蕊变得和玫瑰一而二二而一了，是一个痴心爱着他的天真热情的女孩子，没有头脑，没有一点使他不安的地方，而他，为了崇高的理智的制裁，以超人的铁一般的决定，舍弃了她。

他在外面嫖，烟鹂绝对不疑心到。她爱他，不为别的，就因为在许多人之中指定了这一个男人是她的。她时常把这样的话挂在口边："等我问问振保看，""顶好带把伞，振保说待会儿要下雨的。"他就是天。振保也居之不疑。她做错了事，当着人他便呵责纠正，便是他偶然疏忽没看见，他母亲必定看见了。烟鹂每每觉得，当着女佣丢脸丢惯了，她怎么能够再发号施令？号令不行，又得怪她。她怕看见仆人眼中的轻蔑，为了自卫，和仆人接触的时候，没开口先就锁着眉，嘟着嘴，一脸的稚气的怨愤。她发起脾气来，总像是一时性起的顶撞，出于丫头姨太太，做小伏低惯了的。

只有在新来的仆人前面，她可以做几天当家少奶奶，因此她宁愿三天两天换仆人。振保的母亲到处宣扬媳妇不中用："可怜振保，在外面辛苦奔波，养家活口，回来了还得为家里的小事烦心，想安静一刻都不行。"这些话吹到烟鹂耳中，气恼一点点积在心头。到那年，她添了个孩子，生产的时候很吃了些苦，自己觉得有权利发一回脾气，而婆婆又因为她生的不过是个女儿，也不甘心让着她，两人便呕起气来。幸而振保从中调停得法，没有到破脸大闹，然而母亲还是负气搬

回江湾了。振保对他太太极为失望，娶她原为她的柔顺，他觉得被欺骗了，对于他母亲他也恨，如此任性地搬走，叫人说他不是好儿子。他还是兴兴头头忙着，然而渐渐显出疲乏了，连西装上的含笑的绉纹，也笑得有点疲乏。

笃保毕业之后，由他汲引，也在厂内做事。笃保被他哥哥的成就笼罩住了，不成材，学着做个小浪子，此外也没有别的志愿，还没结婚，在寄舍里住着，也很安心。这一天一早他去找振保商量一件事，厂里副经理要回国了，大家出份子送礼，派他去买点纪念品。振保教他到公司里去看看银器。两人一同出来，搭公共汽车。振保在一个妇人身边坐下，原有个孩子坐在他的位子上，妇人不经意地抱过孩子去，振保倒没留心她，却是笃保，坐在那边，呀了一声，欠身向这里勾了勾头，振保这才认得是娇蕊，比前胖了，但也没有如当初担忧的，胖到痴肥的程度；很憔悴，还打扮着，涂着脂粉，耳上戴着金色的缅甸佛顶珠环，因为是中年的女人，那艳丽便显得是俗艳。笃保笑道："朱太太，真是好久不见了。"振保记起了，是听说她再嫁了，现在姓朱，娇蕊也微笑，道："真是好久不见了。"振保向她点头，问道："这一向都好么？"娇蕊道："好，谢谢你。"笃保道："您一直在上海么？"娇蕊点头。笃保又道："难得这么一大早出门罢？"娇蕊笑道："可不是？"她把手放在孩子肩上道："带他去看牙医生。昨儿闹牙疼，闹得我一晚上也没睡觉，一早就得带他去。"笃保道："您在哪儿下车？"娇蕊道："牙医生在外滩。你们是上公事房去么？"笃保道："他上公事房，我先到别处兜一兜，买点东西。"娇蕊道："你们厂里还是那些人罢？没大改？"笃保道："赫顿要回国去了，他这一走，振保就是副经理了。"娇蕊笑道："呦！那多好！"笃保当着哥哥说那么多的话，却是从来没有过，振保也看出来了，仿佛他觉得在这种局面之下，他应当负全部的谈话责任，可见娇蕊和振保的事，他全部知道。

再过了一站，他便下车。振保沉默了一会，并不朝她看，向空中问道："怎么样？你好么？"娇蕊也沉默了一会，方道："很好。"还是

刚才那两句话，可是意思全两样了。振保道："那姓朱的，你爱他么？"娇蕊点点头，回答他的时候，却是每隔两个字就顿一顿，道："是从你起，我才学会了，怎样，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所以……"振保把手卷着她儿子的海军装背后垂下的方形翻领，低声道："你很快乐。"娇蕊笑了一声道："我不过是往前闯，碰到什么就是什么。"振保冷笑道："你碰到的无非是男人。"娇蕊并不生气，侧过头去想了一想，道："是的，年纪轻，长得好看的时候，大约无论到社会上去做什么事，碰到的总是男人。可是到后来，除了男人之外总还有别的……总还有别的……"

振保看着她，自己当时并不知道他心头的感觉是难堪的妒忌。娇蕊道："你呢？你好么？"振保想把他的完满幸福的生活归纳在两句简单的话里，正在斟酌字句，抬起头，在公共汽车司机人座右突出的小镜子里看见他自己的脸，很平静，但是因为车身的摇动，镜子里的脸也跟着颤抖不定，非常奇异的一种心平气和的颤抖，像有人在他脸上轻轻推拿似的。忽然，他的脸真的抖了起来，在镜子里，他看见他的眼泪滔滔流下来，为什么，他也不知道。在这一类的会晤里，如果必须有人哭泣，那应当是她。这完全不对，然而他竟不能止住自己。应当是她哭，由他来安慰她的。她也并不安慰他，只是沉默着，半晌，说："你是这里下车罢？"

他下了车，到厂里照常办事。那天是礼拜六，下午放假。十二点半他回家去，他家是小小的洋式石库门衖堂房子，可是临街，一长排都是一样，浅灰水门汀的墙，棺材板一般的滑泽的长方块，墙头露出夹竹桃，正开着花。里面的天井虽小，也可以算得是个花园，应当有的他家全有。蓝天上飘着小白云，街上卖笛子的人在那里吹笛子，尖柔扭捏的东方的歌，一扭一扭出来了，像绣像小说插图里画的梦，一缕白气，从帐子里出来，胀大了，内中有种种幻境，像懒蛇一般地舒展开来，后来因为太瞌睡，终于连梦也睡着了。

振保回家去，家里静悄悄的，七岁的女儿慧英还没放学，女仆到幼稚园接她去了。振保等不及，叫烟鹂先把饭开上桌来，他吃得很多，仿佛要拿饭来结结实实填满他心里的空虚。

吃完饭，他打电话给笃保，问他礼物办好了没有。笃保说看了几件银器，没有合适的。振保道："我这里有一对银瓶，还是人家送我们的结婚礼。你拿到店里把上头的字改一改，我看就行了。他们出的份子你去还给他们，就算是我捐的。"笃保说好，振保道："那你现在就来拿罢。"他急于看见笃保，探听他今天早上见着娇蕊之后的感想，因为这件事略有点不近情理，他自己的反应尤为荒唐，也几乎疑心根本是个幻象。笃保来了，振保闲闲地把话题引到娇蕊身上，笃保磕了磕香烟，做出有经验的男子的口吻，道："老了，老得多了。"仿佛这就结束了女人。

振保追想恰才那一幕，的确，是很见老了。连她的老，他也妒忌她。他看看他的妻，结了婚八年，还是像什么事都没经过似的，空洞白净，永远如此。

他叫她把炉台的一对银瓶包扎起来给笃保带去，她手忙脚乱掇过一张椅子，取下椅垫，立在上面，从橱顶上拿报纸，又到抽屉里找绳子，有了绳子，又不够长，包来包去，包得不成模样，把报纸也挪破了。振保恨恨地看着，一阵风走过去夺了过来，唉了一声道："人笨凡事难！"烟鹂脸上掠过她的婢妾的怨愤，随即又微笑，自己笑着，又看看笃保可笑了没有，怕他没听懂她丈夫说的笑话。她抱着胳膊站在一边看振保包扎银瓶，她脸上像拉上了一层白的膜，很奇怪地，面目模糊了。

笃保有点坐不住——到他们家来的亲戚朋友很少坐得住的——要走。烟鹂极力想补救方才的过失，振作精神，亲热地挽留他："没事就多坐一会儿。"她眯细了眼睛笑着，微微皱着鼻梁，颇有点媚态。她常常给人这么一阵突如其来的亲热。若是笃保是个女的，她就要拉住他的手了，潮湿的手心，绝望地拉住不放，使人不快的一种亲热。

笃保还是要走，走到门口，恰巧遇见老妈子领着慧英回来，笃保从袴袋里摸出口香糖来给慧英，烟鹂笑道："谢谢二叔，说谢谢！"慧英扭过身子去，笃保笑道："哟！难为情呢！"慧英扯起洋装的绸裙蒙住了脸，露出里面的短袴，烟鹂忙道："嗳，嗳，这真难为情了！"慧英接了糖，仍旧用裙子蒙了头，一路笑着跑了出去。

振保远远坐着看他那女儿，那舞动的黄瘦的小手小腿。本来没有这样的一个孩子，是他把她由虚空之中唤了出来。

振保上楼去擦脸，烟鹂在楼底下开无线电听新闻报告，振保认为这是有益的，也是现代主妇教育的一种，学两句普通话也好，他不知道烟鹂听无线电，不过是愿意听见人的声音。

振保由窗子里往外看，蓝天白云，天井里开着夹竹桃，街上的笛子还在吹，尖锐扭捏的下等女人的嗓子。笛子不好，声音有点破，微觉刺耳。

是和美的春天的下午，振保看着他手造的世界，他没有法子毁了它。

寂静的楼房里晒满了太阳。楼下无线电有个男子侃侃发言，一直说下去，没有完。

振保自从结婚以来，老觉得外界的一切人，从他母亲起，都应当拍拍他的肩膀奖励有加。像他母亲是知道他的牺牲的详情的，即是那些不知底细的人，他也觉得人家欠着他一点敬意，一点温情的补偿。

人家也常常为了这个说他好，可是他总嫌不够，因此特别努力去做分外的好事，而这一类的好事向来是不待人兜揽就黏上身来的。他替他弟弟笃保还了几次债，替他娶亲，替他安家养家。另外他有个成问题的妹妹，为了她的缘故，他对于独身或是丧偶的朋友格外热心照顾，替他们谋事、筹钱，无所不至。后来他费了许多周折，把他妹妹

介绍到内地一个学校里去教书，因为听说那边的男教员都是大学新毕业，还没结婚的。可是他妹子受不了苦，半年的合同没满，就闹脾气回上海来了。事后他母亲心痛女儿，也怪振保太冒失。

烟鹂在旁看着，着实气不过，逢人便叫屈，然而烟鹂很少机会遇见人，振保因为家里没有一个活泼大方的主妇，应酬起来宁可多花两个钱，在外面请客，从来不把朋友往家里带。难得有朋友来找他，恰巧振保不在，烟鹂总是小心招待，把人家当体己人，和人家谈起振保："振保就吃亏在这一点——实心眼儿待人，自己吃亏！唉，张先生你说是不是？现在这世界上是行不通的呀！连他自己弟弟妹妹也这么忘恩负义，不要说朋友了，有事找你的时候来找你——没有一个不是这样！我眼里看得多了，振保一趟一趟吃亏还是死心眼儿。现在这时世，好人做不得呀！张先生你说是不是？"朋友觉得自己不久也要被归入忘恩负义的一群，心里先冷了起来。振保的朋友全都不喜欢烟鹂，虽然她是美丽娴静的，最合理想的朋友的太太，可以做男人们高谈阔论的背景。

烟鹂自己也没有女朋友，因为不和人家比着，她还不觉得自己在家庭中地位的低落。振保也不鼓励她和一般太太们来往，他是体谅她不会那一套，把她放在较生疏的形势中，徒然暴露她的短处，徒然引起许多是非。她对人说他如何如何吃亏，他是原宥她的，女人总是心眼儿窄，而且她不过是护卫他，不肯让他受一点委屈。可是后来她对老妈子也说这样的话了，他不由得要发脾气干涉。又有一次，他听见她向八岁的慧英诉冤，他没作声，不久就把慧英送到学校里去住读。于是家里更加静悄悄起来。

烟鹂得了便秘症，每天在浴室里一坐坐上几个钟头——只有那个时候可以名正言顺的不做事，不说话，不思想，其余的时候她也不说话，不思想，但是心里总有点不安，到处走走，没着没落的，只有在白天的浴室里她是定了心，生了根。她低头看着自己雪白的肚子，白皑皑的一片，时而鼓起来些，时而瘪进去，肚脐的式样也改变，有时

候是甜净无表情的希腊石像的眼睛，有时候是突出的怒目，有时候是邪教神佛的眼睛，眼里有一种险恶的微笑，然而很可爱，眼角弯弯地，撇出鱼尾纹。

振保带烟鹂去看医生，按照报纸上的广告买药给她吃，后来觉得她不甚热心，仿佛是情愿留着这点病，挟以自重。他也就不管了。

某次他代表厂方请客吃中饭，是黄梅天，还没离开办公室已经下起雨来。他雇车兜到家里去拿雨衣，路上不由得回想到从前，住在娇蕊家，那天因为下了两点雨，天气变了，赶回去拿大衣，那可纪念的一天。下车走进大门，一直包围在回忆的淡淡的哀愁里，进去一看，雨衣不在衣架上。他心里怦的一跳，仿佛十年前的事又重新活了过来。他向客室里走，心里继续怦怦跳，有一种奇异的命里注定的感觉。手按在客室的门钮上，开了门，烟鹂在客室里，还有个裁缝，立在沙发那一头。一切都是熟悉的，振保把心放下了，不知怎的蓦地又提上来，他感到紧张，没有别的缘故，一定是因为屋里其他的两个人感到紧张。

烟鹂问道："在家吃饭么？"振保道："不，我就是回来拿件雨衣。"他看看椅子上搁着的裁缝的包袱，没有一点潮湿的迹子，这雨已经下了不止一个钟头了。裁缝脚上也没穿套鞋。裁缝给他一看，像是昏了头，走过去从包袱里抽出一管尺来替烟鹂量尺寸。烟鹂向振保微弱地做了个手势道："雨衣挂在厨房过道里阴干着。"她那样子像是要推开了裁缝去拿雨衣，然而毕竟没动，立在那里被他测量。

振保很知道，和一个女人发生过关系以后，当着人再碰到她的身体，那神情完全是两样的，极其明显。振保冷眼看着他们俩。雨的大白嘴唇紧紧贴在玻璃窗上，喷着气，外头是一片冷与糊涂，里面关得严严地，分外亲切地可以觉得房间里有这样的三个人。

振保自己是高高在上的，瞭望着这一对没有经验的奸夫淫妇。他再也不懂："怎么能够同这样的一个人？"这裁缝年纪虽轻，已经有点

伛偻着，脸色苍黄，脑后略有几个癞痢疤，看上去也就是一个裁缝。

振保走去拿他的雨衣穿上了，一路扣钮子，回到客厅里来，裁缝已经不在了。振保向烟鹂道：“待会儿我不定什么时候回来，晚饭不用等我。”烟鹂迎上前来答应着，似乎还有点心慌，一双手没处安排，急于要做点事，顺手捻开了无线电。又是国语新闻报告的时间，屋子里充满了另一个男子的声音。振保觉得他没有说话的必要，转身出去，一路扣钮子。不知怎么有那么多的钮子。

客室里大敞着门，听得见无线电里那正直明朗的男子侃侃发言，都是他有理。振保想道：“我待她不错呀！我不爱她，可是我没有什么对不起她的地方。我待她不算坏了。下贱东西，大约她知道自己太不行，必须找个比她再下贱的，来安慰她自己。可是我待她这么好，这么好——”

屋里的烟鹂大概还是心绪不宁，啪地一声，把无线电关上了，振保站在门洞子里，一下子像是噎住了气；如果听众关上无线电，电台上滔滔演说的人能够知道的话，就有那种感觉——突然的堵塞，胀闷的空虚。他立在阶沿上，面对着雨天的街，立了一会，黄包车过来兜生意，他没讲价就坐上拉走了。

晚上回来的时候，阶沿上淹了一尺水，暗中水中的家仿佛大为改变了，他看了觉得很合适。但是进得门来，嗅到那严紧暖热的气味，黄色的电灯一路照上楼梯，家还是家，没有什么两样。

他在大门口脱下湿透的鞋袜，交给女佣，自己赤了脚上楼走到卧室里，探手去摸电灯的开关，浴室里点着灯，从那半开的门里望进去，淡黄白的浴间像个狭长的立轴。灯下的烟鹂也是本色的淡黄色。当然历代的美女画从来没有采取这样尴尬的题材——她提着子，弯着腰，正要站起身，头发从脸上直披下来，已经换了白地小花的睡衣，短衫搂得高高地，一半压在颔下，睡袴臃肿地堆在脚面上，中间露出长长一截白蚕似的身躯。若是在美国，也许可以做很好的草纸广告，

可是振保匆匆一瞥，只觉得在家常中有一种污秽，像下雨天头发窠里的感觉，稀湿的，发出蓊郁的人气。

他开了卧室的灯，烟鹂见他回来了，连忙问："脚上弄潮了没有？"振保应了一声道："马上得洗脚。"烟鹂道："我就出来了。我叫余妈烧水去。"振保道："她在烧。"烟鹂洗了手出来，余妈也把水壶提了来了。振保打了个喷嚏。余妈道："着凉了罢！可要把门关起来？"振保关了门独自在浴室里，雨还下得很大，忒啦啦打在玻璃窗上。

浴缸里放着一盘不知什么花，开足了，是娇嫩的黄，虽没淋到雨，也像是感到了雨气。脚盆就放在花盘隔壁，振保坐在浴缸的边缘，弯腰洗脚，小心不把热水溅到花朵上，低下头的时候也闻到一点有意无意的清香。他把一条腿搁在膝盖上，用毛巾揩干每一个脚趾，忽然疼惜自己起来。他看着自己的皮肉，不像是自己在看，而像是自己之外的一个爱人，深深悲伤着，觉得他白糟蹋了自己。

他趿了拖鞋出来，站在窗口往外看。雨已经小了不少，渐渐停了。街上成了河，水波里倒映着一盏街灯，像一连串射出去就没有了的白金箭镞。车辆行过，"铺拉铺拉"拖着白烂的浪花，孔雀屏似地展开了，掩了街灯的影子。白孔雀屏里渐渐冒出金星，孔雀尾巴渐长渐淡，车过去了，依旧剩下白金的箭镞，在暗黄的河上射出去就没有了，射出去就没有了。

振保把手抵着玻璃窗，清楚地觉得自己的手，自己的呼吸，深深悲伤着。他想起碗橱里有一瓶白兰地酒，取了来，倒了满满一玻璃杯，面向外立在窗口慢慢呷着。烟鹂走到他背后，说道："是应当喝口白兰地暖暖肚子，不然真要着凉了。"白兰地的热情直冲到他脸上，他变成火眼金睛。掉过头来憎恶地看了她一眼。他讨厌那样的殷勤噜苏，尤其讨厌的是：她仿佛在背后窥伺着，看他知道多少。

以后的两个礼拜内烟鹂一直窥伺着他，大约认为他并没有什么改常的地方，觉得他并没有起疑，她也就放心下来，渐渐的忘了她自己有什么可隐藏的，连振保也疑疑惑惑起来，仿佛她根本没有任何秘密。像两扇紧闭的白门，两边阴阴点着灯，在旷野的夜晚，拚命的拍门，断定了门背后发生了谋杀案。然而把门打开了走进去，没有谋杀案，连房屋都没有，只看见稀星下的一片荒烟蔓草——那真是可怕的。

振保现在常常喝酒，在外面公开地玩女人，不像从前，还有许多顾忌。他醉醺醺回家，或是索性不回来，烟鹂总有她自己的解释，说他新添上许多推不掉的应酬。她再也不肯承认这与她有关。她固执地向自己解释，到后来，他的放浪渐渐显著到瞒不了人的程度，她又向人解释，微笑着，忠心地为他掩饰。因之振保虽然在外面闹得不像样，只差把妓女往家里带，大家看着他还是个顶天立地的好人。

一连下了一个月的雨。有一天，老妈子说他的纺绸衫洗缩了，要把贴边放下来。振保坐在床上穿袜子，很随便的样子，说道："让裁缝拿去放一放罢。"余妈道："裁缝好久不来了。不知下乡去了没有。"振保心里想："哦？这么容易就断掉了吗？一点感情也没有——真是齷齪的！"他又问："怎么？端午节没有来收账么？"余妈道："是小徒弟来的。"这余妈在他家待了三年了，她把小袴裤叠了放在床沿上，轻轻拍了它一下，虽然没朝他看，脸上那温和苍老的微笑却带着点安慰的意味。振保生起气来了。

那天下午他带着个女人出去玩，故意兜到家里来拿钱。女人坐在三轮车上等他。新晴的天气，街上水还没退，黄色的河里有洋梧桐团团的影子。对街一带小红房子，绿树带着青晕，烟囱里冒出湿黄烟，低低飞着。振保拿了钱出来，把洋伞打在水面上，溅了女人一身水。女人尖叫起来，他跨到三轮车上，哈哈笑了，感到一种拖泥带水的快乐。抬头望望楼上的窗户，大约是烟鹂立在窗口向外看，像是浴室的

墙上贴了一块有黄渍的旧白蕾丝茶托，又像一个浅浅的白碟子，心子上沾了一圈茶污。振保又把洋伞朝水上打——打碎它！打碎它！

砸不掉他自造的家，他的妻，他的女儿，至少他可以砸碎他自己，洋伞敲在水面上，腥冷的泥浆飞到他脸上来，他又感到那样恋人似的疼惜，但同时，另有一个意志坚强的自己站在恋人的对面，和她拉着，扯着，挣扎着——非砸碎他不可，非砸碎他不可！

三轮车在波浪中行驶，水溅潮了身边那女人的皮鞋皮夹子与衣服，她闹着要他赔。振保笑了，一只手搂着她，还是去泼水。

此后，连烟鹂也没法替他辩护了。振保不拿钱回来养家，女儿上学没有学费，每天的小菜钱都成问题。烟鹂这时候倒变成了一个勇敢的小妇人，快三十岁的人了，她突然长大了起来，话也说得流利动听了，滔滔向人哭诉："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呵！真是要了我的命——一家老小靠他一个人，他这样下去厂里的事情也要弄丢了……疯了心似的，要不就不回来，一回来就打人砸东西。这些年了，他不是这样的人呀！刘先生你替我想想，你替我想想，叫我这日子怎么过？"

烟鹂现在一下子有了自尊心，有了社会地位，有了同情与友谊。振保有一天晚上回家来，她坐在客厅里和笃保说话，当然是说的他，见了他就不开口了。她穿着一身黑，灯光下看得出忧伤的脸上略有皱纹，但仍然有一种沉着的美。振保并不冲台拍凳，走进去和笃保点头寒暄，燃上一支香烟，从容坐下谈了一会时局与股票，然后说累了要早点睡，一个人先上楼去了。烟鹂简直不懂这是怎么一回事，仿佛她刚才说了谎，很难加以解释。

笃保走了以后，振保听见烟鹂进房来，才踏进房门，他便把小柜上的台灯热水瓶一扫扫下地去，豁朗朗跌得粉碎。他弯腰拣起台灯的铁座子，连着电线向她掷过去，她疾忙翻身向外逃。振保觉得她完全被打败了，得意之极，立在那里无声地笑着，静静的笑从他眼里流出来，像眼泪似的流了一脸。

老妈子拿着笤帚与簸箕立在门口张了张，振保把灯关了。她便不敢进来。振保在床上睡下，直到半夜里，被蚊子咬醒了，起来开灯。地板正中躺着烟鹂的一双绣花鞋，微带八字式，一只前些，一只后些，像有一个不敢现形的鬼怯怯向他走过来，央求着。振保坐在床沿上，看了许久。再躺下的时候，他叹了口气，觉得他旧日的善良的空气一点一点偷着走近，包围了他。无数的烦忧与责任与蚊子一同嗡嗡飞绕，叮他，吮吸他。

第二天起床，振保改过自新，又变了个好人。

一九四四年六月

*初载一九四四年五月、六月、七月《杂志》第十三卷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收入《传奇》增订本。

❀散戏❀

闭幕后的舞台突然小了一圈。在硬黄的灯光里，只有一面可以看看的桌椅橱柜显得异常简陋。演员都忙着卸装去了，南宫婳手扶着纸糊的门，单只地在台上逗留了一会。

刚才她真不错，她自己有数。门开着，射进落日的红光。她伸手在太阳里，细瘦的小红手，手指头燃烧起来像迷离的火苗。在那一刹那她是女先知，指出了路。她身上的长衣是谨严的灰色，可是大襟上有个钮扣没扣上，翻过来，露出大红里子，里面看不见的地方也像在那里炎腾腾烧着。她说："我们这就出去——立刻！"

此外还说了许多别的，说的是些什么，全然没有关系。普通在一出戏里，男女二人历尽千辛万苦，终于会面了的时候，剧作者想让他们讲两句适当的话，总感到非常困难，结果还是说到一只小白船，扯上了帆，飘到天边的美丽的岛上去，再不就说起受伤的金丝雀，较聪明的还可以说："看哪！月亮出来了。"于是两人便静静的看月亮，让伴奏的音乐来说明一切。

南宫婳的好处就在这里——她能够说上许多毫无意义的话而等于没开口。她的声音里有一种奇异的沉寂；她的手势里有一种从容的韵节，因之，不论她演的是什么戏，都成了古装哑剧。

出了戏院，夜深的街上，人还未散尽。她雇到一辆黄包车，讨价四十元，她翻翻皮夹子，从家里出来得太匆忙，娘姨拦住她要钱，台灯的扑落坏了，得换一只。因此皮夹里只剩下了三十元，她便还价，给他三十。

她真是个天才艺人，而且，虽说年纪大了几岁，在台上还可以看看的。娘姨知道家里的太太是怎样的一个人么？娘姨只知道她家比一

般人家要乱了一点，时常有些不三不四的朋友来，坐着不走，吃零嘴，作践房间，疯到深更半夜。主人主母的随便与不懂事，大约算是学生派。其他也没有什么与人不同之处。

有时候南宫婳也觉得娘姨所看到的就是她的私生活的全部。其他也没有什么了。

黄包车一路拉过去，长街上的天像无底的深沟，阴阳交界的一条沟，隔开了家和戏院。头上高高挂着路灯，深口的铁罩子，灯罩里照得一片雪白，三节白的，白得耀眼。黄包车上的人无声地滑过去，头上有路灯，一盏接一盏，无底的阴沟里浮起了阴间的月亮，一个又一个。

是怎么一来变得什么都没有了呢？南宫婳和她丈夫是恋爱结婚的，而且——是怎样的恋爱呀！两人都是献身剧运的热情的青年，为了爱，也自杀过，也恐吓过，说要走到辽远的，辽远的地方，一辈子不回来了。是怎样的炮烙似的话呀！是怎样的伤人的小动作；辛酸的，永恒的手势！至今还没有一个剧作者写过这样好的戏。报纸上也纷纷议论他们的事，那是助威的锣鼓，中国的戏剧传统里，锣鼓向来是打得太响，往往淹没了主角的大段唱词，但到底不失为热闹。

现在结了婚上十年了，儿女都不小了，大家似乎忘了从前有过这样的事，尤其是她丈夫。偶尔提醒他一下，自己也觉得难为情，仿佛近于无赖。总之，她在台下是没有戏给人看了。

黄包车夫说：“海格路到了。”南宫婳道：“讲好的，静安寺路海格路。”车夫道：“呵，静安寺路海格路！静安寺路海格路！加两钿罢！”南宫婳不耐烦，叫他停下来，把钱给了他，就自己走回家去。

街上的店铺全都黑沉沉地，惟有一家新开的木器店，虽然拉上了铁栅栏，橱窗里还是灯火辉煌，两个伙计立在一张镜面髹漆大床的两

边，拉开了鹅黄锦缎绣花床单，整顿里面的两只并排的枕头。难得让人看见的——专门摆样的一张床，原来也有铺床叠被的时候。

南宫婳在玻璃窗外立了一会，然后继续往前走，很有点掉眼泪的意思，可是已经到家了。

*初载一九四四年九月上海《小天地》第二期，收入一九八七年五月台北皇冠出版社《余韵》。

❀殷宝滟送花楼会❀

门铃响，我去开门。门口立着极美的，美得落套的女人，大眼睛小嘴，猫脸圆中带尖，青灰细呢旗袍，松松笼在身上，手里抱着大束的苍兰、百合、珍珠兰，有一点见老了，但是那疲乏仿佛与她无关，只是光线不好，或是我刚刚看完了一篇六号排印的文章。

“是爱玲罢？”她说，“不认得我了罢？”

殷宝滟，在学校里比我高两班，所以虽然从未交谈过，我也记得很清楚。看上去她比从前矮小了，大约因为我自己长高了许多。在她面前我突然觉得我的高是一种放肆，慌张地请她进来，谢谢她的花。“为什么还要带花来呢？这么客气！”我想着，女人与女人之间，而且又不是来探病。

“我相信送花。”她虔诚地说，解去缚花的草绳，把花插在瓶中。我让她在沙发上坐下，她身体向前倾，两手交握，把她自己握得紧紧地，然而还是很激动。“爱玲，像你这样可是好呀，我看到你所写的，我一直就这样说：我要去看看爱玲！我要去看看爱玲！我要有你这样就好了！”不知道为什么，她眼睛里充满了眼泪，饱满的眼，分得很开，亮晶晶地在脸的两边像金刚石耳环。她偏过头去，在大镜子里躲过苍兰的红影子，察看察看自己含泪的眼睛，举起手帕，在腮的下部，离眼睛很远的地方，细心地擦了两擦。

宝滟在我们学校里只待过半年。才来就被教务长特别注意，因为她在别处是有名的校花，就连在这教会学校里，成年不见天日，也有许多情书写了来，给了她和教务处的检查许多麻烦。每次开游艺会都有她搽红了胭脂唱歌或是演戏，颤声叫：“天哪！我的孩子！”

我们的浴室是用污暗的红漆木板隔开来的一间一间，板壁上钉着红漆凳，上面洒了水与皮肤的碎屑。自来水龙头底下安着深绿荷花缸，暗洞洞地也看见缸中腻一圈白脏。灰色水门汀地，一地的水，没处可以放鞋。活络的半截门上险凛凛搭着衣服，门下就是水沟，更多的水。风很大，一阵阵吹来邻近的厕所的寒冷的臭气，可是大家抢着霸占了浴间，排山倒海啪啦啦放水的时候，还是很欢喜的。朋友们隔着几间小房在水声之上大声呼喊。

我听见个人叫“宝滟！”问她，不知有些什么人借了夏令配克的地址要演《少奶奶的扇子》。

“找你客串是不是？”

“没有的事！”

“把你的照片都登出来了！”

“现在我一概不理了。那班人……太缺乏知识。我要好好去学唱歌了。”

那边把脚跨到冷水里，“哇！”大叫起来，把水往身上泼，一路哇哇叫。宝滟唤道：“喂！这样要把嗓子喊坏了！”然而她自己踏进去的时候一样也锐叫，又笑起来，在水中唱歌，义大利的“哦嗦勒弥哦！”（“哦，我的太阳！”）细喉咙白鸽似的飞起来，飞过女学生少奶奶的轻车熟路，女人低陷的平原，向上向上，飞到明亮的艺术的永生里。

贞亮的喉咙，“哦噢噢噢噢噢！哈啊啊啊啊啊！”细颈大肚的长明灯，玻璃罩里火光小小的颤动是歌声里一震一震的拍子。

“呵，爱玲，我真羡慕你！还是像你这样好——心静。你不大出去的罢？告诉你，那些热闹我都经过来着——不值得！归根究底还是，还是艺术的安慰！我相信艺术。我也有许多东西一直想写出来，我实

在忙不过来，而且身体太不行了，你看我这手膀子，你看——教我唱歌的俄国人劝我休息几年，可是他不知道我是怎样休息的——有了空我就去念法文、义大利文，帮着罗先生翻译音乐史。中国到现在还没有一本像样的音乐史。罗先生他真是鼓励了我的——你不知道我的事罢？”她红了脸，声音低了下去。她举起手帕来，这一次真的擦了眼睛，而且有新的泪水不停地生出来，生出来，但是不往下掉，晶亮地突出，像小孩喝汽水，舍不得一口咽下去，含在嘴里，左腮凸到右腮，唇边吹出大泡泡。“罗先生他总是说：‘宝滟，像你这样的聪明，真是可惜了的！’你知道，从前我在学校里是最不用功的，可是后来我真用了几年功，他教我真热心，使得我不好意思不用功了。他是美国留学的，欧洲也去过，法文义大利文都有点研究。他恨不得把什么都教给我。”

我房的窗子正对着春天的西晒。暗绿漆布的遮阳拉起了一半，风把它吹得高高地，摇晃着绳端的小木坠子。败了色的淡赭红的窗帘，紧紧吸在金色的铁栅栏上，横的一棱一棱，像蚌壳又像帆，朱红在日影里，赤紫在阴影里。唿！又飘了开来，露出淡淡的蓝天白云。可以是法国或是义大利。太美丽的日子，可以觉得它在窗外澌澌流过，河流似的，轻吻着窗台，吻着船舷。太阳暗下去，船过了桥洞，又亮了起来。

“可是我说，我说他害了我，我从前那些朋友我简直跟他们合不来了！爱玲！社会上像我们这样的不多呵！想必你已经发现了。——哦，爱玲，你不知道我的事：现在我跟他很少见面了，所以我一直说，我要去找找爱玲，我要去找找爱玲，看了你所说的，我知道我们一定是谈得来的。”

“怎么不大见面了呢？”我问。

她潇洒地笑了一声。“不行嗳，他一天天瘦下去，他太太也一天天瘦下去，我呢，你看这手膀子……现在至少，三个人里他太太胖起来了！”

她愿意要我把她的故事写出来。我告诉她我写的一定没有她说的好——我告诉她的。

她和罗潜之初次见面，是有一趟，她的一个女朋友，在大学里读书的，约了她到学校里聚头，一同出去玩。宝滟来得太早了，他们正在上课。丽贞从玻璃窗里瞥见她，招招手叫她进来，老师刚到不久，咬紧了嘴唇阴暗地翻书。丽贞拉她在旁边坐下，小声说：“新来的。很发噱。”

罗教授戴着黑框眼镜，中等身量，方正齐楚，把两手按在桌子上，忧愁地说：“莎士比亚是伟大的。一切人都应当爱莎士比亚。”他用阴郁的，不信任的眼色把全堂学生看了一遍，确定他们不会爱莎士比亚，然而仍旧固执地说：“莎士比亚是伟大的，”挑战地抬起了下巴，“伟大的，”把脸略略低了一低，不可抵抗地平视着听众，“伟大的，”肯定地低下头，一块石头落地，一个下巴挤成了两个更为肯定的。“如果我们今天要来找一个字描写莎士比亚，如果古今中外一切文艺的爱好者要来找一个字描写莎士比亚——”他激烈地做手势像乐队领班，一来一往，一来一往，整个的空气痛苦震荡为了那不可能的字。他用读古文的悠扬的调子流利快乐地说英文，渐渐为自己美酒似的声音所陶醉，突然露出一嘴雪白齐整的牙齿，向大家笑了。他还有一种轻倩的手势，不是转螺丝钉，而是蜻蜓点水一般地在空中的一个人的身上殷勤爱护地摘掉一点毛线头，两手一齐来，一摘一摘，过分灵巧地。“茱丽叶十四岁，为什么十四岁？”他狂喜地质问。“啊！因为莎士比亚知道十四岁的天真纯洁的女孩子的好处！啊！十四岁的女孩子！什么我不肯牺牲，如果你给我一个十四岁的女孩子？”他啧啧有声，做出贪嘴的样子，学生们哄堂大笑，说：“戏剧化，不坏——是有点幽默的。”

宝滟吃吃笑着一直停不了，被他注意到，就严厉起来：“你们每人念一段，最后一排第一个人开头。”

丽贞说："她是旁听的。"教授没听见。挨了一会，教授讽刺地问："英文会说吗？"为了赌气，宝滟读起来了。

"唔，"教授说："你演过戏吗？"

丽贞代她回答："她常常演的。"

"唔……戏剧这样东西，如果认真研究的话，是应当认真研究的。"仿佛前途未可乐观。

丽贞不大明白，可是觉得有争回面子的必要，防御地说："她正在学唱歌。"

"唱歌。"教授叹了口气。"唱歌很难哪！你研究过音乐史没有？"

宝滟忧虑起来，因为她没有。下课之后，她挽着丽贞的手臂挤到讲台前面，问教授，音乐史有什么书可看。

教授对于莎士比亚的女人虽然是热烈、放肆，甚至于佻达的，对于实际上的女人却是非常酸楚，怀疑。他把手指夹在莎士比亚里，冷淡地看了她一眼，然后合上书，合上眼睛，安静地接受了事实：像她那样的女人是决不会认真喜欢音乐史的。所以天下的事情就是这样可哀：唱歌的女人永远不会懂得音乐史。然而因为尽责，他叹口气，睁开眼来，拔出钢笔，待要写出一连串的书的名字，全然不顾到面前有纸没有。宝滟慌乱地在丽贞手里夺过笔记簿，摊在他跟前。被这眼睁睁的志诚所感动，他忽然想，就算是年轻人五分钟的热度罢，到底是难得的。他说："我那儿有几本书可以借给你参考参考。"便在笔记簿上写下他的地址。

宝滟到他家去，是阴雨的冬天，半截的后门上撑出一只黄红油纸伞，是放在那里晾干的。进去是厨房，她问："罗先生在家吗？"自来水龙头前的老妈子回过头来向里边喊叫："找罗先生的。"抱着孩子的少妇走了出来，披着宽大的毛线围巾，更显得肩膀下削，有女性的感

觉。扁薄美丽的脸，那是他太太。她把宝滟引了进去，楼下有两间房是他们的，并不很大，但是因为空，觉得大而阴森。罗潜之的书桌书架占据了客室的一端。他萧瑟地坐在书桌前，很冷，穿着极硬的西装大衣。他不替宝滟介绍他太太，自顾自请她坐下，把书找出来给她。宝滟胆怯地带笑翻了一翻，忸怩地问他可有浅一点的。他告诉她没有。他发现她连浅些的也看不懂，他发现她的聪明是太可惜了的，于是他自动地要为她补习。宝滟也考虑过要不要给他钱，断定他决不肯收下，而且会认为是侮辱。她很高兴，因为虽然是高尚的学问上的事情，拣着点小便宜到底是好的。

罗潜之一直想动手编译一部完美的音乐史。“回国以后老没有这个兴致。在这样低气压的空气里，什么都得拣省事的做，所以空下来也就只给人补补书。可是看见你这样热心……多少年来我没有像现在这么热心过。”宝滟非常感奋。每天晚饭后她来，他们一同工作，罗太太总在房间那边另一盏灯下走来走去忙碌着，如果罗太太不在，总有一两个小孩在那儿玩。潜之有时候嫌吵，罗太太就说：“叫他们出去玩，就打架闯祸。刚才三层楼上太太还来闹过呢！”宝滟心里发笑，暗暗说：“你监视些什么！你丈夫固然是可尊敬的，可是我再没有男朋友也不会看上他罢？”

宝滟常常应时按景给他们带点什么来，火腿，西瓜，代乳粉，小孩的绒线衫，她自己家里包用的裁缝，然而她从来不使他们感觉到被救济。她给他们带来的只有甜蜜，温暖，激励，一个美女子的好心。然而潜之夫妇两个时常吵架，潜之脾气暴躁，甚至要打人。

宝滟说：“爱玲，你得承认，凡是艺术家，都有点疯狂的。”她用这样的怜惜的眼光看着我，使我很惶恐，微弱地笑着，什么都承认了。

这样有三年之久。潜之的太太渐渐知道宝滟并没有勾引她丈夫的意思。宝滟的清白威胁着她，使她觉得自己下贱，小气。现在她不大和他们在一起，把小孩也唤到里面房里去。有时候她又故意坐在他们

视线内，心里说：“怎么样？到底是我的家！”潜之的书桌上点着绿玻璃罩的台灯，鲜粉红的吸墨水纸，搁在上面的宝滟的手，映得青黄耀眼。宝滟看看那边的罗太太，怀里坐着最小的三岁的孩子，她和孩子每人咀嚼着极长极粗的一根芝麻麦芽糖，她的温柔的头发圣母似地垂在脸上，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俯身看看小孩，看他是在好好吃着，便放了心似地又去吃她的了。小孩也探过身来看看母亲手里的报纸包，见里面还有两块糖，便满意地又去吃他的了，再想一想，还是不能安心，又扑过身来要拿，手臂只差一点点，抓不到，屡屡用劲，他母亲也不帮助，也不阻止，只是平静地、圣母似地想着她的心思，时而拍拍她衣兜里的芝麻屑，也把孩子身上掸一掸。

宝滟不由得回过眼来看了潜之一下，很明显地是一个问句：“怎么会的呢？这样的一个人……”

潜之觉得了，笑了一声，笑声从他脑后发出。他说：“因为她比我还要可怜……”他除下眼镜来，他的眼睛是单眼皮，不知怎么的，眼白眼黑在眼皮的后面，很后很后，看着并不觉得深沉，只有一种异样的退缩，是一个被虐待的丫嬛的眼睛。他说了许多关于他自己的事。在外国他是个苦学生，回了国也没有苦尽甘来。他失望而且孤独，娶了这苦命的穷亲戚，还是一样孤独。

对于宝滟的世界他妒忌，几乎像报复似地，他用一本一本大而厚的书来压倒她，他给她太多的功课。宝滟并不抗议，不过轻描淡写回报他一句：“忘了！”娇俏地溜他一眼，伸一伸舌头，然后又认真地抱怨：“嗯嗯嗯！明明念过的嘛，让你一问又都忘了！”逼急了她就歇两天不来，潜之终于着慌起来，想尽方法笼络她，先用中文的小说启发她的兴趣。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他开始写信给她，天天见面，仍然写极长的信，对自己是悲伤，对她是期望。她也被鼓励着写日记与日记性质的信，起头是“我最敬爱的潜之先生”。

有一天他当面递给她这样的信："……在思想上你是我最珍贵的女儿，我的女儿，我的王后，我坟墓上的紫罗兰，我的安慰，我童年回忆里的母亲。我对你的爱是乱伦的爱，是罪恶的，也是绝望的，而绝望是圣洁的。我的滟——允许我这样称呼你，即使仅仅在纸上！……"

宝滟伏在椅背上读完了它。没有人这样地爱过她。没有爱及得上这样的爱。她背着灯，无力地垂下她的手，信笺在手里半天，方才轻轻向那边一送，意思要还给他。他不接信而接住了她的手。信纸发出轻微的脆响，听着像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她也觉得是梦中，又像是自己，又像是别人，又像是骤然醒来，灯光红红地照在脸上，还在疑心是自己是别人，然而更远了。他恍惚地说："你爱我！"她说："是的，但是不行的。"他的手在她的袖子里向上移，一切忽然变成真的了。她说："告诉你的：不行的！"站起来就走了，临走还开了卧室的门探头进去看看他太太和小孩，很大方地说："睡了吗？明天见呀！"有一种新的自由，跋扈的快乐。

他却从此怨苦起来，说："我是没有希望的，然而你给了我希望，"要她负责的样子。他对他太太更没耐性了。每次吵翻了，他家的女佣便打电话把宝滟找来。

宝滟向我说："他就只听我的话！不管他拍桌拍凳跳得三丈高，只要我来charm他一下——我说：Darling……"

春天的窗户里太阳斜了。远近的礼拜堂里敲着昏昏的钟。太美丽的星期日，可以觉得它在窗外澌澌流了去。

这样又过了三年。

有一天她给他们带了螃蟹来，亲自下厨房帮着他太太做了。晚饭的时候他喝了酒，吃了螃蟹之后又喝了姜汤。单她跟他一起，他突然凑近前来，发出桂花糖的气味。她虽没喝酒，也有点醉了，变得很小，很服从。她在他的两只手里缩得没有了，双肩并在一起。他抓住

她的肩的两只手仿佛也合拢在一起了。他吻了她——只一下子工夫。冰凉的眼镜片压在她脸上，她心里非常清楚，这清楚使她感到羞耻。耳朵里只听见“轰！轰！轰！”酒醉的大声，同时又是静悄悄，整个的房屋，隔壁房间里一点声音也没有，她准备着如果有人推门，立刻把他挣脱，然而没有。

回家的时候她不要潜之送她下楼，心头恼闷，她一直以为他的爱是听话的爱……走过厨房，把电灯一开，仆人们搭了铺板睡觉，各有各的鼾声，在灯光下张着嘴。竹竿上晾的蓝布围裙，没绞干，缓缓往下滴水，“嗒——嗒——嗒——”寂静里，明天要煨汤的一只鸡在洋铁垃圾桶里窸窸窣窣动弹着，微微地咯咯叫着。宝滟自己开了门出去，觉得一切都是亵渎。

以后决不能让它再发生了——只这一次。

然而他现在只看见她的嘴，仿佛他一切的苦楚的问题都有了答案，在长年的黑暗里瞎了眼的人忽然看见一缕光，他的思想是简单的，宝滟害怕起来。当着许多人，他看着她，显然一切都变得模糊了，只剩下她的嘴唇。她怕他在人前失礼，不大肯来了，于是他约她出去。

她在电话上推说今天有事，答应一有空就给他打电话。

“要早一点打来，”他叮嘱。

“明天早上五点钟打来——够早么？”还是镇静地开着玩笑，藏过了她的伤心。

常常一同出去，他吻够了她，又有别的指望，于是她想，还是到他家来的好。他和她考虑到离婚的问题，这样想，那样想，只是痛苦着。现在他天天同太太闹，孩子们也遭殃。宝滟加倍地抚慰他们，带来了馄饨皮和她家特制的荠菜拌肉馅子，去厨房里忙出忙进。罗太太

疑心她，而又被她的一种小姐的尊贵所慑服。后来想必是下了结论，并没有错疑，因为宝滟觉得她的态度渐渐强硬起来，也不大哭了。

有一天黄昏时候，仆人风急火急把宝滟请了去。潜之将一只墨水瓶砸到墙上，蓝水淋漓一大块渍子，他太太也跟着跌到墙上去。老妈子上前去搀，口中数落道：“我们先生也真是！太太有了三个月的肚子了——三个月了哩！”

宝滟呆了一呆，狠命抓住了潜之把他往一边推，沙着喉咙责问：“你怎么能够——你怎么能够——”眼泪继续流下来。她吸住了气，推开了潜之，又来劝罗太太，扶她坐下了，一手圈住她，哄她道：“理他呢，简直疯了，越闹越不像样了，你知道他的脾气的，不同他计较！三个月了！”她慌里慌张，各种无味的假话从她嘴里滔滔流出来：“也该预备起来了，我给她打一套绒线的小衣裳。喂，宝宝，要做哥哥了，以后不作兴哭了，听妈妈的话，听爸爸的话，知道了吗？”

她走了出来，已经是晚上了，下着银丝细雨，天老是暗不下来，一切都是淡淡的，淡灰的夜里现出一家一家淡黄灰的房屋，淡黑的镜面似的街道。都还没点灯，望过去只有远远的一盏灯，才看到，它霎一霎，就熄灭了。这些话她不便说给我听，因为大家都是没结过婚的。她就说：“我许久没去了。希望他们快乐。听说他太太胖了起来了。”

“他呢？”

“他还是瘦，更瘦了，瘦得像竹竿，真正一点点！”她把手合拢来比着。

“哎哟！”

“他有肺病，看样子不久要死了。”她凄清地微笑着，原谅了他。“呵，爱玲，到现在，他吃饭的时候还要把我的一副碗筷摆在桌

上，只当我在那里，而且总归要烧两样我喜欢吃的菜。爱玲，你替我想想，我应当怎样呢？”

“我的话你一定听不进去的。但是，为什么不试着看看，可有什么别的人，也许有你喜欢的呢？”

她带笑叹息了。“爱玲，现在的上海……是个人物，也不会在上海了！”

“那为什么不到内地去试试看呢？我想像罗先生那样的人，内地大概有的。”

她微笑着，眼睛里却荒凉起来。

我又说：“他为什么不能够离婚呢？”

她扯着袖口，低头看着青绸里子。“他有三个小孩，孩子是无辜的，我不能让他们牺牲了一生的幸福罢？”太阳光里，珍珠兰的影子，细细的一枝一叶，小朵的花，映在她袖子的青灰上。可痛惜的美丽的日子使我发急起来。“可是宝滟，我自己就是离婚的人的小孩子，我可以告诉你，我小时候并不比别的孩子特别地不快乐。而且你即使样样都顾虑到小孩的快乐，他长大的时候或许也有许多别的缘故使他不快乐的。无论如何，现在你痛苦，他痛苦，这倒是真的。”

她想了半天。“不过你不知道，他就是离了婚，他那样有神经病的人，怎么能同他结婚呢？”

我也觉得这是无可挽回的悲剧了。

尾声

我到老山东那里去烫头发。是我一个表姐告诉我这地方，比理发馆便宜，老山东又特别仔细。旧式衖堂房子，门口没挂招牌，想必是逃税。进门一个小天井，时而有八九岁以下的男孩出没，总有五六个，但是都很安静，一瞥即逝。

石库门房子，堂屋空空的没什么家具，靠门搁着只小煤球炉子。老山东的工作室在厢房，只设一只理发椅；四壁堆着些杂物。连只坐候的椅子都没有，想必同时不会有两个顾客。老山东五十几岁了，身材高大，微黑的长长的同字脸，看得出从前很漂亮。他太太至少比他小二十岁，也很有几分姿色，不过有点像只鸟，圆溜溜的黑眼睛，鸟喙似的小高鼻子，圆滚滚的胸脯，脂粉不施，一身黑，一只白颊黑鸟，光溜溜的鸟类的扁脑勺子，虽然近水楼台，连头发都没烫，是老夫少妻必要的自明心迹？她在堂屋忙出忙进，难得有时候到厢房门口张一张，估计还有多久，配合煮饭的时间。

老山东是真仔细，连介绍我来的表姐都说："老山东现在更慢了，看他拿两撮子头发比来比去，急死人！"放下两小绺，又另选两小络拎起来比长短，满头这样比对下来，再有耐心也憋得人要想锐叫。忍着不到门口来张望的妻子，终于出现的时候，眼神里也仿佛知道他是因为生意清，闲着也是闲着，索性慢工出细活。

怪不得这次来，他招呼的微笑似乎特别短暂。顾客这方面的嗅觉最敏感的，越是冷冷清清，越没人上门，互为因果。

咕咚！咕咚！忽然远远的在闹市里什么地方捶了两下。打在十丈软红尘上，使不出劲来。

老山东侧耳听了听。“轰炸，”他喃喃地说。

我们都微笑，我侧过脸去看窗外，窗外只有一堵小灰砖高墙挡着，墙上是淡蓝的天。

咕咚！这次沉重些，巨大的铁器跌落的声音，但还是坠入厚厚的灰沙里，立即咽没了，但是重得使人心里一沉。

美国飞机又来轰炸了。好容易快天亮了，却是开刀的前夕，病人难免担心会不会活不过这一关。就不炸死，断了水电，势必往内陆逃难，被当地的人刨黄瓜，把钱都逼光了，丢在家里的东西也被趁火打劫的乱民抢光了。像老山东这点器械设备都是带不走的，拖着这么些孩子跑到哪去？但是同时上海人又都有一种有恃无恐的安全感。投鼠忌器，怎么舍得炸烂上海的心脏区？——日本人炸过。那是日本人。

窗外淡蓝的天仿佛有点反光，像罩着个玻璃罩子，未来的城市上空倒扣着的，调节气候，风雨不透的半球形透明屋顶。

咚！咚咚！这两下近得多。

老山东脸上如果有任何反应的话，只是更坚决地埋头工作。我苦于没事做，像坐在牙医生椅子里的人，急于逃避，要想点什么别的。

也许由飞机轰炸联想到飞行员，我忽然想起前些时听见说殷宝滟到内地去了，嫁了个空军，几乎马上又离婚了。

讲这新闻的老同学只微笑着提了这么一声，我也只笑着说“哦？”心里想她倒真听了我的话走了，不禁有点得意。

我不知道她离开了上海。《送花楼会》那篇小说刊出后她就没来过，当然是生气了。

是她要我写的，不过写得那样，伤害了她。本来我不管这些。我总觉得写小说的人太是个绅士淑女，不会好的。但是这篇一写完就知道写得坏，坏到什么地步，等到印出来才看出来，懊悔已经来不及了。见她从此不来了，倒也如释重负。

听到她去内地的消息，我竟没想到是罗潜之看了这篇小说，她对他交代不过去，只好走了。她对他的态度本来十分矛盾，那没关系，但是去告诉了第三者，而且被歪曲了（他当然认为是），那实在使人无法忍受。

其实他们的事，也就是因为他教她看不入眼。是有这种女孩子，追求的人太多了，养成太强的抵抗力。而且女人向来以退为进，"防卫成功就是胜利。"抗拒是本能的反应，也是最聪明的。只有绝对没可能性的男子她才不防备。她尽管可以崇拜他，一面笑他一面宠惯他，照应他，一个母性的女弟子。于是爱情乘虚而入——他错会了意，而她因为一直没遇见使她倾心的人，久郁的情怀也把持不住起来。相反地，怕羞的女孩子也会这样，碰见年貌相当的就窘得态度不自然，拒人于千里之外；年纪太大的或是有妇之夫，就不必避嫌疑。结果对方误会了，自己也终于卷入。这大概是一种妇科病症，男孩似乎没有。

她的婚事来得太突然，像是反激作用，为结婚而结婚。甚至于是赌气，因为我说她老了。——是因为长期痛苦而憔悴。——在大后方，空军是天之骄子，许多女孩子的梦里情人。他对她不会像罗潜之那样。情有重于泰山，有轻于鸿毛。如果给了潜之——当然即使拖到老，拖到死，大概也不会的，但是可以想像。有了个比较，结婚就像是把自己白扔掉了。

我为了写那么篇东西，破坏了两个人一辈子唯一的爱情——连她可能也是，经过了又一次的打击。

他们不是本来已经不来往了？即使还是断不了，他们不是不懂事的青少年，有权利折磨自己，那种痛苦至少是自愿的，不像这样。

轰炸声远去了。静悄悄的，老山东的太太也没再出现过。做饭炒菜声息毫无，想必孩子们闹饿了都给镇压下去了。

我怕上理发店，并不喜欢理发馆绮丽的镜台，酒吧似的镜子前面一排光艳名贵的玻璃瓶，成叠的新画报杂志，吹风轰轰中的嗡嗡笑语。但是此地的家庭风味又太凄凉了点，目之所及，不是空空落落，就是破破烂烂，还有老山东与他太太控制得很好的面色，都是不便多看，目光略一停留在上面就是不礼貌。在这思想感觉的穷冬里，百无聊赖中才被迫正视《殷宝滟送花楼会》的后果。“是我错”，像那出流行的申曲剧名。

我没再到老山东那里去过。

一九八三年补写一九四四年旧作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杂志》第十四卷第二期，收入一九八三年六月台北皇冠出版社《惘然记》。

❀桂花蒸　阿小悲秋❀

> “秋是一个歌，但是‘桂花蒸’的夜，像在厨里吹的箫调，白天像小孩子唱的歌，又热又熟又清又湿。”——炎樱

丁阿小手牵着儿子百顺，一层一层楼爬上来。高楼的后阳台上望出去，城市成了旷野，苍苍的无数的红的灰的屋脊，都是些后院子、后窗、后衖堂，连天也背过脸去了，无面目的阴阴的一片，过了八月节了还这么热，也不知它是什么心思。下面浮起许多声音，各样的车，拍拍打地毯，学校噹噹摇铃，工匠捶着锯着，马达嗡嗡响，但都恍惚得很，似乎都不在上帝心上，只是耳旁风。

公寓中对门邻居的阿妈带着孩子们在后阳台上吃粥，天太热，粥太烫，撮尖了嘴唇咈嗤咈嗤吹着，眉心紧皱，也不知是心疼自己的嘴唇还是心疼那雪白的粥。对门的阿妈是个黄脸婆，半大脚，头发却是剪了的。她忙着张罗孩子们吃了早饭上学去，她耳边挂下细细一绺子短发，湿腻腻如同墨画在脸上的还没干。她和阿小招呼：“早呀，妹妹！”孩子们纷纷叫：“阿姨，早！”阿小叫还一声“阿姐！”百顺也叫：“阿姨！阿哥！”

阿小说：“今天来晚了——断命电车轧得要死，走过头了才得下来，外国人一定揿过铃了！”对门阿妈道：“这天可是发痴，热得这样！”阿小也道：“真发痴！都快到九月了呀！”刚才在三等电车上，她被挤得站立不牢，脸贴着一个高个子人的深蓝布长衫，那深蓝布因为肮脏到极点，有一点奇异的柔软，简直没有布的劲道；从那蓝布的深处一蓬一蓬发出它内在的热气。这天气的气味也就像那袍子——而且绝对不是自己的衣服，自己的脏又还脏得好些。

阿小急急用钥匙开门进去，先到电铃盒子前面一看，果然，二号的牌子掉了下来了。主人昨天没在家吃晚饭，让她早两个钟头回去，她猜着他今天要特别的疙瘩，作为补偿。她揭开水缸的盖，用铁匙子舀水，灌满一壶，放在煤气炉上先烧上了。战时自来水限制，家家有这样一个缸，酱黄大水缸上面描出淡黄龙。女人在那水里照见自己的影子，总像是古美人，可是阿小是个都市女性，她宁可在门边绿粉墙上黏贴着的一只缺了角的小粉镜（本来是个皮包的附属品）里面照了一照，看看头发，还不很毛。她梳着辫子头，脑后的头发一小股一小股恨恨地扭在一起，扭绞得它完全看不见了为止，方才觉得清爽相了。额前照时新的样式做得高高的；做得紧，可以三四天梳一梳。她在门背后取下白围裙来系上，端过凳子，踩在上面，在架子上拿咖啡，因为她生得矮小。

“百顺！——又往哪里跑？这点子工夫还惦记着玩！还不快触祭了上学去！”她叱喝。她那秀丽的刮骨脸凶起来像晚娘。百顺脸团团地，细眉细眼，陪着小心，把一张板凳搬到门外，又把一只饼干筒抱了出来，坐在筒上，凳上放了杯盘，静静等着。阿小从冰箱上的瓦罐子里拿出吃剩的半只大面包，说：“哪！拿去！有本事一个人把它全吃了！——也想着留点给别人。没看见的，这点大的小孩，吃得比大人还多！”

窗台上有一只蓝玻璃杯，她把里面插着的牙刷拿掉了，热水瓶里倒出一杯水，递与百顺，又骂：“样样要人服侍！你一个月给我多少工钱，我服侍你？前世不知欠了你什么债！还不吃了快走！”

百顺嘴里还在咀嚼，就去拿书包，突然，他对于他穿了一夏天的泛了灰的蓝布工人装感到十分疲倦，因此说：“姆妈，明天我好穿绒线衫了。”阿小道：“发什么昏！这么热的天，绒线衫！”

百顺走了，她叹了口气，想着孩子的学校真是难伺候。学费加得不得了，此外这样那样许多花头，单只做手工，红绿纸金纸买起来就

吓人。窗台上，酱油瓶底下压着他做的一个小国旗，细竹签上挑出了青天白日满地红。阿小侧着头看了一眼，心中只是凄凄惨惨不舒服。

才把咖啡煮了，大银盘子端整好了，电话铃响起来。阿小拿起听筒，撇着洋腔锐声道：“哈啰？……是的密西，请等一等。”她从来没听见过这女人的声音，又是个新的。她去敲敲门：“主人，电话！”

主人已经梳洗过，穿上衣服了，那样子是很不高兴她。主人脸上的肉像是没烧熟，红拉拉的带着血丝子。新留着两撇小胡须，那脸蛋便像一种特别滋补的半孵出来的鸡蛋，已经生了一点点小黄翅。但是哥儿达先生还是不失为一个美男子。非常慧黠的灰色眼睛，而且体态风流，他走出来接电话，先咳嗽一声，可是喉咙还有些混浊。他问道：“哈啰？”然后，突然地声音变得极其微弱：“哈啰哦！”又惊又喜，销魂地，等于说：“是你么？难道真的是你么？”他是一大早起来也能够魂飞魄散为情颠倒的。

然而阿小，因为这一声迷人的“哈啰哦！”听过无数遍了，她自管自走到厨房里去。昨天“黄头发女人”请客，后来想必跟了他一起回来的。因为厨房里有两只用过的酒杯，有一只上面腻着口红。女人不知什么时候走的？他那些女人倒是从来不过夜的。女人去了之后他一个人到厨房里吃了个生鸡蛋，阿小注意到洋铁垃圾桶里有个完整的鸡蛋壳，他只在上面凿一个小针眼，一吸——阿小摇摇头，简直是野人呀！冰箱现在没有电，不应当关上的，然而他拿了鸡蛋顺手就关了。她一开，里面冲出一阵甜郁的恶气。她取出乳酪、鹅肝香肠、一只鸡蛋。哥儿达除了一顿早饭在家里吃，其余两顿总是被请出去的时候多。冰箱里面还有半碗“杂碎”炒饭，他吃剩的，已经有一个多礼拜了。她晓得他并不是忘记了，因为他常常开冰箱打探情形的，他不说一声“不要了，你把它吃掉罢，”她也决不去问他“还要不要了？”她晓得他的脾气。

主人挂上电话，检视备忘录上阿妈写下的，他不在家的时候人家打了来，留下的号码；照样打了去，却打不通。他伸头到厨房里，漫

声叫："阿妈，难为情呀！数目字老是弄不清楚！"竖起一只手指警戒地摇晃着。阿小两手包在围裙里，脸上露出干红的笑容。

他向她孩子吃剩的面包瞟了一眼，阿小知道他起了疑心。其实这是隔壁东家娘有多余的面包票给了她一张，她去买了来的。主人还没有作声，她先把脸飞红了。苏州娘姨最是要强，受不了人家一点点眉高眼低的，休说责备的话了。尤其是阿小生成这一副模样，脸一红便像是挨了个嘴巴子，薄薄的面颊上一条条红指印，肿将起来。她整个的脸型像是被凌虐的，秀眼如同剪开的两长条，眼中露出一个幽幽的世界，里面"沉鱼落雁，闭月羞花"。

主人心中想道："再要她这样的一个人到底也难找，用着她一天，总得把她哄得好好的。"因此并不查问，只说："阿妈，今天晚上预备两个人的饭。买一磅牛肉。"阿小说："先煨汤、再把它炸一炸？"主人点点头。阿小说："还要点什么呢？"主人沉吟着，一手支在门框上，一手撑腰；他那双灰色眼睛，不做媚眼的时候便翻着白眼，大而瞪，瞪着那块吃剩的面包，使阿小不安。他说："珍珠米，也许？"她点头，说："珍珠米。"每次都是同样的菜，好在请的是不同的女人，她想。他说："还要一样甜菜，摊两个煎饼好了。"阿小道："没有面粉。"他说："就用鸡蛋，不用面粉也行。"甜鸡蛋阿小从来没听见过这样东西，但她还是熟溜地回答："是的，主人。"

她把早饭送到房里去，看见小橱上黄头发女人的照片给收拾起来了。今天请的想必就是那新的女人，平常李小姐她们来他连照片也不高兴拿开，李小姐人最厚道，每次来总给阿小一百块钱。阿小猜她是个大人家的姨太太，不过也说不准，似乎太自由了些，而且不够好看——当然姨太太也不一定都好看。

阿小又接了个电话："哈啰？……是的密西，请等一等。"她敲门进去，说："主人，电话。"主人问是谁。她说："李小姐。"主人不要听，她便替他回掉了："哥儿达先生她在浴间里！"阿小只有一句"哈啰"说得最漂亮，再往下说就有点乱，而且男性女性的"他"分不大清

楚。“对不起密西，也许你过一会再打来？”那边说“谢谢，”她答道：“不要提。再会密西。”

哥儿达先生吃了早饭出去办公，临走的时候照例在房门口柔媚地叫唤一声：“再会呀，阿妈！”只要是个女人，他都要使她们死心塌地欢喜他。阿妈也赶出来带笑答应：“再会主人！”她进去收拾房间，走到浴室里一看，不由得咬牙切齿恨了一声。哥儿达先生把被单枕套衬衫袴大小手巾一齐泡在洗澡缸里，不然不放心，怕她不当天统统洗掉它。今天又没有太阳，洗了怎么得干？她还要出去买菜，公寓里每天只有一个钟头有自来水，浴缸被占据，就误了放水的时间，而他每天要洗澡的。

李小姐又打电话来。阿小说：“哥儿达先生她去办公室！”李小姐改用中文追问他办公室的电话号码，阿小也改口说中文：“李小姐是吧？”笑着，满面绯红，代表一切正经女人替这个女人难为情。“我不晓得他办公室的电话什么号头。……他昨天没有出去。……是的，在家里吃晚饭的。……一个人吃的。今天不知道，没听见他说……”

黄头发的女人打电话来，要把她昨天大请客问哥儿达借的杯盘刀叉差人送还给他。阿小说：“哥儿达先生她去办公室！……是的密西。我是阿妈。……我很好，谢谢你密西。”“黄头发女人”声音甜得像扭股糖，到处放交情，阿小便也和她虚情假意的，含羞带笑，仿佛高攀不上似的。阿小又问：“什么时候你派来阿妈？现在我去菜场，九点半回来也许。……谢谢你密西。……不要提，再会密西。”她逼尖了嗓子，发出一连串火炽的聒噪，外国话的世界永远是欢畅、富裕、架空的。

她出去买了小菜回来。“黄头发女人”的阿妈秀琴，也是她自家的小姊妹，是她托哥儿达荐了去的，在后面拍门，叫：“阿姐！阿姐！”秀琴年纪不过二十一二，壮大身材，披着长长的鬈发，也不怕热，蓝布衫上还罩着件玉绿兔子呢短大衣。能够打扮得像个大学女生，显然是稀有的幸运。就连她那粉嘟嘟的大圆脸上，一双小眼睛有点红红的睁不大开（不知是不是痧眼的缘故），好像她自己也觉得有

一种鲜华，像蒙古妇女从脸上盖着的沉甸甸的五彩缨络缝里向外界窥视。

阿小接过她手里报纸包的一大叠盘子，含笑问了一声："昨天几点钟散的？"秀琴道："闹到两三点钟。"阿小道："东家娘后来到我们这里来了又回去，总天亮以后了。"秀琴道："哦，后来还到这里来的？"阿小道："好像来过的。"她们说到这些事情，脸上特别带着一种天真的微笑，好像不在说人的事情。她们那些男东家是风，到处乱跑，造成许多灰尘，女东家则是红木上的雕花，专门收集灰尘，使她们一天到晚揩拭个不了。她们所抱怨的，却不在这上头。

秀琴两手合抱在胸前，看阿小归折碗盏，嘟囔道："我们东家娘同这里的东家倒是天生一对，花钱来得个会花，要用的东西一样也不舍得买。那天请客，差几把椅子，还是问对门借的。面包不够了，临时又问人家借了一碗饭。"阿小道："那她比我们这一位还大方些。我们这里从来没说什么大请客过，请起来就请一个女人，吃些什么我说给你听：一块汤牛肉，烧了汤捞起来再煎一煎算另外一样。难末，珍珠米。客人要是第一次来的，还有一样甜菜，第二次就没有了。……他有个李小姐，实在吃不惯，菜馆里叫了菜给他送来。李小姐对他真是天地良心！他现在又搭上新的了。我看他一个不及一个，越来越不在乎了。今天这一个，连哥儿达的名字都说不连牵。"秀琴道："中国人么？"阿小点头，道："中国人也有个几等几样……妹妹你到房里来看看李小姐送他的生日礼，一副银碗筷，晓得他喜欢中国东西，银楼里现打的，玻璃盒子装着，玻璃上贴着红寿字。"秀琴看着，啧啧叹道："总要好几千？"阿小道："不止！不止！"

这时候出来一点太阳，照在房里，像纸烟的烟迷迷的蓝，榻床上有散乱的彩绸垫子，床头有无线电，画报杂志，床前有拖鞋，北京红蓝小地毯，宫灯式的字纸篓。大小红木雕花几，一个套着一个。墙角挂一只京戏的鬼脸子。桌上一对锡蜡台。房间里充塞着小趣味，有点像个上等白俄妓女的妆阁。把中国一些枝枝叶叶衔了来筑成她的一个

安乐窝。最考究的是小橱上的烟紫玻璃酒杯，各式各样，吃各种不同的酒；齐齐整整一列酒瓶，瓶口加上了红漆蓝漆绿漆的蛋形大木塞。还有浴室里整套的淡黄灰玻璃梳子，逐渐的由粗齿到细齿，七八只一排平放着。看了使人心痒痒的难过，因为主人的头发已经开始脱落了，越是当心，越觉得那珍贵的头发像眼睫毛似的，梳一梳就要掉的。

墙上用窄银框子镶着洋酒的广告，暗影里横着个红头发白身子，长大得可惊的裸体美人。题着"一城里最好的"。和这牌子的威士忌同样是第一流。这美女一手撑在看不见的家具上，姿势不大舒服，硬硬地支柱着一身骨骼，那是冰棒似的，上面凝冻着冰肌。她斜着身子，显出尖翘翘的圆大乳房，夸张的细腰，股部窄窄的；赤着脚，但竭力踮着脚尖仿佛踏在高跟鞋上。短而方的"孩儿面"，一双棕色大眼睛楞楞的望着画外的人，不乐也不淫，好像小孩穿了新衣拍照，甚至于也没有自傲的意思；她把精致的乳房大腿蓬头发全副披挂齐整，如同时装模特儿把店里的衣服穿给顾客看。

她是哥儿达先生的理想，至今还未给他碰到过。碰到了，他也不过想占她一点便宜就算了。如果太麻烦，那也就犯不着；他一来是美人迟暮，越发需要经济时间与金钱，而且也看开了，所有的女人都差不多。他向来主张结交良家妇女，或者给半卖淫的女人一点业余的罗曼斯，也不想她们劫富济贫，只要两不来去好了。他深知"久赌必输，久恋必苦"的道理，他在赌台上总是看看风色，趁势捞了一点就带了走，非常知足。

墙上挂着这照片式的画，也并不秽亵，等于展览流线型的汽车，不买看看也好。阿小与秀琴都避免朝它看，不愿显得她们是乡下上来的，大惊小怪。

阿小道："趁着有水，我有一大盆东西要洗呢，妹妹你坐一歇。——天下就有这样痴心的女人！"她边在那里记挂李小姐，弯倒腰，一壁搓洗，一壁气喘吁吁的说："会得喜欢他！他一个男人，比十个女人

还要小奸小坏，隔家东家娘多下一张面包票，我领了一只面包来，他还当是他的，一双眼睛瞄法瞄法，偷东西也偷不到他头上！他呀，一个礼拜前吃剩下来一点饭还留到现在，他不说不要了，我也不动他的。‘上海这地方坏呀！中国人连佣人都会欺负外国人！’他要是不在上海，外国的外国人都要打仗去的，早打死了！——上次也是这样，一大盆衣裳泡在水里，怕我不洗似的，泡得衬衫颜色落得一塌糊涂，他这也不说什么了——看他现在愈来愈烂污，像今天这个女人，——怎么能不生病？前两个月就弄得满头满脸疖子似的东西，现在算好了，也不知塌的什么药，被单上稀脏。”

秀琴半天没搭话，阿小回头看看，她倚在门上咬着指头想心思。阿小这就记起来，秀琴的婆家那边要讨了，她母亲要领她下乡去，她不肯。便问：“你姆妈还在上海么？”秀琴亲亲热热叫了一声“阿姐”，说道：“我烦死了在这里！”她要哭，水汪汪的温厚红润的眼睛完全像嘴唇了。

阿小道：“我看你，去是要去的。不然人家说你，这么大的姑娘，一定是在上海出了花头。”秀琴道：“姆妈也这样说呀！去是要去的，去一去我就来，乡下的日子我过不惯！姆妈这两天起劲得很在那里买这样买那样，闹死了说贵，我说你叽咕些什么，棉被枕头是你自己要撑场面，那些绣花衣裳将来我在上海穿不出去的。我别的都不管，他们打的首饰里头我要一只金戒指。这点礼数要还给我们的。你看喏，他们拿只包金的来，你看我定规朝地下一掼！你看我做得出哦？”

她的尊贵骄矜使阿小略略感到不快，阿小同她的丈夫不是“花烛”，这些年来总觉得当初不该就那么住在一起，没经过那一番热闹。她说：“其实你将就些也罢了，不比往年——你叫他们哪儿弄金子去？”想说两句冷话也不行，伛偻在澡盆边，热得恍恍惚惚，口鼻之间一阵阵刺痛冒汗，头上的汗往下直流，抬手一抹，明知天热，还是诧异着。她蹲得低低的，秀琴闻得见她的黑胶绸衫上的汗味阵阵上升，像西瓜剖开来清新的腥气。

秀琴又叹息：“不去是不行的了！他们的房子本来是泥地，单单把新房里装了地板……我心里烦得要死！听说那个人好赌呀——阿姐你看我怎么好？”

阿小把衣服绞干了，拿到前面阳台上去晒。百顺放学回来，不敢揿铃，在后门口大喊：“姆妈！姆妈！”拍着木栅栏久久叫唤，高楼外，正午的太阳下，苍淡的大城市更其像旷野了。一直等阿小晾完了衣裳，到厨房里来做饭，方才听见了，开门放他进来，嗔道：“叽哩哇啦叫点什么？等不及似的！”

她留秀琴吃饭，又来了两个客，一个同乡的老妈妈，常喜欢来同阿小谈谈天，别的时候又走不开，又不愿总是叨扰人家，自己带了一篮子冷饭，诚诚心心爬了十一层楼上来。还有个背米兼做短工的“阿姐”，是阿小把她介绍了给楼下一家洗衣服。她看见百顺，问道：“这就是你自己的一个？”阿小对小孩叱道：“喊‘阿姨！’”慢回娇眼，却又脸红红的向朋友道歉似的说：“像个瘪三哦？”

现在这时候，很少看得见阿小这样的热心留人吃饭的人，她爱面子，很高兴她今天刚巧吃的是白米饭。她忙着炒菜，老妈妈问起秀琴办嫁妆的细节。秀琴却又微笑着，难得开口，低着粉红的脸像个新嫁娘，阿小一一代她回答了，老妈妈也有许多意见。

做短工的阿姐问道：“你们楼上新搬来的一家也是新做亲的？”阿小道：“嗳。一百五十万顶的房子，男家有钱，女家也有钱——那才阔呢！房子，家生，几十床被窝，还有十担米，十担煤，这里的公寓房子那是放也放不下！四个佣人陪嫁，一男一女，一个厨子，一个三轮车夫。”那四个佣人，像丧事里纸扎的童男童女，一个一个直挺挺站在那里，一切都齐全，眼睛黑白分明。有钱人做事是漂亮！阿小愉快起来——这样一说，把秀琴完全倒压了，连她的忧愁苦恼也是不足道的。

阿姐又问："结了亲几天了？"阿小道："总有三天了罢？"老妈妈问："新法还是老法？"阿小道："当然新法。不过嫁妆也有，我看见他们一抬盒一抬盒往上搬。"秀琴也问："新娘子好看么？"阿小道："新娘子倒没看见。他们也不出来，上头总是静得很，一点声音都没有。"阿姐道："从前还是他们看房子的时候我看见的，好像满胖，戴眼镜。"阿小仿佛护短似的，不悦道："也许那不是新娘子。"

老妈妈捧了一碗饭靠在门框上，叹道："还是帮外国人家，清清爽爽！"阿小道："啊呀！现在这个时世，倒是宁可工钱少些，中国人家，有吃有住；像我这样，叫名三千块一个月，光是吃也不够！——说是不给吃，也看主人。像对过他们洋山芋一炒总有半脸盆，大家就这样吃了。"百顺道："姆妈，对过他们今天吃干菜烧肉。"阿小把筷子头横过去敲了他一下，叱道："对过吃得好，你到对过吃去！为什么不去？啊？为什么不去？"百顺睐了睐眼，没哭出来，被大家劝住了。阿姐道："我家两个瘪三，比他大，还没他机灵哩！"凑过去亲昵地叫一声："瘪三！"故意凶他："怎么不看见你扒饭？菜倒吃了不少，饭还是这么一碗！"阿小却又心疼起来，说："让他去罢！不尽着他吃，一会儿又闹着要吃点心了。"又向百顺催促："要吃趁现在，待会儿随你怎么闹也没有了。"

老妈妈问百顺："吃了饭不上学堂么？"阿小道："今天礼拜六。"回过头来一把抓住百顺："礼拜六，一钻就看不见你的人了？你好好坐在这里读两个钟头书再去玩。"百顺坐在饼干筒上，书摊在凳上，摇摆着身体，唱道："我要身体好，身体好！爸爸妈妈叫我好宝宝，好宝宝！"读不了两句便问："姆妈，读两个钟头我好去玩了，姆妈，现在几点啊？"

阿小只是不理，秀琴笑道："百顺一条喉咙真好听，阿姐你不送他去学说书，赚大钱？"阿小怔了一怔，红了脸，淡淡笑了一声道："他不行罢？小学毕业还早呢，虽然他不学好，我总想他读书上进呀！"秀琴道："几年级了？"阿小道："才三年级。留班呀！难为情哦！"她看

看百顺，心头涌起寡妇的悲哀。她虽然有男人，也赛过没有；全靠自己的。百顺被她睃那一眼，却害怕起来，加紧速度摇摆唱念：“我要身体好，身体好……”

老妈妈道：“这天真奇怪，就不是闰月，平常九月里也该渐渐冷了。”百顺忽然想起，抬头笑道：“姆妈，天冷的时候我要买个嘴套子，先生说嘴套子好，不会伤风！”阿小突然一阵气往上冲，骂道：“亏你还有脸先生先生的！留了班还高高兴兴！你高兴！你高兴！”在他身上拍打了两下，百顺哭起来，老妈妈连忙拉劝道：“算了算了，这下子工夫打了他两回了。”

阿小替百顺擤擤鼻涕，喝道：“好了，不许哭了，快点读！”百顺抽抽噎噎小声念书，忽然欢叫起来：“姆妈，阿爸来了！”阿爸来了姆妈总是高兴的，连他也沾光。客人们也知道，阿小的男人做裁缝，宿在店里，夫妻难得见面，极恩爱的，大家打个招呼，寒暄几句，各个告辞了。阿小送到后门口，说：“来白相！”百顺也跟在后面说：“阿姨来白相呵！”

阿小的男人抱着白布大包袱，穿一身高领旧绸长衫，阿小给他端了把椅子坐着，太阳渐渐晒上身来，他依旧翘着腿抱着膝盖坐定在那里。下午的大太阳贴在光亮的，闪着钢锅铁灶白磁砖的厨房里像一块滚烫的烙饼。厨房又小，没地方可躲。阿小支起架子来熨衣裳，更是热烘烘。她给男人斟了一杯茶；她从来不偷茶的，男人来的时候是例外。男人双手捧着茶慢慢呷着，带一点微笑听她一面熨衣裳一面告诉他许多话。他脸色黄黄的，额发眉眼都生得紧黑机智，脸的下半部不知为什么坍了下来；刨牙，像一只手似的往下伸着，把嘴也坠下去了。

她细细告诉他关于秀琴的婚事，没有金戒指不嫁，许多排场。他时而答应一声“唔，”狡猾的黑眼睛望着茶，那微笑是很明白，很同情的，使她伤心；那同情又使她生气，仿佛全是她的事——结婚不结婚本来对于男人是没什么影响的。同时她又觉得无味，孩子都这么大

了，还去想那些。男人不养活她，就是明媒正娶一样也可以不养活她。谁叫她生了劳碌命，他挣的钱只够自己用，有时候还问她要钱去入会。

男人旋过身去课子，指着教科书上的字考问百顺。阿小想起来，说：“我姆妈有封信来，有两句文话我不大懂。”“吴县县政府”的信封，“丁阿小女士玉展”，左角还写着“呈祥”字样。男人看信，解释给她听：

“阿小胞女。庄次。今日来字非别。因为。前日。来信通知。母在乡。一切智悉。近想女在沪。贵体康安。诸事迪吉。目下。女说。到十月。要下来。千吉。交女带点三日头药。下来。望你。收信。千定不可失误。者。乡下。近日。十分安乐。望女。不必远念。者再吾母。交女。一件。绒线衫。千定带下。不要望纪。倘有。不下来。速寄。有便之人。不可失约。余言不情。特此面谈可也。”

九月十四日　母王玉珍寄

乡下来的信从来没有提到过她的男人，阿小时常叫百顺代她写信回去，那边信上也从来不记挂百顺。念完了信，阿小和她的男人都有点寂寥之感。男人默然坐着，忽然为他自己辩护似地，说起他的事业：“除了做衣裳，我现在也做点皮货生意。目前的时世，不活络一点不行的。”他打开包袱，抖开两件皮大衣给她过目，又把个皮统子兜底掏出来，说：“所以海獭这样东西……”叙述海獭的生活习惯，原是说给百顺听。百顺撒娇撒痴，不知什么时候已离开书本，偎在阿小身边，一只手伸到她衣服里找寻口袋，哼哼唧唧，纠缠不休。阿小非常注意地听她丈夫说话，听得出神：“唔……唔……哦哦……噢……嗳……”男人下了结论：“所以海里的东西真是奇怪。”阿小一时没有适当的对答，想了一想，道：“现在小菜场上乌贼很多了。”男人道：“唔。乌贼鱼这东西也非常奇怪，你没看见过大的乌贼，比人还大，一身都是脚爪，就像蜘蛛……”阿小皱起面皮，道：“真的么！吓

死人了。”向百顺道：“呜哩呜哩吵点什……说什么！听不见！……发痴了！哪里来五块钱给你！”然而她随即摸出钱来给了他。

熨完了衣裳，阿小调了面粉摊煎饼，她和百顺名下的户口粉，户口糖。男人也有点觉得无功受禄，背着手在她四面转来转去，没话找话说。父子两个趁热先吃了，她还继续摊着。太阳黄烘烘照在三人脸上，后阳台的破竹帘子上飞来一只蝉，不知它怎么夏天过了还活着，趁热大叫：“抓！抓！抓！”响亮快乐地。

主人回来了，经过厨房门口，探头进来柔声唤：“哈啰，阿妈！”她男人早躲到阳台上去了，负手看风景。主人花三千块钱雇了个人，恨不得他一回来她就驯鸽似地在他头上乱飞乱啄，因此接二连三不断地揿铃，忙得她团团转。她在冰箱里取冰，她男人立在她身后，低声说：“今天晚上我来。”阿小嫌烦似地说：“热死了！”她和百顺住的那个亭子间实在像个蒸笼。——但她忽然又觉得他站在她背后，很伶仃似的；他是不惯求人的——至少对她他从来没有求告过。……她面对着冰箱银灰色的肋骨，冰箱的构造她不懂，等于人体内脏的一张爱克斯光照片，可是这冰箱的心是在突突跳着；而里面喷出的一阵阵寒浪薰得她鼻子里发酸，要出眼泪了。她并不回头，只补上一句：“百顺还是让他在对过过夜好了。他们阿妈同小孩子都住在这里的。”男人说：“唔。”

她送冰进房出来，男人已经去了。她下楼去提了两桶水上来，打发主人洗了澡。门铃响，那新的女人如约来了。阿小猜是个舞女。她问道：“外国人在家么？”一路扭进房去。脑后一大圈鬈发撅出来多远，电烫得枯黄虬结，与其他部份的黑发颜色也不同，像个皮围脖子，死兽的毛皮，也说不上这东西是死兽的是活的，一颤一颤，走一步它在后面跳一跳。

阿小把鸡尾酒和饼干送进去。李小姐又来了电话。阿小回说主人不在家，李小姐这次忍不住有嗔怪的意思，质问道：“我早上打电话来你有没有告诉他？”阿小也生气了。——从来还没有谁对于她的职业道

德发生疑问，她淡淡的笑道：“我告诉他的呀！不晓得他可是忘记了呢！怎么，他后来没有打得来么？”李小姐顿了一顿，道：“没有呀，”声音非常轻微。阿小心想：谁叫你找上来的，给个佣人刻薄两句！但是她体念到李小姐每次给的一百块钱，就又婉媚地替哥儿达解释，随李小姐相信不相信，总之不使她太下不来台：“今天他本来起晚了，来不及的赶了出去，后来在行里间，恐怕又是忙，又是人多，打电话也不方便……”李小姐“唔，唔，”地答应着，却仿佛在那边哭泣着了。阿小道：“那么，等他回来了我告诉他一声。”李小姐仿佛离得很远很远地，隐隐地道：“你也不要同他说了……”可是随又转了口：“过天我有空再打来罢。”她仿佛连这阿妈都舍不得撒手似的，竟和她攀谈起来。她上次留心到，哥儿达的床套子略有点破了，他一个独身汉，诸事没人照管，她意思要替他制一床新的。阿小这时候也有点嫌这李小姐婆婆妈妈讨厌，又要替主人争面子，便道：“他早说了要做新的，因为这张床是顶房子时候顶来的，也不大合意，一直要重买一只大些的；如果就这只床上做了套子，尺寸又不对了。现在我替他连连，也看不出来了。”她对哥儿达突然有一种母性的卫护，坚决而厉害。

正说着，哥儿达伸头出来探问，阿小忙向李小姐道：“听电梯响不晓得是不是他回来了呢！”一面按住听筒轻声告诉哥儿达。哥儿达皱了皱眉，走出来了，却向里指指，叫阿小进去把酒杯点收出来。他接过听筒，且不坐下来，只望墙上一靠，叉着腰，戒备地问道：“哈啰？……是的，这两天忙。……不要发痴！哪有的事。”那边并没有炸起来，连抽搭抽搭的哭声也一口气吸了进去听不见了。他便消闲下来，重又低声笑道：“不要发痴了……你好么？”正好呢喃耳语着，万一房里那一个在那里注意听。“你那股票我已经托他买了。看你的运气！这一向头痛毛病没有发么？睡得还好么？……”他向电话里“嘘！嘘！”吹口气，使那边耳朵里一阵奇痒，也许他从前常在她耳根下吹口气作耍的，两人都像是旧梦重温，格格的笑起来。他又道：“那么，几时可以看见你呢？”说到幽会，是言归正传，他马上声音硬化起来，丁是丁，卯是卯的。“星期五怎么样？……这样好不好，先到我这里来再决定。”如果先到他这里来，一定就是决定不出去了，在家吃晚饭。他

一只手整理着拳曲的电话线，一壁俯身去看桌上一本备忘录上阿妈写下来的，记错了的电话号码——她总是把9字写反过来。是谁打了来的呢？不会是……但这阿妈真是恼人！他粗声回答电话里：“……不，今天我要出去。我现在不过回来换件衣服就要走的。……”然而他又软了下来，电话上谈到后来应当是余音袅袅的。他道：“所以……那么，一直要到星期五！”微喟着。叮咛着：“当心你自己。拜拜，甜的！”末了一句仿佛轻轻的一吻。

阿小进去收拾阳台上一张藤桌上的杯盏，女人便倚着铁阑干。对于这年轻的舞女，这一切都是新鲜浪漫的罢？傍晚的城中起了一层白雾，雾里的黄包车紫阴阴地远远来了，特别地慢，慢慢过去一辆；车灯，脚踏车的铃声，都收敛着，异常轻微，仿佛上海也是个紫禁城。

楼下的阳台伸出一角来像轮船头上。楼下的一个少爷坐在外面乘凉，一只脚蹬着阑干，椅子向后斜，一晃一晃，而不跌倒，手里捏一份小报，虽然早已看不见了。天黑了下来，地下吃了一地的柿子菱角。阿小恨不得替他扫扫掉——上上下下都是清森的夜晚，如同深海底。黑暗的阳台便是载着微明的百宝箱的沉船。阿小心里很静也很快乐。

她去烧菜，油锅拍辣辣爆炸，她忙得像只受惊的鸟，扑来扑去。先把一张可以摺叠的旧式大菜台搬进房去，铺上台布，汤与肉先送进去，再做甜菜。甜鸡蛋到底不像话，她一心软，给他添上点户口面粉，她自己的，做了鸡蛋饼。

她和百顺吃的是菜汤面疙瘩，一锅淡绿的黏糊，嘟嘟煮着，面上起一点肥胖的颤抖，百顺先吃完了，走到后阳台上，一个人自言自语：“月亮小来！星少来！”

阿小诧异道：“瞎说点什么？”笑起来了，“什么‘月亮小来，星少来’？发痴滴搭！”

她进去收拾碗盏，主人告诉她：“待会儿我们要出去。你等我们走了，替我铺了床再走。”阿小答应着，不禁罕异起来——这女人倒还有两手，他仿佛打算在她身上多花几个钱似的！

她想等临走的时候再把百顺交给对过的阿妈，太早了怕他们嫌烦。烧开了两壶水，为百顺擦脸洗脚，洗脖颈，电话铃响，她去接：“哈啰？”那边半天没有声音。她猜是个中国人打错了的，越发仿着个西洋悍妇的口吻，火高三丈锐叫一声“哈啰？”那边怯怯的说：“喂？阿妈还在吗？”原来是她男人，已经等了她半天了。“十点钟了，”他说。

阿小听听主人房里还是鸦雀无声。百顺坐在饼干筒上盹着了，下起雨来了，竹帘子上淅沥淅沥，仿佛是竹竿梦见了它们自己从前的叶子。她想：“这样子倒好，有了个藉口。”她喊醒了百顺，领他走到隔壁去，向对过阿妈解释：“下雨，不带他回去了，小人怕他滑跌跤，又喜欢伤风，跟着阿姨睡一晚罢！”回到这边来，主人还是没有动静，她火冒起来，敲门没人理，把门轻轻推开一线，屋里漆黑的，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双双出去了。阿小忍着气，替他铺了床。她自己收拾回家，拿了钥匙网袋雨伞，短大衣舍不得淋湿，反摺着挽在手里，开后门下楼去。

雨越下越大。天忽然回过脸来，漆黑的大脸，尘世上的一切都惊惶遁逃，黑暗里拚铃碰隆，雷电急走。痛楚的青、白、紫、一亮一亮，照进小厨里。玻璃窗被迫得往里凹进去。

阿小横了心走过两条马路，还是不得不退回来，一步拖一步走上楼来，摸到门上的锁，开了门，用网袋包着手开了电灯，头上身上黑水淋漓。她把鞋袜都脱了，白缎鞋上绣的红花落了色，红了一鞋帮。她挤掉了水，把那双鞋挂在窗户钮上晾着。光着脚踏在砖地上，她觉得她是把手按在心上，而她的心冰冷得像石板。厨房内外没有一个人，哭出声来也不要紧，她为她自己突如其来的癫狂的自由所惊吓，心里模糊地觉得不行，不行！不能一个人在这里，快把百顺领回来

罢。她走到隔壁去。幸喜后门口还没上闩；厨房里还点着灯。她一直走进去，拍拍玻璃窗，哑着喉咙叫：“阿姐，开开门！”对过阿妈道：“咦？你还没回去？”阿小带笑道：“不好走呀！雨太大，现在这断命路又没有灯，马路上全是些坑，坑里全是水——真要命！想想还是在这里过夜罢。我那瘪三睡了没有？还是让他跟我睡去罢。”对过阿妈道：“你有被头在这里么？”阿小道：“有的有的。”

她把棉被铺在大菜台上，下面垫了报纸，熄了灯，与百顺将就睡下。厨房里紧小的团圆暖热里生出两只苍蝇来，在头上嗡嗡飞着。雨还是哗哗大下，忽地一个闪电，碧亮的电光里又出了一个蜘蛛，爬在白洋磁盆上。

楼上的新夫妇吵起嘴来了，訇訇响，也不知是蹬脚，还是被人推撞着跌到橱柜或是玻璃窗上。女人带着哭声唰唰啰啰讲话，仿佛是扬州话的“你打我！……你打我！……你打死我啊！……”阿小在枕上倾听，心里想：“一百五十万顶了房子来打架！才结婚了三天，没有打架的道理呀！……除非是女人不规矩……”她朦胧中联想到秀琴的婆家已经给新房里特别装上了地板，秀琴势不能不嫁了。

楼上闹闹停停，又闹起来。这一次的轰轰之声，一定是女人在那里开玻璃窗门，像是要跳楼，被男人拖住了。女人也不数落了，只是放声号哭。哭声渐低，户外的风雨却潮水似地高起来，呜呜叫嚣；然后又是死寂中的一阵哭闹，再接着一阵风声雨声，各不相犯，像舞台上太显明地加上去的音响效果。

阿小拖过绒线衫来替百顺盖好，想起从前同百顺同男人一起去看电影，电影里一个女人，不知怎么把窗户一推，就跨了出去；是大风雨的街头，她歪歪斜斜在雨里奔波，无论她跑到哪里，头上总有一盆水对准了她浇下来。阿小苦恼地翻了个身，在枕头那边，雨还是哗哗下，一盆水对准了她浇下来。她在雨中睡着了。

将近午夜的时候，哥儿达带了女人回来，到厨房里来取冰水。电灯一开，正照在大菜台上，百顺睡梦里唔唔呻吟，阿小醒了，只做没醒，她只穿了件汗衫背心，条纹布短袴，侧身向里，瘦小得像青蛙的手与腿压在百顺身上。头上的两只苍蝇，叮叮的朝电灯泡上撞。哥儿达朝她看了一眼。这阿妈白天非常俏丽有风韵的，卸了装却不行。他心中很觉安慰，因为他本来绝对没有沾惹她的意思；同个底下人兜搭，使她不守本分，是最不智的事。何况现在特殊情形，好的佣人真难得，而女人要多少有多少。

哥儿达捧了一玻璃盆的冰进去。女人在房里合合笑着，她喝下的许多酒在人里面晃荡晃荡，她透明透亮的成了个酒瓶，香水瓶，躺在一盒子的淡绿碎卷纸条里的贵重的礼物。门一关，笑声听不见了，强烈的酒气与香水却久久不散。厨下的灯灭了，苍蝇又没头没脑扑上脸来。

雨仿佛已经停了好一会。街下有人慢悠悠叫卖食物，四个字一句，不知道卖点什么，只听得出极长极长的忧伤。一群酒醉的男女唱着外国歌，一路滑跌，嘻嘻哈哈走过去了；沉沉的夜的重压下，他们的歌是一种顶撞，轻薄，薄弱的，一下子就没有了。小贩的歌，却唱彻了一条街，一世界的烦忧都挑在他担子上。

第二天，阿小问开电梯的打听楼上新娘子为什么半夜三更寻死觅活大闹。开电梯的诧异道：“哦？有这事么？今天他们请客，请女家的人，还找了我去帮忙哩。”还是照样地请了客。

阿小到阳台上晾衣服，看见楼下少爷昨晚乘凉的一把椅子还放在外面。天气骤冷，灰色的天，街道两旁，阴翠的树，静静的一棵一棵，电线杆一样，没有一点胡思乱想。每一株树下团团围着一小摊绿色的落叶，乍一看如同倒影。

乘凉仿佛是隔年的事了。那把棕漆椅子，没放平，吱格吱格在风中摇，就像有个标准中国人坐在上头。地下一地的菱角花生壳，柿子

核与皮。一张小报，风卷到阴沟边，在水门汀阑干上吸得牢牢地。阿小向楼下只一瞥，漠然想道：天下就有这么些人会作脏！好在不是在她的范围内。

一九四四年九月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南京《苦竹》第二期，收入《传奇》增订本。

❀等❀

推拿医生庞松龄的诊所里坐了许多等候的人。白漆格子里面，听得见一个男子的呼喊：“嗳唷哇！嗳唷哇！庞先生——等一息，下趟，庞先生——庞先生，下趟再——”庞先生笑了，背了一串歌诀，那七字唱在庞先生嘴里成为有重量，如同琥珀念珠，有老太太屋子里的气味，古老平安托福。而庞先生在这之外加上了脊骨、神经、科学化的解释。而墙壁上又张挂着半西式的人体透视图，又是一张卫生局颁发的中医执照，配着玻璃框子，上面贴着庞先生三十多年前的一张二寸照。男子渐渐不叫痛了，冷不防还漏了一句“嗳唷哇！”

外头的太太们听着，也都笑了。一个抱着孩子的女佣拍拍孩子，怕他哭：“不要哭，不要哭，等一下我们买蟹粉馒头去！”孩子并没有哭的意思，坐在她怀里像一块病态的猪油，碎花开裆裤与灰红条子毛线袜之间露出一段冻腻的小白腿。过了半天，他忽然回过头来，看住了女仆，发话了——简直使人不能相信这话是从个五六岁的小孩嘴里说出来的：“不要买馒头。馒头没有什么好吃的。”富有经验似地，仿佛上过许多次的当：“买蟹粉馒头，啊？”然而女仆黄着脸，斜着眼睛，很不端正地又去想她的心事了。

庞先生和他推拿着的高先生说到外面的情形：“现在真坏！三轮车过桥，警察一概都要收十块钱，不给啊？不给他请你到行里去一趟。你晓得三轮车夫的车子只租给他半天工夫，这半天之内他挣来的钱要养家活口的呢，要他到行里去一等等上两三个钟头，就是后来问明白了，没有事，放他出来了，他也吃亏不起的，所以十块就十块，你不给，后来给的还要多。”庞松龄对于沦陷区的情形讲起来有彻底的了解，慨叹之中夹着讽刺，同时却又夹着自夸，随时将他与大官们的交情轻轻点一笔，道：“不过他们也有数，‘公馆’里的车他们看都不看就放过去的。朱公馆的车我每天坐的，他们从来不敢怎样——”

“招子亮嗳！”庞太太在外间接口说。庞太太自己的眼睛也非常亮，黑眼眶，大眼睛，两盏灯似地照亮了黑瘦的小脸，她瘦得厉害，驼着背编结绒线衫，身上也穿了一件紧缩的棕色绒线衫。她整天坐在诊所里，向来来去去的病人露出刨牙微笑点头，或是冷冷地，仅只露出刨牙。她这丈夫是需要一点看守的，尤其近来他特别得法，一等大人物都把他往家里叫。

女儿阿芳坐在挂号的小桌子跟前数钱。阿芳是个大个子，也有点刨牙，面如锅底，却生着一双笑眼，又黑又亮。逐日穿着件过于宽松的红黑小方格充呢袍子，自制的灰布鞋。家里兄弟姊妹多，要想做两件好衣裳总得等有了对象，没有好衣裳又不会有对象。这样循环地等下去，她总是杏眼含嗔的时候多。再是能干的大姑娘也闯不出这身衣服去。

庞太太看看那破烂的小书桌上的一只浅碗，爱惜地叫道：“松龄呀！你的汤团要冷了。”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她又叫：“松龄呀！推完这一个好来吃了。要冷了。”

庞先生答应了一声“唔，”继续和高先生说正经的：“朱先生说：‘有饭大家吃。’嗳——我提出这个问题，他当时就这么回报我：‘有饭大家吃。’……朱先生这个人我就佩服他有两点。哪两点呢？”庞松龄生着阔大的黄狮子脸，粗颈项，头与颈项扎实地打成一片，不论是前面是后面，看着都像个胖人的膝盖。庞松龄究竟是战前便有身分地位的人，做官的尽管人来人往，他是永远在此的，所以赞美起朱先生来也表示慎重，两眼望着地下，断言道：“哪两点呢？啊？他不论怎样忙，每天晚上，八点钟，板定要睡觉！而且一上床就睡着。白天一个人疲倦了，身体里毁灭的细胞，都可以在睡眠的时间里重新恢复过来的。这些医学上的道理朱先生他都懂得。所以他能够这样忙，啊——而照样的精神饱满！”庞先生几乎是认真咬文嚼字，咂嘴咂舌，口角生香。仿佛一粒口香糖黏到牙仁上去了，很费劲地要舐它下来，因此沉默了好一会。他重新又把朱先生的优点加以慎重考虑，

不得不承认道："他还有一点：每天啊，吃过中饭以后，立下规矩，总要读两个钟头的书。第一个钟头研究的是国文——古文啰，四书五经——中国书。第二个钟头，啊，研究的是现代的学问，物理啊、地理啊、翻译的外国文啊……请的一个先生，那真是学问好的，连这先生的一个太太也同他一样地有学问——你说难得不难得？"庞松龄不住手地推着，却把话头停了一停，问外面："阿芳啊，底下是哪个啊？"

阿芳查了查簿子，答道："王太太。"

高先生穿着短打，绒线背心，他姨太太赶在他前面走出来，在钢钩子上取下他的长衫，帮他穿上，给他一个个地扣钮子。然后她将衣钩上吊着的他的手杖拿了下来，再用手杖一勾，将上面挂着的他的一顶呢帽勾了下来——不然她太矮了拿不到——手法娴熟非凡。是个老法的姨太太，年纪总有三十多了，瘦小身材，过了时的镂空条子黑纱夹长衫拖到脚面上，方脸，颧骨上淡淡抹了胭脂，单眼皮的眼睛下贱地仰望着，双手为他戴上呢帽。然后她匆忙地拿起桌上的一杯茶，自己先尝了一口，再递给他。他喝茶，她便伸手到他的长衫里去，把皮夹子摸出来，数钞票，放一搭子在桌上。

庞太太抬头问了一声："走啦，高先生？"

高先生和她点头，他姨太太十分周到，一路说："庞先生，再会呵！明天会，庞太太！明天会，庞小姐，包太太奚太太，明天会！"女人们都不大睬她。

庞松龄出来洗手，脸盆架子就在门口，他身穿青熟罗衫裤，一只脚踏在女儿阿芳的椅子上，端起碗来吃汤团，先把嘴里的香烟交给庞太太。庞太太接过来呼着，庞松龄吃完了，香烟又还给他。夫妻俩并没有一句话。

王太太把大衣脱了挂在钢钩上，领口的钮子也解开了，坐在里间的红木方凳上，等着推。庞太太道："王太太你这件大衣是去年做的

罢？去年看着这个呢粗得很，现在看看还算好的了。现在的东西实在推扳不过。”

王太太微笑答应着，不知道怎样谦虚才是。外面的太太们，虽然有多时不曾添制过衣服了，觉得说坏说贵总没错，都纷纷附和。

粉荷色小鸡蛋脸的奚太太，轻描淡写的眼眉，轻轻的皱纹，轻轻一排前刘海，剪了头发可是没烫，她因为身上的一件淡绿短大衣是充呢的，所以更其坚决地说：“现在就是这样呀，装满了一皮包的钱上街去还买不到称心的东西——价钱还在其次！”她把一只手伸到蓝白网袋里去，握住里面的皮包，带笑颠一颠。

“稍微看得上眼的，就要几万，”庞太太说：“看不上眼的呢——也要几千！”

阿芳把小书桌的抽屉上了锁，走过这边来，一路把钥匙扣在胁下的钮绊上，坐到奚太太身边，笑道：“奚太太，听说你们先生在里头阔得不得了呀！”

奚太太骤然被注意，脸上红起来。“是的呵，他混得还好，升了分行的行长了。不过没有法子，不好寄钱来，我末在这里苦得要死！”

阿芳笑着黑眼眶的笑，一只手按着胁下叮噹的钥匙，凑过身来，低低地说：“恐怕你们先生那边有了人哩！”

奚太太在蓝白网袋眼里伸出手指，手拍膝盖，叹道：“我不是不知道呀，庞小姐！我早猜着他一定是讨了小。本来男人离开了六个月就靠不住——不是我说！”

“那时候要跟着一道去就好了！”阿芳体已地把头点了点，笑着秘密的黑眼眶的笑。

“本来是一道去的呀，在香港，忽然一个电报来叫他到内地去，因为是坐飞机，让他先去了我慢慢的再来，想不到后来就不好走了。本来男人的事情就靠不住，而且现在你不知道，”她从网袋里伸出手指，抓住一张新闻报，激烈地沙沙打着沙发，小声道：“上面下了命令，叫他们讨呀！——叫他们讨呀！因为战争的缘故，中国的人口损失太多，要奖励生育，格咾下了命令，太太不在身边两年，就可以重新讨，现在也不叫姨太太了，叫二夫人！都为了公务人员身边没有人照应，怕他们办事不专心——要他们讨呀！”

阿芳问：“你公婆倒不说什么？”

“公婆也不管他那些事，对我他们是这样说：反正家里总是你大。我也看开了，我是过了四十岁的人了——”

阿芳笑了，说：“哪里，没有罢？看着顶多三十多一点。”

奚太太叹道：“老了呀！”她忽然之间怀疑起来：“这两年是不是老了呵？”

阿芳向她端详了一会，笑道：“因为你不打扮了，从前打扮的。”

奚太太往前凑一凑，低声道：“不是，我这头发脱得不成样子的缘故。也不知怎么脱得这样厉害。”一房间人都听着她说话，奚太太觉得也是应当的，怨苦中也有三分得意，网袋抓一把攒在拳头里打手势：“……里边的情形你不知道，地位一高了自有人送上来的呀！真有人送上来！”

王太太被推拿，敞着衣领，头部前伸，五十来岁的人，圆白脸还带着点孩子气，嘴上有定定的微笑，小弄堂的和平。庞先生向来相信他和哪一等人都谈得来，一走就走进人家的空气里。他问：“你还在那条弄堂里么？”

王太太吃了一惊，说是的。

庞先生又问："你们弄堂门口可是新开了一家药房？"

王太太的弄堂口突然模糊起来，她只记得过街楼下水湿的阴影里有个皮匠摊子，皮匠戴着钢丝边眼镜，年纪还轻着，药房却没看见。她含笑把眼睛一霎一霎，答不上来。

庞先生又道："那天我走过，看见新开了一家药房，好像是你们弄堂口。"他声音冷淡起来，由于本能的同行相妒。

王太太这时候很惶恐，仿佛都要怪她。她极力想了些话来岔开去："上趟我们那里有贼来偷过。"然而她自己也觉得很远很远，极细小的事了。

庞太太驳诘道："弄堂里有巡捕啦？"

王太太道："有巡捕的。"

庞先生不再问下去了。随着他的手势，王太太的头向前一探一探，她脸上又恢复了那定定的小小的笑，小弄堂的阴暗的和平。

外面又来了个五六十岁略带乡气的太太，薄薄的黑发梳了个髻，年轻时候想必是端丽的圆脸，现在胖了，显得脓包，全仗脑后的"一点红"红宝簪子，两耳菉豆大的翡翠耳坠，与嘴里的两颗金牙，把她的一个人四面支柱起来，有了着落。她抱着个小女孩，径自走到里间，和庞先生打招呼。庞太太连忙叫："童太太外边坐，外边坐！"拍着她旁边的椅子。

然而童太太一生正直为人，走到哪里都预期她份该有的特别优待，她依旧站在白格子旁边，说道："庞太太，可不可以我先推一推，我这个孙囡我还要带她看牙齿去，出牙齿，昨天痛了一晚上。"

庞太太疏懒地笑道："我也是才来，我也不接头——阿芳，底下还有几个啊？"

阿芳道：“还有不多几个了，童太太你请坐一会。”

童太太问道：“现在几点了？牙医生那里一点半就不看了。”

阿芳道：“来得及的，来得及的。”

沙发上虽然坐了人，童太太善良而有资格地躬腰说两声“对不起”，便使他们自动地腾出一块地方来，让她把小孙女安顿下了。小孩平躺在倾陷的破呢沙发上，大红绒线衫与绒线袴的袴腰交叠着，肚子凸得高高地，上头再顶着绒毛钮子蓬松的圆球，睡着了像个红焰焰的小山。童太太笑道：“这下子工夫已经睡着了！”她预备脱下旗袍盖在小孩身上，正在解大襟上的钮子，包太太和她是认识的，就说：“把我的雨衣斗篷给她盖上罢！”童太太道谢，自己很当心地在一张安乐椅上坐下，与包太太攀谈。包太太长得丑，冬瓜脸，卡通画里的环眼，下坠的肉鼻子；因为从来就没有好看过，从年轻的时候到现在一直是处于女伴的地位，不得不一心一意同情着旁人。有她同情着，童太太随即悲伤起来。

“所以我现在就等庞先生把我的身体收作收作好，等时局一平定，”童太太说：“等我三个大小姐都有了人家，我就上山去了。我这病都是气出来的呀，气得我两条腿立都立不住。每天烧小菜，我烧了菜去洗手，”她虚虚捋掉手上的金戒指，“我这边洗手，他们一家门，从老头子起，小老姆，姑太太，七七八八坐满一桌子，他们中意的小菜先吃得精光。”

“老头子闯了祸，抓到县衙门里去了，把我急得个要命，还是我想法子把他弄了出来，找我的一个干女儿，走她的脚路，花了七千块钱。可怜啊——黑夜里乘了部黄包车白楞登白楞登一路颠得去，你知道苏州的石子路，又狭又难找，墨黑，可怜我不跌死是该应！好容易他放了出来了，这你想我是不是要问问他，里面是什么情形，难末他也要问问我，是怎么样把他救出来的。哦——踏进门就往小老姆房里一钻！”

大家哄然笑了。包太太皱着眉毛也笑，童太太红着眼圈也跟着笑，拍着手，喷出唾沫星子，“难我气啊，气啊，气了一晚上，一晚上没睡，第二天看见他，我就说了；我说人家为了你这事担惊受怕，你也不告诉告诉我你在里边是什么情形，你也不问问我是怎么样把你救出来的。他倒说得好：‘谁叫你救我出来？拿钱不当钱，花了这么些，我在里面满好的。’啊哟我说：你在里面满写意——要不是我托了干女儿，这边一个电话打得去，也不会把你放在账房间里——格咾你满写意呀！真要坐在班房里，你有这么写意啊？包太太你看我气不气？——不然我也不会忍到如今，都为了我三个大小姐。”

包太太劝道：“反正你小孩子们都大了，只要儿女知道孝顺，往后总是好的。”

童太太道：“我的几个小孩倒都是好的，两个媳妇也好，都是我自己拣的，老法人家的小姐。包太太，我现在说着要离要离，也难哪！族里不是没有族长，族长的辈分比我们小，也不好出来说话。”

包太太笑起来：“这么大年纪了，其实也不必离了，也有这些年了。”

童太太又叹口气：“所以我那三个小姐，我总是劝她们，一辈子也不要嫁男人。——可有什么好处，用铜钿，急起来总是我着急，他从来不操心的。”

奚太太也搭上来，笑道：“童太太你是女丈夫。”

童太太手捶手掌，又把两手都往前一送，恨道：“来到他家这三十年，他家哪一桩事不是我？那时候才做新娘娘，每天天不亮起来，公婆的洗脸水，煨鸡蛋，样式样给它端整好。难后来添了小孩子，一个一个实在多不过，公婆前头我总还是……公婆倒是一直说我好的。”她突然寂寞起来，不开口了。给了她许多磨难，终于被她克服了的公婆长辈早已都过世了，而她仍旧每天黑早起身，在黯红漆桶似的房里摸

索摸索，窸窸窣窣，手触到的是熟悉的物件，所不同的只是手指骨上一节节奇酸的冻疼。

奚太太劝道：“童太太你也不要生气。不晓得你可曾试过——到耶稣堂里听他们牧师讲讲，倒也不一定要相信。我认得有几个太太，也是气得很的，常常听牧师解释解释，现在都不气了，都胖起来了。”

包太太进去推拿，一时大家都寂静无声。童太太交手坐着，是一大块稳妥的悲哀。她红着眼睛，嘴里只是吸溜溜吸溜溜发出年老寒冷的声音，脚下的地板变了厨房里的黑白方砖地，整个的世界像是潮抹布擦过的。里间壁上的挂钟滴答滴答，一分一秒，心细如发，将文明人的时间划成小方格；远远却又听到正午的鸡啼，微微的一两声，仿佛有几千里地没有人烟。

包太太把雨衣带走了，童太太又去解她那灰呢大衫的钮扣，要给孙囡盖在身上。奚太太道：“脱了不冷么？”童太太道：“不冷不冷。”奚太太道：“还是我这件短大衣给她盖上罢。”便脱下她的淡绿大衣，童太太道谢不迭，两人又说起话来。

奚太太道：“你也不要生气，跟他们住开了，图个眼不见。童太太你不知道现在的时势坏不过，里边因为打仗，中国人民死得太多的缘故呢，下了一条命令，讨了小也不叫姨太太叫二夫人——叫他们讨呀！”

童太太茫然听着，端丽的胖脸一霎时变得疤疤癞癞，微红微麻，说：“哦？哦？……现在坏真坏，哦？从前有个算命的老早说了，说我是地藏王菩萨投胎，他呢是天狗星投胎，生冤家死对头，没有好结果的。说这话的也不止这个算命的。”

奚太太道：“童太太你有空的时候到耶稣堂去一趟试试看，听他们讲讲就不气了。随便哪一个耶稣堂都行。这里出去就有一个。”

童太太点头，问道：“苏州金光寺有个悟圆老和尚，不知你可晓得？”

奚太太摇摇头。她忽然想到另一件事，迫切地伸过腰去，轻轻问：“童太太你可知道有什么治脱头发的方子？我这头发，你看，前头褪得这样！”

童太太熟练地答道：“用生姜片在头皮上擦擦，灵得很的。”

奚太太有训练过的科学化的头脑，当下又问：“隔多少时擦一擦呢？”

童太太诧异地笑了。“隔多少时？想起来的时候末擦擦它好了。我说给你听金光寺那和尚，灵真灵。他问我：‘你同你男人是不是火来火去的？’我说是的呀。他就说：‘快快不要这样。前世的冤孽，今世里你再同他过不去，来生你们原旧还要做夫妻，那时候你更苦了，那时候他不会这样轻易放过你，一个钱也没有得给你！’难末我吓死了！老和尚他说：‘太太你信我这一句话！’我双手合十，我说谢谢你师父，我双手把你这句话捧回去！从此我当真，大气也不呵他一口。从前我要管他的呀，他怕得我血滴子相似。难后来不怕了，堂子里走走，女人一个一个弄回家来。难现在愈加恶了——放松得太早的缘故呀！”她叹息。

奚太太听得不耐烦起来，间或答应着“唔……唔……”偶尔点个头，渐渐头也懒得点了，单点一点眼睫毛，小嘴突出来像鸟喙，有许多意见在那里含苞欲放，想想又觉得没得说头，断定了童太太是个老糊涂。

轮到女仆领的小孩被推拿，小孩呱呱哭闹，庞先生厉声喝道：“不要哭，先生喜欢你！”

女仆也谄媚地跟着医生哄他：“先生喜欢你！呵，呵，呵，先生喜欢你！明天你娶少奶奶，请先生吃喜酒！”

庞先生也笑了：“对了，将来时局平定，你结婚的时候，不请我吃酒我要动气的呵！”

童太太打听几点钟了，着急起来，还是多付了两百块钱，拔号先看，看过了，把睡熟的小孙女儿抱了起来，身上盖的短大衣还了奚太太，又道谢，并不觉得对方的冷淡。

童太太站在当地，只穿着衬里的黑华丝葛薄棉对襟袄袴，矮脚大肚子，粉面桃腮，像百子图里古中国的男孩。她伸手摘下衣钩子上的灰呢衬绒袍，慢悠悠穿上，一阵风，把整个的屋子都包在里面了。袍挂拂到奚太太肩上脸上，奚太太厌恶地躲过了。童太太扣上钮子，胳肢窝以上的钮子却留着不扣，自己觉得仿佛需要一点解释，抱着孩子临走的时候又回头向奚太太一笑，说：“到外头要把小囝遮一遮，才睡醒要冻着的。”然后道了再会。

现在被推拿的是新来的一个拔号的。奚太太立在门口看了一看，无聊地又回到原来的座位上。

这拔号的是个少爷模样，穿件麂皮外套，和庞先生谈到俄国俱乐部放映的实地拍摄的战争影片：“真怕人，眼看着炮弹片子飞过来，一个兵往后一仰，脸一皱，非常痛苦的样子，把手去抓胸脯，真死了。死的人真多啊！”

庞先生睁眼点头道：“残忍真残忍！打仗这样东西，真要人的命的呢，不像我这推拿，也把人痛得叽哩哇啦叫，我这是为你好的呀！”他又笑又叹息。

青年道：“死的人真多，堆得像山。”

庞先生有点惋惜地叹道："本来同他们那边比起来，我们这里的战争不算一回事了！残忍真残忍。你说你在哪里看的？"

青年道："俄国俱乐部。"

庞先生道："真有这样的电影看么？多少钱一个人？"

青年道："庞先生你要看我替你买票去。"

庞先生不作声，隔了一会，问道："几点钟演？每天都有么？"

青年道："八点钟，你要买几张？"

庞先生又过了一会方才笑道："要打得好一点的。"

庞太太在外间接口道："要它人死得多一点的——"嗨嗨嗨嗨笑起来了。庞先生也陪她笑了两声。

诊所的窗户是关着的，而且十字交叉封着防空的，旧黄报纸的碎条，撕剩下的。外面是白净的阴天，那天色就像是玻璃窗上糊了层玻璃纸。

庞太太一路笑着，走来开窗，无缘无故朝外看一看，嗅一嗅，将一只用过的牙签丢出去。然后把小书桌上半杯残茶拿起来漱口，吐到白洋磁扁痰盂的黑嘴里去。痰盂便在奚太太脚下。奚太太也笑，但是庞太太只当没看见她，庞太太两盏光明嬉笑的大眼睛像人家楼上的灯，与路人完全不相干。奚太太有点感触地望到别处去，墙上的金边大镜里又看见庞太太在漱嘴，黑瘦的脸上，嘴撮得小小地，小嘴一摆一摆一摆。奚太太连忙又望到窗外去，仿佛被欺侮了似地，温柔地想起她丈夫。

"将来，只要看见了他……他自己也知道他对不起我，只要我好好地同他讲……"

她这样安慰了自己，拿起报纸来，嘴尖尖地像啄食的鸟，微向一边歪着，表示有保留，很不赞成地看起报来了。总有一天她丈夫要回来。不要太晚了——不要太晚了呵！但也不要太早了，她脱了的头发还没长出来。

白色的天，水阴阴地，洋梧桐巴掌大的秋叶，黄翠透明，就在玻璃窗外。对街一排旧红砖的衖堂房子，虽然是阴天，挨挨挤挤仍旧晾满了一阳台的衣裳。一只乌云盖雪的猫在屋顶上走过，只看见它黑色的背，连着尾巴像一条蛇，徐徐波动着。不一会，它又出现在阳台外面，沿着阑干慢慢走过来，不朝左看，也不朝右看；它归它慢慢走过去了。

生命自顾自走过去了。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二月《杂志》第十四卷第三期，收入《传奇》增订本。

❀留情❀

他们家十一月里就生了火。小小的一个火盆，雪白的灰里窝着红炭。炭起初是树木，后来死了，现在，身子里通过红隐隐的火，又活过来，然而，活着，就快成灰了。它第一个生命是青绿色的，第二个是暗红的。火盆有炭气，丢了一只红枣到里面，红枣燃烧起来，发出腊八粥的甜香。炭的轻微的爆炸，淅沥淅沥，如同冰屑。

结婚证书是有的，配了框子挂在墙上，上角凸出了玫瑰翅膀的小天使，牵着泥金飘带，下面一湾淡青的水，浮着两只五彩的鸭，中间端楷写着：

“米晶尧　安徽省无为县人现年五十九岁光绪十一年乙酉正月十一日亥时生

淳于敦凤　江苏省无锡县人现年三十六岁光绪三十四年戊申三月九日申时生”

敦凤站在框子底下，一只腿跪在沙发上，就着光，数绒线的针子。米晶尧搭讪着走去拿外套，说：“我出去一会儿。”敦凤低着头只顾数，轻轻动着嘴唇。米晶尧大衣穿了一半，去看着她，无可奈何地微笑着。半晌，敦凤抬起头来，说：“唔？”又去看她的绒线，是灰色的，牵牵绊绊许多小白疙瘩。

米先生道：“我去一会儿就来。”话真是难说，如果说：“到那边去”，这边那边的！说：“到小沙渡路去”，就等于说小沙渡路有个公馆。这里又有个公馆。从前他提起他那个太太总是说“她”，后来敦凤跟他说明了：“哪作兴这样说的？”于是他难得提起来的时候，只得用个秃头的句子。现在他说：“病得不轻呢，我得看看去。”敦凤短短应了一声：“你去呀。”听她那口音，米先生倒又不便走了，手扶着窗台

往外看去，自言自语道：“不知下雨不下？”敦凤像是有点不耐烦，把绒线卷卷，向花布袋里一塞，要走出去的样子。才开了门，米先生却又拦着她，解释道：“不是的——这些年了……病得很厉害的，又没人管事，好像我总不能不——”敦凤急了，道：“跟我说这些个！让人听见了算什么呢？”张妈在半开门的浴室里洗衣裳，张妈是他家的旧人，知道底细的，待会儿还当她拉着他不许他回去看太太的病，岂不是笑话！

敦凤立在门口，叫了一声“张妈！”吩咐道：“今晚上都不在家吃饭，两样素菜不用留了，豆腐你把它放在阳台上冻着，火盆上头盖点灰给它窝着，啊！”她和佣人说话，有一种特殊的沉淀的声调，很苍老，脾气很坏似的，却又有点腻搭搭，像个权威的鸨母。她那没有下颏的下颏仰得高高地，滴粉搓酥的圆胖脸饱饱地往下坠着，搭拉着眼皮，希腊型的正直端丽的鼻子往上一抬，更显得那细小的鼻孔的高贵。敦凤出身极有根底，上海数一数二有历史的大商家，十六岁出嫁，二十三岁上死了丈夫，守了十多年的寡方才嫁了米先生。现在很快乐，但也不过份，因为总是经过了那一番的了。她摸摸头发，头发前面塞了棉花团，垫得高高地，脑后做成一个一个整洁的小横卷子，和她脑子里的思想一样地有条有理。她拿皮包，拿网袋，披上大衣。包在一层层的衣服里的她的白胖的身体实朵朵地像个清水粽子。旗袍做得很大方，并不太小，不知为什么，里面总是鼓绷绷，衬里穿了钢条小紧身似的。

米先生跟过来问道：“你也要出去么？”敦凤道：“我到舅母家去，反正你的饭也不见得回来吃了，省得家里还要弄饭。今天本也没有我吃的菜，一个砂锅，一个鱼冻子，都是特为给你做的。”米先生回到客室里，立在书桌前面，高高一叠子紫檀面的碑帖，他把它齐了一齐，青玉印色盒子冰纹笔筒、水盂、铜匙子，碰上去都是冷的；阴天，更显得家里的窗明几净。

敦凤再出来，他还在那里挪挪这个，摸摸那个，腰只能略略弯着，因为穿了僵硬的大衣，而且年纪大了，肚子在中间碍事。敦凤淡淡问道：“咦？你还没走？”他笑了一笑，也不回答。她挽了皮包网袋出门，他也跟了出来。她只当不看见，快步走到对街去，又怕他在后面气喘吁吁追赶，她虽然和他生着气，也不愿使他露出老态，因此有意地拣有汽车经过的时候才过街，耽搁了一会。

走了好一截子路，才知道天在下雨。一点点小雨，就像是天气的寒丝丝，全然不觉得是雨。敦凤怕她的皮领子给潮了，待要把大衣脱下来，手里又有太多的累赘。米先生把她的皮包网袋，装绒线的镶花麻布袋一一接了过来，问道：“怎么？要脱大衣？”又道：“别冻着了，叫部三轮车罢。”等他叫了部双人的车，敦凤方才说道：“你同我又不顺路！”米先生道：“我跟你一块儿去。”敦凤在她那松肥的黑皮领子里回过头来，似笑非笑瞪了他一眼。她从小跟着她父亲的老姨太太长大，结了婚又生活在夫家的姨太太群中，不知不觉养成了老法长三堂子那一路的娇媚。

两人坐在一部车，平平驶入住宅区的一条马路。路边缺进去一块空地，乌黑的沙砾，杂着棕绿的草皮，一座棕黑的小洋房，泛了色的淡蓝漆的百叶窗，悄悄的，在雨中，不知为什么有一种极显著的外国的感觉。米先生不由得想起从前他留学的时候。他再回过头去，沙砾地上蹲着一只黑狗，卷着小小的耳朵，润湿的黑毛微微鬈曲，身子向前探着，非常注意地，也不知它是听着什么还是看着什么。米先生想老式留声机的狗商标，开了话匣子跳舞，西洋女人圆领口里腾起的体温与气味。又想起他第一个小孩的玩具中的一只寸许高的绿玻璃小狗，也是这样蹲着，眼里嵌着两粒红圈小水钻。想起那半透明暗绿玻璃的小狗，牙齿就发酸，也许他逗着孩子玩，啃过它，也许他阻止孩子放到嘴里去啃，自己嘴里，由于同情，也发冷发酸——记不清了。他第一个孩子是在外国生的，他太太是个女同学，广东人。从前那时候，外国的中国女学生是非常难得的，遇见了很快地就发生感情，结婚了。太太脾气一直是神经质的，后来更暴躁，自己的儿女一个个都

同她吵翻了，幸而他们都到内地读书去了，少了些冲突。这些年来他很少同她在一起，就连过去要好的时候，日子也过得仓促糊涂，只记得一趟趟的吵架，没什么值得纪念的快乐的回忆，然而还是那些年轻痛苦，仓皇的岁月，真正触到了他的心，使他现在想起来，飞灰似的霏微的雨与冬天都走到他眼睛里面去，眼睛鼻子里有涕泪的酸楚。

米先生定一定神，把金边眼镜往上托一托，人身子也在衬衫里略略转侧一下，外面冷，更觉里面的温暖清洁。微雨的天气像只棕黑的大狗，毛茸茸，湿溚溚，冰冷的黑鼻尖凑到人脸上来嗅个不了。敦凤停下车子来买了一包糖炒栗子，打开皮包付钱，时把栗子交给米先生拿着。滚烫的纸口袋，在他手里热得恍恍惚惚。隔着一层层衣服，他能够觉到她的肩膀；隔着他大衣上的肩垫，她大衣上的肩垫，那是他现在的女人，温柔、上等的，早两年也是个美人。这一次他并没有冒冒失失冲到婚姻里去，却是预先打听好、计画好的，晚年可以享一点清福艳福，抵补以往的不顺心。可是……他微笑着把一袋栗子递给她，她倒出两颗剥来吃；映着黑油油的马路，棕色的树，她的脸是红红、板板的，眉眼都是浮面的，不打扮也像是描眉画眼。米先生微笑望着她。他对从前的女人，是对打对骂，对她，却是有时候要说"对不起"，有时候要说"谢谢你"，也只是"谢谢你，对不起"而已。

敦凤丢掉了栗子壳，拍拍手，重新戴上手套。和自己的男人挨着肩膀，觉得很平安。街上有人撩起袍子对着墙撒尿——也不怕冷的！三轮车驰过邮政局，邮政局对过有一家人家，灰色的老式洋房，阳台上挂一只大鹦哥，凄厉地呱呱叫着，每次经过，总使她想起那一个婆家。本来她想指给米先生看的，刚赶着今天跟他小小地闹别扭，就没叫他看。她抬头望，年老的灰白色的鹦哥在架子上蹒跚来去，这次却没有叫喊；阳台阑干上搁着两盆红瘪的菊花，有个老妈子伛偻着在那里关玻璃门。

从婆家到米先生这里，中间是有无数的波折。敦凤是个有情有义，有情有节的女人，做一件衣服也会让没良心的裁缝给当掉，经过

许多悲欢离合，何况是她的结婚？她把一袋栗子收到网袋里去。纸口袋是报纸糊的。她想起前天不知从哪里包了东西来的一张华北的报纸，上面有个电影广告，影片名叫《一代婚潮》，她看了立刻想到她自己。她的结婚经过她告诉这人是这样，告诉那人是那样，现在她自己回想起来立时三刻也有点绞不清楚，只微笑叹息，说："说起来话长，嗳。"就连后来事情已经定规了，她一个做了瘪三的小叔子还来敲诈，要去告诉米先生，她丈夫是害梅毒死的。当然是瞎说。不过仔细查考起来，他家的少爷们，哪一个没打过六零六。后来还是她舅母出面调停，花钱买了个安静。她亲戚极多，现在除了舅舅家，都很少来往了。娘家兄弟们哪是老姨太太生的，米先生同他们一直也没有会过亲，因为他前头的太太还在，不大好称呼。敦凤呢，在他们面前摆阔罢，怕他们借钱；有什么不如意的地方呢，又不愿对他们诉苦，怕他们见笑。当初替她做媒很出力的几个亲戚，时刻在她面前居功，尤其是她表嫂杨太太，疯疯傻傻的，更使她不能忍耐。杨太太的婆婆便是敦凤的舅母，这些人里，就只这舅母这表兄还可以谈谈。敦凤也是闷得没有奈何，不然也不会常到杨家去。

杨家住的是中上等的弄堂房子。杨太太坐在饭厅里打麻将，天黑得早，下午三点钟已经开了电灯。一张包钢边的皮面方桌，还是多年前的东西。杨家一直是新派，在杨太太的公公手里就作兴念英文、进学堂。杨太太的丈夫刚从外国回来的时候，那更是激烈。太太刚生了孩子，他逼着她吃水果，开窗户睡觉，为这个还得罪了丈母娘。杨太太被鼓励成了活泼的主妇，她的客室很有点沙龙的意味，也像法国太太似的有人送花送糖，捧得她娇滴滴地。也有许多老爷，得空便告诉她，他们的太太怎样的不讲理，米先生从前也是其中的一个，他在自己家里得不到一点安慰，因此特别地喜欢同女太太们周旋，说说笑笑也是好的。就因为这个，杨太太总认为米先生是她让给敦凤的。

灯光下的杨太太，一张长脸，两块长胭脂从眼皮子一直抹到下颏，春风满面的，红红白白，笑得发花，眯细着媚眼，略有两根前刘海飘到眼睛里去；在家也披着一件假紫羔旧大衣，耸耸肩膀，一手当

胸扯住大衣，防它滑下去，一手抓住敦凤的手，笑道："嗳，表妹——嗳，米先生——好久不见了，好哇？"招呼米先生，双眼待看不看的，避着嫌疑；拉着敦凤，却又亲亲热热，把声音低了一低，再重复了一句"好么？"痴痴地用恋慕的眼光从头看到脚，就像敦凤这个人整个是她一手做成的。敦凤就恨她这一点。

敦凤问道："表哥在家么？"杨太太细细叹了口气道："他有这样早回来么？表妹你不知道，现在我们这个家还像个家呀？"敦凤笑道："也只有你们，这些年了，还像小两口子似的，净吵嘴。"敦凤与米先生第一次相见，就在杨家，男主人女主人那天也吵嘴来着，非常洋派地，如同一对爱人。米先生在旁边，吃了隔壁醋，有意地找着敦凤说话，引着杨太太吃醋，末了又用他的汽车送了敦凤回家，就是这样开头的……果真是为了这样细小的事开头的，那敦凤也不能承认——太伤害了她的自尊心。要说与杨太太完全无关罢，那也不对，敦凤的妒忌向来不是没有根据的，她相信。

她还记得那晚上，围着这包钢边的皮面方桌打麻将，她是输不起的，可是装得很泰然。现在她阔了，尽管可以啬刻些；做穷亲戚，可得有一种小心翼翼的大方。现在她阔了；杨家，像这艰难的时候，多数的家庭却是一天不如一天了。杨太太牌还是要打的，打牌的人却换了一批，不三不四的小伙子居多，敦凤简直看不入眼。其中有一个黑西装里连件背心都没有，坐在杨太太背后，说："杨伯母我去打电话，买肥皂要不要带你一个？"问了一遍，杨太太没理会，她大衣从肩上溜下来了，他便伸出食指在她背上轻轻一划。她似乎不怕痒，觉也不觉得。他扭过身去吐痰，她却捏着一张牌，在他背上一路划下去，说道："哪，划一道线——男女有别，啊！"大家都笑了。杨太太一向伶牙俐齿，可是敦凤认为，从前在老爷太太丛中，因为大家都是正派人，只觉得她俏皮大胆；一样的话，如今说给这班人听，就显着下流。

隔壁房间里有人吹笛子。敦凤搭讪着走到门口张了一张，杨太太的女儿月娥，桌上摊了唱本，两手揿着，低着头小声唱戏，旁边有人伴奏。敦凤问杨太太：“月娥学的是昆曲吗？”米先生也道：“听着幽雅得很！”杨太太笑道：“不久我们两个人要登台了，演《贩马记》，她去生，我去旦。”米先生笑道：“杨太太的兴致还是一样的好！”杨太太道：“我不过夹在里面起哄罢了，他们昆曲研究会里一班小孩子们倒是很热心的。里头有王叔廷的小姐，还有顾宝生两个少爷——人太杂的话，我也不会让我们月娥参加的。”

牌桌上有人问：“杨伯母，你几个少爷小姐的名字都叫什么华什么华，怎么大小姐一个人叫月娥？”杨太太笑道：“因为她是中秋节生的。”亲戚们的生日敦凤记得最清楚，因为这些年来，越是没有钱，越怕在人前应酬得不周到，给人议论。当下便道：“咦！月娥的生日是四月底呀！”杨太太格吱一笑，把大衣兜上肩来，脖子往里一缩。然后凑到敦凤跟前，濛濛地看住她，推心置腹地低声道：“下地是四月里，可是最起头有她那个人的影儿，是八月十五晚上。”众人都听见了，哄笑起来，抢着说：“杨伯母——”“杨伯母——”敦凤觉得羞惭，为了她娘家的体面，不愿让米先生再往下听，忙道：“我上去看看老太太去，”点了个头就走。杨太太也点头道：“你们先上去，我一会儿也就来了。”

在楼梯上，敦凤走在前面，回过头来盯了米先生一眼，含笑把嘴一撇，想说：“亏你从前拿她当个活宝似的！”米先生始终带着矜持的微笑。杨太太几个孩子出现在楼梯口，齐声叫“表姑，”就混过去了。

杨老太太爱干净，孩子们不大敢进房来，因此都没有跟进去。房间里有灰绿色的金属品写字台、金属品圈椅、金属品文件高柜、冰箱、电话；因为杨家过去的开通的历史，连老太太也喜欢各色新颖的外国东西，可是在那阴阴的，不开窗的空气里，依然觉得是个老太太的房间。老太太的鸦片烟虽然戒掉了，还搭着个烟铺。老太太躺在小花褥单上看报，棉袍叉里露出肉紫色的绒线裤子，在脚踝上用带子一

缚，成了扎脚袴。她坐起来陪他们说话，自己把绒线脚扯一扯，先带笑道歉道：“你看我弄成个什么样子！今年冷得早，想做条丝棉袴罢，一条袴子跟一件旗袍一个价钱！只好对付着再说。”米先生道：“我们那儿生一个炭盆子，到真冷的时候也还是不行。”敦凤道：“他劝我做件皮袍子。我那儿倒有两件男人的旧皮袍子，想拿出来改改。”杨老太太道：“那再好也没有了。从前的料子只有比现在的结实考究。”敦凤道：“就怕不够。”杨老太太道：“男人的袍子大，还不够你改的么？”敦凤道：“我那儿的两件，腰身特别地小。”杨老太太笑道：“是你自己的么？我还记得你从前扮了男装，戴一顶鸭舌头帽子，拖一条大辫子，像个唱戏的。”敦凤道：“不，不是我自己的衣裳。”她腆着粉白的鼓蓬蓬的脸，夷然微笑着，理直气壮地有许多过去。

她的亡夫是瘦小的年轻人，杨老太太知道她说的是他的衣裳，米先生自然也知道，很觉得不愉快，立起来，背剪着手，看墙上的对联。门口一个小女孩探头探脑，他便走过去，蹲下身来逗她顽。老太太问小孩：“怎么不知道叫人哪？不认识吗？这是谁？”女孩只是忸怩着。米先生心里想，除了叫他“米先生”之外也没有旁的称呼。老太太只管追问，连敦凤也跟着说：“叫人，我给你吃栗子！”米先生听着发烦，打断她道：“栗子呢？”敦凤从网袋里取出几颗栗子来，老太太在旁说道：“够了，够了，”米先生说：“老太太不吃么？”敦凤忙说：“舅母是零食一概不吃的，我记得。”米先生还要让，杨老太太倒不好意思起来，说道：“别客气了。我是真的不吃。”烟炕旁边一张茶几上正有一包栗子壳，老太太顺手便把一张报纸覆在上面遮没了。敦凤叹道：“现在的栗子花生都是论颗买的了！”杨老太太道：“贵了还又不好；叫名糖炒栗子，大约炒的时候也没有糖，所以今年的栗子特别地不甜。”敦凤也没听出话中的漏洞。

米先生问道：“你这儿户口糖拿过没有？”老太太道：“没有呀！今天报上也没看见。订一份报，也就是为着看看户口米户口糖。我们家这些事呀，我不管，真就没有人管！咳，没想到活到现在，来过这种日子！我要去算算流年了。”敦凤笑道：“我正要告诉舅母呢，前天我

们一块儿出去，在马路上算了个命。”老太太道：“灵不灵呢？”敦凤笑道：“我们也是闹着玩，看他才五十块钱。”杨老太太道：“那真便宜了。他怎么说呢？”敦凤笑道：“说啊……”她望了望米先生，接下去道：“说我同他以后什么都顺心，说他还有十二年的阳寿。”她欣欣然，仿佛是意外之喜，这十二年听在米先生耳里却有点异样，使他身上一阵寒冷。杨老太太也是上了年纪的人，也有同样的感觉，深怪敦凤说话太不检点了，连忙打岔道：“从前你常常去找的那个张铁口，现在听说红得很哪？”敦凤摇手道：“现在不能找他了，特别挂号还挤不上去。”杨老太太道：“现在也难得听见你说起算命了。有道是‘穷算命，富烧香’！”说着，笑了起来。

这话敦凤不爱听，也不甚理会，只顾去注意米先生。米先生回到他座位上，走过炉台的时候看了看钟。半旧式的钟，长方红皮匣子，暗金面，极细的长短针，嗞嗞唆唆走着，也看不清楚是几点几分。敦凤知道他又在惦记着他生病的妻。

杨老太太问米先生：“外国可也有算命的？”米先生道：“有的。也有根据时辰八字的，也有的用玻璃球，用纸牌。”敦凤又摇手道：“外国算命的我也找过，不灵！很出名的一个女的。还是那时候，死掉的那个天天同我吵。这一点倒给她看了出来：说我同我丈夫合不来。我说：‘那怎么样呢？’她说：‘你把他带来，我劝劝他就好了。’这岂不是笑话？家里多少人劝着不中用，她给一说就好了？我说：‘不行嗳，我不能把他带来。他不同我好，怎么肯听我的话呢？’她说：‘那么把他的朋友带一个来。’可不是越说越离了谱子了？带他一个朋友来有什么用？明明的是拉生意。后来我就没有再去。”

杨老太太听她一提起前夫又没个完，米先生显然是很难堪，两脚交叉坐在那里，两手扣在肚子上，抿紧了嘴，很勉强地微笑着。杨老太太便又打岔说：“你们说要换厨子，本来我们这里老王说有一个要荐给你们，现在老王自己也走了，跑单帮去了。”米先生说道：“现在用人真难。”敦凤说：“那舅母这儿人不够用了罢？”杨老太太看了看门外

无人，低声道：“你不知道，我情愿少用个把人，不然，净够在牌桌旁边站着，伺候你表嫂拿东西的了！现在劈柴这些粗事我都交给看弄堂的，宁可多贴他几个钱。今天不知怎么让你表嫂知道了我们贴他的钱，马上就像个主人似的，支使他出去买香烟去了——你看这是不是……？”敦凤不由得笑了，问道：“表嫂现在请客打牌，还吃饭吃点心吗？”杨老太太道：“哪儿供给得起，到吃饭的时候还不都回家去了！所以她现在这班人都是同弄堂的，就图他们这一点：好打发。”

杨老太太找出几件要卖的古董给米先生看，请他估价。又有一幅中堂，老太太扯着画卷的上端，米先生扯着下角，两人站着观看。敦凤坐在烟炕前的一张小凳上，抱着膝盖，胖胖的胳膊，胖胖的膝盖，自己觉得又变成个小孩子了，在大人之下，非常安乐。这世界在变，舅母卖东西过日子，表嫂将将就就的还在那里调情打牌，做她的阔少奶奶，可是也就惨了。只有敦凤她，经过了婚姻的冒险，又回到了可靠的人的手中，仿佛从来就没有离开过。

米先生看画，说：“这一张何诗孙的，倒是靠得住，不过现在外头何诗孙的东西也很多……”老太太望着他，想道：“股票公司里这样有地位的人，又这样有学问，新的旧的都来得，又知礼，体贴——真让敦凤嫁着了！敦凤这孩子，年纪也不小了，一点心眼儿都没有，说话之间净伤他的心！亏他，也就受着！现在不同了，男人就伏这个！要是从前，那哪行？可是敦凤，从前也不是没有吃过男人的苦的，还这么得福不知！米先生今年六十了罢？跟我同年。我就这么苦，拖着这一大家子人，媳妇不守妇道，把儿子呕的也不大来家了，什么都着落在我身上，怎么能够像敦凤这样清清静静两口子住一幢小洋房就好了！我这么大年纪了，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想头，不过图它个逍遥自在……”

她卷起画幅，口中说道：“约了个书画商明天来，先让米先生过目一下，这我就放心了。”虽然是很随便的两句话，话音里有一种温柔托赖，却是很动人的。米先生一生，从妇女那里没有得到多少慈悲，一

点点好意他就觉得了，他笑道：“几时请老太太到我们那儿吃饭去，我那儿有几件小玩意儿，还值得一看。”老太太笑道：“天一冷，我就怕出门。”敦凤道：“坐三轮车，反正快得很，等我们雇定了厨子，我来接舅母。”老太太口中答应着，心里又想，替我出三轮车钱，也是应该的；要是我自己来，总得有个人陪了来，多一个吃的，算起来也差不多。敦凤又道：“三轮车这样东西，还就只两个女人一块儿坐，还等样些。两个大男人并排坐着，不知怎么总显得傻头傻脑的。一男一女坐着，总有点难为情。”老太太也笑了，说：“要是个不相干的人一块儿坐着，的确有些不犯着，像你同米先生，那有什么难为情？”敦凤道：“我总有点弄不惯。”她想着她自己如花似玉，坐在米先生旁边，米先生除了戴眼镜这一项，整个地像个婴孩，小鼻子小眼睛的，仿佛不大能决定它是不是应当要哭。身上穿了西装，倒是腰板笔直，就像打了包的婴孩，也是直挺挺的。敦凤向米先生很快地盯了一眼，旋过头去。他连头带脸光光的，很整齐，像个三号配给面粉制的高桩馒头，郑重托在衬衫领上。她第一个丈夫纵有千般不是，至少在人前不使她羞，承认那是她丈夫。他死的时候才二十五，窄窄的一张脸，眉清目秀的，笑起来一双眼睛不知有多坏！

米先生探身拿报纸，老太太递了过来，因搭讪道：“你们近来看了什么戏没有？有个《浮生六记》，我孙女儿她们看了都说好，说里头有老法结婚，有趣得很。”敦凤摇头道：“我看过了，一点也不像！我们从前结婚哪里有这样的？”老太太道：“各处风俗不同。”敦凤道：“总也不能相差得太多！”老太太偷眼看米先生，米先生像是很无聊，拿着张报纸，上下一瞭，又一摺，摺过来的时候，就在报纸头上看了看钟。敦凤冷冷地道：“不早了吧？你要走你先走。”米先生笑道：“我不忙，等你一块儿走。”敦凤不言语了。然而他仍旧不时地看钟，她瞟瞟他，他又瞟瞟她。老太太心中纳罕，看他们神情有异，自己忖量着，若是个知趣的，就该借故走出房去，让他们把话说定了再回来，可是实在懒怠动，而且他们也活该，两口子成天在一起，什么背人的话不好说，却到人家家里眉来眼去的？

说起看戏，米先生就谈到外国的歌剧话剧，巴里岛上的跳舞。杨老太太道：“米先生到过的地方真多！”米先生又谈到坎博地亚王国著名的神殿，地下铺着二寸厚的银砖，一座大佛，周身镀金，飘带上遍镶红蓝宝石。然而敦凤只是冷冷地朝他看，恨着他，因为他心心念念记罣着他太太，因为他与她同坐一辆三轮车是不够漂亮的。

米先生道：“那是从前，现在要旅行是不可能的了。”杨老太太道：“只要等仗打完了，你们去起来还不是容易？”米先生笑道：“敦凤老早说定了，再去要带她一块儿去呢。”杨老太太道：“那她真高兴了！”敦凤叹了口冷气，道：“唉！将来的事情哪儿说得定？还得两个人都活着——”她也模糊地觉得，这句话是出口伤人，很有份量的，自己也有点发慌，又加了一句：“我意思说，也不知是你死还是我死……”她又想掩饰她自己，无味地笑了两声。

僵了一会，米先生站起来拿帽子，笑着说要走了。老太太留他再坐一会，敦凤道：“他还要到别处去弯一弯，让他先走一步罢。”

米先生去了之后，老太太问敦凤：“他现在上哪儿？”敦凤移到烟炕上来，紧挨着老太太坐下，低声道：“老太婆病了，他去看看。”老太太道：“哦！什么病呢？”敦凤道：“医生还没有断定是不是气管炎。这两天他每天总要去一趟。”说到这里，她不由得鼓起脸来，两手搁在膝盖上，一手捏着拳头轻轻地捶，一手放平了前后推动，推着捶着，满腔幽怨的样子。老太太笑道：“那你还不随他去了？反正知道他是真心待你的。”敦凤忙道：“我当然随他去。第一我不是吃醋的人，而且对于他，根本也没有什么感情。”老太太笑道：“你这是一时的气罢了？”敦凤楞起了一双眼睛，她那粉馥馥肉奶奶的脸上，只有一双眼睛是硬的，空心的，几乎是翻着白眼，然而她还是笑着的：“我的事，舅母还有不知道的？我是，全为了生活。”老太太笑道：“那现在，到底是夫妻——”敦凤着急道：“我同舅母是什么话都说得的，要是为了要男人，也不会嫁给米先生了。”她把脸一红，再坐近些，微笑小声道：“其实我们真是难得的，隔几个月不知可有一次。”话说完了，她

还两眼睁睁看定了对方，带着微笑。老太太一时也想不出适当的对答，只是微笑着。敦凤会出老太太的意思，又抢先说道："当然夫妻的感情也不在乎那些，不过米先生这个人，实在是很难跟他发生感情的。"老太太道："他待你，是不错了，我看你待他也不错。"敦凤道："是呀，我为了自己，也得当心他呀，衣裳穿、脱，吃东西……总想把他喂得好好的，多活两年就好了。"自己说了笑话，自己笑了起来。老太太道："好在米先生身体结实，看着哪像六十岁的人？"敦凤又道："我先告诉舅母那个马路上的算命的，当着他，我只说了一半。说他是商界的名人，说他命中不止一个太太。又说他今年要丧妻。"老太太道："哦？……那这个病，是好不了的了。"敦凤道："唔，当时我就问：可是要死了？算命的说：不是你。你以后只有好。"老太太道："其实那个女人真是死了也罢。"敦凤低头捶着搓着膝盖，幽幽地笑道："谁说不是呢？"

老妈子进来回说：老虎灶上送了洗澡水来。老太太道："早上叫的水，到现在才送来！正赶着人家有客在这里。"敦凤忙道："舅母还拿我当客么？舅母尽管洗澡，我一个人坐一会儿。"老虎灶上一个苍老的苦力挑了一担水，泼泼洒洒穿过这间房。老太太跟到浴室里去，指挥他把水倒到浴缸里，又招呼他当心，别把扁担倚在大毛巾上碰脏了。

敦凤独自坐在房里，蓦地静了下来。隔壁人家的电话铃远远地在响，寂静中，就像在耳边："葛儿铃……铃……葛儿铃……铃！"一遍又一遍，不知怎么老是没人接。就像有千言万语要说说不出，焦急、求恳、迫切的戏剧。敦凤无缘无故地为它所震动，想起米先生这两天神魂不定的情形。他的忧虑，她不懂得，也不要懂得。她站起身，两手交握着，自卫地瞪眼望着墙壁。"葛儿铃……铃！葛儿铃……铃！"电话还在响，渐渐凄凉起来。连这边的房屋也显得像个空房子了。

杨老太太押着挑水的一同出来，敦凤转过身来说："隔壁的电话铃这边听得清清楚楚的。"老太太道："这房子本来做得马虎，墙薄。"

杨老太太付水钱，预备好的一叠钞票放在炉台上，她把一张十元的添给他作为酒钱，挑水的抹抹胡须上的鼻涕珠，谢了一声走了。老太太叹道：“现在这时候，十块钱的酒钱，谁还谢呀？到底这人年高德劭。”敦凤也附和着笑了起来。

杨老太太进浴室去，关上门不久，杨太太上楼来了，踏进房便问：“老太太在那儿洗澡么？”敦凤点头说是。杨太太道：“我有一件玫瑰红绒线衫挂在门背后，我想把它拿出来的，里头热气薰着，怕把颜色薰坏了。”她试着推门，敦凤道：“恐怕上了闩了。”杨太太在烟铺上坐下了，把假紫羔大衣向上耸了一耸，裹得紧些；旁边没有男人，她把她那些活泼全部收了起来。敦凤问道：“打了几圈？怎么散得这样早？”杨太太道：“有两个人有事先走了。”敦凤望着她笑道：“只有你，真看得开，会消遣。”杨太太道：“谁都看不得我呢。其实我打这个牌，能有多少输赢？像你表哥，现在他下了班不回来，不管在哪儿罢，干坐着也得要钱哪！说起来都是我害他在家里待不住。说起来这家里事无大小全亏了老太太。”她把身子向前探着，压低了声音道：“现在的事，就靠老太太一天到晚嘀咕嘀咕省两个钱，成吗？别瞧我就知道打牌，这弄堂里很有几个做小生意发大财的人，买什么，带我们一个小股子，就值多了！”敦凤笑道：“那你这一向一定财气很好。”杨太太一仰身，两手撑在背后，冷笑道：“入股子也得要钱呀，钱又不归我管。我要是管事，有得跟她闹呢！不管又说我不管了！”她突然跳起来，指着金属品的书桌圈椅、文件高柜，恨道：“你看这个、这个，什么都霸在她房里！你看连电话、冰箱……我是不计较这些，不然哪——”

敦凤知道他们这里墙壁不厚，惟恐浴室里听得见，不敢顺着她说，得空便打岔道：“刚才楼底下，给月娥吹笛子的，是个什么人？”杨太太道：“也是他们昆曲研究会里的。月娥这孩子就是‘独’得厉害，她那些同学，倒还是同我说得来些。我也敷衍着他们，几个小的功课赶不上，有他们给补补书，也省得请先生了。有许多事帮着跑跑腿，家里佣人本来忙不过来——乐得的。可是有时候就多出些意想

不到的麻烦。”她坐在床沿上，伛偻着身子，两肘撑着膝盖，脸缩在大衣领子里，把鼻子重重地嗅了一嗅，潇洒地笑道：“我自己说着笑话，桃花运还没走完呢！”

她静等敦凤发问，等了片刻，瞟了敦凤一眼。敦凤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对杨太太这些事很感到兴趣，现在她本身的情形与前不同了，已是安然地结了婚，对于婚姻外的关系不由得换了一副严厉的眼光。杨太太空自有许多爱人，一不能结婚，二不能赡养，因此敦凤把脸色正了一正，表示只有月娥的终身才有讨论的价值，问道：“月娥可有了朋友了？”杨太太道：“我是不问她的事。我一有什么主张，她奶奶她爸爸准就要反对。”敦凤道：“刚才那个人，我看不大好。”杨太太道：“你说那个吹笛子的？那人是不相干的。”然而敦凤是有“结婚错综”的女人，对于她，每一个男人都是有可能性的，直到她证实了他没有可能性，她还执着地说：“我看那人不大好。你觉得呢？”杨太太不耐烦，手捧着下巴，脚在地上拍了一下道：“那是个不相干的人。”敦凤道：“当然我看见他不过那么一下子工夫……好像有点油头滑脑的。”杨太太笑道：“我知道你喜欢什么样的男人。相貌倒在其次，第一要靠得住，再要温存体贴，像米先生那样的。”敦凤一下子不作声了，脸却慢慢地红了起来。

杨太太伸出一只雪白的，冷香的手握住敦凤的手，笑道：“你这一向气色真好！……像你现在这样，真可以说是合于理想了！”敦凤在杨太太面前，承认了自己的幸福，就是承认了杨太太的恩典，所以格外地要诉苦，便道：“你哪里知道我那些揪心的事！”杨太太道：“怎么了？”敦凤低下头去，一只手捏了拳头在膝盖上轻轻捶，一只放平了在膝盖上慢慢推，专心一致推开捶着，孩子气地鼓着嘴，说道：“老太婆病了。算命的说他今年要丧妻。你没看见他那失魂落魄的样子！”杨太太半个脸埋在大衣里，单只露出一双眯嬉的眼睛来，冷眼看着敦凤，心目中想道：“做了个姨太太，就是个姨太太样子！口口声声‘老太婆’，就只差叫米先生‘老头子’了！”

杨太太笑道：“她死了不好吗？”她那轻薄的声口，敦凤听着又不愿意，回道：“哪个要她死？她又不碍着我什么！”杨太太道：“也是的。要我是你，我不跟他们争那些名分，钱抓在手里是真的。”敦凤叹道：“人家还当我拿了他多少钱哪！当然我知道，米先生将来遗嘱上不会亏待我的，可是他不提，这些事我也不好提的——”杨太太张大了眼睛，代她发急道：“你可以问他呀！”敦凤道：“那你想，他怎么会不多心呢？”杨太太怔了一会，又道：“你傻呀！钱从你手里过，你还不随时的积点下来？”敦凤道：“也要积得下来呀！现在这时候不比往年，男人们一天到晚也谈的是米的价钱，煤的价钱，大家都有数的。米先生现在在公司里不过挂个名，等于告退了。家里开销，单只几个小孩子在内地，就可观了，说起来省着点也是应该的。可是家里用的都是老人，什么都还是老样。张妈下乡去一趟，花头就多了，说：‘太太，太太，问你要几个钱，买两匹布带回去送人。’回来的时候又给我们带了鸡来，鸡蛋啰、荞麦面、黏团子。不能白拿她的——简直应酬不起！一来就抗着个脸，往人跟前一站，‘太太，太太’的。米先生也是的——一来就说：‘你去问太太去！’他也是好意，要把好人给我做，……”

杨太太觑眼望着敦凤，微笑听她重复着人家嘴里的“太太，太太，”心里想：“活脱是个姨太太！”

杨老太太洗了澡开门出来，唤老妈子进去擦澡盆，同时又问：“怎么闻见一股热呼呼的气味？不是在那儿熨衣裳罢？”不等老妈子回答，她便匆匆的走到穿堂里察看，果然楼梯口搭了个熨衣服的架子。老太太骂道：“谁叫熨的？用过了头，剪了电，都是我一个人的事！难道我喜欢这样嘀嘀咕咕，嘀嘀咕咕——时世不同了啊！”

正在嚷闹，米先生来了。敦凤在房里，从大开的房门里看见米先生走上楼梯，心里一阵欢喜，假装着诧异的样子，道：“咦？你怎么又来了？”米先生微笑道：“我也是路过，想着来接你。”杨太太正从浴室里拿了绒线衫出来，手插在那绒线衫玫瑰红的袖子里，一甩一甩的，

抽了敦凤两下，笑道："你瞧，你瞧，米先生有多好！多周到呀！雨淋淋的，还来接！"米先生拍了一拍他身上的大衣，笑道："现在雨倒是不下了。"杨太太道："再坐一会儿罢，难得来的。"米先生脱了大衣坐下，杨太太斜眼瞅着他，慢吞吞笑道："好吗？米先生？"米先生很谨慎地笑道："我还好，你好啊？"杨太太叹息一声，答了个"好"字，只有出的气没有入的气。

敦凤在旁边听着，心里嫌她装腔作势，又嫌米先生那过份小心的口吻，就像怕自己又多了心似的。她想道："老实同你说：她再什么些，也看不上你这老头子！她真的同你有意思吗？"然而她对于杨太太，一直到现在，背后提起来还是牙痒痒的，一半也是因为没有新的妒忌的对象——对于"老太婆"，倒不那么恨——现在，她和杨太太和米先生三个人坐在一间渐渐黑下去的房间里，她又翻尸倒骨把她那一点不成形的三角恋爱的回忆重温了一遍。她是胜利的。虽然算不得什么胜利，终究是胜利。她装得若无其事，端起了茶碗。在寒冷的亲戚人家，捧了冷的茶。她看见杯沿的胭脂渍，把茶杯转了一转，又有一个新月形的红迹子，她皱起了眉毛，她的高价的嘴唇膏是保证不落色的，一定是杨家的茶杯洗得不干净，也不知是谁喝过的。她再转过去，转到一块干净的地方，可是她始终并没有吃茶的意思。

杨老太太看见米先生来了，也防着杨太太要和他搭讪，发落了熨衣服的老妈子，连忙就赶进房来。杨太太也觉得了，露出不屑的笑容，把鼻子嗅了一嗅，随随便便地站起来笑道："我去让他们弄点心，"便往外走，大衣披着当斗篷，斗篷底下显得很玲珑的两只小腿，一绞一绞，花摇柳颤地出去了。老太太怕她又借着这因头买上许多点心，也跟了出去，叫道："买点烘山芋，这两天山芋上市。"敦凤忙道："舅母真的不要费事了，我们不饿。"老太太也不理会。

婆媳两个立在楼梯口，打发了佣人出去买山芋，却又暗暗抱怨起来。老太太道："敦凤这些地方向来是很留心的，吃人家两顿总像是不过意，还有时候带点点心来。现在她是不在乎这些了，以为我们也不

在乎——”杨太太笑道：“阔人就是这个派头！不小气，也就阔不了了。”

敦凤与米先生单独在房间里，不知为什么两人都有点窘。敦凤虽是沉着脸，觉得自己一双眼睛弯弯地在脸上笑。米先生笑道：“怎么样？什么时候回去？”敦凤道：“回去还没有饭吃呢——关照了阿妈，不在家吃饭。”说着，忍不住嘴边也露出了笑容，又道：“你怎么这么快，赶去又赶来了？”

米先生没来得及回答，杨老太太婆媳已经回到房中，大家说着话，吃着烘山芋。剩下两个，杨老太太吩咐佣人把最小的一个女孩叫了来，给她趁热吃。小女孩一进来便说道：“奶奶快看，天上有个虹。”杨老太太把玻璃门开了一扇，众人立在阳台上去看。敦凤两手筒在袖子里，一阵哆嗦，道：“天晴了，更要冷了。现在不知有几度？”她走到炉台前面，炉台上的寒暑表，她做姑娘时候便熟悉的一件小摆设，是个绿玻璃的小塔，太阳光照在上面，反映到沙发套子上绿莹莹的一块光。真的出了太阳了。

敦凤伸手拿起寒暑表，忽然听见隔壁房子里的电话铃又响了起来：“葛儿铃……铃！葛儿铃……铃！”她关心地听着。居然有人来接了——她心里倒是一宽。粗声大气的老妈子的喉咙，不耐烦的一声“喂？”切断了那边一次一次难以出口的求恳。然后一阵子哇啦哇啦，听不清楚了。敦凤站在那里，呆住了。回眼看到阳台上，看到米先生的背影，半秃的后脑勺与胖大的颈项连成一片，隔着个米先生，淡蓝的天上出现一段残虹，短而直，红、黄、紫、橙红。太阳照着阳台；水泥阑干上的日色，迟重的金色，又是一刹那，又是迟迟的。

米先生仰脸看着虹，想起他的妻快死了，他一生的大部份也跟着死了。他和她共同生活里的悲伤气恼，都不算了，不算了。米先生看着虹，对于这世界的爱不是爱而是痛惜。

敦凤自己穿上大衣，把米先生的一条围巾也给他送了出来，道：“围上罢，冷了。”一面说，一面抱歉地向她舅母她表嫂带笑看了一看，仿佛是说：“我还不都是为了钱？我照应他，也是为我自己打算——反正我们大家心里明白。”

米先生围上围巾，笑道：“我们也应该走了罢，吃也吃了，喝也喝了。”

他们告辞出来，走到弄堂里，过街楼底下，干地上不知谁放在那里一只小风炉，嗗嘟嗗嘟冒白烟，像个活的东西，在那空荡荡的弄堂里，猛一看，几乎要当它是只狗，或是个小孩。

出了弄堂，街上行人稀少，如同大清早上。这一带都是淡黄的粉墙，因为潮湿的缘故，发了黑，沿街种着的小洋梧桐，一树的黄叶子，就像迎春花，正开得烂漫，一棵棵小黄树映着墨灰的墙，格外的鲜艳。叶子在树梢，眼看它招呀招的，一飞一个大弧线，抢在人前头，落地还飘得多远。

生在这世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疮百孔的，然而敦凤与米先生在回家的路上还是相爱着。踏着落花样的落叶一路行来，敦凤想着，经过邮局对面，不要忘了告诉他关于那鹦哥。

一九四五年一月

＊初载一九四五年二月《杂志》第十四卷第五期，收入《传奇》增订本。

❀创世纪❀

祖父不肯出来做官，就肯也未见得有得做。大小十来口子人，全靠祖母拿出钱来维持着，祖母万分不情愿，然而已是维持了这些年了。……潆珠家里的穷，是有背景，有根底的，提起来话长，就像是“奴有一段情呀，唱拨拉诸公听。”可是潆珠走在路上，她身上只是一点解释也没有的寒酸。

只是寒酸。她两手插在塌肩膀小袖子的黑大衣的口袋里，低头看着蓝布罩袍底下，太深的肉色线袴，尖口布鞋，左脚右脚，一探一探。从自己身上看到街上，冷得很。三轮车夫披着方格子绒毯，缩着颈子唏溜溜唏溜溜在行人道上乱转，像是忍着一泡尿。红棕色的洋梧桐，有两棵还有叶子，清晰异常的焦红小点，一点一点，整个的树显得玲珑轻巧起来。冬天的马路，干净之极的样子，淡黄灰的地，淡得发白，头上的天却是白中发黑，黑沉沉的，虽然不过下午两三点钟时分。一辆电车驶过，里面搭客挤得歪歪斜斜，三等车窗里却戳出来一大捆白杨花——花贩叫做白杨花的，一种银白的小绒嘀嘟，远望着，像枯枝上的残雪。

今年雨雪特别地少。自从潆珠买了一件雨衣，就从来没有下过雨。潆珠是因为一直雨天没有雨衣，积年的深刻的苦恼的缘故，把雨衣雨帽列作第一样必需品，所以拿到工钱就买了一件，想着冬天有时候还可以当做大衣穿。她在一家药房里做事，一个同学介绍的。她姊妹几个都是在学校里读到初中就没往下念了，在家里闲着。姑妈答应替她找个事，因为程度太差，嚷嚷了好些时了，也没找着。现在她有了这个事，姑妈心里还有点不大快活。祖母是，就是姑妈给她介绍的事，也还不愿意，说她那样的人，能做什么事？外头人又坏，小姐理路又不清楚——少现世了！祖母当然是不赞成——根本潆珠活在世上她就不赞成。儿孙太多了。祖父也不一定赞成，可是倒夹在里面护着

孙女儿，不为别的，就为了和祖母闹别扭，表示她虽然养活了他一辈子，他还是有他的独立的意见。

每天潆珠上工，总是溜出来的。明知祖母没有不知道的，不过是装聋作哑，因为没说穿，还是不能不鬼鬼祟祟。潆珠对于这个家庭的煊赫的过去，身分地位，种种禁忌，本来只有讨厌，可是真的从家里出来，走到路上的时候，觉得自己非常渺小，只是一个简单的穷女孩子，那时候却又另有一种难堪。她也知道顾体面，对亲戚朋友总是这样说："我做事那个地方是外国人开的，我帮他们翻译，练习练习英文也好，老待在家里，我那点英文全要忘了！他们还有个打字机，让我学着打字，我想着倒也还值得。"

来到集美药房，门口拉上了铁门，里面的玻璃门上贴着纸条："营业时间：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三时至六时。"主人是犹太人，夫妇两个，一顿午饭要从十一点吃到三点，也是因为现在做生意不靠门市。潆珠从玻璃铁条里望进去，药房里面的挂钟，正指着三点，主人还没来。她立在门口看钟，仿佛觉得背后有个人，跳下了脚踏车，把车子格喇喇推上人行道来，她当是店主，待要回头看，然而立刻觉得这人正在看她，而且已经看了她许久了。仿佛是个子很高的。是的，刚才好像有这样的一个人骑着自行车和她一路走着的，她走得相当快，因为冷，而且心里发烦，可是再快也快不过自行车，当然他是有心，骑得特别地慢。刚才可惜没注意。她向横里走了两步，立在玻璃窗跟前。橱窗的玻璃，有点反光，看不见他的模样，也看不见她自己。人家看中了什么呢？她简直穿得不像样。她是长长的身子，胸脯窄窄地在中间坟起，鹅蛋脸，额角上油油的，黄黄的，腮上现出淡红的大半个圆圈，圆圈的心，却是雪白的。气色太好了，简直乡气。

她两手插在袋里，分明觉得背后有个人扶着自行车站在那里。实在冷，两人都是嘘气成云。如果是龙，也是两张画上的，纵然两幅画卷在一起，也还是两张画上的，各归各。

她一动也不动，向橱窗里望去，半晌，忽然发现，橱窗里彩纸络住的一张广告，是花柳圣药的广告，剪出一个女人，笑嘻嘻穿着游泳衣。冬天，不大洗澡，和自己的身体有点隔膜了，看到那淡红的大腿小腿，更觉得突兀。潆珠脸红起来，又往横里走了两步，立到药房门口，心里恨药房老板到现在还不来，害她站在冷风里，就像有心跟人兜搭似的，又没法子说明。她头发里发出热气，微微出汗，仿佛一根根头发都可以数得清。

主人骑了脚踏车来了，他太太坐了部黄包车。潆珠让在一边，他们开了锁，一同进去。这才向橱窗外面睃了一眼，那人已经不在了。老板弯腰锁脚踏车，老板娘给了她一个中国店家的电话号码，叫她打过去。药房里暗昏昏的，一样冷得搓手搓脚，却有一种清新可爱。方砖地，三个环着玻璃橱，瓶瓶罐罐，闪着微光，琥珀，湖绿。柜顶一色堆着药水棉花的白字深蓝纸盒。正中另有个小橱，放着化妆品，竖起小小的广告卡片，左一个右一个画了水滴滴的红嘴唇，蓝眼皮，翻飞的睫毛。玻璃橱前面立着个白漆长杆磅秤。是个童话的世界，而且是通过了科学的新式童话，“小雨点的故事”一类的。高高在上的挂钟，黑框子镶着大白脸，旧虽旧了，也不觉得老，“剔搭剔搭”，它记录的是清清白白干干净净的表面上的人生，没有一点人事上的纠纷。

潆珠拨着电话，四面看看，心里很快乐。和家里是太两样了！待她好一点的，还是这些不相干的人。还有刚才那个人——真的，看中了她哪一点呢？冬天的衣服穿得这样鼓鼓揣揣，累里累堆！

电话打不通。一个顾客进来了，买了两管牙膏。因为是个中国太太，老板娘并不上前招待。潆珠包扎了货物，又收钱，机器括喇一响，自己觉得真俐落。冷……她整个地冻得绷脆的，可是非常新鲜。

顾客立在磅秤上，磅了一磅，走出去了，迎面正有一个人进来。磅秤的计数尺还在那里“嘀夺嘀夺”上下摇动，潆珠的心也重重地跳着——就是这个人罢？高个子，穿着西装，可是说不上来什么地方有点不上等。圆脸，厚嘴唇，略有两粒麻子，戴着钢丝边的眼镜，暗赤的

脸上，钢丝映成了灰白色。潆珠很失望，然而她确实知道，就是他。门口停着一辆脚踏车。刚才她是那样地感激他的呀！到现在才知道，有多么感激。

他看看剃刀片，又看看老板娘，怔了一会，忽然叫了出来道："啊咦？认得的呀！你记得我吗？"再望望老板，又说："是的是的。"他大声说英文，虽然口音很坏，说得快，也就充过去了。老板娘也道："是的是的，是毛先生。看房子，我们碰见的——"他道："——你们刚到上海来的时候。是格林白格太太罢？好吗？"老板娘道："好的。"她是矮胖身材，短脸，干燥的黄红胭脂里，短鼻子高高突起，她的一字式的小嘴是没有嘴唇，笑起来本就很勉强，而且她现在不大愿意提起逃难到上海的情形，因为夫妻两个弄到了葡萄牙的护照，不算犹太人了。那毛先生偏偏问道："你们现在找到了房子在哪里？用不着住到虹口去？"格林白格太太又笑了一笑，含糊答道："是的是的。"一面露出不安的神色，拿眼看她丈夫。格林白格先生是个不声不响黑眉乌眼的小男子，满脸青胡子渣，像美国电影里的恶棍。他却是满不在乎的样子，拿了一份报纸，坐在磅秤前面的一张藤椅子上去。磅秤的计数尺还在那儿一上一下轻轻震荡，格林白格先生顺手就把它扳平了。

格林白格太太搭讪着拿了一盒剃刀片出来给毛先生看，毛耀球买了一盒，又问拜耳健身素现在是什么价钱，道："我有个朋友，卖了两瓶给我，还有几瓶要出松，叫我打听打听市价。"格林白格太太转问格林白格先生，毛耀球又道："你们是新搬到的么？这地方，很好的地方。"格林白格太太道："是的，地段还好。"毛耀球道："我每天都要经过这里的。"他四下里看看，眼光带到潆珠身上，这还是第一次。他笑道："真清静，你们这里。明天我来替你们工作。"格林白格太太也笑了起来道："有这样的事么？你自己开着很大的铺子。——不是么？你们那儿卖的是各种的灯同灯泡，唵？生意非常好，唵？"毛耀球笑道："马马虎虎。现在这时候，靠着一爿店是不行的了。我还亏得一个人还活动，时常外面跑跑。最近我也有好久没出来了，生了一场病。医生叫我每天磅一磅。"

他走到磅秤前面，干练地说一声“对不起，”格林白格先生只得挪开他的藤椅。毛耀球立在磅秤上，高而直的背影，显得像个无依无靠的孩子，脑后的一撮头发微微翘起。一只手放在秤杆上，戴着极大的皮手套，手套很新，光洁的黄色，熊掌似的，使人想起童话里的大兽。他说：“怎么的？你们这种老式的磅秤……”他又看了潆珠一眼，格林白格太太便向潆珠道：“你去帮他磅一磅。”潆珠摆着满脸的不愿意，走了过来，把滑钮给他移到均衡的地方，毛耀球道：“谢谢！”很快地踏到地上，拿了一包剃刀就要走了。潆珠疑心他根本就没看清楚是几磅。格林白格太太敷衍地问道：“多少？”他道：“一百三十五。”他走了之后，又过了些时候，潆珠乘人不留心，再去看了一看，果真是一百三十五磅。她又有点失望。

然而以后他天天来了，总是走过就进来磅一磅。看着他这样虎头虎脑的男子汉，这样地关心自己的健康，潆珠忍不住要笑。每次都要她帮着他磅，她带着笑，有点嫌烦地教他怎样磅法，说：“喏！这样。”他答应着：“唔，唔，”只看着她的脸，始终没学会。

有一天他问了：“贵姓？”潆珠道：“我姓匡。”毛耀球道：“匡小姐，真是不过意，一次一次麻烦你。”潆珠摇摇头笑道：“这有什么呢？”耀球道：“不，真的——你这样忙！”潆珠道：“也还好。”耀球道：“你们是几点打烊？”潆珠道：“六点。”耀球道：“太晚了。礼拜天我请你看电影好么？”潆珠淡漠地摇摇头，笑了一笑。他站在她跟前，就像他这个人是透明的，她笔直地看通了他，一望无际，几千里地没有人烟——她眼睛里有这样的一种荒漠的神气。

老板娘从配药的小房间里出来了，看见他们两个人隔着一个玻璃柜，都是抱着胳膊，肘弯压着玻璃，低头细看里面的摆设，潆珠冷得踢踢踢踢跳脚。毛耀球道：“有好一点的化妆品么？”老板娘道：“这边这边。”耀球挑了一盒子胭脂，一盒粉。老板娘笑道：“送你的女朋友？”耀球正色道：“不是的。每天我给匡小姐许多麻烦，实在对不起得很，我想送她一点东西，真正一点小意思。”潆珠忙道：“不，不，

真的不要。”格林白格太太笑着说他太客气了，却狠狠地算了他三倍的价钱。潆珠用的是一种劣质的口红，油腻的深红色——她现在每天都把嘴唇搽得很红了——他只注意到她不缺少口红这一点，因此给她另外买了别的。潆珠再三推却，追到门口去，一定要还给他，在大门外面，西北风里站着，她和他大声理论，道：“没有这样的道理的！你不拿回去我要生气了！这样客气算什么呢？”耀球也是能言善辩的，他说：“匡小姐，你这样我真难为情了！送这么一点点东西，在我，已经是很难为情的了，你叫我怎么好意思收回来？而且我带回去又没有什么用处，买已经买了，难道退给格林白格太太？”潆珠只是翻来覆去说：“真的我要生气了！”耀球听着，这句话的口气已经是近于撒娇，他倒高兴起来，末了他还是顺从了她拿了回去了。

有一趟，他到他们药房里来，潆珠在大衣袋里寻找一张旧的发票，把市民证也掏了出来，立刻被耀球抢了去，拿在手中观看。潆珠连忙去夺，他只来得及看到一张派司照，还有“年龄：十九岁”。潆珠道：“像个鬼，这张照片！”耀球笑笑，道：“是拍得不大好。”他倚在柜台上，闲闲地道：“匡小姐，几时我同几个朋友到公园里去拍照，你可高兴去？”潆珠道：“这么冷的天，谁到公园里去？”耀球道：“是的，不然家里也可以拍，我房间里光线倒是很好的，不过同匡小姐不大熟，第一次请客就请在家里，好像太随便。我对匡小姐，实在是非常尊重的。现在外面像匡小姐这样的人，实在很少……”潆珠低着头，手执着市民证，玻璃纸壳子里本来塞着几张钱票子，她很小心地把手伸进去，把稀绉的钞票摊平了，移到上角，盖没她那张派司照。耀球望了她半晌，道：“你这个姿势真好——真的，几时同你拍照去！”潆珠却也不愿意他想她拍不起好一点的照片。她笑道：“我是不上照的。过一天我带来给你看，我家里有一张照，一排站着几个人，就我拍得顶坏！”他还没看见她打扮过呢！打扮得好看的时候，她的确很好看的。这个人，她总觉得她的终身不见得与他有关，可是她要他知道，失去她，是多大的损失。

耀球道："好的，一定要给我看的呵！一定要记得带来的呵！"她却又多方留难，笑道："贴在照相簿上呢！掮着多大的照相簿出来，家里人看着，滑稽伐？"耀球道："偷偷的撕下来好了。"他再三叮嘱，对这张照片表示最大的兴趣，仿佛眼前这个人倒还是次要。潆珠也感到一种小孩的兴奋，第二天，当真把照片偷了出来。他拿在手里，郑重地看着，照里的她，定睛含笑，簪着绢花，顶着缎结。他向袋里一揣，笑道："送给我了！"潆珠又急了，道："怎么可以？又不是我一个人的照片！真的不行呀！真的你还我！"

争执着，不肯放松，又追他追到大门外。门前过去一辆包车，靠背上插了一把红绿鸡毛帚，冷风里飘摇着，过去了。隆冬的下午，因为这世界太黯淡了，一点点颜色就显得赤裸裸的，分外鲜艳。来来往往的男女老少，有许多都穿了蓝布罩袍，明亮耀眼的，寒碜碜粉扑扑的蓝色。楼头的水管子上，滴水成冰，挂下来像钉耙。一个乡下人挑了担子，光着头，一手搭在扁担上，一手缩在棉袄袖里，两袖弯弯的，两个长筒，使人想到石挥演的《雷雨》里的鲁贵——潆珠她因为有个老同学在戏院里做事，所以有机会看到很多的话剧——那乡下人小步小步跑着，东张西望，满面笑容，自己觉得非常机警似的，穿过了马路。给他看着，上海城变得新奇可笑起来，接连几辆脚踏车，骑车的都呵着腰，缩着颈子，憋着口气在风中钻过，冷天的人都有点滑稽。道上走着的，一个个也弯腰曲背，上身伸出老远，只有潆珠，她觉得她自己是屹然站着，有一种凛凛的美。她靠在电线杆上，风吹着她长长的鬈发，吹得它更长，更长，她脸上有一层粉红的绒光。爱是热，被爱是光。

耀球说："匡小姐，你也太这个了！朋友之间送个照片算什么呢？——我希望你是拿我当个朋友看待的——朋友之间，送个照片做纪念，也是很普通的事。"潆珠笑道："做纪念——又不是从此不见面了！"耀球忙道："是的，我们不过是才开头，可是对于我，每一个阶段都是值得纪念的。"潆珠掉过头去，笑道："你真会说，我也不跟你辩，你好好的把照片还我。"她偏过身子，手在电线杆上抹来抹去，她

能够觉得绒线手套指头上破了的地方，然而她现在不感到羞耻了。她喜欢这寒天，一阵阵的西北风吹过来，使她觉得她自己的坚强洁净，像个极大极大，站在高处的石像。耀球又道：“匡小姐，我有许多话要跟你说，关于我自己的事，我有许多要告诉你，如果你是这样的态度，实在叫我很难……很难开口……”

潆珠忽然有点怜惜的意思，也不一定是对于他，是对于这件事的怜惜。才开头……也不见得有结果的。她就是爱他，这事也难得很。何况她并不。才开头的一件事，没有多少希望，柔嫩可怜的一点温情，她不舍得斩断它。她舍不得，舍不得呀！呵，为什么一个女人一辈子只能有一次？如果可以嫁了再嫁，没什么关系的话，像现在，这人，她并不讨厌的，他需要她，她可以觉得他怀中的等待，那温暖的空虚，她恨不得把她的身子去填满它——她真的恨不得。

有个顾客推门走进药房去了。潆珠急促地往里张了一张，向耀球道：“我要进去了，你先把照片给我。送你，也得签个名呀！”耀球钉准一句道：“签了名给我，不能骗人的！”潆珠笑道：“不骗你。可是你现在不要跟进来了，老板娘看着，我实在……”耀球道：“那么，你回去的时候，我在外面等你。”潆珠只是笑，说：“快点快点，给我！”照片拿到手，她飞跑进去了。

当天的傍晚，他在药房附近和她碰头，问她索取照片，她说：“下次罢，这一张，真的有点不方便，不是我一个人的。”他和她讲理，不生效力，也就放弃了，只说：“那么送你回去。”潆珠想着，一连给他碰了几个钉子，也不要绝人太甚了，送就让他送罢。一路走着，耀球便道：“匡小姐，我这人说话就是直，希望你不见怪。我对于匡小姐实在是非常羡慕。我很知道我是配不上你的：我家里哥哥弟弟都读到大学毕业，只有我没这个耐心，中学读了一半就出来做事，全靠着一点聪明，东闯西闯。我父亲做的是水电材料的生意，我是喜欢独立的，我现在的一爿店，全是我自己经营的。匡小姐，你同我认识久了，会知道我这人，别的没什么，还靠得住。女朋友我有很多，什么样人都

有，就没有见过匡小姐你这样的人。我知道你一定要说，我们现在还谈不到这个。我不过要你考虑考虑。你要我等多少时候我也等着，当然我希望能够快一点。你怎么不说话？”潆珠望望他，微微一笑。耀球便去挽她的手臂，凑下头去，低低地笑道：“都让我一个人说尽了？”潆珠躲过一边道：“我在这儿担心，这路上常常碰到熟人。”耀球道：“不会的，”又去挽她。潆珠道：“真的，让我家里人知道了不得了的。你不能想像我家里的情形有多复杂……”耀球略略沉默了一会，道：“当然，现在这世界，交朋友的确是应当小心一点，可是如果知道是可靠的人，那做做朋友也没有什么关系的，是不是？”

天已经黑了，街灯还没点上，不知为什么，马路上有一种奇异的黄沙似的明净，行人的面目见得非常清晰。虽然怕人看见，潆珠还是让他勾了她的手臂并肩走。迎着风，呼不过气来，她把她空着的那只手伸到近他那边的大衣袋里去掏手帕擤鼻子，他看见她的棕色手套，破洞里露出指头尖，樱桃似的一颗红的，便道：“冷吗？这样好不好，你把你的手放在我的大衣袋里。我的口袋比你的大。”她把手放在他的大衣袋里，果然很暖和，也很妥贴。他平常拿钱，她看他总是从里面的袋里掏的，可是他大衣袋里也有点零碎钱钞，想必是单票子和五元票，稀软的，肮脏的，但这使她感到一种家常的亲热，对他反而觉得安心了。

从那天之后，姊妹们在家闲谈，她就有时候提起，有这样的一个人。“真讨厌，”她攒眉说，“天天到店里来。老板是不说话——不过他向来不说什么的，鬼鬼祟祟，阴死了！老板娘现在总是一脸的坏笑，背后提起来总说‘你那个男朋友’——想得起来的！本来是他们自己的来头，不然怎么会让他沾上了！”二妹潆芬好奇地问：“看上去有多大呢？”潆珠道：“他自己说是二十六。……好像是。——谁记得他那些？”第三个妹子潆华便道：“下回我们接你去，他不是天天送你回来么？倒要看看他什么样子。”潆芬笑道：“这人倒有趣得很！”潆华道：“简直发痴！”潆珠道：“真是的，哪个要他送？说来说去，嘴都说破了，就是回不掉他。路上走着，认得的人看见了，还让人说死了！

为他受气，才犯不着呢！——知道他靠得住靠不住？不见得我跑去调查！什么他父亲的生意做得多大，他自己怎么能干，除了他那爿店，还有别的东西经手，前天给人家介绍顶一幢房子，就赚了十五万。”潆芬不由得取笑道：“真的喏，我们家就少这样一个能干人！”潆珠顿时板起脸来，旋过身去，道：“不同你们说了！你们也一样的发痴！”潆芬忙道：“不了，不了！”潆珠道：“你们可不许对人说，就连妈，知道了也不好办，回头说：都是做事做出来的！再让他把我这份事给弄丢了，可就太冤枉！……这人据他自己说，连中学也没毕业呢，只怕还不如我。当然现在这时候，多少大学毕业生都还没有饭吃呢，要找不到事还是找不到事，全看自己能耐，顶要紧的是有冲头——可是到底，好像……”

自从潆珠有了职业，手边有一点钱，隔一向总要买些花生米之类请请弟妹们，现在她们之间有了这秘密，她又喜欢对她们诉说，又怕她们泄漏出去，更要常常的买了吃的回来。这一天，她又带了一尊蛋糕回来，脱下大衣来裹住了纸匣子，悄悄地搬到三楼，和妹妹们说：“你看真要命，叫他少到店里来，他今天索性送了个蛋糕来，大请客。格林白格太太吃了倒是说好，原来他费了一番心，打听他们总是哪家买点心的，特为去定的。后来又捧了个同样的蛋糕在门口等着我，叫我拿回来请家里的弟弟妹妹，说：‘不然就欠周到了。’我想想，要是一定不要，在街上拉呀扯的，太不像样，那人的脾气又是这样的，简直不让人说不，把蛋糕都要跌坏了！”切开了蛋糕，大家分了，潆华嘴里吃着人家的东西，眼看着姐姐烦恼的面容，还是忍不住要说：“其实你下回就给他个下不来台，省得他老是黏缠个不完！”潆珠道：“我不是没有试过呀！你真跟他发脾气，他到底没有什么不规则的地方，反而显得你小气，不开通。你跟他心平气和的解释罢，左说右说，他的话来得个多，哪里说得过他？”

蛋糕里夹着一层层红的果酱，冷而甜。她背过身去面向窗外拿着一块慢慢吃着，心里静了下来，又有一种悲哀。几时和他决裂这问题，她何尝不是时时刻刻想到的。现在马上一刀两断，还可以说是不

关痛痒，可就是心里久久存着很大的惆怅。没有名目的。等等罢。这才开头的，索性等它长大了，那时候杀了它也是英雄的事，就算为家庭牺牲罢，也有个名目。现在么，委曲也是白委曲了。

旧历年，他又送礼。送女朋友东西，仿佛是耶诞节或是阳历年比较适当，可是他们认识的时候已经在阳历年之后了。潆珠把那一盒细麻纱手绢，一盒丝袜，一盒糖，全都退了回去。她向格林白格太太打听了毛耀球的住址，亲自送去的。他就住在耀球商行后面的一个衖堂里。她猜着他午饭后不会在家的，特地拣那个时候送去。在楼底下问毛先生，楼底下说他住在二楼，他大约是三房客。她上楼去，一个老妈子告诉她毛先生出去了，请她进去坐，她说不必了，可是也想看看他的生活情形，就进去了。似乎是全宅最讲究的一间房，虽然相当大，还是显得挤，整套的深咖啡木器，大床大柜梳妆台，男性化的只是那随便，棕绿毛绒沙发椅上也没罩椅套，满是泥痕水渍。潆珠也没好意思多看，把带来的礼物放在正中的圆台上，注意到台面的玻璃碎了个大裂子，底下压了几张明星照片。她问老妈子："毛先生现在不在前面店里罢？"老妈子道："不会在店里的，店一直要关到年初五呢。"潆珠考虑着，新年里到人家家里来，虽然小姐们用不着丢钱，近来上海的风气也改了，小姐家也有给赏钱的了，可是这老妈子倒不甚计较的样子，一路送她下去，还说："小姐有空来玩，毛先生家里人不住在一起，他喜欢一个人住在外面，亏得朋友多，不然也冷静得很。"潆珠走到马路上；看看那爿店，上着黄漆的排门，二层楼一溜白漆玻璃窗，看着像乳青，大红方格子的窗棂，在冬天午后微弱的太阳里，新得可爱。她心里又踏实了许多。

耀球第二天又把礼物带了来，逼着她收下，她又给他送了回去。末了还是拿了他的。现在她在她母亲前也吐露了心事。她父亲排行第十，他们家乡的规矩，"十少爷"嫌不好听，照例称作"全少爷"，少奶奶就是"全少奶奶"。全少奶奶年纪还不到四十，因为忧愁劳苦，看上去像个淡白眼睛的小母鸡。听了她的话，十分担忧，又愁这人来路不正，又愁门第相差太远，老太爷老太太跟前通不过去，又愁这样的机

会错过了将来要懊悔，没奈何，只得逐日查三问四，眼睁睁望着潆珠。妹妹们也帮着向同学群中打听，发现有个朋友的哥哥从前在大沪中学和毛耀球同过学，知道他父亲的确是开着个水电材料店，有几家分店，他自己也很能干。有了这身分证，大家都放了心。潆珠见她母亲竟是千肯万肯的样子，反而暗暗地惊吓起来，仿佛她自己钻进了自己的圈套，赖不掉了。

她和毛耀球一同出去了一次，星期日，看了一场电影之后，她不肯在外面吃晚饭，恐怕回来晚了祖母要问起。他等不及下个礼拜天，又约她明天下了班在附近喝咖啡。明天是祖母的生日。她告诉他："家里有事，"磨缠了半天，但还是答应了他。对别人，她总是把一切都推在毛耀球惊人的意志力与口才上："你不知道他的话有那么多！对他说'不'简直是白说吗！逼得我没法子！"

讲好了他到药房里来接她，可是那天下午，药房里来了个女人，向格林白格太太说："对不起，有个毛耀球，请问你，他可是常常到这儿来？我到处寻他呀！我说我要把他的事到处讲，嗳——要他的朋友们评评这个理！"格林白格太太瞪眼望着她，转问潆珠："什么？她要什么？"潆珠站在格林白格太太身后，小声道："不晓得是个什么人。"那女人明知格林白格太太不懂话，只管滔滔不绝说下去道："你这位太太，你同他认识的，我要你们知道知道毛家里他这个人！不是我今天神经病似的凭空冲得来讲人家坏话，实在是，事到如今——"她从线呢手笼里抽出手帕，匆匆抖了一抖。仓促间却把手笼凑到鼻尖揩了一揩，背着亮，也看不清她可是哭了。她道："我跟他也是舞场里认识的，要正式结婚，他父亲是不答应的，那么说好了先租了房子同居，家里有他母亲代他瞒着。就住在他那个店的后面，已经有两年了。慢慢的就变了心，不拿钱回家来，天天同我吵，后来逼得我没法子说：'走开就走开！'我一赌气搬了出来，可是，只要有点办法，我还是不情愿回到舞场里去的呀！拖了两个月，实在弄不落了，看样子不能不出来了，难我忽然发现肚里有小囝了。同他有了孩子，这事体又两样。所以我还是要找他——找他又见不到他——"她那粗哑的喉

咙，很容易失去了控制，显得像个下等人，越说越高声，突然一下子哽住了，她拾起手笼挡着脸，把头左右摇着，面颊挨在手背上擦擦干。一张凹脸，鬅发梳得高高的，小扇子似的展开在脸的四周，更显得脸大。她背亮站着，潆珠只看见她矮小的黑影，穿着大衣，抗着肩膀，两鬓的鬅发里稀稀漏出一丝丝的天光。潆珠的第一个感觉是惶恐，只想把身子去遮住她，不让人看见，护住她，护住毛耀球。人家现在更有得说了！母亲第一个要骂出来："这样的一个人怎么行？"征求大家的意见，再热心的旁边人也要说："我看不大好！"

这时候，格林白格先生也放下报纸走过来了，夫妻两个皱眉交换了几句德国话，格林白格太太很严重地问潆珠："她找谁？怎么找到这儿来了？"潆珠嗫嚅道："她找那个毛先生。"那女人突然转过来向着潆珠，大声道："这位小姐，你代我讲给外国人听。几时看见他，替我带个话——不是我现在还希罕他，实在是，我同他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了，也叫没有办法了，不然的话，这种人我理也不要理他，没良心的！真也不懂为什么，有的女人还会上他的当！已经有一次了，我搬出来没两天，他弄了个女朋友在房间里，我就去捉奸。就算是没资格跟他打官司，闹总有资格闹的！不过现在我也不要跟他闹了，为了肚里的孩子，我不能再跟他闹了——女人就是这点苦呀！"

格林白格太太道："这可不行，到人家这儿来哭哭啼啼的算什么？你叫她走！"潆珠只得说道："你现在还是走罢，外国人不答应了！"那女人道："我是本来要走了——大家讲起来都是认识的，客客气气的好……话一定要给我带到的，不然我还要来。"她还在擦眼泪，格林白格太太把手放在她肩膀上一阵推，一半用强，一半劝导着，说："好了，好了，现在你去，噢，你去罢，噢！"格林白格先生为那女人开了门，让她出去。

格林白格太太问潆珠道："她是毛先生的妻么？"潆珠道："不。"他们夫妻俩又说了几句德国话，格林白格太太便沉下脸来向潆珠道："这太过分了，弄个人来哭哭啼啼的！我也不知道你们是怎

么一回事！”潆珠要辩白也插不进嘴去，她哔栗剥落说下去道：“——跟一个顾客随便说话是可以的，让他买点东西送给你也是可以的，偶尔跟他出去一两趟，在我们看来也是很平常，不过我不知道你们，也许你们当桩事，尤其你家里是很旧式的，讲起来这毛先生是从我们这儿认识的，我们不能负这个责任！”潆珠红着脸道：“我也没跟他出去过——”格林白格太太道：“那很好。今天晚上他要送你回去么？”潆珠道：“他总在外面等着的……”格林白格太太道：“你打个电话给他，就告诉他这回事，告诉他你认为是很大的侮辱，不愿意再看见他。”

潆珠这时候彻底地觉得，一切的错都在自己这一边，一切的理都在人家那边。她非常服从地拿起电话。没有表轨声。她揿了揿，听听还是没有一点声音。抬头看到里面的一个配药的小房间，太阳光射进来，阳光里飞着淡蓝的灰尘，如同尘梦，便在当时，已是恍惚得很。朱漆橱上的药瓶，玻璃盅，玫瑰漏斗，小天平秤，看在眼里都像有一层雾。……电话筒里还是沉寂。

不知为什么，和他来往，时时刻刻都像是离别。总觉得不长久，就要分手了。她小时候有一张留声机片子，时常接连听个七八遍的，是古琴独奏的《阳关三叠》绷呀绷的，小小的一个调子，再三重复，却是牵肠挂肚。……药房里的一把藤椅子，拖过一边，倚着肥皂箱，藤椅的扶手，太阳把它的影子照到木箱上，弯弯的藤条的影子，像三个穹门，重重叠叠望进去，倒像是过关。旁边另有些枝枝直竖的影子，像栅栏，虽然看不见杨柳，在那淡淡的日光里，也可以想像，边城的风景，有两棵枯了半边的大柳树，再过去连这点青苍也没有了。走两步又回来，一步一回头，世上能有几个亲人呢？而这是中国人的离别，肝肠寸断的时候也还敬酒饯行，作揖万福，尊一声“大哥”，“大姐”，像是淡淡的……潆珠那张《阳关三叠》的唱片，被她拨弄留声机，磕坏了，她小时候非常顽劣，可是为了这件事倒是一直很难受。唱片唱到一个地方，调子之外就有格蹬格蹬的嗄声，直叩到人心上的一种痛楚。后来在古装电影的配音里常常听到《阳关三叠》，没有那格蹬格蹬，反而觉得少了一些什么。潆珠原不是多愁善感的人，只因

她是第一个孩子，一出世的时候很娇贵，底下的几个又都是妹妹，没一个能夺宠的，所以她到七八岁为止，是被惯坏了的。人们尊重她的感情与脾气，她也就有感情，有脾气。一等到有了弟弟，家里谁都不拿她当个东西了，由她自生自灭，她也就没那么许多花头了，呆呆地长大，长到这么大了，高个子，腮上红喷喷，简直有点蠢。

家里对她，是没有恩情可言的，外面的男子的一点恩情，又叫人承受不起。不能承受。断了的好。可是，世上能有几个亲人呢?

她把电话放回原处，隔了一会，再拿起来，刚才手握的地方与嘴里呼吸喷到的地方已经凝着气汗水，天还是这样冷。耳机里面还是死寂。

格林白格太太问道:“打不通? ”她点点头，微笑道:“现在的电话就是这样！”格林白格太太道:“这样罢，本来有两瓶东西我要你送到一个地方去的，你晚一点五点钟去，就不必回来了。等他来接你，我会同他说话的。”潆珠送货，地方虽不甚远，她是走去走来的，到家已经六点多了。从后门进去，经过厨房，她母亲在那里烧菜，忙得披头散发的。潆珠道:“怎么没个人帮忙? ”全少奶奶举起她那苍白笔直的小喉咙，她那喉咙，再提高些也是叽叽喳喳，鬼鬼祟祟。她道:“新来的拿乔，走了！你这两天不大在家，你不知道——听了衖堂里人的话，说人家过年拿了多少万的赏钱头钱，这就财迷心窍，嫌我们这儿太苦啰，又说一天到晚扫不完的猫屎——那倒也是的，本来老太爷那些猫，也是的！可是单拣今天走，知道老太太过寿，有意的讹人！今天的菜还是我去买的，赤手空拳要我一个人做出一桌酒席来，又要好看，又要吃得，又还要够吃……你给我背后围裙系一系，散了下来半天了，我也腾不出手来。”潆珠替她母亲系围裙，厨房里乌黑的，只有白泥灶里红红的火光，黑黑的一只水壶，烧着水，咕噜咕噜像猫念经。

潆珠上楼，楼上起坐间的门半开着，听见里面叫王妈把蛋糕拿来，月亭少奶奶要走了，吃了蛋糕再走。随即看见王妈捧了蛋糕进

去。潆珠走到楼梯口，踌躇了一会。刚赶着这个时候进去，显得没眼色，不见得有吃的分到她头上。想想还是先到三层楼上去，把蓝布罩衫脱了再进去拜寿。

她没进去，一只白猫却悄悄进去了。昏暗的大房里，隐隐走动着雪白的狮子猫，坐着身穿织锦缎的客人，仿佛还有点富家的气象。然而匡老太太今年这个生日，实在过得勉强得很。本来预备把这笔款子省下来，请请自己，出去吃顿点心，也还值得些，这一辈子还能过几个生日呢？然而老太爷的生日，也在正月底，比她早不了几天。他和她又是一样想法。他就是不做生日，省下的钱他也是看不见的，因为根本，家里全是用老太太的钱——匡家本来就没有多少钱，所有的一点又在老太爷手里败光了。老太太是有名的戚文靖公的女儿，带来丰厚的妆奁，一直赔贴到现在，也差不多了——老太爷过生日，招待了客人，老太太过生日，也不好意思不招待，可是老太太心里怨着，面上神色也不对。她以为她这是敷衍人，一班小辈买了礼物来磕头，却也是敷衍她，不然谁希罕吃他们家那点面与蛋糕，十五六个人一桌的酒席？见她还是满面不乐，都觉得捧场捧得太冤了，坐不住，陆续辞去。剩下的只有侄孙月亭和月亭少奶奶，还有自己家里姑奶奶，姑奶奶的两个孩子，还有个寡妇沈太太，远房亲戚，做看护的，现在又被姑奶奶收入她的麾下，在姑奶奶家帮闲看孩子。匡老太太许多儿女之中，在上海的惟有这姑奶奶和最小的儿子全少爷。

老太太切开蛋糕，分与众人，另外放开一份子，说："这个留给姑奶奶。"姑奶奶到浴室里去了。老太太又叫："老王，茶要对了。"老妈子在门外狠声恶气杵头杵脑答道："水还没开呢！"老太太仿佛觉得有人咳嗽直咳到她脸上来似的，皱一皱眉，偏过脸去向着窗外。

老太太是细长身材，穿黑，脸上起了老人的棕色寿斑，眉睫乌浓，苦恼地微笑着的时候，眉毛睫毛一丝丝很长地仿佛垂到眼睛里去。从前她是个美女，但是她的美没有给她闯祸，也没给她造福，空自美了许多年。现在，就像赍志以殁，阴魂不散，留下来的还有一种

灵异。平常的妇人到了这年纪，除了匡老太太之外总没有别的名字了，匡老太太却有个名字叫紫微。她辈份大，一直从前，有资格叫她名字的人就很少，现在当然一个个都去世了，可是她的名字是紫微。

月亭少奶奶临走丢下的红封，紫微拿过来检点了一下，随即向抽屉里一塞。匡老太爷匡霆谷问了声：“多少？”紫微道：“五百。”霆谷道：“还是月亭少奶奶手笔顶大。”紫微向沈太太皱眉笑道：“今年过年，人家普通都给二百，她也是给的五百。她尽管阔气不要紧，我们全少奶奶去回拜，少了也拿不出手啰！照规矩，长一辈的还要加倍啰！”沈太太轻轻地笑道：“其实您这样好了：您把五百块钱收起一半，家里佣人也不晓得的；就把这个钱贴在里头给他们家的佣人，不是一样的？”一语未完，他家的老妈子凶神似地走了进来，手执一把黑壳大水壶，离得远远地把水浇过来，注入各人的玻璃杯里。沈太太虽能干，也吓噤住了。

紫微喝了口茶，和沈太太搭讪着说：“月亭他们那儿的莲子茶，出名的烧得好。”沈太太道：“少奶奶这样一个时髦人，还有耐性剥莲子么？”紫微摇头道：“少奶奶哪会弄这个——”全少爷岔上来便道：“再好些我也不吃他们的。我年年出去拜年，从来不吃人家的莲子茶，脏死了——客人杯子里剩下来的再倒回去，再有客人来了，热一热再拿出来，家家都是这样的！”他耸着肩膀，把手伸到根根直竖的长头发里一阵搔，鼻子里也痒，他把鼻子尖歪了一歪，抽了口气。紫微向沈太太道：“他就是这样怪脾气。”沈太太笑道：“全少爷是有洁癖的。”全少爷道：“我就是这点疙瘩。人家请我吃饭，我总要到他们厨房里去看看，不然不放心。所以有许多应酬都不大去了。”全少爷名叫匡仰彝，纪念他的外祖父戚文靖公戚宝彝。他是高而瘦，飘飘摇摇，戴一副茶晶眼镜。很气派的一张长脸，只是从鼻子到嘴一路大下来，大得不可收拾，只看见两肩荷一口。有一个时期他曾经投稿到小报上，把洪杨时代的一本笔记每天抄一段，署名“发立山人”。

仰彝和他父亲匡霆谷一辈子是冤家对头。仰彝恨他父亲用了他母亲的钱，父亲又疑心母亲背地里给儿子钱花。匡霆谷矮矮的，生有反骨，脑后见腮，两眼上插，虽然头已经秃了，还是一脸的孩子气的反抗，始终是个顽童身分。到得后来，人生的不如意层出不穷，他的顽劣也变成沉痛的了。他一手抄在大襟里，来回走着，向沈太太道："我这个莲子茶今年就没吃好！"言下有一种郑重精致的惋惜。沈太太道："今年姑奶奶那儿是姑奶奶自己亲自煮的，试着，没用碱水泡。"霆谷问道："煮得还好么？"沈太太道："姑奶奶说太烂了。"霆谷道："越烂越好，最要紧的就是把糖的味道给煮进去。……我今年这个莲子茶就没吃好！"他伸出一只手虬曲作势，向沈太太道："岂但莲子茶呀，说起来你都不相信——今年我们等到两点钟才吃到中饭，还是温吞的！到现在还没个热手巾把子！这家里简直不能登了！……还有晚上没电灯这个别扭！"紫微道："劝你早点睡，就是不肯！点着这么贵的油灯，蜡烛，又还不亮，有什么要紧事，非要熬到深更半夜的？"霆谷道："有什么要紧事，一大早要起来？"

紫微不接口了，自言自语道："今天这顿晚饭还得早早的吃，十点钟就没有电了。还得催催全少奶奶。"沈太太道："这一向还是全嫂做菜么？"紫微又把烧饭的新近走了那回事告诉了她。沈太太道："还亏得有全嫂。"紫微道："所以呀，现在就她是我们这儿的一等大能人嗳！——真有那么能干倒又好了！我有时候说说她，你没看见那脸上有多难看！"沈太太连忙岔开道："您这儿平常开饭，一天要多少钱？"紫微道："六百块一天。"霆谷道："简直什么菜都没有。"沈太太道："那也是！人有这么多呢。"紫微道："现在这东西简直贵得……"她蹙紧眉头微笑着，无可奈何地望着人，眼角朝下拖着，对于这一切非常愿意相信而不能够相信。沈太太道："可不是！"紫微道："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呵！就这样子苦过，也不知道能够维持到几时！"仰彝驼着背坐着，深深缩在长袍里，道："我倒不怕。真散伙了，我到城隍庙去摆个测字摊，我一个人总好办。"他这话说了不止一回了，紫微听了发烦，责备道："你法子多得很呢！现在倒不想两个出来！"仰彝冷冷地笑道："本来这是没办法中的办法呀。真要到那个时

候，我两个大点的女儿，叫她们去做舞女，那还不容易！”紫微道：“说笑话也没个分寸的！”

门一开，又来了客，年老的侄孙湘亭，湘亭大奶奶，带着女儿小毛小姐。湘亭夫妇都是近六十的人了，一路从家里走了来，又接着上楼梯，已经见得疲乏，爬下磕头，与老太太拜寿，老太爷道喜，紫微霆谷对于这一节又是非常认真的，夫妻俩断不肯站在一起，省掉人家一个头，一定要人家磕足两个。这仿佛是他们对于这世界的一种报复。行过礼，大家重新入座，紫微见湘亭喘息微微，便问：“你们是走来的么？外头可冷？”湘亭笑道：“走着还好，坐在黄包车上还要冷呢。”湘亭大奶奶也笑道：“还好，路不很远。小毛每天去教书，给人家补课，要走许多路呢，几家子跑下来，一天的工夫都去了。现在又没有无轨电车了。坐黄包车罢，那真是……只够坐车子了！”紫微道：“真是的，现在做事也难嗳！我们家那些，在内地做事的，能够顾他们自己已经算好的了！三房里一个大的成亲，不还是我拿出钱来的么？……不够嗳！在外头做事是难！”沈太太道：“女人尤其难。一来就要给人吃豆腐。”

霆谷照例要问湘亭一句：“有什么新闻吗？”随后又告诉他：“听说已经在××打了？我看是快了！”在家里他虽然火气很大，论到世界大局，他却是事理通达，心地和平的。

仰彝见他父亲背过脸去和湘亭说话，便向沈太太轻轻嘲戏道：“哦？沈太太你这样厉害的人，他们还敢吗？”沈太太剪得短短瘪瘪的头发，满脸的严父慈母，一切女护士的榜样。脸上却也隐约地红了一红，把头一点一点，笑道：“外头人心有多坏，你们关起门来做少爷的大概不知道。不是我说，女人赚两个钱不容易，除非做有钱人的太太。最好还是做有钱人的女儿，顶不费力。”湘亭大奶奶笑道：“我就喜欢听你说话这个爽快透彻！”沈太太笑道：“我就是个爽快。所以姑奶奶同我还合得来呢！”紫微心里过了一过，想着她自己当初也是有钱人的女儿，于她并没有什么好处似的。

老妈子推门进来说：“有个人来看皮子。”紫微皱眉道：“前两天叫他不来，偏赶着今天来。”向老妈子道：“你去告诉全少奶奶，到三层楼上去开箱子。”一面嘟囔着，慢慢地立起身来，到里面卧室里去拿钥匙。霆谷跟在她后面，踱了出去。

屋里众人，因为卖东西不是什么光鲜的事，都装作不甚注意，继续谈下去。仰彝道：“女人出去做事就是这样：长得好的免不了要给人追求。所以我那个大女儿，先说要找事的时候我就说了：将来有得麻烦呢！”沈太太听他口气里很得意似的，便问：“是呀，听说你们大小姐有了朋友了？”仰彝不答她的话，只笑了一声道：“总之麻烦！”沈太太道：“你们大小姐的确是好相貌，眼看着这两年越长越好了。”仰彝道：“那倒不要说，像她们这样人走出去，是同他们外头平常看见的做事的人有点两样！有点两样的！”

姑奶奶从浴室里走了出来，问道：“老太太呢？”仰彝道：“上楼去有点事。你快来代表陪客罢！”姑奶奶见到湘亭夫妇，便道：“咦！你们刚来？我倒是要同湘亭谈谈！明志一直对我说的：‘你们家那些亲戚，还就只湘亭，还有点老辈的规模。’他常常同我说起的，对你真是很器重。”姑奶奶生平最崇拜她的丈夫。她出名的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她姑爷在金融界是个发皇的人物，已经算得半官派了，姑奶奶也有相当资格可以模仿宋美龄，旗袍的袖口窄窄地齐肘弯，梳着个溜光的髻，稀稀几根前刘海，薄施脂粉。蛋形的小脸，两撇浓眉，长长的像青龙偃月刀，漆黑的眼珠子，眼神极足，个子不高，腰板笔直，身材骠壮。她坐了下来，笑道：“嗳，我倒是正要找湘亭谈谈！”

湘亭只是陪笑，听她谈下去。她道：“——一直没有空。我向来是，不管有什么应酬，我一定要照我的课程表上，到时候睡觉的。八点钟起来，一早上就是归折东西，家里七七八八，我还要临帖，请了先生学画竹子，有时候一个心简直静不下来。下午更是人来得不断，亲戚人家这些少奶奶，一来就打牌，还算是陪着我的。我向来是不顾情面的，她们托我介绍事，或是对明志商量什么，我就老实说：明志

他是办大事的，我尊重他的立场。总替他回掉了。可是她们还是来，在我那儿说说话吃顿饭都是好的！这就滴滴答答，把些秘密告诉我，又是哪个外头有了人，不养家了，要我出面讲话；又是哪个的孩子要我帮助学费——你不晓得，帮了他的学费还有呕气的事在后头呢，你想都想不到的，才叫气人呢！等会我仔细讲给你听，我倒愿意听听你的意见——所以我气起来说：从此我不管这些闲事了！明志的朋友们总是对他说：'你太太真是个人才，可惜了儿的，应当做出点事业来。'说我'应当做出点事业来'。"仰彝笑道："我真佩服你，兴致真好！"湘亭大奶奶道："本来一个人做人是应当这样的。"沈太太道："都像我们姑太太这样就好了。"

正说着，潆珠掩了进来，和湘亭夫妇招呼过了，问："奶奶不在么？"仰彝道："在你们楼上开箱子呢。"姑奶奶见了潆珠，忽然注意起来，扭过身去，觑着眼从头看到脚，带着微笑。潆珠着慌起来，连忙去了。姑奶奶问了仰彝一声："她还没磕过头？"湘亭大奶奶和湘亭商量说："我们可要走了？"仰彝道："就要开饭了，吃了饭走。"姑奶奶也道："再坐会儿，再坐会儿。"湘亭笑道："真要走了，晚上路上不方便。"仰彝便立起身来道："我上去看看，老太太怎么还不下来。"

三层楼的箱子间里，电灯没装灯泡，全少奶奶掌着蜡烛，一手扶着箱子盖。紫微翻了些皮子出来，那商人看了道："灰鼠不时新了，卖不出价。老太太要有灰背的拿出来，那倒可以卖几个钱了！"又道："银鼠人家不大要。"霆谷在旁边伸手捏了捏，插上来便道："这件有点发黄了，皮板子又脆。"看到一件貂皮袍子，商人又嫌"旧了，没有枪毛。"霆谷便附和道："而且大毛貂现在也不时髦。"商人道："就是呀。还有这件貂不能够反穿——开缝的，只能穿在里头，能反穿就值钱了。"他只肯出一万五，紫微嫌太少，他道："这价钱出得不错了，拿家去还要刷油，还要好好收拾一下呢。不赚老太太多少钱！"霆谷道："那是！他们拿回去还要隔些日子才能够卖掉呢！现在这个钱，嗨嗨，搁些日子是推扳不起的。"紫微赌气把貂皮收过了，拿出一件猞猁女袄。商人道："这件皮子倒是好，可惜尺寸太小，卖不上价。"霆

谷道："那他这话倒也是不错！这样小的衣裳你叫他拿去卖给谁？"商人把它颠来倒去细看，道："皮子真是很好的，就是什么都不够做，配又不好配。"霆谷便埋怨起来："从前时新小的，拚命要做得小，全给裁缝赚去了！我记得这件的皮统子本来是很大的！"

紫微恨道："你这不是岂有此理！我卖我的东西，要你说上这许多！人家压我的价钱，你还要帮腔！"霆谷道："咦？咦？没看见你这么小气——也值得这么急扯白咧的！也不怕人见笑！真是的，我什么东西没见过！有好的也不会留到现在了！"紫微越发生气，全少奶奶也不便说什么，还是那商人两面说好话，再三劝住了，讲定了价钱成交。霆谷送了那商人下去，还一路说着："就图你这个爽气！本来我们这儿也不是那些生意人家，只认得钱的。——真是，谁卖过东西！我不过是见得多了，有一句说一句……"商人连声答应道："老太爷说的是。"

紫微接过蜡烛，看着全少奶奶整理箱笼，一一锁好。烛光里，忽然摇摇晃晃有个高大的黑影落在朱漆描金箱子上，是仰彝。紫微不耐烦道："别挡着人家的亮呀——你几时上来的？"仰彝笼着手笑道："我们老太爷真是越过越'拨聋'了！"他看紫微面色铁青，便没有往下说。紫微取回钥匙，扣在胁下的钮绊上。仰彝连忙接过蜡台，一路照着母亲下楼。紫微忍不住又把刚才老夫妻的争吵说给他听，仰彝十分同情，跟到母亲卧房里，紫微开柜子收钱，他乘机问她要了五千块钱零花。他踅了出去，紫微正在那里锁柜子，姑奶奶伸头进来笑道："我过年时候给妈送过来的糖，可要拿点出来给湘亭他们尝尝。"又拨过头去，向外房的客人们笑道："苏州带来的。我们老太太别的嗜好没有，闷来的时候就喜欢吃个零嘴。"紫微搬过床头前的一个洋铁罐子，装了些糖在一只茶碟子里，多抓了些"胶切片"，她不喜欢吃"胶切片"，只喜欢松子核桃糖。女儿和她相处三十多年，这一点就再也记不得！然而，想起她的时候给她带点糖来，她还是感激的，只是于感激之余稍稍有点悲哀。姑奶奶端了碟子出去，又指着几上的一盆红梅花向众人

道："这是我送老太太过生日的。我就知道老太太喜欢红梅花！我这个礼送得还不俗罢？"

紫微一出来，霆谷便走开了，避到隔壁书房里去，高声叫老妈子生火炉。姑奶奶去打电话告诉家里她不回去吃饭了，听见她父亲的叫喊，便道："不就要开饭了么，那边还生什么火炉？"仰彝笑道："你不知道，又在那儿犯别扭呢。"紫微冷着脸，只是一言不发。沈太太道："你们平常两间房里都有火么？这上头倒不省！"紫微叹了口气，道："我们两个人不能登在一起的嗳！在一间房里共着个火，多说两句话，就要吵嘴！"沈太太，湘亭，湘亭大奶奶一齐笑了起来。紫微道："真的，人家再不要好的，这些年下来，总是个伴。我们是，宁可一个人在一间房里守着个小煤炉——"她顿住了，带笑"唉"了一声，转口道："要叫他们开饭了。"

她向门口走去，恰巧潆珠进来了，潆珠低声道："奶奶，给奶奶拜寿。"便磕下头去。紫微只顾往前走，嗔道："就知道挡事！看你样子也像个大人了——板门似的，在哪儿都挡事！"潆珠立起来，满脸通红，待要闪身出去，紫微又堵着门，在那里叫老妈子告诉全少奶奶马上开饭。潆珠今天到底下了决心和那男人断绝往来，心里乱糟糟的正不知是什么感觉，总仿佛她所做的事是不错的，可是痛苦的，家里人如果知道了应当给她一点奖励与支持，万万想不到会这样地对她。站在人前，一下子工夫，她脸上几次红了又白，白了又红。

她走了，湘亭夫妇也站起来要走，紫微又留他们吃饭，道："也没什么吃的，真是便饭了。一个烧饭的她知道我们今天有客，有心拿蹻，走了，所以是全少奶奶做饭。她一个人，也忙不出多少样数来。"小毛小姐道："我们来的时候看见全表婶在厨房里。"紫微笑道："我们少奶奶呀，但凡有一点点事，就忙得头不梳，脸不洗的，弄得不像样子。"仰彝笑道："现在是不行了，从前我总说她是我所见过的最标准的一个美人。"大家都笑了起来，仰彝又道："现在是不行了！看她在那儿洗碗，脸就跟墙一个颜色，手里块抹布也是那个颜

色。从前不是这样的。我第一次看见她是在舅舅家。妈，你还记得？”他的毛毛的大喉咙忽然变成小小的，恋恋的，他伛偻着，筒着手，袍褂里的身体也缩小了像个小孩，坐在那里，两脚从太高的椅子上挂下来。紫微道：“我哪还一个个的记得你们那些？”仰彝道：“那时候他们替我说的是他家的侄小姐，一捉堆几个女孩子在那里，叫我自己留心着。我说那个大扁脸的我不要！后来又说媒，这回就说的是她。我说：哦，就是那个小的；矮得很的嘛，拖着辫子多长的……”

紫微笑道：“那时候倒是，很有几个人家要想把女儿给你呢！”她别过头来向沈太太道：“小时候很聪明的嗳！先生一直夸他，说他作文章口气大，兄弟里就他像外公。都说他聪明，相貌好。不知道怎么的……变得这样了嘛！”仰彝只是微笑，茶晶眼镜没有表情，脸上其他部份惟有凄凉的谦虚。紫微道：“大起来反而倒……一点也不怎么了嘛！一个个都变得……”她望着他，不认得他了。他依旧蹙着眉头无可奈何地微笑着，一双眼睛却渐渐生冷起来。

湘亭夫妇要走，辞别了紫微，又到书房去向霆谷告辞。霆谷的火炉还没生起来。一肚子没好气，搓着手说：“这会子更冷了！你们还要走回去啊？……这一向也没什么新闻！”

姑奶奶把两个孩子叫沈太太送了回去，她自己打过电话，问知家里没什么要紧事，她预备吃了晚饭回家。开出饭来，圆台面上铺了红桌布，挨挨挤挤一桌人，潆珠脸色灰白，也坐在下首，夹在弟妹中间。她很快就吃完了，她临走把她的凳子拖开了，让别人坐得舒服些，大家把椅子稍微挪了一挪，就又没有一点空隙。家族之中仿佛就没有过她这样的一个人。

姑奶奶吃了饭便走了，怕迟了要关电灯。全少奶奶正在收拾碗盏，仰彝还坐在那里，帮着她们把剩菜拨拨好，拨拨又吃一口，又用筷子掏掏。只他夫妇两个在起坐间里，紫微却走了进来，向全少奶奶道：“姑奶奶看见我们厨房里的煤球，多虽不多，还是搬到楼上来的好，说现在值钱得很哩！让人拿掉点也没有数。我看就堆在你们房里

好了。今天就搬。"全少奶奶答应着，紫微在圆桌面旁边站了一会，两手扶着椅背，又道："我听姑奶奶说，溸珠有了朋友了，在一个店里认识的。"她看她儿媳两个都吃了一惊似的，便道："你不要当我喜欢管你们的事——我真怕管！你们匡家的事，管得我伤伤够够了！能够装不知道我就装不知道了，这姑奶奶偏要来告诉我！告诉了我，我再不问，回头出了什么乱子，人家说起来还是怪到我身上，不该像你们一样的糊涂。"全少奶奶定了定神，道："是本来就要告诉妈的，先没打听仔细，现在知道了，原来大家都是认得的，溸芬有个同学的哥哥，跟那人同过学。是还靠得住的！那人家里倒是很好，父亲做生意做得很大的，人是没有什么好看，本来也不是图他好看——溸珠这一点倒是很有主见的。"她急于洗刷一切，急得眼睛都直了。她一张小方脸，是苍白的，突出的大眼睛，还要白，仿佛只看见眼白。紫微道："唔。本来你们也想得很周到的，还要问我做什么？——仰彝自然也赞成的了。"仰彝笑道："我？我不管。现在世界文明了，我们做老子的还管得了呀？……这种人也真奇怪，看见了就会做朋友的！"全少奶奶嫌他天上一句地下一句，怕老太太生气，忙道："这个人倒是说了许多回了，要到我们这儿来拜望，见见上人。因为还没同妈说过，我说等等罢——"仰彝笑道："还是不要人家上门来的好，把人都吓坏了！"紫微道："本来也不必了，又不图人家的人才，已经打听明白了嘛，人家有钱。阔女婿也是你们的，上了当也是你们的女儿——我随你们去噢！"

紫微进房去了，全少奶奶慢慢地把红桌布掀了过来，卷作一卷，低声道："说明白了也好……"仰彝把桌上的潮手巾把子拿起来擦嘴又擤鼻子，笑道："我家这个大女儿小时候算命倒是说她比哪个都强，就是胆子大，别看她不声不响的，胆子泼得很！现在这文明世界，倒许好！"

全少奶奶自己又发了会楞，把东西都丢在桌上，径自上三层楼来。女孩子的房里，溸华坐在床上，泡脚上的冻疮，脚盆里一盆温热的紫色药水，发出淡淡的腥气，她低着头看书，膝上摊着本小说，灯不甚亮，她把脸栖在书上。溸芬坐在靠窗的方桌前，溸珠站着，挨着

对过的一张床，把一只腿跪在床上，拿着件大衣，在下摆上摸摸捏捏，把手伸到破了的里子里。她母亲便问："做什么？"潆珠微笑道："里头有个铜板。"潆芬笑道："一个铜板现在好值许多钱呢！"潆华头也不抬，道："这天真冷，刚刚还滚烫的，一下子就冷了！"潆芬道："外头还要冷呢，你看窗子上的气汗水！"她在玻璃窗上轻轻一抹，又把身子往下一伏，向外张看，道："可是有月亮？好像看见金黄的，一晃。"全少奶奶在床沿坐下，望着潆珠，潆珠被她母亲一看，越发地心不在焉，寻找铜板，手指从大衣袋的破洞里钻了出来。全少奶奶道："尽掏它做什么？你看，给你越挣越破了！……奶奶知道你的事了，姑妈去告诉的。后来问到我，我就说：大家都是认得的；确实知道是很好的人家，潆珠她倒是很明白的，也不是挑他好看的。——说穿了就没有事了。奶奶是那个脾气，过过就好了。"潆珠把大衣向床上一丢，她顺势扑倒在床，哭了起来。虽然极力地把脸压在大衣上，压在那肮脏的，薄薄的白色小床上，她大声的呜咽还是震动了这间房，使人听了很受刺戟，寒冷赤裸，像一块揭了皮的红鲜鲜的肌肉。妹妹们一时寂静无声，全少奶奶道："你疯了？哭什么？你这孩子的脾气越来越大了，奶奶今天说了你两句，自己的奶奶，有什么难为情的？今天她是同爷爷吵了嘴，气出在你身上，算你倒楣。快不要哭了，哭出病来了！你这样难过，是你自己吃亏噢！"潆珠还是大哭，全少奶奶渐渐的也没有话了，只坐在床边，坐在那里仿佛便是安慰。

忽然之间电灯灭了。潆华在黑暗里仿佛睡醒似地，声音从远处来，惺忪烦恼地叫道："真难过！我一本书正看完！"潆芬道："看完了倒不好？你情愿看了一半？"潆华道："不是嗳，你不知道，书里两个人，一个女的死了，男的也离开北京，火车出了西直门，又在那儿下着雨。……书一完，电灯又黑了，就好像这世界也完了……真难过！"

房间里静默了一会，潆珠的抽噎也停了。全少奶奶自言自语道："还要把煤球搬上来。"她高声叫老妈子。老妈子擎着个小油灯上楼来，全少奶奶便和她一同下去，来到厨房里。全少奶奶监督着老妈子把桌肚底下堆着的煤球一一挪到蒲包里，油灯低低地放在凳上，灯

光倒着照上来，桌上的瓶瓶罐罐都成了下巴滚圆的，显得肥胖可爱。一只新的砂锅，还没用过的，灯光照着，玉也似的淡黄白色，全少奶奶不由得用一只手指轻轻摸了一摸，冰凉之中也有一种温和，松松的质地。地下酱黄的大水缸盖着木头盖；两只洋铁筒叠在一起做成个小风炉。泥灶里的火早已熄去，灶头还薰着一壶水，半开的水，发出极细微的唏嘘，像一个伤风的人的睡眠。余外都是黑暗。全少奶奶在这里怨天怨地做了许多年了。这些年来，就这厨房是真的，污秽，受气是真的，此外都是些空话，她公公的夸大，她丈夫的风趣幽默，不好笑的笑话，她不懂得，也不信任。然而现在，她女儿终身有靠了，静安寺路上一爿店，这是真的。全少奶奶看着这厨房也心安了。

玻璃窗上映出油灯的一撮小黄火，远远地另有一点光，她还当是外面哪家独独有电灯，然而仔细一看，还是这小火苗的复影。除了这厨房就是厨房，更没有别的世界。

楼上潆珠在黑暗中告诉两个妹妹，今天店里怎么样来了个女人，怎样哭，怎样闹，说她是同毛耀球同居的。潆珠道："我还没同妈说呢，妈一定要生气，要大反对了。好在我也决定了——这不行，弄了这样一个女人在里头，怎么可以！"潆芬潆华都是极其兴奋，同声问道："这女人什么样子？好看么？"潆珠放出客观，洒脱的神气，微笑答道："还好……"想了一想，又补上一句道："嗳，相当漂亮的呵！"她真心卫护那女人，她对于整个的恋爱事件是自卫的态度。

她又说道："今天我本来打电话给他的，预备跟他明说，叫他以后不要来找我了。电话没打通。后来咖啡馆里我也没去。不过以后要是再看见了他——哼！你放心，他不会没有话说的！我都知道他要讲些什么！还不是说：他同这女人的事，还是从前，他还没碰见我的时候。现在当然都两样啰！从前他不过是可怜她，那时候他太年轻了，一时糊涂。现在断虽断了，还是缠绕不清，都是因为没有正式结婚的缘故，离起来反而难。……哼，他那张嘴还不会说么？"就这样说着，

她已经一半原谅了他。同时她相信，他可以说得更婉转，更叫人相信。

果然。

现在他们不能在药房里会面了，可是她还是让他每天送她回去。关于从前那个女人，家里她母亲她妹妹都代她瞒着。于是他们继续做朋友，虽然又是从头来过——潆珠对他冷淡了许多。

礼拜天，他又约她看电影。因为那天刚巧下雨，潆珠很高兴她有机会穿她的雨衣，便答应了。米色的斗篷，红蓝格子嵌线，连着风兜，遮盖了里面的深蓝布罩袍，泛了花白的；还有她的鬈发，太长太直了，梢上太干，根上又太湿。风帽的阴影深深护着她的脸，她觉得她是西洋电影里的人，有着悲剧的眼睛，喜剧的嘴，幽幽地微笑着，不大说话。

天还是冷，可是这冷也变成缠绵的了，已经是春寒。不是整大块的冷，却是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从电影院出来，他们在咖啡馆里坐了一会，潆珠喝了一杯可可，没吃什么东西，夸那儿的音乐真好。毛耀球说他家里有很好的留声机片子，邀她去坐一会。她本来说改天去听，出了咖啡馆，却又不愿回家，说不去不去，还是去了。

到了他房间里，老妈子送上茶来，耀球帮着她卸下雨衣，拿自己的大手绢子擦了擦上面的水。潆珠也用手帕来揩揩她的脸。她的鬓脚原是很长，潮手绢子一抹，丝丝的两缕鬓发粘贴在双腮，弯弯的一直到底，越发勾出了一个肉嘟嘟的鹅蛋脸。她靠着小圆台坐着，一手支着头，留声机就放在桌上，非常响亮地唱起了《蓝色的多瑙河》。耀球问她“可嫌吵？”潆珠笑着摇头，道：“我听无线电也是这样，喜欢坐得越近越好，人家总笑我，说我恨不得坐到无线电里头去！”坐得近，就仿佛身入其中。华尔滋的调子，摇摆着出来了，震震的大声，惊心动魄，几乎不能忍受的，感情上的蹂躏。尤其是现在，黄昏的房间，渐渐暗了下来，唱片的华美里有一点凄凉，像是酒阑人散了。潆珠在

电影里看见过的，宴会之后，满地绊的彩纸条与砸碎的玻璃杯，然而到后来，也想不起这些了。嘹亮无比的音乐只是回旋，回旋如意，有一种黑暗的热闹，简直不像人间。潆珠怕了起来，她钉眼望着耀球的脸，使她自己放心，在灰色的余光里，已经看不大清楚了。耀球也看着她，微笑着，有他自己的心思。潆珠喜欢他这时候的脸，灰苍苍的，又是非常熟悉的。

她向他说："几点钟了？不早了罢？"他听不见，凑过来问："唔？"随即把一只手掌搁在她大腿上。她一怔，她极力要做得大方，矫枉过正了，半天也没有表示，假装不觉得。后来他慢慢地摩着她的腿，虽然隔了棉衣，她也紧张起来。她站起来，还是很自然的，说了一句："听完了这张要走了，"拢拢头发，向穿衣镜里窥探了一下，耀球也立起来，替她开灯。灯光照到镜子里，照见她的脸。因为早先吃喝过，嘴上红腻的胭脂蚀掉一块，只剩下一个圈圈，像给人吮过的，别有一种诱惑性。

耀球道："反面的很好呢，听了那个再走。"音乐完了，他扳了扳，止住了唱片。忽然他走过来，抱住了她，吻她了。潆珠一只手抵住他肩膀，本能地抗拒着，虽然她并没有抗拒的意思。他搂得更紧些，他仿佛上上下下有许多手，潆珠觉得有点不对，这回她真地挣扎了，抽脱手来，打了他一个嘴巴子。她自己也像挨了个嘴巴似地，热辣辣地，发了昏，开门往下跑，一直跑出去。在夜晚的街上急急走着，心里渐渐明白过来，还是大义凛然地，浑身炽热，走了好一段路，方才感到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寒冷。雨还在下。她把雨衣丢在他那儿了。

姑奶奶有一天到匡家来——差不多一个月之后了——和老太太说了许多话，老太太听了正生气呢，仰彝推门进来，紫微见他穿着马裤呢中装大衣，便问："你这个时候到哪儿去？"仰彝道："我去看电影去。"姑奶奶道："这个天去看电影？刚刚我来的时候是雨夹雪。"仰彝道："不下了，地下都干了。"他向紫微摊出一只手，笑着咕哝了一句

道："妈给我四百块钱。"紫微嘴里蝎蝎螫螫发出轻细的诧异之声，道："怎么倒又……怎么上回才……"然而他多高多高站在她跟前，伸出了手，这么大的一个儿子了，实在难为情，只得从身边把钱摸了出来。仰彝这姊姊向来是看不起他的，他偏不肯在姊姊面前替母亲争口气！紫微就恨他这一点，此刻她连带地也恨起女儿来。姑奶奶可是完全不觉得，粉光脂艳坐在那里，笑嘻嘻和仰彝说道："嗳，我问你！可是有这个话，你们大小姐跟她那男朋友还在那儿来往，据说有一次到他家去，这人不规矩起来，她吓得跑了出来，把雨衣丢在人家家里，后来又打发了弟弟妹妹一趟两趟去拿回来——可是有这样的事？"仰彝道："你听哪个说的？"姑奶奶道："还不是他们小孩子们讲出来的。——真是的，你也不管管！"仰彝道："我家这些女儿们，我说话她还听？反而生疏了！其实还是她们娘说——娘说也不行，她们自己主意大着呢！在我们这家里，反正弄不好的了！"

就在那天傍晚，潆珠叫潆芬陪了她去找毛耀球，讨回她的衣裳。明知这一去，是会破坏了最后那一幕的空气。她与他认识以来，还是末了那一趟她的举止最为漂亮，久后思想起来，值得骄傲与悲哀。

到了那里，问毛先生可在家，娘姨说她上去看看。然后把她们请上楼去。毛耀球迎出房来，笑道："哦，匡小姐！好吗？怎么样，这一向好吗？常常出去玩吗？"他满脸浮光，笑声很不愉快，潆珠知道他对她倒是没有什么企图了，大约人家也没有看得那么严重。潆珠在楼梯口立住了脚，板着脸道："毛先生，我有一件雨衣忘了在你们这儿了。"他道："我还当你不来了呢！当然，现在一件雨衣是很值几个钱的——不过当然，你也不在乎此……"潆珠道："请你给我拿了走。"耀球道："是了，是了。前两趟你叫人来取，我又没见过你家里的人，我知道他是谁？以后你要是自己再来，叫我拿什么给你呢？所以还是要你自己来一趟。怎么，不坐一会儿么？"潆珠接过雨衣便走，妹妹跟在后面，走到马路上，经过耀球商行，橱窗里上下通明点满了灯，各式各样，红黄纱罩垂着排须，宫款描花八角油纸罩，乳黄瓜楞玻璃球，静悄悄的只见灯不见人，像是富贵人家的大除夕，人都到外面祭天地

去了。这样的世界真好，可是潆珠的命里没有它，现在她看了也不怎么难过了。她和妹妹一路走着，两人都不说，脚下踩着滑塌塌灰黑的冰渣子，早上的雨雪结了冰，现在又微微的下起来了。快到家，遇见个挑担子的唱着“臭……干！”卖臭干总是黄昏时分，听到了总觉得是个亲热的老苍头的声音。潆珠想起来，妹妹帮着跑腿，应当请请她了，便买了臭豆腐干，篾绳子穿着一半，两人一路走一路吃，又回到小女孩子的时代，全然没有一点少女的风度。油滴滴的，又滴着辣椒酱，吃下去，也把心口暖和暖和，可是潆珠滚烫地吃下去，她的心不知道在那里。

全少奶奶见潆珠手上搭着雨衣，忙问：“拿到了？”潆珠点头。全少奶奶望望她，转过来问潆芬：“没说什么？”潆芬道：“没说什么。”全少奶奶向潆珠道：“奶奶问起你呢，我就说：刚才叫买面包，我让她去买了，你快拿了送上去罢。”把一只罗宋面包递到她手里。潆珠上楼，走到楼梯口，用手帕子揩了揩嘴，又是油，又是胭脂，她要洗一洗，看浴室里没有人，她进去把灯开了。脸盆里泡着脏手绢子，不便使用，浴缸的边沿却搁着个小洋磁面盆，里面浅浅的有些冷水。她把面包小心安放在壁镜前面的玻璃板上。镜上密密布满了雪白的小圆点子，那是她祖父刷牙，溅上去的。她祖父虽不洋化，因为他们是最先讲求洋务的世家，有些地方他还是很道地，这些年来都用的是李士德宁牌子的牙膏，虽然一齐都刷到镜子上去了。这间浴室，潆珠很少进来，但还是从小熟悉的。灯光下，一切都发出清冷的腥气。抽水马桶座上的棕漆片片剥落，漏出木底。潆珠弯腰凑到小盆边，掬水擦洗嘴唇，用了肥皂，又当心地把肥皂上的红痕洗去。在冷风里吃了油汪汪的东西，一弯腰胸头难过起来，就像小时候吃坏了要生病的感觉，反倒有一种平安。马桶箱上搁着个把镜，面朝上映着灯，墙上照出一片淡白的圆光。

忽然她听见隔壁她母亲与祖母在那儿说话——也不知母亲是几时进来的。母亲道：“今天她自己去拿了来了。叫潆芬陪了去的。拿了来了。没怎么样。她一本正经的，人家也不敢怎么样嗳！”祖母道：“都

是她自己跟你说的，你知道她到底是怎么样！”母亲辩道：“不然我也不信她的，潆珠这些事还算明白的。——先不晓得嗳！不都是认识的吗？以为那人是有来头的。不过总算还好，没上他的当。”祖母道：“不是吗，我说的——我早讲的吗！”母亲道：“不是嗳，先没看出来！”祖母道：“都糊涂到一窠子里去了！仰彝也是的，看他那样子，还稀奇不了呢，这样的糊涂老子，生出的小孩还有明白的？我又要说了：都是他们匡家的坏种！”静了一会，她母亲再开口，依然是那淡淡的，笔直的小喉咙，小洋铁管子似的，说：“还亏她自己有数嗳，不然也跟着坏了！……这人也还是存着心，所以弟弟妹妹去拿就拿不来。她有数嗳，所以叫妹妹一块儿去。”因又感慨起来，道：“这人看上去很好的嘛！怎么知道呢？”

她一味的护短，祖母这回真的气上来了，半晌不作声，忽然的说道：“——你看这小孩子糊涂不糊涂：她在外头还讲我都是同意的！今天姑奶奶问，我说哪有的事。我哪还敢多说一句话，我晓得这般人的脾气嗳，弄得不好就往你身上推。都是一样的脾气——是他们匡家的坏种嗳！我真是——怕了！而且‘一代管一代’，本来也是你们自己的事。”全少奶奶早听出来了，老太太嘴里说潆珠，说仰彝，其实连媳妇也怪在内。老太太常时在人前提到仰彝，总是说：“小时候也还不是这样的，后来一成了家就没长进了。有个明白点的人劝劝他，也还不至于这样。”诸如此类的话，吹进全少奶奶耳朵里，初时她也气过，也哭过，现在她也学的，不去理会了。平常她像个焦忧的小母鸡，东瞧西看，这里啄啄，那里啄啄，顾不周全；现在不能想像一只小母鸡也会变成讽刺含蓄的，两眼空空站在那里，至多卖个耳朵听听，等婆婆的口气稍微有个停顿，她马上走了出去。像今天，婆婆才住口，她立刻接上去就说：“哦，面包买了来了，我去拿进来。”说的完全是不相干的，特意地表示她心不在焉。

正待往外走，潆珠却从那一边的浴室里推门进来了。老太太房里单点了只台灯，潆珠手里拿了只面包走过来，觉得路很长，也很暗，台灯的电线，悠悠拖过地板的正中，她小心地跨过了。她把面包放到

老太太身边的茶几上，茶几上台灯的光忽地照亮了潆珠的脸，潆珠的唇膏没洗干净，抹了开来，整个的脸的下半部，从鼻子底下起，都是红的，看了使人大大惊惶。老太太怔了一怔，厉声道："看你弄得这个样子！还不快去把脸洗洗！"潆珠不懂这话，她站在那里站了一会，忽然她兜头夹脸针扎似地，火了起来，满眼掉泪，泼泼洒洒。这样也不对，那样也不对；书也不给她念完，闲在家里又是她的不是，出去做事又要说，有了朋友又要说，朋友不正当，她正当，凛然地和他绝交，还要怎么样呢？她叫了起来："你要我怎么样呢？你要我怎么样呢？"一面说，一面蹬脚。她祖母她母亲一时都楞住了，反倒呵叱不出。全少奶奶道："奶奶又没说你什么！真的这丫头发了疯了！"慌忙把她往外推，推了出去。

紫微一个人坐着，无缘无故地却是很震动。她孙女儿的样子久久在眼前——下半个脸通红的，满是胭脂，鼻子，嘴，蔓延到下巴，令人骇笑，又觉得可怜的一副脸相。就是这样地，这一代的女孩子使用了她们的美丽——过一日，算一日。

紫微年轻时候的照片，放大，挂在床头的，虽然天黑了，因为实在熟悉的缘故，还看得很清楚。长方的黑框，纸托，照片的四角阴阴的，渐渐淡入，蛋形的开朗里现出个鹅蛋脸，元宝领，多宝串。提到了过去的装扮，紫微总是谦虚得很，微笑着，用抱歉的口吻说："从前都兴的些老古董嗳！"——从前时新的不是些老古董又是什么呢？这一点她没想到。对于现在的时装，紫微绝对不像一般老太太的深恶痛绝。她永远是虚心接受的，虽然和自己无关了，在一边看着，总觉得一切都很应当。本来她自己青春年少时节的那些穿戴，与她也就是不相干的。她美她的。这些披披挂挂尽管来来去去，她并没有一点留恋之情。然而其实，她的美不过是从前的华丽的时代的反映，琤亮的红木家具里照出来的一个脸庞，有一种秘密的，紫黝黝的艳光。红木家具一旦搬开了，脸还是这个脸，方圆的额角，鼻子长长的，笔直下坠，乌浓的长眉毛，半月形的呆呆的大眼睛，双眼皮，文细的红嘴，下巴缩着点——还是这个脸，可是里面仿佛一无所有了。

当然她不知道这些。在一切都没有了之后，早已没有了，她还自己伤嗟着，觉得今年不如去年了，觉得头发染与不染有很大的分别，觉得早上起来梳妆前后有很大的分别。明知这分别绝对没有哪个会注意到，自己已经老了还注意到这些，也很难为情的，因此只能暗暗地伤嗟着。孙女们背地里都说："你不知道我们奶奶，要漂亮得很呢！"因为在一个钱紧的人家，稍微到理发店去两趟（为染头发），大家就很觉得。儿孙满堂，吃她的用她的，比较还是爷爷得人心。爷爷一样的被赡养，还可以发脾气，就不是为大家出气，也是痛快的。紫微听见隔壁房里报纸一张张不耐烦的窸窣。霆谷在那里看报。几种报都是挜送的，要退报贩不准退，再叽咕也没有用。每天都是一样的新闻登在两样的报上——也真是个寂寞的世界呀！

窗外的雪像是又在下。仰彝去看电影了。想起了仰彝就皱起了眉……又下雪了。黄昏的窗里望出去，对街的屋顶上积起了淡黄的雪。紫微想起她小时候，无忧无虑的。无忧无虑就是快乐罢？一直她住在天津衙门里，到十六岁为止没出过大门一步。渐渐长高，只觉得巍巍的门槛台阶桌子椅子都矮了下去。八岁的时候，姊姊回娘家，姊夫留着两撇胡子，远远望上去，很害怕的。她连姊姊也不认识了，仿佛更高大，也更远了。而且房间里有那么许多人。紫微把团扇遮着脸，别过头去，旁边人都笑了起来："哟！见了姊夫，都知道怕丑啰！"越这么说，越不好意思把扇子拿开。姊夫给她取了个典雅的号，现在她卡片的下端还印着在。

从前的事很少记得细节了，都是整大块大块，灰鼠鼠的。说起来，就是这样的——还不就是这样的么？八岁进书房，交了十二岁就不上学了，然而每天还是有很多的功课，写小楷，描花样，诸般细活。一天到晚不给你空下来，防着你胡思乱想。出了嫁的姐姐算是有文才的，紫微提起来总需要微笑着为自己辩护："她喜欢写呀画的，我不喜欢弄那些，我喜欢做针线。"其实她到底喜欢什么，也说不上来，就记得常常溜到花园里一座洋楼上，洋楼是个二层楼，重阳节，阖家上去登高，平时也可以赏玩风景，可以看到衙门外的操场，在那儿操

兵。大太阳底下，微微听见他们的吆喝，兵丁当胸的大圆“勇”字，红缨白凉帽，军官穿马褂，戴圆眼镜，这些她倒不甚清楚，总之，是在那儿操兵。很奇异的许多男子，生在世上就为了操兵。

八国联军那年，她十六岁，父亲和兄长们都出差在外，父亲的老姨太太带了她逃往南方。一路上看见的，还是一个灰灰的世界，和那操场一样，不过拉长了，成为颠簸的窄长条，在轿子骡车前面展开，一路看见许多人逃难的逃难，开客店的开客店，都是一心一意的。她们投奔了常熟的一个亲戚。一直等到了常熟，老姨太太方才告诉她，父亲早先丢下话来，遇有乱事，避难的路上如果碰到了兵匪，近边总有河，或是井，第一先把小姐推下水去，然后可以自尽。无论如何先把小姐结果了，“不能让她活着丢我的人！”父亲这么说了。怕她年纪小小不懂事，自己不去寻死，可是遇到该死的时候她也会死的。唉唉，几十年来的天下大事，真是哪一样她没经过呀！拳匪之乱，相府的繁华，清朝的亡，军阀起了倒了，一直到现在，钱不值钱了，家家户户难过日子，空前的苦厄……她记录时间像个时辰钟，人走的路它也一样走过，可是到底与人不同，它是个钟。滴答滴答，该打的时候它也噹噹打起来，应当几下是几下。

义和团的事情过了，三哥把她们从常熟接了回来，这以后，父亲虽然没有告老，也不大出去问事了，长驻在天津衙门里。戚宝彝一生做人，极其认真。他唯一的一个姨太太，丫头收房的，还特意拣了个丑的，表示他不好色。紫微的母亲是续弦，死了之后他就没有再娶。亲近些的女人，美丽的，使他动感情的，就只有两个女儿罢？晚年只有紫微一个在身边，每天要她陪着吃午饭，晚上心闲，教她读《诗经》，圈点《纲鉴》。他吃晚饭，总要喝酒的，女儿一边陪着，也要喝个半杯。大红细金花的“烫杯”，高高的，圆筒式，里面嵌着小酒盏。老爹爹讲书，在堂屋里，屋顶高深，总觉得天寒如水，紫微脸上暖烘烘的，坐在清冷的大屋子中间，就像坐在水里，稍微动一动就怕有很大的响声。桌上铺着软漆布，耀眼的绿的蓝的图案。每人面前一碗茶，白铜托子，白茶盅上描着轻淡的藕荷蝴蝶。旁边的茶几上有一

盆梅花正在开，香得云雾沌沌，因为开得烂漫，红得从心里发了白。老爹爹坐在那里像一座山，品蓝摹本缎袍上面，反穿海虎皮马褂，阔大臃肿，肩膀都圆了。他把自己铺排在太师椅上，脚踏棉靴，八字式搁着。疏疏垂着白胡须，因为年老的缘故，脸架子显得迷糊了，反倒柔软起来，有女子的温柔。剃得光光的，没有一点毫发的红油脸上，应当可以闻得见薰薰的油气。他吐痰，咳嗽，把人呼来叱去惯了，嘴里不停地哼儿哈儿的。说话之间“什娘的！”不离口，可是同女儿没什么可说的，和她只有讲书。

她也用心听着，可是因为她是个女儿的缘故，她知道她就跟不上也没关系。他偶然也朝她看这么一眼，眼看他最小的一个女儿也长大了，一枝花似的，心里很高兴。他的一生是拥挤的，如同乡下人的年画，绣像人物搬演故事，有一点空的地方都给填上了花，一朵一朵临空的金圈红梅。他是个多事的人，他喜欢在他身上感到生命的重压，可是到底有七十多岁了，太疲倦的时候，就连接受感情也是吃力的。所以他对紫微也没有期望——她是不能爱，只能够被爱的，而且只能被爱到一个程度。然而他也很满足。是应当有这样一个如花的女儿点缀晚景，有在那里就是了。

老爹爹在家几年，边疆上一旦有了变故，朝廷又要他出山，风急火急把他叫了去。紫微那时候二十二岁。那年秋天，父亲打电报回来，家里的电报向来是由她翻译的，上房只有小姐一个知书识字。这次的电文开头很突兀：“匡令有子年十六……”紫微晓得有个匡知县是父亲的得意门生，这神气像是要给谁提亲，不会是给她，年纪相差得太远了。然而再译下去，是一个“紫”字。她连忙把电报一搿，说：“这个我不会翻。”走到自己房里去，关了门，相府千金是不作兴有那些小家气的娇羞的，因此她只是很落寞，不闻不问。其实也用不着装，天生的她越是有一点激动，越是一片白茫茫，从太阳穴，从鼻梁以上——简直是顶着一块空白走来走去。

电报拿到外头账房里，师爷们译了，方知究竟。这匡知县，老爹爹一直夸他为人厚道难得，又可惜他一生不得意，听说他有个独养儿子在家乡读书，也并没有见过一面，就想起来要结这门亲。紫微再也不能懂得，老爹爹这样的钟爱她，到临了怎么这样草草的把她许了人——她一辈子也想不通。但是她这世界里的事向来是自管自发生的，她一直到老也没有表示意见的习惯。追叙起来，不过拿她姐姐也嫁得不好这件事来安慰自己。姊妹两个容貌虽好，外面人都知道他们家出名的疙瘩，戚宝彝名高望重，做了亲戚，枉教人说高攀，子弟将来出道，反倒要避嫌疑，耽误了前程。万一说亲不成，那倒又不好了。因此上门做媒的并不甚多。姐姐出嫁也已经二十几了，从前那算是非常晚的了。嫁了做填房，虽然夫妻间很好，男人年纪大她许多，而且又是宦途潦倒的，所以紫微常常拿自己和她相比，觉得自己不见得不如她。

戚宝彝在马关议和，刺客一枪打过来，伤了面颊。有这等样事，对方也着了慌，看在他份上，和倒是议成了。老爹爹回朝，把血污的小褂子进呈御览，无非是想他们夸一声好，慰问两句，不料老太后只淡淡的笑了一笑，说："倒亏你，还给留着呢！"这些都是家里的二爷们在外头听人说，辗转传进来的，不见得是实情。紫微只晓得老爹爹回家不久就得了病，发烧发得人糊涂了的时候，还连连的伏在枕上叩头，嘴里喃喃奏道："臣……臣……"他日挂肚肠夜挂心的，都是些大事；像他自己的女儿，再疼些，真到了要紧关头，还是不算什么的。然而他为他们扒心扒肝尽忠的那些人，他们对不起他。紫微站在许多哭泣的人中间，忍不住也心酸落泪，一阵阵的气往上堵。他们对不起他，连她自己，本来在婚事上是受了屈的，也像是对不住他——真的，真的，从心里起的对不住他呀！

穿了父亲一年的孝，她嫁到镇江去——公公在镇江做官。公公对她父亲是感恩知己的，以此特别的尊重她，把她只当师妹看待。恩师的女儿，又是这样美的，这样的美色照耀了他们的家，像神仙下降了。紫微也想着，父亲生前与公公的交情不比寻常，自己一过去就立

志要做贤人做出名声来。公公面前她格外尽心。公公是节俭惯了的，老年人总有点馋，他却舍不得吃。紫微便拿出私房钱来给老太爷添菜，鸡鸭时鲜，变着花样。闲常陪着他说起文靖公的旧事，文靖公也是最克己的，就喜欢吃一样香椿炒蛋，偶尔听到新上市的香椿的价钱，还吓了一跳，叫以后不要买了。后来还是管家的想办法哄他是自己园里种的，方才肯吃。饭后他总要“走趟子”，在长廊上来回几十遍，活血。很会保养的哟。最后得了病，总是因为高年的人，受伤之后又受了点气。怎样调治的，她和兄弟们怎样的轮流服侍，这样说着，说着，紫微也觉得父亲是个最伟大的人，她自己在他的一生也占着重要的位置，好像她也活过了，想起来像梦。和公公谈到父亲，就有这种如梦的惆怅，渐渐瞌睡上来了。可是常常这梦就做不成，因为她和她丈夫的关系，一开头就那么急人，仿佛是白夏布帐子里点着蜡烛拍蚊子，烦恼得恍恍惚惚，如果有哭泣，也是呵欠一个接一个迸出来的眼泪。

结婚第二天，新娘送茶的时候，公公就说了：“他比你小，凡事要开导他。”紫微在他家，并没有人们意想中的相府千金的架子，她是相信“大做小，万事了”的——其实她做大也不会，做小也不会。可是她的确很辛苦地做小伏低过。还没满月有一天，她到一个姨娘的院子里，特意去敷衍着说了会子话，没晓得霆谷和她是闹过意见的。回到新房里，霆谷就发脾气，把陪嫁的金水烟筒银水烟筒一顿都拆了，踏踏扁，掼到院子里去。告到他父亲面前去，至多不过一顿打，平常依旧是天高皇帝远，他只是坐没有坐相，吃没有吃相，在身边又呕气，不在身边又担心。有一次他爬到屋顶上去，摇摇摆摆行走，怎么叫他也不下来。紫微气得好像天也矮了下来了，纳不下一口闷气，这回真的去告诉，公公罚他跪下了。紫微正待回避，公公又吩咐“你不要走”，叫霆谷向她赔礼。拗了半天，他作了个揖，紫微立在一边，把头别了过去，自己觉得很难堪，过了一会，趁不留心还是溜了。他跪了大半天，以后有两个月没同她说话。

连她陪嫁的丫头婆子们也不给她个安静。一直跟着她，都觉得这小姐是最好伺候的，她兼有《红楼梦》里迎春的懦弱与惜春的冷淡。到了婆家，情形比较复杂了，不免要代她生气，赌气，出主意，又多出许多事来。这样乱糟糟地，她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有一年回娘家，两个孩子都带着，雇了民船清早动身，坐大厅前上轿。行李照例是看都看不见，从一个偏门搬运出去的，从家里带了去送人的肴肉巧果糖食，都是老妈子们妥为包扎，盖了油纸，少奶奶并不过目的。奶娘抱了孩子在身后跟着，一个老妈子略微擎起了胳膊，紫微把一只手轻轻搭在她手背上，借她一点力，款款走出来。公公送她，一直送出大厅，霆谷与家下众人少不得也簇拥着一同出来了。院子里分两边种着两棵大榆树，初春，新生了叶子，天色寒冷洁白，像磁，不吃墨的。小翠叶子点上去，凝聚着老是不干。公公交了春略有点咳嗽，因此还穿了皮马褂。他逗着孙子，临上轿还要抱一抱，孩子却哭了起来。他笑道："一定是我这袖子卷着，毛茸茸的，吓了他了！"把袖口放了下来，孩子还是大哭，不肯给他抱。他怀里掏出一只金壳"问表"，那是用不着开开来看，只消一揿，就会叮叮报起时刻的。放在小孩耳边给他听，小孩只是哭个不停。清晨的大院子里，哭声显得很小，钟表的叮叮也是极小的。没敲完，婆子们就催她上轿走了，因为小孩哭得老太爷不得下台了。

小孩子坐在她怀里，她没有把脸去揾他稀湿的脸，因为她脸上白气氤氲搽了粉。早上就着酱瓜油酥豆吃的粥，小口小口吃的，筷子赶着粥面的温吞的膜，嘴里还留着粥味。孩子渐渐不哭了，她这才想起来，怕不是好兆头，这些事小孩子最灵的。果然，回娘家不到半个月，接到电报说老太爷病重。马上叫船回来，男孩子在船上又哭了一夜，一夜没给她们睡好。到镇江，老太爷头天晚上已经过去了。

这下子不好了——她知道是不好了。霆谷还在七里就往外跑，学着嫖赌。亡人交在她手里的世界，一盆水似的泼翻在地，捞掇不起来。同娘家的哥哥们商量着，京里给他弄了个小官做，指望他换了个地方到北方，北京又有些亲戚在那里照管弹压着他，然而也不中用，

他更是名正言顺地日夜在外应酬联络了。紫微给他还了几次债，结果还是逼他辞了官，搬到上海来。霆谷对她，也未尝不怕。虽然嫌她年纪大，像个老姐姐似的，都说她是个美人，他也没法嫌她。因为有点怕，他倒是一直没有讨姨太太。这一点倒是……

她当家，经手卖田卖房子，买卖股票外汇，过日子情形同亲戚人家比起来，总也不至于太差。从前的照片里都拍着有：花园草地上，小孩蹒跚走着，戴着虎头锦帽；落日的光，迷了眼睛；后面看得见秋千架的一角，老妈子高高的一边站着，被切去半边脸。紫微呢，她也打牌应酬，酒席吃到后来，传递着蛋形的大银粉盒，女人一个个挨次的往脸上拍粉，红粉扑子微带潮湿……

这也就是人生一世呵！她对着灯，半个脸阴着。面前的一只玻璃瓶里插着过年时候留下来的几枝洋红果子，大颗的，灯光照着，一半红，一半阴黑。……从前有一个时期，春柳社的文明戏正走红，她倒是个戏迷呢，珠光宝气，粉装玉琢的，天天坐在包厢里，招得亲戚里许多人都在背后说她了。说她，当然她也生气的。那时候的奶奶太太的确有同戏子偷情的，茶房传书递简，番茶馆会面，借小房子，倒贴，可是这种事她是没有的。因为家里一直呕气，她那时候还生了肺病，相当厉害的，可是为了心里不快乐而生了肺痨死了，这样的事也是没有的。拖下去，拖下去，她的病也不大发了，活到很大的年纪了，现在。

她喜欢看戏，戏里尽是些悲欢离合，大哭了，自杀了，为父报仇，又是爱上了，一定要娶，一定要嫁……她看着很稀奇，就像人家看那些稀奇的背胸相连的孪生子，“人面蟹”，“空中飞人”，“美女箱遁”，吃火，吞刀的表演。

现在的话剧她也看，可是好的少。文明戏没有了之后，张恨水的小说每一本她都看了。小说里有恋爱，哭泣，真的人生里是没有的。现在这般女孩子，像她家里这几个，就只会一年年长大，歪歪斜斜地

长大。怀春，祸害，祸害，给她添出许多事来。像书里的恋爱，悲伤，是只有书里有的呀！

楼下的一架旧的小风琴，不知哪个用一只手指弹着。《阳关三叠》的调子，一个字一个字试着，不大像。古琴的曲子搬到嘶嘶的小风琴上，本来就有点茫然。——不知是哪个小孩子在那儿弹。

她想找本书看看，站起来，向书架走去，缠过的一双脚，脚套里絮着棉花，慢慢迈着八字步，不然就像是没有脚了，只是远远地底下有点不如意。脚套这样东西，从前是她的一个外甥媳妇做得最好，现在已经死了。辈份太大，亲戚里头要想交个朋友都难，轻易找上门去，不但自己降了身分，而且明知人家需要特别招待的，也要体念人家，不能给人太多的麻烦。看两本小说都没处借。这里一部《美人恩》，一部《落霞孤鹜》，不全了的，还有头本的《春明外史》，有的是买的，有的还是孙女们从老同学那里借了来的。虽然匡家的三代之间有点隔阂，这些书大概是给拖到浴室里，辗转地给老太太捡了来了。她翻了翻，都是看过了多少遍的。她又往那边的一堆里去找，那都是仰彝小时的教科书，里面有一本《天方夜谭》，买了来和西文的对比着读的。她扑了扑灰，拿在手中观看。几个儿子里，当时她对他抱着最大的希望，因为正是那时候，她对丈夫完全地绝望了。仰彝倒是，一直很安顿地在她身边，没有钱，也没法作乱，现在燕子窠也不去了，赌台也许久不去了。仰彝其实还算好的，再有个明白点的媳妇劝劝他，又还要好些。偏又是这样的一个糊涂虫——养下的孩子还有个明白的？都糊涂到一家去了！

楼下的风琴忽然又弹起来了，《阳关三叠》，还是那一句。是哪个小孩子——一直坐在那里么？一直静静的坐在那里？寂静中，听见隔壁房里霆谷筒上了钢笔套，把毛笔放到笔架上。霆谷是最不喜欢读书写字的人，现在也被逼着加入遗老群中，研究起碑帖来了。

老妈子进来叫吃晚饭。上房的一桌饭向来是老太爷老太太带着全少爷先吃，吃过了，全少奶奶和小孩子们再坐上来吃。今天因为仰彝

去看电影还没回来，只有老夫妇两个。荤菜就有一样汤，霆谷还在里面捞了鱼丸子出来喂猫。紫微也不朝他看，免得烦气。过到现在这样的日子，好不容易苦度光阴，得保身家性命，单是活着就是桩大事，几乎是个壮举，可是紫微这里就只一些疙里疙瘩的小噜苏。

吃完饭，她到浴室里去了一趟，回到房中，把书架上那本《天方夜谭》顺手拿了。再走过去，脚底下一绊，台灯的扑落褪了出来。她是养成了习惯，决不会蹲下身来自己插上扑落的，宁可特为出去一趟把佣人喊进来。走到外边房里，外面正在吃饭，坐了一桌子的人。仰彝大约才回来，一手扶着筷子，一手擎着说明书在看，只管把饭碗放在桌上，却把头极力地低下去，嘴凑着碗边连汤带饭往里划，吃了一脸。墨晶眼镜闪着小雨点，马袴呢大衣的肩上也有斑斑的雨雪，可见外面还在那儿下个不停。全少奶奶喂着孩子，几个大的儿女坐得笔直的，板着脸扒饭，黑沉沉罩着年轻人特有的一种严肃。潆珠脸上，胭脂的痕迹洗去了，可是用肥皂擦得太厉害，口鼻的四周还是隐隐的一大圈红。灯光下看着，恍惚得很，紫微简直不认识他们。都是她肚里出来的呀！

老妈子进房点上了台灯，又送了杯茶进来。紫微坐下来了，把书掀开。发黄的纸上，密排的大号铅字，句句加圈，文言的童话，没有多大意思，一翻翻到中间，说到一个渔人，海里捞到一只瓶，打开了塞子，里面冒出一股烟，越来越多，越来越多，出不完的烟，整个的天都黑了，他害怕起来了。紫微对书坐着，大概有很久罢，她伸手去拿茶，有盖的玻璃杯里的茶已经是冰冷的。

一九四四年未完稿

＊初载一九四五年三月、四月、五月、六月《杂志》第十四卷第六期，第十五卷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收入《张看》。

❀郁金香❀

金香很吃力的把两扇沉重的老式拉门双手推到墙里面去。门这边是客厅。墙上挂着些中国山水画，都给配了镜框子，那红木框子沉甸甸的压在轻描淡写的画面上，很不相称，如同薄纱旗袍上滚了极阔的黑边。那时候女太太们刚兴着用一种油漆描花，上面洒一层闪光的小珠子，也成为一种兰闺韵事。这里的太太就在自已鞋头画了花，沙发靠垫上也画了同样的花。然而这一点点女性的手触在这阴暗的大客厅里简直看不到什么。

门那边，陈宝初陈宝余兄弟俩在那里吃早饭。两人在他们姊夫家里住了一暑假，姊姊姊夫是太太老爷，他们便被称作大舅老爷二舅老爷，虽然都还是年纪很轻的大学生，宝初今年刚毕业。这一天，宝余只管把熏鱼头肉骨头抛到桌子底下喂狗吃，宝初便道："你不要去引那个狗了！把这地方糟蹋得这样子！"宝余笑道："你看这小家伙多有意思！"他见那丫头金香走了过来，越发高兴起来了，撕了一块油鸡逗的那狗直往桌上蹦，笑道："金香你看你看！"金香一眼瞥见宝初的脸色有点不快，便道："哟！这狗得洗澡了！"一面又去拿扫帚畚箕，说道："我来扫扫，是不能再给它吃了！"她一说，宝余就歇了手，讪讪的自去吃粥。

金香扫了地，又去捉狗，说："去洗澡去。"这狗是个黑白花的叭儿狗，脸是白的，头上有些黑毛丝丝缕缕披下来，掩没了上半个脸，活像个小女孩子，瞪着大眼珠子在那前溜海后面偷偷的看人。

金香把狗抱在怀中，宝余便凑上前去捞捞狗的下颔，笑道："你看我们多美啊，前溜海儿……还带着这眼神儿，就跟你一样，就苦脸上没搽胭脂。"金香抽身待走，却被宝余一只手指钩住了狗的领圈。她道："二舅老爷，你别瞎闹了。"宝余道："怎么，你不搽胭脂的

么？”金香道：“谁搽胭脂呢？”然而她的确是非常红的“红颜”，前溜海与浓睫毛有侵入眼睛的趋势，欺侮得一双眼睛总是水汪汪的。圆脸，细腰身，然而同时又是胖胖的。穿着套花布的短衫长裤，淡蓝布上乱堆着绿心的小白素馨花。她搭讪着就把狗抱走了，自言自语道：“狗几天不洗就要虼蚤多了！”宝余赶在她后面失惊打怪的叫了声：“喏，真的，这多么虼蚤！”金香倒给他吓了一跳，一回头，他便在她背上摸了一把，道：“喏，在这儿！在这儿！”金香恨道：“二舅老爷真是！”宝余涎着脸笑道：“真是怎么？真是好，是罢？”金香早走了，也没听见。

宝初先一直没做声。虽说是自己的兄弟，究竟是异母的。两人同是庶出，宝初的母亲死得早，那时候宝余的母亲还只有一个女儿，就把宝初拨给她，归她抚养了。后来又添了宝余。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的宝初，本来就是个静悄悄的人，今年这一夏天过下来，更沉郁了些，因为从读书到找事，就像是从做女儿到做媳妇，对于人世的艰难知道得更深了一些。今天他实在有点看不过去了，金香一走他就说宝余：“二弟，你真是的，总这样子跟金香油嘴滑舌的——叫人看不起！让姊夫听见了，不大好。”宝余笑道：“你怎么啦？你总是看不得我跟金香说话，一来就这么一篇大道理！”他回到桌子上，心不在焉的又捧起饭碗，用筷子把一碟子酱菜掏呀掏，戳呀戳的，兜底翻了个过。宝初道：“你这叫什么话？你也不想，我们住在姊姊家，总得处处留神点！”宝余道：“姊姊是我自己姊姊，给你这么说着反而显得生分了！”宝初不言语了。

这里金香去到厨房里拎开水给狗洗澡，却见外老太太也在厨下，在那里调面粉。金香笑道：“老太太自己大清早起就在厨房里忙嚯？”金香还是从前那个太太的人，自从老爷娶了填房，她便成为阮公馆里的遗少了，她是个伶俐人，不免寸步留心，格外巴结些。阮太太的母亲本是老姨太太，只有金香一个人赶着她叫老太太。

这老姨太太生得十分富泰，只因个子矮了些，总把头仰得高高的。一张整脸，原是整大块的一个，因为老是往下挂搭着，坠出了一些裂缝，成为单眼皮的小眼睛与没有嘴唇的嘴。她出身是北京的小家碧玉，义和团杀二毛子的时候她也曾经受过惊吓，家里被抢光了，把她卖到陈府，先做丫头，后来收了房。

几十年了，她还保留着一种北方小户人家的情味，如同《儿女英雄传》里的张大妈。张大妈一看天色不大好，就说："咱们弄些什么吃的，过阴天儿哪！"她也有同类的借口，现在对金香就说："我今天早上起来，嘴里发淡，想做点鸡汤面鱼儿吃！"她把调面的碗放到龙头底下加水，不料橡皮管子滑脱了，自来水拍啦拍啦乱溅，金香道："哟，老太太溅了鞋上了！"老姨太无法看见自己脚上的鞋，因为肚子腆出来太远。金香疾忙蹲下身去为她揩擦了一番。

水开了，金香拎着一壶水挟着狗上楼去，不料她自己身上忽然痒起来了，脚背上，裤腰上，她慌了手脚，知道是狗身上的跳蚤，放下了狗，连忙去换衣裳。来到下房里，一间下房里横七竖八都是些床铺箱笼，让虼蚤跳到床上去，那就遗患无穷。她转念一想，便把那壶热水，给狗洗澡的，权且倒在红漆脚盆里，脱下的衣服都泡在水里。门虽然关着，她怕万一有人推门进来，便立在门背后。刚把一件汗背心从头上褪了下来，她的一套干净衫裤搭在床栏杆上，去取时，已经不在那里了。她叫了声"咦？"忽然听见门外噗嗤一笑。她吓得脸上一红一白，忙去抵住了门，叫道："嗳哟，二舅老爷——你把我的衣服还我！"宝余道："不要你叫我二舅老爷！"金香道："你是二舅老爷吗，叫我叫什么呢？谢谢你，先还了我再说罢！"宝余胆子也小，就不敢使劲把门顶开再看她那么一看，只说："不行，你先好好的叫我一声再还你！"金香哀求道："二舅老爷！请你还我！"宝余道："告诉你叫你别叫二舅老爷吗！"金香摆了一会，把声音一变，道："你再不还我，我要嚷了！"宝余笑道："我知道你不敢嚷嚷！"金香赌气自把盆里的湿衣服捞出来绞干了，胡乱穿在身上。

宝余究竟年轻，其实他也和她一样的面红耳赤，心惊肉跳的。当下也就走开了，一路嘟囔着：“我倒看你怎么嚷嚷！”正遇见宝初迎面走来，宝初见他那神魂颠倒的样子，因问：“你这是干吗？”一眼看见他手里的衣服，就认得了，道：“这不是金香的衣裳吗？”宝余还有点梦梦糊糊的，带着迷惘的微笑，道：“可不是！谁叫她强——她不好好叫我一声我真不还她呢！”宝初劈手夺过衣服，道：“你越闹越不成话了！”宝余如梦方醒，略有点诧异，睁大了眼睛，只说了声“喝！”便扬长而去。

宝初敲敲门，道：“金香！”金香听得出他的声音，便把门开了，她两只手努力牵着扯着，不给那衣服黏在身上。宝初道：“怎么啦？湿的衣裳怎么能穿？”金香满面绯红，接过一叠衣服，低声道：“正要换，二舅老爷把我抢走了。”她那声音本就是像哭哑了嗓子似的那一种“澄沙”喉咙，声音一低，更使人心里起一阵凄迷的荡漾。宝初没说什么，就走了。

阮太太一醒就揿铃叫人。老姨太照例来到女儿床前觐见，阮太太照例沉着脸冷冷的叫一声“妈”。阮太太面色苍白，长长的脸，上面剖开两只炯炯的大眼睛。她是一个无戏可演的繁漪，仿佛《雷雨》里的雨始终没有下来。

老姨太道：“今天怎么醒得这么早？”阮太太道：“还说呢！早上想睡一会儿总不行，刚才金香也不知跟谁在那里叽抓叽抓的？”抢了金香的衣服那件事情老姨太也略有风闻，她只“嗯……啊……”的应了一声，没敢答应。这时候伺候老姨太的荣妈给她送了牙签进来。她慢慢的剔牙，一只手笼着嘴，仿佛和谁在耳语似的，带着秘密的眼色。阮太太顿时起了疑心，问道：“她到底是跟谁在那儿闹呀？”老姨太道：“我刚才在楼底下做面鱼儿吃，倒没听见呀！”阮太太便道：“荣妈你去给我把金香叫来！”一面说，一面坐起身来，趿上拖鞋。把金香叫了来大骂，金香先没则声，后来越骂越厉害，道：“你这丫头一定是在那里作嫁了！——你到底在那里嚷嚷什么？”金香哭道：“哪儿？是二

舅老爷。……”阮太太越发着恼，不但恼她的兄弟跟底下人胡闹，偏这么不争气，偏去想她丈夫的前妻的丫头——而且给人说一句现成话：他本是丫头养的，“贱种”——连她都骂在里头！她有苦说不出，只索喝道：“你这个死丫头！自己那样疯，还要说二舅老爷！你就少给我惹惹他们罢！下回你再敢招惹舅老爷们，我马上把你赶出去！”金香哭得呜呜的，还在那里分辩，被老姨太做好做歹把她推了出去，说道：“得了得了，去吧，下回少跟舅老爷们说话，下回别理他们！”

阮太太气的心口疼，点了根香烟倚在床上吸着，说道：“我倒要问问二弟看，是怎么回事！”老姨太道：“宝余出去了，他们哥俩刚拿着游泳衣说是到虹口游泳去了。”阮太太一只脚踏在床上穿丝袜。她因为瘦，穿袜子再也拉不挺，袜统管永远嫌太肥了，那深色丝袜皱出一抹一抹的水墨痕。她蹙着眉道：“妈，你也应该管管他们了！我也觉得来着，二弟有时候也是爱说废话！”老姨太怯怯的咳嗽了一声，叹道：“嗳！他一年到头用功念书，回来说两句笑话都不让他说呀？不太憋闷了么？”阮太太怒道：“妈就是这样！你不说我跟他说！”老姨太深恐她措词太严厉，忙道：“得了得了，你也别生气了，我回头跟他说得了！”

老姨太怕女儿，怕儿子，也怕荣妈。荣妈是个大家风范的女仆，高个子，腰板挺得毕直，因为是旗人；一张忠心耿耿的长脸，像个棕色的马。老姨太做了她的主人，一辈子于心有愧。那天荣妈背地里和老姨太说：“刚才姑奶奶告诉我，叫我给这金香找人家儿。”老姨太道：“她认真要想把她给了？我们姑奶奶也是——刚过门，把他们那边的老人全开发了。等会让人家说，连个丫头也容不住！”荣妈道：“可不是吗！——还说呢！这丫头，给人家，人家也不敢要。人都知道她跟少爷们疯疯傻傻的。老姨太，您也是得说说二少爷——跟金香那么拉拉扯扯，叫人看着也是不像样子！您不想，自从老太爷过世，那么些年，该多苦呢！好容易这时候靠着姑老爷，就是我们少爷们，也全仗着姑老爷照应他们。将来也还得仗着姑老爷照应他们。这样子要让

姑老爷知道了。他准不乐意！”荣妈诉说着，老姨太就得受着。她连连点头，一摆手道：“你别罗嗦了，我知道，我回头是要跟他说的！”

宝初宝余一直到晚饭后方可回来。他们姊夫也有应酬，出去了。阮太太老姨太都在洋台上乘凉。宝余洗了个澡上楼来，穿堂里静悄悄黑魆魆的，下房里却有灯。他心里想可会是金香一个人在里面。若是别人，他就说是要拖鞋便了。当下把门一推，原来金香因为看见宝初回来了，她操作了一天，满脸油汗，见不得人，偷空便去拿一块冷毛巾擦了把脸，又把她的棉花胭脂打潮了一角，揉了些在手掌心上，正待拍到脸上去。她在黯淡的灯光下伛偻着对准窗台上的一面小镜子，镜子两只脚站不稳，老是要分开成为一字式，虽然用根细绳子拴了，还是有点一溜一溜的。她又退后一步，刚把她的脸全部嵌在那鹅蛋形的镜子里，忽然被宝余在后面抓住她两只手，轻轻的笑道：“这可给我捉到了！你还赖，说是不搽胭脂吗？”金香手掌心上红红的，两颊却是异常的白，这时候更显得惨白了。她也不做声，只是挣扎着，宝余的衬衫上早着了嫣红的一大块。宝余那里顾得到那些，只看见她手臂上勒着根发丝一般细的暗紫赛璐珞镯子，雪白滚圆的胳膊仿佛截掉一段又安上去了，有一种魅丽的感觉，仿佛《聊斋》里的。宝余伏在她臂湾里一阵嗅，被她拼命一推，跌到了一个老妈子的床上去，铺板都差一点打翻了，他一只白皮鞋带子没系好，咕咚一声滑落到地下去。接着便听见有一个李妈在外面叫道：“金香，你去把澡盆洗一洗，大舅老爷要洗澡呢！”一语未完，把门一开，却万万想不到屋里是这个情形。宝余连忙爬起来穿鞋，金香低着头立刻跑了出去，前溜海蓬蓬松松全部扫到两边去了。

面临洋台的起坐间里开着无线电，正播送着话剧化的《王熙凤大闹宁国府》。灯光明亮的房间里热热闹闹满是无线电人物的声音，人却被撵到外面的黑暗里去了。里面外面各讲各的。宝初陪着阮太太老姨太坐在那老式大洋房的洋台上。那栏干，每一根石柱上顶着个和尚头似的石球，完全像武侠小说里那种飞檐走壁的和尚阴森森凝立着的

黑影。每次见到总有点感到突兀。究竟不是自己的家，这奇异的地方。在这里听着街上的汽车喇叭声也显得非常飘渺，恍如隔世。

荣妈拿了把芭蕉扇来要宝初给她写个“荣”字在上面，然后她就着门口的灯光，用蚊烟香一点一点烙出这个字来。

宝初向阮太太说道：“刚才我们碰见阎小姐同她母亲。她母亲非常热络，一定叫我们明天上她家去吃饭。”阎小姐和他们是先后同学，她毕业以来，参预了好几种社会福利事业，兼管接送外宾，逐日在飞机场献花，等于生活在中国的边疆上，非常出头露面。她生着乌黑的眼珠子，上小下大的粉团脸，脸的四周仿佛没剪齐，有点荷叶边式。见了人总是热烈而又庄重地拉手，谈上几分钟，然后又握手道别。

老姨太在旁说道：“可就是那个——那个阎小姐？说起来我们还有点亲戚呢！”阮太太道：“是谁家？”老姨太道：“喏，是那个阎裕衡的女儿。”阮太太道：“哦，我听见说阎裕衡新近进了外交部了呀！”她顿了一顿，接上去便道：“那个阎太太别是对你们有意思呢？”宝初微笑道：“不见得吧？”他已经在那里懊悔提起这件事，一只手搁在藤椅扶手上，只管把那上面的藤条一圈一圈的拆下来。老姨太道：“小姐多少岁了？”阮太太对于小姐的岁数并不感到兴趣，只说：“要给阎裕衡做女婿，要出去做事，有阎裕衡这样的丈人给荐荐，那还不容易么？靠你姊夫好了——给托了一暑假也没找到事，结果还是塞在自己徐州分行里。”

老姨太却又担忧起来，同宝初道：“哎，真的，那事是你去就，是罢？”阮太太道：“还是让他去好。二弟他那个孩子脾气，离开家哪行？”老姨太听了，方才放心。又道：“那这个阎家小姐……”宝初忙接口道：“那阎小姐要给二弟倒挺合式的，不知二弟的意思怎么样？”阮太太笑道：“那你呢？你也得自己留神点了，现在人都讲究自由恋爱了，单靠人介绍是不行的！”宝初笑道：“我想，对于这婚姻的事，现在真还谈不到了，我总想等我对于事业上有点成就才能讲这一点。”

正说着，宝余来了。宝初便笑道：“你来正好，妈要给你讨媳妇儿呢！”阮太太道：“刚才你大哥说有一个阎小姐，我说挺好的——那样的人家哪儿找去？”宝余才坐下来又站了起来，走到栏干边朝外望着，淡笑了一声道：“啊，那阎小姐！满脸像要做外交官太太那样子——我不要，我够不上！”老姨太发急道：“你这叫什么话呢？你爸爸当时不是保加利亚国的第一任公使馆的一等秘书，你还是养在保加利亚国呢！”宝余并不答理，径自走到屋里去拨无线电。阮太太跟了进来，冷眼看着他，半晌方道：“哼！你洗了澡没换衣服啊？”宝余茫然道：“换了。”阮太太指着他领口上一大块胭脂迹子，冷笑道：“才换了衣服这儿衬了什么？”宝余低下头去看看自己，不禁紫涨了脸，马上一溜烟跑了。

李妈来请宝初去洗澡。老姨太向来只有和佣人们在一起话最多，这时候恰又引起了谈兴，因把她生命史上最光荣的一页叙述与李妈听。宝初宝余的父亲放洋到保加利亚，就是带了她去的。她摇着扇子道：“嗐！我那时候才十七岁！坐的那个船，那才大呢！是德国船，上上下下什么都是德国人，连西崽也是德国人，那伺候的真好！——我那不是年青火气重，其实人家也不是有意的：上船的时候有一个西崽抢着来搀我，我可不好意思叫他搀，不知怎么一来他整个的撞了我怀里了，我摔起来给他一个嘴巴子，差点儿把人家打的掉了海里去了！那公使馆里房子讲究着呢，开跳舞会，那舞厅真不像现在上海这些——又高又大，连那顶上都有一排玻璃窗，我带着老妈子们扒在窗口往下看——那时候就是不开通：看见男男女女搂之抱之的，都臊死了！其实那赛金花不也就是跟他们那么混混！我们叫没她那么脸皮厚！——不过那也不行，就是我肯去我们老爷也不让去。那时候到底年青，记性好，还学法文呢，把字母全记住了——”当即悠悠的背诵起来，声音略有点幽默冷：“啊，倍，赛，呔……”

阮太太回到洋台上来，盘问李妈二舅老爷刚才可是跟金香在一起。宝余自己心虚，换了衬衫之后一直没出来乘凉，阮太太后来差人去请二舅老爷吃西瓜，他只得来了。阮太太若无其事，先谈着一些别

的，忽然和颜悦色的问道："你们明天到阎家去是吃晚饭还是吃中饭啊？"宝余道："我不高兴去。"老姨太道："为什么呢？人家好好的请你们嘿！"

宝余撅着嘴道："我不高兴去嘿！等会废话又多了！"阮太太道："你就是这么没长进！人家好好的小姐你就挑精拣肥的，成天的跟丫头们打打闹闹，我的脸都给你丢尽了！"宝余道："姊姊就是这样！我说我不愿意上阎家去又惹出你这一套来！"阮太太冷笑道："你还当我不知道呢！你以为我不看见就不知道啦？两个人揪着在床上打，给人家说的成什么话？刚才你衬衫上衬的什么，你自己心里该明白！你姊夫要是知道了不是连我都要看不起了！"老姨太忙道："姊姊说的都是好话，你明天去吃顿饭又怕什么呢？"宝余无奈，紧蹙双眉道："好好好，我去我去就得了！"

次日，他独自到阎家去赴宴，宝初就没去。那天晚上阮太太夫妇与老姨太都围着无线电听舞台上马连良的转播。宝初不懂戏，听了一会，便下楼来到自己的房间里，没想到有人在里面。他和宝余的两张床都推到屋角里去了，桌椅也挪开了，腾出一块空地来，金香蹲在地下钉被。通客厅的两扇高大的栗色的门暗沉沉的拉上了，如同一面墙。地下铺着的一床被面，是玫瑰色的绨，在灯光下闪出两朵极大的荷花，像个五尺见方的红艳的池塘，微微有些红浪。金香赤着脚踏在上面，那境界简直不知道是天上人间。

宝初呆了一呆，金香一抬头看见了他，微笑着，连忙就站起身来，她有一双圆口布鞋放在旁边地板上，她穿上了鞋，走去把窗台上晾着的几张市民证防疫证拿给他看，皱着眉笑道："大舅老爷，这是在你衣服口袋里的，我洗的时候没看见，连衣裳给扔了水里了！这一张是电车月季票罢？"

金香却又有点不好意思，道："我也一半是猜的。"宝初低声道："你真聪明。"金香道："从前我们太太有时候一高兴，也教我认两个字——闹着玩儿。"她自谦地一笑，却有一种悲凉的意味。她把那张

月季票按在窗台上慢慢的抹平了，道：“这上头小照都掉下来了——”宝初把那一叠文件拿在手里翻着，并没有照片夹在里面。那一张半边脸上打了个蓝色印戳子的二寸照片，是不是给她留了下来呢？她继续说道：“字也糊涂了。我给你晒干还能用罢？”宝初道：“不要紧，反正我也不要用了，我后天就走了。”金香不禁怔住了，轻轻的道：“你走？你上哪儿去呀？”宝初道：“姊夫给我在徐州的银行里找了个事。”金香沉默了一会，倒淡淡的一笑道：“呵，怪不得呢，太太叫我给你钉被，我想这热天要棉被干吗？”

说着，她就又去钉被，这回没脱鞋，双膝跪在那玫瑰红的被面上。宝初不由主的也跟过来，也在她旁边跪下了，仿佛在红毡上。金香别过头去望了望房门口，轻轻道：“你快起来，快起来！”他把她的手握住了，她便低下头去，凑到她缚在腕上的一条手绢子上拭泪。是红泪，因为她脸上的胭脂的缘故。

宝初到底听了她的话，起来了，只在一边徘徊着，半晌方道：“我想……将来等我……事情做得好一点的时候，我我……我想法子……那时候……”金香哭道：“那怎么行呢？”

其实宝初话一说出了口听着便也觉得不像会是真的，可是仍旧嘴硬，道：“有什么不行呢？我是说，等我能自主了……你等着我，好么？你答应我。”金香摇摇头，极力的收了泪，脸色在两块胭脂底下青得像个青苹果。她又摇了摇头，道：“不是我不肯答应你，我知道不成呀！——哟，你看我糊里糊涂，那么大一根针给我戳了那儿去了？”越是心慌越找不到，她把棉被一处处捏过来，道：“可别扎了棉花里头去了，那可危险！”宝初便也蹲下身来帮着她找，两人把一床被掀来掀去半天也没找到。“就让这根针给扎死了也好，也一点都不介意”，他心里未免有这样的意念。

然而临走那天她觑空又同他说了一声：“针找到了。”别在她胸前的布衫上。意思他可以放心了，他听了反而有点失望，感到更深一层

的空拒。可是，不都怪他自己么？他也很知道她为什么回得他那么坚决——只是因为他不够坚决的缘故。

坐在黄包车上，扶着个行李卷，膝下压着个箱子，他腾出一只手来伸到裤袋里去，看有没有零碎票子付车钱。一摸，却意外地摸出一只白缎子糊的小夹子，打开来，里头两面都镶着玻璃纸罩子，他的市民证防疫证都给装在里面。那白缎子大概是一双鞋面的零头，缎子的夹层下还生出短短一截黄纸绊带。设想得非常精细，大约她认为给男人随身携带的东西没有比这更为大方得体的了，可是看上去实在有一点寒酸可笑。也不大合用，与市民证刚刚一样大，尺寸过于准确了，就嫌太小，宝初在火车站上把那些证书拿出来应用过一次之后就没有再筒进去了，因为太麻烦。但总是把它放在手边，混在信纸信封之类的东西一起。那市民证套子隔一个时期便又在那乱七八糟的抽屉中出现一次，被他无意中翻了出来，一看见，心里就是一阵凄惨。然而怎么着也不忍心丢掉它。这样总有两三年，后来还是想了一个很曲折的办法把它送走了。有一次他在图书馆里借了本小说看，非常厚的一本，因为不大通俗，有两页都没有剪开。他把那市民证套子夹在后半本感伤的高潮那一页，把书还到架子上。如果有人喜欢这本书，想必总是比较能够懂得的人。看到这一页的时候的心境，应当是很多怅触的。看见有这样的一个小物件夹在书里，或者会推想到里面的情由也说不定。至少……让人家去摔掉它罢！当时他认为自己这件事做得非常巧妙，过后便觉得十分无聊可笑了。

他渐入中年，终于也结了婚。金香是早已嫁了。姊姊姊夫对于宝初这个太太也还赞成，可是为了一桩小事到底还是把姊姊给得罪了。姊姊向来有一个毛病，喜欢托人捎带物件，而且范围很广，不像一般的太太们限于从香港带丝袜呢绒。她虽然终日在家不过躺躺靠靠，总想把普天下的人支使得溜转。她一直常叫宝初从徐州带东西来，已经不大满意他了，说他不会做事。他结婚之后她一定要荐一个老妈子给他带去。宝初觉得很不值得这么许多麻烦，他太太呢，也怕是非，不愿意让一个亲戚那边的人窥见他们家庭生活的一切琐屑，省一点，费

一点，都叫人议论。那老妈子其实也不怎么想去，因为听说内地住家要挑水的。然而阮太太全都怪在宝初身上，十分不乐。宝初那时候在徐州分行里做到会计科主任的位置，就再也升不上去了。他早就应当知道他这样的人是一辈子也阔不起来的。

有一年放春假，他单身一个人到上海来看牙齿，有两只牙齿蛀坏了需要拔。宝余和阎小姐结了婚以后，阎小姐不大看得起老姨太，因此老姨太至今还住在女儿家里。宝初来探看了老姨太两次，然而他还是宁可另外耽搁在一个朋友那里。老姨太新装了一副假牙，宝初去找的就是和她同一个牙医生。牙医生住在一个公寓里，要乘电梯上去。这一天他去，已经有一个小大姐抱着一只狗立在电梯里。宝初不由得多看了她两眼，比当初的金香还要年纪小些，不过十五六岁：一双倒挂瓜子眼，一脸惫赖的神气。照规矩仆役不可乘电梯，那开电梯的便向她蹙额叱道："去去去！"那小大姐并不答言，只发出一股狗的气味。这时候正有一群娘姨大姐买了菜回来，嘻嘻哈哈乘机一拥而入，开电梯的虽然咕哝着，也就顺便把她们带了上去了。人声嘈杂，宝初仿佛听见人唤了声"金香"，他震了一震，简直疑心是他自己自言自语，叫出声来了。挤得密密层层的，实在无法看见，又不便过分的伸头探脑。但是回想到刚才那些人走进电梯，仿佛就是很普通的一群娘姨大姐，并没有哪一个与众不同的。可见如果是她，也已经变了许多了，沉到茫茫的人海里去，不可辨认了。那么，不看见也罢。电梯门上挖出个小圆窗户，窗上镶着一枝铁梗子的花。只一瞥，便隐没了。再上一层楼，黑暗中又现出一个窗洞，一枝花的黑影斜贯一轮明月。一明，一暗；一明，一暗。

电梯在三楼停了，又在四楼停了，里面的人陆续出空，剩下的看来看去没有一个可以是金香的。

他离开上海前一天又到姊姊家去了一次。那天晚上宝余的太太也在那里，她和从前做阎小姐的时候并没有什么两样，只是更觉得体态松腴，更像个雪人了。雪白的脸上嵌着两颗乌黑的眼核，腮上淡淡的

抹红了两块。应酬起人来依旧是那么庄重而又活泼。宝初看看她，觉得也还不差，和他自己的太太一样，都是好像做了一辈子太太的人。至于当初为什么要娶她们为妻，或是不要娶她们为妻，现在来都也无法追究了。

他有点惘惘的，但是忽然一注意，听见阮太太说要添一个佣人，老姨太道："真的，你不会叫那个金香来？她做事倒挺好的。"老姨太一直对金香很有好感，因为"那孩子嘴甜"。阮太太酸溜溜的道："她不是嫁的挺好吗？做老板娘了！"老姨太道："哪儿？我那天去看牙，看见她的呀！托我给找事；她就在牙医生下头有一家子，说那人家人多，挺苦的。说她那男人待她不好，也不给她钱，她赌气出来做事了，还有两个孩子要她养活。"阎小姐含笑问道："是不是就是从前爱上了宝余的那个金香？"

宝初只听到这一句为止。他心里一阵难过——这世界上的事原来都是这样不分是非黑白的吗？他去站在窗户跟前，背灯立着，背后那里女人的笑语啁啾一时都显得朦胧了，倒是街上过路的一个盲人的磬声，一声一声，听得非常清楚。听着，仿佛这夜是更黑，也更深了。

*初载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上海《小日报》，未收集。

❀多少恨❀

前言

一九四七年我初次编电影剧本，片名《不了情》，当时最红的男星刘琼与东山再起的陈燕燕主演。陈燕燕退隐多年，面貌仍旧美丽年轻，加上她特有的一种甜味，不过胖了，片中只好尽可能的老穿着一件宽博的黑大衣。许多戏都在她那间陋室里，天冷没火炉，在家里也穿着大衣，也理由充足。此外话剧舞台上也有点名的泼旦路珊演姚妈，还有个老牌反派（名字一时记不起来了）演提鸟笼玩鼻烟壶的女父——似是某一种典型的旗人——都是硬里子。不过女主角不能脱大衣是个致命伤。——也许因为拍片辛劳，她在她下一部片子里就已经苗条了，气死人！——寥寥几年后，这张片子倒已经湮没了，我觉得可惜，所以根据这剧本写了篇小说《多少恨》。

在美国，根据名片写的小说归入“非书”（non-books）之列——状似书而实非——也是有点道理。我这篇更是仿佛不充分理解这两种形式的不同处。例如小女孩向父亲哓哓不休说新老师好，父亲不耐烦；电影观众从画面上看到他就是起先与女老师邂逅，彼此都印象很深，而无从结识的男子；小说读者并不知道，不构成“戏剧性的反讽”——即观众暗笑，而剧中人懵然——效果全失。

我当时没看出来，但是也觉得写得差。离开大陆的时候，文字不便带出来，都是一点一滴的普通信件的长度邮寄出来的，有些就涮下来了。

前两年在报上看到有人袭用《不了情》片名，大概别人也都不知道已经有过这么张片子，不禁怃然。想不到最近痖弦先生有朋友在香港影印了图书馆里我这篇旧作小说，寄了来。影片本身早已消失得无

影无踪，根据它的“非书”倒还顽健，不远千里找上门来，使人又笑又叹。

——卅年后记

——我对于通俗小说一直有一种难言的爱好；那些不用多加解释的人物，他们的悲欢离合。如果说是太浅薄，不够深入，那么，浮雕也一样是艺术呀。但我觉得实在很难写，这一篇恐怕是我能力所及的最接近通俗小说的了，因此我是这样的恋恋于这故事。——

现代的电影院本是最大众化的王宫，全部是玻璃，丝绒，仿云母石的伟大结构。这一家，一进门地下是淡乳黄的；这地方整个的像一只黄色玻璃杯放大了千万倍，特别有那样一种光闪闪的幻丽洁净。电影已经开映多时，穿堂里空荡荡的，冷落了下来，便成了宫怨的场面，遥遥听见别殿的箫鼓。

迎面高高竖起了下期预告的五彩广告牌，下面簇拥掩映着一些棕榈盆栽，立体式的圆座子，张灯结彩，堆得像个菊花山。上面涌现出一个剪出的巨大的女像，女人含着眼泪。另有一个较小的悲剧人物，渺小得多的，在那广告底下徘徊着。是虞家茵，穿着黑大衣，乱纷纷的青丝发两边分披下去，脸色如同红灯映雪。她那种美看着仿佛就是年轻的缘故，然而实在是因为她那圆柔的脸上，眉目五官不知怎么的合在一起，正如一切年轻人的愿望，而一个心愿永远是年轻的，一个心愿也总有一点可怜。她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小而秀的眼睛里便露出一种执著的悲苦的神气。为什么眼睛里有这样的悲哀呢？她能够经过多少事呢？可是悲哀会来的，会来的。

她看看表，看看钟，又踌躇了一会，终于走到售票处，问道：“现在票子还能够退吗？”卖票的女郎答道：“已经开演了，不能退了。”她很为难地解释道：“我因为等一个朋友不来——这么半天了，一定是不来了。”

正说着，戏院门口停下了一辆汽车，那车子像一只很好的灰色鸡皮鞋。一个男人开门下车，早已有客满牌放在大门外，然而他还是进来了，问："票子还有没有？只要一张。"售票员便向虞家茵说："那正好，你这张不要的给他好了。"那人和家茵对看了一眼。本来没什么可窘的，如果有点窘，只是因为两人都很漂亮。男人年轻的时候不知是不是有点横眉竖目像舞台上的文天祥，经过社会的折磨，蒙上了一重风尘之色，反倒看上去顺眼得多。家茵手里捏着张票子，票子仍旧搁在柜台上，向售票员推去。售票员又向那男子推去。这女售票员，端坐在她那小神龛里，身后照射着橙黄的光，戏剧业供奉的一尊小小的神祇，可是男女的事情大概也管。她隔着半截子玻璃，冷冷的道："七千块。"那男子掏出钱来，见家茵不像要接的样子，只得又交给售票员转交。那人先上楼去了。家茵随在后面，离得很远。

座位在他隔壁，他已经坐下了，欠起身来让她走过去。不见得是有意的，一般人都喜欢靠边的位子，自然而然会先占了那座位。散戏的时候从楼上下来，被许多看客紧紧挤到一起，也并没有交谈。一直到楼梯脚下，她站都站不稳了，他把她旁边的一个人一拦，她微笑着仿佛有道谢的意思，他方才说了声："挤得真厉害！"她笑道："嗳，人真是多！"挤到门口，他说："要不要我车子送您回去？人这么多，叫车子一定叫不着。"她说："哦，不用了，谢谢！"一出玻璃门，马上像是天下大乱，人心惶惶。汽车把鼻子贴着地慢慢的一部一部开过来，车缝里另有许多人与轮子神出鬼没，惊天动地呐喊着，简直等于生死存亡的战斗，惨厉到滑稽的程度。在那挣扎的洪流之上，有路中央警亭上的两盏红绿灯，天色灰白，一朵红花一朵绿花寥落地开在天边。

家茵一路走了回去，她住的是一个衖堂房子三层楼上的一间房。她不喜欢看两点钟一场的电影，看完了出来昏天黑地，仿佛这一天已经完了，而天还没有黑，做什么事也无情无绪的。她开门进来，把大衣脱了挂在柜子里，其实房间里比外面还冷。她倒了杯热水喝了一口，从床底下取出一只旧的绣花鞋来，才换上一只，有人敲门。她一只脚还踏着半高跟的鞋，一歪一歪跑了去，一开门便叫起来道："秀

娟！啊呀你刚才怎么没来？”她这老同学秀娟生着一张银盆脸，戴着白金脚眼镜，拥着红狐的大衣手笼，笑道：“真是对不起，让你在戏院里白等了这么半天！都是他呀——忽然的病倒了！”

家茵扶着门框道：“啊？夏先生哪儿不舒服啊？”秀娟道：“喉咙疼，先还当是白喉哪！后来医生验过了说不是的，已经把人吓了个半死！我打电话给你的呀，说我不能去了，你已经不在家了。”家茵道：“没关系的，不过就是后来我挺不放心的，想着别是出了什么事情。”她掩上了门，扶墙摸壁走到床前坐下，把鞋子换了。秀娟还站在那里解释个不了，道：“先我想叫个佣人跑一趟，上戏院子里去跟你说，佣人也都走不开，你没看见我们那儿忙得那个乌烟瘴气的！”家茵重又说了声“没关系的。”她把一张椅子挪了挪，道：“坐坐。”便去倒茶。

秀娟坐下来问道：“你好么？找事找得怎么样？”家茵笑着把茶送到桌上，顺便指给她看玻璃底下压着的剪下的报纸，说道：“写了好几封信去应征了，恐怕也不见得有希望。”秀娟道：“登报招请的哪有什么好事情——总是没人肯做的，才去登报呢！”家茵道：“是啊，可是现在找事情多难！我着急不是为别的——我就没告诉我娘我的事丢了，免得她着急！”秀娟道：“你还是常常寄钱给你们老太太？”家茵点点头，道：“可怜，她用的倒是不多……”说着笑了一笑，她也不必怕秀娟误会以为她要借钱。这些年来和她环境悬殊而做着朋友，自然是知道她向不借钱的，当下只同情地蹙着眉点了点头道：“其实啊……你父亲那儿，你不能去想想办法么？”家茵听了这话却是怔了一怔，不由得满脸不愿意的样子，然而极力按捺下了，答道：“我父亲跟母亲离了婚这些年了，听说他境况也不见得好，而且还有后来他娶的那个人，待会儿给她说几句——我倒不想去碰她一个钉子！”

秀娟想了想道：“嗳，也是难——我倒是听见他说，他那堂房哥哥要给他孩子请个家庭教师。”家茵在她旁边坐下道：“噢。”秀娟道：“可是有一层，就是怕你不愿意做，要带着照管照管孩子，像保姆

似的。”家茵略顿了顿，微笑说道：“从前我也做过家庭教师的，所以有许多麻烦的地方我都有点儿懂——挺难做人的！”秀娟道：“不过我们大哥那儿倒是个非常简单的家庭，他自己成天不在家，他太太末长住在乡下，只有这么一个孩子，没人管。”家茵道：“要末我就去试试。”秀娟道：“你去试试也好。这样子好了，我去给你把条件全说好了，省得你当面去接洽，怪僵的！”家茵笑道：“那么又得费你的心！”秀娟笑着不说什么，却去拉着她一只手腕，轻轻摇撼了一下，顺便看了看家茵的手表，立刻失惊道：“嗳呀，我得走了！他一不舒服起来脾气就更大，佣人呢又笨，孩子又皮……”家茵陪着她站起来道：“我知道你今天是真忙。我也不敢留你了。”

家茵第一天去教书，那天天气特别好，那地方虽也是衖堂房子，却是半隔离的小洋房，光致致的立体式，楼上一角阳台伸出来荫蔽着大门，她立在门口，如同在檐下。那屋檐挨近蓝天的边沿上有一条光，极细的一道，像船边的白浪。仰头看着，仿佛那乳黄水泥房屋被掷到冰冷的蓝海里去了，看着心旷神怡。

她又重新看了看门牌，然后揿铃。一个老妈子来开门，家茵道：“这儿是夏公馆吗？”那女佣总怀疑人家来意不善，说：“嗳。——找谁？”家茵道：“我姓虞。”这女佣姚妈年纪不上四十，是个吃斋的寡妇，生得也像个白白胖胖的俏尼僧。她把来人上上下下打量着，说：“哦……”家茵又添了一句道：“福煦路的夏太太本来要陪我一块儿来的，因为这两天家里事情忙，走不开……”姚妈这才开了笑脸道：“嗳，你就是那个虞小姐吧？听见我们三奶奶说来着！请进来吧。”家茵进去了，她关上大门，开了客室的门，说道：“您坐一会儿。”回过头来便向楼上喊：“小蛮！小蛮！你的老师来了！”一路叫上楼去，道：“小蛮，快下来念书！”

客室布置得很精致，那一套皮沙发多少给人一种办公室的感觉。沙发上堆着一双溜冰鞋与污黑的皮球，一只洋娃娃却又躺在地下。房间尽管不大整洁，依旧冷清清的，好像没有人住。里间用一截矮橱隔

开来作为书房。家茵坐下来好一会方见姚妈和那个孩子在门口拉拉扯扯，姚妈说："进来呀！好好的进来！"女孩子被拖了进来，然而还扳住门口的一只椅子。姚妈道："我们去见老师去！叫老师！"家茵笑道："她是不是叫小蛮哪？小蛮你几岁了？"姚妈代答道："八岁了，还一点儿都不懂事！"一步步拖她上前，连椅子一同拖了来。家茵道："小蛮，你怎么不说话呀？"姚妈道："她见了生人，胆儿小。平常话多着哪！凶着哪！"硬把她纳在椅上坐下，自去倒茶。家茵继续笑问道："小蛮是哑巴，是不是啊？"姚妈不在旁边，小蛮便不识羞起来，竟破例的摇了摇头。而且，看见家茵脱下大衣，她便开口说："我也要脱！"家茵道："怎么？你热啊？"她道："热。"家茵摸摸她身上，棉袍上罩着绒线衫，里面还衬着绒线衫羊毛衫，便道："你是穿得太多了。"给她脱掉了一件。见桌上有笔砚，家茵问："会不会写字啊？"小蛮点点头。家茵道："你把你的名字写在这本书上，好不好？我给你磨墨。"小蛮点点头，果然在书面上写出"夏小蛮"三字。家茵正在夸赞："小蛮写得真好！"见她仍旧埋头往下写着，连忙拦阻道："嗳，好了，好了，够了！"再看，原来加上了"的书"二字，不觉笑了起来道："对了，这就错不了了！"

姚妈送茶进来，见小蛮的绒线衫搭在椅背上，便道："哟！你怎么把衣裳脱啦！这孩子！快穿上！"小蛮一定不给穿，家茵便道："是我给她脱的。衣裳穿得太多也不好，她头上都有汗呢！"姚妈道："出了汗不更容易着凉了？您不知道这孩子，就爱生病，还不听话——"家茵忍不住说了一句："她挺听话的！"小蛮接口便向姚妈把头歪着重重的点了一点，道："嗳！老师说我听话呢！是你不听话，你还说人！"姚妈一时不得下台，一阵风走去把唯一的一扇半开的窗砰的一声关上了，咕哝着说道："说我不听话！你冻病了你爸爸骂起人来还不是骂我啊！"

钟点到了，家茵走的时候向小蛮说："那么我明天早起九点钟再来。"小蛮很不放心，跟出去牵着衣服说："老师！你明天一定要来的啊！"姚妈一面去开门，一面说小蛮："我的小姐，你就别上大门口去

了！再一吹风——衣裳又不穿——”家茵也叫小蛮快进去，她一走，姚妈便把小蛮一把拉住道：“快去把衣裳穿起来！”小蛮道：“我不穿！你不听见老师说的——”她一路上给横拖直曳的，两只脚在地板上嗤嗤的像溜冰。姚妈一面念叨着一面逼着她加衣服：“老师说的！才来了一天工夫，就把孩子惯得不听话！孩子冻病了，冻死了，你这饭碗也没有了！碍不着我什么呵——我反正当老妈子的，没孩子我还有事做！没孩子你教谁？”

小蛮挣扎着乱打乱踢，哭起来了。汽车喇叭响，接着又是门铃响，姚妈忙道：“别哭，爸爸回来了！爸爸不喜欢人哭的！”小蛮抹抹眼睛抢先出去迎接，叫道：“爸爸！爸爸！新老师真好！”她爸爸俯身拍拍她道：“那好极了！”转问姚妈道：“今天那位——虞小姐来过了？”姚妈道：“嗳。”她把他的大衣接过来，问：“老爷要不要吃点什么点心？”主人心不在焉的往里走，道：“嗯，好，有什么东西随便拿点来吧，快点，我还要出去的。”小蛮跟在后面又告诉他：“爸爸，我真喜欢这新老师！”她爸爸还没有坐下就打开晚报身入其中，只说：“好极了，以后你有什么事都去问老师，我可以不管了！”小蛮道：“唔……那不行，”她扳着他的腿，使劲摇着他，啰唣不休道：“爸爸，这个老师真好看！”她爸爸半晌方才朦胧地应了声“唔？”小蛮着急起来道：“爸爸你怎么不听我说话呀？……爸爸，老师说我真乖，真聪明！”她爸爸耐烦地说道：“嗳，小蛮是真乖！你听话，你让姚妈带你上楼去玩，啊！爸爸要清静一会儿。”

小蛮有一天很兴奋的告诉家茵说明天要放假。家茵笑道：“怎么才念了几天书，倒又要放假啦？”小蛮道：“我明天过生日。”家茵道：“啊，你就要过生日啦？你预备怎么玩呢？”小蛮听了这话却又愀然道：“没有人陪我玩！”家茵不由得感动了，说：“我来陪你，好不好？”小蛮跳了起来道：“真的啊，老师？”家茵问：“你喜欢看电影么？”小蛮坐在椅子上一颠一颠，眼睛朝上翻着看着自己额前挂下来的一绺头发击打着眉心，笑道：“爸爸有时候带我去看。爸爸挺喜欢带我出去的。爸爸就顶怕跟娘一块儿去看电影！”家茵诧异道：“为什么

呢？”小蛮道：“因为娘总是问长问短的！”家茵掌不住笑了，道：“你不也问长问短的么？”小蛮道：“爸爸喜欢我呀！”随又抱怨着：“不过他老是没工夫……老师你明天无论如何一定要来的！”家茵道：“好。我去买了礼物带来给你啊！”小蛮越发蹦得多高，道：“老师，你可别忘啦！”

这倒提醒了家茵，下了课出来就买了一篮水果去看秀娟的丈夫的病。本来这几天她一直惦记着应当去一趟的。然而病人倒已经坐在客室里抽烟了，秀娟正忙着插花，摆糖果碟子。家茵道：“哟，夏先生倒已经起来啦？好全了没有？”夏宗麟起身让座，家茵把水果放在桌上道：“这一点点东西我带来的。”秀娟道：“嗳哟，谢谢你！你干吗还花钱哪？你瞧我这儿乱七八糟的！你上我们大哥那儿去来着吗？小蛮听话吗？”家茵趁此谢了她。秀娟道：“嗳，真的，今天就是他们公司里请客呀，你就别走了，待会儿大哥也要来。你不也认识大哥吗？”今天是请一个要紧的主顾，是宗麟拉来的，秀娟很为得意。宗麟是副理，他大哥是经理。家茵道：“不了，我待会儿回去还有点儿事。我一直还没见过那位夏先生呢。”秀娟道：“嗳呀，还没看见哪？那么正好，今天这儿见见不得了！”正说着，女佣来回说酒席家伙送了来了，秀娟道：“你等着我来看着你摆。”家茵便站起身来道：“你这儿忙，我过一天再来看你罢。”到底还是脱身走了。

次日她又去给小蛮买了件礼物。她也是如一切女人的脾气，已经在这一家买了，还有点不放心，隔壁两家店铺里也去看看，要确实晓得没有更适宜更便宜的了。谁知她上次在电影院里遇见的那个人，这时候也来到这里，觉得这橱窗布置得很不错，望进去像个耶诞卡片，扯棉拉絮大雪飘飘，搭着小红房子，有些米老鼠小猪小狗赛璐珞的小人出没其间。忽然，如同卡通画里穿插了真人进去似的，一个女店员探身到橱窗里来拿东西，隔着雪的珠帘，还有个很面熟的女人在她身后指点着。他一看见，不由得怔住了。

他也走到这爿店里去，先看看东西，然后才看到人，两人都顿了一顿，轻轻的同时叫了出来：“咦？真巧！”他随即笑道：“又碰见了！——我正在这儿没有办法，不知道您肯不肯帮我一个忙。”家茵用询问的眼光向他望去，他道：“我要买一个礼物送给一个八岁的女孩子，不知买什么好。”说到这里他笑了一笑，又道：“女孩子的心理我不大懂。”家茵也没有理会得他这话是否带有说笑话的意思，她道：“女孩子大半都喜欢洋娃娃吧？买个洋娃娃怎么样？”他道：“那么索性请你替我拣一个好不好？”有的脸太老气，有的衣服欠好，有的不会笑；她很认真的挑了个。他付了钱，道：“今天为我耽搁了你这么许多时候，无论如何让我送你回去罢。”家茵踌躇了一下，说：“要是不太绕道的话……不过我今天要去那个地方很远，在白赛仲路。”他道：“那就更巧了！我也是要到白赛仲路！”这么说着，自己也觉得简直像说谎。

两人坐到汽车里，车子开到一家人家门口停下来，那时候他已经明白过来了，脸上不由得浮起了说谎者的微妙的笑容。他先下车替她开着车门，家茵跳下来，说：“那么，再会了，真是谢谢！”她走上台阶揿铃，他也跟上来，她一觉得形势不对，便着慌起来，回身笑说：“真是对不起，我不能够请您进来了，这儿也不是我自己家里——”然而姚妈已经把门开了，家茵无法把她背后这钉梢的人马上顿时立刻毁灭了不叫人看见，唯有硬着头皮赶快往里头一窜，不料那人竟跟了进来，笑道：“可是这儿是我自己家里呀！”家茵吃了一惊，手里的包裹扑秃掉在地下。小蛮跑出来叫道：“老师！老师！爸爸！”家茵道：“您就是这儿的——夏先生吗？”夏宗豫弯腰给她捡起包裹，笑道：“是的。——是虞小姐吗？”他把东西还她，她说：“这是我送给小蛮的。”宗豫便交给小蛮道：“哪，这是老师给你的！”小蛮来不及的要拆，问道：“老师，是什么东西呀？”宗豫道：“连谢都不谢一声哒？”姚妈冷眼旁观到现在，还是没十分懂，但也就笑嘻嘻的帮了句腔：“说‘谢谢老师！’”

小蛮早又注意到宗豫手臂里挟着的一包，指着问：“爸爸，这是什么？”宗豫道：“这是我给你买的。你不说谢谢，我拿回去了！”然而小

蛮的牛性子又发作了，只是一味的要看。家茵送的是一盒糖。宗豫向小蛮道："让姚妈给你收起来，等你牙齿长好了再吃罢。"又向家茵笑道："她刚掉了一颗牙齿。"家茵笑道："我看……"小蛮张开嘴让她看了一看，却对着那盒糖发了会呆，闷闷不乐。家茵便道："早知我还是买那副手套了！我倒是本来打算买手套的。"小蛮听不得这一句话，就闹了起来："唔……我不要！我要手套！"宗豫很觉抱歉，道："这孩子真可恶！当着老师一点礼貌也没有！"一说，她索性红头胀脸哭了起来。家茵连忙劝着："今天过生日，不可以哭的，啊！"小蛮呜咽道："我要手套！"家茵和她悄悄商量道："你喜欢什么颜色的手套？"小蛮拉拉她肩上的柠檬黄绒线围巾道："我要这个颜色的！"

姚妈得空便掩了出去，有几句话要盘问车夫。车夫搁起了脚在汽车里打瞌睡，姚妈倚在车窗上，一双手抄在衣襟底下，缩着脖子轻声笑道："嗳，喂！这新老师原来是我们老爷的女朋友啊？"车夫醒来道："唔？不知道。从前倒没看见过。"姚妈道："今儿那些东西还不都是老爷自个儿买的——给她做人情，说是'老师给买的礼物，'"车夫把呢帽罩到脸上来，睡沉沉的道："我们不知道别瞎说！"姚妈道："要你这么护着她！"她把眼睛一斜，自言自语着："一直还当我们老爷是个正经人呢！原来……"车夫嫌烦起来，道："就算他们是本来认识的，也不能就瞎造人家的谣言！"姚妈拍手拍脚的笑道："瞧你这巴结劲儿！要不是老爷的女朋友，你干吗这样巴结呀？"

吃点心的时候姚妈帮着小蛮围饭单，便望着家茵眉花眼笑的道："这孩子也可怜哪，没人疼！现在好了，有老师疼了，也真是缘分！"宗豫便打断她道："姚妈，去拿盒洋火来。"姚妈拿了洋火来，又向小蛮道："真的，小姐，赶明儿好好的念书，也跟老师似的有那么一肚子学问，爸爸瞧着多高兴啊！"宗豫皱着眉点蛋糕上的蜡烛，道："好了好了，你去罢，有什么事情再叫你。"他把蛋糕推到小蛮面前道："小蛮，得你自己吹。"家茵笑道："得一口气把它吹灭了，让爸爸帮着点。"

菊叶青的方楞茶杯。吃着茶，宗豫与家茵说的一些话都是孩子的话。两人其实什么话都不想说，心里静静的。讲的那些话如同摺给孩子玩的纸船，浮在清而深的沉默的水上。宗豫看着她，她坐的那地方照点太阳。她穿着件呢的袍子，想必是旧的，因为还是前两年流行的大袖口。苍翠的呢，上面卷着点银毛，太阳照在上面也蓝阴阴的成了月光，仿佛“日色冷清松”。

姚妈进来说：“虞小姐电话。”家茵诧异道：“咦？谁打电话给我？”她一出去，姚妈便搭讪着立在一旁向宗豫笑道：“不怪我们小姐一会儿都不离开老师。连我们底下人都在那儿说：真难得的，这位虞小姐，又和气，又大方，真是得人心——”宗豫沉下脸来道：“你怎么尽着啰唣？”正说着，家茵已经进来了，说：“对不起，我现在有点儿事情，就要走了。”宗豫见她面色不太好，站起来扶着椅子，说了声“噢！”——家茵苦笑着又解释了一句：“没什么。我们家乡有人到上海来了。我们那儿房东太太打电话来告诉我。”

是她父亲来了。家茵最后一次见到她父亲的时候，他还是个风致翩翩的浪子，现在变成一个邋遢老头子了，鼻子也钩了，眼睛也黄了，抖抖呵呵的，袍子上罩着件旧马裤呢大衣。外貌有这样的改变，而她一点都不诧异——她从前太恨他，太“认识”他了。真正的了解一定是从爱而来的，但是恨也有它的一种奇异的彻底的了解。

她极力镇定着，问道：“爸爸你怎么会来了？”她父亲迎上来笑道：“嗳呀我的孩子，现在长得真是俊！喝！我要是在外边见了真不认识你了！”家茵单刀直入便道：“爸爸你到上海来有什么事吗？”虞老先生收起了笑容，恳切地叫了她一声道：“家茵！我就只有你一个女儿，我跟你娘虽然离了，你总是我的女儿，我怎么不想来看看你呢？”家茵皱着眉毛别过脸去道：“那些话还说它干什么呢？”虞老先生道：“家茵！我知道你一定恨我的，为着你娘。也难怪你！唷！你娘真是冤枉受了许多苦啊！”他一眼瞥见桌上一个照相架子，便走近前去，笼着手，把身子一挫，和照片脸对脸相了一相，叫道：“嗳呀！这就是她

吧？呀，头发都白了，可不是忧能伤人吗？我真是负心——”他脱下瓜皮帽摸摸自己的头，叹道：“自己倒还年轻，把你害苦了！现在悔之已晚了！”家茵不愿意他对着照片指手划脚，仿佛亵渎了照片，她径自把那镜架拿起来收到抽屉里。她父亲面不改色的，继续向她表白下去道：“你瞧，我这次就是一个人来的。你那个娘——我现在娶的那个——她也想跟着来，我就没带她来。可见我是回心转意了！”

家茵焦虑地问道：“爸爸，我这儿问你呢！你这次到底到上海来干什么的？”虞老先生道：“家茵！我现在一心归正了，倒想找个事做做，所以来看看，有什么发展的机会。”家茵道：“嗳哟，爸爸！你做事恐怕也不惯，我劝你还是回去吧！”两人站着说了半天话，虞老先生到此方才端着架子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徐徐的捞着下巴，笑道：“上海这么大地方，凭我这点儿本事，我要是诚心做，还怕——”家茵皱紧了眉毛道：“爸爸你真不知道现在找事的苦处！”虞老先生道：“连你都找得到事，我到底是个男子汉哪——嗳，真的，你现在在哪儿做事呀？”家茵道：“我这也是个同学介绍的，在一家人家教书。这一次我真为了找不到事急够了！所以我劝你回去。”虞老先生略楞了一楞，立起来背着手转来转去道：“我就是听你的话回去，连盘缠钱都没有呢。白跑一趟，算什么呢？”家茵道：“不过你在这儿住下来，也费钱哪！”虞老先生自卫地又有点惭恧地咕哝了一句：“我就住在你那个娘的一个妹夫那儿。”

家茵也不去理会那些，自道：“爸爸，我这儿省下来的有五万块钱，你要是回去我就给你拿这个买张船票。”虞老先生听到这数目，心里动了一动，因道：“嗳，家茵你不知道，一言难尽！我来的盘缠钱还是东凑西挪，借来的，你这样叫我回去拿什么脸见人呢？”家茵道：“我就只有这几个钱了。我也是新近才找到事。”虞老先生狐疑地看看她这一身穿着，又把她那简陋的房间观察了一番，不禁摇头长叹道：“嗐！看你这样子我真是看不出，原来你也是这么苦啊！嗐！其实论理呀，你今年也——二十五了吧？其实应该是我做爸爸的责任，找一个门当户对的人家儿，那么也就用不着自个儿这么苦了！”家茵蹙额

背转身去道："爸爸你这些废话还说它干吗呢？"虞老先生自管自慨叹道："嗳，算了吧，我不能反而再来带累你了！你刚才说的有多少钱？"他陡地掉转话锋，变得非常的爽快俐落："那么你就给我。我明天一早就走。"家茵取钥匙开抽屉拿钱，道："你可认识那船公司？"虞老先生接过钱去，笑道："嗐！你别看不起你爸爸！——那我怎么自个儿一个人跑到上海来的呢？"说着，已是潇潇洒洒的踱了出去。

他第二次出现，是在夏家的大门口，宗豫赶回来吃了顿午饭刚上了车子要走——他这一向总是常常回来吃饭的时候多——虞老先生注意到那部汽车，把车中人的身分年纪都也看在眼里。他上门揿铃，问道："这儿有个虞小姐在这儿是吧？"他嗓门子很大，姚妈诧异非凡，虎起了一张脸道："是的。干吗？"虞老先生道："劳你驾，进去通报一声，就说是她的老太爷来看她了。"姚妈将头一抬，又一低，把他上上下下看了道："老太爷？"

里面客室的门恰巧没关上，让家茵听见了，她疑疑惑惑走出来问："找我啊？"一看见她父亲，不由得冲口而出道："咦？你怎么没走？"虞老先生笑了起来道："傻孩子，我干吗走？我走我倒不来了！"家茵发急道："爸爸你怎么到这儿来了？"虞老先生大摇大摆的便往里走，道："我上你那儿，你不在家噻！"家茵几乎要顿足，跟在他后面道："我怎么能在这儿见你，我这儿还要教书呢！"虞老先生只管东张西望，啧啧赞道："真是不错！"姚妈看这情形是真是家茵的父亲，立刻改变态度，满面春风的往里让，说："老太爷坐会儿吧，我就去给您沏碗热茶！"虞老先生如同雨打残荷似的点头呵腰不迭，笑道："劳驾劳驾！我倒正口干呢，因为刚才午饭多喝了一杯。到上海来一趟，不是难得的吗！"

姚妈引路进客室，笑道："你别客气，虞小姐在这儿，还不就跟自个家里一样，您请坐，我这儿就去沏！"竟忙得花枝招展起来。小蛮见了生人，照例缩到一边去眈眈注视着。虞老先生也夸奖了一声："呦！这孩子真喜相！"家茵一等姚妈出去了，便焦忧地低声说道："嗳呀，

爸爸，真的——我待会儿回去再跟你说吧。你先走好不好？”虞老先生反倒摊手摊脚坐下来，又笑又叹道：“嗳，你到底年纪轻，实心眼儿！你真造化！碰到这么一份人家，就看刚才他们那位妈妈这一份热络，干吗还要拘束呢？就这儿椅子坐着不也舒服些么？”他在沙发上颠了一颠，跷起一只腿来，头动尾巴摇的微笑说下去道：“也许有机会他们主人回来了，托他给我找个事，还怕不成么？”家茵越发慌了，四顾无人，道：“爸爸！你这些话给人听见了，拿我们当什么呢？我求求你——”

一语未完，姚妈进来奉茶，又送过香烟来，帮着点火道：“老太爷抽烟。”虞老先生道：“劳驾！劳驾！”他向家茵心平气和地一挥手道：“你们有功课，我坐在这儿等着好了。”姚妈道：“您就这边坐坐吧！小蛮念书，还不也就那么回事！”家茵正要开口，被她父亲又一挥手，抢先说道：“你去教书得了！我就跟这位妈妈聊聊天儿。这位妈妈真周到，我们小姐在这儿真亏你照顾！”姚妈笑道：“嗳呀，老太爷客气！不会做事！”家茵无奈，只得和小蛮在那边坐下，一面上课，一面只听见他们两人括辣松脆有说有笑的，彼此敷衍得风雨不透。

虞老先生四下里指点着道：“你看这地方多精致，收拾得多干净啊，你要是不能干还行？没看见别的妈妈嘿？就你一个人哪？”姚妈道：“可不就我一个人？”虞老先生忽又发起思古之幽情，叹道：“那是现在时世不同了，要像我们家从前用人，谁一个人做好些样的事呀？管铺床就不管擦桌子！”姚妈一方面谦虚着，一方面保留着她的自傲，说道：“我们这儿事情是没多少，不过我们老爷爱干净，差一点儿可是不成的！我也做惯了！”虞老先生忙接上去问道：“你们老爷挺忙呃？他是在什么衙门里啊？刚才我来的时候看见一位仪表非凡的爷们坐着汽车出门，就是他吗？”姚妈道：“就是！我们老爷有一个兴中药厂，全自个儿办的，忙着呢，成天也不在家。我们小蛮现在幸亏虞小姐来了，她也有个伴儿了！”

小蛮不停的回过头来，家茵实在耐不住了，走过来说道：“爸爸，你还是上我家去等我吧。你在这儿说话，小蛮在这儿做功课分心。”姚妈搭讪着便走开了，怕他们父女有什么私房话说嫌不便。虞老先生看看表，也就站起身来道：“好，好，我就走。你什么时候回去呢？”家茵道：“我五点半来。”虞老先生道：那我在你那儿枯坐着三四个钟头干吗呢？要不，你这儿有零钱吗，给我两个，踱去，人影幢幢，孩子脸上通红的，迷迷糊糊嘴里不知在那里说些什么。他突然有一种不可理喻的恐怖，仿佛她说的已经是另一个世界的语言了。他伏在毯子上，凑到她枕边去凝神听着。原来小蛮在那里喃喃说了一遍又一遍：“老师！老师！唔……老师你别走！”宗豫一听，心里先是重重跳了一下，倒仿佛是自己的心事被人道破了似的。他伏在她床上一动也没动，背着灯，他脸上露出一种复杂的柔情，可是简直像洗濯伤口的水，虽是涓涓的细流，也痛苦的。他把眼睛睐了一睐，然后很慢很慢的微笑了。

家茵的房里现在点上了灯。她刚到房客公用的浴室里洗了些东西，拿到自己房间里来晾着，两双袜子分别挂在椅背上，手绢子贴到玻璃窗上。一条网花白蕾丝手帕，一条粉红的上面有蓝墨水的痕迹，一条雪青的，窗格子上都快贴满了，就等于放下了帘子，留住了她屋子的气氛。手帕湿淋淋的，玻璃上流下水来，又有点像“雨打梨花深闭门”。无论如何她没想到这时候还有人来看她。

她听见敲门，一开门便吃了一惊，道：“咦？夏先生！”宗豫道：“冒昧得很！”家茵起初很慌张，说：“请进来，请坐罢。”然而马上想到小蛮的病，也来不及张罗客人了，就问：“不知道夏先生回去过没有？刚才我走的时候，小蛮有点儿不舒服，我正在这儿很不放心的。”宗豫道：“我正是为这事情来的。”家茵又是一惊，道：“噢。——请大夫看了没有？”宗豫道：“大夫刚来看过。他说要紧是不要紧的，可是得特别当心，要不然怕变伤寒。”家茵轻轻的道：“嗳呀，那倒是要留神的。”宗豫道：“是啊。所以我这么晚了还跑到这儿来，想问问您肯不肯上我们那儿去住几天，那我就放心了。”家茵不免踌躇了

一下，然而她答应起来却是一口答应了，说：“好，我现在就去。”宗豫道：“其实我不应当有这样的要求，不过我看您平常很喜欢她的。她也真喜欢您，刚才睡得糊里糊涂的，还一直在那儿叫着‘老师，老师’呢！”家茵听了这话倒反而有一点难过，笑道：“真的吗？——那么请您稍微坐一会儿，我来拿点零碎东西。”她从床底下拖出一只小皮箱，开抽屉取出些换洗衣服装在里面。然后又想起来说：“我给您倒杯茶。”倒了点茶卤子在杯子里，把热水瓶一拿起来，听里面簌簌有声，她很不好意思的说道：“哦，我倒忘了——这热水瓶破了！我到楼底下去对点热水罢。”宗豫先不知怎么有一点怔怔的，这时候才连忙拦阻道：“不用了，不用了。”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下了，才一坐下，她忽然又跑了过来，红着脸说：“对不起！”从他的椅背上把一双湿的袜子拿走了，挂在床栏杆上。

她理东西，他因为要避免多看她，便看看这房间。这房间是她生活的全貌，一切都在这里了。壁角放着个洋油炉子，挨着五斗橱，橱上搁着油瓶、饭锅、盖着碟子的菜碗、白洋磁脸盆，盆上搭着块粉红宽条子的毛巾。小铁床上铺着白色线毯，一排白穗子直垂到地下，她刚才拖箱子的时候把床底下的鞋子也带了出来，单只露出一只天青平金绣花鞋的鞋尖。床头另堆着一叠箱子，最上面的一只是个小小的朱漆描金皮箱。旧式的挖云铜锁，已经锈成了青绿色，配着那大红底子，鲜艳夺目。在黄昏的灯光下，那房间如同一种黯黄纸张的五彩工笔画卷。几件杂凑的木器之外还有个小藤书架，另有一面大圆镜子，从一个旧梳妆台上拆下来的，挂在墙上。镜子前面倒有个月白冰纹瓶里插着一大枝蜡梅，早已成为枯枝了，老还放在那里，大约是取它一点姿势，映在镜子里，如同从一个月洞门里横生出来。

宗豫也说不出来为什么有这样一种恍惚的感觉，也许就因为是她的房间，他第一次来。看到那些火炉饭锅什么的，先不过觉得好玩，再一想，她这地方才像是有人在这里过日子的，不像他的家，等于小孩子玩的红绿积木搭成的房子，一点人气也没有。

他忽然觉得半天没说话了，见到桌上有个照相架子，便一伸手拿过来看了看，笑道：“这是你母亲么？很像你。”家茵微笑道：“像么？”宗豫道：“你们老太太不在上海？”家茵道：“她在乡下。”宗豫道：“老太爷也在乡下？”家茵摺叠着衣服，却顿了一顿，然后说：“我父亲跟母亲离了婚了。”宗豫稍有点惊异，轻声说了声：“噢。——那么你一个人在上海么？”家茵说：“嗳。”宗豫道：“你一个人在这儿你们老太太倒放心么？”家茵笑道：“也是叫没有办法，一来呢我母亲在乡下住惯了，而且就靠我一个人，在乡下比较开销省一点。”宗豫又道：“那么家里还有没兄弟姐妹呢？”家茵道：“没有。”宗豫忽然自己笑了起来道：“你看我问上这许多问句，倒像是调查户口似的！”家茵也笑，因把皮箱锁了起来，道：“我们走罢。”她让他先走下楼梯，她把灯关了，房间一黑，然后门口的黑影把门关了。

玻璃窗上的手帕贴在那里有许多天。

虞老先生又到夏家去了一趟。这次姚妈一开门便满脸堆上笑来，道：“啊，老太爷来了！老太爷您好啊？”虞老先生让她一抬举，也就客气得较有分寸了，只微微一笑道：“嗳，好！”进门便问：“我们小姐在这儿吗？我上她那儿去了好几趟都不在家。”姚妈道：“虞小姐这两天住在我们这儿呢！因为小蛮病了，都亏虞小姐招呼着。”虞老先生道：“哦……”他两眼朝上翻着，手摸着下巴，暗自忖量着，踱进客室，接下去就问：“你们老爷在家吗？”姚妈道：“老爷今天没回来吃饭，大概有应酬。——老太爷请坐！”

虞老先生坐下来，把腿一跷，不由得就感慨系之，道：“唉，像你们老爷这样，正是轰轰烈烈的时候。我们是不行喽——过了时的人喽，可怜哦！”姚妈忙道：“你老太爷别说这些话！您福气好，有这么一个小姐，这一辈子还怕有什么吗？”言无二句，恰恰的打到虞老先生心坎里去，他也就正色笑道：“那我们小姐，她倒从小就聪明，她也挺有良心的，不枉我疼她一场！你别瞧她不大说话，她挺有心眼子的——她赶明儿不会待错你的！”姚妈听这口气竟仿佛他女儿已经是他们

夏家的人了，这话倒叫人不好答的，她当时就只笑了笑，道："可不是虞小姐待我们底下人真不错！您坐，我去请虞小姐下来。"剩下虞老先生一个人在客室里，他马上手忙脚乱起来，开了香烟筒子就捞了把香烟塞到衣袋里。

姚妈笑吟吟的去报与家茵："虞小姐，老太爷来了。"家茵震了一震，道："啊？"姚妈道："我正在念叨着呢，怎么这两天老太爷没来嘛？老太爷真和气，一点儿也不搭架子！"家茵委实怕看姚妈那笑不嗤嗤的脸色，她也不搭碴，只说了声："你在这儿看着小蛮，我一会儿就上来。"

她一见她父亲就说："你怎么又上这儿来做什么？上次我在家里等着你，又不来！"虞老先生起立相迎道："你干吗老是这么恨？都是你不肯说——"他把声音放低了，借助于手势道："这儿夏先生有这么大一个公司，他哪儿用不着我这样一个人？只要你一句话！"家茵愁眉双锁，两手互握着道："不是我不肯替你说，我自个儿已经是荐了来的，不能一家子都靠着人家！"虞老先生悄悄的道："你怎么这么实心眼子啊？这儿这夏先生既然有这么大的事业，你让他安插两个人还不容易？你爸爸在公司里有个好位子，你也增光！"家茵道："爸爸你就饶了我罢！你不替我丢脸就行了，还说增光！"一句话伤了虞老先生的心，他嚷了起来道："你不要拿蹻了！你不说我自个儿同他说！他对你有这份心，横竖也不能对你老子这一点事都不肯帮忙！我到底是你的老子呀！"他气愤愤的往外走，家茵急得说："你这算哪一出？叫人家底下人听着也不成话！"拦他不住，他还是一路高声咕哝着出去："说我坍台！自个儿索性在人家住下了——也不嫌没脸！"姚妈这时候本来早就不在小蛮床前而在楼下穿堂里，她抢着替他开门道："老太爷您走啦？"虞老先生恨恨的把两手一摔，袖子一洒，朝她说了句："养女儿到底没用处，从前老话没错！"

家茵气得手足冰冷。她独自在楼底下客厅里有半天的工夫。回到楼上来，还有点神思恍惚。一开门，却见姚妈坐在小蛮床上喂她吃东

西，床上搁着一只盘子，里面托着几色小菜。家茵一时怔住了说不出话来，姚妈先笑道：“虞小姐，我给小蛮煮了点儿稀饭——”家茵慌忙走过来道：“嗳呀，她不能吃，她已经好多天没吃东西了，禁不起！”姚妈不悦道：“哟！我都带了她好多年了，我还会害她呀？”家茵一看托盘里有肉松皮蛋，一着急，马上动手把盘子端开了，道：“你不懂——医生说的，恐怕会变伤寒，只能吃流质的东西——”姚妈至此便也把脸一沉，一只手端着碗，一只手拿着双筷子在空中点点戳戳，道：“我当然是不懂，我又没念过书，不认识字！不过看小孩子我倒也看过许多了，养也养过几个！”家茵也觉得自己刚才说的话太欠斟酌，勉强笑了一笑道：“当然我知道你是为她好，不过反而害了她了！”姚妈道：“我想害她干吗？我又不想嫁给老爷做姨太太！”家茵失色道：“姚妈你怎么了？我又不是说你想害她——”姚妈把碗筷往托盘里重重的一搁，端了就走，一路嘟囔着：“小蛮长到这么大了，怎么活到现在啦？我知道，我们老爷就是昏了心。”家茵到这时候方才回过味来，不禁两泪交流。

姚妈将饭盘子送入厨下，指指楼上对厨子说道：“没看见这样不要脸的人！良心也黑，连这么一个孩子，因为是我们太太养的，都看不得！将来要是自己养了还了得吗！”厨子诧异道：“嗳，你怎么了？”姚妈只管气烘烘的数落下去道：“现在时世不对了，从前的姨奶奶也得给祖宗磕了头才能算；现在，是她自个儿老子说的，就住到人家来了，还要掐着孩子管！”厨子徐徐的在围裙上擦着手，笑道：“今天怎么啦？你平常不是巴结得挺好吗？今天怎么得罪了你啦？”姚妈也不理他，自道：“可怜这孩子，再不吃要饿死了！不病死也饿死了！这些天了，一粒米也没吃到肚里。可怜我们太太在那儿还不知道呢——她没良心我不能没良心，我明儿就去告诉太太去！太太待我不错呀！”说着，便伤感起来，掀起衣角擦了擦眼睛，回身便走。厨子拉了她一把，道：“我劝你省省罢！”姚妈道：“呸！像你这种人没良心的！太太从前也没错待你！眼看着孩子活活的要给她饿死了！——我这就去归折东西去。”

不久，她拎着个大包袱穿过厨房，厨子道：“啊？你真走啦？”姚妈正眼也不看他，道：“还是假的？”厨子赶上去拦着她道：“嗳，你走，不跟老爷说？待会儿老爷问起你来，我们怎么说？”姚妈回过头来大声道：“老爷！老爷都给狐狸精迷昏了！——你就说好了：说小蛮病了，我下乡去告诉太太去了！”

小蛮的卧房里，晚上点着个淡青的西瓜形的灯，瓜底下垂下一丛绿穗子。家茵坐在那小白椅上拆绒线，宗豫走进来便道：“咦？你的围巾，为什么拆了？”家茵道：“我想拆了给她打副手套。”宗豫抱歉地笑道：“嗳呀，真是——我要是记得我就去给她买来了！”家茵笑道：“这颜色的绒线很难买，我到好几个店里都问过了，配不到。”小蛮醒了，翻过身来道：“爸爸，等老师给我把手套打好了，我马上戴着上街去，上公园去。”宗豫笑道：“这么着急啊？”小蛮道：“我闷死了！——老师你讲个故事给我听。”家茵笑道：“老师肚子里那点故事都讲完了，没有了。我家里倒有一本童话书，过天我拿来给你看，好不好？”小蛮闷恹恹的又睡着了。

家茵恐怕说话吵醒她，坐到远一点的椅子上去，将绒线绕在椅背上。宗豫跟过来笑道：“我能不能帮忙？”家茵道：“好，那么您坐在这儿，把手伸着。”他让她把绒线绷在他两只手上，又回过头去望了望小蛮，轻声道：“手套慢慢的打，不然打好了她又闹着要出去。”家茵点头道：“我知道，小孩就是这样！”宗豫听她口吻老气横秋的，不觉笑了起来道：“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觉得你比她大不了多少。倒好像一个是我的大女儿，一个是我的小女儿。”家茵瞅了他一眼，低下头去笑道：“哦？你倒占人家的便宜！”宗豫笑道：“其实真要算起年纪来，我要有这么大的一个女儿大概也可能。”家茵道：“不，哪里！”宗豫道：“你还不到二十罢？”家茵道：“我二十五了。”宗豫道：“我三十五。”家茵道：“也不过比我大十岁！”正因为她是花容月貌的坐在他对面，倒反而使他有一点感慨起来，道：“可是我近来的心情很有点衰老了。”家茵道：“为什么呢？在外国，像这样的年纪还正是青年呢。”宗豫道：“大概因为我们到底还是中国人罢？”

一个新雇的老妈子来回说有客人来了，递上名片。宗豫下楼去会客。小蛮躺在床上玩弄着他丢下的一副皮手套，给自己戴上试试，大得像熊掌。她笑了起来道：“老师你看你看！”家茵硬给她脱下了，把手塞到被窝里去，道：“别又冻着了！刚好了一点儿。”她把宗豫的手套拿着看看，边上都裂开了。她微笑着，便从皮包里取出一张别着针线的小纸，给他缝两针。小蛮忽然大叫起来道：“老师，你怎么给爸爸补手套，倒不给我打手套？几时给我打好呀？”家茵急急的把线咬断了，把针线收了起来，道：“你别嚷嚷。待会儿爸爸来了你也别跟他说，啊？你要是告诉他，我不跟你好了，我回家去了！”小蛮道：“唔……你别回家！”家茵道：“那么你就别告诉他。”

她把那手套仍旧放在小蛮枕边。宗豫再回到楼上来先问小蛮：“老师呢？”小蛮道：“老师去给我做橘子水去了。”宗豫见小蛮在那里把那副手套戴上脱下的玩，便道：“你就快有好手套戴了，你看我的都破了！”小蛮揸开五指道：“哪儿破了？没破！”宗豫仔细拿着她的手看了看，道：“咦？我记得是破的嘤！”小蛮笑得格格的，他便道：“今天大概是好了，精神这么好——是谁给补上的？”小蛮自己捂着嘴，道：“我不告诉你！”宗豫道：“为什么不告诉我呢？”小蛮道：“我要是告诉你，老师就不跟我好了。”宗豫微笑道：“好，那你就别告诉我了。”他执着手套，缓缓的自己戴上了，反覆看着。

家茵一等小蛮热退尽了，就搬回去住了。次日宗豫便来看她，买了一盒衣料作为酬谢，说道：“我买衣料是绝对的不在行，恐怕也不合适。”还有一个盒子，他说：“上回好像看见你有个热水瓶破了，我带了一个来。”家茵微笑道：“您真太细心了。真是谢谢！”洋油炉子上有一锅东西嘟嘟煮着，宗豫向空中嗅了一嗅，道：“好香！”家茵很不好意思的揭开锅盖，笑道：“是我母亲从乡下给我带来的年糕——”宗豫又道：“闻着真香！”家茵只得笑道：“要不要吃点儿尝尝，可是没什么好吃。”宗豫笑道：“我倒是饿了。”家茵笑着取出碗筷道：“我这儿饭碗也只有一个。”她递了给他，她自己预备用一个缺口的蓝边菜碗，宗

豫见了便道："让我用那个大碗，我吃得比你多。"家茵笑道："吃了再添不也是一样吗？"宗豫道："添也可以多添一点。"

家茵正在用调羹替他舀着，楼梯上有人叫："虞小姐，有封信是你的！"家茵拿了信进来，一面拆着，便说："大概是我上次看了报上的广告去应征，来的回信。"宗豫笑道："可是来得太晚了！"家茵读着信，道："这是厦门的一个学校，要一个教员，要担任国英算史地公民自然修身歌唱体操十几种课程——可了不得！还要管庶务。"宗豫接过来一看，道："供膳宿，酌给津贴六万元。这简直是笑话嘿！也太惨了！这样的事情难道真还有人肯去做？"两人笑了半天，把年糕汤吃了。

宗豫想起来问："哦，你说你有一本儿童故事，小蛮可以看得懂的。"家茵道："对了，让我找出来给你带了去。"宗豫道："我们中国真是，不大有什么书可以给小孩看的。"家茵道："嗳。"她在书架上寻来寻去寻不到，忽道："哦，垫在这底下呢！这地板有一条塌下去了，所以我拿本书垫着——"她蹲下身去把那本书一抽，不想那小藤书架往前一侧，一瓶香水滚下来，泼了她一身，跌在地下打碎了。宗豫笑道："嗳呀，怎么了？"他赶过来，掏出手绢子帮她把衣服上擦了擦。家茵红着脸扶着书架子，道："真要命，我这么粗心！"她换了本书把书架子垫平了，连忙取过扫帚，把玻璃屑扫到门背后去。宗豫凑到手帕上闻了一闻，不由得笑道："好香！我这手绢再也不去洗它了。留着做个纪念。"家茵也不作声，只管低着头，把地扫了，把地下的破瓶子与那本书拾了起来。宗豫接过书去，上面溅了些水渍子，他拿起桌上那封信便要用它揩拭，却被家茵夺过信笺，道："嗳，不，我要留着。"宗豫怔了一怔，道："怎么？你——想到厦门去做那个事？"家茵其实就在这几分钟内方才有了一个新的决心，她只笑了一笑。宗豫便也沉默了下来。打碎的那瓶香水，虽然已经落花流水杳然去了，香气倒更浓了。宗豫把那破瓶子拿起来看了看，将它倚在窗台上站住了，顺手便从花瓶里抽出一枝洋水仙来插在里面。家茵靠在床栏杆上远远的望着他，两手反扣在后面，眼睛里带着凄迷的微笑。

宗豫又把箱子盖上的一张报纸心不在焉的拿在手中翻阅，道：“国泰这部电影好像很好，一块儿去看好么？”家茵不禁噗嗤一笑，道：“这是旧报纸。”宗豫“哦”了一声，自己也笑了起来，又道：“现在国泰不知在做什么？去看五点的一场好么？”家茵顿了顿，道：“今天我还有点儿事，我不去了。”宗豫见她那样子是存心冷淡他，当下也告辞走了。

她撕去一块手帕露出玻璃窗来，立在窗前看他上车子走了，还一直站在那里，呼吸的气喷在玻璃窗上，成为障眼的纱，也有一块小手帕大了。她用手在玻璃上一阵抹，正看见她父亲从衖堂里走进来。

虞老先生一进房，先亲亲热热叫了声“家茵！”家茵早就气塞胸膛，哭了起来道：“爸爸，你真把我害苦了！跑到他们家去胡说一气……”他拍着她，安慰道：“嗳哟，我是你的爸爸，你有什么话全跟我说好了！我现在完全明白了，你怕我干什么呢？夏先生人多好！”家茵火极了，反倒收了泪，道：“你是什么意思？”虞老先生坐下来，把椅子拖到她紧跟前，道：“孩子，我跟你说——”他摸了摸口袋里，只摸出一只空烟匣，因道：“喂，你叫他们底下给我买包香烟去。”家茵道：“人家的佣人我们怎么能支使啊？”虞老先生道：“那有什么要紧？”家茵道：“住在人家家里，处处总得将就点。”虞老先生道：“不是我说你，有那么好的地方怎么不搬去呢？偏要住这么个穷地方，多受别啊！”家茵诧异道：“搬哪儿去呀？”虞老先生道：“夏先生那儿呀！他们那屋子多讲究啊！”家茵道：“你这是什么话呢？”虞老先生笑道：“嗳呀，对外人瞒末，对自己人何必还要——”家茵顿足道：“爸爸你怎么能这么说！”

虞老先生柔声道：“好，我不说。我们小姐发脾气了！不过无论怎么样，你托这个夏先生给我找个事，那总行！”

正说到这里，房东太太把家茵叫了去听电话。家茵拿起听筒道：“喂？……哦，是夏先生吗？……啊？现在你在国泰电影院等我？可是我——喂？——喂？——怎么没有声音了？”她有点茫然，半晌，

方才挂上电话。又楞了一会，回到房里来，便急急的拿大衣和皮包，向她父亲说："我现在要出去一趟有点事情，你回去平心静气想一想。你要想叫我托那夏先生找事，那是绝对不行的。你这两天搅得我心里乱死了！"虞老先生神色沮丧，道："噢，那么我在这儿再坐会儿。"家茵只得说："好罢，好罢。"

她走了，虞老先生背着手徘徊着，东张西望，然后把抽屉全抽开来看过了，发现一盒衣料，忽然心生一计。他携着盒子，一溜烟下楼，幸喜无人看见。他从后门出去了又进来，来到房东太太的房间里。推门进去，笑道："孙太太，我买了点儿东西送你。我来来去去，一直麻烦你——不成敬意！"房东太太很觉意外，笑得口张眼闭，道："嗳哟，虞老先生，您太客气了，干吗破费呀！"虞老先生道："嗳，小意思，小意思！"他把肩膀一端，仿着日本风从牙缝里"咝——"吸了口气，攒眉笑道："我有点小事我想托你，不知道你肯不肯？"孙太太道："只要我办得到我还有什么不肯的么？"虞老先生道："因为啊，不瞒你孙太太说，我女儿在你这儿住了这些时，本来你什么都知道的；我知道你是好人，也不会说闲话的。不过你想，弄了这么个夏先生常跑来，外人要说闲话了！女孩子总是傻的，这男人你是什么意思？我做父亲的不到上海来就罢，既然来了，我就得问问他是个什么道理！"孙太太点头，道："那当然，那当然！"虞老先生道："我也不跟他闹，就跟他说说清楚。他要是真有这个心，那么就趁着我在这儿，就把事情办了！"孙太太点头不迭，道："那也是正经！"虞老先生道："我想请你看见他来了就通知我一声。他什么时候约着来，我女儿总不肯告诉我。"孙太太道："那我一定通知你！"

家茵赶到戏院里，宗豫已经等了她半天，靠在墙上，穿着深色的大衣，虽在人丛里，脸色却有一点凄寂，很像灯下月下的树影倚在墙上。看见她，微笑着迎上前来，家茵道："怎么你只说一个地点同时间就把电话挂断了？我也没来得及跟你说我不能够来。不来，又怕你老在这儿等着我。"宗豫笑道："我就是怕你说你不能够来呀！"家茵笑道："你这人真是！"

他引路上楼梯，道：“我们也不必进去了，已经演了半天了。”家茵道：“那么你为什么要约在戏院里呢？”宗豫道：“因为我们第一次碰见是在这儿。”二人默然走上楼来，宗豫道：“我们就在这儿坐会儿罢。”坐在沿墙的一溜沙发上，那里的灯光永远像是微醺。墙壁如同一种粗糙的羊毛呢。那穿堂里，望过去有很长的一带都是暗昏昏的沉默，有一种魅艳的荒凉。宗豫望着她，过了一会，方道：“我要跟你说不是别的——昨天听你说那个话，我倒是很担心，怕你真的是想走。”家茵顿了一顿，道：“我倒是想换换地方。”宗豫道：“你就是想离开上海，是不是？”家茵道：“是的，我觉得……老是这样待下去，好像是不大好。”宗豫明知故问，道：“为什么呢？……我倒劝你还是待在上海的好。”有个收票人看他们老坐着不走，像是白借这地方谈心，走过来，仿佛很注意他们。宗豫也觉得了，他做出不耐烦的神气，看了看手表，大声道：“嗳呀，怎么老不来了！不等他了，我们走罢。”两人笑着一同走了。

他先请她上馆子吃了饭再看夜场电影，但是没再深谈。

又一天，他忽然晚上来看她，道：“你没想到我这时候来罢？我因为在外边吃了饭，时候还早，想着来看看你。不嫌太晚罢？”家茵笑道：“不太晚，我也刚吃了晚饭呢。”她把一盏灯拉得很低，灯下摊着一副骨牌。他道：“你在做什么呢？”家茵笑道：“起课。”宗豫道：“哦？你还会这个啊？”

他把桌上的一本破旧的线装本的课书拿起来翻着，带着点藐视的口吻，微笑问道：“灵吗？”家茵笑道：“我也是闹着玩儿。从前我父亲常常天亮才回家，我母亲等他，就拿这个消遣。我就是从我母亲那儿学来的。”宗豫坐下来弄着牌，笑道：“你刚才起课是问什么事？”家茵笑道：“问哪？……问将来的事。”宗豫道：“那当然是问将来的事，难道是问过去？你问的是将来的什么事？”家茵道：“唔……不告诉你。”宗豫看了她一眼，道：“我也许可以猜得着。……让我也来起一

个好不好？”家茵道：“好，我来帮你看。你问什么呢？”宗豫笑道：“你不告诉我我也不告诉你。说不定我们问一样的事呢！”

他洗了牌，照她说的排成一长条。她站在他背后俯身看着，把成副的牌都推上去，道：“哟，挺好，是上上。再来，要三次。——嗳呀。这个不大好，是中下。”她倒已经心慌起来，带笑叮嘱道：“得要诚心默祷，不然不灵的。”宗豫忽然注意到烟灰盘上的洋火盒里斜斜插着的一支香，笑了起来道：“你真是诚心，还点着香呢！”香已经捻灭了，家茵待要给他点上，宗豫却道：“不用了。这也是一样的——”他把他吸着的一支香烟插在烟灰盘子里。重新洗牌，看牌，家茵道：“嗳呀，不大好——下下。”她勉强打起精神，笑道：“不管！看看它怎么说。”宗豫翻书，读道：“上上　中下　下下　莫欢喜　总成空　喜乐喜乐　暗中摸索　水月镜花　空中楼阁。”家茵轻声笑道：“说得挺害怕的！”宗豫觉得她很受震动，他立刻合上了书，道：“这个怎么能作准呢！反正我们不迷信。”家茵道：“相信当然是不相信……”然而她沉默了下来。

宗豫过了一会，道：“水开了。”家茵道：“哦，我是有意的在炉子上搁一壶水，可以稍微暖和点，算热水汀炉子。”宗豫笑道：“真是好法子。”家茵走过去就着炉子烘手，自己看着手。宗豫笑道：“你看什么？”家茵道：“我看我有没有螺。”宗豫走来问道：“怎么叫螺？”家茵道：“嗳呀，你连这个都不懂啊？你看这指纹，圆的是螺，长的是播箕。”宗豫摊开两手伸到她面前道：“那么你看我有几个螺。”家茵拿着看了一看，道：“你有这么多螺！我好像一个也没有。”宗豫笑道：“有怎么样？没有怎么样？”家茵笑道：“螺越多越好。没有螺手里拿不住钱，也爱砸东西。”宗豫笑道：“哦，怪不得上回把香水也砸了呢！”

家茵不答，脸色陡地变了——她父亲业已推门走了进来。他重重的咳嗽了一声，道：“嗳，家茵！这位是——”家茵只得介绍道：“这是夏先生，这是我父亲。”宗豫茫然的立起身来道：“咦？你父亲？虞先生几时到上海的？”虞老先生连连点头鞠躬道：“啊，我来了已经好几

天了。到您府上好几次都没见到。”宗豫越发摸不着头脑，道：“嗳呀，真是失迎！”他轻轻的问家茵：“我没听见你说吗？”家茵道：“那天他来，刚巧小蛮病了，一忙就忘了。”虞老先生一进来，这屋子就嫌太小了，不够他施展的。他有许多身段，一举手一投足都有板有眼的。他道：“我们小女全幸而有夏先生栽培，真是她的造化。你夏先生少年英俊，这样的有作为，真是难得！”宗豫很僵的说了声：“您太过奖了！请坐。”虞老先生道：“您坐！”他等宗豫坐了方才坐下相陪，道：“像我这老朽，也真是无用，也是因为今年时事又不太平，乡下没办法，只好跑到上海来，要求夏先生赏碗饭吃，看着小女的面上，给我个小事做做，那我就感激不尽了！”宗豫很是诧异，略顿了一顿道：“呃……那不成问题。呃……虞先生您……”虞老先生道：“我别的不行哪，只光念了一肚子旧书，这半辈子可以说是怀才不遇——”家茵一直没肯坐下，她把床头的绒线活计拿起来织着，淡淡的道：“所以，像我爸爸这样的是旧式的学问，现在没哪儿要用了。”宗豫道：“那也不见得。我们有时候也有点儿应酬的文字，需要文言的，简直就没有这一类的人才。”虞老先生道：“那！挽联了，寿序了，这一类的东西，我都行！都可以办！”宗豫道：“那很好，如果虞先生肯屈就的话——”家茵气得别过身去不管了。虞老先生道：“那我明天早上来见您。您办公的地方在……”宗豫掏出一张名片来递给他，道：“好，就请您明天上午来，我们谈一谈。”虞老先生道：“噢。噢。”

宗豫又取出香烟匣子道：“您抽香烟？”虞老先生欠身接着，先忙着替他把他的一支点上了，因道：“现在的人都抽这纸烟了，从前人闻鼻烟，那派头真足！那鼻烟又还有多少等多少样，像我们那时候都有研究的。哪，我这儿就有一个，还是我们祖传的。你恐怕都没看见过——”他摸出一只鼻烟壶来递与宗豫，宗豫笑道：“我对这些东西真是外行。”但也敷衍地把玩了一会，道：“看上去倒挺精致。”虞老先生凑近前来指点说道：“就这一个玻璃翡翠的塞子就挺值钱的。咳，我真是舍不得，但是没办法，夏先生，您朋友多，您给我想法子先押一笔款子来。”家茵听到这里，突然掉过身来望着她父亲，她头上那盏灯拉得很低，那荷叶边的白磁灯罩如同一朵淡黄白的大花，簪在她头发上，

阴影深得在她脸上无情地刻划着，她像一个早衰的热带女人一般，显得异常憔悴。宗豫道："我倒不认识懂得古董的人呢！"虞老先生道："无论怎么样，拜托拜托！"家茵道："爸爸！"虞老先生一看她面色不对，忙道："噢噢，我这儿先走一步，明儿早上来见你。费心费心啊！"匆匆的便走了。

家茵向宗豫道："我父亲现在年纪大了，更颠倒了！他这次来也不知来干吗！他一来我就劝他回去。他已经磨了我好些次叫我托你，我想不好。"宗豫道："那你也太过虑了！"家茵恨道："你不知道他那脾气呢！"宗豫道："我知道你对你父亲是有点误会，不过到底是你的父亲，你不应当对他先存着这个心。"

虞老先生自从有了职业，十分兴头。有一天大清早晨，夏家的厨子买菜回来，正在门口撞见他。厨子道："咦？老太爷今天来这么早啊？"他弯腰向虞老先生提着的一只鸟笼张了一张，道："老太爷这是什么鸟啊？"

虞老先生道："这是个画眉，昨天刚买的，今天起了个大早上公园去溜溜它。"厨子开门与他一同进去，虞老先生道："你们老爷起来了没有？我有几句话跟他说。"厨子四面看了看没人，悄悄的道："我们老爷今天脾气大着呢，我看你啊——"虞老先生笑道："脾气大也不能跟我发啊！我到底是个老长辈啊！在我们厂里，那是他大，在这儿可是我大了！"然而这厨子今天偏是特别的有点看他不起，笑嘻嘻的道："哦，你也在厂里做事啊！"虞老先生道："嗳。你们老爷在厂里，光靠一个人也不行啊，总要自己贴心的人帮着他！那我——反正总是自己人，那我费点心也应该！"

正说着，小蛮从楼上咕咚咕咚跑下来，往客室里一钻。姚妈一路叫唤着她的名字，追下楼来。虞老先生大剌剌的道："姚妈妈，回来啦？"姚妈沉着脸道："可不回来了吗！"她把他不瞅不睬的，自走到客室里去，叽咕着："这么大清早起就来了！"虞老先生便也跟了进去，将鸟笼放在桌上道："怎么这么没规没矩的！"姚妈道："我还不算跟你

客气哒？——小蛮，还不快上楼去洗脸。你脸还没洗呢！”虞老先生嗔道：“你怎么啦？今天连老太爷都不认识了？”姚妈满脸的不耐烦，道：“声音低一点！我们太太回来了，不大舒服，还躺着呢！”虞老先生顿时就矮了一截，道：“怎么，太太回来了？”姚妈冷冷的道：“太太迟早要回来的。‘家无主，扫帚颠倒竖。’”虞老先生转念一想，便也冷笑道：“哼！太太——太太又怎么样？太太肚子不争气，只养了个女儿！”

小蛮正在他背后逗那个鸟玩，他突然转过身去，嚷道：“嗳呀，你怎么把门开了？你这孩子——”姚妈也向小蛮叱道：“你去动他那个干吗？”虞老先生道：“嗳呀——你看——飞了！飞了——我好容易买来的，都没有——”姚妈连忙拉着小蛮道：“走，不用理他！上楼去洗脸去！”虞老先生越发火上加油，高声叫道：“敢不理我！”小蛮吓得哭了，虞老先生道：“把我的鸟放了，还哭！哭了我真打你！”

正在这时候，宗豫下楼来了，问道：“姚妈，谁呀？”虞老先生慌忙放手不迭，道：“是我，夏先生。我有一句话趁没上班之前我想跟您说一声。”宗豫披着件浴衣走进来，面色十分疲倦，道：“什么话？”虞老先生也不看看风色，姚妈把小蛮带走了，他便开言道：“我啊，这个月因为房钱又涨了，一时周转不灵，想跟您通融个几万块钱。”宗豫道：“虞先生，你每次要借钱，每次有许多的理由，不过我愿意忠告你，我们厂里薪水也不算太低了，你一个人用我觉得很宽裕了，你自己也得算计着点。”虞老先生还嘴硬，道：“我是想等月底薪水拿来我就奉还。我因为在厂里不方便，所以特为跑这儿来——”宗豫道：“你也不必说还了。这次我再帮你点，不过你记清楚了，这是末了一次了。”他正颜厉色起来，虞老先生也自胆寒，忙道：“是的是的，不错不错。你说的都是金玉良言。”他接过一叠子钞票，又轻轻的道：“请夏先生千万不要在小女面前提起。”宗豫不答，只看了他一眼。

姚妈在门外听了个够，上楼来，又在卧房外面听了一听，太太在那里咳嗽呢，她便走进去，道：“太太，您醒啦？”夏太太道：“底下谁

来了？”姚妈道：“嗐！还不又是那女人的老子来借钱？简直无法无天了，还要打小蛮呢！”夏太太吃了一惊，从枕上撑起半身，道：“啊？他敢打小蛮？”姚妈道：“幸亏老爷那时候下去了，要不可不打了！太太您想，这样子我们在这儿怎么看得下去呢？”此时宗豫也进房来了，夏太太便喊了起来道：“这好了，我还在这儿呢，已经要打小蛮了！这孩子——要是真离婚，那还不给磨死了？”晨光中的夏太太穿着件中装白布对襟衬衫，胸前有两只缝上口的口袋，里面想必装着存摺之类。她梳着个髻，脸是一种钝钝的脸，再瘦些也不显瘦的。宗豫两只手插在浴衣袋里，疲乏地道：“你又在那儿说些什么话？”夏太太道：“你不信你去问问小蛮去，她不是我一个人养的，也是你的啊！”说着说着嗓子就哽了，含着两泡眼泪。宗豫道：“你不要在那儿瞎疑心了，好好的养病，等你好了我们平心静气的谈一谈。”夏太太道：“什么平心静气的谈一谈？你就是要把我离掉！我死也要死在你家里了！你不要想！”她越发放声大哭起来。宗豫道：“你不要开口闭口就是死好不好？”夏太太道：“我死了不好？我死了那个婊子不是称心了么？”宗豫大怒道：“你这叫什么话？”

他把一只花瓶往地下一掼，小蛮在楼下，正在她头顶上豁朗朗爆炸开来，她蹙额向上面望了一望。她一个人在客室里玩，也没人管她。佣人全都不见了，可是随时可以冲出来抢救，如果有惨剧发生。全宅静悄悄的，小蛮仿佛有点反抗地吹起笛子来了。她只会吹那一个腔，“呜哩呜哩呜！”非常高而尖的，如同天外的声音。她好像不过是巢居在夏家檐下的一只鸟，漠不关心似的。

家茵来教书，一进门就听见吹笛子；想起那天在街上给她买这根笛子，宗豫曾经说：“这要吵死了！一天到晚吹了！”那天是小蛮病好了第一次出门，宗豫和她带着小蛮一同出去，太像一个家庭了，就有乞丐追在后面叫：“先生！太太！太太！您修子修孙，一钱不落虚空地……”她当时听了非常窘，回想起来却不免微笑着。她走进客室，笑向小蛮说：“你今天很高兴啊？”小蛮摇了摇头，将笛子一抛。家茵一看她的脸色阴沉沉的，惊道：“怎么了？”小蛮道：“娘到上海来

了。”家茵不觉楞了一楞，强笑着牵着她的手道：“娘来了应当高兴啊，怎么反而不高兴呢？”小蛮道：“昨儿晚上娘跟爸爸吵嘴，吵了一宿——”她突然停住了，侧耳听着，楼上仿佛把房门大开了，家茵可以听得出宗豫的愤激的声音。

还有个女人在哭。然后，楼梯上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大门砰的一声带上了，接着较轻微的砰的一声，关上了汽车门。家茵不由自主的跑到窗口去，正来得及看见汽车开走。楼上的女人还在那里呜呜哭着。

家茵那天教了书回来，一开门，黄昏的房间里有一个人说：“我在这儿，你别吓一跳！”家茵还是叫出声来道：“咦？你来了？”宗豫道：“我来了有一会了。”大约因为沉默了许久而且有点口干，他声音都沙哑了。家茵开电灯，啪哒一响，并不亮。宗豫道：“嗳呀，坏了么？”家茵笑道：“哦，我忘了，因为我们这个月的电灯快用到限度了，这两天二房东把电门关了，要到七点钟才开呢。我来点根蜡烛。”宗豫道：“我这儿有洋火。”家茵把黏在茶碟子上的一根白蜡烛点上了，照见碟子上有许多烟灰与香烟头。宗豫笑道：“对不起，我拿它做了烟灰盘子。”家茵惊道：“嗳呀，你一个人在这儿抽了那么许多香烟么？一定等了我半天了！”宗豫道：“其实我明知道你那时候不会在家的，可是……忽然的觉得除了这儿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除了你也没有别的可谈的人。”家茵极力做出平淡的样子，倒出两杯茶，她坐下来，两手笼在玻璃杯上捂着。烛光怯怯的创出一个世界。男女两个人在幽暗中只现出一部分的面目，金色的，如同未完成的古老的画像，那神情是悲是喜都难说。

宗豫把一杯茶都喝了，突然说道：“小蛮的母亲到上海来了。也不知听见人家造的什么谣言，跑来跟我闹。……那些无聊的话，我也不必告诉你了。总之我跟她大吵了一场。”他又顿住了没说下去，拈起碟子里一根烧焦的火柴在碟子上划来划去，然而太用劲了，那火柴梗子马上断了。他又道：“我跟她感情本来就没有。她完全是一个没有知识

的乡下女人，她有病，脾气也古怪。不见面也罢，一见面总不对。这些话我从来也不对人说，就连对你我也没说过。——从前当然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本来一直就想着要离婚的。”他最后的一句话家茵听着仿佛很觉意外，她轻声说：“啊，真的吗？”宗豫道：“是的。可是自从认识了你，我是更坚决了。”

家茵站起来走到窗前立了一会，心烦意乱，低着头拿着勾窗子的一只小铁钩子在粉墙上一下下凿着。宗豫又怕自己说错了话，也跟了过去，道：“我意思是——我是真的一直想离婚的！”家茵道：“可是我还是……我真是觉得难受……”宗豫道：“我也难受的。可是因为我的缘故叫你也难受，我——我真的——”然而尽管两个人都是很痛苦，蜡烛的嫣红的火苗却因为欢喜的缘故颤抖着。家茵喃喃的道：“自从那时候……又碰见了，我就……很难过。你都不知道！”宗豫道：“我怎么不知道？我一直从头起就知道的。不过我有些怕，怕我想得不对。现在我知道了，你想我……多高兴！你别哭了！”房间里的电灯忽然亮了，他叫了声“咦？”看了看手表，不觉微笑道：“二房东的时间倒是准，啊——你看，电灯亮了！刚巧这时候！可见我们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你也应当高兴呀！”她也笑了。他掏出手绢子来帮她揩眼泪，她却一味躲闪着。他说：“就拿我这个擦擦有什么要紧？”然而她还是借着找手绢子跑开了。

她有几只梨堆在一只盘子里，她看见了便想起来说：“你要不要吃梨？”他说：“好。”她削着梨，他坐在对面望着她，忽然说：“家茵。”家茵微笑着道：“嗯？”宗豫又道：“家茵。”他仿佛有什么话说不出口，家茵反倒把头更低了一低，专心削着梨，道：“嗯？”他又说：“家茵。”家茵住了手道：“啊？怎么？”宗豫笑道：“没什么。我叫叫你。”家茵不由得向他飘了一眼，微微一笑道：“你为什么老叫？”宗豫道：“我叫的就多了，不过你没听见就是了。——我在背地里常常这样叫你的。”家茵轻声道：“真的啊？”

她把梨削好了递给他，他吃着，又在那一面切了一片下来给她，道：“你吃一块。”家茵道：“我不吃。”他自己又吃了两口，又让她，说：“挺甜的，你吃一块。”家茵道：“我不吃，你吃罢。”宗豫笑道：“干什么这么坚决？”家茵也一笑，道：“我迷信。”宗豫笑道：“怎么？迷信？讲给我听听。”家茵倒又有点不好意思起来，道：“因为……不可以分——梨。”宗豫笑道：“噢，那你可以放心，我们决不会分离的！”家茵用刀拨着蜿蜒的梨皮，低声道：“未来的事情也说不定。”宗豫捉住了她握刀的手，道：“怎么会说不定？你手上没有螺，爱砸东西，可是我手上有螺，抓紧了决不撒手的。”

楼下有一只钟噹噹噹敲起来了，宗豫看了看手表道：“嗳哟，倒八点了！”他自言自语道：“还有一个应酬。我不去了。”家茵道：“你还是去罢。”宗豫笑道：“现在也太晚了，索性不去了！”家茵道：“等会人家等你呢？”宗豫踌躇的道：“倒也是。我倒是答应他们要去的，因为厂里有点事要谈一谈。……”他说走就走，不给自己一个留恋的机会，在门口只和她说了声“明天再来看你。”她微笑着，没说什么，一关门，却软靠在门上，低声叫道：“宗豫！”滟滟的笑不停的从眼睛里满出来，必须狭窄了眼睛去含住它。她走到桌子前面，又向蜡烛说道：“宗豫！宗豫！”烛火因为她口中的气而荡漾着了。

这时候她父亲忽然推门走进来，家茵惘惘的望着他，简直像见了鬼似的，说不出话来。虞老先生笑道：“我来了有一会儿了，看见他汽车在这儿，我就没进来。让你们多谈一会儿。嗨嗨！你爸爸是过来人哪！”家茵也不作声，只把蜡烛吹灭了。虞老先生坐下来，便向她招手道：“你来你来，我有话跟你说。你别那么糊里糊涂的啊。他那个大老婆现在来了。你还是孩子气，这时候我做爸爸的不来替你出出主意，还有谁呀？”

家茵走过来道：“嗳呀爸爸，你说些什么？”虞老先生拉着她的手，道：“你现在还跑去教他那个孩子做什么？孩子到底是她养的。你趁这时候先去好好找两间房子。夏先生他现在回去，他大老婆总跟他

吵吵闹闹的，他哪儿会爱在家呆着。你有了地方，他还不上你这儿来了？顶要紧要抓几个钱。人也在你这儿，你钱也有了，你还怕她做什么呢？”家茵实在耐不住了，便道：“爸爸，我告诉你罢，夏先生倒是跟我说过了，他跟他太太本来是旧式婚姻，他多年前就预备离婚了，不过是为了这孩子。现在……他决定离了。他刚才跟我说来着，我倒是也答应他，等他离过婚之后……再提。”虞老先生也怔了一怔，道：“嗐！你不早告诉我。早告诉我也不着急了！能这样当然更好了！”家茵才说了就又懊悔起来，道：“不过爸爸，你就别夹在中间说话罢！就是我现在这些话，你也别跟人说好不好？”虞老先生道：“好！好。”

楼下的钟又敲了一下，家茵道：“时候也不早了，爸爸你该回去了罢？”虞老先生道：“呃，我这就走了！”他自己去倒茶喝，家茵又道：“不是别的，因为这儿的房东太太老说，天黑了大门开出开进的，不谨慎。她常常闹东西丢了。说起来也真奇怪，我有一件衣料，”她把一只抽屉拖开了，无聊地重新翻过一遍，道：“我记得我放在这儿的——就找不着了！昨天我看见房东太太穿着新做来的一件衣裳，就跟我丢了的那件一样。我也不能疑心她偷的，不过我倒有点儿闷得慌——怎那么巧！赶明儿倒去问问她是哪儿买的！”虞老先生喝着茶，忽然大呛起来，急急的摇手道：“咳，你不问我也就不说了：是我替你送给她的。”家茵十分诧异，道：“嗯？”虞老先生叹道：“嗐！你不想，你现在弄了这么个夏先生常常跑来，闹到挺晚才走，给人家瞧着不要说闲话的啊？所以我呀，给你做了个人情，就把你这件衣料拿着送给她了。不是我说你——做人，也得学学！”家茵气得跺着脚道：“爸爸你真是！”

夏宗麟有一天对他太太说：“真糟极了，这虞老头儿，今天厂里闹得沸沸扬扬，宗豫知道要气死了！”秀娟道：“怎么啦？”宗麟道：“有人捐了笔款子，要买药给一个广德医院，是个慈善性质的医院。不知怎么，这一笔款子会落到这老头儿手里了。他老先生不言语，就给花了。”秀娟惊道：“真的啊？有多少钱哪？”宗麟道：“数目倒也不大！

他老人家处处简直就是丈人的身分，问他他还闹脾气！”秀娟道：“那他现在人呢？跑啦？”宗麟道：“他真不跑了！腆着个脸若无其事的照样的来！”秀娟愕然道：“怎么这样！”宗麟道：“就这一点宗豫听见了已经要生气了，何况这是捐款，我们厂里信用很受打击的。”秀娟便道：“嗳呀，家茵大概也不知道，她要听见了也要气死了！”

才这么说着，不料女佣就进来报说：“大爷来了。”秀娟一看宗豫的脸色很不自然，她搭讪着把无线电旋得幽幽的，自己便走了开去。宗豫立刻就开口道：“宗麟，今天一件事，大家都鬼鬼祟祟的，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告诉我。是不是那虞老先生？”宗麟抓了抓头发，苦笑道：“可不是吗？这件事真糟极了！”宗豫疲倦的坐下来道：“当初怎么也就没有一个人跟我说一声呢？”宗麟道：“他们也是不好，其实也应当告诉你的。不过——”宗豫道：“怎么？”宗麟微带着尴尬的笑容，道：“也难怪他们。你都不知道，他老先生胡吹乱嗙的，弄得别人也不知道他到底跟你是个什么关系。”宗豫红了脸，道：“这不行！我得要跟他自己说一说。我现在就去找他。”宗麟道：“你就找他上我这儿来也好。”宗豫倒又楞了一楞，但还是点点头，立起身来道：“我就叫汽车去接他。”宗麟又道：“待会儿我走开你跟他说好了，当着我难为情。”宗豫又点了点头。打发了车夫去接，他们等着，先还寻出些话来说，渐渐就默然了。无线电里的音乐节目完了，也没有换一家电台，也忘了关，只剩了耿耿的一只灯，守着无线电里的沉沉长夜。

一听见门外汽车喇叭响，宗麟就走开了。虞老先生一路嚷进来道：“夏先生真太客气，还叫车子来接！差人给我个信我不就来了吗？”宗豫沉重的站起身来，虞老先生先就吃了一惊。宗豫两手插在袴袋里踱来踱去，道：“虞先生，我今天有点很严重的事要跟你说。有一笔捐给广德医院的款子，上次是交给你手里的——”虞老先生陪笑道：“是的，是我拿的，刚巧我有一笔用项。我就忘了跟你说一声——”宗豫道：“你知道我们厂里顶要紧是保持信用——”虞老先生道：“是的，是我一时疏忽——”宗豫把眉毛拧得紧紧的道：“虞先生，你不知道这事对于我们生意人多么严重。”虞老先生忙道：“是我没想

到。我想着这一点数目，我们还不是一家人一样吗？还分什么彼此？”这话宗豫听了十分不舒服，突然立定了看住他，道：“像这样子下去可是不行，我想以后请你不要到厂里去了。”虞老先生道：“啊？你意思是不要我了么？我下回当心点，不忘了好了！”宗豫道：“请你不必多说了。为我们大家的面子，你从明天起不必来了，我叫他们把你到月底的薪水送过来。”

虞老先生认为他一味的打官话，使人不耐烦而又无可奈何，因道：“嗳呀，我们打开窗子说亮话罢！我女儿也全告诉我了。我们还不就是自己人么？”家茵如果已经把一切都告诉了她父亲，虽也是人情之常，宗豫不知为什么觉得心里很不是味。他很僵硬的道：“我跟虞小姐的友谊，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她的家庭状况我也稍微知道一点，我也很能同情。不过无论如何你老先生这种行为总不能够这样下去的。”虞老先生见他声色俱厉，方始着慌起来，道：“嗳，夏先生，你叫我失了业怎么活着呢？你就看我女儿面上你也不能待我这样呀！”宗豫厌恶的走开了，道：“我请你不要再提你的女儿了！”虞老先生越发慌了，道：“嗳呀，难不成你连我的女儿也不要了么？也难怪你心里不痛快——家里闹别扭！可不是糟心吗？”他跟在宗豫背后，亲切的道：“我这儿有个极好的办法呢！我的女儿她跟你的感情这样好，她还争什么名分呢？你夏先生这样的身分，来个三妻四妾又算什么呢？”宗豫转过身来瞪眼望着他，一时都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虞老先生又道：“您也不必跟您太太闹，就叫我的女儿过门去好了！大家和和气气，您的心也安了！我女儿从小就很明白的，只要我说一句话，她决没有什么不愿意的。”宗豫道：“虞老先生！你这种叫什么话？我简直也不要听。凭你这些话，我以后永远不要再看见你了！至于你的女儿，她已经成年，她的事情也用不着你管！”虞老先生倒退两步，嗫嚅道：“我是好意啊——”宗豫简直像要动手打人，道：“你现在立刻走罢。以后连我家里你也不要来了。”

但是就在第二天早上，虞老先生估量着宗豫那时候不在家，就上夏家来了。姚妈上楼报说：“那个虞老头儿说是要来见太太。”夏太太

倒怔住了，道：“他要见我干吗？”姚妈道：“谁知道呢——也不知在那儿捣什么鬼！”夏太太拥被坐着，想了一想道：“好罢，我就见他也不怕他把我吃了！”说着，便把旗袍上的钮子多扣上几个，把棉被拉上些。

姚妈将虞老先生引进来，引到床前，虞老先生鞠躬为礼道：“啊，夏太太，夏太太，你身体好？”夏太太不免有点阴阳怪气的，淡淡的说了声：“你坐呀！”姚妈掇过一张椅子去与他坐下。虞老先生正色笑道：“我今天来见你，不是为别的，因为我知道为我女儿的缘故，让您跟你们夏先生闹了些误会。我们做父亲的不能看女儿这样不管。”夏太太一提起便满腔悲愤，道：“可不是吗？现在一天到晚嚷着要离婚——”虞老先生道：“可不就是吗！这话哪能说啊！我女儿也没有那么糊涂。夏太太，我今天来就是这个意思。我知道您大贤大德，不是那种不能容人的。您是明白人，气量大，你们夏先生要是娶个妾，您要是身子有点儿不舒服，不正好有个人侍候您——哪儿能说什么离婚的话？真是您让我的小女进来，她还能争什么名分么？”夏太太呆了一呆，道：“真的啊？你的女儿肯做姨太太啊？”虞老先生道：“我那小女，这点道理她懂。包在我身上去跟她说去好了。”夏太太喜出望外，反倒落下泪来，道：“嗐，只要他不跟我离婚，我什么都肯！”虞老先生道：“这个，夏太太，我们小姐的事，包在我身上！你真是宽宏大量。我这就去跟她说。不过夏太太，我有一桩很着急的事要想请您帮我一个忙，请您栽培一下子。我借了一笔债，已经人家催还，天天逼着我，我一时实在拿不出，请您可不可以通融一点。我那女儿的事总包在我身上好了。”

姚妈在一边站着，便向夏太太使了一个眼色。夏太太兀自关心的问道：“嗳呀，你是欠了多少钱呢？”姚妈忍不住咳嗽了一声，插嘴道：“我说呀，太太，您让老太爷先去跟虞小姐说得了——虞小姐就在底下呢。说好了再让老太爷来拿罢。”夏太太道：“嗳，对了，我现在手边也没有现钱——”姚妈道：“嗳，您先去说，说了明天来——”夏太

太道："我能够凑几个总凑点儿给你。"虞老先生无奈，只得点头道："好，好，我现在就去说，我明天来拿，连利钱要八十万块钱。"

姚妈把他送了出去，一到房门外面虞老先生便和她附耳说道："我待会儿晚上回去跟她说罢。你别让她知道我上这儿来的，你让我轻轻的，自个儿走罢。"他蹑手蹑脚下楼去了。

姚妈回房便道："太太，您别这么实心眼儿，这老头子相信不得！还不他们父女俩串通了来骗您的钱的！"夏太太叹道："嗐！我这两天都气糊涂了。——可不是吗？"姚妈咬牙切齿的道："心眼儿真黑！巴结上了老爷，还想骗您这点儿东西！"夏太太道："不过，姚妈——可怜我只听见说可以不离婚，我就昏了！你想她肯当小吗？"姚妈道："太太，你这么样的好人，她还能不肯吗？"夏太太道："真是她肯，我也就随她去了！"姚妈道："我说您还不如自个儿跟她说！她要是当了姨奶奶，她总得伏咱们这儿的规矩。"夏太太道："也好。你这就叫她上来，我跟她说。"

小蛮这一天正在上课，忽然说："老师老师，赶明儿叫娘也跟老师念书好不好？"家茵强笑道："你又说傻话！"小蛮却是很正经，几乎噙着眼泪，说道："真的，老师，好不好？省得她又跑到乡下去了！老师，随便怎么你想想法子，这回再也别让她再走了！"这话家茵觉得十分刺心，望着她，正是回答不出，恰巧这时候姚妈进来，带着轻薄的微笑，说："虞小姐，我们太太请您上去。"家茵楞了一楞，勉强镇定着，应了一声"噢，"便立起身来，向小蛮道："你别闹，自己看看书。"

她随着姚妈上楼。卧房里暗沉沉的，窗帘还只拉起一半，床上的女人仿佛在那里眼睁睁打量着她。也没有人让坐。家茵装得很从容的问道："夏太太，听说您不舒服，现在好点了罢？"夏太太酸酸的道："嗳呀，我这病还会好？你坐下，我跟你说。——姚妈，你待会儿再来。"姚妈出去了，夏太太便道："以前的事，我也不管了。你教我的孩子也教了这么些时候了，可怜我老在乡下待着，也没有碍你们什

么事，这趟回来了他还多嫌我！我现在别的不说了，总算我有病——你就是要进来，只要你劝他别跟我离婚，别的事情我什么都不管好了！这总不能再说我不对了！”家茵道：“嗳呀，夏太太，你说的什么话？”夏太太道：“你也别害臊了！我看你也是好好的人家的女儿，已经跟了他了，还再去嫁给谁呢？像我做太太的，已经自己来求你了，还不有面子吗？”家茵气得到这时候方才说出话来，道：“什么跟了他了？你怎么这么出口伤人？”说着，声音一高，人也跟着站了起来。夏太太道：“我还赖你么？是你自个儿老子说的，你不信问姚妈！”家茵道：“你知不知道这种没有根据的话，你这么乱说是犯法的？”夏太太道：“犯法的——你还要去打官司，还怕人不知道？离婚我是再也不肯的，他就是一家一当都给了我，我要这么些钱干什么？病得都要死了！”家茵愤然道：“你别这么死呀活的吓唬人！”

夏太太又道：“你横（音‘恒’）也不是不知道，跟了他了还拿什么掐着他？要不你怎么我回来了还来，横也是愿意跟我见见面，大家都是女人，有什么话不好说的？”家茵道：“我照常来是因为没干什么亏心事，没什么见不得人的。可我凭什么要听你胡说八道，说上这么些个瞎话？”说着转身便走。

夏太太立即软化，叫道：“嗳，你别走别走！就算我说错了话，可怜我，心也乱啦！看在我有病的人——他没跟你说？我这病好不了了！”家茵不禁脸色一动，回过头来望着她，带着一丝惶惑。夏太太继续说下去道：“等我死了，你还不是可以扶正么？”家茵听了这话又有气，顿了一顿方道：“什么叫就算你说错了？这种话可以随便说人哒？”夏太太哭道：“是我不会说话。我也知道我配不上他，你要跟他结婚就结婚得了，不过我求求你等几年，等我死了——”家茵道：“等人死也不是好事。再说，糊里糊涂的等着，不更要让人说那些废话了吗？”

夏太太放声痛哭，喘成一团。姚妈飞奔进来道：“太太！太太，怎么了？”忙替她捶背揉胸脯子，端痰盂，又乱着找药丸，倒开水。

夏太太见家茵只站在一边发怔，一说得出话来，便道："姚妈，你还是出去罢。……虞小姐，本来我人都要死了，还贪图这个名分做什么？不过我总想着，虽然不住在一起，到底我有个丈夫，有个孩子，我死的时候，虽然他们不在我面前，我心里也还好一点。要不然，给人家说起来，一个女人给人家休出去的，死了还做一个无家之鬼……"说着，又哭得失了声。家茵木立了半晌，又掉过身来要走，道："你生病的人，这样的话少说点儿罢。徒然惹自己伤心。"夏太太道："虞小姐，我还能活几年呢？你也不在乎这几年的工夫！你年纪轻轻的，以后的好日子长着呢！"家茵极力抵抗着，激恼了自己道："你不要一来就要死要活的，你要是看开点，不呕气——"夏太太惨笑道："看开点！那你是不知道——这些年来——，他——他对我这样，我——我过的是什么日子呵！"家茵道："这是你跟他的事，不是我跟你的事。"夏太太道："虞小姐，不单是我同你同他，还有他那孩子呢！孩子现在是小，不懂事——将来，你别让她将来恨她的爸爸！"家茵突然双手掩着脸，道："你别尽着逼我呀！他——他这一生，伤心的事已经够多了，我怎么能够再让他为了我伤心呢？"夏太太挣扎着要下床来，道："虞小姐，我求求你——"家茵道："不，我不能够答应。"

她把掩着脸的两只手拿开，那时候她是在自己家里，立在黄昏的窗前，映在玻璃窗里，她背后隐约现出都市的夜，这一带的灯光很稀少，她的半边脸与头发里穿射着两三星火。她脸上的表情自己也看不清楚，只是仿佛有一股幽冥的智慧。这一边的她是这样想："我希望她死！我希望她快点儿死！"那一边却黯然微笑着望着她，心里想："你怎么能够这样的卑鄙！"那么，"我照她说的——等着。""等着她死？""……可是，我也是为他想呀！""你为他想，你就不能够让他的孩子恨他，像你恨你的爸爸一样。"

她到底决定了。她的影子在黑沉沉的玻璃窗里是像沉在水底的珠玉，因为古时候的盟誓投到水里去的。

她匆匆出去，想着：“我得走了！我马上去告诉她，叫她放心。”赶到夏家，姚妈一开门便道：“你怎么又来了？”家茵道：“我再要见见你们太太。”姚妈愤愤的道：“你再要见太太干吗？你还怕她死不透呀？你现在称心了，你可以放心回家去了。她这次发得比哪回都厉害，现在上医院去了。”家茵惊道：“嗳呀，怎么这么快？”不禁滚下泪来。姚妈道：“这时候还装腔作势干吗？还不回家去乐去？我们老爷哪门子晦气，碰见这些乌龟婊子的！”说罢，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家茵揩着眼睛，惘然的回来了。然后又不免有个声音在脑子背后什么地方小声说：“这就等着了。也许等不长了。——可是，正因为这样，你更应当走，赶紧走，她听见了，会马上好些，也许可以活下去。”

宗豫忽然推门进来，叫了声“家茵！”家茵正是心惊肉跳的，急忙转过身道：“嗳呀，你来了？你们太太好点儿没有？”宗豫道：“咦？你也知道啦？”家茵道：“我从你们家刚回来。”宗豫道：“好点儿了，现在不要紧了。我赶了来有几句话跟你说，我只有几分钟的工夫。就是因为你们老太爷，他闹出一点事来，我跟他说了几句很重的话，我让他以后不要去办事了。”家茵只空洞的说了声“噢。”宗豫道：“我以后再仔细的讲给你听，我怕你误会。”家茵勉强笑道：“你也太细心了！我还不知道他老人家的为人！”宗豫道：“我想对于他，以后再另外给他想办法。情愿每个月贴他几个钱得了。”他看了看表道：“现在还要赶到厂里去，有工夫再来看你。”他走到门口，忽然觉得她有点楞楞的，便又站住了望着她道：“你别是有点儿生气罢？我匆匆忙忙的也许说错了话……”家茵微笑道：“没生气。干吗生气？”他仍然有点不放心似的，她便又向他一笑，柔声道：“我怎么会跟你生气呢？”宗豫也一笑，又踌躇了一会，自言自语道：“嗯，这样罢——我大概七点半离开厂里。我上这儿来吃晚饭好不好？”家茵笑了一笑，道：“好。”宗豫道：“好，待会儿见。”

他一走，家茵便伏在桌上大哭起来。然后她父亲来了，说：“呦！你干吗的？我这儿想来劝劝你呢！我想，一定要离婚哪，他太太真是不肯，也麻烦，指不定拖多少年，夜长梦多——这种事我看得多了。

就是肯了，她狮子大开口，家当都归了她，替你打算也不犯着。”家茵只是哭，并不理睬他，虞老先生在她肩膀上拍了拍，把椅子挪过来坐在她身旁，说道：“你听爸爸的话总没错的。爸爸是为你好！她这么病着在那儿，横也活不长了。可是为了闹离婚出了岔子，她那个孩子不该恨你一辈子么？”家茵不能忍耐下去了，立起来要跑开，又被她父亲握住她的手不放，颤巍巍的道：“孩子！想当初，都是因为我后来娶的那个，都怪她一定要正式结婚，闹得我没办法，把你娘硬给离掉了，害你们受苦这些年。——你想！”

家茵挣脱了手，跑了去倒在床上大哭，虞老先生又跟过去坐在床上，道：“哪个男人不喜欢姨太太！哪个男人是喜欢太太的！我是男人我还不知道么？就是我后来娶的那个，我要是没跟她正式结婚，也许我现在还喜欢她呢！”

家茵突然叫出声来道：“你少说点儿罢！你自己做点子什么事情，我的人都给你丢尽了！”虞老先生吃了一惊：“谁告诉你的？”家茵道：“宗豫刚才告诉我的。你叫我拿什么脸对他？”虞老先生摇头道：“嗐！真是！男人真没良心！他怎么该对你说这些话呢？他——他怎么说的？”家茵又哽噎得说不出话来，虞老先生便俯身凑到她面前拍着哄着，道：“好孩子，别哭了，你受了委屈了，我知道。随便别人怎么对你，爸爸总疼你的！只要有一口气，我总不会丢开你的！”家茵忽然撑起半身向他凝视着，她看到她将来的命运。她眼睛里有这样大的悲愤与恐惧，连他都感到恐惧了。她说：“爸爸，你走好不好？”虞老先生竟很听话的站了起来。家茵又道：“现在无论怎么样，请你走罢。我受不了了。”虞老先生逡巡了一会，道：“我说的话是好话。你仔细想想罢。”就走了。

家茵随即也从床上爬起来，扶着门框立了一会，便下楼去打电话，订了一张上厦门的船票。然后她又拨了个号码，她心慌意乱的，那边接的人的声音也分辨不出，先说：“喂，秀娟是罢？”又道：“……哦，请你们太太听电话。”才说到这里，宗豫来了。家茵握着听筒向他

点头微笑，宗豫挟着个纸包很高兴的上楼去了，道：“我先上去等着你。”家茵继续向电话里道：“喂，你是秀娟啊？……我好，不过我这会儿心里乱得很，我明天就要离开上海了。……”她向楼上看了看，又把声音低了一低，答道：“到哪儿去呀？秀娟，我告诉你，可是你要答应我一个人也别告诉。……我到了那儿再写信来解释给你听。……到厦门去。……去做事。……是我看了报去应征的。……大概不错罢。”她淡笑了一声。

宗豫独自在房里，把纸包打开来，露出一个长方的织锦盒子，里面嵌着一对细磁饭碗、盘子、匙子，他自己先欣赏着，见家茵进来了，便道：“瞧我买了什么来了！以后你要把饭多煮一点儿了，我常常要留自己在这儿吃饭的！”家茵苦笑道：“可惜现在用不着了。我明天就要走了。”宗豫道：“嗯？上哪儿去？”家茵有一只打开的皮箱搁在床上，她走去继续理东西，道：“回乡下去。”宗豫立在她背后，微笑着吸着烟，道：“哦，你是不是要回去告诉你母亲……关于我们？”家茵隔了一会方才摇摇头，道：“我预备去跟我表哥结婚了。”

宗豫倒还镇静，只说：“你表哥？怎么你从来没提起过？”家茵道：“我母亲本来有这个意思。”宗豫道：“你——跟他感情非常好么？”家茵又摇了摇头，道：“可是，感情是渐渐的生出来的。到后来总有感情的，不能先存着个成见。”宗豫怔了一会，道：“那也要看跟什么人在一起呀！”家茵道：“是的，可是——譬如你太太。你从前要是没有成见，一直跟她好的，那她也不至于这样。就是病，也许也不会病到这样。”宗豫默然了一会，忽然爆发了起来道：“家茵，你不是在哪儿听见了什么话了？”家茵只管平板的说下去道：“还有我爸爸，我看你以后就不要管他了，他那人也弄不好了，给他钱也是瞎花了。不要想着他是我父亲。”她啰里啰唣的嘱咐着，宗豫惶骇的望着她道：“我简直不懂你。连你都不懂，那还懂什么人呢？忽然的好像什么人什么事都不明白了，简直……要发疯……”家茵只顾低着头理东西，宗豫又道：“家茵！难道我们的事这么容易就——全都不算了么？”他看看那灯光下的房间，难道他们的事情，就只能永远在这房间里转来

转去，像在一个昏黄的梦里。梦里的时间总觉得长的，其实不过一刹那，却以为天长地久，彼此已经认识了多少年了。原来都不算数的。他冷冷的道：“你自己的心大概只有你自己明了。”家茵想道：“嗳，我自己的心只有我自己明了。”

她从抽屉里翻东西出来，往箱子里搬，里面有一球绒线与未完工的手套，她一时忍不住，就把手套拿起来拆了。绒线纷纷的堆在地上。宗豫看着香烟头上的一缕烟雾，也不说什么。家茵把地下的绒线捡起来放在桌上，仍旧拆。宗豫半晌方道：“你就这么走了，小蛮要闹死了！”家茵道：“不过到底小孩，过些时就会忘记的。”宗豫缓缓的道：“是的，小孩是……过些时就会忘记的。”家茵不觉凄然望着他，然而立刻就又移开了目光，望到那圆形的大镜子里去。镜子里也反映着他。她不能够多留他一会在这月洞门里。那镜子不久就要像月亮里一般的荒凉了。

宗豫道：“明天就要走么？”家茵道：“嗳。”宗豫在茶碟子里把香烟揿灭了，见到桌上陈列着一盒碗匙，便用原来的纸包把它盖没了，纸张綷瘵有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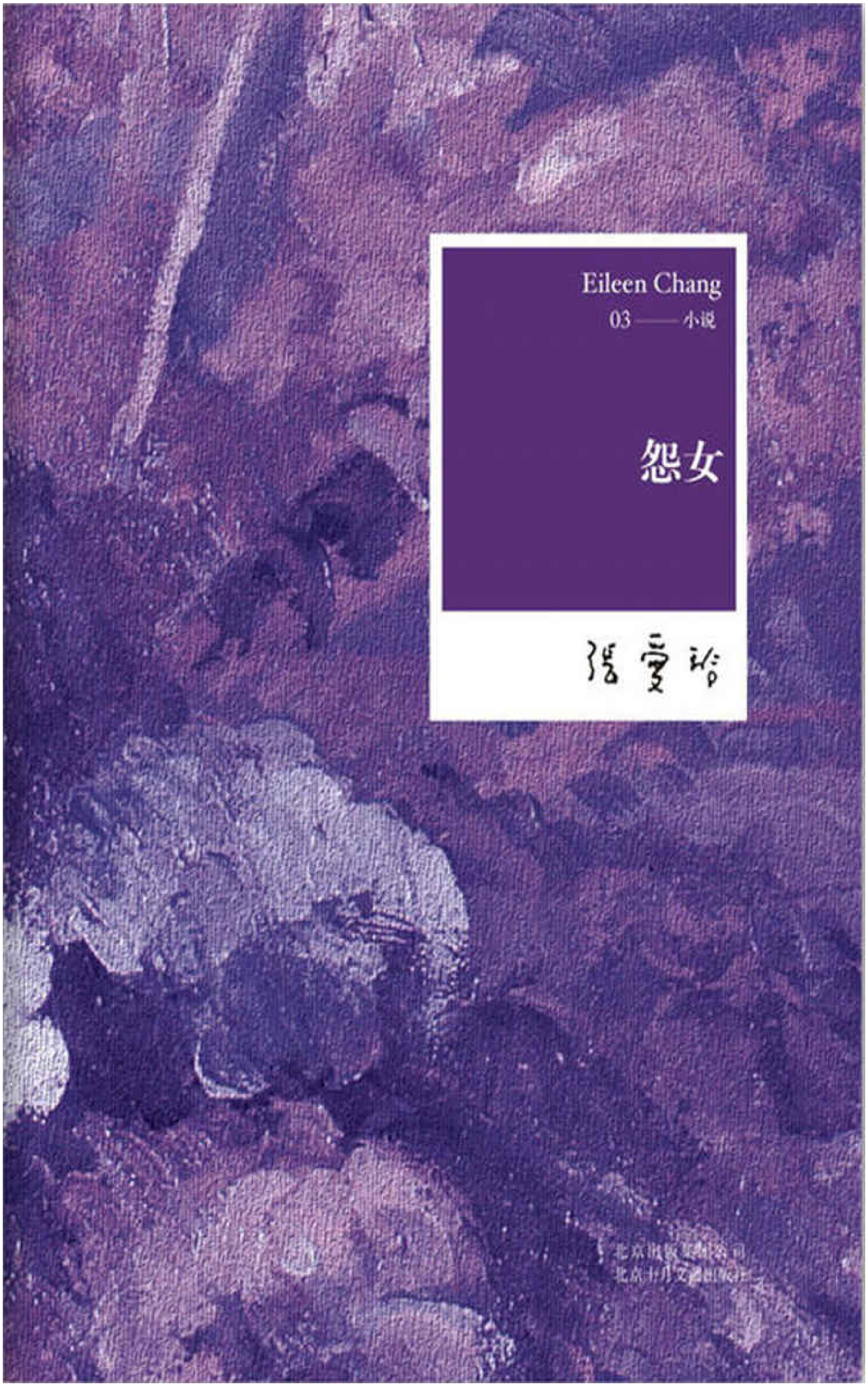
他又道：“我送你上船。”家茵道：“不用了。”他突然简截的说：“好，那么——”立刻出去了，带上了门。

家茵伏在桌上哭，桌上一堆拳曲的绒线，“剪不断，理还乱。”

第二天宗豫还是来了，想送她上船，她已经走了。那房间里面仿佛关闭着很响的音乐似的，一开门便爆发开来了。他一只手按在门钮上，看到那没有被褥的小铁床，露出钢丝绷子；镜子，洋油炉子，五斗橱的抽屉拉出来参差不齐。垫抽屉的报纸团绉了抛在地下。一只碟子里还黏着小半截蜡烛。绒线仍旧乱堆在桌上。装碗的织锦盒子也还搁在那里没动。宗豫掏出手绢子来擦眼睛，忽然闻到手帕上的香气，于是他又看见窗台上倚着的一只破香水瓶，瓶中插着一枝枯萎了的花。他走去把花拔出来，推开窗子掷出去。窗外有许多房屋与屋脊。

隔着那灰灰的，嗡嗡的，蠢蠢动着的人海，仿佛有一只船在天涯叫着，凄清的一两声。

＊初载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月《大家》第二期、第三期，收入《惘然记》。


Eileen Chang
03 —— 小说
怨女
張愛玲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怨女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6-01

ISBN：978-7-5302-1118-2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

目录
CONTENTS

小艾
五四遗事
怨女
色，戒
相见欢
浮花浪蕊
同学少年都不贱

返回总目录

➢ 小艾

一

下午的阳光照到一座红砖老式洋楼上。一只黄蜂被太阳照成金黄色，在那黑洞洞的窗前飞过。一切寂静无声。

这种老式房子，房间里面向来是光线很阴暗的。席五太太坐在靠窗的地方，桌上支着一面腰圆大镜，对着镜子在那里剪前刘海。那时候还流行那种人字形的两撇前刘海，两边很不容易剪得齐，需要用一种特别长的剪刀，她这一把还是特地从杭州买来的。

她忽然把前刘海一把撩上去，要看看自己不打前刘海是什么样子。五太太明年就三十了，在当时的“女界”仿佛有一种不成文法，一到三十岁，就得把前刘海撩上去，过了三十岁还打前刘海，要给人批评的。五太太在镜子里端相着自己的脸。胖胖的同字脸，容貌很平常，但是，都说她福相，也还有说她长得很甜净。无论如何，是一点也不带薄命相，然而……却生就了很奇异的命运。

她是填房，前面那太太死得很早，遗下一子一女。五老爷年纪轻轻的，倒已经有了三房姬妾，后来因为要续弦，把她们都打发了，单留下一个三姨太太。这五老爷在他们兄弟间很是一个人才，谈吐又漂亮，心计又深，老辈的亲戚们说起来，都说只有他一个人最有出息，颇有重振家声的希望。果然他出去做过两任官，很会弄钱。可惜更会花钱，挥霍起来，手面大得惊人。

他们席家和五太太娘家本来是老亲，五老爷的荒唐，那边也知道得很清楚的。因此五太太出阁之前，她家里人就再三的叮咛，要她小心，不要给人家压倒了，那三姨太太是一向最得宠的，得要给她一个

下马威。五太太过门后的第二天，三姨太太来见礼，给她磕头，据说是五太太的态度非常倨傲。其实也并不是五太太自己的意思，她那两个陪房的老妈子都是家里预先嘱咐过的，一边一个搀住了她，硬把她胳膊拉紧了，连腰都不能弯一弯。三姨太太委屈得了不得，事后不免加油加酱向五老爷哭诉，五老爷十分生气，大概对太太发了话了，太太受不了，大哭大闹了两回，大家都传为笑谈，说这新娘子脾气好大。五老爷也并不和她争吵，只是从此以后就不理睬她了。他本来在北京弄了个差使，没等满月就带着姨太太上任去了。

二

这时候已经是辛亥革命以后，像席五老爷这样，以一个遗少的身分在民国时代出仕，一般人议论起来，已经要骂他变节了，何况他本身还做过清朝的官。大家都觉得他这时候再出去，很犯不着。但是五老爷一半也是由于负气，因为他挥霍得太厉害了，屡次闹亏空，总是由家里拿出钱来替他清了债务，弟兄们自然对他非常不满，他觉得他在家里很受歧视，他哪里受得了这个气，所以宁可出外另谋发展。五太太为了这缘故，一直恨着她那几个大伯。她一恨自己娘家，二恨她那婆婆不替她做主叫她跟着一块儿去，三恨他们兄弟们，都是他们那种冷淡的态度把他逼走了。也不知怎么，恨来恨去，就是恨不到他本人身上。

五老爷到了北京，起初两年甚是得意，着实大阔了一阵。后来也是因为浪费过分，大笔的挪用公款，不知怎么又给闹穿了，幸而有人从中斡旋，才没有出事，结果依旧是由家里拿出钱去弥缝，他不久也就回来了。三姨太太这几年在北方独当一面，散诞惯了，嫌老公馆里规矩大，不愿意回去，便另外租了房子住在外面，对老太太只说她留在北京没有一同回来。老太太装糊涂，也不去深究。五老爷也住在外面，有时候到老公馆里来一趟，也只在书房里坐坐，老太太房里坐坐。

时间一年年的过去，在这家庭里面，五太太又像弃妇又像寡妇的一种很不确定的身分已经确定了。小姑和侄女们常常到她房里来玩，一天到晚串出串进，因为她这里没有男人，不必有什么顾忌。五太太天性也是一个喜欢热闹的人，人来了她总是很欢迎，成天嘻嘻哈哈，打打闹闹的，人都说她没心眼儿。

三

这一天她正半闭着眼睛在那里剪前刘海，免得短头发落到眼睛里去，她的一个小姑婉小姐在外面叫了声“五嫂，你在干什么呢？”便一掀帘子走了进来。五太太笑道：“没有事情做。这两天天越过越长了，闷死了！”婉小姐道：“可不是吗！”一面伸着懒腰，就在一张杨妃榻上坐了下来，随手摸了摸榻上蟠着的一只大狸花猫，又道：“可有什么吃的没有？上回那糖还有吧？”说着，便去开那只洋铁筒，向里面张了一张，便鼓着嘴撒起娇来道：“五嫂！那松子糖没有了！”五太太道：“明儿再去买去。刚才我叫陶妈去买枇杷去了，等着吃枇杷吧。”五太太对于吃零食最感兴趣，平常总是她领着头想吃这样，想吃那样，买了来大家一块儿吃，所以她每月贴在这上面的钱为数很可观。那些妯娌们其实也不短吃她的，在背后却常常批评，说大家同是拿这一点月费，只有她一个人又没有小孩，又没有什么别的负担，全给她瞎花了。

五太太自己剪完了前刘海，又和婉小姐说：“你那刘海儿也长了，我来给你铰铰。”因把一张椅子挪了过来，两人脸对脸坐着。五太太一面剪着，婉小姐闭着眼睛说道：“你看我这脸，反而比从前更黑了！”五太太便道：“你看我呢？”婉小姐眯缝着眼睛向她脸上端相着。她们前一向因为看见报上有一种西洋药品的广告，说是搽在脸上可以褪掉一层皮，使皮肤变为白嫩，就去买了来尝试。一搽，果然脸上整大块的皮褪下来，只好躲在房里装病不见人，等到褪完了，也确是又白又嫩。白了总有十几天，那嫩皮肤大概是特别敏感，并没有经过风吹日晒，倒已经变黑了，以前倒还没有那样黑。大家都十分气愤。

四

那女佣陶妈买了一篓子枇杷回来，正遇见老姨太也到他们这里来，便叫了声“老姨太”，替她打起帘子。这老姨太年纪其实也并不大，不过三十来岁模样，也还很有几分风韵，穿着一件月白纱衫，黑华丝葛裤子。婉小姐是一身月白纱衫裤。五太太最羡慕的就是像她们那种瘦怯怯的身材，袖管里露出的一截手腕骨瘦如柴，她拉着她们的手，说不出来的又爱又恨，嫌自己太胖了蠢相。

陶妈送了茶进来，五太太笑道：“咦，我们正是三缺一。”她们常常瞒着老太太偷偷的打牌，似乎五太太的兴致比谁都好。她只管鬼鬼祟祟的含着微笑轻声问着：“来不来？来不来？”老姨太笑道：“不知道三太太有工夫没有。”那陶妈一听见说打牌就很高兴，因为可以有进账，所以老在旁边逗留着没有走开。五太太对于这陶妈却有几分畏惧，她原来的那两个陪房的老妈子已经走了，换了这个陶妈，但是五太太还是一样的怕她，和她说起话来总是小心翼翼的，支使她做什么事的时候，也总是笑嘻嘻的，用一种撺掇的口吻。当时五太太便悄悄的向她笑道：“老陶，你去看看三太太有工夫没有！”陶妈一走，这里就忙着叫另一个女佣刘妈把桌子摆起来，婉小姐和老姨太也帮着，把桌布扎起来，桌巾底下再垫上一床毯子，打起牌来可以没有声音，怕给老太太听见了。同时陶妈已经把三太太请了来，他们家是三太太当家，她本来就比较忙，这两天快过节了，自然更忙一点。一走进来，看见大家在那里数筹码，便笑道：“呦，又要打牌啦？我还当是什么事情！”五太太笑道：“你不想打呀？又要来装腔作势的！”三太太笑道：“待会儿人家说婉妹妹全给我们带坏了。”一面说着，已经坐了下来。

五

五太太让三太太吃枇杷，老姨太早已剥了一颗，把那枇杷皮剥成一朵倒垂莲模样，蒂子朝下，十指尖尖擎着送了过来。老姨太从前是堂子里出身，这种应酬功夫是最拿手的。五太太在旁说道：“今年的枇杷不好，没有买着一回甜的。”三太太道：“今天田上来了人，带了好

些枇杷来，不知道比这儿买的可好些。还带了些糯米来。哦，那两个丫头也买来了。”他们平常买丫头，因为老太太不喜欢外省人，总是带信给他们原籍乡下的师爷，叫他在那里买了送来。他们在乡下有许多田地，有一个师爷常驻在那里收租。

大家坐下来打牌，打了四圈，看看已经日色西斜，三太太便道：“这时候老太太该醒了，得有一个人去一趟。”五太太道：“好，我去我去！”照规矩她们全得去，但是如果大家一同去，老太太势必要疑心，说怎么这许多人在一起，刚好一桌麻将。所以只好轮流的去。他们老太太其实是最爱打牌的，现在因为年纪大了，有腰疼的毛病，在牌桌上坐不了一会就得叫别人代打，所以不大打了，就也不许她们打。老太太每天一大早起来，睡得又晚，媳妇们也得陪着她起早睡晚，但是她每天下午要睡午觉，却不许媳妇们睡，只要看见她们头发稍微有点毛，就要骂出很不好听的话来。不过她从来不当面骂人的，总是隔着间屋子骂，或者叫一个女佣传话，使那媳妇更觉得羞辱些。

五太太到老太太那里去，硬着头皮走进那阴暗高敞的大房间，老太太睡中觉刚起来，正坐在那里吃牛奶，因为嫌牛奶腥气，里面搀着有姜汁。一个女佣拿着把梳子站在椅子背后替她拢拢头发。

六

五太太叫了声“妈”，问道：“妈睡好了没有？”老太太只是待理不理的哼了一声。五太太便站在一旁，准备着在旁边递递拿拿的，其实也无事可做。她一有点窘，就常常在喉咙口发出一种轻微的“啃”“啃”的咳嗽的声音。

忽然听见汽车喇叭响。上海这时候已经有汽车了，那皮球式的喇叭，一捏“叭”一响，声音很短促，远远听着就像一声声的犬吠。五老爷新买了一部汽车，所以五太太一听见这声音就想着，不要是他回来了，顿时张皇起来。他们夫妇俩也并不是不见面，不过平常五老爷来了，她们妯娌们本来要到老太太房里请安的，听见说五老爷在那里，

就不去了，五太太也是如此，但是要是她先在那里，然后他来了，当然她也没有回避的道理。可是老太太有没有听见这汽车喇叭声音呢？也甚至于老太太还以为她待在这儿不走，是有心要想跟他见面，那可太难为情了。

五太太正是六神无主，这里门帘一掀，已经有一个男子走了进来，那女佣叫了声"五老爷。"这席五老爷席景藩身材相当高，苍白的长方脸儿，略有点鹰钩鼻，一双水泠泠的微暴的大眼睛，穿着件樱白华丝纱长衫，身段十分潇洒，一顶巴拿马草帽拿在手里，进门便在桌上一搁。老太太向来对儿子们是非常客气的，尤其因为景藩向不住在家里，隔两天从小公馆里回来一次，陪老太太谈谈，老太太看见他更是眉花眼笑的，非常的敷衍他。因见他已经穿上了夏天的衣裳，便笑道："你倒换了季了？不嫌冷哪，这两天早晚还很凉呢。"又别过头去向女佣说："我还有那半瓶牛奶，热了来给五爷吃，姜汁搁得少一点，刚才把我都辣死了！"

七

那女佣自去烫牛奶，五老爷便在下首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五太太依旧侍立在一边。普通一般的夫妻见面，也都是不招呼的，完全视若无睹，只当房间里没有这个人，他们当然也是这样，不过景藩是从从容容的，态度很自然，五太太却是十分局促不安，一双手也没处搁，好像怎么站着也不合适，先是斜伸着一只脚，她是一双半大脚，雪白的丝袜，玉色绣花鞋，这双鞋似乎太小了，那鞋口扣得紧紧的，脚面肉唧唧的隆起一大块。可不是又胖了！连鞋都嫌小了。她急忙把脚缩了回来，越发觉得自己胖大得简直无处容身。又疑心自己头发毛了，可是又不能拿手去掠一掠，因为那种行动仿佛有点近于搔首弄姿。也只好忍着。要想早一点走出去，又觉得他一来了她马上就走了，也不大好，倒像是赌气似的，老太太本来就说景藩不跟她好是因为她脾气不好，这更有的说了。因此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站在那里绷了半天，方才搭讪着走了出来。一走出来，立刻抬起手来拢了拢头

发，其实头发如果真是蓬乱的话，这时候也是亡羊补牢，已经晚了。她的手指无意中触到面颊上，觉得脸上滚烫，手指却是冰冷的。

她还没回到自己房里，先弯到下房里，悄悄的和陶妈说：“待会儿三太太她们在这儿吃饭，你看有什么菜给添两样，稍微多做一点，分一半送到书房里去。五老爷今天回来了。”他们这里的饭食本来是由厨房里预备了，每房开一桌饭，但是厨房里备的饭虽然每天照开，谁都不去吃它，嫌那菜做得不好，另外各自拿出钱来叫老妈子做“小锅菜”，所以也可以说是行的分炊制。五太太房里就是陶妈做菜，陶妈是吃长素的，做起菜来没法儿尝咸淡，但是手艺很不错，即或有时候做得不大好，五太太当然也不敢说什么，依旧是人前人后的赞不绝口。

八

当下她向陶妈嘱咐了一番，便回到自己房里去，三太太婉小姐老姨太几个人干坐在牌桌旁边，正等得不耐烦，嗑了一地的瓜子。五太太急急的入座，马上就又打了起来。陶妈进来倒茶，五太太一面打着牌，又陪笑向陶妈说道：“老陶，等会儿菜里少搁点酱油，昨天那鱼太咸了一点。”陶妈顿时把脸一沉，拖长了声气说道：“哦，太咸啦？”五太太忙笑道：“挺好吃的，不过稍微太咸了点。”陶妈也没说什么，自出去了。

她们这里打着牌，不觉已经天黑了下来，打完了这一圈就要吃晚饭了。刘妈已经在外房敲着猫砵子“咪咪！咪咪！”的唤着。五太太这里养了很多的猫。

牌桌上点着一盏绿珠璎珞电灯，那灯光把人影放大了，幢幢的映在雪白的天花板上。陶妈忽然领着一个褴褛的小女孩走了进来，在那孩子肩头推搡了一下，道：“叫太太。”众人一齐回过头来看看，猜着总是那新买来的丫头，看上去至多不过七八岁模样，灰扑扑的头发打着两根小辫子，站在那里仿佛很恐惧似的。婉小姐不由得笑了起来道：“这么小会做什么事呀？”五太太问了一声：“几岁呀？”陶妈便

道：“太太问你几岁呢。说呃！”又推了她一下道：“说呀！——说呀！”那孩子只是不作声。陶妈道：“说是当九岁买来的呢，这样子哪有九岁？”老姨太便笑着说：“小一点好，可以多使几年。”五太太向陶妈说道：“把她辫子给铰了，头发给铰短了洗洗，别带了虱子过到猫身上。”陶妈答应着，就又把她带出去了。

三太太她们在这里吃了晚饭，又续了几圈，方才各自回房。陶妈等人都走了，便气烘烘的和五太太说道：“太太，一个好的丫头给三太太拣去了！那一个总有十一二岁了，又机灵，这一个好了，连梳头自己都不会梳！”五太太怔了一怔，方道：“算了，别说了。太机灵了也不好。”陶妈恨道：“太太就是太随便了，所以人家总欺负你。”五太太也没言语。

九

五太太因为那小丫头来的时候正是快要过端午节了，所以给取了个名字叫小艾。此后她们晚上打牌，就是小艾在旁边伺候着。打牌打到夜深，陶妈刘妈都去睡了，小艾常是靠在门上打盹，等到打完了牌，地下吃了一地的瓜子壳花生衣果子核，五太太便高叫一声：“小艾！扫地！”小艾睡眼矇眬的抢着从门背后拿出扫帚来，然后却把扫帚拄在地下，站在那里发糊涂。大家都哄然笑起来。

自从小艾来了，倒是添了许多笑料。据说是叫她喂猫，她竟抢猫饭吃。她年纪实在小，太重的事情当然也不能做，晚上替五太太捶捶腿，所以常常要熬夜，早上陶妈刘妈是一早就得起来的，小艾来了以后，就是小艾替她们拎洗脸水，下楼去到灶上拎一大壶热水上来。厨房里的人是势利的，对于五太太房里的人根本也就不怎么放在眼里，看这小艾又是新来的，又是个小孩子，所以总是叫她等着，别房里的人来在她后面，却先把水拎了去了。等到小艾拎了洗脸水上来，陶妈便向她嚷：“我还当你死在厨房里了！丫头胚子懒骨头，拎个水都要这些时候！跑哪儿去玩去了？”劈脸一个耳刮子。小艾才来的时候总是不

开口，后来有时候也分辩，却是越分辩越打得厉害，并且说："这小艾现在学坏了，讲讲她还是她有理！"

五太太照说是个脾气最好的人，但是打起丫头来也还是照样打。只要连叫个一两声没有立刻来到，来了就要打了。五太太没事就爱嗑瓜子，所以随时的需要扫地，有时候地刚扫了，婉小姐她们或者又跑来一趟，嗑些瓜子在地下，就要骂小艾扫地扫得不干净。五太太屋里这些猫都是经过训练的，猫屎通常都是拉在灰盆子里，但是难免也有例外的时候。倘然在别处发现了猫屎，就又要打小艾，总是她没有把猫灰盆子搁在最适当的地方。

十

无论什么东西砸碎了，反正不是她砸的也是她砸的。五太太火起来就拿起鸡毛掸帚胡胡的抽她！问道："下回还敢吧？还敢不敢了？"有时候也罚跪，罚她不许吃饭。小艾这孩子，本来是怎样一个性情，是也看不出来了，似乎只是阴沉而呆笨。刚来的时候，问她家里有些什么人，她也答不上来，大家都笑，说哪有这样快倒已经不记得了。其实记是记得的，不过越是问，她越是不说，因为除此之外她也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表示丝毫的反抗。渐渐的，也就真的忘记了。仿佛家里有父亲有母亲，也有弟弟妹妹，但是渐渐的连这一点也都不确定起来。也是因为在这样小的年纪，就突然的好像连根拔了起来，而且落到了这样一个地方，所以整个的觉得昏乱而迷惘。

她的衣服是主人家里给她做的，所以比一般的女佣要讲究些，照例给她穿得花花绿绿的很是鲜艳，也常常把六孙小姐的旧衣服给她穿。六孙小姐是五老爷前头的太太生的那个小姐，照大排行是行六。六孙小姐那些绫罗绸缎的衣服，质地又不结实，颜色又娇嫩，被小艾穿着操作，有时候才上身就撕破了或污损了，不免又是一场打骂，说她不配穿好衣裳。

她大概身体实在好，一直倒是非常结实。要不是受那些折磨的话，会长得怎样健壮，简直很难想像。六孙小姐出嫁那一年，小艾总也有十四五岁了，个子不高，圆脸，眼睛水汪汪的又大又黑，略有点吊眼梢。脸上长得很“喜相”，虽然她很少带笑容的。也许因为终年不见天日的缘故，她的皮肤是阴白色的，像水磨年糕一样的磁实。

十一

那年正是北伐以后，到南京去谋事的人很多。五老爷也到南京去活动去了，带着姨太太一块儿去，在南京赁下了房子住着，住了些时，忽然写了封信来，要接五太太到南京去。家里的人听见这话都非常惊异，在背后议论着，大都认为这里面一定有什么花头。五太太虽然也和她们同样的觉得非常意外，但是她自有一种解释，她想着一个人年纪大些，阅历多了，自然把那些花花草草的事情都看得淡了，或者倒会念起夫妇的情分，也未可知。而且她一向在家里替他照应他那两个孩子，现在一个男孩子也大了，在一个洋学堂里念书，女孩子呢也已经嫁了。她在这方面的责任已了。从前没好接她出去，大概也是因为有一个女孩子在她身边——如果把六孙小姐也带着，和姨太太住在一起，似乎不太好，人家要批评的，甚而至于对她的婚事也有妨碍。现在当然没有这些问题了。五太太心中自是十分高兴，当下就去整理行装，把陶妈刘妈小艾都带去，单留下一个粗做的女佣看守房间，照管那一群猫。她想着要是把猫也带了去，给家里这些人看着，好像这一去就不打算回来了，倒有点不好意思，而且五老爷恐怕也不喜欢猫。

五太太到了南京，自然有仆人在车站上迎接，一同回到家里。五老爷有应酬，出去了，只有三姨太太在那里，三姨太太很客气的招待着，但是却改了称呼，不叫她“太太”而叫“五太太”，像是妯娌间或是平辈的亲戚的称呼，无形中替自己抬高了身分。五太太此来是抱着妥协的决心的，所以态度也非常谦逊，而且跟她非常亲热。当下两人前嫌尽释，五太太擦了把脸，姨太太便陪着她一同用饭。

十二

这三姨太太从前在堂子里的时候名字叫做忆妃老九，她嫁给五老爷有十多年了，能够一直宠擅专房，在五老爷这样一个没长性的人，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五太太带来的几个佣人都是久已听见说这三姨太太生得怎样美貌，不过一直没有见过。计算她的年龄，总也有三十多了，倒是一点也看不出来。她是娇小身材，头发剪短了烫得乱蓬蓬的，斜掠下来掩住半边面颊，脸上胭脂抹得红红的，家常穿着件雪青印度绸旗衫，敞着高领子，露出颈子上四五条紫红色的揪痧痕迹。她用一只细长的象牙烟嘴吸着香烟，说着一口苏州官话，和五太太谈得十分热闹。

景藩不久也就回来了。五太太这几年比从前又胖了，景藩一过四十，却是一年比一年瘦削，夫妇两人各趋极端。这一天天气很热，他一回来就把长衣脱了，穿着一身纺绸短衫裤，短衫下面拖出很长的一截深青绣白花的汗巾。乌亮的分发，刷得平平的贴在头上。他和五太太初见面，不过问问她这一向老太太身体可好，又随便问问上海家中的事情，态度却很和悦，五太太也就不像以前见了他那样拘束得难受了。

忆妃想必和景藩预先说好了的，此后家下人等称呼起来，不分什么太太姨太太，一概称为“东屋太太”，“西屋太太”，并且她有意把西屋留给五太太住，自己住了东屋，因为照例凡是“东”“西”并称，譬如“东太后”“西太后”，总是“东”比较地位高一些。五太太也并不介意，对忆妃仍旧是极力的联络，没事就到她房里去坐着，说说笑笑，亲密异常，而且到照相馆里去合拍了几张照片，两人四手交握，斜斜的站着拍了一张，同坐在一张S形的圈椅上又拍了一张。

十三

景藩和忆妃此后出去打牌看戏吃大菜，也总带她一个。他们所交往的那些人里面，有许多女眷都是些青楼出身的姨太太，五太太也非

常随和，一点也不搭架子。她对于那种繁华场中的生活与那些魅丽的人物也未始没有羡慕之意。

五太太来了没有多少日子，景藩就告诉她说，他这次到南京来，虽然有很好的门路，可惜运动费预备得不够充裕，所以至今还没有弄到差使，但是他已经罗掘俱空了，想来想去没有别的法子，除非拿她的首饰去折变一笔款子出来，想必跟她商量她不会不答应的，一向知道她为人最是贤德。五太太听了这话，当然没有什么说的，就把她的首饰箱子拿了出来给他挑拣，是值钱些的都拿了去了。

那年年底，景藩的差使发表了，大家都十分兴奋。景藩写了信回去告诉上海家里，一方面忆妃早就在那里催着他，要他把五太太送回去。这一天又在那里和他交涉着，忽然看见有人在门口探了探头，原来五太太有一件夹背心脱在忆妃房里忘了带回去了，所以差小艾来拿，小艾看见景藩在这里，就没敢冒冒失失的走进去。却被忆妃看见了，便向景藩扁着嘴笑了一笑，轻声道："准是打发了来偷听话的。"景藩便皱着眉喝道："在那儿贼头鬼脑的干什么？滚出去！"小艾忙走开了。她在景藩跟前做事的时候很少，但是一向知道这老爷的脾气最难伺候。给他打手巾把子，那水一定要烫得不能下手，一个手巾把子绞起来，心里都像被火灼伤了似的，火辣辣的烧痛起来。

十四

他们这里有一架电话，装在堂屋里。有一天下午，电话铃响了，刚巧小艾从堂屋里走过，不见有人来接，只得走去接听，是一个男子的声气，找老爷听电话。小艾到忆妃房里去说了，景藩才起来没有一会，正在那里剃胡子，他向来是那种大爷脾气，只管不慌不忙的，一面还和忆妃说着话，把胡子剃完了，方才趿着拖鞋走了出来，拿起听筒。不料那边等不及，也说不定以为电话断了，已经挂上了。景藩道："咦，怎么没有人了？"便把小艾叫了来问道："刚才是谁打来的？"小艾道："他没说。"景藩道："放屁！他没说，你怎么不问？——你不会听电话，谁叫你听的？"一面骂着，走上来就踢了她一下。

小艾满心冤屈，不禁流下泪来。五太太在房里听见了，觉得她要是在旁不作声，倒好像是护着丫头，而且这小艾当着忆妃的那些佣人面前给她丢人，也实在是可气，便也赶出房来，连打了小艾几下，厉声道："下回什么电话来你都不许去听！事情全给你耽误了！"正说着，电话铃倒又响了起来，是刚才那个人又打了来了，邀景藩去吃花酒。这一天晚上景藩本来答应两位太太陪她们去看戏的，已经定好了一个包厢，结果是忆妃和五太太自己去了。

他们租的这房子是两家合住的，后面一个院子里住着另外一家人家，这家人家新死了人，这天晚上正在那里做佛事。忆妃房里的几个女佣知道她出去看戏总要到很晚才会回来，而且景藩也出去了，她们估量着他只有回来得更晚，便趁这机会溜了出去，到后面去看热闹去了。陶妈向来不大喜欢和她们混在一起的，今天却也破了例，她本来是个吃斋念佛的人，所以也跟着一同去看放焰口。

十五

家里就剩下小艾一个人，陶妈临走丢下话来，叫她把五太太房里的炉子封上。她捧了一大畚箕煤进去，把火炉里的灰出干净了，然后加满了碎煤，把五太太的床也铺好了。她只要是一个人的时候，总是很愉快的，房间里静悄悄的，只听见钟摆的滴答，她几乎可以想像这是她自己的家，她在替自己工作。

快过年了，桌上的一盆水仙花照例每一枝都要裹上红纸。她拿起剪刀，把红纸剪出来，匝在水仙花梗子上，再用一点浆糊黏上。房间里的灯光很暗，这城市的电灯永远电力不足，是一种昏昏的红黄色。窗外的西北风呜呜吼着，那雕花的窗棂吹得格格的响。

景藩回来了。他本来散了席出来，就和两个朋友到他相熟的一个姑娘那里去坐坐，不知怎么一来，把他给得罪了，他相信她一定有一个小白脸在那边房里，赌气马上就走了，坐了汽车无情无绪的回到家里来。走进院门，走廊上点着灯，一看上房却是漆黑的，这才想起

来，忆妃和五太太去听戏去了，想必老妈子们全都跑哪儿赌钱去了，他越发添了几分焦躁。五太太这边他向来不大来的，看看这边有一间房里窗纸上却透出黄黄的灯光，景藩便踱了过来，把那棉门帘一掀。小艾吃了一惊，声音很低微的说了声："老爷回来了。"景藩道："人都上哪儿去了？怎么太太去听戏去了，这些人就跑得没有影子了！"小艾道："我去叫陶妈去。"景藩却皱着眉道："不用了——这炉子灭了？怎么这屋里这样冷？"小艾忙把那火炉上的门打开了，让那火烧得旺些，又拿起火钳戳了戳。

十六

她低着头拨火，她那剪得很短的头发便披到腮颊上来，头发上夹着一只假珐琅的薄片别针，是一只翠蓝色的小凤凰。景藩偶尔向她看了一眼，不觉心中一动。他倒挽着一双手，在火炉旁边前前后后踱了几步，便在床上坐下了，说了声："拿牙签来。"他接过牙签，低着头努着嘴很用心的剔着牙，一双眼却只管盯着她看着。小艾觉得他那眼睛里的神气很奇怪，不由得心里突突的跳了起来，跟着就胀红了脸。可是一方面又觉得她这样模糊的恐惧是没有理由的，她从来也不想着自己长得好看，从来也没有人跟她说过。而且老爷是一向对她很凶的，今天下午也还打过她。

景藩抬起胳膊来半伸了个懒腰，人向后一仰，便倒在床上，道："来给我把鞋脱了。"他横躺在那灯影里，青白色的脸上微微浮着一层油光，像蜡似的。嘴黑洞洞的张着，在那里剔牙。小艾手扶着椅背站在一张椅子背后，似乎踌躇了一会，然后她很突然的快步走了过来，蹲下来替他脱鞋。他那瘦长的脚穿着雪青的丝袜，脚底冰冷的，略有点潮湿。他忽然问道："你几岁了？"小艾没有作声。景藩微笑道："怎么不说话？唔？……干吗看见我总是这样怕？"小艾依旧没说什么，站直了身子，便向房门口走去。景藩望着她却笑了，然后忽然换了一种声气很沉重的说道："去给我倒杯茶来！"小艾站住了脚，但是并没有掉过身来，自走到五斗橱前面，在托盘里拿起一只茶杯，对

上一些茶卤，再冲上开水送了过来，搁在床前的一张茶几上。景藩却伸着手道：“咦？拿来给我！”小艾只得送到他跟前，他不去接茶，倒把她的手一拉，茶都泼在褥子上了。

十七

她在惊惶和混乱中仍旧不能忘记这是专门给老爷喝茶的一只外国磁茶杯，砸了简直不得了，她两只手都去护着那茶杯，一面和他挣扎着。景藩气咻咻的吃吃笑了起来。

灯光是黯淡的红黄色。

一到了将近午夜的时候，电力足了，电灯便大放光明起来，房间里照得雪亮的，却是静悄悄的声息毫无。陶妈推开房门向里面张望了一下，见景藩睡熟在床上，帐子没有放下来，她心里想他今天倒早，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的。她轻轻的掩上了门，自退了出去，估量着五太太也就快要回来了，得要到厨房里去看看那火腿粥炖得怎样了，她们看了戏回来要吃消夜的。

厨房离开上房很远，陶妈沿着那长廊一路走过去，只见前前后后的房屋都是黑洞洞的，那些别的女佣都还在隔壁看人家做佛事，没有回来，陶妈是先回来了一步。她两手抄在棉袄底下，缩着脖子快步走着，一阵寒风吹过来，身上就像是一丝不挂没穿衣裳似的，索索的抖起来。院子里黑沉沉的，远远听见隔壁的和尚念经，那波颤的喃喃音调，夹杂着神秘的印度语，高音与低音唱和着一起一落，叮呀噹呀敲着磬铃鼓钹，那音乐仿佛把半边天空都笼罩住了，听着只觉得惘惘的，有一种奇异的哀愁。陶妈这时候不知怎么一来，忽然想起隔壁新死了人。这样一想，正是有一点害怕，却听见一阵呜呜咽咽的声音，仿佛有人在那黑暗中哭泣，不禁毛发皆竖。越是害怕，倒越是不敢停留下来，壮着胆子笔直的向前走去，再走了几步，这就听出来了，那声音是从她们住的那间对厢房里发出来的，这没有别人，一定是小艾在那里睡觉魇住了。

十八

当下陶妈定了定神，便走过去把房门一推，电灯一开，果然看见小艾伏在床上，她那哭声却已经停止了，只是不免还有些息息率率的，发出那抽噎的声音。陶妈高声道：“小艾！睡得发糊涂啦？太太她们就要回来了，还不起来！”正说着，刘妈已经在走廊那一头遥遥向她叫唤着：“回来了回来了！”陶妈便又向小艾吆喝了一声：“太太回来了，还不起来！”因匆匆的回身向上房走去。

五太太看了戏回来，便跟着忆妃一同到她房里去了。陶妈便也跟着到忆妃房里去伺候着，帮着五太太把一件灰背领子黑丝绒斗篷脱了下来，搭在自己手臂上，当时便说了一声：“老爷已经睡了。”五太太和忆妃听见这话，却是不约而同的都向床上看了一眼，床上并没有人。原来是睡在那边房里。大家都觉得很出意料之外，忆妃心里自然是有点不痛快，便道：“老爷什么时候回来的？这么早倒已经睡了？”陶妈道：“老爷回来我都没听见。”五太太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本来到忆妃这里来也没打算久坐的，这时候倒不便马上就走了，因搭讪着向陶妈笑道：“饿了！那火腿粥熬好了没有？拿到这儿来吃，拣点泡菜来。”又向忆妃笑道：“你也吃点儿吧？”陶妈便到厨下去，把那一锅火腿粥和两样下粥的菜用一只托盘端了来，这里忆妃的女佣已经摆上了碗筷，两人对坐着，吃过了粥，又闲谈了一会，五太太方才回房去了。

陶妈和刘妈都进房来伺候着，刘妈拎了水来预备五太太洗脸，虽然都是悄悄的踮着脚走路，依旧把景藩惊醒了，睁开眼来看了看。五太太笑道：“你醒了？今天怎么睡得这么早？”她倒有点担心起来，想着他不要是病了。

十九

景藩也没说什么。五太太道：“有火腿粥挺好的，你要吃不要？”景藩隔了一会儿，方才懒洋洋的应了声：“吃点儿也好。”五太太

一回头，忽然看见小艾来了，挨着房门站着，并没有进来。五太太不由得生起气来道：“回来这半天怎么看不见你影子？净让陶妈在这儿做事，你就不管了？”但是当着景藩，她向来不肯十分怎样责骂佣人的，免得好像显着她太凶悍了，失去了闺秀的风度，因此就这样说了两声，也就算了，只道：“你去！去把粥拿来给老爷吃！”小艾灰白着脸色，一声也没言语，自出去了。然后她手里拿着一只托盘，端了一碗粥进来，向床前走去，低着眼皮并不去看他，但是心里就像滚水煎熬一样，她真恨极了，恨不得能够立刻吐出一口血来喷到他脸上去。她一步步的走近前来，把那托盘放下，搁在枕边，景藩歪着身子躺着，便挑起一匙子来送到嘴里去。他那眼光无意之间射到她脸上来，却是冷冷的，就像是不认识她一样。对于小艾，却又是一种刺激，就仿佛凭空给人打了个耳刮子，心里说不出来的难受，虽然自己也不解是为什么缘故。

还剩下大半碗粥，景藩便放下匙子，把那托盘一推，自睡下了。五太太便道：“给老爷打个手巾把子来。”小艾擦了个手巾把子递过去，这天冷，从厨房里提来的热水冷得很快，从壶里倒到脸盆里，已经不是太热了。景藩接过毛巾，只说了一声：“一点也不烫！”便随手一扔，那毛巾便落在地下。五太太皱着眉向小艾说道：“你这人这么没有记性！要烫一点的！”见她仍旧呆呆的样子，便又提醒她道：“不会把热水瓶里的开水倒上一点么？”

二十

小艾把脸盆里的水倒了，再倒上些热水瓶里的水，她那生着冻疮的红肿的手插到那开水里面，在一阵麻辣之后，虽然也感觉到有些疼痛，心里只是恍恍惚惚的，仿佛她自己是另外一个人。五太太把那热手巾把子接了过去，亲自递给景藩，小艾便把脸盆端了出去，粥碗和托盘也拿了出去，掩上房门，五太太自去收拾安寝不提。

没有几天就过年了，景藩在正月里照例总是大赌，一开了头似乎就赌兴日益浓厚，接连一个月赌下来，输得昏天黑地。一直到二三月

里，他们也还是常常有豪赌的场面。有一天家里来了客，在忆妃这边打牌，景藩因为前一天晚上推牌九熬了夜，要想补一个中觉，嫌这边屋里吵嚷得太厉害，便说到五太太那边去睡去。五太太正坐在桌上打牌，陶妈也在旁边伺候着，五太太便别过头来和她说了一声，叫她跟了去给他把窗帘放下来。陶妈先是说："小艾在那儿呢。"后来也就去了。还没走到五太太房门口，却看见小艾从里面直奔出来，刚巧正撞到她身上，仿佛很窘似的，也没顾到和她说什么，就这么跑了。陶妈见这情形，也就明白了几分，当时就没有敢进去，恐怕老爷正在那里生气，不犯着去碰在他气头上。

她心里忖度着，便向后面走去，刘妈在后面小院子里洗衣裳，陶妈忍不住就把刚才那桩事情说给她听，不过被陶妈一说，就好像小艾是因为听见她来了，所以跑了。刘妈怔了一会儿，便道："嗳呀，这两天小艾怎么吃了东西就要吐，不要是害喜吧？……我们这个老爷倒也说不定。"两人只是私下里议论着，陶妈和忆妃那边的佣人向来是一句话也不多说的，但是刘妈恐怕比较嘴敞，这句话也不知怎么，很快的就传到那边去了，那边自然有人献殷勤，去告诉了忆妃。

二十一

五太太那天打牌打了个通宵，所以次日起得很晚，下午正在那里梳头，忽然听见忆妃在那边高声骂人，隔着几间屋子，也听不仔细，就仿佛听见一句："不要脸！自己没本事，叫个丫头去引老爷！"陶妈站在五太太背后在那儿替她梳头，听见那边千"不要脸"万"不要脸"的骂着，晓得是在那里骂五太太，不由得便有些变貌变色的。五太太不知就里，还微笑着问："她在那儿骂什么？"陶妈轻声叹了口气，便放低了声音，弯下腰来附耳说道："我正要告诉太太的，怕你生气——昨天你在那边打牌，我看老爷到这边来睡中觉，我跟进来看看可要把帘子拉起来，哪儿晓得小艾在房里，老爷跟她拉拉扯扯的，后来她看见我来，就赶紧跑出去了。看这样子，恐怕已经不止一天了。……这个

丫头，这么点儿大年纪，哪儿想到她已经这样坏了！真是‘人小鬼大’！”

五太太听了，气得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喃喃的再三重复着：“你给我把她叫来！”陶妈去把小艾叫了来，五太太头也没梳好，紫胀着脸，一只手挽着头发，便站起身来，迎面没头没脸的打上去，道：“不要脸的东西，把你带到南京来，你给我丢人！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说！说！你不说出来我打死你！”她只恨两只胳膊气得酸软了，打得不够重，从床前拾起一只红皮底的绣花鞋，把那鞋底噼噼啪啪的在小艾脸上抽着。小艾虽是左右闪躲着，把手臂横挡在脸上，眼梢和嘴角已经涔涔的流下血来，但是立刻被泪水冲化了，她的眼泪像泉水一样的甥出来，她自从到他们家来，从小时候到现在，所有受的冤屈一时都甥上心来，一口气堵住了咽喉，虽然也叫喊着为自己分辩，却抽噎得一个字也听不出。

五太太在这里拷问小艾，那边忆妃也在那里向景藩质问，景藩却是一口就承认了。忆妃跟他闹，他只是微笑着说：“谁当真要她。你何必这样认真。”又瞅着她笑了笑，道：“谁叫你那天也不在家。”他尽管是这种口吻，忆妃终究放心不下，尤其因为根据报告，小艾恐怕已经有了身孕，忆妃自己这些年来一直盼望着有个孩子，但是始终就没有，倘然小艾倒真生下个孩子，那是名正言顺的竟要册立为姨太太了，势必要影响到自己的地位。她因此十分动怒，只管钉着他和他吵闹，要他马上把那丫头给打发了。景藩后来不耐烦起来，戴上帽子就出去了。

二十二

五太太也正是为这桩事情有些委决不下，因为盘问小艾，知道她有喜了，无论如何，总是老爷的一点骨血，五太太甚至于想着，自己一直想要一个小孩子，只是不能如愿，他前妻生的一儿一女是和她没有什么感情的，这一个小孩子要是一生下来就由她抚养，总该两样些吧？但是这孩子生下来以后，却把小艾怎样处置呢？要是留下她，那

是越发应了人家说的那话，说这件事全是我的主谋，诚心的叫自己的丫头去笼络老爷。要是把她打发了呢，倒又不知道老爷到底是一个什么态度。五太太心里斟酌着，不免左右为难起来，刚才拿着打小艾的一只花鞋也扔在地下了，退后两步坐在梳妆台前面的一只方凳上。小艾背着身子斜靠了桌子角站着，抬起一只手臂把脸枕在臂弯里，只是痛哭。五太太坐在那里发一会楞，又指着她骂个一两声，但是火气似乎下去了些了，陶妈便在旁边解劝着，正要替她挽起头发来继续梳头，忽见忆妃气呼呼的一阵风似的走了进来，不觉怔了一怔。

忆妃一言不发的走进来，一把揪住小艾的头发，也并不殴打，只是提起脚来，狠命向她肚子上踢去，脚上穿的又是皮鞋。陶妈看这样子，简直要出人命，却也不便向前拉劝，只是心中十分不平，丫头无论犯了什么法，总是五太太的丫头，有什么不好，也该告诉五太太，由五太太去责罚她。哪有这样的道理，就这么闯到太太房里来，当着太太的面打她的丫头，也太目中无人了。五太太也觉得实在有点面子上下不来，坐在那里气得手足冰冷。这时小艾却已经一挣挣脱了，跳到一张椅子背后躲着，忆妃抢上前去，小艾便把那张椅子高高的举起来，迎头劈下去。陶妈不觉吃了一惊，也来不及喝阻，心里想这孩子不知轻重，这是以下犯上，简直造反了，忙从后面奔上去，紧紧掣住她两只胳膊，忆妃本来有两个女仆跟了来，在房门观望着，至此便一拥而上，夺下那张椅子。忆妃又惊又气，趁这机会便用尽平生之力，向小艾一脚踢去，众人不由得一声“嗳哟！”齐声叫了出来，看小艾时，已经面色惨白，身上直挫下去，倒在地下。大家一阵乱哄哄的，把她半拖半抬的弄了出去。忆妃心里虽然也有些害怕，嘴里也还是骂骂咧咧的，自有她的佣人把她劝回房中。

一刹那间人都走光了，只剩五太太一个人呆呆的坐在梳妆台前的方凳上。经过刚才的一场大闹，屋子里乱得很，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桌上的一只茶杯给带翻了，滚到地下去，蜿蜒一线的茶汁慢慢的流过来，五太太眼看着它像一条小蛇似的亮晶晶的在地板上爬着，向她的脚边爬过来，她的脚也不知怎么，依旧一动也不动。

隔了有一会工夫，陶妈方才走了进来，悄悄的说道："太太，她肚子疼得在那儿打滚，血流得不止，一定要小产了。"五太太便道："让她死了就死了！我也管不了她！我都给她气死了！"陶妈拿起梳子来又来替她梳头，五太太忽然一转念，又吩咐陶妈道："去告诉老爷去。"陶妈哼了一声，冷笑道："老爷！刚才那边跟他闹了一场，他就出去了。"五太太不言语了。

二十三

忆妃和五太太之间，虽然并没有怎样正面冲突过，也已经闹得很僵了。五太太当晚就没有出来吃饭。这时候小艾已经小产了，陶妈告诉五太太，还是一个男孩子，五太太听了，不由得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惋惜的感觉。忆妃听见这话，却觉得侥幸，幸而被她打掉了。但是留着小艾总是个祸根，因此急于要把她随便给个人。陶妈听见这话，便又来告诉五太太，五太太只是喃喃的说："让她嫁掉了算了！——给她气死了！"陶妈却极力的撺掇五太太，叫她无论如何要赌这口气，倒偏要把小艾留着，不要让忆妃趁了愿。但是结果也并不是出于五太太的力量，却是因为大家都不敢兜揽这件事，家里这些女佣谁也不敢替小艾做媒，男佣也不敢要她，因为怕得罪了老爷。忆妃后来急了，要叫人贩子来卖了她。向来他们这种大宅门里，只有买人，没有卖人之说，忆妃固然是不管这些，但是小艾自从小产以后便得了病，一直也不退烧，一拖几个月，把人拖得不像样子，所以说是要卖她，也没有成为事实。

小艾的病，五太太说她是自作自受，也并没有给她医治。五太太对小艾实在是有一点恨，因为她心里总觉得，要不是出了这桩事情，大家都过得和和气气的。现在给这样一来，竟把自己委曲求全的一番苦心全都付之东流。

现在倒成了个僵局，五太太和忆妃一直也没见面，忆妃也把景藩管得很紧，不许他上这边来。五太太总是在自己房里吃饭，他们这里的厨子本来也是忆妃用进来的，给五太太这边预备的饭菜一天比一天

坏。同时陶妈也天天向五太太诉苦，说那些别的佣人怎样欺负她。陶妈在上海那时候一向是“自在为王”惯了的，哪里受得了这个气，就极力的劝五太太回上海去。在五太太的意思，却认为她跟着老爷过活，是名正言顺的，眼前虽然闹了这个别扭，还能老这样下去么？总有熬出头的一天。而且老爷拿了她的首饰，答应过她将来一有了钱就买了还她。倘若在他跟前守着呢，也说不定还有点希望，虽然她心里明白，这希望也很渺茫。她要是走了呢，那就简直没有了。但是五太太这一点苦衷却无法对陶妈说，因为那首饰的事情她根本就没有告诉陶妈，怕陶妈要埋怨她。

二十四

又一次陶妈又非常生气，她因为吃素，一向总给自己预备一两样素菜，不知道什么人有意和她过不去，给她在素菜里搀上几根肉丝，害得她整个的一碗菜都不能吃。陶妈跑来向五太太诉说，闹着要辞工回上海去。五太太被她一闹，也就认真的考虑着要回去了。恰巧上海有一封信来，说老太太病了，五太太要是回去侍疾，倒也是应当的。她便叫陶妈去通知老爷。她不愿意跌这个架子去请他过来，但是他倒自动的来了，说了几句很冠冕的话，赞成她回去。于是五太太在这以后不久就离开了南京，小艾的病还没有好，但是也把她带着一同回去了。

回上海之前，五太太虽然嘱咐过陶妈刘妈，不要把小艾的事情说出去，但是这种事情，到底也没法禁止人说，渐渐闹得上上下下都知道了。在那些女佣们看来，无非是觉得这丫头不规矩，不免对她更是冷淡一些。家里几位奶奶太太们却另有一种好奇心，都说“年纪这样小就这样作怪，这五老爷也真是——怎么会看中她的！”因此都用一种特殊的眼光去看她。特别注意的结果，果然觉得她外表上虽然不声不响的，骨子里有一种妖气，这是逃不过她们的眼睛的，于是大家都留了神，凡是老爷少爷们都绝对不让她有机会接近。

当着五太太的面，当然谁也不去提起这桩事情，因为五太太对于这回事始终保持缄默，而且忌讳得非常厉害，别人谈话中只要偶尔提起一声小艾，五太太立刻脸色阴沉下来，一声也不言语，使人觉得好像吃馒头忽然吃到一块没发起来的死面疙瘩。

小艾的病一直老不见好，也不能老是躺在床上，后来也就撑着起来做事了。五太太其实从前也并不喜欢她，不过总是一天到晚"小艾！小艾！"的挂在口边叫着，现在好像这名字叫不响亮了，轻易也不肯出口。她恨她。尤其因为时间一天天的过去，五太太在南京的一段生活在她的记忆中渐渐的和事实有些出入了，她只想着景藩对她也还不错，他亏待她的地方却都忘怀了，因此她越发觉得怨恨，要不是因为小艾，也不至于产生这样一个隔膜，他们的感情不好，她除了怪她娘家，怪她婆家的人，现在又怪上了小艾。然而五太太的性格就是这样，虽然这样恨着小艾，也并不采取任何步骤或是遣开她或是把她怎么样，依旧让她在身边伺候着。

那一年交了冬之后，因为老太太病重，景藩也从南京回来过两次。五太太听见说他这一向常常到上海来，但是过门不入，没有到家里来。现在又和上海的一个红妓女打得火热，要娶她回去。忆妃已经失宠了，她大概是什么潜伏着的毛病突然发作起来，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把头发全掉光了。景藩马上就不要她了。他本来在南京做官，自从迷上了现在这一个，就想法子调到上海来，却把忆妃丢在南京。

二十五

第二年老太太去世了，忆妃便到上海来奔丧，藉着这名目来找五老爷。她来到老公馆里，刚巧景藩那天没有来，后来景藩听见说她来了，索性连做七开吊都不到场了。忆妃便到里面去见五太太，五太太倒是不念旧恶，仍旧很客气的接待她。忆妃浑身缟素，依旧打扮得十分俏丽，只是她那波浪纹的烫发显然是假发，像一顶帽子似的罩在头上，眉毛一根也没有了，光光溜溜的皮肤上用铅笔画出来亮莹莹的两道眉毛，看上去也有点异样。但是她的魔力似乎并没有完全丧失，因

为她跟五太太一见面，一诉苦，五太太便对她十分同情，留她住在自己房里，两人抵足长谈，忆妃把她的身世说给五太太听，说到伤心的地方，五太太也陪着她掉眼泪。妯娌们和小辈有时候到五太太房里去，看见五太太不但和她有说有笑的，还仿佛有点恭维着她，赶着替她递递拿拿的做点零碎事情，而忆妃却是安之若素。家里的人刻薄些的便说，倒好像她是太太，五太太是姨太太。五太太大概也觉得自己这种态度需要一点解释，背后也对人说："她现在是失势的人了，我犯不着也去欺负她。从前那些事也不怪她，是五老爷不好。"

小艾不见得也像五太太这样不记仇。五太太却也觉得小艾是有理由恨忆妃的，因此忆妃住在这里的时候，五太太一直不大叫她在跟前伺候，一半也是因为怕事，怕万一惹出什么事来。

忆妃在上海一住住了好几个月，始终也没有见到景藩，最后只好很失意的回去了。陶妈刘妈对于这桩事情都觉得非常快心，说："报应也真快！"小艾却并不以此为满足。一个忆妃，一个景藩，她是恨透了他们，但是不光是他们两个人，根本在这世界上谁也不拿她当个人看待。她的冤仇有海样深，简直不知道要怎样才算报了仇。然而心里也常是这样想着："总有一天我要给他们看看。我不见得在他们家待一辈子。我不见得穷一辈子。"

二十六

席家在老太太死了以后就分了家。五房里一点也没拿到什么，因为景藩历年在公账上挪用的钱已经超过了他应得的部分。五太太从老宅里搬了出来，便住了个一楼一底的小房子，带着前头太太生的一个寅少爷一同过活，每月由寅少爷到景藩那里去领一点生活费回来，过得相当拮据。五太太却是很看得开，她住的一间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摆着几件白漆家具，一张白漆小书桌上经常有几件小玩意儿陈列在那里，什么小泥人，显微镜，各种花哩胡哨的卷铅笔刀，火车式的，汽车式的。她最爱买这些东西，又爱给人，人家看见了只要随便赞一声好，她就一定要送给他，笑着向人手里乱塞，说："你拿去拿

去！”她实在心里很高兴，居然她有什么东西为人们所喜爱。她仍旧养着好些猫，猫喂得非常好，一个个肥头胖耳的，美丽的猫脸上带着一种骄傲而冷淡的神气忍受着她的爱抚。

她也仍旧常常打麻将。她在亲戚间本来很有个人缘，虽然现在穷下来了，而人都是势利的，但是大家都觉得她不讨厌。她头发已经剪短了，满面春风的，戴着金脚无边眼镜，穿着银灰绉绸旗袍，虽然胖得厉害，看上去非常大方。常有人说“不懂五老爷为什么不跟她好。”

景藩有时候说起她来，总是微笑着说“我那位胖太太”，或是“胖子”。他现在的境况也很坏，本来在上海做海关监督，因为亏空过巨，各方面的关系又没有敷衍得好，结果事情又丢了。渐渐的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现在的一个姨太太叫做秋老四，他一向喜欢年纪大一点的女人，这秋老四或者年纪又太大了一点，但是她是一个名人的下堂妾，手头的积蓄很丰富，景藩自己也承认他们在银钱方面是两不来去的，实际上还是他靠着她。所以他们依旧是洋房汽车，维持着很阔绰的场面。大概每隔几个月，遇到什么冥寿忌辰祭祀的日子，景藩便坐着汽车到五太太那里去一次，略微坐个几分钟，便又走了。

寅少爷若是在家，就是寅少爷出来见他，五太太就不下楼来了。难得有时候五太太下来和他相见，虽然大家都已经老了，五太太也不知为什么，在他面前总是那样踧踖不安，把脖子僵僵着，垂着眼皮望着地下，窘得说不出话来，时而似咳嗽非咳嗽的在鼻管和喉咙之间轻轻的“啃！”一声，接着又“啃啃”两声。

每回景藩来的时候，小艾当然是避开了。好像他也不是常来。小艾的病虽然已经好了，脸色一直有点黄黄的，但是倒比小时候更秀丽了。她的年龄是连她自己也不知道的，假定当初到南京去那时候是十四五岁，这时候总也有二十三四了。一直也没有谁提起她的婚姻的事情。五太太是早已声言“不管她的事了。”不过这句话的意思，当然也并不是就可以容许她自由行动。

二十七

陶妈有一个儿子名叫有根，一向在芜湖一爿酱园里做事，因为和人口角，赌气把事情辞了，到上海来找事。陶妈的丈夫死得早，就这样一个儿子，自然是非常钟爱。他到了上海，便住在五太太这里，在楼下客厅搭上一张行军床，睡在那里，白天有时候就在厨房里坐着，吃饭也是在厨房里大家一桌吃。他和小艾屡次同桌吃饭，也并没有交谈过。有一天下雨，有根冒雨出去奔走着，下午回到家里来，陶妈炒了碗饭给他吃。他们那扇后门上面空着一截，镶着一截子暗红漆的矮栏杆，她便把他那把橙黄色的破油纸伞撑开来插在栏杆上晾着。有根坐在那里吃饭，她坐在一旁和他说着话，问他今天出去找事的经过。忽然小艾捧着个猫灰盆子走了来，要出去倒在外面的垃圾箱里，有根马上放下了饭碗，抢着上前去把那把伞拿了下来，让她好走出去。他这种神气陶妈却是有点看不惯。她本来早就觉得了，他对小艾是很注意。陶妈也是因为小艾过去有那段历史，总认为她不是一个安分的人，因此总防着她，好像惟恐自己的儿子会被她诱惑了去。他们母子二人的心事，小艾也有点觉得了，所以有根在那儿的时候，她总是躲着他。

有一天她一个人在厨房里洗抹布，有根忽然悄悄的走了来，把两个小纸包递给她，嗫嚅着笑道：“我买了双袜子……还有一瓶雪花膏，送给你搽。”小艾忙道：“不要，你干吗那么客气。”她一定不肯接，有根便搁在桌上，笑道：“你不要见笑，东西不好。”小艾把两只手在围裙上一阵乱揩，便把纸包拿起来硬要还给他，道：“不不，我真不要，你留着送别人。”有根笑道：“你就拿着吧，你不拿就是嫌不好。”一面说着，已经一溜烟从后门跑了。

小艾拿着那两样东西，倒没有了主意，想拆开来看看，踌躇了一会，也没有拆开，依旧搁在桌上，希望他自己看见了会收回去。她草草洗完了抹布，自上楼去了。不料有根这一天直到吃晚饭的时候方才回来，刘妈在桌上摆碗筷，看见那纸包，随手打开来一看，却是一双

肉色长统女式线袜，便道：“咦，这是谁的袜子？”陶妈也觉得诧异。小艾在旁边就没有作声，有根也没说什么，脸色却很难看，隔了一会，方才说了声：“是我买的。”拿过来便向衣袋里一塞。陶妈狠狠的向他瞅了一眼，当时也没有说什么。

二十八

那天晚上，五太太有一只猫不知跑了哪儿去了没有回来，叫小艾出去找去。她走下楼来，看见客厅里点着灯，房门半掩着，大概陶妈已经给有根铺好了床，坐在床上跟他说话，只听见她一个人的声音，有根似乎一直不开口。陶妈虽然把喉咙放得低低的，显然是带着满腔怒气，渐渐的声音越说越高，道：“你趁早死了这条心吧！你当她是个什么好东西！我娶媳妇要娶个好的！”小艾也没有再听下去。其实她一点也不是属意于有根，但是这几句话实在刺心。她走到厨房里，把后门开了，走到衖堂里去，但是并没有马上开口唤猫，因为怕自己一张开口来，声音一定颤抖得厉害，听上去很奇异。因此只是悄悄的在暗影中走着。

她出来的时候是把后门虚掩着的，后来那扇门被风吹着一开一关，訇訇的响，却被有根听见了，他本来已经睡了，陶妈也已经上楼去了，他心里想着：“这是谁忘了关门，万一放了个贼进来，刚巧这两天我住在这里，丢了东西不要疑心我吗。”便又披衣起床，到后面去把门关了。

等到小艾把猫找了回来，推门推不开，只得在门上拍了几下。又是有根来开门，他却没有想到是小艾。她穿着一件蓝白芦席花纹的土布棉袄，脸上冻得红喷喷的，像搽了胭脂一样，灯光照着，把她那长睫毛的影子一丝丝的映在面颊上，有根不由得看呆了。她一看见有根，却是马上就想起陶妈刚才说的那话，心中实在气忿不平，忽然想小小的报复一下，便含着微笑溜了他一眼，道：“还没睡呀？不冷哪？”有根越发呆住了，一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说，小艾倒已经抱着猫走了。

小艾后来想想，倒又觉得懊悔，不该去招惹他。有根已经找到了事情，是陶妈托人把他荐进去的，在法大马路一爿南货店里，离这里很远，他搬出去以后，却差不多天天晚上总要来一趟，乘电车只有很短的一截可乘，所以要走非常长的一段路，陶妈又是心疼，又是生气，却也无法可施。他来了也不过在厨房里坐一会，有时候并也见不到小艾。后来他忽然绝迹不来了，小艾还以为她对他的态度太冷淡的缘故。隔了有一两个月的光景，有一天忽然又来了，却已经把头发养长了，梳得光溜溜的，大概前一向他因为头发刚刚养长，长到一个时期就矗立在头上，很不雅观，所以没有来。

日子一久，小艾心里也就有点活动起来了。因为除了嫁人以外也没有别的方法可以离开席家。从前三太太有一个丫头，就是和她同时买来的，比她大几岁，很机灵的那个，名叫连喜，后来逃走了，小艾那时候还小，但是对于这桩事情印象非常深。后来却又听见说，有人碰见连喜，已经做了沿街拉客的妓女，她是遇见了坏人，对她说介绍到工厂里去做工，把她骗了去卖掉了。小艾听到这话，心里非常难受，对于这吃人的社会却是多了一层认识。

二十九

她因此打消了逃走的念头，这许多年来一直在这里苦熬着。现在这有根倒是对她很好，别的不说，第一他是一个知道底细的人，总比较可靠。但是小艾对于他总觉得有点不能决定。倒并不是为了她对他没有感情的问题。她因为从来没有爱过任何人，根本不知道爱情是什么，所以也不知道重视它。她最认为不妥的，还是他是陶妈的儿子这一层。即使陶妈肯要她做媳妇，她也还不愿意要陶妈这样一个婆婆——难道受陶妈的气还没有受够。同时她也觉得有根这人不像是一个有作为的人。怎样才是一个有志气有作为的人，她也说不出来，然而总有这样一个模糊的意念，在这种社会里，一个人要想扬眉吐气，大概非发财不行吧。至于怎样就能够发财，她却又是很天真的想法，以为只要勤勤恳恳的，好好的做人就行了。

他们住的这衖堂，是在一个旧家的花园里盖起几排市房，从前那座老洋房也还存留在那里，不过也已经分租出去了，里面住了不知道多少人家，楼下还开着一爿照相馆。那幢大房子也就像席家从前住的那种老式洋楼一样，屋顶上矗立着方形的一座座红砖砌的烟囱，还竖着定风针。常常有一个人坐在那屋顶上读书。小艾在夏天的傍晚到晒台上去收衣裳，总看见对门的屋顶上有那么一个青年坐在那里看书，夕阳在那红砖和红瓦上，在那楼房的屋脊背后便是满天的红霞，小艾远远的望过去，不由得有些神往，对于那个人也就生出种种幻想。对门那屋顶上搭着个铅皮顶的小棚屋，这人大概就住在那里，那里面自然光线很坏，所以他总坐到外面来看书。看他穿着一身短打，也不像一个学生，怎样倒这样用功呢?

三十

夏天天黑得晚，有一天晚饭后，天色还很明亮，小艾在窗口向对过望去，那人已经不在那里了，屋顶上斜架着一根竹竿，晾着一件蓝布褂子，在那暮色苍茫中，倒像是一个人张开两臂欹斜地站在那里。她正向那边看着，忽然听见底下衖堂里闹哄哄的一阵骚动，向下面一看，来了两部汽车；就在他们门口停下了，下来好几个穿制服带枪的人，小艾倒怔住了，正要去告诉五太太，那些法警已经蜂拥上楼，原来是因为景藩在外头借的债积欠不还，被人家告了，所以来查封他们的财产，把家里的箱笼橱柜全都贴上了封条，一方面出了拘票来捉人。其实景藩这时候已经远走高飞，避到北边去了，起初五太太这边还不知道。五太太出去替他奔走设法，到处求人帮忙，但是亲戚间当然谁也不肯拿出钱来，都说：“他们这是个无底洞。”寅少爷虽然也着急，却很不愿意他后母参预这些事情，因为她急得见人就磕头，徒然丢脸，一点用处也没有。

五太太自从受过这番打击，性格上似乎有了很显著的改变，不那么嘻嘻哈哈的了，面色总是十分阴沉，在应酬场中便也不像从前那样受欢迎了。有时候人家拉她打牌，说替她解闷，她的牌品本来很好

的，现在也变坏了，一上来就怕输，一输就着急，一急起来便将身体左右摇摆着，摇摆个不停。和她同桌打牌的人都说："我只要一看见她摇起来我就心里发烦。"因此人家都怕跟她打，她常常去算命，可是又害怕，怕他算出什么凶险的事来，因此总叫他什么都不要说，"只问问财气。"

五太太不久就得了病。有一次她那心脏病发得很厉害，家里把她娘家的兄嫂也请了来，他们给请了个医生，大家忙乱了一晚上，家里的一只猫出去了一晚上也没有回来，大家也没有注意。

三十一

五太太这一向因为节省开支，把所有的猫都送掉了，只剩下这一只黑尾巴的"雪里拖枪"，是她最心爱的。第二天五太太病势缓和了些，便问起那只猫，陶妈楼上找到楼下，也没找到，只得骗她说："刚才还在这儿，一会儿倒又跑出去了。"一面就赶紧叫小艾出去找去。小艾走到衖堂里，拿着个拌猫饭的洋磁盘子镗镗敲着，"咪咪！咪咪！"的高叫着，同时嘴里啧啧有声，她是常常这样做的，但是今天不知怎么，总觉得这种行为实在太可笑了，自己觉得非常不自然，仿佛怕给什么人看见她。

在衖堂里前前后后都走遍了，也没有那猫的影子。回到家里来，才掩上后门，忽然有人揿铃，一开门，却吃了一惊，原来就是对过屋顶上常常看见的那俊秀的青年，他抱着个猫问道："这猫是不是你们的？"越是怕他听见，倒刚巧给他听见了。小艾红着脸接过猫来，觉得应当道一声谢，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那青年便又解释道："给他们捉住关起来了——我们家里老鼠太多，他们也真是，也不管是谁家的，说是要把这猫借来几天让它捉捉老鼠。"小艾便笑道："哦，你们家老鼠多？过天我们有了小猫，送你们一只好吧？"那青年先笑着说"好"，略顿了一顿，又说了声："我就住在八号里。我叫冯金槐。"说着，又向她点了点头，便匆匆的走开了。

小艾抱着猫关上了门，便倚在门上，低下头来把脸偎在猫身上一阵子揉擦，忽然觉得它非常可爱。她上楼去把猫送到五太太房里。五太太房里有一个日历，今天这一张是红字，原来是星期日，他今天大概是放假吧，要不然这时候怎么会在家里。那天天气非常好，小艾便一直有点心神不定，老是往对过屋顶上看着，那冯金槐却一直没有出来。也许出去了，难得放一天假，还不出去走走。

三十二

陶妈做菜的时候发现酱油快完了，那天午饭后便叫小艾去打酱油，生油也要买了。小艾先把蓝布围裙解了下来，方才拿了油瓶走出去。他们隔壁有一家鞋店，遇到这天气好的时候，便把两张作台搬到后门外面来摆着，几个店员围着桌子坐着，在那里黏贴绣花鞋面，就在那蓝天和白云底下，空气又好，光线又好，桌上摊满了各色鞋面，玫瑰紫的，墨绿的，玄色，蓝色的，平金绣花，十分鲜艳。小艾每次走过的时候总要多看两眼，今天却没有怎样注意，心里总觉得有些惴惴不安，不知道为什么很怕碰见那冯金槐。

从衖堂里走出去，一路上也没有碰见什么人。回来的时候，却老远的就看见那冯金槐穿着一件破旧的短袖汗衫，拿着个洋磁盆在自来水龙头那里洗衣裳。他一定也觉得他这是“男做女工”，有点难为情似的，微笑着向她点了个头。小艾也点点头笑了笑，偏赶着这时候，她的头发给风吹的，有一绺子直披到脸上来，她两只手又都占着，拿着一瓶油，一瓶酱油，只得低下头来，偏着脸一直凑上去，把头发扶到耳后去。同时自己就又觉得，这一个动作似乎近于一种羞答答的样子，见了人总是这样不大方，因此便又红着脸笑道：“今天放假呀？”然而也就说了这么一句，因为看见鞋店里那些伙计坐在那边贴鞋面，有两个人向他们这边望过来，仿佛对他们很注意似的。她也没有等他回答，便在他身边走了过去，走回家去了。

以后她注意到，每星期日他总拿着一卷衣服，到那公用的自来水龙头那里去洗衣裳。想必他家里总是没有什么人，所以东西全得自己

洗。

三十三

平常在衖堂里有时候也碰见，不过星期日这一天是大概一定可以碰见一次的。见面的次数多了偶尔也说说话。他说他是在一个印刷所里做排字工作的。他是一个人在上海。

五太太房里的日历一向是归小艾撕的，从此以后，这日历就有点靠不住起来，往往一到了星期六，日历上已经赫然是星期日了，而到了星期一，也仍旧一张红字的星期日，星期二也仍旧是星期日，或许是因为过了这一天以后，在潜意识里仿佛有点懒得去撕它，所以很容易忘记做这桩事情。五太太是反正在生病，病中光阴，本来就过得糊里糊涂的，所以也不会注意到这些。

五太太那只猫怀着小猫，后来没有多少时候就养下来了，一窠有五只，五太太一只也不预备留着，打算谁要就给谁。小艾便想着，等看见金槐的时候要告诉他一声，但是这一向倒刚巧没有机会见到他，已经有好两个星期没有看见他出来洗衣服了。近来天气渐渐冷了，大约因为这缘故，一直也没看见他在屋顶上看书。有一天她又朝那边望着，心里想不会是病了吧。那屋顶上斜搭着一根竹竿，晾着几件衫裤，里面却有一件女人的衣服，一件紫红色鱼鳞花纹的布旗袍。她忽然想起来，前些时有一次看见两辆黄包车拉到八号门口，黄包车上堆着红红绿绿的棉被和衣服，是人家办喜事“铺嫁妆”，八号那一座房子里面住了那么许多人家，也不知道是哪一家娶新娘子。当时也没有在意，后来新娘子是什么时候进门的，也没有看见。

三十四

其实也很可能就是金槐结婚。除非他已经有了女人了，在乡下没有出来。两样都是可能的。她这时候想着，倒越想越像——也说不定

就是他结婚。怪不得他这一向老没有出来洗衣裳，一定是有人替他洗了。

小艾自己想想，她实在是没有理由这样难过，也没有这权利，但是越是这样，心里倒越是觉得难过。

小猫生下来已经有一个多月，要送掉也可以送了。小艾便想着，藉着这机会倒可以到金槐那里去一趟，把这猫给他们送去，顺便看看他家里到底是个什么情形。她趁着有一天，是一个阴历的初一，陶妈刘妈都到庙里烧香去了，五太太在床上也睡着了，她便去换上一件干净的月白竹布旗袍，拿一条冷毛巾匆匆的擦了把脸，把牙粉倒了些在手心里，往脸上一抹，把一张脸抹得雪白的，越发衬托出她那漆黑的眼珠子，黑油油的齐肩的长发。她悄悄的把猫抱着，下楼开了后门溜了出去，便走到对过那座老房子里，走上台阶，那里面却是一进门就黑洞洞的，有点千门万户的模样。她略微踌躇了一下，便径自走上楼梯，楼梯口有一个女人抱着孩子呜呜作声的哄着拍着，在那里踱来踱去，看见了小艾，便只管拿眼睛打量着她。小艾便笑道："对不起，有个冯金槐是不是住在这里？"那女人想了一想道："冯金槐——是呀，他本来住在上头的，现在搬走了呀。"小艾不觉怔了怔，道："哦，搬走啦？"那女人见她还站在那里，仿佛在那里发呆，便问道："你可是他的亲戚？"小艾忙笑道："不是，我是对过的，因为上回听见他说他们这儿老鼠多，想要一只猫，我答应他我们那儿有小猫送他一只的。"说着，便把那小猫举了一举给她看看。那女人说道："他搬了已经一个多月了，本来他跟他表弟住在一间房里的，现在他表弟讨了娘子了，所以他搬走了。"

三十五

小艾哦了一声，又向她点了个头，便转身下楼，手里抱着那只小猫，另一只手握着它两只前爪，免得它抓人，便这样一直走出去，下了台阶。太阳晒在身上很暖和，心里也非常松快，但同时又觉得惘

然。虽然并不是他结婚，但是他已经搬走了。她又好像得到了一点什么，又好像失去了什么，心里只是说不出来的怅惘。

又过了些日子。有一天黄昏的时候，小艾在后门外面生煤球炉子，弯着腰拿着把扇子极力的扇着，在那寒冷的空气里，那白烟滚滚的往横里直飘过去。她只管弯着腰扇炉子，忽然听见有人给烟呛得咳嗽，无意之中抬起头来看了看，却是金槐。他已经绕到上风去站着了。他觉得他刚才倒好像是有心咳那么一声嗽来引起她的注意，未免有点可笑，因此倒又有点窘，虽然向她点头微笑着，那笑容却不大自然。小艾却是由衷的笑了起来，道："咦？……我后来给你送小猫去的，说你搬走了。"金槐哟了一声，仿佛很抱歉似的，只是笑着，隔了一会方道："叫你白跑一趟。我搬走已经好几个月了。我本来住在这儿是住在亲戚家里。"小艾便道："你今天来看他们啦？"金槐道："嗳。今天刚巧走过。"说到这里，他也想不出还有什么话可说，因此两人都默然起来，小艾低着头只管扳弄着那把扇炉子的破蒲扇。半晌，她觉得像这样面对面的站在后门口，又一句话也不说，实在不大妥当，不要给人看见了。因见那煤球炉子已经生好了，便俯身端起来，向金槐笑了笑，自把炉子送了进去。

三十六

她在炉子上搁上一壶水，忍不住又走到后门口去看看，心里想他一定已经到他亲戚家里去了。但是他并没有进去，依旧站在对过的墙根下，点起一支香烟在那里吸着。小艾把两手抄在围裙底下，便也慢慢的向那边走了过去。她并没有发问，他倒先迎上来带笑解释着，道："我想想天太晚了，不上他们那儿去了。"他顿了顿，又道："因为正是吃晚饭的时候，回头他们又要留我吃晚饭，倒害人家费事。"小艾也微笑着点了点头，应了一声，随即问道："你是不是从印刷所来？你们几点钟下工？"金槐说他们六点钟下工，又告诉她印刷所的地址，说他现在搬的地方倒是离那儿比较近，来回方便得多。两人一面闲谈着，在不知不觉间便向衖口走去。也可以说是并排走着，中间却隔得

相当远。小艾把手别到背后去把围裙的带子解开了，仿佛要把围裙解下来，然而带子解开来又系上了，只是把它束一束紧。

走出衖口，便站在街沿上。金槐默然了一会，忽然说道：“我来过好几次了，都没看见你。”小艾听他这样说，仿佛他搬走以后，曾经屡次的回到这里来，都是为了她，因为希望能够再碰见她，可见他也是一直惦记着她的。她这样想着，心里这一份愉快简直不能用言语形容，再也抑制不住那脸上一层层泛起的笑意，只是偏过头去望着那边。金槐又道：“你大概不大出来吧？夏天那时候倒常常碰见你。”小艾却不便告诉他，那时便是因为她一看见他出来了，就想法子藉个缘故也跑出来，自然是常常碰见了。她再也忍不住，不由得噗哧一笑。

三十七

金槐想问她为什么笑，也没好问，也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话，只管红着脸向她望着。小艾也有点不好意思起来，便一扭身靠在一只邮筒上，望着那街灯下幢幢往来的车辆。金槐站在她身后，也向马路上望着。小艾回过头来向他笑道：“你真用功，我常常看见你在那儿看书。”金槐笑道：“你在哪儿看见我，我怎么没看见你？”小艾道：“你不是常常坐在那房顶上的吗？”金槐笑道：“我因为程度实在太差，所以只好自己看看书补习补习。别的排字工人差不多都是中学程度，只有我只在乡下念过两年私塾。”她问他是哪里人，几时到上海来的。他说他十四岁的时候到上海来学生意，家里还有母亲和哥哥在乡下种田。他问她姓什么，她倒顿住了，她很不愿意刚认识就跟人家说那些话，把自己说得那样可怜，连姓什么都不知道；因此犹豫了一会，只得随口说了声“姓王”。她估计着她已经出来了不少时候，便道：“我得要进去了，恐怕他们要找我了。”金槐也知道她是那家人家的婢女，行动很不自由的，不要害她挨骂，便也说道：“我也要回去了。”这样说了以后，两人依旧默默相向，过了一会，小艾又说了声：“我进去了。”便转身走进堂。

虽然并没有约着几时再见面，第二天一到了那时候，小艾就想着他今天下了班不知会不会再来，因此就拣了这时候到厨房里去劈柴，把后门开着，不时的向外面看看，果然看见他来了。陶妈刚巧也在厨房里，小艾就没有和他说话，金槐也就走开了。小艾等劈好了柴，便造了个谎说头发上插的一把梳子丢了，恐怕掉了堂里了，便跑出去找。走到衖堂口，金槐还在昨天那地方等着她，便又站在那里说起话来。

三十八

以后他们常常这样，隔两天总要见一次面。后来大家熟了，小艾有一天便笑着说："你这人真可笑，从前那时候住在一个衖堂里，倒不大说话，现在住得这样远，倒天天跑了来。"金槐笑道："那时候倒想跟你说话，看你那样子，也不知道你愿意理我不愿意理我。"小艾不由得笑了，心里想他也跟她是一样的心理，她也不知道他喜欢她。怎么都是这样傻。

金槐又说："我早就知道你叫小艾了。"小艾却说她最恨这名字，因为人家叫起这名字来永远是恶狠狠的没好气似的。后来有一次他来，便说："我另外给你想了个名字，你说能用不能用。"说着，便从口袋里掏出一枝铅笔头和一张小纸片，写了"王玉珍"三个字，指点着道："王字你会写的，玉字不过是王字加一点，珍字这半边也是个王字，也很容易写。"小艾拿着那张纸看了半晌，拿在手里一摺两，又一摺四，忽然抬起头来微笑道："我那天随口说了声姓王，其实我姓什么自己也不知道。"她对于这桩事情总觉得很可耻，所以到这时候才告诉他，她从小就卖到席家，家里的事情一点也记不起了，只晓得她父母也是种田的。她真怨她的父母，无论穷到什么田地，也不该卖了她。六七岁的孩子，就给她生活在一个敌意的环境里，人人都把她当作一种低级动物看待，无论谁生起气来，总是拿她当一个出气筒、受气包。这种痛苦她一时也说不清，她只是说："我常常想着，只要能够像别人一样，也有个父亲有个母亲，有一个家，也有亲戚朋友，自己觉

得自己是一个人，那就无论怎样吃苦挨饿，穷死了也是甘心的。”说着，不由得眼圈一红。

三十九

金槐听着，也沉默了一会，因道：“其实我想也不能怪你的父母，他们一定也是给逼迫得实在没有办法。也难怪你，你在他们这种人家长大的，乡下那种情形你当然是不知道。”他就讲给她听种田的人怎样被剥削，就连收成好的时候自己都吃不饱，遇到年成不好的时候，交不出租子，拖欠下来，就被人家重利盘剥，逼得无路可走，只好卖儿卖女来抵偿。譬如他自己家里，还算是好的，种的是自己的田，本来有十一亩，也是因为捐税太重，负担不起，后来连典带卖的，只剩下二亩地，现在他母亲他哥嫂还有两个弟弟在乡下，一年忙到头，也还不够吃的，还要靠他这里每月寄钱回去。

小艾很喜欢听他说乡间的事，因为从这上面她可以想像到她自己的家是什么样子。此外他又说起去年八一三那时候，上海打仗，他们那印刷所的地区虽然不在火线内，那一带的情形很混乱，所以有一个时期是停工的。他就去担任替各种爱国团体送慰劳品到前线去，一天步行几十里路。那是很危险的工作，他这时候说起来也还是很兴奋，也很得意，说到后来上海失守，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又十分愤慨。小艾不大喜欢他讲国家大事，因为他一说起来就要生气。但是听他说说，到底也长了不少见识。

小艾这一向常常溜出来这么一会，倒也没有人发觉，因为现在家里人少，五太太为了节省开支，已经把刘妈辞歇了，剩下一个陶妈，五太太病在床上，又是时刻都离不开她的。除了有时候晚饭后，有根来了，陶妈一定要下楼去，到厨房里去陪他坐着，不让他有机会和小艾说话。

陶妈本来想着，只要给他娶个媳妇，他也就好了，所以她一直想回乡下去一趟，凭自己的眼力替他好好的拣一个，但是因为五太太病

得这样，一直也走不开。托人写信回家去，叫他们的亲戚给做媒，人家提的几个姑娘，有根又都十分反对。陶妈转念一想，他到上海来了这些时候，乡下的姑娘恐怕也是看不上眼了，便又想在上海托人做媒，又去找上次把有根荐到那南货店里去的那个表亲。那人和那南货店老板是亲戚，没事常到他们店里去坐坐。他背地里告诉陶妈，听见说有根刚来的时候倒还老实，近来常常和同事一块儿出去玩，整夜的不回来。陶妈听了非常着急，要想给他娶亲的心更切了。

有根虽然学坏了，看见小艾却仍旧是讷讷的。他也并不觉得她是躲着他，他以为全是他母亲在那里作梗，急起来也曾经和他母亲大闹过两回，说他一定要小艾，不然宁可一辈子不娶老婆。陶妈都气破了肚子。她因为恨自己的儿子不争气，这些话也不愿意告诉人，一直也没跟五太太说，所以闹得这样厉害，五太太在楼上一点也不知道。

景藩这时候已经回到上海来了，一直深居简出的，所以知道的人很少。但是渐渐的就有一种传说，说他在北边的时候跟日本人非常接近，也说不定他这次回来竟是负着一种使命。外面说得沸沸扬扬的，都说席老五要做汉奸了。五太太从她娘家的亲戚那里也听到这话。她问寅少爷，寅少爷说：“大概不见得有这个事吧。”五太太也知道，他即使有点晓得，也不会告诉她的。

四十

这时候孤岛上的人心很激昂，像五太太虽然国家观念比较薄弱，究竟也觉得这是一桩不名誉的事情，因此更添上一层忧闷。

景藩回上海以后，一直很少出去，只有一个地方他是常常去的，他有一个朋友家里设着一个乩坛，他现在很相信扶乩。那地方离他家里也不远，他常常戴着一副黑眼镜，扶着手杖，晒着太阳，悠然的缓步前往。这一天，那乩仙照例降坛，跟他们唱和了几首诗，对于时局也发表了一些议论。但是它虽然有问必答，似乎对于要紧些的事情却抱定了天机不可泄露的宗旨，一点消息也不肯透露。因为那天景藩从

那里回去，一出大门没走几步路，就有两人向他开枪，他那朋友家里忽然听见砰砰的几声枪响，从阳台上望下去，只看见景藩倒卧在血泊里，凶手已经跑了。这里急忙打电话叫救护车，又通知他家里，他姨太太秋老四赶到他朋友家里，却已经送到医院里去了。又赶到医院里，已经伤重身亡。秋老四只是掩面痛哭，对于办理身后的事情却不肯怎样拿主意，因为这是花钱的事情。她叫佣人打了个电话给寅少爷，等寅少爷来了，一应事情都叫他做主，寅少爷跟她要钱，她便哭着说他还不知道他父亲背了这许多债，哪儿还有钱。

寅少爷只得另外去想法子，这一天大家忙乱了一天，送到殡仪馆里去殡殓，寅少爷一直忙到很晚，方才回到家里来。

四十一

那寅少爷也是个城府很深的人，他心里想五太太这病是受不了刺激的，这消息要是给她知道了，万一因此有个三长两短，她娘家的人一定要怪到他身上，还是等明天问过她的兄嫂，假使他们主张告诉她，也就与他无干了。当晚他就把陶妈和小艾都叫了来，说道："老爷不在了。太太现在病着，你们暂时先不要告诉她。明天的报不要给她看，要是问起来就说没有送来。"此外他也分头知照了几家近亲，告诉他们这桩事情是瞒着五太太的，免得他们泄露了消息。但是次日也仍旧有些亲戚到他们这里来致慰问之意，一半也是出于一种好奇心，见了五太太，当然也不说什么，只说是来看看她。陶妈背着五太太便向他们打听，从这些人的口中方才得知事实的真相，寅少爷昨天并没有告诉她们，原来景藩是被暗杀的。小艾听见了觉得非常激动。一方面觉得快意，同时又有些惘惘的，需要一遍一遍的告诉自己，那个人已经死了。世界上少了他这一个人，仿佛天地间忽然空阔了许多。

这一天她见到金槐的时候，就把她从前那桩事情讲给他听。她一直也没有告诉他，一来也是因为他们总是那样匆匆一面，这些话又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解释得清楚的。同时她又对自己说，既然金槐也还没有向她提起婚姻的事，她过去的事情似乎也不是非告诉他不可。倘若

他要是提起来，她是一定要告诉他的。至于他一直没有提起婚事的原因，大概总是因为经济的关系，据她所知，他拿到的一点工资总得分一大半寄回家去，自己过得非常刻苦，当然一时也谈不到成家的话。在小艾的心理，也仿佛是宁愿这样延宕下去，因为这样她就可以用不着告诉他那些话。因为她实在是不想说。

然而今天她是不顾一切的说了出来。她好像是自己家里有这样一个哥哥，找到这里来了，她要把她过去受苦的情形全都诉给他听。她又仿佛是告诉整个的世界，因为金槐也就是她整个的世界。

他说的话很少，他太愤怒了，态度显得非常僵硬。席景藩要是还活着，他真能够杀了他。但是既然已经死了，这种话说了也显得不真实，所以他也没有说。他们站在马路边上，因为小艾怕给熟人认出来，总是站在一个黑暗的地方，在两家店铺中间，卸下来的排门好几扇叠在一起倚在墙上，小艾便挨着那旁边站着。两边的店家都在那昏黄的灯光下吃晚饭。小艾突然说道："我进去了。"便转过身来向衖堂口走去。金槐先怔了一怔，想叫她再等一会再进去，然而他赶上去想阻止她，她却奔跑起来，很快的跑了进去。金槐站在那里倒呆住了，他这时候才觉得他刚才对她的态度不大好，她把这样的话告诉他，他应当怎样的安慰她才对，怎么一句话也不说，倒好像冷冷的，她当然要误会了。她回去了一定觉得非常难过。他这一天回到家里，心里老这样想着，也觉得非常难过。

第二天他来得特别早些，她到了时候也出来了，但是看见了他却仿佛稍微有点意外似的，脸色还是很凄惶。金槐老远的就含笑迎了上去，道："你昨天是不是生气了？"小艾笑了笑，道："没生气。"金槐顿了一顿，方笑道："我带了一样东西给你。"小艾笑道："什么东西？"

四十二

金槐拿出一个小纸包来，走到衖口的灯光下，很小心的打开来，小艾远远的看着，仿佛里面包着几粒丸药，走到跟前接过来一看，却是金属品铸的灰黑色的小方块，尖端刻着字像个图章似的。金槐笑道：“这就是印书印报的铅字，这是有一点毛病的，不要了。”小艾笑道：“怎么这样小，倒好玩！”金槐道：“这是六号字。”他把那三只铅字比在一起成为一行，笑道：“这两个字你认识吧？”小艾念出一个“玉”字一个“珍”字，自己咦了一声，不由得笑了起来。再看上面的一个字笔划比较复杂，便道：“这是个什么字？”金槐道：“哪，这是你的名字，这是姓。”小艾道：“不是告诉你我没有姓吗？”金槐笑道：“一个人怎么能没有姓呢？”小艾本来早就有点疑惑，看他这神气，更加相信这一定是个“冯”字，便将那张纸攥成一团，把那铅字团在里面，笑着向他手里乱塞。金槐笑道：“你不要？”小艾的原意，或者是想向他手里一塞就跑了，但是这铅字这样小，万一倒掉到地下去，滚到水门汀的隙缝里，这又是个晚上，简直就找不到了，那倒又觉得十分舍不得，因此她也不敢轻易撒手，他又不肯好好的接着，闹了半天。他们平常总是站在黑影里，今天也是因为要辨认那细小的铅字，所以走到最亮的一盏灯底下，把两人的面目照得异常清楚，刚巧被有根看见了。不然有根这时候也不会来的，是他们店里派他去进货，他觑空就弯到这里来一趟，却没有想到小艾就站在马路上和一个青年在一起，有根在她身边走过，她都没有看见。

有根走进去，来到席家，他母亲照例陪着他在厨房里坐着，便把前天老爷被刺的事情详细的说给他听。有根一语不发的坐在那里，把头低着，俯着身子把两肘搁在膝盖上。过了一会，小艾进来了，他一看也不看她，反而把头低得更低了一点。

四十三

小艾因为心里高兴，所以一点也没注意到有根今天看见她一理也不理，有一点特别。她很快的走了过去，自上楼去了。有根突然向他母亲说道：“怎么，小艾在外头轧朋友啊？”陶妈一时摸不着头脑，

道：“什么？”有根哼了一声道：“一天到晚在一块儿，你都不知道。”陶妈便追问道：“你怎么知道，你看见的呀？”有根气愤愤的没有回答，隔了一会，方才把他在衖口看见的那一幕叙述了一遍。陶妈微笑道：“要你管她那些闲事做什么。”沉吟了一会，又道：“你看见那个人是什么样子？”有根恨道：“你管他是个什么样子呢！——还叫我不要多管闲事！”

他走了以后，陶妈心里忖度着，想着倒也是一个机会，让她嫁了也好，不然有根再也不会死心的。她趁着做饭的时候便盘问小艾，说道：“小艾，你也有这么大岁数了，你自己也要打打主意了。那个人可对你说过什么没有，可说要娶你呀？”小艾呆了一呆，方道：“什么人？”陶妈笑道：“你还当我不知道呢，不是有个男人常常跟你在外面说话吗？”小艾微笑道：“哦，那是从前住在对过的，看见了随便说两句话，那有什么。”陶妈便做出十分关切的神气，道：“外头坏人多，你可是得当心点。你可知道这人的底细？”小艾便道：“这人倒不坏，他在印刷所里做事的。”陶妈眉花眼笑的说：“那不是很好吗？你要是不好意思跟太太说，我就替你说去。这也是正经的事情。”小艾微笑着没有作声。她和金槐本来已经商量好了，金槐要她自己去对五太太说，现在陶妈忽然这样热心起来，她总有点疑心她是不怀好意，但是她真要去说，当然也没法拦她，也只好听其自然了。

四十四

陶妈当天就对五太太说了。五太太听了这话，半天没言语。其实五太太生平最赞成自由恋爱，不但赞成，而且鼓励，也是因为自己被旧式婚姻害苦了，所以对于下一代的青年总是希望他们“有情人都成眷属”。她的侄儿侄女和内侄们遇到有恋爱纠纷的时候，五太太虽然胆小，在不开罪他们父母的范围内，总是处于赞助的地位的。但是在她的心目中，总仿佛谈恋爱是少爷小姐们的事情，像那些仆役、大姐，那还是安分一点凭媒说合，要是也谈起恋爱来，那就近于轧姘头。尤其因为是小艾，五太太心里恨她，所以只要是与她有关的事情，都觉

得有些憎恶。当下五太太默然半晌，方向陶妈说道："这时候她要走了，她这一份事没有人做了，你一个人怎么忙得过来。再要叫我添个人，我用不起！"陶妈笑道："不要紧的，我就多做一点好了，太太也用不着添人了。小艾也有这样大了，留得住她的人，你也留不住她的心！"陶妈既然是这样一力主张着，五太太也就不说什么了。依允了以后，却又放下脸子说道："可是你跟她说，是她自己愿意的，将来好歹我可不管呵！"

陶妈把这消息告诉小艾，说好容易劝得太太肯了。她又劝他们马上把事情办起来。金槐写信回去告诉他家里，他家里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他本来在一个朋友家里搭住，现在想法子筹了一点钱，便去租下一间房间，添置了一些家具，预备月底结婚。在结婚的前几天，他买了四色茶礼，到席家去了一趟，算是去见见五太太。他本来不愿意去的，因为实在恨他们家，但是一趟也不去，似乎也说不过去，他也不愿意叫小艾为难。而且他知道五太太一直病在床上，根本也不会下来见他的。结果由陶妈代表五太太，出来周旋了一会，小艾也出来了，大家在客厅里坐着，金槐没坐一会就走了。

四十五

这两天他们这里刚巧乱得很，因为六孙小姐回娘家来了。六孙小姐出嫁以后一直住在汉口，这次回来是因为听见景藩的噩耗，回上海来奔丧。这桩事情他们现在仍旧是瞒着五太太，寅少爷已经问过她娘家的兄嫂，他们一致主张不要告诉她，说她恐怕禁不起刺激。所以六孙小姐对五太太说，就不好说是来奔丧的，只好说是因为五太太病了，到上海来看她的。

五太太听她这样说，于感动之余，倒反而觉得伤心起来。向来一个后母与前头的女儿总是感情很坏的，她们当然也不例外，想不到这时候倒还是六孙小姐还惦记着她，千里迢迢的跑来看她，而她病到这样，景藩却一次也没有来看过她，相形之下，可见他对她真是比路人

还不如了。她对着六孙小姐，也不说什么，只是流泪。六孙小姐只当她是想着她这病不会好了，不免劝慰了一番。

六孙小姐难得到上海来一次的，她住在五太太这里，便有许多亲戚到这里来探望她，所以这两天人来人往，陶妈一个人忙不过来，小艾就要出嫁了，自己不免也有些事情要料理，陶妈便想起那个辞歇了的刘妈。刘妈从这里出去以后，因为年纪相当大了，就也没有另外找事，跟着她儿子媳妇住着，吃一口闲饭，也有时候带着一只水壶，几只玻璃杯，坐在马路边上卖茶。陶妈便和五太太说了，把她叫了来帮几天忙。

四十六

有根自从上次生了气以后，好些天也没来，但是这一天晚上他又来了，刚巧刘妈一个人在厨房里冲热水瓶，见他来了，她冲着楼上喊了陶妈一声，告诉她她儿子来了。灶上有开水，刘妈顺手倒了杯茶给他，谈话中间，便把小艾就要出嫁的消息讲给他听。那天金槐到这里来，她也看见的，便絮絮的告诉有根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又说他还那样周到，送了荔枝、桂圆、南枣、白糖四色茶礼。正好这两天他们这里常常来客，便把那桂圆、荔枝拿出来待客。陶妈听见说有根来了，下楼的时候就带了些下来，又想起南枣是最滋补的，便又包了一包南枣，拿到楼底下来。有根心里正是十分愤懑，他母亲却抓了一把桂圆、荔枝搁在他面前的桌子上，笑道："哪，你吃点。"又把一包枣子递到他手里，道："看你这一向瘦得这样，把这个带回去，每天晚上，上床的时候吃几个，补的。"有根接过来便向地下狠命一掼，道："我才不要吃呢！"马上站起身来就走了。刘妈在旁边倒怔住了，也没好说什么。陶妈也只嘟囔了一声："这东西！"此外也没有说什么。

那包南枣掼在地下，纸包震破了，枣子滚了一地，陶妈后来一只只拾了起来。第二天早上小艾扫地，却又扫出两只枣子来，她便笑道："咦，这儿怎么掉了两个枣子。"刘妈在灶上煮粥，忙回过头来向她摆了摆手，又四面张望了一下，方才轻声说道："昨天都把我吓一跳

——有根也不知道为什么跟他妈闹别扭，他妈包了一包枣子叫他带回去吃，他一掼掼了一地。”小艾听了，她自然心里明白，一定是因为他知道是金槐送的礼，所以这样生气。她不免有些怅触，因为她对于有根，虽说是没有什么感情，总也有一种知己之感。

四十七

她后天就要结婚了。五太太早已和陶妈说过：“叫她早一天住出去。不能让她在我家出嫁。”因为有这样一种忌讳，丫头嫁人，如果从主人家里直接嫁出去，有些主人就要不愿意，认为不吉利。所以小艾头一天就辞别了五太太，搬到刘妈家里去住着。刘妈自己在席家帮忙没有回来，第二天便由她的媳妇做了送亲的人。

小艾因为在那天住在那里打搅了他们，觉得很不过意，结了婚以后，过了些日子，便和金槐一同去看他们，五太太那里她却一直没有去过。后来刘妈有一次到五太太那里去拜年，就告诉陶妈听，说得花团锦簇，道：“看不出小艾还有这点福气，她嫁的这男人真不坏，上回到我家里来，夫妻两个，小艾穿了件新旗袍，绒线衫，像人家少奶奶一样。说她婆婆也从乡下出来了，乡下苦，她年纪大了，也做不动，现在娶了媳妇了，所以出来跟他们一块儿过了。”

刘妈因为住得远，平日也难得到五太太那里去的。在这以后总有两年多了，陶妈有一天忽然又来找她，说五太太病势十分沉重，看样子就在这两天了，家里人手太少，所以又要叫刘妈去帮忙。当下刘妈就跟着她一同回去，来到席家，却见他们客室里坐满了人，也有五太太娘家的亲戚，席家这一边，三太太也来了，还有些侄儿侄女和侄媳妇，寅少爷是去年结的婚，和他少奶奶在旁边陪着。这两天他们天天来，五太太心里也还明白，看着这情形也猜着一定是医生说她就要死了，所以大家都来了。独有景藩，她病了这些年，他始终一次也没有来过，彼此夫妻一场，连这一点情分都没有，她就要死了，都不来看看她。

四十八

她也曾经问过寅少爷：“你这两天看见你爸爸没有？”这句话本来她一直也不肯出口的，但是到了最后，终于还是说了。寅少爷回说：“没看见，我没上那边去。”五太太自然也不好再说什么，但是她的心事寅少爷其实也知道。为这桩事情，他们家里这些人一直也在那里讨论着，究竟是不是应当告诉她。要是索性瞒到底，岂不使她抱恨终天，心里想她临死景藩都不来跟她见一面。但是现在这时候要是告诉她，突然受这样一个刺激，无异一道催命符。所以她娘家的人始终认为不妥。有她自己娘家人在场，她婆家这些人当然谁也不肯有什么切实的主张。寅少爷更是不肯负担这个责任，他要是赞成告诉，反而给人家说一句，因为是他的后母，到底隔一层了，所以他能够这样冷酷，置她的生命于不顾。

然而眼看着她这样痛苦，就又有人提起来说：或者还是告诉她吧？大家每天聚集在楼下客室里悄悄商议着，只是商量不出个所以然来。陶妈这天带着刘妈一同上楼，便皱着眉轻声和她说：“他们真是的，其实明知道太太这病也不会好了，就告诉她有什么要紧呢，告诉了她还让她心里痛快一点。”到了楼上，刘妈进房去叫了一声“太太”。五太太躺在床上只是一声一声低低的哼着，眼睛似睁非睁，看那样子已经不认识人了。陶妈向她望着，不由得掉下泪来，掀起衣襟来擦了擦眼睛，便恨恨的向刘妈轻声道：“再不告诉她来不及了！”刘妈怔了一会，便道：“其实你就告诉她好了。”陶妈又踌躇了一下，便走到床前，刘妈站在门口望风，陶妈便俯下身去压低了喉咙连叫了几声“太太”，说道：“老爷三年前头已经不在了，一直瞒着你的，不敢告诉你。”

四十九

五太太在枕上微侧着脸躺着，像她那样肥胖的人一旦消瘦下来，脸上的皮肉都松垂着，所以经常的有一种凄黯的神情。陶妈凑在她跟前向她望着，隔了一会，又喊了几声“太太”，见她的眼皮仿佛微微一

动，陶妈便把刚才那几句话又重复了一遍，但是依旧看不出她有什么反应。到底也不知道她听见了没有。

陶妈直起身子来，和刘妈面面相觑了一会。房间里静静的。在这种阴阴的天气，虽然也并不十分冷，身上老是寒浸浸的，人在房间里就像在一个大水缸的缸底。陶妈给五太太把被窝牵了一牵，觉得这棉被不够厚，想拿出两件衣服来盖在脚头，便去开抽屉，一开抽屉，却看见五太太那只猫睡在里面，这猫现在老了，怕冷，常常跑到柜里去钻在衣服堆里睡着。陶妈轻轻的骂了一声，把它赶了出来，拿出衣服来抖了一抖，拍了拍灰，便给五太太盖在床上。

五太太的情形一直没有什么变化，拖到第二天晚上就死了。刘妈在他们家帮了几天忙，入殓以后就回去了，因为顺路，便弯到小艾那里去，想告诉她一声五太太死了。

小艾他们现在住着一间前楼阁，同时有半间客堂他们也可以使用的，所以上次刘妈来的时候便在客堂里坐着，没有上去。那是个石库门房子，这一天刘妈一推门进去，他们天井里晾着些青菜，大概预备腌的，小艾的婆婆蹲在地下，在那阳光中把青菜一棵棵的翻过来，刘妈笑着叫了声“冯老太”。冯老太一抬头看见她，忙点头招呼，笑道：“玉珍病了。”刘妈道：“怎么病啦？”冯老太道：“是呀，有十几天了，也不知是不是害喜。”说着，便站起身来把客人往里让，又向阁楼上嚷了一声：“刘大妈来了。”

五十

刘妈便道：“我上去看看她去。”冯老太搬过一只竹梯倚在阁楼上，刘妈便从梯子上爬上去，冯老太在下面扶着梯子，仰着脸只管叫着“走好！走好！”小艾在上面也带笑连声招呼着“当心！当心头！”里面黑魆魆的像个船舱似的，刘妈弯着腰进了门，进了门也仍旧直不起腰来。小艾忙把电灯捻开了，让她在对面一张床上坐下。刘妈问候她的病，问她是不是有喜了。小艾仿佛有点难为情，但是刘妈听她说的

那个病情，倒也不像是有喜，说是不能起床，一起来就腰酸头晕。其实小艾自己也疑心，这恐怕还是从前小产后留下的毛病，不过她当然不会对她婆婆说这些，这时候她婆婆虽然不在跟前，她也很怕刘妈会提起从前的事情，忙岔开来说了些别的话。刘妈便告诉她五太太去世的消息。小艾听了，也觉得有些怆然。虽然五太太过去待她并不好，她总觉得五太太其实也很可怜。

刘妈坐到她床上来，嘁嘁喳喳告诉她五太太临终的情景。小艾的床前搁着一双鞋，刘妈坐过来的时候一脚踩在上面，便拿起来掸了掸灰，笑道："哟！你自己做的呀？越来越能干了！"那是一双青布绊带鞋，却仿照着当时流行的皮鞋式样，鞋底分三层，一层青布包的，上面衬着一层红布包的，又是一层淡灰色的。这双鞋，她自己很是得意。

她自从出嫁以后，另是一番天地了，她仿佛新发现了这个世界似的，一切事物都觉得非常有兴味。她现在做菜也做得不坏，不过因为对于一切都有试验的兴趣，常常弄出很奇异的配搭，譬如洋山芋切丝炒黄豆芽。金槐起初也有点吃不惯，还是喜欢他母亲做的菜，但是冯老太因为有脚气病，在灶前站久了就要脚肿。

五十一

他们这阁楼的板壁上挖了一个相当大的方洞，从这窗户里可以看见下面的客堂。刘妈偶一回头，向下面看了看，便笑道："你们金槐回来了。"金槐端了一张长板凳坐在他母亲斜对面，两人在那里说话，脸色都很沉郁。隔了一会，金槐便上来了，刘妈直让他坐，在这低矮的屋顶下，不坐也是不行。他在对面的一张床上坐了下来，便微笑着问小艾："你今天怎么样？可好了点没有？"小艾笑道："还是那样。"金槐微皱着眉毛向她脸上望去，他坐在那里，身子向前探着一点，两肘架在腿上，十指交挽着，显出那一种焦虑的样子。小艾倒觉得有点窘，心里想他今天怎么回事，当着人就是这样。金槐默然地坐了一会，便又下楼去了。他一走，刘妈便取笑小艾道："你看金槐待你多

好，为你的病他那么着急。”小艾只是笑。刘妈又坐了一会，便说要走了，小艾也没有十分挽留，她并不怎么欢迎刘妈常来，因为刘妈虽然人还不坏，但是有点快嘴，来得多了，说话中间不免要把她的底细都泄露出来，小艾很不愿意她同住的这些人知道她的出身，因为一般人对婢女总有点看不起的，而她是一个最要强的人。

刘妈从梯子上下去的时候却有点害怕，先上来的时候还不很费事，现在站在门口低头一看，那条梯子笔直的下去，简直没法下脚，只得一坐坐在门槛上，然后一步一步的往下挨。冯老太在下面搀扶着她，到了地面上，便又笑着替她在背后拍打了两下，原来刚才那一坐，裤子上坐了一大块黑迹子。刘妈也笑了起来，自己也拍打了一阵子，便告辞出门，冯老太母子都送了出去。

五十二

刘妈走了，冯老太便弯腰把地下晾着的青菜拾起来，却叹了口气，道：“早晓得少腌点菜了——又不能带走。”金槐道：“送给别人腌好了。”说着，便转身进去，匆匆的跑到阁楼上，向小艾说道：“我们那印刷所要搬到香港去了，工人要是愿意跟着去，就在这两天里头就要动身。”小艾嗳呀一声，在枕上撑起半身向他望着。金槐是很兴奋，自从上海成了孤岛，虽然许多人还存着苟安的心理，有志气些的人都到内地去了，金槐也未尝不想去，不过在他的地位，当然是不可能。到香港去，那边的环境总比这里要好些。

他又微笑道：“刚才我跟妈商量好了，你跟我一块儿去，她回乡下去。不过我看你这样子好像不能走，怎么办呢？”小艾怔了一会，便道：“我想不要紧的，又不是什么大病。”金槐向她望着，半天没有作声，然后说道：“我看你还是不要硬撑着，路上一定要辛苦点的。还是我先去，你随后再来吧。”小艾自己忖度了一下，只得笑道：“那也好，我一好了就来。”金槐道：“只好这样了。”他坐在她对面，把她床前的一双鞋踢着玩，踢成八字脚的式样，又给它并在一起。两人都默

然，过了一会，金槐又道：“听见说香港的房子难找，我先去找好了地方也好。”

他们商量着什么东西应当带去，金槐说棉衣服可以用不着带，香港天气热。小艾叫他把一只热水瓶带去，金槐道：“等你来的时候再带来好了，这两天你们还要用呢。”又笑道：“你一个人跑到那里，又不会说广东话，等会给人拐去卖掉了。”小艾笑道：“我又不是个小孩子了！”

两人表面上只管说说笑笑的，心里却有点发慌。小艾拥着一床大红碎花布面棉被躺在那里，那黄色的电灯光从上面照射下来，在船舱似的阁楼上，大家心里都说不出来是一种什么感想，大概就是浮生若梦的感觉了。

五十三

在金槐动身前的那天晚上，箱子、网篮、包袱都理好了。他忽然想起来，又把桌子上的抽屉抽出来，把里面的东西一阵子乱翻乱掀。冯老太在旁边看着，便道：“你在那儿找什么？”金槐只含糊的应了一声：“我看看可还有什么东西要带去的。”等冯老太走开了，金槐便问小艾：“那张照片呢？”他们很少拍照的，小艾除了他们结婚的时候合拍的一张便装照，也没有什么别的照片。这一天他问起来，小艾便笑道：“那张照片我送人了。”金槐便有点不大高兴，咕噜了一声，道：“只剩那一张了怎么也给人了。”后来冯老太把他的手绢子全都洗干净了，烘干了拿来给他收在箱子里。金槐打开箱子，箱子盖里面有一个夹袋，他把一叠手帕向里面一塞，里面除了一把新牙刷，还有一样东西，摸着冰冷的，扁平而光滑的，是一张硬纸片，这用不着看，也就知道是什么了。他把那张照片抽出一半来看了，便望着小艾笑了一笑，小艾横了他一眼，然后也笑了。

这一天夜里，金槐三点多钟就起来了。他知道他母亲和小艾也是刚睡着没有一会，所以也不愿意惊醒她们，轻轻的开了灯，把小件的

行李先拎了两样，从梯子上下去，就在厨房里盥洗了一下，再上来拿箱子。略有点响动，小艾便惊醒了，挣扎着要坐起来披衣下床，金槐忙按住她道：“你不要起来了。”她还有点睡眼朦胧，只觉得他的脸很冷，有一股清冷的牙膏气味。然后他就走了。她听见他一路下去，后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随着那一声“砰！”便有一阵子寂寞像潮水似的湧了进来。那寂静几乎是哗哗的冲进来，淹没了这房间。桌上的钟滴答滴答走着，也显得特别的响。

五十四

金槐到香港去了以后，不久就有信来，说那边房子已经找好了，月底又汇了点钱来。这里小艾也托楼下住的一个孙先生给写了回信去，又写了封信给乡下的兄嫂，叫金槐的哥哥出来一趟，把母亲接回去。一切布置就绪，小艾的病却是老不见好，心里非常着急。冯老太也说是看这样子大概是病不是喜。他们这附近有一家国药店，店里有一个医生常驻在那里，诊金比较便宜，小艾便去看了一趟，吃了两帖药，也不甚见效。她那大伯冯金福倒已经来了。小艾结婚后一直也没有回乡下去过，所以还是第一次见面。

金福来了少不得总有一两天的耽搁，也没有地方住，只得在楼下客堂里搭了个铺。他们这客堂后面拦掉一半，作为另一个房间租了出去，前面却把一排槅扇全都拆了，扩展到天井里，占去半个天井，所以名为客堂，倒有一半是露天的，夜里风飕飕的，睡在那里十分寒冷。

金福有好些年没到上海来过了，他来的第二天，早上起来吃了碗泡饭，便说要到外面去蹓蹓。出去没有一会，却退回来了，说外面乱得很，马路上走不通，冯老太正笑他不中用，小艾躺在床上，却说：“妈，你听，今天外头怎么这样闹嚷嚷的。”

住在客堂后面的孙先生在一个洋行里做式老夫的，每天早上按时出去上班，这时候也退了回来，带来了惊人的消息，说日本兵开进租

界了，外面人心惶惶，乱得一塌糊涂。

五十五

这一天大家都关着门守在家里，没有出去。孙先生到隔壁去借打电话，起初一直打不通，因为电话太忙碌。直到晚饭后方才接通了，也听到了一些消息，说日本人同日进攻香港，孙先生回来一说，小艾听见说香港已经打起来了，面上也还不肯露出十分着急的样子，反而用话去宽慰冯老太。虽说金槐在香港是举目无亲，单身一个人陷在那里，但是他们印刷所里这次去了那么许多职工，大家缓急之间总也有个照应。而且香港那么大地方，那么许多人呢，不见得单是他就会遇到危险。说是这样说，急也还是一样的急。小艾别的不懊悔，只恨她自己没有跟他一同去，就是死也死在一起。

十天以后，报上登出香港陷落的消息，至少那边的战事已经结束了。但是一个月两个月的过去，上海香港之间一直信息不通，依旧生死莫卜。小艾他们这时候一点进项也没有，稍微有一点积蓄，也快用完了。金福还住在他们这里，起初是因为路上不好走，他也没法回原籍去，所以凭空又添上一个人坐吃。金福住在这里，心里也非常不安，因此也急于要回去。忽然有一天，他的三弟金桃也到上海来了，说金福幸而不在家乡，这一向乡下抽壮丁，捉人捉得非常厉害，他还是逃出来的。金福听见这话，也只得死心塌地的住了下来。反而又添了一个人吃饭。他们兄弟俩四处托人找事，急切间哪里找得到事情。

小艾病了这些时，现在渐渐的能够起床了，就也想出去找事。像她这样的人出去做事，通常的出路是帮佣，但是她非常不愿意，她觉得那种劳役的生活她已经过够了，事情重一点倒没有关系，她就是不愿意看人家的脸子。她想到工厂里做工，但是没有门路，也进不去。

五十六

金桃倒有了着落，由他表哥介绍到一个火炉店去学生意。这时候他们家里实在维持不下去了，小艾急得没有办法，刚巧楼底下孙先生有一个朋友家里要添一个女佣，孙家就把她荐了去。这家人家姓吴，男主人本来是孙先生的同事，不过是洋行里的一个式老夫，也还是最近方才跳出去自立门户，几个人合伙开了个公司，因为他会说几句日本话，便勾结了日本人，小小的做些非法的生意。孙先生看着眼热，又有些气不服，所以把这些事情全部都给他说了出来，慨叹着说他自己是不肯做这种事情，不然也发财了。

小艾到了吴家，他们那里已经用了个烧饭娘姨，她就管洗衣服打杂兼带孩子。那吴太太是个中年妇人，一张焦黄的尖削面庞，脸上那样瘦，身上却相当的胖，圆滚滚的身子，穿着件金晃晃的织锦缎旗袍。她有个脾气，不肯让佣人有一刻工夫闲着，否则就觉得自己花这些钱雇这么个人有点冤枉。因此只要看见人家在那里歇着，暂时没做什么，她没事也要想出些事来给人做。每天吃剩下的鸡鱼鸭肉，她宁可倒了也不给佣人吃，说道："给他们吃惯了荤的，哪天要是没有荤菜吃就要叽咕了！索性一年到头给他们吃素，倒也一声不响。"有时候骂烧饭的这碗菜做得不好，拿起来就往痰盂里一倒，道："当是烧坏了就给你们吃了？偏不给你吃！"小艾就最受不了这种叱骂的声口，那仿佛是另一个世界的回声，她以为是永别了的一个世界。但是她也只能忍耐着，这里的工钱虽然也不大，常常有人来打麻将，所以外快很多。

她又把金福荐给他们，在吴先生的行里做出店。金福很认识几个字。

五十七

金福有了职业以后，也寄了点钱回家去，但是此后没有多少时候，他的老婆就拖儿带女找到上海来了。也还是因为乡下抽壮丁，他们家的男丁全跑光了，不出人就得出钱，保甲长藉端敲诈，金福的老婆被逼得没有办法，想着金福在上海也有了事情，便带着几个孩子和他们最小的一个弟弟一同到上海来了。当然仍旧是住在小艾这里，好

在小艾现在出去帮佣，不住在家里，所以金福也可以不用避什么嫌疑，便和他的老婆孩子一齐都住到阁楼上去。

小艾有时候回家来看看，仿佛形成了鹊巢鸠占的局面。但是她觉得这也是应当的，她因为她自己娘家没有人，一向把金槐家里的人当作她的至亲骨肉看待。同时她总忘不了她从前是个丫头，人家总说大户人家出来的丫头往往好吃懒做，不会过日子，她倒偏要争口气，所以一向非常刻苦，总想人家说她一声贤惠。她现在每月的收入自己很少动用，总是拿到家里来。不但冯老太靠她养活，就连金福夫妇也全仗她接济，金福的收入有限，又有那么一大群儿女嗷嗷待哺，也实在是不够用。最小的一个小叔金海已经送到一爿皮鞋店里做学徒去了，两个小叔都在店里学生意，虽然管吃管住，衣裳鞋袜还是要自己负担，又要小艾拿出钱来。她有时候也有一点怨，但是每逢看到他们总觉得十分亲切。尤其是现在，香港陷落了已经快四个月了，金槐至今还没有信来，她渐渐的感到凄凉恐怖和绝望，在这种时候，偶尔抽空回去一趟，虽然家里这些人也并不能给她什么安慰，她只要听见他们一家老小叽哩喳啦用他们的家乡口音说着话，不由得就有一种温暖之感，也不知为什么缘故，心里仿佛踏实了许多。

有一天晚饭后，金福忽然到吴家来找小艾，很兴奋的说："金槐有信来了！今天早上到的，他们也不晓得，等我回去才看见。"说着便从衣袋里取出那封信来，念给她听。上写着：

"玉珍贤妻：吾现已平安到抵贵阳，可勿必罣念。在香港战事发生后，吾们虽然饱受惊恐，幸而倒没有受伤。惟印刷所工作停顿，老板复避不见面，拒绝援助，以致同人们告贷无门，流落他乡。去冬港地天气反常奇冷，棉衣未带，饥寒交迫。吾们后来决定冒着艰险步行赴内地，现已到抵贵阳，在此业已找到工作，暂可餬口。现在别的没有什么，只是不放心你们在上海，不知何日再能团聚。而且家中生活无着。不知你病好了没有？你的身体也不好，但吾母亲与家里人仍须赖你照应。书不尽言，夫金槐白。"

小艾听到后来，不觉心头一阵辛酸，两行热泪直流下来。她本来想马上就写回信，就请金福代笔，可是这封信她倒有点不愿意叫他写，另外去找了个测字先生写了。其实里面也没有什么话，不过把家中的近况详细告诉他，无非叫他放心的意思。她现在也略微认识几个字了，信写好了，自己拿着看看，不是自己写的，总觉得隔着一层。她忽然想起来从前他给她的“冯玉珍”三颗铅字，可以当作一个图章盖一个在信尾。他看见了一定要微笑，他根本不知道那东西她一直还留着。

次日下午，她趁着吴太太出去打牌，就溜回家去拿那铅字。冯老太见她来了，便说起金槐来信的事，因道：“这金槐也是的，跑到那地方去——不是越走越远了吗？”小艾也没有替他辩护，心里想说了她也不懂。

五十八

她那铅字是包了个小纸包，放在一只旧牙粉盒里，盒面上印着一只五彩的大蝴蝶。她记得就在抽屉里的一角，但是找来找去找不到。冯老太问道：“你在抽屉里找什么？”小艾道：“我有个牙粉盒子装着点东西，找不到了。”冯老太道：“那天我看见阿毛拿着个牙粉盒子在玩的，一定给她拖不见了。”阿毛是金福的大女儿。当下小艾便没有说什么，心里想要是查问起来，她嫂嫂要多心了，而且东西到了小孩手里，一定也没有了，问也是白问。但是她为这一桩小事，心里却是十分气恼，又觉得悲哀。同时又注意到桌上搁着一只双耳小钢精锅子，是她借给他们用的，已经敲瘪了两块。

家里有小孩，东西总是容易损坏些。金福夫妇带着几个孩子在这里一住两三年，家具渐渐的都变成缺胳膊少腿的。这还没有什么，小艾有一次回来，看见她的一面腰圆镜子也砸破了，用一根红绒绳缚起来，勉强使用着，镜面上横切着一道裂痕。小艾看了，心里十分气苦。金槐到内地去已经有两三年了，起初倒不断的有信来，似乎他在那边生活也非常困苦，一度到重庆去过，后来因为失业，又飘流到湖

南，在湖南一个小印刷所工作过一个时期。今年却一直没有信来，也不知道为什么。她打听别人，也有人说是长久没有收到“里边”来的信了。

她有一个小姊妹名叫盛阿秀，住在他们隔壁，这一天阿秀听见说她回来了，便走过来找她谈天。只有她们两人在阁楼上，那阿秀是个爽快的人，心里搁不住事，就告诉小艾听她的丈夫怎样负心，她丈夫也是到内地去了，听说在那边已经另外有了人。她诉说了半天，忽然想起来问小艾：“你们金槐可有信来？”小艾苦笑道：“没有，差不多一年没有信了。听见人家说，现在信不通。”阿秀道：“哪里！昨天我还听见一个人说接到重庆他一个亲戚的信。”小艾听了这话，不由得心里震了一震。

五十九

阿秀也默然了。过了一会，方道：“听他们说，到重庆去的这些人，差不多个个都另外讨了女人。黑良心，把我们丢在这里，就打算不要了。我就不伏这口气——我们不会另找男人呀？他们男人可以我们女人不可以呀？老实说，现在这种世界，也无所谓的！”她胀红了脸，说话声音很大，小艾听她那口气，仿佛她也另外有了对象了。

她们这样在阁楼上面谈话，可以听见金福的老婆在楼下纳鞋底，一针一针把那麻线戛戛的抽出来，这时候那戛戛的声音却突然的停止了，一定是在那里竖着耳朵听她们说话。等会一定要去告诉冯老太去了。冯老太的脾气，也像有一种老年人一样，常常对小艾诉说大媳妇怎么怎么不好，但是照样也会对大媳妇说她不好的。小艾可以想像她们在背后会怎样议论她，一定说是阿秀在那里劝她，叫她把心思放活动一点。本来像她这样住在外面，要结识个把男朋友也很便当的。也说不定她们竟会疑心她有点靠不住。她突然觉得非常厌烦。她辛辛苦苦赚了钱来养活这批人，只是让他们侦察她的行动，将来金槐回来了，好在他面前搬是非造谣言吗？她倒变成像从前的寡妇一样了，处处要避嫌疑，动不动要怕人家说闲话。她有时候气起来，恨不得撇下

他们不管了，自己一个人到内地去找金槐去。但是他的母亲是他托付给她的，怎么能不管呢？所以想想还是忍耐下去了，只是心里渐渐觉得非常疲倦。

她在那吴家做事，吴家现在更发财了，新买了部三轮车。有一天他们的三轮车夫在厨房里坐着，有客人来了，一男一女，在后门口递了张名片给他，他拿着进去，因见小艾在客堂里擦玻璃窗，便把名片交给她拿上去。小艾把那张“陶攸赓”的名片送上楼去，吴先生马上就下来了，把客人让到客堂里坐着。小艾随即倒了茶送进去，还没有踏进房门，便听见里面有一个人说话的声音有点耳熟。

六十

她再往前走一步，一眼便看见沙发上坐着一个胖胖的西装男子——是有根。不过比从前胖多了，脸庞四周大出一圈来，眉目间倒显得挤窄了些，乍一看见几乎不认识了。小艾捧着一只托盘，站在门口呆住了。自从她出嫁以后，一直也没有听到有根的消息，原来他发财了。有根虽然是迎面坐着，他正在那里说话，却并没有看见她，小艾的第一个冲动便是想退回去，到厨房里去叫他们家里车夫把茶送进去。正这样想着，一回头，却看见吴太太从楼梯上走下来，吴太太换了件衣服，也下来招待客人了。这里小艾端着个茶盘拦门站着，势不能再踟蹰不前了，只得硬着头皮走进客厅。吴太太也进来了，大家只顾应酬吴太太，对于这女佣并没有怎样加以注意。小艾便悄悄的绕到沙发背后，把一杯茶搁在有根的茶几上，他同来的还有一个艳装的年轻女人，也搁了杯茶在她旁边。吴先生敬他们香烟，有根却笑道：“哦，我这儿有我这儿有！我的喉咙有点毛病，吃惯了这个牌子的，吃别的牌子的就喉咙疼。”一面说着，已经一伸手掏出一只赤金香烟盒子，打开来让吴先生抽他的。

吴太太笑道：“把衣裳宽一宽吧。”两个客人站起来脱大衣，小艾拎着个空盘子正想走出去，吴太太却回过脸来向她咕哝了一声：“大衣挂起来。”小艾只得上前接着，有根把大衣交到她手里的时候，不免向

她看了看，顿时脸上呆了一呆，又连看了她几眼，虽然并没有和她招呼，却也有点笑意。但是在小艾的眼光中，这微笑就像是带着几分讥笑的意味。她板着个脸，漠然的接过两件大衣，挂在屋角的一只衣架上，便走了出去，自上楼去了。她到楼上去洗衣服，就一直没有下来。半晌，忽然听见吴太太在那里喊："冯妈，来谢谢陶太太！"想必是有根的女人临走丢下了赏钱。小艾装作没听见，也没下去。后来在窗口看见有根和那女人上了三轮车走了，她方才下楼。吴太太怒道："喊你也不来，人家给钱，都没有人谢一声！"小艾道："刚才宝宝醒了，我在那儿替他换尿布，走不开。"

六十一

吴太太把桌上几张钞票一推，道："哪，拿去。你跟赵妈一人一半。"这钱小艾实在是不想拿，但是不拿似乎又显着有点奇怪。只得伸过手去，那钞票一拿到手里，仿佛浑身都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她听他们正在那里谈论刚才两个客人，吴先生说几时要请他们来打牌，吴太太却嫌这一个陶太太不是正式的，有点不愿意。小艾听他们说起来，大概有根是跑单帮发财的。她心里却有点百感交集，想不到有根会有今天的一天。想想真是不服，金槐哪一点不如他。同时又想着："金槐就是傻，总是说爱国，爱国，这国家有什么好处到我们穷人身上。一辈子吃苦挨饿，你要是循规蹈矩，永远也没有出头之日。火起来我也去跑单帮做生意，谁知道呢，说不定照样也会发财。人生一世，草生一秋，我也过几天松心日子。"

她下了个决心，次日一早便溜出去找盛阿秀商量，阿秀有两个小姊妹就是跑单帮的。小艾把一副金耳环兑了，办了点货，一面进行着这桩事情，一面就向吴家辞工，只说要回乡下去了。她家里的人对于这事却不大赞成，金福屡次和冯老太说，其实还是帮佣好，出去跑单帮，一去就是许多日子不回来，而且男女混杂，不是青年妇女能做的事情。但是小艾总相信一个人只要自己行得正，立得正，而且她在外面混了这几年，也磨练出来了，谁也不要想占她的便宜。然而现在这

时候出门去，旅途上那种混乱的情形她实在是不能想像，一个女单帮只要相貌长得好些，简直到处都是一重重的关口，单是那些无恶不作的“黑帽子”就很难应付。小艾跑了两次单帮，觉得实在干不下去了，便又改行背米。运气好的时候，背一次倒也可以赚不少钱。身体却有些支持不住了，本来有那病根在那里，辛劳过度，就要发作起来。

六十二

有一天金福的女儿阿毛正蹲在天井里，用一把旧铁匙子在那里做煤球，忽然听见哄通一声响，有什么东西撞在大门上，她赶出去一看，却是小艾回来了，不知怎么晕倒在大门口，背的一袋米甩出去几尺远。阿毛便叫起来，大家都出来了，七手八脚把她抬进去。

冯老太看她这次的病，来势非轻，心里有些着慌，也主张请个医生看看。次日便由她嫂嫂陪着她到一个医院里去，这医院里门诊的病人非常多，挂号要排班，排得非常的长，内科外科分好几处，看妇科也不知道应当排在哪里。金福的老婆见有一个看护走过，便陪着笑脸走上去问她，还没开口，先叫了声“小姐”，一句话一个“小姐”。那看护寒着脸向她身上穿着打量了一下，略指了指，道：“站在那边。”便走开了。小艾在旁边看着，心里非常起反感。排了班挂号以后，又排了班候诊，大家挤在一间空气混浊的大房门里，等了好几个钟头。小艾简直撑不住了，一阵阵的眼前发黑，一面还在那里默默背诵着她的病情，好像预备考试一样，惟恐见到医生的时候有什么话忘了说，错过了那一刻千金的机会。后来终于轮到她了，她把准备下的话背了一遍，那医生什么也没说，就开了张方子，叫她吃了这药，三天后再来看。

她那天到医院去大概累了一下，病势倒又重了几分。把那药水买了一瓶来吃着，也没有什么效验，当然也就没去复诊了。

庆祝胜利的爆竹她也是在枕上听着的。胜利后不到半个月，金槐便有信来了，说他有一年多没有收到家信了，听见人家说是信不通，

他非常惦记不知道家里的情形怎么样。现在的船票非常难买，他一买到船票就要回来了。

阿秀有一天来探病，小艾因为阿秀曾经怀疑过金槐或者在那边也有了女人，现在她把金槐这封信拿出来给阿秀看，不免流露出一丝得意的神情。但是后来说说又伤心起来，道："我这病恐怕也不会好了，不过无论怎样我总要等他回来，跟他见一面再死。"说着便哭了。阿秀道："年纪轻轻的，怎么说这种话。你哪儿就会死了，多养息养息就好了。"

六十三

小艾再也没想到，这船票这样难买，金槐在重庆足足等了一年工夫，这最后的一年最是等得人心焦，因为觉得冤枉。金槐回来的那天，是在一个晚上，在那昏黄的电灯光下，真是恍如梦寐。金槐身上穿着的也还是他穿去的衣裳，已经褴褛不堪，显得十分狼狈。冯老太看他瘦得那样子，这一天因为时间已晚，也来不及买什么吃的，预备第二天好好的做两样菜给他吃。次日一早，便和金福的老婆一同上街买菜。

自从小艾病倒以后，家中更是度日艰难，有饭吃已经算好的了，平常不是榨菜，就是咸菜下饭，这一天，却做了一大碗红烧肉，又炖了一锅汤。金槐这一天上午到他表弟那里去，他们留他吃饭，他就没有回来吃午饭。家里烧的菜就预备留到晚上吃，因为天气热，搁在一个通风的地方，又怕孩子们跑来跑去打碎了碗，冯老太不放心，把两碗菜搬到柜顶上去，又怕闷馊了，又去拿下来，一会儿搁到东，一会儿搁到西。小艾躺在床上笑道："闻着倒挺香的。"冯老太笑道："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你胃口也开了，横是就要好了。你今天也起来，下去吃一点吧。"

金桃金海也来了，今天晚上这一顿饭仿佛有一种团圆饭的意义，小艾便也支撑着爬起来，把头发梳一梳通，下楼来预备在饭桌上坐一

会。金福几个小孩早在下首团团坐定，冯老太端上菜来，便向孩子们笑道："不要看见肉就拚命的抢，现在我们都吃成'素肚子'了，等会吃不惯肉要拉稀的。"正说着，忽然好像听见头顶上籁的一声，接着便是轻轻的"叭"一响，原来他们这天花板上的石灰常常大片大片的往下掉，刚巧这时候便有一大块石灰落下来，正落到菜碗里。大家一时都呆住了。静默了一会之后，金槐第一个笑了起来，大家都笑了。就中只有小艾笑得最响，因为她今天实在太高兴了，无论怎么样，金槐到底是回来了。

六十四

金槐一回来就找事，没有几天，便到一个小印刷所去工作。小艾的病他看着很着急，一定逼着她要好好的找个医生看看。这一天他特为请了假陪她去，医生给她检查了一下，说是子宫炎，不但生育无望，而且有生命的危险，应当开刀，把子宫拿掉。开刀自然是需要一大笔钱。两人听了，都像轰雷击顶一样。还想多问两句，看护已经把另一个病人引了进来，分明是一种逐客的意思，只得站起身来走出去了。

回到家里，小艾在阁楼上躺着，大家在楼下吃晚饭，金槐一个人先吃完，便到阁楼上去，拿热水瓶倒了杯开水喝，一面就在她对面坐下，捧着杯子，将手指甲敲着玻璃杯，的的作声。半晌，方才自言自语道："这怎么办呢，开刀费要这么许多，到哪儿去想办法呢？"小艾翻过身来望着他说道："你不要愁了，我也不想开刀。"金槐怔了怔，因道："你不要害怕，许多人开刀，一点也没有什么危险的。"小艾道："我不是怕。我不愿意开刀。"金槐道："为什么呢？"问了这样一声以后，自己也就明白过来了，她一定是想着，要是把子宫拿掉，那是绝对没有生育的希望了，像这样拖延下去，将来病要是好些，说不定还可以有小孩子。他便又说道："还是自己身体要紧，医生不是说不开刀很危险的？"

小艾没有回答。金槐心里也想着，这时候跟她辩些什么，反正也没有钱开刀，仿佛辩论得有些无谓，便没有再说下去了。因见她脸色很凄楚的样子，便坐到她床沿上去，想安慰她两句。他一坐坐在她一条手绢子上，便随手拣起来，预备向她枕边一抛，不料那手绢子一拿起来，竟是湿淋淋的，冰凉的一团。想必刚才她一个人在楼上哭，已经哭了很久的时间了。

他默然了一会，便道："你不要还是想不开。有小孩子没小孩子我一点也不在乎。只要你身体好。"小艾一翻身朝里睡着，半晌没有作声。许久，方才哽咽着说道："不是，我不是别的，我只恨我自己生了这病，你本来已经够苦的了，我这样不死不活的，一点事也不能做，更把你拖累死了。"金槐伸过手去抚摸她的头发，道："你不要这样想。"只说了这样一句，听见外面梯子格吱格吱响着，有人上楼来了，就也没说什么了。

自从金槐回来以后，金福的老婆因为叔嫂关系，要避一点嫌疑，不好再住在阁楼上，便带着孩子们回乡下去了。金福这时候仍旧在吴先生行里做出店，便和吴先生商量，晚上就住在写字间里。金槐这里只剩下冯老太和他们夫妻两个，顿时觉得耳目一清。金福的几个孩子在这里的时候，一天到晚儿啼女哭，小艾生病躺在床上，病人最怕烦了，不免嫌他们讨厌，但是这时候他们走了，不知为什么倒又有点想念他们。现在家里一共这两个人，倒又老的老、病的病，金槐晚上回来，也觉得家里冷清清的。金槐虽然说是没有小孩子他一点也不介意，但是她知道他也和她一样，很想有个孩子。人到中年，总不免有这种心情。

六十五

楼下孙家有一个小女孩子很是活泼可爱，金槐总喜欢逗着她玩，后来小艾和他说："你不要去惹她，她娘非常势利，看不起我们这些人的。"金槐听了这话，就也留了个神，不大去逗那孩子玩了。有一天他回家来，却又笑着告诉小艾："刚才在外头碰见孙家那孩子，弄堂里有

个狗，她吓得不敢走过来。我叫她不要怕，我拉着她一起走，我说你看，它不是不咬你么，她说：刚才我要走过来，它在那儿对我喊。”他觉得非常发噱，她说那狗对她“喊”，告诉了小艾，又去告诉冯老太。又有一次他回来，又告诉她们一个笑话，他们弄堂口有个擦皮鞋摊子，那擦皮鞋的看见孙家那孩子跑过，跟她闹着玩，问她鞋子要擦吧，她把脖子一扭，脸一扬，说：“棉鞋怎么好擦呢？”金槐仿佛认为她对答得非常聪明。小艾看他那样子，心里却是很怅惘，她因为自己不能生小孩，总觉得对不起他。

她一直病在床上，让她婆婆伺候着，心里也觉得不安，而且冯老太有脚气病，也不大能多走动，这一向小艾仿佛好了些，便照常起床操作。阿秀有一天来看她，阿秀的丈夫已经从内地回来了，把另一个女人也带到上海来，阿秀便和他离了婚，正式跟了她相与的那个男人。阿秀把她离婚的经过演述了一遍，然而她今天的来意，却是因为惦记着小艾的病，她听见说现在某处有个“小老爷”治病非常灵，劝小艾去求个方子，没晓得她已经好了。小艾听她说那“小老爷”怎样怎样灵，心里却也一动，暗想她这病要是能够治得除了根，或者可以有小孩子。从前有一次，楼上二房东家里有人生病，把一个看香头的女人请了来，小艾在旁边看着她作法。至少这种人不像医生那样的给她自卑感。这些人都是骗取穷人的血汗钱骗取惯了的，再小的数目他们也并不轻视，倒不像一般医生，给穷人看病总像是施舍，一副施主的面孔。

六十六

那天晚上金槐回来，她就没有告诉他阿秀劝她到那地方去看病的话，因为她知道他一定是不赞成的。后来冯老太却当作一件新闻似的告诉了他，说有个什么“小老爷”，是一个夭折的小孩，死后成了“仙”，给人治病非常灵验，阿秀介绍小艾也去看。金槐听了很生气，说那些都是迷信骗钱的把戏。他倒是主张小艾另外去找个医生看看，因为上次那医生说她不开刀非常危险，现在倒好了些了，似乎那

医生的诊断也不是一定正确。但是小艾非常不愿意找医生，而且病既然好些了，当然也不必去看了，家里也没有富裕的钱，所以说说也就作罢了。

小艾用钱虽然省俭，也常常喜欢省下钱来买一点不必要的东西。有时候到小菜场去，看见卖栀子花的，认为便宜，就带两枝回来插在玻璃杯里，有时候又去买两朵白兰花来掖在鬓发里面。又有一次她听见邻居在那里纷纷谈论筱丹桂自杀的事，说是被一个流氓逼死的，丢下多少箱衣服首饰，多少根金条。她很想看看筱丹桂生前是什么样子，走过报摊，便翻翻看报上可有筱丹桂的照片，买一张来看看。那报贩随便拿了一张报纸给她，指指上面一个漂亮女人的照片说是筱丹桂，她便买了回来，后来才知道并不是的。她对于绍兴戏不大熟悉，比较更爱看申曲，因为申曲比较接近金槐他们的乡音，句句都可以听得懂。她自从到他们家里来，口音也跟他们同化了。

她到阿秀家里去回看她，碰见从前一块儿背米的一个女人，大家叫她陈家浜阿姐。她大着个肚子，说："真是讨厌，家里已经有了四个，再养下来真养不活了，这一个我预备把他送掉了。"小艾道："那总舍不得吧？"陈家浜阿姐道："真的，我真在那儿打听，有谁家要，养下来就给抱了去了，比跟着我饿死的好。"

她有事先走了，小艾便向阿秀仔细打听她家里的情形，从前一同背米只晓得她人很好，却连她的姓名都不清楚。听阿秀说，她家里也是很好的人家，不过苦一点。小艾沉吟了一会，便道："她那孩子要是真想给人，不如就给我吧。我可也没有钱，不过我自己也没有小孩子，总不会待错他的。"阿秀笑道："要是给你，大家都是知道的，她更可以放心了。"又道："要不你还是等她养下来再说。我劝你要领还是领个女的，明天你自己再养个儿子。"小艾只是苦笑，也没有说什么。

阿秀答应就去跟那陈家浜阿姐说，她大概就在这个月里也就要生产了。小艾回到家里，和家里的人说了，金槐没有什么意见，他心里想领一个小孩也好，免得她老惦记着，成了一桩心事。冯老太却很不以为然，当面没好说什么，背后就跟金槐叨叨：“其实你哥哥这么些小孩子，你们就领他一个不好吗，又要到外头去领一个干什么？”说了不止一次了，金槐自然也没去告诉小艾，却被他们同住的一个女人听见了，便把这话传到小艾耳朵里去。其实小艾也并不是没想到这一层，本来金福夫妇正嫌儿女太多，要是过继一个给他们兄弟，正是求之不得的，可以减轻一点负担。但是小艾总想着，既然要一个小孩，就不要让他知道他不是她生的，不然现放着他亲生父母在那里，等会辛辛苦苦把他带大了，孩子还是心向着别人。所以她哥嫂的小孩她决计不要，即使他们因此有点不乐意，她自己觉得没什么对不起他们的，这一家子从她婆婆起，这些年来全是她在那里赤胆忠心的照应他们，就算她在这桩事情上是任性一点，仿佛也无愧于心。

没有几天的工夫，阿秀跑了来告诉小艾，陈家浜阿姐已经生了，是个女孩子。小艾便和她一同去，把孩子抱了来。冯老太起初虽然反对，等到看见了孩子，倒也十分疼爱，兴兴头头的帮着调代乳糕，缝小衣服，给孩子取了个名字叫引弟。有一天晚上金福来了，听见说领了个孩子，当着他夫妇的面也没好说什么，后来金槐出去买香烟了，只有冯老太一个人在那里，金福便皱着眉和冯老太说：“自己养的叫没有办法——现在东西这样涨，自己饭都要没得吃了，还去领这样一个小孩子来，一天到晚忙着小孩子，把一个人也绊住了，不然这时候毛病好了些，也可以出去做事了。”小艾在阁楼上，冯老太晓得她听得见的，向金福递了个眼色，金福也没留神。小艾在上面听见了，未免有些刺心，因为他说的这话也都是实情，在现在这种时候领个孩子来，也许是有一点疯狂。

六十八

那年下半年，金桃结婚了，新立起一份家来，自然需要不少费用，金槐和小艾商量着，帮了他一笔钱，所以刚有一点积蓄，又贴掉了。过年的时候吃年夜饭，照例有一尾鱼，取“富贵有余”的意思，小艾背着冯老太悄悄和金槐笑着说：“去年不该吃了白鱼，赚了点钱都‘白余’了。今年我们买条青鱼。”

年三十晚上，金福也到他们这里来吃团圆饭。金福到上海来这些年，一直很不得意，在吴先生行里做出店，吴先生欺负他老实，过去生活程度那样涨，老是不给他加工钱。他现在老婆儿女都在乡下，晚上一个人在写字间里打地铺，很是凄凉。这一天在金槐这里吃年夜饭，酒酣耳热的，却是十分高兴，笑道：“现在我们真翻身了，昨天去送一封信，电梯一直坐到八层楼上，他妈的，从前哪里坐得到——多走两步路倒也不在乎此，我就恨他们狗眼看人低，那口气实在咽不下，哪怕开一两个人上去，电梯里空空的，叫他带一带你上去，开电梯的说：给大班看见他要吃排头的！”

金桃结了婚以后，冯老太便轮流的这边住住，那边住住，这一向她住在金桃那里。这一天小艾要想出去一趟，去看看刘妈，托托她可有什么绒线生活介绍她做。她把引弟也带了去，因为冯老太不在这里，把孩子一个人丢在家里不放心。引弟现在大了些，从前刚抱来的时候还看不出，现在却越长越不好看了，冬瓜脸，剪着童化头发，分披在两旁，她却是两只招风耳，把头发戳开了，竖在外面。人家说她难看，小艾还不伏气，总是说一个小孩要她那么好看干什么，有许多孩子小时候长得好看，大了都变丑了。

这一天她带着孩子到刘妈那里去，刘妈还是第一次看见引弟，便道：“哟，这孩子两耳招风！”又笑道：“不是我说，自己养的长的丑是没办法，你领为什么不领个好看点的。”小艾和刘妈究竟比较客气，只得微笑道：“再大一点不知道可会好一点。人家说‘女大十八变’嘛！”

刘妈和她好几年没见面了，叙谈起来，便告诉她说：“你可晓得，陶妈现在享福了，做老太太喽！”小艾猜着她是说有根发财的事情，便

装作不知道。刘妈便从头告诉她，有根那时候跑单帮发了财，后来生意做得很大。现在是没有那样好了，囤货的生意也不能做了，但是刘妈说："像他那样，'穷虽穷，还有三担铜。'"小艾听了这话，不免又把自己的境况和他比较着，心里想像金槐这样一直从事于正当的劳动，倒反而还不如他。那天回到家里来，心里不免有许多感慨。这两天金槐的印刷所里工作特别忙，晚上要做"加工"，夜深才回来，他们的二房东十点钟就关电门，他摸黑爬到阁楼上来，把桌子椅子碰得一片声响，把小艾也惊醒了。他因为太疲倦了，一觉睡到第二天早上，一个身也没翻，汗出得多了，生了一身痱子。小艾见他累得这样，又觉得心疼。

六十九

她在那里替人家打一件淡粉色兔子毛绒线衫，那绒线衫非常容易脏，常常要去洗手，肥皂倒费掉许多。这一天她打完了一团绒线，再去拿，却没有了。她非常诧异，在床上床下，抽屉里，桌子底下，箱子背后，到处都找遍了，也找不到。又疑心或者是从阁楼的窗户里掉下去了，到客堂里去找，也影踪毫无。孙师母见了，问她找什么，小艾道："我打衣裳的绒线，不知可从上头掉下来了。"孙师母的小女儿在旁边说："昨天好像看见引弟拿着团绒线在那儿扔着玩。"小艾去问引弟，也问不出什么来。猜着一定是给她乱拖，拖到楼底下去了，不知给什么人拿去了。这么点大的孩子，又不懂事，不见得打她一顿。小艾气得半死，跑出去配绒线，一口气跑了好几家，好容易有一个店里有同样的，但是价钱非常贵，一算钱不够了，只得回到家里来，预备赶着在这两天内把另外一件打好了，拿到了工钱再去买这绒线。

金槐一回来了，她便把这桩事情告诉了他一遍。临睡的时候，她坐在床沿上织绒线，不觉又长长的叹了口气，道："巴巴结结做着，想多挣两个钱，倒反而赔钱。"这时，电灯忽然黑了。照例一到十点钟，二房东就把电门关了。小艾哟了一声，笑道："话讲得都忘了时候了，我还要把油灯点起来呢。"她擦了根洋火，把从前防空的时候用的一盏

小油灯点了起来。金槐道：“怎么，你还要打绒线呀？”小艾道：“我再打一会儿。”

她本来想把一个后身做好就睡了，但是因为心里实在着急，后身做好了又去动手做一块前襟。金槐早已睡熟了。那油灯渐渐暗了下去，她把那淡绿麻棱玻璃罩子拿掉，拿起一把剪刀来把灯芯挑了挑。在这更深夜静的时候，没有小孩在旁边搅扰，做事倒是痛快。她一口气做到天亮，忽然觉得腰酸，酸溜溜的就像蛀蚀进去，腰都要断了。她也知道是累着了，所以旧病复发，心里也有些害怕，忙把那绒线衫连针卷成一卷，包起来放在箱子里，便吹灯脱衣上床。睡在床上，只觉心中嘈杂得厉害，翻来覆去的，渐渐的便又身上热烘烘的，发起烧来，肚子也隐隐作痛。

这一天早晨她就没有起来做早饭，金槐自到外面去买了些点心吃。她生病本来也是常事，他匆匆的出去，只说“今天晚上我去把妈接回来吧，家里没人照应。”不料她这次的病不比寻常，竟像血崩似的，血流得不止。引弟到时候没有早饭吃，饿得直哭，小艾从枕头底下摸出两张零碎钞票，听见楼梯上有人走过，料是楼上那家的人出去买菜，便在枕上撑起半身，想喊住她，托她带两个烧饼给孩子吃。才欠起身来，忽然眼前一黑，那身体好像有千斤重，昏昏沉沉的早又倒了下去。孩子还在那里哭，那哭声却异常遥远，有时候听得见，有时候又听不见。

七十

金槐下午回来，她已经晕过去好几回了。他非常着急，马上送她到医院里去。两人坐着一部三轮车，小艾身上裹着一条棉被，把头也蒙着。是秋天了，洋梧桐上的黄叶成阵的沙沙落下来，像下大雨似的。那淡黄色的斜阳迎面照过来，三轮车在萧萧落叶中疾驰着，金槐帮她牵着被窝的一角，使它不往下溜。

小艾突然说道："引弟你明天让她学点本事，好让她大了自己靠自己。虽然现在男女都是一样的，到底一个女孩子太难看了也吃亏。"她向来不肯承认那孩子长得丑的，忽然这样说着，金槐却是一阵心酸，一时也答不出话来，默然了一会，方道："你怎么这时候想起来说这些话？"小艾没有作声，眼泪却流了下来。金槐给她靠在他身上。他看看她那棉被，是一条旧棉被，已经用了许多年了，但是他从来没有注意到上面的花纹，大红花布的被面，上面一朵朵细碎的绿心小白花，看着眼晕，看得人心里乱乱的。迎面一辆电车"哨哨"的开过来。街上行人很多，在那斜阳影里匆匆走着，也不知都忙些什么。

小艾咬着牙轻声道："我真恨死了席家他们，我这病都是他们害我的，这些年了，我这条命还送在他们手里。"金槐道："不会的，不会让你死的。不会的。"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可是好像从心里叫喊出来。

＊初载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至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亦报》，收入《余韵》。

➢ 五四遗事
——罗文涛三美团圆

小船上，两个男子两个女郎对坐在淡蓝布荷叶边平顶船篷下。膝前一张矮桌，每人面前一只茶杯，一撮瓜子，一大堆菱角壳。他们正在吃菱角，一只只如同深紫红色的嘴唇包着白牙。

“密斯周今天好时髦！”男子中的一个说。称未嫁的女子为“密斯”也是时髦。

密斯周从她新配的眼镜后面狠狠的白了他一眼，扔了一只菱角壳打他。她戴的是圆形黑框平光眼镜，因为眼睛并不近视。这是一九二四年，眼镜正入时。交际明星戴眼镜，新嫁娘戴蓝眼镜，连咸肉庄上的妓女都戴眼镜，冒充女学生。

两个男子各自和女友并坐，原因只是这样坐着重量比较平均。难得说句笑话，打趣的对象也永远是朋友的爱人。

两个女郎年纪约在二十左右，在当时的女校高材生里要算是年轻的了。那时候的前进妇女正是纷纷的大批湧进初小、高小。密斯周的活泼豪放，是大家都佩服的，认为能够代表新女性。密斯范则是静物的美。她含着微笑坐在那里，从来很少开口，窄窄的微尖的鹅蛋脸，前刘海齐眉毛，挽着两只圆髻，一边一个。薄施脂粉，一条黑华丝葛裙子系得高高的，细腰喇叭袖黑水钻狗牙边雪青绸夹袄，脖子上围着一条白丝巾。周身毫无插戴，只腕上一只金表，襟上一支金自来水笔。西湖在过去一千年来，一直是名士美人流连之所，重重叠叠的回忆太多了。游湖的女人即使穿的是最新式的服装，映在那湖光山色上，也有一种时空不谐调的突兀之感，仿佛是属于另一个时代的。

湖水看上去厚沉沉的，略有点污浊，却仿佛有一种氤氲不散的脂粉香，是前朝名妓的洗脸水。

两个青年男子中，身材较瘦长的一个姓罗，长长的脸，一件湖色熟罗长衫在他身上挂下来，自有一种飘然的姿致。他和这姓郭的朋友同在沿湖一个中学里教书，都是以教书为藉口，藉此可以住在杭州。担任的钟点不多，花晨月夕，尽可以在湖上盘桓。两人志同道合，又都对新诗感到兴趣，曾经合印过一本诗集，因此常常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自称“湖上诗人”，以威治威斯与柯列利治自况。

密斯周原是郭君的远房表妹，到杭州进学校，家里托郭君照顾她，郭请她吃饭、游湖，她把同学密斯范也带了来，有两次郭也邀了罗一同去，大家因此认识了。自此几乎天天见面。混得熟了，两位密斯也常常联袂到宿舍来找他们，然后照例带着新出版的书刊去游湖，在外面吃饭，晚上如果月亮好，还要游夜湖。划到幽寂的地方，不拘罗或是郭打开书来，在月下朗诵雪莱的诗。听到回肠荡气之处，密斯周便紧紧握住密斯范的手。

他们永远是四个人，有时候再加上一对，成为六个人，但是从来没有两个人在一起。这样来往着已经快一年了。郭与罗都是结了婚的人——这是当时一般男子的通病。差不多人人都是还没听到过“恋爱”这名词，早就已经结婚生子。郭与罗与两个女友之间，只能发乎情止乎礼，然而也并不因此感到苦闷。两人常在背后讨论得津津有味，两个异性的一言一笑，都成为他们互相取笑的材料。此外又根据她们来信的笔触，研究她们俩的个性——虽然天天见面，他们仍旧时常通信，但仅只是落落大方的友谊信，不能称作情书。——他们从书法与措辞上可以看出密斯周的豪爽，密斯范的幽娴，久已分析得无微不至，不可能再有新发现，然而仍旧孜孜地互相传观、品题，对朋友的爱人不吝加以赞美，私下里却庆幸自己的一个更胜一筹。这一类的谈话他们永不感到厌倦。在当时的中国，恋爱完全是一种新的经验，仅只这一点点已经很够味了。

小船驶入一片荷叶，洒黄点子的大绿碟子磨着船舷嗤嗤响着。随即寂静了下来。船夫与他的小女儿倚在桨上一动也不动，由着船只自己漂流。偶尔听见那湖水咽的一响，仿佛嘴里含着一块糖。

“这礼拜六回去不回去？”密斯范问。

“这次大概赖不掉，”罗微笑着回答。“再不回去我母亲要闹了。”

她微笑。他尽管推在母亲身上，事实依旧是回到妻子身边。

近来罗每次回家，总是越来越觉得对不起密斯范。回去之前，回来之后，密斯范的不愉快也渐渐地表示得更明显。

这一天她仅只问了这样一声，已经给了他很深的刺激。船到了平湖秋月，密斯周上岸去买藕粉，郭陪了她去，罗与密斯范倚在朱漆栏杆边等着，两人一直默然。

“我下了个决心。”罗突然望着她低声说。然后，看她并没有问他是什么决心，他便又说，“密斯范，你肯不肯答应我？也许要好些年。”

她低下了头，扭过身去，两手卷弄着左边的衣角。

当天她并没有吐口同意他离婚。但是那天晚上他们四个人在楼外楼吃饭，罗已经感到这可以说是他们的定情之夕，同时觉得他已经献身于一种奋斗。那天晚上喝的酒，滋味也异样，像是寒夜远行人上路之前的最后一杯酒。

楼外楼的名称虽然诗意很浓，三面临湖，风景也确是好，那菜馆本身却是毫不讲究外表，简陋的窗框，油腻腻的旧家具，堂倌向楼下厨房里曼声高唱着菜名。一盘抢虾上的大玻璃罩揭开之后，有两只虾

跳到桌上，在酱油碟里跳出跳进，终于落到密斯范身上，将她那浅色的袄上淋淋漓漓染上一行酱油迹。密斯周尖声叫了起来。在昏黄的灯光下，密斯范红着脸很快乐的样子，似乎毫不介意。

罗直到下一个星期六方才回家。那是离杭州不远的一个村庄，连乘火车带独轮车不到两个钟头。一到家，他母亲大声宣布蠲免媳妇当天的各项任务，因为她丈夫回来了，媳妇反而觉得不好意思。她大概因为不确定他回来不回来，所以在绸夹袄上罩上一件蓝布短衫，隐隐露出里面的大红缎子滚边。

这天晚上他向她开口提出离婚。她哭了一夜。那情形的不可忍受，简直仿佛是一个法官与他判处死刑的罪犯同睡在一张床上。不论他怎样为自己辩护，他知道他是判她终身守寡，而且是不名誉的守寡。

“我犯了七出之条哪一条？”她一面愤怒地抽噎着，一面尽钉着他问。

第二天，他母亲知道了，大发脾气，不许再提这话。罗回到杭州，从此不再回家。他母亲托他舅舅到杭州来找他，百般劝说晓喻。他也设法请一个堂兄下乡去代他向家里疏通。托亲戚办交涉，向来是耽误时候，而且亲戚代人传话，只能传好话，决裂的话由他们转达是靠不住的。因为大家都以和事佬自居，尤其事关婚姻。拆散人家婚姻是伤阴骘损阳寿的。

罗请律师写了封措辞严厉的信给他妻子。家里只是置之不理，他妻子娘家人却气得揎拳捋臂，说：“他们罗家太欺负人。当我们张家人都死光了？”恨不得兴师动众打到罗家，把房子也拆了，那没良心的小鬼即使不在家，也把老太婆拖出来打个半死。只等他家姑奶奶在罗家门框上一索子吊死了，就好动手替她复仇。但是这事究竟各人自己主张，未便催促。

乡下一时议论纷纷，都当作新闻来讲。罗家的族长看不过去，也说了话："除非他一辈子躲着不回来，只要一踏进村口，马上绑起来，去祠堂去请出家法来，结结实实打这畜生。闹得太不像话！"

罗与密斯范仍旧天天见面，见面总是四个人在一起。郭与密斯周十分佩服他们不顾一切的勇气，不断的鼓励他们，替他们感到兴奋。事实是相形之下，使郭非常为难。尽管密斯周并没有明言抱怨，却也使他够难堪的。到现在为止，彼此的感情里有一种哀愁，也正是这哀愁使他们那微妙的关系更为美丽。但是现在这样看来，这似乎并不是人力无法挽回的。

罗在两年内只回去过一次。他母亲病了，风急火急把他叫了回去。他一看病势并不像说的那么严重，心里早已明白了，只表示欣慰。他母亲乘机劝了他许多话，他却淡淡的不接口。也不理睬在旁边送汤送药的妻子。夜里睡在书房里，他妻子忽然推门进来，插金戴银，穿着吃喜酒的衣服，仿照宝蟾送酒给他送了点心来。

两人说不了两句话便吵了起来。他妻子说："不是你妈妈迫着我来，我真不来了——又是骂，又是对我哭。"

她赌气走了。罗也赌气第二天一早就回杭州，一去又是两年。

他母亲想念儿子，渐渐的不免有点后悔。这一年她是整生日，罗被舅父劝着，勉强回来拜寿。这一次见面，他母亲并没有设法替儿子媳妇撮合，反而有意将媳妇支开了，免得儿子觉得窘。媳妇虽然抱怨婆婆上次迫她到书房去，白受一场羞辱。现在她隔离他们，她心里却又怨怼，而且疑心婆婆已经改变初衷，倒到那一面去了。这几年家里就只有婆媳二人，各人心里都不是滋味。心境一坏，日常的摩擦自然增多，不知不觉间，渐渐把仇恨都结在对方身上。老太太那方面，认定了媳妇是盼她死——给公婆披过麻戴过孝的媳妇是永远无法休回娘

家的。老太太发誓说她偏不死，先要媳妇直着出去，她才肯横着出去。

外表上看来，离婚的交涉办了六年之久，仍旧僵持不下。密斯范家里始终不赞成。现在他们一天到晚提醒她，二十六岁的老姑娘，一睐眼，望三十了，给人做填房都没人要。罗一味拖延，看来是不怀好意，等到将来没人要的时候，只好跟他做小。究竟他是否在进行离婚，也很可疑，不能信他一面之词。也可能症结是他拿不出赡养费。打听下来，有人说罗家根本没有钱。家乡那点产业捏在他妻子手里，也早靠不住了。他在杭州教书，为了离婚事件，校长对他颇有点意见，搞得很不愉快。倘若他并不靠教书维持生活，那么为什么不辞职?

密斯周背地里告诉郭，说有人给密斯范做媒，对象是一个开当铺的，相亲那天，在番菜馆同吃过一顿饭。她再三叮嘱郭君守秘密，不许告诉罗。

郭非常替罗不平，结果还是告诉了他。但是当然加上了一句，“这都是她家里人干的事。”

“是把她捆了起来送到饭馆子去的，还是她自己走进去的? ”罗冷笑着说。

“待会儿见面的时候可千万别提，拆穿了大家不好意思，连密斯周也得怪我多嘴。”

罗答应了他。

但是这天晚上罗多喝了几杯，恰巧又是在楼外楼吃饭，勾起许多回忆。在席上，罗突然举起酒杯大声向密斯范说：“密斯范，恭喜你，听说要请我们吃喜酒了！”

郭在旁边竭力打岔，罗倒越发站了起来嚷着，“恭喜恭喜，敬你一杯！”他自己一仰脖子喝了，推开椅子就走，三脚两步已经下了楼。

郭与密斯周面面相觑，郭窘在那里不得下台，只得连声说：“他醉了。我倒有点不放心，去瞧瞧去。”跟着也下了楼，追上去劝解。

第二天密斯范没有来。她生了气。罗写了信去也都退了回来。一星期后，密斯周又来报告，说密斯范又和当铺老板出去吃过一次大菜。这次一切都议妥，男方给置了一只大钻戒作为订婚戒指。

罗的离婚已经酝酿得相当成熟，女方渐渐有了愿意谈判的迹象。如果这时候忽然打退堂鼓，重又回到妻子身边，势必成为终身的笑柄。因此他仍旧继续进行，按照他的诺言给了他妻子一笔很可观的赡养费，协议离婚。然后他立刻叫了媒婆来，到本城的染坊王家去说亲。王家的大女儿的美貌是出名的，见过的人无不推为全城第一。

交换照片之后，王家调查了男方的家世。媒婆极力吹嘘，竟然给她说成了这头亲事。罗把田产卖去一大部份，给王家的小姐买了一只钻戒，比传闻中的密斯范的那只钻戒还要大。不到三个月，就把王小姐娶了过来。

密斯范的婚事不知为什么没有成功。也许那当铺老板到底还是不大信任新女性，又听见说密斯范曾经有过男友，而且关系匪浅。据范家这边说，是因为他们发现当铺老板少报了几岁年纪。根据有些轻嘴薄舌的人说，则是事实恰巧相反——少报年纪是有的。

罗与密斯范同住在一个城市里，照理迟早总有一天会在无意中遇见。他们的朋友们却不肯听其自然发展。不知为什么，他们觉得这两个人无论如何得要再见一面。他们并不是替罗打抱不平，希望他有机

会饱尝复仇的甜味，他们并不赞成他的草草结婚，为了向她报复而牺牲了自己的理想。

也许他们正是要他觉悟过来，自己知道铸成大错而感到后悔。但也许最近情理的解释还是他们的美感：他们仅只是觉得这两个人再在湖上的月光中重逢，那是悲哀而美丽的，因此就是一桩好事，不能不作成他们。

一切都安排好了，只瞒着他们俩。有一天郭陪着罗去游夜湖——密斯周已经结了婚，不和他们来往了。另一只船上有人向他们叫喊。是他们熟识的一对夫妇。那只船上还有密斯范。

两船相并，郭跨到那只船上去，招呼着罗也一同过去。罗发现他自己正在密斯范对面。玻璃杯里的茶微微发光，每一杯的水面都是一个银色圆片，随着船身的晃动轻轻的摇摆着。她的脸与白衣的肩膀被月光镀上一道蓝边。人事的变化这样多，而她竟和从前一模一样，一点也没有改变，这使他无论如何想不明白，心里只觉得恍惚。

他们若无其事的寒暄了一番，但是始终没有直接交谈过一句话。也没有人提起罗最近结婚的事。大家谈论着政府主办的西湖博览会，一致反对那屹立湖滨引人注目的丑陋的纪念塔。

“俗不可耐。完全破坏了这一带的风景，”罗叹息着。“反正从前那种情调，以后再也没有了。”

他的眼睛遇到她的眼睛，眼光微微颤动了一下，望到别处去了。

他们在湖上兜了个圈子，在西泠印社上岸，各自乘黄包车回去。第二天罗收到一封信，一看就知道是密斯范的笔迹。他的心狂跳着，撕开了信封，抽出一张白纸，一个字也没有。他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她想写信给他，但事到如今，还有什么话可说?

他们旧情复燃的消息瞒不了人，不久大家都知道了。罗两度进行离婚。这次同情他的人很少。以前将他当作一个开路先锋，现在却成了个玩弄女性的坏蛋。

这次离婚又是长期奋斗。密斯范呢，也在奋斗。她斗争的对象是岁月的侵蚀，是男子喜新厌旧的天性。而且她是孤军奋斗，并没有人站在她身旁予以鼓励，像她站在罗的身边一样。因为她的战斗根本是秘密的，结果若是成功，也要使人浑然不觉，绝不能露出努力的痕迹。她仍旧保持着秀丽的面貌。她的发式与服装都经过缜密的研究，是流行的式样与回忆之间的微妙的妥协。他永远不要她改变，要她和最初相识的时候一模一样。然而男子的心理是矛盾的，如果有一天他突然发觉她变成老式、落伍，他也会感到惊异与悲哀，她迎合他的每一种心境，而并非一味地千依百顺。他送给她的书，她无不从头至尾阅读。她崇拜雪莱，十年如一日。

王家坚决地反对离婚，和平解决办不到，最后还是不能不对簿公庭。打官司需要花钱，法官越是好说话，花的钱就更多。前后费了五年的工夫，倾家荡产，总算官司打赢，判了离婚。手边虽然窘，他还是在湖边造了一所小白房子，完全按照他和密斯范计画着的格式，坐落在他们久已拣定了的最理想的地点，在幽静的里湖。乡下的房子，自从他母亲故世以后，已经一部份出租，一部份空关着。新房子依着碧绿的山坡，向湖心斜倚着，踩着高站在水里，墙上爬满了深红的蔷薇，紫色的藤萝花，丝丝缕缕倒挂在月洞窗前。

新婚夫妇照例到亲戚家里挨家拜访，亲戚照例留他们吃饭、打麻将。罗知道她是不爱打麻将的。偶尔敷衍一次，是她贤慧，但是似乎不必再约上明天原班人马再来八圈。她告诉他她是不好意思拒绝，人家笑她恩爱夫妻一刻都离不开。

她抱怨他们住得太远。出去打牌回来得晚了，叫不到黄包车，车夫不愿深更半夜到那冷僻的地方去，回来的时候兜不到生意，轮到她还请，因为客人回去不方便，只好打通宵，罗又嫌吵闹。

没有牌局的时候，她在家里成天躺在床上嗑瓜子，衣服也懒得换，污旧的长衫，袍叉撕裂了也不补，纽绊破了就用一根别针别上。出去的时候穿的仍旧是做新娘子时候的衣服，大红大绿，反而更加衬出面容的黄瘦。罗觉得她简直变了个人。

他婉转地劝她注意衣饰，技巧地从夸赞她以前的淡装入手。她起初不理会，说得次数多了，她发起脾气来，说："婆婆妈妈的，专门管女人的闲事，怪不得人家说，这样的男人最没出息。"

罗在朋友面前还要顾面子。但是他们三天两天吵架的消息恐怕还是传扬了出去，因为有一天一个亲戚向他提起王小姐来，仿佛无意中闲谈，说起王小姐还没有嫁。"其实你为什么不接她回来？"

罗苦笑着摇摇头。当然罗也知道王家虽然恨他薄幸，而且打了这些年的官司，冤仇结得海样深，但是他们究竟宁愿女儿从一而终，反正总比再嫁强。

只要罗露出口风来，自有热心的亲戚出面代他奔走撮合。等到风声吹到他那范氏太太的耳朵里，一切早已商议妥当。家里太太虽然哭闹着声称要自杀，王家护送他们小姐回罗家那一天，还是由她出面招待。那天没有请客，就是自己家里几个人，非正式的庆祝了一下。她称王小姐的兄嫂为"大哥"、"嫂子"，谦说饭菜不好："住得太远，买菜不方便，也雇不到好厨子。房子又小，不够住，不然我早劝他把你们小姐接回来了。当然该回来，总不能一辈子住在娘家。"

王小姐像新娘子一样矜持着，没有开口。她兄嫂却十分客气，极力敷衍。事先王家曾经提出条件，不分大小，也没有称呼，因为王小

姐年幼，姊妹相称是她吃亏。只有在背后互相称为“范家的”、“王家的”。

此后不久，就有一个罗家的长辈向罗说，“既然把王家的接回来了，你第一个太太为什么不接回来？让人家说你不公平？”

罗也想不出反对的理由。他下乡到她娘家把她接了出来，也搬进湖边那盖满了蔷薇花的小白房子里。

他这两位离了婚的夫人都比他有钱，因为离婚的时候拿了他一大笔赡养费。但是她们从来不肯帮他一个大子，尽管他非常拮据，凭空添出许多负担，需要养活三个女人与她们的佣仆，后来还有她们各人的孩子、孩子的奶妈。他回想自己当初对待她们的情形，觉得也不能十分怪她们。只是“范家的”不断在旁边冷嘲热讽，说她们一点也不顾他的死活，使他不免感到难堪。

现在他总算熬出头了，人们对于离婚的态度已经改变，种种非议与嘲笑也都已经冷了下来。反而有许多人羡慕他稀有的艳福。这已经是一九三六年了，至少在名义上是个一夫一妻的社会，而他拥有三位娇妻在湖上偕隐。难得有两次他向朋友诉苦，朋友总是将他取笑一番说，“至少你们不用另外找搭子，关起门来就是一桌麻将。”

＊初载一九五七年一月台北《文学杂志》第一卷第五期，收入《续集》。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

➢ 怨女

一

上海那时候睡得早，尤其是城里，还没有装电灯。夏夜八点钟左右，黄昏刚澄淀下来，天上反而亮了，碧蓝的天，下面房子墨黑，是沉淀物，人声嗡嗡也跟着低了下去。

小店都上了排门，石子路上只有他一个人踉踉跄跄走着，逍遥自在，从街这边穿到那边，哼着京戏，时而夹着个“梯格隆地咚”，代表胡琴。天热，把辫子盘在头顶上，短衫一路敞开到底，裸露着胸脯，带着把芭蕉扇，刮喇刮喇在衣衫下面扇着背脊。走过一家店家，板门上留着个方洞没关上，天气太热，需要通风，洞里只看见一把芭蕉扇在黄色的灯光中摇来摇去。看着头晕，紧靠着墙走，在黑暗中忽然有一条长而凉的东西在他背上游下去，他直跳起来。第二次跳得更高，想把它抖掉，又扭过去拿扇子撣。他终于明白过来，是辫子滑落下来。

“操那！”

用芭蕉扇大声拍打着屁股，踱着方步唱了起来，掩饰他的窘态。

“孤王酒醉桃花宫，韩素梅生来好貌容。”

一句话提醒了自己，他转过身来四面看了看，往回走过几家门面，拣中一家，蓬蓬蓬拍门。

“大姑娘！大姑娘！”

“谁？”楼上有个男人发声喊。

"大姑娘！买麻油，大姑娘！"

叫了好几声没人应。

"关门了，明天来。"这次是个女孩子，不耐烦地。

他退后几步往上看，楼窗口没有人。劣质玻璃四角黄浊，映着灯光，一排窗户似乎凸出来做半球形，使那黯旧的木屋显得玲珑剔透，像玩具一样。

"大姑娘！老主顾了，大姑娘！"

蓬蓬蓬尽着打门。楼上半天没有声音，但是从门缝里可以看见里面渐渐亮起来，有人拿着灯走进店堂，门洞上的木板哐啦塔一声推了上去，一股子刺鼻的刨花味夹着汗酸气，她露了露脸又缩回去，灯光从下颏底下往上照着，更托出两片薄薄的红嘴唇的式样。离得这样近，又是在黑暗中突然现了一现，没有真实感，但是那张脸他太熟悉了，短短的脸配着长颈项与削肩，前刘海剪成人字式，黑鸦鸦连着鬓角披下来，眼梢往上扫，油灯照着，像个金面具，眉心竖着个梭形的紫红痕。她大概也知道这一点红多么俏皮，一夏天都很少看见她没有揪痧。

"这么晚还买什么油？快点，瓶拿来。"她伸出手来，被他一把抓住了。

"拉拉手。大姑娘，拉拉手。"

"死人！"她尖声叫起来。"杀千刀！"

他吃吃笑着，满足地喃喃地自言自语，"麻油西施。"

她一只手扭来扭去，乌藤镶银手镯在门洞口上磕着。他想把镯子里掖着的一条手帕扯下来，镯子太紧，抽不出来，被她往后一掣，把

他的手也带了进去，还握着她的手不放。

“可怜可怜我吧，大姑娘，我想死你了，大姑娘。”

“死人，你放不放手？”她蹬着脚，把油灯凑到他手上。锡碟子上结了层煤烟的黑壳子，架在白木灯台上，他手一缩，差点被他打翻了。

“嗳哟，嗳哟！大姑娘你怎么心这么狠？”

“闹什么呀？”她哥哥在楼上喊。

“这死人拉牢我的手。死人你当我什么人？死人你张开眼睛看看！烂浮尸，路倒尸。”

她嫂子从窗户里伸出头来。“是谁？——走了。”

“是我拿灯烫了他一下，才跑了。”

“是谁？”

“还有谁？那死人木匠。今天倒楣，碰见鬼了。猪猡，瘪三，自己不撒泡尿照照。”

“好了，好了，”她哥哥说。“算了，大家邻居。”

“大家邻居，好意思的？半夜三更找上门来。下趟有脸再来，看我不拿门闩打他。今天便宜他了，瘪三，死人眼睛不生。”

她骂得高兴，从他的娘操到祖宗八代，几条街上都听得见。她哥哥终于说，“好了好了，还要哇啦哇啦，还怕人家不晓得？又不是什么有脸的事。”“你要脸？”她马上掉过来向楼上叫喊。

“你要脸？你们背后鬼头鬼脑的事当人不知道？怎么怪人家看不起我。”

“还要哇啦哇啦。怎么年纪轻轻的女孩子不怕难为情？”炳发已经把声音低了下来，银娣反而把喉咙提高了一个调门，一提起他们这回吵闹的事马上气往上湧：

“你怕难为情？你晓得怕难为情？还说我哇啦哇啦，不是我闹，你连自己妹妹都要卖。爷娘的脸都给你丢尽了，还说我不要脸。我都冤枉死了在这里——我要是知道，会给他们相了去？”

炳发突然一欠身像要站起来，赤裸的背脊吮吸着藤椅子，吧！一声响。但是他正在洗脚，两只长腿站在一只三只脚的红漆小木盆里。

“好了好了，”他老婆低声劝他。“让她去，女孩子反正是人家的人，早点嫁掉她就是了。女大不中留，留来留去反成仇。等会给人家说得不好听，留着做活招牌。”

炳发用一条丝丝缕缕的破毛巾擦脚，不作声。

“告诉你，我倒真有点担心，总有一天闹出花头来。”

他怔了一怔。“怎么？你看见什么没有？”

“喏，就像今天晚上。惹得这些人一天到晚转来转去。我是没工夫看着她，拖着这些个孩子，要不然自己上柜台，大家省心。”

“其实去年攀给王家也还不错，八仙桥开了爿分店。”他歪了歪下颏，向八仙桥那边指了指。

“也是你不好，应当是你哥哥做主的事，怎么能由着她，嫌人家这样那样。讲起来没有爷娘；耽误了她，人家怪你做哥哥的。下次你主意捏得牢点。”

他又不作声了。也是因为办嫁妆这笔花费，情愿一年年耽搁下来。她又不是不知道。朱漆脚盆有只鹅颈长柄，两面浮雕着鹅头的侧影，高竖在他跟前，一只双圈鹅眼定定地瞅着他，正与她不约而同。她瞅了半天，终于拎起脚盆，下楼去泼水，正遇见银娣上来。在狭窄的楼梯上，姑嫂狭路相逢，只当不看见。

银娣回到自己的小房间里，热得像蒸笼一样。木屋吸收了一天的热气，这时候直喷出来。她把汗湿的前刘海往后一掠，解开元宝领，领口的黑缎阔滚条洗得快破了，边上毛茸茸的。蓝夏布衫长齐膝盖，匝紧了黏贴在身上，窄袖、小袴脚管，现在时兴这样。她有点头痛，在枕头底下摸出一只大钱，在一碗水里浸了浸，坐下来对着镜子刮痧，拇指正好嵌在钱眼里，伏手。熟练地一长划到底，一连几划，颈项上渐渐出现三道紫红色斑斑点点的阔条纹，才舒服了些。颈项背后也应当刮，不过自己没法子动手，又不愿意找她嫂子。

上回那件事，都是她嫂嫂捣的鬼。是她嫂嫂认识的一个吴家婶婶来做媒，说给一个做官人家做姨太太。说得好听，明知他们柴家的女儿不肯给人做小，不过这家的少爷是个瞎子，没法子配亲，所以娶这姨太太就跟太太一样。银娣又哭又闹，哭她的爹娘，闹着要寻死，这才不提了。这吴家婶婶是女佣出身，常到老东家与他们那些亲戚人家走动，卖翠花，卖镶边，带着做媒，接生，向女佣们推销花会。她跟炳发老婆是邀会认识的。有一次替柴家兜来一票生意，有个太太替生病的孩子许愿，许下一个月二十斤灯油，炳发至今还每个月挑担油送到庙里去。

这次她来找炳发老婆，隔了没有几天又带了两个女人来，银娣当时就觉得奇怪，她们走过柜台，老盯着她看。炳发老婆留她们在店堂后面喝茶，听着仿佛是北方口音，也没多坐。临走炳发老婆定要给她们雇人力车，叫银娣“拿几只角子给我。”她只好从钱台里拿了，走出柜台交给她。两个客人站在街边推让，一个抓住银娣的手不让她给钱，乘机看了看手指手心。

“姑娘小心，不要踏在泥潭子里。”吴家婶婶弯下腰去替她拎起袴脚来，露出一只三寸金莲。

她早就疑心了。照炳发老婆说，这两个是那许愿的太太的女佣，刚巧顺路一同来的。月底吴家婶婶又来过，炳发老婆随即第一次向她提起姚家那瞎子少爷。她猜那两个女人一定是姚家的佣人，派来相看的。买姨太太向来要看手看脚，手上有没有皮肤病，脚样与大小。她气得跟哥哥嫂嫂大吵了一场，给别人听见了还当她知道，情愿给他们相看，说不成又还当是人家看不中。

她哥哥嫂子大概倒是从来没想到在她身上赚笔钱，一直当她是赔钱货，做二房至少不用办嫁妆。至今他们似乎也没有拿她当做一条财路，而是她拦着不让他们发笔现成的小财。她在家里越来越难做人了。

附近这些男人背后讲她，拿她派给这个那个，彼此开玩笑，当着她的面倒又没有话说。有两个胆子大的伏在柜台上微笑，两只眼睛涎澄澄的。她装满一瓶油，在柜台上一秤，放下来。

“一角洋钱。”

“啧，啧！为什么这么凶？”

她向空中望着，金色的脸漠然，眉心一点红，像个神像。她突然吐出两个字，“死人！”一扭头吃吃笑起来。

他心痒难搔地走了。

只限于此，徒然叫人议论，所以虽然是出名的麻油西施，媒人并没有踏穿她家的门槛。十八岁还没定亲，现在连自己家里人都串通了害她。漂亮有什么用处，像是身边带着珠宝逃命，更加危险，又是没有市价的东西，没法子变钱。

青色的小蠓虫一阵阵扑着灯，沙沙地落在桌上，也许吹了灯凉快点。她坐在黑暗里扇扇子。男人都是一样的。有一个仿佛稍微两样点，对过药店的小刘，高高的个子，长得漂亮，倒像女孩子一样一声不响，穿着件藏青长衫，白布袜子上一点灰尘都没有，也不知道他怎么收拾得这样干净，住在店里，也没人照应。她常常看见他朝这边看。其实他要不是胆子小，很可以藉故到柴家来两趟，因为他和她外婆家是一个村子的人，就在上海附近乡下。她外公外婆都还在，每次来常常弯到药店去，给他带个信，他难得有机会回家。

过年她和哥哥嫂子带着孩子们到外婆家拜年，本来应当年初一去的，至迟初二三，可是外婆家穷，常靠炳发帮助，所以他们直到初五才去，在村子里玩了一天。她外婆提起小刘回来过年，已经回店里去了。银娣并没有指望着在乡下遇见他，但是仍旧觉得失望。她气她哥哥嫂子到初五才去拜年，太势利，看不起人，她母亲在世不会这样。想着马上眼泪汪汪起来。

她一直喜欢药店，一进门青石板铺地，各种药草干涩的香气在宽大黑暗的店堂里冰着。这种店上品。前些时她嫂子做月子，她去给她配药，小刘迎上来点头招呼，接了方子，始终眼睛也没抬，微笑着也没说什么，背过身去开抽屉。一排排的乌木小抽屉，嵌着一色平的云头式白铜栓，看他高高下下一只只找着认着，像在一个奇妙的房子里住家。她尤其喜欢那玩具似的小秤。回到家里，发现有一大包白菊花另外包着，药方上没有的。滚水泡白菊花是去暑的，她不怎么爱喝，一股子青草气。但是她每天泡着喝，看着一朵朵小白花在水底胖起来，缓缓飞升到碗面。一直也没机会谢他一声，不能让别人知道他拿店里东西送人。

此外也没有什么了。她站起来靠在窗口。药店板门上开着个方洞，露出红光来，与别家不同。洞上糊上一张红纸，写着“如有急症请走后门”，纸背后点着一盏小油灯。她看着那通宵亮着的明净的红方块，不知道怎么感到一种悲哀，心里倒安静下来了。

二

大饼摊上只有一个男孩子打着赤膊睡在揉面的木板上。脚头的铁丝笼里没有油条站着。早饭那阵子忙，忙过了。

剃头的坐在凳子上打盹。他除了替男主顾梳辫子，额上剃出个半秃的月亮门，还租毛巾脸盆给人洗脸，剃头担子上自备热水。下午生意清，天又热，他打瞌晄渐渐伏倒在脸盆架上，把脸埋在洋磁盆里。

一个小贩挑着一担子竹椅子，架得有丈来高，堆成一座小山。都是矮椅子，肥唧唧的淡青色短腿，短手臂，像小孩子的鬼。他在阴凉的那边歇下担子，就坐在一只椅子上盹着了。

店门口一对金字直匾一路到地，这边是“小磨麻油生油麻酱”。银娣坐在柜台后面，拿着只鞋面锁边。这花样针脚交错，叫“错到底”，她觉得比狗牙齿文细些，也别致些，这名字也很有意思，错到底，像一出苦戏。手汗多，针涩，眼睛也涩。太阳晒到身边两只白洋磁大缸上，虽然盖着，缸口拖着花生酱的大舌头，苍蝇嗡嗡的，听着更瞌睡。

她一抬头看见她外公外婆来了，一先一后，都举着芭蕉扇挡着太阳。他们一定又是等米下锅，要不然这么热的天，不会老远从乡下走了来。她只好告诉他们炳发夫妇都不在家，带着孩子们到丈人家去了。

她一看见他们就觉得难过，老夫妻俩笑嘻嘻，腮颊红红的，一身褪色的淡蓝布衫袴，打着补钉。她也不问他们吃过饭没有，马上拿抹布擦桌子，摆出两副筷子，下厨房热饭菜，其实已经太阳偏西了。她端出两碗剩菜，朱漆饭桶也有只长柄，又是那只无所不在的鹅头，翘得老高。她替他们装饭，用饭勺子拍打着，堆成一个小丘，圆溜溜地突出碗外，一碗足抵两碗。她外婆还说，“揿得重点，姑娘，揿得重点。”

老夫妇在店堂里对坐着吃饭，太阳照进来正照在脸上，眼睛都睁不开，但是他们似乎觉都不觉得，沉默中只偶然听见一声碗筷叮响。她看着他们有一种恍惚之感，仿佛在斜阳中睡了一大觉，醒过来只觉得口干。两人各吃了三碗硬饭，每碗结实得像一只拳头打在肚子上。老太婆帮她洗碗，老头子坐下来，把芭蕉扇盖在脸上睡着了。

她们洗了碗回到店堂前，远远听见三弦声。算命瞎子走得慢，三弦声断断续续在黑瓦白粉墙的大街小巷穿来穿去，弹的一支简短的调子再三重复，像回文锦卍字不断头。听在银娣耳朵里，是在预言她的未来，弯弯曲曲的路构成一个城市的地图。她伸手在短衫口袋里数铜板。她外婆也在口袋里掏出钱来数，喃喃地说，“算个命。”老太婆大概自己觉得浪费，吃吃笑着。

“外婆你要算命？”她精明，决定等着看给她外婆算得灵不灵再说。

她们在门口等着。

“算命先生！算命先生！”

她希望她们的叫声引起小刘的注意，他知道她外婆在这里，也许可以溜过来一会，打听他村子里的消息。但是他大概店里忙，走不开。

“算命先生！”

自从有这给瞎子做妾的话，她看见街上的瞎子就有种异样的感觉，又讨厌又有点怕。瞎子走近了，她不禁退后一步。老太婆托着他肘弯搀他过门槛。他没有小孩带路，想必他实在熟悉这地段。年纪不过三十几岁，穿着件旧熟罗长衫，像个裁缝。脸黄黄的，是个狮子脸，一条条横肉向下挂着，把一双小眼睛也往下拖着，那副酸溜溜的笑容也像裁缝与一切受女人气的行业。

老太婆替他端了张椅子出来，搁在店门口。“先生，坐！”

“噢，噢！”他捏着喉咙，像唱弹词的女腔道白。他先把一只手按在椅背上，缓缓坐下身去。

老太婆给自己端张椅子坐在他对面，几乎膝盖碰膝盖，唯恐漏掉一个字没听见。她告诉了他时辰八字，他喃喃地自己咕哝了两句，然后马上调起弦子，唱起她的身世来，熟极而流。银娣站在她外婆背后，唱得太快，有许多都没听懂，只听见“算得你年交十四春，堂前定必丧慈亲。算得你年交十五春，无端又动红鸾星。”她不知道外婆的母亲什么时候死的，但是仿佛听见说是从小定亲，十七岁出嫁。算得不灵，她幸而没有叫他算，白糟蹋钱。她觉得奇怪，老妇人似乎并没有听出什么错误。她是个算命的老手，听惯那一套，决不会不懂。她不住地点头，嘴里“唔，唔，”鼓励他说下去。对于历年发生的事件非常满意，仿佛一切都不出她所料。

她两个儿子都不成器。算命的说她有一个儿子可以“靠老终身”，有十年老运。

“还有呢？还有呢？”她平静地追问。“那么我终身结果到底怎样？”

银娣实在诧异，到了她这年纪，还另有一个终身结果？

算命的叹了口气。“终身结果倒是好的哩！”他又唱了两句，将刚才应许她的话又重复了一遍。

“还有呢？”平静地，毫不放松。“还有呢？”

银娣替她觉得难为情。算命的微窘地笑了一声，说：“还有倒也没有了呢，老太太。”

她很不情愿地付了钱，搀他出店。这次银娣知道小刘明明看见她们，也不打招呼。她又气又疑心，难道是听见什么人说她？是为了她那天晚上骂那木匠，还是为那回相亲的事？

“太阳都在你这边，”她外婆说。是不是拿他们的店和对过药店比？倒像是她也看见了小刘也不理他？

“不晓得你哥哥什么时候回来，”老太婆坐定下来说。“我有话跟他们说。”她大模大样添上了一句。她除了借钱难得有别的事来找他们，所以非常得意，到底忍不住要告诉银娣。“小刘先生的娘昨天到我们那里来。小刘先生人真好，不声不响的，脾气又好。”

银娣马上明白了。

她继续自言自语，“他这行生意不错，店里人缘又好，都说她寡妇母亲福气，总算这儿子给她养着了。虽然他们家道不算好，一口饭总有得吃的。家里人又少，姐姐已经出嫁了，妹妹也就快了。他娘好说话。”

银娣只顾做鞋，把针在头发上擦了擦。

“姑娘，我们就你一个外孙女儿，住得近多么好。你不要怕难为情，可怜你没有母亲，跟外婆说也是一样的，告诉外婆不要紧。”

“告诉外婆什么？”

“你跟外婆不用怕难为情。”

“外婆今天怎么了？不知道你说些什么。”

老太婆呷呷地笑了，也就没往下说。她显然是愿意的。

算命的兜了个圈子又回来了。远远听见三弦琤琮响，她在喜悦中若有所失。她不必再想知道未来，她的命运已经注定了。

她要跟他母亲住在乡下种菜，她倒没想到这一点。他一年只能回来几天。浇粪的黄泥地，刨松了像粪一样累累的，直伸展到天边。住在个黄泥墙的茅屋里，伺候一个老妇人，一年到头只看见季候变化，太阳影子移动，一天天时间过去，而时间这东西一心一意，就光想把她也变成个老妇人。

小刘不像是会钻营的人。他要是做一辈子伙计，她成了她哥嫂的穷亲戚，和外婆一样。人家一定说她嫁得不好，她长得再丑些也不过如此。终身大事，一经决定再也无法挽回，尤其是女孩子，尤其是美丽的女孩子。越美丽，到了这时候越悲哀，不但她自己，就连旁边看着的人，往往都有种说不出来的惋惜。漂亮的女孩子不论出身高低，总是前途不可限量，或者应当说不可测，她本身具有命运的神秘性。一结了婚，就死了个皇后，或是死了个名妓，谁也不知道是哪个。

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她外婆再问炳发什么时候回来，她回说："他们不回来吃晚饭。"老夫妇不能等那么久，只好回去了，明天再来。

他们刚走没多少时候，炳发夫妇带着孩子们回来了，听见说他们来过，很不高兴。炳发老婆说他们没多少日子前头刚来要过钱。吃一顿饭的工夫，她不住地批评他们过日子怎样没算计，又禁不起骗，还要顾两个不成器的儿子。

银娣没说什么。她心事很重。刘家这门亲事他们要是不答应怎么样？这不是闹的事。一定要嫁，与不肯又不同。给她嫂嫂讲出去，又不是好话。

晚饭后有人打门，一个女人哑着喉咙叫炳发嫂，听上去像那个吴家里。她又来干什么？偏偏刚赶着这时候，刘家的事恐怕更难了。听炳发老婆下楼去开门招呼，声音微带窘意，也是为了那回给姚家说媒的事。吴家婶婶倒哇啦哇啦，一上楼就问："你们姑娘呢？已经睡了？我做媒出了名了，我一到姑娘们都躲起来。"

她满脸雀斑，连手臂上都是，也不知是寿斑。看不出她多大年纪，黑黑胖胖，矮矮的，老是鼓着眼睛，一本正经的神气，很少笑容。蓝夏布衫汗湿了黏在身上，做波浪形，像一身横肉。走到灯光底下，炳发老婆看见她戴着金耳环金簪子，髻上还插着一朵小红绒花。

“到哪儿去吃喜酒的？”

“到姚家去的，给他们老太太拜寿。”

“我们今天也出去的，刚回来，”炳发老婆说。

“吃了老太太的寿酒马上跑到你这儿来，这是你的事，不然这大热天，我还真不干。”

“嗳，今天真热，到这时候都一点风都没有。”

吴家婶婶把芭蕉扇在空中往下一揿，不许再打岔。“今天也真巧，刚巧我在那儿的时候他们少爷少奶奶来给老太太拜寿，老太太看见他们都一对对的，就只有二爷一个人落了单。后来老太太就说，应当给二爷娶房媳妇，不然过年过节，家里有事的时候不好看，单只二房没有人。只要姑娘好，家境差些不要紧。我就说，先提的那个柴家姑娘正合适。老太太骂：老吴，你碰了一次钉子还不够，还要去碰钉子？天下的女孩子都死光了？难道非要他们家的？”

炳发夫妇只好微笑。

她用扇子搔了搔颈项背后。“我拚着老脸不要了，我说老太太，这就看出这位姑娘有志气，不管怎样了不起的人家，她不肯做小。孔夫子说的，娶妻娶德，娶妾娶色。这不是说人家长得不好，老太太自己的人亲眼看过的，不用我夸口。老太太笑，说孔夫子几时说过这话？不过你这话倒也有点道理。”

她看他们夫妇俩还是笑着不开口，她把芭蕉扇向衣领背后一插，头一伸，凑近些，把声音低了一低:“我向来有一句说一句。不怕你们生气的话，老太太说店家开在内地不要紧，在本地太近，亲戚面上不好意思。我说嘿咦！老太太你不知道他们本地人，这些城里老生意人家，差不多的外路人他们还不肯给——是不是？”

“要是过去做大，那是再好也没有，”炳发老婆的口气还有点迟疑。

“不怪你们不放心，你们是不知道，你出去打听打听，他们姚家还怕娶不到姨奶奶，还要拿话骗人？本来也是为了老太太有那句话，二房没有人，娶这姨奶奶是要当家的，所以又要出身好，又要会写会算，相貌又要好，所以难了，要不然也不会耽搁这些时，也是你们姑娘福气。你等着看，三茶六礼，红灯花轿，少一样你拉着老吴打她嘴巴。真的运气来了连城墙都挡不住。也不知道你们祖上积了什么德，这样的亲事打灯笼都找不到。”

炳发咳嗽了一声打扫喉咙。“我们当然，还有什么话说。不过我妹妹要先问她一声，她也有这么大了——”

“哥哥嫂嫂到底跟父母不同，”他老婆说。

“这是一辈子事，还是问她自己。”

“你问她。你们姑娘又不傻。他们家的两个少奶奶，大奶奶是马中堂家的小姐，三奶奶是吴宫保的女儿，都是美人似的，一个赛一个。所以老太太说这回娶少奶奶也要特别漂亮，不能亏待了二爷。他们二爷才比你们姑娘大三岁。他眼睛不方便，不过人家都说兄弟几个是他最好。学问又好，又和气又斯文，像女孩子一样。等你们姑娘过去了，要是我说的有一样不对，是他们北边人说的，叫我站着死，我不敢坐着死。”

大家都笑了。她说明天来讨回话。她走了，炳发老婆和他嘁嘁促促商议了一会，独自到隔壁房里去，银娣背对着门坐着做鞋。

“姑娘，吴家婶婶说的你都听见了。”她在床上坐下来，又告诉了她一遍。“姑娘你说怎么样？”问了几遍没有动静，胆子大起来，把她的针线一把抢了过去。“姑娘，说话呀！”

她低着头撕芭蕉扇上的筋纹。

“你说。说呀！”

迸了半天，她猛然一扭身，辫子甩出去老远，背对着她嫂子坐着。“讨厌！”

“好了，姑娘开了金口了。”炳发老婆笑着站起来万福。“恭喜姑娘。”

她走了。这房间仿佛变了，灯光红红的。银娣坐着撕扇子上的筋纹。她嫁的人永远不会看见她。她这样想着，已经一个人死了大半个，身上僵冷，一张脸塌下去失了形，珠子滚到黑暗的角落里。她见到的瞎子都是算命的。有的眼睛非常可怕。媒人的话怎么能相信，但是她一方面警诫自己，已经看见了他，像个戏台上的小生，肘弯支在桌上闭着眼睛睡觉，漂亮的脸搽得红红白白。她以后一生卍一世都在台上过，脚底下都是电灯，一举一动都有音乐伴奏。又像灯笼上画的美人，红袖映着灯光成为淡橙色。

她想起小刘。都是他自己不好，早为什么不托人做媒？他就是这样。他这样的人不会有多大出息的。也甚至于是听见人家说她，也有点相信，下不了决心。有这样巧的事，刚赶着今天跟姚家一齐来。也是命中注定的。

邻居婴儿的哭声，咳嗽吐痰声，踏扁了鞋跟当做拖鞋，在地板上擦来擦去，擦掉那口痰，这些夜间熟悉的声浪都已经退得很远，听上

去已经渺茫了，如同隔世。没有钱的苦处她受够了。无论什么小事都使人为难，记恨。自从她母亲死后她就尝到这种滋味，父亲死的时候她还小，也还没娶嫂子。可惜母亲不在了，没看到这一天。

她翻来覆去，草席子整夜沙沙作声，床板格格响着。她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一会又被黎明的粪车吵醒。远远地拖拉着大车来了，木轮辚辚在石子路上辗过，清冷的声音，听得出天亮的时候的凉气，上下一色都是潮湿新鲜的灰色。时而有个伕子发声喊，叫醒大家出来倒马桶，是个野蛮的吠声，有音无字，在朦胧中听着特别震耳。仿佛全世界只剩下他一个人，所以也忘了怎么说话。虽然满目荒凉，什么都是他的，大喊一声，也有一种狂喜。

她嫂子起来了，她姑娘家不能摸黑出门去。在楼梯口拎了马桶下去，小脚一搠一搠，在楼梯板上落脚那样重，一声声隔得很久，也很均匀，咚——咚——像打桩一样。跟着是撬开一扇排门的声音。在这些使人安心的日常的声音里，她又睡着了。

三

三朝回门那天，店里上了排门，贴出一张红纸，“家有喜事，休业一天。”店堂里摆上供祖先的桌子，墙上挂着旧货摊上买来的画像，炳发拣了长得富泰些的男女，补服的品级较低的。这也不算太过于，现在差不多过得去的人家都捐官。椅帔桌围是租来的，磁器与香炉蜡台都是办喜事现买的，但是这钱花得心安理得。

亲戚已经都到齐了，吴家婶婶忽然来送信，说今天不回门，二爷不大舒服，老太太不让他出来，他向来身体单弱。炳发夫妇猜着这是避免给柴家祖宗磕头，当然客人们也都是这样想，一方面表示关切，也不便多问，话又回到新娘子身上，从小就看得出她为人，又聪明又大方，待人又好，是个有福气的人。吴家婶婶本来今天不肯来，说当着二爷和新二奶奶，没有她的坐处，现在没关系了，炳发夫妇忍着口气，拉着她留吃饭。菜是馆子里叫来的，冷盆已经摆在祭桌上许多时

候，给祖宗与苍蝇享受。开饭另外摆上圆桌面，吴家婶婶一吃完就推有事，匆匆走了，不让柴家有机会对她抱怨。

大家都还坐着说话，街上孩子们喊了起来，“看新娘子，看新娘子喔！”

“不是我们家的？”

一担担方糕已经挑到门口，一叠叠装在朱漆描金高柜子里，上面没有盖，露出一片刺眼的深粉红色糕面。柴家忙着放炮仗，撤台面，腾地方，打发挑夫，总算赶上轿子到门放鞭炮。两辆绿呢大轿，现在不大看见轿子了，这是特为雇的，男女仆坐着人力车跟着，下了车黑压压围上来。男佣把新郎抱了出来，背在背上背进去，一个在旁边替他扶着帽子，瓜皮帽镶着红玉帽正，怕掉下地去。炳发这还是第一次看见他妹妹嫁的人，前鸡胸后驼背，张着嘴，像有气喘病，要不然也还五官端正，苍白的长长的脸，不过人缩成一团，一张脸显得太大。眼睛倒也看不大出，眯䁖着一双吊梢眼，时而睐巴睐巴向上瞄着，可以瞥见两眼空空，有点像洋人奇异的浅色眼睛。他先怔住了，看见姚家仆人驱逐闲人，他连忙帮着赶，陪笑张开手臂拦着。

“对不起对不起，大家让开点，今天只有自己家里人。”

大家也微笑，仍旧挨挨挤挤踮着脚望，这一会工夫已经围上许多人。新娘子跟在后面，两个喜娘搀着，戴着珍珠头面，前面也是人字式，正罩住前刘海。头上像长上一层白珊瑚壳，在阳光中白灿灿的。累累的珠花珠凤掩映下，垂着眼睛，浓抹胭脂的眼皮与腮颊红成一片，穿着天青对襟褂子，大红百褶裙，每一褶夹着根裙带，吊着个小金铃铛。在爆竹声中也听不见铃声，拜祖先又放了一通炮仗。两个喜娘搀着新娘子，两个男佣人搬弄着新郎，红毡上简直挤不下。

柴家雇来帮忙的人早已关上那扇门板，门口的人还围着不散，女人抱着孩子站着。有两个半大的男孩子叽咕着，“什么稀奇，不给人

看。要不要到城隍庙去，三个铜板看一看。”

“三个铜板看一看，三个铜板看一看！”孩子们拍着手跳着唱，小的也跟着起哄。佣人去撵，一窝蜂跑了又回来，远远的在街角跳跳蹦蹦唱着。

里面另摆桌子，一对新人坐在上首，新郎坐不直，直塌下去。相形之下，新娘子在旁边高坐堂皇，像一尊神像，上身特别长。店堂里黑洞洞的，只有他们背后祭桌上的烛火。两个喜娘一身黑，都是小个子，三十来岁，叽哩喳啦应酬女家的亲戚，只听见她们俩说话。炳发老婆捧上茶来，茶碗盖上有只青果。“姑爷姑奶奶吃青果茶，亲亲热热。”

两个喜娘轮流敬糖果。“新郎官新娘子吃蜜枣，甜甜蜜蜜。”“吃欢喜团，团团圆圆。”“新娘子吃枣子桂圆，早生贵子。”

坐了一会，炳发老婆低声附耳说，“姑奶奶可要上楼去歇歇？”

银娣站起来，跟着她上楼去，看见她自己房里东西都搬空了，只剩一张床，帐子也拆了下来，只铺着一张破席子。桌子椅子都拿到楼下去了，因为今天人多，不够用。她像是死了，做了鬼回来。

“姑奶奶到我房里去，这里没地方坐。”

但是她仍旧进去坐在床上。炳发老婆在她旁边坐下来。她哭了起来。

“姑奶奶不要难过。姑爷虽然身体不好，又不靠他出去挣饭吃，他们那样的人家还愁什么？姑爷样样事靠你照应他，更比平常夫妻不同。姑奶奶向来最要强的，别人眼红你还来不及，你不要傻。”

银娣别过身去。

“姑奶奶不要难过，明年你生个儿子，照他们这样的人家，将来还了得？你享福的日子在后头呢。”

银娣脸上的胭脂把湿手帕都染红了。

“姑奶奶不要难过了，脸上又要补粉。我去打个手巾把子。”

正说着，楼下忽然一阵喧哗，似乎是外面来的，吓了她一跳，连忙到窗口去看，是那班轿夫在门口嚷成一片。

“舅老爷高升点！舅老爷高升点！”

有人蹬蹬蹬跑上楼来，是她大儿子。“爸爸说再拿点钱来，”他轻声说，站在门口等着。

“晓得了。我马上下去。”她也等着，等他下去了才到她房里去开箱子。

她走了，银娣才站起来，躲在窗户一边张看。门口围得更多了。灰色的石子路上斑斑点点，都是爆竹的粉红纸屑。一只椅子倚在隔壁墙上，有一个梯级上搭着一件柳条布短衫，挽了个结。是那木匠的梯子，她认识他的衣服。他一定是刚下工回来，刚赶上看热闹。小刘也在，他的脸从人堆里跳出来，马上别人都成了一片模糊。他跟另一个伙计站在对过门口，都背剪着手朝这边望着，也像大家一样，带着点微笑。所有这些一对对亮晶晶的黑眼睛都是苍蝇叮在个伤口上。她不是不知道这一关难过，但是似乎非挺过去不可。先听见说不回门，还气得要死。办喜事已经冷冷清清的。聘礼不过六金六银，据她哥哥说是北边规矩。本地讲究贵重的首饰，还有给一百两金子的，银子论千。没吃过猪肉，也看见过猪跑，就当他们这样没见过世面，没个比较。她哥哥嫂嫂当然是拣好的说，讲起来是他们家少爷身体不好，所以没有铺张，大概也算是体谅女家。替他们代办嫁妆，先送到他们店里，再送到男家，她看着似乎没什么好。等过了门，嫁妆摆在新房

里，男家亲戚来看，都像是不好说什么，连佣人脸上的神气都看得出。再没有三朝回门，这还是娶亲？还是讨小？以后在他家怎样做人？

她来到他家没跟新郎说过话。今天早上确实知道不回门，才开口跟他说他家里这样看不起她。

“你坐到这边来。”他那高兴的神气她看着就有气。“我听不见。”

“眼睛瞎，耳朵也聋？”

他沉下脸来，恢复平时那副冷漠的嘴脸，倒比较不可恶。两人半天不说话，她又坐到床上去，坐在他旁边，牵着钮扣上掖着的一条狗牙边湖色大手帕，抹抹嘴唇，斜瞟了他一眼，把手帕一甩，掸了掸他的脸。“生气了？”

“谁生气？气什么？”他的手找到她的膝盖，慢慢地往上爬。

“不要闹。嗳——！上床夫妻，下床君子。嗳——再闹真不理你了。你今天不跟我回去给我爹妈磕头，你不是他们的女婿，以后正好不睬你，你当我做不到？”

“又不是我说不去。”

但是她知道他怕出去，人杂的地方更怕。“那你不会想办法跟老太太说？”

“从来没听说过，才做了两天新郎就帮着新娘子说话，不怕难为情？”

“你还怕难为情？都不要脸！”她把他猛力一推，赶紧扣上钮扣，探头望着帐子外面，怕有人进来。

他神气僵硬起来，脸像一张团绉的硬纸。她自己也觉得说话太重了，又加上一句，“男人都是这样，”又把他一推。

他马上软化了。“你别着急，”他过了一会才说。“我知道，这都是你的孝心。”

归在孝心上，好让他名正言顺地屈服。于是他们落到这陷阱里，过了阴阳交界的地方，回到活人的世界来，比她记得的人世间仿佛小得多，也破烂得多，但是仍旧是唯一的真实的世界。她认识的人都在这里——闹烘烘的都在她窗户底下，在日常下午的阳光里。她恨不得浇桶滚水下去，统统烫死他们。

楼下闹得更厉害了。新的一批红封想必已经分派了出去，轿夫们马上表示不满。

“舅老爷高升点！”

“好了好了，你们这些人，心平点，”姚家的男佣七嘴八舌镇压着，更嚷成一片。“舅老爷对你们客气，你们心还不足？”“好了好了，舅老爷给面子，你们索性上头上脸的，看我们回去不告诉。”

“舅老爷高升点！舅老爷高升点！”

四

老夏妈的阔袖子空垂在两边。她把手臂缩到大棉袄里当胸抱着，这是她冬天取暖的一个办法。在暗黄的电灯泡下，大厨房像地窖子一样冷。高处有一只小窗户，安着铁条，窗外黎明的天色是蟹壳青。后院子里一只公鸡的啼声响得刺耳，沙嗄的长鸣是一只破竹竿，抖呵呵的竖到天上去。

厨子去买菜了。“二把刀”与另一个打杂的在后院子里拖着脚步，在水龙头底下漱口，淘米，打呵欠，吐痰咳嗽，每一个清晨的声音都

使老夏颤栗一下，也不无一种快感。

她在姚家许多年，这房派到那房，没人要，因为爱吃大蒜，后来又几乎完全秃了，脑后坠着个洋银大的假发，也只有一块洋钱厚薄。亮晶晶的头顶上抹上些烟煤，也是写意画，不是写实。现在她在二奶奶房里，新二奶奶和别的少奶奶一样有四个老妈子，两个丫头，所以添上她凑足数目。

一个女孩子穿粉红斜纹布棉袄，枣红绸棉袴，揉着眼睛走进来，辫子睡得毛毛的。“夏奶奶早。”她伸手摸摸白泥灶上的黑壳大水壶，水还没热，她看见手指染黑了，做了个鬼脸，想在老夏头上擦手。

“小鬼，你干什么？”老夏一边躲着，叫了起来。

“让我替你抹上。”

“腊梅，别闹！”

腊梅看看手指比以前更黑了。“原来你已经打扮好了，”她咕哝着，在墙上一只钉上挂着的厨子的蓝布围裙上擦手。“不怪你下来得这么早，不叫人看见你装假头发。”

“别胡说，下来晚了还拿得到热水？天天早上打架一样。”

腊梅把袖子往后一掳，去摸灶后另一只水壶。“这只行了。”她拎了起来。

“嗳，那是我的，我等了这半天了。”

“大奶奶等着洗脸呢，耽误了要骂。”

“二奶奶不骂？”

“还是新娘子，好意思骂人？”

“嚇！你没听见她。”

“哦？怎么骂？”腊梅连忙凑过来低声问，被夏妈劈手抢她的水壶。

“还不拿来还我？也有个先来后到的。”

“厨子现在不知道在哪儿买油。在别处买二奶奶不生气？”

“还要瞎说？快还我。”

“你看你看，水泼光了大家没有。你拿那一壶不是一样？都快滚了，嗡嗡响。”

“我怎么不听见？”

“你耳朵更聋了，夏奶奶。”

那女孩子把水拎走了，老夏发现她上了当，另一壶水一点也不热。厨房里渐渐人来得多了，都是不好惹的，不敢再等下去，只好提着壶温吞水上去。楼上一间间房都点着灯，静悄悄半开着门，人影幢幢。少奶奶们要一大早去给老太太请安，老太太起得早。

银娣在镜子里看见老夏进来，别过头来咬着牙低声说，“我当你死在楼底下了。”梳头的替她倒插着一把小象牙梳子，把前刘海掠上去，因为还没有洗脸。

“我等来等去，又让腊梅拎走了。一个个都像强盗一样。”

“谁叫你饭桶，为什么让她拿去，你是死人哪？”银娣不由自主提高了声音。二爷还睡着，放着湖色夏布帐子，帐门外垂着一对大银钩。

夏妈背过身去倒水，嘴唇在无表情的脸上翕动，发出无声的抗议。大清早上口口声声“当你死在楼下，”“你是死人，”当着梳头的，也不给人留脸。她比梳头的早来多少年？也不想想，都是自己害底下人为难。不信，明天自己去拎去。

银娣走到红木脸盆架子跟前，弯下腰草草擦了把脸，都来不及嚷水冷。在手心调了点水粉，往脸上一抹，撕下一块棉花胭脂，蘸湿了在下唇涂了个滚圆的红点，当时流行的抽象化樱桃小口。她曾经注意到他们家比外面女人胭脂搽得多，亲戚里面有些中年女人也搽得猴子屁股似的，她猜是北边规矩，在上海人看来觉得乡气，衣服也红红绿绿，所有时行的素淡的颜色都不许穿，说像穿孝，老太太忌讳。脸上不够红，也说像戴孝。她一横心把两只手掌涂红了，按在两边脸上，从眼皮起往下一抹。梳头的帮她脱了淡蓝布披肩，两个小丫头等着替她戴戒指，戴金指甲套，又跟在后面跑，替她把紧窄的灰鼠长袄往下扯了扯。

妯娌们坐着等老太太起身的那间外房，已经一个人也没有。里面听见老太太咳嗽打扫喉咙，“啃啃！”第二个“啃”特别提高，听着震心，尤其是今天她来晚了。老太太显然已经起来了，穿着木底鞋，每次站起来总是两只小脚同时落地，磕托一声砸在地板上。她个子矮小，坐着总是两脚悬空。

门钮上挂着块红羽纱。老太太的规矩，进出要用这抹布包着门钮。黄铜门钮擦得亮晶晶的，怕沾了手汗。她进去看见老太太用异样的眼光望了她一眼，才知道她心慌忘了用抹布。

她低声叫了声妈。老太太在鼻子上部远远地哼了哼。媳妇不比儿子女儿，不便当面骂。她的小瘪嘴吸着旱烟，核桃脸上只有一只尖下巴往外抄着。她别过脸来，将下巴对准大奶奶。“人家一定当我们乡下人，天一亮就起来。”

大奶奶三奶奶都用手绢子捂着嘴微笑。

她转过下巴对准了三奶奶。“我们过时了，老古董了。现在的人都不晓得怕难为情了，哪像我们从前。”

没人敢笑了。做新娘子的起来得晚了，那还用问是怎么回事？尤其像她，男人身体这么坏，这是新娘子不体谅，更可见多么骚。银娣脸上颜色变了，突然退潮似的，就剩下两块胭脂，像青苹果上的红晕。老太太本来难得跟她说话，顶多问声二爷身体怎样，但是仿佛对她还不错，常向别的媳妇说，“二奶奶新来，不知道，她是南边人，跟我们北边规矩两样，”其实明知她与她们不同之点并不是地域关系。现在她知道那是因为她还是新娘子。对她客气的时期已经过去了。

老洋房的屋顶高，房间里只有一只铜火盆，架在朱漆描金三脚架上，照样冷。

“那边窗子关上，风转了向了，”老太太对丫头说。她整个是个气象台。“开这边的，开小半扇。”她成天跟着风向调度，使她这间房永远空气流通而没有风。她在红木炕床上敲敲旱烟斗的灰，“这儿冬天不算冷。南京那才冷。第一那边房子是砖地。你们没看见我们南京房子的上房，媳妇们立规矩的地方，一溜砖都站塌了。你们这些人都不知道你们多享福。”

大奶奶的孩子们各自由老妈子带着进来叫奶奶，都缩在房门口，不敢深入。老太太问话，自有各人的老妈子代替回答。下一批是老姨太太们，然后是大爷。三奶奶与银娣喃喃地叫了声“大爷”，他向她们旁边一尺远近点了点头，很快地答应了声“嗳。”他是瘦高个子，大眼睛，眼白太多，有时目空一切的神气。老太太问他看坟的来信与晚上请客的事。他没坐一会就溜走了。

十一点钟，老太太问，“三爷还没起来？”

“不晓得。叫他们去看看。”三奶奶向房门口走。

“不要叫他，让他多睡一会，”老太太说，“昨天又回来晚了？”带着责备的口气。

“他昨天倒早，不过我听见他咳嗽，大概没睡好。”

“咳嗽吃杏仁茶。这个天，我也有点咳嗽。”

“妈吃杏仁茶？我们自己做，佣人手不干净，”大奶奶说。

老太太点点头。“二爷怎么样？气喘又发了？”

皇恩大赦，老太太跟她说话了。银娣好几个钟头没开口，都怕喉咙显得异样，又不便先咳声嗽。“二爷今天好些。这回大夫开的方子吃了还好。”

她站在原处没动，但是周身血脉流通了。

老太太叫丫头们剪红纸，调浆糊，一枝水仙花上套一个小红纸圈，媳妇们也帮着做。买了好些盆水仙花预备过年，白花配着黄色花心，又嫌不吉利，要加上点红。派马车接她娘家的一个侄孙女来玩，老太太房里开饭，今天因为有个小客人，破例叫媳妇们都坐下来陪着吃。一个大砂锅鸡汤，面上一层黄油封住了，不冒热气，银娣吃了一匙子，烫了嘴。老太太喜欢什么都滚烫。“！这鸡比我老太太还老，他妈的厨子混蛋，赚我老太太的钱，混账王八蛋，狗入的。”她骂人完全官派，也是因为做了寡妇自己当家年数多了，年纪越大，越学她丈夫从前的口吻。骂溜了嘴，喝了口汤又说，“嚇！这鸡比我老太太还咸。”

媳妇们都低着头望着自己的饭碗，不笑又不好。还是不笑比较安全。

吃完饭她叫人带那孩子出去跟她孙子孙女儿玩，她睡中觉。媳妇们在外间围着张桌子剥杏仁，先用热水泡软了。桌上铺着张深紫色毯

子，太阳照在上面，衬得一双双的手雪白。

“打麻将？”大奶奶鬼鬼祟祟笑着说。“再铺上张毯子，隔壁听不见。”

“三缺一，”三奶奶说。

“等三爷起来，”银娣说。

“你当三爷肯打我们这样的小麻将？”大奶奶两腿交叠着，跷起一只脚，看了看那只黑纱镂空鞋，挖出一个外国字，露出底下垫的粉红缎子。

“这是什么字？”三奶奶说。

“谁晓得呢？你们三爷说是长寿。我叫他写个外国字给我做鞋。可是大爷看见了说是马蹄子，正配你。”

大家都笑了。“大爷跟你开玩笑，”三奶奶说。

“谁晓得他们？”大奶奶说。“也就像三爷干的事。”

“他反正什么都干得出，”三奶奶也说。

他们两兄弟都学洋文，因为不爱念书，正途出身无望，只好学洋务。姚家请了个洋先生住在家里，保证是个真英国人，住在他们花园里，一幢三层楼小洋房，好让兄弟俩没事的时候就去向他请教声光化电的学问。学生从来不来，洋先生也得整天坐在家里等着。难得去一趟，反而教洋先生几句骂人的中国话，当做大笑话。每年重阳节那天预先派人通知，请他避出去，让女眷们到三层楼上登高，可以一直望到张园，跑马厅，风景非常好。

“你为什么不把这字描下来，叫人拿去问洋先生？”银娣说。

“不行，”大奶奶红了脸。“谁晓得到底是什么字？说不定比马蹄还坏。”

银娣吃吃笑着，“你等哪天外国人在花园里走，你穿着这双鞋出去，他要是笑，一定就是马蹄。”

她们两妯娌自己一天到晚开玩笑，她说句笑话她们就脸上很僵，仿佛她说的有点不上品。她懒得剥杏仁了，剥得指甲底下隐隐地酸胀。她故意触犯天条，在泡杏仁的水里洗洗手，站起来望着窗外。这房子是个走马楼，围着个小天井，楼窗里望下去暗沉沉的，就光是青石板砌的地。可是刚巧被她看见一辆包车从走廊里拉进来，停在院子里。

“咦，看谁来了！”其实他跟大爷兄弟俩长得很像，不过他眉毛睫毛都浓，头发生得低，剃了月亮门，青头皮也还露出个花尖。“我当三爷还没起来呢，这时候刚回来。”

“啊？”三奶奶模糊地说。“那他一定是早上溜出去了。”

“你看三奶奶多贤慧，护着三爷，”银娣向大奶奶说。

“谁护着他？我怎么晓得他出去了没有，我一直跟你们在一起。”

“好了好了，”银娣说，“你不替他瞒着，我们也恨不得替他瞒着，老太太生气大家倒楣。”

三爷下了车走进廊上一个房门。包车座位背后插着根鸡毛掸帚，染成鲜艳的粉红与碧绿，车夫拿下来，得意洋洋掸着琤亮的新包车，上下四只水月电灯。三爷晚上出去喜欢从头到脚照得清清楚楚，像堂子里人出堂差一样。

“是要告诉三爷，他少奶奶多贤慧，他这样没良心，无日无夜往外跑，”银娣说。

“大爷还不也是这样，”大奶奶说。“谁都像二爷，一天到晚在家里陪着你。”

“可不是，我们都羡慕你呵，二嫂，”三奶奶也说。“像二哥这样的男人往哪儿找去。”

银娣早已又别过身去向着窗外。包车夫坐在踏板上吸旱烟，拉拉白洋布袜子。

“这样子像是还要出去，”她说。

“到账房去这半天不出来，”她说。

她的两个妯娌继续谈论过年做的衣服。为什么到账房去这半天，她们有什么不知道？过年谁都要用钱。

一个男仆托着一只大木盘盛着饭菜，穿过院子送进账房。

“这时候才吃饭？两个人吃。”她看见两副碗筷。

然后又打洗脸水来。另一个人送梳头盒子进去。

“他还不如搬进去跟账房住还省事些，”她吃吃笑着。“真是，我们三爷是有奶就是娘。”

三奶奶的陪房李妈进来说，“小姐，姑爷要皮袍子。”她每次叫“小姐”，就提醒银娣她自己没有带陪房的女佣来。

三奶奶伸手解胁下钮扣上系的一串钥匙。“上来了？”

“在底下。叫程贵上来说。”

主仆俩都鬼鬼祟祟的，低声咕哝着。

"三奶奶不要给他，"银娣说。"老不回家，回来换了衣裳就走。"

"三奶奶不在乎嘿，要我们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大奶奶说。

"嗳，我这回就是要打个抱不平，我实在看不过去，他欺负你们小姐，"她对李妈说。"你叫他自己来拿。"

李妈笑着站在那里不动。三奶奶也笑，在一串钥匙上找她要的那只。

"三奶奶不要给他。你为什么那么怕他？"

"谁怕他？我情愿他出去，清静点，不像你跟二爷恩爱夫妻，一刻都离不开。"

"我们！像我们好了！你们才是恩爱夫妻。"

"我是不跟他吵架，"三奶奶说，"免得老太太说家里不和气，不怪他在家里待不住。"

"嗳，总是怪女人，"银娣说。"老太太要是知道你替他瞒着，不也要怪你。"

三奶奶听这口气，一定会有人去告诉老太太。她叹了口气。"咳！所以你晓得我的难处。"

"李妈，去告诉三爷老太太问起他好几次，"银娣说。"不上来一趟就走了，等会我们都不得了。"

三奶奶先还不开口。李妈望着她，她终于用下颏略指了指门口。"就说老太太找他。"

李妈这才去了。

五

账房里黑洞洞的，旧藤椅子都染成了油腻的深黄色，扶手上有个圆洞嵌着茶杯，男佣提着黑壳大水壶进来冲茶。三爷占着张躺椅，却欠身向前，两肘搁在膝盖上，挽着手，一副诚恳的神气，半真半假望着账房微笑。

“好了好了，老朱先生，不要跟我为难了。”

他袍子上穿着梅花鹿皮面小背心，黑缎阔滚，一排横钮，扣着金核桃钮子。现在年轻人兴“满天星”，月亮门上打着短刘海，只有一寸来长，直戳出来，正面只看见许多小点，不看见一缕缕头发，所以叫满天星。他就连这样打扮都不难看，头剃得半秃，剃出的高额角上再加这么一排刺。只要时行，总不至于不顺眼，时装这东西就是这样。

老朱先生直摇头，在藤椅上撅断一小片藤子剔牙齿。“三爷这不是要我的好看？老太太说了，不先请过示谁也不许支。”

“你帮帮忙，帮帮忙，这回无论如何，下不为例。”

“三爷，要是由我倒好了。”

“你不会摊在别的项下，还用得着我教你？”

“天地良心，我为了三爷担了不少风险了，这回是实在没法子腾挪。”

“那你替我别处想想办法。你自己是个阔人。”

那老头子发急起来。“三爷这话哪儿来的？我一个穷光蛋，在你们家三十年，我哪来的钱？”

“谁知道你，也许你这些年不在家，你老婆替你赚钱。”

“这三爷就是这样！”老头子笑了起来。

“反正谁不知道你有钱，不用赖。”

“我积下两个棺材本，还不够三爷填牙缝的。”

“不管怎么样，你今天非得替我想办法。拜托拜托，”他直拱手。

“只好还是去找那老西，”老朱先生咂着舌头自言自语。“不过年底钱紧，不知道一时拿得出这些钱吧？”

“好，你马上就去。”他拿起淡青冰纹帽筒上套着的一顶瓜皮帽，拍在老朱先生头上。

“这些人都是山西的回回，这些老西真难说话。你今天找着他，就没的可说，他非要他的三分头。”

“不管他怎么，要是今天拿不到钱我不要他的。”

“三爷总是火烧眉毛一样。”

“快去。我在你这儿打个盹，昨天打了一晚上麻将。”

“你不上楼去一趟？刚才说老太太找你。”

“就说我已经走了。给老太太一捉到，今天出去不成了。”但是他随即明白过来，他在这里不便，老朱先生没法开箱子，拿存摺到钱庄去支钱。当然并没有什么山西回回，假托另一个人，讲条件比较便当，讨债也比较容易。他年纪虽然轻，借钱是老手了。

“好好，我上去看看。你去你的，快点。”

他上楼来，三个女人在外间坐着剥杏仁。他咕噜了一声“大嫂二嫂，”拖着张椅子转了个向，把袍子后身下摆一甩甩起来，骑着张椅子

坐下来，立刻抓着杏仁一颗颗往嘴里丢。

“你看他，”银娣说。“人家辛辛苦苦剥了一下半天，都给他吃了。”

“是谁假传圣旨？老太太不在睡中觉？”

“就快醒了，”三奶奶说。

“三爷，你写给我的洋字到底是什么字？”大奶奶说。

“什么字？”他茫然。

“还要装佯，你骂人，给人家鞋上写着马蹄，”大奶奶说。

他忍不住噗哧一笑，她就骂：

“缺德！好好糟蹋人家一双鞋子。”

“可不是，”三奶奶说，“这镂空的花样真费工。今年还带着就兴这个。”

“幸亏没穿出去，叫人看见笑死了。”大奶奶站起来出去了。

“去换鞋去了，”银娣低声说。

“穿在脚上？”他笑了起来。

“还笑！”三奶奶说。

“嗳，我的皮袍子呢？”他大声问她。

“你先不要发脾气，”银娣抢着说，“是我一定不让她拿给你。到这时候才回来，回来换件衣裳又出去。”

“天冷了不换衣裳？我冻死了二嫂不心疼？”

她笑着把三奶奶一推。“要我心疼？心疼的在这儿。”

“除非你跟二爷是这样，”三奶奶说。

“我可没替二爷扯谎，替他担心事背着罪名。三爷你都不知道你少奶奶多贤慧。”

三奶奶把那碗杏仁挪到他够不着的地方。“好了，留点给老太太桩杏仁茶。”

“这东西有什么好吃，淡里呱唧的，”银娣正说着，他站起来捞了一大把。“嗳，你看！三奶奶也不管管他！”

“她管没用，要二嫂管才服，”他说。

“三奶奶你听听！”她作势要打他，结果只推了三奶奶一下，扑在她颈项上笑倒了。她拨弄着三奶奶钮扣上挂着的金三事儿，揣着捏着她纤瘦的肩膀，恨不得把她捏扁了。

三奶奶受不了，站起来抽出胁下的手绢子擦擦手，也不望着三爷，说，“要开箱子趁老太太没起来。要什么皮袍子自己去拣。”她走了。

“叫你去呢，”银娣说。

他不作声，伸手把水仙花梗子上的红纸圈移上移下，眼睛像水仙花盆里的圆石头，紫黑的，有螺旋形的花纹，浸在水里，上面有点浮光。

“咦，我的指甲套呢？”她只有小指甲留长了，戴着刻花金指甲套。

“都是你打人打掉了，”他说。

“快拿来。”

“咦，奇怪，怎么见得是我拿的？”

“快拿来还我，不还我真打了。”她又扬起手来。

“还要打人？”他把一只肩膀凑上来。“要不就真打我一下，这样子叫人痒痒。”

“你还不还？”她睐着他。

“二嫂唱个歌就还你。”

“我哪会唱什么歌？”

“我听见你唱的。”

“不要瞎说。”

“那天在阳台上一个人哼哼唧唧的不是你？”

她红了脸。“没有的事。”

“快唱。”

“是真不会。真的。”

“唱，唱，”他轻声说，站到她跟前低着头看着她。她也不知道怎么，坐着不动。他的脸从底下望上去更俊秀了。站得近是让她好低低地唱，不怕人听见。他的袍子下摆拂在她脚面上，太甜蜜了，在她仿佛有半天工夫。这间房在他们四周站着，太阳刚照到冰纹花瓶里插着的一只鸡毛帚，只照亮了一撮柔软的棕色的毛。一盆玉花种在黄白色

玉盆里，暗绿玉璞雕的兰叶在阳光中现出一层灰尘，中间一道摺纹，肥阔的叶子托着一片灰白。一只景泰蓝时钟坐在玻璃罩子里滴答滴答。单独相处的一刹那去得太快，太难得了，越危险，越使人陶醉。他也醉了，她可以觉得。

“你看，我拣来的，还不错？”他翘起小指头，戴着她的金指甲套在她面前一晃。她要是扑上去抢，一定会给他搂住了。她斜瞪了他一眼，在水碗里浸了浸手，把两寸多长凤仙花染红的指甲向他一弹，溅他一脸水。

她看见他一躲，同时听见背后的脚步声。大奶奶进来，他已经坐下了。她飞红了脸，幸亏胭脂搽得多，也许看不出。

“老太太还没起来？”大奶奶坐了下来。

“仿佛听见咳嗽，”他说。“我去看看。”他把袍子后襟唰地一甩甩上去，站起来顺手抓了把杏仁。

“嗳——！”大奶奶连忙拦着。“真的，不剩多少了。”

他丢回碗里去，向老太太房里一钻，大红呢门帘在他背后飞出去老远。

大奶奶把杏仁缓缓倒在石臼里，用一只手挡着。“这是什么？咦？”她笑了。“这副药好贵重，有这么些个金子。”

“嗳，是我的，”银娣说，“我正奇怪指甲套不见了，一定是溜到碗里去了。”

“看看还有没有，”大奶奶抄起杏仁来在手指缝里滤着。“这回我留着。”

银娣把那小金管子抖了抖，用手绢子擦干了。本来她还怕他拿去不好好收着，让别人看见了，上面的花纹认得出是她的。还了给她，她倒又若有所失。就像是一笔勾销，今天下午这一切都不算，不过是胡闹，在这里等得无聊，等不及回去找他堂子里的相好。大奶奶可不会忘记。她到底看见了多少?

她后来听见说不让三爷出去，才心平了些。有男客来吃饭，要他在家里陪客。是老太爷从前的门生，有两个年纪非常大，还要见师母磕头，老太太没有下去。这是三爷最头痛的那种应酬，可是她在房里吃饭，听见楼下有胡琴声，在唱京戏。家里请客不能叫堂差，一问佣人，说是叫了几个小旦来陪酒，倒也还不寂寞。

她两只手抄在衣襟下坐着。房里没有生火。哮喘病最怕冷，不过老太太更怕火气，认为全宅只有她年纪够大，不会上火，所以只有老太太房有个炭盆。房间大，屋顶又高，只有正中一盏黄黯的电灯远远照下来，房间整个像只酱黄大水缸，装满了许久没换的冷水。动作像在水底一样费力，而且方向不一定由自己做主。钟声滴答，是个漏水的龙头，一点一滴加进去，积水更深。刚吃完饭，她冻得脸上升火，热敷敷的，仿佛冰天雪地中就只有这点暖气、活气，自己觉得可亲。

二爷袖着手横躺在床上，对着烟盘子。他抽鸦片是因为哮喘，老太太禁烟，只好偷偷地抽，其实老太太也知道。结婚以后不免又多抽两筒，希望精力旺盛些。他一双布鞋底雪白，在昏黄的灯下白得触目。从来不下地，所以鞋底永远簇新。

“今天笑死了，三爷一夜没回来，三奶奶说还没起来——”她特地坐到床上去，嘁嘁喳喳讲给他听。“回来就往账房里一钻，一坐几个钟头，一块吃饭，还不是为了筹钱？说是连大爷都过不了年。老太太相信大爷，其实弟兄俩还不都是一样？照这样下去，我们将来靠什么过？”

他先没说什么。她推推他。“死人，不关你的事？”

“也还不至于这样。”

她就最恨他别的不会，就会打官话。他反正有钱也没处花，乐得大方。也许他情愿只够过，像这样白看着繁华热闹，没他的份，连她跟着他也像在闹市隐居一样。

楼下胡琴又在伊哑着。她回到原处，坐得远远的，摸着皮袄的灰鼠里子，像抚摸一只猫。她那天在阳台上真唱了没有，还是只哼哼?刚巧会给三爷听见了，又还记得。他记得。她的心突然胀大了，挤得她透不过气来，耳朵里听见一千棵树上的蝉声，叫了一夏天的声音，像耳鸣一样。下午的一切都回来了，不是一件件的来，统统一齐来。她望着窗户，就在那黑暗的玻璃窗上的反光里，栗色玻璃上浮着淡白的模糊的一幕，一个面影，一片歌声，喧嚣的大合唱像开了闸似的直奔了她来。

二爷在枕头底下摸索着。“我的佛珠呢？”老太太鼓励他学佛，请人来给他讲经。他最喜欢这串核桃念珠，挖空了雕出五百罗汉。

她没有回答。

“替我叫老郑来。”

“都下去吃饭了。”

“我的佛珠呢？别掉了地下踩破了。”

“又不是人人都是瞎子。”

一句话杵得他变了脸，好叫他安静一会——她向来是这样。他生了气不睬人了，倒又不那么讨厌了。她于是又走过来，跪在床上帮他找。念珠挂在里床一只小抽屉上。她探身过去拎起来，从下面托着，让那串疙里疙瘩的核子枕在黄丝穗子上，一点声音都没有。

“不在抽屉里？”他说。

她用另一只手开了两只抽屉。“没有嘿。等佣人来。我是不爬在床底下找。”

“奇怪，刚才还在这儿。”

“总在这间房里，它又没腿，跑不了。”

她走到五斗橱跟前，拿出一只夹核桃的钳子，在桌子旁边坐下来，把念珠一只一只夹破了。

“吃什么？”他不安地问。

“你吃不吃核桃？”

他不作声。

“没有椒盐你不爱吃，”她说。

淡黄褐色薄薄的壳上钻满了洞眼，一夹就破，发出轻微的爆炸声。

“叫个老妈子上来，”他说。“她们去了半天了。”

“饭总要让人吃的。天雷不打吃饭人。”

他不说话了。然后他忽然叫起来，喉咙紧张而扁平，“老郑！老郑！老夏！”

“你怎么了？脾气一天比一天怪。好了，我去替你叫她们。”她夹得手也酸了，正在想剩下的怎么办，还有这些碎片和粒屑。念珠穿在一根灰绿色的细丝绳子上，这根线编得非常结实。一拿起来，剩下的

珠子在线上轻轻地滑下去，啦塔一响。她看见他吃了一惊，忍不住笑出声来。她用手帕统统包起来，开门出去。

过道里没有人。地方大，在昏黄的灯光下有一种监视的气氛，所有的房门都半开着，擦得琤亮的楼梯在她背后。她开了门闩，推开一扇玻璃门，阳台上漆黑，她也没开灯。冷得一下子透不过气来。有两扇窗子里漏出点灯光，她回头看了看，怕有人看见，随即快步穿过廊上，那古老的地板有两块吱吱响着。到了T形的阳台上突出的部份，铺着煤屑，踩着也有点声响。花瓶式的水门汀栏杆，每根柱子顶着个圆球，黑色的剪影像个和尚头，晚上看着吓人一跳。她走到栏杆角上，俯身把手帕里的东西小心地倒在水管子里。

下面是红砖穹门，站在洋式雕花大柱子上，通向大门。大门口灯光雪亮，寂静得奇怪。那条沥青路在这里转弯，做半圆形。路边的冬青树每一只叶子都照得清清楚楚，一簇簇像浅色绣球花一样。在这里反而不听见人声与唱京戏的声音，只偶然听见划拳的发声喊。但是她尽管冷得受不住，老站着不走。仿佛门房那边有点人声。要是快散了，她要等着看他们出来。

第一辆马车蹄声得得，沿着花园的煤屑路赶过来，又有许多包车挤上来。客人们谦让着出来，老头子扶着虬曲的天然杖，戴着皮里子大红风帽，小旦用湖色大手帕捂着嘴笑，脸上红红白白，袍子上穿着大镶大滚的小黑坎肩。三爷的声音在说话，他站在阶前，看不见。她紧贴在栏杆上，粗糙的水门汀沙沙地刮着缎面袄子。

客都走了。

“阿福呢？我出去，”他说。

拍拍的脚步声跑开了，一个递一个喊着阿福。

“三爷，这时候坐包车太冷，还是坐马车，也快些。”

“快——？套马就得半天工夫。好吧，叫他们快点。”

又有人跑着传出去。阶上寂静了下来。是不是进去了在里边等着？不过没听见门响。

她低声唱起《十二月花名》来。他要是听见她唱过，一定就是这个，她就会这一支。西北风堵着嘴，还要唱真不容易，但是那风把每一个音符在口边抢了去，倒给了她一点勇气，可以不负责。她唱得高了些。每一个月开什么花，做什么事，过年，采茶，养蚕，看龙船，不管忙什么，那女孩子夜夜等着情人。灯芯上结了灯花，他今天一定来。一双鞋丢在地下卜卦，他不会来。那呢喃的小调子一个字一扭，老是无可奈何地又回到这个人身上。借着黑暗盖着脸，加上单调重复，不大觉得，她可以唱出有些句子，什么整夜咬着棉被，留下牙齿印子，恨那人不来。她被自己的喉咙迷住了，蜷曲的身体渐渐伸展开来，一条大蛇，在上下四周的黑暗里游着，去远了。

她没听见三爷对佣人说，“这个天还有人卖唱。吃白面的出来讨钱。”

她唱到六月里荷花，洗了澡穿着大红肚兜，他坐马车走了。

六

因为是头胎，老太太请她嫂子来住着，帮着照应。生下来是个男孩子，银娣自进了他家门，从来没有这样喜欢。是她嫂子说的，“姑奶奶的肚子争气。”

老太太也高兴，她到现在才称得上全福，连个残废儿子也有了后代根。吃素的人不进血房，虽然她只吃花素，也只站在房门口发号施令，一边一个大丫头托着她肘弯，更显得她矮小。

“快关窗子，那边的开条缝。今天东风，这房子朝东北。这时候着了凉，将来年纪大点就觉得了。想吃什么，叫厨房里做。就是不能吃

鸭子，产后吃鸭子，将来头抖，像鸭子似的一颠一颠。”

她向炳发老婆道谢。“只好舅奶奶费心，再多住些时，至少等满了月。不放心家里，叫人回去看看。住在这儿就像自己家里一样，要什么叫人去跟他们要。”

孩子抱到门口给她看，用大红绸子打着“蜡烛包”，绑得直挺挺的。孩子也像父亲，有哮喘病，有人出主意给他喷烟，也照他父亲一样用鸦片烟治，老太太听见说，也装不知道。

二爷搬到楼下去住，银娣顿时眼前开阔了许多。她喜欢一样样东西都给炳发老婆看。一张红大木床是结亲的时候买的，宽坦的踏脚板上去，足有一间房大。新款的帐檐是一溜四只红木框子，配着玻璃，绣的四季花卉。里床装着十锦架子，搁花瓶、茶壶、时钟。床头一溜矮橱，一叠叠小抽屉嵌着罗钿人物，搬演全部水浒，里面装着二爷的零食。一抹平的云头式白铜环，使她想起药店的乌木小抽屉，尤其是有一屉装着甘草梅子，那香味她有点怕闻。床顶用金链条吊着两只小珐琅金丝花篮，装着茉莉花，褥子却是极平常的小花洋布。扫床的小麻秸扫帚，柄上拴着一只粗糙的红布条穗子。

“真可以几天不下床，”她嫂子说。

他可不是不下床，这是他的雕花囚笼，他的世界。她到现在才发现了它，晚上和她嫂子拉上帐子，特别感到安全，唧唧哝哝谈到半夜，吃抽屉里的糕饼糖果，像两个小孩子。她再也没想到她会跟她嫂子这样好，有时候诉苦诉得流眼泪。

她要整天直挺挺坐着，让“秽血”流干净。整匹的白布绑紧在身上，热得生痱子。但是她有一种愉快的无名氏的感觉，她不过是这家人家一个做月子的女人。阳光中传来包车脚踏的铃声，马蹄得得声，一个男人高朗的喉咙唱着，“买……汰衣裳板！”一只拨啷鼓懒洋洋摇着，“得轮敦敦。得轮敦敦。”推着玻璃柜小车卖胭脂花粉、头绳、丝

线，虬曲的粗丝线像发光的卷发，编成湖色松辫子。“得轮敦敦——”用拨啷鼓召集女顾客，把女人当小孩。

梳妆台的镜子上蒙着块红布，怕孩子睡觉的时候魂灵跑到镜子里出不来。满月礼已经收到不少，先送到老太太房里去看过了，再拿到这里来，梳妆台上搁不下，摆了一桌子。金锁、银锁、翡翠锁片，都是要把孩子锁在人世上。炳发老婆有点担心，值钱的东西到处摊着。

“新来的不知道靠得住靠不住。”背后这样叫奶妈。

“她不要紧，”银娣马上护着她。“刚从乡下出来，都吓死了，别人还没来得及教坏她。”

奶妈新来，不知道底细，所以比别人尊敬她。他们家难得用个新人，银娣就喜欢她一个新鲜。她奶又多，每天早上还挤一碗给老太太吃。老太太不吃牛奶，人奶最补的。

大奶奶三奶奶和老姨太太们进来看礼物。三奶奶又带两个表嫂来看。“这是舅舅的？”有人指着一盘衣服问。

“不是。还没来呢，”三奶奶只低声咕哝了一声，眼睛望到别处去，仿佛有点窘。

她们走了，银娣不能不着急起来。“还不来，”她轻声对她嫂子说。

“明天再不来，我再回去一趟。”

“你听见这些人说。”

“这些人都是看不得人家。”

“嗳，有些来了多少年连屁都没放一个，不要说养儿子了。她们的男人又还不是棺材瓤子。”

三奶奶没有孩子。

第二天她娘家的礼没来，炳发倒来了。男亲戚向来不上楼的，这次是例外，佣人领他到银娣房里。

“舅老爷带来的，”郑妈在他背后拎着一只提篮盒。

“嗳呀，干什么？哥哥真是，还又费事，”银娣坐在床上说。

他老婆揭开一看，上屉是荷叶包肉，下面一大砂锅全鸡炖火腿。

“老郑，拿点给奶妈吃，”银娣说。

炳发穿着黑纱马褂，摇着一把黑纸扇。他老婆把孩子抱来给他看。

“家里都好？”他老婆等女佣走了才问。“满月礼呢？我们都急死了。”

“所以我着急。没办法，只好来跟姑奶奶商量。”

都是低声说话，坐得又远，都向前伛偻着，怕听不见，连扇子也不摇了。每句中间隔着一段沉默。

“嫂嫂知道我没钱，”银娣说。“现在她自己看见了。”她到底看见了什么？只看见他们这里过得多享福，谁相信她一个月才拿几块钱月费钱?

“姑奶奶手里没钱，”炳发老婆说。

“我到处想办法。都去过了。”

“王家里不肯？”夫妻俩对瞅着，一问一答都只咕哝一声。

摇摇头一霎眼。“昨天去找冯金大。”

“谁？”

“还是小无锡的来头。”

她哥哥的难处不用说她也知道，她就是不懂，听他们说姚家怎样了不起，讲起来外面谁不知道，难道姚家少奶奶的娘家会借不到钱？她哥哥虽然是老实人，到底在上海土生土长的，这些年也混过来了。这回想必是夫妻商量好了，看准了她非要这笔礼不行，要她自己拿出来。

“姑奶奶跟姑爷商量商量看，”她嫂嫂说。

“他！”像吐了口唾沫。

“姑爷住在楼下？”炳发说。

“可不是，这两天送信也难，”他老婆说。

她也知道这不是叫人传话的事，要银娣自己对他说。

银娣不开口。他向来忌讳提钱。他是护短，这辈子从来没有钱在他手里过。逼急了还不是打官话，说送什么都一样，不过是点意思。

“姑爷可能想法子在账房里支？”她嫂子听惯了三爷在账房支钱的事。

“不行呃，”她皱着眉，“他从来没有过，还不闹得大家都知道。”

“不是有这话，‘瞒上不瞒下’？”她嫂子隔了半天，嗫嚅着陪笑说。

“谁也瞒不了。这些人正等着扳我的错处，这下子有的说了。”

“姑奶奶向来要强，”她嫂子向她哥哥解释。

“礼不全，也许不要紧，老太太不是不知道我们的难处，”炳发说。

“老太太是不会说什么，别人还得了？”

“也是——。头胎，又是男孩子，”她嫂子说。

其实她并不是没想到去跟老太太说，趁着老太太这时候喜欢。不过她喜欢向来靠不住，今天宠这个，明天又抬举那个，好让这些媳妇谁也别太自信。为这事去诉苦也叫人见笑，老太太那副声口已经可以听得见：“叫你哥哥不要打肿脸充胖子。这有什么要紧，都是自己人。”然后给她一笔钱，不会多，老太太不知道外面市价——姚家替她办的嫁妆就是那样，不过换了他们自己去买，就又有的说了，等买了来东西粗糙，又不齐全，正好怪他们不会买东西，不懂规矩。

“还是问姑爷，”她嫂子说。“都是姑奶奶的面子，也是他的面子。”

“也不是我一个人的事，”她说。背了债应酬亲戚的又不是他们第一个。将来他们这些儿子一个个的前程都在这上面，做官都有份。她是不愿意说，她做不了主的事，也不便许愿，但是他们有什么不知道的？不趁热打铁，她这时候刚生了儿子，大家有面子，下股子劲硬挺过去，处处要人家特别担待，谁拿你们当正经亲戚？她恨他们不争气，眼光小，只会来逼她。

奶妈吃了饭进来了。才把她支使出去，又有佣人进进出出。

“我走了，”他说。

进了这半天，还是丢给她不管了。

“拿我的头面去当，”她望着空中说。“这时候不好拿，明天嫂嫂送回去。”

她嫂子苦着脸望着她半天。“……姑奶奶满月那天不要戴？”

“就说不舒服，起不来。”

他们显然不愿意。什么不能当，偏拣一个不久就非还她不可的。

“头面至少平时用不着。戒指几天不戴老太太就要问。皮衣裳要到冬天才用得着，不过太累赘，怎么拿出去？”

“这要赎不回来怎么办？”她嫂子终于说。

“怎么办，我上吊就是了，这日子也过够了，”她说着眼泪直淌下来。

“姑奶奶快不要这样。”

“你们晓得我过的什么日子？你们真不管了。”她更呜咽起来。

“姑奶奶，给人听见了。”

“本来也都是为你打算，”他说。“我们有什么好处？”

“噢，你现在懊悔了。早晓得还是卖断了干净。”

他老婆急得只叫姑奶奶。他已经站了起来。“我走了。”

“走了再也不要来了。情愿你不来。”一见面更提起她的心事来，他到底是她哥哥，就只有这一个亲人。

“谁再来不是人。嫌我丢脸，皇帝还有草鞋亲呢。”

他老婆连忙说，“你这是什么话？过年过节不来，不叫姑奶奶为难？”

“有什么为难？”她说。“就说我家里都死光了。”

“你不用咒人，从今天起你没有我这哥哥。”

他老婆把他往房门口直推。“嗳呀，你要走快走，在这儿就光叫姑奶奶生气。”

到了晚上关了房门，银娣拿出首饰箱来，把头面包起来，放在她哥哥带来的提篮盒下屉。她嫂子第二天早上拿回家去，下午又回来了。再过了两天，礼送来了，先拿到楼上外间，老太太还没起来。大奶奶三奶奶第一个看见，把金锁在手心里掂着，估有几两重，又批评翡翠锁片颜色太淡，又把绣货翻来翻去细看。

“还是苏绣呢。”

“其实苏绣的针脚板，湘绣的花比较活。”

“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人家本事大，提篮盒拿出拿进，谁晓得装着什么出去？”

“嗳，我也看见。来来去去，总有一天房子都搬空了。”

奶妈照例到外间来挤奶，让老太太趁热吃。

她站在房门外等老太太起来，都听见了，回去告诉银娣姑嫂，又把银娣气个半死。

满月前两天，三奶奶叫了个穿珠花的来，替她重穿一朵珠花。

“她知道我要什么花样，”她告诉老李。“就照鲍家孙少奶奶那样。就在这儿做，你不跟她说话，不会吵醒三爷，不过你不要走开，晓得

吧？”

“我知道。这一向人杂。”

三奶奶到老太太房里去了，照例打粗的老妈子进来倒痰盂扫地。老李在桌上铺了块小红毡子，珠花衬着棉花，用一条绸手帕包着，放在毡子上。她叠起三奶奶的衣服，收拾零碎东西。粗做的扫到床前，扫帚拨歪了三爷的拖鞋，正弯下腰去摆齐整，倒吓了一跳，他打着呵欠掀开帐子，两只脚在地下找拖鞋。

“三爷不睡了？”老李诧异地问。

“吵死了，还睡得着？”

“我去打洗脸水。”粗做的连忙拿着脸盆去了，唯恐他气出在她身上。

他站在衣橱前面把袴带系紧些，竹青板带从短衫下面挂下来，排须直拂到膝盖上。“快点，我吃早饭，吃了出去。”

“三爷吃什么？”

“你去看有什么。快点。”

老李叫了声如意没人应，那丫头想必也在楼下吃饭。别人不是在吃饭就是跟着三奶奶。她只好自己下去，年纪又大，脚又小，又是个胖子，他还直催。他似乎从来不记得她不比寻常的女佣，是他少奶奶娘家来的，几乎是他丈母娘的代表。她一直气她的小姐受他的气。

她拿他的碗筷到厨房去盛了碗粥，等着厨子配几色冷盆，忽然听见找阿福。

“阿福这时候哪在这儿？”厨房里人说。

三爷的包车夫向来要到下午才上班。

“三爷今天怎么这么早？”粗做的在灶前等脸水，向她说。

“嗳，这样等不及。”她只咕噜了一声，不愿意让别房的人听见他这样一大早失魂落魄往外跑，还不是又迷上了个新的。

一会又听见说“下来了，”“给三爷叫车。”

“早饭不吃，连脸都不洗就出去了？”她忍不住说，然后忽然想起来，三爷要是走了，房里没人，连忙又气喘吁吁上楼去，看见房门半开着，帐子放着，两只拖鞋踢在地板中央，桌上铺着小红毡子，毡子上什么也没有。她心里卜咚一响，像给个大箱子撞了一下，脚都软了，掀开帐子看看没有人，只好开抽屉乱找，万一是她自己又把珠花收了起来。粗做的打了脸水上来，把水壶架在痰盂上，也帮着找。

“也真奇怪，三爷一走我马上上来，才这一会工夫，怎么胆子这么大？”老李轻声说。

“可会是三爷拿的？”粗做的说。

“快不要说这话，让这些人听见了，说你们自己房里的人都这样说。”

她只好去告诉三奶奶。先找她们自己房里的老妈子，跟了来在老太太门外伺候着的，问知里面正开早饭，在门帘缝里张望着，等着机会把三奶奶暗暗叫了出来。三奶奶跟她回去，又兜底找了一遍，坐在一堆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中间哭了起来。

“青天白日，出了鬼了，”老李说。

“我叫你别走开嘤。”

“三爷等不及要吃早饭，叫如意也不在，只好我去。孙妈去打洗脸水去了。”

“他也奇怪，起这么个大早出去了。”

“三爷是这脾气，大概这两天家里有事，晚了怕走不开。”

两人沉默了一会。

“小姐，这要报巡捕房，不查清楚了我担当不起，跳到黄河也洗不清，”说着也哭了。

“要先告诉老太太。”

“嗳，请老太太把大门关起来，楼上搜到楼下，这时候多半还在这儿，等巡捕房来查已经晚了。”

“他们胆子越来越大了，”三奶奶咬着牙说。“是那嫂子。”

“再也没有别人。”

“不是那奶妈，她在老太太那儿挤奶。”

“是那嫂子。”

三奶奶匆匆回到老太太房去，大奶奶看见她神气不对，眼泡红红的，低声问怎么了。她要说不说的，大奶奶就藉故避了出去，丫头们一个个也都溜了。老太太两脚悬空，坐在红木炕床边沿上，摇着团扇，皱着眉听她哭诉，报巡警的话却马上驳回，只略微摇了摇头，带着睐了睐眼，望到别处去，就可见绝对没有可能。

三奶奶还是哭。“老李跟了我妈三十年了，别的也都是老人，丫头都是从小带大的，都急得要寻死，一定要查个明白，不然责任都在她们身上。”

“那全在你跟她们说，好叫她们放心，别出去乱说。不管上头人底下人，这话不好说人家。真要查出来又怎么着？事情倒更闹大了，传出去谁也没面子。东西到底是小事，丢了认个吃亏算了。”

三奶奶还站在那里不走。

“别难受了，以后小心点就是了。家里人多，自己东西要留神点。你去告诉你房里的人，别让他们瞎说。”老太太在炕床上托托敲着旱烟管的烟灰。

三奶奶只好回去，跟老李说了，叫她等那穿珠花的来了回掉她，就说不必重穿了。老李气得呼嗤呼嗤，在楼下等那女人，一见面再也忍不住，嘁嘁促促都告诉了她，越说越气，在厨房里嚷起来：“我们小姐可怜，打落牙齿往肚子里咽。我是不怕，拚着一身剐，皇帝拉下马。我们做佣人的，丢了东西我们都背着贼名。我算管我们小姐的东西，叫我怎么见我们太太？谁想到今天住到贼窝里来了。只有千年做贼的，没有千年防贼的。他们自己房里东西拿惯了，大包小裹往外搬，怎么怪胆子不越来越大，偷起别人来了。谁叫我们小姐脾气好，吃柿才拣软的捏。”

三奶奶后来听见了骂老李，“你这不是跟我为难么？我受的气还不够？”

但是已经闹得大家都知道，传到银娣耳朵里，气得马上要去拉着三奶奶，到老太太跟前当面讲理，被炳发老婆拚命扯住不放。

“你一闹倒是你理亏了，反而说你跟佣人一样见识。这种话老太太怎么会相信？反正老太太知道就是了。”

银娣没作声。坏在老太太也跟别人一样想。

她哭了一夜，炳发老婆也一夜没睡。第二天满月，她的头面当了，只好推病不出来，倒正像是心虚见不得人。老太太派了个老妈子

来看她，也没多问话，就请大夫来开了个方子。炳发在楼下坐席，并不知道出了事，当晚接了他老婆回去。他老婆虽然在这里度日如年，这时候回去倒真有点不放心，看银娣沉默得奇怪，怕她寻短见，多给了奶妈几个钱，背后嘱咐她晚上留神着点，好在二爷明天就搬上来了。那天晚上，老太太叫人给二奶奶送点心来，又特为给她点了几样清淡的菜，总算是给面子，叫她安心。炳发老婆临走，又送整大篓的西瓜水果，自己田上来的，配上两色外国饼干，要她带回去给孩子们吃。

人散了，三奶奶在房里又跟三爷讲失窃的事，以前一直也没机会说，说说又淌眼抹泪起来。

“他们佣人不肯就这么算了，要叫人来圆光，李妈出一半钱，剩下的大家出一份。”

他皱着眉望着她。“这些人就是这样。他们赚两个钱不容易的，拿去瞎花。”圆光的剪张白纸贴在墙上，叫个小男孩向纸上看，看久了自会现出贼的脸来。

“是他们自己的钱，我们管不着。他们说一定要明明心迹。”

“不许他们在这儿捣鬼。我顶讨厌这些。”

“他们在厨房里，等开过晚饭，也不碍着什么。老太太也知道，没说什么。”

他虽然不相信这些迷信，心里不免有点嘀咕。为安全起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第二天在堂子里打麻将，就问同桌的一个帮闲的老徐，“圆光这东西到底有点道理没有？”

老徐马上讲得凿凿有据，怎样灵验如神，一半也是拿他开玩笑，早猜着他为什么这样关心。少爷们钱不够花，偷家里的古董出来卖是常事。

“有什么办法破法，你可听见说？”

“据说只有这一个办法，用猪血涂在脸上，就不会在那张纸上漏脸。”

圆光那天，他出去在小旅馆里开了个房间，那地方不怕碰见熟人。他叫茶房去买一碗猪血，茶房面不改色，回说这时候肉店关门了，买不到新鲜的猪血，要到天亮才杀猪。但是答应多给小账，不久就拿了一碗深红色的黏液来。他有点疑心，不知道是什么血。要了一面镜子，用手指蘸着浓浓地抹了一脸。实在腥气得厉害，他躺在床上老睡不着。仰天躺着，不让面颊碰着枕头，唯恐擦坏了面具。血渐渐干了，紧紧地牵着皮肤。旅馆里正是最热闹的时候，许多人开着房间打麻将，哗啦哗啦洗牌的声音像潮水一样。别的房间里有女人唱小调。楼窗下面是个尿臊臭的小衖堂，关上窗又太热，怕汗出多了，冲掉了猪血。

一个小贩在旅馆甬道里叫卖鸭肫肝、鸭十件。

“买白兰花！”娇滴滴的苏州口音的女孩子，转着他的门钮。门锁着，她蓬蓬蓬敲门。“先生，白兰花要哦？”

跑旅馆的女孩子自然也不是正经人，有人拉她们进来胡闹，顺手牵羊会偷东西的。

到了后半夜渐渐静下来了。有两个没人要的女人还在穿堂里跟茶房打情骂俏，挨着不走，回去不免一顿打。有人大声吐痰，跟着一阵拖鞋声，开了门叫茶房买两碗排骨面。

他本来没预备在这里过夜。这时候危险早已过去了，就开门叫茶房打脸水来。洗了脸，一盆水通红的。小房间里一股子血腥气，像杀了人似的。

他带了几只臭虫回来，三奶奶抓着痒醒了过来，叫李妈来捉臭虫。李妈扯着电线辂辘，把一盏灯拉下来在床上照着，惺忪地跪在踏板上，把被窝与紫方格台湾席都掀过来，到处找。

“他们圆光怎么样？”三奶奶问。“闹到什么时候？”

“早散了，还不到十一点。嗳，不要说，倒是真有点奇怪——在人堆里随便拣了个小孩，是隔壁看门的儿子，才八岁，叫他看贴在墙上那张白纸。”小孩“眼睛干净”，看得见鬼。童男更纯洁。

“看见什么没有？”

“先看不见。过了好些时候，说看见一个红脸的人。”

“红脸——那是谁？可像是我们认识的人？”

“就是奇怪，他说没有眼睛鼻子，就是一张大红脸。”

“嗳哟，吓死人了，”三奶奶笑着说。“还看见什么？”

“别的没有了。”

“红脸，就光是脸红红的，还是真像关公似的？”

“说是真红。”

“做贼心虚，当然应当脸红。是男是女？”

“他说看不出。”

“这孩子怎么了？是近视眼？”

三爷忽然吃吃笑了一声。“也许他不是童男子，眼睛不干净。”

“你反正——”三奶奶啐了他一声。

他高兴极了，想想真是侥幸，幸亏预先防备，自己还觉得像个傻子似的，在那臭虫窝里受了半天罪。

七

在浴佛寺替老太爷做六十岁阴寿，女眷一连串坐着马车到庙里去，招摇过市像游行一样。家里男人先去了。银娣带着女佣，奶妈抱着孩子，同坐一辆敞篷车。她的出锋皮袄元宝领四周露出银鼠里子，雪白的毛托着浓抹胭脂的面颊。街上人人都回过头来看，吃了一惊似的，尽管前面已经过了好几辆车，也尽有年轻的脸，嵌在同样的珍珠头面与两条通红的胭脂里。在头面与元宝领之间，只剩下一块菱角形的脸，但是似乎仍旧看得出分别来。那胭脂在她脸上不太触目，她皮肤黑些。在她脸上不过是个深红的阴影，别人就是红红白白像个小糖人似的，显得乡气。她们这浩浩荡荡的行列与她车上的婴儿表出她的身分，那胭脂又一望而知是北方人，不会拿她误认为坐马车上张园吃茶的倌人。但是搽这些胭脂还是像唱戏，她觉得他们是一个戏班子，珠翠满头，暴露在日光下，有一种突兀之感；扮着抬阁抬出来，在车马的洪流上航行。她也在演戏，演得很高兴，扮做一个为人尊敬爱护的人。

马路两边洋梧桐叶子一大阵一大阵落下来，沿路望过去，路既长而又直，听着那萧萧的声音，就像是从天上下来的。她微笑着几乎叫出声来，那么许多黄色的手飘下来摸她，永远差一点没碰到。黄包车、马车、车缝里过街的人，都拖着长长的影子，横在街心交错着，分外显得仓皇，就像是避雨，在下金色的大雨。

一条蓝布市招挂在一个楼窗外，在风中膨胀起来，下角有一抹阳光。下午的太阳照在那旧蓝布上，看着有点悲哀，看得出不过是路过，就要走的。今天天气实在好。好又怎样？也就跟她的相貌一样。

一行僧众穿上杏黄袍子，排了班在大门外合十迎接，就像杏黄庙墙上刻着的一道浮雕。大家纷纷下车，只有三个媳妇是大红裙子，特

别引人注目。上面穿的紧身长袄是一件青莲色，一件湖色，一件杏子红。三个人都戴着“多宝串”，珠串绞成粗绳子，夹杂着红绿宝、蓝宝石，成为极长的一个项圈，下面吊着一只珠子穿的古字坠子，刚巧像个$字样，足有四寸高，沉甸甸挂在肚脐上，使她们娇弱的腰身仿佛向前荡过去，腆着个肚子。老太太最得意的是亲戚们都说她的三个媳妇最漂亮，至于哪一个最美，又争论个不完。许多人都说是银娣，也有人说大奶奶甜净些，三奶奶细致些，皮肤又白。她不过是二奶奶，人家似乎从来不记得她丈夫是谁。很少提到他，提到的时候总是放低了声气，有点恐怖似的，做个鬼脸，“是软骨病——到底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毛病。”他们家不愿意人多问，他也很少出现，见是总让人见过，不然更叫人好奇。她喜欢出去，就是喜欢做三个中间的一个。

今天他们包下了浴佛寺，不放闲人进来。偏殿里摆下许多桌麻将。今年他们亲戚特别多，许多人从内地“跑反”到上海来。大家都不懂，那些革命党不过是些学生闹事，怎么这回当真逼得皇上退位？一向在上海因为有租界保护，闹得更凶些，自己办报纸，组织剧团唱文明戏，言论老生动不动来篇演说，大骂政府，掌声不绝。现在非常出风头，银娣是始终没看见过。姚家从来不看文明戏。唱文明戏的都是吊膀子出名的，名声太坏。难道就是这批人叫皇上退位？都说是袁世凯坏，卖国。本来朝事越来越糟，姚家就连老太爷在世的时候也已经失势了，现在老太太讲起来，在愤懑中也有点得意，但是也不大提起。

“跑反”虽然是一劫，太普遍了，反而不大觉得，年轻的媳妇们当然更不放在心上。银娣倒是有点觉得姚家以后不比从前了。本来他家的儿子一成年，就会看在老太爷面上赏个官做。大爷做过一任道台，三爷是不想做官，老太太也情愿他们安顿点待在家里，宦海风波险恶。银娣总以为她的儿子将来和他们不同。现在眼前还是一样热闹，添了许多亲戚更热闹些，她却觉得有一丝寒意。她哥哥那些孩子将来也没指望了。她的婚姻反正整个是个骗局。

在庙里，她和一个表弟媳卜二奶奶站在走廊上，看院子里孩子们玩，小丫头们陪着他们追来追去。一个孩子跌了一跤，哇！哭了。领他的老妈子连忙去扶他起来，揉手心膝盖。

“打地！打地！”她打了石板地两巴掌。“都是地不好。”

三奶奶在月洞门口和李妈鬼头鬼脑说话。仿佛听见说“还没来……叫陈发去找了……”“陈发没用……”

“又找我们三爷了，”银娣说。

三奶奶走过来倚着栏杆，卜二奶奶就笑她，“已经想三爷了？”

“谁像你们，一刻都离不开，好得合穿一条袴子。”

“我们真不了，天天吵架。”

“吵架谁不吵？”

“你跟三爷相敬如宾。”

“我们三奶奶出名的贤慧，”银娣说。难得出门一趟，再加上这么许多年貌相当的女伴聚在一起，似乎有一种奇异的魔力，连她们妯娌们都和睦起来。“我们三爷欺负她。”

“连老太太都管不住他，叫我有什么办法？”

“还好，你们老太太不许娶姨奶奶。只要不娶回来，眼不见为净，”卜二奶奶说。

“所以我情愿他出去，”三奶奶说。“难得有天在家吃饭，我吃了饭回到老太太房里，头发毛了点都要骂，”她低声说，大家都吃吃笑了起来。“青天白日，谁这么下流？”“你们三爷的事，不敢保，”卜二奶奶说。“我们难得的。”

她们这些年轻的结了婚的女人的话，银娣有点插不上嘴去，所以非插嘴不可。“你这话谁相信？”

三奶奶马上还她一句话，“我们不像你跟二爷，恩爱夫妻。”一提二爷，马上她没资格发言了。

“我们才真是难得。”她红了脸，仿佛大家同时看见他跟她在床上的情形。那两个女人脸上也确是顿时现出好奇的笑容。“我敢赌咒，你敢赌么？三奶奶你敢赌咒？”

卜二奶奶笑。“你刚生了个儿子，还赌什么咒？”

“老实告诉你，连我都不知道是怎么生出来的。”话一出口她就懊悔了，看见那两个女人一面笑，眼睛里露出奇异的盘算的神气，已经预备当做笑话告诉别人。她们彼此开玩笑向来总是这一套，今天似乎太过分了，不好意思再往下说，但是仍旧在等着，希望她还会说下去，再泄漏些二爷的缺陷。刚巧有个没出嫁的表妹来了，这才换了话题。

“老太太叫，”一个老妈子说。

两个媳妇连忙进去。老太太在和三奶奶的母亲打麻将。

“三爷呢？怎么叫了这半天还不来？亲家太太惦记着呢。”

“三爷打麻将赢了，他们不放他走，”三奶奶说。

“别叫他，让他多赢两个，”她母亲说。

她的小弟弟走到牌桌旁边，老太太给了他一块戳着牙签的梨，说：

“到外边去找姐夫，姐夫赢钱了，叫他给你吃红。”

“姐夫不在那儿。”

“在那儿。你找他去。”

“我去找他，他们说还没来。”

老太太马上掉过脸来向三奶奶说：“什么打麻将，你们这些人捣的什么鬼？”

三奶奶的母亲连忙说，“他小孩子懂得什么，外头人多，横是闹糊涂了。”

“到这时候还不来，自己老子的生日，叫亲家太太看着像什么样子？你也是的，还替他瞒着，怎么怪他胆子越来越大。”

三奶奶不敢开口，站在那里，连银娣和丫头老妈子们都站着一动也不动，唯恐引起注意，把气出在她们身上。三奶奶母亲因为自己女儿有了不是，她不便劝，麻将继续打下去，不过谁也不叫出牌的名字。直到七姑太太摊下牌来，大家算胡子，这才照常说话。老太太是下不来台，当着许多亲戚，如果马虎过去，更叫人家说三爷都是她惯的。

一圈打下来，大奶奶走上来低声说，“三爷先在这儿，到北站送行去了，老沈先生回苏州去。”

她们用老沈先生作藉口，已经不止一次了。他老婆不在上海，身边有个姨奶奶，但是姨奶奶们不出门拜客，所以她们无论说他什么，不会被拆穿。他这时候也许就在这庙里，老太太反正无从知道。她正看牌，头也不抬。大奶奶在亲家太太椅子背后站着，也被吸引进桌子四周的魔术圈内，成为另一根矗立的棍子。

“吃！”老太太抓住一张好久没出现的五条。

空气松懈了下来。连另外几张牌桌上说话都响亮得多。大奶奶三奶奶尝试着走动几步，当点小差使。银娣看见她房里的奶妈抱着孩子，在门口踱来踱去。

“你吃了面没有？”她走出去问。“去吃面。”她把孩子接过来。“叫夏妈抱着他。夏妈呢？小和尚，我们去找夏妈。”孩子叫小和尚。他已经在这庙里记名收做徒弟，像他父亲和叔伯小时候一样，骗佛爷特别照顾他们。

她抱他到前面院子里，斜阳照在那橙黄的墙上，鲜艳得奇怪，有点可怕。沿着旧红栏杆栽的花树，叶子都黄了。这是正殿，一排白石台阶上去，雕花排门静悄悄大开着。没有人，她不带孩子去，怕那些神像吓了他。月亮倒已经出来了，白色的，半圆形，高挂在淡青色下午的天上。今天这一天可惜已经快完了，白过了，有一种说不出的怅惘，像乳房里奶胀一样。她把孩子抱紧点，恨不得他是个猫或是小狗，或着光是个枕头，可以让她狠狠的挤一下。

廊上来了个挑担子的，系着围裙，一个跟着一个，侧身垂着眼睛走过，看都不看她。扁担上都挑着白木盒子，上面写着菜馆名字，是外面叫来的荤席。不早了，开饭她要去照应。

院心有一座大铁香炉，安在白石座子上。香炉上刻着一行行蚂蚁大的字，都是捐造香炉的施主，“陈王氏，吴赵氏，许李氏，吴何氏，冯陈氏……”都是故意叫人记不得的名字，密密的排成大队，看着使人透不过气来。这都是做好事的女人，把希望寄托在来世的女人。要是仔细看，也许会发现她自己的名字，已经牢铸在这里，铁打的。也许已经看见了，自己不认识。

她从月洞门里看见三爷来了，忽然这条卍字栏杆的走廊像是两面镜子对照着，重门叠户没有尽头。他的瓜皮帽上镶着披霞帽正，穿着骑马的褂子，赤铜色缎子上起寿字绒花，长齐膝盖，用一个珍珠扣子束着腰带，下面露出沉香色扎脚裤。他走得很快，两臂下垂，手一半

捏成拳头，缩在紧窄的袖子里，仿佛随时遇见长辈可以请个安。他看见了她也不招呼，一路微笑着望着她，走了许多里路。她有点窘，只好跟孩子说话。

“小和尚，看谁来了。看见吗？看见三叔吗？”

“二嫂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他走到跟前才说话。“在等我？”

“呸！等你，大家都在等你——出去玩得高兴，这儿找不到你都急死了。”

“怎么找我？不是算在外边陪客？”

“还说呢，又让你那宝贝小舅子拆穿了，老太太发脾气。”

他伸了伸舌头。“不进去了，讨骂。”

“你反正不管，一跑，气都出在我们头上，又是我们倒楣。小和尚，你大了可不要学三叔。”

“二嫂老是教训人。你自己有多大？你比我小。”

“谁说的？”

“你不比我小一岁？”

“你倒又知道得这样清楚。”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低下头来逗孩子。孩子舞手舞脚，心神不定起来。她颠着他哄着他，“噢，噢，噢！不要我抱，要三叔，嗯？要三叔抱？”

她把孩子交给他，他的手碰着她胸前，其实隔着皮袄和一层层内衣、小背心，也不能确定，但是她突然掉过身去走了。他怔了怔，连忙跟着走进偏殿，里面点着香烛，在半黑暗中大大小小许多偶像，乍

看使人不放心，总像是有人，随时可以从壁角里走出个香伙来。上首的佛像是个半裸的金色巨人，当空坐着。

“二嫂拜佛？”

“拜有什么用，生成的苦命，我只求菩萨收我回去。”她绕到朱漆描金蜡烛架子那边，低下头去看了看孩子。“现在有了他，我算对得起你们姚家了，可以让我死了。”她眼睛水汪汪的，隔着一排排的红蜡烛望着他。

他望着她笑。“好好的为什么说这样的话？”

“因为今天在佛爷跟前，我晓得今生没缘，结个来世的缘吧。”

“没缘你怎么会到我家来？”

“还说呢，自从到你们家受了多少罪，别的不说，碰见这前世冤家，忘又忘不了，躲又没处躲，牵肠挂肚，真恨不得死了。今天当着佛爷，你给我句真话，我死也甘心。”

“怎么老是说死？你死了叫我怎么办？”

“你从来没句真话。”

“你反正不相信我。”他到了架子那边，把孩子接过来，放在地下蒲团上，他马上大哭起来。他不让她去抱他，一只手臂勒得她透不过气来，手插在太紧的衣服里，匆忙得像是心不在焉。她这时候倒又不情愿起来，完全给他错会了意思。衬衫与束胸的小背心都是一排极小而薄的罗钿钮子，排得太密，非常难解开，暗中摸索更解不开。也只有他，对女人衣服实在内行。但是只顾努力，一面吻着她都有点心神不属。她心里乱得厉害，都不知道剖开胸膛里面有什么，直到他一把握在手里，抚摩着，揣捏出个式样来，她才开始感觉到那小鸟柔软的

鸟喙拱着他的手心。它恐惧地缩成一团，圆圆的，有个心在跳，浑身酸胀，是中了药箭，也不知是麻药。

“冤家，”她轻声说。

孩子嚎哭的声音在寂静中震荡，狭长的殿堂石板砌地，回声特别大，庙前庙后一定都听见了，简直叫人受不了，把那一刹那拉得非常长，仿佛他哭了半天，而他们俩魇住了，拿它毫无办法。只有最原始的欲望，想躲到山洞里去，爬到褪色的杏子红桌围背后，挂着尘灰吊子的黑暗中，就在那蒲团上的孩子旁边。两个人同时想起《玉堂春》，“神案底下叙恩情。”她就是怕他也想到了，她迟疑着没敢蹲下来抱孩子，这也是一个原因。

“有人来了，”他预言。

“我不怕，反正就这一条命，要就拿去。”

她马上知道说错了话，两个人靠得这样近，可以听见他里面敲了声警钟，感到那一阵阵的震动。他们这情形本来已经够险的，无论怎样小心也迟早有人知道。在他实在是不犯着，要女人还不容易？不过到这时候再放手真不好受，心里实在有气。

“二嫂，今天要不是我，嗨嗨！”他笑了一声。

“你不要这样没良心！”她攀着蜡烛架哭了起来，脸靠在手背上。

“没良心倒好了，不怕对不起二哥。”

“你二哥！也不知道你们祖上做了什么孽，生出这样的儿子，看他活受罪，真还不如死了好。”

“又何必咒他。”

“谁咒他？只怪我自己命苦，扒心扒肝对人，人家还嫌血腥气。”

“是你看错人了，二嫂，不要看我姚老三，还不是这样的人。”他伸直了手臂朝下，把袖子一甩走了，缎子唴啦一声响。

她终于又听见孩子的哭声。她跪在蓝布蒲团上把他抱起来，把脸埋在他大红绸子棉斗篷里，闻见一股子奶腥气与汗酸气。他永远衣服穿得太多，一天到晚出汗。过了一会，她拣起小帽子来给他戴上，帽子上一个老虎头，突出一双金线织的圆眼睛，擦在她潮湿的脸上有点疼。

她出来到走廊上，天黑了，晚钟正开始敲，缓慢的一声声蓬！蓬！充塞了空间，消灭一切思想，一声一声跟着她到后面去。

饭桌已经都摆出来了，他们自己带来的银器。大奶奶三奶奶正忙着照应。她找到奶妈把孩子交给她。三爷站在老太太背后看打牌，和他丈母娘说话。也许他今天晚上会告诉三奶奶。——这话他大概不敢说。——他怎么舍得不说？今天这件事干得漂亮，肯不告诉人？而且这么个大笑话。哪儿熬得住不说？熬也熬不了多久。

等着打完八圈才吃晚饭。座位照例有一番推让争论，全靠三个少奶奶当时的判断，拉拉扯扯把辈份大、年纪大、较远的亲戚拖到上首，有些已经先占了下首的座位，双手乱划挡架着，不肯起来。有许多亲戚关系银娣还没十分摸清楚，今天更觉得费力，和别人交换一言一笑都难受。她们是还不知道她的事。未来是个庞然大物，在花布门帘背后藏不住，把那花洋布直顶起来，顶得高高的，像一股子阴风。庙里石板地晚上很冷，门口就挂着这么个窄条子花布帘子。屋梁上装着个小电灯泡，一张张圆台面上的大红桌布，在那昏黄的灯光下有突兀感。以后的事全在乎三奶奶跟她房里的人，刀柄抓在别人手里了。

她一直站着给人夹菜。

“你自己吃。坐下，二奶奶坐。”别人捺着她坐下，她一会又站起来。

她一个人照应几张桌子，地方太大太冷，稀薄的笑语声，总热闹不起来。

打了手巾把子来，装着鸭蛋粉的长圆形大银粉盒，绕着桌子，这个递到那个手里，最后轮到她用，镜子已经昏了，染着白粉与水蒸气。鲜艳的粉红丝绵粉扑子也有点潮湿，又冷又硬，更觉得脸颊热烘烘的。

麻将打到夜里一两点钟才散。在马车上奶妈告诉她孩子吃了奶都吐出来，受了凉了。回去二爷听见了发脾气，他今天整天一个人在家里。

“一直好好的，”奶妈说，“就我走开那一会，二奶奶叫我去吃面，后来吃奶就存不住。”

“你走了交给谁抱？”

“交给谁？谁也不在那儿，”银娣接口说。“我抱着他到处找夏妈，也不知道她死到哪儿去了。来喜那小鬼，跟着那些小孩起哄，都玩疯了。”

据夏妈说，她也在找二奶奶。二爷把跟去的人都骂了一顿。银娣起初心不在焉，他的雌鸡喉咙听得她不耐烦起来。

“好了好了，哪个孩子不伤风着凉。打鸡骂狗的，你越是稀奇越留不住。”她存心叫他生气，省得再跟他说话。

“你还要咒他？也是你自己不当心，这么点大的孩子，根本不应当带他去。”

“是我叫他去的？老太太要他去拜师傅，你有本事不叫去？”

“奶妈，把门开着，夜里他要是咳嗽我听得见。”

“噢，我也听着点，”奶妈说。

他们的声音都离她很远，像点点滴滴的一行蚂蚁，隔着衣服有时候不觉得，有时候觉得讨厌。她能知未来，像死了的人，与活人中间隔着一层，看他们忙忙碌碌，琐碎得无聊。但是眼看着他们忙着预备睡觉，对明天那样确定，她实在受不住。不知道自己怎么样。这不是人所能忍受的。目前这一刹那马上拖长了，成为永久的，没有时间

性，大钳子似的夹紧了她，苦痛到极点。他们要拿她怎么样？向来姨奶奶们不规矩，是打入冷宫，送到北边去，不是原籍乡下，太惹人注目，是北京，生活程度比上海低，家里现成有房子在那里，叫看房子的老佣人顺便监视着。正太太要是走错一步路呢？显然她们从来不。这些人虽然喜欢背后说人家，这话从来没人敢说。

她并没有真怎么样，但是谁相信？三爷又是个靠得住的人。马上又都回来了，她怎么说，他怎么说，她又怎么说，她怎么这样傻。她的心底下有个小火熬煎着它。喉咙里像是咽下了热炭。到快天亮的时候，她起来拿桌上的茶壶，就着壶嘴喝了一口。冷茶泡了一夜，非常苦。窗子里有个大月亮快沉下去了，就在对过一座乌黑的楼房背后。月亮那么大，就像脸对脸狭路相逢，混沌的红红黄黄一张圆脸，在这里等着她，是末日的太阳。在黑暗中房间似乎小得多。二爷带着哮喘的呼吸与隔壁的鼾声，听上去特别逼近，近得使人吃惊。奶妈带着孩子跟老郑睡一间房，今天晚上开着门，就像是同一间房里的一个角落。两个女佣的鼾声有点参差不齐，使人不由自主期待着那一上一落，神经紧张起来。一个落后半步，两个都时而沙嗄，时而浓厚，咕嘟咕嘟冒着泡沫，然后渐趋低微，偶尔还吁口气，或是吹声哨子。听上去人人今天晚上都过不了这一关。夜长如年，现在正到了最狭窄的一个关口。

格辣一响，跟着一阵沙沙声。是什么？她站着不动，听着。是老郑在枕上转侧，枕头装着绿豆壳，因为害红眼睛，绿豆清火的。

她披上两件衣裳，小心地穿过海上的船舱。黑洞洞的，一只只铺位仿佛都是平行排列着。一个个躺在那里，在黑暗中就光剩这一口气，每次要再透口气都费劲，呼嗤呼嗤响，是一把乱麻绷紧在一个什么架子上，很容易割断。每一只咽喉都扯长了横陈在那里，是暴露的目标。她自己的喉咙是一根管子扣着几只铁圈，一节节匝紧了，酸疼得厉害，一定要竖直了端来端去。她转动后面箱子房的门钮，一进去先把门关上再开灯。一开灯，那间大房间立刻围了上来，在温暖的黄

色灯光里很安逸。用不着的家具，一叠叠的箱子，都齐齐整整挨着墙排列着。

二爷不会看见门头上小窗户的光。老妈子们隔着间房，也看不见。她搬了张凳子放在他的旧床上。坏在床板太薄，踢翻了凳子咕咚一声。比地板上更响。门头上的横栏最合适，不过那要开着门。另一扇门通向甬道，是锁着的。她四面看看，想找张床毯或是麻包铺在床上，但是什么都收起来了。还是宁可快点，不必想得太周到。孩子随时可以哭起来，吵醒他们。反正要不了一会工夫，她小时候有个邻居的女人就是上吊死的。她多带了一条袴带来，这种结实的白绸子比什么绳子都牢。能够当做一件家常的工作来做，仿佛感到一点安慰似的。

上面有灰尘的气味，也像那张床一样，自成一个小房间。如果她夏天上吊，为了失窃的事，那是自己表明心迹，但是她知道这些人不会因为她死了，就看得起她些。他们会说这是小户人家的女人惫赖，吵架输了，赌气干的事。现在她是不管这些人说什么了。如果她还有点放不下，至少她这一点可以满意：叫人看着似乎她生命里有件黑暗可怕的秘密——说是他也行，反正除了二爷她还有个人。

其实她并没有怎样想到身后的情形——不愿意想。人死如灯灭。眼不见为净。就算明天早上这世界还在这里，若无其事，像正太太看不见的姨奶奶，照样过得热热闹闹的。随它去，一切都有点讨厌起来，甚至于可憎。反正没有她的份了，要她一个人先走了。

八

绿竹帘子映在梳妆台镜子里，风吹着直动，筛进一条条阳光，满房间老虎纹，来回摇晃着。二爷的一张大照片配着黑漆框子挂在墙上，也被风吹着磕托磕托敲着墙。那回是他叫起来，把她救下来的。他死了她也没穿孝，因为老太太还在，现在是戴老太太的孝。她站着照镜子，把一只手指插在衣领里挖着，那粗白布戳得慌。

十六年了。好死不如恶活，总算给她挺过去了。当时大家背后都说："不知道二奶奶为什么上吊。"照二爷说，那天晚上讲了她几句，因为孩子从庙里回来受了凉，怪她不小心。有人说还是为了头两个月家里闹丢东西的事。还真有佣人说听见夫妻吵架的时候提起那回事。

三房是不是给她吓住了，没敢说出去？三爷如果漏了点风声出去——他是向来爱讲人的："卜二奶奶靠不住，""刘家的两个都靠不住。"亲戚里面凡是活泼点的都在可疑之列。讲她又有人信些，因为她的出身。她寻死就是凭据。是不是因为这罪名太大了，影响太大，所以这话从来没人敢说？这都是她后来自己揣测的，当时好久都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就连一年以后还不能确定，他们家也许在等着抓到个藉口再发放她。老太太算是为了她上吊跟她生气。真要是吊死了成什么话？她在自己房里养息了几天，再出去伺候老太太，这话从来没提过，不过老太太从此不大要她在跟前。讲起来是二爷身体更差了，要她照应。

那年全家到普陀山进香，替二爷许愿，包了一只轮船，连他都去了，就剩下她一个人看家。可是调兵遣将，把南京芜湖看房子的老人都叫了回来，代替跟去的人，在宅子里园子里分班日夜巡逻，如临大敌。还怕人家不记得那年丢珠花的事?

她是灰了心，所以跟着二爷抽上了鸦片烟。两人也有个伴，有个消遣。他哮喘病越发越厉害，吸烟也过了明路了。他死了，她没有他做幌子，比较麻烦。女人吃烟的到底少，除了堂子里人，又不是年纪大的老太太，用鸦片烟治病。

男人就不同。其实他们又不是关在家里，没有别的消遣，什么事不能干，偏偏一个个都病恹恹整天躺着，对着个小油灯。大爷三爷因为老太太最恨这个，直到老太太的丧事才公然在孝幔里面摆着烟盘子，躺在地下吸，随时匍匐着还礼。

楼下摆满了长桌子，裁缝排排坐着，赶制孝衣孝带。原匹粗布簇新的时候略有点臭味，到处可以闻见。七七还没做完，大门口的蓝白纸花牌楼淋了雨，白花上染上一道道宝蓝色。每次吊客进门，吹鼓手“吱……”一齐吹起来，弯弯扭扭尖厉的鼻音，有高有低，像一把乱麻似的，并成一声狂喜的嘶吼，怪不得是红白喜事两用的音乐。她明知道迟早有这样一天，也许会来得太晚了。她每次看见有个亲戚，大家叫她大孙少奶奶的，总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大孙少奶奶辈份小，已经快六十岁的人，抱孙子了，还是做媳妇，整天站班，还不敢扶着椅背站着，免得说她卖弄脚小。替婆婆传话，递递拿拿，挨了骂红着脸陪笑。银娣是还比不上她，婆婆跟前轮不着她伺候。再过两年也就要娶媳妇了，当然是个阔小姐。上头老是给她没脸，怎么管得住媳妇?等到老太太死了，分了家，儿子媳妇都不小了，上一代下一代中间没有她的位子。

其实她这时候她拿到钱又怎样？还不是照样过日子。不过等得太久，太苦了，只要搬出去自己过就是享福了。可以分到多少也无从知道，这话向来谁也不便打听。就连大奶奶三奶奶每天替换着管账，也不见得知道——一向不要她管账，藉口是二爷要她照应。她们也顶多偶尔听见大爷三爷说起。大爷算是能干，老太太许多事都问他。三爷常在账房里混，多少也有点数。只有二爷这些事一窍不通。老太太一死，大奶奶把老太太房里东西全都锁了起来，等“公亲”分派。一方面三爷还在公账上支钱。

本来不便马上分家，但是这一向家里闹鬼，大家都听见老太太房里咳嗽的声音，“啃啃！”第二声向上，特别提高，还有她的旱烟袋在红木炕床磕着敲灰的声音。房门锁着，钥匙早交了出去了。晚上大爷在楼下守灵，也听见楼板上老是磕托一响，是老太太悬空坐着，每次站起来，一双木底鞋一齐落地。银娣疑心是大奶奶弄鬼，也有人疑心她自己，不过大家还是一样害怕。

“这房子阴气太重，”他们舅老太爷说。“本来也是的，三年里头办了两件丧事。你们还是早点搬出去，不必等过了七七，在庙里做七也是一样。”

今天提前请了公亲来，每房只有男人列席，女人只有她一个。总算今天出头露面了。她揿了揿发髻，她的脸不打前刘海她始终看不惯。规矩是一过三十岁就不能打前刘海。老了，她对自己说。穿孝不戴耳环，耳朵眼里塞着根茶叶蒂，怕洞眼长满了。眼皮上抹了点胭脂，像哭得红红的，衬得眼睛也更亮。一身白布衣裙，倒有种乡下女人的俏丽。楼下客都到齐了，不过她还要等请，才能够下去。她牵了牵衣服，揭开盖碗站着喝茶，可以觉得一道宽阔的热流笔直喝下去，流得奇慢，浑身冰冷，一颗心在热茶里扑通扑通跳。

“大爷请二奶奶下去，”老郑进来说。

大厅里三张红木桌子拼成一张长桌子，大家围着坐着，只向她点点头，半欠了欠身，只有三爷与账房先生站起来招呼了她一声。他们留了个位子给她，与大爷三爷老朱先生同坐在下首，老朱先生面前红签蓝布面账簿堆得高高的。满房间的湖色官纱熟罗长衫，泥金洒金扇面，只有他们家三个是臃肿不合身的孝服，那粗布又不甚白。三个有了些日子的雪人，沾着泥与草屑，坐在一起都有点窘境，三个大号孤儿。三爷自从民国剪辫子，剪了头发留得长长的，像女学生一样，右耳朵底下两寸长，倒正像哀毁逾恒，顾不得理发。她这些年都没有正眼看过他一眼。他瘦多了，嘴部突出来，比较有男子气。老太太临死又找不到他，派人在堂子里大找。

九老太爷开口先解释为什么下葬前应当把这件事办了。他行九是大排行，老太爷从前只有他这一个兄弟，跟着哥哥，官也做得不小，也像在座的许多遗老，还留着辫子，折衷地盘在瓜皮帽底下，免得引人注目。他生得瘦小，一张白净的孩儿面，没有一点胡子渣子，真看不出是五十多岁的人，偏着身子坐在太师椅上，就像是过年过节小辈来磕头，他不得已，坐在那里“受头”的那副神气。

老朱先生报账，喃喃念着几亩几分几厘，几户存摺，几箱银器，几箱磁器，念得飞快，简直叫人跟不上。他每次停下来和上边说话，一定先把玳瑁边眼镜先摘下来。戴眼镜是倚老卖老，没有敬意。现在读到三爷历年支的款子，除了那两次老太太拿出钱来替他还债不算，原来他支的钱算是他借公账上的，银娣本来连这一点都不确定。看他若无其事，显然早已预先知道，拿起茶碗来喝了一口，从下嘴唇上摘掉一片茶叶。今天是他总算账的日子，他这些年都像是跟它赛跑一样，来不及地花钱。现在这一天到底来了，一座山似的当前挡着路。她也在这里，对面坐着。两个人白布衣服相映着，有一种惨淡的光照在脸上，她不由得想起戏上白盔白甲，阵前相见。她力竭捺下脸上的微笑，但是她知道他不是不觉得。他们难道什么都不给他留下？不会吧？老太太在的时候不见得知道？也难说。越到后来，她有许多事都宁可不知道。也许谁也不晓得到时候是个什么情形。照理当然不能都给他拿去还债——他外面欠了那么许多。不过大爷想必还是很费了番手脚。他自己当然不便说这话，长辈也都不肯叫人家儿子一文无着。

他还剩下四千多块，折田地给他。

“田地是中兴的基本，万一有个什么，也有个退步，”九老太爷说。

芜湖最好的田归他。她的在北边。他母亲的首饰照样分给他做纪念，连金条金叶子都算在内。

“股票费事，二房没有男人，少拿点股票，多分点房地产，省心。”

账房读得告一段落，后来才知道是完了。渐渐有人低声谈笑两句，抹鼻烟打喷嚏，抖开扇子。

她是硬着头皮开口的，喉咙也僵硬得不像自己。

“九老太爷，那我们太吃亏了。”

突然宁静下来，女人的声音显得又尖又薄，扁平得像剃刀。

“现在这种年头，年年打仗，北边的田收租难，房子也要在上海才值钱。是九老太爷说的，二房没有男人。孩子又还小，将来的日子长着呢，孤儿寡妇，叫我们怎么过？”

骇异的寂静简直刺耳，滋滋响着，像一张唱片唱完了还在磨下去。所有的眼睛都掉过去不望着她。

九老太爷略咳了声嗽。“二奶奶这话，时世不好是真的。现在时世不同了，当然你们现在不能像老太太在世的时候。现在这时候谁不想省着点？你还好，家里人少，人家儿女多的也一样过，没办法。你们三房是不用说，更为难了。今天的事并不是我做主，是大家公定的，也还费了点斟酌。亲兄弟明算账，不过我们家向来适可而止，到底是自己骨肉，一只笔写不出两个姚字来。子耘你觉得怎么样？你是他们的舅舅，你说的话有份量。”

舅老太爷连连哈着腰笑着。“今天有九老太爷在这儿，当然还是要九老太爷操心，我到底是外人。”

“你是至亲，他们自己母亲的同胞兄弟。”

“到底差一层，差一层。今天当着姚家这些长辈，没有我说话的份。”

“景怀你说怎么样？别让我一个人说话，欺负孤儿寡妇，我担当不起。”

她红了脸，眼泪汪汪起来。“九老太爷这话我担当不起。我是实在急得没办法，不要得罪了长辈。一个寡妇守着两个死钱，往后只有出没有进。不是我吃不了苦，可怜二爷才留下这点骨血，不能耽误了

他，请先生，定亲娶亲，一桩桩大事都还没有办。我要是对不起他，我死了怎么见二爷？”

“二奶奶你非说不够，叫我怎么着？”他嚷了起来。“真不够又怎么？就这么点，你多拿叫谁少拿？”

她哭了。“我哪敢说什么，只求九老太爷说句公道话。老太太没有了，只好求九老太爷替我们做主。老太太当初给二房娶亲，好叫二房也有个后代，难道叫他过不了日子，替家里丢人？叫我对他奶奶对他爹怎么交代？”

“我不管了。”他个子不大，身段倒机灵，一脚踢翻了镶大理石红木椅子，走了出去。

大家面面相觑，只有大爷三爷向空中望着。然后不约而同都站了起来，纷纷跟了出去劝九老太爷，就剩她一个人坐在那里哭。

“我的夫呀，亲人呀，你好狠心呀，丢下我们无依无靠，”她哭得拍手拍膝盖，“你可怜一辈子没过一天好日子，前世做的什么孽，还没受够罪，你就这一个儿子也给人家作践。你欠的什么债，到现在都还不清，我的亲人哪！”

只有老朱先生不好意思走，一来他的账簿都还在这儿。“二奶奶，二奶奶，”他站在旁边低声恳求着。

“我要到老太太灵前去讲清楚，老太太阴灵还没去远呢，我跟了去。小和尚呢？叫他来，我带他去给老太太磕头。他爸爸就留下这点种子，我站在旁边眼看着人家把他踩下去，我去告诉老太太是我对不起姚家祖宗，我在灵前一头碰死了，跟了老太太去。”

“二奶奶，”他哀求着，又不敢动，又不好叫女佣来伺候，或是叫人倒杯茶来，都仿佛是不拿她当回事。急得他满头大汗，围着她团团

转，摘下瓜皮帽来扇汗，又替她扇。“二奶奶，”他低声叫。“二奶奶。”

九

“挨到下了葬，还是照本来那样分。”搬了家她哥哥嫂嫂第一次来，她轻声讲给他们听，舞台上的耳语，嘘溜溜射出去，连后排都听得清清楚楚。虽然现在不怕被人听见了，她也像一切过惯大家庭生活的人，一辈子再也改不过来，永远鬼鬼祟祟，欠身向前嘁嘁促促。“九老太爷不来，还有人说叫我替他递碗茶。我问这话是谁说的，这才不听见说了。我不管，逢人就告诉。我们是分少了！只要看他们搬的地方，大太太姨太太一人一个花园洋房，整套的新家具，铜床。连三爷算是没分到什么，照样两个小公馆。”

“姑奶奶这房子好。”她嫂嫂说。

“我这房子便宜。”

她也是老式洋房，不过是个衖堂，光线欠佳，黑洞洞的大房间。里外墙壁都是灰白色水泥壳子，户外的墙比较灰，里面比较白。没有浴室，但是楼下的白漆拉门是从前有一个时期最时行的，外国人在东方的热带式建筑。她好容易自己有了个家，也并不怎样布置，不光是为了省钱，也是不愿意露出她自己喜欢什么，怕人家笑暴发户。“这些人别的不会，就会笑人，”她常这样说他们姚家的亲戚。

就连现在分到的东西，除了用惯的也不拿出来，免得像是拣了点小便宜，还得意得很。她原有的红木家具现在搁在楼下，自己房里空空落落的。那张红木大床太老古董，怕人笑话，收了起来，虽然不学别人买铜床，宁可用一张四柱旧铁床。凑上一张八仙桌，几只椅凳，在四十支光的电灯下，一切都灰扑扑的。来了客大家坐得老远，灯下相视，脸上都一股子黑气，看不大清楚，倒像是劫后聚首一堂，有点悲喜交集，说不出来的况味。她自己坐在烟铺上，这是唯一新添的东

西。老太太在日，家里没有这样东西，所以尽管简单，仍旧非常触目，榻床上铺着薄薄一层白布褥子，光秃秃一片白，像没铺床，更有种逃难的感觉。

“这儿好，地方也大，”炳发老婆说。“等姑奶奶娶了媳妇，多添几个孙子，也是要这点地方。”

“那还有些时呢。”

“今年十七了吧？跟我们阿珠同年。”

表兄妹并提，那意思她有什么听不出的。“现在不兴早定亲，他堂兄弟廿几岁都还没有。”一提起姚家的弟兄，立刻他们中间隔了道鸿沟。

“男孩子好在年纪大点不要紧，”她嫂子喃喃地说。“到时候姑奶奶可要打听仔细了，顶好大家都知道的，姑奶奶也有个伴。”

“那当然，我自己上媒人的当还不够？”

“就是这话啰，”她嫂子轻声说。“最难得是彼此都知道，那就放心了。”

阿珠牵着小妹妹进来。他们今天只带了几个小的来。她儿子在隔壁教那小男孩下棋。

“不看下棋了？”炳发老婆问。

“看不懂。”阿珠笑着说。

“这丫头笨。”她母亲说。“还是妹妹聪明。”

“来，来给姑妈捶背。”银娣叫那小女孩子。“来来来。”她拉着她摸了摸她颈项背后。“嗳哟，鲇鱼似的。”

“洗了澡来的嘿。”她母亲说。“又皮出一身汗。”

那孩子怕痒，一扭，满头的小辫子在银娣身上刷过，痒唑唑的。她突然痉挛地抱着那孩子吻她。

“这些孩子里就只有她像姑妈，不怪姑妈疼她。”她母亲说。“你给姑妈做女儿好不好？不带你回去了，嗯？姑妈没有女儿，你跟姑妈好不好？”

“吃糖，姐姐拿糖来我们吃。”银娣说。阿珠把桌上的高脚玻璃盘子送过来，她抓了把递给那孩子。“拿点到隔壁去给弟弟，去去去！”她在那孩子屁股上拍了一下。

孩子走了，她躺下来装烟。房间里的视线集中点自然是她的脚，现在袴子兴肥短，她虽然守旧，也露出纤削的脚踝。穿孝，灰布鞋，白线袜，鞋尖塞着棉花装半大脚，不过她不像有些人装得那么长。从前裹脚，说她脚样好，现在一双脚也还是伶伶俐俐的。她吃上了烟这些年，这还是第一次当着她哥哥躺下来抽烟。炳发有点不安，尤其是自己妹妹。没有人比老式生意人更老式。他老婆和女儿轻声谈笑了几句，又静默下来。

“几点了？”他说。“我们早点回去，晚了叫不到车。”

“嗳，一听见城里都不肯去。”他老婆说。

“现在城里冷静，对过的汤团店也关门了，一年就做个正月生意。”

“对过的店都开不长。”显然他们夫妇俩常用这话安慰自己。

“对过哪有汤团店？”银娣说。

“喏，就是从前的药店。”她嫂子说。

“药店关门了？”

“关了好几年了，姑奶奶好久没回来了。”

“现在这生意没做头，我们那爿店有人要我也盘了它。”

“其实早该盘掉的，讲起来姑奶奶面上也不好看。”

到现在这时候还来放这马后炮，真叫她又好气又好笑。“现在这时世真不在乎了。”她说。“能混得过去就算好的了。”

“现在是做批发赚钱。”他先已经提过有个朋友肯带携他入股，就缺两个本钱，她没接这个碴。

“药店关门，那小刘呢？”

“嗳，”炳发老婆说：“那天我看见二舅妈还问，小刘先生在哪里上生意，他娘还在吧？好笑，还叫他小刘先生，他也不小了。”

“属蛇的，”银娣说。

炳发吃了一惊。当然是因为从前提过亲，所以知道他的岁数。但是她躺在那里微笑着，在烟灯的光里眼睛半开半闭，远远地向他们平视着。

“那木匠还在那儿？”

“哪个木匠？”炳发低声问他老婆。

“还有哪个？那天晚上来闹的那个，”银娣说。

她哥哥嫂嫂都微窘地笑了。他们都记得那人拉着她手不放，被她用油灯烧了手。

“谁？谁？”她侄女儿追问母亲，母亲不予理睬。

“那家伙，吃饱了老酒发酒疯。”炳发说。

“什么发酒疯，一向那样，”银娣说。“不过不吃酒没那么大胆子。”

“那人就是这样没清头。”她嫂子说，“前一向他乡下老婆找了来了，打架，店里打到街上，街上又打到店里，骂他没钱寄回家去，倒有钱打野鸡。”

这话她听着异常刺耳。她说，“他从前不是这样。”她还以为他给她教训了一次，永远忘不了。他不但玷辱了她的回忆，她根本除了那天晚上不许他有别的生活。连他老婆找了来，她都听不进去。

她嫂子讲得高兴，偏说，“一向是这样。大家都劝他，四十多岁望五十的人了，还不收心？总算把他老婆劝回去了。”

银娣不作声，以后一直没大说话。她嫂子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得罪了她，再坐了会，问炳发，“我们走吧？”和自己丈夫说话，忍不住声音粗厉起来，露出失望灰心的神气。

“还早呢，不到十一点。”银娣说。

“晚了怕叫不到车。”

“还早呢。……那么下趟早点来。”

她送到楼梯口，她儿子送下楼去。他现在大了，不叫小和尚了，她叫他学名玉熹。他跟舅舅家的人没什么话说，今天借着教小表弟下棋，根本不理别人。送了客，她不看见他，一问少爷睡觉了。要照平日她一定会不高兴，今天她实在是气她哥哥嫂嫂，这样等不及，恨不得马上用她的钱，又还想把女儿搃她做媳妇，大的不要，还有小的，

一定要她拣一个。长江后浪推前浪。到她手里才几天？就想把她挤下去。玉熹就在隔壁，也不怕给他听见了。在他这年纪，一听见给他提亲，还不马上心野了？——也说不定听见了，不愿意，所以赌气不进来。这孩子总算还明白，一向也还好，也知道怕她。她这些年来缩在自己房里，身边的人如果不怕她还了得？连佣人都会踩到她头上来。儿子更不必说了，不怕怎么管得住？还不跟那些堂兄弟们学坏了？大房的几个，就怕奶奶，见了老太太像小鬼似的，背后胆子不知有多大。玉熹倒是一向不去惹他们。不过男孩子们到了这年纪，大家一起进书房，楼上哪晓得他们跑到哪儿去？实在是个心事。分了家出来，她给他请了个老先生，顺便代写写信，先生有七十多岁了，住在家里，她寡妇人家免得人家说话。好在他也念不了两年书了。

乍清静下来，倒有点过不惯，从前是隔墙有耳，现在家里就是母子俩对瞅着。他从小是这脾气，阴不哜哜的，整天厮守着也还是若即若离。今天晚上她倒是想他陪着说说话，他们从来不提他舅舅家的，讲点别的换换口味，不然嘴里老不是味。她哥哥嫂嫂就是这样，每回来一趟，总搅得她心里乱七八糟。她不想睡，叫老妈子给她篦头。老郑现在照管少爷，她用的都是老人，要是一搬出来就换人，又有的说了。被辞歇的佣人会到别房与亲戚家去找事，讲她的坏话。她实在厌倦了这些熟悉的脸，她们看见过许多事都是她想忘记的。不过留着她们也有桩好处，否则也不大觉得现在是她的天下了。

“还是北边佣人好。”她说。“第一没有亲戚找上门来，不像本地人。现在家里地方小，厨房里有些闲人来来往往，更不方便。”

她比他们哪一房都守旧。越是歧视二房，更要争口气。

半夜了，还一点风丝都没有，她坐在窗前篦头，楼窗下临一个鸽子笼小衖堂，一股子热烘烘的气味升上来，缓缓的一蓬一蓬一波一波往上喷。一种温和郁塞的臭味，比汗酸气浓腻些。小衖的肘弯正抵着她家楼下，所以这房子便宜。现在到处造起这些一楼一底的白色水泥

盒子，城里从来没有这样挤，房子小，也是老房子，不论砖头木头都结实些，沉得住气，即使臭也是粪便，不是油汗与更复杂的分泌物。

忽然有人吵架，窗外墨黑，盖着这层暖和的厚黑毯子，声音似乎特别近，而又嗡嗡的不甚清楚。也说不定是在街上，这么许多人七嘴八舌，衖堂里仿佛没这么大地方。她就听见一个年轻的女人的嚎叫：

“我不要呀！我不要呀！我没给人打过。我是他什么人，他打我？”像小孩子已经哭完了还硬要哭下去的干嚎。

“先回去再说，时候不早了，你年纪轻，在外头不方便，有话明天再说。”是个南京口音的女人，老气横秋。这些旁观者七张八嘴劝解，只有她的声音训练有素，老远都听得见。

老妈子有点窘。“太太，从前老房子花园大，听不见街上打架。”

银娣正苦于听不清楚，又被她打断了，不由得生气，“老房子自己窝里反。”

“我不要呀！我不要呀！”那年轻的女人一直叫着，似乎已经去远了。

“嗳，有话回去跟他讲。”那南京女人劝告着，仿佛是对看热闹的人说，那一对男女显然已经不在这里。“他也是不好，张口就骂，动手就打。”

大家还在议论着，嚎哭声渐渐消逝，循着一条垂直线的街道上升。城市在黑暗中成为墙上挂着的一张地图。

她从前在娘家常听到这一类的事，都是另有丈夫有老婆在乡下的。不知道为什么，在穷人之间似乎并不是坏事。生活困苦，就仿佛另有一套规矩。有的来往一辈子，拆开也没有闹翻。不过一定要大家

都没有钱，尤其是女人。不然男人可以走进来就打，要什么拿什么。把身体给了人，也就由人侮辱抢劫。

她从小生长在那拥挤的世界里，成千成万的人，但是想他们也没用。

她叫老妈子去睡了，仍旧坐在那里晾头发。天热头发油腻，黏成稀疏的一绺绺，是个黑丝穗子披肩。她忽然吓了一跳，看见自己的脸映在对过房子的玻璃窗里。就光是一张脸，一个有蓝影子的月亮，浮在黑暗的玻璃上。远看着她仍旧是年轻的，神秘而美丽。她忍不住试着向对过笑笑，招招手。那张脸也向她笑着招手，使她非常害怕，而且她马上往那边去了。至少是她头顶上出来的一个什么小东西，轻得痒咝咝的，在空中驰过，消失了。那张脸仍旧在几尺外向她微笑。她像个鬼。也许十六年前她吊死了自己不知道。

她很快地站起来，还躺到烟炕上去，再点上烟灯。就连在热天，那小油灯也给人一种安慰。可惜这些烟炕都是预备两个人对躺着的。在耀眼的灯光里，仿佛二爷还在，蜷曲着躺在对过。其实他在与不在有什么分别？就像他还在这里看守着她。

再吃烟更提起神来睡不着了。她烧烟泡留着明天抽。因为怕上床，尽管一只只织出那棕色的茧子，瞌睡得生烟澌澌地淋到灯里，才住了手。这里仍旧是灯光底下的公众场所。一上床就是一个人在黑暗里，无非想着白天的事，你一言我一语，两句气人的话颠来倒去，说个不完。再就是觉得手臂与腿怎样摆着，于是很快地僵化，手酸腿酸起来。翻个身再重新布置过，图案随即又明显起来，像丑陋的花布门帘一样，永远在眼前，越来越讨厌。再翻个身换个姿态，朝天躺着，腿骨在黑暗中划出两道粗白线，笔锋在膝盖上顿一顿，踝骨上又顿一顿，脚底向无穷尽的空间直蹬下去，费力到极点。尽管翻来覆去，颈项背后还是酸痛起来。有时候她可以觉得里面的一只喑哑的嘴，两片嘴唇轻轻的相贴着，光只觉得它的存在就不能忍受。老话说女人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

她就光躺在那里留恋着那盏小灯，正照在她眼睛里。整个的城市暗了下来，低低的卧在她脚头，是烟铺旁边一带远山，也不知是一只狮子，或是一只狗躺在那里。这天也许要下雨了。外面每一个声音都是用湿布分别包裹着，又新鲜又清楚。熟悉的一声响，撬开一扇排门的声音，跟着噗咯一声，软软胖胖的，一盆水泼在街沿上，是衖口小店倒洗脚水。

“嗳呵……赤豆糕！白糖……莲心粥！”卖消夜的小贩拉长了声音，唱得有腔有调，高朗的嗓子，有点女性化，远远听着更甜。那两句调子马上打到人心坎里去，心里顿时空空洞洞，寂静下来。她眼睛望着窗户。歌声越来越近了。她怕，预先知道那哀愁的滋味不好受。他弯到衖堂里去了。她从来没听见它这样近，都可以扪出那嗓子里一丝丝的沙哑，像竹竿上的梗纹。一个平凡和悦的男人喉咙，相当年轻，大声唱着，“嗳呵……赤豆糕！白糖……莲心粥！”那声音赤裸裸拉长了，挂在长方形漆黑的窗前。

十

每年夏天晒箱子里的衣服，前一向因为就快分家了，上上下下都心不定，怕有人乘乱偷东西，所以耽搁到现在才一批批拿出来晒。簇新的补服，平金褂子，大镶大滚宽大的女袄，像彩色帐篷一样，就连她年轻的时候已经感到滑稽了。皮里子的气味，在薰风里觉得渺茫得很。有些是老太太的，很难想像老太太打扮得这样。大部份已经没人知道是谁的了。看它们红红绿绿挤在她窗口，倒像许多好奇的乡下人在向里面张望，而她公然躺在那里，对着违禁的烟盘，她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除了每年拿出来晒过，又恭恭敬敬小心摺叠起来，拿它毫无办法。男人衣服一样花花绿绿，三镶三滚，不过腰身窄些，袖子小些。二爷后来有些衣裳比较素净，蓝色，古铜色，也许可以改给她和玉熹穿。这是她第一次觉得他跟别人的丈夫一样，是一种方便，有种安逸感。现在亲戚间的新闻永远是夫妻吵架，男人狂嫖滥赌，宠妾灭妻。

“还是你好。”女太太们对她说。现在这倒是真话了。

躺在烟炕上，正看见窗口挂着的一件玫瑰红绸夹袍紧挨着一件孔雀蓝袍子，挂在衣架上的肩膀特别瘦削，喇叭管袖子优雅地下垂，风吹着胯骨，微微向前摆荡着，背后衬着蓝天，成为两个漂亮的剪影。红袖子时而暗暗打蓝袖子一下，仿佛怕人看见似的。过了一会，蓝袖子也打还它一下，又该红袖子装不知道，不理它。有时候又仿佛手牵手。它们使她想起她自己和三爷。他们也是刚巧离得近。他老跟她开玩笑，她也是傻，不该认真起来。他没那个胆子。不过是这么回事。她现在想到他可以不觉得痛苦了，从此大家不相干，而且他现在倒楣了，也叫她心平了些。有一点太阳光漏进来，照在红袖子的一角上。这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

家里吃的西瓜，老妈子把瓜子留下来，摊在箧篓盖上，搁在窗台上晒。对过的红砖老洋房，半中半西，比这边房子年代更久，鸽子笼小衖堂直造到它膝前。一只蜜蜂在对面一排长窗前飞过，在阳光中通体金色。有只窗户不住地被风吹开又砰上，那声音异常荒凉。

“怎么一个人都没有，都出去了？”她对老妈子说。“干什么的？”

“住小家的。”老妈子说。

分租给几家合住，黄昏的时候窗户里黑洞洞的，出来一支竹竿，太长了，更加笨拙，游移不定地向这边摸索一个立足点。一件淡紫色女衫鬼气森森，一蹶一蹶地跟过来，两臂张开穿在竹竿上，坡斜地，歪着身子。她伸头出去看，幸而这边不是她家的窗户。

她反正不是在烟铺上就是在窗口，看磨刀的，补碗的，邻居家的人出出进进，自己不给人看见，总是避立在一边。晚上对过打牌，金色的房间，整个展开在窗前，像古画里一样。赤膊的男人都像画在泥金笺上。看牌的走来走去，挡住灯光，白布袴子上露出狭窄的金色背脊。

这都是笼中的鸟兽，她可以一看看个半天。现在把仇人去掉了，世界上忽然没有人了。她这里只有三节有人上门。这些年她在姚家是个黑人，亲戚们也都不便理睬她，这时候也不好意思忽然亲热起来，显得势利。她也不去找他们。再不端着点架子，更叫这些人看不起。所以就剩下她哥哥一家。炳发老婆下次来是一个人来，便于借钱。

姑嫂对诉苦，讲起来各有各的难处。各说各的，幸而老妈子进来打断了。

“太太，三爷来了。”

“哦？”都是低声，仿佛有点恐怖似的，其实不过是大家庭里保密的习惯。“我就下去。”

“他来干什么？”她轻声和她嫂子说。

自从分家闹那一场，大家见面都有点僵。三爷当然又不同，不过只有她自己知道。他来决没有好事。她倒要看他怎样讹她。事隔多年，又没有证人。固然女人家名声要紧，他自己也不能叫人太不齿，现在越是为难，越是靠个人缘。不过到底也说不准，外面跑跑的人到底路数多，有些事她也还是不知道。反正兵来将挡，把心一横，她下楼来倒很高兴似的。大概人天生都是好事的，因为到底喜欢活着。实在不能有好事，坏事也行。坏事不出在别人身上，出在自己身上也行。

“咦，三爷，今天怎么想起来来的？”她笑着走进来。“三奶奶好？”

“她不大舒服，老毛病。”

“一定又是给你气的。你现在没人管了，我真替三奶奶担心。”

“其实她现在倒省心了，不用在老太太跟前替我交代。”

“总算你说句良心话。”一坐下来相视微笑，就有一种安全感。时间将他们的关系冻成了化石，成了墙壁隔在中间，把人圈禁住了，同时也使人感到安全。

“二嫂这房子不错。”

“这房子便宜，不然也住不起。那天你看见的，分家那个分法，我一个女人拖着个孩子，怎么不着急？不像你三爷，大来大去惯了的。”

“我是反正弄不好了。”他用长蜜蜡烟嘴吸着香烟。

“你是不在乎。钱是小事，我就气他们不拿人当人。你们兄弟三人都是一个娘肚子里爬出来的，怎么一死了娘就是一个人的天下。长辈也没有人肯说句话。”

“他们真不管了。”

“都是顺风倒。”

他笑。“二嫂厉害，那天把九老太爷气得呼嗤呼嗤的。一向除了我们老太太那张嘴喳啦喳啦的，他见了这位嫂子有点怕。老太太没有了，也还就是二嫂，敢跟他回嘴。”

她明知这话是讨她的喜欢，也还是爱听。“我就是嘴直，说了又有什么用，”她只咕哝了一声。

“他老人家笑话多了。那回办小报捧戏子，得罪了打对台的旦角，人家有人撑腰，叫人打报馆，编辑也挨打，老太爷吓得一年多没敢出去。”

“是仿佛听说九老太爷喜欢捧戏子。四大名旦有一个是他捧起来的。”

“他就喜欢兔子。镜于不是他养的。”

“哦？”他随口说着，她也不便大惊小怪。九老太爷只有一个儿子叫镜于，已经娶了少奶奶了。“这倒没听见说。”——虽然这些女人到了一起总是背后讲人。她没想到她们没有一个肯跟她讲心腹话。她只觉得她是第一次走进男人的世界。

“是他叫个男底下人进去，故意放他跟他太太在一起。”“放”字特别加重，像说“放狗”一样。

“太太倒也肯。”

“他说老爷叫我来的。想必总是夫妻俩大家心里明白，要不然当差的也没这么大的胆子。”

“这人现在在哪儿？”

“后来给打发了。据说镜于小时候他常在门房里嚷，少爷是我儿子。”

她不由得笑了。想想真是，她自己为了她那点心虚的事，差点送了命，跟这比起来算得了什么？当然叔嫂之间，照他们家的看法是不得了。要叫她说，姘佣人也不见得好多少。这要是她，又要说她下贱。

“倒也没人敢说什么，”她说。譬如三爷现在，倒不想争这份家产？九老太爷除了捧戏子，非常省俭，儿子又管得紧，所以他那份家私纹风未动。想必是他有财有势，没人敢为了这么件事跟他打官司，徒然败坏家声，叫所有的亲戚都恨这捣乱的穷极无赖。

“这是老话了。”他不经意地说。

“想起来九老太爷也是有点奇怪……”阴气森森不可捉摸。她从来看不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除了分家那回发脾气——火气那么大，那么个小个子，一脚踢翻了太师椅，可又是那么个活乌龟，有本事把那

当差的留在身边这些年，儿子也有了，还想再养一个才放心？难道是敷衍太太，买个安静？

“从前官场兴这个，”他说。“因为不许做官的嫖堂子，所以吃酒都叫相公唱曲子。不过像他这样讨厌女人的倒少。”

“九老太太从前还是个美人。”

“他也算对得起她了。其实不就是过继太太的儿子？”

她笑了。“这是你们姚家。”

“也不能一概而论，像我就没出息。人家那才是胆子大。我姚老三跟他们比起来，我不过多花两个钱。其实我傻，”他微笑着说，表情没有改变，但是显然是指从前和她在庙里那次，现在懊悔错过了机会。她相信这倒是真话，也是气话，因为这回分家，当然他是认为他们对他太辣手了些。

有短短的一段沉默。她随即打岔，微笑着回到原来的话题上，“怪不得都说镜于笨。”她以前是没留神，人家说这话总是鬼头鬼脑的，带着点微笑，若有所思。现在想起来，才知道是说他不是读书种子。他念书念不进去，其实大爷三爷不也是一样？

“他自己知道不知道？”她轻声问。

他略摇摇头，半睐了睐眼睛，仿佛镜于就在这间房里，可能听得见。“他老先生的笑话也多。”镜于怕父亲怕得出奇——当然说穿了并不奇怪，而且理所当然——但是虽然胆子小，外边也闹亏空，出过几回事。

“我还笑别人，”他说，“自己不得了在这里。二嫂借八百块钱给我，芜湖钱一来了就还你。”

虽然她早料到这一着，还是不免有气。跟他说说笑笑是世故人情，难道从前待她这样她还不死心，忘不了他？当然他是这样想，因为她没有机会遇见别人。“嗳哟，三爷，”她笑着说，“我直抱怨，你还不知道二嫂穷？你不会去找你的阔哥哥阔嫂嫂？”

“老实告诉你，有些人我还不愿意问他们。”

“我知道你这是看得起我，倒叫我为难了。搬了个家，把钱用得差不多了，我也在等田上的钱。”

“二嫂帮帮忙，帮帮忙！我姚老三尽管债多，这还是第一次对自己人开口。”

“是你来得不巧了，刚巧这一向正闹不够用。”

“帮帮忙，帮帮忙！二嫂向来待我好。”

这是话里有话，在吓诈她?

她斜瞪了他一眼，表示她不怕。“待你好也是狗咬吕洞宾。”

“所以我情愿找二嫂，碰钉子也是应当的。碰别人的钉子我还不犯着。”

他尽管嘻皮笑脸，大概要不是真没办法，也不会来找她。他分到的那点当然禁不起他用，而且那些债主最势利的，还不都逼着要钱?这回真要他的好看了。她这回可不像分家那天，坐着现成的前排座位。不但看不见，住在这里这样冷清，都要好些日子才听得见。她先不要说关门话，留着这条路，一刀两断还报什么仇？有钱要会用，才有势力，给不给要看你高兴，不能叫人料定了。她突然决定了，也出自己意料之外。自己心里也有点知道，这无非都是藉口。

“我是再也学不会你们姚家的人，”她摇着头笑，“只要我有口饭吃，自己人总不好意思不帮忙。”

“所以我说二嫂好。”

她白了他一眼。“你刚才说多少？”

“八百。”

“谁有这么些在家里？”

“二嫂压箱底的洋钱包你不止这些。”

“我去看看可凑得出五百。”

“七百，七百，”他安慰地说。“也许我七百可以对付过了。”

“有五百你就算运气了。”

她到了楼梯上才想起来，炳发老婆还在这里。当着她的面拿钱不好意思。一向对她抱怨姚家人，尤其恨三房，自从闹珠花的事，连她嫂子都受冤枉。这时候掉过来向着他们，未免太没志气。别的不说，一个女人给男人钱——给得没有缘故，也照样尴尬。实在说不过去，她把心一横；也好，至少让她知道我的钱爱怎么就怎么，谁也不要想。

炳发老婆坐在窗口玩骨牌，捉乌龟。

“这三爷真不得了，黑饭白饭，三个门口，”她一面拿钥匙开橱门一面说。“开口借钱，没办法，只好敷衍他一次。”

她背对着她嫂子数钞票，她嫂子假装不看着她。数得太快。借钱给人总不好意思少给十廿块，只好重数一次，耳朵都热辣辣起来，听上去更多了。

“他下回又要来了，”她嫂子说。

“哪还有下回？谁应酬得起？”

缺五十块。床头一叠朱漆浮雕金龙牛皮箱，都套着蓝布棉套子。她解开一排蓝布钮扣，开上面一只箱子，每只角上塞着高高一叠银皮纸包的洋钱，压箱底的，金银可以镇压邪气，防五鬼搬运术。

一包包的洋钱太重，她在自己口袋里托着，不然把口袋都坠破了。他再坐了会就走了，喃喃地一连串笑着道谢，那神气就像她是个长辈亲戚，女太太们容易骗，再不然就是禁不起他缠，面子上下不去，给他借到手就溜了。这倒使她心安理得了些。本来第一次是应当借给他的。即使怕人说话，照规矩也不能避这个嫌疑。在宗法社会里，他是自己人，娘家是外亲。她也就仗着这一点，要不然她哥哥与嫂子又不同，未免使她心里有点难过。她哥哥晚饭后来接她嫂嫂，她提起三爷来过，没说为什么。还怕他老婆回去不告诉他?

十一

越是没事干的人，越是性子急。一到腊月，她就忙着叫佣人掸尘，办年货，连天竹蜡梅都提前买，不等到年底涨价。好在楼下不生火，够冷的，花不会开得太早，不然到时候已经谢了。

过年到底是桩事。分了家出来第一次过年，样样都要新立个例子，照老规矩还是酌减。迄今她连教书先生的饭菜几荤几素，都照老公馆一样。不过楼上楼下每桌的菜钱都减少了，口味当然差些。她是没办法，只好省在看不见的地方。看看这时势，仿佛在围城中，要预备无限制地支持下去。

她自己动手包红包。只有几家嫡亲长辈要她自己去拜年，别处都由玉熹去到一到就是。她在灯下看着他在红封套上写“长命百岁”、“长命富贵”，很有滋味，这是他们俩在一起过第一个年。

她叫王吉把锡香炉蜡台都拿出来擦过了。祖宗的像今年多了两幅，老太太与二爷，都是照片。

她除了吃这口烟，样样都照老太太生前。过年她这间房要公开展览，就把烟铺搬走了，房里更空空落落的。忙完了到年初又空着一大截子，她把两只手抄在衣襟底下，站在窗口望出去，是个阴天下午，远远的有只鸡啼，细微的声音像一扇门吱呀一响。市区里另有两只鸡遥遥响应。许多人家都养着鸡预备吃年饭，不像姚家北边规矩，年菜没有这一项。衖堂给西北风刮得干干净净，一个人也没有。一只毛毵毵的大黑狗沿着一排后门溜过来，嗅嗅一只高炭篓子，站在后腿上扒着往里面看，把篓子绊倒了，马上钻进去，只看见它后半身。它衔了块炭出来，咀嚼了一会，又吐出来仔细看。它失望地走开了，但是整个衖堂里什么都找不到。它又回来发掘那只篾篓，又衔了根炭出来，哾嚓哾嚓大声吃了它。她看着它吃了一块又一块，每回总是没好气似地挑精拣肥，先把它丢在地下试验它，又用嘴拱着，把它翻个身。

“太太，三爷来了，”老郑进来说。

哦，她想，年底给人逼债。相形之下，她这才觉得是真的过年了，像小孩子一样兴奋起来。

“叫王吉生客厅里的火。”

她换了身瓦灰布棉袄袴，穿孝滚着白辫子。脸黄黄的，倒也是一种保护色，自己镜子里看看，还不怎么显老。

“咦，三爷，这两天倒有空来？”

“我不过年。从前是没办法，只好跟着过。”

“嗳，是没意思。今年冷清了，过年是人越多越好。”

“我们家就是人多。”

“光是姨奶奶们，坐下来三桌麻将。”

“哪有这么些？”

“怎么没有？前前后后你们兄弟俩有多少？没进门的还不算。”老太太禁烟之外又禁止娶妾，等到儿子们年纪够大了，一开禁，进了门的姨奶奶们随即失宠，外面瞒着老太太另娶了新的，老太太始终跟不上。有两个她特别抬举，在她跟前当差，堂子出身的人会小巴结，尤其是大爷的四姨奶奶，老太太一天到晚“四姨奶奶”“四姨奶奶”不离口，连大奶奶三奶奶都受她的气，银娣更不必说了。这时候她是故意提起她们，让他知道她现在对他一点意思也没有。“你现在的两位我们都没看见。”

“她们见不得人。”

“你客气。你拣的还有错？”

“其实都是朋友开玩笑，弄假成真的。”

她瞅了他一眼。“你这话谁相信？”

“真的。我一直说，出去玩嘿，何必搞到家里来。其实我现在也难得出去，我们是过时的人了，不受欢迎了。”

“客气客气。”

“这时候才暖和些了。二嫂怎么这么省？”

“嗳呀三爷你去打听打听，煤多少钱一担。北边打仗来不了。”

他们讲起北边的亲戚，有的往天津租界上跑，有的还在北京。他脱了皮袍子往红木炕床上一扔，来回走着说话，里面穿着青绸薄丝棉袄袴，都是穿孝不能穿的，他是不管。襟底露出青灰色垂须板带，肚子瘪塌塌的，还是从前的身段。房里一暖和，花都香了起来。白漆炉

台上摆满了红梅花、水仙、天竹、蜡梅。通饭厅的白漆拉门拉上了，因为那边没有火。这两间房从来不用。先生住在楼下，所以她从来不下楼。房间里有一种空关着的气味，新房子的气味。

“玉熹在家？”

“他到钟家去了。他们是南边规矩，请吃小年饭。钟太太是南边人。”

“那钟太太那样子，”他咕噜了一声。钟太太是个胖子，戴着绿色的小圆眼镜。

“钟太太不能算难看，人家皮肤好。”

“根本不像个女人，”他抱怨。

她也笑了。对一个女人这么说，想必是把她归入像女人之列。不能算是怎样恭维人，但还是使他们在黄昏中对坐着觉得亲近起来。

“下雪了，”她说。

像蜢虫一样在灰色的天上乱飞。怪不得房间里突然黑了下来。附近店家“闹年锣鼓”，伙计学徒一打烊就敲打起来。沙哑的大锣敲得特别急，呛呛呛呛呛呛，时而夹着一声洋铁皮似的铙钹。大家累倒了暂停片刻的时候，才听见鼓响，蹬蹬蹬像跑步声，在架空的戏台上跑圆场。这些店家各打各的，但是远远听来也相当调和，合并在一起有一种极大的仓皇的感觉，残冬腊月，急景凋年，赶办年货的人拎着一包包青黄色的草纸包，稻草扎着，切破冻僵了的手指。赶紧买东西做菜祭祖宗，好好过个年，明年运气好些。无论多远的路也要赶回家去吃团圆饭，一年就这一天。

“嗳，下雪了，”他说。他们看着它下。她这次不会借给他的，他也知道。跟他有说有笑，不过是她大方，他借钱也应酬过他一次。难

道每次陪她谈天要她付钱？反而让他看不起。他诉苦也没用，只有更叫她快心。

他不跟她开口，也不说走。有时候半天不说话，她也不找话说，故意给他机会告辞。但是在半黑暗中的沉默，并不觉得僵，反而很有滋味。实在应当站起来开灯，如果有个佣人走过看见他们黑魆魆对坐着，成什么话？但是她坐着不动，怕搅断了他们中间一丝半缕的关系。黑暗一点点增加，一点点淹上身来，像蜜糖一样慢，渐渐坐到一种新的原素里，比空气浓厚，是十廿年前半冻结的时间。他也在留恋过去，从他的声音里可以听出来。在黑暗中他们的声音里有一种会心的微笑。

她去开灯。

“别开灯，”他忽然怨怼地迸出一句，几乎有孩子撒娇的意味。

她诧异地笑着，又坐了下来，心里说不出的高兴。

等到不能不开灯的时候，不得不加上一句，“三爷在这儿吃饭，”免得像是提醒他时候不早了，该走了。

“还早呢，你们几点钟开饭？”

“我们早。”

留人吃饭，有时候也是一种逐客令，但是他居然真待了下来。难道今天是出来躲债，没地方可去？来了这半天，她也没请他上楼去吃烟。虽然说吃烟的人不讲究避嫌疑，当着人尽可以躺下来，究竟不便，她也不犯着。好在他们家吃烟向来不提的，她也就没提。

饭厅没装火炉，他又穿上了皮袍子。

“三爷吃杯酒，挡挡寒气。”

“这是玫瑰烧？不错。”

“就是衖堂口小店的高粱酒，搀上玫瑰泡两个月，预备过年用的。还剩下点玫瑰，我叫他们去打瓶酒来给你带回去。”

她喝了两杯酒，房间越冷，越觉得面颊热烘烘的，眼睛是亮晶晶沉重的流质，一面说着话，老是溜着，有点管不住。

“给我拿饭来。”她对女佣说。

“二嫂不是不能喝的，怎么只吃这点？”

“老不喝，不行了。从前老太太每顿饭都有酒。三爷再来一杯。”

老妈子替他斟了酒，他向她举杯。“干杯。”

她剩下的半杯一口喝了下去，无缘无故马上下面有一股秘密的热气上来，像坐在一盏强光电灯上，与这酒吃下去完全无干。她连忙吃饭，也只夹菜给他，没再劝酒。

打杂的打了酒来，老妈子送进来，又拿来一包冰糖，一包干玫瑰。她打开纸包，倒到酒瓶里，都结集在瓶颈。干枯的小玫瑰一个个丰艳起来，变成深红色。从来没听见说酒可以使花复活。冰糖屑在花丛漏下去，在绿阴阴的玻璃里缓缓往下飘。不久瓶底就铺上一层雪，雪上有两瓣落花。她望着里面奇异的一幕，死了的花又开了，倒像是个兆头一样，但是马上像噩兆一样感到厌恶，自己觉得可耻。

饭后回到客厅里喝茶，锣鼓敲得更紧，所有的店家吃完晚饭都加入了。他伛偻着烤火，捧着茶杯渥着手，望着火炉上小玻璃窗上的一片红光。

“到过年的时候不由得想起从前，”他忽然说。“我是完了。”

“三爷怎么了？酒喝多了？”

“怪谁？只好怪自己。难道怪你？”

她先怔了怔，还是笑着说，“你真醉了。”

“怎么？因为我说真话？你是哪年来的？跑反那年？自从你来了我就在家待不住，实在受不了。我们那位我也躲着她，更成天往外跑。本来我不是那样的。”

“这些话说它干什么，”她掉过头去淡淡的笑着，只咕哝了一声。

“我不过要你知道我姚老三不是生来这样。不管人家怎么说我，只要二嫂明白，我死也闭眼睛。”

“好好的怎么说这话？难道你这样聪明的人会想不开？”她笑着说。

“你别瞎疑心。我只要你说你明白了，说了我马上就走。”

“有什么可说的？到现在这时候还说些什么？”

“我忍了这些年都没告诉你，我情愿你恨我。给人知道了你比我更不得了。”

“你倒真周到。害得我还不够？我差点死了。”

“我知道。你死了我也不会活着。当时我想着，要死一块死，这下子非要告诉你。到底没说。”

“你这时候这样讲，谁晓得你对人怎么说的？”

“我要说过一个字我不是人。”

她掉过头去笑笑。其实这一点她倒有点相信。这些年过下来，看人家不像是知道，要不然他们对她还不是这样。

“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我。也真可笑，我这一辈子还就这么一次是给别人打算。大概也是报应。”他站起来去拿皮袍子。“你真心狠，”他站着望着她微笑。“我也是的——就喜欢心狠的女人。”他又伸手去拉她的手，一面笑着答应着，“我走。马上就走。”

她不相信他，但是要照他这样说，她受的苦都没白受，至少有个缘故，有一种幽幽的宗教性的光照亮了过去这些年。她的头低了下去，像个不信佛的人在庙里也双手合十，因为烧着檀香，古老的钟在敲着。她的眼睛不能看着他的眼睛，怕两边都是假装。但是她两只冰冷的手握在他手里是真的。他的手指这样瘦，奇怪，这样陌生。两个人都还在这儿，虽然大半辈子已经过去了。

“这要给人听见了。”他去关门。

她不能坐在那里等他。她站起来拦他。叫佣人看见门关着还得了？也糟蹋了刚才那点。她要在她新发现的过去里耽搁一会，她需要时间吸收它。

他们挣扎着，像缝在一起一样，他的手臂插在她的袖子里。

“你疯了。”

“我们有笔账要算。年数太多了。你欠我的太多，我也欠你太多。”

她一听见这话，眼泪都湧了上来堵住了喉咙。她被他推倒在红木炕床上，耳环的栓子戳着一边脸颊，大理石扶手上圆滚滚的红木框子在脑后硬帮帮顶上来。没有时间，从来没有。四周看守得这样严，难怪戏上与弹词里的情人，好容易到了一起，往往就像猫狗一样立即交尾起来，也是为情势所迫。尤其是他们俩，除非现在马上，不然决不会再约会在一个较妥当的地方。他们中间隔的事情太多了，无论怎么解释也是白说。

她仍旧拚命支拄着，仿佛她对他的抵抗力终于找到了一个焦点，这些年来的积恨，使她宁可任何男人也不要他。抢夺着的带在她腰间勒出一道狭窄的红痕，是看得见的边界。他压着她的手，整个身体的重量支在一只肘弯上，弓起身来扯下自己的袴子，胳膊肘子杵痛了她。她同时可以感到房间外面的危险越来越大，等于极大的压力加在一只火柴盒上，一个玻璃泡上。他们头上有个玻璃罩子扣下来，比房间小，罩住里面抢虾似的挣扎。有人在那里看——也许连他也在看。她的手腕碰着炕床上摊着的皮袍子，毛茸茸的，一种神秘的兽的恐怖，使她不知道哪里来的一股子劲，一下子摔开了他，也没来得及透口气，一站起来就听见外面的人声，先还当是耳朵里的血潮嗡嗡的巨响。

是做成的圈套，她心里想。他也听见了。她不等他来拉她，赶紧去开门。没开门，先摸摸头发，拉拉衣服。把门一开，还好，外面没人。也说不定没给人看见门关着。

王吉的声音在厨房里大声理论。

“王吉！什么事？”她叫了声。

“有人找三爷。”

两个人在昏暗的穿堂里直走进来，都戴着尖顶瓜皮帽，耳朵鼻子冻得通红。黑哔叽袍子，肩膀上的雪像洒着盐一样。

“这是你们太太？”有一个问王吉，他跟在他们后面。

“王吉你怎么这么糊涂，晚上怎么放生人进来？”

“我直拦着——”他说。

“我们跟三爷来的，请三爷出来。”

她不理他们。“叫他们出去等着。年底，晚上门户还不小心点，不认识的人让他们直闯进来？”

“三爷来了！”两个都叫了起来。“嚇呀，三爷，叫我们等得好苦，下这么大雪。”“冻僵了，脚也站酸了，一个在前门，一个在后门，一步都不敢走开，等到这时候饭也没吃。”“当你走了，都急死了，叫我们回去怎么交代？”

“嗳，你们外边等着，”三爷一只手拉着一个，送他们出去。“外边等着，我马上就来。去叫黄包车，先坐上等着，我就来。”

“嗳，三爷，这好意思的？”他们正色和他理论着。“好容易刚找到你，又把我们撵出去，下这么大雪。”

“什么人？”她这话不是问任何一个人。

“我们跟三爷来的，三爷跟我们号里有笔账没清。这位翁先生是元丰钱庄的。”

“我们也是没办法。”翁先生说。“年底钱紧，到三爷府上去，见不到他，楼底下好些收账的，都带着铺盖住在那里，我们只好也打地铺。等了好些天，今天三爷下来，答应出去想办法，大家公推我们俩跟着去。”

“好了好了，你们现在知道我在这儿，没溜，这可不是我家，你们不能在这儿闹。你们先走一步，我马上就来。”

“三爷不要叫我们为难了，要走大家一块走。苦差使，没办法，三爷最体谅人的。”

“都给我滚，”她说。“再不走叫警察了。这时候硬冲到人家家里来，知道他们是什么人？王吉去叫警察！”

“出去出去，”王吉说。“我们太太说话了！”

三爷把手臂兜在他们肩膀上推送着，一面附耳说话。他们仍旧恳求着，“三爷再明白也没有，我们的苦处三爷有什么不知道。我们回去没有个交代，还不当我们得了三爷什么好处，放三爷走了？”

她岔进来说，“你们到别处讲去，这儿不是茶馆。别人欠你们钱，我们不欠你们钱，怎么不管白天晚上就这么跑进来，还赖着不走？”

“二嫂，”他第一次转过脸来对着她，被她打了个嘴巴。他正要还手，王吉拚命拉着他，低声求告着，“三爷。三爷。”

两个债主摸不着头脑，也拉着他劝，“好了好了，三爷，都是自己人，有话好说。”

他隔着他们望着她。“好，你小心点。小心我跟你算账。”

他走了，后面跟着那两个和王吉。她不愿意上去，楼上那些老妈子。她回到客厅里，灯光仿佛特别亮，花香混合着香烟气，一副酒阑人散的神气。王吉不会进来的。她没有走近火炉。里面隐隐约约的轰隆一声响，是烧断的木柴坍塌声。炉上的小窗户望进去，是一间空明的红色房间，里面什么都没有。

她站了一会，桌上那瓶酒是预备给他带回去的。她拔出瓶塞，就着瓶口喝了一口。玫瑰花全都挤在酒面上，几乎流不出来。有点苦涩，糖都在瓶底。闹年锣鼓还在呛呛呛敲着。

十二

老二房的公愚大老爷六十岁生日做寿，有堂会。现在上海这样大做生日的，差不多只有大流氓。在姚家这圈子里似乎不大得体。虽然大家不提这些，到底清朝亡了国了，说得上家愁国恨，托庇在外国租界上，二十年来内地老是不太平，亲戚们见了面就抱怨田上的钱来不

了。做生意外行，蚀不起，又不像做官一本万利，总觉得不值得。政界当然不行，成了投降资敌，败坏家声。其实现在大家都是银娣说的，一个寡妇守着两个死钱过日子，只有出没有进。有钱的也不花在这些排场上，九老太爷是第一个大阔人，每年都到杭州去避寿。

“老太爷兴致真好。”大家背后提起来都带着酸溜溜的微笑。

“说是儿子们一定要替他热闹一下。”

“当然总说是儿子。”

“你去不去？”

仿佛是意外的问题，使对方顿了一顿，有点窘，又咕噜了一声，“去呀，去捧场。你去不去？”

仍旧像是出人意表，把对方也问住了，马上掉过眼睛望到别处去，嘴里嗡隆了一声，避免正面答覆。

谁肯不去？四大名旦倒有两个特为从北京来唱这台戏，在粉红的戏码单上也不争排名。戏台搭在天井里芦席棚底下，点着大汽油灯。女眷坐在楼上，三面阳台，栏杆上一串电灯泡，是个珠项圈，围在所有的脸底下，漂亮的马上红红白白跃入眼底。银娣在这些时髦人堆里几乎失踪了。刚过四十岁的人，打扮得像个内地小城市的老太太，也戴着几件不触目的首饰，总之叫人无法挑眼。但是她下意识地给补偿上了，热热闹闹大声招呼熟人，几乎完全不带笑容，坐下来又发表意见：

“哦，现在旗袍又兴长了，袖子可越来越短。不是变长就变短，从来没个安静日子，怎么怪不打仗？几时袍子袖子都不长不短，一定天下太平了。”

“亏你怎么想起来的？”卜二奶奶一面笑，眼睛背后有一种心不在焉的神气，银娣看惯了的，知道又在背诵这套话，去当做笑话告诉人，又成了出名的笑话。每回时局变化，就又翻出来大家研究，这回可太平了。他们倒也有点相信她。

她现在是不在乎了，一面看戏，随手拉拉侄女儿的辫子。大奶奶的女儿跟前面的一个女孩子说话，两只肘弯支在前排椅背上。

“嗳哟，小姐怎么掉了这些头发？从前你辫子一大把。一定是姑娘想婆家了。”

那女孩子红着脸把辫子抢了回去。“二婶就是这样。”

“真的，等我跟大太太说，叫王家快点来娶吧。”

她们妯娌都晋了一级，称太太了。

“不跟二婶说话了。”那女孩子扭过身去，拉着自己的辫子不放手。

“你倒好，还留着头发。”卜二奶奶说。“现在的小姐们都剪了。”

“是王家不叫剪吧？我们大太太自己都剪了。”银娣说。

“剪了省事。”卜二奶奶说。

大奶奶的女儿已经站起来，搬到前排去了。

“你也真是——”卜二奶奶笑着轻声说。“我还直打岔。”

“你当她生气了，小姐心里感激我呢。定了亲还不早点过门，猫儿叫瘦，鱼儿挂臭。”

卜二奶奶一面笑一面骂，“你真是——！你现在是倚老卖老了。”

“老要风流少要稳嘠。”

“她哥哥要出洋了？”卜二奶奶继续打岔。

“现在都想出洋。我们玉熹我倒不是舍不得他，不犯着叫他去充军。现在这时世，你就是中了洋状元回来，还不是坐在家里？不像人家有阔老子的又不同。”“阔”字是他们这些人家通用的代名词，因为忌讳说做官，轻描淡写说某某人“阔了。”大爷新近出山，也有人说落水。北边亲戚与北洋政府近水楼台，已经有两个不甘寂寞的，姚家还是他第一个。

“你们玉熹你哪舍得？”卜二奶奶喃喃地笑着说，唯恐被人听见跟她讲大爷。卜二奶奶向来胆子小，当着大奶奶，三奶奶，偶尔说声“那天跟你们二太太打牌，”都心虚，像犯了法似的，怕人家当做又跟她搬是非了。

“看见大太太没有？”银娣问。

“坐在那边。”

“大爷来了没有？”

“不晓得，大概还没来吧？”一提起大爷都把声音低了低，带着神秘的口吻。“嗳，你看粉艳霞。”

那女戏子正在楼下前排走过，后面跟着一群捧场的。她回过头来向观众里的熟人点头，台前一排电灯泡正照着她一张银色的圆脸，朱红的嘴唇。下了装，穿着件男人的袍子，歪戴着一顶格子呢鸭舌帽，后面拖着根大辫子。

“这就是刚才那个？打着大辫子，倒像我们年轻的时候的男人。后头跟着的是他家五少爷？”

“嗳，说是老五跟今天的戏提调吵架，非要把她的戏挪后。”

“不怪他们说是儿子们一定要唱这台戏。请了这些大角儿来捧她。从前是小旦，现在是女戏子，都喜欢打扮得不男不女的。”

她看见她儿子在楼下。从远处忽然看见朝夕相对的人，总有一种突兀感，仿佛比例不对。其实玉熹长得不错，不过个子小些，白净的小长脸，鼓鼻梁，架着副金丝眼镜，穿着马褂，在一排座位前面挤过去，不住的点头为礼，像个老头子一颗头颤动个不停。他那些堂兄弟们顶坏，老是笑他。到了他们这一代，大家都一身西装，一口京片子夹着英文，也会说两句上海话，只有他们二房保守性，还是一口家乡的侉话。亲戚们背后也说他们一家都是高个子，怎么独有他这样瘦小，都怪她的菜太咸。因为省俭，就连老太太在世的时候，要在月费里省下钱来买鸦片烟，所以母子俩老是吃腌菜咸菜咸鱼，孩子长不大，又有哮喘病，是吃得太咸，“吼”住了。她听了气死了，哮喘病是从小就有，遗传的。他爹从前个子多小，连他们老太太也矮。不过大家从来不想到二爷，也是他们家向来忌讳，亲戚们被训练到一个地步，都忘了他。

“我们玉熹。”她笑着解释她为什么弯着腰向前看。

“噢……嗳。大人了。”口气若有所思，她听着有点不是味。又在估量着他个子矮，吃咸菜吃的?

“都二十岁了，还是像小孩子，怕人，”她说。

“所以他们说的那些实在可笑，”卜二奶奶带笑咕哝了一声。

“说什么？”她也笑着问，心里突然知道不对。

“笑死人了，说你们玉熹请吃花酒。”

“我们玉熹？你没看见他见了女人眼观鼻鼻观心的样子。”

“所以好笑。”

“你在哪儿听见的？”

“是谁在那儿说——看我这记性！——说是有人碰见三爷——”提起三爷来，眼睛不望着她，但是她知道人家特别注意她脸上的表情有没有变化。大家都晓得他们闹翻了，她打过他嘴巴子。据说是为借钱。就是借钱，这事情也奇怪，外头话多得很。要说真有什么，那她也不敢，三爷也还不至于这样穷极无聊，自己的嫂子，而且望四十的人了。

“——说是三爷拉他去吃饭，说玉熹第一次请客，认识的人少，台面坐不满。他没去。”

“这话更奇怪了。我们跟三爷这些年都没来往。”

“我也听着不像。”

“怎样想起来的，借着个小孩子的名字招摇。”

卜二奶奶笑。“你们三爷的事——”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没多少时候前头吧？这些话我向来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也是这话实在好笑，所以还记得。”

“第一他从来不一个人出去。”

“其实男孩子出去历练历练也好。”

“跟着他三叔学——好了！”

“至少有个老手在旁边，不会上当。”

这句笑话直戳到她心里像把刀。“我就是奇怪这话不知道哪儿来的。”

“你可不要认真，不然倒是我多嘴了。”

“三爷现在怎么样？”

“不晓得，没听见说。三太太今天来了没有？”

“没看见。三太太现在可怜了。”

“她还好，”卜二奶奶低声说。“是我对她说的，还是这样好，也清静些。”

“她搬了家你去过没有？”

“去打牌的。房子小，不过她一个人也要不了多少地方。”

“三爷从来不来？”

“不来也好，不是我说。”

“这些年的夫妻，就这样算了？为了他在老太太跟前受了多少气。”

“你们三太太贤慧嘤。”

“就是太贤慧了，连我在旁边都看不过去。”

话说到这里又上了轨道，就跟她们从前每次见面说的一样。在这里停下来可以不着痕迹，于是两人都别过头去看戏。

她第一先找玉熹。刚才他坐的地方不看见他。她在人堆里到处找都不看见，心慌意乱，忽然仿佛不认识他了。现在想起来，他这一向

常到陈家去听讲经，陈老太爷是个有名的居士，从前做过总督，现在半身不遂，办了个佛学研究会，印些书，玉熹有时候带两本回来。老太爷吃烟的人起得晚，要闹到半夜。怪不得……

三爷也不在楼下。不看见他。这两年亲戚知道他们吵翻了，总留神不让他们在一间房里。想必玉熹是在男客中间碰见了他，给他带了出去，也像今天一样，去了又回来，也没人知道。她就是最气这一点，他们两个人串通了，灭掉她。他要是自己来找她，虽然见不到她，到底不同。他这也是报仇，拖她儿子落水。上次她也是自己不好，不该当着人打他。当然传出去了叫人说话。幸而现在大家住开了，也管不了这许多。大房有钱，对二房三房躲还来不及。现在大爷出来做官，又叫人批评，更不肯多管闲事。这到底不像南京老四房的二爷，跟寡妇嫂子好，用她的钱在外头嫖。本来没分家，跟他太太住在一起，也不瞒人。大家提起来除了不齿，还有一种阴森的恐怖感。她事实是一年到头一个人坐在家里，佣人是监守人也是见证。外头讲了一阵子也就冷了下来。她又没有别人。不然要叫他抓住把柄，真可以像他临走恫吓的，名正言顺来赶她出去。就怕他有一天真到穷途末路，抽上白面，会上门来要钱，不放他进来就在门口骂，什么话都说得出，晚上就在衖堂里过夜，一闹闹上好几天。他们姚家亲戚里也有这样的一个。

她听见说三爷的两个姨奶奶打发了一个，又有了个新的，住在麦德赫司脱路。

“这一个有钱，”人家说着嗤的一笑。

“三爷用她的钱？”她问。

“那就不晓得了——他们的事……这些堂子里的人，肯出一半开销就算不得了了。”

“长得怎么样？”

“说是没什么好。”

“年纪有多大？”

“大概不小了，嫁了人好几次又出来。”

“他们说会玩的人喜欢老的。”越是提起他来，她越是要讲笑话，表示不在乎。

到底给他找到了个有钱的。也不见得是完全为了钱。虽然被人家说得这样老丑，到他们小公馆去过的都是男人，这些人向来不肯夸赞别人的姨奶奶，怕人家以为自己看上了她。她相信他对这女人多少有点真心。仿佛替她证明了一件什么事，自己心里倒好受了些。

但是这些堂子里的人多厉害，尤其是久历风尘的，更是秋后的蚊子，又老又辣，手里的钱一定扣得紧。那他还是要到别处想办法，何况另外还有个小公馆。三奶奶那里他是早已绝迹不去了，自从躲债，索性躲得面都不见。亲戚们现在也很少看见他。她可以想像他一条条路都断了，又会想到她，也就像她老是又想到他，没有脑子，也没有感情，冷冷地一趟趟回去。这时候就又觉得那冰凉的死尸似的重量蠕蠕爬上身来，交缠着把她也拖着走，那么长，永远没有完，两条大蛇有意无意把彼此绞死了。

他有没有跟玉熹讲她？该不至于，既然这些年都没告诉人。——那是从前，现在老了，又潦倒，难保不抬出来吹两句。正在拉拢玉熹，总不能开口侮辱人家母亲？也难说，在堂子里什么话不能讲？留他多坐一会，“怕什么？她又是个正经人。”她这一向并没有觉得玉熹对她有点两样，难道他这样深沉？他这一点像他爸爸，够阴的。她为什么上吊，二爷到底猜到了多少，她一直都不知道。

“呃！”楼下后排一声怪叫，把“好”字压缩成一个短促的“呃”，像被人叉住喉咙管。

那年在庙里做阴寿那天又回来了，她一个人在热闹场中心乱如麻，举目无亲，连根铲，连站脚的地方都没有。他哪里来的钱？没学会借债，写“待母天年”的字据？不过她不是从前老太太的年纪，家里也不是从前那样出名的有钱。偷了什么东西没有？她今天出门以前开首饰箱，没看见缺什么。可会是房地契？

“呃！”“呃！”叫好声此起彼落。

她不能早走。有些男客向来不多坐，大家都知道他们是吃烟的人，要回去过瘾。那是男人。她也不愿意给卜二奶奶看见她匆匆忙忙赶回去。今天开饭特别晚，好容易吃完了，又看戏。她这次坐的离卜二奶奶远，坐了一会就去找女主人告辞。跟来的女佣下楼去找少爷，去了半天，回来说宅里的男佣找不到他，问人都说没看见。

“我们回去了，不等他了。”她说。

楼下已经给雇了黄包车。这两年汽车多了，包车不时行了，她反正难得出去，也用不着。而且包车夫最坏，顶会教坏少爷们。前两年玉熹出去总派个人跟着，不过现在的少爷们都是一个人出去，他也有这么大了，不能不顾他的面子，就有今天的事。

她一到家马上开柜子拿出个红木匣子，在灯下查点房地契，又都锁了起来。古董字画银器都装箱堆在三层楼上，这时候晚了，不便开箱子，要是他刚巧回来看见了，反而露了眼，生了心。而且她看见也没有用，应当叫古董商来，对着单子查，万一换了假的。这些本事不怕他不懂，有人教。

她把佣人一个个叫上来问，都说不知道。这些人还不都是这样，不但怕事，等到事情过去了，他们自己人还是母子，反正佣人倒楣。而且这些年跟着她冷冷清清的，家里东西都不添一件，佣人也都无精打采的，虽然不敢对她阴阳怪气，谁肯多句嘴？

她亲自去搜他的房间。在黯淡的灯光下，房间又空又乱，有发垢与花露水的气味。墙角堆着一大叠电影说明书，有三尺高。他每次看电影总拿着一大叠，因为印得讲究，纸张光滑可爱，又不要钱。他喜欢范朋克与彭开女士，说她文雅大方，所以明星里只有她称女士。是个黄头发女人，脑后坠着个低低的髻，倒像中国人梳的头。她有点疑心他是喜欢她不像他母亲。他喜欢坐在一排靠外的末端，近太平门，万一戏院失火，便于脱逃。他一向胆子小，这回都是给人教的，更可恨，没出息。

她在烟铺上看见他走进来，像仇人相见一样，眼睛都红了。

“妈怎么先回来了？没有不舒服？”他还假装镇定，坐了下来。

“你到哪儿去了？”

“这时候刚散戏，一问妈已经走了，怎么不看完？什么时候走的？”

“刚才到处找你找不到，你跑哪儿去了？”

“没到哪儿去，除非是在后台看他们上装。”

“还赖，当别人都是死人，一天到晚跑出去鬼混，什么去听讲经，都是糊鬼。你说，到哪儿去的？说！”她坐了起来。“走过来。问你话呢。说，到哪儿去的？好样子不学，去学你三叔，他惹得的？不是引鬼上身嚜？为了借钱恨我，这是拿你当傻子，存心叫你气死我，你这样糊涂？”

他不开口，坐着不动。她一阵风跑过去搜他身上，搜出三十几块钱。

“你哪儿来的钱？说！哪来的钱？”连问几声不应，拍拍两个嘴巴子，像审贼似的。他气得冲口而出：

“三叔借给我的。”他知道她最恨这一点。

“好，好，你三叔有钱，你去给他做儿子去。你要像了他，我情愿你死，留着你给我丢人。打死你——打死你——”一面说一面劈头劈脸打他。“他的钱好用的？一共借了多少，带你到哪儿去，要你自己说，不说打死你。”

他又不作声了，两只手乱划护着头，打急了也还起手来。老郑连忙进来，拚命拉着他。“嗳，少爷！——太太，今天晚了，太太明天问他。少爷向来胆子小，这是吓糊涂了，没看见太太发这么大脾气。少爷还不去睡觉去？”

她也就藉此下台，让老郑把他推了出去。打这样大的儿子，到底不是事。要打要请出祠堂的板子打。就为了他出去玩，也说不过去。年轻人出去溜溜，全世界都站在他那边。

她叫人看着他不放他出去，第二天再问他，说：“不怪你，是别人弄的鬼。你说不要紧。”他还是低着头不答。追问得紧了，她又哭闹起来。对他好一天坏一天，也没用，他像是等她闹疲了，也像别的母亲们一样眼开眼闭。过了一向又想溜出去，要把他锁起来，又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叫亲戚们听见，第一先要怪她不早点给他娶亲。男孩子一出了书房就管不住，他的老先生去年年底辞馆回家去了。现在不考秀才举人，读古书成了个漫漫长途，没有路牌，也没有终点，大都停止在学生结婚的时候。但是现在结婚越来越晚，他的几个堂兄表兄都是吊儿郎当，一会又是学法文德文，一会又说要进一家教会中学。二十四五岁的人去考中学。教会学校又比国立的好些，比较中立。大爷现在出来做官了，大房当然是不在乎了。反正到了他们这一代，离上代祖先远些，又无所谓些，有些儿女多的亲戚人家顾不周全，儿子也有进国立大学的，甚至有在国立银行站柜台的。做父母的抗声把这项新闻淡淡地宣布出来，听者往往不知所措，只好微弱地答应一声，“好哇……银行好哇，”或是“进大学啦？”买得起外汇的可以送儿子出洋，至少到香港进大学，是英属地。

近两年来连女孩子都进学堂了——小些的。大些的女孩子顶多在家里请个女先生教法文，弹钢琴，画油画。只有银娣这一房一成不变，还守着默契的祖训。再看不起他们二房，他们是烟台姚家嫡系，用不着充阔学时髦攀高。玉熹顶了他父亲的缺，在家里韬光养晦不出去。她情愿他这样。她知道他出去到社会上，结果总是蚀本生意。并不是她认为他不够聪明，这不过是做母亲的天生的悲观，与做母亲的乐观一样普遍，也一样不可救药。她仍旧相信她的儿子一定与众不同，他可以像上一代一样蹲在家里，而没有他们的另一面，他们只顾得个保全大节，不忌醇酒妇人，个个都狂嫖滥赌，来补偿他们生活的空虚。她到现在才发现那真空的压力简直不可抵抗，是生命力本身的力量。

她所知道的堂子，不过是看那些堂子里出身的姨奶奶们，有些也并不漂亮。一嫁了人，离开了那魅丽的世界的灯光，仿佛就失去了她们的魔力。在她，那世界那样壁垒森严，她对于里面的人简直都无从妒忌起来。她们不但害了三爷，还害他绝了后。堂子里差不多都不会养孩子，也许是因为老鸨给她们用药草打胎次数太多了。而他一辈子忠于她们，那是唯一合法的情爱的泉源，大海一样，光靠她们人多，就可以变化无穷，永远是新鲜的。她们给他养成了"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的习惯。他跟她在一起的时候老是有点心不在焉。现在她就这一个儿子，剩下这么点她们也要拿去了。

十三

她叫了媒人来给儿子说媳妇。

"以后他有少奶奶看着他，我管不住了。"

他结婚是他们讲家世的唯一的机会，这是应当的，不像大房利用祖上的名字去做民国的官。但是亲戚们平日大家在一起热热闹闹的，到了这时候就看出来了——谁都不肯给。他们家二房，老子是个十不全，娘出身又低，要是个姨太太倒又不要紧，她是个十足的婆太太，

照她那脾气还了得？说是他们有钱，也看不出来，过得那样省。做媒的只好到内地去物色，拿了无为州冯家一个小姐的照片来，也是老亲，门当户对，相貌就不能挑剔了。

“嘴这么大，”玉熹说，但是他没有坚决反对，照规矩也就算是同意了。结了婚他就是大人了，可以自由了。他母亲这两天已经对他好得多，他也就将计就计哄着她。

“你替我烧个烟泡，这笨丫头再也教不会，”她说：“你小时候就喜欢烧着玩。”

“我是喜欢这套小玩意，”他捻着白铜挖花小盾牌，滴溜溜的转。

“你现在坐小板凳太矮了，躺下舒服点。”

他躺着替她装了两筒。

“一口气吸到底，”她吃了说。“所以烟泡要大，要松，要黄，要匀，不像那死丫头烧得漆黑的。你一定是在外头玩学会的。”

这是她第一次提起他出去玩没发脾气。他喃喃地笑着说没有。

“这一筒你抽。闹着玩不要紧，只要不上瘾。你小时候病发了就喷烟。”

他接过烟枪，噗噗噗像个小火车似的一气抽完了。

“你一定在外边学会了。”

“没有。”

“玩归玩，这一向不要往外跑，先等冯家的事讲定了。不然他们说你年纪这样轻，倒已经出去玩。”

难怪人家在堂子里烟铺上谈生意，隔着那盏镂空白铜座小油灯对躺着，有深夜的气氛，松懈而亲切。不过他并不在乎这头亲事成功与否，她也知道，接着就说：

“我就看中冯家老派，不像现在这些女孩子们，弄一个到家里来还了得？讲起来他们家也还算有根底。你四表姑看见过他家小姐，不会错到哪里。你要拣漂亮的，等这桩事办了再说。连我也不肯叫你受委屈。我就你一个。”

别的父母也有像这样跟儿子讲价钱的，还没娶亲先许下娶妾，出于他母亲却是意外。他不好意思有什么表示，望着他们中间那盏烟灯，只有眼镜边缘的一线流光透露他的喜悦。

“自己可是要放出眼光来拣，不要像你叔叔伯伯那样垃圾马车。你三叔自己招牌做坏了，你不犯着跟着他在一起混。一个人穷极无赖，指不定背后拿成头，揩你的油剪你的边。这些堂子里人眼睛多厉害，给她们拿你当瘟生，真可以把人一吊吊几年，吊你的胃口。”

他脸上有一种控制着的表情，她觉得也许正被她说中了。他要是尝到了甜头，早就花了心，这次关在家里这些时，没这么安静。烟灯比什么灯都亮，因为人躺着，眼光是新鲜的角度，离得又近。头部放大了，特别清晰而又模糊。一张脸许多年来渐渐变得不认识了，总有点怪异可怖，但是她自己也不是他从前的年轻的母亲了。他们在一起觉得那么安全，是骨肉重圆，也有点悲哀。她有一刹那喉咙哽住了，几乎流下泪来，甘心情愿让他替她生活。他是她的一部份，他是个男的。

他脸上现出一种胆怯的好奇的微笑，忽然使他的脸瘦得可怜。这些年来他从来对她没有什么指望，而她现在忽然心软了，仿佛被他摸着一块柔软的地方。她也觉得了，马上生气起来，连自己的儿子都是这样，惹不得，一亲热就要她拿出钱来。

她岔开来谈论亲戚们，引他说话。他有时候很会讽刺，只有跟她说话才露出来。

“那天大爷去了没有？”他们还在讲那天做寿。

“就到了一到。”

一提起来就有一种阴森之感。究竟现官现管，就连在自己家里说话，声音自会低了下来。

“马靖方没去？”她仍旧是悄悄地问。大奶奶的哥哥马靖方做过吴佩孚的秘书长，吴佩孚倒了，又回上海来了。提起外围的亲戚，向来都是连名带姓，略带点轻视的口吻。

“他一直没出来吧？有人去找他，也不见客，说老爷不舒服。”

“所以现在这时势，怎么说得定？”

“叽！小报上照样捧。人家是‘诗人马靖方’。新近还印诗集子，我们这儿也送了一本。老吴那些歪诗都是他打枪手。”

“也真是——刚巧他们郎舅两个。都出在他们那房。”那是她最快心的一件事。这还是老太太最得力的一个儿子。

“捧吴佩孚捧得肉麻，什么儒将，明主。”

“他们马家向来不要脸，拍你们家马屁。大爷又不同。大爷不犯着。所以老太太福气，没看见。”

“要是老太太在，大概也不至于。”

“那当然。那天是谁——？还说‘他本来从前做过道台’，好像他自己在前清熬出资格来，这时候再出来，不是沾老太爷的光。真是！他

哪回上报，没把老爹爹提着辫子又牵出来讲一通？”

“他大概也是没办法，据说是亏空太大。”他学着一副老气横秋的口吻，字斟句酌的。

“他那个花法——！”她只咕哝了一声。她向来说他们兄弟俩都是一样，但是她暂时不想再提起三爷。其实大爷不过顾面子些，老太太在世的时候算给他弥缝了过去。一到了自己手里，马上铺开来花，场面越拉越大，都离了谱子，不然怎么分了家才几年，就闹到这个地步？但是遗产这件事，从来跟玉熹不提的。

“小丰要出洋了，”他的口气有点妒羡。

“大太太倒放心，不要娶个洋婆子回来。人家都是娶了亲去。”

“结了婚回来也会离婚的，不是脱了裤子放屁，多费一道手续？”

“这样喜欢小普，总算没送小普出洋。”“舍不得他嘛。”

她做了个鬼脸。“那小普那讨厌哪——！”大爷就是这样，自己有儿子，还要在族里过继一个，表示他对族里的事热心，而且刚巧他祖父也认过一个族侄做干儿子，就是后来的二老太爷，行二，因为本来已经有儿子。大爷就喜欢人家说他有祖风。“说是小普坏，”她说。二老太爷也坏。做官出名的要钱，做公使带了个法国太太回来，本来已经收集了一大堆姨太太。现在这小普当然不比从前了，一个穷孩子跟着大爷跑跑腿，居然也嫖堂子，长得又难看，矮胖、黑油油的一张脸，老是嘟着嘴不服气的神情，还又有点鬼鬼祟祟。大爷是这脾气，越是大家都讨厌这人，想必对他更忠心。弄上这么个儿子，好更觉得自己的威权，不像自己的儿子是天生的、应该的。三爷这些地方比他还明白些，花的钱也值些。他长驻在一个小公馆里，也就是官第，小普一天到晚在跟前当差，大概也是因为自己儿子到底有点不便。大奶

奶有时候好久见不到大爷，然后由小普带个信来。“大奶奶恨死他了，”银娣说。

“姨奶奶倒给他拍上了马屁。”

“嗳，他要是太漂亮倒又不好了。”她打开一只图章形的小白铜盒子，光溜溜的没有接缝，挑出一点生烟，就着烟灯烧。“那天堂会，王家姊妹俩出风头，打扮得像双生子。你看见没有？”

“看见。”他不屑地掉过眼睛去淡笑着。她们是他表姊妹里最漂亮的，也最会笑人，一提二表婶、熹哥哥，就笑得前仰后合。

“这两个——”银娣说。“讲起来没爹没娘，跟着寡妇婶娘过，王三太太自己没钱，就不沾小姐们的光，人家当她总也省点。！一天到晚闹着要婶娘请客。算是带着小姐们做针线，陪着出去，吃馆子听戏当然是婶娘会账，难道叫孩子们给钱？嗳，别看人家阔小姐，就喜欢占小便宜。男朋友送礼，送得越重越喜欢。这些男朋友也肯下本钱，可把王三太太吓死了，说闹得简直不像样。”

“那位太太哪管得住她们？”他脸红红地嗤笑着。

“年纪轻轻的这样刮皮，嘴又刻薄，不是我说，不是长寿相。老子娘都是痨病死的。”

“她们也有肺病？”他似乎吃了一惊。

“都有，忌讳说。不过说良心话，要不是老子死得早，也不会有钱丢下来。所以她们家就是她们那房有钱。说我们二房没有男人，我们二房也还幸亏没有男人。”

现在有了。她这话一出口就想到，他倒似乎没想到自己身上。他还是喜气洋洋的，又有点羞意，包围在一层玫瑰色的光雾里。

“刘二爷当上银行经理了，”他说。

“还不是要他入股子？”上海这地方，有点钱投资的人，再危险也没有。谁像她憋得住？这些男人都是随心所欲惯了的，这时候也是报应，落得都跟她一样，困住了一动都不敢动。有的憋了多少年，闷狠了又大花一阵，或是又弄个人，或是赌钱，做生意，一看去了一大截子，又吓得安静下来。

“他做股票赚了点钱。”

“他有钱，”她只咕哝了一声，就此把刘二爷撇下不提。他本来有钱。

“陈家还住在静安寺路？”

“嗳，他们的小猝说是喜欢跳舞。”

“陈家现在靠什么？”

“他们老太太有钱，”她咕噜了一声。

只要提起个名字就使人做会心的微笑，这些人一个个供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各自有他的一角，还不肯安静，就像死了闹鬼似的，无论出了什么新闻都是笑话奇谈。亲戚们自从各自分成小家庭，来往得不那么勤，但是在这一点上是互相倚赖的，听到一个消息，马上眼睛一亮，脸上泛起了微笑，人也活动些，浑身血脉流通起来，这新闻网是他们唯一的血液循环。自己没事干，至少知道别处还有事情发生，又是别人担风险。外面永远是风雨方殷，深灰色的玻璃窗，灯前更觉得安逸。这一套人名与亲戚关系，大家背得熟极而流，他是从小跟她学会了的。点名从来点不到他父亲，也不提她娘家。他没有父母，她没有过去，但是从来觉都不觉得，他们这世界这样丰富而自给。

又讲起那天的堂会。

“他们家老五看上了粉艳霞，”他笑着说。

“我看见他们，她刚下了装出来。”

“下了装可没什么好看。”

“风头不错。”

“还活泼，”他承认，又赶紧加上一句，“在台上。”

“嗳，这些女戏子在台下有时候板得很，其实她们比现在这些小姐们管得紧，自己的娘跟出跟进。差不多唱戏的人家都是北边人，还是老规矩。”

“她们家累重，还要养活自己的琴师、班底，多少人靠着一个人吃饭。老五要是娶粉艳霞，该要多少钱？”

“老五不要想。第一他爸爸不肯，太招摇了。所以她们唱戏的嫁人也难，都是给流氓做姨奶奶。她们也可怜，不要看出风头。人家有真心对她们，她们也知道感激。有个汪老太太戏迷，捧女戏子，认干女儿，照样送行头送桌围。干女儿倒也孝顺，老是接来住，后来就嫁了他们家少爷做姨奶奶。”

他红了脸。“是谁？在上海唱过？”又问，“哪个汪家？”

只有讲到哪个女孩子，他心里才进得去。

“叫什么的？——是杭州大世界的台柱。”

他不由得格吱一笑。上海的大世界已经是给乡下人观光的，杭州的大世界想必更像乡下赛会。

“他们的京戏班子算好的。她唱青衣，说是漂亮得很，嗓子也好。”

“粉艳霞的嗓子没什么好，”他说。

“唱花旦本来用不着，连小翠花都是哑嗓子。女孩子向来声音窄，所以人家说男人唱旦角反而嗓子好。等到破了身，喉咙又宽些。”

“粉艳霞大概有二十多岁了吧？不见得喉咙还要变？”他脸红红地笑着。

“哦，这些女戏子家里看得她们多紧，你不要看她们跟小五这批人混着，那是应酬。”

他们把她和别的一个个比着。有的腰比她细，但是她腰身灵活。她的脸太圆，看得出脸上贴的片子一直贴到前面来。她穿男装漂亮，反串想必出色。银娣自己觉得有点可笑，两人并肩站着，两张痴痴的脸浴在一个遥远的太阳的光辉里，恋恋地评头品足说个不完，又还老是遗憾的口吻。但是试探他是有刺激性的，她可以觉得年轻人的欲望的热力。只要她肯跟他讲粉艳霞，她自己就是开天辟地第一个女人，因为只有她是真的，她在这里，她有经验。

其实她对京戏知道得不比他多，不过向来留心听人说。她这一代的女人的公敌是长三妓女，都会唱两句戏。唱戏的这行是越过她们头上去，更高级的魅艳。她是本地人，京戏的唱词与道白根本听不大懂，但是刚巧唱花旦的那身打扮也就是她自己从前穿的袄，头上的亮片子在额前分披下来作人字式，就像她年轻的时候戴的头面。脸上胭脂通红的，直搽到眼皮上，简直就是她自己在梦境中出现，看了很多感触。有些玩笑戏，尤其是讲小家碧玉的，伶牙俐齿，更使她想起自己当初。真要是娶这么一个到家里来，那她从前在黑暗的阳台上偷听楼下划拳唱戏，那亮晶晶的世界从来不容她插足的，现在到底让她进去了，即使只能演太后的角色。向来老太太们喜欢漂亮的女孩子，是有这传统的。像《红楼梦》里的老太太，跟前只要美人侍奉。就连他们自己家的老太太不也是这样？娶媳妇一定要拣漂亮的，后来又只喜欢儿子的姨奶奶们，都是被男人搁在一边的女人，组成一个小朝庭，

在老太太跟前争宠。她要是给儿子纳妾，那当然又两样，娶个名美人来，小两口子是观音身边的金童玉女，三个人之间有一种神秘的微笑，因为她知道他们关上房门以后的事，是她作成他们，骨肉之情有了一重新的关系，活跃起来了。但是她知道这都是假的，自骗自。有些女人实在年纪大了，可以就中取得满足。

“我晓得你喜欢粉艳霞，”她微笑着说。

“我没资格，”他微笑着咕哝了一声。

“要是真要也有办法。要认识她们还不容易？要找人跟她们老子娘讲价钱比较费事。譬如黄三爷喜欢玩票，有名的戏子都认识。差不多的女戏子都讲究拜他们做师傅，师傅讲句话有份量。九老太爷就是出名捧角的，当然我们不犯着找他。要找人，多的是。有人认识开戏馆的，那都是流氓，要不然在租界上也开不了戏园子。这些唱戏的人家，不是流氓也拿不住他们。”

听她闲闲地说来，轻言慢语的，头头是道，他像孩子们听神话似的，相信，而又不甚信。他们家还有多大势力他完全没有数。至于钱，当然他知道总比她一向口气里要多些。难道她瞒着他是因为他还小，现在他大了才告诉他？难道她省下钱来都是预备花在这一项大冒险上，给他买爱情与名望，作为一个名伶的护花主人？一样做小，当然情愿嫁个少爷，年纪轻，又是名门之后，又不像老五他们在外边玩惯了的。如果讲明以后不再有别人……可惜先要娶亲，娶了亲又还要再等一个时期。但是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反正无论什么事都要老等着，没办法，也等惯了。

“就是这一点麻烦：刚红起来，老子娘不肯放她们走的，总要等赚足几年再说。好在还年轻。她们这些人嫁人也难，”她喃喃地娓娓说下去，织着她的鸦片梦。在他的年纪，他需要一个梦想，才能够约束自己。让他以为他要是听话，她真肯拿出钱来替他娶粉艳霞。等他吃上了烟，他会踏实些，比较知道轻重。

吃烟她倒又不怕冯家听见。

“怕什么？我们吃得起，”她会告诉媒人。

现在年轻人不大有吃烟的，现在是兴玩舞女、闹离婚。他要是吃了烟肯安静蹲在家里，冯家也不会反对。大爷三爷他们吃烟照样出去，不过他们的情形不同。第一他们手里有钱。没有钱吃上了烟，就顾到这口烟。他要到堂子里过瘾哪儿行？靠三爷接济他那两个钱能到哪里？还是家里这张铺。总有一天他也跟她一样，就惦记着家里过日子与榻上这只灯，要它永远点着。她不怕了，他跑不了，风筝的线抓在她手里。

十四

定了亲，时而有消息传来，说冯家小姐丑。

“不会吧？”银娣说。“这些人嘴坏，给他们说出来还有好的？你四表姑看见过的，没几年前的事。虽然说女大十八变，相片上是大人了，有现在这年纪了。你四表姑说相片像。”

“相片也够丑的，”玉熹说。

“有人不上照，无为州大概也没有好照相馆。我本来说再托人去看看，就难在顺便——谁到无为州去？要是太明了，他们家又还不肯给人相看。不是看在老亲份上，连张照片都不肯落在人家手里。”

他不好意思老是嘀咕这件事，不过看得出来他老惦记着，不放心。

“我们家从来没有过退婚的事，”她说。“无缘无故把人家小姐退掉，这话也不好说。还是过天再托人打听打听。”

做媒的时候，男家的条件本来是要早娶，半年后就娶过来了。近年来都是文明结婚，忌讳新娘子穿白的就穿粉红。银娣在这些事上也从俗，不想太特别，不过文明结婚要请主婚人证婚人，要拣有名声地位的才有面子，她自从替儿子提亲这样难，把这些亲戚故旧都看透了，也不犯着再为这件事去求人，索性老式结婚，连租礼堂这笔费用都省了。

“老法结婚！”女人们都笑嘻嘻地说。“现在都看不到了。”

她都推在女家身上。“他们要嘿！他们还是老规矩。”

她其实折衷办理，并没有搬出全套老古董玩艺给他们取乐，因为大家看着确是招笑，就连那些怀旧的女太太们，喃喃地说着“嗳，从前都是这样，”也带着一种奇异的微笑。是像从前，不过变得乡气滑稽了，嘲弄她们最重要的回忆。

现在大家都不赞成老式新房一色大红，像红海一样，太耀眼，刺目，所以她布置的新房极平常，四柱床，珠罗纱帐子，只有床上一叠粉红浅绿簇新的绸面棉被有几分喜气，衬着凝冷的冬天的空气与灰黯的一切，使人微微打个寒颤。楼下也只有门头上挂着彩绸，大红大绿十字交叉着，坠着个绣球花式的绉摺球。新郎披红，也是同样的红绸带子，斜挂在肩膀上，此外就是戴顶瓜皮帽，与众不同些，跟客人都站在幽暗的大房间中央，人多了没处坐，应酬话早说完了，只好相视微笑。

“还不来！……”客人轮流地轻声说。一群孩子们更等得不耐烦。

“要等吉时，”有人说。

“时辰早到了。花轿去了几个钟头了？”

“今天好日子，花轿租不到呢。现在少，就这两家。在城里。……城里到一品香，还好，没多少路。”

女家送亲到上海来，住在一品香。

“还不来！”

“谁晓得他们？”新郎咕噜着，低下头来扯扯身上挂的红绸带子，望着那颗绣球作自嘲的微笑。

终于有人低声叫着“来了来了。”孩子们都往外跑。大门口放了一通鞭炮。银娣在楼上陪客，也下来了。没叫小堂名，呜哩呜哩吹着，倒像租界上的苏格兰兵操兵。军乐队也嫌俗气，不比出殡。索性没有音乐。

人堆里终于瞥见新娘子，现在喜娘也免了，由女家两个女眷搀着，一身大红绣花细腰短袄长裙，高高的个子，薄薄的肩膀，似乎身段还秀气。头上顶着一方红布，是较原始的时代的遗风，廉价的布染出来，比大红缎子衣裙颜色暗些，发黑。那块布不大，披到下颏底下，往外撅着，斧头式的侧影，像个怪物的大头，在玉熹看来格外心惊。

新娘子进了洞房坐在床上，有个表嫂把他拉到床前，递了根小秤给他。他先装糊涂，拿着不知道干什么，逗大家笑，然后无可奈何地表演一下，用秤杆挑掉盖头。

闹房的突然寂静下来，连看热闹的孩子们都噤住了。凤冠下面低着头，尖尖的一张脸，小眼睛一条缝，一张大嘴，厚嘴唇底下看不见下颏。他早已一转身，正要交还秤杆走开了，又被那表嫂叫住了。

“盖头丢到床顶上。丢得高点！高点！”

他挑着那块布一撩撩上去，转身就走。但是新娘子不得不坐在那里整天展览着。

银娣一有机会跟儿子说句话，就低声叫“嗳呀！新娘子怎么这么丑？这怎么办？怎么办？”

第二天早上，新娘子到她房里来，低声叫声“妈，”喉咙粗嗄，像个伤风的男人，是小时候害过一场大病以后嗓子就哑了。

“倒像是吃糠长大的，”银娣背后说。她对亲戚说，“我们新娘子的嘴唇，切切倒有一大碟子。”

玉熹倒还镇静，仿佛很看得开，反正他结婚不过是替家里尽责任。其实心里怎么不恨？从小总像是他不如人，这时候又娶了这么个太太。当然要怪他母亲，但是家里来了个外人，母子俩敌忾同仇，反而更亲密起来，常在烟榻上唧唧哝哝，也幸而他们还笑得出。算他们上了无为州冯家的当。好比两族械斗或者两省打仗，他是前线的外国新闻记者，特殊身分，到处去得，一一报告。他讲起堂子里人很有保留，现在亟于撇清，表示他与这女人毫无感情，所以什么都肯说。

新娘子也有点知道，每天早上到银娣房里来，一点笑容也没有，粗声叫声妈。她梳个扁扁的S头，额前飘着几丝前刘海，穿着一色的薄呢短袄长裙，高领子，细腰，是前几年时行的，淡装素抹，自己知道相貌不好，总是板板的，老老实实，不像别的女孩子怕难为情。老气横秋，银娣背后说，没看见过这样的新娘子。

她一天到晚跟她找碴子。三十年媳妇三十年婆，反正每一个女人都轮得到。没有一天不出事，玉熹少奶奶常常回到房里去哭。玉熹有时候也偷偷地安慰她，但是背后又跟他母亲讲她。他和他母亲像是多年的好朋友，他自己结了婚，势不能不满足对方的好奇心，一半也是忍不住夸口，而她总是闲闲的，仿佛无所不知，使他不感到顾忌。

他又出去蹓了，藉口躲家里的口舌是非。她盘问得相当紧，至少知道他现在是“独蹓”，没跟三爷在一起。但是她仍旧扣着他的钱。他在堂子里摆不出架势来，讲起堂子里人总是酸溜溜的带着讽刺的口

吻，当然也是迎合他母亲的心理。但是日子久了，他成绩还不错，他学了一口上海话——到底他母亲是本地人——在那种场合混着，不讨人厌，而且究竟年轻占便宜，一个少爷家，又会陪小心，没有少爷架子。他并没有着迷，从来没说要娶回家来的话。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叫他母亲得意：不要看他年纪轻轻的没有经验，玩得比大爷三爷精明，强爷胜祖，他们这些人哪一个不迷恋长三书寓？他是她驻在敌国的一个代表，居然不替她丢脸。

“熹哥哥坏，”现在他的堂表姊妹都这样说。

“怎么坏？”

那一个别过头去，不耐烦地吭了一声，似乎不屑回答。“还不是嫖？”低低地咕噜了一声。

堂子里现在只有老年人去，或是旧式生意人，所以不但坏，而且不时髦。下次她们看见了他，不免用异样的眼光多看了他一眼，在他旧式的外表下似乎潜伏着一种阴森的罪恶感，像她们小说里读到的内地大少爷，无恶不做。他站在桌子旁边，个子矮小的人有一种特殊的稳重，穿着藏青绸袍子，现在不戴眼镜了，苍白的小白脸，头发梳得光溜溜的中间分着。她们招呼他一声，他只朝她们的方向很快地点个头，正眼也不看她们，还是照从前的规矩。对他母亲唯唯诺诺，而在他眼睛背后有一种讽刺的微笑。他母亲当着人从来不理他的，只偶尔低声发句命令，眼睛望着别处，与对媳妇一样。

是阴历新年。正月里拜年的人来人往，时髦小姐们都是波浪形的头发贴紧在头上，只穿一件薄薄的夹袍子，磕了头马上又穿上大衣，把两只手插在皮领子底下渥着。

“在二婶那儿冻死了，”她们在别处一见面就抱怨。“这么冷的天，都不装个火炉。”

“有人说他们的莲子茶撤下去拿给别人吃，恶心死了。”

“真怕上他们那儿去。二婶说的那些话，都气死人！”噘着嘴腻声拖长了声音。

“这回又说什么？”

“还不是她那一套？”无论怎么问也不肯说。

“熹嫂嫂真可怜，站在楼梯口剥莲子，手上冻疮破了，还泡在凉水里。问她为什么不叫佣人剥，吓死了，叫我别说，‘妈生气。’”

楼梯口搁着一张有裂缝的朱漆小橱，莲子浸在一碗水里，玉熹少奶奶个子高，低着颈子老站在那里剥。大房的二小姐搬了张椅子出来叫她坐，她无论如何不肯坐。房门开着，里面看得见。

银娣这一向生病，刚起来，坐在床上，人整个小了一圈，穿着一套旧黑哔叽袄袴，床上挂着灰色的白夏布帐子。那张四柱铁床独据一方靠墙摆在正中，显得奇小。她说话也有气无力的，客人坐得远，简直听不见，都不得不提高了喉咙。

“你怎么啦，二太太？”大奶奶用打趣的口吻大声问，像和耳朵聋的老太太说话，不嫌重复。“怎么不舒服啊？怎么搞的？”

“咳，大太太，我这病都是气出来的呵。”

“怎么啦？你从前闹胃气疼，这不是气疼吧？找大夫看了没有？”她不说是媳妇气的，别人也只好装模糊。

“害了一冬天了，看我瘦得这样。大太太你发福了。”

“肥了。”娇小的大奶奶现在胖得圆滚滚的，十足是个官太太。

“这才是个福太太的样子。”

“你福气呃，你好。可怎么娇滴滴起来了？怎么搞的？”

亲戚们早已诊断她的病是吃菜太咸，吃出来的，和她儿子长不高是一个缘故。她家的菜出名的咸，据说是为了省菜，其实也很少有人尝到。家里有事总是叫北方馆子的特价酒席，才八块钱一桌。平常从来不留人吃饭，只有她过生日那天有一桌点心，大家如果刚巧赶上了，就被让到外间坐席。她站在大红桌布前面，逐个分布粗糙的寿桃，眼睛严厉地钉在自己筷子头上，不望着人，不管是大人小孩子。她不能不给，他们也不能不吃。

今年过年，她留下几个女眷打牌。她那天精神还好。玉熹少奶奶进来回话，又出去了。

“你不要看我们少奶奶死板板的那样子，”她在牌桌上说，“她一看见玉熹就要去上马桶。”

大家笑了一阵，笑得有点心不定。她为了证明这句话，又讲了些儿子媳妇的秘密，博得不少笑声。“这话我怎么知道的？我也管不到他们床上。不过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男人家嘴敞，到了一起，什么都当笑话讲，他们真不管了。想想从前老太太那时候，我们回到房里去吃饭，回来头发稍微毛了点都要骂，当你们夫妻俩吃了饭睡中觉。‘什么都肯，只顾讨男人的喜欢，’这话不光是婆婆讲，大家都常这样批评人。男人不喜欢，又是你不对。那时候我们都说冤枉死了，其实也是，只顾讨他喜欢，叫他看不起，喜欢也不长久。这是从前，现在是……真是我们听都没听见过。还说‘我们这样的人家’！”

这话辗转传到玉熹少奶奶耳朵里，她晚上跟他又哭又闹，不肯让他近身。两人老是吵，有时候还打架。银娣更得了意，更到处去说。人家也讲他们，但是只限于夫妻间与年纪相仿的人们。两个女太太把头凑在一起，似乎在低声讲某人病情严重。忽然有一个鼻子里爆出一声厌烦的笑声，重又俯身向前去咬耳朵，面有难色，仿佛吃不惯耳朵。

“他们家就喜欢讲这些。”另一个抱怨着。

玉熹少奶奶病了。银娣先说是装病。拖得日子久了，找了个医生来看，说是气虚血亏，也就是痨病。银娣连忙给玉熹分房，搬到楼下去。

“照这样我什么时候才抱孙子？小痨病鬼可不要。你也要个人在身边，不能白天晚上往外跑，自己身子也要紧。我把冬梅给你，她也大了。”

他从来没考虑过他母亲这丫头，不但长得平常，他从小看惯了她是个拖鼻涕小丫头。最近还闹过，开饭的时候他看见她端着一碗汤进来。

“冬梅的指甲又泡在汤里，脏死了。叫她别这么拿着，又把大拇指掐在碗里。”

银娣这时候忽然发现她有些好处。“说她呆，还是厚道点好，有福气。她皮肤白，一白遮三丑，打扮起来又是个人。五短身材有福气的，屁股大，又方，是宜男相。不过是借她肚子生个儿子，家里这一向太晦气，要冲一冲。丫头收房其实不算，也不叫姨奶奶，就叫冬姑娘。我们还是叫她冬梅。”暗示这不妨碍他正式纳妾，等到手边方便点的时候。

现在根本谈不到，还是年年打仗，现在是在江西打共产党。鸦片烟一天比一天贵，那黝暗的大糕饼近于臼形，上面贴着张黄色薄纸，纸上打着戳子，还是前清公文的方体字，古色古香。那一大块黑土不知道是什么好地方掘来的，刚拆开麻包的时候香气最浓。小风炉开锅熬着，搁在楼梯口，便于看守。那焦香贯穿全屋好几个钟头，整个楼面都神秘地热闹起来，像请了个道人住在家里炼丹药。大家谁也不提起那气味，可是连佣人走出走进都带着点笑意。

她每天躺在他对过，大家眼睛盯着烟灯，她有时候看着他烟枪架在灯罩上，光看着那紫泥烟斗喙尖上的一个小洞，是一只水汪汪的黑鼻孔，一颗黑珠子呼出呼进，濛濛的薄膜。是人家说的，多少钞票在这只小洞眼里烧掉。它呼嗤呼嗤吸着鼻涕，孜——孜——隔些时嗅一下，可以看得人讨厌起来，的确是个累赘，但是无论怎么贵，还是在她自己手里，有把握些，不像出去玩是个无底洞。靠它保全了家庭。他们有他们的气氛，满房间蓝色的烟雾。这是家，他在堂子里是出去交际。

她知道他有了冬梅会安顿下来的。吃烟的人喜欢什么都在手边，香烟罐里垫着报纸，偎在枕边代替痰盂，省得欠起身来吐痰。第一要方便省事，他连他少奶奶长得那样都不介意。

冬梅烫了飞机头，穿着大红缎子滚边的花绸旗袍，向太太和少爷磕头，又去给少奶奶磕头。但是睡在床上被人向她磕头是不吉利的，生着病尤其应当忌讳。银娣自己不在场，预先嘱咐过女佣们，还没拜下去就给拉住了。

“就说‘给少奶奶磕头。’说也是一样的。”

不是一样的，给冬梅又提高了身分。本来已经把前面房间腾出来给她，拣最好的佣人伺候她，叫她管家，夸得她一枝花似的。玉熹少奶奶躺在一间后房里，要什么没有什么，医生也不来了，她娘家听见了，从无为州叫人来看了她一次。银娣后来坐在房门口叫骂了三个钟头：

“我们这儿苦日子过不惯，就不要嫁到我们家来。倒像请了个祖宗来了。要回去尽管去，去了别再来了，谢天谢地。我晓得是嫌冬梅，自己骑着茅坑不屙屎，不要男人，闹着要分床、分房。人家娶媳妇干什么的，不为传宗接代？我倒要问问我们亲家。他们要找我们说话，正好，我们也要找媒人说话。拿张相片骗人，搞了个痨病鬼来，算我

们晦气。几时冬梅有了，要是个儿子，等痨病鬼一断了气马上给她扶正。”

她养成了习惯，动不动就搬张板凳骑着门坐着，冲着后房骂一下午。冬梅的第三个孩子，第二个儿子生下来，少奶奶才死。扶正的话也不提了。

十五

她有时候对玉熹说，“叫人家笑话我们，连个媳妇都娶不起？还是我恶名出去了，人家不肯给？”

“我不要，”他说。

“他也是受够了，实在怕了，”她替他向别人解释。“他不肯嘤，只好再说了。”

只要虚位以待，冬梅要是上头上脸起来，随时可以扬言托人做媒，不怕掐不住她。她现在还不敢，不过又大着肚子挺胸凸肚走出走进，那副神气看着很不顺眼，她又不傻，当然也知道孩子越多，娶填房越难。差不多的人家，听见说房里有人已经不愿意，何况有一大窝孩子，将来家私分下来有限，图他们什么？

孩子多了，银娣嫌吵，让他们搬到楼下去又便宜了他们，自成一家。一天到晚在跟前，有时候又眉来眼去的，叫人看不惯。玉熹其实不大理她，不过日子久了，总像他们是夫妻俩。

他还算有出息的。虽然不爱说话，很够机灵，有两次做押款，因为田上收不到租，就是他接洽的。找了人来在楼下，她没下去，东西让他经手，他这一点还靠得住，因为他要她相信他。东西到了他自己手里能保留多久，那就不知道了。她只希望他到了那时候懂事些。

她最大的满足还是亲戚们。前两年大爷出了事，拖到现在还没了，隔些时又在报上登一段，自从有了国民政府还没出过这么大的案子。亲戚们本来提起大爷已经够尴尬的，这时候更不知道说什么好。据说是同事害他，咬他贪污盗窃公款，什么都推在他头上。他被免职拘捕，托病进了医院，总算没进监牢。被她在旁边看着，实在是报应，当初分家的时候那么狠心，恨不得一个人独占，出去搂钱可没有这么容易。他家只有他一个人吃这颗禁果，落到这样下场。向来都说姚家子孙只有他是个人才，他会不知道那句老话，“朝中无人莫做官。”

官司拖了几年，背了无数的债。大奶奶去求九老太爷夫妇，也只安慰了几句，分文无着。结果判下来还是着令归还一部份公款。他本来肝肾有病，恢复自由以后，出院不久又入院，就死在医院里。大奶奶搬到北京去住，北边生活比较便宜。那边还有好些亲戚，对他们倒还是一样，北边始终又是个局面。他们来了还有一番热闹。大家都说北京天气好，干爽，风土人情又好，又客气又厚道。

“北边好。”银娣对她儿子说。“说是北边现在到处都是日本人。日本人来了是没办法，不犯着迎头赶上去，给人讲着又不是好话。”

这两年好几家都搬走了。生活程度太高，尤其是鸦片烟。在上海越搬越小，下不了这面子，搬到内地去仍旧可以排场相当大。有时索性搬到田上去住，做起乡绅来，格外威风。明知乡下不平定，吃烟的人更担惊受怕。

“祖上替他们在上海买房子，总算想得周到，”银娣对她儿子说。“到他们手里搞光了，这时候住到土匪窝里去。”

在上海的人都相信上海，在她是又还加上土著的自傲。风声一紧，像要跟日本打起来了，那家新乡绅吓得又搬回来了，花了好些钱顶房子，叫她见笑。上海虽然也打，没打到租界。她哥哥家里从城里

逃难出来，投奔她，她后来帮他们搬到杭州去，有个侄子在杭州做事。也去了个话柄。

上海成了孤岛以后，不过就是东西越来越贵。这些人里还就是三爷，孵豆芽也要在上海，这一点不能不说他还有见识。有一个时期听说大爷每月贴他两百块，那时候大爷是场面上的人，嘴里说不管他的事，不免怕他穷急了闹出事来，于官声有碍。三奶奶那里也每月送一百块，大爷向来是这派头，到处派月敬，月费。世交，老太爷手里用的人，退休了的姨太太，以及她们收的干儿子干女儿，往往都有份。大爷一倒下来，她最担心的就是三爷怎么了，没有月费可拿了。好久没有消息，后来听见说他两个姨奶奶搬到一起住了。

“现在想必过得真省。两个住在一块儿倒不吵？”

“人家三爷会调停。我们三爷有本事。”

“他现在靠什么？”

“他姨奶奶有钱。”

“那一个呢？她也养活她？”

“我们三爷有本事嘿。”

“他也不容易，年纪也不小了。他那个大少爷脾气。”

这都是揣测之词。大家都好些年没看见他。他用的人又是一帮，不是朋友荐的就是“生意浪”带来的，与亲戚家的佣人不通消息，所以他们这三个人的小家庭是个什么情形，亲戚间一点也不知道。年数多了，空白越来越大，大家渐渐对他有几分敬意。在他们这圈子里现在有一种默契，任何人能靠自己混口饭吃，哪怕男盗女娼，只要他不倒过来又靠上家里或是亲戚，大家都暗暗佩服。

“说是现在从来不出去。楼都不下。”

她记得他曾经笑着对她说，“老了，不受欢迎了。”其实那时候还不到四十岁，不过没有钱了，当然没有从前出风头。

他这人就是还知趣。他热闹惯了的人，难道年纪大了两岁，就不怕冷清了？他一辈子除此以外，根本没有别的生活。人家说他不冷清，有人陪着，而且左拥右抱，两个都是他自己拣的。他爱的是海——两瓢不新鲜的海水，能到哪里？他不过是钻到一个角落里，尽可能使自己舒服点，想法子有点掩蔽，不让别人窥视，好有个安静的下场。这一点倒跟她差不多。她近年来借着有病，也更销声匿迹，只求这些人不讲起她。他那边的寂静仿佛是个回声。没有人知道他们的事。年数隔得越久，那点事迹也跟着增加。她对他有一种奇特的了解，像夫妻间的，像有些妻子对丈夫的事一点也不知道，仍旧能够懂得他。他至少这点硬气，不靠亲戚，家里给娶的女人他不要了，照自己的方式活着。他最受不了寂寞的人，亏他这些年闷在家里，倒还是那样，她有时候就觉得自己变了个人。——穷极无聊倒也没来找她。这些年不见，也甚至于想着可以借两个钱。他知道没用。他就是还识相。

她看着他跟她差不多情形，也许是带着一厢情愿的成分。但是事实是处境与她相仿的人越来越多。自从日本人进了租界，凡是生活没有问题的人都坐在家里不出去做事，韬光养晦。所以不光是她的亲戚们，所有洁身自好的市民都成了像她那样，在家里守节。现在她可以名正言顺地节省起来，大家都省。她叫冬梅自己做煤球，蹲在后天井里和泥，格子布罩袍后襟高高撩起，搭在一方大屁股上，用一把汤匙捏弄着煤屑，她做得比佣人圆。

不过她还是不会过日子，银娣火起来自己下厨房，教女佣炒菜，省油，用一支毛笔蘸着油在锅里划几道。玉熹吃不惯，要另外添小锅菜，她也怕传出去又是个话柄，不久就又推病不管了。家里外表也仍旧维持从前的规模，除了辞掉厨子，改用女佣做饭，现在许多人家都

这样。不像卜家现在就是卜二奶奶自己下灶。卜家人多，一向闹穷，老太爷老太太都还在。娇滴滴的卜二奶奶，老爱吃吃笑着，从前跟她们妯娌们一见面就大家取笑的，现在总是上菜上了一半的时候进来，热得脸红红的，剪短了的头发湿黏黏的，掠在耳朵背后，穿着件线呢夹袍子，像个小母鸡，站在一边，仿佛事不关己，希望不引起注意。人家让她上桌，称赞今天菜好，她只帮着夹菜，喃喃地说声，“哦，虾球还可以吧？这两天虾仁买不到。”

“卜二奶奶真有本事，会做全桌酒席，”大家啧啧称赞，其实是骇笑。“就跟馆子里一样。炒鸡蛋炒得又匀又碎，鱼鳞似的，筷子都拣不起来。”

在沦陷的上海，每家都要出一个人当自警团。家里没有男佣人的，都是花钱论钟头雇人。他们是卜二爷自己去站岗。玉熹亲眼看见，回来告诉她，卜二表叔瘦高个子，戴着黑边大眼镜，扛着肩膀，扬着脸似笑非笑的，带着讽刺的神气，肩上套着根绳子，斜吊着根警棍，拖在袍襟上。

“他们人多。”她说，“我们人不多？”她现在孙子一大堆，不过人家不大清楚，他们很少出来见人。

现在一提起她家总是说，“他们现在还是那冬姑娘？”憎恶地皱着眉笑着，扮个鬼脸。“就是她一个？也没有再娶？……几个孩子了？”

她没给儿子娶填房，比逼死媳妇更叫人批评。虐待媳妇是常事，年纪轻轻死了老婆不续弦，倒没听说过。

她听见了又生气，这些人反正总有的说，他们的语气与脸上的神气她都知道得太清楚了，只要有句话吹到她耳朵里，马上从头到尾如在目前。她就是这点不载福，不会像别的老太太们装聋作哑，她自己承认。

有许多亲戚都不来往了。有人问起："二太太还是那样？"还是一提起来就笑。"怎么老不听见说？"

"她有病，"机密地低声解释，几乎是袒护地。"她是胆石。"她有病是两便，大家可以名正言顺地不找她，她自己也有个藉口。

"他们现在怎么样？"

"他们有钱。"声音更低了一低，半睐了睐眼，略点了点头。

"现在还是那冬姑娘？几个孩子了？"

孩子太多，看上去几乎一般大小，都是黑黑胖胖的，个子不高，长得结实，穿着黄卡其布短袴，帆布鞋，进附近一个衖堂小学。到了他们这一代，当然都进学堂了。家长看不起这些学校，就拣最近、最便宜的，除此以外也无法表示。放了学回来，在楼下互相追逐，这间房跑到那间房，但是一声不出，只听见脚步响，像一大群老鼠沉重地在地板上滚过来滚过去。楼下尽他们跑，他们的父母搬到楼下住了。那一套阴暗的房间渐渐破旧了，加上不整洁，像看门人住的地下层，白漆拉门成了假牙的黄白色，也有假牙的气味。下午已经黑魆魆的，只有玉熹烟铺上点着灯。冬梅假装整理五斗橱上乱七八糟的东西，看见旁边没人，往前走了两步，站在烟铺跟前。她的背影有一种不确定的神气，像个小女孩子，旧绒线衫后身往上缩着，斜扯着黏在大屁股上方，但是仍旧稚拙得异样。

"买煤的钱到现在也没给，"她咕噜了一声，低得几乎听不出，眼睛不望着他，头低着，僵着脖子，并没有稍微动一动，指出楼上。

玉熹袖着手歪在那里，冷冷地对着灯，嘴里不耐烦地嗡隆了一声，表示他不管。

一群孩子咕隆隆滚进房来，冬梅别过身去低声喝了一声，把他们赶了出去。

楼上因为生病，改在床上吸烟，没有烟铺开阔，对面没有人躺着也比较不嫌寂寞。一个小丫头在床前挖烟斗，是郑妈领来给她孙子做童养媳的，拣了个便宜，等有便人带到乡下去，先在这里帮忙。银娣叫她小丫头，也是牵冬梅的头皮，有时候当着冬梅偏要骂两声打两下。现在堂子里成了暴发户的世界，玉熹早已不去了，本来是件好事，更一天到晚缩在楼下。这冬梅太会养了，给人家笑，像养猪一样，一下就是一窝。她这样省俭，也是为他们将来着想，照这样下去还了得？这年头，钱不值钱。前两年她每天给玉熹三毛钱零用。堂子里三节结账，不用带钱的，不过他吃烟的人喜欢吃甜食，自己去买，出去走走，带逛旧货摊子，买一支破笔洗，一锭墨，刻着金色字画，半只印色盒子，都当古董。自己家里整大箱的古玩，他看都没看见过，所以不开眼。三毛钱渐渐涨成一块，两块。改了储备票又一直涨到二百块，五百块。今年过年，大家都不知道给多少年赏。向来都是近亲给八块，至多十块，远亲四块。照理应当看她给多少，大房不在上海，她是长房，不能比她多给。所以她生气，那天卜二奶奶来拜年，她拦着不让她多给钱，就把这话告诉她，让她传出去给姚家这些人听听，连这点道理都不懂。现在大房搬到北边去了，老九房只有儿子媳妇，九老太爷夫妻俩都过世了。这些亲戚大家就是老九房阔，不过从前有过那句话，九老太爷这儿子不是自己的，其实不是姚家人，不算。剩下还就是她这一房还像样，二十年如一日，还住着老地方，即使旺丁不旺财，至少不至于像三房绝后。大房是不必说了，家败人亡，在北京，小女儿又还嫁了个教书的，是她学校的老师。人家说女学堂的话，这可不说中了？大奶奶不愿意，也没办法，总是已经来不及了。“他们是师生恋爱，”大家只笑嘻嘻地说。“从初中教起的。”年纪那么小！二儿子在北京找了个小事当科员，娶的亲倒是老亲，夫妻太要好了，打牌，二少奶奶在旁边看牌，把下颏搁在二少爷肩膀上。大奶奶看不惯，说了她两句，这就闹着要搬出去住。——还打牌！人家还是照样过日子。

“大太太现在可怜啰，”大家都这么说。“现在大概就靠小丰寄两个钱去。”

她大儿子在上海，到底出过洋的人有本事，巴结上了储备银行的赵仰仲，跟着做投机、玩舞女。他少奶奶也陪着一班新贵的太太打牌，得意得不得了。等日本人倒了怎么样？德国已经打败了，日本也就快了。她对时事一向留心，没办法，凡是靠田上收租的，人在上海，根在内地，不免受时局影响。现在大家又都研究《推背图》，画的那些小人一个个胖墩墩的，穿着和尚领袄袴，小孩的脸相也很老，大人也只有那点高，三三两两，一个站在另一个肩上，都和颜悦色在干着不可解的事。但是那神秘的恐怖只在那本小册子的书页里，无论什么大屠杀，到了上海最狠也不过是东西涨价。日本人来不也是一劫？也不过这样。日本败下来怕抢，又怕美国飞机轰炸，不过谁舍得炸上海？熬过了日本人这一关，她更有把握了，谁来也不怕，上海总是上海。又不出头露面，不像大房的小丰，真是浑。他大概自以为聪明，只揩油，不做官。想必也是因为他老子从前已经坏了名声，横竖横了。大爷从前做过国民政府的官，在此地的伪政府看来，又是一重资格，正欢迎重庆的人倒到他们这边。

“仗着他爸爸跟祖老太爷，给他当上了赵仰仲的帮闲，”她对玉熹说。

“小丰现在阔了，”大家背后笑着说，还是用从前的代名词，“阔”字代表官势。但是从前是神秘的微笑，现在笑得咧开了嘴。见了面一样热热闹闹的，不过笑得比较浮。民国以来改朝换代，都是自己人，还客气，现在讲起来是汉奸，可以枪毙的。真是——跟他们大房爷儿俩比起来，那还是三爷。三爷不过是没算计，倒不是他这时候死了，又说他好。去年听见他死了，倒真吓了一跳，也没听见说生病。才五十三岁的人，她自己也有这年纪了，不能不觉得是短寿。当然他是太伤身体，一年到头拘在家里，地气都不沾，两个姨奶奶陪着，又还不像玉熹这个老是大肚子。他心里想必也不痛快，关在家里做老太爷。替他想想，这时候死了也好，总算享了一辈子福，两个姨奶奶送终。再过几年她们老了，守着两个黄脸婆——一个是老伴，两个可叫人受不了。听说两个姨奶奶还住在一起替他守节，想必还是一

个养活另一个，倒也难得。她看看这些人的下场，只有他没叫她快心，但是她到底是个女人，从前和他有过那一场，他要是落得太不堪，她也没面子。他那时候临走恐吓她的话，倒也不是白说，害她半辈子提心吊胆，也达到了目的。

后来又听见说王三太太去看过他那两个姨奶奶一次，两人住着一个亭子间，就是一张床，此外什么都没有。她们说：

“一天到晚还不就是坐坐躺躺。两人背对背坐着。”

她听了也骇笑。

“多大年纪了？不是有一个年纪轻些？其实有人要还不跟了人算了？这年头还守些什么，不是我说。”

大家听见刘二爷郎舅俩戒了烟，也一样骇然。都是三十年的老瘾，说戒就戒了，实在抽不起了。窘到那样，使大家都有点窘。每次微笑着轻声传说这新闻之后，总有片刻的寂静。现在不大听到新闻，但是日子过得快，反而觉得这些人一个个的报应来得快。时间永远站在她这边，证明她是对的。日子越过越快，时间压缩了，那股子劲更大，在耳边呜呜地吹过，可以觉得它过去，身上陡然一阵寒飕飕的，有点害怕，但是那种感觉并不坏。三爷死了，当然这使她想到自己，又多病。但是生病是年纪大些必有的累赘，也惯了。

她抹了点万金油在头上，喜欢它冰凉的，像两只拇指捺在她太阳心上，是外面来的人，手冻得冰冷的，指尖染着薄荷味。稍一动弹，就闻见一层层旧衣服与积年鸦片烟薰的气味，她往里偎了偎，窝藏得更深些，更有安全感。她从烟盘里拿起一支镊子来夹灯芯，

把灯罩摘下来，玻璃热呼呼的，不知道为什么很感到意外，摸着也喜欢。从夏布帐子底下望出去，房间更大、屋顶更高，关着的玻璃窗远得走不到。也不知道外边天黑了没有。小丫头在打盹。反正白天

晚上睡不够。她顺手拿起烟灯，把那黄豆式的小火焰凑到那孩子手上。粗壮的手臂连着小手，上下一般粗，像个野兽的前脚，力气奇大，盲目地一甩，差点把烟灯打落在地下。她不由得想起从前拿油灯烧一个男人的手，忽然从前的事都回来了，蓬蓬蓬的打门声，她站在排门背后，心跳得比打门的声音还更响，油灯热烘烘薰着脸，额上前刘海热烘烘罩下来，浑身微微刺痛的汗珠，在黑暗中戳出一个个小孔，划出个苗条的轮廓。她引以自慰的一切突然都没有了，根本没有这些事，她这辈子还没经过什么事。

“大姑娘！大姑娘！”

在叫着她的名字。他在门外叫她。

＊初载一九六六年香港《星岛晚报》，一九六八年七月皇冠出版社出版单行本。

➢ 色，戒

麻将桌上白天也开着强光灯，洗牌的时候一只只钻戒光芒四射。白桌布四角缚在桌腿上，绷紧了越发一片雪白，白得耀眼。酷烈的光与影更托出佳芝的胸前丘壑，一张脸也禁得起无情的当头照射。稍嫌尖窄的额，发脚也参差不齐，不知道怎么倒给那秀丽的六角脸更添了几分秀气。脸上淡妆，只有两片精工雕琢的薄嘴唇涂得亮汪汪的，娇红欲滴。云鬓蓬松往上扫，后发齐肩，光着手臂，电蓝水渍纹缎齐膝旗袍，小圆角衣领只半寸高，像洋服一样。领口一只别针，与碎钻镶蓝宝石的“钮扣”耳环成套。

左右首两个太太都穿着黑呢斗篷，翻领下露出一根沉重的金链条，双行横牵过去扣住领口。战时上海因为与外界隔绝，兴出一些本地的服装。沦陷区金子畸形的贵，这么粗的金锁链价值不赀，用来代替大衣钮扣，不村不俗，又可以穿在外面招摇过市，因此成为汪政府官太太的制服。也许还是受重庆的影响，觉得黑大氅最庄严大方。

易太太是在自己家里，没穿她那件一口钟，也仍旧“坐如钟”，发福了。她跟佳芝是两年前在香港认识的。那时候夫妇俩跟着汪精卫从重庆出来，在香港耽搁了些时。跟汪精卫的人，曾仲鸣已经在河内被暗杀了，所以在香港都深居简出。易太太不免要添些东西。抗战后方与沦陷区都缺货，到了这购物的天堂，总不能入宝山空手回。经人介绍了这位麦太陪她买东西，本地人内行，香港连大公司都要讨价还价的，不会讲广东话也吃亏。他们麦先生是进出口商，生意人喜欢结交官场，把易太太招待得无微不至。易太太十分感激。珍珠港事变后香港陷落，麦先生的生意停顿了，佳芝也跑起单帮来，贴补家用，带了些手表西药香水丝袜到上海来卖。易太太一定要留她住在他们家。

“昨天我们到蜀腴去——麦太太没去过。”易太太告诉黑斗篷之一。

“哦。”

“马太太这有好几天没来了吧？”另一个黑斗篷说。

牌声噼啪中，马太太只咕哝了一声“有个亲戚家有点事。”

易太太笑道：“答应请客，赖不掉的。躲起来了。”

佳芝疑心马太太是吃醋，因为自从她来了，一切以她为中心。

“昨天是廖太太请客，这两天她一个人独赢，”易太太又告诉马太太。“碰见小李跟他太太，叫他们坐过来，小李说他们请的客还没到。我说廖太太请客难得的，你们好意思不赏光？刚巧碰到小李大请客，来了一大桌子人。坐不下添椅子，还是挤不下，廖太太坐在我背后。我说还是我叫的条子漂亮！她说老都老了，还吃我的豆腐。我说麻婆豆腐是要老豆腐嘛！嗳哟，都笑死了！笑得麻婆白麻子都红了。”

大家都笑。

“是哪个说的？那回易先生过生日，不是就说麻姑献寿嘿！”马太太说。

易太太还在向马太太报导这两天的新闻，易先生进来了，跟三个女客点头招呼。

“你们今天上场子早。”

他站在他太太背后看牌。房间那头整个一面墙上都挂着土黄厚呢窗帘，上面印有特大的砖红凤尾草图案，一根根横斜着也有一人高。周佛海家里有，所以他们也有。西方最近兴出来的假落地大窗的窗帘，在战时上海因为舶来品窗帘料子缺货，这样整大匹用上去，又还

要对花，确是豪举。人像映在那大人国的凤尾草上，更显得他矮小。穿着灰色西装，生得苍白清秀，前面头发微秃，褪出一只奇长的花尖；鼻子长长的，有点“鼠相”，据说也是主贵的。

“马太太你这只几克拉——三克拉？前天那品芬又来过了，有只五克拉的，光头还不及你这只。”易太太说。

马太太道：“都说品芬的东西比外头店家好嘛！”

易太太道：“掮客送上门来不过好在方便，又可以留着多看几天。品芬的东西有时候倒是外头没有的。上次那只火油钻，不肯买给我。”说着白了易先生一眼。“现在该要多少钱了？火油钻没毛病的，涨到十几两、几十两金子一克拉，品芬还说火油钻粉红钻都是有价无市。”

易先生笑道：“你那只火油钻十几克拉，又不是鸽子蛋，‘钻石’，也是石头，戴在手上牌都打不动了。”

牌桌上的确是戒指展览会，佳芝想。只有她没有钻戒，戴来戴去这只翡翠的，早知不戴了，叫人见笑——正都看不得她。

易太太道：“不买还要听你这些话！”说着打出一张五筒，马太太对面的黑斗篷啪啦啦摊下牌来，顿时一片笑叹怨尤声，方剪断话锋。

大家算胡了，易先生乘乱里向佳芝把下颏朝门口略偏了偏。

她立即瞥了两个黑斗篷一眼。还好，不像有人注意到。她赔出筹码，拿起茶杯来喝了一口，忽道：“该死我这记性！约了三点钟谈生意，会忘得干干净净。怎么办，易先生替我打两圈，马上回来。”

易太太叫将起来道：“不行！哪有这样的？早又不说。不作兴的。”

“我还正想着手风转了。”刚胡了一牌的黑斗篷呻吟着说。

“除非找廖太太来。去打个电话给廖太太。”易太太又向佳芝道：“等来了再走。”

“易先生先替我打着。”佳芝看了看手表。“已经晚了，约了个掮客吃咖啡。”

“我今天有点事，过天陪你们打通宵。”易先生说。

“这王佳芝最坏了！”易太太喜欢连名带姓叫她王佳芝，像同学的称呼。“这回非要罚你。请客请客！”

“哪有行客请坐客的？”马太太说。“麦太太到上海来是客。”

“易太太都说了。要你护着！”另一个黑斗篷说。

她们取笑凑趣也要留神，虽然易太太的年纪做她母亲绰绰有余，她们从来不说认干女儿的话。在易太太这年纪，正有点摇摆不定，又要像老太太们喜欢有年轻漂亮的女性簇拥着，众星捧月一般，又要吃醋。

“好好，今天晚上请客，”佳芝说。“易先生替我打着，不然晚上请客没有你。”

“易先生帮帮忙，帮帮忙！三缺一伤阴骘的。先打着，马太太这就去打电话找搭子。”

“我是真有点事，”说起正事，他马上声音一低，只咕哝了一声。“待会还有人来。”

“我就知道易先生不会有工夫，”马太太说。

是马太太话里有话，还是她神经过敏？佳芝心里想。看他笑嘻嘻的神气，也甚至于马太太这话还带点讨好的意味，知道他想人知道，恨不得要人家取笑他两句。也难说，再深沉的人，有时候也会得意忘形起来。

这太危险了。今天再不成功，再拖下去要给易太太知道了。

她还在跟易太太讨价还价，他已经走开了。她费尽唇舌才得脱身，回到自己卧室里，也没换衣服，匆匆收拾了一下，女佣已经来回说车在门口等着。她乘易家的汽车出去，吩咐司机开到一家咖啡馆，下了车便打发他回去。

时间还早，咖啡馆没什么人，点着一对对杏子红百褶绸罩壁灯，地方很大，都是小圆桌子、暗花细白麻布桌布，保守性的餐厅模样。她到柜台上去打电话，铃声响了四次就挂断了再打，怕柜台上的人觉得奇怪，喃喃说了声："可会拨错了号码？"

是约定的暗号。这次有人接听。

"喂？"

还好，是邝裕民的声音。就连这时候她也还有点怕是梁闰生，尽管他很识相，总让别人上前。

"喂，二哥，"她用广东话说。"这两天家里都好？"

"好，都好。你呢？"

"我今天去买东西，不过时间没一定。"

"好，没关系。反正我们等你。你现在在哪里？"

"在霞飞路。"

“好，那么就是这样了。”

片刻的沉默。

“那没什么了？”她的手冰冷，对乡音感到一丝温暖与依恋。

“没什么了。”

“马上就去也说不定。”

“来得及，没问题。好，待会见。”

她挂断了，出来叫三轮车。

今天要是不成功，可真不能再在易家住下去了，这些太太们在旁边虎视眈眈的。也许应当一搭上他就借个什么藉口搬出来，他可以拨个公寓给她住，上两次就是在公寓见面，两次地方不同，都是英美人的房子，主人进了集中营。但是那反而更难下手了——知道他什么时候来？要来也是忽然从天而降，不然预先约定也会临时有事，来不成。打电话给他又难，他太太看得紧，几个办公处大概都安插得有耳目。便没有，只要有人知道就会坏事，打小报告讨好他太太的人太多。不去找他，他甚至于可以一次都不来，据说这样的事也有过，公寓就算是临别赠品。他是实在诱惑太多，顾不过来，一个眼不见，就会丢在脑后。还非得钉着他，简直需要提溜着两只乳房在他跟前晃。

“两年前也还没有这样嘤，”他扪着吻着她的时候轻声说。

他头偎在她胸前，没看见她脸上一红。

就连现在想起来，也还像给针扎了一下，马上看见那些人可憎的眼光打量着她，带着点会心的微笑，连邝裕民在内。只有梁闰生佯佯不睬，装作没注意她这两年胸部越来越高。演过不止一回的一小场戏，一出现在眼前立刻被她赶走了。

到公共租界很有一截子路。三轮车踏到静安寺路西摩路口，她叫在路角一家小咖啡馆前停下。万一他的车先到，看看路边，只有再过去点停着个木炭汽车。

这家大概主要靠门市外卖，只装着寥寥几个卡位，虽然阴暗，情调毫无。靠里有个冷气玻璃柜台装着各色西点，后面一个狭小的甬道灯点得雪亮，照出里面的墙壁下半截漆成咖啡色，亮晶晶的凸凹不平；一只小冰箱旁边挂着白号衣，上面近房顶成排挂着西崽脱换下来的线呢长夹袍，估衣铺一般。

她听他说，这是天津起士林的一号西崽出来开的。想必他拣中这一家就是为了不会碰见熟人，又门临交通要道，真是碰见人也没关系，不比偏僻的地段使人疑心，像是有瞒人的事。

面前一杯咖啡已经冰凉了，车子还没来。上次接了她去，又还在公寓里等了快一个钟头他才到。说中国人不守时刻，到了官场才登峰造极了。再照这样等下去，去买东西店都要打烊了。

是他自己说的：“我们今天值得纪念。这要买个戒指，你自己拣。今天晚了，不然我陪你去。”那是第一次在外面见面。第二次时间更逼促，就没提起。当然不会就此算了，但是如果今天没想起来，倒要她去绕着弯子提醒他，岂不太失身分，杀风景？换了另一个男人，当然是这情形。他这样的老奸巨猾，决不会认为她这么个少奶奶会看上一个四五十岁的矮子。不是为钱反而可疑。而且首饰向来是女太太们的一个弱点。她不是出来跑单帮吗？顺便捞点外快也在情理之中。他自己是搞特工的，不起疑也都狡兔三窟，务必叫人捉摸不定。她需要取信于他，因为迄今是在他指定的地点会面，现在要他同去她指定的地方。

上次车子来接她，倒是准时到的。今天等这么久，想必是他自己来接。倒也好，不然在公寓里见面，一到了那里，再出来就又难了。除非本来预备在那里吃晚饭，闹到半夜才走——但是就连第一次也没

在那吃饭。自然要多耽搁一会，出去了就不回来了。怕店打烊，要急死人了，又不能催他快着点，像妓女一样。

她取出粉镜子来照了照，补了点粉。迟到也不一定是他自己来。还不是新鲜劲一过，不拿她当桩事了。今天不成功，以后也许不会再有机会了。

她又看了看表。一种失败的预感，像丝袜上一道裂痕，阴凉的在腿肚子上悄悄往上爬。

斜对面卡位上有个中装男子很注意她。也是一个人，在那里看报。比她来得早，不会是跟踪她。估量不出她是什么路道？戴的首饰是不是真的？不大像舞女，要是演电影话剧的，又不面熟。

她倒是演过戏，现在也还是在台上卖命，不过没人知道，出不了名。

在学校里演的也都是慷慨激昂的爱国历史剧。广州沦陷前，岭大搬到香港，也还公演过一次，上座居然还不坏。下了台她兴奋得松弛不下来，大家吃了消夜才散，她还不肯回去，与两个女同学乘双层电车游车河。楼上乘客稀少，车身摇摇晃晃在宽阔的街心走，窗外黑暗中霓虹灯的广告，像酒后的凉风一样醉人。

借港大的教室上课，上课下课挤得黑压压的挨挨蹭蹭，半天才通过，十分不便，不免有寄人篱下之感。香港一般人对国事漠不关心的态度也使人愤慨。虽然同学多数家在省城，非常近便，也有流亡学生的心情。有这么几个最谈得来的就形成了一个小集团。汪精卫一行人到了香港，汪夫妇俩与陈公博等都是广东人，有个副官与邝裕民是小同乡。邝裕民去找他，一拉交情，打听到不少消息。回来大家七嘴八舌，定下一条美人计，由一个女生去接近易太太——不能说是学生，大都是学生最激烈，他们有戒心。生意人家的少奶奶还差不多，尤其在香港，没有国家思想。这角色当然由学校剧团的当家花旦担任。

几个人里面只有黄磊家里有钱，所以是他奔走筹款，租房子，借车子，借行头。只有他会开车，因此由他充当司机。欧阳灵文去麦先生。邝裕民算是表弟，陪着表嫂，第一次由那副官带他们去接易太太出来买东西。邝裕民就没下车，车子先送他与副官各自回家——副官坐在前座——再开她们俩到中环。

易先生她见过几次，都不过点头招呼。这天第一次坐下来一桌打牌，她知道他不是不注意她，不过不敢冒昧。她自从十二三岁就有人追求，她有数。虽然他这时期十分小心谨慎，也实在憋狠了，蛰居无聊，心事重，又无法排遣，连酒都不敢喝，防汪公馆随时要找他有事。共事的两对夫妇合赁了一幢旧楼，至多关起门来打打小麻将。

牌桌上提起易太太替他买的好几套西装料子，预备先做两套。佳芝介绍一家服装店，是他们的熟裁缝。“不过现在是旺季，忙着做游客生意，能够一拖几个月。这样好了，易先生几时有空，易太太打个电话给我，我去带他来。老主顾了，他不好意思不赶一赶。”临走丢下她的电话号码，易先生乘他太太送她出去，一定会抄了去，过两天找个藉口打电话来探探口气，在办公时间内，麦先生不在家的时候。

那天晚上微雨，黄磊开车接她回来，一同上楼，大家都在等信。一次空前成功的演出，下了台还没下装，自己都觉得顾盼间光艳照人。她舍不得他们走，恨不得再到哪里去。已经下半夜了，邝裕民他们又不跳舞，找那种通宵营业的小馆子去吃及第粥也好，在毛毛雨里老远一路走回来，疯到天亮。

但是大家计议过一阵之后，都沉默下来了，偶尔有一两个人悄声叽咕两句，有时候噗嗤一笑。

那嗤笑声有点耳熟。这不是一天的事了，她知道他们早就背后讨论过。

“听他们说，这些人里好像只有梁闰生一个人有性经验。”赖秀金告诉她。除她之外只有赖秀金一个女生。

偏偏是梁闰生！

当然是他。只有他嫖过。

既然有牺牲的决心，就不能说不甘心便宜了他。

今天晚上，浴在舞台照明的余辉里，连梁闰生都不十分讨厌了。大家仿佛看出来，一个个都溜了，就剩下梁闰生。于是戏继续演下去。

也不止这一夜。但是接连几天易先生都没打电话来。她打电话给易太太，易太太没精打采的，说这两天忙，不去买东西，过天再打电话来找她。

是疑心了？发现老易有她的电话号码？还是得到了坏消息，日本方面的？折磨了她两星期之后，易太太欢天喜地打电话来辞行，十分抱歉走得匆忙，来不及见面了，坚邀她夫妇俩到上海来玩，多住些时畅叙一下，还要带他们到南京去游览。想必总是回南京组织政府的计画一度搁浅，所以前一向销声匿迹起来。

黄磊拖了一屁股的债，家里听见说他在香港跟一个舞女赁屋同居了，又断绝了他的接济，狼狈万分。

她与梁闰生之间早就已经很僵。大家都知道她是懊悔了，也都躲着她，在一起商量的时候都不正眼看她。

“我傻。反正就是我傻，”她对自己说。

也甚至于这次大家起哄捧她出马的时候，就已经有人别具用心了。

她不但对梁闰生要避嫌疑，跟他们这一伙人都疏远了，总觉得他们用好奇的异样的眼光看她。珍珠港事变后，海路一通，都转学到上海去了。同是沦陷区，上海还有书可念。她没跟他们一块走，在上海也没有来往。

有很久她都不确定有没有染上什么脏病。

在上海，倒给他们跟一个地下工作者搭上了线。一个姓吴的——想必也不是真姓吴——一听他们有这样宝贵的一条路子，当然极力鼓励他们进行。他们只好又来找她，她也义不容辞。

事实是，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了，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

这咖啡馆门口想必有人望风，看见他在汽车里，就会去通知一切提前。刚才来的时候倒没看见有人在附近逗留。横街对面的平安戏院最理想了，廊柱下的阴影中有掩蔽，戏院门口等人又名正言顺，不过门前的场地太空旷，距离太远，看不清楚汽车里的人。

有个送货的单车，停在隔壁外国人开的皮货店门口，仿佛车坏了，在检视修理。剃小平头，约有三十来岁，低着头，看不清楚，但显然不是熟人。她觉得不会是接应的车子。有些话他们不告诉她她也不问，但是听上去还是他们原班人马。——有那个吴帮忙，也说不定搞得到汽车。那辆出差汽车要是还停在那里，也许就是接应的，司机那就是黄磊了。她刚才来的时候车子背对着她，看不见司机。

吴大概还是不大信任他们，怕他们太嫩，会出乱子带累人。他不见得一个人单枪匹马在上海，但是始终就是他一个人跟邝裕民联络。

许了吸收他们进组织。大概这次算是个考验。

“他们都是差不多枪口贴在人身上开枪的，哪像电影里隔得老远瞄准。”邝裕民有一次笑着告诉她。

大概也是叫她安心的话，不会乱枪之下殃及池鱼，不打死也成了残废，还不如死了。

这时候事到临头，又是一种滋味。

上场慌，一上去就好了。

等最难熬。男人还可以抽烟。虚飘飘空捞捞的，简直不知道身在何所。她打开手提袋，取出一小瓶香水，玻璃瓶塞连着一根小玻璃棍子，蘸了香水在耳垂背后一抹。微凉有棱，一片空茫中只有这点接触。再抹那边耳朵底下，半晌才闻见短短一缕栀子花香。

脱下大衣，肘弯里面也搽了香水，还没来得及再穿上，隔着橱窗里的白色三层结婚蛋糕木制模型，已见一辆汽车开过来，一望而知是他的车，背后没驮着那不雅观的烧木炭的板箱。

她拣起大衣手提袋，挽在臂上走出去。司机已经下车代开车门。易先生坐在靠里那边。

“来晚了，来晚了！”他呵着腰喃喃说着，作为道歉。

她只睐了他一眼。上了车，司机回到前座，他告诉他“福开森路。”那是他们上次去的公寓。

“先到这儿有爿店，”她低声向他说，“我耳环上掉了颗小钻，要拿去修。就在这儿，不然刚才走走过去就是了，又怕你来了找不到人，坐那儿傻等，等这半天。”

他笑道：“对不起对不起，今天真来晚了——已经出来了，又来了两个人，又不能不见。”说着便探身向司机道：“先回到刚才那儿。”早开过了一条街。

她噘着嘴喃喃说道：“见一面这么麻烦，住你们那儿又一句话都不能说——我回香港去了，托你买张好点的船票总行？”

“要回去了？想小麦了？”

“什么小麦大麦，还要提这个人——气都气死了！”

她说过她是报复丈夫玩舞女。

一坐定下来，他就抱着胳膊，一只肘弯正抵在她乳房最肥满的南半球外缘。这是他的惯技，表面上端坐，暗中却在蚀骨销魂，一阵阵麻上来。

她一扭身伏在车窗上往外看，免得又开过了。车到下一个十字路口方才大转弯折回，又一个U形大转弯，从义利饼干行过街到平安戏院，全市唯一的一个清洁的二轮电影院，灰红暗黄二色砖砌的门面，有一种针织粗呢的温暖感，整个建筑圆圆的朝里凹，成为一钩新月切过路角，门前十分宽敞。对面就是刚才那家凯司令咖啡馆，然后西伯利亚皮货店，绿屋夫人时装店，并排两家四个大橱窗，华贵的木制模特儿在霓虹灯后摆出各种姿态。隔壁一家小店一比更不起眼，橱窗里空无一物，招牌上虽有英文“珠宝商”字样，也看不出是珠宝店。

他转告司机停下，下了车跟在她后面进去。她穿着高跟鞋比他高半个头。不然也就不穿这么高的跟了，他显然并不介意。她发现大个子往往喜欢娇小玲珑的女人，倒是矮小的男人喜欢女人高些，也许是一种补偿的心理。知道他在看，更软洋洋的凹着腰。腰细，宛若游龙游进玻璃门。

一个穿西装的印度店员上前招呼。店堂虽小，倒也高爽敞亮，只是雪洞似的光塌塌一无所有，靠里设着唯一的短短一只玻璃柜台，陈列着一些“诞辰石”——按照生日月份，戴了运气好的，黄石英之类的“半宝石”，红蓝宝都是宝石粉制的。

她在手提袋里取出一只梨形红宝石耳坠子，上面碎钻拼成的叶子丢了一粒钻。

“可以配，”那印度人看了说。

她问了多少钱，几时有，易先生便道：“问他有没有好点的戒指。”他是留日的，英文不肯说，总是端着官架子等人翻译。

她顿了顿方道：“干什么？”

他笑道：“我们不是要买个戒指做纪念吗？就是钻戒好不好？要好点的。”

她又顿了顿，拿他无可奈何的笑了。“有没有钻戒？”她轻声问。

那印度人一扬脸，朝上发声喊，叽哩哇啦想是印度话，倒吓了他们一跳，随即引路上楼。

隔断店堂后身的板壁漆奶油色，靠边有个门，门口就是黑洞洞的小楼梯。办公室在两层楼之间的一个阁楼上，是个浅浅的阳台，俯瞰店堂，便于监督。一进门左首墙上挂着长短不齐两只镜子，镜面画着五彩花鸟，金字题款：“鹏程万里　巴达先生开业志喜　陈茂坤敬贺”，都是人送的。还有一只横额式大镜，上画彩凤牡丹。阁楼屋顶坡斜，板壁上没处挂，倚在墙跟。

前面沿着乌木栏杆放着张书桌，桌上有电话，点着台灯。旁边有只茶几搁打字机，罩着旧漆布套子。一个矮胖的印度人从圈椅上站起来招呼，代挪椅子；一张苍黑的大脸，狮子鼻。

“你们要看钻戒。坐下，坐下。”他慢吞吞腆着肚子走向屋隅，俯身去开一只古旧的绿毡面小矮保险箱。

这哪像个珠宝店的气派？易先生面不改色，佳芝倒真有点不好意思。听说现在有些店不过是个幌子，就靠囤积或是做黑市金钞。吴选中这爿店总是为了地段，离凯司令又近。刚才上楼的时候她倒是想着，下去的时候真是瓮中捉鳖——他又绅士派，在楼梯上走在她前面，一踏进店堂，旁边就是柜台，柜台前的两个顾客正好拦住去路。不过两个大男人选购廉价宝石袖扣领针，与送女朋友的小礼物，不能斟酌过久，不像女人磨菇。要扣准时间，不能进来得太早。也不能在外面徘徊——他的司机坐在车子里，会起疑。要一进来就进来，顶多在皮货店看看橱窗，在车子背后好两丈外，隔了一家门面。

她坐在书桌边，忍不住回过头去望了望楼下，只看得见橱窗，玻璃槅架都空着，窗明几净，连霓虹光管都没装，窗外人行道边停着汽车，看得见车身下缘。

两个男人一块来买东西，也许有点触目，不但可能引起司机的注意，甚至于他在阁楼上看见了也犯疑心，俄延着不下来。略一僵持就不对了。想必他们不会进来，还是在门口拦截。那就更难扣准时间了，又不能跑过来，跑步声马上会唤起司机的注意。——只带一个司机，可能兼任保镖。

也许两个人分布两边，一个带着赖秀金在贴隔壁绿屋夫人门前看橱窗。女孩子看中了买不起的时装，那是随便站多久都行。男朋友等得不耐烦，尽可以背着橱窗东张西望。

这些她也都模糊的想到过，明知不关她事，不要她管。这时候因为不知道下一步怎样，在这小楼上难免觉得是高坐在火药桶上，马上就要给炸飞了，两条腿都有点虚软。

那店员已经下去了。

东家伙计一黑一白，不像父子。白脸的一脸兜腮青胡子渣，厚眼睑睡沉沉半阖着，个子也不高，却十分壮硕，看来是个两用的店伙兼

警卫。柜台位置这么后，橱窗又空空如也，想必是白天也怕抢——晚上有铁条拉门。那也还有点值钱的东西？就怕不过是黄金美钞银洋。

却见那店主取出一只尺来长的黑丝绒板，一端略小些，上面一个个缝眼嵌满钻戒。她伏在桌上看，易先生在她旁边也凑近了些来看。

那店主见他二人毫无反应，也没摘下一只来看看，便又送回保险箱道：“我还有这只。”这只装在深蓝丝绒小盒子里，是粉红钻石，有豌豆大。

不是说粉红钻也是有价无市？她怔了怔，不禁如释重负。看不出这爿店，总算替她争回了面子，不然把他带到这么个破地方来——敲竹杠又不在行，小广东到上海，成了“大乡里”。其实，马上枪声一响，眼前这一切都粉碎了，还有什么面子不面子？明知如此，心里不信，因为全神在抗拒着，第一是不敢朝这上面去想，深恐神色有异，被他看出来。

她拿起那只戒指，他只就她手中看了看，轻声笑道：“嗳，这只好像好点。”

她脑后有点寒飕飕的，楼下两边橱窗，中嵌玻璃门，一片晶澈，在她背后展开，就像有两层楼高的落地大窗，随时都可以爆破。一方面这小店睡沉沉的，只隐隐听见市声——战时街上不大有汽车，难得揿声喇叭。那沉酣的空气温暖的重压，像棉被捂在脸上。有半个她在熟睡，身在梦中，知道马上就要出事了，又恍惚知道不过是个梦。

她把戒指就着台灯的光翻来覆去细看。在这幽暗的阳台上，背后明亮的橱窗与玻璃门是银幕，在放映一张黑白动作片，她不忍看一个流血场面，或是间谍受刑讯，更触目惊心，她小时候也就怕看，会在楼座前排掉过身来背对着楼下。

“六克拉。戴上试试。”那店主说。

他这安逸的小鹰巢值得留恋。墙跟斜倚着的大镜子照着她的脚，踏在牡丹花丛中。是天方夜谭里的市场，才会无意中发现奇珍异宝。她把那粉红钻戒戴在手上侧过来侧过去的看，与她玫瑰红的指甲油一比，其实不过微红，也不太大，但是光头极足，亮闪闪的，异星一样，红得有种神秘感。可惜不过是舞台上的小道具，而且只用这么一会工夫，使人感到惆怅。

“这只怎么样？”易先生又说。

“你看呢？”

“我外行。你喜欢就是了。”

“六克拉。不知道有没有毛病，我是看不出来。”

他们只管自己细声谈笑。她是内地学校出身，虽然广州开商埠最早，并不像香港的书院注重英文。她不得不说英语的时候总是声音极低。这印度老板见言语不太通，把生意经都免了。三言两语就讲妥价钱，十一根大条子，明天送来，份量不足照补，多了找还。

只有一千零一夜里才有这样的事。用金子，也是天方夜谭里的事。

太快了她又有点担心。他们大概想不到出来得这么快。她从舞台经验上知道，就是台词占的时间最多。

“要他开个单子吧？”她说。想必明天总是预备派人来，送条子领货。

店主已经在开单据。戒指也脱下来还了他。

不免感到成交后的轻松，两人并坐着，都往后靠了靠。这一刹那间仿佛只有他们俩在一起。

她轻声笑道：“现在都是条子。连定钱都不要。”

“还好不要，我出来从来不带钱。”

她跟他们混了这些时，也知道总是副官付账，特权阶级从来不自己口袋里掏钱的。今天出来当然没带副官，为了保密。

英文有这话：“权势是一种春药。”对不对她不知道。她是完全被动的。

又有这句谚语：“到男人心里去的路通到胃。”是说男人好吃，碰上会做菜款待他们的女人，容易上钩。于是就有人说：“到女人心里的路通过阴道。”据说是民国初年精通英文的那位名学者说的，名字她叫不出，就晓得他替中国人多妻辩护的那句名言：“只有一只茶壶几只茶杯，哪有一只茶壶一只茶杯的？”

至于什么女人的心，她就不信名学者说得出那样下作的话。她也不相信那话。除非是说老了倒贴的风尘女人，或是风流寡妇。像她自己，不是本来讨厌梁闰生，只有更讨厌他?

当然那也许不同。梁闰生一直讨人嫌惯了，没自信心，而且一向见了她自惭形秽，有点怕她。

那，难道她有点爱上了老易？她不信，但是也无法斩钉截铁的说不是，因为没恋爱过，不知道怎么样就算是爱上了。从十五六岁起她就只顾忙着抵挡各方面来的攻势，这样的女孩子不太容易坠入爱河，抵抗力太强了。有一阵子她以为她可能会喜欢邝裕民，结果后来恨他，恨他跟那些别人一样。

跟老易在一起那两次总是那么提心吊胆，要处处留神，哪还去问自己觉得怎样。回到他家里，又是风声鹤唳，一夕数惊。他们睡得晚，好容易回到自己房间里，就够忙着吃颗安眠药，好好的睡一觉

了。邝裕民给了她一小瓶，叫她最好不要吃，万一上午有什么事发生，需要脑子清醒点。但是不吃就睡不着，她从来不闹失眠症的人。

只有现在，紧张得拉长到永恒的这一刹那间，这室内小阳台上一灯荧然，映衬着楼下门窗上一片白色的天空。有这印度人在旁边，只有更觉是他们俩在灯下单独相对，又密切又拘束，还从来没有过。但是就连此刻她也再也不会想到她爱不爱他，而是——

他不在看她，脸上的微笑有点悲哀。本来以为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样的奇遇。当然也是权势的魔力。那倒还犹可，他的权力与他本人多少是分不开的。对女人，礼也是非送不可的，不过送早了就像是看不起她。明知是这么回事，不让他自我陶醉一下，不免怃然。

陪欢场女子买东西，他是老手了，只一旁随侍，总使人不注意他。此刻的微笑也丝毫不带讽刺性，不过有点悲哀。他的侧影迎着台灯，目光下视，睫毛像米色的蛾翅，歇落在瘦瘦的面颊上，在她看来是一种温柔怜惜的神气。

这个人是真爱我的，她突然想，心下轰然一声，若有所失。

太晚了。

店主把单据递给他，他往身上一揣。

“快走，”她低声说。

他脸上一呆，但是立刻明白了，跳起来夺门而出，门口虽然没人，需要一把抓住门框，因为一踏出去马上要抓住楼梯扶手，楼梯既窄又黑黢黢的。她听见他连蹭带跑，三脚两步下去，梯级上不规则的咕咚嘁嚓声。

太晚了。她知道太晚了。

店主怔住了。她也知道他们形迹可疑，只好坐着不动，只别过身去看楼下。漆布砖上哒哒哒一阵皮鞋声，他已经冲入视线内，一推门，炮弹似的直射出去。店员紧跟在后面出现，她正担心这保镖身坯的印度人会拉拉扯扯，问是怎么回事，耽搁几秒钟也会误事，但是大概看在那官方汽车份上，并没拦阻，只站在门口观望，剪影虎背熊腰堵住了门。只听见汽车吱的一声尖叫，仿佛直耸起来，砰！关上车门——还是枪声？——横冲直撞开走了。

放枪似乎不会只放一枪。

她定了定神。没听见枪声。

一松了口气，她浑身疲软像生了场大病一样，支撑着拿起大衣手提袋站起来，点点头笑道："明天。"又低声喃喃说道："他忘了有点事，赶时间，先走了。"

店主倒已经扣上独目显微镜，旋准了度数，看过这只戒指没掉包，方才微笑起身相送。

也不怪他疑心。刚才讲价钱的时候太爽快了也是一个原因。

她匆匆下楼，那店员见她也下来了，顿了顿没说什么。她在门口却听见里面楼上楼下喊话。

门口刚巧没有三轮车。她向西摩路那头走去。执行的人与接应的一定都跑了，见他这样一个人仓皇跑出来上车逃走，当然知道事情败露了。她仍旧惴惴，万一有后门把风的不接头，还在这附近。其实撞见了又怎样？疑心她就不会走上前来质问她。就是疑心，也不会不问青红皂白就把她执行了。

她有点诧异天还没黑，仿佛在里面不知待了多少时候。人行道上熙来攘往，马路上一辆辆三轮驰过，就是没有空车。车如流水，与路上行人都跟她隔着层玻璃，就像橱窗里展览皮大衣与蝙蝠袖烂银衣裙

的木美人一样可望而不可即，也跟她们一样闲适自如，只有她一个人心慌意乱关在外面。

小心不要背后来辆木炭汽车，一煞车开了车门，伸出手来把她拖上车去。

平安戏院前面的场地空荡荡的，不是散场时间，也没有三轮车聚集。她正踌躇间，脚步慢了下来，一回头却见对街冉冉来了一辆，老远的就看见把手上拴着一只纸扎红绿白三色小风车。车夫是个高个子年轻人，在这当口简直是个白马骑士，见她挥手叫，踏快了大转弯过街，一加速，那小风车便团团飞转起来。

“愚园路，”她上了车说。

幸亏这次在上海跟他们这伙人见面次数少，没跟他们提起有个亲戚住在愚园路。可以去住几天，看看风色再说。

三轮车还没有到静安寺，她听见吹哨子。“封锁了。”车夫说。

一个穿短打的中年人一手牵着根长绳子过街，嘴里还衔着哨子。对街一个穿短打的握着绳子另一头，拉直了拦断了街。有人在没精打采的摇铃。马路阔，薄薄的洋铁皮似的铃声在半空中载沉载浮，不传过来，听上去很远。

三轮车夫不服气，直踏到封锁线上才停住了，焦躁的把小风车拧了一下，拧得它又转动起来，回过头来向她笑笑。

牌桌上现在有三个黑斗篷对坐。新来的一个廖太太鼻梁上有几点俏白麻子。

马太太笑道：“易先生回来了。”

“看这王佳芝，拆滥污，还说请客，这时候还不回来！”易太太说。“等她请客好了！——等到这时候还没吃饭，肚子都要饿穿了！”

廖太太笑道：“易先生你太太手气好，说好了明天请客。”

马太太笑道：“易先生你太太不像你说话不算话，上次赢了不是答应请客，到现在还是空头支票，好意思的？想吃你一顿真不容易。”

“易先生是该请请我们了，我们请你是请不到的。”另一个黑斗篷说。

他只是微笑。女佣倒了茶来，他在茶杯碟子里磕了磕烟灰，看了墙上的厚呢窗帘一眼。把整个墙都盖住了，可以躲多少刺客？他还有点心惊肉跳的。

明天记着叫他们把帘子拆了。不过他太太一定不肯，这么贵的东西，怎么肯白搁着不用？

都是她不好——这次的事不都怪她交友不慎？想想实在不能不感到惊异，这美人局两年前在香港已经发动了，布置得这样周密，却被美人临时变计放走了他。她还是真爱他的，是他生平第一个红粉知己。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番遇合。

不然他可以把她留在身边。“特务不分家”，不是有这句话？况且她不过是个学生。他们那伙人里只有一个重庆特务，给他逃走了，是此役唯一的缺憾。大概是在平安戏院看了一半戏出来，行刺失风后再回戏院，封锁的时候查起来有票根，混过了关。跟他一块等着下手的一个小子看见他掏香烟掏出票根来，仍旧收好。预先讲好了，接应的车子不要管他，想必总是一个人溜回电影院了。那些浑小子禁不起讯问，吃了点苦头全都说了。

易先生站在他太太背后看牌，揿灭了香烟，抿了口茶，还太烫。早点睡——太累了一时松弛不下来，睡意毫无。今天真累着了，一直

坐在电话旁边等信，连晚饭都没有好好的吃。他一脱险马上一个电话打去，把那一带都封锁起来，一网打尽，不到晚上十点钟统统枪毙了。

她临终一定恨他。不过“无毒不丈夫。”不是这样的男子汉，她也不会爱他。

当然他也是不得已。日军宪兵队还在其次，周佛海自己也搞特工，视内政部为骈枝机关，正对他十分注目。一旦发现易公馆的上宾竟是刺客的眼线，成什么话，情报工作的首脑，这么糊涂还行?

现在不怕周找碴子了。如果说他杀之灭口，他也理直气壮：不过是些学生，不像特务还可以留着慢慢的逼供，榨取情报。拖下去，外间知道的人多了，讲起来又是爱国的大学生暗杀汉奸，影响不好。

他对战局并不乐观。知道他将来怎样? 得一知己，死而无憾。他觉得她的影子会永远依傍他，安慰他。虽然她恨他，她最后对他的感情强烈到是什么感情都不相干了，只是有感情。他们是原始的猎人与猎物的关系，虎与伥的关系，最终极的占有。她这才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

“易先生请客请客！”三个黑斗篷越闹越凶，嚷成一片。“那回明明答应的！”

易太太笑道：“马太太不也答应请客，几天没来就不提了。”

马太太笑道：“太太来救驾了！易先生太太心疼你。”

“易先生到底请是不请? ”

马太太望着他一笑。“易先生是该请客了。”她知道他晓得她是指纳宠请酒。今天两人双双失踪，女的三更半夜还没回来。他回来了又

有点精神恍惚的样子，脸上又憋不住的喜气洋洋，带三分春色。看来还是第一次上手。

他提醒自己，要记得告诉他太太说话小心点：她那个“麦太”是家里有急事，赶回香港去了。都是她引狼入室，住进来不久他就有情报，认为可疑，派人跟踪，发现一个重庆间谍网，正在调查，又得到消息说宪兵队也风闻，因此不得不提前行动，不然不但被别人冒了功去，查出是走他太太的路子，也于他有碍。好好的吓唬吓唬她，免得以后听见马太太搬嘴，又要跟他闹。

“易先生请客请客！太太代表不算。”

“太太归太太的，说好了明天请。”

“晓得易先生是忙人，你说哪天有空吧，过了明天哪天都好。”

“请客请客，请吃来喜饭店。”

“来喜饭店就是吃个拼盆。”

“嗳，德国菜有什么好吃的？就是个冷盆。还是湖南菜，换换口味。”

“还是蜀腴——昨天马太太没去。”

“我说还是九如，好久没去了。”

“那天杨太太请客不是九如？”

“那天没有廖太太，廖太太是湖南人，我们不会点菜。”

“吃来吃去四川菜湖南菜，都辣死了！”

“告诉他不吃辣的好了。”

“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

喧笑声中，他悄然走了出去。

＊初载一九七八年一月台北《皇冠》第十二卷第二期，收入《惘然记》。

➢ 相见欢

“表姐。”

“嗳，表姐。”

两人同年，相差的月份又少，所以客气，互相称表姐。

女儿回娘家，也上前叫声“表姑。”

荀太太忙笑应道：“嗳，苑梅。”荀太太到上海来了发胖了，织锦缎丝棉袍穿在身上一匝一匝的，像盘着条彩鳞大蟒蛇；两手交握着，走路略向两边一歪一歪，换了别人就是鹅行鸭步，是她，就是个鸳鸯。她梳髻，漆黑的头发生得稍低，浓重的长眉，双眼皮，鹅蛋脸红红的，像咸鸭蛋壳里透出蛋黄的红影子。

问了好，伍太太又道：“绍甫好？祖志祖怡有信来？”

他们有一儿一女在北京，只带了个小儿子到上海来。

荀太太也问苑梅的弟妹可有信来，都在美国留学。他们父亲也不在上海。战后香港畸形繁荣，因为闹共产党，敏感的商人都往香港发展，伍先生的企业公司也搬了去了。政治地缘的分居，对于旧式婚姻夫妇不睦的是一种便利，正如战时重庆与沦陷区。他带了别的女人去的——是他的女秘书，跟了他了，儿子都有了——荀太太就没提起他。

新近他们女婿也出国深造了，所以苑梅回来多住些时，陪陪母亲。丈夫弟妹全都走了，她不免有落寞之感。这些年轻人本来就不爱说话——五〇年代“沉默的一代”的先驱。所以荀太太除了笑问一声“子范好？”也不去找话跟她说。

表姊妹俩一坐下来就来不及的唧唧哝哝，吃吃笑着，因为小时候惯常这样，出了嫁更不得不小声说话，搬是非的人多。直到现在伍太太一个人住着偌大房子，也还是像惟恐隔墙有耳。

“表姐新烫了头发。”荀太太的一口京片子还是那么清脆，更增加了少女时代的幻觉。

“看这些白头发。”伍太太有点不好意思似的噗嗤一笑，别过头去抚着脑后的短鬈发。

“我也有呵，表姐！”

“不看见嘿！”伍太太戴眼镜，凑近前来细看。

“我也不看见嘿！”

两人互相检验，像在头上捉虱子，偶尔有一两次发现一根半根，轻轻的一声尖叫：“别动！”然后嗤笑着仔细拨开拔去。荀太太慢吞吞的，她习惯了做什么都特别慢，出于自卫。如果很快的把你名下的家务做完了，就又有别的派下来，再不然就给人看见你闲坐着。

伍太太笑道：“看我这头发稀了，从前嫌太多，打根大辫子那么粗，蠢相。想剪掉一股子，说不能剪，剪了头发要生气的，会掉光了。”

伍太太从前是个丑小鸭，遗传的近视眼——苑梅就不肯戴眼镜。现在的人戴不戴还没关系，眼镜与前刘海势不两立，从前兴来兴去都是人字式两撇刘海，一字式盖过眉毛的刘海，歪桃刘海，横云度岭式的横刘海。“丰容盛鬋，”架上副小圆眼镜就傻头傻脑的。

荀太太笑道：“那阵子兴松辫子，前头不知怎么挑散了卷着披着，三舅奶奶家有个走梳头的会梳，那天我去刚巧赶上了，给梳辫子，第

二天到田家吃喜酒。回来只好趴在桌上睡了一晚上，没上床，不然头发乱了，白梳了。”

也是西方的影响，不过当时剪发烫发是不可想像的事，要把直头发梳成鬈发堆在额上，确实不容易。辫根也不扎紧了，盖住一部份颈项与耳朵。其实在民初有些女学生女教师之间已经流行了，青楼中人也有模仿的。她们是家里守旧，只在香烟画片上看见过。

“在田家吃喜酒，你说老想打呵欠，憋得眼泪都出来了。笑死了！”伍太太说。

苑梅在一旁微笑听着，像听讲古一样。

伍太太又道：“我也想把头发留长了梳头。”

荀太太笑道：“梳头要有个老妈子会梳就好了。自己梳，胳膊老这么举着往后别着，疼！我这肩膀，本来就筋骨疼，在他们家抬箱子抬的，扭了肩膀。”说着声音一低，凑近前来，就像还有被人偷听了去的危险。

“嗳，‘大少奶奶帮着抬，’”伍太太皱着眉笑，学着荀老太太轻描淡写若无其事的口吻。

“可不是。看这肩膀——都塌了！”把一只肩膀送上去给她看。原是“美人肩”——削肩，不过做惯粗活，肌肉发达，倒像当时正流行的坡斜的肩垫，位置特低。内伤是看不出来，发得厉害的时候就去找推拿的。

“也只有他们家——！”伍太太龇牙咧嘴做了个鬼脸。

“他们荀家就是这样。”荀太太眼睁睁望着她微笑，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就仿佛是第一次告诉她这秘密。

“做饭也是大少奶奶，‘大少奶奶做的菜好嘿！’”

“谁会？说‘看看就会了。’”又像是第一次含笑低声吐露：“做得不对，骂！”

“你没来是谁做？”

荀太太收了笑容，声音重浊起来。“还不就是老李。”是个女佣，没有厨子——贫穷的征象。

两人都沉默了一会。

女佣泡了茶来。

“表姐抽烟。”

伍太太自己不吸。荀太太曾经解释过，是“坐马子薰得慌，”才抽上的。当然那是嫁到北京以后，没有抽水马桶。

荀太太点上烟，下颏一扬道：“我就恨他们家客厅那红木家具，都是些爪子——”开始是撒娇抱怨的口吻，腻声拖得老长，“爪子还非得擦亮它，蹲在地下擦皮鞋似的，一个得擦半天。”显然有一次来了客不及走避，蹲着或是爬在地下被人看见了。说到这里声音里有极深的羞窘与一种污秽的感觉。

“嗳，北京都兴有那么一套家具，摆的都是古董。”

“他们家那些臭规矩！”

“你们老太太，对我大概算是了不得了，我去了总是在你屋里，叫你陪着我。开饭也在你屋里，你一个人陪着吃。有时候绍甫进来一会子又出去了，倔倔的。”

她们俩都笑了。那时候伍太太还没出嫁，跟着哥哥嫂子到北京去玩，到荀家去看她。绍甫是已经见过的，新娘子回门的时候一同到上海去过，黑黑的小胖子，长得楞头楞脑，还很自负，脾气挺大。伍太太实在替她不平。这么些亲戚故旧，偏把她给了荀家。直到现在，苑梅有一次背后说她的脸还是漂亮，伍太太还气愤愤的说："你没看见她从前眼睛多么亮，还有种调皮的神气。一嫁过去眼睛都呆了。整个一个人呆了。"说着眼圈一红，嗓子都硬了。

荀太太探身去弹烟灰，若有所思，侧过一只脚，注视着脚上的杏黄皮鞋，男式系鞋带，鞋面上有几条细白痕子。"猫抓的，"她微笑着解释，一半自言自语。"搁在床底下，房东太太的猫进来了。"

吸了口烟，因又笑道："我们老太爷死的时候，叫我们给他穿衣裳。"她只加深了嘴角的笑意，代表扮鬼脸。"她怕，"她轻声说。当然还是指她婆婆。

老伴一断气就碰都不敢碰。他们家规矩这么大，公公媳妇赤身露体的，这倒又不忌讳了？伍太太带笑攒眉咕哝了一声："那还要替他抹身？"

"杠房的人给抹身，我们就光给穿衬里衣裳。寿衣还没做，打绍甫，怪他不早提着点。"又悄悄的笑道："我不知道，我跟二少奶奶到瑞蚨祥去买衣料做寿衣，回来绍甫也没告诉我。"

"绍甫就是这样。"伍太太微笑着，说了之后沉默片刻，又笑道："绍甫现在好多了。"

荀太太先没接口，顿了顿方笑道："绍甫我就恨他那时候日本人来——"他在南京故宫博物院做事，打起仗来跟着撤退，她正带着孩子们回娘家，在上海。"他把他们的古董都装箱子带走了，把我的东西全丢了。我的相片全丢了，还有衣裳，皮子，都没了。"

“嗳，从前的相片就是这样，丢了就没了。”伍太太虽然自己年轻的时候没有漂亮过，也能了解美人迟暮的心情。

“可不是，丢了就没了。”

她带着三个孩子回北京去。重庆生活程度高，小公务员无法接家眷，抗战八年，胜利后等船又等了一年。那时候他不知怎么又闹意见赌气不干了，幸而有个朋友替他在上海一个大学图书馆找了个事，他回北京去接了她出来。

她跟伍太太也是久别重逢。伍太太现在又是一个人，十分清闲，常找她来，其实还可以找得勤些，住得又近。但是打电话去，荀太太在电话上总有点模糊，说什么都含笑答应着，使人不大确定她听明白了没有。派人送信，又要她给钱。她不愿让底下人看不起她穷亲戚，总是给得太多。寄信去吧，又有点不甘心，好容易又都住上海了，还要写信。这次收到回信，信封上多贴了一张邮票。伍太太有啼笑皆非之感。她连邮局也要给双倍。

先在虹口租了间房，有老鼠，把祖铭的手指头都咬破了。米面口袋都得悬空吊着，不然给咬了个窟窿，全漏光了。

“现在搬的这地方好，”荀太太常说。

上次苑梅到同学家去，伍太太叫她顺便弯到荀家去送个信，也是免得让荀太太又给酒钱。是个阴暗的老洋房，他们住在二楼近楼梯口，四方的房间，不大，一只两屉桌，一只五斗橱，隔开一张双人木床与小铁床。锅镬砧板摆了一桌子，小煤球炉子在房门外。荀太太笑嘻嘻迎接着，态度非常大方自然，也没张罗茶水，就像这是学生宿舍。

就她一个人在家。祖铭进中学，十四岁了，比他爸爸还要高，爱打篮球。荀太太常说他去看球赛了。

"他们有了两个孩子之后不想要了，祖铭是个漏网之鱼。有天不知怎么没用药——是一种牙膏似的挤出来，"伍太太有一次笑着轻声告诉苑梅。

漏网之鱼倒已经这么大了。怎么能跟父母住一间房，多么不便。苑梅这一想，马上觉得不应该，虽说久别胜新婚，人家年纪不轻了，怎么想到这上头去。子范刚走，难道倒已经心理不正常起来了？现代心理学的皮毛她很知道一些。就是不用功。所以她父亲就气她不肯念书——就喜欢她一个人，这样使他失望，中学毕业就跟一个同学的哥哥结婚了，家里非常反对。她从小家里有钱，所以不重视钱，现在可受别了。要跟子范一块去是免开尊口，他去已经是个意外的机会。

她是感染了战后美国的风气，流行早婚。女孩子背上一只背袋驼着婴儿，天下去得。连男孩都自动放弃大学学位，不慕荣利，追求平实的生活。

子范本来已经放弃了，找了个事，还不够养家，婚后还是跟他父母住。美国也是小夫妇起初还是住在老家里，不过他们不限男家女家。

想不到这时候又倒蹦出这么个机会来。难道还要他放弃一次？仿佛说不过去。

他走了，丢下她一个人吊儿郎当，就连在娘家都不大合适，当她是个大人吧，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想出去找个事做，免得成天没事干，中学毕业生能做的事，婆家通不过，他们面子上下不来。

最气人的是如果没有结婚，正好跟他一块去——她父亲求之不得，供给她出国进大学。这时候只好眼看着弟弟妹妹一个个出去，也不能眼红。

她不是不放心他。但是远在万里外，如果要完全放心，那除非是不爱他，以为他没人要，没有神话里一样美丽的公主会爱上他。

她母亲当初就是跟父亲一块出去的，她还是在外国出世的，两三岁才托便人带她回来，什么都不记得，多冤！听上去她母亲在外国也不快乐。多冤！

其实伍太太几乎从来不提在国外那几年。只有一次，回国后初次见到荀太太，讲起在外面的伙食问题，“还不是自己做，”伍太太咕哝了一声，却又猝然道：“说是红烧肉要先炸一下。”

荀太太怔了一怔，抗议地一声娇叫：“不用啊！”

“说要先炸嚜，”伍太太淡然重复了一句。

荀太太也换了不确定的口气，只喃喃的半自言自语：“用不着炸！”

“嗳，说是要先炸。”像是声明她不负责任，反正是有这话。

她虽然没像荀太太“三日入厨下，”也没多享几天福，出阁不久就出国了。不会做菜，红烧肉总会做的，但是做出来总是亮汪汪的一锅油，里面浮着几小块黑不溜啾的瘦肉。伍先生气得说：

“上中学时候偷着拿两个脸盆倒扣着炖的还比这好。”

后来有一次开中国学生会，遇见两个女生——她们虽然平日不开伙食，常常男朋女友大家合伙打牙祭——听她们说红烧肉要先炸过，将信将疑。她们又不是华侨，不然还以为是广东菜福建菜的做法，如果广东人福建人也吃红烧肉的话。回去如法炮制，仿佛好些，不过要炸得恰正半生不熟也难，油不是多了就是少了，不是炸僵了就是炸得太透，再一煨，肉就老了。

回国几年后，有一次她拿着一只猪皮白手袋给荀太太看，笑道："怪不得他们的肉没皮，都去做鞋做皮包去了！"

荀太太拖长了声音"哦"了一声，半晌方恍然道："所以他们红烧肉要炸——没皮！不然肥肉都化了。"

"嗳，是说要炸嘛，"伍太太夷然回答，就像是没听懂。她为它烦恼了那么久的事，原来有个简单的解释，倒仿佛是她笨，苦都是白苦了，苦得冤枉。

一个红烧肉，梳一个头，就够她受的。本来也不是非梳头不可，穿中式裙袄，总不能剪发。当时旗袍还没有闻名国际，在国外都穿洋服，只带一两套亮片子绣花裙袄或是梯形旗袍，在化装跳舞会上穿。就她一个人怕羞不肯改装，依旧一件仿古小折枝织花"摹本缎"短袄，大圆角下摆；不长不短的黑绸绉裥裙，距下缘半尺密密层层镶着几道松花彩蛋花边，也足有半尺阔，倒像前清袄袖上的三镶三滚，大镶大滚，反而引人注目。她也不是不知道。也是因为他至少看惯了她这样子，骤然换个样子就怕更觉得丑八怪似的。好在她又不上学，就触目点也没关系。

他倒也没说什么。一直听见外国人夸赞中国女人的服装美丽，外国女太太们更是"哦"呀"啊"的没口子称道，漆黑的长发又更视为一个美点；他没想到东方美人也有胖胖的戴眼镜的。

他们定亲的时候就听见说她是个学贯中西的女学士，亲戚间出名的。但是因为害羞，外国人总以为她不懂英文。她那一身异国风味的装束也是一道屏障。拖着个不善家务又不会应酬的丑太太到东到西，他不免怨声载道。

她就最怕每逢寒暑假，他总要纠合男女友人到欧洲各地旅行观光。一到了言语不通的地方，就像掉到浆糊缸里，还要定旅馆，换钱，看地图，看菜单，看帐单，坐地铁，赶火车，赶导游公车。是他

组织的旅行团，他太太天然是他的副手，出了乱子饱受褒贬。女留学生物以稀为贵，一出国门身价十倍，但是也指不定内中真会出个把要人太太。伍先生对她们小心翼翼，道地绅士作风，止于培植关系，一味嗔怪自己太太照顾不周。

她闷声不响的，笑起来倒还是笑得很甜，有一种深藏不露的，不可撼的自满。他至少没有不忠于她。样样不如人，她对自己腴白的肉体还有几分自信。

家里也就是为了不放心他，要她跟了去。他一来功课繁重，而且深知读名学府就是读个“老同学网”。外国公子王孙结交不上，国内名流的子弟只有更得力。新来乍到，他可以陪着到东到西寸步不离。起先不认识什么人，但是带家眷留学的人总是有钱，热心的名声一出，自然交游广阔起来。他在学生会又活动，也并不想出风头，不过捧个场，交个朋友。

应酬虽多，他对本国女性固然没有野心，外国女人也不去招惹。他生就一副东亚病夫相，瘦长身材，凹胸脯，一张灰白的大圆脸，像只磨得黯淡模糊的旧银元，上面架副玳瑁眼镜，对西方女人没有吸引力。

花街柳巷没门路，不知底细的也怕传染上性病。一回国，进了银行界，很快的飞黄腾达起来，就不对了。

沉默片刻后，荀太太把声音一低，悄悄的笑道：“那天绍甫拿了薪水，沈秉如来借钱。”他们夫妇背后都连名带姓叫他这妹夫沈秉如。妹妹却是“婉小姐”，从小身体不好，十分娇惯。

苑梅见她顿了一顿才说，显然是不决定当着苑梅能不能说这话。但是她当然知道他们家跟她小姑完全没有来往，不怕泄漏出去。

苑梅想着她应当走开——不马上站起来，再过一会。但是她还是坐着不动。走开让她们说话，似乎有点显得冷淡，在这情形下。她知道荀太太知道她母亲为了她结婚的事夹在中间受了多少气，自然怪她，虽然不形之于色。同时荀太太又觉得她看不起她。子女往往看不得家里经常赒济的亲戚，尤其是母亲还跟她这么好。苑梅想道："其实我就是看不起声名地位，才弄得这样。她哪懂？"反正尽可能的对她表示亲热点。

荀太太轻言悄语笑嘻嘻的，又道："洪二爷也来借钱。幸亏刚寄了钱到北京去。"

伍太太不便说什么，二人相视而笑。

荀太太又笑道："绍甫一说'我们混着也就混过去了，'我听着就有气。我心想：我那些首饰不都卖了？还有表姐借给我们的钱。我那脖链儿，我那八仙儿，那翡翠别针，还有两副耳坠子，红宝戒指，还有那些散珠子，还有一对手镯。"

伍太太知道这话是说给她听的，还不是绍甫有一天当着她说："我们混着也就混过去了，"他太太怕她多心，因为她屡次接济过他们。

"他现在不是很好吗？"她笑着说。

"祖志现在有女朋友没有？"她换了个话题。

荀太太悄悄的笑道："不知道。信上没提。"

"祖怡呢？有没男朋友？"

"没有吧？"

兄妹俩一个已经在教书了，都住在宿舍里。

荀太太随又轻声笑道："祖志放假回去看他奶奶。对他哭。说想绍甫。想我。"

"哦？现在想想还是你好？"伍太太不禁失笑。

荀太太对付她婆婆也有一手，尽管从来不还嘴。他们二少奶奶三少奶奶就不管，受不了就公然顶撞起来。其实她们也比她年轻不了多少，不过时代不同了。相形之下，老太太还是情愿她。她也不见得高兴，只有觉得勾心斗角都是白费心机。

"嗳，想我。"她微笑咬牙低声说。默然片刻，又笑道："我在想着，要是绍甫死了，我也不回去。我也不跟祖志他们住。"

她不用加解释，伍太太自然知道她是说：儿子迟早总要结婚的。前车之鉴，她不愿意跟他们住。但是这样平静的讲到绍甫之死，而且不止一次了，伍太太未免有点寒心。一时也想不出别的宽慰的话，只笑着喃喃说了声"他们姊妹几个都好。"

荀太太只加重语气笑道："我是不跟他们住！"然后又咕哝着："我想着，我不管什么地方，反正自己找个地方去，不管什么都行。自己顾自己，我想总可以。"说到末了，比较大声，但是声调很不自然，粗嗄起来。她避免说找事，找事总像是办公室的事。她就会做菜。出去给人家做饭，总像是帮佣，给儿子女儿丢脸。开小馆子没本钱，借钱又蚀不起，不能拿人家的钱去碰运气。哪怕给饭馆当二把刀呢！差不多的面食她都会做，连酒席都能对付，不过手脚慢些。

伍太太微笑不语。其实尽可以说一声"你来跟我住。"但是她不愿意承认她男人不会回来了。

"哦，你衣裳做来了，可要穿着试试？苑梅去叫老陈拿来。"

荀太太叫伍太太的裁缝做了件旗袍，送到伍家来了。荀太太到隔壁饭厅去换上，回来一路低着头看自己身上，两只手使劲把那紫红色

毡子似的硬呢子往下抹，再也抹不平，一面问道：“表姐看怎么样？”

伍太太笑道：“你别弯着腰，弯着腰我怎么看得见？好像差不多。后身不太大？——太紧也不好。”心里不禁想着，其实她也还可以穿得好点。当然她是北派，丈夫在世的人要穿得“鲜和”些，不然不吉利。她买衣料又总是急急忙忙的，就在街口的一爿小绸缎庄。家用什物也是一样，一有钱多下来就赶紧去买，乘绍甫还没借给亲戚朋友。她贤慧，从来不说什么。她只尽快把钱花掉。这是他们夫妇间的一个沉默的挣扎，他可是完全不觉得。反正东西买到手总比没有好，但是伍太太看她买东西总有点担心，出于阔亲戚天然的审慎，无论感情多么好。

“大肚子。”她站在大镜子前面端相自己的侧影，又笑道：“都是气出来的。真喍，表姐！说‘气胀’，真气出鼓胀病来。有时候看电影看到什么叫我想起来了——嗳呀，马上气哒，气哒，电影上做什么都看不见了！”

气谁？苑梅想。虽然也气绍甫，想必这还是指从前婆媳间的事。听她转述附近几爿店里人说的话，总是冠以“荀太太”——都认识她。讲房东太太叫她听电话，也从来不漏掉一个“荀太太，”显然对她自己在这小天地里的人缘与地位感到满足。

伍太太搁了一圈小橘子在火炉顶上，免得吃了冰牙。新装的火炉，因为省煤。北边打仗，煤来不了。家里人又少，不犯着生暖气。吃了一只橘子，她把整块剥下的橘皮贴在炉盖的小黑铁头上，像一朵朱红的花。渐渐闻得见橘皮的香味。她倒很欣赏这提早退休的生活。也是因为这些年来吵得太厉害了。实在受够了。几个孩子就是为苑梅呕气最多。这次回来可怜，老姊妹们说话，亏她也有这耐性一直坐在这儿旁听——出了嫁倒反而离不开妈了。跟公婆住哪像自己家里，一比就知道了。受了气也不说，要强——家里本来不赞成。这回子范回来总该可以多赚两个钱了，可以搬出去住。不然出去住小家似的分租两间房，一样跟人合住，倒不跟自己人住，也说不过去。

底下几个孩子总算争气，虽然远隔重洋，也还没什么不放心的——不放心又怎样？就连苑梅，女婿不也出洋了？他们父亲在香港做生意也蚀本，倒是按月寄家用来，没短过她的。经常通信，互相称“二哥”，“四妹”，是照各人家里的排行，也还大方。她自称“妹”，小字侧立一边。信上提起家产以及银钱来往的事，有些话需要下笔谨慎，只有他一个人看得懂，免得给婊子看了去——他要是告诉婊子，那是他糊涂——就连孩子们亲戚们有些事她也不愿明说，很要费点脑筋。自己写得颇为得意。这在她这一辈子是最接近情书的了。空有一肚子才学，不写给他又写给谁呢？正在写的一封还在推敲，今天约了表姐来，预先收了起来。给她看见这么大年纪还哥呀妹的，不好意思，也显得她太没气性，白叫人家代她不平。绍甫给他太太写信总是称“家慧姊”，他比她小一岁。伍太太看了总有点反感——他还像是委屈了呢！算她比他大。又仿佛还撒娇，是小弟弟。

“那天有个什么事，想着要告诉你的……”伍太太打破了一段较长的沉默。半恼半笑的。是个什么事？亲戚家的笑话，还是女佣听来的新闻？是什么果菜新上市，问他们买到没有？一时偏怎么着也想不起来了。

荀太太也在搜索枯肠，找没告诉过她的事。

“那时候我们二少奶奶生病，请大夫吃了几帖药，老没见好。那天我看她把药罐子扔了，把碎片埋在她院子里树底下。问她干吗呢，说这么着就好了。我心想，这倒没听见过。”说罢含笑凝视伍太太。

伍太太“唔”了一声，对这项民间小迷信表示兴趣。

“哪知道后来就疯了，娘家接回去了。”说着又把声音低了低。

“哦！大概那就是已经疯了。”

“嗳。我说没听见过这话嚜——药罐子摔碎了埋在树底下！”望着伍太太笑，半晌又道：“说她是装疯，先病也说是装病。”声音又一低。“不就是跟老太太呕气吗。”

苑梅没留神听，但是她知道荀太太并不是唠叨，尽着说她自己从前的事。那是因为她知道她的事伍太太永远有兴趣。过去会少离多，有大段空白要补填进去。苑梅在学校里看惯了这种天真的同性恋爱。她自己也疯狂崇拜音乐教师，家里人都笑她简直就是爱上了袁小姐。初中毕业送了袁小姐一份厚礼，母亲让她自己去挑选，显然不是不赞成。因为没有危险性，跟迷电影明星一样，不过是一个阶段。但是上一代的人此后没机会跟异性恋爱，所以感情深厚持久些。

但是伍太太也有一次对苑梅说，跟着她叫表姑：“现在跟表姑实在不大有话说了。”

谈到上灯后，忽然铃声噹噹。

苑梅笑道：“统共这两个人，还摇什么铃！”

是新盖这座大房子的时候，伍先生定下的规矩，仿照英国乡间大宅，摇铃召集吃饭，来度周末的客人在各人房间里，也不必一一去请。但是在他们家还是要去请，因为不习惯，地方又大，楼上远远听见铃声，总以为是街上或是附近学校。

来到饭厅里，一只铜铃倒扣在长条矮橱上。伍先生最津津乐道的故事是罗斯福总统外婆家从前在广州经商，买到一只盗卖苏州寺观作法事的古铜铃，陪嫁带了来，一直用作他家的正餐铃。

铜铃旁边一只八九吋长的古董雕花白玉牌，吊挂在红木架上，像个乐器。苑梅见了，不由得想起她从前等吃饭的时候，常拿筷子去哒哒哒打玉牌，催请铃声召集不到的人，故意让她母亲发急。父亲在家是不敢的，虽然就疼她一个人，回家是来寻事吵闹的。孩子们虽然不

敢引起注意，却也一个个都板着脸。但是一大桌子人，现在冷冷清清，剩宾主三人抱着长餐桌的一端入座。

饭后荀太太笑道："今儿吃撑着了！"

伍太太道："那鱼容易消化。说是虾子就胆固醇多。现在就怕胆固醇，说是鸡蛋最坏了，一个鸡蛋可以吃死人。当然也要看年纪了，血压高不高。"

荀太太似懂非懂的"唔""哦"应着，也留心记住了。那是她的职责范围内。

绍甫下了班来接太太，一来了就注意到摺叠了搁在沙发背上的紫红呢旗袍。

"衣裳做来啦？"他说。

她坐在沙发上，他坐在另一端，正结结实实填满了那角落，所以不会瘫倒，但是显然十分倦。从江湾乘公共汽车回家，路又远，车上又挤，没有座位。

"手怎么啦？"伍太太见他伸手端茶，手指鲜红的，又不像搽了红药水。

"剥红蛋，洗不掉。"

"剥红蛋怎么这么红？"

"剥了四十个。今天小董大派红蛋，小刘跟我打赌吃四十个。"

女人们怔了怔方才笑了。轻微的笑声更显出刚才一刹那间不安的寂静。

“这怎么吃？噎死了！又不是卤蛋茶叶蛋。”伍太太心里想他这种体质最容易中风，性子又急，说话声音这样短促，也不是寿征。

说也没用，他跟朋友到了一起就跟小孩似的“人来疯”，又爱闹着玩，又要认真，真不管这些了！“所以我说小刘属狐狸的，爱吃白煮鸡子儿。”

他说话向来是囫囵的。她们几个人里只有伍太太看过《醒世姻缘》，知道白狐转世的女主角爱吃白煮鸡蛋。但是荀太太听丈夫说笑话总是笑，不懂更笑。

伍太太笑道：“那谁赢了？他赢了？”

他把脖子一拧，“吭”的一声，底下咕哝得太快，听不清楚，仿佛是“我手下的败将。”

找专家设计的客厅，家具简单现代化，基调是茶褐色，夹着几件精巧的中国金漆百灵台条几屏风，也很调和。房间既大，几盏美术灯位置又低，光线又暗，苑梅又近视，望过去绍甫的轮廓圆墩墩的——他穿棉袍，完全没有肩膀——在昏黄的灯光里面如土色，有点麻麻楞楞的，像一座蚁山矗立在那里。他循规蹈矩，在女戚面前不抬起眼睛来，再加上脸上腻着一层黑油，等于罩着面幕，真是打个小盹也几乎无法觉察。

她们不说他瞌睡，说了就不免要回去。荀太太知道他并不急于想走。他一向很佩服伍太太。

两个女人低声谈笑着，仿佛怕吵醒了他。

“你说要买绒线衫？那天我看见先施公司有那种叫什么‘围巾翻领’的，比没领子的好。”伍太太下了决心，至少这一次她表姐花钱要花得值。

绍甫忽道：“有没有她那么大的？”他对他太太的衣饰颇感兴趣。

“大概总有吧，”荀太太两肘互抱着，冷冷的喃喃的说。

有片刻的沉默。

伍太太笑道：“我记得那时候到南京去看你们。”

“那时候南京真是个新气象——喝！”他说。

在他们俩也是个新天地。好容易带着太太出来了——生了两个孩子之后的蜜月。孩子也都带出来了。他吃亏没进过学校，找事倒也不是没有门路，在北京近水楼台，亲戚就有两个出来给军阀当部长总长的，不难安插他，但是一直没出来做事。伍太太比他太太读书多些，觉得还是她比较了解他。

那次她到南京去住在他们家，早上在四合院里的桃树下漱口，用蝴蝶招牌的无敌牌牙粉刷牙，桃花正开。一块去游玄武湖，吃馆子，到夫子庙去买假古董——他内行。在上海，亲戚有古董想脱手，都找他去鉴定字画古玩。

伍太太接他太太到上海来，一住一两个月，把两个孩子都带了来，给孩子们买许多东西，替荀太太做时行的衣服，镶银狐的阔西装领子黑呢大衣，中西合璧的透明淡橙色“稀纺”旗袍，头发也剪短了，烫出波浪纹来，耳后掖一大朵洒银粉的浅粉色假花。眉梢用镊子钳细了，铅笔画出长眉入鬓，眼神却怔怔的，有点怅惘。绍甫总是周末乘火车来接他们回去。伍家差不多天天有牌局，荀太太还学会了跳舞，开着留声机学，伍太太跳男人的舞步教她。但是有时候请客吃饭余兴未尽，到夜总会去，当然也有男子跟她跳。

“绍甫吃醋，”伍太太背后低声向她说。两人都笑了。

当时一块打牌的只有孙太太跟伍太太最知己，许多年后还问起："那荀太太现在怎么了？冯太太前两天还牵记她。都说她好。说话那么细声细语的……"她找不到适当的字眼形容那种——与海派太太们一比，一种安详幽娴。"噢哟！真文气。大家都喜欢她。"

"那时候还有个邱先生，"伍太太轻声说，略有点羞涩骇笑。

孙太太也微笑。那时候一块打牌的一个邱先生对荀太太十分倾倒。邱先生是孙太太的来头，年纪也只三十几岁，一表人才，单身在上海，家乡有没有太太是不敢保，反正又不是做媒，而且是单方面的，根本没希望。

其实，当时如果事态发展下去的话，伍太太甚至于也不会怪她表姐。

自从晚饭后绍甫来了，他太太换了平日出去应酬的态度，不大开口，连烟都不抽了。倒是苑梅点上一支烟。也是最近闷的才抽上的。头发扎马尾，穿长袴，黯淡的粉红绒布衬衫，男式莲灰绒线背心，也都不是一套，是结了婚的年轻人于马虎脱略中透出世故。她的礼貌也像是带点惜老怜贫的意味。坐在一边一声不出，她母亲是还拿她当孩子，只有觉得她懂规矩，长辈说话没有她插嘴的份。别人看来，就仿佛她自视为超然是另一个世界的人。

都不说话，伍太太不得不负起女主人的责任，不然沉默持续下去，成了逐客了。

讲起那天跟荀太太一块去看的电影，情节有两点荀太太不大清楚，连苑梅都破例开口，抢着帮着解释。是男主角喝醉了酒，与引诱他的女人发生关系，还自以为是强奸了她，铸成大错。

绍甫猝然不耐烦的悻悻驳道："喝多了根本不行呃！"

伍太太从来没听见他谈起性，笑着有点不知所措。

苑梅也笑，却有点感到他轻微的敌意，而且是两性间的敌意。他在炫示，表示他还不是老朽。

此后他提起前两天有个周德清来找他，又道："他太太在重庆出过情形的。"

伍太太笑道："哦？"等着，就怕又没有下文了。永远嗡隆一声冲口而出，再问也问不出什么，问急了还又诧异又生气似的。

沉默半晌，他居然又道："那回在重庆我去找周德清，不在家，说马上就回来，非得要我等他回来吃饭，忙出忙进，直张罗，让先喝酒等他。等了一个多钟头也没回来，我走了！后来听见说出过情形——喝！"他摇摇头，打了个擦汗的手势。

荀太太抿着嘴笑。伍太太一面笑，心中不免想道："人又不是猫狗，放一男一女在一间房里就真会怎样。"但是她也知道他虽然思想很新——除了从来不批评旧式婚姻；盲婚如果是买奖券，他中了头奖还有什么话说？——到底还是个旧式的人。从前的笔记小说上都是男女单独相对立即"成双"——不过后来发现女的是鬼，不然也不会有这种机会。他又在内地打光棍这些年，干柴烈火，那次大概也还真是侥幸。她不过觉得她表姐委屈了一辈子，亏他还有德色，很对得住太太似的。

"你们有日历没有？我这里有好几个，店里送的。"

荀太太笑道："嗳，说是日历是要人送——白拿的，明年日子好过。"

"你们今年也不错。"

荀太太笑道："我在想着，去年年三十晚上不该吃白鱼，都'白余'了。今年吃青鱼。"

她没向绍甫看，但是伍太太知道她是说他把钱都借给人了，心里不禁笑叹，难道到现在还不知道他不会听出她话里有话。

“苑梅，叫她们去拿日历——都拿来。在书房里。”

苑梅自己去拿了来，荀太太一一摊在沙发上，挑了个海景。

“太太电话。”女佣来了。

“谁打来的？”

“孟德兰路胡太太。”

伍太太出去了。夫妻俩各据沙发一端，默然坐着。

“你找到汤没有？我藏在抽屉里，怕猫进来。”荀太太似乎是找出话来讲。

“嗯，我热了汤，把剩下的肉丝炒了饭。”他回答的时候声音低沉，几乎是温柔的。由于突然改变音调，有点沙哑，需要微嗽一声，打扫喉咙。他并没有抬起眼睛来看她，而脸一红，看上去更黑了些，仿佛房间里灯光更暗了。

苑梅心目中蓦地看见那张棕绷双人木床与小铁床。显然他不满足。

“饭够不够？”

“够了。我把饺子都吃了。”

伍太太听了电话回来，以为绍甫盹着了，终于笑道：“绍甫困了。”

他却开口了。“有一回晚上听我们老太爷说话，站在那儿睡着了。老太爷说得高兴，还在说——还在说。嗳呀，那好睡呀！”

“几点了？”荀太太说。

“还早呢，”伍太太说。

“我们那街上黑。”

“有绍甫，怕什么？”

“一个人走是害怕，那天我去买东西，有人跟。我心想真可笑——现在人家都叫我老太太了！”

伍太太震了一震，笑道：“叫你老太太？谁呀？”她们也还没这么老。她自己倒是也不见老，冬天也还是一件菊叶青薄呢短袖夹袍，皮肤又白，无边眼镜，至少富泰清爽相，身段也看不出生过这些孩子，都快要做外婆了。苑梅那天还在取笑她：“妈这一代这就是健美的了！”外国有句话：“死亡使人平等。”其实不等到死已经平等了。当然在一个女人是已经太晚了，不得夫心已成定局。

“在菜场上。有人叫我老太太，”荀太太低声说，没带笑容。

“这些人——也真是！”伍太太嘟囔着，有点不好意思。“不知道算什么，算是客气？”

荀太太倚在沙发上仰着头，发髻枕在两只手上。“我有一回有人跟。吓死了！在北京。那时候祖志生肺炎，我天天上医院去。婉小姐叫我跟她到公园去，她天天上公园去透空气，她有肺病。到公园去过了，她先回去，我一个人走到医院去。这人跟着我进城门，问我姓什么，还说了好些话，噜里噜苏的。大概是在公园里看见我们了。”

苑梅也见过她这小姑子，大家叫她婉小姐的。娇小玲珑，长得不错，大概因为一直身体不好，耽搁了，结婚很晚。丈夫在上海找了个事做，虽然常闹穷吵架，也还是捧着她，娇滴滴的。婚前家里放心让她一个人上街，总也有二十好几了，她大嫂又比她大十几岁。那钉梢的不跟小姑而跟嫂子，苑梅觉得这一点很有兴趣。荀太太是不好意思说这人选择得奇怪。当然这是她回北京以后的事了。那时候想必跟这次来上海刚到的时候一样，还没发胖，头发又留长了，梳髻，红红的面颊，旧黑绸旗袍，身材微丰。

“那城门那哈儿——那城墙厚，门洞子深，进去有那么一截子路黑魆魆的，挺宽的，又没人，挺害怕。”她已经坐直了身子，但是仍旧向半空中望着，不笑，声音也有点凄楚，仿佛话说多了有点哑嗓子，或是哭过。“他说‘你是不是姓王？’——他还不是找话说。——我吓死了。我就光说‘你认错人了。’他说‘那你不姓王姓什么？’我说：‘你问我姓什么干什么？’”

伍太太有点诧异，她表姐竟和一个钉梢的人搭话。她不时发出一声压扁的吃吃的笑声，“唔”的一响，表示她还在听着。

“一直跟到医院。那医院外头都是那铁栏杆，上头都是藤萝花，都盖满了。我回过头去看，那人还趴在铁栏杆上，在那藤萝花缝里往里瞧呢！吓死了！”她突然嘴角浓浓的堆上了笑意。

沉默了一会之后，故事显然是完了。伍太太只得打起精神，相当好奇的问了声：“是个什么样的人？”

“像个学生，”她小声说，不笑了。想了想又道：“穿着制服，像当兵的穿的。大概是个兵。”

“哦，是个兵，”伍太太说，仿佛恍然大悟。

还是个和平军！

一阵寂静中，可以听见绍甫均匀的鼻息，几乎咻咻作声。

天气暖和了，火炉拆了。黑铁炉子本来与现代化装修不调和，洋铁皮烟囱管盘旋半空中，更寒伧相，去掉了眼前一清。不知道怎么，头顶上出空了，客厅这一角落倒反而地方小了些，像居高临下的取景。灯下还是他们四个人各坐原处，全都抱着胳膊，久坐有点春寒。

伍太太晚饭后有个看护来打针。近年来流行打维他命针代替补药。看护晚上出来赚外快，到附近几家人家兜个圈子。

“刚才朱小姐说有人跟。奇怪，这还是从前刚兴女人出来在街上走，那时候常闹钉梢，后来这些年都不听见说了。打仗的时候灯火管制，那么黑，也没什么。”伍太太说。

“我有回有人跟，”荀太太安静的说。“那是在北京。那时候我天天上医院去看祖志，他生肺炎。那天婉小姐叫我陪她上公园去——”

苑梅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荀太太这样精细的人，会不记得几个月前讲过她这故事?

伍太太已经忘了听见过这话，但是仍旧很不耐烦，只作例行公事的反应，每隔一段，吃吃的笑一声，像给人叉住喉咙似的，只是“吭！”一声响。

苑梅恨不得大叫一声，又差点笑出声来。妈记性又不坏，怎么会一个忘了说过，一个忘了听见过？但是她知道等他们走了，她不会笑着告诉妈：“表姑忘了说过钉梢的事，又讲了一遍。”不是实在憎恶这故事，妈也不会这么快就忘了——排斥在意识外——还又要去提它?

荀太太似乎也有点觉得伍太太不大感到兴趣，虽然仍旧有条不紊徐徐道来，神态有点萧索。说到最后“他还趴在那哈往里看呢——吓死了！”也毫无笑容。

大家默然了一会，伍太太倒又好奇的笑道：“是个什么样的人？”

荀太太想了想。“像学生似的。”然后又想起来加上一句：“穿制服。就像当兵的穿的那制服。大概是个兵。”

伍太太恍然道：“哦，是个兵！”

她们俩是无望了，苑梅寄一线希望在绍甫身上——也许他记得听见过？又听见她念念不忘再说一遍，作何感想？他在沙发另一端脸朝前坐着，在黄黯黯的灯光里，面色有点不可测，有一种强烈的表情，而眼神不集中。

室内的沉默一直延长下去。他憋着的一口气终于放了出来，打了个深长的呵欠，因为刚才是他太太说话，没关系。

＊收入《惘然记》。

➢ 浮花浪蕊

这只货轮特别小，二等舱倒也有一溜三四间舱房，也没有上下铺，就是薄薄一只墨绿皮沙发，墙上还装着白铜小脸盆，冷热水管。西崽穿白长衫，只有三尺之童高，年纪也不小了，把一只镶铁大板箱竖在地下连抱带推，弄了进来，再去一一拎皮箱，不声不响的，大概是广东人。洛贞很不过意，又有点奇怪，这小老西崽为什么低眉顺眼的，一副必恭必敬的神气。她穿得也并不讲究，半旧鱼肚白织锦缎袄，铁灰法兰绒西装袴，挽着大衣手提袋外，还自己拎只旧打字机。她迟疑了一下，看来一路都是他伺候，下船的时候一并给小费，多给点就是了，因此只谢了一声。他也会意，点了点头，便溜了出去。

她一个人在舱中归着行李，方始恍然，看见箱子上全贴着花花绿绿的各国邮船招纸，一望而知曾经周游列国。都是姐姐的旧箱子。洛贞是家乡话所谓“老汉女儿”，跟姐姐相差一二十岁，中间两个哥哥都没养大，她中学时代早已父母双亡，连大学都没进，不要说留学了。

晚上就睡在沙发上？掀了掀皮坐垫，原来是活动的床板，一掀开来，下面三四寸长的大蟑螂乱爬，吓得连忙盖上。想必拖开床板就是双人床。好在用不着，只默祷它们不出来。这家小挪威船公司专跑日本香港泰国，热带的蟑螂真大。

外面有人声。她在门口有意无意的张了张，未便多看，仿佛是一对中年男女，女的戴着那种可着头的小呢帽，帽沿有点假花什么的，还是三〇甚至二〇年间流行的。两人都灰扑扑的，不知是什么边远地区的外国人，说的倒像是英语。

他们正在看着行李搬进房去，跟她不是贴隔壁。她希望就快开船了——货船是不守时的——不再有人来，清静点。

南中国海上的货轮，古怪的货船乘客，一九二〇、三〇的气氛，以至于那恭顺的老西崽——这是毛姆的国土。出了大陆，怎么走进毛姆的领域？有怪异之感。恍惚通过一个旅馆甬道，保养得很好的旧楼，地毯吃没了足音，静悄悄的密不通风——时间旅行的圆筒形隧道，脚下滑溜溜的不好走，走着有些脚软。罗湖的桥也有屋顶，粗糙的木板墙上，隔一截路挖出一只小窗洞，开在一人高之上，使人看不见外面，因陋就简现搭的。大概屋顶与地板是原有的，漆暗红褐色。细窄横条桥板，几十年来快磨白了，温润的旧木略有弹性，她拎着两只笨重的皮箱，一步一磕一碰，心慌意乱中也像是踩着一软一软。桥身宽，屋顶又高，屋梁上隔老远才安着个小电灯，又没多少天光漏进来，暗昏昏的走着也没数，不可能是这么个长桥——不过是边界上一条小河——还是小湖？罗湖。

桥堍有一群挑夫守候着。过了桥就是出境了，但是她那脚夫显然认为还不够安全，忽然撒腿飞奔起来，倒吓了她一大跳，以为碰上了路劫，也只好跟着跑，紧追不舍。

是个小老头子，竟一手提着两只箱子，一手携着扁担，狂奔穿过一大片野地，半秃的绿茵起伏，露出香港的干红土来，一直跑到小坡上两棵大树下，方放下箱子坐在地下歇脚，笑道：“好了！这不要紧了。”

广东人有时候有这种清瘦的脸，高颧骨，人瘦毛长，眉毛根根直竖披拂，像古画上的人物。不知道怎么忽然童心大发起来，分享顾客脱逃的经验，也不知是亲眼见过有人过了桥还给逮回去。言语不大通，洛贞也无法问他；天热，跑累了便也坐下来，在树荫下休息，眺望着来路微笑，满耳蝉声，十分兴奋喜悦。同车的旅客押着行李，也都陆续来了，有的也在树下坐一会。

老脚夫注意到她有只旧皮箱蹦开了，锁不上，便找出根麻绳来，给它拦腰捆上两三道。她谢了又谢，要多给点钱，他直摇手不肯要。

到广州的火车上她乘硬席，照苏俄制度，卧铺男女不分。上铺仿佛有掩蔽些，但在车顶上彻夜灯光雪亮，正照在上铺上。和衣而卧，她只要手一碰到衣钮，狭窄的过道对面铺位上男子的眼光就直射过来。下铺一个年轻的女人穿洋服，打着两根辫子，跷着腿躺着看画报，唱着中共歌曲。左派还要到香港去干什么？洛贞天真的想着。

到广州换车，在旅馆过夜，是一幢破旧的老洋房，也无所谓单人房，都极大，屋顶有二层楼高。广州大概因为开埠最早，又没大拆建，独多这种老洋房，热带英殖民地的气息很浓。天还没黑，她想出去走走。一上街，阳光亮得耀眼——这哪是夕阳？马路倒宽，旧了有点坑坑洼洼，没什么车辆来往，街心也摆吃食摊子，撑着个简陋的平顶白布篷，倒像照片上看到的印度。

人行道上，迎面来的人撞了她一下。她先还不在意，上海近来也是这样，青天白日，热闹的通衢大道上，有解放军站岗的，都有人敢轻薄女人。一转弯，斜阳照不到了，陡然眼前一暗，黄昏的街头蒸笼一样闷热，完全是户内，而四望无际，那么广阔零乱黯淡，令人感到诧异。

老远晃着膀子来了个人，白汗衫，唐装白布袴。她早有戒心，饶躲着让着，还是给撞上了，正中要害。这些人像傍晚半空中成群扑面的蚊蚋，她还舍不得错过最后的一个机会看看广州，横了心还往前走。只听一声呼哨，大有举族来侵之势，才把她吓退了，匆匆折回旅馆。中国人怎么会这样？想必是广东人欺生。其实她并不是个典型的上海妹，不过比本地人高大些，肤色暗黄，长长的脸有点扁，也有三分男性的俊秀，还有个长长的酒涡，倒是看不出三十岁的人；圆圆的方肩膀，胸部也还饱满，穿件蓝色密点碎白花布旗袍，衣领既矮，又没衬硬里子，一望而知是大陆出来的，不是香港回来探亲的广东同乡。

如果这不过是广东人歧视外省人，过境揩油，上海怎么也这样？前一向她晚上出去给两个孩子补课，常碰见钉梢。有一次一个四五十

岁瘦长身材穿长衫的同走了几条街，念念有词道：“你像我认识的一个人。真的，像极了。真的——你看。”口袋里摸出一张小照片来拿着给她看。一面走，照片像浮标在水中一起一落，还谨慎的保持距离，不会一不小心碰到她胸部。

她几次中途过街都甩不掉他，相片送到她眼底有一会了，终于忍不住好奇，掸眼看了看。光滑的二吋照已经有很多绉纹了，但是一瞥间也看得出是户外拍的，一个大美人儿，跟她一点也不像。

这一瞥使他大受鼓励，她加速步伐，他也洒开大步跟上，沉重的线呢长袍下摆开叉，卷动起来拍打着她的腿肚子。“一淘吃饭去。吃饭去，我告诉你她的事……。好哦？一淘吃饭去。”声音有点心虚，反映口袋的空虚，仿佛怕她真会答应，就连吃小馆子也会下不来台。她猜是个失业的旧式宁波商店的伙计，高鼻子浓眉，一个半老小白脸。

走得急了，渐渐踉踉跄跄往她这边倒过来，把她往墙上挤。

不行。刚巧前面有家电影院，门口冷冷清清没什么人，不过灯光比较亮。她忙赶过去往里一钻，在售票窗前也不敢回顾，买了票在黑暗中入场。只有后座人多些，她拣了个两边都有人的座位坐下。

正在演一场苏俄短片，苏联土耳其斯坦的果园纪录片，配的音响像印度音乐，大概南亚中东都是这一个系统，笛子吹得一扭一扭的，忽高忽低回环不已，有点像唢呐，但是异国情调很浓。集体农场上有修饰得这样齐整的黑发美人？她采下一串葡萄，一个特写，仰着头微笑着，一颗颗咬下来吃。是中东的一个特点。西至义大利据说都是如此，女人嘴上的汗毛特别重，毛发又浓黑。无情的水银灯下，拍出来竟是两撇小胡子。

观众起初寂然，前座忽有人朗声道：“胡须这样长，还要吃葡萄呢！”

零零落落迸发一阵哄笑，几乎立即制止了。

嘉宝演瑞典女王有个出名的爱情场面，也是仰卧着吃一串葡萄，似乎带有性的象征意味。

两三年了，上海人倒也还是这样，洛贞想。

散场的时候，灯光一亮，赫然见那钉梢的在前三排站起来，正转身向她望过来。

大概看见她陡然变色，出来的时候他在人丛中没再出现。

这人当然是个老手了，用相片的这一着显然试过多次。但是没他这一套的照样也钉，成为一时风气。她想是世界末日前夕的感觉。共产党刚来的时候，小市民不知厉害，两三年下来，有点数了。这是自己的命运交到了别人手里之后，给在脑后掐住了脖子，一种蠢动蠕动，乘还可以这样，就这样。

恐惧的面容也没有定型的，可以是千面人。

船上的西崽来请吃饭，餐室就在这一排舱房末尾一间，也不比舱房大多少。刚才上船的一男一女已经来了，大家微笑着略点了个头。围着一张方桌坐下。显然二等就是他们三个人，她十分庆幸。

她最初的印象是这两个人有点奇形怪状，其实不过是因为二人一黄一黑，一大一小，而是男的瘦小——女的也不过胖胖的中等身材，但是男的实在三寸丁。女的现在脱了那顶二〇、三〇年代的呢帽，只是个华侨模样的东方妇人，脑后梳个小髻，黄胖栗子脸——剥了壳的糖炒栗子。男的黑得吓人一跳，不是黑种人的紫褐色或巧克力色，或是黑得发亮，而是炭灰色，一个苍黑的鬼影子，使人想起“新鬼大，故鬼小。”倒是一张西式小长脸，戴眼镜。

桌上唯一的谈话是他们俩自己偶尔低声讲句英文，男的很道地，女的说不上来什么口音，但也不是中国人的洋泾浜。男的想必是英印混血儿。洛贞第一眼就跟他有一种相互的认识——都是洋行小鬼。她行里有杂种人，也有英籍犹太人，与犹裔英国人又大不相同——所罗门小姐虽然上海生长，进的也是当地的不列颠学校，上代大概与哈同一样来自中东。洛贞的顶头上司葛林就是犹裔英国人，姓氏已经缩短，“盎格罗”化了，鼻子也缩短了，小鼻子小眼睛的，淡褐色头发，似乎血液上也早与土著同化了，但也还是只做到相等于副理的地位。经理阶级的咖哩先生因为长得漂亮，咖哩太太分明是下嫁的，洛贞见过一两次，生得高头大马，小眼睛眼梢下垂，鼻峰笔直射出去老远，总是一身毛烘烘人字花呢套头装，或是骑马的衣袴，走路有点外八字，往两边一歪一歪，爱马的英国闺秀的标志，连当今女王都是这样。

英国规矩不兴自我介绍，因此餐桌上没有互通姓名。看来是夫妇，男的已经分门别类自动归类了，他这位太太却有点不伦不类，不知哪里觅来的。想必内中有一段故事，毛姆全集里漏掉的一篇。

饭后洛贞到甲板上散步，船头也只一间房大小。船小，离海面又近些。连游泳都不会的人，到了海上成了废物，可以全不负责，更觉无事一身轻。她倚在栏杆上看海，远处有一条深紫色铰链，与地平线平行，向右滚动。并排又有一条苍蓝色铰链，紧挨着它往左游去。想必是海洋里的暖流之类，想不到这样泾渭分明。第二条大概是被潮流激出来的，也不知是否与其他的波浪同一方向，看多了头晕。

回到舱中，她搬出打字机，打一封求职信，一抬头，却见一个黄头发青年在窗外船舷边卷绳子。船员都是中国人，挪威人大概只有大副二副三副——如果有三副的话——听见打字机声，也正回过头来看。淡黄头发大个子，圆脸，像二次大战前的西方童话插图。

“哈啰，”她说。

“哈啰。”略顿了顿方道：“来个吻吧？”

她笑着往圆窗里一缩，自己觉得像老留学生在邮船上拍的半身照，也是穿短袄，照片亲自着色，嘴唇涂红了成为红黑色，黑玫瑰或是月下玫瑰，一缩缩回镜框中。

滴滴嗒嗒又打起字来。黄头发卷完了绳子走开了。

北欧人两性之间很随便，不当桩事，果然名不虚传。

她不禁想起钮太太那回在船上。

钮太太是姐姐姐夫他们这一群里的老大姐。女人姐夫就佩服一个钮太太。

他们刚回国的时候，姐姐有一次说笑间，肃然起敬的正色轻声道：“钮太太聪明。”

钮太太娘家姓范，因此取名范妮。钮先生的洋名，不知是哪个爱好文艺的朋友代译为艾军，像个左派作家的笔名，与艾芜萧军排行，倒有一种预言性。家里不放心他在国外吃不了苦，给他娶了亲带去，太太进过教会学校，学过家政科。也幸而是这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的办法，读了十多年才拿到学位，生了孩子都送回去了，太太就管照应他一个人的饮食起居，得闲招待这批朋友吃中国饭，宾至如归。

这些人里就只有姐夫会开车。范妮调度有方，就凭他一辆破车，人人上课下课打工度假跑唐人街都有私家车坐，皆大欢喜。不知怎么，最后总是送一个女孩子回去，也不定是哪一个，稍有可能性的都轮到，看对不对劲。送艾军到家，留着吃饭吃点心不算，临走总塞一包东西在车上，连消夜带第二天的伙食都解决了。即使不过是三明治，也比外面买的精致。抹上自己调制的新鲜梅荣耐斯，跟买现成的瓶装的蜡烛油味的大不相同。最后送的女孩子也有一份。

汽车接连两次抛锚，送去修理，范妮便闹着要学开车，出去买东西比较方便，于是跟他合伙买了辆好些的二手车，是她去讲的价钱，用旧车去换，作价特别高，没让他花什么钱。他开车送她去，自然在场，也听不出她怎样与推销员达成默契，拿她没办法。当然她也知道在国外雇个司机该多贵。但是他心里想等她自己会开车，艾军有她接送，也不靠他了。

她学开车，去了两次就不去了。车上装了小火油炉子无线电，晚上可以开到风景好的地方泊车，看灯赏月，赏雪，听音乐。姐姐姐夫就是她这样不着痕迹的撮合成的。

他们回国后才结的婚。不久艾军也十载寒窗期满，夫妇相偕回上海，家中老母早已亡故，这些年一直是他哥哥当家，把产业侵占得差不多了。

"还要一天到晚'阿哥阿哥'的，叫得来得个亲热！"范妮背后不免抱怨。

总算分了家，分到的一点房地产股票首饰，她东押西押，像财阀一样盘弄，剜肉补疮，长袖善舞。撑持了几年，索性盖起大房子来，是当时所谓流线型装修，"丹麦现代化"的先声。新屋落成大请客，他们家那位大师傅不但学贯中西，光是一味白汁枣子布丁，虽然不是什么名贵的菜，本地的西餐馆就吃不到，就有也不是那么回事，更兼南拳北腿一脚踢，烤鸭子纸包鸡都来得，自制朱红色八寸见方的红酱肉，比陆稿荐还道地。连范妮也赶着叫他大师傅大师傅，体贴入微，不然普通住家，天天请客打牌也留不住他。也是图个清闲，比起菜馆掌厨到底轻松多了，等于半退休。而且菜馆分华洋川扬，京菜粤菜，本地馆子；顾此失彼，不免抛荒了他有些绝活。范妮朋友家里遇有喜庆，也常把他出借，连全套器皿，又包办采购，挑他捞笔外快。

范妮场面虽大，能省则省，两个女儿只进了几年小学，就留在身边使唤，也让她们看着学学，却穿得比内地女生还要俭朴，蓝布罩

袍，女佣手制的绊带布鞋，自己纳的布底——反正有两个养老的老妈妈，别的活也干不了——清汤挂面的短发，免得早熟起来不易控制。儿子也只读到中学毕业。他们父亲几乎赔上全部遗产，读到的学位有什么用？这是不争的事实。赋闲多年后，也说不得学非所用的话了，心血来潮，也跟朋友合伙开过农场，办过染织厂，结果不过一件件衣料一盒盒鸡蛋分赠亲友。莱格焕种的白色洋鸡，下的蛋也雪白，特大。衣料有粉紫鹅黄的阴丹士林布，都是外间买不到的。

他住在他们那座大宅里，就管他自己的一顿早饭与下午茶，橘皮酱不断档，再就是照料他那十几套西装。男子服装公认英国是世界第一，英国绅士虽然讲究衣料缝工，衣不厌旧，可以穿上几十年。艾军在英国定做的西装永远看上去半新不旧，有两件上装还在肘弯打了大块麂皮补钉。一件衣服从来不接连穿一天以上——诀窍在挂，而且是写实派厚重的阔肩木质钩架，决不是那种钢丝的。他又天生衣架子好，人长得像个“尖头鳗”，瘦长条子，头有点尖。

“男人是钮先生最讲究穿了，”洛贞向她姐姐说。

姐姐噗嗤一笑道：“你不知道他衣裳多脏。”

“哦？看不出来。”

“那种呢子耐脏。大概也是不愿拿到洗衣作去，干洗次数多了伤料子，也容易走样。”因又笑道：“艾军那脾气急死人了，范妮有时候气起来说他。”

洛贞笑道：“真说他？”

“怎么不说？”轻声摇头咋舌，又笑道：“范妮也可怜，就羡慕人家用男人的钱。”

艾军说话慢吞吞的，打电话回来，开口便道：“呃……”一声“呃”拖得奇长。

女儿便道：“爸爸是吧？”

“呃……”依旧犹疑不决，半晌方才猝然应了一声“嗳。”

范妮皮肤白嫩异常，眉目疏朗，面如银盆，五官在一盆水里漾开了，分得太开了些。回国后一直穿旗袍，洛贞看见她穿夜礼服在国外照相馆里照的相，前后都是U形挖领，露出一块白腻的胸脯，虽然并不胖，福相的人腰圆背厚，颈背之间丰满得几乎微驼；在摄影师的注视下，羞答答的低着头。很奇怪，原来她也有她稚嫩的一面。

女儿到了可以介绍朋友的年龄，有一次大请客，翻台到北戴河去。那是要人避暑养疴的地方。因为有海滩，可以游泳，比牯岭更时髦。包下两节车厢，路上连打几天桥牌，奖品是一只扭曲凸凹不平的巨珠拇指戒，男女都可以戴的。把两套花园阳台用的黑铁盘花桌椅都带了去，免得急切间租借不到合意的。配上古拙的墨西哥黑铁扭麻花三脚烛台，点上肥大的塑成各色仙人掌老树根的绿蜡，在沙滩上烛光中进餐。大师傅借用海边旅馆的厨房做了菜，用餐车推到沙滩上，带去几只荷兰烤箱，占用几间换游泳衣的红白条纹帆布小棚屋，有两样菜要热一热。一道道上菜之间，开着留声机，月下泳装拥舞。

两个女儿都嫁得非常好。

共产党来之前，钮家搬到香港去。这天洛贞刚巧到他们那里去，正出动全体人手理行李，东西摊得满坑满谷。是真天翻地覆了，她惘惘的想。

“有钱就走，没钱就不走，”她用平板的声音对自己说，就像是到北戴河去。

“日本人的时候也过过来了。”大概不止姐姐一个人这么说。

“在里头反正大家都穷。一出去了就不能不顾点面子，”姐姐说。

光是穷倒又好了，她想。

这是后来了，先也是小市民不知厉害。

姐姐姐夫也是因为年纪不轻了，家累又重。这两年姐夫身体坏，共产党来了以后，就靠姐姐找了个事，给一个东欧商人当秘书翻译。洛贞失了业就没敢再找事，找了事就再也走不成了，要经工作单位批准。

也许因为范妮去了香港恍如隔世，这天姐姐不知怎么讲起来的，忽然微笑轻声道："范妮那次回国在船上，他们跟船长一桌吃饭，晚上范妮就到船长房里去了。"

洛贞听着也只微笑，没作声。也都没问是哪国的船，一问就仿佛减少了神秘性，不像这样是个女鬼似的悄悄的来了，不涉及任何道德观。

想必就去过一次，不然夫妇同住一间舱房，天天夜里溜出来，连艾军都会发觉。她是不肯冒这险的。在国外那么些年，中国人的小圈子里，这种消息传得最快，也从来没人说过她一句闲话。

姐姐一定一直没告诉姐夫，不然姐夫也不会这样佩服她了。

因为尊重这秘密，洛贞在香港见到范妮的时候，竟会忘了有这么回事——深藏在下意识里，埋得太深了？也不知是因为与她为人太不调和，太意外了，反而无法吸收，容易忘记？

洛贞从大陆出来就直奔范妮那里，照姐姐说的，不过嘱咐过不要住在他们家，范妮现在是跟女儿女婿住。见了面她说明马上要去找房子，范妮爽快，也只说："那你今天总要住在这里，我这里刚巧有张空床。"

她看了报上分租的小广告，圈出两处最便宜的，范妮叫女佣带她到街口杂货店去打电话。她很诧异。仿佛听说香港人口骤增，装不到电话，但是他们来了很久，也该等到了。范妮没有电话怎么行，即使现在不做金子股票了，凑桌麻将都不方便。住的公寓布置得也很马虎。她留神脸上毫无反应，范妮倒已经觉得了，漠然不经意说了声：

“现在都是这样。”

“现在香港生意清，望出去船烟囱都没几只，”艾军回上海去卖房子，也曾经告诉他们。

但是去打电话正值上灯时分，一上街只见霓虹灯流窜明灭，街灯雪亮，照得马路上碧清；看惯了大陆上节电，如同战时灯火管制的“棕色黑灯”，她眼花撩乱，又惊又笑。

看了房子回来，在他们家吃晚饭，清汤寡水的，范妮脸上讪讪的有点不好意思，当然是因为没添菜。但是平时她这美食家怎么吃得惯？洛贞不禁想起台湾刚收复的时候，有人乘飞机带了芒果到上海来送范妮，她心满意足笑着把一篮芒果抱在胸前摇了摇，那姿态如在目前。

范妮现在虽然不管事，雇的一个广东女佣还是叫她太太，称她女婿女儿少爷少奶。女婿虽阔，还没分家，钱不在他手里。儿子跟着大姐大姐夫到巴西去了，二姐二姐夫大概也想出国。

临睡范妮带洛贞到她房里去。似乎还是两个女儿小时候的两张白漆单人床，空下的一张想必是艾军的。

艾军在上海住在他哥哥家，一住一年多，倒也过得惯；常买半只酱鸭，带到洛贞姐夫家来吃饭，知道他们现在多么省。饭桌上洛贞听他们谈起他房子卖不掉，想回香港又拿不到出境证。家里打电报来说他太太中风了，催他回去——本来一向有这血压高的毛病，调查起来也不像是假话。拿着电报去给派出所看，也还是不生效。

姐姐问知他每次去都是只打个照面，问一声有没有发下来，翻身便走，因道："听人说申请出境非得要发急跟他们闹，不然还当你心虚。"

无奈他不是发急的人，依旧心平气和向他们夫妇娓娓诉说，倒也有条有理。走后姐姐笑道："艾军现在会说话了，真是铁树开花了，"又引了句"西谚有云：宁晚毋缺憾。"

他别的嗜好没有，就喜欢跳舞。是真喜欢跳舞，拣跳得好的舞女，不拣漂亮的。这时候舞场还照常营业，他常去一个人独。自从发现他的"第二春"，姐姐不免疑心道："不要是迷上了个舞女了？"

范妮不在这里，大家都觉得要对他负责。姐夫托人打听了一下，也并没有这事。

这一天他又来说，有个朋友拉他到一个小肥皂厂做厂长："我想有点进项也好，不然一个人不是挂起来了吗？"说着两手一摊，像个爱打手势的义大利人。

姐姐姐夫都不劝他接受，但是这年头就连老朋友，有些话也不敢深说。

这时候对留学生还很客气，尤其是学理化的。厂里工人的积极份子口口声声称他为"大知识份子"，要跟他学习。他何尝给人捧过，自然卖力，在他也就算"干得热火朝天"了。姐姐姐夫都有点看不得他，但是忽然消息传来，他被捕了。

原因不清楚，直到两个月后释放出来，才知道是因为他有个亲家在台湾有名望，他这次回上海算是来卖房子，又并没卖，反而找事扎根住了下来，形迹可疑。

他说看守所里七八个人睡一张床；一天吃两顿，每人一只洋铁漱盂，一盂夹砂子的饭，一碗菜汤大家吃。他们也只问起里面的生活情

形，别的他不说也都不提，怕他有顾忌。

出来没多久又进去了。洛贞去香港的时候，他已经进进出出好几次，当然也不能再申请出境了。厂里的事倒还做着，“让群众监视他。”

洛贞也是对巡警哭了才领到出境证的。申请了不久，派出所派了两个警察来了解情况。姐夫病着，姐姐也没出来，让她自己跟他们谈话。她便诉说失业已久，在这里是寄人篱下。

“自己姊妹，那有什么？”一个巡警说。两个都是山东大汉，一望而知还是解放前的老人。

她不接口，只流下泪来。不是心里实在焦急，也没这副急泪。当然她不会承认这也是女性戏剧化的本能，与一种依赖男性的本能。

两个巡警不作声了，略坐了坐就走了，没再来过。两三个月后，出境证就发下来了。

艾军自告奋勇带她到英国大使馆申请入境许可证。在公共汽车上，她忽然注意到他脸上倒像是一副焦灼哀求的神情，不过眼睛没朝她看。她十分诧异，但是随即也就明白了。

我为什么要去告他一状？她心里想。苦于无法告诉他，但是第六感官这样东西确是有的。默然相向了一会，他面色方才渐渐平复了下来。

不想一到香港第一天晚上就跟范妮联床夜话。自从罗湖，她觉得是个阴阳界，走阴的回到阳间，有一种使命感。这艾军也实在可气。当然话要说得婉转点，替人家留点余地。不过她哪里是范妮的对手，一怔之下，不消三言两语，话里套话，早已和盘托出。

范妮当时声色不动，只当桩奇闻笑话，夜深人静，也还低声说笑了一会，方道："你今天累了，睡吧。"次日早晨当着洛贞告诉她女儿，不禁冷笑道："只说想尽方法出不来，根本不想出来。"

女儿听了不作声，脸上毫无表情。洛贞知道一定是怪她老处女爱搬嘴，惹出是非来。

她没嫁掉，姐姐始终归罪于没进大学。在女中最后两年就选了业务科，学打字速写。姐姐怀了小韵，她一毕业就去打替工，就此接替了下来。洋行又是个国际老处女大本营。男同事中国人既少，未婚的根本没有。跟着姐姐姐夫住，当然不像一般父母那样催逼着介绍朋友。她自己也是不愿意。

我们这一代最没出息了，旧的不屑，新的不会，她有时候这样想。

每年耶诞节有个办公室酒会，就像闹房"三天无大小，"这一晚上可以没上没下的，据说真有女秘书给抵在卷宗柜上强吻的。咖哩先生平时就喜欢找着她，取笑她。这天借酒盖着脸，她真有点怕他。其实人这么多，还真能怎样?

而且他不过是胡闹而已，不见得有什么企图，从来也没约她出去玩。约她出去，不去大概也没关系，不会丢饭碗。当然这不过是揣度的话，因为无例可援。——他们这里的女秘书全都三十开外，除了洛贞，而她就是几个副理公用的。有个瑞典小姐七十来岁了，也没被迫退休，还是总经理的秘书。耶诞夜的狂欢，也是给这些老弱残兵提高士气的。——不过咖哩这人是这样，谁都不怕他，但是也都知道有什么事找他没用——上海人所谓"没肩胛"。

人是比任何电影明星都漂亮，虽然已经有点两鬓霜了；瘦高个子，大概从来没有几磅上落；就是皮肤红得像生牛肉。

信打完了，她抽出来看了一遍。有人敲门。她吓了一跳。难道是刚才那大副二副，找上门来了?

她把门小心的开了条缝。原来是芳邻，那英印人的黄种太太。

“我可以进来吗？”

洛贞忙往里让。坐了下来，也仍旧没互通姓名，问知都是上海来的。

“我们住在虹口。”——从前的日租界。

“你是日本人？”洛贞这才问她。误认东南亚人为日本人，有时候要生气的。

“嗳。”

“你们到日本去？”

“嗳，到大坂去。我家在大坂。”

“哦，我到东京去。”

“啊，东京。”

笑脸相向半晌。

“这只船真小。”

“嗳，船小。”她拈起桌上的信笺。“我可以拿去给李察逊先生看吗？”

洛贞不禁诧笑。还说中国人不尊重别人的私生活，开口就问人家岁数收入家庭状况。跟我们四邻一比，看来是小巫见大巫了。一时想不出怎样回答，反正信里又没什么瞒人的事，只得带笑应允。

她立即拿走了。不一会，又送了回来，郑重说道：“李察逊先生说好得不得了。”

洛贞噗嗤一笑，心里想至少她尊敬他。同时也不免觉得他识货。业务信另有一功。姐姐说的：“留空白的比例也大有讲究。有人也写得好，就是款式不帅。”

投桃报李，她带了本照相簿来跟洛贞一块看。

“虹口，”她说。

都是在虹口，多数是住宅外阳光中的小照片，也有照相馆拍的全家福，棕色已经褪成黄褐色，一排坐，一排站，一排青年坐在地下，男女老少都穿着战前日本人穿的二不溜子的洋服。没有她。有一张她戴着三〇年间体育场上戴的荷叶边白帆布软帽，抱着个男孩，同是胖嘟嘟的，在大太阳里眯瞜着眼睛。

“这是谁？”

“表侄。”

看了大半本之后，有张小派司照。

“李察逊先生。”想是李察逊训练有素，她也像狄更斯《块肉余生记》里的米考伯太太，文绉绉的口口声声称丈夫为“米考伯先生”。

他就这一张，其余都是她娘家人，有她的照片大概婚前的居多，不然根本无法判断，她一直也就差不多是这样子。

与她合摄的孩子都是表侄堂侄。洛贞不禁恻然。要这么个子孙太太型的太太，连个子女都没有。

这样的女人还值得到异族里去找？当然李察逊自己还更不合格，还不是两下里凑合着。洛贞是一时脑子里转不过来。毛姆笔下异族通婚都是甘心触犯禁条而沉沦，至少总有一方是狂恋。

她认识的唯一的一对异国情鸳不算——在毛姆后了。咖哩先生的女秘书潘小姐是广东人。论长相，也就是个踩扁了的李察逊太太，脸横宽，身材也扁阔，不过有南国佳人的乳房，而且"广东人硬绷绷"，面部线条较强有力，眉目挺秀些，眼睛里常有一种愤懑不平之气。珍珠港事变后，上海日军进了租界，英美人都进了集中营。潘小姐忠心耿耿，按期给咖哩先生送粮包。咖哩先生跟他太太向来各干各的，互不干涉。太太喜欢养马赛马，他供给不起，好在太太自己有钱。两人都海阔天空惯了的，进了集中营，在营房里合住一个挂条军毯隔出来的铺位，挤鼻子挤眼睛的，没个腾挪，几乎马上就吵翻了。熬了几年，一出来就离了婚，跟潘小姐结婚了。

这故事仿佛含有一个教训，不像毛姆的手笔，时代背景也不同了。大英帝国已经在解体，从集中营出来的人，一看境况全非。他总算找到了个小母亲，有了个归宿。

战后行里大裁员，咖哩先生也提早退休了，因此他再婚的消息没有掀起更大的震撼。洛贞解雇后就跟老同事没来往了，不像沦陷时期大家留职停薪，还有时候见面。潘小姐送粮包，就是听所罗门小姐说的。那天所罗门小姐请她去吃下午茶，是公寓房子，姊妹俩同住，姐姐矮胖，是较典型的犹太女人，在另一家洋行做事。有些老处女喜欢表示大胆，不过她说的笑话就粗俗，不及她妹妹尖酸风趣。姊妹花向来是一个带一个，不怎么漂亮的也连带沾光。像这姊妹俩排排坐着，衣饰发型都相仿，就使人觉得一之为甚，岂可再乎？——她们的黑发天生整齐的小波浪纹，这发型过时了之后也改不了。姐姐头发已经花白了。洛贞不禁替所罗门小姐叫屈，她其实不难看，要不是跟这姐姐同起同坐，把她漫画化了。

洛贞到她们浴室去洗手，经过卧室，两张小铁床并排，像小孩的，觉得可笑，而又惨然。

讲起潘小姐送粮包，所罗门小姐笑道："你倒不去看看他去。"是说咖哩先生那样爱找着她开玩笑。

"我又不是他的秘书。"

战后常想起这一问一答。如果她是他的秘书，她想她也会送粮包的。

看照相簿，她终于笑问："你跟李察逊先生怎么认识的？"

"我堂兄介绍的。"

李察逊想必也住在虹口，虹口房子便宜，离外滩营业区又近，电车直达，上写字楼方便。也许邻居的青年带他逛日本堂子，见识过日本女人的恭顺柔媚。

他们知道他在洋行做事。"想结婚吗？给你介绍花子小姐吧？"

没有结婚照片。日本人不讲究这些，去趟神社就算了。有她这庞大的亲族网在，不会是同居。她大概是单身出来投亲找对象的，正如许多英国女人到远东近东来嫁人。

他家里似乎没什么人。父亲生出这么个小黑人来，不见得肯带在身边，但是总算供给他读书——口音上听得出是当地的不列颠学校出身。娶个日本老婆是抗议兼报复。不等上海沦陷，已经亲日了。

共产党来了以后，陪太太回国。这两年日本繁荣了起来，太太娘家人多，极可能有生意做大了的，用得着他这么个人写英文信。去投亲是顺理成章的事，不比洛贞去投奔老同学太"悬"，虽然同是不懂日文，他又年纪不轻了，总有五十来岁了。她不知道怎么，认定他不懂

日文。其实怎见得人家不懂？饭桌上当然不能夫妇俩自己说日文，不礼貌。——就是不懂也有老婆当翻译，不像她到了那里言语不通，寸步难行。但是她只觉得自己比他年轻，有希望。

照相簿一页页掀过去，李察逊太太在旁看得津津有味，把她这辈子又活了一遍。看完了便欣然抱着簿子走了。

船上就是蟑螂太大。洛贞晚上睡觉总像是身下蠕蠕的，深恐它们一感到人体的暖气就会从床板下爬出来。又怕爬进行李里，带上岸去。在香港租的房间没有家具，她就光买了一床草席，一罐杀虫剂，一只喷射筒。一丈见方的小房间，粗糙的水门汀地，想是给女佣住的，墙倒是新粉刷得雪白，而且位置在屋角，两面都是楼窗，敞亮通风，还看得见海。她一眼就看中了，没去看第二家。睡水门汀，夜里寒气透过席子，一阵阵火辣辣的冰上来，就爬起来开箱子，把衣服一件套一件，全都穿上再睡。

下午炎热，二房东坐在甬道里乘过堂风。是个小广东人，蟹壳脸，厚眼镜放大了眼睛，成为金鱼眼，瘦骨伶仃穿件汗背心，抱着个婴儿摇着拍着，唱诵道："女（音'内'，上声）啊！女啊！"像三〇年代颓废派诗人的呻吟："女人啊女人！"

天太热，房门都大开着。一个年轻的叶太住最好的一间，房间也不大，一堂宁式柚木家具挨挨挤挤摆不下，更觉光线阴暗。唯一的女佣是叶太雇用的，佣人间租了出去，便在厨房里睡行军床，叶太是上海人，长得活像影星周璇，也娇小玲珑，不过据说周璇皮肤黄，反而上照，拍摄出来特别光润莹洁，这位叶太却十分白皙。叶先生每天下班时间来一趟，显然是个外室，也许本来是舞女。

叶先生一来了就洗澡。浴室公用，蟑螂很多，抽水马桶四周地下汪着尿。女佣临时手忙脚乱打扫了一下，便哗哗放起水来，浴缸里倒上小半瓶花露水，被水蒸气一冲，满楼奇香冲鼻；一面下厨房炒菜热

菜烫酒，打发叶先生浴罢对酌。亚热带夏天天长，在西晒的大太阳里忙这一通，正是夕照中众鸟归林鸦飞雀噪的情景。

叶太隔壁，两个上海青年合住一间，大概是白领阶级，常跟叶太搭讪，她也常站在他们房门口长谈。叶先生一来了，都躲得无影无踪。

大家走过房门口，都往里看看，看见洛贞坐在草席上，日用的什物像摆地摊一样。这可真搬进难民来了，房子要贬值了。

她自己席地而坐很得意，简化生活成功，开了听的罐头与面包黄油搁在行李上，居然一个蟑螂也没有。但是这些上海人鄙夷的眼光却也有点受不了。

这户人家人杂，她的信还是寄到钮家代转。住得又近，常去看有信没有。自从她告密有功，范妮对她总是柔声说话。这天问知她房租只七十元港币一个月，不禁笑了，见她能吃苦，也露出嘉许的神色，因又道:“可还能住？”

“房间还好，不过洗澡间太脏点。”

“那你到这里来洗澡好了。”

她就此经常带了毛巾和肥皂去洗澡，直到找到了事，搬了家，公用的浴室比较干净，才不大去了。这天她来告诉范妮要到日本去。

“那你这里的事呢？”

“只好辞掉了。”

“现在找事难，日本美国人就要走了。”

洛贞笑道:“是呀，不过要日本入境证也难，难得现在有机会在那边替我申请。”也许去得不是时候，美国占领军快撤退了，不懂日文怎

么找事？她不过想走得越远越好，时机不可失。

范妮沉默片刻，忽又愤然道："那你姐姐那里呢？"

范妮知道她是借了姐姐姐夫的钱出来的，到了香港之后也还汇过钱来。现在刚开始还钱，他们也是等着用。但是姐姐当然会谅解她的。想不到范妮代抱不平，会对她声色俱厉起来，到底又不是自己子侄辈。她也有点觉得，范妮的气不打一处来——还是"报喜不报忧"这句话。人家好好的一份人家，她一来了就成了弃妇，怎么不恨她？

范妮见她不作声，自己也觉得了，立即收了怒容，闲闲的问起她办手续的事。还送了她两色土产，叫她带去给她的同学，日本吃不到的。

自从那次以后，她有两三个星期没去，觉得见面有点僵，想等临走再去辞行，可隔得太久了，又拿不准几时动身。这天忽然收到一张讣闻，一看是"杖期夫钮光先"与子女（女儿"适陈""适何"）具名。艾军的本名不大有人知道，连看几遍才明白了过来。范妮死了。实在意想不到，一直没听见说不舒服。一定是中风，才这样突然。去年屡次打电报到上海去说中风，终于实现了。

她自己知道闯了祸，也只惘惘的。

当然也不是没想到，范妮一定写了信去骂了，艾军一定会去向姐姐姐夫诉苦，他们是范妮最信任的朋友，要靠他们去疏通解说。即使艾军不好意思告诉他们，范妮给姐姐写信也会发牢骚的。总之不会不知道。姐姐信上没提，是因为她一个人在外面挣扎图存，不是责备她的时候。

现在好——！

姐姐最好的朋友。

讣闻上有办丧事的地点，在中环一家营业大楼地下层。虚掩着两扇极高的旧乌木门，一推门进去，人声嘈杂，极大的一个敞间，一色水门汀地与墙壁，似乎本来是个银行的地窖保险库。想必是女婿家的管事的代为借用的。只见三三两两的人站着谈话，都是上海话，大都是男子在谈生意行情与熟人。她心虚，也没在人丛中去找范妮的女儿打听病因，只在人堆里穿来穿去，向上首推进。灵前布置得十分简单，没有香案挽联遗照，也没有西式的花圈花山音乐，瞻仰遗体。她鞠了一躬就走了，在门口忽见他们家的广东女佣一把抓住她的手，把一个什么小物件揿在她掌心，动作粗暴得不必要，脸上也有点气烘烘的，不甘心似的。

还不是听见他们少爷少奶说：都是她告诉太太，先生在上海不想回来了，把太太活活气死了。剩下少爷少奶也不预备再在香港待下去了，吃人家饭的也要卷铺盖了。

她怔怔的看着手中一只小方形红纸包。她只晓得丧家有时候送吊客一条白布孝带，没听见有送红包的。是广东规矩？他们女婿家也不是广东人。难道真是随乡入乡了？还是这女佣的主张？

不知道为什么，她还没走出门去就拆开红包，带着好奇的微笑。只见里面一只双毫硬币，同时瞥见女佣惊异愤激的脸。

有这样的人！还笑！太太待她不错。

她也是事后才想到，想必是一时天良发现，激动得轻性神经错乱起来，以致举止乖张。幸而此后不久就动身了。上了船，隔了海洋，有时候空间与时间一样使人淡忘。怪不得外国小说上医生动不动就开一张“旅行”的方子，海行更是外国人参，一剂昂贵的万灵药。

这只船从香港到日本要走十天，东弯西弯，也不知是些什么地方。她一个人站在栏杆边看装货卸货，码头上起重机下的黄种工人都

穿着卡其布军装——美军剩余物资。李察逊夫妇从来不出来。上层甲板上偶有人踪，也是穿制服的船员，看来头等舱没有乘客。

这一天到了个小岛，船上预先有人来传话，各自待在舱房里不要出来，锁上房门，无论怎样都不要开门。如临大敌，不知道是什么土人。这一带还有猎头族?

她站在圆窗旁边，看见甲板一角。只见一群日本女人嘻嘻哈哈大呼小叫一拥而上，多数戴眼镜，清一色都是和服棉袄，花布棉袴，脚紧窄得像华北的扎脚袴，而大腿上松肥，整个像只火腿。也有男的，年轻得多，也不戴眼镜——年纪大些的大概都战死了——穿着垢腻的白地黑花布对襟棉袄，胸前一边一个菜碗口大的狂草汉字，龙飞凤舞，铁划银钩，可惜草得不认识。显然这岛屿偏僻得连美军剩余物资都来不了，不然这些传统的服装早就被淘汰了。

大概因为小岛没有起重机，只好让苦力上船扛抬。舱房上锁，想必此地土著有顺手牵羊的习惯。连乘客都锁在里面，似乎不但怕偷，还怕抢。甲板上碰见了，手表衣服都会给剥了去。倒看不出这些文质彬彬戴眼镜的女太太们。有一个长挑身材三十来岁的，脸黄黄的，戴着细黑框圆眼镜，十分面熟，来到洛贞窗前，与她眼睁睁对看了半晌。

“我倒成了动物园的野兽了，”她想。

也许从前是个海盗岛，倭寇的老窠；一个多钟头后开船了，岛屿又沉入时间的雾里。

十天一点也不嫌长。她喜欢这一段真空管的生活。就连吃饭——终于尝到毛姆所说的马来英国菜：像是没见过鞋子，只听见说过，做出来的皮鞋——汤，炸鱼，牛排，甜品，都味同嚼蜡，亏那小老西崽还郑重其事的一道道上菜。海上空气好，胃口也好。

老西崽见伙食这样坏，她也吃得下，又没个人作伴，还这样得其所哉的，这哪是个环游世界见过世面的“老出门”？只怕那笔从丰的小账落了空。快满十天的时候，竟沉不住气，忧形于色起来。她想告诉他不用担心，但是这话无法出口。

在公共汽车上看见艾军哀恳的面容，也是想告诉他不用着急，说不出口。

他倒是相信了她。

一桌吃饭，李察逊先生现在很冷淡。当然是因为她没去回拜，轻慢了他太太。既然到日本去，可见不是仇视日本人，分明看不起人。

她也不是没想到，不过太珍视这一段真空管过道，无牵无挂，舒服得飘飘然，就像一坐下来才觉得累得筋疲力尽。实在应当去找李察逊太太，至少可以在甲板上散散步，讨教两句日文会话，问路也方便些，结果也没去。

在饭桌上，又回复到点头微笑的打个招呼就算了。当着李察逊，他太太根本就没跟她交谈过，现在偶尔跟丈夫小声说句话，也是一副心虚胆怯的神情，往往说了一半又咽了回去。总是他背后发过话，怪她自取其辱。是毛姆说的，杂种人因为自卑心理，都是一棵棵多心菜。

已经快到日本了，忽然大风大浪，餐桌是钉牢在地上的，桌上杯盘刀叉乱溜，大家笑着忙不迭拦截。

李察逊先生见洛贞饮啖如常，破例向她笑道：“你是个好水手。”说罢显然一鼓作气，一纳头努力加餐起来。

饭后扶墙摸壁各自回房。洛贞正开自来水龙头洗手，忽然隐隐听见隔着间房有人呕吐，不禁怔住了。他们此去投亲，也正前途茫茫。

日本人最小气。吃惯西餐的人，嚼牛肉渣子总比啃萝卜头强，所以晕船也仍旧强饭加餐，不料马上还席了。

船小浪大，她倚着那小白铜脸盆站着，脚下地震似的倾斜拱动，一时竟不知身在何所。还在大吐——怕听那种声音。听着痛苦，但是还好不大觉得。漂泊流落的恐怖关在门外了，咫尺天涯，很远很渺茫。

＊收入《惘然记》。

➢ 同学少年都不贱

起先简直令人无法相信——犹太人姓李外的极多，取名汴杰民的更多。在季辛吉国务卿之前，第一个入内阁的移民，又是从上海来的，也还是可能刚巧姓名相同。赵珏看了《时代》周刊上那篇特写，提到他的中国太太，又有他们的生活照，才确实知道了。

“还是我一句话撮合了他们。”她不免这样想。

当然，人总夸张自己演的角色的重要性。恩娟不跟她商量，大概也会跟他好的。那时候又没有别的男朋友，据她所知。

她记得非常清楚，那天在恩娟家里吃晚饭，上海娘姨做的有一碗本地菜芋艿肉片，她别处没见过。恩娟死了母亲就是自己当家。

饭后上楼到她住的亭子间去，搬开椅子上堆的一叠衣服，坐下谈了一会，她忽然笑道：“有个同学写信来，叫我也到内地去。汴·李外——犹太人，他们家前几年刚从德国逃出来的。”

“哦。”赵珏有点模糊。无国籍的犹太人无处收容，仿佛只能到上海来。“他现在在重庆？”

“嗳，去年走的。因为洋行都搬到重庆去了，在那边找事比较容易。他在芳大也是半工半读。”

说着便走开去翻东西，找出一张衬着硬纸板的团体照，微笑递了过来，向第二排略指了指，有点羞意。

是个中等身材的黑发青年，黑框眼镜，不说也看不出来是外国人，额角很高，露齿而笑，鼻直口方，几乎可以算漂亮。

赵珏一见立即笑道:“你去。你去好。”

恩娟很不好意思的“咦”了一声，咕哝道:“怎么这样注重外表? ”

赵珏知道恩娟是替她不好意思。她这么矮小瘦弱苍白，玳瑁眼镜框正好遮住眼珠，使人对面看不见眼睛，有不可测之感。像她这样如果恋爱的话，只能是纯粹心灵的结合，倒这样重视形体?

虽如此，把那张大照片搁过一边的时候，看得出恩娟作了个决定。

此后还有一次提起他。恩娟想取个英文名字。

“你叫苏西好，”赵珏说。“我最喜欢听你唱《与苏西偕行》。”

恩娟笑道:“汴要叫我凯若兰。”

“叫苏西好，苏西更像你。”

她力争，直到恩娟有点窘起来，脸色都变了，不想再说下去，她才觉得了，也讪讪的。怎么这样不自量? 当然是男朋友替女朋友取名字。

她们学校同性恋的风气虽盛，她们俩倒完全是朋友，一来考进中学的时候都还小，一个又是个丑小鸭，一个也并不美。恩娟单眼皮，小塌鼻子，不过一笑一个大酒窝，一口牙齿又白又齐。有红似白的小枣核脸，反衬出下面的大胸脯，十二三岁就“发身”了，十来岁的人大都太瘦，再不然就是太胖，她属于后一类，而且一直不瘦下来，加上丰满的乳房，就是中年妇人的体型。

“走在马路上，有人说‘大奶子’。”她有一次气愤的告诉赵珏。

她死了母亲，请了假，销假回来住校的时候，短发上插一朵小白棉绒花，穿着新做的白辫子滚边灰色爱国布夹袍，因为是虔诚的教

徒，腰身做得相当松肥，站在那里越觉硕大无朋，眼睛哭得红红的。赵珏也不敢说什么，什么都没问。

她写信给母亲总是称“至爱的母亲”。开恳亲会，她父母是不配称的一对，母亲高个子，长得简直像圣母像，除了一双吊梢眼太细窄了些。人也斯文。父亲年纪大得多，胖大身材，前面头发秃得额角倒插，更显得方腮大面，横眉竖眼的。穿西装，开一爿义肢拐杖店。恩娟告诉赵珏，他另外有个家，生了一大窝孩子。母亲知道了跟他闹，不是孩子多，就离婚了。

“他们从前怎么会结婚的？”

“他会骗。”

他们都是内地教会培植出来的。母亲也在外面做事，不知道是房产还是股票掮客，赵珏搞不清楚。恩娟后来告诉她有个李天声，一直从前两人感情非常好，在遗物里发现他的照片。

悠长的星期日下午，她们到校园去玩，后园就有点荒烟蔓草，有个小丘，残破的碎石阶上去，上面搭了个花架，木柱的枣红漆剥落了，也没种花。恩娟认识桑树，一人带只漱盂摘桑椹吃，从地下拾起烂熟的，紫红的珍珠兰似的一小簇一小簇，拿到宿舍里空寂无人的盥洗室，在灰色水泥长槽上放自来水冲洗，冲掉蚂蚁。

赵珏不会说上海话，听人家的“强苏白”混身起鸡皮疙瘩，再也老不起脸来学着说。国语发音不好，也不好意思撇着“话剧腔”。上海学生向来是，非国语非吴语一概称为江北话。人力车夫都是江北人。所以她在学校里一个朋友也没有，除了恩娟。

恩娟人缘非常好，入校第二年就当选级长。那年她们十二岁，赵珏爱上了劳莱哈台片中一个配角，演十八世纪的贵族，扑白粉的假发，有一场躲在门背后，走出来向女人高唱歌剧曲子。看了戏回家，

心潮澎湃，晚上棕黑色玻璃窗的上角遥遥映出一个希腊石像似的面影，恍如稠人广众中湧现。男高音的歌声盈耳，第一次尝到这震荡人心魄的滋味。

“你那个但尼斯金从来没张开嘴笑过，一定是绿牙齿。”恩娟说。

从此同房间的都叫他绿牙齿。

四个人一间房，熄灯前上床后最热闹。恩娟喜欢在蚊帐里枕上举起双臂，两只胳膊扭绞个不停，柔若无骨，模仿中东艳舞，自称为“玉臂作怪”。赵珏笑得满床打滚。窗外黑暗中蛙声阁阁，没装纱窗，一阵阵进来江南绿野的气息。

各人有各人最喜欢的明星，一提起这名字马上一声锐叫，躺在床上砰砰砰蹦跳半天。有一次赵珏无意间瞥见仪贞脸色一动，仿佛不以为然。她先不懂为什么，随后也有点会意，从此不蹦了。仪贞比她们大两岁，父亲是宁波商人，吸鸦片，后母年轻貌美，弟妹很多，但是只住着一个楼面。

有时候有人来访，校规是别房间的人不能进来，只好站在门口。嗓子好的例必有人点唱，不是流行歌就是“一百零一支最佳歌曲”，站在门槛上连唱几支。

恩娟说话声音不高，歌喉却又大又好，唱女低音，唱的《啊！生命的甜蜜的神秘》与《印第安人爱的呼声》赵珏听得一串寒颤蠕蠕的在脊梁上爬，深信如果在外国一定能成名。她又有喜剧天才，常摆出影星胡蝶以及学胡蝶的“小星”们的拍照姿势，翘着二郎腿危坐，伸直了两臂，一只中指点在膝盖上，另一只手架在这只手上，中指点在手背上，小指翘着兰花指头，一双柔荑势欲飞去；抿着嘴，加深了酒窝，目光下视凝望着，专注得成了斗鸡眼。

只有赵珏家里女佣经常按期来送点心换洗衣服，因此都托她代买各色俄国小甜面包，买了来大家分配。

“仪贞总要狠狠的看一眼，拣大的。”恩娟背后说。

仪贞面貌酷肖旧俄诗人普希金，身材却矮小壮实。新搬进来的芷琪，微黑的脸蛋也有拉丁风味，厚重的眼睑睫毛，深黝的眼睛，笔直的鼻子；个子不高，手织天蓝绒线衫下，看得出胸部曲线部位较低，但是坚实。她比她们低好几班，会跳跸跶舞，没有音乐，也能在房间里教恩娟跳社交舞，暑假又天天一同到公共游泳池游泳。

电影杂志上有一张好莱坞“小星”的游泳照，一排六七个挽着手臂，在沙滩上迎面走来，正中最高的一个金发女郎脸瘦长，牙床高，有点女生男相，胸部虽高，私处也坟起一大块。大家看了都怔了怔，然后噗嗤噗嗤笑了。

“雌孵雄。”芷琪说。

赵珏十分困惑。那怎么能拍到宣传照里去？此后有个时期她想是游泳衣下系着月经带。多年后她才悟出大概是毛发浓重，阴毛又硬，没抹平。

她跟恩娟芷琪的关系很微妙。恩娟现在总是跟芷琪在一起，她就像是浑然不觉。芷琪有时候倒又来找她，一块吃花生米，告诉她一些心腹话。也许是跟恩娟闹别扭，也许不为什么，就是要故起波澜，有挑拨性。赵珏对她总是欢迎，也是要气气恩娟。恩娟也总是像没注意到。

练琴的钟点内，芷琪有时候偷懒，到赵珏的练琴间来找她，小室中两人躲在钢琴背后，坐在地下。这年暑假芷琪的寡母带他们兄妹到庐山去避暑，在山上遇见了两个人，她用英文叫他们“蓝”“黄”。

“蓝在游泳池做救生员，高个子，非常漂亮。黄个子小。”忙又道：“黄也好。蓝先下山。那天我刚到游泳池，在里面换衣服，听见他跟我哥哥说再会，已经走了，又说：‘望望你妹哦！’”

故事虽然简单，赵珏也感到这永别的回肠荡气。

教芷琪钢琴的李小姐很活泼，已经结了婚，是广东人，胸部发育得足，不过太成熟了，又不戴乳罩，有车袋奶的趋势。

“给男人拉长了的。”芷琪说。

芷琪又道：“我表姐结婚了。表姐夫非常漂亮，高个子，长腰腰的脸，小眼睛笑起来眯着，真迷人。我表姐也美，个子也高。我表姐说：‘你不知道男人在那时候多么可怕，力气大得像武疯子一样，两只臂膊抱得你死紧，像铁打的，眼睛都红了，就像不认识人。那东西不知有多么大，吓死人了！’”

赵珏知道她不会告诉恩娟这话。恩娟因为赵珏看过性史，有一次问她性交到底是怎么回事，她不知怎么再也说不出口，画了个简图，像易经八卦一样玄，恩娟看不懂，也只好算了。

自从丢了东三省，学校里组织了一个学生救国会，常请名人来演讲。校中有个篮球健将也会演讲，比外间请来的还更好，是旗人，名叫赫素容，比赵珏高两班，一口京片子字正腔圆，不在话下，难得的是态度自然，不打手势而悲愤有力，靠边站在大礼堂舞台上，没有桌子，也没有演讲稿，斜斜的站着，半低着头，脖子往前探着点，只有一只手臂稍微往后掣着点流露出一丝紧张，几乎是一种阴沉威吓的姿势。圆嘟嘟的苍白的腮颊，圆圆的吊梢眼，短发齐耳，在额上斜掠过，有点男孩子气，身材相当高，咖啡色绒线衫敞着襟，露出沉甸甸坠着的乳房的线条。

赵珏在纸的边缘上写起："赫素容赫素容赫素容赫素容赫素容"，写满一张纸，像外国老师动不动罚写一百遍。左手盖着写，又怕有人看见，又恨不得被人看见。

食堂坐三百多人，正中一张小板桌上一只木桶装着"饭是粥"，锅巴煮的稀粥。饭后去舀半碗粥，都成了冒险的旅程，但是从来没碰见她。出来进去挤得水泄不通，倒有时候在人丛中看见她。不论见到没有，一挤到廊下，看见穹门外殷红的天——晚饭吃得早——穹门正对着校园那头的小礼拜堂，钟塔的剪影映在天上，赵珏立刻快乐非凡，心涨大得快炸裂了，还在一阵阵的膨胀，挤得胸中透不过气来，又像心头有只小银匙在搅一盅煮化了的莲子茶，又甜又浓。出了穹门，头上的天色淡蓝，已经有几颗金星一闪一闪。夹道的矮树上，大朵白花开得正香，椭圆形的花瓣，也许就是白玉兰，但是她有次听人说是曼陀罗花——仿佛只有佛经里有?

学校里流行"拖朋友"，发现谁对谁"痴得不得了"，就用抢亲的方式把两人拖到一起，强迫她们挽臂同行。晚饭后或是周末，常听见一声呐喊，啸聚四五个人，分头飞跑追捕猎物。捉到了，有时候在宿舍走廊上转两个圈子就可以交卷了。如果在校园里，就在那黄昏的曼陀罗花径上散步。赵珏总是半边身子酥麻麻木，虚飘飘的毫无感觉。"拖"过几次，从来不记得说过什么话。她当然几乎不开口。赫素容自有一个形影不离的同班生郑淑菁，纤瘦安静沉默，有雀斑，往往正在挽臂同行，给硬拆散了。

有一天她看见那件咖啡色绒线衫高挂在宿舍走廊上晒太阳，认得那针织的累累的小葡萄花样。四顾无人，她轻轻的拉着一只袖口，贴在面颊上，依恋了一会。

有目的的爱都不是真爱，她想。那些到了恋爱结婚的年龄，为自己着想，或是为了家庭社会传宗接代，那不是爱情。

还有一次她刚巧瞥见赫素容上厕所。她们学校省在浴室上，就地取材，用深绿色大荷花缸做浴缸，上面装水龙头，近缸口腻着一圈白色污垢，她永远看了恶心，再也无法习惯。都是枣红漆板壁隔出的小间，厕所两长排，她认了认是哪扇门，自去外间盥洗室洗手，等赫素容在她背后走了出去，再到厕所去找刚才那一间。

平时总需要先检查一下，抽水马桶座板是否潮湿，这次就坐下，微温的旧木果然干燥。被发觉的恐惧使她紧张过度，竟一片空白，丝毫不觉得这间接的肌肤之亲的温馨。

空气中是否有轻微的臭味？如果有，也不过表示她的女神是人身。

她有点忸怩的对父母说，有个同学要毕业了，想送点礼物。她父母也都知道她们学校里拖朋友的风俗，都微笑，但是也不想多花钱，就把一对不得人心的银花瓶，一直搁在她房里炉台上的，还是他们从前结婚的时候人家送的礼，拿去改刻了几行字，给她拿去送人。她觉得这份礼虽然很值钱，有点傻头傻脑的，但是实在不好意思再说什么。果然校中传为笑柄——毕业礼送一对银花瓶，倒不送银盾？正是江北土财主的手笔。

赫素容倒很重视。暑假里赵珏万想不到她会打电话来，说要来看她。

赵珏草草的梳了梳短发，换了件衣服，不过整洁些，也没什么可准备的。延挨了一会，下楼在客室里等着，站在窗前望着。房子不临街，也看不见什么。忽见竹篱笆缝里一个白影子一闪，马上知道是她来了。其实也从来没看见她穿白衣服。

赵珏到大门口去等着。园子相当大，包抄过来又还有一段时间，等得心慌。

沥青汽车路冬青矮墙夹道，一辆人力车转了弯，拖到高大的灰色砖砌门廊下，墙上盖满了碧绿的爬山虎。赫素容在车上向她点头微笑，果然穿着件白旗袍。

进去落座后，赫素容带笑轻声咕哝了一声:“怎么这么大？”

虽然是老洋房旧家具，还是拼花地板。女佣泡了茶来之后，便静悄悄的一点人声都没有。

赫素容告诉她说要到北平去进大学，叫她写信给她。

也只略坐了一会就走了。

暑假还没完，倒已经从北京来了信。赵珏认识信封上的笔迹——天蓝色的字很大，带草——又惊又喜，忙拆开来。虽然字大，而信笺既窄又较小——一清如水的素笺，连布纹都没有，但是细白精致，相当厚——竟有三张之多:

“珏，（！！赵珏从来没想到单名的好处是光叫名字的时候特别亲热）

我到北平已经快三星期了。此间的气氛与沽校大不相同，生气蓬勃，希望你毕业后也能来。课外活动很多，篝火晚会的情调非常好，你一定会喜欢的。……”

赵珏狂喜的看下去。她甚至于都从来没想到郑淑菁是不是也去了。

一面看，她不知怎么却想起来，恍惚听见说赫素容左倾，上次亲共女作家爱格妮丝·史迈德莱到学校来演讲她陕北之行的事，就是赫素容去请来的。赵珏对政治不感兴趣，就连说赫素容的话都没听进去，但是这时候忽然有个感觉，吸引她的篝火晚会不是浪漫气氛的，火光熊熊中是左派的讨论与宣传。

她对传教一向养成了抵抗力。在学校里每天早晨做礼拜，晚饭后又有晚礼拜，不过是学生布道，不一定要去，自有人来拉夫。她也去过两次，去一趟，代补习半小时的数理化。

恩娟就从来没对她传过教。

这封信她连看了几遍，渐渐有点明白了。左派学生招兵买马，赫素容一定是看她家里有钱，借着救国的名义，好让她捐钱，所以预备把她吸收进去。

她觉得拿她当傻子，连信都没回，也没告诉人，对恩娟都没提起。

她毕了业没升学。她父母有远见，知道越是怕女儿嫁不掉，越是要趁早。二八佳人谁不喜欢？即使不佳，“十八无丑女”。因此早看准了对象，一毕业就进行。对方也是为了钱。

她不愿意。家里闹得很厉害，把她禁闭了起来。她气病了，恩娟仪贞来看她，倒破格放她们进来，大概因为恩娟以前常来，她母亲见了总是赞不绝口，又稳重大方又能干，待人又亲热又得体。

赵珏在枕上流下泪来。

恩娟劝慰道：“你不要着急。这下子倒好了。”

赵珏不禁苦笑。恩娟熟读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以为她一病倒，父母就会回心转意了。

她们都进了圣芳济大学，不过因为沪战停课了。

那次探病之后没多久，赵珏逃婚，十分狼狈，在几个亲戚家里躲来躲去，也不敢多住，怕叫人家为难。恩娟约她到附近一个墓园去散步，她冬衣没带出来，穿着她小舅舅的西装裤，旧黑大衣，都太长，

拖天扫地，又把订婚的时候烫的头发剪短了，表示决心，理发后又再自己动手剪去余鬖，短得近男式，不过脑后成锯齿形。

一个瘦长的白俄老头子突然出现了，用英文向她喝道："出去出去！"想必是看守墓园的。

她又惊又气，也用英文咕哝道："干什么？"

她们不理他，转了个圈子，他又在小径尽头拦着路，翘着花白的黄菱角胡子，瞪着眼向赵珏吆喝："出去出去！"

她奇窘，只好嘟囔着："这人怎么回事？"

恩娟只是笑。她们又转了个弯，不理他。

赵珏再也想不到是因为她不三不四，不男不女的，使他疑心是磨镜党。

恩娟讲起她在大场看护伤兵。"有一个才十八岁，炸掉三只手指——疼哦！腿上也有好大的伤口，不过不像'十指通心'，那才真是疼。他真好，一声不响，从来不说什么。给他做点事，还一脸过意不去，简直受罪似的。长得也秀气。"

她爱他，赵珏想，心里凛然，有点像宗教的感情。

"芷琪现在就是她哥哥一个朋友，一天到晚在他们家，"恩娟说，但是仿佛有点讳言。

赵珏就也只默然听着。

"这人……一天到晚就是在弹子房里。"

赵珏的母亲终于私下贴钱，让她跟她姨妈住，对她父亲只说是她外婆从内地汇钱给她——年纪大的人，拿他们没办法。

她也考进了芳大，不过比恩娟低了一级，见面的机会少了。

“再念两年书也好，好在男家愿意等她。”她母亲说。也许还抱着万一的希望，大学男女同学，说不定碰见个男孩子。

耶诞前夕，恩娟拖她去听教堂鸣钟。

赵珏笑道：“好容易圣诞节不用做礼拜了，还又要去？”

“不是，他们午夜弥撒，我们不用进去。你没听见过那钟，实在好听。”

到了教堂，只见彩色玻璃长窗内灯火辉煌，做弥撒的人渐渐来得多了。她们只在草坪上走走。午夜几处钟楼上钟声齐鸣，音调参差有致，一唱一和，此起彼落，成为壮丽的大合唱。

恩娟早已从流行歌转进到古典音乐，跟上海市立交响乐队第一提琴手学提琴。也是纳粹排犹，从中欧逃出来的，颇有地位的音乐家。

恩娟说她崇拜他，又怕赵珏误会，忙道：“其实他那样子很滑稽，非常矮，还有点驼背，红头发，年纪大概也不小了。”

这天午夜听钟，赵珏想起来问她：“你还有工夫学提琴？”

“不学了。”她有点僵，显然不预备说下去，但是结果又咕哝了一声，“他误会了。”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面容窘得像要哭了。

赵珏骇然。出了什么事？他想吻她，还是吻了她，还是就伸手抓她？赵珏想都不能想，只噤住了。

恩娟去重庆前提起“芷琪结婚了。就是她哥哥那朋友。”也没说什么。

赵珏的母亲贴她钱的事，日子久了被她父亲知道了，大闹了一场，断绝了她的接济，还指望逼她就范。她赌气还差一年没毕业，就在北京上海之间跑起单帮来。

这两年她在大学里，本来也渐渐的会打扮了。战后恩娟回上海，到她这里来那天，她穿着最高的高跟鞋，二蓝软绸圆裙——整幅料子剪成大圆形，裙腰开在圆心上，圆周就是下摆，既伏贴又回旋有致。白绸衬衫是芭蕾舞袖，衬托出稚弱的身材。当时女人穿洋服的不多，看着有点像日本人。眼镜不戴了，眼睑上抹着蓝粉，又在蓝晕中央点一团紫雾，看上去眼窝凹些，二色眼影也比较自然。脑后乱挽乌云，堆得很高，又有一大股子流泻下来，悬空浮游着，离颈项有三寸远。

恩娟笑道：“你这头发倒好，凉快。”

她一看见恩娟便嚷道：“你瘦了！瘦了真好看。”

“给孩子拖瘦的。晚上要起来多少次给他调奶粉，哭了又要抱着在房间里转圈子，没办法，住得挤，不能把人都吵醒了。白天又忙，一早出去做事，老是睡不够。”

恩娟终于曲线玲珑了，脸面虽然黄瘦了些，连带的也秀气起来。脂粉不施，一件小花布旗袍，头发仍旧没烫，像从前一样中分，掖在耳后，不知道是内地都是这样俭朴，还是汴·李外喜欢她这样，认为较近古典式的东方女人。

她把孩子带了来，胖大的黑发男孩。

“我老是忘了，刚才路上又跟黄包车夫说四川话。”她笑着说。

她对赵珏与前判若两人的事不置一词，赵珏知道她一定是听见仪贞说赵珏跑单帮认识了一个高丽浪人，战后还一度谣传她要下海做舞女了。

赵珏笑道："好容易又有电影看了。错过了多少好片子，你们在内地都看到了？"

"我们附近有个小电影院，吃了晚饭就去，也不管它是什么片子。"

赵珏诧笑道："我不能想象，不知道什么片子就去看。"总是多少天前就预告，热烈的期待，直到开演前，音乐的洪流涨潮了，紫红绒幕上两枝横斜的二丈高嫩蓝石青二色镶银国画兰花，徐徐一剖两半往两边拉开，那兴奋得啊！

"忙了一天累死了，就想坐下来看看电影，哪像从前？"

"内地什么样子？"

"都是些破破烂烂的小房子。"

"你跟汴话多不多？"她没问他们感情好不好。

"哪有工夫说话。他就喜欢看侦探小说，连刷牙都在看。"不屑的口气。

赵珏笑了。

"当然性的方面是满足的。我还记得你那时候无论如何不肯说。"

又道："忙。就是忙。有时候也是朋友有事找我们。汴什么都肯帮忙。都说'李外夫妇的慷慨……'"末句引的英文，显然是他们的美国朋友说的。

至少作为合伙营业，他们是最理想的一对。

赵珏还是跟她的寡妇姨妈住。她去接了个电话回来，恩娟听她在电话上说话，笑道："你上海话也会说了。"

“在北京遇见上海人，跟我说上海话，不好意思说不会说，只好说了。大概本来也就会说，不好意思忽然说起上海话来。”

提起北上跑单帮，恩娟便道：“你也不容易，一个人，要顾自己的生活。”

一句不咸不淡的夸赞，分明对她十分不满。她微笑着没说什么。

孩子爬到沙发边缘上，恩娟去把他抱过去靠着一堆垫子坐着。

赵珏笑道：“崔相逸的事，我完全是中世纪的浪漫主义。他有好些事我也都不想知道。”

恩娟也像是不经意的问了声：“他结过婚没有？”

“在高丽结过婚。”顿了顿又笑道，“我觉得感情不应当有目的，也不一定要有结果。”

恩娟笑道：“你倒很有研究。”

说着，她姨妈进来了，双方都如释重负。

谈了一会，恩娟“还有点事，要到别处去一趟。”先把孩子丢在这里。

赵珏把他安置在床上，床上罩着床套。他爬来爬去，不一会就爬到床沿上。她去把他挪到里床，一会又爬到床沿上。她又把他搬回去。至少有十廿磅重，搬来搬去，她实在搬不动了，瘫倒了握着他一只脚踝不放手。他爬不动，哭了起来。她姨妈在睡午觉，她怕吵醒了她，想起鸟笼上罩块黑布，鸟就安静下来不叫了，便摊开一张报纸，罩在他背上。他越发大哭起来，但是至少不爬了。

她连忙关上门，倚在门上望着他，自己觉得像白雪公主的后母。

等恩娟回来了，她告诉她把报纸盖着他的事，恩娟没作声，并不觉得可笑。

赵珏忙道："松松的盖在背上，不是不透气。"

恩娟依旧没有笑容，抱起孩子道："我回去了，一块去好不好？还是从前老地方。汴家里住在虹口一个公寓里，还是我们那里地方大一点。"

当然应当去见见汴。

两人乘三轮车到恩娟娘家去。一楼一底的衖堂房子，她弟妹在楼下听流行歌唱片。她父亲一直另外住。

她带赵珏上楼去，汴从小洋台上进来了，房子小，越显得他高大。他一点也不像照片上，大概因为有点鹰钩鼻抄下巴，正面的照片拍不出，此刻又没有露齿而笑。团体照大概容易产生错觉，也许刚巧旁边都是大个子，就像他也是中等身量。还是黑框眼镜，深棕色的头发微鬈，前面已经有点秃了——许多西方人都是"少秃头"——但是整个的予人一种沉鸷有份量的感觉，决看不出他刷牙也看侦探小说。

握过了手，汴猝然问道："什么叫intellectual passion？"

赵珏笑着，一时答不出话来。那还是他们刚结婚的时候，她信上说的。她不过因为他额角高，戴眼镜，在她看来恩娟又不美或是性感，当然他们的爱情也是"理智的激情"，因此杜撰了这英文名词，至今也还没想到这名词带点侮辱性。

恩娟显然怕她下不来台，忙轻声带笑"嗳"了一声喝阻，又向他丢了个眼色。

他这样咄咄逼人，赵珏只觉得是醋意，想必恩娟常提起她。

他们就快出国了，当然有许多事要料理。她只略坐了坐，也还是他们轻声说点自己的事。

回到家里，跟她姨妈讲起来，她姨妈从前在她家里见到恩娟，也跟她母亲一样没口子称赞，现在却摇头笑道：“这股子少年得意的劲受不了！”

赵珏笑了，觉得十分意外。她还以为是她自己妒忌。

她们没再见面，也没通信。直到共产党来了以后，赵珏离开大陆前才去找恩娟的父亲，要她的地址。

还是那家义肢店，橱窗也还是那几件陈列品。她父亲也不见老，不过更胖些秃些，像个花和尚“胖大贼秃”，横眉竖眼的，提起恩娟却眉花眼笑道：“恩娟现在真好了！弟弟妹妹都接出去了，也都结婚了。汴家里人去得更早。”给她的地址是西北部一个大学，不知是不是教书。

赵珏出了大陆写信去，打听去美国的事。恩娟回信非常尽职而有距离，赵珏后来到了美国就没去找她。汴是在那大学读博士，所以当时只有恩娟一个人做事。

这次通讯后，过了十廿年赵珏才又写信给恩娟。原因之一，是刚巧住在这文化首都，又是专供讲师院士住的一座大楼，多少称得上清贵。萱望回大陆了，此地租约期满后她得要搬家。要托恩娟找事，不如趁现在有这体面的住址。——萱望大概也觉得从此地“回归”比较有面子。她不肯跟他一块回去，他当然也不能一个钱都不留给她。不过他在台湾还有一大家子人靠他养活，一点积蓄都做了安家费。她目前生活虽然不成问题，不要等到山穷水尽，更没脸去找人家。她跟萱望分居那时候在华府，手里一个钱都没有，没有学位又无法找事，那时候也知道恩娟也在华府，始终也没去找她。

她信上只说想找个小事，托恩娟替她留心，不忙。没说见面的话。现在境遇悬殊，见不见面不在她。

恩娟的回信只有这一句有点刺目："不见面总不行的。"显然以为她怕见她，妒富愧贫。

她又去信说："我可以乘飞机到华府来，谈一两个钟头就回去。再不然你如果路过，弯到这里来也是一样。在这里过夜也方便，有两间房，床也现成。"

这几年跟着萱望东跑西跑，坐飞机倒是家常便饭了。他找事，往往乘系主任到外地开会，在芝加哥换机，就在俄海机场约谈，两便。

隔了些时，恩娟来信说月底路过，来看她，不过要带着小女儿。《时代》周刊上那篇特写提起过他们有四个孩子，一男三女。

赵珏当然表示欢迎，心里不免想着，是否要有个第三者在场，怕她万一哭诉?

临时又打长途电话约定时间。

那天中午，公寓门上极轻的剥啄两声。她一开门，眼前一亮，恩娟穿着件艳绿的连衫裙，翩然走进来，笑着搂了她一下。名牌服装就是这样，通体熨贴，毫不使人觉得这颜色四五十岁的人穿着是否太娇了。看看也至多三十几岁，不过像美国多数的阔人，晒成深浓的日光色，面颊像姜黄的皮制品。头发极简单的朝里卷。

赵珏还没开口，恩娟见她脸上惊艳的神气，先自笑了。

赵珏笑道："你跟从前重庆回来的时候完全一样。"显然没有再胖过。

向她身后张了张。“小女儿呢？在车上？”末了声音一低。也许不应当问。临时决定不下车？

她也只咕噜了一声，赵珏没听清楚，就没再问，也猜着车子一定开走了。本地没有机场；以她的地位，长程决不会自己开车，而司机在此间是奢侈品，不是熟人不便提的。她来，决不会让汽车停在大门口，司机坐在车上等着，像摆阔。

“喝咖啡？”倒了两杯来。“汴好？”也只能带笑轻声一提，不是真问，她也不会真回答。

她四面看看，见是一间相当大的起坐间兼卧室，凸出的窗户有古风；因笑道：“你不是说有两间房？”

“本来有两间，最近这层楼上空出这一间房的公寓，我就搬了过来。”

恩娟不确定的“哦”了一声，那笑容依旧将信将疑。

赵珏感到困惑。倒像是骗她来过夜——为什么？还是骗她有两间房，有多余的床，结果只好一床睡觉，彻夜长谈？不过是这样？一时闹不清楚，只觉得十分暧昧，又急又气，竟没想到指出信上说过公寓门牌号码现在是五〇七，不是五〇二了。

还是恩娟换了话题，喝着咖啡笑道：“现在男人头发长了，你觉得怎么样？”

赵珏笑道：“不赞成。”

这样守旧，恩娟有点不好意思的咕哝了一声：“难道还是要后头完全推平了？”也没再说什么。

赵珏也不便解释她认为男人脑后发脚下那块地方可爱，正如日本人认为女人脖子背后性感，务必搽得雪白粉嫩露在和服领口外。男人即使头发不太长，短发也盖过发脚，尤其是中国人直头发，整个是中年妇人留的“鸭屁股”。

她跟恩娟说国语。自从到北京跑单帮，国语也道地了。其实上次见面已经这样，但是恩娟忽然抱怨道：

“怎么你口音完全变了？好像完全是另外一个人。”末句声音一低，半自言自语，像个不耐烦得快要哭出来的小孩。

赵珏心里很感动，但是仍旧笑道：“我从前的话不会说了，从家里跑出来就没机会说了，连我姨妈的口音都两样。”

恩娟想了想，似乎也觉得还近情理。

“要不然我们就说上海话。”

恩娟摇摇头。

赵珏笑道：“我每次看见茱娣霍丽黛都想起你。”

恩娟在想这已故的喜剧演员的状貌——胖胖的，黄头发，歌喉也不怎么——显然不大高兴。

赵珏还是记得她从前胖的时候，因又解释道：“我是想你‘玉臂作怪’那些。”

恩娟只说了声“哦噢哟！”上海话，等于“还提那些陈壳子烂芝麻！”

“此地不用开车，可以走了去的饭馆子只有一家好的，”赵珏说，“也都是冷盆。挤得不得了，要排班等着。”让现在的恩娟排长

龙！“所以我昨天晚上到那儿去买了些回来，也许你愿意马马虎虎就在家里吃饭。”

她当然表同意。

公寓有现成的家具，一张八角橡木桌倒是个古董，沉重的石瓶形独脚柱，擦得黄澄澄的，只是桌面有裂痕。赵珏不喜欢用桌布，放倒一只大圆镜子做桌面，大小正合式。正中铺一窄条印花细麻布，芥末黄地子上印了只橙红的鱼。萱望的烟灰盘子多，有一只是个简单的玻璃碟子，装了水搁在镜子上，水面浮着朵黄玫瑰。上午摆桌子的时候不禁想起镜花水月。

他们没有孩子，他当然失望。她心深处总觉得他走也是为了摆脱她。

她从冰箱里搬出装拼盆的长磁盘，搁在那条红鱼图案上。洋山芋沙拉也是那家买的，还是原来的纸盒，没装碗。免得恩娟对她的手艺没信心。又倒了两杯葡萄牙雪瑞酒，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没有桌布，恩娟看了一眼，见镜面纤尘不染，方拿起刀叉。

一面吃，恩娟笑道：“怎么回大陆了？”

赵珏笑道：“萱望没过过共产党来了之后的日子，刚来他已经出国了。他家在台湾，也只回去过两次。我也难得跟他讲大陆的事，他从来不谈这些。”

又道：“现在美国左派时髦，学生老是问他中共的事，他为自己打算，至少要中立客观的口气。也许是‘行为论’的心理，装什么就是什么，总有一天相信了自己的话。”

她没说他有自卑感。他教中文，比教中国文学的低一级。教中文，又是一口江西国语。中共有原子弹，有自卑感的人最得意。

恩娟笑道:“你倒还好，撑得住，没神经崩溃。”

赵珏笑道:“也是因为前两年已经分居过。那时候他私生活很糟。也是现在学生的风气，不然也没有那么些机会。”

她不便多说。恩娟总有个把女儿正是进大学的年龄。

那时候在东北部一个小大学城。刚到，他第一要紧把汽车开去修理。她刚打开行李理东西，发现缺两件必需品，看手表才五点半，药房还没关门。只好步行，其实公寓离大街并不远，不过陌生的路总觉得远些。

买了东西回来，一过了大街满目荒凉，狭窄的公路两旁都是田野，天黑了也没有路灯，又没个路牌广告牌作标志，竟迷了路。车辆又稀少，半天才驰过一辆拖鞋式没后跟的卡车，也没拦截得住。

正心慌意乱，迎面来了一大群男女学生，有了救星，忙上前问路。向来美国人自己说逢到问路，他们的毛病在瞎指导，决不肯说不知道。何况大学城里，陌生人不是学生就是教职员或是家属，都不是外人。这些青年却都不作声，昏暗中也看得出脸色有保留，仿佛带三分尴尬，两分不愿招惹的神气。赵珏十分诧异，只得放慢了脚步跟着走，再去问后面的人，专拣女孩子问，也都待理不理，意意思思的。

这两年因为越战与反战，年轻人无论什么态度也都不足为奇了。她又是个东方人，也许越共之外的东方人他们都恨。她心里这样想着，也没办法，只好姑且跟着走，脚下紧一阵慢一阵，希望碰上个话多的，或者走到有人烟的地方。他们多数空着手，也有的背着邮袋式书包，里面露出热水瓶之类。奇怪的是他们自己也不交谈——还是因为她在这里？多年前收到赫素容的信，一度憧憬篝火晚会，倒在天涯海角碰上了，可真不是滋味。

前面有个树林子，黑暗中依稀只见一棵棵很高的灰白色树干。邻近加拿大，北国的新秋，天一黑就有点寒烟漠漠起来。她觉得不对，越走越远了。把心一横，终于返身往回走，不一会，已经离开了那沉默的队伍。

一个人瞎摸着，半晌，大街才又在望。

这次总算找到了回家的路。

次日坎波教授来访，萱望来这里是他经手的，房子也是他代找的。

“昨天我从药房走回来，迷了路，天又黑了，”赵珏笑着告诉他。“幸而遇见一大群学生，问路他们也不知道，我只好跟着走，快走到树林子那儿才觉得不像，又往回走。”

坎波教授陡然变色。

赵珏也就明白了，他们是去集体野合的。当然不见得是无遮大会，大概还是一对一对，在黑暗中各据一棵树下。也许她本来也就有点疑心，不过不肯相信。

“我应当去买只电筒。”她笑着说。

坎波教授笑道：“这是个好主意。”

萱望咕哝了一声：“有——干电池用光了。”

坎波随即谈起现在学生的性的革命。显然他刚才不是怕她撞破这件事，惊慌的是她险些被卷入，给强奸了闹出事故来。

“我们那时候也还不是这样。”他笑着说。他不过三十几岁，这话是说他比他们俩小，他的大学时代比较晚。其实萱望先在国内做了几年事，三十来岁才来美国找补了几年苦学生的生活。

坎波又道：“现在这些女孩长得美的，受到的压力一定非常大。”

他只顾怜香惜玉，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萱望瘦小漂亮，本就看不出四十多了，美国人又总是说看不出东方人的岁数。他英文发音不好，所以缄默异常。这样纤巧神秘的东方人，在小城里更有艳异之感。

女生有关于中共的问题，想学吹箫、功夫以及柔道空手道，都来找他。夫妇俩先当笑话讲。迄今他们过的都是隔离的生活，过两年从一个小大学城搬到另一个小大学城，与师生与本地人都极少接触，在赵珏看来是延长的蜜月。忽然成了红人，起初连她都很得意。选修中文，往往由于对中共抱着幻想，因此都知道《东方红》这支歌。有个高材生替老师取了个绰号叫东方红。

赵珏在汽车门上的口袋里发现一条尼龙比基尼衬裤，透明的，绣着小蓝花——毋忘我花，偏偏忘了穿上。

以后她坐上车就恶心。

“人家不当桩事，我也不当桩事，你又何必认真？”他说。言外之意是随乡入乡，有便宜可捡，不捡白不捡了。

后来就是那沁娣。

人是天生多妻主义的，人也是天生一夫一妻的。

即使她受得了，也什么都变了，与前不同了。

赵珏笑道：“他回大陆大概也是赎罪。因为那阵子生活太糜烂了，想回去吃苦‘建国’。”过饱之后感到幻灭是真的，连带的看不起美国，她想。

她又从冰箱里取出一盅蛋奶冻子，用碟子端了来道："我不知道你小女儿是不是什么都吃，这我想总能吃。也是那家买的。"

恩娟很尽责的替女儿吃了。她显然用不着节食减肥。

她看了看表道："我坐地道火车走。"

"我送你到车站。"

"住在两个地方就是这样，见面难。"

"也没什么，我可以乘飞机来两个钟头就走，你带我看看你们房子，一定非常好。"

恩娟淡淡的笑道："你想是吗？"这句话似乎是英文翻译过来的，用在这里不大得当，简直费解。反正不是说"你想我们的房子一定好？"而较近"你想你会特为乘飞机来这么一会？"来了就不会走了。

这是第二次不相信她的话。她已经不再惊异了。当然是司徒华"下了话"——当时她就想到华府中国人的圈子小，司徒华一定会到处去讲她多么落魄。人穷了就随便说句话都要找铺保。这还是她从小的知己朋友。

她离开萱望之后到华府去，因为听见说国务院的传译员只有中日俄法德意西班牙葡萄牙阿拉伯九种语言，此外的小国都是雇散工，可能条件宽些，上了他们的名单就好了。她从前跟崔相逸学的高丽话很流利，文字也看得懂。找到国务院语文服务科，由中文传译员司徒华接见。后来她听说有人说科长是做情报工作的，此地不过挂个名。司徒华老资格了，差不多的公事都由他代拆代行。

她在华盛顿混了些时，等候下一届传译员考试。去临时秘书介绍所领了些文件来打，司徒华又介绍一个翻译中心，试验及格后常有几

页中文韩文发下来，不过报酬既少，又严禁本人送译稿去，对这些难民避之若浼，她觉得有点侮辱性。

这次考传译员她考得成绩不错，登记备用。刚巧此后不久就有个宴会，招待韩国官员。女传译员要像女宾一样穿夜礼服，是个难题。东方妇女矮小的在美国本就买不到衣服，连美国女人里面算矮小的都只能穿得老实点，新妍的时装都没有她们的尺寸。赵珏只好拣男童衣袴中最不花稍的。晚宴不能穿长袴，她又向不穿旗袍。定做夜礼服不但来不及，也做不起。

她去买了几尺碧纱，对折了一折，胡乱缝上一道直线——她补袜子都是利用指甲油——人钻进这圆筒，左肩上打了个结，袒露右肩。长袍从一只肩膀上斜挂下来，自然而然通身都是希腊风的衣褶。左边开叉，不然迈不开步。

又买了点大红尼龙小纺做衬裙，仿照马来纱笼，袒肩扎在胸背上。乳房不够大，怕滑下来，绑得紧些就是了。朱碧掩映，成为赭色，又似有若无一层金色的雾，与她有点憔悴的脸与依然稚弱的身材也配称。

鞋倒容易买，廉价部的鞋都是特大特小的。买的高跟鞋虽然不太时式，颜色也不大对，好在长裙曳地，也看不清楚，下摆根本没缝过。

这身装束在那相当隆重的场合不但看着顺眼，还很引人注目。以后再有这种事，再买几尺青纱或是黑纱，尽可能翻行头。衬裙现成。

每次派到工作，一百元一次，虽然不会常有，加上打字，译点零件，该可以勉强够过了。这次宴会司徒华也在座，此后不久打电话来，约她出来一趟，有件事告诉她。

他开车来接她。“到什么地方去坐坐，吃点东西。”

“不用了，吃晚饭还早，不饿。”

他很像丑小鸭时代的她，不过胖些，有肚子——比蟑螂短些的甲虫。

“你这件大衣非常好看。”他夹着英文说。

她也随口说了声英文“谢谢你”，拿它当外国人例有的赞美。但是出自他的口中，她就疑心他看见过这件大衣，知道是旧衣服，自己改的。宽膊的霜毛炭灰灯笼袖大衣，她把钮子挪了挪，成为斜襟，腰身就小得多。

车开到中心区，近国会山庄，停下来等绿灯。

“找个咖啡馆坐坐，好说话。”

“不用了，就停在这儿不好吗？不是一样说话？”

安全岛旁边停满了汽车，不过都是空车。他踌躇了一下，也就开过去，挤进它们的行列。

在闹市泊车，总没什么瓜田李下的嫌疑。

华府特有的发紫的嫩蓝天，傍晚也还是一样莹洁。远景也是华府特有的，后期古典式白色建筑上，浅翠绿的铜锈圆顶。车如流水，正是最挤的时辰。黑铁电灯杆上端低垂的弧线十分柔和，高枝上点着并蒂街灯。

他告诉她科长可能外调。如果他补了缺，可以荐她当中文传译员。

“不过不知道你可预备在华盛顿待下去？有没有计划？纽汉浦夏有信来？”

萱望在纽汉浦夏州教书。

她笑了笑。“信是有。我反正只要现在这事还在，我总在华盛顿。能当上正式的职员当然更好。”

她靠后坐着，并不冷，两只手深深的插在大衣袋里。

他是结了婚的人，她觉得他也不一定是看上了她，不过是掂她的斤两。

她不禁心中冷笑，但是随即极力排除反感，免得给他觉得了，不犯着结怨，只带点微笑看街景，一念不生。

在狭小的空间内的沉默中，比较容易知道对方有没有意思。汽车又低矮，他这辆车又小。

坐了一会，他就说：“好，那以后有确定的消息我再通知你。”就送她回去了。

恩娟在说：“我倒想带小女儿到法国去住，在巴黎她可以学芭蕾舞。我也想学法文。”

这神气倒像是要分居。

当然现在的政界，离婚已经不是政治自杀了。合伙做生意无论怎样成功，也可能有拆伙的一天。

赵珏没说“你怎么走得开？”免得像刺探他们的私事。“法国是好，一样一个东西，就是永远比别处好一点。”

“不过他们现在一般人生活苦。”

“无论怎么苦，我想他们总有办法过得好一点。”她吃过法国菜的酒焖兔肉，像红烧鸡。兔子繁殖得最快。

恩娟要走了，她穿上外套陪她出去，笑道：“你认识司徒华？他知道我认识你？”

恩娟只含糊漫应着。

赵珏笑道：“你不知道，真可笑，有一次国务院招待中国韩国的代表团，做一次请。韩国的演说是我翻译。轮到中国人演讲，这位代表一口江西官话，不大好懂，英文倒听得懂，一听司徒华给他翻得太简略，有些又错了，一着急把江西话也急出来了。司徒华只好不开口，僵在那里。刚巧我听萱望跟他的同乡说话，江西话有点懂，演说又比较文，总是那几句辙儿，所以听懂了，就挤过去替他翻译。他心定了些，就又讲起国语来。司徒华已经坐下了，我就替他翻译下去，到讲完为止。那天我们那科长也去了，后来叫我去见他。司徒华在隔壁，一直站在玻璃槅子旁边理书桌上的东西。也许谈了有二十分钟，他一直就没坐下。我当然说话留神，可是后来没多少时候，科长调走了，还是好久没派我差使。阴历年三十晚上司徒华打电话来，说他们有个韩国人翻译韩国话了，触我的霉头。”

恩娟听了啧啧有声，皱眉咕哝道：“怎么这样的？”

那回大年三十晚上，赵珏在电话上笑道：“当然应当的——只要看那些会说中国话的外国人，会错在再也想不到的地方。”

他听了仿佛很意外。至少这一点她可以自慰。

她这里离校园与市中心广场都近在咫尺。在马路上走着，恩娟忽道：“那汪嫱在纽约，还是很阔。”说着一笑。

汪嫱是上海日据时代的名交际花。这话的弦外之音是人家至少落下一大笔钱。

赵珏不大爱惜名声，甚至于因为丑小鸭时期过长，恨不得有点艳史给人家去讲。但是出自恩娟口中，这话仍旧十分刺耳。把她当什么

人了？

实在想不出话来说，她只似笑非笑的没接口。

“姨妈没出来？”恩娟跟着她叫姨妈。

“没有。你父亲有信没有？”

恩娟黯然道：“我父亲给红卫兵打死了。他都八十多岁了。”

这种事无法劝慰，赵珏只得说：“至少他晚年非常得意，说恩娟现在好得不得了，讲起来那高兴的神气——”

但是这当然也就是他的死因——有几个儿女在美国，女儿又这样轰轰烈烈、飞黄腾达。死得这样惨，赵珏觉得抵补不了，说到末了声音微弱起来，缩住了口。

恩娟锐利的看了她一眼，以为她心虚。虽然这话她一出大陆写信来的时候就已经说过，还是以为是她编造出来的，借花献佛拍马屁。也许因为他们父女一向感情不好，不相信他真是把女儿的成就引以为荣。

这是第三次不信她的话。不知道为什么这次特别刺心。

在地道火车入口处拾级而下，到月台上站着，她开始担忧临别还要不要拥抱如仪。

“仪贞夫妇俩都教书。现在不知道怎么样了。我走也没跟她说。”倒联想到一个安全的话题。

恩娟道：“芷琪也没出来。”

提起来赵珏才想起来，听仪贞说过，芷琪的男人把她母亲的钱都花光了。

“嫁了她哥哥那朋友，那人不好，”恩娟喃喃的说。她扮了个恨毒的鬼脸。“都是她哥哥。”又沉着嗓子拖长了声音郑重道，“她那么聪明，真可惜了。”说着几乎泪下。

赵珏自己也不懂为什么这么震动。难道她一直不知道恩娟喜欢芷琪？芷琪不是闹同性恋爱的人——就算是同性恋，时至今日，尤其在美国，还有什么好骇异的？何况是她们从前那种天真的单恋。

她没作声。提起了芷琪，她始终默无一言，恩娟大概当她犹有余妒——当然是作为朋友来看。

火车轰隆轰隆轰隆进站了，这才知道她刚才过虑得可笑。恩娟笑着轻松的搂了她一下，笑容略带讽刺或者开玩笑的意味，上车去了。

一个多月后恩娟寄了张圣诞卡来，在空白上写道：

“那次晤谈非常愉快。讲起我带小女儿到法国去，汴倒去了。她在此地也进了芭蕾舞校。祝近好——

恩娟”

“愉快”！

不过是随手写的，受了人家款待之后例有的一句话。但是“愉快”二字就是卡住她喉咙，自己再也说不出口。她寄了张贺年片去，在空白上写道：

“恩娟，

那天回去一切都好？我在新闻周刊上看见汴去巴黎开会的消息，恐怕来不及回来过圣诞节了？此外想必都好。家里都好？

珏”

从此她们断了音讯。她在贺年片上写那两行字的时候就知道的。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也明白了，她为什么骇异恩娟对芷琪一往情深。战后她在兆丰公园碰见赫素容，一个人推着个婴儿的皮篷车，穿着葱白旗袍——以前最后一次见面也是穿白——戴着无边眼镜，但是还是从前那样，头发也还是很短，不过乳房更大了，也太低，使她想起芷琪说的，当时觉得粗俗不堪的一句话：“给男人拉长了的。”

隔得相当远，没打招呼，但是她知道赫素容也看见了她。她完全漠然。固然那时候收到那封信已经非常反感，但是那与淡漠不同。与男子恋爱过了才冲洗得干干净净，一点痕迹都不留。

难道恩娟一辈子都没恋爱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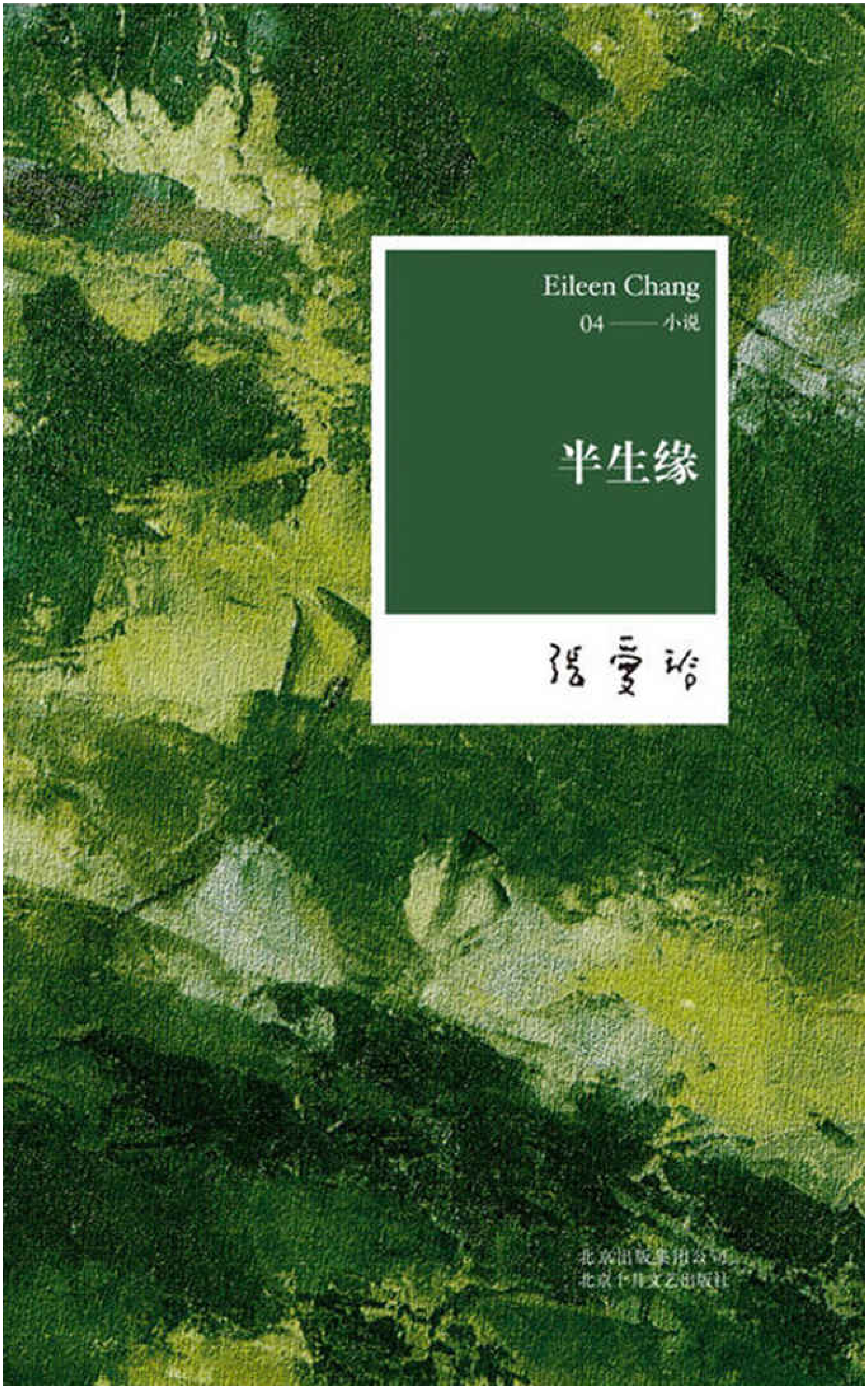
是的。她不是不忠于丈夫的人。

赵珏不禁联想到听见甘迺迪总统遇刺的消息那天。午后一时左右在无线电上听到总统中弹，两三点钟才又报道总统已死。她正在水槽上洗盘碗，脑子里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

“甘迺迪死了。我还活着，即使不过在洗碗。”

是最原始的安慰。是一只粗糙的手的抚慰，有点隔靴搔痒，觉都不觉得。但还是到心里去，因为是真话。

但是后来有一次，她在《时代》周刊上看见恩娟在总统的游艇赤杉号上的照片，刚上船，微呵着腰跟镜头外的什么人招呼，依旧是小脸大酒窝，不过面颊瘦长了些，东方色彩的发型，一边一个大辫子盘成放大的丫髻——当然辫子是假发——那云泥之感还是当头一棒，够她受的。


Eileen Chang
04 —— 小说
半生缘
张爱玲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半生缘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6-01

ISBN：978-7-5302-1114-4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

目录
CONTENT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返回总目录

一

他和曼桢认识，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四年了—真吓人一跳！马上使他连带地觉得自己老了许多。日子过得真快，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顾间的事。可是对于年轻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不过几年的工夫，这几年里面却经过这么许多事情，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

曼桢曾经问过他，他是什么时候起开始喜欢她的。他当然回答说：“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说那个话的时候是在那样的一种心醉的情形下，简直什么都可以相信，自己当然绝对相信那不是谎话。其实他到底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看见她的，根本就记不清楚了。

是叔惠先认识她的。叔惠是他最要好的同学，他们俩同是学工程的，叔惠先毕了业出来就事，等他毕了业，叔惠又把他介绍到同一个厂里来实习。曼桢也在这爿厂里做事，她的写字台就在叔惠隔壁，世钧好两次跑去找叔惠，总该看见她的，可是并没有印象。大概也是因为他那时候刚离开学校不久，见到女人总有点拘束，觉得不便多看。

他在厂里做实习工程师，整天在机器间里跟工人一同工作，才做熟了，就又被调到另一个部门去了。那生活是很苦，但是那经验却是花钱买不到的。薪水是少到极点，好在他家里也不靠他养家。他的家不在上海，他就住在叔惠家里。

他这还是第一次在外面过阴历年。过去他对于过年这件事并没有多少好感，因为每到过年的时候，家里例必有一些不痛快的事情。家里等着父亲回来祭祖宗吃团圆饭，小公馆里偏偏故意地扣留不放。母

亲平常对于这些本来不大计较的，大除夕这一天却是例外。她说“一家人总得像个人家”，做主人的看在祖宗份上，也应当准时回家，主持一切。

事实上是那边也照样有祭祖这一个节目，因为父亲这一个姨太太跟了他年份也不少了，生男育女，人丁比这边还要兴旺些。父亲是长年驻跸在那边的。难得回家一次，母亲也对他客客气气的。惟有到了过年过节的时候，大约也因为这种时候她不免有一种身世之感，她常常忍不住要和他吵闹。这么大年纪的人了，也还是哭哭啼啼的。每年是这个情形，世钧从小看到现在。今年倒好，不在家里过年，少掉许多烦恼。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一到了急景凋年的时候，许多人家提早吃年夜饭，到处听见那疏疏落落的爆竹声，一种莫名的哀愁便压迫着他的心。

除夕那一天，世钧在叔惠家里吃过年夜饭，就请叔惠出去看电影，连看了两场—那一天午夜也有一场电影。在除夕的午夜看那样一出戏，仿佛有一种特殊的情味似的，热闹之中稍带一点凄凉。

他们厂里只放三天假，他们中午常去吃饭的那个小馆子却要过了年初五才开门。初四那天他们一同去吃饭，扑了个空。只得又往回走，街上满地都是掼炮的小红纸屑。走过一家饭铺子，倒是开着门，叔惠道：“就在这儿吃了吧。”这地方大概也要等到接过财神方才正式营业，今天还是半开门性质，上着一半排门，走进去黑洞洞的。新年里面，也没有什么生意，一进门的一张桌子，却有一个少女朝外坐着，穿着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她面前只有一副杯箸，饭菜还没有拿上来，她仿佛等得很无聊似的，手上戴着红绒线手套，便顺着手指缓缓地往下抹着，一直抹到手丫里，两只手指夹住一只，只管轮流地抹着。叔惠一看见她便咦了一声道：“顾小姐，你也在这儿！”说着，就预备坐到她桌子上去，一回头看见世钧仿佛有点踌躇不前的样子，便道：“都是同事，见过的吧？这是沈世钧，这是顾曼桢。”她是圆圆的脸，圆中见方—也不是方，只是有轮廓就是了。蓬松的头发，很随

便地披在肩上。世钧判断一个女人的容貌以及体态衣着，本来是没有分析性的，他只是笼统地觉得她很好。她的两只手抄在大衣袋里，微笑着向他点了个头。当下他和叔惠拖开长凳坐下，那朱漆长凳上面腻着一层黑油，世钧本来在机器间里弄得浑身稀脏的，他当然无所谓，叔惠却是西装笔挺，坐下之前不由得向那张长凳多看了两眼。

这时候那跑堂的也过来了，手指缝里夹着两只茶杯，放在桌上。叔惠看在眼里，又连连皱眉，道："这地方不行，实在太脏了！"跑堂的给他们斟上两杯茶，他们每人叫了一客客饭。叔惠忽然想起来，又道："喂，给拿两张纸来擦擦筷子！"那跑堂的已经去远了，没有听见。曼桢便道："就在茶杯里涮一涮吧，这茶我想你们也不见得要吃的。"说着，就把他面前那双筷子取过来，在茶杯里面洗了一洗，拿起来甩了甩，把水洒干了，然后替他架在茶杯上面，顺手又把世钧那双筷子也拿了过来，世钧忙欠身笑道："我自己来，我自己来！"等她洗好了，他伸手接过去，又说"谢谢。"曼桢始终低着眼皮，也不朝人看着，只是含着微笑。世钧把筷子接了过来，依旧搁在桌上。搁下之后，忽然一个转念，桌上这样油腻腻的，这一搁下，这双筷子算是白洗了，我这样子好像满不在乎似的，人家给我洗筷子倒仿佛是多事了，反而使她自己觉得她是殷勤过分了。他这样一想，赶紧又把筷子拿起来，也学她的样子端端正正架在茶杯上面，而且很小心的把两只筷子头比齐了。其实筷子要是沾脏了也已经脏了，这不是掩人耳目的事么？他无缘无故地竟觉得有些难为情起来，因搭讪着把汤匙也在茶杯里淘了一淘。这时候堂倌正在上菜，有一碗蛤蜊汤，世钧舀了一匙子喝着，便笑道："过年吃蛤蜊，大概也算是一个好口彩—算是元宝。"叔惠道："蛤蜊也是元宝，芋艿也是元宝，饺子蛋饺都是元宝，连青果同茶叶蛋都算是元宝—我说我们中国人真是财迷心窍，眼睛里看出来，什么东西都像元宝。"曼桢笑道："你不知道，还有呢，有一种'蓑衣虫'，是一种毛毛虫，常常从屋顶掉下来的，北方人管它叫'钱串子'。也真是想钱想疯了！"世钧笑道："顾小姐是北方人？"曼桢笑着摇摇头，道："我母亲是北方人。"世钧道："那你也是半个北方人了。"叔惠道："我们常去的那个小馆子倒是个北方馆子，就在对过那

边，你去过没有？倒还不错。”曼桢道：“我没去过。”叔惠道：“明天我们一块儿去，这地方实在不行。太脏了！”

从这一天起，他们总是三个人在一起吃饭；三个人吃客饭，凑起来有三菜一汤，吃起来也不那么单调。大家熟到一个地步，站在街上吃烘山芋当一餐的时候也有。不过熟虽熟，他们的谈话也只限于叔惠和曼桢两人谈些办公室里的事情。叔惠和她的交谊仿佛也是只限于办公时间内。出了办公室，叔惠不但没有去找过她，连提都不大提起她的名字。有一次，他和世钧谈起厂里的人事纠纷，世钧道：“你还算运气的，至少你们房间里两个人还合得来。”叔惠只是不介意地“唔”了一声，说：“曼桢这个人不错。很直爽的。”世钧没有再往下说，不然，倒好像他是对曼桢发生了兴趣似的，待会儿倒给叔惠俏皮两句。

还有一次，叔惠在闲谈中忽然说起：“曼桢今天跟我讲到你。”世钧倒呆了一呆，过了一会方才笑道：“讲我什么呢？”叔惠笑道：“她说怎么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只有我一个人说话的份儿。我告诉她，人家都说我欺负你，连我自己母亲都替你打抱不平。其实那不过是个性关系，你刚巧是那种唱滑稽的充下手的人材。”世钧笑道：“充下手的怎么样？”叔惠道：“不怎么样，不过常常给人用扇子骨在他头上敲一下。”说到这里，他自己呵呵地笑起来了。又道：“我知道你倒是真不介意的。这是你的好处。我这一点也跟你一样，人家尽管拿我开心好了，我并不是那种只许他取笑人，不许人取笑他的。……”叔惠反正一说到他自己就没有完了。大概一个聪明而又漂亮的人，总不免有几分“自我恋”吧。他只管滔滔不绝地分析他自己个性中的复杂之点，世钧坐在一边，心里却还在那里想着，曼桢是怎样讲起他来着。

他们这个厂坐落在郊区，附近虽然也有几条破烂的街道，走不了几步路就是田野了。春天到了，野外已经濛濛地有了一层绿意，天气可还是一样的冷。这一天，世钧中午下了班，照例匆匆洗了洗手，就到总办公处来找叔惠。叔惠恰巧不在房里，只有曼桢一个人坐在写字台前面整理文件。她在户内也围着一条红蓝格子的小围巾，衬着深蓝

布罩袍，倒像个高小女生的打扮。蓝布罩袍已经洗得绒兜兜地泛了灰白，那颜色倒有一种温雅的感觉，像一种线装书的暗蓝色封面。

世钧笑道："叔惠呢？"曼桢向经理室微微偏了偏头，低声道："总喜欢等到下班之前五分钟，忽然把你叫去，有一样什么要紧公事交代给你。做上司的恐怕都是这个脾气。"世钧笑着点点头。他倚在叔惠的写字台上，无聊地伸手翻着墙上挂的日历，道："我看看什么时候立春。"曼桢道："早已立过春了。"世钧道："那怎么还这样冷？"他仍旧一张张地掀着日历，道："现在印的日历都比较省俭了，只有礼拜天是红颜色的。我倒喜欢我们小时候的日历，礼拜天是红的，礼拜六是绿的。一撕撕到礼拜六，看见那碧绿的字，心里真高兴。"曼桢笑道："是这样的，在学校里的时候，礼拜六比礼拜天还要高兴。礼拜天虽然是红颜色的，已经有点夕阳无限好了。"

正说着，叔惠进来了，一进来便向曼桢嚷着："我不是叫你们先走的么？"曼桢笑道："忙什么呢。"叔惠道："吃了饭我们还要拣个风景好点的地方去拍两张照片，我借了个照相机在这里。"曼桢道："这么冷的天，照出来红鼻子红眼睛的也没什么好看。"叔惠向世钧努了努嘴，道："喏，都是为了他呀。他们老太太写信来，叫他寄张照片去。我说一定是有人替他做媒。"世钧红着脸道："什么呀？我知道我母亲没有别的，就是老嘀咕着，说我一定瘦了，我怎么说她也不相信，一定要有照片为证。"叔惠向他端相了一下，道："你瘦倒不瘦，好像太脏了一点。老太太看见了还当你在那里掘煤矿呢，还是一样的心疼。"世钧低下头去向自己身上那套工人装看了看。曼桢在旁笑道："拿块毛巾擦擦吧，我这儿有。"世钧忙道："不，不，不用了，我这些黑渍子都是机器上的油，擦在毛巾上洗不掉的。"他一弯腰，便从字纸篓里拣出一团废纸团来，使劲在裤腿上擦了两下。曼桢道："这哪儿行？"她还是从抽屉里取出一条摺叠得齐齐整整的毛巾，在叔惠喝剩的一杯开水里蘸湿了递了过来。世钧只得拿着，一擦，那雪白的毛巾上便是一大块黑，他心里着实有点过意不去。

叔惠站在窗前望了望天色，道："今天这太阳还有点靠不住呢，不知道拍得成拍不成。"一面说着，他就从西服裤袋里摸出一把梳子来，对着玻璃窗梳了梳头发，又将领带拉了一拉，把脖子伸了一伸。曼桢看见他那顾影自怜的样子，不由得抿着嘴一笑。叔惠又偏过脸来向自己的半侧面微微瞟了一眼，口中却不断地催促着世钧："好了没有？"曼桢向世钧道："你脸上还有一块黑的。不，在这儿—"她在自己脸上比画了一下，又道："还有。"她又把自己皮包里的小镜子找了出来，递给他自己照着。叔惠笑道："喂，曼桢，你有口红没有？借给他用一用。"说说笑笑的，他便从世钧手里把那一面镜子接了过来，自己照了一照。

三个人一同出去吃饭，因为要节省时间，一人叫了一碗面，草草地吃完了，便向郊外走去。叔惠说这一带都是荒田，太平淡了，再过去点他记得有两棵大柳树，很有意思。可是走着，走着，老是走不到。世钧看曼桢仿佛有点赶不上的样子，便道："我们走得太快了吧？"叔惠听了，便也把脚步放慢了些，但是这天气实在不是一个散步的天气。他们为寒冷所驱使，不知不觉地步伐又快了起来，而且越走越快。大家喘着气，迎着风，说话都断断续续的。曼桢竭力按住她的纷飞的头发，因向他们头上看了一眼，笑道："你们的耳朵露在外面不冷么？"叔惠道："怎么不冷。"曼桢笑道："我常常想着，我要是做了男人，到了冬天一定一天到晚伤风。"

那两棵柳树倒已经丝丝缕缕地抽出了嫩金色的芽。他们在树下拍了好几张照。有一张是叔惠和曼桢立在一起，世钧替他们拍的。她穿着的淡灰色羊皮大衣被大风刮得卷了起来，她一只手掩住了嘴，那红绒线手套衬在脸上，显得脸色很苍白。

那一天的阳光始终很稀薄。一卷片子还没有拍完，天就变了。赶紧走，走到半路上，已经下起了霏霏的春雪，下着下着就又变成了雨。走过一家小店。曼桢看见里面挂着许多油纸伞，她要买一把。撑开来，有一色的蓝和绿，也有一种描花的。有一把上面画着一串紫葡

萄，她拿着看看，又看看另一把没有花的，老是不能决定，叔惠说女人买东西总是这样。世钧后来笑着说了一声“没有花的好，”她就马上买了那把没有花的。叔惠说：“价钱好像并不比市区里便宜。不会是敲我们的竹杠吧？”曼桢把伞尖指了指上面挂的招牌，笑道：“不是写着‘童叟无欺’么？”叔惠笑道：“你又不是童，又不是叟，欺你一下也不罪过。”

走到街上，曼桢忽然笑道：“嗳呀，我一只手套丢了。”叔惠道：“一定是丢在那爿店里了。”重新回到那爿店里去问了一声，店里人说并没有看见。曼桢道：“我刚才数钱的时候是没有戴着手套。—那就是拍照的时候丢了。”

世钧道：“回去找找看吧。”这时候其实已经快到上班的时候了，大家都急于要回到厂里去，曼桢也就说：“算了算了，为这么一只手套！”她说是这样说着，却多少有一点怅惘。曼桢这种地方是近于琐碎而小气，但是世钧多年之后回想起来，她这种地方也还是很可怀念。曼桢有这么个脾气，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她总是越看越好，以为它是世界上最最好的……他知道，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

那一天从郊外回到厂里去，雨一直下得不停，到下午放工的时候，才五点钟，天色已经昏黑了。也不知道是怎么样一种朦胧的心境，竟使他冒着雨重又向郊外走去。泥泞的田陇上非常难走，一步一滑。还有那种停棺材的小瓦屋，像狗屋似的，低低地伏在田陇里，白天来的时候就没有注意到，在这昏黄的雨夜里看到了，却有一种异样的感想。四下里静悄悄的，只听见那皇皇的犬吠声。一路上就没有碰见过一个人，只有一次，他远远看见有人打着灯笼，撑着杏黄色的大伞，在河滨对岸经过。走了不少时候，才找到那两棵大柳树那里。他老远的就用手电筒照着，一照就照到树下那一只红色的手套，心里先是一高兴，走到跟前去，一弯腰拾了起来，用电筒照着，拿在手里看了一看，却又踌躇起来了。明天拿去交给她，怎么样说呢？不是显着奇怪么？冒着雨走上这么远的路，专为替她把这么只手套找回来。他

本来的意思不过是因为抱歉，都是因为他要拍照片，不然人家也不会失落东西。但是连他自己也觉得这理由不够充分的。那么怎么样呢?他真懊悔来到这里，但是既然来了，东西也找到了，总不见得能够再把它丢在地下？他把上面的泥沙略微掸了一掸，就把它塞在袋里。既然拿了，总也不能不还给人家。自己保存着，那更是笑话了。

第二天中午，他走到楼上的办公室里。还好，叔惠刚巧又被经理叫到里面去了。世钧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泥污的手套，他本来很可以这样说，或者那样说，但是结果他一句话也没有，仅只是把它放在她面前。他脸上如果有任何表情的话，那便是一种冤屈的神气，因为他起初实在没想到，不然他也不会自找麻烦，害得自己这样窘。

曼桢先是怔了一怔，拿着那只手套看看，说："咦？……嗳呀，你昨天后来又去了？那么远的路—还下着雨—"正说到这里，叔惠进来了。她看见世钧的脸色仿佛不愿意提起这件事似的，她也就机械地把那红手套捏成一团，握在手心里，然后搭讪着就塞到大衣袋里去了。她的动作虽然很从容，脸上却慢慢地红了起来。自己觉得不对，脸上热烘烘的，热气非常大，好容易等这一阵子热退了下去，腮颊上顿时凉飕飕的，仿佛接触到一阵凉风似的，可见刚才是热得多么厉害了。自己是看不见，人家一定都看见了。这么想着，心里一急，脸上倒又红了起来。

当时虽然无缘无故地窘到这样，过后倒还好，在一起吃饭，她和世钧的态度都和平常没什么两样。春天的天气忽冷忽热，许多人都患了感冒症，曼桢有一天也病了，打电话到厂里来叫叔惠替她请一天假。那一天下午，叔惠和世钧回到家里，世钧就说："我们要不要去看看她去？"叔惠道："唔。看样子倒许是病得不轻。昨天就是撑着来的。"世钧道："她家里的地址你知道？"叔惠露出很犹豫的样子，说："知是知道，我可从来没去过。你也认识她这些天了，你也从来没听见她说起家里的情形吧？她这个人可以说是一点神秘性也没有的，只有这一点，倒好像有点神秘。"他这话给世钧听了，却有点起反感。是因

为他说她太平凡，没有神秘性呢，还是因为他疑心她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那倒也说不清，总之，是使人双重地起反感。世钧当时就说：“那也谈不上神秘，也许她家里人多，没地方招待客人；也许她家里人还是旧脑筋，不赞成她在外面交朋友，所以她也不便叫人到她家里去。”叔惠点点头，道：“不管他们欢迎不欢迎，我倒是得去一趟。我要去问她拿钥匙，因为有两封信要查一查底稿，给她锁在抽屉里了。”世钧道：“那么就去一趟吧。不过……这时候上人家家里去，可太晚了？”厨房里已经在烧晚饭了，很响亮的“嗤啦啦，嗤啦啦”的炒菜下锅的声音，一阵阵传到楼上来。叔惠抬起手来看了看手表，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厨房里喊：“叔惠！有人找你！”

叔惠跑下楼去一看，却是一个面生的小孩。他正觉得诧异，那小孩却把一串钥匙举得高高地递了过来，说：“我姐姐叫我送来的。这是她写字台上的钥匙。”叔惠笑道：“哦，你是曼桢的弟弟？她怎么样，好了点没有？”那孩子答道：“她说她好些了，明天就可以来了。”看他年纪不过七八岁光景，倒非常老练，把话交代完了，转身就走，叔惠的母亲留他吃糖他也不吃。

叔惠把那串钥匙放在手心里颠着，一抬头看见世钧站在楼梯口，便笑道：“她一定是怕我们去，所以预先把钥匙给送来了。”世钧笑道：“你今天怎么这样神经过敏起来？”叔惠道：“不是我神经过敏，刚才那孩子的神气，倒好像是受过训练的，叫他不要跟外人多说话。——可会不是她的弟弟？”世钧不禁有点不耐烦起来，笑道：“长得很像她的！”叔惠笑道：“那也许是她的儿子呢？”世钧觉得他越说越荒唐了，简直叫人无话可答。叔惠见他不作声，便又说道：“出来做事的女人，向来是不管有没有结过婚，一概都叫‘某小姐’的。”世钧笑道：“那是有这个情形，不过，至少……她年纪很轻，这倒是看得出来的。”叔惠摇摇头道：“女人的年纪……也难说！”

叔惠平常说起“女人”怎么样怎么样，总好像他经验非常丰富似的。实际上，他刚刚踏进大学的时候，世钧就听到过他这种论调，而

那时候，世钧确实知道他只有一个女朋友，也是一个同学，名叫姚珮珍。他说“女人”如何如何，所谓“女人”，就是姚珍的代名词。现在也许不止一个姚珍了，但是他也还是理论多于实践，他的为人，世钧知道得很清楚。今天他所说的关于曼桢的话，也不过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绝对没有恶意的。世钧也不是不知道，然而仍旧觉得非常刺耳。和他相交这些年，从来没有像这样跟他生气过。

那天晚上世钧推说写家信，一直避免和叔惠说话。叔惠见他老是坐在台灯底下，对着纸发楞，还当他是因为家庭纠纷的缘故，所以心事很重。

二

曼桢病好了，回到办公室里来的第一天，叔惠那天恰巧有人请吃饭—有一个同事和他赌东道赌输了，请他吃西餐。曼桢和世钧单独出去吃饭，这还是第一次。起初觉得很不惯，叔惠仿佛是他们这一个小集团的灵魂似的，少了他，马上就显得静悄悄的，只听见碗盏的声音。

今天这小馆子里生意也特别清，管账的女人坐在柜台上没事做，眼光不住地向他们这边射过来。也许这不过是世钧的心理作用，总好像人家今天对他们特别注意。那女人大概是此地的老板娘，烫着头发，额前留着稀稀的几根前刘海。总是看见她在那里织绒线，做一件大红绒线衫。今天天气暖了，她换了一件短袖子的二蓝竹布旗袍，露出一大截肥白的胳膊，压在那大红绒线上面，鲜艳夺目。胳膊上还戴着一只翠绿烧料镯子。世钧笑向曼桢道："今天真暖和。"曼桢道："简直热。"一面说，一面脱大衣。

世钧道："那天我看见你弟弟。"曼桢笑道："那是我顶小的一个弟弟。"世钧道："你们一共姊妹几个？"曼桢笑道："一共六个呢。"世钧笑道："你是顶大的么？"曼桢道："不，我是第二个。"世钧道："我还以为你是顶大的呢。"曼桢笑道："为什么？"世钧道："因为你像是从小做姊姊做惯了的，总是你照应人。"曼桢笑了一笑。桌上有一圈一圈茶杯烫的迹子，她把手指顺着那些白迹子画圈圈，一面画，一面说道："我猜你一定是独养儿子。"世钧笑道："哦？因为你觉得我是娇生惯养，惯坏了的，是不是？"曼桢并不回答他的话，只说："你就使有姊妹，也只有姊妹，没有哥哥弟弟。"世钧笑道："刚巧猜错了，我有一个哥哥，不过已经故世了。"他约略地告诉她家里有些什么人，除了父亲母亲，就只有一个嫂嫂，一个侄儿，他家里一直住在南京的，不过并不是南京人。他问她是什么地方人，她说是六安州人。世钧道：

“就是那出茶叶的地方，你到那儿去过没有？”曼桢道：“我父亲下葬的那年，去过一次。”世钧道：“哦，你父亲已经不在了。”曼桢道：“我十四岁的时候，他就死了。”

话说到这里，已经到了她那个秘密的边缘上。世钧是根本不相信她有什么瞒人的事，但是这时候突然有一种静默的空气，使他不能不承认这秘密的存在。但是她如果不告诉他，他决不愿意问的。而且说老实话，他简直有点不愿意知道。难道叔惠所猜测的竟是可能的—这情形好像比叔惠所想的更坏。而她表面上是这样单纯可爱的一个人。简直不能想像。

他装出闲适的神气，夹了一筷子菜吃，可是菜吃到嘴里，木肤肤的，一点滋味也没有。搭讪着拿起一瓶番茄酱，想倒上一点，可是番茄酱这样东西向来是这样，可以倒上半天也倒不出，一出来就是一大堆。他一看，已经多得不可收拾，通红的，把一碗饭都盖没了。柜台上的老板娘又向他们这边桌上狠狠地看了两眼；这一次，却不是出于一种善意的关切了。

曼桢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她好像是下了决心要把她家里的情形和他说一说。一度沉默过之后，她就又带着微笑开口说道：“我父亲从前是在一个书局里做事的，家里这么许多人，上面还有我祖母，就靠着他那点薪水过活。我父亲一死，家里简直不得了。那时候我们还不懂事呢，只有我姊姊一个人年纪大些。从那时候起，我们家里就靠着姊姊一个人了。”世钧听到这里，也有点明白了。

曼桢又继续说下去，道：“我姊姊那时候中学还没有毕业，想出去做事，有什么事是她能做的呢？就是找得到事，钱也不会多，不会够她养家的。只有去做舞女。”世钧道：“那也没有什么，舞女也有各种各样的，全在乎自己。”曼桢顿了一顿，方才微笑着说：“舞女当然也有好的，可是照那样子，可养活不了一大家子人呢！”世钧就也无话可说了。曼桢又道：“反正一走上这条路，总是一个下坡路，除非这人是特别有手段的—我姊姊呢又不是那种人，她其实是很忠厚的。”说到这

里，世钧听她的嗓音已经哽着，他一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她，只微笑着说了声“你不要难过。”曼桢扶起筷子来挑着饭，低着头尽在饭里找稗子，一粒一粒拣出来。半晌，忽道：“你不要告诉叔惠。”世钧应了一声。他本来就没打算跟叔惠说。倒不是为别的，只是因为他无法解释怎么曼桢会把这些事情统统告诉他了，她认识叔惠在认识他之前，她倒不告诉叔惠。曼桢这时候却也想到了这一层，觉得自己刚才那句话很不妥当，因此倒又红了脸。因道：“其实我倒是一直想告诉他的，也不知怎么的……一直也没说。”世钧点点头道：“我想你告诉叔惠不要紧的，他一定能够懂得的。你姊姊是为家庭牺牲了，根本是没办法的事情。”

曼桢向来最怕提起她家里这些事情。这一天她破例对世钧说上这么许多话，当天回家的时候，心里便觉得很惨淡。她家里现在住着的一幢房子，还是她姊姊从前和一个人同居的时候，人家给顶下来的。后来和那人走开了，就没有再出来做了。她蜕变为一个二路交际花，这样比较实惠些，但是身价更不如前了。有时候被人误认为舞女，她总是很高兴。

曼桢走进堂，她那个最小的弟弟名叫杰民，正在堂里踢毽子，看见她就喊：“二姊，妈回来了！”他们母亲是在清明节前到原籍去上坟的。曼桢听见说回来了，倒是很高兴。她从后门走进去，她弟弟也一路踢着毽子跟了进去。小大姐阿宝正在厨房里开啤酒，桌上放着两只大玻璃杯。曼桢便皱着眉头向她弟弟说道：“嗳哟，你小心点吧，不要砸了东西！要踢还是到外头踢去。”

阿宝在那里开啤酒，总是有客人在这里。同时又听见一台无线电哇啦哇啦唱得非常响，可以知道她姊姊的房门是开着的。她便站在厨房门口向里张了一张，没有直接走进去。阿宝便说：“没有什么人，王先生也没有来，只有他一个朋友姓祝的，倒来了有一会了。”杰民在旁边补充了一句：“喏，就是那个笑起来像猫，不笑像老鼠的那个人。”曼桢不由得噗哧一笑，道：“胡说！一个人怎么能够又像猫，又像老

鼠。”说着，便从厨房里走了进去，经过她姊姊曼璐的房间，很快地走上楼梯。

曼璐原来并不在房间里，却在楼梯口打电话。她那嗓子和无线电里的歌喉同样地尖锐刺耳，同样地娇滴滴的，同样地声震屋瓦。她大声说道：“你到底来不来？你不来你小心点儿！”她站在那里，电话底下挂着一本电话簿子，她扳住那沉重的电话簿子连连摇撼着，身体便随着那势子连连扭了两扭。她穿着一件苹果绿软缎长旗袍，倒有八成新，只是腰际有一个黑隐隐的手印，那是跳舞的时候人家手汗印上去的。衣裳上忽然现出这样一只淡黑色的手印，看上去却有一些恐怖的意味。头发乱蓬蓬的还没梳过，脸上却已经是全部舞台化妆，红的鲜红，黑的墨黑，眼圈上抹着蓝色的油膏，远看固然是美丽的，近看便觉得面目狰狞。曼桢在楼梯上和她擦身而过，简直有点恍恍惚惚的，再也不能相信这是她的姊姊。曼璐正在向电话里说：“老祝早来了，等了你半天了！……放屁！我要他陪我！……谢谢吧，我前世没人要，也用不着你替我做媒！”她笑起来了。她是最近方才采用这种笑声的，笑得合合的，仿佛有人在那里嗝吱她似的。然而，很奇异地，那笑声并不怎样富于挑拨性；相反地，倒有一些苍老的意味。曼桢真怕听那声音。

曼桢急急地走上楼去，楼上完全是另一个世界。她母亲坐在房间里，四面围绕着网篮，包袱，铺盖卷，她母亲一面整理东西，一面和祖母叙着别后的情形。曼桢上前去叫了一声“妈”。她母亲笑嘻嘻地应了一声，一双眼睛直向她脸上打量着，仿佛有什么话要说似的，却也没有说出口。曼桢倒有点觉得奇怪。她祖母在旁边说：“曼桢前两天发寒热，睡了好两天呢。”她母亲道：“怪不得瘦了些了。”说着，又笑眯眯地向她看着。曼桢问起坟上的情形，她母亲叹息着告诉她，几年没回去，树都给人砍了，看坟的也不管事。数说了一会，忽然想起来向曼桢的祖母说：“妈不是一直想吃家乡的东西么？这回我除了茶叶，还带了些烘糕来，还有麻饼，还有炒米粉。”说着，便在网篮里掏摸，又向曼桢道：“你们小时候不是顶喜欢吃炒米粉么？”

曼桢的祖母说要找一只不透气的饼干筒装这些糕饼，到隔壁房间里去找，她一走开，曼桢的母亲便走到书桌跟前，把桌上的东西清理了一下，说：“我不在家里，你又病了，几个小孩就把这地方糟蹋得不像样子。”这书桌的玻璃下压着几张小照片，是曼桢上次在郊外拍的，内中有一张是和叔惠并肩站着的，也有叔惠单独一个人的—世钧的一张她另外收起来了，没有放在外面。曼桢的母亲弯腰看了看，便随口问道：“你这是在哪儿照的？”又指了指叔惠，问：“这是什么人？”虽然做出那漫不经心的口吻，问出这句话之后，却立刻双眸炯炯十分注意地望着她，看她脸上的表情有无变化。曼桢这才明白过来，母亲刚才为什么老是那样笑不嗤嗤朝她看着。大概母亲一回来就看到这两张照片了，虽然是极普通的照片，她却寄托了无限的希望在上面。父母为子女打算的一片心，真是可笑而又可怜的。

曼桢当时只笑了笑，回答说：“这是一个同事。姓许的，许叔惠。”她母亲看看她脸上的神气，也看不出所以然来，当时也就没有再问下去了。曼桢说道：“姊姊可知道妈回来了？”她母亲点点头道：“她刚才上来过的，后来有客来了，她才下去的。—可是那个姓王的来了？”曼桢道：“那王先生没来吧？不过这个人也是他们一伙里的人。”她母亲叹了口气，道：“她现在轧的这一帮人越来越不像样了，简直下流。大概现在的人也是越来越坏了！”她母亲只觉得曼璐这些客人的人品每况愈下，却没有想到这是曼璐本身每况愈下的缘故。曼桢这样想着，就更加默然了。

她母亲用开水调出几碗炒米粉来，给她祖母送了一碗去，又说：“杰民呢？刚才就闹着要吃点心了。”曼桢道：“他在楼下踢毽子呢。”她下去叫他，走到楼梯口，却见他正站在楼梯的下层，攀住栏杆把身子宕出去，向曼璐房间里探头探脑张望着。曼桢着急起来，低声喝道：“嗳！你这是干吗？”杰民道：“我一只毽子踢到里面去了。”曼桢道：“你不会告诉阿宝，叫她进去的时候顺便给你带出来。”

两人一递一声轻轻地说着话，曼璐房间里的客人忽然出现了，就是那姓祝的，名叫祝鸿才。他是瘦长身材，削肩细颈，穿着一件中装大衣。他叉着腰站在门口，看见曼桢，便点点头，笑着叫了一声“二小姐”。大概他对她一直相当注意，所以知道她是曼璐的妹妹。曼桢也不是没看见过这个人，但是今天一见到他，不由得想起杰民形容他的话，说他笑起来像猫，不笑的时候像老鼠。他现在脸上一本正经，他眼睛小小的，嘴尖尖的，的确很像一只老鼠。她差一点笑出声来，极力忍住了，可是依旧笑容满面的，向他点了个头。祝鸿才也不知道她今天何以这样对自己表示好感。她这一笑，他当然也笑了；一笑，马上变成一只猫脸。曼桢这时候实在熬不住了，立刻反身奔上楼去。在祝鸿才看来，还当作一种娇憨的羞态，他站在楼梯脚下，倒有点悠然神往。

他回到曼璐房间里，便说：“你们二小姐有男朋友没有？”曼璐道：“你打听这个干吗？”鸿才笑道：“你不要误会，我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她要是没有男朋友的话，我可以给她介绍呀。”曼璐哼了一声道：“你那些朋友里头还会有好人？都不是好东西！”鸿才笑道：“嗳哟，嗳哟，今天怎么火气这样大呀？我看还是在那里生老王的气吧？”曼璐突然说道：“你老实告诉我，老王是不是又跟菲娜搅上了？”鸿才道：“我怎么知道呢？你又没有把老王交给我看着。”

曼璐也不理他，把她吸着的一支香烟重重地揿灭了，自己咕噜着说：“胃口也真好—菲娜那样子，翘嘴唇，肿眼泡，两条腿像日本人，又没有脖子……人家说‘一白掩百丑’，我看还是‘一年轻掩百丑’！”她悻悻地走到梳妆台前面，拿起一把镜子自己照了照。照镜子的结果，是又化起妆来了。她脸上的化妆是随时的需要修葺的。

她对鸿才相当冷淡，他却老耗在那里不走。桌子上有一本照相簿子，他随手拖过来翻着看。有一张四半身照，是一个圆圆脸的少女，梳着两根短短的辫子。鸿才笑道：“这是你妹妹什么时候拍的？还留着辫子呢！”曼璐向照相簿上瞟了一眼，厌烦地说：“这哪儿是我妹妹。”

鸿才道：“那么是谁呢？”曼璐倒顿住了，停了一会，方才冷笑道：“你一点也不认识？我就不相信，我会变得这么厉害！”说到最后两个字，她的声音就变了，有一点沙嗄。鸿才忽然悟过来了，笑道：“哦，是你呀？”他仔细看看她，又看看照相簿，横看竖看，说：“嗳！说穿了，倒好像有点像。”

他原是很随便的一句话，对于她却也具有一种刺激性。曼璐也不作声，依旧照着镜子涂口红，只是涂得特别慢。嘴唇张开来，呼吸的气喷在镜子上，时间久了，镜子上便起了一层昏雾。她不耐烦地用一排手指在上面一阵乱扫乱揩，然后又继续涂她的口红。

鸿才还在那里研究那张照片，忽然说道：“你妹妹现在还在那里读书么？”曼璐只含糊地哼了一声，懒得回答他。鸿才又道：“其实……照她那样子，要是出去做，一定做得出来。”曼璐把镜子往桌上一拍，大声道：“别胡说了，我算是吃了这碗饭，难道我一家都注定要吃这碗饭？你这叫做门缝里瞧人，把人看扁了！”鸿才笑道：“今天怎么了？一碰就要发脾气，也算我倒楣，刚碰到你不高兴的时候。”

曼璐横了他一眼，又拿起镜子来。鸿才涎着脸凑到她背后去，低声笑道：“打扮得这么漂亮，要出去么？”曼璐并不躲避，别过头来向他一笑，道：“到哪儿去？你请客？”这时候鸿才也就像曼桢刚才一样，在非常近的距离内看到曼璐的舞台化妆，脸上五颜六色的，两块鲜红的面颊，两个乌油油的眼圈。然而鸿才非但不感到恐怖，而且有一点销魂荡魄，可见人和人的观点之间是有着多么大的差别。

那天鸿才陪她出去吃了饭，一同回来，又鬼混到半夜才走。曼璐是有吃消夜的习惯的，阿宝把一些生煎馒头热了一热，送了进来。曼璐吃着，忽然听见楼上有脚步声，猜着一定是她母亲还没有睡，她和她母亲平常也很少机会说话，她当时就端着一碟子生煎馒头，披着一件黑缎子绣着黄龙的浴衣上楼来了。她母亲果然一个人坐在灯下拆被窝。曼璐道：“妈，你真是的—这时候又去忙这个！坐了一天火车，不累么？”她母亲道：“这被窝是我带着出门的，得把它拆下来洗洗，趁

着这两天天晴。”曼璐让她母亲吃生煎馒头，她自己在一只馒头上咬了一口，忽然怀疑地在灯下左看右看，那肉馅子红红的。她说：“该死，这肉还是生的！”再看看，连那白色的面皮子也染红了，方才知道是她嘴上的唇膏。

她母亲和曼桢睡一间房。曼璐向曼桢床上看看，轻声道：“她睡着了？”她母亲道：“老早睡着了。她早上起得早。”曼璐道：“二妹现在也有这样大了；照说，她一个女孩子家，跟我住在一起实在是不大好，人家要说的。我倒希望她有个合适的人，早一点结了婚也好。”她母亲叹了口气道：“谁说不是呢！”她母亲这时候很想告诉她关于那照片上的漂亮的青年，但是连她母亲也觉得曼桢和她是两个世界里的人，暂时还是不要她预闻的好。过天再仔细问问曼桢自己吧。

曼桢的婚姻问题到底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她母亲说道：“她到底还小呢，再等两年也不要紧，倒是你，你的事情我想起来就着急。”曼璐把脸一沉，道：“我的事情你就别管了！”她母亲道：“我哪儿管得了你呢，我不过是这么说！你年纪也有这样大了，干这一行是没办法，还能做一辈子吗？自己也得有个打算呀！”曼璐道：“我还不是过一天是一天。我要是往前看着，我也就不要活了！”她母亲道：“唉，你这是什么话呢？”说着，心中也自内疚，抽出胁下的一条大手帕来擦眼泪，说道：“也是我害了你。从前要不是为了我，还有你弟弟妹妹们，你也不会落到这样。我替你想想，弟弟妹妹都大起来了，将来他们各人干各人的去了……”曼璐不耐烦地剪断她的话，道：“他们都大了，用不着我了，就嫌我丢脸了是不是？所以又想我嫁人！这时候叫我嫁人，叫我嫁给谁呢？”她母亲被她劈头劈脑堵搡了几句，气得无言可对，半晌方道：“你看你这孩子，我好意劝劝你，你这样不识好歹！”

两人都沉默了下来，只听见隔壁房间里的人在睡眠中的鼻息声。祖母打着鼾。上年纪的人大都要打鼾的。

她母亲忽然幽幽地说道：“这次我回乡下去，听见说张豫瑾现在很好，做了县城里那个医院的院长了。”她说到张豫瑾三个字，心里稍微

有点胆怯，因为这个名字在她们母女间已经有好多年没有提起了。曼璐从前订过婚的。她十七岁那年，他们原籍有两个亲戚因为地方上不太平，避难避到上海来，就耽搁在他们家里。是她祖母面上的亲戚，姓张，一个女太太带着一个男孩子。这张太太看见了曼璐，非常喜欢，想要她做媳妇。张太太的儿子名叫豫瑾。这一头亲事，曼璐和豫瑾两个人本人虽然没有什么表示，看那样子也是十分愿意的。就此订了婚。后来张太太回乡下去了，豫瑾仍旧留在上海读书，住在宿舍里，曼璐和他一直通着信，也常常见面。直到后来她父亲死了，她出去做舞女，后来他们就解除婚约了，是她这方面提出的。

她母亲现在忽然说到他，她就像不听见似的，一声不响。她母亲望望她，仿佛想不说了，结果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道："听见说，他到现在还没有结婚。"曼璐突然笑了起来道："他没结婚又怎么样，他现在还会要我么？妈你就是这样脑筋不清楚，你还在那里惦记着他哪？"她一口气说上这么一大串，站起来，磕托把椅子一推，便趿着拖鞋下楼去了。啪塌啪塌，脚步声非常之重。这么一来，她祖母的鼾声便停止了，并且发出问句来，问曼璐的母亲："怎么啦？"她母亲答道："没什么。"她祖母道："你怎么还不睡？"她母亲道："马上就睡了。"随即把活计收拾收拾，准备着上床。

临上床，又，寻寻觅觅，找一样什么东西找不到。曼桢在床上忍不住开口说道："妈，你的拖鞋在门背后的箱子上。是我放在那儿的，我怕他们扫地给扫上些灰。"她母亲道："咦，你还没睡着？"曼桢道："我醒了半天了。"她母亲道："是我跟姊姊说话把你吵醒了吧？"曼桢道："不，我是因为前两天生病的时候睡得太多了，今天一点也不困。"

她母亲把拖鞋拿来放在床前，熄灯上床，听那边房里祖母又高一阵低一阵发出了鼾声，母亲便又在黑暗中叹了口气，和曼桢说道："你刚才听见的，我劝她拣个人嫁了，这也是正经话呀！劝了她这么一

声，就跟我这样大发脾气。”曼桢半晌不作声，后来说：“妈，你以后不要跟姊姊说这些话了。姊姊现在要嫁人也难。”

然而天下的事情往往出人意料之外。就在这以后不到两个礼拜，就传出了曼璐要嫁人的消息。是伺候她的小大姐阿宝说出来的。他们家里楼上和楼下向来相当隔膜，她母亲所知道的关于她的事情，差不多全是从阿宝那里听来的。这次听见说她要嫁给祝鸿才，阿宝说这人和王先生一样是吃交易所饭的，不过他是一直跟着王先生的，他自己没有什么钱。

她母亲本来打算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因为鉴于上次对她表示关切，反而惹得她大发脾气，这次不要又去讨个没趣。然而有一天，曼桢回家来，她母亲却又悄悄地告诉她：“我今天去问过她了。”曼桢笑道：“咦，你不是说不打算过问的么？”她母亲道：“唉，我也就为了上回跟她说过那个话，我怕她为了赌气，就胡乱找个人嫁了。并不是说现在这时候我还要来挑剔，只因为她从前也跟过人，好两次了，都是有始无终，我总盼望她这回不要再上了人家的当。这姓祝的，既然说没有钱，她是贪他什么呢？他家里有没有女人呢？三四十岁的人，难道还没有娶太太么？”她说到这里便顿住了，且低下头去掸了掸身上的衣服，很仔细地把袖子上黏着的两根线头一一拈掉了。

曼桢道：“她怎么说呢？”她母亲慢吞吞地说道：“她说他有一个老婆在乡下，不过他从来不回去的。他一直一个人在上海，本来他的朋友们就劝他另外置一份家。现在他和曼璐的事情要是成功了，他是决不拿她当姨太太看待的。他这人呢她觉得还靠得住—至少她是拿得住他的。他钱是没什么钱，像我们这一份人家的开销总还负担得起—”曼桢默然听到这里，忍不住插嘴道：“妈，以后无论如何，家里的开销由我拿出来。姊姊从前供给我念书是为什么的，我到现在都还替不了她？”她母亲道：“这话是不错，靠你那点薪水不够呀，我们自己再省点儿都不要紧，几个小的还要上学，这笔学费该要多少呀？”曼桢道：“妈，你先别着急，到时候总有办法的。我可以再找点事做，姊姊要是

走了，佣人也可以用不着了，家里的房子也用不着这么许多了，也可以分租出去，我们就是挤点儿也没关系。”她母亲点头道：“这样倒也好，就是苦一点，心里还痛快点儿。老实说，我用你姊姊的钱，我心里真不是味儿。我不能想，想起来就难受。”说到这里，嗓子就哽起来了。曼桢勉强笑道：“妈，你真是的！姊姊现在不是好了么？”

她母亲道：“她现在能够好好的嫁个人，当然是再好也没有了，当然应当将就点儿，不过我的意思，有钱没钱倒没关系，人家家里要是有太太的话，照她那个倔脾气，哪儿处得好？现在这姓祝的，也就是这一点我不赞成。”曼桢道：“你就不要去跟她说了！”她母亲道：“我是不说了，待会儿还当我是嫌贫爱富。”

楼下两个人已经在讨论着结婚的手续。曼璐的意思是一定要正式结婚，这一点使祝鸿才感到为难。曼璐气起来了，本来是两人坐在一张椅子上的，她就站了起来，说：“你要明白，我嫁你又不是图你的钱，你这点面子都不给我！”她在一张沙发上噗通坐下，她有这么一个习惯，一坐下便把两脚往上一缩，蜷曲在沙发上面。脚上穿着一双白兔子皮镶边的紫红绒拖鞋，她低着头扭着身子，用手抚摸着那兔子皮，像抚摸一只猫似的。尽摸着自己的鞋，脸上作出一种幽怨的表情。

鸿才也不敢朝她看，只是搔着头皮，说道：“你待我这一片心，我有什么不知道的，不过我们要好也不在乎这些。”曼璐道：“你不在乎我在乎！人家一生一世的事情，你打算请两桌酒就算了？”鸿才道：“那当然，得要留个纪念。这样好吧？我们去拍两张结婚照—”曼璐道：“谁要拍那种蹩脚照—十块钱，照相馆里有现成的结婚礼服借给你穿一穿，一共十块钱，连喜纱花球都有了。你算盘打得太精了！”鸿才道：“我倒不是为省钱，我觉得那样公开结婚恐怕太招摇了。”曼璐越发生气，道：“怎么叫太招摇了？除非是你觉得难为情，跟我这样下流女人正式结婚，给朋友们见笑。是不是，我猜你就是这个心思！”他的心事正给她说中了，可是他还是不能不声辩，说：“你别瞎疑心，我不

是怕别的，你要知道，这是犯重婚罪的呀！”曼璐把头一扭，道：“犯重婚罪，只要你乡下那个女人不说话就得了—你不是说她管不了你吗？”鸿才道：“她是绝对不敢怎么样的，我是怕她娘家的人出来说话。”曼璐笑道：“你既然这样怕，还不趁早安份点儿。以前我们那些话就算是没说，干脆我这儿你也别来了！”

鸿才给她这样一来，也就软化了，他背着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说：“好，好，好，依你依你。没有什么别的条件了吧？没有什么别的，我们就‘敲’！”曼璐噗哧一笑道：“这又不是谈生意。”她这一开笑脸，两人就又喜气洋洋起来。虽然双方都怀着几分委屈的心情，觉得自己是屈就，但无论如何，是喜气洋洋地。

第二天，曼桢回家来，才一进门，阿宝就请她到大小姐房里去。她发现一家人都聚集在她姊姊房里，祝鸿才也在那里，热热闹闹地赶着她母亲叫“妈”。一看见曼桢，便说：“二小姐，我现在要叫你一声二妹了。”他今天改穿了西装。他虽然是第一次穿西装，姿势倒相当熟练，一直把两只大拇指分别插在两边的裤袋里，把衣襟撩开了，显出他胸前横挂着的一只金表链。他叫曼桢“二妹”，她只是微笑点头作为招呼，并没有还叫他一声姊夫。鸿才对于她虽然是十分向往，见了面却觉得很拘束，反而和她无话可说。

曼璐这间房是全宅布置得最精致的一间，鸿才走到一个衣橱前面，敲敲那木头，向她母亲笑道：“她这一堂家具倒不错。今天我陪她出去看了好几堂木器，她都不中意，其实现在外头都是这票货色，要是照这个房间里这样一套，现在价钱不对了！”曼璐听见这话，心中好生不快，正待开口说话，她母亲恐她为了这个又要和姑爷怄气，忙道：“其实你们卧房里的家具可以不用买了，就拿这间房里的将就用用吧。我别的陪送一点也没有，难为情的。”鸿才笑道：“哪里哪里，妈这是什么话呀！”曼璐只淡淡地说了声：“再说吧。家具反正不忙，房子没找好呢。”她母亲道：“等你走了，我打算把楼下的房间租出去，这许多家具也没处搁，你还是带去吧。”曼璐怔了一怔，道：“这儿的

房子根本不要它了，我们找个大点的地方一块儿住。”母亲道：“不喽，我们不跟过去了。我们家里这么许多孩子，都吵死了；你们小两口子还是自己过吧，清清静静的不好吗？”

曼璐因为心里本来有一点芥蒂，以为她母亲也许是为弟妹的前途着想，存心要和她疏远着点，所以不愿意和她同住，她当时就没有再坚持了。鸿才不知就里，她本来是和他说好在先的，她一家三代都要他赡养，所以他还是不能不再三劝驾：“还是一块儿住的好，也有个照应。我看曼璐不见得会管家，有妈在那里，这个家就可以交给妈了。”她母亲笑道：“她这以后成天待在家里没事做，这些居家过日子的事情也得学学。不会，学学就会了。”她祖母便插进嘴来向鸿才说道：“你别看曼璐这样子好像不会过日子，她小时候她娘给她去算过命的，说她有帮夫运呢！就是嫁了个叫化子也会做大总统的，何况你祝先生是个发财人，那一定还要大富大贵。”鸿才听了这话倒是很兴奋，得意得摇头晃脑，走到曼璐跟前，一弯腰，和她脸对脸笑道：“真有这个话？那我不发财我找你，啊！”曼璐推了他一把，皱眉道：“你看你，像什么样子！”

鸿才嘻嘻笑着走开了，向她母亲说道：“你们大小姐什么世面都见过了，就只有新娘子倒没做过，这回一定要过过瘾，所以我预备大大的热闹一下，请二小姐做傧相，请你们小妹妹拉纱，每人奉送一套衣服，”曼桢觉得他说出话来实在讨厌，这人整个地言语无味，面目可憎，她不由得向她姊姊望了一眼，她姊姊脸上也有一种惭愧之色，仿佛怕她家里的人笑她拣中这样一个丈夫。曼桢看见她姊姊面有惭色，倒觉得一阵心酸。

三

这一天，世钧叔惠曼桢又是三个人一同去吃饭，大家说起厂里管庶务的叶先生做寿的事情，同人们公送了二百只寿碗。世钧向叔惠说道：“送礼的钱还是你给我垫的吧？”说着，便从身边掏出钱来还他。叔惠笑道：“你今天拜寿去不去？”世钧皱眉道：“我不想去。老实说，我觉得这种事情实在无聊。”叔惠笑道：“你就圆通点吧，在社会上做事就是这样，没理可讲的，你不去要得罪人的。”世钧笑着点了点头，道：“不过我想今天那儿人一定很多，也许我不去也没人注意。”叔惠也知道世钧的脾气向来如此，随和起来是很随和，可是执拗起来也非常执拗，所以他随便劝了一声，也就算了。曼桢在旁边也没说什么。

那天晚上，世钧和叔惠回到家里，休息了一会，叔惠去拜寿去了，世钧忽然想起来，曼桢大概也要去的。这样一想，也没有多加考虑，就把玻璃窗推开了，向窗口一伏，想等叔惠经过的时候喊住他，跟他一块儿去。然而等了半天也没看见叔惠，想必他早已走过去了。楼窗下的堂黑沉沉的，春夜的风吹到人脸上来，微带一些湿意，似乎外面倒比屋子里暖和。在屋里坐着，身上老是寒嗖嗖的。这灯光下的小房间显得又小，又空，又乱。其实这种客邸凄凉的况味也是他久已习惯了的，但今天也不知怎么的，简直一刻也坐不住了。他忽然很迫切地要想看见曼桢。结果延挨了一会，还是站起来就出去了，走到街上，便雇了一辆车，直奔那家饭馆。

那叶先生的寿筵是设在楼上，一上楼，就有一张两屉桌子斜放在那里，上面搁着笔砚和签名簿。世钧见了，不觉笑了笑，想道：“还以为今天人多，谁来谁不来也没法子查考。—倒幸而来了！”他提起笔来，在砚台里蘸了一蘸。好久没有用毛笔写过字了，他对于毛笔字向来也就缺乏自信心，落笔之前不免犹豫了一下。这时候却有一只手从

他背后伸过来，把那支笔一掣，掣了过去，倒抹了他一手的墨。世钧吃了一惊，回过头去一看，他再也想不到竟是曼桢，她从来没有这样跟他开玩笑过，他倒怔住了。曼桢笑道：“叔惠找你呢，你快来。”她匆匆地把笔向桌上一搁，转身就走，世钧有点茫然地跟在她后面。这地方是很大的一个敞厅，摆着十几桌席，除了厂里的同人之外，还有叶先生的许多亲戚朋友，一时也看不见叔惠坐在哪里。曼桢把他引到通阳台的玻璃门旁边，便站住了脚。世钧伸头看了看，阳台上并没有人，便笑道：“叔惠呢？”曼桢倒仿佛有点倨促不安似的，笑道：“不是的，并不是叔惠找你，你等我告诉你，有一个原因。”但是好像很费解释似的，她说了这么半天也没说出所以然来，世钧不免有些愕然。曼桢也知道他是错会了意思，不由得红了脸，越发顿住了说不出话来了。正在这时候，却有个同事的拿着签名簿走过来，向世钧笑道：“你忘了签名了！”世钧便把口袋上插着的自来水笔摘下来，随意签了个字，那人捧着簿子走了，曼桢却轻轻地顿了顿脚，低声笑道：“糟了！”世钧很诧异地问道：“怎么了？”曼桢还没回答，先向四面望了望，然后就走到阳台上去，世钧也跟了出来，曼桢皱眉笑道：“我已经给你签了个名了。—我因为刚才听见你说不来，我想大家都来，你一个人不来也许不大好。”

世钧听见这话，一时倒不知道说什么好了，也不便怎样向她道谢，惟有怔怔地望着她笑着。曼桢被他笑得有些不好意思起来，一扭身伏在阳台栏杆上。这家馆子是一个老式的洋楼，楼上楼下灯火通明，在这临街的阳台上，房间里面嘈杂的声浪倒听不大见，倒是楼底下五魁八马的豁拳声听得十分清晰，还有卖唱的女人柔艳的歌声，胡琴咿咿哑哑拉着。曼桢偏过头来望着他笑道：“你不是说不来的么，怎么忽然又来了？”世钧却没法对她说，是因为想看见她的缘故。因此他只是微笑着，默然了一会，方道：“我想你同叔惠都在这儿，我也就来了。”

两人一个面朝外，一个面朝里，都靠在栏杆上。今天晚上有月亮，稍带长圆形的，像一颗白净的莲子似的月亮，四周白濛濛的发出

一圈光雾。人站在阳台上，在电灯影里，是看不见月色的，只看见曼桢露在外面的一大截子手臂浴在月光中，似乎特别的白。她今天也仍旧穿了件深蓝布旗袍，上面罩着一件淡绿的短袖绒线衫，胸前一排绿珠钮子。今天她在办公室里也就是穿着这一身衣服。世钧向她身上打量着，便笑道："你没回家，直接来的？"曼桢笑道："嗳。你看我穿着蓝布大褂，不像个拜寿的样子是吧？"

正说着，房间里面有两个同事的向他们这边嚷道："喂，你们还不来吃饭，还要人家催请！"曼桢忙笑着走了进去，世钧也一同走了进去。今天因为人多，是采取随到随吃的制度，凑满一桌就开一桌酒席。现在正好一桌人，大家已经都坐下了，当然入座的时候都抢着坐在下首，单空着上首的两个座位。世钧和曼桢这两个迟到的人是没有办法，只好坐在上首。世钧一坐下来，便有一个感想，像这样并坐在最上方，岂不是像新郎新娘吗？他偷眼向曼桢看了看，她或者也有同样的感觉，她仿佛很难为情似的，在席上一直也没有和他交谈。

席散后，大家纷纷的告辞出来，世钧和她说了声："我送你回去。"他始终还没有到她家里去过，这次说要送她回去，曼桢虽然并没有推辞，但是两人之间好像有一种默契，送也只送到堂口，不进去的。既然不打算进去，其实送这么一趟是毫无意味的，要是坐电车公共汽车，路上还可以谈谈，现在一人坐了一辆黄包车，根本连话都不能说。然而还是非送不可，仿佛内中也有一种乐趣似的。

曼桢的一辆车子走在前面，到了她家里的堂口，她的车子先停了下来。世钧总觉得她这里是门禁森严，不欢迎人去的，为了表示他绝对没有进去的意思，他一下车，抢着把车钱付掉了，便匆匆地向她点头笑道："那我们明天见吧，"一面说着，就转身要走。曼桢笑道："要不然就请你进去坐一会了，这两天我家里乱七八糟的，因为我姊姊就要结婚了。"世钧不觉怔了怔，笑道："哦，你姊姊就要结婚了？"曼桢笑道："嗯。"街灯的光线虽然不十分明亮，依旧可以看见她的眉宇间透出一团喜气。世钧听见这消息，也是心头一喜。他是知道她的家庭

状况的，他当然替她庆幸她终于摆脱了这一重关系，而她姊姊也得到了归宿。

他默然了一会，便又带笑问道：“你这姊夫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曼桢笑道：“那人姓祝，‘祝福’的祝。吃交易所饭的。”说到这里，曼桢忽然想起来，今天她母亲陪着她姊姊一同去布置新房，不知道可回来了没有，要是刚巧这时候回来了，被她们看见她站在堂口和一个男子说话，待会儿又要问长问短，虽然也没有什么要紧，究竟不大好。因此她接着就说：“时候不早了吧，我要进去了。”世钧便道：“那我走了。”他说走就走，走过几家门面，回过头去看看，曼桢却还站在那里。然而就在这一看的工夫，她仿佛忽然醒悟了似的，一转身就进去了。世钧倒又站住了发了一会楞。

次日照常见面，却没有再听见她提起姊姊结婚的事情。世钧倒一直惦记着。不说别的，此后和她来往起来也方便些，也可以到她家里去，不必有那些顾忌了。

隔了有一星期模样，她忽然当着叔惠说起她姊姊结婚了，家里房子空出来了，要分租出去，想叫他们代为留心，如果听见有什么人要房子，给介绍介绍。

世钧很热心地逢人就打听，有没有人要找房子。不久就陪着一个间接的朋友，一个姓吴的，到曼桢家里来看房子。他自己也还是第一次踏进这堂，他始终对于这地方感到一种禁忌，因而有一点神秘之感。这堂在很热闹的地段，沿马路的一面全是些店面房子，店家卸下来的板门，一扇一扇倚在后门外面。一群娘姨大姊聚集在公共自来水龙头旁边淘米洗衣裳，把水门汀地下溅得湿漉漉的。内中有一个小大姐，却在那自来水龙头下洗脚。她金鸡独立地站着，提起一只脚来哗啦哗啦放着水冲着。脚趾甲全是鲜红的，涂着蔻丹—就是这一点引人注目。世钧向那小大姐看了一眼，心里就想着，这不知道可是顾家的佣人，伺候曼桢的姊姊的。

顾家是五号，后门口贴着招租条子。门虚掩着，世钧敲了敲，没人应，正要推门进去，堂里有个小孩子坐在人家的包车上玩，把脚铃踏着叮叮地响，这时候就从车上跳了下来，赶过来拦着门问：“找谁？”世钧认识他是曼桢的弟弟，送钥匙到叔惠家里去过的，他却不认识世钧。世钧向他点点头笑笑，说：“你姊姊在家吗？”世钧这句话本来也问得欠清楚，杰民听了，更加当作这个人是曼璐从前的客人。他虽然是一个小孩子，因为环境的关系，有许多地方非常敏感，对于曼璐的朋友一直感到憎恶，可是一直也没有发泄的机会。这时候便理直气壮地吆喝道：“她不在这儿了！她结婚了！”世钧笑道：“不是的，我是说你二姊。”杰民楞了一楞，因为曼桢从来没有什么朋友到家里来过。他仍旧以为这两个人是跑到此地来寻开心的，便瞪着眼睛道：“你找她干吗？”这孩子一副声势汹汹的样子，当着那位同来的吴先生，却使世钧有些难堪。他笑道：“我是她的同事，我们来看房子的。”杰民又向他观察了一番，方始转身跑进去，一路喊着：“妈！有人来看房子！”他不去喊姊姊而去喊妈，可见还是有一点敌意。世钧倒没有想到，上她家里来找她会有这么些麻烦。

过了一会，她母亲迎了出来，把他们往里让。世钧向她点头招呼着，又问了一声“曼桢在家么？”她母亲笑道：“在家，我叫杰民上去喊她了。—贵姓呀？”世钧道：“我姓沈。”她母亲笑道：“哦，沈先生是她的同事呀？”她仔细向他脸上认了一认，见他并不是那照片上的青年，心里稍微有点失望。

楼下有一大一小两间房，已经出空了，一眼望过去，只看见光塌塌的地板，上面浮着一层灰。空房间向来是显得大的，同时又显得小，像个方方的盒子似的。总之，从前曼桢的姊姊住在这里是一个什么情形，已经完全不能想像了。

杰民上楼去叫曼桢，她却耽搁了好一会方才下来，原来她去换了一件新衣服，那是她因为姊姊结婚，新做的一件短袖夹绸旗袍，粉红地上印着豆大的深蓝色圆点子。这种比较娇艳的颜色她从前是决不会

穿的，因为家里有她姊姊许多朋友出出进进；她永远穿着一件蓝布衫，除了为省俭之外，也可以说是出于一种自卫的作用。现在就没有这些顾忌了。世钧觉得她好像陡然脱了孝似的，使人眼前一亮。

世钧把她介绍给吴先生。吴先生说这房子朝西，夏天恐怕太热了，敷衍了两句说再考虑考虑，就说："那我先走一步了，还有几个地方要去看看。"他先走了，曼桢邀世钧到楼上去坐一会。她领着他上楼，半楼梯有个窗户，窗台上搁着好几双黑布棉鞋，有大人的，有小孩的，都是穿了一冬天的，放在太阳里晒着。晚春的太阳暖洋洋的，窗外的天是淡蓝色的。

到了楼上，楼上的一间房是她祖母带着几个弟弟妹妹同住的，放着两张大床，一张小铁床。曼桢陪着世钧在靠窗的一张方桌旁边坐下。他们一路上来，一个人影子也没看见，她母亲这时候也不知去向了，隐隐的却听见隔壁房间有咳嗽声和嘁嘁促促说话的声音，想必人都躲到那边去了。

一个小大姐送茶进来，果然就是刚才在堂里洗脚，脚趾甲上涂着蔻丹的那一个。她大概是曼桢的姊姊留下的唯一的遗迹了。她现在赤着脚穿着双半旧的镂空白皮鞋，身上一件花布旗袍，头发上夹着粉红赛璐珞夹子，笑嘻嘻地捧了茶进来，说了声"先生请用茶"，礼貌异常周到。出去的时候顺手就带上了门。世钧注意到了，心里也有点不安；倒不是别的，关着门说话，给她的祖母和母亲看着，是不是不大好。然而他不过是稍微有点促而已，曼桢却又是一种感想，她想着阿宝是因为一直伺候她姊姊，训练有素的缘故。这使她觉得非常难为情。

她马上去把门开了，再坐下来谈话，说："刚才你那个朋友不知是不是嫌贵了？"世钧道："我想不是吧，叔惠家里也是住这样两间房间，租钱也跟这个差不多，房间还不及这儿敞亮。"曼桢笑道："你跟叔惠住一间房么？"世钧道："唔。"

杰民送了两碗糖汤渥鸡蛋进来。曼桢见了，也有点出于意外。当然总是她母亲给做的，客人的碗里有两只鸡蛋。她的碗里有一只鸡蛋。她弟弟咚咚咚走进来放在桌上，板着脸，也不朝人看，回身就走。曼桢想叫住他，他头也不回一回。曼桢笑道："他平常很老练的，今天不知道怎么忽然怕难为情起来了。"这原因，世钧倒很明了，不过也没有去道破它，只笑着说："为什么还要弄点心，太费事了。"曼桢笑道："乡下点心！你随便吃一点。"

世钧一面吃着一面问："你们早上吃什么当早饭？"曼桢道："吃稀饭。你们呢？"世钧道："叔惠家里也是吃稀饭，不过是这样：叔惠的父亲是非常好客的，晚上常常有人来吃饭，一来来上好些人，把叔惠的母亲都累坏了，早上还得天不亮起来给我们煮粥，我真觉得不过意，所以我常常总是不吃早饭出来，在摊子上吃两副大饼油条算了。"曼桢点点头道："在人家家里住着就是这样，有些地方总有点受委屈。"世钧道："其实他们家里还算是好的。叔惠的父亲母亲待我真像自己人一样，不然我也不好意思老住在那里。"

曼桢道："你有多少时候没回家去了？"世钧道："快一年了吧。"曼桢笑道："不想家么？"世钧笑道："我也真怕回去。将来我要是有这个力量，总想把我母亲接出来。我父亲跟她感情很坏，总是闹别扭。"曼桢道："哦。……"世钧道："就为了我，也呕了许多气。"曼桢道："怎么呢？"世钧道："我父亲开着一爿皮货店，他另外还做些别的生意。从前我哥哥在世的时候，他毕业之后就在家里帮着我父亲，预备将来可以接着做下去。后来我哥哥死了，我父亲意思要我代替他，不过我对于那些事情不感到兴趣，我要学工程。我父亲非常生气，从此就不管我的事了。后来我进大学，还是靠我母亲偷偷地接济我一点钱。"所以他那时候常常在窘境中。说起来，曼桢在求学时代也是饱受经济压迫的，在这一点上大家谈得更是投契。

曼桢道："你在上海大概熟人不多，不然我倒又有一桩事情想托托你。"世钧笑道："什么事？"曼桢道："你如果听见有什么要兼职的打

字的……我很想在下班以后多做两个钟头事情。教书也行。”世钧向她注视了一会，微笑道：“那样你太累了吧？”曼桢笑道：“不要紧的。在办公室里一大半时候也是白坐着，出来再做一两个钟头也算不了什么。”

世钧也知道，她姊姊一嫁了人，她的负担更增重了。做朋友的即使有力量帮助她，也不是她所能够接受的，唯一的帮忙的办法是替她找事。然而他替她留心了好些时，并没有什么结果。有一天她又叮嘱他：“我本来说要找个事情在六点钟以后，现在我要改在晚饭后。”世钧道：“晚饭后？不太晚了么？”曼桢笑道：“晚饭前我已找到了一个事情了。”世钧道：“嗳呀，你这样不行的！这样一天到晚赶来赶去，真要累出病来的！你不知道，在你这个年纪顶容易得肺病了。”曼桢笑道：“‘在你这个年纪！’倒好像你自己年纪不知有多大了！”

她第二个事情不久又找到了。一个夏天忙下来，她虽然瘦了些，一直兴致很好。世钧因为住在叔惠家里，一年到头打搅人家，所以过年过节总要买些东西送给叔惠的父母。这一年中秋节他送的礼就是托曼桢买的。送叔惠的父亲一条纯羊毛的围巾，送叔惠的母亲一件呢袍料。在这以前他也曾经送过许太太一件衣料，但是从来也没看见她做出来穿，他还以为是他选择的颜色或者欠大方，上了年纪的人穿不出来。其实许太太看上去也不过中年。她从前想必是个美人，叔惠长得像她而不像他父亲。他父亲许裕舫是个胖子，四五十岁的人了，看着也还像个黑胖小子。裕舫在一家银行里做事，就是因为他有点名士派的脾气，不善于逢迎，所以做到老还是在文书股做一个小事情，他也并不介意。这一天，大家在那里赏鉴世钧送的礼，裕舫看见衣料便道：“马上拿到裁缝店去做起来吧，不要又往箱子里一收！”许太太笑道：“我要穿得那么漂亮干吗？跟你一块儿出去，更显得你破破烂烂像个老当差的，给人家看见了，一定想这女人霸道，把钱都花在自己身上了！”她掉过脸来又向世钧说：“你不知道他那脾气，叫他做衣服，总是不肯做。”裕舫笑道：“我是想开了，我反正再打扮也就是这个样子，漂亮不了了，所以我还是对于吃比较感到兴趣。”

提起吃，他便向他太太说：“这两天不知有些什么东西新上市？明天我跟你逛菜场去！”他太太道：“你就别去了，待会儿看见什么买什么，想要留几个钱过节呢。”裕舫道：“其实要吃好东西也不一定要在过节那天吃，过节那天只有贵，何必凑这个热闹呢？”他太太依旧坚持着世俗的看法，说：“节总是要过的。”

这过节不过节的问题，结果是由别人来替他们解决了。他们家来了一个朋友借钱，有一笔急用，把裕舫刚领到的薪水差不多全部借去了。这人也是裕舫的一个多年的同事，这一天他来了，先闲谈了一会，世钧看他那神气仿佛有话要说似的，就走了出来，回到自己房间里去。过了一会，许太太到他房门外搬取她的一只煤球炉子，顺便叫了他一声：“世钧！许伯伯要做黄鱼羹面呢，你也来吃！”世钧笑着答应了一声，便跟过来了。裕舫正在那里揎拳掳袖预备上灶，向客人说道：“到我这儿来，反正有什么吃什么，决不会为你多费一个大，这你可以放心！”

除了面，还有两样冷盆。裕舫的烹调手法是他生平最自负的，但是他这位大师傅手下，也还是需要一个“二把刀”替他把一切都准备好了，一样一样切成丝，剁成末，所以许太太还是忙个不停。而且裕舫做起菜来一丝不苟，各种原料占上许多不同的碟子，摊满一房间。客人走了半天，许太太还在那里洗碟子。她今天早上买这条鱼，本来是因为叔惠说了一声，说想吃鱼。现在这条大鱼去掉了中间的一段，她依旧把剩下的一个头和一条尾巴凑在一起，摆出一条完整的鱼的模样，搁在砧板上，预备吃晚饭的时候照原定计画炸来吃。叔惠回来了，看见了觉得很诧异，说：“这只鱼怎么头这么大？”裕舫接口道：“这鱼矮。”许太太也忍不住笑起来了。

叔惠把两只手插在裤袋里，露出他里面穿的绒线背心，灰色绒线上面满缀着雪珠似的白点子。他母亲便问道：“你这背心是新的？是机器织的还是打的？”叔惠道：“是打的。”许太太道：“哦？是谁给你打

的？”叔惠道：“顾小姐。你不认识的。”许太太道：“我知道的—不就是你那个同事的顾小姐吗？”

曼桢本来跟世钧说要给他打件背心，但是她这种地方向来是非常周到的，她替叔惠也织了一件。她的绒线衫口袋里老是揣着一团绒线，到小饭馆子里吃饭的时候也手不停挥地打着。是叔惠的一件先打好，他先穿出来了。被他母亲看在眼里，他母亲对于儿子的事情也许因为过分关心的缘故，稍微有点神经过敏，从此倒添了一桩心事。当时她先搁在心里没说什么。叔惠是行踪无定的，做母亲的要想钉住他跟他说两句心腹话，简直不可能。倒是世钧，许太太和他很说得来。她存心要找个机会和他谈谈，从他那里打听打听叔惠的近况，因为儿女到了一个年龄，做父母的跟他们简直隔阂得厉害，反而是朋友接近得多。

第二天是一个星期日，叔惠出去了，他父亲也去看朋友去了。邮差送了封信来，许太太一看，是世钧家里寄来的，便送到他房间里来。世钧当着她就把信拆开来看，她便倚在门框上，看着他看信，问道：“是南京来的吧？你们老太太好呀？”世钧点点头，道：“她说要到上海来玩一趟。”许太太笑道：“你们老太太兴致这样好！”世钧皱着眉笑道：“我想她还是因为我一直没回去过，所以不放心，想到上海来看看。其实我是要回去一趟的。我想写信去告诉她，她也可以不必来了—她出一趟门，是费了大事的，而且住旅馆也住不惯。”许太太叹道：“也难怪她惦记着，她现在就你这么一个孩子嘛！你一个人在上海，也不怪她不放心—她倒没催你早一点结婚么？”世钧顿了一顿，微笑道：“我母亲这一点倒很开通。也是因为自己吃了旧式婚姻的苦，所以对于我她并不干涉。”许太太点头道：“这是对的。现在这世界，做父母的要干涉也不行呀！别说像你们老太太跟你，一个在南京，一个在上海，就像我跟叔惠这样住在一幢房子里，又有什么用？他外边有女朋友，他哪儿肯对我们说？”世钧笑道：“那他要是真的有了结婚的对象，他决不会不说的。”许太太微笑不语，过了一会，便又说道：“你们同事有个顾小姐，是怎么一个人？”世钧倒楞了一楞，不知道为什么

马上红了脸，道：“顾曼桢呀？她人挺好的，可是……她跟叔惠不过是普通朋友。”许太太半信半疑地哦了一声，心想，至少那位小姐对叔惠很不错，要不怎么会替他打绒线背心。除非她是相貌长得丑，所以叔惠对她并没有意思。因又笑道：“她长得难看是吧？”世钧不由得笑了一笑，道：“不，她……并不难看。不过我确实知道她跟叔惠不过是普通朋友。”他自己也觉得他结尾这句话非常无力，一点也不能保证叔惠和曼桢没有结合的可能，许太太要疑心也还是要疑心的。只好随她去吧。

世钧写了封信给他母亲，答应说他不久就回来一趟。他母亲很高兴，又写信来叫他请叔惠一同来。世钧知道他母亲一定是因为他一直住在叔惠家里，她要想看看他这个朋友是个什么样的人，是否对于他有不良的影响。他问叔惠可高兴到南京去玩一趟。这一年的双十节恰巧是一个星期五，和周末连在一起，一共放三天假。他们决定乘这个机会去痛痛快快玩两天。

在动身的前夕，已经吃过晚饭了，叔惠又穿上大衣往外跑。许太太知道他刚才有一个女朋友打电话来，便道：“这么晚了还要出去，明天还得起个大早赶火车呢！”叔惠道：“我马上回来的。一个朋友有两样东西托我带到南京去，我去拿一拿。”许太太道：“哟，东西有多大呀，装得下装不下？你的箱子我倒已经给你理好了。”她还在那里念叨着，叔惠早已走得无影无踪了。

他才去了没一会儿，倒又回来了，走到楼梯底下就往上喊：“喂，有客来了！”原来是曼桢来了，他在堂口碰见她，便又陪着她一同进来。曼桢笑道：“你不是要出去么？你去吧，真的，没关系的。我没有什么事情—我给你们带了点点心来，可以在路上吃。”叔惠道：“你干吗还要买东西？”他领着她一同上楼，楼梯上有别的房客在墙上钉的晾衣裳绳子，晾满了一方一方的尿布，一根绳子斜斜地一路牵到楼上去。楼梯口又是煤球炉子，又是空肥皂箱，洋油桶；上海人家一幢房子里住上几家人家，常常就成为这样一个立体化的大杂院。叔惠平常

走出去，西装穿得那么挺刮，人家大约想不到他家里是这样一个情形。他自己也在那里想着：这是曼桢，还不要紧，换了一个比较小姐脾气的女朋友，可不能把人家往家里带。

走到三层楼的房门口，他脸上做出一种幽默的笑容，向里面虚虚地一伸手，笑道：“请请请。”由房门里望进去，迎面的墙上挂着几张字画和一只火腿。叔惠的父亲正在灯下洗碗筷，他在正中的一张方桌上放着一只脸盆，在脸盆里晃荡晃荡洗着碗。今天是他洗碗，因为他太太吃了饭就在那里忙着絮棉袄—他们还有两个孩子在北方念书，北方的天气冷得早，把他们的棉袍子给做起来，就得给他们寄去了。

许太太看见来了客，一听见说是顾小姐，知道就是那个绒线背心的制做者，心里不知怎么却有点慌张，笑嘻嘻地站起来让坐，嘴里只管叽咕着：“看我这个样子！弄了一身的棉花！”只顾忙着拍她衣服上黏着的棉花衣子。许裕舫在家里穿着一件古铜色对襟夹袄，他平常虽然是那样满不在乎，来了这么个年轻的女人，却使他促万分，连忙加上了一件长衫。这时候世钧也过来了。许太太笑道：“顾小姐吃过饭没有？”曼桢笑道：“吃过了。”叔惠陪着坐了一会，曼桢又催他走，他也就走了。

裕舫在旁边一直也没说话，到现在方才开口问他太太：“叔惠上哪儿去了？”他太太虽然知道叔惠是到女朋友家去了，她当时就留了个神，很圆滑地答道：“不知道，我只听见他说马上就要回来的，顾小姐你多坐一会。这儿实在乱得厉害，要不，上那边屋去坐坐吧。”她把客人让到叔惠和世钧的房间里去，让世钧陪着，自己就走开了。

许太太把她刚才给曼桢泡的一杯茶也送过来了。世钧拿起热水瓶来给添上点开水，又把台灯开了。曼桢看见桌上有个闹钟，便拿过来问道：“你们明天早上几点钟上火车？”世钧道：“是七点钟的车。”曼桢道：“把闹钟拨到五点钟，差不多吧？”她开着钟，那轧轧轧的声浪，反而显出这间房间里面的寂静。

世钧笑道："我没想到你今天会来。……为什么还要买了点心来呢？"曼桢笑道："咦，你不是说，早上害许伯母天不亮起来给你们煮稀饭，你觉得不过意，我想明天你们上火车，更要早了，你一定不肯麻烦人家，结果一定是饿着肚子上车站，所以我带了点吃的来。"

她说这个话，不能让许太太他们听见，声音自然很低。世钧走过来听，她坐在那里，他站得很近，在那一刹那间，他好像是立在一个美丽的深潭的边缘上，有一点心悸，同时心里又感到一阵阵的荡漾。她的话早就说完了，他还没有走开。也许不过是顷刻间的事，但是他自己已经觉得他逗留得太久了，她一定也有同感，因为在灯光下可以看见她脸上有点红晕。她亟于要打破这一个局面，便说："你忘了把热水瓶盖上了。"世钧回过头去一看，果然那热水瓶像烟囱似的直冒热气，刚才倒过开水就忘了盖上，今天也不知道怎么这样心神恍惚。他笑着走过去把它盖上了。

曼桢道："你的箱子理好了没有？"世钧笑道："我也不带多少东西。"他有一只皮箱放在床上，曼桢走过去，扶起箱子盖来看看，里面乱七八糟的。她便笑道："我来给你理一理。不要让你家里人说你连箱子都不会理，更不放心让你一个人在外面了。"世钧当时就想着，她替他理箱子，恐怕不大妥当，让人家看见了要说闲话的。然而他也想不出适当的话来拦阻她。曼桢有些地方很奇怪，羞涩起来很羞涩，天真起来又很天真—而她并不是一个一味天真的人，也并不是一个怕羞的人。她这种矛盾的地方，实在是很费解。

曼桢见他呆呆地半天不说话，便道："你在那里想什么？"世钧笑了一笑，道："唔？……"他回答不出来，看见她正在那里摺叠一件衬衫，便随口说道："等我回来的时候，我那件背心大概可以打好了吧？"曼桢笑道："你礼拜一准可以回来么？"世钧笑道："礼拜一一定回来。没有什么必要的事情，我不想请假。"曼桢道："你这么些时候没回去过，你家里人一定要留你多住几天的。"世钧笑道："不会的。"

那箱子盖忽然自动地扣下来，正斫在曼桢手背上。才扶起来没有一会，又扣下来。世钧便去替她扶着箱子盖。他坐在旁边，看着他的衬衫领带和袜子一样一样经过她的手，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许太太装了两碟子糖果送了来，笑道："顾小姐吃糖。—呦，你替世钧理箱子呀？"世钧注意到许太太已经换上了一件干净衣服，脸上好像还扑了点粉，那样子仿佛是预备到这儿来陪着客人谈谈似的，然而她结果并没有坐下来，敷衍了两句就又走了。

曼桢道："你的雨衣不带去？"世钧道："我想不带了—不见得刚巧碰见下雨，一共去这么两天工夫。"曼桢道："你礼拜一一定回来么？"话已经说出口，她才想起刚才已经说过了，自己也笑了起来。就在这一阵笑声中匆匆关上箱子，拿起皮包，说："我走了。"世钧看她那样子好像相当窘，也不便怎样留她，只说了一声："还早呢，不再坐一会儿。"曼桢笑道："不，你早点睡吧。我走了。"世钧笑道："你不等叔惠回来了？"曼桢笑道："不等了。"

世钧送她下楼，她经过许太太的房间，又在门口向许太太夫妇告辞过了，许太太送她到大门口，再三叫她有空来玩。关上大门，许太太便和世钧说："这顾小姐真好，长得也好！"她对他称赞曼桢，仿佛对于他们的关系有了一种新的认识似的，世钧觉得有点窘，他只是唯唯诺诺，没说什么。

回到房间里来，他的原意是预备早早的上床睡觉；要铺床，先得把床上那只箱子拿掉，但是他结果是在床沿上坐下了，把箱子开开来看看，又关上了，心里没着没落的，非常无聊。终于又站起来，把箱子锁上了，从床上拎到地下。钥匙放到口袋里去，手指触到袋里的一包香烟，顺手就掏出来，抽出一根来点上了。既然点上了，总得把这一根抽完了再睡觉。

看看钟，倒已经快十一点了。叔惠还不回来。夜深人静，可以听见叔惠的母亲在她房里轧轧轧转动着她的手摇缝衣机器。大概她在等

着替叔惠开门，不然她这时候也已经睡了。

世钧把一支香烟抽完了，有点口干，去倒杯开水喝。他的手接触到热水瓶的盖子，那金属的盖子却是滚烫的。他倒吓了一跳。开开来，原来里面一只软木塞没有塞上，所以热气不停地冒出来，把那盖子薰得那么烫。里面的水可已经凉了。他今天也不知道怎么那样糊涂，这只热水瓶，先是忘了盖；盖上了，又忘了把里面的软木塞塞上。曼桢也许当时就注意到了，但是已经提醒过他一次，不好意思再说了。世钧想到这里，他尽管一方面喝着凉开水，脸上却热辣辣起来了。

楼窗外有人在吹口哨，一定是叔惠。叔惠有时候喜欢以吹口哨代替敲门，因为晚上天气冷，他两手插在大衣袋里，懒得拿出来。世钧心里想，许太太在那里轧轧轧做着缝衣机器，或者会听不见；他既然还没有睡，不妨下去一趟，开一开门。

他走出去，经过许太太房门口，却听见许太太在那里说话，语声虽然很低，但是无论什么人，只要一听见自己的名字，总有点触耳惊心，决没有不听见的道理。许太太在那儿带笑带说："真想不到，世钧这样不声不响的一个老实头儿，倒把叔惠的女朋友给抢了去！"裕舫他是不会窃窃私语的，向来是声如洪钟。他说道："叔惠那小子—就是一张嘴！他哪儿配得上人家！"这位老先生和曼桢不过匆匆一面，对她的印象倒非常之好。这倒没有什么，但是他对自己的儿子评价过低，却使他太太感到不快。她没有接口，轧轧轧又做起缝衣机器来了。世钧就借着这机器的响声作为掩护，三级楼梯一跨，跑回自己房来。

许太太刚才说的话，他到现在才回过味来。许太太完全曲解了他们三个人之间的关系，然而他听到她的话，除了觉得一百个不对劲之外，紊乱的心绪里却还夹杂着一丝喜悦。所以心里也说不上来是一种什么滋味。

叔惠还在楼窗外吹着口哨，并且蓬蓬蓬敲着门了。

四

他们乘早班火车到南京。从下关车站到世钧家里有公共汽车可乘，到家才只有下午两点钟模样。

世钧每一次回家来，一走进门，总有点诧异的感觉，觉得这地方比他记忆中的家还要狭小得多，大约因为他脑子里保留的印象还是幼年时代的印象，那时候他自己身个儿小，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当然一切都特别放大了一圈。

他家里开着一爿皮货店，自己就住在店堂楼上。沈家现在阔了，本来不靠着这爿皮货店的收入，但是家里省俭惯了，这些年来一直住在这店堂楼上，从来不想到迁移。店堂里面阴暗而宏敞，地下铺着石青的方砖。店堂深处停着一辆包车，又放着一张方桌和两把椅子，那是给店里的账房和两个年份多些的伙计在那里起坐和招待客人的。桌上搁着茶壶茶杯，又有两顶瓜皮小帽覆在桌面上，看上去有一种闲适之感。抬头一看，头上开着天窗，屋顶非常高，是两层房子打通了的。四面围着一个走马楼，楼窗一扇扇都是宝蓝彩花玻璃的。

世钧的母亲一定是在临街的窗口望着，黄包车拉到门口，她就看见了。他这里一走进门，他母亲便从走马楼上往下面哇啦一喊："阿根，二少爷回来了，帮着拿拿箱子！"阿根是包车夫，他随即出现了，把他们手里的行李接过去。世钧便领着叔惠一同上楼。沈太太笑嘻嘻迎出来，问长问短，叫女佣打水来洗脸，饭菜早预备好了，马上热腾腾的端了上来。沈太太称叔惠为"许家少爷"。叔惠人既漂亮，一张嘴又会说，老太太们见了自然是喜欢的。

世钧的嫂嫂也带着孩子出来相见。一年不见，他嫂嫂又苍老了许多。前一向听见说她有腰子病，世钧问她近来身体可好，他嫂嫂说还

好。他母亲说：“大少奶奶这一向倒胖了。倒是小健，老是不舒服，这两天出疹子刚好。”他这个侄儿身体一向单弱，取名叫小健，正是因为他不够健康的缘故。他见了世钧有点认生，大少奶奶看他仿佛要哭似的，忙道：“不要哭，哭了奶奶要发脾气的！”沈太太笑道：“奶奶发起脾气来是什么样子？”小健便做出一种呜呜的声音，像狗的怒吼。沈太太又道：“妈发起脾气来怎么样？”他又做出那呜呜的吼声。大家都笑了。世钧心里想着，家里现在就只有母亲和嫂嫂两个人，带着这么一个孩子过活着，哥哥已经死了，父亲又不大回家来—等于两代寡居，也够凄凉的，还就靠这孩子给这一份人家添上一点生趣。

小健在人前只出现了几分钟，沈太太便问叔惠：“许家少爷你出过疹子没有？”叔惠道：“出过了。”沈太太道：“我们世钧也出过了，不过还是小心点的好。小健虽然已经好了，仍旧会过人的。奶妈你还是把他带走吧。”

沈太太坐在一边看着儿子吃饭，问他们平常几点钟上班，几点钟下班，吃饭怎么样，日常生活情形一一都问到了。又问起冬天屋子里有没有火，苦苦劝世钧做一件皮袍子穿，马上取出各种细毛的皮统子来给他挑拣。拣过了，仍旧收起来，叫大少奶奶帮着收到箱子里去。大少奶奶便说：“这种洋灰鼠的倒正好给小健做个皮斗篷。”沈太太道：“小孩子不可以给他穿皮的—火气太大了。我们家的规矩向来这样，像世钧他们小时候，连丝棉的都不给他们穿。”大少奶奶听了，心里很不高兴。

沈太太因为儿子难得回来一次，她今天也许兴奋过度了，有时神情恍惚，看见佣人也笑嘻嘻的，一会儿说“快去这样”，一会儿说“快去那样”，颠三倒四，跑出跑进地乱发号令，倒好像没用惯佣人似的，不知道要怎样铺张才好，把人支使得团团转。大少奶奶在旁边要帮忙也插不上手去。世钧看见母亲这样子，他不知道这都是因为他的缘故，他只是有一点伤感，觉得他母亲渐渐露出老态了。

世钧和叔惠商量着今天先玩哪几个地方，沈太太道："找翠芝一块儿去吧，翠芝这两天也放假。"翠芝是大少奶奶的表妹，姓石。世钧马上就说："不要了，今天我还得陪叔惠到一个地方去，有人托他带了两样东西到南京来，得给人家送去。"被他这样一挡，沈太太就也没说什么了，只叮嘱他们务必要早点回来，等他们吃饭。

叔惠开箱子取出那两样托带的东西，沈太太又找出纸张和绳子来，替他重新包扎了一下。世钧在旁边等着，立在窗前，正看见他侄儿在走马楼对面，伏在窗口向他招手叫二叔。看到小健，非常使他想起自己的童年。因而就联想到石翠芝。翠芝和他是从小就认识的，虽然并不是什么青梅竹马的小情侣，他倒很记得她的。倒是快乐的回忆容易感到模糊，而刺心的事情—尤其是小时候觉得刺心的事情—是永远记得的，常常无缘无故地就浮上心头。

他现在就又想起翠芝的种种。他和翠芝第一次见面，是在他哥哥结婚的时候。他哥哥结婚，叫他做那个捧戒指的童儿，在那婚礼的行列里他走在最前面。替新娘子拉纱的有两个小女孩，翠芝就是其中的一个。在演习仪式的时候，翠芝的母亲在场督导，总是挑眼，嫌世钧走得太快了。世钧的母亲看见翠芝，却把她当宝贝，赶着她儿呀肉的叫着，想要认她做干女儿。世钧不知道这是一种社交上的策略，小孩子家懂得什么，看见他母亲这样疼爱这小女孩，不免有些妒忌。他母亲叫他带着她玩，说他比她大得多，应该让着她，不可以欺负她。世钧教她下象棋。她那时候才七岁，教她下棋，她只是在椅子上爬上爬下的，心不在焉。一会儿又趴在桌上，两只胳膊肘子撑在棋盘上，两手托着腮，把一双漆黑的眼睛灼灼地凝视着他，忽然说道："我妈说你爸爸是个暴发户。嗳！"世钧稍微楞了一楞，就又继续移动着棋子："我吃你的马。哪，你就拿炮打我—"翠芝又道："我妈说你爷爷是个毛毛匠。"世钧道："吃你的象。喏，你可以出车了。—打你的将军！"

那一天后来他回到家里，就问他母亲："妈，爷爷从前是干什么的？"他母亲道："爷爷是开皮货店的。这爿店不就是他开的么？"世钧

半天不作声，又道：“妈，爷爷做过毛毛匠吗？”他母亲向他看了一眼，道：“爷爷从前没开店的时候本来是个手艺人，这也不是什么难为情的事情，也不怕人家说的。”然而她又厉声问道：“你听见谁说的？”世钧没告诉她。她虽然说这不是什么难为情的事，她这种神情和声口已经使他深深地感到羞耻了。但是更可耻的是他母亲对翠芝母女那种巴结的神气。

世钧的哥哥结婚那一天，去拍结婚照，拉纱的和捧戒指的小孩预先都经各人的母亲关照过了，镁光灯一亮的时候，要小心不要闭上眼睛。后来世钧看到那张结婚照片，翠芝的眼睛是紧紧闭着的。他觉得非常快心。

那两年他不知道为什么，简直没有长高，好像完全停顿了。大人常常嘲笑他：“怎么，你一定是在屋子里打着伞来着？”因为有这样一种禁忌，小孩子在房间里打着伞，从此就不再长高了。翠芝也笑他矮，说：“你比我大，怎么跟我差不多高？还是个男人。—将来长大一定是个矮子。”几年以后再见面，他已经比她高出一个头半了，翠芝却又说：“怎么你这样瘦？简直瘦得像个蚂蚱。”这大约也是听见她母亲在背后说的。

石太太一向不把世钧放在眼里的，只是近年来她因为看见翠芝一年年的大了起来，她替女儿择婿的范围本来只限于他们这几家人家的子弟，但是年纪大的太大，小的太小，这些少爷们又是荒唐的居多，看来看去，还是世钧最为诚实可靠。石太太自从有了这个意思，便常常打发翠芝去看她的表姊，就是世钧的嫂嫂。世钧的母亲从前常说要认翠芝做干女儿，但是结果没有能成为事实，现在世钧又听见这认干女儿的话了，这一次不知道是哪一方面主动的。大概是他嫂嫂发起的。干兄干妹好做亲—世钧想他母亲和嫂嫂两个人在她们的寂寞生涯中，也许很乐于想像到这一头亲事的可能性。

这一天他和叔惠两人一同出去，玩到天黑才回来。他母亲一看见他便嚷：“嗳呀，等你们等得急死了！”世钧笑道：“要不是因为下雨

了，我们还不会回来呢。”他母亲道：“下雨了么？—还好，下得不大。翠芝要来吃晚饭呢。”世钧道：“哦？”他正觉得满肚子不高兴，偏偏这时候小健在门外走过，拍着手唱着：“二叔的女朋友来喽！二叔的女朋友就要来喽！”世钧听了，不由得把两道眉毛紧紧地皱在一起，道：“怎么变了我的女朋友了？笑话！这是谁教他这么说的？”其实世钧有什么不知道，当然总是他嫂嫂教的了。世钧这两年在外面混着，也比从前世故得多了，但是不知道怎么，一回到家里来，就又变成小孩子脾气了，把他磨练出来的一点涵养功夫完全抛开了。

他这样发作了两句，就气烘烘的跑到自己房里去了。他母亲也没接碴，只说：“陈妈，你送两盆洗脸水去，给二少爷同许家少爷擦把脸。”叔惠搭讪着也回房去了。沈太太便向大少奶奶低声道：“待会儿翠芝来了，我们倒也不要太露骨了，你也不要去取笑他们，还是让他们自自然然的好，说破了反而僵的慌。”她这一番嘱咐本来就是多余的，大少奶奶已经一肚子火在那里，还会去跟他们打趣么？大少奶奶冷笑道：“那当然。不说别的，翠芝先就受不了。我们那位小姐也是个倔脾气。这次她听见说世钧回来了，一请，她就来了，也是看在小时候总在一块儿玩的份上；她要知道是替她做媒，她不见得肯来的。”沈太太知道她这是替她表妹圆圆面子的话，便也随声附和道：“是呀，现在这些年轻人都是这种脾气！只好随他们去吧。唉，这也是各人的缘分！”

叔惠和世钧在他们自己的房间里，叔惠问他翠芝是什么人。世钧道：“是我嫂嫂的表妹。”叔惠笑道：“他们要替你做媒，是不是？”世钧道：“那是我嫂嫂一厢情愿。”叔惠笑道：“漂亮不漂亮？”世钧道：“待会儿你自己看好了。—真讨厌，难得回来这么两天工夫，也不让人清静一会儿！”叔惠望着他笑道：“喝！瞧你这股子骠劲！”世钧本来还在那里生气，这就不由得笑了起来，道：“我这算什么呀，你没看见人家那股子骠劲，真够瞧的！小城里的大小姐，关着门做皇帝做惯的吗！”叔惠笑道：“‘小城里的大小姐’，南京可不能算是个小城呀。”世

钧笑道："我是冲着你们上海人的心理说的。在上海人看来，内地反正不是乡下就是小城。是不是有这种心理的？"

正说到这里，女佣来请吃饭，说石小姐已经来了。叔惠带着几分好奇心，和世钧来到前面房里。世钧的嫂嫂正在那里招呼上菜，世钧的母亲陪着石翠芝坐在沙发上说话。叔惠不免向她多看了两眼。那石翠芝额前打着很长的前刘海，直罩到眉毛上，脑后却蓬着一大把鬈发。小小的窄条脸儿，眼泡微肿，不然是很秀丽的。体格倒很有健康美，胸部鼓蓬蓬的，看上去年纪倒大了几岁，足有二十来岁了。穿着件翠蓝竹布袍子，袍叉里微微露出里面的杏黄银花旗袍。她穿着这样一件蓝布罩袍来赴宴，大家看在眼里都觉得有些诧异。其实她正是因为知道今天请她来是有用意的，她觉得如果盛妆艳服而来，似乎更觉得不好意思。

她抱着胳膊坐在那里，世钧走进来，两人只是微笑着点了个头。世钧笑道："好久不见了。伯母好吧？"随即替叔惠介绍了一下。大少奶奶笑道："来吃饭吧。"沈太太客气，一定要翠芝和叔惠两个客人坐在上首，沈太太便坐在翠芝的另一边。翠芝和老太太们向来没有什么话可说的，在座的几个人，她只有和她表姊比较谈得来，但是今天刚巧碰着大少奶奶正在气头上，简直不愿意开口，因此席面上的空气很感到沉寂。叔惠虽然健谈，可是他觉得在这种保守性的家庭里，对一个陌生的小姐当然也不宜于多搭讪。陈妈站在房门口伺候着，小健躲在她身后探头探脑，问道："二叔的女朋友怎么还不来？"大少奶奶一听见这个话便心头火起，偏那陈妈又不识相，还嘻皮笑脸弯着腰轻轻地和孩子说："那不就是么？"小健道："那是表姨呀！二叔的女朋友呢？"大少奶奶实在忍不住了，把饭碗一搁，便跑出去驱逐小健，道："还不去睡觉！什么时候了？"亲自押着他回房去了。

翠芝道："我们家那只狗新近生了一窝小狗，可以送一只给小健。"沈太太笑道："对了，你上回答应他的。"翠芝笑道："要是世钧长住在家里，我就不便送狗给你们了。世钧看见狗顶讨厌了！"世钧笑

道："哦，我并没说过这话呀。"翠芝道："你当然不会说了，你总是那么客气，从来没有一句真话。"世钧倒顿住了，好一会，他方才笑着问叔惠："叔惠，我这人难道这样假？"叔惠笑道："你别问我。石小姐认识你的年份比我多，她当然对你的认识比较深。"大家都笑了。

雨渐渐停了，翠芝便站起来要走，沈太太说："晚一点回去不要紧的，待会儿叫世钧送你回去。"翠芝道："不用了。"世钧道："没关系。叔惠我们一块儿去，你也可以看看南京之夜是什么样子。"翠芝含着微笑向世钧问道："许先生还是第一次到南京来？"她不问叔惠，却问世钧。叔惠便笑道："嗳。其实南京离上海这样近，可是从来就没来过。"翠芝一直也没有直接和他说过话，他这一答话，她无故的却把脸飞红了，就没有再说下去。

又坐了一会，她又说要走，沈太太吩咐佣人去叫一辆马车。翠芝便到她表姊房里去告辞。一进门，便看见一只小风炉，上面咕嘟咕嘟煮着一锅东西。翠芝笑道："哼，可给我抓住了！这是你自己吃的私房菜呀？"大少奶奶道："什么私房菜，这是小健的牛肉汁。小健病刚好，得吃点补养的东西，也是我们老太太说的，每天叫王妈给炖鸡汤，或是牛肉汁。这两天就为了世钧要回来了，把几个佣人忙得脚丫子朝天，家里反正什么事都扔下不管了，谁还记得给小健炖牛肉汁。所以我赌气买了块牛肉回来，自己煨着。这班佣人也是势利，还不是看准了将来要吃二少爷的饭了！像我们这孤儿寡妇，谁拿你当个人？"她说到这里，不禁流下泪来。其实她在一个旧家庭里做媳妇，也积有十余年的经验了，何至于这样沉不住气。还是因为世钧今天说的那两句话，把她得罪了，她从此就多了一个心，无论什么芝麻大的事，对于她都成为一连串的刺激。

翠芝不免解劝道："佣人都是那样的，不理他们就完了。你们老太太倒是很疼小健的。"大少奶奶哼了一声道："别看她那么疼孩子，全是假的，不过拿他解闷儿罢了。一看见儿子，就忘了孙子了。小健出疹子早已好了，还不许他出来见人—世钧怕传染呵！他的命特别值

钱！今天下午又派我上药房去，买了总有十几种补药补针，给世钧带到上海去。是我说了一声，我说‘这些药上海也买得到，’就炸起来了：‘买得到，也要他肯买呢！就这样也还不知道他肯不肯吃—年轻人都是这样，自己身体一点也不知道当心！’”翠芝道：“世钧身体不好么？”大少奶奶道：“他好好的，一点病也没有。像我这个有病的人，就从来不说给你请个医生吃个药。我腰子病，病得脸都肿了，还说我这一向胖了！你说气人不气人？咳，做他们家的媳妇也真苦呵！”她最后的一句话显然是说给翠芝听的，暗示那件事情是不会成功的，但是不成功倒也好。翠芝当然也不便有什么表示，只能够问候她的病体，又问她吃些什么药。

女佣来说马车叫好了，翠芝便披上雨衣去辞别沈太太，世钧和叔惠两人陪着她一同坐上马车。马蹄得得，在雨夜的石子路上行走着，一颗颗鹅卵石像鱼鳞似的闪着光。叔惠不断地掀开油布幕向外窥视说：“一点也看不见，我要坐到赶马车的旁边去了。”走了一截子路，他当真喊住了马车夫，跳下车来，爬到上面去和车夫并排坐着，下雨他也不管。车夫觉得很奇怪，翠芝只是笑。

马车里只剩下翠芝和世钧两个人，空气立刻沉闷起来了，只觉得那座位既硬，又颠簸得厉害。在他们的静默中，倒常常听见叔惠和马车夫在那里一问一答，不知说些什么。翠芝忽道：“你在上海就住在许先生家里？”世钧道：“是的。”过了半天，翠芝又道：“你们礼拜一就要回去么？”世钧道：“嗳。”翠芝这一个问句听上去异常耳熟—是曼桢连问过两回的。一想起曼桢，他陡然觉得寂寞起来，在这雨澌澌的夜里，坐在这一颠一颠的潮湿的马车上，他这故乡好像变成了异乡了。

他忽然发觉翠芝又在那里说话，忙笑道：“唔？你刚才说什么？”翠芝道：“没什么。我说许先生是不是跟你一样，也是工程师。”本来是很普通的一句问句，他使她重复了一遍，她忽然有点难为情起来了，不等他回答，就攀着油布帘子向外面张望着，说：“就快到了吧？”世钧倒不知道应当回答她哪一个问题的好。他过了一会，方才笑

道："叔惠也是学工程的，现在他在我们厂里做到帮工程师的地位了，像我，就还是一个实习工程师，等于练习生。"翠芝终究觉得不好意思，他还在这里解释着，她却只管掀开帘子向外面张望着，好像对他的答覆已经失去了兴趣，只顾喃喃说道："嗳呀，不要已经走过了我家里了？"世钧心里想着："翠芝就是这样。真讨厌。"

毛毛雨，像雾似的。叔惠坐在马车夫旁边，一路上看着这古城的灯火，他想到世钧和翠芝，生长在这古城中的一对年轻男女。也许因为自己高踞在马车上面，类似上帝的地位，他竟有一点悲天悯人的感觉。尤其是翠芝这一类的小姐们，永远生活在一个小圈子里，唯一的出路就是找一个地位相等的人家，嫁过去做少奶奶—这也是一种可悲的命运。而翠芝好像是一个个性很强的人，把她葬送在这样的命运里，实在是很可惜。

世钧从里面伸出头来喊："到了到了。"马车停下来，世钧先跳下来，翠芝也下来了，她把雨衣披在头上，特地绕到马车前面来和叔惠道别，在雨丝与车灯的光里仰起头来说："再见。"叔惠也说"再见"，心里却想着不见得会再见了。他有点惆怅。她和世钧固然无缘，和他呢，因为环境太不同的缘故，也是无缘的。

世钧把她送到大门口，要等她揿了铃，有人来开门，方才走开。这里叔惠已经跳下来，坐到车厢里面去。车厢里还遗留着淡淡的头发的香气。他一个人在黑暗中坐着，世钧回来了，却没有上车，只探进半身，匆匆说道："我们要不要进去坐一会，一鹏也在这儿—这是他姑妈家里。"叔惠怔了一怔，道："一鹏，哦，方一鹏啊？"原来世钧的嫂嫂娘家姓方，她有两个弟弟，大的叫一鸣，小的叫一鹏，一鹏从前和世钧一同到上海去读大学的，因此和叔惠也是同学，但是因为气味不相投，所以并不怎么熟。一鹏因为听见说叔惠家境贫寒，有一次他愿意出钱找叔惠替他打枪手代做论文，被叔惠拒绝了，一鹏很生气，他背后对着世钧说的有些话，世钧都没有告诉叔惠，但是叔惠也有点知道。现在当然久已事过境迁了。

世钧因为这次回南京来也不打算去看一鹏兄弟，今天刚巧在石家碰见他们，要是不进去坐一会，似乎不好意思。又不能让叔惠一个人在车子里等着，所以叫他一同进去，叔惠便也跳下车来，这时又出来两个听差，打着伞前来迎接。一同走进大门，翠芝还在门房里等着他们，便在前面领路，进去就是个大花园，黑沉沉的雨夜里，也看不分明。那雨下得虽不甚大，树叶上的积水却是大滴大滴的掉在人头上。桂花的香气很浓。石家的房子是一幢老式洋房，老远就看见一排玻璃门，玻璃门里面正是客室，一簇五星抱月式的电灯点得通亮，灯光下红男绿女的，坐着一些人，也不及细看，翠芝便引他们由正门进去，走进客室。

翠芝的母亲石太太在牌桌上慢吞吞的略欠了欠身，和世钧招呼着，石太太是个五短身材，十分肥胖。一鹏也在那儿打牌，一看见世钧便叫道："咦，你几时到南京来的，我都不知道！叔惠也来了！我们好些年没见了！"叔惠也和他寒暄一下。牌桌上还有一鹏的哥哥一鸣，嫂嫂爱咪。那爱咪在他们亲戚间是一个特出的摩登人物，她不管长辈平辈，总叫人叫她爱咪，可是大家依旧执拗地称她为"一鸣少奶奶"，或是"一鸣大嫂"。当下世钧叫了她一声"大嫂"，爱咪睐着他说道："啊，你来了，都瞒着我们！"世钧笑道："我今天下午刚到的。"爱咪笑道："哦，一到就把翠妹妹找去了，就不找我们！"一鸣笑道："你算什么呢，你怎么能跟翠妹妹比！"世钧万想不到他们当着石太太的面，竟会这样大开玩笑。石太太当然也不便说什么，只是微笑着。翠芝却把脸板得一丝笑容也没有，道："你们今天怎么了，净找上我！"爱咪笑道："好，不闹不闹，说正经的，世钧，你明天上我们那儿吃饭，翠妹妹也要来的。"世钧还没来得及回答，翠芝便抢先笑道："明天我可没有工夫。"她正站在爱咪身后看牌，爱咪便背过手去捞她的胳膊，笑道："人家好好儿请你，你倒又装腔作势的！"翠芝正色道："我是真的有事。"爱咪也不理她，抓进一张牌，把面前的牌又顺了一顺，因道："你们这副牌明天借给我们用用，我们明天有好几桌麻将，牌不够用，翠妹妹你来的时候带来。世钧你也早点来。"世钧笑道："我改天有工夫是要来的，明天不要费事了，明天我还打算跟叔惠出去逛逛。"一鹏

便道："你们一块儿来，叔惠也来。"世钧依旧推辞着，这时候刚巧一鸣和了一副大牌，大家忙着算和子，一混就混过去了。

翠芝上楼去转了一转，又下楼来，站在旁边看牌。一鹏恰巧把一张牌掉在地下，弯下腰去捡，一眼看见翠芝脚上穿着一双簇新的藕色缎子夹金线绣花鞋，便笑道："喝！这双鞋真漂亮！"他随口说了这么一声，他对于翠芝究竟还是把她当小孩子看待，并不怎么注意。他在上海读书的时候，专门追求皇后校花，像翠芝这样的内地小姐他自然有点看不上眼，觉得太呆板，不够味。可是经他这么一说，叔惠却不由得向翠芝脚上看了一眼，他记得她刚才不是穿的这样一双鞋，大概因为皮鞋在雨里踩湿了，所以一回家就另外换了一双。

世钧自己揣度着已经坐满了半个多钟头模样，便向石太太告辞。石太太大约也有点不高兴他，只虚留了一声，便向翠芝说："你送送。"翠芝送他们出来，只送到阶沿上。仍旧由两个听差打着伞送他们穿过花园。快到园门了，忽然有一只狗汪汪叫着，从黑影里直窜出来，原来是一只很大的狼狗，那两个仆人连声呵叱着，那狗依旧狂吠个不停。同时就听见翠芝的声音远远唤着狗的名字，并且很快的穿过花园，奔了过来。世钧忙道："哟，下雨，你别出来了！"翠芝跑得气喘吁吁的，也不答话，先弯下腰来揪住那只狗的领圈。世钧又道："不要紧的，它认识我的。"翠芝冷冷的道："它认识你可不认识许先生！"她弯着腰拉着那狗，扭过身来就走了，也没有再和他们道别。这时候的雨恰是下得很大，世钧和叔惠也就匆匆忙忙的转身往外走，在黑暗中一脚高一脚低的，皮鞋里也进去水了，走一步，就噗哧一响。叔惠不禁想起翠芝那双浅色的绣花鞋，一定是毁了。

他们出了园门，上了马车。在归途中，叔惠突然向世钧说道："这石小姐……她这人好像跟她的环境很不调和。"世钧笑道："你的意思是：她虽然是个阔小姐，可是倒穿着件蓝布大褂。"被他这样一下注解，叔惠倒笑起来了。世钧又笑道："这位小姐呀，就是穿一件蓝布大褂，也要比别人讲究些。她们学校里都穿蓝布制服，可是人家的都没

有她的颜色翠—她那蓝布褂子每次洗一洗，就要染一染。她家里洗衣裳的老妈子，两只手伸出来都是蓝的。”叔惠笑道：“这些事情你怎么知道？”世钧道：“我也是听我嫂嫂说的。”叔惠道：“你嫂嫂不是很热心的要替你们做媒么？怎么肯对你说这些话？”世钧道：“那还是从前，她还没有想到做媒的时候。”叔惠笑道：“这些奶奶太太们，真会批评人，呃？尤其是对于别的女人。就连自己娘家的亲戚也不是例外。”他这话虽然是说世钧的嫂嫂，也有点反映到世钧的身上，仿佛觉得他太婆婆妈妈的。世钧本来也正在那里自咎；他对于翠芝常常有微词，动机本来就自卫，唯恐别人以为他和她要好，这时候转念一想，人家一个小姐家，叔惠一定想着，他怎么老是在背后议论人家，不像他平常的为人了。他这样一想，便寂然无语起来。叔惠也有些觉得了，便又引着他说话，和他谈起一鹏，道：“一鹏现在没出去做事是吧？刚才我也没好问他。”世钧道：“他现在大概没有事，他家里不让他出去。”叔惠笑道：“为什么？他又不是个大姑娘。”世钧笑道：“你不知道，他这位先生，每回在上海找了个事，总是赚的钱不够花，结果闹了许多亏空，反而要家里替他还债，不止一次了，所以现在把他圈在家里，再也不肯让他出去了。”这些话都是沈太太背地里告诉世钧的，大少奶奶对于她兄弟这些事情向来是忌讳说的。

世钧和叔惠一路谈谈说说，不觉已经到家了。他们打算明天一早起来去逛牛首山，所以一到家就回房睡觉，沈太太却又打发人送了两碗馄饨来，叔惠笑道：“才吃了晚饭没有一会儿，哪儿吃得下？”世钧叫女佣送一碗到他嫂嫂房里去，他自己便把另一碗拿去问他母亲吃不吃。他母亲高兴极了，觉得儿子真孝顺。儿子一孝顺，做母亲的便得寸进尺起来，乘机说道：“你坐下，我有话跟你说。”世钧不觉又皱起眉头，心里想一定是与翠芝有关的。但是并不是。

沈太太深恐说错了话激怒了他，所以预先打好了腹稿，字斟句酌地道：“你难得回来一趟，不是我一看见你就要说你—我觉得你今天那两句话说得太莽撞了，你嫂嫂非常生气—看得出来的。”世钧道：“我又不是说她，谁叫她自己多心呢？”沈太太叹道：“说你你又要不高

兴。你对我发脾气不要紧，别人面前要留神些。这么大的人了，你哥哥从前在你这个年纪早已有了少奶奶，连孩子都有了！”

说到这里，世钧早已料到下文了—迟早还是要提到翠芝的。他笑道：“妈又要来了！我去睡觉了，明天还得早起呢。”沈太太笑道：“我知道你最怕听这些话。我也并不是要你马上结婚，不过……你也可以朝这上面想想了。碰见合适的人，不妨交交朋友。譬如像翠芝那样，跟你从小在一起玩惯了的—”世钧不得不打断她的话道：“妈，石翠芝我实在跟她脾气不合适。我现在是不想结婚，就使有这个意思，也不想跟她结婚。”这一次他下了决心，把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了。他母亲受了这样一个打击，倒还镇静，笑道：“我也不一定是说她。反正跟她差不多的就行了！”

经过这一番话，世钧倒觉得很痛快。关于翠芝，他终于阐明了自己的态度，并且也得到了母亲的谅解，以后决不会再有什么麻烦了。

他们本来预备第二天一早去游山，不料那雨下了一宿也没停，没法出去，正觉得焦躁，方家却派了一个听差来说：“请二少爷同那位许少爷今天一定来，晚点就晚点。请沈太太同我们姑奶奶也来打牌。”沈太太便和世钧说：“这下雨天，我是不想出去了，你们去吧。”世钧道：“我也不想去，我已经回了他们了。”沈太太道：“你就去一趟吧，一鹏不还是你的老同学么，他跟许少爷也认识的吧？”世钧道：“叔惠跟他谈不来的。”沈太太低声道：“我想你就去一趟，敷衍敷衍你嫂嫂的面子也得。”说着，又向大少奶奶房那边指了一指，悄悄说道：“还在那儿生气呢，早起说不舒服，没起来。今天她娘家请客，我们一个也不去，好像不大好。”世钧道：“好好好好，我去跟叔惠说。”

本来他不愿意去的原因，也是因为他们把他和翠芝请在一起，但是昨天亲耳听见翠芝说不去，那么他就去一趟也没什么关系。他却没想到翠芝也是这样想着，因为昨天听见他斩钉截铁的说不去，以为他总不会去了，今天上午爱咪又打电话到石家，一定磨着她要她去吃饭，所以结果翠芝也去了。世钧来到那里，翠芝倒已经在那儿了，两

人见面都是一怔，觉得好像是个做成的圈套。世钧是和叔惠一同来的，今天方家的客人相当多，已经有三桌麻将在那里打着。他们这几个年轻人都不会打麻将，爱咪便和世钧说：“你们在这儿看着他们打牌也没什么意思，请你们看电影吧。我这儿走不开，你替我做主人，陪翠妹妹去。”翠芝皱着眉向爱咪说道：“你不用招待我，我就在这儿待着挺好的，我不想看电影。”爱咪也不睬她，自顾自忙着打听哪一家电影院是新换的片子，又道：“去看一场回来吃饭正好。”世钧只得笑道：“叔惠也一块儿去！”爱咪便也笑道：“对了，许先生也一块儿去。”叔惠不免踌躇了一下，他也知道在爱咪的眼光中他是一个多余的人，因此就笑着向世钧说：“还是你陪着石小姐去吧，这两张片子我都看过了。”世钧道：“别瞎说了，你几时看过的？一块儿去一块儿去！”于是爱咪吩咐仆人给他们雇车，翠芝虽然仍旧抗议着，也不生效力，终于一同去了。

翠芝今天装束得十分艳丽，乌绒阔滚的豆绿软缎长旗袍，直垂到脚面上。他们买的是楼厅的票，翠芝在上楼的时候一个不留神，高跟鞋踏在旗袍角上，差点没摔跤，幸而世钧搀了她一把，笑道：“怎么了，没摔着吧？”翠芝道：“没什么。—嗳呀，该死，我这鞋跟断了！”她鞋上的高跟别断了一只，变成一脚高一脚低。世钧道：“能走么？”翠芝道：“行，行。”她当着叔惠，很不愿意让世钧搀着她，所以宁可一跷一拐的一个人走在前面，很快的走进剧场。好在这时候电影已经开映了，里面一片漆黑，也不怕人看见。

这张影片是个轰动一时的名片，世钧在上海错过了没看到，没想到在南京倒又赶上了。他们坐定下来，银幕上的演员表刚刚映完，世钧便向叔惠低声笑道：“还好，我们来得还不算晚。”他是坐在叔惠和翠芝中间，翠芝一面看着戏，不由得心中焦灼，便悄悄的和世钧说道：“真糟极了，等会儿出去怎么办呢？只好劳你驾给我跑一趟吧，到我家去给我拿双鞋来。”世钧顿了一顿，道：“要不，等一会你勉强走到门口，我去叫部汽车来。上了车到了家就好办了。”翠芝道：“不行哪，这样一脚高一脚低怎么走，给人看见还当我是瘸子呢。”世钧心里

想着：“你踮着脚走不行吗？”但是并没有说出口来，默然了一会，便站起身来道：“我去给你拿去。”他在叔惠跟前挤了过去，也没跟叔惠说什么。

他急急的走出去，出了电影院，这时候因为不是散场的时间，戏院门口冷清清的，一辆黄包车也没有。雨仍旧在那里下着，世钧冒雨走着，好容易才叫到一辆黄包车。到了石家，他昨天才来过，今天倒又来了，那门房一开门看见是他，仆人们向来消息最灵通的，本就知道这位沈少爷很有作他们家姑爷的希望，因此对他特别殷勤，一面招呼着，一面就含笑说：“我们小姐出去了，到方公馆去了。”世钧想道：“怎么一看见我就说小姐出去了，就准知道我是来找他们小姐的。可见连他们都是这样想。”当下也不便怎样，只点了点头，微笑道：“我知道，我看见你们小姐的。她一只鞋子坏了，你另外拿一双给我带去。”那门房听他这样说，还当他是直接从方家来的，心里想方家那么些个佣人，倒不差个佣人来拿，偏要差他来，便望着他笑道：“嗳哟，怎么还要沈少爷特为跑一趟！”世钧见他这一副笑嘻嘻的样子，知道一定是笑他给他们小姐当差，心里越发添了几分不快。

那听差又请他进去坐一会，世钧恐怕石太太又要出来应酬他一番，他倒有点怕看见她，便道：“不用了，我就在这儿等着好了。”他在门房里等了一会，那听差拿了一只鞋盒出来，笑道：“可要我给送去吧？”世钧道：“不用了，我拿去好了。”那听差又出去给他雇了一辆车。

世钧回到戏院里，在黑暗中摸索着坐了下来，便把那鞋盒递给翠芝，说了一声：“鞋子拿来了。”翠芝道：“谢谢你。”世钧估计着他去了总不止一个钟头，电影都已经快映完了，正到了紧张万分的时候，这是一个悲剧，楼上楼下许多观众都在掏手帕擤鼻子擦眼泪。世钧因为没看见前半部，只能专凭猜测，好容易才摸出一点头绪来，他以为那少女一定是那男人的女儿，但是再看下去，又证明他是错误的，一直看到剧终，始终有点迷迷糊糊，似懂非懂的。灯光大明，大家站起

身来，翠芝把眼圈揉得红红的，似乎也被剧情所感动了。她已经把鞋子换上了，换下来的那双装在鞋盒里拿着。三个人一同下楼，她很兴奋的和叔惠讨论着片中情节。世钧在旁边一直不作声。已经走到戏院门口了，世钧忽然笑道："看了后头没看见前头，真憋闷，你们先回去，我下一场再去看一遍。"说着，也不等他们回答，便掉过身来又往里走，挤到卖票处去买票。他一半也是因为赌气，同时也因为他实在懒得再陪着翠芝到东到西，一同回到方家去，又要被爱咪他们调笑一番。不如让叔惠送她去，叔惠反正是没有关系的，跟她又不熟，只要把她送回去就可以脱身了。

但是无论如何，他这样扔下就走，这种举动究竟近于稚气，叔惠倒觉得有点窘。翠芝也没说什么。走出电影院，忽然满眼阳光，地下差不多全干了，翠芝不禁咦了一声，笑道："现在天倒晴了！"叔惠笑道："这天真可恶，今天早上下那么大雨，我们要到牛首山去也没有去成。"翠芝笑道："你这次来真冤枉。"叔惠笑道："可不是么，哪儿也没去。"翠芝略顿了一顿，便道："其实现在还早，你愿意上哪儿去玩，我们一块儿去。"叔惠笑道："好呀，我这儿不熟悉，你说什么地方好？"翠芝道："到玄武湖去好不好？"叔惠当然说好，于是就叫了两部黄包车，直奔玄武湖。

到了玄武湖，先到五洲公园去兜了个圈子。那五洲公园本来没有什么可看的，和任何公园也没有什么两样，不过草坪上面不是蓝天，而是淡青色的茫茫的湖水。有个小型的动物园，里面有猴子，又有一处铁丝栏里面，有一只猫头鹰迎着斜阳站在树枝桠上，两只金灿灿的大眼睛，像两块金黄色的宝石一样。他们站在那里看了一会。

从五洲公园出来，就叫了一只船。翠芝起初约他来的时候，倒是一鼓作气的，仿佛很大胆，可是到了这里，不知怎么倒又拘束起来，很少说话。上了船，她索性把刚才一张电影说明书拿了出来，摊在膝上看着。叔惠不禁想道："她老远的陪着我跑到这里来，究竟也不知是一时高兴呢，还是在那儿跟世钧赌气。"玄武湖上的晚晴，自是十分可

爱，湖上的游船也相当多。在一般人的眼光中，像他们这样一男一女在湖上泛舟，那不用说，一定是一对情侣。所以不坐船还好，一坐到船上，就更加感觉到这一点。叔惠心里不由得想着，今天这些游客里面不知道有没有翠芝的熟人，要是刚巧碰见熟人，那一定要引起许多闲话，甚至于世钧和翠芝的婚事不成功，都要归咎于他，也未可知。这时候正有一只小船和他们擦身而过，两边的船家互打招呼，他们这边的划船的是一个剪发女子，穿着一身格子布袄裤，额前斜飘着几根前刘海，上窄下宽的紫棠脸，却是一口糯米银牙。那边的船家称她为“大姑娘”，南京人把“大”念作“夺”，叔惠就也跟着人家叫她“夺姑娘”，卷着舌头和她说南京话，说得又不像，引得翠芝和那夺姑娘都笑不可仰。叔惠又要学划船，坐到船头上去扳桨，一桨打下去，水花溅了翠芝一身，她那软缎旗袍因为光滑的缘故，倒是不吸水，水珠骨碌碌乱滚着落了下去，翠芝拿手绢子随便擦了擦，叔惠十分不过意，她只是笑着，把脸上也擦了擦，又取出粉镜子来，对着镜子把前刘海拨拨匀。叔惠想道：“至少她在我面前是一点小姐脾气也没有的。可是这话要是对世钧说了，他一定说她不过是对我比较客气，所以不露出来。”他总觉得世钧对她是有成见的，世钧所说的关于她的话也不尽可信，但是先入之言为主，他多少也有点受影响。他也觉得像翠芝这样的千金小姐无论如何不是一个理想的妻子。当然交交朋友是无所谓，可是内地的风气比较守旧，尤其是翠芝这样的小姐，恐怕是不交朋友则已，一做朋友，马上就要谈到婚姻，若是谈到婚姻的话，他这样一个穷小子，她家里固然是绝对不会答应，他却也不想高攀，因为他也是一个骄傲的人。

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只管默默的扳着桨。翠芝也不说话，船上摆着几色现成的果碟，她抓了一把瓜子，靠在藤椅上嗑瓜子，人一动也不动，偶尔抬起一只手来，将衣服上的瓜子壳摔摔掉。隔着水，远远望见一带苍紫的城墙，映着那淡青的天，叔惠这是第一次感觉到南京的美丽。

他们坐了一会船，到天黑方才回去。上了岸，叔惠便问道："你还回方家去吧？"翠芝道："我不想去了，他们那儿人多，太乱。"可是她也没说回家去的话，仿佛一时还不想回去。叔惠沉默了一会，便道："那么我请你去吃饭吧，好不好？"翠芝笑道："应该我请你，你到南京来算客。"叔惠笑道："这个以后再说吧，你先说我们上哪儿去吃。"翠芝想了一想，说她记得离这儿不远有一个川菜馆，就又雇车前去。

他们去吃饭，却没有想到方家那边老等他们不来，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就打了个电话到翠芝家里去问，以为她或者已经回去了。石太太听见说翠芝是和世钧一同出去的，还不十分着急，可是心里也有点嘀咕。等到八九点钟的时候，仆人报说小姐回来了，石太太就一直迎到大门口，叫道："你们跑了哪儿去了？方家打电话来找你，说你们看完电影也没回去。"她一看翠芝后面还跟着一个人，可是并不是世钧，而是昨天跟世钧一同来的，他那个朋友。昨天他们走后，一鹏曾经谈起他们从前都是同学，他说叔惠那时候是一面读书，一面教书，因为家里穷。石太太当时听了，也不在意，可是这回又见到叔惠，就非常的看不起他，他向她鞠躬，她也好像没看见似的，只道："咦，世钧呢？"翠芝道："世钧因为给我拿鞋子，电影只看了一半，所以又去看第二场了。"石太太道："那你看完电影上哪儿去了？怎么到这时候才回来？饭吃过没有？"翠芝道："吃过了，跟许先生一块儿在外头吃的。"石太太把脸一沉，道："你这个孩子，怎么这样，也不言语一声，一个人在外头乱跑！"她所谓"一个人"，分明是不拿叔惠当人，他在旁边听着，脸上实在有点下不去，他真后悔送翠芝回来，不该进来的，既然进来了，却也不好马上就走。翠芝便道："妈也是爱找急，我这么大的人，又不是个小孩子，还怕丢了吗？"一面说着，就径直的走了进去，道："许先生进来坐！王妈，倒茶！"她气烘烘的走进客厅，将手里的一只鞋盒向沙发上一掼。叔惠在进退两难的情形下，只得也跟了进来。石太太不放心，也夹脚跟了进来，和他们品字式坐下，密切注意着他们两人之间的神情。仆人送上茶来，石太太自己在香烟筒里拿了一支烟抽，也让叔惠一声，叔惠欠身道："嗳，不客气不客

气。”石太太搭拉着眼皮吸了一会烟，便也随便敷衍了他几句，问他几时回上海。叔惠勉强又坐了几分钟，便站起来告辞。

翠芝送他出去，叔惠再三叫她回去，她还是一直送到外面，在微明的星光下在花园里走着。翠芝起初一直默然，半晌方道：“你明天就要走了？我不来送你了。”说话间偶然一回头，却看见一个女佣不声不响跟在后面，翠芝明明没有什么心虚的事，然而也胀红了脸，问道：“干什么？鬼鬼祟祟的，吓我一跳！”那女佣笑道：“太太叫我来给这位先生雇车子。”叔惠笑道：“不用了，我一边走一边叫。”那女佣也没说什么，但是依旧含着微笑一路跟随着。已经快到花园门口了，翠芝忽道：“王妈，你去看看那只狗拴好没有，不要又像昨天那样，忽然蹦出来，吓死人的。”那女佣似乎还有些迟疑，笑道：“拴着在那儿吧？”翠芝不由得火起来了，道：“叫你去看看！”那女佣见她真生了气，也不敢作声，只好去了。

翠芝也是因为赌这口气，所以硬把那女佣支开了，其实那女佣走后，她也并没有什么话可说，又走了两步路，她突然站住了，道：“我要回去了。”叔惠笑道：“好，再见再见！”他还在那里说着，她倒已经一扭身，就快步走了。叔惠倒站在那里怔了一会。忽然在眼角里看见一个人影子一闪，原来那女佣并没有真的走开，还掩在树丛里窥探着呢，他觉得又好气又好笑。由这上面却又想起，那女佣刚才说要给他雇车，他说他自己雇，但是雇到什么地方去呢，世钧的住址他只记得路名，几号门牌记不清楚了。在南京人生地不熟的，这又是个晚上，不见得再回到石家来问翠芝，人家已经拿他当个拆白党看待，要是半夜三更再跑来找他们小姐，简直要给人打出去了。他一方面觉得是一个笑话，同时也真有点着急，那门牌号码越急越想不起来了。幸而翠芝还没有去远，他立刻赶上去叫道：“石小姐！石小姐！”翠芝觉得很意外，猛然回过身来向他呆望着。叔惠见她脸上竟是泪痕狼藉，也呆住了，一时竟忘了他要说些什么话。翠芝却本能的往后退了一步，站在暗影里，拿手帕捂着脸擤鼻子。叔惠见她来不及遮掩的样子，也只有索性装不看见，便微笑道：“看我这人多糊涂，世钧家门牌是多少

号，我会忘了！”翠芝道：“是王府街四十一号。”叔惠笑道：“哦，四十一号。真幸亏想起来问你，要不然简直没法回去了，要流落在外头了！”一面笑着，就又向她道了再会，然后他头也不回的走了。

他回到世钧家里，他们也才吃完晚饭没有多少时候，世钧正在和小健玩，他昨天从雨花台拣了些石子回来，便和小健玩“挝子儿”的游戏，扔起一个，抓起一个，再扔起一个，抓起两个，把抓起的数目逐次增加，或者倒过来依次递减。他们一个大人，一个孩子，嘻嘻哈哈的玩得很有兴致，叔惠见了，不禁有一种迷惘之感，他仿佛从黑暗中乍走到灯光下，人有点呆呆的。世钧问道：“你怎么这时候才回来？我母亲说你准是迷了路，找不到家了，骂我不应该扔下你，自己去看电影。—你上哪儿去了？”叔惠道：“上玄武湖去的。”世钧道：“跟石翠芝一块儿去的？”叔惠道：“嗳。”世钧顿了一顿，因笑道：“今天真是对不起你。”又问知他还请翠芝在外面吃了饭，更觉得抱歉。他虽然抱歉，可是再也没想到，叔惠今天陪翠芝出去玩这么一趟，又还引起这许多烦恼。

五

今天星期日，是世钧在南京的最后一天。他母亲轻轻地跟他说了一声：“你今天可要去看看爸爸。”

世钧很不愿意到他父亲的小公馆里去。他母亲又何尝愿意他去，但是她觉得他有一年光景没回家来了，这一次回来，既然亲友们都知道他回来了，如果不到父亲那里去一趟，无论如何是有点缺礼。世钧也知道，去总得去一趟的，不过他总喜欢拖延到最后一刻。

这一天他拣上午他父亲还没出门的时候，到小公馆里去。那边的气派比他们这边大得多，用着两个男当差的。来开门的一个仆人是新来的，不认识他，世钧道：“老爷起来了没有？”那人有点迟疑地向他打量着，道：“我去看看去。您贵姓？”世钧道：“你就说老公馆里二少爷来了。”

那人让他到客厅里坐下，自去通报。客厅里全堂红木家具。世钧的父亲是很喜欢附庸风雅的，高几上，条几上，茶几上，到处摆着古董磁器，使人一举手一投足都怕打碎了值钱的东西。世钧别的都不注意，桌上有一只托盘，里面散放着几张来客的名片和请帖，世钧倒顺手拿起来看了一看。有一张粉红色的结婚请帖，请的是“沈啸桐先生夫人”，可见在他父亲来往的这一个圈子里面，人家都拿他这位姨太太当太太看待了。

啸桐大约还没有起身，世钧独自坐在客厅里等着，早晨的阳光照进来，照在他所坐的沙发上。沙发上蒙着的白布套子，已经相当旧了，可是倒洗得干干净净的。显然地，这里的主妇是一个勤俭持家的人物。

她这时候正上小菜场买了菜回来，背后跟着一个女佣，代她拎着篮子，她自己手里提着一杆秤，走过客堂门口，向里面张了一张，笑道："哟，二少爷来了！几时回南京来的？"世钧向来不叫她什么的，只向她起了一起身，正着脸色道："刚回来没两天。"这姨太太已经是个半老徐娘了，从前虽是风尘中人，现在却打扮得非常老实，梳着头，穿着件半旧黑毛葛旗袍，脸上也只淡淡地扑了点粉。她如果是一个妖艳的荡妇，世钧倒又觉得心平气和些，而她是这样的一个典型的家庭主妇，完全把世钧的母亲的地位取而代之，所以他每次看见她总觉得心里很不舒服。

她见了他总是满敷衍，但是于客气中并不失她的身分。她回过头去叫道："李升，怎么不给二少爷倒茶？"李升在外面答道："在这儿倒呢！"她又向世钧点点头笑道："你坐会儿，爸爸就下来了。小三儿，你来叫哥哥。来！"她的第三个孩子正背着书包下楼来，她招手把他叫过来，道："叫二哥！"那孩子跟世钧的侄儿差不多大。世钧笑道："你几岁啦？"姨太太笑道："二哥问你话呢。说呀！"世钧笑道："我记得他有点结巴。"姨太太笑道："那是他哥哥。他是第三个，上次你看见他，还抱在手里呢！"世钧道："小孩子长得真快。"姨太太道："可不是。"

姨太太随即牵着孩子的手走出去了，远远地可以听见她在那里叫喊着："车夫呢？叫他送小少爷到学堂去，马上就回来，老爷要坐呢。"她知道他们父子会谈的时间不会长的，也不会有什么心腹话，但她还是防范得很周到，自己虽然走开了，却把她母亲调遣了来，在堂屋里坐镇着。这老太太一直跟着女儿过活，她女儿现在虽然彻头彻尾经过改造，成为一个标准的人家人了，这母亲的虔婆气息依旧非常浓厚。世钧看见她比看见姨太太还要讨厌。她大约心里也有点数，所以并没有走来和他招呼。只听见她在堂屋里窸窸窣窣坐下来，和一个小女孩说："小四呀，来，外婆教你叠锡箔！喏，这样一摺，再这样一摺……"纸摺的元宝和锭子投入篮中的声都听得见，这边客室里的谈话她当然可以听见。她年纪虽大，耳朵大概还好。

这里的伏兵刚刚布置好，楼梯上一声熟悉的“合罕！”世钧的父亲下楼来了。父亲那一声咳嗽虽然听上去很熟悉，父亲本人却有点陌生。沈啸桐背着手踱了进来，世钧站起来叫了声“爸爸。”啸桐向他点点头道：“你坐。你几时回来的？”世钧道：“前天回来的。”啸桐道：“这一向谣言很多呀，你在上海可听见什么消息？”然后便大谈其时局。世钧对于他的见解一点也不佩服，他只是一个旧式商人，他那些议论都是从别的生意人那里听来的，再不然就是报上看来的一鳞半爪。

啸桐把国家大事一一分析过之后，稍稍沉默了一会。他一直也没朝世钧脸上看过，但是这时候忽然说道：“你怎么晒得这样黑？”世钧笑道：“大概就是我回来这两天，天天出去爬山，晒的。”啸桐道：“你这次来，是告假回来的？”世钧道：“没有告假，这一次双十节放假，刚巧连着星期六星期日，有好几天工夫。”啸桐从来不大问他关于他的职业，因为父子间曾经闹得非常决裂，就为了他的职业问题。所以说到这里，啸桐便感到一种禁忌似的，马上掉转话锋道：“大舅公死了，你知道不知道？”世钧本来要说：“我听见妈说的，”临时却改成：“我听见说的。”

他们亲戚里面有几个仅存的老长辈，啸桐对他们十分敬畏，过年的时候，他到这几家人家拜年，总是和世钧的母亲一同去的，虽然他们夫妇平时简直不见面，这样俪影双双地一同出去，当然更是绝对没有的事了。现在这几个长辈一个个都去世了，只剩下这一个大舅公，现在也死了，从此啸桐再也不会和太太一同出去拜年了。

啸桐说起了大舅公这次中风的经过，说：“真快……”啸桐自己也有很严重的血压高的毛病，提起大舅公，不免联想到自己身上。他沉默了一会，便道：“从前刘医生替我开的一张方子，也不知到哪儿去了，赶明儿倒要找出来，去买点来吃吃。”世钧道：“爸爸为什么不再找刘医生看看呢？”啸桐向来有点讳疾忌医，便推托地道：“这人也不知还在南京不在。”世钧道：“在。这次小健出疹子就是他看的。”啸桐

道："哦？小健出疹子？"世钧心里想，同是住在南京的人，这些事他倒要问我这个从上海来的人，可见他和家里隔膜的一斑了。

啸桐道："小健这孩子，老是生病，也不知养得大养不大。我看见他就想起你哥哥。你哥哥死了倒已经有五年了！"说着，忽然淌下眼泪来。世钧倒觉得非常愕然。他这次回来，看见母亲有点颠三倒四，他想着母亲是老了，现在父亲又向他流眼泪，这也是从来没有过的事——也是因为年老的缘故么？

哥哥死了已经五年了，刚死那时候，父亲也没有这样涕泗纵横，怎么五年之后的今天，倒又这样伤感起来了呢？或者是觉得自己老了，哥哥死了使他失掉一条臂膀，第二个儿子又不肯和他合作，他这时候想念死者，正是向生者表示一种无可奈何的怀念。

世钧不作声。在这一刹那间，他想起无数的事情，想起他父亲是怎样对待他母亲的，而母亲的痛苦又使自己的童年罩上一层阴影。他想起这一切，是为了使自己的心硬起来。

姨太太在楼上高声叫道："张妈，请老爷听电话！"嘴里喊的是张妈，实际上就是直接地喊老爷。她这一声喊，倒提醒了世钧，他大可不必代他父亲难过，他父亲自有一个温暖的家庭。啸桐站起身来待要上楼去听电话，世钧便道："爸爸我走了，我还有点事。"啸桐顿了一顿，道："好，你走吧。"

世钧跟在父亲后面一同走出去，姨太太的母亲向他笑道："二少爷，怎么倒要走了？不在这儿吃饭呀？"啸桐很不耐烦地道："他还有事。"走到楼梯口，他转身向世钧点点头，自上楼去了。世钧便走了。

回到家里，他母亲问他："爸爸跟你说了些什么？"世钧只说："说起大舅公来，说他也是血压高的毛病，爸爸自己好像也有点害怕。"沈太太道："是呀，你爸爸那毛病，就怕中风。不是我咒他的话，我老是担心你再不回来，恐怕都要看不见他了！"世钧心里想着，父亲一定也

是这样想，所以刚才那样伤感。这一次回南京来，因为有叔惠在一起，母亲一直没有机会向他淌眼抹泪的，想不到父亲却对他哭了！

他问他母亲：“这一向家用怎么样？”沈太太道：“这一向倒还好，总是按月叫人送来。不过……你别说我心肠狠，我老这么想着，有一天你爸爸要是死了，可怎么办，他的钱都捏在那个女人手里。”世钧道：“那……爸爸总会有一个安排的，他总也防着有这样的一天……”沈太太苦笑道：“可是到那时候，也由不得他做主了。东西都在别人手里，连他这个人，我们要见一面都难呢！我不见得像秦雪梅吊孝似的跑了去！”

世钧也知道他母亲这并不是过虑。亲戚间常常有这种事件发生，老爷死在姨太太那里，太太这方面要把尸首抬回来，那边不让抬，闹得满天星斗，结果大公馆里只好另外布置一个灵堂，没有棺材也照样治丧，这还是小事，将来这析产的问题，实在是一桩头痛的事。但愿他那时候已经有这能力可以养活他母亲、嫂嫂和侄儿，那就不必去跟人家争家产了。他虽然有这份心，却不愿拿空话去安慰他母亲，所以只机械地劝慰了几句，说：“我们不要杞人忧天。”沈太太因为这是他最后一天在家里，也愿意大家欢欢喜喜的，所以也就不提这些了。

他今天晚车走，白天又陪着叔惠去逛了两处地方，下午回家，提早吃晚饭。大少奶奶抱着小健笑道：“才跟二叔混熟了，倒又要走了。下次二叔再回来，又要认生了！”沈太太想道：“再回来，又要隔个一年半载，孩子可不是又要认生了。”她这样想着，眼圈便红了，勉强笑道：“小健，跟二叔到上海去吧？去不去呀？”大少奶奶也道：“上海好！跟二叔去吧？”问得紧了，小健只是向大少奶奶怀里钻，大少奶奶笑道：“没出息！还是要妈！”

世钧和叔惠这次来的时候没带多少行李，去的时候却是满载而归，除了照例的水果，点心，沈太太又买了两只桂花鸭子给他们带去，那正是桂花鸭子上市的季节，此外还有一大箱药品，是她逼着世钧打针服用的。她本来一定要送他们上车站，被世钧拦住了。家里上

上下下所有的人都站在大门口送他们上车，沈太太笑嘻嘻地直擦眼泪，叫世钧“一到就来信”。

一上火车，世钧陡然觉得轻松起来。他们买了两份上海的报纸躺在铺上看着。火车开了，轰隆轰隆离开了南京，那古城的灯火渐渐远了。人家说“时代的列车”，比譬得实在有道理，火车的行驰的确像是轰轰烈烈通过一个时代。世钧的家里那种旧时代的空气，那些悲剧性的人物，那些恨海难填的事情，都被丢在后面了。火车轰隆轰隆向黑暗中驰去。

叔惠睡的是上面一个铺位，世钧躺在下面，看见叔惠的一只脚悬在铺位的边缘上，皮鞋底上糊着一层黄泥，边上还镶着一圈毛毵毵的草屑。所谓“游屐”，就是这样的吧？世钧自问实在不是一个良好的游伴。这一次回南京来，也不知为什么，总是这样心不定，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匆匆的，只求赶紧脱身，仿佛他另外有一个约会似的。

第二天一早到上海，世钧说：“直接到厂里去吧。”他想早一点去，可以早一点看见曼桢，不必等到吃饭的时候。叔惠道：“行李怎样呢？”世钧道：“先带了去，放在你办公室里好了。”他帮着送行李到叔惠的办公室里，正好看见曼桢。叔惠道：“别的都没关系，就是这两只鸭子，油汪汪的，简直没处放。我看还是得送回去。我跑一趟好了，你先去吧。”

世钧独自乘公共汽车到厂里去，下了车，看看表才八点不到，曼桢一定还没来。他尽在车站上徘徊着。时间本来还太早，他也知道曼桢一时也不会来，但是等人心焦，而且计算着时间，叔惠也许倒就要来了。如果下一辆公共汽车里面有叔惠，跳下车来，却看见他这个早来三刻钟的人还在这里，岂不觉得奇怪么？

他这样一想，便觉得芒刺在背，立即掉转身来向工厂走去。这公共汽车站附近有一个水果摊子。世钧刚才在火车上吃过好几只橘子，家里给他们带的水果吃都吃不了，但是他走过这水果摊，却又停下

来，买了两只橘子，马上剥出来，站在那里缓缓地吃着。两只橘子吃完了，他觉得这地方实在不能再逗留下去了，叔惠随时就要来了。而且，曼桢怎么会这时候还不来，不要是老早来了，已经在办公室里了？他倒在这里傻等！这一种设想虽然极不近情理，却使他立刻向工厂走去，并且这一次走得非常快。

半路上忽然听见有人在后面喊："喂！"他一回头，却是曼桢，她一只手撩着被风吹乱的头发，在清晨的阳光中笑嘻嘻地向这边走来。一看见她马上觉得心里敞亮起来了。她笑道："回来了？"世钧道："回来了。"这也没有什么可笑，但是两人不约而同地都笑了起来。曼桢又道："刚到？"世钧道："嗳，刚下火车。"他没有告诉她他是在那里等她。

曼桢很注意地向他脸上看着。世钧有点促地摸摸自己的脸，笑道："在火车上马马虎虎洗的脸，也不知道洗干净了没有。"曼桢笑道："不是的……"她又向他打量了一下，笑道："你倒还是那样子。我老觉得好像你回去一趟，就会换了个样子似的。"世钧笑道："去这么几天工夫，就会变了个样子么？"然而他自己也觉得他不止去了几天工夫，而且是从很远的地方回来的。

曼桢道："你母亲好吗？家里都好？"世钧道："都好。"曼桢道："他们看见你的箱子有没有说什么？"世钧笑道："没说什么。"曼桢笑道："没说你理箱子理得好？"世钧笑道："没有。"

一面走着一面说着话，世钧忽然站住了，道："曼桢！"曼桢见他仿佛很为难的样子，便道："怎么？"世钧却又不作声了，并且又继续往前走。

一连串的各种灾难在她脑子里一闪：他家里出了什么事了—他要辞职不干了—家里给他订了婚了—他爱上了一个什么人了，或者是从前的一个女朋友，这次回去又碰见的。她又问了声"怎么？"他说："没什么。"她便默然了。

世钧道：“我没带雨衣去，刚巧倒又碰见下雨。”曼桢道：“哦，南京下雨的么？这儿倒没下。”世钧道：“不过还好，只下了一晚上，反正我们出去玩总是在白天。不过我们晚上也出去的，下雨那天也出去的。”他发现自己有点语无伦次，就突然停止了。

曼桢倒真有点着急起来了，望着他笑道：“你怎么了？”世钧道：“没什么。—曼桢，我有话跟你说。”曼桢道：“你说呀。”世钧道：“我有好些话跟你说。”

其实他等于已经说了。她也已经听见了。她脸上完全是静止的，但是他看得出来她是非常快乐。这世界上突然照耀着一种光，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确切。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像这样觉得心地清楚。好像考试的时候，坐下来一看题目，答案全是他知道的，心里是那样地兴奋，而又感到一种异样的平静。

曼桢的表情忽然起了变化，她微笑着叫了声“陈先生早”，是厂里的经理先生，在他们身边走过。他们已经来到工厂的大门口了。曼桢很急促地向世钧道：“我今天来晚了，你也晚了。待会儿见。”她匆匆跑进去，跑上楼去了。

世钧当然是快乐的，但是经过一上午的反覆思索，他的自信心渐渐消失了，他懊悔刚才没有能够把话说得明白一点，可以得到一个比较明白的答覆。他一直总以为曼桢跟他很好，但是她对他表示好感的地方，现在一样一样想起来，都觉得不足为凭，或者是出于友谊，或者仅仅是她的天真。

吃饭的时候，又是三个人在一起，曼桢仍旧照常说说笑笑，若无其事的样子。照世钧的想法，即使她是不爱他的，他今天早上曾经对她作过那样的表示，她也应当有一点反应，有点窘，有点僵—他不知道女人在这种时候是一种什么态度，但总之不会完全若无其事的吧？如果她是爱他的话，那她的镇静功夫更可惊了。女人有时候冷静起

来，简直是没有人性的。而且真会演戏。恐怕每一个女人都是一个女戏子。

从饭馆子出来，叔惠到烟纸店去买一包香烟，世钧和曼桢站在稍远的地方等着他，世钧便向她说："曼桢，早上我说的话太不清楚了。"然而他一时之间也无法说得更清楚些。他低着头望着秋阳中的他们两人的影子。马路边上有许多落叶，他用脚尖拨了拨，拣一片最大的焦黄的叶子，一脚把它踏破了，"嗤"一声响。

曼桢也避免向他看，她望望叔惠的背影，道："待会儿再说吧。待会儿你上我家里来。"

那天晚上他上她家里来。她下了班还有点事情，到一个地方去教书，六点到七点，晚饭后还要到另一个地方去，也是给两个孩子补书，她每天的节目，世钧是很熟悉的，他只能在吃晚饭的时候到她那里去，或者可以说到几句话。

他扣准了时候，七点十分在顾家后门口揿铃。顾家现在把楼下的房子租出去了，所以是一个房客的老妈子来开门。这女佣正在做菜，大烹小割忙得乌烟瘴气，只向楼上喊了一声："顾太太，你们有客来！"便让世钧独自上楼去。

世钧自从上次带朋友来看房子，来过一次，以后也没大来过，因为他们家里人多，一来了客，那种肃静回避的情形，使他心里很觉得不安，尤其是那些孩子们，孩子们天性是好动的，乒乒乓乓没有一刻安静，怎么能够那样鸦雀无声。

这一天，世钧在楼梯上就听见他们在楼上大说大笑的。一个大些的孩子叱道："吵死人了！人家这儿做功课呢！"他面前的桌子上乱摊着书本，尺，和三角板。曼桢的祖母手里拿着一把筷子，把他的东西推到一边去，道："喂，可以收摊子了！要腾出地方来摆碗筷。"那孩子只管做他的几何三角，头也不抬。

曼桢的祖母一回头，倒看见了世钧，忙笑道：“呦，来客了！”世钧笑道：“老太太。”他走进房去，看见曼桢的母亲正在替孩子们剪头发，他又向她点头招呼，道：“伯母，曼桢回来了没有？”顾太太笑道：“她就要回来了。你坐，我来倒茶。”世钧连声说不敢当。顾太太放下剪刀去倒茶，一个孩子却叫了起来：“妈，我脖子里直痒痒！”顾太太道：“头发渣子掉了里头去了。”她把他的衣领一把拎起来，翻过来，就着灯光仔细掸拂了一阵。顾老太太拿了支扫帚来，道：“你看这一地的头发！”顾太太忙接过扫帚，笑道：“我来我来。这真叫‘客来扫地’了！”顾老太太道：“可别扫了人家一脚的头发！让沈先生上那边坐吧。”

顾太太便去把灯开了，把世钧让到隔壁房间里去。她站在门口，倚在扫帚柄上，含笑问他：“这一向忙吧？”寒暄了几句，便道：“今天在我们这儿吃饭。没什么吃的—不跟你客气！”世钧刚赶着吃饭的时候跑到人家这儿来，正有点不好意思，但也没办法。顾太太随即下楼去做饭去了，临时要添菜，又有一番忙碌。

世钧独自站在窗前，向堂里看看，不看见曼桢回来。他知道曼桢是住在这间房里的，但是房间里全是别人的东西，她母亲的针线篮，眼镜匣子，小孩穿的篮球鞋之类。墙上挂着她父亲的放大照片。有一张床上搁着她的一件绒线衫，那想必是她的床了。她这房间等于一个寄宿舍，没有什么个性。看来看去，真正属于她的东西只有书架上的书。有杂志，有小说，有翻译的小说，也有她在学校里读的教科书，书脊脱落了的英文读本。世钧逐一看过去，有许多都是他没有看过的，但是他觉得这都是他的书，因为它们是她的。

曼桢回来了。她走进来笑道：“你来了有一会了？”世钧笑道：“没有多少时候。”曼桢把手里的皮包和书本放了下来，今天他们两人之间的空气有点异样，她仿佛觉得一举一动都被人密切注意着。她红着脸走到穿衣镜前面去理头发，又将衣襟扯扯平，道：“今天电车上真挤，挤得人都走了样了，袜子也给踩脏了。”世钧也来照镜子，笑道：“你

看我上南京去了一趟，是不是晒黑了？”他立在曼桢后面照镜子，立得太近了，还没看出来自己的脸是不是晒黑了，倒看见曼桢的脸是红的。

曼桢敷衍地向他看了看，道：“太阳晒了总是这样，先是红的，要过两天才变黑呢。”她这样一说，世钧方才发现自己也是脸红红的。

曼桢俯身检查她的袜子，忽然嗳呀了一声道：“破了！都是挤电车挤的，真不上算！”她从抽屉里另取出一双袜子，跑到隔壁房间里去换，把房门带上了，剩世钧一个人在房里。他很是忐忑不安，心里想她是不是有一点不高兴。他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看，刚抽出来，曼桢倒已经把门开了，向他笑道：“来吃饭。”

一张圆桌面，坐得满满的，曼桢坐在世钧斜对面。世钧觉得今天净跟她一桌吃饭，但是永远有人在一起，而且距离她越来越远了。他实在有点怨意。

顾太太临时添了一样皮蛋炒鸡蛋，又派孩子去买了些熏鱼酱肉，把这几样菜都拥挤地放在世钧的一方。顾老太太在旁边还是不时地嘱咐着媳妇：“你拣点酱肉给他。”顾太太笑道：“我怕他们新派人不喜欢别人拣菜。”

孩子们都一言不发，吃得非常快，呼噜呼噜一会就吃完了，下桌子去了。他们对世钧始终有些敌意，曼桢看见他们这神气，便想起从前她姊姊的未婚夫张豫瑾到他们家里来，那时候曼桢自己只有十二三岁，她看见豫瑾也非常讨厌。那一个年纪的小孩好像还是部落时代的野蛮人的心理，家族观念很强烈，总认为人家是外来的侵略者，跑来抢他们的姊姊，破坏他们的家庭。

吃完饭，顾太太拿抹布来擦桌子，向曼桢道：“你们还是到那边坐吧。”曼桢向世钧道：“还是上那边去吧，让他们在这儿念书，这边的灯亮些。”

曼桢先给世钧倒了杯茶来。才坐下，她又把刚才换下的那双丝袜拿起来，把破的地方补起来。世钧道：“你不累么，回来这么一会儿工夫，倒忙个不停。”曼桢道：“我要是搁在那儿不做，我妈就给做了。她也够累的，做饭洗衣裳，什么都是她。”世钧道：“从前你们这儿有个小大姐，现在不用了？”曼桢道：“你说阿宝么？早已辞掉她了。你看见她那时候，她因为一时找不到事，所以还在我们这儿帮忙。”

她低着头补袜子，头发全都披到前面来，后面露出一块柔腻的脖子。世钧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走过她身边，很想俯下身来在她颈项上吻一下。但是他当然没有这样做。他只摸摸她的头发。曼桢仿佛不觉得似的，依旧低着头补袜子，但是手里拿着针，也不知戳到哪里去了，一不小心就扎了手。她也没说什么，看看手指上凝着一颗小小的血珠子，她在手帕上擦了擦。

世钧老是看钟，道：“一会儿你又得出去了，我也该走了吧？”他觉得非常失望。她这样忙，简直没有机会跟她说话，一直要等到礼拜六，而今天才礼拜一，这一个漫长的星期怎样度过。曼桢道：“你再坐一会，等我走的时候一块儿走。”世钧忽然醒悟过来了，便道：“我送你去。你坐什么车子？”曼桢道：“没有多少路，我常常走了去的。”她正把一根线头送到嘴里去咬断它，齿缝里咬着一根丝线，却向世钧微微一笑。世钧陡然又生出无穷的希望了。

曼桢立起来照照镜子，穿上一件大衣，世钧替她拿着书，便一同走了出去。

走到堂里，曼桢又想起她姊姊从前有时候和豫瑾出去散步，也是在晚餐后。曼桢和堂里的小朋友们常常跟在他们后面鼓噪着，钉他们的梢。她姊姊和豫瑾虽然不睬他们，也不好意思现出不悦的神气，脸上总带着一丝微笑。她现在想起来，觉得自己真是不可恕，尤其因为她姊姊和豫瑾的一段姻缘后来终于没有成功，他们这种甜蜜的光阴并不久长，真正没有多少时候。

世钧道："今天早上我真高兴。"曼桢笑道："是吗？看你的样子好像一直很不高兴似的。"世钧笑道："那是后来。后来我以为我误会了你的意思。"曼桢也没说什么。在半黑暗中，只听见她噗哧一笑。世钧直到这时候方才放了心。

他握住她的手。曼桢道："你的手这样冷。……你不觉得冷么？"世钧道："还好。不冷。"曼桢道："刚才我回来的时候已经有点冷了，现在又冷了些。"他们这一段谈话完全是烟幕作用。在烟幕下，他握着她的手。两人都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

马路上的店家大都已经关了门。对过有一个黄色的大月亮，低低地悬在街头，完全像一盏街灯。今天这月亮特别有人间味。它仿佛是从苍茫的人海中升起来的。

世钧道："我这人太不会说话了，我要像叔惠那样就好了。"曼桢道："叔惠这人不坏，不过有时候我简直恨他，因为他给你一种自卑心理。"世钧笑道："我承认我这种自卑心理也是我的一个缺点。我的缺点实在太多了，好处可是一点也没有。"曼桢笑道："是吗？"世钧道："真的。不过我现在又想，也许我总有点好处，不然你为什么……对我好呢？"曼桢只是笑，半天方道："你反正总是该说什么就说什么。"世钧道："你是说我这人假？"曼桢道："说你会说话。"

世钧道："我临走那天，你到我们那儿来，后来叔惠的母亲说：'真想不到，世钧这样一个老实人，倒把叔惠的女朋友给抢了去了。'"曼桢笑道："哦？以后我再也不好意思上那儿去了。"世钧笑道："那我倒懊悔告诉你了。"曼桢道："她是当着叔惠说的？"世钧道："不，她是背地里跟叔惠的父亲在那儿说，刚巧给我听见了。我觉得很可笑。我总想着恋爱应当是很自然的事，为什么动不动就要像打仗似的，什么抢不抢。我想叔惠是不会跟我抢的。"曼桢笑道："你也不会跟他抢的，是不是？"

世钧倒顿了一顿，方才笑道："我想有些女人也许喜欢人家为她打得头破血流，你跟她们两样的。"曼桢笑道："这也不是打架的事。……幸而叔惠不喜欢我，不然你就一声不响，走得远远的了。我永远也不会知道是怎么回事。"说得世钧无言可对。

刚才走过一个点着灯做夜市的水果摊子，他把她的手放下了，现在便又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她却挣脱了手，笑道："就要到了，他们窗户里也许看得见。"世钧道："那么再往回走两步。"

他们又往回走。世钧道："我要是知道你要我抢的话，我怎么着也要把你抢过来的。"曼桢不由得噗哧一笑，道："有谁跟你抢呢？"世钧道："反正谁也不要想。"曼桢笑道："你这个人—我永远不知道你是真傻还是装傻。"世钧道："将来你知道我是真傻，你就要懊悔了。"曼桢道："我是不会懊悔的，除非你懊悔。"

世钧想吻她，被她把脸一偏，只吻到她的头发。他觉得她在颤抖着。他说："你冷么？"她摇摇头。

她把他的衣袖捞上一些，看他的手表。世钧道："几点了？"曼桢隔了一会方才答道："八点半。"时候已经到了。世钧立刻说道："你快去吧，我在这儿等你。"曼桢道："那怎么行？你不能一直站在这儿，站一个钟头。"世钧道："我找一个地方去坐一会。刚才我们好像走过一个咖啡馆。"曼桢道："咖啡馆倒是有一个，不过太晚了，你还是回去吧。"世钧道："你就别管了！快进去吧！"他只管催她走，可忘了放掉她的手，所以她走不了两步路，又被拉回来了，两人都笑起来了。

然后她走了，急急地走去揿铃。她那边一揿铃，世钧不能不跑开了。

道旁的洋梧桐上飘下一片大叶子，像一只鸟似的，"嚓！"从他头上掠过。落在地下又是"嚓嚓"两声，顺地溜着。世钧慢慢走过去，听

见一个人在那里喊“黄包车！黄包车！”从东头喊到西头，也没有应声，可知这条马路是相当荒凉的。

世钧忽然想起来，她所教的小学生说不定会生病，不能上课了，那么她马上就出来了，在那里找他，于是他又走回来，在路角上站了一会。

月亮渐渐高了，月光照在地上。远处有一辆黄包车经过，摇曳的车灯吱吱轧轧响着，使人想起更深夜静的时候，风吹着秋千索的幽冷的声音。

待会儿无论如何要吻她。

世钧又向那边走去，寻找那个小咖啡馆。他回想到曼桢那些矛盾的地方，她本来是一个很世故的人，有时候却又显得那样天真，有时候又那样羞涩得过分。他想道：“也许只是因为她……非常喜欢我的缘故么？”他不禁心旌摇摇起来了。

这是他第一次对一个姑娘表示他爱她。他所爱的人刚巧也爱他，这也是第一次。他所爱的人也爱他，想必也是极普通的事情，但是对于身当其境的人，却好像是千载难逢的巧合。世钧常常听见人家说起某人怎样怎样“闹恋爱”，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别人那些事情从来不使他联想到他和曼桢。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跟他自己一生中发生过的一切事情也都不一样。

街道转了个弯，便听见音乐声。提琴奏着东欧色彩的舞曲。顺着音乐声找过去，找到那小咖啡馆，里面透出红红的灯光。一个黄胡子的老外国人推开玻璃门走了出来，玻璃门荡来荡去，送出一阵人声和温暖的人气。世钧在门外站着，觉得他在这样的心情下，不可能走到人丛里去。他太快乐了。太剧烈的快乐与太剧烈的悲哀是有相同之点的—同样地需要远离人群。他只能够在寒夜的街沿上踯躅着，听听音乐。

今天一早就在公共汽车站上等她，后来到她家里去，她还没回来，又在她房间里等她。现在倒又在这儿等她了。

从前他跟她说过，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星期六这一天特别高兴，因为期待着星期日的到来。他没有知道他和她最快乐的一段光阴将在期望中度过，而他们的星期日永远没有天明。

六

世钧的母亲叫他一到上海就来信，他当夜就写了一封短信，手边没有邮票，预备交给叔惠在办公室里寄出。第二天早上他特地送到叔惠的办公室里来，借此又可以见曼桢一面。

曼桢还没有来。世钧把那封信从口袋里摸了出来，搁在叔惠面前道：“喏，刚才忘了交给你了。”然后就靠在写字台上谈天。

曼桢来了，说：“早。”她穿着一件浅粉色的旗袍，袖口压着极窄的一道黑白辫子花边。她这件衣服世钧好像没看见过。她脸上似笑非笑的，眼睛也不大朝他看，只当房间里没有他这个人。然而她的快乐是无法遮掩的。满溢出来了的生之喜悦，在她身上化为万种风情。叔惠一看见她便怔了怔，道：“曼桢今天怎么这样漂亮？”他原是一句无心的话，曼桢不知道为什么，却顿住了答不出话来，并且红了脸。世钧在旁边也紧张起来了。幸而曼桢只顿了一顿，便笑道：“听你的口气，好像我平常总是奇丑。”叔惠笑道：“你可别歪曲我的意思。”曼桢笑道：“你明明是这个意思。”

他们两人的事情，本来不是什么瞒人的事，更用不着瞒着叔惠，不过世钧一直没有告诉他。他没有这欲望要和任何人谈论曼桢，因为他觉得别人总是说些隔靴搔痒的话。但是他的心理是这么样地矛盾，他倒又有一点希望人家知道。叔惠跟他们一天到晚在一起，竟能够这样糊涂，一点也不觉得。如果恋爱是盲目的，似乎旁边的人还更盲目。

他们这爿厂里，人事方面本来相当复杂。就是上回做寿的那个叶先生，一向植党营私，很有许多痕迹落在众人眼里。他仗着他是厂长的私人，胆子越来越大，不肯与他同流合污的人，自然被他倾轧得很

厉害。世钧是在楼下工作的，还不很受影响，不像叔惠是在楼上办公室里，而且职位比较高，责任也比较重。所以叔惠一直想走。刚巧有一个机会，一个朋友介绍他到另外一爿厂里去做事，这边他立刻辞职了。他临走的时候，世钧替他饯行，也有曼桢。三个人天天在一起吃饭的这一个时期，将要告一段落了。

他们三个人在一起，有一种特殊的空气，世钧很喜欢坐在一边听叔惠和曼桢你一言我一语，所说的也不过是一些浮面上的话，但是世钧在旁边听着却深深地感到愉快。那一种快乐，只有儿童时代的心情是可以比拟的。而实际上，世钧的童年并不怎样快乐，所以人家回想到童年，他只能够回想到他和叔惠曼桢三个人在一起的时候。

世钧替叔惠饯行，是在一个出名的老正兴馆，后来听见别的同事说："你们不会点菜，最出色的两样菜都没有吃到。"叔惠闹着要再去一趟，曼桢道："那么这次你请客。"叔惠道："怎么要我请？这次轮到你替我饯行了！"两人推来推去，一直相持不下。到付账的时候，叔惠说没带钱，曼桢道："那么我替你垫一垫。待会儿要还我的。"叔惠始终不肯松这句口。吃完了走出来，叔惠向曼桢鞠躬笑道："谢谢！谢谢！"曼桢也向他鞠躬笑道："谢谢！谢谢！"世钧在旁边笑不可仰。

叔惠换了一个地方做事，工厂在杨树浦，他便住到宿舍里去了，每到周末才回家来一次。有一天，许家收到一封信，是寄给叔惠的，他不在家，许太太便把那封信搁在他桌上。世钧看见了，也没注意，偶然看见信封上盖着南京的邮戳，倒觉得有点诧异，因为叔惠上次到南京去的时候，曾经说过他在南京一个熟人也没有，他有个女友托他带东西给一个凌太太，那家人家跟他也素不相识的。这封信的信封上也没有署名，只写着"内详"，当然世钧再也猜不到这是翠芝写来的。他和翠芝虽然自幼相识，却不认识她的笔迹。他母亲有一个时期曾经想叫他和翠芝通信，但是结果没有成功。

等到星期六，叔惠回来的时候，世钧早已忘了这回事，也没想起来问他。叔惠看了那封信，信的内容是很简单，不过说她想到上海来

考大学，托他去给她要两份章程。叔惠心里想着，世钧要是问起的话，就照直说是翠芝写来的，也没什么要紧，她要托人去拿章程，因为避嫌疑的缘故，不便托世钧，所以托了他，也是很自然的事吧。但是世钧并没有问起，当然他也就不提了。过了几天，就抽空到她指定的那两个大学去要了两份章程，给她寄了去，另外附了一封信。她的回信很快的就来了，叔惠这一次却隔了很长的时间才回信，时间隔得长，信又是很短，翠芝以后就没有再写信来了。其实叔惠自从南京回来，倒是常常想起她的。想起她对他的一番情意，他只有觉得惆怅。

第二年正月里，翠芝却又来了一封信，这封信搁在叔惠的桌上没有开拆，总快有一个星期了，世钧走出走进都看见它，一看见那南京的邮戳，心里就想着，倒不知道叔惠有这样一个朋友在南京。也说不定是一个上海的朋友，新近才上南京去的。等他回来的时候问他。但是究竟事不关己，一转背就又忘了。到星期六那天，世钧上午在厂里，有人打电话给他，原来是一鹏，一鹏到上海来了，约他出去吃饭。刚巧世钧已经和曼桢约好了在一个饭馆子里碰头，便向一鹏说："我已经约了朋友在外面吃饭，你要是高兴的话，就一块儿来。"一鹏道："男朋友还是女朋友？"世钧道："是一个女同事，并不是什么女朋友。你待会儿可别乱说，要得罪人的。"一鹏道："哦，女同事。是你们那儿的女职员呀？怪不得你赖在上海不肯回去，我说呢，你在上海忙些什么—就忙着陪花瓶吃馆子呀？嗨嗨，你看我回去不说！"世钧这时候已经十分懊悔，不该多那一句嘴邀他同去，当下只得说道："你别胡说了！这位顾小姐不是那样的人，你看见她就知道了。"一鹏笑道："喂，世钧，你索性请这位顾小姐再带一个女朋友来，不然我一个人不太寂寞吗？"世钧皱着眉道："你怎么老是胡说，你拿人家当什么人？"一鹏笑道："好好，不说了，你别认真。"

一鹏背后虽然轻嘴薄舌的，和曼桢见了面，也还是全副绅士礼貌，但是他对待这种自食其力的女人，和他对待有钱人家的小姐们的态度，毕竟有些不同。曼桢是不知道，她还以为这人向来是这样油头滑脑的。世钧就看得出那分别来，觉得很生气。

一鹏多喝了两杯酒，有了几分醉意，忽然笑嘻嘻的说道："爱咪不知怎么想起来的，给我们做媒！"世钧笑道："给谁做媒？"一鹏笑道："我跟翠芝。"世钧笑道："哦，那好极了！再好也没有了！"一鹏忙道："呃，你可别嚷嚷出来，还不知事情成不成呢！"又带着笑容微微叹了口气，道："都是一鸣跟爱咪—其实我真不想结婚！一个人结了婚就失掉自由了，你说是不是？"世钧笑道："算了吧，你也是该有人管管你了！"一面说，一面在他肩膀上拍了拍。一鹏似乎很得意，世钧也觉得很高兴—倒并不是出于一种自私的心理，想着翠芝嫁掉了最好，好让他母亲和嫂嫂死了这条心。他并没有想到这一层。他这一向非常快乐，好像整个的世界都改观了，就连翠芝，他觉得她也是个很可爱的姑娘，一鹏娶了她一定很幸福的。

曼桢见他们说到这些私事，就没有插嘴，只在一旁微笑着。饭后，世钧因为他嫂嫂托他买了件衣料，他想乘这机会交给一鹏带回去，就叫一鹏跟他一块儿回家去拿。曼桢一个人回去了。这里世钧带着一鹏来到许家，这一天因为是星期六，所以叔惠下午也回来了，也才到家没有一会，看见一鹏来了，倒是想不到的事情。叔惠是最看不起一鹏的，觉得他这人非常无聊，虽然也和他周旋了几句，只是懒懒的。所幸一鹏这人是没有自卑感的，所以从来也不觉得人家看不起他。

当下世钧把那件衣料取出来交给他，一鹏打开一看，是一段瓦灰闪花绸，闪出一棵棵的小梅桩。一鹏见了，不由得咦了一声，笑道："跟顾小姐那件衣裳一样！我正在那儿想着，她穿得真素，像个小寡妇似的。原来是你送她的！"世钧有点窘，笑道："别胡扯了！"一鹏笑道："那哪有那么巧的事！"世钧道："那有什么奇怪呢，我因为嫂嫂叫我买料子，我又不懂这些，所以那天找顾小姐跟我一块儿去买的，她同时也买了一件。"一鹏笑道："那你还要赖什么？我早就看出来了，你们的交情不错。你们几时结婚哪？"世钧笑道："大概你这一向脑子里充满了结婚，所以动不动就说结婚。你再闹，我给你宣布了！"一鹏忙道："不许不许！"叔惠笑道："怎么，一鹏要结婚啦？"一鹏道："你

听他瞎说！”又说笑了几句，便起身走了。世钧和叔惠送他出去，却看见门外飘着雪花，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下起的。

两人一同回到楼上，世钧因为刚才一鹏取笑他的话，说他跟曼桢好，被叔惠听见了，一定想着他们这样接近的朋友，怎么倒一直瞒着他，现在说穿了，倒觉得很不好意思。世钧今天本来和曼桢约好了，等会还要到她家去，一同去看电影，只是因为叔惠难得回来的，不好一见面就走，不免坐下来预备多谈一会。没话找话说，就告诉他一鹏也许要和翠芝结婚了。其实这消息对于叔惠并不能说是一个意外的打击，因为叔惠今天一回家就看见翠芝的信，信上说她近来觉得很苦闷，恐怕没有希望到上海来读书了，家里要她订婚。不过她没有说出对象是谁，叔惠总以为是他不认识的人，却没有想到是一鹏。

她写信告诉他，好像是希望他有点什么表示，可是他又能怎样呢？他并不是缺少勇气，但是他觉得问题并不是完全在她的家庭方面。他不能不顾虑到她本人，她是享受惯了的，从来不知道艰难困苦为何物，现在一时感情用事，将来一定要懊悔的。也许他是过虑了，可是他志向不小，不见得才上路就弄上个绊脚石？

而现在她要嫁给一鹏了。要是嫁给一个比较好的人，倒也罢了，他也不至于这样难过。他横躺在床上，反过手去把一双手垫在头底下，无言的望着窗外，窗外大雪纷飞。世钧笑道：“一块儿去看电影好吧？”叔惠道：“下这大雪，还出去干吗？”说着，索性把脚一缩，连着皮鞋，就睡到床上去，顺手拖过一床被窝，搭在身上。许太太走进房来，把刚才客人用过的茶杯拿去洗，见叔惠大白天躺在床上，便道：“怎么躺着？不舒服呀？”叔惠没好气的答道：“没有。”说他不舒服，倒好像是说他害相思病似的，他很生气。

许太太向他的脸色看了看，又走过来在他头上摸摸，因道：“看你这样子不对，别是受了凉了，喝一杯酒去去寒气吧，我给你拿来，”叔惠也不言语。许太太便把自己家里用广柑泡的一瓶酒取了来。叔惠不耐烦的说：“告诉你没有什么嘛！让我睡一会就好了。”许太太道：

“好，我搁在这儿，随你爱喝不喝！”说着，便赌气走了，走到门口，又道：“要睡就把鞋脱了，好好睡一会。”叔惠也没有回答，等她走了，他方才坐起身来脱鞋，正在解鞋带，一抬头看见桌上的酒，就倒了一杯喝着解闷。但是“酒在肚里，事在心里，”中间总好像隔着一层，无论喝多少酒，都淹不到心上去。心里那块东西要想用烧酒把它泡化了，烫化了，只是不能够。

他不知不觉间，一杯又一杯的喝着，世钧到楼下去打电话去了，打给曼桢，因为下雪，问她还去不去看电影。结果看电影是作罢了，但是仍旧要到她家里去看她，他们一打电话，决不是三言两语可以结束的，等他挂上电话，回到楼上来，一进门就闻见满房酒气扑鼻，不觉笑道：“咦，不是说不喝，怎么把一瓶酒都喝完了？”许太太正在房门外走过，便向叔惠嚷道：“你今天怎么了？让你喝一杯避避寒气，你怎么傻喝呀？年年泡了酒总留不住，还没几个月就给喝完了！”叔惠也不理会，脸上红扑扑的向床上一倒，见世钧穿上大衣，又像要出去的样子，便道：“你还是要出去？”世钧笑道：“我说好了要上曼桢那儿去。”叔惠见他仿佛有点忸怩的样子，这才想起一鹏取笑他和曼桢的话，想必倒是真的。看他那样高高兴兴的冒雪出门去了，叔惠突然感到一阵凄凉，便一翻身，蒙着头睡了。

世钧到了曼桢家里，两人围炉谈天。炉子是一只极小的火油炉子，原是烧饭用的，现在搬到房间里来，用它炖水兼取暖。曼桢擦了根洋火，一个一个火眼点过去，倒像在生日蛋糕上点燃那一圈小蜡烛。

因为是星期六下午，她的弟弟妹妹们都在家里。世钧现在和他们混得相当熟了。世钧向来不喜欢小孩子的，从前住在自己家里，虽然只有一个侄儿，他也常常觉得讨厌，曼桢的弟弟妹妹这样多，他却对他们很有好感。

孩子跑马似的，楼上跑到楼下。蹬蹬蹬奔来，在房门口张一张，又逃走了。后来他们到堂里去堆雪人去了，一幢房子里顿时静了下

来。火油炉子烧得久了，火焰渐渐变成美丽的蓝色，蓝汪汪的火，蓝得像水一样。

世钧道："曼桢，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呢？……我上次回去，我母亲也说她希望我早点结婚。"曼桢道："不过我想，最好还是不要靠家里帮忙。"世钧本来也是这样想。从前为了择业自由和父亲冲突起来，跑到外面来做事，闹了归齐，还是要父亲出钱给他讨老婆，实在有点泄气。世钧道："可是这样等下去，要等到什么时候呢？"曼桢道："还是等等再说吧。现在我家里人也需要我。"世钧皱着眉毛道："你的家累实在太重了，我简直看不过去。譬如说结了婚以后，两个人总比一个人有办法些。"曼桢笑道："我正是怕这个。我不愿意把你也拖进去。"世钧道："为什么呢？"曼桢道："你的事业才正开始，负担一个家庭已经够麻烦的，再要是负担两个家庭，那简直就把你的前途毁了。"世钧望着她微笑着，道："我知道你这都是为了我的好，不过……我不知道为什么，有一点恨你。"

她当时没有说什么，在他吻着她的时候，她却用极细微的声音问道："你还恨我吗？"炉子上的一壶水已经开了，他们竟一点也不知道。还是顾太太在隔壁房间里听见水壶盖被热气顶着，咕嘟咕嘟响，她忍不住在外面喊了一声："曼桢，水开了没有？开了要沏茶。"曼桢答应了一声，忙站起身来，对着镜子把头发掠了掠，便跑出来拿茶叶，给她母亲也沏了一杯。

顾太太捧着茶站在房门口，一口口啜着，笑道："茶叶棍子站着，一定要来客了！"曼桢笑向世钧努了努嘴，道："喏，不是已经来了吗？"顾太太笑道："沈先生不算，他不是客。"她这话似乎说得太露骨了些，世钧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顾太太把开水拿去冲热水瓶，曼桢道："我去冲。妈坐这儿说说话。"顾太太道："不行，一坐下就站不起来了。一会儿又得做饭去了。"她搭讪着就走开了。

天渐渐黑下来了。每到这黄昏时候，总有一个卖蘑菇豆腐干的，到这条堂里来叫卖。每天一定要来一趟的。现在就又听见那苍老的呼

声："豆……干！五香蘑菇豆……干！"世钧笑道："这人倒真风雨无阻。"曼桢道："嗳，从来没有一天不来的。不过他的豆腐干并不怎样好吃。我们吃过一次。"

他们在沉默中听见那苍老的呼声渐渐远去。这一天的光阴也跟着那呼声一同消逝了。这卖豆腐干的简直就是时间老人。

七

有一天，曼桢回家来，她祖母告诉她："你妈上你姊姊家去了，你姊姊有点不舒服，你妈说去瞧瞧她去，大概不回来吃晚饭了，叫我们不用等她。"曼桢便帮着她祖母热饭端菜。她祖母又道："你妈说你姊姊，怎么自从搬到新房子里去，老闹不舒服，不要是这房子不大好吧，先没找个人来看看风水。我说哪儿呀，还不是'财多身弱'，你姊夫现在发财发得这样，你记得他们刚结婚那时候，租人家一个客堂楼住，现在自己买地皮盖房子—也真快，我们眼看着他发起来的！你姊姊运气真好，这个人真给她嫁着了！咳，真是'命好不用吃斋'！"曼桢笑道："不是说姊姊有帮夫运吗？"她祖母拍手笑道："可不是，你不说我倒忘了！那算命的真灵得吓死人。待会儿倒要问问你妈，从前是在哪儿算的，这人不知还在那儿吗，倒要找他去算算。"曼桢笑道："那还是姊姊刚出世那时候的事情吧，二三十年了，这时候哪儿找他去。"

曼桢吃过饭又出去教书。她第二次回来，照例是她母亲开门放她进来，这一天却是她祖母替她开门。曼桢道："妈还没回来？奶奶你去睡吧，我等门。我反正还有一会儿才睡呢。"

她等了有半个多钟头，她母亲也就回来了。一进门便说："你姊姊病了，你明天看看她去。"曼桢一面闩后门，一面问道："姊姊什么地方不舒服？"顾太太道："说是胃病又发了，还有就是老毛病，筋骨痛。"她在黑暗的厨房里又附耳轻轻向女儿说："还不是从前几次打胎，留下来的毛病。—咳！"其实曼璐恐怕还有别的病症，不过顾太太自己骗自己，总不忍也不愿朝那上面想。

母女回到房中，顾太太的旗袍右边凸起一大块，曼桢早就看见了，猜着是她姊姊塞给母亲的钱，也没说什么。顾太太因为曼桢曾经

屡次劝她不要再拿曼璐的钱，所以也不敢告诉她。一个人老了，不知为什么，就有些惧怕自己的儿女。

到上床睡觉的时候，顾太太把旗袍脱下来，很小心地搭在椅背上。曼桢见她这样子是不预备公开了，便含笑问道：“妈，姊姊这次给了你多少钱？”顾太太吃了一惊，忙从被窝里坐起来，伸手在旗袍袋里摸出一个手巾包，笑道：“我也不知道，我来看看有多少。”曼桢笑道：“甭看了，快睡下吧，你这样要着凉了。”她母亲还是把手巾包打开来，取出一叠钞票来数了数，道：“我说不要，她一定要我拿着，叫我买点什么吃吃。”曼桢笑道：“你哪儿舍得买什么东西吃，结果还不是在家用上贴掉了！妈，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不要拿姊姊的钱，给那姓祝的知道了，只说姊姊贴娘家，还不知道贴了多少呢！”顾太太道：“我知道，我知道，嗳呀，为这么点儿钱，又给你叨叨这么一顿！”曼桢道：“妈，我就是这么说：不犯着呀，你用他这一点钱，待会儿他还以为我们一家子都是他养活着呢，姓祝的他那人的脾气！”顾太太道：“人家现在阔了，不见得还那么小器。”曼桢笑道：“你不知道吗，越是阔人越啬刻，就像是他们的钱特别值钱似的！”

顾太太叹了口气道：“孩子，你别想着你妈就这样没志气。你姊夫到底是外人，我难道愿意靠着外人，我能够靠你倒不好吗？我实在是看你太辛苦了，一天忙到晚，我实在心疼得慌。”说着，就把包钱的手帕拿起来擦眼泪。曼桢道：“妈，你别这么着。大家再苦几年，就快熬出头了。等大弟弟能够出去做事了，我就轻松得多了。”顾太太道：“你一个女孩子家，难道一辈子就为几个弟弟妹妹忙着？我倒想你早点儿结婚。”曼桢笑道：“我结婚还早呢。至少要等大弟弟大了。”顾太太惊道：“那要等到什么时候？人家怎么等得及呀？”曼桢不觉噗哧一笑，轻声道：“等不及活该。”她从被窝里伸出一只白手臂来，把电灯捻灭了。

顾太太很想趁此就问问她，世钧和她有没有私订终身。先探探她的口气，有机会就再问下去，问她可知道世钧的收入怎样，家境如

何。顾太太在黑暗中沉默了一会，便道：“你睡着了？”曼桢道：“唔。”顾太太笑道：“睡着了还会答应？”本来想着她是假装睡着，但是转念一想，她大概也是十分疲倦了，在外面跑了一天，刚才又害她等门，今天睡得特别晚。这样一想，自己心里觉得很抱歉，就不言语了。

次日是星期六，曼桢到她姊姊家去探病。她姊姊的新房子在虹桥路，地段虽然荒凉一些，好在住在这一带的都是些汽车阶级，进出并不感到不方便。他们搬了家之后，曼桢还没有去过，她祖母和母亲倒带着孩子们去过两次，回来说讲究极了，走进去像个电影院，走出来又像是逛公园。这一天下午，曼桢初次在那花园里经过，草地上用冬青树栽出一道墙，隔墙有个花匠口孜口孜口孜推着一架刈草的机器，在下午的阳光中，只听见那微带睡意的口孜口孜的声浪，此外一切都是柔和的寂静。曼桢觉得她姊姊生病，在这里静养倒是很相宜。

房屋内部当然豪华万分，曼桢也不及细看，跟在一位女佣后面，一径上楼来到她姊姊卧房里。卧房里迎面一排丈来高的玻璃窗，紫水晶似的薄纱窗帘，人字式斜吊着，一层一层，十几幅交叠悬挂着。曼璐蓬着头坐在床上。曼桢笑道：“姊姊今天好些了，坐起来了？”曼璐笑道：“好些了。妈昨天回去还好吗？这地方真太远了，晚上让她一个人回去，我倒有点不放心。下次接她来住两天。”曼桢笑道：“妈一定要说家里离不开她。”曼璐皱眉道：“不是我说，你们也太省俭了，连个佣人也不用。哦，对了，昨天我忘了问妈，从前我用的那个阿宝，现在不知在哪儿？”曼桢道：“等我回去问问妈去。姊姊要找她吗？”曼璐道：“我结婚那时候没把她带过来，因为我觉得她太年轻了，怕她靠不住。现在想想，还是老佣人好。”

电话铃响了。曼璐道：“二妹你接一接。”曼桢跑去把听筒拿起来，道：“喂？”那边怔了一怔，道：“咦，是二妹呀？”曼桢听出是鸿才的声音，便笑道：“嗳。姊夫你等一等，我让姊姊来听电话。”鸿才笑道：“二妹你真是稀客呀，请都请不到的，今天怎么想起来上我们这

儿来的—”曼桢把电话送到曼璐床前，一路上还听见那只听筒哇啦哇啦不知在说些什么。

曼璐接过听筒，道：“嗯？”鸿才道：“我买了台冰箱，送来了没有？”曼璐道：“没有呀。”鸿才道：“该死，怎么还不送来？”说着，就要挂上电话。曼璐忙道：“喂喂，你现在在哪儿？答应回来吃饭也不—”她说着说着，突然断了气。她使劲把听筒向架子上一搁，气忿忿地道：“人家一句话还没说完，他那儿倒已经挂掉了。你这姊夫的脾气现在简直变了！我说他还没发财，先发神经了！”

曼桢岔开来说了些别的。曼璐道：“我听妈说，你近来非常忙。”曼桢笑道：“是呀，所以我一直想来看看姊姊，也走不开。”谈话中间，曼璐忽然凝神听着外面的汽车喇叭响，她听得出是他们家的汽车。不一会，鸿才已经大踏步走了进来。曼璐望着他说：“怎么？一会儿倒又回来了？”鸿才笑道：“咦，不许我回来么？这儿还是不是我的家？”曼璐道：“是不是你的家，要问你呀！整天整夜的不回来。”鸿才笑道：“不跟你吵！当着二妹，难为情不难为情？”他自顾自架着腿坐了下来，点上一支烟抽着，笑向曼桢道：“不怪你姊姊不高兴，我呢也实在太忙了，丢她一个人在家里，敢情是闷得慌，没病也要闷出病来了。二妹你也不来陪陪她。”曼璐道：“你看你，还要怪到二妹身上去！二妹多忙，她哪儿有工夫陪我，下了班还得出去教书呢。”鸿才笑道：“二妹，你一样教书，干吗不教教你姊姊呢？我给她请过一个先生，是个外国人，三十块钱一个钟头呢—抵人家一个月的薪水了！她没有耐心，念念就不念了。”曼璐道：“我这样病病哼哼的，还念什么书。”鸿才笑道：“就是这样不上进！我倒很想多念点书，可惜事情太忙，一直也没有机会研究研究学问，不过我倒是一直有这个志向。怎么样，二妹，你收我们这两个徒弟！”曼桢笑道：“姊夫说笑话了。凭我这点本事，只配教教小孩子。”

又听见外面皮鞋响。曼璐向她妹妹说：“大概是给我打针的那个看护。”曼桢道：“姊姊打什么针？”鸿才接口道：“葡萄糖针。你看我们

这儿的药，够开一爿药房了！咳，你姊姊这病真急人！”曼桢道：“姊姊的气色倒还好。”鸿才哈哈笑了起来道：“像她脸上搽得这个样子，她的气色还能作准么？二妹你这是外行话了！你没看见那些女人，就是躺在殡仪馆里，脸上也还是红的红，白的白！”

这时候那看护已经进来了，在那儿替曼璐打针。曼桢觉得鸿才当着人就这样损她姊姊，太不给人面子了，而她姊姊竟一声不响，只当不听见。也不知从几时起，她姊姊变得这样贤慧了，鸿才的气焰倒越来越高，曼桢看着很觉得不平。她便站起来说要走了。鸿才道：“一块儿走。我也还要出去呢，我车子送送你。”曼桢连声道：“不用了，这儿出去叫车挺便当的。”曼璐沉着脸问鸿才：“怎么刚回来倒又要出去了？”鸿才冷冷地道：“回来了就不许出去了，照这样我还敢回来么？”依曼璐的性子，就要跟他抓破脸大闹一场，无论如何不放他出去。无如一个人一有了钱，就有了身分，就被自己的身分拘住了。当着那位看护，当然更不便发作了。

曼桢拿起皮包来要走，鸿才又拦住她道：“二妹你等我一下。我马上就走了。”他匆匆地向隔壁房间一钻，不知去干什么去了。曼桢便向曼璐说：“我不等姊夫了，我真的用不着送。”曼璐皱着眉头道：“你就让他送送你吧，还快一点。”她对自己的妹妹倒是绝对放心的，知道她不会诱惑她的丈夫。鸿才虽然有点色迷迷的，料想他也不敢怎样。

这时鸿才已经出来了，笑道：“走走走。”曼桢觉得如果定要推辞，被那看护小姐看着，也有点可笑，就没说什么了。两人一同下楼，鸿才道：“这儿你还没来过吧？有两个地方你不能不看一看。我倒是很费了点事，请专家设计的。”他在前领导，在客室和餐室里兜了个圈子，又道：“我最得意的就是我这间书房。这墙上的壁画，是我塌了个便宜货，找一个美术学校的学生画的，只要我三块钱一方尺。这要是由那个设计专家介绍了人来画，那就非上千不可了！”那间房果然墙壁上画满了彩色油画，画着天使，圣母，爱神拿着弓箭，和平女神与和平之鸽，各色风景人物，密密布满了，从房顶到地板，没有一寸空

隙。地下又铺着阿拉伯式的拼花五彩小方砖，窗户上又镶着五彩玻璃，更使人头晕眼花。鸿才道：“我有时候回来了，觉得疲倦了，就在这间房里休息休息。”曼桢差一点噗哧一笑，笑出声来。她想起她姊姊说他有神经病，即使是一个好好的人，在这间房里多休息休息，也要成神经病了。

走出大门，汽车就停在门口。鸿才又道：“我这辆汽车买上当了！”随即说出一个惊人的数目。他反正三句话不离吹，但是吹不吹对于曼桢也是一样的，她对于汽车的市价根本不熟悉。

一坐到汽车里面，就可以明白了，鸿才刚才为什么跑到另外一间房里去转了一转，除了整容之外，显然是还喷射了大量的香水。在这车厢里闭塞的空气里面，那香气特别浓烈，让别人不能不注意到了。男人搽香水，仿佛是小白脸拆白党的事，以一个中年的市侩而周身香气袭人，实在使人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汽车夫回过头来问：“上哪儿？”鸿才便道：“二妹，我请你吃咖啡去，难得碰见的，你也是个忙人，我也是个忙人。”曼桢笑道：“今天我还有点事，所以刚才急着要回去呢，不然我还要多坐一会的，难得来看看姊姊。”鸿才只笑道：“你真是难得来的，以后我希望你常常来玩。”曼桢笑道：“我有空总会来的。”鸿才向汽车夫道：“先送二小姐。二小姐家里你认识？”车夫回说认识。

汽车无声地行驶着。这部汽车的速度，是鸿才引以为荣的，今天他却恨它走得太快了。他一向觉得曼桢是一个高不可攀的人物；虽然俗语说“钱是人的胆”，仗着有钱，胆子自然大起来了，但是他究竟有点怕她。他坐在车厢的一隅，无聊地吹上一两声口哨，有腔无调地。曼桢也不说什么，只静静地发出一股子冷气来。鸿才则是静静地发出香气。

汽车开到曼桢家里，曼桢向车夫说：“停在堂外面好了。”鸿才却说：“进去吧，我也要下来，我跟岳母谈谈，好久不看见她老人家

了。”曼桢笑道：“妈今天刚巧带孩子们上公园去了。今天就奶奶一个人在家里看门，我一会儿也还要出去。”鸿才道：“噢，你还要上别处去？”曼桢道：“一个同事约我看电影去。”鸿才道：“刚才先晓得直接送你去了。”曼桢笑道：“不，我是要回来一次，那沈先生说好了上这儿来接我。”鸿才点点头。他一撩衣袖看了看手表，道：“嗳哟，倒已经快五点了，我还有个约会，那我不下来了，改天再来看你们。”

这一天晚上，鸿才在外面玩到快天亮才回家。喝得醉醺醺的，踉跄走进房来，皮鞋也没脱，便向床上一倒。他没开灯，曼璐却把床前的台灯一开，她一夜没睡，红着眼睛蓬着头，一翻身坐了起来，大声说道：“又上哪儿去了？不老实告诉我，我今天真跟你拚了！”这一次她来势汹汹，鸿才就是不醉也要装醉，何况他是真的喝多了。他直挺挺躺着，闭着眼睛不理她，曼璐便把一个枕头“噗”掷过去，砸在他脸上，恨道：“你装死！你装死！”鸿才把枕头掀掉了，却低声喊了声“曼璐！”曼璐倒觉得非常诧异，因为有许久许久没看见他这种柔情蜜意的表现了。她想他一定还是爱她的，今天是酒后流露了真实的情感。她的态度不由得和缓下来了，应了一声“唔？”鸿才又伸出手来拉她的手，曼璐佯嗔道：“干什么？”随即一扭身在他的床沿上坐下。

鸿才把她的手搁在他胸前，望着她笑道：“以后我听你的话，不出去，不过有一个条件。”曼璐突然起了疑心，道：“什么条件？”鸿才道：“你不肯的。”曼璐道：“你说呀。怎么又不说了？我猜你就没什么好事！哼，你不说，你不说—”她使劲推他，捶他，闹得鸿才的酒直往上，鸿才叫道：“嗳哟，嗳哟，人家已经要吐了！叫王妈倒杯茶来我喝。”曼璐却又殷勤起来，道：“我给你倒。”她站起来，亲自去倒了杯酽茶，袅袅婷婷捧着送过来，一口口喂给他吃。鸿才喝了一口，笑道：“曼璐，二妹怎么越来越漂亮了？”曼璐变色道：“你呢，神经病越来越厉害了！”她把茶杯往桌上一搁，不管了。

鸿才犹自惘惘地向空中望着，道：“其实要说漂亮，比她漂亮的也有，我也不知怎么，尽想着她。”曼璐道：“亏你有脸说！你趁早别做

梦了！告诉你，她就是肯了，我也不肯—老实说，我这一个妹妹，我赚了钱来给她受了这些年的教育，不容易的，我牺牲了自己造就出来这样一个人，不见得到了儿还是给人家做姨太太？你别想着顾家的女孩子全是姨太太胚—”鸿才道：“得了得了，人家跟你闹着玩儿，你这人怎么惹不起的？我不睬你，总行了？”

曼璐实在气狠了，哪肯就此罢休，兀自絮絮叨叨骂着：“早知道你不怀好意了！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算你有两个钱了，就做了皇帝了，想着人家没有不肯的，人家都是只认得钱的。你不想想，就连我，我那时候嫁你也不是看中你有钱！”鸿才突然一骨碌坐了起来，道：“动不动就抬出这句话来！谁不知道我从前是个穷光蛋，你呢，你又是什么东西！滥污货！不要脸！”

曼璐没想到他会出口伤人，倒呆了一呆，道：“好，你骂我！”鸿才两手撑在床沿上，眼睛红红地望着她，道：“我骂了你了，我打你又怎么样？打你这个不要脸的滥污货！”曼璐看他那样子，借酒盖着脸，真像是要打人。真要是打起架来，又是自己吃亏，当下只得珠泪双抛，呜呜哭了起来，道：“你打，你打—没良心的东西！我也是活该，谁叫我当初认错人了！给你打死也是活该！”说着，便向床上一倒，掩面痛哭。鸿才听她的口风已经软了下来，但是他还坐在床沿上着她，半晌，忽然长长地打了个呵欠，便一歪身躺了下来，依旧睡他的觉。他这里鼾声渐起，她那边哭声却久久没有停止。她的哭，原意也许是借此下台，但是哭到后来，却悲从中来，觉得前途茫茫，简直不堪设想。窗外已经天色大明，房间里一盏台灯还开着，灯光被晨光冲淡了，显得惨淡得很。

鸿才睡不满两个钟头，女佣照例来叫醒他，因为做投机是早上最吃紧，家里虽然装着好几支电话，也有直接电话通到办公室里，他还是惯常一早就赶出去。他反正在旅馆里开有长房间，随时可以去打中觉的。

那天下午，曼璐的母亲打电话来，把从前那小大姐阿宝的地址告诉她。曼璐从前没有用阿宝，原是因为鸿才常喜欢跟她搭讪，曼璐觉得有点危险性。现在情形不同了，她倒又觉得身边有阿宝这样一个人也好，或者可以拉得住鸿才。她没想到鸿才今非昔比，这样一个小大姐，他哪里放在眼里。

当下她把阿宝的地址记了下来。她母亲道："昨天你二妹回来，说你好了些了。"曼璐道："是好多了。等我好了我来看妈。"她本来说要请她母亲来住两天，现在也不提了，也是因为她妹妹的关系，她想还是疏远一点的好。虽然这桩事完全不怪她妹妹，更不与她母亲相干，她在电话上说话的口吻却有点冷淡，也许是不自觉地。顾太太虽然不是一个爱多心的人，但是女儿现在太阔了，贫富悬殊，有些地方就不能不多着点心，当下便道："好，你一好了就来玩，奶奶也惦记着你呢。"

自从这一次通过电话，顾太太一连好两个月也没去探望女儿。曼璐也一直没有和他们通音信。这一天她到市区里来买东西，顺便弯到娘家来看看。她好久没回来过了，坐着一辆特大特长的最新型汽车，看堂的和一些邻人都站在那里看着，也可以算是衣锦荣归了。她的弟弟们在堂里学骑脚踏车，一个青年替他们扶着车子，曼桢也站在后门口，抱着胳膊倚在门上看着。曼璐跳下汽车，曼桢笑道："咦，姊姊来了！"那青年听见这称呼，似乎非常注意，掉转目光向曼璐这边看过来，然而曼璐的眼睛像闪电似的，也正在那里打量着他，他的眼神没有她那样足，敌不过她，疾忙望到别处去了。他所得到的印象只是一个穿着皮大衣的中年太太。原来曼璐现在力争上游，为了配合她的身分地位，已经放弃了她的舞台化妆，假睫毛，眼黑，太红的胭脂，一概不用了。她不知道她这样正是自动地缴了械。时间是残酷的，在她这个年龄，浓妆艳抹固然更显憔悴，但是突然打扮成一个中年妇人的模样，也只有更像一个中年妇人。曼璐本来还不觉得，今天到绸缎店去买衣料，她把一块紫红色的拿起来看看，正考虑间，那不识相的伙计却极力推荐一块深蓝色的，说："是您自己穿吗？这蓝的好，大

方。”曼璐心里很生气，想道：“你当我是个老太太吗？我倒偏要买那块红的！”虽然赌气买了下来，心里却很不高兴。

今天她母亲也不高兴，因为她的小弟弟杰民把腿摔伤了。曼璐上楼去，她母亲正在那里替杰民包扎膝部。曼璐道：“嗳呀，怎么摔得这样厉害？”顾太太道：“怪他自己呀！一定要学着骑车，我就知道要闯祸！有了这部车子，就都发了疯似的，你也骑，我也骑！”曼璐道：“这自行车是新买的么？”顾太太道：“是你大弟弟说，他那学堂太远了，每天乘电车去，还是骑车合算。一直就想要一部自行车，我可是没给他买。新近沈先生买了一部送给他。”说到这里，她把眉毛紧紧蹙了起来。世钧送他们一辆脚踏车，她当时是很高兴的，可是现在因为心疼孩子，不免就迁怒到世钧身上去了。

曼璐道：“这沈先生是谁？刚才我在门口看见一个人，可就是他？”顾太太道：“哦，你已经看见了？”曼璐笑道：“是二妹的朋友吗？”顾太太点点头，道：“是她的一个同事。”曼璐道：“他常常来？”顾太太把杰民使开了，方才低声笑道：“这一向差不多天天在这里。”曼璐笑道：“他们是不是算订婚了呢？”顾太太皱眉笑道：“就是说呀，我也在这儿纳闷儿，只看见两人一天到晚在一起，怎么不听见说结婚的话。”曼璐道：“妈，你怎么不问问二妹。”顾太太道：“问也是白问。问她，她就说傻话，说要等弟弟妹妹大了才肯出嫁。我说人家怎么等得及呀！可是看这样子，沈先生倒一点也不着急。倒害我在旁边着急。”曼璐忽道：“嗳呀！这位小姐，不要是上了人家的当吧？”顾太太道：“那她不会的。”曼璐道：“你别说，越是像二妹这样没有经验，越是容易入迷。这种事情倒也说不定。”顾太太道：“不过那沈先生，我看他倒是个老实人。”曼璐笑道：“哼，老实人！我看他那双眼睛挺坏的，直往人身上溜！”说着，不由得抬起手来，得意地抚摸着自己的头发。她却没想到世钧刚才对她特别注意，是因为他知道她的历史，对她不免抱着一种好奇心。

顾太太道：“我倒觉得他挺老实的。不信，你待会儿跟他谈谈就知道了。”曼璐道：“我倒是要跟他谈谈。我见过的人多了，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决不会看走眼的。”顾太太因为曼璐现在是有夫之妇了，所以也不反对她和曼桢的男朋友接近，便道：“对了，你帮着看看。”

正说着，曼璐忽然听见曼桢在楼梯口和祖母说话，忙向她母亲使了个眼色，她母亲便不作声了。随后曼桢便走进房来，开橱门拿大衣。顾太太道：“你要出去？”曼桢笑道：“去看电影去。不然我就不去了，票子已经买好了。姊姊你多玩一会，在这儿吃饭。”她匆匆地走了。世钧始终没有上楼来，所以曼璐也没有机会观察他。

顾太太和曼璐并肩站在窗前，看着曼桢和世钧双双离去，又看着孩子们学骑脚踏车，在堂里骑来骑去。顾太太闲闲地说道：“前些日子阿宝到这儿来了一趟。”阿宝现在已经在曼璐那里帮佣了。曼璐道：“是呀，我听见她说，乡下有封信寄到这儿来，她来拿。”顾太太道：“唔。……姑爷这一向还是那样？”曼璐知道一定是阿宝多事，把鸿才最近花天酒地的行径报告给他丈母娘听了，便笑道：“这阿宝就是这样多嘴！”顾太太笑道：“你又要说我多嘴了—我可是要劝劝你，你别这么一看见他就跟他闹，伤感情的。”曼璐不语。她不愿意向她母亲诉苦，虽然她很需要向一个人哭诉，除了母亲也没有更适当的人了，但是她母亲劝慰的话从来不能够搔着痒处，常常还使她觉得啼笑皆非。顾太太又悄悄的道：“姑爷今年几岁了，也望四十了吧？别说男人不希罕小孩子，到了一个年纪，也想要得很哩！我想着，你别的没什么对不起他，就只有这一桩。”曼璐从前打过两次胎，医生说她不能够再有孩子了。

顾太太又道：“我听你说，乡下那一个也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曼璐懒懒地道：“怎么，阿宝没告诉你吗，乡下有人出来，把那孩子带出来了。”顾太太听了很诧异，道：“哦？不是一直跟着她娘的吗？”曼璐道：“她娘死了，所以现在送了来交给她爸爸。”顾太太怔了一怔，道：“她娘死了？……真的？……呵呀，孩子，你奶奶一直说你

命好，敢情你的命真好！我可不像你这样沉得住气！”说着，不由得满脸是笑。曼璐只是淡淡地笑了一笑。

顾太太又道：“我可是又要劝劝你，人家没娘的孩子，也怪可怜的，你待她好一点。”曼璐刚才上街买的大包小裹里面有一个鞋盒，她向母亲面前一送，笑道：“喏，你看，我这儿给她买了皮鞋，我还在那儿教她认字块呢，还要怎么样？”顾太太笑道：“孩子几岁了？”曼璐道：“八岁。”顾太太道：“叫什么？”曼璐道：“叫招弟。”顾太太听了，又叹了口气，道：“要是能给她生个弟弟就好了！咳，说你命好，怎么偏偏命中无子呢？”曼璐突然把脸一沉，恨道：“左一句命好，右一句命好，你明知道我一肚子苦水在这里！”说着，她便一扭身，背冲着她母亲，只听见她不耐烦地用指尖叩着玻璃窗，“的的”作声。她的指甲特别长而尖。顾太太沉默了一会，方道：“你看开点吧，我的小姐！”不料这句话一说，曼璐索性呼嗤呼嗤哭起来了。顾太太站在她旁边，倒有半晌说不出话来。

曼璐用手帕擤了擤鼻子，说道：“男人变起心来真快，那时候他情愿犯重婚罪跟我结婚，现在他老婆死了，我要他跟我重新办一办结婚手续，他怎么着也不答应。”顾太太道：“干吗还要办什么手续，你们不是正式结婚的吗？”曼璐道：“那不算。那时候他老婆还在。”顾太太皱着眉毛觑着眼睛向曼璐望着，道：“我倒又不懂了。……”嘴里说不懂，她心里也有些明白曼璐的处境，反正是很危险的。

顾太太想了一想，又道：“反正你别跟他闹。他就是另外有了人，也还有个先来后到的—”曼璐道：“有什么先来后到，招弟的娘就是个榜样，我真觉得寒心，人家还是结发夫妻呢，死在乡下，还是族里人凑了钱给她买的棺材。”顾太太长长地叹了口气，道：“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话，你要是有个儿子就好了！这要是从前就又好办了，太太做主给老爷弄个人，借别人的肚子养个孩子。这话我知道你又听不进。”她自己也觉得这种思想太落伍了，说到这里，不由得笑了一笑。曼璐便也勉强笑了笑，道：“得了，得了，妈！”顾太太道：“那么你就领个孩

子。”曼璐笑道：“得了，家里已经有了个没娘的孩子，再去领一个来—开孤儿院？”

母女俩只顾谈心，不知不觉地天已经黑下来了，房间里黑洞洞的，还是顾老太太从外面一伸手，把灯开了，笑道：“怎么摸黑坐在这儿，我说娘儿俩上哪儿去了呢。—姑奶奶今天在这儿吃饭吧？”顾太太也向曼璐说：“我给你弄两样清淡些的菜，包你不会吃坏。”曼璐道：“那么我打个电话回去，叫他们别等我。”

她打电话回去，一半也是随时调查鸿才的行动。阿宝来接电话，说：“姑爷刚回来，要不要叫他听电话？”曼璐道：“唔……不用了，我也就要回来了。”她挂断电话，就说要回去。她祖母不知就里，还再三留她吃饭，她母亲便道：“让她回去吧，她姑爷等着她吃饭呢。”

曼璐赶回家去，一径上楼，来到卧室里，正碰见鸿才往外走，原来他是回来换衣服的。曼璐道：“又上哪儿去？”鸿才道：“你管不着！”他顺手就把房门“砰！”一关。曼璐开了门追出去，鸿才已经一阵风走下楼去，一阵香风。

那名叫招弟的小女孩偏赶着这时候跑了出来，她因为曼璐今天出去之前告诉她的，说给她买皮鞋，所以特别兴奋。她本来在女佣房间里玩耍，一听见高跟鞋响，就往外奔，一路喊着“阿宝！妈回来了！”她叫曼璐叫“妈”，本来是女佣们教她这样叫的，鸿才也不是第一次听见她这样叫，但是今天他不知为什么，诚心跟曼璐过不去，在楼梯脚下高声说道：“他妈的什么东西，你管她叫妈！她也配！”曼璐听见了，马上就捞起一个磁花盆要往下扔，被阿宝死命抱住了。

曼璐气得说不出话来，鸿才已经走远了，她方才骂道：“谁要他那个拖鼻涕丫头做女儿，小叫化子，乡下佬，送给我我也不要！”她恨死了那孩子，两只眼睛眨巴眨巴，站在旁边，看着这一幕的演出。孩子的妈如果有灵的话，一定觉得很痛快吧，曼璐仿佛听见她在空中发出胜利的笑声。

自从招弟来到这里，曼璐本来想着，只要把她笼络好了，这孩子也可以成为一种感情的桥梁，鸿才虽然薄情，父女之情总有的。但是这孩子非但不是什么桥梁，反而是个导火线，夫妻吵闹，有她夹在中间做个旁观者，曼璐更不肯输这口气，所以吵得更凶了。

那女孩子又瘦又黑，小辫子上扎着一截子白绒线，呆呆地站在那里望着她，她真恨不得一巴掌打过去。她把她带回来的那只鞋盒三把两把拆散了，两只漆皮的小皮鞋骨碌碌滚下地去，她便提起脚来在上面一阵乱踩。皮鞋这样东西偏又特别结实，简直无法毁灭它。结果那两只鞋被她滴溜溜扔到楼底下去了。

在招弟的眼光中，一定觉得曼璐也跟她父亲一样，都是喜怒无常。

曼璐回到房中，晚饭也不吃，就上床睡了。阿宝送了个热水袋来，给她塞在被窝里。她看见阿宝，忽然想起来了，便道："你上次到太太那儿去说了些什么？我顶恨佣人这样搬弄是非。"阿宝到现在还是称曼璐为大小姐，称她母亲为太太。阿宝忙道："我没说什么呀，是太太问我—"曼璐冷笑道："哦，还是太太不对。"阿宝知道她正是一肚子的火，没处发泄，就不敢言语了。悄悄的收拾收拾，就出去了。

今天睡得特别早，预料这一夜一定特别长。曼璐面对着那漫漫长夜，好像要走过一个黑暗的甬道，她觉得恐惧，然而还是得硬着头皮往里走。

床头一盏台灯，一只钟。一切寂静无声，只听见那只钟滴答滴答，显得特别响。曼璐一伸手，就把钟拿起来，收到抽屉里去。

一开抽屉，却看见一堆小纸片，是她每天教招弟认的字块。曼璐大把大把地捞出来，往痰盂里扔。其实这时候她的怒气已经平息了，只觉得伤心。背后画着稻田和猫狗牛羊的小纸片，有几张落在痰盂外面，和她的拖鞋里面。

曼璐在床上翻来覆去，思前想后，她追溯到鸿才对她的态度恶化，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就是那一天，她妹妹到这里来探病，后来那天晚上，鸿才在外面吃醉酒回来，倚风作邪地，向她表示他对她妹妹有野心。被她骂了一顿。

要是真能够让他如愿以偿，他倒也许从此就好了，不出去胡闹了。他虽然喜新厌旧，对她妹妹倒好像是一片痴心。

她想想真恨，恨得她牙痒痒地。但是无论如何，她当初嫁他的时候，是打定主意，跟定了他了。她准备着粗茶淡饭过这一辈子，没想到他会发财。既然发了财了，她好像买奖券中了头奖，难道到了儿还是一场空?

有一块冰凉的东西贴在脚背上。热水袋已经冷了，可以知道时候已经不早了，已经是深夜。更深夜静，附近一条铁路上有火车驰过，萧萧地鸣着汽笛。

她母亲那一套“妈妈经”，她忽然觉得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有个孩子就好了。借别人的肚子生个孩子。这人还最好是她妹妹，一来是鸿才自己看中的，二来到底是自己妹妹，容易控制些。

母亲替她出主意的时候，大概决想不到她会想到二妹身上。她不禁微笑。她这微笑是稍微带着点狞笑的意味的，不过自己看不见罢了。

然后她突然想道：“我疯了。我还说鸿才神经病，我也快变成神经病了！”她竭力把那种荒唐的思想打发走了，然而她知道它还是要回来的，像一个黑影，一只野兽的黑影，它来过一次就认识路了，咻咻地嗅着认着路，又要找到她这儿来了。

她觉得非常恐怖。

八

在一般的家庭里，午后两三点钟是一天内最沉寂的一段时间，孩子们都在学校里，年轻人都在外面工作，家里只剩下老弱残兵。曼桢家里就是这样，只有她母亲和祖母在家。这一天下午，堂里来了个磨刀的，顾太太听见他在那儿吆喝，便提着两把厨刀下楼去了。不一会，她又上来了，在楼梯上便高声喊道：“妈，你猜谁来了？豫瑾来了！”顾老太太一时也记不起豫瑾是谁，模模糊糊地问了声：“唔？谁呀？”顾太太领着那客人已经走进来了。顾老太太一看，原来是她娘家侄女儿的儿子，从前和她的长孙女儿有过婚约的张豫瑾。

豫瑾笑着叫了声“姑外婆”。顾老太太不胜欢喜，道：“你怎么瘦了？”豫瑾笑道：“大概乡下出来的人总显得又黑又瘦。”顾老太太道：“你妈好吗？”豫瑾顿了一顿，还没来得及回答，顾太太便在旁边说：“表姊已经故世了。”顾老太太惊道：“啊？”顾太太道：“刚才我看见他袖子上裹着黑纱，我就吓了一跳！”

顾老太太呆呆地望着豫瑾，道：“这是几时的事？”豫瑾道：“就是今年三月里。我也没寄讣闻来，我想着等我到上海来的时候，我自己来告诉姑外婆一声。”他把他母亲得病的经过约略说了一说，顾老太太不由得老泪纵横，道：“哪儿想得到的。像我们这样老的倒不死，她年纪轻轻的倒死了！”其实豫瑾的母亲也有五十几岁了，不过在老太太的眼光中，她的小辈永远都是小孩。

顾太太叹道：“表姊也还是有福气的，有豫瑾这样一个好儿子。”顾老太太点头道：“那倒是！豫瑾，我听见说你做了医院的院长了。年纪这样轻，真了不得。”豫瑾笑道：“那也算不了什么。人家说的，‘乡下第一，城里第七。’”顾太太笑道：“你太谦虚了。从前你表舅舅在的

时候，他就说你好，说你大了一定有出息的。妈，你记得？”当初也就是因为她丈夫对于豫瑾十分赏识，所以把曼璐许配给他的。

顾太太问道：“你这次到上海来有什么事情吗？”豫瑾道：“我因为医院里要添办一点东西，我到上海来看看。”顾太太又问他住在什么地方，他说住在旅馆里，顾老太太便一口说：“那你就搬在这儿住好了，在旅馆里总不大方便。”顾太太忙附和着，豫瑾迟疑了一下，道：“那太麻烦了吧？”顾太太笑道：“不要紧的—又不跟你客气！你从前不也住在我们家的？”顾老太太道：“真巧，刚巧有间屋子空着没人住，楼下有一家人家刚搬走。”顾太太又向豫瑾解释道：“去年那时候曼璐出嫁了，我们因为家里人少，所以把楼下两间屋子分租出去了。”到现在为止，他们始终没有提起曼璐。顾老太太跟着就说：“曼璐结婚了，你知道吧？”豫瑾微笑道：“我听说的。她好吧？”顾老太太道：“她总算运气好，碰见这个人，待她倒不错。她那姑爷挺会做生意的，现在他们自己盖了房子在虹桥路。”顾老太太对于曼璐嫁得金龟婿这一回事，始终认为是一个奇迹，也可以说是她晚年最得意的一桩事，所以一说就是一大套。豫瑾一面听，一面说：“噢。—噢。—那倒挺好。”顾太太看他那神气有点不大自然，好像他对曼璐始终未能忘情。他要不是知道她已经结婚了，大概他决不会上这儿来的，因为避嫌疑的缘故。

磨刀的在后门外哇啦哇啦喊，说刀磨好了，顾太太忙起身下楼，豫瑾趁势也站起身来告辞。她们婆媳俩又坚邀他来住，豫瑾笑道：“好，那么今天晚上我就把行李搬来，现在我还有点事，要上别处去一趟。”顾太太道：“那么你早点来，来吃饭。”

当天晚上，豫瑾从旅馆里把两件行李运到顾家，顾太太已经把楼下那间房给收拾出来了，她笑着喊她的两个儿子：“伟民，杰民，来帮着拿拿东西。”豫瑾笑道：“我自己拿。”他把箱子拎到房间里去。两个孩子也跟进来了，站得远远地观望着。顾太太道：“这是瑾哥哥。杰民从前太小了，大概记不得了，伟民你总该记得的，你小时候顶喜欢瑾哥哥了，他走了，你哭了一天一夜，后来还给爸爸打了一顿—他给你

闹得睡不着觉，火起来了。”伟民现在已经是个十四五岁的少年，长得跟他母亲一样高了，听见这话，不禁有些讪讪的，红着脸不作声。

顾老太太这时候也走进房来，笑道：“东西待会儿再整理，先上去吃饭吧。”顾太太自到厨房里去端菜，顾老太太领着豫瑾一同上楼。今天他们因为等着豫瑾，晚饭吃得特别晚。曼桢吃过饭还得出去教书，所以她等不及了，先盛了一碗饭坐在那里吃着。豫瑾走进来，一看见她便怔住了。在最初的一刹那，他还当是曼璐—六七年前的曼璐。曼桢放下碗筷，站起身来笑道：“瑾哥哥不认识我了吧？”豫瑾不好意思说：正是因为太认识她了，所以望着她发怔。他笑着说了声：“是二妹吧？要在别处看见了，真不认识了。”顾老太太道：“本来吗，你从前看见她的时候，她还没有伟民大呢。”

曼桢又把筷子拿起来，笑道：“对不起，我先吃了。因为我吃了饭还要出去。”豫瑾看她盛了一碗白饭，拣了两块咸白菜在那里吃着，觉得很不过意。等到顾太太把一碗碗的菜端了进来，曼桢已经吃完了。豫瑾便道：“二妹再吃一点。”曼桢笑道：“不吃了，我已经饱了。妈，我让你坐。”她站起来，自己倒了杯茶，靠在她母亲椅背上慢慢地喝着，看见她母亲夹了一筷辣椒炒肉丝送到豫瑾碗里去，便道：“妈，你忘了，瑾哥哥不吃辣的。”顾太太笑道：“嗳哟，真的，我倒忘了。”顾老太太笑道：“这孩子记性倒好。”她们再也想不到，她所以记得的原因，是因为她小时候恨豫瑾夺去她的姊姊，她知道他不吃辣的，偏抢着替他盛饭，在碗底抹上些辣酱。他当时总也知道是她恶作剧，但是这种小事他也没有放在心上，现在当然忘得干干净净了。他只觉得曼桢隔了这些年，还记得他不爱吃什么，是值得惊异的。而她的声容笑貌，她每一个姿态和动作，对于他都是这样地熟悉，是他这些年来魂梦中时时萦绕着的，而现在都到眼前来了。命运真是残酷的，然而这种残酷，身受者于痛苦之外，未始不觉得内中有一丝甜蜜的滋味。

曼桢把一杯茶喝完了就走了。豫瑾却一直有些惘惘的。过去他在顾家是一个常客，他们专给客人使用的一种上方下圆的老式骨筷，尺

寸特别长，捏在手里特别沉重，他在他们家一直用惯这种筷子，现在又和他们一门老幼一桌吃饭了，只少了一个曼璐。他不免有一种沧桑之感，在那黄黯黯的灯光下。

豫瑾在乡下养成了早睡的习惯，九点半就睡了。顾太太在那里等门，等曼桢回来，顾老太太今天也不瞌睡，尽坐着和媳妇说话，说起侄女儿的生前种种，说说又掉眼泪。又谈到豫瑾，婆媳俩异口同声都说他好。顾太太道：“所以从前曼璐他们爹看中他呢。—咳，也是我们没福气，不该有这样一个好女婿。”顾老太太道：“这种事情也都是命中注定的。”顾太太道：“豫瑾今年几岁了？他跟曼璐同年的吧？他耽误到现在还没结婚，我想想都觉得不过意。”顾老太太点头道：“可不是吗？他娘就这么一个儿子，三十岁出头了还没娶亲，她准得怪我们呢。死的时候都没一个孙子给她穿孝！”顾太太叹道：“豫瑾这孩子呢也是太痴心了。”

两人沉默了一会，她们的思想都朝一条路子上走。还是顾老太太嘴快，先说了出来，道：“其实曼桢跟他也是一对儿。”顾太太低声笑说：“是呀，要是把曼桢给了他，报答他这一番情意，那就再好也没有了。可惜曼桢已经有了沈先生。”顾老太太摇摇头，道：“沈先生的事情，我看也还没准儿呢。认识了已经快两年了，照这样下去，可不给他白耽误了！”顾太太虽然对世钧这种态度也有些不满，但是究竟是自己女儿的男朋友，她觉得她不能不替女儿辩护，便叹了口气，道：“沈先生呢，人是个好人，就是好像脾气有点不爽快。”顾老太太道：“我说句粗话，这就是‘骑着茅坑不拉屎！’”说着，她呵呵地笑起来了。顾太太也苦笑。

豫瑾住到他们家里来的第三天晚上，世钧来了。那时候已经是晚饭后，豫瑾在他自己房里。曼桢告诉世钧，现在有这样一个人寄住在他们这里，他是个医生，在故乡的一个小城里行医。她说：“有几个医生肯到那种苦地方去工作？他这种精神我觉得很可佩服。我们去找他谈谈。”她和世钧一同来到豫瑾的房间里，提出许多问题来问他，关于

乡下的情形，城镇的情形，她对什么都感到兴趣。世钧不免有一种本能的妒意。他在旁边默默地听着，不过他向来在生人面前不大开口的，所以曼桢也不觉得他的态度有什么异样。

他临走的时候，曼桢送他出来，便又告诉他关于豫瑾和她姊姊的一段历史，道："这已经是七年前的事了，他一直没有结婚，想必是因为他还不能够忘记她。"世钧笑道："哦，这人还这样感情丰富，简直是个多情种子！"曼桢笑道："是呀，说起来好像有点傻气，我倒觉得这是他的好处。一个人要不是有点傻气，也不会跑到这种穷乡僻壤的地方去办医院。干那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

世钧没说什么。走到堂口，他向她点点头，简短地说了声"明儿见"，转过身来就走了。

这以后，世钧每次到她家里来，总有豫瑾在座。有时候豫瑾在自己房间里，曼桢便把世钧拉到他房里去，三个人在一起谈谈说说。曼桢其实是有用意的。她近来觉得，老是两个人腻在一起，热度一天天往上涨，总有一天他们会不顾一切，提前结婚了，而她不愿意这样，所以很欢迎有第三者和他们在一起。她可以说是用心良苦，但是世钧当然不了解。他感到非常不快。

他们办公室里现在改了规矩，供给午膳了，他们本来天天一同出去吃小馆子，曼桢劝他省两个钱，这一向总是在厂里吃，所以谈话的机会更少了。曼桢觉得这样也好，在形迹上稍微疏远一点。她不知道感情这样东西是很难处理的，不能往冰箱里一搁，就以为它可以保存若干时日，不会变质了。

星期六，世钧照例总要到她家里来的，这一个星期六他却打了个电话来，约她出去玩。是顾太太接的电话。她向曼桢嚷了声："是沈先生。"他们正在吃饭，顾太太回到饭桌上，随手就把曼桢的碟子盖在饭碗上面，不然饭一定要凉了。她知道他们两人一打电话，就要说上半天工夫。

曼桢果然跑出去许久，还没进来。豫瑾本来在那里猜测着，她和她这姓沈的同事的友谊不知道到了什么程度，现在可以知道了。他有点爽然若失，觉得自己真是傻，见面才几天工夫，就容许自己这样胡思乱想起来，其实人家早有了爱人了。

杰民向来喜欢在饭桌上絮絮叨叨说他学校里的事，无论是某某人关夜学，还是谁跟谁打架，他总是兴奋地，气急败坏地一连串告诉他母亲。今天他在那里说他们要演一出戏，他在这出戏里也要担任一个角色，是一个老医生。顾太太道："好好，快吃饭吧。"杰民爬了两口饭，又道："妈，你一定要去看的。先生说这出戏非常有意义，是先生替我们拣的这个剧本，这剧本好极了，全世界有名的！"他说的话顾太太一概不理会，她只向他脸上端相着，道："你嘴角上黏着一粒饭。"杰民觉得非常泄气，心里很不高兴，懒洋洋伸手在嘴角抹了一抹。顾太太道："还在那儿。"他哥哥伟民便道："他要留着当点心呢。"一桌子人都笑了，只有豫瑾，他正在那里发呆，他们这样哄然一笑，他倒有点茫然，以为自己或者举止失措，做出可笑的事情来了。他一个个向他们脸上看去，也不得要领。

这一天下午，豫瑾本来有点事情要接洽，他提早出去，晚饭也没有回来吃。同时，世钧和曼桢也是在外面吃了晚饭，方才一同回来，豫瑾也才回来没有一会儿。世钧和曼桢走过他房门口，听见里面一片笑声，原来杰民在那里逼着豫瑾做给他看，怎样演那个医生的角色。豫瑾教他怎样用听筒，怎样量血压。曼桢和世钧立在房门口看着，豫瑾便做不下去了，笑道："我也就会这两招儿，都教给你了。"杰民只管磨着他。孩子们向来是喜欢换新鲜的，从前世钧教他们骑脚踏车的时候，他们和世钧非常亲近，现在有了豫瑾，对他就冷淡了许多。若在平常的时候，世钧也许觉都不觉得，现在他却特别敏感起来，连孩子们对豫瑾的爱戴，他也有些醋意。

豫瑾一个不防备，打了个呵欠。曼桢道："杰民，我们上楼去吧，瑾哥哥要睡觉了。"豫瑾笑道："不不，还早呢。我是因为这两天睡得

不大好—现在简直变成个乡下人了，给汽车电车的声音吵得睡不着觉。”曼桢道：“还有隔壁这只无线电，真讨厌，一天开到晚。”豫瑾笑道：“我也是因为不习惯的缘故。我倒想找两本书来看看，睡不着，看看书就睡着了。”曼桢道：“我那儿有。杰民，你上去拿，多拿两本。”

杰民抱了一大叠书走进来，全是她书架上的，内中还有两本是世钧送她的。她一本本检视着，递给豫瑾，笑道：“不知道你看过没有？”豫瑾笑道：“都没看过。告诉你，我现在完全是个乡下人，一天做到晚，哪儿有工夫看书。”他站在电灯底下翻阅着，曼桢道：“嗳呀，这灯泡不够亮，得要换个大点的。”豫瑾虽然极力拦阻着，曼桢还是上楼去拿灯泡去了。世钧这时候就有点坐不住，要想走了，想想又有点不甘心。他信手拿起一本书来，翻翻看看。杰民又在那里咭咭呱呱说他那出戏，把情节告诉豫瑾。

曼桢拿了只灯泡来，笑道：“世钧，你帮我抬一抬桌子。”豫瑾抢着和世钧两人把桌子抬了过来，放在电灯底下，曼桢很敏捷地爬到桌子上面，豫瑾忙道：“让我来。”曼桢笑道：“不要紧的，我行。”她站在桌子上，把电灯上那只灯泡一拧，摘了下来，这间房屋顿时陷入黑暗中，在黑暗到来之前的一刹那，豫瑾正注意到曼桢的脚踝，他正站在桌子旁边，实在没法子不看见。她的脚踝是那样纤细而又坚强的，正如她的为人。这两天她母亲常常跟豫瑾谈家常，豫瑾知道他们一家七口人现在全靠着曼桢，她能够若无其事的，一点也没有怨意，他觉得真难得。他发现她的志趣跟一般人也两样。她真是充满了朝气的。现在他甚至于有这样一个感想，和她比较起来，她姊姊只是一个梦幻似的美丽的影子了。

灯又亮了，那光明正托在她手里，照耀在她脸上。曼桢蹲下身来，跳下桌子，笑道：“够亮了吧？不过你是要躺在床上看书的，恐怕还是不行。”豫瑾道：“没关系，一样的。可别再费事了！”曼桢笑道：“我索性好人做到底吧。”她又跑上楼去，把一只台灯拿了来。世钧认得那盏台灯，就是曼桢床前的那一盏。

豫瑾坐在床沿上，就着台灯看着书。他也觉得这灯光特别温暖么？世钧本来早就想走了，但是他不愿意做出负气的样子，因为曼桢一定要笑他的。他在理智上也认为他的妒忌是没有根据的。将来他们结婚以后，她对他的朋友或者也是这样殷勤招待着，他也决不会反对的—他不见得脑筋这样旧，气量这样小。可是理智归理智，他依旧觉得难以忍受。

尤其难以忍受的是临走的时候，他一个人走向黑暗的街头，而他们仍旧像一家人似的团聚在灯光下。

顾太太这一向冷眼看曼桢和豫瑾，觉得他们俩很说得来，心里便存着七八分的希望，又看见世钧不大来了，更是暗暗高兴，想着一定是曼桢冷淡了他了。

又是一个星期六下午，午饭后，顾太太在桌上铺了两张报纸，把几升米摊在报纸上，慢慢地拣出稗子和沙子。豫瑾便坐在她对过，和她谈天。他说他后天就要回去了，顾太太觉得非常惋惜，因道："我们也想回去呢，乡下也还有几亩地，两间房子，我们老太太就老惦记着要回去。我也常跟老太太这么说着，说起你娘，我说我们到乡下去，空下来可以弄点吃的，接她来打打小牌，我们老姊妹聚聚。哪晓得就看不见了呢！"说着，又长叹一声。又道："乡下就是可惜没有好学校，孩子们上学不方便。将来等他们年纪大些，可以住读了，有这么一天，曼桢也结婚了，我真跟我们老太太下乡去了！"

豫瑾听她的口气，仿佛曼桢的结婚是在遥远的将来，很不确定的一桩事情，便微笑问道："二妹没有订婚么？"顾太太低声笑道："没有呀。她也没有什么朋友，那沈先生倒是常来，不过这种不知底细的人家，曼桢也不见得愿意。"她的口风豫瑾也听出来了，她显然是属意于他的。但是曼桢本人呢？那沈先生对于她，完全是单恋么？豫瑾倒有些怀疑。可是，人都有这个脾气，凡是他愿意相信的事情，总是特别容易相信。豫瑾也不是例外。他心里又有点活动起来了。

这一向，他心里的苦闷，也不下于世钧。

世钧今天没有来，也没打电话来。曼桢疑心他可会是病了，不过也说不定是有什么事情，所以来晚了。她一直在自己房里，伏在窗台上往下看着。看了半天，无情无绪地走到隔壁房间里来，她母亲见了她便笑道：“今天怎么不去看电影去呀？瑾哥哥后天就要走了，你请请他。”豫瑾笑道：“我请，我请。我到上海来了这些天，电影还一趟也没看过呢！”曼桢笑道：“我记得你从前顶爱看电影的，怎么现在好像不大有兴趣了？”豫瑾笑道：“看电影也有瘾的，越看得多越要看。在内地因为没得看，憋个两年也就戒掉了。”曼桢道：“有一张片子你可是不能不看。—不过现在不知道还在那儿演着吗。”她马上找报纸，找来找去，单缺那一张有电影广告的。她伏在桌上，把她母亲铺着拣米的报纸掀起一角来看，顾太太便道：“我这都是旧报纸。”曼桢笑道：“喏，这不是今天的吗？”她把最底下的一张报纸抽了出来，顾太太笑道：“好好，我让你。我也是得去歇歇去了，这次这米不好，沙子特别多，把我拣得头昏眼花的。”她收拾收拾，便走出去了。

曼桢在报上找出那张影片的广告，向豫瑾说：“最后一天了。我劝你无论如何得去看。”豫瑾笑道：“你也去。”曼桢道：“我已经看过了。”豫瑾笑道：“要是有你说的那么好，就有再看一遍的价值。”曼桢笑道：“你倒讹上我了！不，我今天实在有点累，不想再出去了，连我弟弟今天上台演戏，我也不打算去看。”豫瑾笑道：“那他一定很失望。”

豫瑾手里拿着她借给他的一本书，他每天在临睡前看上一段，把那本书卷着摺着，封面已经脱落了。他笑道：“你看，我把你的书看成这个样子！”曼桢笑道：“这么一本破书，有什么要紧。瑾哥哥你后天就要走了？”豫瑾道：“嗳。我已经多住了一个礼拜了。”他没有说：“都是为了你。”这些话，他本来预备等到临走那天对曼桢说，如果被她拒绝了，正好一走了之，被拒绝之后仍旧住在她家里，天天见面，

那一定很痛苦。但是他现在又想，难得有这么一个机会，没有人在旁边。

他踌躇了一会，便道："我很想请姑外婆跟表舅母到乡下去玩，等伟民他们放春假的时候，可以大家一块儿去，多住几天。可以住在我们医院里，比较干净些。你们大概不放假？"曼桢摇摇头笑道："我们一年难得放几天假的。"豫瑾道："能不能告几天假呢？"曼桢笑道："恐怕不行，我们那儿没这规矩。"豫瑾露出很失望的样子，道："我倒很希望你能够去玩一趟，那地方风景也还不错，一方面你对我这人也可以多认识认识。"

曼桢忽然发觉，他再说下去，大有向她求婚的趋势。事出意外，她想着，赶紧拦住他吧。这句话无论如何不要让他说出口，徒然落一个痕迹。但是想虽这样想着，一颗心只是突突地跳着，她只是低着头，缓缓地把桌上遗留着的一些米粒掳到面前来，堆成一小堆。

豫瑾道："你一定想我这人太冒失，怎么刚认识了你这点时候，就说这些话。我实在是因为不得已—我又不能常到上海来，以后见面的机会很少了。"

曼桢想道："都是我不好。他这次来，我一看见他就想起我小时候这样顽皮，他和姊姊在一起，我总是跟他们捣乱，现在想起来很抱歉，所以对他特别好些。没想到因为抱歉的缘故，现在倒要感到更深的歉仄了。"

豫瑾微笑着说道："我这些年来，可以说一天忙到晚，埋头在工作里，倒也不觉得自己是渐渐老了。自从这次看见了你，我才觉得我是老了。也许我认识你已经太晚了……是太晚了吧？"曼桢沉默了一会，方才微笑道："是太晚了，不过不是你想的那个缘故。"豫瑾顿了顿，道："是因为沈世钧吗？"曼桢只是微笑着，没有回答，她算是默认了。她是有意这样说的，表示她先爱上了别人，所以只好对不起他

了，她觉得这样比较不伤害他的自尊心。其实她即使先碰见他，后碰见世钧，她相信她还是喜欢世钧的。

她现在忽然明白了，这一向世钧的态度为什么这样奇怪，为什么他不大到这儿来了。原来是因为豫瑾的缘故，他起了误会。曼桢觉得非常生气—他这样不信任她，以为她这样容易就变心了？就算她变心了吧，世钧从前不是答应过她的么，他说："我无论如何要把你抢回来的。"那天晚上他在月光下所说的话，难道不算数的？他还是一贯的消极作风，一有第三者出现，他马上悄悄地走开了，一句话也没有，这人太可恨了。

曼桢越想越气，在这一刹那间，她的心已经飞到世钧那里去了，几乎忘了豫瑾的存在。豫瑾这时候也是百感交集，他默默地坐在她对过，半晌，终于站起来说："我还要出去一趟。待会儿见。"

他走了，曼桢心里倒又觉得一阵难过。她怅然把她借给他的那本书拿过来。封面撕破了。她把那本书卷成一个圆筒，紧紧地握在手里，在桌上托托敲着。

已经近黄昏了，看样子世钧今天不会来了。这人真可恶，她赌气要出去了，省得在家里老是惦记着他，等他他又不来。

她走到隔壁房间里，她祖母今天"犯阴天"，有点筋骨疼，躺在床上。她母亲戴着眼镜在那儿做活。曼桢道："杰民今天演戏，妈去不去看？"顾太太道："我不去了，我也跟奶奶一样，犯阴天，腰酸背疼的。"曼桢道："那么我去吧，一个人也不去，太让他失望了。"她祖母便道："瑾哥哥呢？你叫瑾哥哥陪你去。"曼桢道："瑾哥哥出去了。"她祖母向她脸上望了望，她母亲始终淡淡的，不置一词。曼桢也有些猜到两位老太太的心事，她也不说什么，自管自收拾收拾，就到她弟弟学校里看戏去了。

她走了没有多少时候，电话铃响了，顾太太去听电话，却是豫瑾打来的，说：“我不回来吃饭了，表舅母别等我。我在一个朋友家里，他留我在这儿住两天，我今天晚上不回来了。”听他说话的声音，虽然带着微笑，那一点笑意却很勉强。顾太太心里很明白，一定是刚才曼桢给他碰了钉子，他觉得难堪，所以住到别处去了。

顾太太心里已经够难过的，老太太却又絮絮叨叨问长问短，说：“住到朋友家去了？怎么一回事，曼桢一个人跑出去了。两个小人儿别是拌了嘴吧？刚才还好好的，我看他们有说有笑的。”顾太太叹了口冷气，道：“谁知道怎么回事！曼桢那脾气，真叫人灰心，反正以后再也不管她的事了！”

她打定主意不管曼桢的事，马上就好像感情无处寄托似的，忽然想起大女儿曼璐。曼璐上次回娘家，曾经哭哭啼啼告诉她夫妻失和的事，近来不知道怎么样，倒又有好些日子不听见她的消息了，很不放心。

她打了个电话给曼璐，问她这一向身体可好。曼璐听她母亲的口气好像要来看她，自从那一次她妹妹来探病，惹出是非来，她现在抱定宗旨，尽量避免娘家人到她这里来，宁可自己去。她便道：“我明天本来要出来的，我明天来看妈。”顾太太倒楞了一楞，想起豫瑾现在住在他们家里，曼璐来了恐怕不大方便。豫瑾今天虽然住在外面，明天也许要回来了，刚巧碰见。她踌躇了一会，便道：“你明天来不大好，索性还是过了这几天再来吧。”曼璐倒觉得很诧异，问：“为什么？”顾太太在电话上不便多说，只含糊地答了一声：“等见面再说吧。”

她越是这样吞吞吐吐，曼璐越觉得好奇，在家里独守空闺，本来觉得十分无聊，当天晚上她就坐汽车赶到娘家，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天晚上，家里孩子们都在学校里开游艺会，婆媳俩冷清清地吃了晚饭，便在灯下对坐着拣米。曼璐忽然来了，顾太太倒吓了一跳，还当她跟姑爷闹翻了，赌气跑出来了，只管向她脸上端相着，不看见

她有泪容，心里还有些疑惑，问道："你可有什么事？"曼璐笑道："没有什么事。我一直想来的，明天不叫来，所以我今天来了。"

她还没坐定，顾老太太就夹七夹八地抢着告诉她："豫瑾到上海来了，你妈有没有跟你说，他现在住在我们这儿。他娘死了，特为跑来告诉我们。这孩子，几年不见，比从前更能干了，这次到上海来，给他们医院里买爱克司光机器。刚过了三十岁的人，就当了院长，他娘也是苦命，没享到几年福就死了，我听见了真难受，几个侄女儿里头，就数她对我最亲热了—哪儿想得到的，她倒走在我的前头！"说着，又眼泪汪汪起来。

曼璐只听得头里两句，说豫瑾到上海来了，并且住在他们这儿，一听见这两句话，马上耳朵里嗡的一声，底下的话一概听不见了。怔了半天，她仿佛不大信任她祖母似的，别过脸去问她母亲："豫瑾住在我们这儿？"顾太太点点头，道："他今天出去了，在一个朋友家过夜，不回来了。"曼璐听了，方才松了一口气，道："刚才你在电话上叫我明天不要来，就是为这缘故？"顾太太苦笑道："是呀，我想着你来了，还是见面好不见面好呢？怪僵的。"曼璐道："那倒也没有什么。"顾太太道："照说呢，也没什么，已经这些年了，而且我们本来是老亲，也不怕人家说什么—"一语未完，忽然听见门铃响。曼璐坐在椅子上，不由得欠了欠身，向对过一面穿衣镜里张了一张，拢了拢头发，深悔刚才出来的时候太匆忙了，连衣服也没有换一件。

顾老太太道："可是豫瑾回来了？"顾太太道："不会吧，他说今天晚上不回来了。"顾老太太道："不会是曼桢他们，这时候才八点多，他们没那么快。"曼璐觉得楼上楼下的空气都紧张起来了，仿佛一出戏就要开场，而她身为女主角，一点准备也没有，台词一句也记不得，脑子里一切都非常模糊而渺茫。

顾太太推开窗户，嚷了声："谁呀？"一开窗，却有两三点冷雨洒在脸上。下雨了。房客的老妈子也在后门口嚷："谁呀？……哦，是沈先生！"顾太太一听见说是世钧，顿时气往上冲，回过身来便向曼璐

说："我们上那边屋去坐，我懒得见他。是那个姓沈的。我想想真气，要不是他—"说到这里，又长长地叹了口气，便源源本本，把这件事的经过一一诉给她女儿听。豫瑾这次到上海来，因为他至今尚未结婚，祖母就在背后说，把曼桢嫁给他倒挺好的，报答他十年未娶这一片心意。看他对曼桢也很有意思，曼桢呢也对他很好，不过就因为先有这姓沈的在这里……

世钧今天本来不打算来的，但是一到了星期六，一定要来找曼桢，已经成了习惯。白天憋了一天，没有来，晚上还是来了。楼梯上黑黝黝的，平常走到这里，曼桢就在上面把楼梯上的电灯开了，今天没有人给他开灯，他就猜着曼桢也许不在家。摸黑走上去，走到转弯的地方，忽然觉得脚胫上热烘烘的，原来地下放着一只煤球炉子，上面还煮着一锅东西，踢翻了可不是玩的。他倒吓了一跳，更加寸步留心起来。走到楼上，看见顾老太太一个人坐在灯下，面前摊着几张旧报纸，在那里拣米。世钧一看见她，心里便有点不自在。这一向顾老太太因为觉得他是豫瑾的敌人，她护着自己的侄孙，对世钧的态度就跟从前大不相同了。世钧是有生以来从来没有被人家这样冷遇过的，他勉强笑着叫了声"老太太"。她抬起头来笑笑，嘴里嗡隆了一声作为招呼，依旧拣她的米。世钧道："曼桢出去了吗？"顾老太太道："嗳，她出去了。"世钧道："她上哪儿去了？"顾老太太道："我也不大清楚。看戏去了吧？"世钧这就想起来，刚才在楼下，在豫瑾的房门口经过，里面没有灯。豫瑾也出去了，大概一块儿看戏去了。

椅子背上搭着一件女式大衣，桌上又搁着一只皮包，好像有客在这里。是曼桢的姊姊吧？刚才没注意，后门口仿佛停着一辆汽车。

世钧本来马上就要走了，但是听见外面的雨越下越大，他出来也没带雨衣，走出去还许叫不到车子。正踌躇着，那玻璃窗没关严，一阵狂风，就把两扇窗户哗啦啦吹开了。顾老太太忙去关窗户，通到隔壁房间的一扇门也给风吹开了，顾太太在那边说话，一句句听得很清楚："要不然，她嫁给豫瑾多好哇，你想！那她也用不着这样累了，老

太太一直想回家乡去的，老太太也称心了。我们两家并一家，好在本来是老亲，也不能说我们是靠上去。”另一个女人的声音不知说了一句什么，大概是叫她轻声点，以后便嘁嘁喳喳，听不见了。

顾老太太拴上窗户，回过身来，面不改色的，那神气好像是没听见什么，也不知耳朵有点聋呢还是假装不听见。世钧向她点了个头，含糊地说了声“我走了”。不要说下雨，就是下锥子他也要走了。

然而无论怎样性急如火，走到那漆黑的楼梯上，还是得一步步试探着，把人的心都急碎了，要想气烘烘地冲下楼去，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世钧在黑暗中想道：“也不怪她母亲势利—本来嘛，豫瑾的事业可以说已经成功了，在社会上也有相当地位了，不像我是刚出来做事，将来是怎么样，一点把握也没有。曼桢呢，她对他是非常佩服的，不过因为她跟我虽然没有正式订婚，已经有了一种默契，她又不愿意反悔。她和豫瑾有点相见恨晚吧？……好，反正我决不叫她为难。”

他把心一横，立下这样一个决心。下了楼，楼下那房客的老妈子还在厨房里搓洗抹布，看见他就说：“雨下得这样大，沈先生你没问他们借把伞？这儿有把破伞，要不要撑了去？”倒是这不相干的老妈子，还有这种人情上的温暖，相形之下，世钧心里更觉得一阵凄凉。他朝她笑了笑，便推开后门，向萧萧夜雨中走去。

楼上，他一走，顾老太太便到隔壁房里去报告：“走了。……雨下得这样大，曼桢他们回来要淋得像落汤鸡了。”老太太一进来，顾太太便不言语了，祖孙三代默然对坐着，只听见雨声潺潺。

顾太太刚才对曼璐诉说，把豫瑾和曼桢的事情一五一十说给她听，一点顾忌也没有，因为曼璐自己已经嫁了人，而且嫁得这样好，飞黄腾达的，而豫瑾为了她一直没有结婚—叫自己妹妹去安慰安慰他，岂不好吗？她母亲以为她一定也赞成的。其实她是又惊又气，最气的就是她母亲那种口吻，就好像是长辈与长辈之间，在那里讨论下一代的婚事。好像她完全是个局外人，这桩事情完全与她无关，她已

经没有妒忌的权利了。她母亲也真是多事，怎么想起来的，又要替她妹妹和豫瑾撮合，二妹不是已经有了朋友吗，又让豫瑾多受一回刺激。她知道的，豫瑾如果真是爱上了她妹妹，也是因为她的缘故—因为她妹妹有几分像她。他到现在还在那里追逐着一个影子呀！

她心里非常感动。她要见他一面，劝劝他，劝他不要这样痴心。她对自己说，她没有别的目的，不过是要见见他，规谏他一番。但是谁知道呢，也许她还是抱着一种非份的希望的，尤其因为现在鸿才对她这样坏，她的处境这样痛苦。

当着她祖母，也不便说什么，曼璐随即站起身来，说要走了。她母亲送她下楼，走到豫瑾房门口，曼璐顺手就把电灯捻开了，笑道："我看看。"那是她从前的卧房，不过家具全换过了，现在临时布置起来的，疏疏落落放着一张床，一张桌子，两把椅子。房间显得很空。豫瑾的洗脸毛巾晾在椅背上，豫瑾的帽子搁在桌上，桌上还有他的自来水笔和一把梳子。换下来的衬衣，她母亲给他洗干净了，叠得整整齐齐的，放在他床上。枕边还有一本书。曼璐在灯光下呆呆地望着这一切。几年不见，他也变成一个陌生的人了。这房间是她住过好几年的，也显得这样陌生，她心里恍恍惚惚的，好像做梦一样。

顾太太道："他后天就要动身了，老太太说我们要做两样菜，给他饯行，也不知道他明天回来不回来。"曼璐道："他的东西都在这里，明天不回来，后天也要来拿东西的。他来的时候你打个电话告诉我。我要见见他，有两句话跟他说。"顾太太倒怔了一怔，道："你想再见面好吗？待会儿让姑爷知道了，不大好吧？"曼璐道："我光明正大的，怕什么？"顾太太道："其实当然没有什么，不过让姑爷知道了，他又要找碴子跟你闹了！"曼璐不耐烦地道："你放心好了，反正不会带累你的！"也不知道为什么，曼璐每次和她母亲说话，尽管双方都是好意，说到后来总要惹得曼璐发脾气为止。

第二天，豫瑾没有回来。第三天午后，他临上火车，方才回来搬行李。曼璐没等她母亲打电话给她，一早就来了，午饭也是在娘家吃

的。顾太太这一天担足心事，深恐他们这一见面，便旧情复炽，女儿女婿的感情本来已经有了裂痕，这样一来，说不定就要决裂了。女儿的脾气向来是这样，不听人劝的，哪里拦得住她。待要跟在她后面，不让她和豫瑾单独会面，又好像是加以监视，做得太明显了。

豫瑾来了，正在他房里整理行李，一抬头，却看见一个穿着紫色丝绒旗袍的瘦削的妇人，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进来的，倚在床栏杆上微笑望着他。豫瑾吃了一惊，然后他忽然发现，这女人就是曼璐—他又吃了一惊。他简直说不出话来，望着她，一颗心直往下沉。

他终于微笑着向她微微一点头。但是他实在不知道说什么好，再也找不出一句话来，脑子里空得像洗过了一样。两人默默相对，只觉得那似水流年在那里滔滔地流着。

还是曼璐先开口。她说："你马上就要走了？"豫瑾道："就是两点钟的车。"曼璐道："一定要走了？"豫瑾道："我已经在这儿住了半个多月了。"曼璐抱着胳膊，两肘撑在床栏杆上，她低着眼皮，抚摸着自己的手臂，幽幽地道："其实你不该上这儿来的。难得到上海来一趟，应当高高兴兴的玩玩。……我真希望你把我这人忘了。"

她这一席话，豫瑾倒觉得很难置答。她以为他还在那里迷恋着她呢。他也无法辩白。他顿了一顿，便道："从前那些话还提它干吗？曼璐，我听见说你得到了很好的归宿，我非常安慰。"曼璐淡淡地笑了一笑道："哦，你听见他们说的。他们只看见表面，他们哪儿知道我心里的滋味。"

豫瑾不敢接口，他怕曼璐再说下去，就要细诉衷情，成为更进一步的深谈了。于是又有一段较长的沉默。豫瑾极力制止自己，没有看手表。他注意到她的衣服，她今天穿这件紫色的衣服，不知道是不是偶然的。从前她有件深紫色的绸旗袍，他很喜欢她那件衣裳。冰心有一部小说里说到一个"紫衣的姊姊"，豫瑾有一个时期写信给她，就称她为"紫衣的姊姊"。她和他同年，比他大两个月。

曼璐微笑打量着他道："你倒还是那样子。你看我变了吧？"豫瑾微笑道："人总要变的，我也变了。我现在脾气也跟从前两样了，也不知是年纪的关系，想想从前的事，非常幼稚可笑。"

他把从前的一切都否定了。她所珍惜的一些回忆，他已经羞于承认了。曼璐身上穿着那件紫色的衣服，顿时觉得芒刺在背，浑身都像火烧似的。她恨不得把那件衣服撕成破布条子。

也幸而她母亲不迟不早，正在这时候走了进来，拎着一只提篮盒，笑道："豫瑾你昨天不回来，姑外婆说给你饯行，做了两样菜，后来你没回来，就给你留着，你带到火车上吃。"豫瑾客气了一番。顾太太又笑道："我叫刘家的老妈子给你雇车去。"豫瑾忙道："我自己去雇。"顾太太帮他拎着箱子，他匆匆和曼璐道别，顾太太送他出去，一直送到堂口。

曼璐一个人在房里，眼泪便像抛沙似的落了下来。这房间跟她前天来的时候并没有什么两样，他用过的毛巾依旧晾在椅背上，不过桌上少了他的帽子。前天晚上她在灯下看到这一切，那种温暖而亲切的心情，现在想起来，却已经恍如隔世了。

他枕边那本书也还在那里，掀到某一页。她前天没注意到，桌上还有好几本小说，原来都是她妹妹的书，她认识的，还有那只台灯，也是她妹妹的东西。—二妹对豫瑾倒真体贴，借小说书给他看，还要拿一只台灯来，好让他躺在床上舒舒服服的看。那一份殷勤，可想而知。她母亲还不是也鼓励她，故意支使她送茶送水，一天到晚借故跑到他房里来，像个二房东的女儿似的，老在他面前转来转去，卖弄风情。只因为她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她无论怎么样卖弄风情，人家也还是以为她是天真无邪，以为她的动机是纯洁的。曼璐真恨她，恨她恨入骨髓。她年纪这样轻，她是有前途的，不像曼璐的一生已经完了，所剩下的只有她从前和豫瑾的一些事迹，虽然凄楚，可是很有回味的。但是给她妹妹这样一来，这一点回忆已经给糟蹋掉了，变成一堆刺心的东西，碰都不能碰，一想起来就觉得刺心。

连这一点如梦的回忆都不给她留下。为什么这样残酷呢？曼桢自己另外有爱人的。听母亲说，那人已经在旁边吃醋了。也许曼桢的目的就是要他吃醋。不为什么，就为了要她的男朋友吃醋。

曼璐想道："我没有待错她呀，她这样恩将仇报。不想想从前，我都是为了谁，出卖了我的青春。要不是为了他们，我早和豫瑾结婚了。我真傻。真傻。"

她唯有痛哭。

顾太太回来的时候，看见她伏在桌上，哭得两只肩膀一耸一耸的。顾太太悄然站在她身边，半晌方道："你看，我劝你你不信，见了面有什么好处，不是徒然伤心吗！"

太阳光黄黄地晒在地板上，屋子里刚走掉一个赶火车的人，总显得有些零乱。有两张包东西的旧报纸抛在地下，顾太太一一拾了起来，又道："别难过了。还是这样好！刚才你不知道，我真担心，我想你刚巧这一向心里不痛快，老是跟姑爷呕气，不要一看见豫瑾，心里就活动起来，还好，你倒还明白！"

曼璐也不答理。只听见她那一阵一阵，摧毁了肺肝的啜泣。

九

世钧在那个风雨之夕下了决心，再也不到曼桢家里去了。但是这一类的决心，是没有多大价值的。究竟他所受的刺激，不过是由于她母亲的几句话，与她本人无关。就算她本人也有异志了，凭他们俩过去这点交情，也不能就此算了，至少得见上一面，把话说明白了。

世钧想是想通了，不知道为什么，却又延挨了一天。其实多挨上一天，不过使他多失眠一夜罢了。次日，他在办公时间跑到总办事处去找曼桢。自从叔惠走了，另调了一个人到曼桢的办公室里，说话也不大方便，世钧也不大来了，免得惹人注目。这一天，他也只简单地和她说:“今天晚上出去吃饭好么，就在离杨家不远那个咖啡馆里，吃了饭你上他们那儿教书也挺方便的。”曼桢道:“我今天不去教书，他们两个孩子要去吃喜酒，昨儿就跟我说好了。”世钧道:“你不去教书顶好了，我们可以多谈一会。换一个地方吃饭也行。”曼桢笑道:“还是上我家吃饭吧，你好久没来了。”世钧顿了一顿，道:“谁说的，我前天刚来的。”曼桢倒很诧异，道:“哦? 他们怎么没告诉我? ”世钧不语。曼桢见这情形，就猜着他一定是受了委屈了。当时也不便深究，只是笑道:“前天我刚巧出去了，我弟弟学堂里不是演戏吗，杰民他是第一次上台，没办法，得去给他捧场。回来又碰见下大雨，几个人都着了凉，你过给我，我过给你，一家子都伤了风。今天就别出去吃馆子了，太油腻的东西我也不能吃，你听我嗓子都哑了！”世钧正是觉得她的喉咙略带一些沙音，却另有一种凄清的妩媚之致。他于是就答应了到她家里来吃饭。

他在黄昏时候来到她家，还没走到半楼梯上，楼梯上的电灯就一亮，是她母亲在楼上把灯捻开了。楼梯口也还像前天一样，搁着个煤球炉子，上面一只砂锅咕嘟咕嘟，空气里火腿汤的气味非常浓厚，世

钧在他们家吃饭的次数多了，顾太太是知道他的口味的，这样菜大概还是特意为他做的。顾太太何以态度一变，忽然对他这样殷勤起来，一定是曼桢跟她说了什么，世钧倒有点不好意思。

顾太太仿佛也有点不好意思，笑嘻嘻地和他一点头道：“曼桢在里头呢。”只说了这样一声，她自去照料那只火腿汤。世钧走到房间里面，看见顾老太太坐在那里剥豆瓣。老太太看见他也笑吟吟的，向曼桢的卧室里一努嘴，道：“曼桢在里头呢。”被她们这样一来，世钧倒有些不安起来。

走进去，曼桢正伏在窗台上往下看，世钧悄悄走到她后面去，捉住她一只手腕，笑道：“看什么，看得这样出神？”曼桢嗳哟了一声道：“吓了我一跳！我在这儿看了半天了，怎么你来我会没看见？”世钧笑道：“那也许眼睛一霎，就错过了。”他老捉着她的手不放，曼桢道：“你干吗这些天不来？”世钧笑道：“我这一向忙。”曼桢向他撇了撇嘴。世钧笑道：“真的。叔惠不是有个妹妹在内地念书吗，最近她到上海来考学校，要补习算术，叔惠现在又不住在家里，这差使就落到我头上了，每天晚饭后补习两个钟头。—豫瑾呢？”曼桢道：“已经走了。就是今天走的。”世钧道：“哦。”他在曼桢的床上一坐，只管把她床前那盏台灯一开一关。曼桢打了他的手一下，道：“别这么着，扳坏了！我问你，你前天来，妈跟你说了些什么？”世钧笑道：“没说什么呀。”曼桢笑道：“你就是这样不坦白。我就是因为对我母亲欠坦白，害你受了冤枉。”世钧笑道：“冤枉我什么了？”曼桢笑道：“你就甭管了，反正我已经对她解释过了，她现在知道她是冤枉了好人。”世钧笑道：“哦，我知道，她一定是当我对你没有诚意。”曼桢笑道：“怎么，你听见她说的吗？”世钧笑道：“没有没有。那天我来，根本没见到她。”曼桢道：“我不相信。”世钧道：“是真的。那天你姊姊来的，是不是？”曼桢略点了点头。世钧道：“她们在里边屋子里说话，我听见你母亲说—”他不愿意说她母亲势利，略顿了一顿，方道：“我也记不清楚了，反正那意思是说豫瑾是个理想的女婿。”曼桢微笑道：“豫瑾

也许是老太太们理想的女婿。”世钧望着她笑道：“我倒觉得他这人是雅俗共赏的。”

曼桢瞅了他一眼，道：“你不提，我也不说了—我正要跟你算账呢！”世钧笑道：“怎么？”曼桢道：“你以为我跟豫瑾很好，是不是？你这样不信任我。”世钧笑道：“没这个事！刚才我说着玩的。我知道你对他不过是很佩服罢了，他呢，他是个最多情的人，他这些年来这样忠于你姊姊，怎么会在短短几天内忽然爱上她的妹妹？不会有这样的事情。”他提起豫瑾，就有点酸溜溜的，曼桢本来想把豫瑾向她求婚的经过索性告诉了他，免得他老有那样一团疑云在那里。但是她倒又不愿意说了，因为她也觉得豫瑾为她姊姊“守节”这些年，忽然移爱到她身上，是有点使人诧异，给世钧那样一说，也是显得有点可笑。她不愿意让他给人家讪笑。她多少有一点回护着他。

世钧见她欲言又止的样子，倒有点奇怪，不禁向她看了一眼。他也默然了。半晌，方才笑道：“你母亲说的话对。”曼桢笑道：“哪一句话？”世钧笑道：“还是早点结婚好。老这样下去，容易发生误会的。”曼桢笑道：“除非你，我是不会瞎疑心的。譬如你刚才说叔惠的妹妹—”世钧笑道：“叔惠的妹妹？人家今年才十四岁呢。”曼桢笑道：“我并不是绕着弯子在那儿打听着，你可别当我是诚心的。”世钧笑道：“也许你是诚心的。”曼桢却真的有点生气了，道：“不跟你说话了！”便跑开了。

世钧拉住她笑道：“跟你说正经的。”曼桢道：“我们不是早已决定了吗，说再等两年。”世钧道：“其实结了婚也是一样的，你不是照样可以做事吗？”曼桢道：“那要是—要是有了小孩子呢？孩子一多，就不能出去做事了，就得你一个人负担这两份家的开销。这种事情我看得多了，一个男人除了养家，丈人家里也靠着他，逼得他见钱就抓，什么事都干，那还有什么前途—你笑什么？”世钧笑道：“你打算要多少个小孩子？”曼桢啐道：“这回真不理你了！”

世钧又道："说真的，我也不是不能吃苦的，有苦大家吃。你也不替我想想，我眼看着你这样辛苦，我不觉得难过吗？"曼桢道："我不要紧的。"她总是这样固执。世钧这些话也说过不止一回了。他郁郁地不作声了。曼桢向他脸上望了望，微笑道："你一定觉得我非常冷酷。"世钧突然把她向怀中一拉，低声道："我知道，要说是为你打算的话，你一定不肯的。要是完全为了我，为了我自私的缘故，你肯不肯呢？"她且不答他这句话，只把他一推，避免让他吻她，道："我伤风，你别过上了。"世钧笑道："我也有点伤风。"曼桢噗哧一笑，道："别胡说了！"她洒开了手，跑到隔壁房里去了。她祖母的豆瓣才剥了一半，曼桢笑道："我来帮着剥。"

世钧也走了出来，她祖母背后有一张书桌，世钧便倚在书桌上，拿起一张报纸来，假装看报，其实他一直在那儿看着她，并且向她微笑着。曼桢坐在那里剥豆子，就有一点定不下心来。她心里终于有点动摇起来了，想道："那么，就结了婚再说吧。家累重的人也多了，人家是怎样过的？"正是这样沉沉地想着，却听见她祖母呵哟了一声，道："你瞧你这是干什么呢？"曼桢倒吓了一跳，看时，原来她把豆荚留在桌上，剥出来的豆子却一颗颗的往地下扔。她把脸都要红破了，忙蹲下身去拣豆子，笑道："我这叫'郭呆子帮忙，越帮越忙！'"她祖母笑道："也没看见你这样的，手里做着事，眼睛也不看着。"曼桢笑道："再剥几颗不剥了。我这手指甲因为打字，剪得秃秃的，剥这豆子真有点疼。"她祖母道："我就知道你不行！"说着，也就扯过去了。

曼桢虽然心里起了动摇，世钧并不知道，他依旧有点郁郁的。饭后，老太太拿出一包香烟来让世钧抽，这是她们刚才清理楼下的房间，在抽屉里发现的，孩子们要拿去抽着玩，他们母亲不允许。当下世钧随意拿了一根吸着，等老太太走了，便向曼桢笑道："这是豫瑾丢在这儿的吧？"他记得豫瑾说过，在乡下，像这种"小仙女"已经算是最上品的香烟了，抽惯了，就到上海来也买着抽。大概他也是省俭惯了。世钧吸着他的烟，就又和曼桢谈起他来，曼桢却很不愿意再提起豫瑾。她今天一回家，发现豫瑾已经来过了，把行李拿了直接上车

站，分明是有意的避免和她见面，以后大概永远也不会再来了。她拒绝了他，就失去了他这样一个友人，虽然是没有办法的事，但是心里不免觉得难过。世钧见她满脸怅惘的神色，他记得前些时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时候，她常常提起豫瑾，提起的次数简直太多了，而现在她的态度刚巧相反，倒好像怕提起他。这中间一定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她不说，他也不去问她。

那天他一直有点闷闷不乐，回去得也比较早，藉口说要替叔惠的妹妹补习算术。他走了没有多少时候，忽然又听见门铃响，顾太太她们只当是楼下的房客，也没理会，后来听见楼梯上脚步声，便喊道："谁呀？"世钧笑道："是我，我又来了！"

顾太太和老太太，连曼桢在内，都为之愕然，觉得他一天来两次，心太热了，曼桢面颊上就又热烘烘起来，她觉得他这种做派，好像有点说不过去，给她家里人看着，不是让她受窘吗，可是她心里倒又很高兴，也不知为什么。

世钧还没走到房门口就站住了，笑道："已经睡了吧？"顾太太笑道："没有没有，还早着呢。"世钧走进来，一屋子人都笑脸相迎，带着三分取笑的意味。可是曼桢一眼看见他手里拎着一只小提箱，她先就吃了一惊，再看他脸上虽然带着笑容，神色很不安定。他笑道："我要回南京去一趟，就是今天的夜车。我想我上这儿来说一声。"曼桢道："怎么忽然要走了？"世钧道："刚才来了个电报，说我父亲病了，叫我回去一趟。"他站在那里，根本就没把箱子放下，那样子仿佛不预备坐下了。曼桢也和他一样，有点心乱如麻，只管怔怔的站在那里。还是顾太太问了一声："几点钟的车？"世钧道："十一点半。"顾太太道："那还早呢。坐一会，坐一会！"世钧方才坐了下来，慢慢的摘掉围巾，搁在桌上。

顾太太搭讪着说要泡茶去，就走开了，而且把其余的儿女们一个个叫了出去，老太太也走开了，只剩他和曼桢两个人。曼桢道："电报上没说是什么病？不严重吧？"世钧道："电报是我母亲打来的，我

想，要不是很严重，我母亲根本就不会知道他生病。我父亲不是另外还有个家么，他总是住在那边。”曼桢点点头。世钧见她半天不说话，知道她一定是在那儿担心他一时不会回来，便道：“我总尽快的回来。厂里也不能够多请假。”曼桢又点点头。

他上次回南京去，他们究竟交情还浅，这回他们算是第一次尝到别离的滋味了。曼桢半晌才说出一句话来，道：“你家里地址我还不知道呢。”她马上去找纸笔，世钧道：“不用写了，我一到那儿就来信，我信封上会注明的。”曼桢道：“还是写一个吧。”世钧伏在书桌上写，她伏在书桌的另一头，看着他写。两人都感到一种凄凉的况味。

世钧写完了，将那纸条子拿起来看看，又微笑着说：“其实我几天工夫就会回来的，也用不着写什么信。”曼桢不说什么，只把他的围巾拿在手里绞来绞去。

世钧看了看表，站起身来道：“我该走了。你别出来了，你伤风。”曼桢道：“不要紧的。”她穿上大衣，和他一同走了出来。堂里还没有闩铁门，可是街上已经行人稀少，碰见两辆黄包车，都是载着客的。沿街的房屋大都熄了灯了，只有一家老虎灶，还大开着门，在那黄色的电灯光下，可以看见灶头上黑黝黝的木头锅盖底下，一阵阵的冒出乳白色的水蒸气来。一走到他家门口，就暖烘烘的。夜行人走过这里，不由得就有些恋恋的。天气是真的冷起来了，夜间相当寒冷了。

世钧道：“我对我父亲本来没有什么感情的，可是上次我回去，那次看见他，也不知为什么，叫我心里很难过。”曼桢点头：“我听见你说的。”世钧道：“还有，我最担心的，就是以后家里的经济情形。其实这都是意料中的事，可是……心里简直乱极了。”

曼桢突然握住他的手道：“我恨不得跟你一块儿去，我也不必露面，随便找个什么地方待着。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你有一个人在旁边，可以随时的跟我说说，你心里也痛快点儿。”世钧望着她笑道：

“你瞧，这时候你就知道了，要是结了婚就好办了，那我们当然一块儿回去，也省得你一个人在这儿惦记着。”曼桢白了他一眼道：“你还有心肠说这些，可见你不是真着急。”

远远来了辆黄包车。世钧喊了一声，车夫过街往这边来了。世钧忽然又想起来，向曼桢低声叮嘱道：“我的信没有人看的，你可以写得……长一点。”曼桢嗤的一笑，道：“你不是说用不着写信了，没有几天就要回来的？我就知道你是骗我！”世钧也笑了。

她站在街灯底下望着他远去。

次日清晨，火车到了南京，世钧赶到家里，他家里的店门还没开。他从后门进去，看见包车夫在那里掸拭包车。世钧道：“太太起来了没有？”包车夫道：“起来了，一会儿就要上那边去了。”说到“那边”两个字，他把头部轻轻地侧了一侧，当然“那边”就是小公馆的代名词。世钧心里倒砰地一跳，想道：“父亲的病一定是好不了了，所以母亲得赶到那边去见一面。”这样一想，脚步便沉重起来。包车夫抢在他前面，跑上楼去通报，沈太太迎了出来，微笑道：“你倒来得这样快。我正跟大少奶奶说着，待会儿叫车夫去接去，一定是中午那班车。”大少奶奶带着小健正在那里吃粥，连忙起身叫女佣添副碗筷，又叫她们切点香肠来。沈太太向世钧道：“你吃了早饭就跟我一块儿去吧。”世钧道：“爸爸的病怎么样？”沈太太道：“这两天总算好了些，前两天可吓死人了！我也顾不得什么了，跑去跟他见了一面。看那样子简直不对，舌头也硬了，话也说不清楚。现在天天打针，医生说还得好好的静养着，还没脱离险境呢。我现在天天去。”

他母亲竟是天天往小公馆里跑，和姨太太以及姨太太那虔婆式的母亲相处，世钧简直不能想像。尤其因为他母亲这种女人，叫她苦守寒窑，无论怎么苦她也可以忍受，可是她有她的身分，她那种宗法社会的观念非常强烈，决不肯在妾媵面前跌了架子的。虽然说是为了看护丈夫的病，但是那边又不是没有人照顾，她跑去一定很不受欢迎的，在她一定也是很痛苦的事。世钧不由得想起他母亲平时，一说起

他父亲，总是用一种冷酷的口吻，提起他的病与死的可能，她也很冷静，笑嘻嘻的说：“我也不愁别的，他家里一点东西也不留，将来我们这日子怎么过呀？要不为这个，他马上死了我也没什么，反正一年到头也看不见他的人，还不如死了呢！”言犹在耳。

吃完早饭，他母亲和他一同到父亲那里去，他母亲坐着包车，另给世钧叫了一辆黄包车。世钧先到，跳下车来，一揿铃，一个男佣来开门，看到他仿佛很诧异，叫了声“二少爷”。世钧走进去，看见姨太太的娘在客室里坐着，替她外孙女儿编小辫子，一个女佣蹲在地下给那孩子系鞋带。姨太太的娘一面编辫子一面说：“可是鼓楼那个来了？—别动，别动，爸爸生病呢，你还不乖一点！周妈你抱她去溜溜，可别给她瞎吃，啊！”世钧想道：“‘鼓楼那个’想必是指我母亲，我们不是住在鼓楼吗？倒是人以地名。”这时候“鼓楼那个”也进来了。世钧让他母亲在前面走，他跟在后面一同上楼。他这是第一次用别人的眼光看他的母亲，看到她的臃肿的身躯和惨淡的面容。她爬楼很吃力。她极力做出坦然的样子，表示她是到这里来执行她的天职的。

世钧从来没到楼上来过。楼上卧室里的陈设，多少还保留着姨太太从前在“生意浪”的作风，一堂红木家具堆得满坑满谷，另外也加上一些家庭风味，淡绿色士林布的窗帘，白色窗纱，淡绿色的粉墙。房间里因为有病人，稍形杂乱，啸桐一个人睡一张双人床，另外有张小铁床，像是临时搭的。姨太太正倚在啸桐的床头，在那里用小银匙喂他吃桔子汁，把他的头抱在怀里。啸桐不知道可认为这是一种艳福的表演。他太太走进来，姨太太只抬了抬眼皮，轻轻的招呼了声“太太”，依旧继续喂着桔子水。啸桐根本眼皮也没抬。沈太太却向他笑道：“你看谁来了？”姨太太笑道：“咦，二少爷来了！”世钧叫了声“爸爸。”啸桐很费劲的说道：“嗳，你来了。你请了几天假？”沈太太道：“你就别说话了，大夫不是不叫你多说话么？”啸桐便不作声了。姨太太又把小银匙伸到他唇边来碰碰他，他却厌烦地摇摇头，同时现出一种促的神气。姨太太笑道：“不吃啦？”他越是这样，她倒偏要卖弄她

的温柔体贴，将她衣襟上掖着的雪白的丝巾拉下来，替他嘴上擦擦，又把他的枕头挪挪，被窝拉拉。

啸桐又向世钧问道：“你什么时候回去？”沈太太道：“你放心，他不会走的，只要你不多说话。”啸桐就又不言语了。

世钧看见他父亲，简直不大认识，当然是因为消瘦的缘故，一半也因为父亲躺在床上，没戴眼镜，看着觉得很不习惯。姨太太问知他是乘夜车来的，忙道：“二少爷，这儿靠靠吧，火车上一下来，一直也没歇着。”把他让到靠窗一张沙发椅上，世钧顺手拿起一张报纸来看。沈太太坐在啸桐床面前一张椅子上，屋子里静悄悄的。楼下有个孩子哇哇哭起来了，姨太太的娘便在楼下往上喊：“姑奶奶你来抱抱他吧。”姨太太正拿着个小玻璃碾子在那里挤桔子水，便嘟囔道：“一个老太爷，一个小太爷，简直要了我的命了！老太爷也是唆，一样一个桔子水，别人挤就嫌不干净。”

她忙出忙进，不一会，就有一个老妈子送上一大盘炒面，两副碗筷来，姨太太跟在后面，含笑让太太跟二少爷吃面。世钧道：“我不饿，刚才在家里吃过了。”姨太太再三说：“少吃一点吧。”世钧见他母亲也不动箸，他也不吃，好像有点难为情，只得扶起筷子来吃了一些。他父亲躺在床上，只管眼睁睁地看着他吃，仿佛感到一种单纯的满足，唇上也泛起一丝微笑。世钧在父亲的病榻旁吃着那油腻腻的炒面，心里却有一种异样的凄梗的感觉。

午饭也是姨太太吩咐另开一桌，给太太和二少爷在老爷房里吃的。世钧在那间房里整整坐了一天，沈太太想叫他早点回家去休息休息，啸桐却说：“世钧今天就住在这儿吧。”姨太太听见这话，心里十分不愿意，因笑道：“嗳哟，我们连一张好好的床都没有，不知道二少爷可睡得惯呢！”啸桐指了指姨太太睡的那张小铁床，姨太太道：“就睡在这屋里呀？你晚上要茶要水的，还把二少爷累坏了！他也做不惯这些事情。”啸桐不语。姨太太向他脸上望了望，只得笑道：“这样子吧，有什么事，二少爷你叫人好了，我也睡得警醒点儿。”

姨太太督率着女佣把她床上的被褥搬走了，她和两个孩子一床睡，给世钧另外换上被褥，说道：“二少爷只好在这张小床上委屈点吧，不过这被窝倒都是新钉的，还干净。”

灯光照着苹果绿的四壁，世钧睡在这间伉俪的情味非常足的房间里，觉得很奇怪，他怎么会到这里来了。姨太太一夜工夫跑进来无数遍，嘘寒问暖，伺候啸桐喝茶，吃药，便溺。世钧倒觉得很不过意，都是因为他在这里过夜，害她多赔掉许多脚步。他睁开眼来看看，她便笑道：“二少爷你别动，让我来，我做惯的。”她睡眼惺忪，发髻睡得毛毛的，旗袍上钮扣也没扣好，露出里面的红丝格子纺短衫。世钧简直不敢朝她看，因为他忽然想起凤仪亭的故事。她也许想制造一个机会，好诬赖他调戏她。他从小养成了这样一种观念，始终觉得这姨太太是一个诡计多端的恶人。后来再一想，她大概是因为不放心屋角那只铁箱，怕他们父子间有什么私相授受的事，所以一趟趟的跑来察看。

沈太太那天回去，因为觉得世钧胃口不大好，以为他吃不惯小公馆的菜，第二天她来，便把自己家里制的素鹅和莴笋圆子带了些来。这莴笋圆子做得非常精致，把莴笋腌好了，长长的一段，盘成一只暗绿色的饼子，上面塞一朵红红的干玫瑰花。她向世钧笑道：“昨天你在家里吃早饭，我看你连吃了好两只，想着你也许爱吃。”啸桐看见了也要吃。他吃粥，就着这种腌菜，更是合适，他吃得津津有味，说：“多少年没吃到过这东西了！”姨太太听了非常生气。

啸桐这两天精神好多了。有一次，账房先生来了。啸桐虽然在病中，业务上有许多事他还是要过问的，有些事情也必须向他请示，因为只有他是一本清账，整套的数目字他都清清楚楚记在他脑子里。账房先生躬身坐在床前，凑得很近，啸桐用极细微的声音一一交代给他。账房先生走后，世钧便道：“爸爸，我觉得你不应当这样劳神，大夫知道了，一定要说话的。”啸桐叹了口气道：“实在放不下手来吗，

叫我有什么办法！我这一病下来，才知道什么都是假的，用的这些人，就没一个靠得住的！”

世钧知道他是这个脾气，再劝下去，只有更惹起他的牢骚，无非说他只要今天还剩一口气在身上，就得卖一天命，不然家里这些人，叫他们吃什么呢？其实他何至于苦到这步田地，好像家里全靠他做一天吃一天。他不过是犯了一般生意人的通病，钱心太重了，把全副精神都寄托在上面，所以总是念念不忘。

他小公馆里的电话是装在卧室里的，世钧替他听了两次电话。有一次有一桩事情要接洽，他便向世钧说：“你去一趟吧。”沈太太笑道：“他成吗？”啸桐微笑道：“他到底是在外头混过的，连这点事都办不了，那还行？”世钧接连替他父亲跑过两次腿，他父亲当面没说什么，背后却向他母亲夸奖他：“他倒还细心。倒想得周到。”沈太太得个机会便喜孜孜地转述给世钧听。世钧对于这些事本来是个外行，他对于人情世故也不大熟悉，在上海的时候，就吃亏在这一点上，所以他在厂里的人缘并不怎么好，他也常常为了这一点而烦恼着。但是在这里，因为他是沈某人的儿子，大家都捧着他，办起事来特别觉得顺手，心里当然也很痛快。

渐渐的，事情全都套到他头上来了。账房先生有什么事要请老爷的示下，啸桐便得意地笑道：“你问二少爷去！现在归他管了，我不管了。去问他去！”

世钧现在陡然变成一个重要的人物，姨太太的娘一看见他便说：“二少爷，这两天瘦了，辛苦了！二少爷真孝顺！”姨太太也道：“二少爷来了，老爷好多了，不然他一天到晚总是操心！”姨太太的娘又道：“二少爷你也不要客气，要什么只管说，我们姑奶奶这一向急糊涂了，照应得也不周到！”母女俩一递一声，二少爷长，二少爷短，背地里却大起恐慌。姨太太和她母亲说：“老头子就是现在马上死了，都太晚了！店里事情全给别人揽去管了。怪不得人家说生意人没有良心，除了钱，就认得儿子。可不是吗！跟他做了十几年的夫妻，就一点也不

替我打算打算！”她母亲道：“我说你也别生气，你跟他用点软功夫。说良心话，他一向对你也还不错，他倒是很有点惧着你。那一年跑到上海去玩舞女，你跟他一闹，不是也就好了吗？”

但是这回这件事却有点棘手，姨太太想来想去，还是只有用儿女来打动他的心。当天她就把她最小的一个男孩子领到啸桐房里来，笑道：“老磨着我，说要看看爸爸。哪，爸爸在这里！你不是说想爸爸的吗？”那孩子不知道怎么，忽然犯起别扭劲来，站在啸桐床前，只管低着头揪着褥单。啸桐伸过手去摸摸他的脸，心里却很难过。中年以后的人常有这种寂寞之感，觉得睁开眼来，全是倚靠他的人，而没有一个人是可以倚靠的，连一个可以商量商量的人都没有。所以他对世钧特别倚重了。

世钧早就想回上海去了。他把这意思悄悄的对他母亲一说，他母亲苦苦的留他再住几天，世钧也觉得父亲的病才好了一点，不能给他这样一个打击。于是他就没提要走的话，只说要住到家里去。住在小公馆里，实在很别扭。别的还在其次，第一就是读信和写信的环境太坏了。曼桢的来信寄到他家里，都由他母亲陆续的带到这里来，但是他始终没能够好好的给她写一封长信。

世钧对他父亲说他要搬回家去，他父亲点点头，道：“我也想住到那边去，那边地段还清静，养病也比较适宜。”他又向姨太太望了望，道：“她这一向起早睡晚的，也累病了，我想让她好好的休息休息。”姨太太是因为晚上受凉了，得了咳嗽的毛病，而且白天黑夜像防贼似的，防着老头子把铁箱里的东西交给世钧，一个人的精神有限，也有些照顾不过来了。突然听见老头子说他要搬走了，她苍白着脸，一声也没言语。沈太太也呆住了，顿了一顿方才笑道：“你刚好一点，不怕太劳动了？”啸桐道：“那没关系，待会儿叫辆汽车，我跟世钧一块儿回去。”沈太太笑道：“今天就回去？”啸桐其实久有此意，先没敢说出来，怕姨太太跟他闹，心里想等临时再说，说了就马上走。便笑道：“今天来得及吗？要不你先回去吧，叫他们拾掇拾掇屋子，我们随后再

来。”沈太太嘴里答应着，却和世钧对看了一下，两人心里都想着：“还不定走得成走不成呢。”

沈太太走了，姨太太便冷笑了一声，发话道：“哼，说得那样好听，说叫我休息休息！”才说到这里，眼圈就红了。啸桐只是闭着眼睛，露出很疲乏的样子。世钧看这样子，是免不了有一场口舌，他夹在里面，诸多不便，他立刻走了出去，到楼下去，假装叫李升去买份晚报。仆人们都在那里交头接耳，喊喊喳喳，很紧张似的，大约他们已经知道老爷要搬走的消息了。世钧在客室里踱来踱去，远远听见女佣们在那儿喊叫着：“老爷叫李升。”“李升给二少爷买报去了。”不一会，李升回来了，把报纸送到客室里来，便有一个女佣跟进来说：“老爷叫你呢。叫你打电话叫汽车。”世钧听了，不由得也紧张起来了。汽车仿佛来得特别慢，他把一张晚报颠来倒去看了两三遍，才听见汽车喇叭响。李升在外面跟一个女佣说：“你上去说一声。”那女佣便道：“你怎么不去说？是你打电话叫来的。”李升正色道：“去，去，去说一声！怕什么呀？”两人你推我，我推你，都不敢去，结果还是由李升跑到客室里来，垂着手报告说：“二少爷，车子来了。”

世钧想起来他还有些衣服和零星什物在他父亲房里，得要整理一下，便回到楼上来。还没走到房门口，就听见姨太太在里面高声说道：“怎么样？你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全预备拿走哇？那可不行！你打算把我们娘儿几个丢啦？不打算回来啦？这几个孩子不是你养的呀？”啸桐的声音也很急促，道：“我还没有死呢，我人在哪儿，当然东西得搁在哪儿，就是为了便当！”姨太太道：“便当—告诉你，没这么便当！”紧跟着就听见一阵揪夺的声音，然后咕咚一声巨响，世钧着实吓了一跳，心里想着他父亲再跌上一跤，第二次中风，那就无救了。他不能再置身事外了，忙走进房去，一看，还好，他父亲坐在沙发上直喘气，说：“你要气死我还是怎么？”铁箱开着，股票、存摺和栈单撒了一地，大约刚才他颤巍巍的去开铁箱拿东西，姨太太急了，和他拉拉扯扯的一来，他往前一栽，幸而没跌倒，却把一张椅子推倒在地下。

姨太太也吓得脸都黄了，犹自嘴硬，道：“那么你自己想想你对得起我吗？病了这些日子，我伺候得哪一点不周到，你说走就走，你太欺负人了！”她一扭身坐下来，伏在椅背上呜呜哭了起来。她母亲这时候也进来了，拍着她肩膀劝道：“你别死心眼儿，老爷走了又不是不回来了！傻丫头！”这话当然是说给老爷听的，表示她女儿对老爷是一片痴心地爱着他的。但是自从姨太太动手来抢股票和存摺，啸桐也有些觉得寒心了。乘着房间里乱成一片，他就喊：“周妈！王妈！车来了没有？—来了怎么不说？混账！快搀我下去。”世钧把他自己的东西拣要紧的拿了几样，也就跟在后面，走下楼来，一同上车。

回到家里，沈太太再也没想到他们会来得这样早，屋子还没收拾好，只得先叫包车夫和女佣们搀老爷上楼，服侍他躺下了，沈太太自己的床让出来给他睡，自己另搭了一张行军床。吃的药也没带全，又请了医生来，重新开方子配药。又张罗着给世钧吃点心，晚餐也预备得特别丰盛。家里清静惯了，仆人们没经着过这些事情，都显得手忙脚乱。大少奶奶光只在婆婆后面跟出跟进，也忙得披头散发的，喉咙都哑了。这“父归”的一幕，也许是有些苍凉的意味的，但结果是在忙乱中度过。

晚上，世钧已经上床了，沈太太又到他房里来，母子两人这些天一直也没能够痛痛快快说两句话。沈太太细问他临走时候的情形，世钧就没告诉她关于父亲差点跌了一跤的事，怕她害怕。沈太太笑道：“我先憋着也没敢告诉你，你一说要搬回来住，我就心想着，这一向你爸爸对你这样好，那女人正在那儿眼睛里出火呢，你这一走开，说不定就把老头子给谋害了！”世钧笑了一笑，道：“那总还不至于吧？”

啸桐住回来了，对于沈太太，这真是喜从天降，而且完全是由于儿子的力量，她这一份得意，可想而知。他回是回来了，对她始终不过如此，要说怎样破镜重圆，是不会的，但无论如何，他在病中是无法拒绝她的看护，她也就非常满足了。

说也奇怪，家里新添了这样一个病人，马上就生气蓬勃起来。本来一直收在箱子里的许多字画，都拿出来悬挂着，大地毯也拿出来铺上了，又新做了窗帘，因为沈太太说自从老爷回来了，常常有客人来探病和访问，不能不布置得像样些。啸桐有两样心爱的古董摆设，丢在小公馆没带出来，他倒很想念，派佣人去拿，姨太太跟他赌气，扣着不给。啸桐大发脾气，摔掉一只茶杯，拍着床骂道：“混账！叫你们做这点儿事都不成！你就说我要拿，她敢不给！”还是沈太太再三劝他：“不要为这点点事生气了，太不犯着！大夫不是叫你别发急吗？”这一套细磁茶杯还是她陪嫁的东西，一直舍不得用，最近才拿出来使用，一拿出来就给小健砸了一只，这又砸了一只。沈太太笑道：“剩下的几只我要给它们算算命了！”

沈太太因为啸桐曾经称赞过她的莴笋圆子，所以今年大做各种腌腊的东西，笋豆子、香肠、香肚、腌菜、臭面筋。这时候离过年还远呢，她已经在那里计画着，今年要大过年。又拿出钱来给所有的佣人都做上新蓝布褂子。世钧从来没看见她这样高兴过。他差不多有生以来，就看见母亲是一副悒郁的面容。她无论怎样痛哭流涕，他看惯了，已经可以无动于衷了，倒反而是她现在这种快乐到极点的神气，他看着觉得很凄惨。

姨太太那边，父亲不见得从此就不去了。以后当然还是要见面的。一见面，那边免不了又要施展她们的挑拨离间的本领，对这边就又会冷淡下来了。世钧要是在南京，又还要好些，父亲现在好像少不了他似的。他走了，父亲一定很失望。母亲一直劝他不要走，把上海的事情辞了。辞职的事情，他可从来没有考虑过。可是最近他却常常想到这问题了。要是真辞了职，那对于曼桢一定很是一个打击。她是那样重视他的前途，为了他的事业，她怎样吃苦也愿意的。而现在他倒自动的放弃了，好像太说不过去了—怎么对得起人家呢？

本来那样盼望着曼桢的信，现在他简直有点怕看见她的信了。

十

世钧跟家里说，上海那个事情，他决定辞职了，另外也还有些未了的事情，需要去一趟。他回到上海来，在叔惠家里住了一宿，第二天上午就到厂里去见厂长，把一封正式辞职信交递进去，又到他服务的地方去把事情交代清楚了，正是中午下班的时候，他上楼去找曼桢。他这次辞职，事前一点也没有跟她商量过，因为告诉了她，她一定是要反对的，所以他想来想去，还是先斩后奏吧。

一走进那间办公室，就看见曼桢那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披在椅背上。她伏在桌上不知在那里抄写什么文件。叔惠从前那只写字台，现在是另一个办事员坐在那里，这人也仿效着他们经理先生的美国式作风，把一双脚高高搁在写字台上，悠然地展览着他的花条纹袜子与皮鞋，鞋底绝对没有打过掌子。他和世钧招呼了一声，依旧跷着脚看他的报。曼桢回过头来笑道："咦，你几时回来的？"世钧走到她写字台前面，搭讪着就一弯腰，看看她在那里写什么东西。她仿佛很秘密似的，两边都用别的纸张盖上了，只留下中间两行。他这一注意，她索性完全盖没了，但是他已经看出来这是写给他的一封信。他笑了一笑，当着人，也不便怎样一定要看。他扶着桌子站着，说："一块儿出去吃饭去。"曼桢看着钟，说："好，走吧。"她站起来穿大衣，临走，世钧又说："你那封信呢，带出去寄了吧？"他径自把那张信纸拿起来叠了叠，放到自己的大衣袋里。曼桢笑着没说什么，走到外面方才说道："拿来还我。你人已经来了，还写什么信？"世钧不理她，把信拿出来一面走一面看。一面看着，脸上便泛出微笑来。曼桢见了，不由得就凑近前去看他看到什么地方。一看，她便红着脸把信抢了过来，道："等一会再看。带回去看。"世钧笑道："好好，不看不看。你还我，我收起来。"

曼桢问他关于他父亲的病状，世钧约略说了一些，然后他就把他辞职的事情缓缓地告诉了她，从头说起。他告诉她，这次回南京去，在火车上就急得一夜没睡觉，心想着父亲的病万一要是不好的话，母亲和嫂嫂侄儿马上就成为他的负担，这担子可是不轻。幸而有这样一个机会，父亲现在非常需要他，一切事情都交给他管，趁此可以把经济权从姨太太手里抓过来，母亲和寡嫂将来的生活就有了保障了。因为这个缘故，他不能不辞职了。当然这不过是一时权宜之计，将来还是要出来做事的。

他老早预备好了一番话，说得也很委婉，但是他真正的苦衷还是无法表达出来。譬如说，他母亲近来这样快乐，就像一个穷苦的小孩拣到个破烂的小玩艺，就拿它当个宝贝。而她这点凄惨可怜的幸福正是他一手造成的，既然给了她了，他实在不忍心又去从她手里夺回来。此外还有一个原因，但是这一个原因，他不但不能够告诉曼桢，就连对他自己他也不愿意承认—就是他们的结婚问题。事实是，只要他继承了父亲的家业，那就什么都好办，结婚之后，接济接济丈人家，也算不了什么。相反地，如果他不能够抓住这个机会，那么将来他母亲、嫂嫂和侄儿势必都要靠他养活，他和曼桢两个人，他有他的家庭负担，她有她的家庭负担，她又不肯带累了他，结婚的事更不必谈了，简直遥遥无期。他觉得他已经等得够长久了，他心里的烦闷是无法使她了解的。

还有一层，他对曼桢本来没有什么患得患失之心，可是自从有过豫瑾那回事，他始终心里总不能释然。人家说夜长梦多，他现在觉得也许倒是有点道理。这些话他都不好告诉她，曼桢当然不明白，他怎么忽然和家庭妥协了，而且一点也没征求她的同意，就贸然的辞了职。她觉得非常痛心，她把他的事业看得那样重，为它怎样牺牲都可以，他却把它看得这样轻。本来要把这番道理跟他说一说，但是看他那神气，已经是很惭愧的样子，就也不忍心再去谴责他，所以她始终带着笑容，只问了声：“你告诉了叔惠没有？”世钧笑道：“告诉他了。”曼桢笑道：“他怎么说？”世钧笑道：“他说很可惜。”曼桢笑道：

“他也是这样说？”世钧向她望了望，微笑道：“我知道，你一定很不高兴。”曼桢笑道：“你呢，你很高兴，是不是？你住到南京去了，从此我们也别见面了，你反正不在乎。”世钧见她只是一味的儿女情长，并没有义正辞严地责备他自暴自弃，他顿时心里一宽，笑道：“我以后一个礼拜到上海来一次，好不好？这不过是暂时的事。暂时只好这样。我难道不想看见你么？”

他在上海耽搁了两三天，这几天他们天天见面，表面上一切都和从前一样，但是他一离开她，就回过味来了，觉得有点不对。所以他一回到南京，马上写了封信来。信上说：“我真想再看见你，但是我刚来过，这几天内实在找不到一个藉口再到上海来一趟。这样好不好，你和叔惠一同到南京来度一个周末。你还没有到南京来过呢。我的父母和嫂嫂，我常常跟你说起他们，你一定也觉得他们是很熟悉的人，我想你住在这里不会觉得拘束的。你一定要来的。叔惠我另外写信给他。”

叔惠接到他的信，倒很费踌躇。南京他实在不想去了。他和曼桢通了一个电话，说：“要去还是等春天，现在这时候天太冷了，而且我上次已经去过一趟了。你要是没去过，不妨去看看。”曼桢笑道：“你不去我也不去了。我一个人去好像显得有点……突兀。”叔惠本来也有点看出来，世钧这次邀他们去，目的是要他的父母和曼桢见见面。假如是这样，叔惠倒也想着他是义不容辞的，应当陪她去一趟。

就在这一个星期尾，叔惠和曼桢结伴来到南京，世钧到车站上去接他们。他先看见叔惠，曼桢用一条湖绿羊毛围巾包着头，他几乎不认识她了。头上这样一扎，显得下巴尖了许多，是否好看些倒也说不出来，不过他还是喜欢她平常的样子，不喜欢有一点点改动。

世钧叫了一辆马车，叔惠笑道：“这大冷天，你请我们坐马车兜风？”曼桢笑道：“南京可真冷。”世钧道：“是比上海冷得多，我也忘了告诉你一声，好多穿点衣裳。”曼桢笑道：“告诉我也是白告诉，不见得为了上南京来一趟，还特为做上一条大棉裤。”世钧道：“待会儿

问我嫂嫂借一条棉裤穿。”叔惠笑道：“她要肯穿才怪呢。”曼桢笑道：“你父亲这两天怎么样？可好些了？”世钧道：“好多了。”曼桢向他脸上端相了一下，微笑道：“那你怎么好像很担忧的样子。”叔惠笑道：“去年我来的时候他就是这神气，好像担心极了，现在又是这副神气来了，就像是怕你上他们家去随地吐痰或是吃饭抢菜，丢他的人。”世钧笑道：“什么话！”曼桢也笑了笑，搭讪着把她的包头紧了一紧，道：“风真大，幸而扎着头，不然头发要吹得像蓬头鬼了！”然而，没有一会工夫，她又把那绿色的包头解开了，笑道：“我看路上没有什么人扎着头，大概此地不兴这个，我也不高兴扎了，显着奇怪，像个红头阿三。”叔惠笑道：“红头阿三？绿头苍蝇！”世钧噗哧一笑，道：“还是扎着好，护着耳朵，暖和一点。”曼桢道：“暖和不暖和，倒没什么关系，把头发吹得不像样子！”她拿出一把梳子来，用小粉镜照着，才梳理整齐了，又吹乱了，结果还是把围巾扎在头上，预备等快到的时候再拿掉。世钧和她认识了这些时，和她同出同进，无论到什么地方去，也没看见她像今天这样怯场。他不禁微笑了。

他跟他家里人是这样说的，说他请叔惠和一位顾小姐来玩两天，顾小姐是叔惠的一个朋友，和他也是同事。他也并不是有意隐瞒。他一向总觉得，家里人对于外来的女友总特别苛刻些，总觉得人家配不上他们自己的人。他不愿意他们用特殊的眼光看待曼桢，而希望他们能在较自然的情形下见面。至于见面后，对曼桢一定是一致赞成的，这一点他却很有把握。

马车来到皮货庄门前，世钧帮曼桢拿着箱子，三人一同往里走。店堂里正有两个顾客在那里挑选东西，走马楼上面把一只皮统子从窗口吊下来，嗯嗯嗯放下绳子，吊下那么小小的一卷东西，反面朝外，微微露出一些皮毛。那大红绸里子就像襁褓似的，里面睡着一只毛茸茸的小兽。走马楼上的五彩玻璃窗后面，大概不是他母亲就是他嫂嫂，在那里亲手主持一切。是他母亲—她想必看见他们了，马上哇啦一喊：“陈妈，客来了！”声音尖厉到极点，简直好像楼上养着一只大鹦鹉。世钧不觉皱了皱眉头。

皮货店里总有一种特殊的气息，皮毛与樟脑的气味，一切都好像是从箱子里才拿出来的，珍惜地用银皮纸包着的。世钧小时候总觉得楼下这爿店是一个阴森而华丽的殿堂。现在他把一切都看得平凡了，只剩下一些亲切感。他常常想像着曼桢初次来到这里，是怎样一个情形。现在她真的来了。

叔惠是熟门熟路，上楼梯的时候，看见墙上挂着两张猴皮，便指点着告诉曼桢："这叫金丝猴，出在峨嵋山的。"曼桢笑道："哦，是不是这黄毛上有点金光？"世钧道："据说是额上有三条金线，所以叫金丝猴。"楼梯上暗沉沉的，曼桢凑近前去看了看，也看不出所以然来。世钧道："我小时候走过这里总觉得很神秘，有点害怕。"

大少奶奶在楼梯口迎了上来，和叔惠点头招呼着，叔惠便介绍道："这是大嫂。这是顾小姐。"大少奶奶笑道："请里边坐。"世钧无论怎样撇清，说是叔惠的女朋友，反正是他专诚由上海请来的一个女客，家里的人岂有不注意的。大少奶奶想道："世钧平常这样眼高于顶，看不起本地的姑娘，我看他们这个上海小姐也不见得怎样时髦。"

叔惠道："小健呢？"大少奶奶道："他又有点不舒服，躺着呢。"小健这次的病源，大少奶奶认为是他爷爷教他认字块，给他吃东西作为奖励，所以吃坏了。小健每一次生病，大少奶奶都要归罪于这个人或那个人，这次连她婆婆都怪在里面。沈太太这一向为了一个啸桐，一个世钧，天天挖空心思，弄上好些吃的，孩子看着怎么不眼馋呢？沈太太近来过日子过得这样兴头，那快乐的样子，大少奶奶这伤心人在旁边看着，自然觉得有点看不入眼。这两天小健又病了，家里一老一小两个病人，还要从上海邀上些男朋女友跑来住在这里，世钧不懂事罢了，连他母亲也跟着起哄！

沈太太出来了，世钧又给曼桢介绍了一下，沈太太对她十分客气，对叔惠也十分亲热。大少奶奶只在这间房里转了一转，就走开了。桌上已经摆好了一桌饭菜，叔惠笑道："我们已经在火车上吃过了。"世钧笑道："那我上当了，我到现在还没吃饭呢，就为等着你

们。”沈太太道：“你快吃吧。顾小姐，许家少爷，你们也再吃一点，陪陪他。”他们坐下来吃饭，沈太太便指挥仆人把他们的行李送到各人的房间里去。曼桢坐在那里，忽然觉得有一只狗尾巴招展着，在她腿上拂来拂去。她朝桌子底下看了一看，世钧笑道：“一吃饭它就来了，都是小健惯的它，总拿菜喂它。”叔惠便道：“这狗是不是就是石小姐送你们的那一只？”世钧道：“咦，你怎么知道？”叔惠笑道：“我上次来的时候不是听见她说，她家里的狗生了一窝小狗，要送一只给小健。”一面说着，便去抚弄那只狗，默然了一会，因又微笑着问道：“她结了婚没有？”世钧道：“还没有呢，大概快了吧，我最近也没有看见一鹏。”曼桢便道：“哦，我知道，就是上回到上海来的那个方先生。”世钧笑道：“对了，你还记得？我们一块儿吃饭的时候，他不是说要订婚了—就是这石小姐。他们是表兄妹。”

吃完饭，曼桢说：“我们去看看老伯。”世钧陪他们到啸桐房里去，他们这时候刚吃过饭，啸桐却是刚吃过点心，他靠在床上，才说了声“请坐请坐”，就深深地打了两个嗝儿。世钧心里就想：“怎么平常也不听见父亲打嗝，偏偏今天……也许平时也常常打，我没注意。”也不知道为什么原因，今天是他家里人的操行最坏的一天。就是他母亲和嫂嫂，也比她们平常的水准要低得多。

叔惠问起啸桐的病情。俗语说，久病自成医，啸桐对于自己的病，知道得比医生还多。尤其现在，他一切事情都交给世钧照管，他自己安心做老太爷了，便买了一部《本草纲目》，研究之下，遇到家里有女佣生病，就替她们开两张方子，至今也没有吃死人，这更增强了他的自信心。他自己虽然请的是西医，他认为有些病还是中医来得灵验。他在家里也没有什么可谈的人，世钧简直是个哑巴。倒是今天和叔惠虽然是初见，和他很谈得来。叔惠本来是哪一等人都会敷衍的。

啸桐正谈得高兴，沈太太进来了。啸桐便问道：“小健今天可好些了？”沈太太道：“还有点热度。”啸桐道：“我看他吃王大夫的药也不

怎么对劲。叫他们抱来给我看看。我给他开个方子。”沈太太笑道：“嗳哟，老太爷，你就歇歇吧，别揽这桩事了！我们少奶奶又胆子小。再说，人家就是名医，也还不给自己人治病呢。”啸桐方才不言语了。

他对曼桢，因为她是女性，除了见面的时候和她一点头之外，一直正眼也没有朝她看，这时候忽然问道：“顾小姐从前可到南京来过？”曼桢笑道：“没有。”啸桐道：“我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可是再也想不起来了。”曼桢听了，便又仔细看了看他的面貌，笑道：“我一时也想不起来了。可会是在上海碰见的？老伯可常常到上海去？”啸桐沉吟了一会，道：“上海我也有好些年没去过了。”他最后一次去，曾经惹起一场不小的风波。是姨太太亲自找到上海去，把他押回来的。他每次去，都是住在他内弟家里。他和他太太虽然不睦，郎舅二人却很投机。他到上海来，舅爷常常陪他“出去溜溜”。在他认为是逢场作戏，在姨太太看来，却是太太的阴谋，特意叫舅老爷带他出去玩，娶一个舞女回来，好把姨太太压下去。这桩事情是怎样分辩也辩不明白的。当时他太太为这件事也很受屈，还跟她弟弟也呕了一场气。

啸桐忽然脱口说道：“哦，想起来了！”—这顾小姐长得像谁？活像一个名叫李璐的舞女。怪不得看着这样眼熟呢！他冒冒失失说了一声“想起来了”，一屋子人都向他看着，等着他的下文，他怎么能说出来，说人家像他从前认识的一个舞女。他顿了一顿，方向世钧笑道：“想起来了，你舅舅不是就要过生日了么，我们送的礼正好托他们两位带去。”世钧笑道：“我倒想自己跑一趟，给舅舅拜寿去。”啸桐笑道：“你刚从上海回来，倒又要去了？”沈太太却说：“你去一趟也好，舅舅今年是整生日。”叔惠有意无意的向曼桢睃了一眼，笑道：“世钧现在简直成了要人啦，上海南京两头跑！”

正说笑间，女佣进来说：“方家二少爷跟石小姐来了，在楼底下试大衣呢。”沈太太笑道：“准是在那儿办嫁妆。世钧你下去瞧瞧去，请他们上来坐。”世钧便向曼桢和叔惠笑道：“走，我们下去。”又低声笑道：“这不是说着曹操，曹操就到。”叔惠却皱着眉说：“我们今天还出

去不出去呀？”世钧道：“一会儿就走—我们走我们的，好在有我嫂嫂陪着他们。”叔惠道：“那我把照相机拿着，省得再跑一趟楼梯。”

他自去开箱子取照相机，世钧和曼桢先到楼下去和一鹏翠芝这一对未婚夫妇相见。翠芝送他们的那只狗也跑出来了，它还认识它的旧主人，在店堂里转来转去，直摇尾巴。一鹏一看见曼桢便含笑叫了声：“顾小姐！几时到南京来的？”翠芝不由得向曼桢锐利地看了一眼，道：“咦，你们本来认识的？”一鹏笑道：“怎么不认识，我跟顾小姐老朋友了！”说着，便向世钧了眼睛。世钧觉得他大可不必开这种玩笑，而且翠芝这人是一点幽默感也没有的，你去逗着她玩，她不要认真起来才好。他向翠芝看看，翠芝笑道：“顾小姐来了几天了？”曼桢笑道：“我们才到没有一会。”翠芝道：“这两天刚巧碰见天气这样冷。”曼桢笑道：“是呀。”世钧每次看见两个初见面的女人客客气气斯斯文文谈着话，他就有点寒凛凛的，觉得害怕。也不知道为什么。他自问也并不是一个胆小如鼠的人。

一鹏笑道：“喂，这儿还有一个人呢。我来介绍。”和他们同来的还有翠芝的一个女同学，站在稍远的地方，在那里照镜子试皮大衣。那一个时期的女学生比较守旧，到哪儿都喜欢拖着个女同学，即使是和未婚夫一同出去，也要把一个女同学请在一起。翠芝也不脱这种习气。她这同学是一位窦小姐，名叫窦文娴，年纪比她略长两岁，身材却比她矮小。这窦小姐把她试穿的那件大衣脱了，一鹏这些地方向来伺候得最周到的，他立刻帮她穿上她自己的那件貂皮大衣。翠芝是一件豹皮大衣。豹皮这样东西虽然很普通，但是好坏大有分别，坏的就跟猫皮差不多，像翠芝这件是最上等的货色，颜色黄澄澄的，上面的一个个黑圈都圈得笔酣墨饱，但是也只有十八九岁的姑娘们穿着好看，显得活泼而稍带一些野性。世钧笑道：“要像你们这两件大衣，我敢保我们店里就拿不出来。”叔惠在楼梯上接口道：“你这人太不会做生意了！”一鹏笑道：“咦，叔惠也来了！我都不知道。”叔惠走过来笑道：“恭喜，恭喜，几时请我们吃喜酒？”世钧笑道：“就快了，已经在

这儿办嫁妆了！”一鹏只是笑。翠芝也微笑着，她俯身替那只小狗抓痒痒，在它颌下缓缓地搔着，搔得那只狗伸长了脖子，不肯走开了。

一鹏笑道：“你们今天有些什么节目？我请你们吃六华春。”世钧道：“干吗这样客气？”一鹏道：“应当的。等这个月底我到上海，就该你们请我了。”世钧笑道：“你又要到上海去了？”一鹏把头转向翠芝那边侧了侧，笑道：“陪她去买点东西。”窦文娴便道：“要买东西，是得到上海去。上海就是一个买东西，一个看电影，真方便！”她这样一个时髦人，却不住在上海，始终认为是一个缺陷，所以一提起来，她的一种优越感和自卑感就交战起来，她的喉咙马上变得很尖锐。

大少奶奶也下楼来了，她和文娴是见过的，老远就笑着招呼了一声“窦小姐”。翠芝叫了声“表姐”，大少奶奶便道：“怎么还叫我表姐？该叫我姊姊啦！”翠芝脸红红的，把脸一沉，道：“你不要拿我开心。”大少奶奶笑道：“上去坐会儿。”翠芝却向一鹏说道：“该走了吧？你不是说要请文娴看电影吗？”一鹏便和世钧他们说：“一块儿去看电影，好不好？”翠芝道：“人家刚从上海来，谁要看我们那破电影儿！”大少奶奶便问世钧：“你们预备上哪儿去玩？”世钧想了想，临时和叔惠商量着，道：“你上次来，好像没到清凉寺去过。”大少奶奶道：“那你们就一块儿到清凉寺去好了，一鹏有汽车，可以快一点，不然你们只够来回跑的了！等一会一块回到这儿来吃饭，妈特为预备了几样菜给他们两位接风。”一鹏本来无所谓，便笑道：“好好，就是这样办。”

于是就到清凉山去了。六个人把一辆汽车挤得满满的。在汽车上，叔惠先没大说话，后来忽然振作起来了，嘻嘻哈哈的，兴致很好，不过世钧觉得他今天说的笑话都不怎么可笑，有点硬滑稽。翠芝和她的女同学始终是只有她们两个人唧唧哝哝，咭咭咕咕笑着，那原是一般女学生的常态。到了清凉山，下了汽车，两人也还是寸步不离，文娴跟在翠芝后面，把两只手插在翠芝的皮领子底下取暖。她们俩只顾自己说话，完全把曼桢撇下了，一鹏倒觉得有些不过意，但是

他也不敢和曼桢多敷衍，当着翠芝，他究竟有些顾忌，怕她误会了。世钧见曼桢一个人落了单，他只好去陪着她，两人并肩走上山坡。

走不完的破烂残缺的石级。不知什么地方驻着兵，隐隐有喇叭声顺着风吹过来。在那淡淡的下午的阳光下听到军营的号声，分外觉得荒凉。

江南的庙宇都是这种惨红色的粉墙。走进去，几座偏殿里都有人住着，一个褴褛的老婆子坐在破蒲团上剥大蒜，她身边搁着只小风炉，竖着一卷席子，还有小孩子坐在门槛上玩。像是一群难民，其实也就是穷苦的人，常年过着难民的生活。翠芝笑道："我听见说这庙里的和尚有家眷的，也穿着和尚衣服。"叔惠倒好奇起来，笑道："哦?我们去看看。"翠芝笑道："真的，我们去瞧瞧去。"一鹏笑道："就有，他们也不会让你看见的。"

院子正中有一座鼎，曼桢在那青石座子上坐下了。世钧道："你走得累了？"曼桢道："累倒不累。"她顿了一顿，忽然仰起脸来向他笑道："怎么办？我脚上的冻疮破了。"她脚上穿着一双瘦伶伶的半高跟灰色麂皮鞋。那时候女式的长统靴还没有流行，棉鞋当然不登大雅之堂，毡鞋是有的，但是只能够在家里穿穿，穿出去就有点像个老板娘。所以一般女人到了冬天也还是丝袜皮鞋。

世钧道："那怎么办呢？我们回去吧。"曼桢道："那他们多扫兴呢。"世钧道："不要紧，我们两人先回去。"曼桢道："我们坐黄包车回去吧，不要他们的车子送了。"世钧道："好，我去跟叔惠说一声，叫他先别告诉一鹏。"

世钧陪着曼桢坐黄包车回家去，南京的冬天虽然奇冷，火炉在南京并不像在北京那样普遍，世钧家里今年算特别考究，父亲房里装了个火炉，此外只有起坐间里有一只火盆，上面搁着个铁架子，煨着一瓦钵子荸荠。曼桢一面烤着火一面还是发抖。她笑着说："刚才实在冰透了。"世钧道："我去找件衣裳来给你加上。"他本来想去问他嫂嫂借

一件绒线衫，再一想，他嫂嫂的态度不是太友善，他懒得去问她借，而且嫂嫂和母亲一样，都是梳头的，衣服上也许有头油的气味。他结果还是拿了他自己的一件咖啡色的旧绒线衫，还是他中学时代的东西，他母亲称为“狗套头”式的。曼桢穿着太大了，袖子一直盖到手背上。但是他非常喜欢她穿着这件绒线衫的姿态。在微明的火光中对坐着，他觉得完全心满意足了，好像她已经是他家里的人。

荸荠煮熟了，他们剥荸荠吃。世钧道：“你没有指甲，我去拿把刀来，你削了皮吃。”曼桢道：“你不要去。”世钧也实在不愿意动弹，这样坐着，实在太舒服了。

他忽然在口袋里掏摸了一会，拿出一样东西来，很腼腆地递到她面前来，笑道：“给你看。这是我在上海买的。”曼桢把那小盒子打开来，里面有一只红宝石戒指。她微笑道：“哦，你还是上次在上海买的。怎么没听见你说？”世钧笑道：“因为你正在那里跟我生气。”曼桢笑道：“那是你多心了，我几时生气来着？”世钧只管低着头拿着那戒指把玩着，道：“我去辞职那天，领了半个月的薪水，拿着钱就去买了个戒指。”曼桢听见说是他自己挣的钱买的，心里便觉得很安慰，笑道：“贵不贵？”世钧道：“便宜极了。你猜多少钱？才六十块钱。这东西严格的说起来，并不是真的，不过假倒也不是假的，是宝石粉做的。”曼桢道：“颜色很好看。”世钧道：“你戴上试试，恐怕太大了。”

戒指戴在她手上，世钧拿着她的手看着，她也默默地看着。世钧忽然微笑道：“你小时候有没有把雪茄烟上匝着的那个纸圈圈当戒指戴过？”曼桢笑道：“戴过的。你们小时候也拿那个玩么？”这红宝石戒指很使他们联想到那种朱红花纹的烫金小纸圈。

世钧道：“刚才石翠芝手上那个戒指你看见没有？大概是他们的订婚戒指。那颗金刚钻总有一个手表那样大。”曼桢噗哧一笑道：“哪有那么大，你也说得太过分了。”世钧笑道：“大概是我的心理作用，因为我自己觉得我这红宝石太小了。”曼桢笑道：“金刚钻这样东西我倒不怎么喜欢，只听见说那是世界上最硬的东西，我觉得连它那个光都

硬，像钢针似的，简直扎眼睛。”世钧道：“那你喜欢不喜欢珠子？”曼桢道：“珠子又好像太没有色彩了。我还是比较喜欢红宝石，尤其是宝石粉做的那一种。”世钧不禁笑了起来。

那戒指她戴着嫌太大了。世钧笑道：“我就猜着是太大了。得要送去收一收紧。”曼桢道：“那么现在先不戴着。”世钧笑道：“我去找点东西来裹在上头，先对付着戴两天。丝线成不成？”曼桢忙拉住他道：“你可别去问她们要！”世钧笑道：“好好。”他忽然看见她袖口拖着一绺子绒线，原来他借给她穿的那件旧绒线衫已经破了。世钧笑道：“就把这绒线揪一点下来，裹在戒指上吧。”他把那绒线一抽，抽出一截子来揪断了，绕在戒指上，绕几绕，又给她戴上试试。正在这时候，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外面和女佣说话，说道：“点心先给老爷送去吧，他们不忙，等石小姐他们回来了一块儿吃吧。”那说话声音就在房门外面，世钧倒吓了一跳，马上换了一张椅子坐着，坐到曼桢对过去。

房门一直是开着的，随即看见陈妈端着一盘热气腾腾的点心从门口经过，往他父亲房里去了。大概本来是给他们预备的，被他母亲拦住了，没叫她进来。母亲一定是有点知道了。好在他再过几天就要向她宣布的，早一点知道也没什么关系。

他心里正这样想着，曼桢忽然笑道：“嗳，他们回来了。”楼梯上一阵脚步响，便听见沈太太的声音笑道：“咦，还有人呢？翠芝呢？”一鹏道：“咦，翠芝没上这儿来呀？还以为他们先回来了！”一片“咦咦”之声。世钧忙迎出去，原来只有一鹏和窦文娴两个人。世钧笑道：“叔惠呢？”一鹏道：“一个叔惠，一个翠芝，也不知他们跑哪儿去了。”世钧道：“你们不是在一块儿的么？”一鹏道：“都是翠芝，她一高兴，说听人说那儿的和尚有老婆，就闹着要去瞧瞧去，这儿文娴说走不动了，我就说我们上扫叶楼去坐会儿吧，喝杯热茶，就在那儿等他们。哪晓得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文娴笑道：“我倒真急了，我说我们上这儿来瞧瞧，准许先来了—本来我没打算再来了，我预备

直接回去的。”世钧笑道：“坐一会，坐一会，他们横是也就要来了。这两人也真是孩子脾气—跑哪儿去了呢？”

世钧吃荸荠已经吃饱了，又陪着他们用了些点心。谈谈说说，天已经黑下来了，还不见叔惠翠芝回来。一鹏不由得焦急起来，道：“别是碰见什么坏人了。”世钧道：“不会的，翠芝也是个老南京了，而且有叔惠跟她在一起，叔惠很机灵的，决不会吃人家的亏。”嘴里这样说着，心里也有点嘀咕起来。

幸而没有多大的工夫，叔惠和翠芝也就回来了。大家纷纷向他们责问，世钧笑道：“再不回来，我们这儿就要组织探险队，灯笼火把上山去找去了！”文娴笑道：“可把一鹏急死啦！上哪儿去了，你们？”叔惠笑道：“不是去看和尚太太吗？没见着，和尚留我们吃素包子。吃了包子，到扫叶楼去找你们，已经不在那儿了。”曼桢道：“你们也是坐黄包车回来的？”叔惠道：“是呀，走了好些路也雇不到车，后来好容易才碰见一辆，又让他去叫了一辆，所以闹得这样晚呢。”

一鹏道：“那地方本来太冷静了，我想着别是出了什么事了。”叔惠笑道：“我就猜着你们脑子里一定会想起《火烧红莲寺》，当我们掉了陷阱里去，出不来了。不是说那儿的和尚有家眷吗，也许把石小姐也留下，组织小家庭了。”世钧笑道：“我倒是也想到这一层，没敢说，怕一鹏着急。”大家哈哈笑了起来。

翠芝一直没开口，只是露出很愉快的样子。叔惠也好像特别高兴似的，看见曼桢坐在火盆旁边，就向她嚷道：“喂，你怎么这样没出息，简直丢我们上海人的脸，走那么点路就不行了，老早溜回来了！”翠芝笑道：“文娴也不行，走不了几步就闹着要歇歇。”一鹏笑道：“你们累不累？不累我们待会儿再上哪儿玩去。”叔惠道：“上哪儿去呢？我对南京可是完全外行，就知道有个夫子庙，夫子庙有歌女。”几个小姐们都笑了。世钧笑道：“你横是小说上看来的吧？”一鹏笑道：“那我们就到夫子庙听清唱去，去见识见识也好。”叔惠笑道：“那些歌女漂亮不漂亮？”一鹏顿了一顿，方才笑道：“那倒不知道，我也不常去，

我对京戏根本有限。”世钧笑道：“一鹏现在是天下第一个正经人，你不知道吗？”话虽然是对叔惠说的，却向翠芝瞟了一眼。不料翠芝冷着脸，就像没听见似的。世钧讨了个没趣，惟有自己怪自己，明知道翠芝是一点幽默感也没有的，怎么又忘了，又去跟她开玩笑。

大家说得热热闹闹的，说吃了饭要去听戏，后来也没去成。曼桢因为脚疼，不想再出去了，文娴也说要早点回去。吃过饭，文娴和翠芝就坐着一鹏的汽车回去了。他们走了，世钧和叔惠曼桢又围炉谈了一会，也就睡觉了。

曼桢一个人住着很大的一间房。早上女佣送洗脸水来，顺便带来一瓶雪花膏和一盒半旧的三花牌香粉。曼桢昨天就注意到，沈太太虽然年纪不小了，仍旧收拾得头光面滑，脸上也不少搽粉，就连大少奶奶是个寡居的人，脸上也搽得雪白的。大概旧式妇女是有这种风气，年纪轻些的人，当然更不必说了，即使不出门，在家里坐着，也得涂抹得粉白脂红，方才显得吉利而热闹。曼桢这一天早上洗过脸，就也多扑了些粉。走出来，正碰见世钧，曼桢便笑道：“你看我脸上的粉花不花？”世钧笑道：“花倒不花，好像太白了。”曼桢忙拿手绢擦了擦，笑道：“好了些吗？”世钧道：“还有鼻子上。”曼桢笑道：“变成白鼻子了？”她很仔细的擦了一会，方才到起坐间里来吃早饭。

沈太太和叔惠已经坐在饭桌上等着他们。曼桢叫了声“伯母”，沈太太笑道：“顾小姐昨天晚上睡好了吧，冷不冷哪，被窝够不够？”曼桢笑道：“不冷。”又笑着向叔惠说：“我这人真糊涂，今天早上起来，就转了向了，差点找不到这间屋子。”叔惠笑道：“你这叫‘新来的人，摸不着门。新来乍到，摸不着锅灶。’”这两句谚语也不知道是不是专指新媳妇说的，也不知是曼桢的心理作用，她立刻脸上一红，道：“你又是从哪儿学来的这一套。”沈太太笑道：“许家少爷说话真有意思。”随即别过脸去向世钧笑道：“我刚在那儿告诉许家少爷，你爸爸昨天跟他那么一谈，后来就老说，说你要是有他一半儿就好了—又能干，又活泼，一点也没有现在这般年轻人的习气。我看那神气，你要是个女

孩子，你爸爸马上就要招亲，把许家少爷招进来了！”沈太太随随便便的一句笑话，世钧和曼桢两人听了，都觉得有些突兀，怎么想起来的，忽然牵扯到世钧的婚事上去—明知道她是说笑话，心里仍旧有些怔忡不安。

世钧一面吃着粥，一面和他母亲说：“待会儿叫车夫去买火车票，他们下午就要走了。”沈太太道：“怎么倒要走了，不多住两天。等再过几天，世钧就要到上海去给他舅舅拜寿去，你们等他一块儿去不好么？”挽留不住，她就又说：“明年春天你们再来，多住几天。”世钧想道：“明年春天也许我跟曼桢已经结婚了。”他母亲到底知道不知道他们的关系呢？

沈太太笑道：“你们今天上哪儿玩去？可以到玄武湖去，坐船兜一个圈子，顾小姐不是不能多走路吗？”她又告诉曼桢一些治冻疮的偏方，和曼桢娓娓谈着，并且问起她家里有些什么人。也许不过是极普通的应酬话，但是在世钧听来，却好像是有特殊的意义似的。

那天上午他们就在湖上盘桓了一会。午饭后叔惠和曼桢就回上海去了，沈太太照例买了许多点心水果相送，看上去双方都是“尽欢而散”。世钧送他们上火车，曼桢在车窗里向他挥手的时候，他看见她手上的红宝石戒指在阳光中闪烁着，心里觉得很安慰。

他回到家里，一上楼，沈太太就迎上来说：“一鹏来找你，等了你半天了。”世钧觉得很诧异，因为昨天刚在一起玩的，今天倒又来了，平常有时候一年半载的也不见面。他走进房，一鹏一看见他便道：“你这会儿有事么，我们出去找个地方坐坐，我有话跟你说。”世钧道：“在这儿说不行么？”一鹏不作声，皮鞋阁阁阁走到门口去向外面看了看，又走到窗口去，向窗外发了一会怔，突然旋过身来说道：“翠芝跟我解约了。”世钧也呆了一呆，道：“这是几时的事？”一鹏道：“就是昨天晚上。我不是送她们回去吗，先送文娴，后送她。到了她家，她叫我进去坐一会。她母亲出去打牌去了，家里没有人，她就跟我说，

说要解除婚约，把戒指还了我。”世钧道：“没说什么？”一鹏道：“什么也没说。”

沉默了一会，一鹏又道：“她要稍微给我一点影子，给我打一点底子，又还好些—抽冷子给人家来这么一下！”世钧道：“据我看，总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吧，你总也有点觉得。”一鹏苦着脸道：“昨天在你们这儿吃饭，不还是高高兴兴的吗？一点也没有什么。”世钧回想了一下，也道：“可不是吗！”一鹏又气愤愤的道：“老实说，我这次订婚，一半也是我家里主动的，并不是我自己的意思。可是现在已经正式宣布了，社会上的人都知道了，这时候她忽然变卦了，人家还不定怎么样疑心呢，一定以为我这人太荒唐。老实说，我的名誉很受损失。”世钧看他确实是很痛苦的样子，也想不出别的话来安慰他，惟有说：“其实，她要是这样的脾气，那也还是结婚前发现的好。”

一鹏只是楞磕磕的，楞了半天，又道：“这事情我跟谁也没说。就是今天上这儿来，看见我姊姊，我也没告诉她。倒是想去问问文娴—文娴不是她最好的朋友吗？许知道是怎么回事。”世钧如释重负，忙道：“对了，窦小姐昨天也跟我们在一起的。你去问问她，她也说不定知道。”

一鹏被他一怂恿，马上就去找文娴去了。第二天又来了，说：“我上文娴那儿去过了。文娴倒是很有见识—真看不出来，她那样一个女孩子。跟她谈谈，心里痛快多了。你猜她怎么说？她说翠芝要是这样的脾气，将来结了婚也不会幸福的，还是结婚前发现的好。”世钧想道：“咦，这不是我劝他的话吗，他倒又从别处听来了，郑重其事的来告诉我，实在有点可气。”心里这样想着，便笑了笑，道：“是呀，我也是这样说呀。”一鹏又好像不听见似的，只管点头播脑的说：“我觉得她这话很有道理，你说是不是？”世钧道：“那么她知道不知道翠芝这次到底是为什么缘故……”一鹏道：“她答应去给我打听打听，叫我今天再去听回音。”

他这一次去了，倒隔了好两天没来。他再来的那天，世钧正预备动身到上海去给他舅舅祝寿，不料他舅舅忽然来了一封快信，说他今年不预备做寿了，打算到南京来避寿，要到他们这里来住两天，和姊姊姊夫多年不见了，正好大家聚聚。世钧本来想借这机会到上海去一趟的，又去不成了，至少得再等几天，他觉得很懊丧。那天刚巧一鹏来了，世钧看见他简直头痛。

一鹏倒还好，不像前两天那副严重的神气。这次来了就坐在那里，默默的抽着烟，半晌方道："世钧，我跟你多年的老朋友了，你说老实话，你觉得我这人是不是很奇怪？"世钧不大明白他问这话是什么意思，幸而他也不需要回答，便继续说下去道："文娴分析我这个人，我觉得她说得倒是很有道理。她说我这个人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糊涂起来又比谁都糊涂。"世钧听到这里，不由得诧异地抬了抬眉毛。他从来没想到一鹏"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

一鹏有点惭恧的说："真的，你都不相信，我糊涂起来比谁都糊涂。其实我爱的并不是翠芝，我爱的是文娴，我自己会不知道！"

不久他就和文娴结婚了。

十一

世钧的舅父冯菊荪到南京来，目的虽然是避寿，世钧家里还是替他预备下了寿筵，不过没有惊动别的亲友，只有他们自己家里几个人。沈太太不免又有一番忙碌。她觉得她自从嫁过来就没有过过这样顺心的日子，兄弟这时候来得正好，给他看看，自己委屈了一辈子，居然还有这样一步老运。

菊荪带了几听外国货的糖果饼干来，说："这是我们家少奶奶带给她干儿子的。"小健因为一生下来就身体孱弱，怕养不大，所以认了许多干娘，菊荪的媳妇也是他的干娘之一。有人惦记小健，大少奶奶总是高兴的，说等小健病好了，一定照个相片带去给干娘看。

菊荪见到啸桐，心里便对自己说："像我们这样年纪的人，就是不能生病。一场大病生下来，简直就老得不像样子了！"啸桐也想道："菊荪这副假牙齿装坏了，简直变成个瘪嘴老太婆了吗！上次看见他也还不是这个样子。"虽如此，郎舅二人久别重逢，心里还是有无限喜悦。菊荪问起他的病情，啸桐道："现在已经好多了，就只有左手一只手指还是麻木的。"菊荪道："上次我听见说你病了，我就想来看你的，那时候你还住在那边，我想着你们姨太太是不欢迎我上门的。她对我很有点误会吧？我想你给她罚跪的时候，一定把什么都推到我身上了。"

啸桐只是笑。提起当年那一段事迹，就是他到上海去游玩，姨太太追了去和他大闹那一回事，他不免有点神往。和菊荪谈起那一个时期他们"跌宕欢场"的经历，感慨很多。他忽然想起来问菊荪："有一个李璐你记得不记得？"他一句还没说完，菊荪便把大腿一拍，道："差点忘了—我告诉你一个新闻，不过也不是新闻了，已经是好两年前的事了。有一次我听见人说，李璐嫁了人又出来了，也不做舞女了，简

直就是个私娼。我就说，我倒要去看看，看她还搭架子不搭！”啸桐笑道：“去了没有呢？”菊荪笑道：“后来也没去，到底上了年纪的人，火气不那么大了。那要照我从前的脾气，非得去出出气不可！”

他们从前刚认识李璐那时候，她风头很健，菊荪一向自命为“老白相”，他带着别人出去玩，决不会叫人家花冤钱的，但是啸桐在李璐身上花了好些钱也没有什么收获，结果还弄得不欢而散，菊荪第一个认为大失面子，现在提起来还是恨恨的。

啸桐听到李璐的近况，也觉得很是快心。他叹息着说：“想不到这个人堕落得这样快！”菊荪抖着腿笑道：“看样子，你还对她很有意思呢。”啸桐笑道：“不是，我告诉你怎么忽然想起这个人来。我新近看见一个女孩子，长得非常像她。”菊荪嘻嘻的笑着道：“哦？在哪儿看见的？你新近又出去玩过？”啸桐笑道：“别胡说，这是人家一个小姐，长得可真像她，也是从上海来的。”菊荪道：“可会是她的妹妹，我记得李璐有好几个妹妹，不过那时候都是些拖鼻涕丫头。”啸桐道：“李璐本来姓什么，不是真姓李吧？”菊荪道：“她姓顾。”啸桐不由得怔了怔，道：“那就是了！这人也姓顾。”菊荪道：“长得怎么样？”啸桐很矛盾的说道：“我也没看仔细。还不难看吧。”菊荪道：“生在这种人家，除非是真丑，要不然一定还是吃这碗饭的。”菊荪很感兴趣似的，尽着追问他是在哪儿见到的这位小姐，似乎很想去揭穿这个骗局，作为一种报复。啸桐只含糊的说是在朋友家碰见的，他不大愿意说出来是他自己儿子带到家里来的。

那天晚上，旁边没人的时候，他便和他太太说：“你说这事情怪不怪。那位顾小姐我一看见她就觉得很眼熟，我说像谁呢，就像菊荪从前认识的一个舞女。那人可巧也姓顾—刚才我听见菊荪说的。还说那人现在也不做舞女了，更流落了。这顾小姐一定跟她是一家。想必是姊妹了，要不然决没有这样像。”沈太太起初听了这话，一时脑子里没有转过来，只是“嗯，嗯，哦，哦”的应着。再一想，不对了，心里暗暗的吃了一惊，忙道：“真有这种事情？”啸桐道：“还是假的？”沈太

太道："那顾小姐我看她倒挺好的，真看不出来！"啸桐道："你懂得些什么，她们那种人，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要骗骗你们这种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老太太们，还不容易！"说得沈太太哑口无言。

啸桐又道："世钧不知道可晓得她的底细。"沈太太道："他哪儿会知道人家家里这些事情？他跟那顾小姐也不过是同事。"啸桐哼了一声道："同事！"他连世钧都怀疑起来了。但是到底爱子心切，自己又把话说回来了，道："就算她现在是个女职员吧，从前也还不知干过什么——这种人家出身的人，除非长得真丑，长大了总是吃这碗饭的。"沈太太又是半晌说不出话来。她只有把这件事往叔惠身上推，因道："我看，这事情要是真的，倒是得告诉许家少爷一声，点醒他一下。我听见世钧说，她是许家少爷的朋友。"啸桐道："许叔惠我倒是很器重他的，要照这样，那我真替他可惜，年纪轻轻的，去跟这样一个女人搅在一起。"沈太太道："我想他一定是不知道。其实究竟是不是，我们也还不能断定。"啸桐半天不言语，末了也只淡淡的说了一声："其实要打听起来还不容易么？不过既然跟我们不相干，也就不必去管它了。"

沈太太盘算了一晚上。她想跟世钧好好的谈谈。她正这样想着，刚巧世钧也想找个机会跟她长谈一下，把曼桢和他的婚约向她公开。这一天上午，沈太太独自在起坐间里，拿着两只锡蜡台在那里擦着。年关将近了，香炉蜡台这些东西都拿出来了。世钧走进来，在她对面坐下了，笑道："舅舅怎么才来两天就要走了？"沈太太道："快过年了，人家家里也有事情。"世钧道："我送舅舅到上海去。"沈太太顿了一顿方才微笑道："反正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要到上海去。"世钧微笑着不作声，沈太太便又笑着代他加以解释，道："我知道，你们在上海住惯了的人，在别处待着总嫌闷得慌。你就去玩两天，不过早点回来就是了，到了年底，店里也要结账，家里也还有好些事情。"世钧"唔"了一声。

他老坐在那里不走，想出一些闲话来跟她说。闲谈了一会，沈太太忽然问道：“你跟顾小姐熟不熟？”世钧不禁心跳起来了。他想她一定是有意的，特地引到这个题目上去，免得他要说又说不出口。母亲真待他太好了。他可以趁此就把实话说出来了。但是她不容他开口，便接连着说下去道：“我问你不是为别的，昨天晚上你爸爸跟我说，说这顾小姐长得非常像他从前见过的一个舞女。”跟着就把那些话一一告诉了他，说那舞女也姓顾，和顾小姐一定是姊妹；那舞女，父亲说是舅舅认识的，也说不定是他自己相好的，却推在舅舅身上。世钧听了，半晌说不出话来。他定了定神，方道：“我想，爸爸也不过是随便猜测的话，怎么见得就是的，天下长得像的人也很多—”沈太太笑道：“是呀，同姓的人也多得很，不过刚巧两桩巧事凑在一起，所以也不怪你爸爸疑心。”世钧道：“顾小姐家里我去过的，她家里弟弟妹妹很多，她父亲已经去世了，就一个母亲，还有祖母，完全是个规规矩矩的人家。那绝对没有这种事情的。”沈太太皱着眉说道：“我也说是不像呀，我看这小姐挺好的嘛！不过你爸爸就是这种囫囵脾气，他心里有了这样一个成见，你跟他一辈子也说不清楚的。要不然从前怎么为一点芝麻大的事情就呕气呢？再给姨太太在中间一挑唆，谁还说得进话去呀？”

世钧听她的口吻可以听得出来，他和曼桢的事情是瞒不过她的，她完全知道了。曼桢住在这里的时候，沈太太倒是一点也没露出来，世钧却低估了她，没想到她还有这点做工。其实旧式妇女别的不会，“装佯”总会的，因为对自己的感情一向抑制惯了，要她们不动声色，假作痴聋，在她们是很自然的事，并不感到困难。

沈太太又道：“你爸爸说你不晓得可知道顾小姐的底细，我说‘他哪儿知道呀，这顾小姐是叔惠先认识的，是叔惠的朋友。’你爸爸也真可笑，先那么喜欢叔惠，马上就翻过来说他不好，说他年纪轻轻的，不上进。”

世钧不语。沈太太沉默了一会，又低声道："你明天看见叔惠，你劝劝他。"世钧冷冷的道："这是各人自己的事情，朋友劝有什么用—不要说是朋友，就是家里人干涉也没用的。"沈太太被他说得作声不得。

世钧自己也觉得他刚才那两句话太冷酷了，不该对母亲这样，因此又把声音放和缓了些，微笑望着她说道："妈，你不是主张婚姻自主的么？"沈太太道："是的，不错，可是……总得是个好人家的女孩子呀。"世钧又不耐烦起来，道："刚才我不是说了，她家里绝对没有这种事情的。"沈太太没说什么。两人默然对坐着，后来一个女佣走进来说："舅老爷找二少爷去跟他下棋。"世钧便走开了。从此就没再提这个话。

沈太太就好像自己干下了什么亏心事似的，一直有点心虚，在她丈夫和兄弟面前也是未语先笑，分外的陪小心。菊荪本来说第二天要动身，世钧说好了要送他去。沈太太打发人去买了板鸭、鸭肫，和南京出名的灶糖、松子糕，凑成四色土产，拿到世钧房里来，叫他送到舅舅家去，说："人家带东西给小健，我想着也给他们家小孩子带点东西去。"她又问世钧："你这次去，可预备住在舅舅家里？"世钧道："我还是住在叔惠那儿。"沈太太道："那你也得买点东西送送他们，老是打搅人家。"世钧道："我知道。"沈太太道："可要多带点零用钱？"又再三叮嘱他早点回来。他到上海的次数也多了，她从来没像这样不放心过。她在他房里坐了一会，分明有许多话想跟他说，又说不出口来。

世钧心里也很难过。正因为心里难过的缘故，他对他母亲感到厌烦到极点。

第二天动身，他们乘的是午后那一班火车，在车上吃了晚饭。到了上海，世钧送他舅舅回家去，在舅舅家里坐了一会。他舅舅说："这样晚了，还不就住在这儿了。这大冷天，可别碰见剥猪猡的，一到年底，这种事情特别多。"世钧笑着说他不怕，依旧告辞出来，叫了部黄

包车，连人带箱子，拖到叔惠家里。他们已经睡了，叔惠的母亲又披衣起来替他安排床铺，又问他晚饭吃过没有。世钧笑道："早吃过了，刚才在我舅舅家里又吃了面。"

叔惠这一天刚巧也在家里，因为是星期六，两人联床夜话，又像是从前学生时代的宿舍生活了。世钧道："我告诉你一个笑话。那天我送你们上火车，回到家里，一鹏来了，告诉我说翠芝和他解除婚约了。"叔惠震了一震，道："哦？为什么？"世钧道："就是不知道呀——这没有什么可笑的，可笑的在后头。"他把这桩事情的经过约略说了一遍，说那天晚上在他家里吃饭，饭后一鹏送翠芝回去，她就把戒指还了他，也没说是为什么理由。后来一鹏去问文娴，因为文娴是翠芝的好朋友。叔惠怔怔的听着，同时就回想到清凉山上的一幕。那一天，他和翠芝带着一种冒险的心情到庙里去发掘和尚的秘密，走了许多冤枉路之后，也就放弃了原来的目标，看见山，就稚气地说："爬到山顶上去吧。"天色苍苍的，风很紧，爬到山顶上，他们坐在那里谈了半天。说的都是些不相干的话，但是大家心里或者都有这样一个感想，想不到今日之下，还能够见这样一面，所以都舍不得说走，一直到天快黑了才下山去。那一段路很不好走，上来了简直没法下去，后来还是他拉了她一把，才下去的。本来可以顺手就吻她一下，也确实的想这样做，但是并没有。因为他已经觉得太对不起她了。那天他的态度，却是可以问心无愧的。可真没想到，她马上回去就和一鹏毁约了，好像她忽然之间一刻也不能忍耐了。

他正想得发了呆，忽然听见世钧在那里带笑说："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叔惠便问道："说谁？"世钧道："还有谁？一鹏呀。"叔惠道："一鹏'比谁都聪明'？"世钧笑道："这并不是我说的，是文娴说的，怎么，我说了半天你都没听见？睡着啦？"叔惠道："不，我是在那儿想，翠芝真奇怪，你想她到底是为什么？"世钧道："谁知道呢。反正她们那种小姐脾气，也真难伺候。"

叔惠不语。他在黑暗中擦亮一根洋火，点上香烟抽着。世钧道：“也给我一支。”叔惠把一盒香烟一盒洋火扔了过来。世钧道：“我今天太累了，简直睡不着。”

这两天月亮升得很晚。到了后半夜，月光濛濛的照着瓦上霜，一片寒光，把天都照亮了。就有喔喔的鸡啼声，鸡还当是天亮了。许多人家都养着一只鸡预备过年，鸡声四起，简直不像一个大都市里，而像一个村落。睡在床上听着，有一种荒寒之感。

世钧这天晚上思潮起伏，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睡熟的。一觉醒来，看看叔惠还睡得很沉，褥单上落了许多香烟灰。世钧也没去唤醒他，心里想昨天已经搅扰了他，害得他也没睡好。世钧起来了，便和叔惠的父母一桌吃早饭，还有叔惠的妹妹。世钧问她考学校考取了没有。她母亲笑道：“考中了。你这先生真不错。”世钧吃完饭去看看，叔惠还没有动静，他便和许太太说了一声，他一早便出门去，到曼桢家里去了。

到了顾家，照例是那房客的老妈子开门放他进去。楼上静悄悄的，顾老太太一个人在前楼吃粥。老太太看见他便笑道：“呦，今天这样早呀！几时到上海来的？”自从曼桢到南京去了一趟，她祖母和母亲便认为他们的婚事已经成了定局了，而且有戒指为证，因此老太太看见他也特别亲热些。她向隔壁房间喊道：“曼桢，快起来吧，你猜谁来了？”世钧笑道：“还没起来呀？”曼桢接口道：“人家起了一个礼拜的早，今天礼拜天，还不应该多睡一会儿。”世钧笑道：“叔惠也跟你一样懒，我出来的时候他还没升帐呢。”曼桢笑道：“是呀，他也跟我一样的，我们全是职工，像你们做老板的当然不同了。”世钧笑道：“你是在那儿骂人啦！”曼桢在那边房里嗤嗤的笑着。老太太笑道：“快起来吧，这样隔着间屋子嚷嚷，多费劲呀。”

老太太吃完了早饭，桌上还有几个吃过的空饭碗，她一并收拾收拾，叠在一起，向世钧笑道：“说你早，我们家几个孩子比你还早，已经出去了，看打球去了。”世钧道：“伯母呢？”老太太道：“在曼桢的

姊姊家里。她姊姊这两天又闹不舒服，把她妈接去了，昨晚上就在那边没回来。”一提起曼桢的姊姊，便触动了世钧的心事，他脸上立刻罩上一层阴霾。

老太太把碗筷拿到楼下去洗涮，曼桢在里屋一面穿衣服，一面和世钧说着话，问他家里这两天怎么样，他侄儿的病好了没有。世钧勉强做出轻快的口吻和她对答着，又把一鹏和翠芝解约的事情也告诉了她。曼桢听了道：“倒真是想不到，我们几个人在一块儿高高兴兴的吃晚饭，哪儿知道后来就演出这样一幕。”世钧笑道：“嗳，很戏剧化的。”曼桢道：“我觉得这些人都是电影看得太多了，有时候做出的事情都是‘为演戏而演戏’。”世钧笑道：“的确有这种情形。”

曼桢洗了脸出来，到前面房里去梳头。世钧望着她镜子里的影子，突然说道：“你跟你姊姊一点也不像。”曼桢道：“我也觉得不像。不过有时候自己看着并不像，外人倒一看见就知道是一家人。”世钧不语。曼桢向他看了一眼，微笑道：“怎么？有谁说我像姊姊么？”世钧依旧不开口，过了一会方才说道：“我父亲从前认识你姊姊的。”曼桢吃了一惊，道：“哦，怪不得他一看见我就说，好像在哪儿见过的！”

世钧把他母亲告诉他的话一一转述给她听。曼桢听着，却有点起反感，因为他父亲那样道貌俨然的一个人，原来还是个寻花问柳的惯家。世钧说完了，她便问道：“那你怎么样说的呢？”世钧道：“我就根本否认你有姊姊。”曼桢听了，脸上便有些不以为然的神气。世钧便又说道：“其实你姊姊的事情也扯不到你身上去，你是一出学校就做写字间工作的。不过对他们解释这些事情，一辈子也解释不清楚，还不如索性赖得干干净净的。”

曼桢静默了一会，方才淡淡的笑了一笑，道：“其实姊姊现在已经结婚了，要是把这个实情告诉你父亲，也许他老人家不会这样固执了——而且我姊姊现在这样有钱。”世钧道：“那……我父亲倒也不是那种只认得钱的人。”曼桢道：“我不是这意思，不过我觉得这样瞒着他也不是事。瞒不住的。只要到我们堂里一问就知道了。”世钧道：“我也

想到了这一点。我想顶好是搬一个家。所以我这儿带了点钱来。搬家得用不少钱吧？”他从口袋里拿出两叠钞票来，笑道：“这还是我在上海的时候陆续攒下的。”曼桢望着那钱，却没有什么表示。世钧催她道：“你先收起来，别让老太太看见了，她想是怎么回事。”一面说，一面就把桌上一张报纸拉过来，盖在那钞票上面。曼桢道：“那么，将来你父亲跟我姊姊还见面不见面呢？”世钧顿了一顿道：“以后可以看情形再说。暂时我们只好……不跟她来往。”曼桢道：“那叫我怎么样对她解释呢？”世钧不作声。他好像是伏在桌上看报。曼桢道：“我不能够再去伤她的心，她已经为我们牺牲得很多了。”世钧道：“我对你姊姊的身世一直是非常同情的，不过一般人的看法跟我们是两样的。一个人在社会上做人，有时候不能不—”曼桢没等他说完便接口道：“有时候不能不拿点勇气出来。”

世钧又是半天不作声。最后他说：“我知道，你一定觉得我这人太软弱了，自从我那回辞了职。”其实他辞职一大半也还是为了她。他心里真有说不出的冤苦。

曼桢不说话，世钧便又用低沉的声音说道：“我知道，你一定对我很灰心。”他心里想：“你一定懊悔了。你这时候想起豫瑾来，一定觉得懊悔了。”他的脑子里突然充满了豫瑾，曼桢可是一点也不知道。她说：“我并没有觉得灰心，不过我很希望你告诉我实话，你究竟还想不想出来做事了？我想你不见得就甘心在家里待着，过一辈子，像你父亲一样。”世钧道：“我父亲不过脑筋旧些，也不至于这样叫你看不起！”曼桢道：“我几时看不起他了，是你看不起人！我觉得我姊姊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她没有错，是这个不合理的社会逼得她这样的。要说不道德，我不知道嫖客跟妓女是谁更不道德！”

世钧觉得她很可以不必说得这样刺耳。他惟有一言不发，默默的坐在那里。那苦痛的沉默一直延长下去。

曼桢突然把她手上的戒指脱下来放在他面前，苦笑着说：“也不值得为它这样发愁。”她说这话的口吻是很洒脱的，可是喉咙不听话，声

音却有点异样。

世钧楞了一会，终于微笑道：“你这是干什么？才在那儿说人家那是演戏，你也要过过戏瘾。”曼桢不答。世钧看见她那苍白的紧张的脸色，他的脸色也慢慢的变了。他把桌上的戒指拿起来，顺手就往字纸篓里一丢。

他站起来，把自己的大衣帽子呼噜呼噜拿起来就走。为了想叫自己镇定一些，他临走又把桌上的一杯茶端起来，一口气喝完了。但是身上还是发冷，好像身上的肌肉都失掉了控制力似的，出去的时候随手把门一带，不料那房门就“砰”的一声关上了。那一声“砰！”使他和曼桢两人同样地神经上受到剧烈的震动。

天冷，一杯热茶喝完了，空的玻璃杯还在那里冒热气，就像一个人的呼吸似的。在那寒冷的空气里，几缕稀薄的白烟从玻璃杯里飘出来。曼桢呆呆的望着。他喝过的茶杯还是热呼呼的，他的人已经走远了，再也不回来了。

她大哭起来了。无论怎么样抑制着，也还是忍不住呜呜的哭出声来。她向床上一倒，脸伏在枕头上，一口气透不过来，闷死了也好，反正得压住那哭声，不能让她祖母听见了。听见了不免要来查问，要来劝解，她实在受不了那个。

幸而她祖母一直在楼下。后来她听见祖母的脚步声上楼来了，忙把一张报纸拉过来，预备躺在床上看报，把脸遮住了。报纸一拉过来，便看见桌上两叠钞票，祖母看见了要觉得奇怪的，她连忙把钞票塞在枕头底下。

她祖母走进来便问：“世钧怎么走了？”曼桢道：“他有事情。”老太太道：“不来吃饭了？我倒特为买了肉，楼底下老妈子上菜场去，我托她给我们带了一斤肉来。还承人家一个情！我把米也淘多了，你妈这时候不回来，横是也不见得回来吃饭了。”

她只管嘟囔着，曼桢也不接口，自顾自看她的报。忽然听见“”的一响，是老年人骨节的响声，她祖母吃力地蹲下地去，在字纸篓里拣废纸去生煤球炉子。曼桢着急起来想起字纸篓里那只戒指。先还想着未见得刚巧给她看见了，才在那儿想着，她已经嚷了起来道：“咦，这不是你的戒指么？怎么掉了字纸篓里去了？”曼桢只得一翻身坐了起来，笑道：“嗳呀，一定是我刚才扔一张纸，这戒指太大了，一溜就溜下来了。”她祖母道：“你这孩子，怎么这样粗心哪？这里丢了怎么办？人家不要生气吗？瞧你，还像没事人儿似的！”着实数说了她一顿，掀起围裙来将那戒指上的灰尘擦了擦，递过来交给她，她也不能不接着。她祖母又道：“这上头裹的绒线都脏了，你把它拆下来吧，趁早也别戴着了，拿到店里收一收紧再戴。”曼桢想起世钧从他那件咖啡色的破绒线衫上揪下一截绒线来，替她裹在戒指上的情形，这时候想起来，心里就像万箭钻心一样。

她祖母到楼下去生炉子去了。曼桢找到一只不常开的抽屉，把戒指往里面一掷。但是后来，她听见她母亲回来了，她还是又把那只戒指戴在手上，因为母亲对于这种地方向来很留心，看见她手上少了一样东西，一定要问起的。母亲又不像祖母那样容易搪塞，祖母到底年纪大了。

顾太太一回来就说：“我们的门铃坏了，我说怎么揿了半天铃也没人开门。”老太太道：“刚才世钧来也还没坏嘛！”顾太太顿时笑逐颜开，道：“哦，世钧来啦？”老太太道：“来过了又走了。—待会儿还来不来吃晚饭呀？”她只惦记着这一斤肉。曼桢道：“没一定。妈，姊姊可好了点没有？”顾太太摇头叹息道：“我看她那病简直不好得很。早先不是说是胃病吗，这次我听她说，哪儿是胃病，是痨病虫钻到肠子里去了。”老太太叫了声“啊呀。”曼桢也怔住了，说：“是肠结核？”顾太太又悄声道：“姑爷是一天到晚不回家，有本事家里一个人病到这样，他一点也不管！”老太太也悄声道：“她这病横也是气出来的！”顾太太道：“我替她想想也真可怜，一共也没过两天舒服日子。人家

说‘三两黄金四两福’，这孩子难道就这样没福气！”说着，不由得泪随声下。

老太太下楼去做饭，顾太太拦着她说：“妈，我去做菜去。”老太太道：“你就歇会儿吧—才回来。”顾太太坐下来，又和曼桢说：“你姊姊非常的惦记你，直提说你。你有空就去看看她去。哦，不过这两天世钧来了，你也走不开。”曼桢说：“没关系的，我也是要去看看姊姊去。”顾太太却向她一笑，道：“不好。人家特为到上海来一次，你还不陪陪他。姊姊那儿还是过了这几天再去吧。病人反正都是这种脾气，不管是想吃什么，还是想什么人，就恨不得一把抓到面前来；真来了，倒许她又嫌烦了。”坐着说了一会话，顾太太毕竟还是系上围裙，下楼去帮着老太太做饭去了。吃完饭，有几床褥单要洗，顾太太想在年前赶着把它洗出来，此外还有许多脏衣服，也不能留着过年。老太太只能洗洗小件东西，婆媳俩吃过饭就忙着去洗衣服，曼桢一个人在屋里发怔，顾太太还以为她是在等世钧。其实，她心底里也许还是有一种期待，想着他会来的，难道真的从此就不来了。她怎么着也不能相信。但是他要是来的话，他心里一定也很矛盾的。揿揿铃没有人开门，他也许想着是有意不开门，就会走了。刚巧这门铃早不坏，迟不坏，偏偏今天坏了。曼桢就又添上了一桩忧虑。

平时常常站在窗前看着他来的，今天她却不愿意这样做，只在房间里坐坐，靠靠，看看报纸，又看看指甲。太阳影子都斜了，世钧也没来。他这样负气，她也负气了—就是来了也不给他开门。但是命运好像有意捉弄她似的，才这样决定了，就听见敲门的声音。母亲和祖母在浴室里哗哗哗放着水洗衣服，是决听不见的。楼下那家女佣一定也出去了，不然也不会让人家这样“哆哆哆”一直敲下去。要开门还得她自己去开，倒是去不去呢？有这踌躇的工夫，就听出来了，原来是厨房里“哆哆哆哆”斩肉的声音—还当是有人敲门。她不禁惘然了。

她祖母忽然在那边嚷了起来道：“你快来瞧瞧，你妈扭了腰了。”曼桢连忙跑了去，见她母亲一只手扶在门上直哼哼，她祖母道：“也不

知怎么一来，使岔了劲。”曼桢道：“妈，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褥单还是送到外头去洗。”老太太也说：“你也是不好，太贪多了，恨不得一天工夫就洗出来。”顾太太哼哼唧唧的道：“我也是因为快过年了，这时候不洗，回头大年下的又去洗褥单。”曼桢道：“好了好了，妈，还不去躺下歇歇。”便搀她去躺在床上。老太太道：“我看你倒是得找个伤科大夫瞧瞧，给他扳一扳就好了。”顾太太又不愿意花这个钱，便说：“不要紧的，躺两天就好了。”曼桢皱着眉也不说什么，替她脱了鞋，盖上被窝，又拿手巾来给她把一双水淋淋的手擦干了。顾太太在枕上侧耳听着，道：“可是有人敲门？怎么你这小耳朵倒听不见，我倒听见了？”其实曼桢早听见了，她心里想别又听错了，所以没言语。

顾太太道：“你去瞧瞧去。”正说着，客人倒已经上楼来了。老太太迎了出去，一出去便高声笑道：“哟，你来啦！你好吧？”客人笑着叫了声姑外婆。老太太笑道：“你来正好，你表舅母扭了腰了，你给她瞧瞧。”便把他引到里屋来。顾太太忙撑起半身，拥被坐着。老太太道：“你就别动了，豫瑾又不是外人。”豫瑾问知她是洗衣服洗多了，所以扭了腰，便道：“可以拿热水渥渥，家里有松节油没有，拿松节油多擦擦就好了。”曼桢笑道：“待会儿我去买去。”她给豫瑾倒了杯茶来。看见豫瑾，她不由得想到上次他来的时候，她那时候的心情多么愉快，才隔了一两个月的工夫，真是人事无常。她又有些惘惘的。

老太太问豫瑾是什么时候到上海的。豫瑾笑道：“我已经来了一个多礼拜了。也是因为一直没工夫来……”说到这里，便拿出两张喜柬，略有点忸怩地递了过来。顾太太见了，便笑道：“哦，要请我们吃喜酒了！”老太太笑道：“是呀，你是该结婚了！”顾太太道：“新娘子是哪家的小姐？”曼桢笑着翻开喜柬，一看日期就是明天，新娘姓陈。老太太又问：“可是在家乡认识的？”豫瑾笑道：“不是。还是上次到上海来，不是在一个朋友家住了两天，就是他给我介绍的。后来我们一直就通通信。”曼桢不由得想道：“见见面通通信，就结婚了，而且这样快，一共不到两个月的工夫……”她知道豫瑾上次在这里是受了一点刺激，不过她没想到他后来见到她姊姊，也是一重刺激。她还当是完全

因为她的缘故，所以起了一种反激作用，使他很快的跟别人结婚了。但无论如何，总是很好的事情，她应当替他高兴的。可是今天刚巧碰着她自己心里有事，越是想做出欢笑的样子，越是笑不出来，不笑还是不行，人家又不知道她另有别的伤心的事情，或者还以为她是因他的结婚而懊丧。

她向豫瑾笑着说：“你们预备结了婚还在上海耽搁些时吗？”豫瑾微笑道：“过了明天就要回去了。”在他结婚的前夕又见到曼桢，他心里的一种感想也正是难言的。他稍微坐了一会就想走了，说：“对不起，不能多待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曼桢笑道：“你不早点告诉我们，也许我们可以帮帮忙。”她尽管笑容满面，笑得两块面颊都发酸了，豫瑾还是觉得她今天有点异样，因为她两只眼睛红红的，而且有些肿，好像哭过了似的。他一来的时候就注意到了。今天来，没看见世钧，难道她和世钧闹翻了吗？—不能再往下面想了，自己是明天就要结婚的人，却还关心到人家这些事情，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他站起来拿起帽子，笑道：“明天早点来。”顾太太笑道：“明天一定来道喜。”曼桢正要送他下去，忽然又有一阵急促的敲门声，然后就听见楼底下的老妈子向上面喊了一声：“顾太太，你们大小姐家里派人来了！”曼桢这时候早已心灰意懒，想着世钧决不会来了，但是听见说不是他，她还是又一次的感到失望。顾太太听见是曼璐家里来了人，却大吃一惊，猜着就是曼璐的病情起了变化。她把被窝一掀，两只脚踏到地上去找鞋子，连声说：“是谁来了？叫他上来。”曼桢出去一看，是祝家的汽车夫。那车夫上楼来，站在房门外面说道：“老太太，我们太太叫我再来接您去一趟。”顾太太颤声道：“怎么啦？”车夫道：“我也不清楚，听见说好像是病得很厉害。”顾太太道：“我这就去。”顾老太太道：“你能去么？”顾太太道：“我行。”曼桢向车夫道：“好，你先下去吧。”顾太太便和曼桢说：“你也跟我一块儿去。”曼桢应了一声，搀着她慢慢的站起来，这一站，脊梁骨上简直痛彻心肺，痛得她直恶心要吐，却又不敢呻吟出声来，怕别人拦她不叫去。

曼璐病重的情形，顾太太本来不想跟豫瑾多说，人家正是喜气洋洋的要办喜事了，不嫌忌讳么。但是顾老太太憋不住，这时候早已一一告诉他了。豫瑾问是什么病。顾太太也就从头讲给他听，只是没有告诉他曼璐的丈夫怎么无情无义，置她的生死于不顾。想想曼璐那边真是凄凉万状，豫瑾这里却是一团喜气，马上要做新郎了，相形之下，曼璐怎么就这样薄福—她母亲说着说着，眼泪就滚下来了。

豫瑾也没有话可以安慰她，只说了一句："怎么忽然的病得这样厉害。"看见顾太太哭了，他忽然明白过来，曼桢哭得眼睛红红的，一定也是手足情深的缘故吧？于是他更觉得他刚才的猜想是无聊得近于可笑。她们马上要去探望病人去了，他在这儿也是耽搁人家的时间，他匆匆的跟她们点了个头就走了。走出后门，门口停着一辆最新型的汽车，想必是曼璐的汽车了。他看了它一眼。

几分钟后，顾太太和曼桢便坐着这辆汽车向虹桥路驰去。顾太太拭泪道："刚才我本来不想跟豫瑾说这些话的。"曼桢说："那倒也没什么关系。倒是他结婚的事情，我想我们看见姊姊先不要提起，她生病的人受不了刺激。"顾太太点头称是。

来到祝家，那小大姐阿宝一看见她们，就像见了亲人似的，先忙着告诉她们姑爷如何如何，真气死人，已经有好几天不回来了，今天派人到处找，也找不到他。嘁嘁促促，指手划脚，说个不了。带她们走进曼璐房中，走到床前，悄悄的唤道："大小姐，太太跟二小姐来了。"顾太太轻声道："她睡着了就别喊她。"正说着，曼璐已经微微的睁开眼睛，顾太太见她面色惨白，气如游丝，觉得她今天早上也还不是这样，便有些发慌，俯身摸摸她的额角，道："你这时候心里觉得怎么样？"曼璐却又闭上了眼睛。顾太太只有望着她发呆。曼桢低声问阿宝道："医生来过了没有？"曼璐却开口说话了，声音轻微得几乎听不出来，道："来过了，说今天……晚上……要特别当心……"顾太太心里想，听这医生的口气，简直好像今天晚上是一个关口。这医生也太冒失了，这种话怎么能对病人自己说。但是转念一想，也不能怪医

生，家里就没有一个负责的人，不对她对谁说呢？曼桢也是这样想，母女俩无言地对看了一眼。

曼桢伸手去搀她母亲，道："妈在沙发上靠靠吧。"曼璐却很留心，问了声"妈怎么了？"曼桢道："刚才扭了下子腰。"曼璐在床上仰着脸向她母亲说道："其实先晓得……你不用来了，有二妹在这儿……也是一样。"顾太太道："我有什么要紧，一下子使岔了劲了，歇歇就好了。"曼璐半天不言语，末了还是说："你等会还是……回去吧。再累着了，叫我心里……也难受。"顾太太想道："她自己病到这样，还这样顾惜我，这种时候就看出一个人的心来了。照她这样的心地，她不应当是一个短命的人。"她想到这里，不由得鼻腔里一阵酸惨，顿时又两泪交流。幸而曼璐闭着眼睛，也没看见。曼桢搀扶着顾太太，在沙发上艰难地坐下了。阿宝送茶进来，顺手把电灯捻开了。房间里一点上灯，好像马上是夜晚了，医生所说的关口已经来到了，不知道可能平安度过。顾太太和曼桢在灯光下坐着，心里都有点茫然。

曼桢想道："这次和世钧冲突起来，起因虽然是为了姊姊，其实还是因为他的态度不大好，近来总觉得两个人思想上有些距离。所以姊姊就是死了，问题也还是不能解决的。"她反覆地告诉自己，姊姊死了也没用，自己就又对自己有一点疑惑，是不是还是有一点盼望她死呢？曼桢立刻觉得她这种意念是犯罪的，她惭愧极了。

阿宝来请她们去吃饭，饭开在楼上一间非正式的餐厅里，只有她们母女二人同吃。顾太太问："招弟呢？"阿宝道："她向来不上桌子的。"顾太太一定要叫她来一同吃。阿宝只得把那孩子领了来。顾太太笑道："这孩子，怎么一直不看见她长高？"阿宝笑道："是呀，才来的时候就是这样高。哪，叫外婆！这是二姨。咦，叫人呀！不叫人没有饭吃。"顾太太笑道："这孩子就是胆儿小。"她看见那孩子战战兢兢的样子，可以推想到曼璐平日相待情形，不觉暗自嗟叹道："曼璐就是这种地方不载福！"她存着要替女儿造福的念头，极力应酬那孩子，只管忙着替她拣菜，从鸡汤里捞出鸡肝来，连上面的"针线包"一并送到招

弟碗里，笑道：“吃个针线包，明儿大了会做针线。”又笑道：“等你妈好了，我叫她带你上我们家来玩，我们家有好些小舅舅小姨娘，叫他们陪你玩。”

吃完饭，阿宝送上热手巾来，便说：“大小姐说了，叫等太太吃完饭就让车子送太太回去。”顾太太笑道：“这孩子就是这种脾气一点也不改，永远说一不二，你说什么她也不听。”曼桢道：“妈，你就回去吧，你在这儿熬夜，姊姊也不过意。”阿宝也道：“太太您放心回去好了，好在有二小姐在这儿。”顾太太道：“不然我就回去了，刚才不是说，医生叫今天晚上要特别当心，我怕万一要有什么，你二小姐年纪轻，没经过这些事情。”阿宝道：“医生也不过是那么句话，太太您别着急。真要有个什么，马上派车子去接您。”顾太太倒是也想回去好好的歇歇。平常在家操劳惯了，在这里住着，茶来伸手，饭来张口，倒觉得很不对劲，昨天在这里住了一天，已经住怕了。

顾太太到曼璐房里去和她作别，曼桢在旁边说：“妈回去的时候走过药房，叫车夫下去买一瓶松节油，回去多擦擦，看明天可好一点。”顾太太说：“对了，我倒忘了，还得拿热水渥。”那是豫瑾给她治腰的办法。想起豫瑾，她忽然想起另一件事来，便悄悄的和曼桢说：“明天吃喜酒你去不去呀？我想你顶好去一趟。”她觉得别人去不去都还不要紧，只有曼桢是非去不可的，不然叫人家看着，倒好像她是不乐意。曼桢也明白这一层意思，便点了点头。曼璐却又听见了，问：“吃谁的喜酒？”曼桢道：“是我一个老同学明天结婚。妈，我明天要是来不及，我直接去了，你到时候别等我。”顾太太道：“你不要回来换件衣服么？你身上这件太素了。这样吧，你问姊姊借件衣裳穿，上次我看见她穿的那件紫的丝绒的就挺合适。”曼桢不耐烦地说：“好好。”她母亲嘱咐了一番，终于走了。

曼璐好像睡着了。曼桢把灯关了，只剩下床前的一盏台灯。房间里充满了药水的气息。曼桢一个人坐在那里，她把今天一天的事情从头想起，早上还没起床，世钧就来了，两个人隔着间屋子提高了声音

说话，他笑她睡懒觉。不过是今天早上的事情。想想简直像做梦一样。

阿宝走进来低声说：“二小姐，你去睡一会吧。我在这儿看着，大小姐要是醒了，我再叫你。”曼桢本来想就在沙发上靠靠，将就睡一晚，可是再一想，鸿才虽然几天没回家，他随时可以回来的，自己睡在这里究竟不方便。当下就点点头，站了起来。阿宝伏下身去向曼璐看了看，悄声道：“这会儿倒睡得挺好的。”曼桢也说：“嗳。我想打个电话告诉太太一声，免得她惦记着。”阿宝轻声笑道：“嗳哟，您这时候打电话回去，太太不吓一跳吗？”曼桢一想，倒也是的，母亲一定以为姊姊的病势突然恶化了，好容易缠清楚了，也已经受惊不小。她本来是这样想，打一个电话回家去，万一世钧倒来过了，母亲一定会告诉她。现在想想，只好算了，不打了。反正她也知道他是不会来的。

他们这里给她预备下了一间房，阿宝带她去，先穿过一间堆家具的房间，就是曼璐从前陪嫁的一堂家具，现在另有了好的，就给刷下来了，杂乱地堆在这里，桌椅上积满了灰尘，沙发上包着报纸。这两间平常大约是空关着的，里面一间现在稍稍布置了一下，成为一间临时的卧室，曼桢想她母亲昨天不知道是不是就住在这里。她也没跟阿宝多说话，就只催她：“你快去吧，姊姊那边离不了人。”阿宝道：“不要紧的，张妈在那儿呢。二小姐还要什么不要？”曼桢道：“没有什么了，我马上就要睡了。”阿宝在旁边伺候着，等她上了床，替她关了灯才走。

曼桢因为家里人多，从小就过着一种集团生活，像这样冷冷清清一个人住一间房，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这里的地段又特别僻静，到了晚上简直一点声音都没有，连犬吠声都很稀少。太静了，反而觉得异样。曼桢忽然想到豫瑾初到上海来的时候，每夜被嘈杂的市声吵得不能安眠，她恰巧和他掉了个过。一想到豫瑾，今天一天里面发生的无数事情立刻就又一哄而上，全到眼前来了，颠来倒去一样一样要在脑子里过一过。在那死寂的空气里，可以听见铁路上有火车驶过，萧

萧的两三声汽笛。也不知道是北站还是西站开出的火车，是开到什么地方去的。反正她一听见那声音就想着世钧一定是回南京去了，他是离开她更远更远了。

马路上有汽车驶行的声音，可会是鸿才回来了？汽车一直开过去了，没有停下来，她方才放下心来。为什么要这样提心吊胆的，其实一点理由也没有，鸿才即使是喝醉了酒回来，也决不会走错房间，她住的这间房跟那边完全隔绝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她一直侧耳听着外面的汽车声。

从前有一次，鸿才用汽车送她回去，他搽了许许多多香水，和他同坐在汽车上，简直香极了。怎么会忽然的又想起那一幕？因为好像又嗅到那强烈的香气。而且在黑暗中那香水的气味越来越浓了。她忽然觉得毛骨悚然起来。

她突然坐起身来了。

有人在这间房间里。

十二

豫瑾结婚，是借了人家一个俱乐部的地方。那天人来得很多，差不多全是女方的亲友，豫瑾在上海的熟人比较少。顾太太去贺喜，她本来和曼桢说好了在那里碰头，所以一直在人丛里张望着，但是直到婚礼完毕还不看见她来。顾太太想道：“这孩子也真奇怪，就算她是不愿意来吧，昨天我那样嘱咐她，她今天无论如何也该到一到。怎么会不来呢，除非是她姊姊的病又忽然不好起来了，她实在没法子走开？”顾太太马上坐立不安起来，想着曼璐已经进入弥留状态了也说不定。这时候新郎新娘已经在音乐声中退出礼堂，来宾入座用茶点，一眼望过去，全是一些笑脸，一片嘈嘈的笑语声，顾太太置身其间，只有更觉得心乱如麻。本来想等新郎新娘回来了，和他们说一声再走，后来还是等不及，先走了，一出门就叫了一辆黄包车，直奔虹桥路祝家。

其实她的想像和事实差得很远。曼璐竟是好好的，连一点病容也没有，正披着一件缎面棉晨衣，坐在沙发上抽着烟，和鸿才说话。倒是鸿才很有点像个病人，脸上斜贴着两块橡皮膏，手上也包扎着。他直到现在还有几分惊愕，再三说：“真没看见过这样的女人。会咬人的！”他被她拖着从床上滚下来，一跤掼得不轻，差点压不住，让她跑了，只觉得鼻尖底下一阵子热，鼻血涔涔的流下来。被她狂叫得心慌意乱，自己也被她咬得叫出声来，结果还是发狠一把揪住她头发，把一颗头在地板上下死劲磕了几下，才把她砸昏了过去。当时在黑暗中也不知道她可是死了，死了也要了他这番心愿。事后开了灯一看，还有口气，乘着还没醒过来，抱上床去脱光了衣服，像个艳尸似的，这回让他玩了个够，恨不得死在她身上，料想是最初也是最后的一夜。

曼璐淡淡的道：“那也不怪她，你还想着人家会拿你当个花钱的大爷似的伺候着，还是怎么着？”鸿才道：“不是，你没看见她那样子，

简直像发了疯似的！早晓得她是这个脾气—”曼璐不等他说完便剪断他的话道：“我就是因为晓得她这个脾气，所以我总是说办不到，办不到。你还当我是吃醋，为这个就跟我像仇人似的。这时候我实在给你逼得没法儿了，好容易给你出了这么个主意，你这时候倒又怕起来了，你这不是诚心气我吗？”她把一支烟卷直指到他脸上去，差点烫了他一下。

鸿才皱眉道：“你别尽自埋怨我，你倒是说怎么办吧。”曼璐道：“依你说怎么办？”鸿才道：“老把她锁在屋里也不是事，早晚你妈要来问我们要人。”曼璐道：“那倒不怕她，我妈是最容易对付的，除非她那未婚夫出来说话。”鸿才霍地立起身来，踱来踱去，喃喃的道：“这事情可闹大了。”曼璐见他那儒怯的样子，实在心里有气，便冷笑道：“那可怎么好？快着放她走吧？人家肯白吃你这样一个亏？你花多少钱也没用，人家又不是做生意的，没这么好打发。”鸿才道：“所以我着急呀。”曼璐却又哼了一声，笑道：“要你急什么？该她急呀。她反正已经跟你发生关系了，她再狠也狠不过这个去，给她两天工夫仔细想想，我再去劝劝她，那时候她要是个明白人，也只好‘见台阶就下’。”鸿才仍旧有些怀疑，因为他在曼桢面前实在缺少自信心。他说：“要是劝她不听呢？”曼璐道：“那只好多关几天，捺捺她的性子。”鸿才道：“总不能关一辈子。”曼璐微笑道：“还能关她一辈子？哪天她养了孩子了，你放心，你赶她走她也不肯走了，她还得告你遗弃呢！”

鸿才听了这话，方始转忧为喜。他怔了一会，似乎仍旧有些不放心，又道：“不过照她那脾气，你想她真肯做小么？”曼璐冷冷的道：“她不肯我让她，总行了？”鸿才知道她这是气话，忙笑道：“你这是什么话？由我这儿起就不答应！我以后正要慢慢的补报你呢，像你这样贤慧的太太往哪儿找去，我还不好好的孝顺孝顺你。”曼璐笑道：“好了好了，别哄我了，少给我点气受就得。”鸿才笑道：“你还跟我生气呢！”他涎着脸拉着她的手，又道：“你看我给人家打得这样，你倒不心疼么？”曼璐用力把他一推，道：“你也只配人家这样对你，谁要是一片心都扑在你身上，准得给你气伤心了！你说是不是，你自己摸摸

良心看！”鸿才笑道：“得，得，可别又跟我打一架！我架不住你们姐儿俩这样搓弄！”说着，不由得面有得色，曼璐觉得他已经俨然是一副左拥右抱的眉眼了。

她恨不得马上扬起手来，辣辣两个耳刮子打过去，但是这不过是她一时的冲动。她这次是抱定宗旨，要利用她妹妹来吊住他的心，也就仿佛像从前有些老太太们，因为怕儿子在外面游荡，难以约束，竟故意的教他抽上鸦片，使他沉溺其中，就不怕他不恋家了。

夫妻俩正在房中密谈，阿宝有点慌张的进来说：“大小姐，太太来了。”曼璐把烟卷一扔，向鸿才说道：“交给我好了，你先躲一躲。”鸿才忙站起来，曼璐又道：“你还在昨天那间屋子里待着，听我的信儿。不许又往外跑。”鸿才笑道：“你也不瞧瞧我这样儿，怎么走得出去。叫朋友看见了不笑话我。”曼璐道：“你几时又这样顾面子了。人家还不当你是夫妻打架，打得鼻青眼肿的。”鸿才笑道：“那倒不会，人家都知道我太太贤慧。”曼璐忍不住噗哧一笑道：“走吧走吧，你当我就这样爱戴高帽子。”

鸿才匆匆的开了一扇门，向后房一钻，从后面绕道下楼。曼璐也手忙脚乱的，先把头发打散了，揉得像鸡窝似的，又捞起一块冷毛巾，胡乱擦了把脸，把脸上的脂粉擦掉了，把晨衣也脱了，钻到被窝里去躺着。这里顾太太已经进来了。曼璐虽然作出生病的样子，顾太太一看见她，已经大出意料之外，笑道：“哟，你今天气色好多了，简直跟昨天是两个人。”曼璐叹道：“咳，好什么呀，才打了两针强心针。”顾太太也没十分听懂她的话，只管喜孜孜的说：“说话也响亮多了！昨天那样儿，可真吓我一跳。”刚才她尽等曼桢不来，自己吓唬自己，还当是曼璐病势垂危，所以立刻赶来探看，这一节情事她当然就略过不提了。

她在床沿上坐下，握着曼璐的手笑道：“你二妹呢？”曼璐道：“妈，你都不知道，就为了她，我急得都厥过去了，要不是医生给打了两针强心针，这时候早没命了！”顾太太倒怔住了，只说了一声“怎么

了？”曼璐似乎很痛苦的，别过脸去向着里床，道：“妈，我都不知道怎样对你说。”顾太太道：“她怎么了？人呢？上哪儿去了？”她急得站起身来四下乱看。曼璐紧紧的拉住她道：“妈，你坐下，等我告诉你，我都别提多恼叨了—鸿才这东西，这有好几天也没回家来过，偏昨儿晚上倒又回来了，也不知他怎么醉得这样厉害，糊里糊涂的会跑到二妹住的那间房里去，我是病得人事不知，赶到我知道已经闯了祸了。”

顾太太呆了半晌方道：“这怎么行，你二妹已经有了人家了，他怎么能这样胡来，我的姑奶奶，这可坑死我了！”曼璐道：“妈，你先别闹，再一闹我心里更乱了。”顾太太急得眼睛都直了，道：“鸿才呢，我去跟他拚命去！”曼璐道：“他哪儿有脸见你。他自己也知道闯了祸了，我跟他说：‘你这不是害人家一辈子吗？叫她以后怎么嫁人。你得还我一句话！’”顾太太道：“是呀，他怎么说？”曼璐道：“他答应跟二妹正式结婚。”顾太太听了这话，又是十分出于意料之外的，道：“正式结婚。那你呢？”曼璐道：“我跟他又不是正式的。”顾太太毅然道：“那不成。没这个理。”曼璐却叹了口气，道：“嗳哟，妈，你看我还能活多久呀，我还在乎这些！”顾太太不由得心里一酸，道：“你别胡说了。”曼璐道：“我就一时还不会死，我这样病歪歪的，哪儿还能出去应酬，我想以后有什么事全让她出面，让外头人就知道她是祝鸿才太太，我只要在家里吃碗闲饭，好在我们是自己姊妹，还怕她待亏我吗？”

顾太太被她说得心里很是凄惨，因道：“话虽然这样说，到底还是不行，这样你太委屈了。”曼璐道：“谁叫我嫁的这男人太不是东西呢！再说，这回要不是因为我病了，也不会闹出这个事情来。我真没脸见妈。”说到这里，她直擦眼泪。顾太太也哭了。

顾太太这时候心里难过，也是因为曼桢，叫她就此跟了祝鸿才，她一定是不愿意的，但是事到如今，也只好委曲求全了。曼璐的建议，顾太太虽然还是觉得不很妥当，也未始不是无办法中的一个办法。

顾太太泫然了一会，便站起来说：“我去看看她去。”曼璐一骨碌坐了起来，道：“你先别去—”随又把声音压得低低的，秘密地说道：“你不知道，闹得厉害着呢，闹着要去报警察局。”顾太太失惊道：“嗳呀，这孩子就是这样不懂事，这种事怎么能嚷嚷出去，自己也没脸哪。”曼璐低声道：“是呀，大家没脸。鸿才他现在算是在社会上也有点地位了，这要给人家知道了，多丢人哪。”顾太太点头道：“我去劝劝她去。”曼璐道：“妈，我看你这时候还是先别跟她见面，她那脾气你知道的，你说的话她几时听过来着，现在她又是正在火头上。”顾太太不由得也踌躇起来，道：“那总不能由着她的性儿闹。”曼璐道：“是呀，我急得没办法，只好说她病了，得要静养，谁也不许上她屋里去，也不让她出来。”顾太太听到这话，不知道为什么忽然打了个寒噤，觉得有点不对。

曼璐见她呆呆的不作声，便道：“妈，你先别着急，再等两天，等她火气下去了些，那时候我们慢慢的劝她，只要她肯了，我们马上就把喜事办起来，鸿才那边是没问题的，现在问题就在她本人，还有那姓沈的—你说他们已经订婚了？”顾太太道：“是呀，这时候拿什么话去回人家？”曼璐道：“他现在可在上海？”顾太太道：“就是昨天早上到上海来的。”曼璐道：“她上这儿来他知道不知道？”顾太太道：“不知道吧，他就是昨天早上来过一趟，后来一直也没来过。”曼璐沉吟道：“那倒显着奇怪，两人吵了架了？”顾太太道：“你不说我也没想到，昨天听老太太说，曼桢把那个订婚戒指掉了字纸篓里去了。别是她诚心扔的？”曼璐道：“准是吵了架了。不知道因为什么？不是又为了豫瑾吧？”豫瑾和曼桢一度很是接近，这一段情事是曼璐最觉得痛心，永远念念不忘的。顾太太想了一想，道：“不会是为了豫瑾，豫瑾昨天倒是上我们那儿去来着，那时候世钧早走了，两人根本没有遇见。”曼璐道：“哦，豫瑾昨天来的？他来有什么事吗？”她突然勾起了满腔醋意，竟忘记了其他的一切。

顾太太道：“他是给我们送喜帖儿来的—你瞧，我本来没打算告诉你的，又叫我说漏了！我这会儿是急糊涂了。”曼璐呆了一呆，道：

“哦，他要结婚了？”顾太太道：“就是今天。”曼璐微笑道：“你们昨天说要去吃喜酒，就是吃他的喜酒呀？这又瞒着我干吗？”顾太太道：“是你二妹说的，说先别告诉你，你生病的人受不了刺激。”

但是这两句话在现在这时候给曼璐听到，却使她受了很深的刺激。因为她发现她妹妹对她这样体贴，这样看来，家里这许多人里面，还只有二妹一个人是她的知己，而自己所做的事情太对不起人了。她突然觉得很惭愧，以前关于豫瑾的事情，或者也是错怪了二妹，很不必把她恨到这样，现在可是懊悔也来不及了，也只有自己跟自己譬解着，事已至此，也叫骑虎难下，只好恶人做到底了。

曼璐只管沉沉的想着，把床前的电话线握在手里玩弄着，那电话线圆滚滚的像小蛇似的被她匝在手腕上。顾太太突然说道：“好好的一个人，不能就这样不见了，我回去怎么跟他们说呢？”曼璐道：“老太太不要紧的，可以告诉她实话。就怕她嘴不紧。你看着办吧。弟弟他们好在还小，也不懂什么。”顾太太紧皱着眉毛道：“你当他们还是小孩哪，伟民过了年都十五啦。”曼璐道：“他要是问起来，就说二妹病了，在我这儿养病呢。就告诉他是肺病，以后不能出去做事了，以后家里得省着点过，住在上海太费了，得搬到内地去。”顾太太茫然道：“干吗？”曼璐低声道：“暂时避一避呀，免得那姓沈的来找她。”顾太太不语。她在上海居住多年，一下子叫她把这份人家拆了，好像连根都铲掉了，她实在有点舍不得。

但是曼璐也不容她三心两意，拉起电话来就打了一个到鸿才的办事处，他们那里有一个茶房名叫小陶，人很机警，而且知书识字，他常常替曼璐跑跑腿，家里虽然有当差的，却没有一个像他这样得用的人，她叫他马上来一趟。挂上电话，她对顾太太说：“我预备叫他到苏州去找房子。”顾太太道：“搬到苏州去，还不如回乡下去呢，老太太老惦记着要回去。”曼璐却嫌那边熟人太多，而且世钧也知道那是他们的故乡，很容易寻访他们的下落。她便说：“还是苏州好，近些。反正也住不长的，等这儿办喜事一有了日子，马上就得接妈回来主婚。以

后当然还是住在上海，孩子们上学也方便些。大弟弟等他毕业了，也别忙着叫他去找事，让他多念两年书，赶明儿叫鸿才送他出洋留学去。妈吃了这么些年的苦，也该享享福了，以后你跟我过。我可不许你再洗衣裳做饭了，妈这么大年纪了，实在不该再做这样重的事，昨天就是累的，把腰都扭了。你都不知道，我听着心里不知多难受呢！”一席话把顾太太说得心里迷迷糊糊的，尤其是她所描绘的大弟弟的锦片前程。

母女俩谈谈说说，小陶已经赶来了，曼璐当着她母亲的面嘱咐他当天就动身，到苏州去赁下一所房子，日内就要搬去住了，临时再打电报给他，他好到车站上去迎接。又叫顾太太赶紧回去收拾东西，叫汽车送她回去，让小陶搭她的车子一同走。顾太太本来还想要求和曼桢见一面，当着小陶，也没好说什么，只好就这样走了，身上揣着曼璐给的一笔钱。

顾太太坐着汽车回去，心里一直有点惴惴的。想着老太太和孩子们等会问起曼桢来，应当怎样对答。这时候想必他们吃喜酒总还没有回来。她一揿铃，是刘家的老妈子来开门，一开门就说：“沈先生来了，你们都出去了，他在这儿等了半天了。”顾太太心里卜通一跳，这一紧张，几乎把曼璐教给她的话全忘得干干净净。当下也只得硬着头皮走进来，和世钧相见。原来世钧自从昨天和曼桢闹翻了，离开顾家以后，一直就一个人在外面乱走，到很晚才回到叔惠家里去，一夜也没有睡。今天下午他打了个电话到曼桢的办公处，一问，曼桢今天没有来，他心里想她不要是病了吧，因此马上赶到她家里来，不料他们全家都出去了，刘家的老妈子告诉他曼桢昨天就到她姊姊家去了，是她姊姊家派汽车来接的，后来就没有回来过。世钧因为昨天就听见说她姊姊生病，她一定是和她母亲替换着前去照料，但不知道她今天回来不回来。刘家那老妈子倒是十分殷勤，让他进去坐，顾家没有人在家，把楼上的房门都锁了起来，只有楼下那间空房没有上锁，她便从她东家房里端了一把椅子过去，让世钧在那边坐着。那间房就是从前豫瑾住过的，那老妈子便笑道：“从前住在这儿那个张先生，昨天又来

了。”世钧略怔了一怔，因笑道：“哦？他这次来，还住在这儿吧？”那老妈子道：“那倒不晓得，昨天没住在这儿。”正说着，刘家的太太在那边喊“高妈！高妈！”她便跑出去了。这间房空关了许久，灰尘满积，呼吸都有点窒息。世钧一个人坐在这里，万分无聊，又在窗前站了一会，窗台上一层浮灰，便信手在那灰上画字，画画又都抹了，心里乱得很，只管盘算着见到曼桢应当怎样对她解释，又想着豫瑾昨天来，不知道看见了曼桢没有，豫瑾不晓得可知道不知道他和曼桢解约的事—她该不会告诉他吧？她正在气愤和伤心的时候，对于豫瑾倒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想到这里，越发心里像火烧似的。恨不得马上就能见到曼桢，把事情挽回过来。

好容易盼到后门口门铃响，听见高妈去开门，世钧忙跟了出去，见是顾太太。便迎上去笑道：“伯母回来了。”他这次从南京来，和顾太太还是第一次见面，顾太太看见他，却一句寒暄的话也没有，世钧觉得很奇怪，她那神气倒好像是有点张皇。他再转念一想，一定是她已经知道他和曼桢闹决裂了，所以生气，他这样一想，不免有点窘，一时就也说不出话来。顾太太本来心里怀着个鬼胎，所以怕见他，一见面，却又觉得非常激动，恨不得马上告诉他。她心里实在是又急又气，苦于没有一个人可以商量，见到世钧，就像是见了自己人似的，几乎眼泪都要掉下来了。在楼下究竟说话不便，因道：“上楼去坐。”她引路上楼，楼上两间房都锁着，房门钥匙她带在身边，便伸手到口袋里去拿，一摸，却摸到曼璐给的那一大叠钞票。那种八成旧的钞票，摸上去是温软的，又是那么厚墩墩的方方的一大叠。钱这样东西，确是有一种微妙的力量，顾太太当时不由得就有一个感觉，觉得对不起曼璐。和曼璐说得好好的，这时候她要是嘴快走漏了消息，告诉了世钧，年轻人都是意气用事的，势必要惊官动府，闹得不可收拾。再说，他们年轻人的事，都拿不准的，但看他和曼桢两个人，为一点小事就可以闹得把订婚戒指都扔了，要是给他知道曼桢现在这桩事情，他能说一点都不在乎吗？到了儿也不知道他们还结得成结不成婚，倒先把鸿才这头的事情打散了，反而两头落空。这么一想，好像理由也很多。

顾太太把钥匙摸了出来，便去开房门，她这么一会儿工夫，倒连换了两个主意，闹得心乱如麻。也不知道是因为手汗还是手颤，那钥匙开来开去也开不开，结果还是世钧代她开了。两人走进房内，世钧便搭讪着问道："老太太也出去了？"顾太太心不在焉的应了声："呃……嗯。"顿了一顿，又道："我腰疼，我一个人先回来了。"她去给世钧倒茶，世钧忙道："不要倒了，伯母歇着吧。曼桢到哪儿去了，可知道她什么时候回来？"顾太太背着身子在那儿倒茶，倒了两杯，送了一杯过来，方道："曼桢病了，在她姊姊家，想在她那儿休息几天。"世钧道："病了？什么病？"顾太太道："没什么要紧。过两天等她好了叫她给你打电话。你在上海总还有几天耽搁？"她急于要打听他要在上海住多少天，但是世钧并没有答她这句话，却道："我想去看看她。那儿是在虹桥路多少号？"顾太太迟疑了一下，因道："多少号……我倒不知道。我这人真糊涂，只认得那房子，就不知道门牌号码。"说着，又勉强笑了一笑。世钧看她那样子分明是有意隐瞒，觉得十分诧异。除非是曼桢自己的意思，不许她母亲把地址告诉他，不愿和他见面。但是无论怎么样，老年人总是主张和解的，即使顾太太对他十分不满，怪他不好，她至多对他冷淡些，也决不会夹在里面阻止他们见面。他忽然想起刚才高妈说，昨天豫瑾来过。难道还是为了豫瑾？……

不管是为什么原因，顾太太既然是这种态度，他也实在对她无话可说，只有站起身来告辞。走出来就到一爿店里借了电话簿子一翻，虹桥路上只有一个祝公馆，当然就是曼桢的姊姊家了。他查出门牌号码，立刻就雇车去，到了那里，见是一座大房子，一带花砖围墙。世钧去揿铃，铁门上一个小方洞一开，一个男仆露出半张脸来，世钧便道："这儿是祝公馆吗？我来看顾家二小姐。"那人道："你贵姓？"世钧道："我姓沈。"那人把门洞豁喇一关，随即听见里面煤屑路上嚓嚓一阵脚步声，渐渐远去，想是进去通报了。但是世钧在外面等了很久的时候，也没有人来开门。他很想再揿一揿铃，又忍住了。这座房子并没有左邻右舍，前后都是荒地和菜园，天寒地冻，四下里鸦雀无声。下午的天色黄阴阴的，忽然起了一阵风，半空中隐隐的似有女人

的哭声，风过处，就又听不见了。世钧想道：“这声音是从哪儿来的，不会是房子里边吧？这地方离虹桥公墓想必很近，也许是墓园里新坟上的哭声。”再凝神听时，却一点也听不见了，只觉心中惨戚。正在这时候，铁门上的洞又开了，还是刚才那男仆，向他说道：“顾家二小姐不在这儿。”世钧呆了一呆，道：“怎么？我刚从顾家来，顾太太说二小姐在这儿。”那男仆道：“我去问过了，是不在这儿。”说着，早已豁喇一声又把门洞关上了。世钧想道：“她竟这样绝情，不肯见我。”他站在那儿发了一会怔，便又举手拍门，那男仆又把门洞开了。世钧道：“喂，你们太太在家么？”他想他从前和曼璐见过一面的，如果能见到她，或者可以托她转圜。但是那男仆答道：“太太不舒服，躺着呢。”世钧没有话可说了。拖他来的黄包车因为这一带地方冷静，没有什么生意，兜了个圈子又回来了，见世钧还站在那里，便问他可要拉他回去。那男仆眼看着他上车走了，方才把门洞关上。

阿宝本来一直站在门内，不过没有露面，是曼璐不放心，派她来的，怕那男仆万一应付得不好。这时她便悄悄的问道：“走了没有？”那男仆道：“走了走了！”阿宝道：“太太叫你们都进去，有话关照你们。”她把几个男女仆人一齐唤了进去，曼璐向他们说道：“以后有人来找二小姐，一概回他不在这儿。二小姐是在我们这儿养病，你们小心伺候，我决不会叫你们白忙的。她这病有时候明白，有时候糊涂，反正不能让她出去，我们老太太把她重托给我了，跑了可得问你们。可是不许在外头乱说，明白不明白？”众人自是诺诺连声。曼璐又把年赏提早发给他们，比往年加倍。仆人们都走了，只剩阿宝一个人在旁边，阿宝见事情已经过了明路，便向曼璐低声道：“大小姐，以后给二小姐送饭，叫张妈去吧，张妈力气大。刚才我进去的时候，差点儿都给她冲了出来，我拉都拉不住她。”说到这里，又把声音低了一低，悄悄的道：“不过我看她那样子，好像有病，站都站不稳。”曼璐皱眉道：“怎么病了？”阿宝轻声道：“一定是冻的—给她砸破那扇窗子，直往里头灌风，这大冷天，连吹一天一夜，怎么不冻病了。”曼璐沉吟了一会，便道：“得要给她挪间屋子。我去看看去。”阿宝道：“您进去可得小心点儿。”

曼璐便拿了一瓶治感冒的药片去看曼桢。后楼那两间空房，里间一道锁，外间一道锁，先把外间那扇门开了，叫阿宝和张妈跟进去，在通里间的门口把守着，再去开那一扇门。隔着门，忽然听见里面呛啷啷一阵响，不由得吃了一惊，其实还是那一扇砸破的玻璃窗，在寒风中自己开阖着。每次砰的一关，就有一些碎玻璃纷纷落到楼下去，呛啷啷跌在地上。曼桢是因为夜间叫喊没有人听见，所以把玻璃窗砸破的，她手上也割破了，用一块手帕包着。她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曼璐推门进去，她便把一双眼睛定定的望着曼璐。昨天她姊姊病得那样子，简直就像要死了，今天倒已经起来走动了，可见是假病—这样看来，她姊姊竟是同谋的了。她想到这里，本来身上有寒热的，只觉那热气像一蓬火似的，轰的一声，都奔到头上来，把脸胀得通红，一阵阵的眼前发黑。

曼璐也自心虚，勉强笑道："怎么脸上这样红？发烧呀？"曼桢不答。曼璐一步步的走过来，有一把椅子倒在地下拦着路，她俯身把椅子扶了起来。风吹着那破玻璃窗，一开一关，"咵!"一关，发出一声巨响，那声音不但刺耳而且惊心。

曼桢突然坐了起来，道："我要回去。你马上让我回去，我也就算了，譬如给疯狗咬了。"曼璐道："二妹，这不是赌气的事，我也气呀，我怎么不气，我跟他大闹，不过闹又有什么用，还能真拿他怎么样？要说他这个人，实在是可恨，不过他对你倒是一片真心，这个我是知道的，有好两年了，还是我们结婚以前，他看见你就很羡慕。可是他一直很敬重你的，昨天要不是喝醉了，他再也不敢这样。只要你肯原谅他，他以后总要好好的补报你，反正他对你决不会变心的。"曼桢劈手把桌上一只碗拿起来往地下一扔，是阿宝刚才送进来的饭菜，汤汁流了一地，碗也破了，她拣起一块锋利的磁片，道："你去告诉祝鸿才，他再来可得小心点，我有把刀在这儿。"

曼璐默然半晌，俯下身去用手帕擦了擦脚上溅的油渍，终于说道："你别着急，现在先不谈这些，你先把病养好了再说。"曼桢道：

“你倒是让我回去不让我回去？”说着，就扶着桌子，支撑着站起来往外走，却被曼璐一把拉住不放，一刹那间两人已是扭成一团。曼桢手里还抓着那半只破碗，像刀锋一样的锐利，曼璐也有些害怕，喃喃的道：“干什么，你疯了？”在挣扎间，那只破碗脱手跌得粉碎，曼桢喘着气说道：“你才疯了呢，你这都干的什么事情，你跟人家串通了害我，你还是个人吗？”曼璐叫道：“我串通了害你？我都冤枉死了，为你这桩事也不知受了多少夹棍气—”曼桢道：“你还要赖！你还要赖！”她实在恨极了，刷的一声打了曼璐一个耳刮子。这一下打得不轻，连曼桢自己也觉得震动而且眩晕。她怔住了，曼璐也怔住了。曼璐本能的抬起手来，想在面颊上摸摸，那只手却停止在半空中。她红着半边脸，只管呆呆的站在那里，曼桢见了，也不知怎么的，倒又想起她从前的好处来，过去这许多年来受着她的帮助，从来也没跟她说过感激的话。固然自己家里人是谈不上什么施恩和报恩，同时也是因为骨肉至亲之间反而有一种本能的羞涩，有许多话都好像不便出口。在曼璐是只觉得她妹妹一直看不起她。刚才这一巴掌打下去，两个人同时都想起从前那一笔账，曼璐自己想想，觉得真冤，她又是气忿又是伤心，尤其觉得可恨的就是曼桢这样一副烈女面孔。她便冷笑了一声道：“哼，倒想不到，我们家里出了这么个烈女，啊？我那时候要是个烈女，我们一家子全饿死了！我做舞女做妓女，不也受人家欺负，我上哪儿去撒娇去？我也是跟你一样的人，一样姊妹两个，凭什么我就这样贱，你就尊贵到这样地步？”她越说声音越高，说到这里，不知不觉的，竟是眼泪流了一脸。阿宝和张妈守在门外，起先听见房内扭打的声音，已是吃了一惊，推开房门待要进来拉劝，后来听见曼璐说什么做舞女做妓女，自然这些话都是不愿让人听见的，阿宝忙向张妈使了个眼色，正要退出去，依旧把门掩上，曼桢却乘这机会抢上前去，横着身子向外一冲。曼璐来不及拦住她，只扯着她一只胳膊，两人便又挣扎起来。曼桢嚷道：“你还不让我走？这是犯法的你知道不知道？你还能把我关上一辈子？还能把我杀了？”曼璐也不答言，只把她狠命的一摔摔开了，曼桢究竟发着热，身上虚飘飘的，被曼璐一甩，她连退两步，然后一跌跌出去多远，坐在地下，一只手正揿在那只破碗的

碎片上，不禁嗳哟了一声。曼璐倒已经咖咖踏着碎磁片跑了出去，把房门一关，钥匙嗒的一响，又从外面锁上了。

曼桢手上拉了个大口子，血涔涔的流下来。她把手拿起来看看，一看，倒先看见手上那只红宝戒指。她的贞操观念当然和从前的女人有些不同，她并不觉得她有什么愧对世钧的地方，但是这时候看见手上戴的那只戒指，心里却像针扎了一下。

世钧……他到底还在上海不在？他可会到这儿来找她？她母亲也不知道来过没有？指望母亲搭救是没有用的，母亲即使知道实情，也决不会去报告警察局，一来家丑不可外扬，而且母亲是笃信"从一而终"的，一定认为木已成舟，只好马马虎虎的就跟了鸿才吧。姊姊这方面再加上一点压力，母亲她又是个没主意的人，唯一的希望是母亲肯把这件事情的真相告诉世钧，和世钧商量。但是世钧到底还在上海不在呢？

她扶着窗台爬起来，窗棂上的破玻璃成为锯齿形，像尖刀山似的。窗外是花园，冬天的草皮地光秃秃的，特别显得辽阔。四面围着高墙，她从来没注意到那围墙有这样高。花园里有一棵紫荆花，枯藤似的枝干在寒风中摇摆着。她忽然想起小时候听见人家说，紫荆花底下有鬼的。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说，但是，也许就因为有这样一句话，总觉得紫荆花看上去有一种阴森之感。她要是死在这里，这紫荆花下一定有她的鬼魂吧？反正不能糊里糊涂的死在这里，死也不伏这口气。房间里只要有一盒火柴，她真会放火，乘乱里也许可以逃出去。

忽然听见外面房间里有人声，有一个木匠在那里敲敲打打工作着。是预备在外房的房门上开一扇小门，可以从小门里面送饭，可是曼桢并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猜着也许是把房门钉死了，把她当一个疯子那样关起来。那钉锤一声一声敲下来，听着简直椎心，就像是钉棺材板似的。

又听见阿宝的声音，在那里和木匠说话，那木匠一口浦东话，声音有一点苍老。对于曼桢，那是外面广大的世界里来的声音，她心里突然颤栗着，充满了希望，她扑在门上大声喊叫起来了，叫他给她家里送信，把家里的地址告诉他，又把世钧的地址告诉他，她说她被人陷害，把她关起来了，还说了许许多多话，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连那尖锐的声音听着也不像自己的声音。这样大哭大喊，砰砰砰捶着门，不简直像个疯子吗?

她突然停止了。外面显得异样的寂静。阿宝当然已经解释过了，里面禁闭着一个有疯病的小姐。而她自己也疑惑，她已经在疯狂的边缘上了。

木匠又工作起来了。阿宝守在旁边和他攀谈着。那木匠的语气依旧很和平，他说他们今天来叫他，要是来迟一步，他就已经下乡去了，回家去过年了。阿宝问他家里有几个儿女。听他们说话，曼桢仿佛在大风雪的夜里远远看见人家窗户里的灯光红红的，更觉得一阵凄惶。她靠在门上，无力地啜泣起来了。

她忽然觉得身体实在支持不住了，只得踉踉跄跄回到床上去。刚一躺下，倒是软洋洋的，舒服极了，但是没有一会儿工夫，就觉得浑身骨节酸痛，这样睡也不合适，那样睡也不合适，只管翻来覆去，鼻管里的呼吸像火烧似的。她自己也知道是感冒症，可是没想到这样厉害。浑身的毛孔里都像是分泌出一种黏液，说不出来的难受。天色黑了，房间里一点一点的暗了下来，始终也没有开灯，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方才昏昏睡去，但是因为手上的伤口痛得火辣辣的，也睡不沉，半夜里醒了过来，忽然看见房门底下露出一线灯光，不觉吃了一惊。同时就听见门上的钥匙嗒的一响，但是这一响之后，却又寂然无声。她本来是时刻戒备着的，和衣躺着，连鞋也没脱，便把被窝一掀，坐了起来，但是一坐起来觉得天旋地转，差点没栽倒在地下。定睛看时，门缝里那一线灯光倒已经没有了。等了许久，也没有一点响动，只听见自己的一颗心哄通哄通跳着。她想着一定又是祝鸿才。她

也不知道哪儿来的一股子力气，立刻跑去把灯一开，抢着站在窗口。大约心里有这样一个模糊的意念，真要是没有办法，还可以跳楼，跳楼也要拉他一同跳。但是隔了半晌，始终一点动静也没有，紧张着的神经渐渐松弛下来，这才觉得她正站在风口里，西北风呼呼的吹进来，那冷风吹到发烧的身体上，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又是寒飕飕的，又是热烘烘干敷敷的，非常难受。

她走到门口，把门钮一旋，门就开了，她的心倒又狂跳起来。难道有人帮忙，私自放她逃走么？外面那间堆东西的房间黑洞洞的，她走去把灯开了。一个人也没有。她一眼看见门上新装了一扇小门，小门里安着个窗台，上搁着一只漆盘，托着一壶茶，一只茶杯，一碟干点心。她突然明白过来了，哪里是放她逃走，不过是把里外两间打通了，以后可以经常的由这扇小门里送饭。这样看来，竟是一种天长地久的打算了。她这样一想，身子就像掉到冰窖子里一样。把门钮试了一试，果然是锁着。那小门也锁着。摸摸那壶茶，还是热的。她用颤抖的手倒了一杯喝着，正是口渴得厉害，但是第一口喝进去，就觉得味道不对。其实是自己嘴里没味儿，可是她不能不疑心，茶里也许下了药。再喝了一口，简直难吃，实在有点犯疑心，就搁下了。她实在不愿意回到里面房里那张床上去，就在外面沙发上躺下了，在那旧报纸包裹着的沙发上睡了一宿，电灯也没有关。

第二天早上，大概是阿宝送饭的时候，从那扇小门里看见她那呻吟呓语的样子，她因为热度太高，神志已经不很清楚了，仿佛有点知道有人开了锁进来，把她抬到里面床上去，后来就不断的有人送茶送水。这样昏昏沉沉的，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有一天忽然清醒了许多，见阿宝坐在旁边织绒线，嘴里哼哼唧唧唱着十二月花名的小调。她恍惚觉得这还是从前，阿宝在她们家帮佣的时候。她想她一定是病得很厉害，要不然阿宝怎么不在楼下做事，却到楼上来守着病人。母亲怎么倒不在跟前？她又惦记着办公室的抽屉钥匙，应当给叔惠送去，有许多文件被她锁在抽屉里，他要拿也拿不到。她想到这里，不禁着急起来，便喃喃说道："杰民呢？叫他把钥匙送到许家去。"阿宝

先还当她是说胡话，也没听清楚，只听见“钥匙”两个字，以为她是说房门钥匙，总是还在那儿闹着要出去，便道：“二小姐，你不要着急，你好好的保重身体吧，把病养好了，什么话都好说。”曼桢见她答非所问，心里觉得很奇怪。这房间里光线很暗，半边窗户因为砸破了玻璃，用一块木板挡住了。曼桢四面一看，也就渐渐的记起来了，那许多疯狂的事情，本来以为是高热度下的乱梦，竟不是梦，不是梦……

阿宝道：“二小姐，你不想吃什么吗？”曼桢没有回答，半晌，方在枕上微微摇了摇头。因道：“阿宝，你想想看，我从前待你也不错。”阿宝略顿了一顿，方才微笑道：“是的呀，二小姐待人最好了。”曼桢道：“你现在要是肯帮我一个忙，我以后决不会忘记的。”阿宝织着绒线，把竹针倒过来搔了搔头发，露出那踌躇的样子，微笑道：“二小姐，我们吃人家饭的人，只能东家叫怎么就怎么，二小姐是明白人。”曼桢道：“我知道。我也不想找你别的，只想你给我送个信。我虽然没有大小姐有钱，我总无论如何要想法子，不能叫你吃亏。”阿宝笑道：“二小姐，不是这个话，你不知道他们防备得多紧，我要是出去他们要疑心的。”曼桢见她一味推托，只恨自己身边没有多带钱，这时候无论许她多少钱，也是空口说白话，如何能够取信于人。心里十分焦急，不知不觉把两只手都握着拳头，握得紧紧的。她因为怕看见那只戒指，所以一直反戴着，把那块红宝石转到后面去了。一捏着拳头，就觉得那块宝石硬帮帮的在那儿。她忽然心里一动，想道：“女人都是喜欢首饰的，把这戒指给她，也许可以打动她的心。她要是嫌不好，就算是抵押品，将来我再拿钱去赎。”因把戒指褪了下来，她现在虽然怕看见它，也觉得很舍不得。她递给阿宝，低声道：“我也知道你很为难。你先把这个拿着，这个虽然不值钱，我是很宝贵它的，将来我一定要拿钱跟你换回来。”阿宝起初一定不肯接。曼桢道：“你拿着，你不拿你就是不肯帮我忙。”阿宝半推半就的，也就收下了。

曼桢便道：“你想法子给我拿一支笔一张纸，下次你来的时候带进来。”她想她写封信叫阿宝送到叔惠家里去，如果世钧已经回南京去了，可以叫叔惠转寄。阿宝当时就问：“二小姐要写信给家里呀？”曼

桢在枕上摇了摇头，默然了一会，方道："写给沈先生。那沈先生你看见过的。"她一提到世钧，已是顺着脸滚下泪来，因把头别了过去。阿宝又劝了她几句，无非是叫她不要着急，然后就起身出去，依旧把门从外面锁上了，随即来到曼璐房中。

曼璐正在那里打电话，听她那焦躁的声口，一定是和她母亲说话，这两天她天天打电话去，催他们快动身。阿宝把地下的香烟头和报纸都拾起来，又把梳妆台上的东西整理了一下，敞开的雪花膏缸一只一只都盖好，又把刷子上黏缠着的一根根头发都拣掉。等曼璐打完了电话，阿宝先去把门关了，方才含着神秘的微笑，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戒指来，送到曼璐跟前，笑道："刚才二小姐一定要把这个押给我，又答应给我钱，叫我给她送信。"曼璐道："哦？送信给谁？"阿宝笑道："给那个沈先生。"曼璐把那戒指拿在手里看了看，她早听她母亲说过，曼桢有这样一只红宝戒指。是那姓沈的送她的，大概算是订婚戒指。因笑道："这东西一个钱也不值，你给我吧。我当然不能白拿你的。"说着，便拿钥匙开抽屉，拿出一搭子钞票，阿宝偷眼看着，是那种十张一叠的十元钞票，约有五六叠之多。从前曼璐潦倒的时候，也常常把首饰拿去卖或是当，所以阿宝对于这些事也有相当经验，像这种戒指她也想着是卖不出多少钱的，还不如拿去交给曼璐，还上算些。果然不出她所料，竟是发了一笔小财。当下不免假意推辞了一下。曼璐噗的一声把那一搭子钞票丢在桌上，道："你拿着吧。总算你还有良心！"阿宝也就谢了一声，拿起来揣在身上，因笑道："二小姐还等着我拿纸跟笔给她呢。"曼璐想了一想，便道："那你以后就不要进去了，让张妈去好了。"说着，她又想起一桩事来，便打发阿宝到她娘家去，只说他们人手不够，派阿宝来帮他们理东西，名为帮忙，也就是督促的意思，要他们尽快的离开上海。

顾太太再也没想到，今年要到苏州去过年。一来曼璐那边催逼得厉害，二来顾太太也相信那句话，"正月里不搬家"，所以要搬只好在年前搬。她赶着在年前洗出来的褥单，想不到全都做了包袱，打了许多大包裹。她整理东西，这样也舍不得丢，那样也舍不得丢。要是全

部带去，在火车上打行李票也嫌太糜费了。而且都是历年积下的破烂，一旦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仅只是运出大门陈列在堂里，堆在塌车上，都有点见不得人。阿宝见她为难，就答应把这些东西全部运到公馆里去，好在那边有的是闲房。其实等顾太太一走，阿宝马上叫了个收旧货的来，把这些东西统统卖了。

顾太太临走的时候，心里本就十分怆惶，觉得就像充军似的。想想曼璐说的话也恐怕不一定可靠，但是以后一切的希望都着落在她身上了，就也不愿意把她往坏处想。世钧有一封信给曼桢，顾太太收到了，也不敢给谁看，所以并不知道里面说些什么。一直揣在身上，揣了好些时候，临走那天还是拿了出来交给阿宝，叫她带去给曼璐看。

世钧的信是从南京寄出的。那天他到祝家去找曼桢，没见到她，他还当是她诚心不出来见他，心里十分难过。回到家里，许太太告诉他说，他舅舅那里派人来找过他。他想着也不知出了什么事情，赶了去一问，原来并没有什么，他有一个小舅舅，是老姨太太生的，老姨太太一直住在南京，小舅舅在上海读书，现在放寒假了，要回去过年，舅舅不放心他一个人走，要世钧和他一同回去。一同去，当然不成问题，但是世钧在上海还有几天耽搁，他舅舅却执意要他马上动身，说他母亲的意思也盼望他早点回去，年底结账还有一番忙碌，他不在那里，他父亲又不放心别人，势必又要自己来管，这一劳碌，恐怕于他的病体有碍。世钧听他舅舅的话音，好像沈太太曾经在他们动身前嘱托过他，叫他务必催世钧快快回来，而沈太太对他说的话一定还不止这些，恐怕把她心底里的忧虑全都告诉了他了，不然他也不会这样固执，左说右说，一定要世钧马上明天就走。世钧见他那样子简直有点急扯白咧的，觉得很不值得为这点事情跟舅舅闹翻脸，也就同意了。他本来也是心绪非常紊乱，他觉得他和曼桢两个人都需要冷静一下，回到南京之后再给她写信，这样也好，写起信来总比较理智些。

他回到南京就写了一封信，接连写过两封，也没有得到回信。过年了，今年过年特别热闹，家里人来人往，他父亲过了一个年，又累着了，病势突然沉重起来。这一次来势汹汹，本来替他诊治着的那医生也感觉到棘手，后来世钧就陪他父亲到上海来就医。

到了上海，他父亲就进了医院，起初一两天情形很严重，世钧简直走不开，也住在医院里日夜陪伴着。叔惠听到这消息，到医院里来探看，那一天世钧的父亲倒好了一点。谈了一会，世钧问叔惠："你这一向看见过曼桢没有？"叔惠道："我好久没看见她了。她不知道你来？"世钧有点尴尬地说："我这两天忙得也没有工夫打电话给她。"说到这里，世钧见他父亲似乎对他们很注意，就掉转话锋说到别处去了。

他们用的一个特别看护，一直在旁边，是一个朱小姐，人很活泼，把她的小白帽子俏皮地坐在脑后，他们来了没两天，她已经和他们相当熟了。世钧的父亲叫他拿出他们自己带来的茶叶给叔惠泡杯茶，朱小姐早已注意到他们是讲究喝茶的人，便笑道："你们喝不喝六安茶？有个杨小姐，也是此地的看护，她现在在六安一个医院里工作，托人带了十斤茶叶来，叫我替她卖，价钱倒是真便宜。"世钧一听见说六安，便有一种异样的感触，那是曼桢的故乡。他笑道："六安……你说的那个医院，是不是一个张医生办的？"朱小姐笑道："是呀，你认识张医生呀？他人很和气的，这次他到上海来结婚，这茶叶就是托他带来的。"世钧一听见这话，不知道为什么就呆住了。叔惠跟他说话他也没听见，后来忽然觉察，叔惠是问他"哪一个张医生"？他连忙带笑答道："张豫瑾。你不认识的。"又向朱小姐笑道："哦，他结婚了？新娘姓什么你可知道？"朱小姐笑道："我倒也不大清楚，只晓得新娘子家在上海，不过他们结了婚就一块回去了。"世钧就没有再问下去，料想多问也问不出所以然来，而且当着他父亲和叔惠，他们也许要奇怪，他对这位张医生的结婚经过这样感到兴趣。朱小姐见他默默无言，还当他是无意购买茶叶，又不好意思拒绝，她自命是个最识

趣的人，立刻看了看她腕上的手表，就忙着去拿寒暑表替啸桐试热度。

世钧只盼望叔惠快走。幸而不多一会，叔惠就站起来告辞了。世钧道："我跟你一块出去，我要去买点东西。"两人一同走出医院，世钧道："你现在上哪儿去？"叔惠看了看手表，道："我还得上厂里去一趟。今天没等到下班就溜出来了，怕你们这儿过了探望的时间就不准进来。"

他匆匆回厂里去了，世钧便走进一家店铺去借打电话，他计算着这时候曼桢应当还在办公室里，就拨了办公室的号码。和她同处一室的那个男职员来接电话，世钧先和他寒暄了两句，方才叫他请顾小姐听电话。那人说："她现在不在这儿了，怎么，你不知道吗？"世钧怔了一怔道："不在这儿了—她辞职了？"那职员说："不知道后来有没有补一封辞职信来，我就知道她接连好几天没来，这儿派人上她家去找她，说全家都搬走了。"说到这里，因为世钧那边寂然无声，他就又说下去，道："也不知搬哪儿去。你不知道啊？"世钧勉强笑道："我一点也不知道，我刚从南京来，我也有好久没看见她了。"他居然还又跟那人客套了两句，才挂上电话。然后就到柜台上去再买了一只打电话的银角子，再打一个电话到曼桢家里去。当然那人所说的话绝对不会是假话，可是他总有点不相信。铃声响了又响，响了又响，显然是在一所空屋里面。当然是搬走了。世钧就像是一个人才离开家不到两个钟头，打个电话回去，倒说是已经搬走了。使人觉得震恐而又迷茫。简直好像遇见了鬼一样。

他挂上电话，又在电话机旁边站了半天。走出这家店铺，在马路上茫然的走着，淡淡的斜阳照在地上，他觉得世界之大，他竟没有一个地方可去似的。

当然还是应当到她从前住的地方去问问，看堂的也许知道他们搬到哪里去了，他们楼下还有一家三房客，想必也已经迁出了，如果有地址留下来，从那里也许可以打听到一些什么。曼桢的家离这里很

远，他坐黄包车去，在路上忽然想到，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他不是叫她搬家吗？或者她这次搬走，还是因为听从他的主张？搬是搬了，因为负气的缘故，却迟迟的没有写信给他，是不是有这可能？也许他离开南京这两天，她的信早已寄到了。还有一个可能：也许她早就写信来了，被他母亲藏了起来，没有交给他。—但是她突然辞了职却又是为什么呢？这就把以上的假定完全推翻了。

黄包车在口停下了。这地方他不知道来过多少回了，但是这一次来，一走进堂就感到一种异样的生疏，也许因为他晓得已经人去楼空了，马上这里的房屋就显得湫隘破败灰暗，好像连上面的天也低了许多。

他记得他第一次来的时候，因为曼桢的家始终带一点神秘性，所以踏进这堂就有点莫名其妙的栗栗自危的感觉，当然也不是没有喜悦的成份在内。在那种心情下，看见一些女佣大姐在公共的自来水龙头下淘米洗衣裳，也觉得是一个新鲜明快的画面。而现在是寒冷的冬天，堂里没有什么人。口有一个小木棚，看人就住在那里，却有一个女佣立在他的窗外和他谈心。她一身棉袄裤，裤腰部份特别臃肿，把肚子顶得高高的，把她的白围裙支出去老远。她伏在窗口和里面的人脸对脸谈着。世钧见这情形，就没有和看堂的人说话。先走进去看看再说。

但是并没有什么可看的，只是门窗紧闭的一幢空屋，玻璃窗上罩着昏雾似的灰尘。世钧在门外站了一会，又慢慢的向口走了出来。这次那看堂的却看见了他，他从小屋里迎了出来，向世钧点点头笑笑。世钧从前常常给他钱的，因为常常在顾家谈到很晚才走，堂口的铁门已经拉上了，要惊动看堂的替他开铁门。现在这看堂的和他点头招呼，世钧便带笑问道：“顾家他们搬走了？”看堂的笑道：“还是去年年底搬的。我这儿有他们两封信，要晓得他们地址就给他们转去了，沈先生你可有地方打听？”说着，便从窗外探手进去，在桌上摸索着寻找那两封信。刚才和他谈天的那个女佣始终立在窗外，在窗口斜倚着，

她连忙一偏身让开了。向来人家家里的事情都是靠佣人替他们传播出去的，顾家就是因为没有用佣人，所以看堂的尽管消息灵通，对于内每一家人家都是一本清账，独有顾家的事情他却不大熟悉，而且因为曼璐过去的历史，好像他们家的事情总有些神秘性似的，他们不说，人家就也不便多问。

世钧道："住在他们楼下的还有一个刘家呢，搬到什么地方去了，你可知道？"看堂的喃喃的道："刘家……好像说搬到虹口去了吧。顾家是不在上海了，我听见拉塌车的说，说上北火车站。"世钧心里砰的一跳，想道："北火车站。曼桢当然是嫁了豫瑾，一同回去了，一家子都跟了去，靠上了豫瑾了。曼桢的祖母和母亲的梦想终于成为事实了。"

他早就知道，曼桢的祖母和母亲一直有这个意思，而且他觉得这并不是两位老太太一厢情愿的想法。豫瑾对曼桢很有好感的，至于他对她有没有更进一步的表示，曼桢没有说，可是世钧直觉地知道她没有把全部事实告诉他。并不是他多疑，实在是两个人要好到一个程度，中间稍微有点隔阂就不能不感觉到。她对豫瑾非常佩服，这一点她是并不讳言的，她对他简直有点英雄崇拜的心理，虽然他是默默地工作着，准备以一个乡村医生终老的。世钧想道："是的，我拿什么去跟人家比，我的事业才开始倒已经中断了，她认为我对家庭投降了，对我非常失望。不过因为我们已经有两三年的历史，所以她对我也不无恋恋。但是两三年间，我们从来没有争吵过，而豫瑾来过不久，我们就大吵，这该不是偶然的事情。当然她绝对不是借故和我争吵，只是因为感情上先有了个症结在那里，所以一触即发了。"

看堂的把两封信递给他，一封是曼桢的弟弟的学校里寄来的，大约是成绩报告单。还有一封是他写给曼桢的，他一看见自己的字迹便震了一震。信封上除了邮戳之外还有一个圆圈形的酱油渍，想必看堂的曾经把菜碗放在上面。他把两封信拿在手里看了一看，便向看堂的

微笑着点了个头，说：“好，我……想法子给他们转寄去。”就拿着走了。

走出堂，街灯已经亮了。他把他写给曼桢的那封信拿出来辨认了一下。是第二封信。第一封她想必收到了。其实第一封信已经把话说尽说绝了，第二封根本就是多余的。他立刻把它撕成一片片。

卖蘑菇豆腐干的人远远吆喝着。那人又来了。每天差不多这时候，他总到这一带来叫卖，大街小巷都串遍，一个瘦长身材的老头子挽着个篮子，曼桢住的堂里，他每天一定要到一到的。世钧一听见那声音，就想起他在曼桢家里消磨过的无数的黄昏。“豆……干！五香蘑菇豆……干！”沉着而苍凉的呼声，渐渐叫到这边来了，叫得人心里发空。

于是他又想着，还可以到她姊姊家里去问问。她姊姊家他上回去过一次，门牌号数也还记得。只是那地方很远，到了那儿恐怕太晚了。他就多走了几步路，到附近一家汽车行去叫了一辆汽车，赶到虹桥路，天色倒还没有黑透。下了车一揿铃，依旧在铁门上开了一个方洞，一个仆人露出半边脸来，似乎还是上次那个人。世钧道：“我要见你们太太。我姓沈。我叫沈世钧。”那人顿了一顿，方道：“太太恐怕出去了，我瞧瞧去。”说着，便把方洞关上了。世钧也知道这是阔人家的仆役应付来客的一种惯技，因为不确定主人见与不见，所以先说着活动话。可是他心里还是很着急，想着曼桢的姊姊也许倒是刚巧出去了。其实她姊夫要是在家，见她姊夫也是一样，刚才忘了问一声。

在门外等着，他也早料到的，一等就等了许久。终于听见里面拔去门闩，开了一扇侧门，那仆人闪在一边，说了声“请进来。”他等世钧走进去，依旧把门闩上了，然后在前面引路，沿着一条煤屑铺的汽车道走进去，两旁都是厚厚的冬青墙。在这傍晚的时候，园子里已经昏黑了，天上倒还很亮，和白天差不多。映着那淡淡的天色，有一钩淡金色的蛾眉月。

世钧在楼窗下经过，曼桢在楼上听见那脚步声，皮鞋践踏在煤屑路上。这本来也没有什么特异之点，但是这里上上下下就没有一个人穿皮鞋的，仆人都穿布鞋，曼璐平常总穿绣花鞋，祝鸿才穿的是那种粉底直贡呢鞋子。他们家也很少来客。这却是什么人呢？曼桢躺在床上，竭力撑起半身，很注意的向窗外看着，虽然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那一片空明的天，和天上细细的一钩淡金色的月亮。她想，也许是世钧来了。但是立刻又想着，我真是疯了，一天到晚盼望世钧来救我，听见脚步声就以为是世钧。那皮鞋声越来越近，渐渐的又由近而远。曼桢心里急得什么似的，因想道："管他是谁呢，反正我喊救命。"可是她病了这些时，发热发得喉咙都哑了，她总有好些天没有和任何人说过话了，所以自己还不大觉得。这时候一张开嘴，自己都吃一惊，这样哑着嗓子叫喊，只听见喉咙管里发出一种沙沙之声罢了。

房间里黑沉沉的，只有她一个人在那里，阿宝自从上回白拿了她一只戒指，就没有再进来过，一直是张妈照料着。张妈刚巧走开了一会，到厨房里吃年糕去了。这还是正月里，家里剩下很多的年糕，佣人们也可以随时做着吃。张妈煮了一大碗年糕汤，才呷了一口，忽见阿宝鬼鬼祟祟的跑进来，低声叫道："张奶奶，快上去，叫你呢！"张妈忙放下碗来，问道："太太叫我？"阿宝略点了点头，附耳说道："叫你到后头房去看着。留点神！"张妈听见这话，只当是曼桢那里又出了什么意外，慌得三脚两步跑上楼去。阿宝跟在后面，才走到楼梯脚下，正遇见那男仆引着世钧从大门外面走进来。世钧从前在曼桢家里看见过阿宝的，虽然只见过一面，他倒很记得她，因向她看了一眼。阿宝一时心虚，怕他和她攀谈起来，要是问起顾家现在搬到什么地方去了，万一倒说得前言不对后语。她只把头低着，装作不认识他，径自上楼去了。

那男仆把世钧引到客厅里去，把电灯开了。这客厅非常大，布置得也极华丽，但是这地方好像不大有人来似的，说话都有回声。热水汀烧得很旺，世钧一坐下来便掏出手帕来擦汗。那男仆出去了一会，又送茶进来，搁在他面前的一张矮桌上。世钧见是两杯茶，再抬起眼

来一看，原来曼璐已经进来了，从房间的另一头远远走来，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长旗袍，袍叉里露出水钻镶边的黑绸长裤，踏在那藕灰丝绒大地毯上面，悄无声息的走过来。世钧觉得他上次看见她的时候，好像不是这样瘦，两个眼眶都深深的陷了进去，在灯影中看去，两只眼睛简直陷成两个窟窿。脸上经过化妆，自是红红白白的，也不知怎么的，却使世钧想起“红粉骷髅”四个字，单就字面上讲，应当是有点像她的脸型。

他从来没和她这样的女人周旋过，本就有点慌张，因站起身来，向她深深的一点头，没等她走到跟前，就急于申明来意，道：“对不起，来打搅祝太太—刚才我去找曼桢，他们全家都搬走了。他们现在不知搬到哪儿去了？”曼璐只是笑着“嗯，嗯”答应着，因道：“沈先生坐。喝点茶。”她先坐了下来。世钧早就注意到了，她手里拿着一个小纸包，他不禁向那纸包连看了两眼，却猜不出是什么东西，也不像是信件。他在她对面坐了下来，曼璐便把那纸包拆开了，里面另是一层银皮纸，再把那银皮纸的小包打开来，拿出一只红宝戒指。世钧一看见那戒指，不由得心中颤抖了一下，也说不出是何感想。曼璐把戒指递了过来，笑道：“曼桢倒是料到的，她说沈先生也许会来找我。她叫我把这个交给你。”世钧想道：“这就是她给我的回信吗？”他机械地接了过来，可是同时就又想着：“这戒指不是早已还了我了？当时还了我，我当她的面就扔了字纸篓里了，怎么这时候倒又拿来还我？这又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假使非还我不可，就是寄给我也行，也不必这样郑重其事的，还要她姊姊亲手转交，不是诚心气我吗？她不是这样的人哪，我倒不相信，难道一个人变了心，就整个的人都变了？”

他默然了一会，便道：“那么她现在不在上海了？我还是想当面跟她谈谈。”曼璐却望着他笑了一笑，然后慢吞吞的说道：“那我看也不必了吧？”世钧顿了一顿，便红着脸问道：“她是不是结婚了？”曼璐的脸色动了一动，可是并没有立刻回答。世钧便又微笑道：“是不是跟张豫瑾结婚了？”曼璐端起茶杯来抿了一口。她本来是抱着随机应变的态度，虽然知道世钧对豫瑾是很疑心，她倒也不敢一口咬定说曼桢是嫁

了豫瑾了，因为这种谎话是很容易对穿的，但是看这情形，要是不这样说，料想他也不肯死心。她端着茶杯，在杯沿上凝视着他，因笑道：“你既然知道，也用不着我细说了。”世钧其实到她这儿来的时候也就没有存着多少希望，但是听了这话，依旧觉得轰然一声，人都呆住了，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隔了有一会工夫，他很仓促的站起来，和她点了个头，微笑道：“对不起，打搅你这半天。”就转身走了。可是才一举步，就仿佛脚底下咯吱一响，踩着一个什么东西，低头一看，却是他那只戒指。好好的拿在手里，不知怎么会手一松，滚到地下去了。也不知什么时候掉了地下的，那地毯那样厚，自然是听不见声音。他弯下腰去拾了起来，就很快的向口袋里一揣。要是闹了半天，还把那戒指丢在人家家里，那才是笑话呢。曼璐这时候也站起来了，世钧也没朝她看，不管她是一种嘲笑的还是同情的神气，同样是不可忍耐的。他匆匆的向门外走去，刚才那仆人倒已经把大门开了，等在那里。曼璐送到大门口就回去了，依旧由那男仆送他出去。世钧走得非常快，那男仆也在后面紧紧跟着。不一会，他已经出了园门，在马路上走着了，那边呜呜的来了一辆汽车，两道白光在前面开路。这虹桥路上并没有人行道，只是一条沥青大道，旁边却留出一条沙土铺的路，专为在上面跑马。世钧避到那条骑马道上走着，脚踩在那松松的灰土上，一软一软的，一点声音也没有。街灯昏昏沉沉的照着，人也有点昏昏沉沉的。

那只戒指还在他口袋里。他要是带回家去仔细看看，就可以看见戒指上裹的绒线上面有血迹。那绒线是咖啡色的，干了的血迹是红褐色，染在上面并看不出来，但是那血液胶黏在绒线上，绒线全僵硬了，细看是可以看出来的。他看见了一定会觉得奇怪，因此起了疑心，但是那好像是侦探小说里的事，在实生活里大概是不会发生的。世钧一路走着，老觉得那戒指在他裤袋里，那颗红宝石就像一个燃烧着的香烟头一样，烫痛他的腿。他伸进手去，把那戒指掏出来，一看也没看，就向道旁的野地里一扔。

那天晚上他回到医院里，他父亲因为他出去了一天，问他上哪儿去了，他只推说遇见了熟人，被他们拉着不放，所以这时候才回来。他父亲见他有些神情恍惚，也猜着他一定是去找女朋友去了。第二天，他舅舅到医院里来探病，坐的时间比较久，啸桐说话说多了，当天晚上病情就又加重起来。自这一天起，竟是一天比一天沉重，在医院里一住两个月，后来沈太太也到上海来了，姨太太带着孩子们也来了，就等着送终。啸桐在那年春天就死在医院里。

春天，虹桥路紫荆花也开花了，紫郁郁的开了一树的小红花。有一只鸟立在曼桢的窗台上跳跳蹦蹦，房间里面寂静得异样，它以为房间里没有人，竟飞进来了，扑喇扑喇乱飞乱撞，曼桢似乎对它也不怎么注意。她坐在一张椅子上，她的病已经好了，但是她发现她有孕了。她现在总是这样呆呆的，人整个的有点麻木。坐在那里，太阳晒在脚背上，很是温暖，像有一只黄猫咕噜咕噜伏在她脚上。她因为和这世界完全隔离了，所以连这阳光照在身上都觉得有一种异样的亲切的意味。

她现在倒是从来不哭了，除了有时候，她想起将来有一天跟世钧见面，要把她的遭遇一一告诉他听，这样想着的时候，就好像已经面对面在那儿对他说着，她立刻两行眼泪挂下来了。

十三

啸桐的灵榇由水路运回南京，世钧跟着船回去，沈太太和姨太太则是分别乘火车回去的。沈太太死了丈夫，心境倒开展了许多。寡居的生活她原是很习惯的，过去她是因为丈夫被别人霸占去而守活寡，所以心里总有这样一口气咽不下，不像现在是名正言顺的守寡了，而且丈夫简直可以说是死在她的怀抱中，盖棺论定，现在谁也没法把他抢走了。这使她心里觉得非常安定而舒泰。

因为家里地方狭窄，把灵榇寄存在庙里，循例开吊发丧，忙过这些，就忙分家的事情。是姨太太那边提出分家的要求，姨太太那边的小孩既多，她预算中的一笔教育费又特别庞大，还有她那母亲，她说啸桐从前答应给她母亲养老送终的。虽然大家都知道她这些年来积下的私蓄一定很可观，而且啸桐在病中迁出小公馆的时候，也还有许多要紧东西没有带出来，无如这都是死无对证的事。世钧是一贯抱着息事宁人的主张，劝他母亲吃点亏算了，但是女人总是气量小的，而且里面还牵涉着他嫂嫂。他们这次分家是对姨太太而言，他嫂嫂以后还是跟着婆婆过活，不过将来总是要分的。他嫂嫂觉得她不为自己打算，也得为小健打算。她背后有许多怨言，怪世钧太软弱了，又说他少爷脾气，不知稼穑之艰难，又疑心他从前住在小公馆里的时候，被姨太太十分恭维，年轻人没有主见，所以反而偏向着她。其实世钧在里面做尽难人。拖延了许多时候，这件事总算了结了。

他父亲死后，百日期满，世钧照例到亲戚家里去“谢孝”，挨家拜访过来，石翠芝家里也去了一趟。翠芝的家是一个半中半西的五开间老式洋房，前面那花园也是半中半西的，一片宽阔的草坪，草坪正中却又堆出一座假山，挖了一个小小的池塘，养着金鱼。世钧这次来，是一个夏天的傍晚，太阳落山了，树上的蝉声却还没有休歇，翠芝正在花园里溜狗。她牵着狗，其实是狗牵着人，把一根皮带拉得笔直

的，拉着她飞跑。世钧向她点头招呼，她便喊着那匹狗的英文名字：“来利！来利！”好容易使那狗站住了。世钧笑道：“这狗年纪不小了吧？我记得一直从前你就有这么个黑狗。”翠芝道：“你说的是它的祖母了。这一只跟你们家那只是一窝。”世钧道：“叫来利？”翠芝道：“妈本来叫它来富，我嫌难听。”世钧笑道：“伯母在家？”翠芝道：“出去打牌去了。”

翠芝在他们开吊的时候也来过的，但是那时候世钧是孝子，始终在孝帏里，并没有和她交谈，所以这次见面，她不免又向他问起他父亲故世前的情形。她听见说世钧一直在医院里侍候，便道：“那你这次去没住在叔惠家里？你看见他没有？”世钧道：“他到医院里来过两次。”翠芝不言语了。她本来还想着，叔惠也说不定不在上海了，她曾经写过一封信给他，信里提起她和一鹏解除婚约的事，而他一直没有回信。他一直避免和她接近，她也猜着是因为她家里有钱，他自己觉得高攀不上，所以她总想着应当由她这一方面采取主动的态度。但是这次写信给他他没有回信，她又懊悔，倒不是懊悔她这种举动太失身分，因为她对他是从来不想到这些的。她懊悔不是为别的，只是怕人家觉得她太露骨了，即使他本来有意于她的，也会本能地起反感。所以她这一向一直郁郁的。

她又笑着和世钧说：“你在上海常看见顾小姐吧？她好吗？”世钧道：“这回没看见她。”翠芝笑道：“她跟叔惠很好吧？”世钧听她这话，先觉得有点诧异，然而马上就明白过来，她一定是从他嫂嫂那里听来的，曼桢和叔惠那次到南京来玩，他不是告诉他家里人说曼桢是叔惠的朋友，免得他们用一种特殊的眼光看待曼桢。现在想起那时候的情景，好像已经事隔多年，渺茫得很了。他勉强笑道：“她跟叔惠也是普通朋友。”翠芝道：“我真羡慕像她那样的人，在外面做事多好。”世钧不由得苦笑了，他想曼桢身兼数职，整天辛苦奔波的情形，居然还有人羡慕她。但是那也是过去的事了，人家现在做了医院院长的太太，当然生活比较安定了。

翠芝又道：“我也很想到上海去找一个事做做。”世钧笑道：“你要做事干什么？”翠芝笑道：“怎么，你觉得我不行？”世钧笑道：“不是，你现在不是在大学念书么？”翠芝道：“大学毕业也不过是那么回事，我就是等毕了业说要出去做事，我家里人也还是要反对的。”说着，她长长的透了口气。她好像有一肚子的牢骚无从说起似的。世钧不由得向她脸上望了望。她近来瘦多了。世钧觉得她自从订了婚又毁约之后，人好像跟从前有点不同，至少比从前沉静了许多。

两人跟在那只狗后面，在草坪上缓缓走着。翠芝忽然说了一声：“他真活泼。”世钧道：“你是说来利？”翠芝略顿了一顿，道：“不，我说叔惠。”世钧道：“是的，他真活泼，我要是心里不痛快的时候，去找他说说话，就真的会精神好起来了。”他心里想，究竟和翠芝没有什么可谈的，谈谈就又谈到叔惠身上来了。

翠芝让他进去坐一会，他说他还有两家人家要去一趟，就告辞走了。他这些日子一直没到亲戚家里去走动过，这时候已经满了一百天，就没有这些忌讳了，渐渐就有许多不可避免的应酬。从前他嫂嫂替他和翠芝做媒碰了个钉子，他嫂嫂觉得非常对不起她的表妹，“鞋子不做倒落了个样”。事后当然就搁过不提了，翠芝的母亲那方面当然更是讳莫如深，因此他们亲戚间对于这件事都不大知道内情。爱咪说起这桩事情，总是归罪于世钧的怕羞，和翠芝的脾气倔，要不然两人倒是很好的一对。翠芝一度订了婚又悔婚，现在又成了个问题人物了。世钧也许是多心，他觉得人家请起客来，总是有他一定有她。翠芝也有同感。她常到爱咪那里去打网球，爱咪就常常找世钧去凑一脚。世钧在那里碰见一位丁小姐，网球打得很好，她是在上海进大学的，和世钧还是先后同学。世钧回家去，说话中间提起过她几次，他母亲就借故到爱咪那里去了一趟，偷偷的把那丁小姐相看了一下。世钧的父亲临终的时候曾经说过，说他唯一的遗憾就是没有看见世钧结婚。他母亲当时就没敢接这个碴，因为想着世钧如果结婚的话，一定就是和曼桢结婚了。但是现在事隔多时，沈太太认为危机已经过去了，就又常常把他父亲这句遗言提出来，挂在嘴上说着。

相识的一班年轻人差不多都结婚了，好像那一年结婚的人特别多似的，入秋以来，接二连三的吃人家的喜酒。这其间最感刺激的是翠芝的母亲。本来翠芝年纪也还不算大，她母亲其实用不着这样着急，但是翠芝最近有一次竟想私自逃走，留下一封信来，说要到上海去找事，幸而家里发觉得早，在火车站上把她截获了，虽然在火车站上没看见有什么人和她在一起，她母亲还是相信她一定是受人诱惑，所以自从出过这桩事情，她母亲更加急于要把她嫁出去，认为留她在家里迟早要出乱子。

最近有人替她做媒，说一个秦家，是一个土财主的少爷，还有人说他是有嗜好的。介绍人请客，翠芝无论如何不肯去，一早就躲出去了，也没想好上哪儿去。她觉得她目前的处境，还只有她那表姊比较能够了解，就想去找她的表姊痛痛快快哭诉一番。沈家大少奶奶跟翠芝倒是一直很知己的，就连翠芝和一鹏解约，一个是她的表妹，一个是她自己的弟弟，她也并没有偏向着谁。因为在她简单的头脑中，凡是她娘家的人都是好的，她弟弟当然是一等一的好人。她的表妹也错不了，这事情一定是有外人从中作祟。一鹏解约后马上就娶了窦文娴，那一定就是窦文娴不好，处心积虑破坏他们的感情，把一鹏抢了去了。因此她对翠芝倒颇为同情。

这一天翠芝到沈家来想对她表姊诉苦，没想到大少奶奶从来不出门的人，倒刚巧出去了，因为她公公停灵在庙里，她婆婆想起来说好久也没去看看，便买了香烛纸钱要去磕个头，把小健也带着。就剩世钧一个人在家，他一看见翠芝就笑道："哦，你家里知道你要上这儿来？刚才他们打电话来问的，我还告诉他们说不在这儿。"翠芝知道她母亲一定是着急起来了，在那儿到处找她。她自管自坐下来，问道："表姊出去了？"世钧道："跟我妈上庙里去了。"翠芝道："哦，伯母也不在家？"她看见桌上有本书，就随手翻看着，世钧见她那样子好像还预备坐一会，便笑道："要不要打个电话回去告诉你家里，说你来了？"翠芝突然抬起头来道："干什么？"世钧倒怔了一怔，笑道："不

是，我想伯母找你也许有什么事情。”她又低下头去看书，道：“她不会有什么事情。”

世钧听她的口吻就有点明白了，她一定是和母亲呕气跑出来的。翠芝这一向一直很不快乐，他早就看出来了，但是因为他自己心里也很悲哀，而他绝对不希望人家问起他悲哀的原因，所以推己及人，别人为什么悲哀他也不想知道。说是同病相怜也可以，他觉得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比和别人作伴要舒服得多，至少用不着那样强颜欢笑。翠芝送他们的那只狗，怯怯的走上前来摇着尾巴，翠芝放下书给它抓痒痒，世钧便搭讪着笑道：“这狗落到我们家里也够可怜的，也没有花园，也没有人带它出去溜溜。”翠芝也没听见他说些什么。世钧忽然看见她的眼眶里充满了泪水，他便默然了。还是翠芝打破了这沉默，问道：“你这两天有没有去打网球？”世钧微笑道：“没有。你今天去不去？一块去吧？”翠芝道：“我打来打去也没有进步。”她说话的声音倒很镇静，跟平常完全一样，但是一面说着话，眼泪就簌簌的落下来了，她别过脸去不耐烦地擦着，然而永远擦不干。世钧微笑着叫了声“翠芝。”又道：“你怎么了？”她不答应。他又呆了一会，便走过来坐在她身边，用手臂围住她的肩膀。

新秋的风从窗户里吹进来，桌上那本书自己一页一页掀动着，拍拍作声，那声音非常清脆可爱。

翠芝终于挣脱了他的手臂。然后她又好像解释似的低声说了一句：“待会儿给人家看见了。”那么，如果没有被人看见的危险，就是可以的了。世钧不禁望着她微微一笑，翠芝立刻胀红了脸，站起来就走，道：“我走了。”世钧笑道：“回家去？”翠芝大声道：“谁说的？我才不回去呢！”世钧笑道：“那么上哪儿去？”翠芝笑道：“那你就别管了！”世钧笑道：“去打网球去，好不好？”翠芝先是不置可否，后来也就一同去了。

第二天他又到她家里去接她，预备一同去打网球，但是结果也没去，就在她家里坐着谈谈说说，吃了晚饭才回去。她母亲对他非常亲

热，对翠芝也亲热起来了。这以后世钧就常常三天两天的到他们家去。沈太太和大少奶奶知道了，当然非常高兴，但是也不敢十分露出来，恐怕大家一起哄，他那里倒又要打退堂鼓了。大家表面上尽管不说什么，可是自会造成一种祥和的空气，世钧无论在自己家里或是到翠芝那里去，总被这种祥和的空气所包围着。

翠芝过生日，世钧送了她一只钻石别针，钻石是他家里本来有在那里的，是他母亲的一副耳环，拿去重镶了一下，平排四粒钻石，下面托着一只白金管子，式样倒很简单大方。翠芝当场就把它别在衣领上，世钧站在她背后看着她对镜子别别针，她便问他："你怎么知道我什么时候过生日？"世钧笑道："我嫂嫂告诉我的。"翠芝笑道："是你问她的还是她自己告诉你的？"世钧扯了个谎道："我问她的。"他在镜子里看她，今天她脸上淡淡的抹了些胭脂，额前依旧打着很长的前刘海，一头鬈发用一根乌绒带子束住了，身上穿着件深红灯芯绒的短袖夹袍。世钧两只手抚摸着她两只手臂，笑道："你怎么瘦了？瞧你这胳膊多瘦！"翠芝只管仰着脸，很费劲的扣她的别针，道："我大概是疰夏，过了一个夏天，总要瘦些。"世钧抚摸着她的手臂，也许是试探性的，跟着就又从后面凑上去，吻她的面颊。她的粉很香。翠芝挣扎着道："别这么着—算什么呢—给人看见了—"世钧道："看见就看见。现在不要紧了。"为什么现在即使被人看见也不要紧，他没有说明白，翠芝也没有一定要他说出来。她只是回过头来有些腼腆地和他相视一笑。两人也就算是一言为定了。

世钧平常看小说，总觉得小说上的人物不论男婚女嫁，总是特别麻烦，其实结婚这桩事情真是再便当也没有了，他现在发现。

因为世钧的父亲才亡故不久，不能太铺张，所以他们订婚也不预备有什么举动。预定十月里结婚。他和翠芝单独相处的时候，他们常常喜欢谈到将来婚后的情形，翠芝总希望有一天能够到上海去组织小家庭，住什么样的房子，买什么样的家具，墙壁漆什么颜色，或是用

什么花纸，一切都是非常具体的。不像从前和曼桢在一起，想到将来共同生活，只觉得飘飘然，却不大能够想像是怎样的一个情形。

结婚前要添置许多东西，世钧打算到上海去一趟。他向翠芝说：“我顺便也要去看看叔惠，找他来做伴郎，有许多别的事他也可以帮帮忙，不要看他那样嘻嘻哈哈的，他做起事来真能做，我真佩服他。”翠芝先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她忽然很愤激地说：“我不懂为什么，你一提起叔惠总是说他好，好像你样样事情都不如他似的，其实你比他好得多，你比他好一万倍。”她拥抱着他，把她的脸埋在他肩上。世钧从来没看见她有这样热情的表示，他倒有点受宠若惊了。同时他又觉得惭愧，因为她对他是这样一种天真的热情，而他直到现在恐怕心底里还是有点忐忑不定。也就是为这个原因，他急于想跟叔惠当面谈谈，跟他商量商量。

他来到上海，知道叔惠不到星期日不会回家来的，就直接到杨树浦他们那宿舍里去找他。叔惠已经下班了，世钧注意到他身上穿着件灰色绒线背心，那还是从前曼桢打了同样的两件分送给他们两个人，世钧那一件他久已不穿了，却不能禁止别人穿。

两人在郊外散步，叔惠说：“你来得真巧，我正想给你写信呢。我弄了个奖学金，到美国去，去当穷学生去，真是活回去了。没办法，我看看这儿也混不出什么来，搞个博士回来也许好点。”世钧忙问：“到美国什么地方？”叔惠道：“是他们西北部一个小大学，名不见经传的。管它呢，念个博士回来，我们也当当波士。你有兴趣，我到了那儿给你找关系，你也去。”世钧笑道：“我去是也未尝不想去，可是我的情形不太简单。”叔惠笑道：“听你这口气，你要结婚了是不是？”世钧一听就知道他误会了，以为是曼桢，倒真有点窘，只得微笑道：“我就是为这桩事来跟你商量商量。我跟翠芝订婚了。”叔惠愕然道：“石翠芝？”说着忽然怪笑了起来，又道：“跟我商量什么？”他那声口简直有敌意，不见得完全是为曼桢不平，似乎含有一种侮辱的意味。世钧觉得实在可气，在这种情形下，当然绝对不肯承认自己也在狐疑不

决，便道："想找你做伴郎。"叔惠默然了一会，方道："跟翠芝结婚，那你就完全泥足了，只好一辈子安份守己，做个阔少奶奶的丈夫。"世钧只淡淡地笑了笑，道："那也在乎各人自己。"他显然是不大高兴，叔惠也觉得了，自己就又谴责自己，为什么这样反对他们结合呢？是否还是有一点私心，对于翠芝，一方面理智地不容许自己和她接近，却又不愿意别人占有她。那太卑鄙了。他这样一想，本来有许多话要劝世钧的，也就不打算说了。

他笑道："你看我这人真岂有此理，还没跟你道喜呢，只顾跟你抬杠！"世钧也笑了。叔惠又笑道："你们什么时候订婚的？"世钧道："就是最近。"他觉得似乎需要一点解释，因为他一向对翠芝毫无好感，叔惠是比谁都知道得更清楚的。他便说："从前你记得，我嫂嫂也给我们介绍过的，不过那时候她也还是个小孩，我呢，我那时候大概也有点孩子脾气，越是要给我介绍，我越是不愿意。"他这口吻好像是说，从前那种任性的年轻时代已经过去了，而现在是稳步进入中年，按照他们同一阶层的人们所习惯的生活方式，循规蹈矩的踏上人生的旅程。叔惠听见他这话，倒觉得一阵凄凉。他们在旷野中走着，杨树浦的工厂都放工了，远远近近许多汽笛呜呜长鸣，烟囱里的烟，在通红的夕阳天上笔直上升。一群归鸦呱呱叫着在头上飞过。世钧又说起叫他做伴郎的话，叔惠推辞说动身在即，恐怕来不及参与世钧的婚礼了。但是世钧说，如果来不及的话，他宁可把婚期提早一些，想必翠芝也会同意的。叔惠见他这样坚持，也就无法拒绝了。

那天晚上叔惠留他在宿舍里吃了晚饭，饭后又谈了一会才走，他这次来是住在他舅舅家里。住了几天，东西买得差不多了，就回南京去了。

叔惠在他们的喜期的前一天来到南京。办喜事的人家向来是闹哄哄的，家翻宅乱，沈太太在百忙中还替叔惠布置下一间客房。他们自己家里地方是逼仄一点，可是这次办喜事排场倒不小，先在中央饭店举行婚礼，晚上又在一个大酒楼上排下喜宴。翠芝在酒楼上出现的时

候，已经换上一身便装，大红丝绒窄袖旗袍上面罩一件大红丝绒小坎肩，是那时候最流行的式样。叔惠远远的在灯下望着她，好久不见了，快一年了吧，上次见面的时候，他向她道贺因为她和一鹏订了婚，现在倒又向她道贺了。永远身为局外人的他，是不免有一点感慨的。他是伴郎，照理应当和新郎新娘同席，但是因为他善于应酬，要借重他招待客人，所以把他安插在另外一桌上。他们那一桌上也许因为有他，特别热闹，闹酒闹得很凶。叔惠豁拳的技术实在不大高明，又不肯服输，结果是他喝得最多。

后来大家轮流到新人的席上去敬酒，叔惠也跟着起哄，大家又闹着要他们报告恋爱经过。僵持了许久，又有人出来打圆场，叫他们当众搀一搀手就算了。这在旧式的新郎新娘，或许是一个难题，像他们这是由恋爱而结婚的新式婚姻，握握手又算得了什么，然而翠芝脾气很僵，她只管低着头坐在那里，世钧又面嫩，还是叔惠在旁边算是替他们解围，他硬把翠芝的手一拉，笑道："来来来，世钧，手伸出来，快。"但是翠芝这时候忽然抬起头来，向叔惠呆呆的望着。叔惠一定是喝醉了，他也不知怎么的，尽拉着她的手不放。世钧心里想，翠芝一定生气了，她脸上颜色很不对，简直惨白，她简直好像要哭出来了。

席散了以后，一部份人仍旧跟他们回到家里去，继续闹房，叔惠却没有参加，他早跟世钧说好的，当天就得乘夜车回上海去，因为马上就要动身出国了，还有许多事情需要料理。所以他回到世钧家里，只和沈太太说了一声，就悄悄的拿着箱子雇车走了。

闹房的人一直闹到很晚才走。本来挤满了一屋子的人，人都走了，照理应当显得空阔得多，但是恰巧相反，不知道为什么反而觉得地方变狭小了。屋顶也太低了，简直有点透不过气来。世钧装出闲适的样子，伸了个懒腰。翠芝道："刚才闹得最厉害的有一个小胖子，那是谁？"他们把今天的来宾一一提出来讨论着，某小姐最引人注目，某太太最"疯"了，某人的举动最滑稽，一谈就谈了半天，谈得很有兴味似的。桌上摆着几只高脚玻璃碟子，里面盛着各色糖果，世钧就像主

人似的让她吃，她每样都吃了一些。这间房本来是他们家的起坐间，经过一番改装，沈太太因为迎合他们年轻人的心理，并没有照旧式新房那样一切都用大红色，红天红地像个血海似的。现在这间房却是布置得很幽雅，比较像一个西式的旅馆房间。不过桌上有一对银蜡台，点着两只红烛。只有这深宵的红烛是有一些新房的意味。

翠芝道："叔惠今天醉得真厉害。"世钧笑道："可不是！他一个人怎么上火车，我倒真有点不放心。"翠芝默然，过了一会又道："等他酒醒的时候，不知道火车开到什么地方了。"她坐在梳妆台前面刷头发，头发上全是人家撒的红绿纸屑。

世钧又和她说起他舅舅家那个老姨太太，吃斋念佛，十廿年没出过大门，今天居然也来观礼。翠芝刷着头发，又想起来说："你有没有看见爱咪今天的头发样子，很特别。"世钧道："哦，我倒没注意。"翠芝道："据说是上海最新的样子。你上次到上海去有没有看见？"世钧想了一想，道："不知道。倒没留心。……"

谈话的资料渐渐感到缺乏，世钧便笑道："你今天一定累了吧？"翠芝道："我倒还好。"世钧道："我一点也不困，大概话说多了，反而提起神来了。我倒想再坐一会，看看书，你先睡吧。"翠芝道："好。"

世钧拿着一本画报在那儿看。翠芝继续刷头发。刷完头发，又把首饰一样样脱下来收在梳妆台抽屉里。世钧见她尽管慢吞吞的，心里想她也许觉得当着人就解衣上床有许多不便，就笑道："开着灯你恐怕睡不着吧？"翠芝笑道："嗳。"世钧道："我也有这个习惯的。"他立起来把灯关了，他另外开了一盏台灯看书，房间里立刻暗了下来。

半晌，他别过头去一看，她还没睡，却在烛光下剪手指甲。时候真的不早了，两只蜡烛已经有一只先点完了。要照迷信的说法，这是很不好的预兆，虽然翠芝不见得会相信这些，但是世钧还是留了个神，只笑着说了一声："呦，蜡烛倒已经点完了，你还不睡？"翠芝隔

了一会方才答道："我就要睡了。"世钧听她的声音有点喑哑，就想着她别是又哭了，因为他冷淡了她？总不会是因为有一只蜡烛先点完？

他向她注意地看了看，但是就在这时候，她刚巧用她剪指甲的那把剪刀去剪烛花，一剪，红烛的光焰就往下一挫，顿时眼前一黑，等到剪好了，烛光又亮了起来，照在她脸上，她的脸色已经是很平静的。但是世钧知道她刚才一定是哭了。

他走到她跟前去，微笑道："为什么又不高兴了？"一遍一遍问着。她先是厌烦地推开了他。然后她突然拉住他的衣服呜咽起来，冲口而出地说："世钧，怎么办，你也不喜欢我。我想过多少回了，要不是从前已经闹过一次——待会人家说，怎么老是退婚，成什么话？现在来不及了吧，你说是不是来不及了？"

当然来不及了。她说的话也正是他心里所想的，他佩服她有这勇气说出来，但是这种话说出来又有什么好处？

他惟有喃喃地安慰着她："你不要这样想。不管你怎么样，反正我对你总是……翠芝，真的，你放心。你不要这样。你不要哭。……喂，翠芝。"他在她耳边喃喃地说着安慰她的话，其实他自己心里也和她一样的茫茫无主。他觉得他们像两个闯了祸的小孩。

十四

曼桢因为难产的缘故进了医院。祝家本来请了一个产科医生到家里来接生，是他们熟识的一个女医生，常常和曼璐一桌打牌的，那女医生也是一个清客一流的人物，对于阔人家里有许多怪现状也见得多了，丝毫不以为奇，所以曼璐认为她是可以信托的。她的医道可并不高明，偏又碰到难产。她主张送医院，可是祝家一直延挨着，不放心让曼桢走出那个大门，直到最后关头方才仓皇地用汽车把她送到一个医院里。是曼璐陪她去的，曼璐的意思当然要住头等病室，尽可能地把她和外界隔离起来，可是刚巧头二等病房都客满了，再换一家医院又怕耽误时候，结果只好住了三等病房。

曼桢在她离开祝家的时候已经陷入昏迷状态了，但是汽车门砰的一关，汽车缓缓开出去，花园的大铁门也豁朗朗打开了，她忽然心里一清。她终于出来了。死也要死在外面。她恨透了那所房子，这次出去是再也不会回去了，除非是在噩梦中。她知道她会梦见它的。无论活到多么大，她也难以忘记那魔宫似的房屋与花园，在恐怖的梦里她会一次一次的回到那里去。

她在医院里生下一个男孩子，只有五磅重，她想他一定不会活的。夜班看护把小孩抱来给她喂奶，她在黯黄的灯光下望着他的赤红色的脸。孩子还没出世的时候她对他的感觉是憎恨大于一切，虽然明知道孩子是无辜的。就连现在，小孩已经在这里了，抱在她怀里了，她也仍旧于惊讶中感到一丝轻微的憎恶的颤栗。他长得像谁？其实这初生的婴儿是什么人都不像，只像一个红赤赤的剥了皮的小猫，但是曼桢仿佛在他脸上找到某种可疑之点，使她疑心他可是有点像祝鸿才。……无论如何是不像她，一点也不像。也有人说，孩子怀在肚里的时候，如果那母亲常常想念着什么人，孩子将来就会长得像那个人。—像不像世钧呢？实在看不出来。

想到世钧，她立刻觉得心里很混乱。在祝家度着幽囚的岁月的时候，她是渴望和他见面的，见了面她要把一切都告诉他听，只有他能够安慰她。她好像从来没想到，她已经跟别人有了小孩了，他会不会对她有点两样呢？那也是人情之常吧？但是她把他理想化了，她相信他只有更爱她，因为她受过这许多磨难。她在苦痛中幸而有这样一个绝对可信赖的人，她可以放在脑子里常常去想想他，那是她唯一的安慰。但是现在，她就快恢复自由了，也许不久就可以和他见面了，她倒又担忧起来。假如他在上海，并且刚巧到这家医院来探望朋友，走过这间房间看见了她—那太好了，马上可以救她出去，但是—如果刚巧被他看见这吃奶的孩子偎在她身边，他作何感想呢？替他想想，也真是很难堪。

她望着那孩子，孩子只是全心全力地吮吸着乳汁，好像恨不得把她这个人统统喝下去似的。

她得要赶紧设法离开这医院，也许明天就走，但是她不能带着孩子一同走。她自己也前途茫茫，还不知道出去之后是怎样一个情形。孩子丢给她姊姊倒不用担心，她姊姊不会待亏他的，不是一直想要一个儿子吗？不过这孩子太瘦弱了，她相信他会死掉的。

她突然俯下身去恋恋地吻着他。她觉得他们母子一场，是在生与死的边疆上匆匆的遇合，马上就要分开了，然而现在暂时他们是世界上最亲近的人。

看护来把孩子抱走的时候，她向看护要一杯水喝。上次来量热度的时候她已经说过这话，现在又说了，始终也没有拿来。她实在口渴得厉害，只得大声喊："郑小姐！郑小姐！"却把隔壁床上的一个产妇惊醒了，她听见那人咳嗽。

她们两张床中间隔着一个白布屏风。她们曾经隔着屏风说过话的，那女人问曼桢是不是头胎，是男是女。她自己生的也是一个男的，和曼桢的孩子同日生的，先后只相差一个钟头不到。这女人的声

音听上去很年轻，她却已经是四个孩子的母亲了，她丈夫姓蔡，她叫金芳，夫妻俩都在小菜场摆蛋摊度日。那天晚上曼桢听见她咳嗽，便道："蔡师母，把你吵醒了吧？"蔡金芳道："没关系的。此地的看护顶坏了，求她们做点事情就要像叫化子似的，'小姐小姐'叫得震天响。我真恨伤了，想想真是，爷娘公婆的气我都不受，跑到这里来受她们的气！"

蔡金芳翻了个身，又道："祝师母，你嫂嫂今天没来看你？"曼桢一时摸不着头脑，"祝师母"是谁，"嫂嫂"又是谁，后来忽然想起来，曼璐送她进院的时候，大概是把她当作祝鸿才太太来登记的。前几天曼璐天天来探视，医院里的人都知道她也姓祝，还当作她是曼桢婆家的人。

金芳见曼桢答不出话来，就又问："是你的嫂嫂吧？"曼桢只得含糊地答应了一声。金芳又道："你的先生不在上海呀？"曼桢又"唔"了一声，心里却觉得非常难过。

夜深了，除了她们两个人，一房间的人都睡熟了。窗外是墨黑的天，天上面嵌着白漆窗棂的白十字架。在昏黄的灯光下，曼桢把她的遭遇一样一样都告诉了蔡金芳了。她跟金芳直到现在始终也没有见过面，不过直觉地感到那是一个热心人，而她实在需要援助。本来想一有机会就告诉此地的医生，她要求提早出院，不等家属来接。或者告诉看护叫她们转达，也是一样，但是这里的医生看护对三等病房的病人显然是不拿他们当回事，谁高兴管你们这些家庭纠纷。

而且她的事情这样离奇，人家能不能相信她呢？万一曼璐倒一口咬定她是有精神病的，趁她这时候身体还没有复元，没有挣扎的力量，就又硬把她架回去，医院里人虽然多，谁有工夫来管这些闲事。她自己看看也的确有点像个精神病患者，头发长得非常长，乱蓬蓬地披在肩上，这里没有镜子，无法看见自己的脸，但是她可以看见她的一双手现在变得这样苍白，手腕瘦得像柴棒似的，一根螺蛳骨高高的顶了起来。

只要两只脚稍微有点劲，下地能够站得住，她就悄悄的自己溜出去了，但是她现在连坐起来都觉得头晕，只恨自己身体不争气。她跟金芳商量，想托金芳的丈夫给她家里送个信，叫她母亲马上来接她。其实她也觉得这办法不是顶妥当，她母亲究竟是什么态度也还不知道，多半已经被她姊姊收买了，不然怎么她失去自由快一年了也不设法营救她？这一点是她最觉得痛心的，想不到她自己的母亲对她竟是这样，倒反而不及像蔡金芳这样一个陌路相逢的人。

金芳愤慨极了，说她的姊姊姊夫简直不是人，说："拖他们到巡捕房里去！"曼桢忙道："你轻一点！"金芳不作声了，听听别的病人依旧睡得声息毫无，极大的房间里，只听见那坐在门口织绒线的看护的竹针偶尔轻微地"嗒—"一响。

曼桢低声道："我倒不想跟他们打官司。打起官司来，总是他们花得起钱的人占上风。"金芳道："你这话一点也不错。我刚才是叫气昏了，其实像我们这样做小生意的人，吃巡捕的苦头还没有吃够？我还有什么不晓得—拖他们到巡捕房里去有什么用，还不是谁有钞票谁凶！决不会办他们吃官司的，顶多叫他们拿出点钱来算赔偿损失。"

曼桢道："我是不要他们的钱。"金芳听了这话，似乎又对她多了几分敬意，便道："那么你快点出去吧，明天我家霖生来，就叫他陪你一块出去，你就算是我，就算他是来接我的。你走不动叫他搀搀你好了。"曼桢迟疑了一下，道："好倒是好，不过万一给人家看出来了，不要连累你们吗？"金芳笑了一声道："他们要来寻着我正好，我正好辣辣两记耳光打下去。"曼桢听她这样说，倒反而一句话也说不出，心里的感激之情都要满溢出来了。金芳又道："不过就是你才生了没有几天工夫，这样走动不要带了毛病。"曼桢道："我想不要紧的。也顾不了这许多了。"

两人又仔细商议了一回。她们说话的声音太轻了，头一着枕就听不清楚，所以永远需要把头悬空，非常吃力。说说停停，看看已经天色微明了。

第二天下午，到了允许家属来探望的时间，曼桢非常焦急地盼望金芳的丈夫快来，谁知他还没来，曼璐倒和鸿才一同来了，鸿才这还是第一次到医院来，以前一直没露面。他手里拿着一把花，露出很促的样子。曼璐拎着一个食篮，她每天都要煨了鸡汤送来的。曼桢一看见他们就把眼睛闭上了。曼璐带着微笑轻轻地叫了声"二妹"。曼桢不答。鸿才站在那里觉得非常不得劲，只得向周围张张望望，皱着眉向曼璐说道："这房间真太不行了，怎么能住？"曼璐道："是呀，真气死人，好一点的病房全满了。我跟他们说过了，头二等的房间一有空的出来，立刻就搬过去。"鸿才手里拿着一束花没处放，便道："叫看护拿个花瓶来。"曼璐笑道："叫她把孩子抱来给你看看。你还没看见呢。"便忙着找看护。

乱了一会，把孩子抱来了。鸿才是中年得子，看见这孩子，简直不知道要怎样疼他才好。夫妻俩逗着孩子玩，孩子呱呱地哭了，曼璐又做出各种奇怪的声音来哄他。曼桢始终闭着眼睛不理他们。又听见鸿才问曼璐："昨天来的那个奶妈行不行？"曼璐道："不行呀，今天验了又说是有沙眼。"夫妻俩只管一吹一唱，曼桢突然不耐烦地睁开眼睛，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声："我想睡一会，你们还是回去吧。"曼璐呆了一呆，便轻声向鸿才道："二妹嫌吵得慌。你先走吧。"鸿才懊丧地转身就走，曼璐却又赶上去，钉住了他低声问："你预备上哪儿去？"鸿才咕哝了一句，不知道他是怎样回答她的，她好像仍旧不大放心，却又无可奈何，只说了一声："那你到那儿就叫车子回来接我。"

鸿才走了，曼璐却默默无言起来，只是抱着孩子，坐在曼桢床前，轻轻地摇着拍着孩子。半晌方道："他早就想来看你的，又怕惹你生气。前两天，他看见你那样子，听见医生说危险，他急得饭都吃不下。"

曼桢不语。曼璐从那一束花里抽出一枝大红色的康乃馨，在孩子眼前晃来晃去，孩子的一颗头就跟着它动。曼璐笑道："咦，倒已经晓得喜欢红颜色了！"孩子把花抓在手里，一个捏不牢，那朵花落在曼桢

枕边。曼璐看了看曼桢的脸色，见她并没有嫌恶的神情，便又低声说道：“二妹，你难道因为一个人酒后无德做错了事情，就恨他一辈子。”说着，又把孩子送到她身边，道：“二妹，现在你看在这孩子份上，你就原谅了他吧。”

曼桢因为她马上就要丢下孩子走了，心里正觉得酸楚，没想到在最后一面之后倒又要见上这样一面。她也不朝孩子看，只是默然地搂住了他，把她的面颊在他头上揉擦着。曼璐不知道她的心理。在旁边看着，却高兴起来，以为曼桢终于回心转意了，不过一时还下不下这个面子，转不过口来；在这要紧关头，自己说话倒要格外小心才是，不要又触犯了她。因此曼璐也沉默下来了。

金芳的丈夫蔡霖生已经来了好半天了。隔着一扇白布屏风，可以听见他们喁喁细语，想必金芳已经把曼桢的故事一情一节都告诉他了。他们那边也凝神听着这边说话，这边静默下来，那边就又说起话来了。金芳问他染了多少红蛋，又问他到这里来，蛋摊上托谁在那里照应着。他们本来没有这许多话说的，霖生早该走了，只因为要带着曼桢一同走，所以只好等着。老坐在那里不说话，也显得奇怪，只得断断续续地想出些话来说。大概他们夫妇俩从来也没有这样长谈过，觉得非常吃力。霖生说这两天他的姊姊在蛋摊上帮忙，姊姊也是大着肚子。金芳又告诉他此地的看护怎样怎样坏。

曼璐尽坐在那儿不走，家属探望的时间已经快过去了。有些家属给产妇带了点心和零食来，吃了一地的栗子壳，家里人走了，医院里一个工役拿着扫帚来扫地，瑟瑟地扫着，渐渐扫到这边来了，分明有些逐客的意味。曼桢心里非常着急。看见那些栗子壳，她想起糖炒栗子上市了，可不是已经深秋了，糊里糊涂的倒已经在祝家被监禁了快一年了。突然她自言自语似地说：“现在栗子粉蛋糕大概有了吧？”她忽然对食物感到兴味，曼璐更觉得放心了，忙笑道：“你可想吃？想吃我去给你买。”曼桢道：“时候也许来不及了吧？”曼璐看了看手表道：“那我就去。”曼桢却又冷淡起来，懒懒地道：“特为跑一趟，不必

了。”曼璐道：“难得想吃点什么，还不吃一点。你就是因为吃得太少了，所以复元得慢。”说着，已经把大衣穿好，把小孩送去交给看护，便匆匆走了。

曼桢估量着她已经走远了，正待在屏风上敲一下，霖生却已经抱着一卷衣服掩到这边来了。是金芳的一件格子布旗袍，一条绒线围巾和一双青布搭襻鞋。他双手交给曼桢，一言不发地又走了。曼桢看见他两只手都是鲜红的，想必是染红蛋染的。她不禁微笑了，又觉得有点怅惘，因为她和金芳同样是生孩子，她自己的境遇却是这样凄凉。

她急忙把金芳的衣服加在外面，然后用那条围巾兜头兜脸一包，把大半个脸都藏在里面，好在产妇向来怕风，倒也不显得特别。穿扎整齐，倒已经累出一身汗来，站在地下，两只脚虚飘飘好像踩在棉花上似的。她扶墙摸壁溜到屏风那边去，霖生搀着她就走。她对金芳只有匆匆一瞥，金芳是长长的脸，脸色黄黄的，眉眼却生得很俊俏。霖生的相貌也不差，他扶着曼桢往外走，值班的看护把曼桢的孩子送到婴儿的房间里去，还没有回来，所以他们如入无人之境。下了这一层楼，当然更没有人认识他们了。走出大门，门口停着几辆黄包车，曼桢立刻坐上一辆，霖生叫车夫把车篷放下来，说她怕风，前面又遮上雨布。黄包车拉走了，走了很长的路，还过桥。天已经黑了，满眼零乱的灯光。霖生住在虹口一个陋巷里，家里就是他们夫妇俩带着几个孩子，住着一间亭子间。霖生一到家，把曼桢安顿好了，就又匆匆出去了，到她家里去送信。她同时又托他打一个电话到许家去，打听一个沈世钧先生在不在上海，如果在的话，就说有个姓顾的找他，请他到这里来一趟。

霖生走了，曼桢躺在他们床上，床倒很大，里床还睡着一个周岁的孩子。灰泥剥落的墙壁上糊着各种画报，代替花纸，有名媛的照片，水旱灾情的照片，连环图画和结婚照，有五彩的，有黑白的，有咖啡色的，像舞台上的百衲衣一样的鲜艳。紧挨着床就是一张小长桌，一切的日用品都摆在桌上，热水瓶、油瓶、镜子、杯盘碗盏，挤

得叫人插不下手去。屋顶上挂下一只电灯泡，在灯光的照射下，曼桢望着这热闹的小房间，她来到这里真像做梦一样，身边还是躺着一个小孩，不过不是她自己的孩子了。

蔡家四个小孩，最大的一个是个六七岁的女孩子，霖生临走的时候丢了些钱给她，叫她去买些抢饼来作为晚饭。灶披间好婆看见了，问他这新来的女客是谁，他说是他女人的小姊妹，但是这事情实在显得奇怪，使人有点疑心他是趁女人在医院里生产，把女朋友带到家里来了。

那小女孩买了抢饼回来，和弟妹们分着吃，又递了一大块给曼桢，搁在桌沿上。曼桢便叫她把桌上一面镜子递给她，拿着镜子照了照，自己简直都不认识了，两只颧骨撑得高高的，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连嘴唇都是白的，眼睛大而无神。她向镜子里呆望了许久，自己用手爬梳着头发，偏是越急越梳不通。她心里十分着急，想着世钧万一要是在上海的话，也许马上就要来了。

其实世钧这两天倒是刚巧在上海，不过他这次来是住在他舅舅家里，他正是为着筹备着结婚的事，来请叔惠做伴郎，此外还有许多东西要买。他找叔惠，是到杨树浦的宿舍里去的，并没到叔惠家里去，所以许家并不知道他来了。霖生打电话去问，许太太就告诉他说沈先生不在上海。

霖生按照曼桢给他的住址，又找到曼桢家里去，已经换了一家人家住在那里了，门口还挂着招牌，开了一爿跳舞学校。霖生去问看堂的，那人说顾家早已搬走了，还是去年年底搬的。霖生回来告诉曼桢，曼桢听了，倒也不觉得怎样诧异。这没有别的，一定是曼璐的釜底抽薪之计。可见她母亲是完全在姊姊的掌握中，这时候即使找到母亲也没用，或者反而要惹出许多麻烦。但是现在她怎么办呢，不但举目无亲，而且身无分文。霖生留她住在这里，他自己当晚就住到他姊姊家去了。曼桢觉得非常不过意。她不知道穷人在危难中互相照顾是不算什么的，他们永远生活在风雨飘摇中，所以对于遭难的人特别能

够同情，而他们的同情心也不像有钱的人一样地为种种顾忌所钳制着。这是她后来慢慢地才感觉到的，当时她只是私自庆幸，刚巧被她碰见霖生和金芳这一对特别义气的夫妻。

那天晚上，她向他们最大的那个女孩子借了一枝铅笔，要了一张纸，想写一封简单的信给世钧，叫他赶紧来一趟。眼见得就可以看见他了，她倒反而觉得渺茫起来，对他这人感觉到不确定了。她记起他性格中的保守的一面。他即使对她完全谅解，还能够像从前一样地爱她么？如果他是不顾一切地爱她的，那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根本就不会争吵，争吵的原因也是因为他对家庭太妥协了。他的婚事，如果当初他家里就不能通过，现在当然更谈不到了—要是被他们知道她在外面生过一个孩子。

她执笔在手，心里倒觉得茫然。结果她写了一封很简短的信，就说她自从分别后，一病至今，希望他见信能够尽早的到上海来一趟，她把现在的地址告诉了他，此外并没有别的话，署名也只有一个“桢”字。她也是想着，世钧从前虽然说过，他的信是没有人拆的，但是万一倒给别人看见了。

她寄的是快信，信到了南京，世钧还在上海还没有回来。他母亲虽然不识字，从前曼桢常常写信来的，有一个时期世钧住在他父亲的小公馆里，他的信还是他母亲亲手带去转交给他的，她也看得出是个女孩子的笔迹，后来见到曼桢，就猜着是她，再也没有别人。现在隔了有大半年光景没有信来，忽然又来了这样一封信，沈太太见了，很是忐忑不安，心里想世钧这里已经有了日子，就快结婚了，不要因为这一封信，又要变卦起来。她略一踌躇，便把信拆了，拿去叫大少奶奶念给她听。大少奶奶读了一遍，因道：“我看这神气，好像这女人已经跟他断了，这时候又假装生病，叫他赶紧去看她。”沈太太点头不语。两人商量了一会，都说“这封信不能给他看见”。当场就擦了根洋火把它烧了。

曼桢自从寄出这封信，就每天计算着日子。虽然他们从前有过一些芥蒂，她相信他接到信一定会马上赶来，这一点她倒是非常确定。她算着他不出三四天内就可以赶到了，然而一等等了一个多星期，从早盼到晚，不但人不来，连一封回信都没有。她心里想着，难道他已经从别处听到她遭遇的事情，所以不愿意再跟她见面了？他果然是这样薄情寡义，当初真是白认识了一场。她躺在床上，虽然闭着眼睛，那眼泪只管流出来，枕头上冰冷的湿了一大片，有时候她把枕头翻一个身再枕着，有时候翻过来那一面也是哭湿了的。

她想来想去，除非是他根本没收到那封信，被他家里人截留下来了。如果是那样的话，那就是再写了去也没有用，照样还是被截留下来。只好还是耐心养病，等身体复元了，自己到南京去找他。但是这手边一个钱没有，实在急人。住在蔡家，白吃人家的不算，还把仅有的一间房间占住了，害得霖生有家归不得，真是于心不安。她想起她办公处还有半个月薪水没拿，拿了来也可以救急，就写了一张便条，托霖生送了去。厂里派了一个人跟他一块回来，把款子当面交给她。她听见那人说，他们已经另外用了一个打字员了。

她拿到钱，就把三层楼上空着的一个亭子间租了下来，搬到楼上去住，霖生又替她置了两张铺板和两件必需的家具，茶水饭食仍旧由他供应。曼桢把她剩下的一些钱交给他，作为伙食钱，他一定不肯收，说等她将来找到了事情再慢慢的还他们好了。这时候金芳也已经从医院里回来了，在家里养息着，曼桢一定逼着她要她收下这钱，金芳便自作主张，叫霖生去剪了几尺线呢，配上里子，交给口的裁缝店，替曼桢做了一件夹袍子，不然她连一件衣服都没有。多下的钱金芳依旧还了她，叫她留着零花，曼桢拗不过她，也只好拿着。

金芳出院的时候告诉她说，那天曼璐买了栗子粉蛋糕回来，发现曼桢已经失踪了，倒也没有怎样追究，只是当天就把孩子接了回去。曼桢猜着他们一定是心虚，所以也不敢声张，只要能保全孩子就算了。

曼桢究竟本底子身体好，年纪轻的人也恢复得快，不久就健康起来了。她马上去找叔惠，想托他找事，同时也想着，碰得巧的话，也说不定可以看见世钧，如果他在上海的话。她拣了个星期六的傍晚到许家去，因为那时候叔惠在家的机会比较多。从后门走进去，正碰见叔惠的母亲在厨房里操作，曼桢叫了声伯母。许太太笑道："咦，顾小姐，好久不看见了。"曼桢笑道："叔惠在家吧？"许太太笑道："在家在家。真巧了，他刚从南京回来。"曼桢哦了一声，心里想叔惠又到南京去玩过了，总是世钧约他去的。她走到三层楼上，房间里的人大约是听见她的皮鞋声，就有一个不相识的少女迎了出来，带着询问的神气向她望着。曼桢倒疑心是走错人家了，便笑道："许叔惠先生在家吗？"她这一问，叔惠便从里面出来了，笑道："咦，是你！请进来请进来！这是我妹妹。"曼桢这才想起来，就是世钧曾经替她补算术的那个女孩子，倒又觉得惘然。

到房间里坐下了，叔惠笑道："我正在那儿想着要找你呢，你倒就来了。"说到这里，他妹妹送了杯茶进来，打了个岔就没说下去，曼桢心里就有点疑惑，想着他许是听见世钧和她闹决裂的事，要给他们讲和。也许就是世钧托他的。当下她接过茶来喝了一口，便搭讪着和叔惠的妹妹说话。他妹妹大概正在一个怕羞的年龄，含笑在旁边站了一会，就又出去了。叔惠笑道："我就要走了。"便把他出国的事告诉她听，曼桢自是替他高兴。但是他把这件新闻从头至尾报告完了，还是没提起世钧。她觉得很奇怪。不然她早就问起了，也不知怎么的，越是心里有点害怕，越是不敢动问。难道他是知道他们吵翻了，所以不提？那除非是世钧对他表示过，他们是完了。

她要不是中间经过了这一番，也还不肯在叔惠面前下这口气。她端起茶杯来喝茶，因搭讪着四面看了看，笑道："这屋子怎么改了样子了？"叔惠笑道："现在是我妹妹住在这儿了。"曼桢笑道："怪不得，我说怎么收拾得这样齐齐整整的—从前给你们两人堆得乱七八糟的！"她所说的"你们两人"，当然是指世钧和叔惠。她以为这样说着，叔惠一定会提起世钧的，可是他并没有接这个碴。曼桢便又问起他什么时

候动身，叔惠道：“后天一早走。”曼桢笑道：“可惜我早没能来找你，本来我还想托你给我找事呢。”叔惠道：“怎么，你不是有事么？你不在那儿了？”曼桢道：“我生了一场大病，他们等不及，另外用了人了。”叔惠道：“怪不得，我说你怎么瘦了呢！”他问她生的什么病，她随口说是伤寒。他叫她到一家洋行去找一个姓吴的，听说他们要用人，一方面他先替她打电话去托人。

说了半天话，始终也没提起世钧。曼桢终于含笑问道：“你新近到南京去过的？”叔惠笑道：“咦，你怎么知道？”曼桢笑道：“我刚才听伯母说的。”话说到这里，叔惠仍旧没有提起世钧，他擦起一根洋火点香烟，把火柴向窗外一掷，便站在那里，面向着窗外，深深的呼了口烟。曼桢实在忍不住了，便也走过去，手扶着窗台站在他旁边，笑道：“你到南京去看见世钧没有？”叔惠笑道：“就是他找我去的呀。他结婚了，就是前天。”曼桢两只手揿在窗台上，只觉得那窗台一阵阵波动着，也不知道那坚固的木头怎么会变成像波浪似的，捏都捏不住。叔惠见她仿佛怔住了，便又笑道：“你没听见说？他跟石小姐结婚了，你也见过的吧？”曼桢道：“哦，那回我们到南京去见过的。”

叔惠对于这件事仿佛不愿意多说似的，曼桢当然以为他是因为知道她跟世钧的关系。她不知道他自己也是满怀抑郁，因为翠芝的缘故。曼桢没再坐下来谈，便道：“你后天就要动身了，这两天一定忙得很，不搅糊你了。”叔惠留她吃饭，又要陪她出去吃，曼桢笑道：“我也不替你饯行，你也不用请客了，两免了吧。”叔惠要跟她交换通讯处，但是他到美国去也还没有住址，只写了个学校地址给她。

她从叔惠家里走出来，简直觉得天地变色，真想不到她在祝家关了将近一年，跑出来，外面已经换了一个世界。还不到一年，世钧已经和别人结婚了吗？

她在街灯下走着，走了许多路才想起来应当搭电车。但是又把电车乘错了，这电车不过桥，在外滩就停下了，她只能下来自己走。刚才大概下过几点雨，地下有些潮湿。渐渐走到桥头上，那钢铁的大桥

上电灯点得雪亮，桥梁的巨大的黑影，一条条的大黑杠子，横在灰黄色的水面上。桥下停泊着许多小船，那一大条一大条的阴影也落在船篷船板上。水面上一丝亮光也没有。这里的水不知道有多深？那平板的水面，简直像灰黄色的水门汀一样，跳下去也不知是摔死还是淹死。

桥上一辆辆卡车轰隆隆开过去，地面颤抖着，震得人脚底心发麻。她只管背着身子站在桥边，呆呆的向水上望去。不管别人对她怎样坏，就连她自己的姊姊，自己的母亲，都还没有世钧这样的使她伤心。刚才在叔惠家里听到他的消息，她当时是好像开刀的时候上了麻药，糊里糊涂的，倒也不觉得怎样痛苦，现在方才渐渐苏醒过来了，那痛楚也正开始。

桥下的小船都是黑的，没有点灯，船上的人想必都睡了。时候大概很晚了，金芳还说叫她一定要回去吃晚饭，因为今天的菜特别好，他们的孩子今天满月。曼桢又想起她自己的孩子，不知道还在人世吗。……

那天晚上真不知道是怎么过去的。但是人既然活着，也就这么一天天的活下去了，在这以后不久，她找着了一个事情，在一个学校里教书，待遇并不好，就图它有地方住。她从金芳那里搬了出来，住到教员宿舍里去。她从前曾经在一个杨家教过书，两个孩子都和她感情很好，现在这事情就是杨家替她介绍的，杨家他们只晓得她因为患病，所以失业了，家里的人都回乡下去了，只剩她一个人在上海。

现在她住在学校里简直不大出门，杨家她也难得去一趟。有一天，这已经是两三年以后的事了，她到杨家去玩，杨太太告诉她说，她母亲昨天来过，问他们可知道她现在在哪里。杨太太大概觉得很奇怪，她母亲怎么会不晓得。就把她的地址告诉了她母亲。曼桢听见了，就知道一定有麻烦来了。

这两年来她也不是不惦记着她母亲，但是她实在不想看见她。那天她从杨家出来，简直不愿意回宿舍里去。再一想，这也是无法避免的事，她母亲迟早会找到那里去的。那天回去，果然她母亲已经在会客室里等候着了。

顾太太一看见她就流下泪来。曼桢只淡淡的叫了声“妈”。顾太太道：“你瘦了。”曼桢没说什么，也不问他们现在住在什么地方，家里情形怎样，因为她知道一定是她姊姊在那里养活着他们。顾太太只得一样样的自动告诉她，道：“你奶奶这两年身体倒很强健的，倒比从前好了，大弟弟今年夏天就要毕业了。你大概不知道，我们现在住在苏州—”曼桢道：“我只知道你们从吉庆坊搬走了。我猜着是姊姊的主意，她安排得真周到。”说着，不由得冷笑了一声。顾太太叹道：“我说了回头你又不爱听，其实你姊姊她倒也没有坏心，是怪鸿才不好。现在你既然已经生了孩子，又何必一个人跑到外头来受苦呢。”

曼桢听她母亲这口吻，好像还是可怜她漂泊无依，想叫她回祝家去做一个现成的姨太太。她气得脸都红了，道：“妈，你不要跟我说这些话了，说了我不由得就要生气。”顾太太拭泪道：“我也都是为了你好……”曼桢道：“为我好，你可真害了我了。那时候也不知道姊姊是怎样跟你说的，你怎么能让他们把我关在家里那些时。他们心也太毒了，那时候要是早点送到医院里，也不至于受那些罪，差点把命都送掉了！”顾太太道：“我知道你要怪我的。我也是因为晓得你性子急，照我这个老脑筋想起来，想着你也只好嫁给鸿才了，难得你姊姊她倒气量大，还说让你们正式结婚。其实要叫我说，你也还是太倔了，你将来这样下去怎么办呢？”说到这里，渐渐呜呜咽咽哭出声来了。曼桢起先也没言语，后来她有点不耐烦地说：“妈不要这样。给人家看着算什么呢？”

顾太太极力止住悲声，坐在那里拿手帕擦眼睛擤鼻子，半晌，又自言自语地道：“孩子现在聪明着呢，什么都会说了，见了人也不认生，直赶着我叫外婆。养下的时候那么瘦，现在长得又白又胖。”曼桢

还是不作声，后来终于说道：“你也不要多说了，反正无论怎么样，我绝对不会再到祝家去的。”

学校里噹噹打起钟来，要吃晚饭了。曼桢道：“妈该回去了。不早了。”顾太太只得叹了口气站起身来，道：“我看你再想想吧。过天再来看你。”

但是她自从那次来过以后就没有再来，大概因为曼桢对她太冷酷了，使她觉得心灰意冷。她想必又回苏州去了。曼桢也觉得她自己也许太过分了些，但是因为有祝家夹在中间，她实在不能跟她母亲来往，否则更要纠缠不清了。

又过了不少时候。放寒假了，宿舍里的人都回家过年去了，只剩下曼桢一个人是无家可归的。整个的楼面上只住着她一个人，她搬到最好的一间屋里去，但是实在冷静得很。假期中的校舍，没有比这个更荒凉的地方了。

有一天下午，她没事做，坐着又冷，就钻到被窝里去睡中觉。夏天的午睡是非常舒适而自然的事情，冬天的午睡就不是味儿，睡得人昏昏沉沉的。房间里晒满了淡黄色的斜阳，玻璃窗外垂着一根晾衣裳的旧绳子，风吹着那绳子，吹起来多高，那绳子的影子直窜到房间里来，就像有一个人影子一晃。曼桢突然惊醒了。

她醒过来半天也还是有点迷迷糊糊的。忽然听见学校里的女佣在楼底下高声喊：“顾先生，你家里有人来看你。”她心里想她母亲又来了，却听见外面一阵杂乱的脚步声，绝对不止一个人。曼桢想道：“来这许多人干什么？”她定了定神，急忙披衣起床，这些人却已经走了进来，阿宝和张妈搀着曼璐，后面跟着一个奶妈，抱着孩子。阿宝叫了声“二小姐”，也来不及说什么，就把曼璐扶到床上去，把被窝堆成一堆，让她靠在上面。曼璐瘦得整个的人都缩小了，但是衣服一层层地穿得非常臃肿，倒反而显得胖大。外面罩着一件骆驼毛大衣，头上包着羊毛围巾，把嘴部也遮住了，只看见她一双眼睛半开半掩，惨白的

脸上汗滢滢的，坐在那里直喘气。阿宝替她把手和脚摆摆好，使她坐得舒服一点。曼璐低声道："你们到车上去等着我。把孩子丢在这儿。"阿宝便把孩子抱过来放在床上，然后就和奶妈她们一同下楼去了。

孩子穿着一套簇新的枣红毛绒衫裤，仿佛是特别打扮了一下，带来给曼桢看的，脸上还扑了粉，搽着两朵圆圆的红胭脂。他满床爬着，咿咿哑哑说着叫人听不懂的话，拉着曼璐叫她看这样看那样。

曼桢抱着胳膊站在窗前朝他们望着。曼璐道："二妹，你看我病得这样，看上去也拖不了几个月了。"曼桢不由得哼了一声，冷笑道："你何必净咒自己呢。"曼璐顿了一顿方才说道："也难怪你不相信我。可是这回实在是真的。我这肠痨的毛病是好不了了。"她自己也觉得她就像那骗人的牧童，屡次喊"狼来了！狼来了！"等到狼真的来了，谁还相信他。

房间里的空气冷冰冰的，她开口说话，就像是赤着脚踏到冷水里去似的。然而她还是得说下去。她颤声道："你不知道，我这两年的日子都不是人过的。鸿才成天的在外头鬼混，要不是因为有这孩子，他早不要我了。你想等我死了，这孩子指不定落在一个什么女人手里呢。所以我求求你，你还是回去吧。"曼桢道："这些废话你可以不必再说了。"曼璐又道："我讲你不信，其实是真的；鸿才他就佩服你，他对你真是同别的女人两样，你要是管他一定管得好的。"曼桢怒道："祝鸿才是我什么人，我凭什么要管他？"曼璐道："那么不去说他了，就看这孩子可怜，我要是死了他该多苦，孩子总是你养的。"

曼桢怔了一会，道："我赶明儿想法子把他领出来。"曼璐道："那怎么行，鸿才他哪儿肯哪！你就是告他，他也要倾家荡产跟你打官司的，好容易有这么个宝贝儿子，哪里肯放手。"曼桢道："我也想着是难。"曼璐道："是呀，要不然我也不来找你了。只有这一个办法，我死了你可以跟他结婚—"曼桢道："这种话你就不要去说它了。我死也

不会嫁给祝鸿才的。”曼璐却挣扎着把孩子抱了起来，送到曼桢跟前，叹息着道：“为来为去还不是为了他吗。你的心就这样狠！”

曼桢实在不想抱那孩子，因为她不愿意在曼璐面前掉眼泪。但是曼璐只管气喘喘地把孩子了过来。她还没伸手去接，孩子却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别过头去叫着“妈！妈！”向曼璐怀中躲去。他当然只认得曼璐是他的母亲，但是曼桢当时忽然变得无可理喻起来，她看见孩子那样子，觉得非常刺激。

曼璐因为孩子对她这样依恋，她也悲从中来，哽咽着向曼桢说道：“我这时候死了，别的没什么丢不下的，就是不放心他。我真舍不得。”说到这里，不由得泪如泉。曼桢心里也不见得比她好过，后来看见她越哭越厉害，而且喘成一团，曼桢实在不能忍受了，只得硬起心肠，厌烦地皱着眉说道：“你看你这样子！还不赶快回去吧！”说着，立刻掉转身来跑下楼去，把汽车上的阿宝和张妈叫出来，叫她们来搀曼璐下楼。曼璐就这样哭哭啼啼的走了，奶妈抱着孩子跟在她后面。

曼桢一个人在房间里，她把床上乱堆着的被窝叠叠好，然后就在床沿上坐下了，发了一会呆。根本一提起鸿才她就是一肚子火，她对他除了仇恨还有一种本能的憎恶，所以刚才不加考虑地就拒绝了她姊姊的要求。现在冷静下来仔细想想，她这样做也是对的。她并不是不疼孩子，现在她除了这孩子，在这世界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亲人了。如果能够把他领出来由她抚养，虽然一个未婚的母亲在这社会上是被歧视的，但是她什么都不怕。为他怎么样牺牲都行，就是不能够嫁给鸿才。

她不打算在这里再住下去了，因为怕曼璐会再来和她纠缠，或者又要叫她母亲来找她。她向学校提出辞职，但是因为放寒假前已经接受了下学期的聘书，所以费了许多唇舌才辞掉了，另外在别处找了个事做会计。她从前学过会计的。找到事又找房子，分租了人家一间房间，二房东姓郭。有一天她下了班回去，走到郭家后门口，里面刚巧走出一个年轻女子，小圆脸儿，黄黑皮色，腮颊上的胭脂抹得红红

的，两边的鬓发吊得高高的，穿着一件白地子红黄小花麻纱旗袍。原来是阿宝。—怎么会又被他们找到这里来了？曼桢不觉怔了一怔。阿宝看见她也似乎非常诧异，叫了声“咦，二小姐！”阿宝身后还跟着一个男子，曼桢认得他是荐头店的人，这才想起来，郭家的一个老妈子回乡下去了，前两天他们家从荐头店里叫了一个女佣来试工，大概不合适，所以又另外找人。看样子阿宝是到郭家来上工的，并不是奉命来找曼桢的，但是曼桢仍旧懒得理她，因为看见她不免就想起从前在祝家被禁闭的时候，她也是一个帮凶。固然她们做佣人的人也是没办法，吃人家的饭，就得听人家指挥，所以也不能十分怪她，但无论如何，曼桢看到她总觉得非常不愉快，只略微把头点了一点，脚步始终没有停下来，就继续地往里面走。阿宝却赶上来叫道：“二小姐大概不知道吧，大小姐不在了呀。”这消息该不是怎样意外的，然而曼桢还是吃了一惊，说：“哦？是几时不在的？”阿宝道：“喏，就是那次到您学校里去，后来不到半个月呀。”说着，竟眼圈一红，落下两点眼泪。她倒哭了，曼桢只是怔怔地朝她看着，心里觉得空空洞洞的。

阿宝用一只指头顶着手帕，很小心地在眼角擦了擦，便向荐头店的人说：“你可要先回去？我还要跟老东家说两句话。”曼桢却不想跟她多谈，便道：“你有事你还是去吧，不要耽搁了你的事。”阿宝也觉得曼桢对她非常冷淡，想来总是为了从前那只戒指的事情，便道：“二小姐，我知道你一定怪我那时候不给你送信，咳，你都不知道—你晓得后来为什么不让我到你房里来了？”她才说到这里，曼桢便皱着眉拦住她道：“这些事还说它干什么？”阿宝看了看她的脸色，便也默然了，自己抱住自己两只胳膊，只管抚摸着。半晌方道：“我现在不在他家做了。我都气死了，二小姐你不知道，大小姐一死，周妈就在姑爷面前说我的坏话，这周妈专门会拍马屁，才来了几个月，就把奶妈戳掉了，小少爷就归她带着。当着姑爷的面假装的待小少爷不知多么好，背后简直像个晚娘。我真看不过去，我就走了。”

她忽然变得这样正义感起来。曼桢觉得她说的话多少得打点折扣，但是她在祝家被别的佣人挤出来了，这大约是实情。她显然是很

气愤，好像憋着一肚子话没处说似的，曼桢不邀她进去，她站在后门口就滔滔不绝地长谈起来。又说：“姑爷这一向做生意净蚀本，所以脾气更坏了，家当横是快蚀光了，虹桥路的房子也卖掉了，现在他们搬了，就在大安里。说是大小姐有帮夫运，是真的呵，大小姐一死，马上就倒楣了！他自己横是也懊悔了，这一向倒楣瞌的蹲在家里，外头的女人都断掉了，我常看见他对大小姐的照片淌眼泪。”

一说到鸿才，曼桢就露出不耐烦的神气，仿佛已经在后门口站得太久了。阿宝究竟还知趣，就没有再往下说，转过口来问道：“二小姐现在住在这儿？”曼桢只含糊地应了一声，就转问她：“你到这儿来是不是来上工的？”阿宝笑道：“是呀，不过我看他们这儿人又多，工钱也不大，我不想做。我托托二小姐好吧，二小姐有什么朋友要用人，就来喊我，我就在对过的荐头店里。”曼桢也随口答应着。

随即有一刹那的沉默。曼桢很希望她再多说一点关于那孩子的事情，说他长得有多高了，怎样顽皮——一个孩子可以制造出许多“轶闻”和“佳话”，为女佣们所乐道的。曼桢也很想知道，他说话是什么地方的口音？他身体还结实吗？脾气好不好？阿宝不说，曼桢却也不愿意问她，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羞于启齿。

阿宝笑道：“那我走了，二小姐。”她走了，曼桢也就进去了。

阿宝说祝家现在住在大安里，曼桢常常走过那里的，她每天乘电车，从她家里走到电车站有不少路，这大安里就是必经之地，现在她走到这里总是换到马路对过走着，很担心也许会碰见鸿才，虽然不怕他纠缠不清，究竟讨厌。

这一天，她下班回来，有两个放学回来的小学生走在她前面。她近来看见任何小孩就要猜测他们的年龄，同时计算着自己的孩子的岁数，想着那孩子是不是也有这样高了。这两个小孩当然比她的孩子大好些，总有七八岁的光景，一律在棉袍上罩着新蓝布罩袍，穿得胖墩墩的。两人像操兵似的并排走着，齐齐地举起手里的算盘，有节奏地

一举一举，使那算盘珠发出“！！”的巨响，作为助威的军乐。有时候又把算盘扛在肩上代表枪枝。

曼桢在他们后面，偶尔听见他们谈话的片段，他们的谈话却是太没有志气了，一个孩子说：“马正林的爸爸开面包店的，马正林天天有面包吃。”言下不胜艳羡的样子。

他们忽然穿过马路，向大安里里面走去。曼桢不禁震了一震，虽然也知道这决不是她的小孩，而且这一个堂里面的孩子也多得很，但是她不由自主地就跟在他们后面过了马路，走进这堂。她的脚步究竟有些迟疑，所以等她走进去，那两个孩子早已失踪了。

那是春二三月天气，一个凝冷的灰色的下午。春天常常是这样的，还没有嗅到春的气息，先觉得一切东西都发出气味来，人身上除了冷飕飕之外又有点痒梭梭的，觉得肮脏。虽然没下雨，堂里地下也是湿黏黏的。走进去，两旁都是石库门房子，正中停着个臭豆腐干担子，挑担子的人叉着腰站在稍远的地方，拖长了声音吆喝着。有一个小女孩在那担子上买了一串臭豆腐干，自己动手在那里抹辣酱。好像是鸿才前妻的女儿招弟。曼桢也没来得及向她细看，眼光就被她身旁的一个男孩子吸引了去，一个四五岁的男孩子，和招弟分明是姊弟，两人穿着同样的紫花布棉袍，虽然已经是春天了，他们脚上还穿着老棉鞋，可是光着脚没穿袜子，那红赤赤的脚踝衬着那旧黑布棉鞋，看上去使人有一种奇异的凄惨的感觉。那男孩子头发长长的，一直覆到眉心上，脸上虽然脏，仿佛很俊秀似的。

曼桢心慌意乱地也没有来得及细看，却又把眼光回到招弟身上，想仔细认一认她到底是不是招弟。虽然只见过一面，而且是在好几年前，曼桢倒记得很清楚。照理一个小孩是改变得最快的，这面黄肌瘦的小姑娘却始终是那副模样，甚至于一点也没长高—其实当然不是没有长高，她的太短的袍子就是一个证据。

那招弟站在豆腐干担子旁边，从小瓦罐里挑出辣酱抹在臭豆腐干上。大概因为辣酱是不要钱的，所以大量地抹上去，就像在面包上涂果子酱似的，把整块的豆腐干涂得鲜红。挑担子的人看了她一眼，仿佛想说话了，结果也没说。招弟一共买了三块，穿在一根稻草上，拎在手里吃着。她弟弟也想吃，他踮着脚，两只手扑在她身上，仰着脸咬了一口。曼桢心里想这一口吃下去，一定辣得眼泪出，喉咙也要烫坏了。她不觉替他捏一把汗，谁知他竟面不改色地吞了下去，而且吃了还要吃，依旧踮着脚尖把嘴凑上去。招弟也很友爱似的，自己咬一口，又让他咬一口。曼桢看着她那孩子的傻相，不由得要笑，但是一面笑着，眼眶里的泪水已经滴下来了。

她急忙别过身去，转了个弯走到支里去，一面走一面抬起手背来擦眼泪。忽然听见背后一阵脚步声，一回头，却是招弟，向这边啪哒啪哒追了过来，她那棉鞋越穿越大，踏在那潮湿的水门汀上，一吸一吸，发出唧唧的响声。曼桢想道："糟了，她一定是认识我。我还以为她那时候小，只看见过我一回，一定不记得了。"曼桢只得扭过头去假装寻找门牌，一路走过去，从眼角里看看那招弟，招弟却在一家人家的门首站定了，这家人家想必新近做过佛事，门框上贴的黄纸条子刚撕掉一半，现在又在天井里焚化纸钱，火光熊熊。招弟一面看着他们烧锡箔，一面吃她的臭豆腐干，似乎对曼桢并不注意。曼桢方才放下心来，便从容地往回走，走了出去。

那男孩身边现在多了一个女佣，那女佣约有四十来岁年纪，一脸横肉，两只蝌蚪式的乌黑的小眼睛，她端了一只长凳坐在后门口摘菜，曼桢心里想这一定就是阿宝所说的那个周妈，招弟就是看见她出来了，所以逃到支里去，大概要躲在那里把豆腐干吃完了再回来。

曼桢缓缓地从他们面前走过。那孩子看见她，也不知道是喜欢她的脸还是喜欢她的衣裳，他忽然喊了一声"阿姨！"曼桢回过头来向他笑一笑，他竟"阿姨！阿姨！"地一连串喊下去了。那女佣便嘟囔了一句："叫你喊的时候倒不喊，不叫你喊的时候倒喊个不停！"

曼桢走出那个堂，一连走过十几家店面，一颗心还是突突地跳着。走过一家店铺的橱窗，她向橱窗里的影子微笑。倒看不出来，她有什么地方使一个小孩一看见她就对她发生好感，“阿姨！阿姨！”地喊着。她耳边一直听见那孩子的声音。她又仔细回想他的面貌，上次她姊姊把他带来给她看，那时候他还不会走路吧，满床爬着，像一个可爱的小动物，现在却已经是一个有个性的“人物”了。

这次总算运气，一走进去就看见了他。以后可不能再去了。多看见了也无益，徒然伤心罢了。倒是她母亲那里，她想着她姊姊现在死了，鸿才也未见得有这个闲钱津贴她母亲，曼桢便汇了一笔钱去，但是没有写她自己的地址，因为她仍旧不愿意她母亲来找她。

转瞬已经到了夏天，她母亲上次说大弟弟今年夏天毕业，他毕了业就可以出去挣钱了，但是曼桢总觉得他刚出去做事，要他独力支持这样一份人家，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她又给他们寄了一笔钱去。她把她这两年的一些积蓄陆续都贴给他们了。

这一天天气非常闷热，傍晚忽然下起大雨来，二房东的女佣奔到晒台上去抢救她晾出去的衣裳。楼底下有人揿铃，揿了半天没有人开门，曼桢只得跑下楼去，一开门，见是一个陌生的少妇。那少妇有点促地向曼桢微笑道：“我借打一个电话，便当吗？我就住在九号里，就在对过。”

外面哗哗地下着雨，曼桢便请她进来等着，笑道：“我去喊郭太太。”喊了几声没人应，那女佣抱着一卷衣裳下楼来说：“太太不在家。”曼桢只得把那少妇领到穿堂里，装着电话的地方。那少妇先拿起电话簿子来查号码，曼桢替她把电灯开了，在灯光下看见那少妇虽然披着斗篷式的雨衣，依旧可以看出她是怀着孕的。她的头发是直的，养得长长的掳在耳后，看上去不像一个上海女人，然而也没有小城市的气息，相貌很娟秀，稍有点扁平的鹅蛋脸。她费了很多的时候查电话簿，似乎有些抱歉，不时地抬起头来向曼桢微笑着，搭讪着问曼桢贵姓，说她自己姓张。又问曼桢是什么地方人，曼桢说是安徽人。她

却立刻注意起来，笑道："顾小姐是安徽人？安徽什么地方？"曼桢道："六安。"那少妇笑道："咦，我新近刚从六安来的。"曼桢笑道："张太太也是六安人吗？倒没有六安口音。"那少妇道："我是上海人呀，我一直就住在这儿。是我们张先生他是六安人。"曼桢忖了一忖，便道："哦。六安有一个张豫瑾医生，不知道张太太可认识吗？"那少妇略顿了一顿，方才低声笑道："他就叫豫瑾。"曼桢笑道："那真巧极了，我们是亲戚呀。"那少妇哟了一声，笑道："那真巧，豫瑾这回也来了，顾小姐几时到我们那儿玩去，我现在住在我母亲家。"

她拨了号码，曼桢就走开了，到后面去转了一转，等她的电话打完了，再回到这里来送她出去。本来要留她坐一会等雨小些再走，但是她说她还有事，今天有个亲戚请他们吃饭，刚才她就为这个事打电话找豫瑾，叫他直接到馆子里去。

她走后，曼桢回到楼上她自己的房间里，听那雨声紧一阵慢一阵，不像要停的样子。她心里想豫瑾要是知道她住在这里，过两天他一定会来看她的。她倒有点怕看见他，因为一看见他就要想起别后这几年来她的经历，那噩梦似的一段时间，和她过去的二十来年的生活完全不发生连系，和豫瑾所认识的她也毫不相干。她非常需要把这些事情痛痛快快地和他说一说，要不然，那好像是永远隐藏在她心底里的一个恐怖的世界。

这样想着的时候，立刻往事如潮，她知道今天晚上一定要睡不着觉了。那天天气又热，下着雨又没法开窗子，她躺在床上，不停地扇着扇子，反而扇出一身汗来。已经快十点钟了，忽然听见门铃响，睡在厨房里的女佣睡得糊里糊涂的，瓮声瓮气地问："谁呀？……啊？……啊？找谁？"曼桢忽然灵机一动，猜着一定是豫瑾来了。她急忙从床上爬起来，捻开电灯，手忙脚乱地穿上衣裳，便跑下楼去。那女佣因为是晚上，不认识的人不敢轻易放他进来。是豫瑾，穿着雨衣站在后门口，正拿着手帕擦脸，头发上亮晶晶地流下水珠来。

他向曼桢点头笑道：“我刚回来。听见说你住在这儿。”曼桢也不知道为什么，一看见他，马上觉得万种辛酸都上心头，幸而她站的地方是背着灯，人家看不见她眼睛里的泪光。她立刻别过身去引路上楼，好在她总是走在前面，依旧没有人看见她的脸。进了房，她又抢着把床上盖上一幅被单，趁着这背过身去铺床的时候，终于把眼泪忍回去了。

豫瑾走进房来，四面看看，便道：“你怎么一个人住在这儿？老太太他们都好吧？”曼桢只得先含糊地答了一句：“她们现在搬到苏州去住了。”豫瑾似乎很诧异，曼桢本来可以趁此就提起她预备告诉他的那些事情，她看见豫瑾这样热心，一听见说她住在这里，连夜就冒雨来看她，可见他对她的友情是始终如一的，她更加决定了要把一切都告诉他。但是有一种难于出口的话，反而倒是对一个萍水相逢的人可以倾心吐胆地诉说。上次她在医院里，把她的身世告诉金芳，就不像现在对豫瑾这样感觉到难以启齿。

她便换了个话题，笑道：“真巧了，刚巧会碰见你太太。你们几时到上海来的？”豫瑾道：“我们来了也没有几天。是因为她需要开刀，我们那边的医院没有好的设备，所以到上海来的。”曼桢也没有细问他太太需要开刀的原因，猜着总是因为生产的缘故，大概预先知道要难产。豫瑾又道：“她明天就要住到医院里去了，现在这儿是她母亲家里。”

他坐下来，身上的雨衣湿淋淋的，也没有脱下来。当然他是不预备久坐的，因为时间太晚了。曼桢倒了一杯开水搁在他面前，笑道：“你们今天有应酬吧？”豫瑾笑道：“是的，在锦江吃饭，现在刚散，她们回去了，我就直接到这儿来了。”豫瑾大概喝了点酒，脸上红红的，在室内穿着雨衣，也特别觉得闷热，他把桌上一张报纸拿起来当扇子扇着。曼桢递了一把芭蕉扇给他，又把窗子开了半扇。一推开窗户，就看见对过一排房屋黑沉沉的，差不多全都熄了灯，豫瑾在岳家的人想必都已经睡觉了。豫瑾倘若在这里耽搁得太久了，他的太太虽然不

会多心，太太娘家的人倒说不定要说闲话的。曼桢便想着，以后反正总还要见面的，她想告诉他的那些话还是过天再跟他说吧。但是豫瑾自从踏进她这间房间，就觉得很奇怪，怎么曼桢现在弄得这样孑然一身，家里人搬到内地去住，或许是为了节省开销，沈世钧又到哪里去了呢？怎么他们到现在还没有结婚？

豫瑾忍不住问道："沈世钧还常看见吧？"曼桢微笑道："好久不看见了。他好几年前就回南京去了。"豫瑾道："哦？"曼桢默然片刻，又说了一声："后来听说他结婚了。"豫瑾听了，也觉得无话可说。

在沉默中忽然听见一阵瑟瑟的响声，是雨点斜扑进来打在书本上，桌上有几本书，全打湿了。豫瑾笑道："你这窗子还是不能开。"他拿起一本书，掏出手帕把书面的水渍擦干了。曼桢道："随它去吧，这上头有灰，把你的手绢子弄脏了。"但是豫瑾仍旧很珍惜地把那些书一本本都擦干了，因为他想起从前住在曼桢家里的时候，晚上被隔壁的无线电吵得睡不着觉，她怎样借书给他看。那时候要不是因为沈世钧，他们现在的情形也许很两样吧？

他急于要打断自己的思潮，立刻开口说话了，谈起他的近况，因道："在这种小地方办医院，根本没有钱可赚，有些设备又是没法省的，只好少雇两个人，自己忙一点。我虽然是土生土长的，跟地方上的人也很少来往。蓉珍刚去的时候，这种孤独的生活她也有点过不惯，觉得闷得慌，后来她就学看护，也在医院里帮忙，有了事情做也就不寂寞了。"蓉珍想必是他太太的名字。

他自己觉得谈得时间够长了，突然站起身来笑道："走了！"曼桢因为时候也是不早了，也就没有留他。她送他下楼，豫瑾在楼梯上忽然又想起一件事来，问道："上次我在这儿，听见说你姊姊病了，她现在可好了？"曼桢低声道："她死了。就是不久以前的事。"豫瑾惘然道："那次我听见说是肠结核，是不是就是那毛病？"曼桢道："哦，那一次……那一次并没有那么严重。"那次就是她姊姊假装命在旦夕，做成了圈套陷害她。曼桢顿了一顿，便又淡笑着说道："她死我都没去—

这两年里头发生的事情多了，等你几时有空讲给你听。”豫瑾不由得站住了脚，向她注视了一下，仿佛很愿意马上听她说出来，但是他看见她脸上突然显得非常疲乏似的，他也就没有说什么，依旧转身下楼。她一直送到后门口。

她回到楼上来，她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沙发椅，豫瑾刚才坐在这上面的，椅子上有几块湿印子，是他雨衣上的水痕染上去的。曼桢望着那水渍发了一会呆，心里有说不出来的惆怅。

今天这雨是突然之间下起来的，豫瑾出去的时候未见得带着雨衣，一定是他太太给他把雨衣带到饭馆子里去的。他们当然是感情非常好，这在豫瑾说话的口吻中也可以听得出来。

那么世钧呢？他的婚后生活是不是也一样的美满？许久没有想起他来了。她自己也以为她的痛苦久已钝化了。但是那痛苦似乎是她身体里面唯一的有生命力的东西，永远是新鲜强烈的，一发作起来就不给她片刻的休息。

她把豫瑾的那杯茶倒在痰盂里，自己另外倒上一杯。不知道怎么一来，热水瓶里的开水一冲冲出来，全倒在她脚面上，她也木木的，不大觉得，仿佛脚背上被一只铁锤打了一下，但是并不痛。

那天晚上的雨一直下到天明才住，曼桢也直到天明才睡着。刚睡了没有一会，忽然有人推醒了她，好像还是在医院里的时候，天一亮，看护就把孩子送来喂奶。她迷迷糊糊地抱着孩子，心中悲喜交集，仿佛那孩子已经是失而复得的了。但是她忽然发现那孩子浑身冰冷—不知道什么时候死了，都已经僵硬了。她更紧地抱住了他，把他的脸揿没在她胸前，唯恐被人家发觉这是一个死孩子。然而已经被发觉了。那满脸横肉的周妈走过来就把他夺了过去，用芦席一卷，挟着就走。那死掉的孩子却在芦席卷里挣扎着，叫喊起来：“阿姨！阿姨！”那孩子越叫越响，曼桢一身冷汗，醒了过来，窗外已是一片雪白的晨光。

曼桢觉得她这梦做得非常奇怪。她不知道她是因为想起过去的事情，想到世钧，心里空虚得难过，所以更加渴念着她的孩子，就把一些片段的印象凑成了这样一个梦。

她再也睡不着了，就起来了。今天她一切都提早，等她走出大门的时候，还不到七点，离她办公的时间还有两个钟头呢。她在马路上慢慢地走着，忽然决定要去看看她那孩子。其实，与其说是"决定"，不如说是她忽然发现了她一直有这意念，所以出来得特别早，恐怕也是为了这个缘故。

快到大安里了。远远的看见那堂里走出一行人来，两个扛夫挑着一个小棺材，后面跟着一个女佣—不就是那周妈吗！曼桢突然眼前一黑，她身体已经靠在墙上了，两条腿站都站不住。她极力镇定着，再向那边望过去。那周妈一只手举着把大芭蕉扇，遮住头上的阳光，嘴里一动一动的，大概刚吃过早饭，在那里吮舐着牙齿。这一幅画面在曼桢眼中看来，显得特别清晰，她心里却有点迷迷糊糊的。她觉得她又走入噩梦中了。

那棺材在她面前经过。她想走上去向那周妈打听一声，死的是什么人，但是那周妈又不认识她是谁。她这一踌躇之间，他们倒已经去远了。她一转念，竟毫不犹豫地走进大安里，她记得祝家是一进门第四家，她径自去揿铃，就有一个女佣来开门，这女佣却是一个旧人，姓张。这张妈见是曼桢，不由得呆了一呆，叫了声"二小姐"。曼桢也不和她多说，只道："孩子怎么样了？"张妈道："今天好些了。"—显然是还活着。曼桢心里一松，陡然脚踏实地了，但是就像电梯降落得太快，反而觉得一阵眩晕。她扶着门框站了一会，便直截地举步往里走，说道："他在哪儿？我去看看。"那张妈还以为曼桢一定是从别处听见说孩子病了，所以前来探看，便在前面引路，这是个一楼一底的石库门房子，从后门进出的，穿过灶披间，来到客堂里。客堂间前面一列排门都钉死了，房间里暗沉沉的，靠里放着一张大床，孩子就睡在那张床上。曼桢见他脸上通红，似睡非睡的，伸手在他额上摸了

摸，热得烫手。刚才张妈说他“今天好些了，”那原来是她们的一种照例的应酬话。曼桢低声说：“请医生看过没有？”张妈道：“请的。医生讲是他姊姊过的，叫两人不要在一个房间里。”曼桢道：“哦，是传染病。你可知道是什么病？”张妈道：“叫什么猩红热。招弟后来看着真难受—可怜，昨天晚上就死了呀。”曼桢方才明白过来，刚才她看见的就是招弟的棺材。

她仔细看那孩子脸上，倒没有红色的斑点。不过猩红热听说也有时候皮肤上并不现出红斑。他在床上翻来覆去，不到一分钟就换一个姿势，怎样睡也不舒服。曼桢握住他的手，他的手又干又热，更觉得她自己的手冷得像冰一样。

张妈送茶进来，曼桢道：“你可知道，医生今天还来不来？”张妈道：“没听见说。老爷今天一早就出去了。”曼桢听了，不禁咬了咬牙，她真恨这鸿才，又要霸住孩子不肯放手，又不好好的当心他，她不能让她这孩子再跟招弟一样，糊里糊涂的送掉一条命。她突然站起身来往外走，只匆匆地和张妈说了一声：“我一会儿还要来的。”她决定去把豫瑾请来，叫他看看到底是不是猩红热。她总有点怀疑祝家请的医生是否靠得住。

这时候豫瑾大概还没有出门，时候还早。她跳上一部黄包车，赶回她自己的寓所，走到斜对过那家人家，一揿铃，豫瑾却已经在阳台上看见了她，她这里正在门口问佣人：“张医生可在家？”豫瑾已经走了出来，笑着让她进去。曼桢勉强笑道：“我不进去了。你现在可有事？”豫瑾见她神色不对，便道：“怎么了？你是不是病了？”曼桢道：“不是我病了，因为姊姊的小孩病得很厉害，恐怕是猩红热，我想请你去看看。”豫瑾道：“好，我立刻就去。”他进去穿上一件上装，拿了皮包，就和曼桢一同走出来，两人乘黄包车来到大安里。

豫瑾曾经听说曼璐嫁得非常好，是她祖母告诉他的，说她怎样发财，造了房子在虹桥路，想不到他们家现在却住着这样湫隘的房屋，他觉得很是意外。他以为他会看见曼璐的丈夫，但是屋主人并没有出

现，只有一个女佣任招待之职。豫瑾一走进客堂就看见曼璐的遗容，配了镜框迎面挂着。曼桢一直就没看见，她两次到这里来，都是心慌意乱的，全神贯注在孩子身上。

那张大照片大概是曼璐故世前两年拍的，眼睛斜睨着，一只手托着腮，手上戴着一只晶光四射的大钻戒。豫瑾看到她那种不调和的媚态与老态，只觉得怆然。他不由得想起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那次他也许是对她太冷酷了，后来想起来一直耿耿于心。

是她的孩子，他当然也是很关切的。经他诊断，也说是猩红热。曼桢说："要不要进医院？"医生向来主张进医院的，但是豫瑾看看祝家这样子，仿佛手头很拮据，也不能不替他们打算打算，便道："现在医院也挺贵的，在家里只要有人好好的看护，也是一样的。"曼桢本来想着，如果进医院的话，她去照料比较方便些，但是实际上她也出不起这个钱，也不能指望鸿才拿出来。不进医院也罢。她叫张妈把那一个医生的药方找出来给豫瑾看，豫瑾也认为这方子开得很对。

豫瑾走的时候，曼桢一路送他出去，就在口的一爿药房里配了药带回来，顺便在药房里打了个电话到她做事的地方去，请了半天假。那孩子这时候清醒些了，只管目光灼灼地望着她。她一转背，他就悄悄地问："张妈，这是什么人？"张妈顿了一顿，笑道："这是啊……是二姨。"说时向曼桢偷眼望了望，仿佛不大确定她愿意她怎样回答。曼桢只管摇晃着药瓶，摇了一会，拿了只汤匙走过来哄孩子吃药，道："赶快吃，吃了就好了。"又问张妈："他叫什么名字？"张妈道："叫荣宝。这孩子也可怜，太太活着的时候都宝贝得不得了，现在是周妈带他—"说到这里，便四面张望了一下，方才鬼鬼祟祟地说："周妈没良心，老爷虽然也疼孩子，到底是男人家，有许多地方他也想不到—那死鬼招弟是常常给她打的，这宝宝她虽然不敢明欺负他，暗地里也不少吃她的亏。二小姐你不要对别人讲呵，她要晓得我跟你说这些话，我这碗饭就吃不成了。阿宝就是因为跟她两个人闹翻了，所以给她戳

走了。阿宝也不好，太太死了许多东西在她手里弄得不明不白，周妈一点也没拿着，所以气不伏，就在老爷面前说坏话了。”

这张妈把他们家那些是是非非全都搬出来告诉曼桢，分明以为曼桢这次到祝家来，还不是跟鸿才言归于好了，以后她就是这里的主妇了，趁这时候周妈出去了还没回来，应当赶紧告她一状。张妈这种看法使曼桢觉得非常不舒服，祝家的事情她实在不愿意过问，但是一时也没法子表明自己的立场。

后门口忽然有人拍门，不知道可是鸿才回来了。虽然曼桢心里并不是一点准备也没有，终究不免有些惴惴不安，这里到底是他的家。张妈去开门，随即听见两个人在厨房里嘁嘁喳喳说了几句，然后就一先一后走进房来。原来是那周妈，把招弟的棺材送到义冢地去葬了，现在回来了。那周妈虽然没有见过曼桢，大概早就听说过有她这样一个人，也知道这荣宝不是他们太太亲生的。现在曼桢忽然出现了，周妈不免小心翼翼，“二小姐”长“二小姐”短，在旁边转来转去献殷勤，她那满脸杀气上再浓浓堆上满面笑容，却有点使人不寒而栗。曼桢对她只是淡淡的，心里想倒也不能得罪她，她还是可以把一口怨气发泄在孩子身上。那周妈自己心虚，深恐张妈要在曼桢跟前揭发她的罪行，她一向把那邋遢老太婆欺压惯了的，现在却把她当作老前辈似的尊崇起来，赶着她喊“张奶奶”，拉她到厨房里去商量着添点什么菜，款待二小姐。

曼桢却在那里提醒自己，她应当走了。拣要紧的事情嘱咐张妈两句，就走吧，宁可下午再来一次。正想着，荣宝却说话了，问道：“姊姊呢？”这是他第一次直接和曼桢说话，说的话却叫她无法答覆。曼桢过了一会方才悄声说道：“姊姊睡着了。你别闹。”

想起招弟的死，便有一阵寒冷袭上她的心头，一种原始的恐惧使她许愿似的对自己说：“只要他好了，我永生永世也不离开他了。”虽然她明知道这是办不到的事。荣宝垫的一床席子上面破了一个洞，他总是烦躁地用手去挖它，越挖越大。曼桢把他两只手都握住了，轻声

道：“不要这样。”说着，她眼睛里却有一双泪珠“嗒”地一声掉在席子上。

忽然听见鸿才的声音在后门口说话，一进门就问：“医生可来过了？”张妈道：“没来。二小姐来了。”鸿才听了，顿时寂然无语起来。半晌没有声息，曼桢知道他已经站在客堂门口，站了半天了。她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只是脸上的神情变得严冷了些。

她不朝他看，但是他终于趑趄着走入她的视线内。他一副潦倒不堪的样子，看上去似乎脸也没洗，胡子也没剃，瘦削的脸上腻着一层黄黑色的油光，身上穿着一件白里泛黄的旧绸长衫，戴着一顶白里泛黄的旧草帽，帽子始终戴在头上没有脱下来。他搭讪着走到床前在荣宝额上摸了摸，喃喃地道：“今天可好一点？医生怎么还不来？”曼桢不语。鸿才咳嗽了一声，又道：“二妹，你来了我就放心了。我真着急。这两年不知怎么走的这种悖运，晦气事情全给我碰到了。招弟害病，没当它桩事情，等晓得不好，赶紧给她打针，钱也花了不少，可是已经太迟了。这孩子也就是给过上的，可不能再耽搁了，今天早上为了想筹一点钱，就跑了一早上。”说到这里，他叹了口冷气，又道：“真想不到落到今天这个日子！”

其实他投机失败，一半也是迷信帮夫运的缘故。虽然他向不承认他的发迹是沾了曼璐的光，他心底里对于那句话却一直有三分相信。刚巧在曼璐去世的时候，他接连有两桩事情不顺手，心里便有些害怕。做投机本来是一种赌博，越是怕越是输，所以终至一败涂地。而他就更加笃信帮夫之说了。

周妈绞了一把热手巾送上来，给鸿才擦脸，他心不在焉地接过来，只管拿着擦手，把一双手擦了又擦。周妈走开了，半晌，他忽然迸出一句话来：“我现在想想，真对不起她。”他背过身去望着曼璐的照片，便把那毛巾揿在脸上擤鼻子。他分明是在那里流泪。

阳光正照在曼璐的遗像上，镜框上的玻璃反射出一片白光，底下的照片一点也看不见，只看见那玻璃上的一层浮尘。曼桢呆呆地望着那照片，她姊姊是死了，她自己这几年来也心灰意冷，过去那一重重纠结不开的恩怨，似乎都化为烟尘了。

鸿才又道："想想真对不起她。那时候病得那样，我还给她气受，要不然她还许不会死呢。二妹，从前的事都是我不好，你不要恨你姊姊了。"他这样自怨自艾，其实还是因为心疼钱的缘故，曼桢没想到这一点，见他这样引咎自责，便觉得他这人倒还不是完全没有良心。她究竟涉世未深，她不知道往往越是残暴的人越是怯懦，越是在得意的时候横行不法的人，越是禁不起一点挫折，立刻就矮了一截子，露出一副可怜的脸相。她对鸿才竟于憎恨中生出一丝怜悯，虽然还是不打算理他，却也不愿意使他过于难堪。

鸿才向她脸上看了一眼，嗫嚅着说道："二妹，你不看别的，看这小孩可怜，你在这儿照应他几天，等他好了再回去。我到朋友家去住几天。"他唯恐她要拒绝似的，没等说完就走出房去，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钞票来，向张妈手里一塞，道："你待会交给二小姐，医生来了请她给付付。"又道："我不是在王家就是在严先生那里，万一有什么事，打电话找我好了。"说罢，马上逃也似地匆匆走了。

曼桢倒相信他这次大概说话算话，说不回来就不回来。曼璐从前曾经一再地向她说，鸿才对她始终是非常敬爱，他总认为她是和任何女人都两样的，他只是一时神志不清做下犯罪的事情，也是因为爱得她太厉害的缘故。像这一类的话，在一个女人听来是很容易相信的，恐怕没有一个女人是例外。曼桢当时听了虽然没有什么反应，曼璐这些话终究并不是白说的。

那天晚上她住在祝家没回去，守着孩子一夜也没睡。第二天早上她不能不照常去办公，下班后又回到祝家来，知道鸿才已经来过一次又走了。曼桢这时候便觉得心定了许多，至少她可以安心看护孩子的病，不必顾虑到鸿才了。她本来预备再请豫瑾来一趟，但是她忽然想

起来，豫瑾这两天一定也很忙，不是说他太太昨天就要进医院了吗，总在这两天就要动手术了。昨天她是急糊涂了，竟把这桩事情忘得干干净净。其实也可以不必再找豫瑾了，就找原来的医生继续看下去吧。

豫瑾对那孩子的病，却有一种责任感，那一天晚上，他又到曼桢的寓所里去过一趟，想问问她那孩子可好些了。二房东告诉他：曼桢一直没有回来。豫瑾也知道他们另外有医生在那里诊治着，既然有曼桢在那里主持一切，想必决不会有什么差池的，就也把这桩事情抛开了。

豫瑾在他丈人家寄居，他们的楼窗正对着曼桢的窗子，豫瑾常常不免要向那边看一眼。这样炎热的天气，那两扇窗户始终紧闭着，想必总是没有人在家。隔着玻璃窗，可以看见里面晒着两条毛巾，一条粉红色的搭在椅背上，一条白色的晒在绳子上，永远是这个位置。那黄烘烘的太阳从早晒到晚，两条毛巾一定要晒馊了。一连十几天晒下来，毛巾烤成僵硬的两片，颜色也淡了许多。曼桢一直住在祝家没有回来，豫瑾倒也并不觉得奇怪，想着她姊姊死了，丢下这样一个孩子没人照应，他父亲也许是一个没有知识的人，也许他终日为衣食奔走，分不开身来，曼桢向来是最热心的，最肯负责的，孩子病了，她当然义不容辞地要去代为照料。

但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豫瑾的太太施手术产下一个女孩之后，在医院里休养了一个时期，夫妇俩已经预备动身回六安去了，曼桢却还没有回来。豫瑾本来想到她姊夫家里去一趟，去和她道别，但是究竟是不大熟悉的人家，冒冒失失地跑去似乎不大好，因此一直拖延着，也没有去。

这一天，他忽然在无意中看见曼桢那边开着一扇窗户，两条毛巾也换了一个位置，仿佛新洗过，又晾上了。他想着她一定是回来了。他马上走下楼去，到对门去找她。

他来过两次，那二房东已经认识他了，便不加阻止，让他自己走上楼去。曼桢正在那里扫地擦桌子，她这些日子没回家，灰尘积得厚厚的。豫瑾带笑在那开着的房门上敲了两下，曼桢一抬头看见是他，在最初的一刹那间她脸上似乎有一层阴影掠过，她好像不愿意他来似的，但是豫瑾认为这大概是他的一种错觉。

他走进去笑道："好久不看见了。那小孩好了没有？"曼桢笑道："好了。我也没来给你道喜，你太太现在已经出院了吧？是一个男孩子还是女孩子？"豫瑾笑道："是个女孩子。蓉珍已经出来一个礼拜了，我们明天就打算回去了。"曼桢嗳呀了一声道："就要走啦？"她拿抹布在椅子上擦了一把，让豫瑾坐下。豫瑾坐下来笑道："明天就要走了，下次又不知什么时候才见得着，所以我今天无论如何要来看看你，跟你多谈谈。"他一定要在动身前再和她见一次面，也是因为她上次曾经表示过，她有许多话要告诉他，听她的口气仿佛有什么隐痛似的。但是这时候曼桢倒又懊悔她对他说过那样的话。她现在已经决定要嫁给鸿才了，从前那些事当然也不必提了。

桌上已经擦得很干净了，她又还拿抹布在桌上无意识地揩来揩去。揩了半天，又去伏在窗口抖掉抹布上的灰。本来是一条破旧的粉红色包头纱巾，她拿它做了抹布。两只手拎着它在窗外抖灰，那红纱在夕阳与微风中懒洋洋地飘着。下午的天气非常好。

豫瑾等候了一会，不见她开口，便笑道："你上次不是说有好些事要告诉我么？"曼桢道："是的，不过我后来想想，又不想再提起那些事了。"豫瑾以为她是怕提起来徒然引起伤感，他顿了一顿，方道："说说也许心里还痛快些。"曼桢依旧不作声。豫瑾沉默了一会，又道："我这次来，是觉得你兴致不大好，跟从前很两样了。"他虽然说得这样轻描淡写，说这话的时候却是带着一种感慨的口吻。

曼桢不觉打了个寒噤。他一看见她就看得出来她是叠经刺激，整个的人已经破碎不堪了。她一向以为她至少外貌还算镇静。她望着豫瑾微笑着说道："你觉得我完全变了个人吧？"豫瑾迟疑了一下，方

道："外貌并没有改变，不过我总觉得……"从前他总认为她是最有朝气的，她的个性也有它的沉毅的一面，一门老幼都倚赖着她生活，她好像还余勇可贾似的，保留着一种闲静的风度。这次见面，她却是那样神情萧索，而且有点恍恍惚惚的。仅仅是生活的压迫决不会使她变得这样厉害。他相信那还是因为沈世钧的缘故。中间不知道出了些什么变故，使他们不能有始有终。她既然不愿意说，豫瑾当然也不便去问她。

他只能恳切地对她说："我又不在此地，你明天常常给我写信好不好？说老实话，我看你现在这样，我倒是真有点不放心。"他越是这样关切，曼桢倒反而一阵心酸，再也止不住自己，顿时泪如雨下。豫瑾望着她，倒呆住了，半晌，方才微笑道："都是我不好，不要说这些了。"曼桢忽然冲口而出地说："不，我是要告诉你—"说到这里，又噎住了。

她实在不知道从何说起。看见豫瑾那样凝神听着，她忽然脑筋里一阵混乱，便又冲口而出地说道："你看见的那个孩子不是姊姊的—"豫瑾愕然望着她，她把脸别了过去，脸上却是一种冷淡而强硬的神情。豫瑾想道："那孩子难道是她的么，是她的私生子，交给她姊姊抚养的？是沈世钧的孩子？还是别人的—世钧离开她就是为这个原因？"一连串的推想，都是使他无法相信的，都在这一刹那间在他脑子里掠过。

曼桢却又断断续续地说起话来了，这次她是从豫瑾到她家里来送喜柬的那一天说起，就是那一天，她陪着她母亲到她姊姊家去探病。在叙述中间，她总想为她姊姊留一点余地，因为豫瑾过去和曼璐的关系那样深，他对曼璐的那点残余的感情她不愿意加以破坏。况且她姊姊现在已经死了。但是她无论怎么样为曼璐开脱，她被禁闭在祝家一年之久，曼璐始终坐视不救，这总是实情。豫瑾简直觉得骇然。他不能够想像曼璐怎样能够参与这样卑鄙的阴谋。曼璐的丈夫他根本不认识，可能是一个无恶不作的人，但是曼璐……他想起他们十五六岁的

时候刚见面的情景，还有他们初订婚的时候，还有后来，她为了家庭出去做舞女，和他诀别的时候。他所知道的她是那样一个纯良的人。就连他最后一次看见她，他觉得她好像变粗俗了，但那并不是她的过错，他相信她的本质还是好的。怎么她对她自己的妹妹竟是这样没有人心。

曼桢继续说下去，说到她生产后好容易逃了出来，她母亲辗转访到她的下落，却又劝她回到祝家去。豫瑾觉得她母亲简直荒谬到极点，他气得也说不出话来。曼桢又说到她姊姊后来病重的时候亲自去求她，叫她为孩子的缘故嫁给鸿才，又被她拒绝了。她说到这里，声调不由得就变得涩滞而低沉，因为当时虽然拒绝了，现在也还是要照死者的愿望做去了。她也晓得这样做是不对的，心里万分矛盾，非常需要跟豫瑾商量商量，但是她实在没有勇气说出来。她自己心里觉得非常抱愧，尤其觉得愧对豫瑾。

刚才她因为顾全豫瑾的感情，所以极力减轻她姊姊应负的责任，无形中就加重了鸿才的罪名，更把他表现成一个恶魔，这时候她忽然翻过来说要嫁给他，当然更无法启齿了。其实她也知道，即使把他说得好些，成为一个多少是被动的人物，豫瑾也还是不会赞成的。这种将错就错的婚姻，大概凡是真心为她打算的朋友都不会赞成的。

她说到她姊姊的死，就没有再说下去了。豫瑾抱着胳膊垂着眼睛坐在那里，一直也没开口。他实在不知道应当用什么话来安慰她。但是她这故事其实还没有完—豫瑾忽然想起来，这次她那孩子生病，她去看护他，在祝家住了那么些日子，想必她和鸿才之间总有相当的谅解，不然她怎么能够在那里住下去，而且住得这样久。莫非她已经改变初衷，准备为了孩子的幸福牺牲自己，和鸿才结婚。他甚至于疑心她已经和鸿才同居了。不，那倒不会，她决不是那样的人，他未免太把她看轻了。

他考虑了半天，终于很谨慎地说道：“我觉得你的态度是对的，你姊姊那种要求简直太没有道理了。这种勉强的结合岂不是把一生都葬

送了。”他还劝了她许多话，她从来没听见豫瑾一口气说过这么些话。他认为夫妇俩共同生活，如果有一个人觉得痛苦的话，其他的一个人也不可能得到幸福的。其实也用不着他说，他所能够说的她全想到了，也许还更彻底。譬如说鸿才对她，就算他是真心爱她吧，像他那样的人，他那种爱是不是能持久呢，但是话不能这样说。当初她相信世钧是确实爱她的，他那种爱也应当是能够持久的，然而结果并不是。所以她现在对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没有确切的信念，觉得无一不是渺茫的。倒是她的孩子是唯一的真实的东西。尤其这次她是在生死关头把他抢回来的，她不能再扔下不管了。

她自己是无足重轻的，随便怎样处置她自己好像都没有多大关系。譬如她已经死了。

豫瑾又道：“其实你现在只要拿定了主意，你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他不过是一种勉励的话，曼桢听了，却觉得心中一阵伤惨，眼泪又要流下来了。老对着他哭算什么呢？豫瑾现在的环境也不同了，在现在这样的情形下，她应当稍微有分寸一点。她很突兀地站起身来，带笑说道：“你看我这人，说了这半天废话，也不给你倒碗茶。”五斗橱上覆着两只玻璃杯，她拿起一只来迎着亮照了一照，许久不用，上面也落了许多灰。她在这里忙着擦茶杯找茶叶，豫瑾却楞住了。她为什么忽然这样客套起来，倒好像是不愿再谈下去了。然而他再一想，他那些劝勉的话也不过是空言安慰，他对她实在也是爱莫能助。他沉默了一会，便道：“你不用倒茶了，我就要走了。”曼桢也没有阻止他。她又把另外一只玻璃杯拿起来，把上面的灰吹了一吹，又拿抹布擦擦。豫瑾站起来要走，又从口袋里摸出一本记事簿来，撕下一张纸来，弯着腰伏在桌上写下他自己的地址，递给曼桢。曼桢道：“你的地址我有的。”豫瑾道：“你这儿是十四号吧？”他也写在他的记事簿上。曼桢心里想这里的房子她就要回掉了，他写信来也寄不到的，但是她也没说什么。她实在没法子告诉他。将来他总会从别人那里听到的，说她嫁给鸿才了。他一定想着她怎么这样没出息，他一定会懊悔他过去太看重她了。

她送他下楼，临别的时候问道：“你们明天什么时候动身？”豫瑾道：“明天一早就走。”

曼桢回到楼上来，站在窗口，看见豫瑾还站在斜对过的后门口，似乎揿过铃还没有人来开门。他也看见她了，微笑着把一只手抬了一抬，做了一个近于挥手的姿态。曼桢也笑着点了个头，随后就很快地往后一缩，因为她的眼泪已经流了一脸。她站在桌子跟前啜泣着，顺手拿起那块抹布来预备擦眼睛，等到明白是抹布的时候，就又往桌上一掷。那敝旧的红纱懒洋洋地从桌上滑到地下去。

十五

八一三抗战开始的时候，在上海连打了三个月，很有一些有钱的人着了慌往内地跑的。曼桢的母亲在苏州，苏州也是人心惶惶。顾太太虽然不是有钱的人，她也受了他们一窝蜂的影响，人家都向长江上游一带逃难，她也逃到他们六安原籍去。这时候他们老太太已经去世了。顾太太做媳妇一直做到五六十岁，平常背地里并不是没有怨言，但是婆媳俩一向在一起苦熬苦过，倒也不无一种老来伴的感觉。老太太死了，就剩她一个人，几个儿女都不在身边，一个女孩子在苏州学看护，两个小的由他们哥哥资助着进学校。伟民在上海教书，他也已经娶亲了。

顾太太回到六安，他们家在城外有两间瓦屋，本来给看坟人住的，现在收回自用了。她回来不久，豫瑾就到她家来看她，他想问问她关于曼桢的近况，他屡次写信给曼桢，都无法投递退了回来。他因为知道曼桢和祝家那一段纠葛，觉得顾太太始终一味的委曲求全，甚至于曼桢被祝家长期禁锁起来，似乎也得到了她的同意。不管她是忍心出卖了自己的女儿还是被愚弄了，豫瑾反正对她有些鄙薄。见面之后，神情间也冷淡得很，顾太太初看见他，却像他乡遇故知一样，分外亲热。谈了一会，豫瑾便道：“曼桢现在在哪儿？”顾太太道：“她还在上海，她结婚了呀—哦，曼璐死你知道吧，曼桢就是跟鸿才结婚了。”顾太太几句话说得很冠冕，仿佛曼桢嫁给她姊夫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料想豫瑾未见得知道里面的隐情，但是她对于这件事究竟有些心虚，认为是家门之玷，所以就这样提了一声，就岔开去说到别处去了。

豫瑾听到这消息，虽然并不是完全出于意料之外，也还是十分刺激。他真替曼桢觉得可惜。顾太太尽自和他说话，他唯唯诺诺地随口敷衍了两句，便推说还有一点事情，告辞走了。他就来过这么一次。

过年也不来拜年，过节也不来拜节。顾太太非常生气，心里想"太岂有此理了，想不到他也这么势利，那时候到上海来不是总住在我们家，现在看见我穷了，就连亲戚也不认了。"

打仗打到这里来了。顾太太一直主意不定，想要到上海去，这时候路上也难走，她孤身一个人，又上了年纪，沿途又没有人照应。后来是想走也不能走了。

上海这时候早已沦陷了。报纸上登出六安陷落的消息，六安原是一个小地方，报上刊出这消息，也只是短短几行，以后从此就不提了。曼桢和伟民杰民自然都很忧虑，不知道顾太太在那里可还平安。伟民收到顾太太一封信，其实这封信还是沦陷前寄出的，所以仍旧不知道她现在的状况，但还是把这封信互相传观着，给杰民看了，又叫他送去给曼桢看。杰民现在在银行里做事，他大学只读了一年，就进了这爿银行。这一天他到祝家来，荣宝是最喜欢这一个小舅舅的，他一来，就守在面前不肯离开。天气热，杰民只穿着一件白衬衫，一条黄卡其短裤。他才一坐下，那荣宝正偎在曼桢身边，忽然回过头去叫了一声"妈。"曼桢应了声"唔？"荣宝却又不作声了，隔了一会，方才仰着脸悄悄的说道："妈，小舅舅腿上有个疤。"曼桢向杰民膝盖上望了一望，不禁笑了起来道："我记得你这疤从前没有这样大的。人长大，疤也跟着长大了。"杰民低下头去在膝盖上摸了一摸，笑道："这还是那时候学着骑自行车，摔了一跤。"说到这里，他忽然若有所思起来。曼桢问他银行里忙不忙，他只是漫应着，然后忽然握着拳头在腿上捶了一下，笑道："我说我有一桩什么事要告诉你的！看见你就忘了。—那天我碰见一个人，你猜是谁？碰见沈世钧。"也是因为说起那时候学骑自行车，还是世钧教他骑的，说起来就想起来了。他见曼桢怔怔的，仿佛没听懂他的话，便又重了一句道："沈世钧。他到我们行里来开了个户头，来过好两次了。"曼桢微笑道："你倒还认识他。"杰民道："要不然我也不会认得了，我也是看见他的名字，才想起来的。我也没跟他招呼。他当然是不认得我了—他看见我那时候我才多大？"说着，便指了指荣宝，笑道："才跟他一样大！"曼桢也笑了。她很想

问他，世钧现在是什么样子，一句话在口边，还没有说出来，杰民却欠了欠身，从裤袋里把顾太太那封信摸出来，递给她看。又谈起他们行里的事情，说下个月也许要把他调到镇江去了。几个岔一打，曼桢就不好再提起那桩事了。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问一声有什么要紧，是她多年前的恋人，现在她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人，孩子都这么大了，尤其在她弟弟的眼光中，已经是很老了吧？但是正因为是这样，她更是不好意思在他前面做出那种一往情深的样子。

她看了她母亲的信，也没什么可说的，彼此说了两句互相宽慰的话，不过大家心里都有这样一个感想，万一母亲要是遭到了不幸，大家不免要责备自己，当时没有坚持着叫她到上海来。杰民当然是没有办法，他自己也没有地方住，他是住在银行宿舍里。伟民那里也挤得很，一共一间统厢房，还有一个丈母娘和他们住在一起，他丈母娘就这一个女儿，结婚的时候说好了的，要跟他们一同住，靠老终身。曼桢和他不同，她并不是没有力量接她母亲来。自从沦陷后，只有商人赚钱容易，所以鸿才这两年的境况倒又好转了，新顶下一幢两上两下的房子，顾太太要是来住也很方便，但是曼桢不愿意她来。曼桢平常和她两个弟弟也很少见面的，她和什么人都不来往，恨不得把自己藏在一个黑洞里。她自己总有一种不洁之感。

鸿才是对她非常失望。从前因为她总好像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想了她好两年了，就连到手以后，也还觉得恍恍惚惚的，从来没有觉得他是占有了她。她一旦嫁了他，日子长了，当然也就没有什么稀罕了，甚至于觉得他是上了当，就像一碗素虾仁，看着是虾仁，其实是洋山芋做的，木木的一点滋味也没有。他先还想着，至少她外场还不错，有她这样一个太太是很有面子的事，所以有一个时期他常常逼着她一同出去应酬，但是她现在简直不行了，和他那些朋友的太太们比起来，一点也不见得出色。她完全无意于修饰，脸色黄黄的，老是带着几分病容，装束也不入时，见了人总是默默无言，有时候人家说话她也听不见，她眼睛里常常有一种呆笨的神情。怎么她到了他手里就变了个人了，鸿才真觉得愤恨。所以他总是跟她吵闹。无论吵得多厉

害，曼桢也从来没有跟他翻旧账，说她嫁给他本来不是自愿。她也是因为怕想起从前的事情，想起来只有更伤心。她不提，他当然也就忘了。本来，一结婚以后，结婚前的经过也就变成无足重轻的了，不管当初是谁追求谁，反正一结婚之后就是谁不讲理谁占上风。一天到晚总是鸿才向她寻衅，曼桢是不大和他争执的，根本她觉得她是整个一个人都躺在泥塘里了，还有什么事是值得计较的。什么都没有多大关系。

六安沦陷了有十来天了，汇兑一直还不通，想必那边情形还是很混乱。曼桢想给她母亲寄一点钱去，要问问杰民汇兑通了没有，这些话在电话上是不便说的，还是得自己去一趟，把钱交给他，能汇就给汇去。他们这是一个小小的分行，职员宿舍就在银行的楼上，由后门出入。那天曼桢特意等到他们下班以后才去，因为她上次听见杰民说，世钧到他们行里去过，她很怕碰见他。其实当初是他对不起她，但是隔了这些年，她已经不想起那些了，她只觉得她现在过的这种日子是对不起她自己。也许她还是有一点恨他，因为她不愿意得到他的怜悯。

这一向正是酷热的秋老虎的天气，这一天傍晚倒凉爽了些。曼桢因为不常出去，鸿才虽然有一辆自备三轮车，她从来也不坐他的。她乘电车到杰民那里去，下了电车，在马路上走着，淡墨色的天光，一阵阵的凉风吹上身来，别处一定有地方在那里下雨了。这两天她常常想起世钧。想到他，就使她想起她自己年轻的时候。那时候她天天晚上出去教书，世钧送她去，也就是这样在马路上走着。那两个人仿佛离她这样近，只要伸出手去就可以碰到，有时候觉得那风吹着他们的衣角，就飘拂到她身上来。仿佛就在她旁边，但是中间已经隔着一重山了。

杰民他们那银行前门临街，后门开在一个堂里。曼桢记得是五百零九号，她一路认着门牌认了过来，近口有一爿店，高高挑出一个红色的霓虹灯招牌，那口便静静的浴在红光中。堂里有个人走了出来，

在那红灯影里，也看得不很清晰，曼桢却吃了一惊。也许是那走路的姿势有一点熟悉……但是她和世钧总有上十年没见面了，要不是正在那里想到他，也决不会一下子就看出是他。—是他。她疾忙背过脸去，对着橱窗。他大概并没有看见她。当然，他要是不知道到这儿来有碰见她的可能，对一个路过的女人是不会怎样注意的。曼桢却也没有想到，他这样晚还会到那银行里去。总是因为来晚了，所以只好从后门进去，找他相熟的行员通融办理。这是曼桢后来这样想着，当时是心里乱得什么似的，就光知道她全世界最不要看见的人就是他了。她掉转身来就顺着马路朝西走。他似乎也是朝西走，她听见背后的脚步声，想着大概是他。虽然她仍旧相信他并没有看见她，心里可就更加着慌起来。偏是一辆三轮车也没有，附近有一家戏院散戏，三轮车全拥到那边去了。也是因为散戏的缘故，街上汽车一辆接着一辆，想穿过马路也没法过去。后面那个人倒越走越快，竟奔跑起来了。曼桢一下子发糊涂了，见有一辆公共汽车轰隆轰隆开了过来，前面就是一个站头，她就也向前跑去，想上那公共汽车。跑了没有几步，忽然看见世钧由她身边擦过，越过她前头去了，原来他并不是追她，却是追那公共汽车。

曼桢便站定了脚，这时候似乎危险已经过去了，她倒又忍不住要看看，到底是不是世钧，因为太像做梦了，她总有点不能相信。这一段地方因为有两家皮鞋店橱窗里灯光雪亮，照到街沿上，光线也很亮，可以看得十分清楚，世钧穿的什么衣服，脸上什么样子。虽然这都是一刹那间的事，大致总可以感觉到他是胖了还是瘦了，好像很发财还是不甚得意。但是曼桢不知道为什么，一点印象也没有，就只看见是世钧，已经心里震荡着，一阵阵的似喜似悲，一个身体就像浮在大海里似的，也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

她只管呆呆的向那边望着，其实那公共汽车已经开走了，世钧却还站在那里，是因为车上太挤，上不去，所以只好再等下一部。下一部车子要来还是从东面来，他自然是转过身来向东望着，正是向着曼桢。她忽然之间觉得了。要是马上掉过身来往回走，未免显得太突

然，倒反而要引起注意。这么一想，也来不及再加考量，就很仓皇的穿过马路，向对街走去。这时候那汽车的一字长蛇阵倒是松动了些，但是忽然来了一辆卡车，嗤溜溜的顿时已经到了眼前，车头上两盏大灯白茫茫的照得人眼花，那车头放大得无可再大，有一间房间大，像一间黑暗的房间向她直冲过来。以后的事情她都不大清楚了，只听见“吱呦”一声拖长的尖叫，倒是煞住了车，然后就听见那开车的破口大骂。曼桢两条腿颤抖得站都站不住，但是她很快的走到对街去，幸而走了没有多少路就遇到一辆三轮车，坐上去，车子已经踏过了好几条马路，心里还是砰砰的狂跳个不停。

也不知道是不是受过惊恐后的歇斯底里，她两行眼泪像泉似的流着。真要是给汽车撞死了也好，她真想死。下起雨来了，很大的雨点打到身上，她也没有叫车夫停下来拉上车篷。她回到家里，走到楼上卧房里，因为下雨，窗户全关得紧腾腾的，一走进来觉得暖烘烘的。她电灯也不开，就往床上一躺。在那昏黑的房间里，只有衣橱上一面镜子闪出一些微光。房间里那些家具，有的是她和鸿才结婚的时候买的，也有后添的。在那郁闷的空气里，这些家具都好像黑压压的挤得特别近，她觉得气也透不过来。这是她自己掘的活埋的坑。她倒在床上，只管一抽一提的哭着。

忽然电灯一亮，是鸿才回来了。曼桢便一翻身朝里睡着。鸿才今天回来得特别早，他难得回家吃晚饭的，曼桢也从来不去查问他。她也知道他现在又在外面玩得很厉害，今天是因为下雨，懒得出去了，所以回来得早些。他走到床前，坐下来脱鞋换上拖鞋，因顺口问了一声：“怎么一个人躺在这儿？唔？”说着，便把手搁在她膝盖上捏了一捏。他今天不知道为什么，好像对她倒又颇有好感起来。遇到这种时候，她需要这样大的力气来压伏自己的憎恨，剩下的力气一点也没有了。她躺在那里不动，也不作声。鸿才嫌这房间里热，换上拖鞋便下楼去了，客厅里有个风扇可以用。

曼桢躺在床上，房间里窗户虽然关着，依旧可以听见堂里有一家人家的无线电，叮叮咚咚正弹着琵琶，一个中年男子在那里唱着，略带点妇人腔的呢喃的歌声，却听得不甚分明。那琵琶的声音本来就像雨声，再在这阴雨的天气，隔着雨遥遥听着，更透出那一种凄凉的意味。

这一场雨一下，次日天气就冷了起来。曼桢为了给她母亲汇钱的事，本要打电话给杰民，叫他下班后到她这里来一趟，但是忽然接到伟民一个电话，说顾太太已经到上海来了，现在在他那里。曼桢一听便赶到他家里去，当下母女相见。顾太太这次出来，一路上吃了许多苦，乘独轮车，推车的被拉夫拉去了，她徒步走了百十里路。今天天气转寒，在火车上又冻着了，直咳嗽，喉咙都哑了，可是自从到了上海，就说话说得没停，因为刚到的时候，伟民还没有回来，她不免把她的经历先向媳妇和亲家母叙述了一遍，伟民回来了，又叙了一遍，等伟民打电话把杰民找了来，她又对杰民诉了一遍，现在对曼桢说，已是第四遍了。原来六安沦陷后又收复了—沦陷区的报纸自然是不提的。顾太太在六安，本来住在城外，那房子经过两次兵燹，早已化为平地了。她寄住在城里一个堂房小叔家里。日本兵进城的时候，照例有一番奸淫掳掠，幸而她小叔家里只有老两口子，也没有什么积蓄，所以损失不大。六安一共只沦陷了十天，就又收复了。她乘着这时候平靖些，急于要到上海去，刚巧本城也有几个人要走，找到一个熟悉路上情形的人做向导，便和他们结伴同行，到了上海。

她找到伟民家里，伟民他们只住着一间房，另用板壁隔出一小间，作为他丈母陶太太下榻的地方。那陶太太见了顾太太，心中便有些惭恧，觉得她这是雀巢鸠占了。她很热心的招待亲家母，比她的女儿还要热心些，但是又得小心不能太殷勤了，变了反客为主，或者反而叫对方感到不快，因此倒弄得左右为难。顾太太只觉得她的态度很不自然，一会儿亲热，一会儿又淡淡的。伟民的妻子名叫琬珠，琬珠虽然表面上的态度也很好，顾太太总觉得她们只多着她一个人。后来伟民回来了，母子二人谈了一会。他本来觉得母亲刚来，不应当马上

哭穷，但是随便谈谈，不由得就谈到这上面去了。教师的待遇向来是苦的，尤其现在物价高涨，更加度日艰难。琬珠在旁边插嘴说，她也在那里想出去做事，赚几个钱来贴补家用，伟民便道：“在现在的上海，找事情真难，倒是发财容易，所以有那么些暴发户。”陶太太在旁边没说什么。陶太太的意思，女儿找事倒还在其次，就使找到事又怎样，也救不了穷。倒是伟民，他应当打打主意了。既然他们有这样一位阔姑奶奶，祝鸿才现在做生意这样赚钱，也可以带他一个，都是自己人，怎么不提携提携他。陶太太心里总是这样想着，因此她每次看见曼桢，总有点酸溜溜的，不大愉快的样子。这一天曼桢来了，大家坐着说了一会话。曼桢看这神气，她母亲和陶太太是决合不来的，根本两个老太太同住，各有各的一定不移的生活习惯，就很难弄得合适，这里地方又实在是小，曼桢没有办法，只得说要接她母亲到她那里去住。伟民便道：“那也好，你那儿宽敞些，可以让妈好好的休息休息。”顾太太便跟着曼桢一同回去了。

到了祝家，鸿才还没有回来，顾太太便问曼桢：“姑爷现在做些什么生意呀？做得还顺手吧？”曼桢道：“他们现在做的那些事我真看不惯，不是囤米就是囤药，全是些昧良心的事。”顾太太想不到她至今还是跟以前一样，一提起鸿才就是一种愤激的口吻，当下只得陪笑道：“现在就是这个时世嘛，有什么办法！”曼桢不语。顾太太见她总是那样无精打采的，而且脸上带着一种苍黄的颜色，便皱眉问道：“你身体好吧？咳，你都是从前做事，从早上忙到晚上，把身体累伤了！那时候年纪轻撑得住，年纪大一点就觉得了。”曼桢也不去和她辩驳。提起做事，那也是一个痛疮，她本来和鸿才预先说好的，婚后还要继续做事，那时候鸿才当然千依百顺，但是她在外面做事他总觉得不放心，后来就闹着要她辞职，为这件事也不知吵过多少回。最后她因为极度疲倦的缘故，终于把事情辞掉了。

顾太太道：“刚才在你弟弟家，你弟媳妇在那儿说，要想找个事，也好贴补家用。他们说是说钱不够用，那些话全是说给我听的—把个

丈母娘接在家里住着，难道不要花钱吗？……想想养了儿子真是没有意思。”说着，不由得叹了口冷气。

荣宝放学回来了，顾太太一看见他便拉着他问：“还认识不认识我呀？我是谁呀？”又向曼桢笑道：“你猜他长得像谁？越长越像了—活像他外公。”曼桢有点茫然的说：“像爸爸？”她记忆中的父亲是一个蓄着八字胡的瘦削的面容，但是母亲回忆中的他大概是很两样的，还是他年轻的时候的模样，并且在一切可爱的面貌里都很容易看见他的影子。曼桢不由得微笑起来。

曼桢叫女佣去买点心。顾太太道：“你不用张罗我，我什么都不想吃，倒想躺一会儿。”曼桢道：“可是路上累着了？”顾太太道：“唔。这时候心里挺难受的。”楼上床铺已经预备好了，曼桢便陪她上楼去。顾太太躺下，曼桢便坐在床前陪她说话，因又谈起她在危城中的经历。她老没提起豫瑾，曼桢却一直在那儿惦记着他，因道：“我前些日子听见说打到六安了，我真着急，想着妈就是一个人在那儿，后来想豫瑾也在那儿，也许可以有点照应。”顾太太了一声道：“别提豫瑾了，我到了六安，一共他才来了一趟。”说到这里突然想起来，在枕上欠起半身，轻声道：“嗳，你可知道，他少奶奶死了，他给抓去了。”曼桢吃了一惊，道：“啊？怎么好好的—？”顾太太偏要从头说起，先把她和豫瑾呕气的经过叙述了一遍，把曼桢听得急死了。她有条不紊地说下去，说他不来她也不去找他，又道：“刚才在你弟弟那儿，我就没提这些，给陶家他们听见了，好像连我们这边的亲戚都看不起我们。这倒不去说它了，等打仗了，风声越来越紧，我一个人住在城外，他问也不来问一声。好了，后来日本人进来了，把他逮了去，医院的看护都给轮奸，说是他少奶奶也给糟蹋了，就这么送了命。嗳呀，我听见这话真是—！人家眼睛里没我这个穷表舅母，我到底看他长大的！这侄甥媳妇是向不来往的，可怎么死得这么惨！豫瑾逮了去也不知怎么了，我走那两天，城里都乱极了，就知道医院的机器都给搬走了—还不就是看中他那点机器！”

曼桢呆了半晌，方才悄然道："明天我到豫瑾的丈人家问问，也许他们会知道得清楚一点。"顾太太道："他丈人家？我听见他说，他丈人一家子都到内地去了。那一阵子不是因为上海打仗，好些人都走了。"

曼桢又是半天说不出话来。豫瑾是唯一的一个关心她的人，他也许已经不在人间了。她尽坐在那里发呆，顾太太忽然凑上前来，伸手在她额上摸了摸，又在自己额上摸了摸，皱着眉也没说什么，又躺下了。曼桢道："妈怎么了？是不是有点发热？"顾太太哼着应了一声。曼桢道："可要请个医生来看看？"顾太太道："不用了，不过是路上受了点感冒，吃一包午时茶也就好了。"曼桢找出午时茶来，叫女佣去煎，又叫荣宝到楼下去玩，不要吵了外婆。荣宝一个人在客厅里摺纸飞机玩，还是杰民那天教他的，掷出去可以飞得很远。他一掷掷出去，又飞奔着追过去，又是喘又是笑，蹲在地下拎起来再掷。恰巧鸿才进来了，荣宝叫了声"爸爸，"站起来就往后面走。鸿才不由得心里有气，便道："怎么看见我就跑！不许走！"他真觉得痛心，想着这孩子自从他母亲来了，就光认识他母亲。荣宝缩在沙发背后，被鸿才一把拖了出来，喝道："干吗看见我就吓得像小鬼似的？你说！说！"荣宝哇的一声哭了起来。鸿才叱道："哭什么？又没打你！惹起我的气来我真打你！"

曼桢在楼上听见孩子哭，忙赶下楼来，见鸿才一回来就在那儿打孩子，便上前去拉，道："你这是干什么？无缘无故的。"鸿才横鼻子竖眼的嚷道："是我的儿子我就能打！他到底是我的儿子不是？"曼桢一时急气攻心，气得打战，但是也不屑和他说话，只把那孩子下死劲一拉，拉了过去，鸿才还赶着打了他几下，恨恨的道："也不知道谁教的他，见了我就像仇人似的！"一个女佣跑进来拉劝，把荣宝带走了，荣宝还在那里哭，那女佣便哄他道："不要闹，不要闹，带你到外婆那儿去！"鸿才听了，倒是一怔，便道："她说什么？他外婆来了？"因向曼桢望了望，曼桢只是冷冷的，也不作声，自上楼去了。那女佣便在外面接口道："外老太太来了，在楼上呢。"鸿才听见说有远客来到，

也就不便再发脾气了，因整了整衣，把卷起的袖子放了下来，随即迈步登楼。

他听见顾太太咳嗽声音，便走进后房，见顾太太一个人在那里，他叫了声“妈。”顾太太忙从床上坐了起来，寒暄之下，顾太太告诉他听这次逃难的经过。她又问起鸿才的近况，鸿才便向她叹苦经，说现在生活程度高，总是入不敷出。但是他一向有这脾气，诉了一阵苦之后，又怕人家当他是真穷，连忙又摆阔，说他那天和几个朋友在一个华字头酒家吃饭，五个人，随便吃吃，就吃掉了一笔惊人的巨款。

曼桢一直没有进来。女佣送了一碗午时茶进来。鸿才问知顾太太有点不大舒服，便道：“妈多休息几天，等妈好了我请妈去看戏，现在上海倒比从前更热闹了。”女佣来请吃晚饭，今天把饭开在楼上，免得顾太太还要上楼下楼，也给她预备了稀饭，但是顾太太说一点也吃不下，所以依旧是他们自己家里两个人带着孩子一同吃。荣宝已经由曼桢替他擦了把脸，眼皮还有些红肿。饭桌上太寂静了，咀嚼的声音显得异样的响。三个人围着一张方桌坐着，就像有一片乌云沉沉地笼罩在头上，好像头顶上撑着一把伞似的。

鸿才突然说道：“这烧饭的简直不行，烧的这菜像什么东西！”曼桢也不语。半晌，鸿才又愤愤的道：“这菜简直没有一样能吃的！”曼桢依旧不去睬他。有一碗鲫鱼汤放在较远的地方，荣宝拣不着，站起身来伸长了手臂去拣，却被鸿才伸过筷子来把他的筷子拦腰打了一下，骂道：“你看你吃饭也没个吃相！一点规矩也没有！”啪的一声，荣宝的筷子落到桌子上，他的眼泪也落到桌布上。曼桢知道鸿才是有心找碴子，他还不是想着他要伤她的心，只有从孩子身上着手。她依旧冷漠地吃她的饭，一句话也不说。荣宝对于这些也习惯了，他一面啜泣着一面拾起了筷子。又端起饭碗，爬了两口饭，却有一大块鱼，鱼肚子上，没有什么刺的，送到他碗里来，是曼桢拣给他的。他本来已经不哭了，不知道为什么，眼泪倒又流下来了。

曼桢心里想，照这样下去，这孩子一定要得消化不良症的。差不多天天吃饭的时候都是这样。简直叫人受不了。但是鸿才似乎也受不了这种空气的压迫，要想快一点离开这张桌子。他一碗饭还剩小半碗，就想一口气吃完它算了。他仰起了头，举起饭碗，几乎把一只饭碗覆在脸上，不耐烦地连连爬着饭，筷子像急雨似的敲得那碗一片声响。他每次快要吃完饭的时候例必有这样一着。他有好几个习惯性的小动作，譬如他擤鼻涕总是用一只手指揿住鼻翅，用另一只鼻孔往地下一哼，短短的哼那么一声。其实这也没有什么，也不能说是什么恶习惯。倒是曼桢现在养成了一种很不好的习惯，就是她每次看见他这种小动作，她脸上马上起了一种憎恶的痉挛，她可以觉得自己眼睛下面的肌肉往上一牵，一皱。她没有法子制止自己。

鸿才的筷子还在那里敲着碗底，曼桢已经放下饭碗站起身来，走到后面房里去。顾太太见她走进来，便假装睡熟了。外面房间里说的话，顾太太当然听得很清楚，虽然一共也没说几句话，她听到的只是那僵冷的沉默，但是也可以知道，他们两个人呕气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照这样一天到晚吵架，到他们家里来做客的人实在是很难处置自己的。顾太太便想着，鸿才刚才虽然是对她很表示欢迎，可是亲戚向来是“远香近臭”，住长了恐怕又是一回事了。这样看起来，还是住到儿子那儿去吧，虽然他们弄了个丈母娘在那里，大家面和心不和的，非常讨厌，但是无论如何，自己住在那边是名正言顺的，到底心里还痛快些。

于是顾太太就决定了，等她病一好就回到伟民那里去。偏偏她这病老不见好，一连躺了一个多礼拜。曼桢这里是没有一天不闹口舌的，顾太太也不敢夹在里面劝解，只好装作不闻不问。要想在背后劝劝曼桢，但是她虽然是一肚子的妈妈经与驭夫术，在曼桢面前却感觉到很难进言。她自己也知道，曼桢现在对她的感情也有限，剩下的只是一点责任心罢了。

顾太太的病算是好了，已经能够起来走动，但是胃口一直不大好，身上老是啾啾唧唧的不大舒服，曼桢说应当找个医生去验验。顾太太先不肯，说为这么点事不值得去找医生，后来听曼桢说有个魏医生，鸿才跟他很熟的，顾太太觉得熟识的医生总比较可靠，看得也仔细些，那天下午就由曼桢陪着她一同去了。这魏医生的诊所设在一个大厦里，门口停着好些三轮车，许多三轮车夫在那里闲站着，曼桢一眼看见她自己家里的车夫春元也站在那里，他看见曼桢却仿佛怔了一怔，没有立刻和她打招呼。曼桢觉得有点奇怪，心里想他或者是背地里在外面载客赚外快，把一个不相干的人踏到这里来了，所以他自己心虚。她当时也没有理会，自和她母亲走进门去，乘电梯上楼。

魏医生这里生意很好，候诊室里坐满了人。曼桢挂了号之后，替她母亲找了一个位子，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她自己就在窗口站着。对面一张沙发上倒是只坐着两个人，一个男子和一个小女孩，沙发上还有很多的空余，但是按照一般的习惯，一个女子还是不会跑去坐在他们中间的。那小姑娘约有十一二岁模样，长长的脸蛋，黄白皮色，似乎身体很孱弱，她坐在那里十分无聊，把一个男子的呢帽抱在胸前缓缓的旋转着，却露出一种温柔的神气。想必总是她父亲的帽子。坐在她旁边看报的那个人总是她父亲了。曼桢不由得向他们多看了两眼，觉得这一个画面很有一种家庭意味。

那看报的人被报纸遮着，只看见他的袍裤和鞋袜，仿佛都很眼熟。曼桢不觉呆了一呆。鸿才早上就是穿着这套衣裳出去的。—他到这儿来是看病还是找魏医生有什么事情？可能是带这小孩来看病。难道是他自己的小孩？怪不得刚才在大门口碰见春元，春元看见她好像见了鬼似的。她和她母亲走进来的时候，鸿才一定已经看见她们了，所以一直捧着张报纸不放手，不敢露面。曼桢倒也不想当场戳穿他。当着这许多人闹上那么一出，算什么呢，而且又有她母亲在场，她很不愿意叫她母亲夹在里面，更添上许多麻烦。

从这大厦的窗口望下去，可以望得很远，曼桢便指点着说道：“妈，你来看，喏，那就是我们从前住的地方，就是那教堂的尖顶背后。看见吧？”顾太太站到她旁边来，一同凭窗俯眺，曼桢口里说着话，眼梢里好像看见那看报的男子已经立起身来要往外走。她猛一回头，那人急忙背过身去，反剪着手望着壁上挂的医生证书。分明是鸿才的背影。

鸿才只管昂着头望着那配了镜框的医生证书，那镜框的玻璃暗沉沉的，倒是正映出了窗口两个人的动态。曼桢又别过身去了，和顾太太一同伏在窗口，眺望着下面的街道。鸿才在镜框里看见了，连忙拔腿就走。谁知正在这时候，顾太太却又掉过身来，把眼睛闭了一闭，笑道：“呦，看着这底下简直头晕！”她离开了窗口，依旧在她原来的座位上坐下，正好看见鸿才的背影匆匆的往外走，但是也并没有加以注意。倒是那小女孩喊了起来道：“爸爸你到哪儿去？”她这一叫唤，候诊室里枯坐着的一班病人本就感觉到百无聊赖，这就不约而同地都向鸿才注视着。顾太太便咦了一声，向曼桢说道：“那可是鸿才？”鸿才知道溜不掉了，只得掉过身来笑道：“咦，你们也在这儿！”顾太太因为听见那小女孩喊他爸爸，觉得非常奇怪，一时就怔住了说不出话来。曼桢也不言语。鸿才也僵住了，隔了一会方才笑道：“这是我的干女儿，是老何的女孩子。”又望着曼桢笑道：“哦，我告诉你没呀？这是老何一定要跟我认干亲。”一房间人都眼睁睁向他们望着，那小女孩也在内。鸿才又道：“他们晓得我认识这魏医生，一定要叫我带她来看看，这孩子闹肚子。—嗳，你们怎么来的？是不是陪妈来的？”他自己又点了点头，郑重地说：“嗳，妈是应当找魏医生看看，他看病非常细心。”他心里有点发慌，话就特别多。顾太太只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声：“曼桢一定要我来看看，其实我也好了。”

医生的房门开了，走出一个病人，一个看护妇跟在后面走了出来，叫道：“祝先生。”轮到鸿才了。他笑道：“那我先进去了。”便拉着那孩子往里走，那孩子对于看医生却有些害怕，她楞磕磕的捧着鸿才的帽子，一只手被鸿才牵着，才走了没有两步，突然回过头来向旁

边的一个女人大声叫道：“姆妈，姆妈也来！”那女人坐在他们隔壁的一张沙发椅上，一直在那儿埋头看画报，被她这样一叫，却不能不放下画报，站起身来。鸿才显得很尴尬，当时也没来得及解释，就讪讪地和这女人和孩子一同进去了。

顾太太轻轻地在喉咙管里咳了一声嗽，向曼桢看了一眼。那沙发现在空着了，曼桢便走过去坐了下来，并且向顾太太招手笑道：“妈坐到这边来吧？”顾太太一语不发地跟了过去，和她并排坐下。曼桢顺手拿起一张报纸来看。她也并不是故作镇静。发现鸿才外面另有女人，她并不觉得怎样刺激—已经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刺激她的感情了，她对于他们整个的痛苦的关系只觉得彻骨的疲倦。她只是想着，他要是有这样一个女儿在外面，或者还有儿子。他要是不止荣宝这一个儿子，那么假使离婚的话，或者荣宝可以归她抚养。离婚的意念，她是久已有了的。

顾太太手里拿着那门诊的铜牌，尽自盘弄着，不时的偷眼望望曼桢，又轻轻的咳了一声嗽。曼桢心里想着，今天等一会先把她母亲送回去，有机会就到杨家去一趟。她这些年来因为不愿意和人来往，把朋友都断尽了，只有她从前教书的那个杨家，那两个孩子倒是一直和她很好。两个孩子一男一女，男的现在已经大学毕业了，在一个律师那里做帮办。她想托他介绍，和他们那律师谈谈。有熟人介绍总好些，不至于太敲竹杠。

通到医生的房间那一扇小白门关得紧紧的，那几个人进去了老不出来了。那魏医生大概看在鸿才的交情份上，看得格外仔细，又和鸿才东拉西扯谈天，尽让外面的病人等着。半晌，方才开了门，里面三个人鱼贯而出。这次顾太太和曼桢看得十分真切，那女人年纪总有三十开外了，一张枣核脸，妖媚的小眼睛，嫣红的胭脂直涂到鬓脚里去，穿着件黑呢氅衣，脚上却是一双窄窄的黑绣花鞋，白缎滚口，鞋头绣着一朵白蟹爪菊。鸿才跟在她后面出来，便抢先一步，上前介绍道：“这是何太太。这是我岳母。这是我太太。”那何太太并没有走过

来，只远远地朝这边带笑点了个头，又和鸿才点点头笑笑，便带着孩子走了。鸿才自走过来在顾太太身边坐下，有一搭没一搭地逗着顾太太闲谈，一直陪着她们，一同进去看了医生出来，又一同回去。他自己心虚，其实今天这桩事情，他不怕别的，就怕曼桢当场发作，既然并没有，那是最好了，以后就是闹穿了，也不怕她怎样。但是他对于曼桢，也说不上来是一种什么心理，有时候尽量的侮辱她，有时候却又微微的感觉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

他把自备三轮车让给顾太太和曼桢坐，自己另雇了一辆车。顾太太坐三轮车总觉得害怕，所以春元踏得特别慢，渐渐落在后面。顾太太在路上就想和曼桢谈论刚才那女人的事，只是碍着春元，怕给他听见了不好。曼桢又叫春元弯到一个药房里，照医生开的方子买了两样药，然后回家。

鸿才已经到家了，坐在客厅里看晚报。顾太太出去了这么一趟，倒又累着了，想躺一会，便到楼上去和衣睡下，又把那丸药拿出来吃，因见曼桢在门外走过，便叫道："嗳，你来，你给我看看这仿单上说些什么。"曼桢走了进来，把那丸药的仿单拿起来看，顾太太却从枕上翘起头来，见四面无人，便望着她笑道："刚才那女人也不知是怎么回事。"曼桢淡淡的笑了一笑，道："是呀，看他们那鬼鬼祟祟的样子，一定是他的外家。"顾太太叹道："我说呢，鸿才现在在家里这么找碴子，是外头有人了吧？姑娘，不是我说，也怪你不好，你把一个心整个的放在孩子身上了，对鸿才也太不拿他当桩事了！他的脾气你还不知道吗？你也得稍微笼络着他一点。"曼桢只是低着头看仿单。顾太太见她老是不作声，心里想曼桢也奇怪，平常为一点小事也会和鸿才争吵起来，真是碰见这种事情，倒是不能轻轻放过他的，她倒又好像很有容让似的。这孩子怎么这样糊涂。照说我这做丈母的，只有从中排解，没有反而在中间挑唆的道理，可是实在叫人看着着急。

曼桢还有在银钱上面，也太没有心眼了，一点也不想着积攒几个私房。根本她对于鸿才的钱就嫌它来路不正，简直不愿过问。顾太太

觉得这是非常不智的。她默然片刻，遂又开口说道：“我知道说了你又不爱听，我这回在你这儿住了这些日子，我在旁边看着，早就想劝劝你了。别的不说，趁着他现在手头还宽裕，你应该自己攒几个钱。看你们这样一天到晚的吵，万一真闹僵了，家用钱他不拿出来，自己手里有几个钱总好些。我也不晓得你肚子里打的什么主意。”她说到这里，不禁有一种寂寞之感，儿女们有什么话是从来不肯告诉她的。

她又叹了口气，道：“！我看你们成天地吵吵闹闹的，真揪心！”曼桢把眼珠一转，便微笑道：“是真的，我也知道妈嫌烦。过两天等妈好了，还不如到伟民那儿去住几天，还清静点。”顾太太万想不到她女儿会下逐客令，倒怔了一怔，便道：“那倒也好。”转念一想，一定是曼桢下了决心要和鸿才大闹，要他和那女人断绝关系；这次一定有一场剧烈的争吵，所以要她避一避开，免得她在旁边碍事。顾太太忖量了一会，倒又有点不放心起来，便又叮嘱道：“我可憋不住，还又要说啊，你要跟他闹，也不要太决裂了，还得给他留点地步。你看刚才那孩子已经有那么大了，那个人横是也不止一年了，算起来还许在你跟他结婚之前呢。这样长久了，叫她走恐怕难呢。”

曼桢略点了点头。顾太太还待要说下去，忽然有个女子的声音在楼梯口高叫了一声“二姊，”顾太太一时朦住了，忙轻声问曼桢：“谁？”曼桢一时也想不起来，原来是她弟媳妇琬珠，径笑着走了进来。曼桢忙招呼她坐下，琬珠笑道：“伟民也来了。妈好了点没有？”正说着，鸿才也陪着伟民上楼来了。鸿才今天对伟民夫妇也特别敷衍，说：“你们二位难得来的，把杰民找来，我们热闹热闹。”立逼着伟民去打电话，又吩咐仆人到馆子里去叫菜。又笑道：“妈不是爱打麻将吗？今天正好打几圈。”顾太太虽然没心肠取乐，但是看曼桢始终不动声色，她本人这样有涵养，顾太太当然也只好随和些。女佣马上把麻将桌布置起来，伟民夫妇和鸿才就陪着顾太太打了起来。不久杰民也来了，曼桢和他坐在一边说话，杰民便问：“荣宝呢？”把荣宝找了来，但是荣宝因鸿才在这里，就像避猫鼠似的，站得远远的，杰民和

他说话，他也不大搭碴。顾太太便回过头来笑道：“今天怎么了，不喜欢小舅舅啦？”一个眼不见，荣宝倒已经溜了。

杰民踱过去站在顾太太身后看牌。那牌桌上的强烈的灯光照着他们一个个的脸庞，从曼桢坐的地方望过去，却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仿佛这灯光下坐着立着的一圈人已经离她很远很远了，连那笑语声听上去也觉得异常渺茫。

她心里筹划着的这件事情，她娘家这么些人，就没有一个可商量的。她母亲是不用说了，绝对不能给她知道，知道了不但要惊慌万分，而且要竭力阻挠了。至于伟民和杰民，他们虽然对鸿才一向没有好感，当初她嫁他的时候，他们原是不赞成的，但是现在既然已经结了婚好几年了，这时候再闹离婚，他们一定还是不赞成的。本来像她这个情形，一个女人一过了三十岁，只要丈夫对她不是绝对虐待，或是完全不予赡养，即使他外面另外弄了个人，既然并不是明目张胆的，也就算是顾面子的了。要是为她打算的话，随便去问什么人也不会认为她有离婚的理由。曼桢可以想像伟民的丈母听见这话，一定要说她发疯了。她以后进行离婚，也说不定有一个时期需要住在伟民家里，只好和她母亲和陶太太那两位老太太挤一挤了。她想到这里，却微笑起来。

鸿才一面打着牌，留神看看曼桢的脸色，觉得她今天倒好像很高兴似的，至少脸上活泛了一点，不像平常那样死气沉沉的。他心里就想着，她刚才未必疑心到什么，即使有些疑心，大概也预备含混过去，不打算揭穿了。他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便说起他今天晚上还有一个饭局，得要出去一趟。他逼着杰民坐下来替他打，自己就坐着三轮车出去了。曼桢心里便忖了一忖，他要是真有人请吃饭，春元等一会一定要回来吃饭的。向例是这样，主人在外面吃馆子，车夫虽然拿到一份饭钱，往往还是踏着车子回到家里来吃，把那份钱省下来。曼桢便和女佣说了一声：“春元要是回来吃饭，你叫他来，我有话关照他。我要叫他去买点东西。”

馆子里叫的菜已经送来了，他们打完了这一圈，也就吃饭了，饭后又继续打牌。曼桢独自到楼上去，拿钥匙把柜门开了。她手边也没有多少钱，她拿出来正在数着，春元上楼来了，他站在房门口，曼桢叫他进来，便把一卷钞票递到他手里，笑道："这是刚才老太太给你的。"春元见是很厚的一叠，而且全是大票子，从来人家给钱，没有给得这样多的，倒看不出这外老太太貌不惊人，像个乡下人似的，出手倒这样大。他不由得满面笑容，说了声"呵哟，谢谢老太太！"他心里也有点数，想着这钱一定是太太拿出来的，还不是因为今天在医生那里看见老爷和那女人在一起，形迹可疑，向来老爷们的行动，只有车夫最清楚的，所以要向他打听。果然他猜得不错，曼桢走到门外去看了一看，她也知道女佣都在楼下吃饭，但还是很谨慎的把门关了，接着就盘问他，她只作为她已经完全知道了，就只要打听那女人住在哪里。春元起初推不知道，说他也就是今天才看见那女人，想必她是到号子里去找老爷的，他从号子里把他们踏到医生那里去，后来就看见她一个人带着孩子先出来，另外叫车子走了。曼桢听他赖得干干净净，便笑道："一定是老爷叫你不要讲的。不要紧，你告诉我我不会叫你为难的。"又许了他一些好处。她平常对佣人总是很客气的，但是真要是得罪了她，当然也有被解雇的危险。而且春元也知道，她向来说话算话，决不会让老爷知道是他泄漏的秘密，当下他也就松了口，不但把那女人的住址据实说了出来，连她的来历也都和盘托出。原来那女人是鸿才的一个朋友何剑如的下堂妾，鸿才介绍她的时候说是何太太，倒也是实话，那何剑如和她拆开的时候，挽出鸿才来替他讲条件，鸿才因此就和她认识了，终至于同居。这是前年春天的事。春元又道："这女人还有个拖油瓶女儿，就是今天去看病的那个。"这一点，曼桢却觉得非常意外，原来那孩子并不是鸿才的。那小女孩抱着鸿才的帽子盘弄着，那一个姿态不知道为什么，倒给她很深的印象。那孩子对鸿才显得那样的亲切，那好像是一种父爱的反映。想必鸿才平日对她总是很疼爱的了。他在自己家里也是很痛苦的吧，倒还是和别人的孩子在一起，也许他能够尝到一点家庭之乐。曼桢这样想着的

时候，唇边浮上一个淡淡的苦笑。她觉得这是命运对于她的一种讽刺。

这些年来她固然是痛苦的，他也没能够得到幸福。要说是为了孩子吧，孩子也被带累着受罪。当初她想着牺牲她自己，本来是带着一种自杀的心情。要是真的自杀，死了倒也就完了，生命却是比死更可怕的，生命可以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变得更坏，更坏，比当初想像中最不堪的境界还要不堪。

她一个人倚在桌子角上呆呆的想着，春元已经下楼去了。隐隐的可以听见楼下清脆的洗牌声。房间里静极了，只有那青白色的日光灯发出那微细的咝咝的声响。

眼前最大的难题还是在孩子身上。尽管鸿才现在对荣宝那样成天的打他骂他，也还是决不肯让曼桢把他带走的。不要说他就是这么一个儿子，哪怕他再有三个四个，照他们那种人的心理，也还是想着不能够让自己的一点亲骨血流落在外边。固然鸿才现在是有把柄落在曼桢手里，他和那个女人的事，要是给她抓到真凭实据，她可以控告他，法律上应当准许她离婚，并且孩子应当判给她的。但是他要是尽量拿出钱来运动，胜负正在未定之天。所以还是钱的问题。她手里拿着刚才束钞票的一条橡皮筋，不住的绷在手上弹着，一下子弹得太重了，打在手上非常痛。

现在这时候出去找事，时机可以说是不能再坏了，一切正当的营业都在停顿状态中，各处只有裁人，决没有添人的。而且她已经不是那么年轻了，她还有那种精神，能够在没有路中间打出一条路来吗?

以后的生活问题总还比较容易解决，她这一点自信心还有。但是眼前这一笔费用到哪里去设法—打官司是需要钱的。……真到没有办法的时候，她甚至于可以带着孩子逃出沦陷区。或者应当事先就把荣宝藏匿起来，免得鸿才到那时候又使出惫赖的手段，把孩子劫了去不放。

她忽然想起蔡金芳来，把孩子寄存在他们那里，照理是再妥当也没有了。鸿才根本不知道她有这样一个知己的朋友。她和金芳已经多年没见面了，不知道他们还住在那儿吗。自从她嫁给鸿才，她就没有到他们家去过，因为她从前在金芳面前曾经那样慷慨激昂过的，竟自出尔反尔，她实在没有面目再去把她的婚事通知金芳。现在想起来，她真是恨自己做错了事情。从前的事，那是鸿才不对，后来她不该嫁给他。……是她错了。

十六

天下的事情常常是叫人意想不到的。世钧的嫂嫂从前那样热心地为世钧和翠芝撮合，翠芝过门以后，妯娌间却不大和睦。翠芝还是小孩脾气，大少奶奶又爱多心，虽然是嫡亲的表姊妹，也许正因为太近了，反而容易发生摩擦。一来也是因为世钧的母亲太偏心了，俗语说新箍马桶三日香，新来的人自然得宠些，而且沈太太疼儿子的心盛，她当然偏袒着世钧这一方面，虽然这些纠纷并不与世钧相干。

家庭间渐渐意见很深了。翠芝就和世钧说，还不如早点分了家吧，免得老是好像欺负了他们孤儿寡妇。分家这个话，酝酿了一个时期，终于实行了。把皮货店也盘掉了。大少奶奶带着小健自己住，世钧却在上海找到了一个事情，在一爿洋行的工程部里任职。沈太太和翠芝便跟着世钧一同到上海来了。

沈太太在上海究竟住不惯，而且少了一个大少奶奶，没有一个共同的敌人，沈太太和翠芝也渐渐的不对起来。沈太太总嫌翠芝对世钧不够体贴的，甚至于觉得她处处欺负他，又恨世钧太让着她了。沈太太忍不住有的时候就要插身在他们夫妇之间，和翠芝呕气。沈太太这样大年纪的人，却还是像一般妇人的行径，动不动就会赌气回娘家，到她兄弟那里一住住上好两天，总要世钧去亲自接她回来。她一直想回南京去，又怕被大少奶奶讪笑，笑她那样帮着二房里，结果人家自己去组织小家庭去了，她还是被人家挤走了。

沈太太最后还是回南京去的，带着两个老仆赁了一所房子住着。世钧常常回去看她。后来翠芝有了小孩，也带着小孩一同回去过一次，是个男孩子，沈太太十分欢喜。她算是同翠芝言归于好了。此后不久就回去了。

有些女人生过第一个孩子以后，倒反而出落得更漂亮了，翠芝便是这样，丰满中更见苗条。她前后一共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这些年来历经世变，但是她的心境一直非常平静。在一个少奶奶的生活里，比在水果里吃出一条肉虫来更惊险的事情是没有的了。

这已经是战后，叔惠回国，世钧去接飞机，翠芝也一同去了。看看叔惠家里人还没来，飞机场里面向来冷冷清清，倒像战时缺货的百货公司，空柜台，光溜溜的塑胶地板。一时扩音机嗡隆嗡隆报告起来，明明看见那年轻貌美的女职员手执话机，那声音绝对与她连不到一起，不知道是从哪一个角落里发出来的，带着一丝恐怖的意味。两人在当地徘徊着，世钧因道："叔惠在那儿这些年，想必总已经结婚了。"翠芝先没说什么，隔了一会方道："要是结婚了，他信上怎么不提呢？"世钧笑道："他向来喜欢闹着玩，也许他要想给我们惊奇一下。"翠芝却别过头去，没好气的说道："瞎猜些什么呢，一会儿他来了不就知道了！"世钧今天是太高兴了，她那不耐烦的神气他竟完全没有注意到，依旧笑嘻嘻的说道："他要是还没结婚，我们来给他做个媒。"翠芝一听见这话，她真火了，但是也只能忍着气冷笑道："叔惠他那么大岁数的人，他要是要结婚，自己不会去找，还要你替他操心？"

在一度沉默之后，翠芝再开口说话，声气便和缓了许多，她说道："这明天要好好的请请叔惠。我们可以借袁家的厨子来，做一桌菜。"世钧微笑道："呵哟，那位大司务手笔多么大，叔惠也不是外人，何必这么排场？"翠芝道："也是你的好朋友，这么些年不见了，难不成这几个钱都舍不得花。"世钧道："不是这么说，与其在家里大请客，不如陪他出去吃，人少些，说话也痛快些。"翠芝刚才勉强捺下的怒气又了上来，她大声道："好了好了，我也不管了，随你爱请不请，不要这样面红耳赤的好不好？"世钧本来并没有面红耳赤，被她这一说，倒气得脸都红了，道："你自己面红耳赤的，还说我呢！"翠芝正待回嘴，世钧远远看见许太太来了，翠芝见他向那边打招呼，也猜着是叔惠的母亲，两人不约而同的便都收起怒容，满面春风的齐齐迎

了上去。裕舫在抗战期间到重庆去了，还没复员回来。许太太没跟去，回家乡去住着，这回赶着到上海来等着叔惠，暂住在她女儿家里。世钧本来要去接她一同上飞机场，她因为女婿一家子都要去，所以叫世钧还是先去。当下一一介绍，她女儿已经是廿几岁的少妇，不说都不认识了。站在那里谈了几句，世钧便笑道："叔惠来信可提起，他结了婚没有？"许太太轻声笑道："结了婚又离了吧？还是好两年前的事了，他信上也没多说。"大家不由得寂然了一会，他妹夫便道："现在美国还不都是这样。"世钧便也随口轻声问了声："是美国人？"许太太悄悄的笑道："中国人。"世钧心里想中国夫妇在外国离婚的倒少，不过这几年消息隔绝，或者情形又不同些，也许是美国化的华侨小姐？他并没有问出口，许太太倒仿佛已经料到他有此一问，带笑补了一句道："也是个留学生。"他们亲家太太便道："是纪航森的女儿。"世钧不知道这纪航森是何许人也，但是听这口气，想必不是个名人也是个大阔人。当下又有片刻的寂静。世钧因笑道："真想不到他一去十年。"许太太道："可不是，谁想到赶上打仗，回不来。"他妹妹笑道："好容易盼得他回来了，爸爸又还回不来，急死人了。"世钧道："老伯最近有信没有？"许太太道："还在等船呢，能赶上回来过年就算好的了。"

谈谈讲讲，时间过得快些，这班飞机倒已经准时到达。大家挤着出去等着，隔着一溜铁丝网矮栏杆，看见叔惠在人丛里提着小件行李，挽着雨衣走来。飞机场就是这样，是时间空间的交界处，而又那么平凡，平凡得使人失望，失望得要笑，一方面也是高兴得笑起来。叔惠还是那么漂亮，但是做母亲的向来又是一副眼光，许太太便向女儿笑道："叔惠瘦了。你看是不是瘦了？瘦多了。"

没一会工夫，已经大家包围着他，叔惠跟世钧紧紧握着手，跟翠芝当然也这样，对自己家里人还是中国规矩，妹夫他根本没见过。翠芝今天特别的沉默寡言，但是这也是很自然的事。她跟许太太是初会，又夹在人家骨肉重逢的场面里。他妹妹问道："吃了饭没有？"叔惠道："飞机上吃过了。"世钧帮着拿行李，道："先上我们那儿去。"

许太太道：“现在上海找房子难，我想着还是等你来了再说，想给你定个旅馆的，世钧一定要你住在他们那儿。”他们亲家太太道：“还是在我们那儿挤两天吧，难得的，热闹热闹。”世钧道：“你们是在白克路？离我们那儿不远，他回去看伯母挺便当的。”翠芝也道：“还是住我们那儿吧。”再三说着，叔惠也就应诺了。

大家叫了两部汽车，满载而归，先到白克路，他们亲家太太本来要大家都进去坐，晚上在丰泽楼替他接风。世钧与翠芝刚巧今天还有个应酬，就没有下车，料想他们母子久别重逢，一定有许多话说，讲定他今天在这里住一夜，明天搬过来。翠芝向叔惠笑道：“那我们先回去了，你可一定要来。”

他们回到自己的住宅里，他们那儿房子是不大，门前却有一片草皮地，这是因为翠芝喜欢养狗，需要有点空地溜狗，同时小孩也可以在花园里玩。两个小孩，大的一个本来叫贝贝，后来有了妹妹，就叫他大贝，小的一个就叫二贝。他们现在都放学回来了，二贝在客厅里吃面包，吃了一地的粒屑，招了许多蚂蚁来。她蹲在地下看，世钧来了，她便叫道：“爸爸爸爸你来看蚂蚁，排班呢！”世钧蹲下来笑道：“蚂蚁排班干什么？”二贝道：“蚂蚁排班拿户口米。”世钧笑道：“哦？拿户口米啊？”翠芝走过来，便说二贝：“你看，吃面包不在桌子上吃，蹲在地下多脏！”二贝带笑嚷道：“妈来看轧米呵！”翠芝便向世钧道：“你就是这样，不管管她，还领着她胡闹！”世钧笑道：“我觉得她说的话挺有意思的。”翠芝道：“你反正净捧她，净叫我做恶人，所以两个小孩都喜欢你不喜欢我呢！你看这地上搞得这样，蚂蚁来惯了又要来的，明天人家来了看着像什么样子？我这儿拾掇都来不及。”

她本来腾出地方来，预备留叔惠在书房里住，佣人还在打蜡。家里乱哄哄的，一只狗便兴兴头头，跟在人背后窜出窜进，刚打了蜡的地板，好几次绊得人差一点跌跤。翠芝便想起来对世钧说：“这狗看见生人，说不定要咬人的，记着明天把它拴在亭子间里。”翠芝向来不肯承认她这只狗会咬人的，去年世钧的侄儿小健到上海来考大学，到他

们家里来住着，被狗咬了，翠芝还怪小健自己不好，说他胆子太小，他要是不跑，狗决不会咬他的。这次她破例要把狗拴起来，阖家大小都觉得稀罕。

二贝与狗跟着世钧一同上楼，走过亭子间，世钧见他书房里的一些书籍什物都搬到这里来了，乱七八糟堆了一地，不觉嗳呀了一声，道："怎么把我这些书全堆在地下？"正说着，那狗已经去咬地下的书，把他历年订阅的工程杂志咬得七零八落。世钧忙嚷道："嗨！不许乱咬！"二贝也嚷着："不许乱咬！"她拿起一本书来打狗，却没有打中，书本滚得老远。她又双手搬起一本大书，还没掷出去，被世钧劈手夺了过来，骂道："你看你这孩子！"二贝便哭了起来。她一半也是放刁，因为听见她母亲到楼上来了。孩子们一向知道翠芝有这脾气，她平常尽管怪世钧把小孩惯坏了，他要是真的管教起来，她就又要拦在头里，护着孩子。

这时候翠芝走进亭子间，看见二贝哇哇的直哭，跟世钧抢夺一本书，便皱着眉向世钧道："你看，你这人怎么跟孩子一样见识，她拿本书玩，就给她玩好了，又引得她哭！"那二贝听见这话，越发扯开喉咙大哭起来。世钧只顾忙着把杂志往一叠箱子上搬。翠芝蹙额道："给你们一闹，我都忘了，我上来干什么的。哦，想起来了，你出去买一瓶好点的酒来吧，买瓶强尼华格的威士忌，要黑牌的。"世钧道："叔惠也不一定讲究喝外国酒，我们不是还有两瓶挺好的青梅酒吗，也让他换换口味。"翠芝道："他不爱喝中国酒。"世钧笑道："哪有那么回事。我认识他这么些年了，还不知道？"他觉得很可笑，倒要她来告诉他叔惠爱吃什么，不爱吃什么。她一共才见过叔惠几回？他又道："咦，你不记得，我们结婚的时候，他喝了多少酒—那不是中国酒么？"他忽然提起他们结婚那天，她觉得很是意外。她不禁想到叔惠那天喝得那样酩酊大醉，在喜筵上拉着她的手的情景。这时候想起来，于伤心之外又有点回肠荡气。她总有这么一个印象，觉得他那时候出国也是为了受了刺激，为了她的缘故。

当下她一句话也没说，转身便走。世钧把书籍马马虎虎整理了一下，回到楼下，却不见翠芝，便问女佣：“少奶奶呢？”女佣道：“出去了，去买酒去了。”世钧不觉皱了皱眉，心里想女人这种虚荣心真是没有办法。当然他也能够了解她的用意，无非是因为叔惠是他最好的朋友，唯恐怠慢了人家，其实叔惠就跟自己人一样，何必这样。走到书房看看，地板打好了蜡，家具还是杂乱地堆在一隅。大扫除的工作做了一半，家里搅得家翻宅乱，她自己倒又丢下来跑出去了。去了好些时候也没回来，天已经黑了，他们八点钟还有个饭局，也是翠芝应承下来的。世钧忍不住屡次看钟，见女佣送晚报进来，便道：“李妈你去把书房家具摆摆好。”李妈道：“我摆的怕不合适，还是等少奶奶回来再摆吧。”

翠芝终于大包小裹满载而归，由三轮车夫帮着拿进来，除了酒还买了一套酒杯，两大把花，一条爱尔兰麻布桌布，两听义大利咖啡，一只新型煮咖啡的壶。世钧道：“你再不回来，我当你忘了还要到袁家去。”翠芝道：“可不差点忘了。早晓得打个电话去回掉他们。”世钧道：“不去顶好—又得欠他们一个人情。”翠芝道：“几点了？应该早点打的。这时候来不及了。”又道：“忘了买两听好一点的香烟。就手去买了点火腿，跑到抛球场—只有那家的顶好了，叫佣人买又不行，非得自己去拣。”世钧笑道：“我这两天倒正在这儿想吃火腿。”翠芝却怔了一怔，用不相信的口吻说道：“你爱吃火腿？怎么从来没听见你说过？”世钧笑道：“我怎么没说过？我每次说，你总是说，非得要跑到抛球场去，非得要自己去拣。结果从来也没吃着过。”翠芝不作声了，忙着找花瓶插花，分搁在客室饭厅书房里。到书房里一看，便叫道：“嗳呀，怎么这房间还是这样乱七八糟的？你反正什么都不管，怎么不叫他们把东西摆好呢？李妈！陶妈！都是些死人，一家子简直离掉我就不行！”捧着一瓶花没处搁，又捧回客室，望了望墙上，又道：“早没想着开箱子，把那两幅古画拿出来挂。”世钧道：“你要去还不快点预备起来。”翠芝道：“你尽着催我，你怎么坐这儿不动？”世钧道：“我要不了五分钟。”

翠芝方去打扮，先到浴室，回到卧房来换衣服，世钧正在翻抽屉，道："李妈呢？我的衬衫一件也找不到。"翠芝道："我叫她去买香烟去了。你衬衫就不要换了，她洗倒洗出来了，还没烫。"世钧道："怎么一件也没烫？"翠芝道："也要她忙得过来呀！她这么大年纪了。"世钧道："我就不懂，怎么我们用的人总是些老弱残兵，就没有一个能做事情的。"翠芝道："能做事情的不是没有，袁太太上回说荐个人给我，说又能做又麻利，可是我们不请客打牌，没有外快，人家不肯哪。阿司匹灵你搁哪儿去了？"世钧道："没看见。"翠芝便到楼梯口叫道："陶妈！陶妈！有瓶药片给我拿来，上次大贝伤风吃的。"世钧道："这时候要阿司匹灵干什么？头疼？"翠芝道："养花的水里搁一片，花不会谢。"世钧道："这时候还忙这个？"翠芝道："等我们回来就太晚了。"

她梳头梳了一半，陶妈把那瓶药片找了来，她又趿着拖鞋跑下楼去，在每瓶花里浸上一片。世钧看表道："八点五分了。你还不快点？"翠芝道："我马上就好了，你叫陶妈去叫车子。"过了一会，世钧在楼下喊道："车子叫来了。你还没好？"翠芝在楼上答道："你不要老催，催得人心慌。柜上的钥匙在你那儿吧？"世钧道："不在我这儿。"翠芝道："我记得你拿的！一定在你哪个口袋里。"世钧只得在口袋里姑且掏掏试试，里里外外几个口袋都掏遍了，翠芝那边倒又找到了，也没作声，自开橱门取出两件首饰来戴上。

她终于下楼来了，一面下楼一面喊道："陶妈，要是有人打电话来，给他袁家的号码，啊！你不知道问李妈。你看着点大贝二贝，等李妈回来了让他们早点睡。"坐在三轮车上，她又高声叫道："陶妈，你别忘了喂狗，啊！"

两人并排坐在三轮车上，刚把车毯盖好了，翠芝又向世钧道："嗳呀，你给我跑一趟，在柜子里第二个抽屉里有个粉镜子，你给我拿来。不是那只大的—我要那个有麂皮套子的。"世钧道："钥匙没有。"翠芝一言不发，从皮包里拿出来给他。他也没说什么，跳下车去穿过

花园，上楼开柜子把那只粉镜子找了来，连钥匙一并交给她。翠芝接过来收在皮包里，方道："都是给你催的，催得人失魂落魄。"

他们到了袁家，客人早已都到齐了。男主人袁驷华，女主人屏妮袁，一齐迎上来和他们握手，那屏妮是他们这些熟人里面的"第一夫人"，可说是才貌双全，是个细高个子，细眉细眼粉白脂红的一张鹅蛋脸，说话的喉咙非常尖细。不知道为什么，说起英文来更比平时还要高一个调门，完全像唱戏似的捏着假嗓子。她莺声呖呖向世钧道："好久不看见你啦。近来怎么样？忙吧？你爱打勃立奇吗？"世钧笑道："打得不好。"屏妮笑道："你一定是客气。可是打勃立奇倒是真要用点脑子……"她吃吃笑了起来，又续上一句，"有些人简直就打不好。"她一向认为世钧有点低能。他跟她见了面从来没有什么话说。要说他这个人呢当然是个好人，不过就是庸庸碌碌，一点特点也没有，也没多大出息，非但不会赚钱，连翠芝陪嫁的那些钱都贴家用快贴光了，她很替翠芝不平。

后来说话中间，屏妮却又笑着说："翠芝福气真好，世钧脾气又好，人又老实，也不出去玩。"她向那边努了努嘴，笑道："像我们那个驷华，花头不知道有多少。也是在外头应酬太多，所以诱惑也就多了。你不要说，不常出去是好些！"她那语气里面，对世钧这一类的规行矩步的丈夫倒有一种鄙薄之意。她自己的丈夫喜欢在外面拈花惹草，那是尽人皆知的。屏妮觉得她就是这一点比不上翠芝。但是她是个最要强的人，就使只有这一点不如人，也不肯服输的。

今天客人并不多，刚刚一桌。屏妮有个小孩也跟他们一桌吃，还有小孩的保姆。小孩一定要有一个保姆，保姆之外或者还要个看护，给主人主母打针，这已经成为富贵人家的一种风气，好像非这样就不够格似的。袁家这保姆就是个看护兼职，上上下下都称她杨小姐，但是恐怕年纪不轻了，长得又难看，不知道被屏妮从哪里觅来的。要不是这样的人，在他们家也做不长，男主人这样色迷迷的。

世钧坐在一位李太太旁边，吃螃蟹，李太太郑重其事地介绍道："这是阳澄湖的，他们前天特为叫人带来的。"世钧笑道："这还是前天的？"李太太忙道："呃！活的！湖水养着的！一桶桶的水草装着运来的。"世钧笑道："可了不得，真费事。"这位李太太他见过几面，实在跟她无话可说，只记得有人说她的丈夫是兰心香皂的老板，这肥皂到处做广告，因道："我都不知道，兰心香皂是你们李先生的？"李太太格格的笑了起来道："他反正什么都搞。"随即掉过脸去和别人说话。

饭后打桥牌，世钧被拖入局，翠芝不会打。但也过了午夜方散。两人坐三轮车回去，翠芝道："刚才吃饭的时候李太太跟你说什么？"世钧茫然道："李太太？没说什么。说螃蟹。"翠芝道："不是，你说什么，她笑得那样？"世钧笑道："哦，说肥皂。兰心香皂。有人说老李是老板。"翠芝道："怪不得，我看她神气不对。兰心香皂新近出了种皂精，老李捧的一个舞女绰号叫小妖精，现在都叫她皂精。"世钧笑道："谁知道他们这些事？"翠芝道："你也是—怎么想起来的，好好的说人家做肥皂！"世钧道："你干吗老是听我跟人说话？下回你不用听。"翠芝道："我是不放心，怕你说话得罪人。"世钧不禁想道："从前曼桢还说我会说话，当然她的见解未见得靠得住，那是那时候跟我好。但是活到现在，又何至于叫人担心起来，怕我说错话？"好些年没想起曼桢了，这大概是因为叔惠回来了，联想到从前的事。

翠芝又道："屏妮皮肤真好。"世钧道："我是看不出她有什么好看。"翠芝道："我晓得你不喜欢她。反正是女人你都不喜欢。"

他对她的那些女朋友差不多个个都讨厌的，他似乎对任何女人都不感兴趣，不能说他的爱情不专一。但是翠芝总觉得他对她也不过如此，所以她的结论是他这人天生的一种温吞水脾气。世钧自己也是这样想。但是他现在却又想，也许他比他意想中较为热情一些，要不然那时候怎么跟曼桢那么好？那样的恋爱大概一个人一辈子只能有一回吧？也许一辈子有一回也够了。

翠芝叫了声“世钧。”她已经叫过一声了，他没有听见。她倒有点害怕起来了，笑道：“咦，你怎么啦？你在那儿想些什么？”世钧道：“我啊……我在那儿想我这一辈子。”翠芝又好气又好笑，道：“什么话？你今天怎么回事—生气啦？”世钧道：“哪儿？谁生什么气。”翠芝道：“你要不是生气才怪呢。你不要赖了。你这人还有哪一点我不知道得清清楚楚的。”世钧想道：“是吗？”

到家了。世钧在那儿付车钱，翠芝便去揿铃。李妈睡眼朦朦来开门，呵欠连连，自去睡觉。翠芝将要上楼，忽向世钧说道：“嗳，你可闻见，好像有煤气味道。”世钧向空中嗅了嗅，道：“没有。”他们家是用煤球炉子的，但同时也装着一个煤气灶。翠芝道：“我老不放心李妈，她到今天还是不会用煤气灶。我就怕她没关紧。”

两人一同上楼，世钧仍旧一直默默无言。翠芝觉得他今天非常奇怪，她有点不安起来。在楼梯上走着，她忽然把头靠在他身上，柔声道：“世钧。”世钧也就机械地拥抱着她，忽道：“嗳，我现在闻见了。”翠芝道：“闻见什么？”世钧道：“是有煤气味儿。”翠芝觉得非常无味，略顿了顿，便淡淡的道：“那你去看看吧，就手把狗带去放放，李妈一定忘了，你听它直在那儿叫。”

世钧到厨房里去看了一看，见煤气灶上的机钮全都拧得紧紧的，想着也许是管子有点漏，明天得打个电话给煤气公司。他把前门开了，便牵着狗出去，把那门虚掩着，走到那黑沉沉的小园中。草地上虫声唧唧，露水很重。凉风一阵阵吹到脸上来，本来有三分酒意的，酒也醒了。

楼上他们自己的房间里已经点上了灯。在那明亮的楼窗里，可以看见翠芝的影子走来走去。翠芝有时候跟他生起气来总是说：“我真不知道我们怎么想起来会结婚的！”他也不知道。他只记得那时候他正是因为曼桢的事情非常痛苦，那就是他父亲去世那一年。也是因为自己想法子排遣，那年夏天他差不多天天到爱咪家里去打网球。有一个丁小姐常在一起打网球，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和那丁小姐或者也有结婚

的可能。此外还有亲戚家的几个女孩子，有一个时期也常常见面，大概也可能和她们之间任何一位结了婚的。事实是只差一点就没跟翠芝结婚，现在想起来觉得很可笑。

小时候第一次见面，是他哥哥结婚，她拉纱，他捧戒指。当时觉得这拉纱的小女孩可恶极了，她看不起他，因为她家里人看不起他家。现在却常常听见翠芝说："我们第一次见面倒很罗曼蒂克。"她常常这样告诉人。

世钧把狗牵进去，把大门关上，把狗仍旧拴在厨房里。因见二贝刚才跟他抢的那本书被她拖到楼下来，便捡起来送回亭子间。看见亭子间里乱堆着的那些书，他不由得就又要去整理整理它，随手拿起一本，把上面的灰掸了掸，那是一本《新文学大系》，这本书一直也不知道塞在什么角落里，今天要不是因为腾房间给叔惠住，也决不会把它翻出来的。他信手翻了翻，忽然看见书页里夹着一张信笺，双摺着，纸张已经泛黄了，是曼桢从前写给他的一封信。曼桢的信和照片，他早已全都销毁了，因为留在那里徒增怅惘，就剩这一封信，当时不知道为什么，竟没有舍得把它消灭掉。他不知不觉一歪身坐了下来，拿着这封信看着。大约是他因为父亲生病，回南京去的时候，她写给他的。信上说：

"世钧：

现在是夜里，家里的人都睡了，静极了，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这两天天气已经冷起来了，你这次走得这样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没有带去吧？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冷了也不会想到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么老是惦记着这些，自己也嫌啰唆。随便看见什么，或是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完全不相干的，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立刻就想到你。

昨天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我也知道他不会在家的，我就是想去看看他父亲母亲，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我很希望他们会讲

起你。叔惠的母亲说了好些关于你的事，都是我不知道的。她说你从前比现在还要瘦，又说起你在学校里的一些琐事。我听她说着这些话，我真觉得安慰，因为你走了有些时了我就有点恐惧起来了，无缘无故的。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个人。”

世钧看到最后几句，就好像她正对着他说话似的。隔着悠悠岁月，还可以听见她的声音。他想着：“难道她还在那里等着我吗？”

下面还有一段：“以上是昨天晚上写的，写上这么些无意识—”到这里忽然戛然而止，下面空着小半张信纸，没有署名也没有月日。他却想起来了，这就是他那次从南京回来，到她的办公室去找她，她正在那里写信给他，所以只写了一半就没写下去。他忽然觉得从前的事一桩桩一件件如在目前，和曼桢自从认识以来的经过，全都想起来了。第一次遇见她，那还是哪一年的事？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四年了！—可不是十四年了！

十七

翠芝道："世钧！"世钧抬起头来，见翠芝披着晨衣站在房门口，用骇异的眼光望着他，又道："你在这儿干什么？这时候还不去睡？"世钧道："我就来了。"他脚都坐麻了，差点站不起来，因将那张信笺一夹夹在书里，把书合上，依旧放还原处。翠芝道："你晓得现在什么时候了？都快三点了！"世钧道："反正明天礼拜天，不用起早。"翠芝道："明天不是说要陪叔惠出去玩一整天么，也不能起得太晚呀。我把闹钟开了十点钟。"世钧不语。翠芝本来就有点心虚，心里想难道给他看出来了，觉得她对叔惠热心得太过分了，所以他今天的态度这样奇怪。

他不等闹钟闹醒，天一亮就起来了两遍，大概是螃蟹吃坏了，闹肚子。叔惠来吃午饭，他也只下来陪着，喝了两口汤。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旦相见，因为是极熟而又极生疏的人，说话好像深了不是，浅了又不是，彼此都还在暗中摸索，是一种异样的心情，然而也不减于它的愉快。三个人坐在那里说话，世钧又想起曼桢来了。他们好像永远是三个人在一起，他和叔惠另外还有一个女性。他心里想叔惠不知道可有同感。

饭后翠芝去煮咖啡，因为佣人没用过这种蒸馏壶。叔惠正在说美国的情形，在战时因为需要用人，机会倒比较多，待遇也比较好。世钧道："你这下子真是熬出资格来了。懊悔那时候没跟你走。是你说的，在这儿混不出什么来。"叔惠道："在哪儿还不都是混，只要心里还痛快就是了。"世钧道："要说我们这种生活，实在是无聊，不过总结一下，又仿佛还值得。别的不说，光看这两个孩子，人生不就是这么回事吗？"叔惠不由得看了他一眼，欲言又止。翠芝随即捧着咖啡进来了，打断了话锋。

叔惠饭后又出去看朋友，去找一个老同事，天南地北谈起从前的熟人，那老同事讲起曼桢曾经回到他们厂里找过事，留下一个地址，这是去年的事，仿佛她结过婚又离了婚。叔惠便把地址抄了下来。那同事刚巧那天有事，约了改天见面，叔惠从那里出来，一时兴起，就去找曼桢。她住的那地方闹中取静，简直不像上海，一条石子铺的小巷走进去，一带石库门房子，巷底却有一扇木栅门，门内有很大的一个天井。傍晚时分，天井里正有一个女佣在那里刷马桶，沙啦沙啦刷着。就在那阴沟旁边，却高高下下放着几盆花，也有夹竹桃，也有常青的盆栽。

这里的住户总不止一家，又有个主妇模样的胖胖的女人在院子里洗衣裳，靠墙搭了一张板桌，在那板桌上打肥皂。叔惠笑道："对不起，有个顾小姐可住在这儿？"那妇人抬起头来打量了他一下，便向那女佣道："顾小姐还没回来吧？我看见她房门还锁着。"叔惠踌躇了一会，便在记事簿上撕下一张纸来，写了自己的姓名与他妹夫家的电话号码，递给那妇人，笑道："等她回来了请你交给她，"便匆匆走了。

隔了半个多钟头，果然就有人打电话到他妹夫家里，他们亲家太太接的电话，一般勤，便道："他住到朋友家去了，他们的电话是七二〇七五，你打到那边去吧。"那边是翠芝接的电话，回道："许先生出去了，你贵姓？……噢，你的电话是三——五——一——七——四。……噢，别客气。"

世钧那天一直不大舒服，在楼上躺着。翠芝挂上电话上楼来，便道："有个姓顾的女人打电话找叔惠，不知道是谁？会不会是你们从前那个女同事，到南京来过的？"世钧呆了一呆道："不知道。"心里想昨天刚想起曼桢，今天就有电话来，倒像是冥冥中消息相通。翠芝道："她还没结婚？"世钧道："结了婚了吧？"翠芝道："那还姓顾？"世钧道："结了婚的女人用本来的姓的也多得很，而且跟老同事这么说也比较清楚。"翠芝道："那时候你妈说是叔惠的女朋友，一鹏又说是你的朋友—你们的事！"说着笑了。世钧没作声。翠芝默然了一会，又道：

“叔惠没跟你说他离婚的事？”世钧笑道：“哪儿有机会说这些个？根本没跟他单独谈几分钟。”翠芝道：“好好，嫌我讨厌，待会儿他来了我让开，让你们说话。”

隔了一会，叔惠回来了，上楼来看他，翠芝果然不在跟前。世钧道：“翠芝告诉你没有，刚才有个姓顾的打电话给你。”叔惠笑道：“一定是曼桢，我刚才去找她，没碰着。”世钧道：“我都不知道她在上海。”叔惠笑道：“你这些年都没看见她？”世钧道：“没有。”叔惠道：“听说她结了婚又离婚了，倒跟我一样。”这本来是最好的机会，可以问他离婚的事，但是世钧正是百感交集，根本没有想到叔惠身上。她跟豫瑾离婚了？怎么会—？为什么？反正绝对不会是为了他。就是为了他又怎么着？他现在还能怎么样？

叔惠见他提起曼桢就有点感触似的，便岔开来说别的。翠芝又进来问世钧：“你好了点没有？”世钧道：“我今天不行了，还是你陪叔惠出去吃饭。”叔惠道：“就在家里吃不是一样？”世钧道：“不行，你这些年没看见上海了，得出去看看。”翠芝便道：“那也好，晚上本来没预备菜，打算出去吃的。”叔惠道：“没菜没关系，今天我们别出去了，我也跑了一下午，还是在家里休息休息吧。”但是拗不过他们俩，翠芝还待商议吃哪家馆子，要不要订座位，世钧催她快换衣裳，叔惠只得到楼下去等着。

翠芝坐在镜子前面梳头发，世钧躺在床上看着她。她这一头头发，有时候梳上去，有时候又放下来，有时候朝里卷，有时候又往外卷，这些年来不知道变过多少样子。今天她把头发光溜溜地掠到后面去，高高地盘成一个大髻，倒越发衬托出那丰秀的面庞。世钧平常跟她一块出去，就最怕她出发之前的梳妆打扮，简直急死人了，今天他因为用不着陪她出去，所以倒有这闲情逸致，可以冷眼旁观，心里想翠芝倒是真不显老，尤其今天好像比哪一天都年轻，连她的眼睛都特别亮，仿佛很兴奋，像一个少女去赴什么约会似的。她换上一件藏青

花绸旗袍，上面印有大朵的绿牡丹。世钧笑道：“你今天真漂亮。”翠芝听见这话很感到意外，非常高兴，笑道：“还漂亮？老都老了。”

两个孩子看了电影回来，二贝站在梳妆台旁边看她化妆。大贝说下次再也不带二贝去了，说她又要看又要害怕，看到最紧张的地方又要人家带她去撒溺。他平时在家里话非常少，而且轻易不开笑脸的。世钧想道：“一个人九岁的时候，不知道脑子里究竟想些什么？”虽然他自己也不是没有经过那时期，但是就他的记忆所及，仿佛他那时候已经很懂事了，和眼前这个蛮头蛮脑的孩子没有丝毫相似之点。

翠芝走了，孩子们也下去吃饭去了。这时候才让他一个人静一会，再想到刚才说曼桢的话。一想起来，突然心头咕咚一声撞了一下—翠芝记下的电话号码一定让叔惠撕了去了。这一想，他本来披着晨衣靠在床上，再也坐不住了，马上下楼去。电话旁边搁着本小记事册，一看最上面的一页，赫然的歪歪斜斜写着“顾　三五一七四”。叔惠一个人在楼下这半天，一定把号码抄到他的住址簿上了，想必也已经打了电话去。就在今天晚上这一两个钟头内，她的声音倒在这熟悉的穿堂里出现了两次，在灯光下仿佛音容笑貌就在咫尺间。他为什么不能也打一个去？老朋友了，这些年不见，本来应当的。她起初未必知道这是他家，等叔惠刚才打了去，总告诉她了，他不打去倒是他缺礼，仿佛怪她不应当打到他家里来似的。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不能一开口就像对质似的，而且根本不必提了。也不是年轻人了，还不放洒脱点？随便谈两句，好在跟曼桢总是不愁没话可说的。难得今天一个人在家，免得翠芝又要旁听。专门听他跟别人说话，跟她自己说倒又不爱听。但是正唯其这样，因为觉得是个好机会，倒仿佛有点可耻。

正踌躇间，却听见李妈叫道：“咦，少爷下来了！在下边开饭吧？我正要送上楼去。少奶奶叫把汤热给你吃，还有两样吃粥的菜。”两个孩子便嚷道：“我也吃粥！爸爸来吃饭！”世钧把号码抄了下来，便走进去跟他们一桌吃，听他们夹七夹八讲今天的电影给他听。饭后他坐

在楼下看晚报。这时候好些了，倒又懊悔刚才没撑着跟叔惠一块出去。大概因为没有打电话给曼桢，所以特别觉得寂寞，很盼望他们早点回来。这回叔惠来了，始终没有畅谈过，今天可以谈到夜深。孩子们都去睡了，看看钟倒已经快十点了，想必他们总是吃了饭又到别处去坐坐。翠芝前两天曾经提起哪家夜总会的表演听说精采。

等来等去还不来，李妈倒报说大少奶奶来了。现在小健在上海进大学，大少奶奶不放心他一个人在上海，所以也搬了来住，但是她因为和翠芝不睦，跟世钧这边也很少往来。自从小健那回在这儿给狗咬了，大少奶奶更加生气。

但是世钧一听见说他嫂嫂来了，猜想她的来意，或者还是为了小健。小健这孩子，听说很不长进，在学校里功课一塌糊涂，成天在外面游荡。当然这也要怪大少奶奶过于溺爱不明，造成他这种性格。前一向他还到世钧这里来借钱的，打扮得像个阿飞。借钱的事情他母亲大概是不知道，现在也许被她发觉了，她今天晚上来，也许就是还钱来的。但是世钧并没有猜着。大少奶奶是因为今天有人请客，在一个馆子里吃饭，刚巧碰见了翠芝。请客是在楼上房间里，翠芝和叔惠在楼下的火车座里。大少奶奶就从他们面前走过，看见翠芝在那儿擦眼泪。大少奶奶是认识叔惠的，叔惠却不认识她了，因为隔了这些年，她见老了，而且现在完全换了一副老太太的打扮。翠芝也没看见她，大概全神都搁在叔惠身上，两人可并没有说话。大少奶奶就也没跟他们招呼，径自上楼赴宴。席散后再下楼来，他们已经不在那里了。大少奶奶回去，越想越觉得不对，因此连夜赶到世钧这里来察看动静。她觉得这事情关系重大，不能因为她是翠芝的娘家人便代为隐瞒，所以她自以为是抱着一种大义灭亲的心理，而并不是幸灾乐祸。一问翠芝还没回来，更心里有数，因笑道：“怎么丢你一个人在家呀？”世钧告诉她有点不舒服，泻肚子，所以没去。

叔嫂二人互相问候，又谈起小健。世钧听她的口气，仿佛对小健在外面荒唐的行径并不知情，他觉得他应当告诉她，要不然，说起来

他也有不是，怎么背地里借钱给小健。但是跟她说这话倒很不容易措辞，一个不好，就像是向她讨债似的。而且大少奶奶向来护短，她口中的小健永远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好青年，别人说他不好，这话简直说不出口。大少奶奶见世钧几次吞吞吐吐，又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就越发想着他是有什么难以出口的隐情。她是翠芝娘家的表姊，他一定是要在她娘家人面前数说她的罪状。大少奶奶便道："你可是有什么话要说？你尽管告诉我不要紧。"世钧笑道："不是，也没什么—"他还没往下说，大少奶奶便接上去说道："是为翠芝是吧？翠芝也是不好，太不顾你的面子了，跟一个男人在外头吃饭，淌眼抹泪的—要不然我也不多这个嘴了，翠芝那样子实在是不对，给我看见不要紧，给别人看见算什么呢？"世钧倒一时摸不着头脑，半晌方道："你是说今天哪？她今天是陪叔惠出去的。"大少奶奶淡淡的道："是的，我认识，从前不是常到南京来，住在我们家的？他可不认识我了。"世钧道："他刚回国，昨天刚到。本来我们约好了一块出去玩的，刚巧我今天不大舒服，所以只好翠芝陪着他去。"大少奶奶道："出去玩不要紧哪，冲着人家淌眼泪，算哪一出？"世钧道："那一定是你看错了，嫂嫂，不会有这事。叔惠是我最好的朋友，翠芝虽然脾气倔一点，要说有什么别的，那她也还不至于！"说着笑了。大少奶奶道："那顶好了！只要你相信她就是了！"

世钧见她颇有点气愤愤的样子，他本来还想告诉她关于小健在外面胡闹的事。现在当然不便启齿了。她才说了翠芝的坏话，他就说小健的坏话，倒成了一种反击，她听见了岂不更气上加气？所以他也就不提了，另外找出些话来和她闲谈。大少奶奶始终怒气未消，没坐一会就走了。她走后，世钧倒慨叹了一番，心里想像她这样"唯恐天下不乱"的人，实在是心理不大正常。她也是因为青年守寡，说起来也是个旧礼教下的牺牲者。

过了十一点，翠芝一个人回来了。世钧道："叔惠呢？"翠芝道："他回家去了，说他跟他们老太太说好的。"世钧很是失望，问知他们是去看跳舞的，到好几处去坐了坐。翠芝听见说他一直在楼下等着他

们，也觉得不过意，便道："你还是去躺下吧。"世钧道："我好了，明天可以照常出去了。"翠芝道："那你明天要起早，更该多休息休息了。"世钧道："我今天睡了一天了，老躺着也闷得慌。"她听见说大少奶奶来过，问"有什么事？"世钧没有告诉她，她们的嫌隙已经够深的。说她哭是个笑话，但是她听见了只会生气。她非但没有泪容，并没有不愉快的神气。

她催他上楼去躺着，而且特别体贴入微，因为他说闷得慌，就从亭子间拿了本书来给他看。她端着杯茶走进房来，便把那本书向他床上一抛。这一抛，书里夹着的一张信笺便飘落在地下。世钧一眼看见了，就连忙踏着拖鞋下床去拾，但是翠芝一周到，已经弯腰替他捡了起来，拿在手里不经意地看了看。世钧道："你拿来给我—没什么可看的。"说着便伸手来夺。翠芝却不肯撒手了，一面看着，脸上渐渐露出诧异的神气，笑道："呦！还是封情书哪！这是怎么回事？是谁写给你的？"世钧道："这还是好些年前的事。拿来给我！"

翠芝偏擎得高高的，一个字一个字念出来道："'你这次走得这样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没带去吧？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冷了也不会想到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么老是惦记着这些—'"她读到这里，不由得格格的笑了起来。世钧道："你还我。"她又捏着喉咙，尖声尖气学着流行的话剧腔往下念："'随便看见什么，或是听见人家说一句什么话，完全不相干的，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立刻就想到你。'"她向世钧笑道："嗳哟，看不出你倒还有这么大的本事，叫人家这样着迷，啊！"说着又往下念："'昨天我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我也知道他不会在家的，我就是想去看看他的父亲母亲，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她"哦"了一声，向世钧道："我知道，就是你们那个顾小姐，穿着个破羊皮大衣到南京来的。还说是叔惠的女朋友，我就不相信。"世钧道："为什么？不够漂亮？不够时髦？"翠芝笑道："呦！侮辱了你的心上人了？看你气得这样！"她又打着话剧腔娇声娇气念道："'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

不管是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个人。’—嗳呀，她还在那儿等着你吗？”

世钧实在忍不住了，动手来跟她抢，粗声道：“你给我！”翠芝偏不给他，两人挣扎起来，世钧差点没打她。翠芝突然叫了声“嗳哟”，便掣回手去，气烘烘地红着脸道：“好，你拿去拿去！谁要看你这种肉麻的信！”一面说一面挺着胸脯子往外走。

世钧把那绉成一团的信纸一把抓在手里，团得更紧些，一塞塞在口袋里。他到现在还气得打战。他把衣裳穿上，就走下楼来。翠芝在楼下，坐在沙发上用一种大白珠子编织皮包，见他往外走，便淡淡的道：“咦，你这时候还出去？上哪儿去？”听那声口是不预备再吵下去了，但是世钧还是一言不发的走了出去。

出了大门，门前的街道黑沉沉的，穿过两条马路，电灯霓虹灯方才渐渐繁多起来。世钧走进一爿药房去打电话，他不知道曼桢的住址，只有一个电话号码。打过去，是一个男人来听电话，听见说找顾小姐，便道：“你等一等。”一等等了半天。世钧猜想着一定是曼桢家里没有电话，借用隔壁的电话，这地方闹哄哄的，或者也是一爿店家，又听见小孩的哭声。他忽然想起自己家里那两个小孩，刚才那种不顾一切的决心就又起了动摇。明知道不会有什么结果的，那又何必呢？这时候平白的又把她牵涉到他的家庭纠纷里去，岂不是更对不起她？电话里面可以听见那边的汽车喇叭声，朦胧的远远的两声“波波”，听上去有一种如梦之感。

他懊悔打这个电话，想要挂断了，但是忽然有一个女人的声音在那边说起话来。所说的却是“喂，去喊去了，你等一等啊！”他想叫他们不要喊去，当然也来不及了。他悄然把电话挂上了，只好叫曼桢白跑一趟吧。

他从药房里出来，在街上走着。将近午夜，人行道上没什么人。他大概因为今天躺了一天，人有点虚飘飘的，走多了路就觉得疲倦，

但是一时也不想回家。刚才不该让曼桢白走那一趟路，现在他来赔还她吧。新秋的风吹到脸上，特别感到那股子凉意，久违了的，像盲人的手指在他脸上摸着，想知道他是不是变了，老了多少。他从来不想到她也会变的。

刚才他出来的时候，家里那个李妈留了个神，本来李妈先给翠芝等门，等到翠芝回来了，她已经去睡了，仿佛听见嚷闹的声音，还没听真，又听见高跟鞋格登格登跑下楼来，分明是吵了架。李妈岂肯错过，因在厨房门口找了点不急之务做着，随即看见世钧衣冠齐整的下楼，像要出去似的，更觉得奇怪。他今天一天也没好好的穿衣服，这时候换上衣服到哪儿去？再听见翠芝问他上哪儿去，他理也不理，这更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李妈却心里雪亮，还不是为了大少奶奶今天到这儿来说的那些话—李妈全听见了。李妈虽然做起事来有点老迈龙钟，听壁脚的本领却不输于任何人。大少奶奶说少奶奶跟许先生好，少爷虽然不相信，还替少奶奶辩护，他也许是爱面子，当时只好这样，所以等客人走了，少奶奶回来了，就另外找碴子跟她呕气，这种事情也是有的。李妈忍不住，就去探翠芝的口气，翠芝果然什么都不知道，就只晓得大少奶奶今天来过的。李妈便把大少奶奶的话和盘托出，都告诉了她。

世钧回来了，翠芝已经上床了，坐在床上织珠子皮包，脸色很冷淡。他一面解领带，便缓缓说道：“你不用胡思乱想的，我们中间并没有什么第三者。而且已经是这么些年前的事了。”翠芝马上很敌意的问道：“你说什么？什么第三者？这话是什么意思？”世钧沉默了一会，方道：“我是说那封信。”翠芝向他看了一眼，微笑道：“哦，那封信！我早忘了那回事了。”听她那口吻，仿佛觉得他这人太无聊了，十几年前的一封情书，还拿它当桩了不起的事，老挂在嘴上说着。世钧也就光说了一声，“那顶好了。”

他想明天看见叔惠的时候打听打听，还有没有机会到美国去深造。蹉跎了这些年，当然今非昔比了。叔惠自己还回不回美国也要看

情形，预备先到北边去一趟，到了北边也可以托他代为留心，能在北方找个事，换换环境也好，可以跟翠芝分开一个时期，不过这一层暂时不打算告诉叔惠。偏偏叔惠一连几天都没来，也没打电话来。世钧渐渐有点疑心起来，难道是翠芝那天得罪了他。这两天闹别扭，连这话都不愿意问她。结果还是自己打了个电话去，叔惠满口子嚷忙，特别忙的原因是改变主张，日内就动身北上，有机会还想到东北去一趟。匆匆的也没来得及多谈，就约了星期五来吃晚饭。

那天下午，世钧却又想着，当着翠芝说话不便，不如早一点到叔惠那里去一趟，邀他出去坐坐，再和他一同回来。打电话去又没打着，他是很少在家的，只好直接从办公室到他那儿去碰碰看。他妹夫家是跑马厅背后的堂房子，交通便利，房子却相当老，小院子上面满架子碧绿的爬山虎，映着窗前一幅蓝绿色的新竹帘子，分外鲜明。细雨后，水门汀湿漉漉的，有个女人蹲在这边后门口扇风炉，看得见火舌头。世钧看着门牌数过来，向一家人家的厨房门口问了声："许先生在家么？"灶下的女佣便哇啦一声喊："少奶！找舅少爷！"

叔惠的妹妹抱着孩子走来，笑着往里让，走在他前面老远，在一间厢房门口站住了，悄悄的往里叫了声："妈，沈先生来了。"看她那神气有点鬼头鬼脑，他这才想起来她刚才的笑容有点浮，就像是心神不定，想必今天来得不是时候，因道："叔惠要是不在家，我过天再来看伯母。"里面许太太倒已经站了起来，笑脸相迎。她女儿把世钧让到房门口，一眼看见里面还有个女客，这种厢房特别狭长，光线奇暗，又还没到上灯时分，先没看出来是曼桢，就已经听见轰的一声，是几丈外另一个躯壳里的血潮澎湃，仿佛有一种音波扑到人身上来，也不知道还是他自己本能的激动。不过房间里的人眼睛习惯于黑暗，不像他刚从外面进来，她大概是先看见了他，而且又听见说"沈先生来了"。

他们这里还是中国旧式的门槛，有半尺多高，提起脚来跨进去，一脚先，一脚后，相当沉重，没听见许太太说什么，倒听见曼桢笑着

说：“咦，世钧也来了！”声调轻快得异样。大家都音调特别高，但是声音不大，像远处清脆的笑语，在耳边营营的，不知道说些什么，要等说过之后有一会才听明白了。许太太是在说：“今天都来了，叔惠倒又出去了。”曼桢道：“是我不好，约了四点钟，刚巧今天忙，耽搁到这时候才来，他等不及先走了。”

许太太态度很自然，不过话比平时多，不等寂静下来就忙着去填满那空档。先解释叔惠这一向为什么忙得这样，又说起叔惠的妹妹，从前世钧给她补算术的时候才多大？现在都有了孩子了。又问曼桢还是哪年看见她的。算来算去，就不问她跟世钧多少年没见了。叔惠今天到他家去吃饭的事，许太太想必知道，但是绝口不提。世钧的家当然是最忌讳的。因又说起裕舫。谈了一会，曼桢说要走了，世钧便道：“我也得走了，改天再来看伯母。”到了后门口，叔惠的妹妹又还赶出来相送。她在少女时代就知道他们是一对恋人，现在又看见他们双双的走了。

重逢的情景他想过多少回了，等到真发生了，跟想的完全不一样，说不上来的不是味儿，心里老是恍恍惚惚的，走到堂里，天地全非，又小又远，像倒看望远镜一样。使他诧异的是外面天色还很亮。她憔悴多了，幸而她那种微方的脸型，再瘦些也不会怎么走样。也幸而她不是跟从前一模一样，要不然一定是梦中相见，不是真的。曼桢笑道：“真是——多少年不见了？”世钧道：“我都不知道你在上海。”曼桢道：“我本来也当你在南京。”说的话全被四周奇异的寂静吞了下去，两人也就沉默下来了。

一路走着，倒已经到了大街上，他没有问她上哪儿去，但是也没有约她去吃饭。两人坐一辆三轮车似乎太触目，无论什么都怕打断了情调，她会说要回去了。于是就这么走着，走着，倒看见前面有个霓虹灯招牌，是个馆子。世钧便道：“一块吃饭去，好多谈一会。”曼桢果然笑道：“我得回去了，还有点事。你过天跟叔惠来玩。”世钧道：“进去坐会儿，不一定要吃饭。”她没说什么。还有好一截子路，等走

到那里也就一同进去了。里面地方不大，闹哄哄的，正是上座的时候。世钧见了，忽然想起来叔惠到他家去吃饭，想必已经来了。找了个火车座坐下，点了菜之后，便道：“我去打个电话就来。”又笑着加上一句，“你可别走，我看得见的。”电话就装在店堂后首，要不然他还真有点不放心，宁可不打。他拨了号码，在昏黄的灯下远远的望着曼桢，听见翠芝的声音，恍如隔世。橱窗里望出去只看见一片苍茫的马路，沙沙的汽车声来往得更勤了。大玻璃窗上装着霓虹灯青莲色的光管，背面看不出是什么字，甚至于不知道是哪一国的文字，也不知道身在何方。

他口中说道：“叔惠来了没有？我不能回来吃饭了，你们先吃，你留他多坐一会，我吃完饭就回来。”他从来没有做过这样拆烂污的事，约了人家来，自己临时又不回来。过天他可以对叔惠解释的，但是他预料翠芝一听就要炸了。他不预备跟她争论，打算就挂断了，免得万一让曼桢听见。她倒也没说什么，也没问他现在在哪儿，在那儿忙些什么，倒像是有一种预感似的。

世钧挂上了电话，看见旁边有板壁隔出来的房间，便走过来向曼桢道：“我们进去坐，外边太乱。”茶房在旁边听见了，便替他们把茶壶茶杯碗筷都搬进去，放下了白布门帘。曼桢进去一看，里面一张圆桌面，就摆得满坑满谷，此外就是屋角一只衣帽架。曼桢把大衣脱了挂上。从前有一个时期他天天从厂里送她回家去，她家里人知趣，都不进房来，她一脱大衣他就吻她。现在呢？她也想起来了？她不会不记得的。他想随便说句话也就岔过去了，偏什么都想不起来。希望她说句话，可是她也没说什么。两人就这么站着，对看着。也许她也要他吻她。但是吻了又怎么样？前几天想来想去还是不去找她，现在不也还是一样的情形？所谓“铁打的事实”，就像“铁案如山”。他眼睛里一阵刺痛，是有眼泪，喉咙也堵住了。他不由自主地盯着她看。她的嘴唇在颤抖。

曼桢道："世钧。"她的声音也在颤抖。世钧没作声，等着她说下去，自己根本哽住了没法开口。曼桢半晌方道："世钧，我们回不去了。"他知道这是真话，听见了也还是一样震动。她的头已经在他肩膀上。他抱着她。

她终于往后让了让，好看得见他，看了一会又吻他的脸，吻他耳朵底下那点暖意，再退后望着他，又半晌方道："世钧，你幸福吗？"世钧想道："怎么叫幸福？这要看怎么解释。她不应当问的。又不能像对普通朋友那样说'马马虎虎。'"满腹辛酸为什么不能对她说？是绅士派，不能提另一个女人的短处？是男子气，不肯认错？还是护短，护着翠芝？也许爱不是热情，也不是怀念，不过是岁月，年深月久成了生活的一部份。这么想着，已是默然了一会，再不开口，这沉默也就成为一种答覆了，因道："我只要你幸福。"

话一出口他立刻觉得说错了，等于刚才以沉默为答覆。他在绝望中搂得她更紧，她也更百般依恋，一只手不住地摸着他的脸。他把她的手拿下来吻着，忽然看见她手上有很深的一道疤痕，这是从前没有的，因带笑问道："咦，你这是怎么的？"他不明白她为什么忽然脸色冷淡了下来，没有马上回答，她低下头去看了看她那只手。是玻璃划伤的。就是那天在祝家，她大声叫喊着没有人应，急得把玻璃窗砸碎了，所以把手割破了。那时候一直想着有朝一日见到世钧，要怎么样告诉他，也曾经屡次在梦中告诉他过。做到那样的梦，每回都是哭醒了的。现在真在那儿讲给他听了，却是用最平淡的口吻，因为已经是那么些年前的事了。

这时候因为怕茶房进来，已经坐了下来。世钧越听越奇怪，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只是很苍白。出了这种事，他竟懵然。最气人的是自己完全无能为力，现在就是粉身碎骨也冲不进去，没法把她救出来。曼桢始终不朝他看着，仿佛看见了他就说不下去似的。讲到从祝家逃出来，结果还是嫁给鸿才了，她越说越快。跟着就说起离婚，费

了无数周折，孩子总算是判给她抚养了。她是借了许多债来打官司的。

世钧道：“那你现在怎么样？钱够用吗？”曼桢道：“现在好了，债也还清了。”世钧道：“这人现在在哪儿？”曼桢道：“还提他干什么？事情已经过去了。后来也是我自己不好，怎么那么糊涂，我真懊悔，一想起那时候的事就恨。”当然她是指嫁给鸿才的事。世钧知道她当时一定是听见他结婚的消息，所以起了自暴自弃之念，因道：“我想你那时间也是……也是因为我实在叫你灰心。”曼桢突然别过头去。她一定是掉下眼泪来了。

世钧一时也无话可说，隔了一会方低声道：“我那时候去找你姊姊的，她把你的戒指还了我，告诉我说你跟豫瑾结婚了。”曼桢吃了一惊，道：“哦，她这么说的？”世钧便把他那方面的事讲给她听，起初她母亲说她在祝家养病，他去看她，他们却说她不在那儿，他以为她是不见他。回到南京后写信给她，一直没有回音，后来再去找她，已经全家都离开上海了。再找她姊姊，就听见她结婚的消息。当时实在是没有想到她自己姊姊会这样，而且刚巧从别方面听见说，豫瑾新近到上海来结婚。曼桢道：“他是那时候结婚的。”世钧道：“他现在在哪儿？”曼桢道：“在内地。抗战那时候他在乡下让日本人逮了去，他太太也死在日本人手里。他后来总算放出来了，就跑到重庆去了。”世钧惨然了一会，因道：“他还好？有信没有？”曼桢道：“也是前两年，有个亲戚在贵阳碰见他，才有信来，还帮我想法子还债。”

凭豫瑾对她的情分，帮助她还债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世钧顿了顿，结果还是忍不住，仿佛顺口问了声：“他有没有再结婚？”曼桢道：“没有吧？”因向他笑了笑，道：“我们都是寂寞惯了的人。”世钧顿时惭愧起来，仿佛有豫瑾在那里，他就可以卸责似的。他其实是恨不得破坏一切，来补偿曼桢的遭遇。他在桌子上握着她的手，默然片刻，方微笑道：“好在现在见着你了，别的什么都好办。我下了决心了，没有不可挽回的事。你让我去想办法。”曼桢不等他说完，已经像

受不了痛苦似的，低声叫道："你别说这话行不行？今天能见这一面，已经是……心里不知多痛快！"说着已是两行眼泪直流下来，低下头去抬起手背揩拭。

她一直知道的。是她说的，他们回不去了。他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今天老是那么迷惘，他是跟时间在挣扎。从前最后一次见面，至少是突如其来的，没有诀别。今天从这里走出去，却是永别了，清清楚楚，就跟死了的一样。

他们这壁厢生离死别，那头他家里也正难舍难分，自从翠芝挂上了电话，去告诉叔惠说世钧不回来吃饭，房间里的空气就透着几分不自然。翠芝见没甚话说，便出去吩咐开饭。两个孩子已经吃过了。偏那李妈一留神，也不进来伺候添饭，连陶妈也影踪全无，老妈子们再笨些，有些事是不消嘱咐的。叔惠是在别处吃得半醉了来的，也许是出于自卫，怕跟他们夫妇俩吃这顿饭。现在就只剩下一个翠芝，也只有更僵。

在饭桌上，两人都找了些闲话来讲，但是老感到没话说。翠芝在一度沉默之后，便淡淡的说道："我知道，你怕我又跟你说那些话。"他本来是跟她生气，那天出去吃饭，她那样尽情发泄。她当然也知道事到如今，他们之间唯一的可能是发生关系。以他跟世钧的交情，这又是办不到的，所以她仿佛有恃无恐似的。女人向来是这样，就光喜欢说。男人是不大要"谈"恋爱的，除了年纪实在轻的时候。

他生气，也是因为那诱惑太强了。几天不见，又想回来了，觉得对她不起。他微醺地望着她，忽然站起来走过来，怜惜地微笑着摸了摸她的头发。翠芝坐着一动也不动，脸上没有表情，眼睛向前望着，也不朝他看，但是仍旧凄然，而又很柔驯的神气。叔惠只管顺着她头发抚摸着，含笑望着她半晌，忽道："其实仪娃跟你的脾气有点像，不过她差远了，也不知道是我自己的年纪关系，心境不同了。"便讲起他的结婚经过。其实他当时的心理说来可笑—当然他也不会说—多少有点赌气。翠芝的母亲从前对他那样，虽然不过匆匆一面，而且事隔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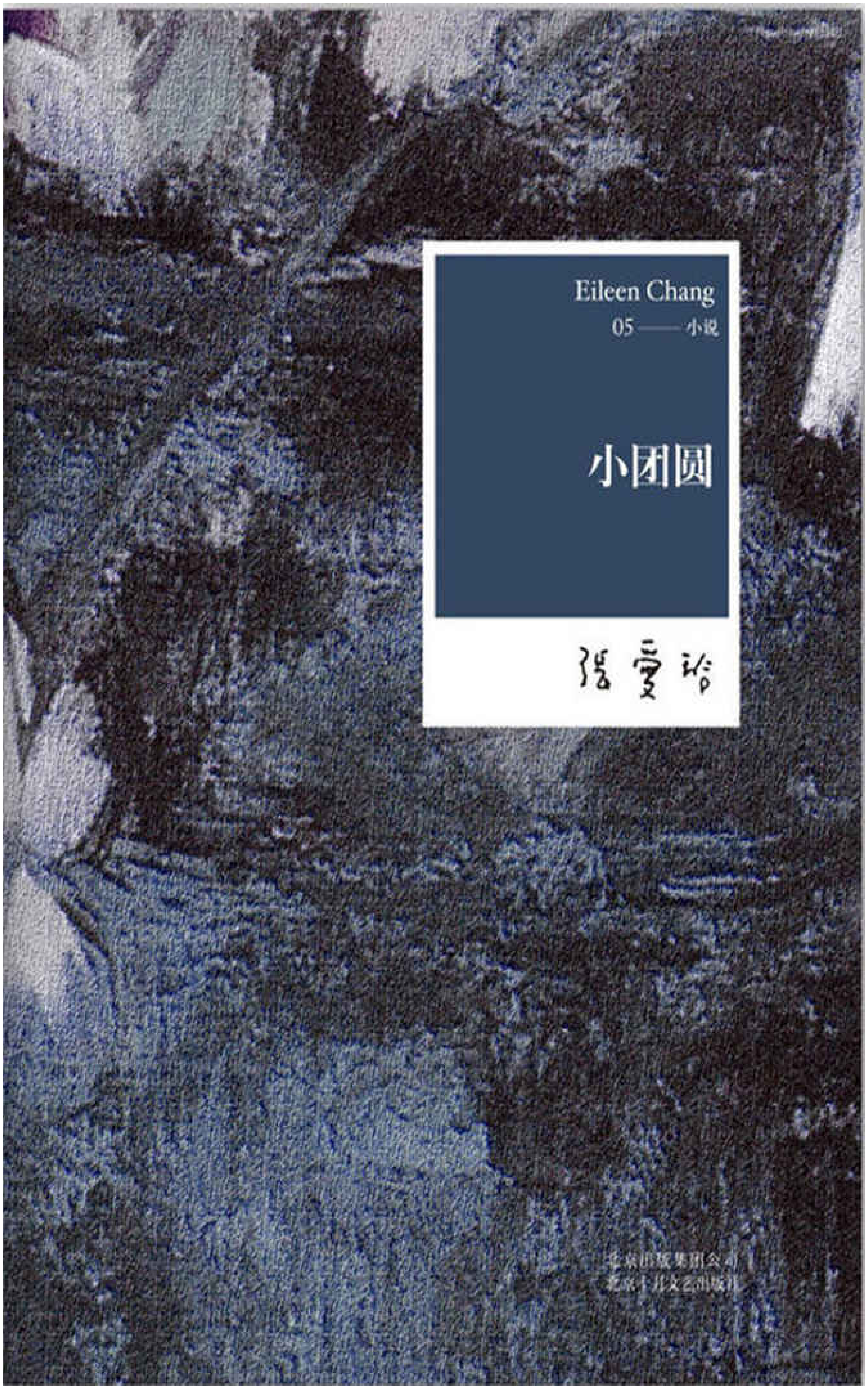
年，又远隔重洋，明知石太太也不会听见，毕竟出了口气。他不说，翠芝也可以想像—比她阔，比她出风头的小姐。

仪娃怕生孩子，老是怕会有，就为这个不知道闹过多少回。他虽然收入不错，在美国生活程度高，当然不够她用的。她自己的钱不让她花，是逼着她吃苦。用她的钱，日子久了又不免叫她看不起，至少下意识地。吵架是都为了节育，她在这件事上太神经质，结果他烦不胜烦，赌气不理她了，又被她抓住了错处，闹着要离婚。离就离—他不答应，难道是要她出赡养费?

所谓抓住了错处，当然是有别的女人。他没提。本来在战时美国，这太普遍了。他结婚很晚，以前当然也有过艳遇，不过生平也还是对翠芝最有知己之感，也憧憬得最久。这时候灯下相对，晚风吹着米黄色厚呢窗帘，像个女人的裙子在风中鼓荡着，亭亭地，姗姗地，像要进来又没进来。窗外的夜色漆黑。那幅长裙老在半空中徘徊着，仿佛随时就要走了，而过门不入，两人看着都若有所失，有此生虚度之感。

翠芝忽然微笑道：“我想你不久就会再结婚的。”叔惠笑道：“哦？”翠芝笑道：“你将来的太太一定年轻、漂亮—”叔惠听她语气未尽，便替她续下去道：“有钱。”两人都笑了。叔惠笑道：“你觉得这是个恶性循环，是不是？”因又解释道：“我是说，我给你害的，仿佛这辈子只好吃这碗饭了，除非真是老得没人要。”在一片笑声中，翠芝却感到一丝凄凉的胜利与满足。

*初载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亦报》，题《十八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上海亦报社出版单行本；经作者改写后，以《惘然记》为题连载于一九六七年二月至七月《皇冠》月刊，一九六九年七月皇冠出版社出版单行本，改名《半生缘》。


Eileen Chang
05——小说
小团圆
张爱玲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小团圆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ISBN：9787530211175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

目录
CONTENT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返回总目录

一

大考的早晨，那惨淡的心情大概只有军队作战前的黎明可以比拟，像《斯巴达克斯》里奴隶起义的叛军在晨雾中遥望罗马大军摆阵，所有的战争片中最恐怖的一幕，因为完全是等待。

九莉快三十岁的时候在笔记簿上写道：“雨声潺潺，像住在溪边。宁愿天天下雨，以为你是因为下雨不来。”

过三十岁生日那天，夜里在床上看见洋台上的月光，水泥阑干像倒塌了的石碑横卧在那里，浴在晚唐的蓝色的月光中。一千多年前的月色，但是在她三十年已经太多了，墓碑一样沉重的压在心上。

但是她常想着，老了至少有一样好处，用不着考试了。不过仍旧一直做梦梦见大考，总是噩梦。

闹钟都已经闹过了。抽水马桶远远近近隆隆作声。比比与同班生隔着板壁，在枕上一问一答，互相口试，发问的声音很自然，但是一轮到自己回答，马上变成单薄悲哀的小嗓子，逐一报出骨头的名字，惨不忍闻。比比去年留级。

九莉洗了脸回到自己的小房间里，刚才忘了关台灯，乙字式小台灯在窗台上，乳黄色球形玻璃罩还亮着，映在清晨灰蓝色的海面上，不知怎么有一种妖异的感觉。她像给针扎了一下，立刻去捻灭了灯。她母亲是个学校迷，她们那时代是有中年妇女上小学的。把此地的章程研究了个透，宿舍只有台灯自备，特为给她

在先施公司三块钱买了一只，宁可冒打碎的危险，装在箱子里带了来。欧战出洋去不成，只好改到香港，港币三对一，九莉也觉得这钱花得不值得。其实白花的也已经花了，最是一年补课，由牛津剑桥伦敦三家联合招考的监考人自己教，当然贵得吓死人。

“我先下去了，”她推开西部片酒排式半截百叶门，向比比说。

“你昨天什么时候睡的？”

“我睡得很早。”至少头脑清醒些。

比比在睡袋里掏摸着。她家里在香港住过，知道是亚热带气候，但还是寄了个睡袋来，因为她母亲怕她睡梦中把被窝掀掉了，受凉。她从睡袋里取出一盏灯来，还点得明晃晃的。

“你在被窝里看书？”九莉不懂，这里的宿舍又没有熄灯令。

“不是，昨天晚上冷。”当热水袋用。“嬷嬷要跳脚了，”她笑着说，捻灭了灯，仍旧倒扣在床头铁阑干上。“你预备好了？”

九莉摇头道：“我连笔记都不全。”

“你是真话还是不过这么说？”

“真的。”她看见比比脸上恐惧的微笑，立刻轻飘的说：“及格大概总及格的。”

但是比比知道她不是及格的事。“我先下去了。”

她拿着钢笔墨水瓶笔记簿下楼。在这橡胶大王子女进的学校里，只有她没有自来水笔，总是一瓶墨水带来带去，非常触目。

管理宿舍的修女们在做弥撒，会客室里隔出半间经堂，在楼梯上就听得见喃喃的齐声念拉丁文，使人心里一阵平静，像一汪浅水，水滑如油，浮在呕吐前翻搅的心头，封住了，反而更想吐。修女们的浓可可茶炖好了等着，小厨房门口发出浓烈的香味。她加快脚步，跑下水门汀小楼梯。食堂在地下室。

今天人这么多，一进去先自心惊。几张仿中世纪僧寺粉红假大理石长桌，黑压压的差不多都坐满了。本地学生可以走读，但是有些小姐们还是住宿舍，环境清静，宜于读书。家里太热闹，每人有五六个母亲，都是一字并肩，姊妹相称，香港的大商家都是这样。女儿住读也仍旧三天两天接回去，不光是周末。但是今天全都来了，一个个花枝招展，人声嘈杂。安竹斯先生说的："几个广东女孩子比几十个北方学生嘈音更大。"

九莉像给针扎了一下。"死啰！死啰！"赛梨坐在椅子上一颠一颠，齐肩的鬈发也跟着一蹦一跳，缚着最新型的金色阔条纹塑胶束发带，身穿淡粉红薄呢旗袍，上面印着天蓝色小狗与降落伞。她个子并不小，胸部很发达，但是稚气可掬。"今天死定了！依丽莎白你怎么样？我是等着来攞命了！""死啰死啰"嚷成一片。两个槟榔屿华侨一年生也皱着眉跟着喊"死啰！死啰！"一个捻着胸前挂的小金十字架，捻得团团转，一个急得两手乱洒，但是总不及本港女孩子叫得实大声洪，而又毫无诚意，不会使人误会她们是真不得了。

"嗳，爱玛，讲点一八四八给我听，他们说安竹斯喜欢问一八四八，"赛梨说。

九莉又给针刺了一下。

地下室其实是底层。天气潮湿，山上房子石砌的地基特高，等于每一幢都站在一座假山上。就连这样，底层还是不住人，作汽车间。车间装修了一下，辟作食堂，排门大开，正对着海面。

九莉把墨水瓶等等搁在一张空桌子上，拣了个面海的座位坐下。饱餐战饭，至少有力气写考卷——每人发一本蓝色簿面薄练习簿，她总要再去领两本，手不停挥写满三本，小指骨节上都磨破了。考英文她可以整本的背《失乐园》，背书谁也背不过中国人。但是外国人不提倡背书，要背要有个藉口，举得出理由来。要逼着教授给从来没给过的分数，叫他不给实在过意不去。

但是今天卷子上写些什么？

死囚吃了最后一餐。绑赴刑场总赶上大晴天，看热闹的特别多。

婀坠一面吃，一面弯着腰看腿上压着的一本大书。她是上海人，但是此地只有英文与广东话是通用的语言，大陆来的也都避免当众说国语或上海话，仿佛有什么瞒人的话，没礼貌。九莉只知道她姓孙，中文名字不知道。

她一抬头看见九莉，便道："比比呢？"

"我下来的时候大概就快起来了。"

"今天我们谁也不等，"婀坠厉声说，俏丽的三角脸上一双吊梢眼，两鬓高吊，梳得虚笼笼的。

"车佬来了没有？"有人问。

茹璧匆匆走了进来，略一踌躇，才坐到这边桌上。大家都知道她是避免与剑妮一桌。这两个内地转学来的不交谈。九莉也只知道她们的英文名字。茹璧头发剪得很短，面如满月，白里透红，戴着金丝眼镜，胖大身材，经常一件二蓝布旗袍。剑妮是西北人，梳着两只辫子，端秀的鹅蛋脸，苍黄的皮肤使人想起风沙扑面，也是一身二蓝布袍，但是来了几个月之后，买了一件红白椒盐点子二蓝呢大衣，在户内也穿着，吃饭也不脱，自己讽刺的

微笑着说："穿着这件大衣就像维多利亚大学的学生，不穿这件大衣就不像维多利亚大学的学生。"不久，大衣上也发出深浓的蒜味，挂在衣钩上都闻得见，来源非常神秘。修女们做的虽然是法国乡下菜，顾到多数人的避忌，并不搁蒜。剑妮也从来不自己买东西吃。

她虽然省俭，自己订了份报纸，宿舍里只有英文《南华晨报》。茹璧也订了份报，每天放学回来都急于看报。剑妮有时候看得拍桌子，跳起来脚蹬在椅子上，一拍膝盖大声笑叹，也不知道是丢了还是收复了什么地方，听地名仿佛打到湖南了。她那动作声口倒像有些老先生们。她常说她父亲要她到这安静的环境里用心念书，也许是受她父亲的影响。

有一天散了学，九莉与比比懒得上楼去，在食堂里等着开饭。广东修女特瑞丝支着烫衣板在烫衣服。比比将花布茶壶棉套子戴在头上，权充拿破仑式军帽，手指着特瑞丝，唱吉尔柏作词，瑟利文作曲的歌剧："大胆的小贱人，且慢妄想联姻。"（"Refrain,audacious tart,your suit from pressing."）原文双关，不许她烫衣服，正磨着她上楼去点浴缸上的煤气炉子烧水。特瑞丝赶着她叫"阿比比，阿比比，"——此外只有修道院从孤儿院派来打杂的女孩子玛丽，她叫她"阿玛丽"——嘁嘁喳喳低声托比比代问茹璧婀坠可要她洗烫，她赚两个私房钱，用来买圣像画片，买衣料给小型圣母像做斗篷。她细高个子，脸黄黄的，戴着黑边眼镜。

比比告诉九莉她收集了许多画片。

"她快乐，"比比用卫护的口吻说。"她知道一切都有人照应，自己不用担心。进修道院不容易，要先付一笔嫁妆，她们算是嫁给耶稣了。"

她催比比当场代问茹璧，但是终于上楼去向亨利嬷嬷要钥匙烧洗澡水。比比跟着也上去了。

九莉在看小说，无意中眼光掠过剑妮的报纸，她就笑着分了张给她，推了过来。

九莉有点不好意思，像夸口似的笑道："我不看报，看报只看电影广告。"

剑妮微笑着没作声。

寂静中只听见楼上用法文锐声喊"特瑞丝嬷嬷"。食堂很大，灯光昏黄，餐桌上堆满了报纸。剑妮摺叠着，拿错了一张，看了看，忽道："这是汉奸报，"抓着就撕。

茹璧站了起来，隔着张桌子把沉重的双臂伸过来，二蓝大褂袖口齐肘湾，衣服虽然宽大，看得出胸部鼓蓬蓬的。一张报两人扯来扯去，不过茹璧究竟慢了一步，已经嗤嗤一撕两半。九莉也慢了一步，就坐在旁边，事情发生得太快，一时不吸收，连说的话都是说过了一会之后才听出来，就像闪电后隔了一个拍子才听见雷声。

"不许你诬蔑和平运动！"茹璧略有点嘶哑的男性化的喉咙，她听着非常诧异。国语不错，但是听得出是外省人。大概她平时不大开口，而且多数人说外文的时候都声音特别低。

"汉奸报！都是胡说八道！"

"是我的报，你敢撕！"

剑妮柳眉倒竖，对摺再撕，厚些，一时撕不动，被茹璧扯了一半去。剑妮还在撕剩下的一半，茹璧像要动手打人，略一踌躇，三把两把，把一份报纸掳起来，抱着就走。

九莉把这一幕告诉了比比，由比比传了出去，不久婀坠又得到了消息，说茹璧是汪精卫的侄女，大家方才恍然。在香港，汪精卫的侄女远不及何东爵士的侄女重要，后者校中就有两个。但是婀坠是上海人，观点又不同些。茹璧常到她房里去玩。有一天九莉走过婀坠房门口，看见茹璧在她床上与赛梨扭打。茹璧有点男孩子气，喜欢角力。

这些板壁隔出来的小房间"一明两暗"，婀坠住着个暗间，因此经常钩起两扇半截门，敞亮透气些。九莉深夜走过，总看见婀坠在攻书，一只手托着一只骷髅，她像足球员球不离手，嘴里念念有词，身穿宝蓝缎子棉浴衣，披着头发，灯影里，背后站着一具骨骼标本，活像个女巫。

剑妮有个同乡常来看她，穿西装，偏于黑瘦矮小，戴着黑框眼镜，面容使人一看就马上需要望到别处去，仿佛为了礼貌，就像是不作兴多看残废的人。剑妮说是她父亲的朋友。有一次他去后，亨利嬷嬷打趣，问"剑妮的魏先生走了？"剑妮在楼梯上回头一笑，道："人家魏先生结了婚的，嬷嬷！"

亨利嬷嬷仍旧称他为"剑妮的魏先生。"此外只有个"婀坠的李先生。"婀坠与一个同班生等于订了婚。

剑妮到魏家去住了几星期，暂时走读。她说明魏先生的父母都在香港，老夫妇俩都非常喜欢她，做家乡菜给她吃，惯得她不得了。他们媳妇不知道是没出来还是回去了。

此后隔些时就接去住，剑妮在宿舍里人缘不错，也没有人说什么。一住一个月，有点不好意思，说"家乡菜吃胖了。"

比比只说："同乡对于她很重要。"西北固然是远，言外之意也是小地方的人。

九莉笑道："她完全像张恨水小说里的人，打辫子，蓝布旗袍……"

比比在中国生长的，国产片与地方戏也看得很多，因也点头一笑。

张恨水小说的女主角住到魏家去却有点不妥，那魏先生又长得那样，恐怕有阴谋。嬷嬷们也不知道作何感想？亨利嬷嬷仍旧照常取笑"剑妮的魏先生。"香港人对北方人本来视同化外，又不是她们的教民，管不了那么许多，况且他们又是世交。而且住在外面，究竟替宿舍省了几文膳食费，与三天两天回家的本地女孩子一样受欢迎。只有九莉，连暑假都不回去，省下一笔旅费。去年路克嬷嬷就跟她说，宿舍不能为她一个人开着，可以带她回修道院，在修道院小学教两课英文，供膳宿。当然也是因为她分数打破记录，但仍旧是个大情面。

还没搬到修道院去，有天下午亨利嬷嬷在楼下喊："九莉！有客来找你。"

亨利嬷嬷陪着在食堂外倚着铁阑干谈话，原来是她母亲。九莉笑着上前低声叫了声二婶。幸而亨利嬷嬷听不懂，不然更觉得他们这些人古怪。她因为伯父没有女儿，口头上算是过继给大房，所以叫二叔二婶，从小觉得潇洒大方，连她弟弟背后也跟着叫二叔二婶，她又跟着他称伯父母为大爷大妈，不叫爸爸妈妈。

亨利嬷嬷知道她父母离了婚的，但是天主教不承认离婚，所以不称盛太太，也不称卞小姐，没有称呼。

午后两三点钟的阳光里，她母亲看上去有点憔悴了，九莉吃了一惊。也许是改了发型的原故，云鬓嵯峨，后面朝里卷着，显瘦。大概因为到她学校宿舍里来，穿得朴素点，湖绿麻布衬衫，白帆布喇叭管长袴。她在这里是苦学生。

亨利嬷嬷也是仿佛淡淡的。从前她母亲到她学校里来，她总是得意非凡。连教务长密斯程——绰号“汽车”，是象形，方墩墩身材，没颈项，铁青着脸，厚眼镜炯炯的像一对车灯——都也开了笑脸，没话找话说，取笑九莉丢三拉四，捏着喉咙学她说“我忘了。”她父亲只来过一次，还是在刘氏女学的时候。因为没进过学校，她母亲先把她送到这家熟人开的，母女三个，此外只请了一个老先生与一个陆先生。那天正上体操课，就在校园里，七大八小十来个女生，陆先生也不换衣服，只在黄柳条布夹袍上套根黑丝绦，系着口哨挂在胸前，剪发齐肩，稀疏的前溜海，清秀的窄长脸，娇小身材，一手握着哨子，原地踏步，尖溜溜叫着“几夹右夹，几夹右夹。”上海人说话快，“左右左右”改称“左脚右脚，左脚右脚。”九莉的父亲头戴英国人在热带惯戴的白色太阳盔，六角金丝眼镜，高个子，浅灰直罗长衫飘飘然，勾着头笑嘻嘻站在一边参观，站得太近了一点，有点不好意思。下了课陆先生也没过来应酬两句。九莉回去，他几次在烟铺上问长问短，含笑打听陆先生结了婚没有。

她母亲到她学校里来总是和三姑一块来，三姑虽然不美，也时髦出风头。比比不觉得九莉的母亲漂亮，不过九莉也从来没听见她说过任何人漂亮。“像你母亲这典型的在香港很多，”她说。

的确她母亲在香港普通得多，因为像广东人杂种人。亨利嬷嬷就是所谓“澳门人”，中葡混血，漆黑的大眼睛，长睫毛，走路慢吞吞的，已经中年以后发福了。由于种族歧视，在宿舍里只坐第三把交椅。她领路进去参观，暑假中食堂空落落的，显得小了许多。九莉非常惋惜一个人都没有，没看见她母亲。

“上去看看，”亨利嬷嬷说，但是并没有一同上楼，大概是让她们单独谈话。

九莉没问哪天到的。总有好两天了，问，就像是说早没通知她。

“我跟项八小姐她们一块来的，”蕊秋说。“也是在牌桌上讲起来，说一块去吧。南西他们也要走。项八小姐是来玩玩的。都说一块走——好了！我说好吧！”无可奈何的笑着。

九莉没问到哪里去，香港当然是路过。项八小姐也许不过是到香港来玩玩。南西夫妇不知道是不是到重庆去。许多人都要走。但是上海还没有成为孤岛之前，蕊秋已经在闹着“困在这里一动也不能动。”九莉自己也是她泥足的原因之一，现在好容易走成了，欧战，叫她到哪里去呢？

事实是，问了也未见得告诉她，因为后来看上去同来的人也未见得都知道蕊秋的目的地，告诉了她怕她无意中说出来。

在楼上，蕊秋只在房门口望了望，便道：“好了，我还要到别处去，想着顺便来看看你们宿舍。”

九莉也没问起三姑。

从食堂出来，亨利嬷嬷也送了出来。沥青小道开始坡斜了，通往下面的环山马路。两旁乳黄水泥阑干，太阳把蓝磁花盆里的红花晒成小黑拳头，又把海面晒褪了色，白苍苍的像汗湿了的旧蓝夏布。

“好了，那你明天来吧，你会乘公共汽车？”蕊秋用英文向九莉说。

亨利嬷嬷忽然想起来问：“你住在哪里？”

蕊秋略顿了顿道：“浅水湾饭店。”

“嗳，那地方很好，”亨利嬷嬷漫应着。

两人都声色不动，九莉在旁边却奇窘，知道那是香港最贵的旅馆，她倒会装穷，占修道院的便宜，白住一夏天。

三人继续往下走。

“你怎么来的？”亨利嬷嬷搭讪着说。

“朋友的车子送我来的，”蕊秋说得很快，声音又轻，眼睛望到别处去，是撇过一边不提的口吻。

亨利嬷嬷一听，就站住了脚，没再往下送。

九莉怕跟亨利嬷嬷一块上去，明知她绝对不会对她说什么，但是自己多送几步，似乎也是应当的，因此继续跟着走。但是再往下走，就看得见马路了。车子停在这边看不见，但是对街有辆小汽车。当然也许是对门那家的。她也站住了。

应当就这样微笑站在这里，等到她母亲的背影消失为止。——倒像是等着看汽车里是什么人代开车门，如果是对街这一辆的话。立刻返身上去，又怕赶上亨利嬷嬷。她怔了怔之后，转身上去，又怕亨利嬷嬷看见她走得特别慢，存心躲她。

还好，亨利嬷嬷已经不见了。

此后她差不多天天到浅水湾去一趟。这天她下来吃早饭，食堂只摆了她一份杯盘，刀叉旁边搁着一只邮包。她不怎么兴奋。有谁寄东西给她？除非送她一本字典。这很像那种狭长的小字典，不过太长了点。拿起来一看，下面黄纸破了，露出污旧的钞票，吓了一跳。

特瑞丝嬷嬷进来说：“是不是你的？等着签字呢。”

这两句广东话她还懂。

排门外进来了一个小老头子。从来没看见过这样褴褛的邮差。在香港不是绿衣人，是什么样的制服都认不出，只凭他肩上挂的那只灰白色大邮袋。广东人有这种清奇的面貌，像古画上的老人，瘦骨脸，两撇细长的黑胡须，人瘦毛长，一根根眉毛也特别长，主寿。他递过收条来，又补了只铅笔，只剩小半截，面有德色，笑吟吟的像是说："今天要不是我——"

等他走了，旁边没人，九莉才耐着性子扒开麻绳，里面一大叠钞票，有封信。先看末尾签名，是安竹斯。称她密斯盛，说知道她申请过奖学金没拿到，请容许他给她一个小奖学金。明年她如果能保持这样的成绩，一定能拿到全部免费的奖学金。

一数，有八百港币，有许多破烂的五元一元。不开支票，总也是为了怕传出去万一有人说闲话。在她这封信是一张生存许可证，等不及拿去给她母亲看。

幸而今天本来叫她去，不然要是要憋一两天，怎么熬得过去？在电话上又说不清楚。

心旌摇摇，飘飘然飞在公共汽车前面，是车头上高插了只彩旗在半空中招展。到了浅水湾，先告诉了蕊秋，再把信给她看。邮包照原样包好了，搁在桌上，像一条洗衣服的黄肥皂。存到银行里都还有点舍不得，再提出来也是别的钞票了。这是世界上最值钱的钱。

蕊秋很用心的看了信，不好意思的笑着说："这怎么能拿人家的钱？要还给他。"

九莉着急起来。"不是，安竹斯先生不是那样的人。还他要生气的，回头还当我……当我误会了，"她嗫嚅着说。又道："除了上课根本没有来往。他也不喜欢我。"

蕊秋没作声，半晌方才咕哝了一声："先搁这儿再说吧。"

九莉把那张信纸再摺起来，装进信封，一面收到皮包里，不知道是否又看着可疑，像是爱上了安竹斯。那条洗衣服的黄肥皂躺在桌上，太大太触目，但是她走来走去，正眼都不看它一眼。

还以为憋着好消息不说，会熬不过那一两天。回去之后那两天的工夫才是真不知道怎么过的，心都急烂了。怕到浅水湾去，一天不去，至少钱还在那里，蕊秋不会自己写信去还他。但是再不写信去道谢，也太不成话了，还当真是寄丢了，被邮差吞没了——包得那么妈虎。

她知道不会一去就提这话。照常吃了下午茶，南西来了。南西脸黄，她那皮肤最宜于日光浴，这一向更在海滩上晒的，许多人晒不出的，有些人力车夫肩背上的老金黄色，十分匀净，配着火红的嘴唇，火爆的洋服，虽然扁脸，身材也单薄，给人的印象非常热艳。照例热烈的招呼："嗳，九莉！"她给杨医生买了件绒线衫，拿给蕊秋看，便宜就多买两件带去做生意。

"嗳，你昨天输了不少吧？"她问。

"嗳，昨天就是毕先生一个人手气好。"蕊秋又是撂过一边不提的口吻。"你们什么时候回来的？"

"我们回来早，不到两点，我说过来瞧瞧，查礼说累了。怎么，说你输了八百块？"南西好奇的笑着。

九莉本来没注意，不过觉得有点奇怪，蕊秋像是拦住她不让她说下去，随又岔开了，始终没接这碴。那数目听在耳朵里也没有反应，整个木然。南西去后蕊秋也没再提还安竹斯钱的话。不提最好了，她只觉得侥幸过了一关，直到回去路上在公共汽车上才明白过来。

偏偏刚巧八百。如果有上帝的话，也就像“造化小儿”一样，“造化弄人，”使人哭笑不得。一回过味来，就像有件什么事结束了。不是她自己作的决定，不过知道完了，一条很长的路走到了尽头。

后来在上海，有一次她写了篇东西，她舅舅家当然知道是写他们，气得从此不来往。她三姑笑道：“二婶回来要生气了。”

九莉道：“二婶怎么想，我现在完全不管了。”

她告诉楚娣那次八百块钱的事。“自从那回，我不知道怎么，简直不管了，”她夹着个英文字。

楚娣默然了一会，笑道：“她倒是为你花了不少钱。”

她知道楚娣以为她就为了八百块港币。

她只说：“二婶的钱我无论如何一定要还的。”

楚娣又沉默片刻，笑道：“是项八小姐说的，天天骂也不好。”

九莉非常不好意思，诧异的笑了，但也是真的不懂，不知道项八小姐可还是在上海的时候的印象，还是因为在香港住在一个旅馆里，见面的次数多，以前不知道？其实在香港已经非常好了，简直是二度蜜月，初度是她小时候蕊秋第一次回国。在香港她又恢复了小客人的身份，总是四五点钟来一趟，吃下午茶。

第一次来那天，蕊秋穿着蛋黄色透明睡袍，仆欧敲门，她忽然两手叉住喉咙往后一缩，手臂正挡住胸部。九莉非常诧异，从来没看见她母亲不大方。也没见她穿过不相宜的衣服，这次倒有好几件。似乎她人一憔悴了，就乱了章法。仆欧开门送茶点进来，她已经躲进浴室。

她用那高瘦的银茶壶倒了两杯茶。“你那朋友比比，我找她来吃茶。她打电话来，我就约了她来。”

是说这次比比放暑假回去。

“人是能干的，她可以帮你的忙，就是不要让她控制你，那不好。”最后三个字声音一低，薄薄的嘴唇稍微撮着点。

九莉知道是指同性恋爱。以前常听见跟三姑议论有些女朋友要好，一个完全听另一个指挥。

她舅舅就常取笑二婶三姑同性恋爱。

反正她自己的事永远是美丽高尚的，别人无论什么事马上想到最坏的方面去。

九莉跟比比讲起她母亲，比比说也许是更年期的原故，但是也还没到那岁数。后来看了劳伦斯的短篇小说《上流美妇人》，也想起蕊秋来，虽然那女主角已经六七十岁了，并不是驻颜有术，尽管她也非常保养，是脸上骨架子生得好，就经老。她儿子是个胖胖的中年人，没结婚，去见母亲的时候总很僵。“他在美妇人的子宫里的时候一定很窘。”也使九莉想起自己来。她这丑小鸭已经不小了，而且丑小鸭没这么高的，丑小鹭鸶就光是丑了。

有个走读的混血女生安姬这天偶然搭她们宿舍的车下山，车上挤着坐在九莉旁边。后来赛梨向九莉说：

“安姬说你美。我不同意，但是我觉得应当告诉你。”

九莉知道赛梨是因为她缺乏自信心，所以觉得应当告诉她。

安姬自己的长相有点特别，也许因此别具只眼。她是个中国女孩子的轮廓，个子不高，扁圆脸，却是白种人最白的皮肤，那

真是面白如纸，配上漆黑的浓眉，淡蓝色的大眼睛，稍嫌阔厚的嘴唇，浓抹着亮汪汪的朱红唇膏，有点吓人一跳。但是也许由于电影的影响，她也在校花之列。

赛梨不知道有没有告诉比比。比比没说，九莉当然也没提起。

此后看见安姬总有点窘。

比比从来绝口不说人美丑，但是九莉每次说：

“我喜欢卡婷卡这名字，”她总是说：

“我认识一个女孩子叫卡婷卡。”显然这女孩子很难看，把她对这名字的印象也带坏了。

“我喜欢娜拉这名字，”九莉又有一次说。

“我认识一个女孩子叫娜拉。”作为解释，她为什么对这名字倒了胃口。

九莉发现英文小说里像她母亲的倒很多。她告诉比比诺峨·考瓦德的剧本《漩涡》里的母亲芾洛润丝与小赫胥黎有篇小说里的母亲玛丽·安柏蕾都像。

比比便道：“她真跟人发生关系？”

“不，她不过是要人喜欢她。”

比比立刻失去兴趣。

吃完下午茶，蕊秋去化妆穿衣服。项八小姐来了。九莉叫她八姐，她辈份小，其实属于上一代。前两年蕊秋有一次出去打牌碰见她，她攀起亲戚来，虽然是盛家那边的亲，而且本来也已经

不来往了，但是叨在同是离婚妇，立刻引为知己，隔了几天就来拜访，长谈离婚经过，坦白的承认想再结婚。她手头很拮据，有个儿子跟她，十七岁了。

她去后，蕊秋在浴室里曼声叫“楚娣啊！”九莉自从住到她们那里，已经知道跟三姑不对了，但是那天深夜在浴室里转告她刚才那些话，还是与往常一样亲密。九莉已经睡了，听着很诧异。

“反正是离了婚的就都以为是一样的，”楚娣代抱不平。

“嗳。”带着羞意的温暖的笑声。

“他们那龚家也真是——！”

“嗳，他们家那些少爷们。说是都不敢到别的房间里乱走。随便哪间房只要没人，就会撞见有人在里头——清天白日。”

项八小姐做龚家四少奶奶的时候是亲戚间的名美人，那时候最时行的粉扑子脸，高鼻梁。现在胖了些，双下巴，美国国父华盛顿的发型。一年不见，她招呼了九莉一声，也没有那些虚敷衍，径向蕊秋道：“我就是来问你一声，今天待会怎么样。”表示不搅糊她们说话。

“坐一会，九莉就要走了。”

“不坐了。你今天怎么样，跟我们一块吃饭还是有朋友约会？”搭拉着眼皮、一脸不耐烦的神气，喉咙都粗嗄起来。

蕊秋顿了一顿，方道：“再说吧，反正待会还是在酒排见了面再说。还是老时候。”

“好好！”项八小姐气愤愤的说。“那我先走了。那待会见了。”

项八小姐有时候说话是那声口，是从小受家里姨太太们的影响，长三堂子兴这种娇嗔，用来操纵人的。但是像今天这样也未免太过于了，难道因为她难得到香港来玩一次，怪人家不陪她玩？

九莉没问蕊秋预备在香港待多久。几个星期下来，不听见说动身，也有点奇怪起来。

有一天她临走，蕊秋跟她一块下去，旅馆楼下的服饰店古玩店在一条丁字式短巷里面，上面穹形玻璃屋顶。蕊秋正看橱窗，有人从横巷里走出来，两下里都笑着招呼了一声“嗳！”是项八小姐，还有毕先生。

原来毕大使也在香港，想必也是一块来的。

“毕先生。”

“嗳，九莉。”

“我们也是在看橱窗，”项八小姐笑着说。“这儿的东西当然是老虎肉。”

“是不犯着在这儿买，”蕊秋说。

仿佛有片刻的沉默。

项八小姐搭讪着问道：“你们到哪儿去？”

蕊秋喃喃的随口答道：“不到哪儿去，随便出来走走。”

那边他二人对立着细语了两句，项八小姐笑着抬起手来，整理了一下毕大使的领带。他六七十岁的人了，依旧腰板挺直，头发秃成月洞门，更显得脑门子特别高，戴着玳瑁边眼镜，蟹壳脸，脸上没有笑容。

看到那占有性的小动作，九莉震了一震，一面留神自己脸上不能有表情，别过头去瞥了她母亲一眼，见蕊秋也装不看见，又在看橱窗，半黑暗的玻璃反映出她的脸，色泽分明，这一刹那她又非常美，幽幽的往里望进去，有一种含情脉脉的神气。

九莉这才朦胧的意识到项八小姐那次气烘烘的，大概是撇清，因为蕊秋老是另有约会，剩下她和毕大使与南西夫妇，老是把她与毕先生丢在一起，待会不要怪她把毕先生抢了去。

“那我们还是在酒排见了，”项八小姐说。

大家一点头笑着走散了。

九莉正要说“我回去了，”蕊秋说“出去走走，这儿花园非常好，”真要和她去散步，九莉很感到意外。

大概是法国宫庭式的方方正正的园子，修剪成瓶樽似的冬青树夹道，仿白石铺地，有几株玫瑰花开得很好。跟她母亲并排走着，非常异样。蕊秋也许也感到这异样，忽然讲起她自己小时候的事，那还是九莉八九岁的时候午餐后训话常讲起的。

“想想从前那时候真是——！你外公是在云南任上不在的，才二十四岁，是云南的瘴气。报信报到家里，外婆跟大姨太二姨太坐在高椅子上绣花，连椅子栽倒了，昏了过去。三个人里只有二姨太有喜，”她一直称她生母为二姨太。“这些本家不信，要分绝户的家产，要验身子——哪敢让他们验？闹得天翻地覆，说是假的，要赶她们出去，要放火烧房子。有些都是湘军，从前跟老太爷的。等到月份快到了，围住房子，把守着前后门，进进出出都要查，房顶上都有人看着。生下来是个女的。是凌嫂子拎着个篮子出去，有山东下来逃荒的，买了个男孩子，装在篮子里带进来，算是双胞胎。凌嫂子都吓死了，进门的时候要是哭起来，那还不马上抓住她打死了？所以外婆不在的时候丢下话，要对凌嫂

子另眼看待，养她一辈子。你舅舅倒是这一点还好，一直对她不错。”

九莉听了先还摸不着头脑，怔了一怔，方道：“舅舅知道不知道？”

“他不知道，”蕊秋摇摇头轻声说。

怪不得有一次三姑说双胞胎一男一女的很少，九莉说“二婶跟舅舅不是吗？”寂静片刻后楚娣方应了声“嗳，”笑了笑。蕊秋姐弟很像。说他们像，楚娣也笑。——没有双胞胎那么像，但是一男一女的双胞胎据说不是真正的双胞胎。

“他们长得像是因为都吃二姨太的奶，”她后来也有点知道这时候告诉她这话，是因为此刻需要缩短距离，所以告诉她一件秘密。而且她也有这么大了，十八岁的人可以保守秘密了。

她记得舅舅家有个凌嫂子，已经告老了，有时候还到旧主人家来玩，一身黑线呢袄袴，十分整洁，白净的圆脸，看不出多大年纪，现在想起来，从前一定很有风韵，跟这些把门的老湘军打情骂俏的，不然怎么会让她拎着篮子进去，没搜出来？

她对这故事显然非常有兴趣，蕊秋马上说：“你可不要去跟你舅舅打官司，争家产。”

九莉抬高了眉毛望着她笑。“我怎么会……去跟舅舅打官司？”

“我不过这么说噉！也说不定你要是真没钱用，会有一天会想起来。你们盛家的事！连自已兄弟姊妹还打官司呢。”

已经想像到她有一天穷极无赖，会怎样去证明几十年前狸猫换太子似的故事，去抢她舅舅快败光了的家产。

在沉默中转了一圈又往回走。

九莉终于微笑道："我一直非常难受，为了我带累二婶，知道我将来怎样？二婶这样的人，倒白葬送了这些年，多可惜。"

蕊秋顿了一顿，方道："我不喜欢你这样说——"

"'我不喜欢你，'句点，"九莉仿佛隐隐的听见说。

"——好像我是另一等的人，高高在上的。我这辈子已经完了。其实我都已经想着，剩下点钱要留着供给你。"这一句捺低了声音，而且快得几乎听不见。"我自己去找个去处算了。"

她没往下说，但是九莉猜她是指哪个爱了她好些年的人，例如劳以德，那英国商人，比她年青，高个子，红脸长下巴，蓝眼睛眼梢下垂，说话总是说了一半就嗬嗬嗬笑起来，听不清楚了，稍微有点傻相。有一次请蕊秋楚娣去看他的水球队比赛，也带了九莉去，西青会游泳池边排的座位很挤。她记得那夏季的黄昏，池边的水腥气，蕊秋灰蓝色薄纱衬衫上的荷叶边，蕊秋兴奋的笑声。

蕊秋一说要找个归宿，在这一刹那间她就看见个幽暗的穿堂，旧式黑色帽架，两翼正中嵌着一面镜子，下面插伞。像她小时候住过的不知哪个房子，但是她自己是小客人，有点惴惴的站在过道里，但是有童年的安全感，永远回到了小客人的地位。

是蕊秋最恨的倚赖性在作祟。九莉留神不露出满意的神气。平静的接受这消息，其实也不大对，仿佛不认为她是牺牲。

天黑下来了。

"好了，你回去吧，明天不用来了，我打电话给你。"

下一次再去，蕊秋对着镜子化妆，第一次提起楚娣。“你三姑有信来。我一走，朋友也有了！倒好像是我阻住她。真是——！”气愤愤的噗嗤一笑。

九莉心里想，她们现在感情坏到这样，勉强住在一起不过是为了省钱，但是她走了还是要人家想念她，不然还真生气。

她没问三姑的男朋友是什么人。她母亲这次来了以后她也收到过三姑一封信，显然那时候还没有，但是仍旧是很愉快的口吻，引罗素的话：“‘悲观者称半杯水为半空，乐观者称为半满。’我现在就也在享受我半满的生活。”

九莉不喜欢她这么讲，回信也没接这个碴。她心目中的二婶三姑永远是像她小时候第一次站在旁边看她们换衣服出去跳舞，蕊秋穿着浅粉色遍地小串水钻穗子齐膝衫，楚娣穿黑，腰际一朵蓝丝绒玫瑰，长裙。她白净肉感，小巧的鼻子有个鼻结，不过有点龅牙，又戴着眼镜。其实就连那时候，在儿童的眼光中她们也已经不年青了。永远是夕阳无限好，小辈也应当代为珍惜，自己靠后站，不要急于长大，这是她敬老的方式。年青的人将来日子长着呢，这是从小常听蕊秋说的，但是现在也成了一种逃避，一切宕后。

蕊秋这次见面，似乎打定主意不再纠正她的一举一动了。这一天傍晚换了游泳衣下楼去，叫她“也到海边去看看。”

要她见见世面？她觉得她母亲对她死了心了，这是绝望中的一着。

并排走着，眼梢带着点那件白色游泳衣，乳房太尖，像假的。从前她在法国南部拍的海滩上的照片永远穿着很多衣服，长袴，鹦哥绿织花毛线凉鞋遮住脚背，她裹过脚。总不见得不下

水？九莉避免看她脚上这双白色橡胶软底鞋。缠足的人腿细而直，更显得鞋太大，当然里面衬垫了东西。

出了小树林，一带淡赭红的沙滩，足迹零乱。有个夫妇俩带着孩子在淌水，又有一家人在打海滩球，都是广东人或“澳门人”。只有九莉穿着旗袍，已经够刺目了，又戴着眼镜，是来香港前楚娣力劝她戴的。她总觉得像周身戴了手套，连太阳照着都隔了一层。

“看喏！”蕊秋用脚尖拨了拨一只星鱼。

星鱼身上一粒粒突出的圆点镶嵌在漆黑的纹路间，像东南亚的一种嵌黑银镯。但是那鼓唧唧的银色肉疱又使人有点毛骨悚然。

“游泳就怕那种果冻鱼，碰着像针刺一样疼，”蕊秋说。

九莉笑道：“嗳，我在船上看见的。”到香港来的船上，在船舷上看见水里一团团黄雾似的飘浮着。

留这么大的空地干什么，她心里想。不盖点船坞什么的，至少还有点用处。其实她刚才来的时候，一下公共汽车，沥青道旁簇拥着日本茉莉的丛树，圆墩墩一堆堆浓密的绿叶堆在地上，黄昏时分虫声唧唧，蒸发出一阵阵茉莉花香，林中露出一带瓶式白石阑干，已经兴奋起来，觉得一定像南法海边。不知道为什么，一跟她母亲在一起，就百样无味起来。

“就在这儿坐坐吧。”蕊秋在林边拣了块白石坐下。

蚊子咬得厉害。当众不能抓痒，但是终于不免抓了抓腿肚子。“这儿蚊子真多。”

“不是蚊子，是沙蝇，小得很的。”

“叮了特别痒。早晓得穿袜子了。”到海滩上要穿袜子?

憋着不抓，熬了很久。

水里突然湧起一个人来，映在那青灰色黄昏的海面上，一瞥间清晰异常，崛起半截身子像匹白马，一撮黑头发黏贴在眉心，有些白马额前拖着一撮黑鬃毛，有种亵感，也许因为使人联想到阴毛。他一扬手向这边招呼了一声，蕊秋便站起身来向九莉道：“好，你回去吧。”

九莉站起来应了一声，但是走得不能太匆忙。看见蕊秋踏着那太大的橡胶鞋淌水，脚步不大稳。那大概是个年青的英国人，站在水里等她。

那天到宿舍里来是不是他开车送她去的?

九莉穿过树林上去。她想必是投奔她那“去处”之前，乘此多玩几天，最后一次了，所以还不走。只替她可惜耽搁得太久，忽然见老了，觉得惨然。不知道那等着她的人见了面可会失望。

那天回去，在宿舍门口揿铃。地势高，对海一只探海灯忽然照过来，正对准了门外的乳黄小亭子，两对瓶式细柱子。她站在那神龛里，从头至脚浴在蓝色的光雾中，别过一张惊笑的脸，向着九龙对岸冻结住了。那道强光也一动都不动。他们以为看见了什么了? 这些笨蛋，她心里纳罕着。然后终于灯光一暗，拨开了。夜空中斜斜划过一道银河似的粉笔灰阔条纹，与别的条纹交叉，并行，懒洋洋划来划去。

不过那么几秒钟的工夫。修女开了门，里面穿堂黄黯黯的，像看了回肠荡气的好电影回来，仿佛回到童年的家一样感到异样，一切都缩小了，矮了，旧了。她快乐到极点。

又一天到浅水湾去，蕊秋又带她到园子里散步，低声闲闲说道：“告诉你呀，有桩怪事，我的东西有人搜过。”

“什么人？”九莉惊愕的轻声问。

“还不是警察局？总不止一次了，箱子翻过又还什么都归还原处。告诉南西他们先还不信。我的东西动过我看不出来？”

“不知道为什么？”

“还不是看一个单身女人，形迹可疑，疑心是间谍。”

九莉不禁感到一丝得意。当然是因为她神秘，一个黑头发的玛琳黛德丽。

“最气人的是这些人这么怕事。本来说结伴走大家有个照应，他们认识的人多，杨医生又是医生，可以多带点东西做生意。遇到这种时候就看出人来了——嗳哟！”她笑叹了一声。

九莉正要说跟毕大使一块来的，总不要紧，听见这样说就没作声。

“你这两天也少来两趟吧。”

这是在那八百块港币之后的事。叫她少来两趟她正中下怀。

此后有一次她去，蕊秋在理行李。她在旁边递递拿拿，插不上手去，索性坐视。

“哪，你来帮我揿着点，”蕊秋忽然恼怒的说，正把缝衣机打包，捆上绳子，叫她捺住一个结，又叫放手。缝衣机几乎像条小牛一样奔突，好容易把它放翻了。

项八小姐来坐了一会，悄悄的，说话特别和软迟慢，像是深恐触怒她。去后蕊秋说：

“项八小姐他们不走。她跟毕先生好了，倒也好，她本来要找个人结婚的。他们预备在香港住下来。”

九莉还是没问她到哪里去。想必是坐船去。正因为她提起过要找个归宿的话，就像是听见风就是雨，就要她去实行。劳以德仿佛听说在星加坡。

她没再提间谍嫌疑的事，九莉也没敢问，不要又碰在她气头上。

“万一有什么事，你可以去找雷克先生，也是你们学校的，你知道他？”

“嗳，听见说过，在医科教书的。”

“要是没事就不用找他了。”顿了一顿，又道：“你就说我是你阿姨。”

“嗯。”

显然不是跟她生气。

那还是气南西夫妇与毕先生叫她寒心？尤其毕先生现在有了项八小姐，就不管她的事了？也不像。要是真为了毕先生跟项八小姐吃醋，她也不肯摆在脸上，项八小姐也不好意思露出小心翼翼怕触怒她的神气。

那是跟谁生气？难道气那海边的年青人不帮忙？萍水相逢的人，似乎不能怪人家不作保。而且好像没到警局问话的程度，不

过秘密调查。又有雷克在，不是没有英国人作保，还是当地大学讲师，不过放暑假，不见得在这里。

九莉也没去研究。

动身那天她到浅水湾饭店，下大雨，出差汽车坐满了一车人，也不知道有没有一块走的还是都是送行的，似乎补偿前一个时期的冷淡，分外热烈，簇拥着蕊秋咭咭呱呱说笑。

蕊秋从人堆里探身向车窗外不耐烦的说：“好了，你回去吧！”像是说她根本不想来送。

她微笑站在阶前，等着车子开了，水花溅上身来。

二

“这比比！还不下来！”婀坠在看手表。

“死啰死啰！”两个槟榔屿姑娘还在低声唱诵。

“你是不要紧的，有你哥哥给你补课，”其中的一个说。

“哪里？他自己大考，哪有工夫？昨天打电话来，问‘怎么样？’”柔丝微笑着说，雪白滚圆的脸上，一双画眉鸟的眼睛定定的。

九莉吃了牛奶麦片，炒蛋，面包，咖啡，还是心里空捞捞的，没着没落，没个靠傍。人整个掏空了，填不满的一个无底洞。

特瑞丝嬷嬷忙出忙进，高叫“阿玛丽！”到洗碗间去找那孤儿院的女孩子。楼上又在用法文锐叫“特瑞丝嬷嬷！”她用广东话叫喊着答道：“雷啦雷啦！”一面低声嘟囔着咒骂着，匆匆赶上楼去。

几个高年级的马来亚侨生围着长桌的一端坐着。华侨女生都是读医的，要不然也不犯着让女孩子家单身出远门。大家都知道维大只有医科好。

照例医科六年，此地七年，又容易留级，高年级生三十开外的女人都有，在考场上也是老兵了，今天不过特别沉默。平时在饭桌上大说大笑的，都是他们内行的笑话，夹着许多术语，实验室内穿的医生的白外衣也常穿回来。九莉只听懂了一次讲一个同班生真要死，把酒精罐里的一根性器官丢在解剖院门口沥青道上，几个人笑得前仰后合。

“雷克最坏了，”有一天她耳朵里刮着一句。是怎么坏，没听出所以然来。她们的话不好懂，马来亚口音又重，而且开口闭口“Man!”倒

像西印度群岛的土著，等于称对方“老兄”。热带英属地的口头禅横跨两大洋，也许是从前的海员传播的，又从西印度群岛传入美国爵士乐界。

她们一天到晚除了谈上课与医院实习的事故，就是议论教授。教授大都“坏”。英国教授本来有幽默讽刺的传统，惯会取笑学生，不过据说医科嘲弄得最残忍。

但是比比也说雷克坏。问她怎么坏，只板着脸掉过头去说“Awful.”他教病理学，想必总是解剖尸体的时候轻嘴薄舌的，让女生不好意思，尤其是比比这样有曲线的。九莉告诉她她母亲认识雷克，就没说有事可以去找他的话。

有一天九莉头两课没课，没跟车下去，从小路走下山去。下了许多天的春雨，满山两种红色的杜鹃花簌簌落个不停，虾红与紫桃色，地下都铺满了，还是一棵棵的满树粉红花。天晴了，山外四周站着蓝色的海，地平线高过半空。附近这一带的小楼房都是教授住宅。经过一座小老洋房，有人倚着木柱坐在门口洋台栏杆上，矮小俊秀，看去不过二三十岁，苍白的脸，冷酷的浅色眼珠在阳光中透明，视而不见的朝这边望过来。她震了一震，是雷克，她在校园里看见过他，总是上衣后襟稀皱的。

靠里那只手拿着个酒瓶。上午十点钟已经就着酒瓶独饮？当然他们都喝酒。听说英文系主任夫妇俩都是酒鬼。到他们家去上四人课，有时候遇见他太太，小母鸡似的，一身褪色小花布连衫裙，笑吟吟的，眼睛不朝人看，一溜就不见了。按照毛姆的小说上，是因为在东方太寂寞，小城生活苦闷。在九莉看来是豪华的大都市，觉得又何至于此，总有点疑心是做作，不然太舒服了不好意思算是“白种人的负担”。她不知道他们小圈子里的窒息。

安竹斯也喝酒，他那砖红的脸总带着几分酒意，有点不可测，所以都怕他。已经开始发胖了，漆黑的板刀眉，头发生得很低，有个花

尖。上课讲到中世纪武士佩戴的标记与家徽，问严明升：“如果你要选择一种家徽，你选什么？”严明升是个极用功的矮小侨生，当下扶了一扶钢丝眼镜，答道：“狮子。”

哄堂大笑，安竹斯依旧沉着脸问：“什么样的狮子？睡狮还是张牙舞爪的狮子？”

中国曾经被诮为睡狮。明升顿了一顿，只得答道：“张牙舞爪的狮子。”

又更哄堂大笑。连安竹斯都微笑了。九莉笑得斜枕在桌子上，笑出眼泪来。

有一次在安竹斯办公室里上四人课，她看见书橱里清一色都是《纽约客》合订本，不禁笑道：“这么许多《纽约客》！”有点惊异英国人看美国杂志。

安竹斯随手拿了本给她。“你要不要借去看？随时可以来拿，我不在这儿也可以。”

从此她总拣他不在那里的时候去换，没多久一橱都看完了。抽书是她的拿手，她父亲买的小说有点黄色，虽然没明说，不大愿意她看，她总是乘他在烟铺上盹着了的时候蹑手蹑脚进去，把书桌上那一大叠悄悄抽一本出来，看完了再去换。

安竹斯的奖学金，她觉得只消写信去道谢，他住得又远，但是蕊秋一定要她去面谢，只得约了同班生赛梨陪着去，叫了两辆黄包车，来回大半天的工夫。她很僵，安竹斯立刻露出不耐烦的神气，只跟赛梨闲谈了几句，二人随即告辞出来。

赛梨常说安竹斯人好，替他不平，气愤愤的说：“其实他早该做系主任了，连个教授都没当上，还是讲师！”

他是剑桥出身，仿佛男色与左倾是剑桥最多。九莉有时候也想，不知道是否这一类的事招忌。他没结婚，不住校园里教授都有配给的房子，宁可大远的路骑车来回。当然也许是因为教授住宅区窒息的气氛。他显然欣赏赛梨，上课总是喜欢跟她开玩笑。英国尽多孤僻的老独身汉，也并不是同性恋者。此外他常戴一根红领带，不过是旧砖红色，不是大红。如果是共产党，在讲台上的言论倒也听不出，尽管他喜欢问一八四八，欧洲许多小革命纷起的日期。

有人说文科主任麦克显厉害。九莉上过他的课，是个虎头虎脑的银发老人，似乎不爱看书，根本不是个知识份子。大概是他作梗，过不了他这一关。

“死啰！死啰！黛芙妮你怎么样，看你一点也不急。”赛梨吃完了坐到这边桌上来。

越是怕看见她，偏就坐在旁边，一回头看见九莉，便道:“九莉快讲点给我听，什么都行！”

九莉苦笑道:“这次我也什么都不知道。”

赛梨把头一摔，别过脸去。“你还这么说！你是不用担心的——”但是突然咽住了，顿了一顿，改向黛芙妮嚷道:“死啰，死啰，今天真是来攞命了！”又在椅子上一颠一颠。

赛梨是一本清账，其实还有谁不知道? 那天安竹斯问了个问题，接连几个人答不出，他像死了心了，不耐烦的叫了声“密斯盛。”九莉也微笑着向他摇摇头。他略怔了怔，又叫别人，听得出声音里有点生气。班上寂静片刻。大家对这些事最敏感的。

今年她的确像他信上预言的，拿到全部免费的奖学金，下半年就不行了。安竹斯该作何感想，以为她这样经不起惯——多难为情。

为什么这学期念不进去，主要是因为是近代史，越到近代越没有故事性，越接近报纸。报上的时事不但一片灰色，枯燥乏味，而且她总不大相信，觉得另有内幕。

比比也说身边的事比世界大事要紧，因为画图远近大小的比例。窗台上的瓶花比窗外的群众场面大。

比比终于下来了，坐都来不及坐下，站着做了个炒蛋三明治，预备带在车上吃。

车轮谷碌碌平滑的向手术室推去，就要开刀了。

餐桌对着一色鸭蛋青的海与天，一片空濛中只浮着一列小岛的驼峰剪影，三三两两的一行乌龟，有大有小。几架飞机飞得很低，太黑，太大，鸭蛋壳似的天空有点托不住。忽然沉重的訇訇两声。

“又演习了，”一个高年级的侨生说。

九莉看见地平线上一辆疾驰的汽车爆炸了，也不知道是水塔还是蓄油桶爆炸，波及路过的汽车。只一瞥就不见了，心里已经充满了犯罪的感觉。安竹斯有辆旧汽车，但是不坐，总是骑自行车来，有时候看到她微笑一挥手。

又砰砰砰几声巨响，从海上飘来，相当柔和。

大家都朝外面看，亨利嬷嬷不知道什么时候从后面进来了，低着头笼着手，翻着一双大黑眼睛，在浓睫毛下望着众人，一张大脸抵紧了白领口，挤出双下巴来。

“大学堂打电话来，说日本人在攻香港，”她安静的说，声音不高。

顿时哗然。

“刚才那是炸弹！”“我说没听见说今天演习嘿！”“嗳，嬷嬷嬷嬷，可说炸了什么地方？”“怎么空袭警报也没放？”

“糟糕，我家里在青衣岛度周末，不知道回来了没有，”赛梨说。“我打个电话去。”

“打不通，都在打电话。路克嬷嬷打给修道院也没打通，”亨利嬷嬷说。

“嬷嬷嬷嬷，是不是从九龙攻来的？”

“嬷嬷嬷嬷，还说了些什么？”

七张八嘴，只有九莉不作声，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冰冷的像块石头，喜悦的浪潮一阵阵高涨上来，冲洗着岩石。也是不敢动，怕流露出欣喜的神情。

剑妮鼻子里哼了一声，冷笑道：“蛇钻的窟窿蛇知道，刚才嬷嬷进来一说，人家早知道了，站起来就走。”

大家听了一怔，一看果然茹璧已经不见了。

本港的女孩子都上去打电话回家。剩下的大都出去看。不看见飞机。花匠站在铁阑干外险陡的斜坡上，手搭凉篷向海上望去。坡上铺着草坪，栽着各色花树。一畦赤红的松土里，一棵棵生菜像淡绿色大玫瑰苞，有海碗的碗口大。

比比倚在铁阑干上，倒仰着头，去吃三明治里下垂的一绺子炒蛋。

“嗳，这白布还是收进来吧，飞机上看得见的，”婀坠指着矮墙上晾着的修女的白包头，都是几尺见方，浆得毕挺，贴在边缘上包着铝质的薄板上。

亨利嬷嬷赶出来叫道：“进去进去！危险的！”没人理，只好对着两个槟榔屿姑娘吆喝。她们是在家乡修道院办的女校毕业的，服从惯了，当下便笑着徜徉着进去了。

“花王啊！”亨利嬷嬷向花匠叫喊。“把排门上起来。你们就在这儿最安全了，地下层。”随即上楼去打听消息。

食堂上了排门，多数也都陆续进来了，见赛梨坐在一边垂泪，她电话打不通。有个高年级生在劝她不要着急。本地的女生都在楼上理东西，等家里汽车来接。茄璧第一个打电话回家叫汽车来接，已经接了去了。

比比从后门进来，补吃麦片。九莉坐到她旁边去。赛梨又上去打电话。

几个高年级生又高谈阔论起来，说日本人敢来正好，香港有准备的，星加坡更是个堡垒，随时有援兵来。

“花王说一个炸弹落在深水湾，”特瑞丝嬷嬷匆匆进来报告。她崇拜瘦小苍老的花匠。他夫妻俩带着个孩子住在后门口一间水门汀地小房间里。

“嬷嬷！黄油没有了！”比比腻声抱怨着，如泣如诉。“嬷嬷你来摸摸看，咖啡冰冷的，嬷嬷你给换一壶来。”

特瑞丝没作声，过来端起咖啡壶黄油碟子就走。

剑妮颓然坐着，探雁脖子往前伸着点，苍黄的鹅蛋脸越发面如土色，土偶似的，两只眼睛分得很开，凝视着面前桌上。

只有排门上端半透明的玻璃这点天光，食堂像个阴暗的荷兰宗教画，两人合抱的方形大柱粉刷了乳黄色，亮红方砖砌地，僧寺式长桌坐满一桌人，在吃最后的晚餐。

“剑妮是见过最多的——战争，”婀坠笑着说，又转向九莉道：“上海租界里是看不见什么，哦？”

“嗳。”

九莉经过两次沪战，觉得只要照她父亲说的多囤点米、煤，吃得将就点，不要到户外去就是了。

一个高年级生忽然问剑妮，但是有点惴惴然，仿佛怕招出她许多话来，剑妮显然也知道：“战争是什么样的？”

剑妮默然了一会，细声道：“还不就是逃难，苦，没的吃。”

热咖啡来了。一度沉默之后，桌上复又议论纷纷。比比只顾埋头吃喝，脸上有点悻悻然。吃完了向九莉道：“我上去睡觉了。你上去不上去？”

在楼梯上九莉说：“我非常快乐。”

“那很坏，”比比说。

“我知道。”

“我知道你认为自己知道坏就不算坏。”

比比是认为伪君子也还比较好些，至少肯装假，还是向上。

她喜欢辩论，九莉向来懒得跟她辩驳。

她们住在走廊尽头隔出来的两小间，对门，亮红砖地。九莉跟着她走进她那间。

“我累死了，”她向床上一倒，反手捶着腰。她曲线太深陡，仰卧着腰酸，因为悬空。“你等午餐再叫我。”

九莉在椅子上坐下来。两边都是长窗，小房间像个玻璃泡泡，高悬在海上。当然是地下层安全，但是那食堂的气氛实在有窒息感。

玻璃泡泡吊在海港上空，等着飞机弹片来爆破它。

不喜欢现代史，现代史打上门来了。

比比拉扯着身下的睡袋，衬绒里子的睡袋特别闷，抖出一丝印度人的气味来。“你在看什么书？”

“历史笔记。”

比比噗嗤一笑，笑她亡羊补牢。

她是觉得运气太好了，怕不能持久——万一会很快的复课，还是要考。

中午突然汽笛长鸣，放马后炮解除空袭警报。

午后比比接了个电话，回到楼上来悄悄笑道：“一个男孩子找我看电影。电影院照样开门。”

“什么片子？”

“不知道，不管是什么，反正值得去一趟。”

“嗳，看看城里什么样子。”

“你要不要去？”她忽然良心上过不去似的。

九莉忙笑道：“不不，我不想去。”

她从来不提名道姓，总是“一个男孩子。”有一次忽然半恼半笑的告诉九莉：“有的男孩子跟女朋友出去过之后要去找妓女，你听见过没

有这样的事？”

九莉是宁死也不肯大惊小怪的，只笑笑。“这也可能。”

又一天，她说“马来亚男孩子最坏了，都会嫖。”

“印度男孩子最坏了，跟女朋友再好些也还是回家去结婚，”她说。

又有一次她气烘烘走来道：“婀坠说没有爱情这样东西，不过习惯了一个男人就是了。”

听上去婀坠不爱她的李先生。

“你说有没有？”比比说。

九莉笑道：“有。”

“我不知道，”她大声说，像是表示不负责，洗手不管了，别过身去没好气的清理书桌。

夏夜，男生成群的上山散步，距她们宿舍不远便打住了，互挽着手臂排成长排，在马路上来回走，合唱流行歌。有时候也叫她们宿舍里女生的名字，叫一声，一阵杂乱的笑声。叫赛梨的时候最多，大都是这几个英文书院出身的本港女孩子，也有时候叫比比。大概是马来人唱歌求爱的影响，但是集体化了，就带开玩笑的性质，不然不好意思。

“那些男孩子又在唱了，”楼上嗤笑着说。

虽然没有音乐伴奏，也没有和音，夜间远远听着也还悦耳。九莉听了感到哀愁。

开战这天比比下山去看电影，晚上回来灯火管制，食堂里只点一只白蜡烛，但是修女们今天特别兴奋，做了炸牛脑，炸蕃薯泥丸子，下午还特地坐宿舍的车上城去，买新鲜法国面包，去了两个修女。她们向来像巡警一样，出去总是一对对，互相保护监视。

“跟谁去看电影的？是不是陈？”婀坠问，“是陈是吧？哈！摸黑送你上山——”拍着手笑，又撇着国语说了一遍，暗示摸的不光是黑。

这里没几个人懂国语的，比比不管是否有点懂，更不理会，只埋头吃饭。特瑞丝嬷嬷替她留着的。

“你晓得，是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黑魆魆的，票房点着蓝灯，”她低声向九莉说。“看了一半警报来了，照样看下去，不过电影好像加了点情节，有味些。”

饭后婀坠的李先生、剑妮的魏先生都来了。剑妮与魏先生站在后门外冬青树丛旁边低声谈话，藉着门内的一角微光，避嫌疑。婀坠与李先生并排站在食堂外甬道里，背靠在水门汀墙上，抱着胳膊默然无语。李先生也是马来亚侨生，矮小白净吊眼梢，娃娃生模样，家里又有钱，有橡胶园。

人来人往，婀坠向人苦笑。

“怎么都不到客厅来坐？上来上来！”年迈的挂名舍监马克嬷嬷在小楼梯上探出半身往下喊。“还有剑妮呢？”

婀坠只报以微笑，小尖脸上露出筋骨来，两颧红红的。

比比又在低唱吉尔伯、瑟利文的歌剧：“巫婆跨上了扫帚满天飞……”

当夜九莉听比比说男生闹着要报名参军，李先生也要去报名，婀坠不让他去，所以两人闹别扭。

医科学生都要派到郊外急救站去，每组二男一女。两个槟榔屿姑娘互相嘲戏，问希望跟哪个男生派在一起，就像希望跟谁翻了船飘流到荒岛上。

等日本兵来了，这不是等于拴在树上作虎饵的羊？九莉心里想。当然比比不会没想到。不去不行，要开除学籍。

比比在上海的英国女校当过学生长，自然是战时工作者的理想人选，到时候把随身带的东西打了个小包，说走就走，不过说话嗓子又小了，单薄悲哀，像大考那天早上背书的时候一样。

只剩下九莉剑妮两个读文科的，九莉料想宿舍不会为了她们开下去。听见说下午许多同学都去跑马地报名做防空员，有口粮可领，便问剑妮“去不去，一块去？”

剑妮略顿了顿，把眉毛一挑，含笑道：“好，一块去。”

饭后九莉去叫她，没人应，想必先走了一步。九莉没想到她这么讨厌她。

浩浩荡荡几百个学生步行去报名，她一个也不认识，也没去注意剑妮在哪里。遇到轰炸，就在跑马地墓园对过。冬天草坪仍旧碧绿，一片斜坡上去，碧绿的山上嵌满了一粒粒白牙似的墓碑，一直伸展到晴空里。柴扉式的园门口挂着一副绿泥黄木对联：“此日吾躯归故土，他朝君体亦相同”，是华侨口吻，滑稽中也有一种阴森之气，在这面对死亡的时候。

归途有个男生拎来一麻袋黑面包，是防空总部发下的，每人一片。九莉从来没吃过这么美味的面包。

“我差点炸死了，一个炸弹落在对街，”她脑子里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告诉人。告诉谁？难道还是韩妈？楚娣向来淡淡的，也不会当桩事。蕊秋她根本没想起。比比反正永远是快乐的，她死了也是一样。

差点炸死了，都没人可告诉，她若有所失。

回来已经天黑了。亨利嬷嬷向她勾了勾头，带着秘密的神气，像是有块糖单给她一个人，等她走近前来，方道："魏先生把剑妮接了去了。我们都要回修道院，此地宿舍要关门了，你可以到美以美会的女宿舍去，她们会收容你的。就在大学堂这里不远，你去就找唐纳生小姐。"

美以美会办的是女职员宿舍。九莉觉得修道院这时候把她往陌生人那里一推推得干干净净，仿佛有点理亏，但是她也知道现在修道院高级难民挤得满坑满谷，而且人家都是教友。她自己又心虚，还记得那年夏天白住，与她母亲住浅水湾饭店的事。她当晚就去见唐纳生小姐，是个英国老小姐，答应她搬进来住，不过不管伙食。

是简陋的老洋房，空房间倒很多，大概有亲友可投奔的都走了。她一人住一间，光线很暗。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槟榔屿的玫瑰——柔丝到她房门口来招呼，态度不大自然，也许是怕她问起怎么没到急救站去。当然一定是柔丝的哥哥不让她去，把她送到这里来了，又有个同乡章小姐也住在这里，可以照应她。那章小姐有四五十岁了，对九莉非常冷淡，九莉起先也不知道为什么，过了两天，发现同住的人都很神秘，去浴室的时候难得遇见，都是低头疾趋而过，一瞥即逝。在半黑暗中，似乎都是长得歪歪扁扁的广东女人。

唐纳生小姐还有别的女传教师住在一起，雇着个女佣，但是楼下的厨房似乎没有人使用，永远清锅冷灶的。穿堂里一只五斗橱上的热水瓶倒总是装满了的。防空机关官样文章太多，口粮始终没发下来。九莉带来的小半筒饼干吃完了以后，就靠吃开水，但是留心不把一瓶都喝光了，不然主人自己要用没有，一生气也许会停止供应。

她开始明了大家为什么鬼鬼祟祟。又不是熟人，都怕别人绝粮告帮，认识了以后不好意思不分点给人。尤其这是个基督教的所在，无法拒绝。

想必章小姐也警告过柔丝了，所以柔丝也躲着她。

傍晚下班回来，正忙着积点自来水——因为制水——做点琐事，突然訇然一声巨响，接着人声嗡嗡。本来像一座空屋，忽然出来许多人，结集在楼梯口与楼下穿堂里。她也下去打听。

柔丝骇笑道："炮弹片把屋顶削掉一个角。都说楼上危险。"

九莉也跟着她们坐在楼梯上。梯级上铺着印花油布。

有人叫道："柔丝你哥哥来了。林医生来了。"毕业班的医科学生都提前尊称为医生。

"嗳呀，大哥，你这时候怎么能来，我们这里刚中了弹片。"

"这里危险，我来接你的，快跟我来。"见九莉是她原宿舍的同学，便道："你的朋友要不要一块去？"

九莉忙应了一声，站起身来，见柔丝欲言又止，不便告诉她哥哥她正远着九莉。

三人走了出来，林医生道："到邦纳堂去，那里安全。"那是个男生宿舍。

从横街走上环山马路，黄昏中大树上开着大朵的朱红圣诞花。忽然吱呦㗂㗂㗂㗂一声锐叫，来了个弹片。

"快跑，"林医生说。

三人手拉手狂奔起来。

吱呦㗂㗂㗂㗂……那锥耳朵的高音拖得不知多长才落地。九莉觉得她这人太暴露了，简直扩展开去成为稀薄的肉网，在上空招展，捕捉每一个弹片。

林医生居中，扯着她们俩飞跑。跑不快带累了人家，只好拼命跑。吱呦嗽——吱呦——吱呦嗽嗽嗽嗽！倒越发密了。

马路又是往上坡斜的，尽管斜度不大，上山的路长了也更透不过气来，胸前压着块铁板。

转入草坡小径方才脱险。到了男生宿舍，在食堂里坐下来，这才听见炮声一声声轰着，那声音听着简直有安全感。林医生找了些《生活》杂志来给她们看，晚上停炮后又送了她们回去。

防空站在一个图书馆里，站长是个工科讲师，瘦小的广东人，留英的，也间接认识九莉的母亲与三姑，曾经托他照应，因此指名要了她来做他的秘书，是个肥缺，在户内工作。

“你会不会打字？”他首先问，坐在打字机前面。

“不会。”

他皱了皱眉，继续用一只手打几份报告。

他交给她一本练习簿，一只闹钟，叫她每次飞机来的时候记下时间。

她不懂为什么，难道日本飞机这么笨，下次还是这时候来，按时报到？

“时间记下来没有？”总是他问。

九莉笑道：“嗳呀，忘了。”连忙看钟，估着已经过了五分钟十分钟了。

看图书馆的小说，先还是压在练习簿下面看。

为了不记录轰炸的时间，站长有一天终于正色问道：“你要不要出去工作？”眼睛背后带着点不怀好意的微笑。

她知道防空员是要救火的，在炸毁的房屋里戳戳捣捣，也可能有没爆炸的炸弹，被炸掉一只手、一条腿。“愿意，”她微笑着说。

但是他知道她不认识路，附近地区也不熟，又言语不通，也就不提了。

嗞润唔唔！——又在轰炸。这一声巨响比较远，声音像擂动一只两头小些的大铁桶，洪亮中带点嘶哑。

嗞润嗯唔唔！这一声近些。

昨天枪林弹雨中大难不死，今天照样若无其事的炸死你。

嗞润唔唔！城中远远近近都有只大铁桶栽倒了，半埋在地下。

嗞润嗯嗯唔唔！这次近了，地板都震动，有碎玻璃落地声。

“机关枪有用的，打得下来！”她偶然听见两个男生争论，说起图书馆屋顶平台上的两只机关枪，才知道是这两挺机枪招蜂惹蝶把飞机引了来，怪不得老在头上团团转。

“你下楼去好了，这儿有我听电话，”站长说。

她摇摇头笑笑，尽管她在楼上也不过看小说。现在站长自己记录轰炸时间。

她希望这场战事快点结束，再拖下去，“瓦罐不离井上破，”迟早图书馆中弹，再不然就是上班下班路上中弹片。

希望投降？希望日本兵打进来？

这又不是我们的战争。犯得着为英殖民地送命?

当然这是遁词。是跟日本打的都是我们的战争。

国家主义是二十世纪的一个普遍的宗教。她不信教。

国家主义不过是一个过程。我们从前在汉唐已经有过了的。

这话人家听着总是遮羞的话。在国际间你三千年五千年的文化也没用，非要能打，肯打，才看得起你。

但是没命还讲什么? 总要活着才这样那样。

她没想通，好在她最大的本事是能够永远存为悬案。也许要到老才会触机顿悟。她相信只有那样的信念才靠得住，因为是自己体验到的，不是人云亦云。先搁在那里，乱就乱点，整理出来的体系未必可靠。

这天晚上正在房中摸黑坐着，忽然听见楼梯上比比喊着“九莉”，拿着只蜡烛上来了，穿着灰布临时护士服，头发草草的掳在耳后。

“你看我多好，走了这么远的路来看你。”

她分配到湾仔。九莉心里想也许好些，虽然是贫民区，闹市总比荒凉的郊野危险较少，但是是否也是日军登陆的地方?

“你们那儿怎么样? ”

比比不经意的喃喃说了声“可怕。”

“怎么样可怕? ”

“还不就是那些受伤的人，手臂上戳出一只骨头，之类。”

“柔丝也在这里。”

“嗳，我看见她的。”

问起“你们口粮发了没有？”九莉笑道：“还没有。事实是我两天没吃东西了。”

“早知道我带点给你，我们那儿吃倒不成问题。其实我可以把晚饭带一份来的。”

“不用了。我这儿还有三块钱，可以到小店买点花生或是饼干。”

比比略摇了摇头道：“不要。又贵又坏，你不说广东话更贵，不犯着。你要是真能再忍两天的话——因为我确实知道你们就要发口粮了，消息绝对可靠。”

比比是精明惯了的，饿死事小，买上当了事大。但是九莉也实在不想去买，较近只有坚道上的一两家，在路旁石壁上挖出店面来，背山面海，灰扑扑的杂货店，倒像乡下的野铺子，公共汽车走过，一瞥间也感到壁垒森严，欺生排外。

“几点了？你还要回去？”

“今天就住在这儿吧。你有没有毯子？”

“没有，我找到些旧杂志拿来盖着。”《生活》杂志够大，就是太光滑，容易掉下地去。

比比去到楼上另一间房里，九莉听见那边的谈笑声。过了一会，她就带了两床军用毯回来。

九莉也没问是跟谁拿的。始终也不知道柔丝住在哪里。

没有被单，就睡在床垫上。吹熄了蜡烛，脱衣上床。在黑暗中，粗糙的毯子底下，九莉的腿碰到比比的大腿，很凉很坚实。她习惯了自己的腿长，对比比的腿有点反感，联想到小时候在北边吃的红烧田鸡腿。也许是饿的原故。但是自从她母亲告诫她不要跟比比同性恋爱，心上总有个疑影子，这才放心了。因为她确是喜欢比比金棕色的小圆脸，那印度眼睛像黑色的太阳。她有时候说：“让我揿一揿你的鼻子。”

“干什么？”比比说。但是也送了上来。

九莉轻轻的捺了捺她的鼻尖，就触电似的手臂上一阵麻，笑了起来。

她也常用一只指头在九莉小腿上戳一下，撇着国语说：“死人肉！”因为白得泛青紫。她大概也起反感。

她一早走了。九莉去上班，中午站长太太送饭来，几色精致的菜，又盛上一碗火腿蛋炒饭，九莉在旁边一阵阵头晕。屋顶上守着两只机关枪的男生不停的派人下来打听口粮的消息，站长说他屡次打电话去催去问了，一有信息自会告诉他们。

直到下班仍旧音讯杳然。

美以美会宿舍的浴室只装有一只灰色水门汀落地浅缸。围城中节水，缸里的龙头点点滴滴，九莉好容易积了一漱盂的水洗袜子，先洗一只。天已经黑下来，快看不见了。

“九莉！”柔丝站在浴室门口。“安竹斯先生死了！打死了。”

九莉最初的反应是忽然占有性大发，心里想柔丝刚来了半年，又是读医的，她又知道什么安竹斯先生了。但是面部表情当然是震动，只轻声叫了声“怎么？”

校中英籍教师都是后备军，但是没想到已经开上前线。九莉也没问是哪里来的消息，想必是她哥哥。

柔丝悄悄的走了。

九莉继续洗袜子，然后抽噎起来，但是就像这自来水龙头，震撼抽搐半天才迸出几点痛泪。这才知道死亡怎样了结一切。本来总还好像以为有一天可以对他解释，其实有什么可解释的？但是现在一阵凉风，是一扇沉重的石门缓缓关上了。

她最不信上帝，但是连日轰炸下，也许是西方那句俗语："壕洞里没有无神论者。"这时候她突然抬起头来，在心里对楼上说："你待我太好了。其实停止考试就行了，不用把老师也杀掉。"

次日一早女佣来说唐纳生小姐有请。下楼看见全宿舍的人都聚集在餐室，互祝"快乐的圣诞"。原来今天圣诞节，还是正日，过得连日子都忘了。

近天花板有只小窗户装着铁栅，射进阳光来，照在餐桌上的墨绿漆布上。唐纳生小姐请吃早饭，炼乳红茶，各色饼干糖果。九莉留下几块饼干握在手心里带了出去，去上班，途中遇见个同学告诉她香港投降了，她还不敢相信，去防空站看了，一个人也没有。

在医科教书的一个华侨医生出面主持，无家可归的外埠学生都迁入一个男生宿舍，有大锅饭可吃。搬进去第一天，比比还在湾仔没回来，有人来找九莉。

她下楼去，广大的食堂里桌椅都叠在一边，再也没想到是同班生严明升含笑迎了上来，西装穿得十分齐整，像个太平年月的小书记。他一度跟她竞争过，现在停课了，大家各奔前程，所以来道别，表示没什么芥蒂？她还真有点怕人看见，不要以为他是她的男朋友。比比

有一次不知道听见人说她什么话，反正是把她归入严明升一类，非常生气。此地与英美的大学一样，流行“绅士丙”（the gentleman C），不兴太用功的。

寒暄后九莉笑道：“你可预备离开这里？”她自己一心想回上海，满以为别人也都打算回家乡，见他脸上有种暧昧的神气，不懂是为什么。那时候她还不知道，投降后一两天内，赛梨等一行人已经翻过山头到重庆去了。走的人很多。

也有人约比比一块走，说愿意也带九莉去。比比告诉她，她觉得有点侮辱性，分明将她当火腿上的一根草绳。

“重庆轰炸得厉害。你不跟我回上海去吗？你家里在那里，总好些，”她向比比说。

上海人总觉得一样沦陷，上海总好些。

比比是无可无不可。常约她出去的陈没走，弄到一块黄油送她，她分给九莉拌饭吃，大概是波斯菜的吃法。又送了一瓶鸡汁酱油。陈与她同是孩儿面，不过白，身材纤瘦，也够高的。九莉有一次问她，她说他孩子气，“自以为他喜欢我。”

她也许比较喜欢另一个姓邝的，也是侨生，喜欢音乐，有时候也约她出去，烦恼起来一个人出去走路，走一夜。这次与赛梨她们一同走了。约比比一块去的极可能也就是他。后来他跟赛梨在内地结婚了。

九莉也没找个地方坐下，就站着跟严明升闲谈了两句。他也没提起安竹斯阵亡的事，根本没提战时的事。那天去跑马地报名，她似乎一个同班生也没看见。这些远道来读文科的侨生明知维大文科不好，不过是来混文凭的，所以比较世故不去冒这险做防空员。

“注册处在外面生了火，”明升忽然说。“在烧文件。”

“为什么？”

他咕哝了一声：“销毁文件。日本兵还没开来。”

“哦……嗳。”她抱着胳膊站在玻璃门边，有点茫然，向门外望去，仿佛以为看得见火光。

明升笑道：“下去看看吧？好大的火。许多人都去看。”

九莉笑着说不去，明升又道：“火好大嗷！不去看看？我陪你去。”

“你去吧，我不去了。”

“所有的文件都烧了，连学生的记录、成绩，全都烧了，”说罢，笑得像个猫。

九莉这才知道他的来意。此地没有成绩报告单，只像发榜一样，贴在布告板上，玻璃罩着，大家围着挤着看。她也从来不好意思多看，但是一眼看见就像烙印一样，再也不会忘记，随即在人丛中挤了出去。分数烧了，确是像一世功名付之流水。

他还再三要陪她去看，她好容易笑着送走了他，回到楼上去，想起小时候有一次发现她的一张水彩画上有人用铅笔打了个横杠子，力透纸背，知道是她弟弟，那心悸的一刹那。

比比回来了之后，陆续听见各救护站的消息，只有一站上有个女侨生，团白脸，矮矮的，童化头发，像个日本小女学生，但是已经女扮男装剪短了头发，穿上男式衬衫长袴，拿着把扫帚在扫院子。一个日本兵走上前来，她见机逃进屋去，跑上楼去站在窗口作势要跳，他倒也就算了。竟是《撒克逊英雄略》里的故事。

不知道是否因为香港是国际观瞻所系，进入半山区的时候已经军纪很好。宿舍大礼堂上常有日本兵在台上叮叮咚咚一只手弹钢琴。有一次有两个到比比九莉的房间来坐在床上，彼此自己谈话，坐了一会就走了。

有一天九莉听见说有个教授住宅里有澡可洗，人当然都进了集中营了，不知道为什么水龙头里有热水。她连忙带了毛巾肥皂赶去，浴室关着门，有人在放洗澡水。她也不敢走远，怕又有人来占了位子，去到半楼梯的小书室看看，一地白茫茫的都是乱纸，半山区平日采樵的贫民来洗劫过了。以前她和比比周末坐在马路边上铁阑干上谈天，两脚悬空宕在树梢头，树上有一球球珍珠兰似的小白花，时而有一阵香气浮上来；底下山坡上白雾中偶然冒出一顶笠帽，帽檐下挂着一圈三寸长的百摺蓝布面幕，是捡柴草的女人——就是她们。

这是她英文教授的房子。她看他的书架，抽出一本毕尔斯莱插画的《莎乐美》，竟把插图全撕了下来，下决心要带回上海去，保存一线西方文明。

久等，浴室闩着门，敲门也不应，也不知道是在洗衣服还是泡得舒服，睡着了。等来等去，她倒需要去浴室了。到别处去，怕浴室有了空档被人抢了去，白等这些时，只得掩上房门蹲下来。空心的纸团与一层层纸页上沙沙的一阵雨声。她想起那次家里被贼偷了，临去拉了泡屎，据说照例都是这样，为了运气好。是不是做了贼就是贼的行径?

项八小姐与毕先生来看过她，带了一包腐竹给她。她重托了他们代打听船票的消息。

项八小姐点头道:“我们也要走。”

电话不通，她隔些时就去问一声，老远的走了去。他们现在不住旅馆了，租了房子同居。

主持救济学生的李医生常陪着日本官员视察。这李医生矮矮的，也是马侨，搬到从前舍监的一套房间里住，没带家眷。手下管事的一批学生都是他的小同乡，内中有个高头大马很肉感的一脸横肉的女生似乎做了压寨夫人。大家每天排队领一盘黄豆拌罐头牛肉饭，拿着大匙子分发的两个男生越来越横眉竖目，仿佛是吃他们的。而这也是实情。夜里常听见门口有卡车声，是来搬取黑市卖出的米粮罐头——从英政府存粮里拨出来的。

“婀坠跟李先生要结婚了，”比比说。“就注个册，宿舍里另拨一间房给他们住。”

九莉知道她替婀坠觉得不值得。

况且橡胶园也许没有了，马来亚也陷落了。蕊秋从星加坡来过信——当然没提劳以德——现在也不知道她还在那里不在。

九莉跟比比上银行去，银行是新建的白色大厦，一进门，光线阴暗，磁砖砌的地上一大堆一大堆的屎，日本兵拉的。黄铜栅栏背后，行员倒全体出动，一个个书桌前都有人坐着，坐得最近的一个混血儿皱着眉，因为空气太难闻。他长袖衬衫袖子上勒着一条宽紧带，把袖口提高，便于工作，还是廿世纪初西方流行的，九莉见了恍如隔世。

她还剩十三块钱存款，全提了出来。比比答应借钱给她买船票，等有船的时候。

“留两块，不然你存摺没有了，”比比说。

“还要存摺干什么？”

比比没有她的世界末日感。

人行道上一具尸首，规规矩矩躺着，不知道什么人替他把胳膊腿都并好，一身短打与鞋袜都干干净净。如果是中流弹死的，这些天

了，还在。

比比忙道：“不要看。”她也就别过头去。

上城一趟，不免又去顺便买布。她新发现了广东土布，最刺目的玫瑰红地子上，绿叶粉红花朵，用密点渲染阴影，这种图案除了日本衣料有时候有三分像，中国别处似乎没有。她疑心是从前原有的，湮灭了。

中环后街，倾斜的石板路越爬越高。战后布摊子特别多，人也特别挤，一匹匹桃红葱绿映着高处的蓝天，像山城的集市。比比帮她挑拣讲价，摊贩口口声声叫“大姑”。比比不信不掉色，蘸了点唾沫抹在布上一阵猛揉。九莉像给针戳了一下，摊贩倒没作声。

人丛中忽然看见剑妮与魏先生，大家招呼。魏先生没开口，靠后站着。剑妮大着肚子，天暖没穿大衣，把一件二蓝布旗袍撑得老远，看上去肚子既大又长，像昆虫的腹部。九莉竭力把眼睛钉在她脸上，不往下看，但是她那鲜艳的蓝袍实在面积太大了，尽管不看它，那蓝色也浸润到眼底，直往上泛。也许是它分散了注意力，说话有点心不在焉。

“我以为你们一定走了，”九莉说。

见剑妮笑了，脸上掠过一丝诡秘的阴影，她还不懂为什么，就没想到现在“走”是去重庆的代名词，在稠人广众中有危险性的话。而且他们要走当然是去重庆。他在家乡又有太太，他们不会回去。就是要去，火车船票也都买不到，不会已经走了。

“走是当然也想走，”剑妮终于拖长了声音说。“可是也麻烦，他们老太爷老太太年纪大了，得要保重些……”随即改用英文问比比她们现在的住处的情况，谈了两句就点头作别。

他们一走，比比就鼓起腮帮子像含着一口水似的，忍笑与九莉四目相视，二人都一语不发。

三

自从日本人进了租界，楚娣洋行里留职停薪，过得很省。九莉回上海那天她备下一桌饭菜，次日就有点不好意思的解释：“我现在就吃葱油饼，省事。”

“我喜欢吃葱油饼，”九莉说。

一天三顿倒也吃不厌，觉得像逃学。九莉从小听蕊秋午餐训话讲营养学，一天不吃蔬果鱼肉就有犯罪感。

有个老秦妈每天来洗衣服打扫，此外就是站在煤气灶前煎葱花薄饼，一张又一张。她是小脚，常抱怨八层楼上不沾地气，所以腿肿。

蕊秋走的时候，公寓分租给两个德国人，因为独身汉比较好打发，女人是非多。楚娣只留下一间房，九莉来了出一半膳宿费，楚娣托亲戚介绍她给两个中学女生补课。她知道她三姑才享受了两天幽独的生活，她倒又投奔了来，十分抱歉。

楚娣在窗前捉到一只鸽子，叫她来帮着握住它，自己去找了根绳子来，把它一只脚拴在窗台上。鸽子相当肥大，深紫闪绿的肩脖一伸一缩扭来扭去，力气不打一处来，叫人使不上劲，捉在手里非常兴奋紧张。两人都笑。

“这要等老秦妈明天来了再杀，”楚娣说。

九莉不时去看看它。鸽子在窗外团团转，倒也还安静。

“从前我们小时候养好些鸽子，奶奶说养鸽子眼睛好，”楚娣说。

想必因为看它们飞，习惯望远处，不会近视眼，但是他们兄妹也还是近视。

谁知这只鸽子一夜忧煎，像伍子胥过昭关，虽然没变成白鸽，一夜工夫瘦掉一半。次日见了以为换了只鸟。老秦妈拿到后廊上杀了，文火炖汤，九莉吃着心下惨然，楚娣也不作声。不搁茴香之类的香料，有点腥气，但是就这一次的事，也不犯着去买。

项八小姐与毕先生从韶关坐火车先回来了。毕大使年纪大了，没去重庆。他们结了婚了。项八小姐有时候来找楚娣谈天。她有个儿子的事没告诉他。

楚娣悄向九莉笑道:“项八小姐的事，倒真是二婶作成了她。毕先生到香港去本来是为了二婶。因为失望，所以故意跟项八小姐接近，后来告诉二婶说是弄假成真了。”

“二婶生气，闹间谍嫌疑的时候，毕先生不肯帮忙。”

“那他是太受刺激的原故。”

“那次到底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会疑心二婶是间谍。”

“我也不清楚，”楚娣有点迟疑。“项八小姐说是因为跟英国军官来往，所以疑心是打听情报。说就是那英国军官去报告的。”

就是那海边一同游泳的年青人，九莉心里想。原来是他去检举邀功。怪不得二婶临走的时候那么生气。

也怪不得出了事毕先生气得不管了。

“劳以德在星加坡？”

她只知道星加坡陷落的时候二婶坐着难民船到印度去了。

“劳以德打死了。死在星加坡海滩上。从前我们都说他说话说了一半就笑得听不见说什么了，不是好兆头。”

在九莉心目中，劳以德是《浮华世界》里单恋阿米丽亚的道彬一型的人物，等了一个女人许多年，一定是要跟她结婚的。不过一直不确定他是在星加坡，而且她自从那八百港币的事之后，对她母亲极度淡漠，不去想她，甚至于去了星加坡一两年，不结婚，也不走，也都从来没想到是怎么回事。

听上去是与劳以德同居了。既然他人也死了，又没结婚，她就没提蕊秋说要去找个归宿的话。

楚娣见她仿佛有保留的神气，却误会了，顿了一顿，又悄悄笑道：“二婶那时候倒是为了简炜离的婚。可是他再一想，娶个离了婚的女人怕妨碍他的事业，他在外交部做事。在南京，就跟当地一个大学毕业生结婚了。后来他到我们那儿去，一见面，两人眼睁睁对看了半天，一句话都没说。”

她们留学时代的朋友，九莉只有简炜没见过，原来有这么一段悲剧性的恋史。不知道那次来是什么时候？为了他离婚，一进行离婚就搬了出去，那就是在她们的公寓里。但是蕊秋回来了四年才离婚，如果是预备离了婚去嫁他，不会等那么久。总是回国不久他已经另娶，婚后到盛家来看她，此后拖延了很久之后，她还是决定离婚。

是不是这样，也没问楚娣。在她们这里最忌好奇心，要不然她三姑也不会告诉她这些话。她弟弟楚娣就说他“贼”——用了个英文字“sneaky”，还不像“贼”字带慧黠的意味。其实九莉知道他对二婶三姑一无所知，不过他那双猫儿眼总仿佛看到很多。

蕊秋有一次午餐后讲话，笑道：“你二叔拆别人的信。”楚娣在旁也攒眉笑了起来。九莉永远记得那弦外之音：自己生活贫乏的人才喜欢刺探别人的私事。

但是简炜到她家里来的那最后一幕，她未免有点好奇，因为是她跟她母亲比较最接近的时期。同在一个屋檐下，会一点都不知道。有客来，蕊秋常笑向楚娣道：“小莉还好，叫二婶，要是小林跑进来，大叫一声妈妈，那才真——！”其实九林从来没有大声叫过妈妈，一直羡慕九莉叫二婶。

她也不过这么怙惙了一下，向来不去回想过去的事。回忆不管是愉快还是不愉快的，都有一种悲哀，虽然淡，她怕那滋味。她从来不自找伤感，实生活里有的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光就这么想了想，就像站在个古建筑物门口往里张了张，在月光与黑影中断瓦颓垣千门万户，一瞥间已经知道都在那里。

离婚的时候蕊秋向九莉说：“有些事等你大了自然明白了。我这次回来是跟你二叔讲好的，我回来不过是替他管家。”

回国那天，一个陪嫁的青年男仆毓恒去接船，是卞家从前的总管的儿子，小时候在书房伴读的。不知怎么没接到，女佣们都皇皇然咬耳朵。毓恒又到码头上去了，下午终于回来了，说被舅老爷家接了去了，要晚上才回来。

九莉九林已经睡了，又被唤醒穿上衣服，觉得像女佣们常讲的“跑反”的时候，夜里动身逃难。三开间的石库门房子，正房四方，也不大，地下竖立着许多大箱子，蕊秋楚娣隔着张茶几坐在两张木椅上。女佣与陪嫁的丫头碧桃都挤在房门口站着，满面笑容，但是黯淡的灯光下，大家脸上都有一团黑气。

九莉不认识她们了。当时的时装时行拖一片挂一片，两人都是泥土色的软绸连衫裙，一深一浅。蕊秋这是唯一的一次也戴着眼镜。

蕊秋嗤笑道：“嗳哟！这袜子这么紧，怎么还给她穿着？”九莉的英国货白色厚洋毛袜洗得次数太多，硬得像一截洋铁烟囱管。

韩妈笑道：“不是说贵得很吗？”

“太小了不能穿了！”蕊秋又拨开她的前溜海。“嗳哟，韩大妈，怎么没有眉毛？前溜海太长了，萋住眉毛长不出来。快剪短些。”

九莉非常不愿意。半长不短的前溜海傻相。

“我喜欢这漂亮的年青人，”楚娣说着便把九林拉到身边来。

“小林怎么不叫人？”

“叫了。”韩妈俯下身去低声叫他再叫一声。

“嗳哟，小林是个哑吧。他的余妈怎么走了？”

“不知道嘛，说年纪大了回家去了。”韩妈有点心虚，怕当是她挤走了的。

“韩大妈倒是不见老。”

“老喽，太太！在外洋吃东西可吃得惯？”

楚娣习惯的把头一摔，鼻子不屑的略嗅一嗅。“吃不惯自己做。”

“三小姐也自己做？”

“不做锵（怎样）搞啊？”楚娣学她的合肥土白。

“三小姐能干了。”

楚娣忽道：“嗳，韩大妈，我们今天[口将]睡啊？”半开玩笑而又带着点挑战的口吻。

“[口将]睡呀？要[口将]睡就[口将]睡！都预备好了。”

“都预备好了”这句话似乎又使楚娣恐慌起来，正待开口，临时又改问：“有被单没有啊？”

“怎么没有？”

“干净不干净？”

“啊啊啊呃——！”合肥话拖长的“啊”字，卷入口腔上部，搀入咽喉深处粗厉的吼声，从半开的齿缝里迸出来，不耐烦的表示“哪有这等事？”“新洗的，怎么会不干净？”

九莉觉得奇怪，空气中有一种紧张。蕊秋没作声，但是也在注意听着。

她父亲上楼来了，向蕊秋楚娣略点了点头，就绕着房间踱圈子，在灯下晃来晃去，长衫飘飘然，手里夹着雪茄烟。随便问了两句路上情形，就谈论她舅舅与天津的堂伯父们。

一直是楚娣与他对答，蕊秋半晌方才突然开口说：“这房子怎么能住？”气得声音都变了。

他笑道：“我知道你们一定要自己看房子，不然是不会合意的，所以先找了这么个地方将就住着。”再跟楚娣谈了两句，便道：“你们也早点歇着吧，明天还要早点出去看房子。我订了份新闻报，我叫他们报来了就送上来。”说着自下楼去了。

室中寂静片刻，簇拥在房门口的众妇女本来已经走开了，碧桃又回来了，手抄在衣襟下倚门站着。

蕊秋向韩妈道：“好了，带他们去睡吧。”

韩妈忙应了一声，便牵着两个孩子出来了。

在新房子里，她父亲也是自己住一间房，在二楼，与楚娣的卧室隔着一间，蕊秋又住在楚娣隔壁。孩子们与教中文的白胡子老先生住四楼，女佣住三楼，隔开了两代，防夜间噪闹。

“你们房间跟书房的墙要什么颜色，自己拣，”蕊秋说。

九莉与九林并坐着看颜色样本簿子，心里很怕他会一反常态，发表起意见来。照例没开口。九莉拣了深粉红色，隔壁书房漆海绿。第一次生活在自制的世界里，狂喜得心脏都要绷裂了，住惯了也还不时的看一眼就又狂喜起来。四楼“阁楼式”的屋顶倾斜，窗户狭小，光线阴暗，她也喜欢，像童话里黑树林中的小屋。

中午下楼吃饭，她父亲手夹着雪茄，绕着皮面包铜边方桌兜圈子，等蕊秋楚娣下来。

楚娣在饭桌上总是问他：“杨兆霖怎么样了？”“钱老二怎么样了？”打听亲戚的消息。

他的回答永远是讽刺的口吻。

楚娣便笑道：“反正你们这些人——！”

又道：“也是你跟他拉近户。”

蕊秋难得开口，只是给孩子们夹菜的时候偶而讲两句营养学。在沉默中，她垂着眼睑，脸上有一种内向的专注的神气，脉脉的情深一往，像在浅水湾饭店项八小姐替毕先生整理领带的时候，她在橱窗中反映的影子。

他总是第一个吃完先走，然后蕊秋开始饭后训话：受教育最要紧，不说谎，不哭，弱者才哭，等等。“我总是跟你们讲理，从前我们哪像这样？给外婆说一句，脸都红破了，眼泪已经掉下来了。”

九莉有点起反感，一个人为什么要这样怕另一个人，无论是谁?

“外婆给你舅舅气的，总是对我哭，说你总要替我争口气。”

楚娣吃完了就去练琴，但是有时候懒得动，也坐在旁边听着。所以有一天讲起恋爱，是向楚娣笑着说的：“只要不发生关系，等到有一天再见面的时候，那滋味才叫好呢！一有过关系，那就完全不对了，”说到末了声音一低。

又道：“小林啊！你大了想做什么事？姐姐想做钢琴家，你呢？你想做什么？唔？”

“我想学开车，”九林低声说。

“你想做汽车夫？”

他不作声。

“想做汽车夫还是开火车的？”

“开火车的，”他终于说。

“小林你的眼睫毛借给我好不好？”楚娣说。“我明天要出去，借给我一天就还你。”

他不作声。

“肯不肯，呃？这样小器，借给我一天都不肯？”

蕊秋忽然笑道：“乃德倒是有这一点好，九林这样像外国人，倒不疑心。其实那时候有那教唱歌的意大利人……”她声音低下来，宕远了。

“乃德”是爱德华的昵称，比“爱德”“爱迪”古色古香些。九莉看见过她父亲的名片，知道另有名字，但是只听见她母亲背后称他为乃德，而且总是亲昵的声口，她非常诧异。

蕊秋叫女佣拿蓖麻油来，亲自用毛笔蘸了给九莉画眉毛，使眉毛长出来。

吃完了水果喝茶，蕊秋讲起在英国到湖泊区度假，刚巧当地出了一件谋杀案，是中国人，跟她们前脚后脚去的。

“真气死人，那里的人对中国什么都不知道，会问‘中国有鸡蛋没有？’偏偏在这么个小地方出个华人杀妻案，丢人不丢人？”

“还是个法学博士，”楚娣说。

“他是留美的，蜜月旅行环游世界。他们是在纽约认识的。”

楚娣把头一摔，不屑的把鼻子略嗅了嗅。“那匡小姐丑。”作为解释。

“年纪也比他大，这廖仲义又漂亮，也不知道这些外国人看着这一对可觉得奇怪，也许以为中国人的眼光不同些。这天下午四五点钟他一个人回旅馆来，开旅馆的是个老小姐，一块吃茶。他怎么告诉她的？楚娣啊？”

“说他太太上城买东西去了。”

“嗳，说去买羊毛衬衫袴去了，没想到天这么冷。——后来找到了，正下雨，先只看见她的背影，打着伞坐在湖边。”

极自然的一个镜头，尤其在中国，五四以来无数风景照片中拍摄过的。蕊秋有点神经质的笑了起来。

“把她一只丝袜勒在颈子上勒死的，”她轻声说，似乎觉得有点秽亵。“赤着脚，两只脚浸在湖里。还不是她跟他亲热，他实在受不了了。嗳哟，没有比你不喜欢的人跟你亲热更恶心的了！”她又笑了起来，这次是她特有的一种喘不过气来的羞笑。

又道：“说她几张存摺他倒已经都提出来了。”

楚娣悻悻然道：“也真莫名其妙，偏拣这么个地方，两个中国人多戳眼。”

“所以我说是一时实在忍不住了，事后当然有点神经错乱。——都说廖仲义漂亮，在学生会很出风头的，又有学位，真是前途无量，多不犯着！”

九莉当时也就知道“你不喜欢的人跟你亲热最恶心”是说她父亲。她也有点知道楚娣把那丑小姐自比，尽管羞与为伍。

很久以后她看到一本苏格兰场文斯雷探长的回忆录，提起当年带他太太去湖泊区度假，正跟太太说湖上是最理想的谋杀现场。他看见过这一对中国新夫妇，这天下午碰见男的身上挂着照相机，一个人过桥回来，就留了个神。当晚听见说女的还没回来，就拿着个手电筒到桥那边去找。雨夜，发现湖边张着把伞，尸身躺在地下，检验后知道她是从一块大石上滑下来的。是坐在大石上的时候，并坐或是靠近站在她背后的人勒死她的，显然是熟人。她衣服也穿得很整齐，没有被非礼。

文斯雷会同当地的警探去找他的时候，才九点钟，他倒已经睡了。告诉他他太太被杀，他立刻说：“有没有捉到杀我太太的强盗？”侦探说：“我并没说她被抢劫。”

她戴着几只钻戒，旅馆里的人都看见的。湖边尸首上没有首饰。在他行李里搜出她的首饰与存摺，但是没有钻戒。他说：“按照中国的

法律她的东西都是我的。”把他的照相机拿去，照片冲洗出来都是风景。末了在一筒软片里找到了那几只钻戒。

回忆录没说死者丑陋，大概为了避免种族观念的嫌疑，而且不是艳尸也杀风景，所以只说是他“见过的最矮小的女太太。”她父亲是广州富商，几十个子女，最信任她，从十几岁起就交给她管家，出洋后又还在纽约做古玩生意。他追求她的时候，把两百元存入一家银行，又提出一大部份，存入另一家银行，这样开了许多户头，预备女家调查他。

结婚那天，她在日记上写道：“约定一点半做头发。我想念我的丈夫。”

蕊秋似乎猜对了，这是个西方化的精明强干的女人，不像旧式的小姐们好打发。

但是日记上又有离开美国之前医生给她的噩耗：她不能生育。探长认为她丈夫知道了之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所以杀了她。这是自以为了解中国人的心理。

蕊秋回国后游西湖，拍了一张照片，在背面题道：

“回首英伦，黛湖何在?

想湖上玫瑰

依旧娇红似昔，

但毋忘我草

却已忘侬，

惆怅恐重来无日。

支离病骨，

还能几度秋风?

浮生若梦，

无一非空。

即近影楼台

亦转眼成虚境。”

看来简炜也同去湖泊区。

带回来的许多照片里面，九莉看到她父亲寄到国外的一张，照相馆拍的，背面也题了首七绝，她记不全了:

“才听津门□□鸣，

又闻塞上鼓鼙声。

书生□□□□□，

两字平安报与卿！”

看得哈哈大笑。

楚娣有一天说某某人做官了，蕊秋失笑道:“现在怎么还说做官，现在都是公仆了。”九莉听了也差点笑出声来。她已经不相信报纸了。

这时候简炜大概还没结婚。

午饭后她跟上楼去，在浴室门口听蕊秋继续餐桌讲话。磅秤上搁着一双黑鳞纹白蛇皮半高跟扣带鞋，小得像灰姑娘失落的玻璃鞋。蕊秋的鞋都是定做的，脚尖也还是要塞棉花。再热的天，躺在床上都穿

丝袜。但是九莉对她的缠足一点也不感到好奇，不像看余妈洗脚的小脚有怪异感。

乃德有人请客，叫条子，遇见在天津认识的一个小老七，是他的下堂妾爱老三的小姊妹。小老七怀念起爱老三来，叫她的人就叫她转局，坐到乃德背后去，说话方便些。席上也有蕊秋的弟弟云志，当个笑话去告诉蕊秋。已经公认爱老三老，这小老七比她还大几岁，身材瘦小，满面烟容，粉搽得发青灰色，还透出雀斑来，但是乃德似乎很动了感情。

也就是这两天，女佣收拾乃德的卧室，在热水汀上发现一只银灰色绸伞，拿去问楚娣蕊秋，不是她们的。蕊秋叫她拿去问乃德，也说不知道哪来的。女佣又拿来交给蕊秋，蕊秋叫她“还搁在二爷房里水汀上。”

过了两天，这把伞不见了。蕊秋楚娣笑了几天。

下午来客，大都是竺家的表大妈带着表哥表姐们，他们都大了，有时候陪着蕊秋楚娣出去茶舞，再不然就在家里开话匣子跳舞。如果是表大妈妯娌们同来，就打麻将。蕊秋高起兴来会下厨房做藤萝花饼，炸玉兰片，爬丝山药。乃德有时候也进来招呼，踱两个圈子又出去了。

竺家的纯姐姐蕴姐姐二十一二岁，姊妹俩同年，蕴姐姐是姨太太生的。有次晚上两人都穿着苹果绿轻纱夹袍，长不及膝，一个在左下角，一个在襟上各缀一朵洒银粉淡绿大绢花。人都说纯姐姐圆脸，甜，蕴姐姐鹅蛋脸，眼睛太小一点，像古美人。九莉也更崇拜纯姐姐，她开过画展，在《字林西报》上登过照片，是个名媛。

九莉现在画小人，画中唯一的成人永远像蕊秋，纤瘦，尖脸，铅笔画的八字眉，眼睛像地平线上的太阳，射出的光芒是睫毛。

“喜欢纯姐姐还是蕴姐姐？”楚娣问。

“都喜欢。”

“不能说都喜欢。总有一个更喜欢的。”

“喜欢蕴姐姐。”因为她不及纯姐姐，再说不喜欢她，不好。纯姐姐大概不大在乎。人人都喜欢她。

蕊秋楚娣刚回来的时候，竺大太太也问：

“喜欢二婶还是三姑？”

“都喜欢。”

“都喜欢不算。两个里头最喜欢哪个？”

“我去想想。”

“好，你去想吧。”

永远“二婶三姑”一口气说，二位一体。三姑后来有时候说：“从前二婶大肚子怀着你的时候，”即使纯就理智上了解这句话都费力。

“想好了没有？”

“还没有。”

但是她知道她跟二婶有点特殊关系，与三姑比较远些，需要拉拢。二婶要是不大高兴也还不要紧。

“想好了没有？”

“喜欢三姑。”

楚娣脸上没有表情，但是蕊秋显然不高兴的样子。

早几年乃德抱她坐在膝上，从口袋里摸出一只金镑，一块银洋。“要洋钱还是要金镑？”

老金黄色的小金饼非常可爱，比雪亮的新洋钱更好玩。她知道大小与贵贱没关系，可爱也不能作准。思想像个大石轮一样推不动。苦思了半天说：“要洋钱。”

乃德气得把她从膝盖上推下来，给了她一块钱走了。

表大妈来得最勤。她胖，戴着金丝眼镜，头发剪得很短。蕊秋给大家取个别号，拣字形与脸型相像的：竺大太太是瓜瓜，竺二太太是豆豆，她自己是青青，楚娣是四四。

“小莉老实，”竺大太太常说。“忠厚。”

“‘忠厚乃无用之别名，’知道不知道？”蕊秋向九莉说。

“她像谁？小林像你。像不像三姑？”竺大太太说。

“可别像了我，”楚娣说。

“她就有一样还好，”蕊秋说。

在小说里，女主角只有一样美点的时候，永远是眼睛。是海样深、变化万端的眼睛救了她。九莉自己知道没有，但是仍旧抱着万一的希望。

“嗯，哪样好？”竺大太太很服从的说。

“你猜。”

竺大太太看了半天。“耳朵好？”

耳朵！谁要耳朵？根本头发遮着看不见。

“不是。”

她又有了一线希望。

“那就不知道了。你说吧，是什么。”

“她的头圆。”

不是说“圆颅方趾”吗，她想。还有不圆的？

竺大太太摸了摸她的头顶道：“嗳，圆，”仿佛也有点失望。

蕊秋难得单独带她上街，这次是约了竺大太太到精美吃点心，先带九莉上公司。照例店伙搬出的东西堆满一柜台，又从里面搬出两把椅子来。九莉坐久了都快睡着了，那年才九岁。去了几个部门之后出来，站在街边等着过马路。蕊秋正说“跟着我走；要当心，两头都看了没车子——”忽然来了个空隙，正要走，又踌躇了一下，仿佛觉得有牵着她手的必要，一咬牙，方才抓住她的手，抓得太紧了点，九莉没想到她手指这么瘦，像一把细竹管横七竖八夹在自己手上，心里也很乱。在车缝里匆匆穿过南京路，一到人行道上蕊秋立刻放了手。九莉感到她刚才那一刹那的内心的挣扎，很震动。这是她这次回来唯一的一次形体上的接触。显然她也有点恶心。

九莉讲个故事给纯姐姐听，是她在《小说月报》上看来的，一个翻译的小说。这年青人隔壁邻居有三姊妹，大姐黑头发，二姐金黄头发，三妹纤弱多病，银色头发。有一天黄昏时候，他在她们花园里遇见一个女孩子，她发疯一样的抱得他死紧，两人躺在地下滚来滚去的疯。那地方黑，他只知道是三姊妹中的一个，不知道是哪一个，她始终没开口。第二天再到她们家去，留神看她们的神气，听她们的口气，也还是看不出来。到底是沉静的大姐，还是活泼热情的二姐，还是羞怯的三妹？

纯姐姐定睛听着，脸上不带笑容。她对这故事特别有兴趣，因为她自己也是姊妹花。追求她的人追不到，都去追她妹妹。

“后来呢？”

“底下我不记得了，”九莉有点忸怩的说。

纯姐姐急了，撒起娇来，呻吟道：“唔……你再想想。怎么会不记得？”

九莉想了半天。“是真不记得了。”

要不是她实在小，不会懂，纯姐姐真还以为她是不好意思说下去，推说忘了。

她十分抱歉，把前两年的《小说月报》都找了出来，堆在地下两大叠，蹲在地下一本本的翻，还是找不到。纯姐姐急得眼都直了。

多年后她又看到这篇匈牙利短篇小说，奇怪的是仍旧记不清楚下文，只知道是三妹——仿佛叫叶丽娜。是叶丽娜病中他去探病，还是他病了她看护他……？大概不是她告诉他的，不知道怎么一来透露了出来。他随即因事离开了那城市，此后与她们音讯不通。

会两次忘了结局，似乎是那神秘的憧憬太强有力了，所以看到后来感到失望。其实当然应当是三妹。她怕她自己活不到恋爱结婚的年龄。

来不及告诉纯姐姐了。讲故事那时候不知道纯姐姐也就有病，她死后才听见说是骨痨。病中一直没看见过她，办丧事的时候去磕头，灵堂上很简单的搭着副铺板，从头到脚盖着白布，直垂到地下，头上又在白布上再覆着一小方红布。与纯姐姐毫无关系，除了轻微的恐怖之外，九莉也毫无感觉。

“那样喜欢纯姐姐，一点也不什么，”她回家后听见蕊秋对楚娣说，显然觉得寒心。

蕊秋逼着乃德进戒烟医院戒掉了吗啡针，方才提出离婚。

“医生说他打得够毒死一匹马，”她说。

乃德先说“我们盛家从来没有离婚的事，”临到律师处签字又还反悔许多次，她说那英国律师气得要打他。当然租界上是英国律师占便宜，不然收到律师信更置之不理了。

蕊秋楚娣搬了出来住公寓，九莉来了，蕊秋一面化妆，向浴室镜子里说道：“我跟你二叔离婚了。这不能怪你二叔，他要是娶了别人，会感情很好的。希望他以后遇见合适的人。”

九莉倚门含笑道：“我真高兴。”是替她母亲庆幸，也知道于自己不利，但是不能只顾自己。同时也得意，家里有人离婚，跟家里出了个科学家一样现代化。

“我告诉你不过是要你明白，免得对你二叔误会。”蕊秋显然不高兴，以为九莉是表示赞成。她还不至于像有些西方父母，离婚要征求孩子们的同意。

乃德另找房子，却搬到蕊秋娘家住的衖堂里，还痴心指望再碰见她，她弟弟还会替他们拉拢劝和。但是蕊秋手续一清就到欧洲去了。这次楚娣没有同去，动身那天带着九莉九林去送行，云志一大家子人都去了，包围着蕊秋。有他们做隔离器，仿佛大家都放心些。九莉心里想：好像以为我们会哭还是怎么？她与九林淡然在他们舅舅家的边缘上徘徊，很无聊。甲板上支着红白条纹大伞，他们这一行人参观过舱房，终于在伞下坐了下来，点了桔子水喝，孩子们没有座位。

在家里，跟着乃德过，几乎又回复到北方的童年的平静。乃德脾气非常好，成天在他房里踱来踱去转圈子，像笼中的走兽，一面不断的背书，滔滔汩汩一泻千里，背到末了大声吟哦起来，末字拖长腔拖得奇长，殿以"啾……！"衷气极足。只要是念过几本线装书的人就知道这该费多少时间精力，九莉替他觉得痛心。

楚娣有一次向她讲起她伯父，笑道："大爷听见废除科举了，大哭。"

九莉却同情他，但是大爷至少还中过举。当然楚娣是恨他。她与乃德是后妻生的，他比他们兄妹大二十几岁，是他把这两个孤儿带大的。

"大爷看电影看到接吻就捂着眼睛，"楚娣说。"那时候梅兰芳要演《天女散花》，新编的。大爷听见说这一出还好，没有什么，我可以去看。我高兴得把戏词全背了出来，免得看戏的时候拿在手里看，耽误了看戏。临时不知道为什么，又不让去。"

"大爷老是说我不出嫁，叫他死了怎么见老太爷老太太，对我哭。总是说我不肯，其实也没说过两回亲。"

"大妈常说：'二弟靠不住，你大哥那是不会的！'披着嘴一笑，看扁了他。大爷天天晚上眯䁖着眼睛叫'来喜啊！拿洗脚水来。'哪晓得伺候老爷洗脚，一来二去的，就背地里说好了；来喜也厉害，先不肯，答应她另外住，知道太太厉害。就告诉大妈把来喜给人了，一夫一妻，在南京下关开鞋帽庄的，说得有名有姓。大妈因为从小看她长大的，还给她办嫁妆，嫁了出去。生了儿子还告诉她：'来喜生了儿子了！'也真缺德。"

自从蕊秋楚娣为了出国的事与大房闹翻了不来往，九莉也很少去，从前过继过去的事早已不提了。乃德离婚后那年派他们姐弟去拜年，自己另外去。大爷在楼下书房里独坐，戴着瓜皮帽与眼镜，一张

短脸，稀疏花白的一字须，他们磕头他很客气，站起来伸手拦着，有点雌鸡喉咙，轻声嘁嘁喳喳一句话说两遍："吃了饭没有？吃了饭没有？看见大妈啦？楼上去过没？看见大妈啦？"又低声嘱咐仆人："去找少爷来。去找少爷来，嗯？"他原有的一个儿子已经十几岁了。"楼上去过没？——去叫少爷来，哈？"

乃德又叫韩妈带孩子们到大房的小公馆去拜年。那来喜白净朴素，也确是像个小城里的鞋帽庄老板娘，对韩妈也还像从前一样，不拿架子，因此背后都夸姨太好。

年前乃德忘了预备年事，直到除夕晚上才想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十元钞票，叫九莉乘家里汽车去买腊梅花。幸而花店还开门，她用心挑选了两大枝花密蕊多的，付了一块多钱，找的钱带回来还他，他也说花好。平时给钱没那么爽快，总要人在烟铺前站很久等着。楚娣说他付账总是拖，"钱搁在身上多渥两天也是好的。"九莉可以感觉到他的恐怖。

"二爷现在省得很，"洗衣服的李妈说。

韩妈笑道："二爷现在知道省了。'败子回头金不换'嘿！"

他这一向跑交易所买金子，据说很赚钱。他突然成为亲戚间难得的择偶对象了。失婚的小姐们尽多。

有一天他向九莉笑道："跟我到四姑奶奶家去。也该学学了！"

四姑奶奶家里有个二表姑，不知道怎么三表姑已经结了婚，二表姑还没有。她不打扮，穿得也寒素，身材微丰，年纪不上三十，微长的宽脸，温驯的大眼睛，头发还有点余鬈，堆在肩上。乃德有点不好意思的向她勾了勾头，叫了声二表妹。他和他姨父姨妈谈天，她便牵着九莉的手出来，到隔壁房里坐。

这间房很大而破烂，床帐很多。两人坐在床沿上，她问长问短，问除了上学还干什么，“还学钢琴？”说时带着奇异的笑容，显然视为豪举。

她老拉着手不放，握得很紧。

“我愿意她做我的后母吗？”九莉想。“不知道。”

她想告诉她，她父亲的女人都是“燕瘦”而厉害的。

二表姑显然以为她父亲很喜欢她，会听她的话。

他也是喜欢夹菜给她，每次挖出鸭脑子来总给她吃。他绕室兜圈子的时候走过，偶而伸手揉乱她头发，叫她“秃子。”她很不服，因为她头发非常多，还不像她有个表姐夏天生疮疖，剃过光头。多年后才悟出他是叫她Toots。

很不容易记得她父母都是过渡时代的人。她母亲这样新派，她不懂为什么不许说“碰”字，一定要说“遇见”某某人，不能说“碰见”。“快活”也不能说。为了《新闻报》副刊“快活林”，不知道有过多少麻烦。九莉心里想“快活林”为什么不叫“快乐林”？她不肯说“快乐”，因为不自然，只好永远说“高兴”。稍后看了《水浒传》，才知道“快活”是性的代名词。“干”字当然也忌。此外还有“坏”字，有时候也忌，这倒不光是二婶，三姑也忌讳，不能说“气坏了，”“吓坏了。”也是多年后才猜到大概与处女“坏了身体”有关。

乃德订阅《福星》杂志，经常收到汽车图片广告，也常换新车。买了两件办公室家具，钢制书桌与文件柜，桌上还有个打孔机器，从来没用过。九莉在一张纸上打了许多孔，打出花样来，做镂空纸纱玩。他看了一怔，很生气的说：“胡闹！”夺过机器，似乎觉得是对他的一种讽刺。

书桌上还有一尊拿破嗾石像。他讲英文有点口吃，也懂点德文，喜欢叔本华，买了希特勒《我的奋斗》译本与一切研究欧局的书。虽然不穿西装，采用了西装背心，背上藕灰软缎，穿在汗衫上。

他订了份《旅行杂志》。虽然不旅行——抽大烟不便——床头小几上搁着一只“旅行钟”，嵌在皮夹子里可以摺起来。

九莉觉得他守旧起来不过是为了他自己的便利。例如不送九林进学校，明知在家里请先生读古书是死路一条，但是比较省，藉口“底子要打好，”再拖几年再说。蕊秋对九林的事没有力争，以为他就这一个儿子，总不能不给他受教育。

蕊秋上次回国前，家里先搬到上海来等着她，也是她的条件之一。因为北边在他堂兄的势力圈内，怕离不成婚。到了上海，乃德带九莉到她舅舅家去，他们郎舅感情不错，以前常一块出去嫖的。

云志刚起来，躺在烟铺上过瘾。对过两张单人铁床，他太太在床上拥被而坐，乃德便在当地踱来踱去。一个表姐拉九莉下楼去玩，差她妹妹到衖口去租书，买糖。

“带三毛钱鸭肫肝来，”她二姐在客厅里叫。

“钱呢？”

“去问刘嫂子借。”

客厅中央不端不正摆着张小供桌，不知道供奉什么，系着绣花大红桌围，桌上灰尘满积，连烛泪上都是灰。三表姐走过便匆匆一合掌，打了个稽首。烛台旁有只铜磬，九莉想敲磬玩，三表姐把磬槌子递给她，却有点迟疑，仿佛乱敲不得的，九莉便也只敲了一下。却有个老女佣闻声而来，她已经瞎了，人异常矮小，小长脸上阖着眼睛，小脚伶仃，还是晚清装束，一件淡蓝布衫长齐膝盖，洗成了雪白，打

着补钉，下面露出紧窄的黑袴管。罩在脚面上，还是自己缝制的白布袜，不是“洋袜”。

“我也来磕个头。”她扶墙摸壁走进来。

“这老二姑娘顶坏了。专门偷香烟。你当她眼睛看不见啊？”二表姐恨恨的说，把茶几上的香烟罐打开来检视。

老二姑娘不作声，还在摸来摸去。

“好了，我来搀你。”

“还是三姐好！”老二姑娘说。

三表姐把她搀到沙发前蜷卧的一只狼狗跟前跪下，拍着手又是笑又是跳。“老二姑娘给狗磕头嘞！老二姑娘给狗磕头嘞！”

云志怕绑票，雇了个退休了的包打听做保镖，家里又养着狼狗。

老二姑娘嘟囔着站起身来走开了。

四表姐租了《火烧红莲寺》连环图画全集，买了鸭肫肝香烟糖来。“书摊子说下次不赊了。”

她们卧室在楼下，躺到床上去一面吃一面看书。香烟糖几乎纯是白糖，但是做成一枝烟的式样，拿在手里吃着有禁果的感觉。房里非常冷，大家盖着大红花布棉被。垢腻的被窝的气味微带咸湿，与鸭肫肝的滋味混合在一起，有一种异感。

“你多玩一会，就住在这儿不要回去了。四妹你到楼上看看，姑爹要走就先来告诉我们，好躲起来。”

九莉也舍不得走，但是不敢相信真能让她住下来。等到四表姐下来报信，三表姐用力拉着她一步跨两级，抢先跑上楼去，直奔三楼。

姨奶奶住三楼，一间极大的统间，疏疏落落摆着一堂粉红漆大床梳妆台等。

“姨奶奶让表妹在这儿躲一躲，姑爹就要走了。”把她拖到一架白布屏风背后，自己又跑下楼去了。

她在屏风后站了很久，因为惊险紧张，更觉得时间长。姨奶奶非常安静，难得听见远处微微息率有声。她家常穿着袄袴，身材瘦小，除了头发烫成波浪形，整个是个小黄脸婆。

终于有人上楼来了。

姨奶奶在楼梯口招呼“姑老爷。”

乃德照例绕圈子大踱起来，好在这房间奇大。九莉知道他一定看上去有点窘，但是也乐意参观她这香巢。

“李妈！倒茶，”她喊了声。

“不用倒了，我就要走了。小莉呢？——出来出来！”带笑不耐烦的叫，一面继续踱着。

“出来出来！”

最后大概姨奶奶努了努嘴。他到屏风后把九莉拖了出来。她也笑着没有抵抗。

乘人力车回去，她八岁，坐在他身上。

“舅舅的姨奶奶真不漂亮——舅母那么漂亮，”她说。

他笑道：“你舅母笨。”

她很惊异，一个大人肯告诉孩子们这些话。

“你舅舅不笨，你舅舅是不学无术。”

她从此相信他，因为他对她说话没有作用，不像大人对孩子们说话总是训诲，又要防他们不小心泄漏出来。

他看报看得非常仔细，有客来就谈论时事。她听不懂，只听见老阎老冯的。客人很少插嘴，不过是来吃他的雅片烟，才听他分析时局。

他叫她替他剪手指甲。“剪得不错，再圆点就好了。”

她看见他细长的方头手指跟她一模一样，有点震动。

他把韩妈叫来替他剪脚趾甲，然后韩妈就站在当地谈讲一会，大都是问起年常旧规。

她例必回答：“从前老太太那时候……”

有时候他叫韩妈下厨房做一碗厨子不会做的菜，合肥空心炸肉圆子，火腿萝卜丝酥饼。过年总是她蒸枣糕，碎核桃馅，枣泥拌糯米面印出云头蝙蝠花样，托在小片粽叶上。

“韩妈小时候是养媳妇，所以胆子小，出了点芝麻大的事就吓死了，”他告诉九莉。楚娣也说过。他们兄妹从小喜欢取笑她是养媳妇。

她自己从来不提做养媳妇的时候，也不提婆婆与丈夫，永远是她一个寡妇带着一儿一女过日子，像《旧约圣经》上的寡妇，跟在割麦子的人背后拣拾地下的麦穗。

“家里没的吃，锵搞呢？去问大伯子借半升豆子，给他说了半天，眼泪往下掉。”

九莉小时候跟她弟弟两个人吃饭，韩妈总是说：“快吃，乡下霞（孩）子没的吃呵！”每饭不忘。又道：“乡下霞子可怜喏！实在吵得

没办法，舀碗水蒸个鸡蛋骗骗霞子们。”

她讲“古”，乡下有一种老秋虎子，白头发，红眼睛，住在树上，吃霞子们。讲到老秋虎子总是于嗤笑中带点羞意，大概联想到自己的白头发。也有时候说：“老喽！变老秋虎子了。”似乎老秋虎子是老太婆变的。九莉后来在书上看到日本远古与爱斯基摩人弃老的风俗，总疑心老秋虎子是被家人遗弃的老妇——男人大都死得早些——有的也许真在树上栖身，成了似人非人的怪物，吃小孩充饥，因为比别的猎物容易捕捉。

韩妈三十来岁出来“帮工”，把孩子们交给他们外婆带。“舍不得呵！”提起来还眼圈红了。

男仆邓升下乡收租回来，她站在门房门口问：“邓爷，乡下现在怎么样？”

他们都是同乡，老太太手里用的人。田地也在那一带。

“乡下闹土匪。现在土匪多得很。”

“哦……现在人心坏，”她茫然的说。

她儿子女儿外孙女轮流上城来找事，都是在盛家住些时又回去了。她儿子进宝一度由盛家托人荐了个事，他人很机灵，长得又漂亮，那时候二十几岁，枪花很大，出了碴子，还是韩妈给求了下来。从此一失足成千古恨，再也无法找事了，但是他永远不死心。瘦得下半个脸都蚀掉了，每次来了，在乃德烟铺前垂手站着，听乃德解释现在到处都难——不景气。

“还是求二爷想想办法。”

九莉看见他在厨房外面穿堂里，与韩妈隔着张桌子并排坐着，仿佛正说了什么，他这样憔悴的中年人，竟撅着嘴，像孩子撒娇似

的"唔……"了一声。

李妈也是他们同乡，在厨房里洗碗，向九莉笑道："进宝会打镰枪，叫进宝打镰枪给你看。"

"小时候看进宝打镰枪，记不记得了？"韩妈说。

进宝不作声，也不朝谁看，脸上一丝笑意也没有。九莉觉得他妒忌她。她有点记得他打镰枪的舞姿，拿着根竹竿代表镰枪，跨上跨下。镰枪大概是长柄的镰刀。

他姐姐一张长脸，比较呆笨。都瘦得人干一样，晒成油光琤亮的深红色。从哪里来的，这枣红色的种族?

韩妈称她女儿"大姐"。只有《金瓶梅》里有这称呼。她也叫九莉"大姐"，所以讲起她女儿来称为"我家大姐"，以资识别。但是有时候九莉搂着她跟她亲热，她也叫她"我家大姐嗷！"

韩妈回乡下去过一次，九莉说："我也要去。"她那时候还小，也并没闹着要去，不过这么说了两遍，但是看得出来韩妈非常害怕，怕她真要跟去了，款待不起。

韩妈去了两个月回来了，也晒得红而亮，带了他们特产的紫晕豆酥糖与大麻饼来给她吃。

有一天家里来了贵客。仆人们轻声互相告诉："大爷来了。"亲戚间只有竺家有个大爷到处都称"大爷"而不名。他在前清袭了爵，也做过官，近年来又出山，当上了要人。表大妈是他太太，但是一直带着绪哥哥另外住，绪哥哥也不是她生的。九莉从来没见过表大爷。

这一天她也只在洋台上听见她父亲起坐间里有人高谈阔论，意外的却是一口合肥话，竺家其他男女老少都是一口京片子。后来她无意中在玻璃门内瞥见他踱到洋台上来，瘦长条子，只穿着一身半旧青绸

短打，夹袄下面露出垢腻的青灰色板带。苍白的脸，从前可能漂亮过，头发中分，还是民初流行的式样，油垢得像两块黑膏药贴在额角。

此后听见说表大爷出了事，等到她从学校里回来，头条新闻的时期已经过去了，报上偶有续发的消息，也不详细：亏空巨款——在她看来是天文学上的数字，大得看了头晕，再也记不得——调查，免职，提起公诉。

表大妈住着个奇小的西班牙式衖堂房子，楼上摆着一堂民初流行的白漆家具，养着许多猫。绪哥哥大学毕了业，在银行做事，住在亭子间里。九莉向来去了就跟猫玩。她很喜欢那里，因为不大像份人家，像两个孩子凑合着同住，童话里的小白房子，大白猫。所以她并不诧异三姑也搬了去，分租他们三楼，楼梯口装上一扇纱门，钩上了猫进不来。里面也跟公寓差不多，有浴室冰箱电话，楚娣常坐在电话旁边一打打半天，她也像乃德一样，做点金子股票。

九莉去了她照例找出一大叠旧英文报纸，让她坐在地毯上剪贴明星照片。

“表大爷的官司，我在帮他的忙，”她悄然说。

九莉笑道：“噢，”心里想，要帮为什么不帮韩妈她们，还要不了这么些钱。

“奶奶从前就喜欢他这一个侄子，说他是个人才，”楚娣有点自卫的说。“说只有他还有点像他爷爷。”

九莉也听见过楚娣与乃德讲起大爷来。也是因为都说他“有祖风，”他祖父自己有儿子，又过继了一个侄子，所以他也过继了一个庶出的侄子寄哥儿。此外在他那里拿月费月敬的人无其数。

“他现在就是那老八？”楚娣问乃德。

“嗯。”

寄哥儿会拍老八的马屁，因此很得宠，比自己的儿子喜欢。

“那寄哥儿都坏透了，”楚娣也说。“大太太都恨死了。”

“表大爷的事我看见报上，”九莉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是孟晓筠害他的。起初也就是孟晓筠拉他进去的，出了纰漏就推在他身上。所以说‘朝中无人莫做官，’只有你没有靠山，不怪你怪谁？”

“现在表大爷在哪里？”

楚娣忙道：“在医院里，”免得像是已经拘押了起来。“他也是有病，肝炎，很厉害的病。”默然了一会，又道：“他现在就是亏空。”

又道：“我搬家也是为了省钱。”

九莉在她那里吃了晚饭，饭后在洋台上乘凉，有人上楼来敲纱门，是绪哥哥。

小洋台狭窄得放张椅子都与铁阑干扞格，但是又添了张椅子。没点灯，免得引蚊子。

楚娣笑问道：“吃了饭没有？”一面去绞了个手巾把子来。

绪哥哥笑叹了一声，仿佛连这问题都一言难尽，先接过毛巾兜脸一抹，疲倦到极点似的，坐了下来。

绪哥哥矮，九莉自从窜高了一尺，简直不敢当着他站起来，怕他窘。但是她喜欢这样坐在黑暗中听他们说话。他们是最明白最练达的成年人。他在讲刚才去见某人受到冷遇，一面说一面噗嗤噗嗤笑。她

根本听不懂，他们讲的全是张罗钱的事。轻言悄语，像走长道的人刚上路。她也不能想像要多少年才凑得出那么大的数目。

下午他到医院去见过表大爷。他一提起“爸爸”，这两个字特别轻柔迷濛，而带着一丝怨意。九莉在楚娣的公寓里碰见过他，他很少叫“表姑”，叫的时候也不大有笑容，而且声音总低了一低，有点悲哀似的。他一点也不像他父亲，苍黑的小长脸，小凸鼻子，与他父亲唯一的联系只是大家称他“小爷”，与大爷遥遥相对。

不知道怎么，忽然谈起“有没有柏拉图式的恋爱”的问题。

“有。”九莉是第一次插嘴。

楚娣笑道：“你怎么知道？”

“像三姑跟绪哥哥就是的。”

一阵寂静之后，楚娣换了话题，又问他今天的事。

九莉懊悔她不应当当面这样讲，叫人家觉得窘。

有一天楚娣又告诉她：“我们为分家的事，在跟大爷打官司。”

“不是早分过家了？”

“那时候我们急着要搬出来，所以分得不公平。其实钱都是奶奶的，奶奶陪嫁带过来的。”

“那现在还来得及？还查得出？”

“查得出。”

她又有个模糊的疑问：怎么同时进行两件诉讼？再也想不到第二件也是为了第一件，为了张罗钱，营救表大爷。

“你二叔要结婚了，”楚娣告诉她。“耿十一小姐——也是七姑她们介绍的。”

楚娣当然没告诉她耿十一小姐曾经与一个表哥恋爱，发生了关系，家里不答应，嫌表哥穷，两人约定双双服毒情死。她表哥临时反悔，通知她家里到旅馆里去接她回来。事情闹穿了，她父亲在清末民初都官做得很大，逼着她寻死，经人劝了下来，但是从此成了个黑人，不见天日。她父亲活到七八十岁，中间这些年她抽上了雅片烟解闷，更嫁不掉了。这次跟乃德介绍见面，打过几次牌之后，他告诉楚娣：“我知道她从前的事，我不介意。我自己也不是一张白纸。”

楚娣向九莉道：“你二叔结婚，我很帮忙，替他买到两堂家具，那是特价，真便宜。我是因为打官司分家要联络他。”她需要解释，不然像是不忠于蕊秋。

她对翠华也极力敷衍，叫她“十一姐”。翠华又叫她“三姐”。叙起来也都是亲戚。乃德称翠华“十一妹”，不过他怕难为情，难得叫人的。做媒的两个堂妹又议定九莉九林叫“娘”。

楚娣在背后笑道：“你叫‘二叔’，倒像叔接嫂。”

她这一向除了忙两场官司与代乃德奔走料理婚事，又还要带九莉去看医生。九莉对于娶后母的事表面上不怎样，心里担忧，竟急出肺病来，胳肢窝里生了个皮下枣核，推着是活动的，吃了一两年的药方才消褪。

喜期那天，闹房也有竺大太太，出来向楚娣说：“新娘子太老了没意思，闹不起来。人家那么老气横秋敬糖敬瓜子的。二弟弟倒是想要人闹。”

卞家的表姊妹们都在等着看新娘子，衖堂里有人望风。乃德一向说九林跟他们卞家学的，都是“马路巡阅使”。

“看见你们娘，”她们后来告诉九莉。“我说没什么好看，老都老了。”

过门第二天早上，九莉下楼到客室里去，还是她小时候那几件旧摆设，赤凤团花地毯，熟悉的淡淡的灰尘味夹着花香——多了两盆花。预备有客来，桌上陈列着四色糖果。她坐下来便吃，觉得是贿赂。

九林走来见了，怔了一怔，也坐下来吃。二人一声也不言语，把一盘蓝玻璃纸包的大粒巧格力花生糖都快吃光了。陪房女佣见了，也不作声，忙去开糖罐子另抓了两把来，直让他们吃。他二人方才微笑抽身走开了。

婚后还跟前妻娘家做近邻，出出进进不免被评头品足的，有点不成体统，随即迁入一幢大老洋房，因为那地段贬值，房租也还不贵。翠华饭后到洋台上去眺望花园里荒废的网球场，九莉跟了出去。乃德也踱了出来。风很大，吹着翠华的半旧窄紫条纹薄绸旗袍，更显出一捻腰身，玲珑突出的胯骨。她头发溜光的全往后，梳个低而扁的髻，长方脸，在阳光中苍白异常，长方的大眼睛。

“咦，你们很像，”乃德笑着说，有点不好意思，仿佛是说他们姻缘天定，连前妻生的女儿都像她。

但是翠华显然听了不高兴，只淡笑着“唔”了一声，嗓音非常低沉。

九莉想道：“也许粗看有点像。——不知道。”

她有个同班生会做旧诗，这年咏中秋：“塞外忽传三省失，江山已缺一轮圆！”国文教师自然密圈密点，举校传诵。九莉月假回家，便笑问她父亲道：“怎么还是打不起来？”说着也自心虚。她不过是听人说的。

“打？拿什么去打？”乃德悻悻然说。

又一次她回来，九林告诉她：“五爸爸到满洲国做官去了。”

这本家伯父五爷常来。翠华就是他两个妹妹做的媒。他也抽大烟。许多人都说他的国画有功力。大个子，黑马脸，戴着玳瑁边眼镜，说话柔声缓气的。他喜欢九莉，常常摩挲着她的光胳膊，恋恋的叫：“小人！”

“五爸爸到满洲国去啦？”她笑着问她父亲。

“他不去怎么办？”乃德气吼吼的就说了这么一句。

她先还不知道是因为五爷老是来借钱。他在北洋政府当过科长，北伐后就靠他两个妹妹维持，已经把五奶奶送回老家去了，还有姨奶奶这边一份家，许多孩子。

九莉也曾经看见他摩挲楚娣的手臂，也向她借钱。

“我不喜欢五爸爸，”她有一天向楚娣说。

“也奇怪，不喜欢五爸爸，”楚娣不经意的说。“他那么喜欢你。”

竺大太太在旁笑道：“五爷是名士派。”

乃德一时高兴，在九莉的一把团扇上题字，称她为“孟媛”。她有个男性化的学名，很喜欢“孟媛”的女性气息，完全没想到“孟媛”表示底下还有女儿。一般人只有一个儿子觉得有点“悬”，女儿有一个也就够了，但是乃德显然预备多生几个子女，不然怎么四口人住那么大的房子。

“二叔给我起了个名字叫孟媛，”她告诉楚娣。

楚娣攒眉笑道：“这名字俗透了。”

九莉笑道："哦？"

楚娣又笑道："二婶有一百多个名字。"

九莉也在她母亲的旧存摺上看见过一两个：卞漱梅、卞兰……结果只用一个英文名字，来信单署一个"秋"字。

现在总是要楚娣带笑催促："去给二婶写封信，"方才讪讪的笑着坐到楚娣的书桌前提起笔来。想不出话来说，永远是那两句，"在用心练琴，""又要放寒假了"……此外随便说什么都会招出一顿教训。其实蕊秋的信也文如其人。不过电影上的"意识"是要用美貌时髦的演员来表达的。不形态化，就成了说教。

九莉一面写，一面喝茶，信上滴了一滴茶，墨水晕开来成为一个大圆点。

楚娣见了笑道："二婶看了还当是一滴眼泪。"

九莉非常不好意思，忙道："我去再抄一遍。"

楚娣接过去再看了看，并没有字迹不清楚，便道："行，用不着再抄了。"

九莉仍旧讪讪的笑道："还是再抄一张的好。我情愿再抄一遍。"

楚娣也有点觉得了，知道是她一句玩话说坏了，也有三分不快，粗声道："行了，不用抄了。"

九莉依旧踌躇，不过因为三姑现在这样省，不好意思糟塌一张精致的布纹笺，方才罢了。

冬天只有他们吸烟的起坐间生火炉。下楼吃午饭，翠华带只花绸套热水袋下来。乃德先吃完了，照例绕室兜圈子，走过她背后的时候，把她的热水袋搁在她颈项背后，笑道：“烫死你！烫死你！”

“别闹。”她偏着头笑着躲开。

下午九莉到他们起坐间去看报，见九林斜倚在烟铺上，偎在翠华身后。他还没长高，小猫一样，脸上有一种心安理得的神气，仿佛终于找到了一个安身立命的角落。她震了一震，心里想是几时孟光接了梁鸿案。烟铺上的三个人构成一幅家庭行乐图，很自然，显然没有她在内。

楚娣给过她一只大洋娃娃，沉甸甸的完全像真的婴儿，穿戴着男婴的淡蓝绒线帽子衫袴，楚娣又替它另织了一套淡绿的。她觉得是楚娣自己想要这么个孩子。

翠华笑道：“你那洋娃娃借给我摆摆。”

她立刻去抱了来，替换的毛衣也带了来。翠华把它坐在烟铺上。

她告诉楚娣，楚娣笑道：“你娘想要孩子想要得很呢。”

九莉本来不怎么喜欢这洋娃娃，走过来走过去看见它坐在那里，张开双臂要人抱的样子，更有一种巫魇的感觉，心里对它说：“你去作法好了！”

与大房打官司拖延得日子久了，费用太大，翠华便出面调解，劝楚娣道：“你们才兄弟三个，我们家兄弟姊妹二三十个，都和和气气的。”她同母的几个都常到盛家来住。她母亲是个老姨太，随即带了两个最小的弟妹长住了下来。九莉他们叫她好婆。

楚娣不肯私了，大爷也不答应，拍着桌子骂：“她几时死了，跟我来拿钱买棺材，不然是一个钱也没有！”

翠华节省家用，辞歇了李妈，说九莉反正不大在家，九林也大了，韩妈带看着他点，可以兼洗衣服。其实九莉住校也仍旧要她每周去送零食，衣服全都拿回来洗。

当时一般女佣每月工资三块钱，多则五块。盛家一向给韩妈十块，因为是老太太手里的人。现在减成五块。韩妈仍旧十分巴结，在饭桌前回话，总是从心深处叫声“太太！”感情滂溥的声气。她“老缩”了，矮墩墩站在那里，面容也有变狮子脸的趋势，像只大狗蹲坐着仰望着翠华，眼神很紧张，因为耳朵有点聋，仿佛以为能靠眼睛来补救。

她总是催九莉“进去，”指起坐间吸烟室。

她现在从来不说“从前老太太那时候，”不然就像是怨言。

九莉回来看见九林忽然拔高，细长条子晃来晃去，一件新二蓝布罩袍，穿在身上却很臃肿。她随即发现他现在一天一个危机，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爆发。

“刚才还好好的嘿！”好婆低声向女佣们抱怨。“这孩子也是——！叫他不来。倒像有什么事心虚似的。”又道：“叫我们做亲戚的都不好意思。”

乃德喜欢连名带姓的喊他，作为一种幽默的昵称：“盛九林！去把那封信拿来。”他应了一声，立即从书桌抽屉里找到一只业务化的西式长信封，递给他父亲，非常干练熟悉。

有一次九莉刚巧看见他在一张作废的支票上练习签字。翠华在烟铺上低声向乃德不知道说了句什么，大眼睛里带着一种顽皮的笑意。乃德跳起来就刷了他一个耳刮子。

又有一回又是“叫他不来，”韩妈与陪房女佣两人合力拖他，他赖在地下扳着房门不放。

“�

不知道为什么，十八岁异常渺茫，像隔着座大山，过不去，看不见。

楚娣说过："我答应二婶照应你的。"不要她承她的情。

"我们官司打输了，"楚娣轻快的说。

"是怎么的？"九莉轻声问，有点恐惧迷茫。

"他们塞钱。——我们也塞钱。他们钱多。"

楚娣没告诉她打输的另一个原因是她父亲倒戈，单独与大爷私了了。

"说弟弟偷东西，"她告诉楚娣。

"偷了什么？"

"钱。"

楚娣默然片刻道："小孩子看见零钱搁在那里，拿了去也是常有的事，给他们耿家说出去就是偷了。"

明年校刊上要登毕业生的照片，九莉去照了一张，头发短齐耳朵，照出来像个小鸡。翠华见她自己看了十分懊丧，便笑道："不烫头发都是这样的呀！你要不要烫头发？"

"娘问我要不要烫头发，"她告诉楚娣。

楚娣笑道："你娘还不是想嫁掉你。"

她也有戒心。

有个吕表哥是耿家的穷亲戚，翠华的表侄，常来，跟乃德上交易所历练历练，生得面如冠玉，唇若涂朱，剑眉星眼，玉树临风，所有这些话都用得上，穿件藏青绸袍，过来到九莉房里，招呼之后坐下就一言不发，翻看她桌上的小说。她还搭讪着问他看过这本没有，看了哪张电影没有，他总是顿了顿，微笑着略摇摇头。她想不出别的话说，他也只低着头掀动书页，半晌方起身笑道："表妹你看书，不搅糊你了。"

耿家有个表姐笑嚷道："这吕表哥讨厌死了！听六姐说，也是到他们那儿去一坐坐了半天，一句话也不说。六姐说讨厌死了！"那是耿家的阔亲戚，家里两个时髦小姐，二十几岁了。耿家自己因为人太多，没钱，吕表哥也不去默坐。

九莉觉得她是酸葡萄，但是听见说他对"六姐"姊妹俩也这样，不禁有点爽然若失。后来听九林说吕表哥结婚了，是个银行经理的女儿。又听见九林说他一发迹就大了肚子，又玩舞女，也感到一丝庆幸。

九林对吕表哥的事业特别注意。他跟九莉相反，等不及长大。翠华有个弟弟给了他一套旧衬衫，黄卡其袴，配上有油渍的领带，还是小时候楚娣送他的一条，穿着也很英俊，常在浴室里照着镜子，在龙头下蘸湿了梳子，用水梳出高耸的飞机头。十二岁那年有一次跟九莉去看电影，有家里汽车接送，就是他们俩，散场到惠尔康去吃冰淇淋，他就点啤酒。

"大爷死了，"九莉放假回来他报告。"据说是饿死的。"

九莉骇异道："他那么有钱，怎么会饿死？"

"他那个病，医生差不多什么都不叫吃。饿急了，不知怎么给他跑了出来，住到小公馆去。姨太说'我也不敢给他吃，不然说我害死的。'还是没的吃。所以都说是饿死的。"

她知道西医忌嘴之严，中国人有时候不大了解，所以病死了以为是饿死的，但是也是亲戚间大家有这么个愿望。

“韩妈乡下有人来，说进宝把他外婆活埋了，”九林又闲闲的报道。“他外婆八九十岁了，进宝老是问她怎么还不死。这一天气起来，硬把她装在棺材里。说是她手扳着棺材沿不放，他硬把手指头一个个扳开来往里塞。”

九莉又骇然，简直不吸收，恍惚根本没听见。“韩妈怎么说？”

“韩妈当然说是没有的事，说她母亲实在年纪大了，没听见说有病，就死了，所以有人造谣言。”

“少爷！老爷叫！”陪房女佣在楼梯上喊。

“噢，”他高声应了一声，因为不惯大声，声带太紧，听上去有点不自然，但是很镇静敏捷的上楼去了。

韩妈没提她母亲死了的事，九莉也没问她。

她晚上忽然向九莉说：“我今天在街上看见个老叫化子，给了他两毛钱。人老了可怜咧！韩妈要做老叫化子了，”说着几乎泪下。

九莉笑道：“那怎么会？不会的，”也想不出别的话安慰她。她不作声。

“怎么会呢？”九莉又说，自己也觉得是极乏的空话。

她陪着九莉坐在灯下，藉此打个盹。九莉画了她一张铅笔像，虽然银白头发稀了，露出光闪闪的秃顶来，五官都清秀，微阖着大眼睛。

“韩妈你看我画的你。”

她拿着看了一会，笑道:“丑相！”

九莉想起小时候抱着猫硬逼它照镜子，它总是厌恶的别过头去，也许是嫌镜子冷。

起先翠华不知道网球场有许多讲究，修理起来多么贵，还说九莉可以请同学来打网球。一直没修，九林仍旧是对着个砖墙打网球，用楚娣给他的一只旧球拍。

翠华在报纸副刊上看到养鹅作为一种家庭企业，想利用这荒芜的花园养鹅，买了两只，但是始终不生小鹅。她与乃德都常站在楼窗前看园子里两只鹅踱来踱去，开始疑心是买了两只公的或是两只母的。但是两人都不大提这话，有点忌讳——连鹅都不育?

“二婶要回来了，”楚娣安静的告诉九莉，脸上没有笑容。

九莉听了也心情沉重，有一种预感。

好婆长得一点也不像她女儿，冬瓜脸，矮胖，穿着件月白印度绸旗袍，挺着个大肚子。翠华也常说她:“妈就是这样！”瓮声瓮气带着点撒娇的口吻，说得她不好意思，嘟嘟囔囔的走出起坐间。

这一天她在楼梯口叫道:“我做南瓜饼，咱们过阴天儿哪！”只有《儿女英雄传》上张金凤的母亲说过“过阴天儿”的话。她下厨房用南瓜泥和面煎一大叠薄饼，没什么好吃，但是情调很浓。

“我们小时候那时候闹义和拳，吓死了，那时候我们在北京，都扒着那栅栏门往外看。看啊，看㗎！看那些义和拳喽！”她说。她是小家碧玉出身，家里拉大车。

她曾经跟翠华的父亲出国做公使夫人，还能背诵德文字母:“啊，贝，赛，代。”“那时候使馆请客，那些洋女人都光着膀子，戴着珍珠

宝石金刚钻脖链儿，搂搂抱抱的跳。跳舞嘛！楼梯上有个小窗户眼儿，我们都扒在那窗户眼儿上看。”

这两天她女儿女婿都在谈讲新出的一本历史小说，写晚清人物的《清夜录》，里面赛金花从良后，也是代表太太出国做公使夫人，显然使她想起自己的身世来。

九莉也看了《清夜录》，听见说里面有她祖父，看着许多影射的人名有点惴惴然，不知道是哪一个，是为了个船妓丢官的还是与小旦同性恋爱的?

“爷爷名字叫什么? ”她问九林，又道:“是哪两个字? ”

他写给她看。不知道他怎么知道的。乃德从来不跟他们提起他父亲，有时候跟访客大谈“我们老太爷”，但是当然不提名道姓的。楚娣更不提这些事，与蕊秋一样认为不民主。

她赶紧去翻来看，惊喜交集看到那传奇化的故事。她祖父的政敌不念旧恶，在他倒霉的时候用他做师爷，还又把女儿给了他。

乃德绕着圈子踱着，向烟铺上的翠华解释“我们老太爷”不可能在签押房惊艳，撞见东翁的女儿，仿佛这证明书中的故事全是假的。翠华只含笑应着“唔。……唔。”

“你讲点奶奶的事给我听，”九莉向韩妈说。韩妈没赶上看见老太爷。

她想了想。“从前老太太省得很喏！连草纸都省。”

九莉听着有点刺耳，但是也可以想像，与她父亲的恐怖一样，都是永远有出无进的过日子。

“三小姐小时候穿男装，给二爷穿女装。十几岁了还穿花鞋，镶滚好几道，都是没人穿了的。二爷出去，夹着个小包，”韩妈歪着头，双肩一高一低，模仿乃德遮掩胁下的包裹的姿势，“一溜溜出去，还没到二门，在檐下偷偷的把脚上的鞋脱下来换一双。我们在楼上看见笑，”她悄悄笑着说，仿佛怕老太太听见。

“二爷背书，老太太打呵！”

“老太太倒是说我心细。说‘老韩有耐心。’”

她以前替九莉篦头，问疼不疼，也常说：“从前老太太倒是说我手轻。”

她在女仆间算是后进，但是老太太后来最信任她。

九莉又问三姑关于奶奶的事，爷爷她不记得了，死的时候她太小。

楚娣也看了《清夜录》，笑道：“奶奶那首诗是假的。集子里唱和的诗也都是爷爷做的。奶奶只有一首集句，自己很喜欢：‘四十明朝过，犹为世网萦。蹉跎暮容色，煊赫旧家声。’想想真是——从前那时候四十岁已经老了，奶奶死的时候也不过四十几岁，像我们现在倒已经三十几了。”

“奶奶非常白，我就喜欢她身上许多红痣，其实那都是小血管爆炸，有那么个小红点子。我喜欢摸它。”

“大爷非常怕奶奶。奶奶总是骂他。”

她死后他侵吞两个孤儿的财产，报了仇，九莉心里想。

“韩妈说二叔十几岁还穿花鞋，穿不出去，带一双出去换。”

“是都说奶奶后来脾气古怪，不见人。也是故意要他不好意思见人，要他怕人——怕他学坏了。”楚娣默然了一会，又道：“替奶奶想想也真是，给她嫁个年纪大那么许多的，连儿子都比她大。她未见得能像老爹爹那样赏识他。当然从前的人当然相信父亲……”

九莉不愿意这样想。“不是说他们非常好吗？”

“当然是这么说，郎才女貌的。”

楚娣找出她母亲十八岁的时候的照片，是夏天，穿着宽博的轻罗衫袴，长挑身材，头发中分，横V字头路，双腮圆鼓鼓的鹅蛋脸，眉目如画，眼睛里看得出在忍笑——笑那叫到家里来的西洋摄影师钻在黑布底下?

但是九莉想起纯姐姐蕴姐姐有点像她，是她的侄孙女。蕊秋楚娣都说她们俩“爱笑人。”她们的确是容易看不起人。奶奶嫁给爷爷大概是很委曲。在他们的合影里，她很见老，脸面胖了，几乎不认识了，尽管横V字头路依旧。并没隔多少年，他们在一起一共也不过十几年，又一直过着伊甸园的生活，就是他们两个人在自己盖的大花园里。

这样看来，他们的罗曼斯是翁婿间的。这也更是中国的。

“爷爷是肝病，”楚娣说。“喝酒喝得太多。”

他称为“恩师”的丈人百般援引，还是没有出路，他五十几岁就死了。

楚娣忽然好奇的笑道：“你为什么这样有兴趣？我们这一代已经把这些都撂开了，到了你们更应当往前看了。”

九莉笑道：“我不过因为忽然在小说上看到他们的事。”

她爱他们。他们不干涉她，只静静的躺在她血液里，在她死的时候再死一次。

这次她母亲一回国就在看《清夜录》。她就从来没对蕊秋提起这本书。她知道她母亲恨他们，尤是没见过面的婆婆。

蕊秋到后，九莉放月假才见到她，已经与楚娣搬进一家公寓。第一次去，蕊秋躺在床上，像刚哭过，喉咙还有点沙哑。第二天再去，她在浴室里，楚娣倚在浴室门边垂泪，对着门外的一只小文件柜，一只手扳着抽屉柄，穿着花格子绸旗袍，肚子上柔软的线条还在微微起伏，刚抽噎过。见九莉来了，便走开了。

碧桃来了，也是倚在浴室门框上流泪。上次蕊秋临走，因为碧桃也有十七八、十八九岁了——从小买来的丫头，不知道确实岁数——留着她又是件未了的事。毓恒还没娶亲，虽然年纪比她大，两人可以说是从小在一起长大的，自己也都愿意，就把她嫁了给毓恒，又给了一笔钱作为嫁妆。但是婚后开的一爿小店蚀本，把碧桃的钱也搞进去蚀掉了。婆婆又嫌她没有孩子，家里常吵闹，毓恒到镇江找事就没回来，听说在那边有人了。碧桃现在就是一个人在上海帮佣，也一度在楚娣这里做过。她紫棠脸，圆中见方，很秀丽，只是身材太高大，板门似的，又黑，猛一看像个黑大汉站在人前，吓人一跳。

九莉来了也是在浴室倚门诉说家里的情形。只有下午在浴室化妆是个空档。

蕊秋一面刷着头发，含酸道：“不是说好得很吗？跟你三姑也好，还说出去总带着小林，带东带西，喜欢得很。”

九莉觉得惊异，她母亲比从前更美了，也许是这几年流行的审美观念变了。尤其是她蓬着头在刷头发，还没搽上淡红色瓶装水粉，秀削的脸整个是个黄铜雕像。谈话中，她永远倒身向前，压在脸盆边上，把轻倩的背影对着人，向镜子里深深注视着。

九莉那天回去，当着翠华向乃德说："三姑说好久没看见弟弟，叫我明天跟他一块去。"

"唔。"

当然他们也早已听见说蕊秋回来了。

蕊秋备下茶点，楚娣走开了，让他们三个人坐下吃茶。

"小林你的牙齿怎么回事？"

他不作声。九莉也注意到他牙齿很小，泛绿色，像搓衣板一样粼粼的，成为锯齿形。她想是营养缺乏，他在饭桌上总是食不下咽的样子。

有一天她走进餐室，见他一个人坐在那里，把头抵在皮面方桌的铜边上。

"你怎么了？"

"头昏。"他抬起头来苦着脸说："闻见雅片烟味就要吐。"

她不禁骇笑，心里想我们从小闻惯的，你更是偎灶猫一样成天偎在旁边，怎么忽然这样娇嫩起来？

蕊秋讲了一段营养学，鼓励的说他够高的，只需要长宽，但是末了叫他去照X光验肺，到某医院去，向挂号处说卞小姐讲好的，账单寄给她。九莉觉得这安排恐怕太"悬"，医院里搅不清楚，尤其是她弟弟，更不好意思去跟人说。又是某小姐代付费，倒像是他靠一个年纪较大的女朋友养活他。

他先走，她要在晚饭前直接回学校去。蕊秋又去洗脸，九莉站在浴室门边拭泪，哭道："我要……送他去学骑马。"

蕊秋笑了。“这倒不忙，先给他进学校，哪有这么大的人不进学校的。”

她替九莉把额前的头发梳成却尔斯王子的横云度岭式。直头发不持久，回到学校里早已塌下来了，她舍不得去碰它，由它在眼前披拂，微风一样轻柔。

“痴头怪脑的，”饭桌上一个同班生嗤笑着说。她这才笑着把头发掠上去。

自从乃德倒戈，楚娣不跟他来往了。这时候刚巧五爷回来了，就托五爷去说，送九林进学校，送九莉出洋。五爷在满洲国不得意，娶了个十六岁的班子里姑娘带回来，说看她可怜，也是流落在东北。所以现在又是两份家，他两个姑奶奶对他十分不满。

又是在下午无人的餐室里，九林走来笑道：“你要到英国去啦？”惊奇得眼睛睁得圆圆的。

“不知道去得成去不成，”九莉说。

“你去我想不成问题，”他很斟酌的说，她觉得有点政客的意味。

她因为二婶三姑，一直总以为她也有一天可以出洋，不过越大越觉得渺茫。

“他答应的，离婚协议上有，”蕊秋说。

那时候他爱她，九莉想。真要他履行条约，那又是打官司的事。但是她的魔力也还在，九莉每次说要到“三姑”那里去，他总柔声答应着，脸上没有表情。

“你二叔有钱，”蕊秋说。

九莉有点怀疑。她太熟悉他的恐怖。

他也并没说没有，只道：“离了韩妈一天也过不了，还想一个人出去——就要打仗了，去送死去！”

翠华道：“小莉到底还想嫁人不嫁？”

五爷把话传了过去，楚娣又是气又是笑，道：“哪有这样的，十六七岁就问人还想不想嫁人。”

韩妈大概是听九林说的，乘无人的时候忽道：“太太要是要你跟她，我也没什么，”这句有点嗫嚅着，眼睛一直不望着她。“她又不要你，就想把你搞到那没人的地方去。”

“我想到外国去，”九莉轻飘的说。“我要像三姑。”

“嚇咦！”吓噤的声音，低低的一声断喝。韩妈对楚娣蕊秋从来没有过微词，只有这一次。

九林又给叫到楚娣那里去了一趟。

“小林你怎么这么荒唐？”蕊秋厉声说。

他不作声。

他没到医院去照X光，九莉觉得是因为蕊秋不信任他，没给他十块钱X光费。当然，给了他是否会另作别用，那又是个问题了。

九莉刚中学毕了业回来，这一天街上叫卖号外。陪房女佣出去买了张回来，只比传单略大一圈，拿在手里惊笑道：“这报纸怎么这么小？”

九莉只在楼梯脚下就她手里看了看。满纸大红大黑字。沪战开始了。

蕊秋与她兄弟都住在越界筑路的地段。云志承认他胆子小，一打仗就在法租界一家旅馆里租下一套三个房间，阖家搬去避难。他的姨太太早已“打发”了。他叫蕊秋楚娣也去住，蕊秋大概觉得他这笔旅馆费太可观了，想充份利用一下，叫九莉也跟去，也许也是越看她越不行，想乘机薰陶薰陶。

“三姑说我们这里离闸北太近了，叫我到她那里去住两天，”九莉向乃德说。翠华刚巧出去了，她如释重负，每次当着翠华抬出“三姑”来，总觉得非常不自然，不像与乃德在这一点上有一种默契。

乃德照例应了声“唔，”没抬起眼来。

旅馆里很热闹。粉紫色的浴缸上已经一圈垢腻。

“要亡国还是亡给英国人，日本鬼子最坏了，”云志说。

蕊秋笑了起来。“你这种话可不气死人，要亡国还情愿亡给谁。”

云志又道：“印度鬼子可怜咧，亡国奴咧！”

蕊秋道：“你们这些人都是不到外国去，到了外国就知道了，给人看不起，都气死人了！”

“哪个叫你去的？”

他们姐弟与楚娣兄妹一样，到了一起总是唇枪舌剑，像绊嘴似的，但是他们俩感情好。

蕊秋道：“你不洗个澡？人家还特为开房间洗澡呢。”

云志道：“多洗澡伤原气的。”

云志夫妇托了蕊秋给长女次女介绍留学生，正交朋友，让出两间房来让她们会客，大家挤在另一间里，蕊秋楚娣领了红十字会的活来

做，卷绷带，又替外侨志愿兵打茶褐色毛线袜子。

云志低声道："那天在家里，我听见客厅里一个跑一个追，在笑，我有点不放心，走过门口瞭了一眼，看见旗袍大襟敞着，我急了，大叫刘嫂子，叫她进去装着拿东西，一会再去对茶送点心，多去两趟。"

蕊秋道："所以说我们中国人不懂恋爱。哪有才进大门就让人升堂入室的。"

轰炸中，都说这旅馆大厦楼梯上最安全。九莉坐在梯级上，看表姐们借来的《金粉世家》，非常愉快。

次日正午一声巨响，是大世界游艺场中弹，就在法大马路。九莉在窗口看见一连串军用卡车开过，有一辆在苍绿油布篷下露出一大堆肉黄色义肢，像橱窗中陈列的，不过在这里乱七八糟，夹杂在花布与短打衣袴间。有些义肢上有蜿蜒的亮晶晶深红色的血痕。匆匆一瞥，根本不相信看见了。

看来法租界比她家里还要危险。午后蕊秋便道："好了，你回去吧。"

电车站上闹嚷嚷的卖号外，车窗里伸出手来买。似乎大家脸上都带着一丝微笑，有一种新鲜刺激的感觉。

天热，下了车还要走一大截路，回到家里晒得红头涨脸，先去洗个脸再上楼去见他们。在浴室里，她闻见身上新鲜的汗味。

洗了脸出来，忽见翠华下楼来了，劈头便质问怎么没告诉她就在外面过夜，打了她一个嘴巴子，反咬她还手打人，激得乃德打了她一顿。大门上了锁出不去，她便住到楼下两间空房里，离他们远些，比较安全。一住下来就放心了些，那两场乱梦颠倒似的风暴倒已经去远了。似乎无论出了什么事，她只要一个人过一阵子就好了。这是来自童年深处的一种浑，也是一种定力。

这两间房里堆着一些用不着的旧家具，连她小时候都没见过，已经打入冷宫的红木大橱，橱顶有雕花门楼子。翠华的两个进大学的兄弟来住的时候权作客房，睡在藤心红木炕床上。她只用一间，把中间的拉门拉上。到隔壁一间去找书看，桌上有笔砚，又有张纸松松的团成一大团。摊平了是张旧式信笺，上面半草的很大的字是她弟弟的笔迹：

“二哥如晤：日前走访不遇，怅怅。家姊事想有所闻。家门之玷，殊觉痛心。”

这是什么话？她因为从前在她的画上打杠子，心里有了个底子，并不十分震动。二哥是天津来的从堂兄。这封信是没寄还是重新写过了？粗心大意丢在这里，正像他干的事。

他难道相信她真有什么？翠华说她在外面过夜没先禀告她，不过是个不敬的罪名，别的明知说了也没人相信。尤其是九林，直到不久以前，她从学校回来还是跟他住一间房，两张单人床之间隔着个小橱。她已经听韩妈说他梦遗过，但是脱衣上床的时候，他虽然是礼貌的不看，也确实两人都坦然不当桩事。她一门心思抽长条子，像根竹竿。有时候她也有点觉得奇怪，没人叫他们分房住。原因大概是楚娣乘着乃德结婚，多买了一堂现代化的卧室家具。既然是买给他们俩的，翠华不好意思叫他们搬一个出来，仿佛是觊觎这堂家具，所以直到去年才让她的小妹妹去跟九莉住。

如果他不是真当她会有什么，那他是为虎作伥诬蔑她？但是她没往下想，只跟自己打官腔，气愤道：“念到《书经》了，念通了没有，措辞这样不知轻重。”信笺依旧团皱了撩在桌上，也从来没有告诉任何人。

关了几天，这天下午韩妈进来低声说：“三小姐来了。”

二婶三姑听见了风声，所以三姑来跟他们理论。九莉也兴奋起来了。

“你千万不要出去，出去了就再也回不来了，”韩妈恐吓的轻声说。

九莉带笑点了点头。当然这是替她打算的话。她自己也已经写过一张字条交给韩妈送去：

“二叔，

娘是真的对我误会了，请二叔替我剖白。希望二叔也能原宥我。

莉”

当然一看就撕了。韩妈没说，她也没问。

韩妈拖过一张椅子，促膝坐下，虎起一张脸看守着她，只避免与她对看。脸对脸坐得这样近，九莉不禁有点反感。自从她挨了打抱着韩妈哭，觉得她的冷酷，已经知道她自己不过是韩妈的事业，她爱她的事业。过去一直以为只有韩妈喜欢她，就光因为她活着而且往上长，不是一天到晚掂斤播两看她将来有没有出息。

突然听见叫骂声，在楼上楼梯口，声带紧得不像楚娣的声音，一路嚷下楼梯，听不清楚说什么。才来了没有一会。

乘此冲出去，也许可以跟三姑一块走。

韩妈更紧张起来。

九莉坐着没动，自己估量打不过她，而且也过不了大门口门警那一关。

又一天晚上韩妈进来收拾，低声道：“讲要你搬到小楼上去。”

“什么小楼？”

“后头的小楼。坏房子。”

九莉没去过，只在走廊门口张望过一下，后搭的一排小木屋，沿着一溜摇摇晃晃的楼廊，褪色的惨绿漆阑干东倒西歪，看着不寒而栗，像有丫头在这里吊死过。

韩妈眼睛里有种盘算的神气，有点什么家具可以搬进去，让她住得舒服点。随又轻声道：“好在还没说呢。”

还没来得及锁进柴房，九莉生了场大病。韩妈去向翠华讨药，给了一盒万金油。

发高热，她梦见她父亲带她去兜风，到了郊区车夫开快车，夏夜的凉风吹得十分畅快。街灯越来越稀少，两边似乎都是田野，不禁想起阎瑞生王莲英的案子，有点寒森森的。阎瑞生带了个妓女到郊外兜风，为了她的首饰勒死了她。跟乃德在一起，这一类的事更觉得接近。

她乘病中疏防，一好了点就瞒着韩妈逃了出去，跑到二婶三姑那里。一星期后韩妈把她小时候的一只首饰箱送了来，见了蕊秋叫了声“太太！”用她那感情洋溢的声口。

蕊秋也照旧答应着，问了好，便笑道：“大姐走了他们说什么？”

韩妈半霎了霎眼睛，轻声笑道：“没说什么。”

九莉知道蕊秋这一向钱紧，但是韩妈去后她说：“我给了她五块钱。看老奶奶可怜，七八十岁的人，叫她洗被单。这才知道厉害了！从前对我那样，现在一比才知道了。”

“她从前怎样？”九莉问。

“哈！从前我们走的时候，你没看见这些大妈们一个个的那样子呵——！临上船，挑夫把行李挑走了，就此不见了。你二叔一拍桌子说：‘行李我扣下了！’这些人在旁边那神气呵——都气死人。”

楚娣在洋行里找了个事，不大在家。卞家两个较小的表姐也由蕊秋介绍留学生，她们都健美。从前楚娣那里也有一种有目标有纪律的气氛，是个诉讼厂，现在是个婚姻厂，同时有几件在进行。卞家的人来得川流不息。

“你三姑反正就嫌人，多只狗都嫌，”蕊秋说。

南西也常来。

楚娣背后攒眉笑道：“啊呦，那南西！”

九莉知道是说她的化妆衣着不像良家妇女。

蕊秋道：“你没看见她刚到巴黎的时候小可怜似的。认识了查礼，一吵架就跑来哭。总算查礼倒是跟她结了婚。到现在他家里人还看不起她，他们家守旧。”

蕊秋不是跟他们一块回来的。她有个爪哇女朋友一定要她到爪哇去玩，所以弯到东南亚去了一趟。

“爪哇人什么样子？”九莉问。

“大扁脸，没什么好看。”

她喜欢蕊秋带回来的两幅埃及剪布画，米色粗布上，缝钉上橙红的人牵着骆驼，远处有三座褪色的老蓝布金字塔，品字式悬在半空中。她刚在古代史上发现了苗条的古埃及人，奇怪他们的面型身段有东方美。

“埃及人什么样子？”

蕊秋微撮着嘴唇考虑了一下。“没什么好看。大扁脸。”

她跟蕊秋一床睡，幸而床大，但是弹簧褥子奇软，像个大粉扑子，早上她从里床爬出来，挪一步，床一抖，无论怎样小心，也常把蕊秋吵醒，总是闹“睡得不够就眼皮摺得不对，瞅着。”她不懂那是眉梢眼角的秋意。

她怕问蕊秋拿公共汽车钱，宁可走半个城，从越界筑路走到西青会补课。走过跑马厅，绿草坪上有几只白羊，是全上海唯一的挤奶的羊。物以稀为贵，蕊秋每天定一瓶羊奶，也说“贵死了！”这时候西方有这一说，认为羊奶特别滋补，使人年青。

她从家里垫在鞋底带出来的一张五元钞票，洗碗打碎了一只茶壶，幸而是纯白的，自己去配了一只，英国货，花了三块钱。蕊秋没说什么。母亲节这天走过一爿花店，见橱窗里一丛芍药，有一朵开得最好，长圆形的花，深粉红色复瓣，老金黄色花心，她觉得像蕊秋。走进去指着它笑问：“我只要一朵。多少钱？”

“七角钱。”店里的人是个小老仆欧，穿着白布长衫，苍黄的脸，特别殷勤的带笑抽出这一朵，小心翼翼用绿色蜡纸包裹起来，再包上白纸，像婴儿的襁褓一样，只露出一朵花的脸，表示不嫌买得太少。

“我给二婶的，”她递给蕊秋。蕊秋卸去白纸绿纸卷，露出花蒂，原来这朵花太沉重，蒂子断了，用根铁丝支撑着。

九莉“嗳呀”了一声，耳朵里轰然一声巨响，魂飞魄散，知道又要听两车话：“你有些笨的地方都不知道是哪里来的，连你二叔都还不是这样。”“照你这样还想出去在社会上做人？”她想起那老西崽脸上谄媚的笑容，心里羞愧到极点。

“不要紧，插在水里还可以开好些天。”蕊秋的声音意外的柔和。她亲自去拿一只大玻璃杯装了水插花，搁在她床头桌上。花居然开了

一两个星期才谢。

她常说“年青的女孩子用不着打扮，头发不用烫，梳的时候总往里卷，不那么毕直的就行了。”九莉的头发不听话，穿楚娣的旧蓝布大褂又太大，“老鼠披荷叶”似的，自己知道不是她母亲心目中的清丽的少女。

“人相貌是天生的，没办法，姿势动作，那全在自己。你二叔其实长得不难看，十几岁的时候很秀气的。你下次这样：看见你爱慕的人，”蕊秋夹了个英文字说，“就留神学她们的姿势。”

九莉羞得正眼都不看她一眼。她从此也就没再提这话。

“呜啦啦！”蕊秋惯用这法文口头禅含笑惊叹，又学会了爱吃千叶菜“啊提修”，煮出来一大盘，盘子上堆着一只灰绿色的大刺猬，一瓣一瓣摘下来，略吮一下，正色若有所思。

“啊，我那菲力才漂亮呢！”她常向楚娣笑着说。他是个法科学生，九莉在她的速写簿上看见他线条英锐的侧影，戴眼镜。

“他们都受军训。怕死了，对德国人又怕又恨，就怕打仗。他说他一定会打死。”

“他在等你回去？”楚娣有一次随口问了声。

蕊秋别过头去笑了起来。“这种事，走了还不完了？”

但是她总是用蓝色航空邮简写信，常向九莉问字，用两张纸掩住两边，只露出中间一段。九莉觉得可笑。

“我有两本活动字典，”她说楚娣与九莉。

她难得请客，这一次笑向楚娣道：“没办法，欠的人情太多了，又都要吃我自己做的菜。”

这公寓小，是个单独请吃茶的格局，连一张正式的餐桌都没有，用一套玻璃桌子拼成不等边形。幽暗的土黄色灯光下，她只穿着件简便的翻领黑丝绒洋服，有只长方的碧蓝雕花土耳其玉腰带扣。菜已经上了桌，饭照西式盛在一只椭圆大盖碗里，预备添饭。

“还缺一只椅子，”她说。

九莉到别的房间去找，但是椅子已经全搬去了。唯一的可能是一张小沙发椅，踌躇了一下，只好把它推出去，偏又搁在个小地毯上，涩滞异常，先推不动，然后差点带倒了一只站灯。她来了以后遇到劳作总是马上动手，表示她能适应环境。本来连划火柴都不会，在学校做化学实验无法点酒精灯，美国女教师走来问知代划，一脸鄙夷的神色。

在家里总有女佣慌忙拦阻：“我来我来！”怕她闯祸失火。

“卞家的小姐们自己到衖堂口小店去买东西！”从前李妈轻声说，仿佛是丑事。

蕊秋定做的一套仿毕卡索抽象画小地毯，都是必经之道，有时候可以卷起一角，有时候需要把沙发椅抬起一半。地毯一皱就会拖倒打碎东西，才度过一张，又面临一张。好容易拱到过道里，进了客室的门，精疲力尽，忽见蕊秋惊异得不能相信的脸。

“你这是干什么？猪！”

项八小姐南西夫妇与毕先生都在。九莉只好像他们一样装不听见，仍旧略带着点微笑，再把沙发椅往回推。等到回到饭桌上，椅子也有了，不知道是不是楚娣到隔壁去借的。

每次说她她分辩，蕊秋便生气说：“你反正总有个理！”

“没有个理由我为什么这样做？”她想，但是从此不开口了。

有天下午蕊秋在浴室刷头发，忽道："我在想着啊，你在英国要是遇见个什么人。"

九莉笑道："我不会的。"

"人家都劝我，女孩子念书还不就是这么回事，……"但是结了婚也还是要有自立的本领，宁可备而不用，等等。

九莉知道她已经替蕊秋打过一次嘴，学了那么些年的琴不学了。

"'她自己不要噻！'"楚娣学着翠华的声口。

住读必须学琴才准练琴，学了又与原有的教师冲突，一个要手背低，一个要手背凸，白俄女教师气得对她流泪。校方的老处女钱小姐又含嗔带笑打她的手背，一掌横扫过来，下手很重。她终于决定改行画卡通片。

"你已经十六岁了，可不能再改了，"楚娣说。

蕊秋总是说："我们就吃亏在太晚。"

这要到了英国去闹恋爱，那可真替她母亲打嘴了。她明白蕊秋的恐怖，但是也知道即使立下字据也无用。

"第一次恋爱总是自以为嗷——好得不得了！"蕊秋恨恨的说。

九莉笑道："我不会的。我要把花的钱赚回来，花的这些钱我一定要还二婶的。"装在一只长盒子里，埋在一打深红的玫瑰花下。

她像不听见一样。"想想真冤——回来了困在这儿一动都不能动。其实我可以嫁掉你，年纪青的女孩子不会没人要。反正我们中国人就知道'少女'。只要是个处女，就连碧桃，那时候云志都跟我要！"

九莉诧异到极点。从小教她自立，这时候倒又以为可以嫁掉她？少女处女的话也使她感到污秽。

蕊秋又道："我不喜欢介绍朋友，因为一说给你介绍，你先心乱了，整个的人都——都——"她打了个手势，在胸腔间比划着，表示五中沸腾，一切感官都骚动起来，声音也低了下来，变得亲密而恐惧，九莉听着有一种轻微的秽亵感。虽然不过是比譬的话，口口声声"你"呀"你"的也觉得刺耳。她不懂为什么对她说这些。虽然刚说过"嫁掉你，"她以为是旧式的逼婚，再也没想到她母亲做媒做得顺手，也考虑到给她介绍一个，当她在旁边眼红也说不定。像她表姐们那当然是应当给介绍的。她们也并不像旧式女孩子一样，一听见提亲就跑了，却是大大方方坐在一边微笑听着，有时候也发表意见。有一个表姐说"嫁人要嫁钱，"她也赞成，觉得对于她表姐是对的。但是她想要电影上那样的恋情，不但反对介绍见面，而且要是她，第一先会窘死了，僵死了，那还行？当然她也从来没说过。海阔天空"言志"的时候早已过去了。

蕊秋沉默了一会，又夹了个英文字说："我知道你二叔伤了你的心——"

九莉猝然把一张愤怒的脸掉过来对着她，就像她是个陌生人插嘴讲别人的家事，想道："她又知道二叔伤了我的心！"又在心里叫喊着："二叔怎么会伤我的心？我从来没爱过他。"

蕊秋立刻停住了，没往下说。九莉不知道这时候还在托五爷去疏通，要让她回去。蕊秋当然以为她是知道了生气，所以没劝她回去。

乃德笑向五爷道："我们盛家的人就认识钱。"又道："小姐们住在一块要吵架的。"

翠华道："九莉的妈是自扳砖头自压脚。"

九莉总想着蕊秋这样对她是因为菲力，因为不能回去，会失去他。是她拆散了一对恋人？有一天蕊秋出去了，一串钥匙插在抽屉上，忘了带去。那些蓝色航空邮简都收在那第一只抽屉里。

九莉想道："我太痛苦了，我有权利知道我干下了什么事。"把心一横，转了转钥匙，打开抽屉，轻轻拈出最上面的一张，一看是一封还没寄出的信，除了亲昵的称呼，也跟蕊秋平时的信一样，抱怨忙，没工夫念法文，又加入了本地的美术俱乐部学塑像。最后画了十廿个斜十字，她知道一个叉叉代表一个吻，西方儿童信上常用的。

看了也仍旧不得要领。看惯了电影上总是缠绵不休而仍旧没有发生关系，她不知道那是规避电影检查，懂的人看了自然懂的。此外她也是从小养成的一种老新党观点，总觉得动不动疑心人家，是顽固乡气不大方。

表大妈仍旧常在一起打麻将，但是蕊秋说："大太太现在不好玩了。"

"自从大爷出了事，她就变了，"楚娣说。

蕊秋笑道："我就怕她一输就摇，越摇越输。"

她在牌桌上一着急就上身左右摇摆着。

其实这时候大爷已经还清了亏空，出了医院。

这天蕊秋楚娣带着九莉在大太太家吃晚饭，小爷不在家，但是房子实在小，多两个人吃饭就把圆桌面摆在楼梯口。

竺大太太在饭桌上笑道："老朱啊，今天这碗老玉米炒得真好，老玉米嫩，肉丝也嫩。还可以多搁点盐，好像稍微淡了点。"她怕朱妈。

朱妈倚在楼梯栏杆上，扬着脸不耐烦的说：“那就多搁点盐就是了。”

饭后报说大爷来了。竺大太太拉蕊秋楚娣一块下去。九莉跟在后面，见大爷在楼下踱来踱去。因为没有客室家具，上首搁着一张条几，一张方桌，布置成一个狭小的堂屋，专供他回家祭祀之用。灯光黯淡，他又没脱袍子，看上去不那么脏，也许在医院里被迫沐浴过了。她叫了声“表大爷。”

他点头答应，打量了她一眼，喃喃的向蕊秋笑道：“要到英国去啦？将来像了你们二位，那真是前途不可限量，一定了不起。”蕊秋也喃喃的谦了一声。他又道：“二位都是侠女，古道热肠，巾帼英雄，叫我们这些人都惭愧死了。”

大家都没坐下。大太太站在一边，只隔些时便微嗽一声打扫喉咙：“啃！”

“这一向好多了？”楚娣说。

“精神还好。没什么消遣，扶乩玩。”

“灵不灵？”

“那就不知道了。也要碰巧，有时候的确仿佛有点道理。你们几时高兴来看看？就在功德林楼上。有两个乩仙喜欢跟弟子们唱和，有一个是女仙。”

楚娣笑道：“听说你这一向很活动？”带着挑战的口吻。

他笑道：“没有没有，没有的事。”

“不是说你要出山了吗？”

“不不，绝对没有这话。那是人家看不得我这劫后余生，造我的谣言。”

“啃！”大太太又微咳了声。

蕊秋楚娣回去都笑：“真怕看大太太见了大爷那僵的啊！”

“说是日本人在跟他接洽，要他出来，也不知道这话是不是有点影子？”

“他是指天誓日说没有这事。”

“那他当然是这么说。”

她二人浴室夜谈，蕊秋温暖的笑声，现在很少听见了。九莉自从住到这里来，当然已经知道她们现在不对了。蕊秋有时候突然爆发，楚娣总是让着她。九莉不懂楚娣为什么不另住，后来听她说是为了省钱，也仍旧觉得宁可住亭子间，一样可以布置得独出心裁。后来又听说西方人注重住址，在洋行做事，有个体面的住址很重要。楚娣也确是升得很快。

蕊秋托毕先生替九莉领护照，转托了人，不到半个月就从重庆寄来了，蕊秋很得意。——“这要丢了可好了！在外国没有护照，又不能住下去，又不能走，只好去死。”——

有一天九莉听见楚娣在浴室倚门向里面笑道：“你不要着急了，她到了时候自然会的，”知道蕊秋在说她。其实楚娣也并不赞成送她出洋，后来提起来，向九莉悄然道：“我也劝来着。她这件事一定要做。”

九莉有次洗澡，刚巧她们俩都在浴室里，正有点窘，楚娣不由得噗嗤一笑道：“细高细高的——！”

“也有一种……没成年的一种，”蕊秋说。“美术俱乐部也有这种模特儿。”

“哦？”楚娣自负体格够标准，显然不大相信。

九莉是第一次听见她母亲卫护的口吻，竭力不露出喜色来。

当然不会肯让她去做模特儿。

有天晚上，蕊秋等楚娣回来帮她油漆灯罩，但是显然又在办公室绊住了，七点多钟还没回来。她激动的在客室里走来走去，忽道：“你知道我没回来的时候，你三姑做投机，把我的钱都用掉了。也是为了救你表大爷，所以买空卖空越做越大。这时候找到个七八十块钱一个月的事，这样巴结，笑话不笑话？”

九莉怔了一怔，轻声道：“是怎么……？别人怎么能把钱提出来？”

“也是为了现在法币要保值，所以临走的时候托了人，随时看着办，问我来不及了，由她代管。哪想到有这样的事？马寿听见了都气死了，说‘这是偷！’”说时猛一探脖子，像只翠鸟伸长了蛇一样的颈项，向空中啄了一下。

马寿是个英国教员，前一向来过一次，去后蕊秋笑得格格的告诉楚娣：“马寿现在胖得像个猪，”又提起他现在结了婚了。

“把人连根铲，就是这点命根子。嗳哟，我替她想着将来临死的时候想到这件事，自己心里怎么过得去？当然她是为了小爷。我怎么跟她说的？好归好，不要发生关系。好！这下子好，身败名裂。表大妈为了小爷恨她。也是他们家佣人说的，所以知道了。”

九莉本来也觉得大太太现在只跟蕊秋好，对楚娣总是酸溜溜的，有时候连说话声音都难听。但是大太太现在根本改了常，往往笑起来

也像冷笑，只在鼻子里哼一声，因此她阴阳怪气的，九莉也没大注意。恨楚娣，不见得光是因为他们辈份不同？总也是因为她比他大，以为是她引诱他。

“表大妈也是气他们不拿她当个人，什么都不告诉她，不要她管。你三姑是逞能，小爷还不也是利用她。现在都说小爷能干了，他爸爸总是骂他，现在才好些了。——我心里想，你舅舅是不知道，要给他知道了，你舅舅那张嘴多坏！我想想真冤，哑子吃黄连，还不能告诉人——真是打哪说起的？”

九莉始终默然，心里也一片空白，一听见了就“暂停判断，”像柯勒瑞支的神怪故事诗《老水手》等，读者“自愿暂停不信。”也许因为她与三姑是同舟的难友。

蕊秋又道：“从前提亲的时候，呵哟！讲起来他们家多么了不起。我本来不愿意的，外婆对我哭了多少回，说你舅舅这样气她，我总要替她争口气。好，等到过来一看——”她又是气又是笑，“那时候你大妈当家，连肥皂都省，韩妈胆子小，都怕死了，也不敢去要，洗的被窝枕头都有唾沫臭。还要我拿出钱来去买，拿出钱来添小锅菜，不然都不能吃。你三姑那时候十五岁，一天到晚跑来坐着不走，你二叔都恨死了！后来分了家出来，分家的时候说是老太太从前的首饰就都给了女儿吧，你三姑也就拿了。还有一包金叶子，她也要。你二叔反正向来就是那样，就说给了她吧。那时候说小也不小了，你说她不懂事呀？”

她说得喉咙都沙哑了，又在昏黄的灯下走来走去，然后又站住了。“我为了这几个钱这样受别，困在这儿一动也不能动，我还是看不起钱。就连现在，我要是要钱要地位的话，也还不是没人要。”

九莉知道她是指毕大使。楚娣打趣过她，提起毕大使新死了太太。

“劳以德总是说：‘你应当有人照应你。你太不为自己着想了。’是我的朋友都觉得我不应当让你念书。不是我一定要你念，别的你又都不会。马寿也说我：‘留着你的钱！你不要傻！’”

九莉不由得对马寿一阵敌意。马寿上次来她也看见的，矮小，希腊石像的侧影，不过因为个子小，一发胖就肥唧唧的。她母亲的男友与父亲的女人同是各有个定型。还有个法国军官，也是来吃下午茶，她去开门，见也英俊矮胖，一身雪白的制服，在花沿小鸭舌军帽下阴沉的低着头，挤出双下巴来，使她想起她父亲书桌上的拿破仑石像。

“现在都是说‘高大’，”蕊秋笑她侄女们择偶的标准，“动不动要拣人家‘高大’。这要是从前的女孩子家，像什么话？”

听她的口气“高大”也秽亵，九莉当时不懂为什么——因为联想到性器官的大小。

请客吃茶的下午，蕊秋总是脾气非常好，一面收拾房间，插花，铺桌布，摆碟子，一面说笑，笑声低抑。她讲究穿衣服，但是九莉最喜欢她穿一件常穿的，自己在缝衣机上踏的一件墨绿麻布齐膝洋服，V领，窄袖不到肘弯，毫无特点，是几十年来世界各国最普遍的女装，她穿着却显得娇俏幽娴。

有客来，九莉总是拿本厚重的英文书到屋顶上去看。高楼顶上，夏天下午五点钟的阳光特别强烈，只能坐在门槛上阴影里。淡红乱石嵌砌的平台，不许晾衣裳，望出去空旷异常，只有立体式的大烟囱，高高下下几座乳黄水泥掩体。蕊秋好起来这样好，相形之下，反而觉得平时实在使人不能忍受。这时候钱也花了，不能说“我不去了。”不去外国又做什么，也不能想像。她看不起自己。

而且没良心。人家造就你，再嘀咕你也都是为你好，为好反成仇。

让你到后台来，你就感到幻灭了?

她想到跳楼，让地面重重的摔她一个嘴巴子。此外也没有别的办法让蕊秋知道她是真不过意。

她听见楚娣给绪哥哥打电话，喉咙哭哑了，但是很安静，还是平时的口吻，然而三言两语之后，总是忽然恼怒起来。

这就是热情吗?

她留神对楚娣完全像从前一样，免得疑心她知道。

现在楚娣大概对任何人都要估量一下，他知道不知道。九莉知道只有她，楚娣以为她不会知道。

绪哥哥有天来，九莉有点诧异，蕊秋对他很亲热。自从她离婚后，他从“表婶”改口叫她蕊秋。一般都认为叫名字太托大了，但是英文名字不妨。谈话间，讲起他家里洗澡不方便，楚娣便道：“就在这儿洗个澡好了，”不耐烦的口吻，表示不屑装作他没在她家洗过澡。

蕊秋亲自去浴室，见九莉刚洗过澡，浴缸洗得不干净，便弯下腰去代洗，低声笑道：“这怎么能叫人家洗澡？”是她高兴的时候的温暖羞涩的笑声。

放了一缸温热的水出去，绪哥哥略有点窘的脱下袍子，搁在榻上，穿着白绸短打进浴室，更显得矮小。蕊秋九莉两个人四道目光都射在他背影上，打量着他，只有楚娣没注意，又在泪眼模糊起来。

“你韩妈要走了，你去见她一面吧，”蕊秋说。

显然她没来辞行，是因为来了又要蕊秋给钱。这边托人带话，约了她在静安寺电车站见面。九莉顺便先到车站对街著名的老大房，把剩下的一块多钱买了两色核桃糖，两只油腻的小纸袋，笑着递了给

她。她没说什么，也没有笑容，像手艺熟溜的魔术师一样，两个油透了的纸袋已经不见了，掖进她那特别宽大的蓝布罩衫里面不知什么不碍事的地方。九莉马上知道她又做错了事，一块多钱自己觉得拿不出手，给了她也是一点意思。

韩妈辞别后问了声："大姐你学堂那只箱子给我吧？"九莉略怔了怔，忙应了一声。是学校制定的装零食的小铅皮箱，上面墨笔大书各人名字，毕业后带了回来，想必她看在眼里，与她送来的那只首饰箱一并藏过一边，没给翠华拿去分给人。

九莉这两天刚戴上眼镜，很不惯，觉得是驴马戴上了眼罩子，走上了漫漫长途。韩妈似乎也对她有点感到陌生，眼见得又是个楚娣了，她自己再也休想做陪房跟过去过好日子了。九莉自己知道亏负她，骗了她这些年。在电车月台上望着她上电车，两人都知道是永别了，一滴眼泪都没有。

考上了，护照也办好了，还是不能走。

"再等等看吧，都说就要打起来了，"蕊秋说。

九莉从来不提这事，不过心里着急。并不是想到英国去——听蕊秋说的一年到头冷雨，黄雾，下午天就黑了。"穷学生哪里都去不了，什么都看不见，"整个不见天日。"吃的反正就是干乳酪——"

（九莉笑道："我喜欢吃乳酪。"

"那东西多吃最不消化了。"）

不过是想远走高飞。这时候只求脱身。

这样着急，也还是不肯看报。

"到时候自会告诉我的，"她想。

其实她母亲又还不像她父亲是个“圈椅政治分析家”。

蕊秋又道：“真打起来也不要紧，学生他们会疏散到乡下去，配给口粮，英国人就是这种地方最好了。”

九莉却有点疑心她母亲是忘了她已经不是个学童了。蕊秋显然是有个愿望，乘此好把她交给英国政府照管。

两个表姐就快结婚了，姊妹俩又对调了一下，交换对象，但是仍旧常跑来哭。

楚娣抱怨：“我回来都累死了，大小姐躺在我床上哭！”

“这是喜期神经，没办法的，”蕊秋说。

她帮着她们买衣料，试衣服，十分忙碌。有天下午她到卞家去了，因此他们家的人也都没来，公寓里忽然静悄悄的，听得见那寂静，像音乐一样。是周末，楚娣在家里没事，忽然笑道：“想吃包子。自己来包。”

九莉笑道：“没有馅子。”

“有芝麻酱。”她一面和面，又轻声笑道：“我也没做过。”

蒸笼冒水蒸气，薰昏了眼镜，摘下来揩拭，九莉见她眼皮上有一道曲折的白痕，问是什么。

“是你二叔打的。那时候我已经跟他闹翻了不理他，你给关起来了，只好去一趟，一看见我就跳起来抡着烟枪打。”

九莉也听见说过，没留心。

“到医院去缝了三针。倒也没人注意。”但是显然她并不因此高兴。

糖心芝麻酱包子蒸出来，没有发面，皮子有点像皮革。楚娣说“还不错，”九莉也说这馅子好，一面吃着，忽然流下泪来。楚娣也没看见。

办过了一件喜事，蕊秋正说要请谁吃茶，九莉病了，几天没退烧，只好搬到客室去睡，与楚娣对调。下午茶当然作罢了。

她正为了榻边搁一只呕吐用的小脸盆觉得抱歉，恨不得有个山洞可以爬进去，免得沾脏了这像童话里的巧格力小屋一样的地方。蕊秋忽然盛气走来说道：“反正你活着就是害人！像你这样只能让你自生自灭。”

九莉听着像诅咒，没作声。

请了个德国医生来看了，是伤寒，需要住院。进了个小医院，是这范斯坦医生介绍的。单人病房，隔壁有个女人微弱的声音呻吟了一夜，天亮才安静了下来。

早晨看护进来，低声道：“隔壁也是伤寒症，死了。才十七岁，”说着脸上惨然。

她不知道九莉也是十七岁。本来九莉不像十七岁。她自己觉得她有时候像十三岁，有时候像三十岁。

以前说“等你十八岁给你做点衣服，”总觉得异常渺茫。怪不得这两年连生两场大病，差点活不到十八岁。

范斯坦医生每天来看她，他是当地有名的肺病专家，胖大，秃头，每次俯身到她床前，发出一股子清凉的消毒品气味，像个橡皮水龙冲洗得很干净的大象。他总是取笑她：

“多有耐心！”学她在毯子底下拱着手。她微笑，却连忙把手指放平了。

“啊，星期五是好日子，开荤了！”他说。第一次吃固体的东西。

她记得去年蕊秋带她到他诊所里去过一次。他顺便听听蕊秋的肺，九莉不经意的瞥见两人对立，蕊秋单薄的胸部的侧影。蕊秋有点羞意与戒备的神气，但是同时又有她那种含情脉脉的微醺。

蕊秋楚娣替换着来，带鸡汤来。蕊秋总是跟看护攀谈，尤其夸赞有个陈小姐好，总是看书，真用功。她永远想替九莉取得特殊待遇。

九莉出院后才听见表大爷被暗杀的消息。就在功德林门口，两个穿白衬衫黄卡其袴的男子，连放几枪逃走了，送到医院里拖了三天才死了。都说是重庆方面的人。以前的谣言似乎坐实了。绪哥哥银行里的事也辞掉了。表大妈正病着，他们不敢告诉她，她有严重的糖尿病心脏病。

“是说他眼睛漏光不好，主横死，”楚娣轻声说。

“怎么样叫漏光？”九莉问。

似乎很难解释，仿佛是眼睛大而眼白多。

“表大爷到底有没有这事？”

“谁知道呢。绪哥哥也不知道。有日本人来见，那是一直有的。还有人说是寄哥儿拉纤，又说是寄哥儿在外头假名招摇。”

九莉在大太太那里见过寄哥哥，小胖子，一脸黑油，一双睡眼，肿眼泡，气鼓恼叨的不言语，不知道为了什么事冤枉了他。后来恍惚听见大太太告诉楚娣，上次派他送月费来，拿去嫖了。

九莉总疑心大爷自己也脱不了干系。他现在实在穷途末路了，钱用光了只好动用政治资本。至少他还在敷衍延宕着，不敢断了这条路。

她太深知她父亲的恐怖。

绪哥哥预备到北边去找事，上海无法立足，北边的政治气氛缓和些。已经说好了让他看祠堂，至少有个落脚的地方。但是一时也走不开，大太太病着。

九莉动身到香港去之前，蕊秋楚娣带她去看表大妈。楼下坐满了人，都是大太太娘家的人，在商议要不要告诉她。她恨大爷，她病得这样，都不来看她一次。

小爷也在，但是始终不开口，不然万一有什么差池，又要怪到他身上。反正她最相信她娘家人。

蕊秋等三人上楼去，也没坐，椅子都搬到楼下去了。一间空房，屋角地下点着根香，大太太躺在个小铜床上，不戴眼镜，九莉都不认识她了，也许也因为黄瘦了许多，声音也微弱，也不想说话。九莉真替她难受，恨不得告诉她表大爷死了。

蕊秋楚娣送九莉上船，在码头上遇见比比家里的人送她。是替她们补课的英国人介绍她们俩一块走。蕊秋极力敷衍，重托了比比照应她。船小，不让送行的上船。

她只笑着说了声"二婶我走了。"

"好，你走吧。"

"三姑我走了。"

楚娣笑着跟她握手。这样英国化，九莉差点笑出声来。

上了船，两人到舱房里看看，行李都搬进来了。

"我们出去吧，他们还在那里，"比比说。

“你去，我不去了。她们走了。”

“你怎么知道？我们去看看。”

“你去好了，我不去。”

比比独自到甲板上去了。九莉倒在舱位上大哭起来。汽笛突然如雷贯耳，拉起回声来，一声“嗡——”充满了空间。床下的地开始移动。她遗下的上海是一片废墟。

比比回到舱房里，没作声，在整理行李。九莉也就收了泪坐起来。

四

楚娣在德国无线电台找了个事，做国语新闻报告员，每天晚上拿着一盏小油灯，在灯火管制的街道上走去上工。玫瑰红的灯罩上累累的都是颗粒，免得玻璃滑，容易失手打碎，但是沦陷后马路失修，许多坑穴水潭子，黑暗中有时候一脚踹进去，灯还是砸了，摸黑回来，摇摇头只说一声“噶！”旗袍上罩一件藏青哔叽大棉袍代替大衣，是她的夜行衣，防身服。她学骑车，屡次跌破了膝盖也没学会。以前学开车，也开得不好，波兰籍汽车夫总坐在旁边，等着跟她换座位。

“我不中用。二婶裹脚还会滑雪，我就害怕，怕跌断腿。”

有个二○年间走红的文人汤孤鹜又出来办杂志，九莉去投稿。楚娣悄悄的笑道：“二婶那时候想逃婚，写信给汤孤鹜。”

“后来怎么样？”九莉忍不住问。“见了面没有？”

“没见面。不知道有没有回信，不记得了。”又道：“汤孤鹜倒是很清秀的，我看见过照片。后来结了婚，把他太太也捧得不得了，做的诗讲他们‘除却离家总并头’，我们都笑死了。”

那时候常有人化名某某女士投稿。九莉猜想汤孤鹜收到信一定是当作无聊的读者冒充女性，甚至于是同人跟他开玩笑，所以没回信。

汤孤鹜来信说稿子采用了，楚娣便笑道：“几时请他来吃茶。”

九莉觉得不必了，但是楚娣似乎对汤孤鹜有点好奇，她不便反对，只得写了张便条去，他随即打电话来约定时间来吃茶点。

汤孤鹜大概还像他当年，瘦长，穿长袍，清瘦的脸，不过头秃了，戴着个薄黑壳子假发。

他当然意会到请客是要他捧场，他又并不激赏她的文字。因此大家都没多少话说。

九莉解释她母亲不在上海，便用下颏略指了指墙上挂的一张大照片，笑道："这是我母亲。"

椭圆雕花金边镜框里，蕊秋头发已经烫了，但还是民初的前溜海，蓬蓬松松直罩到眉毛上。汤孤鹜注视了一下，显然印象很深。那是他的时代。

"哦，这是老太太，"他说。

九莉觉得请他来不但是多余的，地方也太逼仄，分明是个卧室，就这么一间房，又不大。一张小圆桌上挤满了茶具，三人几乎促膝围坐，不大像样。楚娣却毫不介意，她能屈能伸，看得开。无债一身轻，有一次提起"那时候欠二婶的钱。"

九莉笑道："我知道。二婶告诉我的。"

楚娣显然很感到意外，十分不快。那是她们两人之间的秘密。"也是为了表大爷的事筹钱，做股票，一时周转不过来，本来预备暂时挪一挪的，"她声音低了一低，"就蚀掉了。后来也都还了她了。我那时候还有三条衖堂没卖掉——也都抵押过不止一次。卖了就把二婶的钱还了她。"

"哦。二婶到香港来的时候我也猜着是钱还了她。"

楚娣默然了一会，又道："你那时候听见了觉得怎么样？"

九莉笑道："我不觉得什么。"

她不信。“怎么会不觉得什么？”

“我想着三姑一定有个什么理由。”

楚娣顿了顿，显然不明白，难道蕊秋没告诉她是为了绪哥哥？

九莉因又笑道：“也是因为从前晚上在洋台上乘凉，听三姑跟绪哥哥讲话，我非常喜欢听，觉得三个人在一起有种气氛非常好。”

“哦？”楚娣似乎不大记得了，但是十分喜悦。默然片刻，又道：“就只有一次，二哥哥见了面不理我——还不是听见了绪哥哥的事——我很hurt。他刚到上海来的时候我非常帮他的忙。”

她跟着九莉叫“二哥哥”，是她唯一赏识的一个堂侄，大学毕业后从天津带着少奶奶出来，在上海找了个小事做着，家里有钱，但是不靠家里。少奶奶是家里给娶的，耳朵有点聋。楚娣说过：“现在这些年青人正相反，家里的钱是要的，家里给娶的老婆可以不要。”

九莉跟她弟弟到他们那里去过一次。九林常去，那封“家门之玷”的信就是写给二哥哥的。他们夫妇俩住着一层楼面，两间房相当大，冷冷清清摆着两件敝旧的家具。两人都是典型的北方人，二哥哥高个子，有红似白的长脸，玳瑁边眼镜，够得上做张恨水小说的男主角；二嫂也是长脸，矮而不娇小。她殷勤招待，有点慌乱。九莉已经留了个神，说话大声点，也不便太高声，还是需要他传话，他显然很窘，冷冷的，不大高兴的神气。九莉觉得他们很惨，没有小家庭例有的一种喜气。

她看过《真善美》杂志上连载的曾虚白的小说《鲁男子》，里面云凤与表侄恋爱，也不知是堂侄——只看见两段，没说清楚——有肉体关系。男的被族长捉到祠堂里去打板子，女的雇了顶轿子赶去挺身相救，主角鲁男子怕她会吃亏。虽然那是民初的事，宗法社会的影响至今也还在，再加上楚娣不像云凤与对方年龄相仿。九莉从来没问起

绪哥哥的岁数，因为三姑对这一点一定敏感。但是他进大学很晚，毕业大概有二十六七岁了，也许还不止。他是那种干姜瘪枣看不出年纪的人。

二哥哥也甚至于联想到他自己——也是小辈，楚娣对他也非常热心帮忙。连帮忙都像是别有用心的了。他又有个有缺陷的太太。

楚娣沉默了下来，九莉也想不出话来替她排遣，便打岔道："表大妈后来到底知道不知道表大爷死了？"

"他们没告诉她。"

沉默了一会，楚娣又道："表大妈跟表大爷的事，其实不能怪他。是她哥哥硬揌给他的。他刚死了太太，她哥哥跟他在书房里连说了两天两夜。他们本来是老亲。表大妈那时候当然没这么胖，都说她长得'喜相'。他那时候就是个三姨奶奶。娶填房，别的姨奶奶都打发了，就带着三姨奶奶去上任，是在北京任上过门的。表大妈说她做新娘子时候，'三姨奶奶磕头，我要还礼，两边搀亲的硬扳住了，不让弯腰嗳！'"学着她悄悄说笑的口吻。"娘家早就嘱咐了跟来的人。"

"三姨奶奶到新房来陪大奶奶说话。北边那房子有两溜窗户，上头的一溜只能半开，用根红木棍子支着。天热，大奶奶叫开窗子，刚巧旁边没人，就叫三姨奶奶把窗户棍子拿来。三姨奶奶当时没说什么，一出了新房，一路哭回去，说大奶奶把她当成佣人。大爷气得从此不进新房。陪房都说她们小姐脾气太好了，这时候刚过来就这样，将来这日子怎么过？嗾使她闹，于是大闹了一场。也不知怎么，说是新娘子力气大，把墙都推倒了。大概那衙门房子老，本来快塌了。"

九莉在表大妈的照相簿上看见过一张三姨奶奶的照片，晚清装束，两端尖削的鹅蛋脸，异常妖艳苗条。

“大爷一直不理她。后来还是三姨奶奶做贤人，劝着大爷对她好了点，他们出去看戏吃馆子也带她去。这是她一辈子的黄金时代。她哥哥到北京来，打电话去，电话装在三姨奶奶的院子里。叫大奶奶听电话，问‘东屋大奶奶还是西屋大奶奶？’她哥哥气得马上跑了去，打了大爷一个嘴巴子。”

“大爷就把她送回上海去了。以后回上海来也不在家里住。只有一次，他病了，住在小公馆里老太太不放心，搬回来养病，叫大奶奶服侍他。回来住了几个月，表大妈就想她能有个孩子就好了，后来对人说：‘素小姐就住在隔壁房里，她爸爸不好意思的。’怪到素姐姐身上，素姐姐都气死了。”

素姐姐是前头太太生的。

“绪哥哥是三姨奶奶的丫头生的，”楚娣说，“生了下来三姨奶奶就把她卖到外埠去了，不知道卖到哪里去了，孩子留下来自己带，所以绪哥哥恨她。”

“表大妈还跟她好得很。现在她还常来，来了就住在表大妈那里，头发秃了，戴个薄片子假头发壳子。头一秃大爷就不理她了。绪哥哥还对他爸爸哭。他叫她妈，还以为他是她生的。大爷对他说：‘你不要傻。你不是她养的。’他这才知道了。”

“她隔些时就到上海来一趟，从来见不到大爷。表大妈反正是，给她几声‘太太太太’一叫，就又跟她好得很，还说‘人家这时候倒霉了——。’也不想想她从前跟大爷在外头说得她多难听：‘胖子要得很哩！’”

“来了就住在他们家亭子间里，绪哥哥都恨死了！表大妈就是这种地方叫人寒心。我们跟大爷打官司，她就吓死了，不知道有多为难，怕得罪了人，说：‘可惜了儿的，一门好亲戚。’”

九莉诧异道：“她这么说？”

楚娣把头一摔。“可不是？她们这些人是这样说：‘有这么一门好亲戚走走，’看得很重。表大爷出了事表大妈到亲戚家去挨家磕头，还怪绪哥哥不跟着去磕头告帮——谁真帮了忙了？所以表大妈就是这样。”

九莉回来了觉得上海毕竟与香港不同，简直不看见日本兵。都说“上海也还是那样。”

她带回来的土布花红柳绿，也敢穿出去了，都做了旗袍与简化的西式衫裙，像把一幅名画穿在身上，森森然快乐非凡，不大管别人的反应。

“现在没电影看了，”楚娣怅然笑着说。“我就喜欢那些喜剧，说话俏皮好玩。”

尤其是罗莎琳·若素演的职业女性，跟她更接近些，九莉想。比比说：“这些人说话是真像这样的。”她也相信。是他们的文化传统，所以差不多都会说两句。高级的打情骂俏，与上海人所谓“吃豆腐”又有点不同，“吃豆腐”只吃疯疯傻傻的“十三点”女人的豆腐，带轻藐的成份。

楚娣又笑道：“在办公室里跟焦利说话就好玩。”

焦利跟她两个人一间房，是个混血儿，瘦长苍白，黑头发。九莉看见过他，有点眼熟。九林如果顺理成章的长大成人，一切如愿，大概就是这样，自己开车，结婚很早，有职业，没有前途——杂种人在洋行里的地位与楚娣相等，又都不是科技人才，两人都已经升得碰了顶了，薪水就一个独身的女性来说，是高薪了。

“那时候绪哥哥跟我不好，我常常在办公室很晚才回来，跟焦利调情。我也害怕，”她笑容未敛，末句突然声音一低，滞重起来，显然是

说强奸。

九莉也有点知道下了班的办公室的空寂，入夜的营业区大厦的荒凉。但是怎么会想到这相当年青漂亮的同事会强奸她，未免有点使人骇笑与心酸。

楚娣默然片刻，又道：“绪哥哥就是跟维嫂嫂好这一点，我实在生气。”

九莉愕然轻声道：“跟维嫂嫂好？”竺家二房的维嫂嫂是个美人，维哥哥跟她倒也是一对，有好几个孩子了。她尖下颏，一张“俏庞儿”，额上有个小花尖，颊上橙红的胭脂更衬出一双杏仁眼又黑又亮。只是太矮了些，一向是个洋火盒式身材。惯常仿照南美歌星卡门麦软妲头顶上戴一朵粉荷色大绢花，更容光照人。九莉小时候喜欢他们家的纯姐姐蕴姐姐，其实长得都不及她，但是不喜欢她，也许因为她一口常熟官话特别刺耳，称婆婆为“娘”，念去声，听着觉得这人假。

绪哥哥看他不出，真是人不可以貌相。九莉十分反感，觉得他太对不起三姑了。也是楚娣给了他自信心，所以有这胆子偷香窃玉，左右逢源起来。竺家这几房的子弟都照流行的风气晚婚，只有维哥哥一个人娶了亲，也是因为他不老实，一二十岁的人就玩舞女，只好早点给他娶少奶奶，而且要娶个漂亮的，好让他收心。到内地物色了一个江南佳丽，也是他们亲戚，家里既守旧又没钱，应当会过日子。竺家自己到了丝字辈，钱也已经给上一代用得差不多了，尤其他们二房人多，更拮据，但是他婚后也不短出去玩。维嫂嫂要报复，其实绪哥哥是最合逻辑的人选，嫡堂小叔，接近的机会多，又貌不惊人，不会引人注意，而且相处的年数多了，知道他谨慎，守口如瓶绝对可靠。处在她的地位，当然安全第一。在他这方面，想必早就羡慕她了。他又不像维哥哥大少爷脾气，她也许有众人国士之感。

九莉这时候回想起来，绪哥哥提起“嫂嫂”的时候，这两个字也特别轻柔，像他口中的爸爸一样。当然是向楚娣说的，奇怪的是声调里

毫无心虚的犯罪感。是那时候还没真怎么样，还是楚娣那时候还不知道？还是知道了他也仍旧坦然？

他想必也是藉此摆脱楚娣。维嫂嫂显然也知道楚娣的事，她叫起"表姑"来声音格外难听，十分敌意。

"绪哥哥临走，我跟他讲开了，还是感情很好的朋友。不讲开，心里总是不好受。"

九莉虽然不平，也明白她是因为他们的事后来变丑恶了，她要它有始有终，还是个美好的东西，不然在回忆里受不了。

楚娣又笑道："他现在结婚了，也是他们家的老亲，一个三小姐。"她也是三小姐，仿佛觉得这数目的巧合有命运性。"娇小玲珑，是个娇小姐，惯得不得了，处处要他照应她。现在他在天津做事，跟着丈母娘过，丈母娘也把他惯得不得了。"

沉默了一会，楚娣又低声道："他喜欢你，"似乎不经意的随口说了声。

九莉诧异到极点。喜欢她什么？除非是羡慕她高？还是由于一种同情，因为他们都是在父母的阴影的笼罩下长大的？从来没谁喜欢过她，她当然想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说的，怎么会说的，但是三姑说这话一定也已经付出了相当的代价，她不能再问了，惟有诧笑。

她不喜欢他，倒不光是为了维嫂嫂。她太不母性，不能领略他那种苦儿流浪儿的楚楚可怜。也许有些地方他又与她太相近，她不喜欢像她的人，尤其是男人。

她读中学的时候兴纪念册，人人有一本，到处找人写，不愿写的就写个"为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训人家一句。她叫绪哥哥在她那本上画张画。他跟五爸爸学过国画，但是她说："随便画什么，除了国画。"她小时候家里请的老师有一个会画国画，教她"只用赭色与花

青两个颜色。”她心里想“那不是半瞎了吗？”学了两天就没学下去。她对色彩永远感到饥渴。

她只记得对他说过这么句话，他更从来不跟她说话，当时笑着接过纪念册，隔了些时交卷，画了个舞蹈的金发美人，世纪末“新艺”派画风，画中人却是鹅蛋脸两头尖，头发中分，紧贴在头上，倒像他的仇人三姨奶奶。

她三姑有了职业，她又开始赚稿费之后，两个德国房客搬走了一个，多出一间房来。葱油饼也不吃了，老秦妈也退休了。楚娣其实会做菜，还在外国进过烹饪学校，不过深恐套进，“一回是情，二回是例，”就成了管家婆。但是现在也肯做两样简单的菜，九莉只会煮饭，担任买菜。这天晚上在月下去买蟹壳黄，穿着件紧窄的紫花布短旗袍，直柳柳的身子，半鬈的长发。烧饼摊上的山东人不免多看了她两眼，摸不清是什么路数。归途明月当头，她不禁一阵空虚。二十二岁了，写爱情故事，但是从来没恋爱过，给人知道不好。

有天下午比比来了。新收回的客室L形，很长。红砖壁炉。十一月稀薄的阳光从玻璃门射进来，不够深入，飞絮一样迷濛。

“有人在杂志上写了篇批评，说我好。是个汪政府的官。昨天编辑又来了封信，说他关进监牢了，”她笑着告诉比比，作为这时代的笑话。

起先女编辑文姬把那篇书评的清样寄来给她看，文笔学鲁迅学得非常像。极薄的清样纸雪白，加上校对的大字朱批，像有一种线装书，她有点舍不得寄回去。寄了去文姬又来了封信说：“邵君已经失去自由了。他倒是个硬汉，也不要钱。”

九莉有点担忧书评不能发表了——文姬没提，也许没问题。一方面她在做白日梦，要救邵之雍出来。

她鄙视年青人的梦。

结果是一个日军顾问荒木拿着手枪冲进看守所，才放出来的。此后到上海来的时候，向文姬要了她的住址来看她，穿着旧黑大衣，眉眼很英秀，国语说得有点像湖南话。像个职业志士。

楚娣第一次见面便笑道："太太一块来了没有？"

九莉立刻笑了。中国人过了一个年纪全都有太太，还用得着三姑提醒她？也提得太明显了点。之雍一面答应着也笑了。

去后楚娣道："他的眼睛倒是非常亮。"

"你跟你三姑在一起的时候像很小，不跟她在一起的时候又很老练，"之雍说。

他天天来。她们家不兴房门整天开着，像有些中国人家一样。尤其因为有个房客，过道里门全关着，在他就像住旅馆一样，开着门会使他觉得像闯到别人家里。但是在客室里关着门一坐坐很久，九莉实在觉得窘。楚娣只皱着眉半笑着轻声说了声："天天来——！"

她永远看见他的半侧面，背着亮坐在斜对面的沙发椅上，瘦削的面颊，眼窝里略有些憔悴的阴影，弓形的嘴唇，边上有棱。沉默了下来的时候，用手去捻沙发椅扶手上的一根毛呢线头，带着一丝微笑，目光下视，像捧着一满杯的水，小心不泼出来。

"你脸上有神的光，"他突然有点纳罕的轻声说。

"我的皮肤油，"她笑着解释。

"是满面油光吗？"他也笑了。

他约她到向璟家里去一趟，说向璟想见见她。向璟是战前的文人，在沦陷区当然地位很高。之雍晚饭后骑着他儿子的单车来接她，

替她叫了部三轮车。清冷的冬夜，路相当远。向璟住着个花园洋房，方块乌木壁的大客厅里许多人，是个没酒喝的鸡尾酒会。九莉戴着淡黄边眼镜，鲜荔枝一样半透明的清水脸，只搽着桃红唇膏，半鬈的头发蛛丝一样细而不黑，无力的堆在肩上，穿着件喇叭袖孔雀蓝宁绸棉袍，整个看上去有点怪，见了人也还是有点僵，也不大有人跟她说话。

“其实我还是你的表叔，”向璟告诉她。

他们本来亲戚特别多，二婶三姑在国外总是说：“不要朝那边看——那边那人有点像我们的亲戚。”

向璟是还潮的留学生，回国后穿长袍，抽大烟，但仍旧是个美男子，希腊风的侧影。他太太是原有的，家里给娶的，这天没有出现。他早已不写东西了，现在当然更有理由韬光养晦。

九莉想走，找到了之雍，他坐在沙发上跟两个人说话。她第一次看见他眼睛里轻藐的神气，很震动。

她崇拜他，为什么不能让他知道？等于走过的时候送一束花，像中世纪欧洲流行的恋爱一样绝望，往往是骑士与主公的夫人之间的，形式化得连主公都不干涉。她一直觉得只有无目的的爱才是真的。当然她没对他说什么中世纪的话，但是他后来信上也说“寻求圣杯”。

他走后一烟灰盘的烟蒂，她都拣了起来，收在一只旧信封里。

她有两张相片，给他看，因为照相没戴眼镜，她觉得是她的本来面目。有一张是文姬要登她的照片，特为到对门一家德国摄影师西坡尔那里照的，非常贵，所以只印了一张。阴影里只露出一个脸，看不见头发，像阮布然特的画。光线太暗，杂志上印得一片模糊，因此原来的一张更独一无二，他喜欢就送了给他。

“这是你的一面，”他说另一张。“这张是整个的人。”

杂志上虽然印得不清楚，“我在看守所里看见，也看得出你很高。”

他临走她顺手抽开书桌抽屉，把装满了烟蒂的信封拿给他看。他笑了。

他每次问“打搅了你写东西吧？”她总是摇摇头笑笑。

他发现她吃睡工作都在这间房里，笑道：“你还是过的学生生活。”她也只微笑。

后来她说：“我不觉得穷是正常的。家里穷，可以连吃只水果都成了道德问题。”

“你像我年青的时候一样。那时候我在邮局做事，有人寄一本帖，我看了非常好，就留了下来。”

他爱过一个同乡的“四小姐”，她要到日本留学，本来可以一块去，“要四百块钱——就是没有，”他笑着说。

“我看见她这两年的一张照片，也没怎么改变。穿着衬衫，长子，”他说。

他没说她结了婚没有，九莉也不忍问。她想大概一定早已结了婚了。

他除了讲些生平的小故事，也有许多理论。她觉得理论除了能有确实证据的，往往会有“愿望性质的思想”，一厢情愿把事实归纳到一个框框里。他的作风态度有点像左派，但是“不喜欢”共产党总是阴风惨惨的，也受不了他们的纪律。在她觉得共产这观念其实也没有什么，近代思想的趋势本来是人人应当有饭吃，有些事上，如教育，更是有多大胃口就拿多少。不过实践又是一回事。至于纪律，全部自由一交给别人，势必久假而不归。

“和平运动”的理论不便太实际，也只好讲拗理。他理想化中国农村，她觉得不过是怀旧，也都不去注意听他。但是每天晚上他走后她累得发抖，整个的人淘虚了一样，坐在三姑房里俯身向着小电炉，抱着胳膊望着红红的火。楚娣也不大说话，像大祸临头一样，说话也悄声，仿佛家里有病人。

九莉从来不留人吃饭，因为要她三姑做菜。但是一坐坐到七八点钟，不留吃晚饭，也成了一件窘事。再加上对楚娣的窘，两下夹攻实在受不了，她想秘密出门旅行一次，打破这恶性循环。但是她有个老同学到常州去做女教员，在火车站上似乎被日本兵打了个嘴巴子——她始终没说出口来。总之现在不是旅行的时候，而且也没这闲钱。

有天晚上他临走，她站起来送他出去，他揿灭了烟蒂，双手按在她手臂上笑道：“眼镜拿掉它好不好？”

她笑着摘下眼镜。他一吻她，一阵强有力的痉挛在他胳膊上流下去，可以感觉到他袖子里的手臂很粗。

九莉想道：“这个人是真爱我的。”但是一只方方的舌尖立刻伸到她嘴唇里，一个干燥的软木塞，因为话说多了口干。他马上觉得她的反感，也就微笑着放了手。

隔了一天他在外面吃了晚饭来，有人请客。她泡了茶搁在他面前的时候闻得见酒气。谈了一会，他坐到她旁边来。

“我们永远在一起好不好？”

昏黄的灯下，她在沙发靠背上别过头来微笑望着他。“你喝醉了。”

“我醉了也只有觉得好的东西更好，憎恶的更憎恶。”他拿着她的手翻过来看掌心的纹路，再看另一只手，笑道：“这样无聊，看起手相来了。”又道：“我们永远在一起好吗？”

“你太太呢？”

他有没有略顿一顿？“我可以离婚。”

那该要多少钱？

“我现在不想结婚。过几年我会去找你。”她不便说等战后，他逃亡到边远的小城的时候，她会千山万水的找了去，在昏黄的油灯影里重逢。

他微笑着没作声。

讲起在看守所里托看守替他买杂志，看她新写的东西，他笑道：“我对看守宣传，所以这看守也对我很好。”又道：“你这名字脂粉气很重，也不像笔名，我想着不知道是不是男人化名。如果是男人，也要去找他，所有能发生的关系都要发生。”

临走的时候他把她拦在门边，一只手臂撑在门上，孜孜的微笑着久久望着她。他正面比较横宽，有点女人气，而且是个市井的泼辣的女人。她不去看他，水远山遥的微笑望到几千里外，也许还是那边城灯下。

他终于只说了声“你眉毛很高。”

他走后，她带笑告诉楚娣：“邵之雍说‘我们永远在一起好不好？’说他可以离婚。”那么许多钟点单独相对，实在需要有个交代。她不喜欢告诉人，除非有必要，对比比就什么也没说。从前跟比比几乎无话不谈，在香港也还给楚娣写过长信。但是自从写东西，觉得无论说什么都有人懂，即使不懂，她也有一种信心，总会有人懂。曾经沧海难为水，更嫌自己说话言不达意，什么都不愿告诉人了。每次破例，也从来得不到满足与安慰，过后总是懊悔。

当下楚娣听了笑道："我一直想知道人家求婚怎么说。有一次绪哥哥说：'你怎么没结婚？'那时候躺在床上，我没听清楚，以为他说'你怎么不跟我结婚？'我说'你没跟我说。'"转述的几句对白全用英文，声口轻快，仿佛是好莱坞喜剧的俏皮话，但是下一句显然是自觉的反高潮："他说'不是，我是说你怎么没结婚。'"

九莉替他们俩窘死了，但是三姑似乎并不怎么介意，绪哥哥也被他硬挺过去了。

轻松过了，楚娣又道："当然你知道，在婚姻上你跟他情形不同。"

"我知道。"

次日之雍没来。一两个星期后，楚娣忽道："邵之雍好些天没来了。"

九莉笑道："嗳。"

马路上两行洋梧桐刚抽出叶子来，每一棵高擎着一只嫩绿点子的碗。春寒，冷得有些湿腻。她在路上走，心情非常轻快。一件事圆满结束了——她希望，也有点怅惘。

五

正以为“其患遂绝，”他又来了。她也没问怎么这些天没来。后来他有一次说：“那时候我想着真是不行也只好算了，”她仿佛有点诧异似的微笑。

又一次他说：“我想着你如果真是愚蠢的话，那也就是不行了。”

在这以前他说过不止一次：“我看你很难。”是说她很难找到喜欢她的人。

九莉笑道：“我知道。”但是事实是她要他走。

在香港她有一次向比比说：“我怕未来。”

没说怕什么，但是比比也知道，有点悲哀的微笑着说：“人生总得要去过的。”

之雍笑道：“我总是忍不住要对别人讲起你。那天问徐衡：‘你觉得盛小姐美不美？’”是她在向璟家里见过的一个画家。“他说‘风度很好。’我很生气。”

她也只微笑。对海的探海灯搜索到她，蓝色的光把她塑在临时的神龛里。

他送了她几本日本版画，坐在她旁边一块看画册，看完了又拉着她的手看。

她忽然注意到她孔雀蓝喇叭袖里的手腕十分瘦削，见他也在看，不禁自卫的说：“其实我平常不是这么瘦。”

他略怔了怔，方道：“是为了我吗？”

她红了脸低下头去，立刻想起旧小说里那句滥调："怎么样也抬不起头来，有千斤重。"也是抬不起头来。是真的还是在演戏?

他注视了她一会之后吻她。两只孔雀蓝袍袖软弱的溜上他肩膀，围在他颈项上。

"你仿佛很有经验。"

九莉笑道："电影上看来的。"

这次与此后他都是像电影上一样只吻嘴唇。

他揽着她坐在他膝盖上，脸贴着脸，他的眼睛在她面颊旁边亮晶晶的像个钻石耳坠子。

"你的眼睛真好看。"

"'三角眼。'"

不知道什么人这样说他。她想是他的同学或是当教员的时候的同事。

寂静中听见别处无线电里的流行歌。在这时候听见那些郎呀妹的曲调，两人都笑了起来。高楼上是没有的，是下面街上的人家。但是连歌词的套语都有意味起来。偶而有两句清晰的。

"嗳，这流行歌也很好。"他也在听。

大都听不清楚，她听着都像小时候二婶三姑常弹唱的一支英文歌：

"泛舟顺流而下

金色的梦之河，

唱着个

恋歌。”

她觉得过了童年就没有这样平安过。时间变得悠长，无穷无尽，是个金色的沙漠，浩浩荡荡一无所有，只有嘹亮的音乐，过去未来重门洞开，永生大概只能是这样。这一段时间与生命里无论什么别的事都不一样，因此与任何别的事都不相干。她不过陪他多走一段路。在金色梦的河上划船，随时可以上岸。

他望着她。“明明美嘤，怎么说不美？”又道：“你就是笑不好。现在好了。”

不过笑得自然了点，她想。

他三十九岁。“一般到了这年纪都有一种惰性了的，”他笑着说。

听他的口气他也畏难。但是当然他是说他不像别人，有重新来过的决心。她也有点知道没有这天长地久的感觉，她那金色的永生也不是那样。

他算鲁迅与许广平年龄的差别，“他们只在一起九年。好像太少了点。”

又道：“不过许广平是他的学生，鲁迅对她也还是当作一个值得爱护的青年。”他永远在分析他们的关系。又讲起汪精卫与陈璧君，他们还是国民党同志的时候，陈璧君有天晚上有事找他，在他房子外面淋着雨站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才开门请她进去。

陈璧君的照片她看见过，矮胖，戴眼镜，很丑。汪精卫她知道是美男子。

“我们这是对半，无所谓追求。”见她笑着没说什么，又道：“大概我走了六步，你走了四步，”讨价还价似的，她更笑了。

又有一次他又说：“太大胆了一般的男人会害怕的。”

“我是因为我不过是对你表示一点心意。我们根本没有前途，不到哪里去。”但是她当时从来想不出话说。而且即使她会分辩，这话也仿佛说得不是时候。以后他自然知道——不久以后。还能有多少时候?

她用指尖沿着他的眼睛鼻子嘴勾划着，仍旧是遥坐的时候的半侧面，目光下视，凝注的微笑，却有一丝凄然。

“我总是高兴得像狂喜一样，你倒像有点悲哀，”她说。

他笑道：“我是像个孩子哭了半天要苹果，苹果拿到手里还在抽噎。”

她知道他是说他一直想遇见像她这样的人。

“你像六朝的佛像。”她说。

“嗳，我也喜欢那种腰身细的佛像，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就都是大肚子弥勒佛了。”

那些石佛都是北朝的。他说过他祖先是羌人。

“秀男说她没看见我这样过。”

秀男是他侄女。“我这侄女一直跟着我，替我管家，对我非常好。看我生活不安定，她为了帮我维持家用，决定嫁给一个姓闻的木材商人，也是我们同乡，人很好。”

九莉到他上海的住宅去看过他一次，见到秀男，俏丽白净的方圆脸，微鬈的长头发披在背上，穿着件二蓝布罩袍，看上去至多二十几

岁。那位闻先生刚巧也在，有点窘似的偏着身子鞠了一躬，穿着西装，三十几岁，脸上有点麻麻癞癞的，实在配不上她。

“她爱她叔叔，”九莉心里想。

他讲他给一个朋友信上说：“‘我跟盛九莉小姐，恋爱了。’”顿了顿，末了有点抗声说。

她没说什么，心里却十分高兴。她也恨不得要人知道。而且，这是宣传。

她的腿倒不瘦，袜子上端露出的一块更白腻。

他抚摸着这块腿。“这样好的人，可以让我这样亲近。”

微风中棕榈叶的手指。沙滩上的潮水，一道蜿蜒的白线往上爬，又往后退，几乎是静止的。她要它永远继续下去，让她在这金色的永生里再沉浸一会。

有一天又是这样坐在他身上，忽然有什么东西在座下鞭打她。她无法相信——狮子老虎掸苍蝇的尾巴，包着绒布的警棍。看过的两本淫书上也没有，而且一时也联系不起来。应当立刻笑着跳起来，不予理会。但是还没想到这一着，已经不打了。她也没马上从他膝盖上溜下来，那太明显。

那天后来她告诉他：“向璟写了封信给我，骂你，叫我当心你，”她笑着说。

之雍略顿了顿，方道：“向璟这人还不错，他对我也很了解，说我这样手无寸金的人，还能有点作为，不容易。他说他不行了。”

他不相信她！她简直不能相信。她有什么动机，会对他说向的坏话？还是表示有人关心她，抬高自己的身份？她根本没想通，但是也

模糊的意识到之雍迷信他自己影响人的能力，不相信谁会背叛他。他对他的朋友都是占有性的，一个也不肯放弃。

信就在书桌抽屉里，先赞美了她那篇“小杰作”，然后叫她当心“这社会上有吃人的魔鬼。”当然没指名说他，但是文姬也已经在说“现在外面都说你跟邵之雍非常接近。”

她没拿给他看，她最怕使人觉得窘，何况是他，尽管她这是过虑。也许她也是不愿正视他在这一点上有点疯狂。

结果她找楚娣帮她写，回了向璟一封客气而不着边际的信。

之雍回南京去了，来信说他照常看朋友，下棋，在清凉山上散步，但是“一切都不对了。……生命在你手里像一条迸跳的鱼，你又想抓住它又嫌腥气。”

她不怎么喜欢这比喻，也许朦胧的联想到那只赶苍蝇的老虎尾巴。

但是他这封长信写得很得体，她拿给楚娣看，免得以为他们有什么。

楚娣笑道：“你也该有封情书了。”

“我真喜欢红绿灯，”过街的时候她向比比说。

“带回去插在头发上吧，”比比说。

之雍再来上海，她向他说“我喜欢上海。有时候马路边上干净得随时可以坐下来。”

之雍笑道：“唔。其实不是这样的。”

为什么不是？他说“有些高房子给人一种威胁，”不也是同样的主观？

“你倒是不给人自卑感，”他有次说。

他揿铃她去开门，他笑道：“我每次来总觉得门里有个人。”听他的语气仿佛有个女体附在门背后，连门都软化了。她不大喜欢这样想。

“你们这里布置得非常好，”他说。“我去过好些讲究的地方，都不及这里。”

她笑道：“这都是我母亲跟三姑，跟我不相干。”

他稍稍吃了一惊道：“你喜欢什么样的呢？”

深紫的洞窟，她想。任何浓烈的颜色她都喜欢，但是没看见过有深紫的墙，除非是个舞厅。要个没有回忆的颜色，回忆总有点悲哀。

她只带笑轻声说了声“跟别的地方都两样。”

他有点担心似的，没问下去。

她觉得了，也有点轻微的反感，下意识的想着“已经预备找房子了？”

他说他还是最怀念他第一个妻子，死在乡下的。他们是旧式婚姻，只相过一次亲。

“我不喜欢恋爱，我喜欢结婚。”“我要跟你确定，”他把脸埋在她肩上说。

她不懂，不离婚怎么结婚？她不想跟他提离婚的事，而且没有钱根本办不到。同时他这话也有点刺耳，也许她也有点感觉到他所谓结

婚是另一回事。

说过两遍她毫无反应，有一天之雍便道：“我们的事，听其自然好不好？”

“嗳。”她有把握随时可以停止。这次他走了不会再来了。

他们在沙发上拥抱着，门框上站着一只木雕的鸟。对掩着的黄褐色双扉与墙平齐，上面又没有门楣之类，怎么有空地可以站一只尺来高的鸟？但是她背对着门也知道它是立体的，不是平面的画在墙上的。雕刻得非常原始，也没加油漆，是远祖祀奉的偶像？它在看着她。她随时可以站起来走开。

十几年后她在纽约，那天破例下午洗澡。在等打胎的来，先洗个澡，正如有些西方主妇在女佣来上工之前先忙着打扫一番。

急死了，都已经四个月了。她在小说上看见说三个月已经不能打了，危险。好容易找到的这人倒居然肯。

怀孕期间乳房较饱满，在浴缸里一躺下来也还是平了下来。就像已经是个苍白失血的女尸，在水中载沉载浮。

女人总是要把命拼上去的。

她穿上黑套头背心，淡茶褐色斜纹布窄脚裤。汝狄只喜欢她穿长裤子与乡居的衣裙。已经扣不上，钮扣挪过了，但是比比说看不出来。

“生个小盛也好，”起初汝狄说，也有点迟疑。

九莉笑道：“我不要。在最好的情形下也不想要——又有钱，又有可靠的人带。”

门铃响，她去开门。夏季分租的公寓，主人出门度假去了，地方相当大。一个矮墩墩平头整脸三十来岁的男子，苍白，深褐色头发，穿戴得十分齐整，提着个公事皮包，像个保险掮客，一路进来一副戒备的神气。

“这里没人，”她说。那是他的条件之一。汝狄避出去了。

她领他进卧室，在床上检验。他脱下上衣，穿着短袖衬衫，取出许多器皿洗手消毒。

原来是用药线。《歇浦潮》里也是“老娘的药线”。身死异域，而死在民初上海收生婆的药线上，时空远近的交叠太滑稽突梯了。

“万一打不下来怎么办？”她着急的问。

“你宁愿我割切你？”他说。

她不作声。一向只听见说“刮子宫”，总以为是极小的手术。听他说得像大切八块一样，也觉得是恫吓，但是这些事她实在模糊。

他临走她又说：“我就是怕打不下来，不上不下卡在那里。四个月了。”

“不会的。”但是显然也在心里忖度了一下。“反正你不放心可以打电话。”

他给了个电话号码，事后有什么问题可以跟一个玛霞通电话，她在一家最大的百货公司做事。九莉想着玛霞不见得是真名字，也不见得是在家里等电话。

他走了。

没一会，汝狄回来了，去开碗橱把一只劈柴斧放还原处。这里有个壁炉，冬天有暖气，生火纯为情调。

“我没出去，”他说，“就在楼梯口，听见电梯上来，看见他进去。刚才我去看看他们这里有些什么，看见这把斧头，就拿着，想着你要是有个什么，我杀了这狗娘养的。”

这话她听了也不觉得奇怪。凭他的身坯，也有可信性。本来他也许与她十几岁影迷时代有关，也在好莱坞混过好些年。

“我一直便宜，”他说。

也积不下钱来。打扑克谈笑间买下的房子，又莫名其妙的卖了。他自己嗤笑道：“可笑的是都说‘汝狄在钱上好。’”——剧情会议上总是推他写钱的事。

“我是个懦夫，”他说。他们离西部片的时代背景不太远，有时候会动不动对打。

“We have the damnedest thing for each other（我们这么好也真是怪事），”他有点纳罕也有点不好意思的笑着说。

她也不相见恨晚。他老了，但是早几年未见得会喜欢她，更不会长久。

“我向来是hit and run（闯了车祸就跑了），”他说。

她可以感觉到腿上拖着根线头，像炸弹的导线一样。几个钟头后还没发作，给玛霞打了个电话，这女店员听上去是个三十来岁胖胖的犹太裔女人，显然就管安慰，“握着她的手。”她也没再打去。

晚饭他到对过烤鸡店买了一只，她正肚子疼得翻江搅海，还让她吃，自己吃得津津有味。她不免有点反感，但是难道要他握着她的手？

夜间她在浴室灯下看见抽水马桶里的男胎，在她惊恐的眼睛里足有十吋长，毕直的欹立在白磁壁上与水中，肌肉上抹上一层淡淡的血水，成为新刨的木头的淡橙色。凹处凝聚的鲜血勾划出它的轮廓来，线条分明，一双环眼大得不合比例，双睛突出，抿着翅膀，是从前站在门头上的木雕的鸟。

恐怖到极点的一刹那间，她扳动机钮。以为冲不下去，竟在波涛汹涌中消失了。

比比问起经过，道："到底打下来什么没有？"告诉她还不信，总疑心不过是想像，白花了四百美元。

"我们这真是睁着眼睛走进去的，从来没有疯狂，"之雍说。

也许他也觉得门头上有个什么东西在监视着他们。

"明天有点事，不来了，"他说。

她乘着周末去看比比。比比转学到她妹妹的大学里，姐妹俩都人缘非常好，但是上海对印度人的歧视比香港深，因为没有英帝国的一层关系在里面。本地的印度人大都是异教，不通婚，同教的也宁可回家乡娶媳妇，嫌此地的女孩子学坏了，不够守旧。英美人又都进了集中营。她们家客室里挂着两个回教君主的大照片，伊朗国王为了子嗣问题与埃及的御妹离婚后，又添上伊朗国王的相片，似乎视为择婿的对象。比比有一次向九莉解释，照他们的标准，法鲁克王不算胖——当然那时候也还没有后来那么胖。

法鲁克后来娶的一个纳丽曼王后也是平民，开罗一个店主的女儿，但是究竟近水楼台，不像战时上海那么隔绝。九莉心里觉得奇怪，但是回教的世界本来是神秘的。他们家后门口小天井里拴着一只

山羊，预备节日自己屠宰，割断咽喉。它有小马大，污暗潮湿的鬈毛像青种羊，伸着头去吃厨房窗口菜篮里的菜。

这天刚巧无处可去，没电影看实在是桩苦事。九莉忽然想起来，那画家徐衡曾经把住址写给她，叫她随时去看他的画，问比比有没有兴趣，便一同到徐家去看画。

徐家住得不远，是衖堂房子，从厨房后门进去，宽大阴暗的客室里有十几幅没配画框的油画挂在墙上，搁在地下倚着墙。徐衡领着她们走了一圈，唯唯诺诺的很拘谨。也不过三十几岁的人，家常却穿着一套古旧的墨绿西装，仿佛还是从前有种唯美派才有的，泛了色的地方更碧绿。

之雍忽然走了进来。九莉知道他跟徐衡很熟，却再也没想到他刚巧也在这里。他有一次在她家里遇见过比比，大家点头招呼，房间里光线暗，她也是偶然才瞥见他满面笑容，却带着窘意。比比的中文够不上谈画，只能说英文。九莉以为窘是因为言语不通，怕他与徐衡有自卑感，义不容辞的奋身投入缺口，说个不停。尤其因为并不喜欢徐的画，更不好意思看了就走，巡视了两遍，他又从内室搬出两张来，大概他们只住底层两间。欣赏过了方才告辞，主人与之雍送了她们出来，通往厨房的小穿堂里有一桌麻将，进出都没来得及细看，仿佛都是女太太们。

次日之雍来了，方才知道他太太在那里打牌。

“偏你话那么多，叽哩喳啦说个不完，”他笑着说。

她只笑着叫“真糟糕。”回想起来，才记得迎面坐着的一个女人满面怒容。匆匆走过，只看见仿佛个子很高，年纪不大。

“她说：‘我难道比不上她吗？’”

他说过“我太太倒是都说漂亮的。”九莉看见过她一张户外拍的小照片，的确照任何标准都是个美人，较近长方脸，颀长有曲线，看上去气性很大，在这里，站在一棵芭蕉前面，也沉着脸，剔起一双画成抛物线的眉毛。她是秦淮河的歌女。他对自己说：“这次要娶个漂亮的。”她嫁他的时候才十五岁，但是在一起几个月之后有了感情才有肉体关系的。

他讲起出狱的时候，“这次我出来之后，更爱她了，她倒——嗳，对我冷淡起来了。”他笑道：“像要跟我讲条件似的嗷！我很不高兴。”

昨天当场打了他一个嘴巴子，当然他没提，只说：“换了别人，给她这么一闹只有更接近，我们还是一样。”

九莉偏拣昨天去穿件民初枣红大围巾缝成的长背心，下摆垂着原有的绒线排穗，罩在孔雀蓝棉袍上，触目异常。他显然对她的印象很坏，而且给他丢了脸。她不禁怃然。本来他们早该结束了。但是当然也不能给他太太一闹就散场，太可笑。九莉对她完全坦然，没什么对不起她。并没有拿了她什么，因为他们的关系不同。

他还是坐到很晚才走。次日再来，她端了茶来，坐在他的沙发椅旁边地毯上。

他有点诧异的说：“你其实很温柔。像日本女人。大概本来是烟视媚行的，都给升华升掉了。”

她总是像听惯了谀词一样的笑笑。

“昨天我走的时候，这里那个看门的嫌晚了，还要拿钥匙替我开门，嘴里骂着脏话。我生了气，打了他。”他仰着头吸了口香烟，眼睛里有轻蔑的神气。“嗷！打得不轻呃，一跤跌得老远。那么大个子，不中用，我是因为练太极拳。其实我常给他们钱的，尤其是那开电梯的。”

公寓的两个门警都是山东大汉，不知道从什么杂牌军队里退伍下来的，黄卡其布制服，夏天是英国式短袴，躺在一张藤躺椅上拦着路，突出两只黄色膝盖。

开电梯的告诉楚娣：“那位先生个子不大，力气倒大，把看门的打得脸上青了一块，这两天不好意思来上班。”

也不知怎么，自从之雍打了那门警，九莉觉得对他不同了，这才没有假想的成份了。

“我爱上了那邵先生，他要想法子离婚，”她竟告诉比比，拣她们一只手吊在头上公共汽车的皮圈上的时候轻快的说，不给她机会发作。

比比也继续微笑，不过是她那种露出三分恐惧的笑容。后来才气愤的说：“第一个突破你的防御的人！你一点女性本能的手腕也没有！”随又笑道：“我要是个男人就好了，给你省多少事。”

在九莉那里遇见之雍，她当然还是有说有笑的满敷衍。他觉得她非常妩媚。

“九莉的头发梢上分开的，可以撕成两根，”他忽然告诉她。

九莉非常不好意思。他在炫示他们的亲昵。比比显然觉得这话太不绅士派，脸色变了，但是随即岔了开去。那天他与比比一同走的。

有一天讲起她要钱出了名，对稿费斤斤较量，九莉告诉他“我总想多赚点钱，我欠我母亲的债一定要还的。”她从前也提起过她母亲为她花了许多钱又抱怨。不过这次话一出口就奇窘，因为他太太是歌女，当然他曾经出钱替她“还债”。他听着一定耳熟，像社会小说上的“条斧开出来了。”但是此一时彼一时，明知他现在没钱，她告诉他不过是因为她对钱的态度需要解释。

连之雍都有点变色，但是随即微笑应了声“唔。”

他又回南京去了。初夏再来上海的时候，拎着个箱子到她这里来，她以为是从车站直接来的。大概信上不便说，他来了才告诉她他要到华中去办报，然后笑着把那只廉价的中号布纹合板手提箱拖了过来，放平了打开箱盖，一箱子钞票。她知道一定来自他办报的经费，也不看，一笑便关了箱盖，拖开立在室隅。

等他走了她开箱子看，不像安竹斯寄来的八百港币，没有小票子。她连港币都还不习惯，连换几个币制，加上通货膨胀，她对币值完全没数，但是也知道尽管通货膨胀，这是一大笔钱。

她把箱子拎去给楚娣看，笑道：“邵之雍拿来给我还二婶的钱。”其实他并没有这样说。但是她这时候也没想到。

楚娣笑道：“他倒是会弄钱。”

九莉这才觉得有了藉口，不用感到窘了，也可以留他吃饭了。但是第二天晚上他在她们家吃了便饭之后，她实在觉得不好意思，打了个手巾把子来，刚递了给他，已经一侧身走了，半回过头来一笑。

他望着她有点神往。但是她再回到客室的时候，之雍笑道：“这毛巾这么干这么烫，怎么擦脸？”

专供饭后用的小方块毛巾，本来摺成三角形像两块三明治似的放在碟子上，冷而湿。她猜着他习惯了热手巾把子，要热才舒服，毛孔开放，所以拿去另绞了来。她用楚娣的浴室，在过道另一端，老远的拿来，毛巾又小，一定凉了，所以把热水龙头开得特别烫，又绞得特别紧，手都烫疼了。

“我再去绞一把来。”

她再回来，他说：“到洋台上去好不好？”

这洋台不小，但是方方正正的，又什么家具都没有，粗重的阔条水泥阑干筑得很高，整个几何式。灯火管制的城市没什么夜景，黑暗的洋台上就是头上一片天，空洞的紫黝黝微带铁锈气的天上，高悬着大半个白月亮，裹着一团清光。

"'明明如月，何时可撷？'在这里了！"他作势一把捉住她，两人都笑了。他忘了手指上夹着香烟，发现他烫了她的手臂一下，轻声笑着叫了声嗳哟。

他吻她，她像蜡烛上的火苗，一阵风吹着往后一飘，倒折过去。但是那热风也是烛焰，热烘烘的贴上来。

"是真的吗？"她说。

"是真的，两个人都是真的。"

他又差不多天天来。这一天下午秀男来找他，九莉招呼过了马上走开了，让他们说话。等她泡了茶来，秀男没吃就走了。他们在最高的这层楼上站在洋台上看她出来，她在街上还又别过身来微笑挥手。

"她说'你们像在天上，'"次日他告诉九莉。

"因为她爱他，"九莉心里想，有点凄然。

浴佛节庙会，附近几条街都摆满了摊子，连高楼上都听得见嗡嗡的人声，也更有一种初夏的气息。九莉下去买了两张平金绣花鞋面，但是这里没什么东西有泥土气，不像香港的土布。

"你的衣服都像乡下小孩子，"他说。

依偎着，她又想念他遥坐的半侧面，忽道："我好像只喜欢你某一个角度。"

之雍脸色动了一动，因为她的确有时候忽然意兴阑珊起来。但是他眼睛里随即有轻蔑的神气，俯身揿灭了香烟，微笑道："你十分爱我，我也十分知道，"别过头来吻她，像山的阴影，黑下来的天，直罩下来，额前垂着一绺子头发。

他讲几句话又心不在焉的别过头来吻她一下，像只小兽在溪边顾盼着，时而低下头去啜口水。

砖红的窗帘被风吸在金色横条铁栅上，一棱一棱，是个扯满了的红帆。壁上一面大圆镜子像个月洞门。夕阳在镜子上照出两小条五彩的虹影。他们静静的望着它，几乎有点恐惧。

他笑道："没有人像这样一天到晚在一起的。"

又道："'相看两不厌，惟有敬亭山。'"

"能这样抱着睡一晚上就好了，光是抱着，"他说。

又道："乡下有一种麂，是一种很大的鹿，头小。有一天被我捉到一只，力气很大，差点给它跑了。累极了，抱着它睡着了，醒了，它已经跑了。"

虹影消失了。他们并排躺在沙发上，他在黄昏中久久望着她的眼睛。"忽然觉得你很像一个《聊斋》里的狐女。"

他告诉她他第一个妻子是因为想念他，被一个狐狸精迷上了，自以为天天梦见他，所以得了痨病死的。

他真相信有狐狸精！九莉突然觉得整个的中原隔在他们之间，远得使她心悸。

木雕的鸟仍旧站在门头上。

他回南京去了。

她写信给他说："我真高兴有你太太在那里。"

她想起比比说的，跟女朋友出去之后需要去找妓女的话。并不是她侮辱人，反正他们现在仍旧是夫妇。她知道之雍，没有极大的一笔赡养费，他也决不肯让绯雯走的。

她不觉得他有什么对不起绯雯。那么美，又刚过二十岁，还怕没有出路?

她不妒忌过去的人，或是将要成为过去的。

在同一封信里她又说："我还是担心我们将来怎么办。"

他回信说："……至于我们的婚姻，的确是麻烦。但是不愉快的事都让我来承担好了。昨天夜里她起来到餐室里开了橱倒酒喝。我去抢了下来，她忽然怪笑起来，又说：'我的父亲哪！'"

九莉看了也悚然，从来没去问那句话的意义。想必总是从十五岁起，他在她心目中代替了她的亡父，所以现在要向父亲诉说。

"现在都知道盛九莉是邵之雍的人了，"他信上说。

九林想必也听见了点风声，来了一趟，诧异得眼睛睁得又圆又大。但是看她们这里一切照常，也看不出什么来。

他自从那年五爸爸去说项，结果送了他进了一家大学附中，读了两年升入大学，念了两年不想念下去，想找事。没有兴趣九莉也不赞成念下去，但是也无法帮他找事，更不愿意向之雍开口。

"一个人要靠人帮总不行，"楚娣当着他说。

九莉对这话有点轻微的反感，因为她弟弟天生是个混饭吃的人，至少开始的时候没人拉他一把怎么行?

他小时候有一次病重，是楚娣连日熬夜，隔两个钟头数几滴药水给他吃。九莉也是听她自己说的。但是她这些年来硬起心肠自卫惯了，不然就都靠上来了。

九莉给之雍信上说，她梦见告诉她的老女佣关于他，同时看见他在大太阳里微笑的脸，不知道为什么是深红色的脸，刻满了约有一寸见方的卐字浮雕，有两三分深，阴影明晰。她觉得奇怪，怎么一直没注意到，用指尖轻轻的抚摸着，想着不知道是不是还有点疼。

他信上说不知道为什么刻着卐字。其实她有点知道是充军刺字，卐字代表轴心国。

她写了首诗:

“他的过去里没有我，

寂寂的流年，

深深的庭院，

空房里晒着太阳，

已经是古代的太阳了。

我要一直跑进去，

大喊‘我在这儿，

我在这儿呀！’”

他没说，但是显然不喜欢。他的过去有声有色，不是那么空虚，在等着她来。

六

之雍夏天到华中去，第二年十月那次回来，告诉她说："我带了笔钱来给绯雯，把她的事情解决了。"

九莉除了那次信上说了声"担心我们将来怎么办，"从来没提过他离婚的事。但是现在他既然提起来，便微笑低声道：

"还有你第二个太太。"是他到内地教书的时候娶的，他的孩子们除了最大的一个儿子是亡妻生的，底下几个都是她的。后来得了神经病，与孩子们住在上海，由秀男管家。"因为法律上她是你正式的太太。"

"大家都承认绯雯是我的太太。"

"不过你跟绯雯结婚的时候没跟她离婚。"

"要赶她出去是不行的！"

她笑了。"不过是法律上的手续。"随即走开了。

终于这一天他带了两份报纸来，两个报上都是并排登着"邵之雍章绯雯协议离婚启事"，"邵之雍陈瑶凤协议离婚启事"，看着非常可笑。他把报纸向一只镜面乌漆树根矮几上一丢，在沙发椅上坐下来，虽然带笑，脸色很凄楚。

她知道是为了绯雯，坐到沙发椅扶手上去抚摸他的头发。他护痛似的微笑皱着眉略躲闪了一下，她就又笑着坐回原处。

"另外替绯雯买了辆卡车。她要个卡车做生意，"他说。

"哦。"

又闲谈了几句，一度沉默后，九莉忽然笑道："我真高兴。"

之雍笑道："我早就知道你忍不住要说了！"

她后来告诉楚娣："邵之雍很难受，为了他太太。"

楚娣皱眉笑道："真是——！'衔着是块骨头，丢了是块肉。'"又道："当然这也是他的好处，将来他对你也是一样。"

那两条启事一登出来，报上自然推测他们要结婚了。

楚娣得意的笑道："大报小报一齐报道。——我就最气说跟我住住就不想结婚了。这话奇怪不奇怪？"

原来亲戚间已经在议论，认为九莉跟她住着传染上了独身主义。当然这还是之雍的事传出去之前。她一直没告诉九莉。

"那么什么时候结婚？"她问。

"他也提起过，不过现在时局这样，还是不要，对于我好些。"

他是这样说的："就宣布也好，请朋友吃酒，那种情调也很好，"慨然说。

他在还债。她觉得有点凄惨。

他见她不作声，也不像有兴致，便又把话说回来了。

提起时局，楚娣自是点头应了声"唔。"但又皱眉笑道："要是养出个孩子来怎么办？"

照例九莉只会诧异的笑笑，但是今天她们姑侄都有点反常。九莉竟笑道："他说要是有孩子就交给秀男带。"

楚娣失笑道:“不能听他的。疼得很的。——也许你像我一样，不会生。二婶不知道打过多少胎。”

九莉非常诧异。“二婶打过胎？”

楚娣笑叹道:“喝！”似又自悔失言，看了她一眼，悄然道:“我当你知道。”

因为她一向对夏赫特的态度那么成人化。在香港蕊秋说过:“你三姑，我一走朋友也有了。”当然她回到上海就猜到是指夏赫特，德文学校校长，楚娣去学德文认识的。她也见过他，瘦瘦的中等身材，黄头发，戴眼镜，还相当漂亮，说话永远是酸溜溜的嘲弄的口吻。他来她总是到比比家里吃饭。

九莉笑道:“我是真的一直不知道。因为二婶总是最反对发生关系。”

楚娣疲乏的摇头笑叹道:“那时候为了简炜打胎——喝！”因为在英国人生地不熟，打胎的医生更难找？“我那时候什么都不懂。那时候想着，要是真不能离婚，真没办法的话，就跟我结婚，作掩蔽。我也答应了。”略顿了顿，又道:“二婶刚来那时候我十五岁，是真像爱上了她一样。”

她没说爱简炜，但是当然也爱上了他。九莉骇异得话听在耳朵里都觉得迷离惝恍。但是这种三个人的事，是他们自己一个愿打，一个愿挨，虽然悲剧性，她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因笑道:“后来怎么没实行？”

“后来不是北伐了吗？北洋政府的时候不能离婚的。”

怪不得简炜送她的照片上题的字是这样歉仄的口吻:“赠我永远视为吾妹的楚娣。”相片上是敏感的长长的脸，椭圆形大黑眼睛，浓眉，花尖，一副顾影翩翩的样子。

游湖泊区当然是三个人一同去的。蕊秋的诗上说“想篱上玫瑰　依旧娇红似昔。”北国凉爽的夏天，红玫瑰开着，威治威斯等几个“湖上诗人”的旧游之地，新出了留学生杀妻案。也许从此楚娣总有种恐怖，不知道人家是否看中了她这笔妻财，所以更依恋这温暖的小集团，甘心与她嫂嫂分一个男人，一明一暗。

楚娣又笑道：“还有马寿。还有诚大侄侄。二婶这些事多了！”

“我不记得诚大侄侄。”

“怎么会不记得呢？”楚娣有点焦躁起来，仿佛她的可信性受影响了。“诚大侄侄。他有肺病。”

“我只记得胖大侄侄，辫大侄侄。”因为一个胖，一个年纪青青的还留着大辫子，拖在背上。“——还有那布丹大佐。”

楚娣显然认为那个来吃下午茶的法国军官不足道，不大能算进去。“二婶上次回来已经不行了！”她摇摇头说。

九莉一直以为蕊秋是那时候最美。

楚娣看见她诧异的神气，立刻住口没说下去。虽说她现在对她母亲没有感情了，有时候自己人被别人批评，还是要起反感的。

楚娣便又悄悄的笑道：“那范斯坦医生倒是为了你。”

九莉很震动。原来她那次生伤寒症，那德国医生是替她白看的！橡皮水龙冲洗得很干净的大象，俯身在她床前，一阵消毒药水气扑鼻。在他诊所里，蕊秋与他对立的画面：诊所附设在住宅里，华丽的半老洋房，两人的剪影映在铁画银勾的五彩玻璃窗上，他低着头用听筒听她单薄的胸部，她羞涩戒备的微醺的脸。

难怪她在病榻旁咒骂："你活着就是害人！像你这样的人只能让你自生自灭。"

也许住院费都是他出的。

有些事是知道得太晚了，仿佛有关的人都已经死了。九莉竟一点也不觉得什么——知道自己不对，但是事实是毫无感觉，就像简直没有分别。感情用尽了就是没有了。

是不是也是因为人多了，多一个也没什么分别？照理不能这样讲，别的都是她爱的人。是他们不作长久之计，叫她忠于谁去？

九莉想着，也许她一直知道的。吃下午茶的客人走后，她从屋顶上下来，不知道怎么卧室里有水蒸气的气息，床套也像是草草罩上的，没拉平，一切都有点零乱。当然这印象一瞥即逝，被排斥了。

怎么会对诚大侄侄一点印象都没有？想必也是他自己心虚，总是靠后站，蕊秋楚娣走后也不到他们家来玩，不像他别的弟兄们。只有他，她倒有点介意，并不是因为她母亲那时候是有夫之妇——这时候再讲法律也未免太可笑了。而且当时也许也带点报复性质，那时候大概已经有了小公馆。她不过因为那是她的童年，不知怎么那一段时间尤其是她的。久后她在纽英伦乡下有一次路上遇见一家人，一个小男孩子牵着一匹"布若"，一种小巧的墨西哥驴子，很可爱，脸也不那么长。因为同路走了一会了，她伸手摸了摸它颈项背后，那孩子立刻一脸不高兴的神气。她也能了解，她还没忘记儿童时代占有性之强。

那年请大侄侄们来过阳历年，拍的小照片楚娣还有，乃德也在座，只有他没戴金银纸尖顶高帽子。九莉没上桌，但是记得宴会前蕊秋楚娣用大红皱纸裹花盆。桌上陈列的小炮仗也是这种皱纸，挂灯结彩也是皱纸带子。她是第一次看见，非常喜欢，却不记得有诚大侄侄这人。他也没拍进照片。

她们走后这几年，总是韩妈带九莉九林到他们家去，坐人力车去，路很远，一带低矮的白粉平房，在干旱的北方是平顶，也用不着屋瓦。荒凉的街上就是这一条白泥长方块，倒像中东。墙上只开了个旧得发黑的白木小门，一进去黑洞洞的许多小院子，都是一家人，但是也有不相干的亲戚本家。转弯抹角，把她们领到一个极小的“暗间”里，有个高大的老人穿着灰布大褂，坐在藤躺椅上。是她祖父的侄子，她叫二大爷。

“认了多少字啦？”他照例问，然后问他媳妇四嫂：“有什么点心可吃的？”

四嫂是个小脚的小老太太，站在房门口。翁媳讨论完了，她去弄点心。大侄侄们躲得一个都不见，因为有吃的。

“背首诗我听，”他说。

九莉站在砖地上，把重量来回的从左脚挪到右脚，摇摆着有音无字的背“商女不知亡国恨，”看见他拭泪。

她听见家里男佣说二大爷做总督，南京城破的时候坐在篮子里从城墙上吊下来逃走的。

本地的近亲只有这两家堂伯父，另一家阔，在佣人口中只称为“新房子”。新盖的一所大洋房，里外一色乳黄粉墙，一律白漆家具，每间房里灯罩上都垂着一圈碧玻璃珠穗。盛家这一支家族观念特别重，不但两兄弟照大排行称十一爷十三爷，连姨奶奶们都是大排行，大姨奶奶是十一爷的，二姨奶奶三姨奶奶是十三爷的。依次排列到九姨奶奶“全”姨奶奶，绕得人头晕眼花。十一爷在北洋政府做总长。韩妈带了九莉姐弟去了，总是在二楼大客厅里独坐，韩妈站在后面靠在他们椅背上，一等等好两个钟头。隔些时韩妈从桌上的高脚玻璃碟子里拈一块樱花糖，剥给他们吃。

有人送的一个新姨奶奶才十七岁，烟台人，在壁炉前抱着胳膊闲站着，细窄的深紫色旗袍映着绿磁砖壁炉，更显得苗条。梳着两只辫子髻，一边一个，稀疏的前溜海，小圆脸上胭脂红得乡气。

“来了多少年哪？是哪儿人哪？”她沉着脸问韩妈。同是被冷落的客人，搭讪着找话讲，免得僵。韩妈恭恭敬敬一句一个“姨奶奶”，但是话并不多。

连新姨奶奶都走开了。终于七老太太召见，他们家连老太太都照大排行称呼。七老太太坐在床沿上拉着他们问长问短。“都吃些什吗？他们妈妈好些东西不叫吃，不敢乱给东西吃。鲫鱼蒸鸡蛋总可以吃吧？还有呢？”一一问过，吩咐下去，方轻声道：“十六爷好？十六奶奶十九小姐有信没呀？”她当然用大排行称呼乃德兄妹。“咳呀，俩孩子怎么扔得下，叫人怎不心疼哪？还亏得有你们老人噉！”

“还是上回来的信吧？我们底下人不知道呵，老太太！”

“俩孩子多斯文哪！不像我们这儿的。”

“他们俩倒好，不吵架。”

“十六爷这向怎么样？”又放低了声音，表示这一次是认真问。随即一阵嘁嘁喳喳。

韩妈半霎了霎眼睛，轻声笑道：“我们不知道呵，老太太，我们都在楼上。现在楼下就是两个烧烟的。”

问话完毕，便向孩子们说：“去玩去吧。要什么东西跟他们要，没有就去买去。到了这儿是自己家里，别做客。”

没人陪着玩，韩妈便带他们到四楼去，四楼一个极大的统间，是个作场，大姨奶奶在一张长案上裁剪、钉被窝，在缝衣机上踏窗帘。屋角站着一大卷一大卷的丝绒织花窗帘料子。她脸黄黄的，已经不打

扮了，眉毛头发漆黑而低蹙，蝌蚪似的小黑眼睛，脸上从来没有笑容。

“嗳，韩大妈坐，坐！见过老太太没？”

“见过老太太喽！大姨奶奶忙。”

她短促的笑了一声。“我反正是——总不闲着。老王倒茶！”“大姨奶奶能干嘛！”

老太太废物利用，过了时的姨奶奶们另派差使。二姨奶奶比大姨奶奶还见老，骨瘦如柴，一双大眼睛，会应酬，女客都由她招待，是老太太跟前的红人。

大姨奶奶有个儿子，六七岁了，长得像她，与九莉姐弟一样大，但是也不跟他们玩，跑上楼来就扯着他母亲衣襟黏附在身边，嘟囔着不知道要什么。

她当着人有点不好意思，诧异的叱道：“嗯？”但终于从口袋里摸出点钱来给他，嗔道：“好了去吧去吧！”他又蹬蹬蹬跑下楼去。

“开饭了。”女佣上楼来请下去吃饭。

老太太带着几个大孙子孙女儿与九莉九林，围坐在白漆大圆桌上。他们俩仍旧是家里逐日吃的几样菜搁在面前，韩妈站在背后，代夹到碗碟里。

饭后老太太叫二哥哥带他们到商务印书馆去买点东西给他们。二哥哥是中学生，二蓝布罩袍下面穿得棉墩墩的，长圆脸冻得红一块白一块，在一排排玻璃柜台前徘徊了很久。有许多自来水笔，活动铅笔，精致的文具盒，玻璃镇纸，看不懂的仪器，九莉也不好意思细看，像是想买什么。

一个店伙走上前来，十分巴结，也许是认识门口的汽车，知道是总长家的少爷。二哥哥忽然竖起两道眉毛，很生气似的，结果什么也没买。

晚上汽车送他们回去，九莉九林抢着认市招上的字，大声念出来，非常高兴。

“新房子”有个仆人转荐到海船上当茶房，一个穿黑哔叽短打的大汉，发福后一张脸像个油光唧亮的红苹果。

“他们可以‘带货’，赚的钱多，”九莉听见家里的佣人说。大家都羡慕得不得了。

烟台出的海棠果，他送了一大篓来，篾篓几乎有一人高。女佣们一面吃一面嗤笑着，有点不好意思似的。还没吃完早已都吃厌了。

月夜她们搬了长板凳出来在后院乘凉。

“余大妈你看这月亮有多大？”

“你看呢？”

“你们这小眼睛看月亮有多大？”韩妈转问九莉。“有银角子大？单角子还是双角子？”

月亮很高很小，雾濛濛的发出青光来。银角子拿得多远？拿得近，大些，拿得远，小些。如果吊在空中吊得那么高，该多小？九莉脑子里一片混乱。

“单角子，”碧桃说。“韩大妈你看有多大？”

韩妈很不好意思的笑道：“老喽，眼睛不行了，看着总有巴斗大。”

“我看也不过双角子那么大，”李妈说。

“你小。”

“还小？都老喽！”笑叹着又道：“我们这都叫没办法，出来帮人家，余大妈家里有田有地，有房子，这么大年纪还出来。”

余妈不作声。韩妈也没接口。碧桃和余妈都是卞家陪嫁来的，背后说过，余妈是跟儿子媳妇呕气，赌气出来的。儿子也还常写信来。

“毛哥不要蹲在地下，土狗子咬！有小板凳不坐！”余妈说。

北边有这种“土狗子”，看上去像个小土块，三四寸长，光溜溜的淡土黄色，式样像个简化的肥狗，没有颈子耳朵尾巴，眼睛是两个小黑点或是小黑珠子，爬在土地上简直分不出来，直到它忽然一溜就不见了，因此总是在眼梢匆匆一瞥，很恐怖。

“毛姐给我扇子上烫个字，”李妈说。她们每人一把大芭蕉扇，很容易认错了。用蚊香烫出一个虚点构成的姓，但是一不小心就烧出个洞。

邓爷在门房里熄了灯，搬了张椅子坐在门口。“邓爷不出来乘凉？里头多热！”韩妈说。

邓爷在汗衫上加了件白小褂，方才端椅子出来。

碧桃窃笑道：“邓爷真有规矩，出来还非要穿上小褂子。”

邓爷瘦瘦的，剃着光头。刚到盛家来的时候是个书童，后来盛家替他娶过老婆，死了。

“我学邓爷送帖子。”打杂的也是他们同乡，有时候闹着玩，模仿前清拜客，家人投帖的身段，先在轿子前面紧跑几步，然后一个箭步，打个千，同时一只手高举着帖子。

邓爷一丝笑容也没有。

九莉想说“邓爷送帖子给我看，”没说，知道他一定不理睬。

前两年他曾经带她上街去，坐在他肩头，看木头人戏，自掏腰包买冰糖山楂给她吃，买票逛大罗天游艺场。

有一次她听见女佣们嗤笑着说邓爷和“新房子”的两个男仆到堂子里去。

“什么堂子？”

“嚇咦！”韩妈低声吓噤她，但是也笑了。

她在门房里玩，非常喜欢这地方。粗糙的旧方桌上有香烟烫焦的迹子。黄藤茶壶套，壶里倒出微温的淡橙色的茶。桌上有笔砚账簿信笺，尽她涂抹，拿走一两本空白账簿也由她。从前有一次流鼻血，也抱了来，找人用墨笔在鼻孔里抹点墨。冷而湿的毛笔舐了她一下，一阵轻微的墨臭，似乎就止了血。

“等我大了给邓爷买皮袍子，”她说。

“还是大姐好，”他说。九林不作声。他正在邓爷的铺板床上爬来爬去，掀开枕头看枕下的铜板角子。

“我呢？我没有？”韩妈站在门口说。

“给韩妈买皮袄，”九莉说。

韩妈向邓爷半霎了霎眼睛，轻声笑道：“大姐好。”

门房里常常打牌。

“今天谁赢？”他们问她。

楼上女佣们预先教她这样回答：“都赢。桌子板凳输。”

两个烧烟的男仆，一个非常高而瘦，三角脸，青白色的大颧骨，瘦得耸着肩，像白无常，是后荐来的，会打吗啡针。起初只有那猴相的矮子，为了戒赌，曾经斩掉一只无名指，在牌桌上大家提起来都笑。九莉扳着他的手看，那只指头还剩一个骨节，末端像骰子一样光滑苍白。他桔皮脸上泛起一丝苦笑。

“长子戳了他的壁脚，矮子气嘞，气嘞！说要宰了他。”李妈兼代楼下洗衣服，消息较灵通。

打雷，女佣们说：“雷公老爷在拖麻将桌子了。”

雨过天青，她们说：“不会再下了，天上的蓝够做一条裤子了。”

她们种田的人特别注重天气。秋冬早上起来，大声惊叹着：“打霜了！”抱着九莉在窗前看，看见对街一排房屋红瓦上的霜，在阳光中已经在溶化，瓦背上湿了亮滢滢的，洼处依旧雪白，越发红的红，白的白，烨烨的一大片，她也觉得壮观。

“打风了！”

刮大风，天都黄了，关紧窗子还是桌上一层黄沙，擦干净了又出来一层，她们一面擦一面笑。

韩妈带她一床睡，早上醒来就舐她的眼睛，像牛对小牛一样。九莉不喜欢这样，但是也知道她相信一醒过来的时候舌头有清气，原气，对眼睛好的。当然她并没说过，蕊秋在家的时候她也没这样过。

她按照蕊秋立下的规矩，每天和余妈带他们到公园去一趟，冬天也光着一截子腿，穿着不到膝盖的羊毛袜。一进园门，苍黄的草地起伏展开在面前，九莉大叫一声，狂奔起来，毕直跑，把广原一切切成两半。后面隐隐听见九林也在叫喊，也跟着跑。

“毛哥啊！快不要跑，跌得一塌平阳！”余妈像鹦哥一样锐叫着，也迈动一双小脚追赶上来，跑得东倒西歪。不到一两年前，九林还有脚软病，容易跌跤，上公园总是用一条大红阔带子当胸绊住，两端握在余妈手里，像放狗一样，十分引人瞩目。他嫌她小脚走得太慢，整个的人仆向前面，拼命往前挣，胸前红带子上的一张脸像要哭出来。

余妈因为是陪房，所以男孩子归她带。打平太平天国的将领都在南京住了下来，所以卞家的佣仆清一色是南京人。

“你姓碰，碰到哪家是哪家，”她半带微笑向九莉说。

“我姓盛我姓盛我姓盛！”

“毛哥才姓盛。将来毛哥娶了少奶奶，不要你这尖嘴姑子回来。”

蕊秋没走的时候说过：“现在不讲这些了，现在男女平等了，都一样。”

余妈敌意的笑道：“哦？”细致的胖胖的脸上，眼袋忽然加深了。头发虽然稀了，还漆黑。江南乡下女人不种地，所以裹了脚。韩妈她们就都是大脚。

“我们不下田，”她断然的说，也是自傲的口吻。

见九莉把吃掉半边的鱼用筷子翻过来，她总是说：“‘君子不吃翻身鱼。’”

“为什么？”

“嗳，君子就是不吃翻身鱼。”

九莉始终不懂为什么，朦胧的以为或者是留一半给佣人吃才“君子”，直到半世纪后才在报上看到台湾渔民认为吃翻身鱼是翻船的预

兆。皖北干旱，不大有船，所以韩妈她们就没有这一说，但是余妈似乎也已经不知道这忌讳的由来了。

余妈“讲古”道：“从前古时候发大水，也是个劫数嗳！人都死光了，就剩一个姐姐弟弟，姊弟俩。弟弟要跟姐姐成亲，好传宗接代。姐姐不肯，说：‘你要是追得上我，就嫁给你。’弟弟说‘好。’姐姐就跑，弟弟在后头追，追不上她。哪晓得地下有个乌龟，绊了姐姐的脚，跌了一跤，给弟弟追上了，只好嫁给他。姐姐恨那乌龟，拿石头去砸乌龟壳，碎成十三块，所以现在乌龟壳还是十三块。”

九莉听了非常不好意思，不朝九林看。他当然也不看她。

家里自来水没有热的，洗澡要一壶一壶拎上来，倒在洋式浴缸里。女佣们为了省事，总是两个孩子一盆洗，两个女佣在两端代洗。九莉九林各坐一端，从来不抬起眼睛来。

夏天他们与男女佣都整天在后院里，厨子蹲在阴沟边上刮鱼鳞，女佣在自来水龙头下洗衣服，除了碧桃是个姑娘家不大下楼来。九莉端张朱红牛皮小三脚凳，坐在太阳晒不到的地方，头上是深蓝色的北国的蓝天。余妈蹲在一边替九林把尿。

“小心土狗子咬了小麻雀，”厨子说。

有一天韩妈说：“厨子说这两天买不到鸭子。”

九莉便道：“没有鸭子就吃鸡吧。”

一声断喝：“嚇咦！”

“我不过说没有鸭子就吃鸡吧。”

“还要说！”

冬天把一罐麦芽糖搁在火炉盖上，里面站着一双毛竹筷子。冻结的麦芽糖溶化得奇慢，等得人急死了。终于到了一个时候，韩妈绞了一团在那双筷子上，她仰着头张着嘴等着，那棕色的胶质映着日光像只金蛇一扭一扭，仿佛也下来得很慢。

麦芽糖的小黑磁罐子，女佣们留着“拔火罐”。她们无论什么病都是团皱了报纸在罐子里烧，倒扣在赤裸的有雀班的肩背上。

九林冬天穿着金酱色缎子一字襟小背心，宝蓝茧绸棉袍上遍洒粉橙色蝴蝶。九莉笑道：“弟弟真好玩，”连吻他的脸许多下，皮肤虽然嫩，因为瘦，像松软的薄绸。他垂着眼睛，假装没注意，不觉得。

女佣们非常欣赏这一幕，连余妈嘴里不说，都很高兴。

碧桃赞叹道：“看他们俩多好！”

余妈识字。只有她用不着寄钱回去养家，因此零用钱多些，有一天在旧书担子上买了本宝卷，晚饭后念给大家听。黯淡的电灯下，饭后发出油光的一张张的脸都听呆了，似懂非懂而又虔诚。最是“今朝脱了鞋和袜，怎知明朝穿不穿”这两句，余妈反覆念了几遍，几个老年人都十分感动。

她有时候讲些阴司地狱的事，九莉觉得是个大地窖，就像大罗天游艺场楼梯上的灰色水门汀墙壁，不过设在地下层，分门别类，阴山刀山火焰山，孽镜望乡台，投生的大轮子高入半空。当然九莉去了不过转个圈子看看，不会受刑。她为什么要做坏事？但是她也不要太好了，跳出轮回上天去，玉皇大帝亲自下阶迎接。她要无穷无尽一次次投胎，过各种各样的生活，总也有时候是美貌阔气的。但是无论怎么样想相信，总是不信，因为太称心了，正是人心里想要的，所以像是造出来的话。不像后来进了教会学校，他们的天堂是永远在云端里弹竖琴唱赞美诗——做礼拜做得还不够？每天早上半小时，晚上还有同学来死拉活扯，拖人去听学生讲道，去一趟，肯代补课一次。星期日

上午做礼拜三小时，唯一的调剂是美国牧师的强苏白，笑得人眼泪出而不敢出声，每隔两排有个女教职员监视。她望着礼拜堂中世纪箭楼式小窄窗户外的蓝天，总觉得关在里面是犯罪。有时候主教来主持，本来是山东传教师，学的一口山东话，也笑得人眼泪往肚子里流。

但是《圣经》是伟大的作品，《旧约》是史诗，《新约》是传记小说，有些神来之笔如耶稣告诉犹大："你在鸡鸣前就要有三次不认我。"她在学校里读到这一节，立刻想起她六七岁的时候有一次。自从她母亲走后爱老三就搬进来住。爱月楼老三长挑身材，苍白的瓜子脸，梳着横爱丝头，前溜海罩过了眉毛，笑起来眼睛眯得很细。她叫裁缝来做衣服，给九莉也做一套一式一样的，雪青丝绒衣裙，最近流行短袄齐腰，不开叉，窄袖齐肘，下面皱裥长裙曳地，圆筒式高领也一清如水，毫无镶滚，整个是简化的世纪末西方女装。爱老三其实是高级时装模特儿的身段，瘦而没有胁骨，衣架子比谁都好。

幽暗的大房间里，西式雕花柚木穿衣镜立在架子上，向前倾斜着。九莉站在镜子前面，她胖，裁缝捏来捏去找不到她的腰。爱老三不耐烦的在旁边揪了一把，道："喏！高点好了，腰高点有样子。"

裁缝走了，爱老三抱着她坐在膝上，笑道："你二婶给你做衣裳总是旧的改的，我这是整匹的新料子。你喜欢二婶还是喜欢我？"

"喜欢你。"九莉觉得不这么说太不礼貌，但是忽然好像头上开了个烟囱，直通上去。隐隐的鸡啼声中，微明的天上有人听见了。

衣服做来了。爱老三晚上独自带九莉出去，坐黄包车。年底风大，车夫把油布篷拉上挡风。

爱老三道："冷不冷？"用斗篷把她也裹在里面。

在黑暗中，爱老三非常香，非常脆弱。浓香中又夹杂着一丝陈雅片烟微甜的哈气。

进了一条长巷，下了黄包车，她们站在两扇红油大门前，门灯上有个红色的“王”字。灯光雪亮，西北风呜呜的，吹得地下一尘不染。爱老三揿了铃，扶起斗篷领子，黑丝绒绽出玫瑰紫丝绒里子，一朵花似的托住她小巧的头。她从黑水钻手袋里取出一大卷钞票来点数，有砖头大，只是杂乱无章。

九莉想道：“有强盗来抢了！”不禁毛发皆竖。回过头去看看，黄包车已经不见了。刚才那车夫脚上穿得十分齐整，直贡呢鞋子，雪白的袜子，是专拉几个熟主顾的，这时候在她看来是救星，家将，但是一方面又有点觉得被他看见了也说不定也会抢。

开了门爱老三还没点完，也许是故意摆阔。进去房子很大，新油漆的，但是并不精致。穿堂里人来人往，有个楼梯。厅上每张桌子上一盏大灯，桌子上的人脸都照成青白色。爱老三把斗篷一脱，她们这套母女装实在引人注目，一个神秘的少妇牵着个小胖女孩子，打扮得一模一样。她有个小姊妹走上来招呼，用异样的眼光看了九莉一眼，带着嫌恶的神气。

爱老三忙道：“是我们二爷的孩子。”又张罗九莉，笑道：“你就在这儿坐着，啊！别到别处去，不然找不到你。”

两人走开了，不久她那小姊妹送了一把糖果来，又走了。

九莉远远的看着这些人赌钱，看不出所以然来，也看不见爱老三。盆栽的棕榈树边，一对男女走过，像影星一样，女人的西式裙子很短，背后飘着三尺白丝围巾，男人头发亮得像漆皮。听不见他们说话——是当时的默片。坐久了也跟“新房子”一样，一等等几个钟头，十分厌烦。爱老三来的时候她靠在那里睡着了。

此后没再带她去，总是爱老三与乃德一同出去。

“说输得厉害，”女佣们窃窃私议，都面有惧色。“过了年天天去。……俱乐部没赌得这么大。……说遇见了郎中。……这回还是在熟人家里。……跟刘四爷闹翻了。……”

早就听见说“过了年请先生，”是一个威胁。过了年果然请了来了。

“板子开张没有？”男女佣连厨子在内，不知道为什么，都快心的不时询问。

板子搁在书桌上，白铜戒尺旁边，九莉正眼也不看它一眼，表示不屑理会。是当过书童的邓爷把从前二爷书房里的配备都找了出来。板子的大小式样像个眼镜盒，不过扁些，旧得黑油油的，还有一处破裂过，缺一小块，露出长短不齐的木纤维，虽然已经又磨光了，还是使人担心有刺。

开始讲《纲鉴》。

“‘周召共和’就是像现在韩妈余妈管家，”九莉想。

讲到伯夷叔齐饿死在首阳山上，她看见他们兄弟俩在苍黄的野草里采野菜吃，不吃周朝的粮食，人家山下的人照样过日子。她忽然哭了起来。老师没想到他讲得这么动人，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但是越哭越伤心，他不免疑心是藉此罢课，正了正脸色，不理她，继续讲下去，一面圈点。九林低着头，抿着小薄嘴唇。她知道他在想：“又在卖弄！”师徒二人坐得近了些，被她吵得听不见。她这才渐渐住了声。

乃德这一向闭门课子，抽查了两次，嫌他们背得不熟，叫他们读夜书，晚饭后在餐桌上对坐着，温习白天上的课，背熟了到对过房里背给他听。老师听见了没说什么，但是显然有点扫了他的面子。

客室餐室对过的两间房，中间的拉门经常开着，两间并成一间，中间一个大穹门，光线又暗，又是蓝色的烟雾迷漫，像个洞窟。乃德

与爱老三对躺在烟铺上，只点着茶几上一盏台灯。爱老三穿着铁线纱透红里子袄袴，喇叭袴脚，白丝袜脚跟上绣的一行黑蜘蛛爬上纤瘦的脚踝。她现在不理九莉了，九莉见了她也不招呼。乃德本来不要他们叫她什么。但是当着她背书非常不得劲。

长子坐在小凳上烧烟，穿着件短袖白小褂，阔袖口翘得老高，时而低声微笑着说句话。榻上两人都不作声。

乃德接过书去，坐起身来，穿着汗衫，眼泡微肿，脸上是他那种半醉的气烘烘的神气。九莉站在当地，摇摆着背诵起来，背了一半顿住了。

“拿去再念去！”

第二次背不出，他把书扔在地下。

越是怕在爱老三面前出丑，越是背不出。第三次他跳起来拉紧她一只手，把她拖到书房里，拿板子打了十几下手心。她大哭起来。韩妈在穿堂里窥探，见乃德走了方才进来，忙把她拉上楼去。

“嚇咦！还要哭！”虎起脸来吆喝，一面替她揉手心。

佣仆厨子不再笑问“板子开了张没有”了。

每天晚上九林坐在她对面惨惨戚戚小声念书，她怕听那声音，他倒从来没出事。

爱老三有个父亲跟着她，大个子，穿着灰布袍子，一张苍黄的大脸，也许只有五十来岁，鬼影似的在她房里掩出掩进。

“怕二爷，”女佣们轻声说。

“又说不是她老子。”

他总是在楼下穿堂里站在五斗橱前，拿着用过的烟斗挖烟灰吃。

爱老三仍旧照堂子里的规矩，不大跟男人一桌吃饭，总要晚两个钟头一个人吃，斜签着身子坐着，乏味的拨着碗里的饭，只有几样腌渍卤菜。

刚搬进来吃暖宅酒，兼请她的小姊妹们，所以她们也上桌，与男客并坐。男女主人分别让客进餐室，九莉那时候四岁，躲在拉门边的丝绒门帘里。那一群女客走过，系着半长不短的三镶阔花边铁灰皱裥裙，浅色短袄，长得都很平常，跟亲戚家的女太太们没什么分别。进去之后拉门拉上了，只听见她父亲说话的声音，因为忽高忽低，仿佛有点气烘烘的声口。客室里只剩下两个清倌人，身量还没长足，合坐在一张沙发椅上，都是粉团脸，打扮得一式一样，水钻狗牙齿沿边淡湖色袄袴。她觉得她们非常可爱，渐渐的只把门帘裹在身上，希望她们看见她跟她说话。但是她们就像不看见，只偶然自己两个人轻声说句什么。

赤凤团花暗粉红地毯上，火炉烧得很旺。隔壁传来轻微的碗筷声笑语声。她只剩一角绒幕搭在身上，还是不看见她。她终于疑心是不理她。

李妈帮着上菜，递给打杂的端进去，低声道："不知道怎么，这两个不让她们吃饭，也不让她们走。说是姊妹俩。"因向客室里张了张，一眼看见九莉，不耐烦的"啧"了一声，皱着眉笑着拉着她便走，送上楼去。

也是李妈轻声告诉韩妈她们："现在自己会打针了。一个跑，一个追，硬给她打，"尴尬的嗤笑着。

毓恒经常写信到国外去报告，这一封蕊秋留着，回国后夹杂在小照片里，九莉刚巧看见了："小姐钧鉴：前禀想已入钧览。日前十三爷召职前往，问打针事。职禀云老三现亦打上针，瘾甚大。为今之计，

莫若釜底抽薪调虎离山，先由十三爷藉故接十六爷前去小住，再行驱逐。十六爷可暂缓去沪，因老三南人，恐跟踪南下，十六爷懦弱，不能驾驭也。昨职潜入十六爷内室，盗得针药一枚，交十三爷送去化验……”

他向往“新房子”，也跟着他们称姑爷为十六爷。像蒋干盗书一样，他“卧底”有功，又与“新房子”十三爷搭上了线，十分兴头，但是并没有就此赏识录用他。蕊秋楚娣回国后他要求“小姐三小姐荐事，”蕊秋告诉他“政府现在搬到南京了，我们现在也不认识人了。”

爱老三到三层楼上去翻箱子，经过九林房门口，九林正病着，她也没问起。

“连头都不回，”李妈说。

余妈不作声。

“嗳，也不问一声，”韩妈说。

九莉心里想，问也是假的，她自己没生，所以看不得他是个儿子。不懂她们为什么这样当桩事。

好久没叫进去背书了。九莉走过他们房门口，近门多了一张单人铜床，临空横拦着。乃德迎门坐在床沿上，头上裹着纱布，看上去非常异样，但是面色也还像听她背书的时候，目光下视，略有点悻悻然，两手撑在床上，短袖汗衫露出的一双胳膊意外的丰满柔软。

“痰盂罐砸的，”女佣们轻声说。“不知道怎么打起来了。”

乃德被“新房子”派汽车来接去了，她都不知道。下午忽然听见楼下吵闹的声音。

“十三爷来了！”女佣们兴奋的说。

李妈碧桃都到楼梯上去听，韩妈却沉着脸搂着九莉坐着，防她乱跑。只隐隐听见十三爸爸拍桌子骂人，一个女人又哭又嚷，突然冒出来这么几句，时发时停，江南官话，逼出来的大嗓门，十分难听。这是爱老三？九莉感到震恐。

十三爷坐汽车走了。楼下忙着理行李。男仆都去帮着扛抬。天还没黑，几辆塌车堆得高高的拉出大门，楼上都挤在窗口看。

“这可好了！”碧桃说。余妈在旁边没作声。

还有一辆。还有。

又出来一辆大车。碧桃李妈不禁噗嗤一声笑了。碧桃轻声道：“哪来这些东西？”

都有点恐慌，仿佛脚下的房子给掏空了。

李妈道：“是说是她的东西都给她带去，不许在天津北京挂牌子做生意。”

碧桃道：“说是到通州去，她是通州人。”

“南通州是北通州？”李妈说。

似乎没有人知道。

北洋政府倒了她有没有回来，回来了是否还能挂牌子做生意，是不是太老了，又打上了吗啡？九莉从来没想到这些，但是提起她的时候总护着她：“我倒觉得她好看。”

当时听不懂的也都忘了：在那洞窟似的大房间里追逐着，捉住她打吗啡针，那阴暗的狂欢场面。乃德看不起她，所以特地吩咐韩妈不要孩子们叫她。看不起她也是一种刺激。被她打破头也是一种刺激。

但是终于被“新房子”抓到了把柄，“棒打鸳鸯两离分，”而且没给遣散费。她大概下场很惨。

九林虽然好了，爱老三也走了，余妈不知道怎么忽然灰心起来，辞了工要回家去。盛家也就快回南边去了，她跟着走可以省一笔路费，但是竟等不及，归心似箭。

碧桃搭讪着笑道：“余大妈走了，等毛哥娶亲再来，”自己也觉得说得不像，有点心虚似的。也没有人接口。

白牛皮箱网篮行李卷都堆在房间中央。九莉忽然哭了，因为发现无论什么事都有完的时候。

“还是毛姐好，”碧桃说。“又不是带她的，还哭得这样。”

余妈不作声，只顾忙她的行李。九林站在一边，更一语不发。

楼下报说黄包车叫来了。余妈方才走来说道：“毛姐我走了。毛哥比你小，你要照应他。毛哥我走了。以后韩妈带你了，你要听话，自己知道当心。”

九林不作声，也不朝她看。打杂的上楼来帮着拿行李，韩妈碧桃等送她下楼，一片告别声。

此后九莉总觉得他是余妈托孤托给她们的，觉得对不起她。韩妈也许也有同感。

他们自己也要动身了。

“到上海去喽！到上海去喽！”碧桃曼声唱念着。

家具先上船。空房里剩下一张小铁床，九莉一个人蹲在床前吃石榴，是“新房子”送的水果。她是第一次看见石榴，里面一颗颗红水晶

骰子，吃完了用核做兵摆阵。水果篮子盖下扣着的一张桃红招牌纸，她放在床下，是红泥混沌的秦淮河，要打过河去。

连铁床都搬走了，晚上打地铺，韩妈李妈一边一个，九莉九林睡在中间。一个家整个拆了，满足了儿童的破坏欲。头上的灯光特别遥远黯淡，她在枕上与九林相视而笑。看着他椭圆的大眼睛，她恨不得隔着被窝搂紧了他压碎他，他脆薄得像梳打饼干。

最初只有他们两个人。她坐在床上，他并排坐着，离得不太近，防万一跌倒。两人都像底边不很平稳的泥偶。房间里很多人，但是都是异类，只有他们俩同类，彼此很注意。她面前搁着一只漆盘——“抓周”。当然把好东西如笔墨都搁在跟前，坏东西如骰子骨牌都搁得远远的，够不到。韩妈碧桃说她抓了笔与棉花胭脂，不过三心两意，拿起放下。没有人记得九林抓了什么。

也许更早，还没有他的时候，她站在朱漆描金站桶里，头别来别去，躲避一只白铜汤匙。她的调羹呢？白磁底上有一朵紫红小花。不要这铁腥气的东西。

“唉哎嗳！”韩妈不赞成的口吻。一次次泼撒了汤粥。

婴儿的眼光还没有焦点，韩妈的脸奇大而模糊。

突然汤匙被她抢到手里，丢得很远很远，远得看不见，只听见叮当落地的声音。

“今天不知道怎么，脾气坏，”韩妈说。

她不会说话，但是听得懂，很生气。从地下拣起汤匙送了出去，居然又拿了只铜汤匙来喂她。

房间里还有别人来来往往，都看不清楚。

忽然哗哗哗一阵巨响，腿上一阵热。这站桶是个双层小柜，像响蹀廊似的回声很大。她知道自己理亏，反胜为败了。韩妈嘟囔着把她抱了出来，换衣服擦洗站桶。

她站在蕊秋梳妆台旁边，有梳妆台高了。蕊秋发脾气，打了碧桃一个嘴巴子。

“给我跪下来！”

碧桃跪了下来，但是仍旧高得使人诧异，显得上身太长，很难看。九莉怔了一怔，扯开喉咙大哭起来。

蕊秋皱眉道：“吵死了！老韩呢？还不快抱走。”

她站在旁边看蕊秋理箱子。一样样不知名的可爱的东西从女佣手里传递过来。

“好，你看好了，不要动手摸，啊！”蕊秋今天的声音特别柔和。但是理箱子理到一个时候，忽然注意到她，便不耐烦的说：“好，你出去吧。”

家里人来人往，女客来得不断，都是“新房子”七老太太派来劝说的。

临动身那天晚上来了贼，偷去许多首饰。

女佣们窘笑道：“还在地下屙了泡大屎。”

从外国寄玩具来，洋娃娃，炮兵堡垒，真能烧煮的小酒精钢灶，一只蓝白相间波浪形图案丝绒鬈毛大圆球，不知道作什么用，她叫它“老虎蛋”。放翻桌椅搭成汽车，与九林开汽车去征蛮，中途埋锅造饭，煮老虎蛋吃。

“记不记得二婶三姑啊？”碧桃总是曼声唱念着。

“这是谁呀？”碧桃给她看一张蕊秋自己着色的大照片。

“二婶，”只看了一眼，不经意的说。

“二婶三姑到哪去啦？”

“到外国去了。”

像祈祷文的对答一样的惯例。

碧桃收起照片，轻声向韩妈笑道：“他们还好，不想。”

韩妈半霎了霎眼睛，笑道：“他们还小。”

九莉知道二婶三姑到外国去这件事很奇怪，但是这些人越是故作神秘，她越是不屑问。

韩妈弯着腰在浴缸里洗衣服，九莉在背后把她的蓝布围裙带子解开了，围裙溜下来拖到水里。

“唉哎嗳！”韩妈不赞成的声音。

系上又给解开了，又再拖到水里。九莉嗤笑着，自己也觉得无聊。

有时候她想，会不会这都是个梦，会忽然醒过来，发现自己是另一个人，也许是公园里池边放小帆船的外国小孩。当然这日子已经过了很久了，但是有时候梦中的时间也好像很长。

多年后她在华盛顿一条僻静的街上看见一个淡棕色童化头发的小女孩一个人攀着小铁门爬上爬下，两手扳着一根横栏，不过跨那么一步，一上一下，永远不厌烦似的。她突然憬然，觉得就是她自己。老是以为她是外国人——在中国的外国人——因为隔离。

她像棵树，往之雍窗前长着，在楼窗的灯光里也影影绰绰开着小花，但是只能在窗外窥视。

七

战后绪哥哥来了。他到台湾去找事，过不惯，又回北边去，路过上海。

“台湾什么样子？”九莉问。

“台湾好热。喝！”摇摇头，仿佛正要用手巾把子擦汗，像从前在外面奔走了一天之后，回到黑暗的小洋台上。又是他们三个人坐谈，什么也没有改变。“大太阳照着，都是那很新的马路，老宽的，又长，到哪儿去都远，坐三轮都得走半天。”

在九莉的印象中，是夏天正午的中山陵，白得耀眼。

“吃东西也吃不惯，苦死了，想家，”楚娣笑着补足他的话。

何至于娇惯到这样，九莉心里想。他过去也并没有怎么享受，不过最近这几年给丈母娘惯的。母女俩找到了一个撑家立纪的男人，终身有靠，他也找到了他安身立命的小神龛。

当然他不会没听到她与之雍的事，楚娣一定也告诉了他。绪哥哥与她永远有一种最基本的了解。但是久后她有时候为了别的事联想到他，总是想着：了解又怎样？了解也到不了哪里。

他喜欢过她，照理她不会忘记，喜欢她的人太少了。但是竟慷慨的忘了，不然一定有点僵，没这么自然。

楚娣一定告诉了他她爱听他们说话，因此他十分卖力，连讲了好几个北边亲戚的故事。那些人都使她想起她父亲与弟弟。他也提起她父亲：

“听说二表叔现在喜欢替人料理丧事，讲究照规矩应当怎样，引经据典的。”

楚娣一开始就取笑他想家，表示她不怕提起他太太。但是九莉没提“绪嫂嫂”，也没想起来问他有没有孩子。还是只有他们三个人，在那夏夜的小洋台上。什么都没改变。

碧桃来了。碧桃三十来岁，倒反而漂亮了些，连她那大个子也都顺眼得多。改穿旗袍了，仍旧打扮得很老实，剪发，斜掠着稀稀的前溜海。

“毛姐有了人家了？”

想必是从卞家方面听来的。

九莉只得笑道：“不是，因为他本来结了婚的，现在离掉了，不过因为给南京政府做过事，所以只好走了。”

碧桃呆着脸听着，忽道：“嗳哟，小姐不要是上了人的当吧？”

九莉笑道：“没有没有。”

她倒也就信了。

九莉搭讪着走开了。碧桃去后楚娣笑道：“听她说现在替人家管家带管账，主人很相信她。这口气听上去，也说不定她跟了人了。”

前一向绪哥哥的异母姊素姐姐也搬到上海来了。素姐姐与楚娣年纪相仿，从小一直亲厚。楚娣亲戚差不多都不来往了，只有这几个性情相投的，还有个表姐，也是竺家的姑奶奶，对“素小姐”也非常器重。

有一次提起夏赫特，楚娣有点纳罕的笑道：“我同二婶这些事，外头倒是一点都不知道。”言下于侥幸中又有点遗憾，被视为典型的老小

姐。又道:“自己有这些事的人疑心人,没有这些事的人不疑心人,不知道是不是这样。”

九莉笑道:“不知道。也许。”

她就是不疑心人,就连对她母亲的发现之后。这时候听楚娣猜碧桃做了主人的妾,她很不以为然。她想碧桃在她家这些年,虽然没吃苦,也没有称心如意过。南京来人总带咸板鸭来,女佣们笑碧桃爱吃鸭屁股,她不作声。九莉看见她凝重的脸色,知道她不过是吃别人不要吃的,才说爱吃。只有她年纪最小,又是个丫头。后来结了婚又被遗弃,经过这些挫折,职业上一旦扬眉吐气,也许也就满足了。主人即使对她有好感,也不见得会怎样。到底这是中国。

碧桃与她一同度过她在北方的童年,像有种巫魇封住了的,没有生老病死的那一段沉酣的岁月,也许心理上都受影响。她刚才还在笑碧桃天真,不知道她自己才天真得不可救药。一直以为之雍与小康小姐与辛巧玉没发生关系。

他去华中后第一封信上就提起小康小姐。住在医院里作为报社宿舍,因为医院比较干净。有个看护才十六岁,人非常好,大家都称赞她,他喜欢跟她开玩笑。她回信问候小康小姐,轻飘的说了声“我是最妒忌的女人,但是当然高兴你在那里生活不太枯寂。”

也许他不信。她从来没妒忌过绯雯,也不妒忌文姬,认为那是他刚出狱的时候一种反常的心理,一条性命是拣来的。文姬大概像有些欧美日本女作家,不修边幅,石像一样清俊的长长的脸,身材趋向矮胖,旗袍上罩件臃肿的咖啡色绒线衫,织出累累的葡萄串花样。她那么浪漫,那次当然不能当桩事。

“你有性病没有?”文姬忽然问。

他笑了。“你呢?你有没有?”

在这种情况下的经典式对白。

他从前有许多很有情调的小故事，她总以为是他感情没有寄托。

“我是喜欢女人，”他自己承认，有点忸怩的笑着。“老的女人不喜欢，”不必要的补上一句，她笑了。

她以为止于欣赏。她知道有很拘谨的男人也这样，而且也往往把对方看得非常崇高，正因为有距离。不过他们不讲，只偶然冒出一句，几乎是愤怒的。

他带荒木来过。荒木高个子，瘦长的脸，只有剃光头与一副细黑框的圆眼镜是典型日本人的。他去过蒙古，她非常有兴趣。之雍随即带了张蒙古唱片来，又把他家里的留声机拿了来。那蒙古歌没什么曲调，是远距离的呼声，但是不像阿尔卑斯山上长呼的耍花腔。同样单调，日本的能剧有鬼音，瓮声瓮气像瓮尸案的冤魂。蒙古歌不像它们有地方性——而且地方性浓到村俗可笑的地步——只是平平的，一个年青人的喉咙，始终听着很远，初民的声音。她连听了好几遍，坚持把唱机唱片都还了他们。

荒木在北京住过很久，国语说得比她好。之雍告诉她他在北京隔壁邻居有个女孩子很调皮，荒木常在院子里隔着墙跟她闹着玩，终于恋爱了，但是她家里当然通不过。她结了婚，荒木也在日本订了婚，是他自己看中的一个女学生。战时未婚妻到他家里来住了一阵子，回去火车被轰炸，死了。结果他跟家里的下女在神社结了婚。

那北京女孩子嫁的丈夫不成器，孩子又多，荒木这些年一直经常资助她，又替她介绍职业。有一次她实在受不了，决定离开家，她丈夫跪下来求她，孩子们都跪下了。她正拿着镜子梳头发，把镜子一丢，叹了口气，叫他们起来。

九莉见过她一次，骨瘦如柴，但是并没有病容，也不很见老，只是长期的精神与物质上的煎逼把人熬成了人干，使人看着骇然。看得出本来是稚气的脸，清丽白皙，额部像幼童似的圆圆的突出，长挑身材，烫发，北派滚边织锦缎长袖旗袍，领口瘦得大出一圈。她跟荒木说说笑笑很轻松，但是两人声调底下都有一种温存。

“她对荒木像老姐姐一样，要说他的，”之雍后来说。

九莉相信这种古东方的境界他也做得到。不过他对女人太博爱，又较富幻想，一来就把人理想化了，所以到处留情。当然在内地客邸凄凉，更需要这种生活上的情趣。

“我倒很喜欢中学教员的生活，”他说过。

报社宿舍里的生活，她想有点像单身的教员宿舍。他喜欢教书。总有学生崇拜他，有时候也有漂亮的女同事可以开开玩笑。不过教员因为职位关系，种种地方受约束。但是与小康小姐也只能开开玩笑，跟一个十六岁的正经女孩子还能怎样?

他也的确是忙累，办报外又创办一个文艺月刊，除了少数转载，一个杂志全是他一个人化名写的。

她信上常问候小康小姐。他也不短提起她，引她的话，像新做父母的人转述小孩的妙语。九莉渐渐感觉到他这方面的精神生活对于他多重要。他是这么个人，有什么办法？如果真爱一个人，能砍掉他一个枝干?

她梦见手搁在一棵棕榈树上，突出一环一环的淡灰色树干非常长。沿着欹斜的树身一路望过去，海天一色，在耀眼的阳光里白茫茫的，睁不开眼睛。这梦一望而知是弗洛依德式的，与性有关。她没想到也是一种愿望，棕榈没有树枝。

秋天之雍回上海来，打电话来说：“喂，我回来了。”听见他的声音，她突然一阵轻微的眩晕，安定了下来，像是往后一倒，靠在墙上，其实站在那里一动也没动。

中秋节刚过了两天。

“邵之雍回来了，”她告诉楚娣。

楚娣笑道：“跟太太过了节才来。”

九莉只笑笑。她根本没想到他先回南京去了一趟。她又不过节，而且明天是她生日。她小时候总闹不清楚，以为她的生日就是中秋节。

他又带了许多钱给她。这次她拿着觉得有点不对。显然他不相信她说的还她母亲的钱的话，以为不过是个藉口。上次的钱买了金子保值，但是到时候知道够不够？将来的币制当然又要换过，几翻就没有了，任何政府都会这一招。还是多留一点。屡次想叫三姑替她算算二婶到底为她花了多少钱，至少有个数。但是币值这样动荡，早算有什么用？也不能老找三姑算，老说要还钱多贫！对之雍她也没再提起。说了人家不信，她从来不好意思再说一遍。

“经济上我保护你好吗？”他说。

她微笑着没作声。她赚的钱是不够用，写得不够多，出书也只有初版畅销。刚上来一阵子倒很多产，后来就接不上了，又一直对滥写感到恐怖。能从这里抽出点钱来贴补着点也好。他不也资助徐衡与一个诗人？“至少我比他们好些，”她想。

“我去办报是为了钱，不过也是相信对国家人民有好处，不然也不会去，”他说。

依偎间，他有点抱歉的说：“我是像开车的人一只手臂抱着爱人，有点心不在焉。”

她感到一丝凉意。

他讲起小康小姐，一些日常琐事，对答永远像是反唇相讥，打打闹闹，抢了东西一个跑一个追：“你这人最坏了！”

原来如此，她想。中国风的调情因为上层阶级不许可，只能在民间存在，所以总是打情骂俏。并不是高级调情她就会，但是不禁感到鄙夷。

她笑道：“小康小姐什么样子？”

他回答的声音很低，几乎悄然，很小心戒备，不这样不那样，没举出什么特点，但是“一件蓝布长衫穿在她身上也非常干净相。”

“头发烫了没有？”

“没烫，不过有点……朝里弯，”他很费劲的比划了一下。

正是她母亲说的少女应当像这样。

他们的关系在变。她直觉的回到他们刚认识的时候对他单纯的崇拜，作为补偿。也许因为中间又有了距离。也许因为她的隐忧——至少这一点是只有她能给他的。

她狂热的喜欢他这一向产量惊人的散文。他在她这里写东西，坐在她书桌前面，是案头一座丝丝缕缕质地的暗银雕像。

“你像我书桌上的一个小银神。”

晚饭后她洗完了碗回到客室的时候，他迎上来吻她，她直溜下去跪在他跟前抱着他的腿，脸贴在他腿上。他有点窘，笑着双手拉她起

来，就势把她高举在空中，笑道：“崇拜自己的老婆——！”

他从华北找了虞克潜来，到报社帮忙。虞克潜是当代首席名作家的大弟子。之雍带他来看九莉。虞克潜学者风度，但是她看见他眼睛在眼镜框边缘下斜溜着她，不禁想道：“这人心术不正。”他走后她也没说什么，因为上次向璟的事，知道之雍听不进这话。

“荒木说绯雯，说‘我到你家里这些次，从来没看见过有一样你爱吃的菜，’”之雍说。

九莉听了没说什么。其实她也是这样，他来了，添菜不过是到附近老大房买点酱肉与“铺盖卷”——百叶包碎肉——都是他不爱吃的。她知道他喜欢郊寒岛瘦一路的菜。如果她学起做菜来，还不给她三姑笑死了？至于叫菜，她是跟着三姑过，虽然出一半钱，房子是三姑二婶顶下来的，要留神不喧宾夺主，只能随随便便的，还照本来的生活方式。楚娣对她已经十分容忍了。楚娣有个好癖是看房子，无故也有时候看了报上的招租广告去看公寓，等于看橱窗。有一次看了个极精致的小公寓，只有一间房，房间又不大，节省空间，橱门背后装着烫衣板，可以放下来，羡慕得不得了。九莉知道她多么渴望一个人独住，自己更要识相点。

食色一样，九莉对于性也总是若无其事，每次都仿佛很意外，不好意思预先有什么准备，因此除了脱下的一条三角袴，从来手边什么也没有。次日自己洗袴子，闻见一股米汤的气味，想起她小时候病中吃的米汤。

“我们将来也还是要跟你三姑住在一起，”之雍说。她后来笑着告诉楚娣，楚娣笑道：“一个你已经够受了，再加上个邵之雍还行？”

在饭桌上，九莉讲起前几天送稿子到一个编辑家里，杂志社远，编辑荀桦就住在附近一个衖堂里，所以总是送到他家里去。他们住二楼亭子间，她刚上楼梯，后门又进来了几个日本宪兵，也上楼来了。

她进退两难，只好继续往上走，到亭子间门口张望了一下，门开着，没人在家。再下楼去，就有个宪兵跟着下来，掏出铅笔记下她的姓名住址。出来到了衖堂里，忽然有个女人赶上来，是荀桦另一个同居的女人朱小姐，上次也是在这里碰见的。

“荀桦被捕了，宪兵队带走的，”她说。“荀太太出去打听消息，所以我在这里替她看家。刚才宪兵来调查，我避到隔壁房间里，溜了出来。”

之雍正有点心神不定，听了便道：“宪兵队这样胡闹不行的。荀桦这人还不错。这样好了：我来写封信交给他家里送去。”

九莉心里想之雍就是多事，不知底细的人，知道他是怎么回事?当然她也听见文姬说过荀桦人好。

饭后之雍马上写了封八行书给宪兵队大队长，九莉看了有一句“荀桦为人尚属纯正，”不禁笑了，想起那次送稿子到荀家去，也是这样没人在家，也是这朱小姐跟了出来，告诉她荀太太出去了，她在这里替她看孩子。九莉以为是荀太太的朋友，但是她随即嗫嚅的说了出来：她在一个书局做女职员，与荀桦有三个孩子了。荀太太也不是正式的，乡下还有一个，不过这一个厉害，非常凶，是个小学教师。

这朱小姐长得有点像九莉的落选继母二表姑，高高大大的，甜中带苦的宽脸大眼睛。二表姑拉着她的手不放，朱小姐也拉着她的孔雀蓝棉袍袖子依依不舍。九莉以为她是憋了一肚子的话想找人诉苦，又不便带她到家里去，不但楚娣嫌烦，她自己也怕沾上了送不走她，只好陪着她站在衖堂里，却再也没想到她是误以为荀桦又有了新的女朋友，所以在警告她。

这种局面是南京谚语所谓“糟哚哚，一锅粥”，九莉从来不联想到她自己身上。她跟之雍的事跟谁都不一样，谁也不懂得。只要看她一眼就是误解她。

她立刻把之雍的信送了去。这次荀太太在家。

“我上次来，听见荀先生被捕的消息，今天我讲起这桩事，刚巧这位邵先生在那里，很抱不平，就说他写封信去试试，”她告诉荀太太。

荀太太比朱小姐矮小，一双吊梢眼，方脸高颧骨，颊上两块杏黄胭脂，也的确凶相，但是当然千恩万谢。次日又与朱小姐一同来登门道谢，幸而之雍已经离开了上海。

二人去后楚娣笑道：“荀桦大小老婆联袂来道谢。”

两三个星期后，荀桦放了出来，也不知道是否与那封信有关。亲自来道谢，荀桦有点山羊脸，向来衣着特别整洁，今天更收拾得头光面滑，西装毕挺。

“疑心我是共产党，”他笑着解释。

九莉笑道：“那么到底是不是呢？”楚娣也笑了。

荀桦笑道：“不是的呀！”

他提起坐老虎凳，九莉非常好奇，但是脑子里有点什么东西在抗拒着，不吸收，像隔着一道沉重的石门，听不见惨叫声。听见安竹斯死讯的时候，一阵阴风石门关上了，也许也就是这道门。

他走后楚娣笑道：“到底也不知道他是不是。”

九莉无法想像。巴金小说里的共产党都是住亭子间，随时有个风吹草动，可以搬剩一间空房。荀家也住亭子间，相当整洁，不像一般“住小家的”东西堆得满坑满谷。一张双人铁床，粉红条纹的床单。他们五六个孩子，最大的一个女儿已经十二三岁了，想必另外还有一间房。三个老婆两大批孩子，这样拖泥带水的，难道是作掩蔽？

“他写过一封信给我，劝我到重庆去，”九莉说。“当然这也不一定就证明他不是共产党。当时我倒是有点感激他肯这么说，因为信上说这话有点危险，尤其是个‘文化人’。”

她不记得什么时候收到这封信，但是信上有一句“只有白纸上写着黑字是真的，”是说别的什么都是假的，似乎是指之雍。那就是已经传了出去，说她与之雍接近。原来荀桦是第二个警告她的人——还是第一个？还在向璟之前？——说得太斯文隐晦了，她都没看懂，这时候才恍惚想起来。

结果倒是之雍救了他一命，如果是那封信有效的话。

荀桦隔了几天再来，这次楚娣就没出去见他。

第三次来过之后，楚娣夹着英文笑道：“不知道他这是不是算求爱，”但是眼睛里有一种焦急的神气，九莉看到了觉得侮辱了她。

但是也还是经楚娣点醒了，她这才知道荀桦错会了意，以为她像她小时候看的一张默片《多情的女伶》，嫁给军阀做姨太太，从监牢里救出被诬陷的书生。

荀桦改编过一出叫座的话剧，但是他的专长是与战前文坛作联络员，来了就讲些文坛掌故，有他参预的，往往使他夹在中间左右为难，“窘真窘！”——他的口头禅。

九莉书也没看过，人名也都不熟悉，根本对牛弹琴。他说话圆融过份，常常微笑嗫嚅着，简直听不见，然后爆发出一阵低沉的嘿嘿的笑声，下结论道：“窘真窘！”

他到底又不傻，来了两三次也就不来了。

之雍每次回来总带钱给她。有一次说起“你这里也可以……”声音一低，道：“有一笔钱，”“你这里”三个字听着非常刺耳。

她拿着钱总很僵，他马上注意到了。不知道怎么，她心里一凛，仿佛不是好事。

有一天他讲起华中，说：“你要不要去看看？”

九莉笑道：“我怎么能去呢？不能坐飞机。”他是乘军用飞机。

“可以的，就说是我的家属好了。”

连她也知道家属是妾的代名词。

之雍见她微笑着没接口，便又笑道：“你还是在这里好。”

她知道他是说她出去给人的印象不好。她也有同感。她像是附属在这两间房子上的狐鬼。

楚娣有一天不知怎么说起的，夹着英文说了句：“你是个高价的女人。”

九莉听了一怔。事实是她钱没少花，但是一点也看不出来。当然她一年到头医生牙医生看个不停，也是她十六七岁的时候两场大病留下来的痼疾，一笔医药费着实可观。也不省在吃上，不像楚娣既怕胖又能吃苦。同时她对比比代为设计的奇装异服毫无抵抗力。

楚娣看不过去，道：“最可气的是她自己的衣服也并不怪。”

九莉微笑着也不分辩。比比从小一直有发胖的趋势，个子又不高，不宜穿太极端的时装，但是当然不会说这种近于自贬的话，只说九莉“苍白退缩，需要引人注意。”九莉也愿意觉得她这人整个是比比一手创造的。现在没好莱坞电影看，英文书也久已不看了，私生活又隐蔽起来，与比比也没有别的接触面了。

楚娣本来说比比：“你简直就像是爱她。”

一方面比比大胆创造，九莉自己又复古，结果闹得一件合用的衣服也没有。有一次在街上排队登记，穿着一身户口布喇叭袖湖色短衫，雪青洋纱袴子，眼镜早已不戴了。管事的坐在人行道上一张小书桌前，一看是个乡下新上来的大姐，因道：“可认得字？”

九莉轻声笑道：“认得，”心里十分高兴，终于插足在广大群众中。

“你的头发总是一样的，”之雍说。

“嗳。”她微笑，仿佛听不出他的批评。

她下一个生日他回来，那一向华中经过美机大轰炸。他信上讲许多炸死的人，衣服炸飞了，又剥了皮，都成了裸体趺坐着的赤红色的罗汉。当面讲起，反而没有信上印象深。他显然失望，没说下去。出去到月夜的洋台上，她等不及回到灯下，就把新照的一张相片拿给他看。照片上笑着，裸露着锁子骨，戴着比比借给她的细金脖链吊着一颗葡萄紫宝石，像个突出的长乳头。

之雍在月下看了看，忽然很刺激的笑道：“你这张照片上非常有野心的样子啾！”

九莉也只微笑。拍照的时候比比在旁导演道：“想你的英雄。”她当时想起他，人远，视野辽阔，有“卷帘梳洗望黄河”的感觉。

那天晚上讲起虞克潜：“虞克潜这人靠不住，已经走了。”略顿了顿，又道：“这样卑鄙的——！他追求小康，背后对她说我，说‘他有太太的。’”

九莉想道：“谁？难道是我？”这时候他还没跟绯雯离婚。

报社正副社长为了小康小姐吃醋，闹得副社长辞职走了？但是他骂虞克潜卑鄙，不见得是怪他揭破“他有太太的，”大概是说虞克潜把

他们天真的关系拉到较低的一级上。至少九莉以为是这样。

“刚到上海来的时候，说非常想家，说了许多关于他太太，他们的关系怎样不寻常，”之雍又好气又好笑的说。

讲起小康来，正色道：“轰炸的时候在防空洞里，小康倒像是要保护我的样子噘！”此外依旧是他们那种玩笑打趣。

以为“总不至于”的事，一步步成了真的了。九莉对自己说：“‘知己知彼’。你如果还想保留他，就必须听他讲，无论听了多痛苦。”但是一面微笑听着，心里乱刀砍出来，砍得人影子都没有了。

次日下午比比来了。之雍搬了张椅子，又把她的椅子挪到房间正中。比比看他这样布置着，虽然微笑，显然有点忐忑不安。他先捺她坐下，与她面对面坐得很近，像日本人一样两手按在膝上，恳切的告诉她这次大轰炸多么剧烈。

比比在这情形下与九莉一样，只能是英国式的反应，微笑听着，有点窘。她们也都经过轰炸的，还没有防空洞的设备。九莉在旁边更有点不好意思，只好笑着走开，搭讪着到书桌上找什么东西。

比比与之雍到洋台上去了。九莉坐在窗口书桌前，窗外就是洋台，听见之雍问比比：“一个人能同时爱两个人吗？”窗外天色突然黑了下来，也都没听见比比有没有回答。大概没有认真回答，也甚至于当是说她，在跟她调情。她以后从来没跟九莉提起这话。

比比去后，九莉微笑道：“你刚才说一个人能不能同时爱两个人，我好像忽然天黑了下来。”

之雍护痛似的笑着呻吟了一声“唔……”把脸伏在她肩上。

“那么好的人，一定要给她受教育，”他终于说。“要好好的培植她……”

她马上想起楚娣说她与蕊秋在外国："都当我们是什么军阀的姨太太。"照例总是送下堂妾出洋。刚花了这些钱离掉一个，倒又要负担起另一个五年计划?

"但是她那么美！"他又痛苦的叫出声来。又道："连她洗的衣服都特别干净。"

她从心底里泛出鄙夷不屑来。她也自己洗衣服，而且也非常疙瘩，必要的话也会替他洗的。

蕊秋常说中国人不懂恋爱，"所以有人说爱过外国人就不会再爱中国人了。"当然不能一概而论，但是业精于勤，中国人因为过去管得太紧，实在缺少经验。要爱不止一个人——其实不会同时爱，不过是爱一个，保留从前爱过的——恐怕也只有西方的生活部门化的一个办法，隔离起来。隔离需要钱，像荀太太朱小姐那样，势必"守望相助。"此外还需要一种纪律，之雍是办不到的。

这也是人生的讽刺，九莉给她母亲从小训练得一点好奇心都没有，她的好奇心纯是对外的，越是亲信越是四周多留空白，像国画一样，让他们有充份的空间可以透气，又像珠宝上衬垫的棉花。不是她的信，连信封都不看。偏遇到个之雍非告诉她不可。当然，知道就是接受。但是他主要是因为是他得意的事。

九莉跟她三姑到夏赫特家里去过，他太太年纪非常轻，本来是他的学生，长得不错，棕色头发，有点苍白神经质。纳粹治下的德国女人都是脂粉不施。在中国生了个男孩子，他们叫他"那中国人"。她即使对楚娣有点疑心，也绝对不知道，外国女人没那么有涵养。夏赫特连最细微的事都喜欢说反话，算幽默，务必叫人捉摸不定。当然他也是纳粹党，否则也不会当上校长。

"他们对犹太人是坏，"楚娣讲起来的时候悄声说。"走进犹太人开的店都说气味难闻。"

又道："夏赫特就是一样，给我把牙齿装好了，倒真是幸亏他。连嘴的样子都变了。"

他介绍了个时髦的德国女牙医给她，替她出钱。牙齿纠正了以后，渐渐的几年后嘴变小了，嘴唇也薄了，连脸型都俏皮起来。虽然可惜太晚了点，西谚有云："宁晚毋终身抱憾。"

之雍这次回来，有人找他演讲。九莉也去了。大概是个征用的花园住宅，地点僻静，在大门口遇见他儿子推着自行车也来了。

也不知道是没人来听，还是本来不算正式演讲，只有十来个人围着长餐桌坐着。几个青年也不知是学生还是记者，很老练的发问。这时候轴心国大势已去，实在没什么可说的了，但是之雍讲得非常好，她觉得放在哪里都是第一流的，比他写得好。有个戴眼镜的年青女人一口广东国语，火气很大，咄咄逼人，一个个问题都被他闲闲的还打了过去。

出来之雍笑道："老婆儿子都带去了。"

次日他一早动身，那天晚上忽然说："到我家里去好不好？"

近午夜了，她没跟楚娣说要出去一趟，两人悄悄的走了出来。秋天晚上冷得舒服，昏暗的街灯下，没有行人也没有车辆，手牵着手有时候走到街心。广阔的沥青马路像是倒了过来，人在蒙着星尘的青黑色天空上走。

他家里住着个相当大的衖堂房子。女佣来开门，显然非常意外。也许人都睡了。到客室坐了一会，倒了茶来。秀男出现了，含笑招呼。在黄黯的灯光下，仿佛大家都是久别重逢，有点仓皇。之雍走过一边与秀男说了几句话，她又出去了。

之雍走回来笑道："家里都没有我睡的地方了。"

隔了一会，他带她到三楼一间很杂乱的房间里，带上门又出去了。这里的灯泡更微弱，她站着四面看了看，把大衣皮包搁在五斗橱上。房门忽然开了，一个高个子的女人探头进来看了看，又悄没声的掩上了门。九莉只瞥见一张苍黄的长方脸，仿佛长眉俊目，头发在额上正中有个波浪，猜着一定是他有神经病的第二个太太，想起简爱的故事，不禁有点毛骨悚然起来。

“她很高，脸有点硬性，”他说。

在不同的时候说过一点关于她的事。

“是朋友介绍的。”结了婚回家去，“马上抱进房去。”

也许西方抱新娘子进门的习俗是这样源起的。

“有沉默的夫妻关系，”他信上说，大概也是说她。

他参加和平运动后办报，赶写社论累得发抖，对着桌上的香烟都没力气去拿，回家来她发神经病跟他吵，瞎疑心。

刚才她完全不像有神经病。当然有时候是看不出来。

她神经病发得正是时候。——还是有了绯雯才发神经病？也许九莉一直有点疑心。

之雍随即回来了。她也没提刚才有人来过。他找了两本埃及童话来给她看。

木栏杆的床不大，珠罗纱帐子灰白色，有灰尘的气味。褥单似乎是新换的。她有点害怕，到了这里像做了俘虏一样。他解衣上床也像有点不好意思。

但是不疼了，平常她总叫他不要关灯，“因为我要看见你的脸，不然不知道是什么人。”他微红的微笑的脸俯向她，是苦海里长着的一朵

赤金莲花。

“怎么今天不痛了？因为是你的生日？”他说。

他眼睛里闪着兴奋的光，像鱼摆尾一样在她里面荡漾了一下，望着她一笑。

他忽然退出，爬到脚头去。

“嗳，你在做什么？”她恐惧的笑着问。他的头发拂在她大腿上，毛毵毵的不知道什么野兽的头。

兽在幽暗的岩洞里的一线黄泉就饮，汩汩的用舌头卷起来。她是洞口倒挂着的蝙蝠，深山中藏匿的遗民，被侵犯了，被发现了，无助，无告的，有只动物在小口小口的啜着她的核心。暴露的恐怖揉合在难忍的愿望里：要他回来，马上回来——回到她的怀抱里，回到她眼底——

快睡着了的时候，虽然有蚊帐，秋后的蚊子咬得很厉害。

“怎么会有蚊子！”他说，用手指蘸了唾沫搽在她叮的包上，使她想起比比用手指蘸了唾沫，看土布掉不掉色。

早上醒了，等不及的在枕上翻看埃及童话。他说有个故事里有个没心肝的小女孩像比比。她知道他是说关于轰炸的事。

他是不好说她没有心肝。

清冷的早晨，她带着两本童话回去了，唯一关心的是用钥匙开门进去，不要吵醒三姑。

八

从这时候起，直到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有大半年的工夫，她内心有一种混乱，上面一层白蜡封住了它，是表面上的平静安全感。这段时间内发生的事，总当作是上一年或是下一年的，除非从别方面证明不可能是上一年还是下一年。这一年内一件事也不记得，可以称为失落的一年。

一片空白中，有之雍在看报，下午的阳光照进来，她在画张速写，画他在看波资坦会议的报道。

“二次大战要完了，”他抬起头来安静的说。

“嗳哟，”她笑着低声呻吟了一下。“希望它永远打下去。”

之雍沉下脸来道：“死这么许多人，要它永远打下去？”

九莉依旧轻声笑道：“我不过因为要跟你在一起。”

他面色才缓和了下来。

她不觉得良心上过不去。她整个的成年生活都在二次大战内，大战像是个固定的东西，顽山恶水，也仍旧构成了她的地平线。人都怕有巨变，怎么会不想它继续存在？她的愿望又有什么相干？那时候那样着急，怕他们打起来，不也还是打起来了？如果她是他们的选民，又还仿佛是“匹夫有责，”应当有点责任感。

德国投降前的春天，一场春雪后，夏赫特买了一瓶威斯忌回家，在结了冰的台阶上滑倒了，打碎了酒瓶，坐在台阶上哭了起来。

楚娣帮他变卖衣物，又借钱给他回国。有一件“午夜蓝”大衣，没穿过两次，那呢子质地是现在买不到的。九莉替之雍买了下来，不知道预备他什么时候穿。她刚认识他的时候就知道战后他要逃亡，事到临头反而糊涂起来，也是因为这是她“失落的一年”，失魂落魄。

楚娣笑道：“打扮邵之雍。”

有天晚上已经睡了，被炮竹声吵醒了，听见楚娣说日本投降了，一翻身又睡着了。

他的报纸寄来的最后两天还有篇东西提起“我思念的人，像个无根无叶的莲花，黑暗中的一盏明灯……”

两星期后，一大早在睡梦中听见电话铃声，作U字形，两头轻，正中奇响，在朦胧中更放大了，钢啷啷刺耳。碧绿的枝叶扎的幸运的马蹄铁形花圈，一只只，成串，在新凉的空气中流过。

她终于醒了，跑去接电话。

“喂，我荒木啊。……嗳，他来了。我陪你去看他。现在就去吧？”

偏偏前两天刚烫了头发，最难看的时期，又短又倔强，无法可想。

半小时后荒木就来了。因为避免合坐一辆三轮车，叫了两部人力车，路又远，奇慢。路上看见两个人抱头角力，与蒙古的摔角似乎又不同些。马路上汽车少，偶然有一卡车一卡车的日本兵，运去集中起来。这两个人剃光头，却留着两三撮头发，扎成马尾式，小辫子似的翘着，夹在三轮与塌车自行车之间，互扭着边斗边走，正像两条牛，牛角绊在一起锁住了。身上只穿着汗衫，黄卡其袴，瘦瘦的，不像日本角力者胖大，但是她想是一种日式表演，因为末日感的日侨与日本兵大概现在肯花钱，被挑动了乡情，也许会多给。

还有个人跟在后面摇动一只竹筒，用筒中的洒豆打拍子。二人应声扯一个架式，又换一个架式，始终纳着头。下一个红绿灯前，两部人力车相并，她想问荒木，但是没开口。忽然有许多话仿佛都不便说了。

人力车拉到虹口已经十点半左右，停在横街上一排住宅门口。揿铃，一个典型的日本女人来开门，矮小，穿着花布连衫裙，小鹅蛋脸粉白脂红。荒木与她讲了几句话，九莉跟着一同进去，上楼。不是日式房屋，走进一间房，之雍从床上坐起来。他是坐日本兵船来的，混杂在兵士里，也剃了光头，很不好意思的戴上一顶卡其布船形便帽。在船上生了场病，瘦了一圈。

荒木略坐了坐就先走了。

之雍挪到他椅子上坐着继续谈着，轻声笑道："本来看情形还可以在那边开创个局面，撑一个时期再说，后来不对了，支持不下了——"

九莉也笑了。她反正越是遇到这种情形，越是尽量的像平常一样。

谈了一会，之雍忽然笑道："还是爱人，不是太太。"

她也只当是赞美的话一样，只笑笑。

之雍悄声道："投降以后那些日本高级军官，跟他们说话，都像是心里半明半昧的。"

九莉很震动。这间房只有两扇百叶门通洋台，没有窗户，光线很暗，这时候忽然黑洞洞的，是个中国旧式平房，窗纸上有雕花窗棂的黑色剪影。

"……兵船上非常大的统舱，吐的人很多。"

都是幽深的大场面，她听着森森然。

“你能不能到日本去？”她轻声问。

他略摇了摇头。“我有个小同乡，从前他们家接济过我，送我进中学，前几年我也帮过他们钱，帮了很多。我可以住在他们家，在乡下。”

也许还是这样最妥当，本乡本土，不是外路人引人注意。日本美军占领的，怎么能去，自投罗网，是她糊涂了。

“你想这样要有多久？”她轻声说。

他忖了一忖。“四年。”

她又觉得身在那小小的暗间里，窗纸上有窗棂云钩的黑色剪影。是因为神秘的未来连着过去，时间打通了？

“你不要紧的，”他说，眼睛里现出他那种轻蔑的神气。

她想问他可需要钱，但是没说。船一通她母亲就要回来了，要还钱。信一通，已经来信催她回香港读完大学。校方曾经口头上答应送她到牛津做研究生，如果一直能维持那成绩的话。但是她想现在年纪大了几岁，再走这条远兜远转的路，怕定不下心来。现在再去申请她从前那奖学金，也都已经来不及了——就快开学了。自费出国钱又不够。但是在本地实在无法卖文的话，也只好去了再想办法，至少那条路是她走过的。在香港也是先念着才拿到奖学金的。

告诉他他一定以为是离开他。她大概因为从小她母亲来来去去惯了，不大当桩事。不过是钱的事。

至于他家里的家用，有秀男的闻先生负担。秀男不是已经为他牺牲了吗？

近午了，不知道这日本人家几点钟吃午饭，不能让主人为难。

“我走了，明天再来。”她站起来拿起皮包。

“好。”

次日下午她买了一大盒奶油蛋糕带去送给主人家。乘电车去，半路上忽然看见荀桦，也在车上，很热络的招呼着，在人丛中挤了过来，吊在藤圈上站在她跟前。

寒暄后，荀桦笑道：“你现在知道了吧，是我信上那句话：‘只有白纸上写着黑字是真的。’”

“是吗？”九莉心里想。“不知道。”她只微笑。

怪不得他刚才一看见她，脸上的神气那么高兴，因为有机会告诉她“是我说的吧？”

真挤。这家西点店出名的，蛋糕上奶油特别多，照这样要挤成浆糊了。

荀桦乘着拥挤，忽然用膝盖夹紧了她两只腿。

她向来反对女人打人嘴巴子，因为引人注目，迹近招摇，尤其像这样是熟人，总要稍微隔一会才侧身坐着挪开，就像是不觉得。但是就在这一刹那间，她震了一震，从他膝盖上尝到坐老虎凳的滋味。

她担忧到了站他会一同下车，摆脱不了他。她自己也不大认识路，不要被他发现了那住址。幸而他只笑着点点头，没跟着下车。刚才没什么，甚至于不过是再点醒她一下：汉奸妻，人人可戏。

这次她一个人来，那日本主妇一开门，脸色就很不愉快。她知道日本女人见了男人卑躬屈节，对女人不大客气，何况是中国女人，但是直觉的有点觉得是妒忌。把蛋糕交了给她，也都没开笑脸。

看见之雍，她也提起遇见荀桦，有点担忧他也是这一站下车，但是没提起他忘恩负义。

之雍跟小康小姐是在什么情形下分别的？当然昨天也就想到了。她有点怕听。幸而他一直没提。但是说着话，一度默然片刻的时候，他忽然沉下脸来。她知道是因为她没问起小康。

自从他那次承认“爱两个人”，她就没再问候过小康小姐。十分违心的事她也不做。他自动答应了放弃小康，她也从来不去提醒他，就像他上次离婚的事一样，要看他的了。

现在来不及积钱给小康受高等教育了，就此不了了之，那是也不会的。还不是所有手边的钱全送了给她。本来还想割据一方大干一下的，总不会刚赶上没钱在手里。

她希望小康这时候势利一点——本来不也是因为他是小地方的大人物？——但是出亡前慷慨赠金，在这样的情形下似乎也势利不起来。就有他也会说服自己，认为没有。

给人脸子看，她只当不看见。

“比比怎么样了？”他终于笑问。

九莉笑道：“在庆祝西方的路又通了。”

之雍笑道：“唔。”

停战的次日比比拖她出去庆祝。在西点店敞亮的楼窗前对坐着，事实是连她也忧喜参半。

讲起他那些老同事——显然他从荒木那里听到一些消息——他无可奈何的嗤笑道：“有这么呆的——！一个个坐在家里等着人去抓。”

又微笑道："昨天这里的日本女人带我去看一只很大的橱，意思是说如果有人来检查，可以躲在里面。我不会去躲在那里，因为要是给人搜出来很窘。"

他是这样的，她想。最怕有失尊严。每次早上从她那里出去，她本来叫他手里提着鞋子，出去再穿。

之雍顿了顿道："还是穿着，不然要是你三姑忽然开了门出来，看见了很窘。"

在过道里走，皮鞋声音很响，她在床上听着，走一步心里一紧。"你三姑一定知道了，"他屡次这样猜测着。

她也知道一定是知道了，心直往下沉，但总是担忧的微笑答道："不知道。"

她送他从后门出去，路短一点，而且用不着砰上大门，那响声楚娣不可避免的会听见。厨房有扇门开在后洋台上。狭长的一溜洋台，铁阑干外一望无际，是上海的远景，云淡风轻，空旷的天脚下，地平线很高。洋台上横拦着个木栅门，像个柴扉。晨风披拂中，她只穿着件墨绿绒线背心，长齐三角袴，光着腿，大腿与腰一样粗细。

他出去了她再把木栅门钩上，回到房间里去，把床边地下蚊香盘里的烟蒂倒掉。

早上无法开闹钟，他总是忖量一下，到时候自己会醒过来，吻她一下，扳她一只腿，让她一只脚站在床上。

"怎么又？"她朦胧中诧异的问。

她也不想醒过来，宁愿躺在纱幕后。在海船上颠簸着，最是像摇篮一样使人入睡。

“这里用一种绿纱帐子，非常大，一房间都盖满了，”在那日本人家里，他微笑着说。“晚上来挂起来。”

九莉笑道：“像浮世绘上的。”她没说这里的主妇很有几分姿色，一比，浮世绘上挂帐子的女人胖胖的长脸像大半口袋面粉。

他去关百叶门。她也站了起来，跟到门边轻声道：“不要。你不是不舒服刚好？”

“不相干。已经好了。”

她还是觉得不应当，在危难的时候住在别人家里——而且已经这样敌意了。

之雍又去关另一扇百叶门。她站在那里，望着他趿着双布鞋的背影。

很大的木床，但是还没有她那么窄的卧榻舒服。也许因为这次整个的没颜落色的，她需要表示在她不是这样，所以后来蜷缩着躺在他怀里，忽然幽幽的说了声：“我要跟你去。”

离得这样近，她可以觉得他突如其来的一阵恐惧，但是他随即从容说道：“那不是两个人都缴了械吗？”

“我现在也没有出路。”

“那是暂时的事。”

她心目中的乡下是赤地千里，像鸟瞰的照片上，光与影不知道怎么一来，凸凹颠倒，田径都是坑道，有一人高，里面有人幢幢来往。但是在这光秃秃的朱红泥的大地上，就连韩妈带去的那只洋铁箱子都没处可藏，除非掘个洞埋在地下。

但是像之雍秀男他们大概有联络有办法，她不懂这些。也许他去不要紧。就这样把他交给他们了？

“能不能到英国美国去？”她声音极细微，但是话一出口，立即又感到他一阵强烈的恐惧。去做华工？非法入境，查出来是战犯。她自己去了也无法谋生，没有学位，还要拖着个他？她不过因为她母亲的原故，像海员的子女总是面海，出了事就想往海上跑。但是也知道外国苦。蕊秋因为怕她想去玩去，总是强调一般学生生活多苦。

之雍开了百叶门之后，屋主的小女儿来请九莉过去，因为送了礼，招待吃茶，一面诵经祈祷大家平安。

九莉想道：“刚才一定已经来过了，看见门关着，回去告诉她父母，”不禁皱眉。

这间房有塌塌米，装着纸门，但是男主人坐在椅子上，一个非常典型的日本军官，胖墩墩的很结实，点头招呼。那童化头发的小女孩子拉开纸门，捧了茶盘进来，跪着搁在塌塌米上，女主人代倒茶送了过来。上首有张条几方桌供着佛，也有铜磬木鱼，但是都不大像。男主人随即敲敲打打念起经来，女人跟着唱诵，与中土的和尚念经也仿佛似是而非。

破旧的淡绿漆窗棂，一排窗户，西晒，非常热。夕阳中朗声唱念个不完，一句也不懂，有种热带的异国情调，不知道怎么，只有一个西印度群岛黑人青年的小说非常像，里面写他中学放假回家，洋铁皮屋顶的小木屋背山面海，烤箱一样热。他母亲在檐下做他们的名菜绿鹦哥，备下一堆堆红的黄的咖哩香料，焚琴煮鹤忙了一整天。

做佛事终于告一段落，九莉出来到之雍房里，也就该回去了。

之雍有点厌烦的笑道：“是一天到晚念经。”

她一直觉得应当问他一声要不要用钱，但是憋着没问。

“你明天不要来吧。”

“嗳，不要路上又碰见人，”她微笑着说。

电车到了外滩，遇见庆祝的大游行，过不去，大家都下了车，在人丛里挤着。她向三大公司跑马厅挤过去，整个的南京路是苍黑的万头攒动，一条马路弯弯的直竖起来，矗立在黄昏的天空里，蝇头蠕蠕动着。正中扎的一座座牌楼下，一连串吉普车军用卡车缓缓开过，一比都很小，这样漫天遍地都是人。连炮竹声都听不大见，偶而“拼！”“訇！”两声巨响，声音也很闷。

一个美国空军高坐在车头上，人丛中许多男子跟着车扶着走，举起手臂把手搭在他腿上。这犹裔青年显然有点受宠若惊，船形便帽下，眼睛里闪着喜悦的光芒，笑得长鼻子更钩了，但也是带窘意的笑容。他们男色比较流行，尤其在军中。这么些东方人来摸他的大腿，不免有点心慌。九莉在几百万人中只看到这一张脸，他却没看见她，几乎是不能想像。

她拼命顶着人潮一步步往前蹭，自己知道泥足了，违反世界潮流，蹭蹬定了。走得冰河一样慢，心里想：三个钟头打一个比喻，还怕我不懂？腻烦到极点。

人声嗡嗡，都笑嘻嘻的，女人也有，揩油的似乎没有，连扒手都歇手了。

回到家里精疲力尽，也只摇摇头说声“喝！”向床上一倒。

隔了两天，秀男晚上陪着之雍来了，约定明天一早来接他。送了秀男出去，九莉弯到楚娣房里告诉她：“邵之雍来了。”

楚娣到客室相见，带笑点头招呼，只比平时亲热些。

之雍敝旧的士兵制服换了西装，瘦怯怯的还是病后的样子，倚在水汀上笑道："造造反又造不成。"讲了点停战后那边混乱的情形。

九莉去帮着备饭。楚娣悄悄的笑道："邵之雍像要做皇帝的样子。"

九莉也笑了。又回到客室里，笑道："要不要洗个澡？下乡去恐怕洗澡没这么容易。"

先找不到干净的大毛巾，只拿出个擦脸的让他将就用着，后来大毛巾又找到了，送了进去，不禁用指尖碰了碰他金色的背脊，背上皮肤紧而滑泽，简直入水不濡，可以不用擦干。

他这算是第一次在这公寓里过夜。饭后楚娣立即回房，过道里的门全都关得铁桶相似，仿佛不知道他们要怎样一夕狂欢。九莉觉得很不是味。

在那日本人家里她曾经说："我写给你的信要是方便的话，都拿来给我。我要写我们的事。"

今天大概秀男从家里带了来。人散后之雍递给她一大包。"你的信都在这里了。"眼睛里有轻蔑的神气。

为什么？以为她藉故索回她那些狂热的信？

她不由得想起箱子里的那张婚书。

那天之雍大概晚上有宴会，来得很早，下午两点钟就说："睡一会好不好？"一睡一两个钟头，她屡次诧笑道："怎么还不完？"又道："嗳，嗳，又要疼起来了。"

起床像看了早场电影出来，满街大太阳，剩下的大半天不知道怎样打发，使人忽忽若失。

之雍也许也有这感觉，问她有没有笔砚，道：“去买张婚书来好不好？”

她不喜欢这些秘密举行结婚仪式的事，觉得是自骗自。但是比比带她到四马路绣货店去买绒花，看见橱窗里有大红龙凤婚书，非常喜欢那条街的气氛，便独自出去了，乘电车到四马路，拣装裱与金色图案最古色古香的买了一张，这张最大。

之雍见了道：“怎么只有一张？”

九莉怔了怔道：“我不知道婚书有两张。”

她根本没想到婚书需要“各执一份。”那店员也没说。她不敢想他该作何感想——当然认为是非正式结合，写给女方作凭据的。旧式生意人厚道，也不去点穿她。剩下来那张不知道怎么办。

路远，也不能再去买，她已经累极了。

之雍一笑，只得磨墨提笔写道：“邵之雍盛九莉签定终身，结为夫妇。岁月静好，现世安稳。”因道：“我因为你不喜欢琴，所以不能用‘琴瑟静好。’”又笑道：“这里只好我的名字在你前面。”

两人签了字。只有一张，只好由她收了起来，太大，没处可搁，卷起来又没有丝带可系，只能压箱底，也从来没给人看过。

最后的这天晚上他说：“荒木想到延安去。有好些日本军官都跑了去投奔共产党，好继续打下去。你见到他的时候告诉他，他还是回国去的好。日本这国家将来还是有希望的。”

他终于讲起小康小姐。

“我临走的时候她一直哭。她哭也很美的。那时候院子里灯光零乱，人来人往的，她一直躺在床上哭。”又道：“她说：‘他有太太的，

我怎么办呢？’”

原来他是跟小康小姐生离死别了来的。

“躺在床上哭”是什么地方的床？护士宿舍的寝室里？他可以进去？内地的事——也许他有地位，就什么地方都去得。从前西方没有沙发的时候，不也通行在床上见客？

她又来曲解了！因为不能正视现实。当然是他的床。他临走当然在他房里。躺在他床上哭。

他没说有没有发生关系，其实也已经说到了边缘上，但是她相信小康小姐是个有心机有手腕的女孩子，尽管才十七八岁，但是早熟，也已经在外面历练了好几年了。内地守旧，她不会的。他所以更把她理想化了，但是九莉觉得还是他的一个痛疮，不能问。因为这样他当然更对小康没把握，是真的生离死别了。

她那张单人榻床搁在L形房间的拐角里，白天罩着古铜色绸套子，堆着各色靠垫。从前两个人睡并不挤，只觉得每人多一只手臂，恨不得砍掉它。但是现在非常挤，碍手碍脚，简直像两棵树砍倒了堆在一起，枝枝桠桠磕磕碰碰，不知道有多少地方扞格抵触。

那年夏天那么热，靠在一起热得受不了，但是让开了没一会，又自会靠上来。热得都像烟呛了喉咙，但是分开一会又会回来。是尽责的蚂蚁在绵延的火焰山上爬山，掉下去又爬上来。突然淡紫色的闪电照亮了房间，一亮一暗三四次。半晌，方才一阵震耳的雷声滚了过去，歪歪斜斜轻重不匀，像要从天上跌下来。

下大雨了，下得那么持久，一片沙沙声，简直是从地面上往上长，黑暗中遍地丛生着琉璃树，微白的蓬蒿，雨的森林。

九莉笑道：“我真高兴我用不着出去。”

之雍略顿了顿，笑道：“喂，你这自私自利也可以适可而止了吧？”

“你回去路上不危险吗？有没有人跟？”她忽然想起来问。

之雍笑了。“我天天到这里来，这些特务早知道了。”

她没作声，但是显然动容。所以他知道她非常虚荣心，又一度担心她会像《战争与和平》里的纳塔霞，忽然又爱上了别人。后来看她亦无他异，才放心她，当然更没有顾忌了。她还能怎样?

其实她也并没有想到这些，不过因为床太小嫌挤，不免有今昔之感。

这一两丈见方的角落里回忆太多了，不想起来都觉得窒息。壁灯照在砖红的窗帘上，也是红灯影里。

终于有那么一天，两人黏缠在一堆黏缠到一个地步，之雍不高兴了，坐起身来抽烟，说了声“这是信任不信任的问题。”

向来人家一用大帽子压人，她立刻起反感不理睬。他这句话也有点耳熟。薄幸的故事里，男人不都是这么说？她在他背后溜下床去，没作声。

他有点担心的看了看她的脸色。

“到楼顶上去好不好？”他说。

去透口气也好，这里窒息起来了。

楼顶洋台上从来没有人。灯火管制下，大城市也没有红光反映到天上。他们像在广场上散步，但是什么地方的广场？什么地方也不是，四周一无所有，就是头上一片天。

其实这里也有点低气压，但是她已经不能想像她曾经在这里想跳楼。

还是那几座碉堡式的大烟囱与机器间。

他们很少说话，说了也被风吹走了一半，听上去总像悄然。

在水泥阑干边站了一会。

“下去吧，”他说。

九莉悄悄的用钥匙开门进去，知道楚娣听见他们出去了又回来。

回到房间里坐下来，也还是在那影响下，轻声说两句不相干的话。

他坐了一会站起来，微笑着拉着她一只手往床前走去，两人的手臂拉成一条直线。在黯淡的灯光里，她忽然看见有五六个女人连头裹在回教或是古希腊服装里，只是个昏黑的剪影，一个跟着一个，走在他们前面。她知道是他从前的女人，但是恐怖中也有点什么地方使她比较安心，仿佛加入了人群的行列。

小赫胥黎与十八世纪名臣兼作家吉斯特菲尔伯爵都说性的姿势滑稽，也的确是。她终于大笑起来，笑得他泄了气。

他笑着坐起来点上根香烟。

“今天无论如何要搞好它。”

他不断的吻着她，让她放心。

越发荒唐可笑了，一只黄泥坛子有节奏的撞击。

“嗳，不行的，办不到的，”她想笑着说，但是知道说也是白说。

泥坛子机械性的一下一下撞上来，没完。绑在刑具上把她往两边拉，两边有人很耐心的死命拖拉着，想硬把一个人活活扯成两半。

还在撞，还在拉，没完。突然一口气往上堵着，她差点呕吐出来。

他注意的看了看她的脸，仿佛看她断了气没有。

“刚才你眼睛里有眼泪，”他后来轻声说。“不知道怎么，我也不觉得抱歉。”

他睡着了。她望着他的脸，黄黯的灯光中，是她不喜欢的正面。

她有种茫茫无依的感觉，像在黄昏时分出海，路不熟，又远。

现在在他逃亡的前夜，他睡着了，正好背对着她。

厨房里有一把斩肉的板刀，太沉重了。还有把切西瓜的长刀，比较伏手。对准了那狭窄的金色背脊一刀。他现在是法外之人了，拖下楼梯往街上一丢。看秀男有什么办法。

但是她看过侦探小说，知道凶手总是打的如意算盘，永远会有疏忽的地方，或是一个不巧，碰见了人。

“你要为不爱你的人而死？”她对自己说。

她看见便衣警探一行人在墙跟下押着她走。

为他坐牢丢人出丑都不犯着。

他好像觉得了什么，立刻翻过身来。似乎没醒，但是她不愿意跟他面对面睡，也跟着翻身。现在就是这样挤，像罐头里的沙丁鱼，一律朝一边躺着。

次日一早秀男来接他，临时发现需要一条被单打包袱。她一时找不到干净的被单，他们走后方才赶着送被单下楼去，跑到大门口，他们已经走了。她站在阶前怔了一会。一只黄白二色小花狗蹲坐在她前面台阶上，一只小耳朵向前摺着，从这背影上也就看得出它对一切都很满意，街道，晴明的秋天早晨。她也有同感，仿佛人都走光了，但是清空可爱。

她转身进去，邻家的一个犹太小女孩坐在楼梯上唱念着："哈啰！哈啰！再会！再会！哈啰！哈啰！再会！再会！"

之雍下乡住在郁家，郁先生有事到上海来，顺便带了封长信给她，笑道："我预备遇到检查就吃了它。"

九莉笑道："这么长，真要不消化了。"

这郁先生倒没有内地大少爷的习气，一副少年老成的样子，说话也得体，但是忍不住笑着告诉她："秀男说那次送他下乡，看他在火车上一路打瞌𥅽，笑他太辛苦了。"

九莉听了也只得笑笑，想道："是那张床太挤，想必又有点心惊肉跳的，没睡好。"

那次在她这里看见楚娣一只皮包，是战后新到的美国货，小方块软塑胶拼成的，乌亮可爱。信上说："我也想替我妻买一只的。"

"乡下现在连我也过不惯了，"他说。

她一直劝他信不要写得太长，尤其是邮寄的，危险，他总是不听，长篇大论写文章一样。他太需要人，需要听众观众。

她笑向楚娣道："邵之雍在乡下闷得要发神经病了。"

楚娣皱眉道："又何至于这样？"

郁先生再来，又告诉她乡下多一张陌生的脸就引起注意，所以又担心起来，把他送到另一个小城去，住在他们亲戚家里。

蕊秋终于离开了印度，但是似乎并不急于回来，取道马来亚，又住了下来。九莉没回香港读完大学，说她想继续写作，她母亲来信骂她“井底之蛙”。

楚娣倒也不主张她读学位。楚娣总说“出去做事另有一功，”言外之意是不犯着再下本钱，她不是这块料，不如干她的本行碰运气。

九莉口中不言，总把留学当作最后一条路，不过看英国战后十分狼狈，觉得他们现在自顾不暇，美国她又更没把握。

“美国人的事难讲，”楚娣总是说。

要稳扎稳打，只好蹲在家里往国外投稿，也始终摸不出门路来。

之雍化名写了封信与一个著名的学者讨论佛学，由九莉转寄，收到回信她也代转了去，觉得这人的态度十分谦和，不过说他的信长，“亦不能尽解。”之雍下一封信竟说他“自取其辱，”愧对她。

九莉想道：“怎么这么脆弱？名人给读者回信，能这样已经不容易了。人家知道你是谁？知道了还许不理你。他太不耐寂寞，心智在崩溃。”

她突然觉得一定要看见他家里的人，忽然此外没有亲人了。

她去看秀男。他们家还是那样，想必是那位闻先生代为维持。秀男婚后也还是住在这里替他们管家。九莉甚至于都没给她道过喜。

秀男含笑招呼，但是显然感到意外。

“我看他信上非常着急，没耐心，”九莉说着流下泪来。不知道怎么，她从来没对之雍流过泪。

秀男默然片刻，方道：“没耐心起来没耐心，耐心起来倒也非常耐心的呀。”

九莉不作声，心里想也许是要像她这样的女人才真了解她爱的人。影星埃洛弗林有句名言：“男女最好言语不通”，也是有点道理。

九莉略坐了坐就走了，回来告诉楚娣“到邵之雍家里去了一趟，”见楚娣稍稍有点变色，还不知道为什么，再也没想到楚娣是以为她受不了寂寞，想去跟他去了。

快两年了。战后金子不值钱，她母亲再不回来，只怕都不够还钱了，尽管过得省，什么留学早已休想。除了打不出一条路来的苦闷，她老在家里不见人，也很安心。

“你倒心定，”楚娣说过不止一次了。

郁先生又到上海来了。提起之雍，她竟又流下泪来。

郁先生轻声道：“想念得很吗？可以去看他一次。”

她淡笑着摇摇头。

谈到别处去了。再提起他的时候，郁先生忽然不经意似的说：“听他说话，倒是想小康的时候多。”

九莉低声带笑“哦”了一声，没说什么。

她从来没问小康小姐有没有消息。

但是她要当面问之雍到底预备怎样。这不确定，忽然一刻也不能再忍耐下去了。写信没用，他现在总是玄乎其玄的。

楚娣不赞成她去，但是当然也不拦阻，只主张她照她自己从前摸黑上电台的夜行衣防身服，做一件蓝布大棉袍路上穿，特别加厚。九

莉当然拣最鲜明刺目的，那种翠蓝的蓝布。

郁先生年底回家，带她一同走，过了年送她到那小城去。

临行楚娣道:“给人卖掉了我都不知道。”

九莉笑道:“我一到就写张明信片来。”

九

乡下过年唱戏，祠堂里有个很精致的小戏台，盖在院子里，但是台顶的飞檐就衔接着大厅的屋顶，中间的空隙里射进一道阳光，像舞台照明一样，正照在旦角半边脸上。她坐在台角一张椅子上，在自思自想，唱着，乐师的笃的笃拍子打得山响。日光里一蓬一蓬蓝色的烟尘，一波一波斜灌进来。连古代的太阳都落上了灰尘。她绒兜兜的粉脸太肥厚了些，背也太厚，几乎微驼，身穿柠檬黄绣红花绿叶对襟长袄，白绸裙。台边一对盘金龙黑漆柱上，一边挂着“禁止喧哗”的木牌，一边挂着“肃静”木牌与一只大自鸣钟，钟指着两点半，与那一道古代的阳光冲突。

观众里不断有人嗤笑，都是女人。“怎么一个个都这么难看？”

“今年这班子，行头是好的，班子呢是普通的班子，”有个男子在后座用通情达理的口吻说。

“真是好的班子，我们这里也请不起，是哦？”

前面几排都是太师椅。郁太太送了九莉来，没坐一会就抱着孩子回去了。她矮小，五六岁的孩子抱在手里几乎有她一人高，在田径上走了不很短的一段路。她打扮得也稚气，前发齐眉，后发披肩，红花白绸袍滚大红边，翠蓝布罩袍，自己家里做的绊带布鞋，与郁先生是在县城里跑警报认识的，很罗曼谛克。

她们刚来的时候，小生辞别父母，到舅母家去静心读书，进去又换了身衣服出来，簇新的白袍绣宝蓝花。扮小生的少女还是十来岁的女孩子的纤瘦身材，胭脂搽得特别红，但是枣核脸，搽不匀。

有人噗嗤一笑。“怎么一个个都这么难看的？”

“今年这班子，行头是好的——”大概是管事的，站在后面看，指出小生翻行头之勤。

小生拜见舅母，见过表姐，坐下来的时候，检场的替他拎起后襟，搭在椅背上，可以一直望进去看见袴腰上露出的灰白色汗衫。

旦角独坐着唱完了，写了个诗笺交给婢女送到表弟书房里。这婢女鞍鞒脸，石青缎袄袴，分花拂柳送去，半路上一手插在腰眼里，唱出她的苦衷与立场。

“怎么一个个都这么难看的？”

小姐坐在烛台边刺绣，小生悄悄的来了，几次三番用指尖摸摸她的发髻，放在鼻子跟前闻闻。她终于发现了他，大吃一惊，把肥厚的双肩耸得多高，像京戏里的曹操，也是一张大白脸，除了没那么白。

又是一阵嗤笑。“怎么这么难看的？”

惊定后，又让坐攀谈，仿佛夜访是常事。但是渐渐的对唱起来，站在当地左一比右一比。她爱端肩膀，又把双肩一耸一耸，代表春心动了。

一片笑声。“怎么这么难看的？”

两个检场的一边一个，撑着一幅帐子——只有前面的帐檐帐门——不确定什么时候用得着，早就在旁边蠢动起来，一时湧上前来，又掩旗息鼓退了下去，少顷又摇摇晃晃耸上前来。生旦只顾一唱一和，这床帐是个茀洛依德的象征，老在他们背后右方徘徊不去。

最后终于检场的这次扣准了时间，上前两边站定了，让生旦二人手牵手，飞快的一钻钻了进去。

老旦拿着烛台来察看，呼唤女儿。女儿在帐子里颤声叫“母母母母母——”

“什么母母母母母，要谋杀我呀？”

老旦掀开帐子，小生一个筋斗翻了出来，就势跪在地下，后襟倒摺过来盖在头上遮羞。

老旦叫道：“唬死我也！这是什么东西？”

旦角也出来跪在他旁边。

申饬了一番之后，着他去赶考，等有了功名再完婚。

小生赶考途中惊艳，遇见一家人家的小姐。

“这一个好！”“这一个末漂亮的！”台下纷纷赞许。

这一个显然自己知道，抬轿子一样抬着一张粉扑子脸，四平八稳，纹风不动。薄施脂粉，穿得也雅淡些，湖色长袄绣粉红花。她到庙里烧香，小生跪到她旁边去。

“这一个末漂亮的，”又有人新发现。

郁太太来了半天了，抱着老长的一个孩子站在后排。九莉无法再坐下去，只好站起来往外挤，十分惋惜没看到私订终身，考中一并迎娶，二美三美团圆。

一个深目高鼻的黑瘦妇人，活像印度人，鼻架钢丝眼镜，梳着旧式发髻，穿棉袍，青布罩袍，站在过道里张罗孩子们吃甘蔗。显然她在大家看来不过是某某嫂，别无特点。

这些人都是数学上的一个点，只有地位，没有长度阔度。只有穿着臃肿的蓝布面大棉袍的九莉，她只有长度阔度厚度，没有地位。在

这密点构成的虚线画面上，只有她这翠蓝的一大块，全是体积，狼狁的在一排排座位中间挤出去。

十

过了年大雪堵住了路不能走。好容易路通了，一大早坐着山轿上路，积雪的山坡后的蓝天蓝得那样，仿佛探手到那斜坡背后一掏一定掏得出一块。

郁先生这次专拣小路“落荒而走，”不知道是不是怕有人认识九莉。一出上海就乘货车，大家坐在行李上，没有车门，门口敞着，一路上朔风呜呜吹进来，把头发吹成一块灰饼，她用手梳爬着，涩得手都插不进去。但是天气实在好，江南的田野还是美：冬天萧疏的树，也还有些碧绿的菜畦，夹着一湾亮蓝水塘。车声隆隆，在那长方形的缺口里景色迅速变换，像个山水画摺子豁辣豁辣扯开来。

在小站上上来一个军官，先有人搬上一张藤躺椅让他坐，跟上来一个年青的女人，替他盖上车毯，蹲坐在他脚边，拨脚炉里的灰。她相当高大，穿着翠蓝布窄袖罩袍，白净俏丽，稚气的突出的额，两鬓梳得虚笼笼的，头发长，烫过。像是他买来的女人。两人倒是一对，军官三十来岁，瘦骨脸，淘虚了的黄眼珠，疲倦的微笑。她偶而说话他从来不答理。

乘了一截子航船，路过一个小城，在县党部借宿。她不懂，难道党部也像寺院一样，招待过往行人？去探望被通缉的人，住在国民党党部也有点滑稽。想必郁先生自有道理，她也不去问他。堂屋上首墙上交叉着纸糊的小国旗，“青天白日满地红”用玫瑰红，娇艳异常。因为当地只有这种包年赏的红纸？

“未晚先投宿，”她从楼窗口看见石库门天井里一角斜阳，一个豆付担子挑进来。里面出来了一个年青的职员，穿长袍，手里拿着个小秤，掀开豆付上盖的布，秤起豆付来，一副当家过日子的样子。

他乡，他的乡土，也是异乡。

越走越暖和。这次投宿在一家人家，住屋是个大鸟笼，里面一个统间，足有两三层楼高，圆顶，望上去全是竹竿搭的，不知道有没有木材，看着头晕，上面盖着芦席。这是中国？还是非洲？至少也是婆罗洲。棕色的半黑暗中，房间大得望不见边，远处靠墙另有副铺板，有人睡在上面微嗽。

改乘独轮车，她这辆走在前面，旷野里整天只有她与一个铜盆似的太阳，脸对脸。晒塌了皮，尻骨也磨破了。独轮车又上山，狭窄的小径下临青溪，傍山的一面许多淡紫的大石头，像连台本戏的布景。

郁先生的姑父住着这小城里数一数二的一幢房子，院子里有假山石，金鱼池，外面却是意大利风的深粉红色墙壁，粉墙又有一段刷白粉黑晕，充大理石。这堵假大理石墙，上缘挖成个座钟形，两旁一边卷起个浪头，恶俗得可笑。中国就是这样出人意外，有时候又有非常珍异的东西，不当桩事。她和之雍在这城里散步，在人家晾衣竹竿下钻过去，看见一幅印花布旧被面挂在那里，白地青色团花，是耶稣与十二门徒像，笔致古朴的国画，圈在个微方的圆圈里，像康熙磁瓶肚子上的图案。她疑心这还是清初的天主教士的影响，正是出青花磁的时代。

她差点跑去问这家人家买下来。她跟比比在一起养成了游客心理。

旅馆里供给的双梁方头细草拖鞋也有古意。房门外楼梯口在墙角钉着个木板搭的小神龛，供着个神道的牌位，插着两枝香。街上大榕树干上有个洞，洞里也嵌着同样的小神龛。

这一天出去散步之前，她在涂她的桃色唇膏，之雍在旁边等着，忽道："不要搽了好不好？"他没说怕引人注意，但是他带她到书店去，两人站着翻书，也还是随口低声谈着，尽管她心里有点戒惧。

又有一次他在旅馆房间里高谈阔论，隔着板壁忽然听见两个男子好奇的说：

“隔壁是什么人？”

“听口音是外路人……”有点神秘感似的，没说下去。

九莉突然紧张起来。之雍也寂然了。

其实别后这些时她一文进账也没有，但是当初如果跟着他跑了会闯祸的，她现在知道。她总是那样若无其事，他又不肯露出惧色来，跟她在一起又免不了要发议论。总之不行，即使没有辛巧玉这个人。

当然郁先生早就提起过，他父亲从前有个姨太太，父亲故后她很能干，在乡下办过蚕桑学校，大家称她辛先生。她就是这小城的人，所以由她送了之雍来，一男一女，她又是本地人，路上不会引起疑心。

九莉听了心里一动，想道：“来了。”但是还是不信。

刚到那天，她跟着郁先生走进他姨父家这间昏暗的大房间，人很多，但是随即看见一个淡白的静静窥伺的脸，很俊秀，依傍着一个女眷坐在一边，中等身材，朴素的旗袍上穿件深色绒线衫，没烫头发，大概总有三十几岁，但是看上去年青得多。她一看见就猜着是巧玉，也就明白了。之雍也走来点头招呼，打了个转身又出去了。他算是认识她，一个王太太。

她听见他在隔壁房间里说话的声音，很刺激的笑声。她知道是因为她臃肿的蓝布棉袍，晒塌了皮的红红的鼻子，使他在巧玉面前丢脸。

其实当然并没有这样想，只是听到那刺耳的笑声的时候震了一震，“心恶之，”随即把这印象压了下去，抛在脑后。

“你这次来看我我真是感激的，”单独见面的时候他郑重的说。

随又微笑道：“辛先生这次真是‘千里送京娘’一样的送了我来。天冷，坐黄包车走长路非常冷，她把一只烤火的篮子放在脚底下，把衣服烧了个洞，我真不过意，她笑着说没关系。”

九莉笑道：“这样烧出来的洞有时候很好看，像月晕一样。”她在火盆上把深青宁绸袴脚烧了个洞，隐隐的彩虹似的一圈圈月华，中央焦黄，一戳就破，露出丝绵来，正是白色的月亮。

之雍听了神往，笑道：“嗳。其实洞上可以绣朵花。”

他显然以为她能欣赏这故事的情调，就是接受了。她是写东西的，就该这样，像当了矿工就该得“黑肺”症?

她不怪他在危难中抓住一切抓得住的，但是在顺境中也已经这样——也许还更甚——这一念根本不能想，只觉得心往下沉，又有点感到滑稽。

当地只有一家客栈，要明天才有房间空出来。九莉不想打搅郁先生亲戚家里，郁先生便也说“在辛先生母亲家住一夜吧。”

巧玉小时候她母亲把她卖给郁家做丫头。她母亲住着一间小瓦屋，虽然是大杂院性质，院子里空屋多，很幽静。之雍送九莉去，曲曲折折穿过许多院落，都没什么人，又有树木。这间房狭长，屋角一张小木床，挂着蚊帐。旁边一张两屉小桌子，收拾得很干净。小灰砖砌的地，日久坑洼不平，一只桌腿底下需要垫砖头。另一端有个白泥灶。

九莉笑道：“这里好。”到了这里呼吸也自由些。郁先生的姨父很官派，瘦小，细细的两撇八字须，虽然客气，有时候露出凌厉的眼神。

“之雍怎么能在他们家长住，也没个名目？”她后来问郁先生。

“没关系的，”郁先生淡淡的说，有点冷然，别过头去不看着她。

巧玉的母亲是个笑呵呵的短脸小老太婆，煮饭的时候把鸡蛋打在个碟子里，搁在圆底大饭锅里的架子上，邻近木头锅盖。饭煮好了，鸡蛋也已经蒸瘪了，黏在碟子上，蛋白味道像橡皮。

次日之雍来接她，她告诉他，他也说：“嗳，我跟她说了好几次了，她非要这样做，说此地都是这样。”

中国菜这样出名。这也不是穷乡僻壤，倒已经有人不知道煎蛋炒蛋卧鸡蛋，她觉得骇人听闻。

不知道为什么，她以为巧玉与他不过是彼此有心。“其实路上倒有机会，”也这样朦胧的意识到。

也不想想他们一个是亡命者，一个是不复年青的妇人，都需要抓住好时光。到了这里也可以在她母亲这里相会，九莉自己就睡在那张床上。刚看见那小屋的时候，也心里一动，但是就没往下想。也是下意识的拒绝正视这局面，太“糟哚哚，一锅粥。”

他现在告诉她，住在那日本人家的主妇也跟他发生关系了。她本来知道日本女人风流，不比中国家庭主妇。而且日本人现在末日感得厉害，他当然处境比他们还更危险。这种露水姻缘她不介意，甚至于有点觉得他替她扩展了地平线。他也许也这样想，尽管她从来不问他，也不鼓励他告诉她。

他带巧玉到旅馆里来了一趟。九莉对她像对任何人一样，矫枉过正的极力敷衍。实在想不出话来说，因笑道：“她真好看，我来画她，”找出铅笔与纸来。之雍十分高兴。巧玉始终不开口。

画了半天，只画了一只微笑的眼睛，双眼皮，在睫毛的阴影里。之雍接过来看，因为只有一只眼睛，有点摸不着头脑，只肃然轻声赞好。

九莉自己看着，忽道："不知道怎么，这眼睛倒有点像你。"他眼睛比她小，但是因为缺少面部轮廓与其他的五官作比例，看不出大小来。

之雍把脸一沉，搁下不看了。九莉也没画下去。

她再略坐了坐，便先走了。

谈到虞克潜，他说他"气质坏。他的文章是下过一番功夫的，所以不大看得出来。"又道："良心坏，写东西也会变坏的。"

九莉知道是说她一毛不拔，只当听不出来。指桑骂槐，像乡下女人的诅咒。在他正面的面貌里探头探脑的泼妇终于出现了。

吓不倒她。自从"失落的一年"以来，早就写得既少又极坏。这两年不过翻译旧著。

房间里窒息起来的时候，惟有出去走走。她穿着乌梅色窄袖棉袍，袖口开叉处钉着一颗青碧色大核桃钮，他说像舞剑的衣裳。太触目，但是她没为这次旅行特为做衣服，除了那件代替冬大衣的蓝布棉袍，不但难看，也太热不能穿了。

"别人看着不知道怎么想，这女人很时髦，这男人呢看看又不像，"他在街上说。又苦笑道："连走路的样子都要改掉，说话的声气……"

她知道销声匿迹的困难，在他尤其痛苦，因为他的风度是刻意培养出来的。但是她觉得他外表并没改变，一件老羊皮袍子穿着也很相宜。

“有一次在路上，我试过挑担子，”他有点不好意思的说。“很难嗰！不会挑的人真的很麻烦。”

她也注意到挑夫的小跑步，一颠一颠，必须颠在节骨眼上。

城外菜花正开着，最鲜明的正黄色，直伸展到天边。因为地势扁平，望过去并不很广阔，而是一条黄带子，没有尽头。晴天，相形之下天色也给逼成了极淡的浅蓝。她对色彩无餍的欲望这才满足了，比香港满山的杜鹃花映着碧蓝的海还要广大，也更“照眼明。”连偶然飘来的粪味都不难闻，不然还当是狂想。

走着看着，惊笑着，九莉终于微笑道：“你决定怎么样，要是不能放弃小康小姐，我可以走开。”

巧玉是他的保护色，又是他现在唯一的一点安慰，所以根本不提她。

他显然很感到意外，略顿了顿便微笑道：“好的牙齿为什么要拔掉？要选择就是不好……”

为什么“要选择就是不好”？她听了半天听不懂，觉得不是诡辩，是疯人的逻辑。

次日他带了本《左传》来跟她一块看，因又笑道：“齐桓公做公子的时候，出了点事逃走，叫他的未婚妻等他二十五年。她说：‘等你二十五年，我也老了，不如就说永远等你吧。’”

他仿佛预期她会说什么。

她微笑着没作声。等不等不在她。

他说过“四年，”四年过了一半，一定反而渺茫起来了。

在小城里就像住在时钟里，滴搭声特别响，觉得时间在过去，而不知道是什么时候。

她临走那天，他没等她说出来，便微笑道："不要问我了好不好？"

她也就微笑着没再问他。

她竟会不知道他已经答覆了她。直到回去了两三星期后才回过味来。

等有一天他能出头露面了，等他回来三美团圆?

有句英文谚语"灵魂过了铁"，她这才知道是说什么。一直因为没尝过那滋味，甚至于不确定作何解释，也许应当译作"铁进入了灵魂，"是说灵魂坚强起来了。

还有"灵魂的黑夜"，这些套语忽然都震心起来。

那痛苦像火车一样轰隆轰隆一天到晚开着，日夜之间没有一点空隙。一醒过来它就在枕边，是只手表，走了一夜。

在马路上偶然听见店家播送的京戏，唱须生的中州音非常像之雍，她立刻眼睛里汪着眼泪。

在饭桌上她想起之雍寄人篱下，坐在主人家的大圆桌面上。青菜吃到嘴里像湿抹布，脆的东西又像纸，咽不下去。

她梦见站在从前楼梯口的一只朱漆小橱前——橱面上有一大道裂纹，因为太破旧，没从北边带来——在面包上抹果酱，预备带给之雍。他躲在隔壁一座空屋里。

她没当着楚娣哭，但是楚娣当然也知道，这一天见她又忙忙的把一份碗筷收了去，免得看见一碗饭没动，便笑道："你这样'食少事

繁，吾其不久矣！’”

九莉把碗碟送到厨房里回来，坐了下来笑道：“邵之雍爱上了小康小姐，现在又有了这辛先生，我又从来没问过他要不要用钱。”

为了点钱痛苦得这样？楚娣便道：“还了他好了！”

“二婶就要回来了，我要还二婶的钱。”

“也不一定要现在还二婶。”

九莉不作声。她需要现在就还她。

这话无法出口，像是赌气。但是不说，楚娣一定以为她是要乘着有这笔钱在手里还二婶。她就这样没志气，这钱以后就赚不回来了？但是九莉早年比她三姑困苦，看事不那么容易。

默然了一会，楚娣轻声笑道：“他也是太滥了。”

楚娣有一次讲起那些“老话”，道：“我们盛家本来是北边乡下穷读书人家，又侉又迂。他们卞家是‘将门’，老爹爹告老回家了，还像带兵一样，天一亮就起来。谁没起来，老爹爹一脚踢开房门，骂着脏话，你外婆那时候做媳妇都是这样。”顿了一顿，若有所思，又道：“竺家人坏。”

九莉知道她尤其是指大爷与绪哥哥父子俩。也都是她喜欢的人——她帮大爷虽然是为了他儿子，对他本人也有好感。

又有一次她说九莉：“你坏。”

虽然不是“听其辞若有憾焉，其实乃深喜之，”也有几分佩服。见九莉这时候痛苦起来，虽然她自己也是过来人，不免失望——到底还是个平凡的女人。

“没有一个男人值得这样，”她只冷冷的轻声说了这么一声。

九莉曾经向她笑着说：“我不知道怎么，喜欢起来简直是狂喜，难受起来倒不大觉得，木木的。”楚娣也笑，认为稀罕。

她是最不多愁善感的人，抵抗力很强。事实是只有她母亲与之雍给她受过罪。那时候想死给她母亲看：“你这才知道了吧？”对于之雍，自杀的念头也在那里，不过没让它露面，因为自己也知道太笨了。之雍能说服自己相信随便什么。她死了他自有一番解释，认为“也很好，”就又一团祥和之气起来。

但是她仍旧写长信给他，告诉他她多痛苦。现在轮到他不正视现实了，简直不懂她说些什么，也不知道是装作不懂，但是也写长信来百般譬解。每一封都是厚厚的一大叠，也不怕邮局疑心了。

她就靠吃美军罐头的大听西柚汁，比橙汁酸淡，不嫌甜腻。两个月吃下来，有一天在街上看见橱窗里一个苍老的瘦女人迎面走来，不认识了，吓了一跳。多年后在报上看见大陆饥民的事，妇女月经停止，她也有几个月没有。

郁先生来了。

在那小城里有过一番虚惊，他含糊的告诉她——是因为接连收到那些长信？——所以又搬回乡下去了。

谈了一会，他皱眉笑道：“他要把小康接来。这怎么行？她一口外乡话，在乡下太引人注意了。一定要我去接她来。”

郁先生是真急了。有点负担不起了，当然希望九莉拿出钱来。郁先生发现只有提起小康小姐能刺激她。

她只微笑听着，想道：“接她会去吗？不大能想像。团圆的时候还没到，这是接她去过地下生活。”

九莉忽道：“他对女人不大实际。”她总觉得他如果真跟小康小姐发生了关系，不会把她这样理想化。

郁先生怔了一怔道：“很实际的㗎！”

轮到九莉怔了怔。两人都没往下说。

至少临别的时候有过。当然了。按照三美团圆的公式，这是必需的，作为信物，不然再海誓山盟也没用。

她也甚至于都没怪自己怎么这么糊涂，会早没想到。唯一的感觉是一条路走到了尽头，一件事情结束了。因为现在知道小康小姐会等着他。

并不是她笃信一夫一妻制，只晓得她受不了。她只听信痛苦的语言，她的乡音。

巧玉过境，秀男陪着她来了。也许因为九莉没问她有几天耽搁，显然不预备留她住，秀男只说过一会就来接她。

现在当然知道了巧玉“千里送京娘”路上已经成其好事，但是见了面也都没想起这些，泡了杯茶笑着端了来，便去帮着楚娣做饭。

楚娣轻声道：“要不要添两样菜？”

“算了，不然还当我们过得很好。”

在饭桌上看见巧玉食不下咽的样子，她从心底里厌烦出来。

桌上只有楚娣讲两句普通的会话，九莉偶而搭讪两句。她没问起之雍，也不想知道他们为什么需要暂时拆档。当然他现在回到郁家了，但是他们也多少是过了明路的了。

饭后秀男就来接了巧玉去了。

楚娣低声笑道：“她倒是跟邵之雍非常配。”

九莉笑道：“嗳。”毫不介意。

她早已不写长信了，只隔些时写张机械性的便条。之雍以为她没事了，又来信道：“昨天巧玉睡了午觉之后来看我，脸上有衰老，我更爱她了。有一次夜里同睡，她醒来发现胸前的钮扣都解开了，说：‘能有五年在一起，就死也甘心了。’我的毛病是永远沾沾自喜，有点什么就要告诉你，但是我觉得她其实也非常好，你也要妒忌妒忌她才好。不过你真要是妒忌起来，我又吃不消了。”

她有情书错投之感，又好气又好笑。

十一

她母亲回来了。

她跟着楚娣到码头上去接船。照例她舅舅家阖家都去了，这次又加上几个女婿，都是姑妈一手介绍的。

自从那次她笔下把卞家形容得不堪，没再见过面。在码头上，他们仍旧亲热的与楚娣招呼，对九莉也照常，不过脸上都流露出一种快心的神气。现在可以告她一状了。当然信上也早已把之雍的事一本拜上。

“那天我在马路上看见你二叔，穿着蓝布大褂。胖了些，”一个表姐微笑着告诉她。

她们现在都是时髦太太，也都有孩子，不过没带来。

在拥挤的船舱里，九莉靠后站着。依旧由她舅舅一家人做隔离器。最后轮到她走上前两步，微笑轻声叫了声“二婶。”

蕊秋应了声“唔，”只掸眼看了她一眼，脸色很严厉。

大家挤在狭小的舱房里说笑得很热闹，但是空气中有一种悄然，因为蕊秋老了。

人老了有皱纹没关系，但是如果脸的轮廓消蚀掉一块，改变了眼睛与嘴的部位，就像换了个人一样。在热带住了几年，晒黑了，当然也更显瘦。

下了船大家一同到卞家去。还是蕊秋从前替他们设计的客室，墙壁粉刷成“豆沙色”，不深不浅的紫褐色，不落套。云志嫌这颜色不起

眼，连九莉也觉得环堵萧然，像舞台布景的贫民窟。

他们姐弟素来亲密，云志不禁笑道：“你怎么变成老太婆了！我看你是这副牙齿装坏了。”

这话只有他能说。室内似乎有一阵轻微的笑声，但是大家脸上至多微笑。

蕊秋没有笑，但是随即很自然的答道：“你没看见人家比来比去，费了多少工夫。他自己说的，这是特别加工的得意之作。”

九莉想道：“她是说这牙医生爱她。”

九莉跟个表姐坐在一张沙发上，那表姐便告诉她：“表弟那次来说想找事，别处替他想办法又不凑巧，末了还是在自己行里。找的这事妈妈虎虎，不过现在调到杭州去待遇好多了。表弟倒好，也没别的嗜好，就是吃个小馆子……”末句拖得很长，仿佛不决定要不要讲下去。再讲下去，大概就是劝他积两个钱，给他介绍女朋友结婚的话了，似乎不宜与他声名狼藉的姐姐讨论。

当然九莉也听见说她表姐替九林介绍职业，九林自己也提过一声。表姐也是因为表姐夫是蕊秋介绍的，自然应当帮忙。告诉九莉，也是说她没良心，舅舅家不记恨，还提拔她弟弟。一来也更对照她自己做姐姐的凉薄。

那天蕊秋谈到夜深才走，楚娣九莉先回去。十七件行李先送了来了，表姐夫派人押了来。大家都笑怎么会有这么多。

九莉心里想，其实上次走的时候路过香港，也有一二十件行李，不过那时候就仿佛是应当的，没有人笑。

楚娣背后又窃笑道：“二婶好像预备回来做老太太了。”

不知道是否说她面色严厉。

又有一次楚娣忍不住轻声向九莉道："行动锁抽屉，倒像是住到贼窝里来了。"

其实这时候那德国房客早走了，蕊秋住着他从前的房间，有自己的浴室，很清静。

楚娣又道："你以后少到我房间里来。"

九莉微笑道："我知道。"

她也怕被蕊秋撞见她们背后议论她，所以不但躲着蕊秋，也避免与楚娣单独在一起，整个她这人似有如无起来。

蕊秋在饭桌上讲些别后的经历，在印度一度做过尼赫鲁的两个姊妹的社交秘书。"喝！那是架子大得不得了，长公主似的。"

那时候总不会像现在这样不注重修饰，总是一件小花布连衫裙，一双长统黑马靴，再不然就是一双白色短袜，配上半高跟鞋，也觉不伦不类。

"为什么穿短袜子？"楚娣说。

"在马来亚都是这样。"

不知道是不是英国人怕生湿气，长统靴是怕蛇咬。

她在普纳一个麻疯病院住了很久，"全印度最卫生的地方。"

九莉后来听见楚娣说她有个恋人是个英国医生，大概这时候就在这麻疯病院任职。在马来亚也许也是跟他在一起。

"英国人在印度是了不起的。"

“现在还是这样？”九莉问，没提印度独立的话。

“就连现在。”

有一次九莉听见她向楚娣发牢骚道：“一个女人年纪大了些，人家对你反正就光是性，”末一个字用英文。

九莉对她这样严阵以待，她便态度和软得多。这天饭后刚巧旁边没人，便闲闲的问道：“那邵之雍，你还在等他吗？”

九莉笑道：“他走了。他走了当然完了。”

之雍的信都是寄到比比家里转。

蕊秋略点了点头，显然相信了。大概是因为看见燕山来过一两次，又听见她打电话，尽管她电话上总是三言两语就挂断了。

蕊秋刚回来，所以没看过燕山的戏，不认识他，但是他够引人注目的，瘦长条子，甜净的方圆脸，浓眉大眼长睫毛，头发有个小花尖。

九莉认识他，还是在吃西柚汁度日的时候。这家影片公司考虑改编她的一篇小说，老板派车子来接她去商议。是她战后第一次到任何集会去。虽然瘦，究竟还年青，打起精神来，也看不大出来，又骨架子窄，瘦不露骨。穿的一件喇叭袖洋服本来是楚娣一条夹被的古董被面，很少见的象牙色薄绸印着黑凤凰，夹杂着暗紫羽毛。肩上发梢缀着一朵旧式发髻上插的绒花，是个淡白条纹大紫蝴蝶，像落花似的快要掉下来。

老板家里大厅上人很多，一个也不认识，除了有些演员看着眼熟，老板给她介绍了几个，内中有燕山。后来她坐在一边，燕山见了，含笑走来在她旁边坐下，动作的幅度太大了些，带点夸张。她不禁想起电车上的荀桦，觉得来意不善，近于“乐得白捡个便宜”的态

度，便淡笑着望到别处去了。他也觉得了，默然抱着胳膊坐着，穿着件毛烘烘的浅色爱尔兰花格子呢上衣，仿佛没穿惯这一类的衣服，稚嫩得使人诧异。

她刚回上海的时候写过剧评。有一次到后台去，是燕山第一次主演的《金碧霞》，看见他下楼梯，低着头，逼紧了两臂，疾趋而过，穿着长袍，没化妆，一脸戒备的神气，一溜烟走了，使她立刻想起回上海的时候上船，珍珠港后的日本船，很小，在船阑干边狭窄的过道里遇见一行人，众星捧月般的围着个中年男子迎面走来，这人高个子，白净的方脸，细细的两撇小胡子，西装虽然合身，像借来的，倒像化装逃命似的，一副避人的神气，仿佛深恐被人占了便宜去，尽管前呼后拥有人护送，内中还有日本官员与船长之类穿制服的。她不由得注意他，后来才听见说梅兰芳在船上。

不然她会告诉燕山："我在《金碧霞》后台看见你，你下了台还在演那角色，像极了，"但是当然不提了。他也始终默然，直到有个名导演来了，有人来请她过去相见。

九莉想道："没对白可念，你只好不开口。"

但是他的沉默震撼了她。

此后一直也没见面，他三个月后才跟一个朋友一同来找过她一次。那时候她已经好多了，几乎用不着他来，只需要一丝恋梦拂在脸上，就仿佛还是身在人间。

蕊秋叫了个裁缝来做旗袍。她一向很少穿旗袍。

裁缝来了，九莉见她站在穿衣镜前试旗袍，不知道为什么满面怒容。再也没想到是因为没给她介绍燕山，以为是觉得她穿得太坏，见不得人。

这次燕山来了，忽然客室的门訇然推开了，又砰的一声关上。九莉背对着门，与燕山坐得很远，回过头来恍惚瞥见是她母亲带上了门。

“像个马来人，”燕山很恐怖的低声说。

她洗澡也是浴室的门訇然开了，蕊秋气烘烘的冲进来，狠狠的钉了她一眼，打开镜子背后的小橱，拿了点什么东西走了，又砰上门。九莉又惊又气，正“出浴”站在浴缸里，不禁低下头去约略检视了一下，心里想“你看好了，有什么可看的？”

她还是九年前在这公寓里同住的时候的身段，但是去接船那天穿着件车毯大衣，毯子太厚重，那洋裁偏又手艺高强，无中生有，穿着一时忘了用力往下拉扯，就会胸部坟起。蕊秋那天掸眼看了她一眼的时候，她也就知道是看见了这现象。

既然需要“窥浴”，显然楚娣没说出她跟之雍的关系。本来九莉以为楚娣有现成的话，尽可以说实话：“九莉主意很大，劝也不会听的，徒然伤感情。”否则怎么样交代？推不知道？——“你是死人哪！会不知道。”——还是“你自己问她去”？也不能想像。

她始终没问楚娣。

自从检查过体格，抽查过她与燕山的关系，蕊秋大概不信外面那些谣言，气平了些，又改用怀柔政策，买了一只别针给她，一只白色珐蓝跑狗，像小女学生戴的。

九莉笑道：“我不戴别针，因为把衣裳戳破了。二婶在哪里买的，我能不能去换个什么？”

“好，你去换吧。”蕊秋找出发票来给她。

她换了一副球形赤铜蔷薇耳坠子，拿来给蕊秋看。

“唔。很亮。”

《露水姻缘》上映了。本来影片公司想改编又作罢了，三个月之后，还是因为燕山希望有个导演的机会，能自编自导自演的题材太难找，所以又旧话重提。蕊秋回国前，片子已经拍完了，在一家影院楼上预演，楚娣九莉都去了。故事内容净化了，但是改得非常牵强。快看完了的时候，九莉低声道：“我们先走吧。”她怕灯一亮，大家还要庆贺，实在受不了。

燕山没跟她们坐在一起，但是在楼梯上赶上了她们，笑道：“怎么走了？看不下去？”

九莉皱眉笑道：“过天再谈吧，”一面仍旧往下走。

燕山把她拦在楼梯上，苦笑道：“没怎样糟塌你的东西呀！”他是真急了，平时最谨慎小心的人，竟忘形了，她赤着脚穿着镂空鞋，他的袴脚痒唑唑的罩在她脚背上，连楚娣在旁边都脸上露出窘态来。

放映间里有人声，显然片子已经映完了。他怕有人出来，才放她走了。

正式上演，楚娣九莉陪着蕊秋一同去看，蕊秋竟很满意。

九莉心里纳罕道：“她也变得跟一般父母一样，对子女的成就很容易满足。”

蕊秋对她的小说只有一个批评：“没有经验，只靠幻想是不行的。”她自己从前总是说：“人家都说我要是自己写本书就好了。”

这天下午蕊秋到厨房里去烧水冲散拿吐瑾，刚巧遇见九莉，便道：“到我房里去吃茶，”把这瑞士货奶粉兼补药多冲了一杯，又开冰箱取出一盒小蛋糕来装碟子。

“噢。我去拿条手绢子。”

“唔。”

九莉回到客室里去了一趟，打开自己的抽屉，把二两金子裹在手帕里带了去。蕊秋还没回来她就问了楚娣：“二婶为了我大概一共花了多少钱？”楚娣算了算，道：“照现在这样大概合二两金子。”

那次去看之雍，旅费花了一两。剩下的一直兑换着用，也用得差不多了，正好还有二两多下来。从前梦想着一打深红的玫瑰花下的钞票，装在长盒子里送给她母亲，现在这两只小黄鱼简直担心会在指缝里漏掉，就此找不到了。

在小圆桌边坐着吃蛋糕，蕊秋闲谈了两句，便道：“我看你也还不是那十分丑怪的样子，我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不要把你自己关起来。”

又自言自语喃喃说道：“从前那时候倒是有不少人，刚巧这时候一个也没有。”

听上去是想给她介绍朋友。自从看了《露水姻缘》，发现燕山是影星，没有可能性。

九莉想道：“她难道不知道从前几个表姐夫都是有点爱她的，所以联带的对年青的对象也多了几分幻想。”她深信现在绝对没有替她做媒的危险，因此也不用解释她反对介绍婚姻，至少就她而言。

蕊秋又道：“我因为在一起的时候少，所以见了面总是说你。也是没想到那次一块住了那么久——根本不行的。那时候因为不晓得欧战打得起来打不起来，不然你早走了。”

九莉乘机取出那二两金子来递了过去，低声笑道：“那时候二婶为我花了那么些钱，我一直心里过意不去，这是我还二婶的。”

“我不要，”蕊秋坚决的说。

九莉想道：“我从前也不是没说过要还钱，也没说过不要。当然，我那时候是空口说白话，当然不理。”

蕊秋流下泪来。“就算我不过是个待你好过的人，你也不必对我这样。‘虎毒不食儿’嗳！”

九莉十分诧异，她母亲引这南京谚语的时候，竟是余妈碧桃的口吻。

在沉默中，蕊秋只低着头坐着拭泪。

她不是没看见她母亲哭过，不过不是对她哭。是不是应当觉得心乱？但是她竭力搜寻，还是一点感觉都没有。

蕊秋哭道：“我那些事，都是他们逼我的——”忽然咽住了没说下去。

因为人数多了，这话有点滑稽？

“她完全误会了，”九莉想，心里在叫喊：“我从来不裁判任何人，怎么会裁判起二婶来？”但是怎么告诉她她不相信这些？她十五六岁的时候看完了萧伯纳所有的剧本自序，尽管后来发现他有些地方非常幼稚可笑，至少受他的影响，思想上没有圣牛这样东西。——正好一开口就给反咬一口：“好！你不在乎？”

一开口就反胜为败。她向来“夫人不言，”言必有失。

时间一分一秒在过去。从前的事凝成了化石，把她们冻结在里面。九莉可以觉得那灰白色大石头的筋脉，闻得见它粉笔灰的气息。

她逐渐明白过来了，就这样不也好？就让她以为是因为她浪漫。作为一个身世凄凉的风流罪人，这种悲哀也还不坏。但是这可耻的一

念在意识的边缘上蠕蠕爬行很久才溜了进来。

那次带她到浅水湾海滩上，也许就是想让她有点知道，免得突然发现了受不了。

她并没想到蕊秋以为她还钱是要跟她断绝关系，但是这样相持下去，她渐渐也有点觉得不拿她的钱是要保留一份感情在这里。

“不拿也就是这样，别的没有了。”她心里说。

反正只要恭顺的听着，总不能说她无礼。她向大镜子里望了望，检查一下自己的脸色。在这一刹那间，她对她空濛的眼睛、纤柔的鼻子、粉红菱形的嘴、长圆的脸蛋完全满意。九年不见，她庆幸她还是九年前那个人。

蕊秋似乎收了泪。沉默持续到一个地步，可以认为谈话结束了。九莉悄悄的站起来走了出去。

到了自己房里，已经黄昏了，忽然觉得光线灰暗异常，连忙开灯。

时间是站在她这边的。胜之不武。

“反正你自己将来也没有好下场，”她对自己说。

后来她告诉楚娣：“我还二婶钱，二婶一定不要。”

楚娣非常不满。“怎么会不要呢？”

“二婶哭了。”底下九莉用英文说：“闹了一场。可怕。”没告诉她说了些什么。让她少感到幻灭些。

楚娣也没问，默然了一会，方道：“钱总要还她的。”

“一定不要�党，我实在没办法。”心里想难道硬揌给他。其实当时也想到过，但是非常怕像给老妈子赏钱一样打架似的。如果碰到她母亲的手——她忘了小时候那次牵她的手过街的事，不知道为什么那么怕碰那手上的手指，横七竖八一把细竹管子。

在饭桌上九莉总是云里雾里，把自己这人“淡出”了。永远是午餐，蕊秋几乎从来不在家里吃晚饭。

蕊秋仿佛在说长统靴里发现一条蛇的故事，虽然是对楚娣说的，见九莉分明不在听，也生气起来，草草结束道：“我讲的这些事你们也没有兴趣。”

但是有一天又在讲昨天做的一个梦。以前楚娣曾经向九莉笑着抱怨：“二婶看了电影非要讲给人听，还有早上起来非要告诉人做了什么梦。”

“小莉反正是板板的，……”九莉只听见这一句，吓了一跳。她怎么会跑到她母亲梦里去了？好像误入禁地。

再听下去，还是听不进去。大概是说这梦很奇怪，一切都有点异样。

怎么忽然改口叫她的小名了？因为“九莉”是把她当个大人，较客气的称呼？

又有一次看了电影，在饭桌上讲《米尔菊德·皮尔丝》，里面琼克劳馥演一个饭店女侍，为了子女奋斗，自己开了饭馆，结果女儿不孝，还抢她母亲的情人。“我看了哭得不得了。嗳哟，真是——！”感慨的说，嗓音有点沙哑。

九莉自己到了三十几岁，看了棒球员吉美·皮尔索的传记片，也哭得呼哧呼哧的，几乎嚎啕起来。安东尼柏金斯演吉美，从小他父亲培养他打棒球，压力太大，无论怎样卖力也讨不了父亲的欢心。成功后

终于发了神经病，赢了一局之后，沿着看台一路攀着铁丝网乱嚷：“看见了没有？我打中了，打中了！”

她母亲临终在欧洲写信来说：“现在就只想再见你一面。”她没去。故后在一个世界闻名的拍卖行拍卖遗物清了债务，清单给九莉寄了来，只有一对玉瓶值钱。这些古董蕊秋出国向来都带着的，随时预备“待善价而沽之，”尽管从来没卖掉什么。

她们母女在一起的时候几乎永远是在理行李，因为是环球旅行家，当然总是整装待发的时候多。九莉从四岁起站在旁边看，大了帮着递递拿拿，她母亲传授给她的唯一一项本领也就是理箱子，物件一一拼凑得天衣无缝，软的不会团皱，硬的不会砸破砸扁，衣服拿出来不用烫就能穿。有一次九莉在国外一个小城里，当地没有苦力，雇了两个大学生来扛抬箱子。太大太重，二人一失手，箱子在台阶上滚下去，像块大石头一样结实，里面声息毫无。学生之一不禁赞道：“这箱子理得好！”倒是个“知音”。

但是她从来没看见过什么玉瓶。见了拍卖行开的单子，不禁唇边泛起一丝苦笑，想道：“也没让我开开眼。我们上一代真是对我们防贼似的，‘财不露白。’”

蕊秋战后那次回来，没惩治她给她舅舅家出口气，卞家也感到失望，没从前那么亲热。几个姑奶奶们本来崇拜蕊秋，将这姑妈视为灰姑娘的仙子教母，见她变了个人，心也冷了，不过尽职而已。

这天在饭桌上蕊秋忽向楚娣笑道：“我那雷克才好呢！在我箱子里塞了二百叻币。他总是说我需要人照应我。”

九莉听了也没什么感觉，除了也许一丝凄凉。她在四面楚歌中需要一点温暖的回忆。那是她的生命。

叻币——想必蕊秋是上次从巴黎回来，顺便去爪哇的时候遇见他的。雷克从香港到东南亚去度假。他是医科女生说他“最坏”的那病理学助教，那矮小苍白的青年。

九莉尽量的使自己麻木。也许太澈底了，不光是对她母亲，整个的进入冬眠状态。腿上给汤婆子烫了个泡都不知道，次日醒来，发现近脚踝起了个鸡蛋大的泡。冬天不穿袜子又冷，只好把袜子上剪个洞。老不消退，泡终于灌脓，变成黄绿色。

“我看看，”蕊秋说。

南西那天也在那里，看了啧啧有声。南西夫妇早已回上海来了。

“这泡应当戳破它。”蕊秋一向急救的药品都齐全，拿把小剪刀消了毒，刺破了泡。九莉腿上一阵凉，脓水流得非常急，全流掉了。她又轻轻的剪掉那块破裂的皮肤。

九莉反正最会替自己上麻药。可以觉得她母亲微凉的手指，但是定着心，不动心。

南西在旁笑道：“嗳哟，蕊秋的手抖了！”

蕊秋似笑非笑的继续剪着，没作声。

九莉非常不好意思。换了从前，早羞死了。

消了毒之后老不收口，结果还是南西说“叫查礼来看看。”杨医生是个红外科大夫，杀鸡焉用牛刀，但是给敷了药也不见效。他在近郊一家大学医科教书，每天在校中植物园里摘一片龙角树叶，带了来贴在伤口上，再用纱布包扎起来。天天换，两三个月才收了口。这时候蕊秋就快动身去马来亚了。

楚娣在背后轻声笑道："倒像那'流浪的犹太人'"——被罚永远流浪不得休息的神话人物。

九莉默然。这次回来的时候是否预备住下来，不得而知，但是当然也是给她气走的。事实是无法留在上海，另外住也不成话。

一度甚至于说要到西湖去跟二师父修行。二师父是卞家的一个老小姐，在湖边一个庵里出了家。

行期已定，临时又等不及，提早搬了出去，住在最豪华的国际饭店，也像是赌气。

一向总是说："我回来总要有个落脚的地方，"但是这次楚娣把这公寓的顶费还了她一半，大概不预备再回国了。

理行李的时候，很喜欢楚娣有一只湖绿色小梳打饼干筒。

楚娣便道："你拿去好了，可以装零碎东西。"

"你留着用吧，我去买这么一盒饼干就是了。"

"你拿去好了，我用不着。"

九莉想道："二婶三姑这样的生死之交，会为了一只小洋铁筒这样礼让起来。"心下惘然。

临走取出一副翡翠耳环，旁边另搁了一小摊珠宝，未镶的小红蓝宝石，叫九莉拣一份。她拣了耳环。

"剩下的这个给你弟弟，等他结婚的时候给新娘子镶着戴。"

碧桃来了。蕊秋在这里的时候本来已经来过，这次再来，一问蕊秋已经走了。

楚娣与碧桃谈着，不免讲起蕊秋现在脾气变的，因笑道：“最怕跟她算账。”她们向来相信“亲兄弟，明算账，”因为不算清楚，每人印象中总仿佛是自己吃亏。人性是这样。与九莉姑侄算账，楚娣总是说：“还我六块半，万事全休。”这天提起蕊秋来，便笑道：“她给人总是少算了，跟她说还要生气。”

碧桃笑道：“‘呆进不呆出’嗳！”

九莉听了心里诧异，想道：“人怎么这么势利？她一老了，就都众叛亲离起来。”

燕山来了。

在黄昏的时候依偎着坐着，她告诉他她跟她母亲的事，因为不给他介绍，需要解释。

没提浪漫的话。

“给人听着真觉得我这人太没良心，”她末了说。

“当然我认为你是对的，”他说。

她不是不相信他，只觉得心里一阵灰暗。

九林来了。

他也跟碧桃一样，先已经来过，是他表姐兼上司太太把他从杭州叫了来的。这次母子见面九莉不在场。

当然他已经从表姐那里听见说蕊秋走了，但是依旧笑问道：“二婶走了？”脸上忽然现出一种奇异的讽刺的笑容。

他是说她变了个人。

九莉泡了茶来，笑道：“你到上海来住在家里？”

“住在宿舍里朋友那里。”他喝着茶笑道：“到家里去了一趟。带了两袋米去。住了一晚上。有个朋友有笔钱交给我收着，不知道什么时候给二叔搜了去了，对我说：‘你这钱预备做什么用的？你要这么些钱干什么？放在我这儿，你要用跟我拿好了。’我说‘这不是我的钱，是朋友的，要马上拿去还人家的。’”

九莉听了十分震动。但是她第一个反应就是怪她弟弟粗心大意，钱怎么能带去？当然是他自己的积蓄，什么朋友交给他收着——他又是个靠得住的人！他没提翠华，也说不定是她出的主意。

九林又道：“二叔写了封信跟绪哥哥借钱，叫我带去寄。我也许有机会到北边去一趟，想跟绪哥哥联络联络，这时候跟人家借钱不好，所以没给他寄。”

九莉又震了一震。

“二叔怎么现在这样窘？不是说两人都戒了烟了？”

九林皱眉道：“二叔就是那样，现在简直神经有问题。抵押到了期，收到通知信就往抽屉里一搁。娘告诉我的。娘都气死了。”

“娘也许是气他不把东西落在她手里。”

九林急了。“不是，你不知道，娘好！是二叔，自己又不管，全都是这样糟掉了。倒是娘明白。”

九莉想道：“他爱翠华！”

当然她也能懂。只要有人与人的关系，就有曲解的余地，可以自骗自，不像蕊秋只是一味的把他关在门外。

九莉曾经问他喜欢哪个女明星，他说蓓蒂黛维斯——也是年纪大些的女人，也是一双空空落落的大眼睛，不过翠华脸长些；也惯演反派，但是也有时候演爱护年青人的女教师，或是老姑娘，为了私生子的幸福牺牲自己。

“你为什么喜欢她？”她那时候问。

“因为她的英文发音清楚。”他嗫嚅起来：“有些简直听不清楚，”怕她觉得是他英文不行。

她可以想像翠华向他诉说他父亲现在神经病，支开他父亲，母子多说两句私房话，好让他父亲去搜他的行李。

她起身去开抽屉取出那包珠宝来，打开棉纸小包，那一撮小宝石实在不起眼，尤其是在他刚丢了那么些钱之后。

“这是二婶给你的，说等你结婚的时候给新娘子镶着戴。”

他脸上突然有狂喜的神情。那只能是因为从来没有人提起过他的婚事。九莉不禁心中一阵伤惨。

蕊秋从前总是说：“不是我不管你弟弟的事，只有这一个儿子，总会给他受教育的。”

不给他受教育，总会给他娶亲的。无后为大。

乃德续娶的时候想再多生几个子女，怎么现在连绝后都不管了？当然，自己生与儿子生，是人我的分别。她一直知道她父亲守旧起来不过是为他自己着想。

还是翠华现在就靠九林了，所以不想他结婚？

因为心酸，又替他觉得窘，这片刻的沉默很难堪，她急于找话说，便笑道：“二婶分了两份叫我拣，我拣了一副翡翠耳环。”

他笑着应了声“哦，”显然以为她会拿给他看。其实就在刚才那小文件柜同一只抽屜里，但是她坐着不动。他不禁诧异起来，眼睛睁得又圆又大。再坐了一会就走了，微笑拾起桌上那包珠宝揣在袋里。

她告诉楚娣他说的那些。楚娣气愤道：“听他这口气，你二叔已经老颠倒了，有神经病，东西都该交给他管了。”

九莉想道：“她难道还卫护这倒过她的戈的哥哥？还是像人有时候，亲人只许自己骂，别人说了就生气？”

不是，她想楚娣不过是忠于自己这一代，不喜欢“长江后浪推前浪。”

那副耳环是不到一吋直径的扁平深绿翠玉环，吊在小金链子上，没耳朵眼不能戴，需要拿去换个小螺丝钮。她拿着比来比去，头发长，在鬖发窝里荡漾着的暗绿圈圈简直看不见。

留了一年多也没戴过，她终于决定拿去卖掉它。其实那时候并不等钱用，但是那副耳环总使她想起她母亲她弟弟，觉得难受。

楚娣陪她到一个旧式首饰店去，帮着讲价钱卖掉了。

“卖得价钱不错，”楚娣说。

九莉想道：“因为他们知道我不想卖。”

他们永远知道的。

十二

燕山笑道：“嗳，你到底是好人坏人？”

九莉笑了起来道：“倒像小时候看电影，看见一个人出场，就赶紧问‘这是好人坏人？’”

当然她知道他是问她与之雍的关系。他虽然听见说，跟她熟了以后，看看又不像。

他拥着她坐着，喃喃的说：“你像只猫。这只猫很大。”

又道：“你的脸很有味道。”

又笑道：“嗳，你到底是好人坏人哪？”

九莉笑道：“我当然认为我是好人。”看见他眼睛里陡然有希望的光，心里不禁皱眉。

刚认识的时候她说：“我现在不看电影了。也是一种习惯，打了几年仗，没有美国电影看，也就不想看了。”

他有点肃然起敬起来，仿佛觉得这也是一种忠贞。她其实是为了省钱，但是看了战后的美国电影广告也是感到生疏，没有吸引力，也许也有对胜利者的一种轻微的敌意。

隔了些时他说：“我觉得你不看电影是个损失。”

她跟他去看了两次。灯光一暗，看见他聚精会神的侧影，内行的眼光射在银幕上，她也肃然起敬起来。像佩服一个电灯匠一样，因为是她自己绝对做不到的。“文人相轻，自古皆然。”

他对她起初也有点莫测高深，有一次听她说了半天之后笑道:“喂，你在说些什么? ”

他出去很少戴黑眼镜，总是戴沉重的黑框或是玳瑁边眼镜，面貌看上去完全改观，而又普通，不像黑眼镜反而引人注目。他们也从来不到时髦的饭馆子去，有时候老远的跑到城里去吃本地菜或是冷清清灰扑扑的旧式北方馆子，一个楼面上只有他们一桌人。

有一次两人站在一个小码头上，码头上泊着一只大木船，没有油漆，黄黄的新木材的本色，有两层楼高，大概是运货的。船身笨重，虽也枝枝椏椏有些桅竿之类，与图片中的一切中国帆船大不相同。

“到浦东去的，”他说。

不过是隔着条黄浦江的近郊，但是咫尺天涯，夕阳如雾如烟，不知道从哪个朝代出来的这么一只船，她不能想像在什么情形下能上去。

“你的头发是红的。”

是斜阳照在她头发上。

他的国语其实不怎么好。他是上海很少见的本地人，有一天跟楚娣讲起有些建筑物的沧桑，某某大厦本来是某公司某洋行，谈得津津有味，两人抢着讲。九莉虽然喜欢上海，没有这种历史感，一方面高兴他们这样谈得来，又像从前在那黑暗的小洋台上听楚娣与绪哥哥讲筹款的事，对于她是高级金融，一窍不通，但是这次感到一丝妒意。正是黄昏时候，房间里黑下来了，她制止着自己，没站起来开灯，免得他们以为她坐在旁边不耐烦起来，去开灯打断话锋。但是他们还是觉得了，有点讪讪的住了口。

她觉得她是找补了初恋，从前错过了的一个男孩子。他比她略大几岁，但是看上去比她年青。

她母亲走后不久，之雍过境。

秀男打了电话来，九莉便守在电梯旁边接应，虚掩着门，免得揿铃还要在门外等一会，万一过道里遇见人。天冷，她穿着那件车毯大衣，两手插在口袋里。下摆保留了原来的羊毛排穗，不然不够长，但是因为燕山说“这些须头有点怪，”所以剪掉了。

之雍走出电梯，秀男笑着一点头，就又跟着电梯下去了。

“你这样美，”之雍有点迟疑的说。

她微笑着像不听见似的，返身领路进门，但是有点觉得他对她的无反应也有反应。

到客室里坐了下来，才沏了茶来，电话铃响。她去接电话，留了个神，没有随手关门。

“喂？”

“嗳。”燕山的声音。

她顿时耳边轰隆轰隆，像两簇星球擦身而过的洪大的嘈音。她的两个世界要相撞了。

“嗳，好吧？……我还好。这两天忙吧？”她带笑说，但是非常简短，等着他说有什么事。

燕山有点不高兴，说他也没什么事，过天再谈，随即挂断了。

她回到客室里，之雍心神不定的绕着圈子踱着。

“你讲上海话的声音很柔媚，”他说。显然他在听她接电话。

她笑道："我到了香港才学会讲上海话，因为宿舍里有上海人，没法子解释怎么一直住在上海，不会说上海话。"

她没提是谁打来的，他也没问。

楚娣进来谈了一会，没多坐。

郁先生来了。

谈起比比，之雍问道："你见过没有？"郁先生说见过。"你觉得漂亮不漂亮？"

郁先生低声笑道："漂亮的。"

之雍笑道："那你就去追求她好了。"

郁先生正色道："嗳，那怎么可以。"

九莉听着也十分刺耳，心里想"你以为人家有说有笑的，就容易上手？那是乡下佬的见解。"又觉得下流，凑趣，借花献佛巴结人。

郁先生一向自谦"一点成就也没有，就只有个婚姻还好。"

谈到黄昏时分，郁先生走了。她送他出去，回来之雍说："郁先生这次对我真是——！这样的交情，连饭都不留人家吃！"

他们从来没吵过，这是第一次。她也不作声。他有什么不知道的，她们这里不留人吃饭，从前为了不留他吃饭多么不好意思。郁先生也不是不知道。郁先生一度在上海找了个事，做个牙医生的助手，大概住在之雍家里，常来，带了厚厚的一大本牙医学的书来托她代译。其实专门性的书她也不会译，但是那牙医生似乎不知道，很高兴拣了个便宜，雇了个助手可以替他译书扬扬名。郁先生来了她总从冰箱里舀出一小碗柠檬皮切丝炖黑枣，助消化的，他很爱吃。她告诉他"这是我自己的钱买的，"免得他客气。

她出去到厨房里向楚娣笑道：“邵之雍生气了，因为没留郁先生吃饭。”

楚娣勃然变色，她当然知道不留吃饭是因为她，一向叫九莉“你就都推在我身上好了。”“这也太残忍了，”她也只夹着英文说了这么一声。

一面做饭，又轻声道：“我觉得你这回对他两样了。”

九莉笑道：“嗳。”觉得她三姑这话说得多余。

吃了晚饭楚娣照例回房，九莉把自己的卧室让给之雍，去浴室方便些，她自己可以用楚娣的浴室。

她把烟灰盘带到卧室里，之雍抽着烟讲起有些入狱的汪政府官员，被捕前“到女人那里去住，女人就像一罐花生，有在那里就吃个不停。”

“女人”想必是指外室。

“有没有酒喝？”他忽然有点烦躁的说。

吃花生下酒？还是需要酒助兴？她略顿了顿方道：“这时候我不知道可以到什么地方去买酒。”脸上没有笑容。

“唔，”他安静的说，显然在控制着自己不发脾气。

熟人的消息讲得告一段落的时候，她微笑着问了声“你跟小康小姐有没有发生关系？”

“嗯，就是临走的时候。”他声音低了下来。“大概最后都是要用强的。——当然你不是这样。”

她没说什么。

他默然片刻，又道："秀男帮你说话嗷！说'那盛小姐不是很好吗？'"

她立刻起了强烈的反感，想道："靠人帮我说话也好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小照片来，带笑欠身递给她看。"这是小康。"

发亮的小照片已经有皱纹了。草坪上照的全身像，圆嘟嘟的腮颊，弯弯的一双笑眼，有点吊眼梢。大概是雨过天青的竹布旗袍，照出来雪白，看得出胸部丰满。头发不长，朝里卷着点。比她母亲心目中的少女胖些。

她刚拿在手里看了看，一抬头看见他震恐的脸色，心里冷笑道："当我像你讲的那些熟人的太太一样，会撕掉？"马上微笑递还给他。

他再揣在身上，谈到别处去了。

再谈下去，见她并没有不高兴的神气，便把烟灰盘搁在床上，人也斜倚在床上。"坐到这边来好不好？"

她坐了过来，低着头微笑着不朝他看。"我前一向真是痛苦得差点死了。"这话似乎非得坐近了说。信上跟他讲不清，她需要再当面告诉他一声，作为她今天晚上的态度的解释。

她感到他强烈的注视，也觉得她眼睛里一滴眼泪都影踪全无，自己这么说着都没有真实感。

他显然在等她说下去，为什么现在好了。

九莉想道："他完全不管我的死活，就知道保存他所有的。"

她没往下说，之雍便道："你这样痛苦也是好的。"

是说她能有这样强烈的感情是好的。又是他那一套，“好的”与“不好”，使她憎笑得要叫起来。

他从前说过：“正式结婚的还可以离婚，非正式的更断不掉。”“我倒不相信，”她想，但是也有点好奇，难道真是习惯成自然？人是“习惯的动物”，那这是动物多于习惯了。

“这个脱了它好不好？”她听见他说。

本来对坐着的时候已经感到房间里沉寂得奇怪，仿佛少了一样什么东西，是空气里的电流，感情的飘带。没有这些飘带的缭绕，人都光秃秃的小了一圈。在床沿上坐着，更觉得异样，仿佛有个真空的庐舍，不到一人高，罩住了他们，在真空中什么动作都不得劲。

但是她看见自己从乌梅色窄袖棉袍里钻出来，是他说的“舞剑的衣裳”。他坐得这样近，但是虚笼笼的，也不知道是避免接触。她挣扎着褪下那紧窄的袖子，竟如入无人之境。

她暗自笑叹道：“我们这真是灯尽油干了，不是横死，不会有鬼魂。”笑着又套上袖子，里面上身只穿着件绊带丝织背心，见之雍恨毒的钉眼看了她两眼。

又是那件车毯大衣作祟。他以为她又有了别的恋人，这次终于胸部起了变化。

她一面扣着揿钮，微笑着忙忙的出去了，仿佛忘了什么东西，去拿。

回到客室里，她褪下榻床的套子，脱了衣服往被窝里一钻。寒夜，新换的被单，里面雪洞一样清冷。她很快就睡着了。

次日一大早之雍来推醒了她。她一睁开眼睛，忽然双臂围住他的颈项，轻声道：“之雍。”他们的过去像长城一样，在地平线上绵延起

伏。但是长城在现代没有用了。

她看见他奇窘的笑容，正像那次在那画家家里碰见他太太的时候。

“他不爱我了，所以觉得窘，”她想，连忙放下手臂，直坐起来，把棉袍往头上一套。这次他也不看她。

他回到卧室里，她把早餐搁在托盘上送了去，见她书桌抽屉全都翻得乱七八糟，又惊又气。

你看好了，看你查得出什么。

她战后陆续写的一个长篇小说的片段，都堆在桌面上。

“这里面简直没有我嘿！”之雍睁大了眼睛，又是气又是笑的说。但是当然又补了一句：“你写自己写得非常好。”

写到他总是个剪影或背影。

她不作声。她一直什么都不相信，就相信他。

还没来得及吃早饭，秀男已经来了。九莉把预备好的二两金子拿了出来，笑着交给秀男。

之雍在旁边看着，也声色不动。

这次他又回到那小城去，到了之后大概回过味来了，连来了几封信：“相见休言有泪珠……你不和我吻，我很惆怅。两个人要好，没有想到要盟誓，但是我现在跟你说，我永远爱你。”

“他以为我怕他遗弃我，”她想。“其实他从来不放弃任何人，连同性的朋友在内。人是他活动的资本。我告诉他说他不能放弃小康，我可以走开的话，他根本不相信。”

她回信很短，也不提这些。卖掉了一只电影剧本，又汇了笔钱给他。

他又来信说不久可以有机会找事，显然是怕她把他当作个负担。她回信说："你身体还没复原，还是不要急于找事的好。"

她去找比比，那天有个美国水手在他们家里，非常年青，黄头发，一切都合电影里"金童"的标准，见九莉穿着一身桃红暗花碧蓝缎袄，青绸大脚袴子，不觉眼睛里闪了一闪，仿佛在说"这还差不多。"上海除了宫殿式的汽油站，没有东方色彩。

三人围着火盆坐着，他掏出香烟来，笑向九莉道："抽烟？"

"不抽，谢谢。"

"不知道怎么，我觉得你抽烟她不抽。"

九莉微笑，知道他是说比比看上去比她天真纯洁。

比比那天一派"隔壁的女孩子"作风，对水手她不敢撩拨他们，换了比较老实的，她有时候说句把色情大胆的话，使九莉听了非常诧异。她是故布疑阵，引起好奇心来，要追求很久才知道上了当。

她问他有没有正式作战过，他称为combat，脸上露出恐惧的神情。九莉只知道这字眼指中世纪骑士比武或阵前二人交战，这是第一次听见用作"上火线"解，觉得古色古香，怪异可笑。那边真是另一个世界了。

她没多坐，他们大概要出去。

比比后来说："这些美国人真没知识。"又道："有些当兵以前都没穿过鞋。"

“他们倒是肯跟你结婚，不过他们离婚容易，也不算什么，”她又说。

忽又愤然道：“都说你跟邵先生同居过。”

九莉与之雍的事实在人言藉藉，连比比不看中文书报的都终于听见了。

九莉只得微笑道：“不过是他临走的时候。”

为什么借用小康小姐的事——至少用了一半，没说强奸的话——她自己也觉得这里面的心理不堪深究，但是她认为这是比比能接受的限度。

“那多不值得，”比比说。

是说没机会享受性的快乐。比比又从书上看来的，说过“不结婚还是不要有性经验，一旦有过，就有这需要，反而烦恼。”她相信婚前的贞操，但是非得有这一套理论的支持，不然就像是她向现实低头，因为中国人印度人不跟非处女结婚。

九莉也是这样告诉燕山。

他怔了怔，轻声道：“这不是‘献身’？”

她心里一阵憎恶的痉挛，板住了没露出来。

燕山微笑道：“他好像很有支配你的能力。”

“上次看见他的时候，觉得完全两样了，连手都没握过。”

严格的说来，也是没握过手。

“一根汗毛都不能让他碰，”他突然说，声音很大。

她一面忍着笑，也觉得感动。

默然片刻，燕山又道：“你大概是喜欢老的人。”

他们至少生活过。她喜欢人生。

那天他走后她写了封短信给之雍。一直拖延到现在，也是因为这时候跟他断掉总像是不义。当然这次还了他的钱又好些。

燕山来了，她把信微笑递给他道：“我不过给你看，与你没关系，我早就要写了。”免得他以为要他负责。

虽然这么说，究竟不免受他的影响。昨天告诉他他们感情破裂的原因，燕山冷笑道：“原来是为了吃醋。”因此她信上写道：“我并不是为了你那些女人，而是因为跟你在一起永远不会有幸福。”本来中间还要再加上两句：“没有她们也会有别人，我不能与半个人类为敌。”但是末句有点像气话，反而不够认真。算了，反正是这么回事，还去推敲些什么。

这封信还没寄到，她收到之雍两封信，像是收到死了的人的信，心里非常难受。

此后他又写了两封长信给比比：“她是以她的全生命来爱我的，但是她现在叫我永远不要再写信给她了。……”

比比一脸为难的神气。“这叫我怎么样？”

“你交了给我你的责任就完了。”

然后她辗转听见说邵家吓得搬了家，之雍也离开了那小城，这次大概不敢再回乡下，本来一直两头跑。

“当我会去告密，”她鼻子里哼了一声向自己说。

绪哥哥给楚娣来信，提起乃德翠华夫妇：“听说二表叔的太太到他们大房去，跟他侄子说：‘从前打官司，要不是你二叔站到这边来，你们官司未必打赢。现在你二叔为难，你就给他个房间住，你们也不在乎此。’他侄子就腾出间房来给他们住，已经搬了去了。”

九莉想，她父亲会一寒至此。以前一讲起来，楚娣总是悄声道：“他那烟是贵。”物价飞涨，跟雅片的直线上涨还是不能比，又是两个人对抽。但是后来也都戒了。

“你二叔有钱，”蕊秋总是说。

但是她那次回来，离婚前也一直跟他毫无接触，不过为了家用大吵过两次。别的钱上的事未见得知道。她在国外虽然有毓恒报告，究竟不过是个仆人，又不是亲信。

九莉记得女佣们讲起他与爱老三连日大赌赌输了的时候脸上的恐惧。

她父亲从来没说过没钱的话。当然不会说。那等于别人对人说“我其实没有学问，”“我其实品行不好。”谁还理他？

对她从来不说没钱给她出洋，宁可殴打禁闭。说了给人知道了——尤其不能让翠华知道。不然也许不会这些年来都是恩爱夫妻，你哄着我，我哄着你。

卞家的一个表妹结婚，寄了请帖来。九莉只去观礼，不预备去吃喜酒。在礼堂里遇见南西。

南西笑道：“九莉你这珠子真好看。”

九莉笑道：“是二婶给我的，”说着便解下那仿紫玛瑙磁珠项圈，道：“送给南西阿姨。”她正欠南西夫妇一个不小的人情，尽管杨医生

那时候天天上门，治了两三个月都是看在蕊秋面上。这项圈虽然不值钱，是件稀罕东西。

南西笑道："不行不行，蕊秋给你的，怎么能给人？"

"二婶知道给了南西阿姨一定高兴。"

再三说着，方才收下了。

九林不在上海，没去吃喜酒。下一次他来了，跟九莉提起来。这表妹是中间靠后的一个女儿，所以姥姥不疼，爸爸不爱，从小为了自卫，十分泼辣。只有蕊秋喜欢她，给她取名小圆。

九林笑道："那小圆真凶。小时候就凶。那时候在衖堂里溜冰。"

九莉想起他们与舅舅家同住一个衖堂的时候，表姐们因为他长得好，喜欢逗他玩，总是说："小圆定给表弟了，你们自己还不知道。"又道："姑妈喜欢嘛！所以给姑妈做媳妇。"一见他来了便喊道："小圆你的丈夫来了！"小圆才七八岁，个子小，看着不过五六岁。不管她心里怎样，总是板着一张小脸，一脸不屑的神气。他比她大三四岁，九莉一直知道他喜欢她们取笑他的话。这时候听他的口气，原来是他的初恋，衖堂里溜冰有许多回忆。只有九莉不会溜冰。卞家的表弟常来叫他出去玩，乃德说他们是"马路巡阅使"。

"你有没有女朋友？"她随口问了声。

他略有点嗫嚅的笑道："没有。我想最好是自己有职业的。"

九莉笑道："那当然最理想了。"

他没提他们父亲去投靠侄子的事，大概觉得丢脸。

她二十八岁开始搽粉，因为燕山问："你从来不化妆？"

“这里再搽点，”他打量了她一下，迟疑的指指眼睛鼻子之间的一小块地方。

本来还想在眼窝鼻洼间留一点晶莹，但是又再扑上点粉。

“像脸上盖了层棉被，透不过气来，”她笑着说。

他有点不好意思。

他把头枕在她腿上，她抚摸着他的脸，不知道怎么悲从中来，觉得“掬水月在手，”已经在指缝间流掉了。

他的眼睛有无限的深邃。但是她又想，也许爱一个人的时候，总觉得他神秘有深度。

她一向怀疑漂亮的男人。漂亮的女人还比较经得起惯，因为美丽似乎是女孩子的本份，不美才有问题。漂亮的男人更经不起惯，往往有许多弯弯扭扭拐拐角角心理不正常的地方。再演了戏，更是天下的女人都成了想吃唐僧肉的妖怪。不过她对他是初恋的心情，从前错过了的，等到到了手已经境况全非，更觉得凄迷留恋，恨不得永远逗留在这阶段。这倒投了他的缘，至少先是这样。

燕山有他阴郁的一面，因为从前父亲死得早，家里很苦。他也是个澈底的“机构人”。干他们这一行的，要是不会处世，你就是演出个天来也没用。但是他没有安全感，三十出头了，升沉大概也碰了顶了，地位还是比不上重庆来的京朝派话剧演员。想导演又一炮而黑，尽管《露水姻缘》并没蚀本，她想是因为那骗人的片名。

他父亲是个小商人。“人家说他有‘威’，”他说。

小商人而有“威”，她完全能够想像。有点像他，瘦长，森冷的大眼睛，高鼻子，穿长袍，戴着一顶呢帽。

“我只记得我爸爸抱着我坐在黄包车上，风大，他把我的围巾拉过来替我捂着嘴，说‘嘴闭紧了！嘴闭紧了！’”他说。

他跟着兄嫂住。家里人多，都靠他帮贴。出了嫁的几个姐姐也来往得很勤。她到他家里去过一次，客室墙上有一只钥匙孔形旧式黑壳挂钟，他说是电钟。他这二哥现在在做电钟生意。

她不懂，发明了时钟为什么又要电钟，费电。看看墙上那只圆脸的钟，感到无话可说。

他也觉得了，有点歉仄的笑道：“买的人倒很多。”

有一次他忽然若有所悟的说：“哦，你是说就是我们两个人？”

九莉笑道：“嗳。”

“那总要跟你三姑一块住。”

之雍也说过要跟她三姑一块住。仿佛他们对于跟她独住都有一种恐怖。她不禁笑了。

之雍说“我们将来”，或是在信上说“我们天长地久的时候”，她都不能想像。竭力拟想住什么样的房子的时候，总感到轻微的窒息，不愿想下去。跟燕山，她想“我一定要找个小房间，像上班一样，天天去，地址谁也不告诉，除了燕山，如果他靠得住不会来的话。晚上回去，即使他们全都来了也没关系了。”

有时候晚上出去，燕山送她回来，不愿意再进去，给她三姑看着，三更半夜还来。就坐在楼梯上，她穿着瓜楞袖子细腰大衣，那苍绿起霜毛的裙幅摊在花点子仿石级上。他们像是十几岁的人，无处可去。

她有点无可奈何的嗤笑道：“我们应当叫‘两小’。”

燕山笑道：“嗳，‘两小无猜。’我们可以刻个图章‘两小’。”

她微笑着没说什么。她对这一类的雅事兴趣不大，而且这图章可以用在什么上？除非是两人具名的贺年片？

他喃喃的笑道：“你这人简直全是缺点，除了也许还省俭。”

她微笑，心里大言不惭的说：“我像镂空纱，全是缺点组成的。”

楚娣对他们的事很有保留。有一次她陪着燕山谈了一会，他去后，她笑向九莉道：“看他坐在那里倒是真漂亮。”

九莉一笑，想不出话来说，终于笑道：“我怕我对他太认真了。”

楚娣略摇了摇头。“没像你对邵之雍那样。”几乎是不屑的口气。

九莉听了十分诧异，也没说什么。

有一个钮先生追求比比，大学毕业，家里有钱，年纪也相仿，矮小身材，白净的小叭儿狗脸，也说不出什么地方有点傻头傻脑，否则真是没有褒贬。又有个广东人阿梁也常到他们家去，有三十来岁了，九莉仿佛听见说是修理机器的，似乎不合格。又在比比家里碰见他，比比告诉他这只站灯的开关松了，站在旁边比划着，站灯正照在她微黄的奶油白套头绒线衫胸前，灯光更烘托出乳峰的起伏，阿梁看得眼都直了。

比比告诉她钮先生有一天跟阿梁打了起来，从楼上打到楼下，又打到街上去。“我在楼梯口看着，笑得直不起腰来。——叫我怎么样呢？”

这天楚娣忽然凭空发话道：“我就是不服气，为什么总是要鬼鬼祟祟的。”

九莉不作声，知道一定又是哪个亲戚问了她“九莉有朋友没有？”燕山又不是有妇之夫，但是因为他们自己瞒人，只好说没有。

其实他们也从来没提过要守秘密的话，但是九莉当然知道他也是因为她的骂名出去了，连骂了几年了，正愁没新资料，一传出去势必又沸沸扬扬起来，带累了他。他有两个朋友知道的，大概也都不赞成，代为隐瞒。而且他向来是这样的，他过去的事也很少人知道。

比比打电话来道：“你喜欢‘波莱若’，我有个朋友有这张唱片，我带他来开给你听。”

九莉笑道：“我没有留声机。”

“我知道，他会带来的。”

她来揿铃，身后站着个瘦小的西人，拎着个大留声机，跟着她步步留神的大踏步走进来。

“这是艾军，”她说。九莉始终不知道他姓什么。是个澳洲新闻记者，淡褐色头发，很漂亮。

放送这只探戈舞曲，九莉站在留声机旁边微笑着钉着唱片看。开完了比比问：“要不要再听？”

她有点犹疑。“好，再听一遍。”

连开了十七遍，她一直手扶着桌子微笑着站在旁边。

“还要不要听了？”

“不听了。”

略谈了两句，比比便道：“好了，我们走吧。”

艾军始终一语不发，又拎了出去，一丝笑容也没有。

比比常提起他，把他正在写的小说拿了一章来给她看。写一个记者在民初的北京遇见一个军阀的女儿，十五六岁的纤弱的美人，穿着银红短袄，黑绸袴，与他在督军府书房里幽会。

“艾军跟范妮结婚了，”比比有一天告诉她。“范妮二十一岁。他娶她就为了她二十一岁。”说着，扁着嘴微笑，仿佛是奇谈。那口气显然是引他的话，想必是他告诉她的。

九莉见过这范妮一次，是个中国女孩子，两只毕直的细眼睛一字排开，方脸，毕直的瘦瘦的身材。

至少比较接近他的白日梦，九莉心里想。女家也许有钱，听上去婚礼很盛大。

比比在九莉那里遇见过燕山几次，虽然没听见外边有人说他们什么话，也有点疑心。一日忽道：“接连跟人发生关系的女人，很快就憔悴了。”

九莉知道她是故意拿话激她，正是要她分辩剖白。她只漠不关心的笑笑。

她从来没告诉她燕山的事。比比也没问她。

她跟燕山看了电影出来，注意到他脸色很难看。稍后她从皮包里取出小镜子来一照，知道是因为她的面貌变了，在粉与霜膏下沁出油来。

燕山笑道：“我喜欢琴逑罗吉丝毫无诚意的眼睛。”

不知道怎么，她听了也像针扎了一下，想不出话来说。

他来找她之前，她不去拿冰箱里的冰块擦脸，使皮肤紧缩，因为怕楚娣看见，只把浴缸里的冷水龙头大开着，多放一会，等水冰冷的时候把脸凑上去，偏又给楚娣撞见了。她们都跟蕊秋同住过，对于女人色衰的过程可以说无所不晓，但是楚娣看见她用冷水冲脸，还是不禁色变。

连下了许多天的雨。她在笔记簿上写道："雨声潺潺，像住在溪边。宁愿天天下雨，以为你是因为下雨不来。"

她靠在藤躺椅上，泪珠不停的望下流。

"九莉，你这样流眼泪，我实在难受。"燕山俯身向前坐着，肘弯支在膝盖上，两手互握着，微笑望着她。

"没有人会像我这样喜欢你的，"她说。

"我知道。"

但是她又说："我不过是因为你的脸，"一面仍旧在流泪。

他走到大圆镜子前面，有点好奇似的看了看，把头发往后推了推。

她又停经两个月，这次以为有孕——偏赶在这时候！——没办法，只得告诉燕山。

燕山强笑低声道："那也没有什么，就宣布……。"

她往前看着，前途十分黯淡，因又流泪道："我觉得我们这样开头太凄惨了。"

"这也没有什么，"他又说。

但是他介绍了一个产科医生给她检验，是个女医生，广东人。验出来没有孕，但是子宫颈折断过。

想必总是与之雍有关，因为后来也没再疼过。但是她听着不过怔了一怔，竟一句话都没问。一来这矮小的女医生板着一张焦黄的小长脸，一副“广东人硬绷绷”的神气。也是因为她自己对这些事有一种禁忌，觉得性与生殖与最原始的远祖之间一脉相传，是在生命的核心里的一种神秘与恐怖。

燕山次日来听信，她本来想只告诉他是一场虚惊，不提什么子宫颈折断的话，但是他认识那医生，迟早会听见她说，只得说了，心里想使他觉得她不但是败柳残花，还给蹂躏得成了残废。

他听了脸上毫无表情。当然了，幸免的喜悦也不能露出来。

共产党来了以后九林失业了。有一天他穿了一套新西装来。

“我倒刚巧做了几套西装，以后不能穿了，”他惋惜的说。

谈起时局，又道：“现在当然只好跟他们走。我在里弄失业登记处登了记了。”

九莉想道：“好像就会有差使派下来。”

他向来打的如意算盘。从前刚退学，还没找到事的时候，告诉她说：“现在有这么一笔钱就好了。报上分类广告有银行找人投资，可以做副理做主任。其实就做个高级职员也行，”“高级职员”四字有点嗫嚅，似乎自己觉得太年青太不像。“以后再派到分行做主任，就一步一步爬起来了。”

她听他信了骗子的话，还有他的打算，“鸡生蛋，蛋生鸡”起来，不禁笑叫道：“请你不要说了好不好？我受不了。”

他看了她一眼，似乎有点不解，但是也不作声了。

此刻又说："二哥哥告诉我，他从前失业的时候，越是倒要每天打起精神来出去走走。"

他显然佩服"新房子"二哥哥，在二哥哥那里得到一些安慰与打气。

他提起二哥哥来这样自然，当然完全忘了从前写信给二哥哥骂她玷辱门楣——骂得太早了点——也根本没想到她会看见那封信。要不然也许不会隔些时就来一趟，是他的话："联络联络。"

他来了有一会了，已经快走了，刚巧燕山来了。这是他唯一的一次在她这里碰见任何男性，又是影星，当然十分好奇，但是非常识相，也没多坐。

她告诉过燕山他像她弟弟小时候。燕山对他自是十分注意。他走后，燕山很刺激的笑道："这个人真是生有异相。"

她怔了一怔，都没想起来分辩说"他小时候不是这样。"她第一次用外人的眼光看她弟弟，发现他变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本来是十几岁的人发育不均衡的形状，像是随时可以漂亮起来，但是这时期终于过去了，还是颈项太细，显得头太大，太沉重，鼻子太高，孤峰独起。如果鼻子是鸡喙，整个就是一只高大的小鸡。还是像外国人，不过稍带点怪人的意味。

其实当然也还不至于这样，也是燕山神经过敏了点。燕山这一向也瘦了，有点憔悴。他对自己的吃饭本钱自然十分敏感。

九林刚来的时候见到楚娣。那天后来楚娣忽然笑道："我在想，小林以后不知道给哪个年纪大些的女人拣便宜拣了去。"

九莉笑道："嗳，"却有点难受，心里想三姑也还是用从前的眼光看他。

燕山要跟一个小女伶结婚了，很漂亮，给母亲看得很紧。要照从前，只能嫁开戏馆的海上闻人，轮不到他。但是现在他们都是艺人、文化工作者了。

荀桦在文化局做了官了，人也白胖起来，两个女人都离掉了，另娶了一个。燕山跟他相当熟，约了几个朋友在家里请他吃饭，也有九莉，大概是想着她跟荀桦本来认识的，也许可以帮忙替她找个出路，但是他如果有这层用意也没告诉她。

在饭桌上荀桦不大开口，根本不跟她说话，饭后立刻站起来走开了，到客室里倚在钢琴上萧然意远。

"他到底是不是党员？"她后来问燕山。

燕山笑道："不知道。都说不知道嘤！"又道："那天看预演，他原来的太太去找他——那时候这一个还没离掉，现在的这一个还不过是同居。——大闹电影院，满地打滚，说'当着你的朋友们评评这个理！'后来荀桦对人说：'钱也给的，人也去的，还要怎样？'"带笑说着，但是显然有点怕他结婚九莉也去大闹礼堂。

这天他又来了，有点心神不定的绕着圈子踱来踱去。

九莉笑道："预备什么时候结婚？"

燕山笑了起来道："已经结了婚了。"

立刻像是有条河隔在他们中间汤汤流着。

他脸色也有点变了。他也听见了那河水声。

还剩一份改良小报，有时候还登点影剧人的消息。有一则报道“燕山雪艳秋小夫妻俩来报社拜客。”燕山猜着九莉看了很刺激，托人去说了，以后不登他们私生活的事。

她只看见过雪艳秋一张戏装照片，印得不很清楚，上了装也大都是那样，不大有印象，只知道相当瘦小。她只看见他的头偎在另一个女人胸前，她从那女人肩膀后面望下去，那角度就像是看她自己。三角形的乳房握在他手里，像一只红喙小白鸟，鸟的心脏在跳动。他吮吸着它的红嘴，他黑镜子一样的眼睛蒙上了一层红雾。

她心里像火烧一样。

也许是人性天生的别扭，她从来没有想像过之雍跟别的女人在一起。

素姐姐来了。燕山也来了。素姐姐是个不看戏的人，以前也在她们这里碰见过燕山，介绍的时候只说是冯先生，他本姓冯。这一天燕山走后，素姐姐说：“这冯先生好像胖了些了。”

九莉像心上戳了一刀。楚娣在旁边也没作声。

钮先生请比比与九莉吃茶点。他显然知道九莉与之雍的事，很憎恶她，见了面微微一鞠躬。年底天黑得早，吃了点心出来已经黄昏了。这家西饼店离比比家很近，送了她们回去，正在后门口揿铃，他走上前一步，很窘的向比比低声道：“我能不能今年再见你一面？”

九莉在旁边十分震动。三年前燕山也是这样对她说。当时在电话上听着，也确是觉得过了年再见就是一年不见了。

比比背后提起钮先生总是笑，但是这时候并没有笑，仰望着他匆匆轻声说了声“当然。你打电话给我。”

那天九莉回去的时候已经午夜了，百感交集。比比的母亲一定要给她一只大红苹果，握在手里，用红纱头巾捂着嘴，西北风把苍绿霜毛大衣吹得倒卷起来，一片凝霜的大破荷叶在水面上飘浮。这条走熟了的路上，人行道上印着霓虹灯影，红的蓝的图案。

店铺都拉上了铁门。黑影里坐着个印度门警，忽道："早安，女孩子。"

她三十岁了，虽然没回头，听了觉得感激。

红纱捂着嘴。燕山说他父亲抱着他坐在黄包车上，替他用围巾捂着嘴，叫他"嘴闭紧了！嘴闭紧了！"

偏是钮先生，会说"我能不能今年再见你一面？"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上帝还犹可，太富幽默感的上帝受不了。

但是燕山的事她从来没懊悔过，因为那时候幸亏有他。

她从来不想起之雍，不过有时候无缘无故的那痛苦又来了。威尔斯有篇科学小说《摩若医生的岛》，写一个外科医生能把牛马野兽改造成人，但是隔些时又会长回来，露出原形，要再浸在琉酸里，牲畜们称为"痛苦之浴"，她总想起这四个字来。有时候也正是在洗澡，也许是泡在热水里的联想，浴缸里又没有书看，脑子里又不在想什么，所以乘虚而入。这时候也都不想起之雍的名字，只认识那感觉，五中如沸，混身火烧火辣烫伤了一样，潮水一样的淹上来，总要淹个两三次才退。

她看到空气污染使威尼斯的石像患石癌，想道："现在海枯石烂也很快。"

她再看到之雍的著作，不欣赏了。是他从乡下来的长信中开始觉察的一种怪腔，她一看见"亦是好的"就要笑。读到小康小姐嫁了人

是“不好”，一面笑，不禁皱眉，也像有时候看见国人思想还潮，使她骇笑道：“唉！怎么还这样？”

现在大陆上他们也没戏可演了。她在海外在电视上看见大陆上出来的杂技团，能在自行车上倒竖蜻蜓，两只脚并着顶球，花样百出，不像海狮只会用嘴顶球，不禁伤感，想道：“到底我们中国人聪明，比海狮强。”

她从来不想要孩子，也许一部份原因也是觉得她如果有小孩，一定会对她坏，替她母亲报仇。但是有一次梦见五彩片《寂寞的松林径》的背景，身入其中，还是她小时候看的，大概是名著改编，亨利方达与薛尔薇雪耐主演，内容早已不记得了，只知道没什么好，就是一只主题歌《寂寞的松林径》出名，调子倒还记得，非常动人。当时的彩色片还很坏，俗艳得像着色的风景明信片，青山上红棕色的小木屋，映着碧蓝的天，阳光下满地树影摇晃着，有好几个小孩在松林中出没，都是她的。之雍出现了，微笑着把她往木屋里拉。非常可笑，她忽然羞涩起来，两人的手臂拉成一条直线，就在这时候醒了。二十年前的影片，十年前的人。她醒来快乐了很久很久。

这样的梦只做过一次，考试的梦倒是常做，总是噩梦。

大考的早晨，那惨淡的心情大概只有军队作战前的黎明可以比拟，像《斯巴达克斯》里奴隶起义的叛军在晨雾中遥望罗马大军摆阵，所有的战争片中最恐怖的一幕，因为完全是等待。

（全文完）

＊据手稿，未收集。


Eileen Chang
06——散文
流言

版权信息

书名：流言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9-01

ISBN：9787530211137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

目录
CONTENTS

天才梦
到底是上海人
洋人看京戏及其他
更衣记
公寓生活记趣
道路以目
必也正名乎
借银灯
银宫就学记
烬余录
谈女人
存稿
论写作
爱
有女同车
走！走到楼上去
自己的文章
夜营的喇叭
童言无忌
造人
打人
私语
说胡萝卜
炎樱语录

写什么
诗与胡说
中国人的宗教
忘不了的画
传奇再版的话
谈音乐
谈跳舞
被窝
关于倾城之恋的老实话
罗兰观感
汪宏声记张爱玲书后
致力报编者
雨伞下
谈画
不得不说的废话
“卷首玉照”及其他
双声
气短情长及其他
秘密
丈人的心
炎樱衣谱
我看苏青
吉利
天地人
姑姑语录
寄读者
中国的日夜
有几句话同读者说
华丽缘
太太万岁题记

返回总目录

天才梦

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世人原谅瓦格涅的疏狂，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

加上一点美国式的宣传，也许我会被誉为神童。我三岁时能背诵唐诗。我还记得摇摇摆摆地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眼看着他的泪珠滚下来。七岁时我写了第一部小说，一个家庭悲剧。遇到笔划复杂的字，我常常跑去问厨子怎样写。第二部小说是关于一个失恋自杀的女郎。我母亲批评说：如果她要自杀，她决不会从上海乘火车到西湖去自溺。可是我因为西湖诗意的背景，终于固执地保存了这一点。

我仅有的课外读物是《西游记》与少量的童话，但我的思想并不为它们所束缚。八岁那年，我尝试过一篇类似《乌托邦》的小说，题名《快乐村》。快乐村人是一好战的高原民族，因克服苗人有功，蒙中国皇帝特许，免征赋税，并予自治权。所以快乐村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大家庭，自耕自织，保存着部落时代的活泼文化。

我特地将半打练习簿缝在一起，预期一本洋洋大作，然而不久我就对这伟大的题材失去了兴趣。现在我仍旧保存着我所绘的插画多帧，介绍这种理想社会的服务，建筑，室内装修，包括图书馆，"演武厅"，巧格力店，屋顶花园。公共餐室是荷花池里一座凉亭。我不记得那里有没有电影院与社会主义——虽然缺少这两样文明产物，他们似乎也过得很好。

九岁时，我踌躇着不知道应当选择音乐或美术作我终身的事业。看了一张描写穷困的画家的影片后，我哭了一场，决定做一个钢琴家，在富丽堂皇的音乐厅里演奏。

对于色彩，音符，字眼，我极为敏感。当我弹奏钢琴时，我想像那八个音符有不同的个性，穿戴了鲜艳的衣帽携手舞蹈。我学写文章，爱用色彩浓厚，音韵铿锵的字眼，如“珠灰”，“黄昏”，“婉妙”，“splendour”，“melancholy”，因此常犯了堆砌的毛病。直到现在，我仍然爱看《聊斋志异》与俗气的巴黎时装报告，便是为了这种有吸引力的字眼。

在学校里我得到自由发展。我的自信心日益坚强，直到我十六岁时，我母亲从法国回来，将她睽隔多年的女儿研究了一下。

“我懊悔从前小心看护你的伤寒症，”她告诉我，“我宁愿看你死，不愿看你活着使你自己处处受痛苦。”

我发现我不会削苹果。经过艰苦的努力我才学会补袜子。我怕上理发店，怕见客，怕给裁缝试衣裳。许多人尝试教我织绒线，可是没有一个成功。在一间房里住了两年，问我电铃在那儿我还茫然。我天天乘黄包车上医院去打针，接连三个月，仍然不认识那条路。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

我母亲给我两年的时间学习适应环境。她教我煮饭；用肥皂粉洗衣；练习行路的姿势；看人的眼色；点灯后记得拉上窗帘；照镜子研究面部神态；如果没有幽默天才，千万别说笑话。

在待人接物的常识方面，我显露惊人的愚笨。我的两年计画是一个失败的试验。除了使我的思想失去均衡外，我母亲的沉痛警告没有给我任何的影响。

生活的艺术，有一部份我不是不能领略。我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听苏格兰兵吹bagpipe，享受微风中的藤椅，吃盐水花生，欣赏雨夜的霓虹灯，从双层公共汽车上伸出手摘树颠的绿叶。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啮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

一九三九年

*初载一九四〇年八月上海《西风》第四十八期，收入一九七六年三月香港文化·生活出版社《张看》。

到底是上海人

一年前回上海来，对于久违了的上海人的第一个印象是白与胖。在香港，广东人十有八九是黝黑瘦小的，印度人还要黑，马来人还要瘦。看惯了他们，上海人显得个个肥白如瓠，像代乳粉的广告。

第二个印象是上海人之“通”。香港的大众文学可以用脍炙人口的公共汽车站牌“如要停车，乃可在此”为代表。上海就不然了。初到上海，我时常由心里惊叹出来：“到底是上海人！”

我去买肥皂，听见一个小学徒向他的同伴解释：“喏，就是‘张勋’的‘勋’，‘功勋’的‘勋’，不是‘薰风’的‘薰’。”新闻报上登过一家百货公司的开幕广告，用骈散并行的阳湖派体裁写出切实动人的文字，关于选择礼品不当的危险，结论是：“友情所系，讵不大哉！”似乎是讽刺，然而完全是真话，并没有夸大性。

上海人之“通”并不限于文理清顺，世故练达。到处我们可以找到真正的性灵文字。去年的小报上有一首打油诗，作者是谁我已经忘了，可是那首诗我永远忘不了。两个女伶请作者吃了饭，于是他就作诗了：“樽前相对两头牌，张女云姑一样佳。塞饱肚皮连赞道：难觅任使踏穿鞋！”多么可爱的，曲折的自我讽嘲！这里面有无可奈何，有容忍与放任——由疲乏而产生的放任，看不起人，也不大看得起自己，然而对于人与己依旧保留着亲切感。更明显地表示那种态度的有一副对联，是我在电车上看见的，用指甲在车窗的黑漆上刮出字来：“公婆有理，男女平权。”一向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由他们去罢！各有各的理。“男女平等”，闹了这些年。平等就平等罢！——又是由疲乏而起的放任。那种满脸油汗的笑，是标准中国幽默的特征。

上海人是传统的中国人加上近代高压生活的磨练。新旧文化种种畸形产物的交流，结果也许是不甚健康的，但是这里有一种奇异的智慧。

谁都说上海人坏，可是坏得有分寸。上海人会奉承，会趋炎附势，会混水里摸鱼，然而，因为他们有处世艺术，他们演得不过火。关于“坏”，别的我不知道，只知道一切的小说都离不了坏人。好人爱听坏人的故事，坏人可不爱听好人的故事。因此我写的故事里没有一个主角是个“完人”。只有一个女孩子可以说是合乎理想的，善良、慈悲、正大，但是，如果她不是长得美的话，只怕她有三分讨人厌。美虽美，也许读者们还是要向她叱道：“回到童话里去！”在《白雪公主》与《玻璃鞋》里，她有她的地盘。上海人不那么幼稚。

我为上海人写了一本香港传奇，包括《沉香屑一炉香》、《二炉香》、《茉莉香片》、《心经》、《琉璃瓦》、《封锁》、《倾城之恋》七篇。写它的时候，无时无刻不想到上海人，因为我是试着用上海人的观点来察看香港的。只有上海人能够懂得我的文不达意的地方。

我喜欢上海人，我希望上海人喜欢我的书。

*初载一九四三年八月上海《杂志》第十一卷第五期，收入一九四四年十二月《流言》。

洋人看京戏及其他

用洋人看京戏的眼光来看看中国的一切，也不失为一桩有意味的事。头上搭了竹竿，晾着小孩的开裆袴；柜台的玻璃缸中盛着“参须露酒”；这一家的扩音机里唱着梅兰芳；那一家的无线电里卖着癞疥疮药；走到“太白遗风”的招牌底下打点料酒……这都是中国，纷纭，刺眼，神秘，滑稽。多数的年轻人爱中国而不知道他们所爱的究竟是一些什么东西。无条件的爱是可钦佩的——唯一的危险就是：迟早理想要撞着了现实，每每使他们倒抽一口凉气，把心渐渐冷了。我们不幸生活于中国人之间，比不得华侨，可以一辈子安全地隔着适当的距离崇拜着神圣的祖国。那么，索性看个仔细罢！用洋人看京戏的眼光来观光一番罢。有了惊讶与眩异，才有明了，才有靠得住的爱。

为什么我三句离不了京戏呢？因为我对于京戏是个感到浓厚兴趣的外行。对于人生，谁都是个一知半解的外行罢？我单拣了京戏来说，就为了这适当的态度。

登台票过戏的内行仕女们，听见说你喜欢京戏，总是微微一笑道：“这京戏东西，复杂得很呀。就连几件行头，那些个讲究，就够你研究一辈子。”可不是，演员穿错了衣服，我也不懂；唱走了腔，我也不懂。我只知道坐在第一排看打武，欣赏那青罗战袍，飘开来，露出红里子，玉色袴管里露出玫瑰紫里子，踢蹬得满台灰尘飞扬；还有那惨烈紧张的一长串的拍板声——用以代表更深夜静，或是吃力的思索，或是猛省后的一身冷汗，没有比这更好的音响效果了。

外行的意见是可珍贵的，要不然，为什么美国的新闻记者访问名人的时候总拣些不相干的题目来讨论呢？譬如说，见了谋杀案的女主角，问她对于世界大局是否乐观；见了拳击冠军，问他是否赞成莎士

比亚的脚本改编时装剧。当然是为了噱头，读者们哈哈笑了，想着：“我比他懂得多。名人原来也有不如人的地方！”一半却也是因为门外汉的议论比较新鲜戆拙，不无可取之点。

然而为了避重就轻，还是先谈谈话剧里的平剧罢。《秋海棠》一剧风魔了全上海，不能不归功于故事里京戏气氛的浓。紧跟着《秋海棠》空前的成功，同时有五六出话剧以平剧的穿插为号召。中国的写实派新戏剧自从它的产生到如今，始终是站在平剧的对面的，可是第一出深入民间的话剧之所以得人心，却是借重了平剧——这现象委实使人吃惊。

为什么京戏在中国是这样地根深蒂固与普及，虽然它的艺术价值并不是毫无问题的?

《秋海棠》里最动人的一句话是京戏的唱词，而京戏又是引用的鼓儿词：“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烂熟的口头禅，可是经落魄的秋海棠这么一回味，凭空添上了无限的苍凉感慨。中国人向来喜欢引经据典。美丽的，精警的断句，两千年前的老笑话，混在日常谈吐里自由使用着。这些看不见的纤维，组成了我们活生生的过去。传统的本身增强了力量，因为它不停地被引用到新的人，新的事物与局面上。但凡有一句适当的成语可用，中国人是不肯直截地说话的。而仔细想起来，几乎每一种可能的情形都有一句合适的成语来相配。替人家写篇序就是“佛头着粪”，写篇跋就是“狗尾续貂”。我国近年来流传的隽语，百分之九十就是成语的巧妙的运用。无怪乎中国学生攻读外国文的时候，人手一篇《俗谚集》，以为只要把那些断句合文法地连缀起来，便是好文章了。

只有在中国，历史仍于日常生活中维持活跃的演出。（历史在这里是笼统地代表着公众的回忆。）假使我们从这个观点去检讨我们的口头禅，京戏和今日社会的关系也就带着口头禅的性质。

最流行的几十出京戏，每一出都供给了我们一个没有时间性质的，标准的形势——丈人嫌贫爱富，子弟不上进，家族之爱与性爱的冲突……《得意缘》、《龙凤呈祥》、《四郎探母》都可以归入最后的例子，出力地证实了“女生外向”那句话。

《红鬃烈马》无微不至地描写了男性的自私。薛平贵致力于他的事业十八年，泰然地将他的夫人搁在寒窑里像冰箱里的一尾鱼。有这么一天，他突然不放心起来，星夜赶回家去。她的一生的最美好的年光已经被贫穷与一个社会叛徒的寂寞给作践完了，然而他以为团圆的快乐足够抵偿了以前的一切。他不给她设身处地想一想——他封了她做皇后，在代战公主的领土里做皇后！在一个年轻的，当权的妾的手里讨生活！难怪她封了皇后之后十八天就死了——她没这福分。可是薛平贵虽对女人不甚体谅，依旧被写成一个好人。京戏的可爱就在这种浑朴含蓄处。

《玉堂春》代表中国流行着的无数的关于有德性的妓女的故事。良善的妓女是多数人的理想夫人。既然她仗着她的容貌来谋生，可见她一定是美的，美之外又加上了道德。现代的中国人放弃了许多积习相沿的理想，这却是一个例外。不久以前有一张影片《香闺风云》，为了节省广告篇幅，报上除了片名之外，只有一行触目的介绍：“贞烈向导女”。

《乌盆计》叙说一个被谋杀了的鬼魂被幽禁在一只用作便桶的乌盆里。西方人绝对不能了解，怎么这种污秽可笑的，提也不能提的事竟与崇高的悲剧成分掺杂在一起——除非编戏的与看戏的全都属于一个不懂幽默的民族。那是因为中国人对于生理作用向抱爽直态度，没有什么不健康的忌讳，所以乌盆里的灵魂所受的苦难，中国人对之只有恐怖，没有憎嫌与嘲讪。

“姐儿爱俏”每每过于“爱钞”，于是花钱的大爷在“乌龙院”里饱尝了单恋的痛苦。剧作者以同情的笔触勾画了宋江——盖世英雄，但是

一样地被女人鄙夷着，纯粹因为他爱她而她不爱他。最可悲的便是他没话找话说的那一段：

生："手拿何物？"

旦："你的帽子。"

生："嗳，分明是一只鞋，怎么是帽儿？"

旦："知道你还问！"

逸出平剧范围之外的有近于杂耍性质的《纺棉花》，流行的《新纺棉花》只是全剧中抽出的一幕。原来的故事叙的是因奸致杀的罪案，从这阴惨的题材里我们抽出来这轰动一时的喜剧。中国人的幽默是无情的。

《新纺棉花》之叫座固然是为了时装登台，同时也因为主角任意唱两支南腔北调的时候，观众偶然也可以插嘴进来点戏，台上台下打成一片，愉快的，非正式的空气近于学校里的游艺余兴。京戏的规矩重，难得这么放纵一下，便招得举国若狂。

中国人喜欢法律，也喜欢犯法。所谓犯法，倒不一定是杀人越货，而是小小的越轨举动，妙在无目的。路旁竖着"靠右走"的木牌，偏要走到左边去。《纺棉花》的犯规就是一本这种精神，它并不是对于平剧的基本制度的反抗，只是把人所共仰的金科玉律佻地轻轻推搡一下——这一类的反对其实即是承认。

中国人每每哄骗自己说他们是邪恶的——从这种假设中他们得到莫大的快乐。路上的行人追赶电车，车上很拥挤，他看情形它是不肯停了，便恶狠狠的叫着："不准停！叫你别停，你敢停么？"——它果然没停。他笑了。

据说全世界惟有中国人骂起人来是有条有理，合逻辑的。英国人不信地狱之存在也还咒人“下地狱”，又如他们最毒的一个字是“血淋淋的”，骂人“血淋淋的驴子”，除了说人傻，也没有多大意义，不过取其音调激楚，聊以出气罢了。中国人却说：“你敢骂我？你不认识你爸爸？”暗示他与对方的母亲有过交情，这便给予他精神上的满足。

《纺棉花》成功了，因为它是迎合这种吃豆腐嗜好的第一出戏。张三盘问他的妻，谁是她的恋人。她向观众指了一指，他便向台下作揖谢道：“我出门的时候，内人多蒙照顾。”于是观众深深感动了。

我们分析平剧的内容，也许会诧异，中国并不是尚武的国家，何以武戏占绝对多数？单只根据《三国志演义》的那一串，为数就可观了。最迅疾的变化是在战场上，因此在战争中我们最容易看得出一个人的个性与处事的态度。楚霸王与马谡的失败都是浅显的教训，台下的看客，不拘是做官，做生意，做媳妇，都是这么一回事罢了。

不知道人家看了《空城计》是否也像我似的只想掉眼泪。为老军们绝对信仰着的诸葛亮是古今中外罕见的一个完人。在这里，他已经将胡子忙白了。抛下卧龙冈的自在生涯出来干大事，为了“先帝爷”一点知己之恩的回忆，便舍命忘身地替阿斗争天下，他也背地里觉得不值得么？锣鼓喧天中，略有点凄寂的况味。

历代传下来的老戏给我们许多感情的公式。把我们实际生活里复杂的情绪排入公式里，许多细节不能不被剔去，然而结果还是令人满意的。感情简单化之后，比较更为坚强，确定，添上了几千年的经验的份量。个人与环境感到和谐，是最愉快的一件事。而所谓环境，一大部份倒是群众的习惯。

京戏里的世界既不是目前的中国，也不是古中国在它的过程中的任何一阶段。它的美，它的狭小整洁的道德系统，都是离现实很远的，然而它绝不是罗曼蒂克的逃避——从某一观点引渡到另一观点

上，往往被误认为逃避。切身的现实，因为距离太近的缘故，必得与另一个较明彻的现实联系起来方才看得清楚。

京戏里的人物，不论有什么心事，总是痛痛快快说出来；身边没有心腹，便说给观众听，语言是不够的，于是再加上动作，服装，脸谱的色彩与图案。连哭泣都有它的显著的节拍——一串由大而小的声音的珠子，圆整，光洁。因为这多方面的夸张的表白，看惯了京戏觉得什么都不够热闹。台上或许只有一两个演员，但也能造成一种拥挤的印象。

拥挤是中国戏剧与中国生活里的要素之一。中国人是在一大群人之间呱呱坠地的，也在一大群人之间死去——有如十七八世纪的法国君王。（“绝代艳后”玛丽安东尼便在一间广厅中生孩子，床旁只围着一架屏风，屏风外挤满了等候好消息的大臣与贵族。）中国人在哪里也躲不了旁观者。上层阶级的女人，若是旧式的，住虽住在深闺里，早上一起身便没有关房门的权利。冬天，棉制的门帘挡住了风，但是门还是大开的，欢迎着阖家大小的调查。清天白日关着门，那是非常不名誉的事。即使在夜晚，门闩上了，只消将窗纸一舐，屋里的情形也就一目了然。

婚姻与死亡更是公众的事了。闹房的甚至有藏在床底下的。病人“回光返照”的时候，黑压压聚了一屋子人听取临终的遗言，中国的悲剧是热闹，喧嚣，排场大的，自有它的理由；京戏里的哀愁有着明朗，火炽的色彩。

就因为缺少私生活，中国人的个性里有一点粗俗。“事无不可对人言”，说不得的便是为非作歹。中国人老是诧异，外国人喜欢守那么些不必要的秘密。

不守秘密的结果，最幽微亲切的感觉也得向那群不可少的旁观者自卫地解释一下。这养成了找寻藉口的习惯。自己对自己也爱用藉口来搪塞，因此中国人是不大明了他自己的为人的。群居生活影响到中

国人的心理。中国人之间很少有真正怪癖的。脱略的高人嗜竹嗜酒，爱发酒疯，或是有洁癖，或是不洗澡，讲究扪虱而谈，然而这都是循规蹈矩的怪癖，不乏前例的。他们从人堆里跳出来，又加入了另一个人堆。

到哪儿都脱不了规矩。规矩的繁重在舞台上可以说是登峰造极了。京戏里规律化的优美的动作，洋人称之为舞蹈，其实那就是一切礼仪的真髓。礼仪不一定有命意与作用，往往只是为行礼而行礼罢了。请安磕头现在早经废除。据说磕头磕得好看，很要一番研究。我虽不会磕，但逢时遇节很愿意磕两个头。一般的长辈总是嚷着："鞠躬！鞠躬！"只有一次，我到祖姨家去，竟一路顺风地接连磕了几个头，谁也没拦我。晚近像他们这样惯于磕头的人家，业已少见。磕头见礼这一类的小小的，不碍事的束缚，大约从前的人并不觉得它的可爱，现在将要失传了，方才觉得可哀，但看学生们鱼贯上台领取毕业文凭，便知道中国人大都不会鞠躬。

顾兰君在《侬本痴情》里和丈夫闹决裂了，要离婚，临行时伸出手来和他握别。他疑心她不贞，理也不理她。她凄然自去。这一幕，若在西方，固然是入情入理，动人心弦，但在中国，就不然了。西方的握手的习惯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因之握手成了自然的表现，近于下意识作用。中国人在应酬场中也学会了握手，但在生离死别的一刹那，动了真感情的时候，绝想不到用握手作永诀的表示。在这种情形之下，握手固属不当，也不能拜辞，也不能万福或鞠躬。现代的中国是无礼可言的，除了在戏台上。京戏的象征派表现技术极为彻底，具有初民的风格，奇怪的就是，平剧在中国开始风行的时候，华夏的文明早已过了它的成熟期。粗鄙的民间产物怎么能够得到清朝末叶儒雅风流的统治阶级的器重呢？纽约人听信美术批评家的热烈推荐，接受了原始性的图画与农村自制的陶器。中国人舍昆曲而就京戏，却是违反了一般评剧家的言论。文明人听文明人的昆曲，恰配身分，然而，新兴的京戏里有一种孩子气的力量，合了我们内在的需要。中国人的

原始性没有被根除，想必我们的文化过于随随便便之故。就在这一点上，我们不难找到中国人的永久的青春的秘密。

*初载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上海《古今》第三十四期，收入《流言》。

更衣记

如果当初世代相传的衣服没有大批卖给收旧货的，一年一度六月里晒衣裳，该是一件辉煌热闹的事罢。你在竹竿与竹竿之间走过，两边拦着绫罗绸缎的墙——那是埋在地底下的古代宫室里发掘出来的甬道。你把额角贴在织金的花绣上。太阳在这边的时候，将金线晒得滚烫，然而现在已经冷了。

从前的人吃力地过了一辈子，所作所为，渐渐蒙上了灰尘；子孙晾衣裳的时候又把灰尘给抖了下来，在黄色的太阳里飞舞着。回忆这东西若是有气味的话，那就是樟脑的香，甜而稳妥，像记得分明的快乐，甜而怅惘，像忘却了的忧愁。

我们不大能够想像过去的世界，这么迂缓，安静，齐整——在满清三百年的统治下，女人竟没有什么时装可言！一代又一代的人穿着同样的衣服而不觉得厌烦。开国的时候，因为“男降女不降”，女子的服装还保留着显著的明代遗风。从十七世纪中叶直到十九世纪末，流行着极度宽大的衫袴，有一种四平八稳的沉着气象。领圈很低，有等于无。穿在外面的是“大袄”。在非正式的场合，宽了衣，便露出“中袄”。“中袄”里面有紧窄合身的“小袄”，上床也不脱去，多半是娇媚的桃红或水红。三件袄子之上又加着“云肩背心”，黑缎宽镶，盘着大云头。

削肩，细腰，平胸，薄而小的标准美女在这一层层衣衫的重压下失踪了。她的本身是不存在的，不过是一个衣架子罢了。中国人不赞成太触目的女人。历史上记载的耸人听闻的美德——譬如说，一只胳膊被陌生男子拉了一把，便将它砍掉——虽然博得普通的赞叹，知识阶级对之总隐隐地觉得有点遗憾，因为一个女人不该吸引过度的注意；任是铁铮铮的名字，挂在千万人的嘴唇上，也在呼吸的水蒸气里

生了锈。女人要想出众一点，连这样堂而皇之的途径都有人反对，何况奇装异服，自然那更是伤风败俗了。

出门时袴子上罩的裙子，其规律化更为彻底。通常都是黑色，逢着喜庆年节，太太穿红的，姨太太穿粉红。寡妇系黑裙，可是丈夫过世多年之后，如有公婆在堂，她可以穿湖色或雪青。裙上的细摺是女人的仪态最严格的试验。家教好的姑娘，莲步姗姗，百摺裙虽不至于纹丝不动，也只限于最轻微的摇颤。不惯穿裙的小家碧玉走起路来便予人以惊风骇浪的印象。更为苛刻的是新娘的红裙，裙腰垂下一条条半寸来宽的飘带，带端系着铃。行动时只许有一点隐约的叮噹，像远山上宝塔上的风铃。晚至一九二〇年左右，比较潇洒自由的宽摺裙入时了，这一类的裙子方才完全废除。

穿皮子，更是禁不起一些出入，便被目为暴发户。皮衣有一定的季节，分门别类，至为详尽。十月里若是冷得出奇，穿三层皮是可以的，至于穿什么皮，那却要顾到季节而不能顾到天气了。初冬穿“小毛”，如青种羊，紫羔，珠羔；然后穿“中毛”，如银鼠，灰鼠，灰脊，狐腿，甘肩，倭刀；隆冬穿“大毛”，——白狐，青狐，西狐，玄狐，紫貂。“有功名”的人方能穿貂。中下等阶级的人以前比现在富裕得多，大都有一件金银嵌或羊皮袍子。

姑娘们的“昭君套”为阴森的冬月添上点色彩。根据历代的图画，昭君出塞所戴的风兜是爱斯基摩式的，简单大方，好莱坞明星仿制者颇多。中国十九世纪的“昭君套”却是颠狂冶艳的，——一顶瓜皮帽，帽沿围上一圈皮，帽顶缀着极大的红绒球，脑后垂着两根粉红缎带，带端缀着一对金印，动辄相击作声。

对于细节的过分的注意，为这一时期的服装的要点。现代西方的时装，不必要的点缀品未尝不花样多端，但是都有个目的——把眼睛的蓝色发扬光大起来，补助不发达的胸部，使人看上去高些或矮些，集中注意力在腰肢上，消灭臀部过度的曲线……古中国衣衫上的点缀品却是完全无意义的，若说它是纯粹装饰性质的罢，为什么连鞋底上

也满布着繁缛的图案呢？鞋的本身就很少在人前漏脸的机会，别说鞋底了，高底的边缘也充塞着密密的花纹。

袄子有“三镶三滚”，“五镶五滚”，“七镶七滚”之别，镶滚之外，下摆与大襟上还闪烁着水钻盘的梅花，菊花。袖上另钉着名唤“阑干”的丝质花边，宽约七寸，挖空镂出福寿字样。

这里聚集了无数小小的有趣之点，这样不停地另生枝节，放恣，不讲理，在不相干的事物上浪费了精力，正是中国有闲阶级一贯的态度。惟有世上最清闲的国家里最闲的人，方才能够领略到这些细节的妙处。制造一百种相仿而不犯重的图案，固然需要艺术与时间；欣赏它，也同样地烦难。

古中国的时装设计家似乎不知道，一个女人到底不是大观园。太多的堆砌使兴趣不能集中。我们的时装的历史，一言以蔽之，就是这些点缀品的逐渐减去。

当然事情不是这么简单。还有腰身大小的交替盈蚀。第一个严重的变化发生在光绪三十二三年。铁路已经不这么稀罕了，火车开始在中国人的生活里占一重要位置。诸大商港的时新款式迅速地传入内地。衣袴渐渐缩小，“阑干”与阔滚条过了时，单剩下一条极窄的。扁的是“韭菜边”，圆的是“灯果边”，又称“线香滚”。在政治动乱与社会不靖的时期——譬如欧洲的文艺复兴时代——时髦的衣服永远是紧匝在身上，轻捷俐落，容许剧烈的活动。在十五世纪的意大利，因为衣袴过于紧小，肘弯膝盖，筋骨接笋处非得开缝不可。中国衣服在革命酝酿期间差一点就胀裂开来了。“小皇帝”登基的时候，袄子套在人身上像刀鞘。中国女人的紧身背心的功用实在奇妙——衣服再紧些，衣服底下的肉体也还不是写实派的作风，看上去不大像个女人而像一缕诗魂。长袄的直线延至膝盖为止，下面虚飘飘垂下两条窄窄的袴管，似脚非脚的金莲抱歉地轻轻踏在地上。铅笔一般瘦的袴脚妙在给人一种伶仃无告的感觉。在中国诗里，“可怜”是“可爱”的代名词。男子向有保护异性的嗜好，而在青黄不接的过渡时代，颠连困苦的生活情形

更激动了这种倾向。宽袍大袖的，端凝的妇女现在发现太福相了是不行的，做个薄命的人反倒于她们有利。

那又是一个各趋极端的时代。政治与家庭制度的缺点突然被揭穿。年轻的知识阶级仇视着传统的一切，甚至于中国的一切。保守性的方面也因为惊恐的缘故而增强了压力。神经质的论争无日不进行着，在家庭里，在报纸上，在娱乐场所。连涂脂抹粉的文明戏演员，姨太太们的理想恋人，也在戏台上向他的未婚妻借题发挥，讨论时事，声泪俱下。

一向心平气和的古国从来没有如此骚动过。在那歇斯底里的气氛里，“元宝领”这东西产生了——高得与鼻尖平行的硬领，像缅甸的一层层叠至尺来高的金属项圈一般，逼迫女人们伸长了脖子。这吓人的衣领与下面的一捻柳腰完全不相称。头重脚轻，无均衡的性质正象征了那个时代。

民国初建立，有一时期似乎各方面都有浮面的清明气象。大家都认真相信卢骚的理想化的人权主义。学生们热诚拥护投票制度，非孝，自由恋爱。甚至于纯粹的精神恋爱也有人实验过，但似乎不曾成功。

时装上也显出空前的天真，轻快，愉悦。“喇叭管袖子”飘飘欲仙，露出一大截玉腕。短袄腰部极为紧小。上层阶级的女人出门系裙，在家里只穿一条齐膝的短袴，丝袜也只到膝为止，袴与袜的交界处偶然也大胆地暴露了膝盖。存心不良的女人往往从袄底垂下挑拨性的长而宽的淡色丝质袴带，带端飘着排穗。

民国初年的时候，大部份的灵感是得自西方的。衣领减低了不算，甚至被蠲免了的时候也有。领口挖成圆形，方形，鸡心形，金刚钻形。白色丝质围巾四季都能用。白丝袜脚跟上的黑绣花，像虫的行列，蠕蠕爬到腿肚子上。交际花与妓女常常有戴平光眼镜以为美的。舶来品不分皂白地被接受，可见一斑。

军阀来来去去，马蹄后飞沙走石，跟着他们自己的官员，政府，法律，跌跌绊绊赶上去的时装，也同样地千变万化。短袄的下摆忽而圆，忽而尖，忽而六角形。女人的衣服往常是和珠宝一般，没有年纪的，随时可以变卖，然而在民国的当铺里不复受欢迎了，因为过了时就一文不值。

时装的日新月异并不一定表现活泼的精神与新颖的思想。恰巧相反。它可以代表呆滞；由于其他活动范围内的失败，所有的创造力都流入衣服的区域里去。在政治混乱期间，人们没有能力改良他们的生活情形。他们只能够创造他们贴身的环境——那就是衣服。我们各人住在各人的衣服里。

一九二一年，女人穿上了长袍。发源于满洲的旗装自从旗人入关之后一直与中土的服装并行着的，各不相犯，旗下的妇女嫌她们的旗袍缺乏女性美，也想改穿较妩媚的袄裤，然而皇帝下诏，严厉禁止了。五族共和之后，全国妇女突然一致采用旗袍，倒不是为了效忠于满清，提倡复辟运动，而是因为女子蓄意要模仿男子。在中国，自古以来女人的代名词是"三绺梳头，两截穿衣。"一截穿衣与两截穿衣是很细微的区别，似乎没有什么不公平之处，可是一九二〇年的女人很容易地就多了心。她们初受西方文化的薰陶，醉心于男女平权之说，可是四周的实际情形与理想相差太远了，羞愤之下，她们排斥女性化的一切，恨不得将女人的根性斩尽杀绝。因此初兴的旗袍是严冷方正的，具有清教徒的风格。

政治上，对内对外陆续发生的不幸事件使民众灰了心。青年人的理想总有支持不了的一天。时装开始紧缩。喇叭管袖子收小了。一九三〇年，袖长及肘，衣领又高了起来。往年的元宝领的优点在它的适宜的角度，斜斜地切过两腮，不是瓜子脸也变了瓜子脸，这一次的高领却是圆筒式的，紧低着下颔，肌肉尚未松弛的姑娘们也生了双下巴。这种衣领根本不可恕。可是它象征了十年前那种理智化的淫逸的

空气——直挺挺的衣领远远隔开了女神似的头与下面的丰柔的肉身。这儿有讽刺，有绝望后的狂笑。

当时欧美流行着的双排钮扣的军人式的外套正和中国人凄厉的心情一拍即合。然而恪守中庸之道的中国女人在那雄赳赳的大衣底下穿着拂地的丝绒长袍，袍叉开到大腿上，露出同样质料的长子，裤脚上闪着银色花边。衣服的主人翁也是这样的奇异的配搭，表面上无不激烈地唱高调。骨子里还是唯物主义者。

近年来最重要的变化是衣袖的废除。（那似乎是极其艰难危险的工作，小心翼翼地，费了二十年的工夫方才完全剪去。）同时衣领矮了，袍身短了，装饰性质的镶滚也免了，改用盘花钮扣来代替，不久连钮扣也被捐弃了，改用揿钮。总之，这笔账完全是减法——所有的点缀品，无论有用没用，一概剔去。剩下的只有一件紧身背心，露出颈项、两臂与小腿。

现在要紧的是人，旗袍的作用不外乎烘云托月忠实地将人体轮廓曲曲勾出。革命前的装束却反之，人属次要，单只注重诗意的线条，于是女人的体格公式化，不脱衣服，不知道她与她有什么不同。

我们的时装不是一种有计画有组织的实业，不比在巴黎，几个规模宏大的时装公司如Lelong's Schiaparellis，垄断一切，影响及整个白种人的世界。我们的裁缝却是没主张的。公众的幻想往往不谋而合，产生一种不可思议的洪流。裁缝只有追随的份儿。因为这缘故，中国的时装更可以作民意的代表。

究竟谁是时装的首创者，很难证明，因为中国人素不尊重版权，而且作者也不甚介意，既然抄袭是最隆重的赞美。最近入时的半长不短的袖子，又称“四分之三袖”，上海人便说是香港发起的，而香港人又说是上海传来的，互相推诿，不敢负责。

一双袖子翩翩归来，预兆形式主义的复兴。最新的发展是向传统的一方面走，细节虽不能恢复，轮廓却可尽量引用，用得活泛，一样能够适应现代环境的需要。旗袍的大襟采取围裙式，就是个好例子，很有点“三日入厨下”的风情，耐人寻味。

男装的近代史较为平淡。只有一个极短的时期，民国四年至八九年，男人的衣服也讲究花俏，滚上多道的如意头，而且男女的衣料可以通用，然而生当其时的人都认为那是天下大乱的怪现状之一。目前中国人的西装，固然是谨严而黯淡，遵守西洋绅士的成规，即使中装也长年地在灰色、咖啡色、深青里面打滚，质地与图案也极单调。男子的生活比女子自由得多，然而单凭这一件不自由，我就不愿意做一个男子。

衣服似乎是不足挂齿的小事。刘备说过这样的话：“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可是如果女人能够做到“丈夫如衣服”的地步，就很不容易。有个西方作家（是萧伯纳么？）曾经抱怨过，多数女人选择丈夫远不及选择帽子一般的聚精会神，慎重考虑。再没有心肝的女子说起她“去年那件织锦缎夹袍”的时候，也是一往情深的。

直到十八世纪为止，中外的男子尚有穿红着绿的权利。男子服色的限制是现代文明的特征。不论这在心理上有没有不健康的影响，至少这是不必要的压抑。文明社会的集团生活里，必要的压抑有许多种，似乎小节上应当放纵些，作为补偿。有这么一种议论，说男性如果对于衣着感到兴趣些，也许他们会安分一些，不至于千方百计争取社会的注意与赞美，为了造就一己的声望，不惜祸国殃民。若说只消将男人打扮得花红柳绿的，天下就太平了，那当然是笑话。大红蟒衣里面戴着绣花肚兜的官员，照样会淆乱朝纲。但是预言家威尔斯的合理化的乌托邦里面的男女公民一律穿着最鲜艳的薄膜质的衣袴，斗篷，这倒也值得做我们参考的资料。

因为习惯上的关系，男子打扮得略略不中程式，的确看着不顺眼，中装上加大衣，就是一个例子，不如另加上一件棉袍或皮袍来得

妥当，便臃肿些也不妨。有一次我在电车上看见一个年轻人，也许是学生，也许是店伙，用米色绿方格的兔子呢制了太紧的袍，脚上穿着女式红绿条纹短袜，嘴里衔着别致的描花假象牙烟斗，烟斗里并没有烟。他吮了一会，拿下来把它一截截拆开了，又装上去，再送到嘴里吮，面上颇有得色。乍看觉得可笑，然而为什么不呢，如果他喜欢？……秋凉的薄暮，小菜场上收了摊子，满地的鱼腥和青白色的芦粟的皮与渣。一个小孩骑了自行车冲过来，卖弄本领，大叫一声，放松了扶手，摇摆着，轻倩地掠过。在这一刹那，满街的人都充满了不可理喻的景仰之心。人生最可爱的当儿便在那一撒手罢?

*初载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古今》第三十六期，收入《流言》。

公寓生活记趣

读到“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的两句词，公寓房子上层的居民多半要感到毛骨悚然。屋子越高越冷。自从煤贵了之后，热水汀早成了纯粹的装饰品。构成浴室的图案美，热水龙头上的H字样自然是不可少的一部份；实际上呢，如果你放冷水而开错了热水龙头，立刻便有一种空洞而凄怆的轰隆轰隆之声从九泉之下发出来，那是公寓里特别复杂，特别多心的热水管系统在那里发脾气了。即使你不去太岁头上动土，那雷神也随时地要显灵。无缘无故，只听见不怀好意的“嗡……”拉长了半晌之后接着“訇訇”两声，活像飞机在顶上盘旋了一会，掷了两枚炸弹。在战时香港吓细了胆子的我，初回上海的时候，每每为之魂飞魄散。若是当初它认真工作的时候，艰辛地将热水运到六层楼上来，便是咕噜两声，也还情有可原。现在可是雷声大，雨点小，难得滴下两滴生锈的黄浆……然而也说不得了，失业的人向来是肝火旺的。

梅雨时节，高房子因为压力过重，地基陷落的缘故，门前积水最深。街道上完全干了，我们还得花钱雇黄包车渡过那白茫茫的护城河。雨下得太大的时候，屋子里便闹了水灾。我们轮流抢救，把旧毛巾，麻袋，褥单堵住了窗户缝；障碍物湿濡了，绞干，换上，污水折在脸盆里，脸盆里的水倒在抽水马桶里。忙了两昼夜，手心磨去了一层皮，墙根还是汪着水，糊墙的花纸还是染了斑斑点点的水痕与霉迹子。

风如果不朝这边吹的话，高楼上的雨倒是可爱的。有一天，下了一黄昏的雨，出去的时候忘了关窗户，回来一开门，一房的风声雨味，放眼望出去，是碧蓝的潇潇的夜，远处略有淡灯摇曳，多数的人家还没点灯。

常常觉得不可解，街道上的喧声，六楼上听得分外清楚，仿佛就在耳根底下，正如一个人年纪越高，距离童年渐渐远了，小时的琐碎的回忆反而渐渐亲切明晰起来。

我喜欢听市声。比我较有诗意的人在枕上听松涛，听海啸，我是非得听见电车响才睡得着觉的。在香港山上，只有冬季里，北风彻夜吹着常青树，还有一点电车的韵味。长年住在闹市里的人大约非得出了城之后才知道他离不了一些什么。城里人的思想，背景是条纹布的幔子，淡淡的白条子便是行驰着的电车——平行的，匀净的，声响的河流，汩汩流入下意识里去。

我们的公寓近电车厂邻，可是我始终没弄清楚电车是几点钟回家。“电车回家”这句子仿佛不很合适——大家公认电车为没有灵魂的机械，而“回家”两个字有着无数的情感洋溢的联系。但是你没看见过电车进厂的特殊情形罢？一辆衔接一辆，像排了队的小孩，嘈杂，叫嚣，愉快地打着哑嗓子的铃：“克林，克赖，克赖，克赖！”吵闹之中又带着一点由疲乏而生的驯服，是快上床的孩子，等着母亲来刷洗他们。车里的灯点得雪亮。专做下班的售票员的生意的小贩们曼声兜售着面包。有时候，电车全进了厂了，单剩下一辆，神秘地，像被遗弃了似的，停在街心。从上面望下去，只见它在半夜的月光中坦露着白肚皮。

这里的小贩所卖的吃食没有多少典雅的名色。我们也从来没有缒下篮子去买过东西。（想起《侬本痴情》里的顾兰君了。她用丝袜结了绳子，缚住了纸盒，吊下窗去买汤面。袜子如果不破，也不是丝袜了！在节省物资的现在，这是使人心惊肉跳的奢侈。）也许我们也该试着吊下篮子去。无论如何，听见门口卖臭豆腐干的过来了，便抓起一只碗来，蹬蹬奔下六层楼梯，跟踪前往，在远远的一条街上访到了臭豆腐干担子的下落，买到了之后，再乘电梯上来，似乎总有点可笑。

我们的开电梯的是个人物，知书达礼，有涵养，对于公寓里每一家的起居他都是一本清账。他不赞成他儿子去做电车售票员——嫌那职业不很上等。再热的天，任凭人家将铃揿得震天响，他也得在汗衫背心上加上一件熨得溜平的纺绸小褂，方肯出现。他拒绝替不修边幅的客人开电梯。他的思想也许缙绅气太重，然而他究竟是个有思想的人。可是他离了自己那间小屋，就踏进了电梯的小屋——只怕这一辈子是跑不出这两间小屋了。电梯上升，人字图案的铜栅栏外面，一重重的黑暗往下移，棕色的黑暗，红棕色的黑暗，黑色的黑暗……衬着交替的黑暗，你看见司机人的花白的头。

没事的时候他在后天井烧个小风炉炒菜烙饼吃。他教我们怎样煮红米饭：烧开了，熄了火，停个十分钟再煮，又松，又透，又不塌皮烂骨，没有筋道。

托他买豆腐浆，交给他一只旧的牛奶瓶。陆续买了两个礼拜，他很简单地报告道："瓶没有了。"是砸了还是失窃了，也不得而知。再隔了些时，他拿了一只小一号的牛奶瓶装了豆腐浆来，我们问道："咦？瓶又有了？"他答道："有了。"新的瓶是赔给我们的呢还是借给我们的，也不得而知。这一类的举动是颇有点社会主义风的。

我们的新闻报每天早上他要循例过目一下方才给我们送来。小报他读得更为仔细些，因此要到十一二点钟才轮得到我们看。英文，日文，德文，俄文的报他是不看的，因此大清早便卷成一卷插在人家弯曲的门钮里。

报纸没有人偷，电铃上的钢板却被撬去了。看门的巡警倒有两个，虽不是双生子，一样都是翻领里面竖起了木渣渣的黄脸，短与长统袜之间露出木渣渣的黄膝盖；上班的时候，一般都是横在一张藤椅上睡觉，挡住了信箱。每次你去看看信箱的时候总得殷勤地凑到他面颊前面，仿佛要询问："酒刺好了些罢？"

恐怕只有女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寓生活的特殊优点：佣人问题不那么严重。生活程度这么高，即使雇得起人，也得准备着受气。在公寓里“居家过日子”是比较简单的事。找个清洁公司每隔两星期来大扫除一下，也就用不着打杂的了。没有佣人，也是人生一快。抛开一切平等的原则不讲，吃饭的时候如果有个还没吃过饭的人立在一边眼睁睁望着，等着为你添饭，虽不至于使人食不下咽，多少有些讨厌。许多身边杂事自有它们的愉快性质。看不到田园里的茄子，到菜场上去看看也好——那么复杂的，油润的紫色；新绿的豌豆，熟艳的辣椒，金黄的面筋，像太阳里的肥皂泡。把菠菜洗过了，倒在油锅里，每每有一两片碎叶子粘在篾篓底上，抖也抖不下来；迎着亮，翠生生的枝叶在竹片编成的方格子上招展着，使人联想到篱上的扁豆花。其实又何必“联想”呢？篾篓子的本身的美不就够了么？我这并不是效忠于国社党，劝诱女人回到厨房里去。不劝便罢，若是劝，一样的得劝男人到厨房里去走一遭。当然，家里有厨子而主人不时的下厨房，是会引起厨子最强烈的反感的。这些地方我们得寸步留心，不能太不识眉眼高低。

有时候也感到没有佣人的苦处。米缸里出虫，所以掺了些胡椒在米里——据说米虫不大喜欢那刺激性的气味，淘米之前先得把胡椒拣出来。我捏了一只肥白的肉虫的头当做胡椒，发现了这错误之后，不禁大叫起来，丢下饭锅便走。在香港遇见了蛇，也不过如此罢了。那条蛇我只见到它的上半截，它钻出洞来矗立着，约有二尺来长，我抱了一叠书匆匆忙忙下山来。正和它打了个照面。它静静地望着我，我也静静地望着它，望了半晌，方才哇呀呀叫出声来，翻身便跑。

提起虫豸之类，六楼上苍蝇几乎绝迹，蚊子少许有两个。如果它们富于想像力的话，飞到窗口往下一看，便会晕倒了罢？不幸它们是像英国人一般地淡漠与自足——英国人住在非洲的森林里也照常穿上了燕尾服进晚餐。

公寓是最合理想的逃世的地方。厌倦了大都会的人们往往记着和平幽静的乡村，心心念念盼望着有一天能够告老归田，养蜂种菜，享点清福。殊不知在乡下多买半斤腊肉便要引起许多闲言闲语，而在公寓房子的最上层你就是站在窗前换衣服也不妨事！

然而一年一度，日常生活的秘密总得公布一下。夏天家家户户都大敞着门，搬一把藤椅坐在风口里。这边的人在打电话，对过一家的仆欧一面熨衣裳，一面便将电话上的对白译成了德文说给他的小主人听。楼底下有个俄国人在那里响亮地教日文。二楼的那位女太太和贝多芬有着不共戴天的仇恨，一捶十八敲，咬牙切齿打了他一上午；钢琴上倚着一辆脚踏车。不知道哪一家在煨牛肉汤，又有哪一家泡了焦三仙。

人类天生的是爱管闲事。为什么我们不向彼此的私生活里偷偷的看一眼呢，既然被看者没有多大损失而看的人显然得到了片刻的愉悦？凡事牵涉到快乐的授受上，就犯不着斤斤计较了。较量些什么呢？——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

屋顶花园里常常有孩子们溜冰，兴致高的时候，从早到晚在我们头上咕滋咕滋锉过来又锉过去，像磁器的摩擦，又像睡熟的人在那里磨牙，听得我们一粒粒牙齿在牙仁里发酸如同青石榴的子，剔一剔便会掉下来。隔壁一个异国绅士声势汹汹上楼去干涉。他的太太提醒他道：“人家不懂你的话，去也是白去。”他揎拳掳袖道：“不要紧，我会使他们懂得的！”隔了几分钟他偃旗息鼓嗒然下来了。上面的孩子年纪都不小了，而且是女性，而且是美丽的。

谈到公德心，我们也不见得比人强。阳台上的灰尘我们直截了当地扫到楼下的阳台上去。“啊，人家阑干上晾着地毯呢——怪不过意的，等他们把地毯收了进去再扫罢！”一念之慈，顶上生出了灿烂圆光。这就是我们的不甚彻底的道德观念。

*初载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上海《天地》第三期，收入《流言》。

道路以目

有个外国姑娘，到中国来了两年，故宫，长城，东方蒙特卡罗，东方威尼斯，都没瞻仰过，对于中国新文艺新电影似乎也缺乏兴趣，然而她特别赏识中国小孩，说：“真美呀！尤其是在冬天，棉袄，棉袴、棉袍，罩袍，一个个穿得矮而肥，蹒跚地走来走去。东方人的眼睛本就生得好。孩子的小黄脸上尤其显出那一双神奇的吊梢眼的神奇。真想带一个回欧洲去！”

思想严肃的同胞们觉得她将我国未来的主人翁当作玩具看待，言语中显然有辱华性质，很有向大使馆提出抗议的必要。爱说俏皮话的，又可以打个哈哈，说她如果要带个有中国血的小孩回去，却也不难。

我们听了她这话，虽有不同的反应，总不免回过头来向中国孩子看这么一眼——从来也没有觉得他们有什么了不得之处！家里人讨人嫌，自己看惯了不觉得；家里人可爱，可器重，往往也要等外人告诉我们，方才知道。诚然，一味的恭维是要不得的，我们急待弥补的缺点太多了，很该专心一志吸收逆耳的忠言，藉以自警，可是——成天汗流浃背惶愧地骂自己“该死”的人，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呢？拣那可喜之处来看看也好。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我们从家里上办公室，上学校，上小菜场，每天走上一里路，走个一二十年，也有几千里地；若是每一趟走过那条街，都仿佛是第一次认路似的，看着什么都觉得新鲜希罕，就不至于“视而不见”了，那也就跟“行万里路”差不多，何必一定要飘洋过海呢？

街上值得一看的正多着。黄昏的时候，路旁歇着人力车，一个女人斜签坐在车上，手里挽着网袋，袋里有柿子。车夫蹲在地下，点那盏油灯。天黑了，女人脚边的灯渐渐亮了起来。

烘山芋的炉子的式样与那黯淡的土红色极像烘山芋。

小饭铺常常在门口煮南瓜，味道虽不见得好，那热腾腾的瓜气与“照眼明”的红色却予人一种“暖老温贫”的感觉。

寒天清早，人行道上常有人蹲着生小火炉，扇出滚滚的白烟。我喜欢在那个烟里走过。煤炭汽车行门前也有同样的香而暖的呛人的烟雾。多数人不喜欢燃烧的气味——烧焦的炭与火柴，牛奶，布质——但是直截地称它为“煤臭”、“布毛臭”，总未免武断一点。

坐在自行车后面的，十有八九是风姿楚楚的年轻女人，再不然就是儿童，可是前天我看见一个绿衣的邮差骑着车，载着一个小老太太，多半是他的母亲吧？此情此景，感人至深。然而李逵驮着老母上路的时代毕竟是过去了。做母亲的不惯受抬举，多少有点窘。她两脚悬空，兢兢业业坐着，满脸的心虚，像红木高椅坐着的告帮穷亲戚，迎着风，张嘴微笑，笑得舌头也发了凉。

有人在自行车轮上装着一盏红灯，骑行时但见红圈滚动，流丽之极。

深夜的橱窗上，铁栅栏枝枝交影，底下又现出防空的纸条，黄的，白的，透明的，在玻璃上糊成方格子，斜格子，重重叠叠，幽深如古代的窗槅与帘栊。

店铺久已关了门，熄了灯，木制模特儿身上的皮大衣给剥去了，她光着脊梁，旋身朝里，其实大可以不必如此守礼谨严，因为即使面朝外也不至于勾起夜行人的绮思。制造得实在是因陋就简，连皮大衣外面露出的脸与手脚都一无是处。在香港一家小西装店里看见过劳莱

哈台的泥塑半身像，非但不像，而且恶俗不堪，尤其是那青白色的肥脸。上海西装店的模特儿也不见佳，贵重的呢帽下永远是那笑嘻嘻的似人非人的脸。那是对于人类的一种侮辱，比“沐猴而冠”更为严重的嘲讽。

如果我会雕塑，我很愿意向这一方面发展。橱窗布置是极有兴趣的工作，因为这里有静止的戏剧。（欧洲中古时代，每逢佳节，必由教会发起演戏敬神。最初的宗教性的戏剧甚为简单，没有对白，扮着《圣经》中人物的演员，穿上金彩辉煌的袍褂，摆出优美的姿势来，一动也不动地站着。每隔几分钟换一个姿势，组成另一种舞台图案，名为tableau。中国迎神赛会，台阁上扮戏的，想必是有唱做的罢？然而纯粹为tableau性质的或许也有。）

橱窗的作用不外是刺激人们的购买欲。现代都市居民的通病据说是购买欲的过度膨胀。想买各种不必要的东西，便想非分的钱，不惜为非作歹。然则橱窗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不合理的附属品了。可是撇开一切理论不讲，这一类的街头艺术，再贵族化些，到底参观者用不着花钱。不花钱而得赏心悦目，无论如何是一件德政。

四五年前在隆冬的晚上和表姊看霞飞路上的橱窗，霓虹灯下，木美人的倾斜的脸，倾斜的帽子，帽子上斜吊着的羽毛。既不穿洋装，就不会买帽子，也不想买，然而还是用欣羡的眼光看着，缩着脖子，两手插在袋里，用鼻尖与下颔指指点点，暖的呼吸在冷玻璃上喷出淡白的花。近来大约是市面萧条了些，霞飞路的店面似乎大为减色。即使有往日的风光，也不见得有那种兴致罢?

倒是喜欢一家理发店的橱窗里，张着绿布帷幕，帷脚下永远有一只小狸花猫走动着，倒头大睡的时候也有。

隔壁的西洋茶食店每晚机器轧轧，灯火辉煌，制造糕饼糖果。鸡蛋与香草精的气味，氤氲至天明不散。在这“闭门家里坐，账单天上来”的大都市里，平白地让我们享受了这馨香而不来收账，似乎有些不

近情理。我们的芳邻的蛋糕，香胜于味，吃过便知。天下事大抵如此——做成的蛋糕远不及制造中的蛋糕，蛋糕的精华全在烘焙时期的焦香。喜欢被教训的人，又可以在这里找到教训。

上街买菜，恰巧遇着封锁，被羁在离家几丈远的地方，咫尺天涯，可望而不可即。太阳地里，一个女佣企图冲过防线，一面挣扎着，一面叫道："不早了呀！放我回去烧饭罢！"众人全都哈哈笑了。坐在街沿上的贩米的广东妇人向她的儿子说道："看医生是可以的；烧饭是不可以的。"她的声音平板而郑重，似乎对于一切都甚满意，是初级外国语教科书的口吻。然而不知道为什么，听在耳朵里使人不安，仿佛话中有话。其实并没有。

站在麻绳跟前，竹篱笆底下，距我一丈远近，有个穿黑的男子，戴顶黑呢帽，矮矮个子，使我想起《歇浦潮》小说插图中的包打听。麻绳那边来了三个穿短打的人，挺着胸，皮鞋拍拍响——封锁中能够自由通过的人，谁都不好意思不挺着胸，走得拍拍响——两个已经越过线去了，剩下的一个忽然走近前来，挽住黑衣人的胳膊，熟狎而自然，把他搀到那边去了，一句话也没有。三人中的另外两个也凑了上来，兜住黑衣人的另一只胳膊，洒开大步，一霎时便走得无影无踪。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捉强盗。捕房方面也觉得这一幕太欠紧张，为了要绷绷场面，事后特地派了十几名武装警察到场弹压，老远地就拔出了手枪，目光四射，准备肃清余党。我也准备着枪声一起便向前扑翻，俯伏在地，免中流弹。然而他们只远远望了一望，望不见妖氛黑气，用山东话表示失望之后，便去了。

空气松弛下来，大家议论纷纷。送货的人扶着脚踏车，掉过头来向贩米的妇人笑道："哪儿跑得掉！一出了事，便画影图形四处捉拿，哪儿跑得掉！"又向包车夫笑道："只差一点点——两个已经走过去了，这一个偏偏看见了他！"又道："在这里立了半天了——谁也没留心到他！"

包车夫坐在踏板上，笑嘻嘻抱着胳膊道：“这么许多人在这里，怎么谁也不捉，单单捉他一个！”

幸灾乐祸的，无聊的路边的人——可怜，也可爱。

路上的女人的绒线衫，因为两手长日放在袋里，往下堕着的缘故，前襟拉长了，后面却缩了上去，背影甚不雅观。

“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路人”这名词在美国是专门代表“一般人”的口头禅。新闻记者鼓吹什么，攻击什么的时候，动辄抬出“路人”来：“连路人也知道……”“路人所知道的”往往是路人做梦也没想到的。

在路上看人，人不免要回看，便不能从容地观察他们。要使他们服服贴贴被看而不敢回看一眼，却也容易。世上很少“从头看到脚，风流往下落；从脚看到头，风流往上流”的人物。普通人都有这点自知之明，因此禁不起你几次三番迅疾地从头至脚一打量，他们或她们便浑身不得劲，垂下眼去。还有一个办法。只消凝视他们的脚，就足以使他们惊惶失措。他们的袜子穿反了么？鞋子是否看得出来是假皮所制？脚有点外八字？里八字？小时候听合肥老妈子叙述乡下打狼的经验，说狼这东西是“铜头铁背麻秸脚”，因此头部与背脊全都富于抵抗力，唯有四条腿不中用。人类的心理上的弱点似乎也集中在下肢上。

附近有个军营，朝朝暮暮努力地学吹喇叭，迄今很少进步。照说那是一种苦恼的，磨人的声音，可是我倒不嫌它讨厌。伟大的音乐是遗世独立的，一切完美的事物皆属于超人的境界，惟有在完美的技艺里，那终日纷呶的，疲乏的“人的成分”能够获得片刻的休息。在不纯熟的手艺里，有挣扎，有焦愁，有慌乱，有冒险，所以“人的成分”特别的浓厚。我喜欢它，便是因为“此中有人，呼之欲出。”

初学拉胡琴的音调，也是如此。听好手拉胡琴，我也喜欢听他调弦子的时候，试探的，断续的咿哑。初学拉凡哑林，却是例外。那尖

利的，锯齿形的声浪，实在太像杀鸡了。

有一天晚上在落荒的马路上走，听见炒白果的歌：“香又香来糯又糯，”是个十几岁的孩子，唱来还有点生疏，未能朗朗上口。我忘不了那条黑沉沉的长街，那孩子守着锅，蹲踞在地上，满怀的火光。

*初载一九四四年一月《天地》第四期，收入《流言》。

必也正名乎

我自己有一个恶俗不堪的名字，明知其俗而不打算换一个，可是我对于人名实在是非常感到兴趣的。

为人取名字是一种轻便的，小规模的创造。旧时代的祖父，冬天两脚搁在脚炉上，吸着水烟，为新添的孙儿取名字，叫他什么他就是什么。叫他光楣，他就得努力光大门楣；叫他祖荫，叫他承祖，他就得常常记起祖父；叫他荷生，他的命里就多了一点六月的池塘的颜色。除了小说里的人，很少有人是名副其实的。（往往适得其反，名字代表一种需要，一种缺乏。穷人十有九个叫金贵，阿富，大有。）但是无论如何，名字是与一个人的外貌品性打成一片，造成整个的印象的。因此取名是一种创造。

我喜欢替人取名字，虽然我还没有机会实行过。似乎只有做父母的和乡下的塾师有这权利。除了他们，就数买丫头的老爷太太与舞女大班了。可惜这些人每每敷衍塞责，因为有例可援，小孩该叫毛头、二毛头，三毛头，丫头该叫如意，舞女该叫曼娜。

天主教的神父与耶稣教的牧师也给受洗礼的婴儿取名字（想必这是他们的职司中最有兴趣的一部份），但是他们永远跳不出乔治，玛丽，伊丽莎白的圈子。我曾经收集过二三百个英国女子通用的芳名，恐怕全在这里了，纵有遗漏也不多。习俗相沿，不得不从那有限的民间传说与宗教史中选择名字，以至于到处碰见同名的人，那是多么厌烦的事！有个老笑话：一个人翻遍了《圣经》，想找一个别致些的名字。他得意洋洋告诉牧师，决定用一个从来没人用过的名字——撒旦（魔鬼）。

回想到我们中国人，有整个的王云五大字典供我们搜寻两个适当的字来代表我们自己，有这么丰富的选择范围，而仍旧有人心甘情愿地叫秀珍，叫子静，似乎是不可原恕的了。

适当的名字并不一定是新奇，渊雅，大方，好处全在造成一种恰配身分的明晰的意境。我看报喜欢看分类广告与球赛，贷学金，小本贷金的名单，常常在那里找到许多现成的好名字。譬如说“柴凤英”、“茅以俭”，是否此中有人，呼之欲出？茅以俭的酸寒，自不必说，柴凤英不但是一个标准的小家碧玉，仿佛还有一个通俗的故事在她的名字里蠢动着。在不久的将来我希望我能够写篇小说，用柴凤英作主角。

有人说，名字不过符号而已，没有多大意义。在纸面上拥护这一说者颇多，可是他们自己也还是使用着精心结构的笔名。当然这不过是人情之常。谁不愿意出众一点？即使在理想化的未来世界里，公民全都像囚犯一般编上号码，除了号码之外没有其他的名字，每一个数目字还是脱不了它独特的韵味。三和七是俊俏的，二就显得老实。张恨水的《秦淮世家》里，调皮的姑娘叫小春，二春是她的朴讷的姊姊。《夜深沉》里又有忠厚的丁二和，谨愿的田二姑娘。

符号运动虽不能彻底推行，不失为一种合理化的反响，因为中国人的名字实在是过于复杂。一下地就有乳名。从前人的乳名颇为考究，并不像现在一般用“囡囡”“宝宝”来搪塞。乳名是大多数女人唯一的名字，因为既不上学，就用不着堂皇的“学名”，而出嫁之后根本就失去了自我的存在，成为“张门李氏”了。关于女人的一切，都带点秘密性质，因此女人的乳名也不肯轻易告诉人。在香奁诗词里我们可以看到，新婚的夫婿当着人唤出妻的小名，是被认为很唐突的，必定要引起她的娇嗔。

男孩的学名，恭楷写在开蒙的书卷上，以后做了官，就叫“官印”，只有君亲师可以呼唤。他另有一个较洒脱的“字”，供朋友们与平辈的亲族使用。他另有一个备而不用的别名。至于别号，那更是漫无

限制的了。买到一件得意的古董，就换一个别号，把那古董的名目嵌进去。搬个家，又换个别号。捧一个女戏子，又换一个别号。本来，如果名字是代表一种心境，名字为什么不能随时随地跟着变幻的心情而转移？

《儿女英雄传》里的安公子有一位"东屋大奶奶"，一位"西屋大奶奶"。他替东屋题了个匾叫"瓣香室"，西屋是"伴香室"。他自己署名"伴瓣主人"。安老爷看见了，大为不悦，认为有风花雪月玩物丧志的嫌疑。读到这一段，我们大都忿忿不平，觉得旧家庭的专制，真是无孔不入，儿子取个无伤大雅的别号，父亲也要干涉，何况这别号的命意充其量不过是欣赏自己的老婆，更何况这两个老婆都是父亲给他娶的？然而从另一观点看来，我还是和安老爷表同情的。多取别号毕竟是近于无聊。

我们若从事于基本分析，为什么一个人要有几个名字呢？因为一个人是多方面的。同是一个人，父母心目中的他与办公室西崽所见的他，就截然不同——地位不同，距离不同。有人喜欢在四壁与天花板上镶满了镜子，时时刻刻从不同的角度端详他自己，百看不厌。多取名字，也是同样的自我的膨胀。

像这一类的自我的膨胀，既于他人无碍，何妨用以自娱？虽然是一种精神上的浪费，我们中国人素来是倾向于美的糜费的。

可是如果我们希望外界对于我们的名字发生兴趣的话，那又是一回事了。也许我们以为一个读者看到我们最新的化名的时候，会说："哦，公羊浣，他发表他的处女作的时候用的是臧孙蝃蝀的名字，在××杂志投稿的时候他叫冥蒂，又叫白泊，又叫目莲，樱渊也是他，有人说断黛也是他。在××报上他叫东方髦只，编妇女刊物的时候他暂时女性化起来，改名蔺烟婵，又名女姽。"任何大人物，要人家牢记这一切，尚且是希望过奢，何况是个文人？

一个人，做他自己份内的事，得到他份内的一点注意。不上十年八年，他做完他所要做的事了，或者是做不动了，也就被忘怀了。社会的记忆力不很强，那也是理所当然，谁也没有权利可抱怨。……大家该记得而不记得的事正多着呢！

我在学校读书的时候，与我同名的人有两个之多，也并没有人觉得我们的名字滑稽或是具有低级趣味。中国先生点名点到我，从来没有读过白字；外国先生读到“伍婉云”之类的名字每觉异常吃力，舌头仿佛卷起来打了个蝴蝶结，念起我的名字却是朗朗上口。这是很慈悲的事。

现在我开始感到我应当对我的名字发生不满了。为什么不另挑两个美丽而深沉的字眼，即使本身不能借得它的一点美与深沉，至少投起稿来不至于给读者一个恶劣的最初印象？仿佛有谁说过：文坛登龙术的第一步是取一个炜丽触目的名字。果真是“名不正而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么？

中国是文字国。皇帝遇着不顺心的事便改元，希望明年的国运渐趋好转。本来是元武十二年的，改叫大庆元年，以往的不幸日子就此告一结束。对于字眼儿的过份的信任，是我们的特征。

中国的一切都是太好听，太顺口了。固然，不中听，不中看，不一定就中用；可是世上有用的人往往是俗人。我愿意保留我的俗不可耐的名字，向我自己作为一种警告，设法除去一般知书识字的人咬文嚼字的积习，从柴米油盐、肥皂、水与太阳之中去找寻实际的人生。

话又说回来了。要做俗人，先从一个俗气的名字着手，依旧还是“字眼儿崇拜”。也许我这些全是藉口而已。我之所以恋恋于我的名字，还是为了取名字的时候那一点回忆。十岁的时候，为了我母亲主张送我进学校，我父亲一再地大闹着不依，到底我母亲像拐卖人口一般，硬把我送去了。在填写入学证的时候，她一时踌躇着不知道填什么名字好。我的小名叫煐，张煐两个字嗡嗡地不甚响亮。她支着头想

了一会，说："暂且把英文名字胡乱译两个字罢。"她一直打算替我改而没有改，到现在，我却不愿意改了。

*初载一九四四年一月《杂志》第十二卷第四期，收入《流言》。

借银灯

有一出绍兴戏名叫《借红灯》。因为听不懂唱词，内容我始终没弄清楚，可是我酷爱这风韵天然的题目，这里就擅自引用了一下。《借银灯》，无非是借了水银灯来照一照我们四周的风俗人情罢了。水银灯底下的事，固然也有许多不近人情的，发人深省的也未尝没有。

我将要谈到的两张影片，《桃李争春》与《梅娘曲》，许是过了时了，第三轮的戏院也已放映过，然而内地和本埠的游艺场还是演了又演，即使去看的是我们不甚熟悉的一批观众，他们所欣赏的影片也有讨论的价值。

我这篇文字并不能算影评，因为我看的不是电影里的中国人。

这两张影片同样地涉及妇德的问题。妇德的范围很广，但是普通人说起为妻之道，着眼处往往只在下列的一点：怎样在一个多妻主义的丈夫之前，愉快地遵行一夫一妻主义。《梅娘曲》里的丈夫寻花问柳，上“台基”去玩弄“人家人”。“台基”的一般的嫖客似乎都爱做某一种恶梦，梦见他们自己的妻子或女儿在那里出现，姗姗地应召而至，和他们迎头撞上了。这石破天惊的会晤当然是充满了戏剧性。我们的小说家抓到了这点戏剧性，因此近三十年的社会小说中常常可以发现这一类的局面，可是在银幕上还是第一次看到。梅娘被引诱到台基上，凑巧遇见了丈夫。他打了她一个嘴巴。她没有开口说一句话的余地，就被“休”掉了。

丈夫在外面有越轨的行动，他的妻是否有权利学他的榜样？摩登女子固然公开反对片面的贞操，即是旧式的中国太太们对于这问题也

不是完全陌生。为了点小事吃了醋，她们就恐吓丈夫说要采取这种报复手段。可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总是拿它当笑话看待。

男子们说笑话的时候也许会承认，太太群的建议中未尝没有一种原始性的公平。很难使中国人板着脸作此项讨论，因为他们认为世上没有比奸淫更为滑稽可笑的事。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强迫他们采取较严肃的评判态度的话，他们一定是不赞成的。从纯粹逻辑化的伦理学观点看来，两个黑的并在一起并不是等于一个白的，二恶相加不能成为一善。中国人用不着逻辑的帮助也得到同样的结论。他们觉得这办法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女太太若是认真那么做去，她自己太不上算。在理论上或许有这权利，可是有些权利还是备而不用的好。

虽如此说，这一类的问题是茶余酒后男宾女宾舌战最佳的资料。在《梅娘曲》中，艳窟里的一个"人家人"便侃侃地用晚餐席上演说的作风为她自已辩护着。然而我们的天真的女主角是做梦也没想到什么权利，权利的话。一个坏蛋把她骗到那不名誉的所在去，她以为他要创办一个慈善性质的小学，请她任校长之职，而丈夫紧跟着就上场，发生了那致命的误会。她根本没有机会考虑她是否有犯罪的权利——还没走近问题的深渊就滑倒了，爬不起来。

《桃李争春》里的丈夫被灌得酩酊大醉，方才屈服在诱惑之下，似乎情有可原。但是这特殊情形只有观众肚里明白。他太太始终不知道，也不想打听——仿佛一些好奇心也没有。她只要他——落到她份内的任何一部份的他。除此之外她完全不感兴趣。若是他不幸死了，她要他留下的一点骨血，即使那孩子是旁的女人为他生的。

《桃李争春》是根据美国片《情谎记》改编的，可是它的题材却贴恋着中国人的心。这里的贤妻含辛茹苦照顾丈夫的情人肚里的孩子，经过若干困难，阻止那怀孕的女人打胎。——这样的女人在基本原则上具有东方精神，因为我们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是以宗祠为重。

在今日的中国，新旧思想交流，西方个人主义的影响颇占优势，所以在现代社会中，这样的妇女典型，如果存在的话，很需要一点解释。即在礼教森严的古代，这一类的牺牲一己的行为，里面的错综心理也有可研究之处。《桃李争春》可惜浅薄了些，全然忽略了妻子与情妇的内心过程，仿佛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

导演李萍倩的作风永远是那么明媚可喜。尤其使男性观众感到满意的是妻子与外妇亲狎地，和平地，互相拥抱着入睡的那一幕。

有这么一个动听的故事，《桃李争春》不难旁敲侧击地分析人生许多重大的问题，可是它把这机会轻轻放过了。《梅娘曲》也是一样，很有向上的希望而浑然不觉，只顾驾轻车，就熟路，驰入我们百看不厌的被遗弃的女人的悲剧。梅娘匆匆忙忙，像名人赴宴一般，各处到了一到——她在大雨中颠踬，隔着玻璃窗吻她的孩子，在茅庐中奄奄一息，终于死在忏悔了的丈夫的怀中，在男人的回忆里唱起了湖上的情歌。合法的传奇剧中一切百试百验的催泪剂全在这里了，只是受了灯光的影响，演出上很受损失。

多半是因为这奇惨的灯光，剧中所表现的“欢场”的空气是异常阴森严冷。马骥饰台基的女主人，那一声刻板的短短的假笑，似嫌单调。严俊演反角，熟极而流。王熙春未能完全摆脱京戏的拘束，仓隐秋演势利的小学校长，讽刺入骨，偷了许多的场面去——看得见的部份几乎全被她垄断了。

陈云裳在《桃李争春》里演那英勇的妻，太孩子气了些。白光为对白所限，似乎是一个稀有的朴讷的荡妇，只会执着酒杯：“你喝呀！你喝呀！”没有第二句话，单靠一双美丽的眼睛来弥补这缺憾，就连这位“眼科专家”也有点吃力的样子。

*初载一九四四年一月上海《太平》第三卷第一期，收入《流言》。

银宫就学记

不久以前看了两张富有教育意味的电影，《新生》与《渔家女》（后者或许不能归入教育片一栏，可是从某一观点看来，它对于中国人的教育心理方面是有相当贡献的）。受训之余，不免将我的一点心得写下来，供大家参考。

《新生》描写农村的纯洁怎样为都市的罪恶所沾污——一个没有时间性的现象。七八年前的《三个摩登女性》与《人道》也采取了同样的题材，也像《新生》一般地用了上城读书的农家子为代表，中国电影最近的趋势似乎是重新发掘一九三几年流行的故事。这未尝不是有益的。因为一九三几年间是一个智力活跃的时代，虽然它有太多的偏见与小心眼儿；虽然它的单调的洋八股有点讨人厌。那种紧张，毛躁的心情已经过去，可是它所采取的文艺与电影材料，值得留的还是留了下来。

《新生》的目的在“发扬教育精神，指导青年迷津”（引用广告），可是群众对于这教育是否感到兴趣，制片人似乎很抱怀疑，因此不得不妥协一下，将“迷津”夸张起来，将“指导”一节竭力的简单化。这也不能怪他们——这种态度是有所本的。美国的教会有一支叫做“复兴派”（Revivalists），做礼拜后每每举行公开的忏悔，长篇大论叙述过往的罪恶。发起人把自己描写成凶徒与淫棍，越坏越动听，烘云托月，衬出今日的善良，得救后的快乐。在美国的穷乡僻壤，没有大腿戏可看的地方，村民唯一的娱乐便是这些有声有色酣畅淋漓的忏悔。

《新生》没有做得到有声有色这一点。它缺乏真实性，一部分是经济方面的原因。并非电影公司不肯花钱，而是戏里把货币价值计算得不大准确的缘故。父母给了儿子六百元买书，不肖的儿子用这六百

元赁了一所美轮美奂的大厦，雇了女佣，不断地请客，应酬女朋友。一个唯利是图的交际花愿意嫁给他，如果他能再筹到二千元的巨款。即使以十年前的生活程度为标准，这笔账也还使人糊涂。

男主角回心向善了，可是“善”在哪里？《新生》设法回答这问题——一个勇敢而略有点慌乱的尝试。至少它比它的姐妹作切实得多——从前的影片往往只给你一种虚无飘渺的自新的感觉，仿佛年初一早上赌的咒，发的愿心似的。《新生》介绍了那最合理想的现代少女（王丹凤演），她和男主角做朋友纯为交换智识。他想再进一步的时候，她拒绝了他的爱，因为这年头不是谈情说爱的时候。毕业之后她到内地去教书，成为一个美丽悦目的教务主任，头发上扎一个大蝴蝶结。受了她的影响，男主角加入了一个开发边疆的旅行团，垦荒去了。他做这件事，并没有预先考虑过，光是由于一时的冲动，诗意的憧憬，近于逃避主义。如果他在此地犯了罪，为什么他不能在此地赎罪呢？在我们近周的环境里，一个身强力壮，具有相当知识的年轻人竟会无事可做么？一定要叫他走到“辽远的，辽远的地方，”是很不合实际的建议。

《新生》另提出了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大众的初步教育，是否比少数人的高等教育更为重要，更为迫切？男主角的父亲拒绝帮助一个邻居的小孩进小学，因为他的钱要留着给他自己的孩子入大学。然而他的不成器的孩子辜负了他的一片苦心，他受了刺激，便毁家兴学，造福全村的儿童。在这里，剧作者隐约地对于我们的最高学府表示不满，可是他所攻击的仅限于大学四周的混杂腐败有传染性的环境。

在《渔家女》里面找寻教育的真谛，我们走的是死胡同，因为《渔家女》的英雄是个美术专门生。西洋美术在中国始终是有钱人消闲的玩意儿。差不多所有的职业画家画的都是传统的中国画。《渔家女》的英雄一开头便得罪了观众（如果这观众是有点常识的话），因

为他不知天高地厚，满以为画两个令人肃然起敬的伟岸的裸体女人便可以挣钱养家了。

《渔家女》的创造人多半从来没看见过一个游泳着的鱼——除了在金鱼缸里——但是他用稀有的甜净的风格叙说他的故事，还有些神来之笔，在有意无意间点染出中国人的脾气，譬如说，渔家女向美术家道歉，她配不上他，他便激楚地回答："我不喜欢受过教育的女人。"可是，他虽然对大自然的女儿充满了卢骚式的景仰，他不由自主地要教她认字。他不能抵抗这诱惑。以往的中国学者有过这样一个普遍的嗜好：教姨太太读书。其实，教太太也未尝不可，如果太太生得美丽，但是这一类的风流蕴藉的勾当往往要到暮年的时候，退休以后，才有这闲心，收个"红袖添香"的女弟子以娱晚景，太太显然是不合格了。

从前的士子很少有机会教授女学生，因此袁随园为人极度艳羡，因此郑康成穷极无聊只得把自己家里的丫头权充门墙桃李。现在情形不同了，可是几千年的情操上的习惯毕竟一时很难更改，到处我们可以找到遗迹。女人也必须受教育，中国人对于这一点表示同意了，然而他们宁愿自己教育自己的太太，直接地或是间接地。在通俗的小说里，一个男子如果送一个穷女孩子上学堂，那就等于下了聘了，即使他坚决地声明他不过是成全她的志向，因为她是个可造之材。报上的征婚广告里每每有"愿助学费"的句子。

"渔家女"的恋人乐意教她书，所以"渔家女"之受教育完全是为了她的先生的享受。而美术专门生所受的教育又于他毫无好处。他同爸爸吵翻了，出来谋独立，失败了，幸而有一个钟情于他的阔小姐加以援手，随后这阔小姐就诡计多端破坏他同"渔家女"的感情。在最后的一刹那，收买灵魂的女魔终于天良发现，一对恋人遂得团圆，美术家用阔小姐赠他的钱雇了花马车迎接他的新娘。悲剧变为喜剧，关键全在一个阔小姐的不甚可靠的良心——《渔家女》因而成为更深一层的悲剧了。

*初载一九四四年二月七日上海《太平洋周报》第九十六期，收入《流言》。

烬余录

我与香港之间已经隔了相当的距离了——几千里路，两年，新的事，新的人。战时香港所见所闻，唯其因为它对于我有切身的、剧烈的影响，当时我是无从说起的。现在呢，定下心来了，至少提到的时候不至于语无伦次。然而香港之战予我的印象几乎完全限于一些不相干的事。

我没有写历史的志愿，也没有资格评论史家应持何种态度，可是私下里总希望他们多说点不相干的话。现实这样东西是没有系统的，像七八个话匣子同时开唱，各唱各的，打成一片混沌。在那不可解的喧嚣中偶然也有清澄的，使人心酸眼亮的一刹那，听得出音乐的调子，但立刻又被重重黑暗拥上来，淹没了那点了解。画家、文人、作曲家将零星的、凑巧发现的和谐联系起来，造成艺术上的完整性。历史如果过于注重艺术上的完整性，便成为小说了。像威尔斯的《历史大纲》，所以不能跻于正史之列，便是因为它太合理化了一点，自始至终记述的是小我与大我的斗争。

清坚决绝的宇宙观，不论是政治上的还是哲学上的，总未免使人嫌烦。人生的所谓“生趣”全在那些不相干的事。

在香港，我们初得到开战的消息的时候，宿舍里的一个女同学发起急来，道：“怎么办呢？没有适当的衣服穿！”她是有钱的华侨，对于社交上的不同的场合需要不同的行头，从水上跳舞会到隆重的晚餐，都有充分的准备，但是她没想到打仗。后来她借到了一件宽大的黑色棉袍，对于头上营营飞绕的空军大约是没有多少吸引力的。逃难的时候，宿舍的学生“各自奔前程”。战后再度相会她已经剪短了头发，梳了男式的菲律宾头，那在香港是风行一时的，为了可以冒充男性。

战争期中各人不同的心理反应，确与衣服有关。譬如说，苏雷珈。苏雷珈是马来半岛一个偏僻小镇的西施，瘦小，棕黑皮肤，睡沉沉的眼睛与微微外露的白牙。像一般的受过修道院教育的女孩子，她是天真得可耻。她选了医科，医科要解剖人体，被解剖的尸体穿衣服不穿？苏雷珈曾经顾虑到这一层，向人打听过。这笑话在学校里早出了名。

一个炸弹掉在我们宿舍的隔壁，舍监不得不督促大家避下山去。在急难中苏雷珈并没忘记把她最显焕的衣服整理起来，虽经许多有见识的人苦口婆心地劝阻，她还是在炮火下将那只累赘的大皮箱设法搬运下山。苏雷珈加入防御工作，在红十字会分所充当临时看护，穿着赤铜地绿寿字的织锦缎棉袍蹲在地上劈柴生火，虽觉可惜，也还是值得的。那一身伶俐的装束给了她空前的自信心，不然，她不会同那些男护士混得那么好。同他们一起吃苦，担风险，开玩笑，她渐渐惯了，话也多了，人也干练了。战争对于她是很难得的教育。

至于我们大多数的学生，我们对于战争所抱的态度，可以打个譬喻，是像一个人坐在硬板凳上打瞌盹，虽然不舒服，而且没结没完地抱怨着，到底还是睡着了。

能够不理会的，我们一概不理会。出生入死，沉浮于最富色彩的经验中，我们还是我们，一尘不染，维持着素日的生活典型。有时候仿佛有点反常，然而仔细分析起来，还是一贯作风。像艾芙林，她是从中国内地来的，身经百战，据她自己说是吃苦耐劳，担惊受怕惯了的。可是轰炸我们邻近的军事要塞的时候，艾芙林第一个受不住，歇斯底里起来，大哭大闹，说了许多可怖的战争的故事，把旁的女学生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

艾芙林的悲观主义是一种健康的悲观。宿舍里的存粮看看要完了，但是艾芙林比平时吃得特别多，而且劝我们大家努力地吃，因为不久便没的吃了。我们未尝不想极力撙节，试行配给制度，但是她百般阻挠，她整天吃饱了就坐在一边啜泣，因而得了便秘症。

我们聚集在宿舍的最下层，黑漆漆的箱子间里，只听见机关枪“忒啦啦拍拍”像荷叶上的雨。因为怕流弹，小大姐不敢走到窗户跟前迎着亮洗菜，所以我们的菜汤里满是蠕蠕的虫。

同学里只有炎樱胆大，冒死上城去看电影——看的是五彩卡通——回宿舍后又独自在楼上洗澡，流弹打碎了浴室的玻璃窗，她还在盆里从容地泼水唱歌，舍监听见歌声，大大地发怒了。她的不在乎仿佛是对众人的恐怖的一种讽嘲。

港大停止办公了，异乡的学生被迫离开宿舍，无家可归，不参加守城工作，就无法解决膳宿问题。我跟着一大批同学到防空总部去报名，报了名领了证章出来就遇着空袭。我们从电车上跳下来向人行道奔去，缩在门洞子里，心里也略有点怀疑我们是否尽了防空团员的责任。——究竟防空员的责任是什么，我还没来得及弄明白，仗已经打完了。——门洞子里挤满了人，有脑油气味的，棉墩墩的冬天的人。从人头上看出去，是明净的浅蓝的天。一辆空电车停在街心，电车外面，淡淡的太阳，电车里面，也是太阳——单只这电车便有一种原始的荒凉。

我觉得非常难受——竟会死在一群陌生人之间么？可是，与自己家里人死在一起，一家骨肉被炸得稀烂，又有什么好处呢？有人大声发出命令：“摸地！摸地！”哪儿有空隙让人蹲下地来呢？但是我们一个磕在一个的背上，到底是蹲下来了。飞机往下扑，砰的一声，就在头上。我把防空员的铁帽子罩住了脸，黑了好一会，才知道我们并没有死，炸弹落在对街。一个大腿上受了伤的青年店伙被抬进来了，袴子卷上去，少微流了点血。他很愉快，因为他是群众的注意集中点。门洞子外的人起先捶门捶不开，现在更理直气壮了，七嘴八舌嚷：“开门呀，有人受了伤在这里！开门！开门！”不怪里面不敢开，因为我们人太杂了，什么事都做得出。外面气得直骂“没人心，”到底里面开了门，大家一哄而入，几个女太太和女佣木着脸不敢做声，穿堂里的箱笼，过后是否短了几只，不得而知。飞机继续掷弹，可是渐渐远了。

警报解除之后，大家又不顾命地轧上电车，惟恐赶不上，牺牲了一张电车票。

我们得到了历史教授佛朗士被枪杀的消息——是他们自己人打死的。像其他的英国人一般，他被征入伍。那天他在黄昏后回到军营里去，大约是在思索着一些什么，没听见哨兵的吆喝，哨兵就放了枪。

佛朗士是一个豁达的人，彻底地中国化，中国字写得不错（就是不大知道笔划的先后），爱喝酒，曾经和中国教授们一同游广州，到一个名声不大好的尼庵去看小尼姑。他在人烟稀少处造有三幢房屋，一幢专门养猪。家里不装电灯自来水，因为不赞成物质文明。汽车倒有一辆，破旧不堪，是给仆欧买菜赶集用的。

他有孩子似的肉红脸，磁蓝眼睛，伸出来的圆下巴，头发已经稀了，颈上系一块暗败的蓝字宁绸作为领带。上课的时候他抽烟抽得像烟囱。尽管说话，嘴唇上永远险伶伶地吊着一支香烟，跷板似的一上一下，可是再也不会落下来。烟蒂子他顺手向窗外一甩，从女学生蓬松的鬈发上飞过，很有着火的危险。

他研究历史很有独到的见地。官样文字被他耍着花腔一念，便显得非常滑稽，我们从他那里得到一点历史的亲切感和扼要的世界观，可以从他那里学到的还有很多很多，可是他死了——最无名目的死。第一，算不了为国捐躯。即使是“光荣殉国”，又怎样？他对于英国的殖民地政策没有多大同情，但也看得很随便，也许因为世界上的傻事不止那一件。每逢志愿兵操演，他总是拖长了声音通知我们：“下礼拜一不能同你们见面了，孩子们，我要去练武功。”想不到“练武功”竟送了他的命——一个好先生，一个好人。人类的浪费……

围城中种种设施之糟与乱，已经有好些人说在我头里了。政府的冷藏室里，冷气管失修，堆积如山的牛肉，宁可眼看着它腐烂，不肯拿出来。做防御工作的人只分到米与黄豆，没有油，没有燃料。各处的防空机关只忙着争柴争米，设法喂养手下的人员，哪儿有闲工夫去

照料炸弹？接连两天我什么都没吃，飘飘然去上工。当然，像我这样不尽职的人，受点委屈也是该当的。在炮火下我看完了《官场现形记》。小时候看过而没能领略它的好处，一直想再看一遍。一面看，一面担心能够不能够容我看完。字印得极小，光线又不充足，但是，一个炸弹下来，还要眼睛做什么呢？——“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围城的十八天里，谁都有那种清晨四点钟的难挨的感觉——寒噤的黎明，什么都是模糊，瑟缩，靠不住。回不了家，等回去了，也许家已经不存在了。房子可以毁掉，钱转眼可以成废纸，人可以死，自己更是朝不保暮。像唐诗上的“凄凄去亲爱，泛泛入烟雾，”可是那到底不像这里的无牵无挂的虚空与绝望。人们受不了这个，急于攀住一点踏实的东西，因而结婚了。

有一对男女到我们办公室里来向防空处长借汽车去领结婚证书。男的是医生，在平日也许并不是一个“善眉善眼”的人，但是他不时的望着他的新娘子，眼里只有近于悲哀的恋恋的神情。新娘是看护，矮小美丽，红颧骨，喜气洋洋，弄不到结婚礼服，只穿着一件淡绿绸夹袍，镶着墨绿花边。他们来了几次，一等等上几个钟头，默默对坐，对看，熬不住满脸的微笑，招得我们全笑了。实在应当谢谢他们给带来无端的快乐。

到底仗打完了。乍一停，很有一点弄不惯，和平反而使人心乱，像喝醉酒似的。看见青天上的飞机，知道我们尽管仰着脸欣赏它而不至于有炸弹落在头上，单为这一点便觉得它很可爱。冬天的树，凄迷稀薄像淡黄的云；自来水管子里流出来的清水，电灯光，街头的热闹，这些又是我们的了。第一，时间又是我们的了——白天，黑夜，一年四季——我们暂时可以活下去了，怎不叫人欢喜得发疯呢？就是因为这种特殊的战后精神状态，一九二〇年在欧洲号称“发烧的一九二〇年”。

我记得香港陷落后我们怎样满街的找寻冰淇淋和嘴唇膏。我们撞进每一家吃食店去问可有冰淇淋。只有一家答应说明天下午或许有，

于是我们第二天步行十来里路去践约，吃到一盘昂贵的冰淇淋，里面吱格吱格全是冰屑子。街上摆满了摊子，卖胭脂，西药，罐头牛羊肉，抢来的西装，绒线衫，蕾丝窗帘，雕花玻璃器皿，整匹的呢绒。我们天天上城买东西，名为买，其实不过是看看而已。从那时候起我学会了怎样以买东西当作一件消遣。——无怪大多数的女人乐此不疲。

香港重新发现了“吃”的喜悦。真奇怪，一件最自然，最基本的功能，突然得到过分的注意，在情感的光强烈的照射下，竟变成下流的，反常的。在战后的香港，街上每隔五步十步便蹲着个衣冠济楚的洋行职员模样的人，在小风炉上炸一个铁硬的小黄饼。香港城不比上海有作为，新的投机事业发展得极慢。许久许久，街上的吃食仍旧为小黄饼所垄断。渐渐有试验性质的甜面包，三角饼，形迹可疑的椰子蛋糕。所有的学校教员，店伙，律师帮办，全都改行做了饼师。

我们立在摊头上吃滚油煎的萝卜饼，尺来远脚底下就躺着穷人的青紫的尸首。上海的冬天也是那样的罢？可是至少不是那么尖锐肯定。香港没有上海有涵养。

因为没有汽油，汽车行全改了吃食店，没有一家绸缎铺或药房不兼卖糕饼。香港从来没有这样馋嘴过。宿舍里的男女学生整天谈讲的无非是吃。

在这狂欢的气氛里，唯有乔纳生孤单单站着，充满了鄙夷和愤恨。乔纳生也是个华侨同学，曾经加入志愿军上阵打过仗。他大衣里只穿着一件翻领衬衫，脸色苍白，一绺头发垂在眉间，有三分像诗人拜伦，就可惜是重伤风。乔纳生知道九龙作战的情形。他最气的便是他们派两个大学生出壕沟去把一个英国兵抬进来——“我们两条命不抵他们一条。招兵的时候他们答应特别优待，让我们归我们自己的教授管辖，答应了全不算话！”他投笔从戎之际大约以为战争是基督教青年会所组织的九龙远足旅行。

休战后我们在“大学堂临时医院”做看护。除了由各大医院搬来的几个普通病人，其余大都是中流弹的苦力与被捕时受伤的乘火打劫者。有一个肺病患者比较有点钱，雇了另一个病人服侍他，派那人出去采办东西，穿着宽袍大袖的病院制服满街跑，院长认为太不成体统了，大发脾气，把二人都撵了出去。另有个病人将一卷绷带，几把手术刀叉，三条病院制服的裤子藏在褥单底下，被发觉了。

难得有那么戏剧化的一刹那。病人的日子是悠长得不耐烦的。上头派下来叫他们拣米，除去里面的沙石与稗子，因为实在没事做，他们似乎很喜欢这单调的工作。时间一长，跟自己的伤口也发生了感情。在医院里，各个不同的创伤就代表了他们整个的个性。每天敷药换棉花的时候，我看见他们用温柔的眼光注视新生的鲜肉，对之仿佛有一种创造性的爱。

他们住在男生宿舍的餐室里。从前那间房子充满了喧哗——留声机上唱着卡门麦兰达的巴西情歌，学生们动不动就摔碗骂厨子。现在这里躺着三十几个沉默、烦躁，有臭气的人，动不了腿，也动不了脑筋，因为没有思想的习惯。枕头不够用，将他们的床推到柱子跟前，他们头抵在柱子上，颈项与身体成九十度角。就这样眼睁睁躺着，每天两顿红米饭，一顿干，一顿稀。太阳照亮了玻璃门，玻璃上糊的防空纸条经过风吹雨打，已经撕去了一大半了，斑驳的白迹子像巫魔的小纸人，尤其在晚上，深蓝的玻璃上现出奇形怪状的小白魍魉的剪影。

我们倒也不怕上夜班，虽然时间特别长，有十小时。夜里没有什么事做。病人大小便，我们只消走出去叫一声打杂的：“二十三号要屎乒。（‘乒’是广东话，英文Pan的音译）”或是“三十号要溺壶。”我们坐在屏风后面看书，还有消夜吃，是特地给送来的牛奶面包。唯一的遗憾便是：病人的死亡，十有八九是在深夜。

有一个人，尻骨生了奇臭的蚀烂症。痛苦到了极点，面部表情反倒近于狂喜……眼睛半睁半闭，嘴拉开了仿佛痒丝丝抓捞不着地微笑

着。整夜他叫唤：“姑娘啊！姑娘啊！”悠长地，颤抖地，有腔有调。我不理。我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没良心的看护。我恨这个人，因为他在那里受磨难，终于一房间的病人都醒过来了。他们看不过去，齐声大叫“姑娘。”我不得不走出来，阴沉地站在他床前，问道：“要什么？”他想了一想，呻吟道：“要水。”他只要人家给他点东西，不拘什么都行。我告诉他厨房里没有开水，又走开了。他叹口气，静了一会，又叫起来，叫不动了，还哼哼：“姑娘啊……姑娘啊……哎，姑娘啊……”

三点钟，我的同伴正在打瞌盹，我去烧牛奶，老着脸抱着肥白的牛奶瓶穿过病房往厨下去。多数的病人全都醒了，眼睁睁望着牛奶瓶，那在他们眼中是比卷心百合花更为美丽的。

香港从来未曾有过这样寒冷的冬天。我用肥皂去洗那没盖子的黄铜锅，手疼得像刀割。锅上腻着油垢。工役们用它煨汤。病人用它洗脸。我把牛奶倒进去，铜锅坐在蓝色的煤气火焰中，像一尊铜佛坐在青莲花上，澄静，光丽。但是那拖长腔的“姑娘啊！姑娘啊！”追踪到厨房里来了。小小的厨房只点一支白蜡烛，我看守着将沸的牛奶，心里发慌，发怒，像被猎的兽。

这人死的那天我们大家都欢欣鼓舞。是天快亮的时候，我们将他的后事交给有经验的职业看护，自己缩到厨房里去。我的同伴用椰子油烘了一炉小面包，味道颇像中国酒酿饼。鸡在叫，又是一个冻白的早晨。我们这些自私的人若无其事的活下去了。

除了工作之外我们还念日文。派来的教师是一个年轻的俄国人，黄头发剃得光光地。上课的时候他每每用日语问女学生的年纪。她一时答不上来，他便猜：“十八岁？十九岁？不会超过廿岁罢？你住在几楼？待会儿我可以来拜访么？”她正在盘算着如何托辞拒绝，他便笑了起来道：“不许说英文。你只会用日文说：‘请进来。请坐。请用点心。’你不会说‘滚出去！’”说完了笑话，他自己先把脸涨得通红。起初

学生黑压压挤满一堂课，渐渐减少了。少得不成样，他终于赌气不来了，另换了先生。

这俄国先生看见我画的图，独独赏识其中的一张，是炎樱单穿着一件衬裙的肖像。他愿意出港币五元购买，看见我们面有难色，连忙解释：“五元，不连画框。”

由于战争期间特殊空气的感应，我画了许多图，由炎樱着色。自己看了自己的作品欢喜赞叹，似乎太不像话，但是我确实知道那些画是好的，完全不像我画的，以后我再也休想画出那样的图来。就可惜看了略略使人发糊涂。即使以一生的精力为那些杂乱重叠的人头写注解式的传记，也是值得的。譬如说，那暴躁的二房东太太，斗鸡眼突出像两只自来水龙头；那少奶奶，整个的头与颈便是理发店的电气吹风管；像狮子又像狗的，蹲踞着的有传染病的妓女，衣裳底下露出红丝袜的尽头与吊袜带。

有一幅，我特别喜欢炎樱用的颜色，全是不同的蓝与绿，使人联想到“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那两句诗。

一面在画，一面我就知道不久我会失去那点能力。从那里我得到了教训——老教训：想做什么，立刻去做，都许来不及了。“人”是最拿不准的东西。

有个安南青年，在同学群中是个有点小小名气的画家。他抱怨说战后他笔下的线条不那么有力了，因为自己动手做菜，累坏了臂膀。因之我们每天看见他炸茄子（他只会做一样炸茄子），总觉得凄惨万分。

战争开始的时候，港大的学生大都乐得欢蹦乱跳，因为十二月八日正是大考的第一天，平白地免考是千载难逢的盛事。那一冬天，我们总算吃够了苦，比较知道轻重了。可是“轻重”这两个字，也难讲……去掉了一切的浮文，剩下的仿佛只有饮食男女这两项。人类的

文明努力要想跳出单纯的兽性生活的圈子，几千年来的努力竟是枉费精神么？事实是如此。香港的外埠学生困在那里没事做，成天就只买菜，烧菜，调情——不是普通的学生式的调情，温和而带一点感伤气息的。在战后的宿舍里，男学生躺在女朋友的床上玩纸牌一直到夜深。第二天一早，她还没起床，他又来了，坐在床沿上。隔壁便听见她娇滴滴叫喊："不行！不吗！不，我不！"一直到她穿衣下床为止。这一类的现象给人不同的反应作用——会使人悚然回到孔子跟前去，也说不定。到底相当的束缚是少不得的。原始人天真虽天真，究竟不是一个充分的"人"。

医院院长想到"战争小孩"（战争期间的私生子）的可能性，极其担忧。有一天，他瞥见一个女学生偷偷摸摸抱着一个长形的包裹溜出宿舍，他以为他的恶梦终于实现了。后来才知道她将做工得到的米运出去变钱，因为路上流氓多，恐怕中途被劫，所以将一袋米改扮了婴儿。

论理，这儿聚集了八十多个死里逃生的年轻人，因为死里逃生，更是充满了生气：有的吃，有的住，没有外界的娱乐使他们分心；没有教授（其实一般的教授们，没有也罢），可是有许多书，诸子百家，诗经，圣经，莎士比亚——正是大学教育的最理想的环境。然而我们的同学只拿它当做一个沉闷的过渡时期——过去是战争的苦恼，未来是坐在母亲膝上哭诉战争的苦恼，把憋了许久的眼泪出清一下。眼前呢，只能够无聊地在污秽的玻璃窗上涂满了"家，甜蜜的家"的字样。为了无聊而结婚，虽然无聊，比这种态度还要积极一点。

缺乏工作与消遣的人们不得不提早结婚，但看香港报上挨挨挤挤的结婚广告便知道了。学生中结婚的人也有。一般的学生对于人们的真性情素鲜认识，一旦有机会刮去一点浮皮，看见底下的畏缩，怕痒，可怜又可笑的男人或女人，多半就会爱上他们最初的发现。当然，恋爱与结婚是于他们有益无损，可是自动地限制自己的活动范围，到底是青年的悲剧。

时代的车轰轰地往前开。我们坐在车上，经过的也许不过是几条熟悉的街衢，可是在漫天的火光中也自惊心动魄。就可惜我们只顾忙着在一瞥即逝的店铺的橱窗里找寻我们自己的影子——我们只看见自己的脸，苍白，渺小：我们的自私与空虚，我们恬不知耻的愚蠢——谁都像我们一样，然而我们每人都是孤独的。

*初载一九四四年二月《天地》第五期，收入《流言》。

谈女人

西方人称阴险刻薄的女人为“猫”。新近看到一本专门骂女人的英文小册子叫《猫》，内容并非是完全未经人道的，但是与女人有关的隽语散见各处，搜集起来颇不容易，不像这里集其大成。摘译一部份，读者看过之后总有几句话说，有的嗔，有的笑，有的觉得痛快，也有自命为公允的男子作“平心之论”，或是说“过激了一点，”或是说“对是对的，只适用于少数的女人，不过无论如何，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等等。总之，我从来没见过在这题目上无话可说的人。我自己当然也不外此例。我们先看了原文再讨论罢。

《猫》的作者无名氏在序文里预先郑重声明：“这里的话，并非说的是你，亲爱的读者——假使你是个男子，也并非说的是你的妻子，姊妹，女儿，祖母或岳母。”

他再三辩白他写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吃了女人的亏藉以出气，但是他后来又承认是有点出气的作用，因为：“一个刚和太太吵过嘴的男子，上床之前读这本书，可以得到安慰。”

他道：“女人物质方面的构造实在太合理化了，精神方面未免稍差，那也是意想中的事，不能苛求。

一个男子真正动了感情的时候，他的爱较女人的爱伟大得多。可是从另一方面观看，女人恨起一个人来，倒比男人持久得多。

女人与狗唯一的分别就是：狗不像女人一般地被宠坏了，它们不戴珠宝，而且——谢天谢地！——它们不会说话！

算到头来，每一个男子的钱总是花在某一个女人的身上。

男人可以跟最下等的酒吧间女侍调情而不失身分——上流女人向邮差遥遥掷一个飞吻都不行！我们由此推断：男人不比女人，弯腰弯得再低些也不打紧，因为他不难重新直起腰来。

一般的说来，女性的生活不像男性的生活那么需要多种的兴奋剂，所以如果一个男子公余之暇，做点越轨的事来调剂他的疲乏，烦恼，未完成的壮志，他应该被原恕。

对于大多数的女人，‘爱’的意思就是‘被爱’。

男子喜欢爱女人，但是有时候他也喜欢她爱他。

如果你答应帮一个女人的忙，随便什么事她都肯替你做；但是如果你已经帮了她一个忙了，她就不忙着帮你的忙了。所以你应当时时刻刻答应帮不同的女人的忙，那么你多少能够得到一点酬报，一点好处——因为女人的报恩只有一种：预先的报恩。

由男子看来，也许这女人的衣服是美妙悦目的——但是由另一个女人看来，它不过是‘一先令三辨士一码’的货色，所以就谈不上美。

时间即是金钱，所以女人多花时间在镜子前面，就得多花钱在时装店里。

如果你不调戏女人，她说你不是一个男人；如果你调戏她，她说你不是一个上等人。

男子夸耀他的胜利——女子夸耀她的退避。可是敌方之所以进攻，往往全是她自己招惹出来的。

女人不喜欢善良的男子，可是她们拿自己当做神速的感化院，一嫁了人之后，就以为丈夫立刻会变成圣人。

唯独男子有开口求婚的权利——只要这制度一天存在，婚姻就一天不能够成为公平交易；女人动不动便抬出来说当初她‘允许了他的要求，’因而在争吵中占优势。为了这缘故，女人坚持应由男子求婚。

多数的女人非得‘做下不对的事，’方才快乐。婚姻仿佛不够‘不对’的。

女人往往忘记这一点：她们全部的教育无非是教她们意志坚强，抵抗外界的诱惑——但是她们耗费毕生的精力去挑拨外界的诱惑。

现代婚姻是一种保险，由女人发明的。

若是女人信口编了故事之后就可以抽版税，所有的女人全都发财了。

你向女人猛然提出一个问句，她的第一个回答大约是正史，第二个就是小说了。

女人往往和丈夫苦苦辩论，务必驳倒他，然而向第三者她又引用他的话，当做至理名言。可怜的丈夫……

女人与女人交朋友，不像男人与男人那么快。她们有较多的瞒人的事。

女人们真是幸运——外科医生无法解剖她们的良心。

女人品评男子，仅仅以他对她的待遇为依归，女人会说：‘我不相信那人是凶手——他从来也没有谋杀过我！’

男人做错事，但是女人远兜远转地计画怎样做错事。

女人不大想到未来——同时也努力忘记她们的过去——所以天晓得她们到底有什么可想的！

女人开始经济节约的时候，多少‘必要’的花费她可以省掉，委实可惊！

如果一个女人告诉了你一个秘密，千万别转告另一个女人——一定有别的女人告诉过她了。

无论什么事，你打算替一个女人做的，她认为理所当然。无论什么事你替她做的，她并不表示感谢。无论什么小事你忘了做，她咒骂你。……家庭不是慈善机关。

多数的女人说话之前从来不想一想。男人想一想——就不说了！

若是她看书从来不看第二遍因为她‘知道里面的情节’了，这样的女人绝不会成为一个好妻子。如果她只图新鲜，全然不顾及风格及韵致，那么过了些时，她摸清楚了丈夫的个性，他的弱点与怪癖处，她就嫌他沉闷无味，不复爱他了。

你的女人建造空中楼阁——如果它们不存在，那全得怪你！

叫一个女人说‘我错了’，比男人说全套的急口令还要难些。

你疑心你的妻子，她就欺骗你。你不疑心你的妻子，她就疑心你。”

凡是说“女人怎样怎样”的话，因为是俏皮话，单图俏皮，意义的正确上不免要打个折扣，因为各人有各人的脾气，如何能够一概而论？但是比较上女人是可以一概而论的，因为天下人风俗习惯职业环境各不相同，而女人大半总是在户内持家看孩子，传统的生活典型既然只有一种，个人的习性虽不同也有限。因此，笼统地说“女人怎样怎样”，比说“男人怎样怎样”要有把握些。

记得我们学校里有过一个非正式的辩论会，一经涉及男女问题，大家全都忘了原先的题目是什么，单单集中在这一点上，七嘴八舌，

嬉笑怒骂，空气异常热烈。有一位女士以老新党的口吻侃侃谈到男子如何不公平，如何欺凌女子——这柔脆的，感情丰富的动物，利用她的情感来拘禁她，逼迫她作玩物，在生存竞争上女子之所以占下风全是因为机会不均等……在男女的论战中，女人永远是来这么一套。当时我忍不住要驳她，倒不是因为我专门喜欢做偏锋文章，实在是听厌了这一切。一九三〇年间女学生们人手一册的《玲珑》杂志就是一面传授影星美容秘诀一面教导"美"了"容"的女子怎样严密防范男子的进攻，因为男子都是"心存不良"的，谈恋爱固然危险，便结婚也危险，因为结婚是恋爱的坟墓……

女人这些话我们耳熟能详，男人的话我们也听得太多了，无非骂女子十恶不赦，罄竹难书，惟为民族生存计，不能赶尽杀绝。

两方面各执一词，表面上看来未尝不是公有公理，婆有婆理。女人的确是小性儿，矫情，作伪，眼光如豆，狐媚子。（正经女人虽然痛恨荡妇，其实若有机会扮个妖妇的角色的话，没有一个不跃跃欲试的。）聪明的女人对于这些批评并不加辩护，可是返本归原，归罪于男子。在上古时代，女人因为体力不济，屈服在男子的拳头下，几千年来始终受支配，因为适应环境，养成了所谓妾妇之道。女子的劣根性是男子一手造成的，男子还抱怨些什么呢?

女人的缺点全是环境所致，然则近代和男子一般受了高等教育的女人何以常常使人失望，像她的祖母一样地多心，闹别扭呢？当然，几千年的积习，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掉的，只消假以时日……

可是把一切都怪在男子身上，也不是彻底的答覆，似乎有不负责任的嫌疑。"不负责"也是男子久惯加在女人身上的一个形容词。《猫》的作者说:

"有一位名高望重的教授曾经告诉我一打的理由，为什么我不应当把女人看得太严重。这一直使我烦恼着，因为她们总把自己看得很严重，最恨人家把她们当做甜蜜的，不负责任的小东西。假如像这位教

授说的，不应当把她们看得太严重，而她们自己又不甘心做‘甜蜜的，不负责任的小东西’，那到底该怎样呢?

她们要人家把她们看得很严重，但是她们做下点严重的错事的时候，她们又希望你说‘她不过是个不负责任的小东西。’”

女人当初之所以被征服，成为父系宗法社会的奴隶，是因为体力比不上男子。但是男子的体力也比不上豺狼虎豹，何以在物竞天择的过程中不曾为禽兽所屈伏呢？可见得单怪别人是不行的。

名小说家爱尔德斯·郝胥黎在《针锋相对》一书中说：“是何等样人，就会遇见何等样事。”《针锋相对》里面写一个年轻女子玛格丽，她是一个讨打的，天生的可怜人。她丈夫本是一个相当驯良的丈夫，然而到底不得不辜负了她，和一个交际花发生了关系。玛格丽终于成为呼天抢地的伤心人了。

诚然，社会的进展是大得不可思议的，非个人所能控制，身当其冲者根本不知其所以然。但是追溯到某一阶段，总免不了有些主动的成分在内。像目前世界大局，人类逐步进化到竞争剧烈的机械化商业文明，造成了非打不可的局面，虽然奔走呼号闹着“不要打，打不得，”也还是惶惑地一个个被牵进去了。的确是没有法子，但也不能说是不怪人类自己。

有人说，男子统治世界，成绩很糟，不如让位给女人，准可以一新耳目。这话乍听很像是病急乱投医。如果是君主政治，武则天是个英主，唐太宗也是个英主，碰上个把好皇帝，不拘男女，一样天下太平。君主政治的毛病就在好皇帝太难得。若是民主政治呢，大多数的女人的自治能力水准较男子更低。而且国际间闹是非，本来就有点像老妈子吵架，再换了货真价实的女人，更是不堪设想。

叫女子来治国平天下，虽然是“做戏无法，请个菩萨，”这荒唐的建议却也有它的科学上的根据。曾经有人预言，这一次世界大战如果

摧毁我们的文明到不能恢复原状的地步，下一期的新生的文化将要着落在黑种人身上，因为黄白种人在过去已经各有建树，惟有黑种人天真未凿，精力未耗，未来的大时代里恐怕要轮到他们来做主角。说这样话的，并非故作惊人之论。高度的文明，高度的训练与压抑，的确足以斫伤元气。女人常常被斥为野蛮，原始性。人类驯服了飞禽走兽，独独不能彻底驯服女人。几千年来女人始终处于教化之外，焉知她们不在那里培养元气，徐图大举？

女权社会有一样好处——女人比男人较富于择偶的常识，这一点虽然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却与人类前途的休戚大大有关。男子挑选妻房，纯粹以貌取人。面貌体格在优生学上也是不可不讲究的。女人择夫，何尝不留心到相貌，只是不似男子那么偏颇，同时也注意到智慧健康谈吐风度自给的力量等项，相貌倒列在次要。有人说现今社会的症结全在男子之不会挑拣老婆，以至于儿女没有家教，子孙每况愈下。那是过甚其词，可是这一点我们得承认，非得要所有的婚姻全由女子主动，我们才有希望产生一种超人的民族。

“超人”这名词，自经尼采提出，常常有人引用，在尼采之前，古代寓言中也可以发现同类的理想。说也奇怪，我们想像中的超人永远是个男人。为什么呢？大约是因为超人的文明是较我们的文明更进一步的造就，而我们的文明是男子的文明。还有一层：超人是纯粹理想的结晶，而“超等女人”则不难于实际中求得。在任何文化阶段中，女人还是女人。男子偏于某一方面的发展，而女人是最普遍的，基本的，代表四季循环，土地，生老病死，饮食繁殖。女人把人类飞越太空的灵智拴在踏实的根桩上。

即在此时此地我们也可以找到完美的女人。完美的男人就稀有，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怎样的男子可以算做完美。功利主义者有他们的理想，老庄的信徒有他们的理想，国社党员也有他们的理想。似乎他们各有各的不足处——那是我们对于“完美的男子”期望过深的缘故。

女人的活动范围有限，所以完美的女人比完美的男人更完美。同时，一个坏女人往往比一个坏男人坏得更彻底。事实是如此。有些生意人完全不顾商业道德而私生活无懈可击。反之，对女人没良心的人尽有在他方面认真尽职的。而一个恶毒的女人就恶得无孔不入。

超人是男性的，神却带有女性的成分，超人与神不同。超人是进取的，是一种生存的目标。神是广大的同情，慈悲，了解，安息。像大部份所谓智识份子一样。我也是很愿意相信宗教而不能够相信，如果有这么一天我获得了信仰，大约信的就是奥涅尔《大神勃朗》一剧中的地母娘娘。

《大神勃朗》是我所知道的感人最深的一出戏。读了又读，读到第三四遍还使人心酸泪落。奥涅尔以印象派笔法勾出的“地母”是一个妓女。“一个强壮，安静，肉感，黄头发的女人，二十岁左右，皮肤鲜洁健康，乳房丰满，胯骨宽大。她的动作迟慢，踏实，懒洋洋地像一头兽。她的大眼睛像做梦一般反映出深沉的天性的骚动。她嚼着口香糖，像一条神圣的牛，忘却了时间，有它自身的永生的目的。”

她说话的口吻粗鄙而热诚：“我替你们难过，你们每一个人，每一个狗娘养的——我简直想光着身子跑到街上去，爱你们这一大堆人，爱死你们，仿佛我给你们带了一种新的麻醉剂来，使你们永远忘记了所有的一切。（歪扭地微笑着）但是他们看不见我，就像他们看不见彼此一样。而且没有我的帮助他们也继续地往前走，继续地死去。”

人死了，葬在地里。地母安慰垂死者：“你睡着了之后，我来替你盖被。”

为人在世，总得戴个假面具，她替垂死者除下面具来，说：“你不能戴着它上床。要睡觉，非得独自去。”

这里且摘译一段对白：

“勃朗 （紧紧靠在她身上，感激地）土地是温暖的。

地母 （安慰地，双目直视如同一个偶像）嘘！嘘！（叫他不要做声）睡觉罢。

勃朗 是，母亲。……等我醒的时候……?

地母 太阳又要出来了。

勃朗 出来审判活人与死人！（恐惧）我不要公平的审判。我要爱。

地母 止有爱。

勃朗 谢谢你，母亲。”

人死了，地母向自己说:

“生孩子有什么用? 有什么用，生出死亡来? ”

她又说:

“春天总是回来了，带着生命！总是回来了！总是，总是，永远又来了！——又是春天！——又是生命！——夏天，秋天，死亡，又是和平！（痛切的忧伤）可总是，总是，总又是恋爱与怀胎与生产的痛苦——又是春天带着不能忍受的生命之杯（换了痛切的欢欣），带着那光荣燃烧的生命的皇冠！（她站着，像大地的偶像，眼睛凝视着莽莽乾坤。）”

这才是女神。“翩若惊鸿，宛若游龙”的洛神不过是个古装美女，世俗所供的观音不过是古装美女赤了脚，半裸的高大肥硕的希腊石像不过是女运动家，金发的圣母不过是个俏奶妈，当众喂了一千余年的奶。

再往下说，要牵入宗教论争的危险的漩涡了，和男女论争一样的激烈，但比较无味。还是趁早打住。

女人纵有千般不是，女人的精神里面却有一点“地母”的根芽。可爱的女人实在是真可爱。在某种范围内，可爱的人品与风韵是可以用人工培养出来的，世界各国不同样的淑女教育全是以此为目标，虽然每每歪曲了原意，造成像《猫》这本书里的太太小姐，也还是可原恕。

女人取悦于人的方法有很多种。单单看中她的身体的人，失去许多可珍贵的生活情趣。

以美好的身体取悦于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也是极普遍的妇女职业，为了谋生而结婚的女人全可以归在这一项下。这也无庸讳言——有美的身体，以身体悦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悦人，其实也没有多大分别。

*初载一九四四年三月《天地》第六期，收入《流言》。

存稿

我写文章很慢而吃力，所以有时候编辑先生向我要稿子，我拿不出来，他就说："你有存稿，拿一篇出来好了。"久而久之，我自己也疑心我的确有许多存稿囤在那里，终于下决心去搜罗一下。果然，有是有的。我现在每篇摘录一些，另作简短的介绍。有谁愿意刊载的话，尽可以指名索取——就恐怕是请教乏人。

年代最久远的一篇名唤《理想中的理想村》，大约是十二三岁时写的。以前还有，可惜散失了。我还记得最初的一篇小说是一个无题的家庭伦理悲剧，关于一个小康之家，姓云，娶了个媳妇名叫月娥，小姑叫凤娥。哥哥出门经商去了，于是凤娥便乘机定下计策来谋害嫂嫂。写到这里便搁下了，没有续下去。另起炉灶写一篇历史小说，开头是："话说隋末唐初的时候。"我喜欢那时候，那仿佛是一个兴兴轰轰橙红色的时代。我记得这一篇是在一个旧账簿的空页上起的稿，簿子宽而短，分成上下两截，淡黄的竹纸上印着红条子。用墨笔写满了一张，有个亲戚名唤"辫大侄侄"的走来看见了——我那时候是七岁罢，却有许多二十来岁的堂房侄子——他说："喝！写起《隋唐演义》来了。"我觉得非常得意，可是始终只写了这么一张，没有这魄力硬挺下去。

（似乎我从九岁起就开始向编辑先生进攻了，但那时候投稿新闻报本埠附刊几次都消息沉沉，也就不再尝试了，直到两年前。）

再歇了几年，在小学读书的时候，第一次写成一篇有收梢的小说。女主角素贞，和她的情人游公园，忽然有一只玉手在她肩头拍了一下，原来是她的表姐芳婷。她把男朋友介绍给芳婷，便酿成了三角恋爱的悲剧。素贞愤而投水自杀。小说用铅笔写在一本笔记簿上，同学们睡在蚊帐里翻阅，摩来摩去，字迹都擦糊涂了。书中负心的男子

叫殷梅生，一个姓殷的同学便道：“他怎么也姓殷？”提起笔来就改成了王梅生。我又给改回来。几次三番改来改去，纸也擦穿了。

这是私下里做的。在学校里作文，另有一种新的台阁体，我还记得一行警句：“那醉人的春风，把我化成了石像在你的门前。”《理想中的理想村》便是属于这时期的。我简直不能相信这是我写的，这里有我最不能忍耐的新文艺滥调：“在小山的顶上有一所精致的跳舞厅。晚饭后，乳白色的淡烟渐渐地褪了，露出明朗的南国的蓝天。你可以听见悠扬的音乐，像一幅桃色的网，从山顶上撒下来，笼罩着全山……。这里有的是活跃的青春，有的是热的火红的心，没有颓废的小老人，只有健壮的老少年。银白的月踽踽地在空空洞洞的天上徘徊，她仿佛在垂泪，她恨自己的孤独。……还有那个游泳池，永远像一个慈善的老婆婆，满脸皱纹地笑着，当她看见许多活泼的孩子像小美人鱼似的噗通噗通跳下水去的时候，她快乐得爆出极大的银色水花。她发出洪亮的笑声。她虽然是老了，她的心永远是年轻的。孩子们爱她，他们希望他们不辜负她的期望。他们努力地要成为一个游泳健将。……沿路上都是蓬勃的，微笑着的野蔷薇，风来了，它们扭一扭腰，送一个明媚的眼波，仿佛是在时装展览会里表演时装似的。清泉潺潺地从石缝里流，流，流，一直流到山下，聚成一片蓝光滟潋的池塘。在薰风吹醉了人间的时候，你可以躺在小船上，不用划，让它轻轻地，仿佛是怕惊醒了酣睡的池波，飘着飘着，在浓绿的垂杨下飘着。……这是多么富于诗意的情景哟！”

虽然我不喜欢张资平，风气所趋，也不免用了两个情感洋溢的“哟”字。我有个要好的同学，她姓张，我也姓张；她喜欢张资平，我喜欢张恨水，两人时常争辩着。

后来我就写了个长篇的纯粹鸳蝴派的章回小说，《摩登红楼梦》。回目是我父亲代拟的，颇为像样，共计六回：“沧桑变幻宝黛住层楼，鸡犬升仙贾琏膺景命；”“弭讼端覆雨翻云，赛时装嗔莺叱燕；”“收放心浪子别闺闱，假虔诚情郎参教典；”“萍梗天涯有情成眷

属，凄凉泉路同命作鸳鸯；”“音问浮沉良朋空洒泪，波光骀荡情侣共嬉春；”“陷阱设康衢娇娃蹈险，骊歌惊别梦游子伤怀。”

开端写宝玉收到傅秋芳寄来的一张照片：“宝玉笑道：‘袭人你倒放出眼光来批评一下子，是她漂亮呢还是——还是林妹妹漂亮？’袭人向他重重的瞅了一下道：‘哼！我去告诉林姑娘去！拿她同外头不相干的人打比喻……别忘记了，昨天太太嘱咐过，今儿晚上老爷乘专车从南京回上海，叫你去应一应卯儿呢，可千万别忘记了，又惹老爷生气。’”

写贾琏得官：“黑压压上上下下挤满了一屋子人，连赵姨娘周姨娘也从小公馆里赶了来了，赵姨娘还拉着袖子和凤姐儿笑着嚷：‘二奶奶大喜呀！’……凤姐儿满脸是笑，一把拉着宝玉道：‘宝兄弟，去向你琏二哥道个喜吧！老爷栽培他，给了他一个铁道局局长干了！’宝玉……挤了进去，又见贾母歪在杨妃榻上，鸳鸯蹲在小凳上就着烟灯烧鸦片，琥珀斜签倚在榻上给贾母捶腿……贾琏这时候真是心花一朵朵都开足了，这一乐直乐得把平时的洋气派洋礼节都忘得干干净净，退后一步，垂下手来，恭恭敬敬给贾政请了个安，大声道：‘谢谢二叔的栽培。’”

凤姐儿在房中置酒相庆，“自己坐了主席，又望着平儿笑道：‘你今天也来快活快活，别拘礼了，坐到一块儿来乐一乐罢！’……三人传杯递盏……贾琏道：‘这两年不知闹了多少饥荒，如今可好了……’凤姐瞅了他一眼道：‘钱留在手里要咬手的，快去多讨两个小老婆罢！’贾琏哈哈大笑道：‘奶奶放心，有了你和平儿这两个美人胎子，我还讨什么小老婆呢？’凤姐冷笑道：‘二爷过奖了！你自有你的心心念念睡里梦里都不忘记的心上人放在沁园村小公馆里，还装什么假惺惺呢？大家心里都是透亮的了！’贾琏忙道：‘尤家的自从你去闹了一场之后，我听了你的劝告，一趟也没有去过，这是丰儿可以作证人的。’凤姐道：‘除了她，你外面还不知养着几个堂子里的呢！我明儿

打听明白了来和你仔仔细细算一笔总账！’平儿见他俩话又岔到斜里去了，连忙打了个岔混了过去。”

贾珍带信来说尤二姐请下律师要控告贾琏诱奸遗弃，因为他“新得了个前程，官声要紧，”打算大大诈他一笔款子。贾琏无法筹款，“想来想去唯有向贾珍那里去通融通融，横竖这事起先是他也有一份儿在内的，谅他不至坚拒。”贾珍挪了尤氏的私房钱给他，怕他赖债，托词是向朋友处转借来的。

底下接写主席夫人贾元春主持的新生活时装表演，秦钟智能的私奔，贾府里打发出去的芳官藕官加入歌舞团，复为贾珍父子及宝玉所追求；巧姐儿被绑；宝玉闹着要和黛玉一同出洋，家庭里通不过，便负气出走，贾母王夫人终于屈服。“袭人叫宝玉到宝钗处辞行，宝玉推说：‘姨妈近来老不给人好脸子看，’后来他自己心里也觉不过意，问袭人道：‘宝姐姐有什么怪我的话吗？’袭人道：‘我怎么知道你们的事呢？’宝玉……长长的叹了一口气。”临行的时候，宝黛又拌了嘴，闹决裂了，一时不及挽回，宝玉只得单身出国去了。

这是通俗小说，一方面我也写着较雅驯的东西。中学快毕业的时候，在校刊上发表了两篇新文艺腔很重的小说，《牛》与《霸王别姬》。《牛》可以代表一般“爱好文艺”的都市青年描写农村的作品，也许是其志可嘉，但是我看了总觉不耐烦：

“禄兴衔着旱烟管，叉着腰站在门口。雨才停，屋顶上的湿茅草亮晶晶地在滴水。地下高高低低的黄泥潭子，汪着绿水。水心疏疏几根狗尾草，随着水涡，轻轻摇着浅栗色的穗子。迎面吹来的风，仍然是冰凉地从鼻尖擦过，不过似乎比冬天多了一点青草香。

禄兴在板门上磕了磕烟灰，紧了一紧束腰的带子，向牛栏走去。在那边，初晴的稀薄的太阳穿过栅栏，在泥地上匀铺着长方形的影和光。两只瘦怯怯的小黄鸡抖着黏湿的翅膀，走来走去啄食吃。牛栏里面，积满灰尘的空水槽寂寞地躺着，上面铺了一层纸，晒着干菜。角

落里，干草屑还存在。栅栏有一面磨擦得发白，那是从前牛吃饱了草颈项发痒磨的。禄兴轻轻地把手放在磨坏的栅栏上，抚摸着粗糙的木头，鼻梁上一缕辛酸味慢慢向上爬，堵住了咽喉，泪水泛满了眼睛。”

禄兴卖掉了牛，春来没有牛耕田，打算送两只鸡给邻舍，租借一只牛。禄兴娘子起初是反对的：“‘天哪！先是我那牛……我那牛……活活给人牵去了，又是银簪子……又该轮到这两只小鸡了！你一个男子汉，只会算计我的东西……’”

牛到底借来了，但是那条牛脾气不好，不伏他管束。禄兴略加鞭策，牛向他冲过来，牛角刺入他的胸膛，他就这样的送了命。

“又是一个黄昏的时候，禄兴娘子披麻戴孝送着一个两人抬的黑棺材出门。她再三把脸贴在冰凉的棺材板上，用她披散的乱发揉擦着半干的封漆。她那柔驯的战抖的棕色大眼睛里面充满了眼泪；她低低地用打颤的声音说：

‘先是……先是我那牛……我那会吃会做的壮牛……活活给牵走了……银簪子……陪嫁的九成银，亮晶晶的银簪子……接着是我的鸡……还有你……还有你也让人抬去了……’她哭得打噎——她觉得她一生中遇到的可恋的东西都长了翅膀，在凉润的晚风中淅淅飞去。

黄黄的月亮斜挂在烟囱口，被炊烟薰得迷迷濛濛，牵牛花在乱坟堆里张开粉紫的小喇叭，犬尾草簌簌地摇着栗色的穗子。展开在禄兴娘子前面的生命就是一个漫漫的长夜——缺少了吱吱咯咯的鸡声和禄兴的高大的在灯前晃来晃去的影子的晚上，该是多么寂寞的晚上呵！”

去年看了李世芳的《霸王别姬》，百感丛生，想把它写成一篇小说，可是因为从前已经写过一篇，当时认为动人的句子现在只觉得肉麻与憎恶；因为摆脱不开那点回忆，到底没有写成。那篇《霸王别姬》很少中国气味，近于现在流行的古装话剧。项羽是“江东叛军领袖”。虞姬是霸王身背后的一个苍白的忠心的女人。霸王果然一统天

下，她即使做了贵妃，前途也未可乐观。现在，他是她的太阳，她是月亮，反射他的光。他若有了三宫六院，便有无数的流星飞入他们的天宇。因此她私下里是盼望这战一直打下去的。困在垓下的一天晚上，于巡营的时候，她听到敌方远远传来“哭长城”的楚国小调。她匆匆回到营帐里去报告霸王，但又不忍心唤醒他。“他是永远年轻的人们中的一个：虽然他那纷披在额前的乱发已经有几根灰白色，并且光阴的利刃已经在他坚凝的前额上划了几条深深的皱痕，他熟睡的脸依旧含着一个婴孩的坦白和固执。”

霸王听见了四面楚歌，知道刘邦已经尽得楚地了。“虞姬的心在绞痛，当她看见项王的倔强的嘴唇转成了白色。他的眼珠发出冷冷的玻璃一样的光辉。那双眼睛向前瞪着的神气是那样的可怕，使她忍不住用她宽大的袖子去掩住它。她能够觉得他的睫毛在她的掌心急促地翼翼扇动，她又觉得一串冰凉的泪珠从她的手心里一直滚到她的臂弯里。这是她第一次知道那英雄的叛徒也是会流泪的动物。

他甩掉她的手，拖着沉重的脚步，歪歪斜斜走回帐篷里。她跟了进来，看见他伛偻着腰坐在榻上，双手捧着头。蜡烛只点剩了拇指长的一截。残晓的清光已经透进了帷幔。

‘给我点酒。’他抬起眼来说。

当他捏着满泛了琥珀的流光的酒盏在手里的时候，他把手撑在膝盖上，微笑看着她。

‘虞姬，我们完了。看情形，我们是注定了要做被包围的困兽了，可是我们不要做被猎的，我们要做猎人。明天——啊，不，今天——今天是我们最后一次的行猎了。我要冲出一条血路，从汉军的军盔上面踏过去！哼，那刘邦，他以为我已经被他关在笼子里了吗？我至少还有一次畅快的围猎的机会，也许我的猎枪会刺穿他的心，像我刺穿一只贵重的紫貂一般。虞姬，披上你的波斯软甲，你得跟随我，直到最后一分钟。我们都要死在马背上。’”

虞姬不肯跟他去，怕分了他的心。他说：“‘噢，那你就留在后方，让汉军的士兵发现你，把你献给刘邦吧！’

虞姬微笑。她很迅速地把小刀抽出了鞘，只一刺，就深深地刺进了她的胸膛。

项羽冲过去托住她的腰，她的手还紧抓着那镶金的刀柄。项羽俯下他的含泪的火一般光明的大眼睛紧紧瞅着她。她张开她的眼，然后，仿佛受不住这样强烈的阳光似的，她又合上了它们。项羽把耳朵凑到她的颤动的唇边，他听见她在说一句他所不懂的话：

‘我比较欢喜这样的收梢。’

等她的身体渐渐冷了之后，项王把她胸脯上的刀拔了出来，在他的军衣上揩抹掉血渍。然后，咬着牙，用一种沙嗄的野猪的吼声似的声音，他喊叫：

‘军曹，军曹，吹起画角来！吩咐备马，我们要冲下山去！’”

末一幕太像好莱坞电影的作风了。

后来我到香港去读书，歇了三年光景没有用中文写东西。为了练习英文，连信也用英文写，我想这是很有益的约束。现在我又写了，无限制地写着。实在是应当停一停了，停个三年五载，再提起笔来的时候，也许得有寸进，也未可知。

*初载一九四四年三月上海《新东方》第九卷第三期，收入《流言》。

论写作

在中学读书的时候，先生向我们说：“作文章，开头一定要好，起头起得好，方才能够抓住读者的注意力。结尾一定也要好，收得好，方才有回味。”我们大家点头领会。她继续说道：“中间一定也要好——”还未说出所以然来，我们早已哄堂大笑。

然而今天，当我将一篇小说写完了，抄完了，看了又看，终于摇摇头撕毁了的时候，我想到那位教师的话，不由得悲从中来。

写作果然是一件苦事么？写作不过是发表意见，说话也同样是发表意见，不见得写文章就比说话难。古时候，纸张笔墨未经发明，名贵的纪录与训诲，用漆写在竹简上，手续极其累赘麻烦，人们难得有书面发表意见的机会，所以作风方面力求其简短含蓄，不许有一句废话。后来呢，有了纸，有了笔，可以一摇而就，废话就渐渐多了。到了现在，印刷事业发达，写文章更成了稀松平常的事，不必郑重出之。最近纸张缺乏，上海的情形又略有变化，执笔者不得不三思而后写了。

纸的问题不过是暂时的，基本问题还是：养成写作习惯的人，往往没有话找话说，而没有写作习惯的人，有话没处说。我并不是说有许多天才没没无闻地饿死在阁楼上。比较天才更为要紧的是普通人。一般的说来，活过半辈子的人，大都有一点真切的生活经验，一点独到的见解。他们从来没想到把它写下来，事过境迁，就此湮没了。也许是至理名言，也许仅仅是无足轻重的一句风趣的插诨，然而积少成多，究竟是我们文化遗产的一项损失。举个例子，我认识一位太太，是很平常的一位典型太太，她对于老年人的脱发有极其精微的观察。她说：中国老太太从前往往秃头，现在不秃了。老太爷则反是，从前不秃，现在常有秃的。外国老太太不秃而老太爷秃。为什么呢？研究

之下，得到如此的结论：旧时代的中国女人梳着太紧的发髻，将头发痛苦地往后拉着，所以易秃。男子以前没有戴帽的习惯，现在的中国男子与西方人一般的长年离不开帽子，戴帽于头发的健康有碍，所以秃头的渐渐多了。然则外国女人也戴帽子，何以不秃呢？因为外国女人的帽子忽大忽小，忽而压在眉心，忽而钉在脑后，时时改变位置，所以不至于影响到头皮的青春活力。

诸如此类，有许多值得一记的话，若是职业文人所说，我就不敢公然剽窃了，可是像他们不靠这个吃饭的，说过就算了，我就像捡垃圾一般的捡了回来。

职业文人病在“自我表现”表现得过度，以至于无病呻吟，普通人则表现得不够，闷得慌。年纪轻的时候，倒是敢说话，可是没有人理睬他。到了中年，在社会上有了地位，说出话来有相当分量，谁都乐意听他的，可是正在努力的学做人，一味的唯唯否否，出言吐语，切忌生冷，总拣那烂熟的，人云亦云。等到年纪大了，退休之后，比较不负责任，可以言论自由了，不幸老年人总是唠叨的居多，听得人不耐烦，任是入情入理的话，也当做耳边风。这是人生一大悲剧。

真是缺乏听众的人，可以去教书，在讲堂上海阔天空，由你发挥，谁打呵欠，扣谁的分数——再痛快也没有了。不得已而求其次，惟有请人吃饭，那人家就不能不委曲一点，听你大展鸿论，推断世界大战何时结束，或是追叙你当年可歌可泣的初恋。

《笑林广记》里有一个人，专好替人写扇子。这一天，看见朋友手摇一把白摺扇，立刻夺过来要替他写。那朋友双膝跪下。他搀扶不迭道：“写一把扇子并不费事，何必行此大礼？”朋友道：“我不是求你写，我是求你别写。”

听说从前有些文人为人所忌，给他们钱叫他们别写，像我这样缺乏社会意识的，恐怕是享不到这种福了。

李笠翁在《闲情偶寄》里说：“场中作文，有倒骗主司入彀之法。开卷之初，当有奇句夺目，使之一见而惊，不敢弃去，此一法也。终篇之际，当以媚语摄魂，使之执卷流连，若难遽别，此一法也。”又要惊人，炫人，又要哄人，媚人，稳住了人，似乎是近于妾妇之道。由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讨论讨论作者与读者的关系。

西方有这么一句成语：“诗人向他自己说话，被世人偷听了去。”诗人之写诗，纯粹出于自然，脑子里决不能有旁人的存在。可是一方面我们的学校教育却极力的警告我们，作文的时候最忌自说自话，时时刻刻都得顾及读者的反应。这样究竟较为安全，除非我们确实知道自己是例外的旷世奇才。

要迎合读者的心理，办法不外这两条：（一）说人家所要说的，（二）说人家所要听的。

说人家所要说的，是代群众诉冤出气，弄得好，不难一唱百和。可是一般舆论对于左翼文学有一点常表不满，那就是“诊脉不开方”。逼急了，开个方子，不外乎阶段斗争的大屠杀。现在的知识份子之谈意识形态，正如某一时期的士大夫谈禅一般，不一定懂，可是人人会说，说得多而且精采。女人很少有犯这毛病的，这可以说是“男人病”的一种，我在这里不打算多说了。

退一步想，专门描写生活困难罢。固然，大家都抱怨着这日子不容易过，可是你一味的说怎么苦怎么苦，还有更苦的人说：“这算得了什么？”比较富裕的人也自感到不快，因为你堵住了他的嘴，使他无从诉苦了。

那么，说人家所要听的罢。大家愿意听些什么呢？越软性越好——换言之，越秽亵越好么？这是一个很普通的错误观念。我们拿《红楼梦》与《金瓶梅》来打比罢。抛开二者的文学价值不讲——大众的取舍并不是完全基于文学价值的——何以《红楼梦》比较通俗得多，只听见有熟读《红楼梦》的，而不大有熟读《金瓶梅》的？但看

今日销路广的小说，家传户诵的也不是“香艳热情”的而是那温婉，感伤，小市民道德的爱情故事。所以秽亵不秽亵这一层倒是不成问题的。

低级趣味不得与色情趣味混作一谈，可是在广大的人群中，低级趣味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文章是写给大家看的，单靠一两个知音，你看我的，我看你的，究竟不行。要争取众多的读者，就得注意到群众兴趣范围的限制。

作者们感到曲高和寡的苦闷，有意的去迎合低级趣味。存心迎合低级趣味的人，多半是自处甚高，不把读者看在眼里，这就种下了失败的根。既不相信他们那一套，又要利用他们那一套为号召，结果是有他们的浅薄而没有他们的真挚。读者们不是傻子，很快地就觉得了。

要低级趣味，非得从里面打出来。我们不必把人我之间划上这么清楚的界限。我们自己也喜欢看张恨水的小说，也喜欢听明皇的秘史。将自己归入读者群中去，自然知道他们所要的是什么。要什么，就给他们什么，此外再多给他们一点别的——作者有什么可给的，就拿出来，用不着扭捏地说：“恐怕这不是一般人所能接受的罢？”那不过是推诿。作者可以尽量给他所能给的，读者尽量拿他所能拿的。

像《红楼梦》，大多数人于一生之中总看过好几遍。就我自己说，八岁的时候第一次读到，只看见一点热闹，以后每隔三四年读一次，逐渐得到人物故事的轮廓，风格，笔触，每次的印象各各不同。现在再看，只看见人与人之间感应的烦恼。——个人的欣赏能力有限，而《红楼梦》永远是“要一奉十”的。

“要一奉十”不过是一种理想，一种标准。我们还是实际化一点，谈谈写小说的甘苦罢。写小说，如果想引人哭，非得先把自己引哭了。若能够痛痛快快哭一场，倒又好了，无奈我所写的悲哀往往是属于“如匪浣衣”的一种。（拙作《倾城之恋》的背景即是取材于《柏

舟》那首诗上的："……亦有兄弟，不可以据……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觏闵既多，受侮不少。……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浣衣。静言思之，不能奋飞。""如匪浣衣"那一个譬喻，我尤其喜欢。堆在盆边的脏衣服的气味，恐怕不是男性读者们所能领略的罢？那种杂乱不洁的，壅塞的忧伤，江南的人有一句话可以形容："心里很'雾数'。""雾数"二字，国语里似乎没有相等的名词。）

是个故事，就得有点戏剧性。戏剧就是冲突，就是磨难，就是麻烦。就连P.G.Wodehouse那样的滑稽小说，也得把主人翁一步一步诱入烦恼丛中，愈陷愈深，然后再把他弄出来。快乐这东西是缺乏兴味的——尤其是他人的快乐，所以没有一出戏能够用快乐为题材。像《浮生六记》，《闺房记乐》与《闲情记趣》是根本不便搬上舞台的，无怪话剧里的拍台拍凳自怨自艾的沈三白有点失了真。

写小说，是为自己制造愁烦。我写小说，每一篇总是写到某一个地方便觉得不能写下去了。尤其使我痛苦的是最近做的《年轻的时候》，刚刚吃力地越过了阻碍，正可以顺流而下，放手写去，故事已经完了。这又是不由得我自己做主的。……人生恐怕就是这样的罢？生命即是麻烦，怕麻烦，不如死了好。麻烦刚刚完了，人也完了。

写这篇东西的动机本是发牢骚，中间还是兢兢业业的说了些玩话。一班文人何以甘心情愿守在"文字狱"里面呢？我想归根究底还是因为文字的韵味。譬如说，我们家里有一只旧式的朱漆皮箱，在箱盖里面我发现这样的几行字，印成方块形：

"高州钟同济 铺在粤东省城城隍庙左便旧仓巷开张自造家用皮箱衣包帽盒发客贵客光顾请认招牌为记主固不误光绪 十五年"

我立在凳子上，手撑着箱子盖看了两遍，因为喜欢的缘故，把它抄了下来。还有麻油店的横额大匾"自造小磨麻油卫生麻酱白花生酱提尖锡糖批发"。虽然是近代的通俗文字，和我们也像是隔了一层，略有点神秘。

然而我最喜欢的还是申曲里的几句套语：

“五更三点望晓星，文武百官上朝廷。东华龙门文官走，西华龙门武将行，文官执笔安天下，武将上马定乾坤……”

照例这是当朝宰相或是兵部尚书所唱，接着他自思自想，提起“老夫”私生活里的种种问题。若是夫人所唱，便接着“老身”的自叙。不论是“老夫”是“老身”，是“孤王”是“哀家”，他们具有同一种的宇宙观——多么天真纯洁的，光整的社会秩序：“文官执笔安天下，武将上马定乾坤！”思之令人泪落。

一九四四年

＊初载一九四四年四月《杂志》第十三卷第一期，收入《张看》。

爱

这是真的。

有个村庄的小康之家的女孩子，生得美，有许多人来做媒，但都没有说成。那年她不过十五六岁罢，是春天的晚上，她立在后门口，手扶着桃树。她记得她穿的是一件月白的衫子。对门住的年轻人同她见过面，可是从来没有打过招呼的，他走了过来，离得不远，站定了，轻轻的说了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她没有说什么，他也没有再说什么，站了一会，各自走开了。

就这样就完了。

后来这女子被亲眷拐子，卖到他乡外县去作妾，又几次三番地被转卖，经过无数的惊险的风波，老了的时候她还记得从前那一回事，常常说起，在那春天的晚上，在后门口的桃树下，那年轻人。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的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

*初载一九四四年四月《杂志》第十三卷第一期，收入《流言》。

有女同车

这是句句真言，没有经过一点剪裁与润色，所以不能算小说。

电车这一头坐着两个洋装女子，大约是杂种人罢，不然就是葡萄牙人，像是洋行里的女打字员。说话的这一个偏于胖，腰间束着三寸宽的黑漆皮带，皮带下面有圆圆的肚子，细眉毛，肿眼泡，因为脸庞的上半部比较突出，上下截然分为两部。她道："……所以我就一个礼拜没同他说话。他说'哈啰'，我也说'哈啰'。"她冷冷地抬了抬眉毛，连带地把整个上半截脸往上托了一托。"你知道，我的脾气是倔强的。是我有理的时候，我总是倔强的。"

电车那一头也有个女人说到"他"，可是她的他不是恋人而是儿子，因为这是个老板娘模样的中年太太，梳个乌油油的髻，戴着时行的独粒头喷漆红耳环。听她说话的许是她的内侄。她说一句，他点一点头，表示领会，她也点一点头，表示语气的加重。她道："我要翻翻行头，伊弗拨我翻。难我讲我铜钿弗拨伊用哉！格日子拉电车浪，我教伊买票，伊哪哼话？……'侬拨我十块洋钿，我就搭侬买！'坏咈？……"这里的"伊"，仿佛是个不成材的丈夫，但是再听下去，原来是儿子。儿子终于做下了更荒唐的事，得罪了母亲："伊爸爸一定要伊跪下来，'跪呀，跪呀！'伊定规弗肯：'我做啥要跪啊？'一个末讲：'定规要侬跪。跪呀！跪呀！'难后来伊强弗过咧：'好格，好格，我跪！'我说：'我弗要伊跪。我弗要伊跪呀！'后来旁边人讲：价大格人，跪下来，阿要难为情，难末喊伊送杯茶，讲一声：'姆妈覅动气。'一杯茶送得来，我倒'叽'笑出来哉！"

电车上的女人使我悲怆。女人……女人一辈子讲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永远永远。

*初载一九四四年四月《杂志》第十三卷第一期，收入《流言》。

走！走到楼上去

我编了一出戏，里面有个人拖儿带女去投亲，和亲戚闹翻了，他愤然跳起来道：“我受不了这个。走！我们走！”他的妻哀恳道：“走到哪儿去呢？”他把妻儿聚在一起，道：“走，走到楼上去！”——开饭的时候，一声呼唤，他们就会下来的。

中国人从《娜拉》一剧中学会了“出走”。无疑地，这潇洒苍凉的手势给予一般中国青年极深的印象。报上这一类的寻人广告是多得惊人：“自汝于十二日晚九时不别而行，祖母卧床不起，母旧疾复发，阖家终日以泪洗面。见报速回。”一样是出走，怎样是走到风地里，接近日月山川，怎样是走到楼上去呢？根据一般的见解，也许做花瓶是上楼，做太太是上楼，做梦是上楼，改编美国的《蝴蝶梦》是上楼，抄书是上楼，收集古钱是上楼（收集现代货币大约就算下楼了），可也不能一概而论，事实的好处就在“例外”之丰富，几乎没有一个例子没有个别分析的必要。其实，即使不过是从后楼走到前楼，换一换空气，打开窗子来，另是一番风景，也不错。但是无论如何，这一点很值得思索一下。我喜欢我那出戏里这一段。

这出戏别的没有什么好处，但是很愉快，有悲哀，烦恼，吵嚷，但都是愉快的烦恼与吵嚷。还有一点：这至少是中国人的戏——而且是热热闹闹的普通人的戏。如果现在是在哪一家戏院里演着的话，我一定要想法子劝您去看的。可就是不知什么时候才演得成。现在就拟起广告来，未免太早了罢？到那一天——如果那一天的话——读者已经忘得干干净净，失去了广告的效力。

过阴历年之前就编起来了，拿去给柯灵先生看。结构太散漫了，末一幕完全不能用，真是感谢柯灵先生的指教，一次一次的改，现在我想是好得多了。但是编完了之后，又觉得茫然。据说现在闹着严重

的剧本荒。也许的确是缺乏剧本——缺乏曹禺来不及写的剧本，无名者的作品恐怕还是多余的。我不相信这里有垄断的情形，但是多少有点壁垒森严。若叫我挟着原稿找到各大剧团的经理室里挨户兜售，未尝不是正当的办法，但听说这在中国是行不通的，非得有人从中介绍不可。我真不知道怎样进行才好。

先把剧本印出来，也是一个办法，或者可以引起他们的注意。可是，说句寒伧的话，如果有谁改编改得手滑，把我的戏也编了进去呢？这话似乎是小气得可笑，而且自以为“希奇弗煞”，然而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却也情有可原。一个人，恋恋于自己的字句与思想，不免流于悭吝，但也是常情罢！我还记得，第一次看见香港的海的时候，联想到明信片上一抹色的死蓝的海。后来在一本英文书上看见同样的譬喻，作者说：可以把婆罗洲的海剪下来当作明信片寄回家去，因为那蓝色蓝得如此的浓而呆。——发现自己所说的话早已让人说过了，说得比自己好呢，使人爽然若失，说得还不及自己呢，那更伤心了。

这是一层。况且，戏是给人演的，不是给人读的。写了戏，总希望做戏的一个个渡口生人气给它，让它活过来，在舞台上。人家总想着，写小说的人，编出戏来必定是能读不能演的。我应当怎样去克服这成见呢?

写文章是比较简单的事，思想通过铅字，直接与读者接触。编戏就不然了，内中牵涉到无数我所不明白的纷歧复杂的力量。得到了我所信任尊重的导演和演员，还有“天时，地利，人和”种种问题，不能想，越想心里越乱了。

沿街的房子，楼底下不免嘈杂一点。总不能为了这个躲上楼去罢?

＊初载一九四四年四月《杂志》第十三卷第一期，收入《流言》。

自己的文章

我虽然在写小说和散文，可是不大注意到理论。近来忽然觉得有些话要说，就写在下面。

我以为文学理论是出在文学作品之后的，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恐怕还是如此。倘要提高作者的自觉，则从作品中汲取理论，而以之为作品的再生产的衡量，自然是有益处的。但在这样衡量之际，须得记住在文学的发展过程中作品与理论乃如马之两骖，或前或后，互相推进。理论并非高高坐在上面，手执鞭子的御者。

现在似乎是文学作品贫乏，理论也贫乏。我发现弄文学的人向来是注重人生飞扬的一面，而忽视人生安稳的一面。其实，后者正是前者的底子。又如，他们多是注重人生的斗争，而忽略和谐的一面。其实，人是为了要求和谐的一面才斗争的。

强调人生飞扬的一面，多少有点超人的气质。超人是生在一个时代里的。而人生安稳的一面则有着永恒的意味，虽然这种安稳常是不安全的，而且每隔多少时候就要破坏一次，但仍然是永恒的。它存在于一切时代。它是人的神性，也可以说是妇人性。

文学史上素朴地歌咏人生的安稳的作品很少，倒是强调人生的飞扬的作品多，但好的作品，还是在于它是以人生的安稳做底子来描写人生的飞扬的。没有这底子，飞扬只能是浮沫，许多强有力的作品只予人以兴奋，不能予人以启示，就是失败在不知道把握这底子。

斗争是动人的，因为它是强大的，而同时是酸楚的。斗争者失去了人生的和谐，寻求着新的和谐。倘使为斗争而斗争，便缺少回味，写了出来也不能成为好的作品。

我发觉许多作品里力的成分大于美的成分。力是快乐的，美却是悲哀的，两者不能独立存在。“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一首悲哀的诗，然而它的人生态度又是何等肯定。我不喜欢壮烈。我是喜欢悲壮，更喜欢苍凉。壮烈只有力，没有美，似乎缺少人性。悲壮则如大红大绿的配色，是一种强烈的对照。但它的刺激性还是大于启发性。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是一种参差的对照。

我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因为它是较近事实的。《倾城之恋》里，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

极端病态与极端觉悟的人究竟不多。时代是这么沉重，不容那么容易就大彻大悟。这些年来，人类到底也这么生活了下来，可见疯狂是疯狂，还是有分寸的。所以我的小说里，除了《金锁记》里的曹七巧，全是些不彻底的人物。他们不是英雄，他们可是这时代的广大的负荷者。因为他们虽然不彻底，但究竟是认真的。他们没有悲壮，只有苍凉。悲壮是一种完成，而苍凉则是一种启示。

我知道人们急于要求完成，不然就要求刺激来满足自己都好。他们对于仅仅是启示，似乎不耐烦。但我还是只能这样写。我以为这样写是更真实的。我知道我的作品里缺少力，但既然是个写小说的，就只能尽量表现小说里人物的力，不能代替他们创造出力来。而且我相信，他们虽然不过是软弱的凡人，不及英雄的有力，但正是这些凡人比英雄更能代表这时代的总量。

这时代，旧的东西在崩坏，新的在滋长中。但在时代的高潮来到之前，斩钉截铁的事物不过是例外。人们只是感觉日常的一切都有点儿不对，不对到恐怖的程度。人是生活于一个时代里的，可是这时代

却在影子似地沉没下去，人觉得自己是被抛弃了。为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抓住一点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不能不求助于古老的记忆，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过的记忆，这比瞭望将来要更明晰、亲切。于是他对于周围的现实发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疑心这是个荒唐的，古代的世界，阴暗而明亮的。回忆与现实之间时时发现尴尬的不和谐，因而产生了郑重而轻微的骚动，认真而未有名目的斗争。

Michelangelo的一个未完工的石像，题名《黎明》的，只是一个粗糙的人形，面目都不清楚，却正是大气磅礴的，象征一个将要到的新时代。倘若现在也有那样的作品，自然是使人神往的，可是没有，也不能有，因为人们还不能挣脱时代的梦魇。

我写作的题材便是这么一个时代，我以为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是比较适宜的。我用这手法描写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下来的记忆。而以此给予周围的现实一个启示。我存着这个心，可不知道做得好做不好。一般所说“时代的纪念碑”那样的作品，我是写不出来的，也不打算尝试，因为现在似乎还没有这样集中的客观题材。我甚至只是写些男女间的小事情，我的作品里没有战争，也没有革命。我以为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在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恣的。战争与革命，由于事件本身的性质，往往要求才智比要求感情的支持更迫切。而描写战争与革命的作品也往往失败在技术的成分大于艺术的成分。和恋爱的放恣相比，战争是被驱使的，而革命则有时候多少有点强迫自己。真的革命与革命的战争，在情调上我想应当和恋爱是近亲，和恋爱一样是放恣的渗透于人生的全面，而对于自己是和谐。

我喜欢素朴，可是我只能从描写现代人的机智与装饰中去衬出人生的素朴的底子。因此我的文章容易被人看做过于华靡。但我以为用《旧约》那样单纯的写法是做不通的，托尔斯泰晚年就是被这个牺牲了。我也并不赞成唯美派。但我以为唯美派的缺点不在于它的美，而在于它的美没有底子。溪涧之水的浪花是轻佻的，但倘是海水，则看来虽似一般的微波粼粼，也仍然饱蓄着洪涛大浪的气象的。美的东西

不一定伟大，但伟大的东西总是美的。只是我不把虚伪与真实写成强烈的对照，却是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写出现代人的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素朴，因此容易被人看做我是有所耽溺，流连忘返了。虽然如此，我还是保持我的作风，只是自己惭愧写得不到家。而我也不过是一个文学的习作者。

我的作品，旧派的人看了觉得还轻松，可是嫌它不够舒服。新派的人看了觉得还有些意思，可是嫌它不够严肃。但我只能做到这样，而且自信也并非折衷派。我只求自己能够写得真实些。

还有，因为我用的是参差的对照的写法，不喜欢采取善与恶，灵与肉的斩钉截铁的冲突那种古典的写法，所以我的作品有时候主题欠分明。但我以为，文学的主题论或者是可以改进一下。写小说应当是个故事，让故事自身去说明，比拟定了主题去编故事要好些。许多留到现在的伟大作品，原来的主题往往不再被读者注意，因为事过境迁之后，原来的主题早已不使我们感觉兴趣，倒是随时从故事本身发见了新的启示，使那作品成为永生的。就说《战争与和平》罢，托尔斯泰原来是想归结到当时流行的一种宗教团体的人生态度的，结果却是故事自身的展开战胜了预定的主题。这作品修改七次之多，每次修改都使预定的主题受到了惩罚。终于剩下来的主题只占插话的地位，而且是全书中安放得最不舒服的部份，但也没有新的主题去代替它。因此写成之后，托尔斯泰自己还觉得若有所失。和《复活》比较，《战争与和平》的主题果然是很模糊的，但后者仍然是更伟大的作品。至今我们读它，依然一寸寸都是活的。现代文学作品和过去不同的地方，似乎也就在这一点上，不再那么强调主题，却是让故事自身给它所能给的，而让读者取得他所能取得的。

《连环套》就是这样子写下来的，现在也还在继续写下去。在那作品里，欠注意到主题是真，但我希望这故事本身有人喜欢。我的本意很简单：既然有这样的事情，我就来描写它。现代人多是疲倦的，现代婚姻制度又是不合理的。所以有沉默的夫妻关系，有怕致负责，

但求轻松一下的高等调情，有回复到动物的性欲的嫖妓——但仍然是动物式的人，不是动物，所以比动物更为可怖。还有便是姘居，姘居不像夫妻关系的郑重，但比高等调情更负责任，比嫖妓又是更人性的。走极端的人究竟不多，所以姘居在今日成了很普遍的现象。营姘居生活的男人的社会地位，大概是中等或中等以下，倒是勤勤俭俭在过日子的。他们不敢大放肆，却也不那么拘谨得无聊。他们需要活泼的，着实的男女关系，这正是和他们其他方面生活的活泼而着实相适应的。他们需要有女人替他们照顾家庭，所以，他们对于女人倒也并不那么病态。《连环套》里的雅赫雅不过是个中等的绸缎店主，得自己上柜台去的。如果霓喜能够同他相安无事，不难一直相安下去，白头偕老也无不可。他们同居生活的失败是由于霓喜本身性格上的缺陷。她的第二个男人窦尧芳是个规模较好的药材店主，也还是没有大资本家的气派的。和霓喜姘居过的小官吏，也不过仅仅沾着点官气而已。他们对霓喜并没有任何特殊心理，相互之间还是人与人的关系，有着某种真情，原是不足为异的。

姘居的女人呢，她们的原来地位总比男人还要低些，但多是些有着泼辣的生命力的。她们对男人具有一种魅惑力，但那是健康的女人的魅惑力。因为倘使过于病态，便不合那些男人的需要。她们也操作，也吃醋争风打架，可以很野蛮，但不歇斯底里。她们只有一宗不足处：就是她们的地位始终是不确定的。疑忌与自危使她们渐渐变成自私者。

这种姘居生活中国比外国更多，但还没有人认真拿它写过，鸳鸯蝴蝶派文人看看他们不够才子佳人的多情，新式文人又嫌他们既不像爱，又不像嫖，不够健康，又不够病态，缺乏主题的明朗性。

霓喜的故事，使我感动的是霓喜对于物质生活的单纯的爱，而这物质生活却需要随时下死劲去抓住。她要男性的爱，同时也要安全，可是不能兼顾，每致人财两空。结果她觉得什么都靠不住，还是投资在儿女身上，囤积了一点人力——最无人道的囤积。

霓喜并非没有感情的，对于这个世界她要爱而爱不进去。但她并非完全没有得到爱，不过只是摭食人家的残羹冷炙，如杜甫诗里说：“残羹与冷炙，到处潜酸辛。”但她究竟是个健康的女人，不至于沦为乞儿相。她倒像是在贪婪地嚼着大量的榨过油的豆饼，虽然依恃着她的体质，而豆饼里也多少有着滋养，但终于不免吃伤了脾胃。而且，人吃畜生的饲料，到底是悲怆的。

至于《连环套》里有许多地方袭用旧小说的词句——五十年前的广东人与外国人，语气像《金瓶梅》中的人物；赛珍珠小说中的中国人，说话带有英国旧文学气息，同属迁就的借用，原是不足为训的。我当初的用意是这样：写上海人心目中的浪漫气氛的香港，已经隔有相当的距离；五十年前的香港，更多了一重时间上的距离，因此特地采用一种过了时的辞汇来代表这双重距离。有时候未免刻意做作，所以有些过份了。我想将来是可以改掉一点的。

*初载一九四四年五月《新东方》第四期、第五期合刊，收入《流言》。

夜营的喇叭

晚上十点钟，我在灯下看书，离家不远的军营里的喇叭吹起了熟悉的调子。几个简单的音阶，缓缓的上去又下来，在这鼎沸的大城市里难得有这样的简单的心。

我说：“又吹喇叭了。姑姑可听见？”我姑姑说：“没留心。”我怕听每天晚上的喇叭，因为只有我一个人听见。

我说：“啊，又吹起来了。”可是这一次不知为什么，声音极低，绝细的一丝，几次断了又连上。这一次我也不问我姑姑听得见听不见了。我疑心根本没有什么喇叭，只是我自己听觉上的回忆罢了。于凄凉之外还感到恐惧。

可是这时候，外面有人响亮地吹起口哨，信手拾起了喇叭的调子。我突然站起身来，充满喜悦与同情，奔到窗口去，但也并不想知道那是谁，是公寓楼上或是楼下的住客，还是街上过路的。

*初载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上海《新中国报·学艺》，收入《流言》。

童言无忌

从前人家过年，墙上贴着“抬头见喜”与“童言无忌”的红纸条子。这里我用“童言无忌”来做题目，并没有什么犯忌讳的话，急欲一吐为快，不过打算说说自己的事罢了。小学生下学回来，兴奋地叙述他的见闻，先生如何偏心，王德保如何迟到，和他合坐一张板凳的同学如何被扣一分因为不整洁，说个无了无休，大人虽懒于搭碴，也由着他说。我小时候大约感到了这种现象之悲哀，从此对于自说自话有了一种禁忌。直到现在，和人谈话，如果是人家说我听，我总是愉快的。如果是我说人家听，那我过后思量，总觉十分不安，怕人家嫌烦了。当真憋了一肚子的话没处说，惟有一个办法，走出去干点惊天动地的大事业，然后写本自传，不怕没人理会。这原是幼稚的梦想，现在渐渐知道了，要做个举世瞩目的大人物，写个人手一册的自传，希望是很渺茫，还是随时随地把自己的事写点出来，免得压抑过甚，到年老的时候，一发不可复制，一定比谁都唠叨。

然而通篇“我我我”的身边文学是要挨骂的。最近我在一本英文书上看到两句话，借来骂那种对于自己过份感到兴趣的作家，倒是非常切当：“他们花费一辈子的时间瞪眼看自己的肚脐，并且想法子寻找，可有其他的人也感到兴趣的，叫人家也来瞪眼看。”我这算不算肚脐眼展览，我有点疑心，但也还是写了。

❀ 钱 ❀

不知道“抓周”这风俗是否普及各地。我周岁的时候循例在一只漆盘里拣选一件东西，以卜将来志向所趋。我拿的是钱——好像是个小金镑罢。我姑姑记得是如此，还有一个女佣坚持说我拿的是笔，不知哪一说比较可靠。但是无论如何，从小似乎我就很喜欢钱。我母亲非常诧异地发现这一层，一来就摇头道：“他们这一代的人……”我母亲是个清高的人，有钱的时候固然绝口不提钱，即至后来为钱逼迫得很厉害的时候也还把钱看得很轻。这种一尘不染的态度很引起我的反感，激我走到对面去。因此，一学会了“拜金主义”这名词，我就坚持我是拜金主义者。

我喜欢钱，因为我没吃过钱的苦——小苦虽然经验到一些，和人家真吃过苦的比起来实在不算什么——不知道钱的坏处，只知道钱的好处。

在家里过活的时候，衣食无忧，学费，医药费，娱乐费，全用不着操心，可是自己手里从来没有钱。因为怕小孩买零嘴吃，我们的压岁钱总是放在枕头底下过了年便缴还给父亲的，我们也从来没有想到反抗。直到十六七岁我没有单独到店里买过东西，没有习惯，也就没有欲望。

看了电影出来，像巡捕房招领的孩子一般，立在街沿上，等候家里的汽车夫把我认回去（我没法子找他，因为老是记不得家里汽车的号码），这是我回忆中唯一的豪华的感觉。

生平第一次赚钱，是在中学时代，画了一张漫画投到英文大美晚报上，报馆里给了我五块钱，我立刻去买了一支小号的丹琪唇膏。我母亲怪我不把那张钞票留着做个纪念，可是我不像她那么富于情感。对于我，钱就是钱，可以买到各种我所要的东西。

有些东西我觉得是应当为我所有的，因为我较别人更会享受它，因为它给我无比的喜悦。眠思梦想地计画着一件衣裳，临到买的时候还得再三考虑着，那考虑的过程，于痛苦中也有着喜悦。钱太多了，就用不着考虑了；完全没有钱，也用不着考虑了。我这种拘拘束束的苦乐是属于小资产阶级的。每一次看到“小市民”的字样我就局促地想到自己，仿佛胸前佩着这样的红绸字条。

这一年来我是个自食其力的小市民。关于职业女性，苏青说过这样的话：“我自己看看，房间里每一样东西，连一粒钉，也是我自己买的。可是，这又有什么快乐可言呢？”这是至理名言，多回味几遍，方才觉得其中的苍凉。

又听见一位女士挺着胸脯子说：“我从十七岁起养活我自己，到今年三十一岁，没用过一个男人的钱。”仿佛是很值得自傲的，然而也近于负气罢?

到现在为止，我还是充分享受着自给的快乐的，也许因为这于我还是新鲜的事，我不能够忘记小时候怎样向父亲要钱去付钢琴教师的薪水。我立在烟铺跟前，许久，许久，得不到回答。后来我离开了父亲，跟着母亲住了。问母亲要钱，起初是亲切有味的事，因为我一直是用一种罗曼蒂克的爱来爱着我母亲的。她是个美丽敏感的女人，而且我很少机会和她接触，我四岁的时候她就出洋去了，几次回来了又走了。在孩子的眼里她是辽远而神秘的。有两趟她领我出去，穿过马路的时候，偶尔拉住我的手，便觉得一种生疏的刺激性。可是后来，在她的窘境中三天两天伸手问她拿钱，为她的脾气磨难着，为自己的忘恩负义磨难着，那些琐屑的难堪，一点点的毁了我的爱。

能够爱一个人爱到问他拿零用钱的程度，那是严格的试验。

苦虽苦一点，我喜欢我的职业。“学成文武艺，卖与帝王家”，从前的文人是靠着统治阶级吃饭的，现在情形略有不同，我很高兴我的衣食父母不是“帝王家”而是买杂志的大众。不是拍大众的马屁的话

——大众实在是最可爱的雇主，不那么反覆无常，“天威莫测”，不搭架子，真心待人，为了你的一点好处会记得你到五年十年之久。而且大众是抽象的。如果必须要一个主人的话，当然情愿要一个抽象的。

赚的钱虽不够用，我也还囤了点货，去年听见一个朋友预言说：近年来老是没有销路的乔琪绒，不久一定要入时了，因为今日的上海，女人的时装翻不出什么新花样来，势必向五年前的回忆里去找寻灵感。于是我省下几百元来买了一件乔琪绒衣料。囤到现在，在市面上看见有乔琪绒出现了，把它送到寄售店里去，却又希望卖不掉，可以自己留下它。

就是这样充满了矛盾，上街买菜去，大约是带有一种落难公子的浪漫的态度罢？然而最近，一个卖菜的老头秤了菜装进我的网袋的时候，把网袋的绊子衔在嘴里衔了一会儿。我拎着那湿濡的绊子，并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自己发现与前不同的地方，心里很高兴——好像是一点踏实的进步，也说不出是为什么。

❀ 穿 ❀

张恨水的理想可以代表一般人的理想。他喜欢一个女人清清爽爽穿件蓝布罩衫，于罩衫下微微露出红绸旗袍，天真老实之中带点诱惑性，我没有资格进他的小说，也没有这志愿。

因为我母亲爱做衣服，我父亲曾经咕噜过：“一个人又不是衣裳架子！”我最初的回忆之一是我母亲立在镜子跟前，在绿短袄上别上翡翠胸针，我在旁边仰脸看着，羡慕万分，自己简直等不及长大。我说过：“八岁我要梳爱司头，十岁我要穿高跟鞋，十六岁我可以吃粽子汤团，吃一切难于消化的东西。”越是性急，越觉得日子太长。童年的一天一天，温暖而迟慢，正像老棉鞋里面，粉红绒里子上晒着的阳光。

有时候又嫌日子过得太快了，突然长高了一大截子，新做的外国衣服，葱绿织锦的，一次也没有上身，已经不能穿了。以后一想到那件衣服便伤心，认为是终生的遗憾。

有一个时期在继母治下生活着，拣她穿剩的衣服穿，永远不能忘记一件黯红的薄棉袍，碎牛肉的颜色，穿不完地穿着，就像浑身都生了冻疮；冬天已经过去了，还留着冻疮的疤——是那样的憎恶与羞耻。一大半是因为自惭形秽，中学生活是不愉快的，也很少交朋友。

中学毕业后跟着母亲过。我母亲提出了很公允的办法，如果要早早嫁人的话，那就不必读书了，用学费来装扮自己；要继续读书，就没有余钱兼顾到衣装上。我到香港去读大学，后来得了两个奖学金，为我母亲省下了一点钱，觉得我可以放肆一下了，就随心所欲做了些衣服，至今也还沉溺其中。

色泽的调和，中国人新从西洋学到了“对照”与“和谐”两条规矩——用粗浅的看法，对照便是红与绿，和谐便是绿与绿。殊不知两种不同的绿，其冲突倾轧是非常显著的；两种绿越是只推扳一点点，看

了越使人不安。红绿对照，有一种可喜的刺激性。可是太直率的对照，大红大绿，就像圣诞树似的，缺少回味。中国人从前也注重明朗的对照。有两句儿歌："红配绿，看不足；红配紫，一泡屎。"《金瓶梅》里，家人媳妇宋蕙莲穿着大红袄，借了条紫裙子穿着；西门庆看着不顺眼，开箱子找了一匹蓝绸与她做裙子。

现代的中国人往往说从前的人不懂得配颜色。古人的对照不是绝对的，而是参差的对照，譬如说：宝蓝配苹果绿，松花色配大红，葱绿配桃红。我们已经忘记了从前所知道的。

过去的那种婉妙复杂的调和，惟有在日本衣料里可以找到。所以我喜欢到虹口去买东西，就可惜他们的衣料都像古画似的卷成圆柱形，不能随便参观，非得让店伙一卷一卷慢慢的打开来。把整个的店铺搅得稀乱而结果什么都不买，是很难为情的事。

和服的裁制极其繁复，衣料上宽绰些的图案往往被埋没了，倒是做了线条简单的中国旗袍，予人的印象较为明晰。

日本花布，一件就是一幅图画。买回家来，没交给裁缝之前我常常几次三番拿出来赏鉴；棕榈树的叶子半掩着缅甸的小庙，雨纷纷的，在红棕色的热带；初夏的池塘，水上结了一层绿膜，飘着浮萍和断梗的紫的白的丁香，仿佛应当填入《哀江南》的小令里；还有一件，题材是"雨中花"，白底子上，阴戚的紫色的大花，水滴滴的。

看到了而没买成的我也记得。有一种橄榄绿的暗色绸，上面掠过大的黑影，满蓄着风雷。还有一种丝质的日本料子，淡湖色，闪着木纹，水纹：每隔一段路，水上飘着两朵茶碗大的梅花，铁画银钩，像中世纪礼拜堂里的五彩玻璃窗画，红玻璃上嵌着沉重的铁质沿边。

市面上最普遍的是各种叫不出名字来的颜色，青不青，灰不灰，黄不黄，只能做背景的，那都是中立色，又叫保护色，又叫文明色，又叫混合色。混合色里面也有秘艳可爱的，照在身上像另一个宇宙里

的太阳。但是我总觉得还不够，还不够，像Van Gogh画图，画到法国南部烈日下的向日葵，总嫌着色不够强烈，把颜色大量地堆上去，高高凸了起来，油画变了浮雕。

对于不会说话的人，衣服是一种言语，随身带着的一种袖珍戏剧。这样地生活在自制的戏剧气氛里，岂不是成了“套中人”了么！（契诃夫的“套中人”，永远穿着雨衣，打着伞，严严地遮住他自己，连他的表也有表袋，什么都有个套子。）

生活的戏剧化是不健康的。像我们这样生长在都市文化中的人，总是先看见海的图画，后看见海；先读到爱情小说，后知道爱；我们对于生活的体验往往是第二轮的，借助于人为的戏剧，因此在生活与生活的戏剧化之间很难划界。

有天晚上，在月亮底下，我和一个同学在宿舍的走廊上散步，我十二岁，她比我大几岁。她说：“我是同你很好的，可是不知道你怎么样。”因为有月亮，因为我生来是一个写小说的人。我郑重地低低说道：“我是……除了我的母亲，就只有你了。”她当时很感动，连我也被自己感动了。

还有一件事也使我不安，那更早了，我五岁，我母亲那时候不在中国。我父亲的姨太太是一个年纪比他大的妓女，名唤老八，苍白的瓜子脸，垂着长长的前刘海，她替我做了顶时髦的雪青丝绒的短袄长裙，向我说：“看我待你多好！你母亲给你们做衣服，总是拿旧的东拼西改，哪儿舍得用整幅的丝绒？你喜欢我还是你母亲？”我说：“喜欢你。”因为这次并没有说谎，想起来更觉耿耿于心了。

❀ 吃 ❀

小时候常常梦见吃云片糕，吃着吃着，薄薄的糕变成了纸，除了涩，还感到一种难堪的怅惘。

一直喜欢吃牛奶的泡沫，喝牛奶的时候设法先把碗边的小白珠子吞下去。

《红楼梦》上，贾母问薛宝钗爱听何戏，爱吃何物。宝钗深知老年人喜看热闹戏文，爱吃甜烂之物，便都拣贾母喜欢的说了。我和老年人一样的爱吃甜的烂的。一切脆薄爽口的，如腌菜，酱萝卜，蛤蟆酥，都不喜欢，瓜子也不会嗑，细致些的菜如鱼虾完全不会吃，是一个最安分的“肉食者”。

上海所谓“牛肉庄”是可爱的地方，雪白干净，磁砖墙上丁字式贴着“汤肉××元，腓利××元”的深桃红纸条。屋顶上，球形的大白灯上罩着防空的黑布套，衬着大红里子，明朗得很。白外套的伙计们个个都是红润肥胖，笑嘻嘻的，一只脚踏着板凳，立着看小报。他们的茄子特别大，他们的洋葱特别香，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门口停着塌车，运了两口猪进来，齐齐整整，尚未开剥，嘴尖有些血渍，肚腹掀开一线，露出大红里子。不知道为什么，看了绝无丝毫不愉快的感觉，一切都是再应当也没有，再合法，再合适也没有。我很愿意在牛肉庄上找个事，坐在计算机前面专管收钱。那里是空气清新的精神疗养院。凡事想得太多了是不行的。

❀ 上大人 ❀

坐在电车上，抬头看面前立着的人，尽多相貌堂堂，一表非俗的，可是鼻孔里很少是干净的，所以有这句话：“没有谁能够在他的底下人跟前充英雄。”

❀ 弟弟 ❀

我弟弟生得很美而我一点也不。从小我们家里谁都惋惜着，因为那样的小嘴、大眼睛与长睫毛，生在男孩子的脸上，简直是白糟蹋了。长辈就爱问他：“你把眼睫毛借给我好不好？明天就还你。”然而他总是一口回绝了。有一次，大家说起某人的太太真漂亮，他问道：“有我好看么？”大家常常取笑他的虚荣心。

他妒忌我画的图，趁没人的时候拿来撕了或是涂上两道黑杠子。我能够想像他心理上感受的压迫。我比他大一岁，比他会说话，比他身体好，我能吃的他不能吃，我能做的他不能做。

一同玩的时候，总是我出主意。我们是“金家庄”上能征惯战的两员骁将，我叫月红，他叫杏红，我使一口宝剑，他使两只铜锤，还有许许多多虚拟的伙伴。开幕的时候永远是黄昏，金大妈在公众的厨房里咚咚切菜，大家饱餐战饭，趁着月色翻过山头去攻打蛮人。路人偶尔杀两头老虎，劫得老虎蛋，那是巴斗大的锦毛毬，剖开来像白煮鸡蛋，可是蛋黄是圆的。我弟弟常常不听我的调派，因而争吵起来。他是“既不能令，又不受令”的，然而他实在是秀美可爱，有时候我也让他编个故事：一个旅行的人为老虎追赶着，赶着，赶着，泼风似的跑，后头呜呜赶着……没等他说完，我已经笑倒了，在他腮上吻一下，把他当个小玩意。

有了后母之后，我住读的时候多，难得回家，也不知道我弟弟过的是何等样的生活。有一次放假，看见他，吃了一惊。他变得高而瘦，穿一件不甚干净的蓝布罩衫，租了许多连环图画来看。我自己那时候正在读穆时英的《南北极》与巴金的《灭亡》，认为他的口味大有纠正的必要，然而他只晃一晃就不见了。大家纷纷告诉我他的劣迹，逃学，忤逆，没志气。我比谁都气愤，附和着众人，如此激烈地诋毁他，他们反而倒过来劝我了。

后来，在饭桌上，为了一点小事，我父亲打了他一个嘴巴子。我大大地一震，把饭碗挡住了脸，眼泪往下直淌。我后母笑了起来道：“咦，你哭什么？又不是说你！你瞧，他没哭，你倒哭了！”我丢下了碗冲到隔壁的浴室里去，闩上了门，无声地抽噎着，我立在镜子前面，看我自己的掣动的脸，看着眼泪滔滔流下来，像电影里的特写。我咬着牙说：“我要报仇。有一天我要报仇。”

浴室的玻璃窗临着阳台，啪的一声，一只皮球蹦到玻璃上，又弹回去了。我弟弟在阳台上踢球。他已经忘了那回事了。这一类的事，他是惯了的。我没有再哭，只感到一阵寒冷的悲哀。

*初载一九四四年五月《天地》第七期、第八期合刊，收入《流言》。

造人

我一向是对于年纪大一点的人感到亲切，对于和自己差不多岁数的人稍微有点看不起，对于小孩则是尊重与恐惧，完全敬而远之。倒不是因为“后生可畏”。多半他们长大成人之后也都是很平凡的，还不如我们这一代也说不定。

小孩是从生命的泉源里分出来的一点新的力量，所以可敬，可怖。

小孩不像我们想像的那么糊涂。父母大都不懂得子女，而子女往往看穿了父母的为人。我记得很清楚，小时候怎样渴望把我所知道的全部吐露出来，把长辈们大大的吓唬一下。

青年的特点是善忘，才过了儿童时代便把儿童心理忘得干干净净，直到老年，又渐渐和儿童接近起来，中间隔了一个时期，俗障最深，与孩子们完全失去接触——刚巧这便是生孩子的时候。

无怪生孩子的可以生了又生。他们把小孩看做有趣的小傻子，可笑又可爱的累赘。他们不觉得孩子的眼睛的可怕——那么认真的眼睛，像末日审判的时候，天使的眼睛。

凭空制造出这样一双眼睛，这样的有评判力的脑子，这样的身体，知道最细致的痛苦也知道快乐，凭空制造了一个人，然后半饥半饱半明半昧地养大他……造人是危险的工作。做父母的不是上帝而被迫处于神的地位。即使你慎重从事，生孩子以前把一切都给他筹备好了，还保不定他会成为何等样的人物。若是他还没下地之前，一切的环境就是于他不利的，那他是绝少成功的机会——注定了。

当然哪，环境越艰难，越显出父母之爱的伟大。父母子女之间，处处需要牺牲，因而养成了克己的美德。

自我牺牲的母爱是美德，可是这种美德是我们的兽祖先遗传下来的，我们的家畜也同样具有的——我们似乎不能引以自傲。本能的仁爱只是兽性的善。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并不在此。人之所以为人，全在乎高一等的知觉，高一等的理解力。此种论调或者会被认为过于理智化，过于冷淡，总之，缺乏“人性”——其实倒是比较“人性”的，因为是对于兽性的善的标准表示不满。

兽类有天生的慈爱，也有天生的残酷，于是在血肉淋漓的生存竞争中一代一代活了下来。“自然”这东西是神秘伟大不可思议的，但是我们不能“止于自然”。自然的作风是惊人的浪费——一条鱼产下几百万鱼子，被其他的水族吞噬之下，单剩下不多的几个侥幸孵成小鱼。为什么我们也要这样地浪费我们的骨血呢？文明人是相当值钱的动物，喂养，教养，在在需要巨大的耗费。我们的精力有限，在世的时间也有限，可做，该做的事又有那么多——凭什么我们要大量制造一批迟早要被淘汰的废物？

我们的天性是要人种滋长繁殖，多多的生，生了又生。我们自己是要死的，可是我们的种子遍布于大地。然而，是什么样的不幸的种子，仇恨的种子！

*初载一九四四年五月《天地》第七期、第八期合刊，收入《流言》。

打人

在外滩看见一个警察打人，没有缘故，只是一时兴起，挨打的是个十五六岁的穿得相当干净的孩子，棉袄棉裤，腰间系带。警察用的鞭，没看仔细，好像就是警棍头上的绳圈。“呜！”抽下去，一下又一下，把孩子逼在墙跟。孩子很可以跑而不跑，仰头望着他，皱着脸，眯着眼，就像乡下人在田野的太阳里睁不开眼睛的样子，仿佛还带着点笑。事情来得太突兀了，缺乏舞台经验的人往往来不及调整面部表情。

我向来很少有正义感。我不愿看见什么，就有本事看不见。然而这一回，我忍不住屡屡回过头去望，气塞胸膛，打一下，就觉得我的心收缩一下。打完之后，警察朝这边踱了过来，我恶狠狠钉住他看，恨不得眼睛里飞出小刀子，很希望我能够表达出充分的鄙夷与愤怒，对于一个麻疯病患者的憎怖。然而他只觉得有人在注意他，得意洋洋紧了一紧腰间的皮带。他是个长脸大嘴的北方人，生得不难看。

他走到公众厕所的门前，顺手揪过一个穿长袍而带寒酸相的，并不立即动手打，只定睛看他，一手按着棍子。那人于张皇气恼之中还想讲笑话，问道：“阿是为仔我要登坑老？”

大约因为我的思想没受过训练之故，这时候我并不想起阶级革命，一气之下，只想去做官，或是做主席夫人，可以走上前给那警察两个耳刮子。

在民初李涵秋的小说里，这时候就应当跳出一个仗义的西洋传教师，或是保安局长的姨太太（女主角的手帕交，男主角的旧情人）。偶尔天真一下还不要紧，那样有系统地天真下去，到底不大好。

*初载一九四四年六月《天地》第九期，收入《流言》。

私语

“夜深闻私语，月落如金盆。”那时候所说的，不是心腹话也是心腹话了罢？我不预备装模作样把我这里所要说的话当做郑重的秘密，但是这篇文章因为是被编辑先生催逼着，仓促中写就的，所以有些急不择言了，所写的都是不必去想它，永远在那里的，可以说是下意识的一部份背景。就当它是在一个“月落如金盆”的夜晚，有人嘁嘁切切絮絮叨叨告诉你听的罢！

今天早上房东派了人来测量公寓里热水汀管子的长度，大约是想拆下来去卖。我姑姑不由得感慨系之，说现在的人起的都是下流的念头，只顾一时，这就是乱世。

乱世的人，得过且过，没有真的家。然而我对于我姑姑的家却有一种天长地久的感觉。我姑姑与我母亲同住多年，虽搬过几次家，而且这些时我母亲不在上海，单剩下我姑姑，她的家对于我一直是一个精致完全的体系，无论如何不能让它稍有毁损。前天我打碎了桌面上的一块玻璃，照样赔一块要六百元，而我这两天刚巧破产，但还是急急的把木匠找了来。

近来不知为什么特别有打破东西的倾向。（杯盘碗匙向来不算数，偶尔我姑姑砸了个茶杯，我总是很高兴地说：“轮到姑姑砸了！”）上次急于到阳台上收衣裳，推玻璃门推不开，把膝盖在门上一抵，豁朗一声，一块玻璃粉粉碎了，膝盖上只擦破一点皮，可是流下血来，直溅到脚面上，擦上红药水，红药水循着血痕一路流下去，仿佛吃了大刀王五的一刀似的。给我姑姑看，她弯下腰去，匆匆一瞥，知道不致命，就关切地问起玻璃，我又去配了一块。

因为现在的家于它的本身是细密完全的，而我只是在里面撞来撞去打碎东西，而真的家应当是合身的，随着我生长的，我想起我从前的家了。

第一个家在天津。我是生在上海的，两岁的时候搬到北方去。北京也去过，只记得被佣人抱来抱去，用手去揪她颈项上松软的皮——她年纪逐渐大起来，颈上的皮逐渐下垂；探手到她颔下渐渐有不同的感觉了。小时候我脾气很坏，不耐烦起来便抓得她满脸的血痕。她姓何，叫"何干"。不知是哪里的方言，我们称老妈子为什么干什么干。何干很像现在时髦的笔名："何若"，"何之"，"何心"。

有一本萧伯纳的戏：《心碎的屋》，是我父亲当初买的。空白上留有他的英文题识：

"天津，华北。

一九二六。三十二号路六十一号。

提摩太·C·张。"

我向来觉得在书上郑重地留下姓氏，注明年月，地址，是近于啰嗦无聊，但是新近发现这本书上的几行字，却很喜欢，因为有一种春日迟迟的空气，像我们在天津的家。

院子里有个秋千架，一个高大的丫头，额上有个疤，因而被我唤做"疤丫丫"的，某次荡秋千荡到最高处，忽地翻了过去，后院子里养着鸡。夏天中午我穿着白地小红桃子纱短衫，红袴子，坐在板凳上，喝完满满一碗淡绿色，涩而微甜的六一散，看一本谜语书，唱出来，"小小狗，走一步，咬一口。"谜底是剪刀。还有一本是儿歌选，其中有一首描写最理想的半村半郭的隐居生活，只记得一句"桃枝桃叶作偏房，"似乎不大像儿童的口吻了。

天井的一角架着个青石砧，有个通文墨，胸怀大志的男底下人时常用毛笔蘸了水在那上面练习写大字。这人瘦小清秀，讲《三国志演义》给我听，我喜欢他，替他取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名字叫“毛物”。毛物的两个弟弟就叫“二毛物”“三毛物”。毛物的妻叫“毛物新娘子”，简称“毛娘”。毛娘生着红扑扑的鹅蛋脸，水眼睛，一肚子“孟丽君女扮男装中状元”，是非常可爱的然而心计很深的女人，疤丫丫后来嫁了三毛物，很受毛娘的欺负。当然我那时候不懂这些，只知道他们是可爱的一家。他们是南京人，因此我对南京的小户人家一直有一种与事实不符的明丽丰足的感觉。久后他们脱离我们家，开了个杂货铺子，女佣领了我和弟弟去照顾他们的生意，努力地买了几只劣质的彩花热水瓶，在店堂楼上吃了茶，和玻璃罐里的糖果，还是有一种丰足的感觉。然而他们的店终于蚀了本，境况极窘。毛物的母亲又怪两个媳妇都不给她添孙子，毛娘背地里抱怨说谁教两对夫妇睡在一间房里，虽然床上有帐子。

领我弟弟的女佣唤做“张干”，裹着小脚，伶俐要强，处处占先。领我的“何干”，因为带的是个女孩子，自觉心虚，凡事都让着她。我不能忍耐她的重男轻女的论调，常常和她争起来，她就说：“你这个脾气只好住独家村！希望你将来嫁得远远的——弟弟也不要你回来！”她能够从抓筷子的手指的地位上预卜我将来的命运，说：“筷子抓得近，嫁得远。”我连忙把手指移到筷子的上端去，说：“抓得远呢？”她道：“抓得远当然嫁得远。”气得我说不出话来。张干使我很早地想到男女平等的问题，我要锐意图强，务必要胜过我弟弟。

我弟弟实在不争气，因为多病，必须扣着吃，因此非常的馋，看见人嘴里动着便叫人张开嘴让他看看嘴里可有什么。病在床上，闹着要吃松子糖——松子仁舂成粉，掺入冰糖屑——人们把糖里加了黄连汁，喂给他，使他断念，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到嘴里去，仍然要。于是他们又在拳头上擦了黄连汁。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惨了。

松子糖装在金耳的小花磁罐里。旁边有黄红的蟠桃式磁缸，里面是痱子粉。下午的阳光照到那磨白了的旧梳妆台上。有一次张干买了个柿子放在抽屉里，因为太生了，先收在那里。隔两天我就去开抽屉看看，渐渐疑心张干是否忘了它的存在，然而不能问她，由于一种奇异的自尊心。日子久了，柿子烂成一泡水。我十分惋惜，所以至今还记得。

最初的家里没有我母亲这个人，也不感到任何缺陷，因为她很早就不在那里了。有她的时候，我记得每天早上女佣把我抱到她床上去，是铜床，我爬在方格子青锦被上，跟着她不知所云地背唐诗。她才醒过来总是不甚快乐的，和我玩了许久方才高兴起来。我开始认字块，就是伏在床边上，每天下午认两个字之后，可以吃两块绿豆糕。

后来我父亲在外面娶了姨奶奶，他要带我到小公馆去玩，抱着我走到后门口，我一定不肯去，拚命扳住了门，双脚乱踢，他气得把我横过来打了几下，终于抱去了。到了那边，我又很随和地吃了许多糖。小公馆里有红木家具，云母石心子的雕花圆桌上放着高脚银碟子，而且姨奶奶敷衍得我很好。

我母亲和我姑姑一同出洋去，上船的那天她伏在竹床上痛哭，绿衣绿裙上面钉有抽搐发光的小片子。佣人几次来催说已经到了时候了，她像是没听见，他们不敢开口了，把我推上前去，叫我说："婶婶，时候不早了。"（我算是过继给另一房的，所以称叔叔婶婶。）她不理我，只是哭。她睡在那里像船舱的玻璃上反映的海，绿色的小薄片，然而有海洋的无穷尽的颠波悲恸。

我站在竹床前面看着她，有点手足无措，他们又没有教给我别的话，幸而佣人把我牵走了。

母亲去了之后，姨奶奶搬了进来。家里很热闹，时常有宴会，叫条子。我躲在帘子背后偷看，尤其注意同坐在一张沙发椅上的十六七

岁的两姊妹，打着前刘海，穿着一样的玉色袄袴，雪白的偎倚着，像生在一起似的。

姨奶奶不喜欢我弟弟，因此一力抬举我，每天晚上带我到起士林去看跳舞。我坐在桌子边，面前的蛋糕上的白奶油高齐眉毛，然而我把那一块全吃了，在那微红的黄昏里渐渐盹着，照例到三四点钟，背在佣人背上回家。

家里给弟弟和我请了先生，是私塾制度，一天读到晚，在傍晚的窗前摇摆着身子。读到"太王事獯于，"把它改为"太王嗜熏鱼"方才记住了。那一个时期，我时常为了背不出书而烦恼，大约是因为年初一早上哭过了，所以一年哭到头。——年初一我预先嘱咐阿妈天明就叫我起来看他们迎新年，谁知他们怕我熬夜辛苦了，让我多睡一会，醒来时鞭炮已经放过了。我觉得一切的繁华热闹都已经成了过去，我没有份了，躺在床上哭了又哭，不肯起来，最后被拉了起来，坐在小藤椅上，人家替我穿上新鞋的时候，还是哭——即使穿上新鞋也赶不上了。

姨奶奶住在楼下一间阴暗杂乱的大房里，我难得进去，立在父亲烟炕前背书。姨奶奶也识字，教她自己的一个侄儿读"池中鱼，游来游去"，恣意打他，他的一张脸常常肿得眼睛都睁不开。她把我父亲也打了，用痰盂砸破他的头。于是族里有人出面说话，逼着她走路。我坐在楼上的窗台上，看见大门里缓缓出来两辆塌车，都是她带走的银器家生。仆人们都说："这下子好了！"

我八岁那年到上海来，坐船经过黑水洋绿水洋，仿佛的确是黑的漆黑，绿的碧绿，虽然从来没在书里看到海的礼赞，也有一种快心的感觉。睡在船舱里读着早已读过多次的《西游记》，《西游记》里只有高山与红热的尘沙。

到上海，坐在马车上，我是非常侉气而快乐的，粉红地子的洋纱衫袴上飞着蓝蝴蝶。我们住着很小的石库门房子，红油板壁。对于

我，那也是有一种紧紧的朱红的快乐。

然而我父亲那时候打了过度的吗啡针，离死很近了。他独自坐在阳台上，头上搭一块湿手巾，两目直视，檐前挂下了牛筋绳索那样的粗而白的雨。哗哗下着雨，听不清楚他嘴里喃喃说些什么，我很害怕了。

女佣告诉我应当高兴，母亲要回来了。母亲回来的那一天我吵着要穿上我认为最俏皮的小红袄，可是她看见我第一句话就说："怎么给她穿这样小的衣服？"不久我就做了新衣，一切都不同了。我父亲痛悔前非，被送到医院里去。我们搬到一所花园洋房里，有狗，有花，有童话书，家里陡然添了许多蕴藉华美的亲戚朋友。我母亲和一个胖伯母并坐在钢琴凳上模仿一出电影里的恋爱表演，我坐在地上看着，大笑起来，在狼皮褥子上滚来滚去。

我写信给天津的一个玩伴，描写我们的新屋，写了三张信纸，还画了图样。没得到回信——那样的粗俗的夸耀，任是谁也要讨厌罢？家里的一切我都认为是美的顶巅。蓝椅套配着旧的玫瑰红地毯，其实是不甚谐和的，然而我喜欢它，连带的也喜欢英国了，因为英格兰三个字使我想起蓝天下的小红房子，而法兰西是微雨的青色，像浴室的磁砖，沾着生发油的香，母亲告诉我英国是常常下雨的，法国是晴朗的，可是我没法矫正我最初的印象。

我母亲还告诉我画图的背景最得避忌红色，背景看上去应当有相当的距离，红的背景总觉得近在眼前，但是我和弟弟的卧室墙壁就是那没有距离的橙红色，是我选择的，而且我画小人也喜欢给画上红的墙，温暖而亲近。

画图之外我还弹钢琴，学英文，大约生平只有这一个时期是具有洋式淑女的风度的。此外还充满了优裕的感伤，看到书里夹的一朵花，听我母亲说起它的历史，竟掉下泪来。我母亲见了就向我弟弟

说："你看姊姊不是为了吃不到糖而哭的！"我被夸奖着，一高兴，眼泪也干了，很不好意思。

《小说月报》上正登着老舍的《二马》，杂志每月寄到了，我母亲坐在抽水马桶上看，一面笑，一面读出来，我靠在门框上笑。所以到现在我还是喜欢《二马》，虽然老舍后来的《离婚》《火车》全比《二马》好得多。

我父亲把病治好之后，又反悔起来，不拿出生活费，要我母亲贴钱，想把她的钱逼光了，那时她要走也走不掉了。他们剧烈地争吵着，吓慌了的仆人们把小孩拉了出去，叫我们乖一点，少管闲事。我和弟弟在阳台上静静骑着三轮的小脚踏车，两人都不作声，晚春的阳台上，挂着绿竹帘子，满地密条的阳光。

父母终于协议离婚。姑姑和父亲一向也是意见不合的，因此和我母亲一同搬走了，父亲移家到一所衖堂房子里。（我父亲对于"衣食住"向来都不考究，单只注意到"行"，惟有在汽车上舍得花点钱。）他们的离婚，虽然没有征求我的意见，我是表示赞成的，心里自然也惆怅，因为那红的蓝的家无法维持下去了。幸而条约上写明了我可以常去看母亲。在她的公寓里第一次见到生在地上的磁砖沿盆和煤气炉子，我非常高兴，觉得安慰了。

不久我母亲动身到法国去，我在学校里住读，她来看我，我没有任何惜别的表示，她也像是很高兴，事情可以这样光滑无痕迹地度过，一点麻烦也没有，可是我知道她在那里想："下一代的人，心真狠呀！"一直等她出了校门，我在校园里隔着高大的松杉远远望着那关闭了的红铁门，还是漠然，但渐渐地觉到这种情形下眼泪的需要，于是眼泪来了，在寒风中大声抽噎着，哭给自己看。

母亲走了，但是姑姑的家里留有母亲的空气，纤灵的七巧板桌子，轻柔的颜色，有些我所不大明白的可爱的人来来去去。我所知道的最好的一切，不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的，都在这里了。因此对于

我，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善，向来是打成一片的，不是像一般青年所想的那样灵肉对立，时时要起冲突，需要痛苦的牺牲。

另一方面有我父亲的家，那里什么我都看不起，鸦片，教我弟弟做《汉高祖论》的老先生，章回小说，懒洋洋灰扑扑地活下去。像拜火教的波斯人，我把世界强行分作两半，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神与魔。属于我父亲这一边的必定是不好的，虽然有时候我也喜欢。我喜欢鸦片的云雾，雾一样的阳光，屋里乱摊着小报（直到现在，大叠的小报仍然给我一种回家的感觉），看着小报，和我父亲谈谈亲戚间的笑话——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时候他喜欢我。父亲的房间里永远是下午，在那里坐久了便觉得沉下去，沉下去。

在前进的一方面我有海阔天空的计画，中学毕业后到英国去读大学，有一个时期我想学画卡通影片，尽量把中国画的作风介绍到美国去。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自己有房子，过一种干脆俐落的生活。

然而来了一件结结实实的，真的事。我父亲要结婚了。我姑姑初次告诉我这消息，是在夏夜的小阳台上。我哭了，因为看过太多的关于后母的小说，万万没想到会应在我身上。我只有一个迫切的感觉：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件事发生。如果那女人就在眼前，伏在铁阑干上，我必定把她从阳台上推下去，一了百了。

我后母也吸鸦片。结了婚不久我们搬家搬到一所民初式样的老洋房里去，本是自己的产业，我就是在那房子里生的。房屋里有我们家的太多的回忆，像重重叠叠复印的照片，整个的空气有点模糊。有太阳的地方使人瞌睡，阴暗的地方有古墓的清凉。房屋的青黑的心子里是清醒的，有它自己的一个怪异的世界。而在阴阳交界的边缘，看得见阳光，听得见电车的铃与大减价的布店里一遍又一遍吹打着“苏三不要哭”，在那阳光里只有昏睡。

我住在学校里，很少回家，在家里虽然看到我弟弟与年老的“何干”受磨折，非常不平，但是因为实在难得回来，也客客气气敷衍过去了。我父亲对于我的作文很得意，曾经鼓励我学作诗。一共作过三首七绝，第二首咏“夏雨”，有两句经先生浓圈密点，所以我也认为很好了：“声如羯鼓催花发，带雨莲开第一枝。”第三首咏花木兰，太不像样，就没有兴致再学下去了。

中学毕业那年，母亲回国来，虽然我并没觉得我的态度有显著的改变，父亲却觉得了。对于他，这是不能忍受的，多少年来跟着他，被养活，被教育，心却在那一边。我把事情弄得更糟，用演说的方式向他提出留学的要求，而且吃吃艾艾，是非常坏的演说。他发脾气，说我受了人家的挑唆。我后母当场骂了出来，说：“你母亲离了婚还要干涉你们家的事。既然放不下这里，为甚么不回来？可惜迟了一步，回来只好做姨太太！”

沪战发生，我的事暂且搁下了。因为我们家邻近苏州河，夜间听见炮声不能入睡，所以到我母亲处住了两个礼拜。回来那天，我后母问我：“怎样你走了也不在我跟前说一声？”我说我向父亲说过了。她说：“噢，对父亲说了！你眼睛里哪儿还有我呢？”她刷地打了我一个嘴巴，我本能地要还手，被两个老妈子赶过来拉住了。我后母一路锐叫着奔上楼去：“她打我！她打我！”在这一刹那间，一切都变得非常明晰，下着百叶窗的暗沉沉的餐室，饭已经开上桌了，没有金鱼的金鱼缸，白磁缸上细细描出橙红的鱼藻。我父亲趿着拖鞋，拍达拍达冲下楼来，揪住我，拳足交加，吼道：“你还打人！你打人我就打你！今天非打死你不可！”我觉得我的头偏到这一边，又偏到那一边，无数次，耳朵也震聋了。我坐在地下，躺在地下了，他还揪住我的头发一阵踢。终于被人拉开。我心里一直很清楚，记起我母亲的话：“万一他打你，不要还手，不然，说出去总是你的错，”所以也没有想抵抗。他上楼去了，我立起来走到浴室里照镜子，看我身上的伤，脸上的红指印，预备立刻报巡捕房去。走到大门口，被看门的巡警拦住了说：“门锁着呢，钥匙在老爷那儿。”我试着撒泼，叫闹踢门，企图引起铁门外

岗警的注意，但是不行，撒泼不是容易的事。我回到家里来，我父亲又炸了，把一只大花瓶向我头上掷来，稍微歪了一歪，飞了一房的碎磁。他走了之后，何干向我哭，说：“你怎么会弄到这样的呢？”我这时候才觉得满腔冤屈，气涌如山地哭起来，抱着她哭了许久。然而她心里是怪我的，因为爱惜我，她替我胆小，怕我得罪了父亲，要苦一辈子；恐惧使她变得冷而硬。我独自在楼下的一间空房里哭了一整天，晚上就在红木炕床上睡了。

第二天，我姑姑来说情，我后母一见她便冷笑：“是来捉鸦片的么？”不等她开口我父亲便从烟铺上跳起来劈头打去，把姑姑也打伤了，进了医院，没有去报捕房，因为太丢我们家的面子。

我父亲扬言说要用手枪打死我。我暂时被监禁在空房里，我生在里面的这座房屋忽然变成生疏的了，像月光底下的，黑影中现出青白的粉墙，片面的，癫狂的。

Beverley Nichols有一句诗关于狂人的半明半昧：“在你的心中睡着月亮光，”我读到它就想到我们家楼板上的蓝色的月光，那静静的杀机。

我也知道我父亲绝不能把我弄死，不过关几年，等我放出来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了。数星期内我已经老了许多年。我把手紧紧捏着阳台上的木阑干，仿佛木头上可以榨出水来。头上是赫赫的蓝天，那时候的天是有声音的，因为满天的飞机。我希望有个炸弹掉在我们家，就同他们死在一起我也愿意。

何干怕我逃走，再三叮嘱：“千万不可以走出这扇门呀！出去了就回不来了。”然而我还是想了许多脱逃的计画，《三剑客》《基度山恩仇记》一齐到脑子里来了。记得最清楚的是《九尾龟》里章秋谷的朋友有个恋人，用被单结成了绳子，从窗户里缒了出来。我这里没有临街的窗，惟有从花园里翻墙头出去。靠墙倒有一个鹅棚可以踏脚，但是更深人静的时候，惊动两只鹅，叫将起来，如何是好?

花园里养着呱呱追人啄人的大白鹅，唯一的树木是高大的白玉兰，开着极大的花，像污秽的白手帕，又像废纸，抛在那里，被遗忘了，大白花一年开到头。从来没有那样邋遢丧气的花。

正在筹划出路，我生了沉重的痢疾，差一点死了。我父亲不替我请医生，也没有药。病了半年，躺在床上看着秋冬的淡青的天，对面的门楼上挑起灰石的鹿角，底下累累两排小石菩萨——也不知道现在是哪一朝，哪一代……朦胧地生在这所房子里，也朦胧地死在这里么？死了就在园子里埋了。

然而就在这样想着的时候，我也倾全力听着大门每一次的开关，巡警咕滋咖滋抽出锈涩的门闩，然后呛啷啷一声巨响，打开了铁门。睡里梦里也听见这声音，还有通大门的一条煤屑路，脚步下沙子的吱吱叫。即使因为我病在床上他们疏了防，能够无声地溜出去么?

一等到我可以扶墙摸壁行走，我就预备逃。先向何干套口气打听了两个巡警换班的时间，隆冬的晚上，伏在窗子上用望远镜看清楚了黑路上没有人，挨着墙一步一步摸到铁门边，拔出门闩，开了门，把望远镜放在牛奶箱上，闪身出去。——当真立在人行道上了！没有风，只是阴历年左近的寂寂的冷，街灯下只看见一片寒灰，但是多么可亲的世界呵！我在街沿急急走着，每一脚踏在地上都是一个响亮的吻。而且我在距家不远的地方和一个黄包车夫讲起价钱来了——我真高兴我还没忘了怎样还价。真是发了疯呀！随时可以重新被抓进去。事过境迁，方才觉得那惊险中的滑稽。

后来知道何干因为犯了和我同谋的嫌疑，大大的被带累。我后母把我一切的东西分着给了人，只当我死了。这是我那个家的结束。

我逃到母亲家，那年夏天我弟弟也跟着来了，带了一双报纸包着的篮球鞋，说他不回去了。我母亲解释给他听她的经济力量只能负担一个人的教养费，因此无法收留他。他哭了，我在旁边也哭了。后来他到底回去了，带着那双篮球鞋。

何干偷偷摸摸把我小时的一些玩具私运出来给我做纪念，内中有一把白象牙骨子淡绿鸵鸟毛摺扇，因为年代久了，一扇便掉毛，漫天飞着，使人咳呛下泪。至今回想到我弟弟来的那天，也还有类似的感觉。

我补书预备考伦敦大学。在父亲家里孤独惯了，骤然想学做人，而且是在窘境中做“淑女”，非常感到困难。同时看得出我母亲是为我牺牲了许多，而且一直在怀疑着我是否值得这些牺牲。我也怀疑着。常常我一个人在公寓的屋顶阳台上转来转去，西班牙式的白墙在蓝天上割出断然的条与块。仰脸向着当头的烈日，我觉得我是赤裸裸的站在天底下了，被裁判着像一切的惶惑的未成年的人，困于过度的自夸与自鄙。

这时候，母亲的家不复是柔和的了。

考进大学，但是因为战事，不能上英国去，改到香港，三年之后又因为战事，书没读完就回上海来。公寓里的家还好好的在那里，虽然我不是那么绝对地信仰它了，也还是可珍惜的。现在我寄住在旧梦里，在旧梦里做着新的梦。

写到这里，背上吹的风有点冷了，走去关上玻璃门，阳台上看见毛毛的黄月亮。

古代的夜里有更鼓，现在有卖馄饨的梆子，千年来无数人的梦的拍板：“托，托，托，托，”——可爱又可哀的年月呵！

＊初载一九四四年七月《天地》第十期，收入《流言》。

说胡萝卜

有一天，我们饭桌上有一样萝卜煨肉汤。我问我姑姑：“洋花萝卜跟胡萝卜都是古时候从外国传进来的罢？”她说：“别问我这些事。我不知道。”她想了一想，接下去说道：

“我第一次同胡萝卜接触，是小时候养‘叫油子’，就喂它胡萝卜。还记得那时候奶奶（指我的祖母）总是把胡萝卜一切两半，再对半一切，塞在笼子里，大约那样算切得小了。——要不然我们吃的菜里是向来没有胡萝卜这样东西的。——为什么给‘叫油子’吃这个，我也不懂。”

我把这一席话暗暗记下，一字不移地写下来，看看忍不住要笑，因为只消加上“说胡萝卜”的标题，就是一篇时髦的散文，虽说不上冲淡隽永，至少放在报章杂志里也可以充充数。而且妙在短——才抬头，已经完了，更使人低徊不已。

*初载一九四四年七月《杂志》第十三卷第四期，收入《流言》。

炎樱语录

我的朋友炎樱说："每一个蝴蝶都是从前的一朵花的鬼魂，回来寻找它自己。"

炎樱个子生得小而丰满，时时有发胖的危险，然而她从来不为这担忧，很达观地说："两个满怀较胜于不满怀。"（这是我根据"软玉温香抱满怀"勉强翻译的。她原来的话是："Two armfuls is better than no armful."）

关于加拿大的一胎五孩，炎樱说："一加一等于二，但是在加拿大，一加一等于五。"

炎樱描写一个女人的头发，"非常非常黑，那种黑是盲人的黑。"

炎樱在报摊上翻阅画报，统统翻遍之后，一本也没买。报贩讽刺地说："谢谢你！"炎樱答道："不要客气。"

有人说："我本来打算周游世界，尤其是想看看撒哈拉沙漠，偏偏现在打仗了。"炎樱说："不要紧，等他们仗打完了再去。撒哈拉沙漠大约不会给炸光了的。我很乐观。"

炎樱买东西，付账的时候总要抹掉一些零头，甚至于在虹口，犹太人的商店里，她也这样做。她把皮包的内容兜底掏出来，说："你看，没有了，真的，全在这儿了。还多下二十块钱，我们还要吃茶去呢。专为吃茶来的，原没有想到要买东西，后来看见你们这儿的货色实在好……"

犹太女人微弱地抗议了一下："二十块钱也不够你吃茶的……"

可是店老板为炎樱的孩子气所感动——也许他有过这样的一个棕黄皮肤的初恋，或是早夭的妹妹。他凄惨地微笑，让步了。"就这样罢。不然是不行的，但是为了吃茶的缘故……"他告诉她附近那一家茶室的蛋糕最好。

炎樱说："月亮叫喊着，叫出生命的喜悦；一颗小星是它的羞涩的回声。"

中国人有这句话："三个臭皮匠，凑成一个诸葛亮。"西方有一句相仿佛的谚语："两个头总比一个头好。"炎樱说："两个头总比一个好——在枕上。"她这句话是写在作文里面的，看卷子的教授是教堂的神父。她这种大胆，任何以大胆著名的作家恐怕也望尘莫及。

炎樱也颇有做作家的意思，正在积极学习华文。在马路上走着，一看见店铺招牌，大幅广告，她便停住脚来研究，随即高声读出来："大什么昌。老什么什么。'表'我认得，'飞'我认得——你说'鸣'是鸟唱歌；但是'表飞鸣'是什么意思？'咖啡'的'咖'是什么意思？"

中国字是从右读到左的，她知道。可是现代的中文有时候又是从左向右。每逢她从左向右读，偏偏又碰着从右向左。中国文字奥妙无穷，因此我们要等这位会说俏皮话，而于俏皮话之外还另有使人吃惊的思想的文人写文章给我们看，还得等些时。

*初载一九四四年八月上海《小天地》第一期，收入《流言》。

写什么

有个朋友问我：“无产阶级的故事你会写么？”我想了一想，说：“不会。要末只有阿妈她们的事，我稍微知道一点。”后来从别处打听到，原来阿妈不能算无产阶级。幸而我并没有改变作风的计画，否则要大为失望了。

文人讨论今后的写作路径，在我看来是不能想像的自由——仿佛有充分的选择的余地似的。当然，文苑是广大的，游客买了票进去，在九曲桥上拍了照，再一窝蜂去参观动物园，说走就走，的确可羡慕。但是我认为文人该是园里的一棵树，天生在那里的，根深蒂固，越往上长，眼界越宽，看得更远，要往别处发展，也未尝不可以，风吹了种子，播送到远方，另生出一棵树，可是那到底是很艰难的事。

初学写文章，我自以为历史小说也会写，普洛文学，新感觉派，以至于较通俗的“家庭伦理”，社会武侠，言情艳情，海阔天空，要怎样就怎样。越到后来越觉得拘束。譬如说现在我得到了两篇小说的材料，不但有了故事与人物的轮廓，连对白都齐备，可是背景在内地，所以我暂时不能写。到那里去一趟也没有用，那样的匆匆一瞥等于新闻记者的访问。最初印象也许是最强烈的一种。可是，外国人观光燕子窝，印象纵然深，我们也不能从这角度去描写燕子窝顾客的心理罢?

走马看花固然无用，即使去住两三个月，放眼搜集地方色彩，也无用，因为生活空气的浸润感染，往往是在有意无意中的，不能先有个存心。文人只须老老实实生活着，然后，如果他是个文人，他自然会把他想到的一切写出来。他写所能够写的，无所谓应当。

为什么常常要感到改变写作方向的需要呢？因为作者的手法常犯雷同的毛病，因此嫌重复。以不同的手法处理同样的题材既然办不到，只能以同样的手法适用于不同的题材上——然而这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经验上不可避免的限制。有几个人能够像高尔基像石挥那样到处流浪，哪一行都混过？其实这一切的顾虑都是多余的罢？只要题材不太专门性，像恋爱结婚，生老病死，这一类颇为普遍的现象，都可以从无数各各不同的观点来写，一辈子也写不完。如果有一天说这样的题材已经没的可写了，那想必是作者本人没的可写了。即使找到了崭新的题材，照样的也能够写出滥调来。

*初载一九四四年八月《杂志》第十三卷第五期，收入《流言》。

诗与胡说

夏天的日子一连串烧下去，雪亮，绝细的一根线，烧得要断了，又给细细的蝉声连了起来，“吱呀，吱呀，吱……”

这一个月，因为生病，省掉了许多饭菜，车钱，因此突然觉得富裕起来。虽然生的是毫无风致的病，肚子疼得哼哼唧唧在席子上滚来滚去，但在夏天，闲在家里，重事不能做，单只写篇文章关于Cezanne的画，关于看过的书，关于中国人的宗教，到底是风雅的。我决定这是我的“风雅之月”，所以索性高尚一下，谈起诗来了。

周作人翻译的有一首著名的日本诗：“夏日之夜，有如苦竹，竹细节密，顷刻之间，随即天明。”我劝我姑姑看一遍，我姑姑是“轻性智识份子”的典型，她看过之后，摇摇头说不懂，随即又寻思，说：“既然这么出名，想必总有点什么东西罢？可是也说不定。一个人出名到某一个程度，就有权利胡说八道。”

我想起路易士。第一次看见他的诗，是在杂志的“每月文摘”里的《散步的鱼》，那倒不是胡话，不过太做作了一点。小报上逐日笑他的时候，我也跟着笑，笑了许多天。在这些事上，我比小报还要全无心肝，譬如上次，听见说顾明道死了，我非常高兴，理由很简单，因为他的小说写得不好。其实我又不认识他，而且如果认识，想必也有理由敬重他，因为他是这样的一个模范文人，历尽往古今来一切文人的苦难。而且他已经过世了，我现在来说这样的话，太岂有此理，但是我不由得想起《明日天涯》在新闻报上连载的时候，我非常讨厌里面的前进青年孙家光和他资助求学的小姑娘梅月珠，每次他到她家去，她母亲总要大鱼大肉请他吃饭表示谢意，添菜的费用超过学费不知多少倍。梅太太向孙家光叙述她先夫的操行与不幸的际遇，报上一天一段，足足叙述了两个礼拜之久，然而我不得不读下去，纯粹因为

它是一天一天分载的，有一种最不耐烦的吸引力。我有个表姊，也是看新闻报的，我们一见面就骂《明日天涯》，一面叽咕一面望下看。

顾明道的小说本身不足为奇，值得注意的是大众读者能够接受这样没颜落色的愚笨。像《秋海棠》的成功，至少是有点道理的。

把路易士和他深恶痛疾的鸳蝴派相提并论，想必他是要生气的。我想说明的是，我不能因为顾明道已经死了的缘故原谅他的小说，也不能因为路易士从前作过好诗的缘故原谅他后来的有些诗。但是读到了《傍晚的家》，我又是一样想法了，觉得不但《散步的鱼》可原谅，就连这人一切幼稚恶劣的做作也应当被容忍了。因为这首诗太完全，所以必须整段地抄在这里……

“傍晚的家有了乌云的颜色，

风来小小的院子里，

数完了天上的归鸦，

孩子们的眼睛遂寂寞了。

晚饭时妻的琐碎的话——

几年前的旧事已如烟了，

而在青菜汤的淡味里，

我觉出了一些生之凄凉。”

路易士的最好的句子全是一样的洁净，凄清，用色吝惜，有如墨竹。眼界小，然而没有时间性，地方性，所以是世界的，永久的。譬如像：

“二月之雪又霏霏了，

黯色之家浴着春寒，

哎，纵有温情已迢迢了：

妻的眼睛是寂寞的。”

还有《窗下吟》里的

“然而说起我的，

青青的，

平如镜的恋，

却是那么辽远。

那辽远，

对于瓦雀与幼鸦们，

乃是一个荒诞……”

这首诗较长，音调的变换极尽娉婷之致。《二月之窗》写的是比较朦胧微妙的感觉，倒是现代人所特有的：——

“西去的迟迟的云是忧人的，

载着悲切而悠长的鹰呼，

冉冉地，如一不可思议的帆。

而每一个不可思议的日子，

无声地，航过我的二月窗。”

在整本的书里找到以上的几句，我已经觉得非常之满足，因为中国的新诗，经过胡适，经过刘半农，徐志摩，就连后来的朱湘，走的都像是绝路，用唐朝人的方式来说我们的心事，仿佛好的都已经给人说完了，用自己的话呢，不知怎么总说得不像话，真是急人的事。可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好诗也有。倪弘毅的《重逢》，我所看到的一部份真是好：——

“紫石竹你叫它是片恋之花，

三年前，

夏色瘫软

就在这死市

你困惫失眠夜……

夜色滂薄

言语似夜行车

你说

未来的墓地有夜来香

我说种‘片刻之恋’吧……”

用字像“瘫软”、“片恋”，都是极其生硬，然而不过是为了经济字句，得压紧，更为结实，绝不是蓄意要它“语不惊人死不休”。我尤其喜欢那比仿，“言语似夜行车，”断断续续，远而凄怆。再如后来的

“你在同代前殉节

疲于喧哗

看不到后面，

掩脸沉没……”

末一句完全是现代画幻丽的笔法，关于诗中人我虽然知道得不多，也觉得像极了她，那样的宛转的绝望，在影子里徐徐下陷，伸着弧形的，无骨的白手臂。

诗的末一句似是纯粹的印象派，作者说恐怕人家不懂：——“你尽有苍绿。”

但是见到她也许就懂了，无量的“苍绿”中有安详的创楚。然而这是一时说不清的，她不是树上拗下来，缺乏水分，褪了色的花，倒是古绸缎上的折枝花朵，断是断了的，可是非常的美，非常的应该。

所以活在中国就有这样可爱：脏与乱与忧伤之中，到处会发现珍贵的东西，使人高兴一上午，一天，一生一世。听说德国的马路光可鉴人，宽敞，笔直，齐齐整整，一路种着参天大树，然而我疑心那种路走多了要发疯的。还有加拿大，那在多数人的印象里总是个毫无兴味的，模糊荒漠的国土，但是我姑姑说那里比什么地方都好，气候偏于凉，天是蓝的，草碧绿，到处是红顶的黄白洋房，干净得像水洗过的，个个都附有花园。如果可以选择的话，她愿意一辈子住在那里。要是我就舍不得中国——还没离开家已经想家了。

*初载一九四四年八月《杂志》第十三卷第五期，收入《流言》。

中国人的宗教

这篇东西本是写给外国人看的，所以非常粗浅，但是我想，有时候也应当像初级教科书一样地头脑简单一下，把事情弄明白些。

表面上中国人是没有宗教可言的。中国知识阶级这许多年来一直是无神论者。佛教对于中国哲学的影响又是一个问题。可是佛教在普通人的教育上似乎留下很少的痕迹。就因为对一切都怀疑，中国文学里弥漫着大的悲哀。只有在物质的细节上，它得到欢悦——因此《金瓶梅》、《红楼梦》仔仔细细开出整桌的菜单，毫无倦意，不为什么，就因为喜欢——细节往往是和美畅快，引人入胜的，而主题永远悲观。一切对于人生的笼统观察都指向虚无。

世界各国的人都有类似的感觉，中国人与众不同的地方是：这“虚无的空虚，一切都是虚空”的感觉总像个新发现，并且就停留在这阶段。一个一个中国人看见花落水流，于是临风洒泪，对月长吁，感到生命之暂，但是他们就到这里为止，不往前想了。灭亡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他们并不因此就灰心，绝望，放浪，贪嘴，荒淫——对于欧洲人，那似乎是合逻辑的反应。像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人，一旦不相信死后的永生了，便大大地作乐而且作恶，闹得天翻地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人一年年地活下去，并不走到哪里去；人类一代一代下去，也并不走到哪里去。那么，活着有什么意义呢？不管有意义没有，反正是活着的。我们怎样处置自己，并没多大关系，但是活得好一点是快乐的，所以为了自己的享受，还是守规矩的好。在那之外，就小心地留下了空白——并非懵腾地骚动着神秘的可能性的白雾，而是一切思想悬崖勒马的绝对停止，有如中国画上部严厉的空白——不可少的空白，没有它，图画便失去了均衡。不论在艺术里

还是人生里，最难得的就是知道什么时候应当歇手。中国人最引以自傲的就是这种约束的美。

当然，下等人在这种缺少兴趣的、稀薄的空气里是活不下去的。他们的宗教是许多不相连系的小小迷信组合而成的——星相、狐鬼、吃素。上等人与下等人所共有的观念似乎只有一个祖先崇拜，而这对于知识阶级不过是纯粹的感情作用，对亡人尽孝而已，没有任何宗教上的意义。

❀ 中国人的一厢情愿 ❀

但是仔细一研究，我们发现大家有一个共通的宗教背景。读书人和愚民唯一的不同之点是：读书人有点相信而不大肯承认；愚民承认而不甚相信。这模糊的心理背景一大部份是佛教与道教，与道教后期的神怪混合在一起，在中国人的头脑里浸了若干年，结果与原来的佛教大不相同了。下层阶级的迷信是这广大的机构中取出的碎片——这机构的全貌很少有人检阅过，大约因为太熟悉了的缘故。下层阶级的迷信既然是有系统的宇宙观的一部份，就不是迷信。

这宇宙观能不能算一个宗教呢？中国的农民，你越是苦苦追问，他越不敢作肯定的答覆，至多说："鬼总是有的罢？看是没看见过。"至于知识阶级呢，他们嘴里说不信，其实也并没说谎，可是他们的思想行动偷偷地感染上了宗教背景的色彩，因为信虽不信，这是他们所愿意相信的。宗教本来一大半是一厢情愿。我们且看中国人的愿望。

❀ 中国的地狱 ❀

中国人有一个道教的天堂与一个佛教的地狱，死后一切灵魂都到地狱里去受审判，所以不像基督教的地底火山，单只恶人在里面受罪的，我们的地府是比较空气流通的地方。“阴间”理该永远是黄昏，但有时也像个极其正常的都市，游客兴趣的集中点是那十八层地窖的监牢。生魂出窍，飘流到地狱里去，遇见过世的亲戚朋友，领他们到处观光，是常有的事。

鬼的形态，有许多不同的传说，比较学院派的理论，说鬼只不过是一口气不散，是气体；以此为根据，就断定看上去是个灰或黑色的剪影，禁不起风吹，随着时间的进展渐渐消磨掉，所以“新鬼大，故鬼小”。但是群众的理想总偏于照相式，因此一般的鬼现形起来总与死者一模一样。

阴司的警察拘捕亡人的灵魂，最高法庭上坐着冥王，冥王手下的官僚是从干练的鬼中选出来的。生前有过大善行的囚犯们立即被释放，踏着金扶梯登天去了。滞留在地狱里的罪人，依照各种不同性质的罪过受各种不同的惩罚。譬如说，贪官污吏被迫喝下大量的铜的溶液。

❀ 投胎 ❀

中等的人都去投胎。下一辈子境况与遭际全要看上一世的操行如何。好人生在富家。如果他不是绝无缺点的，他投胎到富家做女人——女人是比男人苦得多的。如果他在过去没有品行，他投生做下等人，或是低级动物。屠夫化作猪。欠债未还的做牛马，为债主做工。

离去之前，鬼们先喝下了迷魂汤，便忘记了前生。他们被驱上一只有齿的巨轮，爬到顶上，他们惊惶地往下看，被鬼卒在背后一戳，便跌下来——跌到收生婆手中。轮回之说为东方各国所共有，但是哪里都没有像在中国这样设想得清晰、着实。屁股上有青记的小孩，当初一定是踌躇着不敢往下跳，被鬼卒一脚踢下来的。母亲把小孩摇着，拍着，责问："你这样地不愿意来么？"

❀ 法律上的麻烦 ❀

犯了罪受罚，也许是在地狱里，也许在来生，也许就在今生——不孝的儿子自己的儿子也不孝，鞭打丫头的太太，背上生了溃烂的皮肤病。有时候这样的报应在人间与阴间同时发生。有人到地狱里去参观，看见他认识的一个太太被鞭打，以为她一定是死了；还阳之后发现她仍然活着，只是背上生了疮。

拘捕与审判的法律手续也不是永远照办的。有许多案件，某人损害某人，因而致死，法庭或许把一切仪式全部罢免，让被害者亲自去捉拿犯人。鬼魂附身之后，犯人就用死者的声音说话，暴露他自己的秘密，然后自杀。比这更为直接痛快的办法是天雷打，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案件。雷神将罪名书写在犯人烧焦的背骨上。“雷文”的标本曾经被收集成为一本书，刊行于世。

既然没有一定，阴司的行政可以由得我们加以种种猜度解释。所以中国的因果报应之说是无懈可击的，很容易证明它的存在，绝对不能证明它不存在。

中国的幽冥，极其明白，没有什么神秘。阴间的法度与中国文明后期的法度完全相同。就因为它以人性为基本，阴司也有做错事的时候。亡魂去地狱之前每每要经过当地城隍庙的预审。城隍庙是阴曹的地方法院，城隍往往由死去的大员充任（像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在《红楼圆梦》里就做了城隍），而他们是有受贿的可能性的。地狱的最高法院虽然比较公正，但常常查错了帐簿，一个人阳寿未满便被拘了来。费了许多周折，查出错误之后，他不得不“借尸还魂”，因为原有的尸首已经不可收拾了。

❀ 为什么对棺材这么感兴趣 ❀

死后既可另行投胎，可见灵魂之于身体是有独立性的，躯壳不过是暂时的，所以中国神学与埃及神学不同，不那么注重尸首。然则为什么这样地重视棺材呢？不论有多大的麻烦与花费，死在他乡的人，灵柩必须千里迢迢运回来葬在祖坟上。中国的棺材，质地越好越沉重。制棺材的本意是要四人至六十四人或更多的人来扛抬的，因此停灵的房屋如果失了火，当前的问题十分尴尬痛苦，死者的家属只有一个救急的办法，临时在地上挖个洞，将棺材掩埋妥当，然后再逃命。普通的坟地力求其温暖干燥，假若发现坟里潮湿、有风、出蚂蚁，子孙心里是万万过不去的。于是风水之学滋长加繁，专门研究祖坟的情形与环境对于子孙运命的影响。

对于父母遗体过度的关切，唯一的解释是：在中国，为人子的感情有着反常的发展。中国人传统上虚拟的孝心是一种伟大的、吞没一切的热情；既然它是唯一合法的热情，它的畸形发达是与他方面的冲淡平静完全失去了比例的。模范儿子以食人者热烈的牺牲方式，割股煨汤喂给生病的父母吃。这一类的行为，普通只有疯狂地恋爱着的人才做得出。由此类推，他们对于父母死后的安全舒适，关心到神经过敏的程度，也是意料中的事了。

为自己定做棺材，动机倒不见得是自我恋而是合实际的远虑。农业社会中的居民储藏一切的生活必需品，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中国的富人常被形容为“米烂陈仓”。在过去，在一个较有余裕的时代，寿衣寿材都是家常必备的东西，总归有一天用得着的。

斤斤于物质上为亡人谋福利，也不是完全无意义的，因为受审判的灵魂在投生之前也许有无限制的耽延。从前有个一番争论，不能决定过渡时期的鬼魂是附在墓上还是神主牌上。中国宗教的织造有许多散乱的线，有时候又给接上了头。譬如说，定命论与“善有善报”之说似乎是冲突的，但是后来加入了最后一分钟的补救，两者就没有什么

不调和了。命中无子的老人，积德的结果，姨太太给他添了双胞胎；奄奄一息的人，寿命给延长了十年二十年，不通的学童考试及格……

❀ 好死与横死 ❀

中国人对于各种不同的死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讣闻里的典型词句描摹了最理想的结束：“寿终正寝”。死因纯粹是岁数关系，而且死在正房里，可见他是一家之主，有人照应，有人举哀。中国人虽然考究怎样死，有些地方却又很随便，棺材头上刻着生动美丽的“吕布戏貂蝉”，大出丧的音乐队吹打着“苏三不要哭”。

中国人说一个人死了，就说他“仙逝”，或是“西游”（到印度，释迦牟尼的原籍），又称棺材为“寿器”。加上了这样轻描淡写愉快的涂饰，普通的病死比较容易被接受了，可是凶死还是被认为可怕的。不得好死的人没有超生的机会，非要等到另有人遇到同样的不幸，来做他的替身。于是急于投生的鬼不择手段诱人自杀。有谁心境不佳，鬼便发现了他的可能性。如果它当初是吊死的，它就在他眼前挂下个绳圈，圈子里望进去仿佛是个可爱的花园。人把头往里一伸，绳圈立即收缩。死于意外，也是同样情形。假使有一辆汽车在某一个地点撞坏了，以后不断的就有其他的汽车在那里撞坏。高桥的游泳场是出了名的每年都有溺毙的人。鬼们似乎为残酷的本能所支配，像蜘蛛与猛兽。

❀ 非人的骗子 ❀

中国人将精灵的世界与下等生物联系在一起。狐仙、花妖木魅，都是处于人类之下而不肯安分，妄想越过自然造化的阶段，修到人身——最可羡慕的生存方式是人类的，因为最安全。有志气的动植物对于它们自己的贫穷愚鲁感到不满，不得不铤而走险，要得到一点人气，惟有偷窃。它们化作美丽的女人，吸收男子的精液。

人的世界与鬼魅世界交互叠印，占有同一的空间与时间，造成了一个拥挤的宇宙。欺软怕硬的鬼怪专门魅惑倒运的人，身体衰微、精神不振的，但是遇见了走运的人、正直的人、有官衔的人，它们总是躲得远远的。人们生活在极度的联合高压下——社会的制裁加上阴曹的制裁加上无数的虎视眈眈在旁乘机而入的贪婪势利的精灵。然而一个有思想的人倒也不必惧怕妖魅，因为它们的是一种较软弱、暗淡、冲薄的生存方式。许多故事说到亡夫怎样可怜地阻止妻子再嫁，在花轿左右呜呜地哭，在新房里哭到天明，但也无用。同时，神仙的生活虽然在某种方面是完美的，也还不及人生——比较单调，有限制。

❀ 道教的天堂 ❀

虽然说有琼楼玉宇，琪花瑶草，总带着一种洁净的空白的感觉，近于“无为”，那是我们道教的天堂唯一的道教色彩。这图画的其他部份全是根据在本土历代的传统上。玉皇直接地统治无数仙宫，间接地统治人间与地狱。对于西方的如来佛紫竹林的观音，以及各有势力范围的诸大神，他又是封建的主公。地上的才女如果死得早，就有资格当选做天宫的女官。天女不小心打破了花瓶，或是在行礼的时候笑出声来，或是调情被抓住了，就被打下凡尘，恋爱、受苦难，给民间故事制造资料。天堂里永久的喜乐这样地间断一下，似乎也不是不愉快的。

天上的政府实行极端的分工制，有文人的神、武人的神、财神、寿星。地上每一个城有城隍，每一个村有土地，每一家有两个门神，一个灶神，每一个湖与河有个龙王，此外有无职业的散仙。

❀ 尽管亵渎神灵 ❀

中国的天堂虽然格局伟大，比起中国的地狱来，却显得苍白无光，线条欠明确，因为天堂不像地狱，与人群毕竟没有多大关系。可是即使中国人不拿天堂当回事，他们能够随时的爱相信就相信。他们的幻想力委实强韧得可惊。举个例子，无线电里两个绍兴戏的恋人正在千叮万嘱说再会，一迭一声含泪叫着“贤妹啊！”“梁兄啊！”报告人趁调弦子的时候插了进来——“安南路慈厚北里十三号三楼王公馆毒特灵一瓶——马上送到！”而戏剧气氛绝对没有被打破。

因为中国人对于反高潮不甚敏感，中国人的宗教禁得起随便多少亵渎。“玉皇大帝”是太太的代名词——尤其指一个泼悍的太太。虔诚与顽笑之间，界线不甚分明。诸神中有王母，她在中国神话中最初出现的时候是奇丑的，但是后来被装点成了一个华美的老夫人；还有麻姑，八仙之一，这两个都是寿筵上的好点缀，可并不是信仰的对象。然而中国人并不反对她们和观音大士平起平坐。像外国人就不能想像圣诞老人与上帝有来往。

❀ 最低限度的得救 ❀

中国人的“灵魂得救”是因人而异的。对于一连串无穷无尽的世俗生活感到满意的人，根本不需要“得救”，做事只要不出情理之外，就不会铸下不得超生的大错。

有些人见到现实生活的苦难，希望能够创造较合意的环境，大都采用佛教的方式，沉默，孤独，不动。受这影响的中国人可以约略分成二派。较安静的信徒——告老的官、老太太、寡妇、不得夫心的妻子——将他们自己关闭在小屋里，抄写他们并不想懂的经文。与世隔绝，没有机会作恶，这样就造成了消极性的善，来生可以修到较好的环境，多享一点世俗的快乐。完全与世隔绝，常常办不到，只得大大地让步。譬如说吃素，那不但减去了杀生的罪过，而且如果推行到不吃烟火食的极端，还有积极的价值；长年专吃水果，总有一天浑身生白毛，化为仙猿，跳跃而去。然而中国持斋的人这样地留恋着肉，他们发明了“素鸡”、“素火腿”，更好的发明是吃“花素”的制度，吃素只限初一十五或是菩萨的生辰之类。虔诚的中国人出世入世，一只脚跨出跨进，认为地下的书记官一定会忠实地记录下来每一寸每一分的退休。

❀ 救世工作体育化 ❀

至于好动的年轻人，他们暂时出世一下，求得知识与权力，再回来的时候便可以除暴安良，改造社会。他们接连静坐数小时，胸中一念不生。在黎明与半夜他们作深呼吸运动，吸入日月精华，帮助超人的“浩然之气”的发展。对于中国人，体操总带有一点微妙的道义精神，与“养气”、“练气”有关。拳师的技巧与隐士内心的和平是相得益彰的。

这样一路打拳打入天国，是中国冒险小说的中心思想——中国也有与西方的童子军故事相等地位的小说，读者除了学生学徒之外还有许多的成年人。书中的侠客，替天行道之前先到山中学习拳术、刀法、战略。要改善人生先得与人生隔绝，这观念，即是在不看武侠小说的人群中也是根深柢固的。

❀ 不必要的天堂 ❀

仅将现实加以改良，有人觉得不够，还要更上一层。大多数人宁可成仙，不愿成神，因为神的官衔往往是大功德的酬报，得到既麻烦，此后成为天国的官员，又有许多职责。一个清廉的县长死后自动地就成神，如果人民为他造一座庙。特别贞节的女人大都有她们自己的庙，至于她们能不能继续享受地方上的供养爱护，那要看她们对于田稻收获、天气，以及私人的祷告是否负责。

发源自道教的仙人较可羡慕，他们过的是名士派的生活，林语堂所提倡的各种小愉快，应有尽有。仙人的正途出身需要半世纪以上的印度式的苦修，但是没有印度隐士对于肉体的凌辱。走偏锋的可以炼丹，或是仗着上头的援引——仙人化装做游方僧道来选出有慧根的人，三言两语点醒了他，两人一同失踪。五十年后一个老相识也许在他乡外县遇见他，胡子还是一样的黑。

有人名列仙班，完全由于好运气。研究神学有相当修养的狐精，会把它的呼吸凝成一只光亮的小球，每逢月夜，将它掷入空中，练习吐纳。人如果乘机抓到这球，即刻吞了它，这狐狸的终身事业就完了。兽类求长生，先得经过人的阶段，需要走比人长的路，因此每每半路上被拦劫，失去辛苦得来的道行。

生活有绝对保障的仙人以冲淡的享乐，如下棋、饮酒、旅行，来消磨时间。他们生存在另一个平面的时间里，仙家一日等于世上千年。这似乎没有多大好处——虽然长命都白活了。

神仙没有性生活与家庭之乐，于是人们又创造了两栖动物的“地仙”——地仙除了长生不老之外，与普通的财主无异。人迹不到的山谷岛屿中有地仙的住宅，与回教的乐园一般地充满了黑眼睛的侍女，可是不那么大众化。偶尔与人群接触一下，更觉得地位优越的愉快。像那故事里的人，被地仙招了女婿，乘了游艇在洞庭湖碰见个老朋友，

请他上船吃酒，送了他许多珠宝，朋友下船之后，女子乐队打起鼓来，白雾陡起，游艇就此不见了。

仙人无牵无挂享受他的财富，虽然是快乐的，在这不负责的生活里他没有机会行使他的待人接物的技术，而这技术，操练起来无论怎样痛苦，到底是中国人的特长，不甘心放弃的。因此中国人对于仙境的态度很游移，一半要，一半又憎恶。

中国人的天堂其实是多余的。于大多数人，地狱是够好的了。只要他们品行不太坏，他们可以预期一连串无限的、大致相同的人生，在这里头他们实践前缘，无心中又种下未来的缘分、结冤，解冤——因与果密密组织起来如同篾席，看着头晕。中国人特别爱悦人生的这一面——一喜欢就不放手，他们的脾气向来如此。电影《万世流芳》编成了京戏；《秋海棠》小说编成话剧，绍兴戏、滑稽戏、弹词、申曲，同一批观众忠心地去看了又看。中国乐曲，题目不论是《平沙落雁》还是《汉宫秋》，永远把一个调子重复又重复，平心静气咀嚼回味，没有高潮，没有完——完了之后又开始，这次用另一个曲牌名。

❀ 中国人的“坏” ❀

十七世纪罗马派到中国来的神父吃惊地观察到天朝道德水准之高，没有宗教而有如此普及的道德纪律，他们再也想不通。然而初恋样的金闪闪的憧憬终于褪色；大队跟进来的洋商接触到的中国人似乎全都是鬼鬼祟祟，毫无骨气的骗子。中国人到底是不是像初见面时看上去那么好呢?

中国人笑嘻嘻说：“这孩子真坏，”是夸奖他的聪明。“忠厚乃无用之别名，”可同时中国人又惟恐自己的孩子太机灵，锋芒太露是危险的，呆人有呆福。不傻也得装傻。一般人往往特别重视他们所缺乏的——听说旧约时代的犹太民族宗教感的早熟，就是因为他们天性好淫。像中国人是天生地贪小，爱占便宜，因而有“戒之在得”的反应，反倒奖励痴呆了。

中国人并非假道学，他们认真相信性善论，一切反社会的，自私的本能都不算本能。这样武断的分类，施之于德育，倒很有效，因为谁都不愿意你说他反常。

然而要把自己去适合过高的人性的标准，究竟麻烦，因此中国人时常抱怨“做人难”。“做”字是创造，摹拟，扮演，里面有吃力的感觉。

努力的结果，中国人到底发展成为较西方人有道德的民族了。中国人是最糟的公民，但是从这一方面去判断中国人是不公平的——他们始终没有过多少政治生活的经验。在家庭里，朋友之间，他们永远是非常的关切，克己。最小的一件事，也须经过道德上的考虑。很少人活得到有任性的权利的高年。

因为这种心理教育的深入，分析中国人的行为，很难辨认什么是训练，什么是本性。夏天施送痧药水的捐款，没有人敢吞没，然而石

菩萨的头，一个个给砍下来拿去卖给外国人，却不算一回事。对于无知识的群众，抽象的道德观念竟比具体的偶像崇拜有力，是颇为特殊的现象。

孔教为不求甚解的读书人安排好了一切，但是好奇心重的愚民不由地要向宇宙的秘密里窥探窥探。本土的、舶来的、传说的碎片被系统化、人情化之后，孔教的制裁就伸展到中国人的幻想最辽阔的边疆。这宗教虽然不成体统，全亏它给了孔教一点颜色与体质。中国的超自然的世界是荒芜苍白的，对照之下，更显出了人生的丰富与自足。

❀ 外教在中国 ❀

天主教的上帝、圣母、耶稣，中国人很容易懂得他们的血统关系与统治权，而圣母更有一种辽远的艳异，比本地的神多点吸引力。但是由于她的黄头发，究竟有些隔膜，虽然有圣诞卡片试着为她穿上中国古装，黄头发上罩了披风，还是不行。并且在这三位之下还有许多小圣。各有各的难记的名字、历史背景、特点与事迹。用一群神来代替另一群，还是用虚无或是单独的一个神来代替，比较容易。所以天主教在中国，虽然组织精严，仍然敌不过基督教。

基督教的神与信徒发生个人关系，而且是爱的关系。中国的神向来公事公办，谈不到爱。你前生犯的罪，今生茫然不知的，他也要你负责。天罚的执行有时候是刁恶的骗局。譬如像那七个女婿中的一个，梦见七个人被红绳拴在一起，疑心是凶兆，从此见了他的连襟就躲开。恶作剧的亲戚偏逼着他们在一间房里吃酒，把门锁了。屋子失火，七个女婿一齐烧死。原来这梦是神特地遣来引诱他的。

现代中国电影与文学表现肯定的善的时候，这善永远带有基督教传教士的气氛，可见基督教对于中国生活的影响。模范中国人镇静地微笑着，勇敢地愉快着，穿着二年前的时装，称太太为师母，女的结绒线，孩子在钢琴上弹奏《一百零一支最好的歌》。女作家们很快就抓到了礼拜堂晚钟与跪在床前做祷告的抒情的美。流行杂志上小说里常常有个女主角建立孤儿院来纪念她过去的爱人。这些故事该是有兴趣的，因为它们代表了一般受过教育的妻与母亲的灵的飞翔。

教会学校的学生，正在容易受影响的年龄，惯于把赞美诗与教堂和庄严、纪律、青春的理想联系在一起，这态度可以一直保持到成年之后，即使他们始终没受洗礼。年轻的革命者仇视着固有的宗教，倒不反对基督教，因为跟着它来的是医院、化学实验室。

《人海慈航》影片里有一夫一妻，丈夫在交易所里浪掷钱财精力，而妻子做医生为人群服务，空下来还陪着小孩喜孜孜在地窖里从事化学试验。《人海慈航》是唯一的一出中国电影，这样不断地贤德下去，贤德到二十分钟以上。普通电影里的善只是匆匆一瞥，当作黑暗面的对照。

在古中国，一切肯定的善都是从人的关系里得来的。孔教政府的最高理想不过是足够的食粮与治安，使亲情友谊得以和谐地发挥下去。近代的中国人突然悟到家庭是封建余孽，父亲是专制魔王，母亲是好意的傻子，时髦的妻是玩物，乡气的妻是祭桌上的肉。一切基本关系经过这许多攻击，中国人像西方人一样地变得局促多疑了。而这对于中国人是格外痛苦的，因为他们除了人的关系之外没有别的信仰。

所以也难怪现代的中国人描写善的时候如此感到困难。小说戏剧做到男女主角出了迷津，走向光明去，即刻就完了——任是批评家怎么鞭笞责骂，也不得不完。

因为生活本身不够好的，现在我们要在生活之外另有个生活的目标。去年新闻报上就有个前进的基督徒这样可怜地说了：就算是利用基督教为工具，问他们借一个目标来也好。

但是基督教在中国也有它不可忽视的弱点。基督教感谢上帝在七天之内（或是经过亿万年的进化程序）为我们创造了宇宙。中国人则说是盘古开天辟地，但这没有多大关系——中国人仅仅上溯到第五代，五代之上的先人在祭祖的筵席上就没有他们的份。因为中国人对于亲疏的细致区别，虽然讲究宗谱，却不大关心到生命最初的泉源。第一爱父母，轮到父母的远代祖先的创造者，那爱当然是冲淡又冲淡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达尔文一定是对的，既然他有欧洲学术中心的拥护，假使一旦消息传来，他的理论被证实是错的，中国人立刻

毫无痛苦地放弃了它。他们从来没认真把猴子当祖宗，况且这一切都发生在时间的黎明之前。世界开始的时候，黄帝统治着与我们一般无二，只有比我们文明些的人民。中国人臆想中的历史是一段悠长平均的退化，而不是进化；所以他们评论圣贤，也以时代先后为标准，地位越古越高。

对于生命的起源既不感兴趣，而世界末日又是不能想像的。欧洲黑暗时代，末日审判的画面在大众的幻想中是鲜明亲切的，也许因为罗马帝国的崩溃，神经上受到打击，都以为世界末日将在纪元一〇〇〇年来到。中国在发展过程中没有经过这样断然的摧折，因此中国人觉得历史走的是竹节运，一截太平日子间着一劫，直到永远。

中国宗教衡人的标准向来是行为而不是信仰，因为社会上最高级的份子几乎全是不信教的，同时因为刑罚不甚重而赏额不甚动人，信徒多半采取消极态度，只求避免责罚。中国人积习相沿，对于责任总是一味地设法推卸；出于他们意料之外，基督教献给他们一只“赎罪的羔羊”，无代价地负担一切责任，你只要相信就行了。这样，惯于讨价还价的中国人反倒大大地动了疑。

但是中国人信基督教最大的困难还是：它所描画的来生不是中国人所要的。较旧式的耶教天堂，在里面无休无歇弹着金的竖琴，歌颂上天之德，那个我们且不去说它。较前进的理想，把地球看作一个道德的操场，让我们在这里经过训练之后，到另一个渺茫的世界里去大献身手，对于自满的、保守性的中国人，一向视人生为宇宙的中心的，这也不能被接受。至于说人生是大我的潮流里一个暂时的泡沫，这样无个性的永生也没多大意思。基督教给我们很少的安慰，所以本土的传说，对抗着新旧耶教的高压传教，还是站得住脚，虽然它没有反攻，没有大量资本的支持，没有宣传文学，优美和平的布景，连一本经书都没有——佛经极少人懂，等于不存在。

❀ 不可捉摸的中国的心 ❀

然而，中国的宗教究竟是不是宗教？是宗教，就该是一种虔诚的信仰。下层阶级认为信教比较安全，因为如果以后发现完全是谎话，也无伤，而无神论者可就冒了不必要的下地狱的危险。这解释了中国对于外教的传统的宽容态度。无端触犯了基督教徒，将来万一落到基督教的地狱里，举目无亲，那就要吃亏了。

但是无论怎样模棱两可，在宗教里有时候不能用外交辞令含糊过去，必须回答“是”或“否”。

譬如有人失去了一切，惟有靠了内在的支持才能够振作起来，创造另一个前途。可是在中国，这样的事很少见。虽然相信“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一旦做了人上人再跌下来，就再也不会爬起来。因为这缘故，中国报纸上的副刊差不多每隔两天总要转载一次爱迪生或是富兰克林的教训：“失败为成功之母。”

中国人认输的时候，也许自信心还是有的，他要做的事或许是好的，可是不合时宜。天从来不帮着失败的一边。中国知识份子的“天”与现代思想中的“自然”相吻合，伟大，走着它自己无情的路，与基督教慈爱的上帝无关。在这里，平民的宗教也受了士人的天的影响：有罪必罚，因为犯罪是阻碍了自然的推行，而孤独的一件善却不一定得到奖赏。

虽说“天无绝人之路”，真的沦为乞丐的时候，是很少翻身的机会的。在绝境中的中国人，可有一点什么来支持他们呢？宗教除了告诉他们这是前世作孽的报应，此外任何安慰也不给么？

乞丐不是人，因为在孔教里，人性的范围很有限。人的资格最重要的一个条件是人与人的关系；就连这些关系也被限制到五伦之内。太穷的人无法奉行孔教，因为它先假定了一个人总得有点钱或田地，

可以养家活口，适应社会的要求。乞丐不能有家庭或是任何人与人的关系，除掉乞怜于人的这一种，而这又是有损于个人道德的；于是乞丐被逐出宗教的保护之外。

穷人又与赤贫的不同。世界各国向来都以下层阶级为最虔诚，因为他们比较热心相信来生的补报。而中国的下层阶级，因为住得挤，有更繁多的人的关系、限制、责任，更亲切地体验到中国宗教背景中神鬼人拥挤的、刻刻被侦察的情况。

将死的人也不算人；痛苦与扩大的自我感切断了人与人的关系。因为缺少同情，临终的病人的心境在中国始终没有被发掘。所有的文学，涉及这一点，总限于旁观者的反应，因此常常流为毫无心肝的讽刺滑稽，像那名唤“无常”的鬼警察，一个白衣丑角，高帽子上写着“对我生财”。

对于生命的来龙去脉毫不感到兴趣的中国人，即便感到兴趣也不大敢朝这上面想。思想常常漂流到人性的范围之外是危险的，邪魔鬼怪可以乘隙而入，总是不去招惹它的好。中国人集中注意力在他们眼面前热闹明白的，红灯照里的人生小小的一部。在这范围内，中国的宗教是有效的；在那之外，只有不确定的、无所不在的悲哀。什么都是空的，像阎惜姣所说：“洗手净指甲，做鞋泥里踏。”

*初载一九四四年八月、九月、十月《天地》第十一期、第十二期、第十三期，收入一九八七年五月台北皇冠出版社《余韵》。

忘不了的画

有些图画是我永远忘不了的，其中只有一张是名画，果庚的《永远不再》。一个夏威夷女人裸体躺在沙发上，静静听着门外的一男一女一路说着话走过去。门外的玫瑰红的夕照里的春天，雾一般地往上喷，有升华的感觉，而对于这健壮的，至多不过三十来岁的女人，一切都完了。女人的脸大而粗俗，单眼皮，她一手托腮，把眼睛推上去，成了吊梢眼，也有一种横泼的风情，在上海的小家妇女中时常可以看到的，于我们颇为熟悉。身子是木头的金棕色。棕黑的沙发，却画得像古铜，沙发套子上现出青白的小花，罗甸样地半透明。嵌在暗铜背景里的户外天气则是彩色玻璃，蓝天，红蓝的树，情侣，石阑干上站着童话里的稚拙的大鸟。玻璃，铜，与木，三种不同的质地似乎包括了人手扪得到的世界的全部，而这是切实的，像这女人。想必她曾经结结实实恋爱过，现在呢，“永远不再”了。虽然她睡的是文明的沙发，枕的是柠檬黄花布的荷叶边枕头，这里面有一种最原始的悲怆。不像在我们的社会里，年纪大一点的女人，如果与情爱无缘了还要想到爱，一定要碰到无数小小的不如意，龌龊的刺恼，把自尊心弄得千疮百孔，她这里的却是没有一点渣滓的悲哀，因为明净，是心平气和的，那木木的棕黄脸上还带着点不相干的微笑。仿佛有面镜子把户外的阳光迷离地反映到脸上来，一晃一晃。

美国的一个不甚著名的女画家所作的《感恩节》，那却是绝对属于现代文明的。画的是一家人忙碌地庆祝感恩节，从电灶里拖出火鸡，桌上有布丁，小孩在桌肚下乱钻。粉红脸，花衣服的主妇捧着大叠杯盘往饭厅里走，厨房砖地是青灰的大方块，青灰的空气里有许多人来回跑，一阵风来，一阵风去。大约是美国小城市里的小康之家，才做了礼拜回来，照他们垦荒的祖先当初的习惯感谢上帝给他们一年的好收成，到家全都饿了，忙着预备这一顿特别丰盛的午餐。但虽是这样积极的全家福，到底和从前不同，也不知为什么，没那么简单

了。这些人尽管吃喝说笑，脚下仿佛穿着雨中踩湿的鞋袜，寒冷，黏搭搭。活泼唧溜的动作里有一种酸惨的铁腥气，使人想起下雨天走得飞快的电车的脊梁，黑漆的，打湿了，变了很淡的钢蓝色。

叫做《明天与明天》的一张画，也是美国的，画一个妓女，在很高的一层楼上租有一间房间，阳台上望得见许多别的摩天楼。她手扶着门向外看去，只见她的背影，披着黄头发，绸子浴衣是陈年血迹的淡紫红，罪恶的颜色，然而代替罪恶，这里只有平板的疲乏。明天与明天……丝袜溜下去，臃肿地堆在脚踝上；旁边有白铁床的一角，邋遢的枕头，床单，而阳台之外是高天大房子，黯淡而又白浩浩，时间的重压，一天沉似一天。

画娼妓，没有比这再深刻了。此外还记得林风眠的一张，中国的洋画家，过去我只喜欢一个林风眠。他那些宝蓝衫子的安南缅甸人像，是有着极圆熟的图案美的。比较回味深长的却是一张着色不多的，在中国的一个小城，土墙下站着个黑衣女子，背后跟着鸨妇。因为大部份用的是淡墨，虽没下雨而像是下雨，在寒雨中更觉得人的温暖。女人不时髦，面目也不清楚，但是对于普通男子，单只觉得这女人是有可能性的，对她就有点特殊的感情，像孟丽君对于她从未见过面的未婚夫一样的，仿佛有一种微妙的牵挂。林风眠这张画是从普通男子的观点去看妓女的，如同鸳鸯蝴蝶派的小说，感伤之中不缺少斯文扭捏的小趣味，可是并无恶意，普通女人对于娼妓的观感则比较复杂，除了恨与看不起，还又有羡慕着，尤其是上等妇女，有其太多的闲空与太少的男子，因之往往幻想妓女的生活为浪漫的。那样的女人大约要被卖到三等窑子里去才知道其中的甘苦。

日本美女画中有著名的《青楼十二时》，画出艺妓每天二十四个钟点内的生活。这里的画家的态度很难得到我们的了解，那培异的尊重与郑重。中国的确也有苏小妹董小宛之流，从粉头群里跳出来，自处甚高，但是在中国这是个性的突出，而在日本就成了一种制度——在日本，什么都会成为一种制度的。艺妓是循规蹈矩训练出来的大众

情人，最轻飘的小动作里也有传统习惯的重量，没有半点游移。《青楼十二时》里我只记得丑时的一张，深宵的女人换上家用的木屐，一只手捉住胸前的轻花衣服，防它滑下肩来，一只手握着一炷香，香头飘出细细的烟。有丫头蹲在一边伺候着，画得比她小许多。她立在那里，像是太高，低垂的颈子太细，太长，还没踏到木屐上的小白脚又小得不适合，然而她确实知道她是被爱着的，虽然那时候只有她一个人在那里。因为心定，夜显得更静了，也更悠久。

这样地把妓女来理想化了，我能想到的唯一解释是日本人对于训练的重视，而艺妓，因为训练得格外彻底，所以格外接近女性的美善的标准。不然我们再也不能懂得谷崎润一郎在《神与人之间》里为什么以一个艺妓来代表他的“圣洁的Madonna”。

说到欧洲的圣母，从前没有电影明星的时候，她是唯一的大众情人，历代的大美术家都替她画过像。其中有这样的画题：“有着无瑕的子宫的圣母”。从前的Oomph Girl等于现在的Womb Girl。但现代的文明人到底拘谨得多，绝对不会那么公然地以“无瑕的子宫”为号召了。

欧洲各国的圣母，不论是荷兰的，丝丝缕缕披着稀薄的金色头发，面容长而冷削，金的，玉的，寂寞的，像玛琳黛德丽；还是意大利的，农田里的，摆水果摊子的典型，重重的青黑的眉眼，多肉，多娇；还是德国的，像是给男人打怕了的，凸出了淡蓝的大眼睛，于惊恐中生出德国人特别喜欢的那种活泼娥媚；美的标准不同，但是宗教画家所要表现的总是一个天真的乡下姑娘，极度谦卑，然而因为天降大任于身，又有一种新的尊贵，双手捧了皇儿，将来要以他的血来救世界，她把他献给世界。画家无法表现小儿的威权智慧，往往把他画成了一个满身横肉的，老气的婴孩。有时候他身上覆了轻纱，母亲揭开纱，像是卖弄地揭开了贵重礼物的盒盖。有时候她也逗着他玩，或是温柔地凝视着怀中的他，可是旁边总仿佛有无数眼睁睁的看戏的。

单只为这缘故我也比较喜欢日本画里的《山姥与金太郎》，大约是民间传说，不清楚两人是否母子关系，金太郎也许是个英雄，被山

灵抚养大的。山姥披着一头乱蓬蓬的黑发，丰肥的长脸，眼睛是妖淫的，又带着点潇潇的笑，像是想得很远很远；她把头低着，头发横飞出去，就像有狂风把漫山遍野的树木吹得往一边倒。也许因为倾侧的姿势，她的乳在颈项底下就开始了，长长地下垂，是所谓“口袋奶”，蟹壳脸的小孩金太郎偎在她胸脯上，圆睁怪眼，有时候也顽皮地用手去捻她的乳头，而她只是不介意地潇潇笑着，一手执着描了花的博浪鼓逗着他，眼色里说不出是诱惑，是卑贱，是涵容笼罩，而胸前的黄黑的小孩于强凶霸道之外，又有大智慧在生长中。这里有母子，也有男女的基本关系。因为只有一男一女，没人在旁看戏，所以是正大的，觉得一种开天辟地之初的气魄。

由此我又想到拉斐尔最驰名的圣母像，The Sistine Madonna抱着孩子出现在云端，脚下有天使与下跪的圣徒。这里的圣母最可爱的一点是她的神情，介于惊骇与矜持之间，那骤然的辉煌。一个低三下四的村姑，蓦地被提拔到皇后的身分，她之所以入选，是因为她的天真，平凡，被抬举之后要努力保持她的平凡，所以要做戏了。就像在美国，各大商家选举出一个典型的“普通人”，用他做广告：“普通人先生”爱吸××牌香烟，用××牌剃刀，穿××牌雨衣，赞成罗斯福，反对女人太短的短袴。举世瞩目之下，普通人能够普通到几时？这里有一种寻常中的反常。而山姥看似妖异，其实是近人情的。

超写实派的梦一样的画，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张无名的作品，一个女人睡倒在沙漠里，有着埃及人的宽黄脸，细瘦玲珑的手与脚；穿着最简单的麻袋样的袍子，白地红条，四周是无垠的沙；沙上的天，虽然夜深了还是淡淡的蓝，闪着金的沙质。一只黄狮子走来闻闻她，她头边搁着乳白的瓶，想是汲水去，中途累倒了。一层沙，一层天，人身上压着大自然的重量，沉重清净的睡，一点梦也不做，而狮子咻咻地来嗅了。

题名作《夜的处女》的一张，也有同样的清新的恐怖气息。四个巨人，上半身是犹太脸的少女，披着长发，四人面对面站立，突出的

大眼睛静静地互相看着，在商量一些什么。脚下的圆白的石块在月光中个个分明，远处有砖墙，穹门下恍惚看见小小的一个男子的黑影，像是生魂出窍——就是他做了这梦。

中国人画油画，因为是中国人，仿佛有便宜可占，借着参用中国固有作风的藉口，就不尊重西洋画的基本条件。不取巧呢，往往就被西方学院派的传统拘束了。最近看到胡金人先生的画，那却是例外。最使我吃惊的是一张白玉兰，土瓶里插着银白的花，长圆的瓣子，半透明，然而又肉嘟嘟，这样那样伸展出去，非那么长着不可的样子；贪欢的花，要什么，就要定了，然而那贪欲之中有喜笑，所以能够被原谅，如同青春。玉兰丛里夹着一枝迎春藤，放烟火似的一路爆出小金花。连那棕色茶几也画得有感情，温顺的小长方，承受着上面热闹的一切。

另有较大的一张，也是白玉兰，薄而亮，像玉又像水晶，像杨贵妃牙痛起来含在嘴里的玉鱼的凉味。迎春花强韧的线条开张努合，它对于生命的控制是从容而又霸道的。

两张画的背景都是火柴盒反面的紫蓝色。很少看见那颜色被运用得这么好的。叫做《暮春》的一幅画里，阴阴的下午的天又是那闷蓝。公园里，大堆地拥着绿树，小路上两个女人急急走着，被可怕的不知什么所追逐，将要走到更可怕的地方去。女人的背影是肥重的，摇摆着大屁股，可是那俗气只有更增加了恐怖的普照。

文明人的驯良，守法之中，时而也会发现一种意想不到的，怯怯的荒寒。《秋山》又是恐怖的，淡蓝的天，低黄的夕照，两棵细高的白树，软而长的枝叶，鳗鱼似地在空中游，互相绞搭，两个女人缩着脖子挨得紧紧地急走，已经有冬意了。

《夏之湖滨》，有女人坐在水边，蓝天白云，白绿的大树在热风里摇着，响亮的蝉——什么都全了，此外好像还多了一点什么，仿佛

树荫里应当有个音乐茶座，内地初流行的歌，和着水声蝉声沙沙而来，粗俗宏大的。

《老女仆》脚边放着炭钵子，她弯腰伸手向火，膝盖上铺着一条白毛毡，更托出了那双手的重拙辛苦。她戴着绒线帽，庞大的人把小小的火四面八方包围起来，微笑着，非常满意于一切。这是她最享受的一刹那，因之更觉得惨了。

有一张静物，深紫褐的背景上零零落落布置着乳白的瓶罐，刀，荸荠，莳菇，紫菜苔，篮，抹布。那样的无章法的章法，油画里很少见，只有十七世纪中国的绸缎磁器最初传入西方的时候，英国的宫廷画家曾经刻意模仿中国人画“岁朝清供”的作风，白纸上一样一样物件分得开开地。这里的中国气却是在有意无意之间。画面上紫色的小浓块，显得丰富新鲜，使人幻想到《流着乳与蜜的国土》里，晴天的早饭。

还有《南京山里的秋》，一条小路，银溪样地流去；两棵小白树，生出许多黄枝子，各各抖着，仿佛天刚亮。稍远还有两棵树，一个蓝色，一个棕色，潦草像中国画，只是没有格式。看风景的人像是远道而来，喘息未定，蓝糊的远山也波动不定。因为那倏忽之感，又像是鸡初叫，席子嫌冷了的时候的迢遥的梦。

*初载一九四四年九月《杂志》第十三卷第六期，收入《流言》。

传奇再版的话

以前我一直这样想着：等我的书出版了，我要走到每一个报摊上去看看，我要我最喜欢的蓝绿的封面给报摊子上开一扇夜蓝的小窗户，人们可以在窗口看月亮，看热闹。我要问报贩，装出不相干的样子："销路还好吗？——太贵了，这么贵，真还有人买吗？"呵，出名要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最初在校刊上登两篇文章，也是发了疯似地高兴着，自己读了一遍又一遍，每一次都像是第一次见到。就现在已经没那么容易兴奋了。所以更加要催：快，快，迟了来不及了，来不及了！

个人即使等得及，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

在上海已经过了时的蹦蹦戏，我一直想去看一次，只是找不到适当的人一同去；对这种破烂，低级趣味的东西如此感到兴趣，都不好意思向人开口。直到最近才发现一位太太，她家里谁都不肯冒暑陪她去看朱宝霞，于是我们一块儿去了。拉胡琴的一开始调弦子，听着就有一种奇异的惨伤，风急天高的调子，夹着嘶嘶的嗄声。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塞上的风，尖叫着为空虚所追赶，无处可停留。一个穿蓝布大褂的人敲着竹筒打拍子，辣手地："侉！侉！侉！"索性站到台前，离观众近一点，故意压倒了歌者："侉！克哇！克哇！"一下一下不容情地砸下来，我坐在第二排，震得头昏眼花，脑子里许多东西渐渐地都给砸了出来，剩下的只有最原始的。在西北的寒窑里，人只能活得很简单，而这已经不容易了。剧中人声嘶力竭与胡琴的酸风与梆子的铁拍相斗。扮作李三娘的一个北方少女，黄着脸，不搽一点胭脂粉，单描了墨黑的两道长眉，挑着担子汲水去，半路怨苦起来："虽然不比王三姐……"两眼定定地望着地，一句一句认真地大声喊出。正在

井台上取水，“在马上忽闪出了一小将英豪”，是她的儿子，母子凑巧相会，彼此并不认识。后来小将军开始怀疑这“贫娘”就是他的母亲，因而查问她的家世，“你父姓甚名谁？你母何人？你兄何人？”她一一回答，她把我读作“哇”，连嫂子的来历也交代清楚，“哇嫂张氏……”黄土窟里住着，外面永远是飞沙走石的黄昏，寒缩的生存也只限于这一点；父亲是什么人，母亲是什么人，哥哥，嫂嫂……可记的很少，所以记得牢牢的。

正戏之前还有一出谋杀亲夫的玩笑戏，荡妇阔大的脸上塌着极大的两片胭脂，连鼻翅都搽红了，只留下极窄的一条粉白的鼻子，这样装出来的希腊风的高而细的鼻梁与她宽阔的脸很不相称，水汪汪的眼睛仿佛生在脸的两边，近耳朵，像一头兽。她嘴里有金牙齿，脑后油腻的两绺青丝一直垂到腿弯，妃红衫袖里露出一截子黄黑，滚圆的肥手臂。她丈夫的冤魂去告状，轿子里的官员得到报告说，“有旋风拦道。”官问：“是男旋女旋？”捕快仔细观察一下，答是“男旋。”官便吩咐他去“追赶旋风，不得有误。”追到一座新坟上。上坟的小寡妇便被拘捕。她跪着解释她丈夫有一天晚上怎样得病死的，百般譬喻，官仍旧不明白。她唱道：“大人哪！谁家的灶门里不生火？哪一个烟囱里不冒烟？”观众喝采了。

蛮荒世界里得势的女人，其实并不是一般人幻想中的野玫瑰，燥烈的大黑眼睛，比男人还刚强，手里一根马鞭子，动不动抽人一下，那不过是城里人需要新刺激，编造出来的。将来的荒原下，断瓦颓垣里，只有蹦蹦戏花旦这样的女人，她能够夷然地活下去，在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里，到处是她的家。

所以我觉得非常伤心了。常常想到这些，也许是因为威尔斯的许多预言。从前以为都还远着呢，现在似乎并不很远了。然而现在还是清如水，明如镜的秋天，我应当是快乐的。

*收入一九四四年九月上海杂志社《传奇》。亦收入《流言》，改题《〈传奇〉再版序》；一九六八年七月台北皇冠出版社版《流

言》删去此篇。

谈音乐

我不大喜欢音乐。不知为什么，颜色与气味常常使我快乐，而一切的音乐都是悲哀的。即使是所谓“轻性音乐”，那跳跃也像是浮面上的，有点假。譬如说颜色：夏天房里下着帘子，龙须草席上堆着一叠旧睡衣，摺得很齐整，翠蓝夏布衫，青绸袴，那翠蓝与青在一起有一种森森细细的美，并不一定使人发生什么联想，只是在房间的薄暗里挖空了一块，悄没声地留出这块地方来给喜悦。我坐在一边，无心中看到了，也高兴了好一会。

还有一次，浴室里的灯新加了防空罩，青黑的灯光照在浴缸面盆上，一切都冷冷地，白里发青发黑，镀上一层新的润滑，而且变得简单了，从门外望进去，完全像一张现代派的图画，有一种新的立体。我觉得是绝对不能够走进去的，然而真的走进去了。仿佛做到了不可能的事，高兴而又害怕，触了电似地微微发麻，马上就得出来。

总之，颜色这样东西，只有没颜落色的时候是凄惨的；但凡让人注意到，总是可喜的，使这世界显得更真实。

气味也是这样的。别人不喜欢的有许多气味我都喜欢，雾的轻微的霉气，雨打湿的灰尘，葱蒜，廉价的香水。像汽油，有人闻见了要头昏，我却特意要坐在汽车夫旁边，或是走到汽车后面，等它开动的时候“布布布”放气。每年用汽油擦洗衣服，满房都是那清刚明亮的气息；我母亲从来不要我帮忙，因为我故意把手脚放慢了，尽着汽油大量蒸发。

牛奶烧糊了，火柴烧黑了，那焦香我闻见了就觉得饿。油漆的气味，因为簇崭新，所以是积极奋发的，仿佛在新房子里过新年，清冷，干净，兴旺。火腿咸肉花生油搁得日子久，变了味，有一种“油

哈”气，那个我也喜欢，使油更油得厉害，烂熟，丰盈，如同古时候的“米烂陈仓”。香港打仗的时候我们吃的菜都是椰子油烧的，有强烈的肥皂味，起初吃不惯要呕，后来发现肥皂也有一种寒香。战争期间没有牙膏，用洗衣服的粗肥皂擦牙齿我也不介意。

气味总是暂时的，偶尔的；长久嗅着，即使可能，也受不了。所以气味到底是小趣味。而颜色，有了个颜色就有在那里了，使人安心。颜色和气味的愉快性也许和这有关系。不像音乐，音乐永远是离开了它自己到别处去的，到哪里，似乎谁都不能确定，而且才到就已经过去了，跟着又是寻寻觅觅，冷冷清清。

我最怕的是凡哑林，水一般地流着，将人生紧紧把握贴恋着的一切东西都流了去了。胡琴就好得多，虽然也苍凉，到临了总像着北方人的“话又说回来了，”远兜远转，依然回到人间。

凡哑林上拉出的永远是“绝调”，回肠九转，太显明地赚人眼泪，是乐器中的悲旦。我认为戏里只能有正旦贴旦小旦之分而不应当有“悲旦”，“风骚泼旦”，“言论老生”。（民国初年的文明戏里有专门发表政治性演说的“言论老生”。）

凡哑林与钢琴合奏，或是三四人的小乐队，以钢琴与凡哑林为主，我也讨厌，零零落落，历碌不安，很难打成一片，结果就像中国人合作的画，画一个美人，由另一个人补上花卉，又一个人补上背景的亭台楼阁，往往没有情调可言。

大规模的交响乐自然又不同，那是浩浩荡荡五四运动一般地冲了来，把每一个人的声音都变了它的声音，前后左右呼啸嘁嚓的都是自己的声音，人一开口就震惊于自己的声音的深宏远大；又像在初睡醒的时候听见人向你说话，不大知道是自己说的还是人家说的，感到模糊的恐怖。

然而交响乐，因为编起来太复杂，作曲者必须经过艰苦的训练，以后往往就沉溺于训练之中，不能自拔。所以交响乐常有这个毛病：格律的成分过多。为什么隔一阵子就要来这么一套？乐队突然紧张起来，埋头咬牙，进入决战最后阶段，一鼓作气，再鼓三鼓，立志要把全场听众扫数肃清铲除消灭。而观众只是默默抵抗着，都是上等人，有高级的音乐修养，在无数的音乐会里坐过的；根据以往的经验，他们知道这音乐是会完的。

我是中国人，喜欢喧哗吵闹，中国的锣鼓是不问情由，劈头劈脑打下来的，再吵些我也能够忍受，但是交响乐的攻势是慢慢来的，需要不少的时间把大喇叭小喇叭钢琴凡哑林一一安排布置，四下里埋伏起来，此起彼应，这样有计画的阴谋我害怕。

我第一次和音乐接触，是八九岁时候，母亲和姑姑刚回中国来，姑姑每天练习钢琴，伸出很小的手，手腕紧匝着绒线衫的窄袖子，大红绒线里绞着细银丝。琴上的玻璃瓶里常常有花开着。琴弹出来的，另有一个世界，可是并不是另一个世界，不过是墙上挂着一面大镜子，使这房间看上去更大一点，然而还是同样的斯文雅致的，装着热水汀的一个房间。

有时候我母亲也立在姑姑背后，手按在她肩上，“拉拉拉拉”吊嗓子。我母亲学唱，纯粹因为肺弱，医生告诉她唱歌于肺有益。无论什么调子，由她唱出来都有点像吟诗（她常常用拖长了的湖南腔背诵唐诗），而且她的发音一来就比钢琴低半个音阶，但是她总是抱歉地笑起来，有许多娇媚的解释。她的衣服是秋天的落叶的淡赭，肩上垂着淡赭的花球，永远有飘堕的姿势。

我总站在旁边听，其实我喜欢的并不是钢琴而是那种空气。我非常感动地说：“真羡慕呀！我要弹得这么好就好了！”于是大人们以为我是罕有的懂得音乐的小孩，不能埋没了我的天才，立即送我去学琴。母亲说：“既然是一生一世的事，第一要知道怎样爱惜你的

琴。”琴键一个个雪白，没洗过手不能碰。每天用一块鹦哥绿绒布亲自揩去上面的灰尘。

我被带到音乐会里，预先我母亲再三告诫：“绝对不可以出声说话，不要让人家骂中国人不守秩序。”果然我始终沉默着，坐在位子上动也不动，也没有睡着。休息十分钟的时候，母亲和姑姑窃窃议论一个红头发的女人：“红头发真是使人为难的事呀！穿衣服很受限制了，一切的红色黄色都犯了冲，只有绿，红头发穿绿，那的确……”在那灯光黄暗的广厅里，我找来找去看不见那红头发的女人，后来在汽车上一路想着，头发难道真有大红的么？很为困惑。

以后我从来没有自动去听过音乐会，就连在夏夜的公园里，远远坐着不买票，享受露天音乐厅的交响乐，我都不肯。

教我琴的先生是俄国女人，宽大的面颊上生着茸茸的金汗毛，时常夸奖我，容易激动的蓝色大眼睛里充满了眼泪，抱着我的头吻我。我客气地微笑着，记着她吻在什么地方，隔了一会才用手绢子去擦擦。到她家去总是我那老女佣领着我，我还不会说英文，不知怎样地和她话说得很多，连老女佣也常常参加谈话。有一个星期尾她到高桥游泳了回来，骄傲快乐地把衣领解开给我们看，粉红的背上晒塌了皮，虽然已经隔了一天，还有兴兴轰轰的汗味太阳味。客室的墙壁上挂满了暗沉沉的棕色旧地毯，安着绿漆纱门，每次出进都是她丈夫极有礼貌地替我们开门，我很矜持地，从来不向他看，因此几年来始终不知道他长得是什么样子，似乎是不见天日的阴白的脸，他太太教琴养家，他不做什么事。

后来我进了学校，学校里的琴先生时常生气，把琴谱往地上一掼，一掌打在手背上，把我的手横扫到钢琴盖上去，砸得骨节震痛。越打我越偷懒，对于钢琴完全失去了兴趣，应当练琴的时候坐在琴背后的地板上看小说。琴先生结婚之后脾气好了许多。她搽的粉不是浮在脸上——离着脸总有一寸远。松松的包着一层白粉，她竟向我笑

了，说：“早！”但是我还是害怕，每次上课之前立在琴间门口等着铃响，总是浑身发抖，想到浴室里去一趟。

因为已经下了几年的工夫，仿佛投资开店，拿不出来了，弃之可惜，所以一直学了下去，然而后来到底不得不停止了。可是一方面继续在学校里住读，常常要走过那座音乐馆，许多小房间，许多人叮叮咚咚弹琴，纷纷的琴字有摇落，寥落的感觉，仿佛是黎明，下着雨，天永远亮不起来了，空空的雨点打在洋铁棚上，空得人心里难受。弹琴的偶尔踩动下面的踏板，琴字连在一起和成一片，也不过是大风把雨吹成了烟，风过处，又是滴滴搭搭稀稀朗朗的了。

弹着琴，又像在几十层楼的大厦里，急急走上仆人苦力推销员所用的后楼梯，灰色水泥楼梯，黑铁阑干，两旁夹着灰色水泥墙壁，转角处堆着红洋铁桶与冬天的没有气味的灰寒的垃圾。一路走上去，没遇见一个人；在那阴风惨惨的高房子里，只是往上走。

后来离钢琴的苦难渐渐远了，也还听了一些交响乐（大都是留声机上的，因为比较短），总嫌里面慷慨激昂的演说腔太重。倒是比较喜欢十八世纪的宫廷音乐，那些精致的Minuet，尖手尖脚怕碰坏了什么似的——的确那时候的欧洲人迷上了中国的磁器，连房间家具都用磁器来做，白地描金，非常细巧的椅子。我最喜欢的古典音乐家不是浪漫派的贝多芬或萧邦，却是较早的巴哈，巴哈的曲子并没有宫样的纤巧，没有庙堂气也没有英雄气，那里面的世界是笨重的，却又得心应手；小木屋里，墙上的挂钟滴答摇摆；从木碗里喝羊奶；女人牵着裙子请安；绿草原上有思想着的牛羊与没有思想的白云彩；沉甸甸的喜悦大声敲动像金色的结婚的钟。如同勃朗宁的诗里所说的：

“上帝在他的天庭里，

世间一切都好了。”

这歌剧样东西是贵重的，也止于贵重。歌剧的故事大都很幼稚，譬如像妒忌这样的原始的感情，在歌剧里也就是最简单的妒忌，一方面却用最复杂最文明的音乐把它放大一千倍来奢侈地表现着，因为不调和，更显得吃力。“大”不一定是伟大。而且那样的隆重的热情，那样的捶胸脯打手势的英雄，也讨厌。可是也有它伟大的时候——歌者的金嗓子在高压的音乐下从容上升，各种各样的乐器一个个惴惴慑伏了；人在人生的风浪里突然站直了身子，原来他是很高很高的，眼色与歌声便在星群里也放光。不看他站起来，不知道他平常是在地上爬的。

外国的通俗音乐，我最不喜欢半新旧的，例如《一百零一支最好的歌》，带有十九世纪会客室的气息，黯淡，温雅，透不过气来——大约因为那时候时行束腰，而且大家都吃得太多。所以有一种饱闷的感觉。那里的悲哀不是悲哀而是惨沮不舒。《在黄昏》是一支情歌：

“在黄昏，想起我的时候，不要记恨，亲爱的……”

听口气是端方的女人，多年前拒绝了男人，为了他的好，也为了她的好。以为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她一个人住着，一个人老了。虽然到现在还是理直气壮，同时却又抱歉着。这原是温柔可爱的，只是当中隔了多少年的慢慢的死与腐烂，使我们对于她那些过了时的逻辑起了反感。

苏格兰的民歌就没有那些逻辑，例如《萝门湖》，这支古老的歌前两年曾经被美国流行乐队拿去爵士化了，大红过一阵：

“你走高的路罢，

我走低的路……

我与我真心爱的永远不会再相逢，

在萝门湖美丽，美丽的湖边。”

可以想像多山多雾的苏格兰，遍山坡的heather，长长地像蓬蒿，淡紫的小花浮在上面像一层紫色的雾。空气清扬寒冷。那种干净，只有我们的《诗经》里有。

一般的爵士乐，听多了使人觉得昏昏沉沉，像是起来得太晚了，太阳黄黄的，也不知是什么时候，没有气力，也没有胃口，没头没脑。那显著的摇摆的节拍，像给人捶腿似的，却是非常舒服的。我最喜欢的一支歌是《本埠新闻里的姑娘》，在中国不甚流行，大约因为立意新颖了一点，没有通常的“六月”，“月亮”，“蓝天”，“你”：——

“因为我想她，想那

本埠新闻里的姑娘

想那粉红纸张的

本埠新闻里的

年轻美丽的黑头发女人。”

完全是大城市的小市民。

南美洲的曲子，如火如荼，是烂漫的春天的吵嚷。夏威夷音乐很单调，永远是“吉他”的琮琤。仿佛在夏末初秋，席子要收起来了，挂在竹竿上晒着，花格子的台湾席，黄草席，风卷起的边缘上有一条金黄的日色。人坐在地下，把草帽合在脸上打瞌目充。不是一个人——靠在肩上的爱人的鼻息咻咻地像理发店的吹风。极单纯的沉湎，如果不是非常非常爱着的话，恐怕要嫌烦，因为耗费时间的感觉太分明，使人发急。头上是不知道倦怠的深蓝的天，上下几千年的风吹日照，而人生是不久长的，以此为永生的一切所激恼了。

中国的通俗音乐里，大鼓书我嫌它太像赌气，名手一口气贯串奇长的句子，脸不红，筋不爆，听众就专门要看他的脸红不红，筋爆不

爆。《大西厢》费了大气力描写莺莺的思春，总觉得是京油子的耍贫嘴。

弹词我只听见过一次，一个瘦长脸的年轻人唱《描金凤》，每隔两句，句尾就加上极其肯定的"嗯，嗯，嗯，"每"嗯"一下，把头摇一摇，像是咬着人的肉不放似的。对于有些听众这大约是软性刺激。

比较还是申曲最为老实恳切。申曲里表现"急急忙忙向前奔"，有一种特殊的音乐，的确像是慌慌张张，脚不点地，耳际风生。最奇怪的是，表现死亡，也用类似的调子，气氛却不同了。唱的是："三魂渺渺，三魂渺渺，七魄悠悠，七魄悠悠；阎王叫人三更死，并不留人，并不留人到五更！"忒楞楞急雨样的，平平的，重复又重复，仓皇，嘈杂，仿佛大事临头，旁边的人都很紧张，自己反倒不知道心里有什么感觉——那样的小户人家的死，至死也还是有人间味的。

中国的流行歌曲，从前因为大家有"小妹妹"狂，歌星都把喉咙逼得尖而扁，无线电扩音机里的《桃花江》听上去只是"价啊价，叽价价叽家啊价……"外国人常常骇异地问中国女人的声音怎么是这样的。现在好多了。然而中国的流行歌到底还是没有底子，仿佛是决定了新时代应当有新的歌，硬给凑了出来的。所以听到一两个悦耳的调子像《蔷薇处处开》，我就忍不住要疑心是从西洋或日本抄了来的。有一天深夜，远处飘来跳舞厅的音乐，女人尖细的喉咙唱着："蔷薇蔷薇处处开！"偌大的上海，没有几家人家点着灯，更显得夜的空旷。我房间里倒还没熄灯，一长排窗户，拉上了暗蓝的旧丝绒帘子，像文艺滥调里的"沉沉夜幕"。丝绒败了色的边缘被灯光喷上了灰扑扑的淡金色，帘子在大风里蓬飘。街上急急驶过一辆奇异的车，不知是不是捉强盗，"哗！哗！"锐叫，像轮船的汽笛，凄长地，"哗！哗……哗！哗！"大海就在窗外，海船上的别离，命运性的决裂，冷到人心里去。"哗！哗！"渐渐远了。在这样凶残的，大而破的夜晚，给它到处开起蔷薇花来，是不能想像的事，然而这女人还是细声细气很乐观地

说是开着的。即使不过是绸绢的蔷薇，缀在帐顶，灯罩，帽沿，袖口，鞋尖，阳伞上，那幼小的圆满也有它的可爱可亲。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月上海《苦竹》第一期，收入《流言》。

谈跳舞

中国是没有跳舞的国家。从前大概有过，在古装话剧电影里看过，是把雍容揖让的两只大袖子徐徐伸出去，向左比一比，向右比一比；古时的舞女也带着古圣贤风度，虽然单调一点，而且根据唐诗，“舞低杨柳楼心月”，似乎是较泼刺的姿态，把月亮都扫下来了，可是实在年代久远，“大垂手”“小垂手”究竟是怎样的步骤，无法考查了，凭空也揣拟不出来。明朝清朝虽然还是笼统地歌舞并称，舞已经只剩下戏剧里的身段手势。就连在从前有舞的时候，大家也不过看看表演而已，并不参加。所以这些年来，中国虽有无数的人辛苦做事，为动作而动作，于肢体的流动里感到飞扬的喜悦，却是没有的。（除非在背人的地方，所以春宫画特别多。）浩浩荡荡的国土，而没有山水欢呼拍手的气象，千年万代的静止，想起来是有可怕的。中国女人的腰与屁股所以生得特别低，背影望过去，站着也像坐着。

然而现在的中国人很普遍地跳着社交舞了。有人认为不正当，也有人为它辩护，说是艺术，如果在里面发现色情趣味，那是自己存心不良。其实就普通的社交舞来说，实在是离不开性的成分的，否则为什么两个女人一同跳就觉得无聊呢?

装扮得很像样的人，在像样的地方出现，看见同类，也被看见，这就是社交。话说多了怕露出破绽，一直说着“今天天气哈哈哈”，这“哈哈哈”的部份实在是颇为吃力的；为了要避免交换思想，所以要找出各种谈话的替代品，例如“手谈”。跳舞是“脚谈”，本来比麻将扑克只有好，因为比较基本，是最无伤的两性接触。但是里面艺术的成分，如果有的话，只是反面的；跳舞跳得好的人没有恶劣重拙的姿态，不踩对方的脚尖，如此而已。什么都讲究一个“写意相”，所以我们的文明变得很淡薄。

外国的老式跳舞，也还不是这样的，有深艳的情感，契诃夫小说里有这么一段，是我所看见的写跳舞最好的文章：

“……她又和一个高大的军官跳波兰舞；他动得很慢，仿佛是着了衣服的死尸，缩着肩和胸，很疲倦的踏着脚。——他跳得很吃力的，而她又偏偏以她的美貌和赤裸裸的颈子鼓动他，刺激他；她的眼睛挑拨的燃起火来，她的动作是热情的，他渐渐的不行了，举起手向着她，死板得同国王一样。

看的人齐声喝采：‘好呀！好呀！’

但是，渐渐的那高大的军官也兴奋起来了；他慢慢的活泼起来，为她的美丽所克服，跳得异常轻快，而她呢，只是移动她的肩部，狡猾地看着他，仿佛现在她做了王后，他做了她的奴仆。”

现在的探戈，情调和这略有点相像，可是到底不同。探戈来自西班牙。西班牙是个穷地方，初发现美洲殖民地的时候大阔过一阵，阔得荒唐闪烁，一船一船的金银宝贝往家里运。很快地又败落下来，过往的华美只留下一点累赘的回忆，女人头上披的黑蕾丝纱，头发上插的玳瑁嵌宝梳子；男人的平金小褂，鲜红的阔腰带，毒药，匕首，抛一朵玫瑰花给斗牛的英雄——没有罗曼斯，只有罗曼斯的规矩。这夸大，残酷，黑地飞金的民族，当初的发财，因为太突兀，本就有恶梦的阴惨离奇，现在的穷也是穷得不知其所以然，分外地绝望。他们的跳舞带一点凄凉的酒意，可是心里发空，再也灌不醉自己，行动还是有许多虚文，许多讲究。永远是循规蹈矩的拉长了的进攻回避，半推半就，一放一收的拉锯战，有礼貌的淫荡。

这种啰唆，现代人是并不喜欢的，因此探戈不甚流行，舞场里不过偶然请两个专家来表演一下，以资点缀。

美国有一阵子举国若狂跳着Jitterbugs（翻译出来这种舞可以叫做“惊蛰”），大家排队开步走像在幼稚园的操场上，走几步，擎起一

只手，大叫一声“哦咦！”叫着，叫着，兴奋起来，拚命踢跳，跳到筋疲力尽为止。倦怠的交际花，商人，主妇，都在这里得到解放，返老还童了。可是头脑简单不一定是稚气。孩子的跳舞并不是这样的，倒近于伊莎多娜·邓肯提倡的自由式，如果有格律，也是比较悠悠然的。

印度有一种颠狂的舞，也与这个不同，舞者剧烈地抖动着，屈着膝盖，身子短了一截，两腿不知怎样绞来绞去，身子底下烧了个火炉似地，坐立不安。那音乐也是痒得难堪，高而尖的，抓爬的聒噪。歌者嘴里就像含了热汤，喉咙颤抖不定。这种舞的好，因为它仿佛是只能如此的，与他们的气候与生活环境相谐和，以此有永久性。地球上最开始有动物，是在泥沼里。那时候到处是泥沼，终年湿热，树木不生，只有一丛丛壮大的厚叶子水草。太阳炎炎晒在污黑的水面上，水底有小的东西蠢动起来了，那么剧烈的活动，可是没有形式，类如气体的蒸发。看似龌龊，其实只是混沌。龌龊永远是由于闭塞，由于局部的死；那样元气旺盛的东西是不龌龊的。这种印度舞就是如此。

文明人要原始也原始不了；他们对野蛮没有恐怖，也没有尊敬。他们自以为他们疲倦了的时候可以躲到孩子里去，躲到原始人里去，疏散疏散，其实不能够——他们只能在愚蠢中得到休息。

我在香港，有一年暑假里，修道院附属小学的一群女孩到我们宿舍里来歇夏。饭堂里充满了白制服的汗酸气与帆布鞋的湿臭，饭堂外面就是坡斜的花园，水门汀道，围着铁阑干，常常铁阑干外只有雾或是雾一样的雨，只看见海那边的一抹青山。我小时候吃饭用的一个金边小碟子，上面就描着这样的眉弯似的青山，还有绿水和船和人，可是渐渐都磨了去了，只剩下山的青。这碟子和一双红骨筷，我记得很清楚，看到眼前这些孩子的苦恼，虽然一样地讨厌她们，有时候也觉得漠漠的悲哀。她们虽然也成天吵嚷着，和普通小孩没有什么不同，只要一声叱喝，就统统不见了，仿佛一下子给抹掉了，可是又抹不干净，清空的饭堂里，黑白方砖上留着横七竖八的鞋印子和湿阴阴的鞋

臭。她们有一只留声机，一天到晚开唱同样的一张片子，清朗的小女子的声音唱着：

“我母亲说的，

我再也不能

和吉卜西人

到树林里去。”

最快乐的时候也还是不准，不准，一百个不准。大敞着饭堂门，开着留声机，外面陡地下起雨来，拍拍的大点打在水门汀上，一打一个乌痕。俄国女孩纳塔丽亚跟着唱片唱：“我母亲说的，我再也不能……”两臂上伸，一扭一扭在雨中跳起舞来了。大家笑着喊：“纳塔丽亚，把耳朵动给我们看！”纳塔丽亚的耳朵会动。她和她姊姊玛丽亚都是孤儿，给个美国太太拣去，养到五六岁，大人回国去，又把她们丢给此地的修道院。在美国人家里似乎是非常享福的，自己也不明白怎样会落到这凄惨的慈善的地方，常常不许做声，从腥气的玻璃杯里喝水，面包上敷一层极薄的淡红果酱，背诵经文，每次上课下课全班猝缭下跪做祷告。纳塔丽亚苍白的小长脸上，绿眼睛狭窄地一笑，显得很惫赖。像普通的烂污的俄国人，她脾气好而邋遢，常常挨打，她姊姊玛丽亚比较懂事，对上头人知道恭顺，可是大蓝眼睛里也会露出钝钝的恨毒。玛丽亚生着美丽的小凸脸，才来的时候，听说有一头的金黄鬈发，垂到脚跟，修道院的尼僧因为梳洗起来太麻烦，给她剪了去。

有一次我们宿舍里来过贼，第二天早上发现了，女孩们兴奋地楼上楼下跑，整个的暑假没有这么自由快乐过。她们拥到我房门口问：“爱玲小姐，你丢了什么吗？”充满了希望，仿佛应当看见个空房间。我很不安地说没丢什么。

还有个暹罗女孩子玛德莲，家在盘谷，会跳他们家乡祭神的舞，纤柔的棕色手腕，折断了似地别到背后去。庙宇里的舞者都是她那样的十二三岁的女孩，尖尖的棕黄脸刷上白粉，脸是死的，然而下面的腰腿手臂各有各的独立生命，翻过来，拗过去，活得不可能，各自归荣耀给它的神。然而家乡的金红煊赫的神离这里很远了，玛德莲只得尽力照管自己，成为狡黠的小奴才。

除开这些孩子，我们自己的女同学，马来亚来的华侨，大都经过修道院教育。淡黑脸，略有点刨牙的金桃是娇生惯养的，在修道院只读过半年书，吃不了苦。金桃学给大家看马来人怎样跳舞的：男女排成两行，摇摆着小步小步走，或是仅只摇摆；女的捏着大手帕子悠悠挥洒，唱道："沙扬啊！沙扬啊！"沙扬是爱人的意思；歌声因为单调，更觉得太平美丽。那边的女人穿洋装或是短袄长，逢到喜庆大典才穿旗袍。城中只有一家电影院，金桃和其他富户的姑娘每晚在戏园子里遇见，看见小姊妹穿着洋装，嘴里并不做声，急忙在开演前赶回家去换了洋装再来。她生活里的马来亚是在蒸闷的野蛮的底子上盖一层小家气的文明，像一床太小的花洋布棉被，盖住了头，盖不住脚。

从另一个市镇来的有个十八九岁的姑娘，叫做月女，那却是非常秀丽的，洁白的圆圆的脸，双眼皮，身材微丰。第一次见到她，她刚到香港，在宿舍的浴室里洗了澡出来，痱子粉喷香，新换上白地小花的睡衣，胸前挂着小银十字架，含笑鞠躬，非常多礼。她说："这里真好。在我们那边的修道院里读书的时候，洗澡是大家一同洗的，一个水门汀的大池子，每人发给一件白罩衫穿着洗澡。那罩衫的式样……"她掩着脸吃吃笑起来，仿佛是难以形容。"你没看见过那样子——背后开条缝，宽大得像蚊帐。人站在水里，把罩衫搂到膝盖上，偷偷地在罩衫下擦肥皂。真是……"她脸上时常有一种羞耻伤恸的表情，她那清秀的小小的凤眼也起了红锈。她又说到那修道院，园子里生着七八丈高的笔直的椰子树，马来小孩很快地盘呀盘，就爬到顶上采果子了，简直是猴子。不知为什么，就说到这些事她脸上也带着羞耻伤恸不能相信的神气。

她父亲是商人，好容易发达了，盖了座方方的新房子，全家搬进去住不了多时，他忽然迷上了个不正经的女人，把家业抛荒了。

“我们在街上遇见她都远远地吐口唾沫。都说她一定是懂得巫魇的。”

“也许……不必用巫魇也能够……”我建议。

“不，一定是巫魇！她不止三十岁了，长得又没什么好。”

“即使过了三十岁，长得又不好，也许也……”

“不，一定是巫魇，不然他怎么那么昏了头，回家来就打人——前两年我还小，给他抓住了辫子把头往墙上撞。”

会妖法的马来人，她只知道他们的坏。“马来人顶坏！骑脚踏车上学去，他们就喜欢追上来撞你一撞！”

她大哥在香港大学读书，设法把她也带出来进大学。打仗的时候她哥哥嘱托炎樱与我多多照顾她，说：“月女是非常天真的女孩子。”她常常想到被强奸的可能，整天整夜想着，脸色惨白浮肿。可是有一个时期大家深居简出，不大敢露面，只有她一个人倚在阳台上看排队的兵走过，还大惊小怪叫别的女孩子都来看。

她的空虚是像一间空关着的，出了霉虫的白粉墙小房间，而且是阴天的小旅馆——华侨在思想上是无家可归的，头脑简单的人活在一个并不简单的世界里，没有背景，没有传统，所以也没有跳舞。月女她倒是会跳交际舞的，可是她只肯同父亲同哥哥跳。

在上海的高尚仕女之间，足尖舞被认为非常高级的艺术。曾经有好几个朋友这样告诉我：“……还有那颜色！单为了他们服装布景的颜色你也得去看看！那么鲜明——你一定喜欢的。”他们的色彩我并不喜欢，因为太在意想中。阴森的盗窟，照射着蓝光，红头巾的海盗，翻

悚的难女穿着白袍，回教君王的妖妃，黑纱衫上钉着蛇鳞亮片。同样是廉价的东西，这还不及我们的香烟画片来得亲切可念，因为不是我们的。后宫春色那一幕，初开幕的时候，许多舞女扮出各种姿态，凝住不动，嵌在金碧辉煌的布景里，那一刹那的确有点像中古时代僧侣手抄书的插画，珍贵的“泥金手稿”，细碎的金色背景，肉红的人，大红，粉蓝的点缀。但是过不了一会，舞女开始跳舞，空气即刻一变，又沦为一连串的香烟画片了。我们的香烟画片，我最喜欢它这一点：富丽中的寒酸。画面用上许多金色，凝妆的美人，大乔小乔，立在洁净发光的方砖地上，旁边有朱漆大柱，锦绣帘幕，但总觉得是穷人想像中的富贵，空气特别清新。我喜欢反高潮——艳异的空气的制造与突然的跌落，可以觉得传奇里的人性呱呱啼叫起来。可是足尖舞里的反高潮我不能够原谅；就坐在最后一排也看得见俄罗斯舞女大腿上畸形发达的球状的筋，那紧硬臃肿的白肉，也替她们担忧，一个不小心，落脚太重，会咚地一响。

舞剧《科赛亚》，根据拜伦的长诗；用舞来说故事，也许这种故事是特别适宜的，就在拜伦的诗里也充满了风起云涌的动作。但是这里的动作，因为要弄得它简单明了，而又没有民间传说的感情作底子，结果很浅薄。被掠卖的美人，像笼中的鸟，绝望地乱飞乱撞。一身表情，而且永远是适当的表情，所以无味而不真实。真实往往是不适当的。譬如《红楼梦》，高鹗续成的部分，与前面相较，有一种特殊的枯寒的感觉，并不是因为贾家败落下来了，应当奄奄无生气，而是他写得不够好的缘故。高鹗所拟定的收场，不能说他不合理，可是理到情不到，里面的情感仅仅是sentiments，不像真的。

《科赛亚》里的英雄美人经过许多患难，女的被献给国王，王妃怕她夺宠，放她和她的恋人一同逃走。然而他们的小船在大风浪里沉没了。最后一幕很短，只看到机关布景，活动的海涛，天上的云迅速往后移，表示小舟的前进。船上挤满了人，抢救危亡之际也还手忙脚乱摆了两个足尖舞的架势，终于全体下沉，那样草草的悲壮结局在我看来是非常可笑的。机关布景，除了在滑稽歌舞杂耍（Vaudeville）里

面，恐怕永远是吃力不讨好。看惯了电影里的风暴，沉船，战争，火灾，舞台上的直接表现总觉得欠真实。然而中国观众喜欢的也许正是这一点。话剧《海葬》就把它学了去，这次没有翻船，船上一大群人之间跳下了两个，扑咚蹬在台板上，波涛汹涌，齐腰推动着，须臾，方才一蹲身不见了。船继续往前划，观众受了很大的震动起身回家。据说非得有这样的东西才能够把他们送走，不然他们总以为戏还没有完。

印度舞我只看过一次，舞者阴蒂拉·黛薇并不是印度人，不知是中欧哪一个小国里的，可是在印度经过特别训练，以后周游列国，很出名。那一次的表演是非正式的，台很小，背景只是一块简陋的幕，可是那瘦小的妇人合着手坐在那里，盘起一只腿，脚搁在膝盖上，静静垂下清明的衣摺，却真有天神的模样。许久，她没有动。印度的披纱，和希腊的古装相近，这女人非但没有希腊石像的肉体美，而且头太大，眼睛太大，坚硬的小瘪嘴，已经见得苍老，然而她的老是没有年岁，这样坐着也许有几千年。望到她脸上有一种冷冷的恐怖之感，使人想起萧伯纳的戏《长生》（Back to Methuselah）戏里说将来人类发展到有一天，不是胎生而是卵生，而且儿童时期可以省掉了，蛋里孵出来的就是成熟的少男少女，大家跳舞作乐恋爱画图塑像，于四年之内把这些都玩够了，厌倦于一切物质的美，自己会走开去，思索艰深的道理。这样可以继续活到千万年，仅仅是个生存着的思想，身体被遗忘了，风吹日晒，无分男女，都是黑瘦，直条条的，腰间围一块布。未满四岁的青年男女把他们看作怪物，称他们为“古人”。唯有“男性的古人”与“女性的古人”之分，看上去并没多少不同。他们研究数理科学贯通到某一个程度，体质可以自由变化，随时能够生出八条手臂；如果要下山，人可以瘫倒了变成半液体，顺着地势流下去。阴蒂拉·黛薇的舞，动的部分就有那样的感觉。她掐着手指，并着两指，翘起一指，迅疾地变换着，据说每一个手势在婆罗门教的传统里都有神秘的象征意义，但据我看来只是表示一种对于肢体的超人的控制，仿佛她的确能够随心所欲长出八条手臂来。

第二支舞，阴蒂拉·黛薇换了一条浅色的披纱，一路拍着手跳出来，踢开红黄相间的百摺裙，臂上金钏铿锵，使人完全忘记了她的老丑。圆眼珠闪闪发光，她是古印度的少女，得意洋洋形容给大家看她的情人是什么模样，有多高，肩膀有多宽，眼睛是怎样的，鼻子，嘴，胸前佩着护心镜，腰间带着剑，笑起来是这样的，生起气来这样的……描写不出，描写不出——你们自己看罢！他就快来了，就快来了。她屡次跑去张看，攀到树上瞭望，在井里取水洒在脸上，用簪子蘸了铜质混合物的青液把眼尾描得长长的。

阴蒂拉·黛薇自己编的有一个节目叫做《母亲》，跳舞里加入写实主义的皮毛，很受欢迎，可是我讨厌它。死掉了孩子的母亲惘惘地走到神龛前跪拜，回想着，做梦似地摇着空的摇篮，终于愤怒起来，把神龛推倒了，砰地一声，又震惊于自己的叛道，下跪求饶了。题材并不坏，用来描写多病多灾的印度，印度妇女的迷信与固执的感情，可以有一种深而狭的悲惨。可是这里表现的只有母爱——应当加个括弧的“母爱”。母爱这大题目，像一切大题目一样，上面做了太多的滥调文章。普通一般提倡母爱的都是做儿子而不做母亲的男人，而女人，如果也标榜母爱的话，那是她自己明白她本身是不足重的，男人只尊敬她这一点，所以不得不加以夸张，混身是母亲了。其实有些感情是，如果时时把它戏剧化，就光剩下戏剧了；母爱尤其是。

提起东宝歌舞团，大家必定想起广告上的短袴子舞女，歪戴着鸡心形的小帽子。可是他们的西式跳舞实在很有限，永远是一排人联臂立正，向右看齐，屈起一膝，一踢一踢；呛地一声锣响，把头换一个方向，重新来过；进去换一套衣服，又重新来过。西式节目常常表演，听说是因为中国观众特别爱看的缘故。我只喜欢他们跳自己的舞，有一场全体登台，穿着明丽的和服，排起队来，手搭在前面人的背上，趔趄着脚，碎步行走，一律把头左右摇晃，活络的颈子仿佛是装上去的，整个地像小玩具，“绢制的人儿”。把女人比作玩具，是侮辱性的，可是她们这里自己也觉得自己是好玩的东西，一颗头可以这样摇那样摇——像小孩玩弄自己的脚趾头，非常高兴而且诧异。日本

之于日本人，如同玩具盒的纸托子，挖空了地位，把小壶小兵嵌进去，该是小壶的是小壶，该是小兵的是小兵。从个人主义者的立场来看这种环境，我是不赞成的，但是事实上，把大多数人放进去都很合适，因为人到底很少例外，许多被认为例外或是自命为例外的，其实都在例内。社会生活的风格化，与机械化不同，来得自然，总有好处。由此我又想到日本风景画里点缀的人物，那绝不是中国画里飘飘欲仙的渔翁或是拄杖老人，而是极家常的；过桥的妇女很可能是去接学堂里的小孩。画上的颜色也是平实深长的，蓝塘绿柳树，淡墨的天，风调雨顺的好年成，可是正因为天下太平，个个安分守己，女人出嫁，伺候丈夫孩子，梳一样的头，说一样的客气话，这里面有一种压抑，一种轻轻的哀怨，成为日本艺术的特色。

东宝歌舞团还有一支舞给我极深的印象，《狮与蝶》，舞台上的狮子由人扮，当然不会太写实。中国的舞狮子与一般的石狮子的塑像，都不像狮子而像叭儿狗，眼睛滚圆突出。我总疑心中国人见到的狮子都是进贡的，匆匆一瞥，没看仔细，而且中国人不知为什么特别喜欢创造怪兽，如同麒麟之类——其实人要创造，多造点房子磁器衣料也罢了，造兽是不在行的。日本舞里扮狮子的也好好地站着像个人，不过戴了面具，大白脸上涂了下垂的彩色条纹，脸的四周生着朱红的鬃毛，脑后拖着蓬松的大红尾巴，激动的时候甩来甩去。《狮与蝶》开始的时候，深山里一群蝴蝶在跳舞，两头狮子在正中端坐，锣鼓声一变，狮子甩动鬃尾立起来了，的确有狮子的感觉，蝴蝶纷纷惊散；像是在梦幻的边缘上看到的异象，使人感到华美的，玩具似的恐怖。

这种恐怖是很深很深的小孩子的恐怖。还是日本人顶懂得小孩子，也许因为他们自己也是小孩。他们最伟大的时候是对小孩说话的时候。中国人对小孩的态度很少得当的。中国人老法一点的是客气而疏远，父母子女仿佛是事务上的结合，以冷淡的礼貌教会了孩子说：“我可以再吃一片吗？我可以带小熊睡觉吗？”新法的父母未结婚先就攻读儿童心理学，研究得越多越发慌，大都偏于放纵，“亲爱的，

请不要毁坏爸爸的书，”那样恳求着；吻他早安，吻他晚安，上学吻他，下课吻他。儿歌里说，“小女孩子是什么做成的？糖与香料，与一切好东西。”可是儿童世界并不完全是甜甜蜜蜜，光明玲珑，“小朋友，大家搀着手”那种空气。美国有一个革命性的美术学校，鼓励儿童自由作画，特出的作品中有一张人像，画着个烂牙齿戴眼镜的坏小孩，还有一张，画着红紫的落日的湖边，两个团头团脑阴黑的鬼；还有一张，全是重重叠叠的小手印子，那真是可怕的。

日本电影《狸宫歌声》里面有个女仙，白木莲老树的精灵，穿着白的长衣，分披着头发，苍白的，太端正的蛋形小脸，极高极细的单调的小嗓子，有大段说白，那声音尽管娇细，听了叫人背脊上一阵阵发冷。然而确实是仙不是鬼，也不是女明星，与《白雪公主》卡通片里葡萄干广告式的仙女也大不相同。神怪片《狸宫歌声》与狄斯耐的卡通同是幻丽的童话，狄斯耐的《白雪公主》与《木偶奇遇记》是大人在那里卑躬曲节讨小孩喜欢，在《狸宫歌声》里我找不出这样的痕迹。

有一阵子我常看日本电影，最满意的两张是《狸宫歌声》（原名《狸御殿》）与《舞城秘史》（原名《阿波之踊》）。有个日本人藐视地笑起来说前者是给小孩子看的，后者是给没受过教育的小姐们看的，可是我并不觉得惭愧。《舞城秘史》的好，与它的传奇性的爱仇交织的故事绝不相干。固然故事的本身也有它动人之点，父亲被迫将已经定了亲的女儿送给有势力的人作妾，辞别祖先。父亲直挺挺跪着，含着眼泪，颤声诉说他的不得已，女儿跪在后面，只是俯伏不动，在那寒冷的白格扇的小小的厅堂里，有一种绵绵不绝的家族之情。未婚夫回来报仇，老仆人引她去和他见一面，半路上她忽然停住了，低着头，背过身去。仆人为难地唤着：“小姐……小姐……”她只是低徊着。仆人说：“……在那边等着呢。”催了又催，她才委委屈屈前去。未婚夫在沙滩上等候，历尽千辛万苦冒险相会，两人竟没有面对面说一句知心话；他自管自向那边走去，感慨地说：“真想不到还有今天这一面……”她默默地在后面跟随，在海边银灰色的天气里。他突

然旋过身来，她却又掉过身去往回走，垂着头徐徐在前走，他便在后面远远跟着。最近中国话剧的爱情场面里可以看到类似的缠绵的步子，一个走，一个跟，尽在不言中。或是烈士烈女，大义凛然地往前踏一步，胆小如鼠的坏蛋便吓得往后退一步，目中无人地继续往前走，他便连连后退，很有跳舞的意味了。

《舞城秘史》以跳舞的节日为中心，全城男女老少都在耀眼的灰白的太阳下舒手探脚百般踢跳，唱着："今天是跳舞的日子！谁不跳舞的是呆子！"许是光线太强的缘故，画面很淡，迷茫地看见花衣服格子布衣服里冒出来的狂欢的肢体脖项，女人油头上的梳子，老人颤动着花白的髻，都是淡淡的，无所谓地方色彩，只是人……在人丛里，英雄抓住了他的仇人，一把捉住衣领，细数罪状，说了许多"怎么也落在我手里"之类的话，用日文来说，分外地长。跳舞的人们不肯做他的活动背景，他们不像好莱坞歌舞片里如林的玉腿那么服从指挥——潮水一般地涌上来，淹没了英雄与他的恩仇。画面上只看见跳舞，跳舞，耀眼的太阳下耀眼的灰白的旋转。再拍到英雄，英雄还在那里和他的仇人说话，不知怎么一来仇人已经倒在地下，被杀死了。拿这个来做传奇剧的收梢，真太没劲了，简直滑稽——都是因为这跳舞。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天地》第十四期，收入《流言》。

被窝

连夜抄写了一万多字，这在我是难得的事，因为太疲倦，上床反而睡不着。外面下着雨，已经下了许多天，点点滴滴，歪歪斜斜，像我的抄不完的草稿，写在时事消息油印的反面，黄色油印字迹透过纸背，不论我写的是什么，快乐的、悲哀的，背后永远有那黄阴阴的一行一行；蓝墨水盖它不住——阴凄凄的新闻。“××秘书长答记者问：户口米不致停止配给，外间所传不确……”黄黯单调的一行一行……滴沥滴沥，搭啦啦啦，雨还在下，一阵密，一阵疏，一场空白。

淋雨的晚上，黏唧唧地，更觉得被窝的存在。翻个身，是更冷的被窝。外国式的被窝，把毯子底下托了被单，紧紧塞到褥子底下，是非常坚牢的布置，睡相再不好的人也蹬它不开。可是空荡荡地，面积太大，不容易暖和；热燥起来，又没法子把脚伸出去。中国式的被窝，铺在褥子上面，折成了筒子，恰恰套在身上，捂一会就热了，轻便随和，然而不大牢靠，一下子就踢开了。由此可以看出国民性的不同。日本被窝，不能说是“窝”。方方的一块覆在身上，也不叠一叠，再厚些底下也是风飕飕，被面上印着大来大去的鲜丽活泼的图案，根本是一张画，不过下面托了层棉胎。在这样的空气流通的棉被底下做的梦，梦里也不会耽于逸乐，或许会梦见隆冬郊外的军事训练。

中国人怕把娇艳的丝质被面弄脏了，四周用被单包过来，草草地缝几针，被面不能下水，而被单随时可以拆下来洗濯，是非常合乎实际的打算。外国人的被单不钉在毯子上，每天铺起床来比较麻烦，但他们洗被单的意志似乎比我们更为坚决明断，而他们也的确比我们洗得勤些。被单不论中外，都是白色的居多，然而白布是最不罗曼蒂克的东西，至多只能做到一个干净，也还不过是病院的干净，有一点惨戚。淡粉红的就很安乐，淡蓝看着是最奢侈的白，真正雪雪白，像美

国广告里用他们的肥皂粉洗出来的衣裳。中国人从前，只有小孩子与新嫁娘可以用粉红的被单，其余都是白的。被的一头有时另加上一条白布，叫做“被挡头”，可以常常洗，也是偷懒的办法。日本仿佛也有一种“被挡头”，却是黑丝绒的长条，头上的油垢在上面擦来擦去，虽然耐脏，看着却有点腻心。天鹅绒这样东西，因为不是日本固有的织物，他们虽然常常用，用得并不好。像冬天他们女人和服上加一条深红丝绒的围巾，虽比绒线结的或是毛织品的围巾稍许相称些，仍旧不大好看。

想着也许可以用这作为材料写篇文章，但是一想到文章，心里就急起来，听见隐隐的两声鸡叫，天快亮了，越急越睡不着。我最怕听鸡叫。“明日白露，光阴往来，”那是夜。在黎明的鸡啼里，却是有去无来，有去无来，凄凄地，急急地，淡了下去；没有影子——影子至少还有点颜色。

鸡叫得渐渐多起来，东一处，西一处，却又好些，不那么虚无了。我想，如果把鸡鸣画出来，画面上应当有赭红的天，画幅很长很长，卷起来，一路打开，全是天，悠悠无尽。而在顶底下略有一点影影绰绰的城市或是墟落，鸡声从这里出来，蓝色的一缕一缕，战抖上升，一捺，一顿，方才停了。可是一定要多留点地方给那深赭红的天……多多留些地方……这样，我睡着了。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新中国报·学艺》，收入一九九四年七月台北皇冠出版社《对照记》。

关于倾城之恋的老实话

《倾城之恋》，因为是一年前写的，现在看看，看出许多毛病来，但也许不是一般的批评认为是毛病的地方。

《倾城之恋》似乎很普遍的被喜欢，主要的原因大概是报仇罢?旧式家庭里地位低的，年青人，寄人篱下的亲族，都觉得流苏的"得意缘"，间接给他们出了一口气。年纪大一点的女人也高兴，因为向来中国故事里的美女总是二八佳人，二九年华，而流苏已经近三十了。同时，一班少女在范柳原里找到她们的理想丈夫，豪富，聪明，漂亮，外国派。而普通的读者最感到兴趣的恐怕是这一点，书中人还是先奸后娶呢?还是始乱终弃?先结婚，或是始终很斯文，这两个可能性在这里是不可能的，因为太使人失望。

我并没有怪读者的意思，也不怪故事的取材。我的情节向来是归它自己发展，只有处理方面是由我支配的。男女主角的个性表现得不够。流苏实在是一个相当厉害的人，有决断，有口才，柔弱的部分只是她的教养与阅历。这仿佛需要说明似的。我从她的观点写这故事，而她始终没有彻底懂得柳原的为人，因此我也用不着十分懂得他。现在想起来，他是因为思想上没有传统的背景，所以年轻时候的理想禁不起一点摧毁就完结了，终身躲在浪荡油滑的空壳里。在现代中国实在很普通，倒也不一定是华侨。

写《倾城之恋》，当时的心理我还记得很清楚。除了我所要表现的那苍凉的人生的情义，此外我要人家要什么有什么，华美的罗曼斯，对白，颜色，诗意，连"意识"都给预备下了：（就像要堵住人的嘴）艰苦的环境中应有的自觉……

我讨厌这些顾忌，但《倾城之恋》我想还是不坏的，是一个动听的而又近人情的故事。结局的积极性仿佛很可疑，这我在《自己的文章》里试着加以解释了。因为我用的是参差的对照的写法，不喜欢采取善与恶，灵与肉的斩钉截铁的冲突那种古典的写法，所以我的作品有时候主题欠分明……

我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因为它是较近事实的。《倾城之恋》里，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

极端的病态与极端觉悟的人究竟不多。时代是这么沉重，不容易那么容易就大彻大悟。这些年来，人类到底也这么生活了下来，可见疯狂是疯狂，还是有分寸。

编成戏，因为是我第一次的尝试，极力求其平稳，总希望它顺当地演出，能够接近许多人。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九日上海《海报》，收入《对照记》。

罗兰观感

罗兰排戏，我只看过一次，可是印象很深。第一幕白流苏应当穿一件寒素的蓝布罩袍，罗兰那天恰巧就穿了这么一件，怯怯的身材，红削的腮颊，眉梢高吊，幽咽的眼，微风振箫样的声音，完全是流苏，使我吃惊，而且想：当初写《倾城之恋》，其实还可以写得这样一点的……还可以写得那样一点的……

《倾城之恋》的故事我当然是烂熟的；小姐落难，为兄嫂所欺凌，“李三娘”一类的故事，本来就是烂熟的。然而有这么一刹那，我在旁边看着，竟想掉泪。罗兰演得实在好——将来大家一定会哄然赞好的，所以我想，我说好还得赶快说，抢在人家头里。

戏里，阖家出动相亲回来，因为她盖过了她妹子，一个个气烘烘，她挨身而入，低着头、像犯了法似地，悄悄地往里一溜。导演说：“罗兰，不要板着脸。……也不要不板着脸。你知道我的意思……”罗兰问：“得意啊？”果然，还是低着头，掩在人背后奔了进来，可是有一种极难表现的闪烁的昂扬。走到幕后，她夸张地摇头晃脑的一笑，说：“得意！我得意！”众人听着她的话都笑起来了。

流苏的失意得意，始终是下贱难堪的，如同苏青所说：“可怜的女人呀！”外表上看上去世界各国妇女的地位高低不等，实际上女人总是低的，气愤也无用，人生不是赌气的事。日本女人有意养成一种低卑的美，像古诗里的“伸腰长跪拜，问客平安不？”温厚光致，有绢画的画意，低是低的，低得泰然。西洋的淑女每每苦于上去了下不来。中国女人则是参差不齐，低中有高，高中见低。逃荒的身边带着女儿，随时可以变钱，而北方一般的好人家，嫁女儿，贴上许多妆奁不算，一点点聘金都不肯收，唯恐人家说一声卖女儿，的确尊贵得很。像流

苏这样，似乎是惨跌了，一声喊，跌将下来，划过一道光，把原来与后来的境地都照亮了，怎么样就算高，怎么样就算低，也弄个明白。

流苏与流苏的家，那样的古中国的碎片，现社会里还是到处有的。就像现在，常常没有自来水，要到水缸里去舀水，凸出小黄龙的深黄水缸里静静映出自己的脸，使你想起多少年来井边打水的女人，打水兼照镜子的情调。我希望《倾城之恋》的观众不拿它当个遥远的传奇，它是你贴身的人与事。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九日上海《力报》，收入《对照记》。

汪宏声记张爱玲书后

中学时代的先生我最喜欢的一个是汪宏声先生，教授法新颖，人又是非常好的。所以从香港回上海来，我见到老同学就问起汪先生的近况，听说他不在上海，没有机会见到，很惆怅。没想到今天在路上遇到钱公侠先生，知道汪先生为《语林》写了一篇文章关于我。我等不及，立刻跟钱先生到印刷所去看清样，终于在黄昏的印刷所里，轰隆轰隆命运性的机器声中，万感交集地写了这几行字。

张爱玲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上海《语林》第一卷第一期，未收集，标题为本书所加。

致力报编者

× ×先生：

谢谢您的信。《力报》由您来编，一定非常精彩。我对于小报向来并没有一般人的偏见。只有中国有小报；只有小报有这种特殊的，得人心的机智风趣，——实在是可珍贵的。我从小就喜欢看小报，看了这些年，更有一种亲切感。从前我写过一篇涉及小报的文字，想不到竟得罪了一些敏感的人。但我也没有去解释，懂得的人自然会懂的。

写稿子我自然也愿意凑凑热闹，可是实在忙不过来了。连我常写的杂志以后也想少写，宁可自己印书。您不要给我送报来，使我太不过意。

很高兴您喜欢我的画。有些实在不成东西，这次我要出的散文集《流言》里有两张比较好点。

此颂

大安

张爱玲

十一月十五日

*初载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上海《春秋》第二年第二期，未收集，标题为本书所加。

雨伞下

下大雨，有人打着伞，有人没带伞。没伞的挨着有伞的，钻到雨伞底下去躲雨，多少有点掩蔽，可是伞的边缘滔滔流下水来，反而比外面的雨更来得凶。挤在伞沿下的人，头上淋得稀湿。

当然这是说教式的寓言，意义很明显：穷人结交富人，往往要赔本，某一次在雨天的街头想到这一节，一直没有写出来，因为太像讷厂先生茶话的作风了。

*收入《流言》。

谈画

我从前的学校教室里挂着一张《蒙纳·丽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名画。先生说："注意那女人脸上的奇异的微笑。"的确是使人略感不安的美丽恍惚的笑，像是一刻也留它不住的，即使在我努力注意之际也滑了开去，使人无缘无故觉得失望。先生告诉我们，画师画这张图的时候曾经费尽心机搜罗了全世界各种罕异可爱的东西放在这女人面前，引她现出这样的笑容。我不喜欢这解释。绿毛龟，木乃伊的脚，机器玩具，倒不见得使人笑这样的笑。使人笑这样的笑，很难罢？可也说不定很容易。一个女人蓦地想到恋人的任何一个小动作，使他显得异常稚气，可爱又可怜，她突然充满了宽容，无限制地生长到自身之外去，荫庇了他的过去与将来，眼睛里就许有这样的苍茫的微笑。

《蒙纳·丽萨》的模特儿被考证出来，是个年轻的太太。也许她想起她的小孩今天早晨说的那句聪明的话——真是什么都懂得呢——到八月里才满四岁——就这样笑了起来，但又矜持着，因为画师在替她画像，贵妇人的笑是不作兴露牙齿的。

然而有个十九世纪的英国文人——是不是Walter de la Mare，记不清了——写了一篇文章关于《蒙纳·丽萨》，却说到鬼灵的智慧，深海底神秘的鱼藻。看到画，想作诗，我并不反对——好的艺术原该唤起观众各个人的创造性，给人的不应当是纯粹被动的欣赏——可是我憎恶那篇《蒙纳·丽萨》的说明，因为是有限制的说明，先读了说明再去看图画，就不由得要到女人眼睛里去找海底的鱼影子。那样的华美的附会，似乎是增多，其实是减少了图画的意义。

国文课本里还读到一篇《画记》，那却是非常简炼，只去计算那些马，几匹站着，几匹卧着。中国画上题的诗词，也只能拿它当做字

看，有时候的确字写得好，而且给了画图的结构一种脱略的，有意无意的均衡，成为中国画的特点。然而字句的本身对于图画总没有什么好影响，即使用的是极优美的成句，一经移植在画上，也觉得不妥当。

因此我现在写这篇文章关于我看到的图画，有点知法犯法的感觉，因为很难避免那种说明的态度——而对于一切好图画的说明，总是有限制的说明，但是临下笔的时候又觉得不必有那些顾忌。譬如朋友见面，问："这两天晚上月亮真好，你看见了没有？"那也很自然罢?

新近得到一本赛尚画册，有机会把赛尚的画看个仔细。以前虽然知道赛尚是现代画派第一个宗师，倒是对于他的徒子徒孙较感兴趣，像Gauguin, Van Gogh, Matisse，以至后来的Picasso，都是抓住了他的某一特点，把它发展到顶点，因此比较偏执，鲜明，引人入胜。而充满了多方面的可能性的，广大的含蓄的赛尚，过去给我唯一的印象是杂志里复制得不很好的静物，几只灰色的苹果，下面衬着桌布，后面矗立着酒瓶，从苹果的处理中应当可以看得出他于线条之外怎样重新发现了"块"这样东西，但是我始终没大懂。

我这里这本书名叫《赛尚与他的时代》，是日文的，所以我连每幅画的标题也弄不清楚。早期的肖像画中有两张成为值得注意的对比。一八六〇年的一张，画的是个宽眉心大眼睛诗人样的人，云里雾里，暗金质的画面上只露出一部份的脸面与白领子。我不喜欢罗曼蒂克主义的传统，那种不求甚解的神秘，就像是把电灯开关一捻，将一种人造的月光照到任何事物身上，于是就有模糊的蓝色的美艳，有黑影，里头唧唧阁阁叫着兴奋与恐怖的虫与蛙。

再看一八六三年的一张画，里面也有一种奇异的，不安于现实的感觉，但不是那样廉价的诗意。这张画里我们看见一个大头的小小的人，年纪已在中年以上了，波鬈的淡色头发照当时的式样长长地分披着。他坐在高背靠椅上，流转的大眼睛显出老于世故的，轻蔑浮滑的

和悦，高翘的仁丹胡子补足了那点笑意。然而这张画有点使人不放心，人体的比例整个地错误了，腿太短，臂膊太短，而两只悠悠下垂的手却又是很长，那白削的骨节与背后的花布椅套相衬下，产生一种微妙的，文明的恐怖。

一八六四年所作的僧侣肖像，是一个须眉浓鸷的人，白袍，白风兜，胸前垂下十字架，抱着胳膊，两只大手，手与脸的平面特别粗糙，隐现冰裂纹。整个的画面是单纯的灰与灰白，然而那严寒里没有凄楚，只有最基本的，人与风雹山河的苦斗。

欧洲文艺复兴以来许多宗教画最陈腐的题材，到了赛尚手里，却是大不相同了。《抱着基督尸身的圣母像》，实在使人诧异。圣母是最普通的妇人，清贫，论件计值地做点缝纫工作，灰了心，灰了头发，白鹰钩鼻子与紧闭的嘴里有四五十年来狭隘的痛苦。她并没有抱住基督，背过身去正在忙着一些什么，从她那暗色衣裳的摺叠上可以闻得见熝着的贫穷的气味。抱着基督的倒是另一个屠夫样的壮大男子，石柱一般粗的手臂，秃了的头顶心雪白地连着阴森的脸，初看很可怕，多看了才觉得那残酷是有它的苦楚的背景的，也还是一个可同情的人。尤为奇怪的是基督本人，皮肤发黑，肌肉发达，脸色和平，伸长了腿，横贯整个的画面，他所有的只是图案美，似乎没有任何其他意义。

《散步的人》，一个高些，戴着绅士气的高帽子，一个矮些的比较像武人，头戴卷檐大毡帽，脚踏长统皮靴，手扶司的克。那炎热的下午，草与树与淡色的房子蒸成一片雪亮的烟，两个散步的人衬衫里焖着一重重新的旧的汗味，但仍然领结打得齐齐整整，手挽着手，茫然地，好脾气地向我们走来，显得非常之楚楚可怜。

《野外风景》里的两个时髦男子的背影也给人同样的渺小可悲的感觉。主题却是两个时装妇女。这一类的格局又是一般学院派肖像画的滥调——满头珠钻，严妆的贵族妇人，昂然立在那里像一座小白山；背景略点缀些树木城堡，也许是她家世袭的采邑。然而这里的女

人是绝对写实的。一个黑头发的支颐而坐，低额角，壮健，世俗，有一种世俗的伶俐。一个黄头发的多了一点高尚的做作，斜签身子站着，卖弄着长尾巴的鸟一般的层叠的裙幅，将面颊偎着皮手笼，眉目冲淡的脸上有一种朦胧的诗意。把这样的两个女人放在落荒的地方，风吹着远远的一面大旗，是奇怪的，使人想起近几时的超写实派，画一棵树，树顶上嵌着一只沙发椅，野外的日光照在碎花椅套上，梦一样的荒凉。赛尚没有把这种意境发展到它的尽头，因此更为醇厚可爱。

《牧歌》是水边的一群男女，蹲着，躺着，坐着，白的肉与白的衣衫，音乐一般地流过去，低回作U字形。转角上的一个双臂上伸，托住自己颈项的裸体女人，周身的肉都波动着，整个的画面有异光的宕漾。

题名《奥林匹亚》的一幅，想必是取材于希腊的神话。我不大懂，只喜欢中央的女像，那女人缩做一团睡着，那样肥大臃肿的腿股，然而仍旧看得出来她是年轻坚实的。

我不喜欢《圣安东尼之诱惑》，那似乎是他偏爱的题材，前后共画过两幅，前期的一张阴暗零乱，圣安东尼有着女人的乳房，梦幻中出现的女人却像一匹马，后期的一张则是淡而混乱。

《夏之一日》抓住了那种永久而又暂时的，日光照在身上的感觉。水边的小孩张着手，揸开腿站着，很高兴的样子，背影像个虾蟆。大日头下打着小伞的女人显得可笑。对岸有更多的游客，绿云样的树林子，淡蓝天窝着荷叶边的云，然而热，热到极点。小船的白帆发出镕铁的光，船夫，工人都烧得焦黑。

两个小孩的肖像，如果放在一起看，所表现的人性的对比是可惊的。手托着头的小孩，突出的脑门上闪着一大片光，一脸的聪明，疑问，调皮，刁泼，是人类最利害的一部份在那里往前挣。然而小孩毕竟是小孩，宽博的外套里露出一点白衬衫，是那样的一个小的白的，

容易被摧毁的东西，到了一定的年纪，不安分的全部都安分守己了，然而一下地就听话的也很多，像这里的另一个小朋友，一个光致致的小文明人，粥似地温柔，那凝视着你的大眼睛，于好意之中未尝没有些小奸小坏，虽然那小奸小坏是可以完全被忽略的，因为他不中用，没出息，三心两意，歪着脸。

在笔法方面，前一张似乎已经是简无可简了，但是因为要表示那小孩的错杂的灵光，于大块着色中还是有错杂的笔触，到了七年后的那张孩子的肖像，那几乎全是大块的平面了，但是多么充实的平面！

有个名叫"却凯"的人（根据日文翻译出来，音恐怕不准），想必是赛尚的朋友，这里共有他的两张画像。我们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已经是老糊涂模样，哆着嘴，跷着腿坐在椅上，一只手搭在椅背上，十指交叉，从头顶到鞋袜，都用颤抖狐疑的光影表现他的畏怯，唠叨，琐碎。显然，这人经过了许多事，可是不曾悟出一条道理来，因此很着慌，但同时自以为富有经验，在年高德劭的石牌楼底下一立，也会教训人了。这里的讽刺并不缺少温情，但在九年后的一张画像里，这温情扩张开来，成为最细腻的爱抚。这一次他坐在户外，以繁密的树叶为背景，一样是白头发，瘦长条子，人显得年轻了许多。他对于一切事物以不明了而引起的惶恐，现在混成一片大的迷惑，因为广大，反而平静下来了，低垂的眼睛里有那样的忧伤，惆怅，退休；瘪进去的小嘴带着微笑，是个愉快的早晨罢，在夏天的花园里。这张画一笔一笔里都有爱，对于这人的，这人对于人生的留恋。

对现代画中夸张扭曲的线条感兴趣的人，可以特别注意那只放大了的，去了主角的手。

画家的太太的几张肖像里也可以看得出有意义的心理变迁。最早的一张，是把传统故事中的两个恋人来作画题的，但是我们参考后来的肖像，知道那女人的脸与他太太有许多相似之处。很明显地，这里的主题就是画家本人的恋爱。背景是罗曼蒂克的，湖岸上生着芦苇一类的植物，清晓的阳光照在女人的白头巾上，有着"蒹葭苍苍，白露为

霜”的情味。女人把一只手按在男人赤膊的肩头，她本底子是浅薄的，她的善也只限于守规矩，但是恋爱的太阳照到她身上的时候，她在那一刹那变得宽厚聪明起来，似乎什么都懂得了，而且感动得眼里有泪光。画家要她这样，就使她成为这样，他把自己反倒画成一个被动的，附属的，没有个性的青年，垂着头坐在她脚下，接受她的慈悲，他整个的形体仿佛比她小一号。

赛尚的太太第一次在他画里出现，是这样的一个方圆脸盘，有着微凸的大眼睛，一切都很淡薄的少女，大约经过严厉的中等家庭教育，因此极拘谨，但在恋爱中感染了画家的理想，把他们的关系神圣化了。

她第二次出现，着实使人吃惊。想是多年以后了，她坐在一张乌云似的赫赫展开的旧绒沙发上，低着头缝衣服，眼泡突出，鼻子比前尖削了，下巴更方，显得意志坚强，铁打的紧紧束起的发髻，洋铁皮一般硬的衣领衣袖，背后看得见房门，生硬的长方块，门上安着锁；墙上糊的花纸，纸上的花，一个个的也是小铁十字架；铁打的妇德，永生永世的微笑的忍耐——做一个穷艺术家的太太不是容易的罢？而这一切都是一点一点来的——人生真是可怕的东西呀！

然而五年后赛尚又画他的太太，却是在柔情的顷刻间抓住了她。她披散着头发，穿的也许是寝衣，缎子的，软而亮的宽条纹的直流，支持不住她。她偏着头，沉沉地想她的心事，回忆使她年轻了——当然年轻人的眼睛里没有那样的凄哀。为理想而吃苦的人，后来发现那理想剩下很少很少，而那一点又那么渺茫，可是因为当中吃过苦，所保留的一点反而比从前好了，像远处飘来的音乐，原来很单纯的调子，混入了大地与季节的鼻息。

然而这神情到底是暂时的。在另一张肖像里，她头发看上去仿佛截短了，像个男孩子，脸面也使人想起一个饱经风霜的孩子，有一种老得太早了的感觉。下巴向前伸，那尖尖的半侧面像个锈黑的小洋

刀，才切过苹果，上面腻着酸汁。她还是微笑着，眼睛里有惨淡的勇敢——应当是悲壮的，但是悲壮是英雄的事，她只做得到惨淡。

再看另一张，那更不愉快了。画家的夫人坐在他的画室里，头上斜吊着鲜艳的花布帘幕，墙上有日影，可是这里的光亮不是她的，她只是厨房里的妇人。她穿着油腻的暗色衣裳，手里捏着的也许是手帕，但从她捏着它的姿势上看来，那应当是一块抹布。她大约正在操作，他叫她来做模特儿，她就像敷衍小孩子似的，来坐一会儿。这些年来她一直微笑着，现在这画家也得承认了——是这样的疲乏，粗蠢，散漫的微笑。那吃苦耐劳的脸上已经很少女性的成分了，一只眉毛高些，好像是失望的讽刺，实在还是极度熟悉之后的温情。要细看才看得出。

赛尚夫人最后的一张肖像是热闹鲜明的。她坐在阳光照射下的花园里，花花草草与白色的路上腾起春夏的烟尘。她穿着礼拜天最考究的衣裙，鲸鱼骨束腰带紧匝着她，她恢复了少妇的体格，两只手伸出来也有着结实可爱的手腕。然而背后的春天与她无关。画家的环境渐渐好了，苦日子已经成了过去，可是苦日子里熬炼出来的她反觉过不惯。她脸上的愉快是没有内容的愉快。去掉那鲜丽的背景，人脸上的愉快就变得出奇地空洞，简直近于痴騃。

看过赛尚夫人那样的贤妻，再看到一个自私的女人，反倒有一种松快的感觉。《戴着包头与皮围巾的女人》，苍白的长脸长鼻子，大眼睛里有阴冷的魅惑，还带着城里人下乡的那种不屑的神气。也许是个贵妇，也许是个具有贵妇风度的女骗子。

叫做《塑像》的一张画，不多的几笔就达出那坚致酸硬的，石头的特殊的感觉。图画不能比这更为接近塑像了。原意是否讽刺，不得而知，据我看来却有点讽刺的感觉——那典型的小孩塑像，用肥胖的突出的腮，突出的肚子与筋络来表示神一般的健康与活力，结果却表示了贪嗔，骄纵，过度的酒色财气，和神差得很远，和孩子差得更远了。

此外有许多以集团出浴为题材的，都是在水边林下，有时候是清一色的男子，但以女子居多，似乎注重在难画的姿势与人体的图案美的布置，尤其是最后的一张《水浴的女人们》，人体的表现逐渐抽象化了，开了后世立体派的风气。

《谢肉祭》的素描有两张，画的大约是狂欢节男女间公开的追逐。空气混乱，所以笔法也乱得很，只看得出一点：一切女人的肚子都比男人大。

《谢肉祭最后之日》却是一张杰作。两个浪子，打扮做小丑模样，大玩了一通回来了，一个挟着手杖；一个立脚不稳，弯腰撑着膝盖，身段还是很俏皮，但他们走的是下山路。所有的线条都是倾斜的，空气是满足了欲望之后的松弛。“谢肉祭”是古典的风俗，久已失传了，可是这里两个人的面部表情却非常之普遍，佻健，简单的自信，小聪明，无情也无味。

《头盖骨与青年》画着一个正在长大的学生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膝盖紧抵桌腿，仿佛挤不下，处处扞格不入。学生的脸的确是个学生，顽皮，好问，有许多空想，不大看得起人。廉价的荷叶边桌子，可以想像那水浪形的边缘嵌在肉上的感觉。桌上放着书，尺，骷髅头压着纸。医学上所用的骷髅是极亲切的东西，很家常，尤其是学生时代的家常，像出了汗的脚闷在篮球鞋里的气味。

描写老年有《戴着荷叶边帽子的妇人》，她垂着头坐在那里数她的念珠，帽子底下露出狐狸样的脸，人性已经死去了大部份，剩下的只有贪婪，又没气力去偷，抢，囤，因此心里时刻不安；她念经不像是为了求安静，也不像是为了天国的理想，仅仅是数点手里咭唎谷碌的小硬核，数着眼面前的东西，她和它们在一起的日子也不久长了，她也不能拿它们怎样，只能东舐舐，西舐舐，使得什么上头都沾上一层腥液。

赛尚本人的老年就不像这样。他的末一张自画像，戴着花花公子式歪在一边的“打鸟帽”，养着白胡须，高挑的细眉毛，脸上也有一种世事洞明的奸滑，但是那眼睛里的微笑非常可爱，仿佛说：看开了，这世界没有我也会有春天来到。——老年不可爱，但是老年人有许多可爱的。

风景画里我最喜欢那张《破屋》，是中午的太阳下的一座白房子，有一只独眼样的黑洞洞的窗；从屋顶上往下裂开一条大缝，房子像在那里笑，一震一震，笑得要倒了。通到屋子的小路，已经看不大见了，四下里生着高高下下的草，在日光中极淡极淡，一片模糊。那哽噎的日色，使人想起“长安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可是这里并没有巍峨的过去，有的只是中产阶级的荒凉，更空虚的空虚。

*收入《流言》。

不得不说的废话

常常看到批评我的文章，有的夸奖，有的骂，虽然有时候把我刻划得很不堪的，我看了倒也感到一种特殊的兴趣。有一天忽然听到汪宏声先生（我中学时代的国文教师）也写了一篇《记张爱玲》，我回忆到从前的学校生活的时候，就时常联带想到汪先生，所以不等《语林》出版就急急地赶到印刷所里去看。别的都不必说了，只有一点使我心里说不出地郁塞，就是汪先生揣想那“一千元灰钿”的纠纷和我从前一篇作文充两篇大约是同样的情形。小时候有过这样惫懒的事，也难怪汪先生就这样推断。但是事实不是这样的。也可见世上冤枉的事真多。汪先生是从小认识我的，尚且这样想，何况是不大知道我的人？所以我收到下面的这一封读者来函，也是意中事：——

“……我从前也轻视过你，我想一个艺人是不应该那么为金钱打算的；不过，现在我却又想，你是对的，你为许多艺人对贪婪的出版家作了报复，我很高兴……”

关于这件事，事过境迁，我早已不愿去提它了，因为汪先生提起，所以我想想看还是不能不替我自己洗刷一番。

我替《万象》写《连环套》，当时言明每月预付稿费一千元。陆续写了六个月，我觉得这样一期一期地赶，太逼促了，就没有写下去。此后秋翁先生就在《海报》上发表了《一千元的灰钿》那篇文章，说我多拿了一个月的稿费。柯灵先生的好意，他想着我不是赖这一千元的人，想必我是一时疏忽，所以写了一篇文章在《海报》上为我洗刷，想不到反而坐实了这件事。其实错的地方是在《连环套》还未起头刊载的时候——三十二年十一月底，秋翁先生当面交给我一张两千元的支票，作为下年正月份二月份的稿费。我说：“讲好了每月一千元，还是每月拿罢，不然寅年吃了卯年粮，使我很担心。”于是他收

回那张支票，另开了一张一千元的给我。但是不知为什么账簿上记下的还是两千元。

我曾经写过一封否认的信给《海报》，秋翁先生也在《海报》上答辩，把详细账目公开了。后来我再写第二封信给《海报》，大概因为秋翁的情面关系，他们未予发表。我觉得我在这件无谓的事上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间，从此也就安于缄默了。

平常在报纸上发现与我有关的记载，没有根据的，我从来不加以辩白，但是这件事我认为有辩白的必要，因为有关我的职业道德。我不愿我与读者之间有任何误会，所以不得不把这不愉快的故事重述一遍。占去《语林》宝贵的篇幅，真是万分抱歉。

*初载一九四五年一月《语林》第一卷第二期，未收集。

“卷首玉照”及其他

印书而在里面放一张照片，我未尝不知道是不大上品，除非作者是托尔斯泰那样的留着大白胡须。但是我的小说集里有照片，散文集里也还是要有照片，理由是可想而知的。纸面上和我很熟悉的一些读者大约愿意看看我是什么样子，即使单行本里的文章都在杂志里读到了，也许还是要买一本回去，那么我的书可以多销两本。我赚一点钱，可以彻底地休息几个月，写得少一点，好一点；这样当心我自己，我想是对的。

但是我发现印照片并不那么简单。第一次打了样子给我看，我很不容易措辞，想了好一会，才说：“朱先生，普通印照片，只有比本来的糊涂，不会比本来的清楚，是不是？如果比本来的清楚，那一定是描过了。我关照过的，不要描，为什么要描呢？要描我为什么不要照相馆里描，却等工人来描？”朱先生说：“几时描过的？”我把照片和样张仔细比给他看，于是他说：“描总是要描一点的——向来这样，不然简直一塌糊涂。”我说：“与其这样，我情愿它糊涂的。”他说：“那是他们误会了你的意思了，总以为你是要它清楚的。你喜欢糊涂，那容易！”

“还有，朱先生，”我陪笑，装出说笑话的口吻，“这脸上光塌塌地像橱窗里的木头人，影子我想总要一点的。脸要黑一点，眉毛眼睛要淡许多，你看我的眉毛很淡很淡，哪里有这样黑白分明？”他说：“不是的——布纹的照片顶讨厌，有种影子就印不出来。”

第二次他送样子来，獏黛恰巧也在（她本姓莫，却改了这个“獏”字，“獏”是日本传说里的一种兽，吃梦为生的），看了很失望，说：“这样像个假人似的，给人非常恶劣的印象，还是不要的好。”可是制版费是预先付的，我总想再试一次。我说：“比上趟好多

了，一比就知道。好多了——不过就是两边脸深淡不均，还有，朱先生，这边的下嘴唇不知为什么缺掉一块？”朱先生细看清样，用食指摩了一摩，道：“不是的——这里溅了点迹子，他们拿白粉一擦，擦得没有了。”“那么，眉毛眼睛上也叫他们擦点白粉罢，可以模糊一点，因为——还是太浓呀！”他笑了起来：“不行的，白粉是一吹就吹掉了的。”我说：“那么，就再印一次罢。朱先生真对不起，大约你从来没遇见过像我这样疙瘩的主顾。上回有一次我的照片也印得很坏，这次本来想绝对不要了，因为听说你们比别人特别地好呀——不然我也不印了！”朱先生攒眉道：“本来我们是极顶真的；现在没法子，各色材料都缺货，光靠人工是不行的。”我说：“我知道，我知道，可是我相信你们决不会印不好的，只要朱先生多同他们嘀咕两句。”朱先生踌躇道：“要是从前，多做两个木板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一两块钱的事，现在的损失就大了，不过——我们总要想法子使你满意。”我说：“真对不起，只好拉个下趟的交情罢，将来我也许还要印书呢。”——可是无论如何不印照片了。

朱先生走了之后我忽然觉得有诉苦的需要，就想着要写这么一篇，可是今天我到印刷所去，看见散乱的蓝色照片一张张晾在木架上，虽然又有新的不对的地方，到底好些了，多了点人气；再看一架架的机器上卷着的大幅的纸，印着我的文章，成块，不由得觉得温暖亲热，仿佛这里可以住家似的，想起在香港之战里，没有被褥，晚上盖着报纸，垫着大本的画报的情形；但是美国的《生活》杂志，摸上去又冷又滑，总像是人家的书。

今天在印刷所那灰色的大房间里，立在凸凹不平搭着小木桥的水泥地上，听见印刷工人说：“哪！都在印着你的书，替你赶着呢。”我笑起来了，说：“是的吗？真开心！”突然觉得他们都是自家人，我凭空给他们添出许多麻烦来，也是该当的事。电没有了，要用脚踏，一个职员说：“印这样一张图你知道要踏多少踏？”我说：“多少？”他说：“十二次。”其实就是几百次我也不以为奇，但还是说：“真的？”叹咤了一番。

《流言》里那张大一点的照片，是今年夏天拍的。獏黛在旁边导演，说："现在要一张有维多利亚时代的空气的，头发当中挑，蓬蓬地披下来，露出肩膀，但还是很守旧的，不要笑，要笑笑在眼睛里。"她又同摄影师商酌："太多的骨头？"我说："不要紧，至少是我的。"拍出来，与她所计画的很不同，因为不会做媚眼，眼睛里倒有点自负，负气的样子。獏黛在极热的一个下午骑脚踏车到很远的照相馆里拿了放大的照片送到我家来，说："吻我，快！还不谢谢我！——哪，现在你可以整天整夜吻着你自己了。——没看见过爱玲这样自私的人！"

那天晚上防空，我站在阳台上，听见呛呛呛打锣，远远的一路敲过来，又敲到远处去了。屋顶的露台上，防空人员向七层楼下街上的同事大声叫喊，底下也往下传话，我认得那是附近一家小型百货公司的学徒的喉咙，都是半大的孩子，碰到这种时候总是非常高兴，有机会发号施令，公事公办，脸上有一种惨淡动人的恳挚，很像官——现代的官。防空在这一点上无论如何是可爱的，给了学徒他们名正言顺的课外活动。我想到中古时代的欧洲人，常常一窝蜂捕捉女巫，把形迹可疑的老妇人抓到了，在她骑扫帚上天之前把她架起火来烧死。后来不大相信这些事了，也还喜欢捉，因为这是民间唯一的冬季运动，一村庄的人举着火把，雪地里，闹闹嚷嚷，非常快活。——楼顶上年轻的防空员长呼传话之后，又听见他们吐痰说笑。登高乘凉，渐渐没有声音，想必是走了。四下里低低的大城市黑沉沉地像古战场的埋伏。我立在阳台上，在蓝蓝的月光里看那张照片，照片里的笑，似乎有藐视的意味——因为太感到兴趣的缘故，仿佛只有兴趣没有感情了，然而那注视里还是有对这世界的难言的恋慕。

有个摄影家给我拍了好几张照，内中有一张他最满意，因为光线柔和，朦胧的面目，沉重的丝绒衣裙，有古典画像的感觉。我自己倒是更为喜欢其余的几张。獏黛也说这一张像个修道院的女孩子，驯良可是没脑子，而且才十二岁，放大了更加觉得，那谦虚是空虚，看久了使人吃力。獏黛说："让我在上面涂点颜色罢，虽然那摄影家知道了要生气，也顾不得这些了。"她用大笔浓浓蘸了正黄色画背景，因为照

片不吸墨，结果像一重重的金沙披下来。头发与衣服都用暗青来涂没了，单剩下一张脸，还是照片的本质，斜里望过去，脸是发光的，浮在纸面上。十九世纪有一种PreRaphaelites画派，追溯到拉斐尔之前的宗教画，作风写实，可是画中人尽管长裙贴地，总有一种奇异的往上浮的感觉。这错觉是怎样造成的，是他们独得之秘。这一流的画虽然评价不高，还是有它狭窄的趣味的。獏黛把那张照片嵌在墙上凹进去的一个壁龛里，下角兜了一幅黄绸子，黄里泛竹青。两边两盏壁灯，因为防空的缘故，花蕊形的玻璃罩上抹了密密的黑墨条子；一开灯，就像办丧事，当中是遗像，使我立刻想爬下磕头。獏黛也认为不行，撤去黄绸子，另外找出我那把一扇就掉毛的象牙骨摺扇，湖色的羽毛上现出两小枝粉红的花，不多的几片绿叶。古代的早晨我觉得就是这样的，红杏枝头笼晓月，湖绿的天，淡白的大半个月亮，桃红的花，小圆瓣个个分明。把扇子倒挂在照片上端，温柔的湖色翅膀，古东方的早晨的荫瑟。现在是很安好了。

我在一个卖糖果发夹的小摊子买了两串亮蓝珠子，不过是极脆极薄的玻璃，粗得很，两头有大洞，两串绞在一起，葡萄似的，放在一张垂着眼睛思想着的照片的前面，反映到玻璃框子里，一球蓝珠子在头发里隐隐放光。有这样美丽的思想就好了。常常脑子里空无所有，就这样祈祷着。

*初载一九四五年二月《天地》第十七期，收入《余韵》。

双声

獏梦[1]与张爱玲一同去买鞋。两人在一起，不论出发去做什么事，结局总是吃。

“吃什么呢？”獏梦照例要问。

张爱玲每次都要想一想，想到后来还是和上次相同的回答：“软的，容易消化的，奶油的。”

在咖啡馆里，每人一块奶油蛋糕，另外要一份奶油；一杯热巧克力加奶油，另外要一份奶油。虽然是各自出钱，仍旧非常热心地互相劝诱：“不要再添点什么吗？真的一点都吃不下了吗？”主人让客人的口吻。

张爱玲说：“刚吃好，出去一吹风要受凉的，多坐一会好么？”坐定了，长篇大论说起话来；话题逐渐严肃起来的时候，她又说：“你知道，我们这个很像一个座谈会了。”

起初獏梦说到圣诞节的一个跳舞会：“他们玩一种游戏，叫做：‘向最智慧的鞠躬，向最美丽的下跪，向你最爱的接吻。’”

“哦。许多人向你下跪吗？”

獏梦在微明的红灯里笑了，解释似地说：“那天我穿了黑的衣裳，把中国小孩旧式的囡嘴子改了个领圈——你看见过的那囡嘴子，金线托出了一连串的粉红蟠桃。那天我实在是很好看。”

“唔。也有人说你是他最爱的吗？”

“有的。大家乱吻一阵，也不知是谁吻谁，真是傻。我很讨厌这游戏，但是如果你一个人不加入，更显得傻。我这人顶随和，我一个朋友不是这样说的吗：‘现在你反对共产主义，将来万一共产了，你会变成最活动的党员，就因为你绝对不能做个局外人。’——看你背后有什么。”

“噢，棕榈树，”张爱玲回头一看，盆栽的小棕树手爪样的叶子正罩在她头上，她不感兴趣地拨了拨它，“我一点也不觉得我是坐在树底下。”咖啡馆的空气很菲薄，苹果绿的墙，粉荷色的小灯，冷清清没有几个人。“他们都是吻在嘴上的么，还是脸上？”

“当然在嘴上。他们只有吻在嘴上才叫吻。”

“光是嘴唇碰着的，银幕上的吻么？”

“不是的。”

“哦。”

“真讨厌，我只有一种兽类的不洁的感觉。”獏梦不愉快的时候，即刻换了一种薄薄的，单寒的喉咙，与她腴丽的人完全不相称。“可是我装得很好，大家还以为我玩得非常高兴呢，谁也看不出我的嫌恶。”

“上海那些杂七骨董的外国人，美国气很重，这样的‘颈会’（注：英文用‘颈’字作为动词，专指当众的拥抱接吻，和中国的‘交颈’意思又两样）在他们是很普通的罢？”

“也许我是太老式，我非常的不赞成。不但是当众，就是没人在——如果一个男人是认真喜欢你的，他还当你也一样地喜欢他，这对于他是不公平的，给他错误的印象。至于有时候，根本对方不把你看得太严重，再给他种种自由，自己更显得下贱。”

“的确是不好。桃乐赛狄斯说的——引经据典引到狄斯女士信箱，好像太浅薄可笑，可是狄斯女士有些话实在是很对……她说美国的年轻人把‘颈’看得太随便，弄惯了，什么都稀松平常，等到后来真的遇见了所爱的人，应当在身体的接触上得到大的快乐，可是感情已经钝化了，所以也是为他们自己的愉快打算……”

獏：也许他们等不及呢——情愿零零碎碎先得到一点愉快。我觉得是这样：如果他们喜欢的话，那就没有什么不对；如果一个女孩子本身并没有需要，只是为了一时风气所趋，怕人笑她落后或是缺乏性感，也不得不从众，那我想是不对。

张：可是，如果她感到需要的话，这样挑拨挑拨也是很危险的，进一步引到别的上头，会有比较严重的结果。你想不是么？接吻是没什么关系的——

獏：嗳，对了。

张：如果她不感到需要，当然逼迫自己也是很危险的——印象太坏了，会影响到以后的性心理。

獏：只有俄国女人是例外。俄国女孩子如果放浪一点，也是情有可原，她们老得特别的快，结婚没有多时就胖得像牛。以后无论她们需要不需要，反正没有多少罗曼史了。……真的，俄国女人年纪大一点就简直看不得。古话说：“没结婚，先看看你的丈母娘。”（因为丈母娘就是妻子老来的影子。）如果男人真照这样做，所有的俄国女人全没有结婚的机会了！……那天的宴会里有几个俄国青年编了一出极短的戏，很有趣，叫《永远的三角》。非常简单：一个男人一个女人迎面走来，抱住了，同声说：“我的爱！”窗外有个人影子一闪，女人急了，说：“我的丈夫！”男人匆匆地要溜，说：“我的帽子！”完了。

张：真好！——不知为什么，白俄年轻的时候有许多聪明的，到后来也不听见他们怎样，从来没有什么成就。杂种人也是这样，又有

天才，又精明，会算计——（突然地，她为獏梦恐惧起来。）

獏：是的，大概是因为缺少鼓励。社会上对他们总有点歧视。

张：不，我想上海在这一点上倒是很宽容的，什么都是自由竞争。我想，还是因为他们没有背景，不属于哪里，沾不着地气。

獏：也许。哎，我还没说完呢，关于他们的戏。还有《永远的三角在英国》：——妻子和情人拥抱着，丈夫回来撞见了，丈夫非常地窘，喃喃地造了点藉口，拿了他的雨伞，重新出去了。《永远的三角在俄国》：妻子和情人拥抱，丈夫回来看见了，大怒，从身边拔出三把手枪来，给他们每人一把，他自己也拿一把，各自对准了太阳穴，轰然一声，同时自杀了。

张：真可笑！真像！

獏：妒忌这样东西真是——拿它无法可想。譬如说，我同你是好朋友。假使我有丈夫，在他面前提起你的时候，我总是只说你的好处，那么他当然，只知道你的好处，所以非常喜欢你。那我又不情愿了。——如果是你呢?

张：我也要妒忌的。

獏：又不便说明，闷在心头，对朋友，只有在别的上头刻毒些——可以很刻毒。多年的感情渐渐的被破坏，真是悲惨的事。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可以说明的。你答应我，如果有这样的一天，你就对我说：“獏梦，我妒忌了。你留神一点，少来来！”

张：（笑）好的，一定。

獏：我不大能够想像，如果有一天我发现我的丈夫在吻你，我怎么办——口吐白沫大闹一场呢，还是像那英国人似的非常窘，悄悄躲

出去。——还有一点奇怪的，如果我发现我丈夫在吻你，我妒忌的是你不是他——

张：（笑起来）自然应当是这样，这有什么奇怪呢？你有时候头脑非常混乱。

獏：（继续想她的）我想我还是会大闹的。大闹过后，隔了许多天，又懊恼起来，也许打个电话给你，说："张爱[2]，几时来看看我罢。"

张：我是不会当场发脾气的，大约是装做没看见，等客人走了，背地里再问他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其实问也是多余的，我总觉得一个男人有充分的理由要吻你。不过原谅归原谅，这到底是不行的。

獏：当然！堂堂正正走进来说："喂，这是不行的！"

张：在我们之间可以这样，换了一个别的女人就行不通。发作一场，又做朋友了，人家要说是神经病。而且麻烦的是，可妒忌的不单是自己的朋友。随便什么女人，男人稍微提到，说声好，听着总有点难过，不能每一趟都发脾气。而且发惯了脾气，他什么都不对你说了，就说不相干的，也存着戒心，弄得没有可谈的了。我想还是忍着的好。脾气是越纵容越脾气大。忍忍就好了。

獏：不过这多讨厌呢，常常要疑心——当然你想着谁都是喜欢他的，因为他是最最好的——不然也不会嫁给他了。生命真是要命的事！

张：关于多妻主义——

獏：理论上我是赞成的，可是不能够实行。

张：我也是。

貘：幸而现在还轮不到我们。欧洲就快要行多妻主义了，男人死得太多——看他们可有什么好一点的办法想出来。

张：（猝然，担忧地）貘梦，将来你老了的时候预备穿什么样的衣服呢?

貘：印度装的披纱——我想那是最慈悲的。不管我将来嫁给印度人或是中国人，我要穿印度的披纱——石像的庄严，胖一点瘦一点都没有关系。或者，也许，中国旧式的袄袴……

张：（高兴起来）嗳，对了，我也可以穿长大的袄袴，什么都盖住了，可是仍旧很有样子；青的，黑的，赭黄的，也有许多陈年的好颜色。

貘：哪，现在你放心了！对于老年没有恐惧了，是不是?从来没看见张爱这样的人！连将来她老了的时候该穿什么衣服都要我预先决定！是不是我应当在遗嘱上写明白了：几年以后张爱可以穿什么什么……

张：（笑）不是的——你知道我最恨现在这班老太太，怎么黯淡怎么穿，瑟瑟缩缩的，如果有一点个性，就是教会气。外国老太太们倒是开通，红的花的都能穿，大块的背脊上，密密的小白花，使人头昏，蓝底子印花绸，红底子印花布，包着不成人形的肉，真难看！

貘：噢，你记得上回我跟一个朋友讨论东西洋的文化，我忽然想起来有一点我要告诉他：西方的时装也是一代否定一代的，所以花样翻新，主意非常多；而印度的披纱是永久的，慢慢地加一点进去，加一点进去，终于成了定型，有普遍的包涵的美，改动一点小节都不可能。还有，关于日本文化——我对于日本文化的迷恋，已经过去了。

张：啊，我也是！三年前，初次看见他们的木版画，他们的衣料、瓷器，那些天真的、红脸的小兵，还有我们回上海来的船上，那

年老的日本水手拿出他三个女儿的照片给我们看；路过台湾，台湾的秀丽的山，浮在海上，像中国的青绿山水画里的，那样的山，想不到，真的有！日本的风景听说也是这样。船舱的窗户洞里望出去，圆窗户洞，夜里，海湾是蓝灰色的，静静的一只小渔船，点一盏红灯笼——那时候真是如痴如醉地喜欢着呀！

獏：是的，他们有一种稚气的风韵，非常可爱的。

张：对于我，倒不是完全因为他们的稚气；因为我是中国人，喜欢那种古中国的厚道含蓄。他们有一种含蓄的空气。

獏：嗳，好的就是那种空气。譬如说山上有一层银白的雾，雾是美的，然而雾的后面还是有个山在那里。山是真实。他们的雾，后面没有山。

张：是的，他们有许多感情都是浮面的。对于他们不熟悉的东西，他们没有感情；对于熟悉的东西，每一样他们都有一个规定的感情——“应当怎样想”。

獏：你想我们批评得太苛刻么？我们总是贪多贪多，总是不满足。

张：我想并不太苛刻，可是，同西洋同中国现代的文明比起来，我还是情愿日本的文明的。

獏：我也是。

张：现在的中国和印度实在是不太好。至于外国，像我们都是在英美的思想空气里面长大的，有很多的机会看出他们的破绽。就连我所喜欢的赫克斯莱，现在也渐渐的不喜欢了。

獏：是的，他并没有我们所想的伟大。

张：初看是那么的深而狭，其实还是比较头脑简单的。

獏：就连埃及的艺术，那样天高地厚的沉默，我都有点疑心，本来没有什么意思，意思都是我们自己给加进去的。

张：啊，不过，一切的艺术不都是这样的么？这有点不公平了。

獏：（笑）我自己也害怕，这样地没常性，喜欢了又丢掉，一来就粉碎了幻象。

张：我想是应当这样的，才有个比较同进步。有些人甚至就停留在王尔德上——真是！

獏：王尔德那样的美真是初步的。——所以我害怕呀，现在我同你说话，至少我知道你是懂得的；同别人说这些，人家尽管点头，我怎么知道他真的懂得了没有？家里人都会当我发疯！所以，你还是不要走开罢！

张：好，不走。我大约总在上海的。

獏：日本人的个性里有一种完全——简直使人灰心的一种完全。嫁给外国人的日本女人，过了大半辈子的西洋生活，看上去是绝对地被同化了，然而丈夫一死，她带了孩子，还是要回日本，马上又变成最彻底的日本人，鞠躬，微笑，成串地说客气话，爱国爱得很热心，同时又有那种深深浅浅的凄清——

张：嗳，不知为什么，日本人同家乡真的隔绝了的话，就简直不行。像美国的日侨，生长在美国的，那是非常轻快漂亮，脱尽了日本气的了；他们之中就很少好的，我不喜欢他们。不像中国人，可以有欧化的中国人，到底也还是中国人，也有好有坏。日本人是不能有一半一半的。

貘：你记得你告诉过我，一个人种学家研究出来，白种人的思想是一条直线，中国人的思想是曲折的小直线；白种人是严格地合逻辑的，而中国人的逻辑常常转弯，比较活动；日本人的思想方式却是更奇怪的，是两条平行的虚线，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然后再是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这样推衍下去。——这不是就像一个人的足印？足印与足印之间本来是有空隙的，即使高一脚，低一脚，踏空了一步，也没有大碍；不像一条直线，一下子中断了，反而不容易连下去。

张：呀，真好，两条平行的虚线比作足迹。单是想到一个人的足迹，这里面就有一种完整性。

从咖啡店里走出来，已经是黑夜，天上有冬天的小小的蛾眉月和许多星，地上，身上，是没有穿衣服似的，泼了水似的，透明透亮的寒冷。她们的家一个在东，一个在西，同样的远近，可是貘梦坚持着要人送，张爱玲虽然抱怨着，还是陪她向那边走去。

张：（颤抖着）真冷，不行，我一定要伤风了！

貘：不会的。多么可爱的，使人神旺的天气！

张：你当然不会伤风，再冷些你也可以不穿袜子，吃冰淇淋，出汗。我是要回去了！越走，回去的路越远。不行，我真的要生病了！

貘：呵，不要回去，送我就送到底罢，也不要生病！

张：你不能想像生病的苦处。现在你看我有说有笑，多少也有点思想，等我回去发烧呕吐了，却只有我一个人。我姑姑常常说我自私："只有貘梦，比你还自私！"

貘：呵，难道你也真的这样想么？喂，我有很好的一句话批评阿部教授的短篇小说《星期五之花》。那一篇我看到实在很失望。

张：我也是。仿佛是要它微妙的，可是只做到轻淡。

獏：是的，不过是一点小意思，禁不起这样大写的。整个地拉得太长，拟得太薄了。可是我说得它很美丽，我说它是一张铅笔画，上面却加上了两笔墨水的勾勒，落了痕迹了。我就这样写在作文里交了进去，你想他会生气么？

张：不会的罢？可是不行，我真的要回去了，太冷了！

獏：呵，这样走着说着话不是很好么？

张：是的，可是，回去的路上只有我一个人，你知道有时候我耐不住一刻的寂寞。电车上倒是有许多人，热热闹闹的，可是挤不上。不然就坐三轮车回去，把时间缩短一点也好，我又不愿意花那个钱，太冤枉了！为什么我要把你送到家然后自己叫三轮车回去？又不是你的男朋友！——除非你替我出一半钱。

獏：好了好了，不要叽咕了，你叫三轮车回去，我出一半。

张：好的，那么。

张爱玲没有一百元的票子，问獏梦借了两百块，坐车用了一百七十，在车上一路算着獏梦应当出八十五，下次要记着还她一百十五元。她们的钱向来是还来还去，很少清账的时候。

*初载一九四五年三月《天地》第十八期，收入《余韵》。

注释

[1]我替她取名“炎樱”，她不甚喜欢，恢复了原来的名姓“莫黛”——“莫”是姓的译音，“黛”是因为皮肤黑——然后她自己从阿部教授那里，发现日本古传说里有一种吃梦的兽叫做“獏”，就改“莫”为“獏”，“獏”可以代表她的为人，而且云鬓高耸，本来也像个有角的小兽。“獏黛”读起来不大好听，有点像“麻袋”，有一次在电话上又被人听错了当作“毛头”，所以又改为“獏梦”。这一次又有点像“獏母”。可是我不预备告诉她了。

[2]因为“爱玲”这名字太难听，所以有时候称“张爱”。

气短情长及其他

❀ 一、气短情长 ❀

朋友的母亲闲下来的时候常常戴上了眼镜，立在窗前看街。英文《大美晚报》从前有一栏叫做《生命的橱窗》，零零碎碎的见闻，很有趣，很能代表都市的空气的，像这位太太就可以每天写上一段。有一天她看见一个男人，也还穿得相当整齐，无论如何是长衫阶级，在那儿打一个女人，一路扭打着过来。许多旁观者看得不平起来，向那女人叫道："送他到巡捕房里去！"女人哭道："我不要他到巡捕房去，我要他回家去呀！"又向男人哀求道："回去罢——回去打我罢！"

这样的事，听了真叫人生气，又拿它没奈何。

❀ 二、小女人 ❀

我们门口，路中心有一块高出来的“岛屿”，水门汀上铺了泥，种了两排长青树。时常有些野孩子在那儿玩，在小棵的绿树底下拉了屎。有一个八九岁的女孩，微黄的，长长的脸，淡眉毛，窄瘦的紫袄蓝袴，低着头坐在阶沿，油垢的头发一绺绺披到脸上来，和一个朋友研究织绒线的道理。我觉得她有些地方很像我，走过的时候不由得多看了两眼。她非常高兴的样子，抽掉了两根针，把她织好的一截粉蓝绒线的小袖口套在她朋友腕上试样子。她朋友伸出一只手，左右端相，也是喜孜孜的。

她的绒线一定只够做这么一截子小袖口，我知道。因为她很像我的缘故，我虽然一路走过去，头也没回，心里却稍稍有点悲哀。

❀　三、家主　❀

有一次我把一只鞋盒子拖出来，丢在房间的中央，久久没有去收它。阿妈和她的干妹妹，来帮忙的，两人捧了湿衣服到阳台上去晒，穿梭来往，走过那鞋盒，总是很当心地从旁边绕过，从来没踢到它，也没把它拿走，仿佛它天生应当在那里的，我坐在书桌前面，回过头来看到这情形，就想着：这大约就是身为一家之主的感觉罢？可是我在家里向来是服低做小惯了的，那样的权威倒也不羡慕。佣人、手艺人，他们所做的事我不在行的，所以我在他们之前特别地听话。常常阿妈临走的时候关照我："爱玲小姐，电炉上还有一壶水，开了要灌到热水瓶里，冰箱上的扑落你把它插上。"我的一声"噢！"答应得非常响亮。对裁缝也是这样，只要他扁着嘴酸酸洞明，我马上觉得我的衣料少买了一尺。有些太太们，虽然也啬刻，逢到给小账的时候却是很高兴的，这使她们觉得她们到处是主人。我在必须给的场合自然也给，而且一点也不敢少，可是心里总是不大情愿，没有丝毫快感。上次为了印书，叫了部卡车把纸运了来。姑姑问我："钱预备好了没有？"

我把一叠钞票向她手里一塞，说："姑姑给他们，好么？"

"为什么？"

"我害怕。"

她瞠目望着我，说："你这个人！"然而我已经一溜烟躲开了。

后来她告诉我："你损失很大呢，没看见刚才那一幕。那些人眉花眼笑谢了又谢。"但我也不懊悔。

❀ 四、狗 ❀

今年冬天我是第一次穿皮袄。晚上坐在火盆边，那火，也只是灰掩着的一点红，实在冷，冷得瘪瘪缩缩，万念俱息。手插在大襟里，摸着里面柔滑的皮，自己觉得像只狗。偶尔碰到鼻尖，也是冰凉凉的，像狗。

❀ 五、孔子 ❀

孔子诞辰那天，阿妈的儿子学校里放一天假。阿妈在厨房里弯着腰扫地，同我姑姑道：“总是说孔夫子，到底这孔夫子是个什么人？”姑姑想了一想，答道：“孔夫子是个写书的——”我在旁边立刻联想到苏青与我之类的人，觉得很不妥当，姑姑又接下去说：“写了《论语》、《孟子》，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书。”

我们的饭桌正对着阳台，阳台上撑着个破竹帘子，早已破得不可收拾，夏天也挡不住西晒，冬天也不必拆除了，每天红通通的太阳落山，或是下雨，高楼外的天色一片雪白，破竹子斜着飘着，很有芦苇的感觉。有一向，芦苇上拴了块污旧的布条子，从玻璃窗里望出去，正像一个小人的侧影，宽袍大袖，冠带齐整，是个儒者，尤其像孟子，我总觉得孟子是比较矮小的。一连下了两三个礼拜的雨，那小人在风雨中连连作揖点头，虽然是个书生，一样也世事地一笑，人情练达，辩论的起点他非常地肯迁就，从霸道谈到王道，从女人谈到王道，左右逢源，娓娓动人，然而他的道理还是行不通……怎么样也行不通。看了他使我很难过。每天吃饭的时候面对着窗外，不由得要注意到他，面色灰败，风尘仆仆的左一个揖右一个揖。我屡次说：“这布条子要把它解下来了，简直像个巫魇！”然而吃了饭起身，马上就忘了。还是后来天晴了，阿妈晾衣裳，才拿了下来，从此没看见了。

❀ 六、不肖 ❀

獏梦有个同学姓赵。她问我："赵……怎么写的？"

我说："一个'走'字，你知道的；那边一个'肖'字。"

"哪个'肖'字？"

"'肖'是'相像'的意思。是文言，你不懂的。"

"'相像'么？怎么用法呢？"

"譬如说一个儿子不好，就说他'不肖'——不像他父亲。古时候人很专制，儿子不像父亲，就武断地说他不好，其实，真不见得，父亲要是个坏人呢？"

"啊！你想可会，说道儿子不像父亲，就等于骂他是私生子，暗示他不是他父亲养的？"

"唉，你真是，中文还不会，已经要用中文来弄花巧了！如果是的，怎么这些年来都没有人想到这一层呢？"

然而她还是笑着，追问："可是你想，原来的意思不是这样的么？古时候的人也一样地坏呀！"

❀ 七、孤独 ❀

有一位小姐说："我是这样的脾气。我喜欢孤独的。"獏梦低声加了一句："孤独地同一个男人在一起。"我大声笑了出来。幸而都在玩笑惯了的，她也笑了。

❀ 八、少说两句罢 ❀

猰梦说："许多女人用方格子绒毯改制大衣，毯子质地厚重，又做得宽大，方肩膀，直线条，整个地就像一张床——简直是请人躺在上面！"

瑞典人喝酒的时候，有一句极普通的祝词（toast），叫做——"Min skal, din, skal, alla vakra flickors skal."

译成中文，就是：

"祝我自己健康，祝你健康，祝一切美丽的少女们健康！"

＊初载一九四五年四月《小天地》第四期，收入《余韵》。

秘密

最近听到两个故事，觉得很有意思，尤其是这个，以后人家问句太多的时候，我想我就告诉他这一只笑话。

德国的佛德烈大帝，大约是在打仗吧，一个将军来见他，问他用的是什么策略。

皇帝道："你能够保守秘密么？"

他指天誓曰："我能够，沉默得像坟墓，像鱼，像深海底的鱼。"

皇帝道："我也能够。"

*初载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上海《小报》，未收集。

丈人的心

这是个法国故事，法国人的小说，即使是非常质朴，以乡村为背景的，里面也看得出他们一种玩世的聪明。这一篇小说讲到阿尔卑斯山上的居民，常会遇到山崩，冰雹，迷路，埋在雪里，种种危险。一老翁，有一个美丽的女儿，翁择婿条件太苛刻，大家简直拿他没办法，有一个青年，遇到机会，救了老翁的命。他想，好了，一定成功了。另一个比较狡猾的青年，却定下计策，自己假装陷入绝境，使老者救他一命，从此这老者看见他就一团高兴，吻他，拥抱他，欢迎他，仅是他的存在就提醒大家，这老人是怎样的一个英雄。

看看那一个有恩于自己的，却像见了真主似的，很不愉快，于是把女儿配给那狡猾的青年，青年在结婚前，喝醉了酒，说出真心话，老人知道受骗，把女儿收回了——但这是太恶俗的尾巴。

*初载一九四五年四月三日《小报》，未收集。

炎樱衣谱

❀　前言　❀

我写过《炎樱语录》，现在又来写《炎樱衣谱》，炎樱是真的有这样的一个人的。最近她和妹妹要开个时装店，（其实也不是店——不过替人出主意，做大衣旗袍袄裤西式衣裙。）我也有股子在内。我一听见她妹妹是同我们合作的，马上就说："你妹妹能做什么呢？"炎樱大笑了，告诉我："我妹妹也是：一听见说有你，就叫了起来：'爱玲能做什么呢？'"

我只能想法子做广告。下个月的《天地》要出个"衣食住"特辑，"衣"的部份苏青叫我转托炎樱写，因为她是专家。那篇文章她正在那儿写着罢？想必有许多大道理。基本原则我留给她去说了，我这里只预备把她过去设计过的衣服，也有她自己的，也有朋友的，流水账式地记下去。每一节后面注明："炎樱时装设计 电约时间 电话 三八一三五 下午三时至八时"——这样子好不好？

除了做广告之外，如果还有别的意义，那不过是要使这世界美丽一点——使女人美丽一点，间接地也使男人的世界美丽一点。人微言轻，不过是小小的现地的调整。我不知道为什么，对于现实表示不满，普通都认为是革命的，好的态度；只有对于现在流行的衣服式样表示不满，却要被斥为奇装异服。

❀ 草裙舞背心 ❀

从前有一个时期，民国六七年罢，每一个女人都有一条阔大无比的绒线围巾，深红色的居多，下垂排穗。鲁迅有一次对女学生演说，也提到过“诸君的红色围巾”。炎樱把她母亲的围巾拿了来，中间抽掉一排绒线，两边缝起来，做成个背心，下摆拖着排须，行走的时候微微波动，很有草裙舞的感觉。背心里面她常常穿着湖绿银纹绉的衬衫，背心下面露出不多的一点鸦青小裙子，而那背心是懊的，胶漆似的酱红，那色调，也是夏威夷的。

还有一副绒线手套，同样颜色的。手套朝外的一边，边缘缀着深红绒线的排穗。短短的，鬃毛似的，从小指的指尖到腕际。这里的灵感，来自好莱坞的西部影片。美国西部的牛郎，他们的大脚袴，两边镶着窄条的牛皮排须，一路到底，又花哨，又是大摇大摆的英雄气概。我们这里的小姐们，骑脚踏车的时候戴了这样的手套，风中的排穗向后飘着，两边生了翅膀似的，也是泼剌可爱的。（炎樱时装设计电约时间 电话三八一三五 下午三时至八时）

❀ 罗宾汉 ❀

苔绿鸡皮大衣，长齐膝盖，细腰窄袖，绿条清简。前面一排直脚钮，是中国式的，不过加以放大，鸡皮扭作核桃结，绒兜兜地非常可爱。苔绿绒线长统袜，织得稀稀地，绷在腿上，因为多漏洞的缘故，看上去有一层丝光。整个的剪影使人想到侠盗罗宾汉。罗宾汉出没于古英国的“绿森林”里，他和他的喽啰都穿绿，因为是“保护色”。那时候的男子也穿长统袜，连着袴子，上罩短衣。这里的是“改编”了，然而还是保持了那种童话气息的自由俊俏。

❀　绿袍红钮　❀

墨绿旗袍，双大襟，周身略无镶滚。桃红缎的直脚钮，较普通的放大，长三寸左右，领口钉一只，下面另加一只作十字形。双襟的两端各钉一只，向内斜，整个的四只钮扣虚虚组成三角形的图案，使人的下颔显得尖，因为“心脏形的小脸，”穆时英提倡的，还是一般人的理想。

本来的设计是，附带地还有一种桃红的Bolero。这种西班牙式的短外衣，现在已经过时了，可是这里的一件，和从前的流行的有点两样，所以还值得一提。印度软缎的桃红外衣，胸前敞开，细长的袖管，袖口像花瓣的尖，深深的切到手背上，把一双手也衬得像纤长敏感的。后身也剪出个尖子，为了要腰细。暗绿，桃红，十七八世纪法国的华靡——人像一朵宫制的绢花了。（炎樱时装设计的电话是三八一三五 时间三时至八时。）

＊初载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力报》，未收集。

我看苏青

苏青与我，不是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样密切的朋友，我们其实很少见面。也不是像有些人可以想像到的，互相敌视着。同行相妒，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何况都是女人——所有的女人都是同行。可是我想这里有点特殊情形。即使从纯粹自私的观点看来，我也愿意有苏青这么一个人存在，愿意她多写，愿意有许多人知道她的好处，因为，低估了苏青的文章的价值，就是低估了现地的文化水准。如果必须把女作者特别分作一栏来评论的话，那么，把我同冰心白薇她们来比较，我实在不能引以为荣，只有和苏青相提并论我是甘心情愿的。

至于私交，如果说她同我不过是业务上的关系，她敷衍我，为了拉稿子，我敷衍她，为了要稿费，那也许是较近事实的，可是我总觉得，也不能说一点感情也没有。我想我喜欢她过于她喜欢我，是因为我知道她比较深的缘故。那并不是因为她比较容易懂。普通认为她的个性是非常明朗的，她的话既多，又都是直说，可是她并不是一个清浅到一览无余的人。人可以不懂她好在哪里而仍旧喜欢同她做朋友，正如她的书可以有许多不大懂它的好处的读者。许多人，对于文艺本来不感到兴趣的，也要买一本《结婚十年》，看看里面可有大段的性生活描写。我想他们多少有一点失望，但仍然也可以找到一些笑骂的资料。大众用这样的态度来接受《结婚十年》，其实也无损于《结婚十年》的价值。在过去，大众接受了《红楼梦》，又有几个不是因为单恋着林妹妹或是宝哥哥，或是喜欢里面的富贵排场？就连《红楼梦》，大家也还恨不得把结局给修改一下，方才心满意足。完全贴近大众的心，甚至于就像从他们心里生长出来的，同时又是高等的艺术，那样的东西，不是没有，例如有些老戏，有些民间故事，源久流长的；造形艺术一方面的例子尤其多。可是没法子拿这个来做创作的标准。迎合大众，或者可以左右他们一时的爱憎，然而不能持久。而且存心迎合，根本就写不出苏青那样的真情实意的书。

而且无论怎么说，苏青的书能够多销，能够赚钱，文人能够救济自己，免得等人来救济，岂不是很好的事么?

我认为《结婚十年》比《浣锦集》要差一点。苏青最好的时候能够做到一种“天涯若比邻”的广大亲切，唤醒了往古来今无所不在的妻性母性的回忆，个个人都熟悉，而容易忽略的。实在是伟大的。她就是“女人”，“女人”就是她。（但是我忽然想到有一点：从前她进行离婚，初出来找事的时候，她的处境是最确切地代表了一般女人。而她现在的地位是很特别的，女作家的生活环境与普通的职业女性，女职员女教师，大不相同，苏青四周的那些人也有一种特殊的习气，不能代表一般男人。而苏青的观察态度向来是非常的主观，直接，所以，虽然这是一切职业文人的危机，我格外的为苏青虑到这一点。）也有两篇她写得太潦草，我读了，仿佛是走进一个旧识的房间，还是那些摆设，可是主人不在家，心里很惆怅。有人批评她的技巧不够，其实她的技巧正在那不知不觉中，喜欢花俏的稚气些的作者读者是不能领略的。人家拿艺术的大帽子去压她，她只有生气，渐渐的也会心虚起来，因为她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她是眼低手高的。可是这些以后再谈罢，现在且说她的人。她这样问过我：“怎么你小说里从来没有一个人像我的？我一直留心着，总找不到。”

我平常看人，很容易把人家看扁了，扁的小纸人，放在书里比较便利。“看扁了”，不一定是发现人家的短处，不过是将立体化为平面的意思，就像一枝花的黑影在粉墙上，已经画好了在那里，只等用墨笔勾一勾。因为是写小说的人，我想这是我的本分，把人生的来龙去脉看得很清楚。如果原先有憎恶的心，看明白之后，也只有哀矜。眼中所见，有些天资很高的人，分明在哪里走错了一步，后来怎么样也不行了，因为整个的人生态度的关系，就坏也坏得鬼鬼祟祟。有的也不是坏，只是没出息，不干净，不愉快。我书里多的是这等人，因为他们最能够代表现社会的空气，同时也比较容易写。从前人说“画鬼怪易，画人物难”，似乎倒是圣贤豪杰恶魔妖精之类的奇迹比较普通人容易表现，但那是写实功夫深浅的问题。写实功夫进步到托尔斯泰那样

的程度，他的小说里却是一班小人物写得最成功，伟大的中心人物总来得模糊，隐隐地有不足的感觉。次一等的作家更不必说了，总把他们的好人写得最坏。所以我想，还是慢慢地一步一步来罢，等我多一点自信再尝试。

我写到的那些人，他们有什么不好我都能够原谅，有时候还有喜爱，就因为他们存在，他们是真的。可是在日常生活里碰见他们，因为我的幼稚无能，我知道我同他们混在一起，得不到什么好处的，如果必须有接触，也是斤斤较量，没有一点容让，总要个恩怨分明。但是像苏青，即使她有什么地方得罪我，我也不会记恨的。——并不是因为她是个女人。她起初写给我的索稿信，一来就说“叨在同性”，我看了总要笑。——也不是因为她豪爽大方，不像女人。第一，我不喜欢男性化的女人，而且根本，苏青也不是男性化的女人。女人的弱点她都有，她很容易就哭了，多心了，也常常不讲理。譬如说：前两天的对谈会里，一开头，她发表了一段意见关于妇女职业。《杂志》方面的人提出了一个问题，说：“可是——”她凝思了一会，脸色慢慢地红起来，忽然有一点生气了，说：“我又不是同你对谈——要你说我做什么？”大家哄然笑了，她也笑。我觉得这是非常可爱的。

即使在她的写作里，她也没有过人的理性。她的理性不过是常识——虽然常识也正是难得的东西。她与她丈夫之间，起初或者有负气，到得离婚的一步，却是心平气和，把事情看得非常明白简单。她丈夫并不坏，不过就是个少爷。如果能够一辈子在家里做少爷少奶奶，他们的关系是可以维持下去的。然而背后的社会制度的崩坏，暴露了他的不负责。他不能养家，他的自尊心又限制了她职业上的发展。而苏青的脾气又是这样，即使委曲求全也弄不好的了。只有分开。这使我想起我自己，从父亲家里跑出来之前，我母亲秘密传话给我：“你仔细想一想。跟父亲，自然是有钱的，跟了我，可是一个钱都没有，你要吃得了这个苦，没有反悔的。”当时虽然被禁锢着，渴想着自由，这样的问题也还使我痛苦了许久。后来我想，在家里，尽管满眼看到的是银钱进出，也不是我的，将来也不一定轮得到我，最吃重

的最后几年的求学的年龄反倒被耽搁了。这样一想，立刻决定了。这样的出走没有一点慷慨激昂。我们这时代本来不是罗曼蒂克的。

生在现在，要继续活下去而且活得称心，真是难，就像“双手擘开生死路”那样的艰难巨大的事，所以我们这一代的人对于物质生活，生命的本身，能够多一点明了与爱悦，也是应当的。而对于我，苏青就象征了物质生活。

我将来想要一间中国风的房，雪白的粉墙，金漆桌椅，大红椅垫，桌上放着豆绿糯米磁的茶碗，堆得高高的一盆糕团，每一只上面点着个胭脂点。中国的房屋有所谓“一明两暗”，这当然是明间。这里就有一点苏青的空气。

这篇文章本来是关于苏青的，却把我自己说上许多，实在对不起得很，但是有好些需要解释的地方，我只能由我自己出发来解释。说到物质，与奢侈享受似乎是不可分开的。可是我觉得，刺激性的享乐，如同浴缸里浅浅地放了水，坐在里面，热气上腾，也感到昏濛的愉快，然而终究浅，即使躺下去，也没法子淹没全身。思想复杂一点的人，再荒唐，也难求得整个的沉湎。也许我见识得不够多，所以这样想。

我对于声色犬马最初的一个印象，是小时候有一次，在姑姑家里借宿，她晚上有宴会，出去了，剩我一个人在公寓里，对门的逸园跑狗场，红灯绿灯，数不尽的一点一点，黑夜里，狗的吠声似沸，听得人心里乱乱地。街上过去一辆汽车，雪亮的车灯照到楼窗里来，黑房里家具的影子满房跳舞，直飞到房顶上。

久已忘记了这一节了。前些时有一次较紧张的空袭，我们经济力量够不上避难（因为逃难不是一时的事，却是要久久耽搁在无事可做的地方），轰炸倒是听天由命了，可是万一长期地断了水，也不能不设法离开这城市。我忽然记起了那红绿灯的繁华，云里雾里的狗的狂吠。我又是一个人坐在黑房里，没有电，磁缸里点了一支白蜡烛，黄

磁缸上凸出绿的小云龙，静静含着圆光不吐。全上海死寂，只听见房间里一只钟滴答滴答走。蜡烛放在热水汀上的一块玻璃板上，隐约照见热水汀管子的扑落，扑落上一个小箭头指着“开”，另一个小箭头指着“关”，恍如隔世。今天的一份小报还是照常送来的，拿在手里，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是亲切、伤恸。就着烛光，吃力地读着，什么郎什么翁，用我们熟悉的语调说着俏皮话，关于大饼，白报纸，暴发户，慨叹着回忆到从前，三块钱叫堂差的黄金时代。这一切，在着的时候也不曾为我所有，可是眼看它毁坏，还是难过的——对于千千万万的城里人，别的也没有什么了呀！

一只钟滴答滴答，越走越响。将来也许整个的地面上见不到一只时辰钟。夜晚投宿到荒村，如果忽然听见钟摆的滴答，那一定又惊又喜——文明的节拍！文明的日子是一分一秒划分清楚的，如同十字布上挑花。十字布上挑花，我并不喜欢，绣出来的也有小狗，也有人，都是一曲一曲，一格一格，看了很不舒服。蛮荒的日夜，没有钟，只是悠悠地日以继夜，夜以继日，日子过得像钧窑的淡青底子上的紫晕，那倒也好。

我于是想到我自己，也是充满了计画的。在香港读书的时候，我真的发愤用功了，连得了两个奖学金，毕业之后还有希望被送到英国去。我能够揣摩每一个教授的心思，所以每一样功课总是考第一。有一个先生说他教了十几年的书，没给过他给我的分数。然后战争来了，学校的文件纪录统统烧掉，一点痕迹都没留下。那一类的努力，即使有成就，也是注定了要被打翻的罢？在那边三年，于我有益的也许还是偷空的游山玩水，看人，谈天，而当时总是被逼迫着，心里很不情愿，认为是糟蹋时间。我一个人坐着，守着蜡烛，想到从前，想到现在，近两年来孜孜忙着的，是不是也注定了要被打翻的——我应当有数。

后来看到《天地》，知道苏青在同一晚上也感到非常难过。然而这末日似的一天终于过去了。一天又一天。清晨躺在床上，听见隔壁

房里嗤嗤嗤拉窗帘的声音，后门口，不知哪一家的男佣人在同我们阿妈说话，只听见嗡嗡的高声，不知说些什么，听了那声音，使我更觉得我是深深睡在被窝里，外面的屋瓦上应当有白的霜——其实屋上的霜，还是小时候在北方，一早起来常常见到的，上海难得有——我向来喜欢不把窗帘拉上，一睁眼就可以看到白天。即使明知道这一天不会有什么事发生的，这堂堂的开头也可爱。

到了晚上，我坐在火盆边，就要去睡觉了，把炭基子戳戳碎，可以有非常温暖的一刹那；炭层发出很大的热气，星星红火，散布在高高下下的灰堆里，像山城的元夜，放的烟火，不由得使人想起唐宋的灯市的记载。可是我真可笑，用铁钳夹住火杨梅似的红炭基，只是舍不得弄碎它。碎了之后，灿烂地大烧一下就没有了。虽然我马上就要去睡了，再烧下去于我也无益，但还是非常心痛。这一种吝惜，我倒是很喜欢的。

我有一件蓝绿的薄棉袍，已经穿得很旧，袖口都泛了色了，今年拿出来，才上身，又脱了下来，唯其因为就快坏了，更是看重它，总要等再有一件同样的颜色的，才舍得穿。吃菜我也不讲究换花样。才夹了一筷子，说：“好吃，”接下去就说：“明天再买，好么？”永远蝉联下去，也不会厌。姑姑总是嘲笑我这一点，又说：“不过，不知道，也许你们这种脾气是载福的。”

我做了个梦，梦见我又到香港去了，船到的时候是深夜，而且下大雨。我狼狈地拎着箱子上山，管理宿舍的天主教尼僧，我不敢惊醒她们。只得在黑漆漆的门洞子里过夜。（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要把自己刻划得这么可怜，她们何至于这样地苛待我。）风向一变，冷雨大点大点扫进来，我把一双脚直缩直缩，还是没处躲。忽然听见汽车喇叭响，来了阔客，一个施主太太带了女儿，才考进大学，以后要住读的。汽车夫砰砰拍门，宿舍里顿时灯火辉煌，我趁乱向里一钻，看见舍监，我像见晚娘似的，陪笑上前称了一声“Sister”。她淡淡地点了点头，说：“你也来了？”我也没有多寒暄，径自上楼，找到自己的房

间。梦到这里为止。第二天我告诉姑姑，一面说，渐渐胀红了脸，满眼含泪；后来在电话上告诉一个朋友，又哭了；在一封信里提到这个梦，写到这里又哭了。简直可笑——我自从长大自立之后实在难得掉眼泪的。

我对姑姑说："姑姑虽然经过的事很多，这一类的经验却是没有的，没做过穷学生，穷亲戚。其实我在香港的时候也不至于窘到那样，都是我那班同学太阔了的缘故。"姑姑说："你什么时候做过穷亲戚的？"我说："我最记得有一次，那时我刚离开父亲家不久，舅母说，等她翻箱子的时候她要把表姐们的旧衣服找点出来给我穿。我连忙说：'不，不，真的，舅母不要！'立刻红了脸，眼泪滚下来了。我不由得要想，从几时起，轮到我被周济了呢？"

真是小气得很，把这些都记得这样牢，但我想于我也是好的。多少总受了点伤，可是不太严重，不够使我感到剧烈的憎恶，或是使我激越起来，超过这一切；只够使我生活得比较切实，有个写实的底子；使我对于眼前所有格外知道爱惜，使这世界显得更丰富。

想到贫穷，我就想起有一次，也是我投奔到母亲与姑姑那里，时刻感到我不该拖累了她们，对于前途又没有一点把握的时候，姑姑那一向心境也不好，可是有一天忽然高兴，因为我想吃包子，用现成的芝麻酱作馅，捏了四只小小的包子，蒸了出来。包子上面绉着，看了它，使我的心也绉了起来，一把抓似的，喉咙里一阵阵哽咽着，东西吃了下去也不知是什么滋味。好像我还是笑着说"好吃"的。这件事我不忍想起，又愿意想起。

看苏青文章里的纪录，她有一个时期的困苦的情形虽然与我不同，感情上受影响的程度我想是与我相仿的。所以我们都是非常明显地有着世俗的进取心，对于钱，比一般文人要爽直得多。我们的生活方式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但那是个性的关系。

姑姑常常说我：“不知道你从哪里来的这一身俗骨！”她把我父母分析了一下，他们纵有缺点，好像都还不俗。有时候我疑心我的俗不过是避嫌疑，怕沾上了名士派，有时候又觉得是天生的俗。我自己为《倾城之恋》的戏写了篇宣传稿子，拟题目的时候，脑子里第一个浮起的是：“倾心吐胆话倾城”，套的是“苜蓿生涯话廿年”之类的题目，有一向非常时髦的，可是被我一学，就俗不可耐。

苏青是——她家门口的两棵高高的柳树，初春抽出了淡金的丝，谁都说：“你们那儿的杨柳真好看！”她走出走进，从来就没看见。可是她的俗，常常有一种无意的隽逸。譬如今年过年之前，她一时钱不凑手，性急慌忙在大雪中坐了辆黄包车，载了一车的书，各处兜售。书又掉下来了，《结婚十年》龙凤帖式的封面纷纷滚在雪地里，真是一幅上品的图画。

对于苏青的穿着打扮，从前我常常有许多意见，现在我能够懂得她的观点了。对于她，一件考究衣服就是一件考究衣服；于她自己，是得用；于众人，是表示她的身分地位；对于她立意要吸引的人，是吸引。苏青的作风里极少“玩味人间”的成分。

去年秋天她做了件黑呢大衣，试样子的时候，要炎樱帮着看看。我们三个人一同到那时装店去，炎樱说：“线条简单的于她最相宜，”把大衣上的翻领首先去掉，装饰性的摺裥也去掉，方形的大口袋也去掉，肩头过度的垫高也减掉。最后，前面的一排大钮扣也要去掉，改装暗钮。苏青渐渐不以为然了，用商量的口吻，说道：“我想……钮扣总要的罢？人家都有的！没有，好像有点滑稽。”

我在旁边笑了起来，两手插在雨衣袋里，看着她。镜子上端的一盏灯，强烈的青绿的光正照在她脸上，下面衬着宽博的黑衣，背景也是影幢幢的，更显明地看见她的脸，有一点惨白。她难得有这样静静立着，端相她自己，虽然微笑着，因为从来没这么安静，一静下来就像有一种悲哀，那紧凑明倩的眉眼里有一种横了心的锋棱，使我想到“乱世佳人”。

苏青是乱世里的盛世的人。她本心是忠厚的，她愿意有所依附；只要有个千年不散的筵席，叫她像《红楼梦》里的孙媳妇那么辛苦地在旁边照应着，招呼人家吃菜，她也可以忙得兴兴头头。她的家族观念很重，对母亲，对弟妹，对伯父，她无不尽心帮助，出于她的责任范围之外。在这不可靠的世界里，想要抓住一点熟悉可靠的东西，那还是自己人。她疼小孩子也是因为"与其让人家占我的便宜，宁可让自己的小孩占我的便宜。"她的恋爱，也是要求可信赖的人，而不是寻求刺激。她应当是高等调情的理想对象，伶俐倜傥，有经验的，什么都说得出，看得开，可是她太认真了，她不能轻松。也许她自以为是轻松的，可是她马上又会怪人家不负责。这是女人的矛盾么？我想，倒是因为她有着简单健康的底子的缘故。

高级调情的第一个条件是距离——并不一定指身体上的。保持距离，是保护自己的感情，免得受痛苦。应用到别的上面，这可以说是近代人的基本思想，结果生活得轻描淡写的，与生命之间也有了距离了。苏青在理论上往往不能跳出流行思想的圈子，可是以苏青来提倡距离，本来就是笑话，因为她是那样的一个兴兴轰轰火烧似的人，她没法子伸伸缩缩，寸步留心的。

我纯粹以写小说的态度对她加以推测，错误的地方一定很多，但我只能做到这样。

有一次我同炎樱说到苏青，炎樱说："我想她最大的吸引力是：男人总觉得他们不欠她什么，同她一起很安心。"然而苏青认为她就吃亏在这里。男人看得起她，把她当男人看待，凡事由她自己负责。她不愿意了，他们就说她自相矛盾，新式女人的自由她也要，旧式女人的权利她也要。这原是一般新女性的悲剧，可是苏青我们不能说她是自取其咎。她的豪爽是天生的。她不过是一个直截的女人，谋生之外也谋爱，可是很失望，因为她看来看去没有一个人是看得上眼的，也有很笨的，照样地也坏。她又有她天真的一方面，轻易把人幻想得非常崇高，然后很快地又发现他卑劣之点，一次又一次，憧憬破灭了。

于是她说："没有爱，"微笑的眼睛里有一种藐视的风情。但是她的讽刺并不彻底，因为她对于人生有着太基本的爱好，她不能发展到刻骨的讽刺。

在中国现在，讽刺是容易讨好的。前一个时期，大家都是感伤的，充满了未成年人的梦与叹息，云里雾里，不大懂事。一旦懂事了，就看穿一切，进到讽刺。喜戏而非讽刺喜剧，就是没有意思，粉饰现实。本来，要把那些滥调的感伤清除干净，讽刺是必须的阶段，可是很容易停留在讽刺上，不知道在感伤之外还可以有感情。因为满眼看到的只是残缺不全的东西，就把这残缺不全认作真实——性爱就是性行为；原始的人没有我们这些花头不也过得很好的么？是的，可是我们已经文明到这一步，再想退保兽的健康是不可能的了。

从前在学校里被逼着念《圣经》，有一节，记不清楚了，仿佛是说，上帝的奴仆各自领了钱去做生意，拿得多的人，可以获得更多；拿得少的人，连那一点也不能保，上帝追还了钱，还责罚他。当时看了，非常不平。那意思实在很难懂，我想在这里多解释两句，也还怕说不清楚。总之，生命是残酷的。看到我们缩小又缩小的、怯怯的愿望，我总觉得有无限的惨伤。

有一阵子，外间传说苏青与她离了婚的丈夫言归于好了。我一向不是爱管闲事的人，听了却是很担忧。后来知道完全是谣言，可是想起来也很近情理，她起初的结婚是一大半家里做主的，两人都是极年轻，一同读书长大，她丈夫几乎是天生在那里，无可选择的，兄弟一样的自己人。如果处处觉得，"还是自己人！"那么对他也感到亲切了，何况他们本来没有太严重的合不来的地方。然而她的离婚不是赌气，是仔细想过来的。跑出来，在人间走了一趟，自己觉得无聊，又回去了，这样地否定了世界，否定了自己，苏青是受不了的。她会变得喑哑了，整个地消沉下去。所以我想，如果苏青另外有爱人，不论是为了片刻的热情还是经济上的帮助，总比回到她丈夫那里去的好。

然而她现在似乎是真的有一点疲倦了。事业，恋爱，小孩在身边，母亲在故乡的匪氛中，弟弟在内地生肺病，妹妹也有她的问题，许许多多牵挂。照她这样生命力强烈的人，其实就有再多的拖泥带水也不至于累倒了的，还是因为这些事太零碎，各自成块，缺少统一的感情缘故。如果可以把恋爱隔开来作为生命的一部，一科，题作“恋爱”，那样的恋爱还是代用品罢?

苏青同我谈起她的理想生活。丈夫要有男子气概，不是小白脸，人是有架子的，即使官派一点也不妨，又还有点落拓不羁。他们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常常请客，来往的朋友都是谈得来的，女朋友当然也很多，不过都是年纪比她略大两岁，容貌比她略微差一点的，免得麻烦。丈夫的职业性质是常常要有短期的旅行的，那么家庭生活也不至于太刻板无变化。丈夫不在的时候她可以匀出时间来应酬女朋友（因为到底还是不放心）。偶尔生一场病，朋友都来慰问，带了吃的来，还有花，电话铃声不断。

绝对不是过分的要求，然而这里面的一种生活空气还是早两年的，现在已经没有了。当然不是说现在没有人住自己的小洋房，天天请客吃饭。——是那种安定的感情。要一个人为她制造整个的社会气氛，的确很难，但这是个性的问题。越是乱世，个性越是突出，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难当然是难找。如果感到时间逼促，那么，真的要说逼促，她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中国人嘴里的“花信年华”，不是已经有迟暮之感了吗？可是我从小看到的，尽有许多三四十岁的美妇人。《倾城之恋》里的白流苏，在我原来的想像中决不止三十岁，因为恐怕这一点不能为读者大众所接受，所以把她改成二十八岁。（恰巧与苏青同年，后来我发现。）我见到的那些人，当然她们是保养得好，不像现代职业女性的劳苦。有一次我和朋友谈话之中研究出来一条道理，驻颜有术的女人总是（一）身体相当好，（二）生活安定，（三）心里不安定。因为不是死心塌地，所以时时注意到自己的体格容貌，知道当心。普通的确是如此。苏青现在是可以生活得很从容的，她的美又是最容易保持的那一种，有轮廓，有神气的。

——这一节，都是惹人见笑的话，可是实在很要紧——有几个女人是为了她灵魂的美而被爱。

我们家的女佣，男人是个不成器的裁缝，然而那一天空袭过后，我在昏夜的马路上遇见他，看他急急忙忙直奔我们的公寓，慰问老婆孩子，倒是感动人的。我把这个告诉苏青，她也说："是的——"稍稍沉默了一下。逃难起来，她是只有她保护人，没有人保护她的，所以她近来特别地胆小，多幻想，一个惯坏了的小女孩在梦魇的黑暗里。她忽然地会说："如果炸弹把我的眼睛炸坏了，以后写稿子还得嘴里念出来叫别人记，那多要命呢——"这不像她平常的为人。心境好一点的话，不论在什么样的患难中，她还是有一种生之烂漫。多遇见患难，于她只有好处；多一点枝枝节节，就多开一点花。

本来我想写一篇文章关于几个古美人，总是写不好。里面提到杨贵妃。杨贵妃一直到她死，三十八岁的时候，唐明皇的爱她，没有一点倦意。我想她决不是单靠着口才便给和一点狡智，也不是因为她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个具有肉体美的女人。还是因为她的为人的亲热，热闹。有了钱，就有热闹，这是很普遍的一个错误的观念。帝王家的富贵，天宝年间的灯节，火树银花，唐明皇与妃嫔坐在楼上像神仙，百姓人山人海在楼下参拜；皇亲国戚拨珠嵌宝的车子，路人向里窥探了一下，身上沾的香气经月不散；生活在那样迷离惝恍的戏台上的辉煌里，越是需要一个着实的亲人。所以唐明皇喜欢杨贵妃，因为她于他是一个妻而不是"臣妾"。我们看杨妃梅妃争宠的经过，杨贵妃几次和皇帝吵翻了，被逐，回到娘家去，简直是"本埠新闻"里的故事，与历代宫闱的阴谋、诡秘森惨的，大不相同，也就是这种地方，使他们亲近人生，使我们千载之下还能够亲近他们。

杨贵妃的热闹，我想是像一种陶磁的汤壶，温润如玉的，在脚头，里面的水渐渐冷去的时候，令人感到温柔的惆怅。苏青却是个红泥小火炉，有它自己独立的火，看得见红焰焰的光，听得见哔哩剥落的爆炸，可是比较难伺候，添煤添柴，烟气呛人。我又想起胡金人的

一幅画，画着个老女仆，伸手向火。惨淡的隆冬的色调，灰褐，紫褐。她弯腰坐着，庞大的人把小小的火炉四面八方包围起来，围裙底下，她身上各处都发出凄凄的冷气，就像要把火炉吹灭了。由此我想到苏青。整个的社会到苏青那里去取暖，拥上前来，扑出一阵阵的冷风——真是寒冷的天气呀，从来，从来没这么冷过！

所以我同苏青谈话，到后来常常有点恋恋不舍的。为什么这样，以前我一直不明白。她可是要抱怨："你是一句爽气话也没有的！甚至于我说出话来你都不一定立刻听得懂。"那一半是因为方言的关系，但我也实在是迟钝。我抱歉地笑着说："我是这样的一个人，有什么办法呢？可是你知道，只要有多一点的时间，随便你说什么我都能够懂得的。"她说："是的，我知道——你能够完全懂得的。不过，女朋友至多只能够懂得，要是男朋友才能够安慰。"她这一类的隽语，向来是听上去有点过分，可笑，仔细想起来却是结实的真实。

常常她有精采的议论，我就说："你为什么不把这个写下来呢？"她却睁大了眼睛，很诧异似地，把脸色正了一正，说："这个怎么可以写呢？"然而她过后也许想着，张爱玲说可以写，大约不至于触犯了非礼勿视的人们，因为，隔不了多少天，这一节意见还是在她的文章里出现了。这我觉得很荣幸。

她看到这篇文章，指出几节来说："这句话说得有道理。"我笑起来了："是你自己说的呀——当然你觉得有道理了！"关于进取心，她说："是的，总觉得要向上，向上，虽然很朦胧，究竟怎样是向上，自己也不大知道。——你想，将来到底是不是要有一个理想的国家呢？"我说："我想是有的。可是最快最快也要许多年。即使我们看得见的话，也享受不到了，是下一代的世界了。"她叹息，说："那有什么好呢？到那时候已经老了。在太平的世界里，我们变得寄人篱下了吗？"

她走了之后，我一个人在黄昏的阳台上，骤然看到远处的一个高楼，边缘上附着一大块胭脂红，还当是玻璃窗上落日的反光，再一

看，却是元宵的月亮，红红地升起来了。我想道：“这是乱世。”晚烟里，上海的边疆微微起伏，虽没有山也像是层峦叠嶂。我想到许多人的命运，连我在内的；有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身世之感”，普通总是自伤、自怜的意思罢，但我想是可以有更广大的解释的。将来的平安，来到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们的了，我们只能各人就近求得自己的平安。然而我把这些话来对苏青说，我可以想像到她的玩世的、世故的眼睛微笑望着我，一面听，一面想：“简直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大概是艺术吧？”一看见她那样的眼色，我就说不下去，笑了。

*初载一九四五年四月《天地》第十九期，收入《余韵》。

吉利

炎樱的一个朋友结婚，她去道贺，每人分到一片结婚蛋糕。他们说："用纸包了放在枕头底下，是吉利的，你自己也可以早早出嫁。"

炎樱说："让我把它放在肚子里，把枕头放在肚子上面罢。"

＊初载一九四五年四月《杂志》第十五卷第一期，未收集。

天地人

精明人，又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难得煨个鸡汤，也恨不得要那只鸡在汤里下蛋，一只一只生下来，称为“水铺蛋”。

有个外国太太带了小女儿乘车经过忆定盘路小菜场，指点道：“这就是市场，阿妈每天来买菜的地方。”小女孩东看西看，问道：“但是妈妈，黑市在哪里呢？”

大出丧的音乐队，不知为什么总吹打着有一只调子叫做《甜蜜的再会》（Sweet Bye, Bye）。这亡人该是怎样讨厌的一个人呢——和他道别，是最甜蜜的事情。

一切食物，标榜“卫生”与“维他命”内，普通都很难吃，例如科学制造的酱油，果酱，还有一种“十字面包”，小圆面包上面涂着个糖质的白十字，一股医院的气味也许不过是心理作用罢。所以现在聪明的广告里也有“老法酱油”这样的句子了。

无灯之夜，从浴缸里爬出来听电话，蜡烛在浴室里，来不及拿，跌跌冲冲来到电话旁边，铃声停了。一路摸回去，刚走到电话与蜡烛之间，铃又响了起来。再摸回来，头撞在柜上。一接，是打错了的。待要砰地一声挂断它，震聋那边的耳朵，又摸不到电话机。摸索了半天，方才把耳机放还原处。

中国人过年，茶叶蛋，青菜，火盆里的炭塞，都用来代表元宝；在北方，饺子也算元宝；在宁波，蛤蜊也是元宝。眼里看到的，什么都像元宝，真是个财迷心窍的民族。

最近也有些性学专家，一来就很震动地质问读者：“宝塔的式样是像什么？玉蜀黍的式样是像什么？酒席上荷叶夹子的式样又像什么？”用弗洛德详梦的态度来观看人生，到处都是阴阳，就像法文的文法，手杖茶杯都有男女之别，这毛病，中国人从前好像倒是没有的。

*初载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上海《光化日报》，未收集。

姑姑语录

我姑姑说话有一种清平的机智见识，我告诉她有点像周作人他们的。她照例说她不懂得这些，也不感到兴趣——因为她不喜欢文人，所以处处需要撇清。可是有一次她也这样说了：“我简直一天到晚的发出冲淡之气来！”

有一天夜里非常的寒冷。急急地要往床里钻的时候，她说：“视睡如归。”写下来可以成为一首小诗：“冬之夜，视睡如归。”

洗头发，那一次不知怎么的头发很脏很脏了，水墨黑。她说：“好像头发掉色似的。”

她有过一个年老唠叨的朋友，现在不大来往了。她说：“生命太短了，费那么些时间和这样的人在一起是太可惜——可是，和她在一起，又使人觉得生命太长了。”

起初我当做她是说：因为厌烦的缘故，仿佛时间过得奇慢。后来发现她是另外一个意思：一个人老了，可以变得那么的龙钟糊涂，看了那样子，不由得觉得生命太长了。

她读了苏青和我对谈的纪录，（一切书报杂志，都要我押着她看的。她一来就声称“看不进去”我的小说，因为亲戚份上，她倒是很忠实地篇篇过目，虽然嫌它太不愉快。原稿她绝对拒绝看，清样还可以将就。）关于职业妇女，她也有许多意见。她觉得一般人都把职业妇女分开作为一种特别的类型，其实不必。职业上的成败，全看一个人的为人态度，与家庭生活里没有什么不同。普通的妇女职业，都不是什么专门技术的性质，不过是在写字间里做人罢了。在家里有本领的，如同王熙凤，出来了一定是个了不起的经理人才。将来她也许要写本书关于女人就职的秘诀，譬如说开始的时候应当怎样地“有冲

头”，对于自己怎样地“隐恶扬善”……然而后来她又说：“不用劝我写了，我做文人是不行的。在公事房里专管打电报，养成了一种电报作风，只会一味的省字，拿起稿费来太不上算了！”

她找起事来，挑剔得非常厉害，因为：“如果是个男人，必须养家活口的，有时候就没有选择的余地，怎么苦也得干，说起来是他的责任，还有个名目。像我这样没有家累的，做着个不称心的事，愁眉苦脸赚了钱来，愁眉苦脸活下去，却是为什么呢？”

从前有一个时期她在无线电台上报告新闻，诵读社论，每天工作半小时。她感慨地说：“我每天说半个钟头没意思的话，可以拿好几万的薪水；我一天到晚说着有意思的话，却拿不到一个钱。”

她批评一个胆小的人吃吃艾艾的演说：“人家唾珠咳玉，他是珠玉卡住了喉咙了。”

“爱德华七世路”（爱多亚路）我弄错了当做是“爱德华八世路”，她说：“爱德华八世还没来得及成马路呢。”

她对于我们张家的人没有多少好感——对我比较好些，但也是因为我自动地黏附上来，拿我无可奈何的缘故。就这样她也常常抱怨：“和你住在一起，使人变得非常唠叨（因为需要嘀嘀咕咕）而且自大（因为对方太低能）。”

有一次她说到我弟弟很可怜地站在她眼前：“一双大眼睛吧达吧达望着我。”“吧达吧达”四个字用得真是好，表现一个无告的男孩子沉重而潮湿地睐着眼。

她说她自己：“我是文武双全，文能够写信，武能够纳鞋底。”我在香港读书的时候顶喜欢收到她的信，淑女化的蓝色字细细写在极薄的粉红拷贝纸上，（是她办公室里省下来的，用过的部份裁了去，所以一页页大小不等，读起来淅沥哕啦作脆响。）信里有一种无聊的情

趣，总像是春夏的晴天。语气很平淡，可是用上许多惊叹号，几乎全用惊叹号来做标点，十年前是有那么一派的时髦文章的罢？还有，她老是写着“狠好，”“狠高兴，”我同她辩驳过，她不承认她这里应当用“很”字。后来我问她：“那么，‘凶狠’的‘狠’字，姑姑怎么写呢？”她也写作“狠”。我说：“那么那一个‘很’字要它做什么呢？姑姑不能否认，是有这么一个字的。”她想想，也有理，我又说：“现在没有人写‘狠好’了。一这样写，马上把自己归入了周瘦鹃他们那一代。”她果然从此改了。

她今年过了年之后，运气一直不怎么好。越是诸事不顺心，反倒胖了起来。她写信给一个朋友说：“近来就是闷吃闷睡闷长。……好容易决定做条袴子，前天裁了一只腿，昨天又裁了一只腿，今天早上缝了一条缝，现在想去缝第二条缝。这条袴子总有成功的一日罢？”

去年她生过病，病后久久没有复元。她带一点嘲笑，说道：“又是这样的恹恹的天气，又这样的虚弱，一个人整个地像一首词了！”

她手里卖掉过许多珠宝，只有一块淡红的披霞，还留到现在，因为欠好的缘故。战前拿去估价，店里出她十块钱，她没有卖。每隔些时，她总把它拿出来看看，这里比比，那里比比，总想把它派点用场，结果又还是收了起来。青绿丝线穿着的一块宝石，冻疮肿到一个程度就有那样的淡紫红的半透明。襟上挂着做个装饰品罢，衬着什么底子都不好看。放在同样的颜色上，倒是不错，可是看不见，等于没有了。放在白的上，那比较出色了，可是白的也显得脏相了。还是放在黑缎子上面顶相宜——可是为那黑色衣服的本身着想，不放，又还要更好些。

除非把它悬空宕着，做个扇坠什么的。然而它只有一面是光滑的，反面就不中看；上头的一个洞，位置又不对，在宝石的正中。

姑姑叹了口气，说：“看着这块披霞，使人觉得生命没有意义。”

*初载一九四五年五月《杂志》第十五卷第二期，收入《张看》。

寄读者

我总有这种信任的心——我觉得对于能够了解的读者是什么事都可以解释得清楚的。何况我的情形也很简单，我从来没写过违背良心的文章，没拿过任何津贴，也没出席过所谓“大东亚文学者大会”。我本来没想到我需要辨白。

但是最近一年来似乎被攻击得非常厉害，听到许多很不堪的话，为什么我没有加以更正，一直沉默到现在，这我在“传奇增订本”的序里都说到过，不想再重复，因为这本书不久就要出版了。

这次“传奇增订本”里新加进去八万多字，内容与封面的更动都是费了一番心血在那里筹划着的，不料现在正当快要出版的时候，忽然发现市上有粗制滥造的盗印本。我总得尽我的力量去维护自己的版权，但我最着急的一点，还是怕那些对我的作品感到关切的读者，却去买了那种印刷恶劣，舛误百出，使我痛心的书。

*初载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海《诚报》，未收集。

中国的日夜

去年秋冬之交我天天去买菜。有两趟买菜回来竟作出一首诗，使我自己非常诧异而且快乐。一次是看见路上洋梧桐的落叶，极慢极慢的掉下一片来，那姿势从容得奇怪。我立定了看它，然而等不及它到地我就又往前走了，免得老站在那里像是发呆，走走又回过头去看了个究竟。以后就写了这个：

落叶的爱

大的黄叶子朝下掉；

慢慢的，它经过风，

经过淡青的天，

经过天的刀光，

黄灰楼房的尘梦。

下来到半路上，

看得出它是要

去吻它的影子。

地上它的影子，

迎上来迎上来，

又像是往斜里飘。

叶子尽着慢着，

装出中年的漠然，

但是，一到地，

金焦的手掌

小心覆着个小黑影，

如同捉蟋蟀——

“唔，在这儿了！”

秋阳里的

水门汀地上，

静静睡在一起，

它和它的爱。

又一次我到小菜场去，已经是冬天了。太阳煌煌的，然而空气里有一种清湿的气味，如同晾在竹竿上成阵的衣裳。地下摇摇摆摆走着的两个小孩子，棉袍的花色相仿，一个像碎切腌菜，一个像酱菜，各人都是胸前自小而大一片深暗的油渍，像关公颔下盛囊须的锦囊。又有个抱在手里的小孩，穿着桃红假哔叽的棉袍，那珍贵的颜色在一冬日积累的黑腻污秽里真是双手捧出来的，看了叫人心痛，穿脏了也还是污泥里的莲花。至于蓝布的蓝，那是中国的“国色”。不过街上一般人穿的蓝布衫大都经过补缀，深深浅浅，都像雨洗出来的，青翠醒目。我们中国本来是补钉的国家，连天都是女娲补过的。

一个卖橘子的把担子歇在马路边上，抱着胳膊闲看景致，扁圆脸上的大眼睛黑白分明。但是，忽然——我已经走过他面前了，忽然把

脸一扬，绽开极大的嘴，朝天唱将起来：“一百只洋买两只！一百只洋两只买咧！夥颐！一百只洋贱末贱咧！”这歌声我在楼上常常听见的，但还是吓了一跳，不大能够相信就是从他嘴里出来的，因为声音极大，而前一秒钟他还是在那里静静眺望着一切的。现在他仰着头，面如满月，笑嘻嘻张开大口吆喝着。完全像SAPAJOU漫画里的中国人。外国人画出的中国人总是乐天的，狡猾可爱的苦哈哈，使人乐于给他骗两个钱去的。那种愉快的空气想起来真叫人伤心。

有个道士沿街化缘，穿一件黄黄的黑布道袍，头顶心梳的一个灰扑扑的小髻，很像摩登女人的两个小鬈叠在一起。黄脸上的细眼睛与头发同时一把拉了上去，也是一个苦命女人的脸相。看不出他有多大年纪，但是因为营养不足，身材又高又瘦，永远是十七八岁抽长条子的模样。他斜斜挥着一个竹筒，“托——托——”敲着，也是一种钟摆，可是计算的是另一种时间，仿佛荒山古庙里的一寸寸斜阳。时间与空间一样，也有它的值钱地段，也有大片的荒芜。不要说“寸金难买”了，多少人想为一口苦饭卖掉一生的光阴还没人要。（连来生也肯卖——那是子孙后裔的前途。）这道士现在带着他们一钱不值的过剩的时间，来到这高速度的大城市里。周围许多缤纷的广告牌、店铺、汽车喇叭嘟嘟响；他是古时候传奇故事里那个做黄粱梦的人，不过他单只睡了一觉起来了，并没有做那么个梦——更有一种惘然。……那道士走到一个五金店门前倒身下拜。当然人家没有钱给他，他也目中无人似的，茫茫的磕了个头就算了。自扒起来，“托——托——”敲着，过渡到隔壁的烟纸店门首，复又“跪倒在地埃尘”，歪垂着一颗头，动作是黑色的淤流，像一朵黑菊花徐徐开了。看着他，好像这世界的尘埃真是越积越深了，非但灰了心，无论什么东西都是一捏就粉粉碎，成了灰。我很觉得震动，再一想，老这么跟在他后面看着，或者要来向我捐钱了——这才三脚两步走开了。

从菜场回来的一个女佣，菜篮里一团银白的粉丝，像个蓬头老妇人的髻。又有个女人很满意地端端正正捧着个朱漆盘子，里面矗立着一堆寿面，巧妙地有层次地摺叠悬挂；顶上的一撮子面用个桃红小纸

条一束，如同小女孩子扎的红线把根。淡米色的头发披垂下来，一茎一茎粗得像小蛇。

又有个小女孩拈着个有盖的锅走过，那锅两边两只绊子里穿进一根蓝布条，便于提携，很宽的一条蓝布带子，看着有点脏相，可是更觉得这个锅是同她有切身关系的"心连手，手连心。"

肉店里学徒的一双手已经冻得非常大了，橐橐拿刀斩着肉，猛一看就像在那里斩着红肿的手指。柜台外面来了个女人，是个衰年的娼妓罢，现在是老鸨，或是合伙做生意的娘姨。头发依旧烫得蓬蓬松松掳向耳后，脸上有眉目姣好的遗迹，现在也不疤不麻，不知怎么有点凸凹不平，犹犹疑疑的。她口镶金牙，黑绸卷皮袍起了袖口，袖口的羊皮因为旧的缘故，一丝一丝胶为一瓣一瓣，纷披着如同白色的螃蟹菊。她要买半斤肉，学徒忙着切他的肉丝，也不知他是没听见还是不答理。她脸上现出不确定的笑容，在门外立了一会，翘起两只手，显排她袖口的羊皮，指头上两只金戒指，指甲上斑驳的红蔻丹。

肉店老板娘坐在八仙桌旁边，向一个乡下上来的亲戚宣讲小姑的劣迹。她两手抄在口袋里，太紧的棉袍与蓝布罩袍把她像五花大绑似的绑了起来；她挣扎着，头往前伸，瞪着一双麻黄眼睛，但是在本埠新闻里她还可以是个"略具姿首"的少妇。"噢！阿哥格就是伊个！阿哥屋里就是伊屋里——从前格能讲末哉，现在算啥？"她那口气不是控诉也不是指斥，她眼睛里也并没有那亲戚，只是仇深似海，如同面前展开了一个大海似的，她眼睛里是那样的茫茫的无望。一次一次她提高了喉咙，发声喊，都仿佛是向海里吐口痰，明知无济于事。那亲戚衔着旱烟管，穿短打，一只脚踏在长板凳上；他也这样劝她："格种闲话倒也勿去讲伊……"然而她紧接着还是恨一声："噢！侬阿哥囥两块肉皮侬也搭伊去卖卖脱！"她把下巴举起来向墙上一指；板壁高处，打着几枚钉，现在只有件蓝布围裙挂在那里。

再过去一家店面，无线电里娓娓唱着申曲，也是同样的入情入理有来有去的家常是非。先是个女人在那里发言，然后一个男子高亢流

利地接口唱出这一串：“想我年纪大来岁数增，三长两短命归阴，抱头送终有啥人？”我真喜欢听，耳朵如鱼得水，在那音乐里栩栩游着。街道转了个弯，突然荒凉起来。迎面一带红墙，红砖上漆出来栳栳大的四个蓝团白字，是一个小学校。校园里高高生长着许多萧条的白色大树，背后的莹白的天，将微欹的树干映成了淡绿的。申曲还在那里唱着，可是词句再也听不清了。我想起在一个唱本上看到的开篇：“谯楼初鼓定天下……隐隐谯楼二鼓敲……谯楼三鼓更凄凉……”第一句口气很大，我非常喜欢那壮丽的景象，汉唐一路传下来的中国，万家灯火，在更鼓声中渐渐静了下来。

我拿着个网袋，里面瓶瓶罐罐，两只洋磁盖碗里的豆腐与甜面酱都不能够让它倾侧，一大棵黄芽菜又得侧着点，不给它压碎了底下的鸡蛋；扶着挽着，吃力得很。冬天的阳光虽然微弱，正当午时，而且我路走得多，晒得久了，日光像个黄蜂在头上嗡嗡转，营营扰扰的，竟使人痒剌剌地出了汗。我真快乐我是走在中国的太阳底下。我也喜欢觉得手与脚都是年轻有气力的。而这一切都是连在一起的，不知为什么。快乐的时候，无线电的声音，街上的颜色，仿佛我也都有份；即使忧愁沉淀下去也是中国的泥沙。总之，到底是中国。

回家来，来不及地把菜蔬往厨房里一堆，就坐到书桌前。我从来没有这么快的写出东西来过，所以简直心惊胆战。涂改之后成为这样：

中国的日夜

我的路

走在我自己的国土。

乱纷纷都是自己人；

补了又补，连了又连的，

补钉的彩云的人民。

我的人民，

我的青春，

我真高兴晒着太阳去买回来

沉重累赘的一日三餐。

谯楼初鼓定天下；

安民心，

嘈嘈的烦冤的人声下沉。

沉到底。……

中国，到底。

*收入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上海山河图书公司《传奇》增订本。

有几句话同读者说

我自己从来没想到需要辩白，但最近一年来常常被人议论到，似乎被列为文化汉奸之一，自己也弄得莫名其妙。我所写的文章从来没有涉及政治，也没有拿过任何津贴。想想看我惟一的嫌疑要么就是所谓“大东亚文学者大会”第三届曾经叫我参加，报上登出的名单内有我；虽然我写了辞函去，（那封信我还记得，因为很短，仅只是：“承聘为第三届大东亚文学者大会代表，谨辞。张爱玲谨上。”）报上仍旧没有把名字去掉。

至于还有许多无稽的谩骂，甚而涉及我的私生活，可以辩驳之点本来非常多。而且即使有这种事实，也还牵涉不到我是否有汉奸嫌疑的问题；何况私人的事本来用不着向大众剖白，除了对自己家的家长之外仿佛我没有解释的义务。所以一直缄默着。同时我也实在不愿意耗费时间与精神去打笔墨官司，徒然搅乱心思，耽误了正当的工作。但一直这样沉默着，始终没有阐明我的地位，给社会上一个错误的印象，我也觉得是对不起关心我的前途的人。所以在小说集重印的时候写了这样一段作为序。反正只要读者知道了就是了。

《传奇》里面新收进去的五篇，《留情》，《鸿鸾禧》，《红玫瑰与白玫瑰》，《等》，《桂花蒸阿小悲秋》，初发表的时候有许多草率的地方，实在对读者感到抱歉，这次付印之前大部分都经过增删。还有两篇改也无从改起的，只好不要了。

我不会做诗的，去年冬天却做了两首，自己很喜欢，又怕人家看了说：“不知所云”；原想解释一下，写到后来也成了一篇独立的散文。现在我把这篇《中国的日夜》放在这里当作跋，虽然它也并不能够代表这里许多故事的共同的背景，但作为一个传奇末了的“余韵”，似乎还适当。

封面是请炎樱设计的。借用了晚清的一张时装仕女图，画着个女人幽幽地在那里弄骨牌，旁边坐着奶妈，抱着孩子，仿佛是晚饭后家常的一幕。可是栏杆外，很突兀地，有个比例不对的人形，像鬼魂出现似的，那是现代人，非常好奇地孜孜往里窥视。如果这画面有使人感到不安的地方，那也正是我希望造成的气氛。

*收入《传奇》增订本。

华丽缘

正月里乡下照例要做戏。这两天大家见面的招呼一律都由“吃饭了没有？”变成了“看戏文去啊？”闵少奶奶陪了我去，路上有个老妇人在渡头洗菜，闵少奶奶笑吟吟的大声问她：“十六婆婆，看戏文去啊？”我立刻担忧起来，怕她回答不出，因为她那样子不像是花得起娱乐费的。她穿着蓝一块白一块的衲袄，蹲在石级的最下层，脸红红的，抬头望着我们含糊地笑着。她的脸型短而凹，脸上是一种风干了的红笑——一个小姑娘羞涩的笑容放在烈日底下晒干了的。闵少奶奶一径问着：“去啊？”老妇人便也答道：“去！你们去啊？”闵少奶奶便又亲热地催促着：“去啊？去啊？”说话间，我们业已走了过去，度过高高低低的黄土陇，老远就听见祠堂里“哐哐哐哐”锣鼓之声。新搭的芦席棚上贴满了大红招纸，写着许多香艳的人名：“竺丽琴，尹月香，樊桂莲。”而对着隆冬的淡黄田地，那红纸也显得是“寂寞红”，好像击鼓催花，迅即花开花落。

惟其因为是一年到头难得的事，乡下人越发要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众口一词都说今年这班子蹩脚，表示他们眼界高，看戏的经验丰富。一个个的都带着懒洋洋冷清清的微笑，两手拢在袖子里，惟恐人家当他们是和小孩子们一样的真心喜欢过年。开演前一天大家先去参观剧场，提起那戏班子都摇头。惟有一个负责人员，二三十岁年纪，梳着西式分头，小长脸，酒糟鼻子，学着城里流行的打扮，穿着栗色充呢长袍，颈上围着花格子小围巾，他高高在上骑在个椅子背上，代表官方发言道：“今年的班子，行头是好的——班子是普通的班子。可是我说，真要是好的班子，我们榴溪这地方也请不起！是欧？”虽不是对我说的，我在旁边早已顺带地被折服了，他兀自心平气和地翻来覆去说了七八遍：“班子我没看见，不敢说‘好’的一个字。行头是好的！班子呢是普通的班子。”

闵少奶奶对于地方戏没什么兴趣，家下人手又缺，她第二天送了我便回去了。这舞台不是完全露天的，只在舞台与客座之间有一小截地方是没有屋顶。台顶的建筑很花俏，中央陷进去像个六角冰纹乳白大碗，每一只角上梗起了棕色陶器粗棱。戏台方方的伸出来，盘金龙的黑漆柱上左右各黏着一份“静”与“特等”的纸条。右边还高挂着一个大自鸣钟。台上自然有张桌子，大红平金桌围。场面上打杂的人便笼手端坐在方桌上首，比京戏里的侍役要威风得多。他穿着一件灰布大棉袍，大个子，灰色的大脸，像一个阴官，肉眼看不见的，可是冥冥中在那里监督着一切。

下午一两点钟起演。这是我第一次看见舞台上有真的太阳，奇异地觉得非常感动。绣着一行行湖色仙鹤的大红平金帐幔，那上面斜照着的阳光，的确是另一个年代的阳光。那绣花帘幔便也发出淡淡的脑油气，没有那些销洋庄的假古董那么干净。我想起上海我们家附近有个卖杂粮的北方铺子。他们的面粉菉豆赤豆，有的装在口袋里，屉子里，玻璃格子里，也有的盛在大磁瓶里，白磁上描着五彩武侠人物，瓶上安着亭亭的一个盖，磁盖上包着老蓝布沿边（不知怎么做上去的），里面还衬着层棉花，使它不透气。衬着这蓝布垫子，这瓶就有了浓厚的人情味。这戏台上布置的想必是个中产的仕宦人家的上房，但是房间里一样还可以放着瓶瓶罐罐，里面装着喂雀子的小米，或是糖莲子。可以想像房间里除了红木家具屏风字画之外还有马桶在床背后。乌沉沉的垂着湘帘，然而还是满房红焰焰的太阳影子。仿佛是一个初夏的上午，在一个兴旺的人家。

一个老生坐在正中的一把椅子上，已经唱了半天了。他对观众负有一种道义上的责任，生平所作所为都要有个交代。我虽听不懂，总疑心他在忠君爱国之外也该说到赚钱养家的话，因为那唱腔十分平实。老生是个阔脸的女孩子所扮，虽然也挂着乌黑的一部大胡须，依旧浓妆艳抹，涂出一张红粉大面。天气虽在隆冬，看那脸色总似乎香汗淫淫。他穿的一件敝旧的大红金补服，完全消失在大红背景里——本来，他不过是小生的父亲，一个凄惨的角色。

他把小生唤出来，吩咐他到姑母家去住一晌，静心读书，衙门里大约过于吵闹。小生的白袍周身绣蓝鹤，行头果然光鲜。他进去打了个转身，又换了件柠檬黄满绣品蓝花鸟的长衣，出门作客，拜见姑母。坐下来，便有人护惜地替他把后襟掀起来，高高搭在椅背上，台下一直可以看见他后身大红袴子的白袴腰与黑隐隐的汗衫。姑侄正在寒暄叙话，小姐上堂来参见母亲，一看见公子有这般美貌，顿时把脸一呆，肩膀一耸，身子向后一缩，由拍板连打了两个噎。然后她笑逐颜开，媚眼水淋淋的一个一个横抛过来；情不自禁似的，把她丰厚的肩膀一抬一抬。得空向他定睛细看时，却又吃惊，又打了两个噎。观众噗嗤噗嗤笑声不绝，都说："怎这么难看相的？"又道："怎么这班子里的人一个个的面孔都这么难看？"又批评"腰身哪有这么粗的？"我听了很觉刺耳，不免代她难过，这才明白中国人所谓"抛头露面"是怎么一回事。其实这旦角生得也并不丑，厚敦敦的方圆脸，杏子眼，口鼻稍嫌笨重松懈了些；腮上倒是一对酒涡，粉荷色的面庞像是吹胀了又用指甲轻轻弹上两弹而侥幸不破。头发仿照时行式样，额前堆了几大堆；脸上也为了趋时，胭脂搽得淡淡的。身穿鹅黄对襟衫子，上绣红牡丹，下面却是草草系了一条旧白布裙。和小生的黄袍一比，便给他比下去了。一幕戏里两个主角同时穿黄，似乎是不智的，可是在那大红背景之前，两个人神光离合，一进一退，的确像两条龙似的，又像是端午节闹龙舟。

经老夫人介绍过了，表兄妹竟公然调起情来，一问一答，越挨越近。老夫人插身其间，两手叉腰，歪着头睐着他们，从这个脸上看到那个脸上。便不是宦人，就是乡下的种田人家，也绝没有这样的局面。这老夫人若在京戏里，无论如何对她总有相当的敬意的；绍兴戏却是比较任性的年轻人的看法，很不喜欢她。天晓得，她没有给他们多少阻碍，然而她还是被抹了白鼻子，披着一绺长发如同囚犯，脑后的头发胶成一只尖翘的角，又像个显灵的鬼；穿的一身污旧的大红礼服也和椅帔差不多。

小姐回房，心事很重，坐着唱了一段，然后吩咐丫鬟到书房去问候表少爷。丫鬟猜到了小姐的心事，觉得她在中间传话也担着干系，似乎也感到为难，站在穿堂里也有一段独唱，表明自己的立场。这丫鬟长长的脸，有点凹。是所谓“鞍轿脸”。头发就是便装，后面齐臻臻的剪短了，前面的鬓发里插着几朵红绢花，是内地的文明结婚里女嫔相的打扮。她穿一身石青摹本缎袄袴，系一条湖绿腰带，背后衬托着大红帷幔，显得身段极其伶俐，其实她的背有点驼，胸前勒着小紧身，只见心口头微微坟起一块。她立在舞台的一角，全身都在阴影里，惟有一线阳光从上面射下来，像个惺忪随便的spotlight，不端不正恰恰照在她肚腹上。她一手叉腰，一手翘着兰花手指，点住空中，一句句唱出来。绍兴戏里不论男女老少，一开口都是同一个腔调，在我看来也很应当。如果有个实验性的西方歌剧，背景在十八世纪英国乡村，要是敢一个唱腔到底，一定可以有一种特殊的效果，用来表现那平静狭小的社会，里面“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说起来莫不头头是道，可是永远是那一套。绍兴戏的社会是中国农村，可是不断的有家里人出去经商，赶考，做官，做师爷，“赚铜板”回来。绍兴戏的歌声永远是一个少妇的声音，江南那一带的女人常有这种样的；白油油的阔面颊，虽有满脸横肉的趋势，人还是老实人；那一双漆黑的小眼睛，略有点蝌蚪式，倒挂着，瞟起人来却又很大胆，手上戴着金戒指金镯子，身上胖胖的像布店里整匹的白布，闻着也有新布的气味。生在从前，尤其在戏文里，她大概很守妇道的，若在现在的上海杭州，她也可以在游艺场里结识个把男朋友，背夫卷逃，报上登出“警告逃妻汤玉珍”的小广告，限她三日内回家。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形下，她都理直气壮，仿佛放开喉咙就可以唱上这么一段。板扎的拍子，末了拖上个慢悠悠的“嗳——嗳——嗳！”虽是余波，也绝不耍弄花巧，照样直着喉咙，唱完为止。那女人的声音，对于心慌意乱的现代人是一粒定心丸，所以现在从都市到农村，处处风行着。那歌声肉哚哚的简直可以用手扪上去。这时代的恐怖，仿佛看一场恐怖电影，观众在黑暗中牢牢握住这女人的手，使自己安心。

而绍兴戏在这个地方演出，因为是它的本乡，仿佛是一个破败的大家庭里，难得有一个发财衣锦荣归的儿子，于欢喜中另有一种凄然。我坐在前排，后面是长板凳，前面却是一张张的太师椅与红木匠床，坐在上面使人受宠若惊。我禁不住时时刻刻要注意到台上的阳光，那巨大的光筒，里面一蓬蓬浮着淡蓝的灰尘——是一种听头装的日光，打开了放射下来，如梦如烟。……我再也说不清楚，戏台上照着点真的太阳，怎么会有这样的一种凄哀。艺术与现实之间有一块地方叠印着，变得恍惚起来；好像拿着根洋火在阳光里燃烧，悠悠忽忽的，看不大见那淡橙黄的火光，但是可以更分明地觉得自己的手，在阳光中也是一件暂时的倏忽的东西……

台上那丫鬟唱了一会，手托茶盘，以分花拂柳的姿势穿房入户，跨过无数的门槛，来到书房里，向表少爷一鞠躬下去，将茶盘高举齐眉。这出戏里她屡次献茶，公子小姐们总现出极度倦怠的脸色，淡淡说一句："罢了。放在台上。"表示不希罕。丫鬟来回奔走了两次，其间想必有许多外交辞令，我听不懂也罢。但见当天晚上公子便潜入绣房。

小姐似乎并没有晓得他要来，且忙着在灯下绣鸳鸯，慢条斯理的先搓起线来，跷起一只腿，把无形的丝线绕在绣花鞋尖，两只手做工繁重。她坐的一张椅子不过是乡下普遍的暗红漆椅子，椅背上的一根横木两头翘起，如同飞檐，倒很有古意。她正坐在太阳里，侧着脸，暴露着一大片浅粉色的腮颔，那柔艳使人想起画锦里的鸭蛋粉，装在描金网纹红纸盒里的。只要身为中国人，大约总想去闻闻她的。她耳朵上戴着个时式的独粒头假金刚钻坠子，时而大大地一亮，那静静的亘古的阳光也像是哽咽了一下。观众此刻是用隐身在黑影里的小生的眼光来偷觑着，爱恋着她的。她这时候也忽然变得天真可爱起来了，一心一意就只想绣一对鸳鸯送给他。

小生是俊秀的广东式枣核脸，满脸的疙瘩相，倒竖着一字长眉，胭脂几乎把整个的面庞都红遍了。他看上去没那女孩子成熟，可是无

论是谁先起意的，这时候他显得十分情急而又慌张。躲在她后面向她左端相，右端相，忍不住笑嘻嘻；待要蹑脚掩上去一把抱住，却又不敢。最后到底鼓起了勇气把两只手在她肩上虚虚的一笼，她早已吓得跳了起来，一看原来是表兄，连忙客气地让座，大方地对谈。古时候中国男女间的社交，没有便罢，难得有的时候，原来也很像样。中国原是个不可测的国度。小生一时被礼貌拘住了，也只得装着好像表兄妹深夜相对是最普通的事。后来渐渐的言不及义起来，两人站在台前，只管把蝴蝶与花与双飞鸟左一比右一比。公子一句话逼过来，小姐又一句话宕开去。观众对于文艺腔的调情不感兴趣，渐渐啧有烦言。公子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便脸红红的把他领圈里插着的一把摺扇抽出来，含笑在小姐臂上轻轻打一下。小姐慌忙把衫袖上掸两掸，白了他一眼。许久，只是相持不下。

我注意到那绣着“乐怡剧团”横额的三幅大红幔子，正中的一幅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撤掉了，露出祠堂里原有的陈设；里面黑洞洞的，却供着孙中山遗像；两边挂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的对联。那两句话在这意想不到的地方看到，分外眼明。我从来没知道是这样伟大的话。隔着台前的黄龙似的扭着的两个人，我望着那副对联，虽然我是连感慨的资格都没有的，还是一阵心酸，眼泪都要掉下来了。

那布景拆下来原来是用它代表床帐。戏台上打杂的两手执着两边的竹竿，撑开那绣花幔子，在一旁侍候着。但看两人调情到热烈之际，那不怀好意的床帐便涌上前来。看样子又像是不成功了，那张床便又悄然退了下去。我在台下惊讶万分——如果用在现代戏剧里，岂不是最大胆的象征手法。

一唱一和，拖到不能再拖的时候，男人终于动手来拉了。女人便在锣鼓声中绕着台飞跑，一个逃，一个追，花枝招展。观众到此方才精神一振。那女孩子起初似乎是很大胆，事情发展到这地步，却也出她意料之外。她逃命似的，但终于被捉住。她心生一计，叫道：“嗳呀，有人来了！”哄他回过头去，把灯一口吹灭了，挣脱身跑到房间外

面，一直跑到母亲跟前，急得话也说不出，抖作一团。老夫人偏又糊涂得紧，只是闲闲坐着摇着扇子，问：“什么事？”小姐吞吞吐吐半晌，和母亲附耳说了一句隐语，她母亲便用扇子敲了她一下，嗔道：“你这丫头！表哥问你要什么东西，还不给他就是了！”把她当个不懂礼貌的小孩子。她走出房门，芳心无主，彷徨了一会；顿时就像个涂脂抹粉穿红着绿的胖孩子。掌灯回到自己房里，表兄却已经不在那里了，她倒是一喜，连忙将灯台放在地下，且去关门，上闩。一道一道都闩上了，表兄原来是躲在房里的，突然跳了出来。她吃了一吓，拍拍胸脯，白了他一眼，但随即一笑接着一笑，不尽的眼波向他流过去。两人重新又站到原来的地位，酬唱起来。在这期间，那张床自又出现了，在左近一耸一耸的只是徘徊不去。

末了，小生并不是用强，而是提出了一宗有力的理由——我非常想晓得是什么理由——小姐还是扬着脸唱着：“又好气来又好笑……”经他一席话之后便又愁眉深锁起来，唱道：“左又难来右又难……”显然是口气已经松了。不一会，他便挽着她同入罗帐。她背后脖子根上有一块肉肥敦敦的；一绺子细长的假发沿着背脊垂下来，描出一条微驼的黑色曲线。小生只把她的脖子一勾，两人并排，同时把腰一弯，头一低，便钻到帐子里去了。那可笑的一刹那很明显地表示他们是两个女孩子。

老夫人这时候却又醒悟过来，觉得有些蹊跷，独自前来察看。敲敲门，叫“阿囡开门！”小姐颤声叫母亲等一等。老夫人道：“‘母亲’就‘母亲’，怎么你‘母母母母母’的——要谋杀我呀？”小姐不得已开了门放老夫人进来，自己却坚决地向床前一站，扛着肩膀守住帐门，反手抓着帐子。老夫人查问起来，她只说：“看不得的！”老夫人一定要看，她竟和母亲扭打，被母亲推了一跤，她立刻爬起身来，又去死守着帐门；挣扎着，又是一跤掼得老远。母亲揭开帐子，小生在里面顺势一个跌扑，跪在老夫人跟前，衣褶飘起来搭在头上盖住了脸。老夫人叫喊起来道：“吓杀我了！这是什么怪物？”小姐道：“所以我说看不得的呀。”老夫人把他的盖头扯掉，见是自己的内侄，当即大发雷

霆。老夫人坐在椅上，小姐便倚在母亲肩膀上撒娇，笑嘻嘻的拉拉扯扯，屡次被母亲甩脱了手。老夫人的生气，也不像是家法森严，而是一个赌气的女人，别过脸去噘着嘴，把人不睬不睬。后来到底饶了他们，吩咐公子先回书房去读书，婚事以后补办。不料他们立刻又黏缠在一起，笑吟吟对看，对唱，用肘弯互相推一下。老夫人横拦在里面，楞起了眼睛，脸对脸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半晌，方才骂骂咧咧的把他们赶散了。

这一幕乡气到极点。本来，不管说的是什么大户人家的故事，即使是皇宫内院，里面的人还是他们自己人，照样的做粗事，不过穿上了平金绣花的衣裳。我想民间戏剧最可爱的一点正在此；如同唐诗里的"银钏金钗来负水，"——是多么华丽的人生。想必从前是这样，在印度就一直是这样。

戏往下做着：小生带着两个书僮回家去了，不知是不是去告诉父亲央媒人来求亲。路上经过一个庙，进去祝祷，便在庙中"惊艳"，看中了另一个小姐。那小姐才一出场，观众便纷纷赞许道："这个人末相貌好的！""还是这个人好一点！""就只有这一个还……"以后始终不绝口地夸着"相貌好""相貌好"。我想无论哪个城里女人听到这样的批评总该有点心惊胆战，因为晓得他们的标准，而且是非常狭隘苛刻的，毫无通融的余地。这旦角矮矮的，生着个粉扑脸，樱桃小口，端秀的鼻梁，肿肿的眼泡上轻轻抹了些胭脂。她在四乡演出的时候大约听惯了这样的赞美，因此格外的矜持，如同慈禧太后的轿夫一样稳重缓慢地抬着她的一张脸。她穿着玉色长袄，绣着两丛宝蓝色兰花。小生这时候也换了浅蓝绣花袍子。这一幕又是男女主角同穿着淡蓝，看着就像是灯光一变，幽幽的，是庵堂佛殿的空气了。小姐烧过香，上轿回府。两个书僮磕起了头来，寻不见他家公子；他已经跟到她门上卖身投靠了。——他那表妹将来知道了，作何感想呢？大概她可以用不着担忧的，有朝一日他功成名就，奉旨完婚的时候，自会一路娶过来，决不会漏掉她一个。从前的男人是没有负心的必要的。

小生找了个媒婆介绍他上门。这媒婆一摇一摆，扇着个蒲扇，起初不肯荐他去，因为陌生人不知底细，禁不起他再三央告，毕竟经手把他卖进去了。临走却有许多嘱咐，说："相公当心！你在此新来乍到，只怕你过不惯这样的日子，诸事务必留心；主人面前千万小心在意，同事之间要和和气气。我过几天再来看你！"那悲悲切切的口吻简直使人诧异——是从前人厚道，连这样的关系里都有亲谊？小生得机会便将他的来意据实告诉一个丫鬟。丫鬟把小姐请出来，转述给她听。他便背剪着手面朝外站着，静等她托以终身。这时候的戏剧性减少到不绝如缕。……

闵少奶奶抱着孩子接我，我一直赖着不走。终于不得不站起身来一同挤出去。我看看这些观众——如此鲜明简单的"淫戏"，而他们坐在那里像个教会学校的恳亲会。真是奇怪，没有传教师的影响，会有这样无色彩的正经而愉快的集团。其中有贫有富，但几乎一律穿着旧蓝布罩袍。在这凋零的地方，但凡有一点东西就显得是恶俗的卖弄，不怪他们对于乡气俗气特别的避讳。有个老太太托人买布，买了件灰黑格子的，隐隐夹着点红丝，老太太便骂了起来道："把我当小孩子呀？"把颜色归于小孩子，把故事归于戏台上。我忍不住想问：你们自己呢？我晓得他们也常有偷情离异的事件，不见得有农村小说里特别夸张用来调剂沉闷的原始的热情，但也不见得规矩到这个地步。

剧场里有个深目高鼻的黑瘦妇人，架着钢丝眼镜，剪发，留得长长的掳到耳后，穿着深蓝布罩袍——她是从什么地方嫁到这村庄里来的呢？简直不能想像！——她欠起身子，亲热而又大方地和许多男人打招呼，跟着她的儿女称呼他们"林伯伯！""三新哥！"笑吟吟赶着他们说玩话。那些人无不停下来和她说笑一番，叫她"水根嫂"。男男女女都好得非凡。每人都是几何学上的一个"点"——只有地位，没有长度、宽度与厚度。整个的集会全是一点一点，虚线构成的图画；而我，虽然也和别人一样的在厚棉袍外面罩着蓝布长衫，却是没有地位，只有长度、阔度与厚度的一大块，所以我非常窘，一路跌跌冲冲，踉踉跄跄的走了出去。

一九四七年作，
一九八二年修订于美国洛杉矶

*初载一九四七年四月上海《大家》第一期，收入《余韵》。

太太万岁题记

《太太万岁》是关于一个普通人的太太。上海的弄堂里，一幢房子里就可以有好几个她。

她的气息是我们最熟悉的，如同楼下人家炊烟的气味，淡淡的，午梦一般的，微微有一点窒息；从窗子里一阵阵的透进来，随即有炒菜下锅的沙沙的清而急的流水似的声音。主妇自己大概并不动手做饭，但有时候娘姨忙不过来，她也会坐在客堂里的圆匾面前摘菜或剥辣椒。翠绿的灯笼椒，一切两半，成为耳朵的式样，然后掏出每一瓣里面的籽与丝丝缕缕的棉毛，耐心地，仿佛在给无数的小孩挖耳朵。家里上有老，下有小，然而她还得是一个安于寂寞的人。没有可交谈的人，而她也不见得有什么好朋友。她的顾忌太多了，对人难得有一句真心话。不大出去，但是出去的时候也很像样；穿上“雨衣肩胛”的春大衣，手挽玻璃皮包，粉白脂红地笑着，替丈夫吹嘘，替娘家撑场面，替不及格的小孩子遮盖……

她的生活情形有一种不幸的趋势，使人变成狭窄，小气，庸俗，以至于社会上一般人提起“太太”两个字往往都带着点嘲笑的意味。现代中国对于太太们似乎没有多少期望，除贞操外也很少要求。而有许多不称职的太太也就安然度过一生。那些尽责的太太呢，如同这出戏里的陈思珍，在一个半大不小的家庭里周旋着，处处委屈自己，顾全大局，虽然也煞费苦心，但和旧时代的贤妻良母那种惨酷的牺牲精神比较起来，就成了小巫见大巫了。陈思珍毕竟不是《列女传》上的人物。她比她们少一些圣贤气，英雄气，因此看上去要平易近人得多。然而实在是更不近人情的。没有环境的压力，凭什么她要这样克己呢？这种心理似乎很费解。如果她有任何伟大之点，我想这伟大倒在于她的行为都是自动的，我们不能把她算作一个制度下的牺牲者。

中国女人向来是一结婚立刻由少女变为中年人，跳掉了少妇这一个阶段。陈思珍就已经有中年人的气质了。她最后得到了快乐的结局也并不怎么快乐；所谓“哀乐中年”，大概那意思就是他们的欢乐里面永远夹杂着一丝辛酸，他们的悲哀也不是完全没有安慰的。我非常喜欢“浮世的悲哀”这几个字，但如果是“浮世的悲欢”，那比“浮世的悲哀”其实更可悲，因而有一种苍茫变幻的感觉。

陈思珍用她的处世的技巧使她四周的人们的生活圆滑化，使生命的逝去悄无声息，她运用那些手腕，心机，是否必需的！！她这种做人的态度是否无可疵议呢？这当然还是个问题。在《太太万岁》里，我并没有把陈思珍这个人加以肯定或袒护之意，我只是提出有她这样的一个人就是了。

像思珍这样的女人，会嫁给一个没出息的丈夫，本来也是意中事。她丈夫总是郁郁地感到怀才不遇，一旦时来运来，马上桃花运也来了。当初原来是他太太造成他发财的机会的，他知道之后，自尊心被伤害了，反倒向她大发脾气——这也都是人之常情。观众里面阅历多一些的人，也许不会过分谴责他的罢？

对于观众的心理，说老实话，到现在我还是一点把握都没有，虽然一直在那里探索着。偶然有些发现，也是使人的心情更为惨淡的发现。然而……文艺可以有少数人的文艺，电影这样东西可是不能给二三知己互相传观的。就连在试片室里看，空气都和在戏院里看不同，因为没有广大的观众。有一次我在街上看见三个十四五岁的孩子，马路英雄型的；他们勾肩搭背走着，说：“去看电影去。”我想着：“啊，是观众吗？”顿时生出几分敬意，同时好像他们陡然离我远了一大截子，我望着他们的后影，很觉得惆怅。

中国观众最难应付的一点并不是低级趣味或是理解力差，而是他们太习惯于传奇。不幸，《太太万岁》里的太太没有一个曲折离奇可歌可泣的身世。她的事迹平淡得像木头的心里涟漪的花纹。无论怎样想方设法给添出戏来，恐怕也仍旧难于弥补这缺陷，在观众的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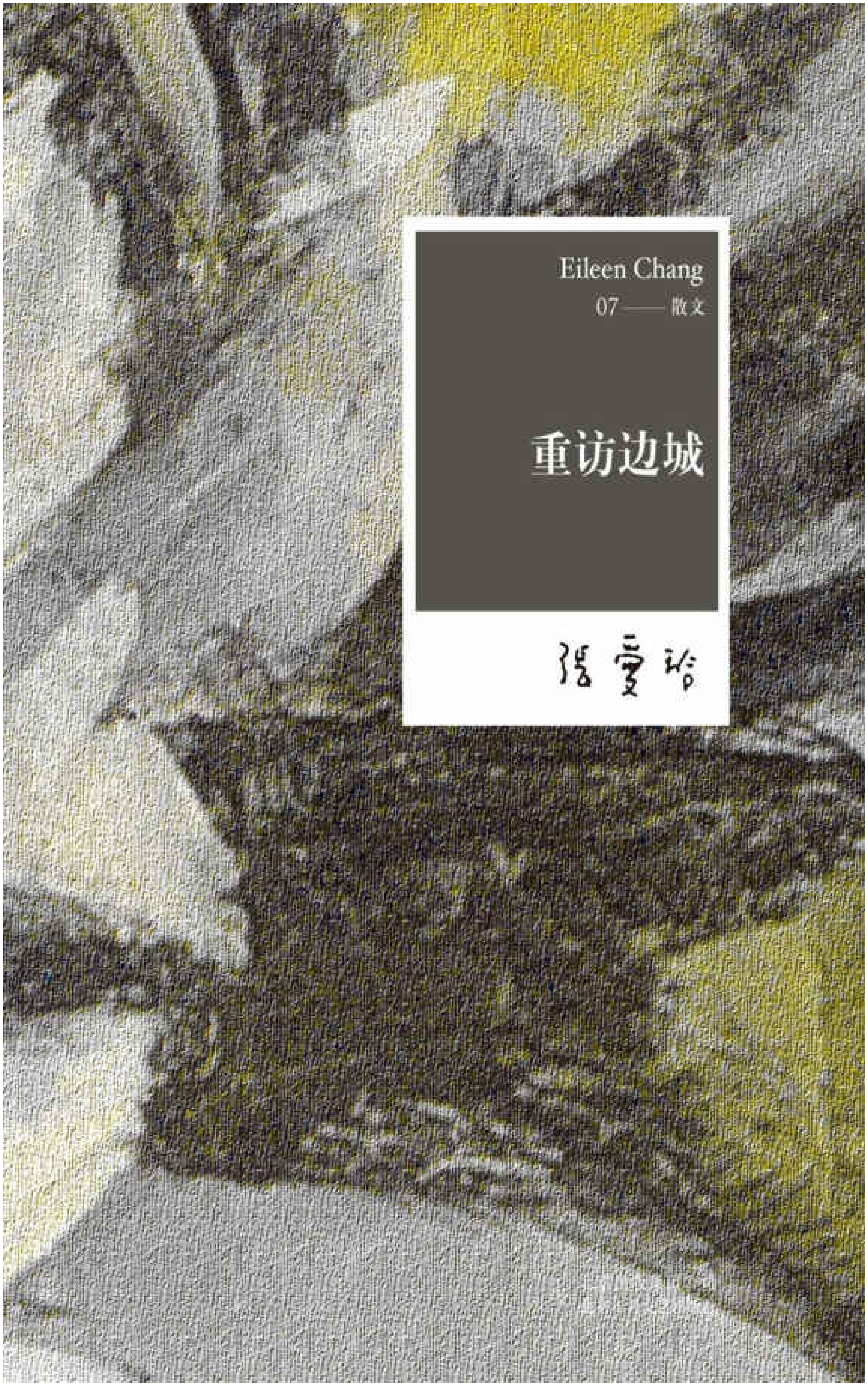
中。但我总觉得，冀图用技巧来代替传奇，逐渐冲淡观众对于传奇戏的无餍的欲望，这一点苦心，应当可以被谅解的罢?

John Gassner批评Our Town那出戏，说它“将人性加以肯定——一种简单的人性，只求安静地完成它的生命与恋爱与死亡的循环。”《太太万岁》的题材也属于这一类。戏的进行也应当像日光的移动，濛濛地从房间的这一个角落照到那一个角落简直看不见它动，却又是倏忽的。梅特林克一度提倡过的“静的戏剧”，几乎使戏剧与图画的领域交叠，其实还是在银幕上最有实现的可能。然而我们现在暂时对于这些只能止于向往。例如《太太万岁》就必须弄上许多情节，把几个演员忙得团团转。严格地说来，这本来是不足为训的。然而，正因为如此，我倒觉得它更是中国的。我喜欢它像我喜欢街头卖的鞋样，白纸剪出的镂空花样，托在玫瑰红的纸上，那些浅显的图案。

出现在《太太万岁》的一些人物，他们所经历的都是些注定了要被遗忘的泪与笑，连自己都要忘怀的。这悠悠的生之负荷，大家分担着，只这一点，就应当使人与人之间感到亲切的罢?“死亡使一切人都平等”，但是为什么要等到死呢?生命本身不也使一切人都平等么?人之一生，所经过的事真正使他们惊心动魄的，不都是差不多的几件事么?为什么偏要那样的重视死亡呢?难道就因为死亡比较具有传奇性——而生活却显得琐碎，平凡?

我这样想着，仿佛忽然有了什么重大的发现似的，于高兴之外又有种凄然的感觉，当时也就知道，一离开那黄昏的阳台我就再也说不明白的。阳台上撑出的半截绿竹帘子，一夏天晒下来，已经和秋草一样的黄了。我在阳台上篦头，也像落叶似地掉头发，一阵阵掉下来，在手臂上披披拂拂，如同夜雨。远远近近有许多汽车喇叭仓皇地叫着;逐渐暗下来的天，四面展开如同烟霞万顷的湖面。对过一幢房子最下层有一个窗洞里冒出一缕淡白的炊烟，非常犹疑地上升，仿佛不大知道天在何方。露水下来了，头发湿了就更涩，越篦越篦不通。赤着脚踝，风吹上来寒飕飕的，我后来就进去了。

*初载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上海《大公报·戏剧与电影》第五十九期，未收集。



Eileen Chang

07——散文

重访边城

張愛玲

版权信息

书名：重访边城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9-01

ISBN：9787530211120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年画风格的太平春
亦报的好文章
张爱玲短篇小说集自序
爱默森的生平和著作
梭罗的生平和著作
忆胡适之
谈看书
连环套创世纪前言
谈看书后记
张看自序
论写作天才梦附记
关于笑声泪痕
对现代中文的一点小意见
人间小札
羊毛出在羊身上
把我包括在外
表姨细姨及其他
谈吃与画饼充饥
惘然记
惘然记前记
信
海上花的几个问题
回顾倾城之恋
关于小艾

续集自序
草炉饼
草炉饼后记
“嗄？”？
笑纹
对照记
编辑之痒
四十而不惑
忆西风
笑纹后记
重访边城
一九八八至——？
返回总目录

年画风格的太平春

我去看《太平春》，观众是几乎一句一彩。老太太们不时地嘴里“啧啧啧”地说“可怜可怜”。花轿中途掉包，轿门一开，新娘惊喜交集，和她的爱人四目直视，有些女性观众就忍不住轻声催促：“还不快点！”他们逃到小船上，又有个女人喃喃说：“快点划！快点划！”坐在我前面的一个人，大概他平常骂骂咧咧惯了的，看到快心之处，狂笑着连呼“操那娘”！老裁缝最后经过一番内心冲突，把反动派托他保管的财产交了出来，我又听见一个人说：“搞通了！搞通了！”末了一场，老裁缝在城隍庙看社戏喝彩，我从电影院散戏出来，已经走过两条马路了，还听见一个人在那里忘情地学老裁缝大声叫好。又听见一个穿蓝布解放装的人在那里批评：“这样教育性的题材，能够处理得这样风趣，倒是从来没有过的。”

我也从来没有这样感觉到与群众的心情合拍，真痛快极了，完全淹没在头两千人的泪与笑的洪流里。有一场气氛非常柔艳的戏，是小裁缝要写封家信，报告他将要结婚的消息。因为他不识字，这封信是由他的未婚妻代笔的。正在油灯下写信读信，忽然“有吏夜捉人”，砰砰砰敲起门来了，裁缝店的铺板门剧烈地震动着，那半截玻璃上映着的他们俩的惊恐的面影，也跟着动荡。我看到这里，虽然是坐在那样拥挤而炎热的戏院里，只觉得寒森森的一股冷气，从身上一直冷到头皮上。

这一类的恶霸强占民女的题材，本来很普通，它是有无数的民间故事作为背景的。桑弧在《太平春》里采取的手法，也具有一般民间艺术的特色，线条简单化，色调特别鲜明，不是严格的写实主义的，但是仍旧不减于它的真实性与亲切感。那浓厚的小城的空气，轿行门口贴着“文明花轿，新法贳器”的对联……那花轿的行列，以及城隍庙演社戏的沧桑……

我看到《大众电影》上桑弧写的一篇《关于太平春》，里面有这样两句:“我因为受了老解放区某一些优秀的年画的影响，企图在风格上造成一种又拙厚而又鲜艳的统一。”《太平春》确是使人联想到年画，那种大红大绿的画面，与健旺的气息。

我们中国的国画久已和现实脱节了；怎样和实生活取得联系，而仍旧能够保存我们的民族性，这问题好像一直无法解决。现在的年画终于打出一条路来了。年画的风格初次反映到电影上，也是一个划时代的作品。

*初载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海《亦报》，未收集。

亦报的好文章

从前在中学里读书的时候，总是拿着一本纪念册求人写，写来写去总是“祝你前途光明！××学姊留念。”或者抄上一首英文诗：“在你的回忆之园中，给我插上一棵勿忘我花。”这是最普遍采用的一首，其次便是“工作的时候工作，游戏的时候游戏，……”以下还有两句，记不清了。最叫人扫兴的是那种训诫式的“为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给人写纪念册，也的确是很难下笔的。我觉得在一个刊物的周年纪念的时候写一篇文章，很像在纪念册上题字。不过因为是《亦报》，就像是给一个极熟的朋友写纪念册，却又感到另一种困难，因为感想太多，而只能够写寥寥几个字，反而无从写起来了。

我到店里去买东西，看见店伙伏在柜台上看《亦报》，我马上觉得自己脸上泛起了微笑。又有一次去看医生，生了病去找医生，总是怀着沉重的心情的，但是我一眼瞥见医生的写字台上摊着一份《亦报》，立刻有一种人情味，使我微笑了。一张报纸编得好，远远看见它摊在桌上就觉得眉目清楚，醒目而又悦目。报纸是有时间性的，注定了只有一天的生命，所以它并不要求什么不朽之作，然而《亦报》在过去一年间却有许多文章是我看过一遍就永远不能忘怀的。譬如说十山先生写的有一篇关于一个乡村里的女人，被夫家虐待，她在村里区里县里和法院里转来转去，竟没有一个地方肯接受她的控诉，看了这篇文章，方才觉得“无告”这两个字的意义，真有一种入骨的悲哀。

天天翻开《亦报》，就有机会看到这样的文字，真要谢谢《亦报》。祝它健康。

*初载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亦报》，未收集。

张爱玲短篇小说集自序

我写的《传奇》与《流言》两种集子，曾经有人在香港印过，那是盗印的。此外我也还见到两本小说，作者的名字和我完全相同，看着觉得很诧异。其实说来惭愧，我写的东西实在是很少。《传奇》出版后，在一九四七年又添上几篇新的，把我所有的短篇小说都收在里面，成为《传奇》增订本。这次出版的，也就是根据那本“增订本”，不过书名和封面都换过了。

内容我自己看看，实在有些惶愧，但是我总认为这些故事本身是值得一写的，可惜被我写坏了。这里的故事，从某一个角度看来，可以说是传奇，其实像这一类的事也多得很。我希望读者看这本书的时候，也说不定会联想到他自己认识的人，或是见到听到的事情。不记得是不是《论语》上有这样两句话：“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这两句话给我的印象很深刻。我们明白了一件事的内情，与一个人内心的曲折，我们也都“哀矜而勿喜”吧。

一九五四年七月于香港

*收入一九五四年七月香港天风出版社《张爱玲短篇小说集》。

爱默森的生平和著作

一

爱默森（Ralph Waldo Emerson）在一八〇三年生于波士顿，早年是个严肃的青年。他的青春和他的天才一样，都是晚熟的。他的姑母玛丽是一个不平凡的女人，对他有着极深的影响。他日后的成功，一部份可以说归功于她的薰陶。

他自从在哈佛大学读书的时候起，就开始写他那部著名的日记，五十年如一日，记载的大都偏于理论方面。他在一八二九年第一次结婚，只记了短短的一行。两年后他的元配病逝。一八三五年他第二次结婚，也只记了一行。

他大学毕业后，曾经先后从事各种教育和传道方面的工作。三十岁那年，他辞去了波士顿第二教堂的牧师职位。随即到欧洲去旅行，并且会见了卡莱尔（Carlyle）。他发现了卡莱尔的天才，同时卡莱尔也发现了他的天才。这两个人个性完全相反，然而建立了悠久的友谊，在四十年间继续不断地通着信，成为文坛的一段佳话。回国后他在各地巡回演讲。这种生活很艰苦，因为当时的旅行设备相当简陋，而且他也舍不得离开他的家庭。但是他相信这职业是有意义的，所以总算能够持之以恒地继续下去。

他的第一部书《大自然》（*Nature*）在一八三六年出版，此后陆续有著作发表。一八四七年他再度赴欧时，他的散文集已经驰名于大西洋的东西两岸。

二

爱默森的写作生活很长。但是在晚年他尝到美国内战时期的痛苦，内战结束后不久，他就渐渐丧失了记忆力，思想也难于集中了。他在一八八二年逝世，有许多重要的遗作，经过整理后陆续出版。

英国名作家安诺德（Matthew Arnold）曾经说过："在十九世纪，没有任何散文比爱默森的影响更大。"事实上爱默森的作品即使在今日看来，也仍旧没有失去时效，这一点最使我们感到惊异。他有许多见解都适用于当前的政局，或是对我们个人有切身之感。他不是单纯的急进派，更不是单纯的保守主义者；而同时他决不是一个冲淡、中庸、妥协性的人。他有强烈的爱憎，对于现社会的罪恶感到极度愤怒，但是他相信过去是未来的母亲，是未来的基础；要改造必须先了解，而他相信改造应当从个人着手。

他并不希望拥有信徒，因为他的目的并非领导人们走向他，而是领导人们走向他们自己，发现他们自己。他认为每一个人都是伟大的，每一个人都应当自己思想。他不信任团体，因为在团体中，思想是一致的。如果他抱有任何主义的话，那是一种健康的个人主义，以此为基础，更进一层向上发展。

他是一个乐观的人，然而绝对不是一个专事空想的理想主义者。他爱事实——但是必须是"纯粹的事实"。他对于法国名作家蒙田（Montaigne）的喜爱，也是因为那伟大的怀疑者代表他的个性的另一面。

他的警句极多，大都是他的日记中几十年积聚下来的，也有是从他的演讲辞中摘出来的。他的书像珊瑚一样，在海底缓慢地形成。他自己的进展也非常迟缓，经过许多年的暗中摸索。他出身清教徒气息极浓的家庭，先代累世都是牧师，他早年也是讲道的牧师，三十岁后方才改业，成为一个职业演说家，兼事写作。那时候的美国正在成长

中，所以他的国家观念非常强烈。然而他并不是一个狭隘的“知识孤立主义者”，他主张充分吸收欧洲文化，然后忘记它；古希腊与印度文化也给予他很大的影响。他的作品不但在他的本土传诵一时，成为美国的自由传统的一部份，而且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文化遗产，溶入我们不自觉的思想背景中。

三

爱默森的诗名一向为文名所掩，但是他的诗也独创一格，造诣极高。大多数的诗人的作品都需要经过选择，方才显得出它们的长处；爱默森的诗也不例外。但是已经经过甄别了，而且选择起来也毫无困难。爱默森最好的诗，一开始就发出朗澈的歌声：

“我喜欢教堂；我喜欢僧衣；

我喜欢灵魂的先知；

我心里觉得僧寺中的通道

就像悦耳的音乐，或是沉思的微笑；

然而不论他的信仰能给他多大的启迪，

我不愿意做那黑衣的僧侣。”

充满了个性，发出这样清脆的音乐——从这里起，再也没有疑问了。有时候那音乐又回来了，有时候它不再回来了。爱默森仿佛自己不一定知道他是否真的发出音乐。但是读者知道，他常常听到诗歌中独创一格的一种调子，使他感到喜悦。

爱默森的诗中感人最深的一首是他追悼幼子的长诗《悲歌》，那是他在一八四二年失去一个五岁的儿子后挥泪完成的。这一类的诗没有一首胜得过它，尤其是最初的两节。他对那夭折的孩子的感情，是超过了寻常的亲子之爱，由于他对于一切青年的关怀，他对于未来的信念，与无限的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明白了这一层，我们可以更深地体验到他的悲恸。

爱默森的种种观念时常在他的诗里重新出现——除非他的诗是那些观念的发源地，那就不应当说“重新出现”——但是那些诗不仅只是观念。例如“为爱牺牲一切”，它表现的题材，采取的一条路线不知比爱默森老多少，与柏拉图一样古老；但是这里的诗句的一种奇异的力量是由于爱默森有一种能力，不但能想到它，也能感到它，而且能将韵节敲到它里面去——

“朋友，亲戚，时日，

名誉，财产，

计划，信用与灵敏——”

句子里带有他自己的一种迫切的感觉，他自己的绝对的信心。我们能记得那观念，是因为那音调。

*收入一九六一年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美国诗选》（林以亮编选）。

梭罗的生平和著作

亨利·大卫·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在一八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生于麻萨诸塞州的康考特（Concord）。康考特是美国文学史上很有名的一个地方，它除了孕育过梭罗这位天才之外，还产生了两位文坛巨人——爱默森和霍桑。梭罗一向颇以自己生得其地、生逢其辰而欣悦。他时常对人说："我只要想到自己既然生在全世界最可敬的地点（康考特亦为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处），而且时间也巧合，就会觉得万分荣幸！"

他生于一个从事手工业的小康之家，子女四人，他排行第三。念完中学后，他考入哈佛大学攻修文科。虽然他天资甚高，而且终日手不释卷，可是在这著名学府中他并不见得如何出人头地，也许那是因为他只潜心钻研自己心爱的读物，对校中课程和分数成绩却漠不关心的缘故。一八三七年毕业，他曾经有一个短时期在一所私立学校里教书，但是为了校方所提倡的体罚制度与他做人的宗旨恰巧背道而驰，他不久就辞职不干了。

一八三九年间，他和他的哥哥约翰作过一次回味无穷的旅行，十年后出版的《康考特与梅里麦河畔一周》（*A Week on the Concord and Merrimack Rivers*）就是记载这次旅行的一本游记。全书分为七章，每章绘述一天的生活——包括天气的变化，情绪的起落，和读书心得等，描写细腻，丝丝入扣，可以说是一本情文并茂的杰作。这时他们兄弟二人同时暗恋着一位名叫爱伦·西华尔（Ellen Sewall）的小姐，而且先后都尝到了失恋的滋味，因此这本书的创作过程中还隐藏着不少痛苦的回忆。

梭罗素性好动，为了追求新鲜的刺激，他不时改变着生活方式。一八四〇年后的那几年，他有时在自己家中帮助他父亲制造铅笔；有时住在爱默森家里做零碎的工作；有时为日晷季刊（*The Dial*）撰

稿；有时到各处去讲学，还当过一个时期家庭教师。一八四五年的七月四日，他开始在康考特的华尔腾（Walden）畔的一所木屋中隐居了二十六个月，过着类似鲁滨逊漂流荒岛的生活，这是美国文学史上非常有名的一件事。他这样做，是要证明一项理论：人可以生活得更简单，更从容，不必为着追求物质文明的发达，而丧失了人是万物之灵的崇高地位。他要试验一种返回原始的生活，多和大自然接近，去发展人类的最高天性。不过他虽然隐居于林野之间，仍时常到附近的村庄上去，并在湖滨接见访客，有时也在康考特各处干着他擅长的杂活，例如：测量、做木匠、髹漆房屋、做园丁、筑篱笆等。两年后，他认为试验已经成功，就在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离开了华尔腾，尝试另一种新的生活方式。这两年的生活，后来结晶成一八五四年出版的《湖滨散记》（*Walden,or Life in the Woods*）。这书的中心部份是述说超越论的经济论，号召生活的返璞归真；但同时也是研究大自然所得丰富经验的不朽记录，可以说是梭罗的代表作。

梭罗非但爱自然，他也爱自由，因此绝对不能容忍人与人间的某些不公道的束缚——例如当时美国南部的蓄奴制度。当他住在华尔腾期间他就曾因拒绝付税而被捕，那时美国正和墨西哥作战，但他认为这只是美国南部蓄奴区域的地主们的战事，因此拒付国税以示抗议，结果遭受拘捕，在狱中过了一宵。这次坐监的滋味使他不禁联想到个人和国家的关系。他认为政府应该“无为而治”，不可干涉到人民的自由；而当政府施用压力，强迫人民做违反良心的事情的时候，人民应有消极反抗的权利，后来他还写了《消极反抗》（*Civil Disobedience*，一八四九年出版）一书来阐明这一套政治主张。

当约翰·勃朗事件发生时，（注：一八五九年勃朗等突袭维基尼亚州的哈卜斯渡口，企图解放并武装当地的黑奴，引起轩然大波，勃朗终于被判绞刑。）梭罗还以实际行动来积极支持这位思想激烈的“叛徒”。在死刑宣布后，他曾在康考特市会堂发表演说“为约翰·勃朗请愿”。甚至在勃朗死后，由于当地市政府拒绝举行特别追悼会，梭罗还胆敢亲自跑去敲鸣市会堂的大钟，召集民众开会。此外，他也帮助过

一个黑奴逃犯，瞒过警方耳目，逃到加拿大（详见梭罗日记——*Journal*，一八五一年十月一日）。由此可见他不但是一个“追求个人内心和谐”的思想家，还是一个言行一致，敢作敢为的实践者。

梭罗生平极喜欢旅行，他曾三度远足游历缅因森林（Maine Woods），四度游历麻州的科德角（Cape Cod），也常去游新罕姆什州的白岭（White Mountains）和蒙纳德诺克山（Monadnock）等风景区。这些旅行供给他丰富的写作材料，后来收集成册的有《旅行散记》（*Excursions*），《缅因森林》和《科德角》等书。一八六一年间他还不顾肺结核症的缠绕，扶病到明尼苏达州去游历一番。那时他的身体已经非常虚弱，次年五月六日他就病逝于他最心爱的故乡——康考特。

梭罗的著作有三十九卷之多，可是在他的生前只出版过两本，而且是自费。他死后的半个世纪中，一般读者只有把他看作爱默森的一个平庸的及门弟子，一个行为乖张的怪人。一直要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的声誉才逐渐增高。因此，他之获得如今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崇高地位，还只是近三四十年间的事。

梭罗一向是一个言行一致的人，所以在他生前和死后，大多数人把他看成一位自然主义者或博物学家。他的文名很容易被他的人格所掩盖。一直到近几十年，他被公认为第一流的散文家，并且有他独特的风格。可是梭罗的诗，和他的散文著作相形之下，可以说真正的“生不逢时”。因为梭罗的诗作有好有坏，而且他的朋友们都认为诗歌并非他所长，散文才是他的理想表现工具，劝他不要分心去创作诗歌，不如集中精力去写作散文。这些朋友中包括爱默森在内，而爱默森的忠告对他是极其有份量的。可是谁也没有想到，这些朋友们好意的劝告可能使美国诗坛蒙受相当严重的损失。一直要到一九二五年前后，大家才重新发现梭罗的诗的价值。有不少人认为梭罗的诗并不属于过去，而是属于现在。他的诗有一种大胆的，故意与众不同的独立性格，使他与他同时的那几位模仿传统的公式诗人迥然不同。有一位批

评家甚至进一步说:“梭罗，同狄瑾荪一样，是二十世纪诗歌的前驱;从他的作品中可以预先领略到现代诗歌中的大胆的象征手法，深刻的现实主义和一种不甘心于求安定的矛盾心理。”

我们虽然不应该把这种做翻案文章的心理变本加厉，可是我们至少应该指出梭罗的诗作中充满了意象，有一股天然的劲道和不假借人工修饰的美。就好像我们中国古时的文人画家一样，梭罗并不是一个以工笔见胜的画匠，可是他胸怀中自有山水，寥寥几笔，随手画来，便有一种扫清俗气的风度。技术上虽未必完美，可是格调却是高的。又像中国古时的忠臣良将，例如岳飞和文天祥，平日就有一种治国平天下的凌云壮志，根本无意于为文，可是等到机会来临，随意写来，便是千古至文，令人心折。我们至少可以说梭罗的诗比当时人所想像要高明得多，如果他没有接受爱默森的劝告而继续从事诗的创作的话，他可能有很高的成就。不过照诗论诗，那么有很多人一定也会同意爱默森对梭罗的按语:“黄金是有了，可是并不是纯金，里面还有渣淀。鲜花是采来了，可是还没有酿成蜜。”

*收入《美国诗选》。

忆胡适之

一九五四年秋，我在香港寄了本《秧歌》给胡适先生，另写了封短信，没留底稿，大致是说希望这本书有点像他评《海上花》的“平淡而近自然。”收到的回信一直郑重收藏，但是这些年来搬家次数太多，终于遗失。幸而朋友代抄过一份，她还保存着，如下：

爱玲女士：

谢谢你十月廿五日的信和你的小说“秧歌”！

请你恕我这许久没给你写信。

你这本秧歌，我仔细看了两遍，我很高兴能看见这本很有文学价值的作品。你自己说的“有一点接近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我认为你在这个方面已做到了很成功的地步！这本小说，从头到尾，写的是“饥饿”，——也许你曾想到用“饿”做书名，写得真好，真有“平淡而近自然”的细致功夫。

你写月香回家后的第一顿“稠粥”，已很动人了。后来加上一位从城市来忍不得饿的顾先生，你写他背人偷吃镇上带回来的东西的情形，真使我很佩服。我最佩服你写他出门去丢蛋壳和枣核的一段，和“从来没注意到（小麻饼）吃起来哼嗤哼嗤，响得那么厉害”一段。这几段也许还有人容易欣赏。下面写阿招挨打的一段，我怕读者也许不见得一读就能了解了。

你写人情，也很细致，也能做到“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如131—132页写那条棉被，如175,189页写的那件棉袄，都是很成功的。189页

写棉袄的一段真写得好，使我很感动。

“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是很难得一般读者的赏识的。海上花就是一个久被埋没的好例子。你这本小说出版后，得到什么评论？我很想知道一二。

你的英文本，将来我一定特别留意。

中文本可否请你多寄两三本来，我要介绍给一些朋友看看。

书中160页“他爹今年八十了，我都八十一了”，与205页的“六十八喽”相差太远，似是小误。76页“在被窝里点着蜡烛”，似乎也可删。

以上说的话，是一个不曾做文艺创作的人的胡说，请你不要见笑。我读了你十月的信上说的“很久以前我读你写的醒世姻缘与海上花的考证，印象非常深，后来找了这两部小说来看，这些年来，前后不知看了多少遍，自己以为得到不少益处。”——我读了这几句话，又读了你的小说，我真很感觉高兴！如果我提倡这两部小说的效果单止产生了你这一本秧歌，我也应该十分满意了。

你在这本小说之前，还写了些什么书？如方便时，我很想看看。

匆匆敬祝

平安

胡适敬上

一九五五、一、廿五

（旧历元旦后一日）

适之先生的加圈似是两用的，有时候是好句子加圈，有时候是语气加重，像西方文字下面加杠子，讲到加杠子，二〇、三〇年代的标

点，起初都是人地名左侧加一行直线，很醒目，不知道后来为什么废除了，我一直惋惜。又不像别国文字可以大写。这封信上仍旧是月香。书名是左侧加一行曲线，后来通用引语号。适之先生用了引语号，后来又忘了，仍用一行曲线。在我看来都是五四那时代的痕迹，“不胜低回”。

我第二封信的底稿也交那位朋友收着，所以侥幸还在：

适之先生：

收到您的信，真高兴到极点，实在是非常大的荣幸。最使我感谢的是您把《秧歌》看得那样仔细。您指出76页叙沙明往事那一段可删，确是应当删。那整个的一章是勉强添补出来的。至于为什么要添，那原因说起来很复杂。最初我也就是因为《秧歌》这故事太平淡，不合我国读者的口味——尤其是东南亚的读者——所以发奋要用英文写它。这对于我是加倍的困难，因为以前从来没有用英文写过东西，所以着实下了一番苦功。写完之后，只有现在的三分之二。寄去给代理人，嫌太短，认为这么短的长篇小说没有人肯出版。所以我又添出第一二两章（原文是从第三章月香回乡开始的），叙王同志过去历史的一章，杀猪的一章。最后一章后来也补写过，译成中文的时候没来得及加进去。

160页谭大娘自称八十一岁，205页又说她六十八岁，那是因为她向兵士哀告的时候信口胡说，也就像叫化子总是说“家里有八十岁老娘”一样。我应当在书中解释一下的。

您问起这里的批评界对《秧歌》的反应。有过两篇批评，都是由反共方面着眼，对于故事本身并不怎样注意。

我寄了五本《秧歌》来。别的作品我本来不想寄来的，因为实在是坏——绝对不是客气话，实在是坏。但是您既然问起，我还是寄了来，您随便翻翻，看不下去就丢下。一本小说集，是十年前写的，去年在香港再版。散文集《流言》也是以前写的，我这次离开上海的时候很匆促，一本也没带，这是香港的盗印本，印得非常恶劣。还有一本《赤地之恋》，是在《秧歌》以后写的。因为要顾到东南亚一般读者的兴味，自己很不满意。而销路虽然不像《秧歌》那样惨，也并不见得好。我发现迁就的事情往往是这样。

《醒世姻缘》和《海上花》一个写得浓，一个写得淡，但是同样是最好的写实的作品。我常常替它们不平，总觉得它们应当是世界名著。《海上花》虽然不是没有缺陷的，像《红楼梦》没有写完也未始不是一个缺陷。缺陷的性质虽然不同，但无论如何，都不是完整的作品。我一直有一个志愿，希望将来能把《海上花》和《醒世姻缘》译成英文。里面对白的语气非常难译，但是也并不是绝对不能译的。我本来不想在这里提起的，因为您或者会担忧，觉得我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了，会糟蹋了原著。但是我不过是有这样一个愿望，眼前我还是想多写一点东西。如果有一天我真打算实行的话，一定会先译半回寄了来，让您看行不行。

祝近好

张爱玲

二月廿日

同年十一月，我到纽约不久，就去见适之先生，跟一个锡兰朋友炎樱一同去。那条街上一排白色水泥方块房子，门洞里现出楼梯，完全是港式公寓房子，那天下午晒着太阳，我都有点恍惚起来，仿佛还在香港。上了楼，室内陈设也看着眼熟得很。适之先生穿着长袍子。他太太带点安徽口音，我听着更觉得熟悉。她端丽的圆脸上看得出当年的模样，两手交握着站在当地，态度有点生涩。我想她也许有些地

方永远是适之先生的学生，使我立刻想起读到的关于他们是旧式婚姻罕有的幸福的例子。他们俩都很喜欢炎樱，问她是哪里人。她用国语回答，不过她离开上海久了，不大会说了。

喝着玻璃杯里泡着的绿茶，我还没进门就有的时空交叠的感觉更浓了。我看的《胡适文存》是在我父亲窗下的书桌上，与较不像样的书并列。他的《歇浦潮》、《人心大变》、《海外缤纷录》我一本本拖出去看，《胡适文存》则是坐在书桌前看的。《海上花》似乎是我父亲看了胡适的考证去买来的。《醒世姻缘》是我破例要了四块钱去买的。买回来看我弟弟拿着舍不得放手，我又忽然一慷慨，给他先看第一二本，自己从第三本看起，因为读了考证，大致已经有点知道了。好几年后，在港战中当防空员，驻扎在冯平山图书馆，发现有一部《醒世姻缘》，马上得其所哉，一连几天看得抬不起头来。房顶上装着高射炮，成为轰炸目标，一颗颗炸弹轰然落下来，越落越近。我只想着：至少等我看完了吧。

我姑姑有个时期跟我父亲借书看，后来兄妹闹翻了不来往，我父亲有一次忸怩的笑着咕噜了一声："你姑姑有两本书还没还我。"我姑姑也有一次有点不好意思的说："这本《胡适文存》还是他的。"还有一本萧伯纳的《圣女贞德》，德国出版的，她很喜欢那米色的袖珍本，说："他这套书倒是好。"她和我母亲跟胡适先生同桌打过牌。战后报上登着胡适回国的照片，不记得是下飞机还是下船，笑容满面，笑得像个猫脸的小孩，打着个大圆点的蝴蝶式领结，她看着笑了起来说："胡适之这样年轻！"

那天我跟炎樱去过以后，炎樱去打听了来，对我说："喂，你那位胡大博士不大有人知道，没有林语堂出名。"我屡次发现外国人不了解现代中国的时候，往往是因为不知道五四运动的影响。因为五四运动是对内的，对外只限于输入。我觉得不但我们这一代与上一代，就连大陆上的下一代，尽管反胡适的时候许多青年已经不知道在反些什么，我想只要有心理学家荣（Jung）所谓民族回忆这样东西，像五四

这样的经验是忘不了的，无论湮没多久也还是在思想背景里。荣与佛洛依德齐名。不免联想到佛洛依德研究出来的，摩西是被以色列人杀死的。事后他们自己讳言，年代久了又倒过来仍旧信奉他。

我后来又去看过胡适先生一次，在书房里坐，整个一道墙上一溜书架，虽然也很简单，似乎是定制的，几乎高齐屋顶，但是没搁书，全是一叠叠的文件夹子，多数乱糟糟露出一截子纸。整理起来需要的时间心力，使我一看见就心悸。

跟适之先生谈，我确是如对神明。较具体的说，是像写东西的时候停下来望着窗外一片空白的天，只想较近真实。适之先生讲起大陆，说“纯粹是军事征服。”我顿了顿没有回答，因为自从一九三几年起看书，就感到左派的压力，虽然本能的起反感，而且像一切潮流一样，我永远是在外面的，但是我知道它的影响不止于像西方的左派只限一九三〇年代。我一默然，适之先生立刻把脸一沉，换了个话题。我只记得自己太不会说话，因而耿耿于心的这两段。他还说：“你要看书可以到哥伦比亚图书馆去，那儿书很多。”我不由得笑了。那时候我虽然经常的到市立图书馆借书，还没有到大图书馆查书的习惯，更不必说观光。适之先生一看，马上就又说到别处去了。

他讲他父亲认识我的祖父，似乎是我祖父帮过他父亲一个小忙。我连这段小故事都不记得，仿佛太荒唐。原因是我们家里从来不提祖父。有时候听我父亲跟客人谈“我们老太爷”，总是牵涉许多人名，不知道当时的政局就跟不上，听不了两句就听不下去了。我看了《孽海花》才感到兴趣起来，一问我父亲，完全否认。后来又听见他跟个亲戚高谈阔论，辩明不可能在签押房撞见东翁的女儿，那首诗也不是她做的。我觉得那不过是细节。过天再问他关于祖父别的事，他悻悻然说：“都在爷爷的集子里，自己去看好了！”我到书房去请老师给我找了出来，搬到饭厅去一个人看。典故既多，人名无数，书信又都是些家常话。几套线装书看得头昏脑胀，也看不出幕后事情。又不好意思去问老师，仿佛喜欢讲家世似的。

祖父死的时候我姑姑还小，什么都不知道，而且微窘的笑着问：“怎么想起来问这些？”因为不应当跟小孩子们讲这些话，不民主。我几下子一碰壁，大概养成了个心理错综，一看到关于祖父的野史就马上记得，一归入正史就毫无印象。

适之先生也提到不久以前在书摊上看到我祖父的全集，没有买。又说正在给《外交》杂志（*Foreign Affairs*）写篇文章，有点不好意思的笑了笑，说：“他们这里都要改的。”我后来想看看《外交》逐期的目录，看有没有登出来，工作忙，也没看。

感恩节那天，我跟炎樱到一个美国女人家里吃饭，人很多，一顿烤鸭子吃到天黑，走出来满街灯火橱窗，新寒暴冷，深灰色的街道特别干净，霓虹灯也特别晶莹可爱，完全像上海。我非常快乐，但是吹了风回去就呕吐。刚巧胡适先生打电话来，约我跟他们吃中国馆子。我告诉他刚吃了回来吐了，他也就算了，本来是因为感恩节，怕我一个人寂寞。其实我哪过什么感恩节。

炎樱有认识的人住过一个职业女子宿舍，我也就搬了去住。是救世军办的，救世军是出名救济贫民的，谁听见了都会骇笑，就连住在那里的女孩子们提起来也都讪讪的嗤笑着。虽有年龄限制，也有几位胖太太，大概与教会有关系的，似乎打算在此终老的了。管事的老姑娘都称中尉少校。餐厅里代斟咖啡的是醉倒在鲍艾里（The Bowery）的流浪汉，她们暂时收容的，都是酒鬼，有个小老头子，蓝眼睛白濛濛的，有气无力靠在咖啡炉上站着。

有一天胡适先生来看我，请他到客厅去坐，里面黑洞洞的，足有个学校礼堂那么大，还有个讲台，台上有钢琴，台下空空落落放着些旧沙发。没什么人，干事们鼓励大家每天去喝下午茶，谁也不肯去。我也是第一次进去，看着只好无可奈何的笑。但是适之先生直赞这地方很好。我心里想，还是我们中国人有涵养。坐了一会出来，他一路

四面看着，仍旧满口说好，不像是敷衍话。也许是觉得我没有虚荣心。我当时也没有琢磨出来，只马上想起他写的他在美国的学生时代，有一天晚上去参加复兴会教派篝火晚会的情形。

我送到大门外，在台阶上站着说话。天冷，风大，隔着条街从赫贞江上吹来。适之先生望着街口露出的一角空濛的灰色河面，河上有雾，不知道怎么笑眯眯的老是望着，看怔住了。他围巾裹得严严的，脖子缩在半旧的黑大衣里，厚实的肩背，头脸相当大，整个凝成一座古铜半身像。我忽然一阵凛然，想着：原来是真像人家说的那样。而我向来相信凡是偶像都有"黏土脚"，否则就站不住，不可信。我出来没穿大衣，里面暖气太热，只穿着件大挖领的夏衣，倒也一点都不冷，站久了只觉得风飕飕的。我也跟着向河上望过去微笑着，可是仿佛有一阵悲风，隔着十万八千里从时代的深处吹出来，吹得眼睛都睁不开。那是我最后一次看见适之先生。

我二月里搬到纽英伦去，几年不通消息。一九五八年，我申请到南加州亨亭屯·哈特福基金会去住半年，那是A＆P超级市场后裔办的一个艺文作场，是海边山谷里一个魅丽的地方，前年关了门，报上说蚀掉五十万。我写信请适之先生作保，他答应了，顺便把我三四年前送他的那本《秧歌》寄还给我，经他通篇圈点过，又在扉页上题字。我看了实在震动，感激得说不出话来，写都无法写。

写了封短信去道谢后，不记得什么时候读到胡适返台消息。又隔了好些时，看到噩耗，只惘惘的。是因为本来已经是历史上的人物?我当时不过想着，在宴会上演讲后突然逝世，也就是从前所谓无疾而终，是真有福气。以他的为人，也是应当的。

直到去年我想译《海上花》，早几年不但可以请适之先生帮忙介绍，而且我想他会感到高兴的，这才真正觉得适之先生不在了。往往一想起来眼睛背后一阵热，眼泪也流不出来。要不是现在有机会译这

本书，根本也不会写这篇东西，因为那种仓皇与恐怖太大了，想都不愿意朝上面想。

译《海上花》最明显的理由似是跳掉吴语的障碍，其实吴语对白也许并不是它不为读者接受最大的原因。亚东版附有几页字典，我最初看这部书的时候完全不懂上海话，并不费力。但是一九三五年的亚东版也像一八九四年的原版一样绝版了。大概还是兴趣关系，太欠传奇化，不sentimental。英美读者也有他们的偏好，不过他们批评家的影响较大，看书的人多，比较容易遇见识者。十九世纪英国作家乔治·包柔（George Borrow）的小说不大有人知道——我也看不进去——但是迄今美国常常有人讲起来都是乔治·包柔迷，彼此都欣然。

要是告诉他们中国过去在小说上的成就不下于绘画磁器，谁也会露出不相信的神气。要说中国诗，还有点莫测高深。有人说诗是不能译的。小说只有本《红楼梦》是代表作，没有较天真的民间文学成分。《红楼梦》他们大都只看个故事轮廓，大部份是高鹗的，大家庭三角恋爱，也很平常。要给它应得的国际地位，只有把它当作一件残缺的艺术品，去掉后四十回，可能加上原著结局的考证。我十二三岁的时候第一次看，是石印本，看到八十一回“四美钓游鱼”，忽然天日无光，百样无味起来，此后完全是另一个世界。最奇怪的是宝黛见面一场之僵，连他们自己都觉得满不是味。许多年后才知道是别人代续的，可以同情作者之如芒刺在背，找到些藉口，解释他们态度为什么变了，又匆匆结束了那场谈话。等到宝玉疯了就好办了。那时候我怎么着也想不到是另一个人写的，只晓得宁可再翻到前面，看我跳掉的作诗行令部份。

在美国有些人一听见《海上花》是一八九四年出版的，都一怔，说：“这么晚……差不多是新文艺了嘛！”也像买古董一样讲究年份。《海上花》其实是旧小说发展到极端，最典型的一部。作者最自负的结构，倒是与西方小说共同的。特点是极度经济，读着像剧本，只有对白与少量动作。暗写，白描，又都轻描淡写不落痕迹，织成一般人

的生活的质地，粗疏，灰扑扑的，许多事“当时浑不觉。”所以题材虽然是八十年前的上海妓家，并无艳异之感，在我所有看过的书里最有日常生活的况味。

胡适先生的考证指出这本书的毛病在中段名士美人大会一笠园。我想作者不光是为了插入他自己得意的诗文酒令，也是表示他也会写大观园似的气象。凡是好的社会小说家——社会小说后来沦为黑幕小说，也许应当照novel of manners译为“生活方式小说”——能体会到各阶层的口吻行事微妙的差别，是对这些地方特别敏感，所以有时候阶级观念特深，也就是有点势利。作者对财势滔天的齐韵叟与齐府的清客另眼看待，写得他们处处高人一等，而失了真。

管事的小赞这人物，除了为了插入一首菊花诗，也是像“诗婢”，间接写他家的富贵风流。此外只有第五十三回齐韵叟撞见小赞在园中与人私会，没看清楚是谁。回目上点明是一对情侣，而从此没有下文，只在跋上提起将来“小赞小青挟赀远遁，”才知道是齐韵叟所眷妓女苏冠香的婢女小青。丫头跟来跟去，不过是个名字而已，未免写得太不够。作者用藏闪法，屡次借回目点醒，含蓄都有分寸，扣得极准，这是唯一的失败的例子。我的译本删去几回，这一节也在内，都仍旧照原来的纹路补缀起来。

像赵二宝那样的女孩子太多了，为了贪玩，好胜而堕落。而她仍旧成为一个高级悲剧人物。窝囊的王莲生受尽沈小红的气，终于为了她姘戏子而断了，又不争气，有一个时期还是回到她那里。而最后飘逸的一笔，还是把这回事提高到恋梦破灭的境界。作者尽管世俗，这种地方他的观点在时代与民族之外，完全是现代的，世界性的，这在旧小说里实在难得。

但是就连自古以来崇尚简略的中国，也还没有像他这样简无可简，跟西方小说的传统刚巧背道而驰。他们向来是解释不厌其详的。《海上花》许多人整天荡来荡去，面目模糊，名字译成英文后，连性别都看不出。才摸熟了倒又换了一批人。我们“三字经”式的名字他们

连看几个立刻头晕眼花起来，不比我们自己看着，文字本身在视觉上有色彩。他们又没看惯夹缝文章，有时候简直需要个金圣叹逐句夹评夹注。

中国读者已经摒弃过两次的东西，他们能接受？这件工作我一面做着，不免面对着这些问题，也老是感觉着，适之先生不在了。

*初载一九六八年二月香港《明报月刊》第二十六期，收入一九七六年三月香港文化·生活出版社《张看》。

谈看书

近年来看的书大部份是纪录体。有个法国女历史学家佩奴德（Regine Pernoud）写的《艾莲娜王后传》——即《冬之狮》影片女主角，离婚再嫁，先后母仪英法二国——里面有这么一句："事实比虚构的故事有更深沉的戏剧性，向来如此。"这话恐怕有好些人不同意。不过事实有它客观的存在，所以"横看成岭侧成峰"，的确比较耐看，有回味。譬如小时候爱看《聊斋》，连学它的《夜雨秋灯录》等，都看过好几遍，包括《阅微草堂笔记》，尽管《阅微草堂》的冬烘头脑令人发指。多年不见之后，《聊斋》觉得比较纤巧单薄，不想再看，纯粹纪录见闻的《阅微草堂》却看出许多好处来，里面典型十八世纪的道德观，也归之于社会学，本身也有兴趣。纪昀是太平盛世的高官显宦，自然没有《聊斋》的社会意识，有时候有意无意轻描淡写两句，反而收到含蓄的功效，更使异代的读者感到震动。例如农忙的季节，成群到外乡"插青"的农妇，偶尔也卖淫，当地大户人家临时要找个女人，她们公推一个少妇出来，她也"俛首无语"。伙伴间这样公开，回去显然瞒不住，似乎家里也不会有问题，这在中国农村几乎不能想像，不知道是否还是明末兵燹，满清入关后重大破坏的结果。手边无书，可能引错。这又已经六七年了，也说不定都缠夹，"姑妄言之"（纪昀的小标题之一）。

又有三宝四宝的故事：两家邻居相继生下一男一女，取名三宝四宝，从小订了婚，大家嘲笑他们是夫妻，也自视为夫妇。十三四岁的时候逃荒，路上被父母卖到同一个大户人家，看他们的名字以为是兄妹，乡下孩子也不敢多说。内外隔绝，后来四宝收房作妾，三宝抑郁而死。四宝听见这消息，才哭着把他们的关系告诉别的婢媪，说一直还想有这么一天团聚，现在没指望了。长嚎了几声，跳楼死了。转述这件新闻的人下评语说："异哉此婢，亦贞亦淫，不贞不淫。"惋惜她

死得太晚。纪昀总算说他持论太严，不读书的人，能这样也就不容易了。

这里的鬼故事有一则题作《喷水老妇》，非常恐怖：一个人宿店，夜里看见一个肥胖的老妇拿着烫衣服用的小水壶，嘴里含着水喷射，绕着院子疾走。以为是隔壁裁缝店的人，但是她进屋喷水在大炕上睡的人脸上，就都死了。他隔窗窥视，她突然逼近，喷湿了窗纸，他立刻倒地昏迷不醒，第二天被人发现，才讲出这件事。这故事有一种不可思议，而又有真实感，如果不是真事，至少也是个恶梦。但是《阅微草堂》的鬼狐大都说教气息太浓，只有新疆的传说清新浑朴，有第一手叙述的感觉。当地有红柳树，有一尺来高的小人叫红柳娃，衣冠齐整，捉到了，会呦呦作声哀告叩头。放它走，跑了一段路又返身遥遥叩首，屡次这样，直到追不上为止。

最近读到"棉内胡尼"的事，马上想起红柳娃。夏威夷据说有个侏儒的种族，从前占有全部夏威夷群岛，土著称为棉内胡尼（Menehuni）。内中气候最潮湿的柯艾岛——现在的居民最多祖籍日本的菜农——山林中至今还有矮人的遗民，昼伏夜出，沿岸有许多石砌的鱼塘，山谷中又有石砌沟渠小路，都是他们建造的。科学家研究的结果，暂定棉内胡尼确实生存过，不过没有传说中那么小。像爱尔兰神话中的"小人"（little people）与欧洲大陆上的各种小精灵，都只是当地早先的居民，身材较瘦小。棉内胡尼与夏威夷人同种，是最早的一波移民，西历十二世纪又来了一波，自南方侵入，征服了他们。柯艾岛似乎是他们最后的重镇，躲在山上昼伏夜出，有时候被迫替征服者造石阶平台等工程。据说只肯夜间工作，如果天明还没完工，就永远不造成。

后来他们大概绝了种，或者被吸收同化了，但是仍旧有人在山间小路上看见怪异的侏儒，神出鬼没。有个檀香山商人，到这荒山上打猎，夜间听见人语声，是一种古老的夏威夷方言，而他们这一行人始终没看见这山谷里有人烟。檀香山又有个科学家到这岛上收集标本，

在山洞里过夜，听见像是钉锤敲打石头的声音，惊醒了在洞口张望，看见小径上有一点灯光明灭。他喊叫着打招呼，灯光立即隐去。第二天早上看见地下补上新石头，显然在修路。以为是私贩酿酒搬运下山，告诉老夏威夷人，却微笑着说："棉内胡尼只打夜工。"——见夏威夷大学葛罗夫·戴教授（A.Grove Day）编《夏威夷的魅惑》（*The Spell of Hawaii*）散文选。

人种学家瑟格斯（R.G.Suggs）说："夏威夷的'棉内胡尼'传说，在南太平洋有些别的岛上也有，其他的太平洋岛屿也有。出自一个共同的神话底层……夏威夷从来没有过漆黑的侏儒。"原来棉内胡尼非常黑，会不会是指菲律宾小黑人？马来亚、安达门群岛、新几内亚、澳洲东北角森林也有小黑人，台湾残存的少数"矮人"想必也是同种。现在零零碎碎剩下不多了，原先却是亚洲最早出现的人种之一，结集处分布很广。戴教授说科学家"暂定"夏威夷有过矮人，大概因为夏威夷从未有过小黑人，所以认为与夏威夷人同种。同种而稍矮，似乎不会给传得这么玄乎其玄。

前面引瑟格斯的话，在他的书《泡丽尼夏的岛屿文化》里面。夏威夷、塔喜堤等群岛统称泡丽尼夏，书中说岛人来自华南、广州海南岛一带。因为汉族在黄河流域势力膨胀，较落后的民族被迫往南搬，造成一串连锁反应，波及到东南亚。考古学发现四千年前华南沿海居民已经有海船，在商朝以前就开始向海外发展。港台掘出的石器陶器，代表当时华南的文化，用石头捶捣树皮作布，也跟夏威夷一样——为求通俗，以下概用夏威夷代表泡丽尼夏——尤其是一种梯级形凿子，柄部一边削掉一块，拿着比较伏手，是夏威夷石凿的特征，起源于华南内陆与沿海，亚洲别处都没有。

夏威夷人相信他们来自西方日落处一个有高山的岛，"夕阳里的故乡夏威基（Hawaiki）"，原来夏威基就是多山的华南越南海岸，也确是在西边。

夏威夷又有大木筏，传说有人驾着七级筏子回夏威基，两层在水底。有的回去了又出来，也有的留在大陆被同化了。这样说来，他们是最早的华侨，三四千年前放洋，先去菲律宾，南下所罗门群岛，也许另有一支沿东南亚海岸到印尼。西汉已经深入南太平洋，东汉从塔喜堤航行三千英里，发现夏威夷，在太平洋心真是沧海一粟，竟没错过，又没有指南针，全靠夜观星象，白天看海水的颜色，云的式样。考古学家掘出从前船上带着猪、鸡、农植物种子，可见是有计画的大规模移民，实在是人类史上稀有的奇迹。同一时代西方中东的航海家紧挨着海岸走，都还当桩大事。

我们且慢认侨胞。语言学家戴安（I.Dyen）根据计算机分析，认为夏威夷人另有发源地，在所罗门群岛东南，纽海不列斯或边克斯群岛，岛人打鱼为生，约在五千年前就在大洋面上航行，往西到印尼、菲律宾、台湾通商，又不知道在东南亚什么地方学到农业，印尼等地都还没有。倒了过来自东而西，推翻了前此一切从亚洲出海东行的理论，——日本人相信他们的祖先来自东方日出处，不知道是否指这批东来的航海者。当地本来已经有土著，但是他们有理由对这一支引以为荣。许多民间传说都像荷马史诗一样在近代证实了。

夏威夷究竟是亚洲出去的还是西太平洋上来的，论争还在进行中，最倾向后一说的较多：先向西发展到东南亚，再向东扩张，商朝中叶的时候发现塔喜堤，是少数人遇见风暴漂流去的，内中有印尼人。他们有计画的移民只限二三百英里之遥，长程的都是飓风吹去或是潮流送去。此外又有秘鲁的印第安人乘筏子漂流到塔喜堤，都混合成为一族。后来发现夏威夷，也是无意中漂流到的，不是像名著小说与影片《夏威夷》中的壮举。——见魏达（A.P.Vayda）编《太平洋的民族与文化》——事实往往就是这样杀风景。

瑟格斯说夏威夷黑侏儒的传说，许多别的岛上都有，“出自一个共同的神话底层”，换句话说，是大家共同的意识下层酝酿出来的神话，

也就是所谓“种族的回忆”。南太平洋岛人的潜意识里都还记得几千年前在菲律宾、台湾、马来半岛遇见的小黑人。

夏威夷与塔喜堤语言大同小异，至今塔喜堤人称下层阶级的人为“棉内胡尼”，这名词显然是他们先有，带到夏威夷去的。瑟格斯认为在史前的夏威夷，大概“棉内胡尼”也是指下等人，然后移用在神话中的矮人身上，“是轻侮下层阶级的表示”。

我觉得可能有个较简单的解释：夏威夷人称神话中的矮人为“下等人”，因为矮人曾经被奴役，是下等人。非洲也有小黑人，躲在刚果森林里很少露面，但是对当地的黑人一向臣服。黑人不但体力优越，已经进化到铁器时代农业社会，小黑人打了猎来献上野味，交换香蕉铁器陶器。夏威夷人当初在东南亚，与小黑人也许是类似的情形。夏威夷神话里的矮人只肯做夜工，那是被迫服役，而又像非洲小黑人一样怕羞，胆怯避人，所以乘夜里来砌墙筑路。如果是这样，那么“棉内胡尼”这名词有一个时期兼指小黑人与下层阶级，因为二者是二而一的。塔喜堤人移植夏威夷，失去联络后，语言分别发展，各自保存了“棉内胡尼”两个意义中之一，另一失传。这样似乎也还近情理。

前面引戴教授书上说，棉内胡尼与欧洲民间传说的小精灵一样，不过是比较矮小的较早的居民。现在我们知道棉内胡尼其实不是夏威夷本土的，而是夏威夷人第二故乡的小黑人。欧洲没听说有过小黑人。传说的小人会不会也就是小黑人，也是悠远的种族的回忆中的事，不在欧洲?

欧洲的小精灵里面，有一种小妖叫“勃朗尼”（Brownie——即“褐色的东西”），人形而极小，是成年男子，脾气好，会秘密帮助人料理家务，往往在夜间，人不知鬼不觉，已经给做好了，与棉内胡尼的行径如出一辙，不过一个在家里当差，一个在户外干活。现代英美有一支女童子军穿褐色制服，叫勃朗尼，顾名思义，是叫她们做主妇的助手。也有男童勃朗尼。又有勃朗尼牌子的廉价摄影机，后来凡是便宜的照相机都叫勃朗尼。美国人常吃一种粗糙的巧克力果仁糕，切小长

方块，也叫勃朗尼。谚语“勃朗尼工作”指无报偿的辛勤工作，为人作嫁。儿童故事插图上画勃朗尼总画他们穿着咖啡色的中世纪紧身呢袄，同色裤袜，通身褐色，其实“褐色的东西”指肤色的可能性较大。显然是替白人服役的小黑人——小黑人都是棕色皮肤，不很黑。

欧洲没有小黑人，这是亚洲还是非洲的？威廉·浩伍士（Howells）——著有《人类在形成中》（*Mankind in the Ma king*）——认为两大洲的小黑人同是非洲黑人变小，亚洲的是从非洲去的，但也承认两处的小黑人并不相像，倒反而是亚洲的比较像非洲黑人。非洲的小黑人头大身小，臂长腿短，不像亚洲的匀称。黑人行多妻制，有时候贪便宜，娶小黑人做老婆，黑女人却没有肯嫁小黑人的，也吃不了刚果森林里生活的苦处。——赛亚国（前刚果）今年二月初征了一千名小黑人入伍当兵，不知道是否吸收同化的先声。

亚洲附近没有真正的黑人，所谓“海洋洲黑人”如所罗门群岛人并不鼻孔朝天、厚嘴唇，头发也不一定是密鬈，也有波浪形或是直头发。亚洲小黑人头发却与非洲大小黑人一样。身量高矮，两千年左右就可以变过来，面貌毛发却不容易改变。浩伍士认为这种特殊的头发，倘是适应环境分别进化，也不会这样完全一样。

他推测非洲小黑人是因为干旱避入森林，适应环境，才缩小的，在林中活动较便。然后沿着“热带森林带”，一直扩展到南亚、东南亚，途中只有阿拉伯是沙漠，史前气候虽然屡经变迁，始终没有过热带森林，小黑人过不去。浩伍士也承认这是个疑问。但是他们缩小的原因并不确定，有人认为是缺乏钙质与碱。（见胡腾——E.A.Hooton——著《出身猿猴》*Up from the Apes*）在森林里藏身，是被大一号的人压迫，那是他们的避难地区，起初到处住得，例如柏赛尔（J.Birdsell）等发现小黑人最初到澳洲遍布全大陆，显然并不是必须依附热带森林。

究竟非洲小黑人是否黑人变小，也还是个疑问。根本黑人本身的来源就是个谜。至今没有发现黑人远古的化石骨殖。这可能是因为黑

人发源于西非热带森林内，气候湿热，骨骼很难保存。先有黑人还是先有小黑人，像“先有鸡还是先有鸡蛋？”也是个谜。大小黑人并不怎么相像，小黑人比亚洲小黑人还更不黑，也许是世代在森林里晒不到太阳，变白了。肤色灰黄，至多淡褐色，有的眼睛也淡褐色，窄长脸，薄嘴唇，鼻孔不掀，比黑人眉骨高，头圆，胡子多，汗毛重，往往浑身红毛。但是天生老相，脸上颈子上都是极深的皱纹，确是像“老缩了”的人。多数人种学家相信他们另有多毛的个子不矮的祖宗，不是黑人，黑人是后起的种族。中国春秋的时候，波斯人、迦太基人到西非，都说人口稀少，只有小黑人。——见库恩（C.S.Coon）著《人类的故事》（*The Story of Man*）——

四〇年代有个人种学家莫维斯（H.L.Movius）在地图上划了道线，沿着天山，下接喜马拉雅山，到印度洋为止，人称“莫维斯线”；过去一百万年间，直到一万年前最后一个冰河时代结束，这一带地方都没有人类，两千英里的“无人区”，隔离了黄种白种人。只有夏季有个温暖的走廊穿过新疆，可能突破莫维斯线——至少突破过一次，抵达山西，南边也有一次从印度到印尼。但是直到一两万年前冰河解冻，莫维斯线以东可以说没有白人，只有黄种人与澳洲人种——澳洲土人是从东南亚下去的，本来华南也有。——近两年世界女网球单打冠军赛选手伊凤·古莱刚就是澳洲土人，大家也许都看见过照片，是个黑里俏的少女。土人都是波浪形黑头发，肤色苍黑，不像黑人黑得发亮，也有金黄色鬈发，有些人种学家称为早期白种人，体型也相近，毛发特别浓重，像北海道的虾夷。库恩只承认虾夷是白种，来历不清楚，也许是最近一万年内来到东北亚。他将澳洲土人列为另一主要人种，视为最古老的人类，还保留人猿时代有些特点，如多毛，眉骨特高等等。这两派主张其实分别不大，因为另一派认为白人是最古老的人种，澳洲土人又是白人中最古老的一支。库恩也将白人列为一个古老的人种。

他写澳洲人种在东方与黄种人平分秋色，几十万年来边界开放，华南两广是他们的接触区。在与黄种人接触之际或之前，不知道甚么

时候，澳洲人种有一部份人变小了，成为海洋洲小黑人，与非洲小黑人不相干。

库恩提出血型、指纹的研究作证。指纹的式样分三种。我们小时候只听见说有“螺”与“簸箕”的分别，螺是圆的，十只手指上，螺越多越好，聚得住钱，但是又说“男人簸箕好，会赚钱，把钱铲回家来。女人螺好，会积钱。”“手上没螺，拿东西不牢。”老是掉在地下砸破了。第三种指纹却没有听见过，叫“穹门形”，几乎全是并行线，近指尖方才微拱，成为一个低塌的穹门。我们没听见说，大概因为少。全世界各种族，穹门形指纹没有超过百分之八的。唯一的例外是非洲小黑人与南非另一种五短身材黄褐皮色的“布史门”人（Bushman），与几个新近与小黑人通婚的黑人部落，穹门形占百分之十至十六。在欧洲、西亚、非洲、印度（限印度教徒），簸箕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二至七十五；包括非洲小黑人、布史门人，也包括虾夷。印度人虽黑，也是白种。换句话说：白种人与非洲人簸箕最多。黄种人（包括印第安人）螺较多，最高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澳洲土人、海洋洲小黑人螺最多，最低限度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因此从指纹上看来，海洋洲小黑人与澳洲土人是近亲，而与非洲小黑人毫无关系；凡是非洲人，都与白种人接近。莫维斯线以西，黑白种人显然打成一片，但是内中非洲两种矮人又自成一系。印第安人是一两万年前冰河时代末期从西伯利亚步行到美洲的，黄种成分居多，“红种”这名词已经作废。澳洲土人虽然黑，虽然长相像白种人，却与黑白种人相距最远，倒是黄种人居中。这也符合库恩书上，根据血型多寡排列的一张种族关系表。——书名《现今的种族》（*The Living Races*）。

个人的血型不是像父亲就是像母亲。中国从前判案，当堂滴血测验父子关系，还真有点道理。当然如果像母亲就冤枉了，但是也可能父母同型，而且遗传性是父方的影响更强，所以还是出岔子的可能性不太大。

一个种族内，各种血型多寡的比率，以及指纹、耳蜡——黄种人耳蜡松碎，黑白种人耳蜡油腻，澳洲土人则未经调查——这几种遗传性，不是适应环境养成的，比较固定，用来判别种族比较可靠。但是也有人指出，可能移民年代太久，同族也会分道发展，异族接壤通婚，也会同化。而且血型多寡虽说与适应环境无关，有些血型——例如B型——对于有些流行病抵抗力较强。如果瘟疫流行，A、O血型的人大批死去，这地区B型的比率势必增加，所以血型多寡还是受环境影响。根据血型等等推断种族来源，也不能完全作准，只能供参考。海洋洲小黑人与澳洲人种血型指纹相像，也许是长期杂居的结果。

刚恩（S.M.Garn）——著有《人类的种族》（*Human Races*），认为两大洲小黑人可能是一个来源，也可能不是，“但是至少可以说：大概有个共同的原籍在太平洋岸”——指东亚沿海。

胡腾相信澳洲土人是早期白种人搀入小黑人血液，现代人里面最与虾夷相近。虾夷从前可能横跨亚洲，蔓延到欧洲俄国西部都有。俄国农民大概虾夷的成分很大。

胡腾把小黑人分作“婴儿型”与“成人型”（也就是老相）两种。据他说，刚果森林里两种都有，新几内亚内地山上也两种都有，马来半岛大概也都有。菲律宾、安达门群岛只有“婴儿型”，稍微高些、黑些，黑眼睛，体毛胡须不多，但是比黑人多毛。“婴儿型”大概后起。非洲与海洋洲都是两种都有。他认为两大洲小黑人同源，发源地应当是一个中间区域——亚洲。亚洲别的种族比他们高大健壮，又比他们进化，把他们排挤到边远地区，分投东西两端，到他们现在的居留地。小黑人的祖先并不矮，是最初还不分种族的人，比较接近早期白种人。多数人种学家相信非洲小黑人的祖先是普通身材、多毛的“非黑人”，也跟胡腾心目中的一切小黑人的祖宗相差不远。“非黑人”也“非黄种”，因为黄种人不多毛，而早期白种人比现在还更是“老毛子”。

胡腾分析印第安人的血统，叙述他们在一两万年前远足赴美的时候，黄种人、“澳、虾”早期白人、现代型白人，与刚果变小的小黑人

都在东亚“转来转去”。不论小黑人变小是在亚洲哪一部份，从东亚去非洲，从西亚或南亚到东亚，新疆都是必经之地，应当有过小黑人。“红柳娃”就是躲在红柳树林里的小黑人，当然没有后来传说的那么小，而且非常原始，不穿衣服，不会衣冠楚楚。把他们打扮成华丽的玩偶，这是新疆人的幻想加上去的唯一的装点。

关内就没有小人的传说。笔记里偶然有狐仙幻化小人的故事，但是那又是一回事。——原因可能是黄种人里的汉族始终与小黑人隔离，汉族扩展后，小黑人已经分投深山密林海岛藏匿，东亚大陆上与小黑人共处过的，走的走了，留下的沉没在汉文化里，失落了种族的回忆。

新疆与俄属中亚同是西域，直到一千年前还通行印欧系语言，大概是波斯话。印欧系语言最初传入欧洲，是三四千年前从俄国南部带到英伦三岛，称为早期赛尔梯克（Celtic）语言，大概是德国人带去的。同时也带到法国西班牙，后来罗马兴起，才被拉丁文取代。欧洲神话里的小人似乎在爱尔兰、威尔斯这两个塞尔梯克国度传说最盛，德国次之。显然这民间传说是跟着第一波印欧语言西来，在拉丁国家就没扎下根。英国本身被脑曼人征服过，多少有点拉丁化，对这些小精灵不太认真。荷兰邻近德国，也有地仙式的矮人的传说，殖民美洲的时候带到北美，写进华盛顿·欧文的《李伯大梦》小说。格林童话《白雪公主与七矮人》里面的，也同是与实生活里的侏儒一样大，头大身小，发育不均，显然就是胡腾所谓“成人型”小黑人，是原有的一种——“婴儿型”后起。神话中的矮人当是传说初期，还是小黑人的原形，后来逐渐加油加酱，种类繁复，如褐衣小人“勃朗尼”只有尺来高，都是浑身匀称。

字典上“勃朗尼”归入小仙人（fairy）类，都是人形而较小，也大小不一。小仙人有翅膀会飞。非洲小黑人能像猴子似的在树梢飞跃，“会飞”大概是从这上面来的，所以不像天使的翅膀有羽毛，而是蝉翼式，透明，似有若无。大仙人大都是美貌的成年人，也有男有

女，有好有坏，最小的只有两三寸高，但是多数有“三尺之童”那样——小黑人身长四呎以上。我觉得这一点最有兴趣，因为凡是臆造的小人国，小人总是至多一两尺高，决不会只比我们矮那么一截子。其实比例稍微改变一点，会有一种超现实的怪异感。专凭幻想就是想不到。这一点，西方电影戏剧也从来没有表达出来，总是用小女孩演小仙人，连灰姑娘的教母也没扮出成年妇女的模样，再不然就是普通女演员，穿上有翅膀的小仙人服装，显得狼犺笨重。近代由于影剧的影响，已经渐渐忘了小仙人比人小。

另有一种穿绿的小人叫“艾尔夫”（Elf），大都在山区——海洋洲的小黑人也是大都在多山的地方——爱捉弄人，所以渐渐给说成顽童，本来似乎多数是青壮年，在草丛中出没，运气好的人遇见他们，碰他们的高兴，有时候会发现一小罐金子。圣诞老人有许多艾尔夫帮他制造玩具，分赠全世界儿童，这是近人附会。艾尔夫似乎不事生产，代表不驯服的小黑人，对人好起来非常好，但是喜欢恶作剧，容易翻脸。绿衣似是象征性，住在树林里的原始人都善于隐蔽自己，往往对面不见人，所以在传说中变成穿着保护色的衣服，像侠盗罗宾汉麾下的“绿色人”。

又有一种丑陋的老头子叫“诺姆”（Gnome），住在地洞里守矿或看管宝藏，像守库神一样，会吓唬人，使可怕的事故发生。也像一群艾尔夫看守一罐子金子，窖藏的主题屡次出现，使人联想到太平天国的藏镪、北非维希政府埋藏的金条，都是战败国藏匿资金的传说，引起无数掘宝的故事。显然原始人在土地被占领后，转入地下，也有他们珍视的东西埋在地里。至于矿藏所在地，古代部落本来都秘不告人，沦陷后也许仍旧暗中守护，吓退开矿的人，或者暗加阻挠。也不一定是老头子出马，也就是天生老相的小黑人。

现代有个英文名词：“祖利克的诺姆”，指瑞士银行家——祖利克这城市是瑞士金融中心——为了吸收资金，特创隐名存户制度，代守秘密，在国际金融界特别具有神秘色彩，像看守窖藏的地底小老妖。

还有一种隐形的叫“格软木林”（Gremlin），调皮淘气，与这些小老头子同属妖魔类，都对人类不怀好意。韦布斯特字典上说：“二次世界大战，有些飞行员说有格软木林作祟，使飞机发生故障。”二十世纪中叶的空军还相信这些，真是奇谈，也可见这传说实在源久流长。

格软木林这名词有时候也活用，例如本年一月初美国《新闻周刊》上，华盛顿“议会雇员格软木林们”选出十大邋遢议员，衣着最不整洁，不入时。称议会雇员为格软木林，因为是议员各自雇用的幕僚与职员，没没无闻，做幕后工作，永不出头露面，等于隐形小妖。

汽车也有个新出的牌子叫格软木林，号称“成本最低的美国制汽车”，表示坦白，成本低当然廉价。取这名字是极言其小而神出鬼没。原先的格软木林当是小黑人被淘汰后剩下极少数遗民，偶尔下山偷袭，做破坏工作，事后使人疑神疑鬼。

至今英美儿童还买来玩的有一种小型烟火，叫“仙光”（fairy lights），一尺多长的一根木签握在手里，另一端不断地爆出蓝色火星。大概算是小仙人作法的魔杖，但是最初可能是代表点火棒，也是“火攻”的武器。原始人常常随身携带火种。有些民族已经发现了火的功用，但是不懂得怎样钻木取火，例如安达门群岛的小黑人。这一群岛屿刚发现的时候，岛上不许别的种族上岸，因此小黑人成分最纯，他们就不会取火。那更要把火种带来带去，不让它熄灭。

又，草地上生一圈菌类，叫“仙环”（fairy ring），是一群小仙人手牵手跳圆舞，像“步步生莲花”一样生出来的。蘑菇有时候有毒，这是小黑人绝迹后已经被美化，仍旧留下的一丝戒备的感觉。

这一大套传说，内容复杂丰富，绝对不是《镜花缘》或《葛利佛游记》里面的穿心国、大人国、小人国可比。是传统、时间与无数人千锤百炼出来的。传到后来神话只有孩子们相信，成了童话。西方童话里超自然的成分，除了女巫与能言的动物，竟全部是小型人，根据

小黑人创造的。美妙的童话起源于一个种族的沦亡——这具有事实特有的一种酸甜苦辣说不出的滋味。

前面引了许多人种学的书，外行掉书袋，实在可笑。我大概是向往“遥远与久远的东西”（the far away and long ago），连“幽州”这样的字眼看了都森森然有神秘感，因为是古代地名，仿佛更远，近北极圈，太阳升不起来，整天昏黑。小时候老师圈读《纲鉴易知录》，《纲鉴》只从周朝写起，我就很不满。学生时代在港大看到考古学的图片，才发现了史前。住在国外，图书馆这一类的书多，大看之下，人种学又比考古学还更古，作为逃避，是不能跑得更远了。逃避本来也是看书的功用之一，“吟到夕阳山外山”，至少推广地平线，胸襟开阔点。

前文引库恩等，也需要声明一点，库恩在他本国声誉远不及国外，在英国视为权威，美国现在多数人种学家都攻击他的种族研究迹近种族歧视。胡腾是哈佛教授，已经逝世，那本书是一九四六年改写再版，年代较早，所以不像库恩成为众矢之的。我觉得时代的眼光的确变得很厉害，譬如《金银岛》作者斯提文生，他有个短篇小说，不记得题目是否叫《瓶》（*The Bottle*），套《天方夜谭》神灯故事，背景在夏威夷，写土著有些地方看着使人起反感。这是因为现代人在这方面比前人敏感——当然从前中国人也就常闹辱华，现在是普遍的扩大敏感面——但这是道德与礼俗的问题，不应当影响学术。库恩书中一再说今后研究种族有困难，有人认为根本没有种族这样东西，只有遗传的因子。大概他最招忌的是说黄种白种人智力较高，无形中涉及黑人教育问题，是美国目前最具爆炸性的题目之一。其实库恩认为黑种白种人在史前也就一直参杂，对于有种族观念的白人是个重大的打击。但是反对派认为用骨骼判别种族不可靠，光靠血型也不行，而且血型往往无法查考，因此绝口不谈来历，只研究社会习俗，以资切磋借镜，也就是社会人种学。

二次世界大战末，是听了社会人种学家的劝告，不废日皇，结果使日军不得不“齐解甲”，——见黑斯（H.R.Hays）编《自猿猴到天使》选集引言——可见社会人种学在近代影响之大。这本书特别提到玛格丽·米德研究撒摩亚——也是个泡丽尼夏岛屿——的青少年，促进西方二○年代末的性的革命——比最近的一次当然中庸些——此后她研究新几内亚几个部落，又发现两性阳刚阴柔的种种分别大部份都是环境造成的。这学说直到最近才大行其道，反映在“一性”化的发型衣饰上，以及男人带孩子料理家务等等，不怕丧失男子气。近十年来也许由于西方的一种彷徨的心理，特别影响社会风气，难怪米德女士成为青年导师，妇运领袖，一度又提倡“扩展家庭”，补救原子家庭的缺点，例如女人被孩子绊住了，妨碍妇女就业。“扩展家庭”比大家庭更大，不拘父系母系，也不一定同住，姑母舅父都有责任照应孩子，儿童也来去自由，闹别扭可以易子而教。也是一种“夏威夷”制度，印尼马来亚与泡丽尼夏诸岛都有。热带岛屿生活比较悠闲，现代高压的个人主义社会里恐怕行不通。历史是周期性的，小家庭制度西方通行已久，所以忘了大家庭的弊病，只羡慕互助的好处。美国有些青年夫妇组织的“公社”是朋友合住，以亲族为单位的还没有，也住不长，大概是嬉皮型的人才过得惯。但是小家庭也不是完全不需要改进，佛洛依德式的家庭就是原子家庭。“扩展家庭”有许多长辈给孩子们作模范，有选择的余地，据说不大会养成各种心理错综，至少值得作参考。

西方刚发现夏威夷等群岛的时候，单凭岛人的生活情调与性的解放，疯魔了十八世纪欧洲，也是因为状貌风度正符合卢骚“高贵的野蛮人”的理想，所以雅俗共赏，举国若狂。直到十九世纪中叶还又有“南海泡泡”（South Sea Bubble）大骗局，煽起南太平洋移民热，投资热，英法义大利都卷入，不久泡泡破灭，无数人倾家荡产，也有移民包下轮船，被送到无人荒岛上，终年霖雨的森林中，整大批的人饿死病死。

这些都是《叛舰喋血记》这件史实的时代背景。两次拍成电影我都看过，第一次除了却尔斯·劳顿演船长还有点记得，已经没什么印

象。大致是照三〇年代的畅销书《邦梯号上的叛变》——诺朵夫、霍尔合著（Nordhoff&Hall）——写叛舰“觅得桃源好避秦”之后，就不提了。马龙白兰度这张影片却继续演下去，讲大副克利斯青主张把船再驶回英国自首，暴露当时航海法的不人道。水手们反对，当夜有人放火烧船，断了归路，克利斯青抢救仪器烧死。

烧船是事实，荒岛当然不能有海船停泊，怕引起注意。近代辟坎岛上克利斯青的后裔靠雕刻纪念品卖给游客度日，一度到欧洲卖画，五〇年间向访问的人说：当初克利斯青“一直想回国投案”，曾载《读者文摘》。照一般改编剧本的标准来说，这一改改得非常好，有一个悲壮的收梢，而且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

十八世纪英国法律本来严酷，连小偷都是流放的罪名。航海法的残忍，总也是因为帆船远涉重洋，危险性太大，不是实在无路可走的人也不肯做水手，所以多数是囚犯，或是拉伕拉来的酒鬼，不用严刑无法维持纪律。叛变不分主从，回国一定处绞，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片中的克利斯青自愿为社会改革而死，那又是一回事，手下这批人以性命相托，刚找到了一个安身处，他倒又侃侃而谈，要他们去送死。我看到这里非常起反感，简直看不下去。

名小说家密契纳——著有《夏威夷》等——与前面提过的戴教授合著《乐园中的坏蛋》散文集（*Rascals in Paradise*），写太平洋上的异人，有的遁世，有的称王，内中有郑成功，也有“邦梯号”的布莱船长。布莱对于太平洋探险很有贡献，并且发现澳洲与新几内亚之间一条海峡，至今称为布莱海峡，可算名垂不朽。这本书根据近人对有关文件的研究，替他翻案。他并不是虐待狂，出事的主因是在塔喜堤停泊太久，岛上的女人太迷人，一住半年，心都野了，由克利斯青领头，带着一批青年浪子回去找他们的恋人。但是叛变是临时触机，并没有预谋。那天晚上克利斯青郁郁地想念他的绮萨贝拉——是他替她取的洋名——决定当夜乘小筏子逃走。偏那天夜间特别炎热，甲板上不断人，都上来乘凉，他走不成。

刚巧两个当值人员都怠职睡熟了，军械箱又搬到统舱正中，为了腾出地方搁面包果树——这次航行的使命是从南太平洋移植面包果，供给西印度群岛的黑奴作食粮，但是黑人吃不惯，结果白费功夫——克利斯青藉口有鲨鱼，问军械管理员拿到箱子钥匙。更巧的是几个最横暴的海员都派在克利斯青这一班，午夜起当值。内中有三个在塔喜堤逃走，给捉了回来，共有七个人犯事挨过打，都在午夜该班。于是克利斯青临时定计起事，其余的员工有的胁从，有的一时迷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那“拜伦型的大副”那年二十四岁，脸长得一副聪明相，讨人喜欢，高个子，运动员的体格。布莱事后这样描写他：“‘身坯结实，有点罗圈腿，……有出汗太多的毛病，尤其手上，甚至于凡是他拿过的东西都沾脏了。’”布莱形容他自然没有好话。骑马过度容易罗圈腿，英国乡绅子弟从前都是从小学骑马。手汗多，似乎是有点神经质。

诺朵夫也写他脾气阴晴不定，头发漆黑，肤色也黑，再加上晒黑，黝黑异常——倒和绮萨贝拉是天生注定的一对。——诺朵夫认为他想单独逃走是为了跟船长屡次冲突——因为对他不公，并不是主持公道——后来临时变计，占领了这条船，宣布要用铁链锁住船长，送回英国治罪。同伙的船员一致反对回英，这才作罢。事后他与少年士官白颜谈起，又强调他的原意是把船长解回英国治罪。最后与白颜等两个士官诀别，还又托他们回国后转告他父亲，他本意是送船长回国法办，虽然父亲不会因此原宥他，至少可以减轻他的罪愆。

再三郑重提起这一点，但是船长究竟犯了什么罪？鞭笞怠工逃跑的水手，是合法的。密契纳代船长洗刷，但是也承认他“也许”克扣伙食——吞没九十磅乳酪，多报咸肉，造假账。至于扣食水，那是他太功利主义，省下水来浇面包果树。后来他第二次衔命去取面包果，澳洲海洋探险家马太·福林德斯那时候年纪还小，在那条船上当士官，后来回忆船上苦渴，“花匠拎水桶去浇灌盆栽，他和别人都去躺在梯级上，舐园丁泼洒的琼浆玉液。”士官尚且如此，水手可想而知。

邦梯号上有个少年士官偷了船长一只椰子，吃了解渴。船长买了几千只椰子，一共失去四只，怪大副追查不力，疑心他也有份。在这之前几天，派克利斯青带人上岸砍柴汲水，大队土人拦劫，事先奉命不准开枪，因为怀柔的国策。众寡不敌，斧头、五爪铁钩都给抢了去。土人没有铁器，异常珍视，拿去改制小刀。回船舰长不容分辩，大骂怯懦无用。

在塔喜堤，船长曾经把土人馈赠个别船员的猪只、芋头和土产一律充公，理由是船上只剩腌干食品，需要新鲜食物调剂，土产可以用来和别处土人交易。大副有个土人朋友送了一对珠子，硬没给他拿去。但是这都不是什么大事，等回国后去海军告发，还有可说，中道折回押解交官，一定以叛变罪反坐。不但是十八世纪的海军，换了现代海军也是一样。五〇年代美国著名小说改编舞台剧电影《凯恩号叛变》（*The Caine Mutiny*）——亨佛莱鲍嘉主演——本来是套《叛舰喋血记》，里面一碗杨梅的公案与那四只椰子遥遥相对，但那只是闹家务，要不是战时船长犯了临阵怯懦的罪嫌，不然再也扳不倒他。

克利斯青不是初出道，过了许多年的海员生活，不会不知道里面的情形，竟想出这么个屎主意，而且十分遗憾没能实行，可见他理路不清楚。影片中迟至抵达辟坎岛后，才倡议回国对质，更不近情理，因为中间有把船长赶下船去这回事，有十八个人跟去，全挤在一只小船上，在太平洋心，即使能着陆，又没有枪械抵御土人，往西都是食人者的岛屿。这一个处置方法干系十九条人命，回去还能声辩控诉船长不人道?

密契纳这篇翻案文章纯是一面倒，也不能叫人心服："无疑地，福莱彻·克利斯青的原意是要把船长与忠心的人都扔到太平洋底，但是叛党中另有人顾虑到后果，给了布莱一干人一线生机……"这未免太武断，怎见得是别人主张放他们一条生路，不是克利斯青本人？书中并没举出任何理由。而且即使斩草除根，杀之灭口，一年后邦梯号不报

到，至多两年，国内就要派船来查，这条规则，克利斯青比他手下的人知道得更清楚。

还有白颜等两个士官、五名职工没来得及上小船，挤不下，船长怕翻船，喊叫他们不要下来：“我不能带你们走了！只要有一天我们能到英国，我会替你们说话！”

克利斯青不得不把这几个人看守起来。大船继续航行，经过一个白种人还没发现的岛，叫拉罗唐珈，岛上土人胆小，也还算友善，白颜不明白他为什么不选作藏身之地，却在英国人已经发现了的土排岛登陆，土人聚集八九百人持械迎敌，结果没有上岸，驶回塔喜堤，补充粮食，采办牲畜，接取恋人，又回到土排岛。这次因为有塔喜堤人同来，当地土人起初很友好。

他们向一个酋长买了块地，建造堡垒。克利斯青坚持四面挖二丈深四丈阔的水沟，工程浩大，大家一齐动手，连他在内。不久，带来的羊吃土人种的菜，土人就又翻脸，誓必歼灭或是赶走他们，一次次攻堡垒，开炮轰退。渐渐无法出外，除非成群结队全副武装。生活苦不堪言，住了两三个月，克利斯青知道大家都恨透了这地方，召集会议，一律赞成离开土排岛，有十六个人要求把他们送到塔喜堤，其余的人愿意跟着船去另找新天地。

密契纳为了作翻案文章，指克利斯青抛弃同党，让他们留在塔喜堤，军舰来了瓮中捉鳖。其实是他判断力欠高明，大家对他的领导失去信心，所以散伙。回塔喜堤，诺朵夫认为是怪水手们糊涂，舍不得离开这温柔乡。大概也是因为吃够了土人的苦头，别处人生地不熟，还是只有塔喜堤。仗着布莱一行人未见得能生还报案，得过且过。克利斯青为了保密，大概也急于摆脱他们，把白颜一干人也一并送到塔喜堤上岸。

第一次船到塔喜堤的时候，按照当地风俗，每人限交一个同性朋友，本地人对这友谊非常重视，互相送厚礼，临行克利斯青的朋友送

了他一对完美的珍珠，被船长充公未遂。这种交友方式在南太平洋别处也有，新几内亚称为“库拉”（kula）——见马利脑斯基（B.Malinowski）日记——两地的友人都是一对一，往来馈赠大笔土特产或是沿海输入的商品，总值也没有估计，但是如果还礼太轻，声名扫地，送不起也“舍命陪君子”。收下的礼物自己销售送人。这原是一种原始的商业制度，朋友其实是通商的对手方，也都很有大商人的魄力。连南美洲西北部的印第安人也有同样的制度，直到本世纪五〇年代还通行。都是交通不便，物物交易全靠私人来往，因此特别重视通商的搭档，甚至于在父子兄弟关系之上——见哈纳（M.J.Harner）著《吉伐若人》（*The Jivaro*）——塔喜堤过去这风俗想必也是同一来源，当时的西方人容易误解，认为一味轻财尚义。克利斯青最初准备只身逃亡，除了抛撇不下恋人，一定也是憧憬岛人的社会，满想找个地图上没有的岛屿，投身在他们的世界里。但是经过土排岛之难，为了避免再蹈覆辙，只能找无人荒岛定居，与社会隔离，等于流犯，变相终身监禁。不管这是否他的决定，不这样也决通不过。

白颜住在塔喜堤一年多，爱上了一个土女，结了婚。英国军舰来了，参加叛变的水手们被捕，白颜等也都不分青红皂白捉了去。原来出事那天晚上，克利斯青正预备当夜溜下船舷潜逃，在甲板上遇见白颜，托他回国代他探望家人，万一自己这次远行不能生还。白颜一口应允。克利斯青便道：“那么一言为定。”不料船长刚巧走来，只听见最后两句话，事后以为是白颜答应参加叛变。

出事后，布莱指挥那只露天的小船，连张地图都没有，在太平洋上走了四十一天，安抵马来群岛，是航海史上的奇迹。回国报案，轰动一时，英王破格召见。跟去的十八个人，路上死了七个，剩下十一个人里面，还又有两个中途抗命，“形同反叛”，一个操帆员，一个木匠。到了荷属东印度，布莱提出控诉，把这两个人囚禁起来，等到英国候审。结果只有木匠被堂上申饬了事，另一个无罪开释。

布莱在军事法庭上咬定白颜通谍。白颜的寡母不信，他是个独子，好学，正要进牛津大学，因为醉心卢骚拜伦等笔下的南海，才去航海，离家才十七岁，这是第一次出海，与布莱是世交，他母亲重托了他。案发后她写信给布莱，他回信大骂她儿子无行。这母子俩相依为命，受了这刺激，就此得病，白颜回来她已经死了。

布莱对白颜是误会，另外还有三个人，一个军械管理员，两个小木匠，布莱明知他们是要跟他走的，经他亲口阻止，载重过多怕翻船，不妨留在贼船上，他回去竟一字不提。递解回国途中，军舰触礁，来不及一一解除手镣脚铐，淹死了四个。这三个人侥幸没死，开审时，又幸而有邦梯号上的事务长代为分辩，终于无罪开释。布莱不在场，已经又被派出国第二次去南海取面包果。

这时候距案发已经三年，舆论倒了过来，据密契纳说，是因为克利斯青与另一个叛党少年士官，两家都是望族，克利斯青的哥哥是法学教授，两家亲属奔走呼号，煽起社会上的同情。而且布莱本人不在国内，有人骂他怯懦不敢对质，其实他早已书面交代清楚，并且还出版了一本书，说明事件经过。不管是为了什么原因，也许是“日久事明”，军事法庭第二次审这件案子，结果只绞死三名水手，白颜等三人判了死刑后获赦。

十八世纪末，英国海军陆续出了好几次叛变，都比邦梯案理由充足，最后一次在伦敦首善之区，闹得很大。但是镇压下来之后，都被忘怀了，惟有太平洋心这只小型海船上的风波，举世闻名，历久不衰，却是为何？未必又是克利斯青家族宣传之力。我觉得主要的原因似乎是：只有这一次叛变是成功的，不能低估了美满的结局的力量。主犯几乎全部逍遥法外，享受南海风光，有情人都成眷属，而且又是不流血的革命，兵不血刃，大快人心。出事在西历一七八九年，同年法国大革命，从某些方面说来，甚至于都没有它影响大。狄更斯的《双城记》可以代表当时一般人对法国革命的感觉，同情而又恐怖憎

恶，不像邦梯案是反抗上司，改革陋规，普通人都有切身之感。在社会上，人生许多小角落里，到处都有这样的暴君。

布莱除了航海的本领确是个人才，也跟克利斯青一样都是常人，也是他成为一个象征之后，才“天下之恶皆归之”。邦梯事件后二十年，显然已成定论。船名成了他的绰号：“邦梯·布莱”。但是官运亨通，出事后回国立即不次擢迁——军事法庭上法官认为有逼反嫌疑，责备了他几句，那是没有的事，影片代观众平愤的——此后一帆风顺，对拿破苍作战，又立下军功。生平下属四次叛变，连邦梯出事后归途中的一次小造反算在内。最大的一次叛乱，是他晚年在澳洲做新南威尔斯州长，当地有个约翰·麦卡塞，现在澳洲教科书上都称他为伟大的开荒畜牧家，奠定澳洲羊毛的基础，但是同时也是地方上一霸，勾结驻军通同作弊，与州长斗法，手下的人散布传单骂“邦梯·布莱”：“难道新南威尔斯无人，就没有个克利斯青，容州长专制？”

布莱无子，有六个女儿，那次带了个爱女与生病的女婿，到锡尼上任。现在的大都市锡尼，那时候只是个小小英属地，罪犯流放所。布莱的掌珠不但是第一夫人，而且是时装领袖，每次有船到，她母亲从伦敦寄衣服给她。一次寄来巴黎流行的透明轻纱长袍，黏在身上。——法国大革命后开始时行希腊风的长衣，常用稀薄的白布缝制，取其轻软，而又朴素平民化，质地渐趋半透明。那时候不像近代透明镂空衣料例必衬里子，或穿衬裙，连最近几年前美国兴透明衬衫，里面不穿什么，废除乳罩，也还大都有两只口袋，遮盖则个。拿破苍的波兰情妇瓦露丝卡伯爵夫人有张画像，穿着白色细褶薄纱衬衫，双乳全部看得十分清楚。拿翁倒后，时装发展下去，逐渐成为通身玻璃人儿。布莱这位姑奶奶顾虑到这是个小地方，怕穿不出去，里面衬了一条长灯笼裤，星期日穿着去做礼拜，正挽着父亲手臂步入教堂，驻军兵士用肘弯互相抵着，唤起彼此注意，先是嗤笑，然后笑出声来。她红着脸跑出教堂，差点晕倒。布莱大怒，没有当场发作，但是从此与驻军嫌隙更深。不久，他下令禁止军官专利卖酒剥削犯人，掀起轩然大波，酿成所谓“甜酒之乱”（The Rum Rebellion），部下公然拘捕州

长，布莱躲在床下，给搜了出来，禁闭一两年之久，英国派了新州长来，方始恢复自由，乘船回国。

诺朵夫书上末了也附带写“甜酒之乱”，但是重心放在白颜二十年后重访塔喜堤，发现爱妻已死，见到女儿抱着小外孙女，因为太激动，怕“受不了”，没有相认。这书用第一人称，从白颜的观点出发，一来是为了迁就材料，关于他的资料较多，而且他纯粹是冤狱，又是个模范青年。侧重在他身上，也是为了争取最广大的读者群。无如白颜这人物，固然没有人非议，对他的兴趣也不大，书到尾声，唯一兴趣所在是邦梯号的下落。

白颜出狱后，曾经猜测克利斯青一定去了拉罗唐珈，是他早先错过了的，一个未经白人发现的岛。“过了十八年，我才知道我这意见错到什么地步。”就这么一句，捺下不提了。读者只知道未去拉罗唐珈，是去了哪里，下文也始终没有交代，根本没再提起过。所以越看到后来越觉得奇怪，憋闷得厉害，避重就轻，一味搪塞，非常使人不满。

这本书虽然是三〇年代的，我也是近年来看了第二部影片之后才有这耐性看它。报刊上看到的关于邦梯号的文字，都没提到发现辟坎岛的经过。在我印象中，一直以为克利斯青这班人在当时是不知所终，发现辟坎岛的时候，岛上有他们的后裔，想必他们都得终天年。最后看见密契纳这一篇，才知道早在出事廿年左右——就在白颜访旧塔喜堤的次年——英舰已经发现辟坎岛，八个叛党只剩下一个老人，痛哭流涕“讲述这块荒凉的大石头上凶杀的故事”，讲大家都憎恨克利斯青残酷，“不顾人权”，正是他指控布莱的罪名。绮萨贝拉在岛上给他生了个儿子，取名“星期四·十月”，那是模仿《鲁滨逊漂流记》，里面鲁滨逊星期五遇见一个土人，就给他取名“星期五”。孩子显然是在叛变后五个多月诞生。次年十月底，产子一年后，绮萨贝拉生病死了。他要另找个女人，强占一个跟去的土人的妻子，被那土人开枪打死了。

叛舰的故事可以说是跟我一块长大的，尽管对它并不注意。看到上面这一段，有石破天惊之感。其实也是缩小的天地中的英雄末路。辟坎岛孤悬在东太平洋东部，距离最近的岛也有数百英里之遥，较近复活节岛与南美洲。复活节岛气候很凉，海风特大，树木稀少，又缺淡水，多数农植物都不能种，许多鱼也没有，不是腴美的热带岛屿，但是岛上两族长期展开剧烈的争夺战。叛舰初到辟坎岛，发现土人留下的房屋，与复活节岛式的大石像，大概是复活节岛人逃避来的。有一尊断头的石像，显然有追兵打到这里来。但是结果辟坎岛并没有人要，可见还不及复活节岛，是真是一块荒凉的大石头，一定连跟来的塔喜堤人都过不惯。也不怪克利斯青一直想回国自首。

他在土排岛与大家一同做苦工，但是也可能日子一久，少爷脾气发作，变得与布莱一样招恨，那也是历史循环，常有的事。主要还是环境关系，生活极度艰苦沉闷，一天到晚老是这几个人，容易发生摩擦。也许大家心里懊悔不该逞一时之快，铸成大错，彼此怨怼，互相厌恨，不然他死后为甚么统统自相残杀，只剩一个老头子?

老人二十年后见到本国的船只，像得救一样，但是不免畏罪，为自己开脱，反正骂党魁总没错。——书上没说他回国怎样处分，想必没有依例正法。——当然，岛上还有土人在，不是完全死无对证。所说的克利斯青的死因大概大致属实，不过岛上的女人风流，也许那有夫之妇是自愿跟他，不是强占。在缺少女人的情形下，当然也一样严重。总计他起事后只活了不到两年，也并没过到一天伊甸园的生活。

老人的供词并非官方秘密文件，但是近代关于邦梯案的文字全都不约而同绝口不提，因为传说已经形成，克利斯青成为偶像，所以代为隐讳——白兰度这张影片用老人作结，但是只说叛党自相残杀净尽，片中的克利斯青早已救火捐躯——只有密契纳这一篇是替船长翻案，才不讳言大副死得不名誉。诺朵夫书上如果有，也就不会是三〇年代的畅销书，那时候的标准更清教徒式。但是书上自颜自云十八年后发现叛舰不是逃到拉罗唐珈，而下文不再提起这件事，这章法实在

特别，史无前例。看来原文书末一定有那么一段，写白颜听到发现辟坎岛的消息，得知诸人下场，也许含糊地只说已死。出版公司编辑认为削弱这本书的力量，影响销路，要改又实在难处理，索性给删掉了。给读者留下一个好结局的幻象，因为大多数人都知道辟坎岛上有克利斯青一干人的子孙。

在我觉得邦梯案添上这么个不像样的尾巴，人物与故事才完整。由一个"男童故事"突然增加深度，又有人生的讽刺，使人低徊不尽。当然，它天生是个男童故事，拖上个现实的尾巴反而不合格，势必失去它的读者大众。好在我容易对付，看那短短一段叙事也就满足了。

郁达夫常用一个新名词："三底门答尔"（sentimental），一般译为"感伤的"，不知道是否来自日本，我觉得不妥，太像"伤感的"，分不清楚。"温情"也不够概括。英文字典上又一解是"优雅的情感"，也就是冠冕堂皇、得体的情感。另一个解释是"感情丰富到令人作呕的程度"。近代沿用的习惯上似乎侧重这两个定义，含有一种暗示，这情感是文化的产物，不一定由衷，又往往加以夸张强调。不怪郁达夫只好音译，就连原文也难下定义，因为它是西方科学进步以来，抱着怀疑一切的治学精神，逐渐提高自觉性的结果。

自从郁达夫用过这名词，到现在总有四十年了，还是相当陌生，似乎没有吸收，不接受。原因我想是中国人与文化背景的融洽，也许较任何别的民族为甚，所以个人常被文化图案所掩，"应当的"色彩太重。反映在文艺上，往往道德观念太突出，一切情感顺理成章，沿着现成的沟渠流去，不触及人性深处不可测的地方。实生活里其实很少黑白分明，但也不一定是灰色，大都是椒盐式。好的文艺里，是非黑白不是没有，而是包含在整个的效果内，不可分的。读者的感受中就有判断。题材也有是很普通的事，而能道人所未道，看了使人想着："是这样的。"再不然是很少见的事，而使人看过之后会悄然说："是有这样的。"我觉得文艺沟通心灵的作用不外这两种。二者都是在人类经验的边疆上开发探索，边疆上有它自己的法律。

现代西方态度严肃的文艺，至少在宗旨上力避“三底门答尔”。近来的新新闻学（new journalism）或新报导文学，提倡主观，倾向主义热，也被评为“三底门答尔”。“三底门答尔”到底是甚么，说了半天也许还是不清楚。粗枝大叶举个例子。诺朵夫笔下的《叛舰喋血记》与两张影片都“三底门答尔”，密契纳那篇不“三底门答尔”。第一张影片照诺朵夫的书，注重白颜这角色，演员挂三牌。第二张影片把白颜的事迹完全删去，因为到了六〇年代，这妥协性的人物已经不吃香。电影是群众传达器，大都需要反映流行的信念。密契纳那篇散文除了太偏向船长，全是史实。所谓“冷酷的事实”，很难加以“三底门答尔”化。

当然忠实的纪录体也仍旧可能主观歪曲，好在这些通俗题材都不止一本书，如历史人物、名案等等，多看两本一比就有数。我也不是特为找来看，不过在这兴趣范围内不免陆续碰上，看来的材料也于我无用，只可自娱。实在是浪费时间，但是从小养成手不释卷的恶习惯，看的“社会小说”书多，因为它保留旧小说的体裁，传统的形式感到亲切，而内容比神怪武侠有兴趣，仿佛就是大门外的世界，到了四〇、五〇年代，社会小说早已变质而消灭，我每次看到封底的书目总是心往下沉，想着：“书都看完了怎么办？”

在国外也有个时期看美国的内幕小说，都是代用品。应当称为行业小说，除了“隔行如隔山”，也没有甚么内幕。每一行有一本：飞机场、医院、旅馆业、影业、时装业、大使馆、大选筹备会、牛仔竞技场、警探黑社会等。内中最好的一本不是小说，讲广告业，是一个广告商杰利·戴拉·范米纳（Della Femina）自己动笔写的，录音带式的漫谈，经另人整理删节，还是很多重复。书题叫《来自给你们珍珠港的好人》，是作者戏拟日制电视机广告。

行业小说自然相当内行，沾到真人实事，又需要改头换面，避免被控破坏名誉。相反地，又有假装影射名人的，如《国王》（*The King*）——借用已故影星克拉克盖博绰号，写歌星法兰克辛纳屈——

《恋爱机器》——前CBS电视总经理吉姆·奥勃瑞，绰号“笑面响尾蛇”——务必一望而知是某人的故事，而到节骨眼上给“掉包”换上一般通俗小说情节，骗骗读者，也绝对不会开罪本人。这都煞费苦心，再加上结构穿插气氛，但是我觉得远不及中国的社会小说。

社会小说这名称，似乎是二〇年代才有，是从《儒林外史》到《官场现形记》一脉相传下来的，内容看上去都是纪实，结构本来也就松散，散漫到一个地步，连主题上的统一性也不要了，也是一种自然的趋势。清末民初的讽刺小说的宣传教育性，被新文艺继承了去，章回小说不再震聋发聩，有些如《歇浦潮》还是讽刺，一般连讽刺也冲淡了，止于世故。对新的一切感到幻灭，对旧道德虽然怀念，也遥远黯淡。三〇年代有一本题作《人心大变》，平襟亚著，这句话在社会小说里是老调。但是骂归骂，有点像西方书评人的口头禅“爱恨关系”，形容有些作者对自己的背景，既爱又恨，因为是他深知的唯一的世界。不过在这里“恨”字太重，改“憎”比较妥贴。

《人海潮》最早，看那版本与插图像是一〇年代末或二〇年代初，文笔很差，与三〇年代有一部不知道叫《孽海梦》还是甚么梦的同样淡漠稚拙，有典型性，作者都不著名，开场仿佛也都是两个青年结伴到上海观光。后一部写两个同学国光、锦人，带着国光的妹妹来沪，锦人稍有阔少习气。见识了些洋场黑幕后，受人之托，同去湖北整顿一个小煤矿。住的房子是泥土地，锦人想出一个办法，买了草席铺在地下作地毯。有一天晚上听见隔壁席子窸窣作响，发现账房偷开铁箱。原来是账房舞弊，所以蚀本。查出后告退，正值国民军北上，扫清一切魍魉。以北伐结束，也是三〇年代社会小说的公式。锦人与国光的妹妹相处日久发生情愫，回乡途中结婚，只交代了这么一句，妹妹在书中完全不起作用，几乎从来不提起，也没同去湖北。显然是“国光”的自述，统统照实写上。对妹妹的婚姻似乎不大赞成，也不便说甚么。

这部书在任何别的时候大概不会出版，是在这时期，混在社会小说名下，虽然没有再版，料想没有蚀本。写到内地去，连以一个大都市为背景的这点统一性都没有。它的好处也全是否定的，不像一般真人实事的记载一样，没有故作幽默口吻，也没有墓志铭式的郑重表扬，也没寓有创业心得、夫妇之道等等。只是像随便讲给朋友听，所以我这些年后还记得。

《广陵潮》我没看完，那时候也就看不进去，因为刻划得太穷凶极恶，不知道是否还是前一个时期的影响，又“三底门答尔”，近于稍后的“社会言情小说”，承上启下，仿佛不能算正宗社会小说。

这些书除了《广陵潮》都是我父亲买的，他续娶前后洗手不看了，我住校回来，已经一本都没有，所以十二三岁以后就没再看见过，当然只有片段的印象。后来到书摊上去找，早已绝迹。张恨水列入“社会言情小说”项下，性质不同点。他的《春明外史》是社会小说，与毕倚虹的《人间地狱》有些地方相近，自传部份仿佛是《人间地狱》写得好些，两人的恋爱对象雏妓秋波梨云也很相像。《人间地狱》就绝版了。写留学生的《留东外史》远不及《海外缤纷录》，《留东外史》倒还有。

社会言情小说格调较低，因为故事集中，又是长篇，光靠一点事实不够用，不得不用创作来补足。一创作就容易“三底门答尔”，传奇化，幻想力跳不出这圈子去。但是社会小说的遗风尚在，直到四〇年代尾，继张恨水之后也还有两三本真实性较多。那时候这潮流早已过去，完全不为人注意。

一个是上海小报作者的长篇连载，出单行本，我记性实在太糟，人名书题全忘了，只知道是个胖子，常被同人嘲骂“死大块头”——比包天笑晚一二十年，专写上海中下层阶级。这一篇写一个舞女嫁给开五金店的流氓，私恋一个家累重的失业青年，作为表兄，介绍他做账房，终于与流氓脱离预备嫁他，但是他生肺病死了。这样平淡而结局意想不到地感动人。此外，北方有一本写北大一个洗衣女，与一个学

生恋爱而嫌他穷。作者姓王。又有个大连的现代钗头凤故事，着着都近情理，而男主人翁泄气得谁也造不出来，看来都是全部实录。

社会小说在全盛时代，各地大小报每一个副刊登几个连载，不出单行本的算在内，是一股洪流。是否因为过渡时代变动太剧然，虚构的小说跟不上事实，大众对周围发生的事感到好奇？也难说，题材太没有选择性，不一定反映社会的变迁。小说化的笔记成为最方便自由的形式，人物改名换姓，下笔更少顾忌，不像西方动不动有人控诉诽谤。写妓院太多，那是继承晚清小说的另一条路线，而且也仍旧是大众憧憬的所在，也许因为一般人太没有恋爱的机会。有些作者兼任不止一家小报编辑，晚上八点钟到报馆，叫一碗什锦炒饭，早有电话催请吃花酒，一方面“手民索稿”，写几百字发下去——至少这是他们自己笔下乐道的理想生活。小说内容是作者的见闻或是熟人的事，“拉在篮里便是菜”，来不及琢磨，倒比较存真，不像美国的内幕小说有那么许多讲究，由俗手加工炮制，调入罐头的防腐剂、维他命、染色，反而原味全失。这仿佛是怪论——

在西方近人有这句话：“一切好的文艺都是传记性的。”当然实事不过是原料，我是对创作苛求，而对原料非常爱好，并不是“尊重事实”，是偏嗜它特有的一种韵味，其实也就是人生味。而这种意境像植物一样娇嫩，移植得一个不对会死的。

西谚“真事比小说还要奇怪”——“真事”原文是“真实”，作名词用，一般译为“真理”，含有哲理或教义的意味，与原意相去太远，还是脑筋简单点译为“真事”或“事实”比较对。马克吐温说：“真实比小说还要奇怪，是因为小说只能用有限的几种可能性。”这话似是而非。可能性不多，是因为我们对这件事的内情知道得不多。任何情况都有许多因素在内，最熟悉内情的也至多知道几个因素，不熟悉的当然看法更简单，所以替别人出主意最容易。各种因素又常有时候互为因果，都可能“有变”，因此千变万化无法逆料。

无穷尽的因果网，一团乱丝，但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可以隐隐听见许多弦外之音齐鸣，觉得里面有深度阔度，觉得实在，我想这就是西谚所谓the ring of truth——“事实的金石声”。库恩认为有一种民间传说大概有根据，因为听上去“内脏感到对”（“Internally right”）。是内心的一种震荡的回音，许多因素虽然不知道，可以依稀觉得它们的存在。

既然一听就听得出是事实，为甚么又说“真实比小说还要奇怪”，岂不自相矛盾？因为我们不知道的内情太多，决定性的因素几乎永远是我们不知道的，所以事情每每出人意料之外。即使是意中事，效果也往往意外。“不如意事常八九”，就连意外之喜，也不大有白日梦的感觉，总稍微有点不对劲，错了半个音符，刺耳、粗糙、咽不下。这意外性加上真实感——也就是那铮然的“金石声”——造成一种复杂的况味，很难分析而容易辨认。

从前爱看社会小说，与现在看纪录体其实一样，都是看点真人真事，不是文艺，口味简直从来没变过。现在也仍旧喜欢看比较可靠的历史小说，里面偶尔有点生活细节是历史传记里没有的，使人神往，触摸到另一个时代的质地，例如西方直到十八世纪，仆人都不敲门，在门上抓搔着，像猫狗要进来一样。

普通人不比历史人物有人左一本右一本书，从不同的角度写他们，因而有立体的真实性。尤其中下层阶级以下，不论过去现在，都是大家知道得最少的人，最容易概念化。即使出身同一阶级，熟悉情形的，等到写起来也可能在怀旧的雾中迷失。所以奥斯卡·路易斯的几本畅销书更觉可贵。

路易斯也是社会人种学家，首创“贫民文化”（culture to poverty）这名词，认为世代的贫穷造成许多特殊的心理与习俗，如只同居不结婚，不积钱，爱买不必要的东西，如小摆设等。这下层文化不分国界，非洲有些部落社会除外。他先研究墨西哥，有一本名著《五个家庭》，然后专写五家之一：《桑协斯的子女》（*The Children of*

Sanchez），后者一度酝酿要拍电影，由安东尼昆、苏非亚罗兰饰父女，不幸告吹。较近又有一本题作《拉维达》（*La Vida*），是西班牙文“生活”，指皮肉生涯，就像江南人用“做生意”作代名词。写波多黎各一个人家，母女都当过娼妓，除了有残疾的三妹。作者起初选中这一家，并不知道这一层，发现后也不注重调查“生活”，重心全在他们自己的关系上。其间的“恩怨尔汝来去”也跟我们没什么不同。

内容主要是每人自述身世，与前两本一样，用录音带记下来，删掉作者的问句，整理一下。自序也说各人口吻不同，如闻其声。有个中国社会学家说：“如果带着录音器去访问中国人就不行。”其实不但中国人，路易斯的自序也说墨西哥人就比波多黎各人有保留。大概墨西哥到底是个古国，波多黎各也许因为黑人血液的成分多，比较原始。奇怪的是《拉维达》里反而是女人口没遮拦，几个男人——儿子女婿后父——都要面子，说话很“四海”，爱吹，议论时事常有妙论，想入非非。也许是女人更受他们特殊的环境的影响，男人与外界接触多些，所以会说门面话，比较像别国社会地位相仿的人。反正看着眼熟。

福南妲讲她同居的男子死了，回想他生前，说：“他有一样不好：他不让我把我的孩子们带来跟我们一块住。”下一页她叙述与另一个人同居：“我们头两年非常快乐，因为那时候我的孩子们没跟我一块住。”前后矛盾，透露出她心理上的矛盾，但是闲闲道出，两次都是就这么一句话，并不引人注意，轻重正恰当。她根本不是贤妻良母型的人，固然也是环境关系，为了孩子们也是呕气，稍大两岁，后父又还对长女有野心。

长女索蕾妲是他们家的美人，也是因为家里实在待不下去，十三岁就跟了三十岁的亚土若，“爱得他发疯。”他到手后就把她搁在乡下，他在一家旅馆酒排间打工，近水楼台，姘妓女，赌钱，她一直疑心他靠妓女吃饭。他开过小赌场，本来带几分流气。几次闹翻了，七八年后终于分开，她去做妓女养活孩子们——她先又还领养了个跛足

女婴，与自己的孩子一样疼。他一直纠缠不清，想靠她吃饭，动小刀子刺伤了她，被她打破头。但是她贴他钱替她照顾孩子，倒是比娘家人尽心。她第一次去美国，拖儿带女投亲，十分狼狈，一方面在农场做短工，还是靠跟一个个的同乡同居，太受刺激，发神经病入院，遣送回籍。铩羽归来，家里人冷遇她，只有前夫亚土若对她态度好，肯帮忙。所以后来她在纽约，病中还写信给他，不过始终拒绝复合。

亚土若谈他们离异的经过，只怪她脾气大，无理取闹，与小姨挑唆。直到后半部她两个妹妹附带提到，才知道她和他感情有了裂痕后也屡次有外遇，他有一次回家捉奸，用小刀子对付她，她拿出他的手枪，正要放，被他一把抓住她的手，子弹打中她的手指。她告诉法官是他开枪，判监禁六个月。他实在制伏不了她，所以不再给钱，改变主张想靠她吃饭。原来他是为了隐瞒这一点，所以谎话连篇，也很技巧，例如本是为了捉奸坐牢，他说是回家去拿手枪去打死一个仇人，索蕾妲劝阻夺枪，误伤手指，惊动警察，手枪没登记，因此入狱。入狱期间恐怕她不贞，因为囚犯的妻子大都不安于室，而且这时期关于她的流言很多。他一放出来就对她说："我们这次倒已经分开很久了，不如就此分手。"但是她哭了，不肯。一席话编得面面俱到。

故事与人物个性的发展如同抽茧剥蕉。他写给两个小女儿的信——有一个不是他的——把她们捧成小公主。孩子们也是喜欢他，一个儿子一直情愿跟他住在乡下。索蕾妲姊弟有个老朋友马赛罗也说他确是给这些孩子们许多父爱，旁人眼中看来，他身材瘦小，面貌也不漂亮，只有丈母娘福南妲赏识他有胆气。但是他做流氓没做成，并且失业下乡孵豆芽，感慨地说他无论什么事结果都失败了。

索蕾妲去美之前爱上了一个贼，漂亮、热情，但也是因为他比周围的人气派大些。是她最理想的一次恋爱，同居后不再当娼。有一天晚上他去偷一家店铺，是他们这一伙不久以前偷过的，这次店主在等着他。他第一个进去，店主第一枪就打中他的胸部，同党逃走了。第

二天她跟着他姑母去领尸，到医院的太平间，尸身已经被解剖，脑子都掏了出来搁在心口上。她拥抱着他，发了疯，一个月人事不知。

据她的九岁养女说：是他去偷东西，被警探包围，等他出来的时候开枪打死的。她二妹说的又不同：他无缘无故被捕，装在囚车里开走了，过了些天才枪毙，索蕾妲两次都晕厥过去。照这一说，大概是他犯窃案的时候杀过人，所以处死刑。索蕾妲讲得最罗曼蒂克。她母亲的姨妈本来说她爱扯谎，自述也是有些地方不实不尽。反正不管是当场打死还是枪决，都不是死因不明，用不着开膛破肚检验，而且连大腿都剖开了，显然是医学研究，不是警方验尸，地点也不会在医院太平间。如果是把罪犯的尸首供给医校解剖，也没那么快。看来这一节是她的狂想。她后来病中担忧死了没人收尸，给送去解剖，宁可把遗体赠予波多黎各热带疾病研究院，不愿白便宜了美国人："让他们拿他们自己的鸡巴去做实验。"念念不忘解剖，也许是对于卖身的反感与恐怖压抑了下去，象征性地联想到被解剖。她发精神病的时候自己抹一脸屎，似乎也是谴责自己。她第二次还乡，衣锦荣归，在纽约跟一个同乡水手边尼狄托同居，自己又在小工厂做工，混得不错。但是她家里觉得她高攀，嫌脏，老是批评这样那样，相形之下使人心里难受。带来的礼物又太轻，都对她淡淡的，边尼狄托又不替她做脸，喝得醉猫似的，她认为"那是我一生最不快乐的一天。"他先上船走了，她在娘家过年，与卖笑的二妹一同陪客人出去玩，除夕一晚上赚了五十元美金。在纽约也常需要捞外快贴补家用。

同一件事在她弟弟口中，先说边尼狄托待他姐姐好。"有一天我去看他们，他们吵了起来。是这样：她回波多黎各去了一趟，边尼狄托发现她在那边跟一个美国人睡过。她还是个有夫之妇！但是那次边尼狄托干了件事，我不喜欢。他等我回去了之后打她。这我不喜欢。我可从来没跟他提起过。夫妻吵架，别人不应当插一脚。我后来倒是跟索蕾妲说过。我告诉她她做错了事，她要是不改过，以后我不去看她了。我说不应该当着我的面吵架，夫妻要吵架，应当等没人的时候。"

这一段话有点颠三倒四，思路混乱。他只怪他姐夫一件事：等他走了之后打老婆——是怪他打她，还是怪他等他走了才打？同页第一段述及妹夫打妹妹，他不干涉，妹夫打二姐，虽然是二姐理亏，他大打妹夫。可见他并不反对打老婆，气的是等他走后才打。但是如果不等他走就打，岂不更叫他下不来台？等他走了再打，不是他告诫大姐的话：等没有人的时候再吵架？

下一页他说："我不喜欢我的姐姐们。她们光是一个男人从来不够。她们喜欢寻欢作乐。……但是不管怎么样，我是爱我的姊妹们。我不让任何人当着我说她们的坏话。有时候我甚至于梦见她们……"他常梦见在泥潭里救出索蕾妲，她满身爬着蛇。前文自相矛盾处，是他本能地卫护姐姐，迁怒姐夫。书中人常有时候说话不合逻辑，正是曲曲达出一种复杂的心理。

这种地方深入浅出，是中国古典小说的好处。旧小说也是这样铺开来平面发展，人多，分散，只看见表面的言行，没有内心的描写，与西方小说的纵深成对比。纵深不一定深入。心理描写在过去较天真的时代只是三底门答尔的表白。此后大都是从作者的观点交代动机或思想背景，有时候流为演讲或发议论，因为经过整理，成为对外的，说服别人的，已经不是内心的本来面目。"意识流"正针对这种倾向，但是内心生活影沉沉的，是一动念，在脑子里一闪的时候最清楚，要找它的来龙去脉，就连一个短短的思想过程都难。记下来的不是大纲就是已经重新组织过。一连串半形成的思想是最飘忽的东西，跟不上，抓不住，要想模仿乔埃斯的神来之笔，往往套用些心理分析的皮毛。这并不是低估西方文艺，不过举出写内心容易犯的毛病。

奥斯卡·路易斯声明他这书是科学，不是文艺。书中的含蓄也许只是存真的结果。前两本更简朴，这一本大概怕味道出不来，特加一个新形式，在自序中说明添雇一个墨西哥下层阶级女助手，分访母女子媳，消磨一整天，有时候还留宿，事后记下一切，用第三人称，像普

通小说体裁，详细描写地段房屋，人物也大都有简单的描写。几篇自述中间夹这么一章，等于预先布置舞台。

第一章，萝莎去探望福南妲，小女儿克茹丝初出场："克茹丝十八岁，皮肤黑，大约只有四呎九吋高。她一只腿短些，所以瘸得很厉害。脊骨歪斜，使她撅着屁股，双肩向后别着，非常不雅观。"她给母亲送一串螃蟹来：

"'有个人在那儿兜来兜去卖，他让我买便宜了，'克茹丝说，'他大概是喜欢我，反正他也就剩这几只了。'"

谈了一会，她说她要去推销奖券："不过我要先去打扮打扮。卖东西给男人就得这样。他们买东西就是为了好对你看。"

她家里人都没答这碴。不久她销完了回来了，已经换过衣服，穿着粉红连衫裙，领口挖得极低，鞋也换了粉红夹绿两色凉鞋。"她虽然身体畸形，看着很美丽。"这是萝莎的意见，说明克茹丝并不完全是自以为美。萝莎从来不下评语，这也许是唯一的一次，因为实在必须，不说是真不知道。意在言外的，是这时候刚发现她肉感。丰艳的少女的肢体长在她身上，不是没有吸引力，难免带着一种异样的感觉。克茹丝的遭遇当然与这有关。

至于为什么不直说，一来与萝莎的身分不合，她对这家人家始终像熟人一样，虽然冷眼旁观，与书中人自述的距离并不大。在这里，含蓄的效果最能表现日常生活的一种浑浑噩噩，许多怪人怪事或惨状都"习惯成自然"，出之于家常的口吻，所以读者没有牛鬼蛇神"游贫民窟"（slumming）的感觉。

但是含蓄最大的功能是让读者自己下结论，像密点印象派图画，整幅只用红蓝黄三原色密点，留给观者的眼睛去拌和，特别鲜亮有光彩。这一派有一幅法国名画题作《赛船》，画二男一女，世纪末装束，在花棚下午餐，背景中有人划小船竞渡，每次看见总觉得画上是

昨天的事，其实也并没有类似的回忆。此外这一派无论画的房屋街道，都有“当前”（immediacy）的感觉。我想除了因为颜色是现拌的，特别新鲜，还有我们自己眼睛刚做了这搅拌的工作，所以产生一种错觉，恍惚是刚发生的事。看书也是一样，自己体会出来的书中情事格外生动，没有古今中外的间隔。

《拉维达》等几本书在美国读者众多，也未见得会看夹缝文章，不过一个笼统的印象，也就可以觉得是多方面的人生，有些地方影影绰绰，参差掩映有致。也许解释也是多余的，我是因为中国小说过去有含蓄的传统，想不到反而在西方“非文艺”的书上找到。我想那是因为这些独白都是天籁，而中国小说的技术接近自然。

太久没有发表东西，感到隔膜，所以通篇解释来解释去，噜苏到极点。以前写的东西至今还有时候看见书报上提起，实在自己觉得惭愧，即使有机会道谢，也都无话可说，只好在这里附笔致意。

*初载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北《中国时报·人间》，收入《张看》。

连环套创世纪前言

水晶先生与他的朋友唐文标教授来信说，文标先生在加州一个图书馆里找到我三十年前几篇旧作，建议重新发表。《姑姑语录》是我忘了收到散文集里面，小说《连环套》、《创世纪》未完，是自己感到不满，没写下去，《殷宝滟送花楼会》更不满意，因此一直没有收到小说集里，这一点需要说明。对于他们二位的热忱，也应当再在这里致谢。

一九七四年四月

*初载一九七四年六月台北《幼狮文艺》第三十九卷第六期，未收集，标题为本书所加。

谈看书后记

上次谈看书，提到《叛舰喋血记》，稿子寄出不久就看见新出的一部画册式的大书《布莱船长与克利斯青先生》，李察浩（Hough）著，刊有其他著作名单，看来似乎对英国海军史特别有研究。自序里面说写这本书，得到当今皇夫爱丁堡公爵的帮助。叛舰逃往辟坎岛，这小岛现代也还是在轮船航线外，无法去，他是坐女皇的游艇去的。前记美国名小说家密契纳与夏威夷大学戴教授合著一文，替船长翻案，这本书又替大副翻案。这些书我明知陈谷子烂芝麻，“只可自怡悦”，但是不能不再补写一篇，不然冤枉了好人。

原来这辟坎岛土地肥沃，四季如春，位置在热带边缘上，因此没有热带岛屿恼人的雨季。以前住过土人，又弃之而去，大概是嫌小，感到窒息，没有社交生活。西方有个海船发现这小岛，找不到港口，没有登陆。克利斯青看到这段记载，正合条件，地势高，港口少，容易扼守，树木浓密，有掩蔽。而且妙在经纬度算错了几度，更难找。到了那里，白浪滔天，无法登岸，四周一圈珊瑚礁，铁环也似围定。只有一处悬崖下有三丈来长一块沙滩，必须瞄准了它，从一个弯弯扭扭的珊瑚礁缺口进去，把船像支箭直射进去，确是金城汤池。

他起先选中土排岛，也是为了地形，只有一个港口，他看定一块地方建筑堡垒，架上船上的炮，可以抗拒追捕英舰，一方面仍旧遥奉英王乔治三世，取名乔治堡，算是英殖民地。先到塔喜堤去采办牲畜，也是预备多带土人去帮同镇压当地土著，但是只有寥寥几个男子肯去，女人更不踊跃。二十几个叛党中只有四个比较爱情专一，各有一个塔喜堤女人自视为他们的妻子，包括绮萨贝拉。除了这四个自动跟去，又临时用计骗了七个，带去仍旧不敷分配。没有女人的水手要求准许他们强抢土排岛妇女，克利斯青不允，一定要用和平的手段。他们不服，开会让他们民主自决，六个人要回塔喜堤。他保证送他们

去，说：“我只要求把船给我，让我独自去找个荒岛栖身，因为我不能回英国去受刑，给家里人丢脸。”同伙唯一的士官爱德华杨发言：“他们再也不会离开你的，克利斯青先生！”有人附和，一共八个人仍旧跟他。

为了缺少女人而散伙，女人仍旧成问题。把解散的人员送到塔喜堤，顺便邀请了二十几个土著上船饮宴，有男有女。克利斯青乘夜割断铁锚绳索，张帆出海，次晨还推说是访问岛上另一边。近午渐渐起疑，发急起来，有一个年轻的女人竟奋身一跃，跳下楼船，向遥远的珊瑚礁游去，别人都没这胆量，望洋兴叹。一共十八个女人，六个男人，内中有两个土排岛人，因为与白人关系太密切，白人走了惧祸，不得已跟了来。但是有六个女人年纪太大，下午路过一个岛上来了只小船，就交给他们带了去，剩下的女人都十分羡慕。

船上第一桩大事是配对，先尽白人选择。原有配偶的四人中，只有水手亚当斯把他的简妮让给美国籍水手马丁，自己另挑了一个。九个白人一夫一妻，六个土人只有一个有女人，两个土排岛人共一个妻子，其余三人共一个。他们风俗向来浪漫惯了的，因此倒也相安无事。

船过拉罗唐珈岛，这岛屿未经发现，地图上没有，但是人口稠密，不合条件。克利斯青也没敢停留太久，怕这些女人逃走。到了辟坎岛，水手琨托提前放火烧船，损失了许多宝贵的木材不及拆卸，也是怕她们乘船逃走。她们看见烧了海船，返乡无望，都大放悲声，连烧一天一夜，也哭了一天一夜。

海上行舟必须有船主，有纪律，否则危险。一上了岸，情形不同了，克利斯青非常识相，也不揽权。公议把耕地分成九份，白人每人一份，六个土人是公用的奴仆。家家丰收，鱼又多，又有带来的猪羊，大桶好酒，只有一宗不足，这岛像海外三神山一样，海拔过高，空气稀薄，虽然还不至于影响人类的生殖力，母鸡不下蛋。有一天铁匠威廉斯的妻子爬山上树收集鸟蛋，失足跌死，他非常伤恸。

爱德华杨与克利斯青的友谊渐趋慢性死亡，原因是克利斯青叛变是听了杨的话，后来越懊悔，越是怪杨，而他从一开头就已经懊悔了。在辟坎岛上，他的权力渐渐消失，常常一个人到崖顶一个山洞里坐着，遥望海面，也不知道是想家，还是瞭望军舰。其实他们在土排岛已经差点被擒——走之前一个月，有个英国船夜间路过，看见岛上灯火，如果是白天，一定会看见邦梯号停泊在那里。那时候布莱也早已抵达东南亚报案。他上山总带着枪，也许是打算死守他这“鹰巢”，那山洞确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但是他到哪里都带着枪，似乎有一种预感。

叛变前夕他本来预备乘小筏子潜逃，没走成。黎明四点钟，另一士官司徒华来叫他换班，劝他不要逃走，简直等于自杀——有鲨鱼，而且土人势必欺他一个人。又说士兵对船长非常不满，全靠他在中间调停，“你一走了，这班人什么都干得出来。”

克利斯青到甲板上去值班，刚巧专拍船长马屁的两个士官海籁、黑吴误点未到。杨来了，也劝他逃走太危险，船上群情激愤，什么都干得出，“你不信，试试他们的心。现在正是时候，都睡着，连海籁黑吴都不在。你对你班上的人一个个去说，我们人手够了，把船拿下来。你犯不着去白冒险送命，叫布莱跟他的秘书还有海籁黑吴这四个人去坐救生艇，他还比你的小筏子安全。”说罢又下去了。

克利斯青听他这两个朋友分别劝他的话，竟不谋而合，其实司徒华的话并没有反意，但是他一夜失眠之后，脑海如沸，也不及细辨滋味。四点半，他终于决定了，用小刀割断一根测量海底深度的绳子，绳端系着铅块，下水会直沉下去。他拴在自己颈项上，铅块藏在衬衫里，准备事不成就跳海。

五点钟，他去跟琨托与马丁说，这两人刚巧在一起。琨托是水手中的激进派，立刻自告奋勇下统舱通知伙伴们。美国人马丁起初犹疑，随即答应参加。后来马丁乘乱里把手里的火枪换了只布袋，跟着船长一干人走下小船，被忠贞的木匠头子喝住：“你来干什么？”答

说：“跟你们走。”被木匠大骂，琨托等听见了，怕别人效法马丁，人心动摇起来，用枪指着他，逼他回到大船上。可见马丁本不愿意，只是不敢拒绝，不然怕他走漏风声，可能马上结果了他。

其实跟这两个水手一说，就已经无可挽回了。事后克利斯青对杨冷淡了下来，杨当然也气。当时完全是为他着想，看他实在太痛苦，替他指出一条路。杨比他还小两岁，那年才二十二岁，受过高深教育，黑黑的脸，有西印度群岛血液，母方与历史上出名哀艳的苏格兰玛丽女王沾亲。二十来岁就断送了前程，不免醇酒妇人。他与亚当斯两人最与土人接近，余人认为他们俩与几个土人“换妻”。这亚当斯大概过去的历史很复杂，化名斯密斯，大家只知道他叫斯密斯。

土人的三个女人又死了一个。铁匠威廉斯丧偶后一直郁郁独处，在岛上住了一年半，去跟克利斯青说，他要用武力叫土人让个女人给他。

“你疯了——他们已经六个人只有两个女人。这一定会闹出人命来。杰克，劝你死了这条心。”克利斯青说。

威廉斯又去逐一告诉别人，都这么说，他沉默了几星期，又来恫吓恳求，大家听惯了他这一套，也不当桩事。有一天，他要求召集全体白人，当众宣称：“我走了。你们有你们的‘太峨’（土语，指好友，每人限一男一女两个），有你们的孩子，我什么都没有。我有权利离开这里。你们不肯给我一个女人，我只好到别处去找，宁可被捕，手镣脚铐回英国绞死，也不要再在这岛上待下去了。”

大家面面相觑。“你坐什么船走呢？”

“救生艇。只有这条船能出海。”

“给了你我们怎么打鱼？”白人只会驾救生艇，坐土制小船不安全。

“既然不给我女人，船应当归我。”

（按：他们是没提，打鱼还是小事，他这一出去，迟早会泄漏风声带累大家。）

克利斯青商量着说：“我们只好依杰克。”问他要哪一个女人。

“随便南西还是玛瑞娃，哪个都行。”

克利斯青拿两支小木棍子叫他抽签，一支长的代表玛瑞娃，短的代表南西。他抽中短的。

当晚南西与她的丈夫塔拉卢在他们房子里吃晚饭，看见九个白人拿着火枪走来，塔拉卢早知来意。南西本来早就想离开他，去陪伴那孤独的白人，不然她和玛瑞娃跟别的女人比起来，总觉得低一级似的。

“南西，你去跟杰克威廉斯住，他太久没有女人了。”克利斯青说。

南西点点头，塔拉卢早已跑了，就此失踪。有两个土人说他躲在岛上西头。白人从此都带着枪，结伴来往的时候多些。估计土人都不稳，只有克利斯青的男性“太峨”梅纳黎比较可靠。

隔了几天，女人们晚间在一棵榕树下各自做饭，一面唱歌谈天。绮萨贝拉与花匠勃朗的女人听见南西低唱：“这些人为什么磨斧头？好割掉白人的头。”两个女人悄悄的去告诉她们丈夫。克利斯青立即荷枪实弹，独闯土人下了工聚集的房子，除了梅纳黎都在，塔拉卢也回来了，先也怔住了，然后缓缓走过去，弯腰去拾地下最近的一把斧头。克利斯青端枪瞄准他，顿时大乱，塔拉卢与一个塔喜堤同乡夺门而出。克利斯青的枪走火，没打中，也返身逃走。

三天后，女人们在海边钓鱼，南西被她丈夫与那同乡绑架了去。克利斯青召集白人，议决塔拉卢非处死不可，派梅纳黎上山，假装同情送饭，与南西里应外合，杀了她丈夫，次日又差他诱杀另一个逃走的土排岛人。六个土人死剩四个，都慑服，但是琨托与他的朋友麦柯喝醉了常打他们。女人除了绮萨贝拉都对白人感到幻灭，这些神秘的陌生人，坐着大船来的，衣着华美，个个豪富热情，现在连澡都懒得洗，衣服早穿破了没有了，也跟土人一样赤膊，用皮带系一条短裙子，头戴一顶遮阳帽，赤脚，举止又粗鄙兽性。她们都更想家了。

一年后又有密谋，这次瞒着所有的女人与梅纳黎。土人没有枪械，但是杨与亚当斯常跟他们一同打猎，教会了他们开枪，也有时候借枪给他们打鸟、打猪——家畜都放出去自己找吃的，省得饲养，小岛上反正跑不了，要杀猪再拿枪去打死一只。这时候正是播种的季节，那天除了杨和亚当斯都下田去了。几个土人先悄没声爬行，爬到祸首威廉斯后面，脑后一枪打死。马丁听见枪声，有人问起，他猜打猪。一个土人接口喊叫道：“嗳，打了个大猪！叫梅纳黎来帮着抬。”

梅纳黎去了，就被胁从，一同去杀克利斯青，也是脑后一枪毙命。麦柯知道了，飞奔去报信给绮萨贝拉，她正分娩，第三胎生了个女儿。她颀长美貌，是个酋长的女儿。克利斯青给她取这名字，因为他有个亲戚叫绮萨贝拉，英国附近有个美丽的小岛是她产业，所以也是个海岛的女主人。

麦柯与琨托同逃。九个白人杀了五个，消息已经传了出去，村中大乱。亚当斯跑回家去预备带点粮食再上山，四个土人都埋伏在他家里，但是开枪走火，被他负伤逃走。他们追到山上，忽然一个土人喊话，叫他回来，答应不伤害他，因为“杨先生叫留下你给他作伴。”

至此方才知道是杨主谋。他先还不信，但是自忖在荒山上饥寒交迫，又受了伤，迟早落到他们手里，不如冒险跟他们回去。

押着他回村，杨已经占了克利斯青的房子，女人都聚集在那里。亚当斯的妻子替他求情，土人放了他，走了。

“你为什么干这事？”他问杨，说得特别快，好让这些女人听不懂。

“反正他们自己总有一天会干出来，不如控制住爆炸。”杨说。

他大将风度，临阵不出帐篷。他指出现在女人不愁不够了，他早已看上绮萨贝拉，预备娶作二房，再加上南西；琨托与麦柯还没死，但是他们俩的女人归亚当斯。这是他鼓舞亚当斯的话，但是并没下手。

女人都在举哀，埋葬死者，土人争夺女人，杨只冷眼看着。一星期后有天晚上，梅纳黎与另一个土人提摩亚为了杨妻苏珊吃醋，大家不过在唱歌吹笛子，也并没怎样，但是梅纳黎竟杀了提摩亚，（按：可能是后者骂梅纳黎是白人走狗，侥幸饶了他一命，还要争风。）逃入山中，投奔琨托、麦柯。二人疑心有诈，又杀了梅纳黎。

杨打发苏珊给他二人送了封信去，信上说他要杀掉剩下的两个土人，他们可以回来了。二人不敢轻信，杨果然用美人计，叫花匠勃朗的寡妇勾引一个土人，预先嘱付她留神不要让他头枕在她手臂上，黑暗中差另一个女人去砍他的头。女人力弱，切不断，杨只好破例亲自出马，同夜把另一个土人也杀了。

琨托、麦柯回来了，天下太平，女人重新分过，但是她们现在不大听支配，从这张床睡到那张床上。琨托、麦柯没有土人可打，就打土女。女人们发狠造海船回乡，但是谈何容易。子女多了，救生艇坐不下，杀光了白人也还是回不去。

两个酒鬼，麦柯终于跌死了，琨托的妻子也同样坠崖而死，也不知道是否她男人推的。他索取另一个女人简妮——亚当斯的前妻，让

了给马丁，马丁被杀后又收回——恫吓亚当斯与杨。他们当他疯子，合力杀了他，也心下悚然，知道再这样下去，只剩他们俩也仍旧两雄不并立。于是都戒了酒，皈依宗教。

亚当斯识字不多，叫杨教他读书。杨已经患了严重的哮喘病，杨死后他能念祈祷文，带领一群妇孺做礼拜，兼任家长与牧师。耶稣受难日是一个星期五，复活节前从一个星期三起禁食四十日。他热心过度，误以为每星期三、星期五禁食。土女都是“大食佬”，因此一到中年都非常胖，但是对他这件虐政竟也奉行不误。

十几年后，一只美国船猎捕海狮，路过辟坎岛，亚当斯好容易遇见可谈之人，又不是英国人，不碍事，源源本本全都告诉了船长。当时美国独立战争还未结束，六年后英美战事告一段落，英国海军部才收到这船长的一封信，交给一个书记归档，就此忘怀了。

同年美国军舰在南美一带劫取英国捕鲸船，英国派了两艘军舰去远道拦截，刚巧又重新发现辟坎岛，老水手亚当斯五十多岁已经行走不便，叫几个青年搀扶上船参见长官，前事统统一本拜上。两个指挥官见他如此虔诚悔过，十分同情，代表本国海军声称不要他回国归案，尤其赏识克利斯青的长子星期五——原名星期四，因为他父亲忘了太平洋上的国际日期线，少算了一天。——这两个军官这样宽大为怀，擅自赦免叛变犯，原因想必是出事后二十多年，舆论已经代克利斯青一干人平反，连官方态度也受影响。

本世纪三〇年间通俗作家诺朵夫、霍尔合著《邦梯号三部曲》，第三部“辟坎岛”内容其实与上述大同小异，除了没有杨幕后主使一节。自序列举资料来源：老水手亚当斯的叙述，前后共四次——美国捕海狮船与英国军舰来过之后，十一年后又告知另一个英国船长毕启，此后四年，又告诉一个法国人；此后二十年，根据琨托的儿子口述，出版了一本书，又有一本是根据另一个水手米尔斯的女儿，又有毕启著书与另一本流行的小册子。直接间接全都来自亚当斯——孩子们也都是听他讲的——而各各不同。两个作者参看“一切现存的记

载”，列出时间表，采用最合情理的次序，重排事件先后。他们二位似乎没看见杨主谋的版本。

亚当斯这样虔诚的教徒，照理不打谎语。如果前言不对后语，当是因为顾念亡友——杨生前也已经忏悔了——而且后来与外界接触多了点，感觉到克利斯青现在声誉之高，遗孀绮萨贝拉却曾经失身于杀夫仇人，尽管她是不知道内情——女人孩子们都不知道。可能最后两次非官方的访问，他都顾忌较多，没提杨在幕后策动。两次访问中间隔了四年，六十几岁的人记性坏，造出来的假话一定出入很大。孩子们听见的难免又有歧异。

这些洁本的内容，可以在这篇小说里看出个大概：铁匠威廉斯私通塔拉卢之妻（即南西），被自己的妻子得知，上山采集鸟蛋的时候跳崖自杀了。威廉斯想独占南西，克利斯青不允。结果争风吃醋对打，牵入其他土人白人。克利斯青为了息事宁人，不得不叫南西在二人之间选择一个，她选中威廉斯。塔拉卢企图报复未果，反被她伺机毒死，太平了一个时期，又为了分田，土人没份，沦为奴隶，克利斯青反对无效。土人起事，杀了克利斯青等五人。三女报夫仇，乘土人倦卧杀掉了几个。这样，杨的阴谋没有了，又开脱了克利斯青的责任，也没有共妻，唯一的桃色纠纷也与土人叛乱无关——最后这一点大概是诺朵夫等的贡献，将分田移后，本来一到就分，改为“最合情理的次序，重排事件先后”。没有土地才反叛，并不是白人把女人都占了去，所以是比亚当斯更彻底的洁本，但是这样一来，故事断为两截，更差劲了。

美国小说家杰姆斯·密契纳那篇散文上说：近人研究有关文件，发现克利斯青丧妻后强占土人的妻子，被本夫开枪打死。这一说与李察浩、诺朵夫等的叙述全都截然不同，显然在这一个系统之外。只有它说绮萨贝拉头胎生了个儿子之后一年就病逝。密契纳的成名作是《南太平洋故事》，此后曾经与一个“南太平洋通”合编一部写南海的散文选，又有长篇小说《夏威夷》，本人也搬到夏威夷居住多年，与夏威

夷大学教授合著的这本散文集里谈邦梯案，也是近水楼台，总相当有根据，怎么会闹出张冠李戴的笑话，把铁匠的风流案栽派到克利斯青头上？这话究竟是哪里来的？

亚当斯自动向官方交代辟坎岛的一系列血案，总该是据实指杨主谋。两个军舰舰长的报告，是否在三〇年间所谓“一切现存的记载”之列？从十九世纪初叶英政府的立场看来，杨嗾使土人屠杀自己的同胞，是个“英奸”，影响白种人的威望。还有共妻，虽然只限土人之间，却是白人分派的，克利斯青脱不了关系。实际上，威廉斯有句话值得注意：“你们有你们的‘太峨’，有你们的孩子，我什么都没有。”显然他们将同居的女人视为“太峨”而不是太太。是后来的洁本顾体面，而且在荒岛上也大可不必注重形式，才径称之为妻。李察浩因之，那是按现代尊重异族妇女的观点。这才有“共妻”“换妻”耸人听闻的名目。但是就连这样，当时如果传出去也已经不成话，世外桃源成了淫窟，叛舰英名扫地。于是把那两份报告隐匿了起来，还有那美国捕海狮船长的那封信，想必也找出来对过了，证明亚当斯的自白属实，一并归入秘密档案，直到本世纪七〇年间，殖民主义衰落，才容许李察浩看到。

英国皇室子弟都入海军。爱丁堡公爵本来是希腊王族，跟他们是亲上加亲，早先也做过英国海军军官，一向对海军有兴趣，又据说喜欢改革。也许是经他支持，才打通这一关。

过去官方隐讳辟坎岛的事，或者不免有人略知一二，认为是与克利斯青有关的丑闻，传说中又稍加渲染附会，当时有这么一段记载，为近人发现——密契纳这一说，除非是这来源。

李察浩这本书号称揭穿邦梯案疑团，也确是澄清了诸人下场，却又作惊人之论，指船长大副同性恋爱，这话也说不定由来已久，密契纳那篇文章就提起他们俩关系密切，比别人亲近。也许因为那篇是第一个着眼于肇事原因的细微，所以有点疑心别有隐情，但是直到最近，同性恋在西方还是轻易不好提的。

两人年纪只相差十岁。认识那年，克利斯青二十岁，做过两年海员，托布莱太太娘家举荐，布莱回说“不列颠尼亚号”船员已经额满。克利斯青写信给他说，情愿与水手同住，学习各种劳作，唯一的要求是与士官一同吃饭。经布莱录用，把所有的航海技能都教会了他。他第二次出海，中途升作二副，大副名叫艾华慈。再下一次，布莱调任邦梯号船长，他是布莱的班底，当然跟去。出了事之后，舆论后来于布莱不利，饱受攻击，艾华慈也写信给他，骂他自己用人不当，说他们共事的时候，克利斯青在花名册上“列为炮手，但是你告诉我要把他当作士官看待。……你瞎了眼看不见他的缺点，虽然他是个偷懒的平庸的海员，你抬举他，待他像兄弟一样，什么机密事都告诉他，每隔一天在你舱房里吃午晚两餐。”在不列颠尼亚号上，他有船长的酒橱钥匙，在甲板上当值，每每叫人去拿杯酒来，吃了挡寒气。

克利斯青兄弟很多，有个哥哥爱德华跟他最亲近。他告诉他哥哥，布莱是“从来没有过这么好的教师”，不过“火性大，但是我相信我学会了怎样哄他。”

邦梯号上除了两名花匠，都是布莱一手任用的。事务长傅莱亚——其实是船长，但是海军加派军官作指挥官，位居其上，称大佐（凯普腾），所以近代船长通称凯普腾——与船医都不是他的私人，本来不认识。他规定这两个人陪他一块吃饭，但是谈不拢，闹意见，那胖医生又是个酒鬼，布莱对他非常不满。克利斯青晚间仍旧常到他舱房里谈天或吃饭。出海不到一个月，一进了大西洋，就把克利斯青提升做大副，代理少尉——布莱自己的官阶也不过是少尉，称“大佐”不过是照例对指挥官客气的称呼。——副锚缆员莫礼逊通文墨，记载这件事，认为越过傅莱亚头上，是侮辱傅莱亚。布、傅二人交恶，已经几乎不交谈，但是傅对克利斯青始终没有憎恨的表示，这是因为克利斯青并没有沾沾自喜，遇事总还是站在士兵这一边，论理他做大副经验不够，而且平时虽卖力，忧郁症一发作就怠工，不过人缘好，上上下下只有布莱的仆人不喜欢他。

出航十个月，快到塔喜堤了，布莱终于不再与傅莱亚和医生一桌吃饭，各自在舱房用膳。到了塔喜堤，医生醉死了。布莱在塔喜堤极力结交王室，国王划出一块地，给他们种植面包果，预备装盆带走，布莱派克利斯青带人保护花房，在果园旁高坡上搭起帐篷，都有女人同居。克利斯青结识绮萨贝拉前也滥交，染上了性病。

布莱住在船上，也匀出一半时间与国王同住，常请国王王后上船吃饭。他逐日记下当地风俗，盛赞塔喜堤是世界第一好地方，只不赞成有些淫舞陋俗与男色公开。

他是跟大探险家库克大佐（Captain Cook）起家的。库克在南太平洋这些岛上为了顾到自己身分，不近女色，土人奉若神明。布莱也照办，不免眼红下属的艳福。有五个多月之久，他不大看见克利斯青，见了面就骂，几次当着国王与王室——都是最注重面子与地位的——还有一次当着克利斯青的男性“太峨”，并且告诉他克利斯青并不是副指挥官，不过是士兵。——这些青年士官都是见习军官，只算士兵，比水手高一级，犯规也可以鞭笞。克利斯青的代理少尉，倒是一回去就实授，如果一路平安无事。

自从离开塔喜堤，布莱显然心理不正常，物质上的占有欲高达疯狂程度。路过一岛，停泊汲水，五爪铁钩被土人抢去，船上备而不用的还有好几只，但是布莱小题大作，效法库克当年常用的扣人勒赎之计，把五个酋长留在船上，索取铁钩。回说是另一个岛上的人拿的，早已驾舟远飏。相持不下，布莱开船把五个人带走，许多小舟号哭跟随，跟到晚上，只剩一只小船，船上都是女人，哭着用刀戳自己，满头满身长血直流，也不知道是“哀毁”还是自明心迹。布莱终于只得放酋长们下小船，五个人都感泣，轮流拥抱他。他自以为结交了几个一辈子的朋友，莫礼逊记载这件事，却认为他们是忍辱，无法报复，下次再有船来，如果人少会吃他们的亏。

大家买椰子，布莱买了几千只堆在甲板上。“你看这堆椰子是不是矮了？”他问傅莱亚。

“也许是水手来来往往踩塌了。”傅莱亚说。

布莱查问，克利斯青承认他吃了一只。

“你这狗！你偷了一半，还说一只！”召集全体员工大骂，罚扣口粮，主食芋头只发一半，再偷再扣一半。

一向拿傅莱亚与木匠头子出气，离开塔喜堤后换了克利斯青。当天下午在甲板上遇见，又骂了一顿。木匠头子后来看见克利斯青在流泪，知道他不是娘娘腔的人，问他怎么了。

“你还问，你没听见说怎样对待我？”

“待我不也是一样。”

“你有保障（指他是正规海军人员）。我要是像你一样对他说话，会吃鞭子。如果打我一顿，两个人都是个死——我抱着他跳海。”

“好在没多少时候了。”木匠头子劝他。

“等到船过努力峡（澳洲边缘海峡，地势险恶，是航海的一个难关），船上一定像地狱一样。”

又有人在旁边听见他二人谈话，听见克利斯青说：“情愿死一万次，这种待遇不能再受下去。”“不是人受得了的。”

当晚布莱气平了，却又差人请克利斯青吃饭，他回掉了。天明起事，士官中有个海五德，才十六岁，吓呆了坐在自己舱房里，没跟着走，后来克利斯青把他们几个中立份子送到塔喜堤，与海五德家里是世交，临别托他给家里带信，细述出事经过，又秘密告诉他一些话，大概是嘱咐他转告兄长爱德华，但是这话海五德并没给他带到，也从未对任何人说过。

托带的秘密口信不会是关于性病——船上差不多有一半人都是新得了性病，而且容易治。李察浩认为是告诉他哥哥他与船长同性恋，在塔喜堤妒忌他有了异性恋人，屡次当众辱骂，伤了感情，倒了胃口，上路后又一再找碴子逼迫于他，激变情有可原。照这样说来，叛变前夕请吃晚饭，是打算重拾坠欢。

十八世纪英国海军男风特盛，因为论千的拉伕，鱼龙混杂。男色与兽奸同等，都叛死刑，但是需要有证人，拿得出证据，这一点很难办到，所以不大有闹上法庭的。但是有很多罪名较轻的案件，自少尉、大副、代理事务长以下，都有被控"非礼"、"企图鸡奸"的。

海五德是邦梯号上第二个宠儿。他是个世家子，美少年，在家里父母姊妹们将他当个活宝捧着。布莱在船上给他父亲去信报告他的成绩，也大夸这孩子，"我像个父亲一样待他，……他一举一动都使我愉快满意。"叛变那天他没露面，两个士官海籁、黑吴下去拿行李，见他一个人坐着发怔，叫他赶紧一块跟船长走，没等他回答，先上去了，结果他并没来。布莱回到英国，海五德的父亲刚逝世，新寡的母亲写信给布莱，回信骂她儿子"卑鄙得无法形容。"此后海五德在塔喜堤当作叛党被捕回国，家里托人向他问明底细，极力营救。海五德经过慎重考虑，没替克利斯青秘密传话，因为怕牵涉到自己身上，而且指控布莱犯了男色，需要人证物证，诬告也罪名差不多一样严重。

以上是男色之说的根据。

克利斯青第一次跟布莱的船出去，船上的大副说他"非常喜欢女人。对于女人，他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傻的年轻人之一。"可见他到处留情而又痴心，性心理绝对正常。闹同性恋除非是旅途寂寞？李察浩肯定他与布莱有"深邃热情的关系"，相从四年，也就爱上了布莱四年。但是他对哥哥给布莱下的评语："……火性大，但是我相信我学会了怎样哄他。"显然不过是敷衍上司。

布莱谴责塔喜堤人公然同性恋爱，当然可能是假道学。好男风的人为社会所不容，往往照样娶妻生子，作为掩蔽。再看他的婚姻史：他父亲在海关做事，他在学校里功课很好，但是立志加入海军，先做水手，靠画地图的专长，很快的窜了起来，算是出身行伍。他认识了一个富家女，到海上去了两年回来才向她求婚，订了婚一个短时期就结婚，两人同年二十六岁。他喜欢享受家庭之乐。太太不怎么美，但是很活泼，有张画像，一副有说有笑的样子。布莱在画像上是个半秃的胖子，却也堂堂一表，只是酸溜溜的带着嘲笑的神气。

他太太既帮夫又健笔，老是给娘家有势力的亲戚写信代他辩护，写了一辈子。他老先生的是非特别多，远在邦梯案十年前，婚前跟库克大佐出去，就出过岔子。

那次航行，库克发现了夏威夷。当时夏威夷人口过剩，已经很紧张，被他带了两只大船来，耽搁了些时，把地方上吃穷了。国王与众酋长表面上十分周到，临行又送了大批猪只粮食。出海刚巧遇到风暴，两只船都损坏了，又没有好的港口可停泊，只好折回。夏威夷人疑心他们去而复回不怀好意，于是态度突变，当天已经连偷带抢，但是国王仍旧上船敷衍慰问，次晨发现一只大救生艇失窃，库克立即率领海军陆战队，去接国王上船留作人质，等交回救生艇再释放。又派布莱与李克门少尉巡逻港口，防止船只外逃，有企图出海的“赶他们上岸。”开火与否大概相机行事。

库克上岸，沿途村人依旧跪拜如仪。问国王何在，便有人引了两个王子来，带领他们到一座小屋门前，肥胖的老王刚睡醒，显然不知道偷救生艇的事。邀请上船，立即应允。正簇拥着步行前往，忽闻海湾中两处传来枪声，接着大船开炮。一时人心惶惶，都拾石头，取枪矛，穿上席甲，很快的聚上三千人左右。一路上不再有人叩首，都疑心是劫驾。

海军陆战队拦不住，人丛中突然有个女人冲了出来，站在国王面前哭求不要上船，是一个宠妃。两个酋长逼着国王在地下坐下来。老

王至此也十分忧恐，库克只好丢下他，群众方才让他们通过。将到海滩，忽有土人的快船来报信，说海湾里枪炮打死了人。原来是布莱开枪追赶一只船，大船上发炮是掩护他。李克门因也下令开枪，打死了一个酋长。当下群情愤激，围攻库克一行人，前仆后继，库克被小刀戳死，跟去的一个少尉仅以身免。另一个少尉在海边接应，怯懦不前，反而把船退远了些。但是事后追究责任，大家都知道是最初几枪坏事。如果不是布莱先开枪，李克门比他还更年轻，绝对不会擅自开枪。布莱不但资格较老，做库克的副手也已经两年了。金少尉继任指挥，写报告只归罪于土人，但是后来著书记载大名鼎鼎的库克之死，写开枪"使事件急转直下，是致命的一着。"这书布莱也有一本，在书页边缘上手批："李克门开火，打死了一个人，但是消息传到的时候，攻击已经完毕。"不提自己，而且个个都批评。

那次是他急于有所表现，把长官的一条命送在他手里，侥幸并没有影响事业。十年后出了邦梯案，不该不分轻重都告在里面，结果逮回来的十个人被控诉，只绞死三个。海五德案子一了，他家里就反攻复仇，布莱很受打击。又有克利斯青的哥哥爱德华代弟弟洗刷。克利斯青与大诗人威治威斯先后同学，爱德华一度在这学校教书，教过威治威斯。威治威斯说他是个"非常非常聪明的人。"爱德华访问所有邦梯号生还的人，访问记出了本小册子，比法庭上的口供更详尽。布莱二次取面包果回来，又再重新访问这些人，也出小册子打笔墨官司。但是他的椰子公案已经传为笑柄。上次丢了船回来倒反而大出风头，这次移植面包果完成使命回来，竟赋闲在家一年半，拿半俸，家里孩子多，支持不了。

此后两次与下属涉讼，都很失面子，因为不是名案，外界不大知道。他太太不断写信代为申辩。晚年到澳洲做州长，她得了怔忡之疾，不能同去。"甜酒之乱"他被下属拘禁两年，回国后还需要上法庭对质，胜诉后年方六十就退休了，但是一场官司拖得很久，她已经忧煎过度病卒。他这位太太显然不是单性人用来装幌子的可怜虫。她除

了代他不平，似乎唯一遗憾是只有六个女儿，两个患痴呆症，一个男双胞胎早夭。

布莱的身后名越来越坏，直到本世纪三〇年间上银幕，却尔斯劳顿漫画性的演出引起一种反激作用，倒又有人发掘出他的好处来。邦梯号绕过南美洲鞋尖的时候，是英国海军部官场习气，延误行期，久不批准，所以气候坏，刚赶上接连几星期的大风暴，惊险万分。全亏布莱调度有方，鼓励士气无微不至，船上每层都生火，烤干湿衣服，发下滚热的麦片与冲水的酒，病倒的尽可能让他们休息，大家也都齐心。他一向讲究卫生，好洁成癖，在航行日录上写道："他们非得要人看着，像带孩子一样。"不管天气冷热，刮风下雨，每天下午五时至八时全体在甲板上强迫跳舞，活动血脉，特地带了个音乐师来拉提琴。在艰苦的旅程中，他自矜一个水手也没死，后来酗酒的医生过失杀人，死掉一个，玷污了他的纪录，十分痛心。

船到塔喜堤之前，他叫医生检查过全体船员，都没有性病。此后克利斯青在塔喜堤也传染上了，有洁癖的布莱还苦苦逼他重温旧梦？这是同性恋之说的疑窦之一。

邦梯号上的见习士官全都是请托介绍来的，清一色的少爷班子，多数是布莱妻党的来头，如海五德是他丈人好友之子，海籁是他太太女友的弟弟。他这样一个精明苛刻的能员，却冒险起用这一批毫无经验的公子哥儿，当然是为了培植关系，早年吃够了乏人援引的亏。连克利斯青在内，他似乎家境不如门第，但也是托布莱丈人家举荐的，论经验也不堪重用。布莱这样热中的人，靠裙带风光收了几个得力门生，竟把来权充娈童，还胆敢隐隐约约向孩子的父亲夸耀，未免太不近情理。书中不止一次引他给海五德父亲信上那句话作证："他一举一动都使我愉快满意"，是想到歪里去了。

至于克利斯青秘密托海五德传话，如果不是关于同性恋，是说什么？他这么一个多情公子，二十二三岁最后一次离开英国之前，恋爱史未见得是一张白纸，极可能有秘密婚约之类的事。现在知道永远不

能回国了，也许有未了的事，需要托他哥哥爱德华。事涉闺阁，为保全对方名誉起见，爱德华根本否认海五德带过秘密口信给他，海五德也不辩白，因此别人都以为是他把话给吃掉了。

当然这都是揣测之词。说没有同性恋，也跟说有一样，都不过是理论。要证据只有向叛变那一场的对白中去找，因为那时候布莱与克利斯青当众争论三小时之久，众目睽睽之下，他二人又都不是训练有素的雄辩家，律师或是名演员。如果两人之间有点什么暧昧，在这生死关头，气急败坏，难免流露出来。若问兵变不比竞选，怎有公开辩论的余裕，这场戏根本紊乱散漫而又异样，非但不像传奇剧，还有点闹剧化。布莱被唤醒押到甲板上，只穿着件长衬衫——也就是短睡袍——两手倒剪在背后绑着，匆忙中把衬衫后襟也缚在里面，露出屁股来。克利斯青一直手里牵着这根绳子，另一只手持枪，上了刺刀。有时候一面说话，放下绳子，按着布莱的肩膀，亲密的站在一起，像两尊并立的雕像。

起先他用刺刀吓噤布莱："闭嘴！你一开口就死了。"但是不久双方都抗议，轮流嚷一通。邱吉尔等两个最激烈的船员也发言，逐个发泄一顿。话说多了口干，三心两意的美国人马丁竟去剥了一只柚子，喂给布莱吃。

克利斯青也觉口渴，叫布莱的仆人下船去到船长舱房里多拿几瓶甜酒来，所有武装的人都有份。又吩咐"把船长的衣服也带上来。"仆人下去之前先把布莱的衬衫后襟拉了出来。（按：大概因为听上去预备让他穿着齐整，知道代为整衣无碍。）

布莱希望他们喝醉了好乘机反攻，不然索性酒后性起杀了他。但是并没醉。原定把他放逐到附近一个岛上，小救生艇蛀穿了底，一下水就沉了，克利斯青只得下令放下一只中号的，费了四十分钟才放下去。晨七时，这才知道有不止二十个人要跟布莱走。对于克利斯青是个大打击，知道他错估了大家的情绪。如果硬留着不放，怕他们来个"反叛变"。不留，船上人手不够，而且这只救生艇至多坐十个人。

锚缆员与木匠头子力争，要最大的一只。杨自从一开始代他划策后就没露面，这时候忽然出现了一刹那，拿着枪，上了刺刀，示意叫他应允。他把那只大的给了他们。

他的一种矛盾的心情简直像哈姆雷特王子。邱吉尔想得周到，预先把木匠头子的工具箱搬到甲板上，防他私自夹带出去，不料他问克利斯青要这箱子，竟给了他。邱吉尔跟下小船去抢回来。琨托靠在栏杆上探身出去叫喊："给了他，他们一个月内就可以造出一只大船。"救生艇上一阵挣扎，被邱吉尔打开箱子，夺过几件重要的工具，扔给琨托。

他这里往上抛，又有人往下丢。守中立的莫礼逊掷下一根缆绳，一只铁钩，又帮着锚缆员柯尔把一桶食水搬下小船，临行又把牛肉猪肉在船栏杆上扔下去。柯尔拿了只指南针，琨托拦阻道："陆地看都看得见，要指南针做什么？"另一个最凶横的水手柏凯特竟做主让他拿去了。作者李察浩认为是故意卖人情，万一被捕希望减罪。走的人忙着搬行李粮食，都叫叛党帮忙，临了倒有一半人热心帮助扛抬，仿佛讨好似的。是否都是预先伸后腿，还是也于心不忍？跟这些人又无仇无怨，东西总要给他们带足了，活命的希望较大。

只有琨托与邱吉尔阻止他们带枪械地图文件。克利斯青也挥舞着刺刀叫喊："什么都不许拿走！"没有人理睬。最后柯尔用一只表、一只口哨换了四把刀防身。

青年盲乐师白恩还坐在中号救生艇里，也没有人通知他换了大号的。只听见乱哄哄的，也不知道怎么了，他一个人坐在那里哭。

克利斯青在布莱旁边已经站了快三小时，面部表情痛苦得好几个人都以为他随时可以自杀，布莱也是这样想。

傅莱亚等几个禁闭在自己舱房里的人员都带上来了。布莱手腕上的绳子已经解开，许多人簇拥着赶他下船。他还没走到跳板就站住

了，最后一次恳求克利斯青再考虑一下，他用荣誉担保，永远把这件事置之度外。

“我家里有老婆，有四个孩子，你也抱过我的孩子。”他又说。

“已经太晚了。我这些时都痛苦到极点。”

“不太晚，还来得及。”

“不，布莱船长，你但凡有点荣誉观念，事情也不至于闹到这地步。是你自己不顾老婆孩子。”

叛党与忠贞份子听得不耐烦起来，他们俩依旧长谈下去。

“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布莱说。

柯尔插嘴解劝，克利斯青回答他：“不，我上两个星期一直都痛苦到极点，我决定不再受这罪。你知道这次出来布莱船长一直把我当只狗一样。”

“我知道，我们都知道，可是你罢手了吧，看在上帝份上！”

有这么一秒钟，琨托、邱吉尔都怕克利斯青真会软化——他已经一再让步，自愿把小船拖到岛上。

傅莱亚也恳求，建议把布莱手镣脚铐看管起来，改由克利斯青做指挥官。琨托、邱吉尔最怕这种妥协办法，大呼小叫把声音盖了下去。傅莱亚一直打算伺机收复这条船，起先就想跟布莱一同挑拨群众反攻，克利斯青怕他捣乱，把他关在舱房里，他又要求看守让他到炮手舱中谈话，叫他拒绝跟船长坐小船走。

“那岂不是把我们当海盗办？”

傅莱亚主张囚禁布莱，由克利斯青接任，也还是他那条诈降之计。神出鬼没的杨，永远是在紧要关头惊鸿一瞥，此刻又出现了，拿着枪。

“杨先生，这不是闹着玩的。”布莱说。

“报告船长：饿肚子不是闹着玩的。我希望你今天也吃够了苦头。”杨在叛变中一共只说了这两句话。

大号救生艇已经坐满了人。克利斯青又指名叫回三个人，一个修理枪械的，两个小木匠，少了他们不行，职位较高的又不放心。三人只得又走上跳板。

“反正已经坐不下了，”布莱安慰他们，“小子，别怕，我只要有一天回到英国，我会替你们说话。”

傅莱亚要求让他也留下来，布莱也叫他不要走，但是克利斯青硬逼着他下去。

布莱最后向克利斯青说：“你这样对待我，还报我从前对你的友谊，你认为是应当的？”

克利斯青感到困扰，脸上看得出犹疑的神气。“这——布莱船长——就是啰！就是这一点——我实在痛苦——。”

布莱知道再也没有别的话可说，默然下船。

这最后两句对白值得玩味。如果他们有过同性恋关系，布莱又还想利用职权逼他重温旧梦，他还会感念旧恩？早已抵销了。书中在他回答之前加上一段心理描写：他困惑，因为报复的代价太高，同船友伴极可能死掉一半，另一半也永远成了亡命者，但是底下答覆的语气分明是对布莱负疚，扯不到别人身上。李察浩似乎也觉得这一节对白证明他们没有同性恋，推翻了他的理论，因此不得不加以曲解。

撇开同性恋，这本书其实把事件的来由已经解释得相当清楚。叛变与事后自相残杀同是杨唆使。书中称为“这阴暗的人物”，只是一个黑色剪影。他是这批人里面唯一的一个青年知识份子，在辟坎岛上把能记忆的书全都写了下来。近代名著《凯英号叛变》里面也有个类似的角色，影片中由弗莱·麦克茂莱演，是个文艺青年，在战舰上任职，私下从事写作。大家背后抱怨船长神经病，他煽动这些青年军官中职位最高的一个——范强生饰——鼓励他叛变，后来在军事法庭上受审，竟推得干干净净。这本书虽然是套邦梯案，比李察浩的书早二十年，不会知道杨的事，纯是巧合，不过是讽刺知识份子夸夸其谈，不负责任。杨比他复杂，为了朋友，把自己也葬送在里面，后来也是因为失去了这份友谊而衔恨。不知道是否与他的西印度血液受歧视有关？

叛变固然是杨的主意，在这之前克利斯青已经准备逃亡。问题依旧是他与布莱之间的局面，何至于此？

这条船特别挤，船身不到九丈长，中舱全部辟作花房，因为盆栽的面包果树溅上一滴海水就会枯萎。剩下地方不多，挤上差不多五十个人。现代港台一带的机帆船也许有时候更挤，但是航程短，大概只有潜水艇与太空船上的情形可以比拟。布莱唠叨，在这狭小的空间内被他找上了，真可以把人嘀咕疯了。

克利斯青人缘奇佳，布莱一向不得人心，跟库克的时候也就寡言笑，三句不离本行。同性的朋友也往往是“异性相吸”，个性相反相成。布莱规定傅莱亚与医生跟他一桌吃饭，显然也需要年纪较大、阅历深些的人作伴，无奈他实在跟人合不来，非得要像克利斯青这样的圆融的青年迎合着他，因此师徒关系在他特别重要。当然也是克利斯青能吃苦，粗细一把抓，没有公子哥儿习气，他自己行伍出身的人，自然另眼看待。但是邦梯号一出大西洋就破格提升，李察浩认为是他们这时候发生了更进一层的关系，其实是针对傅莱亚。如莫礼逊札记中所说，越过傅莱亚头上，是一种侮辱。

一到塔喜堤，布莱什么都交给下属，也不去查考——也许是避免与他们那些女人接触——连救生艇蛀穿了也直到叛变那天才发觉。他非常欣赏当地的女人，而一人向隅，看不得大家狂欢半年，一上船就收拾他们。对克利斯青却是在塔喜堤就骂，想必因为是他的人，所以更气他。克利斯青“爬得高跌得重”，分外羞愤。恩怨之间本来是微妙的，很容易就一翻身倒了个过。至于有没有同性恋的暗流，那又是一回事，即有也是双方都不自觉的。

三〇年间诺朵夫等二人写《叛舰喋血记》，叛逆性没有现在时髦，所以替克利斯青掩饰，再三声明他原意只是把布莱手镣脚铐押送回国法办。“手镣脚铐”是傅莱亚提出的处置布莱的办法，但是当然没有建议克利斯青送他回国自投罗网。改为克利斯青的主张，把他改成了个浑小子，脑筋不清楚。

这本书最大的改动是加上一个虚构的白颜，用他作第一人称，篇幅也是他占得最多，是主角身分，不仅是叙述者。历史小说用虚构的人物作主角，此后又有《永远的琥珀》，但那是公认为低级趣味的，而《叛舰喋血记》在通俗作品中评价很高。自序里说明白颜是根据海五德创造的。海五德为什么不合适，没提，当然是因为他在事变中态度暧昧，理由是年幼没经过事。他十六岁，但是很聪明，后来在塔喜堤住了两年，还编字典。那天的短暂痴呆症似是剧烈的内心斗争，暂时瘫痪了意志。也许是想参加叛变而有顾虑，至少希望置身事外。

白颜就完全是冤狱，本来是跟布莱走的，不过下去理行李的时候，想抓住机会打倒看守夺枪，所以来迟一步，救生艇已经坐满了人。布莱叫他不要下船，答应回国代为分说。这是借用其他三个人的事，小木匠等三人已经上了小船又被克利斯青唤回。被唤回是没办法，换了迟到的人，布莱多少有点疑心，不会自动答应代为洗刷，而又食言。

两位作者为了补这漏洞，又加上事变前夕布莱恰巧听见白颜与克利斯青在甲板上谈话，又偏只听见最后一句“那我们一言为定”，事后

思量，误以为是约定谋反，因此回国后不履行诺言，将白颜列入叛党内。叛变两章根据在场诸人口述，写得生龙活虎，只有这一段是败笔，异常拙劣牵强。

我看的是普及本，没有序，所以直到最近看见李察浩的书，船员名单上没有白颜，才知道原来没有这个人。这才恍然大悟，为什么所有白颜正传的部份都特别沉闷乏味：寡母请吃饭，初见布莱；母子家园玫瑰丛中散步谈心；案发后，布莱一封信气死了美而慧的母亲；出狱回家，形单影只，感慨万千，都看得人昏昏欲睡。

邦梯号上人才济济，还有个现成的叙述者莫礼逊，许多史料都来自他的札记。他约有三十多岁，在水手中算老兵了，留着长长的黑发。傅莱亚显然信任他，一出事就跟他商量“反叛变”，他根据常识回答：“已经太晚了。”但是他第一个动手帮助船长一行人，向救生艇上投掷器材食物，扛抬食水。那天他的客观冷静大胆，简直像个现代派去的观察者。在法庭上虽然不像海五德有人撑腰，两人都应对得当，判绞获赦。但是在小说家看来，这些人统不合格，必须另外编造一个定做的小纸人，为安全便利起见，长篇大论写他，都是任谁也无法反对的事，例如把海五德年纪加大三岁，到了公认可以谈恋爱的年龄，不至于辜负南海风光，使读者失望。但是就连这场恋爱也无味到极点，只够向当时美国社会各方都打招呼，面面俱到。船员中只有他与塔喜堤女人结婚，而他这样母子相依为命，有没有顾虑到母亲是否赞成，竟一字不提。虽然是土俗婚礼，法律上不生效，也并没有另外结婚，而她也识相，按照电影与通俗小说中土女与东方女性的不成文法，及时死去，免得偕同回国害他为难。他二十年后才有机会回塔喜堤，听见说她早已亡故，遗下他的一个女儿，就是那边走来的一个高大的少妇，抱着孩子。一时百感交集，没认女儿外孙，怕受不了——也避免使有些读者起反感。一段极尽扭捏之致。

不过是一本过时的美国畅销书，老是锲而不舍的细评起来，迹近无聊。原因是大家都熟悉这题材，把史实搞清楚之后，可以看出这部

小说是怎样改，为什么改，可见它的成功不是偶然的。同时可以看出原有的故事本身有一种活力，为了要普遍的被接受，而削足适履。它这一点非常典型性，不仅代表通俗小说，也不限西方。

续集《辟坎岛》没有另起炉灶换个虚构的主角，就不行。虽然口口声声称绮萨贝拉为克利斯青太太——大概是依照亚当斯晚年的洁本的口吻——言语举止也使人绝对不能想像她跳草裙舞，但还是改得不够彻底，还有这样的句子：克利斯青反对威廉斯独占土人妻，建议另想办法，说："你难道没有个朋友肯跟你共他的女人？"令人失笑。并不是诺朵夫等只会写男童故事；二人合著的南太平洋罗曼史还有《飓风》，写早期澳洲的有《植物学湾》，制成影片都是卖座的名片。辟坎岛的故事苦于太不罗曼蒂克，又自有一种生命力，驾驭不了它。在李察浩书中这故事返璞归真，简直可能是原子时代大破坏后，被隔离的一个小集团，在真空中，社会制度很快的一一都崩溃了，退化到有些兽类社团的阶段，只能有一个强大的雄性，其余的雄性限未成年的。辟坎岛人最后靠宗教得救，也还是剩下的唯一的一个强大的雄性制定的。

近来又出了部小说《再会，克利斯青先生！》写布莱垂涎海五德，妒忌克利斯青与海五德同性恋爱。辟坎岛上土人起事，克利斯青重伤未死，逃了出来，多年后一度冒险回英国，在街上重逢海五德，没有招呼。此后仍旧潜返辟坎岛与妻儿团聚，在他常去的崖顶山洞里独住，不大有人知道。男色是热门题材，西方最后的一只禁果，离《叛舰喋血记》的时代很远了，书也半斤八两，似乎销路也不错。虽然同是英国出版，作者显然没有来得及看见李察浩的书。

佛洛依德的大弟子荣（Jung）给他的信上谈心理分析，说有个病例完全像易卜生的一出戏，又说："凡是能正式分析的病都有一种美，审美学上的美感。"——见《佛洛依德、荣通信集》，威廉麦桧（McGuire）编——这并不是病态美，他这样说，不过因为他最深知

精神病人的历史。别的生老病死，一切人的事也都有这种美，只有最好的艺术品能比。

*初载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中国时报·人间》，收入《张看》。

张看自序

珍珠港事变两年前，我同炎樱刚进港大，有一天她说她父亲有个老朋友请她看电影，叫我一块去。我先说不去，她再三说："没什么，不过是我父亲从前的一个老朋友，生意上也有来往的。打电话来说听见摩希甸的女儿来了，一定要见见。"单独请看电影，似乎无论中外都觉得不合适。也许旧式印度人根本不和女性来往，所以没有这些讲究。也许还把她当小孩看待。是否因此要我陪着去，我也没问。

是中环一家电影院，香港这一个类型的古旧建筑物有点像影片中的早期澳洲式，有一种阴暗污秽大而无当的感觉，相形之下街道相当狭窄拥挤。大广告牌上画的仿佛是流血的大场面，乌七八糟，反正不是想看的片子，也目不暇给。门口已经有人迎了上来，高大的五十多岁的人，但是瘦得只剩下个框子。穿着一套泛黄的白西装，一二十年前流行，那时候已经绝迹了的。整个像毛姆小说里流落远东或南太平洋的西方人，肤色与白头发全都是泛黄的脏白色，只有一双缠满了血丝的麻黄大眼睛像印度人。

炎樱替我介绍，说："希望你不介意她陪我来。"不料他忽然露出非常窘的神气，从口袋里掏出两张戏票向她手里一塞，只咕哝了一声"你们进去，"匆匆的就往外走。

"不不，我们去补张票，你不要走，"炎樱连忙说，"潘那矶先生！不要走！"

我还不懂是怎么回事。他只摆了摆手，临走又想起了什么，把手里一只纸包又往她手里一塞。

她都有点不好意思，微笑低声解释："他带的钱只够买两张票。"打开纸包，见是两块浸透加糖鸡蛋的煎面包，用花花绿绿半透明的面包包装纸包着，外面的黄纸袋还渗出油渍来。

我们只好进去。是楼上的票，最便宜的最后几排。老式电影院，楼上既大又坡斜得厉害，真还没看见过这样险陡的角度。在昏黄的灯光中，跟着领票员爬山越岭上去，狭窄的梯级走道，钉着麻袋式棕草地毯。往下一看，密密麻麻的楼座扇形展开，"地陷东南"似的倾塌下去。下缘一线栏杆拦住，悬空吊在更低的远景上，使人头晕。坐了下来都怕跌下去，要抓住座位扶手。开映后，银幕奇小，看不清楚，听都听不大见。在黑暗中她递了块煎面包给我，拿在手里怕衣裳上沾上油，就吃起来，味道不错，但是吃着很不是味。吃完了，又忍耐着看了会电影，都说："走吧，不看了。"

她告诉我那是个帕西人（Parsee）——祖籍波斯的印度拜火教徒——从前生意做得很大。她小时候住在香港，有个麦唐纳太太，本来是广东人家养女，先跟了个印度人，第三次与人同居是个苏格兰人麦唐纳，所以自称麦唐纳太太，有许多孩子。跟这帕西人也认识，常跟他闹着要给他做媒，又硬要把大女儿嫁给他。他也是喜欢宓妮，那时候宓妮十五岁，在学校读书，不肯答应。她母亲骑在她身上打，硬逼着嫁了过去，二十二岁就离婚，有一个儿子，不给他，也不让见面。他就喜欢这儿子，从此做生意倒楣，越来越蚀本。宓妮在洋行做事，儿子有十九岁了，跟她像姊妹兄弟一样。

有一天宓妮请炎樱吃饭，她又叫我一块去。在一个广东茶楼午餐，第一次吃到菊花茶，搁糖。宓妮看上去二三十岁，穿着洋服，中等身材，体态轻盈，有点深目高鼻，薄嘴唇，非常像我母亲。一顿饭吃完了，还是觉得像。炎樱见过我母亲，我后来问她是不是像，她也说"是同一个典型，"大概没有我觉得像。

我母亲也是被迫结婚的，也是一有了可能就离了婚。我从小一直听见人说她像外国人，头发也不大黑，肤色不白，像拉丁民族。她们

家是明朝从广东搬到湖南的，但是一直守旧，看来连娶妾也不会娶混血儿。我弟弟像她，除了白。中国人那样的也有，似乎华南之外还有华东沿海一直北上，还有西北西南。这本集子里《谈看书》，大看人种学，尤其是史前白种人在远东的踪迹，也就是纳罕多年的结果。

港战后我同炎樱都回到上海，在她家里见到麦唐纳太太，也早已搬到上海来了，仿佛听说囤货做点生意。她生得高头大马，长方脸薄施脂粉，穿着件小花布连衫裙，腰身粗了也仍旧坚实，倒像有一种爽利的英国女人，唯一的东方风味是漆黑的头发光溜溜梳个小扁髻，真看不出是六十多岁的人。有时候有点什么事托炎樱的父亲，嗓音微哑，有说有笑的，眼睛一眯，还带点调情的意味。

炎樱说宓妮再婚，嫁了她儿子的一个朋友汤尼，年纪比她小，三个人在一起非常快乐。我看见他们三个人在一个公众游泳池的小照片，两个青年都比较像中国人。我没问，但是汤尼总也是他们这第三世界的人——在中国的欧美人与中国人之外的一切杂七咕咚的人，白俄又在外。

麦唐纳太太母女与那帕西人的故事在我脑子里也潜伏浸润了好几年，怎么写得那么糟，写了半天还没写到最初给我印象很深的电影院的一小场戏，已经写不下去，只好自动腰斩。同一时期又有一篇《创世纪》写我的祖姨母，只记得比《连环套》更坏。她的孙女与耀球恋爱，大概没有发展下去，预备怎样，当时都还不知道，一点影子都没有，在我这专门爱写详细大纲的人，也是破天荒。自己也知道不行，也腰斩了。战后出《传奇》增订本，没收这两篇。从大陆出来，也没带出来，再也没想到三十年后阴魂不散，会又使我不得不在这里作交代。

去年唐文标教授在加州一个大学图书馆里发现四〇年间上海的一些旧杂志，上面刊有我这两篇未完的小说与一篇短文，影印了下来，来信征求我的同意重新发表。内中那篇短文《姑姑语录》是我忘了收入散文集《流言》。那两篇小说三十年不见，也都不记得了，只知道

坏。非常头痛，踌躇了几星期后，与唐教授通了几次信，听口气绝对不可能先寄这些影印的材料给我过目一下。明知这等于古墓里掘出的东西，一经出土，迟早会面世，我最关心的是那两个半截小说被当作完整的近著发表，不如表示同意，还可以有机会解释一下。因此我同意唐教授将这些材料寄出去，刊物由他决定。一方面我写了一段简短的前言，说明这两篇小说未完的原因，《幼狮文艺》登在《连环套》前面。《文季》刊出《创世纪》后也没有寄一本给我，最近才看到，前面也有删节了的这篇前言。

《幼狮文艺》寄《连环套》清样来让我自己校一次，三十年不见，尽管自以为坏，也没想到这样恶劣，通篇胡扯，不禁骇笑。一路看下去，不由得一直龇牙咧嘴做鬼脸，皱着眉咬着牙笑，从齿缝里迸出一声拖长的“Eeeeee！”（用“噫”会被误认为叹息，“咦”又像惊讶，都不对）连牙齿都寒飕飕起来，这才尝到“齿冷”的滋味。看到霓喜去支店探望店伙情人一节，以为行文至此，总有个甚么目的，看完了诧异的对自己说：“就这样算了？”要想探测写这一段的时候的脑筋，竟格格不入进不去，一片空白，感到一丝恐怖。当时也是因为编辑拉稿，前一个时期又多产。各人情形不同，不敢说是多产的教训，不过对于我是个教训。这些年来没写出更多的《连环套》，始终自视为消极的成绩。

这两篇东西重新出现后，本来绝对不想收入集子，听见说盗印在即，不得已还是自己出书，至少可以写篇序说明这两篇小说未完，是怎么回事。抢救下两件破烂，也实在啼笑皆非。

*初载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台北《联合报》副刊，收入《张看》。

论写作天才梦附记

以上两篇“少作”近来又陆续出土了。因为有些读者没有看见过，觉得应当收入这本集子，但是已经排印，只好赘在后面。原是按时序排列的，这一来秩序大乱。好在本来是个杂拌。

又，《我的天才梦》获《西风》杂志征文第十三名名誉奖。征文限定字数，所以这篇文字极力压缩，刚在这数目内，但是第一名长好几倍。并不是我几十年后还在斤斤较量，不过因为影响这篇东西的内容与可信性，不得不提一声。

*收入《张看》。

关于笑声泪痕

久已听见说香港有个冒我的名写的小说《笑声泪痕》，也从来没想到找来看。前些时终于收到友人寄来一本，甚至于也还是搁在那里两个月都懒得看。骂我的书特意寄赠一册，也只略翻了翻，就堆在一叠旧杂志上，等以后搬家的时候一并清除。倒不是怕看，是真的不感兴趣。并不是我忽然“小我大我”起来，对于讲我的话都一点好奇心都没有。提起我也不一定与我有关。除了缠夹歪曲之外，往往反映作者自身的嘴脸与目的多于我。至于读者的观感，我对于无能为力的事不大关心，只有自己势力圈内，例如上次寄出《三详〈红楼梦〉》后又通篇改写，但是已经驷马难追，那才急得团团转。不过这本《笑声泪痕》需要写篇短文声明不是我写的，只好到底还是看了。

有人冒名出书，仿佛值得自矜，总是你的名字有号召力。想必找了枪手，模仿得有几分像，才充得过去。被剥削了还这样自慰，近于阿Q心理。而且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书末附有一篇类似跋的文字，标题《关于〈恋之悲歌〉》，下面署名制版，钢笔签名“陈影”。开首如下：

“《恋之悲歌》，正如它的书名那样，从头至尾是一个悲剧。

作为悲剧的主角——章云裳，是值得我们同情的。她虽然因生活而被迫走入欢场，她虽然饱经沧桑，饱受苦难；……”

可知此书原名《恋之悲歌》，陈影著——除非是用另一个名字，这篇跋冒充附录的书评，自吹自捧一番。小说糟到坊间不会有人出的地步，可能是自费出版的。印刷所手中有纸版，乐得盗印，只换了个封面，书名改了，作者名字换了个比较眼熟的，人又在远方的，不会有麻烦。这样看来，原作者也是受害人了。

此人大概是真姓陈，不是笔名，因为书中叙述者名叫陈丹，写跋的又是陈影。照他的作风做法，绝舍不得隐姓埋名。他是广东人，屡次称“喜欢”为“钟意”：“这是我最钟意听她唱的两支歌”（第十三页）；“但是他对我已经钟意，是毋容再研究的了。”（第六十页）——“容”是别字，不是排字错误。——国语吴语虽然也有“中意”，用法不同些。——书中男主角的故乡也是广东一个小镇。

此人大概年纪不轻了。书中信件具名都是“王彼得鞠躬”，“陈丹鞠躬”，这款式近年来只有喜帖上难得有时候还有。

书中叙述者与男主人翁都是私家侦探，不过男主角已经在美改行经商。除了看电视影集，向往私家侦探生涯，他还有个理由要男主角也是侦探：得与女主角邂逅相遇。她在咖啡馆看见报上暗杀案标题与死者的照片，误以为是她离了婚的丈夫被杀，惊呼“桑坚国！”名探王彼得立即趋前问她是否认识桑坚国，因此交谈，得知她的身世。原来两个桑坚国面貌也相同——贾宝玉甄宝玉至少不同姓。

王彼得到舞厅去“拜访”她，发生情愫，但是没有与她结合，因为中学时代有个女同学单恋他，在一个大雷雨的晚上藉口怕鬼，投怀送抱，失身于他。他离开了上海，到抗战后方去。辗转赴美，失去联络。多年后，听说他那女同学已经削发为尼，而又疯癫投井自杀了，他这才自由了，委托香港一个私家侦探打听那舞女的下落。侦探陈丹看她的照片面熟，想起半个月前救护一个车祸中的少女，长得一模一样，当时没见到她母亲，再去找她，果然她母亲酷肖照片中的章云裳，自称王太太章依恋，伴舞瞒着女儿，只告诉她，父亲在美国经商，按月寄家用来。

陈丹因为主顾谆嘱切勿向章云裳提起他，好让她惊奇一下，因此不便说穿，在舞厅点唱王彼得从前最爱听她唱的两支歌，试探她的反应，证实章依恋是否就是章云裳。不料她歌唱时悲痛过度，当场晕倒，送入医院。王彼得自美来港，医院访问时间已过，次日再去，已经死了，缘悭一面，万念俱灰，告诉陈丹他预备终身不娶，把她前夫

的女儿带回美国，视为己女。雨中机场道别。两位大侦探紧紧握着手，说不出话来。王彼得“脸上混凝着雨水和泪水。”终于迸出一句“再——见，陈——先——生！……”

我看了不禁想道：“活该！谁叫你眼高手低，至于写不出东西来，让人家写出这样的东西算你的，也就有人相信，香港报上还登过书评。”

可千万不要给引起好奇心来，去买本来看看。薄薄一本，每章前后空白特多。奇文共欣赏，都已奉告，别无细节。

＊初载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联合报》副刊，收入一九八八年二月台北皇冠出版社《续集》。

对现代中文的一点小意见

这题目看了吓人一跳，需要赶紧声明，“小意见”并不是自谦的“人微言轻”的话，而实在是极细微不足道的，自己也觉得小题大做，因而一直想写都没写。但也不会是鸡毛蒜皮。小鱼刺与细碎的鸡骨头最容易卡喉咙，甚至于可以致命。

有些新俗字，例如“噘着嘴”的“噘”字。原有的“撅”现在只适用于“撅着屁股”，再不然就是用作名词，“一撅”比“一段”较短，如“一撅屎”。除了这两个不雅的例子之外，用作动词还有“撅断了”。此外实在想不起“撅”字还有什么用处。最常用的还是“撅着嘴”。

同样的，“钉眼看”的“钉”字改为“盯”。“么”现在大都写作“嚒”，因为是语助词，所以与“吧”“呢”“吗”“嘛”一样从“口”。原来的“么”限用在“什么”“这么”“那么”上。

分工越分越细，又添了个“煖”字，专用在火炉火炕上，有别于阳光的温“暖”。“暖气开放”是热水汀，总算还没写作“湲气”。将来利用地热取暖，想必应作“取煖”——地热与火山同源。以此类推，“人情的温暖”迟早会成为“人情的温馁”。

“决不答应”、“决不屈服”现在通用“绝不答应”、“绝不屈服”。这是与日译英文名词“绝对”混淆了，误以为是简称“绝对”为“绝”。“决不”是“决计不”，与“绝对不”意义不同。

“绝妙”“绝色”的“绝”字跟“绝子绝孙”一样，都是指断绝——无后继者，也就是谁都赶不上。“绝无仅有”的“绝”字也作断绝解。“绝无”就是以下没有了，也就是此外没有了——除了“仅有”的这一个。

旧小说里的白话有“断不肯”、“断不会”，但是并没有“绝不肯”、“绝不会”。“断不”也就是“断然不”，与“决不”同是“决计不”，与“绝不”无干。“绝不”来自新名词“绝对不”，而取代了“决不”，“绝”成了“决”的别字。——我自己也不是不写别字，还说人家。《张看》最后一篇末句“虱子”误作“蚤子”，承水晶先生来信指出，非常感谢，等这本书以后如果再版再改正。这篇是多年前的旧稿，收入集子时重看一遍，看到这里也有点疑惑，心里想是不是鼓上蚤时迁。

现在通称额为“前额”，仿佛还有个“后额”，不知道长在哪里。英文“额”字forehead拆字为fore-head（前-　头，即头的前部），想必有人误译为“前额”，从此沿用，甚至有作家称胸为“前胸”。

称“自从”为“打从”，也是缠夹，不过与外来的名词无关，而是国语初普及时的错误。北边话称“从”为“打”，“从打”似乎是侉话，限指时间，而语气加重。大概是二〇年代上海的鸳蝴派作家周瘦鹃等这些“吴门才子”与“江都李涵秋”等用白话写作，误“从打”为“打从”。至今有人沿用，是近代白话中一个独特的例子，既不是新名词或文言，也不是任何方言，毫无语文上的根据。

最初提倡白话的时候，第三人称只有一个“他”。创造“她”字该是为了翻译上实际的需要，否则有时候无法译。西方各国“他”“她”二字不同音，无论在对白或叙事中，一听、一望而知是指谁。都译为“他”，会使人如坠五里雾中。此后更进一步，又造了个“妳”字，只有少数人采用，近二十年来才流行。偶有男女大段对白，而不说明是谁说什么，男方口中的“　”可以藉此认出发言人是谁，联带的上下几次的人都清楚了。不过难得遇到这种场面，而“你”字又常误植为“妳”，更把人闹糊涂了。——“妳”字倒从来不误作“你”。显然排字工人偏爱“妳”字，也许因为这职业为男性垄断，异性相吸。但是女人似乎也喜欢“妳”字，几乎称她“你”就带侮辱性，仿佛她不够女性化。大有不称“妳”就得称“您”之势。

美国新女权运动的一个笑话，是把“且门”（主席）改为“且泊森”，“赛尔斯门”（推销员或店员）改为“赛尔斯泊森”，因为“门”的意义是“男子”，难道女主席女店员就不算？“泊森”是无性别的“人”。——其实“门”的另一义也是“人”，两性都在内。——与“妳”刚巧相反，一个是要把女人包括进去，一个是要把女人分出来——男女有别。中国人之间的女权论者也很活跃，倒没有人反对“妳”字。

最近在美国电视新闻上听见有个女人，姓什么“门”没听清楚——姓什么“门”什么“门”的极普通，因为西方中世纪以来大都以行业为姓氏，例如卡特总统的“卡特”是赶车的，前国务卿鲁斯克的祖先想必是一种饼干师——“鲁斯克”是薄片烤面包制成的饼干，我小时候一生病就吃它，很难下咽。“××门”就是“××人”，如讨海人。也有仿佛是以一件事迹得名，如杜鲁门（忠诚的人）。假定她是姓杜鲁门，她要求登记改姓“杜鲁泊森”。法官认为理由不成立，但是法定任何人都有改名换姓的权利，因此仍予照准。

新女权运动要求一切职业开放，例如酒保，牧师神甫，警政。中西部有个小城市响应妇运，有个少妇竞选警长当选，在强尼卡生的电视夜谈会上出现，雄赳赳气昂昂，穿制服裙，身长六呎开外，体重近三百磅，看不出才二十四岁，有一个三岁的男孩。她叙述有一次酒排打群架，她赶到现场，大家一看都嗤笑，还有人尊声“警长”，跟她耍嘴皮子。被这胖大婆娘一屁股坐在他们身上，坐镇两方斗士，差点都成了死士。但是换了同等身量的男子，凶神铁塔似的，那就不必等交手方知厉害。所以警察限定身长要合格，有人抗议，警方曾经解释过，就是为了尽可能不动武而慑服人。否则“矮脚虎”尽多，大个子也说不定虚有其表，而并不是歧视较矮的人。同样的，女警占极少数也不是歧视女性。用年青貌美的女警巡查歹区，再武艺高强也难免惹出事故来。在女权运动的压力下多录用女警，其实是浪费民众的血汗钱。

新女权运动最切合实际的一项，是“同一职位，同等薪水”的口号。一向男子薪给较高，资方的理由是男人需要养家，职业妇女大都没有家庭负担。

权利义务应当均等，有谋生能力的女人，离婚渐有拿不到赡养费的趋势。男人除了养家，还要服兵役，保家卫国。这倒不成问题，女子正在争取参军。

美国新招收的女兵虽然与男子一同排队操练，是否能上阵打仗，最近《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杂志（二月十三日的一期）邀请两位女将辩论，是陆军空军附属妇女部队的中将少将，都已退休。赞成的理由是现代军队机械化，不全靠体力。除了步兵，各兵种都可以用妇女作战。二次大战中，苏俄就曾经大量用女兵作战，空战也有女飞行员。美国废除征兵制后，亟需扩充兵源，否则达不到“全部志愿军”的目标。

反对的认为女人最大的职责还是做母亲，一般也无法想像作战的恐怖残酷。其实女人吃苦耐劳未必输于男子。唯其因为战争的恐怖残酷常出人意想之外，不分担是不公平的，如果他方面平等。此外举出的理由还有：火线上的高压下，暂时神经失常的士兵可能强奸并肩作战的女兵。现在美国是“神经病夫”国，精神病患奇多，这倒不是过虑。至于女兵做了战俘会遭强暴，更不在话下。

已故名专栏政论家司徒·亚尔索普（Alsop）常担忧美军现在公文浩繁，管文书的太多，战斗士兵太少。真打起仗来，文案毫无用处，是军队的soft underbelly——直译为“柔软的下腹”，指四脚兽的腹部，因为隐蔽，不必像“铜头铁背”一样禁得起打击。今后如果招了许多女兵，都是不作战的，势必更添设文案工作来安插娘子军。“柔软的下腹”更加膨胀，成为自由世界的一个隐忧。

这并不是否定新女权运动。过去的妇女运动似乎还是在中国扎根较深。五〇年间，多数美国少女的理想是早婚多产。妇女没有独立的

人格，赊账就医，账单都是寄给她们的丈夫，越是高级服饰公司，走红的医生，越是坚持这一点——次一等的大概收得到账就算好的了，不大管这些。六〇年间女子大学的职工开始搞妇运，学校当局也还是极度的新贤妻良母主义。这是当时的风尚，正如现在的女权运动也是一时时尚，而像时装，必须走极端，不免有荒谬可笑的成份，并不影响妇运的主旨。

显然男女有别，生理上心理上，而且正如法国人的一句名言：“有别万岁！（Vive le differénce！）”但是各人资质性情倾向不同，分别也大。“十步之内，必有芳草”，埋没了多少女人，可以对社会有贡献的。多一分强调性别，就是少一分共同的人性。现在的区别很够了，大可不必再在形式上加以区别，如我国文字独有的“妳”字。

我出全集的时候，只有两本新书自己校了一遍，发现“你”字代改“妳”，都给一一还原，又要求其余的几本都请代改回来。出版后也没看过。夏志清先生有一次信上告诉我还是都是“妳”，我自叹“依然故妳”。

当初为了翻译的需要，造了中性的“它”字，又有人索性多造了个“牠”字。结果还是动物与无机体，抽象事物统称“它”。但是近来“牠”又复活了，又再添了个“祂”。英文称上帝为“他”的时候用大写。常有时候说某人口中的某些名词都是大写的，指一种肃然的，仿佛是天经地义的口吻。大写的“他”字想必也是着重而缓慢，深沉得有回声的牧师腔。中文没有大写，“祂”字倒也用得着，就基督教来说。对于中国神道就不适用，因为没有专一的传统，提起来不是这口吻。关老爷可能是“他老人家”，不是“祂”。“祂”字用途太偏狭，实在多余。

中文没有人地名大写，所以初采用新式标点的时候，人地名左侧加“——”。但是并没普及，随即废除，大概因张国华 李秀贞 苏州 杭州不但多余，有点傻头傻脑。但是在世界日益缩小的现代，遇到生疏的外国人地名，不加标志，就与上下文连在一起，一片模糊。——

《元史》之难，如果这不是主因，也至少是原因之一：满纸赤温不花之类的人名，看得人头晕眼花。

报端常见的内罗毕，内华达，已经译得非常技巧，“内”字如同内蒙古，内湖，一望而知是地名。但是不免使人疑惑，是否还有外罗毕，外华达。

如果有人地名符号，不靠“内”字点出是地名，那就可以译为耐罗毕，涅华达，不会害人瞎猜“内”字是意译还是音译了。翻译要贴切而又像中文，使人看得进去，已经够难的，还要给它难上加难——去除这一重障碍又这样轻而易举。

有些通俗刊物为求通俗，翻译的人名一律汉化，都是些林曼丽、柯休，这固然不是个办法，如果照实译为曼丽琳林德西、休柯菲尔德——通常连名姓之间的“·”都没有——有时候又称林德西小姐、柯菲尔德先生，只有使读者头昏脑胀。

地名船名索性用原文，我看了总有一种失败的感觉。但是英文字母夹在方块字中间，十分醒目，不懂外文的读者一定反而欢迎。换了音译的名称，没头没尾夹在上下文里，反正也记不得。格调较高的书刊是不会犯这些毛病的，不过就是灰鼠鼠的不清楚。翻译是世界之窗，我们这玻璃窗很脏。

有时候译船名或较陌生的机关机构名称，用引语号，如“某某儿童保健中心”，老大不妥，因为引语号在此处代表“所谓”，成了敌伪机关。但是没有人地名符号，“ ”成了万应灵丹，至少隔开这名称，眉目清楚。

初有标点时，书名左侧加“　　”，也没有流行，改用“”，与西方同用引语号。这本来合理，不必标新立异多铸一个铅字。但是近年来忽然“标点热”起来，又添了个“、”。古文本来有“、”，每句右侧一连串的“、”与密圈相反，表示贬意，但也兼用作着重点。现在改用作一

种逗点。列举各事项或数字，都用“、”代替逗点，年日月之间也加“、”。其实某年某月某日根本不需要逗点。

有一部武侠影片《天涯·明月·刀》，用音译名姓之间的“·”，想是“、”之误。片子卖座好，就又有《千刀·万里·追》等片急起直追，三截片名风起云涌，我担心随时会看见人引“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

“、”至少还有它的功用。比较专门性的论文里列举一长串数字或事项时，用“、”更眉目清楚。我写《色，戒》这题目的时候踌躇了半天：“色”与“戒”不过两件事，不是像开单子一样，“、”用不上。但是在《红楼梦魇》里采用了“、”，此处再用“，”怕引起误解，因为原有的逗点似乎狭义化了。结果只好写《色、戒》，预告又误作《色·戒》，可见现在逗点的混乱。

由于“标点热”，“三四个”“七八个”都写作“三、四个”，“七、八个”。字句间的标点是停顿的标志。我们说“三四个”的时候，“三”“四”之间并不稍一停顿，为什么要加标点？——近代英文往往略去逗点，长句如果照念，势必上气不接下气，那是因为阅读的速度比诵读快得多，脑子里语气的停顿比口语少。

此外还有时候加逗点纯是因为否则语意不清楚，上下文连在一起会引起误解。“三、四个”既不反映口语，又不是为了意义清晰起见。中国人谁都知道“三四个”指“三个或四个”。就连学中文的英美人都不会不懂，英文也是“三四个”“七八个”。

我一向最欣赏中文的所谓“秃头句子”——旧诗里与口语内一样多，译诗者例必代加“我”字。第三人称的one较近原意。——这种轻灵飘逸是中文的一个特色。所以每次看到比谁都啰唆累赘的“三、四个”“七、八个”，我总是像给针扎了一下，但是立即又想着：“唉！多拿一个字的稿费，又有什么不好？”不管看见多少次，永远是这揿钮反应，一刺，接着一声暗叹。

"看看"与"商量商量"也成了"看、看"，"商量、商量"。正如"三四个"是"三或四个"略去"或"字，"看看"是"看一看"略去"一"字，也就是"稍微看一看"，比光是"看"较轻忽随便。"看、看"就比"看"兴奋紧张，以重复来加重语气，几乎应加惊叹号。因此"看、看"的标点不但多余，而且歪曲原意。

这不过是个一般的趋势，许多学者都没采用，但是语文是个活的东西，流行日久，也就成了正确的。新俗字层出不穷，"噘"着嘴，眼睛"盯"着，炉火的温"煖"与日光的温暖又不同，"你"分男女，动物与神各有个别的第三人称；滥用两种新添的逗点，而缺少人地名符号，妨碍翻译。不必要的区别与标点越来越多，必要的没有，是现今中文的一个缺点。

*初载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国时报·人间》，未收集。

人间小札

编者先生：看到三月十五日“人间”上拙著《对现代中文的一点小意见》，仅有的两个错字刚巧都讲得通：开头第一段“也不都是鸡毛蒜皮”误作“也不会是鸡毛蒜皮”，非常自大；同一排末段“战争的恐怖残酷出常人意想之外，”误作“战争的恐怖残酷常出人意想之外，”轻描淡写得使打过仗的人起反感。可能的话，希望能刊出这封短简，不是我吹毛求疵，是需要说明爱看《时报》而不勤投稿的苦衷，因为无法自校一遍。匆此即颂

大安

张爱玲三月卅日

*初载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中国时报·人间》，未收集。

羊毛出在羊身上
——谈《色，戒》

拙著短篇小说《色，戒》，这故事的来历说来话长，有些材料不在手边，以后再谈。看到十月一日“人间”上域外人先生写的《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评〈色，戒〉》一文，觉得首先需要阐明下面这一点：

特务工作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可以说是专业中的专业，受训时发现有一点小弱点，就可以被淘汰掉。王佳芝凭一时爱国心的冲动——域文说我“对她爱国动机全无一字交代，”那是因为我从来不低估读者的理解力，不作正义感的正面表白——和几个志同道合的同学，就干起特工来了，等于是羊毛玩票。羊毛玩票入了迷，捧角拜师，自组票社彩排，也会倾家荡产。业余的特工一不小心，连命都送掉。所以《色，戒》里职业性的地下工作者只有一个，而且只出现了一次，神龙见首不见尾，远非这批业余的特工所能比。域外人先生看书不够细心，所以根本“表错了情”。

〇〇七的小说与影片我看不进去，较写实的如詹·勒卡瑞（John Le Carré）——的名著《〔冷战中〕进来取暖的间谍》——搬上银幕也是名片——我太外行，也不过看个气氛。里面的心理描写很深刻，主角的上级首脑虽是正面人物，也口蜜腹剑，牺牲个把老下属不算什么。我写的不是这些受过专门训练的特工，当然有人性，也有正常的人性的弱点，不然势必人物类型化，成了共党文艺里一套板的英雄形象。

王佳芝的动摇，还有个远因。第一次企图行刺不成，赔了夫人又折兵，不过是为了乔装已婚妇女，失身于同伙的一个同学。对于她失去童贞的事，这些同学的态度相当恶劣——至少予她的印象是这样——连她比较最有好感的邝裕民都未能免俗，让她受了很大的刺激。

她甚至于疑心她是上了当，有苦说不出，有点心理变态。不然也不至于在首饰店里一时动心，铸成大错。

第二次下手，终于被她勾搭上了目标。她“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了，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是说“因为没白牺牲了童贞”，极其明显。域外人先生断章取义，撇开末句不提，说：

“我未干过间谍工作，无从揣摩女间谍的心理状态。但和从事特工的汉奸在一起，会像‘洗了个热水澡’一样，把‘积郁都冲掉了’，实在令人匪夷所思。”

王佳芝演话剧，散场后兴奋得松弛不下来，大伙消夜后还拖着个女同学陪她乘电车游车河，这种心情，我想上台演过戏，尤其是演过主角的少男少女都经验过。她第一次与老易同桌打牌，看得出他上了钩，回来报告同党，觉得是“一次空前成功的演出，下了台还没下装，自己都觉得顾盼间光艳照人。她舍不得他们走，恨不得再到哪里去。已经下半夜了，邝裕民他们又不跳舞，找那种通宵营业的小馆子去吃及第粥也好，在毛毛雨里老远一路走回来，疯到天亮。”

自己觉得扮戏特别美艳，那是舞台的魅力。“舍不得他们走，”是不愿失去她的观众，与通常的the party is over，酒阑人散的惆怅。这种留恋与拖女同学夜游车河一样天真。“疯到天亮”也不过是凌晨去吃小馆子，雨中步行送两个女生回去而已。域外人先生不知道怎么想到歪里去了：

“我但愿是我错会了意，但有些段落，实在令我感到奇怪。例如她写王佳芝第一次化身麦太太，打入易家，回到同伙处，自己觉得是‘一次空前成功的演出，下了台还没下装，自己都觉得顾盼间光艳照人。她舍不得他们走，恨不得再到哪里去。’然后又‘疯到天亮’。那次她并未得手，后来到了上海，她又‘义不容辞’再进行刺杀易先生的工作。

照张爱玲写来，她真正的动机却是‘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了，因为一切都有了（缺“个”字）目的。’”

句旁着重点是我代加。“回到同伙处”显指同伙都住在“麦家”。他们是岭南大学学生，随校迁往香港后，连课堂都是借港大的，当然没有宿舍，但是必定都有寓所。“麦家”是临时现找的房子，香港的小家庭都是住公寓或是一个楼面。要防易家派人来送信，或是易太太万一路过造访，年轻人太多令人起疑，绝不会大家都搬进来同住，其理甚明。这天晚上是聚集在这里“等信”。

既然算是全都住在这里，“舍不得他们走”就不是舍不得他们回去，而成了舍不得他们离开她各自归寝。引原文又略去舞场已打烊，而且邝裕民等根本不跳舞——显然因为态度严肃——惟有冒雨去吃大牌档一途。再代加“然后又”三字，成为“然后又疯到天亮”，“疯到天亮”就成了出去逛了回来开无遮大会。

此后在上海跟老易每次“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了，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引原文又再度断章取义，忽视末句，把她编派成色情狂。这才叫罗织入人于罪，倒反咬一口，说我“罗织她的弱点”。

一般写汉奸都是獐头鼠目，易先生也是“鼠相”，不过不像公式化的小说里的汉奸色迷迷晕陶陶的，作饵的侠女还没到手已经送了命，侠女得以全贞，正如西谚所谓“又吃掉蛋糕，又留下蛋糕。”他唯其因为荒淫纵欲贪污，漂亮的女人有的是，应接不暇，疲于奔命，因此更不容易对付。而且虽然“鼠相”，面貌仪表还不错——这使域外人先生大为骇异，也未免太“以貌取人”了。——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他如果是个“糟老头子”（见水晶先生《色，戒》书评），给王佳芝买这只难觅的钻戒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不会使她怦然心动，以为“这个人是真爱我的”。

易先生的“鼠相”“据说是主贵的”（《色，戒》原文），“据说”也者，当是他贵为伪政府部长之后，相士的恭维话，也可能只是看了报上登的照片，附会之词。域外人先生写道：“汉奸之相‘主贵’，委实令我不解。”我也不解。即使域外人先生笃信命相，总也不至于迷信到认为一切江湖相士都灵验如神，使他无法相信会有相面的预言伪部长官运亨通，而看不出他这官做不长。

此外域文显然提出了一个问题：小说里写反派人物，是否不应当进入他们的内心？杀人越货的积犯一定是自视为恶魔，还是可能自以为也有逼上梁山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

易先生恩将仇报杀了王佳芝，还自矜为男子汉大丈夫。起先她要他同去首饰店，分明是要敲他一记。他“有点悲哀。本来以为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样的奇遇。……不让他自我陶醉一下，不免怃然。”此后她捉放曹放走了他，他认为“她还是爱他的，是他生平第一个红粉知己。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番遇合。”这是枪毙了她以后，终于可以让他尽量“自我陶醉”了，与前如出一辙，连字句都大致相同。

他并且说服了自己：“得一知己，死而无憾。他觉得她的影子会永远依傍他，安慰他。……他们是原始的猎人与猎物的关系，虎与伥的关系，最终极的占有。她这才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

域外人先生说：“读到这一段，简直令人毛骨悚然。”

“毛骨悚然”正是这一段所企图达到的效果，多谢指出，给了我很大的鼓励。

因为感到毛骨悚然，域外人先生甚至于疑惑起来：

“也许，张爱玲的本意还是批评汉奸的？也许我没有弄清楚张爱玲的本意？”

但是他读到最后一段，又翻了案，认为是“歌颂汉奸的文学——即使是非常暧昧的歌颂——”。

故事末了，牌桌上的三个小汉奸太太还在进行她们无休无歇的敲竹杠要人家请吃饭。无聊的鼓噪歪缠中，有一个说了声：“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一句最浅薄的谐音俏皮话。域外人先生问：

“这话是什么意思？辣椒是红色的，‘吃辣’就是‘吃血’的意思，这是很明显的譬喻。

“难道张爱玲的意思是，杀人不眨眼的汉奸特务头子，只有‘吃辣’才‘胡得出辣子’，做得大事业？这样的人才是‘主贵’的男子汉大丈夫？”

“辣椒是红色的，‘吃辣’就是‘吃血’的意思。”吃红色食品就是“吃血”，那么吃番茄也是吃血？而且辣的食物也不一定是辣椒，如粉蒸肉就用胡椒粉，有黑白二种。

我最不会辩论，又写得慢，实在匀不出时间来打笔墨官司。域外人这篇书评，貌作持平之论，读者未必知道通篇穿凿附会，任意割裂原文，予以牵强的曲解与“想当然耳”，一方面又一再声明“但愿是我错会了意”，自己预留退步，可以归之于误解，就可以说话完全不负责。我到底对自己的作品不能不负责，所以只好写了这篇短文，下不为例。

＊初载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国时报·人间》，收入《续集》。

把我包括在外

过去好莱坞制片家山谬·高尔温是东欧移民——波兰犹太人，原姓Goldfish（金鱼）——十七岁来新大陆，活到九十岁高龄，英语始终不纯熟——据说个性强的人没有语言天才，大概有点道理——往往错得妙趣横生，以致于字典里添了个新字：Goldwynism（高尔温缠夹语）。甚至于许多人认为有些都是他麾下的宣传部捉刀捏造的，好让影剧社交圈专栏报导，代为扬名。但是他最出名的几句名言绝对不是任何人所能臆造的，例如“把我包括在外（Include me out）”；“我只要用两个字告诉你：‘不’‘可能’（Im Possible）。”（英文“不可能”（Impossible）是一个字。）

联副新辟“文化街”一栏，寄了一份表格来让我填写近址的城乡地名与工作性质。这又不是什么秘密，而且我非常欣赏题名“文化街”。但是在文化街蹓跶看橱窗有我，遇到电台记者采访舆情，把扩音机送到唇边——尼克逊总统辞职那天我就在好莱坞大道上遇见过一个——我就不免引一句“把我包括在外”了。写了这么两段，可否代替填表?

*初载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联合报》副刊，未收集。

表姨细姨及其他

林佩芬女士在《书评书目》上评一篇新近的拙著短篇小说，题作《看张——〈相见欢〉的探讨》，篇首引袁枚的一首诗，我看了又笑又佩服，觉得引得实在好，抄给读者看：

爱好由来落笔难，

一字千改始心安；

阿婆还是初笄女，

头未梳成不许看。

——袁枚《遣兴》

文内提起这故事里伍太太的女儿称母亲的表姊为“表姑”，而不是“表姨”，可见“两人除了表姊妹之外还有婚姻的关系——两人都是亲上加亲的婚姻，伍太太的丈夫是她们的表弟，荀太太的丈夫也是‘亲戚故旧’中的一名。”

林女士实在细心。不过是荀太太的丈夫比她们表姊妹俩小一岁，伍太太的丈夫不见得也比太太年轻。

其实严格的说来，此处应作“表姨”。她们不过是单纯的表姊妹。写到“表姑”二字的时候我也曾经踌躇了一会，但是没想到应当下注解。

我有许多表姑，表姨一个都没有。我母亲的表姊妹也是我父亲的远房表姊妹，就也算表姑。我直到现在才想起来是忌讳“姨”字。难道“表”不谐音“婊”字？不但我们家——我们是河北人——在亲戚家也都没听见过“表姨”这称呼。唯一的例外是合肥李家有个女婿原籍扬

州，是亲戚间唯一的苏北人，他太太跟我姑姑是堂表姊妹，他们的子女叫我姑姑“表姨娘”。当时我听着有点刺耳，也没去研究为什么。固然红楼二尤也是贾蓉的姨娘——已婚称“姨妈”，未婚称“姨娘”没错，不过《红楼梦》里小辈也称姨娘为“姨娘”。想必因为作妾不是正式结婚，客气的尊称只好把来作为未婚的姨母看待。

我母亲是湖南人，她称庶母“大姨二姨”。我舅母也是湖南人。但是我舅舅家相当海派，所以表姊妹们叫舅母的妹妹“阿姨”——“阿姨”是吴语，近年来才普及——有“阿姨”的也只此一家。

照理“姨妈”这名词没有代用品，但是据我所知，“姨妈”也只有一个。李鸿章的长孙续娶诗人杨云史的妹妹，小辈都称她的姊姊“大姨妈”。杨家是江南人——常熟?

但是我称我继母的姊妹“大姨”“八姨九姨”以至于“十六姨”。她们父亲孙宝琦有八个儿子，十六个女儿。孙家仿佛是江南人——我对这些事一向模糊——虽然都一口京片子非常道地。

此外我们这些亲戚本家都来自华北华中与中南部。看来除了风气较开放的江南一隅——延伸到苏北——近代都避讳“姨”字，至少口头上“姨”“姨娘”的称呼已经被淘汰了，免与姨太太混淆。

闽南话“细姨”是妾，想必福建广东同是称“小”作“细”。现在台湾恐怕不大有人称妻妹为小姨了。

三〇年间张资平的畅销小说，有一篇写一个青年与他母亲的幼妹“云”姨母恋爱。“云姨母”显然不是口语，这称呼很怪，非常不自然，是为了避免称“云姨”或“云姨娘”。即使是文言，称未婚少女为“姨母”也不对。张资平的小说外表很西式，横行排字，书中地点都是些“H市”“S市”，也看不出是否大都市，无法推测是汉口上海还是杭州汕头。我的印象是作者是内地人，如果在上海写作也是后来的事。他显然对“姨”字也有过敏性。

“表姑”“表姨”的纠纷表过不提，且说《相见欢》这篇小说本身，似乎也应当加注解。短短一篇东西，自注这样长，真是个笑话。我是实在向往传统的白描手法——全靠一个人的对白动作与意见来表达个性与意向。但是向往归向往，是否能做到一两分又是一回事了。显然失败了，连林女士这样的细心人都没看出《相见欢》中的荀绍甫:

①对他太太的服饰感到兴趣，虽然他不是个娘娘腔的人;

②认为盲婚如果像买奖券，他中了头奖;

③跟太太说话的时候语声温柔，与平时不同;

④虽然老夫老妻年纪都已过中年，对她仍旧有强烈的欲望；是爱他太太。至于他听不懂她的弦外之音，又有时候说话不留神，使她生气，那是多数粗豪的男子的通病。

这里的四个人物中，伍太太的女儿是个旁观者。关于她自己的身世，我们只知道她家里反对她早婚，婚后丈夫出国深造，因为无法同去，这才知道没钱的苦处。这并不就是懊悔嫁了个没钱的人，至少没有悔意的迹象，小夫妻俩显然恩爱。不过是离愁加上面对现实——成长的痛苦。

伍太太有两点矛盾:

①痛心她挚爱的表姊彩凤随鸦，代抱不平到恨不得她红杏出墙，而对她钉梢的故事感到鄙夷不屑——当是因为前者是经由社交遇见的人，较罗曼蒂克;

②因为她比荀太太有学识，觉得还是她比较能了解绍甫为人——他宁可在家里孵豆芽，不给军阀做事，北伐后才到南京找了个小事。但是她一方面还是对绍甫处处吹毛求疵，对自己的丈夫倒相当宽容，“怨而不怒，”——只气她的情敌，心里直骂“婊子”，大悖她的淑女形象——被遗弃了还乐于给他写家信。

显然她仍旧妒恨绍甫。少女时代同性恋的单恋对象下嫁了他，数十年后余愤未平。倒是荀太太已经与现实媾和了，而且很知足，知道她目前的小家庭生活就算幸福的了。一旦绍甫死了生活无着，也准备自食其力。她对绍甫之死的冷酷，显示她始终不爱他。但是一个人一辈子总也未免有情，不过她当年即使对那恋慕她的牌友动了心，又还能怎样？也只好永远念叨着那钉梢的了。

几个人一个个心里都有个小火山在，尽管看不见火，只偶尔冒点烟，并不像林女士说的“槁木死灰”，“麻木到近于无感觉”。这种隔阂，我想由来已久。我这不过是个拙劣的尝试，但是“意在言外”“一说便俗”的传统也是失传了，我们不习惯看字里行间的夹缝文章。而从另一方面说来，夹缝文章并不是打谜。林女士在引言里说我的另一篇近作《色，戒》——

“……是在探讨人心中‘价值感’的问题。（所以女主角的名字才谐音为‘王佳芝’？）”

使我联想到《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上曾经有人说我的一篇小说《留情》中淡黄色的墙是民族观念——偏爱黄种人的肤色——同属红楼梦索隐派。当然，连红楼梦都有卜世仁（不是人），贾芸的舅舅。但是当时还脱不了小说是游戏文章的看法，曹雪芹即使不同意，也不免偶一为之。时至今日，还幼稚到用人物姓名来骂人或是暗示作书宗旨？

此外林女士还提起《相见欢》中的观点问题。我一向沿用旧小说的全知观点羼用在场人物观点。各个人的对话分段，这一段内有某人的对白或动作，如有感想就也是某人的，不必加“他想”或“她想”。这是现今各国通行的惯例。这篇小说里也有不少这样的例子。林女士单挑出伍太太想的“外国有这句话：‘死亡使人平等。’其实不等到死已经平等了。当然在一个女人是已经太晚了……”指为“夹评夹叙”，是“作者对小说中人物的批判”，想必因为原文引了一句英文名句，误认为是作者的意见。

伍太太"一肚子才学"（原文），但是没说明学贯中西。伍太太实有其人，曾经陪伴伍先生留学英美多年，虽然没有正式进大学，英文很好。我以为是题外文章，略去未提。倘然提起过，她熟悉这句最常引的英语，就不至于显得突兀了。而且她女儿自恨不能跟丈夫一同出国，也更有来由。以后要把这一点补写进去，非常感谢林女士提醒我。

*初载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联合报》副刊，收入《续集》。

谈吃与画饼充饥

报刊上谈吃的文字很多，也从来不嫌多。中国人好吃，我觉得是值得骄傲的，因为是一种最基本的生活艺术。如插花与室内装修，就不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而相形之下又都是小事。“民以食为天”，但看大饼油条的精致，就知道“食”不光是填饱肚子就算了。烧饼是唐朝自西域传入，但是南宋才有油条，因为当时对奸相秦桧的民愤，叫“油炸桧”，至今江南还有这名称。我进的学校，宿舍里走私贩卖点心与花生米的老女佣叫油条“油炸桧”，我还以为是“油炸鬼”——吴语“桧”读作“鬼”。大饼油条同吃，由于甜咸与质地厚韧脆薄的对照，与光吃烧饼味道大不相同，这是中国人自己发明的。有人把油条塞在烧饼里吃，但是油条压扁了就又稍差，因为它里面的空气也是不可少的成分之一。

周作人写散文喜欢谈吃，为自己辩护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但是男女之事到处都是一样，没什么可说的，而各地的吃食不同。这话也有理，不过他写来写去都是他故乡绍兴的几样最节俭清淡的菜，除了当地出笋，似乎也没什么特色。炒冷饭的次数多了，未免使人感到厌倦。

一样怀旧，由不同的作者写来，就有兴趣，大都有一个城市的特殊情调，或是浓厚的乡土气息。即使是连糯米或红枣都没有的穷乡僻壤，要用代用品，不见得怎么好吃，而由于怀乡症与童年的回忆，自称馋涎欲滴。这些代用品也都是史料。此外就是美食家的回忆录，记载的名菜小吃不但眼前已经吃不到了，就有也走了样，就连大陆上当地大概也绝迹了，当然更是史料。不过给一般读者看，盛筵难再，不免有画饼充饥之感，尤其是身在海外的人。我们中国人享惯口福，除了本土都是中国人的灾区，赤地千里。——当然也不必惨到这样。西

谚有云：“二鸟在林中不如一鸟在手。”先谈树丛中啁啾的二鸟，虽然惊鸿一瞥，已经消逝了。

我姑姑有一次想吃“黏黏转”，是从前田上来人带来的青色的麦粒，还没熟。我太五谷不分，无法想像，只联想到“青禾”，王安石的新政之一，讲《纲鉴易知录》的老先生沉着脸在句旁连点一串点子，因为扰民。总是捐税了——还是贷款？我一想起来就脑子里一片混乱，我姑姑的话根本没听清楚，只听见下在一锅滚水里，满锅的小绿点子团团急转——因此叫“黏黏（拈拈？年年？）转”，吃起来有一股清香。

自从我小时候，田上带来的就只有大麦面子，暗黄色的面粉，大概干焙过的，用滚水加糖调成稠糊，有一种焦香，远胜桂格麦片。藕粉不能比，只宜病中吃。出“黏黏转”的田地也不知是卖了还是分家没分到，还是这样东西已经失传了。田地大概都在安徽，我只知道有的在无为州，这富于哲学意味与诗意的地名容易记。大麦面子此后也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

韩战的中共宣传报导，写士兵空心肚子上阵，饿了就在口袋里捞一把“炒面”往嘴里送，想也就是跟炒米一样，可以用滚水冲了吃的。炒米也就是美国五花八门的“早餐五谷”中的“吹胀米”（puffed rice），尽管制法不同。“早餐五谷”只要加牛奶，比煮麦片简便，又适合西方人喝冷牛奶的习惯，所以成为最大的工业之一。我们的炒米与大麦面子——“炒面”没吃过不敢说——听其自生自灭，实在可惜。

第一次看见大张的紫菜，打开来约有三尺见方，一幅脆薄细致的深紫的纸，有点发亮，像有大波纹暗花的丝绸，微有摺痕，我惊喜得叫出声来，觉得是中国人的杰作之一。紫菜汤含碘质，于人体有益，又是最简便的速食，不过近年来似乎不大有人吃了。

听见我姑姑说，“从前相府老太太看《儒林外史》，就看个吃。”亲戚与佣仆都称李鸿章的长媳“相府老太太”或是“二老太太”——

大房是过继的侄子李经芳。《儒林外史》我多年没看见，除了救了匡超人一命的一碗绿豆汤，只记得每桌饭的菜单都很平实，是近代江南华中最常见的菜，当然对胃口，不像《金瓶梅》里潘金莲能用“一根柴禾就炖得稀烂”的猪头，时代上相隔不远，而有原始的恐怖感。

《红楼梦》上的食物的一个特点是鹅，有“胭脂鹅脯”，想必是腌腊——酱鸭也是红通通的。迎春“鼻腻鹅脂”“肤如凝脂”一般都指猪油。曹雪芹家里当初似乎烹调常用鹅油，不止“松瓤鹅油卷”这一色点心。《儿女英雄传》里聘礼有一只鹅。佟舅太太认为新郎抱着一只鹅“噶啊噶”的太滑稽。安老爷分辩说是古礼“奠雁（野鹅）”——当然是上古的男子打猎打了雁来奉献给女方求婚。看来《红楼梦》里的鹅肉鹅油还是古代的遗风。《金瓶》《水浒》里不吃鹅，想必因为是北方，受历代入侵的胡人的影响较深，有些汉人的习俗没有保存下来。江南水乡养鹅鸭也更多。

西方现在只吃鹅肝香肠，过去餐桌上的鹅比鸡鸭还普遍。圣诞大餐的烤鹅，自十九世纪起才上行下效，逐渐为美洲的火鸡所取代。

我在中学宿舍里吃过榨菜鹅蛋花汤，因为鹅蛋大，比较便宜。仿佛有点腥气，连榨菜的辣都掩盖不住。在大学宿舍里又吃过一次蛋粉制的炒蛋，有点像棉絮似的松散，而又有点黏搭搭的滞重，此外也并没有异味。最近读乔·索伦梯诺（Sorrentino）的自传，是个纽约贫民区的不良少年改悔读书，后来做了法官。他在狱中食堂里吃蛋粉炒蛋，无法下咽，狱卒逼他吃，他呕吐被殴打。我觉得这精壮小伙子也未免太脾胃薄弱了。我就算是嘴刁了，八九岁有一次吃鸡汤，说“有药味。怪味道。”家里人都说没什么。我母亲不放心，叫人去问厨子一声。厨子说这只鸡是两三天前买来养在院子里，看它垂头丧气的仿佛有病，给它吃了“二天油”，像万金油玉树神油一类的油膏。我母亲没说什么。我把脸埋在饭碗里扒饭，得意得飘飘欲仙，是有生以来最大的光荣。

小时候在天津常吃鸭舌小萝卜汤，学会了咬住鸭舌头根上的一只小扁骨头，往外一抽抽出来，像拔鞋拔。与豆大的鸭脑子比起来，鸭子真是长舌妇，怪不得它们人矮声高，“咖咖咖咖”叫得那么响。汤里的鸭舌头淡白色，非常清腴嫩滑。到了上海就没见过这样菜。

南来后也没见过烧鸭汤——买现成的烧鸭煨汤，汤清而鲜美。烧鸭很小，也不知道是乳鸭还是烧烤过程中缩小的，赭黄的皱皮上毛孔放大了，一粒粒鸡皮疙瘩突出，成为小方块图案。这皮尤其好吃，整个是个洗尽油脂，消瘦净化的烤鸭。吃鸭子是北边人在行，北京烤鸭不过是一例。

在北方常吃的还有腰子汤，一副腰子与里脊肉小萝卜同煮。里脊肉女佣们又称“腰梅肉”，大概是南京话，我一直不懂为什么叫“腰梅肉”，又不是霉干菜炖肉。多年后才恍然，悟出是“腰眉肉”。腰上两边，打伤了最致命的一小块地方叫腰眼。腰眼上面一寸左右就是“腰眉”了。真是语言上的神来之笔。

我进中学前，有一次钢琴教师在她家里开音乐会，都是她的学生演奏，七大八小，如介绍我去的我的一个表姑，不是老小姐也已经是半老小姐，弹得也够资格自租会堂表演，上报扬名了。交给我弹的一支，拍子又慢，又没有曲调可言，又不踩脚踏，显得稚气，音符字字分明的四平调，非常不讨好。弹完了没什么人拍手，但是我看见那白俄女教师略点了点头，才放了心。散了会她招待吃点心，一溜低矮的小方桌拼在一起，各自罩上不同的白桌布，盘碟也都是杂凑的，有些茶杯的碟子，上面摆的全是各种小包子，仿佛有蒸有煎有川有烤，五花八门也不好意思细看。她拉着我过去的时候，也许我紧张过度之后感到委屈，犯起别扭劲来，走过每一碟都笑笑说：“不吃了，谢谢。”她呻吟着睁大了蓝眼睛表示骇异与失望，一个金发的环肥徐娘，几乎完全不会说英语，像默片女演员一样用夸张的表情来补助。

几年后我看鲁迅译的果戈尔的《死魂灵》，书中大量收购已死农奴名额的骗子，走遍旧俄，到处受士绅招待，吃当地特产的各种鱼馅

包子。我看了直踢自己。鲁迅译的一篇一九二六年的短篇小说《包子》，写俄国革命后一个破落户小姐在宴会中一面卖弄风情说着应酬话，一面猛吃包子。近年来到苏联去的游客，吃的都是例有的香肠鱼子酱等，正餐似也没有什么特色。苏俄样样缺货，人到处奔走"觅食"排班，不见得有这闲心去做这些费工夫的面食了。

离我学校不远，兆丰公园对过有一家俄国面包店老大昌（Tchakalian），各色小面包中有一种特别小些，半球型，上面略有点酥皮，下面底上嵌着一只半寸宽的十字托子，这十字大概面和得较硬，里面搀了点乳酪，微咸，与不大甜的面包同吃，微妙可口。在美国听见"热十字小面包"（hot cross bun）这名词，还以为也许就是这种十字面包。后来见到了，原来就是粗糙的小圆面包上用白糖划了个细小的十字，即使初出炉也不是香饽饽。

老大昌还有一种肉馅煎饼叫匹若叽（pierogie），老金黄色，疲软作布袋形。我因为是油煎的不易消化没买。多年后在日本到一家土耳其人家吃饭，倒吃到他们自制的匹若叽，非常好。土耳其在东罗马时代与俄国同属希腊正教，本来文化上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六〇年间回香港，忽然在一条僻静的横街上看见一个招牌上赫然大书Tchakalian，没有中文店名。我惊喜交集，走过去却见西晒的橱窗里空空如也，当然太热了不能搁东西，但是里面的玻璃柜台里也只有寥寥几只两头尖的面包与扁圆的俄国黑面包。店伙与从前的老大昌一样，都是本地华人。我买了一只俄国黑面包，至少是他们自己的东西，总错不了。回去发现陈得其硬如铁，像块大圆石头，切都切不动，使我想起《笑林广记》里（是煮石疗饥的苦行僧？）"烧也烧不烂，煮也煮不烂，急得小和尚一头汗。"好容易剖开了，里面有一根五六寸长的淡黄色直头发，显然是一名青壮年斯拉夫男子手制，验明正身无误，不过已经橘逾淮而为枳了。

香港中环近天星码头有一家青鸟咖啡馆，我进大学的时候每次上城都去买半打"司空"（scone），一种三角形小扁面包——源出中期英

语schoon brot，第二字略去，意即精致的面包。司空也是苏格兰的一个地名，不知道是否因这土特产而得名。苏格兰国王加冕都坐在“司空之石”上，现在这块石头搬到威士敏寺，放在英王加冕的座椅下。苏格兰出威士忌酒，也是饮食上有天才的民族。他们有一样菜传为笑柄，haggis，羊肚里煮切碎的羊心肝与羊油麦片，但是那也许是因为西方对于吃内脏有偏见。利用羊肚作为天然盅，在贫瘠寒冷多山的岛国，该是一味经济实惠的好菜。不知道比窦娥的羊肚汤如何？

这“司空”的确名下无虚，比蛋糕都细润，面粉颗粒小些，吃着更“面”些，但是轻清而不甜腻。美国就买不到。上次回香港去，还好，青鸟咖啡馆还在，那低矮的小楼房倒没拆建大厦。一进门也还是那熟悉的半环形玻璃柜台，但是没有“司空”。我还不死心，又上楼去。楼上没去过，原来地方很大，整个楼面一大统间，黑洞洞的许多卡位，正是下午茶上座的时候。也并不是黑灯咖啡厅，不过老洋房光线不足，白天也没点灯。楼梯口有个小玻璃柜台，里面全是像蜡制的小蛋糕。半黑暗中人声嘈嘈，都是上海人在谈生意。虽然乡音盈耳，我顿时皇皇如丧家之犬，假装找人匆匆扫视了一下，赶紧下楼去了。

香港买不到“司空”，显示英国的影响的消退。但是我寓所附近路口的一家小杂货店倒有“黛文郡（Devonshire）奶油”，英国西南部特产，厚得成为一团团，不能倒，用茶匙舀了加在咖啡里，连咖啡粉冲的都成了名牌咖啡了。

美国没有“司空”，但是有“英国麦分（muffin）”，东部的较好，式样与味道都有点像酒酿饼，不过切成两片抹黄油。——酒酿饼有的有豆沙馅，酒酿的原味全失了。——英国文学作品里常见下午茶吃麦分，气候寒冷多雨，在壁炉边吃黄油滴滴的热麦分，是雨天下午的一种享受。

有一次在多伦多街上看橱窗，忽然看见久违了的香肠卷——其实并没有香肠，不过是一只酥皮小筒塞肉——不禁想起小时候我父亲带我到飞达咖啡馆去买小蛋糕，叫我自己挑拣，他自己总是买香肠卷。

一时怀旧起来，买了四只，油渍浸透了的小纸袋放在海关柜台上，关员一脸不愿意的神气，尤其因为我别的什么都没买，无税可纳。美国就没有香肠卷，加拿大到底是英属联邦，不过手艺比不上从前上海飞达咖啡馆的名厨。我在飞机上不便拿出来吃，回到美国一尝，油又大，又太辛辣，哪是我偶尔吃我父亲一只的香肠卷。

在上海我们家隔壁就是战时天津新搬来的起士林咖啡馆，每天黎明制面包，拉起嗅觉的警报，一股喷香的浩然之气破空而来，有长风万里之势，而又是最软性的闹钟，无如闹得不是时候，白吵醒了人，像恼人春色一样使人没奈何。有了这位“芳”邻，实在是一种骚扰。

只有他家有一种方角德国面包，外皮相当厚而脆，中心微湿，是普通面包中的极品，与美国加了防腐剂的软绵绵的枕头面包不可同日而语。我姑姑说可以不抹黄油，白吃。美国常见的只有一种德国黑面包还好（Westphalianrye），也是方形，特别沉重，一磅只有三四寸长。不知道可是因为太小，看上去不实惠，销路不畅，也许没加防腐剂，又预先切薄片，几乎永远干硬。

中国菜以前只有素斋加味精，现在较普遍，为了取巧。前一向美国在查唐人街餐馆用的味精过多，于人体有害。他们自己最畅销的罐头汤里的味精大概也不少，吃了使人口干，像轻性中毒。美国罐头汤还有面条是药中甘草，几乎什么汤里都少不了它，等于吃面。我刚巧最不爱吃汤面，认为“宽汤窄面”最好窄到没有，只剩一点面味，使汤较清而厚。离开大陆前，因为想写的一篇小说里有西湖，我还是小时候去过，需要再去看看，就加入了中国旅行社办的观光团，由旅行社代办路条，免得自己去申请。在杭州导游安排大家到楼外楼去吃螃蟹面。

当时这家老牌饭馆子还没像上海的餐馆“面向大众”，菜价抑低而偷工减料变了质。他家的螃蟹面的确是美味，但是我也还是吃掉浇头，把汤逼干了就放下筷子，自己也觉得在大陆的情形下还这样暴殄

天物，有点造孽。桌上有人看了我一眼，我头皮一凛，心里想幸而是临时性的团体，如果走不成，不怕将来被清算的时候翻旧帐。

出来之后到日本去，货轮上二等舱除了我只有一个上海裁缝，最典型的一种，上海本地人，毛发浓重的猫脸，文弱的中等身材，中年，穿着灰扑扑的呢子长袍。在甲板上遇见了，我上前点头招呼，问知他在东京开店，经常到香港采办衣料。他阴恻恻的，忽然一笑，像只刚吞下个金丝雀的猫，说：

“我总是等这只船。”

这家船公司有几只小货轮跑这条航线，这只最小，载客更少，所以不另开饭，头等就跟船长一桌吃，二等就跟船员一桌，一日三餐都是阔米粉面条炒青菜肉片，比普通炒面干爽，不油腻。菜与肉虽少，都很新鲜。二等的厨子显然不会做第二样菜，十天的航程里连吃了十天，也吃不厌。三四个船员从泰国经香港赴日，还不止十天，看来也并没吃倒胃口。多年后我才看到“炒米粉”“炒河粉”的名词，也不知道那是否就是，也从来没去打听，也是因为可吃之物甚多。

那在美国呢？除非自己会做菜，再不然就是同化了，汉堡热狗圈饼甘之如饴？那是他们自己称为junk food（废料食品）的。汉堡我也爱吃，不过那肉饼大部份是吸收了肥油的面包屑，有害无益，所以总等几时路过荒村野店再吃，无可选择，可以不用怪自己。

西方都是“大块吃肉”，不像我们切肉丝肉片可以按照丝缕顺逆，免得肉老。他们虽然用特制的铁锤槌打，也有“柔嫩剂”，用一种热带的瓜果制成，但是有点辛辣，与牛排猪排烤牛肉炖牛肉的质朴的风味不合。中世纪以来都是靠吊挂，把野味与宰了的牲口高挂许多天，开始腐烂，自然肉嫩了。所以high（高）的一义是“臭”，gamey（像野味）也是“臭”。二〇年间有的女留学生进过烹饪学校，下过他们的厨房，见到西餐的幕后的，皱着眉说：“他们的肉真不新鲜。”直到现在，名小说家詹姆斯·密契纳的西班牙游记*Iberia*还记载一个游客在餐

馆里点了一道斑鸠，嫌腐臭，一戳骨架子上的肉片片自落，叫侍者拿走，说："烂得可以不用烹调了。"

但是在充分现代化的国家，冷藏系统普遍，讲究新鲜卫生，要肉嫩，唯一的办法是烹调得不太熟——生肉是柔软的。照理牛排应当里面微红，但是火候扣不准，而许生不许熟，往往在盘中一刀下去就流出血水来，使我们觉得他们茹毛饮血。

美国近年来肥肉没销路，农人要猪多长瘦肉，训练猪只站着吃饲料，好让腰腿上肌肉发达，其坚韧可想而知。以前最嫩的牛肉都是所谓"大理石式"（marbled），瘦中稍微带点肥，像云母石的图案。现在要净瘦，自然更老了，上桌也得更夹生，不然嚼不动。

近年来西餐水准的低落，当然最大的原因是减肥防心脏病。本来的传统是大块吃肉，特长之一又是各种浓厚的浇汁，都是胆固醇特高的。这一来章法大乱，难怪退化了。再加上其他官能上的享受的竞争，大至性泛滥，小至滑翔与弄潮板的流行，至不济也还有电视可看。几盒电视餐，或是一只义大利饼，一家人就对付了一顿。时髦人则是生胡萝卜汁，带馊味的酸酪（yogurt）。尼克森总统在位时自诩注重健康，吃蕃茄酱拌cottage cheese，橡皮味的脱脂牛奶渣。

五〇中叶我刚到纽约的时候，有个海斯康（Hascom）西点店，大概是丹麦人开的，有一种酥皮特大小蛋糕叫"拿破苍"，间隔着夹一层果酱，一层奶油，也不知道是拿破仑爱吃的，还是他的宫廷里兴出来的。他的第二任皇后玛丽露薏丝是奥国公主，奥京维也纳以奶油酥皮点心闻名。海斯康是连锁商店，到底不及过去上海的飞达起士林。飞达独有的拿手的是栗子粉蛋糕与"乳酪稻草"——半螺旋形的咸酥皮小条。去年《新闻周刊》上有篇书评，盛赞有个夫妇俩合著的一本书，书中发掘美国较偏僻的公路上的餐馆，据说常有好的，在有一家吃到"乳酪稻草"。书评特别提起，可知罕见。我在波士顿与巴尔的摩吃过两家不重装潢的老餐馆，也比纽约有些做出牌子的法国菜馆好。巴尔的摩是温莎公爵夫人的故乡，与波士顿都算是古城了。两家生意都

清，有一家不久就关门了。我来美不到一年，海斯康连锁西点店也关门了。奶油本来是减肥大忌。当时的鸡尾酒会里也有人吃生胡萝卜片下酒。

最近路易西安那州有个小城居民集体忌嘴一年，州长颁给四万美元奖金，作为一项实验，要减低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的死亡率。当地有人说笑话，说有一条定律："如果好吃，就吐掉它。"

现在吃得坏到食品招牌纸上最走红的一个字是old-fashioned（旧式）。反正从前的总比现在好。新出品"旧式"花生酱没加固定剂，沉淀下来结成饼，上面汪着油，要使劲搅匀，但是较有花生香味。可惜昙花一现，已经停制了，当然是因为顾客嫌费事。前两年听说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处公布，花生酱多吃致癌。花生本身是无害的，总是附加的防腐剂或是固定剂致癌。旧式花生酱没有固定剂，而且招牌纸上叫人搁在冰箱里，可见也没有防腐剂。就为了懒得搅一下，甘冒癌症的危险，也真够懒的。

美国人在吃上的自卑心理，也表现在崇外上，尤其是没受美国影响的外国，如东欧国家。吃在西欧已经或多或少的美国化了，连巴黎都兴吃汉堡与炸鸡等各种速食。前一向NBC电视洛杉矶本地新闻节目上破例介绍一家波兰餐馆，新从华沙搬来的老店，老板娘亲自掌厨。一男一女两个报告员一吹一唱好几分钟，也并不是代做广告，电视上不允许的，看来是由衷的义务宣传。

此地附近有个罗马尼亚超级市场，毕竟铁幕后的小国风气闭塞，还保存了一些生活上的传统，光是自制的面包就比市上的好。他们自制的西点却不敢恭维，有一种油炸蜜浸的小棒棒，形状像有直棱的古希腊石柱，也一样坚硬。我不禁想起罗马尼亚人是罗马驻防军与土著妇女的后裔，因此得名。不知道这些甜食里有没有罗马人吃的，还是都来自回教世界？巴尔干半岛在土耳其统治下吸收了中东色彩，糕饼大都香料太重，连上面的核桃都香得辛辣，又太甜。在柏克莱，附近街口有一家伊朗店，号称"天下第一酥皮点心"。我买了一块夹蜜的千

层糕试试，奇甜。自从伊朗劫持人质事件，美国的伊朗菜馆都改名“中东菜馆”，此地附近有一家“波斯菜馆”倒没改，大概因为此间大都不知道波斯就是伊朗。

这罗马尼亚店还有冷冻的西伯利亚馄饨，叫“佩尔米尼”，没荷叶边、扁圆形，只有棋子大，皮薄，牛肉馅，很好吃，而且不像此地的中国馄饨搁味精。西伯利亚本来与满蒙接壤。西伯利亚的爱斯基摩人往东迁移到加拿大格陵兰。本世纪初，照片上的格陵兰爱斯基摩女人还梳着汉朝陶俑的发髻，直竖在头顶，中国人看着实在眼熟。

这家超级市场兼售熟食，标明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德国义大利火腿，阿米尼亚（近代分属苏俄伊朗土耳其）香肠等等，还有些没有英译名的蒜椒熏肉等。罗马尼亚火腿唯一的好处在淡，颜色也淡得像白切肉。德国的“黑树林火腿”深红色，比此间一般的与丹麦罐头火腿都香。但是显然西方始终没解决肥火腿的问题，只靠切得飞薄，切断肥肉的纤维，但也还是往往要吐渣子。哪像中国肥火腿切丁，蒸得像暗黄色水晶一样透，而仍旧有劲道，并不入口即融，也许是火腿最重要的一部份，而不是赘瘤。——华府东南城离国会图书馆不远有个“农民市场”，什么都比别处好，例如乡下自制的“浴盆（tub）黄油”。有切厚片的腌猪肉（bacon），倒有点像中国火腿。

罗马尼亚店的德国香肠太酸，使我想起买过一瓶波兰小香肠，浸在醋里，要在自来水龙头下冲洗过才能吃，也还是奇酸。德国与波兰本来是邻邦。又使我想起余光中先生《北欧行》一文中，都塞道夫一家餐馆的奇酸的鱼片。最具代表性的德国菜又是sauerkraut（酸卷心菜），以至于Kraut一字成为德国人的代名词，虽然是轻侮的，有时候也作为昵称，影星玛琳黛德丽原籍德国，她有些朋友与影评家就叫她the Kraut。

中国人出国旅行，一下飞机就直奔中国饭馆，固然是一项损失，有些较冷门的外国菜也是需要稍具戒心，大致可以概括如下：酸德国波兰、甜犹太——犹太教领圣餐喝的酒甜得像糖浆，市上的摩根·大卫

牌葡萄酒也一样，kosher（合教规的食品）鸡肝泥都搁不少糖，但是我也在康桥买到以色列制的苦巧克力——当然也并不苦，不过不大甜；辣回回，包括印尼马来西亚，以及东欧的土耳其帝国旧属地。印度与巴基斯坦本是一体，所以也在内，虽然不信回教。蓝色的多瑙河一流进匈牙利，两岸的农夫吃午餐，都是一只黑面包，一小锅辣煨蔬菜。匈牙利名菜“古拉矢”（goulash）——蔬菜炖牛肉小牛肉——就辣。埃及的“国菜”是辣煨黄豆，有时候打一只鸡蛋在上面，做为营养早餐。观光旅馆概不供应。

西班牙被北非的回教徒摩尔人征服过，墨西哥又被西班牙征服过，就都爱吃辣椒。中世纪法国南部受西班牙的摩尔人的影响很大。当地的名菜，海鲜居多，大都搁辣椒粉辣椒汁。

辣味固然开胃，嗜辣恐怕还是an educated taste（教练出来的口味）。在回教发源地沙乌地阿拉伯，沙漠里日夜气温相差极大，白天酷热，人民畜牧为生，逐水草而居，没有地窖可以冷藏食物。辣的香料不但防腐，有点气味也遮盖过去了。非洲腹地的菜也离不了辣椒，是热带的气候关系，还是受北非东非西非的回教徒影响，就不得而知了。

这爿罗马尼亚店里有些罐头上只有俄文似的文字，想必是罗马尼亚文了，巴尔干半岛都是南方的斯拉夫人。有一种罐头上画了一只弯弯的紫茄子。美国的大肚茄子永远心里烂，所以我买了一听罐头茄子试试，可不便宜——难道是茄子塞肉？原来是茄子泥，用豆油或是菜籽油，气味强烈冲鼻。里面的小黑点是一种香料种籽。瓜菜全都剁成酱，也跟印度相同。

犹太面包“玛擦”（matso）像苏打饼干而且较有韧性，夹鲫鱼（herring）与未熟乳酪（cream cheese）做三明治，外教人也视为美食。没有“玛擦”，就用普通面包也不错。不过这罐头鱼要滴上几滴柠檬与瓶装蒜液（Liquidgarlic）去腥气——担保不必用除臭剂漱口，美

国的蒜没蒜味。我也听见美国人说过，当然是与欧洲的蒜相对而言；即使到过中国，在一般的筵席上也吃不到。

阿拉伯面包这爿店就有，也是回教的影响。一叠薄饼装在玻璃纸袋里，一张张饼上满布着烧焦的小黑点，活像中国北边的烙饼。在最高温的烤箱熄火后急烤两分钟，味道也像烙饼，可以卷炒蛋与豆芽菜炒肉丝吃——如果有的话。豆芽菜要到唐人街去买。多数超级市场有售的冷冻“炒面”其实就是豆芽菜烧荸荠片，没有面条，不过豆芽菜根本没摘净，像有刺。

我在三藩市的时候，住得离唐人街不远，有时候散散步就去买点发酸的老豆腐——嫩豆腐没有。有一天看到店铺外陈列的大把紫红色的苋菜，不禁怦然心动，但是炒苋菜没蒜，不值得一炒。此地的蒜干姜瘪枣，又没蒜味。在上海我跟我母亲住的一个时期，每天到对街我舅舅家去吃饭，带一碗菜去。苋菜上市的季节，我总是捧着一碗乌油油紫红夹墨绿丝的苋菜，里面一颗颗肥白的蒜瓣染成浅粉红。在天光下过街，像捧着一盆常见的不知名的西洋盆栽，小粉红花，斑斑点点暗红苔绿相间的锯齿边大尖叶子，朱翠离披，不过这花不香，没有热呼呼的苋菜香。

日本料理不算好，但是他们有些原料很讲究，例如米饭，又如豆腐。在三藩市的一个日本饭馆里，我看见一碟洁白平正的豆腐，约有五寸长三寸宽，就像是生豆腐，又没有火锅可投入。我用汤匙舀了一角，就这么吃了。如果是盐开水烫过的，也还是淡。但是有清新的气息，比嫩豆腐又厚实些。结果一整块都是我一个人吃了。想问女侍他们的豆腐是在哪买的，想着我不会特别到日人街去买，也就算了。

在三藩市的义大利区，朋友带着去买过一盒菜肉馅义大利饺，是一条冷静的住家的街，灰白色洋灰壳的三四层楼房子，而是一爿店，就叫Ravioli Factory（“义大利饺厂”）。附有小纸杯浇汁，但是我下在锅里煮了一滚就吃，不加浇汁再烤。菜色青翠，清香扑鼻，活像荠菜

饺子，不过小巧些。八九年后再到三藩市，那地址本就十分模糊，电话簿上也查不到，也许关门了。

美国南方名点山核桃批（pecan pie）是用猪油做的，所以味道像枣糕，蒸熟烤熟了更像。枣糕从前我们家有个老妈妈会做。三〇年间上海开过一家"仿（御）膳"的餐馆，有小窝窝头与枣糕，不过枣糕的模子小些，因此核桃馅太少，面粉里和的枣泥也不够多，太板了些。

现代所有繁荣的地区都生活水准普遍提高，劳动减少，吃得太富营养，一过三十岁就有中风的危险。中国的素菜小荤本来是最理想的答覆。我觉得发明炒菜是人类进化史上的一个小小里程碑。几乎只要到菜场去拾点断烂菜叶边皮，回来大火一鞭，就能化腐朽为神奇。不过我就连会做的两样最简单的菜也没准，常白糟蹋东西又白费工夫，一不留神也会油锅起火，洗油锅的去垢棉又最伤手，索性洗手不干了。已经患"去垢粉液手"（detergent hands），连指纹都没有了，倒像是找医生消灭掉指纹的积犯。

有个美国医生劝我吃鱼片火锅，他们自己家里也吃，而且不用火锅也行。但是普通超级市场根本没有生鱼，火锅里可用的新鲜蔬菜也只有做沙拉的生菜，极少营养价值。深绿色的菜叶如菠菜都是冷冻的。像他当然是开车上唐人街买青菜。大白菜就没有叶绿素。

人懒，一不跑唐人街，二不去特大的超级市场，就是街口两家，也难得买熟食，不吃三明治就都太咸；三不靠港台亲友寄粮包——亲友自也是一丘之貉，懒得跑邮局，我也懒得在信上详细叮嘱，寄来也不合用，宁可凑合着。

久已有学者专家预期世界人口膨胀到一个地步，会闹严重的粮荒，在试验较经济的新食物，如海藻蚯蚓。但是就连鱼粉，迄今也只喂鸡。近年来几次大灾荒，救济物资里也没有鱼粉蛋粉，也许是怕挨骂，说不拿人当人，饲鸡的给人吃。海藻只有日本味噌汤中是旧有

的。中国菜的海带全靠同锅的一点肉味，海带本身滑塌塌沉甸甸的，毫无植物的清气，我认为是失败的。

我母亲从前有亲戚带蛤蟆酥给她，总是非常高兴。那是一种半空心的脆饼，微甜，差不多有巴掌大，状近肥短的梯形，上面芝麻撒在苔绿地子上，绿阴阴的正是一只青蛙的印象派画像。那绿绒倒就是海藻粉。想必总是沿海省分的土产，也没有包装，拿了来装在空饼干筒里。我从来没在别处听见说过这样东西。过去民生艰苦，无法大鱼大肉，独多这种胆固醇低的精巧的食品，湮灭了实在太可惜。尤其现在心脏病成了国际第一杀手，是比粮荒更迫切的危机。

无疑的，豆制品是未来之潮。黄豆是最无害的蛋白质。就连瘦肉里面也有所谓“隐藏的脂肪”（hidden fat）。鱼也有肥鱼瘦鱼之别。

前两年有个营养学家说：“鸡蛋唯一的功用是孵成鸡。”他的同行有的视为过激之论，但是许多医生都对鸡蛋采配给制，一两天或一两个星期一只不等。真是有心脏病高血压，那就只好吃只大鸭蛋了。中外一致认为最滋补壮阳的生鸡蛋更含有毒素。

有人提倡汉堡里多掺黄豆泥，沾上牛肉味，吃不出分别来。就恐怕肉太少了不够味，多了，牛肉是肉类中胆固醇最高的。电视广告上常见的“汉堡助手”，我没见过盒面上列举的成分，不知道有没有豆泥，还是仍旧是面包屑。只看见超级市场有煎了吃的素腊肠，想必因为腊肠香料重，比较容易混得过去。

美国现在流行素食，固然是胆固醇恐慌引起的“恐肉症”，认为吃素比肉食健康，一方面也是许多青年对禅宗有兴趣，佛教戒杀生，所以他们也对“吃动物的尸体”感到憎怖。中国人常常嘲笑我们的吃素人念念不忘荤腥：素鸡素鹅素鸭素蛋素火腿层出不穷，不但求形式，还求味似。也是靠材料丰富，有多样性，光是干燥的豆腐就有豆腐皮豆腐干，腐竹百叶，大小油豆腐——小球与较松软吸水的三角形大喇叭管——质地性能各各不同。在豆制品上，中国是唯一的先进国。只要

有兴趣，一定是中国人第一个发明味道可以乱真的素汉堡。譬如豆腐渣，浇上吃剩的红烧肉汤汁一炒，就是一碗好菜，可见它吸收肉味之敏感；累累结成细小的一球球，也比豆泥像碎肉。少掺上一点牛肉，至少是“花素汉堡”。

*初载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联合报》副刊，收入《续集》。

惘然记

北宋有一幅《校书图》，画一个学者一手持纸卷，一手拿着个小物件——看不清楚是簪子还是文具——在搔头发，仿佛踌躇不决。下首有个僮儿托盘送茶来。背景是包公案施公案插图中例有的，坐堂的官员背后的两折大屏风，上有朝服下缘的海涛图案。看上去他环境优裕。他校的书也许我们也不怎么想看。但是有点出人意表地，他赤着脚，地下两只鞋一正一反，显然是两脚互相搓抹着褪下来的，立刻使我想起南台湾两个老人脱了鞋坐在矮石墙上拉弦琴的照片，不禁悠然微笑。作为图画，这张画没有什么特色，脱鞋这小动作的意趣是文艺性的，极简单扼要地显示文艺的功用之一：让我们能接近否则无法接近的人。

在文字的沟通上，小说是两点之间最短的距离。就连最亲切的身边散文，是对熟朋友的态度，也总还要保持一点距离。只有小说可以不尊重隐私权。但是并不是窥视别人，而是暂时或多或少的认同，像演员沉浸在一个角色里，也成为自身的一次经验。

写反面人物，是否不应当进入内心，只能站在外面骂，或加以丑化？时至今日，现代世界名著大家都相当熟悉，对我们自己的传统小说的精深也有新的认识，正在要求成熟的作品，要求深度的时候，提出这样的问题该是多余的。但是似乎还是有在此一提的必要。

对敌人也需要知己知彼。不过知彼是否不能知道得太多？因为了解是原恕的初步？如果了解导向原宥，了解这种人也更可能导向鄙夷。缺乏了解，才会把罪恶神化，成为与上帝抗衡的魔鬼，神秘伟大的“黑暗世界的王子”。至今在西方“撒旦教派”“黑弥撒”还有它的魅力。

这小说集里三篇近作其实都是一九五〇年间写的，不过此后屡经彻底改写，《相见欢》与《色，戒》发表后又还添改多处。《浮花浪蕊》最后一次大改，才参用社会小说做法，题材比近代短篇小说散漫，是一个实验。

这三个小故事都曾经使我震动，因而甘心一遍遍改写这么些年，甚至于想起来只想到最初获得材料的惊喜，与改写的历程，一点都不觉得这其间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爱就是不问值得不值得。这也就是“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了。因此结集时题名《惘然记》。

此外还有两篇一九四〇年间的旧作。联合报副刊主编痖弦先生有朋友在香港的图书馆里旧杂志上看到，影印了两篇，寄来问我是否可以再刊载。一篇散文《华丽缘》我倒是一直留着稿子在手边，因为部份写入《秧歌》，迄未发表。另一篇小说《多少恨》，是以前从大陆出来的时候不便携带文字，有些就没带出来。但是这些年来，这几篇东西的存在并不是没人知道，如美国学者耿德华（Edward Gunn）就早已在图书馆里看见，影印了送给别的嗜痂者。最近有人也同样从图书馆里的旧期刊上影印下来，擅自出书，称为“古物出土”，作为他的发现；就拿我当北宋时代的人一样，著作权可以径自据为己有。口气中还对我有本书里收编了几篇旧作表示不满，好像我侵犯了他的权利，身为事主的我反而犯了盗窃罪似的。

《多少恨》的前身是我的电影剧本《不了情》。原剧本没有了，附录另一只电影剧本《情场如战场》，根据美国麦克斯·舒尔曼（Max Shulman）著舞台剧*The Tender Trap*（《温柔的陷阱》）改编的，影片一九五六年摄制，林黛陈厚张扬主演。

《多少恨》里有些对白太软弱，我改写了两段，另一篇旧作《殷宝滟送花楼会》实在太坏，改都无从改起。想不收入小说集，但是这篇也被盗印，不收也禁绝不了，只好添写了个尾声。不得不噜苏点交

代清楚，不然读者看到双包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还以为我在盗印自己的作品。

＊初载一九八三年四月台北《皇冠》第五十九卷第二期（总第三百五十期），原题《〈惘然记〉二三事》，收入一九八三年六月台北皇冠出版社《惘然记》改此题。

惘然记前记

这本小说集屡次易名，一度题作《传真》，与我的第一本小说集《传奇》排行。不料刚改写重抄了自序，一坐下来休息，随手翻看联副三十年大系中历任主编所著的一册，就赫然看见“传真文学”这名词。我孤陋寡闻，还当是自己独出心裁挪用的。

没办法，只好又改名《闲书》。小说一般视为消闲的书，但是题名《闲书》，也是说现实生活中一件事情发生，往往闲闲而来，乘人不备。小说模仿人生，所以我也希望做到貌似闲适，虽然出的事也许也不是大事，而是激起内心很大的波澜的小事。

在自序中解释了书题，刚誊清了，就在当天收到的航空版联合报上看见郁达夫有本著作叫《闲书》。有这么巧的事，也还真是运气，两次都及时看到。但是接连改写重抄，短短的一篇序也搅得人头昏脑胀，判断力受影响。最后定名《乱世纪》，其实还是不切合。虽然书中故事背景都在三四十年前动乱的时代，并不是写乱世。

《乱世纪二三事》寄出后又赶紧补封信去说还要改名，序文也要联带改。但是因为书中部分内容已经被盗印，势不能不早点出版，只缺书名。结果还是宋淇来信建议用《半生缘》原名《惘然记》，既然这里大都是改写多年的旧作，有惘然回顾的意味。那部长篇小说是叫《半生缘》比较切题。

于是又再添改自序寄去，但是为了配合出版日期，《乱世纪二三事》赶在四月号皇冠登出，只来得及换了个书名。联副认为这篇短文的定稿在单行本上出现前还有登载的价值，我是真觉得感愧，遵嘱说明此事历六的经过，如上。

*初载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联合报》副刊，未收集，标题为本书所加。

信

《皇冠》我每一期从头看到尾，觉得中国实在需要这样一个平易近人而又制作谨严的杂志。即如新添的灵异世界一栏，那是最普遍有兴趣的题材。美国报纸上的逐日推命，不信星象学的人也都要看看自己今天的运气如何，这已经是一句老话了。《皇冠》上有些调查，当作人种学上的民俗迷信来看，也非常有趣味。最近有一篇关于白蒂·摩非（Bridey Murphy）转世投胎的事，一九五〇年间我只看了书评，错过了原文，幸而现在看到了译文，认为是所有的死而有知的记载中比较最可信的。白蒂夫妇感情很好，她六十六岁死后仍旧待在家里，直到她丈夫死了才走。但是并没等到他死，他们的神父先去世，死后来看他们，她就跟着他一同离开家。其实她并不信天主教，不过嫁了天主教徒。此后她回老家去探望她还在世的哥哥。老年人记远事不记近事，所以最接近自己的童年，因此她见到她早夭的弟弟——他太小，不认识他了。她知道她的丈夫死了，死后也并没找她。这种地方倒正可以感觉到亡魂的飘飘荡荡空茫无依，虽然能穿越空间，还是有无力感，也有一丝森冷，与人不尽相同，不可以常理度之。这是编故事的人再也编造不出的，连梦呓都梦想不到。

《皇冠》这样成功，仍旧大胆改进，在三十周年的前夕扩充篇幅，我还当是出了个特大号！皇冠丛书近年来大量译畅销书，我一直私底下在信上对朋友说这条路走得对，推远了广大读者群的地平线，书目中有许多我看过的，也有预备找来看的。相信皇冠这两支都前途无量。

*初载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皇冠》第六十卷第四期（总第三百五十八期），未收集。

海上花的几个问题
——英译本序

《海上花》第一回开始，有一段自序，下接楔子。这“回内序”描写此书揭发商埠上海的妓女的狡诈，而毫不秽亵。在楔子中，作者花也怜侬梦见自己在海上行走，海面上铺满了花朵——很简单的譬喻，海上是“上海”二字颠倒，花是通用的妓女的代名词。在他的梦里，耐寒的梅花，傲霜的菊花，耐寂寞的空谷兰，出污泥而不染的莲花，反倒不如较低贱的品种随波逐流，禁不起风浪颠簸，害虫咬啮，不久就沉沦淹没了，使他伤感得自己也失足落水，而是从高处跌下来，跌到上海租界华界交界的陆家石桥上。他醒了过来，发现自己在桥上——而不是睡在床上，可见他还在做梦——下桥撞到一个急急忙忙冲上来的青年，转入正文。

楔子分明是同情有些妓女，与自序的黑幕小说观点有点出入。那一段前言当是传统中国小说例有的劝善惩淫的声明，如果题材涉及情欲。这开场白的体裁亦步亦趋仿效《红楼梦》的自序加楔子，而没有它的韵致与新意。《海上花》这一节与其他部分风格迥异，会使外国读者感到厌烦，还没开始就看不下去了；唯一的功用是引导汉学研究者误入歧途，去寻找暗含的神话或哲学。这部不大有人知道的杰作一八九四年出版，一九二〇年中叶又被胡适与其他的五四运动健将发掘出来，而又第二次绝版。我不免关心它在海外是否受欢迎，终于斗胆删去开首几页。

跋也为了同样的原因略去了，作者最不擅长描写风景。写景总是沿用套语，而在此处长篇累牍形容登山乐趣，不必攀登巅顶，一览无遗，藉以解释为什么他许多次要的情节都没有结局，虽然不难推断。

跋内算是有个访客询问沈小红黄翠凤的下场。他说她们的故事已经完了。

“若夫姚马之始合终离，朱林之始离终合，洪周马卫之始终不离不合，以至吴雪香之招夫教子，蒋月琴之创业成家，诸金花之淫贱下流，文君玉之寒酸苦命，小赞小青之挟赀远遁，潘三匡二之衣锦荣归；黄金凤之孀居，不若黄珠凤俨然命妇；周双玉之贵媵，不若周双宝儿女成行；金巧珍背夫卷逃，而金爱珍则恋恋不去；陆秀宝夫死改嫁，而陆秀林则从一而终：届指悉数，不胜其劳。请俟初续告成，发印呈教。”

许下另作一部续书，所透露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能帮助我们了解此书之处。第四十七回庆祝吴雪香有孕，葛仲英显然承认她怀着他的孩子。但是结果她在续书中另嫁别人——想必是社会地位较低的贫困的男子，否则不会入赘。但是即使葛仲英厌倦了她，以他的富贵，也绝不肯让自己的子女流落在外。若是替孩子安排另一个正当的家庭，而仍旧由生母抚养，遣嫁失宠的情妇是西方的习俗，中国没有的。如果他突然得病早殁——似乎是这情形——他的家族亲属也一定会跟她谈判，领养这婴儿。她不肯放弃她的儿子，而且为了他招赘从良，好让他出身清白，可见她的为人。

与齐大人的仆人小赞私会被撞破的神秘人物，显然是齐府如夫人的胞妹苏冠香的大姐小青，既然小赞小青在续书中私奔。擅演歌剧的女奴琪官正与冠香争宠，她看清楚了是小青，而不肯告诉主人，只说不是我们的人，表示不败坏门风，不必追究。代为隐瞒，顾到情敌的颜面，似乎太是个圣女。但当然是因为势力不敌，不敢结怨。心计之深，直到跋内才揭露。

周双宝嫁给南货店小开倪客人，办喜事应有尽有，“待以正室之礼”，当然不是正室了——还是说虽然娶的是妓女，仍应视为正室?

当时通行早婚，他虽然父亲还在世，而且仍旧掌管店务，书中并没提起过他年轻。当然，也许他是死了太太。但是我们知道续书中周双玉嫁了显贵作妾，就可以断定倪客人也使君有妇。双玉敲诈朱家，本来动机一半是气不伏双宝称心如意嫁了人。问题有点混淆不清：因为朱淑人无法履行诺言娶双玉为妻，她就逼他与她情死。虽然我们后来发现纯是为了勒索，还是有她不甘作妾的印象。敲诈到一万银元除赎身外，剩下的作嫁妆，足够她嫁任何人为妻，如果不太高攀的话。而仍旧作妾，可见不是争名分，不过是要马上嫁一个她自己看中的，又嫁得十分风光，出这口气。

胡适指出书中诗词与一篇秽亵的文言故事都是刻意穿插进去的。为了炫示作者在别方面的辞章之美。那篇小说中的小说几乎全文都是双关引用古文成语，如“血流漂杵”，原文指战场伤亡人数之多。不幸别的双关语不像这句翻译得出。那些四书酒令也同样引经据典，而往往巧妙地别有所指。两首诗词的好处也只在用典圆熟自然，译文势必累赘，效果恰正相反。这几处是我唯一的删节。为了保持节奏，不让文气中断，删后再给补缀起来，希望看不出痕迹。

我久已熟悉这部书，但是直到译它的时候，才发现罗子富黄翠凤定情之夕，她是从另一个男子的床上起来相就的。在妓院里本来不算什么，但是仍旧有震撼力，由于长三堂子的浓厚的家庭气氛——么二的“妈”就不出现，只称“本家”，可男可女——尤其是经过翠凤那一番做作之后。此外还有几处像这样极度微妙的例子，我加的注解较近批注，甘冒介入之讥。

*初载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联合报》副刊，收入《续集》。

回顾倾城之恋

珍珠港那年的夏天，香港还是远东的里维拉，尤其因为法国的里维拉正在二次大战中。港大放暑假，我常到浅水湾饭店去看我母亲，她在上海跟几个牌友结伴同来到香港小住，此后分头去新加坡、河内，有两个留在香港，就此同居了。香港陷落后，我每隔十天半月远道步行去看他们，打听有没有船到上海。他们俩本人予我的印象并不深。写《倾城之恋》的动机——至少大致是他们的故事——我想是因为他们是熟人之间受港战影响最大的。有些得意的句子，如火线上的浅水湾饭店大厅像地毯挂着扑打灰尘，“拍拍打打”至今也还记得写到这里的快感与满足，虽然有许多情节已经早忘了。这些年了，还有人喜爱这篇小说，我实在感激。

*初载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香港《明报》，未收集。

关于小艾

我非常不喜欢《小艾》。友人说缺少故事性，说得很对。原来的故事是另一婢女（宠妾的）被奸污怀孕，被妾发现后毒打囚禁，生下孩子抚为己出，将她卖到妓院，不知所终。妾失宠后，儿子归五太太带大，但是他憎恨她，因为她对妾不记仇，还对她很好。五太太的婢女小艾比他小七八岁，同是苦闷郁结的青少年，她一度向他挑逗，但是两人也止于绕室追逐。她婚后像美国畅销小说中的新移民一样努力想发财，共党来后怅然笑着说：“现在没指望了。”

＊收入一九八七年五月台北皇冠出版社《余韵》，标题为本书所加。

续集自序

书名《续集》，是继续写下去的意思。虽然也并没有停止过，近年来写得少，刊出后常有人没看见，以为我搁笔了。

前些日子有人将埋藏多年的旧作《小艾》发掘出来，分别在台港两地刊载，事先连我本人都不知情。这逆转了英文俗语的说法："押着马儿去河边，还要揿着它喝水。"水的冷暖只有马儿自知。听说《小艾》在香港公开以单行本出版，用的不是原来笔名梁京，却理直气壮地擅用我的本名，其大胆当然比不上以我名字出版《笑声泪痕》的那位"张爱玲"。我一度就读于香港大学，后来因珍珠港事变没有完成学业；一九五二年重临香港，住了三年，都有记录可查。我实在不愿为了"正名"而大动干戈。出版社认为对《小艾》心怀叵测者颇不乏人，劝我不要再蹉跎下去，免得重蹈覆辙。事实上，我的确收到几位出版商寄来的预支版税和合约，只好原璧奉还，一则非常不喜欢这篇小说，更不喜欢以《小艾》名字单独出现，二则我的书一向归皇冠出版，多年来想必大家都知道。只怪我这一阵心不在"马"，好久没有在绿茵场上出现，以致别人认为有机可乘，其实仍是无稽之谈而已。

这使我想到，本人还在好好地过日子，只是写得较少，却先后有人将我的作品视为公产，随意发表出书，居然悻悻责备我不应发表自己的旧作，反而侵犯了他的权利。我无从想像富有幽默感如萧伯纳，大男子主义如海明威，怎么样应付这种堂而皇之的海盗行为。他们在英美荣膺诺贝尔文学奖，生前死后获得应有的版权保障。萧伯纳的《卖花女》在舞台上演后，改编成黑白电影，又改编成轻音乐剧《窈窕淑女》，再改编成七彩宽银幕电影，都得到版权费。海明威未完成的遗作经人整理后出版，他的继承人依旧享受可观的版税。如果他们遇到我这种情况，相信萧伯纳绝不会那么长寿，海明威的猎枪也会提前走火。

我想既然将旧作出版，索性把从前遗留在上海的作品选出一本文集，名之为《余韵》。另外自一九五二年离开上海后在海外各地发表而未收入书中的文章编成一集，名之为《续集》，免得将来再闹《红楼梦》中瞒赃的窃盗官司。

《谈吃与画饼充饥》写得比较细详，引起不少议论。多数人印象中以为我吃得又少又随便，几乎不食人间烟火，读后大为惊讶，甚至认为我“另有一功”。衣食住行我一向比较注重衣和食，然而现在连这一点偏嗜都成为奢侈了。至少这篇文章可以满足一部分访问者和在显微镜下“看张”者的好奇心。这种自白式的文章只是惊鸿一瞥，虽然是颇长的一瞥。我是名演员嘉宝的信徒，几十年来她利用化装和演技在纽约隐居，很少为人识破，因为一生信奉“我要单独生活”的原则。记得一幅漫画以青草地来譬喻嘉宝，上面写明“私家重地，请勿践踏。”作者借用书刊和读者间接沟通，演员却非直接面对观众不可，为什么作家同样享受不到隐私权?

《羊毛出在羊身上》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被逼写出来的。不少读者硬是分不清作者和他作品中人物的关系，往往混为一谈。曹雪芹的《红楼梦》如果不是自传，就是他传，或是合传，偏偏没有人拿它当小说读。最近又有人说，《色，戒》的女主角确有其人，证明我必有所据，而他说的这篇报导是近年才以回忆录形式出现的。当年敌伪特务斗争的内幕那里轮得到我们这种平常百姓知道底细?记得王尔德说过，“艺术并不模仿人生，只有人生模仿艺术。”我很高兴我在一九五三年开始构思的短篇小说终于在人生上有了着落。

《魂归离恨天》（暂名）是我为电懋公司写的最后一出剧本，没有交到导演手上，公司已告结束。多谢秦羽女士找了出来物归原主。*Stale Mates*（《老搭子》）曾在美国《记者》双周刊上刊出，亏得宋淇找出来把它和我用中文重写的《五四遗事》并列在一起，自己看来居然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故事是同一个，表现的手法略有出入，因为要迁就读者的口味，绝不能说是翻译。

最近看到不少关于我的话，不尽不实的地方自己不愿动笔澄清，本想请宋淇代写一篇更正的文章。后来想想作家是天生给人误解的，解释也没完没了，何况宋淇和文美自有他们操心的事。我一直牵挂他们的健康，每次写信都说“想必好了。”根本没有体察到过去一年（出《余韵》的时期）他们正在昏暗的隧道中摸索，现在他们已走到尽头，看见了天光，正是《续集》面世的时候。我觉得时机再好也没有。尤其高兴的是能借这个机会告诉读者：我仍旧继续写作。

*收入《续集》。

草炉饼

前两年看到一篇大陆小说《八千岁》，里面写一个节俭的富翁，老是吃一种无油烧饼，叫做草炉饼。我这才恍然大悟，四五十年前的一个闷葫芦终于打破了。

二次大战上海沦陷后天天有小贩叫卖：“马……草炉饼！”吴语“买”“卖”同音“马”，“炒”音“草”，所以先当是“炒炉饼”，再也没想到有专烧茅草的火炉。卖饼的歌喉嘹亮，“马”字拖得极长，下一个字拔高，末了“炉饼”二字清脆迸跳，然后突然噎住。是一个年轻健壮的声音，与卖臭豆腐干的苍老沙哑的喉咙遥遥相对，都是好嗓子。卖馄饨的就一声不出，只敲梆子。馄饨是消夜，晚上才有，臭豆腐干也要黄昏才出现，白天就是他一个人的天下。也许因为他的主顾不是沿街住户，而是路过的人力车三轮车夫，拉塌车的，骑脚踏车送货的，以及各种小贩，白天最多。可以拿在手里走着吃——最便当的便当。

战时汽车稀少，车声市声比较安静。在高楼上遥遥听到这漫长的呼声，我和我姑姑都说过不止一次：“这炒炉饼不知道是什么样子。”

“现在好些人都吃。”有一次我姑姑幽幽地说，若有所思。

我也只“哦”了一声。印象中似乎不像大饼油条是平民化食品，这是贫民化了。我姑姑大概也是这样想。

有一天我们房客的女佣买了一块，一角蛋糕似地搁在厨房桌上的花漆桌布上。一尺阔的大圆烙饼上切下来的，不过不是薄饼，有一寸多高，上面也许略撒了点芝麻。显然不是炒年糕一样在锅里炒的，不会是“炒炉饼”。再也想不出是个什么字，除非是“燥”？其实“燥炉”根本不通，火炉还有不干燥的？

《八千岁》里的草炉饼是贴在炉子上烤的。这么厚的大饼绝对无法“贴烧饼”。《八千岁》的背景似是共党来之前的苏北一带。那里的草炉饼大概是原来的形式，较小而薄。江南的草炉饼疑是近代的新发展，因为太像中国本来没有的大蛋糕。

战后就绝迹了。似乎战时的苦日子一过去，就没人吃了。

我在街上碰见过一次，擦身而过，小贩臂上挽的篮子，也就是主妇上街买菜的菜篮，篮子里盖着布，掀开一角露出烙痕斑斑点点的大饼，饼面微黄，也许一叠有两三只。白布洗成了匀净的深灰色，看着有点恶心。

匆匆一瞥，我只顾忙着看那久闻大名如雷贯耳的食品，没注意拎篮子的人，仿佛是个苍黑瘦瘠中年以上的男子。我也没想到与那年轻的歌声太不相称，还是太瘦了显老。

上海五方杂处，土生土长的上海人反而少见。叫卖吃食的倒都是纯粹本地口音。有些土著出人意表地肤色全国最黑，至少在汉族内。而且黑中泛灰，与一般的紫膛色不同，倒比较像南太平洋关岛等小岛（Micronesian）与澳洲原住民的炭灰皮色。我从前进的中学，舍监是青浦人——青浦与黄浦对立，但是想必也在黄浦江边——生得黑里俏，女生背后给她取的绰号就叫阿灰。她这同乡大概长年户外工作，又更晒黑了。

沿街都是半旧水泥衖堂房子的背面，窗户为了防贼，位置特高，窗外装着凸出的细瘦黑铁栅。街边的洋梧桐，淡褐色疤斑的笔直的白圆筒树身映在人行道的细麻点水泥大方砖上，在耀眼的烈日下完全消失了。眼下遍地白茫茫晒褪了色，白纸上忽然来了这么个“墨半浓”的鬼影子，微驼的瘦长条子，似乎本来是圆脸，黑得看不清面目，乍见吓人一跳。

就这么一只篮子，怎么够卖，一天叫到晚？难道就做一篮子饼，小本生意小到这样，真是袖珍本了。还是瘦弱得只拿得动一只篮子，卖完了再回去拿？那总是住得近。这里全是住宅区紧接着通衢大道，也没有棚户。其实地段好，而由他一个人独占，想必也要走门路，警察方面塞点钱。不像是个乡下人为了现在乡下有日本兵与和平军，无法存活才上城来，一天卖一篮子饼，聊胜于无的营生。

这些我都是此刻写到这里才想起来的，当时只觉得有点骇然。也只那么一刹那，此后听见“马……草炉饼”的呼声，还是单纯地甜润悦耳，完全忘了那黑瘦得异样的人。至少就我而言，这是那时代的“上海之音”，周璇、姚莉的流行歌只是邻家无线电的嘈音，背景音乐，不是主题歌。

我姑姑有一天终于买了一块，下班回来往厨房桌上一撩，有点不耐烦地半恼半笑地咕噜了一声：“哪，炒炉饼。”

报纸托着一角大饼，我笑着撕下一小块吃了，干敷敷的吃不出什么来。也不知道我姑姑吃了没有，还是给了房客的女佣了。

＊初载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联合报》副刊，收入一九九四年七月台北皇冠出版社《对照记》。

草炉饼后记

拙著《草炉饼》在联副刊出后，我看见插图上的小贩双肩绊带吊着大托盘，才想起来忘了加上一句：

“小贩臂上挽的篮子，也就是主妇上街买菜的菜篮，”

下句是添写的。

肩挂售货盘似是现代西方传入的。不论一九四〇初叶上海街头是否已有，也要下点本钱才能置备，这卖草炉饼的一切因陋就简，也决买不起。

顺便改正笔误：“青浦与黄浦对立，想必都在黄浦江边”，下句应作“但是想必也在黄浦江边。”这么一篇短文还要疏忽出错，要向编者读者致歉。

*初载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日《联合报》副刊，未收集。

“嗄？”？

在《联合报》副刊上看到我的旧作电影剧本《太太万岁》，是对白本。我当时没看见过这油印本，直到现在才发现影片公司的抄手代改了好些语助词。最触目的是许多本来一个都没有的“嗄”字。

《金瓶梅词话》上称菜肴为“嗄饭”，一作“下饭”（第四十二回，香港星海版第四七二页倒数第四行：“两碗稀烂下饭”）。全回稍早，“下饭”又用作形容词：“两食盒下饭菜蔬”（第四七一页第一行）。苏北安徽至今还保留了“下饭”这形容词，说某菜“下饭”或“不下饭”，指有些菜太淡，佐餐吃不了多少饭。

林以亮先生看到我这篇东西的原稿，来信告诉我上海话菜肴又称“下饭”，并引《简明吴方言词典》（一九八六年上海辞书社出版；吴语区包括上海——浦东本地——苏州、宁波、绍兴等江浙七地），第十页有这一条：

“下饭（宁波）

同‘嗄饭’”

举一实例：

“宁波话就好，叫‘下饭’，随便啥格菜，全叫‘下饭’。”

（独脚戏《宁波音乐家》）

林以亮信上说：“现代上海话已把‘下饭’从宁波话中吸收了过来，成为日常通用的语汇，代替小菜或菜肴。上海人家中如果来了极熟的亲友，留下来吃饭，必说宁波话：‘下饭呒交（读如高）饭吃饱。’意思是自己人，并不为他添菜，如果菜不够，白饭是要吃饱的。至于有

些人家明明菜肴丰盛，甚至宴客，仍然这么说，就接近客套了。可是在日常生活的谈话中，下饭并不能完全取代小菜，例如‘今朝的小菜哪能格蹩脚（低劣）！’‘格饭店的小菜真推扳！’还是用小菜而不用下饭。”

我收到信非常高兴得到旁证，当然也未免若有所失，发现我费上许多笔墨推断出一件尽人皆知的事实。总算没闹出笑话来，十分庆幸。我的上海话本来是半途出家，不是从小会说的。我的母语，被北边话与安徽话的影响冲淡了的南京话，就只有“下饭”作为形容词，不是名词。南京话在苏北语区的外缘，不尽相同。

《金瓶梅》中的“下饭”兼用作名词与形容词。现代江南与淮扬一带各保留其一。历代满蒙与中亚民族入侵的浪潮，中原冲洗得最彻底，这些古色古香的字眼荡然无存了。

《金瓶梅》里屡次出现的“嚣”（意即“薄”）字，如“嚣纱片子”，也是淮扬地区方言，当地人有时候说“薄嚣嚣的”。“嚣”疑是“绡”，古代丝织品，后世可能失传或改名。但是在这一带地方，民间仍旧有这么个印象，“绡”是薄得透明的丝绸，因此称“绡”就是极言其薄。

《金瓶梅》里的皖北方言有“停当（妥当）”、“投到（及至）”、“下晚（下午近日落时）”。我小时候听合肥女佣说“下晚”总觉得奇怪，下午四五点钟称“下晚”——下半夜？疑是古文“向晚”：“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后人渐渐不经意地把“向”读作“下”。同是齿音，“向”要多费点劲从齿缝中迸出来。旧小说中通行的，没地域性的“晌午”，大概也就是“向午”。

已经有人指出《金瓶梅》里有许多吴语。似乎作者是“一个南腔北调人”（郑板桥诗），也可能是此书前身的话本形成期间，流传中原与大江南北，各地说书人加油加酱渲染的痕迹。

“嗄饭”与“下饭”通用，可见“嗄”字一直从前就是音“下”，亦即“夏”。晚清小说《海上花列传》中的吴语，语尾“嗄”字却音“贾”。娇滴滴的苏白“啥嗄？（什么呀？）”读如《水浒传》的“洒家”。

吴语“夏”、“下”同音“卧”，上声。《海上花》是写给吴语区读者看的。作者韩子云如果首创用“嗄”来代表这有音无字的语助词“贾”，不但“夏”、“贾”根本不同音，他也该顾到读者会感到混乱，不确定音“夏”是照他们自己的读法，还是依照官话。总是已有人用“嗄”作语助词，韩子云是借用的。

扬州是古中国的大城市，商业中心，食色首都。扬州厨子直到近代还有名，比“十里扬州路”上一路的青楼经久。“腰缠十万贯，骑鹤上扬州”，那种飘飘欲仙的向往，世界古今名城中有这魅力的只有“见了拿波里死也甘心”，与“好美国人死了上巴黎”。

扬州话融入普通话的主流，但是近代小说里问句语尾的“[口奢]”字是苏北独有的。“[口奢]”音“沙”或“舍”，大概本来就是“嗄”，逐渐念走了腔，变成“沙”或“舍”，唇舌的动作较省力。

“[口奢]”带点嗔怪不耐的意味，与《海上花》的“嗄”相同。因此韩子云也许不能算是借用“嗄”字，而是本来就是一个字，不过苏州扬州发音稍异。

无论是读“夏”或“贾”，“嗄”字只能缀在语尾，不能单独成为一个问句。《太太万岁》剧本独多自成一句的“嗄？”原文是“啊？”本应写作“啊（入声）？！”追问逼问的叱喝。但是因为我们都知道“啊”字有这一种用法，就不必啰唆注上“入声”，又再加上个惊叹号了。

《太太万岁》的抄手显然是嫌此处的“啊？”不够着重，但是要加强语气，不知为什么要改为“嗄？”而且改得兴起，顺手把有些语尾的“啊”字也都改成“嗄”。连“呀”也都一并改“嗄”。

旧小说戏曲中常见的“吓”字，从上下文看来，是“呀”字较早的写法，迄今“吓”、“呀”相通。我从前老是纳闷，为什么用“下”字偏旁去代表“呀”这声音。直到现在写这篇东西，才联带想到或许有个可能的解释：

全校本《金瓶梅词话》的校辑者梅节序中说：“书中的清河，当是运河沿岸的一个城镇，生活场景较近南清河（今苏北淮阴）。《金瓶梅》评话最初大概就由‘打谈的’在淮安、临清、扬州等运河大码头上说唱，听众多为客商、船夫和手艺工人。”

说书盛行始自运河区，也十分合理。河上的工商亟需比戏剧设备简单的流动的大众化娱乐。中国的白话文学起源于说唱的脚本。明朝当时的语助词与千百年前的“耶”、“乎”、“也”、“焉”自然不同，需要另造新字作为“啊”、“呀”这些声音的符号。苏北语尾有“嗄”。《金瓶梅》有“嗄”字而未用作语助词，但是较晚的其他话本也许用过。“嗄”字一经写入对白，大概就有人简写为“吓”，笔画少，对于粗通文墨的说书人或过录者便利得多，因此比“嗄”流行。流行到苏北境外，没有扬州话句尾的“嗄”，别处的人不知何指，以为就是最普遍的语尾“呀”。那时候苏州还没出了个韩子云，没经他发现“嗄”就是苏白句末发音稍异的“贾”，所以也不识“嗄”字缩写的“吓”，也跟着大家当作“呀”字使用。因而有崑曲内无数的“相公吓！”“夫人吓！”

还有我觉得附带值得一提的：近年来台湾新兴出“吔”字语助词，其实是苏北原有的，因为不是国语，一直没有形之于文字。“吔”的字义接近古文“也”字。华中的这一个凋敝的心脏区似是汉族语言的一个积水潭，没很经过一波波边疆民族的冲激感染。苏北语的平仄与四声就比国语吴语准确。

《太太万岁》的抄手偏爱“嗄”字，而憎恶“嗳”字，原文的“嗳”统改“哎”或“唉”。

“嗳”一作“欸”，是偶然想起什么，唤起别人注意的轻呼声。另一解是肯定——“嗳”是“是的，”“噢”是“是。”不过现代口语没有“是”字了，除了用作动词。过去也只有下属对上司，以及官派的小辈对长辈与主仆间（一概限男性）才称是。现在都是答应“噢。”

作肯定解的“嗳”有时候与“欸”同音“爱”，但是更多的时候音“A”，与“唯”押韵。“噢”与“诺”押韵。“嗳，嗳，”“噢，噢，”极可能就是古人的唯唯诺诺，不过今人略去子音，只保留母音，减少嘴唇的动作，省力得多。

“哎”与“嗳”相通，而笔划较简，抄写较便。“嗳”“哎”还有可说，改“唉”就费解了，“唉”是叹息声。

《太太万岁》中太太的弟弟与小姑一见倾心，小姑当着人就流露出对他关切，要他以后不要乘飞机——危险。他回答：“好吧。哼哼！嘿嘿！”怎么哼哼冷笑起来?

此处大概是导演在对白中插入一声闭着嘴的轻微的笑声，略似“唔哼！”礼貌地，但是心满意足地，而且毕竟还是笑出声来：“嘿嘿！”想必一时找不到更像的象音的字，就给添上“哼哼！”二字，标明节拍。当场指点，当然没错，抄入剧本就使人莫名其妙了。

对白本一切从简，本就要求读者付出太多的心力，去揣摩想像略掉的动作表情与场景。哪还禁得起再乱用语助词，又有整句整段漏抄的，常使人看了似懂非懂。在我看来实在有点伤心惨目，不然也不值得加上这么些个说明。

＊初载一九九〇年二月九日《联合报》副刊，收入《对照记》。

笑纹

一九七〇年间我在《皇冠》上看见一则笑话，是实事，虽然没有人名与政府机关名称等细节。这人打电话去，问部长可在这，请部长听电话。对方答道：“我就是不讲。”这人再三恳求，还是答说：“我就是不讲。”急了跟他理论，依旧得到同一答覆：“我就是不讲。”闹了半天才明白过来他就是部长。

我看了大笑不止，笑得直不起腰来。此后足有十几年，一想起来就笑得眼泪出。我自己从前学生时代因为不会说上海话，国语也不够标准，在学校里饱受歧视，但是照样笑人家。

同是上海，浦东话在当时上海就认为可笑。上海话“甲底别”（脚底板）浦东话是“居底别”。同学模仿舍监的浦东口音，一声“居底别”就大家笑得东倒西歪。现在这一类的笑话不合世界潮流了。向来美国谐星的看家本领原是模仿各国移民与本土的黑人口音，但是所谓ethnic jokes（少数民族的笑话）沾上了种族歧视的嫌疑，已经不登大雅之堂。虽然犹裔、日韩裔、波多黎各裔的笑匠仍旧大肆嘲笑他们上一代的乡音未改，毕竟自嘲又是一回事，别国还可以恣意取笑的似乎只有斯堪地那维亚的怪腔，一字一句都余音袅袅一扭一扭。没人抗议，也许也是因为瑞典挪威丹麦这三小国没自卑感，不在乎。他们的祖先维京海盗是最早的远洋航海家，在哥伦布之前已经发现新大陆。近代又出了个易卜生，现代话剧之父，又成为社会福利先进国，又有诺贝尔奖金。

其实我看各人笑其所笑，不必挑剔了。反正不论高乘幽默还是浅薄无聊，都源自笑人踏了香蕉皮跌一跤这基本喜剧局面。虽说“谑而不虐”，“谑”字从“言”从“虐”，也就是用语言表现的精神虐待。仓颉造字就仿佛已经深明古希腊“喜剧是恶意的”这定义了。

最近美国电视上报导医学界又重新发现大笑有益健康。大笑一次延长寿命多少天，还是论年论月，我没听清楚。不幸被人笑，我们心里尽管骂他们少见多怪，也只好付之一笑。便宜了他们，大笑一场将来大限已到的时候可以苟延性命若干天。我们譬如慈善家施药，即使不是“乐捐”。

《皇冠》还是每期都有笑话，前人笔记上的，今人亲身经历的，不止一栏。我倒无意中想起个题目Laugh Lines（笑纹——眼角嘴边笑出来的皱纹——又一义是“招笑的几行字”）。可惜是英文，皇冠庆祝四十周年不能用作寿礼。

近年来《皇冠》变了很多，但是总在某一层面上反映海内外中国人的面貌，最新的近影。就连在大陆，稍一松泛大众就又露出本来面目，照样爱看。内容民族性与异国情调相间，那也是普遍的向往，尤其在青少年间。像电视时代前美国最具影响力的一两个综合性的流行杂志，中国还只此一家，别无分出。相信再过四十年，也还是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皇冠》。即使有些读者有时候不感到共鸣，也会像我看了对自己说：“哦……现在这样。”

*初载一九九三年三月《皇冠》第四百六十九期，收入《对照记》。

对照记
——看老照相簿

“三搬当一烧”，我搬家的次数太多，

平时也就“丢三腊四”的，一累了精神涣散，

越是怕丢的东西越是要丢。

幸存的老照片就都收入全集内，

藉此保存。

张爱玲

【图一】左边是我姑姑，右边是堂侄女妞儿——她辈份小，她的祖父张人骏是我祖父的堂侄。我至多三四岁，因为我四岁那年夏天我姑姑就出国了，不会在这里。我的面色仿佛有点来意不善。

这件衣服。



【图二】面团团的，我自己都不认识了。但是不是我又是谁呢？把亲戚间的小女孩都想遍了，全都不像。倒是这张藤几很眼熟，还有这件衣服—不过我记得的那件衣服是淡蓝色薄绸，印着一蓬蓬白雾。T字形白绸领，穿着有点傻头傻脑的，我并不怎么喜欢，只感到亲切。

随又记起那天我非常高兴，看见我母亲替这张照片着色。一张小书桌迎亮搁在装着玻璃窗的狭窄的小洋台上，北国的阴天下午，仍旧相当幽暗。我站在旁边看着，杂乱的桌面上有黑铁水彩画颜料盒，细瘦的黑铁管毛笔，一杯水。她把我的嘴唇画成薄薄的红唇，衣服也改填最鲜艳的蓝绿色。那是她的蓝绿色时期。

我第一本书出版，自己设计的封面就是整个一色的孔雀蓝，没有图案，只印上黑字，不留半点空白，浓稠得使人窒息。以后才听见我姑姑说我母亲从前也喜欢这颜色，衣服全是或深或浅的蓝绿色。我记得墙上一直挂着的她的一幅油画习作静物，也是以湖绿色为主。遗传就是这样神秘飘忽——我就是这些不相干的地方像她，她的长处一点都没有，气死人。



【图三】在天津家里，一个比较简朴的半旧花园洋房，没草坪。戴眼镜的是我父亲，我姑姑，余为我母亲与两个“大侄侄”，妞儿的弟兄们。

我母亲故后遗物中有我父亲的一张照片，被我丢失了。看来是直奉战争的时候寄到英国去的，在照相馆的硬纸夹上题了一首七绝，第一、第三句我只记得开首与大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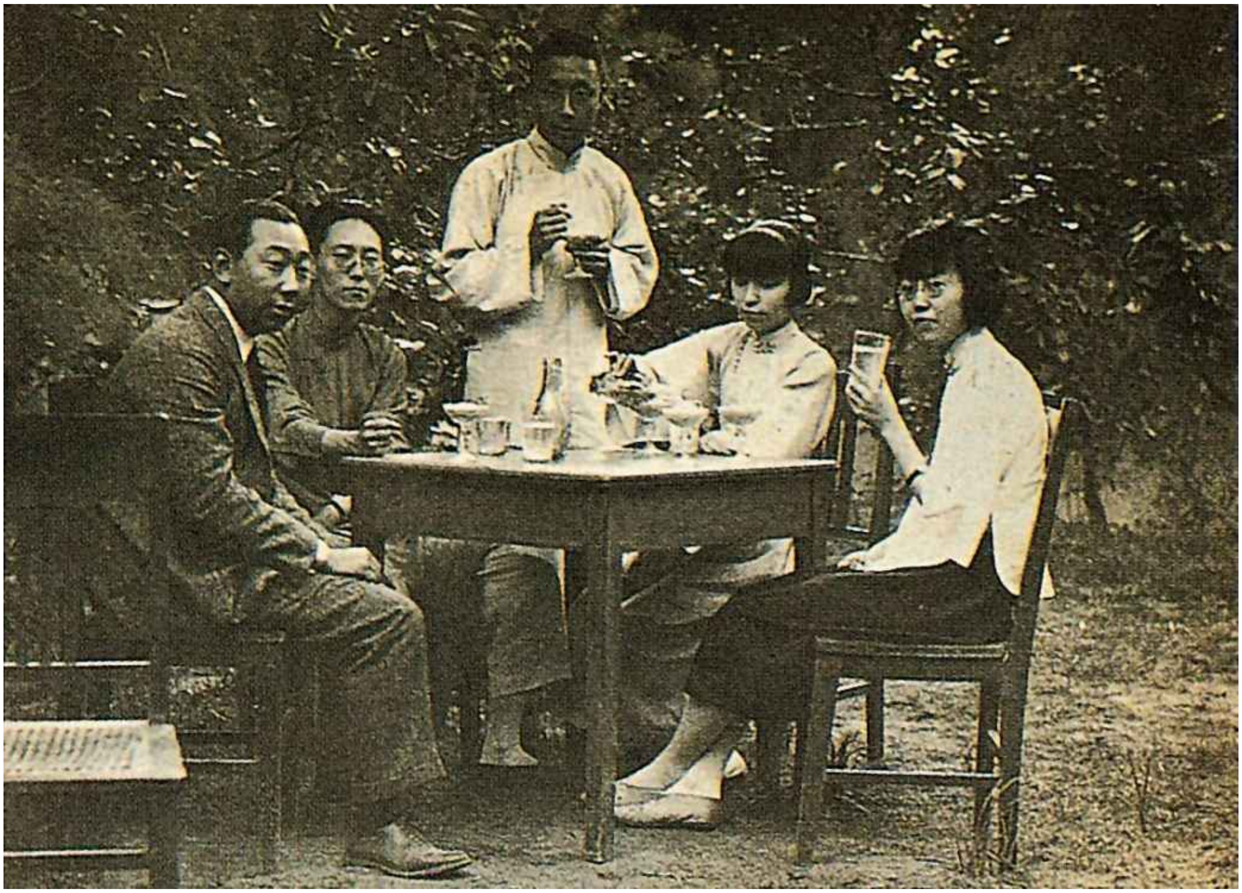
才听津门（“金甲鸣”？是我瞎猜，“鸣”字大概也不押韵。）

又闻塞上鼓鼙声

书生（自愧只坐拥书城？）

两字平安报与卿

因为他娶了妾，又吸上鸦片，她终于藉口我姑姑出国留学需要女伴监护，同去英国，一去四年。他一直催她回来，答应戒毒，姨太太也走了。回来也还是离了婚。她总是叫我不要怪我父亲。



【图四】我喜欢我四岁的时候怀疑一切的眼光。

我母亲与姑姑去后，妞大侄侄与她众多的弟兄们常常轮流来看我和我弟弟，写信去告诉她们。

不光是过年过节，每隔些时老女仆也带我到他们家去。我弟弟小时候体弱多病，所以大都是我一个人去。路远，坐人力车很久才到。冷落偏僻的街上，整条街都是这一幢低矮的白泥壳平房，长长一带白墙上一扇黝黑的原木小门紧闭。进去千门万户，穿过一个个院落与院子里阴暗的房间，都住着投靠他们的亲族。虽然是传统的房屋的格式，简陋得全无中国建筑的特点。

房间里女眷站起来向我们微笑着待招呼不招呼，小户人家被外人穿堂入户的窘笑。大侄侄们一个都不见。带路的仆人终于把我们领到

了一个光线较好的小房间。一个高大的老人永远坐在藤躺椅上，此外似乎没什么家具陈设。

我叫声“二大爷。”

“认多少字啦？”他总是问。再没第二句话。然后就是“背个诗我听。”“再背个。”

还是我母亲在家的时候教我的几首唐诗，有些字不认识，就只背诵字音。他每次听到“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就流泪。

他五十几岁的瘦小的媳妇小脚伶仃站在房门口伺候。他问了声“有什么吃哒？”她回说“有包子，有盒子。”他点点头，叫我“去玩去。”

她叫了个大侄侄来陪我，自去厨下做点心。一大家子人的伙食就是她一个人上灶，在旁边帮忙的女佣不会做菜。

“革命党打到南京，二大爷坐只箩筐在城墙上缒下去的，”我家里一个年轻的女佣悄悄笑着告诉我。她是南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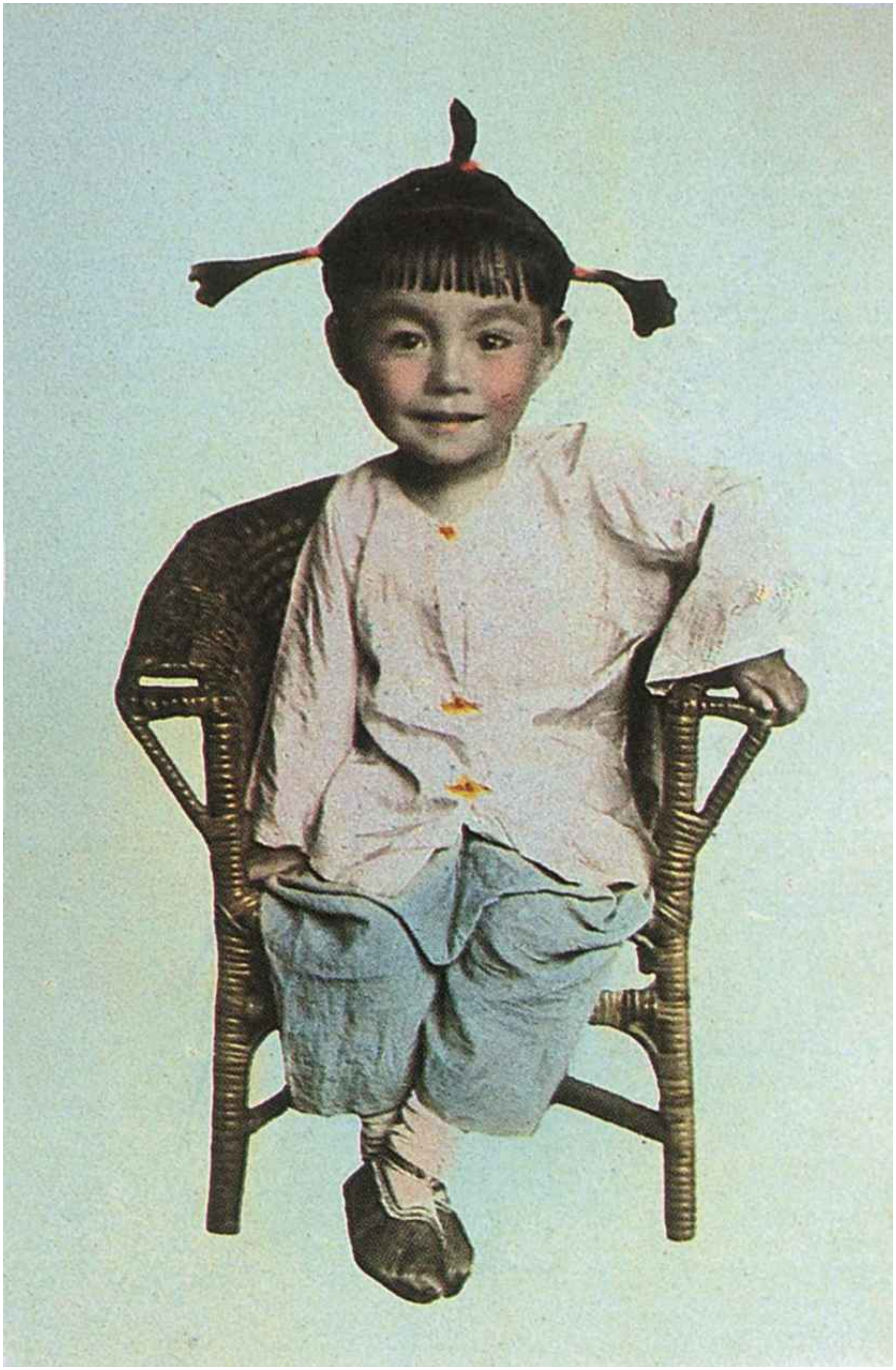
多年后我才恍惚听见说他是最后一个两江总督张人骏。一九六〇初，我在一个美国新闻记者写的端纳传（《中国的端纳》，*Donald of China*）上看到总督坐箩筐缒出南京围城的记载，也还不十分确定是他，也许因为过去太熟悉了，不大能接受。书中写国民政府的端纳顾问初到中国，到广州去见他，那时候他是两广总督。端纳贡献意见大发议论，他一味笑着直点头，帽子上的花翎乱颤。那也是清末官场敷衍洋人的常态。

“他们家穷因为人多，”我曾经听我姑姑说过。

仿佛总比较是多少是个清官，不然何至于一寒至此。

我姑姑只愤恨他把妞大侄侄嫁给一个肺病已深的穷亲戚，生了许多孩子都有肺病，无力医治。妞儿在这里的两张照片上已经定了亲。

【图五】我弟弟这张照片背面印着英文明信片款式，显然是我母亲在英国的时候拿去制成明信片。这一张与她所有的着色的照片都是她自己着色的。



【图六】我们抱着英国寄来的玩具。他戴着给他买的草帽。



【图七】在天津的法国公园。



【图八】我们搬到上海去等我母亲、我姑姑回国。我舅舅家住在张家浜（音“邦”，俗字—近江海的水潭），未来的大光明戏院后面的卡尔登戏院后首的一个不规则的小型广场。叫张家浜，显然还是上海滩初开埠时节的一块沼泽地，后来填了土，散散落落造了几幢大洋房。年代久了，有的已经由住宅改为小医院。街口的一幢，楼下开了个宝德照相馆，也是曾经时髦过的老牌照相馆。我舅母叫三个表姐与表弟带我去合拍张照。

隆冬天气没顾客上门，冰冷的大房间，现在想起来倒像海派连台本戏的后台，墙上倚立着高大的灰尘满积的布景片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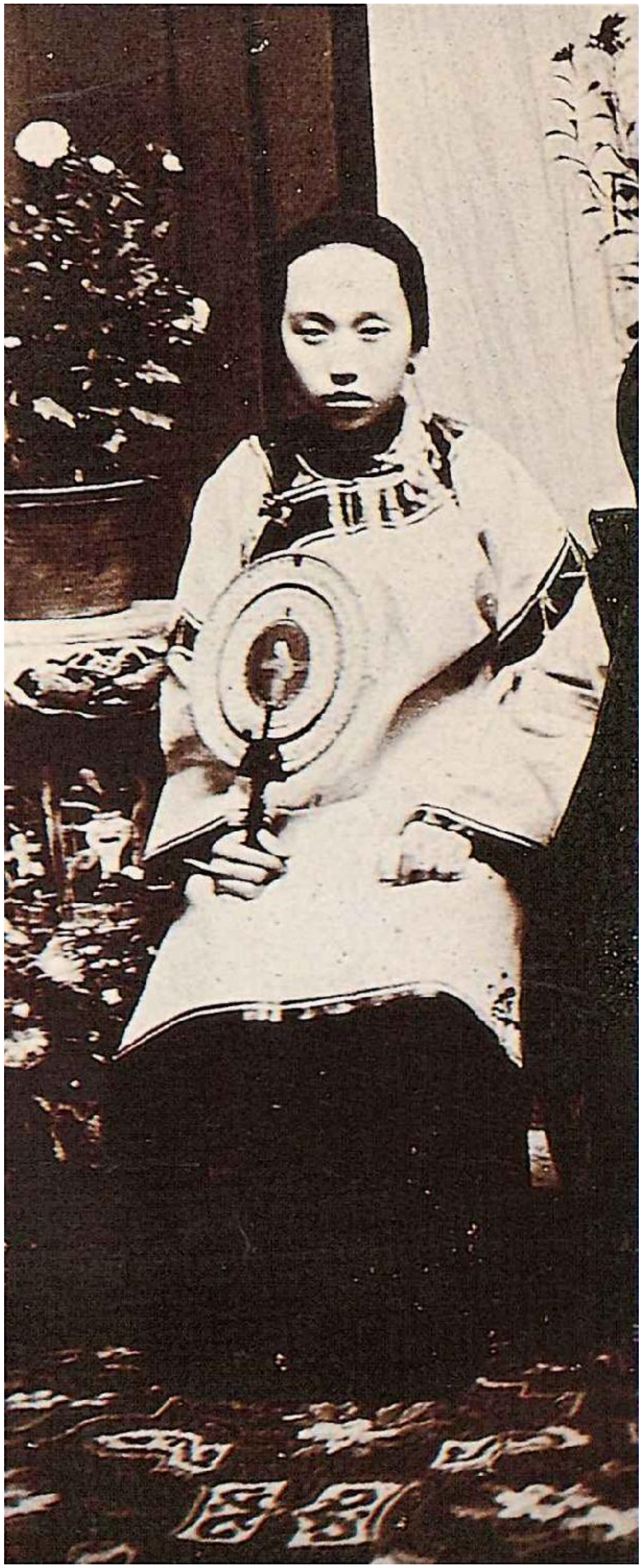
五个小萝卜头我在正中。还有个表妹最小，那天没去。她现在是电视明星张小燕的母亲。



【图九】我母亲与姑姑回国后和两个表伯母到杭州游西湖，也带了我跟我弟弟去。这是九溪十八涧。



【图十】我外婆是农家女，嫁给将门之子作妾——他父亲是湘军水师。她大概是他们原籍湖南长沙附近的人。他们俩都只活到二十几岁，孩子是嫡母带大的。



【图十一】民初妇女大都是半大脚，裹过又放了的。我母亲比我姑姑大不了几岁，家中同样守旧，我姑姑就已经是天足了，她却是从小缠足。（见图。背后站着的想必是婢女。）踏着这双三寸金莲横跨两个时代，她在瑞士阿尔卑斯山滑雪至少比我姑姑滑得好。（我姑姑说。）

她是个学校迷。我看茅盾的小说《虹》中三个成年的女性入学读书就想起她，不过在她纯是梦想与羡慕别人。后来在欧洲进美术学校，太自由散漫不算。一九四八年她在马来亚侨校教过半年书，都很过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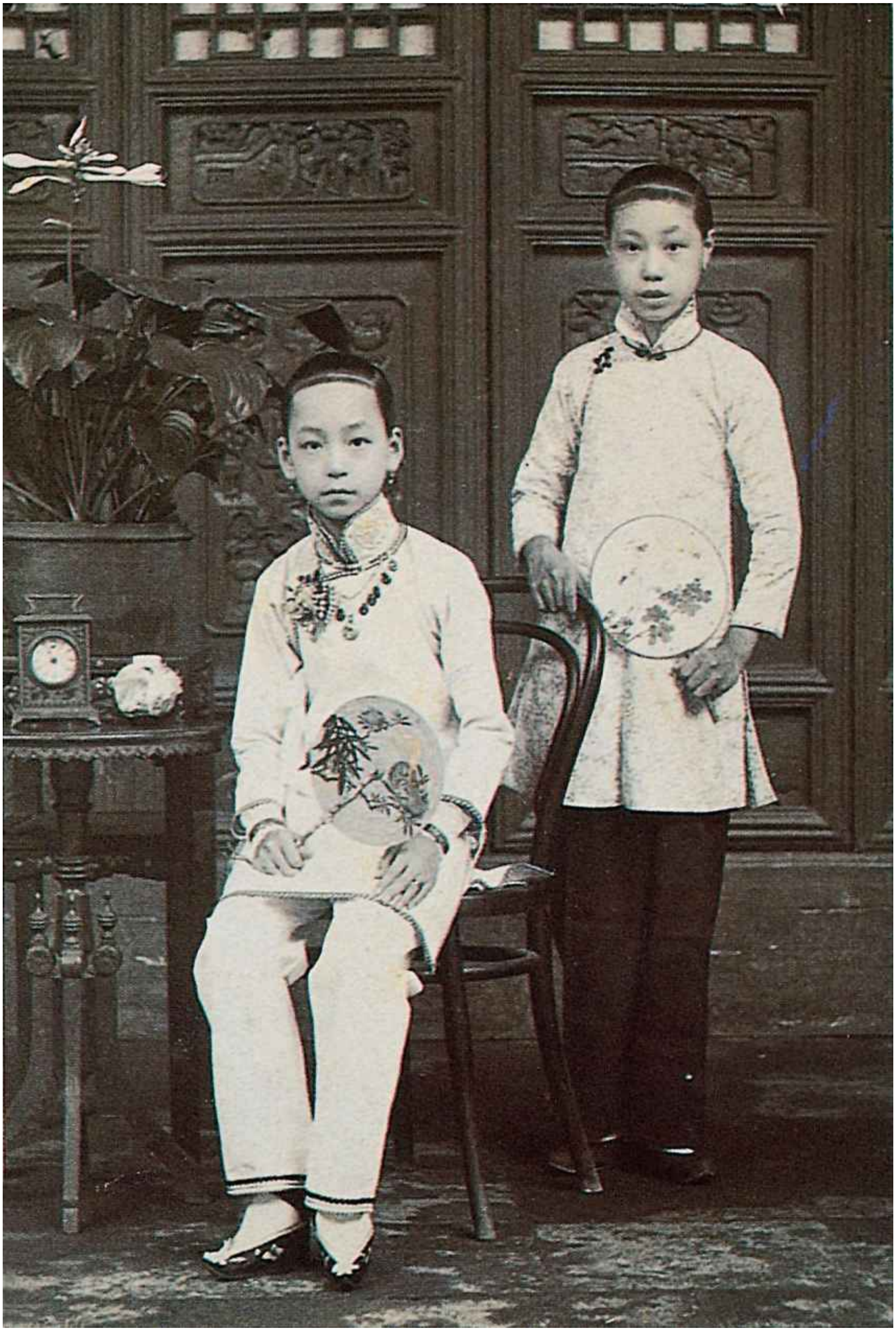
她画油画，跟徐悲鸿蒋碧微常书鸿都熟识。

珍珠港事变后她从新加坡逃难到印度，曾经做尼赫鲁的两个姐姐的秘书。一九五一年在英国又一度下厂做女工制皮包。连我姑姑在大陆收到信都有点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向我悄悄笑道："这要是在国内，还说是爱国，破除阶级意识——"

她信上说想学会裁制皮革，自己做手袋销售。早在一九三六年她绕道埃及与东南亚回国，就在马来亚买了一洋铁箱碧绿的蛇皮，预备做皮包皮鞋。上海成了孤岛后她去新加坡，丢下没带走。我姑姑和我经常拿到屋顶洋台上去曝晒防霉烂，视为苦事，虽然那一张张狭长的蕉叶似的柔软的薄蛇皮实在可爱。她战后回国才又带走了。

我小时候她就自己学会做洋裁，也常见她车衣。但是她做皮包卖的计划似乎并未成功，来信没再提起。当时不像现在欧美各大都市都有青年男女沿街贩卖自制的首饰等等，也有打进高价商店与大百货公司的。后工业社会才能够欣赏独特的新巧的手工业。她不幸早了二三十年。

她总是说湖南人最勇敢。



【图十二】我母亲，一九二〇初叶在北京。



【图十三】在伦敦，一九二六。



【图十四、十五】一九三〇初在西湖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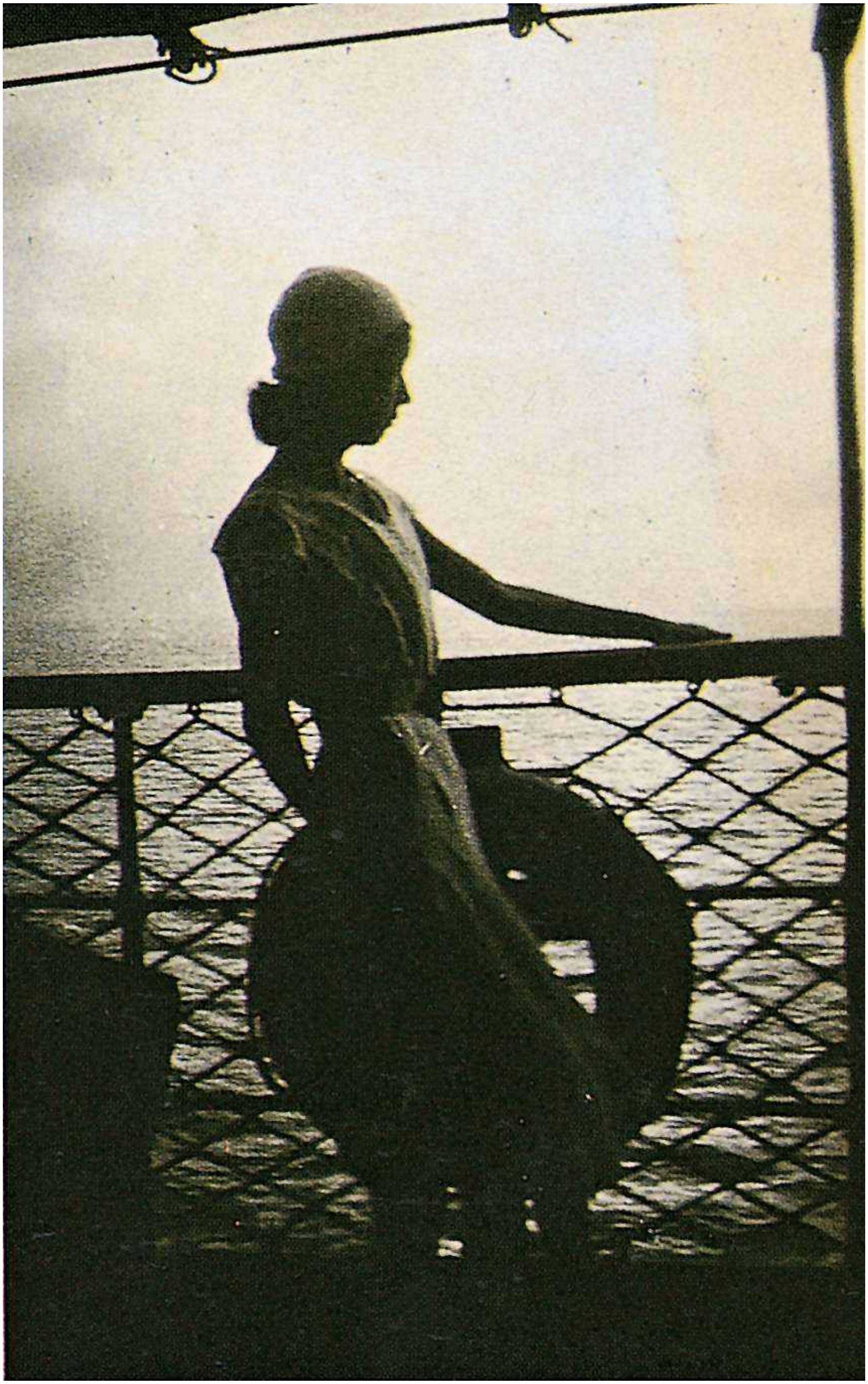


【图十六、十七】三〇中叶在法国。





【图十八】三〇末叶在海船上。



【图十九】我母亲离婚后再度赴欧，我姑姑搬到较小的公寓。本来两人合租的公寓没住多久，迁出前在自己设计的家具地毯上拍照留念。



【图二十】在我姑姑的屋顶洋台上。她央告我“可不能再长高了。”

她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着：

“我这张难看极了小煐很自然所以寄给你看看

这地方是气车间顶上小孩顽的地方

我们头顶上的窗就是我的Sitting room的。”

显然是她寄给我母亲同一照片寄出的一张上题字的底稿。

我再稍大两岁她就告诉我她是答应我母亲照应我的。她需要声明，大概也是怕我跟她比跟我母亲更亲近，成了离间亲子感情。

【图二十一】我穿着我继母的旧衣服。她过门前听说我跟她身材相差不远，带了两箱子嫁前衣来给我穿。

她父亲孙宝琦以遗老在段祺瑞执政时出任总理，即在北洋政府也算是“官声不好”的，不知怎么后来仍旧家境拮据。总不见得又是因为“家里人多”？他膝下有八男十六女。妻女都染上了阿芙蓉癖。我继母是陆小曼的好友，两人都是吞云吐雾的芙蓉仙子。婚后床头挂着陆小曼画的油画瓶花。她跟“赵四风流朱五狂”的朱氏姊妹也交好，谢媒酒在家里请客，她们也在座。

她说她的旗袍“料子都很好的”，但是有些领口都磨破了。只有两件蓝布大褂是我自己的。在被称为贵族化的教会女校上学，确实相当难堪。学校里一度酝酿着要制定校服，有人赞成，认为泯除贫富界限。也有人反对，因为太整齐划一了丧失个性，而且清寒的学生又还要多出一笔校服费。议论纷纷，我始终不置一词，心里非常渴望有校服，也许像别处的女生的白衬衫、藏青十字交叉背带裙，洋服中的经典作，而又有少女气息。结果学校当局没通过，作罢了。

一九六〇初叶我到台湾，看见女学生清一色的草黄制服，觉得比美国的女童军的墨绿制服帅气，有女兵的英姿。后来在台湾报上看到群情愤激要求废除女生校服，不禁苦笑。

我这论调有点像台湾报端常见的“你们现在多么享福，我们从前吃番薯签”，使年青人听多了生厌。不过我那都是因为后母赠衣造成一种特殊的心理，以至于后来一度clothes-crazy（衣服狂）。





【图二十二】我祖母十八岁的时候与她母亲合影。她仿佛忍着笑，也许是笑钻在黑布下的洋人摄影师。

我弟弟永远比我消息灵通。我住读放月假回家，一见面他就报告一些亲戚的消息。有一次他仿佛抢到一则独家新闻似地，故作不经意地告诉我:“爷爷名字叫张佩纶。”

“是哪个佩？哪个纶？”

“佩服的佩。经纶的纶，绞丝边。”

我很诧异这名字有点女性化，我有两个同学名字就跟这差不多。

不知道别处风俗怎样，我们祭祖没有神主牌，供桌上首只摆一排盖碗，也许有八九个之多。想必总有曾祖父母。当时不知道祖父还有两个前妻与一个早死的长子，只模糊地以为还再追溯到高祖或更早。偶尔听见管祭祀的老仆嘟囔一声某老姨太的生日，靠边加上一只盖碗，也不便问。他显然有点讳言似地，当着小孩不应当提姨太太的话，即使是陈年八代的。每逢“摆供”，他就先一天取出香炉蜡台桌围与老太爷老太太的遗像，挂在墙上。祖母是照片，祖父是较大的油画像。我们从小看惯了，只晓得是爷爷奶奶，从来没想到爷爷也有名字。

又一天我放假回来，我弟弟给我看新出的历史小说《孽海花》，不以为奇似地撂下一句:“说是爷爷在里头。”

厚厚的一大本，我急忙翻看，渐渐看出点苗头来，专拣姓名音同字不同的，找来找去，有两个姓庄的。是嫖妓丢官后，“小红低唱我吹箫”，在湖上逍遥的一个？看来是另一个，庄荅樵，也是“文学侍从之臣”，不过兼有言官的职权，奏参大员，参一个倒一个，一时满朝侧目。李鸿章——忘了书中影射他的人物的名字——也被他参过，因而“褫去黄马褂，拔去三眼花翎。”



中法战争爆发，因为他主战，忌恨他的人就主张派他去，在台湾福建沿海督师大败，大雨中头上顶着一只铜脸盆逃走。

李鸿章爱才不念旧恶，他革职充军后屡次接济他，而且终于把他弄了回来，留在衙中作记室。有一天他在签押房里惊鸿一瞥看见东家如花似玉的女儿，此后又有机会看到她作的一首七律，一看题目《鸡笼》，先就怵目惊心：

“鸡笼南望泪潸潸，闻道元戎匹马还。一战何容轻大计，四方从此失边关。……”

李鸿章笑着说了声“小女涂鸦”之类的话安抚他，却着人暗示他来求亲，尽管自己太太大吵大闹，不肯把女儿嫁给一个比她大二十来岁的囚犯。

我看了非常兴奋，去问我父亲，他只一味辟谣，说根本不可能在签押房撞见奶奶。那首诗也是捏造的。

我也听见过他跟访客讨论这部小说，平时也常跟亲友讲起“我们老太爷”，不过我旁听总是一句都听不懂。大概我对背景资料知道得太少。而他习惯地衔着雪茄烟环绕着房间来回踱着，偶尔爆出一两句短促的话，我实在听不清楚，客人躺在烟铺上自抽鸦片，又都只微笑听着，很少发问。

对子女他从来不说什么。我姑姑我母亲更是绝口不提上一代。他们在思想上都受五四的影响，就连我父亲的保守性也是有选择性的，以维护他个人最切身的权益为限。

我母亲还有时候讲她自己家从前的事，但是她憎恨我们家。当初说媒的时候都是为了门第葬送了她一生。

“问这些干什么？”我姑姑说。“现在不兴这些了。我们是叫没办法，都受够了，”她声音一低，近于喃喃自语，随又换回平常的声

口：“到了你们这一代，该往前看了。”

“我不过是因为看了那本小说觉得好奇，”我不好意思地分辩。

她讲了点奶奶的事给我听。她从小父母双亡，父亲死得更早。“爷爷一点都不记得了。”她断然地摇了摇头。

我称大妈妈的表伯母，我一直知道她是李鸿章的长孙媳，不过不清楚跟我们是怎么个亲戚。那时候我到她家去玩，总看见电话旁边的一张常打的电话号码表，第一格填写的人名是曾虚白，我只知道是个作家，是她娘家亲戚。原来就是《孽海花》作者曾孟朴的儿子！

她哥哥是诗人杨云史，他们跟李家是亲上加亲。曾家与李家总也是老亲了，又来往得这样密切。《孽海花》里这一段情节想必可靠，除了小说例有的渲染。

因为是我自己“寻根”，零零碎碎一鳞半爪挖掘出来的，所以格外珍惜。

【图二十三】我仅有的一张我祖父的照片已经泛黄褪色，大概不能制版。显然是我姑姑剪贴成为夫妇合影，各坐茶几一边，茶几一分为二，中隔一条空白。祖父这边是照相馆的布景，模糊的风景。祖母那边的背景是雕花排门，想是自己家里。她跟十八岁的时候发型服饰相同，不过脸面略胖些。

祭祖的时候悬挂的祖父的油画像比较英俊，那是西方肖像画家的惯技。但同是身材相当魁梧，画中人眼梢略微下垂，一只脚往前伸，像就要站起来，眉宇间也透出三分焦躁，也许不过是不耐久坐。照片上胖些，眼泡肿些，眼睛里有点轻藐的神气。也或者不过是看不起照相这洋玩艺。

《孽海花》上的“白胖脸儿”在画像上已经变成赭红色，可能是因为饮酒过多。虽有“恩师”提携（他在书信上一直称丈人为“恩师”），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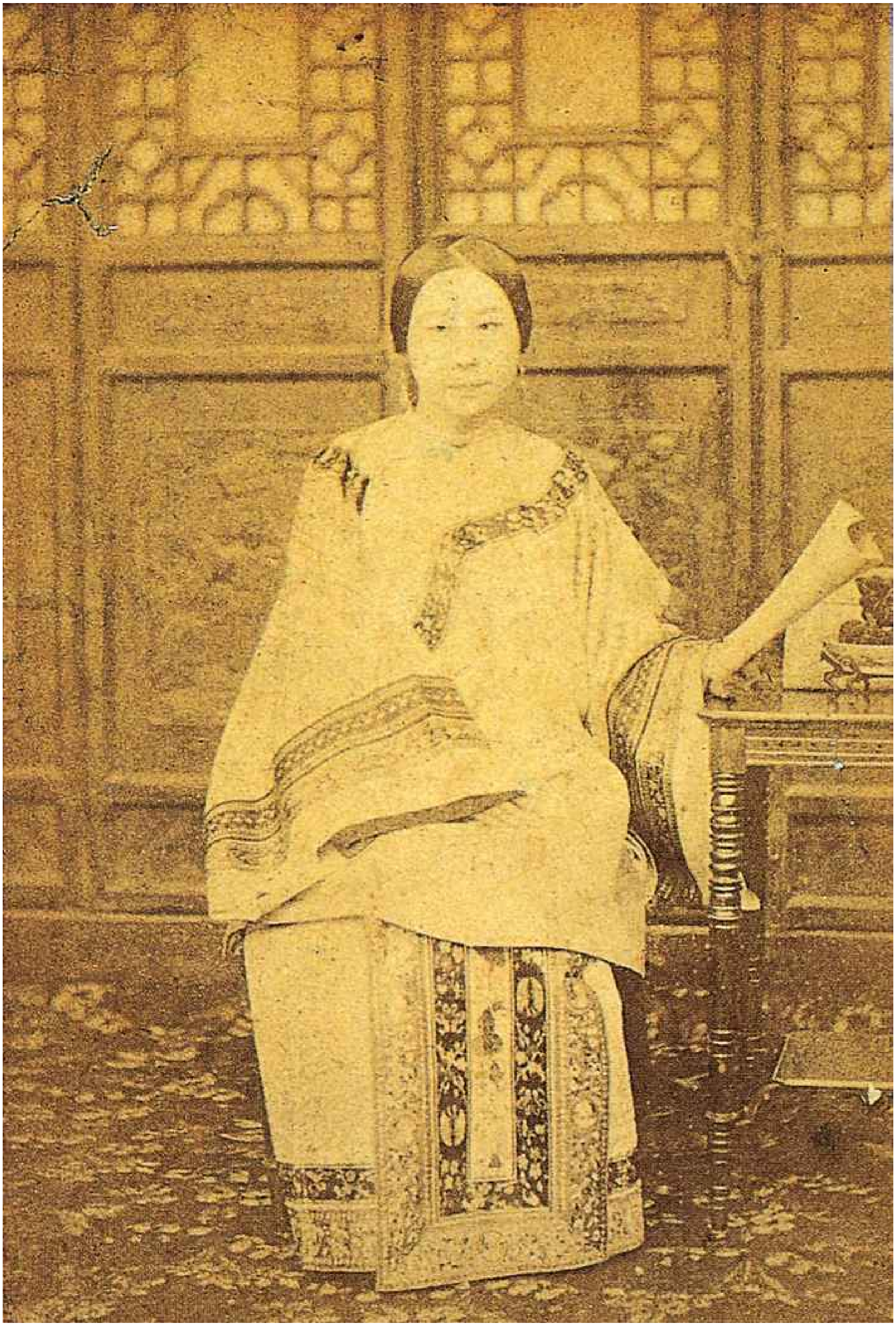
一直不能复出，虽然不短在幕后效力，直到八国联军指名要李鸿章出来议和，李鸿章八十多岁心力交瘁死在京郊贤良寺。此后他更纵酒，也许也是觉得对不起恩师父女。五十几岁就死于肝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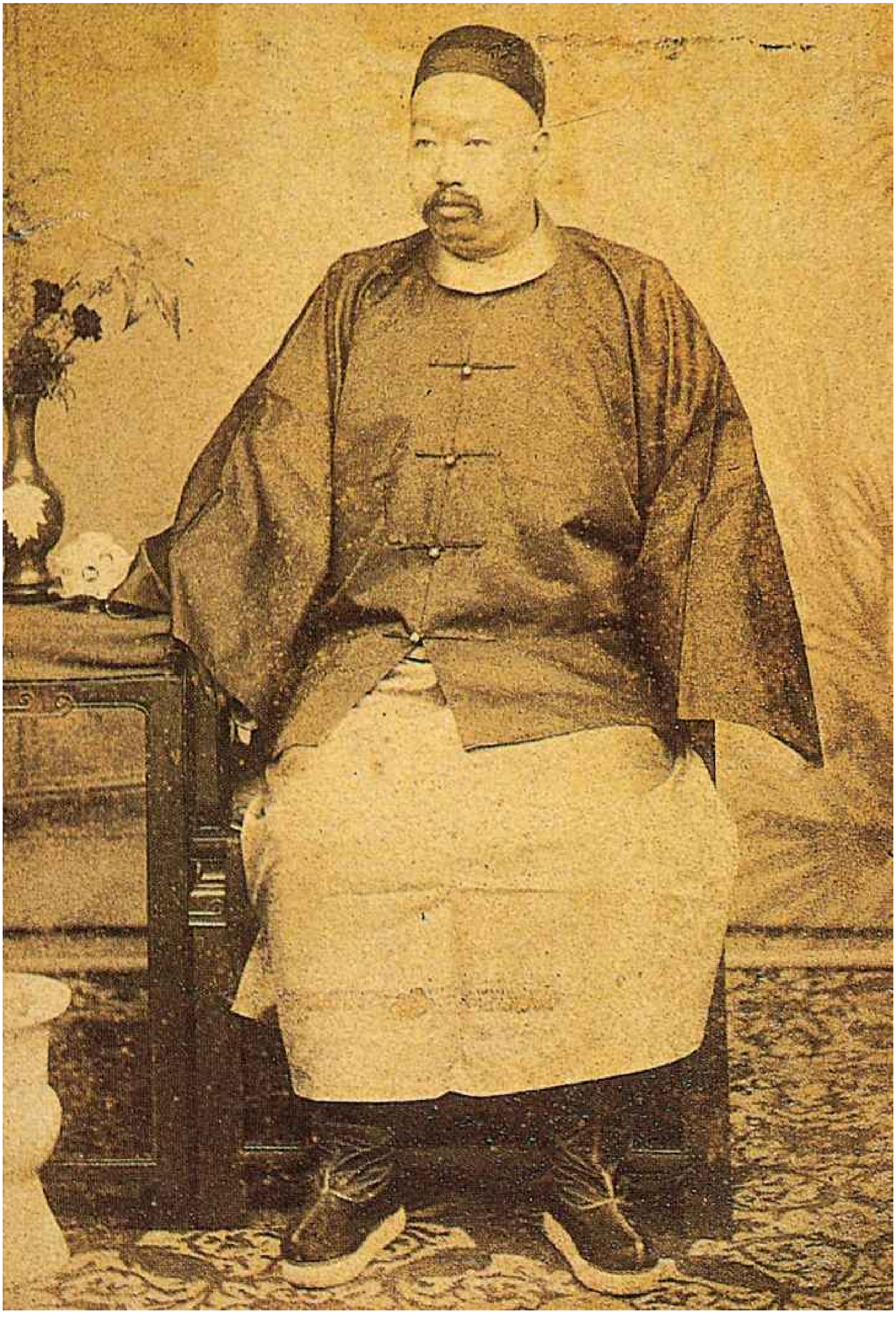
我又去问我父亲关于祖父的事。

“爷爷有全集在这里，自己去看好了，”他悻悻然说。

是他新近出钱拿去印的，几部书页较小的暗蓝布套的线装书。薄薄的一本本诗文奏章信札，充满了我不知道的典故，看了半天看得头昏脑胀，也看不出所以然来。

多年后我听见人说我祖父诗文都好，连八股都好，又忙补上一句：“八股也有好的。”我也都相信。他的诗属于艰深的江西诗派，我只看懂了两句：“秋色无南北，人心自浅深。”我想是写异乡人不吸收的空虚怅惘。有时候会印象淡薄得没有印象，也就是所谓“天涯若梦中行耳。”





“爷爷奶奶唱和的诗集都是爷爷作的，”我姑姑说，“奶奶就只有一首集句是她自己作的：四十明朝过，犹为世网萦。蹉跎暮容色，煊赫旧家声。”

那时候孀居已久。她四十七岁逝世。

“我记得扒在奶奶身上，喜欢摸她身上的小红痣，”我姑姑说。“奶奶皮肤非常白，许多小红痣，真好看。”她声音一低。“是小血管爆裂。”

【图二十四】我父亲我姑姑与他们的异母兄合影。

我姑姑替她母亲不平。“我想奶奶是不愿意的。”

我太罗曼蒂克，这话简直听不进去。

我姑姑又道：“这老爹爹也真是—！两个女儿一个嫁给比她大二十来岁的做填房，一个嫁给比她小六岁的，一辈子嫌她老。”

我见过六姑奶奶，我祖母唯一的妹妹，大排行第六。所以我看祖父的全集就光记得信札中的这一句：“任令有子年十六，”因为是关于他小姨的婚事，大致是说恩师十分器重这任姓知县，有意结为儿女亲家。六姑奶奶比这十六岁的少年大六岁（按照数字学，六这数目一定与她的命运有关），应是二十二岁。我祖母也是二十三岁才定亲，照当时的标准都是迟婚，因为父亲宠爱，留在身边代看公文等等，去了一个还剩一个。李鸿章本人似乎没有什么私生活。太太不漂亮（见图二十二），那还是不由自己作主的，他唯一的一个姨太太据说也丑。二子二女也都是太太生的。

与她妹妹比起来，我祖母的婚姻要算是美满的了，在南京盖了大花园偕隐，诗酒风流。灭太平天国后，许多投置闲散的文武官员都在南京定居，包括我的未来外公家。大概劫后天京的房地产比较便宜。

我姑姑对于过去就只留恋那园子。她记得一听说桃花或是杏花开了，她母亲就扶着女佣的肩膀去看——家里没有婢女，因为反对贩卖人口。——后来国民政府的立法院就是那房子。

“爷爷奶奶写了本食谱，”我姑姑说。她只记得有一样菜是鸡蛋吸出蛋白，注入鸡汤再煮。我没细问，想必总是蛋壳上钻个小孔，插入麦管之类，由仆人用口吸出再封牢。鸡蛋清的凝聚力强，恐怕就钻两个孔也还是倒不出来。而且她确是说吸出来。《红楼梦》上叫芳官吹汤小心不要溅上唾沫星子。叫人吸鸡蛋清即使闭着气，似乎也有点恶心。

我祖父母还合著了一本武侠小说，自费付印，书名我记不清楚是



我祖父母还合著了一本武侠小说，自费付印，书名我记不清楚是否叫《紫绡记》。当时戚友圈内的《孽海花》热迫使我父亲找出这部书来给他们与我后母看。版面特小而字大，老蓝布套也有两套数十回。书中侠女元紫绡是个文武双全的大家闺秀，叙述中常称“小姐”而不名。故事沉闷得连我都看不下去。

我祖父出身河北的一个荒村七家蛇，比三家村只多四家，但是后来张家也可以算是个大族了。世代耕读，他又是个穷京官，就靠我祖母那一份嫁妆。他死过两个太太一个儿子，就剩一个次子，已经大了，给他娶的亲也是合肥人，大概是希望她跟晚婆婆合得来。

我父亲与姑姑丧母后就跟着兄嫂过，拘管得十分严苛，而遗产被侵吞。直到我父亲结了婚有了两个孩子之后，兄妹俩急于分家，草草分了家就从上海搬到天津，住得越远越好。

我八岁搬回上海，正赶上我伯父六十大庆，有四大名旦的盛大堂会，十分风光。

一九三〇中叶他们终于打析产官司。我从学校放月假回来，问我姑姑官司怎样了。她说打输了。我惊问怎么输了，因为她说过有充分的证据。

“他们送钱，”她简短地说。顿了一顿又道：“我们也送。他们送得多。”

这张看似爷儿仨的照片，三人后来对簿公堂。再看司法界的今昔，令人想起法国人的一句名言，关于时移世变：“越是变，越是一样。”

当时我姑姑没告诉我败诉的另一原因是我父亲倒戈。她始终不愿多说，但是显然是我后母趋炎附势从中拉拢，舍不得断了阔大伯这门至亲——她一直在劝和，抬出大道理来说“我们家弟兄姊妹这么多，还都这么和气亲热，你们才几个人？”——而且不但有好处可得，她本来也就忌恨我姑姑与前妻交情深厚，出于女性的本能也会视为敌人。

不过我父亲大概也怨恨他妹妹过去一直帮着嫂嫂，姑嫂形影不离隔离他们夫妇。向来离婚或失恋往往会怪别人，尤其是家属，不过一般都是对方的亲属。

【图二十五】我祖母带着子女合照。

带我的老女佣是我祖母手里用进来的最得力的一个女仆。我父亲离婚后自己当家，逢到年节或是祖先生日忌辰，常躺在烟铺上叫她来问老太太从前如何行事。她站在房门口慢条斯理地回答，几乎每一句开始都是“老太太那张（‘辰光’皖北人急读为‘张’）……”

我叫她讲点我祖母的事给我听。她想了半天方道：“老太太那张总是想方（法）省草纸。”

也许现代人已经都没见过卫生纸流行以前的草纸，粗糙的草黄色大张厚纸上还看得见压扁的草叶梗，裁成约八寸见方，堆得高高的一叠备用。

我觉得大杀风景，但是也可以想像我祖母孀居后坐吃山空的恐惧。就没想到等不到坐吃山空。命运就是这样防不胜防，她的防御又这样微弱可怜。

沉默片刻，老女仆又笑道：“老太太总是给三爷穿得花红柳绿的，满帮花的花鞋——那时候不兴这些了，穿不出去了。三爷走到二门上，偷偷地脱了鞋换上袖子里塞着的一双。我们在走马楼窗子里看见了，都笑，又不敢笑，怕老太太知道了问。”那该是光复后搬到上海租界上的房子，当时流行走马楼，二层楼房中央挖出一个正方的小天井。

“三爷背不出书，打𫫇！罚跪。”

孤儿寡妇，望子成龙嘛！

我父亲一辈子绕室吟哦，背诵如流，滔滔不绝一气到底，末了拖长腔一唱三叹地作结。沉默着走了没一两丈远，又开始背另一篇。听不出是古文时文还是奏摺，但是似乎没有重复的。我听着觉得心酸，因为毫无用处。

他吃完饭马上站起来踱步，老女佣称为“走趟子”，家传的助消化的好习惯，李鸿章在军中也都照做不误的。他一面大踱一面朗诵，回房也仍旧继续“走趟子”，像笼中兽，永远沿着铁槛兜圈子巡行，背书背得川流不息，不舍昼夜—抽大烟的人睡得晚。

我祖母给他穿颜色娇嫩的过时的衣履，也是怕他穿着入时，会跟着亲戚的子弟学坏了，宁可他见不得人，羞缩踧踖，一副女儿家的腼腆相。一方面倒又给我姑姑穿男装，称“毛少爷”，不叫“毛姐”。李家的小辈也叫我姑姑“表叔”，不叫表姑。

我姑姑说我祖母后来在亲戚间有孤僻的名声。因又悄声道：“哪，就像这阴阳颠倒，那也是怪僻。”我现在想起来，女扮男装似是一种朦胧的女权主义，希望女儿刚强，将来婚事能自己拿主意。

她在祭祀的遗像中面容比这张携儿带女的照片更阴郁严冷。

“二爸爸怕她。”我姑姑跟着我叫我伯父二爸爸。

“奶奶说要恨法国人，”她淡淡地说。

又一次又道：“奶奶说福建人最坏了。当时海军都是福建人，结了帮把罪名都推在爷爷身上。”

大概不免是这样想。后世谁都知道清朝的水师去打法国兵船根本是以卵击石。至今“中国海军”还是英文辞汇中的一个老笑话，极言其低劣无用的比喻。

西谚形容幻灭为“发现他的偶像有黏土脚”—发现神像其实是土偶。我倒一直想着偶像没有黏土脚就站不住。我祖父母这些地方只使我觉得可亲，可悯。

我没赶上看见他们，所以跟他们的关系仅只是属于彼此，一种沉默的无条件的支持，看似无用，无效，却是我最需要的。他们只静静

地躺在我的血液里，等我死的时候再死一次。

　　我爱他们。



【图二十六】在港大。

一九三六年我母亲又回国一次，顺便安排我下年中学毕业后投考伦敦大学，就在上海西青会考试两天。因为家里不肯供给我出国留学，得先瞒着，要在她那里住两天，不然无法接连两天一早出外赴考。

她从来没干涉我弟弟的教育，以为一个独子，总不会不给他受教育。不料只在家中延师教读。

“连衖堂小学都苛捐杂税的，买手工纸都那么贵。”我听见我父亲跟继母在烟铺上对卧着说。

我弟弟四书五经读到《书经》都背完了才进学校，中学没念完就出去找事了。

我考试前一天跟我父亲说：“姑姑叫我去住两天。”

那天刚巧我后母不在家。

明知我母亲与姑姑同住，我父亲旧情未断，只柔声应了声“唔，”躺着烧烟也没抬起眼来。

考完了回去，我继母藉口外宿没先问过她，挑唆我父亲打了一顿禁闭起来。我姑姑自从打官司被出卖，就没上门过，这次登门劝解，又被烟枪打伤眼睛，上医院缝了六针。

我终于逃出来投奔我母亲。去后我家里笑她“自扳砖头自压脚，”代背上了重担。

我考上了伦敦大学，欧战爆发不能去，改入香港大学。我母亲与姑姑托了工程师李开第作监护人，她们在英国就认识的老友，也就是我现在的姑父。

但是他不久就离开香港去重庆，改托他的一个朋友照应我，也是工程师，在港大教书，兼任三个男生宿舍之一的舍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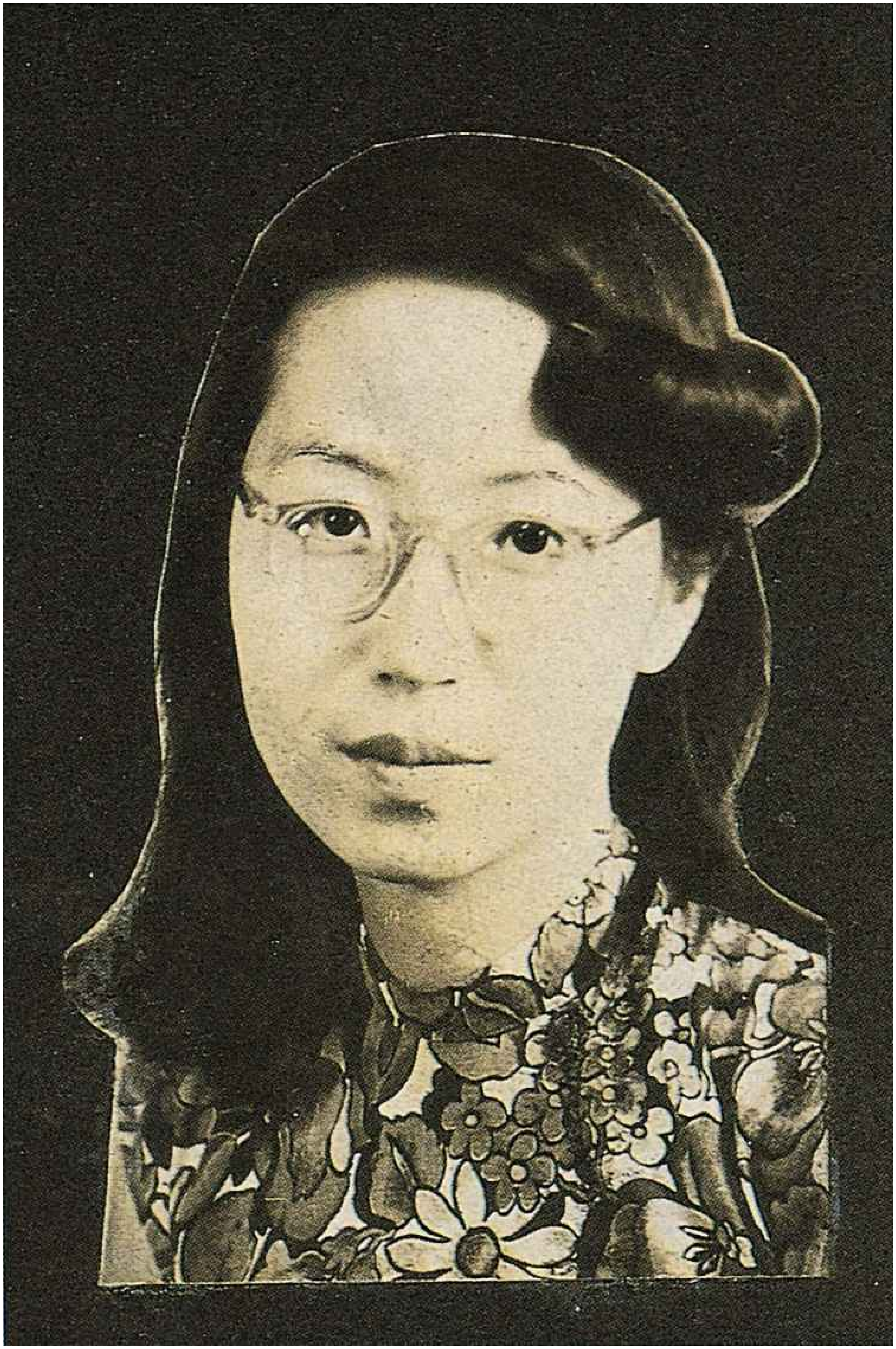
他跟他太太就住在那宿舍里。我去见他们。他是福建人，国语不太纯熟。坐谈片刻，他打量了我一下，忽笑道：“有一种鸟，叫什么……？”

我略怔了怔，笑道：“鹭鸶。”

“对了。”他有点不好意思地笑着。

丑小鸭变成丑小鹭鸶，而且也不小了。

事实是我从来没脱出那“尴尬的年龄”（the awkward age），不会待人接物，不会说话。话虽不多，“夫人不言，言必有”失。



【图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炎樱，一九四四年。

港大文科二年级有两个奖学金被我一个人独得，学费膳宿费全免，还有希望毕业后免费送到牛津大学读博士。刚减轻了我母亲的负担，半年后珍珠港事变中香港也沦陷了，学校停办。

我与同学炎樱结伴回上海，跟我姑姑住。炎樱姓摩希甸，父亲是阿拉伯裔锡兰人（今斯里兰卡），信回教，在上海开摩希甸珠宝店。母亲是天津人，为了与青年印侨结婚跟家里决裂，多年不来往。炎樱的大姨妈住在南京，我到他们家去过，也就是个典型的守旧的北方人家。

炎樱进上海的英国学校，任prefect，校方指派的学生长，品学兼优外还要人缘好，能服众。

我们回到上海进圣约翰大学，她读到毕业，我半工半读体力不支，入不敷出又相差过远，随即辍学，卖文为生。

她有个小照相机，以下的七张照片都是她在我家里替我拍的，有一张经她着色。两人合影是在屋顶洋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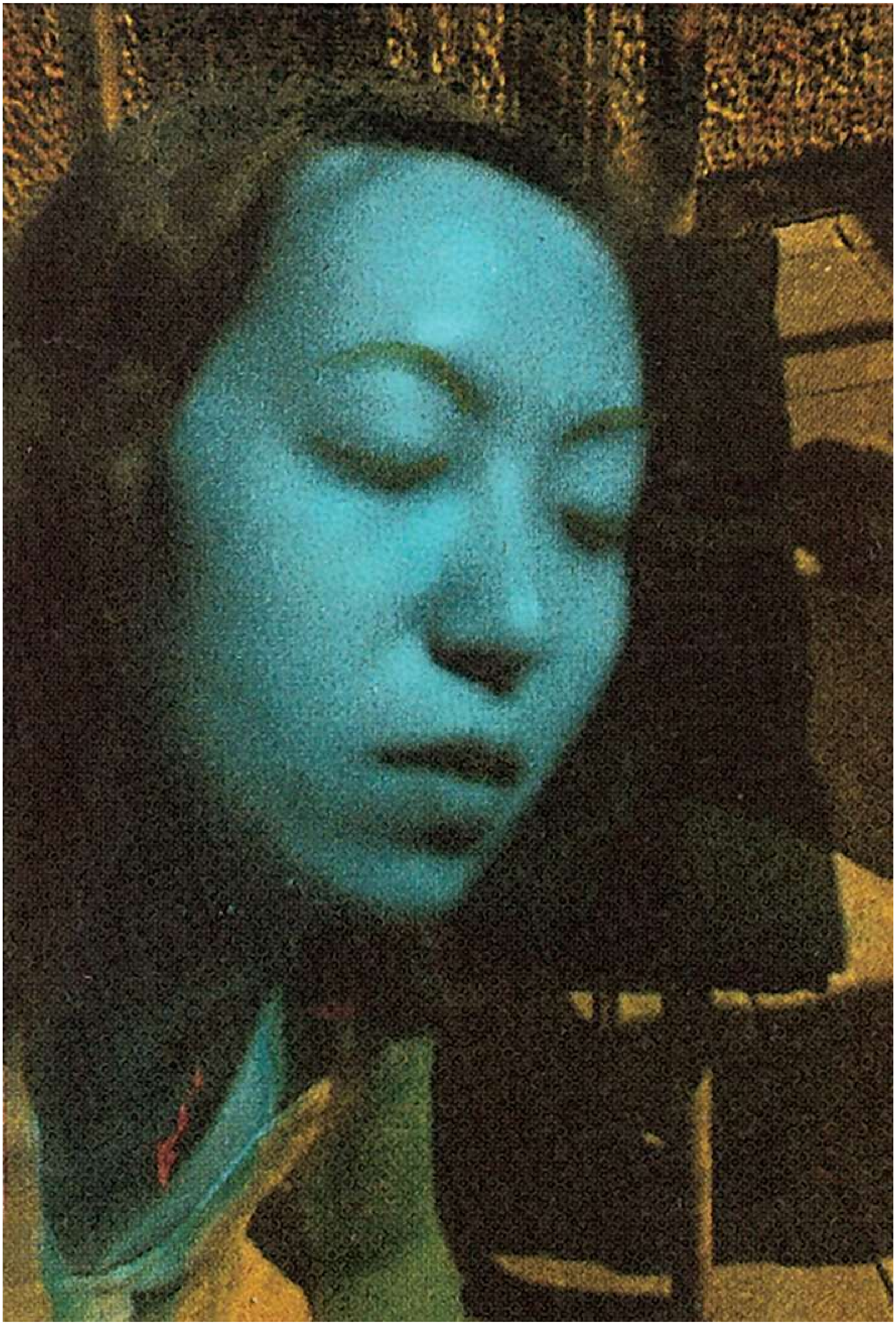
【图三十一、三十二】这两张照片里的上衣是我在战后香港买的广东土布，最刺目的玫瑰红上印着粉红花朵，嫩黄绿的叶子。同色花样印在深紫或碧绿地上。乡下也只有婴儿穿的，我带回上海做衣服，自以为保存劫后的民间艺术，仿佛穿着博物院的名画到处走，遍体森森然飘飘欲仙，完全不管别人的观感。做了不少衣服，连件冬大衣也没有，我舅舅见了，着人翻箱子找出一件大镶大滚宽博的皮袄，叫我拆掉面子，皮里子够做件皮大衣。“不过是短毛貂，不大暖和，”他说。

我怎么舍得割裂这件古董，拿了去如获至宝。（见图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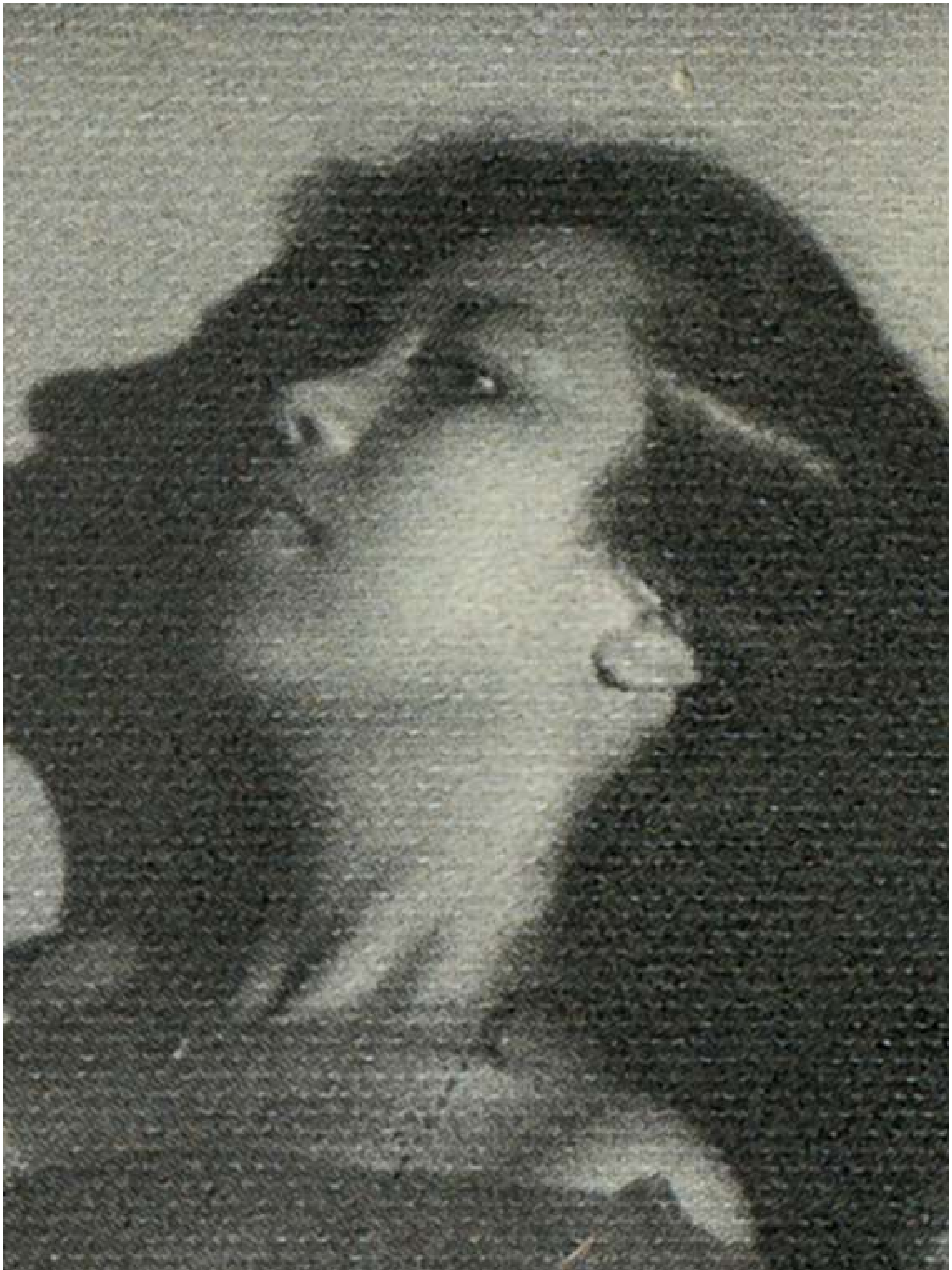
【图三十三、三十四】一件花绸衣料权充裸肩的围巾。





【图三十五、三十六】炎樱想拍张性感的照片，迟疑地把肩上的衣服拉下点。上海人摄影师用不很通顺的英文笑问：“Shame,eh?”





【图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我从来不戴帽子，也没有首饰。这里的草帽是炎樱的妹妹的，项链是炎樱的。同一只坠子在图四十一中也借给我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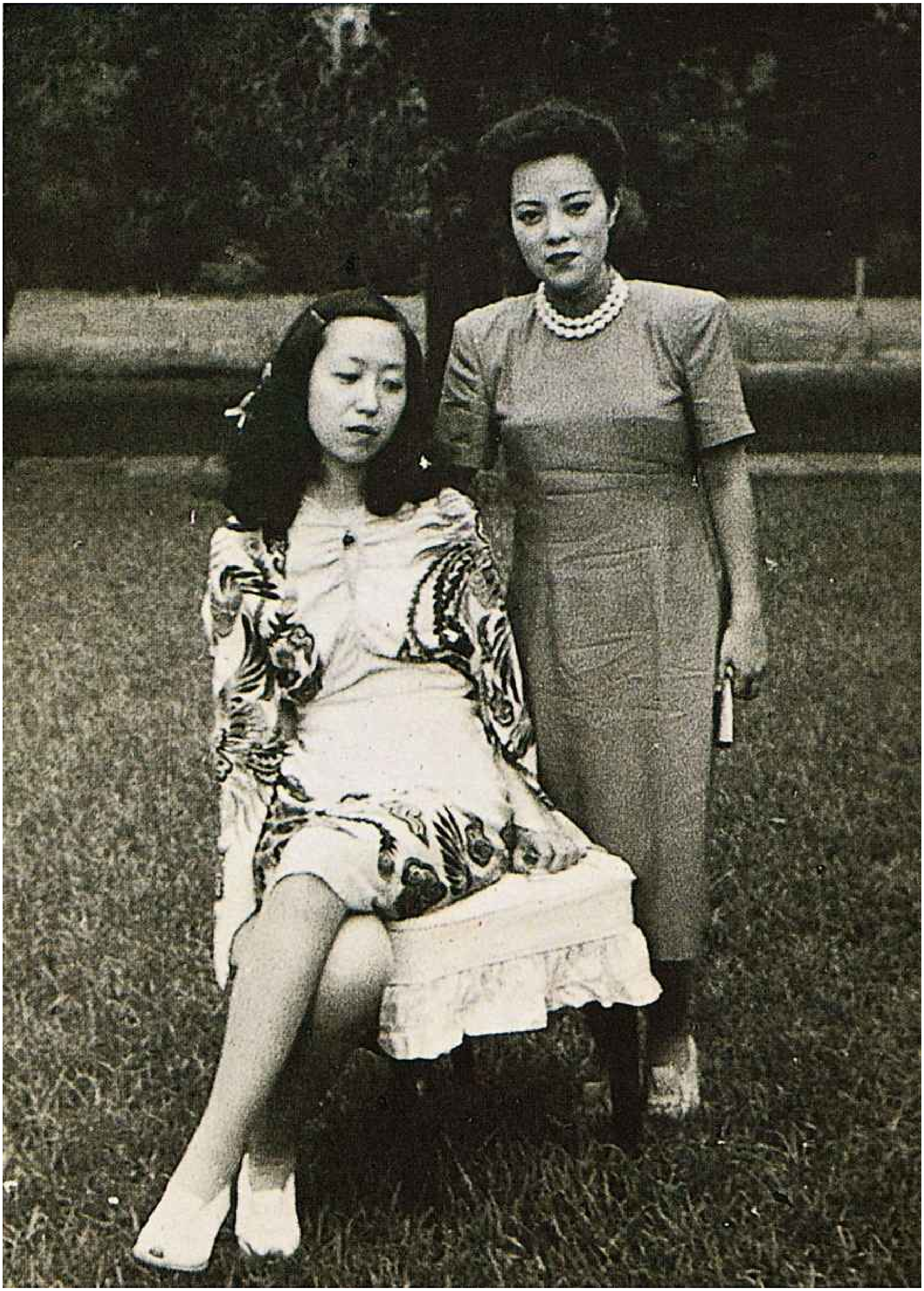






【图四十一】一九四三年在园游会中遇见影星李香兰（原是日本人山口淑子），要合拍张照，我太高，并立会相映成趣，有人找了张椅子来让我坐下，只好委屈她侍立一旁。

《余韵》书中提起我祖母的一床夹被的被面做的衣服，就是这一件。是我姑姑拆下来保存的。虽说“陈丝如烂草”，那裁缝居然不皱眉，一声不出拿了去，照炎樱的设计做了来。米色薄绸上洒淡墨点，隐着暗紫凤凰，很有画意，别处没看见过类似的图案。



【图四十二、四十三】一九四四年业余摄影家童世璋与他有同好的友人张君——名字一时记不起了——托人介绍来给我拍照，我就穿那件唯一的清装行头，大袄下穿着薄呢旗袍。拍了几张，要换个样子。单色呢旗袍不上照，就在旗袍外面加件浴衣，看得出颈项上有一圈旗袍领的阴影。（为求线条简洁，我把低矮的旗袍领改为连续的圈领。）



不记得是什么时候炎樱在我家里给拍的。



【图四十四】照片背面我自己的笔迹写着“1946，八月”，不然也不记得是什么时候炎樱在我家里给拍的。

我在港大的奖学金战后还在。进港大本来不是我的第一志愿，战后校中人事全非，英国惨胜，也在困境中。毕业后送到牛津进修也不过是当初的一句话。结果我放弃了没回去，使我母亲非常失望。



【图四十五】这张太模糊，我没多印，就这一张。我母亲战后回国看见我这些照片，倒拣中这一张带了去，大概这一张比较像她心目中的女儿。五〇末叶她在英国逝世，我又拿到遗物中的这张照片。



【图四十六】一九五〇或五一年，不记得是领什么证件，拍了这张派司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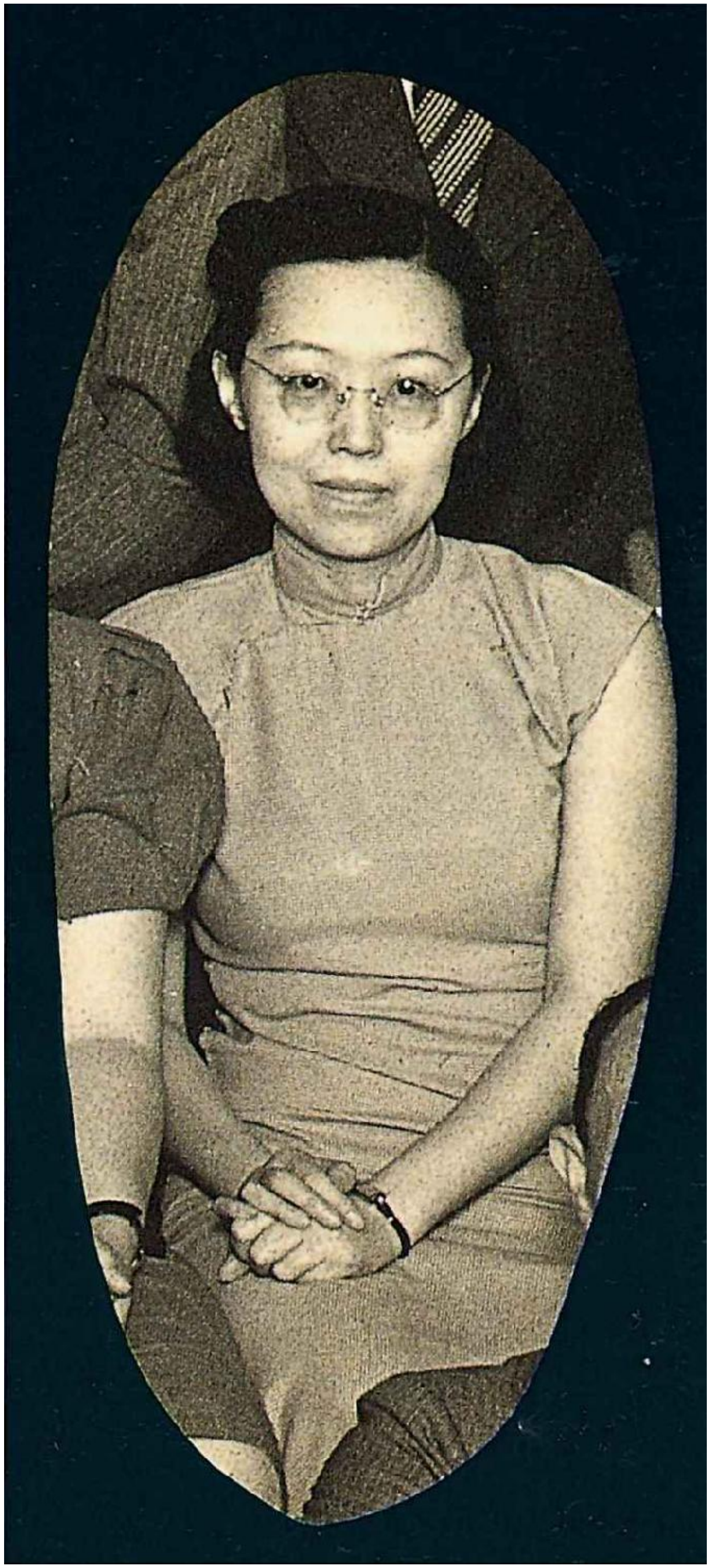
这时候有配给布，发给我一段湖色土布，一段雪青洋纱，我做了一件喇叭袖唐装单衫，一条袴子。去排班登记户口，就穿着这套家常衫袴。

街边人行道上搁着一张衖堂小学课室里的黄漆小书桌。穿草黄制服的大汉伛偻着伏在桌上写字，西北口音，似是老八路提干。轮到我，他一抬头见是个老乡妇女，便道：“认识字吗？”

我笑着咕哝了一声“认识，”心里惊喜交集。不像个知识分子！倒不是因为身在大陆，趋时惧祸，妄想冒充工农。也并不是反知识分子。我信仰知识，就只反对有些知识分子的望之俨然，不够举重若轻。其实我自己两者都没做到，不过是一种愿望。有时候拍照，在镜头无人性的注视下，倒偶尔流露一二。



【图四十七】我姑姑，一九四〇末叶。我一九五二年离开大陆的时候她也还是这样。在我记忆中也永远是这样。



【图四十八】出大陆的派司照。

离开上海的前夕，检查行李的青年干部是北方人，但是似乎是新投效的，来自华中一带开办的干部训练班。

我唯一的金饰是五六岁的时候戴的一副包金小藤镯，有浅色纹路的棕色粗藤上镶着蟠龙蝙蝠。他用小刀刮金属雕刻的光滑的背面，偏偏从前的包金特别厚，刮来刮去还是金，不是银。刮了半天，终于有一小块泛白色。他瞥见我脸上有点心痛的神气，便道："这位同志的脸相很诚实，她说是包金就是包金。"

我从来没听见过这等考语。自问确是脂粉不施，穿着件素净的花布旗袍，但是两三个月前到派出所去申请出境，也是这身打扮，警察一听说要去香港，立刻沉下脸来，仿佛案情严重，就待调查定罪了。

幸而调查得不很彻底，没知道我写作为生，不然也许没这么容易放行。一旦批准出境，马上和颜悦色起来，因为已经是外人了，地位仅次于国际友人。像年底送灶一样，要灶王爷"上天言好事，"代为宣扬中共政府待人民的亲切体贴。



【图四十九】一九五四年我住在香港英皇道，宋淇的太太文美陪我到街角的一家照相馆拍照。一九八四年我在洛杉矶搬家理行李，看到这张照片上兰心照相馆的署名与日期，刚巧整三十年前，不禁自题"怅望卅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



【图五十】一九五五年离开香港前。

我乘船到美国去，在檀香山入境检查的是个瘦小的日裔青年。后来我一看入境纸上的表格赫然填写着:

“身高六呎六吋半

体重一百另二磅”

不禁憎笑——有这样粗心大意的！五呎六吋半会写成为六呎六吋半。其实是个Freudian slip（茀洛依德式的错误）。心理分析宗师茀洛依德认为世上没有笔误或是偶尔说错一个字的事，都是本来心里就是这样想，无意中透露的。我瘦，看着特别高。那是这海关职员怵目惊心的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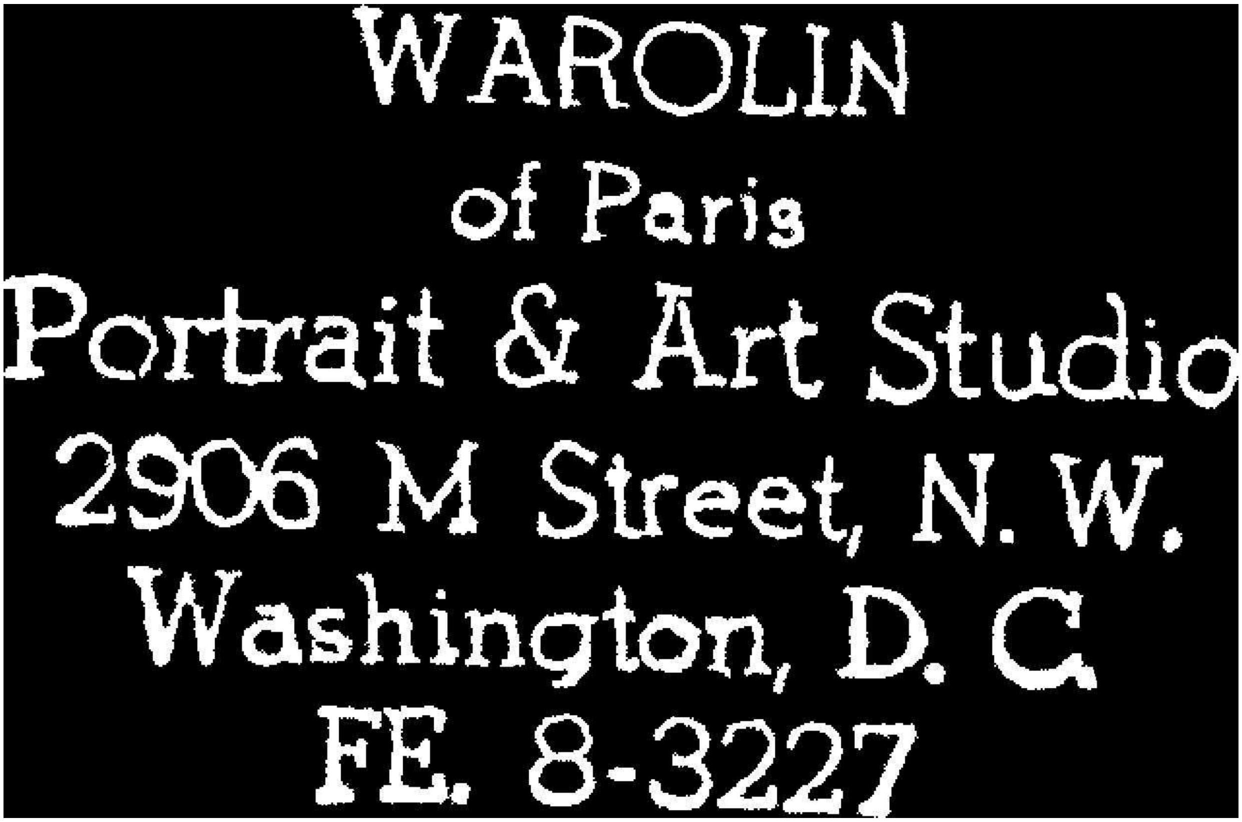
【图五十一】一九六一年，在三藩市家里，能剧面具下。



【图五十二】一九六二年回香港派司照。摄影师是个英国老太太，曾经是滑稽歌舞剧（vaudeville）歌星，老了在三藩市开爿小照相馆。



【图五十三】这张照片背面打着印戳:



我看着十分陌生，毫无印象，只记得这张照片是一九六六年离开华府前拍的。



【图五十四】一九六八年摄于波士顿。

感。



以上的照片收集在这里唯一的取舍标准是怕不怕丢失，当然杂乱无章。附记也零乱散漫，但是也许在乱纹中可以依稀看得出一个自画像来。

悠长得像永生的童年，相当愉快地度日如年，我想许多人都有同感。

然后崎岖的成长期，也漫漫长途，看不见尽头。满目荒凉，只有我祖父母的姻缘色彩鲜明，给了我很大的满足，所以在这里占掉不合比例的篇幅。

然后时间加速，越来越快，越来越快，繁弦急管转入急管哀弦，急景凋年倒已经遥遥在望。一连串的蒙太奇，下接淡出。

其余不足观也已，但是我希望还有点值得一看的东西写出来，能与读者保持联系。

跋

写这本书，在老照相簿里钻研太久，出来透口气，跟大家一起看同一头条新闻，有“天涯共此时”的即刻感。手持报纸倒像绑匪寄给肉票家人的照片，证明他当天还活着。其实这倒也不是拟于不伦，有诗为证。诗曰：

人老了大都

是时间的俘虏，

被圈禁禁足。

它待我还好——

当然随时可以撕票。

一笑。


主席金日成昨猝逝

*初载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皇冠》第四百七十七期、第四百七十八期、第四百七十九期，收入《对照记》。《跋》为该书第二版增补。

编辑之痒

前两天看到《皇冠》十二月号连载的拙著《对照记》（中），文内自诩沉默寡言而“言必有中”。这一段原文是：

“事实是我从来没脱出那‘尴尬的年龄’（the awkward age），不会待人接物，不会说话。话虽不多，‘夫人不言，言必有’失。”

本来末了没引语号，只是

“夫人不言，言必有失。”

宋淇教授看了原稿来信说“夫人”会被误认为自称夫人太太。我回信说我本来也担心不清楚，加上引语号，表明是引四书上这句名言，只更动一个字，就绝对不会误会了。不料函札往返讨论了半天，刊出后赫然返璞归真成为：

“夫人不言，言必有中。”

自嘲变成自吹自捧，尤其是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说话往往不得当，说我木讷还不服，大言不惭令人齿冷。

上一期刊出的还有地名张家浜改为张家滨，当是因为“兵”“宾”同声，以为我嫌“滨”字笔画太多，独创一个简体字“浜”代替它。

“浜”这俗字音“邦”，大概是指江边或海边的水潭。上海人称Pidgin English为“洋泾浜”英文——洋人雇用的中国跑街仆役自成一家的英语，如“赶快”称chop-chop，“午餐”称“剔芬”（tiffin），后者且为当地外侨采用。我小时候一直听见我父亲说“剔芬”，直到十几岁才知道英文“午餐”是“冷吃”（lunch）不是“剔芬”。“芬”想必就是“饭”，“剔”不

知道是中国何地方言。这一种语言是五口通商以来或更早的十八世纪广州十三行时代就逐渐形成的，还有葡萄牙话的痕迹。

英文名言有“编辑之痒”（editorial itch）这名词。编辑手痒，似比“七年之痒”还更普遍，中外皆然。当然“浜”改“滨”，“言必有失”改“言必有中”不过是尽责的编者看着眼生就觉得不妥，也许礼貌地归之于笔误，径予改正。在我却是偶有佳句，得而复失，就像心口戳了一刀。明知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何况白纸黑字，读者先有了个印象，再辨正也晚了。

*初载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联合报》副刊，未收集。

四十而不惑

皇冠纪念四十周年，编者来信要我写个祝福的小故事。我想来想去没有。

最初听到祝福这件事，是《圣经》上雅各的哥哥必须要老父祝福他，才有长子继承权，能得到全部家产。父亲对子女有祝福的威权，诅咒也一样有效。中国人的"善颂善祷"就只是说吉利话希望应验。我从前看鲁迅的小说《祝福》就一直不大懂为什么叫"祝福"。祭祖不能让寡妇祥林嫂上前帮忙——晦气。这不过是负面的影响。祭祀祈求祖宗保佑，也只能暗中保佑，没有祝福的仪式。

西方现在也只有开玩笑地或是老太太们表示感谢，轻飘地说声"上帝保佑！"或是"保佑你！"从来不好意思说整句的"上帝保佑你。"

中国人倒是说"四十而不惑。"西方人也说"生命在四十岁开始。"不老也还是要"不惑"才禁得起风险。世变方殷，变得越来越快。皇冠单凭它磨练出的眼光也会在转瞬沧海桑田间找到它自己的路，走向更广阔的地平线。

*初载一九九四年二月《皇冠》第四百八十期，未收集。

忆西风
——第十七届时报文学奖特别成就奖得奖感言

得到《时报》的文学特别成就奖，在我真是意外的荣幸。这篇得奖感言却难下笔。三言两语道谢似乎不够恳切。不知怎么心下茫然，一句话都想不出来。但是当然我知道为什么，是为了从前《西风》的事。

一九三九年冬——还是下年春天？——我刚到香港进大学，《西风》杂志悬赏征文，题目是《我的……》，限五百字。首奖大概是五百元，记不清楚了。全面抗战刚开始，法币贬值还有限，三元兑换一元港币。

我写了篇短文《我的天才梦》，寄到已经是孤岛的上海。没稿纸，用普通信笺，只好点数字数。受五百字的限制，改了又改，一遍遍数得头昏脑胀。务必要删成四百九十多个字，少了也不甘心。

法国修道院办的女生宿舍，每天在餐桌上分发邮件。我收到杂志社通知说我得了首奖，就像买彩票中了头奖一样。宿舍里同学只有个天津来的蔡师昭熟悉中文报刊。我拿给她看，就满桌传观。本地的女孩都是圣斯提反书院毕业的，与马来西亚侨生同是只读英文，中文不过识字，不大注意这些。本地人都是阔小姐，内中周妙儿更是父亲与何东爵士齐名，只差被英廷封爵的“太平绅士”（这名词想必来自香港

的太平山），买下一个离岛盖了别墅，她请全宿舍的同学去玩一天。这私有的青衣岛不在渡轮航线内，要自租小轮船，来回每人摊派十几块钱的船钱。我就最怕在学费膳宿与买书费外再有额外的开销，头痛万分，向修女请求让我不去，不得不解释是因为父母离异，被迫出走，母亲送我进大学已经非常吃力等等。修女也不能作主，回去请示，闹得修道院长都知道了。连跟我同船来的锡兰朋友炎樱都觉得丢人，怪我这点钱哪里也省下来了，何至于。我就是不会撑场面。

蔡师昭看在眼里，知道我虽然需要钱，得奖对于我的意义远大过这笔奖金，也替我庆幸。她非常稳重成熟，看上去总有二十几岁了。家里替她取名师昭，要她效法著《女训》的班昭，显然守旧。她是过来人，不用多说也能明白我的遭遇。

不久我又收到全部得奖名单。首奖题作《我的妻》，作者姓名我不记得了。我排在末尾，仿佛名义是“特别奖”，也就等于西方所谓“有荣誉地提及（honorable mention）”。我记不清楚是否有二十五元可拿，反正比五百字的稿酬多。

《我的妻》在下一期的《西风》发表，写夫妇俩认识的经过与婚后贫病的挫折，背景在上海，长达三千余字。《西风》始终没提为什么不计字数，破格录取。我当时的印象是有人有个朋友用得着这笔奖金，既然应征就不好意思不帮他这个忙，虽然早过了截稿期限，都已经通知我得奖了。

“我们中国人！”我对自己苦笑。

幸而还没写信告诉我母亲。

“不是头奖。”我讪讪地笑着把这份通知单给蔡师昭看。其实不但不是头奖，二奖三奖也都不是。我说话就是这样乏。

她看了也只咕哝了一声表示“怎么回事？”，没说什么，脸上毫无表情。她的一种收敛克制倒跟港大的英国作风正合适。她替我难堪，我倒更难堪了。

下学期她回天津去进辅仁大学，我们也没通讯。

《西风》从来没有片纸只字向我解释。我不过是个大学一年生。征文结集出版就用我的题目《天才梦》。

五十多年后，有关人物大概只有我还在，由得我一个人自说自话，片面之词即使可信，也嫌小器，这些年了还记恨？当然事过境迁早已淡忘了，不过十几岁的人感情最剧烈，得奖这件事成了一只神经死了的蛀牙，所以现在得奖也一点感觉都没有。隔了半世纪还剥夺我应有的喜悦，难免怨愤。现在此地的文艺奖这样公开评审，我说了出来也让与赛者有个比较。

*初载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日《中国时报·人间》，未收集。

笑纹后记

洛杉矶时报有个副刊题名View（观赏），兼收社交时装占星，以及妇女问题信箱，书评与连环图画。一九九四年五月改名Life and Style（生活与时尚），将流行名词lifestyle（生活作风，一般专指豪华或放浪的生活作风）一分为二，既浑成又俏皮。又新辟一个笑话专栏Laugh Lines，要读者听见什么笑话就寄给他们。我不是订户，只隔几天买份报，所以不太确定副刊改名的日期，反正大概是五月。

在这以前一年，一九九三年三月号的皇冠登载我这篇《笑纹》，文内说笑话专栏可以叫Laugh Lines。现在洛杉矶华人多，不是不可能有皇冠读者向这美西第一大报建议采用这名称。当然也无法指控他们抄袭，只能相信纯属巧合。倒是我需要声明我不是剽窃。

顺便再提一声，这里的五篇散文前三篇是一九四四年的作品。头两篇是我将《倾城之恋》小说改编为舞台剧，上演时写的。

*据手稿。

重访边城

我回香港去一趟，顺便弯到台湾去看看。在台北下飞机的时候，没预备有认识的人来接。我叫麦先生麦太太不要来，因为他们这一向刚巧忙。但是也可能他们托了别人来接机，所以我看见一个显然干练的穿深色西装的人走上前来，并不感到诧异。

“你是李察·尼克逊太太？”他用英语说。

我看见过金发的尼克逊太太许多照片，很漂亮，看上去比她的年龄年青二三十岁。我从来没以为我像她，而且这人总该认得出一个中国女同胞，即使戴着太阳眼镜。但是因为女人总无法完全不信一句谀词，不管多么显与事实不符，我立刻想起尼克逊太太瘦，而我无疑地是瘦。也许他当作她戴了黑色假发，为了避免引起注意?

“不是，对不起，”我说。

他略一颔首，就转身再到人丛中去寻找。他也许有四十来岁，中等身材，黑黑的同字脸，浓眉低额角，皮肤油腻，长相极普通而看着很顺眼。

我觉得有点奇怪，尼克逊太太这时候到台湾来，而且一个人来。前副总统尼克逊刚竞选加州州长失败，在记者招待会上说了句气话：“此后你们没有尼克逊好让你们踢来踢去了。”显然自己也以为他的政治生命完了。正是韬光养晦的时候，怎么让太太到台湾来？即使不过是游历，也要避点嫌疑。不管是怎么回事，总是出了点什么差错，才只有这么一个大使馆华人干员来接她。

“你们可晓得尼克逊太太要来？”我问麦氏夫妇。他们到底还是来了。

“哦？不晓得。没听见说。”

我告诉他们刚才那人把我误认作她的笑话。麦先生没有笑。

“唔。”然后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有这么个人老是在飞机场接飞机，接美国名人。有点神经病。”

我笑了起来，随即被一阵抑郁的浪潮淹没了，是这孤岛对外界的友情的渴望。

一出机场就有一座大庙，正殿前一列高高的白色水泥台阶，一个五六十岁的太太相当费劲地在往上爬，裹过的半大脚，梳着髻，臃肿的黑旗袍的背影。这不就是我有个中学同班生的母亲？麦先生正在问我“回来觉得怎么样？”我惊异地微笑，说：“怎么都还在这儿？当是都没有了嘛！”除了年光倒流的感觉，那大庙几乎直盖到飞机场里，也增加了时空的混乱。当时没想到，送行怕飞机失事，要烧香求菩萨保佑，就像渔村为了出海打渔危险，必定要有妈祖庙一样。

我以前没到过台湾，但是珍珠港事变后从香港回上海，乘的日本船因为躲避轰炸，航线弯弯扭扭的路过南台湾，不靠岸，远远的只看见个山。是一个初夏轻阴的下午，浅翠绿的欹斜秀削的山峰映在雪白的天上，近山脚没入白雾中。像古画的青绿山水，不过纸张没有泛黄。倚在船舷上还有两三个乘客，都轻声呼朋唤友来看，不知道为什么不敢大声。我站在那里一动都不动，没敢走开一步，怕错过了，知道这辈子不会再看见更美的风景了。当然也许有更美的，不过在中国人看来总不如——没这么像国画。

轮船开得不快，海上那座山维持它固定的姿势，是否有好半天，还是不过有这么一会工夫，我因为实在贪看，唯恐下一分钟就没有了，竟完全没数，只觉得在注视，也不知道是注入还是注出，仿佛一饮而尽，而居然还在喝，还在喝，但是时时刻刻都可能发现衔着空杯。末了它是怎样远去或是隐没的，也不记得了，就那一个永远忘不

了的印象。这些年后到台湾来，根本也没打听那是什么山。我不是登山者，也不想看它陆地上的背面。还是这样好。

“台北不美，不过一出城就都非常美，”麦先生在车上说。

到处是骑楼，跟香港一样，同是亚热带城市，需要遮阳避雨。罗斯福路的老洋房与大树，在秋暑的白热的阳光下树影婆娑，也有点像香港。等公车的男女学生成群，穿的制服乍看像童子军。红砖人行道我只在华府看到，也同样敝旧，常有缺砖。不过华盛顿的街道太宽，往往路边的两层楼店面房子太萎琐，压不住，四顾茫茫一片荒凉，像广场又没有广场的情调，不像台北的红砖道有温暖感。

麦氏夫妇知道我的脾气，也不特地请吃饭招待，只作了一些安排。要看一个陌生的城市，除了步行都是走马看花。最好是独行，但是像我这样不识方向的当然也不能一个人乱走。

午后麦太太开车先送麦先生上班，再带我到画家席德进那里去。麦太太是美国人，活泼泼地把头一摔，有点赌气地说：“他是我最偏爱的一个人。（He’s my favorite person.）”

她在大门口楼梯脚下哇啦一喊，席先生打着赤膊探头一看，有点不好意思地去穿上衬衫再招呼我们上楼。楼上虽然闷热，布置得简单雅洁，我印象中原色髹漆的板壁很多，正是挂画的最佳背景。走廊就是画廊。我瞻仰了一会，太热，麦太太也没坐下就走了，席先生送她出去，就手陪我去逛街。

有席德进带着走遍大街小巷，是难求的清福。他默无一语，简直就像你一个人逍遥自在地散步，不过免除迷路的恐慌。钻进搭满了晾衣竿的狭巷，下午湿衣服都快干了，衣角偶而微凉，没有水滴在头上。盘花金色铁窗内望进去，小房间里的单人床与桌椅一览无余，浅粉色印花挂衣袋是美国没有的。好像还嫌不够近，一个小女孩贴紧了

铁栅站在窗台上，一动也不动地望着我们挨身走过。也许因为房屋轻巧新建，像挤电梯一样挤得不郁塞，仿佛也同样是暂时的。

走过一个花园洋房，灰色砖墙里围着相当大的一块空地，有两棵大树。

“这里有说书的。时候还没到，”他说。

想必是露天书场，藤椅还没搬出来。比起上海的书场来，较近柳敬亭原来的树下或是茶馆里说书。没有粽子与苏州茶食，茶总有得喝？要经过这样的大动乱，才摆脱了这些黏附物——零食；雪亮的灯光下，两边墙上橱窗一样大小与位置的金框大镜，一路挂到后座，不但反映出台上的一颦一笑，连观众也都照得清清楚楚。大概为了时髦妓女和姨太太们来捧场，听完了一档刚下场就袅袅婷婷起身离去，全场瞩目，既出风头又代作广告。

经过一座庙，进去随喜。这大概是全世界最家常的庙宇，装着日光灯，挂着日历。香案上供着蛋杯——吃煮蛋用的高脚小白磁杯，想是代替酒盅。拜垫也就用沙发上的荷叶边软垫，没有蒲团。墙上挂着个木牌写着一排排的姓名，不及细看，不知是不是捐钱盖庙的施主。

祀的神中有神农，半裸，深棕色皮肤，显然是上古华南居民，东南亚人的远祖。神农尝百草，本来草药也大都是南方出产，北边有许多都没有。草药发明人本来应当是华南人。——是否就是“南药王”？——至于民间怎么会知道史前的华南人这么黑，只能归之于种族的回忆，浩如烟海的迷茫模糊的。我望着那长方脸黝黑得眉目不清的，长身盘腿坐着的神农，败在黄帝手中的蚩尤的上代，不禁有一种森森然的神秘感，近于恐惧。

神案上花瓶里插着塑胶线组成的镂空花朵。又插着一大瓶彩纸令旗，过去只在中秋节的香斗上看见过。该是道教对佛寺的影响。神殿一隅倚着搭戏台用的木材。

下一座庙是个古庙——当然在台北不会太古老。灰色的屋瓦白苍苍的略带紫蓝，色调微妙，先就与众不同。里面的神像现代化得出奇，大头，面目狰狞，帽子上一颗大绒球横斜，武生的戏装；身材极矮，从俯视的角度压缩了。与他并坐的一位索性没有下半身。同是双手搁在桌上，略去下肢的一个是高个子，躯干拉长了，长眉直垂到腮颊上。这决不是受后期印象派影响的现代雕塑，而是当年影响马蒂斯的日本版画的表亲或祖先。日本吸收中国文化，如汉字就有一大部份是从福建传过去的。闽南塑像的这种特色，后来如果失传了，那就是交通便利了些之后，被中原的主流淹没了。[1]

下首大玻璃柜里又有只淡黄陶磁怪龙，上颏奇长，长得像食蚁兽，如果有下颏，就是鳄鱼了，但是缺下颏，就光吐出个舌头。背上生翅，身子短得像四脚蛇。创造怪兽，似乎殷周的铜器之后就没有过?

这么许多疑问，现成有行家在侧，怎么不请教一声？仿佛有人说过，发问也要学问。我脑子一时转不过来，不过看着有点奇怪而已，哪问得出什么。连庙名没看清楚，也都没问是什么庙。多年后根据当时笔记作此文，席德进先生已经去世，要问也没处问了。那天等于梦游症患者，午睡游台北。反正那庙不会离席先生寓所太远，不然我也走不动。

麦家这两天有远客住在他们家，替我在山上的日式旅馆定了个房间，号称"将军套房"，将军上山来常住的。进房要经过一连串的小院子，都有假山石与荷池，静悄悄的一个人影子都不见。在房中只听见黄昏细雨打着芭蕉，还有就是浴室里石狮子嘴里流出的矿泉，从方柜形水泥浴缸口漫出来，泊泊溅在地上。房间里塌塌米上摆着藤家具。床上被单没换，有大块黄白色的浆硬的水渍。显然将军不甘寂寞。如果上次住在这里的是军人。我告诉自己不要太挑剔，找了脚头一块干净土蜷缩着睡，但是有臭虫。半夜里还是得起来，睡在壁龛的底板上——日式客厅墙上的一个长方形浅洞，挂最好的画，摆最好的花瓶的

地方。下缘一溜光滑的木板很舒服，也不太凉。一觉睡到日上三竿，女服务生进来铺床，找不到我，吓了一大跳。

幸而只住了一夜。麦家托他们的一个小朋友带我到他家乡花莲观光，也是名城，而且有高山族人。

一下乡，台湾就褪了皮半卷着，露出下面较古老的地层。长途公共汽车上似乎全都是本省人。一个老妇人扎着地中海风味的黑布头巾、穿着肥大的清装袄袴，戴着灰白色的玉镯——台玉？我也算是还乡的复杂的心情变成了纯粹的观光客的游兴。

替我作向导的青年不时用肘弯推推我，急促地低声说："山地山地！"

我只匆匆一瞥，看到一个纤瘦的灰色女鬼，颊上刺青，刻出蓝色胡须根根上翘，翘得老高，背上背着孩子，在公路旁一爿店前流连。

"山地山地！"

吉卜西人似的儿童，穿着破旧的T恤，西式裙子，抱着更小的孩子。

"有日本电影放映的时候，他们都上城来了，"他说。

"哦？他们懂日文？"

"说得非常好。"

车上有许多乘客说日语。这都是早期中国移民，他们的年青人还会说日文的多得使人诧异。

公共汽车忽然停了，在一个"前不巴村，后不巴店"的地方。一个壮硕的青年跳下车去，车掌也跟着下去了。忽然打起架来，两人在地

下翻滚。蓝天下，道旁的作物像淡白的芦梗矮篱似的齐臻臻的有二尺高。

“契咖茹哟！契咖茹哟！（搞错了哟！）”那青年在叫喊。

司机也下去了，帮着打他。

大概此地民风强悍。一样是中国人，在香港我曾经看见一个车掌跟着一个白坐电车的人下去，一把拉住他的西装领带，代替从前的辫子，打架的时候第一先揪的。但是那不过是推推搡搡辱骂恫吓，不是真动武。这次我从台湾再去香港，有个公车车掌被抓进警察局，因为有个女人指控他用车票打孔机打她。——他们向来总是把那件沉重的铁器临空扳得轧轧响，提醒大家买票。——那也还不是对打。香港这一点是与大陆一致的，至少是提倡“武斗”前的大陆。

这台湾司机与车掌终于放了那青年，回到车上来。

“他们说这人老是不买票，总是在这儿跳下去，”我的青年朋友把他们的闽南话译给我听。

挨打的青年站起来拍拍身上的灰尘。他的美军剩余物资的茶褐色衬衫撕破了。公车开走了，开过他身边的时候，他向它立正敬礼。他不会在日据时代当过兵，年纪不够大，但是那种奇异的敬意只有日本有。

观光客大都就看个教堂，在中国就是庙了。花莲的庙比台北还更家庭风味，神案前倚着一辆单车，花瓶里插着鸡毛掸帚。装置得高高的转播无线电放送着流行音乐。后院红砖阑干砌出工字式空花格子，衬着芭蕉，灯影里偶有一片半片蕉叶碧绿。后面厨房里昏黄的灯下，墙上挂着一串玲珑的竹片锁链，蒸馒头用的。我不能想像在蒸笼里怎么用，恨不得带回去拿到高级时装公司去推销，用作腰带。纯棉的瑞士花布如果乱红如雨中有一抹竹青，响应竹制衣带，该多新妍可喜！

花莲城隍庙供桌上的暗红漆筊杯像一副猪腰子。浴室的白磁砖墙。殿前方柱与神座也是白磁砖。横挡在神案前的一张褪色泥金雕花木板却像是古物中的精品。又有一对水泥方柱上刻着红字对联。忽然一抬头看见黑洞洞的天上半轮凉月——原来已经站在个小院子里。南中国的建筑就是这样紧凑曲折，与方方正正的四合院大不相同。月下的别院，不禁使人想起无数的庵堂相会的故事。

此地的庙跟台北一样，供香客插烛的高脚蜡台上都没装铁签——那一定是近代才有的。台湾还是古风，山字架的下截补换了新木，更显出上半的黯黑旧白木棍棒的古拙。有的庙就在木架上架只小藤箩，想必箩中可以站满蜡烛——一只都没有，但是揣度木架的部位与高矮，不会不是烛台。因陋就简，还是当初移民的刻苦的遗风。

还有一个特点是神像都坐在神龛外，绣幔前面。乍看有点看不惯，太没掩蔽，仿佛丧失了几分神秘庄严。想来是神像常出巡，抬出抬进，天气又热，挥汗出力搬扛的人挨挨擦擦，会污损丝绸帐幔。我看见过一张照片上，庙门外挤满了人，一个穿白汗背心的中年男子笑着横抱着个长须神像，脸上的神情亲切，而仿佛不当桩事，并不肃然。此地的神似乎更接近人间，人比在老家更需要神，不但背乡离井，同荒械斗“出草”也都还是不太久以前的事，其间又还经过五十年异族的统治，只有宗教是还是许可的。这里的人在时间与空间上都是边疆居民，所以有点西部片作风。我想起公共汽车旁的打斗。

花莲风化区的庙，荷叶边拜垫上镶着彩色补钉图案，格外女性化些。有一只破了的，垫在个大缸底下。高僧坐化也是在缸中火葬的，但是这里的缸大概是较日常的用途。缸上没有木盖，也许还是装自来水前的水缸。香案前横幅浮雕板上嵌满碎珊瑚枝或是海滩石子作背景。日光灯的青光下，绣花神幔上包着的一层玻璃纸闪闪发光。想必因为天气潮湿，怕丝绸腐烂。

夜间没有香客，当然是她们正忙的时候。殿外大声播送爵士乐，更觉冷冷清清。廊下一群庙祝高坐在一个小平台上，半躺在藤椅上翘

着脚喝茶谈天。殿侧堆着锣鼓乐器，有一面大鼓上写着“特级”二字。

附近街上一座简陋的三层楼木屋，看上去是新造的，独门独户站在一小块空地上，门口挂着“甲种妓女户”门牌。窗内灯光雪亮，在放送摇滚乐。靠墙直挺挺两只木椅，此外一无所有。两个年青的女人穿着短旗袍，长头发披在背上，仿佛都是大眼睛高个子高胸脯，足有国际标准，与一个男子在跳摇滚舞。男子近中年了，胖胖的，小眼睛，有点猪相，拱着鼻子，而面貌十分平凡，穿着米色拉链夹克，随和地舒手舒脚，至多可以说跟得上。但是此地明明不是舞校，也许是他们自己人闲着没事做广告。

二等妓院就没有这么纯洁了。公共食堂大观园附设浴堂，想也就是按摩院，但是听说是二等妓院。楼下一排窗户里，有一张藤躺椅上铺着条毛巾被，通内室的门里有个大红织锦缎长旗袍的人影一闪。这样衣冠齐整怎么按摩？似乎与大城市的马杀鸡性质不同。

另一个窗户里有个男子裸体躺在藤椅上，只盖块大毛巾。又有个窗户里，一个人伛偻着在剪脚趾甲。显然不像大陆上澡堂子里有修脚的。既然是自理，倒不省点钱在家里剪，而在这春宵一刻值千金的时候且忙着去剪脚趾甲。虽然刚洗过澡指甲软些容易剪，也是大杀风景的小小豪举。

这一排窗户不知是否隔成小室的统间，下半截墙漆成暗绿色，上半截奶油色，壁上有只老式挂钟。楼下大敞着门，门前停着许多单车，歪歪斜斜互相偎倚着叠放。大门内一列深棕色柜台，像旅馆或医院挂号处。墙壁也漆成同样的阴暗的绿色，英美人称作“医院绿”的。

大概因为气候炎热需要通风，仿佛没有窗帘这样东西，一律开放展览。小电影院也只拉上一半铁门，望进去黑洞洞的一直看到银幕与两旁的淡绿色舞台幕。

风化区的照相馆门口高高下下挂满妓女的照片，有的学影星张仲文长发遮住半边脸，有的像刘琦，都穿着低领口夜礼服。又有同一人两张照片叠印的，清末民初盛行的“对我图”。

夜游后，次日再去看古屋。本地最古老的宅第是个二层楼红砖屋，正楼有飞檐，山墙上镶着湖绿陶磁挖花壁饰，四周簇拥着淡蓝陶磁小云朵。两翼是平房。场院很大，矮竹篱也许是后添的。院门站得远远的，是个小牌楼，上有飞檐，下面一对红砖方柱。

台湾仿佛一直是红砖，大概因为当地的土质。大陆从前都是青砖，其实是深灰色，可能带青灰。因为中国人喜爱青色——“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径称为青砖。红砖似是外来的，英国德国最普遍的，条顿民族建筑的特色。在台湾，红砖配上中国传统的飞檐与绿磁壁饰，于不调和中别有一种柔艳憨厚的韵味。

有个嘉庆年间的庙，最古的一翼封闭了，一扇门上挂着木牌，上写“办公处Office”。侧面墙上有个书卷形小窗，两翼各嵌一只湖绿陶磁挖花壁饰作窗棂，中央的一枚想必砸破了，换装三根原木小棍子，也已经年深月久了，予人的感觉是原有的，整个的构图倒更朴拙有致。

又有一幢老屋，普通的窗户也用这种八角形绿磁挖花壁饰作窗棂，六只叠成两行。后加同色木栅保护，褪色的淡蓝木栅也仍旧温厚可爱，没有不调和。

小巷里，摇茶叶的妇人背着孩子在门前平台上席地围坐，大家合捧着个大扁篾篮，不住地晃动着。篮子里黑色的茶叶想必是乌龙，茶香十步外特别浓。另一家平台上堆满了旧车胎。印度也常有这种大门口的平台。

年青的朋友带我来到一处池塘，一个小棕榈棚立在水心。碧清的水中偶有两丛长草倒影。是农场还是渔塭？似乎我的导游永远都是沉默寡言，我不知道怎么也从来不问。

有个长发女郎站在亮蓝的水里俯身操作，一件橙黄桔绿的连衫裙卷到大腿上；面貌身材与那两个甲种妓女同一类型，不过纤巧清扬。除了电影里，哪有这等人物这身打扮作体力劳动的？如果我是贵宾来参观，就会疑心是“波田姆金的村庄”——俄国女皇凯萨琳二世的宠臣波田姆金（Potemkin）在女皇游幸途中遍植精雅的农舍，只有前面一堵假墙，又征集村姑穿着当地传统服装载歌载舞，一片升平气象。

这美人想必引人注目惯了，毫不理会我们眈眈遥视，过了一会，径自趟水进棚去了。我这才微弱地嗳呀了一声，带笑惊叹。那青年得意地笑了。

此地大概是美人多。一来早期移民本来是南国佳人，又有娶山地太太的高山族，至少是花莲的阿美族比著名出美人的峇里人还要漂亮。

我们沿着池边走到一个棕榈凉亭歇息，吃柚子。从来没吃过这样酸甜多汁的柚子，也许因为产地近，在上海吃到湖南柚子早已干了。我望着地下栏杆的阴影里一道道横条阳光。刚才那彩色阔银幕的一场戏犹在目前，疑幻疑真，相形之下，柚子味吃到嘴里真实得使人有点诧异。

同是边城，香港不像台湾有一水之隔，不但接壤，而且返乡探亲扫墓的来来去去络绎不绝，对大陆自然看得比较清楚。我这次分租的公寓有个大屋顶洋台，晚上空旷无人，闷来就上去走走，那么大的地方竟走得团团转。满城的霓虹灯混合成昏红的夜色，地平线外似有山外山遥遥起伏，大陆横躺在那里，听得见它的呼吸。

二房东太太是上海人，老是不好意思解释他们为什么要分租：“我们都是寄包裹寄穷了呀！”

他们每月寄给她婆家娘家面条炒米咸肉，肉干笋干，砂糖酱油生油肥皂，按季寄衣服。有一种英国制即融方块鸡汤，她婆婆狂喜地来信说它“解决了我们一天两顿饭的一切问题”。砂糖他们用热水冲了吃作为补品。她弟弟在劳改营，为了窝藏一个国特嫌犯；写信来要药片治他的腰子病与腿肿。她妹妹是个医生，派到乡下工作。“她晚上要出诊，乡下地方漆黑，又高低不平，她又怕蛇——女孩子不就是这样。”她抱歉的声口就像是说她的两个女儿占用浴室时间太长，“女孩子不就是这样。”

我正赶上看见他们一次大打包。房东太太有个亲戚要回去，一个七十来岁的老太太，可以替他们带东西。她丈夫像牛仔表演捉小牛，用麻绳套住重物，挣扎得在地板上满地滚。房东太太烤了只蛋糕，又炖了一锅红烧肉。

“锅他们也用得着，”她说。

“一锅红烧肉怎么带到上海？”我说。

“冻结实了呀。火车像冰箱一样。”

她天亮就起来送行，也要帮着拎行李通过罗湖边境的检查。第二天她一看见我就叫喊起来：“哈呀！张小姐，差点回不来喽！”

“嗳呀，怎么了？”

“嚇咦呀！先不先，东西也是太多，”她声音一低，用串通同谋的口气。“也是这位老太，她自己的东西实在多不过。整桶的火油，整箱的罐头，压成板的咸鱼装箱，衣裳被窝毯子，锅呀水壶，样样都有，够陪嫁摆满一幢房子的。关卡上的人不耐烦起来了。后来查到她皮夹子里有点零钱，人民票，还是她上趟回来带回来的，忘了人民票不许带出来的。夥咦！这就不得了了。‘这是哪来的？哈？’嗯，‘你这是什么意思？啊？’找上我了：‘你是什么人？啊？你跟她是什么关系，

哈？你在这干什么，啊？’”房东太太虎起一张孩儿面，竖起一双吊梢眼，吼出那些“啊”“哈”。“嗳呀我说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是来送行的——心里噻一直急得要死。”她皱着眉啧的一声，又把声音一低，窃窃私语道：“这位老太有好几打尼龙袜子缝在她棉袍里。”

“带去卖？”

“不是，去送礼。女人穿在长袴里。”

“——看都看不见！”

“不是长统的。”她向她小腿上比划了一下。“送给干部太太。她总喜欢谁都送到。好能干呵，老太。她把香港拍的电影进口。给高干看的。要这么些钱干什么？哈？七十岁了，又没儿女，哈？”她笑了。

这时候正是大跃进后大饥荒大逃亡，五月一个月就有六万人冲出香港边界。大都是邻近地带的乡民。向来是农民最苦，也还是农民最苦。十年前我从罗湖出境的时候，看见乡下人挑着担子卖菜的可以自由出入，还羡慕他们。我们火车上下来的一群人过了罗湖桥，把证件交给铁丝网那边的香港警察。拿了去送到个小屋去研究，就此音信杳然。正是大热天，我们站在太阳地里等着。这香港警察是个瘦长的广东靓仔，戴着新款太阳眼镜，在大陆来的土包子眼中看来奇大的墨镜，穿的制服是短袖衬衫，百慕达短袴，烫得摺痕毕挺，看上去又凉爽又倨傲，背着手踱来踱去。中共站冈的兵士就在我们旁边，一个腮颊圆鼓鼓的北方男孩，穿着稀皱的太大的制服。大家在灼热的太阳里站了一个钟头之后，那小兵愤怒地咕噜了一句，第一次开口：“让你们在外头等着，这么热！去到那边站着。”他用下颏略指了指后面一箭之遥，有一小块阴凉的地方。

我们都不朝他看，只稍带微笑，反而更往前挤近铁丝网，仿佛唯恐遗下我们中间的一个。但是仍旧有这么一刹那，我觉得种族的温暖像潮水冲洗上来，最后一次在身上冲过。

我学生时代的香港，自从港战后回上海，废学十年，那年再回去，倒还没怎么改变，不过校园后面小山上的树长高了，中间一条砖砌小径通向旧时的半山女生宿舍，比例不同了，也有点“面熟陌生”。我正眼都没看它一眼，时间的重量压得我抬不起头来，只觉得那些拔高了的小杉树还有点未成年人的伶仃相，一个个都是暗绿的池中暗绿的喷泉向白色的天上射去，嗞嗞哔哔地上升，在那一刹那间已经把我抛下很远，缩小了而清晰异常，倒看的望远镜中人，远远的站在地下。没等这画面成形，我早已转身走开了。

这次别后不到十年，香港到处在拆建，邮筒半埋在土里也还照常收件。造出来都是白色大厦，与非洲中东海洋洲任何新兴都市没什么分别。偶有别出心裁的，抽屉式洋台淡橙色与米黄相间，用色胆怯得使人觉得建筑师与画家真是老死不相往来的两族。

想必满山都是白色高楼，半山的杜鹃花早砍光了。我从来没问起。其实花丛中原有的二层楼姜黄老洋房，门前洋台上褪了漆的木柱栏杆，掩映在嫣红的花海中，惨戚得有点刺目，但是配着碧海蓝天的背景，也另有一种凄梗的韵味，免得太像俗艳的风景明信片。

这种老房子当然是要拆，这些年来源源不绝的难民快把这小岛挤坍了，怎么能不腾出地方来造房子给人住？我自己知道不可理喻，不过是因为太喜欢这城市，兼有西湖山水的紧凑与青岛的整洁，而又是离本土最近的唐人街。有些古中国的一鳞半爪给保存了下来，唯其近，没有失真，不像海外的唐人街。

这次来我住在九龙，难得过海，怕看新的渡轮码头，从前光润的半旧枣红横条地板拆了，换了水泥地。本来一条长廊伸出海中，两旁隔老远才有一张玻璃盒装的广告画，冷冷清清介绍香烟或是将上映的影片。这么宝贵的广告空间，不予充份利用，大有谐星的throwing line的风度——越是妙语越是“白扔掉”，不经意地咕哝一声，几乎听不清楚。那一份闲逸我特别欣赏。

相形之下，新盖的较大的水泥建筑粗陋得惨不忍睹。我总是实在非过海不可，才直奔那家店铺，目不斜视。这样谋犹，自然见闻很少。

但是看来南下的外省人已经同化了。孩子们在学校里说广东话，在家里也不肯讲任何其他方言，正好不与父母交谈，别处的十几岁的人也许会羡慕他们有这藉口。

耶诞节他们跟同学当面交换圣诞卡片。社会上不是教徒也都庆祝，送礼，大请客。

报上十三妹写的专栏有个读者来信说：“我今年十九岁。”一年前她父亲带她从华北逃出来，一路经过无数艰险，最后一程子路乘小船到澳门，中途被中共射击，父亲用身体遮着她，自己受了重伤，死在澳门的医院里。她到了香港，由父亲的一个朋友给找了个小事，每月约有一百元港币，只够租一个床位，勉强存活。“全香港只有我不过圣诞节，”她信上说。“请告诉我我是不是应当回大陆去。”

十三妹怎样回答的，不记得了，想必总是劝勉一番。我的反应是漫画上的火星直爆，加上许多“！”与“#”，不管“#”在这里是代表什么。当然也不值得这样大惊小怪，在封闭的社会里，年青人的无知，是外间不能想像的。连父母在家里有许多话也都不敢说，怕万一被子女检举。一到了香港的花花世界，十九岁的女孩正是爱美的年龄，想装饰自己的欲望该多强烈。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是真宁可回到“大家没得”的地方，少受点痛苦。不过一路出来，没有粮票路条，不靠亲友帮忙决走不了这么远。一回去追究起来，岂不害了这些恩人？

我觉得这是个非常好的故事，紧张，悲壮，对人性有讽刺性的结局。可惜我不会写。

临走我有个亲戚约了在香港饭店见一面，晚上七点半在大厅上泡壶红茶，叫了一盘小蛋糕。谈了一会，出来也才八点多。我得要买点廉价金饰带回去送人，听说就在后面一条街上就有许多金铺，开到很晚，顺便去一趟。在饭店门口作别，不往天星码头走，需要解释。表姑父听我说还要去买东西，有点错愕，但是显然觉得我也算是个老香港了，不便说什么，略一点头呵腰，就在灯光黯淡的门廊里一转弯消失了身影。

我循着门廊兜过去，踏上坡斜的后街往上爬，更黑洞洞起来，一个人影子都不见。香港也像美国了，一到了晚上，营业区就成了死城，行人绝迹，只有汽车风驰电掣来往。这青石板山道斜度太陡，不通车，就一片死寂。

到底是中环，怎么这么黑？我该不是第一次发现我有夜盲症，但还是不懂怎么没走过几家门面，顿时两眼漆黑。小时候天色黄昏还在看书，总听见女佣喊叫："再看要鸡茅（盲？）子眼啦！""开了灯不行吗？""开了灯也是一样！"似乎是个禁忌的时辰。只知道狗的视力不佳，鸡是天一黑就看不见了？也许因此一到晚上"鸡栖于埘"，必须回到鸡窝去。照理在光线不足的地方看书，只会近视。黄昏的时候看书就得夜盲症，那是个禁忌的时辰，仿佛全凭联想，不科学。但是事实是我傍晚下台阶就看不清楚梯级，戴着眼镜也没用。不过一向没注意，这下子好！——正赶着这时候壮着胆子不去想香港那些太多的路劫的故事，索性瞎了眼乱闯，给捅一刀也是自讨的。

都怪我不肯多跑一趟，怕过海，要两次并一次，这么晚才去买东西。谁叫你这样感伤起来，我对自己说。就有那么些感情上的奢侈！怕今昔之感，就不要怕匝颈路劫。活该！

道旁该都是些旧式小店，虽然我这次回来没来过。楼上不会不住人，怎么也没有半点灯光？也是我有点心慌意乱，只顾得脚下，以及背后与靠边的一面随时可能来的袭击，头上就不理会了，没去察看有没有楼窗漏出灯光，大概就有也稀少微弱，而且静悄悄的声息毫无。

要防街边更深的暗影中窜出人来，因此在街心只听见石板路的渐渐的脚步声。古老的街道没有骑楼，毕直，平均地往上斜，相当阔，但是在黑暗中可宽可窄，一个黑胡同。预期的一拳一脚，或是一撞，脑后一闷棍，都在蓄势跃跃欲试，似有若无，在黑暗中像风吹着柔软的汽球，时而贴上脸来，又偶一拂过头发，擦身而过，仅只前前后后虚晃一招。

这不是摆绸布摊的街吗？方向相同，斜度相同。如果是的，当然早已收了摊子，一点痕迹都不留。但是那样乡气的市集，现在的香港哪还会有？现在街上摆地摊的只有大陆带出来的字画，挂在墙上。事隔二十年，我又向来不认识路，忘了那条街是在娱乐戏院背后，与这条街平行。但是就在这疑似之间，已经往事如潮，四周成为喧闹的鬼市。摊子实在拥挤，都向上发展，小车柜上竖起高高的杆柱，挂满衣料，把沿街店面全都挡住了。

在人丛里挤着，目不暇给。但是我只看中了一种花布，有一种红封套的玫瑰红，鲜明得烈日一样使人一看就瞎了眼，上面有圆圆的单瓣浅粉色花朵，用较深的粉红密点代表阴影。花下两片并蒂的黄绿色小嫩叶子。同样花还有碧绿地子，同样的粉红花，黄绿叶子；深紫地子，粉红花，黄绿叶子。那种配色只有中国民间有。但是当然，非洲人穿的犷野原始图案的花布其实来自英国曼彻斯特的纺织厂——不过是针对老非洲市场，投其所好。英国人仿制的康熙青花磁几可乱真。但是花洋布不会掉色。与我同去的一个同学用食指蘸了唾沫试过了。是土布。我母亲曾经喜欢一种印白竹叶的青布，用来做旗袍，但是那白竹叶上腻着还没掉光的石膏，藏青地子沾着点汗气就掉色，皮肤上一块乌青像伤痕。就我所知，一九三〇年间就剩这一种印花土布了。香港这些土布打哪来的？如果只有广东有，想必总是广州或是附近城镇织造的。但是谁穿？香港山上砍柴的女人也跟一切广东妇女一样一身黑。中上等妇女穿唐装的，也是黑香云纱衫袴，或是用夏季洋服的浅色细碎小花布。校区与中环没有婴儿，所以一时想不到。买了三件同一个花样的——实在无法在那三个颜色里选择一种——此外也是在

这摊子上，还买了个大红粉红二色方胜图案的白绒布，连我也看得出这是婴儿襁褓的料子。原来这些鲜艳的土布是专给乳婴做衣服的，稍大就穿童装了。

广州在清初“十三行”时代——十三个洋行限设在一个小岛上，只准许广州商人到岛上交易——是唯一接近外国的都市，至今还有炸火腿三明治这一味粤菜为证。他们特有的这种土布，用密点绘花瓣上的阴影，是否受日本的影响？我只知道日本衣料设计惯用密圈，密点不确定。如果相同，也该是较早的时候从中国流传过去的，因为日本的传统棉布向来比较经洗，不落色，中国学了绘图的技巧，不会不学到较进步的染料。

看来这种花布还是南宋迁入广东的难民带来的，细水长流，不绝如缕，而且限给乳婴穿。

我从前听我姑姑说：“天津乡下女人穿大红扎脚袴子，真恶心！”那风沙扑面的黄土平原上，天津近海，想必海风扫荡下更是荒瘠不毛之地。人对色彩的渴望，可想而知。但看传统建筑的朱栏，朱门，红楼，丹墀，大红漆柱子，显然中国人是爱红的民族。——虽说“大红大绿”，绿不过是陪衬，因为讲究对称。几乎从来没有单独大块的绿色的——但是因为衣服比房舍更接近个人，大红在新房新妇之外成了禁条。

当时亲戚家有个年纪大的女仆，在上海也仍旧穿北方的扎脚。“老李婆的扎脚袴尿臊臭，”我姑姑也听见过这笑话。老年人本来邋塌，帮佣生涯也一切马虎，扎脚袴又聚气。北边乡下缺水，天又冷，不大能洗澡。大红棉袴又容易脏，会有黑隐隐的垢腻痕。也许是尿臊臭的联想加上大红袴子的挑逗性，使我姑姑看了恶心。

唐宋的人物画上常有穿花衣服的，大都是简化的团花，可能并不忠实复制原来的图案。衣服几乎永远是淡赭色或是淡青，石青，石

绿。出名的“青衣”“乌衣”从来没有。是否是有一种不成文法的自我约束?

中国固有的丝绸棉布都褪色，所以绝大多数的人在绝大多数的时候都是穿褪色的衣服，正如韩国的传统服装是白色，因为多山的半岛物产不丰，出不起染料钱。中国古画中人物限穿淡赭，石青，石绿，淡青，原来是写实的，不过是褪了色的大红大绿深青翠蓝。中国人最珍爱的颜色。“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红男绿女”——并不是官员才穿大红袍的。后人作画墨守成规，于是画中人穿那寥寥几种轻淡的颜色。当然，这不是说这些冲淡的色调是不适合国画的风格。

明末清初冒辟疆在回忆录中写董小宛“衣退红衫”观潮，众人望之如凌波仙子。我一向以为“退红”是最淡的粉红，其实大概也就是淡赭色，不过身为名妓，她当然只穿新衣，是染就的淡赭红，穿着更亭亭入画。

倒不是绘画的影响，而是满清入关，满人不是爱红的民族，清宫的建筑与室内装修的色调都趋向苍淡，上行下效，一方面物极必反，汉人本来也已穿厌了“鲜衣”。有这句谚语：“若要俏，须带三分孝。”白娘娘如果不是新寡，也就不可能一身白；成了她的招牌。《海上花》里的妓女大都穿湖色，也有穿鱼肚白，“竹根青”（泛青的淡黄褐色）的；小家碧玉赵二宝与她哥哥都穿月白。书中丧礼布置用湖色月白。显然到了晚清，上海的妓院与附近一带的小户人家已经没这些忌讳了。

鲜艳的色彩只有保守性的乡农仍旧喜爱，沦为没有纪录的次文化。此外大红大绿只存在于婚礼中，而婚礼向来是古代习俗的废纸篓，“儿女○○○”中安老爷的考据，也都是当时已经失传的仪节了。“洞房”这名词甚至于上溯到穴居时代，想必后来有了房屋，仍旧照上代的习惯送一对新人到山洞中过夜。洞房又称“青庐”，想必到了汉朝人烟稠密，安全清静的山洞太少，就在宅院中用青翠的树枝搭个小屋，仿效古人度夏或是行猎放牧的临时房舍。

从什么时候起，连农民也屏弃鲜艳的色彩，只给婴儿穿天津乡下女人的大红袴子，附近有一处妇女画春宫为副业——我虽只知道杨柳青的年画——都是积习相沿，同被视为陋俗。原因许是时装不可抗拒的力量，连在乡下，浓艳的彩色也终于过了时，嫌土头土脑了。但是在这之前，宋明理学也已经渗透到社会基层，女人需要处处防闲，不得不韬光养晦，珍爱的彩色只能留给小孩穿。而在一九四〇年的香港，连穷孩子也都穿西式童装了，穿传统花布的又更缩到吃奶的孩子。

当时我没想到这么多，就只感到狂喜，第一次触摸到历史的质地——暖厚黏重，不像洋布爽脆——而又不像一件古董，微凉光滑的，无法在上面留下个人的痕迹；它自有它完整的恒古的存在，你没份，爱抚它的时候也已经被抛弃了。而我这是收藏家在古画上题字，只有更“后无来者”——衣料裁剪成衣服，就不能再属于别人了。我拿着对着镜子比来比去，像穿着一幅名画一样森森然，飘飘然。

是什么时候绝迹于中原与大江南北，已经不可考了。港战后被我带回上海，陆续做了衣服穿，一般人除了觉得怪，并不注意，只有偶而个把小贩看了似曾相识，凝视片刻，若有所悟，脸上浮出轻微的嘲笑。大概在乡下见过类似的破布条子。

共产党来了以后，我领到两块配给布。一件湖色的，粗硬厚重得像土布，我做了件唐装喇叭袖短衫，另一件做了条雪青洋纱子。那是我最后一次对从前的人牵衣不舍。当然没穿多久就黯败褪色了。像抓住了古人的衣角，只一会工夫，就又消失了。

排队登记户口。一个看似八路军的老干部在街口摆张小学校的黄漆书桌，轮到我上前，他一看是个老乡，略怔了怔，因似笑非笑问了声：“认识字吗？”

我点点头，心里很得意。显然不像个知识份子。

而现在，这些年后，忽然发现自己又在那条神奇的绸布摊的街上，不过在今日香港不会有那种乡下赶集式的摊贩了。这不正是我极力避免的，旧地重游的感慨？我不免觉得冤苦。可冒身体发肤的危险去躲它，倒偏偏狭路相逢，而且是在这黑暗死寂的空街上，等于一同封死在铁桶里，再钟爱的猫也会撕裂你的脸，抓瞎你的眼睛。幸而我为了提心吊胆随时准备着被抢劫，心不在焉，有点麻木。

而且正在开始疑心，会不会走错路了？通到夜市金铺的横街，怎么会一个人都没有？当然顺着上坡路比较吃力，摸黑走又更费劲，就像是走了这半天了。正耐着性子，一步一步往前推进，忽然一抬头看见一列日光光雪亮的平房高高在上，像个泥金画卷，不过是白金，孤悬在黑暗中。因为是开间很小的店面房子，不是楼房。对街又没有房舍，就像"清明上河图"，更有疑幻疑真的惊喜。

货买三家不吃亏，我这家走到那家，柜台后少年老成的青年店员穿着少见的长袍——不知道是否为了招徕游客——袖着手笑嘻嘻的，在他们这不设防城市里，好像还是北宋的太平盛世。除了玻璃柜里的金饰，一望而知不是古中国。货品家家都一样，也许是我的幻觉，连店员也都一模一样。

我买了两只小福字颈饰，串在细金链条上。归途还是在黑暗中，不知道怎么仿佛安全了点。其实他们那不设防城市的默契——如果有的话——也不会延展到百步外。刚才来的时候没遇见，还是随时可以冒出个人影来。但是到底稍微放心了点，而且眼睛比较习惯了黑暗。这才看到拦街有一道木栅门，不过大敞着，只见两旁靠边丈来高的卅字架。大概门虽设而长开。传说贾宝玉沦为看街兵，不就是打更看守街门？更鼓宵禁的时代的遗迹，怎么鹿港以外竟还有？当然，也许是古制，不是古迹。但是怎么会保留到现在，尤其是这全岛大拆建的时候？香港就是这样，没准。从前买布的时候怎么没看见？那就还是不是这条街。真想不到，临走还有这新发现。

忽然空中飘来一缕屎臭，在黑暗中特别浓烈。不是倒马桶，没有刷马桶的声音。晚上也不是倒马桶的时候。也不是有人在街上大便，露天较空旷，不会这样热呼呼的。那难道是店堂楼上住家的一掀开马桶盖，就有这么臭？是真还是马可孛罗的世界，色香味俱全。我觉得是香港的临去秋波，带点安抚的意味，看在我忆旧的份上。在黑暗中我的嘴唇牵动着微笑起来，但是毕竟笑不出来，因为疑心我跟香港诀别了。

*据手稿。

注释

[1]鹿港龙山寺未经翻修，还是古朴的原貌。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光华杂志》有它一个守护神的彩色照片，凶恶的朱红脸，不屑地披着嘴，厚嘴唇占满了整个下颏。同年十二月《时报周刊》二五一期有题作“待我休息”的照片，施安全摄：两个抬出巡行的神将中途倚墙小憩，一白一黑，一高一矮。颀长穿白袍的一个，长眉像刷子一样掩没了一对黑洞洞的骷髅眼孔；是八字眉，而八字的一撇往下转了个弯，垂直披在面颊上，如同鬓发。矮黑的一个，脸黑得发亮，撇着嘴冷笑，露出一排细小的白牙，两片薄薄的红唇却在牙齿下面抿得紧紧的——颠倒移挪得不可思议。局部的歪曲想必是闽南塑像独特的作风。地方性艺术的突出发展往往不为人注意，像近年来南管出国，获得法国音乐界的剧赏，也是因为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变局，才把时代的水银灯拨转到它身上。

一九八八至——？

老华侨称洛杉矶为罗省。罗省也就是洛杉，同是音译，不过略去“矶”字。不知道的人看了还当是州名——路易西安纳州，简称罗省？这城市的确是面积特别大，虽然没大得成省。是有名的“汽车圣城麦加”，汽车最新型，最多最普遍，人人都有，因此公共汽车办得特别坏，郊区又还更不如市区。这小卫星城的大街上，公车站冷冷清清，等上半个多钟头也一个人都没有。向公车来路引领伫望，视野只限这一块天地，上有雄浑起伏的山冈，温暖干燥的南加州四季常青的黄绿色，映在淡灰蓝的下午的天空上。在这离城较远的山谷里，山上还没什么房子，树丛里看不见近郊满山星罗棋布的小白房子。就光是那高卧的大山，通体一色，微黄的苍绿，以及山背后不很蓝的蓝天。第一批西班牙人登陆的时候见到的空山，大概也就是这样。

山脚下有两个陆桥，一上一下，同是两道白色水泥横栏。白底白条纹的桥身成为最醒目的伸展台，展示缩小了的汽车，远看速度也减低了，不快不慢地一一滑过去，小巧玲珑的玩具汽车，花红柳绿，间有今年新出的雅淡的金属品颜色，暗银，暗红，褪淡了的军用罐头茶褐色。拖车，半客半货车，活动住屋，满载汽车的双层大塌车，最新的货柜车，车身像纸糊的，后门开关只装一条拉链，后影像一只软白塑胶挂衣袋。旅行车前部上端高翘着突出的游览窗，像犀牛角又像高卷的象鼻。大货柜车最多，把桥阑干一比比得更矮了，拦挡不住，一只只大白盒子摇摇欲坠，像要跌下桥来。

两座陆桥下地势渐趋平坦。两座老黄色二层楼房，还是旧式棕色油漆木窗棂，圈出一块L形空地。几棵大树下停着一辆旧卡车。泥地上堆着一堆不知什么东西，上盖到处有售的军用橄榄绿油布。这里似乎还是比较睡沉沉的三〇四〇年间，时间与空间都不大值钱的时代。

山上山下桥下，三个横幅界限分明，平行悬挂，三个截然不同的时期，像考古学家掘出的时间的断层。上层是古代；中下层却又次序颠倒，由现代又跳回到几十年前。

再往下看就是大街了，极宽阔的沥青路，两边的店铺却都是平房或是低矮的楼房，太不合比例，使人觉得异样，仿佛大路两旁下塌，像有一种高高坟起的黄土古道，一边一条干沟，无端地予人荒凉破败之感。

都是些家具店、窗帘店、门窗店、玩具店、地板砖店、浴缸店。显然这是所谓"宿舍城"，又称"卧室社区"，都是因为市区治安太坏，拖儿带女搬来的人，不免装修新屋，天天远道开车上城工作，只回来睡觉。也许由于"慢成长"环保运动，延缓开发，店面全都灰扑扑的，挂着保守性的黑地金字招牌，似都是老店。一个个门可罗雀。行人道上人踪全无，偶有一个胖胖的女店员出去买了速食与冷饮，双手捧回来，大白天也像是自知犯了宵禁，鬼头鬼脑匆匆往里一钻。

简直是个空城，除了街上往来车辆川流不息——就是没有公车。公车站牌下有只长凳，椅背的绿漆板上白粉笔大书：

Wee and Dee

1988——？

（"魏与狄，一九八八至——？"）英文有个女孩的名字叫狄，但是这里的"狄"与魏或卫并列，该是中国人的姓。在这百无聊赖的时候忽然看见中国人的笔迹，分外眼明。国语"魏"或"卫"的拼法与此处的有点不同，想必这是华侨。华侨姓名有些拼音很特别，是照闽粤方言。狄也许是戴，魏或卫也可能是另一个更普通常见的姓氏，完全意想不到的。听说东南亚难民很多住在这一带山谷的，不知道为什么拣这房租特别贵些的地段。当然难民也分等级，不过公车乘客大概总是没钱的啰。

到处都有人在墙上、电线杆上写：“但尼爱黛碧”，或是“埃迪与秀丽”，两个名字外面画一颗心。向来到处涂抹的都是男孩。连中国自古以来的“某某到此一游”，与代表二次大战所有的海外美国兵的“吉若义到过这里（Gilroy was here）”，也都是男性的手笔。在这长凳上题字的是魏先生无疑了，如果是姓魏的话。“魏与戴”，显然与一颗心内的“埃迪与秀丽”同一格式，不过东方人比较拘谨，不好意思，心就免了。但是东方人，尤其是中国人，写这个的倒还从来没见过。大概也是等车等得实在不耐烦了，老是面向马路的一端——左顾右盼一分神，公车偏就会乘人一个眼不见，飞驰而过，尽管平时笨重狼犺，像有些大胖子有时候却又行动快捷得出人意表——虽说山城风景好，久看也单调乏味，加上异乡特有的一种枯淡，而且打工怕迟到，越急时间越显得长，久候只感到时间的重压，一切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更沉闷得要发疯，才会无聊得摸出口袋里从英文补习班黑板下拣来的一截粉笔，吐露出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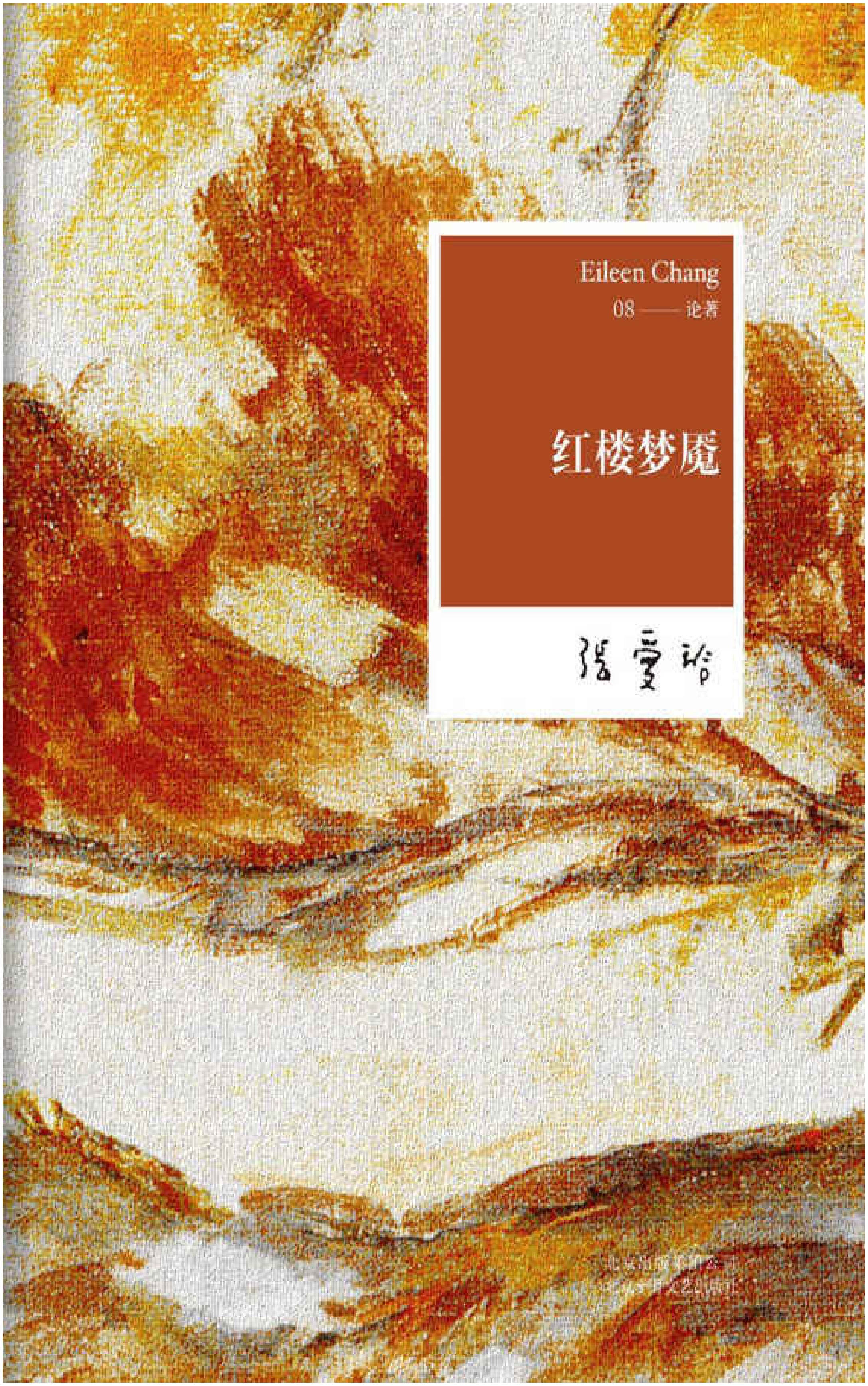
“魏与戴

一九八八至——？”

写于墓碑上的“亨利·培肯，一九二三至一九七九”，带着苦笑。乱世儿女，他乡邂逅故乡人，知道将来怎样？要看各人的境遇了。一般彼此称呼都是用他们的英文名字，强尼埃迪海伦安妮。倒不用名字而用姓，仿佛比较冷淡客观。也许因为名字太像那些“但尼爱黛碧”，以及一颗心内的“埃迪与秀丽”，作为赤裸裸的自我表白，似嫌藏头露尾。不过用名字还可以不认账，华人的姓，熟人一望而知是谁，不怕同乡笑话！这小城镇地方小，同乡又特别多。但是他这时候什么都不管了。一丝尖锐的痛苦在惘惘中迅即消失。一把小刀戳进街景的三层蛋糕，插在那里没切下去。太干燥的大蛋糕，上层还是从前西班牙人初见的淡蓝的天空，黄黄的青山长在，中层两条高速公路架在陆桥上，下层却又倒回到几十年前，三代同堂，各不相扰，相视无睹。三

个广阔的横条，一个割裂银幕的彩色旅游默片，也没配音，在一个蚀本的博览会的一角悄没声地放映，也没人看。

*据手稿。


Eileen Chang
08 —— 论著
红楼梦魇
张爱玲

版权信息

书名：红楼梦魇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7-01

ISBN：978-7-5302-1119-9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自序
红楼梦未完
红楼梦插曲之一
初详红楼梦
二详红楼梦
三详红楼梦
四详红楼梦
五详红楼梦

返回总目录

自序

这是八九年前的事了。我寄了些考据《红楼梦》的大纲给宋淇看，有些内容看上去很奇特。宋淇戏称为Nightmare in the Red Chamber（红楼梦魇），有时候隔些时就在信上问起“你的红楼梦魇做得怎样了？”我觉得这题目非常好，而且也确是这情形——一种疯狂。

那几年我刚巧有机会在哈佛燕京图书馆与柏克莱的加大图书馆借书，看到脂本《红楼梦》。近人的考据都是站着看——来不及坐下。至于自己做，我唯一的资格是实在熟读《红楼梦》，不同的本子不用留神看，稍微眼生点的字自会蹦出来。但是没写过理论文字，当然笑话一五一十。我大概是中了古文的毒，培肯的散文最记得这一句：“简短是隽语的灵魂”，不过认为不限隽语，所以一个字看得有巴斗大，能省一个也是好的。因为怕唠叨，说理已经不够清楚，又把全抄本——即所谓“红楼梦稿”——简称抄本。其实这些本子都是抄本。难怪《初详红楼梦》刊出后，有个朋友告诉我看不懂——当然说得较婉转。

连带想起来，仿佛有书评说不懂“张看”这题目，乘机在这里解释一下。“张看”不过是套用常见的“我看□□”，填入题材或人名。“张看”就是张的见解或管窥——往里面张望——最浅薄的双关语。以前“流言”是引一句英文——诗？Written on water（水上写的字），是说它不持久，而又希望它像谣言传得一样快。我自己常疑心不知道人懂不懂，也从来没问过人。

《红楼梦》的一个特点是改写时间之长——何止十年间“增删五次”？直到去世为止，大概占作者成年时代的全部。曹雪芹的天才不是像女神雅典娜一样，从她父王天神修斯的眉宇间跳出来的，一下地就

是全副武装。从改写的过程上可以看出他的成长，有时候我觉得是天才的横剖面。

改写二十多年之久，为了省抄工，不见得每次大改几处就从头重抄一份。当然是尽量利用手头现有的抄本。而不同时期的早本已经传了出去，书主跟着改，也不见得每次又都从头重抄一份。所以各本内容新旧不一，不能因某回某处年代早晚判断各本的早晚。这不过是常识，但是我认为是我这本书的一个要点。此外也有些地方看似荒唐，令人难以置信，例如改写常在回首或回末，因为一回本的线装书，一头一尾换一页较便。写作态度这样轻率？但是缝钉稿本该是麝月名下的工作——袭人麝月都实有其人，后来作者身边只剩下一个麝月——也可见他体恤人。

在现在这大众传播的时代，很难想像从前那闭塞的社会。第二十三回有宝玉四首即事诗，“当时有一等势利人，见荣府十二三岁的公子作的，录出来各处称颂。”看了使人不由得想到反面，著书人贫居西郊，满人明义说作者出示《红楼梦》，“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可见传抄只限戚友圈内。而且从前小说在文艺上没有地位，不过是好玩，不像现代苏俄传抄地下小说与诗，作者可以得到心灵上的安慰。曹雪芹在这苦闷的环境里就靠自己家里的二三知己给他打气，他似乎是个温暖的情感丰富的人，歌星芭芭拉史翠珊唱红了的那支歌中所谓“人——需要人的人”，在心理上倚赖脂砚畸笏，也情有可原。近人竟有认为此书是集体创作的。集体创作只写得出中共的剧本。

他完全孤立。即使当时与海外有接触，也没有书可供参考。旧俄的小说还没写出来。中国长篇小说这样“起了个大早，赶了个晚集”，是刚巧发展到顶巅的时候一受挫，就给拦了回去。潮流趋势往往如此。清末民初的骂世小说还是继承《红楼梦》之前的《儒林外史》。《红楼梦》未完还不要紧，坏在狗尾续貂成了附骨之疽——请原谅我这混杂的比喻。

《红楼梦》被庸俗化了，而家喻户晓，与《圣经》在西方一样普及，因此影响了小说的主流与阅读趣味。一百年后的《海上花列传》有三分神似，就两次都见弃于读者，包括本世纪三〇年间的亚东版，一方面读者已经在变，但那是受外来的影响，对于旧小说已经有了成见，而旧小说也多数就是这样。

在国外，对人说“中国古典小说跟中国画——应当说‘诗、画’，但是能懂中国诗的人太少——与磁器一样好，”这话实在说不出口。如果知道你本人也是写小说的，更有“老王卖瓜，自卖自夸”之嫌。我在美国中西部一个大学城里待过些时，知道《红楼梦》的学生倒不少，都以为跟巴金的《家》相仿，都是旧家庭里表兄妹的恋爱悲剧。男生就只关心宝玉这样女性化，是否同性恋者。他们虽然程度不齐，也不是没有鉴别力。有个女生长得不错，个子不高，深褐色的头发做得很高，像个富农或是商家的浓妆少妇，告诉我说她看了《秧歌》，照例赞了两句，然后迟疑了一下，有点困惑的说：“怎么这些人都跟我们一样？”我听了一怔。《秧歌》里的人物的确跟美国人或任何人都没什么不同，不是王龙阿兰洗衣作老板或是哲学家。我觉得被她一语道破了我用英文写作的症结，很有知己之感。

程本《红楼梦》一出，就有许多人说是拙劣的续书，但是到本世纪胡适等才开始找证据，洗出《红楼梦》的本来面目。五六十年了，近来杂志上介绍一本《红楼梦研究集》：“本书是一群青年人的精心力作，一反前人着重考据的研究方式，……”拙作《红楼梦未完》赫然在内，看了叫声惭愧。也可见一般都厌闻考据。里面大部份的文章仍旧视程本为原著，我在报纸副刊上也看到这一类的论文，可能是中文系大学生或研究生的课卷，那也反映教授的态度。——也许也是因为研究一个未完的著作，教学上有困难。——有一篇骂袭人诱惑宝玉，显然还是看了程本窜改的第六回，原文宝玉“强袭人同领警幻所授云雨之事”，程甲本改“强”为“与”，程乙本又改“与”为“强拉”，另加袭人“扭捏了半日”等两句。我们自己这样，就也不能怪人家——首次译出全文的霍克斯英译本也还是用程本。但是才出了第一册，二十六回，后四十

回的狐狸尾巴还没露出来。弥罗岛出土的断臂维纳斯装了义肢，在国际艺坛上还有地位?

我本来一直想着，至少《金瓶梅》是完整的。也是八九年前才听见专研究中国小说的汉学家派屈克·韩南（Hanan）说第五十三至五十七回是两个不相干的人写的。我非常震动。回想起来，也立刻记起当时看书的时候有那么一块灰色的一截，枯燥乏味而不大清楚——其实那就是驴头不对马嘴的地方使人迷惑。游东京，送歌僮，送十五岁的歌女楚云，结果都没有戏，使人毫无印象，心里想“怎么回事？这书怎么了？”正纳闷，另一回开始了，忽然眼前一亮，像钻出了隧道。

我看见我捧着厚厚一大册的小字石印本坐在那熟悉的房间里。

“喂，是假的。”我伸手去碰碰那十来岁的人的肩膀。

这两部书在我是一切的泉源，尤其《红楼梦》。《红楼梦》遗稿有“五六稿”被借阅者遗失，我一直恨不得坐时间机器飞了去，到那家人家去找出来抢回来。现在心平了些，因为多少满足了一部份的好奇心。

收在这集子里的，除了《三详》通篇改写过，此外一路写下去，有些今是昨非的地方也没去改正前文，因为视作长途探险，读者有兴致的话可以从头起同走一遭。我不过是用最基本的逻辑，但是一层套一层，有时候也会把人绕糊涂了。我自己是头昏为度，可以一搁一两年之久。像迷宫，像拼图游戏，又像推理侦探小说。早本各各不同的结局又有《罗生门》的情趣。偶遇拂逆，事无大小，只要“详”一会《红楼梦》就好了。

我这人乏善足述，着重在“乏”字上，但是只要是真喜欢什么，确实什么都不管——也幸而我的兴趣范围不广。在已经“去日苦多”的时候，十年的工夫就这样掼了下去，不能不说是豪举。正是:

十年一觉迷考据，

赢得红楼梦魇名。

红楼梦未完

有人说过“三大恨事”是“一恨鲥鱼多刺，二恨海棠无香”，第三件不记得了，也许因为我下意识的觉得应当是“三恨《红楼梦》未完”。

小时候看《红楼梦》看到八十回后，一个个人物都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起来，我只抱怨“怎么后来不好看了？”仍旧每隔几年又从头看一遍，每次印象稍有点不同，跟着生命的历程在变。但是反应都是所谓“揿钮反应”，一揿电钮马上有，而且永远相同。很久以后才听见说后四十回是有一个高鹗续的。怪不得！也没深究。

直到一九五四年左右，才在香港看见根据脂批研究八十回后事的书，在我实在是个感情上的经验，石破天惊，惊喜交集，这些熟人多年不知下落，早已死了心，又有了消息。迄今看见有关的近著，总是等不及的看。

《红楼梦》的研究日新月异，是否高鹗续书，已经有两派不同的见解。也有主张后四十回是曹雪芹自己的作品，写到后来撇开脂批中的线索，放手写去。也有人认为后四十回包括曹雪芹的残稿在内。自五四时代研究起，四十年来整整转了个圈子。单凭作风与优劣，判断后四十回不可能是原著或含有原著成份，难免主观之讥。文艺批评在这里本来用不上。事实是除了考据，都是空口说白话。我把宝玉的应制诗“绿蜡春犹卷”斗胆对上一句“红楼梦未完”，其实“未完”二字也已经成了疑问。

书中用古代官名、地名，当然不能提满汉之别。作者并不隐讳是写满人，第二十五回有跳神。丧礼有些细节稍异，也不说明是满俗。凤姐在灵前坐在一张大圈椅上哭秦氏，贾敬死后，儿孙回家奔丧，一路跪着爬进来——想是喇嘛教影响。清室信奉喇嘛教，西藏进香人在寺院中绕殿爬行叩首。

续书第九十二回“宝玉也问了一声妞妞好”，称巧姐为妞妞，明指是满人。换了曹雪芹，决不肯这样。要是被当时的人晓得十二钗是大脚，不知道作何感想？难怪这样健步，那么大的园子，姊妹们每顿饭出园来吃。

作者是非常技巧的避免这问题的。书中这么许多女性，只有一个尤三姐，脂本写她多出一句“一对金莲或敲或并”。第七十回晴雯一早起来，与麝月按住芳官膈肢，“那晴雯只穿葱绿苑紬小袄，红小衣，红睡鞋。”脂本多出末三字。裹脚才穿睡鞋。

祭晴雯的《芙蓉诔》终于明写：“捉迷屏后，莲瓣无声。”小脚捉迷藏，竟声息毫无，可见体态轻盈。

此外只有尤二姐，第六十九回见贾母，贾母细看皮肤与手，“鸳鸯又揭起裙子来，贾母瞧毕，摘下眼镜来笑说道：‘是个齐全孩子。……’”脂本多出“鸳鸯又揭起裙子来”一句。揭起裙子来当然是看脚，是否裹得小，脚样如何，是当时买妾惯例。不但尤二姐是小脚，贾家似也讲究此道。曹雪芹先世本是汉人，从龙入关后又久居江南，究竟汉化到什么程度？

第五十九回春燕母女都会飞跑，且是长途竞走，想未缠足。当然她们是做粗活的。第五十四回一个婆子向小丫头说：“那里就走大了脚了？”粗做的显然也有裹脚的。婢媪自都是汉女。是否多数缠足？

凤姐宝钗袭人鸳鸯的服装都有详细描写：裙袄、比甲、对襟罩褂，凤姐头戴“金丝八宝攒珠髻，”还是《金瓶梅》里的打扮。清初女

装本来跟明朝差不多，所谓“男降女不降”。穿汉装而不裹脚?

差不多时期的《儿女英雄传》明写安家是旗人，安太太、佟舅太太也穿裙袄，与当时汉装无异。清初不禁通婚，想已趋同化，唯一的区别是缠足与否。（外人拍摄的晚清满人妇女照片，不仅宫中，北京街头结伴同行的“贵女们”也都是一律旗袍。）

宝钗是上京待选秀女的，家中又是世代皇商，应是“三旗小妞妞”。但是应选似是信手拈来，此后没有交代。黛玉原籍苏州，想也与贾家薛家是金陵人一样，同是寄籍。实际上曹家的亲戚除了同宗与上代远亲，大约都是满人或包衣。书中的尤二姐尤三姐其实不能算亲戚，第六十四回写尤老娘是再醮妇，二尤是拖油瓶，根本不是尤氏的妹妹——所以只有她们姊妹俩是小脚。

同回写尤氏无法阻止贾琏娶尤二姐，“况他与二姐本非一母，未便深管，”又似是同父，那就还是异母妹。

第六十四、六十七两回，一般认为不一定可靠，但是第六十四回上半回有两条作者自批，证明确是作者手笔。矛盾很多，不止这一处。追叙鲍二媳妇吊死的事，“贾琏给了二百银子，叫他另娶一个。”二百两本来是给他发送的，许他“另日再挑个好媳妇给你”，指丫头择配时指派。又此回说张华遭官司破家，给了二十两银子退亲。第六十八回说张华好赌，倾家荡产，被父亲逐出，给了十两退亲。

周汝昌排出年表，证明书中年月准确异常。但是第六十四回七月黛玉祭父母，“七月因为是瓜果之节，家家都上秋季的坟”，是七月十五，再不然就是七月七。接着贾琏议娶尤二姐，初三过门，当是八月初三。下一回，婚后“已是两个月的光景”是十月初。贾珍与尤三姐发生关系，被她闹得受不了。然后贾琏赴平安州，上路三日遇柳湘莲，代三姐定亲。“谁知八月内湘莲方进京来”。那么定亲至迟是七月。怎么三个月前已经是七月?

周汝昌根据第六十九回，腊月尤二姐说嫁过来半年，推出婚期似是六月初三，认为第六十四回先写七月，又退到六月，是“逆叙”。书中一直是按时序的。

第六十七回最成问题，一条脂批也没有。但是写柳湘莲出家，“不知何往，暂且不表。”可见还有下文，伏落草。甄士隐《好了歌》“后日作强梁”句下批“柳湘莲一干人”。又写薛姨妈向薛蟠说：“你如今也该张罗张罗买卖，二则把你自己娶媳妇应办的事情，倒早些料理料理。”到第七十九回才由香菱补叙，上次薛蟠出门顺路探亲，看中夏金桂，一回家就催母亲央媒，一说就成。这样前后照应，看来这两回大体还是原著，可能残缺经另人补写。是较早的稿子，白话还欠流利，屡经改写，自相矛盾，文笔也差。这部书自称写了十年，其实还不止，我们眼看着他进步。但看第二回脂批：“语言太烦，令人不耐。古人云‘惜墨如金’，看此视墨如土矣，虽演至千万回亦可也。”也评得极是。

乾隆百廿回抄本，前八十回是脂本，有些对白与他本稍有出入，有几处更生动，较散漫突兀，说话本来是那样的。是时人评约翰·俄哈拉（John O’Hara）的“录音机耳朵”。百廿回抄本是拼凑的百衲本，先后不一，笔迹相同都不一定是一个本子，所以这几段对白与他本孰先孰后还待考。如果是后改的，那是加工。如果是较早的稿子，后来改得比较平顺，那就太可惜了，但是我们要记得曹雪芹在他那时代多么孤立，除了他自己本能的判断外，实在毫无标准。走的路子是他渐渐暗中摸索出来的。

书中缠足天足之别，故意模糊。外来的妙玉香菱，与贾赦贾珍有些姬妾大概是小脚。“家生女儿”如鸳鸯与赵姨娘——赵氏之弟赵国基是荣府仆人——该是天足。晴袭都是小家碧玉出身，晴雯十岁入府，想已缠足未放。袭人没提。

写二尤小脚，因为她们在亲戚间是例外，一半也是借她们造成大家都是三寸金莲的幻觉。同时也像舞台上只有花旦是时装踩——姊妹俩一个是“大红小袄”，一个是“红袄绿裤”，纯粹清装——青衣是古装，看不见脚。一般人印象中的钗黛总是天女散花式的古装美人，忘了宝玉有根大辫子。作者也正是要他们这样想。倘是天足，也是宋明以前的天足，不是满洲的。清朝的读者当然以为是小脚，民国以来的读者大概从来没想到这一点，也是作者的成功处。

“琉璃世界白雪红梅”一回，黛玉换上羊皮小靴，湘云也穿鹿皮小靴。两次都是“小靴”，仿佛是小脚。黛玉那年应当只有十二岁，湘云比她还小。这里涉及书中年龄问题，相当复杂。反正不是小孩的靴子就是写女靴的纤小。

黛玉初出场，批：“不写衣裙妆饰，正是宝玉眼中不屑之物，故不曾看见。”宝玉何尝不注意衣服，如第十九回谈袭人姨妹叹息，袭人说：“想是说他那里配穿红的。”可见常批评人不配穿。

作者更注意。百廿回抄本里宝钗出场穿水绿色棉袄，他本都作“蜜合色”，似是后改的。但是通部书不提黛玉衣饰，只有那次赏雪，为了衬托邢岫烟的寒酸，逐个交代每人的外衣。黛玉披着大红羽绉面，白狐里子的鹤氅，束着腰带，穿靴。鹤氅想必有披肩式袖子，如鹤之掩翅，否则斗篷无法系腰带。氅衣、腰带、靴子，都是古装也有的——就连在现代也很普遍。

唯一的另一次，第八回黛玉到薛姨妈家，“宝玉见他外面罩着大红羽缎对襟褂子，便问：‘下雪了么？’”也是下雪，也是一色大红的外衣，没有镶滚，没有时间性，该不是偶然的。“世外仙姝寂寞林”应当有一种飘渺的感觉，不一定属于什么时代。

宝钗虽高雅，在这些人里数她受礼教的薰陶最深，世故也深，所以比较是他们那时代的人。

写湘云的衣服只限男装。

晴雯“天天打扮得像个西施的样子”（王善保家的语），但是只写她的亵衣睡鞋。膈肢芳官那次，刚起身，只穿着内衣。临死与宝玉交换的也是一件“贴身穿的旧红绫袄”。唯一的一次穿上衣服去见王夫人，“并没十分妆饰……钗軃鬓松，衫垂带褪，有春睡捧心之遗风……”依旧含糊笼统。“衫垂带褪”似是古装，也跟黛玉一样，没有一定的时代。

宝玉祭晴雯，要“别开生面，另立排场，风流奇异，与世无涉，方不负我二人之为人。”晴雯是不甘心受环境拘束的，处处托大，不守女奴的本份，而是个典型的女孩子，可以是任何时代的。宝玉这样自矜“我二人之为人”，在续书中竟说：“晴雯到底是个丫头，也没有什么大好处。”（第一〇四回）

黛玉抽签抽着芙蓉花，而晴雯封芙蓉花神，《芙蓉诔》又兼挽黛玉。怡红院的海棠死了，宝玉认为是晴雯死的预兆。海棠“红晕若施脂，轻弱似扶病”。缠足正是为了造成“扶病”的姿势。写晴雯缠足，已经隐隐约约，黛玉更娇弱，但是她不可能缠足，也不会写她缠足。缠足究竟还是有时间性。写黛玉，就连面貌也几乎纯是神情，唯一具体的是“薄面含嗔”的“薄面”二字。通身没有一点细节，只是一种姿态，一个声音。

俞平伯根据百廿回抄本校正别的脂本，第七十九回有一句抄错为“好影妙事”，原文是“如影纱事”，纱窗后朦胧的人影与情事。作者这种地方深得浪漫主义文艺的窍诀。

所以我第一次读到后四十回黛玉穿着“水红绣花袄”，头上插着“赤金扁簪”（第八十九回），非常刺目。那是一种石印的程甲本，他本甲乙都作“月白绣花小毛皮袄，加上银鼠坎肩”，金簪同，“腰下系着杨妃色绣花棉裙，真如亭亭玉树临风立，冉冉香莲带露开。”

百廿回抄本本来没有这一段描写，是夹行添补的。俞平伯分析这抄本，所改与程乙本相同，后四十回的原底大概比程高本早。哈佛大学的图书馆有影印本，我看了，后四十回中有十四回未加涂改，不是誊清就是照抄。如果是由乙本抄配，旧本只有三分之二，但是所有的重要场面与对白都在这里。

旧本虽简，并不是完全不写服装，只不提黛玉的，过生日也只说她“略换了几件新鲜衣服，打扮得如同嫦娥下界”，倒符合原著精神。宝玉出家后的大红猩猩毡斗篷很受批评，还这样阔气。将旧本与甲乙本一对，“猩猩毡”三字原来是甲本加的。旧本“船头微微雪影里面一个人光着头赤着脚，身上披着一领大红斗篷，向贾政倒身下拜”，确是神来之笔，意境很美。袈裟本来都是鲜艳的橙黄或红色。气候寒冷的地方，也披简陋的斗篷。都怪甲本熟读《红楼梦》，记得“琉璃世界白雪红梅”一回中都是大红猩猩毡斗篷，忍不住手痒，加上这三个字。

后四十回旧本的特点之一是强调书中所写是满人。第一百六回抄家后，贾政查账，“再查东省地租，近年交不及祖上一半。”第一百七回贾母问贾政：“咱们西府里的银库和东省地土，你知道还剩了多少？”

曹寅《栋亭文钞·东皋草堂记》提及河北“予家受田”地点。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里说：“八旗圈地，多在京东一带……《红楼梦》所写乌进孝行一月零两日……步行或推车进京……动辄旬月，二则厚雪暖化，道路泥泞，三则……曹寅‘荣府’……（与）宁府黑山村相去又‘八百多里地’，当更在东……”贾蓉向乌进孝说：“你们山坳海沿子的人”，曹寅的地也“去海不百里”。

曹頫初上任时，奏明曹寅遗产，有田在通州、江南含山县、芜湖。参看后来抄家的报告，恐还不实不尽。

旧本抄家后，同回又有："贾琏又将地亩暂卖千金，作为监中使费。贾琏如此一行，那些家奴见主势败，也趁此弄鬼，指名借用。……"

甲本这里加上一大段，内有"贾琏……只得暗暗差人下屯，将地亩暂卖了数千金，作为监中使费。贾琏如此一行，那些家奴见主家势败，也便趁此弄鬼，并将东庄租税，也就指名借用些。……"

"东庄"显指京东，不会远在东三省，却合第五十三回所写，距黑山村八百多里的荣府田庄，交粮可步行上京。宁府有八九个庄子，荣府八个，是两府主要收入。

原续书者既不理会第五十三回，曹家各地的产业他大概也不清楚，只说荣府的田地在东三省，想必是为了点明他们是满人，同时也是以意度之。皇室与八旗的田庄叫庄屯，东北的屯最多。

第三十九回贾母说刘姥姥是"乡屯里的人"，周汝昌发现戚本改"屯"为"邨"，俗本也都作"村里人"，显然都不懂这名词。曹雪芹也只用了这一次，底下刘姥姥一直说"我们庄子"、"我们村庄上"。百廿回抄本与其他脂本不同，连唯一的一个"乡屯"都没有，作"乡里的人"，力求通俗。续书却屡用"屯"字。刘姥姥三进荣国府，口口声声"我们屯里"。第一百十九回贾琏见门前停着"几辆屯车"，是乡下来的。

第一百十二回贾母出殡后，贾政回家，"到书房席地坐下。"不知是否满俗，一般似只限在灵前席地坐卧。

宝玉称巧姐为妞妞，又说："我瞧大妞妞这个小模样儿……""大妞妞"是否因为根据一个较早的脂本续书，巧姐是凤姐长女？说见赵冈《〈红楼梦考证〉拾遗》第一三六页。巧姐、大姐儿姊妹俩后并为一人，故高鹗将后四十回大姐儿悉改巧姐，以致巧姐忽大忽小。

第八十回巧姐患惊风症，旧本也作巧姐，而且有无数“巧姐”，绝非笔误。第一〇一回夜啼，被李妈拧了一把，各本均作“大姐儿”，是屡经校改的唯一漏网之鱼。抄本第一〇一回不是旧本，但是旧本想必总也是“大姐儿”，否则程本的“大姐儿”从何而来？被拧大哭，凤姐先发脾气，然后慨叹：“明儿我要是死了，撂下这小孽障，还不知怎么样呢！……你们知好歹，只疼我那孩子就是了。”只有一个孩子，而前文作大姐儿，是另有一个长女巧姐。一页之中自相矛盾。

第八十回假定原是大姐儿患惊风，早期脂本流行不广，抄手过录时根据后期脂本代改为巧姐。第一〇一回不是旧本，当然不是同一抄手；只有一个“大姐儿”字样，全抄本未代改，程甲、程乙本两次校阅，也没注意，仍作大姐儿。下文“撂下这小孽障”，仅提次女，因为太小，更不放心，但是“你们知好歹，只疼我那孩子就是了”，一定是“只疼我那两个孩子”，被程本或原抄手删去“两个”二字。在同一段内忽而疏忽，忽而警觉，却很少可能性。一定是本来没有“两个”二字。

第一百十三回是旧本，凤姐叫巧姐儿见过刘姥姥，说：“你的名字还是他起的呢。”大姐儿由刘姥姥改名巧姐——续书并不是根据早期脂本，写凤姐有两个女儿。“大妞妞”不过是较客气的称呼，如“史大妹妹”，并没有“史二妹妹”。

续书写巧姐暴长暴缩，无可推诿。不过原著将凤姐两个女儿并为一个，巧姐的年龄本有矛盾，长得太慢，续书人也就因循下去，将她仍旧当作婴儿，有时候也仍旧沿用大姐儿名字。后来需要应预言被卖，一算她的年纪也有十岁上下了，（我这是照周汝昌的年表，八十回后照大某山民回末批语。）第一百十八回相亲，也还加上句解释：“那巧姐到底是个小孩子。”

外藩买妾，两个宫人相看巧姐，“浑身上下一看，更又起身来，拉着巧姐的手又瞧了一遍，略坐了坐就走了。”只看手，不看脚，因为巧姐没裹脚。前八十回贾母看尤二姐的脚，是因为她是小脚。

写二尤小脚的两节，至程甲本已删，当是后四十回旧本作者删的，因为原续书者注重满人这一点，认为他们来往的圈子里不会有小脚。第七十回晴雯的红睡鞋也删了。百廿回抄本前部是脂本，所以无法断定后四十回初出现时，有关小脚的三句已删。

为什么不能是程甲本删的呢？因为甲本不主张强调书中人是满人。“妞妞”甲本改“姐姐”，疑是“姐儿”误。本来书中明言金陵人氏，一般读者的印象中也并不是写满人。自然是汉人的故事较有普及性，甲本改得很合理，也合原书意旨。下文“大妞妞”改“大姐姐”，应作“大姐儿”。甲本道学气特浓，巧姐是闺名，堂叔也不能乱叫。第一百十八回贾政信上称探春为探姐，也就是探姐儿。那是自己父亲，没给改掉。宝玉仍称巧姐为大姐儿，因为家中小辈女孩子通称大姐，如西门庆称女儿为大姐，或“我家大姐”，以别于人家的大姐。

当然，妞妞改姐姐，可能仅是字形相像，手民排错了，不能引为甲本汉化的证据。第一〇一回凤姐也说“妞妞”，甲本也没有改。但是参看宝玉结婚，第九十六回已经说“照南边规矩，拜了堂一样坐床撒帐……”第九十七回凤姐又说：“虽然有服，外头不用鼓乐，咱们南边规矩要拜堂的，冷清清的使不得。我传了家内学过音乐管过戏子的那些女人来吹打，热闹些。”以上三个本子相同。旧本写“送入洞房，还有坐帐等事，但是按本府旧例，不必细说。”这是因为避免重复。甲本却改为“还有坐床撒帐等事，俱是按金陵旧例”，又点一句原籍南京，表示不是满人。

乾隆壬子木活字本——乙本的原刻本——这两句也相同。现在通行的乙本却又改回来，作“坐帐等事，俱是按本府旧例……”前面凤姐的话，也改为“咱们家的规矩，要拜堂的”，可发一笑，谁家不拜堂呢？

这里需要加解释，壬子木活字本是胡天猎藏书，民国三十七年携来台湾，由胡适先生鉴定为程乙本，影印百部。胡适先生序上说：“民国十六年，上海亚东图书馆用我的一部‘程乙本’做底本，出了一部

《红楼梦》的重排印本……可是……‘“程乙本”的原排本，现在差不多已成了世间的孤本，事实上我们已不可能见到。’……胡天猎先生……居然有这一部原用木活字排印的‘程乙本《红楼梦》’！”

壬子木活字本我看了影印本，与今乙本——即胡适先生藏本——不尽相同。即如今乙本汪原放序中举出的，甲乙本不同的十个单句，第十句木活字本未改，同甲本；大段改的，前八十回七个例子，第二项未改，同甲本，其余都改了，同今乙本；后四十回的三个例子则都未改，同甲本。

余如第九十五回“金玉的旧话”，第九十八回“金玉姻缘”，木活字本都作“金石”；今乙本作“金玉”；光绪年间的甲本（《金玉缘》）则改了一半，第九十五回作“金玉”，第九十八回作“金石”。——“金玉姻缘”、“木石姻缘”是“梦兆绛芸轩”一回宝玉梦中喊骂的。此处用“金石”二字原不妥，所以后来的本子改去。

此外尚有异文，详下。我也是完全无意中发现的。胡适先生晚年当然不会又去把《红楼梦》从头至尾看一遍，只去找乙本的特征，如序中所说。

萃文书屋印的这部壬子木活字本不仅是原刻本，在内容上也是高鹗重订的唯一真乙本。现在流行的乙本简称今乙本，其实年份也早，大概距乙本不远，说见下。

这几个本子对满汉问题的态度，在史湘云结婚的时候表现得最清楚。旧本贾母仅云：“你们姑娘出阁，我原想过来吃杯喜酒。”甲本在这两句之间加上一大段对白，问知姑爷家境才貌性情，“贾母听了喜欢道：‘咱们都是南边人，虽则这里住久了，那些大规矩，还是从南边礼儿，所以新姑爷我们都没见过。……’”乙本同。

今乙本作：“贾母听了喜欢道：‘这么着才好，这是你们姑娘的造化。只是咱们家的规矩还是南方礼儿，所以新姑爷我们都没见

过。……’”

旧本根本没提南方。甲本提醒读者，贾史两家都是原籍南方，仍照南方礼节。乙本因之。今乙本删去原籍南方，只说贾家仍照南方礼节，冲淡南人气息。

甲乙本态度一致，强调汉化，但是“妞妞”改“姐儿”，到了乙本，高鹗又给改回来，仍作“妞妞”。如果甲乙本不是一个人修改的，那就是因为“姐儿”讹作“姐姐”，宝玉决没有称巧姐为“姐姐”之理。“大姐姐”更成了元春了。但也许仅因“妞妞”新妍可喜。乙本不大管前后一致，例如王珮璋举出的第十九回与茗烟谈儿，乙本添出一句“等我明儿说了给你做媳妇好不好？”违反个性，只图轻松一下。宝玉最怕女孩子出嫁，就连说笑话也决不会做媒。

到了今乙本，南边人、原籍金陵都不提了，显然是又要满化了。为什么?

杨继振在道光年间收藏乾隆百廿回抄本，在第七十二回题字：“第七十二回末页墨痕沁漫，向明覆看，有满文某字影迹，用水擦洗，痕渍宛在。以是知此抄本出自色目人手，非南人所能伪托。”《红楼梦》盛行后，传说很多，都认为是满族豪门秘辛。满人气息越浓，越显得真实、艳异。所以又有满化的趋向。

如果相信高鹗续书说，后四十回旧本是他多年前写的，甲乙本由他整理修订，三个本子代表一个人的三个时期，观点兴趣可能不同。

高鹗是汉军旗人。他有一首《菩萨蛮》，“梅花刻底鞵”句是写小脚的鞋底，可见他的美感绝对汉化。即使初续书的时候主张强调满人角度，似乎不会那样彻底，把书中小脚痕迹一并删去。其实满人家庭里也可以有缠足的婢妾。原续书者大概有种族的优越感，希望保持血液的纯洁。

第二十四回写鸳鸯服装，“脖子上带着扎花领子”。甲本未改，同脂本。满人男装另戴上个硬领圈。晚清还有汉人在马褂上戴个领圈，略如牧师衣领。清初想必女装也有。甲本主汉化，而未改去，想未注意。

乙本改为“脖子上围着紫绸绢子”，又添上两句：“下面露着玉色绸袜，大红绣鞋。”既然改掉旗装衣领，当然是小脚无疑。只提袄儿背心，但是下面一定穿裙。站在那里不动，小脚至多露着鞋尖，决看不见袜子。所以原著写袜子，只限宝玉的。其实不止他一个人大脚，不过不写女子天足。高鹗当然不会顾到这许多。

问题是：如果高氏即续书者，为什么删去二尤与晴雯的小脚，却又添写鸳鸯的小脚？唯一的答案似是：高鹗没有看见二尤与晴雯的小脚，在他接收前已删。他是有金莲癖的人，看通部书写女子都没提这一项，未免寂寞，略微点缀一下。

后四十回贾母身边又出了个丫头叫珍珠——袭人原名。旧本已有珍珠。贾母故后，鹦哥——紫鹃原名——守灵，旧本缺那一回，所以无法知道旧本有没有鹦哥。甲本仍作珍珠、鹦哥。乙本将袭人原名改为蕊珠。

甲本既未发现珍珠有两个，自然不会效尤，也去再添个鹦哥。乙本既将第一个珍珠改名蕊珠，当然不会又添出个鹦哥。鹦哥未改，是因为重订乙本时没注意。所以第二个鹦哥也是原续书已有。

近人推测续书者知道实生活中的贾母确有珍珠鹦哥两个丫头，情不自禁的写了进去。那他为什么不给前八十回的珍珠鹦哥换个名字？显然是没看仔细，只仿佛记得鸳鸯琥珀外还有这么两个丫头。他马虎的例子多了，如凤姐不称王夫人为太太，薛姨妈为姨妈——跟着贾琏叫——而两位都称姑妈，又不分大姑妈二姑妈；贾兰称李婶娘——李

纨之婶——为“我老娘”——外婆；“史大妹妹”、“史大姑娘”、“云丫头”作“史妹妹”、“史姑娘”、“史丫头”——程高本未代改，但是第八十二回添补的部份有“云丫头”；第九十六回贾政愁宝玉死了，自己“年老无嗣，虽说有孙子，到底隔了一层”，忘了有贾环；第九十二回宝玉说十一月初一，“年年老太太那里必是个老规矩，要办消寒会……”何尝有过？根本没这名词。

续书者《红楼梦》不熟，却似乎熟悉曹雪芹家里的历史。吴世昌与赵冈的著作里分别指出，写元妃用“王家制度”字样，显指王妃而非皇妃，元妃卒年又似纪实，又知道秦氏自缢，元宵节前抄家。

赵冈推出书中抄家在元宵节前。第一回和尚向英莲念的诗：“好防佳节元宵后，便是烟消火灭时。”当然不仅指英莲被拐。甄士隐是真事隐去，暗指曹家的遭遇。“元宵后”句下，甲戌本有批：“前后一样，不直云前而云后，是讳知者。”“烟消火灭”句下批：“伏后文。”

曹雪芹父曹頫十二月罢官，第二年接着就抄家，必在元宵前。续书者不见得看到甲戌本脂批，而

在第一百零六回，贾府抄家的第二天，史侯家派了两个女人问候道：

“我们家的老爷太太姑娘打发我来说……我们姑娘本要自己来的，因不多几日就要出阁，所以不能来了。”……

贾母……说：“……月里头出阁，我原想过来吃杯喜酒……”

“……等回了九少不得同着姑爷过来请老太太的安……”

到了第一〇八回写湘云出嫁回门，来贾母这边……

“宝姐姐不是后日的生日吗？我多住一天给他拜个寿……”

……宝钗的生日是正月廿一日。由此向上推，抄家的时间不正是在元宵节前几天吗。

——赵冈著《〈红楼梦考证〉拾遗》第七十二页

旧本没有“月里头出阁”，只作“你们姑娘出阁”。假定抄家在元宵节前，“月里头出阁”是正月底，婚后九天回门，已经是二月，正月二十一早已过了。既然不是“月里头出阁”，就还有可能。

抄家那天，贾母惊吓气逆，病危。随写“贾母因近日身子好些，”拿出些体己财物给凤姐，又接尤氏婆媳过来，分派照料邢夫人尤氏等。“一日傍晚”，在院内焚香祷告。距抄家总已经有好几天了。至少三四天。算它三天。

焚香后，同日史侯家遣人来，说湘云“不多几日就要出阁”。最低限度，算它还有三天。

三天后结婚，婚后九天回门，再加两天是宝钗生日，正月廿一。合计抄家距正月廿一至少十七天，是年初四，算元宵节前似太早。如果中间隔的日子稍微多算两天，抄家就是上年年底的事。

宝钗过生日那天，宝玉逃席，由袭人陪着到大观园去凭吊。看园子的婆子说：“预备老太太要用园里的果子，才开着门等着。”正月里不会有果子。

写园内：“只见满目凄凉，那些花木枯萎，更有几处亭馆，彩色久经剥落，远远望见一丛翠竹，倒还茂盛。宝玉一想，说：‘我自病时出园，住在后边，一连几个月，不准我到这里，瞬息荒凉，你看独有那几杆翠竹菁葱……’”荒凉显是因为无人照管，不是隆冬风景。续书者不见得知道宝钗生日在正月。那就不是暗示抄家在元宵节前。

元妃亡年四十三岁，我记得最初读到的时候非常感到突兀。一般读者看元妃省亲，总以为是个年轻的美人，因为刚册立为妃。元春宝玉姊弟相差的年龄，第二回与第十八回矛盾。光看第十八回，元春进宫时宝玉三四岁。康熙雍正选秀女都是十三岁以上，假定十三岁入

宫，比宝玉大九岁。省亲那年他十三岁，她二十二岁，册立为妃正差不多。

写她四十三岁死，已经有人指出她三十八岁才立为妃。册立后“圣眷隆重，身体发福”，中风而死，是续书一贯的“杀风景”，却是任何续《红楼梦》的人再也编造不出来的，确是像知道曹家这位福晋的岁数。他是否太熟悉曹家的事，写到这里就像冲口而出，照实写下四十三岁？

第一百十四回写甄宝玉“比这里的哥儿略小一岁”。前八十回内，甄家四个女仆说甄宝玉“今年十三岁”（第五十五回）。那时候刚过年，上年叔嫂逢五鬼，和尚持玉在手，曾说：“青埂峰下别来十三载矣。”不难推出贾宝玉今年十四岁，所以比甄宝玉大一岁。但是晚清以来诸评家大都把宝玉的年龄估计得太大，这位潦草的续书者倒居然算得这样清楚。

自“青埂峰下”一语后，不再提宝玉的岁数，而第四十五回黛玉已经十五岁，反而比他大，分明矛盾，所以续作者也始终不提岁数，是他的聪明处。只在第九十回贾母说：“林丫头年纪到底比宝玉小两岁。”那是他没细看原著，漏掉了第三回黛玉的一句话：“这位哥哥比我大一岁”，所以根据第二回黛玉六岁，宝玉“七八岁”，多算了一岁。

宝玉出家后遥拜贾政，旋即失踪，甲本添出贾政向家人们发了段议论，大意是衔玉而生本来不是凡人，“哄了老太太十九年”。这句名句，旧本没有，没提几岁出家。

在年龄方面，原续书相当留神。元妃的岁数大概是他存心要露一手，也就跟他处处强调满人气氛一样，表示他熟悉书中背景。

鸳鸯自缢一场，补出秦氏当初也是上吊死的。直到发现甲戌本脂批，云删去“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一节，大家只晓得死得蹊跷，独有续

作者知道是自缢。当然，他如果知道曹家出过王妃，王妃享年若干，就可以知道他们的家丑。但是我们先把每件事单独看，免得下结论过早。

十二钗册子上画着高楼上一美人悬梁自缢，题诗指宁府罪恶。曲文《好事终》说得更明，首句“画梁春尽落香尘”又点悬梁。再三重复“情”字，而我们知道秦钟是“情种”，书中“情”“秦”谐音。

护花主人评：“词是秦氏，画是鸳鸯，此幅不解其命意之所在。”这许多年来，直到顾颉刚俞平伯才研究出来秦氏是自缢死的。续作者除非知道当时事实，怎么猜得出来？但是他看《红楼梦》的时候，还没有鸳鸯自缢一事。一看“词是秦氏，”画是自缢，不难推出秦氏自缢。

他写秦氏向鸳鸯解释，她是警幻之妹，主管痴情司，降世是为了“引这些痴情怨女早早归入情司，所以我该悬梁自尽的”。下凡只为上吊，做了吊死鬼，好引诱别人上吊，实在是奇谈。这样牵强，似乎续作者确是曹氏亲族，既要炫示他知道内幕，又要代为遮盖。

秦氏又对鸳鸯说：“你我这个情，正是未发之情……若待发泄出来，这个情就不为真情了。”太平闲人批：“说得鸳鸯心头事隐隐跃跃，将鸳鸯一生透底揭明，殊耐人咀味，不然可卿之性情行事大反于鸳鸯，何竟冒昧以你我二字联络之耶？”是说鸳鸯私恋宝玉，也是假道学。续作者却不是这样的佛洛依德派心理分析家。

光绪年间的《金玉缘》写秦氏在警幻宫中“原是个钟情的首座，管的是风清月白”。甲本原刻本想必也是这样。后四十回旧本缺鸳鸯殉主一回，同乙本，作“管的是风情月债”。看来旧本一定也是“风情月债”，甲本特别道学，觉得不妥，改写“风清月白”，表示她管的风月是清白的。“风清月白”四字用在这里不大通，所以乙本又照着旧本改回来，这种例子很多。

秦氏骂别人误解“情”字，“做出伤风败化之事”，也就是间接的否认扒灰的事。卫道的甲本仍嫌不够清楚，要她自己声明只管清白的风月。

第九十二回冯紫英与贾赦贾政谈，说贾珍告诉他说续娶的媳妇远不及秦氏。秦氏死后多年，贾珍还对人夸奖她，可见并不心虚，扒灰并无其事。赵冈赞美这一段补述贾蓉后妻姓氏，“其技巧不逊于雪芹。我们现在不知道雪芹在他原著后三十回是否就是如此写的。如果这不是出于雪芹自己笔下，则这位续书人也算是十分细心了。”

第五十八回回首，老太妃薨，“贾母邢王尤许婆媳祖孙等皆每日入朝随祭”。尤氏底下的许氏想是贾蓉妻。想必因为许氏在书中不够重要，毫无事故，谁也不会记得她是谁，所以他处仍旧称为“贾蓉之妻”。至甲本“邢王尤许”四字已删。是谁删的?

续作者将原书看得很马虎——太虚幻境的预言除外，当然要续书不能不下番工夫研究书中预言——总是一不留神，没看见许字，所以后面补叙是胡氏。既没看见，那就是甲本删的。但是看乙本程高序，对后四十回缺少信心，遇有细微的前后矛盾，决不会改前八十回迁就后四十回。而且没有删去这四个字的必要，只要把许字改胡字，或是后文胡字改许字就是——一共只提过这两次。

如果不是甲本删的，那就还是续书人删的，因为他要写冯紫英与贾政这段对白。冯紫英转述贾珍的话，既然作者不是为了补叙贾蓉续弦妻姓氏，那么是什么目的？无非是表白贾珍以前确是赏识秦氏贤能，所以对这儿媳特别宠爱，并无别情。

旧本第一百十六回重游太虚幻境，宝玉远远看见凤姐，近看原来是秦氏，“宝玉只得立住脚，要问凤姐在那里。”哪像是为秦氏吐过血的？从以上两节看来，旧本的鸳鸯之死，想与程乙本相同，都是一贯的代秦氏辟谣。

百廿回抄本宝蟾送酒一回是旧本，“候芳魂五儿承错爱”一回不是。但是第一百十六回是旧本，回末写柳五儿抱怨宝玉冷淡。“承错爱”一定也是原有的。宝蟾送酒，五儿承错爱，这两段公认为写得较好的文字，都出于原续书者之手。所以前八十回删去柳五儿之死，又加上探晴雯遇五儿母女，也是他的手笔。祭晴雯“我二人”一节，一定也是他删的，照顾后文对晴雯的贬词。

尤三姐改为完人，也是他改的，因为重游太虚幻境遇尤三姐，如照脂本与贾珍有染，怎么有资格入太虚幻境？此外二尤的故事中，还有一句传神之笔被删，想必也是他干的事。珍蓉父子回家奔丧，听见二位姨娘来了，贾蓉“便向贾珍一笑”，改为“喜得笑容满面”。乍看似乎改得没有道理，下一回既然明言父子聚麀，相视一笑又何妨？

第六十四回写贾琏：“每日与二姐三姐相认已熟，不禁动了垂涎之意，况知与贾珍贾蓉等素有聚麀之诮，因而乘机百般撩拨……”曰“贾珍贾蓉等”，还不止父子二人，此外就我们所知，可能包括贾蔷。第九回写贾蔷“从小儿跟着贾珍过活，如今长了十六岁，比贾蓉还风流俊俏，他兄弟二人最相亲厚，常相共处。宁府中人多口杂，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因此不知又有了什么小人诟谇谣诼之词，贾珍向亦风闻得些，口声不大好，自己也要避些嫌疑，如今竟分与房舍，命贾蔷搬出宁府，自去立门户过活去了。”本已谣传父子同与贾蔷同性恋爱。至于二尤，贾珍固然不会愿意分润，但如遇到抵抗，不是不可能让年轻貌美的子侄去做敲门砖。

但是“素有聚之诮”，贾琏不过是听见人家这么说。而且二尤并提，续书者既已将尤三姐改为贞女，尤二姐方面也可能是谣言。即在原书中，尤三姐也是尤二姐嫁后才失身贾珍。那么尤二婚前的秽闻只涉尤二，尤三是被姐姐的名声带累的。

同回又云：“贾蓉……素日同他两个姨娘有情，只因贾珍在内，不能畅意，如今若是贾琏娶了，少不得在外居住，趁贾琏不在时，好去鬼混……”又是二尤并提。是否贾蓉与尤二也未上手？

回末又云："二姐又是水性的人，在先已和姐夫不妥，况是姐夫将他聘嫁，有何不肯？"这是从尤二姐本身的观点叙述，只说与贾珍有关系。作者常从不同的角度写得闪闪烁烁。但是续书人本着通俗小说家的观点，觉得尤二姐至多失身于贾珍，再有别人，以后的遭遇就太不使人同情了。好在尤三姐经他改造后，尤二姐的嫌疑减轻，只消改掉贾蓉向父亲一笑的一句，就不坐实聚麀了。

其实"一笑"也许还是无碍。不是看了下一回"聚麀之诮"，"向贾珍一笑"只是知道父亲的情妇来了。但是揆情度理，以前极写贾蓉之怕贾珍，这回事如果不是他也有一手，恐怕不敢对父亲笑。续书人想必就是这样想。

他处置二尤，不过是一般通俗小说的态度，但是与秦氏合看，显然也是代为掩饰，开脱宁府乱伦聚麀两项最大的罪名。最奇怪的是抄家一回写焦大，跑到荣府嚷闹，贾政查问：

焦大见问，便号天跺地的哭道："我天天劝这些不长进的东西（二字程高本删），爷们倒拿我当作冤家。爷还不知道焦大跟着太爷受的苦吗？今儿弄到这个田地，珍大爷蓉哥儿都叫什么王爷拿了去了，里头女主儿们都被什么府里衙役抢得披头散发，圈在一处空房里，那些不成材料的狗男女都像猪狗是的拦起来了，所有的都抄出来搁着，木器钉的破烂，磁器打得粉碎……"

程高本删去"东西"二字，成为"我天天劝这些不长进的爷们，倒拿我当冤家"。原文"东西"指谁？程高想必以为指"爷们"，认为太失体统，故删。——以前焦大醉骂"畜牲"倒未删，也可见程高较尊重前八十回。——但是下文述珍蓉被捕，女主人们被抢劫，圈禁空屋内，剩下的"那些不成材的狗男女"又是谁？

倘指贾珍姬妾，贾蓉曾说贾琏私通贾赦姬妾，但是贾赦将秋桐赏赐贾琏时，补写“素昔见贾赦姬妾丫鬟最多，贾琏每怀不轨之心，只未敢下手”，证明贾蓉的话不过是传闻。关于贾珍的流言虽多，倒没有说他戴绿帽子的。而且焦大“天天劝这些不长进的东西，”也绝对不能是内眷。

唯一的可能是指前文所引：“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诬蔑贾珍私通儿媳，诱奸小姨聚麀，父子同以堂侄为娈童。这些造谣言的“狗男女都像猪狗是的拦起来了。”抄家时奴仆是财产的一部份，像牲口一样圈起来，准备充公发卖，或是皇上家赏人。

这里续书完全歪曲作者原意。焦大醉骂，明言“连贾珍都说出来，乱嚷乱叫，说‘我要到祠堂里哭太爷去，那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牲来，……爬灰的爬灰……’”如果说焦大当时是酒后误信人言，他自己也是“不得志的奴仆……诽谤主人”。他是他家老人，被派低三下四的差使，正是郁郁不得志。但是无论谁看了醉骂那一场，也会将焦大视为正面人物。续作者只好强词夺理，扭转这局面，倒过来叫他骂造谣生事的仆人。

续书人这样出力袒护贾珍，简直使人疑心他是贾珍那边的亲戚，或是门客幕友。但是近亲门客幕友应当熟悉他们家的事。

第一百十六回贾政叫贾琏设法挪借几千两，运贾母灵柩回南。“贾琏道：‘借是借不出来，住房是官盖的，不能动，只好拿外头几所的房契去押去。’”——甲本改由贾政插入一句：“住的房子是官盖的，那里动得？”对白较活泼。

荣宁两府未云是赐第。“官盖的”似指官署。倘指曹頫的织造署，抄家前先免官，继任到后主持抄家，曹家自己迁出官署。当时“恩谕少留房屋，以资养赡。今其家属不久回京……应将在京房屋人口酌量拨给。”曹寅的产业，在北京有“住房二所”，外城一所。抄家后发还的北京的房子也不是“官盖的”。续书人大概根本模糊，不过要点明籍家是

在曹頫任上。写抄家完全虚构，也许不尽由于顾忌，而是知道得实在有限。即使不是亲戚或门客，仅是远房本家，对他们曹家最发达的一支也不至于这样隔膜。

合计续书中透露的事实有（一）书中所写系满人；（二）元春影射某王妃；（三）王妃寿数；（四）秦氏是自缢死的；（五）任上抄家。

秦氏自缢可能从太虚幻境预言上看出来。满人可从某些仪节上测知。续书人对满化这样执着，大概是满人，这种地方一定注意的。第六十三回“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句，泄漏元妃是个王妃，但是续书人如果知道第三项，当然知道第一、第二项。

八十回抄本脍炙人口这些年，曹家亲友间一定不短提起，外人很可能间接听到作者自己抄家的事。他家最煊赫的一员是一位姑奶奶，讷尔苏的福晋。续书人是满人，他们皇族金枝玉叶的多罗郡王，他当然不会不知道。问题是：如果他与曹家并不沾亲带故，代为掩饰宁府秽行，可能有些什么动机?

后四十回特点之一是实写教书场面之多，贾代儒给宝玉讲书，贾政教做八股，宝玉又给巧姐讲列女传，黛玉又给宝玉讲解琴理。看来这位续书人也教读为生，与多数落第秀才一样，包括中举前的高鹗。

抄家轻描淡写，除了因为政治关系，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写贾家暴落，没有原著可模仿。而写抄家后荣府照样有财有势，他口气学得有三分像。

贾珍的行为如果传闻属实，似乎邪恶得太离谱，这位学究有点像上海话所谓“弄不落”。如果从轻发落，不予追究，成了诲淫。如予严惩，又与他的抄家计画不合。

原著既然说过“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的话，续书人是没什么幽默感的，虽然未必相信，也就老实不客气接受了。本来对贾家这批管家也非常反感——如第一百十二回平白添一笔，暗示周瑞家的私通干儿子——他是戏文说书的观点，仆人只分忠仆刁仆。焦大经他纠正后，还不甚满意，又捏造一个忠仆包勇，像包公一样被呼为“黑炭头”，飞檐走壁，是个“憨侠”，有点使人想起《儿女英雄传》，时期也相仿，不过他没有文康那份写作天才。

后四十回只顾得个收拾残局，力求不扩大事件，所以替祸首贾珍设法弥缝。就连这样，这一二百年来还是有许多人说这部书是骂满人的，满人也这么说。续书者既然强调书中人物是满人，怎么能不代为洗刷？——还是出于种族观念。

凤姐求签得“衣锦还乡”诗。宝钗背后说“这衣锦还乡四字里头还有原故”。俞平伯指出凤姐仅是临死胡言乱语，说要到金陵去，宝钗的话没有着落。

“衣锦还乡”四字，就是从十二钗册子上凤姐“哭向金陵事更哀”一句脱化出来的。“哭向金陵”，本来也有人释为归葬。“衣锦”也就是寿衣。续书本来惯杀风景。

但是第一百十六回贾政谈运柩回南，向贾琏说：“我想好几口材都要带回去，我一个人怎么能够照应？想着把蓉哥儿带了去，况且有他媳妇的棺材也在里头，还有你林妹妹的，那是老太太的遗言，说跟着老太太一块儿回去的。”“好几口材”，此外还有赵姨娘，贾政口中当然不提。怎么不提“你媳妇”，第一百十四回刚死了的凤姐？续书人也不至于这样健忘。

也许凤姐之死里面还有文章。第一百十六回是旧本，第一百十四回不是。或者旧本缺凤姐之死，至甲本已予补写，安在第一百十四

回。

太虚幻境曲文预言妙玉“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落风尘向指为娼。妙玉被强盗抢去，在第一百十二回，不是旧本，但是整个的看来，这件事大概与旧本无甚出入。被劫应卖入妓院，方应预言，但是只说贼众“分头奔南海而去，不知妙玉被劫，或是甘受污辱，还是不屈而死，不知下落，也难妄拟”。于含蓄中微带讽刺，因为刚写妙玉怀春“走火”。

第一百十七回是旧本，写贾环贾蔷邢大舅等聚饮，谈起海疆贼寇被捕新闻。既然预备不了了之，为什么又提？因为写盗贼横行，犯了案投奔海盗，逍遥法外，又犯忌，必须写群盗落网。正说到“‘解到法司衙门审问去了，’邢大舅道：‘咱们别管这些，快吃饭罢，今夜做个大输赢，’”打断。下一回有大段缺文，想必就是在这里重提这案件。劫妙玉的贼应当正法，妙玉本人却应当“不知下落”才对。

至甲本业经另人补写——百廿回抄本上是另纸缮写附黏——改为即席发落。“解到法司衙门”句下加上一段歌功颂德：“如今……朝里那些老爷们都是能文能武，出力报效，所到之处，早就消灭了。”至于妙玉：“恍惚有人说是有个内地里的人，城里犯了事，抢了一个女人下海去了。那女人不依，被那贼寇杀了。”这大概是卫道的甲本的手笔，一定要妙玉不屈而死才放心，宁可不符堕落的预言。

续书人把秦氏与二尤都改了，只剩下一个袭人，成了甲本唯一的攻击目标。脂本第六回宝玉“遂强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云雨之事”，至甲本已改为“遂与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之事”，入袭人于罪。全抄本前八十回是照程本改脂本，所以我们无法知道原续书者是否已经改“强”为“与”。但是因为甲本对袭人始终异常注目，几乎可以断定是甲本改的。

乙本大概觉得“强”比“与”较有刺激性，又改回来，加上个“拉”字，“强拉”比较轻松，也反映对方是半推半就。又怕人不懂，

另加上两句“扭捏了半日”等等。一定嫌甲本的“诛心之笔”太晦。

第一百十八回甲本加上一段，写宝钗想管束宝玉，袭人乘机排挤柳五儿麝月秋纹。此后陆续增加袭人对白、思想、回忆，又添了个梦，导向最后琵琶别抱。嫁时更予刻划。

旧本虽也讽刺袭人嫁蒋玉菡，写得简短。他的简略也是藏拙，但是因为过简，甲本添改大都在后四十回。有一两段还好，如黛玉嗓子里甜腥，才疑心是吐血。其余都是叠床架屋，反高潮。第一百十九回喜事重重，都是他添的，薛蟠贾珍获赦，贾珍仍袭职。贾政第一〇七回已袭贾赦职，隔了十二回后下旨，又着仍由贾政袭。旧本虽有“兰桂齐芳”的话，是将来的事，中兴没这么快，形同儿戏。

看百廿回抄本，如果略去涂改与粘签，单看旧四十回原底，耳目一清，悲剧收场的框子较明显。别钗赶考，辞父遥拜，这两场还有点催泪作用，至少比一切其他的续《红楼梦》高明。科第思想，那是那时候的人大都有的。至于特别迷信，笔下妖魔鬼怪层出不穷，占掉许多篇幅，已有人指出。尤其可笑的，宝玉宝钗的八字没有合婚，因为后四十回算命测字卜卦扶乩无一不灵验如神，一合婚势必打散婚事。

写宝黛的场面不像，那倒也不能怪他。无如大多数的时候写什么不像什么，满不是那么回事。如第一百十八回王夫人谈巧姐说给外藩作妾：“……别说自己的侄孙女，就是亲戚家的也是要好才好。邢姑娘我们做媒的，配了你二大舅子，如今和和顺顺的过日子不好么？那琴姑娘梅家娶了去，听见说丰衣足食的，很好；就是史姑娘……”梅翰林家并没出事，薛宝琴嫁过去自然衣食无忧。王夫人抄家没抄到她头上，贾政现是工部员外郎荣国公，一切照常，虽然入不敷出，并没过一天苦日子，何至于像穷怕了似的，开口就是衣食问题？

晚清诸评家都捧后四十回，只有大某山民说“卖巧姐一节，似出情理之外……”是因为续书人只顾盲从太虚幻境预言，不顾环境不同，不像原著八十回后惨到那么个地步。

赵冈指出后四十回有两处不接笋，如果是高鹗写的，怎么会看不懂自己的作品，不予改正？旧本也已经是这样，不过较简。第八十八回贾珍代理荣府事，应是第九十五回元妃死后的事，至第一〇六回始加解释：花名册上没有鲍二，众人回贾政："他是珍大爷替理家事，带过来的。"甲本加上两句："自从老爷衙门里有事，老太太们爷们往陵上去，珍大爷替理家事，带过来的。"这里漏掉两个"太"字，应作"老太太太太们爷们"。再不然，就是太熟读《红楼梦》，记得第五十三回除夕有"众老祖母"、"贾母一辈的两三位妯娌"出现，故云"老太太们"。但是不会略去二位太太，还是"老太太太太们"对。甲乙本同。今乙本改正为"老太太太太们和爷们"。抄本改文同今乙本，但缺一"们"字，作"老太太太太和爷们"。

其实元妃丧事不仅是荣府的事，两府有职衔的男女都要到陵上去——参看第五十八回老太妃丧。续书根本错了。

甲本作"老太太们"，错得很明显，谁都知道贾府上朝没有第二个老太太，而乙本没有校正。如果甲乙本都是高鹗的手笔，这一段是高氏整理甲本时添写的，自己的字句不会两次校对都看不出排错了。这一段似是别人补写的，在高鹗前，可能是程伟元。

第一百十八回赖尚荣未借路费给贾政，赖家不安，托贾蔷贾芸求王夫人让赖大赎身，贾蔷知道不行，假说王夫人不肯。接下文"那贾芸听见贾蔷的假话，心里便没想头，连日又输了两场，便和贾环借贷。贾环道：'你们年纪又大，放着弄银钱的事又不敢办，倒和我没有钱的人商量。'"随即建议卖巧姐。程高本多出一段解释——全抄本未照添——：

贾环本是一个钱没有的，虽说赵姨娘积蓄些微，早被他弄光了，那能照应人家？便想起凤姐待他刻薄，要趁贾琏不在家，要摆布巧姐

出气。遂把这个当叫贾芸上去，故意的埋怨贾芸道：“你们年纪又大……”

这两个不接笋处既经加工，怎么会没看出不接笋？实在不可思议。唯一的解释是加工者也没看清楚情节，因为后四十回乌烟瘴气，读者看下去不过是想看诸人结局，对这些旁枝情节，既不感兴趣，又毫无印象，甚至于故事未完或颠倒，驴头不对马嘴，都没人注意。这是后四十回又一特征，在我国旧小说或任何小说里都罕见。除上述两处，我也发现了个漏洞，鲍二与何三的纠葛。

来旺本有一个坏蛋儿子，“在外吃酒赌钱，无所不至”（第七十二回）。续书不予利用，另外创造了一个周瑞的干儿子何三，与鲍二打架，“被撵在外头，终日在赌场过日”。也许续书人没注意来旺的儿子，也许因为来旺强娶彩霞为媳，涉及贾环彩霞一段公案，不如不提。其实这都是我过虑，他哪管到这许多？用周瑞的干儿子，是因为周瑞有个儿子，在凤姐生日酗酒谩骂，失手把寿礼的馒头撒了一院子，经赖嬷嬷求情，才没被逐，只打了四十棍（第四十五回）。那么为什么不就用周瑞之子，正好怀恨在心，串通外贼来偷窃，报那四十棍之仇？为什么倒又造出个干儿子？因为续书人一贯的模糊影响，仿佛记得有这么回事，也懒得查。万一周瑞没儿子呢？说是干儿子总没错。

窃案发生之夜，何三当场被包勇打死，窃去贾母财宝，向系鸳鸯经管，贾母死后殉主，只得由琥珀等“胡乱猜想，虚拟了一张失单”（第一百十二回）。回末忽云：

衙门拿住了鲍二，身边出了失单上的东西，现在夹讯，要在他身上要这一伙贼呢。

虚拟的失单上的东西，竟找到了，已属奇闻。鲍二与何三不打不成相识，竟成为同党。两次实写众贼，都没有鲍二，想有佚文。

赵冈与王珮璋发现高鹗补过两次漏洞。第九十二回回目“评女传巧姐慕贤良，玩母珠贾政参聚散”，文不对题，只有讲列女传，玩母珠，没有慕贤良，参聚散。乙本补上巧姐的反应，及贾政谈母珠与聚散之理。

第九十三回水月庵闹出风月案，赖大点醒贾芹必是有人和他不对。“贾芹想了一想，忽然想起一个人来，未知是谁，下回分解。”下回不提了，没有交代。乙本改为“贾芹想了一会子，并无不对的人”。

乾隆壬子木活字本，即原刻乙本，这两处都没改。高鹗并没有补漏洞，是今乙本补的。

此外如“五儿承错爱，”以为宝玉调戏她，“因微微的笑着道”，原刻乙本同甲本。今乙本改为“因拿眼一溜，抿着嘴儿笑道”，变成五儿向宝玉挑逗。

第一〇一回凤姐园中遇鬼，回家贾琏“见他脸上颜色更变，不似往常，待要问他，又知他素日性格，不敢相问。”甲乙本同。今乙本始误作“凤姐见他脸上颜色更变，不似往常，待要问他，又知他素日性格，不敢相问”。

乾隆百廿回抄本第七十八回朱批“兰墅阅过”四字。杨继振相信是高鹗的稿本，题为“兰墅太史红楼梦稿”。俞平伯吴世昌都认为不是。自己的稿子上怎么会批“阅过”？俞平伯倾向于乙本出版后，据以抄配校改旧抄本。吴世昌的分析，大意如下：

前八十回——底本：早期脂本。

改文：高氏修改过的另一脂本抄本。

后四十回——底本：高氏续书旧本。

改文：高氏续书改本之一——先后改过不止一次。

“可以定为乾隆辛亥（一七九一）以前的本子，亦即程伟元在这一年付排的百二十回《红楼梦》全书以前的钞本。”（《红楼梦稿的成分及其时代》）

这就是说，是甲本出版前的一个抄本。既非高氏稿本，当然也不是他叫人代抄的，而是拿来给他鉴定或作参考的。想必他这个较早的后四十回改本也与后四十回旧本一样流传。

我看了这百廿回抄本的影印本，发现第九十二、九十三回的漏洞已经补上——“慕贤良”、“参聚散”、贾芹“并无不对的人”。第一〇九回柳五儿也“拿眼一溜，抿着嘴笑”，第一〇一回凤姐遇鬼，贾琏变色，凤姐不敢相问，俱同今乙本。

第一〇六回补叙贾珍代理荣府事，作“老太太太太（们）和爷们”，也是照今乙本涂改的，前面已经提过，此外不能多引了。据此，这抄本的年代不能早于壬子（一七九二），原刻乙本出版的那年。

但是在“金玉姻缘”、“金石姻缘”的问题上，全抄本又都作“金石”（第九十五、九十八回），同原刻乙本，与今乙本异。

此外当然还有俞平伯举出的“未改从乙（即今乙）之例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二回“老太太和宝姐姐，他们娘儿两个遇的巧。”同甲乙本。今乙本“老太太”作“大太太”。

这种地方是酌采，还是因为是百衲本——像俞平伯说的——须俟进一步研究。这本子本来有许多独立之处，也有些是妄改，俞平伯分析较详，但是声明他没有仔细校勘后四十回。所以他认为改文是乙

（即今乙）本。吴世昌则含糊的称为“程本”或“高氏修订后的续书本子”，不言甲乙，一定是在后四十回发现有些地方又像甲本——因为原刻乙本未改甲本。好在他说高氏续书“正如他的前辈曹雪芹一样，也是屡次增删修订而成”，这不过是改本之一。

高氏在乙本出版后还活了二十三年，但是如果又第三次修订《红楼梦》，不会完全没有记载。今乙本一定与他无关。但是根据吴世昌，今乙本是高氏较早的改本，流传在外，怎见得不是别人在乙本出版后渗合擅印的?

倘是高氏早期改本，修改时手边显然已无后四十回旧稿，就着个残缺的过录本改，竟没看出至少有两处被人接错了。佚文未补，补了两个漏洞，出甲乙本的时候又挖去，留着五个漏洞，这都在情理之外。

距今十一年前，王珮璋已经疑心“程乙本（即今乙本）是别人冒充程高修改牟利的，所以改得那么坏。”但又认为可能性不大，因为:

（一）甲本与（今）乙本相隔不足三月，高鹗健在，此后还中进士，做御史，他人未便冒名。

（二）（今）乙本前的引言，确是参考各本的人才写得出。

（三）都是苏州萃文书屋印的。甲、（今）乙本每页的行款、字数、版口等全同。文字尽管不同，到页终总是取齐成一个字，故每页起讫之字绝大多数相同。第一百十九回第五页，两个本子完全相同，简直就是一个版，不可能是别人冒名顶替。

现在我们知道中间另有个乙本，也是萃文书屋印的。三个本子自甲至乙、至今乙，修改程序分明。今乙本袭用乙本引言，距甲本决不止三个月。究竟隔了多久?

今乙本与甲本每页起讫之字几乎全部相同，是就着甲排本或校样改的，根本没有原稿。杨继振藏百廿回抄本当是今乙本出版后，据以校改抄配，酌采他本，预备付抄，注有“另一行写”、“另抬写”等语。不过是物主心目中最好的本子，不见得预备付印传世。

“兰墅阅过”批语在第七十八回回末，或者只看过前八十回脂本原底。第八十回回末残缺，故批在较早的一回末页。还有一个可能，是这抄本落到别人手里，已经不知道是什么本子，请专家鉴定。批“兰墅阅过”，自必在今乙本出版后若干年。

封面秦次游题“佛眉尊兄藏”。影印本范宁作跋，云不闻杨继振有“佛眉”之号，疑杨氏前还有人收藏。道光乙丑年（一八二九），这本子到了杨氏手里，连纸色较新的誊清各回也都有损坏残缺。抄配今乙本各回既已都这样破旧，今乙本应当出版很早，不在乾隆末年，也是嘉庆初年。

“……甲乙两本，从辛亥冬至到壬子花朝，不过两个多月，而改动文字据说全部百二十回有二万一千五百余字之多，即后四十回较少，也有五九六七字，这在《红楼梦》版本上是一个谜。”（俞平伯《谈新刊〈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现在我们至少知道不全是程高二人改的，也不都在两个月内。

汪原放记胡适先生所藏乙本的本子大小，——米突想系“仙提米突”误——分订册数，都与原刻乙本不同。但是初版今乙本一定与甲乙本完全相同，页数也应与乙本相同，比甲本多四页，始能冒充。乙本几乎失传，想必没有销路，初版即绝版，所以书坊中人秘密加工，改成今乙本。目的如为牟利，私自多印多销甲本，不是一样的吗？还省下一笔排工。鉴于当时对此书兴趣之高与普遍，似乎也是一片热心“整理”《红楼梦》。

剩下唯一的一个谜，是萃文书屋怎么敢冒名擅改。前文企图证明今乙本出版距乙本不远，高鹗此后中进士，入内阁，这二十多年内难

道没有发觉这件事?

汪原放、赵冈、王珮璋三人举出的甲本与（今）乙本不同处，共有二十七个例子，内中二十一个在前八十回。前八十回大都是乙本改的，后四十回全都是今乙本改的。今乙本改前八十回，只有两个例子。照一般抽查测验法，这比例如果相当正确的话，今乙本改的大都在后四十回。

萃文书屋的护身符，也许就是后四十回特有的障眼法，使人视而不见，没有印象。高鹗重订《红楼梦》后，不见得又去重读一部后出的乙本，更不会细看后四十回。也不会有朋友发现了告诉他。后四十回谁都有点看不进去，不过看个大概。

高鹗续书唯一的证据，是他作主考那年张船山赠诗：“艳情人自说红楼”，句下自注：“传奇红楼梦八十回后俱兰墅所补。”在那时代，以一个热中仕进的人而写艳情小说，虽然不一定有碍，当然是否认为妥。程高序中只说整理修订、“截长补短”，后人不信，当时一定也有好些人以为是高氏自己续成。这部书这样享盛名，也许他后来也并不坚决否认。

山西发现的甲辰（一七八四年）本，未完的第二十二回已补成，同程甲本而较简。吴世昌认为是高鹗修改过的前八十回，作序的梦觉主人也是高氏化名。

高氏一七八五年续娶张船山妹，倘在甲辰前续书，当在续弦前好几年。张妹嫁二年即死，无出，在程高本出版四年前已故，距赠诗已有十四年之久。张认为妹妹被虐待，对高非常不满，这些年来不知道有没有来往，也未必清楚《红楼梦》整理经过。但既然赠诗，岂有不捧句场之理？这也是从前文人积习。

此外还有高鹗《重订小说既竣题》一诗：

老去风情减昔年，万花丛里日高眠。昨宵偶抱嫦娥月，悟得光明自在禅。

吴世昌自首句推知高氏昔年续作后四十回，现在老了，“只能做些重订的工夫”；否则光是修辑《红楼梦》，怎么需要这些年，“昔年”也在做？这样解释，近似穿凿。乙本引言作于“壬子花朝后一日”，诗中次句想指花朝。上两句都是说老了，没有兴致。下两句写昨夜校订完毕的心情，反映书中人最后的解脱。“抱嫦娥月”是蟾宫折桂，由宝玉中举出家，联想到自己三四年前中举后，迄未中进士，年纪已大，自分此生已矣，但是中了举，毕竟内心获得一种平静满足，也是一种解脱。看高氏传记材料，大都会觉得这是他在这一阶段必有的感想。他是“晚发”的。《砚香词》中屡次咏中举事，也用过“嫦娥佳信”一辞。

后四十回旧本一定在流行前就已经残缺了，不然怎么没法子从别的本子补上？我们知道程高与今乙本的编辑手边都有后四十回旧本，因为屡次改了又照旧本改回来。程高序中说：“更无他本可考”，是否实话？会不会另有个甲本抄本，由程高采用？还是甲乙本同是统由高鹗修改补写的？

甲辰本的第二十二回已补，将原定宝钗制谜改派给黛玉，此后贾政看了宝玉的谜，“往下再看道是：‘有眼无珠腹内空，荷花出水喜相逢。梧桐叶落分离别，恩爱夫妻不到冬。’打一物。贾政看到此谜，明知是竹夫人，今值元宵，语句不吉，便佯作不知，不往下看了。”未说是谁做的，是补写者聪明处。除有神秘感外，也还有点可能性，同回贾环的谜也既俗又不通。甲辰本批：“此宝钗金玉成空”。似是原意。宝钗怎么会编出这样粗俗的词句，而且给贾政看？联想到第七十九回香菱说“我们姑娘的学问，连我们姨老爷时常还夸呢！”令人失笑。

到了程甲本，当然已经指明是宝钗的谜。是甲本改的还是续书人改的？还是本来是续书人代补的？后四十回的诗词虽幼稚，写宝钗的口吻始终相当稳重大方，似乎不会把这民间流行的谜语派给她，怎么着也要替她另诌一个。但是如果书中原有，他也决不会代换一个。

一七九〇年左右，百廿回抄本与八十回抄本并行，可见有一部份读者不接受后四十回。如果并行的时期较早，甲辰本或者是酌采续书人改动前文处，第二十二回那就是他补的。但是一七八四年还没有百廿回本之说。

竹夫人谜似乎目光直射后四十回结局，难道除了续书人还有第二个人设想到同一个明净的悲剧收场——宝玉遗弃宝钗——不像所谓“旧时真本”宝钗嫁后早卒，宝玉作更夫，续娶沦为乞丐的湘云；与另一个补本的钗黛落教坊。这是单就书中恋爱故事而言，后四十回的抄家根本敷衍了事，而另外两个本子想都极写抄家之惨，落教坊也是抄没人口发卖，包括家属。

这两种补本似乎也是悲剧。最早的三部续《红楼梦》倒都是悲剧，不像后来续的统统大团圆。这是当时的人对此书比较认真，知道大势无法挽回。所以补第二十二回的人预知宝玉娶宝钗、出家，也许并不是独特的见解。

大概不是续书人补的。那么在他以前已经有一个人插手，在他以后至少也有一人——后四十回有个接错的地方，似是程高前另人加工，添了一段。还添了别处没有？周春《阅红楼梦随笔》记一七九〇年有人在浙买到百廿回抄本，这本子的后四十回是简短的旧本，还是扩充的，如程甲本？前八十回有没有甲本的特征？

周汝昌说“乡屯”戚本改“乡邨”，俗本均作“村”，想必是指后出的坊本。甲本直到光绪年间，乙本与今乙本都简称“屯”。东北的屯最多。高鹗原籍辽宁。如果甲本的编辑是南人——北人也或者是东北、河北最熟悉这名词——一定会把第三十九回这个“屯”字与后四十回的

许多“屯”字都改了，高氏重订乙本时已经看不到，不及保留。甲本不但没改，添写部份还也用“屯”字，如前引“差人下屯”。

乙本引言对后四十回显然不满：“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且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也。”可见程高并不是完全没有鉴别力。但是高鹗重订乙本，所改的全在前八十回，后四十回似乎分毫未动。为什么他们俩赞扬的反而要改，贬抑的反而不改？理由很明显：甲本前八十回改得极少——大部份是原续书人改的——而后四十回甲本大段添改。是高氏自己刚改完的，当然不再改。因此甲本也是高氏手笔。

至少我们现在比较知道后四十回是怎样形成的。至于有没有曹雪芹的残稿在内，也许已经间接的答覆了这问题。当然这问题不免涉及原著八十回后事的推测，一言难尽，改日再谈。正是：欲知后事如何，且待下回分解。

红楼梦插曲之一

——高鹗、袭人与畹君

上次写《红楼梦未完》，预备改日再谈八十回后事。无如《红楼梦》这题材实在浩如烟海，就连我看到的极有限的这么点，也已经“乡下人进城，说得嘴儿疼”。千头万绪，还在整理中，倒已经发现《红楼梦未完》有许多地方需要补充，就中先提出高鹗与袭人这一点。

高鹗对袭人特别注目，从甲本到乙本，一改再改，锲而不舍，初则春秋笔法一字之贬，进而形容得不堪，是高本违反原书意旨最突出的例子。恨袭人的固然不止他一个，晚清评家统统大骂，唯一例外的王雪香需要取个护花主人的别号，保护花袭人。但是高鹗生平刚巧有件事，也许使他看了袭人格外有点感触。

吴世昌著《从高鹗生平论其作品思想》——载《文史》第四辑——内有：“高鹗在戊申中举前似乎还有一妾（？）和他离异，自去念佛修行。《砚香词》的末一首《惜余春慢》显然即指此事。原词曾有涂改，照录如下：

春色阑珊，东风飘泊，忍见名花无主。钗头凤拆，镜里鸾孤，谁画小奁眉妩？曾说前生后生，梵呗清禅，只侬（原作‘共谁’）挥尘。恰盈盈刚有，半窗灯火，照人凄楚。

那便向粥鼓钟鱼，妙莲台畔，领取蒲团花雨？兰芽忒（原作‘太’）小，萱草都衰，担尽一身甘苦。漫恨天心不平，从古佳人（原作‘红颜’），总归黄土。更饶（原作‘纵凭’）伊槌（原作‘打’）破虚空，也只问天无语。

此妾大概原为乐户或女伶（‘名花’），〔按：名花通指妓女，倘称女伶为名花，恐怕会被打嘴巴子。〕在高家还生下了孩子（‘兰芽忒小’），又要伺候高鹗的衰迈老母（‘萱草都衰’），大概也是受不了痛苦（‘担尽一身甘苦’）才离开他的。据本书末所附的《砚香词校记》，知《惜余春慢》词下原有标题‘畹君话旧，作此唁之，’知此女名畹君，与高鹗结识已久。离异以后，他还常去找她。集中有一首《唐多令》的小题是：‘题畹君话箑，其下片全是调笑之词。另有一首《金缕曲》，原稿上有被重钞此词的纸片所掩盖的题记：

不见畹君三年矣。戊申秋隽，把晤灯前，浑疑梦幻。归来欲作数语，辄怔忡而止。十月旬日，灯下独酌，忍酸制此，不复计工拙也。

词中说畹君是他‘故人’，呼她为‘卿卿’。又说，‘一部相思难说起，尽低囊默坐空长叹。追往事，寸肠断。’下片似乎说畹君要他‘重践旧盟’，使他十分为难，以致回家以后，还在‘怔忡’。另有一首《南乡子》，题为‘戊申秋隽喜晤故人’，中有：‘今日方教花并蒂，迟迟！’等语，即指《金缕曲》中与畹君相晤之事。又有《临江仙》，题为‘饮故人处’，也是艳情，则此‘故人’亦即畹君。《遗稿》七律《幽兰有赠》：‘九畹仙人竟体芳，托根只合傍沅湘’，似亦赠畹君。（注：‘兰’、‘畹’意义相关，系从《离骚》‘余既滋兰之九畹兮’一语而来。）”

畹君在高家“担尽一身甘苦”，似乎中馈乏人，只有这一个妾操持家务。高鹗一七八一年死了父亲与妻子，一七八五年续娶张船山妹。这该是丧妻后续弦前的四年间的事。出来是否与续弦有关?

在那个时代，婚前决不会先打发了房里人，何况已经有了孩子。想必是她自己要走。“兰芽忒小”。孩子那么小，大概进门不多几年，极可能在前妻死后。高鹗那时候是个不第秀才，教读为生。青楼中人嫁给一个中年塾师，也许是图他没有太太，有一夫一妻之实。也许答应过她不再娶。因此一旦要续弦，她就下堂求去。

“钗头凤拆”句用陆放翁故事，显指与婆婆不合，以致拆散夫妻。这位高老太太想必难伺候，畹君的地位又低，前妻遗下子女成行，家里情形一定复杂，难做人。姨太太当家，倒像拙著《怨女》里面，不过那姨太太本是母婢，这是外来的妓女，局面的爆炸性可想而知。“萱草都衰”显然不止他一个母亲，畹君方面也有父母靠她，想必也要高鹗养活，更是一条导火线。

也甚至于高太夫人也像《怨女》内的婆婆，用娶填房媳妇作武器，对付子妾，老闹着要给儿子提亲。刚巧有这张家愿意给，因为家境太坏，做填房可以省掉一副嫁妆。十八岁的能诗少女，从前的读书人大概谁听了都怦然心动，也难怪高鹗禁不起诱惑。

吴世昌推测畹君是因为带孩子伺候婆婆太辛苦，“（‘担尽一身甘苦’）才离开他的”，仿佛是他死了太太，家务都落在她一个人身上，操劳过甚而求去，适得其反。

高鹗在一七八六年以前北上，到过边疆，大概是作幕。但是一七八六年就又回京乡试，依旧落第。当是一七八五年续弦后不久就北行。有没有带家眷?

张船山庚戌哭妹诗：“我正东游汝北征，五年前事尚分明。那知已是千秋别，犹怅难为万里行。……”五年前正是一七八五年，他四妹张筠嫁给高鹗那年。东游、北征是从北京出发，还是从他们家乡四川?北征那就是远嫁到北京。

她葬在北京齐化门外，哭妹诗又有“寄语孤魂休夜哭，登车从我共西征。”参看《船山诗草》题记上他自己的行踪，他们家一直在四川。但是卷二有《乙巳八月出都感事》，也是一七八五年。那次东游北征既是兄妹永别了，一定就是那年八月别妹出都。北征当是跟着丈夫到塞上。

高鹗《金缕曲》前题云：“不见畹君三年矣。戊申秋隽，把晤灯前，浑疑梦幻。……”

一七八八年秋天中举，已经与畹君三年不见了。三年前正是动身北上的时候。回京后一直没见过面。

《南乡子》也是记“戊申秋隽喜晤故人”：“今日方教花并蒂，迟迟！”言下大有恨晚之意，仿佛等得好苦。想必三年前分手后，北上前见过不止一次，未能旧梦重温。

《惜余春慢》上似言下堂后入尼庵修行，自应笃守清规。三年后怎么又藕断丝连起来?

从前的妇女灰心起来，总是说长斋礼佛，不过是这么句话。“那便向粥鼓钟鱼，妙莲台畔，领取蒲团花雨？”本是个问句，是说：哪里就做尼姑了？同一首词上又云“从古佳人总归黄土”，畹君并没死，想也不过是常对他说死呀活的。“曾说前生后生”，这些都是例有的话。“东风飘泊，忍见名花无主”，显然出来仍操旧业。本来她还有父母要养活。关于她的词还有一首题为“饮故人处”，当然不是尼庵。

张筠家学渊源，有“窈窕云扶月上迟”句为人称道，相貌如何没有记载。短寿，总也是身体不好。如果长得不怎么好，任是十八岁的女诗人也没用。高鹗有许多诗词她也未见得欣赏，年纪又相差太远，心里一定非常委屈。高鹗屡试不售，半世蹭蹬，正有个痛疮可揭。心里又另有个人在。相形之下，婚后也许更迫切的需要畹君。

高氏《月小山房遗稿》有这首无题诗，吴世昌推断作于一七八六年或更早：

荀令衣香去尚留，明河长夜阻牵牛。便归碧落天应老，仅隔红墙月亦愁。万里龙城追梦幻，千张凤纸记绸缪。麻姑见惯沧桑景，不省人间有白头。

“万里龙城追梦幻”指北上，到边城追求一个渺茫的目标。次句牛郎被银河所阻，夫妇不能相会。首句荀令是三国时人荀彧。传说《襄阳记》上有“荀令君至人家坐幕，三日香不歇。”喜庆的时候在户外张着帷幕，招待客人，这是比喻畹君到他家没待多久。浑身香，是畹君的特点之一。另一首《幽兰有赠》：“九畹仙人竟体香，托根只合傍沅湘。”离骚兰畹意义相关，畹君想也是他代取的小字，因为她是湖南人，又香。他侧艳的诗词为她写得最多，也正合“千张凤纸记绸缪”。

“仅隔红墙月亦愁”，咫尺天涯，显然不是北上后怀念远人，而是动身前。也许临行也没有去辞别，“相见不相亲，不如不相见”。

“麻姑见惯沧桑景，不省人间有白头”，这两句似不可解，除非参看她后来要求“重践旧盟”这回事。离异的时候一定有这话：将来还是要跟他的。在什么情形下？总不外乎等老太太死了看情形。“待母天年”，而她在妓院等待，似乎太不成话。他也许是含糊答应，也许是实在不忍分离，只好先答应着再说。现在被她捏住这句话，要叙旧情一定要等重圆后，即使等到头发白，一点也不能预支。她年轻——至少看着非常年轻，像仙姑一样超然在时间外，不知道人是会老的。他已经有白头发了。（“无情白发骎骎长”——下年《看放榜归感书》诗）

那时候北京妓女的身价不高，因为满清禁止官员嫖妓，只好叫小旦侑酒，所以相公堂子高贵得多。但看《红楼梦》里的云儿，在席上拧了薛蟠一把，十足是个中下等妓女的作风（第二十八回）。“冯紫英先命唱曲儿的小厮过来让酒，然后命云儿也来敬酒。”同席“唱小旦的蒋玉菡”则是客人身分，不过行酒令也有云儿。

婉君嫁人复出，至多“搭班”，不会再受鸨母拘管。他来也是客，未便歧视，但是越是这样，她越是不能让他看轻了她。也只有他不能拿她当妓女看待，所以门外萧郎连路人都不如了。

张筠才二十岁就死了。时人震钧《天咫偶闻》记此事，说她“抑郁而卒。……兰墅能诗，而船山集中绝少唱和，可知其妹饮恨而终也。”哭妹诗上说：“似闻垂死尚吞声……”、“穷愁嫁女难为礼，宛转从夫亦可伤。……未知绵惙留何语，侍婢扪心暗断肠。”、“死恋家山难瞑目，生逢罗刹早低眉。”

佛经上罗刹可男可女，男丑女美。似乎不会指高老太太。但是一般通指悍妇，虐待也是婆婆的机会多，除非丈夫真是患虐待狂。《红楼梦》里的迎春在孙绍祖手里，“一载赴黄粱”，那是富贵人家，像高鹗这样的寒门，不大容易施展，又不像小户人家，打老婆可以是家常便饭。从婉君的事上可以知道高老太太的手段，张筠这样的女孩子更不比婉君，没有处世的经验，又没有嫁妆，娘家又没有人在这里。

高鹗婚后不久就携眷北上，丢下老母与子女，加上婉君去后留下的幼儿，倒又不需要人照应了。倘是为生活所迫，一般习惯上都把妻子留下。难道是看看风色不对，逃难似的把张筠带走了？那时候他也许还希望在边疆上另立小家庭，有个新的开始。但是“万里龙城追梦幻，”是个梦。为前途着想，还是回京应考。也许与夫妇感情不好也有关。果然回来了一年就送了她的命。至少回来那年他母亲还在，有诗为证：“小人有母谓之何”（《看放榜归感书》）。

当然他对张筠的心理也很复杂。她一共嫁过来两年，倒有一年是跟着他出去，所以也难说，甚至于他也有份，也是给他作践死的。

他太太死了一年，他都没有去看婉君，这一点很可注意。回京两年后，一七八八年他中了举，才去找她。婉君知道他最深，他一生最大的症结终于消除，她也非常兴奋。《南乡子》记他们俩“同到花前携手拜，孜孜。谢了杨枝谢桂枝。”想是先拜室内供的观音，再到户外拜

月，因为秋试与嫦娥有关——蟾宫折桂，桂花又称嫦娥花。《金缕曲》续记那次会晤："一部相思难说起，尽低鬟默坐空长叹。追往事，寸肠断。"

也就是那天，"今日始教花并蒂"。她要他重践旧盟，使他十分为难，词下题记："归来欲作数语，辄怔忡而止。十月旬日，灯下独酌，忍酸制此，不复计工拙也。"十月旬日，距放榜已经有些日子，一直没再去，自是不预备履约。当然现在情形不同了，他尽管年纪不轻了，中了举将来中进士，还是前程未可限量，不能不为未来着想。下堂妾重堕风尘三年，再覆水重收，被人笑话，太犯不着。但是这一点，他去找她以前不见得没想到，心里不会全无准备，似乎不至于这些天还这样激动。

三年来一直不去，不中举大概不会去了，当然也是负气。下意识内，他一定已经有点知道，连这红粉知己也对他失去了信心，看准了他这辈子考不上了。果然一听见考中，不再作难，马上洞房花烛夜，金榜挂名时，而且久别胜新婚。回来以后回过味来，却有点不是味。

那两首《金缕曲》、《南乡子》当然没有正视现实，只写他能接受的一面。《砚香词》没有年份，以长短分类，早晚分先后，是中举那年季冬修订成集。前引《惜余春慢》是末一首。这是最后一首长调，小令、中调另外排。所以《惜余春慢》不一定是最晚的一首，但是看来是坠欢重拾后的又一次会晤。标题"畹君话旧，诗以唁之"，似乎这次见面她很伤心，老是讲往事，要削发为尼。他也就将他们的历史作一总结，作为吊唁："兰芽忒小，萱草都衰"、"钗头凤拆"、"名花无主"等等。"春色阑珊"，似乎他如愿以偿后再看看她，已有迟暮之感了。

《临江仙》题为"饮故人处"，吴世昌说"也是艳情"。这里的故人与新人对立，刚离异也可以称故人。但是中举前不会与故人有艳情，所以唯一的可能是重逢后又再一次造访。

还有《唐多令》“题畹君画箑”，“下片全是调笑之词”。《砚香词》借不到，光看吴世昌的记载，无法揣测时期，也可能题扇是他们从前的事。反正他以后还去过不止一次，让他们的感情渐趋灯尽油干，寿终正寝，否则不免留恋。过了中举那年，他不再写词，艳体诗则两三年后仍旧有，但是不是写她了。

一部份人相信《红楼梦》不可能是高鹗续成的，我也提出了些新证据。后四十回的作者将荣宁败落这一点故意冲淡，抄家也没全抄，但是前八十回一再预言，给人的印象深，而后四十回给人印象模糊。所以续书不过是写袭人再醮失节，在读者心目中总仿佛是贾家倒了她才走的。袭人领姨奶奶的月费已经有两年了，给王夫人磕过头，不过瞒着贾政，所以月费从王夫人的月例里面拨给。

在高鹗看来，也许有下列数点稍有点触目惊心:

（一）势利的下堂妾。

（二）畹君以妾侍兼任勤劳的主妇，与袭人在宝玉房里的身分相仿。

（三）都是相从有年，在娶妻前后下堂。表面上似被遗弃——男子出走或远行——实是负恩。

（四）畹君两次落娼寮，为父母卖身。袭人在第十九回向母兄说:“当日原是你们没饭吃，就剩我还值几两银子，若不叫你们卖，没有个看着老子娘饿死的理。……如今爹虽没了……若果然还艰难，把我赎出来，再多掏澄几个钱，也还罢了……”初卖为婢，赎出再卖大价钱，当是作妾为娼。当然她不过是这么说，表示如果真是穷，再被卖一次也愿意。脂本连批“孝女义女”。

（五）第七十七回有“这一二年间袭人因王夫人看重了他了，越发自己要尊重，凡背人之处，或夜晚之间，总不与宝玉狎昵。”自高身

价，像《聊斋》的恒娘一样吊人胃口。

（六）男子中举后斩断情缘。

他始终不能承认他的畹君是这样的，对袭人却不必避讳，可以大张挞伐。

中举后第四年的花朝，改完了乙本《红楼梦》，作此诗：

老去风情减昔年，万花丛里日高眠。昨宵偶抱嫦娥月，悟得光明自在禅。

“昨宵”校改完工，书中人中举出家，与他自己这件记忆常新的经验打成一片：蟾宫折桂后玉人入抱，参欢喜禅，从此斩破情关，看破世情，获得解脱。只要知道高鹗一生最大的胜利与幻灭，就可以相信这一串联想都是现成的，自然而然会来的。

那时候他三年会试未中，事业又告停顿，不免心下茫然。程小泉见他“闲且惫矣”，邀他帮着修订《红楼梦》，也是百无聊赖中干的事。但是中了举到底心平些，也是一种解脱，就跟书中人中举出家一样。我在《红楼梦未完》里分析这首诗，认为反映他在这一个阶段的心理。当时知道他的人与朋友间应当是这样解释，这篇短文则是企图更进一层加个注脚。

初详红楼梦

——论全抄本

《红楼梦》这样的大梦，详起梦来实在有无从着手之感。我最初兴趣所在原是故事本身，不过我无论讨论什么，都常常要引《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本》（以下简称全抄本），认为全抄本比他本早。这话当然有问题，不得不预先稍加解释。

这抄本的前八十回，除抄配的十五回不算，俞平伯说“大体看来都是脂本……却非一种本子，还是拼凑的……相当可靠……因为绝非杨继振（道光年间藏书者）等所能伪造。……是否与《红楼梦》作者原稿有关，尚不能断定。”因为当时传抄中可能经人改写。附批很少，只有没删净的几条。“《红楼梦》最先流传时，附评是很多的。后来渐渐删去了。……从这一点说，大约与甲辰本年代相先后。”

没有评注，可能是后期抄本，根据早期底本过录。但是头十八回是另一个来源，没有照程本涂改。第十七至十八回已分两回，显较庚本晚。第三回妄加三句，似还没有人指出。凤姐问黛玉一连串的话，插入“黛玉答道：‘十三岁了。’又问道……”上一回黛玉“年方五岁”，从扬州进京，路上走了八年！

此外俞平伯举出的许多缺文，如果我们不存成见，就可以看出是本来没有的，后加的补笔。如第三十七回贾政放学差一段。抄本第六十四回贾敬丧事中，贾政在家，屡与贾赦并称，庚本代以贾琏（俞平伯认为此处的“琏”字也不一定靠得住）。全抄本第六十九回已经改了贾政不在家。显然它的第三十七、六十四两回都是早稿，贾政并未出

门。第三十七回回首放学差一节是后加的帽子，解释宝玉为什么能一直不上学，在园中游荡。

同样的，第五十五回回首没有老太妃病。吴世昌考据出第五十八回老太妃死原是元妃死，改写中将元妃之死移后，而又需要保留贾母等往祭，离家数月，只得代以老太妃。所以老太妃病是后加的伏笔。全抄本第五十五回没有这顶帽子，第五十八回突然说："谁知上回所表的那位老太妃已薨。"戚本、程本也都没有第五十五回的帽子。

第七十回回首"王信夫妇"全抄本讹作"王姓夫妇"，同程本。

第七十三回迎春乳母之媳，庚本作"王柱儿媳妇"，全抄本作"玉柱儿媳妇"，程本同。第六十二回宝玉生日，到"李赵张王四个奶妈家让了一回"。除李嬷嬷外，有贾琏乳母赵嬷嬷，张嬷嬷不知道是谁，王嬷嬷想必就是迎春的乳母，王柱儿的母亲。全抄本、程本都误加一点成玉，似是程高采用这抄本的又一证。但是当时流行的抄本也许这几回大都与这本子相仿，程高似乎没看见过第五十五回的帽子。

由于改写过程的悠长，有些早本或者屡次需要抄配。如第三十七、五十五回不过加个帽子，可以仍用旧稿，就疏忽没加。又如第六十三回缺芳官改名改妆一节——庚本在这一大段文字完了以后分段，书中正文向无此例，显见是后加。全抄本无，第七十回却又用她的新名字温都里纳与雄奴，第七十三回又用温都里纳的汉译金星玻璃，又简称玻璃。当是加芳官改名后才有这两回，本来即有也全不能用。这百衲本上的旧补钉大概都是这样来的。

第七十回改写的痕迹非常明显。上半回贾政来信，说六七月回家，于是宝玉忙着温习功课，桃花社停顿。下半回贾政又有信来，视察海啸灾情，改年底回家，宝玉就又松懈下来，于是又开社填词。第七十一回开始，贾政已经回来了，接着八月初三贾母过生日，显然不是年底回来的，仍接第七十回上半回。一定是改写下半回，为了把那

几首柳絮词写进去。第一回脂批："余谓雪芹撰此书中，亦为传诗之意。"

第七十一回鸳鸯撞见司棋幽会，伏傻大姐拾香袋，是抄园之始，直到第七十四回抄园，第七十五回中秋，上半回也还是抄园余波，这几回结构异常严密，似是一个时期的作品，至少是同一时期改写的。己卯本到七十回为止，或者在此告一段落。第七十回贾政归期改了，而底下几回早已有了，直到第八十回年底，时序分明。唯一的办法是在第七十一回回首加个帽子，解释贾政为什么仍旧六七月回家，但显然迄未找到简洁合理的藉口。

俞平伯另举出许多过简的地方，大都与"缺文"一样，是早稿较简。例如红麝串一节，没有宝钗的心理描写。元妃的赏赐，独宝钗与宝玉一样，她的反应如何，自然非常重要。全抄本只有宝钗在园中装不看见宝玉，走了过去，后来宝玉索观香串，"少不得褪了下来"，不大愿意，也是她素日的态度。未提这新的因素，到底不够周到。这种地方是只有补加，没有删去之理，正如第二十回李嬷嬷骂袭人"好不好拉出去"，全抄本无下句"配一个小子"。庚本后来又重一句：袭人先还分辩，后来听她说"哄宝玉妆狐媚，又说配小子等，"哭了。全抄本此处作"哄宝玉妆狐媚等语"，可见前文缺"配一个小子"，不是抄漏一句。这种警句也决不会先有了又删了。

第十九回回首，庚本有元妃赐酥酪，宝玉留与袭人，全抄本无。宝玉访袭，说："我还替你留着好东西呢。"直到后文叙丫头阻止李嬷嬷吃酪，说是给袭人留着的，方知是酥酪。这样写较经济自然，但是这酪不是元妃赐物。脂批赐酪："总是新春妙景。"又关照上回省亲，决不会删去这一点。

同回宁府美人画一节，庚本有两行留出空白："因想这里素日有个小书房，名……内曾挂着一轴美人画，极画的得神。今日这般热闹，

想那里自然……那美人也自然是寂寞的。”全抄本略同戚本，只作“因想那日来这里，见小书房内曾挂着一轴美人，极画的得神。今日这般热闹，想来那里美人自然是寂寞的。”末句不够清楚，需要解释：因为热闹，所以没人到小书房去。庚本的底本一定是在行旁添改加解释，并加书斋名，尚未拟定。改文太挤或太草，看不清楚，所以抄手留出空白。

全抄本第二十六回没有借贾芸眼中描写袭人。回末黛玉在怡红院吃了闭门羹，在外面哭，没有那段近于沉鱼落雁的描写与诗。

袭人自第三回出场，除了“柔媚娇俏”四字评语（第六回），我们始终不知道她面长面短。这是因为她一直在宝玉身边，太习惯了，直到第二十六回才有机会从贾芸眼中看出她的状貌。全抄本上没有利用这机会，也许是起初没想到，也许是踌躇。事实是我们一方面渴想知道袭人是什么样子，看到“细挑身材，容长脸面。”不知道怎么有点失望，因为书到二十六回，读者与她相处已久，脑子里已经有了个印象，尽管模糊，说不出，别人说了却会觉得有点不对劲。其实“细挑身材，容长脸面”八个字，已经下笔异常谨慎，写得既淡又普通，与小红的“容长脸面，细巧身材”相仿而较简，没有“俏丽干净”、“黑真真的头发”等。

作者原意，大概是将袭人与黛玉晴雯一例看待，没有形相的描写，尽量留着空白，使每一个读者联想到自己生命里的女性。当然无法证明全抄本不是加工删去袭人的描写与赞黛玉绝色的一段，只能参考其他早本较简的例子。

《芙蓉诔》前缺两句插笔，似是全抄本年代晚的一个证据。原文如下：

……乃泣涕念曰：——诸君阅至此，只当一笑话看去，便可醒倦。——

维

太平不易之元，蓉桂竞芳之月……

这两句夹在“念曰”与诔文之间，上下文不衔接，与前半部的几次插笔不同。如果是批注误抄为正文，脂批也决不会骂这篇诔文为“笑话”。但是宝玉作诔时，作者确曾再三自谦：“宝玉本是个不读书之人，再心中有了这篇歪意，怎得有好诗好文作出来……竟杜撰成一篇长文……”“诸君……只当一笑话看”一定是自批。全抄本删去批注，因此这自批没有误入正文。

所以全抄本也没有第七十四回的“为察奸情，反得贼赃”。这八个字一直不确定是批语还是正文。“谁知竟在入画箱中搜出一大包金银锞子来奇为察奸情反得贼赃……入画只得跪下哭诉真情说这是珍大爷赏我哥哥的”（庚本）回末尤氏向惜春说：“实是你哥哥赏他哥哥的，只不该私自传送，如今官盐竟成了私盐了。”宁府黑幕固多，如果是尤氏代瞒窃案，一定又是内情复杂，最后即使透露，也必用隐曲之笔。而一开始刚发现金银，作者就指明是贼赃，未免太不像此书作风。——倒是点明入画供词是“真情”，又与这八个字冲突。这八个字想是接上文“奇”字，是批者未见回末尤氏语。

俞平伯特别提出第七十七回晴雯去后，宝玉与袭人谈话，“袭人细揣此话好似宝玉有疑他们之意”。庚本、甲辰本作“疑他”，此本多一“们”字，同戚本。“‘疑他们’者兼疑他人，便减轻了袭人陷害晴雯的责任。……关系此书作意，故引录。”

此外《芙蓉诔》缺数句，包括俞平伯曾指为骂袭人的“箝诐奴之口，讨岂从宽？剖悍妇之心，忿犹未释。”同回《姽婳词》也缺两句，显然是抄漏的。也许因为这缘故，他并未下结论，将《芙蓉诔》缺“悍妇”与“疑他们”连在一起。

宝玉与袭人谈，正暗示她与麝月秋纹一党，“疑他们”当然是兼指麝月秋纹。宝玉与袭人关系太深，不能相信她会去告密，企图归罪于麝月秋纹，这是极自然的反应。同时事实是这几个人里只有袭人有虚心事——与宝玉发生了关系——谅她不至于这样大胆，倒去告发惹祸，不比她手下的人，可能轻举妄动。这层心理也没能表达出来，不及“疑他”清晰有力。

“悍妇”也不见得是指袭人。上句“箝诐奴之口”是指王善保家的与其他“与园中不睦的”女仆。宝玉认为女孩子最尊贵，也是代表作者的意见。“贾雨村风尘怀闺秀”回目中的“闺秀”是娇杏丫头。宝玉再恨袭人也不会叫她奴才。“剖悍妇之心，忿犹未释”，如果是骂她，分明直指她害死晴雯，不止有点疑心。而他当天还在那儿想：“还是找黛玉去相伴一日，回来家还是和袭人厮混，只这两三个人，只怕还是同死同归的。”未免太没有气性，作者不会把他的主角写得这样令人不齿。“悍妇”大概还是王善保家的。

全抄本晴雯入梦，“向宝玉哭道”，戚本略同，庚本作“笑向宝玉道”。俞平伯说“笑字好，增加了阴森的气象，又得梦境之神。”同回芳官向王夫人“哭辩道”，庚本也作“笑辩道”，似乎没有人提起过。我觉得这两个“笑”字都是庚本后改的，回味无穷。芳官在被逐的时候“笑辩”，她小小年纪已有的做人的风度如在目前。王夫人就也笑着驳她，较有人情味，不像全抄本中她哭，王夫人笑。

全抄本逐晴后，写宝玉“去了心上第一个人”，这句话妨碍黛玉，所以庚本作“去了第一等的人”。

探晴一场，补叙晴雯原系赖大家买的小丫头，贾母见了喜欢，“故此赖妈妈就孝敬了的，收买进来吃工食。赖大家的见晴雯虽到贾母跟前千伶百俐，在赖大家却还不忘旧德，故又将他姑舅哥哥收买进来……”（全抄本）既然是赖家送给贾母，怎么又“收买进来”？还要付一次身价？——“吃工食”三字并无不妥，贾家的丫头都有月钱可领。

——“在赖大家却还不忘旧德”，这句也不清楚，仿佛仍旧回到赖家。当作“对赖大家却还……”

庚本稍异：“……故此赖嬷嬷就孝敬了贾母使唤，后来所以到了宝玉房里。这晴雯进来时也不记得家乡父母，只知有个姑舅哥哥专能庖宰，也沦落在外，故此求了赖家的收买进来吃工食。赖家的见晴雯虽在贾母跟前千伶百俐嘴尖，为人却倒还不忘旧，故又将他姑舅哥哥收买进来……”有问题的两句都已改去，“收买进来吃工食”变成说她表哥，不过两次说收买表哥进来，语气嫌累赘。前面添出不记得家乡父母，是照应《芙蓉诔》：“其先之乡籍姓氏，湮沦而莫能考者久矣。”其实有表哥怎么会不知道籍贯姓氏？表哥“专能庖宰”，显已成年，不比幼童不知姓名籍贯。虽是“浑虫”，舅舅姓什么，是哪里人，总该知道。庚本显然是牵强的补笔。

全抄本第二十四回第六页有“晴雯又因他母亲的生日接了出去了”。庚本“晴雯”作“檀云”。我认为这是重要的异文，标明有一个时期的早稿写晴雯有母亲，身世大异第七十七回。

“晴雯”、“檀云”字形有点像，会不会是抄错了？或是抄手见檀云名字眼生，妄改晴雯？这里写宝玉要喝茶，叫不到人，袭人麝月秋纹碧痕与“几个做粗活的丫头”都有交代，解释她们为什么不在跟前。这句要是讲檀云，那么晴雯到哪里去了？所以若是笔误或妄改“晴雯”，那就是这时期的早本没有晴雯其人。

如果这句确是说晴雯，那她将来被逐——如果被逐的话——是像金钏儿一样，由母亲领回去。如果正病着，有母亲看护，即使致命，探晴也没有这么凄凉。如果不是病死，是自杀，那就更与金钏儿犯重。不由得使人疑心，早本是否没有逐金钏这回事？这个疑问，我们在研究改写过程的时候会有一些端倪。

檀云二字《夏夜即事诗》（第二十三回）与《芙蓉诔》中出现过：“窗明麝月开宫镜，室霭檀云品御香；”“镜分鸾别，愁开麝月之

衾；梳化龙飞，哀折檀云之齿。”都是麝月对檀云。既有麝月，当然可以有个丫头叫檀云。

第三十四回袭人“悄悄告诉晴雯麝月檀云秋纹等说：‘太太叫人，你们好生在房里，我去了就来。’”这里檀云不过充数而已。全抄本作“香云”，当是笔误。

假定早本有此人，第二十四回是檀云探母，晴雯在这时期还不存在，后来檀云因为“没有她的戏”，终归淘汰。此外唯一的可能是本无檀云其人，偶一借用这名字。晴雯探母，庚本代以檀云，是已经决定晴雯没有家属，只有两个不负责的亲戚。

明义《绿烟琐窗集》有廿首咏《红楼梦》诗，题记云曹雪芹示以所著《红楼梦》。看来甲戌前曾有一个时期用“红楼梦”书名，脂砚甲戌再评，才恢复旧名“石头记”。廿首诗中已有一首咏晴雯与《芙蓉诔》，一首玉钏尝羹。有玉钏尝羹，当然是有金钏之死。明义所见《红楼梦》已属此书的史前时代。第二十四回还更早，晴雯的悲剧还没有形成，即有，也是金钏的故事。

第二十五回异文最多。凤姐到王子腾家拜寿回来，全抄本作“见过王夫人，便告诉今日几位客，戏文好歹，酒席如何等语。”庚本作“拜见过王夫人。王夫人便一长一短的问他今儿是几位堂客，戏文好歹，酒席如何等语。”“拜见”王夫人，倒像《金瓶梅》里的妇女，出去一趟，回来就要向月娘磕头。《红楼梦》里没有这规矩。王夫人对于应酬看戏没有兴趣，是凤姐自动告诉她更对些。这一段似是全抄本好，不过文笔欠流利。

接着宝玉回来，缠着彩霞与他说笑，“一面说，一面拉他的手只往衣内放。彩霞不肯……”（全抄本）庚本无“只往衣内放”，下句作“彩霞夺手不肯”。全抄本语气暧昧，似有秽亵嫌疑，不怪贾环杀心顿

起，“便要用热油烫瞎他的眼，便故意失手把一盏油灯向宝玉脸上一推。只听宝玉嗳哟一声，满屋里漆黑。众人多唬了一跳，快拿灯来看时……”庚本“油灯”作“油汪汪的蜡灯”，无“漆黑”二字，作“满屋里众人都唬了一跳，连忙将地下的棹灯挪过来……”“棹”字点掉改“戳”。秦氏丧事，户外有两排戳灯，大概是像灯笼一样，插在座子上。疑是专在户外用的，校者妄改的例子很多。棹灯或者是像现代的站灯兼茶几。

全抄本显然是写室内只有一盏油灯，在炕桌上。贾环坐在炕上抄经。“一时又叫金钏儿剪蜡花”。如果炕桌上另有蜡烛，油灯倒了，不会“满屋里漆黑”。庚本作“蜡灯”，是补漏洞，照应“蜡花”二字。只有一盏灯，也太寒酸，所以庚本另有“地下的棹灯”。但是全抄本一声惊叫，突然眼前一片黑暗，戏剧效果更强。

庚本较周密冲淡。“拉着彩霞的手，只往衣内放，”也可能不过是写亲昵，终究怕引起误会而删去。

全抄本马道婆与赵姨娘谈：“若说我不忍叫你娘儿们受人折磨还由可……”“折磨”似嫌过火。庚本作“受人委曲”。

马道婆索鞋面，“挑了两块红青的”。庚本只有“挑了两块”。可见作者对色彩的爱好。大概因为一般人对马道婆鞋子的颜色太缺乏兴趣，终于割爱删去。

这一回最重要的异文自然是癞头和尚的话：“青埂峰一别，展眼已过十五载矣。”各本都作“十三载”。下文有“尘缘已满□□了”。俞平伯说：“二字涂改不明，似‘入三’，疑为‘十三’之误，谓尘缘已满十之三了。”

如果十五岁是十分之三，应当是四十八九岁尘缘满。甄士隐五十二三岁出家，倒真是贾宝玉的影子。写他一生潦倒，到这年纪才出家，也是实在无路可走了，所谓“眼前无路想回头”（第二回），与程

本的少年公子出家大不相同，毫不凄艳，那样黯淡无味、写实，即在现代小说里也是大胆的尝试。我着实惊叹了一番，再细看那两个字，不是“入三”，是“大半”，因为此处删去六字，一条黑杠子划下来，“大”字出头，被盖住了；“半”字中间一划，只下半截依稀可辨；上半草写似“三”字。

十五岁“尘缘已满大半了”，那么尘缘满，不到三十岁。这和尚不懂预言家的诀窍，老实报出数目，太缺乏神秘感。庚本此句仅作“尘缘满日，若似弹指”，高明不知多少。

全抄本僧道来的时候，贾母正哭闹间，“只闻得街上隐隐有木鱼声响，念了一句‘南无解冤孽菩萨……’”庚本无“街上”二字，多出一节解释：“贾政想如此深宅，何得听的这样真切，心中亦希罕。”这一句不但是必需的——不然荣府成了普通临街的住宅——而且立刻寒森森的有一种神秘的气氛。

宝玉这一年十五岁，当系后改十三，早稿年纪较大。第四十九回仍是这一年，宝玉与诸姊妹“皆不过是十五六七岁”（各本同），也是早稿。他本第三十五回傅秋芳“年已二十三岁”，她哥哥还想把她嫁给十三岁的宝玉。全抄本无“年”字，作“已二十一二岁”，与十五岁的宝玉还可以勉强配得上。“二十三岁”当然是“一二”写得太挤，成了“三”。

各本第四十五回黛玉自称十五岁，也是未改小的漏网之鱼。照全抄本，宝玉仍是十五，那么二人同年，黛玉是二月生日（第六十二回）。同回宝玉的生日在初夏，反而比她小。但是各本第七十七回王夫人向芳官说：“前年因我们到皇陵上去……”指第五十八回老太妃死时，是上年的事，当作“去年”。可见早稿时间过得较快，中间多出一年。第二十五与四十五回间是否隔一年?

老太妃死，是代替元妃。第十八回元宵省亲，临别元妃说：“倘明岁天恩仍许归省，万不可如此奢华糜费了。”批注是“不再之谶”。旧稿

当是这年年底元妃染病，不拟省亲，次年开春逝世。直到五十几回方是次年。第四十五回还是同一年。多出的一年在第五十八回后，即元妃死距逐晴雯有两年半。

全抄本第二十五回宝玉的年纪还不够大，是否有误?

我们现在知道逐晴一回是与元妃之死同一时期的旧稿。各回的年代有早晚。在这个阶段，只有这一点可以确定：宝玉的年纪由大改小，大概很晚才改成现在的年岁。大两岁，就不至于有这么些年龄上的矛盾。但是照那样算，逐晴时宝玉已经十八岁，还是与姊妹们住在园内，晚上一个丫头睡在外床。“有人……说他大了，已解人事，都由屋里的丫头们不长进，教习坏了。”王夫人听了还震怒，都太不合情理，所以不得不改小两岁，时间又缩短一年，共计小三岁。

全抄本吴语特多。第二十七回第一页有“每一棵树上，每一枝花上多系了这些物事（东西）”，庚本作“事物”。“事物”的意义较抽象，以称绢制小轿马旌幢，也不大通，显然是图省事，将“物事”二字一勾，倒过来。

第五十九回黛玉说：“饭也都端了那里去吃，大家闹热些”（第一页），庚本作“热闹”。

第六十四回第一页有“宝玉见无人客至”，同页反面又云：“……分付了茗烟，若珍大哥那边有要紧人客来时，令他急来通禀。”庚本均作“客”。

第四页贾琏对贾珍说：“……再到阿哥那边查查家人有无生事。”庚本作“大哥”。

第二十七回第五页宝玉想找黛玉，“又想一想，索性再迟两天，等他气叹一叹再去也罢了。”改“等他的气息一息”，同程本，当与通部涂

改同出一手。庚本作“等他的气消一消。”全抄本原意当是“等他气退一退”，吴语“退”“叹”同音，写得太快，误作“叹”。

但是第六十九回贾琏哭尤二姐死得不明，“贾蓉忙上来劝：‘叔叔叹着些儿。’”（庚本同）这“叹”字疑是吴语“坦”，作镇静解。

“事体”（事情）各本都有。第六十七回薛蟠“便把湘莲前后事体说了一遍”（庚本一六〇五页）。第六十三回“宝玉不识事体”（庚本一五一七页），还可以作“兹事体大”的事体解。但是第一回已有“不过只取其事体情理罢了。”（庚本十二页）

吴语与南京话都称去年为“旧年”，各本屡见。

全抄本第二十七回凤姐屡次对小红称宝玉为“老二”，也是南京人声口。庚本均作宝玉。第二十五回凤姐称贾环为老三则未改。

曹家久住南京，曹寅妻是李煦妹，李家世任苏州织造，也等于寄籍苏州。曹雪芹的父亲是过继的，家里老太太的地位自比一般的老封君更不同，老太太娘家的影响一定也特别大。寄居的与常接来往的亲戚，想是李家这边的居多。第二回介绍林如海：“本贯姑苏人氏”，甲戌本夹批：“十二钗正出之地，故用真。”似乎至少钗黛湘云等外戚——也许包括凤姐秦氏的娘家——都是苏州人。书中只有黛玉妙玉明言是苏州人。李纨是南京人。

俞平伯指出全抄本“多”“都”不分，是江南人的读音。曹雪芹早年北返的时候，也许是一口苏白。照理也是早稿应多吴语，南京口音则似乎保留得较长。

全抄本“理”常讹作“礼”，如第十九回第四页袭人赎身“竟是有出去的礼，没有留下的礼”，第六页“没有那个道礼”。“逛”均作“旷”，则是借用，因为白话尚在草创时期。甲戌本第六回第一次用“俇”字（板儿“听见带他进城俇去”），需要加注解：“音光，去声，游也，出‘谐声字笺’。”（《辑评》一三四页）似是作者自批。也是全抄本早于甲戌本的一证。

第三十七回起诗社，取别号，李纨说宝玉：“你还是你的旧号绛洞花王就好。”（庚本）戚本作“花主”，程本同。全抄本似“王”改“主”，一点系后加。第三回王夫人向黛玉说宝玉，“是这家里的混世魔王”。甲戌本脂批：“与绛洞花王为对看”（《辑评》八六页）。可见是花王，花主是后人代改。全抄本是照程本改的。

李纨这句话下批注：“妙极，又点前文。通部中从头至末，前文已过者恐去之冷落使人忘怀，得便一点，未来者恐来之突然，或先伏一线，皆行文之妙诀也。”但是前文并没有提过“绛洞花王”别号，显然这一节文字已删，批语不复适用，依旧保留。

下文“宝玉笑道：‘小时候干的营生，还提他作什么？’”当时没有议定取什么名字，但做完海棠诗，李纨说：“怡红公子是压尾。”下一回咏菊，他就署名怡红公子。而做诗前大家拣题目，庚本“宝玉也拿起笔来，将第二个访菊也勾了，也赘上一个绛字。”“绛”全抄本作“怡”。诗成，则都署名怡红公子。

庚本的“绛”字显然是忘了改。这一回当是与上一回同时写的，与删去的绛洞花王文字属同一时期，或同一早本。前面说过第三十七回是旧稿，只在回首加了个新帽子，即贾政放学差一节。第三十七回虽已采用新别号怡红公子，至三十八回，写得手熟，仍署“绛”字。上一回正提起绛洞花王，如署“绛”可能是笔误，而此回并未提起。绛洞花王的时期似相当长，所以作者批者誊清者都习惯成自然了。

至少第三十八回是庚本较全抄本为早。但是全抄本第十九回后还是大部份比庚本早。

二详红楼梦

——甲戌本与庚辰本的年份

甲戌本《红楼梦》的名称，来自这抄本独有的一句：“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但是它并没有标明年时，如己卯、庚辰本——庚辰本也只有后半部标写“庚辰秋月定本”。

甲戌本残缺不全，断为三截，第一至八回、第十三至十六回、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在形式上，这十六回又自然而然的分成四段，各有各的共同点与统一性：（一）第一至五回：无双行小字批注，无“下回分解”之类的回末套语——庚本只有头四回没有；（二）第六至八回：回目后总批或标题诗，回末诗联作结；（三）第十三至十六回：回目前总批、标题诗——诗缺；（四）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回后总批。

第一回前面有“凡例”。“凡例”、第五、第十三、第二十五回第一页都写着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占去第一行。换句话说，书名每隔四回出现一次。显然甲戌本原先就是四回本，所以第四回末页残破，胡适照庚本补抄九十四个字。每四回第一页就是封面，此外别无题页，因此第十三回第一页破损，“凡例”第一页右下角也缺五个字（胡适代填“多□□红楼”三字，留两个空格）。

清代藏家刘铨福跋：“……惜止存八卷”。此本每页骑缝上标写的卷数与回数相同，但是刘氏当时收藏的“八卷”自然不止八回，而是八册，共三十二回，是否连贯不得而知。

本文的原意，是纯就形式上与文字上的歧异——总批的各种格式、回末有无“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或诗联、俗字不同的写法、其他

异文——来计算甲戌本的年份，但是这些资料牵连庚本到纠结不可分的地步，因为庚本不但是唯一的另一个最可靠的脂本，又不像甲戌本是个残本，材料丰富得多。而且庚本的一个特点是尊重形式，就连前十一回，所谓白文本，批语全删，楔子也删掉几百字，几乎使人看不懂，头四回也还保存一无所有的现代化收梢。此外许多地方反映底本的原貌，如回末缺诗联，仍旧保留“正是”二字，又如第二十二回缺总批，仍旧有一张空白回前附叶，按照此本的典型总批页格式，右首标写书名。

尊重形式过于内容的现象，当是因为抄手一味依样画葫芦，所以绝对忠于原文，而书主不注意细节，唯一关心的是省抄写费，对于批语的兴趣不大，楔子里僧道与石头的谈话也嫌太长，因此删节。

五〇年间，俞平伯肯定甲戌本最初的底本确是乾隆甲戌年（一七五四年）的本子——以下概称一七五四本，免与“甲戌本”混淆——不过因为涉嫌支持胡适的意见，说得非常含糊（注一）。他认为甲戌本即一七五四本的理由是：（一）甲戌本特有的“凡例”说：“红楼梦乃总其一部之名也”，书名该是“红楼梦”，而此本第一回内有：“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最后归到“石头记”，显然书名是“石头记”；前后矛盾。以上的引文，在较晚的己卯（一七五九年）、庚辰（一七六〇年）本，就都删了，是作者整理的结果。（二）甲戌本第十三回眉批：“此回只十页，因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却四五页也。”（第十一页下）甲戌本正是十页，可见此本行款格式还保存脂批本的旧样子。

如果作者为了书名的矛盾删去“凡例”与楔子里的“红楼梦”句，放弃“红楼梦”这书名，为什么把“甲戌……再评，仍用石头记”这句也删了，以至于一系列的书名最后归到“金陵十二钗”？最后采用的书名明明是“石头记”，不是“金陵十二钗”。作者整理的结果岂不更混乱？甲戌本楔子多出的这两句显然是后添的，他本没有，不是删掉了。己卯、庚辰本删去“凡例”与“红”句、“甲”句之说不能成立。

至于甲戌本第十三回与此回删天香楼后稿本页数相同，这不过表示甲戌本接近此回最初的定稿，不是辗转传抄的本子。倘据此指甲戌本为一七五四本，那是假定一七五四本删去天香楼一节，纯粹是臆测。在这阶段根本无法知道"秦可卿淫丧天香楼"是什么时候删的。

吴世昌分析甲戌本总批含有庚本同回的回内批，搬到回前或回后，墨笔大字抄录，有的字句略加改动。第二十六回有一条总批原是庚本畸笏丁亥夏批语，"则可知道这残本的墨书正文部份，至早也在丁亥（一七六七）以后所过录。"（注二）俞平伯认为这是书贾集批为总批，多占篇幅，增加页数，以便抬高书价，与正文的底本年代无关。

陈毓罴指出"凡例"第五段就是他本第一回开始的一段长文；又，《红楼梦》以前的小说，由批书者作"凡例"或"读法"的例子很多，如《三国志演义》就是批者毛宗冈作"凡例"。甲戌本的"凡例"比正文低两格，后面附的一首七律没有批语，而头两回的标题诗都有批语赞扬，也证明"凡例"与这首七律都是批者脂砚所作。

陈氏又说在脂本中，甲戌本的"正文所根据的底本是最早的，因此它比其他各本更接近于曹雪芹的原稿。……在标明为'脂砚斋凡四阅评过'的庚辰本上已不见'凡例'及所附的七律。（注三）……在后来的抄本上删去了这篇'凡例'（注四）"，也是脂砚自己删的，否则作者不便代删。

脂砚只留下"凡例"第五段，又删去六十字，作为第一回总评，应当照甲戌本第二回总评一样低两格。庚本第一回第二段（全抄本也有，未分段）："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是提醒阅者眼目，亦是此书立意本旨"，是第二段总评，与前面的一大段都是总批误入正文。这第二段总批与甲戌本那首七律上半首同一意义，是脂砚删去七律后改写的。

最后这一点似太牵强。这条总批是讲"此回中"的"梦"、"幻"等字象征全书旨义。七律上半首：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

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

第一、第四句泛论人生，第二、第三句显指贾家与书中主角，不切合第一回的神话与“士隐家一段小荣枯”（注五），以及贾雨村喜剧性的恋爱。

陈氏说甲戌本正文的“底本是最早的，因此它比其他各本更接近曹雪芹的原稿”，似是根据俞平伯的理论——即甲戌本虽经书贾集批充总批，正文部份是一七五四本，脂本中的老大哥，因为它的第十三回接近删天香楼时原稿——但是陈氏倒果为因，而且仿佛以为作者原稿只有一个，到了四阅评本，已经不大接近原稿——由于抄手笔误、妄改？——又被脂砚删去“凡例”，代以总批二则。至于为什么不这么说，却寥寥两句，含混压缩，想必也是因为有顾忌，“甲戌本最早论”属于胡适一系。

甲戌本第六回“姥”字下注：“音老，出偕（谐）声字笺。称呼毕肖。”（第三页）“俇”字下注：“音光，去声，游也，出偕（谐）声字笺。”（第五页下）现代通用“逛”，这俗字全抄本与庚本白文本都作“旷”，想必是较早的时期借用的字。白文本第十回又作“俇”——第十回写秦氏的病，是删“淫丧天香楼”后补写的，所以此回是比较后期作品，似乎在这时期此字又是一个写法，后详。

正规庚本自第十二回起，第十五回用这字，也仍作“旷”（第三二一页第八行），到第十七、十八合回才写作“俇”，下注：“音光，去声，出偕（谐）声字笺。”（第三五二页）

“谐声字笺”是《谐声品字笺》简称，上有：“姥，老母也。今江北变作老音，呼外祖母为姥……”“俇”，读光去声，闲俇，无事闲行曰

�KN，亦作徃。”（注六）甲戌本的抄手惯把单人旁误作双人旁，如探春的丫头侍书统作“待书”——各本同，庚本涂改为“侍”；但是只有甲戌本“”误作“”，看来“待书”源出甲戌本。

“徃”字注显然是庚本第十七、十八合回先有，然后在甲戌本移前，挪到这字在书中初次出现的第六回。

甲戌本第六回刘姥姥出场，几个“姥姥”之后忽然写作“嫽嫽”，此后“姥姥”、“嫽嫽”相间。“嫽嫽”这名词，只有庚本、己卯本第三十一至四十回回目页上有“村嫽嫽是信口开河”句——吴晓铃藏己酉（一七八九年）残本同——与庚本第四十一回正文，从第一句起接连三个“刘嫽嫽”，然后四次都是“姥姥”，又夹着一个“嫽嫽”，此后一概是“姥姥”。可见原作“嫽嫽”，后改“姥姥”，改得不彻底。此外还有全抄本第三十九回内全是“嫽嫽”涂改为“姥姥”，中间只夹着一个“姥姥”。

庚本白文本已经用“姥姥”，但是“徃”仍作“旷”，第十回又作“徃”。第六回如果“姥”下有注，也已经与全部批语一并删去。

甲戌本第六回显然是旧稿重抄，将“嫽”、“旷”改“姥”、“徃”，加注。“徃”字注又加字义“游也”，比“字笺”上的解释简洁扼要，但是“姥”字仍旧未加解释，认为不必要。这校辑工作精细而活泛，不会是书商的手笔。第十七、十八合回的“徃”字注与第六十四回龙文“鼐”注、第七十八回《芙蓉诔》的许多典故一样，都是作者自注。“徃”字注移前到第六回，不是作者自己就是脂评人，大概是后者，因为“甲戌脂砚斋抄阅……”作者似乎不管这些。

甲戌本第六回比庚本第十七、十八合回时间稍后，因此甲戌本并不是最早的脂本。既然甲戌本不是最早，它那篇“凡例”也不一定早于其他各本的开端。换句话说，是先有“凡例”，然后删剩第五段，成为他本第一回回首一段长文，还是先有这段长文，然后扩张成为“凡例”？

陈毓罴至少澄清了三点：（一）“凡例”是脂评人写的。（按：陈氏径指为脂砚，但是只能确定是脂评人。）（二）庚本第一回第一段与第二段开首一句都是总批，误入正文。（三）“凡例”第五段与他本第一句差一个字，意义不同，他本“此开卷第一回也”，是个完整的句子，“凡例”作“此书开卷第一回也”，语意未尽，是指“在这本书第一回里面”。

“凡例”此处原文如下：

此书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撰此石头记一书也。……

言明是引第一回的文字，但是结果把这段文字全部引了来，第一回内反而没有了。他本第一回都有“作者自云”这一大段，甲戌本独缺，被“凡例”引了去了。显然是先有他本的第一回，然后有“凡例”，收入第一回回首一段文字，作为第五段。

第一回的格局本来与第二回一样：回目后总批、标题诗——大概是早期原有的回首形式——不过第一回的标题诗织入楔子的故事里，直到楔子末尾才出现。

“凡例”第五段本来是第一回第一段总批。第二段总批“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亦是此书立意本旨”为什么没有收入“凡例”？想必因为与“凡例”小标题“红楼梦旨义”犯重。

“凡例”劈头就说“红楼梦乃总其一部之名也”，小标题又是“红楼梦旨义”。正如俞平伯所说，书名应是“红楼梦”。明义《绿烟琐窗集》中廿首咏《红楼梦》诗，题记云“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诗中有些情节与今本不尽相同，脂评人当是在这时期写“凡例”。写第一回总批，还在初名“石头记”的时

候："……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撰此石头记一书也。"

"凡例"是书名"红楼梦"时期的作品，在"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之前。至于初评，初名"石头记"的时候已经有总批，可能是脂砚写的。"凡例"却不一定是脂砚所作。第一回总批笼罩全书，等于序，有了"凡例"后，性质嫌重复，所以收入"凡例"内。

楔子末列举书名，"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句上，甲戌本有眉批："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庚本有个批者署名梅溪，就是曹棠村，此处作者给他姓孔，原籍东鲁，是取笑他，比作孔夫子。吴世昌根据这条眉批，推断第一、二回总批其实是引言，与庚本回前附叶、回后批都是《风月宝鉴》上的"棠村小序"。"脂砚斋编辑雪芹改后的新稿时，为了纪念'已逝'的棠村，才把这些小序'仍'旧'因'袭下来。"（注七）

吴氏举出许多内证，如回前附叶、回后批所述情节或回数与今本不符，又有批语横跨两三回的，似乎原是合回，（注八）又指出附叶上只有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没有回数，原因是《风月宝鉴》上的回数不同。其实上述情形都是此书十廿年改写的痕迹。书名"红楼梦"之前的"金陵十二钗"时期，也已经有过"五次增删"。吴氏处处将新稿旧稿对立，是过份简单的看法。

那么那条眉批如果不是指保存棠村序，又作何解释？吴世昌提起周汝昌以为是说保存批的这句，即"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这句带点开玩笑的口吻，也许与上下文不大调和，但是批者与曹雪芹无论怎样亲密，也不便把别人的作品删掉一句——畸笏"命芹溪"删天香楼，是叫他自己删，那又是一回事——何况理由也不够充足。

俞平伯将《风月宝鉴》视为另一部书，不过有些内容搬到《石头记》里面，如贾瑞的故事，此外二尤、秦氏姊弟、香怜玉爱、多姑娘等大概都是。但是吴世昌显然认为《石头记》本身有一个时期叫"风月

宝鉴”，当是因为楔子里这一串书名是按照时间次序排列的。甲戌本这一段如下：

……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云：（诗略）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

按照这一段里面的次序，书名“红楼梦”期在“风月宝鉴”与“金陵十二钗”之前。但是“红楼梦”期的“凡例”已经提起“风月宝鉴”与“金陵十二钗”，显然这两个名词已经存在，可见这一系列书名不完全照时间先后。而且“红楼梦”这名称本来是从“十二钗”内出来的。“十二钗”点题，有宝玉梦见的“十二钗”册子与“红楼梦”曲子，于是“吴玉峰”建议用曲名作书名。

楔子里这张书名单上，“红楼梦”应当排在“金陵十二钗”后，为什么颠倒次序？因为如果排在“十二钗”后，那就是最后定名“红楼梦”，而作者当时仍旧主张用“十二钗”，因此把“红楼梦”安插在“风月宝鉴”前面，表示在改名“情僧录”后，有人代题“红楼梦”，又有个道学先生代题“风月宝鉴”。

那么“凡例”怎么径用“红楼梦”，违反作者的意旨？假定“凡例”是“吴玉峰”写的，脂砚外的另一脂评人化名。他一开始就说明用“红楼梦”的原因：它有概括性，可以包容这几个情调不同的主题，“风月宝鉴”、“石头记”——宝玉的故事——“十二钗”。“吴玉峰”为了争论这一点，强调“风月宝鉴”的重要性，把它抬出来坐“红楼梦”下第二把交椅，尽管作者从来没有认真考虑过用“风月宝鉴”。

俞平伯说起删天香楼事：“秦可卿的故事应是旧本《风月宝鉴》中的高峰。这一删却，余外便只剩些零碎，散见于各回。”（注九）

“吴玉峰”后来重看第一回，看到作者当年嘲笑棠村道学气太浓：“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分明对这书名不满。在删天香楼后更不切合，只适用于少数配角，因此“吴玉峰”觉得需要解释他为什么不删掉他写的“凡例”里面郑重介绍“风月宝鉴”那几句：因为棠村生前替雪芹旧著《风月宝鉴》写过序，所以保存棠村偏爱的书名，纪念死者。

“凡例”硬把书名改了，作者总是有他的苦衷，不好意思或是不便反对，只轻描淡写在楔子里添上一句“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贬低这题目的地位，这一句当与“凡例”同时。“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这句，是第一回最后加的一项，因此甲戌本第一回是此回定稿。如果这句是甲戌年加的，此本第一回就是一七五四本。但是也可能是甲戌后追记此书恢复原名经过。

庚本白文本“嬷嬷”有时候作“嫫嫫”，甲戌本第十六回更是“嬷嬷”、“嫫嫫”、“妈妈”相间。——“嬷嬷”是老年高等女仆的职衔，“妈妈”是小辈主人口头上对他们的尊称。但是甲戌本第十六回赵嬷嬷有时作“赵妈妈”，是漏改的江南话。全抄本偶有吴语（注十），作者北方话纯熟后已经改掉了，南京话仍旧有，如“好（音耗）意”，作“故意”解。（注十一）——戚本一律作“嫫嫫”。全抄本统作“姆姆”——庚本第三十三回也有个“老姆姆”（第七六一页），戚本同，是漏网之鱼——与它通部用“旷”是一个道理，都是因为本底子是个早本，陆续抽换今本，起初今本的成份少，因此遇到“诳”字仍旧写作“旷”，迁就原有的许多“旷”字，免得涂改；为求统一，后来也一直沿用下去。为了同一原因，无回末套语或诗联诸回，戚本、全抄本都给添上“且听下回分解”。“正是”二字底下缺诗联的也删了，不然看上去不完整。

吴世昌与俞平伯同样认为甲戌本是书主或抄手集批充总批，以便增加书价。（注十二）但是一方面有删批的潮流，而且删节得支离破

碎的楔子也普遍的被接受，显然一般对于书中没有故事性的部份不感兴趣。多加总批，略厚一点的书不见得能多卖钱。

从戚本、全抄本看来，过录本擅改形式都是为了前后一致化。甲戌本后两截扩充总批，为什么两次改变总批格式，回目后批改回目前批，又改回后批？尤其可怪的是第十三至十六回忽然又兴出新款，每回都有标题诗——头八回也只有五回有——而诗全缺，“诗云”“诗曰”下留空白。如果“诗云”是原有的，书商为什么不删掉，免得看上去残缺不全？

这些疑问且都按下不提，先来检视没问题的头八回。

前面说过，甲戌本外各本第一回总批是初名“石头记”的时期写的，与第二回总批格式一样，同属早本。第二回总批有：

通灵宝玉于士隐梦中一出，今于子兴口中一出，阅者已洞然矣，然后于黛玉宝钗二人目中极精极细一描，则是文章锁合处……究竟此玉原应出自钗黛目中，方有照应。……

第八回借宝钗目中，初次描写玉的形状与镌字，却从来没写黛玉仔细看玉。第三回宝黛初会，写玉的全文是“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不能算“极精极细一描”。当晚黛玉为了日间宝玉砸玉事件伤感，袭人因此谈起那块玉，要拿来给她看。“黛玉忙止道：‘罢了，此刻夜深，明日再看也不迟。’”次晨黛玉见过贾母，到王夫人处，王夫人正接到薛蟠命案的消息，就此岔开。显然夜谈原有黛玉看玉的事，与后文宝钗看玉犯重，删去改为现在这样，既空灵活泼，又一笔写出黛玉体谅人，不让人费事，与一向淡淡的一种气派。

第三回不但与第二回总批不符，也和第二十九回正文冲突。第三回贾母给了黛玉一个丫头鹦哥，袭人本来也是贾母之婢，原名珍珠，给了宝玉。第八回初次提起紫鹃，甲戌本批：“鹦哥改名已”（第八页）。但是第二十九回贾母的丫头内仍旧有鹦武（鹉）、珍珠（庚本第六六五页）。第三回贾母把鹦哥给黛玉，袭人也是贾母给的，这一节显然是后添的。原来的袭人本是宝玉的丫头，紫鹃与雪雁同是南边跟来的。第二回写黛玉有“两个伴读丫鬟”，不会只带了一个来。

甲戌本第三回“嬷嬷”先作“嫫嫫”，从黛玉到贾政住的院子起，全改“嬷嬷”。写贾政房舍一大段，脂批称赞它不是堆砌落套的“富丽话”。写桌上摆设，又批“伤心笔，坠泪笔”，当是根据回忆写的。这一段想也是后加的。此后再用“嬷嬷”这名词，是贾母把鹦哥丫鬟给黛玉，下接黛玉鹦哥袭人夜谈看玉一节，是改写的另一段。

庚本“嫫嫫”改“嬷嬷”，就没这么新旧分明，先是“嫫嫫”，到了贾政院子里还是“嫫嫫”，进房才改“嬷嬷”；从贾母赐婢到黛玉鹦哥袭人夜谈，又是“嫫嫫”。一比，甲戌本显然是改写第三回最初的定本，旧稿用“嫫嫫”，下半回加上新写的两段，一律用“嬷嬷”，不像庚本是旧本参看改本照改，所以有漏改的“嫫嫫”。

此回甲戌本独有的回目“金陵城起复贾雨村，荣国府收养林黛玉”，这时候黛玉并不是孤儿，父亲又做着高官，称“收养”很不合适，但是此本夹批：“二字触目凄凉之至”，可见下笔斟酌，不是马虎草率的文字。

回内黛玉见过贾母等，归坐叙述亡母病情与丧事经过，贾母又伤心起来，说子女中“所疼者独有你母，今日一旦先舍我而去，连面不能一见”，因又搂着黛玉呜咽。此段甲戌本夹批，戚本批注：“总为黛玉自此不能别往”（甲戌本缺“总”字）。第十四回昭儿从扬州回来报告：“林姑老爷是九月初三日巳时没的”，甲戌本眉批：“颦儿方可长居荣府之文。”同回正文也底下紧接着凤姐向宝玉说：“你林妹妹可在咱们家住长了。”可见黛玉父亲在世的时候，她不能一直住在贾家。此回

显然与第三回那条批语冲突。第三回那条批只能是指黛玉父亲已故，母亲是贾母子女中最钟爱的一个，现在又死了，所以把黛玉接来之后“自此不能别往”。甲戌本这条夹批与正文平齐，底本上如果地位相仿，就是从破旧的早本上抄录下来的批语，书页上端残缺，所以被砍头，缺第一个字。

庚本、全抄本第三回回目是：“贾雨村夤缘复旧职，林黛玉抛父进京都”。

原先黛玉初来已经父母双亡，甲戌本第三回是新改写的，没注意回目上有矛盾。庚本是旧本抽换回内改写的部份，时间稍晚，所以回目已经改了，但是下句“林黛玉抛父进京都”，俞平伯指出“抛父”不妥。也许因此又改了，所以己酉、戚本的回目又不同。

林如海之死宕后，势必连带的改写第二回介绍黛玉出场一节。原文应当也是黛玉丧母，但是在姑苏原籍，父亲死得更早。除非是夫妇相继病殁，不会在扬州任上。

甲戌本第四回薛蟠字文龙，与庚本第七十九回回目一致：“薛文龙悔娶河东狮”，第七十一至八十回的“庚辰秋定本”回目页上也是文龙。甲戌本香菱原名英莲，第一回有批语：“设云应怜也。”第四回这名字又出现。庚本作“英菊”，薛蟠字文起，当是早本漏改，今本是英莲、文龙。

甲戌本第五回有许多异文。第十七页第十一行“将谨勤有用的工夫，置身于经济之道”，上句生硬，又没有对仗，不及他本工稳：“留意于孔孟之间，委身于经济之道”。同页反面第一行“未免有阳台巫峡之会”，他本作“未免有儿女之事”，似较蕴藉。同页与警幻仙子的妹妹成亲“数日”，警幻带他们俩出去同游。他本是成亲“次日……二人携手出去游玩”，到了一个荒凉可怕的所在，“忽见警幻后面追来”，也是后者更好，甲戌本警幻陪新婚夫妇同游，写得这东方爱神有点不解风情。三人走到这可怕地方，

忽而大河阻路，黑水淌洋，又无桥梁可通，宝玉正自彷徨，只听警幻道：“宝玉再休前进，作速回头要紧。”……

他本这一段如下：

迎面一道黑溪阻路，并无桥梁可通。正在犹豫之间，忽见警幻后面追来，告道：“快休前进，作速回头要紧。”

“淌洋”二字改掉了。大河改溪，“彷徨”改“犹豫”，都是由夸张趋平淡。删掉两个“宝玉”，比较紧凑，也使警幻的语气更严重紧急。

同页第十一行“深负我从前一番以情悟道，守理衷情之言”，他本作“深负我从前谆谆警戒之语矣”，也较浑成自然。迷津内“有一夜叉般怪物”，他本作“许多夜叉海鬼”。

唬得宝玉汗下如雨，一面失声喊叫“可卿救我！可卿救我！”慌得袭人媚人等上来扶起拉手说：“宝玉别怕……”

——甲戌本

庚本如下：

吓得宝玉汗下如雨，一面失声喊叫“可卿救我！”吓得袭人辈众丫鬟忙上来搂住叫“宝玉别怕……”

“唬得”、“慌得”都改现代白话“吓得”，戚本只改掉一个，全抄本两个都是“唬得”，此外各本同。“扶起拉手”改为“搂住”，才是对待儿童的态度。“喊叫‘可卿救我’”的语意暗示连喊几声，因此删掉一个“可卿救我”，不比“叫道：‘可卿救我！’”就是只叫一声。

秦氏在外听见，连忙进来，一面说丫鬟们好生看着猫儿狗儿打架，又闻宝玉口中连叫“可卿救我”，因纳闷道：“……”

——甲戌本

他本作：

却说秦氏正在房外嘱咐小丫头们好生看着猫儿狗儿打架，忽听宝玉在梦中唤他的小名，因纳闷道：“……”

甲戌本“秦氏在外听见”，是听见袭人等七嘴八舌叫唤宝玉，走进房来，才听见宝玉叫“可卿救我”，因为梦魇叫喊实际上未必像梦中自以为那么大声。那间华丽的寝室一定很宽敞，在房外不会听得见。秦氏一面进来，一面又还有这余裕叮嘱丫鬟们看着猫狗，可见她虽然照应得周到，并不当桩事。这一段非常细腻合理，但是没交代清楚，“丫鬟们”又与袭人等混淆，尽管我们知道是她自己房里的婢女。至于为什么这样简略，也许因为此处文气忌松忌断，需要尽快收煞。

下一回开始，并没有秦氏进房后的文字。显然第六回接其他各本第五回，秦氏在房外就听见宝玉梦中叫“可卿”，并没进来。只有甲戌本第五回与下一回不衔接。唯一可能的解释是第五回回末改写过，第

六回回首也跟着改了。甲戌本第五回是初稿，其他各本是此回定稿，这是最有力的证据。

为什么要删掉秦氏进房慰问？宝玉梦中警幻的妹妹兼有钗黛二人的美点，并没说像秦氏。如果名字相同是暗示秦氏兼有钗黛的美，不过宝玉在梦中没想到，那么醒来面对面是否会发觉？总之此刻见面十分尴尬，将下意识里一重重神秘的纱幕破坏无余。

因此其他各本改为秦氏在房外就听见宝玉叫喊，嘱咐“丫鬟们”看着猫狗，也改为“小丫头们”，有别与袭人等。“袭人媚人等”安慰宝玉，改为“袭人等众丫鬟”，因为今本没有一个叫媚人的丫头。但是前文刚到秦氏房中午睡的时候，“只留袭人媚人睛雯麝月四个丫鬟为伴”，各本都相同。那是因为第五回改的地方都在末两页，没看见前面还有个媚人，所以留下这一个漏网之鱼。

总计甲戌本头五回，第一回楔子新加了一句，第二回改掉黛玉父亲已故，第三回是新改写的，第五回全新或新改。这五回都没有双行小字批注，那是新稿的特征，还没来得及把夹批、眉批用小字抄入正文。这样看来，第四回薛文起、英菊改薛文龙、英莲，此外也许还有更动，也都是此本新改的。

这是今本头五回初形成的时候，五回都没有回末套语或诗联。此后改写第五回，回末加了两句七言诗（全抄本），又从散句改为诗联，庚本又比戚本对得更工。

此书各回绝大多数都有回末套语，也有些在套语后再加一副诗联。庚本有四回末尾只有“正是”二字，下缺诗联，（内中第七回另人补抄诗联，附记在一回本的“卷末”。）可见有一个时期每一回都以诗联作结，即使诗联尚缺，也还是加上“正是”，提醒待补。各种不同的回末形式，显然并不是一时心血来潮，换换花样，而是有系统的改制。

第五回回末起初一无所有，然后在改写中添出一副诗联。可见回末毫无形式的时期在诗联期之先。

有几回诗联在“且听下回分解”句下。不管诗联是否后加的，反正不可能早于回末套语。

至于回末套语与回末一无所有，是哪一种在先——如果本来没有回末套语，后来才加上，那么第五回加诗联之前势必先加个“下回分解”，就不会有这一类只有诗联的几回。也不会有几回仍旧一无所有，因为在回末空白上添个“下回分解”比删容易得多，删去这句势必涂抹，需要重抄。显然此书原有回末套语，然后废除，不过有若干回未触及，到了诗联期又在套语下加诗联。

第二十九回里“奶子抱着大姐儿，带着巧姐儿”，大姐儿与巧姐是两个人，姊妹俩。第四十一回刘姥姥替大姐儿取名巧姐——大姐儿与巧姐已经是一个人了。第四十一回还在用“嫽嫽”，更可见第二十九回之老。再看较后写的一回，庚本第七十五回回前附叶有日期：“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五月初七日对清。”第二十九回、第七十五回都有回末套语，因此早期、后期都有回末套语，比较特别的结法都在中期。想来也是开始写作的时候富于模仿性，当然遵照章回小说惯例，成熟后较有试验性，首创现代化一章的结法，炉火纯青后又觉得不必在细节上标新立异。也许也有人感到不便，读者看惯了“下回分解”，回末一无所有，戛然而止，不知道完了没有，尤其是一回本末页容易破损，更要误会有阙文。

诗联要像书中这样新巧贴切的大概实在难，几次在“正是”下留空白，就只好放弃了。

具有这两种中期回末形式的回数不多，列出一张表格，如下：

回末形式	第几回
（一）无套语或诗	1，2，3，4，戌5　庚16　戌25　庚39，40　庚54，56，58　庚71
（二）只有诗联	戚、全、庚5；戌、全、庚6；全、庚7；8　庚17–18，19　庚69
套语加诗联	戚6；戚、戌7　13　戚、庚21，23　戚64

（“戌”代表甲戌本。“全”代表全抄本。只有数目字的是各本相同的。“1718”是第十七、十八合回。）

甲戌本头五回与第二十五回是废套语期的产物，此外庚本还有七回也属于这时期，散见全书。第六至八回有诗联——各本同——属于下一个时期，诗联期。庚本第十七、十八合回也属于诗联期，因此是在诗联期注“侹”字。同期稍后，把这注解移到第六回。

前面提过，第五回回末删去媚人的名字，上半回仍旧有媚人，因为改的都在末两页，前面就没注意。同样的，废套期与诗联期也只影响各期间新写、改写诸回。废套期未触及的各回仍旧保留回末套语，到了诗联期，如果改写这一回，就又在套语下面赘上一副诗联。这是表上“套语加诗联”几回的来源。但是内中第六、第七回是怎么回事?第六回只有戚本属于这一类，其他各本都只有诗联。第七回戚本、甲戌本同是回末套语加诗联，全抄本、庚本只有诗联。

第六至八回这三回仍旧是甲戌本异文最多，如第六回开始，宝玉梦遗，叫袭人不要告诉人，多“要紧！”二字（戚本同），不像儿童口吻，反面削弱了对白的力量。同回平儿称周瑞家的为“周大嫂”，不够客气——连凤姐还称她“周姐姐”——他本都作“周大娘”。第七回薛姨妈说宫花“白放着可惜旧了，何不给他姊妹们带（戴）去？”（戚本同）全抄、庚本作“白放着可惜了儿的”，是更流利的京片子。第二十一回脂批“近日多用‘可惜了的’四字”（庚本第四六六页，戚本同），可见这句北方俗语当时已经流行，不是后人代改的。而且“白放着可惜旧了”不清楚，仿佛已经旧了，使这十二枝宫花大为减色，其实是说“老搁着旧了可惜”。同回焦大骂大总管赖二：“焦大太爷跷起一只脚（戚本作“腿”），比你的头还高呢”，似带秽亵，戚本更甚。全抄、庚本作“焦大太爷跷跷脚，比你的头还高呢”，比较含糊雅驯。第八回宝玉掷茶杯，“打个粉”，当指“打了个碎为虀粉”。他本作“打了个粉碎”。以上四项与甲戌本第五回的异文性质相仿，都是较粗糙的初稿，他本是改笔。又有俗字甲戌本写法较特别，如“一扒（巴）掌”（第六回），他本作“一把掌”；“㧻嘴”（第六、七、八回）他本作“努嘴”。

甲戌本其他异文大都是南京话，如第六回“那板儿才亦（也才）五六岁的孩子，”他本缺“亦”字；第七回“亦发连贾珍都说出来”，戚本同，全抄、庚本作“越发”。也有文言，第六回给刘姥姥开出一桌“客馔”，戚本同，全抄、庚本作“客饭”（注十三）。

这些异文戚本大都与甲戌本相同，有几处也已经改掉了，与他本一致。但是戚本第七回有吴语，“尤氏问派了谁人送去”——全抄本第五十九回第一页下也有“这新鲜花篮是谁人编的？”他本无“人”字。弹词里有“谁人”，近代写作“啥人”。第六十七回戚本特有的一段又有吴语“小人”（儿童）——第九页上，第五行。全抄本吴语很多，庚本也偶有（注十四），显然是此书早期的一个特色。

第六回只有戚本有回末套语，回目也是戚本独异，作“刘老妪一进荣国府”。第三十九回回目“村姥姥是信口开河，情哥哥偏寻根究底”，戚本作“村老妪是信口开河，痴情子偏寻根究底”，全抄本作“村老妪谎

谈承色笑，痴情子实意觅踪迹”。前面提起过，全抄本此回几乎全部用“嫽嫽”，显然是可靠的早本，回目也是戚本回目的前身，“村老妪”这名词是书中原有的。

第四十一回回目，戚本也与庚本不同，作“贾宝玉品茶栊翠庵，刘老妪醉卧怡红院”（程本同，不过“老妪”作“老老”）。显然戚本“刘老妪”的称呼前后一贯，还是早期半文半白的遗迹。

第七、八两回回目纷歧。第七回戚本作“尤氏女独请王熙凤，贾宝玉初会秦鲸卿”，称尤氏为“尤氏女”，仿佛是未嫁的女子。甲戌本作“送宫花周瑞叹英莲，谈肄业秦钟结宝玉”，称周瑞家的为周瑞，更不妥。下句“秦钟结宝玉”，其实是宝玉更热心结交秦钟。庚本“送宫花贾琏戏熙凤，宴宁府宝玉会秦钟”，上句似乎文法不对，但是在这里“送宫花”指“当宫花送来的时候”，并不是贾琏送宫花。但是称白昼行房为戏凤，仍旧有问题，俞平伯也提出过。

第八回戚本作“拦酒兴李奶母讨恹，掷茶杯贾公子生嗔”，“贾公子”与“尤氏女”都是此书没有的称呼，带弹词气息。

甲戌本此回回目作“薛宝钗小恙梨香院，贾宝玉大醉绛芸轩。”全抄、庚本作“比通灵金莺微露意，探宝钗黛玉半含酸”，似乎是后改的，因为第三十五回才透露莺儿原名黄金莺，那一回回目“白玉钏亲尝莲叶羹，黄金莺巧绾梅花络”，显然是现取了“黄金莺”的名字去对“白玉钏”。

统观第六、七、八回，这三回戚本、甲戌本大致相同，是文言与南京话较多的早本，戚本稍后，已经改掉了一些，但是也有漏改的吴语，甲戌本里已经不见了的。庚本趋向北方口语化，但是也有漏改的地方，反而比戚本、甲戌本更早。全抄本的北边话更道地。例如第七回焦大说：

这等黑更半夜（庚本，半文半白——早本漏改）

这样黑更半夜（戚、甲戌本，普通话。南京话同）

这黑更半夜（全抄本，北方话）

但是戚本、甲戌本也有几处比他本晚，如第六回刘姥姥对女婿称亲家爹为“你那老的”，甲戌本有批注：“妙称。何肖之至！”全抄本作“你那老人家”，庚本误作“你那老家”。既然批者盛赞“老的”，作者不见得又改为“老人家”。当然是先有“老人家”，后改“老的”。

第七回周瑞家的送宫花，“穿夹道，彼时从李纨后窗下过，隔着玻璃窗户，见李纨在炕上歪着睡觉呢。”（庚本第一六四页。全抄本次句缺“彼时”，句末多个“来”字。甲戌、戚本缺加点的十九字，批注：“细极。李纨虽无花，岂可失而不写，故用此顺笔便墨，间三带四，使观者不忽。”）别房的仆妇在窗外走过，可以看见李纨在炕上睡觉，似乎有失尊严，尤其不合寡妇大奶奶的身分，而且也显得房屋浅陋，尽管玻璃窗在当时是珍品。看来是删去的败笔。甲戌、戚本有批注，可见注意此处一提李纨，不会有遗漏字句或后人妄删。

周瑞家的送花到凤姐处，“小丫头丰儿坐在凤姐房中门槛上”，摆手叫她往东屋去：“周瑞家的会意，忙蹑手蹑足往东边房里来，只见奶子正拍着大姐儿睡觉呢。周瑞家的巧（悄）问奶子道：‘姐儿睡中觉呢？也该请醒了。’奶子摇头儿。正说着，只听那边一阵笑声，却有贾琏的声音。”（庚本第一六四页）全抄本同，甲戌、戚本作“‘奶奶睡中觉呢？……’……正问着，……”当然是后者更对，但是前者也说得通，不过是随口搭讪的话，不及后者精警。

同回秦钟自忖家贫无法结交宝玉，“可知贫窭二字陷人，亦世间之大不快事”（庚本第一七一页）。全抄本“窭”误作“缕”。甲戌、戚本作“可知贫富二字限人，”句下批注：“贫富二字中失却多少英雄朋

友。”王府本批：“此是作者一大发泄处，可知贫富二字限人。总是作者大发泄处，借此以伸多少不乐。”“限人”比“陷人”较平淡，而语意更深一层，也更广。三条批语指出这句得意之笔的沉痛，王府本的两条并且透露这是作者的一个切身问题。

以上四点都是文艺性的改写，与庚本、全抄本这三回语言上的修改，性质不同。

第七回的标题诗写秦氏，末句“家住江南本姓秦”，书中并没提秦家是江南人或是在江南住过。秦氏列入“金陵十二钗”，似乎只是因为夫家原籍金陵。第八回标题诗：

古鼎新烹凤髓香，那堪翠斝贮琼浆？莫言绮縠无风韵，试看金娃对玉郎。

第四十一回妙玉用“㼎瓟斝”给宝钗吃茶，“旁边有一耳”——与茶盅不同——给宝玉用她“自己常日吃茶的那支绿玉斗”，“斗”似是“斝”字简写，否则“斗”仿佛是形容它的大，妙玉自己日常不会用特大的茶杯。而且她又找出“整雕竹根的一个大盒出来，笑道：‘……你可吃的了这一海？……你虽吃的了，也没这些茶糟塌。’……执壶只向海内斟了约有一杯。”起先那绿玉“斗”一定也不过一杯的容量。

从第八回的标题诗看来，宝玉这次探望宝钗，用绿玉斝喝酒——后文当然不会再用这名色——而且没有黛玉在座，至少开筵的时候黛玉还没来。这两首标题诗都与今本情节不符，显然来自早本，比用“嫽嫽”的第四十一回更早。无怪第七回那首诗只有戚本、甲戌本有，第八回这首更是甲戌本独有，因为戚本已经改掉了一些早本遗迹。

甲戌本在废套语期把第六、七、八这三回收入新的本子，换了回目。第六回开始，宝玉“初试云雨情”一段，其实附属废套期新写的第

五回，是梦游太虚的余波或后果。稿本都是一回本，正如现代用钢夹子把一章或一篇夹在一起，不过线装书究竟拆开麻烦，因此最简便的改写方法是在回首或回末加上一段，只消多钉一叶。第六回回首添上“初试云雨情”一段，过渡到早本三回，又把此回刘姥姥口中的“你那老人家”改为“你那老的”。戚本此回显然在这期间及时抽换改稿，因此回首新添的一段有秦氏进房慰问，又把“老人家”改“老的”，但是漏删回末套语；此后经过诗联期，在套语下加上一副诗联，又再抽换回首一段，改写秦氏未进房的今本，但是漏删“要紧！”二字。

甲戌本第七回改写三处——删李纨睡在炕上等等——戚本都照改。看来这三处与第六回的改写一样，都是废套期改的。戚本第七回也在这期间抽换新稿，但是这次甲戌本与戚本一样漏删回末套语。当然此回改写三处都不在回末，容易忘了删“下回分解”。但是第六回也不过回首加了一段，上半回又改了两个字，距回末还更远，怎么倒记得删回末套语？因为甲戌本头五回都删了回末套语，一口气删下来，第六回也还特为掀到回末，删掉套语，此后就除非改写近回末部份，才记得删。

庚本与全抄本这两个早本，在废套期都没有及时抽换，因此第六、七两回改写的四处与回首添的一段都没有。作者显然是在诗联期在这两个本子上两次修改这三回的北方话，方才连带的抽换改稿，所以第六回回首加的“初试”一段已经是今本，秦氏未进房。因为是诗联期改的，三回回末都只有诗联。第七回回目改来改去都不妥，最后全抄本索性删去再想。

第八回在废套期改写过——可能就是不符合标题诗的情节——因此各本一致，都没有回末套语，诗联期加诗联。庚本、全抄本这两个改了北方口音的晚本，此回回目也是后改的，提到第三十五回才编造的名字：金莺。

把这三回的一团乱丝理了出来，连带的可以看出除了甲戌本，这些本子都是早本陆续抽改，为了尽可能避免重抄，注重整洁，有时候

也改得有选择性。正如全抄本始终用“旷”与“姆姆”，戚本始终用“嫫嫫”，又常保留旧回目，因为改回目势必涂抹，位置又特别刺目。白文本就忠于底本，不求一致化，所以用“旷”而又有一个“侹”，正如头四回没有回末套语，仍是本来面目。因此白文本虽然年代晚——否则不会批语全删——质地比那两个外围的脂本好。

因为长时期的改写，重抄太费工，所以有时候连作者改写都利用早本，例如改北方话改在两个早本上，忘了补入以前改写的几处，更增加了各本的混乱。

甲戌本头八回本来都是废套语期的本子，不过内中只有前五回是重抄过的新稿，后三回是早本，还在用“嬷嬷”，废套期其实已经采用“姥姥”——见庚本第三十九回——但是第六回改“姥姥”改得不彻底。这三回当时只换了回目，除了第八回大改，只零星改写四处，第六回回首又添了段“初试云雨情”。三回统在诗联期整理重抄，第六回添写总批，提及“初试云雨情”，所以此回总批为甲戌本独有。同一时期作者正在别的本子上修改这三回的北方话，先后改了两次，而此本并没改，也可见此本这三回确是脂评人编校的，不是作者自己。

废套期的本子，头五回与第二十五回还保存在甲戌本里，此外庚本里也保存了七回：第十六、第三十九、四十、第五十四、第五十六、第五十八、第七十一回，这是沉没在今本里的一个略早些的本子，上限是一七五四年，下限似乎不会晚于一七五五——一七五六夏誊清的第七十五回似已恢复回末套语，中间还隔着个诗联期——看来这本子就是一七五四本，但是我们需要更确定，暂称X本。

此书的标题诗都是很早就有，不光是第七、八两回的。头两回原先的格局都是回目后总批、标题诗，而第一回的总批还是初名“石头记”的时候写的。唯一的例外是第五回的标题诗，只有戚本、全抄本有，已卯本另纸录出。

己卯本前十一回也批语极少，而且一部份另纸录出——是一个近白文本，批语几乎全删后，又有人从别的抄本上另笺补录几条批、两首标题诗，第五、第六回的。第六回那首，除庚本是白文本外，各本都有，显然是早有的，己卯本是删批的时候一并删掉了，后来才又补抄一份。第五回那首极可能也是己卯本原有，删批时删去。倘是那样，那就只有甲戌本没有第五回的标题诗，因为甲戌本第五回是初稿，其他各本是定稿；此回原无标题诗，到诗联期改写，才添写一首，所以甲戌本独无。

除了第五回这首，标题诗都早。到了X本，是此书最现代化的阶段，回前回末一切形式都废除了，新的第五回就没有标题诗。第三回大改，如果原有标题诗也不适用了，因此也没有。第一、二、四回小改，头两回原有的标题诗仍予保留。第四回只有全抄本有：

捐躯报国恩，未报身犹在。眼底物多情，君恩或可待。

俞平伯说："按第四回是'薄命女偏逢薄命郎，葫芦僧乱判葫芦案'，此诗云云，似不贴切。岂因其中有贾雨村曰：'蒙皇上隆恩起复委用，实是重生再造，正当竭力图报之时，岂可因私而废法'等语乎？信如是解，实未必佳。贾雨村何足与语'捐躯报国'耶！恐未必是原有……"（注十五）

宝玉有一次骂"文死谏，武死战"都是沽名，"必定有昏君，他方谏"，让皇帝背恶名，不算忠臣（第三十六回，庚本第八二九页）。书中贾雨村代表宝玉心目中的"禄蠹"。"捐躯"当是"死谏"。八十回后应当还有贾雨村文字，大概与贾赦石呆子案有关。这首诗更牵涉不上，似专指此回。可能X前本写贾雨村看了"护官符"，想冒死参劾贾史王薛四家亲族植党营私，结果改变主张。后来删去这段，这首诗也跟着删了。

“凡例”第四段这样开始：“书中凡写长安，在文人笔墨之间，则从古之称。凡愚夫妇儿女子家常口角，则曰中京，是不欲着迹于方向也。……特避其东南西北四字样也。”

书中京城从来没称“中京”，总是“都”、“都中”、“京都”。只有第七十八回贾政讲述林四娘故事：“……后来报至中都”，也仍旧不是“中京”，而且出自贾政口中，也并不是“愚夫妇儿女子家常口角”。唯一的一次称“长安”，在第五十六回宝玉梦中甄宝玉说：“我听见老太太说，长安都中也有个宝玉。”

林四娘故事中又有“黄巾赤眉一干流贼”，庚本批注：“妙！赤眉黄巾两时之时（‘事’误），今合而为一，……若云不合两用，便呆矣。此书全是如此，为混人也。”长安在西北，不会称“中京”，也是“为混人也”，故意使人感到迷离惝恍。为了文字狱的威胁，将时代背景移到一个不确定的前朝，但是后来作风更趋写实，虽然仍旧用古代官名，贾母竟向贾政说：“我和你太太宝玉立刻回南京去”（第三十三回），不说“回金陵去”。南京是明清以来与北京对立的名词，只差明言都城是北京了。

“凡例”还有一点与今本不大符合。第三段讲书名点题处：“……然此书又名曰‘金陵十二钗’，审其名则必系金陵十二女子也，然通部细搜检去，上中下女子岂止十二人哉？若云其中自有十二个，则又未尝指明白系某某。极（及）至红楼梦一回中，亦曾翻出金陵十二钗之簿籍，又有十二支曲可考。”

这一段的语气，仿佛是说“通部”快看完了，才看到“红楼梦一回”——第五回。十二钗中，巧姐第五回还没出场，其余的也刚介绍完毕。

各本第五回有三副回目，甲戌本、庚本的两副都有“红楼梦”字样。此外还有第二十五回，庚本、戚本回目是：“魇魔法姐弟逢五鬼，

红楼梦通灵遇双真”。“通灵”当然是“通灵玉”。此处的“红楼梦”除非是指此回内和尚持诵那玉，念的诗有：

粉渍脂痕污宝光，绮栊昼夜困鸳鸯。

沉酣一梦终须醒，冤孽偿清好散场。

理由似乎太单薄。俞平伯评此回回目下联：“各本此一句均不甚妥”，包括“红楼梦通灵遇双真”（注十六）。

上半回贾环推倒灯台，烫伤宝玉，王夫人“急的又把赵姨娘数落一顿”，批“总是为楔紧五鬼一回文字”（甲戌、庚、戚本）。显然宝玉被烫与“五鬼一回”原是两回。五鬼回一定删掉很多，所以两回并一回。

第二十四回“贾环见宝玉同邢夫人坐在一个坐褥上，邢夫人又百般摸娑抚弄他，早已心中不自在了。”庚本夹批：“千里伏线。”贾环贾兰先走了，宝玉与姊妹们在邢夫人处吃了饭回去——“母女姊妹们”一块吃饭，因此姊妹们只是迎春探春惜春，叙述极简，没提是谁——“各自回房安歇，不在话下。”庚本批注：“一段为五鬼魇魔法引。脂砚。”

五鬼回就在下一回，不能称“千里伏线”。如果以后另有更严重的贾环陷害宝玉的事，脂砚不会这样短视，批“一段为五鬼魇魔法引”。当是两条批同指五鬼回，不过早先五鬼回在后部，与第二十四回隔得很远。“凡例”所说的“红楼梦一回”也在后部。

X本第五回——即甲戌本第五回——是初稿。甲戌本第二十五回也属于X本，所以是X本删并五鬼等两回为第二十五回，删去的大段文字显然是太虚幻境，移前到第五回。早先五鬼回内宝玉遭巫魇昏迷不醒，死了过去，投到警幻案下，见到十二钗册子，听到《红楼梦

曲》，但是没有与警幻的妹妹成亲，因为"绮栊昼夜困鸳鸯"，显然已经有性经验，用不着警幻给他受性教育。太虚幻境搬到第五回，才有警幻的妹妹兼美，字可卿，又"用秦氏引梦"。

因此第五回在诗联期定稿，只改最后两页娶警幻妹，偕游至迷津遇鬼怪惊醒，秦氏听见他梦中叫"可卿"，因为只有这一段是初稿——除了前面极简略的"秦氏引梦"一节。其他的太虚幻境文字如警幻赋赞、册子曲子都是旧稿。

"凡例"所谓"红楼梦一回"就是五鬼回，虽然在后部，也不会太后，十二钗册子大概仍旧是预言，不是评赞。照理这一回也似乎应当位置较后，因为第一回甄士隐也是午睡梦见太虚幻境，第五回宝玉倒又去了，成了跑大路似的。但是这至多是结构上的小疵，搬到第五回，意境相去天壤。原先在昏迷的时候做这梦，等于垂危的病人生魂出窍游地府，有点落套。改为秦氏领他到她房中午睡，被她的风姿与她的卧室淫艳的气氛所诱惑，他入睡后做了个绮梦，而这梦又关合他的人生哲学，梦中又预知他爱慕的这些女子一个个的凄哀的命运。这造意不但不像是十八世纪中国能有的，实在超越了一切时空的限制。——一说梦游太虚是暗示秦氏与宝玉这天下午发生了关系，这论争不在本文范围内，不过纯粹作为艺术来看，那暗示远不及上述的经过，也有天渊之别。

第二十五回赵姨娘向马道婆说凤姐的话，俞平伯指出全抄本多几句：

提起这个主儿来，真真把人气杀，教人一言难尽。我白和你打个赌儿，明日这份家私……

全抄本此回还有许多异文（注十七），甲戌本与他本也略有点不同。这两个本子的特点，最有代表性的是下列两处:

若说谢的这个字，可是你错打算了。（全抄本；戚本同）

若说谢的这个字，可是你错打了法马了。（甲戌本）

若说谢我的这两个字，可是你错打算盘了。（庚本）

甲戌本的白话比全抄本流利，但是“法马”——今作“砝码”，秤上的衡量记号——这句较晦涩。庚本才是标准白话。“谢”指谢礼，改为“谢我”也清楚得多。

贾母等捧着宝玉哭时，只见宝玉睁开眼说道：“从今已后，我可不在你家了……”（全抄本）

贾母等正围着他两个哭时，只见宝玉……（甲戌本）

贾母等正围着宝玉哭时，只见宝玉……（庚、戚本）

“捧着宝玉哭”是古代白话。凤姐与宝玉同时中邪，都抬到王夫人上房内守护。只哭宝玉，冷落了凤姐，因此改为“围着他两个哭”，但是分散注意力，减轻了下句出其不意的打击，因此又改为“围着宝玉哭”。

贾环的意图，各本都作“要用热油烫瞎他的眼睛”，甲戌本独作“要用蜡灯里的滚油烫他一下”，显然是油灯改蜡灯后的改文，但是啰唆软

弱。

马道婆纸铰的五鬼“青面红发”（全抄、甲戌本），庚、戚作“青面白发”。青面红发是鬼怪常有的，白发是人，与青面对照，反而更恐怖。

此回写黛玉，全抄、甲戌本各有一句太露。凤姐取笑黛玉“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不给我们做媳妇？”李纨赞凤姐诙谐，“黛玉含羞笑道：‘什么诙谐？不过是贫嘴……’”（甲戌本）这段谈话后，大家走了，宝玉叫住黛玉，拉着她的袖子笑，说不出话来。“黛玉心中也有几分明白，只是自己不住的把脸红涨起来……”（全抄本）其他各本都删了此处加点的字。

写宝玉与彩霞，“宝玉便拉他手笑道：‘好姐姐，你也理我理儿呢，’一面说，一面拉他的手。”（庚、戚本）甲戌本没有末两句。这两句本来重复得毫无意义，原因是删去了全抄本的“（一面拉他的手）只往衣内放”五字，因为涉嫌秽亵。甲戌本把重复的字句也删了。

全抄本此回无疑的是初稿。甲戌本是改稿，庚、戚本是定稿，但是都有漏改漏删。

X本此回是甲戌本的，因此删并五鬼等二回，成为第二十五回后，又还改过一次，才收入X本。——全抄本此回也应当没有回末套语，但是此本回末缺套语的一概都给妄加了——第二十五回直到诗联期后，恢复回末套语后才定稿。

全抄本此回回目“魇魔法叔嫂逢五鬼，通灵玉姐弟遇双仙”，俞平伯说：“上句合于戌、晋、程甲。下句与诸本并异，各本此一句均不甚妥，但此本上言叔嫂，下言姐弟，而姐弟即叔嫂，亦未必很对。”（注十八）

甲戌本下句作“通灵玉蒙蔽遇双真”，“蒙蔽”不对“叔嫂”。都是为了此回删去太虚幻境文字，需要改掉回目中的“红楼梦”三字，越改越

环。庚本、戚本仍用旧回目。

与贾环恋爱的丫头，在第三十三、第六十一、六十二回是彩云，第二十五、第七十二回是彩霞。

第三十九回李纨正称赞鸳鸯平儿是贾母凤姐的膀臂，“宝玉道：‘太太屋里的彩霞是个老实人。’探春道：‘可不外头老实，心里有数儿。太太是那么佛爷似的，事情上不留心，他都知道，凡百一应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连老爷在家出外去，一应大小事，他都知道，太太忘了，他背后告诉太太。’”这彩霞当然就是贾环的彩霞。第七十二回“赵姨娘素日与彩霞契合，巴不得与了贾环，方有个膀臂。”正因为是王夫人身边最得力的人，才于赵姨娘有利。

第六十二回作“彩云”，但显然就是第三十九回大家说她老实的彩霞，偷了许多东西送贾环，反而受他的气，第七十二回他终于负心。

第三十九回与第二十五回同属X本。第三十三回作“彩云”，同回有早本漏改的“姆姆”二字。显然贾环的恋人原名彩云，至X本改名彩霞，从此彩云不过是一个名字，没有特点或个性。

全抄本第二十五回彩霞初出场的一段如下：

那贾环……一时又叫彩云倒茶，一时又叫金钏儿剪蜡花。众丫鬟素日原厌恶他，只有彩云（他本作“霞”）还和他合的来，倒了一杯茶递与他……悄悄向贾环说：“你安分些罢，……”贾环道：“……你别哄我，如今你和宝玉好，把我不大理论，我也看出来了。”彩云（他本作“霞”）道：“没良A心的……”（以下统作“彩霞”）

此外还有歧异，但是最值得注意的是彩霞头两次作“彩云”，此后方改彩霞。

全抄本此回是宝玉烫伤一回与五鬼回删并的初稿。原先宝玉烫伤一回写贾环支使不动别人，至少叫彩云倒茶倒了给他，因为彩云跟他还合得来。今本强调众婢的鄙薄，叫彩云倒茶也不倒，还是彩霞倒了杯给他——也许彩云改名彩霞自此始。——这一点删并时已改，全抄本这两个“彩云”是漏网之鱼。这是全抄本是X本第二十五回初稿的又一证。

吴世昌著《红楼梦探源》，发现元妃本来死在第五十八回，后来改为老太妃薨，是此书结构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变。第五十八回属于X本。

第五十四回也属于X本，庚本此回与下一回之间的情形特殊，第五十四回末句“且说当下元宵已过”，与下一回第一句“且说元宵已过”重复，当是底本在这一行划了道线，分成两回。未分前这句是“且说当下元宵已过”，“当下”二字上承前段。这句挪到下一回回首，“当下”语气不合，因此删去。大概勾划得不够清楚，抄手把原来的一句也保存了。分回处没加“下回分解”，显然是X本把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分成两回，所以不用回末套语。新的第五十五回仍旧保有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的回末套语。

第五十五回开始，“且说元宵已过”底下紧接着就是庚本独有的太妃病一节，伏老太妃死。一回稿本最取巧的改写法是在回首加一段，这是又一例。如果在X本之前已经改元妃之死为老太妃死，无法加上第五十五回回首太妃病的伏笔，因为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还没有一分为二。显然是X本改掉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

庚本八张回目页，也就是十回本的封面。内中七张有“脂砚斋凡四阅评过”字样，下半部有三张又有“庚辰秋月定本”或“庚辰秋定本”。唯一的例外是第六册，回目页上只有书名“石头记”与回目，前面又多一张题页，上书“石头记第五十一回至六十回”，是这十回本的封面。回目页背面有三行小字：

第五十一回至六十回

脂砚斋凡四阅评过

庚辰秋定本

题页已有回数，这里又再重一遍，叠床架屋，显然不是原定的格式。这十回当是另一来源，编入“庚辰秋定本”的时候草草添上这本子的标志。

上半部四张回目页都没有日期。第四册的一张，上有“村是信口开河”句，在第三十九回回首已经改为“村姥姥是信口开河”。第三十九、四十两回属于X本。第四十一回正文“姥姥”最初三次都作“嫽嫽”，将此回与上十回的回目页连在一起，形成此本中部一个共同的基层。至少这一部份是个早本，还在用“嫽嫽”。第三十九、四十这两回是X本改写抽换的。

第一张回目页上“刘姥姥一进荣国府”，“嫽”已改“姥”，与第三十一至四十回的回目页显然不同时，是拼凑上白文本的时候，抄配一张回目页，——白文本本身没有回目页——所以照着第六回回首的回目抄作“姥”。这一张回目页可以撇开不算。

白文本与抄配的两回当然不算，另一来源的第六册虽然编入“庚辰秋定本”，也暂时搁过一边。此外的正文与回目页有些共同的特点，除了中部的“嫽嫽”，还有第十二回回末“林儒海”病重，第十四回回目作“林儒海捐馆扬州城”，回目页上也作“儒海”，可知林如海原名儒海；第十七、十八合回未分回，第十九、第八十回尚无回目，也都反映在

回目页上。但是下半部也有几处不同，如第四十六回回目“鸳鸯女誓绝鸳鸯偶”，回目页上作“鸳鸯女誓绝鸳鸯女”（女误，改侣，同戚本）；第四十九回“琉璃世界白雪红梅”，回目页上作“瑠璃”。

戚本保留了一些极旧的回目，因此第四十六回回目该是“鸳鸯侣”较早。“琉璃”是通行的写法，当是先写作“瑠璃”，后改“琉”。庚本下半部回目页与各回歧异处，都是回目页较老。那是因为这几回经过改写抽换，所以比回目页新。

吴世昌认为庚本回目页上“‘脂砚斋凡四阅评过’这条小字签注，也是从另一个不相干的底本上抄袭来硬加上的”；“四阅评过”、“某年某月定本”——如“己卯冬月定本”——都是“藏主或书贾加上去的签条名称”（注十九）。但是吴氏相信“庚辰秋月定本”确是一七六〇年的本子，因为标明这日期的后四册内，第七十五回回前附叶上有“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五月初七日对清”的记载。“从‘对清’到‘定本’，相隔四年，完全可信。”前四册没有日期，第二十二回未完，吴氏指出回末附叶上墨笔附记与正文大小笔迹相同：“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夏畸笏叟。”“因为这条附记是一个人用墨笔与正文同时过录，可知在底本中原已如此，也就清楚地证明：第二十二回和这一部份的其他各回的底本是丁亥（一七六七）年以后才钞的。”又举出“正文中的内证，即在第四十回和四十一回之间，有一条素不为人注意的分界线”：第四十回回末筵席上“只听见外面乱嚷”，故起波澜，使人急于看下回，而下一回没有交代，仍旧在喝酒行令，显然第四十回回末惊人之笔是后加的，属于一七六七后编的改本，而第四十一回抄自一七六○“定”的旧本（注二十）。

第四十回是X本改写的，与下一回不衔接，因为没联带改下一回回首，与第三十五、第七十回同一情形。第三十五回回末“只听黛玉在院中说话，宝玉忙叫快请”，也没有下文；第七十回贾政来信延期返京，下一回开始，却已经如期回来了，也并不能证明第三十六回起是另一个本子，第七十一至八十回又是一个本子。这不过是改写一回本稿本难免的现象，下一回不在手边，回首小改暂缓，就此忘了。

但是庚本上下部不同时，回目页上表现得很清楚，下半部是一七六〇本，上半部在一七六〇前或后。第二十二回未完，显然是编纂的时候将畸笏一七六七年的附记抄入正文后面，好对读者有个交代。因此上半部是一七六七年后才编的，想必为了抽换一七六〇年后改写诸回，需要改编一七六〇本上半部。

吴世昌认为庚本回目页不可靠，“四阅评过”是藏家或书商从他本抄袭来的签注。但是前面举出的正文与回目页间的联系，分明血肉相连，可见这些回目页是原有的。不过上半部除了一个“嫽嫽”贯通此书中部二十回，回目页与正文间的连锁全在第二册，而第二册第一回是用白文本拼凑的。如果这一册前部残缺，少了一回，怎么回目页倒还在？如果这一册第一回破烂散失，那么这回目页也和第一册回目页一样，是拼上白文本的时候抄配的，照着第二册内各回回目抄，难怪所有的特点都相同。此外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抽换这一回——第十一回——但是稿缺，只有这白文本有新的第十一回，所以拆开原来的十回本，换上白文本第十一回，仍旧保留回目页。第十、十一两回写秦氏的病，显然是在删天香楼后补加的。原先第十三回“秦可卿淫丧天香楼”，当然并没生过病。但是如果改了第十三回需要连带改第十、十一回，庚本第二册倒又不缺第十三回。这疑点要在删天香楼的经过中寻找答案。

甲戌本第十三回是新删天香楼的本子，回内有句批：“删却。是未删之笔”，显然这时候刚删完。

此本第十三至十六回这一截，总批改为回目前批，大概与收集散批扩充总批的新制度有关。回目后批嵌在回目与正文之间，无法补加。随时可能在别的抄本上发现可以移作总批的散批，抄在另一叶上，加钉在一回本前面，只消在誊清的时候续下页，将回目列在下一行，再下一行是正文，这就是回目前批。到了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

又改为回后总批，更方便，不但可以后加，而且誊清后还可以再加，末端开放。这都是编者为了自己的便利而改制。

作者在X本废除标题诗，但是保留旧有的，诗联期又添写了第五回的一首。脂评人在诗联期校订抽换X本第六至八回，把不符今本情节的第八回的一首也保留了下来——他本都已删去——凑足三回都有，显然喜爱标题诗。到了第十三至十六回，又正式恢复标题诗的制度，虽然这四回一首也没有，每回总批后都有“诗云”或“诗曰”，虚位以待，正如庚本第七十五回回前附叶上的“缺中秋诗俟雪芹”——回内贾兰作中秋诗，“递与贾政看时，写道是：”下留空白；同页宝玉作诗“呈与贾政，看道是：”下面没留空白，是抄手疏忽（庚本第一八二八页）——显然甲戌本这四回也和第六、七、八回是同一脂评人所编。他整理前三回的时候现写第六回总批，后四回也是他集批作总批。

此本第二十五回总批有：“通灵玉除邪，全部只此一见……”是移植的庚本眉批，原文是：“通灵玉除邪，全部百回只此一见……壬午孟夏，雨窗。”壬午是畸笏批书的时间。他这条批搬到甲戌本作为总批，删去“百回”二字，显然因为作者已故，这部书未完，只有八十回。到了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标题诗制度已经废除，也是为了同一原因，作者死后，缺的诗没有补写的希望了。编第十三至十六回的时候，显然作者尚在，因此与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不同时。

第十三至十六回这四回，总批内移植的庚本有日期的批语，最晚的是壬午（一七六二年）春（注二十一）。同年除夕曹雪芹逝世。编这四回，至早也在一七六二春后，但是还在作者生前，所以是一七六二夏或下半年。

靖本第二十二回有畸笏一七六七年的批语：“……不数年，芹溪脂砚杏斋诸子皆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脂砚有日期的批语最晚是一七五九年冬。庚本第二十七回脂砚批红玉回答愿意去伏侍凤姐一段：“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前良儿，后篆儿，便是却（确）证。作者又不得可也。己卯冬夜。”旁边有另一条眉

批："此系未见抄没狱神庙诸事，故有是批。丁亥夏，畸笏。"如果狱神庙回是旧稿，这样重要的情节脂砚决不会没看见。畸笏一七六七年写这条批，显然脂砚迄未见到狱神庙回，始终误会了红玉。这一回只能是一七五九年冬后，作者生前最后两年内写的或是改写的，而脂砚死在雪芹前一两年。在一七六二夏或下半年，脂砚已故。利用那两册现成的X本，继续编辑四回本的主要脂评人是畸笏。

批者对于删天香楼的解释，各本第十三回共五段，并列比较一下：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嫡（的）是安富尊荣坐享人（不）能想得到处。其事虽未漏（行），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甲戌本回后批）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岂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者。其言其意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遗簪""更衣"诸文。是以此回只十页，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去四五页也。（靖本回前总批）

可从此批。通回将可卿如何死故隐去，是余大发慈悲也。叹叹！壬午季春，畸笏叟。（靖本眉批）

通回将可卿如何死故隐去，是大发慈悲也。叹叹！壬午春。（庚本回后批）

隐去天香楼一节，是不忍下笔也。（甲戌本回前总批）

甲戌本回后批与靖本回前总批大致相同，不过靖本末尾多几句，来自甲戌本另一条回末眉批："此回只十页，因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却四五页也。"靖本把甲戌本这两条批语合并，也跟甲戌本一样集批为总

批。原文有“其事虽未行”句。秦氏的建议没有实行，与它感人之力无关，因此移作总批的时候删去此句，又补加“‘遗簪’‘更衣’诸文”六字，透露天香楼一节的部份内容。两处改写都只能是畸笏自己的手笔。

靖本这是第三段总批，除了添上这一段——新删本两条批拼成的——与庚本补抄的删天香前总批大致相同。第一段关于秦氏托梦嘱买祭祀产业预防抄没，庚本多一句：“然必写出自可卿之意也，则又有他意寓焉。”

吴世昌在《红楼梦探源》中指出本来应当元春托梦父母，才合书中线索。宋淇《论大观园》一文中据此推测“现在从元春移到可卿身上，无非让秦可卿立功，对贾家也算有了贡献。否则秦可卿实在没有资格跻身于正十二钗之列，虽然名居最末，正副等名位的排列固然同身分、容貌、才学等有关，同品行也有关。”（《明报月刊》一九七二年九月号第六页）这就是批的“又有他意寓焉”，没有说明，想必因为顾到当时一般人的见解，立功也仍旧不能赎罪，徒然引起论争。删天香楼隐去奸情后，更可以不必提了，因此靖本总批删去此句。

庚本删天香前第二段总批如下：

荣宁世家未有不尊家训者，虽贾珍当奢，岂明逆父哉？故写敬老不管，然后姿（恣）意，方见笔笔周到。

靖本作：

贾珍虽奢淫，岂能逆父哉？特因敬老不管，然后恣意，足为世家之戒。

贾珍虽然好色，按照我们的双重标准，如果没有逆伦行为，似不能称“淫”。尤其此处是说他穷奢极侈为秦氏办丧事，“淫”字牵涉秦氏，显然是删天香楼前的原文。庚本虽然是删前本总批，这字眼已经改掉了。庚本补抄的两回总批——第十三、第二十一回——都是一七六七年后上半部编了十回本之后，从旧一回本上抄来的，年份很晚。当初删了天香楼，畸笏补充总批，添了一段，原有的两段删去一句，其余照抄，没注意“淫”字有问题，标题诗更甚，写秦氏“一步行来错，回头已百年”。靖本这三段总批、一首诗都不分段，作一长批。第二段末句原文“方见笔笔周到”，下接“‘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笔”字重复，因此“方见笔笔周到”改为“足为世家之戒”。

甲戌本回前总批，秦氏“一失足成千古恨”那首标题诗已经删去，显然在靖本总批之后。因此甲戌本此回虽然是新删本，只限正文与散批、回后批，回前总批是后加的。

在靖本总批与甲戌本总批之间，畸笏又看到那本旧一回本，大概是抽换回内删改部份，这次发觉总批“淫”字不妥，改写“虽贾珍当奢”，但是这句秃头秃脑的有点突兀，所以上面又加上一句“荣宁世家未有不尊家训者”。此句其实解释得多余，因此这条批收入甲戌本回前总批的时候，又改写过，删去首句。为什么“敬老不管”，也讲得详细些：“贾珍尚奢，岂有不请父命之理？因敬（下缺三字，疑是‘老修仙’）要紧，不问家事，故得姿（恣）意放为（以下缺字）。”

“另设一坛于天香楼上”，靖本“天香楼”作“西帆楼”。同回写棺木用“樯木”，甲戌本眉批：“樯者舟具也，所谓人生若泛舟而已……”楼名“西帆”，也就是西去的归帆，用同一个比喻。甲戌本天香楼上设坛句，畸笏批“删却”，因此靖本改名西帆楼，否则这两个本子上批语都屡次提起删“天香楼事”，而天香楼上设坛打四十九日解冤洗孽醮，分明秦氏是吊死在这楼上，所以需要禳解，暗示太明显。靖本此回是紧接着新删本之后，第一个有回前总批的抄本，这是一个力证。——靖本也是四回一册，格式、字数、行数、装订方式同甲戌本，八十回缺两回多，有三十五回无批，仿佛也是拼凑成的本子。（注二十二）

秦氏的死讯传了出来，“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靖本批：“九个字写尽天香楼事，是不写之写。常（棠）村。”（甲戌本同，缺署名）眉批：“可从此批。通回将可卿如何死故隐去，是余大发慈悲也。叹叹！壬午季春，畸笏叟。”秦可卿之死，是棠村最欣赏的《风月宝鉴》的高潮，被畸笏命令作者删去，棠村不能不有点表示，是应有的礼貌。所以畸笏也还敬一句，夸奖棠村批得中肯，一面自己居功。但是在同一个春天，畸笏在另一个本子上抄录这条眉批，删去批棠村评语的那句，移作回后批，却把“余”字也删了，成为“是大发慈悲也”（庚本），归之于作者。最后把这条批语收入甲戌本总批，又说得更明显：“隐去天香楼一节，是不忍下笔也。”

前面引的这五段删天香楼的解释，排列的次序正合时间先后。最后两段为什么改口说是作者主动？总是畸笏回过味来，所以改称是作者自己的主张，加以赞美。

第十四回回末秦氏出殡，宝玉路谒北静王，批“忙中闲笔。点缀玉兄，方不失正文中之正人。作者良苦，壬午春，畸笏。”第十五回出殡路过乡村，宝玉叹稼穑之艰难，又批“写玉兄正文总于此等处。作者良苦。壬午季春。”第十六回元春喜讯中夹写秦钟病重，又批：“偏于极热闹处写出大不得意之文，却无丝毫牵强，且有许多令人笑不了，哭不了，叹不了，悔不了，唯以大白酬我作者。壬午季春，畸笏。”在同一个春天批这三回，回回都用慰劳的口吻，书中别处没有的，也许不是偶然，而是反映删改第十三回后作者的情绪，畸笏的心虚。

总结删天香楼的几个步骤：（一）新删本——即甲戌本此回正文，包括散批、回后批；（二）加回前总批重抄——即靖本此回——棠村批说删得好，一七六二年季春畸笏作答；（三）在同一个春天，畸笏批另一个抄本——大概是旧本抽换改稿——开始改称是作者自己要删；（四）改去旧本总批“淫”字——可能就是（三）内抄本；（五）用最初的新删本，配合四回本X本款式重抄，删标题诗，另换总批，但仍照靖本总批不分段，作一长批；（六）用同一款式重抄第十四至十六回，但是总批分段。（末两项即甲戌本第十三至十六回。）

甲戌本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的总批不但移到回后，又改为每段第二行起低两格——第一行只低一格——兔起鹘落，十分醒目，有一回与正文之间不留空白，也一望而知是总评。这四回总批内收集的庚本有日期的批语，最晚是一七六七年夏（注二十三）。同年春夏畸笏正在批书，编这四回可能就在这年夏秋，距第十三至十六回也有四五年了。书中形式改变，几乎永远是隔着一段时间的标志。第十三回总批格式同靖本，而与下三回不同，也表示中间隔了个段落，才重抄第十四至十六回。这四回是作者在世最后一年内编的，比季春后更晚，只能是一七六二下半年。

重抄甲戌本第十三回，距删天香楼也隔了个段落，已经有了不止一个删后本。在这期间，畸笏季春还在自称代秦氏隐讳，至多十天半月内就改称是作者代为遮盖，也还是这年春天。看来他自承是他主张删的时期很短暂，这包括刚删完的时候。因此删天香楼也就是这年春天的事，脂砚已故，否则有他支持，也许不会删。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史笔"是严格的说来并非事实，而是史家诛心之论。想来此回内容与回目相差很远，没有正面写"淫丧"——幽会被撞破，因而自缢——只是闪闪烁烁的暗示，并没有淫秽的笔墨。但是就连这样，此下紧接托梦交代贾家后事，仍旧是极大胆的安排，也是神来之笔，一下子加深了凤秦二人的个性。X本改掉了元妃之死，但是第五回太虚幻境里的曲子来自书名"红楼梦"期的五鬼回，因此元春的曲词还是预言她死在母家全盛时期，托梦父母。

一七六二年春，曹棠村尚在。同年冬，雪芹去世。雪芹在楔子里嘲笑他弟弟主张用"风月宝鉴"书名，甲戌本眉批提起棠村替雪芹旧著《风月宝鉴》写序，"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看来兄弟俩也是先后亡故。——也极可能是堂兄弟——靖本畸笏一七六七年批："……不数年，芹溪、脂砚、杏斋诸子皆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大概可以确定杏斋就是棠村。甲戌本第一回讲"棠村已逝"的批者，唯一的可能也就是仅存的"老朽"，正在整理雪芹遗稿的畸笏。

这条批语说纪念已死的棠村，“故仍因之”，是指批者所作“凡例”里面对于“风月宝鉴”书名的重视。因此“凡例”是畸笏写的，雪芹笔下给他化名吴玉峰。他极力主张用“红楼梦”书名，因为是长辈，雪芹不便拒绝，只能消极抵抗，在楔子里把这题目列在棠村推荐的“风月宝鉴”前面，最后仍旧归结到“金陵十二钗”；到了一七五四年又听从脂砚恢复“石头记”旧名。也可见畸笏倚老卖老不自删天香楼始，约在十年前，他老先生也就是一贯作风。

畸笏在丁亥春与甲午八月都批过第一回（甲戌本第九页下，第十一页下），大约是在一七六七春重读“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句，看到作者讥笑棠村说教的书名，大概感到一丝不安，因为他当年写“凡例”，为了坚持用“红楼梦”书名，夸张“风月宝鉴”主题的重要，以便指出“红楼梦”比较有综合性，因为书中的石头与十二钗这两个因素还性质相近，而“风月宝鉴”相反，非用“红楼梦”不能包括在内。后来也是他主张删去天香楼一节，于是这部书叫“风月宝鉴”更不切题了。因此他为自己辩护，在“东鲁孔梅溪”句上批说他是看在棠村已故的份上，才保存“凡例”将“风月宝鉴”视为正式书名之一的几句。

一七六二年春，他批第十三回天香楼上打四十九日解冤洗孽醮：“删却。是未删之笔”，雪芹还是没删，只换了个楼名，免得暗示秦氏死因太明显，与处置“红楼梦”书名的态度如出一辙，都是介于妥协与婉拒之间。

秦氏的小丫头宝珠因为秦氏身后无出，自愿认作义女，“贾珍喜之不尽，即时传下，从此皆呼宝珠为小姐。”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中曾经指出这一段的不近情理，与秦氏另一个丫头瑞珠“触柱而亡”同是“天香楼未删之文”，暗示二婢撞破天香楼上的幽会，秦氏因而自缢后，一个畏罪自杀“殉主”，一个认作义女，出殡后就在铁槛寺长住，等于出家，可以保守秘密。“那宝珠按未嫁女之丧，在灵前哀哀欲绝。”甲戌本夹批：“非恩惠爱人，那能如是。惜哉可卿，惜哉可卿！”举哀并不是难事，这条批解释得异常牵强而不必要，欲盖弥彰。

畸笏是主张删去天香楼上打醮的，显然认为隐匿秦氏死因不够彻底，这批语该也是畸笏代为掩饰。

另有一则类似的，也是甲戌本夹批，看来也是畸笏的手笔：宝玉听见秦氏死耗，吐了口血，批"宝玉早已看定可继家务事者，可卿也，今闻死了，大失所望，急火攻心焉得不有此血。为玉一叹！"这条批根据秦氏托梦，强调她是个明智的主妇，但是仍旧荒谬可笑。

显然畸笏与雪芹心目中的删天香楼距离很大。在第十三回，雪芹笔下不过是全部暗写，棠村所谓"不写之写"；畸笏却处处代秦氏洗刷。

第十回张友士诊断秦氏的病："今年一冬是不相干"，要能挨过了春分，就有生望了——当然措辞较婉转。此后改写贾瑞，同年"腊月天气"贾瑞冻病了，病了"不上一年，……又腊尽春回，"方才病故。夹叙"这年冬底"林如海病重，接黛玉回扬州。黛玉去后，秦氏死了。第十二回批注贾瑞寄灵铁槛寺，是代秦氏开路（庚本第二七〇页，己卯、戚本同），可见死在秦氏前。秦氏的病，显然拖过次年春分，再下年初春方才逝世。既然一年多以前曾经病危，甚至于已经预备后事了，即使一度好转，忽然又传出死讯，也不至于"合家……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最后九个字棠村指出是删天香楼的时候添写的。显然这时候是写秦氏无疾而终，并不预备补写她生过病。只有彻底代她洗刷的畸笏才会主张把她暴卒这一点也隐去。

前面说过，甲戌本第十三回与回前总批之间隔了一段时间；此回有了回前总批后，又隔了更长的一个段落，才重抄下三回，凑成一册四回本。第二次耽搁，该是由于补加秦氏病的问题还是悬案。畸笏无法知道改写上两回是否会影响下两回，所以要等改了第十至十一二回之后再重抄第十四至十六回。拖延到一七六二下半年，他的意见终于被采用，第十回写秦氏得病，第十一回又自凤姐宝玉方面侧写秦氏病重。至于这两回原来的材料，被挤了出来的，我们可以参看第三十四回，宝钗问起宝玉挨打的原因，袭人说出焙茗认为琪官的事是薛蟠吃

醋，间接告诉了贾政。宝玉忙拦阻否认。宝钗心里想“难道我就不知道我的哥哥素日恣心纵欲毫无防范的那种心性？当日为一个秦钟，还闹的天翻地覆，自然如今比先更利害了。”书中并没有薛蟠与秦钟的事。第九回入塾，与薛蟠只有间接的接触。同回宝玉第一天上学，“秦钟已早来候着了，贾母正和他说话儿呢。”戚本批注：“此处便写贾母爱秦钟一如其孙，至后文方不突然。”后文并没有贾母秦钟文字。回内同学们疑心宝玉秦钟同性恋爱，“背地里你言我语，诟谇淫秽，布满书房内外，”句下戚本批注：“伏下文阿呆争风一回。”显然第十回原有薛蟠调戏秦钟，可能是金荣从中挑唆，事件扩大，甚至需要贾母庇护秦钟。

此外还删去什么，从第十二回也可以看出些端倪。此回开始，贾瑞来访，就问凤姐：

“二哥哥怎么还不回来？”凤姐道：“不知什么缘故。”贾瑞笑道：“别是路上有人绊住了脚了，舍不得回来，也未可知。”

上一回并没提贾琏出门旅行的事，去后也没有交代。显然第十一、十二两回之间不连贯，因为第十、十一两回改写过，原有贾琏因事出京，删去薛蟠秦钟大段文字的时候，连带删掉了。

第十、十一回是作者在世最后几个月内的遗稿，没来得及传观加批，现存的只有一个近白文本第十回有十条夹批（己卯本），没有双行小字批注——新稿的征象。雪芹故后若干年，有人整理一七六〇本上半部，抽换一七六〇后改写诸回，缺这最后改的两回。不但缺这两回，显然一七六〇本的第一册也已经遗失了。

一七六〇本第一回应当与X本第一回相同——即甲戌本第一回——因为那是此回定本。但是除甲戌本外，各本第一回都是妄删过的早本，楔子缺数百字。一七六〇本是十回本，一回遗失，必定整个第一册

都遗失了。一向仿佛都以为庚本头十一回在藏家手中散佚，这才拼凑上白文本。其实编集上半部的时候，一七六〇本第一至十回已经遗失，如果还存在，也从来没再出现过。当时编者手中完整的只有这白文本——与己卯本的近白文本——这两个本子倒是有新第十、第十一回。

从删批的趋势看来，一七八四年的甲辰本也还没有全删，白文本似乎不会早于一七八〇中叶。白文本是编上半部的时候收入庚本的，因此这也就是庚本上半部的年份的上限。根据第二十二回末畸笏丁亥夏附记，上半部不会早于一七六七夏，现在我们知道比一七六七还要晚一二十年。

这白文本原是一回本，有简单的题页："石头记第×回"，但是已经合钉成十回本。庚本收编第一册，与第二册上拆下来的一回，只撕去第一、第十一回封面，代以回目页，配合一七六〇本，不过改用上半部无日期的格式。第一册回目页照抄白文本各回回目，第二册仍旧保留一七六〇本原回目页上的回目。

所以庚本除第一册外，回目页上的回目都是一七六〇本原有的。庚本的主体似是同一个早本——当然内中极可能含有更早的部份——这本子用"旷"、"嫽嫽"、"姆姆"、"儒海"、"瑠璃"，但是屡经抽换，分两次编纂，在一七六〇年与一七八〇中叶或更晚。回目页上始终用这早本的回目，不过一七六〇年制定回目页新格式，也很费了点心思，回目上面没有第几回，只统称第×至×回，因为有的回目尚缺。流传在外的早本太多，因此需要标明定本年月，区别评阅次数。

前面估计过脂砚死在雪芹前一两年，一七五九冬四评想必也就是最后一次，因此一七八〇年后编的庚本上半部仍旧是"脂砚斋凡四阅评过"。庚辰秋的日期已经不适用，删掉了。这三张回目页显然注重日期与评阅次数，与一七六〇本的回目页同一态度。上下两部回目页的款式显然都是编者制定，没有书主妄加的签注。

庚本特有的回前附叶共二十张，自第十七、十八合回起，散见全书。典型的格式是：第一行，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二行起，总批，低两格，分段；没有标题诗。内中第二十一回稍异，总批平齐，而且附在第二十回回末。又有三回款式不同，没有书名，包括第七十五回有日期的那张。

典型的十六张内，吴世昌举出第二十八回与第四十二回的总批与今本内容不符——第二十八回有“自闻曲回（第二十三回）以后回回写药方，是白描颦儿添病也”，其实第二十八回初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提起黛玉的药方；第四十二回有“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回数不同。

这一起子总批显然都很老。年代最早的第二十九回就有，第三十七、三十八回来自宝玉别号绛洞花王的早本（注二十四），这两回也有。X本新改的第三十九、四十四就没有，用“嫽嫽”的第四十一回就有。原先的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也有，所以第五十四回仍旧有，X本新分出来的第五十五回就没有。X本废除回前回末一切传统形式，所以此本新写或改写诸回都没有总批，其他原有的总批仍予保留，正如此本头五回内新的、大改的两回没有标题诗，其余旧有的标题诗还是给保留了下来。

X本头五回仍旧沿用早先的“回目后批”方式，格局谨严而不大方便。总批最初该都是回末朱批，那是最自然的方式，看完一回，批在末页空白上，没有空白就作眉批。重抄的时候移到回首，墨笔抄入正文，也许回末又有新的朱批。从别的本子上移抄这些总批为回目后批，如果没来得及抄进去就无法安插。回前另页总批该是一个变通的办法，在一回本前面添一叶，也就是封面，因此在总批前加上书名。不标明第几回，因为回数还在流动状态中，免得涂改。

X本头五回还是回目后批，后来感到不便才改用附叶，因此另页总批始自X本。旧有的总批重抄收入X本，这种回前附叶的款式显然不是为数回本而设。附在一回本前面，至少掀过一页就知道是评哪一回

的。编入数回本后，更不清楚了，附叶上的书名不必要，必要的回数反而没有。X本大概始终停留在一回本的阶段上，除了最初几回有四回本——从甲戌本上，我们知道X本至少有两个四回本，不过第六至八回在诗联期抽换了。

这十六张回前附叶来自X本，有这种扉页的十六回却不一定是X本，可能此后改写过。

这十六张之外，第二十一回回前附叶在第二十回后面，显然是在一七八〇中叶或更晚的时候，上半部编成十回本之后，才有人在别的本子上发现了第二十一回总批，补抄一叶，只好附在上一个十回本后面。

这总批分三段，第一段很长，引“后卅回”的一个回目“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与此回对照：“此回阿凤英气何如是也，他日之‘强’，何身微运蹇，展眼何如彼耶？人世之变迁如此，光阴——”末句未完，因此下一行留空白。下两段之间没有空白。

这一大段显然原是个一回本的回后批，末页残破。移抄到十回本上的决不是脂评人，否则至少会把末句续成或删节。

第二段全文如下：“今日写袭人，后文写宝钗，今日写平儿，后文写阿凤，文是一样情理，景况、光阴、事却天壤矣。多少恨泪洒出此两回书！”开首四句也就是上一段已有的：“今只从二婢说起，后则直指其主。”“景况、光阴、事却天壤矣”也就是上一段最后两句：“人世之变迁如此，光阴——”两段大意相同，不过第二段没有第一段清楚，似是同一个批者扩展阐明第二段，改写成第一段，大概批在两个本子上。第一段末句中断，下留一行空白，显然还希望在另一个本子上找到同一则批语，补足阙文。“后卅回”的数目也是后填的，多空了一格。

款式仿照此本典型的十六张附叶，但是总批与书名平齐，走了样。如果是因为这一回总批特长，怕抄不下，至少也应当低一格——结果也并没写满，还空两行。

补抄第十三回总批，也在一七八〇年后改编上半部之后，因为第十三回不比第二十一回在十回本之首，无法附在上一册后面，只好用朱笔抄在第二册回目页反面。因为不是附叶，没照典型的格式加上书名。补抄这两回总批的人有机会参看多种脂本，似乎是曹家或亲族子侄辈。时间已经至早也在一七八〇中叶以后，与那十六张X本附叶相距三十多年，所以完全是另一回事。

第二十一回这张回前附叶与那十六张差之毫厘，去之千里，另外那三张格式不同的更不必说了，可以搁开以后再谈。

“逛”字此书除写作“旷”、“俇”、“⿰犭狂”外，还有“⿰犭狂”，只出现过五次，在庚本第五十四、五十六、七十一、七十四回。——内中第七十一回写作“⿰犭狂”，这是甲戌、庚本的抄本将单人旁误作双人旁的倾向，甲戌本更甚，除了“待书”，“俇”统作“⿰彳狂”。——这四回内倒有三回属于X本，我们不妨假定X本用“⿰犭狂”字，是“旷”改“俇”的中间阶段，还没有在《谐声品字笺》上发现正确的写法。

书中贾蓉并没有续娶，但是第二十九、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七十、七十五、七十六回都提起“贾蓉之妻”或“尤氏婆媳”，大都是大场面中有她，清虚观打醮、除夕、元宵节、中秋节、老太妃丧事等。

第七十一回贾母八十大庆，招待王妃、爵夫人的筵席上，戏单传递进来，由林之孝家的递交帘内“尤氏的侍妾配凤（他处作佩凤）”，配凤奉与尤氏，尤氏送给上座的南安太妃。侍妾在隆重的大场面上露脸，这是书中仅有的一次，不论是否合适，反正可以断言贾蓉如果有妻，一定由贾蓉妻递给尤氏，像除夕祭祖的菜（第五十三回）。第七十一回属于X本，显然到了X本已经没有贾蓉继室这人物，删掉了。

第七十一回有改写的痕迹。下半回鸳鸯向李纨尤氏探春等说凤姐得罪了许多人，再加上女仆挑唆——指邢夫人听信谗言挫辱凤姐事：“……我怕老太太生气，一点儿也不肯说，不然我告诉出来，大家别过太平日子。……”（庚本第一七一一页）但是她明明刚才还在告诉贾母：

“……那边大太太当着人给二奶奶没脸。”贾母因问为什么缘故。鸳鸯便将缘故说了。

——第一七〇九页

固然人有时候嘴里说“不说”又说，也是人之常情，却与鸳鸯的个性不合。

凤姐受辱后，琥珀奉命来叫她，看见她哭，很诧异。凤姐来到贾母处，鸳鸯注意到她眼睛肿，贾母问知为什么老钉着她看，也觑着眼看。凤姐推说眼睛痒，揉肿的，否认哭过。鸳鸯后来听见琥珀说，又从平儿处打听到哭的原委，人散后告诉贾母：“二奶奶还是哭的，……”等等。如果贾母凤姐鸳鸯没有那一段对白，鸳鸯发现实情后就不会去告诉贾母。

若要鸳鸯言行一致，就没有那段关于眼睛肿的对白，光是琥珀来叫凤姐的时候看见她哭，回去告诉鸳鸯，鸳鸯又从平儿处问知情由，当晚为了别的事去园中传话，就把凤姐受气的事隐隐约约告诉尤李探春等。

关于眼睛肿的对白，以及鸳鸯把邢夫人羞辱凤姐的事告诉贾母，这两段显然是后加的，虽然使鸳鸯前言不对后语，但是贾母凤姐鸳鸯那一小场戏十分生动，而且透露三人之间的感情。

所以第七十一回是旧有的，X本改写下半回，上半回庆寿，加元妃赐金寿星等物——原文元妃已死——又用贾珍妾配凤代替贾蓉妻。下半回添写的鸳鸯告知贾母一节，下页就有个“狂”字（庚本第一七一〇页），X本的招牌。

第七十五回是一七五六年定稿，回前附叶上有日期。第七十四回上半回有两个““狂”字（第一七六八、一七七五页），此回当是X本添改，漏删回末套语，再不然就是一七五六年又改过，所以恢复了回末套语。

第五十四回末行的““狂”字，显然是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在X本分两回的时候，自“旷”改““狂”。同回又有个“侹”字，是元宵夜宴，三更后挪进暖阁，座中有“贾蓉之妻”（第一二七五页第四行）。

贾母笑道：“我正想着，虽然这些人取乐，竟没一对双全的，就忘了蓉儿，这可全了。蓉儿就合你媳妇坐在一处，到（倒）也团圆了。”因有媳妇回说开戏……

——第一二七五至一二七六页

贾母不要戏班子演，把梨香院的女孩子们叫了来。文官等先进来见过贾母。

贾母笑道：“大正月里，你师父也不放你们出来侹侹？”

——第一二七六页第七行

这一段如果是诗联期或诗联期后改写的，所以用“侹”，怎么会不删掉“贾蓉之妻”？只隔几行，而且是书中唯一的一次着重写贾蓉有妻，

不光是点名点到她，容易被忽略。此处的“俇”字，只能是“旷”一律改“俇”的时候，抄手改的。

第五十一至六十回编入一七六〇本，保留这十回本原有的封面，只在回目页背面添了三行小字，等于打了个印戳，显然是一个囫囵的十回本收入一七六〇本，没有重抄过，也没有校过，所以这十回内独多“贾蓉妻”。这十回内一律改“俇”，不会是一七六〇年改的。这十回当是诗联期或诗联期后才收入十回本，在那时候重抄，一律改“俇”。

X本只改了第五十四、五十五两回之间的分回处，而贾母与梨香院的女孩子们的谈话在第五十四回中部，因此仍旧是“你师父也不放你们出来旷旷？”收入十回本的时候“旷”改“俇”，但是同回回末的一个“旷”字，已经由X本在分回的时候改“狂”。抄手只知道“旷”改“俇”，以为“狂”是另一个字，就仍旧照抄。这是此回的“俇”字唯一可能的解释。

第七十一回也是“俇”、“狂”各一，原因与第五十四回相同，不过改“俇”更晚些。此回贾母寿筵上传递戏单的贾蓉妻，X本改为贾珍妾配凤，下面一段不需改写，席散王妃游园，就有个“旷”字没改（庚本第一六九四页第一行），此回收入一七六〇本，重抄的时候改“俇”。

“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故叙闺中之事切，略涉于外事者则简。”——“凡例”。因此写元妃之死这等大事，重心也只在解散梨香院供奉元妃的戏班，一部份小女伶分发各房，正值当家人都到皇陵上去守制，赵姨娘众婆子等乘机生事，与这些小儿女吵闹。第五十八回改掉元妃之死，也只消改写回首一段与遣散戏班一节。回首老太妃丧事，“贾母邢王尤许婆媳祖孙等皆每日入朝随祭”，书中并没有一个许氏，这里没称她为“贾蓉妻”，光是一个“许”字，大概没引起作者注意，所以没删掉。一两页后遣散戏班一段，稍后有个“俇”字，显然X本只改到解散戏班为止，因此底下有个“旷”字没改成“狂”，直到收入十回本的时候才改为“俇”。

当然此回一定有悲恸的文字删去，上一回宝玉生病，本来已经“大好了”，这一回却又“未愈”，总也是因为受打击的缘故。下一回宝玉迎接贾母等回家，见面一定又有一场伤心，需要删掉两句。但是这两回的主题都是婢媪间的“代沟”。

第六十回赵姨娘向贾环说：“趁着这回子撞尸的撞尸去了，挺床的便挺床，吵一出子。”“撞尸”是死了亲人近于疯狂的举动，形容贾母王夫人等追悼老太妃，绝对用不上，只能是说元妃丧事中，死者的父母、祖母。“挺床”，在床上挺尸，乍看似乎是指凤姐卧病，咒她死，但是凤姐一同送灵去了，第五十五回的病显已痊愈。“挺床”只能是指元妃，由于“停床易箦”的风俗，人死了从炕上移到床上停放。从这两句对白上看来，第五十八回改掉元妃之死，并没有触及下两回。因此第五十九回也没有改掉贾蓉妻，仍旧有“贾母带着贾蓉妻坐一乘驼轿”。所以第五十九、六十两回都有“佂”字——X本未改的“旷”字，收入十回本的时候改“佂”。

“[犭往]”是X本采用的，自“旷”改“佂”的中间阶段，这假设似可成立。

至于第十回的“[犭往]”字，这许多五花八门的写法中，只有这“[犭往]”字与《谐声品字笺》上的“佂”字有“往”字旁。作者采用了“字笺”上的另一写法“佂”。白文本除了这一次，始终用“旷”。此处尤氏叫贾蓉吩咐总管预备贾敬的寿筵，“你再亲自到西府里去请老太太大太太二太太和你琏二婶子来[犭往][犭往]。你父亲今日又听见一个好大夫，业已打发人请去了。……”（第二三二页）一七六二下半年改写第十、十一回，补加秦氏病。“[犭往]”字下句就提起冯紫英给介绍的医生，显然这一段是一七六二年添写的，距诗联期（约一七五五年）注“佂”字已经有七八年了，因此对“佂”字的笔划又印象模糊起来，把“字笺”上两种写法合并，成为“[犭往]”字。

第十一回贾敬生日，邢夫人王夫人凤姐到东府来。席散，贾珍率领众子侄送出去，说：“‘二位婶子明日还过来旷旷。’……于是都上车去了，贾瑞犹不时拿眼睛觑着凤姐儿。”这一段显然是加秦氏病之前的

原文，所以仍旧用“旷”。可见贾敬寿辰凤姐遇贾瑞，是此回原有的，包括那篇《秋景赋》，不过添写席上问秦氏病情与凤姐宝玉探病。

第五十一至六十回这十回本原封不动编入一七六〇本，不会是太早的本子。但是十回内倒有五回有贾蓉妻，又有书中唯一的一次称都城为长安。从这十回内“狂”、“㑌”的分布上，可以知道自从X本改掉元妃之死，没再改过，显然这十回是保留在X本里面的早本，大体未动。

这十回只要删掉回目页背面“庚辰秋定本”那三行字，再把“㑌”都改回来改成“旷”，就是X本。至于为什么格式与X本头五回不同，我们已经知道回目后批怎样演变为回前另页总批，因为一回本上可以后加附叶，较便。但是为什么书名也不同？这十回本封面与回目页上的书名是“石头记”，X本头五回——即甲戌本头五回——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一向都以为甲戌、己卯、庚辰本的书名都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重”作“不止一次”解，可以包括二、三、四次。所谓“四阅评本”是书贾立的名目。但是庚本回目页分明注重区别评阅次数，四评后书名“石头记”，不再称“重评石头记”。

后人加的题页不算，书中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标题的有下列三处：（一）甲戌本“凡例”、第五、第十三、第二十五回第一页；（二）庚本每回回首第一行；（三）庚本十六张典型回前附叶，来自X本——第二十一回的那张多年后补抄的不算。

甲戌本“凡例”与第五回的第一页是四回本X本第一、二两册的封面。甲戌本第十三至十六回，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都是配合那两册四回本重抄的。这后八回虽然为了编者的便利，改变总批格式，此外都配合头八回，好凑成一个抄本。因此第十三、第二十五回回首仍旧袭用X本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至于庚本每回回首的书名，每回第一、二行如下：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卷之

第×回

甲戌本每叶骑缝上的卷数同回数。不论庚本的卷数是否也与回数相同，“卷之”下面应当有数目字，不是连着下一行，“第×回”抬头，因为“卷之第×回”不通。“卷之”下面一定是留着空白，“第×回”也是“第□回”，数目后填，因为回数也许还要改。但是后来“第□回”填上了数目，“卷之”下面的空白不那么明显，就被忽略了。

庚本只有五回没有“卷之”二字：第七、第十六、第十七、十八合回、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回。

第十六回内秦钟之死，俞平伯指出全抄本没有遗言，其他各本文字较有情致；有一句都判向小鬼说的话，甲戌本独异，如下：

别管他阴也罢，阳也罢，敬着点没错了的。

庚本作：

别管他阴也罢，阳也罢，还是把他放回，没有错了的。

俞氏囿于甲戌本最早的成见，认为是庚本改掉了这句风趣的话，正回楔子里僧道“长谈”的内容庚本完全略去（注二十五）。——把一句短的反而改长了，省不了抄写费，与删节楔子不能相提并论。甲戌本这句只能是作者改写的。秦钟之死显然改过两次，从全抄本改为庚、戚本，再改为甲戌本。

庚本此回下接第十七、十八合回。第十七、十八合回属于诗联期。此本第七回在诗联期改北方话。没有“卷之”的五回可能在同一时期改写过，发现了这多余的“卷之”二字，所以删了。

一回本X本有回前附叶的，附叶就是封面，因此上面有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没有回前附叶的，第一页就是封面，所以第一行标写书名。庚本第五十一至六十回是X本，每回第一行都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卷之”。这十个一回本编入十回本的时候，回首这款式显然未经作者或批者鉴定，否则不会吊着个无意义的“卷之”。这十回本原封不动编入一七六〇本，没有重抄。一七六〇本其他部份重抄，也仿照X本每回回首第一行写“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卷之”，配合原有的十回。一七八〇年后编上半部，当然仍旧沿用这款式，配合一七六〇本。

因此庚本每回回首的书名来自X本。其实只有X本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书名。X本到了诗联期或诗联期后才收入十回本，这时候即使还没有“四阅评过”，总也进入三评阶段了，不能再用“重评石头记”书名，所以十回本的封面与回目页上书名都是“石头记”。

显然“重评”是狭义的指“再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只适用于甲戌再评本。只有X本用这书名，因此X本就是甲戌再评本——一七五四本。

确定是一七五四本的最后一回是第七十一回。一七五四本前，最后的一个早本是明义所见《红楼梦》。明义廿首咏《红楼梦》诗，第十九首是:

莫问金姻与玉缘，聚如春梦散如烟。石归山下无灵气，总使能言亦枉然。

顽石已返青埂峰下，显然全书已完。但是一七五四本并没改完。

本文根据书中几个俗字的变迁、回前回末一切形式、庚本回目页、“凡例”与他本开端的比较，其他异文与前后不符处，得到以下的结论：

甲戌再评的一七五四本有六回保存在甲戌本内——第一至五回、第二十五回——又有一个十回本与零星的四回保存在庚本内——第十六、第三十九、第四十回、第五十一至六十回、第七十一回——共二十回。庚本的回前附叶有十六张是一七五四本的。此外还有全抄本第二十五回是一七五四本此回初稿。

一七五四本废除回末套语，但是只有在这期间改写诸回——尤其是改写近回末部份的时候——才删去“下回分解”，紧接着一七五四本后的一个时期，约在一七五五至五六初，回末改用诗联作结。

一七五四本大概只有开始有两册四回本，其余都还是一回本，约在一七五〇中叶后才收入十回本。

一七五四本前，书名“红楼梦”，是最后的一个早本，有一百回，已完。确定是一七五四本的最后一回是第七十一回，此本大概还继续改下去，如第七十四回就有一七五四本的标志，但是此后可能又还改过。第七十五回是一七五六年定稿。一七五四本显未改完，此后也一直未完。

一七五四本较明显的情节上的改动如下：黛玉初来时原是孤儿，改为父亲尚在；紫鹃本与雪雁同是南边带来的，改为贾母的丫头鹦哥，给了黛玉，袭人原是宝玉的丫头，也改为贾母之婢珍珠，给了宝玉；第五十八回改去元妃之死；梦游太虚自第二十五回移到第五回，

加上秦氏引梦与警幻“秘授云雨之事”。十二钗册子、曲词都是原有的，因此仍旧预言元春在母家全盛时期死去，托梦父母。

“初试云雨情”其实附属一七五四本新写的第五回，是梦游太虚的余波，这一段加在第六回回首，过渡到早本三回——第六至八回。这三回收入一七五四本，除了换回目，与第六回回首添了一段，第八回改写过，此外只第六、七两回小改四处。

庚本、全抄本这三回原是早本，在一七五四年没有及时抽换。约在一七五五至五六初，作者先后在这两个本子上修改这三回的北方话，顺便抽换第六回回首与第八回，但是漏改第六、七两回改写的四处。

在同一时期，畸笏利用原有的两册四回本一七五四本，抽换第二册后三回，整理重抄，但是并没有采用这三回新改的北方话，也许不知道作者在做这项工作，再不然就是稍后才改北方话。畸笏抽换第六回回首“初试”一节，换上秦氏未进房慰问的今本，但是没想到联带改去第五回回末秦氏进房，因此只有甲戌本第五回与下一回不衔接。

一七六二年春，作者遵畸笏命删去第十三回“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但是对于隐去死因的程度，两人的意见仍有出入。甲戌本此回正文与散批、回后批都是删后最初的底本，回前总批却是后加的，在靖本此回之后。靖本此回是第一个有回前总批的删后本。

下半年作者终于采用畸笏的主张，补写秦氏有病。第十至十一回改写完毕，确定不影响下文，畸笏才令人重抄第十四至十六回——与第九至十二回，不过这一册后来散失了——配合原先那两册四回本，想凑成一个抄本，但是为编集总批的便利起见，改回目后批为回目前总批，又恢复标题诗制度，等着作者一首首补写，但是这已经是曹雪芹在世的最后几个月了。

一七六七夏以后，可能就是这年下半年，畸笏编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标题诗已经废除，改用回后总批，比回目前总批还更方便，末端开放，誊清后再发现他本批语可以移作总批的，尽可陆续补加。清代刘铨福收藏的甲戌本有八册，共三十二回，也许畸笏编的这一个本子尽于此。

第十一回后的庚本可能通部都是同一个早本，在改写过程中陆续抽换，分两次编纂。一七六〇定本一次收入一七五四本的一个整十回本。作者在世的最后两年改写上半部，因此，卒后又有人抽换改编一七六〇本上半部，但是第一册已经散失，生前最后几个月内改写的第十、十一两回遗稿也没有，只有个白文本倒抽换了这两回改稿，因此收编白文本头十一回——己卯本这十一回也是收编一个近白文本——白文本年代晚得多，所以改编一七六〇本上半部已经在一七八〇中叶或更晚。

此书原名“石头记”，改名“情僧录”。经过十年五次增删，改名“金陵十二钗”。“金陵十二钗”点题的一回内有十二钗册子，红楼梦曲子。畸笏坚持用曲名作书名，并代写“凡例”，径用“红楼梦”为总名。但是作者虽然在楔子里添上两句，将“红楼梦”与“风月宝鉴”并提，仍旧归结到“金陵十二钗”上，表示书名仍是“十二钗”，在一七五四年又照脂砚的建议，恢复原名“石头记”。

大概自从把旧著《风月宝鉴》的材料搬入《石头记》后，作者的弟弟棠村就主张“石头记”改名“风月宝鉴”，但是始终未被采用。

一七五四本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书名，甲戌本是用两册一七五四本作基础编起来的，因此袭用这名称。一七六〇本与二三十年后改编的上半部，书名都还原为“石头记”。庚本、己卯本所有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字样，都是由于一七六〇本囫囵收编一册一七五四本，抄手写了配合原有的这一册，保留下来的一七五四本遗迹。

注一：俞平伯著《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十六回后记》，《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第三〇一至三〇二页。

注二：吴世昌著《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七十八回本）的构成、年代和评语》，《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第二一六页。

注三：陈毓罴著《红楼梦是怎样开头的？》，《文史》第三辑，第三三四页。

注四：同上，第三三八页。

注五：甲戌本第二回第二十三页上，夹批。

注六：潘重规著《红楼梦脂评中的注释》。

注七：同注二，第二五六页。

注八：同上，第二六〇、二六一、二六四、二六五页。

注九：同注一，第三一五页。

注十：见拙著《初详红楼梦：论全抄本》，《明报月刊》一九六九年四月，第二十三页。

注十一：第五十八回，庚本第一三七五页；第六十一回，第一四四三页；第六十三回，第一四九一页。

注十二：同注二，第二五七页。

注十三：甲戌本其他异文：

第六回：

又和他唧唧了一会（第一页下。他本均作“唧咕”）

银唾沫盒（同页。全抄、戚本作“银唾盒”。庚本作“雕漆痰盒”）

说你们弃厌我们（第十一页下。戚、庚本同。全抄本作“弃嫌”）

蓉儿回来！（第十三页下。戚本同。庚、全抄本作“蓉哥”）

当时他们来一遭，却也没空儿［音］他们。（第十四页下。他本均作“空了”［义］）

要说和柔些（第十五页下。南京话。他本均作“和软”）

第七回：

站立台矶上（第一页。南京话。戚本作“台矶石”。庚本作“站在台阶坡上”，全抄本作“台阶坡儿”。第六回“上了正房台矶”——第九页——各本同，可见起初都是“台矶”）

较宝玉略瘦巧些（第十页下。南京话。他本均无“巧”字）酒（第十四页。戚本同，全抄、庚本作“吃酒”。同庚本第六十五回第一五五八页“你撞丧［哧搡］那黄汤罢，撞丧醉了……”）

你们这把子的杂种忘八羔子们（第十四页下。戚本同。庚本作“这一起”，全抄本作“这一起子”。结拜弟兄通称“拜把子”，来自苏北方言“这把子”，指“这一帮”。）

第八回：

轻狂（第八页下。戚本同。南京话。全抄、庚本作“狂”）

注十四：同注十。

注十五：俞平伯著《谈新刊〈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第四二五页。

注十六：同上，第四二三页。

注十七：同注十，第二十二页。

注十八：同注十五，第四二三页。

注十九：同注二，第二二五页；第二七六页，注二十六。

注二十：同上，第二三二至二三三页。

注二十一：甲戌本第十四回总批："路谒北静王是宝玉正文。"同庚本第三〇四页批北静王问"那一位是衔玉而诞者？"："忙中闲笔。点缀玉兄，方不失正文中之正人。作者良苦。壬午春，畸笏。"

注二十二：周汝昌著《红楼梦版本的新发现》，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大公报》。

注二十三：甲戌本第二十六回总批："前回倪二紫英湘莲玉菡四样侠文，皆得传真写照之笔，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同庚本第六〇三页眉批："写倪二（紫）英湘莲玉菡侠文，皆各得传真写照之笔。丁亥夏，畸笏叟。"；同页眉批："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注二十四：同注十，第二十四页。

注二十五：同注十六，第四〇一页。同注一，第三二三至三二四页。

三详红楼梦

——是创作不是自传

庚辰本《石头记》特有的回前附叶，有三张格式与众不同，缺第一行例有的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但是看得出这部位仍旧留着空白。这三叶在第十七、十八合回、第四十八、第七十五回前面。

第十七、十八合回的这张扉页上有总批也有标题诗，又有批诗的二则，用小字批注在诗下，已卯本另作一段，不及庚本清楚。

第一段是总批：

此回宜分作二回方妥。

除了庚本，已卯本也有这一段。此回只有这两个本子还没分成两回，但是已卯本在介绍妙玉一节后已有朱笔眉批：

“不能表白”后是第十八回的起头。

是遵嘱分两回，指示下一个抄本的抄手。这条批显然时间稍后。回前附叶上的第一段则是写给作者的建议，性质与第七十五回的相同：后者记录誊清校对的日期——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五月七日——并提醒作者中秋诗尚缺，回目也缺首三字。两次的备忘录只适用于新稿或是刚改写完毕的定稿。

庚本第十九回不但没有回目，连回数都没有，第一页正文从边上抄起。上一回末页空白上墨笔大书“第十九回”四字，显然是收钉十回本后另人代加。第十九回回末有满人玉兰坡一条墨笔批语：

此回宜分作三回方妥，系抄录之人遗漏。

此回共十六页，其他各回十页上下不等，这一回也不算很长，绝对不能分作三回。唯一可能的解释是：玉兰坡所见的“此回”是改写前的第十七至十九回，三回原是脂批所谓“一大回”。庚本的第十九回是新分出来的。

第十七至十九回是在诗联期分成两回，所以两回回末都有“正是”二字，作结的诗句尚缺。诗联期紧接着一七五四本后，而一七五四本废除回前回末一切形式，没有新的总批与标题诗，旧有的仍予保留。因此第十七、十八合回回前附叶上，自第二段以下一定还是一七五四本前的总批与标题诗。脂评人看了新改写的第十七、十八合回，批说应当再一分为二，又把旧有的总批、标题诗与诗下批注都抄在后面。庚本这张扉页的原本无疑的是脂评人亲笔，与第七十五回的一样，都是与此回最初的定稿俱来的。

第十七、十八合回元妃点戏，第一出“豪宴”，批：“‘一捧雪’中。伏贾家之败。”第四十八回贾雨村代贾赦构陷石呆子，没收传家古扇献给贾赦。“一捧雪”玉杯象征石家珍藏的扇子，同是“怀璧其罪”。第七

十五回甄家抄家，贾政代为隐匿财物，是极严重的罪名。但是第五回太虚幻境第十三支曲词说：“家事消亡首罪宁”。宁府除非乱伦罪旧案重翻，此外迄今不过国孝家孝期间聚赌，也在第七十五回内。倒是荣府二老身犯重罪，与预言不合。二人的罪行与伏线都在这三回，是这三回间的一个连锁。

第四十八回自平儿口中叙述贾赦派贾琏强买古扇不遂，却被贾雨村营谋到手，因此骂儿子无用，又气他回嘴，毒打了贾琏一顿。第七十二回林之孝报告贾琏：听说贾雨村贬降，“不知因何事，只怕未必真。”

贾琏道：“真不真，他那官儿也未必保得长。将来有事，只怕未必不连累咱们，宁可疏远着他好。”林之孝道：“何尝不是，只是一时难以疏远。如今东府大爷合他更好，老爷又喜欢他，时常来往，那一个不知。”贾琏道：“横竖不合他谋事，也不相干。你去再打听真（了），是为了什么。”林之孝答应了，……

第十七、十八合回贾政托贾雨村代拟园中匾对。第三十二回雨村来拜，有人来请宝玉：“老爷叫二爷出去会。”

宝玉……抱怨道：“有老爷和他坐着就罢了，回回定要见我。”

暗写雨村常来，贾政都接见。至于贾珍和他亲密，只有第七十二回林之孝提起过，但是只说贾珍贾政与他接近，反而不提贾赦。他拍上了贾赦的马屁，送了这么大一个人情，岂有不亲近他之理？更奇怪的是贾琏在古扇事件中是夹缝中人物，创深痛巨，明知雨村的阴谋牵涉他

父亲的程度，此处竟说：“横竖不和他谋事，也不相干。”对他自己手下的总管，也不必撇清，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扇子公案是后添的，写第七十二回的时候还没有雨村贾赦的石呆子案。这事件全部在平儿口中交代的。第四十八回写薛蟠远行，香菱入园学诗，插入平儿来，支开香菱，向宝钗要棒疮药，叙述贾琏挨打因由，这一段是后加的，回目上也没提起。

第七十五回开始，尤氏要到王夫人处去。

跟从的老嬷嬷们因悄悄的回道：“奶奶且别往上房去。才有甄家的几个人来，还有些东西，不知是作什么机密事，奶奶这一去，恐不便。”尤氏听了道：“昨日听见的，说爷说看邸报甄家犯了罪，现今抄没家事（私），调取进京治罪，怎么又有人来。”老嬷嬷道：“正是呢，才来了几个女人，气色不成气色，慌慌张张的，想必有什么瞒人的事情，也是有的。”尤氏听了，便不往前去，仍往李氏这边来了。

这一节暗写甄家自南京遣人来寄存财物在贾政处。当晚尤氏回宁府，贾珍正在大请客赌钱，四更方散，宿在侍妾佩凤房中。次晨佩凤来传话，与尤氏的对白中有：

佩凤道：“爷说早饭在外头吃，请奶奶自己吃罢。”尤氏问道：“今日外头有谁？”佩凤道：“听见说外头有两个南京新来的，倒不知是谁。”说话一时贾蓉之妻也梳妆了来见过，少时摆上饭来，尤氏在上，贾蓉之妻在外（下）陪，婆媳二人吃毕饭，……

贾家的近亲史、王、薛家都是南京大族，连李纨娘家都是南京人，但都是荣府方面的亲戚。当然贾家自己也是南京人，与贾珍一同

吃早饭的男客也可能是本家，但是也不大像——族中就是荣宁二支显赫。由贾珍亲自陪着吃饭，显然很重要。尤氏昨天刚发现南京甄家派了几个女仆送财物到荣府寄存，又听见南京新来了两个人，她不会毫无反应，至少想打听甄家的消息。究竟是什么人，此后也没有下文了。倘是伏线，下五回内也没有交代，这都不像此书的作风。又，此处有“贾蓉之妻”。今本没有贾蓉续娶的事，因此凡有漏删的贾蓉妻其人，都是较早期文字的标志。

第五回的十二钗册子与曲文是在一七五四本前，梦游太虚一回的前身五鬼回内就有的，所以曲文内有些预言过了时失效了，例如说元春死在母家兴旺的时候，托梦父母，警告他们要留个退步。到了一七五四本，就已经改去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与元妃托梦。同样的，“家事消亡首罪宁”的预言也属于前一个时期。

为什么要延迟元妃之死？因为如果元妃先死了，然后贾家犯了事，依例治罪，显得皇帝不念旧情。元妃尚在，就是大公无私。书中写到皇上总是小心翼翼歌功颂德的，为了文字狱的威胁。元妃不死，等到母家获罪，受刺激而死，那才深刻动人。

从这观点看来，倘是宁府罪重，与元妃的血统关系又隔了一层，给她的刺激不够大。改为荣府犯事，让贾赦闯祸，是最合理的人选，但究竟不过是她的伯父，又还不及贾政是她父亲，那才活活气死了她。而且如果仅只是贾赦扇子事发，贾政纯是被连累，好人坏人黑白分明，也较脑筋简单，不像现在贾政代甄家“窝藏赃物”，可见正人君子为了情面，也会干出糊涂冒险的事来。因此分两个步骤改成荣为祸首，一层深似一层。

蛛丝马迹，可以看出第七十五回本来是贾珍收下甄家寄放财物——就尤氏与佩凤的对白中暗写南京来了两个人，贾珍陪同用饭，作为后文伏线。至于尤氏撞见甄家暗移家产到贾政处，这一节正如贾赦的扇子公案，也是后添的，按照此书最省事的改写方式，在回首加一段，只消在一回本稿本上加钉一叶。

第三十七回回首贾政放学差一节，也是用同样方式后加的。全抄本漏改，因此缺这一段，回首曾有一张黏贴的纸条，想是另人补抄这一段，后又失落。此本第六十四回贾敬丧事，就是贾赦贾政兄弟俩搀着贾母（第三页末行；第三页下，第一行）。此处三次提起“贾赦贾政”、“赦政”，不可能是笔误，当是添写贾政外放之前的本子，所以贾政仍旧在家。

戚本第六十四回以贾whether扁贾珖代替贾赦贾政。庚本缺此回，己卯本也缺，庚本用己卯本抄配的这一回补上，此处是贾赦贾琏父子搀扶贾母。原因很明显，作者发现了全抄本此回的漏洞，贾政不在都中，不能在丧事中出现，因此改为贾瑂贾珖。但是这样一来，主持贾敬丧事的贾赦倒反而靠边站了。由两个族侄孙搀着贾母吊侄儿的丧，也远不及两个儿子搀着亲切动人。于是又改为贾赦贾琏，儿子孙子搀着。但是俞平伯还是指出此处“贾赦贾琏”不大合适，想必因为贾琏这人物太没有份量。

因此第六十四回分甲（全抄本）、乙（戚本）、丙（己卯本抄配）。还有一处歧异，回末贾琏筹备娶尤二姐：

又买了两个小丫头。贾珍又给了一房家人，名叫鲍二，夫妻两口，预备二姐过去时服役。

——甲、乙同

又买了两个小丫鬟。只是府里家人不敢擅动，外头买人，又怕不知心腹，走漏了风声。忽然想起家人鲍二来，当初因和他女人偷情，被凤姐儿打闹了一阵，含羞吊死了。贾琏给了二百银子，叫他另娶一个。那鲍二向来却就合厨子多浑虫的媳妇多姑娘有一手儿，后来多浑虫酒痨死了，这多姑娘见鲍二手里从容了，便嫁了鲍二。况且这多姑娘原也合贾琏好的，此时都搬出外头住着。贾琏一时想起来，便叫了他两口儿到新房子里来，预备二姐儿过来时服侍。那鲍二两口子听见这个巧宗儿，如何不来呢？

——丙

第六十五回贾珍趁贾琏不在尤二姐处，夜访二尤，正与二姐三姐尤老娘谈话。

那鲍二来请安。贾珍便说："你还是有良心的小子，所以叫你来伏侍。日后自有大用你之处，不可在外头吃酒生事，我自然赏你。倘或这里短了什么，你琏二爷事多，那里人杂，你只管去回我，我们弟兄不比别人。"鲍二答应道："是，小的知道。若小的不尽心，除非不要这脑袋了。"贾珍点头说："要你知道。"当下四人一处吃酒，……

一段对白的口吻，显然鲍二是贾珍的人——不然也根本不会特地进来请安，尤其在这亲密的场合——所以贾珍可以向他暗示这份家他自己也有份，也肯出钱维持，代守秘密有赏，将来还要提拔他。

第六十四回甲乙写鲍二是贾珍的仆人，显然是正确的。第六十四回丙改鲍二是贾琏的仆人，当然是因为第四十六回已经有鲍二夫妇，是荣府家人，鲍二家的私通贾琏，被凤姐捉奸，羞愤自杀了。所以此处把贾琏的又一情妇多姑娘捏合给鲍二续弦。第六十五回并没有连带改，回内鲍二之妻仍旧是"鲍二家的"，"鲍二女人"，不称多姑娘。

贾敬丧事，搀扶贾母的人由赦、政改瑞、琄，再改赦、琏，显然是作者自改，可见第六十四回丙虽然是抄配的，也可靠，解释鲍二夫妇的这一大段也是作者自改的。

第二十一回描写多姑娘的妖媚淫荡，批注："总为后文宝玉一篇作引"（庚、戚本）。贾琏与多姑娘幽会，庚本又有眉批："此段系书中情之瑕疵，写为阿凤生日泼醋回及夭风流宝玉悄看晴雯回作引，伏线

千里外之笔也。丁亥夏，畸笏叟。”换句话说，此段透露贾琏惯会偷家人媳妇，埋伏下第四十四回凤姐泼醋，又伏下第七十七回宝玉探晴雯，遇见晴雯的表嫂，厨子多浑虫之妻灯姑娘。前引“后文宝玉一篇”是指第七十七回，“灯姑娘”也就是多姑娘。“灯姑娘”这名字的由来，大概是《金瓶梅》所谓“灯人儿”，美貌的人物，像灯笼上画的。比较费解，不如“多姑娘”用她夫家的姓，容易记忆，而又俏皮。

写第六十四回甲乙的时候，显然第四十四回还不存在。第四十三、四十四回写凤姐生日那天，宝玉私自出城祭金钏儿，凤姐酒后泼醋，误打平儿，宝玉得有机会安慰平儿，这两回结构严密，是个不可分的整体，原来是后添的。加上了这两回之后，才改第六十四回，给丧妻的鲍二配上第二十一回的多姑娘，在这里是寡妇了，多浑虫已死。但是第七十七回多浑虫还在世，不过他妻子还用旧名灯姑娘。

第七十七回王夫人向芳官说：“前年我们往皇陵上去”，那是第五十八回的事，在清明前，贾敬死了才回来奔丧，死的时候天气炎热，当是初夏。贾琏服中偷娶尤二姐，两个月后贾珍住在铁槛寺，当然是为了做佛事，百日未满（第六十五回），显然贾敬死后不到一个月就“偷娶”，还是初夏。婚后半年有孕，误打胎后吞金自尽（第六十九回）。七日后下葬，正“年近岁逼”。下年春天起桃花社（第七十回），八月二日贾母生日（第七十一回），第七十五、七十六回过中秋节，第七十七回在中秋后不久，皇陵祭吊是去年春天，“前年”多算了一年，是早本时间过得快些。可见第七十七回写得很早。因此灯姑娘是原名。

第二十一回回末如下：

且听下回分解。收后淡雅之至。

正是：

淑女从来多抱怨娇妻自古便含酸　（二语包尽古今万万世裙钗）

诗联是后加的，显然此回在诗联期——一七五五年左右——改写。原有的回末套语下，有句批语误入正文："收后淡雅之至。"这条批一定很老，由朱批改为双行小字批注，传抄多次后又被误作正文。此回大概也是很早就有了的，一七五五年改写的时候将灯姑娘改名多姑娘。此后添写第四十三、四十四回泼醋，借用鲍二家的名字，当是为了三回后泼醋余波一句谐音妙语：第四十七回又一提鲍二家的，贾母误作赵二家的，鸳鸯纠正她，她说："我那里记得抱着背着的？"

泼醋回提前用了鲍二家的，因此需要改第六十四回的鲍二夫妇，因为鲍二家的已死。于是结果了多浑虫，将他老婆配给鲍二补漏洞，就用她的新名字多姑娘。这是第六十四回丙。

第六十四回乙回末如下：

下回便见。正是：

只为同枝贪色欲　致教连理起干戈

"下回便见"是例有的套语，下面的一对诗句是诗联期后加的，因此第六十四回乙是一七五五年定稿。改丙至早也在一七五五年后，距写第七十七回的时候很远，所以忘了多浑虫夫妇又还在探晴雯一场出现。

前面说过，泼醋回用第六十四回的鲍二家的，就为了三回后贾母的一句俏皮话："我那里记得抱着背着的？"（第四十七回）第四十七回——至少回内这一段——显然是与泼醋二回同时写的。第四十七回

改写过，因为回目与内容不符："冷郎君惧祸走他乡"，但是回内柳湘莲与宝玉在赖家谈话，湘莲告诉他"眼前我还要出门去走走，外头逛个三年五载再回来。"临别宝玉叮嘱：

"……只是你要远行，必须先告诉我一声，千万别悄悄的走了。"说着便滴下泪来。柳湘莲道："自然要辞的，你只别和人说就是了。"

从赖家出来，才打了薛蟠，可见不是惧祸逃走，是本来要走的，至多提前动身。回末：

薛蟠在炕上痛骂柳湘莲，又命小厮们去拆他的房子，打死他，和他打官司。薛姨妈禁住小厮们，只说柳湘莲一时酒后放肆，如今酒醒，后悔不及，害怕逃走了。薛蟠见如此说了，气方渐平。

惧祸逃走的话，是薛姨妈编造出来哄薛蟠的。"惧祸走他乡"显然是改写前的回目。为什么要改为原定计画旅行，理由很明显。惧祸逃走，后又巧遇薛蟠，打退路劫盗匪，救了薛蟠，迹近赎罪，否则回不了家，成了为自己打算。

庚本第四十八回回前附叶上总批：

题曰"柳湘莲走他乡"，必谓写湘莲如何走，今却不写，反细写阿呆兄之游艺。了心却（了却心愿？）湘莲之分（份）内。走者而不

细写其走，反写阿呆，不应走而写其走。文牵岐路，令人不识者如此。

这条总批横跨第四十七、四十八回。柳湘莲自称“一贫如洗，家里是没有积聚的”，书中也不止一次说他“萍踪浪迹”，一定说走就走，决不会有什么事需要料理，怎么样“写湘莲如何走”、“细写其走”？难道写他张罗一笔旅费？也不会写上路情形，又不是《老残游记》。“细写其走”只能是指辞别宝玉。湘莲宝玉约定临走要来辞别，不会不别而行。湘莲宝玉那段谈话是在改写的时候加的，因为将惧祸改为原定出门旅行。因此这张回前附叶总批是在这两回定稿的时候批的。

前面说过，第十七、十八合回与第七十五回那两张回前附叶是各自与这两回的最初定稿俱来的。第四十七、四十八回的这一张，原来也是这两回改完了之后现批的。

庚本二十张回前附叶内，只有这三张没有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此处“重评”是狭义的指再评。三张内第七十五回这一张有日期：一七五六年农历五月七日。至少这一张，我们知道它为什么不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书名，因为已经不是一七五四年“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的本子，而且批者不是脂砚，也不能算“三评石头记”，因此留出空白，俟定名再填。

有这三张附叶的三回，内中两回埋伏贾赦的罪名，另一回将甄家寄存财物在贾珍处改为贾政处，埋伏下贾政的罪名，显然是三回同时改写，改去预言中的宁为祸首，而贾政的罪行是最后加的，不然元妃这一支还是被连累，比较软弱闪避。

三张无题扉页有一张有日期，一七五六年农历五月初，因此三张都是一七五六年初夏批的。

至于为什么相隔两年就要改变回前附叶格式，而几十年后补录的第二十一回的那一张反倒恪遵原有款式，那是因为那一张是另人补抄的，而这三张是脂评人手笔，所以注重本子先后的区别。

第四十三、四十四回泼醋，与第四十七回内插入的泼醋余波是同时写的；泼醋回用了鲍二家的，就需要改第六十四回的鲍二夫妇，于是有了第六十四回丙；第四十七、四十八回又与第十七、十八合回、第七十五回同时定稿，第七十五回最后。因此以上七回都同时，按着上述的次序，第七十五回最后改。第六十四回丙是一七五五年后写的，而第七十五回是一七五六年初夏誊清。所以这七回都是一七五六年春定稿。

第二十九至三十五这七回，各本几乎全无回内批。庚本只有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回各有一两条。此外甲辰本第三十、三十二回各有一条，不见得是脂批。

金钏儿之死，自第三十回起贯串这几回，末了第三十五回写她死后她的妹妹玉钏儿衔恨不理睬宝玉。我们现在知道第四十三、四十四回祭金钏带泼醋是一七五六年春添写的全新的两回。这引起了一个问题：金钏儿这人物是否也是后添的？姑且假定金钏儿是后加的。

第二十九至三十五这七回，前四回有总批。庚本这种典型格式的回前附叶总批都是一七五四年前的旧批——一七五四本废除回前回末一切形式，所以没有总批，但是旧有的总批仍予保留。金钏儿是第三十、三十二这两回的一个重要人物，但是这两回的总批都没有提起她，因为作批的时候还没有这人物。

宝玉挨打后，一批批的人到怡红院去看他，独无史湘云，这很奇怪。如果是因为慰问宝玉没有她的戏，尽可以在跟贾母去的人中添她一个名字。尤其是挨打前她和宝玉最后一次见面，湘云劝他常会见做

官的人，谈谈“世途经济的学问”，“宝玉听了道：‘姑娘请别的姊妹屋里坐坐，我这里仔细脏了你知经济学问的。’”难道湘云还在跟他生气?

挨打养伤的这三回内湘云只出现过一次：第三十五回薛姨妈宝钗去探望宝玉，遇见贾母等也在那里。一同出来，“忽见史湘云平儿香菱等在山石边掐凤仙花呢，见了他们走来，都迎上来了。少顷出了园中，王夫人恐贾母乏了，便欲让至上房内坐。”

平儿香菱是贾琏薛蟠的妾侍，大概不便去看宝玉。湘云也不去，且忙着采凤仙花染指甲。贾母等随即在王夫人处用饭，桌上有湘云。宝玉想吃的荷叶汤做了来了，王夫人命玉钏儿送去，这才言归正传，回到挨打余波上。

直到第三十六回回末，湘云才回家去。宝玉挨打事件中，怎么她好像已经回去了，不在场?

第三十六回内王夫人与凤姐谈家务，薛姨妈宝钗黛玉都在场。凤姐讲起袭人还算是贾母房里的人，她的一两银子月费“还在老太太丫头分例上领”。

王夫人想了半日，向凤姐道：“明儿挑一个好丫头，送去老太太使，补袭人。把袭人的一分裁了，把我每月的月例二十两银子里拿出二两银子一吊钱来给袭人，以后凡事有赵姨娘周姨娘的，也有袭人的，只是袭人的这一分都也从我的分例上匀出来，不必动官中就是了。”凤姐一一答应了，笑推薛姨妈道：“姨妈听见了？我素日说的话如何？今儿果然应了我的话。”薛姨妈道：“早就该如此。模样儿自然不用说的，他的那一种行事大方，说话见人和气里头带着刚硬要强，这个实在难得。”王夫人含泪说道：“你们那里知道袭人那孩子的好处。〔下略〕”

末句各本批注：“‘孩子’二字愈见亲热，故后文连呼二声‘我的儿’。”

第三十四回王夫人与袭人的谈话中两次叫她“我的儿”，第一次如下：

王夫人听了这话内有因，忙问道：“我的儿，你有话只管说。近来我因听见众人背前背后都夸你，我只说你不过是在宝玉身上留心，或是诸人跟前和气，这些小意思好，所以将你合老姨娘一体行事，谁知你方才和我说的话全是大道理，正合我的心事。〔下略〕”

“将你合老姨娘一体行事”，指袭人加了月费，与赵姨娘周姨娘同等待遇。这是第三十六回的事，还没发生。可见第三十六回原在第三十四回前面。

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这三回写宝玉挨打与挨打余波。第三十六回是湘云回家的一回。显然第三十六回原在这三回前面。换句话说，湘云回家之后宝玉才挨打。

第三十六回回末湘云回家，“众人送至二门前，宝玉还要往外送”，句下批注：“每逢此时，就忘却严父，可知前云‘为你们死也情愿’不假。”这条批指出一过了二门，再往外去就有遇见贾政的危险。

送湘云的局面倒正与挨打一幕开首相同。既然没有金钏儿这人，不会是听见金钏儿死讯后撞见贾政，而是送湘云去后撞见贾政。正值忠顺王府来人索取琪官——没有金钏儿，当然不是二罪俱发。贾政送客出去，宝玉万分焦急想讨救兵的时候，可能有耳聋的“老姆姆”瞎打岔，但是没有将“要紧”误作“跳井”的一段幽默的穿插。当然也没有贾环告密，火上加油。——今本琪官失踪的故事叙述极简，可能经过删节。——

养伤期间，没有玉钏儿尝汤的事。第三十七回是全抄本的，没有贾政外放一节。第三十六回还在第三十三回前面；回首没有贾母藉口宝玉要多养息几个月，又星宿不利，祭了星，不能见外人，不放他出去。这一段大概是原有的，本来在第三十四至三十五回内。有了这一节，第三十七回开首宝玉终日在园中游荡，不必贾政出门，理由也够充足了。起诗社，发现缺少湘云，派人去接，因此早本的挨打事件嵌在湘云一去一来之间。

宝玉要送湘云出二门，句下那条批注已经是加金钏后的新批，但是里面引的宝玉的话："为你们死也情愿"，今本并无此语。最近似的是第三十四回黛玉来探问伤势：

……抽抽噎噎的说道："你从此可都改了罢？"宝玉听说，便长叹一声道："你放心，别说这样话。我便为这些人死了也是情愿的。"

这次黛玉来的时候宝玉正在昏睡。

这里宝玉昏昏默默，只见蒋玉菡走了进来，诉说忠顺府拿他之事，一时又见金钏儿进来，哭说为他投井之故。宝玉半梦半醒，都不在意，忽又觉有人推他，恍恍惚惚，听得有人悲泣之声。宝玉从梦中惊醒，睁眼一看，不是别人，却是林黛玉。

"为你们死也情愿"，当然是他在梦中对蒋玉菡金钏儿说的。改为同一场他向黛玉说"为这些人死了也是情愿的"，是表示宝黛二人相知之

深。梦中对蒋玉菡金钏儿毫无反应，也更逼真，更像梦境。

己卯本此回回末有:

红楼梦第三十四回终

可见在书名“红楼梦”时期——一七五四本前，约在一七五〇初叶——此回已定稿，上述的一段已经改写过了。加金钏儿这人物还在“红楼梦”期前，大概是在书名“金陵十二钗”前的十载五次增删中。所以改写挨打一场的时候，“老嬷嬷”仍作“老姆姆”，而明义《题红楼梦》诗二十首中已经有玉钏儿尝荷叶汤:

小叶荷羹玉手将，诒他无味要他尝。碗边误落唇红印，便觉新添异样香。

第三十七回诗社取别号，李纨建议宝玉仍用“绛洞花王”旧号，批:“妙极，又点前文。通部中从头至末，前文已过者恐去之冷落，使人忘怀，得便一点；未来者恐来之突然，或先伏一线，皆行文之妙诀也。”关于绛洞花王的前文显已删去。此回宝玉改用怡红公子别号，但是下一回宝玉选择诗题，又署“绛”字。（庚本第八七八页）

海棠社二回显然是早本原有的，回内宝玉仍用绛洞花王笔名。此后改写，第三十七回添写李纨宝玉对白，宝玉不要绛洞花王旧号，改用怡红公子。下一回那“绛”字是漏网之鱼。批李纨宝玉的对白“又点前文”，是改写后批的，但是作批后，关于绛洞花王的前文全都删了，可见这两回改写得很早，原文之老可想而知。海棠社二回上接挨打，挨

打事件中很早就插入金钏儿之死。原有的挨打与挨打余波更早了，连着海棠社二回，大概是此书最初就有的一个基层。

金钏儿之死，自第三十回种因，在第三十二回回末发作，着墨不多。加金钏儿的时候，第三十二回回目改了："含耻辱情烈死金钏"，正文添在回末，都是最省装订工的办法，改在一回本的首页与末页。

第三十二回回末与下一回回首后来又改过一次，因此这两回间的过渡有甲乙二种。全抄本是甲，比他本早。第三十二回回末宝钗捐助新衣供金钏儿装殓：

一时宝钗取了衣服回来，只见宝玉在王夫人旁（庚本作"傍边"）坐着垂泪，王夫人正在说话（庚本作"说他"），因见宝钗来了，却掩口不说了。宝钗见此景况，察言观（色），早知觉了八分。于是将衣服交割明白，王夫人将他母亲叫来拿了去。宝钗宝玉都各自散了。惟有宝玉一心烦恼，信步不知何往（他本缺这三句），且听下回分解。（庚本作"再看下回便知"。）

——全抄本

下一回回首此本较简：

却说宝玉茫然不知何从，背着手低头一面感叹，一面慢慢的走着，信步来至厅上，……

他本如下：

却说王夫人唤他母亲上来，拿几件簪环，当面赏与，又吩咐请几众僧人念经超度。他母亲磕头谢了出去。原来宝玉会过雨村回来，听

见了便知金钏儿含羞赌气自尽，心中早又五内摧伤，进来被王夫人数落教训，也无可说。见宝钗进来，方得便出来，茫然不知何往。（下同）……

全抄本第三十二回回末宝玉宝钗“各自散了。惟有宝玉一心烦恼，信步不知何往，”两句间的接笋生硬而乏，叙事却是合理的。宝玉固然是趁此溜出来，也需要避免见金钏儿的母亲。宝钗也应当走开，免得要人家磕头谢她赏衣服。两人一同出来，也应当各自走散，因为宝钗知道王夫人为了这事责骂他——尽管她只听见王夫人“正在说话”，可见声气如常，是贵妇有涵养，谨慎惯了。但是后来又嫌太含蓄隐晦，所以“说话”改为“说他”。——这时候宝钗不便跟他谈话，否则很窘，而且他心里正难受。

他本删掉回末这几句，提前截断，下一回回首王夫人除了衣服之外又赏首饰装殓，代做佛事超度，周到得多。接写宝玉出来，没提宝钗——想必也只再略坐了坐，金钏儿的母亲还没来就走了，但是避免与宝玉同行——补叙宝玉会见雨村回来，听见金钏儿死讯，进来又被王夫人数落。原文这一段经过与宝玉的心情全用暗写，比较经济、现代化。

第十九回有一处也与此处的改写如出一辙：宝玉要去东府看戏，“才要去时，忽又有贾妃赐出糖蒸酥酪来，宝玉想上次袭人喜吃此物，便命留与袭人了，自己回过贾母，过去看戏。”全抄本没有贾妃赐酪这一段，后文宝玉从东府溜出来，去花家找袭人：

宝玉笑道：“你就家去才好呢，我还替你留着好东西呢。”

直到后文宝玉房里的丫头阻止李嬷嬷吃酥酪：“那是说了给袭人留着的”，读者才知道是酥酪，极经济流利自然，干净利落。此处庚、戚、己卯本都有批注：“过下无痕”。想必是改写前的旧批，否则早先明叙把酥酪留给袭人，此刻再提，接写酥酪事件，十分平凡，似不能称“过下无痕”，也就是说接得天衣无缝。

他本插入元妃赐酪一节，预先解释，手法较陈旧，但是“糖蒸酥酪”想必是满人新年的吃食，所以句下批注：“总是新春妙景”。又一点元妃，关照上文省亲。与第三十二、三十三回间的过渡一样，都是改文较周密，而不及原文的技巧现代化。想必在那草创的时代顾虑到读者不懂，也许是脂砚等跟不上，或是他们怕读者跟不上。

第三十至三十五回有关金钏儿之死的六回内，共只四条可靠的脂批，一条是批挨打一场王夫人劝阻（第三十三回），一条是批宝玉命晴雯送手帕给黛玉（第三十四回），还有两条批傅秋芳家里的女仆来见宝玉（第三十五回）。这都是加金钏儿的时候将挨打与挨打余波拆开重排过，部份原文连着批语一同保留了下来。晴雯送帕，黛玉题帕与傅秋芳都是原有的。当然接见傅家女仆一场，宝玉心不在焉泼汤烫了手，端着碗的丫头不会是玉钏儿——有了金钏儿才有玉钏儿。

傅秋芳已经二十一二岁了——全抄本。因为“一二”二字写得太挤，各本误作二十三岁。比十三岁的宝玉大八九岁，她哥哥无论怎样妄想高攀，也没希望聘给宝玉。但是在一七五四本前，第二十五回宝玉比今本大两岁（全抄本），第三十五回也还是这一年。

更早的本子上宝黛的年纪还要大。第三回全抄本多出三句，凤姐“问妹妹几岁了。黛玉答道：‘十三岁了。’又问道：‘可也上过学？现吃什么药？……’”我先以为是有人妄改。但是看了这几个脂本之后的结论，除了有书主或书商为省抄写费删去一大段楔子，从来没人擅改，至多代加“下回分解”，为求一致化。显然黛玉初来的时候本是十三岁。第二回介绍黛玉出场，今本改为五岁，第三回删去黛玉的回

答，让凤姐连问几句，略去答话，也更生动自然。全抄本此处漏删这三句。

早本白日梦的成份较多，所以能容许一二十岁的宝玉住在大观园里，万红丛中一点绿。越写下去越觉不妥，惟有将宝黛的年龄一次次减低。中国人的伊甸园是儿童乐园。个人唯一抵制的方法是早熟。因此宝黛初见面的时候一个才六七岁，一个五六岁，而在赋体描写中都是十几岁的人的状貌——早本遗迹。

挨打属于此书基层早本，养伤期间接见傅家来人，宝玉大约十七八、十八九岁，比傅秋芳小不了多少。

贾母与薛姨妈母女在园中遇见湘云香菱平儿采凤仙花，同去王夫人处歇息，就在那里开饭，这一段也是原有的，不过是在宝玉挨打之前，湘云还没回家。第三十六回“绣鸳鸯梦兆绛芸轩”一节内有湘云，本来也是挨打前的事。原文可能就是那次在王夫人处摆饭，饭后贾母回房，王夫人当着薛姨妈母女与湘云，问凤姐家务事，提起袭人的月费，吩咐此后加倍，改由她这里拨给——袭人“渐入金屋”。湘云听了，便去拉黛玉一同去贺袭人，却撞见宝玉午睡，宝钗独坐床上绣鸳鸯。

今本作黛玉与薛姨妈母女在王夫人处吃西瓜，听见王夫人凤姐谈袭人，因此黛玉去拉湘云往贺。

湘云自绣鸳鸯一段后，直到回末才再出现，辞别返家。插入金钏儿之死的时候，有湘云的这两场——游园后吃饭，饭后王夫人凤姐谈袭人事，湘云拉黛玉往贺，撞见绣鸳鸯；湘云回家——分成三段安插在挨打后，因此三段都与挨打毫无关系，使湘云对宝玉显得冷漠，简直像是怪他不听她多结交正经人的忠告，自食其果。

金钏儿这后期人物个性复杂，性感大胆，富于挑拨性，而又有烈性，却写得十分经济，闯祸前只出现过三次，在第二十三、二十五、

二十九回，都是寥寥几笔。

全抄本与甲戌本的第二十五回都来自一七五四本，但是二者之间也有歧异。贾环抄经一段，全抄本只有金钏儿彩云两个丫头：

那贾环便拿腔做势的坐在炕上抄写，一时又叫彩云倒茶，一时又叫金钏儿剪蜡花。众丫鬟素日原厌恶他，只有彩云还和他合的来，倒了一杯茶递与他，因见王夫人和人说话，他便悄悄向贾环说："你安分些罢，何苦讨这个厌那个厌的。"贾环道："我也知道了，你别哄我。如今你和宝玉好，把我不大理论，我也看出来了。"彩云道："没良心的！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下文宝玉在王子腾家吃了酒回来了，在炕上躺在王夫人身后，与彩霞说笑：

只见彩霞淡淡的不大答理，两眼只向贾环处看。宝玉便拉他的手笑道："好姐姐你也理我理儿，"一面说一面拉他的手只往衣内放。彩霞不肯，便说："再闹我就嚷了。"

这彩霞分明就是上一段的彩云。为什么改名彩霞？拿另一个一七五四本此回一比就知道了：

……一会叫彩云倒茶来，一时又叫玉钏儿来剪剪灯花，一时又叫金钏儿挡了灯影。众丫头们素日厌恶他，都不答理，只有彩霞还和他合的来，倒了一钟茶递与他，……彩霞咬着嘴唇向贾环头上戳了一指头，说道："没良心的！才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甲戌本

这情况，显然是全抄本漏改此段一七五四本添写的几处：除了加了个生动的手势之外，主要是添出玉钏儿与彩霞二人。叫彩云倒茶，却是彩霞给他倒了茶来，具体的表现出别的丫头们“都不管理”。戚本此处作：

……一时又叫彩霞倒杯茶来，一时又叫玉钏儿来剪剪蜡花，一时又说金钏儿挡了灯影。众丫头们素日厌恶他，都不答理，只有彩霞还和他合的来，倒了一杯茶递与他，……

大致已经照改，但是戚本的近代编辑没看懂“叫彩云”倒茶而是彩霞倒了来，这其间的暗写，所以把“彩云”改彩霞，变成原是叫彩霞倒茶。

前引宝玉彩霞一段，全抄本已经照一七五四本改了“彩霞”，但是贾环抄经一段还纯粹是一七五四本前的原文，所以与贾环低声谈话的仍旧是“彩云”。全抄本此回是早本《红楼梦》依照一七五四本抽换的，有遗漏。因此书名“红楼梦”时期已经有了金钏儿。加金钏儿是在“红楼梦”时期或更早，这是个旁证。

第二十三回回末的“且听下回分解”句下有一对诗句，可见此回是在一七五五年诗联期改写的，因此宝玉的年龄已经改小了——他的四首即事诗是“荣府十二三岁的公子作的”。

回内金钏儿宝玉一段如下：

金钏一把拉住宝玉，悄悄的笑道：“我这嘴上是才擦的香浸胭脂，你这会子可吃不吃了？”彩云连忙一把推开金钏，笑道：“人家心里正不自在，你还奚落他。趁这会子喜欢，快进去罢。”

带写彩云，与金钏儿作对照。第三十九回宝玉探春评彩云为“老实人”，“外头老实，心里有数儿，……凡百一应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连老爷在家出外去一应大小事他都知道。”此回写彩云正是老实而干练，连贾政的情绪都留心到了。王夫人最得力的丫头彩云与贾环恋爱，一七五四本改为彩霞。此处仍作“彩云”，因此前面引的这一段还是一七五四年前的文字，当是加金钏儿的时候追加的。介绍金钏儿出场。

第二十九回极老，回内巧姐儿大姐儿还是两个人，珍珠、鹦哥仍旧是贾母的丫头，还没给宝黛，改名袭人紫鹃。

回内清虚观打醮，王夫人不去看戏，凤姐儿带着自己的丫头，“并王夫人的两个丫头，也要跟了凤姐儿去的，是金钏儿彩云”，在跟去的婢女花名册上特别突出，显得她们有胆子有地位。彩云仍作“彩云”，显然这一句也是一七五四本前补加的。加金钏儿的时候，同时在以上三回安下根，使我们对她已经有了个印象。

祭钏泼醋二回是一七五六年春新写的。书中添上金钏儿这人物，却在一七五四本前的“红楼梦”期前，大约一七四〇年间。换句话说，写了金钏儿之死，至少七八年后才写祭金钏。为什么中间隔了这么久?

我在《初详红楼梦》里分析全抄本这句异文：“晴雯（他本作“檀云”）又因他母亲的生日接了出去了”（第二十四回），也考虑到此处“晴雯”是“檀云”笔误，因为“雯”“云”相差不远，再不然就是抄手见檀云名字陌生，妄改“晴雯”。其实这都是过虑，这些脂本的笔误都是一望而知是错字，抄手决不会费心思揣测，去找字形近似的人名，更不会自作主张代改。

当然原文是“晴雯”，否则此处宝玉叫人倒茶，袭人麝月秋纹碧痕，连几个做粗活的丫头不在侧的原因都一一解释过了，独有晴雯没

有交代。去替母亲拜寿的如果不是晴雯，那么晴雯到哪里去了？

第三十三回贾环向贾政解释他为什么乱跑：“只因从那井边一过，那井里淹死了一个丫头，我看见人头这样大，身子这样粗，泡的实在可怕，所以才赶着跑了过来。”金钏儿被母亲领了回去，投的井在府内，显然父母是荣府家人，住在府中。

第六十三回行“占花名儿”酒令，探春抽的签主得贵婿，众人说“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难道你也是不成？”显然早本元妃原是王妃，像曹寅的女儿，平郡王纳尔苏的福晋。可见第六十三回写得极早。回内林之孝家的来查夜，反对宝玉叫“这几位大姑娘们”的名字：“虽然在这里，到底是老太太太太的人……”

袭人晴雯都笑说：“这可别委屈了他，直到如今，他还姐姐不离口，不过顽的时候叫一声半声名字……”林之孝家的笑道：“这才好呢，……别说是三五代的陈人，现从老太太太太屋里拨过来的，便是老太太太太屋里猫儿狗儿……”

袭人晴雯都是贾母给宝玉的，袭人又改在王夫人处领月费，算王夫人房里的人，这一席话当然是指她们俩。袭人不是“家生子儿”，除非早本不同，但是至少晴雯是“三五代的陈人”，荣府旧仆的子孙。

第二十六回佳蕙向红玉讲起丫头们按等级领赏：“可气晴雯绮霞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仗着老子娘的脸，众人倒捧着他去。”晴雯的父母职位相当高。

原先晴雯并不是孤儿，十岁卖到赖大家，被赖嬷嬷“孝敬了贾母使唤”。她的出身与金钏儿相仿，而似乎父母地位较高。同是涉嫌引诱宝玉，被逐后一定也是羞愤自杀，因为倘是病死的，病中环境不够凄惨，就也没有探晴雯那样动人心魄的一幕。

晴雯的身世与下场改为现在这样，檀云在第二十四回代替了有母亲的晴雯。全抄本此回的“晴雯”是个漏网之鱼。此后檀云这名字还在第三十四、第五十二回出现过。第三十四回袭人去见王夫人，嘱咐“晴雯麝月檀云秋纹等”守护重伤的宝玉。挨打插入金钏儿事件后改写此回，顺便在宝玉房中婢女花名册上添了个檀云，照应前文，两次都是晴雯金钏儿分裂为二人的当口。

此外只有第五十二回有檀云。第五十二回是晴雯补裘，晴雯“正文”之一，足见檀云这名字与晴雯的故事关系之深。回内晴雯病中宝玉夜间不让她挪出暖阁去，自己睡在外床，薰笼搬到暖阁前，麝月睡在薰笼上。早上麝月怕老嬷嬷们担忧传染，主张先把薰笼搬开。“麝月先叫进小丫头子们来收拾妥了，才命秋纹檀云等进来，一同伏侍宝玉梳洗毕。”晴雯补裘想必是晴雯金钏儿分道扬镳后的新发展，所以又一提檀云，表示确有此人，不是第二十四回现找了个名字来作晴雯的替身。

原先晴雯的故事大概只是第三十一回与袭人冲突，恃宠撕扇；发现绣春囊后有人进谗，被逐自尽。

金钏儿这人物是从晴雯脱化出来的。她们俩的悲剧像音乐上同一主题而曲调有变化，更加深了此书反礼教的一面。

金钏儿死后本来没有祭奠，因为已经有了祭晴雯，祭金钏犯重。但是酝酿多年之后，终于又添写祭钏一回，情调完全不同，精彩万分。

金钏儿嘲宝玉一场，庚本夹批：“有是事，有是人。”又批她的对白：“活像。活现。”“有是事，有是人”这句的语气听上去像是此人只在书中出现这一次。在实生活里，这人后来不会是自杀的。金钏儿的下场本来属于另一个姿态口吻的晴雯。晴雯的下场改了，羞愤自杀的下场就等再找到一个合适的个性作根据，人与故事融合了，故事才活生生起来。此处借用这人的一件小事介绍金钏儿出场，十分醒目。

金钏儿的故事的形成，充分显示此书是创作，不是根据事实的自传性小说。此外还有麝月——第二十回写正月里丫头们都去赌钱了，宝玉晚饭后回来，只有麝月一个人在看家。宝玉问她为什么不去。

麝月道："都顽去了，这屋里交给谁呢？"

庚本夹批："正文。"这就是说，这是麝月的正文。眉批："麝月闲闲无语，令余酸鼻，正所谓对景伤情。丁亥夏，畸笏。"显然麝月实有其人，是作者收房的丫头，曹雪芹故后四五年，她跟着曹家长辈畸笏住。

回内宝玉替她篦头消磨时间，被晴雯撞见。明义《题红楼梦》诗廿首中有两首与今本情节不同，内中第八首如下：

帘栊悄悄控金钩，不识多人何处游。留得小红独坐在，笑教开镜与梳头。

书名"红楼梦"期的抄本中，是替红玉篦头——"篦头"不能入诗。

周汝昌认为这首诗还是写麝月。"按'小红'一词，乃借用泛名，与《红楼梦》中丫鬟林红玉通称小红者无涉。'小红'似始见于《刘梦得文集》卷第十'窦夔州见寄寒食日忆故姬小红吹笙因和之'诗题，后来被借用，如大家习知的姜夔'小红低唱我吹箫'这一句诗，实亦暗用刘禹锡诗题中事，并非范成大赠他的青衣真个叫做小红，元人笔记所纪，也大类痴人说梦。与明义交游唱和的永忠，其《延芬室稿》（乾隆四十四年卷）戏题嬉春古意册（敦诚《四松堂集》卷三有文为此册

题记）绝句之七云：‘扫眉才子校书家，邺架亲拈当五车；低和紫箫吹澈曲，小红又泼雨前茶。’即借名泛义的用法。又如同时人钱泳《履园丛话》‘谭诗’类所引马药庵赠婢改子诗第三首云：‘多谢小红真解事，金筒玉碗许频餐。’亦正同其例。”（周汝昌著《红楼梦新证》第一〇六九页）

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刚巧他房里的丫头都不在，晴雯是她母亲生日接了出去。第二十六回小丫头佳蕙代红玉不平，因为宝玉病后按着等级发赏钱，她没份：“可气晴雯绮霞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仗着老子娘的脸，众人倒捧着他去。”这两节内的晴雯都不是孤儿，父母在荣府当差，职位相当高，红玉这两场戏显然来自晴雯金钏儿还未一分为二的早本。早本《红楼梦》前已有金钏儿，因此一定有红玉这两场。

初见这一场快完的时候补叙红玉的来历：“原来这小红本姓林，（批注：‘又是个林。’）小名红玉，（批注：‘“红”字切绛珠，“玉”字则直通矣。’）只因‘玉’字犯了林黛玉宝玉，（批注：‘妙文。’）便都把这个字隐起来，便叫他小红。”林红玉这名字影射黛玉，黛玉也是怀才不遇，抑郁不忿。此处的批注庚、戚本都有。庚、戚本相同的批注都是较早的，明义所见的《红楼梦》里大概不会没有。即使没有，书中特别着重解释小红这名字的由来，予人印象特深。有了个小红，又是个突出的人物，明义诗中却用“小红”这典故，称麝月为“小红”，把人搅糊涂了，那太不可思议。

“帘栊悄悄控金钩”，纱罗的窗帘白天用帐钩勾起来，正如竹帘白天卷起来，晚上放下。“不识多人何处游”，不知道到哪里逛去了。这句语气非常自然。显然是白昼，丫头们都出去游园了。红玉“因分入在大观园的时节，把他便分在怡红院中，倒也清幽雅静，不想后来命人进来居住，偏生这一所儿，又被宝玉占了。”她是自有大观园以来就派在怡红院打扫看守，当然各处都逛够了，所以只有她在家。第二十回

麝月那一节，宝玉晚上回来，正月里大家都去赌钱，不是不知道到哪里逛去了，与明义诗中的时间与情况都不同。

明义廿首诗中还有更明显的与今本情节不符，如第九首：

红罗绣缬束纤腰，一夜春眠魂梦娇。晓起自惊还自笑，被他偷换绿云绡。

夜间袭人的红汗巾换了绿的。今本宝玉借用袭人的绿（“松花”）汗巾，换来蒋玉菡的红汗巾；夜间袭人系着的汗巾——没提什么颜色——被宝玉换了红的。改写的原因之一想必是男用汗巾不应当太鲜艳，所以蒋玉菡的汗巾本来是绿色；改为大红，作为婚礼的预兆更富象征性，小旦的衬里衣着鲜艳点也无妨。显然早本《红楼梦》还没有“茜香罗”这名色——茜草是染大红的颜料。第二十八回总批内的“茜香罗”当是收入一七五四本时改的。

明义的第八首诗是咏红玉，剩下唯一的疑点是廿首诗中只有这一首写书中人直呼其名。这是因为小红刚巧是泛指姬妾婢女的名词，正好用这典故。

第二十四回宝玉晚上回来，也是丫头们都出去了，只有红玉一个人在家，与早本《红楼梦》中红玉篦头，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节都是相仿的局面。除了白天晚上与众人出游去向的分别，这三段的异同如下：

（一）早本《红楼梦》中，丫头们都出去顽了，红玉独坐。宝玉显然不是初见红玉，否则不会替她篦头。

（二）第二十回：丫头们都出去顽了，麝月独坐。麝月是从小伏侍的，当然不是初见。宝玉替她篦头，被晴雯撞见了，当面讥诮他

们。

（三）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丫头们都出去了，为了各各不同的原因，不是游玩。红玉自后院走来代倒茶，被秋纹碧痕撞见了，在宝玉背后责骂她。

各点都是（三）独异，（一）、（二）相同，除了被晴雯撞见这一点，不确定（一）有没有。

三段中（一）、（二）两段犯重，不会同时并存。（二）是今本，显然是根据（一）改写的。原先是（三）、（一），宝玉自从那次初见红玉，又有一次白天回来，只有她一个人看家，长日无聊，替她篦头。今本初见这一场基本上与早本相同，形容她“倒是一头黑的好头发”（戚、全抄本；庚本“鬒”作“真”，缺“好”字），可见这是她最引人注目的一个特征，也是她与宝玉下一场戏中的要角。

替她篦头当然远不及替麝月篦头亲切自然，又有麝月晴雯个性上的对照。如果替红玉篦头也被晴雯撞见了，红玉与晴雯一样尖利，倘若忍让些，也是为了地位有高低。晴雯与麝月地位相等，一样吃醋，对红玉就像是倚势压人，使人起反感。

麝月后来成为实生活中作者的妾。她的“正文”——最能表现她的为人的——却是套用红玉篦头一段，显然是虚构的，不是实事。这是此书是创作不是自传的又一证。

但是麝月晴雯红玉金钏儿到底都是次要的人物，不能以此类推到主要人物上。书中有许多自传性的资料，怎见得不是自传性的小说?

第二十一回总批引“有客题《红楼梦》一律”:

自执金矛又执戈，自相戕戮自张罗。茜纱公子情无限，脂砚先生恨几多！是幻是真空历遍，闲风闲月枉吟哦。情机转得情天破，“情不情”兮奈我何！

末句引《红楼梦》末回情榜宝玉评语。下面又说作这首诗的人“深知拟书底里”。看来批者作者公认宝玉是写脂砚。而个性中也有曹雪芹的成份。第三回王夫人提起宝玉，说“我有一个孽根祸胎”，批“四字是作者痛哭”。

书中的家庭背景是作者与脂砚共有的，除了盛衰的变迁与“借省亲写南巡”，还有以祖母为中心的特点。曹寅死后他的独子曹继任江宁织造，两年后曹颙又早死，康熙帝叫曹寅妻李氏过继一个侄子，由他继任江宁织造，以赡养孤寡，因此整个这份人家都是为李氏与曹颙遗孤而设，李氏自然与一般的老院君不同。一说曹颙妻生了个遗腹子曹天佑，那么阖家只有他一个人是曹寅嫡系子孙。脂砚如果是曹天佑，那正合宝玉的特殊身分——在书中的解释是祖母溺爱，又是元妃亲自教读的爱弟。

第九回上学，“宝玉忽想起未辞黛玉”，戚本批注：“妙极，何顿挫之至。余已忘却，至此心神一畅。一丝不走。”没有署名，但是当然是脂砚了，原来黛玉是他小时候的意中人，大概也是寄住在他们家的孤儿。宝钗当然也可能是根据亲戚家的一个少女，不过这纯是臆测。

第二十八回宝玉说药方一段，庚本批：

前“玉生香”回中，颦云他有金你有玉，他有冷香你岂不该有暖香，是宝玉无药可配矣。今颦儿之剂若许材料皆系滋补热性之药，兼有许多奇物，而尚未拟名，何不竟以暖香名之，以代补宝玉之不足，岂不三人一体矣。己卯冬夜。

己卯冬是脂砚批书的时间。甲戌本将这条眉批移到回末，作为总评，下有笔迹不同的一行小字：“倘若三人一体，固是美事，但又非石头记之本意也。”《新编红楼梦脂砚斋评语辑校》（陈庆浩撰）将这行小字列入“后人批跋”。

第二十二回贾琏凤姐谈宝玉生日，凤姐告诉他贾母说要替宝钗作生日。下有批注：“一段题纲写得如见如闻，且不失前篇惧内之旨。最奇者黛玉乃贾母溺爱之人也，不闻为作生辰，却云特意与宝钗，实非人想得着之文也。此书通部皆用此法，瞒过多少见者，余故云不写而写是也。”似乎是棠村批的，引第十三回批秦氏死后阖家“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九个字写尽天香楼事，是不写之写。棠村。”（署名为靖本独有）

第二十二回这一段上有畸笏一条眉批：

将薛林作甄玉贾玉看书，则不失执笔人本旨矣。丁亥夏，畸笏叟。

这条批与贾琏凤姐的谈话无关，显然是批那条双行小字批注。那批注是解释贾母并不是移爱宝钗了，不过替黛玉作生日是意料中的事，所以略去不写。畸笏大概觉得这解释是多余的，钗黛根本是一个人，没有敌对的形势。

第四十二回回前总批也是钗黛一人论：

钗玉名虽二个，人却一身，此幻笔也。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故写是回，使二人合而为一。请看黛玉逝后宝钗之文

字，便知余言不谬矣。

可能也是畸笏，批的是早本《红楼梦》或更早的本子，此回回数与今本有点不同。

畸笏编甲戌本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在一七六七下半年或更晚。他移植散批扩充回末总评，此处把脂砚的一个眉批搬了来，后又在下面加小注，批这条批，显然是引他自己近日批第二十二回的一条眉批，“石头记本意”亦即“执笔人本旨”。除了畸笏自己，别人不会知道另一回内有条批可以驳脂砚此批。现存的甲戌本上，这条小注与抄手的笔迹不同，当是另人从别的本子上补抄来的，所以今人误认为后人批语。

脂砚如果不能接受钗黛一人论，也情有可原，因为他心目中的黛玉是他当年的小情人。其实不过是根据那女孩的个性的轮廓。葬花、闻曲等事都是虚构的——否则脂砚一定会指出这些都是实有其事。别处常批“有是语”、“真有是事”，但是宝黛文字中除了上学辞别的一小段之外，从来没有过。

黛玉这人物发展下去，作者视为他理想的女性两极化的一端。脂砚在这一点上却未能免俗，想把钗黛兼收并蓄。如果由他执笔，恐怕会提早把《红楼梦》写成《红楼圆梦》了。

书中有些细节，如贾母给秦钟一个金魁星作见面礼，合欢花酿酒等等，都经批者指出是记实，也有作者自身的经验，例如年纪稍大就需要迁出园去。第七十七回王夫人叫宝玉过了今年就搬出去，庚本句下批注内有：“……况此亦是余旧日亲闻，作者身历之现成文字……”写小说的间或把自己的经验用进去，是常有的事。至于细节套用实事，往往是这种地方最显出作者对背景的熟悉，增加真实感。作者的个性渗入书中主角的，也是几乎不可避免的，因为作者大都需要

与主角多少有点认同。这都不能构成自传性小说的条件。书中的“戏肉”都是虚构的——前面指出的有闻曲、葬花，包括一切较重要的宝黛文字，以及晴雯的下场、金钏儿之死、祭钏。

第七十一回甄家送寿礼，庚本句下批注：“好，一提甄事。盖真事欲显，假事将尽。”可见前七十回都是“假事”，也就是虚构的情节。至于七十回后是否都是真事，晴雯之死就不是真的，我们眼看着它从金钏儿之死蜕变出来。

我在《二详红楼梦》里认为第八回的几副回目是庚本的最晚（全抄本同），因为上联是“比通灵金莺微露意”。而读者并不知道为什么称莺儿为“金莺”——除非是因为宝钗的金锁使她成为“金玉姻缘”中的金，所以她的丫头莺儿也是金莺？——直到第三十五回才知道莺儿姓黄，原名金莺，因此是有了第三十五回之后才有第八回这副回目。我举的这理由其实不充足——较后的一回不一定是后写的。当然我们现在知道第三十五回是在加金钏儿的时候改写的，当时附带加上金钏儿的妹妹玉钏儿，回内叙述莺儿原名黄金莺，以便此回回目上用“黄金莺”去对“白玉钏”。因此金莺这名字与金钏儿姊妹同是后添的，第八回有金莺的回目自然更晚了。

第六至八回属于此书基层，大概在最先的早本里就有这三回。三回一直保留了下来，收入一七五四本的时候改写第八回，第六、七回只略改了几处，下一年诗联期又经畸笏整理重抄，同时作者又在别的本子上修改这三回的语言，使它更北方口语化，但是各本仍旧各自留下一些早本遗迹。所以金钏儿玉钏儿这两个后添的人物虽然加添得相当早，仍旧比第八回晚得多，因此第八回纷歧的回目中是有金莺的最晚。

庚本第二十五回有条眉批：“通灵玉除邪，全部百回只此一见，……壬午孟夏，雨窗。”壬午春夏是畸笏批书的时间。戚本第二回

回前总批说："以百回之大文，先以此回作两大笔以冒之，诚是大观。"（蒙古王府本同）周汝昌近著《清蒙古王府本石头记》录下此本第三回回末的一条批：袭人劝黛玉不要为宝玉摔玉伤心，"若为他这种行止你多心伤感，只怕伤感不了呢"，旁批：

后百十回黛玉之泪，总不能出此二语。

周汝昌认为这是唯一的一次直截指明全书"百十回"——八十回加"后三十回"——与第二回回前总批的约计不一样（载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大公报》）。他忽略了第二十五回畸笏的眉批。虽然文言的数目字常抹去零头，"全部百十回"似乎不能简称"全部百回"。

在第三回称后文为"后百十回"，此处的"百十回"类似"众里寻他千百度"的"千百度"，与"仪态万千"、"感慨万千"的"万千"；"百十"严格的说来也就是"几十上百回"。

第四十二回回前总批内有："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作批的时候此回还是第三十八回。一百回的三分之一是三十三回，到了第三十八回是"已过三分之一有余"。倘是一百另十回，三分之一是三十六七回，到了第三十八回正过了三分之一。

书中七十回后开始写贫穷，第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回都有荣府捉襟见肘的事。第七十一回贾母做寿，提起甄家的寿礼，庚本批注内有："盖真事欲显，假事将尽。"第四十四回批凤姐生日："……一部书中，若一个一个只管写过生日，复成何文哉？故起用宝钗，盛用阿凤，终用贾母。"宝钗生日在第二十二回。可见第七十一回是个分水岭，此后盛筵难再了。"后三十回"是与前七十回相对而言的。

“后三十回”这名词来自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此回的总批是补录的，内引“有客题《红楼梦》一律”，显然是一七五四本前“红楼梦”时期的旧批。那时候还没有八十回之说。八十回本始自一七六〇本，“庚辰秋月定本”。

脂批只提起过“后三十回”一次，“后数十回”两次，但是不止一次提起“后回”的内容。第二十三回宝玉到贾政房中听了训话出来，“刚至穿堂门前”，庚、戚本批注：“妙，这便是凤姐扫雪拾玉处，一丝不乱。”这穿堂门位置在贾政与贾母处之间。贾政的院子比贾母处还要“轩昂壮丽，……是正紧正内室。”（第三回）宝黛入园前虽已分房，仍旧跟着贾母住，所以宝玉回去经过这道门。凤姐的院子就在穿堂旁边（第三回），因此穷了下来之后亲自在穿堂门前扫雪。

曹家在南京任上抄没的时候，继任隋赫德奏摺上说：“曹頫家属蒙恩谕少留房屋，以资养赡；今其家属不久回京，奴才应将在京房屋人口酌量拨给。”“在京房屋人口”是曹頫在京中的房产奴仆，显然也已经查抄了。如果书中也写皇恩浩荡，查抄后发还一些房屋，决不会是府内房屋，否则旧主人还在，十分碍眼，使新主人非常感到不便。即使在府中拨一所闲房如梨香院给贾家住，也不会是这穿堂附近的心脏地带，邻近“正紧正内室”。因此凤姐在穿堂门前扫雪的时候，仍旧是他们独住全宅。荣府宅第并未抄没。

第七十七回逐晴雯，王夫人说宝玉：“暂且挨过今年，明年一并给我仍旧搬出去心净”，因为今年不宜迁移。庚本句下长批内有：“……若无此一番更变，不独终无散场之局，且亦大不近乎情理。……”因为宝玉大了，还跟姊妹们住在园中，不近情理。“散场”是因为宝玉迁出大观园，不出园就“终无散场之局”，可见后文没有抄家。当然出了事，很快的穷了下来，但是与“散场”无关。

明年迁出，过了年大概总要过了正月才搬，离这时候——中秋后——还有五六个月。第七十九回宝玉刚听香菱讲起薛蟠喜讯后就病了，病了一个月才渐渐痊愈，大夫叫他多养息，过了百日才准出门，

五六十日后就急了，薛蟠娶亲也不能去。因此薛蟠结婚约在三个月后。夏金桂会操纵丈夫，“两月之后，便觉薛蟠的气焰渐次矮了下去”（第七十九回）。金桂利用宝蟾离间香菱，“半月光景，忽又装起病来”（第八十回）。这是婚后两三个月。合计正是五六个月。八十回后就该写宝玉出园了。

太虚幻境关于探春的曲词全文如下：

〔分骨肉〕一帆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恐哭损残年，告爹娘，休把儿悬念。自古穷通皆有命，离合岂无缘？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牵连。

探春远嫁，当在贾家获罪前。她唯一不放心的是父母太想念她。如果已经出了事，她劝他们看开些，“穷通皆有命”，未免残忍。“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倒像是叫他们不要找她帮忙。第七十七回回末王夫人因为“近日家中多故，……且又有官媒婆来求说探春等事，心绪甚繁。”大概一过八十回，也就快了。

第七十八回又点了一笔：“且接连有媒人来求亲，大约园中之人不久就要散的了。”此处宝玉刚发现宝钗搬出园去了，对于他是个大打击，“心下因想天地间竟有这样无情的事。”第六十三回“占花名儿”酒令，宝钗抽到牡丹，签诗是“任是无情也动人”。情榜上宝钗的评语内一定有“无情”二字。宝钗出园，固然是为了抄检不便抄亲戚家，所以她避嫌疑搬出去了，但是抄检也是为了园中出了丑闻，她爱惜名声，所以走了。

明义《题红楼梦》诗关于黛玉之死的一首如下：

伤心一首葬花词，似谶成真自不知。安得返魂香一缕，起卿沉痼续红丝？

末两句表示得很清楚，黛玉死的时候宝玉还没有结婚或定亲。

黛玉不死，还不能构成散场的局面，因为宝玉虽然搬出园去了，宝黛跟贾母吃饭，还是天天见面。所以黛玉之死也应在贾家出事前。

看来百回《红楼梦》的高潮是散场。等到贾家获罪，宝玉像在第十六回元春晋封，家里十分热闹得意的时候“独他一个视有若无，毫不曾介意”，多少有点这种惘惘的心不在焉。

散场是时间的悲剧，少年时代一过，就被逐出伊甸园。家中发生变故，已经是发生在庸俗黯淡的成人的世界里。而那天经地义顺理成章的仕途基业竟不堪一击，这样靠不住。看穿了之后宝玉终于出家，履行从前对黛玉的看似靠不住的誓言。

第四十五回蘅芜院的一个婆子告诉黛玉园中值夜赌钱，“一关了园门，就该上场了。”庚本有脂砚一条长批：“几句闲话，将潭潭大宅夜间所有之事描写一尽。虽偌大一园，且值秋冬之夜，岂不寥落哉？今用老妪数语，更写得每夜深人定之后，各处灯光灿烂，人烟簇集，柳陌之上，花巷之中，或提灯同酒，或寒月烹茶者，竟仍有络绎人迹不绝，不但不见寥落，且觉更甚于日间繁华矣。此是大宅妙景，不可不写出。又伏下后文，且又趁出后文之冷落。……”“伏下后文”是第七十三回聚赌事发。衬出“后文之冷落”是宝玉出园“散场”后，还是贾家出事后？

宝钗宝玉先后迁出，迎春探春嫁后，黛玉死后，剩下李纨惜春一定也要搬出去了。但是园子即使空关着，还是需要不止一处有人值夜，夜间来来往往照样热闹。“后文之冷落”只能是奴仆星散后。可见荣府败落了仍住原址，“偌大一园”无人照管。

第七十五回回目“赏中秋新词得佳谶”，指席上贾赦盛赞贾环的中秋诗有侯门气概，“将来这世袭的前程定跑不了你袭呢！”

贾政听说，忙劝道：“不过他胡诌如此，那里就论到后事了。”说着便斟上酒，又行了一回令。

句下批注：“便又轻轻抹去也。”可见贾赦一语成谶，死后贾环越过贾琏宝玉头上，袭荣国公世职。

下一回贾赦回去的时候“被石头绊了一下，”扭了筋，是个不祥之兆。尤氏在席上提起她孝服未满，贾母说：“可怜你公公转眼已是二年多了。”（全抄本。庚本缺“转眼”二字。）有批注：“不是算贾敬，却是算赦死期也。”

两年后贾赦死的时候，显然荣国公世职尚在。倘是像续书里一样革去世职，后又开复，由贾政袭职，那就轮不到下一代继承，因为书中并没有贾政死亡的暗示。倘若抄没，不会不革去世职。这是没抄家的又一证。

当然，这都是百回《红楼梦》里的情节。今本只有八十回，还没写到贾家败落，但是我们知道后文有抄家，因为秦氏托梦警告家产要“入官”，探春又说抄检大观园是抄家的预兆，甄家是前车之鉴。

一七五四本改去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因此元妃托梦改为秦氏托梦，在第十三回。但是此回是一七五五年诗联期改写的，所以回末“且听下回分解”句下又加了一对诗句作结。一七六二年又再改写，删去“秦可卿淫丧天香楼”。因此一七五五年是添写秦氏托梦。一七五四本删去元妃托梦后，显然没有托梦一场。元妃托梦，应当没有产业入官的话，因为后文荣府宅第无恙。

第七十四回探春预言抄园是抄家之兆，也与百回《红楼梦》后文冲突，只能是后加的。

一七五四本改到第七十一回，所以回末没有“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第七十二回贾环的恋人是彩霞。彩霞原名彩云，一七五四本改彩霞。显然一七五四本也改到了第七十二回。此回贾琏与林之孝的谈话，只说贾政贾珍与贾雨村亲近，而不提贾赦，可见还没有石呆子案这件事。贾赦贾雨村的石呆子案是一七五六年春添写的。第七十二回当是一七五四本将彩云一律改彩霞，只消在回首批一句，指示抄手，所以回末形式不受影响，仍旧有“要知端的，且听下回分解”。

庚本第七十四回有两个“狂”字。“逛”字写作“狂”是一七五四本的特征，也是一七五四本改到这里的迹象。第一个“狂”字在王夫人凤姐谈话的开端。

柳五儿自第六十回出场，就有赵姨娘的一个内侄钱槐求亲不遂，“发恨定要弄取成配，方了此愿。”下一回她为了茯苓霜玫瑰露，涉嫌偷窃，被扣留了一夜。第六十二回宝玉房里的丫头小燕去传命叫五儿进来当差，下一回她告诉宝玉五儿那次被扣押气病了。她本来怯弱多病。第七十回开始:

……宝玉因冷遁了柳湘莲，剑刎了尤小妹，金逝了尤二姐，气病了柳五儿，连连接接，闲愁胡恨，一重不了又一重，弄的情色若痴，言语常乱，似染怔忡之症。

第七十三回园中值夜的女仆聚赌，三个大头家内有柳家的之妹。“贾母便命将为首的每人四十大板撵出，总不许再入。”第七十四回园中与柳家的不睦的检举她是妹子后台，凤姐也告诉平儿有人指控柳家的“与妹子通同开局”，但是她不肯多事，“养病要紧”。

第七十七回逐晴雯，王夫人向芳官说：“……前年我们往皇陵上去，是谁调唆宝玉要柳家的五儿丫头来着，幸而那丫头短命死了，不然进来，你们又是连伙聚党，遭害这园子。……”

柳五儿之死如果也是暗写，宝玉连她病了都那样关切，似乎她死了不会毫无反应。她一定死在第七十三、七十四回，聚赌案牵涉她母亲，赵姨娘乘机要挟，逼嫁钱槐。她大概受不了这刺激，病势加剧。

第七十四回开始，凤姐要办柳家的，柳家的去求晴雯芳官跟宝玉说，宝玉因迎春乳母也是大头家，去约迎春同去说情，过渡到平儿镇压了迎春乳母的媳妇，从迎春处出来，回去见凤姐。

接写凤、平谈话，凤姐雷声大，雨点小，说她看开了，从此做好好先生，不受理柳家的罪嫌，结束了这件公案。下接贾琏进来说他向鸳鸯借当的事被邢夫人知道了，勒索二百两作中秋节费用。结果凤姐把她的金项圈押了二百两，贾琏送去给邢夫人。然后王夫人带了春宫香袋来质问凤姐。凤姐第一句对白里就有个“狂”字，一七五四本的标志。

显然一七五四本在凤姐平儿的对话中加了几句，消弭了柳家的事件，又添写一段极深刻的借当余波，过渡到原有的王夫人凤姐的谈话上。柳五儿之死就在这次改写中删去了。她本来死得相当传奇化，有点落套，改为单纯的病卒，全用暗写，包括宝玉的反应。

前面说过，第七十七回王夫人说“前年我们往皇陵上去”应作“去年”。第七十六回贾母向尤氏说：“可怜你公公转眼已是二年多了。”贾敬死在去年夏天，应作“一年多了”，也多算了一年，都是按早本的时间表。

庚本第七十六回回末黛玉湘云枕上夜谈，黛玉说她有失眠症：

湘云道：“却（‘都’误）是你病的原故，所以——”不知下文什么。

显然回末有阙文，是一回本末页残破。末句“不知下文什么”是批语误入正文。全抄本此回末句是“不知什么”——下面有后人每回代加的“下回分解。”——可见这条批语是原有的，不过全抄本漏抄二字。

庚本此回中秋宴有批注：“不想这次中秋，反写得十分凄楚。”但是第七十四回正剑拔弩张，抄家在即，第七十五回祠堂鬼魂叹息，批说主“荣府数尽”，第七十六回这条乐观的批语未免使人诧异。

第七十六回残破未补，而且与第七十七回都是早本的时间表，多出一年。第七十八回林四娘故事中有“中都”这名词。辽共有四个都城，内中大定——今热河宁南——称“中京”。金海陵王迁都至燕京，称“中都”。此书“凡例”说：书中都城称长安，“凡愚夫妇儿女子家常口角，则曰中京，是不欲着迹于方向也，盖天子之邦亦当以中为尊，特避其东南西北四字样也。”今本没有“中京”，“中都”也只有此回出现过一次。显然作者因为讳言北京，采用“中京”、“中都”这两个名词，后来才想起来“中京”、“中都”是辽、金的都城，辽金都是东胡，正犯了本朝大忌，弄巧成拙，所以在“凡例”的写作时期后已经废除了，但是第七十八回还有。

抄检大观园后，宝钗避嫌疑迁出，但是庚本第八十回香菱离开了薛蟠，去跟宝钗住，宝钗仍住园中。显然此回是没有抄园这回事的早本。

庚本缺第八十回回目，而第七十九回回目笼罩这两回：“薛文龙悔娶河东狮，贾迎春误嫁中山狼”，其实用作第七十九、八十合回的回目更贴切，次序也对，第七十九回迎春虽然出嫁了，回内全写薛蟠夏金桂的婚姻，直写到下一回中部，却结在迎春身上。看来这两回本是“一

大回”，分成两回后，下一回回目尚缺，戚本作“懦弱迎春回肠九曲，娇怯香菱病入膏肓”，大概作者自己不满意，还待另拟。

统观这最后五回，似都是早本旧稿，未经校对，原封不动收入一七六〇本。

前面提起过第七十七回王夫人叫宝玉明年搬出园去，句下长批中有：“……若无此一番更变，不独终无散场之局，且亦大不近乎情理。……此一段不独批此，真（‘直’误）从抄检大观园及贾母对月兴悲，皆可附者也。”宝玉不迁出大观园，就“终无散场之局”。作批的时候，显然后文没有抄家的事。

“贾母对月兴悲”在第七十六回，闻笛泪下。这陈旧的末五回也不是同一个时期的，内中有从更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因此写第八十回的时候，书中还没有抄园的事；第七十七回里面提起抄园，而属于一个后文没有抄家的本子。显然早本也没有抄园这件事。如果是先加抄家，后加抄园，第七十七回的这本子就不会有抄园而没有抄家。因此是先加抄园，后加抄家。

第七十四回的第二个“狂”字在王善保家的检举晴雯的时候，王夫人的对白里。回内的抄园是旧有的，此处显经一七五四本改写。当是添写王夫人回想起来看见过晴雯，借王夫人口中初次描写晴雯，而又是贬词，是神来之笔。此段连批“妙妙”，又批“凡写美人偏用俗笔反笔，与他书不同”，批得极是。

此回一七五四本改的两处都在上半回，所以回末仍旧有个“不知后事如何”，没有删去。探春预言抄家的几句沉痛的警句在此回中部，想必也是一七五四本加的。一七五五年添写秦氏托梦预言抄家，但是看来一七五四本已经决定写抄没，不过在作者自己抄过家的人，这实在是个危险的题材，因此一七五四本改到此回为止。直到一七五六年才改下一回——第七十五回——添写贾政收下甄家寄存财物，也只在回首加上一段，惯用的省稿本装钉工的办法。回内漏删贾珍接待两个南

京新来的人，却添了一则新批，解释宁府家宴鬼魂叹息不光是叹宁府，誊清时双行小字抄入正文:

未写荣府庆中秋，却先写宁府“开夜宴”；未写荣府数尽，先写宁府异兆。盖宁乃家宅，凡有关于吉凶者故必先示之。且列祖祠此，岂无得而警乎？凡人先人虽远，然气远（“息”误？）相关，必有之利（“理”误）也。非宁府之祖独有感应也。

从末句看来，两府都“数尽”。一七五四本加荣府抄没预言，但是没改到第七十五回，因此这一回仍旧是宁为祸首，荣府处分较轻，所以宁府鬼叹。到一七五六才添写贾赦罪行，又在此回回首加了一段贾政犯重罪，与回内的预兆矛盾，批者不得不代为解释宁府是长房，所以祠堂在这边。

此回回前附叶提醒作者回目还缺几个字，又缺中秋诗。回内首页回目已经补全了，中秋诗仍缺，想必因为已经改了荣为祸首，荣国公世职革去，预兆贾环袭爵的中秋诗不适用了。

百回《红楼梦》中贾环袭世职，贾琏失去继承权的原因，想必是被凤姐带累的。十二钗册子上关于凤姐的诗，“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上句甲戌、戚本批“拆字法”。俞平伯拆出来是“冷来休”。

第七回周瑞家的女儿向她诉说，女婿酒后与人争吵，被人控告他“来历不明”，要递解还乡。

原来这周瑞家的女婿便是雨村的好友冷子兴。（批“着眼。”——甲戌、戚本。）近因古董和人打官司，故遣女人来讨情分。周瑞家的仗着主子的势利（力），把这些事也不放在心上，晚上只求求凤姐儿。

冷子兴与贾家的关系原来如此，与第二回高谈阔论“演说荣国府”对照，有隐藏的讽刺。周瑞家的女儿说是酒后争吵，显然不是实话，是故意说成小事一件。冷子兴是“都中古董行中贸易的”，“因古董和人打官司”可能就是贾赦的石呆子案的前身，且也牵涉贾雨村——冷子兴强买古董不遂，求助于雨村，罗织物主入罪，但是自己仍被牵入，险些递解还乡。所以后来贾雨村削职问罪，这件案子也发作了，追究当初庇护冷子兴的凤姐——当然是拿着贾琏的帖子去说人情的。

在凤姐平生的作为里，冷子兴案是最轻微的，但是一来贾家出事的起因是被贾雨村连累，而这件事与雨村有关。而且唯其因为轻微，可以从宽处分，不至判刑。书中的目的并不是公正——反映人生，人生也很少公正的事——而是要构成她私人的悲剧。夫妇因此感情破裂，但是贾母一天在世，贾琏不敢休凤姐，贾母一死就休妻。

第七十五回尤氏在李纨处洗脸，李纨责备捧面盆的婢女没跪下。“尤氏笑道：‘你们家下大小的人，只会讲外面儿的虚礼假体面，究竟作出来的事都勾使的了。’”庚本句下有两条批注：

按尤氏犯七出之条，不过只是过于从夫四字，此世间妇人之常情耳。其心术慈厚宽顺，竟可出于阿凤之上。时（使）用之明犯七出之人从公一论，可知贾宅中暗犯七出之人亦不少。似明犯者反可宥恕，其什（饰）己非而揭人恶者，阴昧僻谲之流，实不能容于世者也。此为打草惊蛇法，实写邢夫人也。

“暗犯七出之人亦不少”，“明犯七出之人”该不止一个。尤氏凤姐都被休了。此回除了回首加的一段与曲解鬼叹的那条后加的批注，回内自一七五四本前没动过。写这条旧批的时候还是宁为祸首，贾珍充军或斩首，尤氏“过于从夫”，收藏甄家寄物她也有同谋的嫌疑，被族中公议休回娘家。

凤姐“哭向金陵”，要回母家，但是气得旧病复发，临终悔悟，有茫茫大士来接引。——第二十五回凤姐宝玉中邪，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来救。“原来是一个癞头和尚与一个跛足道人”句下，甲戌、庚、戚本均有批：“僧因凤姐，道因宝玉，一丝不乱。”可见此后凤姐临终，宝玉出家，是一僧一道分别接引。

宝玉没有袭职，是否贾赦死的时候宝玉已经出家？第二十五回通灵玉除邪一段，庚本眉批：“叹不得见宝玉悬崖撒手文字为恨。丁亥夏，畸笏叟。”靖本第六十七回之前总批说：“末回‘撒手’，乃是已悟。此虽眷念，却破迷关。是何必削发？青埂峰证了情缘，仍不出士隐梦。……”可知末回“悬崖撒手”写宝玉削发为僧，在青埂峰下“证了情缘”，如第一回甄士隐梦中僧道叙述的故事。宝玉出家在最后一回，因此他没袭职是被贾环排挤。

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开首如下：

有客题红楼梦一律，失其姓氏，惟见其诗意骇警，故录于斯：“自执金矛又执戈，自相戕戮自张罗。……〔诗下略〕”

用“红楼梦”书名的脂批，在“凡例”外只有寥寥两条，此外“红楼梦”这名词只适用于“红楼梦回”，梦游太虚一回，因为回目中有“开生面梦演红楼梦”（甲戌本），“饮仙醪曲演红楼梦”（庚本）。

前面引的这条总批是一七八〇中叶或更晚的时候，另人从别的本子上补录的，显然是书名“红楼梦”时期批的。庚本这些回前附叶总批，格式典型化的都是一七五四本保留下来的百回《红楼梦》旧批，但是此回总批因为与一七五四本情节不合，所以删了，数十年后又由不知底细的人补抄了来。此回总批是关于“后卅回”，一七五四本改荣府抄没，后文需要改，世职革去，也无爵可袭了——“题《红楼梦》一律”中所说的自相残杀显然是指贾环设法夺去宝玉世职。

宝玉有许多怪僻的地方，穷了之后一定饱受指摘——第一回甄士隐唱的歌里有“展眼乞丐人皆谤”，甲戌本批：“甄玉贾玉一干人”——正是给赵姨娘贾环有机可乘。

第十九回宝玉访花家，袭人母兄“齐齐整整摆上一桌子果品来。袭人见总无可吃之物，”句下批注：“补明宝玉自幼何等娇贵。以此句留与下部后数十回‘寒冬噎酸虀，雪夜围破毡’等处对看，可为后生过分之戒，叹叹！”

同回袭人藉口她家里要赎她回去，借此要挟规劝宝玉，庚本眉批：“花解语一段，乃袭卿满心满意将玉兄为终身得靠，千妥万当，故有是。余阅至此，余为袭卿一叹。丁亥夏，畸笏叟。”想必穷了之后宝玉不求进取，对家庭没有责任感，使袭人灰心。正值荣府支持不了，把婢仆都打发了。花家接她回去，替她说亲。她临走说：“好歹留着麝月”，让宝玉宝钗身边还有个可靠的人。“宝玉便依从此话”（各本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场后批注）。显然宝玉也同意她另找出路。

第二十二回探春灯谜打风筝，庚、戚本批：“此探春远适之谶也。使此人不远去，将来事败，诸子孙不致流散也。悲哉伤哉！”巧姐被“狠舅奸兄”所卖，——太虚幻境曲文——想必是流散后的事，所以被刘姥姥搭救后就跟着下乡去了，嫁给板儿。“狠舅”可能是凤姐的亲信王信，在张华的官司里透消息与察院，与凤姐胞兄王仁同是人字旁单名，当是堂兄——见第六十九回——与贾芹，草字辈族人中唯一的无赖。

分炊后宝玉住在郊外，重逢秦氏出殡途中的二丫头。“寒冬噎酸虀，雪夜围破毡”当是这时期的事。袭人嫁后避嫌疑，只能偶尔得便，秘密派人送东西来，至此不得不向蒋玉菡坦白，说出她的身世。蒋玉菡也义气，把宝玉宝钗接到他们家奉养。所以后来宝玉出家不是为了受不了穷。

第五回十二钗又副册上画着一簇花，一床席子，题词是：

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

堪羡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

末句下注：“骂死宝玉，却是自悔。”

这批语只能是指作者有个身边人别嫁，但是不怪她，是他自己不好。显然袭人这人物也有所本。但是她去后大概至多有时候接济他，书中不过是把她关心他的局面尽量发展下去——写小说的惯技。

甲戌本“凡例”说：“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故叙闺中之意切，略涉于外事者则简，……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笔带出……”虽然是预防文字狱，自卫性的声明，也是作者兴趣所在。写贾家获罪受处分，涉及朝政，一定极简略，只着重在贫穷与种种私人关系上。问题是荣府拥有京中偌大房地产，即使房子烧了，地也值钱，无论贾环怎样捣乱，一时也不至于落到“噎酸虀”、“围破毡”的地步。这是百回《红楼梦》后廿回唯一的弱点。

遣散婢仆后守着破败的府第过活，这造意本来非常好，处处有强烈的今昔对照。宋淇《论大观园》，说“《红楼梦》几乎遵守了亚里士多德的三一律；人物、时间、地点都集中浓缩于某一个时空中间。”如

果能看到原有的后廿回，那真是完全遵守三一律了。但是后来的这局面不是写实的艺术，而是有假想性的。在实生活里，大城市里的园林不会荒废，不过易主罢了。

要避免写抄没，不抄家而骤衰，除非是为了打点官司，倾家荡产。但是书中的“当今”是“仁孝赫赫格天”的圣主，怎么能容许大臣贪赃枉法？书中官吏只有贾雨村“徇情枉法”，巴结上了王子腾贾政贾赦，毕竟后来也丢官治罪。

第六十三回宝玉与芳官谈土（吐）番（蕃）与匈奴：“……这两种人自尧舜时便为中华之患，晋唐诸朝深受其害，幸得咱们有福，生在当今之世，大舜之正裔，圣虞之功德，仁孝赫赫格天，亿兆不朽，所以凡历朝中跳梁猖獗之小丑，到了如今，不用一干一戈，皆天使其拱手俛头，缘远来降。……”显指满清统治蒙藏新疆。将康熙比虞舜，因为顺治出家，等于尧禅位于舜。

以曹家的历史，即使不露出写本朝的破绽来，而表明是宋或明，以便写刑部贪污，恐怕仍旧涉嫌“借古讽今”。所以大概没有选择的余地，为了写实与合理，只好写抄没，不过是抄得罪有应得。

脂砚批第二十七回红玉去伺候凤姐：“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己卯冬夜。”畸笏七年后批这条批：“此系未见抄没狱神庙诸事，故有是批。丁亥夏，畸笏叟。”又在甲戌本此回回末总评里详加解释：“凤姐用小红，可知晴雯等埋没其人久矣，无怪有私心私情。且红玉后有宝玉大得力处，此于千里外伏线也。”第二十六回他又批：“狱神庙回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脂砚一七五九年冬批书，还没看见狱神庙回。当时此回还没写出来。此外似乎也没有别的抄没文字。一七五四本改到第七十四回为止，回内探春预言抄家；次年又在第十三回由秦氏托梦预言抄家。但是停顿了至少五年才写，可见棘手。

总结一下：

庚本回前附叶总批有三张没有书名，款式自成一家，内容显系现批这三回的最初定稿——第十七、十八合回、第七十五回；另一总批横跨第四十七、四十八回，二回可视作一个单位。

第十七、十八合回有贾赦罪案的伏线，第四十七、四十八回有贾赦罪案，第七十五回有贾政罪案。贾赦贾政犯重罪，都不合宁为祸首的太虚幻境预言。再加上这两个事件与他回间的矛盾，可见是后添的。从这三回间的关连上，看得出是三回同时改写的，贾政的罪行最后写，因为距元妃这一支被连累的原意最远。第七十五回是一七五六年初夏誊清，这三回当是同年季春改写的。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书名内的“重评”是狭义的指再评。庚本的十六张典型格式的回前附叶来自一七五四本——脂砚斋甲戌再评本。只有这三张没有书名，因为已经不是一七五四年，批者也不是脂砚。

一七五四本延迟元妃之死，目的在使她赶得上看见母家获罪，受刺激而死。但是她与贾珍的血统关系较远，所以为了加强她受的打击，一七五六年又改去宁为祸首，末了索性将贾珍的罪行移到贾政名下，让贾政成为主犯。

第六十四回有甲（全抄本）、乙（戚本）、丙（己卯本抄配）三种，歧异处显然是作者自改。此外鲍二夫妇甲乙同作宁府仆人。

鲍二夫妇的双包案，是因为先有第六十四回甲乙，此后添写第四十三、四十四泼醋二回时，为了泼醋余波内的一句谐音趣语，需要提前用“鲍二家的”这名字。而她既然死在这两回内，后文不能再出现，于是又改写第六十四回补漏洞，将新寡的多姑娘配给丧妻的鲍二。但是第七十七回多浑虫仍旧健在。

第七十七回内，书中去年的事已是“前年”了，是早本多出一年来。

第六十四回乙回末有一对后加的诗句，所以此回是一七五五年诗联期改写的。因此第六十四回丙是一七五五年后改写的，距此书早期隔得年数多了，所以作者忘了第七十七回有多浑虫夫妇。

新添了泼醋二回后，第四十七回插入泼醋余波，带改这一回与下一回，插入贾赦罪案，又在第十七、十八合回加贾赦罪案的伏笔；又更进一步加上第七十五回贾政罪案，一七五六年初夏誊清此回。同时又补了第六十四回关于鲍二夫妇的漏洞——这是第六十四回丙，一七五五年后写的——因此上述一联串改写都是在一七五六年春。

第四十三回祭钏是新添的两回之一，引起金钏儿本身是否也是后加的问题。庚本格式典型化的回前附叶总批都是一七五四本保留的旧批。金钏儿在第三十、三十二回都很重要，而这两回的总批都没有提起她。

第三十六回内王夫人向薛姨妈凤姐等说：“你们那里知道袭人那孩子的好处。”句下各本批注：“‘孩子’二字愈见亲热，故后文连呼二声‘我的儿’。”“后文”指第三十四回王夫人与袭人的谈话。这是第三十六回原在第三十四回前的一个力证。

第三十三至三十五这三回写宝玉挨打与挨打余波。第三十六回回末湘云回家去了。原先湘云回去之后宝玉才挨打，因此挨打后独湘云未去探视。挨打本来只为了琪官，今本插入金钏儿之死，第三十六回移后，湘云之去宕后，零星的湘云文字也匀了点到挨打三回内，免得她失踪了。三回内，部份原文连批注一同保留了下来；此外这三回一清如水，完全没有回内批。傅秋芳一段是原有的；早本宝玉年纪较大，因此傅秋芳比今本的宝玉大八九岁。

第三十四回有加金钏后又一次改写的痕迹。己卯本此回回末标写“红楼梦第三十四回终”。在一七五四本前，书名“红楼梦”期间，此回显已定稿，加金钏后又改过一次了。因此加金钏还在“红楼梦”期前。

全抄本第二十四回的一句异文透露晴雯原有母亲，下场应与金钏儿相仿。此后晴雯的身世与结局改了，被逐羞愤自杀成为一个新添的人物的故事。但是早在“红楼梦”期前已经加了金钏儿，直到一七五六年才添写祭金钏，因为与祭晴雯犯重，所以本来没有，酝酿多年，终于写了青出于蓝的祭钏。

明义《题红楼梦》诗中咏小红的一首，内容与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段相仿。周汝昌说就是指麝月那一场，“小红”是借用婢妾的泛名。

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第二十六回红玉佳蕙谈话，两节都来自晴雯金钏儿还是一人的早本。百回《红楼梦》前，金钏儿已是另一人，当然这《红楼梦》中已有红玉这两场。初见一场末尾又解释红玉通称小红，因为避讳宝玉黛玉的“玉”字。这样着重介绍小红这名字，明义诗中不可能称麝月为“小红”，混淆不清。而且诗中是白昼，别的丫头们都不知到何处游玩去了；第二十回麝月那一节是晚上，丫头们正月里都去赌钱了，情景也不合。

明义咏袭人被宝玉换系汗巾的一首诗也与今本情节不同。这一首是咏红玉，廿首中只有这一首用书中人名，因为恰合“小红”的典故。

篦头一节是麝月“正文”，却是套用早本红玉篦头。麝月是写曹雪芹的妾，但是她的正传是真人而非实事，也可见书中情事是虚构的，不是自传。

戚本、蒙古王府本共有的一则总批与畸笏的一条批都说此书“百回”。蒙本独有的一条，批第三回袭人劝黛玉不要为宝玉疯疯癫癫摔玉伤感，否则以后伤感不了这许多：“后百十回黛玉之泪总不能出此二

语。""百十回"类似"众里寻他千百度"、"感慨万千"；"百十"、"千百"、"万千"都是约莫的计算法。周汝昌误以为证实全书一百另十回。

八十回本加"后卅回"，应有一百十回。但是"后卅回"这名词只出现过一次，在补录的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里。这条批也同时提起"题红楼梦一律"，显然当时书名"红楼梦"。明义所见《红楼梦》已完，因此当时还没有八十回本之说。"后卅回"是对前七十回而言的。

脂批透露百回《红楼梦》八十回后荣府虽然穷困，贾赦的世职未革，宅第也并未没收，显然没有抄家。获罪止于毁了宁府，使尤氏凤姐都被休弃。荣府一度苦撑，也终于"子孙流散"。

书中不但避免写抄没，而且把重心移到长成的悲剧上——宝玉大了就需要迁出园去，少女都出嫁了，还没出事已经散场。大观园作为一种象征，在败落后又成为今昔对照的背景，全书极富统一性。但是这块房地产太值钱了，在政治清明的太平盛世，一时似乎穷不到这步田地。这也是因为文字狱的避忌太多，造成一个结构上的弱点。为了写实，自一七五四本起添写抄没。

宝玉大致是脂砚的画像，但是个性中也有作者的成份在内。他们共同的家庭背景与一些纪实的细节都用了进去，也间或有作者亲身的经验，如出园与袭人别嫁，但是绝大部份的故事内容都是虚构的。延迟元妃之死，获罪的主犯自贾珍改为贾赦贾政，加抄家，都纯粹由于艺术上的要求。金钏儿从晴雯脱化出来的经过，也就是创造的过程。黛玉的个性轮廓根据脂砚早年的恋人，较重要的宝黛文字却都是虚构的。正如麝月实有其人，麝月正传却是虚构的。

《红楼梦》是创作，不是自传性小说。

一九七六年九、十月改写

四详红楼梦

——改写与遗稿

《红楼梦》里的林红玉，大家叫她小红的，她的故事看似简单，有好几个疑问。

她是管家林之孝的女儿。到了晚清，男仆通称管家，那是客气的称呼。管家原是总管，不过像荣国府这样大的场面，上面另有“大总管”赖大。赖大家里“一般也是楼房厦厅”，儿子也是“丫头老婆奶子捧凤凰似的”（第四十五回）。大了捐官，实授知县，正是“宰相家人七品官”。林之孝虽然比赖大低一级，与贾琏谈话，也“坐在下面椅子上”（第七十二回）——坐在下首。

宝玉初见红玉时，她“穿着几件半新不旧的衣裳”，替宝玉倒了杯茶，被秋纹碧痕发现了，秋纹“兜脸便啐了一口，骂道：‘没脸的下流东西，正经叫你催（炊）水〔南京话〕去，你说有事故，倒叫我们去，你可等着做这个巧宗儿。一里一里的这不上来了！难道我们倒跟不上你了？你也拿镜子照照，配递茶递水不配？’”（第二十四回）

回末介绍红玉的出身：“原是荣府的旧仆，他父母现在收管各处房田事务。”当然这不一定与管家的职务冲突。据周瑞家的告诉刘姥姥，周瑞“只管春秋两季的地租子，闲时只带着小爷们出门就完了。”可见收租也可能仍旧在府中兼职。但是管家的职位重要得多，怎么会不提？

第二十六回小丫头佳蕙向红玉说：“可也怨不得，这个地方难站。就像昨儿老太太因宝玉病了这些日子，说跟着伏侍的这些人都辛苦了，如今身上好了，各处还完了愿，叫把跟着的人都按着等儿赏他

们。我们算年纪小，上不去，不得我也不抱怨，像你怎么也不算在里头，我心里就不服。袭人那怕他得十分儿，也不恼他，原该的。说良心话，谁还敢比他呢。别说他素日殷勤小心，便是不殷勤小心，也拚不得。可气晴雯绮霞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仗着老子娘的脸，众人倒捧着他去，你说可气不可气？”

晴雯是孤儿，小时候卖到赖大家，倒反而是“仗着老子娘的脸”，红玉是总管的女儿，反而不归入上等婢女之列，领不到赏钱。——当然，在早本里晴雯还是金钏儿的前身的时候，晴雯也有母亲。

第二十七回红玉在园子里遇见晴雯绮霞等，“晴雯一见了红玉，便说道：‘你只是疯罢！院子里花儿也不浇，雀儿也不喂，茶炉子也不熥，就在外头逛。’”同回稍后，凤姐赏识红玉，李纨告诉凤姐“他就是林之孝之女”，甲戌本夹批：“管家之女，而晴卿辈挤之，招祸之媒也。”但是后来晴雯被逐，是邢夫人的陪房王善保家的向王夫人进谗，与林之孝夫妇无关。

第六十三回宝玉生日那天，林之孝家的到怡红院来查夜，劝宝玉早点睡。

宝玉忙笑道：“妈妈说的是，我每日都睡的早，妈妈每日进来，多是我不知道，已经睡了。今儿因吃了面怕停住食，所以多顽一回。”林之孝家的又向袭人等笑说：“该渍些普洱茶吃。”袭人晴雯二人忙笑说：“渍了一杯子女儿茶，已经吃过两碗了。大娘也尝一尝，都是现成的。”说着晴雯倒了一碗来。林之孝家的又笑道：“这些时我听见二爷嘴里都换了字眼，赶着这几位大姑娘们竟叫起名字来。虽然在这里，到底是老太太太太的人，还该嘴里尊重些才是。……”（中略）袭人晴雯都笑说：“这可别委曲了他，直到如今，他还姐姐不离口，不过顽的时候叫一声半声名字，……（中略）”林之孝家的笑道：“这才好呢，……（中略）别说是三五代的陈人，现从老太太太太屋里拨过来的，便是老太太太太屋里猫儿狗

儿，……（中略）我们走了。”宝玉还说再歇歇，那林之孝家的已带了众人，又查别处去了。这里晴雯等忙命关了门，进来笑说：“这位奶奶那里吃了一杯来了，唠三叨四的，又排场了我们去了。”麝月笑道：“他也不是好意（南京话：故意）的，少不得也要常提着些儿，也提防着怕走了大褶儿的意思。”

大家一团和气，毫无芥蒂。林之孝家的所说的“老太太太太的人”指袭人晴雯，本来都是贾母的丫头，袭人“步入金屋”后在王夫人那里领月费，算王夫人的人了。至于“三五代的陈人”，她们俩都不是。花家根本不是荣府奴仆。不过晴雯是金钏儿的前身，金钏儿死后，贾环告诉贾政他刚才从井边过，井里淹死了一个丫头，“我看见人头这样大，身子这样粗，泡的实在可怕，所以才赶着跑了过来。”金钏儿被逐回家，跳的井显然在荣府，因此她家里住在宅内，是仆人。

第六十三回写得极早，回内元妃还是“王妃”——行酒令，探春抽的签主得贵婿，大家说“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难道你也是不成？”早本似乎据实写曹寅之女嫁给平郡王。在这本子里晴雯的故事还是金钏儿的，所以她是“家生子儿”、“两三代的陈人”。又是贾母给宝玉的，又有宠，林之孝家的是否因此不敢惹她？但是晴雯这样乖觉的人，红玉在怡红院的时候受过她的气，红玉的母亲来了，她理应躲过一边，还有说有笑的上前答话，又代倒茶，不怕自讨没趣？

红玉是林之孝的女儿，显然是后改的。第六十三回是从极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所以与此点冲突。

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一段，晴雯还有母亲，因她母亲生日接出去了（全抄本），可见这一节来自早本。所以此段秋纹碧痕辱骂红玉，也与红玉是林之孝之女这一点冲突。

红玉自从那天在仪门外书房里遇见贾芸，次日为了倒茶挨了秋纹她们一顿臭骂，对宝玉灰了心，又听见说明天贾芸要带人进来种树，“心里一动”，当夜就梦见她遗失的手帕是贾芸拾了去，借此与她亲近。次日她在园子里看见贾芸监工种树，“红玉待要过去，又不敢过去”，闷闷的回到怡红院，就躺下了，大家以为她不舒服。此后宝玉中邪，贾芸带着小厮们坐更看守，与红玉“相见多日，都渐渐混熟了。”宝玉病后“养了三十三天”，红玉这些时一直“懒吃懒嗑的”，佳蕙劝她“家去住两日，请一个大夫来瞧瞧，吃两剂药就好了。”红玉不承认有病：“那里的话？好好的家去做什么？”（第二十六回）这一段对话庚本有眉批：“红玉一腔委曲怨愤，系身在怡红不能遂志，看官勿错认为芸儿害相思也。己卯冬。”己卯——一七五九年——冬天是脂砚批书最后的日期。脂砚这条批使人看了诧异。这还不是相思病，还要怎样？当然这是因为对宝玉失意而起的一种反激作用，但是也仍旧是单恋。

第二十四回回目“痴女儿遗帕惹相思”，脂砚想必认为是指惹起贾芸的单相思，但是“痴女儿”显然含有“情痴”的意义。

贾芸在此回初出场，向母舅卜世仁赊冰片麝香不遂，倒是街邻泼皮倪二借了钱给他，回去“贾芸恐他母亲生气，便不说起卜世仁的事来。”庚本夹批：“孝子可敬。此人将来荣府事败，必有一番作为。”倪二称他“贾二爷”，此本又批：“如此称呼，可见芸哥素日行止是‘金盆虽破分两在’也。”倪二喝醉了与贾芸互撞，脂砚也赞赏：“这一节对水浒杨志卖刀遇没毛大虫一回看，觉好看多矣！己卯冬夜，脂砚。”将贾芸比杨志，一个落魄的英雄。贾芸次日买了冰片麝香去见凤姐，说是朋友远行，关店贱卖送人，他转送凤姐。庚本又有脂砚一条嘉许的眉批：“自往卜世仁处已安排下的。芸哥可用。己卯冬夜。”

但是第二十六回贾芸再度出现后，批者对他的评论不一致了。宝玉邀他到怡红院来，袭人送茶来，“那贾芸自从宝玉病了，他在里头混了两天，他却把那有名人口都记了一半，”便站起来谦让。各本都批

注：“一路总是贾芸是个有心人，一丝不乱。”接写“那宝玉便和他说些没要紧的散话。”各本又都批注：“妙极是极。况宝玉又有何正紧可说的。”庚本在这双行小字注下又双行小字朱批：“此批被作者偏（骗）过了。”宝玉跟他谈“谁家的戏子好，谁家的花园好，又告诉他谁家的丫头标致，谁家的酒席丰盛，又是谁家有奇货，又是谁家有异物。”句下各本批注：“几个谁家，自北静王公侯驸马诸大家包括尽矣，写尽纨袴口角。”庚本此处多一则批注：“脂砚斋再笔：对芸兄原无可说之话。”显然庚本独有的这两条批注都是脂砚的，论调相同：朱笔的一条代宝玉辩护，表示这不是宝玉的本来面目，是故意这样；墨笔的一条说对贾芸根本没别的可谈。贾芸从这一回起才跟红玉眉目传情起来，脂砚对他的评价也一落千丈。

一七五九年冬脂砚批上两回，还在称赞贾芸，此后似乎没再批过；这两则贬词想必也是这一年冬天的。因为是批正文中的批注，所以也双行小字抄入正文。贾芸红玉的恋爱对于他是个意外的发展，显然是一七五九冬——也就是一七六〇本——新添的情节。

坠儿带贾芸入园的时候，红玉故意当着他问坠儿有没看见她丢了的手帕。贾芸这才知道他拾的手帕是她的，出园的时候就把自己的手帕交给坠儿“还”她。坠儿“送出贾芸，回来找红玉，不在话下。”句下各本批注：“至此一顿，狡猾之甚。”庚本在这一则下又有双行小字朱批：“原非书中正文之人，写来间色耳！”庚本独有的这条朱笔批注显然也是己卯冬脂砚的。至此脂砚不得不承认红玉是爱上了贾芸，随又撇过一边，视为无足重轻，不过是陪衬。

下一回宝钗扑蝶，听见滴翠亭中红玉坠儿密谈，一面说着又怕外面有人，要推开窗槅子。

宝钗在外面听见这话，心中吃惊，想道：“怪道从古至今那些奸淫狗盗的人，心机都不错。这一开了，见我在这里，他们岂不燥了？况才说话的语音大似宝玉房里红儿的言语，他素昔眼空心大，是个头

等刁钻古怪东西。今儿我听了他的短儿，一时人急造反，狗急跳墙，不但生事，而且我还没趣。〔下略〕”

宝钗不及走避，假装追黛玉，说黛玉刚才蹲在这里弄水。二人以为黛玉一定都听见了，十分恐慌。

庚本眉批：“此节实借红玉反写宝钗也，勿得错认作者章法。”又有批语盛赞宝钗机变贞洁，但是此处她实在有嫁祸黛玉的嫌疑，为黛玉结怨。

明义《题红楼梦》诗咏扑蝶的一首如下：

追随小蝶过墙来，忽见丛花无数开。尽力一头还两把，扇纨遗却在苍苔。

今本的蝴蝶“大如团扇”，也不是“过墙来”，而是过桥来到池心亭边。也没有“忽见丛花无数开”。诗中手倦抛扇，落在青苔上，也显然不是桥上。百回《红楼梦》中，此回不过用宝钗扑蝶这美妙的画面来对抗黛玉葬花，保持钗黛间的均衡，似乎原有较繁复的身段与风景的描写。一七六〇本利用扑蝶作过渡，回到贾芸红玉的故事上，当然也带写宝钗的性格，但是并没有深意。

滴翠亭私语一段，脂砚批：“这桩风流案，又一体写法，甚当。己卯冬夜。”但是下面接写凤姐赏识红玉，她也表示愿意去伏侍凤姐，脂砚终于按捺不住了，批道：“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前良儿，后篆儿，便是却（确）证。作者又不得可也。己卯冬夜。”

第四十九回在芦雪亭，平儿褪下手镯烤鹿肉吃，洗手再戴上的时候少了一只。第五十二回她告诉麝月："我们只疑心跟邢姑娘的人，本来又穷，只怕小孩子家没见过，拿了起来，也是有的，"不料是宝玉房里的坠儿偷的："那一年有个良儿偷玉，……这会子又跑出一个偷金镯子的来了，而且更偷到街坊上去了。"第八回宝玉临睡，袭人把他那块玉褪下来"用自己的手帕包好摁在褥下，次日带时便冰不着脖子。"甲戌本批注："交代清楚。摁玉一段，又为'误窃'一回伏线。"良儿"误窃玉"一回，迟至一七五九年末脂砚写那条批的时候还没删去。偷平儿的虾须镯的却是坠儿，不是篆儿。篆儿是邢岫烟的丫头，（见第六十二回，"只听外面咭咭呱呱一群丫头笑了来，原来是小螺翠墨翠缕入画，邢岫烟的丫头篆儿，并奶子抱着巧姐儿，彩鸾绣鸾，八九个人。"）此处犯了偷窃的嫌疑，结果证明并不是她。但是脂砚分明说篆儿也是宝玉房里的，与良儿红玉一样："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前良儿，后篆儿，便是确证。"

唯一可能的解释是第五十二回原是宝玉的小丫头篆儿偷了虾须镯；一七六〇本新添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回内红玉贾芸的恋情后，随即利用他们的红娘坠儿偷虾须镯，因为读者对于怡红院有这么个小丫头已经印象很深。篆儿改为邢岫烟的丫头，因为邢岫烟穷，丫头也被人疑心偷东西。"太贫常恐人疑贼"（黄仲则诗）。这一改改得非常深刻凄凉。

第五十二回平儿告诉麝月这段话，庚本批注："妙极。红玉既有归结，坠儿岂可不表哉？可知奸贼二字是相连的，故情字原非正道。坠儿原不情，也不过一愚人耳。可以传奸，即可以为盗。二次小窃皆出于宝玉房中，亦大有深意在焉。""二次小窃"，另一次是良儿偷玉。当然这仍旧是脂砚，时间也仍旧是一七五九年冬。脂砚发现一七六〇本用第二十六回新添的角色坠儿代替此回的篆儿，偷东西被逐，觉得大快人心。

明义《题红楼梦》诗中咏小红的一首，写丫头们都出去逛去了，只剩红玉在家独坐，宝玉回来了，替她梳头——或是像今本第二十回替麝月篦头一样，不过篦头不能入诗。此外早本已有宝玉初见红玉一节，百回《红楼梦》一定有。这一段保存了下来，只需添写红玉告诉宝玉贾芸来见的两句对白。代梳头那次显然已经不是初见了。这一节一七六〇本删去，改为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节。

红玉与四儿一样，都是偶有机缘入侍而招忌，不过红玉年纪大些，四儿初出场的时候是两个小丫头里较大的一个。在百回《红楼梦》里，红玉是否也被凤姐垂青，还是这也是一七六〇本的新发展?

红玉调往凤姐房中后，只露面过两次：第二十九回清虚观打醮大点名，她列在凤姐的丫头内。此回的花名册上有不少的早本遗迹，但是当然可能后添一个小红的名字。此外还有第六十七回莺儿送土仪给巧姐，见凤姐有怒色，问小红，小红说凤姐从贾母处回来就满面怒容。但是戚本第六十七回没有小红，此处是丰儿自动告诉莺儿的。戚本此回异文奇多。如果是可靠的早本，那就是从前没有红玉去伏侍凤姐的事，一七六〇本添写红玉外调后才把丰儿改小红，免得冷落了红玉。

戚本此回的异文文笔也差，例如宝钗劝黛玉不舒服也要撑着出来走走，散散心：

“……妹妹别怪我说，越怕越有鬼。”宝玉听说，忙问道：“宝姐姐，鬼在那里呢？我怎么看不见一个鬼。”惹的众人哄声大笑。宝钗说道：“呆小爷，这是比喻的话，那里真有鬼呢？认真的果有鬼，你又该唬哭了。”

虽然宝玉是装傻，博取黛玉一笑，稍解愁绪，病在硬滑稽。又如袭人问知宝钗送黛玉的土产特多，赞宝钗体贴，“宝玉笑说：‘你就是会评事的一个公道老儿。’”袭人随即说要乘贾琏不在家，去探望病后的凤姐。

晴雯说：“这却是该的，难得这个巧空儿。”宝玉说：“我方才说，为他议论宝姑娘，夸他是个公道人，这一件事，行的又是一个周到人了。”

“道”、“到”谐音，但是毫不风趣。

不过戚本此回看似可疑，还是可靠。异文中有平儿替袭人倒茶，“袭人说：‘你叫小人们端罢，劳动姑娘，我倒不安。’”“小人”是吴语，作小孩解，此处指小丫头。庚本第五十六回也有“小人”：

麝月道：“怪道老太太常嘱咐说小人屋里不可多有镜子，小人魂不全，有镜子照多了，睡觉惊恐作胡梦。……”

全书仅有的一次称都城为“长安”，就在第五十六回，还是照过时的“凡例”规定的，书中的国都在士大夫口中是“长安”，没知识的人称为“中京”。一七五四本以来已经改去。这漏网之鱼在宝玉梦甄宝玉一节，梦醒后麝月的对白内有“小人”这名词。同一个梦中又有个“[犭廷]”字——一七五四本“逛”字写作“[犭廷]”。

此回下半回甄家派了四个女仆来，发现宝玉活像甄宝玉。宝玉回房午睡，就做了这梦，在回尾。回末没有“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

一七五四本的又一标志。因此梦甄宝玉一段兼有两个早本的标志与两个一七五四本的标志。

庚本第五十六回共二十四页，回目是“敏探春兴利除宿弊，时宝钗小惠全大体”。关于甄家的部份共八页，占三分之一，回目中没提到。当然这本身毫无意义，这副回目拟得极工整贴切。

一七五四本将元妃之死改为老太妃薨，第五十四至五十五合回分成两回，在第五十五回回首加上一段老太妃病，作第五十八回死亡的伏笔；显然继续改下去，从早本别处移来甄家这一段，赘在第五十六回下半，在移植中改写了一下，所以有个“狂”字，回末也没有“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

甄家这一段连着下一回回首，甄家回南才结束。仍旧是照例改写回首回尾，便于撕下一叶，再加钉一叶。

第五十六回本来一定有贾母王夫人等入宫探病，因为第五十八回元妃就死了。入宫探病删去，因此甄家这一段是从别处移来填空档的。

第五十六回回末最后一句下面有批注：“此下紧接‘慧紫鹃试忙玉’。”是批者写给作者的备忘录，提醒他把紫鹃试宝玉的心这一回挪到这里来，作下一回。原有的第五十七回一定是元妃托梦这一回，因为下一回一开始，元妃就像今本的老太妃一样，已经薨逝，诰命等都入朝随祭。托梦一定也是像第十三回秦氏托梦一样，被二门上传事的云板声惊醒，随即有人来报告噩耗，听了一身冷汗。元妃托梦大概是托给贾政，因为与家中大局有关。也许梦中有王夫人在场，似乎不会是夫妇同梦。

第十七回怡红院室内装修的描写，批注有：“一段极清极细。后文鸳鸯瓶、紫玛瑙碟、西洋酒令、自行船等文，不必细表。”紫玛瑙碟在第三十七回，不过已经改为“缠丝白玛瑙”，大概因为紫玛瑙碟子装着

带壳鲜荔枝不起眼，犯了色。自行船在第五十七回。书中没有鸳鸯瓶与西洋酒令。八十回后似乎不会有这些华丽的文字，照这条批内列举的次序也应当较早。第五十七回固然是移植的，但是紫鹃试宝玉的心总也不会太在后面。看来鸳鸯瓶西洋酒令都删掉了。有玛瑙碟的第三十七回来自宝玉别号绛洞花王的早本。有自行船的第五十七回该也是早本，从别处移来填空档。

第五十六回回末填空档的甄家一节也来自早本。与它共有吴语"小人"的戚本第六十七回也是早本——在这本子里，宝钗是王夫人的表侄女——想必薛姨妈与王夫人是表姊妹：

赵姨娘因环哥儿得了东西，深为得意，……（中略）想宝钗乃系王夫人之表侄女，特要在王夫人跟前卖好儿，……

戚本此回的特点，还有柳湘莲人称"柳大哥"，不是"柳二哥"。上一回他削发出家，跟着跛足道人飘然而去，是往西北去的，因为此回薛蟠得了消息，到处找不到他，"惟有望着西北上大哭了一场。"

第一回甄士隐的歌"保不定日后作强梁"句，甲戌本夹批："柳湘莲一干人。"削发出家后再落草为盗，那倒像鲁智深武行者了。但是"跟随道士飘然而去，不知何往"，而我们都知道那道士是渺渺真人，似乎绝对不会再去做强盗。最早的第六十六回一定写柳湘莲只身远走高飞，后回再出现，已经做了强盗，有一段"侠文"。这想必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的时候改的，避免与宝玉甄士隐的下场犯重。但还是原来的结局出家更感动人，因此又改了回来。

第六十七回开头第一句，戚本、全抄本与武裕庵本各各不同：

话说尤三姐自戕之后，尤老娘以及尤二姐尤氏并贾珍贾蓉贾琏等闻之，俱各不胜悲伤，……

——戚本

话说尤三姐自尽之后，尤老娘和二姐贾琏等俱不胜悲痛，……

——全抄本

话说尤三姐自尽之后，尤老娘合二姐儿贾珍贾琏等俱不胜悲恸，……

——已卯本抄配，武裕庵本

为什么要删去贾珍贾蓉尤氏？又为什么要保留贾珍？还是先没删贾珍，末了还是删了？

删去尤氏，理由很明显。照贾蓉说来，尤二姐尤三姐是尤老娘的拖油瓶女儿——第六十四回——与尤氏根本不是姊妹。同回稍后，贾珍做主把尤二姐嫁给贾琏，尤氏劝阻，“无奈贾珍主意已定，素日又是顺从惯了的，况且他与二姐本非一母，不便深管。”不管是尤氏的异母妹还是她继母带来的，这两个妹妹很替她丢脸。死掉一个，未必不如释重负。

删去贾珍贾蓉，是因为尤三姐自刎，珍蓉父子也哀悼，提醒读者她过去与贾珍的关系，与贾蓉也曾经调情，与她悲壮的下场不协调。

关于她与贾蓉，第六十四回贾蓉怂恿贾琏娶尤二姐——

却不知贾蓉亦非好意，素日因同他两个姨娘有情，只因贾珍在内，不能畅意，如今若是贾琏娶了，少不得在外居住，趁贾琏不在时，好去鬼混之意。

——戚本、全抄本

己卯本抄配的这一回缺“两个”二字：“素日同他姨娘有情，”变成专指尤二姐。

全抄本第六十五回贾琏来到小公馆，假装不知道贾珍也来了，在尤老娘尤三姐那边。尤二姐感到不安，“滴泪说道：‘你们拿我们作愚人待，什么事我不知？我如今和你作了两个月夫妻，日子虽浅，我也知你不是愚人。我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如今既作了夫妻，我终身靠你，岂敢瞒藏一字？我算是有靠，将来我妹子却如何结果？据我看来，这个行（形）景恐非常策，要作长久之计方可。’”这一席话首句他本都没有第二个“们”字。全抄本这句是说他们兄弟俩玩弄她们姊妹俩。他本作“你们拿我作愚人待，”是说贾珍玩了她又把她给了贾琏。看来是作者自己删去这“们”字，使尤三姐与贾珍的关系比较隐晦不确定，给尤三姐保留几分神秘。

再参看第六十三回贾蓉与二尤一场：

贾蓉且嘻嘻的望着他二姨娘笑，说：“二姨娘你又来了，我父亲正想你呢。”尤二姐便红了脸骂道：“蓉小子我过两日不骂你两句，你就过不得了，越发连个体统都没了，……（中略）”说着顺手拿起一个熨斗来，搂头就打，吓的贾蓉抱着头滚到怀里告饶。尤二姐便上来撕嘴，（全抄本“二”字有人改“三”）又说：“等姐姐来家咱们告诉他。”贾蓉忙笑着跪在炕上求饶，他两个又笑了。贾蓉又和二姨抢砂仁吃，尤二姐咬了一嘴渣子，吐了他一脸（庚本这两个“二”字有人改“三”）。贾蓉用舌头都舔着吃了。众丫头看不过，都笑说：“热孝在身上，老娘才睡了觉，他两个虽小，到底是姨娘家，你太眼里没有

奶奶了。回来告诉爷，你吃不了兜着走！”贾蓉撇下他姨娘（庚、戚本；全抄本缺五个字），便下炕来（全抄本；庚、戚本缺四个字），便抱着丫头们亲嘴：“我的心肝，你说的是，咱们饶他两个。”（庚本作“馋他两个。”）丫头们忙推他，恨的骂：“短命鬼儿，你一般有老婆丫头，只和我们闹。……（中略）”……贾蓉只管信口开河，胡言乱道之间，只见他老娘醒了，……（中略）尤老安人……又问：“你父亲好，几时得了信赶到的？”贾蓉笑道：“才刚赶到的，先打发我瞧你老人家来了，好歹求你老人家事完了再去。”说着又和他二姨娘挤眼。那尤二姐便悄悄咬牙含笑骂：“狠会咬舌头的猴儿崽子，留下我们给你爹作娘不成？”贾蓉又戏他老娘道：“放心罢，我父亲每日为两位姨娘操心，要寻两个又有根基又富贵又年青又俏皮的两位姨爹，好聘嫁这二位姨娘的，这几年总没拣得，可巧前日路上才相准了一个。”尤老娘只当真话，忙问：“是谁家的？”二姊妹（庚本；全抄本、戚本作“尤二姐”）丢了活计，一头笑一头赶着打，说：“妈别信这雷打的！”

尤二姐把熨斗劈头打来，贾蓉“抱着头滚到怀里告饶，尤二姐便上来撕嘴”。此处“上来”指走上前来。贾蓉滚到她怀里，她怎么能又走上前来？当然是尤三姐。贾蓉一跪下，“他两个又笑了”，可见尤三姐并不是不理他。这一段显然修改过，把尤三姐的对白与动作都归在尤二姐名下。全抄本与庚本又各有一处涂改“二”为“三”，那是后人见尤三姐冷场僵在一边，所以代改。

有一句庚、戚本作“贾蓉撇下他姨娘，便抱着丫头们亲嘴”；全抄本作“贾蓉便下炕来，便抱着丫头们亲嘴”。后者多出一个“便”字。庚、戚本显然是原文，“撇下他姨娘”这句，又有一个还是两个姨娘的问题，因此索性删去，改为“便下炕来”，因为他刚才跪在炕上求饶，但是改得匆忙，漏删下句的“便”字，以致“便”字重复。

因此全抄本是此回改本，庚、戚本较早，依照改本逐一修正。戚本此处漏改；庚本有两个漏网之鱼，除了此处的一条，还有后文的“二姊妹”，没改成“尤二姐”。

再看第六十四回贾蓉“同他两个姨娘有情”删去“两个”二字，第六十五回删去尤二姐口中“我们”的“们”字，与此回都是一贯的洗出尤三姐来，当然都是作者自改。

是否曹雪芹自己已经先程本将尤三姐改为贞女？但是第六十六回并没有删去这两句：

他小妹果是个斩钉截铁之人，每日侍奉母姊之余，只安分守己，随分过活，虽夜晚间孤衾独枕，不惯寂寞，奈一心丢了众人，只念柳湘莲早早回来，完了终身大事。

既然尤三姐除了贾珍还有许多别人，显然删去贾蓉尤三姐的事，不是为了她不然太滥了，而是因为第六十三回内的贾蓉太不堪——这是唯一的一次他没有家中长辈在场，所以现出本来面目——尤三姐还跟他打打闹闹的，使人连带的感到鄙夷，不像前引的一段里的“众人”，不过人影幢幢，没有具体的形象。

因此第六十七回回首删去贾珍贾蓉悼念尤三姐，后又保留贾珍，因为如果不提贾珍伤感，也不近人情。所以回首这一句是此回的三个本子之间的一个连锁，可知戚本最早，全抄本较晚，已卯本抄配的武裕庵本最晚。

一七六〇本写凤姐把红玉调了去之后，连带改第二十九、第六十七回，免得红玉一去石沉大海。但是“庚辰秋月定本”——一七六〇本——缺第六十四、六十七回。如果作者刚改了第六十七回，郑重其事的最新“定本”似乎不会缺这一回。该是一七六〇年后找到了第六十七回才改的。一七六二年冬作者逝世，因此全抄本此回与武裕庵本都是一七六一、六二间改的。

这两个后期本子的分别在下半回，“闻秘事凤姐讯家童”的对白上。兴儿叙述贾蓉“说把二姨奶奶说给二爷”：

凤姐听到这里，使劲啐道：“呸！没脸的忘八蛋，他是你那一门子的姨奶奶？”兴儿忙道：“奴才该死。”凤姐道：“怎么不说了？”兴儿又回道：“二爷听见这个话，就喜欢了，……”

——全抄本

武本在“奴才该死”句下多出这一段：

往上瞅着不敢言语。凤姐儿道：“完了吗？怎么不说了？”兴儿方才又回道：“奶奶恕奴才，奴才才敢回。”凤姐啐道：“放你妈的屁，这还什么恕不恕了？你好生给我往下说，好多着呢！”

此处显然原意是“奴才该死”句下顿住了，有片刻的沉默，因此凤姐问：“怎么不说了？”这是像莎士比亚剧中略去动作，看了对白，可以意会。但是后来怕读者不懂，加上武本那一段。此回武本是定稿，除了这一段改得有点多余，另添了几节极神妙的润色。

戚本最早，武本最晚的这次序，只有一个矛盾。第六十五回兴儿说他在二门上该班。戚本第六十七回旺儿说“兴儿在新二奶奶那里呢”，贾琏出门，“特留下他在这里照看尤二姐，故此未曾跟了去”——戚本独有的一段对白。泄漏消息的“新二奶奶”“旧二奶奶”的话，戚本是平儿听旺儿在二门上说的；他本是一个小丫头告诉平儿她“在二门里头”听见两个小厮——兴儿喜儿——说的，显然兴儿在二门上当差，与第六十五回吻合。但是武本又多出这两句对白：凤姐讯问偷娶尤二姐的经过，“又问兴儿：‘谁伏侍呢？自然是你了。’兴儿赶着碰头，不言

语。”怎么武本兴儿还是在小花枝巷？不过是尤二姐一过门就调去的，戚本是贾琏出门，才留下他去照看那边。其实还是戚本近情理，因为凤姐当他跟着出门了，不会起疑。已卯本抄配的第六十四回曾经说明这一层：“府里家人不敢擅动，”鲍二续娶多姑娘后住在外面，所以叫他们夫妇俩去伏侍尤二姐。

全抄本第六十五回，尤二姐还在说“你们拿我们作愚人待”是较早的本子。此回各本都是兴儿在二门当值。因此全抄本的第六十五、六十七回属同一时期，新改了兴儿在二门值班，前后一致。这两回又都再改过一次，即他本第六十五回与武本。此后作者大概不久就去世了，离上次改又隔了一两年，所以忘了兴儿改二门当值，又派他到小花枝巷了。两次改都带改尤三姐，有限度的代为洗刷。

第六十七回再三提起贾琏出门。回末凤姐定计，预备不等贾琏回来就实行。下一回开始：

> 话说贾琏起身去后，偏遇平安节度巡行在外，约一个月方回。贾琏未得确信，只得住在下处等候，及至回来相见时，事情办妥，回程将是两个月的限了。谁知凤姐心下早已算定，只待贾琏前脚走了，回来传各色匠役，收拾东厢房三间，照依自己正室一样妆饰陈设，至十四日便回明贾母王夫人，说十五一早要到姑子庙进香去，只带了平儿丰儿周瑞媳妇旺儿媳妇四人，……兴儿引路，一直到了二姐门前叩门。

分明是上一回贾琏去平安州前凤姐已经发现了尤二姐的事，回末才送贾琏动身，然后收拾房子去接尤二姐回来。所以戚本第六十七回年代虽早，已经是第六十七回乙。改写第六十七回时，第六十八回没连带改，因此两回之间不衔接。

这第六十七回乙里面，宝黛去谢宝钗送土仪：

黛玉便对宝钗说道："大哥哥辛辛苦苦的，能带了多少东西来，搁的住送我们这些，你还剩什么呢？"宝玉说："可是这话呢！"宝钗笑说："东西不是什么好的，不过是远路带来的土物，大家看着，略觉新鲜似的。我剩不剩什么要紧，我如今果爱什么，今年虽然不剩，明年我哥哥去时，再叫他给我带些来，有什么难呢？"宝玉听说，忙笑道："明年再带了什么来，我们还要姐姐送我们呢，可别忘了我们。"

薛蟠本来是因为挨了柳湘莲一顿打，不好意思见人，所以藉口南下经商，出门旅行一趟，薛姨妈还不放心，经宝钗力劝，才肯让他去（第四十八回）。怎么宝钗预期他明年再去？听上去他年年都到江南贩货。他本此段如下：

宝玉见了宝钗便说道："大哥哥辛辛苦苦的带了东西来，姐姐留着使罢，又送我们。"宝钗笑道："原不是什么好东西，不过是远路带来的土物儿，大家看着新鲜些就是了。"黛玉道："这些东西我们小时候倒不理会，如今看见，真是新鲜物儿了。"宝钗因笑道："妹妹知道，这就是俗语说的，物离乡贵，其实可算什么呢？"宝玉听了，这话正对黛玉方才的心事，速忙拿话岔道："明年好歹大哥哥再去时，替我们多带些来。"黛玉瞅了他一眼，便道："你要，你只管说，不必拉扯上人。姐姐你瞧，宝哥哥不是给姐姐来道谢，竟又要定下明年的东西来了！"说的宝钗宝玉都笑了。

宝钗那句"明年我哥哥去时"删掉了。但是为了保留黛玉末了那句隽语，不得不让宝玉仍旧说"明年好歹大哥哥再去时"，好在是说笑话，不相干。薛蟠今年去了，也说不定明年还会去。

第四十八回薛蟠去后，香菱进大观园跟宝钗住，庚本有条长批："细想香菱之为人也，根基不让迎探，容貌不让凤秦，端雅不让纨钗，风流不让湘黛，贤惠不让袭平，所惜者青年罹祸，命运乖蹇，足（卒？）为侧室，且虽曾读书，不能与林湘辈并驰于海棠之社耳。然此一人岂可不入园哉？故欲令入园，终无可入之隙，筹画再四，欲令入园必呆兄远行后方可。然阿呆兄又如何方可远行？曰名不可，利不可，正事不可，必得万人想不到，自己忽一发机之事方可。因此思及情之一字，及（乃）呆素所误者，故借情误二字生出一事，使阿呆游艺之志已坚，则菱卿入园之隙方妥。回思因欲香菱入园，是写阿呆情误；因欲阿呆情误，先写一赖尚华（荣）；实委婉严密之甚也。脂砚斋评。"

如果薛蟠年年下江南，香菱每年都有好几个月可以入园居住，稀松平常；向黛玉讨教，以她的资质与热心，早成了一位诗翁了。因此，要写香菱入园学诗，必须改去薛蟠每年南下，而造成一个特殊的局面，使薛蟠破例南下一次，给香菱一个仅有的机会入园。

各本第六十七回都写薛姨妈感激柳湘莲救过薛蟠性命，当然上一回有柳湘莲打退路劫盗匪，援救薛蟠，前嫌尽释，结拜弟兄一同回来，前文又有戏湘莲、打薛蟠，二人的一段纠葛。戚本与众不同的地方，不过是薛蟠每年下江南，唯有这一次遇盗。改为薛蟠从不出门经商之后，利用原有的蟠柳事件促使薛蟠出外，既紧凑又自然。原来的安排是蟠柳事件促使柳湘莲出外——闯了祸出门避风头，刚巧遇见每年南下的薛蟠——又巧遇贾琏，因此途中草草聘下尤三姐，不及打听——这一点也保留了，直到一七五六年才把"柳湘莲惧祸走他乡"改为原定旅行。

早本薛蟠戏柳湘莲，是否与今本相同，也是在赖大家里？

第五十五回凤姐与平儿谈家事，平儿虑到“将来还有三四位姑娘，还有两三个小爷，一位老太太，这几件大事未完呢。”凤姐说不要紧，宝黛一娶一嫁有老太太出私房钱料理，“二姑娘是大老爷那边的，也不算。剩了三四个（探春、贾兰），满破着每人花上一万银子；环哥娶亲有限，花上三千两银子，不拘那里省一抿子也就勾了。老太太事出来，一应都是全了的……”又庆幸探春能干：“我正愁没个膀背，虽有个宝玉，他又不是这里头的货，总收伏了他也不中用；大奶奶是个佛爷，也不中用；二姑娘更不中用，亦且不是这屋里的人。四姑娘小呢，兰小子更小，环哥儿更是个燎了毛的小冻猫子……”（各本同）

迎春是贾赦之女，“不是这屋里的人”，显然“这屋里”指荣府二房。惜春是宁府的人，怎么倒算进去？此外举出的人全都是贾政的子女媳妇孙子。

贾政这一支男婚女嫁，除了宝玉有贾母出钱之外，凤姐歧视贾环，他娶亲只预备花三千两，此外“剩下三四个”，每人一万两。去掉宝玉贾环，只剩下探春贾兰二人，至多只能说“两三个”，“三四个”显然把惜春算了进去。

两次把惜春视为贾政的女儿，可知惜春本来是贾政幼女，也许是周姨娘生的。今本惜春是贾珍之妹，是后改的，在将《风月宝鉴》收入此书的时候。有了秦可卿与二尤，才有贾珍尤氏贾蓉，有宁府。

第二回冷子兴讲到贾家四姊妹，迎春是“赦老爹前妻所出”（甲戌本）。庚本作“政老爹前妻所出”，当然“政”字是错字，不然迎春反而比元春贾珠大。全抄本作“赦老爷之女，政老爷养为己女。”书中只有“大老爷”“二老爷”，并没有“赦老爷”“政老爷”的称呼。“老爹”在《儒林外史》里是通用的尊称。“爷”字与庚本的“政”字同是笔误。

戚本此处作“赦老爷之妾所出”，“爹”也误作“爷”了；妾出这一点，大概是有正书局的编辑根据第七十三回改的，回内邢夫人说迎春“你是大老爷跟前人养的”，与“前妻所出”冲突。至于是否作者自

改，从前人不大兴提妾，“赦老爷之妾所出”这句在这里有突兀之感，应当照探春一样称为“庶出”，而探春“也是庶出”。

因此这句四个本子各各不同，其实只分两种：（一）“赦老爹前妻所出”（甲戌、庚本）；（二）“赦老爹之女，政老爹养为己女”（全抄本）。

全抄本这句异文很奇怪，贾政不是没有女儿，为什么要抱养侄女？不管邢夫人是她的继母还是嫡母，都应当由邢夫人抚养。当然这反映出邢夫人个性上的缺陷，但是贾政也不能这样不顾到嫂嫂的面子。“养为己女”这句如果是妄人代加的，也没谁对迎春的出身这样有兴趣。

这句的目的当然是解释迎春为什么住在贾政这边——贾赦另住，来回要坐骡车上街，经过荣府正门，进另一个大门。——但是这一段介绍四姊妹完毕后，总结一句：“因史太夫人极爱孙女，都跟在祖母这边一处读书，”有了这句，就用不着“政老爹养为己女”了。所以各本都没有，只有全抄本那句是个漏网之鱼。想必作者也觉得贾政领养迎春不大合理，所以另找了个解释，删去此句，只剩下“赦老爹之女”，又怕人误会是邢夫人生的——因为直到第七十三回才自邢夫人口中说出她没有子女——所以改为“赦老爹前妻所出”。在第七十三回又改为姬妾所生，那纯粹是为了邢夫人那段独白，责备迎春不及探春，迎春的生母还比赵姨娘聪明漂亮十倍。倘是正室就不好比。

因此“史太夫人极爱孙女”这两句是后加的。其实这两句也有问题。惜春是侄孙女，也包括在孙女内。这是因为加史太夫人句的时候，惜春还是贾政的女儿。当然在大家族制度里，侄孙女算孙女，叔婆算祖母，勉强可以通融，因此史太夫人句没改。

归结起来，介绍三姊妹一段的改写程序如下：

（一）原文：“二小姐乃赦老爹之女，政老爹养为己女，名迎春。”下句应当像这样：三小姐四小姐乃政老爹之庶出，名探春惜春。

（二）加史太夫人句。迎春改为贾赦前妻所出。删贾政养为己女。

（三）惜春改为贾珍之妹。

很明显的，如果惜春本来就是贾珍的妹妹，那就不会采取第一个步骤，使贾政领养迎春，因为即使领养了她，宁府的惜春为什么也在贾政这边，仍旧需要解释。

第五十五回里面，惜春还是贾政的女儿。第五十四、五十五回本是一大回，到一七五四本才分成两回。这两回显然来自早本。

前面说过，第五十六回甄家一节是从早本别处移来的。此回本身与上一回同是写探春宝钗代凤姐当家，一献身手。第五十五回既是早本，第五十六回是否也是早本，还是后来扩充添写的一回？

第五十六回内探春讲起去年到赖大家去，发现赖家园子里的花果鱼虾除供自己食用外，包给别人，一年有二百两的利润，因与李纨宝钗议定酌量照办，“在园子里所有的老妈妈里拣出几个本分老成能知园圃事的”经管花木，省了花匠工钱，利润归她们自己，园中杂费与园中人的花粉钱由她们出，一年可以省四百两开支。平儿也在场，老妈妈们“俱是他四人素习冷眼取中的”，第一个选中老祝妈专管竹林，她丈夫儿子都是世代管打扫竹子，内行。凤姐病中李纨探春宝钗代管家务，凤姐是一过了年就病倒了的，商议园子的事在“孟春”。

第六十七回是同年新秋。第六十七回乙（戚本）有个祝老婆子在葡萄架下拿着掸子赶蚂蜂，抱怨今年雨水少，果树长虫子，显然是专管果树的。袭人教她每串葡萄上套个冷布（夏布）口袋，防鸟雀虫咬。

婆子笑道：“倒是姑娘说的是。我今年才上来，那里就知道这些巧法儿呢？”

祝老婆子既不管竹子，又不内行。正二月里探春等商议园子的事的时候，她也甚至于还没有入园当差，可见她不是她们“素习冷眼取中的”。一七六一年左右改写此回乙，“今年才上来”这句改为“今年才管上，”比较明白清楚，也更北方口语化，但是语意上换汤不换药，显然并没发觉祝老婆子与第五十六回的老祝妈似是而非。

二尤的故事在第六十三至六十九回。二尤来自《风月宝鉴》，因此第六十七回甲是收并《风月宝鉴》的时候的，乙又要晚些，已经进入此书的中古时代了。第五十六回继早本二回之后，回末甄家一段又来自早本，是一七五四本移植的一条尾巴，但是它本身是否同属早本，不得而知。它与第六十七回乙不论孰先孰后，显然相隔多年。老祝妈——除非是先有祝老婆子——已经走了样了。它与第六十七回丙也相隔多年——迟至一七六一年写第六十七回丙的时候，还是不记得第五十六回的内容。

第五十六回只能是属于最早期。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回形成最早的早本残留的一整块。

第五十六回探春提起到赖大家去，就是第四十七回庆祝赖尚荣得官，贾家阖第光临，吃酒看戏，薛蟠调戏柳湘莲，因而挨打。所以早本最初已有第四十七回，后来另加香菱入园学诗，添写第四十八回一回。

第四十五回初提赖尚荣得官。此回黛玉自称十五岁，反而比宝玉大两岁，是早本的时间表。既然最早的早本已有赖尚荣，得官一段该也是此回原有的。

一七五六年新添了第四十三、四十四凤姐泼醋二回，又在第四十七回插入泼醋余波，带改第四十七、四十八两回。

根据脂砚那条长批，蟠柳事件与赖尚荣都是为香菱入园而设。其实调戏挨打与赖尚荣都是旧有的，现成的。并不是脂砚扯谎，他这条长批是非常好的文艺批评，尽管创作过程报导得不尽不实——总不见得能把改写的经过都和盘托出。

一七六〇本写红玉调往凤姐处，此后将第六十七回的丰儿改小红；这时候早已有了第四十八回香菱入园，薛蟠已经改为难得出门一次，因此把第六十七回内宝钗所说的薛蟠明年再南下的话删掉了。

红玉与贾芸恋爱是一七六〇本新添的，那么贾芸是否一个新添的人物？批者不止一次提起百回《红楼梦》“后卅回”“后数十回”的内容。庚本第二十四回批贾芸：“孝子可敬。此人将来荣府事败，必有一番作为。”纯是揣测的口吻，显然没看见过今本八十回后贾芸的事，可见本来没有贾芸这人，也是一七六〇本添出来的。

除了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回，还有第三十七回也有贾芸，送了宝玉几盆秋海棠，附了一封俚俗可笑的信，表示他这人干练而没有才学，免得他那遗帕拾帕的一段情太才子佳人公式化。这一段近回首，一回本上最便改写的地方——首叶或末叶——该也是一七六〇本添写的。

醉金刚倪二借钱给贾芸一段，庚本有畸笏眉批：“余卅年来得遇金刚之样人不少，不及金刚者亦不少，惜书上不便历历注上芳讳，是余不是心事也。壬午孟夏。”这条批畸笏照例改写移作总批：“醉金刚一回文字，伏芸哥仗义探庵。余卅年来得遇金刚之样人不少，不及金刚者亦复不少，惜不便一一注明耳。壬午孟夏。”（靖本回前总批）“仗义探庵”一节可能原是另一条批，合并了起来。到了壬午，一七六二

年，显然“荣府事败”后贾芸的“一番作为”已经写了出来，就是会同倪二“仗义探庵”。

贾芸初见红玉，也是红玉初次出场，是他在仪门外书房等宝玉。焙茗锄药两个小厮在书房里下棋，还有四五个在屋檐上掏小雀儿顽，贾芸骂他们淘气，就都散了。焙茗去替他打听宝玉的消息。贾芸独自久候。

正在烦闷，只听门前娇声嫩语的叫了一声“哥哥”。贾芸往外瞧时，却是一个十六七岁的丫头，生得倒也细巧干净。那丫头见了贾芸，便抽身躲了出去。恰巧焙茗走来，见那丫头在门前，便说道：“好，好！正抓不着个信儿。”贾芸见了焙茗，也就赶了出来问怎么样。焙茗道：“等了这一日，也没个人儿过来。这就是宝二爷房里的。好姑娘，你进去带个信儿，就说廊上二爷来了。”

红玉在门前叫了声“哥哥”，读者大概总以为她是找茗烟——改名焙茗——因为他是宝玉主要的小厮，刚才又在这书房里。她叫他“哥哥”，而他称她为“姑娘”？除非因为是当着人。这样看来，无私有弊。书中从来没有丫头与小厮这样亲热的。茗烟又是有前科的，宝玉在宁府小书房里曾经撞见他与丫头卍儿偷情。固然那是东府乱七八糟，在荣府也许不可能。贾芸也完全不疑心。脂砚在一七五九年冬批过此回，也并没骂“奸邪婢”。那么红玉是叫谁哥哥？

全抄本此回回末缺一大段，正叙述红玉的来历，“他父母现在收管各处房田事务。且听下回分解。”末句是此本例有的，后人代加。原文戛然而止，不像是一回本末页残缺，而是从此处起抽换改稿，而稿缺。

他本下文接写红玉的年龄，分配到怡红院的经过，以及今天刚有机会接近宝玉又使她灰心，听见人提起贾芸，就梦见他。

脂砚对红玉的态度唯一不可解的一点，是起先否认红玉爱上了贾芸。如果回末的梦是后加的，还有下一回近回首，红玉去借喷壶，遇见贾芸监工种树，想走过去又不敢——此书惯用的改写办法，便于撕去一回本的首页或末页，加钉一叶——脂砚一七五九年批书的时候还没有这两段，那就难怪他不知道了，不然脂砚何至于这样武断。

红玉是“家生子儿”，不一定是独生子。原文此回回末写到她父母的职务就斩断了，下句应当是她哥哥在仪门外书房当差，她昨天去找他，想不到遇见贾芸。但是作者隔了一两年改写加梦的时候，忘了这是补叙她在书房门前叫“哥哥”的原因，所以删了这一段，免得重复。

下一回开始，翌晨她在扫院子，宝玉正在出神，想把昨天那红玉调到跟前伺候，又有顾忌，在几个扫院子的丫头里不看见昨天那个，终于发现隔着棵海棠花的倚栏人就是她。此处各本批注：“余所谓此书之妙皆从诗词中泛出者，皆系此等笔墨也。试问观者，此非‘隔花人远天涯近’乎？可知上几回非余妄拟也。”

宝玉被碧痕催他进去洗脸，“只得进去了，不在话下。却说红玉正自出神，”被袭人招手唤去，叫她到潇湘馆借喷壶。“隔花人远天涯近”，但是镜头突然移到远在天边的隔花人身上，忽远忽近，使人有点头晕目眩，或多或少的破坏了那种咫尺天涯无可奈何的感觉。这是因为借喷壶一节是添写的，原文从宝玉的观点一路到底，进去洗脸，当天到王子腾家拜寿，晚上回来被贾环烫伤了脸，养伤期间又中邪病倒，叫红玉上来伺候的事当然搁下了。改写插入借喷壶一段，红玉回来就躺下了。

众人只说他一时身上不快，都不理论。原来次日就是王子腾夫人的寿诞，那里原打发人来请贾母王夫人的，王夫人见贾母不去，自己也便不去了。倒是薛姨妈同凤姐儿，并贾家三个姊妹，宝钗宝玉，一齐都去了，至晚方回。

“原来”二字是旧小说通用的过渡词之一，类似“不在话下。却说……”“……不表。且说……”。书中改写往往有这情形，如第三十二、三十三回之间添写了一段王夫人给金钏儿首饰装殓，做佛事超度：

他母亲磕头谢了出去。原来宝玉会过雨村回来听见了，便知金钏儿含羞赌气自尽，心中早又五中摧伤，进来被王夫人数落教训，也无可回说，见宝钗进来，方得便出来，……

原文自宝钗听见金钏儿死讯，去安慰王夫人写起，第二次再去送装殓的衣服，王夫人正在责备宝玉，于是从宝钗的观点过渡到宝玉身上，就一气呵成，镜头跟着宝玉来到大厅上，撞见贾政（全抄本）。添写的一节使王夫人更周到些，也提醒读者宝玉是出去见了贾雨村回来的，不然是要忘了。但是与第二十五回回首一样，插入加上的一段，就不得不借助于传统的过渡词：“原来”、“不在话下。却说……”

第二十四、二十五回间没加红玉的梦与借喷壶一节之前，红玉的心理较隐晦，第二十六回回首见贾芸拿着的手帕像她丢了的那块，“待要问去，又怕人猜疑”，仿佛正大光明。“蜂腰桥设言传心事”，心事只是女孩子家的东西不能落在人手里，需要取回。但是等到坠儿把贾芸的手帕给她看是不是她的，她竟一口承认是她的，使人吃一惊之余，有点起反感。而且她的手帕刚巧给贾芸拾了去，也太像作者抨击最力的弹词小说，永远是一件身边佩戴的物件为媒，当事人倒是被动的。——那当然是为了企图逃避当时道德观的制裁，诿为天缘巧合。——加梦与借喷壶一节，后文交换信物就没有突兀之感，很明显是红玉主动了。

红玉的梦写得十分精彩逼真，再看下去，却又使人不懂起来。两回后宝玉病中她与贾芸常见面，她才看见他的手帕像她从前丢了的那块，怎么一两个月前已经梦见她丢了的手帕是他拣了去，竟能前知？当然，近代的ESP研究认为可能有前知的梦。中国从前也相信有灵异的梦。但是红玉发现这梦应验了之后，怎么毫无反应？是忘了做过这梦？

是否这梦不过表示她下意识里希望手帕是他拾的？曹雪芹虽然在写作技巧上走在时代前面，不可能预知佛洛依德“梦是满足愿望的”理论。但是心理学不过是人情之常，通达人情的天才会不会早已直觉的知道了？

要答覆这问题，先要看一看一个类似的例子。第七十二回贾琏向鸳鸯借当，想把贾母用不着的金银器偷着运一箱子出来，暂押千数两银子。这是中秋节前的事，提起八月初贾母做寿用了几千银子，所以青黄不接。但是第五十三回贾蓉已经告诉贾珍：

“果真那府里穷了。前儿我听见凤姑娘和鸳鸯悄悄的商议，要偷出老太太的东西去当银子呢。”贾珍笑道：“那是你凤姑娘的鬼，那里就穷到如此。他必定是见去路太多了，实在赔得狠了，不知又要省那一项的钱，先设出这个法子来，使人知道，就穷到如此了。我心里却有个算盘，还不至如此田地。”

第五十三、五十四回写过年，到第六十九回回末又是年底，第七十二回下年中秋节前，距第五十三回不止一年半。是否凤姐一两年前已经跟鸳鸯商量过，此刻再由贾琏出面恳求？既是急用，决不会耽搁这么久。

借当后凤姐与旺儿媳妇谈到家中入不敷出：“若不是我千凑万挪，早不知过到什么破窑里去了。……今儿外头也短住了，不知是谁的主

意，搜寻上老太太了。……”难道是撇清，否认借当是她出的主意？那也不必跟她自己的心腹仆妇说这话。显然借当的打算来自贾琏那方面，也许是外面管事的替他想的办法。凤姐是当天才听见的。

再看贾琏向鸳鸯开口后，鸳鸯的反应：

鸳鸯听了笑道："你倒会变法儿，亏你怎么想来？"

她也是第一次听见这话。贾蓉怎么会一两年前就听见凤姐跟她商议借当？

贾琏正与鸳鸯谈话，贾母处来人把鸳鸯叫了去。

贾琏见他去了，回来瞧凤姐。谁知凤姐早已醒了，听他合鸳鸯借当，自己不便答话，只躺在炕上。听见鸳鸯去了，贾琏进来，凤姐因问道："他可应了？"贾琏笑道："虽然未应准，却有几分成手，须得你晚上再合他一说，就十分成了。"

第七回写刘姥姥去后的这一天。“至掌灯时分，凤姐已卸了妆，来见王夫人，回说‘今儿甄家送了来的东西，我已收了，……’”回了几件事。“当下李纨迎探等姊妹们亦曾定省毕，各自归房无话。”这是她们每天的例行公事，晨昏定省，傍晚到贾母王夫人处去过以后，各自回房，姊妹们跟着王夫人吃过了晚饭了——宝黛是跟贾母吃——凤姐在自己房里吃饭，所以晚饭后是个机密的议事时间。贾母安歇后，鸳鸯也得空过来。周瑞家的女婿冷子兴的官司，“晚间只求求凤姐儿便了。”

第六回凤姐接见刘姥姥的时候，贾蓉来借玻璃炕屏，去了又被凤姐叫了回来：

贾蓉忙复身转来，垂手侍立，听何示下。那凤姐只管漫漫的吃茶，出了半日神，方笑道："罢了，你且去罢，晚饭后你再来说罢。这会子有人，我也没精神了。"

贾蓉是东府的联络员，因此有机会听见凤姐与鸳鸯商议借当。显然那就是贾琏向鸳鸯提出要求的同日晚间，因为贾琏托凤姐晚上再跟鸳鸯说，虽然凤姐拿蹻，结果他答应她抽个头。

本来先有借当，然后贾蓉才告诉他父亲，应当也在中秋节前。第七十五回上半回写宁府因在服中，提前一天过节，尽有机会插入父子谈话。大概后来改写第五十三回，触机将这段对话安插在那一场：年底庄头乌进孝送钱粮来，报了荒，贾珍抱怨说他这里还可以将就过着，"那府里这几年添了许多花钱的事，……省亲连盖花园子，你算算，那一注共花了多少，就知道了。"乌进孝认为"有去有来，娘娘和万岁爷岂不赏的？"贾珍笑他们乡下人不懂事。"贾蓉又笑向贾珍道：'果真那府里穷了，前儿我听见凤姑娘和鸳鸯……'"等等。

此处插入借当，再妥贴也没有，因为在说笑话的气氛中闲闲道出。贾珍不信，认为是凤姐弄鬼装穷，借此好裁掉某项费用。本来借当在前，读者明知实有其事，他们自己人倒不信，可见醉生梦死，而且紧接着夜宴闻祠堂鬼叹。但是珍蓉父子谈话移前，读者就不知道有没有这事了。听贾珍说得入情入理，他又是个深知凤姐的人。正在花团锦簇的办年事，忽然插入刺耳惊心的一笔——七十回后写贫穷的先声——便又轻轻抹去了。等到看到第七十二回借当，只记得早就有过这话，贾蓉告诉过他父亲。贾珍不信，不过是"只缘身在此山中"，比

原来的讽刺浑厚，更有真实感。虽然前后颠倒，反而错得别有风味，也许因此作者批者读者都没有发现这漏洞。

红玉的梦同是次序颠倒，应当是她先看见贾芸手里的手帕像她丢了的那块，才梦见他告诉她是他拾了去，这是因为一七六〇本添上红玉贾芸恋爱后，隔了一两年，脂砚已故，才又补加了两段写红玉内心，忽略了她还没看见贾芸拿着的手帕。同时又误删她哥哥的职务，以及她昨天到那书房去是去找他，忘了这是解释她叫的一声“哥哥”。

此回的漏洞还不止这些。贾芸初见红玉那天，送了冰片麝香给凤姐。红玉叫他明天再来找宝玉，次日他来了，遇见凤姐乘车出去，叫住了他：

隔窗子笑道：“芸儿，你竟有胆子在我跟前弄鬼，怪道你送东西给我，原来你有事求我。昨儿你叔叔才告诉我说你求他。”

于是她派他在园内监工，“后儿就进去种花”。他当天领了银子，次日一早出西门到花匠家里去买树。

他与红玉初会的次日晚间，红玉告诉宝玉贾芸昨天来找他，她知道他没空，叫贾芸今天再来，想不到他又到北静王府去了一天。随即有老嬷嬷来传话，凤姐吩咐明天小心不要乱晾衣裙，有人带花匠进来种树。其实翌日贾芸还在买树，中间跳掉了一天。这种与改写无关的漏洞，根本不值一提。

庚本第二十七回脂砚骂红玉“奸邪婢”，畸笏在旁解释：“此系未见抄没狱神庙诸事，故有是批。丁亥夏，畸笏。”说得不够清楚，所以稍后编甲戌本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的时候又在此回添上一则回末总

评：“凤姐用小红，可知晴雯等埋没其人久矣，无怪有私心私情。且红玉后有宝玉大得力处，此于千里外伏线也。”

上一回脂砚批红玉佳蕙的谈话：“红玉一腔委曲怨愤，系身在怡红不能遂志，看官勿错认为芸儿害相思也。”畸笏知道脂砚再看下去就会发现他的错误，就急于代红玉辩护，在旁批道：“狱神庙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这条批与红玉佳蕙的谈话内容毫不相干，当然是为脂砚这条批而发。

当时脂砚与作者早已相继病殁。写狱神庙回在一七五九年冬脂砚批书后，一七六二年冬作者逝世前。脂砚以为跟了凤姐去就结束了红玉的故事，竟没想到前面费了那么些笔墨在贾芸红玉的恋史上，如果就此不了了之，这章法也太奇怪了。

畸笏所说的“抄没狱神庙诸事”，应加标点为“抄没、狱神庙诸事”。赵冈先生认为“狱神庙不是家庙，不可能随贾家宅第同被藉没。再说，即令是家庙，按例是不被抄没的，此点在可卿给凤姐的托梦中已言明。显然没有‘抄没’狱神庙的事。脂批中的‘抄没’两字，应是‘抄清’两字被钞手误写。其意等于‘誊清’。也就是该脂批意思是：‘此系未见到狱神庙诸回的誊清文稿，故有是批。’认为宝玉入狱，红玉茜雪探监，则更是不合理。宝玉没有理由入狱，而丫头探监尤其令人难以相信。”（见《红楼梦新探》第二五五页。）

从前的寺观兼营高级旅店，例如书中的水月庵。祀奉狱神的庙宇应在监狱场院内，不适于作临时官邸或“下处”，用作特殊性质的临时收容所却有种种便利。

续书写抄家，荣府只抄长房贾赦贾琏父子的住屋，因此只叫女眷回避，一阵翻箱倒笼，登记多少张多少件，就“覆旨去了”。贾赦的房舍上了锁，丫头婆子们锁在几间屋内。东府则是将女眷圈在一间空屋内——没上锁，因为她们不是财产。焦大口中的“那些不成材的狗男

女”是奴仆，“都像猪狗是的拦起来了”，因为人多，几间屋里关不下，像牲畜一样用栅栏圈在户外，听候发落，充公发卖还是赏人。

其实这样大的宅第，当天绝对抄不完。家属关在空房里，食宿也成问题，因为仆人都分别禁闭起来了。虽然这些人没有罪名，衙役只管抄检，不会送茶送水。因此狱神庙回内荣府查抄，宝玉与女眷等都被送到狱神庙，作为临时羁留所，并不是下狱。

茜雪当初是怎样走的，书中没有交代。第十九回李嬷嬷吃了留给袭人的酥酪，与一个丫头争吵起来。另一个丫头调解，说：“宝玉还时常送东西孝敬你老去，岂有为这个不自在的？”

李嬷嬷道：“你们也不必妆狐媚子哄我。打量上次为茶撵茜雪的事我不知道呢！”

句下各本批注：“照应前文。又用一撵字，屈杀宝玉。然在李媪心中口中毕肖。”

那次在薛姨妈家，李嬷嬷扫兴，拦阻宝玉吃酒。他喝醉了回来，喝茶的时候问起早上沏的一碗枫露茶：

“……我说过那茶要三四次后才出色的，这会子怎么又沏了这个来？”茜雪道：“我原是留着的，那会子李奶奶来了，他要尝尝，就给他吃了。”宝玉听了，将手中的茶杯只顺手往地下一掷，豁郎一声打个粉碎，泼了茜雪一裙子的茶，又跳起来问茜雪道：“他是你那一门子的奶奶，你们这么孝敬他？不过是仗着我小时候吃过他几日奶罢了，如今逞的他比祖宗还大。如今我又吃不着奶了，白白的养着祖宗似的，撵了出去，大家干净！”说着立刻要去回贾母撵他乳母。原来袭人并未睡着，……遂连忙来解释劝阻。……又安慰宝玉道：“你立

意要撵他也好，我们也都愿意出去，不如趁势连我们一齐撵了，我们也好，你也不愁没有好的来伏侍。”宝玉听了这话，方无了言语。

——第八回

宝玉只要撵李嬷嬷，而且就连醉中也已经被袭人劝住了，酒醒后决不会再闹着要撵茜雪。显然是茜雪负气走的。——当然也没这么容易，她要走就走。也许是她设法让她家里赎她出去，也许是要求宝玉打发她出去。

醉酒那天晚上宝玉闹了一场就睡了。茜雪求去，应当在次日。但是“次日醒来，就有人回那边小蓉大爷带了秦相公来拜，宝玉忙接了出去，领了拜见贾母。”接写秦钟回家，秦氏姊弟的来历，以及秦钟上学的事，下一回写入塾，茗烟闹学。再下面第十、十一回写秦氏病，第十三回秦氏死，第十四至十六回秦氏出殡，秦钟送殡，与智能发生关系，智能逃走，来找他，导致秦钟之死。第十七、十八回大观园落成，元妃省亲，直到第十九回才再写到宝玉的丫头们。因此第十九、二十回接连两次提起茜雪之去，都是在李嬷嬷口中。

要不是那句批语（“又用一撵字，屈杀宝玉”），读者的印象是宝玉酒醒后仍旧迁怒于茜雪，回贾母把她打发了出去，全用暗写；尽管这与宝玉的个性不合，给人一种模糊混乱的感觉。似乎不应当这样简略。醉酒一回后，虽然一连九回都没机会插入茜雪之去，内中第十、十一回是删天香楼后补写秦氏有病，一七六二下半年改写的。这两回内原有的薛蟠戏秦钟，贾琏因事出京都删了。因为添写秦氏病，又原有贾敬生辰凤姐遇贾瑞，背景一直在宁府，无法插入茜雪的事，所以茜雪之去也删了。

第二十回李嬷嬷诉说“当日吃茶，茜雪出去，与昨日酥酪等事，”庚本眉批：“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袭人正文标昌（“目曰”误）：‘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丁亥夏，畸笏叟。”狱神庙“茜雪红

玉一大回”回目内想必有“狱神庙慰宝玉”。此回是一七六〇至六二年间写的。当时如果知道茜雪走得不明不白，似乎无法写她“狱神庙慰宝玉”。这时候一定还没删茜雪之去。换句话说，写狱神庙回的时候还没删天香楼，没连带改写第十、十一回。这也是个旁证，可知删天香楼之晚，补加秦氏病更晚。

茜雪只在第七、八两回出现。第七回宝玉听说宝钗病了，叫人去问候，茜雪答应着去了。第六至八回来自早本，但是迟至一七五五年左右才定稿，在那时期回末都用一副诗联作结。第八回回目各本纷歧，有一副从极早的早本保留下来的，“拦酒兴李奶母讨恹，掷茶杯贾公子生嗔”，可见早就有了迁怒茜雪的事。

此外还有第四十五回也提起茜雪：

鸳鸯红了脸，向平儿冷笑道：“这是咱们好。比如袭人琥珀素云和紫鹃彩霞玉钏儿麝月翠墨，跟了史姑娘去的翠缕，死了的可人和金钏儿，去了的茜雪，连上你我这十来个人，从小儿什么话儿不说……”

第五回宝玉房里的四个大丫头内有个漏删的“媚人”，与袭人麝月晴雯并列。似乎早本有“人”字排行的丫头：袭人媚人可人，大概都是宝玉房里的，是他代改的名字，否则丫头决不会叫这样的名字。可人只有此处一见，看来也是早本遗迹。但是彩霞是一七五四本才由彩云改彩霞，所以此段是一七五四年或一七五四年后改写过的，因此无法从而判断茜雪之去是否旧有的。

如果早本迁怒茜雪一节还有下文，也是茜雪走了，然后在荣府势败后“慰宝玉”，“慰宝玉”也不会在狱神庙。在这阶段，狱神庙只是巧姐巧遇刘姥姥的场所——第四十二回刘姥姥替巧姐取名，靖本眉批内

有："……狱神庙相逢之日，始知'遇难成祥，逢凶化吉'实伏线于千里。……"——卖巧姐应在凤姐死后。贾家获罪后凤姐还有个时期支撑着门户——"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见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此后贾母逝世，凤姐被休病故，荣府"子孙流散"。卖巧姐也许引起纠纷，巧姐被扣留在狱神庙作人证，类似甄英莲之被牵入葫芦案。

因此八十回后的情节有两条路线，百回《红楼梦》的与改抄家后的。不过后者独有的只有茜雪红玉狱神庙回与贾芸探庵。茜雪红玉那一回也可能是根据原有的茜雪"慰宝玉"改写扩充。凤姐不会在狱神庙，她与贾赦贾政贾珍贾琏等犯官一同被拘捕了。改抄家后，荣府二老的罪名加重，但是凤姐的下场还是她个人的悲剧——被休弃。抄家抄没了她的私房钱，更彻底的毁了她，但是官司方面不会更严重，仍旧是间接的被贾雨村带累，与贾琏同是涉嫌替雨村好友冷子兴说情。

第二十七回红玉去替凤姐传话回来报告，太复杂了李纨听不懂，"李氏道：'嗳哟哟，……'"句旁甲戌本夹批："红玉今日方遂心如意，却为宝玉后伏线。"下句是说红玉去伏侍凤姐，是使她以后在狱神庙能帮助宝玉。当然，凤姐处是全家神经中枢，总比在怡红院做粗活有施展的余地。红玉是林之孝的女儿，就是此处对白中提起的。为什么要改为林之孝之女？是否使她在抄家的时候更有机会帮助宝玉？

曹頫抄家的时候，先奉召进京，雍正下令查抄家产，谕旨上有"伊闻知织造官员易人后，说不定要暗遣家人到江南送信，转移家财。倘有差遣之人，着令〔江南总督〕范时绎严拿讯去的原因，不得怠忽。"继任江宁织造隋赫德的奏摺中也提起"总督范时绎已将曹頫家管事数人拿去，夹讯监禁。"当然书中不见得这样写，上夹棍刑讯这种惨酷的纪实正是需要避免的。但是赖大林之孝不免被拘押问话，做林之孝的女儿似乎占不了什么便宜。不过女儿也许可以去探监，顺便探望狱神庙里主人的家属。

改为林之孝之女，是否抬高红玉的身分，使她能嫁给贾芸为妻?周瑞的女儿嫁了古董商人冷子兴。贾芸虽穷，是贾家族人，地位比冷子兴高。林之孝的地位也比周瑞高，但还是不可能。贾芸的舅舅劝他“便下个气和他们的管家或是管事的人嬉和嬉和，弄个事儿管管”，庚本夹批：“可怜可叹，余竟为之一哭。”管家正是林之孝。

改为林之孝之女，其实更没希望了——林之孝一定反对红玉嫁贾芸为妻。当然荣府势败后林之孝失去靠山，情形又不同了。但是红玉似应在抄没前嫁给贾芸，离开荣府，否则势必与其他的奴仆同被圈禁，失去自由。那就除非凤姐代为撮合——贾芸也是她赏识的人。贾芸为了派差使的事来见凤姐，也许被凤姐看出他与红玉的神情，成全了他们。

凤姐不见得这样宽容。这是最严重最犯忌的事。

这都是难免的推测，但是只要再一想，返顾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害她挨秋纹碧痕一顿骂这一节内，晴雯还有母亲；第二十六回红玉佳蕙的谈话中，晴雯还仗父母的势——“可气晴雯绮霞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仗着老子娘的脸”——二者都来自早本，一七六〇本添写红玉与贾芸恋爱，伏下狱神庙回，改写这两节，一加贾芸连日来见的报告，一加借笔描花样，因而遇贾芸，但是这两场的红玉都与林之孝之女的身分不合，显然还没改为林之孝的女儿。可见是直到第二十七回凤姐红玉的谈话中，方才触机改为林之孝之女，在后文情节上并不起作用。红玉向凤姐说：“我妈是奶奶的女儿，这会子又认我作女儿”，不但俏皮，也反映这些管家娘子巴结凤姐，认这样年轻的干娘——这时代距《金瓶梅》中奴仆称主人为爹娘还不远——又使凤姐诧异林之孝夫妇生得出这样的女儿，无非极写凤姐激赏红玉。

凤姐问红玉可愿意去伺候她，红玉回答：“跟着奶奶，我们也学些眉眼高低，出入上下大小的事也得见识见识。”甲戌本夹批：“且系本心本意——狱神庙回内。”细味这条批语，只能是说宝玉在狱神庙向红

玉表示歉意，他与凤姐一样识人，而不能用她；但是红玉告诉他她是自己愿意跟凤姐去历练历练，长些见识。

如果红玉已经嫁了贾芸，不算侄媳也是侄儿房里人，宝玉就不便再提从前这些话。看来红玉还在凤姐房中。这小妮子神通广大，查抄期间竟能外出活动——可能由于凤姐带病下狱，设法获准送药急救——也不会绝对违法，如行贿。这是天子脚下，还不比外省，又是圣主，又是钦案。

贾芸红玉并没在凤姐处重逢——难怪红玉自第二十八回一去影踪全无，除了清虚观打醮大点名点到她，只在第六十七回莺儿口中提起过一声，直到第八十回都没露面，要到狱神庙回才重新出现。一到凤姐处就此冷藏起来，分明只是遣开她，使人不能不想起宋淇在《论大观园》一文中指出的：像秦可卿就始终没机会入园——大观园还没造她已经死了；以及所引的第七十三回的批语："大观园何等严肃清幽之地"。红玉一有了私情事，立即被放逐，不过作者爱才，让她走得堂皇，走得光鲜，此后在狱神庙又让她大献身手，捧足了她，唯有在大观园居留权上毫不通融。到底脂砚是曹雪芹的知己："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畸笏纠正他，是只看表面。固然脂砚以宝玉自居，而比宝玉有独占性，火气太大了些，也是近代人把红玉贾芸与司棋潘又安的恋爱视为截然不同的两件事，所以不以为然。

茜雪虽然不是被逐，是宝玉亏待过的唯一的一个丫头，红玉是被排挤出去的。偏偏是她们俩在患难中安慰他，帮助他，这种美人恩实在难以消受，使人酸甜苦辣百感交集，满不是味。这一章的命意好到极点。

茜雪红玉也像晴雯与金钏儿一样，是音乐上同一主题而曲调有变化。将两个平行的故事大胆的安排在一回内，想必有个性上的对照。宝玉发脾气的时候茜雪一句话都没有，事后却执意要走——在宝玉房里她小时候跟袭人麝月好，想必她们一定极力劝解——她似乎性格比较"焖"，反应较慢，当然不像红玉是个人才。

写抄没，却从这两个故人身上着眼，有强烈的今昔之感，但是我们可以确定写抄家本身极简略，没有惊天动地的抄家的一幕。“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故叙闺中之事切，略涉于外事者则简，……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笔带出，盖实不敢用写儿女之笔墨唐突朝廷之上也。”（甲戌本“凡例”）写甄家抄家就根本没说出原因来。由于作者的家史，抄没是此书禁忌的中心，本来百般规避，终于为了故事的合理化，不得不添写藉没。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又值书中歌颂的治世，不抄家还真一时穷不下来。但是自从一七五四本加上探春预言抄没，次年又补加秦氏托梦预言抄没，直到一七六〇至六二上半年之间才写了狱神庙回，难产时间之长与选择的角度——从两个多少是被摒弃的丫头方面，侧写境遇的沧桑——显然经过慎重的考虑，仍旧是一贯的“写儿女之笔墨”，绝对不会有碍语或是暴露性的文字。

前面引过畸笏一七六七年的一条批：“……袭人正文标目曰：‘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丁亥夏，畸笏叟。”完全是旁观者的口吻，是说“花袭人有始有终”这一回他只看过一次，是作者生前定稿后着人誊清的时候，与茜雪红玉狱神庙回等“五六稿”由作者出借，被人遗失了。看来也没再补抄一份，如果原稿还留着的话。曹雪芹逝世四五年后，畸笏多少成为遗稿的负责人，因此声明这件事与他无干。

“狱神庙慰宝玉”是一大回，所以这“五六稿”是五六回。内中应有贾芸“仗义探庵”，因为贾芸是一七六〇本新添的人物，当时还没写到荣府败落后他怎样“有一番作为”。红玉虽然还没嫁给贾芸，他们的故事有关连，探庵这一回该也是差不多的时候写的。

畸笏在一七六二年初夏将他新近的一条眉批移作回前总批（靖本第二十四回），加了一句：“醉金刚一回文字，伏芸哥仗义探庵。”似乎是刚看了探庵回，而这一回还没有遗失。前面说过，“五六稿”内的狱神庙回写在一七六二下半年删第十、十一回内茜雪之去以前，因为读者如果不知道茜雪是怎么走的，作者也无法写她重新出现“慰宝

玉”。看来这“五六稿”就在一七六二年初夏誊清，当时畸笏看了“花袭人有始有终”与其他的几回，随即出借，久假而不归，才知道遗失了。

探庵是去救谁?

第四十一回写妙玉的洁癖，靖本眉批错字太多，《新编红楼梦脂砚斋评语辑校》（陈庆浩撰）只校出断断续续的两句：“……所谓过洁世同嫌也。……他日瓜洲渡口劝惩……”贾家获罪后，妙玉当然回苏州去，路过瓜洲渡口，遇见歹人——上了黑船？还是从前迫害她的权贵？第六十三回邢岫烟告诉宝玉，妙玉在荣府寄居是求庇护：“闻得他因不合时宜，权势不容，竟投到这里来。”妙玉的仇家显然不是地头蛇之类，而是地位很高的新贵。书中人对当代政治表示不满，这是仅有的一次。“不合时宜”四字很大胆，因为曹家几代在悠长的康熙朝有宠，一到雍正手里就完了，另有一批新贵。

太虚幻境第七支曲词首句“气质美如兰”，甲戌本夹批：“妙卿实当得起。”下有：“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又何须王孙公子叹无缘？”末句是说他们可以去嫖。她被卖入妓院。这是百回《红楼梦》里的情节。当然加抄家后也可能改写。探庵是否变相妓院的尼庵？但是贾芸邀请当地的泼皮倪二同去探庵，当然是在本地，不是江苏。

书中的老尼都不是好人，水月庵的净虚之外，数十回后又有“水月庵的智通”。净虚的徒弟有智善智能，智通想必是她圆寂后接管的大徒弟。智通与“地藏庵的圆信”听见芳官藕官蕊官要出家，“巴不得又拐两个女孩子去，好作活使唤。”（第七十七回）但是此回回目“美优伶斩情归水月”，显然是芳官的结局。芳官不会再在书中出现。

书中一再预言惜春为尼。百回《红楼梦》里宁府覆亡，惜春出家是顺理成章的事。

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引“有客题《红楼梦》一律”，批者认为作诗者“深知拟书底里”，当然诗中的“自相戕戮自张罗”是有所指。探春预言抄家，也说“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呢。”探春这一席话是一七五四本加抄家的时候添写的，比较大胆。在这之前，百回《红楼梦》中只用甄家抄家来影射曹家。但是如果曹頫抄家是有曹家自己人从中陷害，书中绝对不会敢影射这件事，因为反映在雍正帝身上，显得他听信小人。书名“红楼梦”时期，题诗所说的自相残杀，也只能改头换面改为贾环争夺世职。

书中深贬东府，但是百回《红楼梦》中宁府获罪惨重，对荣府除了带累，当然并没有加害。自一七五四本起，改荣府罪重，第七十五回一七五六年定稿誊清时新添了一条批注，解释回内大体原封不动的百回《红楼梦》原文，宁府家宴，祠堂鬼魂夜叹：“未写荣府庆中秋，却先写宁府开夜宴。未写荣府数尽，先写宁府异道（兆）。盖宁乃家宅，凡有关于吉凶者故必先示之。且列祖祠此，岂无得而警乎？几（凡）人先人虽远，然气远（息）相关，必有之利（理）也。非宁府之祖独有感应也。”从末句看来，显然荣府抄没的时候宁府也倒了。改抄家后荣国公世职势必革去，贾环无爵可争，也仍旧没改由东府来自相残杀。

两府齐倒，惜春为尼更理由充足了。她这不像妙玉宦家小姐带发修行，自然被优遇。再碰上书中典型的老尼，被奴役外还要“缁衣乞食”——第二十二回惜春制灯谜批语——抛头露面。有人打听出她的来历，对她发生好奇心，买通老尼，那就需要贾芸倪二探庵打救了。

值得注意的是探庵与狱神庙慰宝玉两回的背景都不在贾家。显然作者还没有解决荣府充公后的住的问题。其实安排一个地方让他们住还不容易？难在放弃冷落的大观园的景象，那是作者与脂砚从小萦思结想的失乐园，在心深处要它荒芜下来殉葬的。这凄凉的背景大概像主题歌一样时作时辍，贯串百回《红楼梦》的最后十来回。

明义《题红楼梦》诗二十首，这是最后一首：

馔玉炊金未几春，王孙瘦损骨嶙峋。青蛾红粉归何处？惭愧当年石季伦。

首句有点语病，“未几春”属于下一句，是说没过几年苦日子已经骨瘦如柴了。末二句指袭人比不上绿珠，宝玉应在石崇前感到惭愧。可知百回《红楼梦》里也是袭人嫁蒋玉菡。

第二十八回回前总批有：

茜香罗红麝串写于一回，盖琪官虽系优人，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者，非泛泛之文也。

庚本这些回前附叶总批，格式典型化的都是一七五四本保留的百回《红楼梦》旧批。“得同终始”也就是有始有终。批中所说的“后回”，我们几乎可以确定回目也是“花袭人有始有终”。畸笏不会没看见过百回《红楼梦》里“花袭人有始有终”一回。但是畸笏一七六七年批说他只在有一次誊清的时候看过这一回，随即一共五六回被借阅者遗失。现在我们知道内中有两回是新写的：小红茜雪狱神庙回与贾芸探庵。时间在作者生前最后两年内，可能是一七六二年初夏。

作者自承“增删五次”，但是批者都讳言改写——除了删天香楼一节情形特殊。——例如脂砚关于香菱入园的那条长批，分析得那么精密透彻，而纯是理论，与事实不符——专为香菱入园而设的薛蟠“情误”事件与赖尚荣这人物都是早本原有的，不过在改写中另起作用。

因为绝口不提改写，批者径将定稿的一回视为此回唯一的本子。所以畸笏只在一七六〇初叶看过一次的“花袭人有始有终”一回是新改写

的，百回《红楼梦》中的这一回根本不算。

袭人与蒋玉菡供奉宝玉宝钗夫妇，应在荣府“子孙流散”后，才接到家中奉养。所以改写“花袭人有始有终”一回，因为此回也是背景不在荣府。此外同时遗失的两三回，想必也是百回《红楼梦》中原有的，经过改写。其余的写巨变后的若干回，情节或情调太与荣府的背景分不开，因此没动。所以这五六稿不会连贯。就连新写的狱神庙回与探庵回大概也不连贯，因为抄没后惜春出家，此后总还要经过一段时间，贾芸才去“仗义探庵”。“五六稿”被借阅者遗失后，如果原稿还在，也没再补抄，除了心绪关系，可能因为仍旧举棋不定，背景问题还没解决。

第二十一回宝玉不理袭人等，“便权当他们死了，毫无牵挂，反能怡然自悦。”庚、戚本批注：

此意却好，但袭卿辈不应如此弃也。宝玉之情，今古无人可比固矣，然宝玉有情极之毒，亦世人莫忍为者，看至后半部，则洞明矣。此是宝玉（第）三大病也。〔按：上两条批有宝玉第一第二大病。〕宝玉看（“有”误）此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文方能“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玉一生偏僻处。

靖本第六十七回回前总批如下：

末回“撒手”，乃是已悟。此虽眷念，却破迷关。是何必削发？青埂峰证了情缘，仍不出士隐梦。而前引即秋三中姐。（“中秋三姐”？——续书人似乎看过这条批，因此写宝玉重游太虚幻境的时候是尤三姐前引。）

靖本第七十九回批《芙蓉诔》有一条眉批：“观此知虽诔晴雯，实乃诔黛玉也。试观‘证前缘’回黛玉逝后诸文便知”。“证前缘”也就是“证了情缘”。百回《红楼梦》末回回目中有“悬崖撒手”与“证前缘”。

第二十五回宝玉凤姐中邪，癞头和尚与跛足道士来禳解，各本都批：“僧因凤姐，道因宝玉，一丝不乱。”因此凤姐临终应有茫茫大士来接引，但是宝玉出家，显然并不是渺渺真人来度化他，而是正式到佛寺削发为僧，总做了些时和尚才有一天跟着个跛足道士飘然而去，到青埂峰下证了情缘。这样宝玉比较主动。

宝玉那块玉本是青埂峰下那大石缩小的。第十八回省亲，正从元妃眼中描写大观园元宵夜景，插入石头的一段独白，用作者的口吻。石头挂在宝玉颈项上观察记录一切，像现代游客的袖珍照相机，使人想起依修吴德的名著《我是个照相机》——拍成金像奖歌舞片“Cabaret”。

八十回后那块玉似乎不止一次遗失，是石头记载的故事快完了，所以石头跃跃欲试的想回去。因此丢了玉并不使宝玉疯傻，像续书里一样，而是他在人间的生命就要完了。所以一再失玉有一种神秘的恐怖。贾家出事后，凤姐“扫雪拾玉”，显然是丢了玉又给找了回来。省亲元妃点戏，有一出《仙缘》，注：“《邯郸梦》中。伏甄宝玉送玉。”甄家抄了家，甄宝玉流为乞丐，出家得了道，把宝玉再次丢了的玉送了回来，点醒了他。宝玉不久就削发为僧，人与玉一同走了。终于由渺渺真人带他到青埂峰下，也让石头“归位”。

第十八回介绍妙玉一段，庚本有畸笏极长的批注，计算十二钗已出现的人数，“又有又副删（“册”误）三断（段？）词，乃情（晴）雯袭人香菱三人而已，”又推测副册、又副册还有些什么人。上有眉批：“树处引十二钗总未的确，皆系漫拟也。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壬午季春，畸笏。”这条批第一个字有人指为“前”误，俞平伯、周汝昌都接受这读法。但是宋淇遍查草字，二字

字形仅有一部份相似，极为勉强，所以认为“树”字应作“数”字，是音误，不是形误。我也觉得对。

“末回警幻情榜”来自早本，情榜上“又副”作“再副”。“再副”改“又副”的时候，不预备情榜上再有“三四副”了。第五回警幻明言正册外只有“下边二厨”——“写着‘金陵十二钗副册’，又一个写着‘金陵十二钗又副册’”——“余者庸愚之辈，则无册可录矣。”“三副册、四副册”已经改去，但是显然没有连带改最后一回。

这《红楼梦》的第一百回是从更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末回警幻情榜”与“末回‘撒手’”并不冲突——“悬崖撒手”一回内有情榜。回目内有“悬崖撒手”，也许没有“情榜”。

第二十五回通灵玉除邪一段，庚本眉批：“叹不能得见宝玉悬崖撒手文字为恨。丁亥夏，畸笏叟。”

一七六二年，作者在世最后一年的季春，畸笏已经看过百回《红楼梦》末了的“悬崖撒手”回，发现他从前拟的十二钗副册、又副册人名错误，但是五年后又慨叹他看不到“悬崖撒手”一回了。当然这是因为此回改写过，他没看过的是此回定稿。这改写的“撒手”回也遗失了。也许不在那“五六稿”内，否则他似乎不会没看到。

宝玉出家，是从蒋玉菡袭人家里走的。改写过了“花袭人有始有终”一回，理应带改“悬崖撒手”回，照应前文。此外就我们所知，末回情榜早就该删十二钗三副册、四副册了。榜上女子归入十二钗分等次，男子除了宝玉，不会没有柳湘莲秦钟蒋玉菡，大概还有贾蔷，因为画蔷的龄官一定在榜上。一七六〇初叶改写，可能添上贾芸。不过十二钗都是薄命司，贾芸红玉多半是结局美满的，那就榜上无名了。

此回宝玉去过青埂峰下后，该到警幻案下注销档案，再回西方赤瑕宫去做他的神瑛侍者。此后还要接写宝钗的事，因为第一回甄士隐的歌词有“说什么粉正浓，脂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甲戌本夹

批：“宝钗湘云一干人”。写到她们老了，只能是在此处，除非宝玉做了十廿年或更久的和尚，考验他的诚意。宝钗作《十独吟》，可能是被遗弃后，也可能是以前流散乡居的时候。那时候有宝玉，这时候也还有袭人作伴。因此最大的可能性还是自第八十一回起的“散场”局面中，宝玉出园，探春远嫁，黛玉死了。宝钗虽然早已搬出园去，各门各户另住，也不会常与宝玉见面。这时候写“十独吟”，是“黛玉逝后宝钗之文字”（见第四十二回总批）。

末回除了宝钗湘云，还写到李纨贾兰与族人贾菌。第一回甄士隐的歌词有“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甲戌本夹批：“贾兰贾菌一干人”。太虚幻境关于李纨的曲文如下：

镜里恩情，更那堪梦里功名。那美韶华去之何迅！再休提绣帐鸳衾，只这戴珠冠，披凤袄，也抵不了无常性命。虽说是人生莫受老来贫，也须要阴骘积儿孙。气昂昂头戴簪缨，簪缨；光闪闪胸悬金印；威赫赫爵禄高登，高登；昏惨惨黄泉路近。……

李纨没受到“老来贫”的苦处，但是儿子一发达她就死了。宝玉二十几岁出家——十五岁（比今本大两岁）的时候“尘缘已满大半了”。——见全抄本第二十五回——贾兰比他小几岁，如果已经有了功名，不会不资助他，因此是在他出家后才发迹。所以也是在末回叙述贾兰接连高中，仿佛是武举，立了军功，挂了帅印，封了爵，像祖先一样。但是李纨没享两天福就死了。

第一回贾雨村“对月寓怀”一诗，甲戌本眉批中有“用中秋诗起，用中秋诗收。”当然不一定两次都是雨村作诗。

第二回雨村很欣赏一个破庙里的一副对联：“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心里想“其中想必有个翻过筋斗来的”，进去看见一个

老和尚，“那老僧既聋且昏，（甲戌本夹批：‘是翻过来的。’）齿落舌钝，（又批：‘是翻过来的。’）所答非所问，雨村不耐烦，便仍出来。”又有眉批：“毕竟雨村还是俗眼，只能识得阿凤宝玉黛玉等未觉之先，却不识得既证之后。”

同回冷子兴谈荣府，讲到宝玉的怪论与奇特的行径，雨村代宝玉辩护，认为有一种兼秉灵秀之气与邪气而生的人物，一方面聪俊过人，而乖僻邪谬不近人情。这就是雨村“能识阿凤宝玉黛玉等未觉之先”。“却不识得既证之后”，“证”是“青埂峰证了情缘”，在“末回‘撒手’”内。显然全书结在雨村身上。末了的中秋诗也是他写的。

雨村丢官治罪，充军期满后，“眼前无路想回头”，到荒山修行，看见青埂峰下一块大石上刻着情榜，但是他并不欣赏榜上那些“情不情”、“情情”的考语。这就是他“却不识得既证之后”。当然大石上也刻着全部《石头记》，否则他光看各人的考语，不知道因由，也无从了解起。

这样看来，宝玉跟着渺渺真人来到青埂峰的时候，石头一“归位”就已经刻着《石头记》全书，包括情榜，否则如果本来没有，不会二三十年后石上又现出许多文字来。因此宝玉“证了情缘”就是看这部书，明白了还泪的故事，大彻大悟后，也不想“天上人间再相见”了，所以绛珠仙子并没出现。

除了这“五六稿”——如果“撒手”回不在内，就是六七稿——还有一回也遗失了。第二十六回冯紫英一段，庚本有两条一七六七年的眉批：“写倪二紫英湘莲玉菡侠文，皆各得传真写照之笔。丁亥夏，畸笏叟。”“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第三十一回回末湘云把她拾来的宝玉的金麒麟给他看，各本都有回后批：“后数十回若兰在射圃所佩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纲伏于此回中，所谓草蛇灰线在千里之外。”

下一回开始：

史湘云笑道："幸而是这个，明儿倘或把印也丢了，难道也就罢了不成？"宝玉笑道："倒是丢了印平常，若丢了这个，我就该死了。"袭人斟了茶来与史湘云吃，一面笑道："大姑娘，听见前儿你大喜了。"史湘云红了脸吃茶不答。袭人道："这会子又害臊了！你还记得十年前咱们在西边暖阁住着，晚上你同我说的话儿，那会子不害臊，这会子怎么又害臊了？"史湘云笑道："你还说呢，那会子咱们那么好，后来我们太太没了，我家去住了一程子，怎么就把你派了跟二哥哥，我来了你就不像先待我了？"

此段宝玉告诉湘云他珍视这麒麟，当然她知道他是爱屋及乌，因为像她那只麒麟。他不会不知道她定了亲的消息，但是仍旧向她示爱，是他一贯的没有占有欲的爱悦。袭人提起的十年前的夜话，似乎是湘云小时候说要跟袭人同嫁一个丈夫，好永远不分开。——十年前当然是早本的时间表。按照今本，宝玉这一年才十三岁，黛玉比他小一岁，湘云又比黛玉小，十年前至多是一两岁的婴儿。

第二十一回湘云初次出现："湘云仍往黛玉房中安歇"句下批注：

前文黛玉未来时，湘云宝玉则随贾母。今湘云已去，黛玉既来，年岁渐成，宝玉各自有房，黛玉亦各有房，故湘云自应同黛玉一处也。

显然早本写贾家不是从黛玉来京写起的，还有"前文"，写湘云宝玉小时候跟贾母住一间房，也像后来宝黛一样。第十九回袭人自述："自我从小儿来了，跟着老太太，先伏侍了史大姑娘几年，"可见湘云一住几

年，死了母亲才回去了一趟，像第十二回黛玉回扬州一样。想必她家在江南，但是父母双亡后跟叔婶住，“小史侯家”在京中，所以到贾家来也不能长住了。她的地位为黛玉取代，所以总有点含酸。早本大概湘云文字的比重较多，与袭人西边暖阁夜谈等事都是实写的。

射圃是否在大观园，不得而知。第二十六回贾兰演习骑射，是在山坡上射鹿。宁府请客练习弓箭，是在天香楼下箭道上。大观园内如果有个射圃，男宾入园不便，连各处的丫头都要回避。当然，这是“后数十回”了——第十九回批注中有“下部后数十回‘寒冬噎酸齑，雪夜围破毡’等处”，指荣府败落后宝玉的苦况。射圃回也在“后数十回”，当时园中人早已散了，难得有客来访，一时兴起，没有理由不到荒园中习射。

第五十二回宝玉到王子腾家去，有许多随从与排场，庚本批注：“总为后文伏线。”“后数十回”当有荣府衰落后宝玉出门应酬的惨状，作为对比。也可能就是应邀演习弓箭，不在王子腾或小史侯家——护官符上的王史薛三家与贾家“一损皆损，一荣俱荣”——而是在依然富贵的亲戚故旧家中，对照才更强烈。湘云的未婚夫是谁，始终没有透露，也许就是卫若兰。不然就是湘云家里穷了之后对方悔婚，另许了卫家。这时候还没过门。若兰比箭热了脱下外衣，露出佩戴的金麒麟，宝玉见是他卖掉的那只，辗转落到卫家，觉得真是各人的缘份，十分惆怅。——当然，也许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太虚幻境关于湘云的画册与曲词都预言早寡，与第三十一回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冲突，一直是一个疑案。

第十二回跛足道人向贾瑞介绍他那只镜子：“这物出在太虚玄境空灵殿上，警幻仙子所制。”庚本眉批：

与红楼梦呼应幻

“红楼梦”指“红楼梦回”，即第五回，因为回目有“开生面梦演红楼梦”（甲戌本），“饮仙醪曲演红楼梦”（庚本）。这条眉批小字旁注“幻”，是指示下一个抄本的抄手，“玄境”应改“幻境”。这一回是关于贾瑞的，《风月宝鉴》内点题的故事，来自作者旧著《风月宝鉴》。搬到这部书里来的时候，此处有没有改写，把太虚幻境——原名“太虚玄境”——写了进去？倘是这样，第一回、第五回连批语在内提起太虚幻境好多次——有时候光称“幻境”——怎么从来没有一个本子有个漏网之鱼的“玄境”？看来贾瑞的故事里的“太虚玄境”是从《风月宝鉴》里原封不动搬来的。

移植到此书内的《风月宝鉴》，此外只有二尤的故事里间接提起过太虚幻境一次。第六十九回尤二姐梦见尤三姐“手捧鸳鸯宝剑前来”，劝她“将此剑斩了那妒妇，一同归至警幻案下，听其发落”，没有用太虚幻境名称，否则一定也是“太虚玄境”。

自从《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太虚幻境，一采用了就改“玄”为“幻”，所以第一、第五回内都是清一色的“幻境”。

还有个理由令人怀疑太虚幻境或玄境是此书一直就有的。太虚幻境的预言与第二十二回的灯谜与第六十三回的“占花名”酒令有点犯重，尤其是关于贾家四春与袭人的预言。第六十三回来自极早的早本，回内元妃还是个王妃。是否因为太虚幻境是后加的，隔得年数多了，所以有重复的地方？第二十二回如果也是极早的早本，那么太虚幻境就是跟着《风月宝鉴》一起搬来的，与最初的《石头记》中这两回相隔太久，以至于有些地方重复。

庚本第二十二回未完，到惜春的灯谜为止，上有眉批：“此后破失，俟再补。”似乎是编纂者发现此回的一回本末页残破，预备从别的本子上补抄来，但是结果没找到，只在背面加钉一叶，补抄了两条批。第一段是作者生前的备忘录：

暂记宝钗制谜云：朝罢谁携两袖烟？……〔七律。诗下略。〕

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夏，畸笏叟。〔靖本多一“补”字，作“未补成”，署名缺“叟”字。〕

到了现存的庚本，当然已经由同一个抄手一路抄下来了，因此笔迹相同。

回内贾政请贾母赏灯。

地下婆娘丫头站满。李宫裁王熙凤二人在里间又一席。贾政因不见贾兰，便问“怎么不见兰哥？”地下婆娘忙进里间问李氏。李氏起身笑着回道：“他说方才老爷并没去叫他，他不肯来。”婆娘回覆了贾政，众人都笑说：“天生的牛心古怪。”贾政忙遣贾环与两个婆娘将贾兰唤来。

《水浒》《金瓶》里似乎都有“婆娘”这名词，是对妇人轻亵的称谓，带骂人的口吻。此处应作“婆子”，指较年老的仆妇，因为有男主人在座，年轻的家人媳妇不便上前。书中“嬷嬷”大都是保姆。至于职位低的“老妈妈们”，那是下江人的普通话，“婆子”是北方话。接连四次称“婆娘”，可见不是笔误。戚本也是一样。

戚本此回是完整的，有宝钗制谜，那首七律，没说出谜底。贾政猜谜，先看了元春的：

贾政道：“这是爆竹嗄（庚本作‘吓’）？”

后来看到惜春的诗谜：

贾政道：“这是佛前海灯嗄？”（庚本自此二句起缺）

“嗄”读音介于“价”与“娇”之间，是道地苏白，《海上花列传》等吴语小说里都通用。早期白话将“呀”写作“吓”，如曲文中的“相公吓！”“夫人吓！”“嗄”改“吓”是此书改去吴语的一例。此处第二个“嗄”字再加上“婆娘”充分显示戚本此回可靠，是最早的早本，有时候夹着吴语，白话常欠通顺，戚本独有的回末一节文言更多。

回内宝钗生日演戏，有一个小旦。

凤姐笑道：“这个孩子扮上，活像一个人，你们再看不出来。”宝钗心里也知道，便一笑。宝玉也猜着了，亦不敢说。史湘云接着笑道：“倒像林妹妹的模样儿。”

——庚、戚本同

看来早本湘云比黛玉大，在第二十、第三十二回就已经改为“林姐姐”了，此处是个漏网之鱼。宝钗生日是正月二十一，次日贾政请贾母赏灯，在上房“贾母贾政宝玉一席，下面王夫人宝钗黛玉湘云又一席，

迎探惜三个又一席。……李宫裁王熙凤二人在里间又一席。”可以没有贾赦贾琏，似乎不能没有邢夫人。如果因为不是正式过节，只拣贾母喜欢的人，连贾环也在座。

早本贾家家谱较简，《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才有宁府。原先连贾赦都没有，只有贾政这一房——贾琏可能是个堂侄，因为娶了王夫人的内侄女，所以夫妇俩都替贾政管家。——因此贾政不过官居员外郎，倒住着“上房”，“正紧正内室”，荣国公贾赦倒住着小巧的别院，沿街另一个大门出入。早先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里仿佛就说过他们住得奇怪。

第二十二回筹备宝钗生日，“贾母……次日便先送过衣服玩物礼去，王夫人凤姐黛玉等诸人皆有随分不一，不须多记。”送礼吃酒看戏都没提邢夫人。贾母叫黛玉点戏，“黛玉因让薛姨妈王夫人等”，也许可能包括邢夫人在内，但是似应作“让薛姨妈邢夫人等”，不能越过她的大舅母，只把二舅母姊妹并提。——全抄本此回据程乙本抄配，此处作“让王夫人等”，大概是因为贾母的一段对白：

黛玉因让薛姨妈王夫人等。贾母道：“今日原是我特带着你们取笑，咱们只管咱们的，别理他们。我巴巴的唱戏摆酒，为他们不成？他们在这里白听白吃，已经便宜，还让他们点呢！”说着，大家都笑了。

贾母口中的“你们”“他们”将钗黛凤姐等与她们的上一代对立，连薛姨妈都包括在内，是贾母的风趣。程本认为对亲戚不能这么不客气，因此删去“薛姨妈”。

宝钗生日邢夫人似有若无，但是贾母拿出二十两银子来给宝钗做生日的时候，与凤姐有一段对白，末了贾母说：

“……你婆婆也不敢强嘴，你和我梆梆的。”凤姐笑道：“我婆婆也是一样的疼宝玉，我也没处去诉冤，倒说我强嘴。”

此处一提凤姐的婆婆邢夫人，是有了贾赦之后改写过，不像下半回赏灯猜谜是纯早本。

自甲辰本到程本，此回都缺惜春谜，又把宝钗制谜移作黛玉的，打“香”或“更香”，另添宝玉宝钗二谜。俞平伯说：“甲辰本叙事略同程甲本而甚简单，自‘更香’一谜直至回末，作：

贾政道：“这个莫非是香？”宝玉代言道：“是。”贾政又看道：南面而坐，北面而朝。象忧亦忧，象喜亦喜。打一物。贾政道：“好，好！大约是镜子。”宝玉笑回道：“是。”贾政道：“是谁做的？”贾母道：“这个大约是宝玉做的。”贾政就不言语，往下再看道是：有眼无珠腹内空，荷花出水喜相逢。梧桐叶落分离别，恩爱夫妻不到冬。打一物。贾政看到此谜，明知是竹夫人，今值元宵，语句不吉，便佯作不知，不往下看了。于是夜阑，杯盘狼藉，席散各寝。后事下回分解。

这是从脂庚到程甲的连锁，所补当比较早。今《红楼梦稿》这回既据程乙本抄配，自在甲辰本之后……”（见《谈新刊〈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第四四一至四四二页）

俞平伯没提起戚本此回与甲辰、程本这系统的关系。从表面上看来，是甲辰本续成庚本未完的这一回，程甲本又参看戚本添补加长，加上戚本这两段：贾政回房伤感失眠；贾政去后宝玉宝钗凤姐一场生动的小戏——但是改宝钗为黛玉。程甲本没发觉此处凤姐的对白与甲

辰本所加的宝玉谜语冲突："刚才我忘了为什么不当着老爷撺掇叫你也作诗谜儿。"分明宝玉并没有制灯谜。

此外甲辰本"时值元宵"句日期错误，程甲本改了。

其实甲辰本也是根据戚本增删改写的，与庚本无干。删惜春谜，大概因为与第五回犯重，而又排列得较死板，四春顺序下来。删去贾政失眠一段，想必因为太娘娘腔多愁善感。删去回末那场精彩的小戏，正是因为凤姐的对白与甲辰本新添的宝玉制谜冲突。程甲本又把后两段都恢复了。

甲辰本并没说竹夫人谜是谁的，因为这流行的民间谜语太粗俗了，一说穿是宝钗的，就使人觉得不像，宝钗怎么会写得出"恩爱夫妻不到冬"这种话？甲辰本这一段相当技巧，程本却给添上"宝钗的"。

但是甲辰本宝黛钗三人制谜下有批注："此黛玉一生愁绪之意"，"此宝玉之镜花水月"，"此宝钗金玉成空"。大概也就是改写此回的人自批，免得读者不懂。批语与正文中明点又不同些，因为不过是批者的意见，读者可以恍恍惚惚将信将疑。

改这一回的，如果不是作后四十回的续书人，至少有续书的计画，而且也是写宝玉娶宝钗后出家。他不是梦觉主人，因为此本的"梦觉主人序"是这样结束的：

书之传述未终，余帙杳不可得；既云梦者，宜乎留其有余不尽，犹人之梦方觉，兀坐追思，置怀抱于永永也。

不是蓄意续书者的话。

这篇序开始说：

> 辞传闺秀而涉于幻者，故是书以梦名也。夫梦曰红楼，乃巨家大室儿女之情，事有真不真耳。红楼富女，诗证香山；悟幻庄周，梦归蝴蝶；作是书者藉以命名，为之“红楼梦”焉。

显然书名“红楼梦”，通篇没提“石头记”。而且此本目录前、每回前后、每叶中缝都标明“红楼梦”三字（见周汝昌著《红楼梦新证》第一〇二五页）。迄今误作“甲辰本‘石头记’”，大概是因为当时（一七八四年）“石头记”脍炙人口，“红楼梦”没人知道，书商见是同一部书，另加题页，采用“石头记”书名。

当然，续书人也用“红楼梦”这名字。这一个巧合，与甲辰本改第二十二回的人与序之间的矛盾，有一个可能的解释：此本是续书人的前八十回，后四十回还没写完，或是起初不被接受，但是此书的八十回本是有市价的，十分昂贵，所以已经传抄了出去，成为一个独立的单位，辗转落到梦觉主人手中。

戚本贾政猜惜春制谜后，自忖四姊妹制谜都是不祥之兆，个别分析，这一段太露骨，破坏了预言应有的神秘气氛，文笔也乏弱。下接宝钗制谜。庚本在惜春的谜语后截断，回后附记宝钗制谜，不管是作者自己还是批者写给作者的备忘录，都是摘录删文中保留的一个谜语，并非摘录一回本背面破损的阙文，其理甚明。因此庚本此回与全抄本第二十四回同一情形，都是回末改写抽换，而缺改稿。

畸笏似乎不会没看过原有的第二十二回，但是因为一贯的不提改写，只说“此回未补成而芹逝矣”，“补”可能是指回尾破失，也可能是未完待续，完全无视于戚本此回的存在。

第二十二回与第六十三回同是从最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而太虚幻境的预言写得比较晚，相隔的年数太久，因此一部份与这两回的预言重复。太虚幻境在此书是后进，再加上贾瑞的故事中的线索，可知太虚幻境是跟着《风月宝鉴》一起搬过来的，原名“太虚玄境”，吸收入此书后改名太虚幻境。这是在十载五次增删中。有了太虚幻境，才有金陵十二钗簿籍，有红楼梦曲。因此“增删五次”后，书名改为“金陵十二钗”，畸笏又主张用“红楼梦”为总名。

金陵十二钗都属于薄命司，因此预言湘云早寡。本来她是与卫若兰白头偕老的。“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是从早本保留下来的回目。这大概就是“白首双星”的谜底。

一七六七年畸笏惋惜“后数十回”内的卫若兰射圃文字遗失了，显然“后数十回”其他的部份尚在。次年一七六八，乾隆三十三年，永忠作“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诗三首。墨香名额尔赫宜，是曹雪芹的朋友敦诚敦敏兄弟的叔父，但是比敦诚还小十岁（见赵冈著《红楼梦新探》第一三四页）。他没有“庚辰秋月定本”的八十回本《石头记》，只有一七五四本前的百回《红楼梦》，里面想必缺卫若兰射圃回，像“庚辰秋月定本”之缺第六十四、六十七回。

百回《红楼梦》里贾家没有抄家，获罪后荣府仍聚居原址，“散场”在获罪前，宝玉迁出园去，探春远嫁，黛玉死了。迎春之死大概也在这时候。太虚幻境预言迎春婚后“一载赴黄粱”，“叹芳魂艳魄，一载荡悠悠。”她是秋天出嫁的。合看第二十六与第七十九回批语，后文有潇湘馆“落叶萧萧，寒烟漠漠”，是黛玉死后“对境悼颦儿”。“落叶萧萧，”又是秋天了。

自一七五四本添写抄家，一七六〇初叶写狱神庙，关于“抄没、狱神庙诸事”，代替原有的获罪一回。八十回后获罪前的几回不受影响，不需要改。这几回其实是百回《红楼梦》的高潮。因为避讳抄家，写荣府受的打击较轻，而将重心移到时间的悲剧上，少年时代一过，都被逐出乐园。此后祸发，只毁了宁府，荣府的衰落不过加速与表面

化。第七十二回林之孝已经在说“家道艰难”，建议遣散一部份婢女奴仆，出事后实行遣散，导致袭人之去。去后终于与蒋玉菡一同奉养宝玉宝钗夫妇，成为末一二十回的一条主线。

直到一七六八年，作者逝世后五六年，自八十一回起的这几回定稿还保存在百回《红楼梦》里，结果竟失传了。

在长期改写中，早先流传出去的抄本一直亦步亦趋，跟着抽换改稿。为了节省抄工，各本除了甲戌本都可以称为百衲本，回为单位，或是两回为单位，原是一大回；也有几回连在一起的整大块早本，早本中又有保留下来的更早的本子。连甲戌本也原封不动收编了一册搭一回的一七五四本——头五回。

早本陆续抽换，一一变成今本，只有百回“红楼梦”也许因为是较晚的本子中唯一完工的，有些书主舍不得拆成八十回本，所以迟至一七六〇末叶还有。八十回后的几回定稿，与改抄家后有问题的几回，以及“花袭人有始有终”、“撒手”诸回的初稿，都保存在百回《红楼梦》里，而终于散失，不能不归罪于畸笏等一两个还在世的人。畸笏只在忙着收集散批为总批，大字抄作正文，抬高批者的地位，附骥流传。

因此遗稿分三批：（一）一七六〇初叶写的“五六稿”：茜雪红玉——有别于巧姐的——狱神庙回——至迟也在一七六二下半年前——与贾芸探庵回；“花袭人有始有终”等改写的三四回；为借阅者遗失。改写的末回“悬崖撒手”大概不在内，那就一共遗失了六七回。

（二）自八十一回起数回，定稿。

（三）自八十几至九十几回，除获罪一回为茜雪红玉狱神庙回取代，写荣府败落后仍住府中，与“五六稿”不连贯。内有“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一回。

第二、三两项在百回《红楼梦》里，一七六八年尚在。

永忠一七六八年写的“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的诗收在他的《延芬室集》中，上有瑶华眉批：“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出诗集距作诗，中间又隔了一段时间。瑶华所说的《红楼梦》恐怕已经是三十年后的刻本了——抄本出名的是《石头记》。永忠明义所见的《红楼梦》抄本“世鲜知者”。瑶华不会“闻之久矣”。

八十回本《石头记》出了名，而未完，很神秘，书中又暗示后文有抄家，当然引起种种传说，以为是后部有问题，被删去，或是作者家里人不敢拿出来。瑶华甚至于都不敢看，怕里面有碍语。作此批的时候永忠如果还在世，就可以告诉他百回《红楼梦》里贾家并没有抄家。其实加抄家后内容也绝对无碍。

来总结一下：

一七五四本前，书名“红楼梦”时期已有林红玉，一个怡红院的丫头，难得有机会接近宝玉。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一节内，晴雯有母亲，是晴雯与金钏儿的故事还没分裂为二的早本，因此宝玉初见这一场是旧有的。此外明义《题红楼梦》诗中咏小红的一首写宝玉替她梳头，这一场今本改为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段。

一七六〇本改写红玉与贾芸恋爱，脂砚在一七五九年冬批书，显然感到意外。有个批者推测贾芸“后来荣府事败，必有一番作为”，可见原有的“后卅回”“后数十回”内没有贾芸，是一七六〇本新添的一个人物。

红玉调往凤姐房中，也是个新发展。调去后只有第二十九回清虚观打醮大点名与第六十七回莺儿口中提到她。戚本第六十七回此处作丰儿，没有红玉。戚本此回异文既多又坏，但是异文中的吴语“小

人”与第五十六回相同，所以戚本此回还是可靠的。显然是一七六〇本添写红玉去伏侍凤姐之后，才把此回的丰儿改为红玉。但是“庚辰秋月定本”缺第六十四、六十七两回，因此是一七六〇年后改的。一七六二年冬作者逝世前，此回又改写过一次，而且已经忘了上次兴儿改在二门上当值，总至少隔了有一两年。丰儿改红玉该是一七六一年左右。

第六十七回分甲（失传）、乙（戚本）、丙（全抄本）、丁（武裕庵本，已卯本抄配）四种。甲衔接今本第六十八回，回内凤姐发现偷娶尤二姐时，贾琏还没到平安州去。

参看此回与第六十三、六十五回各本歧异处，可知作者生前最后两年在提高尤三姐的身分，改为放荡而不轻浮。

第五十六回有一点与第六十七回乙矛盾。此点经第六十七回丙改写，而仍旧与第五十六回矛盾。第五十六回显然与第六十七回乙、丙都相隔很久。第六十七回是二尤的故事。《风月宝鉴》收入此书之后才有二尤。收入之后，此回又还改写过一次，由甲变为乙，因此第六十七回乙已经不很早了。丙更晚——一七六一年左右才改写的。第五十六回在时间上与二者相距都远，只能是最早的早本。

第五十五回内凤姐平儿谈话中两次将惜春算作贾政的女儿。戚本第二回介绍迎春的一句异文，“政老爹养为己女”，是解释迎春为什么住在贾政这边。但是因为贾政领养迎春不大合理，所以另加解释，是贾母“极爱孙女，都跟在祖母这边一处读书”，删去贾政领养迎春，只有全抄本漏删。此后惜春改为贾珍之妹，但是勉强还可以归入贾母孙女之列。显然惜春本来是贾政幼女，否则贾政领养迎春这句变得毫无目的——还有个宁府的人更需要解释。

看来早本贾家家谱较简，《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才有宁府，才将惜春改为贾珍之妹。第五十四、五十五回原是一大回，至一七五四本分作两回，所以第五十四至五十六这三回同属早本。一七五四本改去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删去第五十六回贾母等入宫探病，这一回不够长了，因此在回末加上甄夫人来京一节，横跨回尾与下一回回首——装钉最便的改写法。甄家一段从早本别处移来，移植中改写过，因此梦甄宝玉一节兼有早本与一七五四本的特征：吴语“小人”、“长安都中”；“狂”、回末没有“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

下一回元妃托梦也删了，所以庚本第五十六回末句下批注：“此下紧接‘慧紫鹃试忙玉’”提醒作者移植另一回填空档。

第五十六回内探春提起到赖大家去的事，指第四十七回赖家庆祝赖尚荣得官。第五十六回来自早本，因此早本原有第四十七回薛蟠在赖家戏柳湘莲。

第四十八回脂砚有一条长批，说明香菱这人物不可不入园，以及赖尚荣与戏湘莲都是为了香菱入园而设。但是第六十七回乙的异文透露薛蟠本来每年下江南经商。其实香菱随时可以入园。添写第四十八回香菱入园这一回，才把薛蟠改为向不出门，并利用原有的戏湘莲事件，促使薛蟠南下一次，造成香菱入园的唯一的一个机会。脂砚那条长批不过是理论，并不根据这一个事例里的事实，因为此书批者都绝口不提改写——删天香楼是例外。

一七六〇本又添了个坠儿替红玉贾芸穿针引线，后文就利用坠儿偷虾须镯，代替另一个怡红院小丫头篆儿。篆儿改为疑犯，邢岫烟的丫头。

第二十四回回末红玉梦贾芸，与下一回回首借喷壶途中遇贾芸，是在一七六〇本后添写的，脂砚一七五九年冬批书的时候还没有这两段，因此否认红玉“为芸儿害相思”。全抄本第二十四回缺回末红玉的梦，是一七六〇本经过改写抽换，而缺改稿。截断处正在叙述她父母

的职务，下句应是她哥哥在仪门外书房该班，以及昨日寻兄遇贾芸的事。改写加梦的时候误删此句，忘了这是补叙她在书房门口叫“哥哥”的原因。

红玉第二十六回才看见贾芸拿着的手帕像她丢了的那块，第二十四回倒已经梦见她遗失的手帕是他拾了去。这梦能前知，与第五十三回贾蓉已经知道第七十二回鸳鸯借当的事，同是改写中误将次序颠倒。

一七六七年，畸笏指出脂砚在一七五九年冬不知道后文有“狱神庙回”——“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写“抄没、狱神庙诸事”，茜雪“狱神庙慰宝玉”，红玉“有宝玉大得力处”。此回与“花袭人有始有终”等“五六稿”在作者生前被借阅者遗失了。

第十九回批李嬷嬷的话“上次为茶撵茜雪的事”：“又用一‘撵’，屈杀宝玉。……”但是读者怎么知道茜雪是自动走的？书中只字不提，未免太不清楚。茜雪只在第七、八两回出现，两回回末都有诗联，属诗联期，约在一七五五年定稿。第八回内写宝玉掷茶杯发脾气后，岔开去写秦钟伴同入塾的事，下两回是闹学与闹学余波，接写秦氏病、死、出丧、秦钟的恋爱与死亡，元妃省亲，直到第十九回才有机会提起茜雪已去。

一七六二年春删第十三回“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一节，下半年在第十、十一回补加秦氏病，挤出这两回原有的内容：薛蟠戏秦钟。贾琏有事出门也连带的删了。第十或第十一回一定原有茜雪求去，这两回经过改写，因为秦可卿的病，背景一直在东府，无法插入茜雪的事，只好也删了。

写狱神庙回的时候，茜雪之去想必还没删，不然读者不知道她怎么走的，无法接写她“慰宝玉”。因此写狱神庙回在一七六〇至六二上半年之间。

第八回有早本回目“掷茶杯贾公子生嗔”，可见早本已有迁怒茜雪的事。但是如果发展下去也有“慰宝玉”，不会在狱神庙，因为抄家才把家属暂时寄押在狱神庙中。巧姐在狱神庙重逢刘姥姥，大概也与买卖人口的官司有关。一七五四本添写抄没，到一七六〇初叶才把茜雪红玉写在一回内，提前借用狱神庙作背景，从这两个不念旧恶的丫头身上写出破家的辛酸。

畸笏暗示狱神庙中宝玉红玉的谈话内容，听上去红玉还没嫁给贾芸。显然红玉去凤姐处后，直到此回方才重新出现。原来红玉外调不过是遣她出园，正如脂砚批的“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也符合宋淇关于大观园的理论。畸笏代红玉辩护：“凤姐用小红，可知晴雯等埋没其人久矣，无怪有私心私情”，照当时的观点看来，是把才德混淆了。

红玉是林之孝的女儿这一点，与她在怡红诸鬟间的地位不合，与晴雯对林之孝家的态度也不合，显然是后改的。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一节内，第二十六回红玉佳蕙的谈话中，晴雯都不是孤儿，二者都是早本，经一七六〇本改写，但这两场的红玉都与林之孝之女的身分不合。显然直到第二十七回凤姐红玉的谈话中方才触机将红玉改为林之孝的女儿，纯粹为了对白的效果，并与狱神庙回的情节无关。

畸笏一七六二年初夏的一条总批提起贾芸仗义探庵，因此探庵写成的下限是一七六二年初夏。探庵营救的女尼不会是妙玉或芳官，情形都不合，淘汰下来唯一的可能是惜春。由于贾芸红玉的关系，此回应在“五六稿”内，与狱神庙回同是一七六〇初叶写的。探庵、狱神庙回的背景都不在荣府。看来抄没后的背景仍旧成问题，没有能代替破败的大观园的。

一七五四本保留下来的第二十八回旧总批提及后回袭人与蒋玉菡供奉宝玉宝钗夫妇，“得同终始”，可见百回《红楼梦》中这后回回目也就是“花袭人有始有终”。畸笏不会没看过这一回，但是作者去世后，畸笏声称“花袭人有始有终”这一回他只有一次誊清后看到，随

即“五六稿”都被借阅者遗失了。当是指一七六〇初叶改写的“花袭人有始有终”回，因为批者讳言改写，从脂砚批香菱入园的态度上可以看出来。

袭人夫妇迎养宝玉宝钗，当在荣府“子孙流散”后，所以背景也不在荣府。“五六稿”内，其余的大概也是改写败落后背景不在荣府的两三回。

根据有关的脂批，《红楼梦》第一百回“悬崖撒手”写宝玉出家是先削发为僧，然后才经渺渺真人带到青埂峰下“证了情缘”。同回稍后，贾雨村流放期满入山修行，见青埂峰大石上刻着“情榜”，也并不欣赏。他在第二回大谈秀气所钟的人物可能乖僻邪谬，似是宝玉的知己，但是“只能识得阿凤宝玉黛玉等未觉之先，却不识得既证之后”。情榜当然是与《石头记》全书合看的，否则就不能怪他不了解。因此宝玉来的时候也已经都刻在石上了。“证了情缘”就是看《石头记》。

一七六二年季春，畸笏已经看过了“末回情榜”，榜上有正副、再副、三四副十二钗人名。百回《红楼梦》中金陵十二钗分类显然与今本不同；第五回的十二钗册子只分正副、又副册——由六十人减为三十六人。一七六七年畸笏又慨叹看不到末回“撒手”了，当然是指改写的末回。此回大概不在“五六稿”内，但是也丢了。

此外畸笏只说还有卫若兰在射圃的一篇“佚文”遗失了，在“后数十回”，似是荣府败落后，写宝玉那只金麒麟落到卫若兰手里，因为若兰与湘云姻缘天定。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回目与太虚幻境关于湘云早寡的预言冲突。第十二回贾瑞的故事里有“太虚玄境”，庚本眉批内注应改“幻”。这来自《风月宝鉴》的故事，如果是搬入此书的时候将原名“太虚玄境”的太虚幻境写了进去，怎么别处从来没有一个漏网之鱼的“太虚玄境”？看来此段是原封不动搬过来的；《风月宝鉴》中原有“太虚玄境”，吸收入此书的时候方才改名太虚幻境。

太虚幻境的预言与第二十二、第六十三回的预言有一部份叠床架屋。第六十三回来自元妃还是王妃的早本。第二十二回是否也是极早的早本，与后加的太虚幻境相隔太久，所以重复？

庚本第二十二回未完，戚本此回已完，回内同将“婆子”误作“婆娘”。戚本此回有两个吴语“嗄”字，第一个“嗄”庚本已改为早期白话的“吓”字，第二个“嗄”在戚本独有的回末一节内。因此戚本这一回也可靠，来自半文半白、间有吴语、最早的早本。

庚本此回回后的备忘录记下宝钗制谜，是保留删文的一部份，显然删去戚本回末一节预备另写。畸笏向不提改写，所以只说“此回未补成而芹逝矣”，戚本此回根本不算。

甲辰本此回由另人增删戚本回末一节——程甲本根据甲辰本而参看戚本，又恢复了删去的两节——预言宝玉娶宝钗后出家。显然计画续书。此人不是梦觉主人——甲辰本“梦觉主人序”的结论是此书未完反而“有余不尽”，回味无穷。

梦觉主人是为《红楼梦》作序，此本回首回末与每叶骑缝中又都有“红楼梦”三字，因此甲辰本原名“红楼梦”，书商改名“石头记”。后四十回的作者也用“红楼梦”书名，这是甲辰本改第二十二回的人与续书人之间的又一连锁。

第二十二回与第六十三回同属极早的早本，与太虚幻境显然相隔年数太久，以致有重复。《风月宝鉴》收入此书的时候，书中始有太虚幻境。金陵十二钗都属薄命司，因此湘云改为早寡。“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是保留下来的极早的回目。

遗稿除了遗失的“五六稿”——不包括末回“撒手”就是六七回——还有八十回后贾家获罪前数回，定稿，写宝玉迁出大观园，探春远嫁黛玉死；获罪后数回，背景在荣府，待改；以及“花袭人有始有

终”、“撒手”诸回的初稿。以上都在一七六八年左右永忠所见的《红楼梦》里。只缺卫若兰射圃回。但是这本子终于失传了。

流行的八十回本《石头记》未完，不免引起种种猜测，以为后文写抄家有碍语，不能面世。其实加抄家前后的两条路线都安全，症结在有一点上二者无法妥协，不然这部书也不会未完。

五详红楼梦

——旧时真本

欣赏《红楼梦》，最基本最普及的方式是偏爱书中某一个少女。像选美大会一样，内中要数史湘云的呼声最高。也许有人认为是近代人喜欢活泼的女孩子，贤妻良母型的宝钗与身心都病态的黛玉都落伍了。其实自有《红楼梦》以来，大概就是湘云最孚众望。奇怪的是要角中唯独湘云没有面貌的描写，除了“醉眠芍药茵”的“慢起秋波”四字，与被窝外的“一弯雪白的膀子”（第二十一回），似乎除了一双眼睛与皮肤白，并不美。身材“蜂腰猿背，鹤势螂形”，极言其细高个子，长腿，国人也不大对胃口。她的吸引力，前人有两句诗说得最清楚：“众中最小最轻盈，真率天成讵解情？”（董康《书舶庸谭》卷四，题玉壶山人绘宝钗黛玉湘云“琼楼三艳图”，见周汝昌著《红楼梦新证》第九二九页。）她稚气，带几分憨，因此更天真无邪。相形之下，“任是无情也动人”的宝钗，宝玉打伤了的时候去探望，就脉脉含情起来，可见平时不过不露出来。

前引董康那首七律，项联如下：

纵使期期生爱爱（云幼时口吃，呼二哥为爱哥），从无醋醋到卿卿。

上句把咬舌——又称大舌头——误作口吃，而且通常长成后还有这毛病。下句也不正确，黛玉不是不吃醋，吃得也有点道理。第二十

二回黛玉跟宝玉呕气，宝玉没有分辩，“自己转身回房来”，句下批注：“颦儿云与你何干，宝玉如此一回则曰与我何干可也，口虽未出，心已误〔‘悟’误〕矣……”回房袭人提起宝钗还要还席，“宝玉冷笑道：‘他还不还，管谁什么相干？’”批注：“……此相干之语，仍是近文，与颦儿之语之相干也。上文来〔‘未’误〕说，终存于心，却于宝钗身上发泄。素厚者惟颦云，今为彼等尚存此心，况于素不契者，有不直言者乎？……”宝玉与宝钗向不投契，黛玉妒忌她一大半是因为她人缘太好了，又有金玉姻缘之说。湘云倒是宝玉确实对她有感情的。但是湘云对黛玉有时候酸溜溜的，仿佛是因为从前是她与宝玉跟着贾母住（见《四详》），有一种儿童妒忌新生弟妹夺宠的心理。她与宝黛的早熟刚巧相反。

第五十七回湘云要替邢岫烟打抱不平，黛玉笑她“你又充什么荆轲聂政？”这些人里面是湘云最接近侠女的典型，而侠女必须无情，至少情窦未开，不然只身闯荡江湖，要是多情起来那还得了？如果恋爱，也是被动的，使男子处于主动的地位，也更满足。侠女不是不解风情就是“婊子无情”，所以“由来侠女出风尘”。

前几年我在柏克莱的时候，有一次有个漂亮的教授太太来找我，是美国人读中国史，说她的博士论文题目是中国人的侠女崇拜——兼“中国功夫”与女权运动两个热门题材——问我中国人这样注重女人的幽娴贞静，为什么又这样爱慕侠女。

这问题使我想起阿拉伯人对女人管得更紧，罩面幕，以肥胖为美，填鸭似的在帐篷里地毯上吃了睡，睡了吃。结果他们鄙视女人，喜欢男色。回教国家大都这样。中国人是太正常了，把女人管得笔直之后，只另在社会体系外创造了个侠女，也常在女孩子中间发现她的面影。

那天我没扯得这么远，也还在那间狭小的办公室里单独谈了三刻钟模样。她看上去年纪不上三十，身材苗条，头发眼睛近黑色，面貌是差不多的影星都还比不上她，芳名若克三·卫特基（报上译为罗莎妮·

卫特克，一作洛克沙尼·惠特基，又作薇特玑）；寄了本《毛泽东革命性的不朽》给我，作为报酬，也只好笑纳了，也没道谢。大概他们夫妇俩都是新左，一两年后双双去北平见毛泽东，她访问江青，我也是最近才在报上看见，也在电视上看见她。中共“两报一刊”指控四人帮“维持非法的对外关系，出卖国家与党的重要机密……”“传说政治局的报告称：江青在一九七二年后接受美国学者罗莎妮·卫特克的访问中泄漏了党政秘密。它说，江青安排了此项访问，希望卫特克能写一本书，建立江青的声望，以方便她最后的‘篡党夺权’。”（《华盛顿邮报》）“四人帮之一的姚文元曾陪同江青接受访问。那一系列访问历时一周，前后达六十小时。……”（《纽约时报》）“……美国学者洛克沙尼·惠特基相信，江青是一个女人仍然生活在男人支配的世界中，她已受到伤害。”（《纽约时报》）末句是公式化的女权运动论调，将江青视为被压迫的女性，令人失笑。

言归正传，且说史湘云，由于我国历来的侠女热，多数读者都觉得她才是宝玉的理想配偶。传说中的“旧时真本”内宝玉最后与湘云结合，我一向暗笑这些人定要把他们俩撮合成了才罢，但是《四详红楼梦》后，看法不同了。

《四详》发现早本不自黛玉来京写起，原有黛玉来之前，湘云小时候长住贾家，与宝玉跟着贾母住一间房——介绍湘云的时候大概有容貌的描写——都删掉了，包括湘云袭人暖阁夜话——第三十一回在二人谈话中追叙——湘云当时说的“不害臊的话”——有关婚事，因为是在袭人贺她定亲时提起的；也与她们俩过去深厚的交情有关，因为湘云接着就说：“你还说呢，那会子咱们那么好……”“不害臊的话”当然是湘云说但愿与袭人同嫁一个丈夫，可以永远在一起。如果湘云真与袭人一同嫁给宝玉，结果袭人倒走了，嫁了蒋玉菡，还是不能在一起。预言的应验含有强烈的讽刺，正像许多神话里有三个愿望一一如愿，而得不偿失，使人啼笑皆非。

是否因为结局改了，所以同事一夫的伏笔也删了，连同宝玉湘云青梅竹马的文字以及湘云相貌的描写?

第三十一回的金麒麟使黛玉起疑。回前总批说：“金玉姻缘已定，又写一金麒麟，是间色法也，何颦儿为其所惑？”周汝昌认为此回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指宝玉最后与湘云偕老。他这样解释这条总批：

论者遂谓此足证麒麟与宝玉无关。殊不思此批在此只说的是对于“木石”来讲，“金玉”已定。若麒麟的公案，那远在“金玉”一局之后，与“木石”并不构成任何矛盾。当中尚隔着一大层次，所以批者语意是说黛玉只当关切金玉，无庸再管麒麟的事。

——《红楼梦新证》第九二四页

这当然是强辞夺理。黛玉怎么会不关心宝玉将来的终身伴侣是谁，何况也是熟识的，与自己一时瑜亮的才女，即使他们的结合要经过一番周折。

但是一直有许多人相信“白首双星”回目是指宝玉湘云。因此脂批又代分辩，批回末一节：“后数十回若兰在射圃所佩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纲伏于此回中，所谓草蛇灰线在千里之外”，表示这兆头应在卫若兰身上。

八十回内卫若兰只出现过一次，在第十四回秦氏出丧送殡的行列中。秦可卿的故事来自《风月宝鉴》。《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秦氏大出丧，才有卫若兰其人。问题是秦氏丧事写进此书时就有卫若兰了，还是后添的，在吊客名单末尾加上个名字。

《风月宝鉴》一收入此书，书中就有了太虚幻境。太虚幻境的册子与曲文都预言湘云早寡：“展〔即‘转’〕眼吊斜辉，湘江水逝楚云飞。”“厮配得才貌仙郎……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已经是“斜辉”，夕阳西下了，而且“终久”，显然并没有再婚。如果当时还没有卫若兰这人物，那么她嫁的还是宝玉——“才貌仙郎”不会是无名小卒。但是从来没有宝玉早死之说，而且曲文明言金玉姻缘成就，若是婚后宝钗早卒，续娶湘云后宝玉也早死，成了男女主角三人都早死。所以还是只能是《风月宝鉴》一搬过来就添写了个短寿的卫若兰，作湘云的配偶。从此湘云的命运就是早寡守节，不能与任何人偕老。“白首双星”显然是早本回目，因此冲突。这早本没有卫若兰，已有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当然就是指此回的宝玉湘云。

——《四详》认为“白首双星”原指卫若兰与湘云偕老，书中有了太虚幻境之后，十二钗都属薄命司，才改湘云早寡，是错误的。——

显然早本有个时期写宝玉湘云同偕白首，后来结局改了，于是第三十一回回目改为“撕扇子公子追欢笑，拾麒麟侍儿论阴阳”（全抄本），但是不惬意，结果还是把原来的一副回目保留了下来，后回添写射圃一节，使麒麟的预兆指向卫若兰，而忽略了若兰湘云并未白头到老，仍旧与“白首双星”回目不合。脂批讳言改写，对早本向不认账，此处并且一再代为掩饰。

畸笏嗟叹“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该是整个一回本遗失，类似己卯本、庚本的第六十四、六十七回，都是写得相当早的，编十回本时找不到了，与借阅者遗失的那“五六稿”不同，不是遗稿。

第二十二回“宝玉悟禅机”，黛玉看了他写的偈与词，告诉袭人“作的是顽意儿，无甚关系”。庚、戚本句下批注：“黛玉说无关系，将来必无关系。余正恐颦玉从此一悟则无妙文可看矣，不想颦儿视之为漠然，更曰‘无关系’，可知宝玉不能悟也。盖宝玉一生行为，颦知最确，故余闻颦语则信而又信，不必定玉而后证之方信也。”看这一段的

语气，批者是初看此书，还不知道结局怎样。第二十二回来自极早的早本，这条批该是初名“石头记”时批的。

稍前宝玉填了词，“中心自得，便上床睡了。”庚、戚本句下批注：“前夜已悟，今夜又悟，二次翻身不出，故一世堕落无成也。”在这最初第一个早本里，显然宝玉后来并未出家。

与湘云白头偕老，自然是没有出家。如果晚年丧偶后出家，那是为了湘云，不是为了黛玉了。

出家的预兆在第三十、三十一回，两次都是宝玉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说“你死了我做和尚”，一次向黛玉说，一次向袭人说。第二十九至三十五回这七回是在书名“红楼梦”期前或更早，加金钏儿的时候改写的，除了几段保留下来的原文，都没有回内批。出家的预兆是否这时候插入的，不得而知，因为这几回后来又还改写过一次。反正预言出家这两段是后添的。

此书初名“石头记”，改名“情僧录”。第一回甄士隐抱着女儿站在门口，街上来了一僧一道，“看见士隐抱着英莲，那僧便哭起来”。甲戌本批：“奇怪。所谓情僧也。”情僧原来是茫茫大士，二仙之一。这与楔子冲突。楔子里空空道人把青埂峰下大石上刻的一部书抄了来，看了此书“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情僧是空空道人觉悟后的禅号。

空空道人入山“访道求仙”，似乎是个道士，而不是随便取的别号。道士改名情僧，非常奇怪。但是我们一旦知道情僧本来是茫茫大士，就恍然了。最初楔子较简短，石上刻的文字是茫茫大士录了去的，因此书名一度改为“情僧录”。此后添写空空道人这人物，与石头问答，借石头口中发挥此书与一般才子佳人的小说不同处。但是改由空空道人抄录“石头记”，不得不牺牲“情僧录”书名，因此使空空道人改名情僧，“情僧录”就仍旧保留在那一系列书名内。

先后两次"情僧录"都是指情僧作的记录。如果双关兼指情僧的故事，即宝玉为情削发为僧的故事，也是书名改为"情僧录"之后的事了。初名"石头记"的第一个早本内，宝玉没有出家。

楔子末尾那一系列书名，按照时序重排，是初名"石头记"，改名"情僧录"，十年五次增删后又改名"金陵十二钗"；增删时将《风月宝鉴》收入此书，棠村就主张叫"风月宝鉴"；最后畸笏建议总名"红楼梦"，但是到了一七五四年，脂砚又恢复"石头记"原名（见《二详》）。十年改写期间，大概前期仍旧书名"石头记"，后期已改"情僧录"。

楔子里后加的空空道人一节，内有：

空空道人听了此话，思忖半晌，将这"石头记"本名再细阅一遍。

加空空道人时，书名仍是"石头记"，但是作此批时，书名已改"情僧录"或"金陵十二钗"或"红楼梦"，因此在"石头记"下注明"本名"。但是此回回首还提起过"石头记"，并没有批注"本名"：

此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

劈头第二句，批者决不会错过此处的"石头记"。唯一可能的解释是作批时还没有这一段。

第一、二回甄士隐贾雨村的故事是不可分的。显然自述一节起初并没提甄士隐贾雨村，而是这样：——括号内文字是后加的——

此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但书中所记何事何人？自又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当此则自欲将已（以）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袴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谈之德，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我之罪固不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虽今日之茅椽蓬牖，瓦灶绳床，其晨夕风露，阶柳庭花，亦未有防（妨）我之襟怀笔墨。〔虽我未学，下笔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悦世之目，破人愁闷，不亦宜乎？故曰贾雨村云云。〕

初名“石头记”，就是指青埂峰下大石上刻的记录。所以那篇楔子是一直就有的。楔子前的这段作者自述却与楔子冲突——楔子里这部书没有作者，是凭空出现，刻在大石上的。自述一节当是隔了个时期添写的，此后发觉矛盾，因又插入一段解释：是将真事隐去，所以“借通灵（玉）——即石头——之说”自譬。加解释的时候，已经添写了甄士隐贾雨村两个人物，趁此说明二人命名由来。畸笏把这篇自述收入“凡例”内，大概就是为了隔离作者自述与楔子，因为一旦隔开了，楔子是作者所著小说的一部份，楔子内此书出现的奇迹当然是虚构的，不必另加解释，因此删去“借通灵之说”这句，成为：“故将真事隐去，而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梦幻识通灵’。”（甲戌本）

甄士隐梦游太虚，《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始有太虚幻境，因此是收并《风月宝鉴》后才加了甄士隐贾雨村二人。

第一个早本没有第一、二回，只有楔子；写贾家不似今本自黛玉来京写起，而先写湘云幼年长住贾家。今本自甄士隐贾雨村的故事上引渡到雨村送黛玉进京。第一个早本显然是从贾家的观点写黛玉入京，没有另起炉灶写江南那边。

《四详》分析第二回介绍三姊妹一段的改写经过，加了“因史太夫人极爱孙女，都跟在祖母这边读书”这两句，才删去贾政将迎春“抚为己女”句，因为不复需要解释迎春为什么住在贾政这边；但是此后又将惜春改为贾珍之妹——当然是因为有了宁府——以至于侄孙女也归入“孙女”之列。因此是先加贾赦夫妇，后加宁府。

甄宝玉家出现在下列诸回，各回定稿年份如下：

第二回（一七五四年——回末无套语或诗联，一七五四本特征）

第七回（一七五五年左右——回末诗联作结）

第十六回（一七五四年——回末无套语或诗联）

第十七、十八合回（一七五五年左右——回末诗联作结）——仅只小字批注提起。元妃点戏，“仙缘”“伏甄宝玉送玉”

第五十六回（一七五四年——回末无套语或诗联）

第七十一回（一七五四年——同上）

第七十四回（一七五四年——回内有“狂”字，一七五四本特征）

第七十五回（一七五六年——回前附叶有日期）

有甄家的这几回都定稿很晚，但是第五十六回梦甄宝玉一节有“长安都中”这名词，早本特征之一。这是因为甄家文字分两个阶段，本来用甄家抄家影射曹家，贾家并未抄没，自一七五四本起才改为甄家抄家是贾家抄家的预兆。

甄家是否书中一直就有的?

有甄家的八回，内容如下:

第二回：甄士隐贾雨村的故事。

第七回：“送宫花周瑞叹英莲谈肄业秦钟结宝玉”（甲戌本回目）——秦钟来自《风月宝鉴》。显然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新写此回；香菱一节涉及甄士隐贾雨村故事。

第十六回：“贾元春才选凤藻宫秦鲸卿夭逝黄泉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新写的。回内又有香菱一节。

第十七、十八合回：省亲——与王妃归宁不同，元春改皇妃后新写的。

第五十六回：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回来自极早的早本，但是甄家一节是第五十六回回末一个后添的尾巴，一七五四年自早本他处移来（见《四详》）。

第七十一回：“嫌隙人有心生嫌隙鸳鸯女无意遇鸳鸯”——“嫌隙人”指邢夫人陪房女佣。书中加贾赦邢夫人后新写此回。

第七十四回：“惑奸谗抄检大观园矢孤介杜绝宁国府”——抄园是后加的情节（见《三详》）；宁府也是后加的。

第七十五回：“开夜宴异兆发悲音赏中秋新词得佳谶”——上半回写宁府，下半回回目指贾赦视贾环的中秋诗为袭爵之兆。加贾赦与宁府后始有此回。

除移植第五十六回的一节无法判断外，其他七回在第一个早本的时候都还不存在。因此第一个早本没有甄家。

贾雨村是贾家获罪的媒介。第七十二回贾琏怕雨村贬降会连累他们，林之孝也担忧贾政贾珍与他太接近。凤姐又代雨村的好友冷子兴说过情。贾赦古扇案也是雨村经手的。太虚幻境的曲文画册又指出宁府是罪魁祸首："箕裘颓堕皆从敬"、"造衅开端实在宁"。此外还有贾政收藏甄家寄存财物，代隐匿籍没的家产。

第一个早本没有宁府贾赦，没有贾雨村，也没有甄家。所有贾家犯事的伏线都不存在，可知此本贾家并未获罪。

此本宝玉湘云白头偕老，家里又没出事，是否结局美满？《红楼梦》起初并不是个悲剧？

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增订本中有"旧时真本"的资料（第九二七至九四〇页）。我把它整理归纳了一下，分列出来，代加着重点：

（一）平步青著《霞外捃屑》卷九：《石头记》原本内湘云嫁宝玉，故有"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回目；宝钗早寡，故有"恩爱夫妻不到冬"谜语。此本与程本先后出刻本，程本畅销，此本遂湮。平氏在北京琉璃厂的书店买到一部，被同年朱味莲携去。

（二）蒋瑞藻《小说考证》卷七引《续阅微草堂笔记》：戴诚夫曾见一旧时真本，"后数十回文字皆与今本绝异。"荣宁籍没后皆极萧条，宝钗亦早卒，宝玉无以作家，至沦为击柝之流，湘云则为乞丐，后乃与宝玉仍成夫妇。

臞蝯《红楼梦佚话》：同。

赵之谦《章安杂记》（咸丰十一年稿本）引“涤甫师”言：《红楼梦》〔按：显指八十回本《石头记》〕本尚有四十回，至宝玉作看街兵，史湘云再醮与宝玉，方完卷。想为人删去。

（三）董康《书舶庸谭》卷四：“先慈尝语之云：幼时见是书原本，林薛夭亡，荣宁衰替，宝玉糟糠之配实维湘云，此回目中所以有‘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也。”

王伯沆批王希廉本《红楼梦》，引濮文（字青士）言：“都中《痴人说梦》云：宝玉系娶湘云，后贫苦。……——又似拾煤渣时光景。”（批“贫穷难耐凄凉”）“宝玉实娶湘云，晚年贫极，夫妇在都中拾煤球为活云。”（批第二十一回）“……曾在京师见《痴人说梦》一书，颇多本书异事，如宝玉所娶系湘云，其后流落饥寒，至栖于街卒木棚中云云。”（批第四十九回）周汝昌按：甲戌本后有濮文暹跋语。苕溪渔隐著《痴人说梦》、二知道人著《红楼梦说梦》、梦痴学人著《梦痴说梦》中皆无所引之八十回后事。此或濮氏误称，或王氏误记，必系另一书。

（四）启功《记传闻之红楼梦异本事》引画家关松房述陈弢庵言：光绪初曾见南京刻版旧本，宝钗产后病死，湘云寡，再醮宝玉。宝玉曾沦为看街人，住堆子中——昔日街口例有小屋，为看街人居住守望之处，俗称堆子。——北靖〔“静”误〕王路过，未出侍候，为仆役捉出，将责打，王闻宝玉呼辩，认出声音，延入王府。作者自云当时也在府中，同住宾馆，遂得相识，闻述身世，乃作此书。

周汝昌按：王梦阮著《〈红楼梦索隐〉提要》云：乾隆索阅，将为禁书，曹雪芹乃一再修改；内廷进本取吉祥，因此使鳏寡的宝玉湘云结合。此说如属实，亦必已写宝湘贫极为丐，方可撮合二人，适足证明此本非他人所补撰。纵非真原本，亦当是真本迷失之后有知其情节而循拟以为续补者。

（五）《红楼梦补》犀脊山樵序：曾见京中原本，仅八十回，叙至金玉联姻，黛玉谢世而止。金玉联姻，盖奉元妃之命，宝玉无可如何而就之，黛玉因此抑郁而亡。

（六）境遍佛声著《读红楼梦劄记》（载一九一七年三月《说丛》第一期）：相传旧本末卷作袭人嫁琪官后家道兴隆，既享温饱，不复忆故主。一日大雪，扶小婢出庭中赏雪，忽闻门外诵经化斋声甚熟悉，而一时不能记忆为谁，遂偕小婢自户审视，化斋者恰至门前，则门内为袭人，门外为宝玉，彼此相视，皆不能出一语，默对许时，二人因仆地而殁。

（七）《石头记集评》卷下，引傅钟麟言：闻有抄本，与坊本不同，宝玉走失后甄宝玉始进京，至贾府，人皆错认为宝玉。莺儿窃窥之，深替宝钗后悔，不若嫁与此人，亦是一样。甄宝玉梦宝玉已为僧，告以出家原因，并云神游太虚，闻黛玉乃神女，已归位。……〔按：甄宝玉进京至贾府，宝玉走失，以及神游太虚闻黛玉云云，皆程本情节，显系程本出版后据以改写的一个抄本。〕

（八）万松山房丛书本《饮水诗词集》唯我跋：曾见《石头记》旧版，不止一百二十回，结局有湘云流为女佣，宝钗黛玉沦落教坊。某笔记云乾隆幸满人某家，适某外出，检书籍，得《石头记》，挟其一册而去。某归大惧，急就原本删改进呈。乃付武英殿刊印，书仅四百部，故世不多也。今本即当时武英殿删削本也。见原本始知钗黛沦落等事确犯忌。

（九）一九四二年冬，日籍哲学教授儿玉达童告北大文学系学生张琦翔云：日本有三六桥百十回《红楼梦》，内容有宝玉入狱，小红探监；小红与贾芸结缡；宝钗难产而卒，宝玉娶湘云；探春远嫁——“杏元和番”；妙玉为娼；凤姐被休弃。三六桥即蒙人三多，清末官至库伦办事大臣，未尝至日本。或云此本仍在上海。张琦翔《读红楼梦札记》（载一九四三年六月《北大文学》）中提及三六桥本，后卅回误作四十回。

（十）褚德彝跋《幽篁图》（曹雪芹画像题记，传抄本）：宣统年间在京见端方藏《红楼梦》抄本，宝玉湘云有染，及碧痕同浴处，多媟亵语。八十回后黛死娶钗同今本；但“婚后家计日落，流荡益甚，逾年宝钗以娩难亡，宝玉更放纵，至贫不能自存。欲谋为拜堂阿（无品级之管事人，钱粮略高于步兵，提升可补笔帖式），以年长格于例”，甚至充任拨什库（佐领下掌管登记档册发饷之兵丁，须识满汉字，亦服杂役如糊饰宫殿、扫雪除草等。周汝昌疑与“拜堂阿”颠倒）。湘云新寡，“穷无所归”，遂为宝玉续弦。蒋玉菡脱乐籍后拥巨资，在外城设质库，宝玉屡往告贷，终欲令铺兵撵逐，袭人斥之方罢。一日大雪，市苦酒羊胛，与湘云纵饮赋诗赏雪，强为欢乐。九门提督路过，以失仪为从者所执，视之乃北靖王也。王念旧，赒赠有加，送入銮仪卫充云麾使，讫潦倒以终。

上列十项，（一）是根据“恩爱夫妻不到冬”谜语写宝钗早寡——当然是嫁了别人，不是宝玉，宝玉在此本内与湘云白头偕老。宝钗制竹夫人谜是甲辰本代补的，谜下批：“此宝钗金玉成空。”此本是看了批语全删的甲辰本续书的，再不然就是为了迁就“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回目，不管这句批语。这刻本与程本先后出版，即使在程本后，似乎不会是看了程本，改写后四十回。

（七）是根据程本改写的。（八）的记载中引乾隆携去一册的轶事，书主急删改进呈，删削本即程本。但是我们知道程本的来历并不是这样。当然这是附会的传说。不过既然说程本是此本删削而成，可见这部“旧版《石头记》”的内容大部份与程本相同，显然是添改程本的又一刻本。第三十二回湘云在家里已经操劳，替叔婶做针线，不难联想她帮佣，但是当时的仆人都是卖身为奴，当然是抄家的另一面，惊心动魄，钗黛入教坊，更杀馋过瘾，是清末林黛玉艳帜的先驱。周汝昌似也欣赏此本的构想，不过入教坊色情气氛太浓厚，不合“社会主义的写实主义”的要求，因此只推测八十回后史家抄没时——根据“自传说”，周汝昌认为史家影射曹雪芹的舅公李煦家，与曹家先后籍没

——湘云与其他妇女同被发卖"为奴为'佣'"，并举出雍正二年李煦事败后，总管内务府的一道奏摺为例：

准〔"淮"误〕总督查弼纳来文称李煦家属及其家仆钱仲璇等男女并男童幼女共二百余名口，在苏州变卖迄今将及一年，南省人民均知为旗人，无人敢买。现将应留审讯之人暂时候审外，其余记档送往总管内务府衙门，应如何办理之处，并经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经派江南理事同知和升额解送前来等因，当经臣衙门查明：在途中病故男子一、妇人一及幼女一不计外，现送到人数共二百二十七名，其中有李煦之妇孺十口，除交给李煦外，计仆人二百十七名，均交崇文门监督五十一等变价。其留候审讯钱仲璇等八人，俟审明后，亦交崇文门变价等因，为此缮摺请旨。……

——《红楼梦新证》第九二〇页

明朝对大臣最酷虐，动不动庭杖，抄家不知道是否也有时候妻女入教坊，家属发卖为奴。清朝没有。但看李煦这件案例，"李煦家属及其家仆"送到北京，共二百二十七人。减去"李煦之妇孺十口"——交给李煦了——还剩"仆人二百十七名，均交崇文门监督五十一等变价"。仆人按男女年貌体力技能，分五十一个等级定价变卖。周汝昌误认"五十一"为音译人名，崇文门监督的名字，满清政府绝对不会译得这样滑稽，嘲弄自己满人。

（一）、（七）、（八）都是续书，十种"旧本"剔去三项后，（五）、（六）两种与史湘云无关，也先搁过一边再说。

剩下（二）、（三）、（四）、（九）、（十）这五项，内中（九）看似可信性最高——"三六桥百十回红楼梦真本"。周汝昌也非常重视，因为"所述情节，与近今研究者推考所得的结果，颇有吻合之点"。当是指下列数点：（一）蒙古王府本第三回有条批："后百十回

黛玉之泪，总不能出此二语。”周汝昌认为证实全书一百十回——八十回本加“后卅回”。（我在《三详红楼梦》里解释过，此处的“百十”与“千百”、“万千”同是约计，并不能推翻第二十五回畸笏批的“全部百回”与第二回戚本、蒙本总批“以百回之大文……”）（二）“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回目似指宝玉湘云偕老，而回前总批说：“金玉姻缘已定，又写一金麒麟，是间色法也，何颦儿为其所惑？”周汝昌曲解总批为中间还隔着金玉姻缘，将来湘云的事黛玉不必管。（前面说过，“白首双星”是从早本保留下来的回目，结局已改，因此冲突，批者代为遮盖辩护。）（三）俞平伯把十二钗册子上关于凤姐的“拆字格”预言拆成“冷来休”，主休弃。此外太虚幻境关于妙玉的曲文分明预言堕落风尘。畸笏又一再提起“抄没、狱神庙诸事”、“狱神庙回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红玉后有宝玉大得力处”似都符合此本情节。

贾芸红玉的恋爱是一七六〇本新添的，伏下抄没时与抄没后他们俩是两员大将，一个“仗义探庵”，一个在狱神庙援助宝玉。三六桥本兼有一七六〇以来与第一个早本的情节，当是根据早本续书，兼采脂批内的线索。续书人看过庚本，从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上知道有“后卅回”，因此在八十回后凑足三十回。他看到庚本畸笏关于“抄没、狱神庙诸事”的批语，径将狱神庙当作监狱。此人应是曹雪芹亲友圈的外围人物，但是显然与畸笏没有接触。

儿玉达童教授述及此本时，因为言语不通，用笔谈，讲到探春，写了“远嫁，杏元和番”六字。末四字似是回目的一部份。“杏元”该是封号。番王例必要求尚主，才有面子，因此探春出国前封了杏元公主或郡主。第六十三回占花名酒令，探春抽到杏花，主得贵婿。众人说：“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难道你也是不成？”原来这句顽话也是预言，而且探春作王妃也应当是番王妃，才合远嫁的预言。

第六十三回来自极早的早本，当时元妃还是王妃，当然也就不会有元妃的封号。——元春封元妃非常特别，因为从前女子闺名不让外人知道，妃嫔封号用自己名字的史无前例。金废帝海陵王有个元妃，

大概作者喜爱这名字。而且元春称元妃也更容易记忆，正如多浑虫之妻灯姑娘改称多姑娘。书中几百个人物，而人名使人过目不忘，不是没有原因的。但是元春改为贵妃后，起初只称贾妃，因此第十八回省亲一节清一色都是贾妃，只有宝玉觐见的一小段接连三个“元妃”，前几句刚提起宝玉的时候又有个“元妃”。

书中宝玉的年龄减低好几次，最初只比元春小一岁，所以第二回叙述元春诞生后，各脂本都是“次年又生一位公子”。全抄本第二十五回是一七五四本初稿，宝玉还是十五岁，甲戌本此回是一七五四本定稿，已改十三岁（见《二详红楼梦》）。第十八回也是写这一年的事。庚本第十七、十八合回回末有“正是”二字，下缺诗联，是准备用诗联作结——一七五五年左右改写的标志；回前附叶没有书名，与第七十五回一样，两回都是一七五六年定稿（见《三详》）。宝玉觐见一段，先是贾政报告园中匾对都是宝玉拟的。

元妃听了宝玉能题，便含笑说：“进益了。”贾政退出。贾妃见宝林二人益发比别姊妹不同，真是姣花软玉一般；因问宝玉为何不进见，贾母乃启无职外男不敢擅入。元妃命快引进来。小太监出去引宝玉进来，先行国礼毕，元妃命他近前，携手拦于怀内，又抚其头颈笑道：“比先竟长了好些。”一语未终，泪如雨下。尤氏凤姐等上来启道：“筵宴齐备，请贵妃游幸。”元妃等起身，命宝玉导引。

此回只有这四次用“元妃”，都与宝玉有关。一提起钗黛，就又还原，仍用“贾妃”，而此处称宝钗黛玉为“宝林二人”，显然这一场没有宝玉，二宝不致混淆不清。看来早本此回宝玉已经十七八岁，与贾珍贾琏同等身分，男性外戚除了生父都不能觐见。“携手拦入怀内”等语，是对小孩的动作与口吻，当是一七五四本最后一次改小年龄后，一七五五年加的润色，感人至深。所有的“元妃”都是这次添写宝玉觐

见时用的。因此迟至一七五五年才有“元妃”这名称，“杏元和番”则是第一个早本就有的，隔的年数太多，以至于“元”字封号犯重。

庚本第六十三回芳官改名一节末尾分段，看得出此节是后加的，原稿本中间插入两页，末了忘加指示，令抄手“续下页”。但是回内怡红夜宴并没改写过，因此还留着两个漏网之鱼的“王妃”。席上行占花名酒令，袭人掂到“桃红又是一年春”，麝月掂到“开到荼蘼花事了”，预言袭人别嫁，最后只剩下一个麝月。第一个早本内元春是王妃，看来当时已有第六十三回，结局已有麝月独留，袭人别嫁——湘云达到了与她同嫁一人的愿望，而仍旧不能相聚。

三六桥本的续书人如果仅只知道早本情节，遵循着补撰，就不会用杏元封号，犯了元妃的讳。换一个字还不容易？显然“杏元和番”这一回是直接从第一个早本上抄来的。续书人手中有这本子。

三六桥本虽然是续书，有部份早本保留在内，仍旧是极珍贵的。既然四〇初叶还在日本，只要在战火中无恙，日本也有研究《红楼梦》的，一经唤起广大的注意，也许不久就会有消息了。但是周汝昌提了一声“或云在上海”。倘在上海，那就不大有希望了，恐怕又像南京的靖本一样，昙花一现，又遗失了，似是隐匿起来，避免“收归国有”。

“旧本”之四——南京刻本——写宝玉作看街兵，住“堆子”中。看街兵制度始于乾隆元年，上谕废除京师的巡检官：“……外城街巷孔多，虑藏奸匪，各树栅栏，以司启闭，……其栅栏仍照旧交与都察院五城及步兵统领，酌派兵役看守。”（《东华录》）。我在报上看见台湾鹿港古迹的照片，也有拦街的木栅，设门，不过没附有小屋，大概因为气候暖，不像北方，看守人至少要个木棚遮蔽风雪。中土已经湮灭了的，有时候在边远地区还可以找到。

乾隆六十年杨米人《都门竹枝词》有：“赶车终日不知愁，堆子吆呵往下浏”；“堆子日斜争泼水，红尘也有暂停时。”看街兵夜间打更，

白天洒水净尘，指挥交通。京中大街中高旁低，居中行走限官员轿马，所以吆喝着叫骡车靠边走，一靠边就直往下溜。

“旧本”之二写宝玉“沦为击柝之流”。之三写宝玉湘云暮年，“夫妇在都中拾煤球（‘渣’误？）为活”，“流落饥寒，至栖于街卒木棚中”。周汝昌按：“栖于街卒木棚中，为‘沦为击柝之流’一语之正解，可见非谓宝玉本人充当看街兵，实即穷得无住处耳。”这推测得十分合理。

嘉庆九年，御史书君兴奏：煤铺煤缺，和土作块。似是煤球之始，那么乾隆年间著书时还没有煤球。宝玉湘云只是在垃圾堆里捡出烧剩的煤核，有人收买，跟现在一样。但是“街卒木棚”是个时代的标志，使（三）成为可靠的原本。

关于此本内容的记载，只说“荣宁衰替”，没提抄家。老了才赤贫，显然不是为了抄家——八十回内看得出，绝对不会等宝玉老了才抄家。

一七五四本前，贾家本来没抄家。但是百回《红楼梦》中两府获罪，荣府在原址苦撑了一个时期之后，也还是“子孙流散”，宝玉不到三十岁已经出了家——一七五四本第二十五回初稿（全抄本），宝玉十五岁“尘缘已满大半了”，见《二详》——（三）写宝玉老了才一贫如洗，显然贾家并未获罪，所以落到这田地尚需时日。没抄家，也没获罪，宝玉湘云白头偕老——这分明就是第一个早本。

“荣宁衰替”——第一个早本其实还没有宁府。董康转述他亡母幼年看的书的内容，自然记不清楚了。不幸关于（三）的两条记载都非常模糊，王伯沆引濮文暹的话，所举的出处，也把书名记错了。

端方本——（十）——前八十回同程本，不过加了两段秽亵的文字。写宝玉湘云先奸后（续）娶，大概是被“醉眠芍药茵”引起了遐想。“八十回以后，黛玉逝世，宝钗完婚情节亦同，此后甚不相类矣。”想必娶宝钗也有掉包等情。此本改写程本，但是有一特色：

宝玉完婚后，家计日落，流荡益甚；逾年宝钗以娩难亡，宝玉更放纵，至贫不能自存。欲谋为拜堂阿，以年长格于例，至充拨什库以糊口。适湘云新寡，穷无所归，遂为宝玉胶续。

“家计日落”仍旧是第七十二回林之孝向贾琏说的“家道艰难”，需要紧缩，不过这是几年后，又更不如前了。照理续书没有不写抄没的，因为书中抄家的暗示太明显，而此本删去程本的抄家，代以什么事都没发生，又并不改成好下场，这样写是任何人都意想不到的，只能是这一部份来自第一个早本。宝玉穷到无法度日，已经“年长”，等到老了捡煤渣，“流落饥寒”，也正吻合。端方本采用这败落的方式，当是因为归罪于宝玉。这是个年代较晚的抄本，迟至一九一〇年左右还存在，作风接近晚清的夸张的讽刺性小说，把宝玉湘云写成最不堪的一种名士派。但是此处写败家子宝玉只用“放纵”二字，轻飘而含糊得奇怪，与第三十六回王夫人口中的“放纵”遥相呼应——王夫人解释袭人暂不收房的原因：“……三则那宝玉见袭人是个丫头，总（纵）有放纵的事，到（倒）能听他的劝。”——后回宝玉的罪名不过是“放纵”，看来也是第一个早本的原文。当然原本不会有“拜堂阿”、“拨什库”。端方本九十七八回后从程本过渡到第一个早本，但是受程本后四十回作者的影响，也处处点明书中人是满人，卖弄续书人自己也是满人，熟悉满洲语文风俗。

前面说过，关于第一个早本的记载模糊异常。“林薛夭亡，荣宁衰替，宝玉糟糠之配实维湘云”，没提宝钗嫁宝玉后才死。王伯沆引濮文暹的话，更是口口声声“宝玉系娶湘云”，“宝玉所娶系湘云”，仿佛双方都是第一次结婚。难道宝钗也是未婚而死?

端方本自娶宝钗后败落的经过用第一个早本，因此娶宝钗是原有的。董康等没提，大概因为是尽人皆知的情节。至于湘云是否再醮，宝玉搞到生活无着的时候已经年纪不轻了，然后续娶湘云；湘云早先

定的亲如果变卦，也不会这些年来一直待字闺中，当然原著也是写她结过婚，而且也不是小寡妇。宝玉鳏居多年，显然本来无意续弦。他们的结合比较像中年孤苦的两兄妹。连端方本也都没插入色情场面写他们旧梦重温。

“旧本”之二，八十回后与程本不同，但是也有抄家，因此是家境骤衰。抄没后宝玉湘云流落重逢而结合，应当年纪还轻，与第一个早本的老夫妻俩流落正相反。此本也是根据这早本续书，不过将流落提前，结婚宕后，增加戏剧性。“后数十回文字，皆与今本绝异”，是没参用程本，似是较早的续书。大概不会有第一个早本的原文在内——用不上。

南京刻本——（四）——写宝玉作看街人，因而重逢北静王，不是重逢湘云。此点南京刻本与（二）是互相排除的，并不是记载不全，顾此失彼，因为不可能先遇见湘云，然后又遇见北静王——（二）写到宝玉湘云重逢后结合，全书已完；如果是先遇见北静王，那就已经转运，不做看街人了，也不会再在凄惨的情形下遇见湘云。这两个本子似是各自分别续书，而同是自然而然的将街卒木棚中过宿渲染成自任看街兵。

再来细看南京刻本的内容：

画家关松房先生云：“尝闻陈弢庵先生言其三十余岁时〔光绪初年〕曾观旧本红楼梦，与今本情节殊不同。薛宝钗嫁后，以产后病死。史湘云出嫁而寡，后与宝玉结缡。宝玉曾落魄为看街人，住堆子中。一日，北靖王舆从自街头经过，看街人未出侍候，为仆役捉出，将加箠楚，宝玉呼辩，为北靖王所闻，识其声为故人子，因延入府中。书中作者自称当时亦在府中，与宝玉同居宾馆，遂得相识，闻宝玉叙述平生，乃写成此书云云。

——启功著《记传闻之红楼梦异本事》

宝钗死于产难，湘云再醮宝玉，与端方本相同，遇北静王也大同小异，且都误作“北靖王”。启功文内转述关松房听到的陈庵的话，两次都是口述。“静”误作“靖”显然是启功的笔误。但是民初褚德彝记端方本事，也与近人启功同误“静”为“靖”，未免巧合得有点不可思议。难道是周汝昌引启、褚二文，两次都抄错了？

《红楼梦新证》书中错字相当多。如果不是误植，还有个可能的解释：听某某人说，也可能是书信上说的。如果启功所引的是关松房陈弢庵信上的话，那就是南京刻本与端方本间的一个连锁。

其实这两个本子的关系用不着“北靖王”作证。南京刻本把第一个早本的宿街卒木棚中渲染成自任看街兵，看街这样的贱役，清初应是只有汉人充当。端方本注重书中人是满人这一点，改为“充拨什库以糊口”，表示一个满人至不济也还可以当拨什库。

遇北静王一节，端方本作宝玉“市苦酒羊胛，与湘云纵饮赋诗”赏雪，大概宝玉醉了，“适九门提督经其地，以失仪为从者所执，视之盖北靖王也。”苦中作乐赏雪，与芦雪亭对照，借此刻划二人个性。但是不及南京刻本看街巧遇北静王，与职务有关，较浑成自然。

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年——京师城外巡捕三营、督捕、都察院、五城所管事宜交步军统领管理，换给“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三营统领”印信（见《红楼梦新证》第三五〇页）。步军统领本来只管城内治安，自此兼管城外，“九门提督”是他的新衔。端方本内北静王现任九门提督，也是此本的润色，当代的本地风光。是端方本改南京刻本，应无疑义。

延入王府，端方本显然认为太优遇了，改为代找了个小差使：“越日送入銮仪卫充云麾使，迄潦倒以终云。”云麾使如果执云帚——也就是拂尘；省亲时仪仗中“又有值（执）事太监捧着香珠绣帕漱盂扫尘等类，一队队过完”——比扛旗伞轻便。后妃用太监，銮仪卫想必另在满人中挑选。

南京刻本末尾著书人根据宝玉口述，写成此书，这著书经过与楔子冲突，也与卷首作者自述冲突，显出另手。但是重逢北静王是否第一个早本原有的?

今本第十四、十五、十六回、第二十四、第七十一回都有北静王。秦可卿出殡途中，北静王初次出场。《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秦氏。第一个早本还没有写秦氏丧事的第十四、十五回。

第二次提起北静王，是第十六回林如海死后黛玉从扬州回来，宝玉将北静王所赠鹡鸰香串转赠黛玉，被拒绝了。早本黛玉初来时已经父母双亡，后改丧母后寄居外家多年，方才丧父（见《二详》）。因此初名“石头记”时没有林如海病重，黛玉回扬州的事，当然也没有自扬州回京，与宝玉那一小场戏。

第二十四回主要是介绍贾芸，一七六〇本新添的人物。贾芸初见红玉一场，又介绍红玉，早本旧有的人物。通回都是新材料，只把早本宝玉初见红玉一场用了进去，加上两句提起贾芸的对白。宝玉红玉一节这样开始:

这日晚上从北静王府里回来，见过贾母王夫人等，回至园内，换了衣服，正要洗澡。袭人因被薛宝钗烦了去打结子，秋纹碧痕两个去催（炊）水，檀云（全抄本作“晴雯”）又因他母的生日，接了回去，麝月又现在家中养病。虽还有几个作粗活听唤的丫头，估量着叫不着他们，都出去寻伙觅伴的顽去了。

写此节时，晴雯的故事还与金钏儿的故事相仿佛。书名“红楼梦”期之前有个时期，添写金钏儿这人物，晴雯改为孤儿，因将此处的晴雯改为檀云（见《三详》）。所以加金钏儿时改写过此节，一七六〇本将此节收入全新的第二十四回，又改写过一次。两次中有一次顺

便一提北静王，免得冷落了这后添的人物。原先宝玉也许是从亲戚家回来。

前面说过，加了贾赦邢夫人迎春后，才写第七十一回。回内贾母做寿，贺客有北静王与北静王妃。

有北静王的五回都是后添的。第一个早本没有北静王，因此结尾也不会有宝玉重逢北静王。那是南京刻本代加的好下场。

南京刻本前文应有北静王，否则无法写重逢北静王。因此南京刻本前部是今本。它也是根据第一个早本续书，而不是通部补撰传闻中的早本。

关于此本的记录，叙事层次不清，说到续娶湘云，下接“宝玉曾落魄为看街人”。如果是看街巧遇北静王，因祸得福后才续弦，那在湘云这方面就毫无情义可言了。但是宝玉在王府认识了著书人，想必就是同住宾馆时自述身世——包括续娶湘云的事。所以是先续弦后落魄。这也就是第一个早本的结局：宝钗产后病故，续娶湘云，后贫苦。后人复述，偏重续书杜撰的遇贵人一节，因为故事性较强，便于记忆，而原本后部是毫无变故的下坡路，没有获罪，更没有抄家——并不是略去不提。

端方本这一部份用第一个早本，只到“年长”时穷得过活不了，续娶湘云为止，而南京刻本一直到末了晚年流落，不过把街卒木棚中过宿加油加酱说成看街。端方本续书人手中未见得有第一个早本，大概就是参用南京刻本改写程本。

端方本改看街兵为拨什库，而看街又来自宿街口木棚中，可见原本内并没做任何工作，也没找过事。但是原本宝玉搞到过不了日子的时候，已经年纪不轻了，所以端方本此处插入找事一节，就用超龄作为不合格的理由。

湘云不识当票（第五十七回），可见社会上的事一无所知。她与宝玉一样任性，而比宝玉天真，所以是跟她在一起才终于落到绝境中。湘云精于女红，但是即使领些针线来做，也需要世故些，上门走动，会趋奉逢迎。

第一回《好了歌》有：“金满箱，银满箱，展（转）眼乞丐人皆谤。”甲戌本夹批：“甄玉贾玉一干人。”并没有说湘云做乞丐。讲宝玉也着重在“谤”字上，可能仅只是说一成了穷光蛋，人人都骂不上进。当然，这一系列批语已经不是批第一个早本了。稍前有这两句歌词：“说什么粉正浓，脂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甲戌本夹批：“宝钗湘云一干人。”作批的时候宝钗早卒，已经改去。

但是第一个早本内宝玉湘云再婚这样迟，然后白头偕老，纵使流落，显然并未失散了再重逢。“旧本”之二写湘云为丐，无非是为了使她能在风雪之夜与敲更的宝玉重逢。

因此湘云为丐与宝玉打更一样，都不是原有的。他们俩生活在社会体系外，略似现代西方的嬉痞——近来大都译为“嬉皮”，不免使人联想到“嬉皮笑脸”，其实他们并不——但是嬉痞是寄生在富裕宽容的社会上——对年轻人尤其宽容，老了也还混不下去。宝玉湘云晚景之惨，可想而知。

庚、戚本第二十二回有两则极长的批注，批宝玉续《庄子》的事。第二段如下：

黛玉一生是聪明所误。……阿凤是机心所误。宝钗是博知所误。湘云是自爱所误。袭人是好胜所误。皆不能跳出庄叟言外，悲亦甚矣。

黛玉太聪明了，过于敏感，自己伤身体。宝钗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娶了个Mrs.Know-All，不免影响夫妇感情。“湘云是自爱所误”，只能是指第一个早本内，再醮宝玉前，其实她并不是没有出路，可以不必去跟宝玉受苦，不过她是有所不为。

“阿凤是机心所误”，可见第一个早本已有凤姐，此回要角之一，更可以确定第二十二回来自最初的早本。

第三十一回袭人吐血，“不觉将素日想着后来争荣夸耀之心尽皆灰了，眼中不觉滴下泪来。”“袭人是好胜所误”，是说贾家败落后，她恨宝玉不争气，以至于琵琶别抱。这条批是批第一个早本，当时已有袭人别嫁的情节，这也是一个旁证。第三十二回隐约提起的湘云袭人十年前西边暖阁夜话，同嫁一个丈夫的愿望，预言不幸言中而又不中。袭人另外嫁人，总是年轻的时候，与湘云一去一来，相隔多年，根本没有共处过。

书中用古代地名，讳言京城是北京，早本尤其严格。北京分里城外城。端方本内蒋玉菡的当铺开在外城，又是端方本特有的笔触，与此书的态度相悖。

第一个早本内袭人并没有与蒋玉菡一同奉养宝玉夫妇，因为与宝玉湘云的下场不合。袭人嫁的是否蒋玉菡，嫁后是否故事还发展下去，不得而知。蒋玉菡嫌宝玉屡次来借钱，要叫铺兵驱逐，“为袭人所斥而罢”，大概是端方本编出来骂宝玉的。南京刻本就没有——复述者该不会遗漏这样触目的情节。

端方本续书人鄙视宝玉，想必是因为第一个早本对宝玉的强烈的自贬。

此本还没有卷首作者自述一节，但是那段自述也写得极早。在这阶段，此书自承是自传——当然是与脂砚揉合的自画像。第一个早本的“老来贫”结局却完全出于想像。作者这时候还年轻，但是也许感到

来日茫茫的恐怖。有些自传性的资料此本毫不掩饰，用了进去，如曹寅之女平郡王福晋，在书中也是王妃。但是避讳的要点完全隐去，非但不写抄家，甚至避免写获罪。第一个早本离抄家最远，这一点非常值得注意。

第二十一回有："谁知四儿是个聪敏乖巧不过的丫头。"庚、戚本句下批注："又是一个有害无益者。作者一生为此所误，批者一生亦为此所误，于开卷凡见如此人，世人故为喜，余犯（反）抱恨。盖四字误人甚矣。被误者深感此批。"末句是作者批这条批。

这位批者的口气与作者十分亲密而地位较高，是否脂砚虽然无法断定，至少我们确实知道作者自承"聪明反被聪明误"。

前引第二十二回批宝玉续《庄子》，批第一个早本的一条批注："黛玉一生是聪明所误。……阿凤是机心所误。宝钗是博知所误"等等。黛玉太聪明了，所以过分敏感，影响健康。宝玉对于他倾慕的这些人也非常敏感脆弱。第七十回"宝玉因冷遁了柳湘莲，剑刎了尤小妹，金逝了尤二姐，气病了柳五儿，连连接接，闲愁胡恨，一重不了又一重，弄的情色若痴，言语常乱，似染怔忡之症。"戚本作"冷淡了柳湘莲"。

第六十七回有甲乙丙丁四种，戚本此回是第六十七回乙（见"四详"），有许多异文，如薛蟠听说柳湘莲跟着跛足道士走了，向西北大哭了一场，可见上一回内柳湘莲是向西北方去的。那是第六十六回乙，与今本不同。还有第六十六回甲，因为甄士隐的《好了歌》"保不定日后作强梁"句旁，甲戌本批"柳湘莲一干人"，显然《风月宝鉴》初收入此书时，柳湘莲没削发出家，只悄然离京，后回再出现，已经落草为盗。

戚本第七十回"宝玉因冷淡了柳湘莲"这句是指第六十六回柳湘莲打听尤三姐品行如何，与宝玉谈话间有点轻微的不愉快，虽然柳湘莲立刻道歉，此后没见面。这该是第六十六回甲，回末尤三姐自刎后，

柳湘莲离开小花枝巷，没往下写他去何处。直到第七十回，宝玉还不知道他已经出京，只知道尤三姐自杀了，而他自己与湘莲之间有那么点芥蒂，也是他耿耿于心的许多心事之一。此后改写第六十六、六十七回甲，落草改出家，就把“冷淡”改为“冷遁”。回目是“冷二郎一冷入空门”，“冷二郎遁入空门”浓缩为“冷遁”，这名词生硬异常，如果不是与“冷淡”谐音，不会想起“冷遁”二字。

宝玉思慕太多，而又富于同情心与想像力，以致人我不分，念念不忘，当然无法专心工作，穷了之后成为无业游民。在第一个早本内，此书是个性格的悲剧，主要人物都是自误。

此本没有贾雨村，凤姐也未代雨村好友冷子兴说情，带累贾琏。看来贾琏并未休妻。“阿凤是机心所误”，只是心力消耗过甚，旧病复发而死。

甄士隐的《好了歌》内有：“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甲戌本批：“贾兰贾菌一干人。”但是批的已经不是第一个早本了，宝钗早死已经改去——“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批“宝钗湘云一干人。”

最初的早本已有第二十二回，回内贾兰不是个闲角，显然是此回固有的，而不是家宴列席众人中后加的一个名字。贾菌只出现过一次，第十三回秦可卿丧事，族人大点名点到他（戚本作贾茵），排名在贾兰之下，倒数第二，想必比贾兰还小。该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时新添的一个人物。第一个早本内，贾家如果中兴，也只是贾兰一人。似应有中兴，否则贾兰这人不起作用。此书确实做到希腊戏剧的没有一个闲人，一句废话。

但是贾兰发达也应在宝玉死后，因为宝玉显然并没得到他的好处。所以写宝玉湘云的苦况一直写到宝玉死去为止。这结局即使置之于近代小说之列，读者也不易接受。但是与百回《红楼梦》的“末回情榜”、“青埂峰下证了情缘”一比，这第一个早本结得多么写实、现代

化！从现代化改为传统化，本来是此书改写的特点之一。艺术上成熟与否当然又是一回事。

根据第一个早本续书的共四种，内中大概是南京刻本流传最广，连端方本续书人这老北京也买到一部。但是予人印象最深的是“旧本”之二。我十四五岁的时候看《胡适文存》上的一篇《红楼梦》考证，大概也就是引《续阅微草堂笔记》——手边无书，可能记错了——传说有个“旧时真本”写湘云为丐，宝玉作更夫，雪夜重逢，结为夫妇，看了真是石破天惊，云垂海立，永远不能忘记。这位续书人改编得确是有一手，哀艳刺激传奇化，老年夫妇改为青年单身，也改得合理，因为是续八十回本，当然应有抄家，所以青年暴贫。而且二人结合已是末回卷终，并无其他的好下场，仿佛成为一对流浪的情侣，在此斩断，节拍扣得极准，于通俗中也现代化，甚至于使人有点疑惑——会不会是曹雪芹自一七五四本起改写抄没，一直难产，久久胶着之后，一度恢复续娶湘云的情节，不过移到抄家后?

第一个早本内鳏居多年后续娶孤苦无依的湘云，不能算是对不起黛玉。改为在这样悲惨的情形下意外的重逢而结合，也情有可原，似乎是不可抗拒的。但如果是曹雪芹自改，为什么要改宝玉为看街兵?在街卒木棚中过夜也尽有机会遇见乞丐。现代的嬉痞也常乞讨，而看街兵需要侍候过往官员。宝玉最憎恶官。

雪夜重逢的一幕还是别人代续的。

第一个早本源久流长，至今不绝如缕，至少有一部份保存到本世纪四〇年间，而接近今本的百回《红楼梦》倒早已影踪全无。除了因为读者大众偏爱湘云，也是因为此本结局虽惨——与无家可归捡煤渣一比，后期的“下部后数十回‘寒冬噎酸虀，雪夜围破毡’”不过是有些小户人家的常情——到底较有人间味，而百回《红楼梦》末了宝玉与贾雨村先后去青埂峰下，结在禅悟上，不免像楔子一样笔调枯淡。历来传抄中楔子被删数百字都没人理会，可见不为读者所喜。

周汝昌将第一个早本与有关无关的几种续书混为一谈，以为至少有一个异本，不过记载繁简不同，即使不是原本，也是知道原著情节，据以续补，除了做看街兵是附会，而宝玉湘云鳏寡匹配，可能是曹雪芹自己急改进呈御览，照例替内廷讨吉利。结合本来可有可无，不结合反而更主题严肃——抗议当时统治阶级的残暴，宝玉湘云抄家后都做了乞丐。

周汝昌从这大杂烩上推测八十回后的情节，又根据一道没看仔细的奏章，以为曹雪芹将发卖李煦的妇孺的事“结合了他本身的经历见闻”，写史家抄没时，“湘云等妇女被指派或‘变价’为奴为‘佣’”；宝玉那只麒麟曾经第二次失落，被卫若兰拾了去，湘云流落入卫若兰家，见麒麟泪下，若兰问知是宝玉的表妹，骇然，大概由于冯紫英的助力，代访到宝玉下落，“于是二人遂将湘云送到可以与宝玉相见之处”，〔按：指射圃，因为下文揣测脂砚等惧祸，抽去反抗当时统治阶级的狱神庙回与“卫若兰射圃文字”，所以独这两部份“迷失无稿”——显然认为射圃是秘密相会的地点。〕撮合宝玉湘云成为患难中的夫妻（《红楼梦新证》第九二一页）。用两个贵公子作救星，还是阶级意识欠正确。

前面列出的“旧本”之五，是个八十回本，未完，写到奉元妃命金玉联姻，黛玉抑郁而死。这当然是循着第二十八回的线索，回内元妃端午节赏赐的节礼独宝玉宝钗的相同，黛玉的与别的姊妹们一样。事实是这伏笔这样明显，甚至于使人疑心改去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是使她能够在八十回后主张这头亲事。

但是如果是这样，宝玉虽然不得不服从，心里势必怨恨，破坏了他们姊弟特别深厚的感情。如果是遗命，那就悱恻动人，更使宝玉无可如何了。

庚本第二十四回批红玉的名字：“红字切绛珠，玉字则直通矣。”红玉郁郁不得志，影射黛玉。黛玉怀才不遇，只能是指她不得君心。元妃代表君上。

晴雯是“女儿痨死的”，就必须立刻火葬。起初患感冒的时候，病中与宝玉同睡在暖阁里，麝月也怕老嬷嬷们担忧“过了病气”，可见从前人不是不知道传染的危险。黛玉也是肺病。子嗣的健康问题还在其次，好在有妾侍。元妃一定关心她这爱弟的健康。黛玉是贾母从小带大的，所以贾母不忍心拆散她与宝玉。元妃只见过黛玉一面。

如果不是元妃插手，贾母死后宝黛的婚事也可能有变局，第五十七回紫鹃就虑到这一层。但是这样一来，又是王夫人做恶人。这究竟不比逐晴雯，会严重的影响母子感情。

早本宝钗是王夫人的表侄女——见戚本第六十七回，那已经不很早，《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此回已经又改写过一次了。可见早本没有王薛是近亲的这一重关系，显然不预备写王夫人凤姐看中宝钗，想培植母家势力——这与王夫人的个性也不合。此后改为近亲，大概是因为不然长期寄居不合理。

金玉姻缘出于元妃的主张，照理是最合适的安排。而且绚烂的省亲给宝玉带来了大观园，同时也留下了这么个恶果，不到半年就在节礼上透了消息，极富于人生的讽刺。但是第一个早本内，元妃不过是王妃，地位不够崇高。王妃晋级，想必就是为了这原因。

怎见得不是别人根据第二十八回的线索，改写八十回本末尾？因为八十回本未完，别人尽可以续书，写八十回后奉元妃命金玉联姻，黛玉病逝，何必移到八十回前？

第二十八回写得极早。回前总批有“自闻曲回以后回回写药方”，但是除了此回这一次，第二十三回后这五回都没提黛玉的药方——已

经都删了。此回描写宝钗“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等句，与诗联期（一七五五年左右）定稿的第八回重复，因为隔的年数太多。

回内宝玉说出一个奇异的药方，凤姐附和，证明他不是信口开河。

宝玉向林黛玉说道：“你听见了没有？难道二姐姐也跟着我撒谎不成？”

——各本同

称凤姐为“二姐姐”，与迎春混淆不清。

书中人当面称呼兄嫂不兴连名字，例如第十三回凤姐称贾珍“大哥哥”，贾瑞向她提起贾琏，也称“二哥哥”。宝玉平时只叫凤姐“姐姐”，对别人说起才称“凤姐姐”。此处称“二姐姐”是跟着贾琏行二，正如“二弟妹”往往称做“二妹妹”。但是叫凤姐“二姐姐”，叫迎春什么?

第一个早本已有第二十二回。当时还没有贾赦邢夫人，贾家只有贾政一房，贾琏可能是堂侄（见《四详》）。第二十八回也写得极早。是否起初也没有迎春，因此叫凤姐“二姐姐”? 那这“二”字就是个漏网之鱼了。

《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宁府。惜春原是贾政幼女，自有宁府后才改为贾珍的妹妹（见《四详》）。惜春原是贾政之女的又一迹象，是第六十二回林之孝家的报告探春:

“四姑娘房里小丫头彩儿的娘，现是园内伺候的人，嘴很不好，才是听见了问着他，他说的话也不敢回姑娘，竟要撵出去才好。”探春道：“怎么不回大奶奶？”林之孝家的道：“方才大奶奶都往厅上姨太太处去了，顶头看见，我已回明白了，叫回姑娘来。”探春道：“怎么不回二奶奶？”平儿道：“不回去也罢，我回去说一声就是了。”探春点点头道：“既这么着，就撵出他去，等太太回来了再定夺。”

惜春的丫头都是从东府带来的，丫头的母亲也是宁府奴仆，不会在大观园内当差。即使有例外，探春也应当问一声，是东府的人，就该像第七十四回的入画一样，要等尤氏来处理，李纨凤姐探春都不会擅自发放。显然第六十二回的惜春还是探春的异母妹，当时还没有宁府。此回与下一回都是写宝玉的生日。此回湘云醉眠芍药茵，下一回占花名就抽到海棠春睡。第六十三回也写得极早，回内元春还是个王妃；大概与此回本是一回，后来扩充成两回。

迎春是否早先也是贾政的女儿?

前面提起过，宝玉起初与元春只相差一岁。如果迎春也是贾政的女儿，只能是庶出。惜春本来是贾政幼女，不是孤儿，但是至少是早年丧母，才养成她孤僻的性格。《四详》推测她也许是周姨娘的女儿，是错误的。迎春也死了母亲，而与惜春不应同母。如果迎春惜春都是贾政亡妾所生，加上赵姨娘以及与赵姨娘作对照的周姨娘，贾政姬妾太多——今本将他与姬妾众多的贾赦对照，正如迎春反衬出探春的才干。——因此迎春不会是贾政的女儿。她是与贾赦邢夫人同时添写的人物。第二十二回赏灯家宴有迎春而没有贾赦夫妇，想必是因为回内迎春制的灯谜是后添的，所以没忘了在席上也连带添上迎春。

第一个早本就我们所知，已经有了第二十二回、第六十二回——缺下半回“呆香菱情解石榴裙”，因为这时候还没有甄士隐贾雨村与英莲——与第六十三回。写第二十八回时，仍旧只有贾政一房，没有贾

赦夫妇与迎春，但是元春已经改为皇妃，赏赐的节礼暗示后文元妃主张金玉联姻。

一七五四本前，书名“红楼梦”时，黛玉死后宝玉才定亲。明义《题红楼梦》诗有：“安得返魂香一缕，起卿沉痼续红丝？”第一个早本内大概也是这样，此后改为奉妃命定亲后黛玉才死。至书名“红楼梦”时已经又改了回来。为什么要改回来？

一七五四本前，第五十八回元妃已死。这一点一直就是这样——第一个早本已有第二十二回，回内灯谜预言元春就快死了。奉妃命联姻的本子里，遗命没有宣布，因为贾家给贾妃戴孝是国孝兼家孝，不能婚娶，早说穿了需要回避，种种不便。近八十回方才行聘，大概不久黛玉就死了，否则婚后与黛玉相处，实在无法下笔。宝玉婚后不会像贾琏那样与别房妇女隔离——贾母离不了他，与黛玉不免天天在贾母处见面。他们俩的关系有一种出尘之感，相形之下，有一方面已婚，就有泥土气了。仅只定了亲，宝钗不过来了，宝黛仍旧在贾母处吃饭，直到黛玉病倒，已经十分难堪——为了宝玉定亲而病剧，照当时的人看来，就有不贞的嫌疑，害得程本的黛玉临终向紫鹃自剖，斯文扫地。

要替黛玉留身分，唯有让她先死，也免得妨碍钗黛的友谊，尽管宝钗对婚事也未见得愿意。她对宝玉虽然未免有情，太志趣不合。

这早本怎么也只有八十回？一七六〇中叶以后，八十回抄本《石头记》是有市价的，所以这早本的前八十回也充今本销售。等到书主发现上了当，此本倒比今本有结尾，使读者比较满足，也许因此不忍抽换成为今本。

最后还有最怪的一个“旧本”之六：

相传旧本红楼末卷作袭人嫁琪官后，家道隆隆日起，袭人既享温饱，不复更忆故主。一日大雪，扶小婢出庭中赏雪，忽闻门外有诵经化斋之声，声音甚熟习，而一时不能记忆为谁。遂偕小婢自户审视，化斋者恰至门前——则门内为袭人，门外为宝玉。彼此相视，皆不能出一语，默对许时，二人因仆地而殁。

——境遍佛声著《读红楼梦劄记》

（载一九一七年三月《说丛》第一期）

在这本子里，宝玉出家为僧，但是并没有到青埂峰下“证前缘”，回到神话的框子里，而是极平凡的乞讨斋饭。

程本写宝玉走失后，贾政看见他一次，已经做了和尚，与二仙偕行，神出鬼没。于是袭人别嫁。当时家境也还过得去，抄家荣府只抄了贾赦一房，一切照旧，因此袭人嫁人并不是为了生活。此本写袭人嫁后“温饱，不复更忆故主”，是说在贾家十分穷苦，与程本的情况不合。宝玉成了仙再来化斋，除非是试她的心——还有什么可试的？而且也不会死了。此本显然不是改写程本的结局，年代早于程本，因为程本一出，很少能不受影响的。

程本后四十回的作者写袭人嫁蒋玉菡，是看了第二十八回茜香罗的暗示与第六十三回袭人的签诗“桃红又是一年春”。看过删批前各本都有的第二十八回总批的人，知道袭人后来与蒋玉菡一同供养宝玉宝钗，也未必一定照这条线索续书，因为也许觉得这样宝玉太没志气了。但是此本宝玉与已作他人妇的袭人同死，岂不更没出息？程本的袭人在宝玉失踪，证实做了和尚之后嫁人，已经挨骂。原著内宝玉没出家她倒已经出嫁了，太与当时一般的观点不合，所以几乎可以断言没一个续书人会写宝玉与背弃他的失节妇同死——太不值得。而且为了黛玉出家，倒又与袭人作同命鸳鸯，岂不矛盾？

但是书中两次预言宝玉为僧（第三十、三十一回），有一次是为袭人而发。袭人死了他也要做和尚。袭人虽然没死，他也失去了她。

宝玉四周这许多女性内，只有黛玉与袭人是他视为己有的，预期“同死同归”（第七十八回）。四儿说同一日生日就是夫妻（第七十七回）。黛玉袭人同一日生日（第六十二回）。当然她们俩的关系是通过宝玉。

那样爱晴雯，宝玉有一次说她“明儿你自己当家立事，难道也是这么顾前不顾后的？”分明预备过两年就放她出去择配。一语刺心，难怪晴雯立刻还嘴，袭人口中的“我们”又更火上浇油。

提起晴雯来，附带讨论明义《题红楼梦》诗有一首：

锦衣公子茁兰芽，红粉佳人未破瓜。少小不妨同室榻，梦魂多个帐儿纱。

这是倒数第四首。上一首咏晴雯：

生小金闺性自娇，可堪磨折几多宵？芙蓉吹断秋风狠，新诔空成何处招？

下一首粗看是咏黛玉初来时睡碧纱橱。周汝昌举出下列疑点：

“一、明义诗二十篇，固然不是按回目次序而题的，但大致还是有个首尾结构。前边写黛玉已有多处，若要写碧纱橱，最早该写，为什么已写完了晴雯屈死，忽又‘退回’到那么远去？

二、‘红粉佳人’一词，不是写幼女少女所用。

三、宝黛幼时同室而未同榻。‘梦魂多个帐儿纱’，这是说虽然同室，而梦魂未通的话。”

周汝昌因此认为这首诗是写八十回后的宝钗，指宝玉婚后没与她发生肉体关系（《红楼梦新证》第九一五至九一六页）。

第七十七回逐晴雯后，

一时铺床，袭人不得不问“今日怎么睡？”宝玉道：“不管怎么睡罢了。”原来这一二年间，袭人因王夫人看重了他，他越发自尊自重，凡背人之处，或夜晚之间，总不与宝玉狎昵，较先幼时反倒疏远了。……且有吐血旧症，虽愈，然每因劳碌风寒所感，即嗽中带血，故迩来夜间总不与宝玉同房。宝玉夜间常醒，又极胆小，每醒必唤人。因晴雯睡卧警醒，且举动轻便，故夜晚一应茶水起坐呼唤责任，皆悉委他一人。所以宝玉外床只是他睡。

第五十一回还是袭人睡在外床，袭人因母病回家，晴雯叫“‘麝月你往他那外边睡去。’……伏侍宝玉卧下，二人方睡，晴雯自在薰笼上，麝月便在暖阁外边。”

暖阁大概就是墙壁上凹进去一块，挖出一间缺一面墙的小室，而整个面积设炕，比普通的炕聚气，所以此节麝月说“那屋里炕冷”，指晴雯麝月平时的卧室。暖阁上也挂着“大红绣幔”（同回太医来时），夜间放下。第五十二回紫鹃“坐在暖阁里，临窗作针黹”。潇湘馆的暖阁有窗。

《芙蓉诔》中有“红绡帐里，公子多情”；又写晴雯去后，“蓉帐香残，娇喘共细言皆息”。“娇喘”是指病中呼吸困难。

“梦魂多个帐儿纱”，是睡梦中也都多嫌隔着层帐子。此句与上句“少小不妨同室榻”矛盾——同榻怎么又隔着帐子？只有晴雯有时候同榻，也有时候同室不同榻。百回《红楼梦》也许曾经实写隔帐看她的睡态，今本删了。

上一首诗写晴雯屈死，此诗接着代晴雯剖白，虽“同室榻”，并无沾染。称十六岁的少女为“红粉佳人”并无不合，尤其是个“妖妖趫趫”的婢女（王善保家的语）。如果是写宝钗婚后，夫妇当然“同室榻”，为什么“不妨同室榻”？

宝玉对宝钗丰艳的胴体一向憧憬着。甲戌本第二十八回回末总批有：“宝玉忘情露于宝钗，是后回累累忘情之引。”“忘情”不会是指婚后——婚后忘情“露于宝钗”有什么妨碍？——因此八十回内应当还有不止一次，但是并没有，想必像“回回写药方”一样，嫌重复删掉了。总之，婚后宝玉决不会用这方式替黛玉守节。

结在宝玉袭人之死上的异本，重逢的一幕似是套崔护人面桃花故事——因为怡红夜宴占花名，袭人是桃花？——虽然套得稚拙可笑，仍旧透露袭人的复杂性——以为忘了宝玉，一见面往事如潮，竟会心脏病发，或是脑溢血中风倒毙。宝玉也同样的矛盾，出了家还是不能解脱。第一个早本那两句批仍旧适用：“二次翻身不出”、“可知宝玉不能悟也。”结局改出家，是否有过这么个“半途屋”（half-way house）——美国新出狱犯人收容所——心理上的桥梁？宝玉至死只是个“贫僧”，“缁衣乞食”，也继承第一个早本的黯淡写实作风。关于此本的资料实在太少，但是各方面看来，还是可能是个早本，结局改出家后的第一个本子。

《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太虚幻境，有宁府，有卫若兰。从太虚幻境的册子曲文上，我们知道卫若兰早死，湘云没有再嫁。既然没有再醮宝玉，显然宝玉与湘云偕老的结局已经改为出家。

太虚幻境的画册歌词预言宁府是贾家获罪的祸首。因此书中有了宁府，就有获罪的事。出了事就穷了下来，不必一直等到宝玉晚年。所以宝玉出家的时候年纪还轻。

最初书中只有贾政一房，加贾赦在加宁府之前。结局改出家后，已经有了宁府，奉元妃命金玉联姻的早本却还没有贾赦这一房。因此奉妃命联姻的本子结局还没改为出家。那是个八十回本，八十回后应当还是宝钗早卒，续娶湘云，与第一个早本相同。

第一个早本已有袭人另外嫁人。庚本第二十一回回前有书名“红楼梦”期总批，内引“后卅回”“薛宝钗借辞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回目，并透露此回袭人已去。这是一七五四本前的末一个早本。第一个早本内宝钗嫁后一年就死了。如果一年内袭人已去，倒像是吃新奶奶的醋，又像是宝钗容不得人。但是袭人嫁人要趁年轻，不在宝钗生前，也在死后不久。宝钗死后多年，宝玉才穷得无法度日，所以袭人离开他的时候，生活还不成问题。

结局改出家后，已经改了贾家获罪骤衰，因此袭人嫁蒋玉菡时业已家境贫寒，嫁后“温饱，不复更忆故主。”似乎改出家后的第一个本子非常现实。

有个佚名氏《读红楼梦随笔》——旧抄本——一开头就说：“或曰：三十一回篇目曰：‘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是宝玉偕老者，史湘云也。殆宝钗不永年，湘云其再醮者乎？因前文写得宝玉钟情于黛，如许深厚，不可再有续娶之事，故删之以避笔墨矛盾；而真事究不可抹煞，故于篇目特点之。”

末两句是“自传说”，认为此书全部纪实。删去这两句，似乎就是结局改出家的主因。但如果为了忠于黛玉，出了家化斋遇袭人，意外的情死反而更削弱了宝黛的故事。

我想这是因为袭人之去是作者身历的事，给了他极大的打击，极深的印象。而宝黛是根据脂砚小时候的一段恋情拟想的，可用的资料太少，因此他们俩的场面是此书最晚熟的部份。第六十七回已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才有的，戚本此回已经又改写过，回内的宝黛也还不像作者的手笔。固然早本高低不匀，最初已有的怡红夜宴就精彩万分，第六十七回刚巧是波浪中的一个低槽。但也是宝黛的场面实在难写。结局初改出家的时候，宝黛之恋还不是现在这样，所以不专一，刚去掉了个湘云，又结束在宝玉袭人身上。等到宝黛的故事有了它自己的生命，爱情不论时代，都有一种排他性。就连西门庆，也越来越跟李瓶儿一夫一妻起来，使其他的五位怨“俺们都不是他的老婆”。

第二十九至三十五这七回，添写金钏儿这人物的时候改写过。除了少量的原文连批注一并保留了下来，此外全无回内批。加金钏儿在书名“红楼梦”期之前，至迟也是一七四〇末叶，此后二十年来不会一直没批过。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后来作者再次改写这七回，抽换的几页上的批语当然没去抄录；然后直接交抄手誊清，也没交代抄手将保留的诸页上哪条夹批眉批双行小字抄入正文。因此新改的这七回仍旧只有加金钏前的四条批注。固然作者一向不管这些细节，也可见他重视脂批的限度。

这七回誊清后也没经批者过目，就传抄了出去，因此迄未加批。想必作者已故，才有这情况，与一七五四年脂砚“抄阅再评”，一七五六年畸笏“对清”第七十五回，大不相同。迟至一七六一至六二上半年，狱神庙回等“五六稿”交人誊清时，畸笏也还看过。

宝黛最剧烈的一次争吵在第二十九回，此后好容易和解了又给黛玉吃闭门羹，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第三十二回宝玉激动得神志不清起来，以至于“肺腑言”被袭人听了去，才能够义正辞严向王夫人进言，防范宝黛。第三十四回宝玉打伤了之后黛玉来探视，加金钏时这一场曾经添写梦中向金钏儿蒋玉菡说“为你们死也情愿”，最后这次改

写又改为向黛玉说“为这些人死也情愿”（见《三详》），感情于分散中集中，显示他们俩之间的一种奇异的了解。第三十五回回末又预备添写一个宝黛场面——养伤时再度来探——所以回末“只听黛玉在院内说话，宝玉忙叫快请”是新改的，与下一回回首不衔接。下一回还没改写就逝世了。写宝黛的场面正得心应手时被斩断了，令人痛惜。

这七回是二人情感上的高潮，此后几乎只是原地踏步，等候悲剧发生——除了紫鹃试宝玉的一回（第五十七回），但是此回感情虽然强烈，也不是宝黛面对面，而是通过紫鹃。

仿佛记得石印《金玉缘》上的一个后世评家太平闲人代为解释，说这是因为二人年纪渐长，自己知道约束了。这当然是曲解，但是也可见此点确实有点费解——除非我们知道后部的宝黛场面写得较早，而第二十九至三十五回是生前最后改写的。

逐晴雯后王夫人说：“暂且挨过今年一年，给我仍旧搬出去心净。”庚本批注：“一段神奇鬼讶之文，不知从何想来。王夫人从来未理家务，岂不一木偶哉？且前文隐隐约约已有无限口舌，浸润之谮，原非一日矣。……”“不知从何想来”？！难道忘了第三十四回袭人说过“以后竟还叫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就好了”？但是一旦知道第二十九至三十五回是作者逝世前不久才定稿，就恍然了。难怪批者没看见第三十四回那一段。批者倘是脂砚，根本没赶上看见。

宝玉养伤期间，支开袭人，派晴雯送两条旧手帕给黛玉。黛玉知道是表示他知道她的眼泪都是为他流的，在帕上题诗。她有许多感想，其一是：“令人私相传递，于我可惧。”人是健忘的动物，今人已经不大能想像，以他们这样亲密的关系，派人送两条自己用的手帕，就是“私相传递”，严重得像坠儿把贾芸的手帕交给红玉——脂砚所谓“传奸”。

起先宝玉差晴雯送帕，“宝玉便命晴雯来，”句下各本批注：“前文晴雯放肆，原有把柄所恃也。”这条批使人看不懂。第三十一回晴雯顶

撞宝玉，语侵袭人，因为三回后她将要担任一项秘密使命，有把柄落在她手里，所以有恃无恐?

我一直印象模糊，以为批者还在补叙那次争吵的内幕，“把柄”指晴雯窥破了宝玉袭人的关系。“四详”后，才知道这就像贾蓉预知鸳鸯借当，与红玉的梦有前知，都是由于改写中次序颠倒。此处经改写后，批者只把“后文晴雯放肆”的“后”字改了个“前”字。

第三十四回题帕，原在第三十一回晴雯吵闹之前。但是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回原在第三十六回之后；加金钏儿时，将挨打与挨打余波这三回移前（见《三详》）。当时保留下来的几节连着批注，因此那次改写的七回一清如水，没有回内批，除了旧有的寥寥四条。送帕题帕显然是加金钏前的原文，因为有一条批注。这条批提起晴雯吵闹，因此晴雯吵闹也是旧有的。所以这次大搬家还波及第三十一回，晴雯袭人口角原在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回之后。

加金钏儿前的原文内容次序如下：（一）袭人“步入金屋”，黛玉湘云往贺，撞见宝钗绣鸳鸯；湘云回家（第三十六回）。（二）宝玉挨打，养伤，送帕；题帕。（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回——大概只有一两回，加金钏后扩充，添写玉钏尝羹一回。）（三）晴雯吵闹（第三十一回）——显然是因为妒忌袭人“步入金屋”。这不大合理，因为王夫人抬举袭人，晴雯再不服气也不敢发作。而且袭人“步入金屋”后，晴雯这两句精彩对白就不适用了：“明公正道连个姑娘还没挣上去呢，也不过和我似的，那里就称起‘我们’来了？”这是第三十一回移前之后添写的。

题帕一场感情强烈，但是送帕题帕也不是宝黛面对面。宝黛见面的场子，情感洋溢的都是去世前数月内改写的。

第三十四回王夫人派人去叫宝玉房里去一个人，袭人嘱咐晴雯麝月檀云秋纹守着打伤的宝玉，自己去见王夫人。此处“檀云”二字是加金钏儿那次改写的标志。添写金钏儿这人物，使晴雯的故事一分为

二，晴雯改成孤儿，第二十四回“晴雯又因他母的生日接了出去”，“晴雯”改“檀云”，檀云这名字陌生，因此第三十四回的丫头名单上添上个檀云响应。可见挨打后王夫人传唤一节，这次也改写过。

第三十六回王夫人说：“你们那里知道袭人那孩子的好处。”各本句下批注：“‘孩子’二字愈见亲热，故后文连呼二声‘我的儿’。”这是大搬家前的旧批，彼时显然已有第三十四回袭人见王夫人一节。那次谈话，第一次叫“我的儿”是因为袭人识大体，说老爷管教得对；第二次如下：

王夫人听了这话有因，忙问道：“我的儿，你有话只管说。近来我因听见众人背前背后都夸你，我只说你不过是在宝玉身上留心，或是诸人跟前和气，这些小意思好，所以将你合老姨娘一体行事，谁知你方才和我说的话全是大道理，正合我的心事。你有什么，只管说什么，只别叫别人知道就是了。”袭人道：“我也没甚么别的说，我只想着讨太太一个示下，怎么变个法儿，以后竟还叫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就好了。”王夫人听了，吃一大惊，忙拉了袭人的手问道：“宝玉难道和谁作怪了不成？”袭人忙回道：“太太别多心，并没有这话。……”

大搬家前，袭人本来已经“入金屋”，与赵周二姨娘同等待遇了，在这一段内又告密，王夫人只更夸奖了一番。加金钏时，挨打一场添出贾环报告井中淹死一个丫头的消息，所以此处也添写王夫人秘密问袭人，风闻是贾环进谗，她可曾听见。长谈后又加上王夫人的反应：“正触了金钏儿之事，心内越发感爱袭人”，因应许“我自然不辜负你”，伏下两回后擢升为子妾。这样不但入情入理，也更紧凑有力。

这是这五六回颠倒搬位的主因。但是这次改写，前引的一段没动，所以忽略了“将你合老姨娘一体行事”这句应当删去，因为这件事还没发生。

多年后，一七六二冬，才又再在前引的这一段插入宝玉迁出园外的建议，先加王夫人这两句对白：“你有什么，只管说什么，只别叫别人知道就是了。”引入袭人的建议，使王夫人大吃一惊，以为已经出了乱子，袭人又忙否认。大观园在书中这样重要，而有象征性，宝玉出园是袭人种的因，简直使袭人成为伊甸园的蛇。

俞平伯指出逐晴雯后宝玉袭人谈话，“袭人细揣此话，好似宝玉有疑他之意”，全抄本、戚本作“疑他们”，指袭人秋纹麝月结党排挤晴雯，罪嫌较轻，后来才删去“们”字。俞平伯认为作者与脂批不一定意见一致，这是一个例子。无疑的，早本袭人的画像光线较柔和，是脂批对她一味赞美的原因之一。

第二十回宝玉替麝月篦头，被晴雯撞见，各本都有这条长批：

闲上一段儿女口舌，却写麝月一人。有（按：“在”误）袭人出嫁之后，宝玉宝钗身边还有一人，虽不及袭人周到，亦可免微嫌小敝（弊）等患，方不负宝钗之为人也。故袭人出嫁后云“好歹留着麝月”一语，宝玉便依从此话。可见袭人虽去实未去也。……

袭人去时显然宝玉已婚，但是袭人仍旧没过明路，否则不能称“出嫁”。

第六十五回兴儿告诉二尤母女：“我们家的规矩，爷们大了，未娶亲之先，都先放两个人服侍。……”第七十二回赵姨娘要求贾政把彩霞给贾环作妾，贾政说：“……等他们再念一二年书，再放人不迟。”怎么迟至宝玉婚后，袭人还没收房？倘是因贾赦贾政或王夫人去世而守孝，又怎么能娶亲？

第三十六回王夫人解释暂不收房的理由：“一则都年轻，二则老爷也不许，三则那宝玉见袭人是个丫头，总（‘纵’误）有放纵的事，倒

能听他的劝。如今作了跟前人，那袭人该劝的也不敢十分劝了。”第七十八回王夫人报告贾母已代宝玉选定袭人，主要是因为袭人“这几年来从未逢迎着宝玉淘气，凡宝玉十分胡闹的事，他只有死劝的”；又重申暂不宣布的理由：“……二则宝玉再自（以）为已是跟前的人，不敢劝他说他，反倒纵性起来。”

满人未婚女子地位高于已婚的，因为还有入宫的可能性。因此书中女儿与长辈一桌吃饭，媳妇在旁伺候。婢女作妾，似乎在心理上也有明升暗降的意味。还有一层，王夫人不知道宝玉袭人早已发生关系。当时虽然还没有“结婚是恋爱的坟墓”这句名言，也懂得这道理，以为不圆房，袭人比较拿得住他。黛玉死后，宝玉想必更自暴自弃，娶宝钗后“流荡益甚”（端方本情节）。还是袭人最能控制他——也许有些妾妇之道宝钗不屑为——因此家中不敢放手，收房的事一直拖延下去。

“宝玉恶劝，此是（第）一大病也。”（庚、戚本第二十一回批注），与袭人之间的摩擦为时已久，成为一种意志的角力。袭人一定又像第十九回那样以“走”来要挟，最后终于实行了。这局面大概是纪实的。曹雪芹长成在抄家多年后，与书中家境不同，“时值非常，一切从简”，这样胶着迟迟不收房，也更近情理些。

袭人虽然实有其人，嫁蒋玉菡是美化了她的婚姻。小旦虽然被人轻视，名旦有钱有势，娶妻是要传宗接代的，决不肯马虎。花自芳早看出了宝玉袭人的关系，兄妹俩死了母亲，又照老姨娘的例规领丧葬费，不会再去拿她冒充闺女。袭人又并不怎么美，与贾芸红玉同是“容长脸”，戚本作“茏长脸”，近代通用“龙长脸”，专指男性，大概是高颧骨大圆眼睛、劲削的瘦长脸型。大人家出来的人身价虽高，只能作妾，要一夫一妻，除非是小生意人。即使兴旺起来，未见得能容她帮贴旧主。要避嫌疑，也不会来往。

书中袭人的故事的演变，不论有没有同死的一环，第一个早本内没有袭人迎养宝玉夫妇的事，那时候想必袭人之去也就是她的归结。

后来添写她与蒋玉菡供养宝玉宝钗，是否为袭人赎罪？她是否谗害晴雯，不确定，中伤黛玉却是明写（第三十四回）。被她抓住了防微杜渐的大道理，虽然钗黛并提，王夫人当然知道宝钗与宝玉并不接近。但是以袭人的处境，却也不能怪她。试想在黛玉手下当姨太太，这日子不是好过的。纳妾制度是否合理，那又是一回事。太太换了宝钗，就行得通。

宝玉最后将宝钗“弃而为僧”，不能不顾到她的生活无着。如果袭人已经把他们夫妇俩接了去，一方面固然加强了袭人对宝玉的母性，而宝玉不但后顾无忧，也可见他不是穷途末路才去做和尚。这该是添写袭人迎养宝玉宝钗的主因。出家是经过考虑然后剃度的，不是突如其来被仙人度化了去，这也是一个旁证。

这样看来，“花袭人有始有终”毫无事实的根据，完全是创作。

第二十八回总批第一段如下：

茜香罗红麝串写于一回，盖琪官虽系优人，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者，非泛泛之文也。

——各本同

第二十八回来自次老的早本，结局已改为八十回前奉妃命金玉联姻，黛玉逝世，但是八十回后仍旧像第一个早本，宝钗死于难产，袭人别嫁，宝玉湘云偕老，贫极。所以写此回时还没有袭人迎养宝玉夫妇的事。

直到一七五四年前的百回《红楼梦》，此回蒋玉菡的汗巾还是绿色的，明义《题红楼梦》诗中称为“绿云绡”。一七五四本始有“茜香

罗”这名色——茜草是大红的染料。此回回目“蒋玉菡情赠茜香罗，薛宝钗羞笼红麝串”，是一七五四本新改的，回内也修改了两次换系汗巾的颜色。一七五四前的回目想是“情赠绿云绡”，对“红麝串”更工整。

庚本典型格式的回前附叶都是从一七五四本保留下来的。此回回前总批第一段该是一七五四本新写的，下一段“自闻曲回以后回回写药方”则是保留的早本旧批。前五回内黛玉的药方已经都删了。

总批说汗巾事件与红麝串写在一回内，是因为后文有袭人蒋玉菡供养宝玉宝钗，这是附会曲解或缠夹。此回不过预言袭人嫁蒋玉菡，当时并不预备写他们夫妇俩供养宝玉宝钗。

被袭人接回去香花供养，宝玉于感激之余，想必比狱神庙茜雪红玉的美人恩更不是味，不过以他与袭人关系之深，也都谈不上这些了。但是宝玉出家也未必与这无关。出家是离开蒋家，这一点我觉得很重要。到底还是一半为了袭人做和尚。

最后把宝钗托了给她，也不枉宝钗一向是她的一个知己。

“花袭人有始有终”这一回改写过，在那“五六稿”内，被借阅者遗失。袭人之去没有改写，百回《红楼梦》中有，作者逝后五六年还在，但是终于没保存下来。在我总觉得这是最痛心的损失，因为自从第一个早本起就有袭人之去，是后部唯一没改动过的主要情节，屹然不移，可以称为此书的一个核心。袭人的故事也是作者最独往独来的一面。

总结上述，第三十一回回目有“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而太虚幻境的册子与曲文都预言湘云早寡，显然未与任何人同偕白首。《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始有太虚幻境。那回目是从更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因此冲突。

八十回本内只有第十四回给秦氏送殡的名单上有卫若兰。秦可卿来自《风月宝鉴》。显然是收并《风月宝鉴》后才有卫若兰这人物。当时已有太虚幻境的册子与曲文预言湘云早寡，因此自有卫若兰以来，就是写他早卒。“白首双星”回目只能是指宝玉湘云。添写卫若兰后，第三十一回回目一度改为“撕扇子公子追欢笑，拾麒麟侍儿论阴阳”（全抄本），终于还是保存原来的回目，另加卫若兰射圃文字，里面若兰佩戴的金麒麟是宝玉原有的那只，使麒麟的预兆应在他身上，而忽略了他未与湘云同偕白首，仍旧与回目不合。

早本写宝玉与湘云偕老，显然并没出家。

庚、戚本批第二十二回宝玉二次悟禅机：“二次翻身不出，故一世坠落无成也”，又批黛玉说他作的偈“无甚关系”：“黛玉说无关系，将来必无关系。……可知宝玉不能悟也。”这口气是初看此书，还没看完。第一个早本结局没有出家。与湘云偕老的就是第一个早本。

“石头记”指石上刻的记录，因此初名“石头记”时已有楔子。但是空空道人一节是后添的。情僧原指茫茫大士，改空空道人抄录《石头记》后，为了保存“情僧录”书名，使空空道人改名情僧。情僧如果双关兼指宝玉，也是书名已改“情僧录”后。初名“石头记”时宝玉没做和尚。

楔子里空空道人一节内提起“石头记”，下注“本名”，因为当时书名已改。但是卷首自述中，“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句内“石头记”下并没有批注“本名”，可见这位批者批书时还没有此句。甄士隐贾雨村的故事是不可分的，因此自述一节末句关于贾雨村即“假语村言”也是后加的——添写这两个人物后，需要解释二人命名由来。而且最初只有楔子，此后冠以自述；楔子内此书像天书一样的出现，没有作者，与作者自述合看，有混乱之感，所以在此处说明是“借通灵（玉）之说”来写自传——在这阶段，此书自视为自传性小说。畸笏把这段自述收入“凡例”，删去“借通灵之说”句，因为与楔子隔开，二者之间的矛盾不需要解释了。

甄士隐梦游太虚，太虚幻境来自《风月宝鉴》，因此添写甄士隐贾雨村时，《风月宝鉴》已收入此书。

贾家出事是由于贾雨村丢官，被连累。此外还有贾赦侵占古扇案，宁府又是肇事的祸首，甄家抄没时又秘密寄存财物。

起初只有甄家抄家，贾家因代隐匿财产获罪，但是并没抄家。一七五四本起，才用甄家抄家作贾家抄家的预兆。因此提及甄家或甄宝玉的八回都是一七五四至一七五六年定稿。这八回的内容都是第一个早本还没有的，因此第一个早本没有甄家。

贾家最初只有贾政一房，所以第一个早本没有贾赦与宁府。又没有贾雨村，没有甄家——没有书中一切获罪的伏线，可见此本贾家并未获罪。

传说有“旧本”，其实有十种之多。内有七部续书，两三个早本，其一写宝玉娶湘云，晚年贫极，显然就是与湘云偕老的第一个早本。

这第一个早本部份保存在三种续书里，内中南京刻本与端方本都写宝玉穷途末路重逢北静王。书中有北静王的五回，在第一个早本的时候都还不存在，因此原本不会有重逢北静王，是南京刻本代加的好下场。此本根据第一个早本续书，端方本又据以改写程本。

三六桥本也是根据第一个早本续书，但是参用脂批透露的八十回后情节。第六十三回内元妃还是个王妃。三六桥本写探春封杏元公主和番，可见第一个早本内元春是王妃，因此“杏元”封号不犯元妃的讳。

第十七、十八合回回末诗联作结，一七五五年左右改写的标志。回内省亲，早本宝玉已经十七八岁，不能觐见。一七五四本最后一次改小宝玉年龄——此本第二十五回初稿（全抄本）里面还比今本大两岁，定稿（甲戌本）已改小——次年添写省亲宝玉觐见一节，保留的

原文一律称元春为贾妃，新句都用元妃。可见初改皇妃时只称贾妃，迟至一七五五年才有元妃封号，与第一个早本的“杏元”封号相距一二十年，因此“元”字重复。

有个八十回“旧本”写到奉元妃命金玉联姻，黛玉抑郁而死为止。如果是别人依照第二十八回元妃节礼的暗示代撰，这该是八十回后的事，不必去改写前八十回。看来也是个早本，冒充今本八十回抄本销售。

第二十八回写得极早，以至于宝钗容貌的描写与一七五五年左右定稿的第八回犯重。写第二十八回时书中还没有迎春，所以宝玉称凤姐“二姐姐”——跟着贾琏行二。

第一个早本已有第六十二（缺下半回）、六十三回，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回也来自极早的早本。第五十五、第六十二回都有惜春原是贾政之女的迹象。但是迎春不会起先是贾政的女儿，因为宝玉最初只比元春小一岁，而迎春倘是庶出，与惜春同是丧母而不同母，贾政姬妾太多，与他的个性不合。所以迎春是与贾赦邢夫人同时添写的人物。

第二十二回灯谜预言元春不久于人世。第一个早本已有此回，因此直到一七五四本为止，元妃一直就是死在第五十八回。联姻是奉元妃遗命。王妃改皇妃，就是为了提高她的地位，等于奉钦命联姻。但是为了替黛玉留身分，奉妃命联姻，促使黛玉病剧的局面后来删了，仍旧改为黛玉死在宝玉定亲前，如明义《题红楼梦》诗中所说的。

各种续书中，只有端方本很明显的缺获罪抄没，只继续第七十二回“家道艰难”，再加上宝玉婚后更“放纵”“流荡”，“年长”时终于无法维持生活。这败落经过显然来自第一个早本。《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有了太虚幻境与宁府，太虚幻境的画册曲文预言宁府肇祸，湘云早寡守节，可见此时已改渐衰之局为获罪骤衰，与湘云偕老也已改出家。

奉妃命联姻的早本已有第二十八回，写此回时还没有迎春，因此也没有贾赦。加贾赦在加宁府之前。有了宁府才有获罪，所以妃命联姻的八十回本还没有获罪的事，八十回后仍旧是宝钗早卒，续娶湘云，与第一个早本相同。

出家后重逢袭人的“旧本”写袭人嫁蒋玉菡时贾家十分穷苦，宝玉出家也不是成仙，否则不会当场倒毙。此本显然不是改写程本。袭人之去太与当时的道德观抵触，也绝对不会有续书人写宝玉袭人同死。而这倒正合书中黛玉袭人并重的暗示：袭人死了宝玉也要做和尚；“同死同归”；黛玉袭人同一日生日，四儿说同一日生日就是夫妻。这可能是结局改出家后的第一个早本。

添写金钏儿这人物时改写第二十九至三十六回，从脂批中的迹象看得出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回移前，使袭人先告密然后“步入金屋”，告密成为王夫人赏识她的主因，加强了结构。第三十六回湘云之去因此宕后，本来在宝玉挨打前已经回家。第三十一回也移前，回内晴雯吵闹本是为了袭人“步入金屋”。第二十九至三十五回在逝世不久前再度改写，第三十四回袭人见王夫人一节插入宝玉迁出园外的建议；宝黛面对面的最激动的几场除葬花外全在这七回内，都是这次改写的，还预备在第三十六回添写一场。誊清时未嘱抄手将保留的原文上哪条批双行小字抄入正文，所以这七回还是只有加金钏儿那次保留下来的四条批注，可见定稿以来迄未经批者过目，已经传抄出去，是作者亡故后的景象。宝黛情感上的高潮是最后才写成的，还有袭人的画像画龙点睛的一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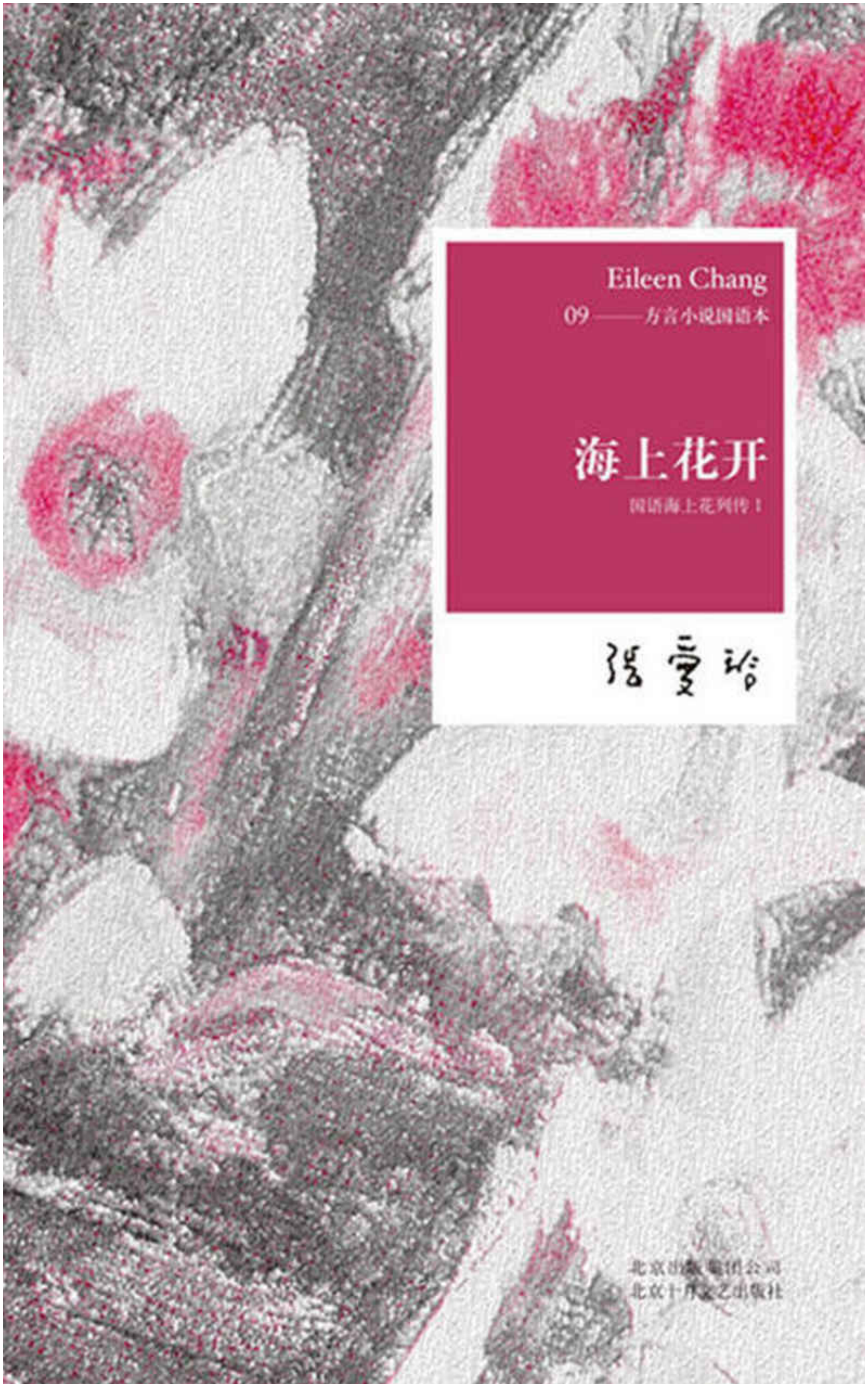
最初十年内的五次增删，最重要的是双管齐下改结局为获罪与出家。添写一个宁府为罪魁祸首，《风月宝鉴》因而收入此书。同时加甄士隐贾雨村，大概稍后再加甄宝玉家，与雨村同是带累贾家。袭人在第一个早本内并未迎养宝玉夫妇，不然宝玉湘云的下场不会那么惨。改出家后终于添写袭人迎养宝玉宝钗，使宝玉削发为僧时不致置

宝钗的生活于不顾。因此袭人虽然实有其人，“花袭人有始有终”完全是虚构的。

周汝昌将第一个早本与有关无关的几种续书视为八十回后情节，推测抄没后湘云宝玉沦为奴仆乞丐，经卫若兰撮合，在射圃团聚；“曹雪芹写是写了，脂砚等亲人批阅，再四踌躇，认为性命攸关，到底不敢公之于世，只好把这两部份成稿抽出去了（指‘抄没、狱神庙诸事’与‘卫若兰射圃文字’）。所以连当时像明义等人，看过全书结尾，却也未能知道还有这两大重要事故。”（按：明义所见《红楼梦》还没添写抄家）；又猜度后来其余的也都散佚了，但是当初隐匿或毁弃的是这两部份，所以畸笏特别提出“卫若兰射圃文字”与狱神庙回“迷失无稿”。但是畸笏不说，也没人知道有抄没文字已经写了出来，岂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

我们对早本知道得多了点，就发现作者规避文网不遗余力，起先不但不写抄没，甚至于避免写获罪。第一个早本是个性格的悲剧，将贾家的败落归咎于宝玉自身。但是这样不大使人同情，而且湘云的夫家母家怎么也一寒至此，一死了丈夫就“穷无所归”？有了护官符解释贾史王薛四家的关系，就不是“六亲同运”，巧合太多了。所以添写获罪是唯一合理的答案，但是在这之前先加了个大房贾赦，一方面用贾赦反衬出贾政为人，贾赦死后荣国公世职被贾环袭了去，强调兄弟阋墙，作为败家的主要因素。但是贾环是个“燎了毛的小冻猫子”（凤姐语），近代通称“偎灶猫”，靠赵姨娘幕后策动，也还是捣乱的本领有限。逼不得已还是不能不写获罪，不过贾环夺爵仍旧保留了下来。一写获罪立刻加了个宁府作为祸首与烟幕，免得太像曹家本身。曹雪芹是个正常的人，没有心理学上所谓“死亡的愿望”。天才在实生活中像白痴一样的也许有。这样的人却写不出《红楼梦》来。

*一九七七年八月皇冠杂志社出版单行本。


Eileen Chang
09——方言小说国语本
海上花开
国语海上花列传 I
张爱玲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海上花开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7-01

ISBN：9787530211236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海上花列传序
译者识
第一回 赵朴斋咸瓜街访舅 洪善卿聚秀堂做媒
第二回 小伙子装烟空一笑 清倌人吃酒枉相讥
第三回 议芳名小妹附招牌 拘俗礼西崽翻首座
第四回 看面情代庖当买办 丢眼色吃醋是包荒
第五回 垫空当快手结新欢 包住宅调头瞒旧好
第六回 养囡鱼戏言征善教 管老鸨奇事反常情
第七回 恶圈套罩住迷魂阵 美姻缘填成薄命坑
第八回 蓄深心劫留红线盒 逞利口谢却七香车
第九回 沈小红拳翻张蕙贞 黄翠凤舌战罗子富
第一〇回 理新妆讨人严训导 还旧债清客钝机锋
第一一回 乱撞钟比舍受虚惊 齐举案联襟承厚待
第一二回 背冤家拜烦和事老 装鬼戏催转踏谣娘
第一三回 挨城门陆秀宝开宝 抬轿子周少和碰和
第一四回 单拆单单嫖明受侮 合上合合赌暗通谋
第一五回 屠明珠出局公和里 李实夫开灯花雨楼
第一六回 种果毒大户拓便宜 打花和小娘陪消遣
第一七回 别有心肠私讥老母 将何面目重责贤甥
第一八回 添夹袄厚谊即深情 补双台阜财能解愠
第一九回 错会深心两情浃洽 强扶弱体一病缠绵
第二〇回 提心事对镜出谵言 动情魔同衾惊噩梦
第二一回 问失物瞒客诈求签 限归期怕妻偷摆酒
第二二回 借洋钱赎身初定议 买首饰赌嘴早伤和

第二三回 甥女听来背后言 老婆出尽当场丑
第二四回 只怕招冤同行相护 自甘落魄失路谁悲
第二五回 翻前事抢白更多情 约后期落红谁解语
第二六回 真本事耳际夜闻声 假好人眉间春动色
第二七回 搅欢场醉汉吐空喉 证孽冤淫娼烧炙手
第二八回 局赌露风巡丁登屋 乡亲削色嫖客拉车
第二九回 隔壁邻居寻兄结伴 过房亲眷挈妹同游
第三〇回 新住家客栈用相帮 老师傅茶楼谈不肖
第三一回 长辈埋冤亲情断绝 方家贻笑臭味差池
第三二回 诸金花效法受皮鞭 周双玉定情遗手帕
返回总目录

海上花列传序

胡适

❀　探寻《海上花列传》的作者　❀

《海上花列传》的作者自称"花也怜侬"，他的历史我们起先都不知道。民国九年，蒋瑞藻先生的《小说考证》卷八引《谭瀛室笔记》说：

"《海上花》作者为松江韩君子云。韩为人风流蕴藉，善弈棋，兼有阿芙蓉癖；旅居沪上甚久，曾充报馆编辑之职。所得笔墨之资悉挥霍于花丛。阅历既深，此中狐媚伎俩洞烛无遗，笔意又足以达之。……"

民国十一年，上海清华书局重排的《海上花》出版，有许廑父先生的序，中有云：

"《海上花列传》……或曰松江韩太痴所著也。韩初业幕，以伉直不合时宜，中年后乃匿身海上，以诗酒自娱。既而病穷，……于是乎有《海上花列传》之作。"

这段话太浮泛了，使人不能相信。所以我便打定主意另寻可靠的材料。

我先问陈陶遗先生，托他向松江同乡中访问韩子云的历史。陶遗先生不久就做了江苏省长；在他往南京就职之前，他来回覆我，说韩子云的事实一时访不着；但他知道孙玉声先生（海上漱石生）和韩君认识，也许他能供给我一点材料。我正想去访问孙先生，恰巧他的《退醒庐笔记》出版了。我第一天见了广告，便去买来看；果然在《笔记》下卷（页十二）寻得"海上花列传"一条：

"云间韩子云明经，别篆太仙，博雅能文，自成一家言，不屑傍人门户。尝主《申报》笔政，自署曰大一山人，太仙二字之拆字格也。辛卯（一八九一）秋应试北闱，余识之于大蒋家　　松江会馆，一见

有若旧识。场后南旋，同乘招商局海定轮船，长途无俚，出其著而未竣之小说稿相示，颜曰花国春秋，回目已得二十有四，书则仅成其半。时余正撰《海上繁华梦》初集，已成二十一回；舟中乃易稿互读，喜此二书异途同归，相顾欣赏不置。惟韩谓花国春秋之名不甚惬意，拟改为海上花。而余则谓此书通体皆操吴语，恐阅者不甚了了；且吴语中有音无字之字甚多，下笔时殊费研考，不如改易通俗白话为佳。乃韩言：‘曹雪芹撰《石头记》皆操京语，我书安见不可以操吴语？’并指稿中有音无字之覅覅诸字，谓‘虽出自臆造，然当日仓颉造字，度亦以意为之。文人游戏三昧，更何妨自我作古，得以生面别开？’余知其不可谏，斯勿复语。逮至两书相继出版，韩书已易名曰《海上花列传》，而吴语则悉仍其旧，致客省人几难卒读，遂令绝好笔墨竟不获风行于时。而《繁华梦》则年必再版，所销已不知几十万册。于以慨韩君之欲以吴语著书，独树一帜，当日实为大误。盖吴语限于一隅，非若京语之到处流行，人人畅晓，故不可与《石头记》并论也。”

我看了这一段，便写信给孙玉声先生，请问几个问题。

（1）韩子云的“考名”是什么?

（2）生卒的时代?

（3）他的其他事迹?

孙先生回信说这几个问题他都不能回答；但他允许我托松江的朋友代为调查。

直到今年二月初，孙玉声先生亲自来看我，带来《小时报》一张，有“松江颠公”的一条《懒窝随笔》，题为“《海上花列传》之著作者”。据孙先生说，他也不知道这位“松江颠公”是谁；他托了松江金剑华先生去访问，结果便是这篇长文。孙先生又说，松江雷君曜先生（瑨）从前作报馆文字时署名“颠”字，大概这位颠公就是他。

颠公说：

“……作者自署为‘花也怜侬’，因当时风气未开，小说家身价不如今日之尊贵，故不愿使世人知真实姓名，随意署一别号。

“按作者之真姓名为韩邦庆，字子云，别号太仙，又自署大一山人，即太仙二字之拆字格也。籍隶旧松江府属之娄县。本生父韩宗文，字六一，清咸丰戊午（一八五八）科顺天榜举人，素负文誉，官刑部主事。作者自幼随父宦游京师，资质极聪慧，读书别有神悟。及长，南旋，应童试，入娄庠为诸生。越岁，食廪饩，时年甫二十余也。屡应秋试，不获售。尝一试北闱，仍铩羽而归。自此遂淡于功名。为人潇洒绝俗，家境虽寒素，然从不重视‘阿堵物’，弹琴赋诗，怡如也。尤精于弈；与知友楸枰相对，气宇闲雅；偶下一子，必精警出人意表。至今松人之谈善弈者，犹必数作者为能品云。

“作者常年旅居沪渎，与《申报》主笔钱忻伯、何桂笙诸人暨沪上诸名士互以诗唱酬，亦尝担任《申报》撰著；顾性落拓不耐拘束，除偶作论说外，若琐碎繁冗之编辑，掉头不屑也。与某校书最昵，常日匿居其妆阁中，兴之所至，拾残纸秃笔，一挥万言。盖是书即属稿于此时。

“书共六十四回，印全未久，作者即赴召玉楼，寿仅三十有九。殁后诗文杂著散失无存，闻者无不惜之。妻严氏，生一子，三岁即夭折；遂无嗣。一女字童芬，嫁聂姓，今亦夫妇双亡。惟严氏现犹健在，年已七十有五，盖长作者五岁云。……”

过了几个月，《时报》（四月廿二日）又登出一条《懒窝随笔》，题为“太仙漫稿”，其中也有许多可以补充前文的材料。我们把此条的前半段也转载在这里：

“小说《海上花列传》之著作者韩子云君，前已略述其梗概。某君与韩为文字交，兹又谈其轶事云：君小名三庆，及应童试，即以庆为

名，嗣又改名奇。幼时从同邑蔡蔼云先生习制举业，为诗文聪慧绝伦。入泮时诗题为‘春城无处不飞花’。所作试帖微妙清灵，艺林传诵。逾年应岁试，文题为‘不可以作巫医’，通篇系游戏笔墨，见者惊其用笔之神妙，而深虑不中程式。学使者爱其才，案发，列一等，食饩于庠。君性落拓，年未弱冠，已染烟霞癖。家贫不能佣仆役，惟一婢名雅兰，朝夕给使令而已。时有父执谢某，官于豫省，知君家况清寒，特函招入幕。在豫数年，主宾相得。某岁秋闱，辞居停，由豫入都，应顺天乡试。时携有短篇小说及杂作两册，署曰《太仙漫稿》。小说笔意略近《聊斋》，而诙诡奇诞，又类似庄、列之寓言。都中同人皆啧啧叹赏，誉为奇才。是年榜发，不得售，乃铩羽而归。君生性疏懒，凡有著述，随手散弃。今此二册，不知流落何所矣。稿末附有酒令灯谜等杂作，无不俊妙，郡人士至今犹能道之。”

❀ 《海上奇书》 ❀

《海上花》作者自己说全书笔法是从《儒林外史》脱化出来的。“脱化”两个字用的好，因为《海上花》的结构实在远胜于《儒林外史》，可以说是脱化，而不可说是模仿。《儒林外史》是一段一段的记载，没有一个鸟瞰的布局，所以前半说的是一班人，后半说的是另一班人——并且我们可以说，《儒林外史》每一个大段落都可以截作一个短篇故事，自成一个片段，与前文后文没有必然的关系。所以《儒林外史》里并没有什么“穿插”与“藏闪”的笔法。《海上花》便不同了。作者大概先有一个全局在脑中，所以能从容布置，把几个小故事都摺叠在一块，东穿一段，西插一段，或藏或露，指挥自如。所以我们可以说，在结构的方面，《海上花》远胜于《儒林外史》；《儒林外史》只是一串短篇故事，没有什么组织；《海上花》也只是一串短篇故事，却有一个综合的组织。

然而许多不相干的故事——甲客与乙妓，丙客与丁妓，戊客与己妓……的故事——究竟不能有真正的，自然的组织。怎么办呢？只有用作者所谓“穿插，藏闪”之法了。这部书叫做《海上花列传》，命名之中就表示这书是一种“合传”。这个体裁起于《史记》；但在《史记》里，这个合传体已有了优劣之分。如《滑稽列传》每段之末用“其后若干年，某国有某人”一句作结合的关键，这是很不自然的牵合。如《魏其武安侯列传》全靠事实本身的连络，时分时合，便自然成一篇合传。这种地方应该给后人一种教训：凡一个故事里的人物可以合传；几个不同的故事里的人物不可以合传。窦婴、田蚡、灌夫可以合传，但淳于髡、优孟、优旃只可以“汇编”在一块，而不可以合传。《儒林外史》只是一种“儒林故事的汇编”，而不能算作有自然连络的合传。《水浒传》稍好一点，因为其中的主要人物彼此都有点关系；然而有几个人——例如卢俊义——已是很勉强的了。《海上花》的人物各有各的故事，本身并没有什么关系；本不能合传，故作者不能不煞费苦心，把许多故事打通，摺叠在一块，让这几个故事同时进行，

同时发展。主脑的故事是赵朴斋兄妹的历史，从赵朴斋跌交起，至赵二宝做梦止。其中插入罗子富与黄翠凤的故事，王莲生与张蕙贞、沈小红的故事，陶玉甫与李漱芳、李浣芳的故事，朱淑人与周双玉的故事，此外还有无数小故事。作者不愿学《儒林外史》那样先叙完一事，然后再叙第二事，所以他改用“穿插，藏闪”之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阅者“急欲观后文，而后文又舍而叙他事矣。”其中牵线的人物，前半是洪善卿，后半是齐韵叟。这是一种文学技术上的试验，要试试几个不相干的故事里的人物是否可以合传。所谓“穿插，藏闪”的笔法，不过是实行这种试验的一种方法。至于这个方法是否成功，这却要读者自己去评判。看惯了西洋那种格局单一的小说的人，也许要嫌这种“摺叠式”的格局有点牵强，有点不自然。反过来说，看惯了《官场现形记》和《九尾龟》那一类毫无格局的小说的人，也许能赏识《海上花》是一部很有组织的书。至少我们对于作者这样自觉地作文学技术上的试验，是应该十分表敬意的。

例言另一条说：

“合传之体有三难。一曰无雷同：一书百十人，其性情言语面目行为，此与彼稍有相仿，即是雷同。一曰无矛盾：一人而前后数见，前与后稍有不符，即是矛盾。一曰无挂漏：写一人而无结局，挂漏也；叙一事而无收场，亦挂漏也。知是三者，而后可与言说部。”

这三难之中，第三项并不重要，可以不论。第一第二两项即是我们现在所谓“个性的描写”。彼与此无雷同，是个性的区别；前与后无矛盾，是个人人格的一致。《海上花》的特别长处不在他的“穿插，藏闪”的笔法，而在于他的“无雷同，无矛盾”的描写个性。作者自己也很注意这一点，所以第十一期上有例言一条说：

“廿二回如黄翠凤、张蕙贞、吴雪香诸人皆是第二次描写，所载事实言语自应前后关照；至于性情脾气态度行为有一丝不合之处否？阅者反覆查勘之，幸甚。”

这样自觉地注意自己的技术，真可令人佩服。前人写妓女，很少能描写他们的个性区别的。十九世纪的中叶（一八四八）邗上蒙人的《风月梦》出世，始有稍稍描写妓女个性的书。到《海上花》出世，一个第一流的作者用他的全力来描写上海妓家的生活，自觉地描写各人的“性情，脾气，态度，行为”，这种技术方才有充分的发展。《海上花》写黄翠凤之辣，张蕙贞之庸凡，吴雪香之憨，周双玉之骄，陆秀宝之浪，李漱芳之痴情，卫霞仙之口才，赵二宝之忠厚，……都有个性的区别，可算是一大成功。

❀ 海上花是吴语文学的第一部杰作 ❀

但是《海上花》的作者的最大贡献还在他的采用苏州土话。我们要知道，在三十多年前，用吴语作小说还是破天荒的事。《海上花》是苏州土话的文学的第一部杰作。苏白的文学起于明代；但无论为传奇中的说白，无论为弹词中的唱与白，都只居于附属的地位，不成为独立的方言文学。苏州土白的文学的正式成立，要从《海上花》算起。

我在别处（《〈吴歌甲集〉序》）曾说：

“老实说罢，国语不过是最优胜的一种方言；今日的国语文学在多少年前都不过是方言的文学。正因为当时的人肯用方言作文学，敢用方言作文学，所以一千多年之中积下了不少的活文学，其中那最有普遍性的部分逐渐被公认为国语文学的基础。我们自然不应该仅仅抱着这一点历史遗传下来的基础就自己满足了。国语的文学从方言的文学里出来，仍需要向方言的文学里去寻他的新材料，新血液，新生命。

“这是从‘国语文学’的方面设想。若从文学的广义着想，我们更不能不倚靠方言了。文学要能表现个性的差异；乞婆娼女人人都说司马迁、班固的古文固是可笑，而张三、李四人人都说《红楼梦》、《儒林外史》的白话也是很可笑的。古人早已见到这一层，所以鲁智深与李逵都打着不少的土话，《金瓶梅》里的重要人物更以土话见长。平话小说如《三侠五义》、《小五义》都有意夹用土话。南方文学中自晚明以来昆曲与小说中常常用苏州土话，其中很有绝精采的描写。试举《海上花列传》中的一段作个例：

“‘……双玉近前，与淑人并坐床沿。双玉略略欠身，两手都搭着淑人左右肩膀，教淑人把右手勾着双玉头项，把左手按着双玉心窝，脸对脸问道：“倪七月里来里一笠园，也像故歇实概样式一淘坐来浪说个闲话，耐阿记得？”……’（六十三回）

“假如我们把双玉的话都改成官话：‘我们七月里在一笠园，也像现在这样子坐在一块说的话，你记得吗？’——意思固然一毫不错，神气却减少多多了。……

“中国各地的方言之中，有三种方言已产生了不少的文学。第一是北京话，第二是苏州话（吴语），第三是广州话（粤语）。京话产生的文学最多，传播也最远。北京做了五百年的京城，八旗子弟的游宦与驻防，近年京调戏剧的流行：这都是京语文学传播的原因。粤语的文学以‘粤讴’为中心；粤讴起于民间，而百年以来，自从招子庸以后，仿作的已不少，在韵文的方面已可算是很有成绩的了。但如今海内和海外能说广东话的人虽然不少，粤语的文学究竟离普通话太远，他的影响究竟还很少。介于京语文学与粤语文学之间的，有吴语的文学。论地域，则苏、松、常、太、杭、嘉、湖都可算是吴语区域。论历史，则已有了三百年之久。三百年来，凡学昆曲的无不受吴音的训练；近百年中，上海成为全国商业的中心，吴语也因此而占特殊的重要地位。加之江南女儿的秀美，久已征服了全国少年心；向日所谓南蛮鴃舌之音，久已成了吴中女儿最系人心的软语了。故除了京语文学之外，吴语文学要算最有势力又最有希望的方言文学了。……”

这是我去年九月里说的话。那时我还没有见着孙玉声先生的《退醒庐笔记》，还不知道三四十年前韩子云用吴语作小说的困难情形。孙先生说：

“余则谓此书通体皆操吴语，恐阅者不甚了了；且吴语中有音无字之字甚多，下笔时殊费研考，不如改易通俗白话为佳。乃韩言：‘曹雪芹撰《石头记》，皆操京语，我书安见不可以操吴语？’并指稿中有音无字之‘朆，勠　’诸字，谓‘虽出自臆造，然当日仓颉造字，度亦以意为之。文人游戏三昧，更何妨自我作古，得以生面别开？’”

这一段记事大有历史价值。韩君认定《石头记》用京话是一大成功，故他也决计用苏州话作小说。这是有意的主张，有计划的文学革命。他在例言里指出造字的必要，说，若不如此，“便不合当时神

理”。这真是一针见血的议论。方言的文学所以可贵，正因为方言最能表现人的神理。通俗的白话固然远胜于古文，但终不如方言的能表现说话的人的神情口气。古文里的人物是死人；通俗官话里的人物是做作不自然的活人；方言土话里的人物是自然流露的活人。

我们试引本书第二十三回里卫霞仙对姚奶奶说的一段话做一个例：

“耐个家主公末，该应到耐府浪去寻啘。耐倽辰光交代拨倪，故歇到该搭来寻耐家主公？倪堂子里倒勿曾到耐府浪来请客人，耐倒先到倪堂子里来寻耐家主公，阿要笑话！倪开仔堂子做生意，走得进来，总是客人，阿管俚是　倈人个家主公！……老实搭耐说仔罢：二少爷来里耐府浪，故末是耐家主公；到仔该搭来，就是倪个客人哉。耐有本事，耐拿家主公看牢仔；为倽放俚到堂子里来白相？来里该搭堂子里，耐再要想拉得去，耐去问声看，上海夷场浪阿有该号规矩？故歇覅说二少爷勿曾来，就来仔，耐阿敢骂俚一声，打俚一记！耐欺瞒耐家主公，勿关倪事，要欺瞒仔倪个客人，耐当心点！”

这种轻松痛快的口齿，无论翻成那一种方言，都不能不失掉原来的神气。这真是方言文学独有的长处。

但是方言的文学有两个大困难。第一是有许多字向来不曾写定，单有口音，没有文字。第二是懂得的人太少。

然而方言是活的语言，是常常变化的；语言变了，传写的文字也应该跟着变。即如二百年前昆曲说白里的代名词，和现在通用的代名词已不同了。故三十多年前韩子云作《海上花》时，他不能不大胆地作一番重新写定苏州话的大事业。有些音是可以借用现成的字的。有时候，他还有创造新字的必要。他在例言里说：

“苏州土白弹词中所载多系俗字；但通行已久，人所共知，故仍用之。盖演义小说不必沾沾于考据也。”

这是采用现成的俗字。他又说：

“惟有有音而无字者。如说‘勿要’二字，苏人每急呼之，并为一音。若仍作‘勿要’二字，便不合当时神理；又无他字可以替代。故将‘勿要’二字并写一格。阅者须知‘覅’字本无此字，乃合二字作一音读也。……”

读者请注意：韩子云只造了一个“覅”字；而孙玉声去年出版的《笔记》里却说他造了“朆”“覅”等字。这是什么缘故呢？这一点可以证明两件事：

（1）方言是时时变迁的。二百年前的苏州人说：

“弗要说哉。那说弗曾？”（《金锁记》）

三十多年前的苏州人说：

“故歇覅说二少爷勿曾来。”（《海上花》二十三回）

现在的人便要说：

“故歇覅说二少爷朆来。”

孙玉声看惯了近年新添的“朆”字，遂以为这也是韩子云创造的了。（《海上奇书》原本可证。）

（2）这一点还可以证明这三十多年中吴语文学的进步。当韩子云造“覅”字时，他还感觉有说明的必要。近人造“朆”字时，便一直造了，连说明都用不着了。这虽是《九尾龟》一类的书的大功劳，然而韩子云的开山大魄力是我们不可忘记的。（我疑心作者以“子云”为字，后又改名“奇”，也许是表示仰慕那喜欢研究方言奇字的扬子云罢？）

关于方言文学的第二层困难——读者太少，我们也可以引证孙先生的《笔记》：

“逮至两书（《海上花》与《繁华梦》）相继出版，韩书……吴语悉仍其旧，致客省人几难卒读，遂令绝好笔墨竟不获风行于时。而《繁华梦》则年必再版，所销已不知几十万册。于以慨韩君之欲以吴语著书，独树一帜，当日实为大误。盖吴语限于一隅，非若京语之到处流行，人人畅晓，故不可与《石头记》并论也。”

“松江颠公”似乎不赞成此说。他说《海上奇书》的销路不好，是因为“彼时小说风气未尽开，购阅者鲜，又以出版屡屡愆期，尤不为阅者所喜。”但我们想来，孙先生的解释似乎很近于事实。《海上花》是一个开路先锋，出版在三十五年前，那时的人对于小说本不热心，对于方言土话的小说尤其不热心。那时道路交通很不便，苏州话通行的区域很有限；上海还在轿子与马车的时代，还在煤油灯的时代，商业远不如今日的繁盛；苏州妓女的势力范围还只限于江南，北方绝少南妓。所以当时传播吴语文学的工具只有昆曲一项。在那个时候，吴语的小说确然没有风行一世的可能。所以《海上花》出世之后，销路很不见好，翻印的本子绝少。我做小学生的时候，只见着一种小石印本，后来竟没有见别种本子。以后二十年中，连这种小石印本也找不着了。许多爱读小说的人竟不知有这部书。这种事实使我们不能不承认方言文学创始之难，也就使我们对于那决心以吴语著书的韩子云感觉格外的崇敬了。

然而用苏白却不是《海上花》不风行的唯一原因。《海上花》是一部文学作品，富有文学的风格与文学的艺术，不是一般读者所能赏识的。《海上繁华梦》与《九尾龟》所以能风行一时，正因为他们都只刚刚够得上“嫖界指南”的资格，而都没有文学的价值，都没有深沉的见解与深刻的描写。这些书都只是供一般读者消遣的书，读时无所用心，读过毫无余味。《海上花》便不然了。《海上花》的长处在于语言的传神，描写的细致，同每一故事的自然地发展；读时耐人仔细

玩味，读过之后令人感觉深刻的印象与悠然不尽的余韵。鲁迅先生称赞《海上花》“平淡而近自然”。这是文学上很不易做到的境界。但这种“平淡而近自然”的风格是普通看小说的人所不能赏识的。《海上花》所以不能风行一世，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然而《海上花》的文学价值究竟免不了一部分人的欣赏。即如孙玉声先生，他虽然不赞成此书的苏州方言，却也不能不承认他是“绝好笔墨”。又如我十五六岁时就听见我的哥哥绍之对人称赞《海上花》的好处。大概《海上花》虽然不曾受多数人的欢迎，却也得着了少数读者的欣赏赞叹。当日的不能畅销，是一切开山的作品应有的牺牲；少数人的欣赏赞叹，是一部第一流的文学作品应得的胜利。但《海上花》的胜利不单是作者私人的胜利，乃是吴语文学的运动的胜利。

我们在这时候很郑重地把《海上花》重新校印出版。我们希望这部吴语文学的开山作品的重新出世能够引起一些说吴语的文人的注意，希望他们继续发展这个已经成熟的吴语文学的趋势。如果这一部方言文学的杰作还能引起别处文人创作各地方言文学的兴味，如果从今以后有各地的方言文学继续起来供给中国新文学的新材料，新血液，新生命，——那么，韩子云与他的《海上花列传》真可以说是给中国文学开一个新局面了。

十五，六，三十，在北京

（转载节录自远东图书公司出版《胡适文存》第三集卷六《〈海上花列传〉序》）

译者识

半世纪前，胡适先生为《海上花》作序，称为“吴语文学的第一部杰作”。沧海桑田，当时盛行的写妓院的吴语小说早已跟着较广义的“社会小说”过时了，绝迹前也并没有第二部杰作出现。“吴语文学的第一部杰作”，不如说是方言文学的第一部杰作，既然粤语闽南语文学还是生气蓬勃，闽南语的尤其前途广阔，因为外省人养成欣赏力的更多。

自《九尾龟》以来，吴语小说其实都是夹苏白，或是妓女说苏白，嫖客说官话，一般人比较容易懂。全部吴语对白，《海上花》是最初也是最后的一个，没人敢再蹈覆辙——如果知道有这本书的话。《海上花》在十九世纪末出版；民初倒已经湮灭了。一九二〇年蒋瑞藻著《小说考证》，引《谭瀛室笔记》，说《海上花列传》作者“花也怜侬”是松江韩子云。一九二二年清华书局翻印《海上花》，许廑父序中说：“或曰松江韩太痴所著也。”三年后胡适另托朋友在松江同乡中打听，发现孙玉声（海上漱石生）曾经认识韩子云，但是也不知道他的底细，辗转代问《小时报》专栏作家“松江颠公”（大概是雷瑨，字君曜），答覆是《小时报》上一篇长文关于韩邦庆（字子云），这才有了些可靠的传记资料。胡适算出生卒年。一八九四年《海上花》出单行本，同年作者逝世，才三十九岁。

一九二六年亚东书局出版的标点本《海上花》有胡适、刘半农序。现在仅存的亚东本，海外几家大学图书馆收藏的都算是稀有的珍本了。清华书局出的想必绝版得更早，昙花一现。迄今很少人知道。我等于做打捞工作，把书中吴语翻译出来，像译外文一样，难免有些地方失去语气的神韵，但是希望至少替大众保存了这本书。

胡适指出此书当初滞销不是完全因为用吴语。但是到了二〇、三〇年间，看小说的态度不同了，而经胡适发掘出来，与刘半农合力推

荐的结果，怎么还是一部失落的杰作？关于这一点，我的感想很多，等这国语本连载完了再谈了，也免得提起内容，泄露情节，破坏了故事的悬疑。

第三十八回前附记：

亚东本刘半农序指出此书缺点在后半部大段平铺直叙写名园名士——内中高亚白文武双全，还精通医道，简直有点像《野叟曝言》的文素臣——借此把作者"自己以为得意"的一些诗词与文言小说插入书中。我觉得尤其是几个"四书酒令"是卡住现代读者的一个瓶颈——过去读书人"四书"全都滚瓜烂熟，这种文字游戏的趣味不幸是有时间性的，而又不像《红楼梦》里的酒令表达个性，有的还预言各人命运。

所以《海上花》连载到中途，还是不得不照原先的译书计划，为了尊重原著放弃了的：删掉四回，用最低限度的改写补缀起来，成为较紧凑的"六十回《海上花》"。回目没动，除了第四十、四十一回两回并一回，原来的回目是：

"纵玩赏七夕鹊填桥　善俳谐一言雕贯箭"

"冲绣阁恶语牵三划[1]　佐瑶觞陈言别四声"代拟为：

"渡银河七夕续欢娱　冲绣阁一旦断情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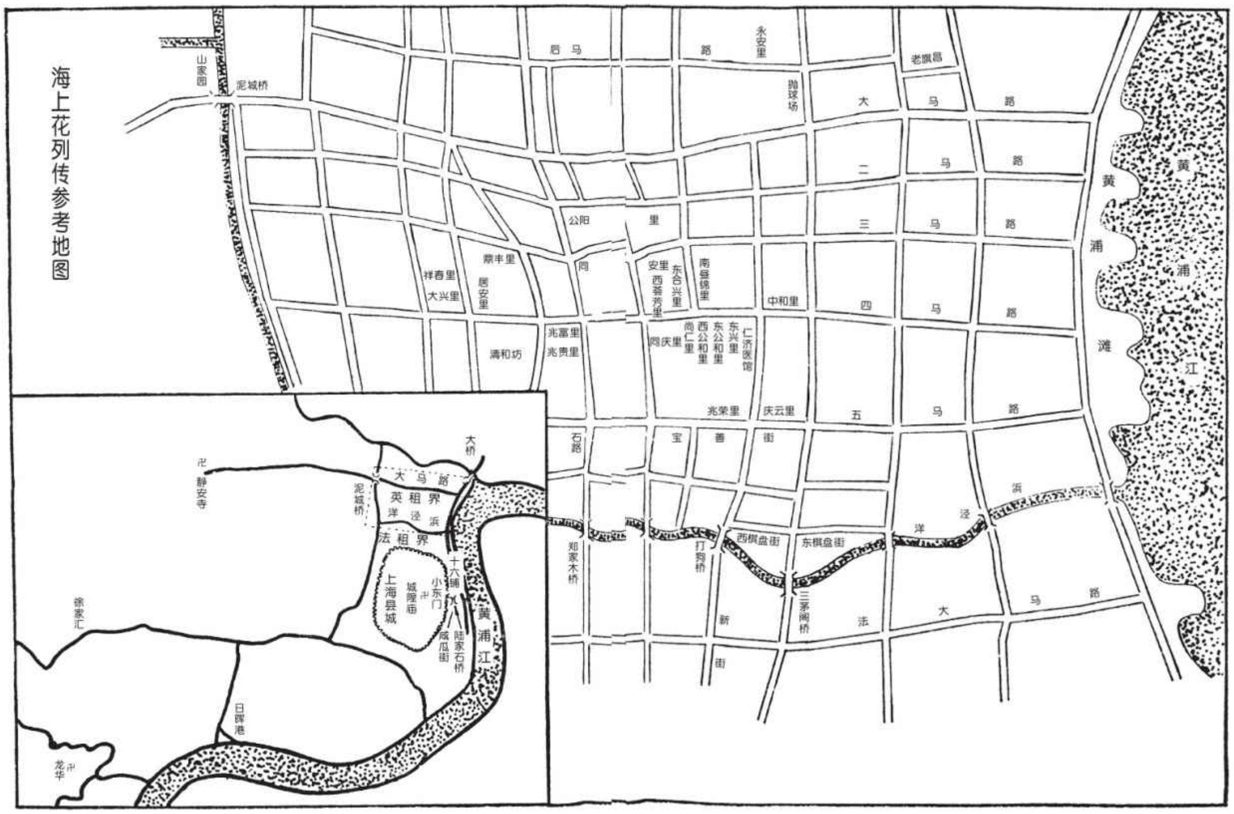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十一回也是两回并一回，回目本来是：

"软厮缠有意捉讹头[2]　恶打岔无端尝毒手"

"胸中块'秽史'寄牢骚[3]　眼下钉小蛮[4]争宠眷"改为：

"软里硬太岁找碴　眼中钉小蛮争宠"

书中典故幸而有宋淇夫妇帮忙。本来还要多，多数在删掉的四回内。好像他们还不够忙，还要白忙！实在真对不起人。但是资料我都保留着，万一这六十回本能成为普及本，甚至于引起研究的兴趣，会再出完整的六十四回本，就还可以加注。



注释

[1]即“三划王”。

[2]流氓寻衅，捉出一个由头，好讹人。

[3]书中高亚白与尹痴鸳打赌，要他根据一本春宫古画册写篇故事，以包下最豪华的粤菜馆请客作交换条件。尹痴鸳大概因为考场失意，也就借此发泄胸中块垒。

[4]白居易诗：“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写擅歌舞的家妓。

第一回

赵朴斋咸瓜街访舅 洪善卿聚秀堂做媒

按此一大说部书系花也怜侬所著，名曰《海上花列传》。只因海上自通商以来，南部烟花，日新月盛，凡冶游子弟，倾覆流离于狎邪者，不知凡几。虽有父兄，禁之不可；虽有师友，谏之不从。此岂其冥顽不灵哉？独不得一过来人为之现身说法耳。方其目挑心许，百样绸缪，当局者津津乎若有味焉；一经描摹出来，便觉令人欲呕，其有不爽然若失，废然自返者乎？花也怜侬具菩提心，运广长舌，写照传神，属辞此事，点缀渲染，跃跃如生，却绝无半个淫亵秽污字样，盖总不离警觉提撕之旨云。苟阅者按迹寻踪，心通其意，见当前之媚于西子，即可知背后之泼于夜叉；见今日之密于糟糠，即可卜他年之毒于蛇蝎：也算得是欲觉晨钟，发人深省者矣。此《海上花列传》之所以作也。

看官，你道这花也怜侬究是何等样人？原来古槐安国之北有黑甜乡，其主者曰趾离氏，尝仕为天禄大夫，晋封醴泉郡公，乃流寓于众香国之温柔乡，而自号花也怜侬云。所以花也怜侬，实是黑甜乡主人，日日在梦中过活，自己偏不信是梦，只当真的作起书来；及至捏造了这一部梦中之书，然后唤醒了那一场书中之梦。看官啊，你不要只在那里做梦，且看看这书，倒也不错。

这书即从花也怜侬一梦而起；也不知花也怜侬如何到了梦中，只觉得自己身子飘飘荡荡，把握不定，好似云催雾赶的滚了去，举首一望，已不在本原之地了，前后左右，寻不出一条道路，竟是一大片浩淼苍茫无边无际的花海。

看官须知道，“花海”二字非是杜撰的，只因这海本来没有什么水，只有无数花朵，连枝带叶，漂在海面上，又平匀，又绵软，浑如绣茵锦罽一般，竟把海水都盖住了。

花也怜侬只见花，不见水，喜得手舞足蹈起来，并不去理会这海的阔若干顷，深若干寻，还当在平地上似的，踯躅留连，不忍舍去。不料那花虽然枝叶扶疏，却都是没有根蒂的，花底下即是海水，被海水冲激起来，那花也只得随波逐流，听其所止。若不是遇着了蝶浪蜂狂，莺欺燕妒，就为那蚱蜢蜣螂虾蟆蝼蚁之属，一味的披猖折辱，狼藉蹂躏。惟夭如桃，秾如李，富贵如牡丹，犹能砥柱中流，为群芳吐

气；至于菊之秀逸，梅之孤高，兰之空山自芳，莲之出水不染，那里禁得起一些委屈，早已沉沦汩没于其间！

花也怜侬见此光景，辄有所感，又不禁怆然悲之。这一喜一悲也不打紧，只反害了自己，更觉得心慌意乱，目眩神摇；又被罡风一吹，身子越发乱撞乱磕的，登时闯空了一脚，便从那花缝里陷溺下去，竟跌在花海中了。

花也怜侬大叫一声，待要挣扎，早已一落千丈，直坠至地，却正坠在一处，睁眼看时，乃是上海地面，华洋交界的陆家石桥。

花也怜侬揉揉眼睛，立定了脚跟，方记今日是二月十二日；大清早起，从家里出门，走了错路，混入花海里面，翻了一个筋斗，幸亏这一跌倒跌醒了；回想适才多少情事，历历在目，自觉好笑道："竟做了一场大梦！"叹息怪诧了一回。

看官，你道这花也怜侬究竟醒了不曾？请各位猜一猜这哑谜儿如何？但在花也怜侬自己以为是醒的了，想要回家里去，不知从那一头走，模模糊糊，踅下桥来。刚至桥堍，突然有一个后生，穿着月白竹布箭衣，金酱宁绸马褂，从桥下直冲上来。花也怜侬让避不及，对面一撞，那后生扑塌地跌了一交，跌得满身淋漓的泥浆水。那后生一骨碌爬起来拉住花也怜侬乱嚷乱骂，花也怜侬向他分说，也不听见。当时有青布号衣中国巡捕过来查问。后生道："我叫赵朴斋，要到咸瓜街去。哪晓得这冒失鬼跑来撞我跌一交！你看我马褂上烂泥！要他赔的！"

花也怜侬正要回言，只见巡捕道："你自己也不小心嘿。放他去罢。"赵朴斋还咕哝了两句，没奈何，放开手，眼睁睁地看着花也怜侬扬长自去。看的人挤满了路口，有说的，有笑的。赵朴斋抖抖衣襟，发急道："教我怎样去见我舅舅呢？"巡捕也笑起来道："你到茶馆里拿手巾来揩揩[illegible]。[1]"

一句提醒了赵朴斋，即在桥堍近水台茶馆占着个靠街的座儿，脱下马褂，等到堂倌舀面水来，朴斋绞把手巾，细细的擦那马褂，擦得没一些痕迹，方才穿上，呷一口茶，会帐起身，径至咸瓜街中市，寻见永昌参店招牌，踱进石库门，高声问洪善卿先生。有小伙计答应，邀进客堂，问明姓字，忙去通报。

不多时，洪善卿匆匆出来。赵朴斋虽也久别，见他削骨脸，爆眼睛，却还认得，趋步上前，口称"舅舅"，行下礼去。洪善卿还礼不迭，请起上坐，随问："令堂可好？有没一块来？寓在那里？"朴斋道："小寓宝善街悦来客栈。妈没来，说给舅舅请安。"



说着，小伙计送上烟茶二事。洪善卿问及来意。朴斋道：“也没什么事，要想找点生意做做。”善卿道：“近来上海滩上倒也没什么生意好做[illegible]。”朴斋道：“因为妈说，人嘿一年大一年了，在家里干什么？还是出来做做生意罢。”善卿道：“话也不错。你今年十几岁？”朴斋说：“十七。”善卿道：“你还有个令妹，也好几年不见了，比你小几岁？有没定亲？”朴斋说：“没有；今年也十五岁了。”善卿道：“家里还有什

么人？”朴斋道：“不过三个人，用个娘姨。”善卿道：“人少，开消到底也有限。”朴斋道：“比起从前省得多了。”

说话时，只听得天然几上自鸣钟连敲了十二下，善卿即留朴斋便饭，叫小伙计来说了。

须臾，搬上四盘两碗，还有一壶酒，甥舅两人，对坐同饮，絮语些近年景况，闲谈些乡下情形。善卿又道：“你一个人住在客栈里，没有照应嚜？”朴斋道：“有个米行里朋友，叫张小村，也到上海来找生意，一块住着。”善卿道：“那也罢了。”吃过了饭，揩面漱口。善卿将水烟筒授与朴斋道：“你坐一会，等我干掉点小事，跟你一块北头[2]去。”朴斋唯唯听命。善卿仍匆匆的进去了。

朴斋独自坐着，把水烟吸了个不耐烦，直敲过两点钟，方见善卿出来，又叫小伙计来叮嘱了几句，然后一同出去到宝善街悦来客栈。房中先有一人躺着吸烟。善卿略一招呼，便问：“阁下想是小村先生？”小村说道：“正是。老伯可是善卿先生？”善卿道：“岂敢，岂敢。”小村道：“没过来奉候，抱歉之至。”

谦逊一回，对面坐定。赵朴斋取一支水烟筒送上善卿。善卿道：“舍甥初次到上海，全仗大力照应照应。”小村道：“小侄也不懂什么事，一块出来嚜，自然大家照应点。”又谈了些客套，善卿把水烟筒送过来，小村一手接着，一手让去床上吸鸦片烟。善卿说：“不会吃。”仍各坐下。

朴斋坐在一边，听他们说话，慢慢的说到堂子倌人。朴斋正要开口问问，恰好小村送过水烟筒，朴斋趁势向小村耳边说了几句。小村先哈哈一笑，然后向善卿道：“朴兄说要到堂子里见识见识，好不好？”善卿道：“到哪去[illegible]？”小村道：“还是棋盘街上去走走罢。”善卿道：“我记得西棋盘街聚秀堂里有个倌人，叫陆秀宝，倒还不错。”朴斋插嘴道：“那这就去啰。”小村只是笑。善卿不觉也笑了。

朴斋催小村收拾起烟盘，又等他换了一副簇新行头，头戴瓜棱小帽，脚登京式镶鞋，身穿银灰杭纺棉袍，外罩宝蓝宁绸马褂，再把脱下的衣裳，一件件都摺叠起来，方才与善卿相让同行。

朴斋正自性急，拽上房门，随手锁了，跟着善卿小村出了客栈。转两个弯，已到西棋盘街，望见一盏八角玻璃灯，从铁管撑起在大门首，上写“聚秀堂”三个朱字。善卿引小村朴斋进去。外场认得善卿，忙喊：“杨家妈，庄大少爷朋友来。”只听得楼上答应一声，便登登登一路脚声到楼门口迎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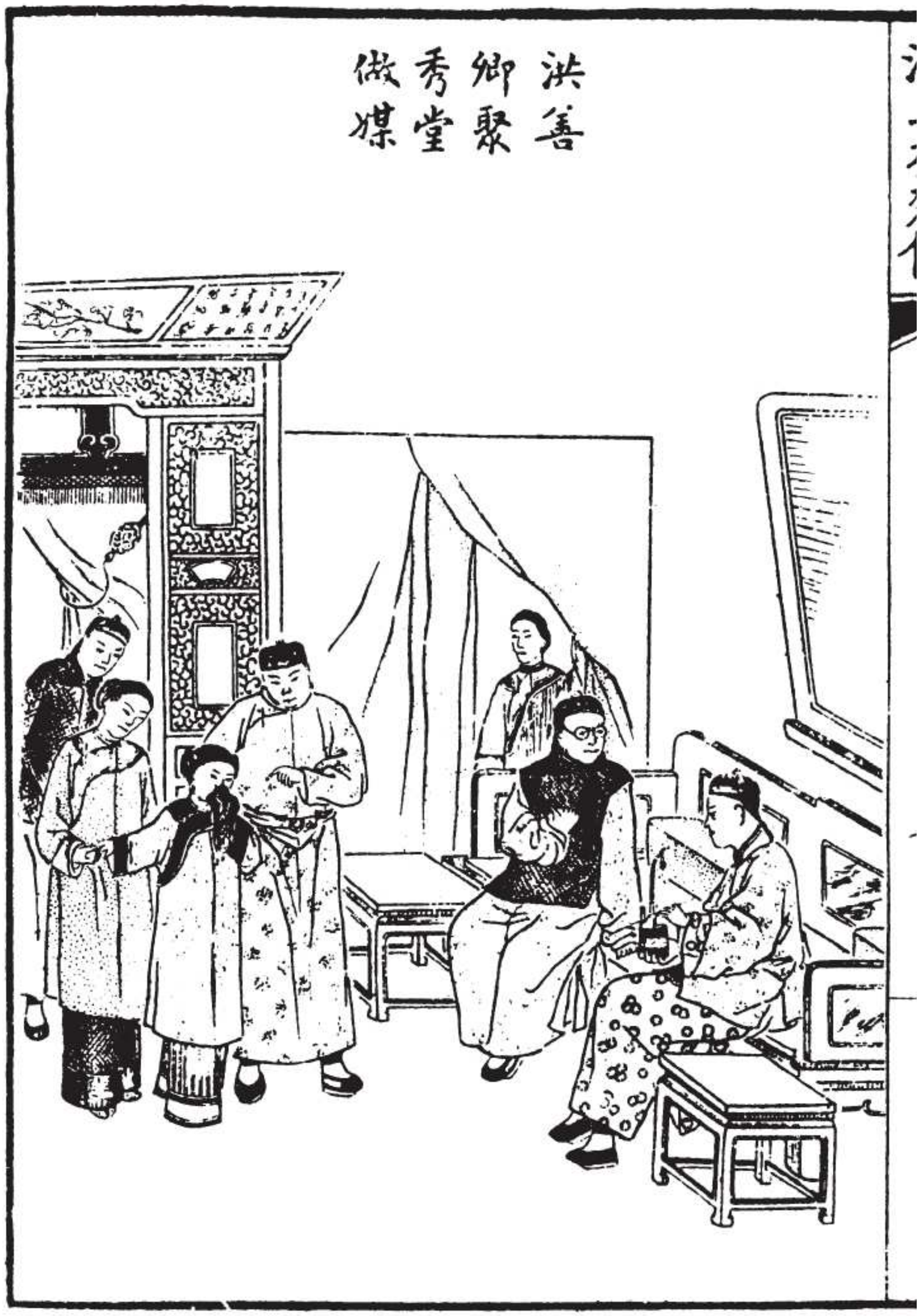
三人上楼，那娘姨杨家妈见了道：“噢，洪大少爷，房里请坐。”一个十三四岁的大姐[3]，早打起帘子等候。不料房间里先有一人横躺在榻床上，搂着个倌人，正戏笑哩；见洪善卿进房，方丢下倌人，起身招呼，向张小村赵朴斋也拱一拱手，随问尊姓。洪善卿代答了，又转身向张小村道：“这位是庄荔甫先生。”小村说声“久仰”。

那倌人掩在庄荔甫背后，等坐定了，才上前来敬瓜子。大姐也拿水烟筒来装水烟。庄荔甫向洪善卿道：“正要来找你，有好些东西，你看看，可有什么人作成。”即去身边摸出个摺子，授与洪善卿。善卿打开看时，上面开列的，或是珍宝，或是古董，或是书画，或是衣服，底下角明标价值号码。善卿皱眉道：“这种东西，消场倒难嚜。听见说杭州黎篆鸿在这里，可要去问他一声看？”庄荔甫道：“黎篆鸿那儿，我教陈小云拿了去了，没有回信。”善卿道：“东西在哪里？”荔甫道：“就在宏寿书坊里楼上。可要去看看？”善卿道：“我是外行，看什么嚜。”

赵朴斋听这等说话，好不耐烦，自别转头，细细的打量那倌人：一张雪白的圆面孔，五官端正，七窍玲珑；最可爱的是一点朱唇，时时含笑，一双俏眼，处处生情；见她家常只戴得一支银丝蝴蝶，穿一件东方亮竹布衫，罩一件元色绉心缎镶马甲，下束膏荷绉心月白缎镶三道绣织花边的裤子。

朴斋看的出神，早被那倌人觉着，笑了一笑，慢慢走到靠壁大洋镜前，左右端详，掠掠鬓脚。朴斋忘其所以，眼光也跟了过去。忽听洪善卿叫道：“秀林小姐，我替你秀宝妹子做个媒人好不好？”朴斋方知那倌人是陆秀林，不是陆秀宝。只见陆秀林回头答道：“照应我妹子，有什么不好！”即高声叫杨家妈。正值杨家妈来绞手巾，冲茶碗。陆秀林便叫她喊秀宝上来加茶碗。杨家妈问：“哪一位呀？”洪善卿伸手指着朴斋，说是“赵大少爷。”杨家妈瞅了两眼道：“可是这位赵大少爷？我去喊秀宝来。”接了手巾，忙登登登跑了去。

不多时，一路咭咭咯咯小脚声音，知道是陆秀宝来了，赵朴斋眼望着帘子，见陆秀宝一进房间，先取瓜子碟子，从庄大少爷洪大少爷[4]挨顺敬去；敬到张小村赵朴斋两位，问了尊姓，却向朴斋微微一笑。朴斋看陆秀宝也是个小圆面孔，同陆秀林一模一样，但比秀林年纪轻些，身材短些，若不是同在一处，竟认不清楚。



陆秀宝放下碟子，挨着赵朴斋肩膀坐下。朴斋倒有些不好意思的，左不是，右不是，坐又坐不定，走又走不开。幸亏杨家妈又跑来说：“赵大少爷，房间里去。”陆秀宝道：“一块请过去啰。”大家听说，都立起来相让。庄荔甫道：“我来引导。”正要先走，被陆秀林一把拉住袖口，说道：“你不要去[illegible]。让他们去好了。”

洪善卿回头一笑，随同张小村赵朴斋跟着杨家妈走过陆秀宝房间里，就在陆秀林房间的间壁，一切铺设装潢不相上下，也有着衣镜，也有自鸣钟，也有泥金笺对，也有彩画绢灯，大家随意散坐。杨家妈又乱着加茶碗，又叫大姐装水烟。接着外场[5]送进干湿[6]来。陆秀宝一手托了，又敬一遍，仍来和赵朴斋并坐。

杨家妈在一旁问洪善卿道："赵大少爷公馆在哪呀？"善卿道："他跟张大少爷一块在悦来客栈。"杨家妈转问张小村道："张大少爷可有相好啊？"小村微笑摇头。杨家妈道："张大少爷没有相好嘿，也攀一个嘿。"小村道："是不是你教我攀相好？我就攀你　。好不好？"说得大家哄然一笑。杨家妈笑了，又道："攀了相好　，跟赵大少爷一块走走，不是热闹点？"小村冷笑不答，自去榻床躺下吸烟。杨家妈向赵朴斋道："赵大少爷，你来做个媒人罢。"朴斋正和陆秀宝鬼混，装做不听见，秀宝夺过手说道："教你做媒人，怎么不作声哪？"朴斋仍不语。秀宝催道："你说说嚜。"朴斋没法，看看张小村面色要说。小村只管吸烟，不理他。

正在为难，恰好庄荔甫掀帘进房，赵朴斋借势起身让坐。杨家妈见没意思，方同大姐出去了。

庄荔甫对着洪善卿坐下，讲论些生意场中情事。张小村仍躺下吸烟。陆秀宝两只手按住赵朴斋的手，不许动，只和朴斋说闲话，一回说要看戏，一回说要吃酒。朴斋嘻着嘴笑。秀宝索性搁起脚来，滚在怀里。朴斋腾出一手，伸进秀宝袖子里去。秀宝掩紧胸脯，发急道："不要嚜！"

张小村正吸完两口烟，笑道："你放着'水饺子'不吃，倒要吃'馒头'！"朴斋不懂，问小村道："你说什么？"秀宝忙放下脚，拉朴斋道："你不要去听他！他在拿你开心哦！"复睖着张小村，把嘴披下来道："你相好嘿不攀，说倒会说得很呢！"一句说得张小村没趣起来，讪讪的起身去看钟。

洪善卿觉小村意思要走，也立起来道："我们一块吃晚饭去。"赵朴斋听说，慌忙摸块洋钱丢在干湿碟子里。陆秀宝见了道："再坐会嚜。"一面喊秀林："姐姐，要走了。"陆秀林也跑过这边来，低声和庄荔甫说了些甚么，才同陆秀宝送至楼门口，都说："等会一块来。"四人答应下楼。

注释

[1]原文作"㖸"。作者在"例言"中云"㖸"音"眼"，当是吴语"眼"字，额颜切，近代口音变化为"嚜"，亦即本世纪二〇、三〇年间吴语小说中的"嘘"字，含有不耐烦催促之意，兼用作加强的问号或惊叹号，可能带气愤或无可奈何的口吻，为吴语最常用的语助词之一，里巷中母亲唤孩子，一片"来嚜！""去嚜！"声。普通白话没有可代用的字眼，只好保存原音。

[2]上海租界和闸北叫北头，城内及南市——华界——叫南头。

[3]未婚女佣。

[4]二等妓院客人不分老少一律称大少爷。

[5]妓院男仆。

[6]桂圆等干果与果脯。

第二回

小伙子装烟空一笑 清倌人吃酒枉相讥

按四人离了聚秀堂，出西棋盘街北口，至斜角对过保合楼，进去拣了正厅后面小小一间亭子坐下。堂倌送过烟茶，便请点菜。洪善卿开了个菜壳子[1]另外加一汤一碗。堂倌铺上台单，摆上围签[2]，旋亮了自来火[3]。看钟时，已过六点。洪善卿叫烫酒来，让张小村首座。小村执意不肯，苦苦的推庄荔甫坐了。张小村次坐。赵朴斋第三。洪善卿主位。

堂倌上了两道小碗，庄荔甫又与洪善卿谈起生意来，张小村还插嘴说一两句。赵朴斋本自不懂，也无心去听他，只听得厅侧书房内，弹唱之声，十分热闹，便坐不住，推做解手，溜出来，向玻璃窗下去张看。只见一桌圆台，共是六客，许多倌人团团围绕，夹着些娘姨大姐，挤满了一屋子。其中向外坐着紫膛面色三绺乌须的一个胖子，叫了两个局。右首倌人正唱那二黄《采桑》一套，被琵琶遮着脸，不知生的怎样。那左首的年纪大些，却也风流倜傥；见胖子划拳输了，便要代酒；胖子不许代，一面拦住他手，一面伸下嘴去要呷；不料被右首倌人，停了琵琶，从袖子底下伸过手来，悄悄的取那一杯酒授与他娘姨吃了；胖子没看见，呷了个空，引得哄堂大笑。

赵朴斋看了，满心羡慕；只可恨不知趣的堂倌请去用菜，朴斋只得归席。席间六个小碗陆续上毕，庄荔甫还指手划脚谈个不了。堂倌见不大吃酒，随去预备吃饭的菜。洪善卿又每位各敬一杯，然后各拣干稀饭吃了，揩面散坐。堂倌呈上菜帐。洪善卿略看一看，叫写永昌参店。堂倌连声答应。

四人相让而行，刚至正厅上，正值书房内那胖子在厅外解手回来，已吃得满面通红，一见洪善卿，让道："善翁也在这儿，巧极了。里边坐。"不由分说，一把拉住，又拦着三人道："一块叙叙啰。"

庄荔甫辞了先走，张小村向赵朴斋丢个眼色，两人遂也辞了，与洪善卿作别，走出保合楼。赵朴斋在路上咕噜道："你为什么要走嗄？'镶边酒'嘿乐得扰扰他啰。"被张小村咄了一口道："他们叫了长三书寓在这儿，你去叫幺二[4]，该多坍台！"朴斋方知有这个缘故，便想了想道："庄荔甫只怕在陆秀林那儿，我们也到秀宝那儿去打茶围，好不好？"小村又哼了一声道："他不跟你一块去，你去找他干什么？多讨人嫌！"朴斋道："那么到哪去嗄？"小村只是冷笑，慢慢说道："也不怪你，头一趟到上海，哪晓得玩有玩的多少路数。我看起来，不要说什么长三书寓，就是幺二

上，你也不要去的好。她们都看惯了大场面了，你拿三四十洋钱去用在她身上也不在她眼睛里。况且陆秀宝是清倌人，你可有几百洋钱来替她开宝？就省点也要一百开外喏。你也不犯着嚜。你要玩嚜，还是到老老实实地方去，倒还好。”朴斋道：“哪里呢？”小村道：“你要去，我同你去好了。比起长三书寓，不过地方小些，人是也差不多。”朴斋道：“那么去噢。”

小村立住脚一看，恰走到景星银楼门前，便说：“你要去嚜打那边走。”当下领朴斋转身，重又向南，过打狗桥，至法租界新街尽头，一家门首挂一盏薰黑的玻璃灯，跨进门口，便是楼梯。朴斋跟小村上去看时，只有半间楼房，狭窄得很，左首横安着一张广漆大床，右首把搁板拼做一张烟榻，却是向外对楼梯摆的，靠窗杉木妆台，两边“川”字高椅。便是这些东西，倒铺得花团锦簇。

朴斋见房里没人，便低声问小村道：“此地是不是幺二哪？”小村笑道：“不是幺二，叫阿二。”朴斋道：“阿二嚜比幺二可省点？”小村笑而不答。忽听得楼梯下高声喊道：“二小姐，来噢。”喊了两遍，方有人远远答应，一路戏笑而来。朴斋还只管问，小村忙告诉他说：“是花烟间。[5]”朴斋道：“那为什么说是阿二呢？”小村道：“她名字叫王阿二。你坐这儿，不要话这么多。”

话声未绝，那王阿二已上楼来了。朴斋遂不言语。王阿二一见小村，便窜上去嚷道：“你好啊！骗我是不是？你说回去两三个月，直到这时候才刚刚来！这是两三个月啊？只怕有两三年了！我叫娘姨到栈房里看了你几趟，说是没来，我还不信，隔壁郭孝婆也去看你，倒说是不来的了。你只嘴可是放屁？说过的话可有一句做到？倒给我记得清清楚楚在这儿。你再不来嚜，索性找上你了，跟你来一手，试试看好了！”小村忙陪笑央告道：“你不要生气，我跟你说。”便凑着王阿二耳朵边轻轻的说话。说不到三四句，王阿二忽跳起来沉下脸道：“你倒聪明死了，你想拿件湿布衫给别人穿了，你嚜脱身了，是不是？”小村发急道：“不是呀，你也等我说完了噢。”

王阿二便又爬在小村怀里去听，也不知咕咕唧唧说些什么。只见小村说着又努嘴，王阿二即回头把赵朴斋瞟了一眼。接着小村又说了几句。王阿二道：“你嚜怎样呢？”小村道：“我是还照旧嚜。”

王阿二方才罢了，立起身来剔亮了灯台，问朴斋尊姓，又自头至足细细打量。朴斋别转脸去装做看单条。只见一个半老娘姨，一手提水铫子，一手托两盒烟膏，蹭上楼来，见了小村，也说道：“阿唷，张先生嚜。我们只道你不来的了，还算你有良心哒。”王阿二道：“呸！人要有了良心是狗也不吃屎了！”小村笑道：“我来了倒说我没良心，从明天起不来了！”王阿二也笑道：“你敢！”

说时，那半老娘姨已把烟盒放在烟盘里，点了烟灯，冲了茶碗，仍提铫子下楼自去。王阿二靠在小村身旁烧起烟来，见朴斋独自坐着，便说："榻床上来躺躺㖸。"

朴斋巴不得一声，随向烟榻下手躺下，看着王阿二烧好一口烟装在枪上授与小村，飕飕飕的直吸到底。又烧了一口，小村也吸了。至第三口，小村说："不吃了。"王阿二调过枪来授与朴斋。朴斋吸不惯，不到半口，斗门噎住。王阿二接过枪去打了一签，再吸再噎。王阿二嗤的一笑。朴斋正自动火，被她一笑，心里越发痒痒的。王阿二将签子打通烟眼，替他把火。朴斋趁势捏她手腕。王阿二夺过手，把朴斋腿膀尽力摔了一把，摔得朴斋又酸又痛又爽快。朴斋吸完烟，却偷眼去看小村，见小村闭着眼，朦朦胧胧似睡非睡光景。朴斋低声叫："小村哥。"连叫两声，小村只摇手不答应。王阿二道："烟迷呀，随他去罢。"朴斋便不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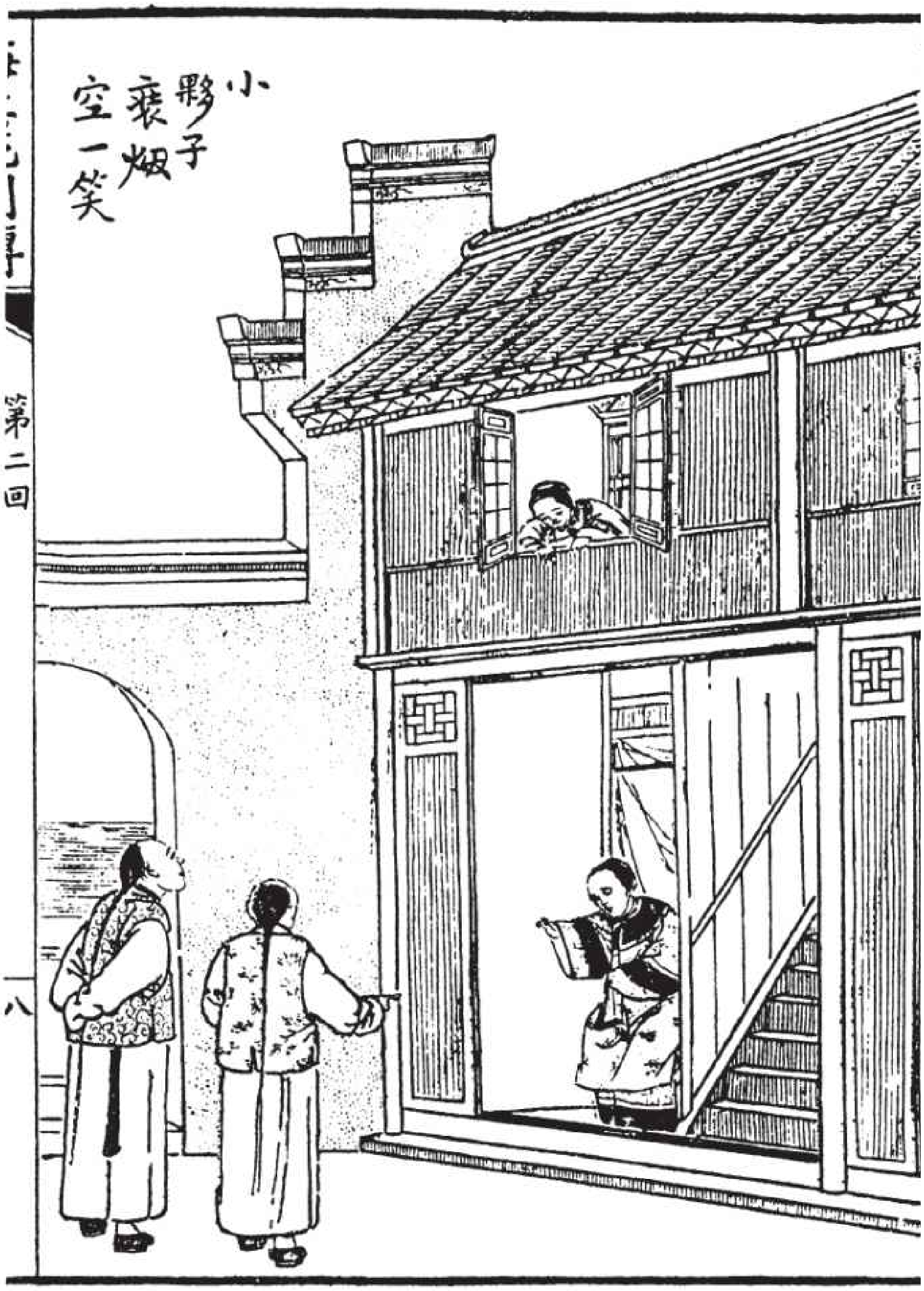
王阿二索性挨过朴斋这边，拿签子来烧烟。朴斋心里热的像炽炭一般，却关碍着小村，不敢动手，只目不转睛的呆看；见她雪白的面孔，漆黑的眉毛，亮晶晶的眼睛，血滴滴的嘴唇，越看越爱，越爱越看。王阿二见他如此，笑问："看什么？"朴斋要说又说不出，也嘻着嘴笑了。王阿二知道是个没有开荤的小伙子，但看那一种腼腆神情，倒也惹人生气，装上烟，把枪头塞到朴斋嘴边说道："哪，请你吃了罢。"自己起身，向桌上取碗茶呷了一口，回身见朴斋不吃烟，便问："可要用口茶？"把半碗茶授与朴斋。慌的朴斋一骨碌爬起来，双手来接，与王阿二对面一碰，淋淋漓漓，泼了一身的茶，几乎砸破茶碗。引得王阿二放声大笑起来。这一笑连小村都笑醒了，揉揉眼，问："你们笑什么？"王阿二见小村呆呆的出神，更加弯腰拍手，笑个不了。朴斋也跟着笑了一阵。

小村抬身起坐，又打个呵欠，向朴斋说："我们走罢。"朴斋知道他为这烟不过瘾，要紧回去，只得说好。王阿二和小村两个又轻轻说了好些话。小村说毕，一径下楼。朴斋随后要走。王阿二一把拉住朴斋袖子，悄说："明天你一个人来。"

朴斋点点头，忙跟上小村，一同回至悦来客栈，开门点灯。小村还要吃烟过瘾。朴斋先自睡下，在被窝里打算，想小村的话倒也不错，况且王阿二有情于我，想也是缘分了；只是丢不下陆秀宝，想秀宝毕竟比王阿二标致些；若要兼顾，又恐费用不敷。这个想想，那个想想，想得翻来覆去的睡不着。

一时，小村吸足了烟，出灰洗手，收拾要睡。朴斋重又披衣坐起，取水烟筒吸了几口水烟，再睡下去，却不知不觉睡着了。睡到早晨六点钟，朴斋已自起身，叫栈使舀水洗脸，想到街上去吃点心，也好趁此逛逛；看小村时，正鼾鼾的好睡；因把房门掩上，独自走出宝善街，在石路口长源馆里吃了一碗廿八个钱的闷肉大面；由石路转到四马路，东张西望，大踱而行，正碰着拉垃圾的车子下来，几个工人把长柄铁铲铲了垃圾抛上车去，落下来，四面飞洒，溅得远远的。朴斋怕沾染衣裳，

待欲回栈，却见前面即是尚仁里；闻得这尚仁里都是长三书寓，便进衖去逛逛。只见衖内家家门首贴着红笺条子，上写倌人姓名；中有一家，石刻门坊，挂的牌子是黑漆金书，写着“卫霞仙书寓”五字。



朴斋站在门前，向内观望，只见娘姨蓬着头，正在天井里浆洗衣裳，外场跷着腿，正在客堂里揩拭玻璃各式洋灯。有一个十四五岁的大姐，嘴里不知咕噜些什么，从里面直跑出大门来，一头撞到朴斋怀里，朴斋正待发作，只听那大姐张口骂

道："撞死你娘起来了！眼睛可长着！"朴斋一听这娇滴滴声音，早把一腔怒气消化净尽；再看她模样俊秀，身材伶俐，倒嘻嘻的笑了。那大姐撇了朴斋，一转身又跑了去。忽又见一个老婆子，也从里面跑到门前，高声叫"阿巧"；又招手儿，说："不要去了。"那大姐听了，便噘着嘴，一路咕噜着，慢慢的回来。

那老婆子正要进去，看见朴斋有些诧异，即立住脚，估量是什么人。朴斋不好意思，方讪讪的走开，仍向北出衖，先前垃圾车子早已过去，遂去华众会楼上泡了一碗茶，一直吃到七八开，将近十二点钟时分，始回栈房。

那时小村也起身了。栈使搬上中饭，大家吃过，洗脸。朴斋便要去聚秀堂打茶围。小村笑道："这时候倌人都睡在床上，去干什么？"朴斋无可如何。小村打开烟盘，躺下吸烟。朴斋也躺在自己床上，眼看着帐顶，心里辘辘的转念头，把右手抵住门牙去咬那指甲；一会儿又起来向房里转圈儿，踱来踱去，不知踱了几百圈；见小村刚吸得一口烟，不好便催，哎的一声叹口气，重复躺下。小村暗暗好笑，也不理他。等得小村过了瘾，朴斋已连催四五遍。小村勉强和朴斋同去，一径至聚秀堂。只见两个外场同娘姨在客堂里一桌碰和。一个忙丢下牌去楼梯边喊一声"客人上来。"

朴斋三脚两步，早已上楼，小村跟着到了房里。只见陆秀宝坐在靠窗桌子前，摆着紫檀洋镜台[6]，正梳头哩，杨家妈在背后用篦子篦着，一边大姐理那脱下的头发。小村朴斋就桌子两边高椅上坐下。秀宝笑问："有没用饭哪？"小村道："吃过有一会了。"秀宝道："怎么这么早哇？"杨家妈接口道："他们栈房里都是这样的，到了十二点钟嘿就要开饭了。不像我们堂子里，没什么数目，好晚喏！"

说时大姐已点了烟灯，又把水烟筒给朴斋装水烟。秀宝即请小村榻上用烟，小村便去躺下吸起来。外场提水铫子来冲茶。杨家妈绞了手巾。朴斋看秀宝梳好头，脱下蓝洋布衫，穿上件元色绉背心，走过壁间大洋镜前自己端详一回。忽听得间壁喊杨家妈，是陆秀林声音。杨家妈答应着，忙收拾起镜台，过那边秀林房里去了。

小村问秀宝道："庄大少爷可在这儿？"秀宝点点头。朴斋听说，便要过去招呼。小村连声喊住。秀宝也拉着朴斋袖子，说："坐着。"朴斋被他一拉，趁势在大床前藤椅上坐了。秀宝就坐在他膝盖上与他唧唧说话，朴斋茫然不懂；秀宝重说一遍，朴斋终听不清说的是甚么。秀宝没法，咬牙恨道："你这人啊！"说着，想了一想，又拉起朴斋来，说："你过来，我跟你说[口娘]！"

两个去横躺在大床上，背着小村，方渐渐说明白了。一会儿，秀宝忽格格笑说："啊唷！不要[口娘]！"一会儿又急声喊道："哎哟！杨家妈快点来[口娘]！"接着"哎哟哟"喊个不住。杨家妈笑着从隔壁房里跑过来，着实说道："赵大少爷，不要闹[口娘]

！”朴斋只得放手。秀宝起身掠鬓脚。杨家妈向枕边拾起一支银丝蝴蝶替她戴上，又道：“赵大少爷可真会闹！我们秀宝小姐是清倌人嘿！”

朴斋只是笑，却向烟榻下手与小村对面歪着，轻轻说道：“秀宝跟我说，要吃台酒。”小村道：“你吃不吃呢？”朴斋道：“我答应她了。”小村冷笑两声，停了半晌，始说道：“秀宝是清倌人嘿，你可晓得？”秀宝插嘴道：“清倌人嘿，就没客人来吃酒了？”小村冷笑道：“清倌人只许吃酒不许闹，倒凶得很喏！”秀宝道：“张大少爷，我们娘姨她们说错句把话，又有什么要紧啊？你是赵大少爷朋友嘿，我们也指望你照应照应。哪有什么撺掇赵大少爷来挑我们的眼？你做大少爷的也不犯着嘿。”杨家妈也说道：“我说赵大少爷不要闹，也没说错什么话嘿。我们要是说错了，得罪了赵大少爷，赵大少爷自己也蛮会说的，还要人撺掇？”秀宝道：”幸亏我们赵大少爷是明白人；要听了朋友们的话——好了！”



一语未了，忽听得楼下喊道：“杨家妈，洪大少爷上来。”秀宝方住了嘴。杨家妈忙迎出去。朴斋也起身等候。不料随后一路脚声，却至隔壁候庄荔甫去了。

注释

[1]只笼统的点三炒四冷盆等，是什么菜由饭馆决定。

[2]在第二十九回开始，席散后到房里去坐，“外场送进台面干湿。”显然酒席上也吃打茶围时例有的干果果脯。“围签”可能就是果盘，在官话普及后被果盘这名称取代“围”，因为果盘分隔为几只小碟子，围绕中央的一只；“签”似指果脯上戳的牙签。当时已有木制牙签出售。第十回有人用“柳条剔牙杖”。打茶围即吃茶与围签之意。

[3]煤气灯。

[4]一等妓女叫长三，因为她们那里打茶围——访客饮茶谈话——三元，出局——应名侑酒——也是三元，像骨牌中的长三，两个三点并列。所以二等妓女叫幺二，打茶围一元，出局二元。

晚清王廷鼎日记《南浦行云录》（一八八六年）自杭州至南昌沿途记听书：“此技独盛行于苏，业此者多常熟人，男女皆有之，而总称之曰说书先生。所说如《水浒》《西游记》《铁冠图》之类曰大书。《玉蜻蜓》《珍珠塔》《三笑》《白蛇传》之类曰小书。所说之处皆在茶室，曰书场。……难后〔灭太平天国后〕女说书者风行于沪上，实即妓也，亦称先生。女称先生即此。十一月二十一日听书记此，二十五日到沪往听，已京腔是尚矣。”女说书先生在上海沦为娼妓，称“书寓”，自高身价，在原有的长三之上，逐渐放弃说书，与其他妓女一样唱京戏侑酒。长三也就跟着书寓称为“先生”——幺二仍旧称“小姐”。吴语“先生”读如“西桑”，上海的英美人听了误以为“sing song”，因为她们在酒席上例必歌唱；singsong girl因此得名，并非“歌女”译名。“歌女”是一九二〇末叶至三〇年间的新名词，还在有舞女之后。当时始有秦淮河夫子庙歌女，经常上场清唱，与上海妓女偶一参加“群芳会唱”不同，而且也只有南京有。

[5]有妓女的鸦片馆。

[6]尺来长的盒子，大概是日本制，内装梳妆用品，盒盖内镶镜子，可以撑起来。

第三回

议芳名小妹附招牌 拘俗礼西崽翻首座

按不多时，洪善卿与庄荔甫都过这边陆秀宝房里来。张小村赵朴斋忙招呼让坐。朴斋暗暗教小村替他说请吃酒。小村微微冷笑，尚未说出。陆秀宝看出朴斋意思，插嘴说道：“吃酒嚜有什么不好意思说哒？赵大少爷请你们两位用酒。说一声嚜就是了。”朴斋只得跟着也说了。庄荔甫笑说：“应得奉陪。”洪善卿沉吟道：“可就是四个人？”朴斋道：“四个人太少。”随问张小村道：“你晓得吴松桥在哪里？”小村道：“他在义大洋行里。你哪请得着啊！要我替你自己去找他。”朴斋道：“那么费神你替我跑一趟，好不好？”

小村答应了。朴斋又央洪善卿代请两位。庄荔甫道：“去请了陈小云罢。”洪善卿道：“等会我随便碰着什么人，就跟他一块来好了。”说了，便站起来道：“那么等会六点钟再来，我要去干掉点小事。”朴斋重又恳托。陆秀宝送洪善卿走出房间，庄荔甫随后追上，叫住善卿道：“你碰着了陈小云，替我问声看，黎篆鸿那儿东西有没拿去。”

洪善卿答应下楼，一直出了西棋盘街，恰有一把东洋车拉过。善卿坐上，拉至四马路西荟芳里停下，随意给了些钱，便向弄口沈小红书寓进去，在天井里喊“阿珠”。一个娘姨从楼窗口探出头来见了道：“洪老爷，上来噥。”善卿问：“王老爷可在这儿？”阿珠道：“没来；有三四天没来了。可晓得在哪里？”善卿道：“我也好几天没碰着。先生呢？”阿珠道：“先生坐马车去了。楼上来坐会。”善卿已自转身出门，随口答道：“不坐了。”阿珠又叫道：“碰着王老爷嚜，同他一块来。”

善卿一面应一面走，由同安里穿出三马路至公阳里周双珠家，直走过客堂，只有一个相帮的[1]喊声：“洪老爷来。”楼上也不见答应。善卿上去，静悄悄的；自己掀帘进房看时，竟没有一个人。善卿走向榻床坐下。随后周双珠从对过房里款步而来，手里还拿着一只水烟筒，见了善卿，微笑问道：“你昨天晚上从保合楼出来，到哪去了？”善卿道：“我就回去了嚜。”双珠道：“我只道你同朋友打茶围去，教娘姨她们等了好一会呢，你嚜倒回去了。”善卿笑说：“对不住。”

双珠也笑着，坐在榻床前杌子上，装好一口水烟给善卿吸。善卿伸手要接，双珠道：“不要噥，我装你吃，”把水烟筒凑到嘴边，善卿一口气吸了。忽然大门口一阵嚷骂之声，蜂拥至客堂里，劈劈拍拍打起架来。善卿失惊道：“干什么？”双珠道：“又是阿金他们。成天成夜吵个没完。阿德保也不好。”

善卿便去楼窗口望下张看。只见娘姨阿金揪着她丈夫阿德保辫子要拉，却拉不动，被阿德保按住阿金鬘髻，只一揿，直揿下去。阿金伏倒在地，挣不起来，还气呼呼的嚷道：“你打我啊！”阿德保也不则声，屈一只腿，压在她背上，提起拳来，擂鼓似的从肩膀直敲到屁股，敲得阿金杀猪也似叫起来。双珠听不过，向窗口喊道：“你们算什么！要不要脸？”楼下众人也齐声喊住。阿德保方才放手。双珠挽着善卿手臂，扳转身来笑道：“不要去看他们[illegible]。”将水烟筒授与善卿自吸。

须臾，阿金上楼，噘着嘴，哭得满面泪痕。双珠道：“成天成夜吵个没完，也不管有没客人在这儿。”阿金道：“他拿我皮袄去当掉了，还要打我！”说着又哭了。双珠道：“还有什么可说的？你自己乖觉点也吃不着眼前亏啰。”

阿金没得说了，却去客堂里坐着哭。接着阿德保提水铫子进房。双珠道：“你为什么打她哪？”阿德保笑道：“三先生有什么不知道的！”双珠道：“她说你当掉了她皮袄，可有这事啊？”阿德保冷笑两声道：“三先生，你问她一声看，前天收来的会钱到哪去喽？我说，送阿大去学生意也要五六块洋钱哪，教她拿会钱来，她拿不出了呀，这才拿了件皮袄去当了四块半洋钱。想想可气死人！”双珠道：“会钱啰也是她赚来的钱去合的会，你倒不许她用！”阿德保笑道：“三先生也蛮明白的哦。她真是用掉了倒罢了。你看她可有什么用项啊？丢到黄浦里也还听见点响声，她是一点点响声也没有嘿！”

双珠微笑不语。阿德保冲了茶，又随手绞了把手巾，然后下去。善卿挨近双珠悄问道：“阿金有多少姘头啊？”双珠忙摇手道：“你不要去多嘴。你嘿算说着玩，给阿德保听见了要吵死了。”善卿道：“你还替她瞒什么。我也有点晓得了。”双珠大声道：“瞎说喽！坐下来，我跟你说句话。”

善卿仍退下归座。双珠道：“我妈有没跟你说起过什么？”善卿低头一想道：“可是要买个讨人[2]？”双珠点头道：“说好了呀，五百块洋钱呢！”善卿道：“人可标致呢？”双珠道：“就快要来了。我是没看见。想必总比双宝标致点。”善卿道：“房间铺在哪儿？”双珠道：“就是对过房间。双宝嘿搬到下头去。”善卿叹道：“双宝心里是也巴不得要好，就吃亏了老实点，不会做生意。”双珠道：“我妈为了双宝也糟掉了多少钱。”善卿道：“你还是照应点她，劝劝你妈，看开点，譬如做好事。”

正说时，只听得一路大脚声音，直跑到客堂里，连说：“来了！来了！”善卿忙又向楼窗口去看，乃是大姐巧囡跑得喘吁吁的。

善卿知道那新买的讨人来了，和双珠爬在窗槛上等候。只见双珠的亲生娘周兰亲自搀着一个清倌人进门，巧囡前走，径上楼来。周兰直拉到善卿面前，问道：“洪老爷，你看看，我们小先生好不好？”善卿故意上前去打个照面。巧囡教她叫洪老

爷。她便含含糊糊叫了一声，却羞得别转脸去，彻耳通红。善卿见那一种风韵可怜可爱，正色说道：“出色了！恭喜，恭喜！发财！发财！”周兰笑道：“谢谢你金口，只要她巴结点，也像了她们姊妹三个就好了。”口里说，手指着双珠。

善卿回头向双珠一笑。双珠道：“姐姐是都嫁了人了好了，单剩我一个人，没谁来讨了去，要你养到老死的哦，有什么好啊？”周兰呵呵笑道：“你有洪老爷在这儿嘿。你嫁了洪老爷，比双福要加倍好呢。——洪老爷，是不是？”

善卿只是笑。周兰又道：“洪老爷先替我们起个名字，等她会做生意了嘿，双珠就给你罢。”洪善卿道：“名字叫周双玉，好不好？”双珠道：“可有什么好听点的呀？还是双什么双什么，多讨人厌！”周兰道：“双玉不错；把势里要名气响嘿好；叫了周双玉，上海滩上随便什么人，看见牌子就晓得是周双珠她们的妹子啰，总比新鲜名字好点的哦。”巧囡在旁大笑道：“倒有点像大先生的名字。周双福，周双玉，可是听着差不多？[3]”双珠笑道：“你嘿晓得什么！‘差不多！’——阳台上晾着的一块手帕子替我拿来！”



巧囡去后，周兰挈过双玉，和她到对过房里去。善卿见天色晚将下来，也要走了。双珠道：“你忙什么嘘。”善卿道：“我要找个朋友去。”双珠起身，待送不送的，只嘱咐道：“你等会要回去嘿，先来一趟，不要忘记。”

善卿答应出房。那时娘姨阿金已不在客堂里，想是别处去了。善卿至楼门口，隐隐听见亭子间有饮泣之声；从帘子缝里一张，也不是阿金，竟是周兰的讨人周双

宝，淌眼抹泪，面壁而坐。善卿要安慰她，跨进亭子，搭讪问道：“一个人在做什么？”那周双宝见是善卿，忙起身陪笑，叫一声“洪老爷”，低头不语。善卿又问道：“是不是你要搬到下头去了？”双宝只点点头。善卿道：“下头房间倒比楼上要便当好些呢。”双宝手弄衣襟，仍是不语。善卿不好深谈，但道：“你有空还是到楼上来姐姐这儿多坐会，说说话，也不错。”双宝方微微答应。善卿乃退出下楼。双宝倒送至楼梯边而回。

善卿出了公阳里，往东转至南昼锦里中祥发吕宋票店[4]，只见管帐胡竹山正站在门首观望。善卿上前厮见。胡竹山忙请进里面。善卿也不归坐，问：“小云可在这儿？”胡竹山道：“走了没一会，朱蔼人来同他一块出去了。看光景是吃局。”善卿即改邀胡竹山道：“那我们也吃局去。”胡竹山连连推辞。善卿不由分说，死拖活拽同往西棋盘街来。到了聚秀堂陆秀宝房里，见赵朴斋张小村都在，还有一客，约摸是吴松桥，询问不错。胡竹山都不认识，各通姓名，然后就座。大家随意闲谈。

等至上灯以后，独有庄荔甫未到，问陆秀林，说是往抛球场买东西去的。外场罩圆台，排高椅，把挂的湘竹绢片方灯都点上了。赵朴斋已等得不耐烦，便满房间大踱起来，被大姐一把仍拉他坐了。张小村与吴松桥两个在榻床左右对面躺着，也不吸烟，却悄悄的说些秘密事务。陆秀林陆秀宝姊妹并坐在大床上，指点众人，背地说笑。胡竹山没甚说的，仰着脸看壁间单条对联。

洪善卿叫杨家妈拿笔砚来开局票，先写了陆秀林周双珠二人。胡竹山叫清和坊的袁三宝，也写了。再问吴松桥张小村叫什么人。松桥说叫孙素兰，住兆贵里；小村说叫马桂生，住庆云里。

赵朴斋在傍看着写毕，忽想起，向张小村道：“我们再去叫个王阿二来倒好玩嘿。”被小村着实瞪了一眼。朴斋后悔不迭。吴松桥只道朴斋要叫局，也拦道：“你自己吃酒，也不要叫什么局了。”

朴斋要说不是叫局，却顿住嘴，说不下去。恰好楼下外场喊说：“庄大少爷上来。”陆秀林听了，急奔出去。朴斋也借势走开去迎庄荔甫。荔甫进房见过众人，就和陆秀林过隔壁房间里去。洪善卿叫起手巾。杨家妈应着，随把局票带下去。及至外场绞上手巾，庄荔甫也已过来。大家都揩了面。于是赵朴斋高举酒壶，恭恭敬敬定胡竹山首座。竹山吃一大惊，极力推却。洪善卿说着也不依。赵朴斋没法，便将就请吴松桥坐了。竹山次位。其余略让一让，即已坐定。

陆秀宝上前筛了一巡酒。朴斋举杯让客。大家道谢而饮。第一道菜，照例上的是鱼翅。赵朴斋待要奉敬。大家拦说：“不要客气，随意好。”朴斋从直遵命，只说得

一声“请”。鱼翅以后，方是小碗。陆秀林已换了出局衣裳过来。杨家妈报说：“上先生了。”[5]秀林秀宝也并没有唱大曲，只有两个乌师坐在帘子外吹弹了一套。



及至乌师下去，叫的局也陆续到了。张小村叫的马桂生也是个不会唱的。孙素兰一到即问袁三宝：“唱了没有？”袁三宝的娘姨会意，回说：“你们先唱好了。”孙素兰和准琵琶，唱一支开篇，一段京调。庄荔甫先鼓起兴致，叫拿大杯来摆庄。杨家

妈去隔壁房里取过三只鸡缸杯[6]列在荔甫面前。荔甫说：“我先摆十杯。”吴松桥听说，揎袖攘臂，和荔甫搳起拳来。孙素兰唱毕，即替吴松桥代酒；代了两杯，又要存两杯，说：“我要转局去，对不住。”

孙素兰去后，周双珠方姗姗其来。洪善卿见阿金两只眼睛肿得像胡桃一般，便接过水烟筒来自吸，不要她装。阿金背转身去立在一边。周双珠揭开豆蔻盒子盖，取出一张请客票授与洪善卿。善卿接来看时，是朱蔼人的，请至尚仁里林素芬家酒叙，后面另是一行小字，写道：“再有要事面商，见字速驾为幸！”这行却加上密密的圈子。

善卿猜不出是什么事，问周双珠道：“送票子来是什么时候？”双珠道：“来了有一会了。去不去呀？”善卿道：“不晓得什么事这样要紧。”双珠道：“可要教相帮他们去问声看？”善卿点点头。双珠叫过阿金道：“你去喊他们到尚仁里林素芬那儿台面上看看散了没有；问朱老爷可有什么事；不要紧嘿，说洪老爷谢谢不来了。”

阿金下楼与轿班说去。庄荔甫伸手要票子来看了道：“可是蔼人写哒？”善卿道：“所以不懂嘿。票子嘿是罗子富的笔迹，到底是谁有事嗄？”荔甫道：“罗子富做什么生意呀？”善卿道：“他是山东人，江苏候补知县，有差使在上海。昨天晚上保合楼厅上可看见个胖子？就是他。”

赵朴斋方知那胖子叫罗子富，记在肚里。只见庄荔甫又向善卿道：“你要先去嘿，先打两杯庄。”

善卿伸手划了五杯，正值那轿班回来，说道：“台面是快要散了；说请洪老爷带局过去，等着哪。”

善卿乃告罪先行。赵朴斋不敢强留，送至房门口。外场赶忙绞上手巾。善卿略揩一把，然后出门，款步转至宝善街，径往尚仁里来。比及到了林素芬家门首，见周双珠的轿子倒已先在等候，便与周双珠一同上楼进房。只见觥筹交错，履舄纵横，已是酒阑灯灺时候。台面上只有四位，除罗子富陈小云外，还有个汤啸庵，是朱蔼人得力朋友。这三位都与洪善卿时常聚首的。只一位不认识；是个清瘦面庞，长挑身材的后生。及至叙谈起来，才知道姓葛，号仲英，乃苏州有名贵公子。洪善卿重复拱手致敬道：“一向渴慕，幸会，幸会。”罗子富听说，即移过一鸡缸杯酒来授与善卿道：“请你吃一杯湿湿喉咙，不要害了你渴慕得要死！”

善卿只是讪讪的笑，接来放在桌上，随意向空着的高椅坐了。周双珠坐在背后。林素芬的娘姨另取一副杯箸奉上。林素芬亲自筛了一杯酒。罗子富偏要善卿吃那一鸡缸杯。善卿笑道：“你们吃也吃完了，还请我来吃什么酒！你要请我吃酒嘿，也摆一台起来！”罗子富一听，直跳起来道：“那么不要你吃了，我们走罢！”

注释

[1]妓院男仆亦称“相帮”。

[2]老鸨买来当娼的养女。

[3]吴语“玉”音“虐”，与吴语“福”字押韵。

[4]吕宋票是一种流行的奖券。

[5]视应召侑酒的妓女为一道菜，显然是较守旧的二等堂子的陋规。它们仍称“聚秀堂”“绘春堂”——堂子因此得名，想必起初它们是唯一的高级妓院。

[6]仿明代成窑五彩大酒杯，上有牡丹母鸡小鸡图案。

第四回

看面情代庖当买办 丢眼色吃醋是包荒

按汤啸庵拉罗子富坐下，说道：“你忙什吗？我说，你先教月琴先生打发个娘姨回去摆起台面来；善卿刚刚来，也让他摆个庄；等蔼人回来了一块过去，他们也预备好了，是不是？你此刻去也不过等在那儿，干什么呢？”罗子富连说“不错。”子富叫的两个倌人，一个是老相好蒋月琴，便令娘姨回去：“看他们台面摆好了嘿，再来。”

洪善卿四面一看，果然不见朱蔼人，只有林素芬和汤啸庵应酬台面，还有素芬的妹子林翠芬，是汤啸庵叫的本堂局，也帮着张罗。洪善卿诧异问道：“蔼人是主人嘿，到哪去啰？”汤啸庵道：“黎篆鸿有句话说，教他去一趟，就快回来了。”洪善卿道：“说起黎篆鸿，倒想起来了，”即向陈小云道：“荔甫要问你，一篇帐有没拿到黎篆鸿那儿去？”陈小云道：“我托蔼人拿去了。我看价钱开得太大了点。”洪善卿道：“可晓得这批东西哪来的啊？”陈小云道：“说是广东人家，底细也不清楚。”罗子富向洪善卿道：“我也要问你，你可是做了包打听了？双珠先生有个广东客人，不晓得他底细，你有没替她打听过？”大家呵呵一笑。洪善卿也笑了。周双珠道：“我们哪有什么广东客人呀？你倒替我们拉个广东客人来做做呃。[1]”

罗子富正要回言，洪善卿拦住道：“不要瞎说了，我摆十杯庄，你来打。”罗子富挽起袖子，与洪善卿划拳，一交手便输了。罗子富道：“划了一块吃。”接连划了五拳，竟输了五拳。蒋月琴代了一杯。那一个新做的倌人叫黄翠凤，也伸手来接酒。洪善卿道：“怪不得你要划拳！有多少人替你代酒的哦！”罗子富道：“大家不许代！我自己吃！”洪善卿拍手的笑。陈小云说：“代代罢。”汤啸庵帮他筛酒，取一杯授与黄翠凤吃。黄翠凤知道罗子富要翻台到蒋月琴家去，因说道：“我们走了，可要存两杯？”罗子富摇头说：“不要存了。”黄翠凤乃先走了。

汤啸庵劝罗子富停一会再划，却教陈小云先与洪善卿交手，也划上五拳。接着汤啸庵自己都划过了，单剩下葛仲英一个。

那葛仲英正扭转身和倌人吴雪香两个唧唧哝哝的咬耳朵说话，连半日洪善卿如何摆庄都没有理会；及至汤啸庵叫他划拳，葛仲英方回头，问：“做什么？”罗子富道：“晓得你们是恩相好，台面上就推扳点好了！是不是要做出来给我们看看？”吴雪香把手帕子往罗子富面上甩来，说道：“你嘿总没有一句好话说出来！”洪善卿拱手向葛仲英道：“请教划拳。”葛仲英只划得两拳，吃过酒，仍和吴雪香去说话。

罗子富已耐不得，伸拳与洪善卿重又划起，这番却是赢的。洪善卿十杯庄消去九杯。罗子富想打完这庄，偏不巧又输了。忽听得楼下外场喊说“朱老爷上来。”陈小云忙阻止罗子富道：“让蔼人来划了一拳，收令罢。”罗子富听说有理，便不再划。朱蔼人匆匆归席，连说：“失陪，得罪。”又问：“谁在摆庄？”

洪善卿且不划拳，却反问朱蔼人道：“你有什么要紧事跟我商量？”朱蔼人茫然不知，说：“我没什么事嘿。”罗子富不禁笑道：“请你吃花酒，倒不是要紧事？”洪善卿也笑道：“我就晓得是你在无事忙。”罗子富道：“就算我无事忙，快点划了拳了去。”朱蔼人道：“只剩了一拳，也不要划了。我来每位敬一杯。”大家说：“遵命。”

朱蔼人取六只鸡缸杯，都筛上酒，一齐干讫，离席散坐。外场七手八脚绞了手巾。那蒋月琴的娘姨早来回话过了，当下又上前催请一遍。葛仲英罗子富朱蔼人各有轿子，陈小云自坐包车，一起倌人随着客轿，带局过去；惟汤啸庵与洪善卿步行，乃约同了先走一步。

二人离了林素芬家，来到尚仁里弄口，有一人正要进弄，见了忙侧身垂手叫声“洪老爷。”洪善卿认得是王莲生的管家，名叫来安的，便问他“老爷呢？”来安道：“我们老爷在祥春里，请洪老爷过去说句话。”洪善卿道：“祥春里谁家呢？”来安道：“叫张蕙贞。我们老爷也刚刚做起，没两天。”洪善卿听了，即转向汤啸庵说：“我去一趟就来。蒋月琴那儿请他们先坐罢。”汤啸庵叮嘱快点，自去了。

洪善卿随着来安，径至祥春里，弄内黑魆魆的，摸过二、三家，推开两扇大门进去。来安喊说：“洪老爷在这儿。”楼上接口应了，不见动静。来安又说：“拿只洋灯下来嚜。”楼上连说“来了。”又等好一会，方见一个老娘姨手提马口铁回光灯，迎下楼来说：“请洪老爷楼上去嚜。”

善卿见楼下客堂里七横八竖的堆着许多红木桌椅，像要搬家光景。上楼看时，当中挂一盏保险灯[2]，映着四壁，像月洞一般，却空落落的没有一些东西，只剩下一张跋步床，一只梳妆台，连帘帐灯镜诸件都收拾干净了；王莲生坐在梳妆台前，正摆着四个小碗吃“便夜饭”，旁边一个倌人陪他同吃，想来便是张蕙贞。

善卿到了房里，即笑说道：“你倒一个人在找乐子。”莲生起身招呼，觉善卿脸上有酒意，问：“是不是在吃酒？”善卿道：“吃了两台了。他们请了你好几趟啰。此刻罗子富翻到蒋月琴那儿去了。[3]你可高兴一块去？”莲生微笑摇头。善卿随意向床上坐下。张蕙贞亲自送过一只水烟筒来，善卿接了，忙说：“不要客气，你请用饭嚜。”蕙贞笑道：“我吃好了呀。”

善卿见张蕙贞满面和气，蔼然可亲，约摸是幺二住家[4]，问她“可是要调头[5]？”蕙贞点头应是。善卿道：“调到哪去？”蕙贞说是东合兴里大脚姚家，在吴雪香

那儿对门。善卿道：“包房间呢做伙计？”蕙贞道：“我们是包房间，三十块洋钱一个月哦。”善卿道：“有限得很。单是王老爷一个人嘿，一节做下来也差不多五六百局钱哪。还怕开消不出？”

说着，王莲生已吃毕饭，揩面漱口。那老娘姨端了一副鸦片烟盘，问蕙贞“摆哪啊？”蕙贞道：“自然摆在床上啰，难道摆到地上去？”老娘姨唏唏呵呵的端到床上，说道：“给洪老爷看了笑死了！”蕙贞道：“你收拾好了下头去罢，不要话这么多了。”那老娘姨方搬了碗碟杯筷下楼。

蕙贞乃请莲生吸烟。莲生去床上与善卿对面躺下，然后说道：“我请你来，要买两样东西：一只大理石红木榻床，一堂湘妃竹翎毛灯片。你明天就替我买了来最好了。”善卿道：“送到哪呀？”莲生道：“就送到大脚姚家去。在楼上西面房间里。”

善卿听说，看看蕙贞，嘻嘻的笑道：“你教别人去替你买了罢，我不去买。给沈小红晓得了，吃她两个嘴巴子喏！”莲生笑而不言。蕙贞道：“洪老爷，你怎么见了沈小红也怕哒？”善卿道：“怎么不怕！你问声王老爷看，凶得呵——！”蕙贞道：“洪老爷，谢谢你，看王老爷面上，照应我们点。”善卿道：“你拿什么东西来谢我嚫？”蕙贞道：“请你吃酒好不好？”善卿道：“谁要吃你什么台把酒哇？我可是没吃过？稀奇死了！”蕙贞道：“那谢你什么？”善卿道：“你要请我吃酒嘿，倒是请我吃点心罢。[6] 你　也便当得很，不用破费了，是不是？”蕙贞嗤的笑道：“你们都不是好人！”



善卿呵呵一笑，站起来道：“还有什么话嘸说，我要走了。”莲生道：“没什么了。后天请你吃酒。你看见子富他们，先替我说一声，明天送条子去。”善卿一面答应，一面下楼，仍至四马路公和里蒋月琴家吃酒去了。

蕙贞见善卿已去，才上床来歪在莲生身上给他烧烟。莲生接连吸了七八口，渐渐合拢眼睛，似乎睡去。蕙贞低声叫道：“王老爷，安置罢？”莲生点点头。于是端过

烟盘，收拾共睡。

次日一点钟时候，两人始起身洗脸。老娘姨搬上稀饭来吃了些。蕙贞就在梳妆台前梳头。老娘姨仍把烟盘摆在床上。莲生自去吸起烟来；心想沈小红家须得先去撒个谎，然后再慢慢的告诉她才好；盘算一回，打定主意，便取马褂穿了要走。蕙贞忙问：“到哪去？”莲生道：“我到沈小红那儿去一趟。”蕙贞道：“那吃了饭再去[illegible]。”莲生道：“不吃了。”蕙贞又问：“等会可来呀？”莲生想了想，说道：“你明天什么时候到东合兴去？”蕙贞道：“我们一早就过去了。”莲生道：“我明天一点钟到东合兴来。”蕙贞道：“你有工夫嚜等会来一趟。”

莲生应诺，趖下楼来，来安跟了，出祥春里，向东至西荟芳里弄口，令来安回公馆去打轿子来，自己即转弯进弄。娘姨阿珠先已望见，喊道：“啊唷！王老爷来了！”赶忙迎出天井里，一把拉住袖子，进去又喊道：“先生，王老爷来了。”拉到楼梯边，方放了手。

莲生款步上楼。沈小红也出房相迎，似笑不笑的说道：“王老爷，你倒好意思！”说得半句，便噎住了。莲生见她一副凄凉面孔，着实有些不过意，嘻着嘴进房坐下。沈小红也跟进来，挨在身旁，挽着莲生的手问道：“我要问你，你三天在哪儿？”莲生道：“我在城里，为了个朋友做生日，去吃了三天酒。”小红冷笑道：“你只好去骗骗小孩子！”阿珠绞手巾揩了脸。小红又问道：“你在城里嚜，夜里可回来呢？”莲生道：“夜里嚜就住在朋友那儿啰。”小红道：“你这朋友倒开了堂子了！”

莲生不禁笑了。小红也笑道：“阿珠，你们听听他的话！——我前天教阿金大到你公馆里来看你，说轿子嚜在那儿，人是出去了。你两只脚倒真有劲嚜，一直走到城里！可是坐马车打城头上跳进去的呀？[7]”阿珠呵呵笑道：“王老爷这也有点不老实了！哪里去想来的好主意，说在城里！”小红道：“瞒倒瞒得紧的哦！朋友们找了好几趟也找不着。”阿珠道：“王老爷，你也老相好了，你就说了要去做什么人也没什么嚜，还怕我们先生不许你呀？”小红道：“你去做什么人也不关我事；你一定要瞒了我去做，倒好像是我吃醋，不许你去，可不气死人！”

莲生见她们一递一句，插不下嘴去，只看着讪讪的笑。及至阿珠事毕下楼，莲生方向小红说道：“你不要去听别人的话。我同你也三四年了，我的脾气你有什么不晓得？我就是要去做什么人嚜，跟你说明白了再做嚜啰，瞒你干什么？”小红道：“我也不晓得你 。你自己去想想看，你一直这些时，东去叫个局，西去叫个局，我可说过一句什么话呀？你这时候倒要瞒我了，那可为什么呢？”莲生道：“我是没这事，不是要瞒你。”小红道：“我倒猜着了你的意思：你也不是要瞒我，你是存心要跳槽了，是不是？我倒要看你跳跳看！”

莲生一听，沉下脸别过头去冷笑道：“我不过三天没来，你就说是跳槽。从前我跟你说的话，你可是忘了？”小红道：“正要你说这话嚜。你没忘记，你说嘘：三天工夫在哪儿？做谁？你说出来，我不跟你吵好了。”莲生道：“你教我说什么嘘？我说在城里，你不信。”小红道：“你倒还要给我当上！我打听了再问你！”莲生道：“那倒也蛮好。这时候你在气头上，跟你也无从去说；隔两天，等你快活点，我再跟你说个明白好了。”

小红鼻子里哼了一声，半日不言语。莲生央告道：“我们去吃筒烟去嘘。”小红乃拉着手同至榻床前。莲生脱去马褂，躺下吸烟。小红却呆呆的坐在下手。莲生要想些话来说又没甚说的。

忽听得楼梯上一阵脚步声，跑进房来，却是大姐阿金大，一见莲生，说道：“王老爷，我嚜到你公馆里请你，你倒先在这儿了。”又道：“王老爷为什么几天没来？可是生气了？”莲生不答。小红嗔道：“生什么气！打两个嘴巴子啰——‘生气’！”阿金大道：“王老爷，你不来了嚜，我们先生气得呵——！害我们一趟一趟来请你。这可不要这样了，晓得罢？”说着，移过一碗茶来，放在烟盘里，随把马褂去挂在衣架上，正要走开。

莲生见小红呆呆的，乃说道：“我们去弄点点心来吃，好不好？”小红道：“你要吃什么说好了。”莲生道：“你也吃点，我们一块吃；你不吃嚜，也不要去弄了。”小红道：“那么你说嘘。”



莲生想小红喜吃的是虾仁炒面，即说了。小红叫住阿金大，叫她喊下去，到聚丰园去叫。须臾送来，莲生要小红同吃。小红攒眉道：“不晓得为什么，腻死了，嘴里好酸，吃不下。”莲生道：“那么多少吃点。”小红没法，用小碟拣几根来吃了放下。莲生也吃不多几筷，即叫收下去。

阿珠绞手巾来，回说："你管家打了轿子来了。"莲生问："可有什么事？"阿珠往楼窗口叫："来二爷。"来安听唤，立即上楼见莲生，呈上一封请帖。莲生开看，是葛仲英当晚请至吴雪香家吃酒的，随手撂下。来安仍退下去了。

莲生仍去榻床吸烟，忽又想起一件事来，叫阿珠要马褂来穿。阿珠便去衣架上取下。小红喝住道："倒这么忙着走！你想上哪去？"阿珠忙丢个眼色与小红道："让他吃酒去罢。"小红才不说了。适被莲生抬头看见，心想阿珠做什么鬼戏，难道张蕙贞的事被他们打听明白了不成。

莲生一面想，一面阿珠把马褂替莲生披上，口里道："那这就来叫，不要去叫什么别人了。"小红道："跟他说什么呀！他要叫什么人，让他去叫好了嘿！"莲生穿好马褂，挽着小红的手笑道："你送送我噥。"小红使劲的一撒手，反靠在高椅上坐下了。莲生也挨在身旁，轻轻说了好些知己话。小红低着头剔理指甲，只是不理；好一会，方说道："你这心不晓得怎么长的！变得真厉害！"莲生道："为什么说我变心？"小红道："问你自己嘿！"莲生还紧着要问。小红又起两手把莲生推开道："去罢！去罢！看着你倒叫人生气！"莲生乃佯笑而去。

注释

[1]在妓院摆酒或请客打麻将，称为"做花头"，因此妓女"做"某一个客人，客人"做"某一个妓女。

[2]火油灯。

[3]席上客人在另一妓女家摆酒请在座诸人，称为"翻台"。

[4]不出去侑酒或让客人在她那里请客。

[5]妓院迁移。

[6]即第二回内的"馒头水饺"。

[7]外国传入的马车与人力车（时人称东洋车）不许进城里。

第五回

垫空当快手结新欢 包住宅调头瞒旧好

按当夜上灯时候，王莲生下楼上轿，抬至东合兴里吴雪香家，来安通报，娘姨打起帘子，迎到房里，只有朱蔼人和葛仲英并坐闲谈。王莲生进去，彼此拱手就座。莲生叫来安来吩咐道："你到对过姚家去看看楼上房间里东西可齐了。"

来安去后，葛仲英因问道："我今天看见你条子，我想，东合兴没什么张蕙贞嘿。后来相帮他们说，明天有个张蕙贞调到对过来，是不是啊？"朱蔼人道："张蕙贞名字也没见过，你到哪去找出来的呀？"莲生微笑道："谢谢你们。等会沈小红来，不要说起好不好？"朱蔼人葛仲英听了皆大笑。

一时，来安回来禀说："房间里都收拾好了。四盏灯跟一只榻床，说是刚送来没多少时候。榻床嘿摆好了，灯嘿也挂起来了。"莲生又吩咐道："你再到祥春里去告诉她们。"来安答应，退出客堂，交代两个轿班道："你们不要走开；要走嘿，等我回来了去。"说毕出门，行至东合兴里弄口，黑暗里闪过一个人影子，挽住来安手臂。来安看是朱蔼人的管家，名叫张寿，乃嗔道："干什么呀！吓我一大跳！"张寿问："到哪去？"来安搀着他说："跟你一块去玩一会。"



于是两人勾肩搭背，同至祥春里张蕙贞家，向老娘姨说了，叫她传话上去。张蕙贞又开出楼窗来问来安道：“王老爷可来呀？”来安道：“老爷在吃酒，不见得来喽。”蕙贞道：“吃酒叫什么人？”来安道：“不晓得。”蕙贞道：“可是叫沈小红？”来安道：“也不晓得嘿。”蕙贞笑道：“你　嘿算帮你们老爷！不叫沈小红叫谁呀。”

来安更不答话，同张寿出了祥春里，商量“到哪去玩？”张寿道：“就不过兰芳里喽。”来安说：“太远。”张寿道：“再不然潘三那儿去看看徐茂荣可在那儿。”来安道：“好。”

两人转至居安里，摸到潘三家门首，先在门缝里张一张，举手推时，却是拴着的。张寿敲了两下，不见答应，又连敲了几下，方有娘姨在内问道：“谁在那儿碰门哪？”来安接嘴道：“是我。”娘姨道：“小姐出去了，对不住。”来安道：“你开门囔。”等了好一会，里面静悄悄的，不见开门。张寿性起，拐起脚来，把门彭彭彭踢的怪响，嘴里便骂起来。娘姨才慌道：“来了！来了！”开门见了道：“张大爷来大爷来了！我道是什么人！”来安问：“徐大爷可在这儿？”娘姨道：“没来嘿。”

张寿见厢房内有些火光，三脚两步，直闯到房间里。来安也跟进去。只见一人从大床帐子里钻出来，拍手跺脚的大笑。看时，正是徐茂荣。张寿来安齐声道：“我们倒来惊动了你啰！这多对不住哇！”娘姨在后面也呵呵笑道：“我只道徐大爷走啦，倒在床上。”

徐茂荣点了榻床烟灯，叫张寿吸烟。张寿叫来安去吸，自己却撩开大床帐子，直爬上去。只听得床上扭作一团，又大声喊道：“什嘛！闹得没结没完！”娘姨忙上前劝道：“张大爷，不要囔！”张寿不肯放手。徐茂荣过去一把拉起张寿来道：“你　嘿一个劲的闹！去看这样子，可有点分寸哪！”张寿抹脸羞他道：“你算帮你们相好了！可是你的相好啊？面孔！[1]”

那野鸡潘三披着棉袄下床。张寿还笑嘻嘻睐着她做鬼脸。潘三沉下脸来，白瞪着眼，直直的看了张寿半日。张寿把头颈一缩道：“啊唷！啊唷！我吓得呵——！”潘三没奈何，只挣出一句道：“我要板面孔的！”张寿随口答道：“不要说什么面孔了！你就板起屁股来，我们……”说到“我们”二字，却顿住嘴，重又上前去潘三耳朵边说了两句。潘三发急道：“徐大爷，你听囔！你们好朋友，说些个什么话呀！”徐茂荣向张寿央告道：“种种是我不好，叨光你替我包荒点，好哥哥！”张寿道：“你叫饶了，也罢了；不然，我要问她一声看，大家是朋友，是不是徐大爷比张大爷长三寸哒？”潘三接嘴道：“你张大爷有恩相好在那里，我们是巴结不上，只好徐大爷来照应我们点嘿。”张寿向来安道：“你听囔，徐大爷给叫得多开心！徐大爷的魂灵也给她叫了去了！”来安道：“我不要听！可有谁来叫我一声哪？”潘三笑道：“来大爷嘿算是好朋友了，说说话也要帮句把的哦！”张寿道：“你要是说起朋友来……”刚说得一句，被徐茂荣大喝一声，剪住了道：“你再要说出什么来嘿，两个嘴巴子！”张寿道：“就算我怕了你好了，好不好？”[2]徐茂荣道：“你倒来讨我的便宜了！”一面说，一面挽起袖子，赶去要打。张寿慌忙奔出天井。徐茂荣也赶出去。

张寿拔去门闩，直奔到弄东转弯处。不料黑暗中有人走来，劈头一撞。那人说：“干什么？干什么？”声音很觉厮熟。徐茂荣上前问道：“可是长哥啊？”那人答应了。徐茂荣遂拉了那人的手，转身回去；又招呼张寿道：“进来罢，饶了你罢。”

张寿放轻脚步，随后进门，仍把门闩上，先向帘下去张看那人。原来是陈小云的管家，名叫长福。张寿进去问他：“是不是散了席了？”长福道：“哪就散了，局票刚刚发下去。”张寿想了想，叫：“来哥，我们先走罢。”徐茂荣道：“我们一块走了。”说着，即一哄而去。潘三送也送不及。

四人同离了居安里，往东至石路口。张寿不知就里，只望前走。徐茂荣一把拉住，叫他朝南。张寿向来安道：“我们不去喽。”徐茂荣从背后一推，说道：“你不去！你强强看！”张寿几乎打跌，只得一同过了郑家木桥。走到新街中，只见街旁一个娘姨抢过来叫声“长大爷。”拉了长福袖子，口里说着话，脚下仍走着路，引到一处，推开一扇半截门阑进去。里面只有个六七十岁的老婆子，靠壁而坐；桌子上放着一盏暗昏昏的油灯。娘姨赶着叫郭孝婆，问：“烟盘在哪儿？”郭孝婆道：“还是在床上嚜。”

娘姨忙取个纸吹，到后半间去，向壁间点着了马口铁回光镜玻璃罩壁灯，旋得高高的，请四人房里来坐；又去点起烟灯来。长福道：“鸦片烟我们不要吃，你去叫王阿二来。”娘姨答应去了。那郭孝婆也颠头簸脑，摸索到房里，手里拿着根洋铜水烟筒，说：“哪一位用烟？”长福一手接来，说声“不要客气。”郭孝婆仍到外半间自坐着去。张寿问道：“这儿是什么地方呀？你们倒也会玩啫！”长福道：“你说像什么地方？”张寿道：“我看起来叫‘三不像’：野鸡不像野鸡，台基不像台基[3]，花烟间不像花烟间。”长福道：“还是花烟间。为了她有客人在这儿，借此地地方坐一会。可懂了？”

说着，听得那门阑呀的一声响。长福忙望外看时，正是王阿二。进房即叫声长大爷，又问三位尊姓，随说：“对不住，刚刚不巧。你们要是不嫌龌龊嚜，就此地坐一会，吃筒烟，好不好？”

长福看看徐茂荣，候他意思。徐茂荣见那王阿二倒是花烟间内“出类拔萃”的人物，就此坐坐倒也不错，即点了点头。王阿二自去外间拿进一根烟枪与两盒子鸦片烟；又叫郭孝婆去喊娘姨来冲茶。张寿见那后半间只摆着一张大床，连桌子都摆不下，局促极了，便又叫：“来哥，我们先走罢。”徐茂荣看光景也不好再留。

于是张寿作别，自和来安一路同回，仍至东合兴里吴雪香家。那时台面已散，问：“朱老爷王老爷到哪去了？”都说：“不晓得。”张寿赶着寻去。来安也寻到西荟芳

里沈小红家来，见轿子停在门口，忙走进客堂，问轿班道："台面散了多少时候了？"轿班道："不多一会。"来安方放下心。

适值娘姨阿珠提着水铫子上楼，来安上前央告道："谢谢你，跟我们老爷说一声。"阿珠不答，却招手儿叫他上去。来安蹑手蹑脚，跟她到楼上，当中间坐下。阿珠自进房去。来安等了个不耐烦，侧耳听听，毫无声息，却又不敢下去；正要瞌睡下来，忽听得王莲生咳嗽声，接着脚步声。又一会儿，阿珠掀开帘子招手儿。来安随即进房，只见王莲生独坐在烟榻上打呵欠，一语不发。阿珠忙着绞手巾。莲生接来揩了一把，方吩咐来安打轿回去。来安应了下楼，喊轿班点灯笼，等莲生下来上了轿，一径跟着回到五马路公馆。来安才回说："张蕙贞那儿去说过了。"莲生点头无语。来安伺候安寝。

十五日是好日子，莲生十点半钟已自起身，洗脸漱口，用过点心，便坐轿子去回拜葛仲英。来安跟了，至后马路永安里德大汇划庄，投进帖子，有二爷出来挡驾说"出去了。"

莲生乃命转轿到东合兴里；在轿中望见"张蕙贞寓"四个字，泥金黑漆，高揭门楣；及下轿进门，见天井里一班小堂名，搭着一座小小唱台，金碧丹青，五光十色。一个新用的外场看见，抢过来叫声"王老爷，"打了个千。一个新用的娘姨，立在楼梯上，请王老爷上楼。张蕙贞也迎出房来，打扮得浑身上下簇然一新。莲生看着比先时更自不同。蕙贞见莲生不转睛的看，倒不好意思的，忙忍住笑，拉了莲生袖子，推进房去。房间里齐齐整整，铺设停当。莲生满心欢喜，但觉几幅单条字画还是市买的，不甚雅相。

蕙贞把手帕子掩着嘴，取瓜子碟子敬与莲生。莲生笑道："客气了！"蕙贞也要笑出来，忙回身推开侧首一扇屏门，走了出去。

莲生看那屏门外原来是一角阳台，正靠着东合兴里，恰好当做大门的门楼。对过即是吴雪香家。莲生望见条子，叫："来安，去对门看看葛二少爷可在那儿；在那儿嘿说请过来。"

来安领命去请。葛仲英即时踅过这边，与王莲生厮见。张蕙贞上前敬瓜子。仲英问："可是贵相好？"打量一回，然后坐下。莲生说起适才奉候不遇的话，又谈了些别的，只见吴雪香的娘姨——名叫小妹姐——来请葛仲英去吃饭。王莲生听了，向仲英道："你也还没吃饭，一块吃啰。"仲英说好，叫小妹姐去搬过来。王莲生叫娘姨也去聚丰园叫两样。

须臾陆续送到，都摆在靠窗桌子上。张蕙贞上前筛了两杯酒，说："请用点。"小妹姐也张罗一会道："你们慢用，我替先生梳头去。梳好了头再来。"张蕙贞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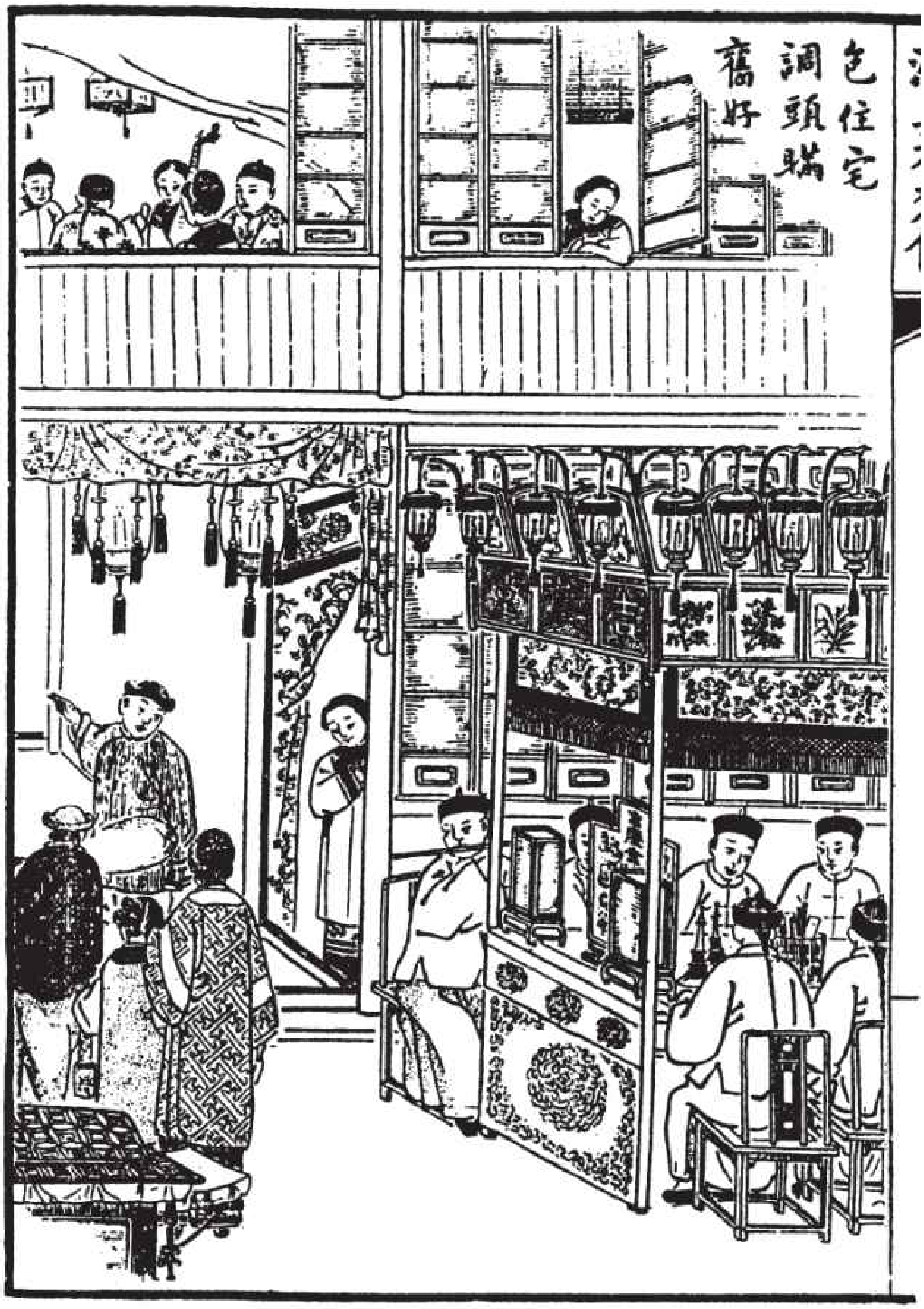
道："请你们先生来玩。"小妹姐答应自去。

葛仲英吃了两杯，觉得寂寞；适值楼下小堂名唱一套《访普》昆曲，仲英把三个指头在桌子上拍板眼。王莲生见他没兴，便说："我们来划两拳。"仲英即伸拳来划，划一杯吃一杯。

约摸划过七八杯，忽听得张蕙贞在客堂里靠着楼窗口叫道："雪香哥哥[4]，上来嘘。"王莲生往下一望，果然是吴雪香，即笑向葛仲英道："贵相好找了来了。"随后一路小脚高底声响，吴雪香已自上楼，也叫声"蕙贞哥哥。"张蕙贞请她房间里坐。

葛仲英方输了一拳，因叫吴雪香道："你过来，我跟你说句话。"雪香趔趄着脚儿，靠在桌子横头，问："说什么呀？说嘘。"仲英知道不肯过来，觑她不提防，伸过手去，拉住雪香的手腕，只一拖，雪香站不稳，一头跌在仲英怀里，着急道："算什么呀？"仲英笑道："没什么，请你吃杯酒。"雪香道："你放手嘘，我吃就是了。"仲英哪肯放，把一杯酒送到雪香嘴边道："要你吃了才放呢。"雪香没奈何，就在仲英手里一口呷干，赶紧挣起身来，跑了开去。

葛仲英仍和王莲生划拳。吴雪香走到大洋镜前照了又照，两手反撑过去摸摸头看，张蕙贞忙上前替她把头用力的揿两揿，拔下一枝水仙花来，整理了，重又插上，端详一回；因见雪香梳的头盘旋伏贴，乃问道："什么人替你梳的头？"雪香道："小妹姐嚜。她是梳不好的了。"蕙贞道："蛮好，倒有样子。"雪香道："你看，好高，多难看！"蕙贞道："稍微高了点，也不错。她是梳惯了，改不过来了，晓得罢？"雪香道："我看你的头可好。"蕙贞道："先起头我们老外婆替我梳的头倒不错；此刻叫娘姨梳了，你看好不好？"说着转过头来给雪香看。雪香道："太歪了。说嚜说歪头，真正歪在一边可像什么头啊？"


色住宅
調頭

两个说得投机，连葛仲英王莲生都听住了，拳也不划，酒也不吃，只听她两个说话。及听至吴雪香说歪头，即一齐的笑起来。张蕙贞便也笑道：“你们拳怎么不划了呀？”王莲生道：“我们听了你们说话，忘记掉了。”葛仲英道：“不划了！我吃了十几杯了！”张蕙贞道：“再用两杯嚜。”说了，取酒壶来给葛仲英筛酒。吴雪香插嘴道：“蕙贞哥哥，不要筛了，他吃了酒要瞎胡闹的，请王老爷用两杯罢。”张蕙贞笑着，转问王莲生道：“你要不要吃呢？”莲生道：“我们再划五拳吃饭总不要紧嘿？”又笑向吴雪香道：“你放心，我也不给他多吃就是了。”雪香不好拦阻，看着葛仲英与王莲生又划了五拳。张蕙贞筛上酒，随把酒壶授与娘姨收下去。王莲生也叫拿饭来，笑说：“晚上再吃罢。”

于是吃饭揩面，收拾散坐。吴雪香立时催葛仲英回去，仲英道：“歇一歇嚜。”雪香道：“歇什么呀，我不来！”仲英道：“你不来，先去好了。”雪香瞪着眼问道：“你是不是不去？”仲英只是笑，不动身。雪香使性子，立起来一手指着仲英脸上道：“你等会要是来可当心点！”又转身向王莲生说：“王老爷，来啊。”又说：“蕙贞哥哥，我们那儿去玩玩嚜。”张蕙贞答应，赶着去送，雪香已下楼了。

蕙贞回房，望葛仲英嗤的一笑。仲英自觉没趣，踢蹭不安。倒是王莲生说道：“你请过去罢。贵相好有点不痛快了。”仲英道：“你瞎说，管她痛快不痛快。”莲生道：“你不要这样嚜。她教你过去，总是跟你要好，你就依了她也蛮好嘿。”仲英听说，方才起身。莲生拱拱手道：“等会请你早点。”仲英乃一笑告辞而去。

注释

[1]“不要面孔”咽掉上半句，如闻其声。

[2]惧内的人借此下台的口头禅，用在此处是把对方当作他的娈童。

[3]只供给房间，并代叫女人的场所。

[4]也许由于对年纪的敏感，妓女彼此不称呼“姐姐”，特别客气的时候代以半开玩笑性质的“哥哥”。

第六回

养囡鱼[1]戏言征善教 管老鸨奇事反常情

按葛仲英踅过对门吴雪香家，跨进房里，寂然无人，自向榻床躺下。随后娘姨小妹姐端着饭碗进房说：“请坐会儿，先生在吃饭。”随手把早晨泡过的茶碗倒去，另换茶叶，喊外场冲开水。

一会儿，吴雪香姗姗其来；见了仲英，即大声道：“你是坐在对过不来了呀，此刻来做什么？”一面说，一面从榻床上拉起仲英来，要推出门外去；又道：“你还是给我到对过去噥！你去坐在那儿好了！谁要你来呀？”

仲英猜不出她什么意思，怔怔的立着问道：“对过张蕙贞嚜，又不是我相好，为什么你要吃起醋来了呢？”雪香听说也怔了道：“你倒也说笑话喽！我跟张蕙贞吃什么醋呢？”仲英道：“你不是吃醋嚜，教我到对过去干什么？”雪香道：“我为了你坐在对过不来了嚜，我说你还是到对过去坐在那儿好了嘛。可是吃醋呀？”

仲英乃恍然大悟，付诸一笑，就在高椅上坐下，问雪香道：“你意思要我成天成夜陪着你坐着，不许到别处去，是不是？”雪香道：“你听了我的话，别处也去好了。你为什么不听我的话呢？”仲英道：“你说的哪一句话我不听？”雪香道：“那我教你过来你不来。”仲英道：“我为了刚刚吃好饭，要坐一会再来。谁说不来呀？”

雪香不依，坐在仲英膝盖上，挽着仲英的手，用力揣捏，口里咕噜道：“我不来！你要跟我说明白的哦！”仲英发躁道：“说什么呀？”雪香道：“这下次你在哪儿，我教你来，你听见了就得跑来哦；你要到哪去，我说不要去嚜，一定不许你去了。你可听我的话？”

仲英和她扭不过，没奈何，才承应了。雪香喜欢，放手走开。仲英重又笑道：“我家里老婆从来没说过什么，你倒要管起我来了。”雪香也笑道：“你是我儿子嚜，是不是要管你哒？”仲英道：“说出来的话可有点谱子？面孔都不要了！”雪香道：“我儿子养到了这么大，又会吃花酒，又会打茶围，我也蛮有面子的，倒说我不要面孔！”仲英道：“不跟你说了！”

恰好小妹姐吃毕饭，在房背后换衣裳。雪香叫道：“小妹姐，你看我养的儿子好不好？”小妹姐道：“在哪呀？”雪香把手指仲英，笑道：“哪！”小妹姐也笑道：“可不瞎说！你自己有多大，倒养出这么大个儿子来了！”雪香道：“什么稀奇啊！我养起儿子来，比他要体面点呢！”小妹姐道：“你就跟二少爷养个儿子出来，那就好了。”雪

香道：“我养的儿子要像了他们到堂子里来玩嘿，给我打死啰！”小妹姐不禁大笑道：“二少爷可听见？幸亏有两个鼻孔，不然要气死的！”仲英道：“她今天发疯了！”

雪香滚到仲英怀里，两手勾住头颈，只是嘻嘻的憨笑。仲英也就鬼混一阵。及外场提水铫子进房始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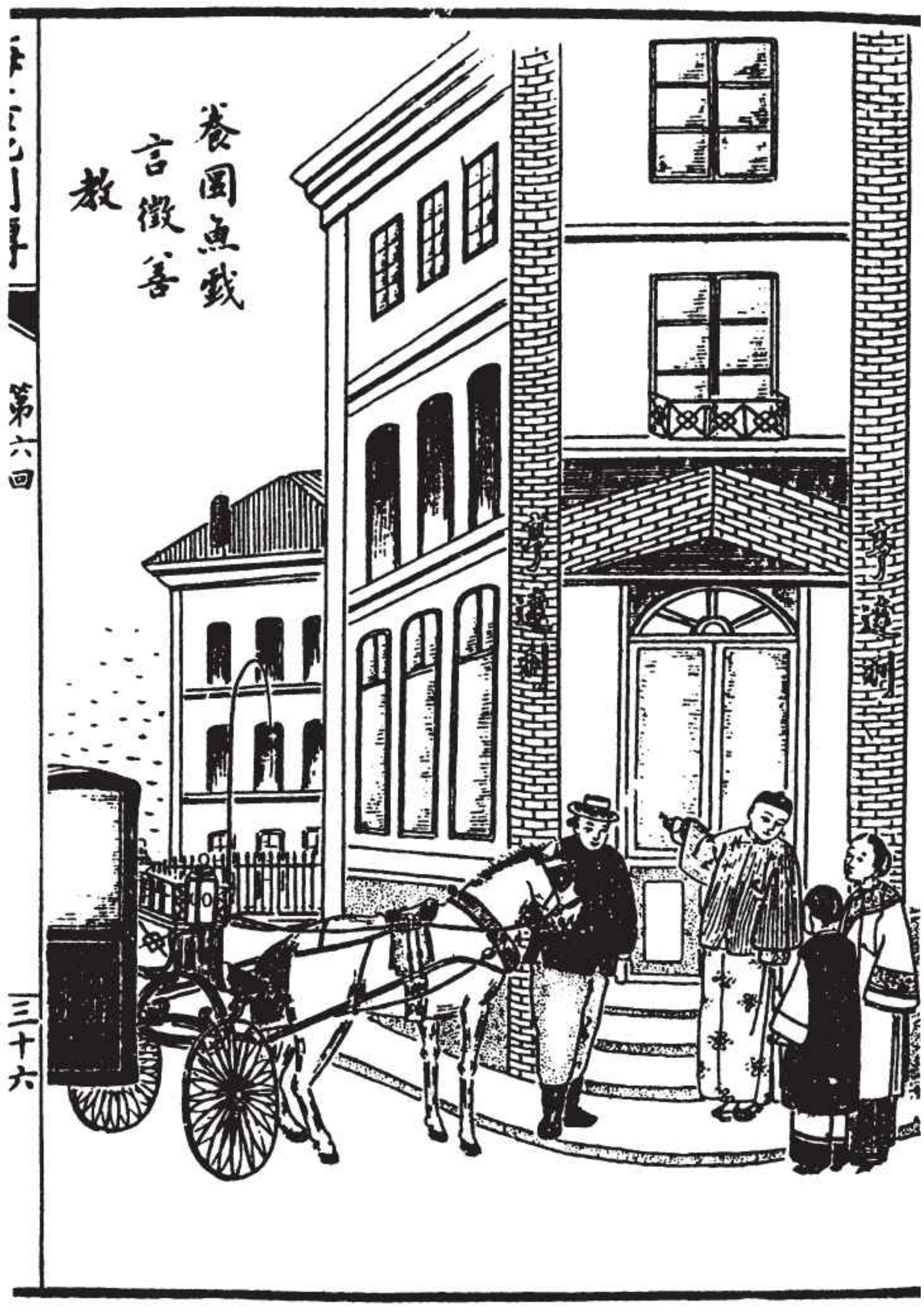
仲英站起身来要走的光景，雪香问：“干什么？”仲英说：“我要买东西去。”雪香道：“不许去。”仲英道：“我买了就回来。”雪香道：“谁说呀？给我坐在这儿。”一把把仲英捺下坐了，悄问：“你去买什么东西？”仲英道：“我到亨达利去买点零碎。”雪香道：“我们坐马车一块去好不好？”仲英道：“那倒也行。”

雪香便叫喊把钢丝车。外场应了去喊。小妹姐因问雪香道：“你吃了饭可要洗脸啊？”雪香取面手镜一照道：“不要了。”只将手巾揩揩嘴唇，点上些胭脂，再去穿起衣裳来。

外场报说：“马车来了。”仲英听了，便说道：“我先去。”起身要走。雪香忙叫住道：“慢点嚷！等我们一块去。”仲英道：“我在马车上等你好了。”雪香两脚一跺，嗔道：“我不来！”仲英只得回来，因向小妹姐笑道：“你看她脾气，还是个小孩子，倒要想养儿子了！”雪香接嘴道：“你嘿小孩子，瞎胡闹嘛！哪有什么说起我来啦！”说着又侧过头去点了两点，低声笑道：“我是你亲生娘嘿，可晓得？”仲英笑喝道：“快点嚷！不要说了！”

雪香方才打扮停妥，小妹姐带了银水烟筒，三人同行，即在东合兴里衖口坐上马车，令车夫先往大马路亨达利洋行去。当下驰出抛球场，不多路便到了。车夫等着下了车，拉马车去一边伺候。仲英与雪香小妹姐踅进洋行门口，一眼望去，但觉陆离光怪，目眩神惊，看了这样再看那样，大都不能指名，又不暇去细细根究，只大略一览而已。那洋行伙计们将出许多玩意儿，拨动机关，任人赏鉴。有各色假鸟，能鼓翼而鸣的；有各色假兽，能按节而舞的；还有四五个列坐的铜铸洋人，能吹喇叭，能弹琵琶，能撞击金石革木诸响器，合成一套大曲的。其余会行会动的舟车狗马，更不可以仆数。

仲英只取应用物件拣选齐备。雪香见一只时辰表，嵌在手镯之上，也中意了要买。仲英乃一股脑儿论定价值，先付庄票一纸，再写个字条，叫洋行内把所买物件送至后马路德大汇划庄，即去收清所欠价值。处分已毕，然后一块出门，离了洋行。雪香在马车上褪下时辰表手镯来给小妹姐看。仲英道：“也不过是手工好看，到底没什么意思。”



比及到了静安寺，进了明园，那时已五点钟了，游人尽散，车马将稀。仲英仍在洋房楼下泡一壶茶。雪香扶了小妹姐，沿着回廊曲榭兜一个圆圈子，便要回去。仲英没甚兴致，也就依她。从黄浦滩转至四马路，两行自来火已点得通明。回家进门，外场禀说：“对过邀客，请了两回了。”

仲英略坐一刻，即别了雪香，踅过对门。王莲生迎进张蕙贞房里。先有几位客人在座。除朱蔼人陈小云洪善卿汤啸庵以外，再有两位，系上海本城宦家子弟，一位号陶云甫，一位号陶玉甫，嫡亲弟兄，年纪不上三十岁，与葛仲英世交相好。彼此相让坐下。

一会儿罗子富也到了。陈小云问王莲生："还有什么人？"莲生道："还有我们局里两位同事，说先到了尚仁里卫霞仙那儿去了。"小云道："那么去催催嘛。"莲生道："去催了。我们也不要去等他了。"当下向娘姨说，叫摆起台面来；又请汤啸庵开局票。各人叫的都是老相好，啸庵不消问得，一概写好。罗子富拿局票来看，把黄翠凤一张抽去。王莲生问："干什么？"子富道："你看她昨天老晚来，没坐一会倒又走了，谁高兴去叫她呀！"汤啸庵道："你不要怪她，说不定是转局。"子富道："转什么局！她嘿'三礼拜了六点钟'[2]啰！"啸庵道："要她们'三礼拜六点钟'嘿才好玩耶。"

说着，催客的已回来说："尚仁里请客说，请先坐罢。"王莲生便叫起手巾。娘姨答应，随将局票带下去。啸庵仍添写黄翠凤一张夹在里面。王莲生请众人到当中房间里，乃是三张方桌，接连着排做双台。大家宽去马褂，随意就座，却空出中间两把高椅。张蕙贞筛酒敬瓜子。洪善卿举杯向蕙贞道："先生，恭喜你。"蕙贞羞的抿嘴笑道："什么呀！"善卿也逼紧喉咙学她说一声"什么呀！"说的大家都笑了。

小堂名呈上一本戏目请点戏。王莲生随意点了一出《断桥》，一出《寻梦》，下去吹唱起来。外场戴了个纬帽[3]上过第一道鱼翅，黄翠凤的局倒早到了。汤啸庵向罗子富道："你看，她头一个先到，多巴结！"子富把嘴一努，啸庵回头看时，却见葛仲英背后吴雪香先自坐着。啸庵道："她是就像本堂局，走过来就是，比不得她们。"黄翠凤的娘姨赵家妈正取出水烟筒来装水烟，听啸庵说，略怔了一怔，乃道："我们听见叫局，总赶死赶活赶来；有时候转局，忙不过来嘿，可不要晚点哒？"黄翠凤沉下脸喝住赵家妈道："说什么呀！早嘿就早点，晚嘿就晚点，要你来说上这么多话！"汤啸庵分明听见，微笑不睬。罗子富却有点不耐烦起来。王莲生忙岔开说："我们来划拳。子富先摆五十杯。"子富道："就五十杯好了，什么稀奇！"汤啸庵道："二十杯哝哝罢。"王莲生道："他多叫了个局，至少三十杯。我先打。"即和罗子富划起拳来。

黄翠凤问吴雪香："唱了没？"雪香道："我们不唱了。你唱罢。"赵家妈授过琵琶，翠凤和准了弦，唱一只开篇，又唱京调《三击掌》的一段抢板。赵家妈替罗子富连代了五杯酒，吃得满面通红。子富还要她代，适值蒋月琴到来，伸手接去。赵家妈趁势装两筒水烟，说："我们先走了。可要存两杯？"罗子富更觉生气，取过三只鸡缸杯，筛得满满的，给赵家妈。赵家妈执杯在手，待吃不吃。黄翠凤使性子，叫赵家妈"拿来。"连那两杯都折在只大玻璃斗内，一口气吸得精干，说声"等会请过来"，头也不回，一直去了。

罗子富向汤啸庵道：“你看如何？是不是不要去叫她好？”蒋月琴接口道：“本来是你不好嘿；她们吃不下了嘿，你去教她们吃。”汤啸庵道：“小孩子闹脾气，没什么要紧。你不做了嘿就是。”罗子富大声道：“我倒还要去叫她的局呢！娘姨，拿笔砚来。”蒋月琴将子富袖子一扯道：“叫什么局呀？你嘿……”只说半句，即又咽住。子富笑道：“你也吃起酱油来了！”月琴别过头去忍笑说道：“你去叫罢，我们也走了。”子富道：“你走了嘿，我也再来叫你啰。”月琴也忍不住一笑。

娘姨端着笔砚问：“可要笔砚呢？”王莲生道：“拿来，我替他叫。”罗子富见莲生低着头写，不知写些甚么。陈小云坐得近，看了看，笑而不言。陶云甫问罗子富道：“你甚么时候去做这黄翠凤的？”子富道：“我就做了半个月光景。先起头看她倒不错。”云甫道：“你有月琴先生在这儿嘿，去做什么翠凤嗄？翠凤脾气是不大好。”子富道：“倌人有了脾气，还好做甚么生意呀！”云甫道：“你不晓得，要是客人摸着了她脾气，她的一点点假情假义也出色的哦，就是刚做起要闹脾气不好。”子富道：“翠凤是讨人嘿，老鸨倒放她闹脾气，不去管管她？”云甫道：“老鸨哪敢管她，她嘿要管管老鸨咧。老鸨随便甚么事先要去问她，她说怎么样是怎么样，还要三不时去拍拍她马屁才好。”子富道：“老鸨也太好人了！”云甫道：“老鸨可有什么好人哪！你可晓得，有个黄二姐，就是翠凤的老鸨，从娘姨出身，做到老鸨，有过七八个讨人，也算是租界上一挡脚色嘿；就碰着了翠凤嘿，她也碰弯了。”子富道：“翠凤什么本事呢？”云甫道：“说起来是厉害的哦！还是翠凤做清倌人时候，跟老鸨吵架，给老鸨打了一顿；打的时候，她咬紧了牙齿，一声不响；等到娘姨她们劝开了，榻床上一缸生鸦片烟，她拿起来吃了两把。老鸨晓得了，吓死了，连忙去请了先生来。她不肯吃药嘿，骗她也不吃，吓她也不吃。老鸨可有什么法子呢，跪了替她磕头。后来老鸨对她说：‘从此以后一点都不敢得罪你就是了。’这才算吐了出来了事。”



陶云甫这一席话，说得罗子富忐忑鹘突，只是出神。在席的也同声赞叹，连倌人娘姨等都听呆了。惟王莲生还在写票子，没有听见。及至写毕，交与娘姨，罗子富接过来看，原来是开的轿饭帐，随即丢开。王莲生道："你们酒怎么不吃了？子富庄可完了没呀？"罗子富道："我还有十杯没划。"莲生便教汤啸庵打庄。啸庵道："玉甫也没打庄嘿。"

一语未了，只听得楼梯上一阵脚声，直闯进两个人来，嚷道：“谁的庄？我们来打！”大家知道是请的那两位局里朋友，都起身让坐。那两位都不坐。一个站在台面前，揎拳攘臂，“五魁”“对手”，望空乱喊；一个把林素芬的妹子林翠芬拦腰抱住，要去亲嘴，口里喃喃说道：“我的小宝宝，香香面孔！”林翠芬急得掩着脸弯下身去，爬在汤啸庵背后，急声喊道：“不要闹哴！”王莲生忙道：“不要去惹她们哭哴。”林素芬笑道：“她哭倒不哭的。”又说翠芬道：“香香面孔嚜碍什么事？你看，鬓脚也散了。”翠芬挣脱身，取豆蔻盒子来照照镜子。素芬替她整理一回。幸亏带局过来的两个倌人随后也到，方拉那两位各向空高椅上坐下。王莲生问：“卫霞仙那儿谁请客？”那两位道：“就是姚季莼嚜。”莲生道：“怪不得你们俩都吃醉喽。”两位又嚷道：“谁说醉呃？我们要划拳了。”

罗子富见如此醉态，亦不敢助兴，只把摆庄剩下的十拳胡乱同那两位划毕；又说：“酒嚜随意代代罢。”蒋月琴也代了几杯。

罗子富的庄打完时，林素芬翠芬姊妹已去，蒋月琴也就兴辞。罗子富乃乘机出席，悄悄的约同汤啸庵到里间房里去穿了马褂，径从大床背后出房下楼先走。管家高升看见，忙喊打轿。罗子富吩咐把轿子打到尚仁里去。汤啸庵听说，便知他听了陶云甫的一席话，要到黄翠凤家去，心下暗笑。

两人踅出门来，只见衖堂两边，车子轿子堆得满满的，只得侧身而行。恰好迎面一个大姐从车轿夹缝里钻来挤去。那大姐抬头见了，笑道：“啊唷！罗老爷。”忙退出让过一旁。罗子富仔细一认，却是沈小红家的大姐阿金大，即问：“可是在跟局？”阿金大随口答应自去。

汤啸庵跟着罗子富一径至黄翠凤家。外场通报，大姐小阿宝迎到楼上，笑说：“罗老爷，你有好几天没请过来了嚜。”一面打起帘子，请进房间。随后黄翠凤的两个妹子黄珠凤黄金凤从对过房里过来厮见，赶着罗子富叫“姐夫”，都敬了瓜子。汤啸庵先问道：“姐姐可是出局去了？”金凤点头应是。小阿宝正在加茶碗，忙接说道：“去了有一会了；就快要回来了。”罗子富觉得没趣，丢个眼色与汤啸庵要走，遂一齐起身，踅下楼来。小阿宝慌的喊说：“不要走哴。”拔步赶来，已是不及。

注释

[1]“囡鱼”一般作“囡件”（吴语“女儿”）。此处作者用“鱼”（吴语与“件”同音），显然是为了对下联“鸨”字。其实回内吴雪香所说的是生儿子，并不是养女儿，回目但求对仗工稳。

[2]拆字格谚语。下午六点钟是酉时，三星期是廿一天，合成“醋”字。

[3]即红缨帽，官员的跟班亲兵等戴的。妓院男仆遇年节喜庆送入果盘或鱼翅时戴，以示隆重。

第七回

恶圈套罩住迷魂阵 美姻缘填成薄命坑

按黄翠凤的妹子金凤见留不住罗子富汤啸庵两位，即去爬在楼窗口，高声叫：“妈，罗老爷走了！”那老鸨黄二姐在小房间内听了，急跑出来，恰好在楼梯下撞着，一把抓住罗子富袖子，说：“不许走。”子富连道：“我没工夫待在这儿。”黄二姐大声道：“你要走嚜，等我们翠凤回来了再走。”又嗔着汤啸庵道：“你汤老爷倒也这么等不及。怎么不跟我们罗老爷坐一会，说说话呀。”于是不由分说，拉了罗子富上楼，叫小阿宝拉了汤啸庵，重到房间里来。黄二姐道：“宽宽马褂，多坐会儿。”说着，伸手替罗子富解钮扣。金凤见了，也请汤啸庵宽衣。小阿宝撮了茶叶，随向啸庵手中接过马褂。黄二姐将子富脱下的马褂也授与小阿宝，都去挂在衣架上。

黄二姐一回头，见珠凤站在一旁，嗔她不来应酬，瞪目直视。吓得珠凤倒退下去，慌取了一只水烟筒，装与子富吸。子富摇手道：“你去替汤老爷装罢。”黄二姐问子富道：“可是酒吃多了？榻床上去躺躺𠲎。”子富随意向烟榻躺下。小阿宝绞了手巾，移过一只茶碗，放在烟盘里，又请啸庵用茶。啸庵坐在靠壁高椅上，旁边珠凤给他装水烟。黄二姐叫金凤也取一只水烟筒来，遂在榻床前杌子上坐了，自吸一口，却侧转头悄悄的笑向子富道：“你可是生气了？”子富道：“生什么气呀？”黄二姐道：“那为什么好几天没请过来？”子富道：“我没工夫嚜。”黄二姐鼻子里哼的一声，半晌，笑道：“话也不错，成天成夜在老相好那儿，哪有工夫到我们这儿来呢。”

子富含笑不答。黄二姐又吸了一口水烟，慢慢说道：“我们翠凤脾气是不大好，也怪不得你罗老爷要生气。其实我们翠凤脾气　有点，也看是什么客人；她在罗老爷面上倒一点脾气都没发过𠲎。汤老爷嚜也有点晓得她了。她做了一户客人，要客人有长性，可以一直做下去，那她就跟客人要好了。她跟客人要好了，哪有甚么脾气呢？她就只碰着了没长性客人，那就要闹脾气了。她闹起脾气来，不要说什么不肯巴结，索性理也不来理你嚜。汤老爷，是不是？这时候你罗老爷嚜好像我们翠凤不巴结了生气；哪晓得我们翠凤心里跟罗老爷倒还是蛮要好，倒是你罗老爷不是一定要去做她，她　也不好来瞎巴结你了嚜。她也晓得蒋月琴跟罗老爷做了四五年了。她有时候跟我说起，说：‘罗老爷倒有长性，蒋月琴那儿做四五年嚜，在我们这儿做起来可会推扳哪？’我说：‘你晓得罗老爷有长性嚜，为什么不巴结点𠲎？’她也说得不错；她说：‘罗老爷有了老相好，只怕我们巴结不上，倒落在蒋月琴她们眼里好笑。’她是这个意思。要说是她不肯巴结你罗老爷，倒冤枉了她了。我说罗老爷你此

刻刚刚做起，你也还没晓得我们翠凤的脾气；你做一节下来，你就有数目了。我们翠凤嚜也晓得你罗老爷心里是要做她，她这就慢慢的也巴结起来了。”

子富听了，冷笑两声。黄二姐也笑道：“你可是有点不相信我的话？你问声汤老爷看，汤老爷蛮明白哒。——汤老爷，你想噲。倘然她跟罗老爷不要好嚜，罗老爷哪叫得到十几个局呀？她心里在要好，嘴里总不肯说出来。连娘姨大姐她们都不晓得她心里的事，单有我嚜，稍微摸着了点。倘然我此刻放走了罗老爷，等会她回来就要埋怨我了嚜。我老实跟罗老爷说了罢：她做大生意下来，也有五年光景了，统共就做了三户客人，一户嚜在上海，还有两户，一年上海不过来两趟，清爽是清爽得很喏。我再要她自己看中了一户客人，替我多做点生意，这可是难死了噲。推扳点客人不要去说了；就算客人嚜蛮好，她说是没长性，只好拉倒，教我有什么法子呢？为此我看见她跟罗老爷蛮要好嚜，指望罗老爷一直做下去，我也好多做点生意。不然是老实说，像罗老爷的客人到我们这儿来也不少 ，走出走进，让他们去，我可去应酬过？为什么单是你罗老爷 要我来陪陪你啊？”

子富仍是默然。汤啸庵也微微含笑。黄二姐又道：“罗老爷做 做了半个月，待我们翠凤也总算不错，不过我们翠凤看了好像罗老爷有老相好在那儿，我们这儿是垫空的意思。我倒跟她说：‘你也巴结点。有什么老相好新相好？罗老爷可会亏待了我们哪？’她说：‘隔两天再看好了。’前天她出局回来，倒跟我说：‘妈，你说罗老爷跟我好，罗老爷到蒋月琴那儿吃酒去了。’我说：‘多吃台把酒是也不算什么。’哪晓得我们翠凤就多心了噲；说：‘罗老爷还是跟老相好要好嚜，哪肯跟我要好啊？’”

子富听到这里，不等说完，接嘴道：“那还不容易？就摆起来，吃一台好了嚜。”黄二姐正色道：“罗老爷，你做我们翠凤倒也不在乎吃酒不吃酒。不要为了我一句话，吃了酒了，等会翠凤还是不过这样，倒说我骗你。你要做我们翠凤嚜，你一定要单做我们翠凤一个的；包你十二分巴结，没有一点点推扳。不要做我们翠凤再去做做蒋月琴，做得两头不讨好。你不相信我的话，你就试试看，看她什么样功架，可巴结不巴结。”子富笑道：“那也容易得很，蒋月琴那儿不去了嚜就是啰。”黄二姐低头含笑，又吸了一口水烟，方说道：“罗老爷，你倒也会说笑话的哦！四五年老相好，说不去就不去了！也亏你说得出来！倒说容易得很！可是来骗骗我们？”一面说一面放下水烟筒，往对过房间里做什么去了。

子富回思陶云甫之言不谬，心下着实钦慕，要与汤啸庵商量，却又不便，自己忖度一番，坐起来呷口茶。珠凤忙送过水烟筒，子富仍摇手不吸。只见小阿宝和金凤两个爬在梳妆台前，凑近灯光，攒头搭颈，又看又笑。子富问：“什么东西？”金凤见问，劈手从小阿宝手中抢了，笑嘻嘻拿来与子富看，却是半个胡桃壳，内塑着五色糖捏的一出春宫。子富呵呵一笑。金凤道：“你看噲。”拈着壳外线头，抽拽起来，壳中人物都会摇动。汤啸庵也踅过来看了看，问金凤道：“你懂不懂啊？”金凤

道：“‘葡萄架’嘿。有什么不懂！”小阿宝忙笑阻道：“你不要跟他说[illegible]！他要讨你便宜呀！”

说笑间，黄二姐又至这边房里来，因问：“你们笑什么？”金凤又送去与黄二姐看。黄二姐道：“哪儿拿来的呀？还给她放好了。等会弄坏了嘿又要给她说了。”金凤乃付与小阿宝将去收藏了。

罗子富立起身，丢个眼色与黄二姐，同至中间客堂，不知在黑暗里说些甚么。咕唧了好一会，只听得黄二姐向楼窗口问：“罗老爷管家可在这儿？教他上来。”一面见子富进房即叫小阿宝拿笔砚来央汤啸庵写请客票，只就方才同席的胡乱请几位。黄二姐亲自去点起一盏保险台灯来，看着啸庵草草写毕，给小阿宝带下，令外场去请。

黄二姐向子富道：“你管家等在这儿，可有什么话说呀？”罗子富说：“叫他来。”高升在外听唤忙掀帘进门候示。子富去身边取出一串钥匙吩咐高升道：“你回去到我床背后开第三只官箱，看里面有只拜盒拿来。”高升接了钥匙，领命而去。


惡圈套罩住迷魂陣

黄二姐问：“台面可要摆起来？”子富抬头看壁上的挂钟，已至一点二刻了，乃说：“摆起来罢，天不早了。”汤啸庵笑道：“忙什么！等翠凤出局回来了正好。”黄二姐慌道：“催去了。他们是牌局，要 嚜在替打牌，不然哪有时候这么长呀。”随喊：“小阿宝，你去催催罢，教她快点就回来。”小阿宝答应，正要下楼。黄二姐忽又叫住道：“你慢点，我跟你说嘛。”说着，急赶出去，到楼梯边和小阿宝咬耳朵叮嘱几句，道：“记着不要忘了。”

小阿宝去后，黄二姐方率领外场调桌椅，设杯箸，安排停当。请客的也回来回话。惟朱蔼人及陶氏昆仲说就来，其余有回去了的，有睡下了的，都道谢谢。罗子富只得罢了。

忽听得楼下有轿子抬进大门，黄二姐只道是翠凤，忙向楼窗口望下观看。原来是客轿，朱蔼人来了。罗子富迎见让坐。朱蔼人见黄翠凤又不在家，解不出吃酒的缘故，悄问汤啸庵方始明白。

三人闲谈着，直等至两点钟相近，才见小阿宝喘吁吁的一径跑到房间里，说：“来了！来了！”黄二姐说：“跑什么？”小阿宝道：“我赶紧呀！先生急得呵——！”黄二姐道：“怎么时候这样长呀？”小阿宝道：“在替打牌。”黄二姐道：“我说是替打牌嚜。可不猜着了？”接着一路咭咭咯咯的脚声上楼。黄二姐忙迎出去。先是赵家妈提着琵琶和水烟筒袋进来见了，叫声“罗老爷”，笑问：“来了一会了？我们刚刚不巧，出牌局，不催了还有一会哩。”随后黄翠凤款步归房，敬过瓜子，却回头向罗子富嫣然展笑。子富从未见翠凤如此相待，得诸意外，喜也可知。

一时陶云甫也到。罗子富道：“单有玉甫没来，我们先坐罢。”汤啸庵遂写一张催客条子，连局票一起交代赵家妈道：“先到东兴里李漱芳那儿，催客跟叫局一块，都在那儿。”赵家妈应说：“晓得了。”

当下大家入席。黄翠凤上前筛一巡酒，靠罗子富背后坐了。珠凤金凤还过台面规矩，随意散坐。黄二姐捉空自去。翠凤叫小阿宝拿胡琴来，却把琵琶给金凤，也不唱开篇，只拣自己拿手的《荡湖船》全套和金凤合唱起来。座上众客只要听唱，那里还顾得吃酒。罗子富听得呆呆的，竟像发呆一般。赵家妈报说：“陶二少爷来了。”子富也没有理会。及陶玉甫至台面前，方惊起厮见。

那时叫的局也陆续齐集了。陶玉甫是带局而来的，无须再叫。所怪者，陶玉甫带的局并不是李漱芳，却是一个十二三岁清倌人，眉目如画，憨态可掬，紧傍着玉甫肘下，有依依不舍之意。罗子富问：“是什么人？”玉甫道：“她叫李浣芳，算是漱芳小妹子。为了漱芳有点不舒服，刚刚少微出了点汗，睡在那儿，我教她不要起来了，让她来代了个局罢。”

说话时，黄翠凤唱毕，张罗道：“你们用点菜嗷。”随推罗子富道：“你怎么不说说啊？”子富笑道：“我先来打个通关。”乃伸拳从朱蔼人挨顺划起，内外无甚输赢。划至陶玉甫，偏是玉甫输的。李浣芳见玉甫划拳，先将两只手盖住酒杯，不许玉甫吃酒，都授与娘姨代了。玉甫接连输了五拳，要取一杯来自吃。李浣芳抢住，发急道：“谢谢你！你就照应我们点好不好？”玉甫只得放手。

罗子富听李浣芳说得诧异，回过头去要问她为什么，只见黄二姐在帘子影里探头探脑，子富会意，即缩住口，一径出席，走过对过房间里。黄二姐带领管家高升跟进来。高升呈上拜匣。黄二姐旋亮了桌上洋灯。子富另将一串小钥匙开了拜匣，取出一对十两重的金钏臂来，授与黄二姐手内，仍把拜匣锁好，令黄二姐暂为安放，自收起大小两副钥匙，说道：“我去喊翠凤来看看花样可中意。”说着，回至这边归座，悄向黄翠凤道：“你妈在喊你。”翠凤装做不听见，俄延半晌，欻的站起身一直去了。

罗子富见台面冷清清的，便道：“你们可有谁摆个庄哪？”陶云甫道：“我们嚜再划两拳，你让玉甫先走罢。她们酒是不许他吃了，坐在这儿干什么？为他一个人，倒害了多少娘姨大姐跑来跑去，忙死了，还有人在那儿不放心。等会天不亮回去路上吓坏了，都是我们担的干系。让他走了倒清爽点。是不是？”说得哄堂大笑。

罗子富看时，果然有两个大姐三个娘姨围绕在玉甫背后，乃道：“这倒不好屈留你啰。”陶玉甫得不的一声，讪讪的挈李浣芳告辞先行。

罗子富送客回来，说道：“李漱芳跟他倒要好得不得了哦！”陶云甫道：“人家相好要好点，也多得很嚜，就没见过他们的要好，说不出画不出的。随便到哪儿，教娘姨跟牢了，一块去嚜还是一块回来。要是一天没见，要这些娘姨相帮四面八方去找了来，找不着吵死了。我有天到她那儿去，存心要看看他们；哪晓得他们俩对面坐着在对看着发呆，什么话也一句都不说。问他们是不是在发痴，他们自己也说不上来嚜。”汤啸庵道：“想来也是他们缘分。”云甫道：“什么缘分呀！我说是冤牵！你看玉甫近日来神气常有点呆呆的，给她们圈牢了，一步也走不开的了。有时候我教玉甫去看戏，漱芳说：‘戏场里锣鼓吵得厉害，不要去了。’我教玉甫去坐马车。漱芳说：‘马车跑起来颠得厉害，不要去了。’最好笑有一回拍小照去，说是眼睛光也给他们拍了去了；这就天天快天亮的时候，还没起来，就替他舐眼睛，说舐了半个月刚好。”



大家听说，重又大笑。陶云甫回头把手指着自己叫的倌人覃丽娟，笑道：“像我们做个相好，要好嘿不要好，倒不错；来了也不讨厌，去了也不想，随你的便，是不是舒服得多？”覃丽娟接说道：“你说说他们，怎么说起我们来啦？你要像他们要好嘿，你也去做她好了！”云甫道：“我说你好倒说错了？”丽娟道：“你去调皮好了。我不过这样，要好不会好，要坏也不会坏。”云甫道：“所以我说你好嘿。你自己去转了什么念头，倒说我调皮。”朱蔼人正色道：“你说嘿说着玩的，我这些时看下来，越是

跟相好要好，越是做不长。倒是不过这样嘿，一年一年也做下去了，看光景。”蔼人背后林素芬虽不来接嘴，却也在那里做鬼脸。罗子富一眼看见，忙岔开道：“不要说了。蔼人摆个庄，我们来划拳了。”

第八回

蓄深心劫留红线盒 逞利口谢却七香车

按罗子富正要朱蔼人摆庄，忽听得黄二姐低声叫“罗老爷”。子富不及划拳，丢下便走。黄二姐在外间迎着道：“可要金凤来替你划两拳？”子富点点头。黄二姐遂进房到台面上去。子富自过对过房间里，只见黄翠凤独自一个坐在桌子旁边高椅上，面前放着那一对金钏臂。翠凤见子富近前，笑说：“来囔，”揣住子富的手捺到榻床坐下，说道：“我妈上你的当，听了你的话，快活得呵——！我就晓得你是不过说说罢了。你有蒋月琴在那儿，哪肯来照应我们？我妈还拿了钏臂来给我看。我说：‘钏臂嘿什么稀奇！蒋月琴那儿不晓得送了多少了！就是我也有两副在那儿，都放在那儿用不着，要了来干什么？’你还是拿回去罢。过两天你真的蒋月琴那儿不去了，想着要来照应我们，再送给我正好。”

子富听了，如一瓢冷水兜头浇下，随即分辩道：“我说过，蒋月琴那儿一定不去了；你不相信嘿，我明天就教朋友去替我开消局帐，好不好？”翠凤道：“你开消了，还是好去的嘿。你跟蒋月琴是老相好，做了四五年了，她也跟你蛮要好。你此刻嘿说不去了，你要去起来，我好不许你去？”子富道：“说了不去，还好再去呀？说话不是放屁。”翠凤道：“随便你去说什么，我不相信嘿。你自己去想囔：你嘿就说是不去，她们可要到你公馆里来请你呀？她要问你，可有什么得罪了你生气，你跟她说什么？可好意思说我们教你不要去啊？”子富道：“她请我，我不去，她有什么法子？”翠凤道：“你倒说得轻巧喏；你不去，她们就罢了？她一定要拉你去，你有什么法子？”

子富自己筹度一回，乃问道：“那你说要我怎么样囔？”翠凤道：“我说，你跟我好嘿，要你到我们这儿来住两个月，你不许一个人出大门。你要到哪去，我跟你一块去。蒋月琴她们也不好到我们这儿来请你。你说好不好？”子富道：“我有好些公事的，哪能够不出大门！”翠凤道：“不然嘿，你去拿个凭据来给我，我拿了你凭据，也不怕你到蒋月琴那儿去了。”子富道：“这怎么好写什么凭据呢？”翠凤道：“写的凭据有什么用？你要拿几样要紧东西来放在这儿，那才好算凭据。”子富道：“要紧东西，不过是洋钱喽。”翠凤冷笑道：“你眼睛里看出来的我怎么这么坏！是不是我要想你的洋钱啊？你嘿拿洋钱算好东西，我看倒没什么要紧。”子富道：“那么什么东西囔？”翠凤道：“你不要猜我要你什么东西，我也是为你算计，不过拿你东西来放在这儿，万一你要到蒋月琴那儿去，想着有东西在我手里，你不敢去了，也好死了你一条心。你想是不是？”

子富忽然想起，道：“有了。刚才拿来的个拜盒倒是要紧东西。”翠凤道：“就是拜盒蛮好。你放在这儿可放心？我先跟你说一声：你到蒋月琴那儿去了一趟，我要拿出你拜盒里东西一把火烧光的[illegible]！”子富吐舌摇头道：“啊唷！厉害的哦！”翠凤笑道：“你说我厉害，你也看错人了。我做嚜做了个倌人，要拿洋钱来买我倒买不动[illegible]。不要说你一对钏臂了，就摆好了十对钏臂也不在我眼睛里。你的钏臂你还拿去，你要送给我，随便哪一天送好了，今天晚上倒不要给你来看轻了，好像是我看中了你钏臂。”一面说，一面向桌上取那一对钏臂亲自替子富套在手上。子富不好再相强，只得依她道：“那么还放在拜盒里，过两天再送给你也好。不过拜盒里有几张栈单庄票，有时候要用嚜怎么样？”翠凤道：“你要用嚜拿了去好了。就不是栈单庄票，万一有要用的时候，你也好来拿的嚜。到底还是你的东西，还怕我们吞没掉了？”子富复沉吟一回道：“我要问你：你为什么钏臂是不要　？”翠凤笑道：“你哪猜得着我意思！你要晓得，做我的相好，你不要看重在钱上。我要用着钱的时候，就要了你一千八百，也不算什么多；我用不着，就一厘一毫也不来跟你要。你要送东西，送了我钏臂，我不过见个情；你就去拿了一块砖头来送给我，我倒也见你个情。你摸着了我脾气嚜好了。”

子富听到这里，不禁大惊失色，站起身来道：“你这人倒稀奇的哦！”遂向翠凤深深作揖下去，道：“我今天真正佩服了你了！”翠凤忙低声喝住，笑道：“你不怕难为情呀？让他们看见了，算什么？”说着，仍揣住子富的手，说：“我们对过去罢。”挈至房门口，即推子富先行，翠凤随后，同向台面上来。

那时出局已散。黄二姐正帮着金凤等张罗，望见子富，报说：“罗老爷来了。”朱蔼人道：“我们要吃稀饭了，你才来。”子富道：“再划两拳。”陶云甫道：“你嚜倒有趣去，我们跟蔼人吃了多少酒喏。”子富带笑而告失陪之罪，随叫拿稀饭来；席间如何吃得下，不过意思而已。

当时席散，各自兴辞。子富送至楼梯边，见汤啸庵在后，因想着说道：“我有点小事，托你去办办。明天碰头了再跟你说。”啸庵应诺。等到陶云甫朱蔼人轿子出门，然后汤啸庵步行而归。



罗子富回到房间里，外场已撤去台面，赵家妈把笤帚略扫几帚，和小阿宝收拾了茶碗出去。子富随意闲坐，看翠凤卸头面。

须臾，黄二姐复进房与子富闲谈。翠凤便令取出那只拜匣来，交与子富。子富乃褪下钏臂，放在拜匣里。黄二姐不解何故，两只眼油汪汪的，看看子富，看看翠凤。翠凤也不理她。子富照旧锁好。翠凤又令黄二姐将拜匣去放在后面官箱里。黄二姐才自明白，捧了拜匣要走，却回头问子富道：“你轿子可教他们打回去？”子富

道：“你去喊高升来。”黄二姐乃去喊了高升上楼。子富吩咐些说话，叫高升随轿子回公馆去了。随后小阿宝来请翠凤对过房间里去。

翠凤将行，见房里只剩子富一个，即问：“珠凤呢？”小阿宝便向楼窗口高声喊道：“妈，你们人都到哪去了？”赵家妈在楼下连忙接口应道：“教她们睡去了。”翠凤看挂钟，已敲过四点，方不言语。赵家妈一径来见子富，问道：“罗老爷，安置罢？”子富点点头。于是赵家妈铺床吹灯，掩门退出。子富直等到翠凤归房安睡。[1]一宿无话。

子富醒来，见红日满窗，天色尚早，小阿宝正拿抹布揩拭橱箱桌椅，也不知翠凤那里去了；听得当中房间声响，大约在窗下早妆；再要睡时，却睡不着。[2]

一会儿，翠凤梳好头，进房开橱脱换衣裳。子富遂坐起来，着衣下床。翠凤道：“再睡会噥。十点钟还不到哩。”子富道：“你起来了多少时候了？”翠凤笑道：“我睡不着了呀。七点多钟就起来了。你正睡得沉。”

赵家妈听见子富起身，伺候洗脸刷牙漱口，随问点心。子富说：“不想吃。”翠凤道：“过一会吃饭罢。”赵家妈道：“中饭还有一会呢噥。”子富道：“等一会正好。”翠凤道：“教他们赶紧点。”赵家妈承命去说。子富复叫住，问：“高升来了没有？”赵家妈道：“来了有一会了，我去喊他来。”高升闻唤，见了子富，呈上字条一张，洋钱一卷，问：“可要打轿子？”子富道：“今天礼拜，没什么事，轿子不要了。”因转问翠凤：“我们去坐马车好不好？”翠凤道：“好的，我要坐两部车的哦。”子富也不则声，再看那张条子，乃是当晚洪善卿请至周双珠家吃酒的，即随手撩下。高升见没甚吩咐，亦遂退去。

子富忽然记起一件事来，向翠凤道：“我记得去年夏天看见你跟个长条子客人晚上在明园[3]，我不晓得你名字叫什么，晓得了名字，去年就要来叫你局了。”翠凤脸上一呆，答道：“我不然跟客人一块坐马车也没什么要紧，就为了正月里有个广东客人要去坐马车，我不高兴跟他坐，我说：‘我要坐两部车的哦。’就说了一句，也没说什么。你晓得他怎么样？他说：‘你不跟客人坐也罢了；只要我看见你跟客人一块坐马车嚜，我来问你一声看，那才叫不是味呢。’”子富道：“你跟他怎么说？”翠凤道：“我啊？我说：‘我一个月难得坐趟马车，今天为了是你第一趟教去，我答应了你，你倒发话了！我不去了！你请罢。’”子富道：“他下不来台了嚜？”翠凤道：“他嚜只好对我看看喽！”子富道：“怪不得你妈也说你有点脾气哒。”翠凤道：“广东客人野头野脑，老实说，不高兴做他！巴结他做什么！”

说话之间，不觉到了十二点钟。只见赵家妈端着大盘，小阿宝提着酒壶进房，放在靠窗大理石方桌上，安排两副杯箸，请子富用酒。翠凤亲自筛了一鸡缸杯，奉

与子富，自己另取小银杯，对坐相陪。黄二姐也来见子富，帮着让菜，说道：“你吃我们自己做的菜看好不好。”子富道：“自己做，倒比厨子好。”子富复向黄二姐道：“你也来吃口饭罢。”黄二姐道：“不要，我下头去吃。我去喊金凤来陪陪你们。”子富道：“慢点去。”遂取那一卷洋钱交与黄二姐开消下脚[4]等项。黄二姐接了道：“谢谢你。”子富问她：“谢什么？”黄二姐笑道：“我先替他们谢谢倒谢错了？”一路说笑，自去分派。

子富因没人在房里，装做三分酒意，走过翠凤这边兜兜搭搭。翠凤推开道：“快点！赵家妈来了！”子富回头，不见一人，索性爬到翠凤身上去不依道：“你倒骗我！赵家妈跟她丈夫也在有趣，哪有工夫来看我们！”翠凤恨得咬牙切齿。幸而金凤进来，子富略一松手，翠凤趁势狠命一推，几乎把子富打跌。金凤拍手笑道：“姐夫干什么给我磕个头？”子富转身，抱住金凤要亲嘴。金凤急声的喊说：“不要闹噢！”翠凤两脚一跺道：“你怎么闹个没完！”子富连忙放手说：“不闹了！不闹了！先生不要生气！”当向翠凤作了个半揖。引得翠凤也嗤的笑了。

金凤推子富坐下，道：“请用酒噢。”即取酒壶，要给子富筛酒，再也筛不出来；揭盖看时，笑道：“没有了！”乃喊小阿宝拿壶酒来。翠凤道：“不要给他吃了。吃醉了又跟我们瞎闹。”子富拱手央告道：“再吃三杯，不闹就是了。”及至小阿宝提了一壶酒来，子富伸手要接，却被翠凤先抢过去道：“不许你吃了！”子富只是苦苦央告。小阿宝在旁笑道：“没的吃了！快点哭噢！”子富真个哀哀的装出哭声。金凤道：“给他吃好了。我来筛。”从翠凤手里接过酒壶来，约七分满筛了一杯。子富合掌拜道：“谢谢你！替我筛满了好不好？”翠凤不禁笑道：“你怎么这样厚皮呀！”子富道：“我说吃三杯，再要吃嘿不是人，你可相信？”翠凤别转脸不理。小阿宝金凤都笑得打跌。

子富吃到第三杯，正值黄二姐端了饭盂上楼，叫小阿宝：“下头吃饭去，我来替你。”子富心知黄二姐已是吃过饭了，便说：“我们也吃饭了。”黄二姐道：“再用一杯噢。”子富听了，直跳起来，指定翠凤嚷道：“你可听见妈教我吃？你可敢不给我吃？”翠凤着实瞅了一眼道：“越说你倒越高兴了！”竟将酒壶授与小阿宝带下楼去，便叫盛饭。黄二姐盛上三碗饭来。金凤自取一双象牙箸同坐陪吃。

一时，赵家妈小阿宝齐来伺候。吃毕收拾，大家散坐吃茶。珠凤也扭扭捏捏的走来要给子富装水烟。子富取来自吃。

将近三点钟时分，子富方叫小阿宝令外场去喊两部马车。赵家妈舀上面水，请翠凤洗脸。翠凤教金凤去打扮了一块去。金凤应诺，同小阿宝到对过房里，也去洗起脸来。翠凤只淡淡施了些脂粉，越觉得天然风致，顾盼非凡；妆毕，自往床背后

去。赵家妈收过妆具，向橱内取一套衣裳，放在床上，随手带出银水烟筒，又自己忙着去脱换衣裳。

金凤先已停当，过来等候。子富见她穿着银红小袖袄；密绿散脚裤，外面罩一件宝蓝缎心，天青缎滚，满身洒绣的背心；并梳着两角丫髻，垂着两股流苏，宛然是《四郎探母》这一出戏内的耶律公主；因向她笑道："你脚也不要去缠了，索性扮个满洲人，倒不错！"金凤道："那好了！只好给人家做大姐了！"子富道："给人家嘿，做奶奶，做太太，哪有什么做大姐哒？"金凤道："跟你说说嘿就胡说八道了！"

翠凤听得，一面系袴带，出来洗手，一面笑问子富道："给你做姨太太好不好？"子富道："不要说是姨太太，就做大太太嘿也蛮好。"复笑问金凤道："你可情愿？"羞得金凤掩着脸，伏在桌上，问了几声不答应。子富弯下身子悄悄去问，偏要问出一句话来才罢。金凤连连摇手，说："不晓得！不晓得！"子富道："情愿了！"

翠凤把手削脸羞金凤。珠凤坐在靠壁高椅上冷眼看着，也格的一声要笑。子富指道："哪，还有一位大太太，快活得呵，自己在笑！"翠凤一见，嗔道："你看她可讨人厌！"珠凤慌的敛容端坐。翠凤越发大怒道："是不是说了你生气了？"走过去拉住她耳朵，往下一捽。珠凤从高椅上扑地一交，急爬起来，站过一旁，只披嘴咽气，却不敢哭。



幸值赵家妈来催，说：“马车来了。”翠凤才丢开手，拿起床上衣裳来看了看，皱眉道：“我不要穿它。”叫赵家妈开橱，自拣一件织金牡丹盆景竹根青杭宁绸棉袄穿了，再添上一条膏荷绉面品月[5]缎脚松江花边夹裤，又鲜艳又雅净。子富呆着脸只管看。赵家妈收起那一套衣裳，问子富：“可要穿马褂？”子富自觉不好意思，即取马褂披在身上，说道：“我先走了。”一径踅下楼来，令高升随去。出至尚仁里口，见是两

部皮篷车，自向前面一部坐了。随后赵家妈提银水烟筒前行，翠凤挈着金凤缓缓而来，去坐了后面那一部。高升也踹上车后踏镫。四轮一发，电掣飙驰的去了。

注释

[1]对过房间向作招待同时来的另一嫖客之用。小阿宝来请翠凤过去，显然是请去陪客，而且也是住夜的——当时已经快天亮了。散席前与子富谈判，就是在对过房间，那时候那间房空着，因此这另一客人刚来不久，想必就是叫翠凤出牌局的人，此刻麻将散场后来找她。作者在“例言”中解释他字里行间的夹缝文章：“如写王阿二时，处处有一张小村在内；写沈小红时，处处有一小柳儿在内；写黄翠凤时，处处有一钱子刚在内。”第二十二回翠凤告诉子富，钱家常请客打牌，叫她的局，每每要代打到深夜两三点钟。第四十四回她又告诉子富她只有两个客人在上海。除子富外，唯一在上海的客人就是钱子刚了。此回凌晨来客就是钱子刚无疑。子富与她定情之夕，竟耐心等她从另一个男子的热被窝里来，在妓院虽是常事，但是由于长三堂子的家庭气氛，尤其经过她那番装腔作势俨然风尘奇女子的表白，还是使人吃一惊的对照；而轻描淡写，两笔带过，婉而讽。

[2]明知对过房间有客，她不会不一早溜过去再渥一会，叫他怎么睡得着。

[3]马车可以进入明园，所以他是看见她与客人同车。自第二十二回起，看得出她与钱子刚感情好，黄二姐甚至于疑心她倒贴。书中虽然没有描写钱子刚的状貌，显然他就是罗子富口中的“长条子客人”。

[4]给男女佣人的赏钱。

[5]“品蓝”，一种鲜艳的不深不浅的蓝色，想必来自官员朝服胸前背上圆形图案——官居几品的标识——因而得名。“品月”当是同一来历的一种月白。

第九回

沈小红拳翻张蕙贞 黄翠凤舌战罗子富

按罗子富和黄翠凤两部马车驰至大马路斜角转弯，道遇一部轿车驶过，自东而西，恰好与子富坐的车并驾齐驱。子富望那玻璃窗内，原来是王莲生带着张蕙贞同车并坐。大家见了，只点头微笑。将近泥城桥堍，那轿车加紧一鞭，争先过桥。这马见有前车引领，也自跟着，纵辔飞跑。趁此下桥之势，滔滔滚滚，直奔静安寺来。一转瞬间，明园在望。当下鱼贯而入，停在穿堂阶下。

罗子富王莲生下车相见，会齐了张蕙贞黄翠凤黄金凤及赵家妈一同上楼。管家高升知没甚事，自在楼下伺候。王莲生说前轩爽朗，同罗子富各据一桌[1]，相与凭栏远眺，瀹茗清谈。王莲生问如何昨夜又去黄翠凤家吃酒。罗子富约略说了几句。罗子富也问如何认识张蕙贞，从何处调头过来。王莲生也说了。罗子富道："你胆子倒大得很啃！给沈小红晓得了嘿——好！"王莲生嘿然无语，只哆着嘴笑。黄翠凤解说道："你嘿说得王老爷可有点边！见相好也怕了嘿，见了老婆怎么样呢？"子富道："你可看过《梳妆》《跪池》两出戏？"翠凤道："只怕你是自己跪惯了，说得出！"一句倒说得王莲生张蕙贞都好笑起来。罗子富也笑道："不跟你说什么话了！"

于是大家或坐或立，随意赏玩。园中芳草如绣，碧桃初开，听那黄鹂儿一声声好像叫出江南春意；又遇着天朗气清，惠风和畅的礼拜日，有踏青的，有拾翠的，有修禊的，有寻芳的，车辚辚，马萧萧，接连来了三四十部，各占着亭台轩馆的座儿。但见钗冠招展，履舄纵横；酒雾初消，茶烟乍起；比极乐世界"无遮会"还觉得热闹些。

忽然又来了一个俊俏伶俐后生，穿着挖云镶边背心，洒绣滚脚套裤，直至前轩站住，一眼注定张蕙贞，看了又孜孜的笑。看得蕙贞不耐烦，别转头去。王莲生见那后生大约是大观园戏班里武小生小柳儿，便不理会。那小柳儿站一会，也就去了。

黄翠凤搀了金凤自去爬着阑干看进来的马车；看不多时，忽招手叫罗子富道："你来看嘿。"

子富往下看时，不是别人，恰是沈小红，随身旧衣裳，头也没有梳便来了，正在穿堂前下车。子富忙向王莲生点首儿，悄说："沈小红来了。"莲生忙也来看，问："在哪儿？"翠凤道："到楼上来了呀。"

莲生回身，想要迎出去。只见沈小红早上楼来，直瞪着两只眼睛，满头都是油汗，喘吁吁的上气不接下气，带着娘姨阿珠，大姐阿金大，径往前轩扑来；劈面撞见王莲生，也不说什么，只伸一个指头照准莲生太阳心里狠狠戳了一下。莲生吃这一戳，侧身闪过一旁。小红得空，迈步上前，一手抓住张蕙贞胸脯，一手抡起拳头便打。蕙贞不曾提防，避又避不开，挡又挡不住，也就抓住小红，一面还手，一面喊道：“你们是什么人哪！哪有什么不问情由就打起人来了呀！”小红一声儿不言语，只是闷打。两个扭结做一处。黄翠凤金凤见来势泼悍，退入轩后房里去。赵家妈也不好来劝。罗子富但在旁喝教沈小红“放手！有话嘿好说的嘛！”

小红得手，如何肯放，从正中桌上直打到西边阑干尽头。阿珠阿金大还在暗里助小红打冷拳。楼下吃茶的听见楼上打架，都跑上来看。莲生看不过，只得过去勾了小红手臂，要往后扳却扳不动，即又横身插在中间，猛可里把小红一推，才推开了。小红吃这一推，倒退了几步，靠住背后板壁，没有吃跌。蕙贞脱身站在当地，手指着小红，且哭且骂。小红要奔上去，被莲生叉住小红两肋，抵紧在板壁上，没口子分说道：“你要说什么话跟我说好了。不关她什么事。你去打她做什么？”

小红总没听见，把莲生口咬指掐。莲生忍着痛苦苦央告。不料斜刺里阿珠抢出来，两手格开莲生，嚷道：“你在帮什么人哪！可要脸！”阿金大把莲生拦腰抱住，也嚷道：“你倒帮别人来打我们先生了！连我们先生也不认得了！”两个故意和莲生厮缠住了。小红乘势挣出身子，呼的一阵风赶上蕙贞，又打将起来。莲生被她两个软禁了，无可排解。

蕙贞本不是小红对手，更兼小红拚着命，是结结实实下死手打的，早打得蕙贞桃花水泛，群玉山颓；素面朝天，金莲堕地。蕙贞还是不绝口的哭骂。看的人蜂拥而至，挤满了一带前轩，却不动手。

莲生见不是事，狠命一洒，撇了阿珠阿金大两个，分开看的人，要去楼下喊人来搭救。适遇明园管帐的站在帐房门口探望。莲生是认得的，急说道：“快点叫两个堂倌来拉开了嗄！要打出人命来了呀！”说了，又挤出前轩来。只见小红竟揿蕙贞仰叉在地，又腾身骑上腰胯，只顾夹七夹八瞎打。阿珠阿金大一边一个按住蕙贞两手，动弹不得。蕙贞两脚乱蹬，只喊救命。看的人也齐声发喊，说：“打不得了！”

莲生一时火起，先把阿金大兜心一脚踢开去。阿金大就在地下打滚喊叫。阿珠忙站起来奔莲生，嚷道：“你倒好意思！打起我们来了！你可算是人哪！”一头撞到莲生怀里，连说：“你打嗄！你打嗄！”莲生立不定脚，往后一仰，倒栽葱跌下去，正跌在阿金大身上。阿珠连身撞去，收扎不来，也往前一扑，正伏在莲生身上。五个人满地乱打，索性打成一团糟。倒引得看的人拍手大笑起来。

幸而三四个堂倌带领外国巡捕上楼，喝一声“不许打。”阿珠阿金大见了，已自一骨碌爬起。莲生挽了堂倌的手起来。堂倌把小红拉过一边，然后搀扶着蕙贞坐在楼板上。

小红被堂倌拦截，不好施展，方才大放悲声，号啕痛哭，两只脚跺得楼板似擂鼓一般。阿珠阿金大都跟着海骂。莲生气得怔怔的，半晌说不出话。还是赵家妈去寻过那一只鞋给蕙贞穿上，与堂倌左提右挈，抬身立定，慢慢的送至轩后房里去歇歇。巡捕飏起手中短棒，吓散了看的人，复指指楼梯，叫小红下去。小红不敢倔强，同阿珠阿金大一路哭着骂着上车自回。

莲生顾不得小红，忙去轩后房里看蕙贞。只见管帐的与罗子富黄翠凤黄金凤簇拥在那里讲说，张蕙贞直挺挺躺在榻床上，赵家妈替她挽起头发。王莲生忙问如何。赵家妈道：“还好，就肋里伤了点，不碍事。”管帐的道：“不碍事嘿也险的了。为什么不带个娘姨出来？有个娘姨在这儿，就吃亏也好点。”

王莲生听说，又添了一桩心事；踌躇一回，只得央黄翠凤，要借她娘姨赵家妈送回去。翠凤道：“王老爷，我说你要自己送去的好。倒不是为什么别的，她吃了亏回去，他们娘姨大姐相帮这些人哪一个肯罢呀？要是喊了十几个人，赶到沈小红那儿去打还她一顿，闯出点穷祸来，还是你王老爷该晦气。你自己去嘿，先跟他们说说明白，是不是？”管帐的道：“说得不错，你自己送回去好。”



莲生终不愿意自己送去，又说不出为什么，只再三求告翠凤，翠凤不得已应了，乃嘱咐赵家妈道：“你去跟他们说：事情嘿，有王老爷在这儿，教他们不要管帐。”又说：“蕙贞哥哥，是不是？你自己也说一声好了。”张蕙贞点点头。

管家高升在房门口问：“可要喊马车？”赵家妈道：“都去喊了来了嘛。”高升立即去喊。赵家妈将银水烟筒交与黄翠凤，便去扶起张蕙贞来。蕙贞看看王莲生，要说

又没的说。莲生忙道：“你气　不要气，还是快快活活回去，譬如给一只疯狗咬了一口，也没什么要紧；你要气出点病来，倒不犯着。我等会回来了就来，你放心。”蕙贞也点点头，搭着赵家妈肩膀，一步一步，硬撑下楼。

管帐的道：“头面带了去嘹。”王莲生见桌上一大堆零碎首饰，知是打坏的，说道：“我替她收起来好了。”堂倌又送上银水烟筒，说：“磕在楼下台阶上，瘪了。”莲生一总拿手巾包起。黄翠凤催道：“我们也回去了嚜。”说着挈了金凤先行。王莲生乃向管帐的拱手道谢，并说：“所有碰坏家具，照例赔补。堂倌他们，另外再谢。”管帐的道：“小意思，说什么赔呀。”

罗子富也向管帐的作别，与王莲生同下楼来，问高升，知道张蕙贞赵家妈已同车而去，黄翠凤姊妹还等在车上。王莲生乘了罗子富的车，一径归至四马路尚仁里口歇下。罗子富请王莲生至黄翠凤家。上楼进房，子富亲自点起烟灯来，请莲生吸烟。翠凤方脱换衣服，见了道：“王老爷，半天没用烟了嚜，可发瘾啦？”随叫小阿宝“你绞了手巾，替王老爷来装筒烟。”莲生道：“我自己装好了。”翠凤道：“我们有发好在这儿，好不好？”随叫小阿宝去喊金凤来拿。金凤也脱换了衣裳，过来见莲生，先笑道：“啊唷！王老爷，要吓死人的哦！我吓得拖牢了姐姐，说：‘我们回去吧！等会打起我们来嚜，怎么样呢？’王老爷，怕不怕？”莲生倒不禁一笑。罗子富黄翠凤也都笑了。

金凤向烟盘里拣取一个海棠花式牛角盒子，揭开盖，盒内满满盛着烟泡，奉与王莲生。莲生即烧烟泡来吸。吸了几口，听得楼下有赵家妈声音，王莲生又坐起来听。黄翠凤见莲生着急，忙喊：“赵家妈，来嘹。”赵家妈见了莲生，回说：“送了去了，一直送到楼上哪。他们说：‘有王老爷替我们做主嚜，最好了。教王老爷回来了就来。’他们还谢谢我，教我来谢谢先生，倒热络得要命。”

莲生听了，才放下了一半心。接着王莲生的管家来安来找。莲生唤至当面，问有甚事。来安道：“沈小红那儿娘姨刚才来说，沈小红要到公馆里来。”莲生听了，心中又大不自在。黄翠凤向莲生道：“我看沈小红比不得张蕙贞，你张蕙贞那儿，没什么要紧，就明天去也正好；倒是沈小红那儿，你就要去一趟的哦，倒还要去听她数说两句呢。”莲生着实沉吟，蹙额无语。翠凤笑道：“王老爷，你不要见了沈小红怕嘹，有话嚜响响亮亮跟她说。你怕了她倒不好说什么了。”

莲生俄延了半日，叫来安打轿子来再说，却将那首饰包交代来安收藏。来安接了回去。罗子富道：“沈小红倒看不出！凶死了！”翠凤道：“沈小红嚜，算什么凶啊！我做了沈小红，也不去打她们，自己嚜打得吃力死了，打坏了头面，还是要王老爷去替她赔，倒害了王老爷，可不是无味？”子富道：“你做沈小红嚜，怎样呢？”翠凤笑道：“我啊，我倒不高兴先跟你说。要嚜你到蒋月琴那儿去一趟，试试

看，好不好？”子富笑道：“就去了嘿，怕你什么呀？你不入调嘿，我去教蒋月琴来，也打你一顿。”翠凤把眼一瞟，笑道：“噢唷！倒说得体面的哦！你算说给谁听？是不是在王老爷面上摆架子？”

王莲生一口烟吸在嘴里，听翠凤说，几乎笑的呛出来。子富不好意思，搭讪说道：“你们这些人一点都不讲道理。你自己也去想想看：你做个倌人嘿，多少客人做了去，倒不许客人再去做一个倌人，那是什么道理唲？也亏你们有脸说得出！”翠凤笑道：“为什么说不出呢？我们是做生意，叫没法子嘿。你替我一年三节生意包下来，我就做你一个人，蛮好。”子富道：“你要想敲我一个人了！”翠凤道：“做了你一个人，不敲你敲谁？你倒说得有道理！”

子富被翠凤顶住嘴，没得说了。停了一会，翠凤道：“你有道理嘿，你说唲。怎么不作声啦？”子富笑道：“还有什么可说的？给你冲到爪哇国去喽。”翠凤也笑道：“你自己说得不好，倒说我冲人！”

谈笑之间，早又上灯以后。小阿宝送上请客票一张，呈与罗子富。子富看毕，授与王莲生。莲生慌的接来看，是洪善卿催请子富的，便不在意；再看下面，另行添写有“莲翁若在，同请光临”八个字。莲生攒眉道：“我不去喽。”子富道：“善卿难得吃台把酒，你还是去应酬一会，就不叫局也没什么。”黄翠凤道：“王老爷，你酒倒要去吃的哦；你不去吃酒，倒给沈小红她们好笑。我说你只当没什么事嘿，酒只管去吃，吃了酒嘿就台面上约好两个朋友散下来一块到小红那儿去，不是蛮好？”

莲生一想不错，就依着翠凤说，忙又吸了两口烟。来安领轿子来了，也呈上一张洪善卿请客票。子富道：“一块去啰。”莲生点头说好。子富令喊高升。高升回说：“轿子等了一会了。”


黃翠鳳舌戰羅子富

于是王莲生罗子富各自坐轿，并赴公阳里周双珠家。到了楼上，洪善卿迎着，见两位一块来了，便叫娘姨阿金喊起手巾，随请两位进房。房里先到的有葛仲英陈小云汤啸庵三位；还有两位面生的，乃是张小村赵朴斋。大家问姓通名，拱手让坐。外场已绞了手巾上来。汤啸庵忙问王莲生："叫什么人？"莲生道："我不叫了。"周双珠插嘴道："你嘿可有什么不叫局哒？"洪善卿道："就叫了个清倌人罢。"汤啸庵道："我来荐一个，包你出色。"遂把手一指，"你看[illegible]。"

王莲生回头看时，周双珠肩下坐着一个清倌人，羞怯怯的，低下头去，再也不抬起来。罗子富先过去弯着腰一看道："我只道是双宝，倒不是。"周双珠道："她叫双玉。"王莲生道："本堂局蛮好，就写好了。"

洪善卿等汤啸庵写毕局票，即请入席。大姐巧囡立在周双玉身旁，说道："过去换衣裳了嘿。"双玉乃回身出房。

注释

[1]两个朋友各据一桌，似是奇异的习俗，当是因为同来的女侣不像应召侑酒时坐在客人背后，没有与席上其他男子脚碰脚的危险。在茶座上就要避嫌疑。

第一〇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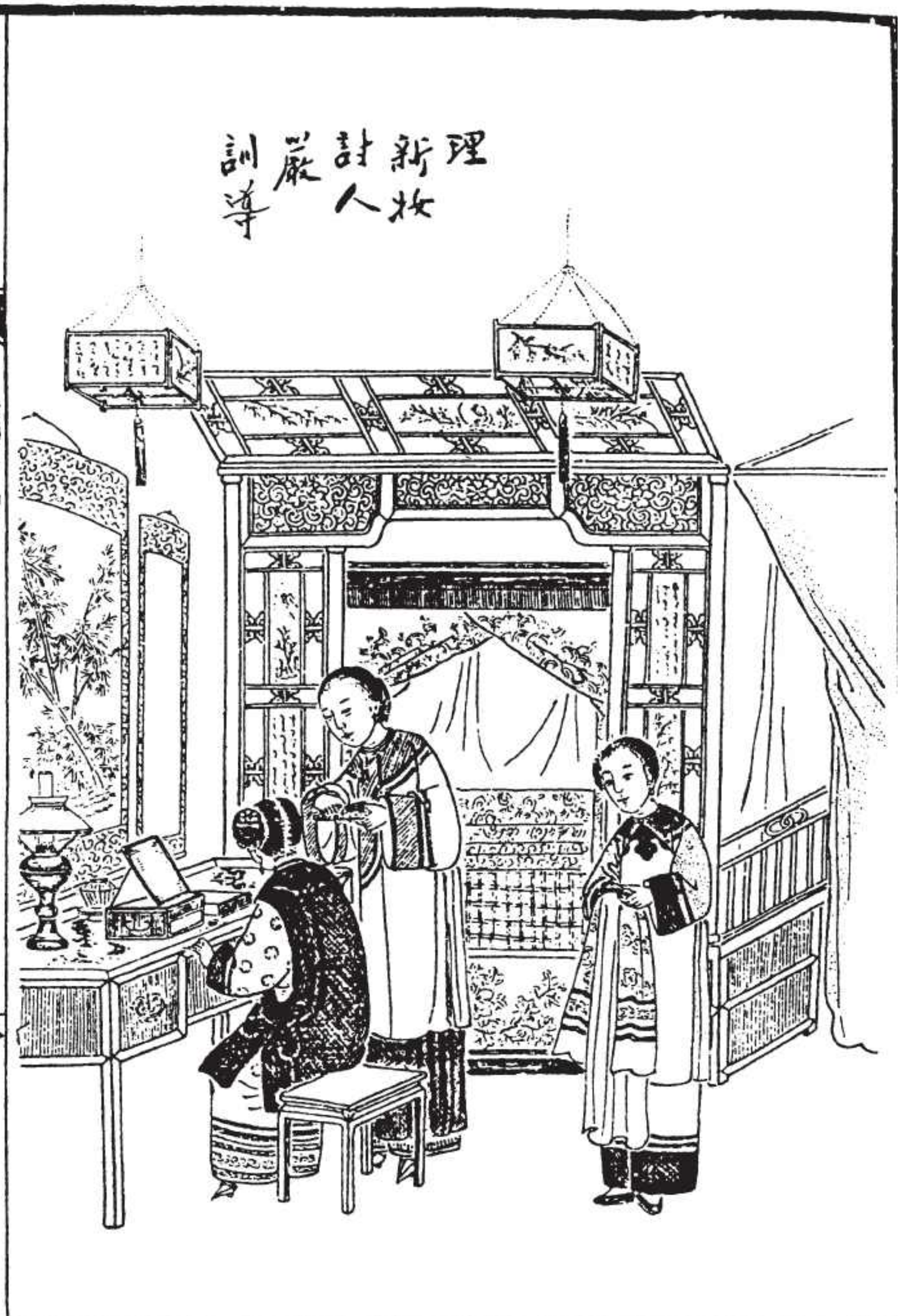
理新妆讨人严训导 还旧债清客钝机锋

按周双玉踅进对过自己房里，巧囡跟过来问双玉道：“出局衣裳，妈有没给你？”双玉摇摇头。巧囡道：“我去替你问声看。你拿鬓脚来刷刷嗄。”说了，忙下楼去问老鸨周兰。

双玉自把保险台灯移置梳妆台上，且不去刷鬓脚，就在床沿坐下，悄悄的侧耳而听。原来周双玉房间底下乃是老鸨周兰自己卧室；那周双宝搬下去铺的房间却在周双珠的房间底下。

当时听得老鸨周兰叫巧囡掌起灯来，开橱启箱，翻腾一会，又咕咕唧唧说了许多话，然后出房；却又往双宝房背后去，不知做甚么，一些也听不见。双玉方才丢开，起身对镜；照见两边鬓脚稍微松了些，随取抿子轻轻刷了几刷，已自熨贴。只见巧囡怀里抱着衣裳，同周兰上楼来了。

双玉收过抿子，便要取衣裳来穿。周兰道：“慢点嗄。你的头不好嘿。怎么这么毛！”乃将手中揣着的豆蔻盒子放下，亲自动手替双玉弄头；捏了又捏，揿了又揿；浓浓的蘸透了一抿子刨花浸的水，顺着螺丝旋刷进去，又刷过周围刘海头；刷的那水从头颈里直流下去，连前面额角上也亮晶晶都是水渍。双玉伸手去拭。周兰忙阻止道：“你不要动嗄。”遂用手巾在头颈里略掩一掩，叫双玉转过脸来，仔细端详一回，说：“好了。”


理新妝討人嚴訓導

巧囡在旁提着衣裳领口伏侍双玉穿将起来，是一件织金撇兰盆景一色镶滚湖色宁绸棉袄。巧囡见了道：“这么样件衣裳，我好像没看见过。”周兰道：“你嚜哪看得见。说起来，还是大先生的呢。她们姊妹三个，都有点怪脾气；随便衣裳啊，头面啊，都要自己撑起来；别人的东西，就给她她也不要。双珠的头面嚜，也算不少，单说衣裳是哪及得上阿大跟阿二呀，比双珠要多好多哦。她们嫁出去时候，拣中意点嚜拿了去，剩下来也有几箱子，我收拾了起来，一直用不着。还有什么人来穿嗄?就给双宝穿过，也不多几件。还有好多好多，连双宝也没看见过，不要说你了！”

双玉穿上棉袄，向大洋镜前走了几步，托起手臂，比比出手。[1]周兰过去把衣襟绉纹拉直些，又唠叨说道：“你要自己有志气，做生意嚜巴结点，晓得罢？我眼睛里望出来，没什么亲生不亲生，都是我女儿。你倘若学得到双珠姐姐嚜，大先生二先生多少衣裳头面，随便你中意哪一样，只管拿去好了。要像了双宝样子，就算是我亲生女儿，我也不高兴给她嚜！”

双玉只听着不言语。周兰问她“可听见？”双玉说：“听见了。”周兰道：“那你也答应声嗄。怎么一声也不响？”

巧囡听台面上叫的局先已到了，急取豆蔻盒子，连声催促，方剪住周兰的话，搀了双玉往前便走，却忽然想起银水烟筒来。巧囡道：“就三先生那儿拿只罢。”周兰道：“不要；你到双宝那儿去拿来。双宝一只嚜让她用了，我再拿一只出来给双宝。”

巧囡赶着跑去。周兰又教导些台面规矩与双玉听，并说：“你不晓得嚜，问姐姐好了。姐姐跟你说什么话，你听仔细了，不要忘记。你要是不肯听人的话，我先跟你说一声，你自己吃苦，到底没什么好处。”周兰说一句，双玉应一声。

须臾，巧囡取银水烟筒回来，周兰自下楼去。巧囡忙挈双玉至这边台面上。只见先到的只有一个局，乃是陈小云的相好金巧珍，住在同安里口，只隔一条三马路，走过来就是，所以早些。当时金巧珍拉开嗓子唱京调，引得罗子富兴高彩烈，摆庄划拳。更有赵朴斋张小村刻意奉承，极力鼓舞。此外诸位也就随和着。独有王莲生没精打彩，坐也坐不住。周双珠知道是厌烦，问他：“可到对过去坐一会？”

莲生正中胸怀，即时离席。巧囡领着踅过周双玉房间，点了烟灯，冲了茶碗，向莲生道：“我去喊双玉来。”莲生阻挡不及，只好听她喊去。只见周双玉冉冉归房，脱换衣裳[2]，远远的端坐相陪，嘿然无语。莲生自然不去兜搭。一会儿，巧囡又跑来张罗，叮嘱双玉陪着，也就去了。

莲生吸了两口烟，听那边台面上划拳唱曲，热闹得不耐烦，倒是双玉还静静的坐在那里低头敛足弄手帕子。莲生心有所感，不觉暗暗赞叹了一番。

忽听得娘姨阿金走出当中间高声喊绞手巾。一时，履声，舄声，帘钩声，客辞主人声，主人送客声，杂沓并作，却不知去的是谁，只觉台面上冷静了许多。随后汤啸庵也踱过这边房里来，吃得绯红的脸，一手拿着柳条剔牙杖剔牙，随意向榻床下首歪着，看莲生烧烟。莲生问：“子富走了？”啸庵道：“他们还有个饭局也不知什么，跟仲英小云一块走了。”

莲生遂约啸庵同洪善卿到沈小红家去。啸庵会意应诺。及巧囡来请用饭，两人方过那边归席入座。汤啸庵向洪善卿耳边说了几句。善卿听了微笑。周双珠也点头笑道：“你们说什么，我也懂了。”啸庵道：“你说说看。”双珠把嘴望莲生一努。大家笑着，都吃过饭。张小村知道他们有事，和赵朴斋告辞先行。王莲生道：“我们也走罢。”汤啸庵洪善卿说好。周双珠忙喊双玉过来，送至楼门而回。

三人缓步同行。来安叫轿夫抬空轿子跟随在后，出了公阳里，就对门进同安里，穿至西荟芳里口，适被娘姨阿珠的儿子暗中瞧见，跑去报信。阿珠迎出门首，笑嘻嘻说道：“我说王老爷就快来了，倒刚刚来了。”

当下王莲生在前，与汤啸庵洪善卿进门，后面跟着阿珠，接踵上楼。早听得房间里小脚高底一阵怪响。王莲生方跨进当中间房门，只见沈小红越发蓬头垢面，如鬼怪一般，飞也似赶出当中间，望莲生纵身直扑上去。莲生错愕倒退。大姐阿金大随后追到，两手合抱拢来，扳住小红胸脯，只喊说：“先生，不要嚜！”慌的阿珠抢上去叉住小红臂膊，也喊说：“先生，你慢点，看着点！”小红咬牙切齿，恨道：“你们走开点嚜！我要死嚜关你们什么事啊？”阿珠连连劝道：“你就死　，也不这样的嘛，此刻王老爷来了，也好等王老爷说起来，说不好你再去死好了嚜！”

小红一心和莲生拚命，那里肯依。汤啸庵洪善卿见如此撒泼，不好说甚，只是冷笑。莲生又羞又恼，又怕又急，四下里一逼，倒逼出些火性来，也冷笑说道：“让她去死好了！”说了一句，回身便走。汤啸庵洪善卿只得跟着走了。

阿珠见光景不好，也顾不得小红，赶紧来拉莲生；被莲生一甩，洒脱袖子；竟下楼梯。忽听得当中间板壁，砰砰砰砰震天价响起来。阿金大在内急声喊道：“不好了！先生撞死了呀！”

就这一声喊里，唤起楼下三四个外场，只道有甚祸事，急急跑上楼来，适与莲生等挤住在楼梯上。阿珠把莲生死拖活拽，往里挣去。汤啸庵洪善卿料道走不脱，也撺掇莲生回至当中间。只见小红还把头狠命往板壁上磕；阿金大扳住胸脯，那里扳得开；阿珠着了忙，也狠命的拦腰一抱抱起来。汤啸庵洪善卿齐说道：“小红，你算什么嚜？有话说好了。像这样子，你小红也不犯着嚜！”

阿珠摸摸小红的头，没甚伤损，只有额角边被板壁上钉的钉头碰破些油皮，也不至流血。阿金大上前把手心摩挲着，道："你看可险呃！撞在太阳心里嚜，怎么样呢？"

莲生正站在一旁发呆。阿珠一眼睃见，说道："王老爷，闯出穷祸来你也脱不了的[illegible]，不要看着像不要紧！"外场见没事，都笑道："倒吓得我们要死！快点搀先生房间里去罢。"

阿珠仍抱起小红来。阿金大拉了莲生，汤啸庵洪善卿一同簇拥至房里。阿珠放小红向榻床躺下。阿金大端整茶碗叫外场冲了茶。外场嘱咐阿珠说："你们小心点好了。"都讪讪的笑着下楼去了。

王莲生汤啸庵洪善卿一溜儿坐在靠壁椅上。小红背灯向壁，掩面而哭。阿珠靠小红身旁坐着，慢慢与王莲生说道："王老爷，你自己不好，转错了念头。你起初要跟我们先生说明白了，你就去做了十个张蕙贞，我们先生也没什么嚜。为了你瞒了我们先生嚜倒不好了[illegible]。我们先生晓得你去做了张蕙贞，说，王老爷这可不到我们这儿来了，给张蕙贞那儿拉了去了。"

洪善卿不待说完即拦说道："王老爷不过昨天晚上在张蕙贞那儿吃了一台酒，此刻还是到这儿来了嘛。"阿珠立起身来，走过洪善卿身旁，轻声说道："洪老爷，你有什么不知道的。我们先生倒不要怪她，她是发急了呀。王老爷起先做我们先生时候还有好几户老客人哒。后来跟王老爷要好了嚜，有个把客人可是要生气不来了呢，我们嚜去请啰。王老爷就跟我们先生说：'他们不来，让他们不来好了，我一个人来替你撑场面。'——王老爷，你可是有这话说在这儿？——先生有了王老爷，倒蛮放心，请也不去请了。这就一户一户客人都不来了。到这时候是没有了，就剩了王老爷一个人了。洪老爷，你说王老爷去做了张蕙贞，我们先生可要发急？"汤啸庵接说道："这也不要去说了。张蕙贞那儿嚜坍了台了。王老爷还是到这儿来，你沈小红面子上也可以过得去了。大家不要说了，是不是？"



小红正哭得涕泪交颐，听啸庵说，便分说道：“汤老爷，你问他一声看。他自己跟我说，教我生意不要做了，条子嚜揭掉了。我听了他的话，客人叫局也不去。他还跟我说，他说：‘你还缺多少债嚜，我来替你还好了。’我听了快活死了，睁开了两只眼睛单望着他一个人，指望他给我还清了债嚜，我也有好日子过了。哪晓得他一直在骗我，骗到我今日之下，索性扔掉了，去包了个张蕙贞！”说到这里，两脚一

跺，身子一掀，俯仰号啕，放声大哭，哭了又道：“他就要去做张蕙贞也没什么。我自己想想，衣裳嚜穿完了，头面嚜当掉了，客人嚜一个也没有了，倒欠了一身债，弄得我上不上，下不下，这教我怎么样嗄？”汤啸庵微笑道：“这也没什么怎么样。王老爷还在这儿，衣裳头面嚜还是教王老爷办了来，债　教王老爷去还清了，不是都搞好了吗？”小红道：“汤老爷，不瞒你说，王老爷在这儿做了两年半，买来的多少东西都是眼面前看得见的。张蕙贞那儿，不到十天，从头上到脚上，哪一样不替她办起来？还有这些朋友拍马屁，鬼讨好，连忙替她买好了家具送了去铺房间。你汤老爷哪晓得嗄！”洪善卿插口说道：“王老爷也叫瞎说！堂子里做个把倌人，只要局票清爽了嚜就是了。倌人欠的债关客人什么事，要客人来替她还？老实说，倌人嚜不是靠一个客人，客人也不是做一个倌人；高兴多走走，不高兴就少走走，没什么许多枝枝节节嚜！”

小红正要回嘴，阿珠赶着插嘴说道：“洪老爷说得不错，‘倌人　不是靠一个客人’，我们先生也有好几户客人哒，为什么要你王老爷一个人来撑场面嗄？你就一个人撑了场面，不来替我们先生还债，我们先生就欠了一万债，可好跟你王老爷说，要你王老爷来还哪？你王老爷自己跟我们先生说，要替我们先生还债。只要王老爷真的还清了，我们先生可有什么枝枝节节？你就去做了张蕙贞，‘客人也不是做一个倌人’，我们先生可好说你什么？此刻你王老爷还是没替我们先生还过一点点债，倒先去做了张蕙贞了。你王老爷想想看，可是我们先生在枝枝节节呢，还是你王老爷自己在枝枝节节？”说罢，瞅了王莲生半日。

莲生仰着脸只不作声。洪善卿笑道：“他们什么枝枝节节也不关我们事，我们要走了。”遂与汤啸庵立起身来。莲生意思要一同去。小红只做不看见，倒是阿金大捺住莲生道：“咦！王老爷，你可好走哇？”阿珠喝阿金大放手，却向莲生道：“王老爷，你要走，走好了，我们是不好来屈留你，就跟你说一声就是了：昨天晚上我跟阿金大两个人陪我们先生坐在床上坐了一夜，没睡，今天晚上我们要睡去了。我们这些娘姨到底不担什么干系，就闯了点穷祸也不关我们事。我们先说了嚜，王老爷也怪不上我们。”

几句说得莲生左右为难，不得主意。汤啸庵向莲生道：“我们先走，你坐会儿罢。”莲生乃附耳嘱他去张蕙贞家给个信。啸庵应诺，始与洪善卿偕行。小红却也抬身送了两步，说道：“倒难为了你们。明天我们也摆个双台谢谢你们好了。”说着倒自己笑了。莲生也忍不住要笑。

小红转身伸一个指头向莲生脸上连点几点，道：“你嚜……”只说得两字，便缩住了，却哼的一声，像是叹气，半晌又道：“你一个人来嚜，可怕我们欺负了你呀？你算教两个朋友来做帮手，帮着你说话，可不气死人！”

莲生自觉羞惭，佯作不睬。阿珠冷笑两声道：“王老爷倒蛮好，都是朋友们替他出的主意，王老爷嘿去听了他的话。就是张蕙贞那儿，不是朋友一块去，哪认得的啊？”小红道：“张蕙贞那儿倒不是朋友，他自己去打的野鸡。”阿珠道：“这时候是不是野鸡了，也算长三了。叫了一班小堂名，好显焕哦！王老爷，做了几天，用掉了多少，可有千把？”莲生道：“你们不要瞎说！”阿珠道：“倒不是瞎说嗄！”随将烟盘收拾干净，道：“王老爷吃烟罢，不要去转什么念头了。”莲生乃去榻床躺下吸烟，阿珠阿金大陆续下去。

注释

[1]要看袖子长短，需要用另一只手托住手臂，不然抬不起来，可见镶滚繁复的广袖之沉重。

[2]显然当着人尽可以换衣服，因为里面还穿着袄袴——不是内衣。也决不会躲到床背后马桶旁脱换；衣服太大太重，也太珍贵。

第一一回

乱撞钟比舍受虚惊 齐举案联襟承厚待

按沈小红坐在榻床下首，一言不发。莲生自在上首吸烟。房里没有第三个人。足有一点钟光景，小红又呜呜咽咽的哭起来。莲生搔耳爬腮，无可解劝，也就凭她哭去。无如小红这一哭，直哭得伤心惨目，没个收场。莲生没奈何，只得挨上去央告道："你们的意思我也蛮明白了。我嘿就依了你，拜托你不要哭了，好不好？你再要哭，我肠子都要给你哭出来了！"小红哽噎着嗔道："不要来跟我瞎说！你一直骗下去，骗到了这时候，你倒还要来骗我！你一定要拿我性命骗了去才罢！"莲生道："我这时候随便说什么话你总不相信，说是我骗你。这也不去说它了，我明天就去打一张庄票来替你还债，你说好不好？"小红道："你的主意不错；你替我还清了债嘿，此地不来了，是不是？那么好去做张蕙贞了，是不是？你倒聪明得很！你不情愿替我还嘿，我也不要你还了。"说着，仍别转头去，吞声暗哭。莲生急道："谁说去做张蕙贞哪？"小红道："你不去了？"莲生道："不去了。"被小红劈面啐了一口，大声道："你再骗好了，你看看，我明天死到张蕙贞那儿去！"

莲生一时摸不着头脑，呆脸思索，没得回话。适值阿珠提水铫子上来冲茶，莲生叫住，细细告诉她，问她："小红是什么意思？"阿珠笑道："王老爷其实蛮明白的，我们哪晓得啊？"莲生道："你倒说得好，我为了不明白了问你嘿。"阿珠笑道："王老爷，你是聪明人，有什么不明白的呀？你想，我们先生一直跟你蛮要好，你为什么不替我们先生还债呢？今天闹了一场，你倒要替我们先生还债了，可像是你说的气话？你为了生气了说替我们先生还债，你想我们先生可要你还哪？"莲生跳起来跺脚道："只要她不生气嘿就是了，倒说我生气！"阿珠笑道："我们先生倒也没什么好生气的，就光为了王老爷嘿。你想我们先生可有第二户客人？你王老爷再不来了，教我们先生怎么样呢？只要我们先生面上交代得过，你就再去做个张蕙贞也没什么要紧。我们先生欠下的多少债，早嘿也要你王老爷还，晚嘿也要你王老爷还，随你王老爷的便好了。你王老爷跟我们先生要好不要好也不在乎此。王老爷，对不对？"莲生道："你也说得不明白嘿。我不替她还债嘿，自然说我不好；我就替她还了债，她还是说我不好。她到底要我怎么样才算我要好了？"阿珠笑道："王老爷也说笑话了！可要我来教你？"说着，提水铫子一路佯笑下楼去了。

莲生一想没奈何，只得打叠起千百样柔情软语去伏侍小红。小红见莲生真的肯去还债，也落得收场，遂趁此渐渐的止住哭声。莲生一块石头方才落地。小红一面拿手帕子拭泪，一面还咕噜道："你只怪我动气，你也替我想想看，比方你做了我可

要动气？”莲生忙陪笑道：“应该动气！应该动气！我做了你是一直要动到天亮的哦！”说得小红也要笑出来，却勉强忍住道：“厚脸皮！有谁来理你哦！”

一语未了，忽听得半空中喤喤喤喤一阵钟声。小红先听见，即说：“可是‘撞乱钟’？”莲生听了，忙推开一扇玻璃窗望下喊道：“‘撞乱钟’了！”阿珠在楼下接应，也喊说：“‘撞乱钟’了！你们快点去看看㖸！”随后有几个外场赶紧飞跑出门。

莲生等撞过“乱钟”，屈指一数，恰是四下，乃去后面露台上看时，月色中天，静悄悄的，并不见有火光。回到房里，适有一个外场先跑回来报说：“在东棋盘街上。”莲生忙踹在桌子旁高椅上，开直了玻璃窗向东南望去，在墙缺里现出一条火光来。莲生着急，喊：“来安！”外场回说：“来二爷同轿班都跑去看了。”莲生急得心里突突的跳。小红道：“东棋盘街嚜关你什么事呀？”莲生道：“我对门就是东棋盘街嚜。”小红道：“还隔着一条五马路呢。”

正说时，来安也跑回来，在天井里叫“老爷”，报说道：“东棋盘街东首，不远㖸。巡捕在看着，走不过去了。”

莲生一听，拔步便走。小红道：“你走了？”莲生道：“我去了就来。”莲生只唤来安跟了，一直跑出四马路，望前面火光急急的赶。刚至南昼锦里口，只见陈小云独自一个站在廊下看火。莲生拉他同去。小云道：“慢点走好了。你有保险在那儿，怕什吗？”

莲生脚下方放松些。只见转弯角上有个外国巡捕带领多人整理皮带，通长衔接做一条，横放在地上，开了自来水管，将皮带一端套上龙头，并没有一些水声，却不知不觉皮带早涨胖起来，绷得紧紧的。于是顺着皮带而行。将近五马路，被巡捕挡住。莲生打两句外国话，才放过去。那火看去还离着好远，但耳朵边已拉拉杂杂爆得怪响，倒像放几千万炮仗一般，头上火星乱打下来。

莲生小云把袖子遮了头，和来安一口气跑至公馆门首，只见莲生的侄儿及厨子打杂的都在廊下争先诉说道：“保险局里来看过了，说不要紧，放心好了。”陈小云道：“要紧嚜不要紧，你拿保险单自己带在身边；洋钱嚜放铁箱子里；还有什么帐目契券照票这些个嚜，理齐了一叠，交代一个人好了。东西不要去动。”莲生道：“我保险单寄放在朋友那儿嚜。”小云道：“寄放在朋友那儿 最好了。”



莲生遂邀小云到楼上房里，央小云帮着收拾。忽又听得豁剌剌一声响，知道是坍下屋面，慌去楼窗口看。那火舌头越发焰起来，高了丈余，趁着风势，正呼呼的发啸。莲生又慌的转身收拾，顾了这样，却忘了那样，只得胡乱收拾完毕，再问小云道：“你替我想想看，可忘记什么？”小云道：“也没什么了。你不要急嚜。包你不要紧。”

莲生也不答话，仍去站在楼窗口。忽又见火光里冒出一团团黑烟夹着火星滚上去，直冲至半天里。门首许多人齐声说：“好了，好了！”小云也来看了，说道：“药水龙来了。打下去了。”果然那火舌头低了些，渐渐看不见了，连黑烟也淡将下去。莲生始放心归坐。小云笑道：“你保了险嘿还有什么不放心嗄？保险行里没来，你自己倒先发急了，不就像没保险嘿！”莲生也笑道：“我也晓得不要紧，看着可不要发急嘛！”

不多时，只听得一路车轮辗动，气管中呜呜作放气声，乃是水龙打灭了火回去的。接着莲生的侄儿同来安等说着话，也都回进门来。莲生喊来安冲茶。小云道：“我要回去睡去了。”莲生道：“还是跟你一块去。”小云问：“到哪儿？”莲生说是“沈小红那儿。”小云不去再问。下楼出门，正遇着轿班抬回空轿子来，停在门口。小云便道：“你坐轿子去。我先走了。”莲生也就依了，乃送小云先行。

小云见东首火场上还是烟腾腾地，只变作蛋白色，信步走去望望，无如地下被水龙浇得湿漉漉的，与那砖头瓦片，七高八低，只好在棋盘街口站住，觉有一股热气随风吹来，带着些灰尘气，着实难闻。小云忙回步而西，却见来安跟王莲生轿子已去有一箭多远，马路上寂然无声。这夜既望之月，原是的皪圆的。逼得电气灯分外精神，如置身水晶宫中。

小云自己徜徉一回，不料黑暗处，好像一个无常鬼直挺挺站立。正要发喊，那鬼倒走到亮里来，方看清是红头巡捕[1]。小云不禁好笑。当下径归南昼锦里祥发吕宋票店楼上，管家长福伏侍睡下。明日起身稍晚了些，又觉得懒懒的。饭后，想要吸口鸦片烟，只是往那里去吸？朱蔼人处虽近，闻得这两日陪了杭州黎篆鸿玩，未必在家，不如就金巧珍家，也甚便利。想毕，踅下楼来。胡竹山授与一张请客条子，说是即刻送来的。小云看是庄荔甫请至聚秀堂陆秀宝房吃酒。记得荔甫做的倌人叫陆秀林，如何倒在陆秀宝房里吃酒起来，料道是代请的了。

小云撩下出门，也不坐包车，只从夹墙窄衖进去，穿至同安里口金巧珍家，只见金巧珍正在楼上当中间梳头。大姐银大请小云房间里去，取水烟筒要来装水烟。小云令银大点烟灯。银大道：“可是要吃鸦片烟？我替你装。”小云道：“只要一点点，小筒子好了。”

及至银大烧成一口鸦片烟给小云吸了，那金巧珍也梳好头，进房换衣，却问小云道：“你今天没什么事嘿，我跟你去坐马车，好不好？”小云笑道：“你还要想坐马车！张蕙贞给沈小红打得这样，就为了坐马车嘿。”巧珍道：“她也自己铲头，给沈小红白打了一顿，像我，要有人来打我，我倒有饭吃了！”小云道：“你今天怎么这么高兴，想着去坐马车啦？”巧珍道：“不是高兴坐马车；为了我姐姐昨天晚上吓得要死，跑到我们这儿来哭，天亮了才回去，我要去看看她回去可好。”小云道：“你姐姐在绘

春堂，离得多远哒，怕什么呀？”巧珍道：“你倒说风凉话！不怕嚜，为什么人家都搬出来了呀？”小云道：“你去看姐姐嚜，教我坐在马车上等你？”巧珍道：“你就一块去看看我姐姐也行。”小云道：“我去 算什么呢？”巧珍道：“你去喊档干湿好了。”小云想也好，便道：“那就去啰。”巧珍即令娘姨阿海去叫外场喊马车。

须臾，马车已至同安里门口，陈小云金巧珍带娘姨阿海坐了，叫车夫先从黄浦滩兜转到东棋盘街。车夫应诺。这一个圈子没有多少路，转眼间已至临河丽水台茶馆前停下。阿海领小云先行，巧珍缓步在后。进衖第一家便是绘春堂。

小云跟定阿海一直上楼。至房门前，阿海打起帘子，请小云进去。只见金巧珍的姐姐爱珍靠窗而坐，面前铺着本针线簿子，在那里绣一只鞋面；一见小云，带笑说道：“陈老爷，难得到我们这儿来嚜。”阿海跟进去，接口道：“我们先生来看看你呀。”爱珍道：“那进来[illegible]。”阿海道：“正在来了。”

爱珍忙出房去迎。阿海请小云坐下，也去了。却有一群油头粉面倌人，杂沓前来，只道小云是移茶客人，周围打成栲栳圈儿，打情骂趣，假笑佯嗔，要小云攀相好。小云也觉其意，只不好说。适值金爱珍的娘姨来整备茶碗，小云乃叫她去喊干湿。那娘姨先怔了一怔，方笑说：“陈老爷，不要客气了。”小云道：“那是本家[2]规矩嚜。你去喊好了。”那些倌人始知没想头而散。

一时，爱珍巧珍并肩携手和阿海同到房间里。巧珍一眼看见桌子上针线簿子，便去翻弄，翻出那鞋面来仔细玩索。爱珍敬过干湿，即要给小云烧烟。小云道：“你不要客气，我不吃烟。”爱珍又亲自开了妆台抽屉，取出一盖碗玫瑰酱，拔根银簪插在碗里，请小云吃。小云觉很不过意。巧珍也道：“姐姐，不要去理他，让他一个人坐那儿好了。我们来说说话[illegible]。”

爱珍只得叫娘姨来陪小云，自向窗下收拾起鞋面并针线簿子，笑道：“做得不好。”巧珍道：“你倒还是做得蛮好；我有三年不做，不会做了。去年描好一双鞋样要做，停了半个月，还是拿去教人做了。教人做的鞋子总没自己做的好。”

爱珍上前撩起巧珍裤脚，巧珍伸出脚来给爱珍看。爱珍道：“你脚上穿着倒蛮有样子。”巧珍道：“就脚上一双也不好嚜，走起来只望前头戳着，不留心要跌死的。”爱珍道：“你自己没工夫去做 ，只要教人做好了，自己拿来上，就好了。”巧珍道：“我还是要想自己做，到底称心点。”

姊妹两个又说些别的闲话，不知说到什么事，忽然附耳低声，异常机密，还怕小云听见，商量要到隔壁空房间去。巧珍嘱小云道：“你等一会。”爱珍问小云：“可吃什么点心？”小云忙拦说：“我们才吃了饭没一会，不要客气。”爱珍道：“稍微点点心。”巧珍皱眉插嘴道：“姐姐你怎么这样？我跟你有什么客气的？他要吃什么点心，

我来说好了——他也不要吃嘘。”爱珍不好再问，只丢个眼色与娘姨，却同巧珍去空房间说话。

不多时，那娘姨搬上四色点心，摆下三副牙筷，先请小云上坐。小云只得努力应命。再去隔壁请巧珍时，巧珍还埋怨她姐姐，不肯来吃；被爱珍半拖半拽，让了过来。巧珍见有四色，又说道：“姐姐，我不来了！你算什么呀？”爱珍笑而不答，捺巧珍向高椅上与小云对面坐了，便取牙筷来要敬。巧珍道：“你再要像客人来敬我，我不吃了！”爱珍道：“那你吃点啷！”当即转敬小云。小云道：“我自己吃了一会了，你不要敬了。”巧珍道：“你怎么一点都不客气了哪？倒亏你不要面孔！”小云笑道：“你姐姐就像我姐姐，不是没什么客气的？”爱珍也笑道：“陈老爷倒真会说的哦。”巧珍向爱珍道：“你自己也吃点啷。可要我来敬你啊？”小云听说，连忙取牙筷夹个烧卖送到爱珍面前。慌的爱珍起身说道：“陈老爷，不要啷。”巧珍别转头一笑，又道：“你不吃，我也要来敬你了。”爱珍将烧卖送还盆内，自去夹些蛋糕奉陪。巧珍也只吃了一角蛋糕放下。小云倒四色都领略些。巧珍道：“有时候教你吃点心，你不要吃；今天倒吃了好些！”小云笑道：“为了姐姐去买点心来请我们，我们少吃了好像对不住，是不是？”爱珍笑道：“陈老爷，你倒说得我难为情死了。粗点心可算什么敬意呀！”



娘姨绞过手巾，阿海也来回说："马车上催了几趟了。我恨死了！"巧珍道："我们也是好走了，点心也吃过了。"小云笑道："你算跟姐姐客气，吃了点心谢也不谢，倒就要想走了！也是个不要面孔！"巧珍笑道："你不走？想不想吃晚饭？"爱珍笑道："便饭是我们也还吃得起，就是请不到陈老爷啘。"当时小云巧珍道谢告辞而行。[3]

注释

[1]裹大红头巾的印度巡捕。

[2]鸨母，或自主的妓女的家属，帮她管事的。

[3]绘春堂显然与聚秀堂和诸金花贬入的得仙堂（第三十七回）同是幺二堂子。通篇写金爱珍的小家子气，使她的长三妹妹觉得不好意思。

第一二回

背冤家拜烦和事老 装鬼戏催转踏谣娘[1]

按金巧珍和金爱珍一路说话，缓缓同行。陈小云走的快，先自上车。阿海也在车旁等候。金爱珍直送出棋盘街，眼看阿海搀巧珍上车坐定，扬鞭开轮，始回。

小云见天色将晚，不及再游静安寺，说与巧珍，令车夫仍打黄浦滩兜个圈子回去罢。于是出五马路，进大马路，复转过四马路，然后至三马路同安里口，卸车归家。

小云在巧珍房里略坐一刻，正要回店，适值车夫拉了包车来接，呈上两张请帖：一张是庄荔甫催请的，下面加上两句道："善卿兄亦在座，千万勿却是荷"；一张是王莲生请至沈小红家酒叙。

小云想沈小红处断无不请善卿之理，不如先去应酬莲生这一局，好与善卿商定行止；遂叫车夫拉车到西荟芳里，自己却步行至沈小红家。只见房间里除王莲生主人之外仅有两客，系莲生局里同事，即前夜张蕙贞台面带局来的醉汉：一位姓杨，号柳堂；一位姓吕，号杰臣，这两位与陈小云虽非至交，却也熟识。彼此拱手就坐。随后管家来安请客回来，禀道："各位老爷都说是就来。就是朱老爷在陪着杭州黎篆鸿黎大人，说谢谢了。"

王莲生没甚吩咐。来安放下横披客目，退出下去。莲生便叫阿珠喊外场摆台面。陈小云取客目来一看，共有十余位，问道："可是双台？"王莲生点点头。沈小红笑道："不然我们哪晓得什么双台呀；这才学了个乖，倒摆起双台来了。也算体面体面。"

陈小云不禁笑了，再从头至尾看那客目中姓名，诧异得很，竟与前夜张蕙贞家请的客一个不减，一个不添；因问王莲生是何意。莲生但笑不言。杨柳堂吕杰臣齐道："想来是小红先生意思，你说对不对？"陈小云恍然始悟。沈小红笑道："你们瞎说！在我们这儿请朋友，只好拣几个知己点嘿请了来撑撑场面；比不得别人家有面子。就像朱老爷嘿，是不是看不起我们不来啰！"

说笑间，葛仲英罗子富汤啸庵先后到了，连陶云甫陶玉甫昆仲接踵咸集。陈小云道："善卿怎么还不来？只怕先到别处去应酬了。"王莲生道："不是；我碰着过善卿，有一点小事，教他去跑一趟，就快来了。"

说声未绝，楼下外场喊："洪老爷上来。"王莲生迎出房去咕唧了好一会，方进房。沈小红一见洪善卿，慌忙起身，满面堆笑，说道："洪老爷，你不要生气[illegible]。我说话没什么轻重，先说了再说；有时候得罪了客人，客人生了气，我自己倒没觉得。昨天晚上我说，洪老爷为什么没坐一会就走了呢？王老爷说我得罪了。我说：'啊哟！我不晓得嚜！我为什么去得罪洪老爷[illegible]？'今天一早，我就要教阿珠到周双珠那儿去看你。也是王老爷说：'等会去请洪老爷来好了。'洪老爷，你看王老爷面上对我们要包荒点的[illegible]。"洪善卿呵呵笑道："我生什么气呀？你也没什么得罪我嚜。你不要去这样那样瞎陪小心。我不过是朋友，就得罪了点，到底不要紧；只要你不得罪王老爷嚜就是了。你要得罪了王老爷，我就替你说句把好听的话，也没用嘛。"小红笑道："我倒不是要洪老爷替我说好话，也不是怕洪老爷说我什么坏话。为了洪老爷是王老爷朋友嚜，我得罪了洪老爷，连对我们王老爷也有点难为情，好像对不住朋友了嚜。洪老爷，是不是？"王莲生插口剪住道："不要说了，请坐罢。"

大家一笑，齐出至当中间，入席让坐。陈小云乃问洪善卿道："庄荔甫请你陆秀宝那儿吃酒，你去不去？"善卿愕然道："我不晓得嚜。"小云道："荔甫来请我，说你也在座。我想荔甫做陆秀林嚜，陆秀宝那儿可是替什么人代请啊？"善卿道："我外甥赵朴斋嚜，陆秀宝那儿吃过一台酒；今天晚上不晓得可是他连吃一台。"

一时，台面上叫的局络绎而来，果然周双珠带一张聚秀堂陆秀宝处请帖与洪善卿看，竟是赵朴斋出名。善卿问陈小云："去不去？"小云道："我不去了，你呢？"善卿道："我倒尴尬。也只好不去。"说罢丢开。

罗子富见出局来了好几个，就要摆起庄来。王莲生向杨柳堂吕杰臣道："你们喜欢闹酒，我们也有个子富在这儿，去闹好了。"沈小红道："我们今天倒忘了，没去喊小堂名；喊一班小堂名来也要热闹点喏。"汤啸庵笑道："今年可是二月里就交了黄梅了？为什么好些人嘴里都这么酸？"洪善卿笑道："到了黄梅天倒好了；青梅子是比黄梅子酸好多哦！"说得客人倌人哄堂大笑。

王莲生要搭讪开去，即请杨柳堂吕杰臣伸拳打罗子富的庄。当下开筵坐花，飞觞醉月，丝哀竹急，弁侧钗横，才把那油词醋意混过不提。

比及酒阑灯灺，众客兴辞，王莲生陆续送毕，单留下洪善卿一个请至房间里。善卿问有何事。莲生取出一包首饰来，托善卿明日往景星银楼把这旧的贴换新的，就送去交张蕙贞收。善卿应诺，开包点数，揣在怀里。原来莲生故意要沈小红来看，小红偏做不看见，坐一会儿，索性楼下去了。不知这一去正中莲生的心坎。

莲生见房间里没人，取出一篇细帐交与善卿，悄悄嘱道：“另外还有几样东西，你就照帐上去办。办了来一块送去。不要给小红晓得。”又嘱道：“你今天晚上先到她那儿去一趟，问她一声看，还要什么东西，就添在帐上好了。不要忘记[illegible]。费神！费神！”

善卿都应诺了，藏好那篇帐。恰好小红也回至楼上。莲生含笑问道：“你下头去做什么？”小红倒怔了一怔道：“我不做什么嘿。你问我做什吗？是不是我们下头有什么人在那儿？”莲生笑道：“我不过问问罢了，你怎么这么多心！”小红正色道：“我为了坐在这儿，万一你有什么话不好跟洪老爷说；我走开点嘿，让你们去说喽。对不对呀？”莲生拱手笑道：“承情！承情！”小红也一笑而罢。

洪善卿料知没别的话，告辞要行。莲生送至楼梯，再三叮嘱而别。善卿即往东合兴里张蕙贞处，径至楼上。张蕙贞迎进房间里。善卿坐下，把王莲生所托贴换另办一节彻底告诉蕙贞，然后问她：“可还要什么东西？”蕙贞道：“东西我倒不要什么了，不过帐上一对嵌名字戒指要八钱重的哦。”善卿令娘姨拿笔砚来，改注明白，仍自收起。蕙贞又说道：“王老爷是再要好也没有，就不晓得沈小红跟我前世有什么仇，冤家对头。我坍了台嘿，你沈小红可有什么好处？”说着，就掩面而泣。善卿叹道：“气[illegible]怪不得你气，想穿了也没什么要紧。你就吃了点眼前亏，我们朋友们说起，倒都说你好。你做下去，生意正要好的哦。倒是沈小红外头名气自己做坏了，就不过王老爷嘿还是跟她蛮好。除了王老爷，可有谁说她好！”蕙贞道：“王老爷说嘿说糊涂，心里也蛮明白的哦。你沈小红自己想想看，可对得住王老爷？我是也不去说她。只要王老爷一直跟沈小红要好下去，那才算是你沈小红本事大了！”



善卿点头说：“不错。”随立起身来道：“我走了。你倒要保重点，不要气出什么病来。”蕙贞款步相送，笑着答道：“我自己想，不犯着气死在你沈小红手里。老老面皮倒没什么气，蛮快活在这里。”善卿道：“那好。”一面说，一面走。出四马路看时，灯光渐稀，车声渐静，约摸有一点多钟，不如投宿周双珠家为便；重又转身向

北，至公阳里，不料各家玻璃灯尽已吹灭，弄内黑魆魆的，摸至门口，唯门缝里微微射出些火光。

善卿推进门去，直到周双珠房里，只见双珠倚窗而坐，正摆弄一副牙牌在那里“斩五关”。双玉站在桌旁观局。善卿自向高椅坐了。双珠像没有理会，猝然问道：“台面散了有一会了嘿；你在哪儿呀？”善卿道：“就张蕙贞那儿去了一趟。”因说起王莲生与张蕙贞情形，笑述一遍，将首饰包放在桌上。双珠道：“我只当你回去了。阿金她们等了会儿也都走了。”善卿道：“她们走了嘿，我来伺候你。”双珠道：“你可吃稀饭？”善卿道：“不吃。”

双珠的五关终斩它不通，随手丢下，走过这边打开首饰包看了，便开橱替善卿暂行庋置。双玉就坐在双珠坐的椅上，掳拢牙牌，也接着去打五关。忽又听得楼下推门声响，一个小孩子声音，问：“我妈呢？”客堂里外场答道：“你妈回去了嘿。”双珠听了，急靠楼窗口叫：“阿大，你上来唦。”那孩子飞跑上楼。

善卿认得是阿德保的儿子，名唤阿大，年方十三岁，两只骨碌碌眼睛，满房间转个不住。双珠告诉他道：“你妈嘿，我教她乔公馆里看个客人去，要有一会才回来呢。你等会好了。”阿大答应，却站在桌旁看双玉斩五关。双玉虽不言语，却登时沉下脸来，将牙牌搅得历乱，取盒子装好，自往对过自己房里去了。

善卿道：“双玉来了几天，可跟你们说过几句话？”双珠笑道：“就是啰。我妈也说了几趟了。问一声嘿说一句，一天到晚坐在那儿，一点点声音也没有。”善卿道：“人可聪明呢？”双珠道：“人是倒蛮聪明；她看见我打五关，看了两趟，她也会打了。这就看她做起生意来，不晓得可会做。”善卿道：“我看她不声不响，倒蛮有意思，做起生意来比双宝总好点。”双珠道：“双宝是不要去说她了！自己没本事嘿倒要说别人，应该你说的时候倒不作声了。”

这里善卿双珠正说些闲话，那阿大趔趄着脚儿，乘个眼错，溜出外间，跑下楼去。双珠一回头，早不见了。双珠因发怒，一片声喊“阿大”。阿大复应声而至。双珠沉下脸喝道：“忙什么呀！等你妈来了一块走！”阿大不敢违拗，但羞得遮遮掩掩，没处藏躲。幸而阿金也就回来。双珠叫道：“你们儿子等了有一会了，快点回去罢。”

阿金上楼，向双珠耳朵边不知问什么话。双珠只做手势告诉阿金。阿金方辞善卿，领阿大同回。善卿笑道：“你们装神弄鬼的，只好骗骗小孩子！要阿德保来上你们当，不见得唦！”双珠道：“到底骗骗也骗了过去；不然，回去要吵死了！”善卿道：“乔公馆去看什么客人？客人嘿在朱公馆里。只怕她到朱公馆去看了他一趟！”双珠嗤的笑道：“你也算做点好事罢！不要去说她了！”善卿付之一笑。良宵易度，好梦难传，表过不叙。

到十八日，洪善卿吃过中饭就要去了结王莲生的公案。周双珠将橱中首饰包仍交善卿。于是善卿别了双珠，踅出公阳里，经由四马路，迎面遇见汤啸庵，拱手为礼。啸庵问善卿：“到哪去？”善卿略说大概，还问啸庵：“什么事？”啸庵道：“也跟你差不多；我是替子富开消蒋月琴那儿局帐去。”洪善卿笑道：“我们俩就像做他们的和事老，倒也好笑得极了！”啸庵大笑，分路而去。



善卿自往景星银楼，掌柜的招呼进内，先把那包首饰秤准分两，再拣取应用各件，色色俱全；惟有一对戒指，一只要“双喜双寿”花样，这也有现成的，一只要方孔中嵌上“蕙贞张氏”四字，须是定打，约期来取；只得先取现成一只和拣定的各件装上纸盒，包扎停当。善卿仍用手巾兜缚绾结，等掌柜的核算。扣除贴换之外还该若干，开明发票，请善卿过目。

善卿不及细看，与王莲生那篇帐一并收藏；当即提了手巾包儿，退出景星银楼门首；心想天色尚早，且去那里勾留小坐再送至张蕙贞处不迟。

正打算那里去好，只见赵朴斋独自一个从北首跑下来，两只眼只顾往下看，两只脚只顾往前奔，擦过善卿身旁，竟自不觉。善卿猛叫一声“朴斋！”朴斋见是舅舅，慌忙上前厮唤，并肩站在白墙根前说话。

善卿问：“张小村呢？”朴斋道：“小村跟吴松桥两个人不晓得做什么，天天在一块。”善卿道：“陆秀宝那儿，你为什么接连去吃酒？”朴斋嗫嚅半晌，答道：“是给庄荔甫他们说起来，好像难为情，倒应酬他，连吃了一台。”善卿冷笑道：“单是吃台把酒，也没什么要紧；你是去上了他们当了！是不是？”朴斋顿住嘴说不出，只模糊搪塞道：“那也没什么上当。”善卿笑道：“你瞒我做什么？我也不来说你。到底你自己要有点主意才好。”

朴斋连声诺诺，不敢再说。善卿问：“这时候一个人到哪去？”朴斋又没得回答。善卿又笑道：“就是去打茶围嘿有什么不好说的啊？我跟你一块去好了。”原来善卿独恐朴斋被陆秀宝迷住，要去看看情形如何。

朴斋只好跟善卿同往南行。善卿慢慢说道：“上海租界上来一趟，玩玩，用掉两块洋钱也没什么；不过你不是玩的时候。你要有了生意，自己赚了来，用掉点倒罢了；你这时候生意也没有，就家里带出来几块洋钱，用在堂子里也到不了哪里。万一你钱嘿用光了，还是没有什么生意，你回去可好交代？连我也对不住你们令堂了嘿！”

朴斋悚然敬听，不则一声。善卿道：“我看起来，上海这地方要找点生意也难得很的哦。你住在客栈里，开消也省不了，一天天唻下去，到底不是个办法。你玩嘿也算玩了几天了，不如回去罢。我替你留心着，要有什么生意，我写封信来喊你好了。你说是不是？”

朴斋那里敢说半个不字，一味应承，也说：“是回去好。”甥舅两个口里说，脚下已踅到西棋盘街聚秀堂前。善卿且把这话撩过一边，同朴斋进门上楼。

注释

[1]唐时散乐名。一作踏摇娘。《教坊记》：北齐有苏姓嗜酒者，醉辄殴其妻，妻诉于邻里。时人演剧，歌者衣女衣上场，每一叠众齐声和之曰：“踏谣和来，踏谣娘苦娘来。”“踏谣”以其且步且歌；“苦”以其称冤。旋作殴斗状以为笑乐。

第一三回

挨城门[1]陆秀宝开宝 抬轿子周少和碰和[2]

按洪善卿赵朴斋到了陆秀宝房间里。陆秀宝梳妆已罢，初换衣裳，一见朴斋，问道：“你一早起来去做什么？”[3]朴斋使个眼色，叫她莫说；被秀宝啐了一口道：“就有这许多鬼头鬼脑的！人家比你要乖觉点呢！”说得朴斋反不好意思的。秀宝转与善卿搭讪两句，见善卿将一大包放在桌上，便抢去扳开，抽出上面最小的纸盒来看。可巧是那一只“双喜双寿”戒指。秀宝径取戴上，跑过朴斋这边，嚷道：“你说没有，你看嗄。可是‘双喜双寿’？”口里紧着问，把手上这戒指直搁到朴斋鼻子上去。朴斋笑辩道：“他们是景星招牌；你要龙瑞，龙瑞说没有嘿。”秀宝道：“哪有什么没有呀？庄倒不是龙瑞里去拿来的？就是你起先吃酒那天嘿，说有十几只呢。隔了一天说没有了，你骗谁呀？”朴斋道：“你要嘿，你教庄去拿好了。”秀宝道：“你拿洋钱来。”朴斋道：“我有洋钱嘿，昨天我就拿了来了，为什么要庄去拿？”秀宝沉下脸道：“你倒调皮啱！”一屁股坐在朴斋大腿上，尽力的摇晃，问朴斋：“可还要调皮呀？”朴斋柔声告饶。秀宝道：“你去拿了来就饶你。”朴斋只是笑，也不说拿，也不说不拿。秀宝别过头来勾住朴斋颈项，撅着嘴咕噜道：“我不来！你去拿来嗄！”秀宝连说了几遍，朴斋总不开口。秀宝渐怒，大声道：“你可敢不去拿！”朴斋也有三分烦躁起来。秀宝那里肯依，扭的身子像扭股儿糖一般，恨不得把朴斋立刻挤出银水来才好。

正当无可奈何之时，忽听得大姐在外喊道：“二小姐，快点，施大少爷来了。”秀宝顿然失色，飞跑出房，竟丢下朴斋和善卿在房间里，并没有一人相陪。善卿因问朴斋道：“秀宝要什么戒指？可是你去买给她？”朴斋道：“就是庄荔甫去敷衍了一句话。起先她们说要一对戒指，我不答应。荔甫去骗她们，说：‘戒指嘿现成没有，隔两天再去打好了。’她所以这时候就要去打戒指。”善卿道：“那也是你自己不好，不要去怪什么荔甫。荔甫是秀林老客人，自然帮她们嘿。你说荔甫去骗她们，荔甫是就在骗你。你以后嘿不要再去上荔甫的当了。可晓得？”

朴斋唯唯而已，没一句回话。适见杨家妈进来取茶碗出去。善卿叫她：“喊秀宝拿戒指来，我们要走了。”杨家妈摸不着头脑，胡乱应下去喊秀宝。秀宝进房见善卿面色不善，忙道：“我还替你装好了。”善卿道：“我来装好了。”一手接过戒指去。秀宝不敢招惹，只拉朴斋过一边，密密说了好些话。及善卿装好首饰包，说声：“我们走罢。”转身便走。朴斋慌的紧紧跟随出来。秀宝也不曾留，却约下朴斋道：“你等会要来的嗄。”直叮嘱至楼梯边而别。

善卿出至街上，却问朴斋道：“你可替她去买戒指？”朴斋道：“过两天再看啰。”善卿冷笑道：“过两天再看的话，那是还是要替她去买的了。你的意思可是为了秀宝那儿用掉了两块钱舍不得，想多用点在她身上嘸指望她跟你要好？我跟你老实说了罢：要秀宝跟你要好不会的了。你趁早死了一条心。你就拿了戒指去，秀宝嘸只当你是铲头，可会要好啊？”



朴斋一路领会忖度。至宝善街口，将要分手，善卿复站住说道：“你就是上海地方两个朋友也刻刻要留心。像庄荔甫本来算不得什么朋友；就是张小村吴松桥算是自己小同乡，好像靠得住了，到了上海倒也难说。先要你自己有主意。他们随便说什么话，你少听点也好点。”朴斋也不敢下一语。善卿还唠叨几句，自往张蕙贞处送首饰去了。

赵朴斋别过善卿，茫然不知所之；心想善卿如此相劝，倒不好开口向他借贷；若要在上海玩，须得想个法子敷衍过去；当此无聊之际，不如去寻吴松桥谈谈，或者碰着什么机会也未可知；遂叫部东洋车坐了，径往黄浦滩拉来。远远望见白墙上“义大洋行”四个大字，朴斋叫车夫就墙下停车，开发了车钱。只见洋行门首正在上货，挑夫络绎不绝。有一个穿棉袍马褂戴着眼镜的，像是管帐先生，站在门旁向黄浦呆望；旁边一个挑夫拄着扁担与他说话。

朴斋上前拱手，问：“吴松桥可在这儿？”那先生也不回答，只嗤的一笑，仰着脸竟置不理。朴斋不好意思，正要走开。倒是那挑夫用手指道：“你要找人嘿去问帐房里；此地栈房，哪有什么人哪。”

朴斋照他指的方向去看，果然一片矮墙，门口挂一块黑漆金字小招牌；一进了门，乃是一座极高大四方的外国房子。朴斋想这所在不好瞎闯的，徘徊瞻望，不敢声唤。恰好几个挑夫拖着扁担往里飞跑，直跑进旁边一扇小门。朴斋跟至门前。那门也有一块小招牌，写着“义大洋行帐房”六个字，下面又画了一只手，伸一个指头望门里指着。

朴斋大着胆进去，踅到帐房里，只见两行都是高柜台，约有二三十人在那里忙碌碌的不得空隙。朴斋拣个年轻学生，说明来意。那学生把朴斋打量一回，随手把壁间绳头抽了两抽，即有个打杂的应声而至。学生叫：“去喊小吴来，说有人找。”

打杂的去后，朴斋掩在一旁，等了个不耐烦，方才见吴松桥穿着本色洋绒短衫裤，把身子扎缚得紧紧的，十分唧溜，赶忙奔至帐房里；一见朴斋，怔了一怔，随说：“我们楼上去坐会儿罢。”乃领朴斋穿过帐房，转两个弯，从一层楼梯上去。松桥叫脚步放轻些。蹭到楼上，推开一扇屏门，只见窄窄一个外国房间，倒像是截断堂一般，满地下横七竖八堆着许多铜铁玻璃器具，只靠窗有一只半桌，一只皮杌子。

朴斋问：“有没碰着过小村？”松桥忙摇摇手叫他不要说话；又悄悄嘱道：“你坐一会，等我完了事，一块北头去。”朴斋点头坐下。松桥掩上门匆匆去了。这门外常有外国人出进往来，履声橐橐，吓得朴斋在内屏息危坐，捏着一把汗。

一会儿，松桥推进门来，手中拿两个空的洋瓶撩在地下，嘱朴斋："再等会儿，就快完了。"仍匆匆掩门而去。

足有一个时辰，松桥才来了，已另换一身棉袍马褂，时新行头，连镶鞋小帽[4]并崭然一新，口中连说："对不住。"一手让朴斋先行，一手拽门上锁，同下楼来。仍经由帐房转出旁边小门，迤逦至黄浦滩。松桥说道："我约小村到兆贵里，我们坐车子去罢。"随喊两部东洋车坐了。车夫讨好，一路飞跑，顷刻已到石路兆贵里街口停下。

松桥把数好的两注车钱分给车夫，当领朴斋进街，至孙素兰家。只见娘姨金姐在楼梯上迎着，请到亭子间里坐，告诉吴松桥道："周跟张来过了，说到华众会去一趟。"

松桥叫拿笔砚来，央赵朴斋写请客票，说尚仁里杨媛媛家，请李鹤汀老爷。朴斋仿照格式，端楷缮写。才要写第二张，忽听得楼下外场喊："吴大少爷朋友来。"吴松桥瞿然起道："不要写了，来了。"

赵朴斋丢下笔，早见一个方面大耳长挑身材的人忙忙的走进房来，一看正是张小村，拱手为礼。问起姓名，方知那胡子姓周，号少和，据说在铁厂勾当。赵朴斋说声"久仰"。大家就坐。吴松桥把请客票交与金姐："快点去请。"

那孙素兰在房间里听见这里热闹，只道客到齐了，免不得过来应酬；一眼看见朴斋，问道："昨天晚上，幺二上吃酒，可是他？"吴松桥道："吃了两台了。起先吃一台，你也在台面上嘿。"孙素兰点点头，略坐一坐，还回那边正房间陪客去了。

这边谈谈讲讲，等到掌灯以后，先有李鹤汀的管家匡二来说："大少爷跟四老爷在吃大菜，说，可有什么人先替打一会。"吴松桥问赵朴斋："你可会打牌？"朴斋说："不会。"周少和道："就等他一会也没什么。"金姐问道："先吃晚饭可好？"张小村道："他在吃大菜嘿，我们也好吃晚饭了。"吴松桥乃令开饭。

不多时，金姐请各位去当中间用酒。只见当中间内已摆好一桌齐整饭菜。四人让坐。却为李鹤汀留出上首一位。孙素兰正换了出局衣裳出房，要来筛酒。吴松桥急阻止道："你请罢，不要弄脏了衣裳。"素兰也就罢了，随口说道："你们慢用，对不住，我出局去。"既说便行。吴松桥举杯让客。周少和道："吃了酒等会不好打牌，倒是吃饭罢。"松桥乃让赵朴斋道："你不打牌，多吃两杯。"朴斋道："我就吃两杯，你不要客气。"张小村道："我来陪你吃一杯好了。"

于是两人干杯对照。及至赵朴斋吃得有些兴头，却值李鹤汀来了。大家起身，请他上坐。李鹤汀道："我吃过了。你们四个人有没打过牌？"吴松桥指赵朴斋

道：“他不会打，在这等你。”

周少和连声催饭。大家忙忙吃毕，揩把面，仍往亭子间里来，却见靠窗那红木方桌已移在中央，四支膻烛点得雪亮，桌上一副乌木嵌牙麻雀牌和四份筹码皆端正齐备。吴松桥请李鹤汀上场，同周少和张小村拈阄坐位。金姐把各人茶碗及高装糖果放在左右茶几上。李鹤汀叫拿局票来叫局。周少和便替他写，叫的是尚仁里杨媛媛。少和问：“可有谁叫？”张小村说：“我们不叫了。”吴松桥道：“朴斋叫一个罢。”赵朴斋道：“我不打牌嘿，叫什么局嗄？”张小村道：“可要我跟你合点伙？”李鹤汀道：“合伙蛮好。”张小村道：“你写好了。西棋盘街聚秀堂陆秀宝。”周少和一并写了，交与金姐。吴松桥道：“让他少合点罢。要是输得大了好像难为情。”张小村道：“合二分好了。”赵朴斋道：“二分要多少？”周少和道：“有限得很。输到十块洋钱碰顶了。”朴斋不好再说，却坐在张小村背后看他打了一圈庄，丝毫不懂，自去榻床躺下吸烟。

一时，杨媛媛先来。陆秀宝随后并到。秀宝问赵朴斋道：“坐在哪儿呀？”吴松桥道：“你就榻床上去坐会儿。他要跟你打‘对对和’。”

陆秀宝即坐在榻床前杌子上。杨家妈取出袋里水烟筒来装水烟。赵朴斋盘膝坐起，接了自吸。秀宝问道：“你可打牌？”朴斋道：“我没钱，不打了。”陆秀宝眼睛一瞟，冷笑道：“你这话是白说的嘿！谁来听你哒！”朴斋若无其事笑嘻嘻的道：“不听就不听好了！”秀宝沉下脸来道：“你可替我拿戒指？”朴斋道：“你看我可有工夫？”秀宝道：“你不打牌，这半天在做什么？”朴斋道：“我嘿也有我事情，你哪晓得！”秀宝又撅着嘴咕噜道：“我不来！你可去拿。”

朴斋只嘻着嘴笑，不则一声。秀宝伸一个指头指定朴斋脸上道：“只要你等会不拿来嘿，我拿银簪来戳烂你只嘴，看你可受得了！”朴斋笑道：“你放心，我等会不来好了，不要说得吓死人。”秀宝一听，急的问道：“谁说教你不要来呀？倒要说说看！”一面问个着落，一面咬紧牙关把朴斋腿膀狠命的摔一把。朴斋忍不住叫声“啊呀”。那台面上打牌的听了，异口同声呵呵一笑。秀宝赶紧放手。周少和叫金姐说道：“你们桌子下头倒养一只公鸡在那儿！我明天也要借一借的哦！”大家听说，重笑一回，连杨媛媛也不禁笑了。

陆秀宝恨得没法，只轻轻的骂：“短命！”赵朴斋侧着头，觑了觑，见秀宝水汪汪含着两眶眼泪，呆脸端坐，再不说话。朴斋想要安慰她，却没有什么可说的。忽见帘子缝里有人招手叫“杨家妈。”杨家妈随去问明，即复给朴斋装水烟。朴斋摇手不吸。杨家妈道：“我们要转局去，先走了。”

秀宝却和杨家妈唧唧说了半晌。杨家妈转向朴斋道：“赵大少爷，你只当秀宝要你戒指，可晓得她们妈要说她的哦。”秀宝接嘴道：“你想噥，你昨天嘐自己跟我妈说好了，去打好了，我可好跟我妈说，你不肯去打了呀？你就不去打也没什么，你等会来跟我妈去当面说一声。听见了没有？”朴斋怕人笑话，催促道：“你走罢，等会再说。”秀宝也不好多话，扶着杨家妈肩膀去了。

鹤汀说道：“幺二上倌人自有许多幺二上功架。她们惯了，自己做出来也不觉得了。”杨媛媛嗔道：“关你什么事？要你去说她们！”鹤汀微笑而罢。



赵朴斋又惭又恼，且去看看张小村筹码，倒赢了些，也自欢喜。正值四圈满庄，更调坐次，再打四圈。李鹤汀要吸口烟，叫杨媛媛替打。杨媛媛接上去，也只打一圈，叫道：“也不好，你自己来打罢。”鹤汀道：“你打下去好了。”杨媛媛道：“蛮好牌，和不出　。”赵朴斋从旁窥探，见李鹤汀一堂筹码剩得有限。杨媛媛连

打一圈，恰好输完，定不肯再打了。李鹤汀只得自己上场，向赢家周少和借了半堂筹码。杨媛媛也就辞去。

须臾打毕，惟李鹤汀输家，输有一百余元。张小村也是赢的。赵朴斋应分得六元。周少和预约明日原班次场，问赵朴斋："可高兴一块来？"张小村拦道："他不会打，不要约了。"周少和便不再言。

吴松桥请李鹤汀吸烟。鹤汀道："不吃了，我要走了。"金姐忙道："等先生回来了𠲎。"鹤汀道："你们先生倒真忙！"金姐道："今天转了五六个局啰。李大少爷，真正怠慢你们 𠲎！"吴松桥笑说："不要客气了！"

于是大家散场，一同出兆贵里，方才分道各别。赵朴斋和张小村同回宝善街悦来客栈。

注释

[1]城门夜闭，有人等在城门外，俟开门放入有特权者时跟进。

[2]即打麻将。"碰"即碰、吃；"和"即胡，吴语二字同音。

[3]昨夜朴斋第二次请客，显然就是替秀宝开苞——书中作"开宝"——但是她藉故呕气，大概整夜跟他"扭手扭脚的"（《红楼梦》中贾琏语），欺他没有经验，他根本无法行事，因此一大早赌气走了。

[4]瓜皮帽。

第一四回

单拆单单嫖明受侮 合上合合赌暗通谋

按张小村赵朴斋同行至宝善街悦来客栈门首。朴斋道：“我去一趟就来。你等一会。”小村笑而诺之，独自回栈。栈使开房点灯冲茶。小村自去铺设烟盘过瘾。吸不到两口烟，赵朴斋竟回来了。小村诧异得很，问其如何。朴斋叹口气道：“不要说起！”便将陆秀宝要打戒指一切情节仔细告诉小村，并说：“我这时候去，就在棋盘街上望了一望，望到她房间里在摆酒，划拳，唱曲子，热闹得很。想必就是姓施的客人。”小村笑道：“我看起来还有缘故。你想，今天才一天，就有客人，是不是客人等在那儿？没那么凑巧。你去上了她们当了，姓施的客人嚜总也是上当。你想对不对？”[1]

朴斋恍然大悟，从头想起，越想越像，悔恨不迭。小村道：“这也不必去说它了。以后你不要去了嚜就是了。我也正要跟你说：我有一头生意在这儿，就是十六铺[2]朝南大生米行里。我明天就要搬了去。我走了，你一个人住在栈房里，终究不是道理。最好 你还是回去，托朋友找起生意来再说。不然就搬到你们舅舅店里去，也省了点房饭钱。你说是不是？”

朴斋寻思半晌，复叹口气道：“你生意倒有了，我用掉了多少洋钱，一点都没做什么。”小村道：“你要在上海找事，倒是难[illegible]。就等到一年半载，也说不定找得到找不到。你先要自己有主意，不要过两天用完了洋钱，过不下去了，给你们舅舅说，是不是没什么意思？”

朴斋寻思这话却也不差，乃问道：“你们打牌，一场输赢要多少？”小村道：“要是牌不好，输起来，就两三百洋钱也没什么稀奇[illegible]！”朴斋道：“你输了可给他们？”小村道：“输了怎么好不给呢！”朴斋道：“哪来这么些洋钱去给他？”小村道：“你不晓得，在上海这地方，只要名气做大了就好。你看了场面上几个人好像阔天阔地，其实跟我们也差不多，不过名气大了点。要是没有名气，还好做什么生意呀？就算你家里有好多家当在那儿也没用嚜。你看吴松桥，可是个光身子？他稍微有点名气嚜，两三千洋钱手里拿出拿进，没什么要紧。我是比不得他；那要有什么用项，汇划庄上去，四五百洋钱，也拿了就是。你哪晓得啊！”朴斋道：“庄上去拿了嚜，还是要还的嚜。”小村道：“那是也要自己算计啰。生意里借点，周转一下，碰着有法子，有什么进帐，补凑补凑嚜，还掉了。”朴斋听他说来有理，仍是寻思不语，须臾各睡。

次早十九日，朴斋醒来，见小村打叠起行李，叫栈使喊小车。朴斋忙起身相送；送至大门外，再三嘱托："有什么生意，替我吹嘘吹嘘。"小村满口应承。

朴斋看小村押着独轮车去远，方回栈内。吃过中饭，正要去闲游散闷，只见聚秀堂的外场手持陆秀宝名片来请。朴斋赌气，把昨天晚上一个局钱给他带回。外场那里敢接。朴斋随手撩下，望外便走。外场只得收起，赶上朴斋，说些好话。朴斋只做不听见，自去四马路花雨楼顶上泡一碗茶，吃过四五开，也觉没甚意思，心想陆秀宝如此，不如仍旧和王阿二混混，未始不妙；当下出花雨楼，朝南过打狗桥，径往法界新街尽头，认明王阿二门口，直上楼去，房间里不见一人。

正在踌躇，想要退下，不料一回身，王阿二捏手捏脚，跟在后面，已到楼门口了。喜的朴斋故意弯腰一瞧道："咦！你可是要来吓我？"王阿二站定，拍掌大笑道："我在隔壁郭孝婆那儿，看见你低着头只管走，我就晓得你到我们这儿来，跟在你背后；看你到了房间里，东张张，西张张，我噻在那儿好笑，要笑出来了呀！"朴斋也笑道："我想不到你就在我背后。倒一吓。"王阿二道："你可是不看见？眼睛好大！[3]"

说话时，那老娘姨送上烟茶二事，见了朴斋笑道："赵先生，恭喜你了嘿。"朴斋愕然道："我有什么喜呀？"王阿二接嘴道："你算瞒我们是不是？再也想不到我们倒都晓得了！"朴斋道："你晓得什么嘿？"王阿二不答，却转脸向老娘姨道："你听听！可不叫人生气！倒好像是我们要吃醋，瞒着我们！"老娘姨呵呵笑道："赵先生，你尽管说好了。我们这儿不比堂子里，你就去开了十个宝也不关我们什么事。还怕我们二小姐跟她们去吃醋？我们倒有好多好多醋呢，也不知吃哪家的好！"

朴斋听说，方解其意，笑道："你们说陆秀宝！我只当你们说我有了什么生意了，恭喜我！"王阿二道："你有生意没生意，我们哪晓得？"朴斋道："那么陆秀宝那儿开宝，你倒晓得了。那是张先生来跟你们说的啰。"老娘姨道："张先生就跟你来了一趟，以后没来过。"王阿二道："张先生是不来了，我跟你说了罢。我们这儿雇了包打听在这儿，可有什么不晓得的！"朴斋道："那么昨天晚上是谁住在陆秀宝那儿，你可晓得？"王阿二努起嘴来道："哪！是只狗嘛！"被朴斋一口啐道："我要是住在那儿嘿，也不来问你啰！"王阿二冷笑道："不要跟我瞎说了，开宝客人，住了一晚上就不去了，你骗谁呀！"

朴斋叹口气，也冷笑道："你们包打听可是个聋子？教他去喊个剃头司务拿耳朵来挖挖清爽再去做包打听好了！"王阿二听说，知道是真情了，忙即问道："可是你昨天晚上不在陆秀宝那儿？"朴斋遂将陆秀宝如何倡议，如何受欺，如何变卦，如何绝交，前后大概略述一遍。

那老娘姨插口说道：“赵先生，你也算有主意的哦。倒给你看穿了。你可晓得，倌人开宝是他们堂子里说说罢了，哪有真的呀！差不多要三四趟五六趟的哦！你嘿白花了洋钱，再去上她们当，哪犯得着呀？”王阿二道：“早晓得你要去上她们当嘿，我倒不如也说是清倌人，只怕比陆秀宝要像点哪。”朴斋嘻嘻的笑道：“你前门是不像了；我来替你开扇后门走走，便当点，好不好？”王阿二也不禁笑道：“你这人啊，给你两个嘴巴子吃吃才好！”老娘姨随后说道：“赵先生，你也自己不好。你要听了张先生的话，就在我们这儿走走，不到别处去嘿，倒也不去上她们的当了。像我们这儿可有当来给你上？”朴斋道：“别处是我也没有；陆秀宝那儿不去了，就不过此地来走走。前几天我心里要想来，为了张先生，要是碰见了，好像有点难为情。这以后是张先生搬走了，也不要紧了。”

王阿二忙即问道：“是不是张先生找到了生意了？”朴斋遂又将张小村现住十六铺朝南大生米行里的话备述一遍。那老娘姨又插口说道：“赵先生，你也太胆小了！不要说什么张先生我们这儿不来；就算他来了，碰见你在这儿，也没什么要紧嘿。有时候我们这儿客人合好了三四个朋友一块来，都是朋友，都是客人，他们也算热闹点，好玩；你看见了要难为情死了！”王阿二道：“你嘿真正是个铲头！张先生就是要打你你也打得过他嘿，怕他什么呀？要说是难为情，我们生意只好不要做了。”

朴斋自觉惭愧，向榻床躺下，把王阿二装好的一口烟拿过枪来，凑上灯去要吸，吸的不得法，焰腾腾烧起来了。王阿二在旁看着好笑，忽听得隔壁郭孝婆高声叫：“二小姐。”王阿二慌的令老娘姨去看“可有什么人在那儿。”老娘姨赶紧下楼。朴斋倒不在意。王阿二却抬头侧耳细细的去听。只听得老娘姨即在自己门前和人说话，说了半晌，不中用，复叫道：“二小姐，你下来嚜。”恨得王阿二咬咬牙，悄地咒骂两句，只得丢了朴斋，往下飞奔。

朴斋那口烟还是没有吸到底，也就坐起来听是什么事。只听得王阿二走至半楼梯先笑叫道：“长大爷，我当是什么人！”接着咕咕唧唧更不知说些甚话，听不清楚。只听得老娘姨随后发急叫道：“徐大爷，我跟你说嚜！”

这一句还没有说完，不料楼梯上一阵脚声，早闯进两个长大汉子：一个尚是冷笑面孔；一个竟揎拳攘臂，雄赳赳的据坐榻床，起烟枪，把烟盘乱搠，只嚷道：“拿烟来！”王阿二忙上前陪笑道：“娘姨在拿了。徐大爷，不要生气。”

朴斋见来意不善，虽是气不伏，却是惹不得，便打闹里一溜烟走了。王阿二连送也不敢送。可巧老娘姨拿烟回来，在街相遇，一把拉住嘱咐道：“白天人多，你晚上一点钟再来。我们等着。”朴斋点头会意。

那时太阳渐渐下山。朴斋并不到栈，胡乱在饭馆里吃了一顿饭，又去书场里听了一回书，挨过十二点钟，仍往王阿二家，果然畅情快意，一度春宵。明日午前回归栈房。栈使迎诉道：“昨夜有个娘姨来找了你好几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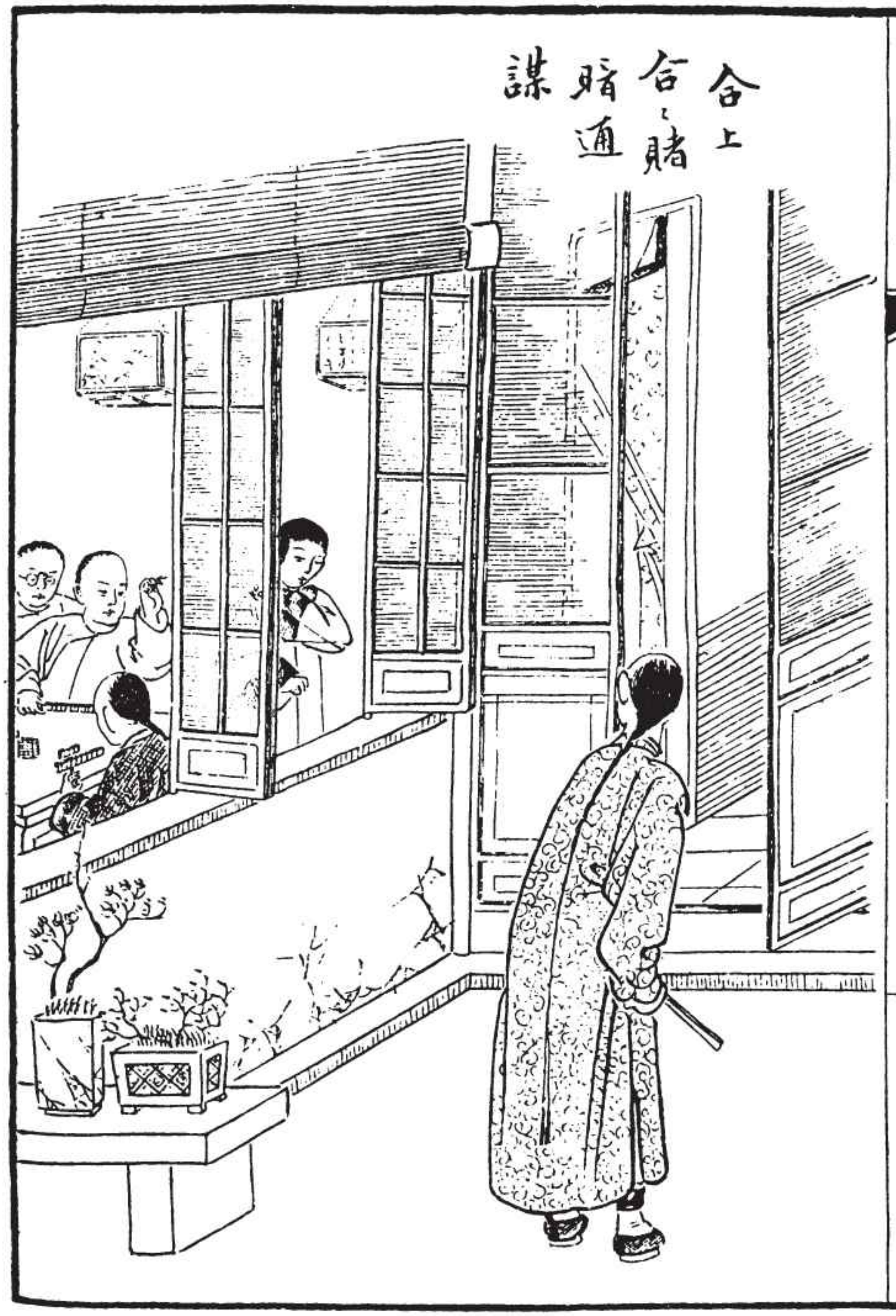
朴斋知道是聚秀堂的杨家妈，立意不睬，惟恐今日再来纠缠，索性躲避为妙，一至饭后，连忙出门，惘惘然不知所往；初从石路向北出大马路，既而进抛球场，兜了一个圈子，心下打算，毕竟到那里去消遣消遣；忽想起吴松桥等打牌一局，且去孙素兰家问问何妨；因转弯过四马路，径往兆贵里孙素兰家，只向客堂里问："吴大少爷可在这儿？"外场回说："没来。"

朴斋转身要走，适为娘姨金姐所见。因是前日一块打牌的，乃明白告道："可是问吴大少爷？他们在尚仁里杨媛媛那儿打牌，你去找好了。"

朴斋听了出来，遂由兆贵里对过同庆里进去，便自直通尚仁里，当并寻着了杨媛媛的条子，欣然抠衣踵门，望见左边厢房里一桌麻将，迎面坐的正是张小村。朴斋隔窗招呼，踅进房里。张小村及吴松桥免不得寒暄两句。李鹤汀只说声"请坐"。周少和竟不理。

赵朴斋站在吴松桥背后，静看一回，自觉没趣，讪讪告辞而去。李鹤汀乃问吴松桥道："他可做什么生意？"松桥道："他也是出来玩玩，没什么生意。"张小村道："他要找点生意做，你可有什么路道？"吴松桥嗤的笑道："他要做生意！你看哪一样生意他会做啊？"大家一笑丢开。

比及打完八圈，核算筹码，李鹤汀仍输百元之数。杨媛媛道："你倒会输哒。我没听见你赢过嚜。"吴松桥道："打牌就输得再厉害也不要紧，只要牌九庄上四五条统吃下来，好了嚜。"周少和道："吃花酒没什么意思，倒不如尤如意那儿去翻翻本看。"李鹤汀微笑道："尤如意那儿，明天去好了。"张小村问道："谁请你吃酒？"李鹤汀道："就是黎篆鸿，不然谁高兴去吃花酒。他也不请什么人，就光是我跟四家叔两个人。要是不捧他的场，那是跳得三丈高，有得看了！"吴松桥道："老头子兴致倒好。"李鹤汀正色道："我说倒也是他本事。你想嚷，他家里嚜多少姨太太，外头嚜堂子里倌人，还有人家人，一塌刮子算起来，差不多几百喏！"周少和道："到底可有多少现银子？"李鹤汀道："谁去替他算呀。连他自己也有点模糊了。要做起生意来，那是叫发昏带中邪！几千万做着看，可有点谱子！"



合上
合〻賭
賭通
謀

大家听了，摇头吐舌，赞叹一番，也就陆续散去。李鹤汀随意躺在榻床上，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杨媛媛问："可要吃筒鸦片烟？"鹤汀说："不吃。昨天闹了一夜，今天没睡醒，懒得很。"媛媛道："昨天去输了多少？"鹤汀道："昨天还算好，连赔了两条就停了；就这样也输千把。"媛媛道："我劝你少赌赌罢。多花了钱，还要糟蹋身体。你要想翻本，我想他们这些人赢嘿倒拿了进去了，输了不见得再拿出来给你。"鹤汀笑道："那是你瞎说；先拿洋钱去买筹码，有筹码嘿总有洋钱在那儿。哪有什么拿不出的？就怕翻本翻不过来。庄上风头转了点，他们倒不押了，赢不动它，没法子！"媛媛道："就是这话了。我说你明天到尤如意那儿去，算好了多少输赢，索性再赌一场，翻得过来嘿翻了，翻不过来就看开点算了罢。"鹤汀道："这话就说得对了。倘若翻不过来，我一定要戒赌了。"媛媛道："你能够戒了不赌，那是再好也没有。就是要赌嘿，你自己也留心点。像这样几万输下去，你嘿倒也没什么要紧，别人听见了不要着急呀？你们四老爷要问起我们来，为什么不劝劝哴，我们倒吃他数落几句，也只好不作声嘿。"鹤汀道："那是没这个事的，四老爷不说我倒来说你？"媛媛道："这时候说闲言闲语的人多，倒也说不定哦。其实我们这儿是你自己高兴赌了两场。闲人说起来，倒好像我们抽了多少头钱了。我们堂子里不是开什么赌场，也不要抽什么头钱嘿。"鹤汀道："谁来说你呀？你自己在多心。"媛媛道："这好，你到尤如意那儿去赌好了，那有什么闲言闲语也不关我们事。"

说话时，鹤汀已自目饧吻涩，微笑不言。媛媛也就剪住了。当下鹤汀朦胧上来，竟自睡去。媛媛知他欠眠，并不声唤，亲自取一条绒毯替他悄地盖上。

鹤汀直睡至上灯以后，娘姨盛姐搬夜饭进房，鹤汀听得碗响即又惊醒。杨媛媛问鹤汀道："你可要先吃口饭再去吃酒？"鹤汀一想，说道："吃是倒吃不下，点点心也没什么。"盛姐道："没什么菜嘿。我去教他们添两样。"鹤汀摇手道："不要去添。你替我盛一小口干饭好了。"媛媛道："他喜欢糟蛋，你去开个糟蛋罢。"盛姐答应，立刻齐备。

鹤汀和媛媛同桌吃毕，恰值管家匡二从客栈里来见鹤汀，禀说："四老爷吃酒去了，教大少爷也早点去。"媛媛道："等他们请客票来了再去正好嘿。"鹤汀道："早点去吃了，早点回去睡觉了。"媛媛道："你身子有点不舒服嘿，还是到我们这儿来，比栈房里也舒服点哪。"鹤汀道："两天没回去，四老爷好像有点不放心，回去的好。"媛媛也无别语。李鹤汀乃叫匡二跟着，从杨媛媛家出门赴席。

注释

[1]安排好次日由另一人开苞，否则朴斋方面无法夜夜搪塞过去。

[2]上海近郊市镇。

[3]视觉迟钝的人有时视而不见，俗称“眼睛大”，像网眼太大，漏掉东西。

第一五回

屠明珠出局公和里 李实夫开灯花雨楼

按黎篆鸿毕竟在那里吃酒？原来便是罗子富的老相好蒋月琴家。李鹤汀先已知道，带着匡二径往东公和里来。匡二抢上前去通报。大姐阿虎接着，打起帘子请进房里。李鹤汀看时，只有四老爷和一个帮闲门客——姓于，号老德的——在座。四老爷乃是李鹤汀的嫡堂叔父，名叫李实夫。三人厮见，独有主人黎篆鸿未到。李鹤汀正要动问，于老德先诉说道："篆鸿在总办公馆里应酬。月琴也叫了去了。他说教我们三个人先吃起来。"

当下叫阿虎喊下去，摆台面，起手巾。适值蒋月琴出局回来，手中拿着四张局票，说道："黎大人马上来了，教你们多叫两个局，他四个局嚜也替他去叫。"于老德乃去开局票；知道黎篆鸿高兴，竟自首倡，也叫了四个局。李鹤汀只得也叫四个。李实夫不肯助兴，只叫两个。发下局票，然后入席。

不多时，黎篆鸿到了，又拉了朱蔼人同来，相让就坐。黎篆鸿叫取局票来，请朱蔼人叫局。朱蔼人叫了林素芬林翠芬姊妹两个。黎篆鸿说太少，定要叫足四个方罢；又问于老德："你们三个人叫了多少局啊？"于老德从实说了。

黎篆鸿向李实夫一看道："你怎么也叫两个局哒？难为你了 ！要六块洋钱的噥！荒荒唐唐！"李实夫不好意思，也讪讪的笑道："我没处去叫了嚜。"黎篆鸿道："你也算是老玩家嚜，这时候叫个局就没有了。说出话来可不没志气！"李实夫道："从前相好，年纪太大了，叫了来做什么？"黎篆鸿道："你可晓得？不会玩嚜玩小的，会玩倒要玩老的；越是老，越是有玩头。"李鹤汀听说，即道："我倒想着一个在这儿了！"

黎篆鸿遂叫送过笔砚去请李鹤汀替李实夫写局票。李实夫留心去看，见李鹤汀写的是屠明珠，踌躇道："她大概不见得出局了。"李鹤汀道："我们去叫，她可好意思不来！"黎篆鸿拿局票来看，见李实夫仍只叫得三个局，乃皱眉道："我看你要多少洋钱来放在箱子里做什么！是不是在我面上来做人家了？"又怂恿李鹤汀道："你再叫一个，也坍坍他台，看他还有脸！"李实夫只是讪讪的笑。李鹤汀道："叫什么人噥？"想了一想，勉强添上个孙素兰。黎篆鸿自己复想起两个局来，也叫于老德添上，一并发下。

这一席原是双台，把两只方桌拼着摆的。宾主只有五位，席间宽绰得很；因此黎篆鸿叫倌人都靠台面与客人并坐。及至后来坐不下了，方排列在背后。总共廿二个倌人，连廿二个娘姨大姐，密密层层，挤了一屋子，于老德挨次数去，惟屠明珠未到。蒋月琴问："可要去催？"李实夫忙说："不要催；她就不来也没什么。"

李鹤汀回头见孙素兰坐在身旁，因说道："借光你绷绷场面。"孙素兰微笑道："不要客气，你也是照应我嘿。"杨媛媛和孙素兰也问答两句。李鹤汀更自喜欢。林素芬与妹子林翠芬和起琵琶商量合唱。朱蔼人揣度黎篆鸿意思那里有工夫听曲子，暗暗摇手止住。

黎篆鸿自己叫的局倒不理会，却看看这个，说说那个。及至屠明珠姗姗而来，黎篆鸿是认得的，又搭讪着问长问短，一时和屠明珠说起前十年长篇大套的老话来。李实夫凑趣说道："让她转局过来好不好？"黎篆鸿道："转什么局？你叫来的嘿一样好说说话的 。"李实夫道："那么坐这儿来说说话，也近便点。"



黎篆鸿再要拦阻，屠明珠早立起来，挪过坐位，紧紧靠在黎篆鸿肩下坐了。屠明珠的娘姨鲍二姐见机，随给黎篆鸿装水烟。黎篆鸿吸过一口，倒觉得不好意思的，便故意道：“你不要来瞎巴结装水烟，等会四老太爷生了气，吃起醋来，我这老头子打不过他嘿！”屠明珠格的一声笑道：“黎大人放心，四老太爷要打你嘿，我来帮你好了。”黎篆鸿也笑道：“你倒看中了我三块洋钱了，是不是？”屠明珠道：“是不

是你舍不得三块洋钱，连水烟都不要吃了？——鲍二姐，拿来，不要给他吃！不要难为了他三块洋钱，害他一夜睡不着。”

那鲍二姐正装好一筒水烟给黎篆鸿吸，竟被屠明珠伸手接去，却忍不住掩口而笑。黎篆鸿道：“你们在欺负我这老头子，不怕罪过啊？要天雷打的[illegible]！”屠明珠那筒烟正吸在嘴里，几乎呛出来，连忙喷了，笑道：“你们看黎大人[illegible]！要哭出来了！哪，就给你吃了筒罢！”随把水烟筒凑到黎篆鸿嘴边。黎篆鸿伸颈张目一气吸尽，喝声采道：“啊唷！好鲜！”鲍二姐也失笑道：“黎大人倒有玩头的哦！”于老德向屠明珠道：“你也上了黎大人当了。水烟 嚜吃了，三块洋钱不着杠[illegible]！”黎篆鸿拍手叹道：“给你们说穿了，倒不好意思再吃一筒了嚜！”说得阖席笑声不绝。

蒋月琴掩在一旁，插不上嘴；见朱蔼人抽身出席，向榻床躺下吸鸦片烟，蒋月琴趁空，因过去低声问朱蔼人道：“可看见罗老爷？”朱蔼人道：“我有三四天没看见了。”蒋月琴道：“罗老爷我们这儿开消掉不来了呀。你们可晓得？”蔼人问：“为什么？”蒋月琴道：“这也是上海滩上一桩笑话。为了黄翠凤不许他来，他不敢来了。我从小在堂子里做生意，倒没听见过像罗老爷的客人。”朱蔼人道：“可真有这事？”蒋月琴道：“他教汤老爷来开消，汤老爷跟我们说的嚜。”朱蔼人道：“你们有没去请他？”蒋月琴道：“我们是随便他好了，来也罢，不来也罢。我们这儿说不做嚜也做了四五年的啰，他许多脾气我们也摸着点的了。他跟黄翠凤在要好时候，我们去请他也请不到，倒好像是跟他打岔。我们索性不去请。朱老爷，你看看，看他做黄翠凤可做得到四五年。到那时候，他还是要到我们这儿来了，也用不着我们去请他了。”

朱蔼人听言察理，倒觉得蒋月琴很有意思，再要问她底细，只听得台面上连声请朱老爷。朱蔼人只得归席。原来黎篆鸿叫屠明珠打个通关，李实夫李鹤汀于老德三人都已打过，挨着朱蔼人划拳。

朱蔼人划过之后，屠明珠的通关已毕。当下会划拳的倌人争先出手，请教划拳，这里也要划，那里也要划；一时袖舞钏鸣，灯摇花颤，听不清是“五魁”“八马”，看不出是“对手”“平拳”。闹得黎篆鸿烦躁起来，因叫干稀饭：“我们要吃饭了。”倌人听说吃饭，方才罢休，渐渐各散，惟屠明珠迴不犹人，直等到吃过饭始去。

李鹤汀要早些睡，一至席终，和李实夫告辞先走，匡二跟了，径回石路长安客栈。到了房里，李实夫自向床上点灯吸烟。李鹤汀令匡二铺床。实夫诧异问道：“杨媛媛那儿怎么不去啦？”鹤汀说：“不去了。”实夫道：“你不要为了我在这儿，倒玩得不舒服；你去好了嚜。”鹤汀道：“我昨天一夜没睡，今天要早点睡了。”实夫嘿然半晌，慢慢说道：“租界上赌是赌不得的噱。你要赌嚜，回去到乡下去赌。”鹤汀道：“赌是也没赌过，就在堂子里打了几场牌。”实夫道：“打牌是不好算赌；只要不赌，不要去闯出什么穷祸来。”鹤汀不便接说下去，径自宽衣安睡。

实夫叫匡二把烟斗里烟灰出了。匡二一面低头挖灰，一面笑问：“四老爷叫来的个老倌人，名字叫什么？”实夫说：“叫屠明珠。你看好不好？”匡二笑而不言。实夫道：“怎么不作声哪？不好嚜，也说好了嚜。”匡二道：“我看没什么好。就不过黎大人嚜，倒抚牢了当她宝贝。四老爷，这下回不要去叫她了。落得让给黎大人了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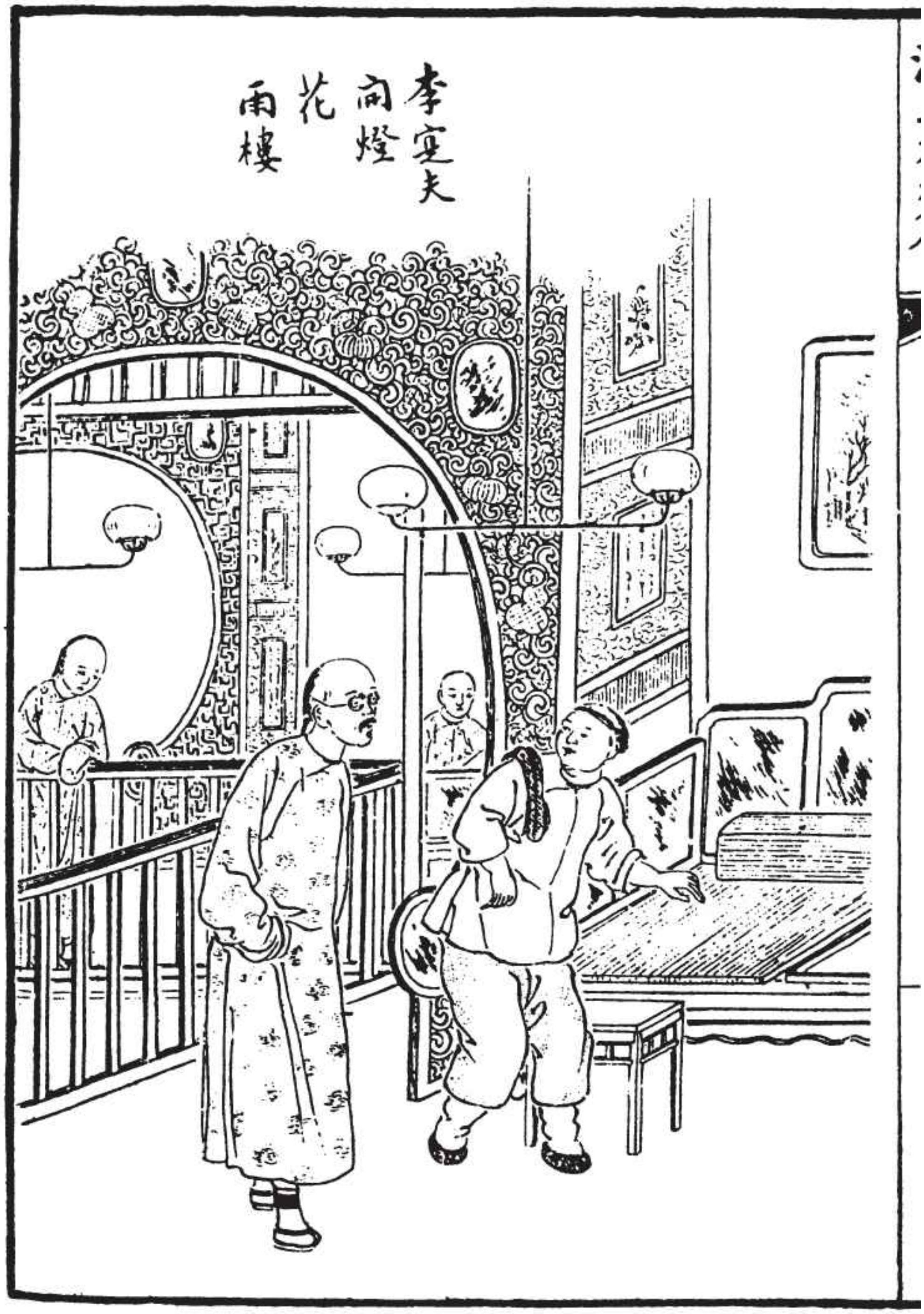
实夫听说，不禁一笑。匡二也笑道：“四老爷，你看她可好哇？前头一路头发都掉光了，嘴里牙齿也剩不多几个，连面孔都咽进去了。她跟黎大人在说话，笑起来多难看！一只嘴张开了，面孔上皮都牵在一起，好像镶了一道荷叶边。我倒替她有点难为情。也亏她做得出多少神头鬼脸的！拿只镜子来教她自已去照照看，可像啊？”实夫大笑道：“今天屠明珠真倒了霉了！你不晓得，她名气倒大得很啱！手里也有两万洋钱，推扳点客人还在拍她马屁呢。”匡二道：“要是我做了客人，就算是屠明珠倒贴嚜，老实说，不高兴。倒是黎大人吃酒的地方，可是叫蒋月琴，倒还老实点。粉也没搽，穿了一件月白竹布衫，头上一点都没插什么，年纪比起屠明珠也差不多了噱。好是没什么好，不过清清爽爽，倒像是个娘姨。”实夫道：“也算你眼光不推扳。你说她像个娘姨，她是衣裳头面多得哦实在多不过，所以穿嚜也不穿，戴嚜也不戴。你看她帽子上一粒包头珠有多么大！要五百洋钱的哦！”匡二道：“倒不懂她们哪来这么些洋钱？”实夫道：“都是客人去送给她们的嚜。就像今天晚上，一会儿工夫嚜，也百把洋钱了。黎大人是不要紧，我们嚜叫冤枉死了，两个人花二十几块。这下回他要请我们去吃花酒，我不去，让大少爷一个人去好了。”匡二道：“四老爷嚜还要说笑话了。到上海一趟，玩玩，应该用掉两个钱。要是没有那叫没法子，像四老爷，就每年多下来的用用也用不完嚜。”实夫道：“不是我做人家；要玩嚜，哪里不好玩？做什么长三书寓呢？可是长三书寓名气好听点？真真是铲头客人！”说得匡二格声笑了。

不料鹤汀没有睡熟，也在被窝里发笑。实夫听得鹤汀笑，乃道：“我说的话你们哪听得进？怪不得你要笑起来了。就像你的杨媛媛，也是挡角色嚜，租界上倒是有点名气的哦。”鹤汀一心要睡，不去接嘴。匡二出毕烟灰，送上烟斗，退出外间。实夫吸足烟瘾，收起烟盘，也就睡了。

这李实夫虽说吸烟，却限定每日八点钟起身。倒是李鹤汀早晚无定。那日廿一日，实夫独自一个在房间里吃过午饭，见鹤汀睡得津津有味，并不叫唤，但吩咐匡二：“留心伺候，我到花雨楼去。”说罢出门，望四马路而来。相近尚仁里门口，忽听得有人叫声“实翁”。

实夫抬头看时，是朱蔼人从尚仁里出来。彼此厮见。朱蔼人道：“正要来奉邀。今天晚上请黎篆翁吃局，就借屠明珠那儿摆摆台面。她房间也宽敞点。还是我们五个人。借重光陪，千乞勿却！”实夫道：“我谢谢了嚜。等会教舍侄来奉陪。”朱蔼人沉吟道：“不然也不敢有屈，好像人太少。可不可以赏光？”

实夫不好峻辞，含糊应诺。朱蔼人拱手别去。实夫才往花雨楼。进门登楼，径至第三层顶上看时，恰是上市时候，外边茶桌，里边烟榻，撑得一大统间都满满的。有个堂倌认得实夫，知道他要开灯，当即招呼进去，说：“空着。”



实夫见当中正面榻上烟客在那里会帐洗脸。实夫向下手坐下，等那烟客出去，堂倌收拾干净，然后调过上手来。

一转眼间，吃茶的，吸烟的，越发多了，乱烘烘像潮涌一般，那里还有空座儿，并夹着些小买卖，吃的，耍的，杂用的，手里抬着，肩上搭着，胸前揣着，在

人丛中钻出钻进，兜圈子。实夫皆不在意，但留心要看野鸡。这花雨楼原是打野鸡绝大围场，逐队成群，不计其数，说笑话，寻开心，做出许多丑态。

实夫看不入眼，吸了两口烟，盘膝坐起，堂倌送上热手巾，揩过手面，取水烟筒来吸着。只见一只野鸡，约有十六七岁，脸上扑的粉有一搭没一搭；脖子里乌沉沉一层油腻，不知在某年某月积下来的；身穿一件膏荷苏线棉袄，大襟上油透一块，倒变做茶青色了；手中拎的湖色熟罗手帕子，还算新鲜，怕人不看见，一路尽着甩了进来。

实夫看了，不觉一笑。那野鸡只道实夫有情于她，一直踅到面前站住，不转睛的看定实夫，只等搭腔上来，便当乘间躺下；谁知恭候多时，毫无意思，没奈何回身要走。却值堂倌跷起一只腿，靠在屏门口照顾烟客，那野鸡遂和堂倌说闲话。不知堂倌说了些甚么，挑拨得那野鸡又是笑，又是骂，又将手帕子往堂倌脸上甩来。堂倌慌忙仰后倒退，猛可里和一个贩洋广京货的顺势一撞，只听得豁琅一声响。众人攒拢去看，早把一盘子零星拉杂的东西撒得满地乱滚。那野鸡见不是事，已一溜烟走了。

恰好有两个大姐勾肩搭背趔趄而来，嘴里只顾嘻嘻哈哈说笑，不提防脚下踹着一面皮镜子；这个急了，提起脚来狠命一挣挣过去；那个站不稳，也是一脚，把个寒暑表踹得粉碎。谅这等小买卖如何吃亏得起，自然要两个大姐赔偿。两个大姐偏不服道："你为什么丢在地上哪？"两下里争执一说，几几乎嚷闹起来。堂倌没法，乃喝道："去罢！去罢！不要说了！"两个大姐方咕哝走开。堂倌向身边掏出一角小洋钱给与那小买卖的。小买卖的不敢再说，检点自去。气的堂倌没口子胡咒乱骂。实夫笑而慰藉之，乃止。

接着有个老婆子，扶墙摸壁，迤逦近前，挤紧眼睛，只瞧烟客；瞧到实夫，见是单挡，竟瞧住了。实夫不解其故。只见老婆子嗫嚅半晌道："可要去玩玩？"实夫方知是拉皮条的，笑置不理。堂倌提着水铫子，要来冲茶，憎那老婆子挡在面前，白瞪着眼，咳的一声，吓得老婆子低首无言而去。

实夫复吸了两口烟，把象牙烟盒卷得精光。约摸那时有五点钟光景，里外吃客清了好些，连那许多野鸡都不知飞落何处，于是实夫叫堂倌收枪，摸块洋钱照例写票，另加小洋一角。堂倌自去交帐，喊下手打面水来。

实夫洗了两把，耸身卓立，整理衣襟，只等取票子来便走。忽然又见一只野鸡款款飞来，兀的竟把实夫魂灵勾住！

第一六回

种果毒大户拓便宜 打花和小娘陪消遣

按李实夫见那野鸡只穿一件月白竹布衫，外罩元色绉心缎镶马甲，后面跟着个老娘姨，缓缓踅至屏门前，朝里望望，即便站住。实夫近前看时，亮晶晶的一张脸，水汪汪的两只眼，着实有些动情。正要搭讪上去，适值堂倌交帐回来，老娘姨迎着问道："陈来了没有？"堂倌道："没来嘿。好几天没来了。"老娘姨没甚话说，讪讪的挈了野鸡往前轩去靠着阑干看四马路往来马车。

实夫问堂倌道："可晓得她名字叫什么？"堂倌道："她叫诸十全，就在我们隔壁。"实夫道："倒像是人家人。"堂倌道："你嘿总喜欢人家人。可去坐会玩玩？"实夫微笑摇头。堂倌道："那也没什么要紧。中意嘿走走，不中意白花掉块洋钱好了！"实夫只笑不答。堂倌揣度实夫意思是了，赶将手中揩擦的烟灯丢下，走出屏门外招手儿叫老娘姨过来，与她附耳说了许多话。老娘姨便笑嘻嘻进来向实夫问了尊姓，随说："一块去啰。"

实夫听说，便不自在。堂倌先已觉着，说道："你们先去等在　堂口好了。一块去嘿算什么呀！"娘姨忙接口道："那么李老爷就来嚷。我们在大兴里等你。"

实夫乃点点头。娘姨回身要走，堂倌又叫住叮嘱道："这可文静点。他们是长三书寓里惯了的。不要做出什么话靶戏来！"娘姨笑道："晓得嘿！可用得着你来说！"说着，急至前轩挈了诸十全下楼先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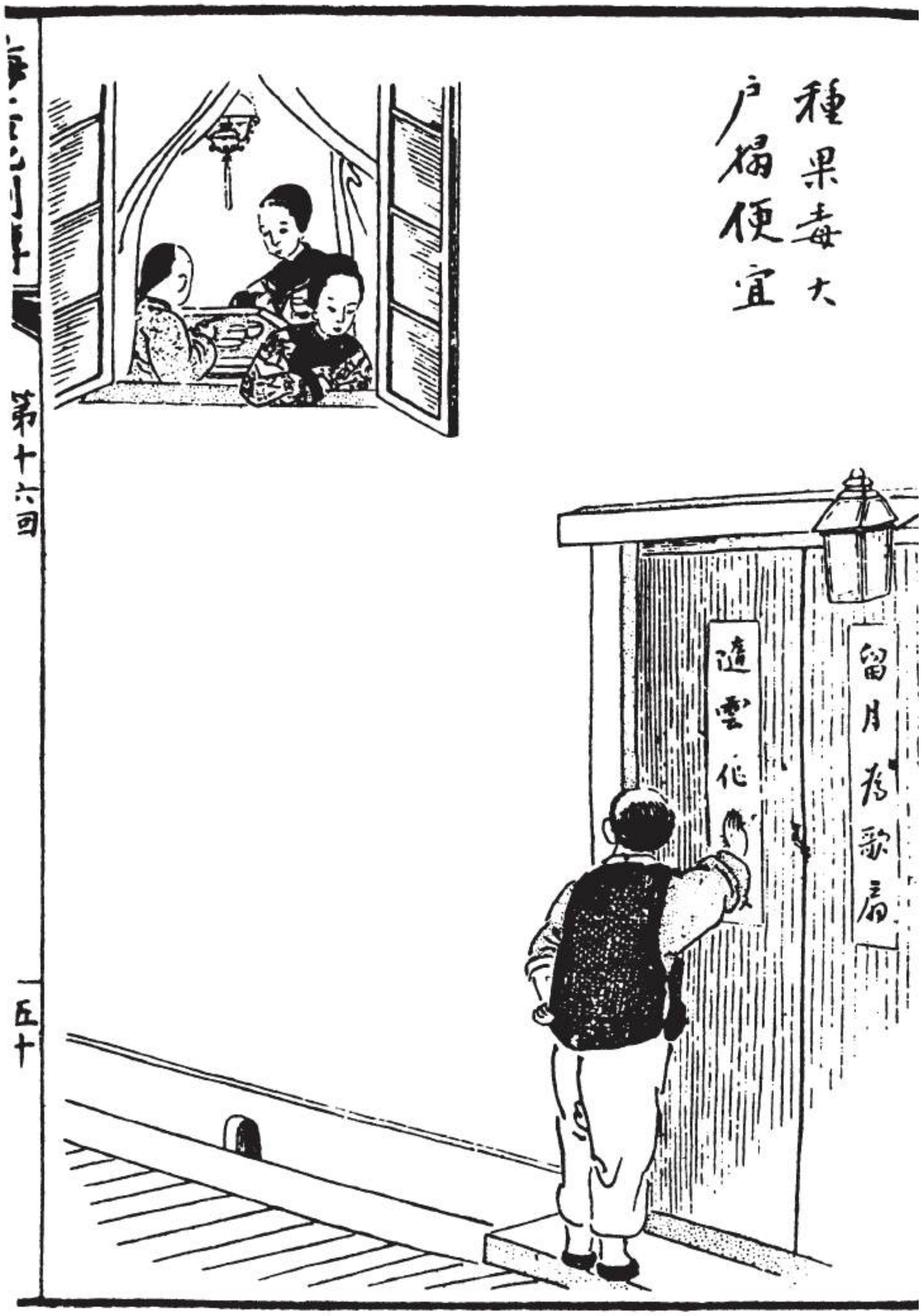
实夫收了烟票，随后出了花雨楼，从四马路朝西，一直至大兴里，远远望见老娘姨真的站在衖口等候。比及实夫近前，娘姨方转身进衖，实夫跟着；至衖内转弯处，推开两扇石库门让实夫进去。实夫看时，是一幢极高爽的楼房。那诸十全正靠在楼窗口打探，见实夫进门倒慌的退去。

实夫上楼进房，诸十全羞羞怯怯的敬了瓜子，默然归坐。等到娘姨送上茶碗，点上烟灯，诸十全方横在榻床上替实夫装烟。实夫即去下手躺下。娘姨搭讪两句，也就退去。实夫一面看诸十全烧烟，一面想些闲话来说。说起那老娘姨，诸十全赶着叫"妈"。原来即是她娘，有名有姓唤做诸三姐。

一会儿，诸三姐又上来点洋灯，把玻璃窗关好，随说："李老爷就在这儿用晚饭罢。"实夫一想，若回栈房，朱蔼人必来邀请，不如躲避为妙，乃点了两只小碗，摸块洋钱叫去聚丰园去叫。诸三姐随口客气一句，接了洋钱，自去叫菜。

须臾，搬上楼来，却又添了四只荤碟。诸三姐将二副杯筷对面安放，笑说：“十全，来陪陪李老爷㖸。”诸十全听说，方过来筛了一杯酒，向对面坐下。实夫拿酒壶来也要给她筛。诸十全推说“不会吃。”诸三姐道：“你也吃一杯好了。李老爷不要紧的。”

正要擎杯举筷，忽听得楼下声响，有人推门进来。诸三姐慌的下去招呼那人到厨下说话；随后又喊诸十全下去。实夫只道有甚客人，悄悄至楼门口去窃听；约摸那人是花雨楼堂倌声音，便不理会，仍自归坐饮酒。接连干了五六杯，方见诸三姐与诸十全上楼。花雨楼堂倌也跟着来见实夫。实夫让他吃杯酒。堂倌道：“我吃过了，你请用罢。”诸三姐叫他坐也不坐，站了一会，说声“明天会”，自去了。



　　诸十全又殷殷勤勤劝了几杯酒。实夫觉有醺意，遂叫盛饭。诸十全陪着吃毕。诸三姐绞上手巾，自收拾了往厨下去。诸十全仍与实夫装烟。实夫与她说话，十句中不过答应三四句，却也很有意思。及至实夫过足了瘾，身边摸出表来一看已是十点多钟，遂把两块洋钱丢在烟盘里，立起身来。诸十全忙问：“做什么？”实夫道：“我要走了。”诸十全道：“不要走[illegible]！”

实夫已自走出房门。慌的诸十全赶上去，一手拉住实夫衣襟，口中却喊：“妈，快点来𡀔！”诸三姐听唤，也慌的跑上楼梯拉住实夫道：“我们这儿清清爽爽，什么不好你要走啊？”实夫道：“我明天再来。”诸三姐道：“你明天来嘿，今天晚上就不要走了嘿。”实夫道：“不，我明天一定来好了。”诸三姐道：“那么再坐会𡀔，忙什么呢？”实夫道：“天不早了，明天会罢。”说着下楼。诸三姐恐怕决撒，不好强留，连声道：“李老爷，明天要来的𡀔！”诸十全只说得一声“明天来。”

实夫随口答应，摸黑出了大兴里，径回石路长安客栈。恰好匡二同时回栈，一见实夫即道：“四老爷到哪去啦？啊唷！今天晚上是热闹得哦——！朱老爷叫了一班髦儿戏[1]，黎大人也去叫一班，教我们大少爷也叫一班。上海滩上统共三班髦儿戏，都叫了来了，有百十个人喏！推扳点房子都要压坍了。四老爷为什么不来呀？”实夫微笑不答，却问：“大少爷𡀔？”匡二道：“大少爷是等不及要到尤如意那儿去，酒也没吃，散下来就去了。”

实夫早就猜着几分，却也不说，自吸了烟，安睡无话。明日饭后仍至花雨楼顶上。那时天色尚早，烟客还清。堂倌闲着无事，便给实夫烧烟，因说起诸十全来。堂倌道：“她们一直不出来，就到了今年了刚刚做的生意。人是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就不过应酬推扳点。你喜欢人家人嘿倒也不错。”实夫点点头。方吸过两口烟，烟客亦络绎而来，堂倌自去照顾。

实夫坐起来吸水烟，只见昨日那挤紧眼睛的老婆子又摸索来了。摸到实夫对面榻上，正有三人吸烟。那老婆子即迷花笑眼说道：“咦，长大爷，二小姐在牵记你呀，说你为什么不来，教我来看看。你倒刚巧在这儿。”实夫看那三人都穿着青蓝布长衫，元色绸马甲，大约是仆隶一流人物。那老婆子只管唠叨，三人也不大理会。老婆子即道：“长大爷，等会要来的𡀔！各位一块请过来。”说了自摸索而去。

老婆子去后，诸三姐也来了，却没有挈诸十全；见了实夫，即说：“李老爷，我们那儿去𡀔。”实夫有些不耐烦，急向她道：“我等会来。你先去。”诸三姐会意，慌忙走开，还兜了一个圈子乃去。

实夫直至五点多钟方吸完烟，出了花雨楼，仍往大兴里诸十全家去便饭。这回却熟络了许多，与诸十全谈谈讲讲，甚是投机。至于颠鸾倒凤，美满恩情，大都不用细说。

比及次日清晨，李实夫于睡梦中隐约听得饮泣之声；张眼看时，只见诸十全面向里床睡着，自在那里呜呜咽咽的哭。实夫猛吃一惊，忙问：“做什么？”连问几声，诸十全只不答应。实夫乃披衣坐起，乱想胡思，不解何故，仍伏下身去，脸偎脸问道：“可是我得罪了你了生气？可是嫌我老不情愿？”诸十全都摇摇手。实夫皱眉道：“那为什么？你说说看嗄。”又连问了几声，诸十全方答一句道：“不关你事。”实夫道：“就不关我事嚜，你也说说看。”诸十全仍不肯说。实夫无可如何，且自穿衣下床。楼下诸三姐听得，舀上脸水，点了烟灯。

实夫一面洗脸，却叫住诸三姐，盘问诸十全缘何啼哭。诸三姐先叹一口气，乃道：“怪是也不怪她。你李老爷哪晓得！我自从养了她养到了十八岁，一直不舍得教她做生意。去年嫁了个丈夫，是个虹口[2]银楼里小老板，家里还算过得去，夫妻也蛮好，可是总算好的啰？哪晓得今年正月里，碰到一桩事情出来，这时候还是要她做生意！李老爷，你想她可要怨，怎么不气？”实夫道：“什么事情？”诸三姐道：“不要说起。就说也是白说，倒去坍她丈夫的台，可是不要说的好？”

说时，实夫已洗毕脸。诸三姐接了脸水下楼。实夫被她说得忐忑鹘突，却向榻床躺下吸烟，细细猜度。

一会儿，诸三姐又来问点心。实夫因复问道：“到底为什么事情？你说出来，万一我能够帮帮她也说不定，你说说看嗄。”诸三姐道：“李老爷，你倘若肯帮帮她倒也譬如做好事；不过我们不好意思跟你说，——跟你说了倒好像是我们来敲你李老爷的竹杠。”实夫焦躁道：“你不要这样嗄，有话爽爽气气说出来好了。”

诸三姐又叹了一口气，方从头诉道：“说起来，总是她自己运气不好。为了正月里她到舅舅家去吃喜酒，她丈夫嚜要面子，给她带了一副头面回来，夜里放在枕头边，到明天起来时候说是没有了呀。这可害了多少人四面八方去瞎找一阵，哪找得到哇？舅舅他们　吓得要死，说找不到是只好吃生鸦片了。她丈夫家里还有爹娘在，回去拿什么来交代嗄！真正没法子想了，这才说，不如让她出来做做生意看；万一碰到个好客人，看她命苦，肯替她瞒过了这桩事情，要救到七八条性命的哦。我也没主意了，只好让她去做生意。李老爷，你想她丈夫家里也算过得去，夫妻也蛮好，不然怎么犯着吃到这碗把势饭嗄？”

那诸十全睡在床上，听诸三姐说，更加哀哀的哭出声来。实夫搔耳爬腮，无法可劝。诸三姐又道：“李老爷，这时候做生意也难：就是长三书寓，一节做下来差不多也不过三四百洋钱生意。一个新出来人家人，自然比不得她们，要撑起一副头面来，你说可容易？她有时候跟我说说话，说到了做生意就哭。她说生意做不好，倒不如死了算了，哪有什么好日子等得到？”实夫道：“年纪轻轻，说什么死呀。事情嚜慢慢的商量，总有法子好想。你去劝劝她，教她不要哭嗄。”

诸三姐听说，乃爬上床去向诸十全耳朵边轻轻说了些甚么。诸十全哭声渐住，穿衣起身。诸三姐方下床来，却笑道：“她出来头一户客人就碰到你李老爷，她命里总还不该应就死。就像一个救星来救了她！李老爷，对不对？”

实夫俯首沉吟，一语不发。诸三姐忽想起道：“啊呀！说说话倒忘记了！李老爷吃什么点心？我去买。”实夫道：“买两个团子好了。”诸三姐慌的就去。

实夫看诸十全两颊涨得绯红，光滑如镜，眼圈儿乌沉沉浮肿起来，一时动了怜惜之心，不转睛的只管呆看。诸十全却羞的低头下床。趿双拖鞋，急往后半间去。随后诸三姐送团子与实夫吃了。诸十全也归房洗脸梳头。实夫复吸两口烟，起身拿马褂来穿，向袋里掏出五块洋钱放在烟盘里。诸三姐问道：“你可是要走了？”实夫说：“走了。”诸三姐道：“你可是走了不来了？”实夫道：“谁说不来？”诸三姐道：“那忙什么呢？”即取烟盘里五块洋钱仍塞在马褂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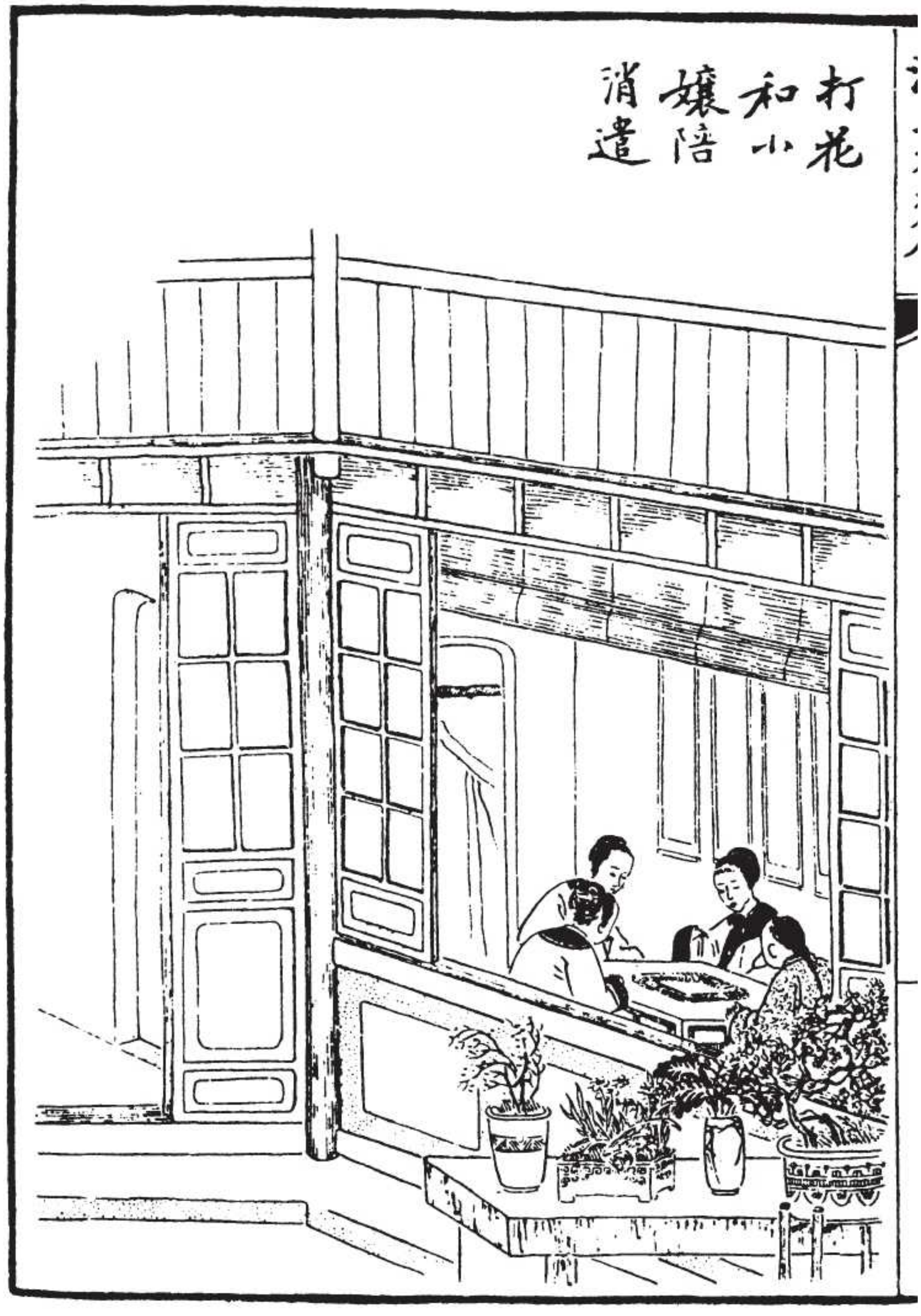
实夫怔了一怔，问道：“你要我办副头面？”诸三姐笑道：“不是呀！我们有了洋钱，要是用掉了，凑不齐了；放在李老爷那儿一样的嚜。隔两天一块给我们，对不对？”实夫始点点头说“好。”诸十全叮嘱道：“你等会要来的[illegible]。”

实夫也答应了，穿好马褂，下楼出门，回至石路长安栈中。不料李鹤汀先已回来，见了实夫，不禁一笑。实夫倒不好意思的。匡二也笑嘻嘻呈上一张请帖。实夫看是姚季莼当晚请至尚仁里卫霞仙家吃酒的。鹤汀问：“可去？”实夫道：“你去罢，我不去了。”

须臾，栈使搬中饭来，叔侄二人吃毕。李实夫自往花雨楼去吸烟。李鹤汀却往尚仁里杨媛媛家来；到了房里，只见娘姨盛姐正在靠窗桌上梳头，杨媛媛睡在床上尚未起身。鹤汀过去揭开帐子，正要伸手去摸，杨媛媛已自惊醒，翻转身来，揣住鹤汀的手。鹤汀即向床沿坐下。杨媛媛问道：“昨天晚上赌到什么时候？”鹤汀道：“今天九点钟刚散。我是一直没睡过。”媛媛道：“可赢呢？”鹤汀说：“输的。”媛媛道：“你倒好！一直没听见你赢过！还要跟他们去赌！”鹤汀道：“不要说了。你快点起来，我们去坐马车。”

杨媛媛乃披衣坐起。先把捆身子钮好，却憎鹤汀道：“你走开点[illegible]！”鹤汀笑道：“我坐在这儿嚜，关你什么事？”媛媛也笑道：“我不要！”

适值外场提水铫子进来，鹤汀方走开，自去点了烟灯吸烟。盛姐梳头已毕，忙着加茶碗，绞手巾。比及杨媛媛梳头吃饭，诸事舒齐，那天色忽阴阴的像要下雨。杨媛媛道：“马车不要去坐了，你睡会罢。”鹤汀摇摇头。盛姐道：“我们来挖花，大少爷可高兴？”鹤汀道：“好的。还有谁？”杨媛媛道：“楼上赵桂林也蛮喜欢挖花。”



盛姐连忙去请，赵桂林即时与盛姐同下楼来。杨媛媛笑向鹤汀道：“听见了挖花，就赶命似的跑了来，怪不得你去输掉了两三万还起劲死了！”赵桂林把杨媛媛拍了一下，笑道：“你说起来倒就像真的！”

鹤汀看那赵桂林约有廿五六岁，满面烟容，又黄又瘦。赵桂林也随口与鹤汀搭讪两句。盛姐已将桌子掇开，取出竹牌牙筹。李鹤汀杨媛媛赵桂林盛姐四人搬位就坐，掳起牌来。

鹤汀见赵桂林右手两指黑得像煤炭一般，知道她烟瘾不小，心想如此倌人还有何等客人去做她；那知打到四圈，赵桂林适有客人来。接着卫霞仙家也有票来请鹤汀。大家便说："不要打了。"一数筹码，鹤汀倒是赢的。杨媛媛笑道："你去输了两三万，来赢我们两三块洋钱，可不气人！"鹤汀也自好笑。赵桂林自上楼去。盛姐收拾干净。

鹤汀见外场点上洋灯，方往卫霞仙家赴宴；趸到门首，恰好朱蔼人从那边过来相遇，便一同登楼进房。姚季莼迎见让坐。卫霞仙敬过瓜子。李鹤汀向姚季莼说："四家叔嘿谢谢了。"朱蔼人也道："陶家弟兄说上坟去，也不来了。"姚季莼道："人太少了嘿。"当下又去写了两张请客票交与大姐阿巧。阿巧带下楼去给帐房看。帐房念道："公阳里周双珠家请洪老爷。"正要念那一张，不料朱蔼人的管家张寿坐在一边听得，忽抢出来道："洪老爷我去请好了。"劈手接了票，径自去了。

注释

[1]女子京戏班。

[2]上海日本租界。

第一七回

别有心肠私讥老母 将何面目重责贤甥

按张寿接了请客票，径往公阳里周双珠家；踅进大门，只见阿德保正跷起脚坐在客堂里，嘴里衔一支旱烟筒。张寿只得上前，将票放在桌上，说：“请洪老爷。”阿德保也不去看票，只说道：“不在这儿，放在这儿好了。”张寿只得退出。阿德保又冷笑两声，响亮的说道：“这时候也新行出来，堂子里相帮用不着了！”

张寿只做不听见，低头急走。刚至公阳里衖口，劈面遇着洪善卿。张寿忙站过一旁，禀明姚老爷请。洪善卿点头答应。张寿乃自去了。

洪善卿仍先到周双珠家；在客堂里要票来看过，然后上楼。只见老鸨周兰正在房里与周双珠对坐说话。善卿进去，周兰叫声“洪老爷”，即起身向双珠道：“还是你去说她两声，她还听点。”说着自往楼下去了。

善卿问双珠：“你妈在说什么？”双珠道：“说双玉有点不舒服。”善卿道：“那教你去说她两声，说什么呀？”双珠道：“就为了双宝多嘴。双宝也是不好，要争口气又不争气，还死要面子。碰到这双玉[口娘]，一点都推扳不起。两个人搞到一起，弄不好了。”善卿道：“双宝怎么死要面子？”双珠道：“双宝在说：‘双玉没有银水烟筒嘿，我房里拿去给她。就是她出局衣裳，我也穿过的了！’刚刚给双玉听见了，衣裳也不要穿了，银水烟筒也不要了，今天一天睡在床上不起来，说是不舒服。妈这就拿双宝来闹了一场，还要我去劝劝双玉，教她起来。”善卿道：“你去劝她嘿说什么[口娘]？”双珠道：“我也不高兴去劝她。我看了双玉倒叫人生气。——你不过多了几个局，一会子工夫好了不起了，拿双宝来要打要骂，倒好像是她买的讨人！”善卿道：“双玉也是厉害点。你幸亏不是讨人，不然她也要看不起你了！”双珠道：“她跟我倒十二分要好。我说她什么，她总答应我，倒比妈说的灵。”

正说着，只听得楼下阿德保喊道：“双玉先生出局。”楼上巧囡在对过房里接口应道：“来的。”善卿便向双珠道：“用不着你去劝她了；她要出局去，也只好起来。”双珠道：“我说她不起来嘿，让她去，顶多她不做生意好了。这时候做清倌人，顺了她性子，过两天都是她的世界了嘿！”

道言未了，忽听得楼下周兰连说带骂，直骂到周双宝房间里，便劈劈拍拍一阵声响，接着周双宝哀哀的哭起来，知道是周兰把双宝打了一顿。双珠道：“我妈也不

公道；要打嚜，双玉也应该打一顿。双玉稍微生意好了点，就稀奇死了；生意不好嚜，怎么这样苦啊！”

善卿正要说时，适见巧囡从对过房里走来。双珠即问道：“闹过一场了嚜，为什么又再打起来啦？”巧囡低声道：“双玉出局不肯去呀。三先生去说说[illegible]。让她去了嚜好了。”

双珠冷笑两声，仍坐着不动身。善卿忽立起来道：“我去劝她，她一定去。”即时踅过周双玉房间里，只见双玉睡在大床上，床前点一盏长颈灯台，暗昏昏的。善卿笑嘻嘻搭讪道：“可是你有点不舒服？”双玉免不得叫声洪老爷。

善卿便过去向床沿坐下，问道：“我听见你要出局去嚜？”双玉道：“为了不舒服，不去了。”善卿道：“你不舒服是不要去的好；不过你不去，你妈也没法子，只好教双宝去代局。教双宝去代局，不如还是你自己去。我说的对不对？”

双玉一听双宝代局，心里自是发急，想了想道：“洪老爷说得不错，我去好了。”说着已坐起来。善卿也自喜欢，忙喊巧囡过来点灯收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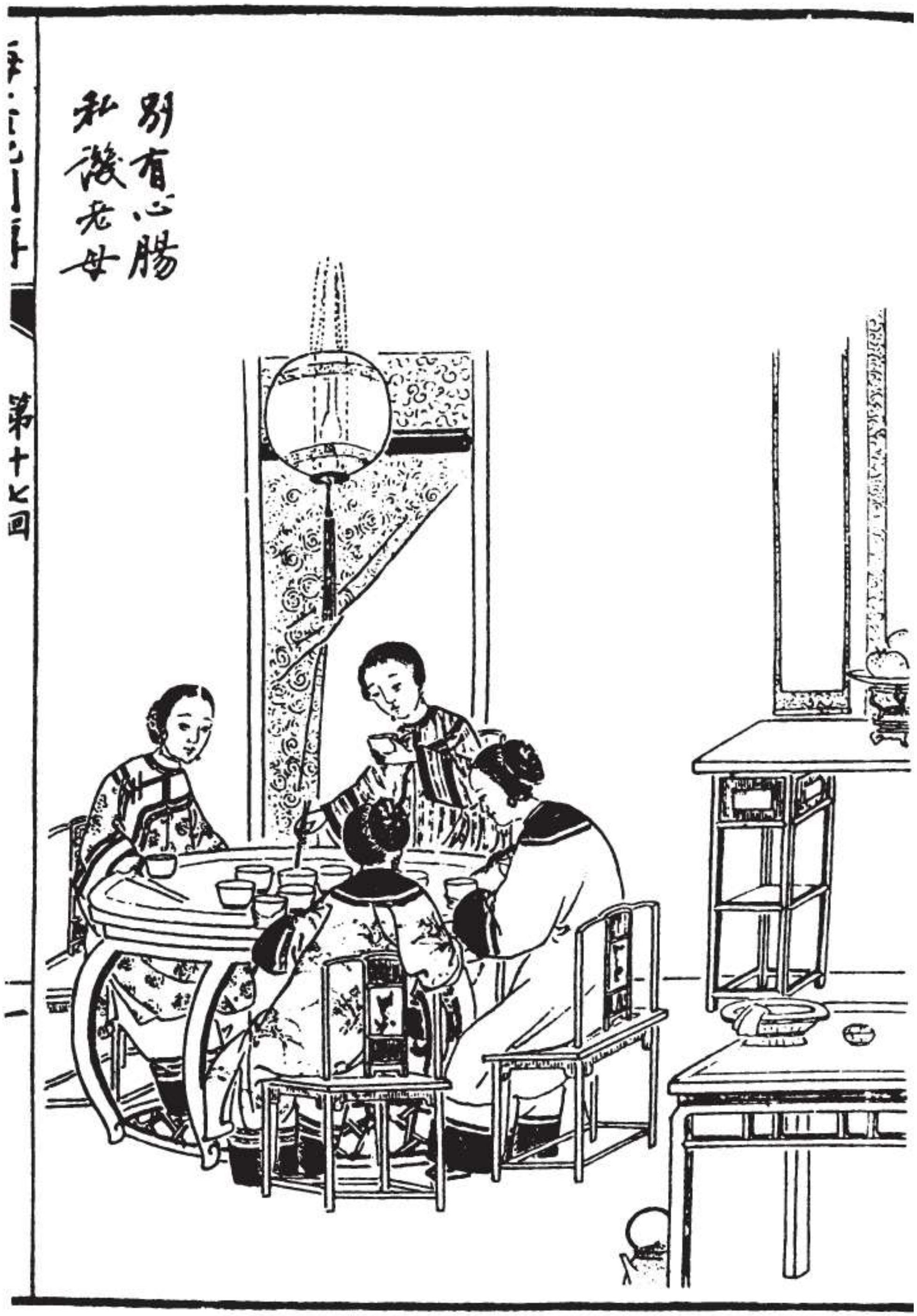
善卿仍至双珠房里，把双玉肯去的话诉与双珠。双珠也道：“说得好。”正值阿金搬晚饭来，摆在当中间方桌上。善卿道：“你也吃饭罢；预备好了嚜，也好出局去了。”双珠道：“你可要吃口饭再去吃酒？”善卿道：“我先去了，不要吃。”双珠道：“你就来叫好了。我吃了饭洗脸，快得很。”

善卿答应了，自去尚仁里卫霞仙家赴宴。双珠随至当中间坐下，却叫阿金去问双玉，说：“吃得下嚜，一块来吃了罢。”

双玉听见双宝挨打，十分气恼本已消去九分，又见姐姐特令娘姨来请吃饭，便趁势讨好，一口应承，欢欢喜喜出来与双珠对坐。阿金巧囡打横，四人同桌吃饭。

吃饭中间，双珠乃从容向双玉说道：“双宝一只嘴，没什么数，不管什么都是先说了再说，我见了她也恨死了在这里。你是不比双宝，生意嚜好，妈也喜欢你，你就眼开眼闭点，双宝有什么话听不进去，你来告诉我好了，不要去跟妈说。”

双玉听了，一声儿不言语。双珠又微笑道：“你是不是当我帮双宝了？我倒不是帮双宝。我想，我们这时候在堂子里，大家不过做个倌人，再过两年，都要嫁人去了。在做倌人时候，就算你有本事，会争气，也有限得很。这样一想，可是推扳点好了？”双玉也笑答道：“那是姐姐也多心了。我人嚜笨，话的好歹都听不出还行！姐姐为我好跟我说，我倒怪姐姐。哪有这样的呀？”双珠道：“只要你心里明白，就蛮好。”



说着，都吃毕饭。巧囡忙催双玉收拾出局。双珠也自洗起脸来。约至九点多钟，方接到洪善卿叫局票子。另有一张票叫双玉，客人姓朱，也叫到卫霞仙家，料道是同台面了，双珠却不等双玉，下楼先行。正在门前上轿，恰遇双玉回来，便说与她转轿同去。到了卫霞仙家台面上，洪善卿手指着一个年轻后生，向双玉说：“是朱五少爷叫你。”双玉过去坐下。

双珠见席上七客，主人姚季莼之外，乃是李鹤汀王莲生朱蔼人陈小云等，都是熟识；只有这个后生面生，暗问洪善卿，始知是朱蔼人的小兄弟，号叫淑人，年方十六，没有娶亲。双珠看他眉清目秀，一表人材，有些与朱蔼人相像，只是羞怯怯的坐那里，踢蹐不安，巧囡去装水烟也不吸，巧囡便去给王莲生装水烟。

当时姚季莼要和朱蔼人划拳。朱蔼人坐在朱淑人上首。朱淑人趁划拳时偷眼去看周双玉，不料双玉也在偷看，四只眼睛刚刚凑一个准。双玉倒微微一笑，淑人却羞得回过头去。

朱蔼人划过五拳，姚季莼又要和朱淑人划。淑人推说"不会。"姚季莼道："划拳嘿有什么不会呀？"朱蔼人也说："划划好了。"朱淑人只得伸手；起初三拳倒是赢的，末后输了两拳。朱淑人正取一杯在手，周双玉在背后把袖子一扯，道："我来吃罢。"朱淑人不提防，猛吃一惊，略松了手，那一只银鸡缸杯便的溜溜落下来，坠在桌下，泼了周双玉淋淋漓漓一身的酒。朱淑人着了急，慌取手巾要来揩拭。周双玉掩口笑道："不要紧的。"巧囡忙去拾起杯子，幸是银杯，尚未砸破。在席众人齐声一笑。

朱淑人登时涨得满面通红，酒也不吃，低头缩手，掩在一边，没处藏躲。巧囡问："我们可是吃两杯？"朱淑人竟没有理会。周双玉向巧囡手里取一杯来代了，巧囡又代吃一杯，过去。比及台面上出局初齐，周双玉又要转局去，只得撇了周双珠告辞先行。周双珠知道姚季莼最喜闹酒，直等至洪善卿摆过庄，方回。

周双珠去后，姚季莼还是兴高采烈，不肯歇手。洪善卿已略有酒意，又听得窗外雨声淙淙，因此不敢过醉，赶个眼错，逃席而去，一径向北出尚仁里，坐把东洋车，转至公阳里，仍往周双珠家；到了房里，只见周双珠正将一副牙牌独自坐着打五关。

善卿脱下马褂，抖去水渍，交与阿金，挂在衣架上。善卿随意坐下，望见对过房里仍是暗昏昏地，知道周双玉出局未归。双珠却向阿金道："你收拾好了回去罢。"阿金答应，忙预备好烟茶二事，就去铺床吹灯。善卿笑道："天还早呢，双玉出局也没回来，忙什么呀？"双珠道："阿德保催过了；为了下雨，我晓得你要来，教她等了会儿，再不去是要吵架了。"善卿不禁笑了。

阿金去后，双玉方回。随后又有一群打茶围客人拥至双玉房里说说笑笑，热闹得很。

这边双珠打完五关，不好就睡，便来和善卿对面歪在榻床上，一面取签子烧鸦片烟，一面说闲话道："王老爷倒还是去叫了张蕙贞，沈小红可晓得啊？"善卿道："有什么不晓得！沈小红有了洋钱嘿，自然不吃什么醋啰。"双珠道："沈小红这

人跟我们双玉倒差不多。”善卿道：“双玉跟什么人吃醋？”双珠道：“不是说吃醋；她们自己算是有本事，会争气，倒像是一生一世做倌人，不嫁人的了。”

正说时，双玉忽走过这边房里来，手中拿一支银水烟筒给双珠看，问：“式样可好？”双珠看是景星店号，知道是客人给她新买的了，乃问：“要多少洋钱？”双玉道：“说是二十六块洋钱哪。可贵呀？”双珠道：“是差不多这样，倒不错。”双玉听说，更自欢喜，仍拿了过那边房里去陪客人。双珠因又说道：“你看她这标劲[1]！”善卿道：“她会做生意嘿，最好了。不然单靠你一个人去做生意，不是总辛苦点？”双珠道：“那是自然；我也但望她生意好才好。”

说着，那对过房里打茶围客人一哄而散，四下里便静悄悄的。双珠卸下头面，方要安睡，却听得楼下双宝在房里和人咕唧说话，隐隐夹着些饮泣之声。善卿道：“可是双宝在哭？”双珠鼻子里哼了一声，道：“有这样哭嘿，不要去多嘴啰！”善卿问：“跟谁说话？”双珠说是“客人。”善卿道：“双宝也有客人在这儿？”双珠道：“这个客人倒不错，跟双宝也蛮要好，就是双宝总有点道三不着两。”善卿问客人姓甚。双珠说是：“姓倪。大东门广亨南货店里的小板。”

善卿便不再问，掩门共睡。无如楼下双宝和那客人说一回，哭一回，虽辨不出是甚言词，但听那吞吐断续之间，十分凄惨，害得善卿翻来覆去的睡不着。直至敲过四点钟，楼下声息渐微，善卿方睡去。

不料睡到八点多钟，善卿正在南柯郡中与金枝公主游猎平原，却被阿金推门进房，低声叫：“洪老爷。”双珠先自惊醒，问阿金：“做什么？”阿金说是“有人找。”双珠乃推醒善卿告诉了。善卿问：“是什么人？”阿金又不认得。善卿不解，连忙穿衣下床，趿鞋出房，叫阿金“去喊他上来。”

阿金引那人至楼上客堂里，善卿看时，也不认得，问他：“找我做什么？”那人道：“我们是宝善街悦来栈里。有个赵朴斋，可是你亲眷？”善卿说：“是的。”那人道：“昨天晚上赵先生在新街上同人打架，打破了头，满身都是血，巡捕看见了，送到仁济医馆里去。今天我们去看看他，他教我来找洪先生。”善卿问：“为什么打架？”那人笑道：“那是我们也不晓得。”善卿也十猜八九，想了想便道：“晓得了。倒难为你们。等会我去好了。”那人即下楼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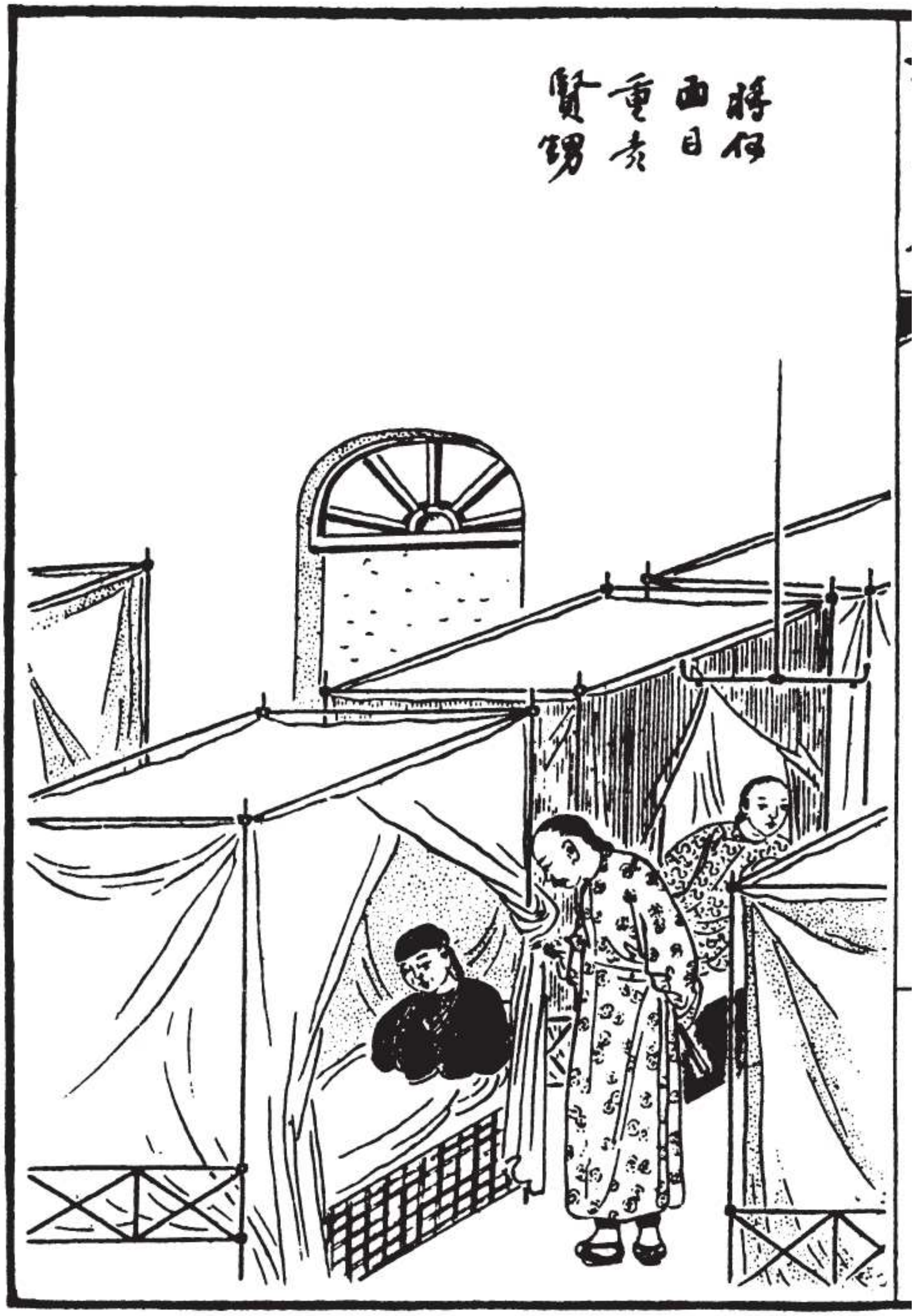
善卿仍进房洗脸。双珠在帐子里问：“什么事？”善卿推说“没什么。”双珠道：“你要走嘿，吃点点心再走。”善卿因叫阿金去喊十件汤包来吃了，向双珠道：“你再睡会，我走了。”双珠道：“等会早点来。”

善卿答应，披上马褂，下楼出门。那时宿雨初晴，朝暾耀眼，正是清和天气。善卿径往仁济医馆询问赵朴斋。有一人引领上楼，推开一扇屏门进去，乃是绝大一

间外国房子，两行排着七八张铁床，横七竖八睡着几个病人，把洋纱帐子四面撩起掼在床顶。赵朴斋却在靠里一张床上，包着头，络着手，盘膝而坐；一见善卿，慌的下床叫声“舅舅”，满面羞惭。

善卿向床前藤杌坐下。于是赵朴斋从头告诉，被徐张两个流氓打伤头面，吃一大亏；却又噜苏疙瘩，说不明白。善卿道：“总是你自己不好。你到新街上去做什么？你不到新街上去，他们可好到你栈里来打你？”说得朴斋顿口无言。善卿道：“这时候没什么别的话，你等稍微好了点，快点回去罢。上海地方你也不要来了！”

朴斋嗫嚅半晌，方说出客栈里缺了房饭钱，留下行李的话，善卿又数落一场，始为计算栈中房饭及回去川资；将五块洋钱给与朴斋，叫他作速回去，切勿迟延。朴斋那里敢道半个“不”字，一味应承。



善卿再三叮咛而别，仍踅出仁济医馆，心想回店干些正事，便直向南行。将近打狗桥，忽然劈面来了一人，善卿一见大惊。乃是陶云甫的兄弟陶玉甫，低头急走，竟不理会。善卿一把拉住，问道：“你轿子也不坐，底下人也不跟，一个人在街上跑，做什么？”

陶玉甫抬头见是善卿，忙拱手为礼。善卿问：“可是到东兴里去？”玉甫含笑点头。善卿道：“那么也坐部东洋车去嘛。”随喊了一部东洋车来。善卿问：“可是没带车钱？”玉甫复含笑点头。善卿向马褂袋里捞出一把铜钱递与玉甫。玉甫见善卿如此相待，不好推却，只得依他坐上东洋车。善卿也就喊部东洋车，自回咸瓜街永昌参店去了。

陶玉甫别了洪善卿，径往四马路东兴里口停下。玉甫把那铜钱尽数给与车夫，方进衖至李漱芳家。适值娘姨大阿金在天井里浆洗衣裳，见了道：“二少爷倒来了。可看见桂福？”玉甫道：“没看见。”大阿金道：“桂福去看你呀。你轿子嘛？”玉甫道：“我没坐轿子。”

说着，大阿金去打起帘子。玉甫放轻脚步踅进房里，只见李漱芳睡在大床上，垂着湖色熟罗帐子，大姐阿招正在揩抹橱箱桌椅。玉甫只道李漱芳睡熟未醒，摇摇手向高椅坐下。阿招却低声告诉道：“昨天又一夜没睡，睡了又要起来，起来一趟嘿咳嗽一趟，直到天亮了刚睡着。”玉甫忙问：“可有寒热？”阿招道：“寒热倒没什么寒热。”玉甫又摇摇手道：“不要说了。让她再睡会罢。”不料大床上李漱芳又咳嗽起来。

注释

[1]红倌人的傲气。

第一八回

添夹袄厚谊即深情 补双台阜财能解愠

按陶玉甫听得李漱芳咳嗽，慌忙至大床前揭起帐子，要看漱芳面色。漱芳回过头来睄了玉甫半日，叹一口气。玉甫连问：“可有什么地方不舒服？”漱芳也不答，却说道：“你这人倒好！我说了几遍，教你昨天回来了就来，你一定不依我！随便什么话，跟你说了，你只当耳边风！”玉甫急分辩道：“不是呀；昨天回来晚了，家里有亲眷在那儿，哥哥这就说：‘可有什么要紧事，要连夜赶出城去？’我可好说什么嚜？”漱芳鼻子里哼了一声，说道：“你不要来跟我瞎说！我也晓得点你脾气。要说你外头还有什么人在那儿，那也冤枉了你了。你总不过一去了就不想到，让你去死也罢，活也罢，总不关你事，对不对？”玉甫陪笑道：“就算我不想到，不过昨天一夜；今天不是想到了，来了？”漱芳道：“你是蛮好，一觉睡下去睡到天亮，一夜就过了。你可晓得睡不着坐在那儿，一夜比一年还要长点哩。”玉甫道：“都是我不好，害了你。你不要生气。”

漱芳又咳嗽了几声，慢慢的说道：“昨天夜里，天嚜也真叫人生气，雨下得不停。浣芳嚜，出局去了。阿招嚜替妈装烟，单剩了大阿金坐在那儿打瞌睡。我教她收拾好了去睡罢。大阿金走了，我一个人就榻床上坐会，下得这雨更大了。一阵一阵风，吹在玻璃窗上，乒乒乓乓，像有人在砰窗户。连窗帘都卷起来，直卷到脸上。这一吓吓得我要死。这可只好去睡了。到了床上嚜，哪睡得着！隔壁人家刚刚在摆酒，划拳，唱曲子，闹得头也疼了。等他们散了台面嚜，桌子上一只自鸣钟，跌笃跌笃，我不要去听它，它一定要钻到耳朵管里！再起来听听雨嚜，下得这么高兴；望望天嚜，永远不肯亮的了。一直到两点半钟，眼睛算闭一闭。刚刚闭了眼睛，倒说你来了呀，一肩轿子，抬到了客堂里。看见你轿子里出来，倒理也不理我，一直往外头跑。我连忙喊嚜，自己倒喊醒了。醒过来听听，客堂里真的有轿子，钉鞋，脚在地板上声音，有好几个人在那儿。我连忙爬起来，衣裳也不穿，开门出去问他们：‘二少爷呢？’相帮他们说：‘哪有什么二少爷啊？’我说：‘那么轿子哪来呀？’他们说：‘是浣芳出局回来的轿子。’倒给他们好笑，说我睡糊涂了。我想再睡会，也没我睡的了，一直到天亮，咳嗽没停过。”玉甫攒眉道：“你怎么这样！你自己也要保重点的嚜！昨天夜里风又格外大，半夜三更不穿衣裳起来，还要开门出去，不冷吗？你自己不晓得保重，我就天天在这儿看着你也没用嚜。”

漱芳笑道：“你肯天天在这儿看着我！你也只好说说罢了。我自己晓得命里没福气，我也不想什么别的，要你再陪我三年，你依了我到了三年，我就死嚜我也蛮快

活了。要是我不死，你就再去娶别人，我也不来管你了。就不过三年，你也不肯依我，倒说天天在这儿看着我！”玉甫道：“你说说就说出不好的来了。你只有个妈离不开，再过三四年等你兄弟娶了亲，让他们去当家，你跟妈到我家里去，那才真的天天看着你，你嚜也称心了。”

漱芳又笑道：“你是自然一直蛮称心，我哪有这福气！我不过在这儿想：你今年二十四岁，再过三年也不过二十七岁。你二十七岁娶一个回去，成双到老，有几十年呢。这三年里头就算我冤屈了你也该应嚜。”玉甫也笑道：“你瞎说些什么！娶回去成双到老那就是你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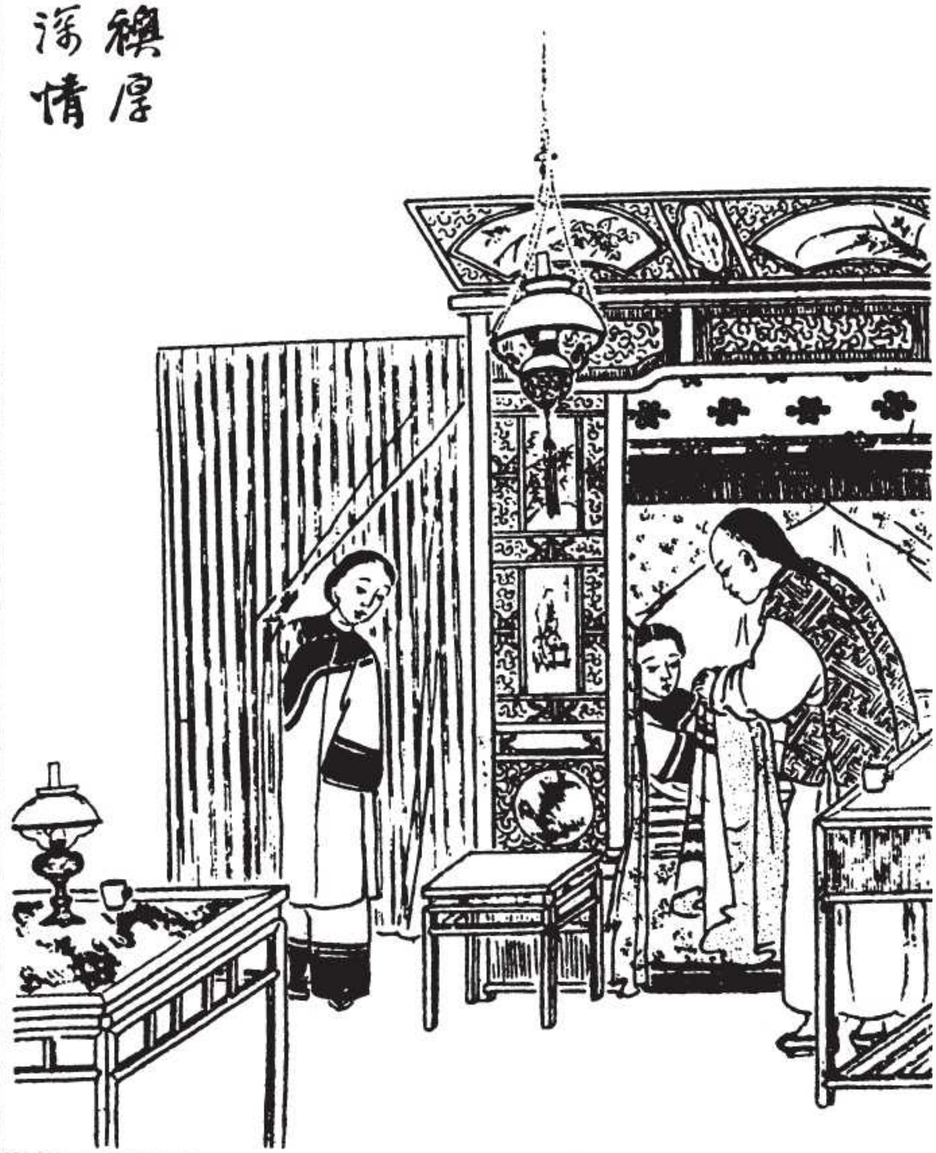
漱芳乃不言语了。只见李浣芳蓬着头从后门进房，一面将手揉眼睛，一面见玉甫，说道：“姐夫，你昨天怎么不来呀？”玉甫笑嘻嘻拉了浣芳的手过来，斜靠着梳妆台而立。漱芳见浣芳只穿一件银红湖绉捆身子，遂说道：“你怎么衣裳也不穿？”浣芳道：“今天天热呀。”漱芳道：“哪热啊！快点去穿了[illegible]！”浣芳道：“我不要穿，热死了在这儿！”

正说着，阿招已提了一件玫瑰紫夹袄来向浣芳道：“妈也在说了，快穿上罢。”浣芳还不肯穿。玉甫一手接那夹袄替浣芳披在身上道：“你先穿着，等会热嚜再脱好了，好不好？”浣芳不得已依了。阿招又去舀进脸水请浣芳洗脸梳头。漱芳也要起身。玉甫忙道：“你再睡会[illegible]，还早呢。”漱芳说：“我不要睡了。”玉甫只得去扶起来，坐在床上，复劝道：“你就床上坐会，我们说说话倒不错。”漱芳仍说：“不要！”

及至漱芳下床，终觉得鼻塞声重，头眩脚软，惟咳嗽倒好些。漱芳一路扶着桌椅步到榻床坐下。玉甫跟过来放下一面窗帘。大阿金送上燕窝汤，漱芳只呷两口即叫浣芳吃了。浣芳新妆既罢，漱芳方去洗起脸来。阿招道：“头还蛮好，不要梳了。”漱芳也觉坐不住，就点点头。大阿金用抿子蘸刨花水略刷几刷。漱芳又自去刷出两边鬓脚，已是吃力极了，遂去歪在榻床上喘气。

玉甫见漱芳如此，心中虽甚焦急，却故作笑嘻嘻面孔。只有浣芳立在玉甫膝前呆呆的只向漱芳呆看。漱芳问她“看什么？”浣芳说不出，也自笑了。大阿金正在收拾镜台，笑道：“她嚜看见姐姐不舒服了也不起劲了，可晓得？”浣芳接说道：“昨天蛮好的，都是姐夫不好嚜，我不来！”说着便一头撞在玉甫怀里不依。玉甫忙笑道：“她们骗你呀。没什么不舒服，等会就好了。”浣芳道：“等会要是还不好，要你赔个好姐姐还我！”玉甫道：“晓得了。等会我一定给你个好姐姐好了。”浣芳听说方罢。

添夾襖厚意即深情



漱芳歪在榻床上，渐渐沉下眼睛，像要睡去。玉甫道：“还是到床上去睡罢。”漱芳摇摇手。玉甫向藤椅子上揭条绒毯替漱芳盖在身上。漱芳憎道：“重！”仍即揭去。玉甫没法，只去放下那一面窗帘；还恐漱芳睡熟着凉，要想些闲话来说，于是将乡下上坟许多景致略加装点，演说起来。浣芳听得津津有味。漱芳却憎道：“给你说得烦死了！我不要听！”玉甫道：“那你不要睡嚜。”漱芳道：“我不睡好了，你放心。”玉甫在榻床一边盘膝危坐，静静的留心看守。但害得个浣芳坐不定，立不定，没处着落。漱芳叫她外头去玩一会，浣芳又不肯去。

一会儿，大阿金搬中饭进房。玉甫问漱芳：“可吃得下？吃得下嚜吃口罢。”漱芳说：“不要吃。”浣芳见漱芳饭都不吃，只道有甚大病，登时发急，涨得满面绯红，几乎掉下眼泪。倒引得漱芳一笑，说浣芳道：“你怎么这样啊。我还没死哩。这时候吃不下嚜等会吃。”浣芳自知性急了些，连忙极力忍住。玉甫因浣芳着急，也苦苦的劝漱芳多少吃点。漱芳只得令大阿金买些稀饭，吃了半碗。浣芳也吃不下，只吃一碗。玉甫本自有限。大家吃毕中饭，收拾洗脸。玉甫思将浣芳支使开去，恰好阿招来报说：“妈起来了。”浣芳犹自俄延。玉甫催道：“快点去罢。妈要说了。”浣芳始讪讪的趔趄而去。

浣芳去后，只有玉甫漱芳两人在房里，并无一点声息。不料至四点多钟，玉甫的亲兄陶云甫乘轿来找。玉甫请进房里相见就坐。云甫问漱芳：“可是不舒服？”漱芳说：“是呀。”大阿金忙着预备茶碗。云甫阻止道：“我说句话就走，不要泡茶了。”乃向玉甫道：“三月初三是黎篆鸿生日。朱蔼人分的传单，包了大观园一天戏酒。篆鸿嚜唯恐惊动官场，不肯来，蔼人这就另合一个公局，在屠明珠那儿。不多几个人，我们两个人也在内。我所以先跟你说一声，到了初三那天，大观园也不必去了，屠明珠那儿一定要到的。”

玉甫虽诺诺连声，却偷眼去看漱芳。偏被云甫觉得，笑问漱芳道：“你可肯放他去应酬一会？”漱芳不好意思，笑答道：“大少爷倒说得诧异。这是正经事，总要去的。我可有什么不放他去的呀？”云甫点头道：“这才是了。我说漱芳也是懂道理的人。要是正经事也拉牢了不许去，可算得什么要好啊？”漱芳不好接说，含笑而已。云甫随说：“我走了。”玉甫慌忙直站起来。漱芳送至帘下。

云甫踅出门外上轿，吩咐轿班：“朱公馆去。”轿班俱系稔熟，抬出东兴里，往东进中和里。相近朱公馆，朱蔼人管家张寿早已望见，忙跑至轿前禀说：“我们老爷在尚仁里林家。”

云甫便令转轿，仍由四马路径至尚仁里林素芬家。认得朱蔼人的轿子，还停在门首，陶云甫遂下轿进门。到了楼上房里，朱蔼人迎着，即道：“正要来请你。我一个人来不及了。屠明珠那儿你去办了罢。”云甫问如何办法，朱蔼人向身边取出一篇

草帐道："我们　两家弟兄跟李实夫叔侄六个人作东，请于老德来陪客。中饭吃大菜，晚饭满汉全席。三班髦儿戏嘿，白天十一点钟一班，晚上两班，五点钟做起。你说好不好？"陶云甫道："蛮好。"

林素芬见计议已定，方上前敬瓜子。陶云甫收了草帐，也就起身，说："我还有点事，再见罢。"朱蔼人并不挽留，与林素芬送至楼梯边而别。

素芬回房，问蔼人"什么事？"蔼人细细说明缘故。素芬遂说道："你请客嘿不到这儿来，也去拍屠明珠的马屁，可不气人！"蔼人道："不是我请客，我们六个人公局。"素芬道："前天倒不是你请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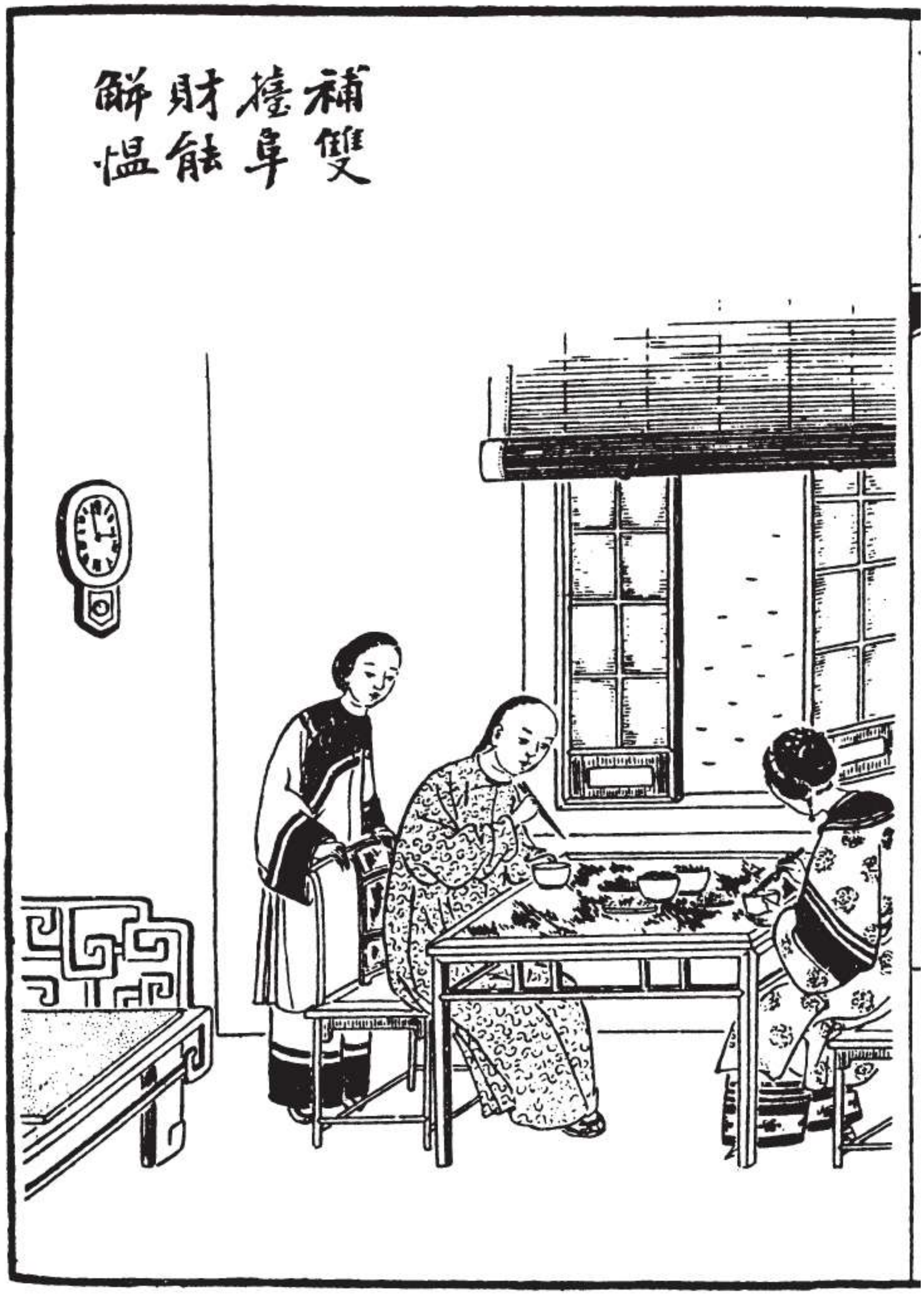
蔼人没得说，笑了。素芬复道："我们这儿是小地方，请大人到这儿来，自然不配，你也一直冤屈死了，这可找到个大地方，要舒服点了。"蔼人笑道："这可真正倒诧异了。我有没去做屠明珠？你怎么就吃醋啦？"素芬道："你要做屠明珠去做好了嘿，我也没拉牢了你。"蔼人笑道："我就不说了，随便你去说什么罢。"素芬鼻子里哼了一声，咕噜道："你嘿去拍屠明珠的马屁，屠明珠可来跟你要好啊！"蔼人笑道："谁要她来要好？"素芬仍咕噜道："你就摆十个双台，屠明珠也没什么稀奇，跟你要好嘿倒不见好！情愿去做铲头客人，上海滩上也只有你一个！"蔼人笑道："你不要生气，明天晚上我也来摆个双台好了。"

素芬呆着脸，也不答言。蔼人过去搀了素芬的手，至榻床前，央及道："替我装筒烟𠲎。"素芬道："我是毛手毛脚，不像屠明珠会装𠲎！"口中虽如此说，却已横躺着拿签子烧起烟来。蔼人挨在膝前坐了，又伏下身子向素芬耳朵边低声说道："你一直跟我蛮要好，这时候为了个屠明珠，怎么气得这样？你看我可会去做屠明珠？"素芬道："你是倒也说不定。"蔼人道："我再去做别人，那是说不定；要说是屠明珠，就算她跟我要好嘿，我也不高兴去做她。"素芬道："你去做不做关我什么事？你也不要来跟我说！"蔼人乃一笑而罢。

素芬装好一口烟，放下烟枪，起身走开。蔼人自去吸了，知道素芬还有些芥蒂，遂又自去开了抽屉，寻着笔砚票子随意点几色菜式。素芬看见，装做不理；等蔼人写毕，方道："你点菜嘿，可要先点两样来吃晚饭？"蔼人忙应说："好。"另开两个小碗。素芬叫娘姨拿下楼去令外场叫菜。

正是上灯时候，菜已送来，自己又添上四只荤碟，于是蔼人与素芬对酌闲谈。一时复说起屠明珠来。素芬道："做倌人也只做得个时髦。在时髦的时候，自有多少客人去哄起来。客人嘿真叫气人：一样一千洋钱，用在生意清点的倌人身上多好？用在时髦倌人身上，她们觉也不觉得。那么这些客人一定要去做时髦倌人，情愿白花了洋钱去拍她马屁！"蔼人道："你不要说客人气人，倌人也气人。生意清了嘿，随

便什么客人，巴结得不得了；稍微生意好了点，这就姘戏子，做恩客，都来了。到后来，弄得一场无结果。”素芬道：“姘戏子这些，到底少的。这也不要去说它了。我看几个时髦倌人也没什么好结果。你在时髦时候，拣个靠得住点客人嫁了嘿好，她们都不想嫁人；等到年纪大了点，生意一清了嘿——好！”蔼人道：“倌人嫁人也难。要嫁人哪一个不想嫁个好客人？碰到了好客人，他家里大小老婆倒有好几个在那儿；就嫁过去，总也不称心的了。要是没什么大小老婆嘿，客人靠不住，拿你衣裳头面都当光了，再出来做倌人。租界上常有这种事。”素芬道：“我说要跟客人脾气对嘿好；脾气对了，就穷点，只要有口饭吃吃好了。要是差不多客人，那么宁可拣个有钱点总好点。”蔼人笑道：“你要拣个有钱点，像我是挨不着的了！”素芬也笑道：“噢唷！好客气哦！你算没钱！你在骗谁呀？”蔼人笑道：“我就有钱，脾气不对，你也看不中嘿。”素芬道：“你说说就说不连牵了！”随取酒壶给蔼人筛酒。蔼人道：“酒有了，我们吃饭罢。”素芬遂喊娘姨拿饭来，并令叫妹子翠芬来同吃。娘姨回说：“翠芬吃过了。”



蔼人素芬两人刚吃毕饭，即有一帮打茶围客人上楼，坐在对过空房间里。随后复有叫素芬的局票。蔼人趁势要走。素芬知留不住，送至房门。蔼人下楼登轿，径回公馆；次日晚间，免不得请一班好友在林素芬家摆个双台，不必细说。

至三月初三，十点钟时，朱蔼人起来，即乘轿往大观园。只见门前挂灯结彩，张寿带着纬帽，迎见禀说：“陈老爷洪老爷汤老爷都在这儿了。”蔼人进去厮见，动问诸事，皆已齐备。蔼人大喜，乃说道：“那么我到那边去了，此地奉托三位。”陈小云洪善卿汤啸庵都说：“应得效劳。”当时蔼人复乘轿往鼎丰里屠明珠家。

第一九回

错会深心两情浃洽 强扶弱体一病缠绵

按朱蔼人乘轿至屠明珠家，吩咐轿班：“打轿回去接五少爷来。”说毕登楼。鲍二姐迎着，请去房间里坐。蔼人道：“我就书房里坐　啰。”原来屠明珠寓所是五幢楼房[1]：靠西两间乃正房间；东首三间：当中间为客堂；右边做了大菜间，粉壁素帏，铁床玻镜，像水晶宫一般；左边一间，本是铺着腾客人的空房间，却点缀些琴棋书画，因此唤作书房。

当下朱蔼人往东首来，只见客堂板壁全行卸去，直通后面亭子间；在亭子间里搭起一座小小戏台，檐前挂两行珠灯，台上屏帷帘幕俱系洒绣的纱罗绸缎，五光十色，不可殚述；又将吃大菜的桌椅移放客堂中央，仍铺着台单，上设玻罩彩花两架及刀叉瓶壶等架子，八块洋纱手巾，都摺叠出各种花朵，插在玻璃杯内。

蔼人见了，赞说：“好极！”随到左边书房，望见对过厢房内屠明珠正在窗下梳头，相隔窎远，只点点头，算是招呼。鲍二姐奉上烟茶。屠明珠买的四五个讨人俱来应酬。还有那髦儿戏一班孩子亦来陪坐。

不多时，陶云甫陶玉甫李实夫李鹤汀朱淑人六个主人陆续齐集。屠明珠新妆既毕，也就过这边来。正要发帖催请黎篆鸿，恰好于老德到了，说：“不必请，正在来了。”陶云甫乃去调派。先是十六色外洋所产水果干果糖食暨牛奶点心，装着高脚玻璃盆子，排列桌上，戏场乐人收拾伺候，等黎篆鸿一到开台。

须臾，有一管家飞奔上楼报说：“黎大人来了。”大家立起身来。屠明珠迎至楼梯边，搀了黎篆鸿的手，踅进客堂。篆鸿即嗔道：“太费事了！干什吗？”众人上前厮见。惟朱淑人是初次见面。黎篆鸿上下打量一回，转向朱蔼人道：“我说句教人生气的话，比你还要好点哩。”众人掩口而笑，相与簇拥至书房中。屠明珠在旁道：“黎大人宽宽衣[illegible]。”说着，即伸手去代解马褂钮扣。黎篆鸿脱下，说声“对不住。”屠明珠笑道：“黎大人怎么这样客气！”随将马褂交鲍二姐挂在衣架上，回身捺黎篆鸿向高椅坐下。

戏班里娘姨呈上戏目请点戏。屠明珠代说道：“请于老爷点了罢。”于老德点了两出，遂叫鲍二姐拿局票来。朱蔼人指陶玉甫朱淑人道：“今天他们两个人没有多少局来叫嘿怎样呢？”黎篆鸿道：“随意好了。喜欢多叫就多叫点，叫一个也蛮好。”

朱蔼人乃点拨与于老德写。将各人叫过的局尽去叫来。陶玉甫还有李漱芳的妹妹李浣芳可叫，只有朱淑人只叫得周双玉一个。

局票写毕，陶云甫即请去入席。黎篆鸿说：“太早。”陶云甫道：“先用点点心。”黎篆鸿又埋怨朱蔼人道：“费事都是你起的头嘫。”

于是大众同踅出客堂来。只见大菜桌前一溜儿摆八只外国藤椅，正对着戏台；另用一式茶碗，放在面前。黎篆鸿道：“我们随意坐，要吃嘫拿点好了。”说了就先自去捡一个牛奶饼，拉开旁边一只藤椅，靠壁坐下。众人只得从直遵命，随意散坐。

堂戏照例是《跳加官》开场。《跳加官》之后系点的《满床笏》《打金枝》两出吉利戏。黎篆鸿看得厌烦，因向朱淑人道：“我们来讲讲话。”遂挈着手，仍进书房。朱蔼人也跟进去。黎篆鸿道：“你　只管看戏去，睛应酬些什么。”朱蔼人亦就退出。黎篆鸿令朱淑人对坐在榻床上，问他若干年纪，现读何书，曾否攀亲，朱淑人一一答应。

一时，屠明珠把自己亲手剥的外国榛子，松子，胡桃等，两手捧了，送来给黎篆鸿吃。篆鸿收下，却分一半与朱淑人，叫他：“吃点嘫。”淑人拈了些，仍不吃。黎篆鸿又问长问短。

说话多时，屠明珠旁坐观听，微喻其意。谈至十二点钟，鲍二姐来取局票，屠明珠料道要吃大菜了，方将黎篆鸿请出客堂。众人起身。正要把酒定位，黎篆鸿不许，仍拉了朱淑人并坐。众人不好过于客气。于老德以外皆依次为序。第一道元蛤汤吃过，第二道上的板鱼，屠明珠忙替黎篆鸿用刀叉出骨。

其时叫的局已接踵而来，戏台上正做昆曲《絮阁》，锣鼓不鸣，笙琶竞奏，倒觉得清幽之致。黎篆鸿自顾背后出局团团围住而来者还络绎不绝，因问朱蔼人道：“你替我叫了多少局呀？”朱蔼人笑道：“有限得很，十几个。”黎篆鸿攒眉道：“你嘫就叫胡来！”再看众人背后，有叫两三个的，有叫四五个的，单有朱淑人只叫一个局。黎篆鸿问知是周双玉，也上下打量一回，点点头道：“真正是一对玉人！”众人齐声赞和。黎篆鸿复向朱蔼人道：“你做老哥哥的，不要装糊涂，应该给他们团圆起来，这才是正经。”朱淑人听了，满面含羞，连周双玉都低下头去。黎篆鸿道：“你们两个人不要客气嘫，坐过来，说说话，让我们嘫也听听。”朱蔼人道：“你要听他们两个人说句话，那可难了。”黎篆鸿怔道：“可是哑子？”众人不禁一笑。朱蔼人笑道：“哑子嘫不是哑子，不过不开口。”黎篆鸿怂恿朱淑人道：“你快点争点气！非要说两句给他们听听！不要给你哥哥猜着！”朱淑人越发不好意思的。黎篆鸿再和周双玉兜搭，叫她说话。周双玉只是微笑；被篆鸿逼不过，始笑道：“没什么说的嘫。说什么呀？”众人哄然道：“开了金口了！”黎篆鸿举杯相属道：“我们大家应该

公贺一杯。”说毕，即一口吸尽，向朱淑人照杯。众人一例皆干。羞得个朱淑人彻耳通红，那里还肯吃酒。幸亏戏台上另换一出《天水关》，其声聒耳，方剪住了黎篆鸿话头。



第八道大菜将完，乃系芥辣鸡带饭。出局见了，散去大半。双玉也要兴辞。适为黎篆鸿所见，遂道：“你慢点走。我要跟你说句话。”周双玉还道是说着玩。朱蔼人

帮着挽留，方仍归座。大姐巧囡向周双玉耳边说了些甚么，周双玉嘱咐就来，巧囡答应先去。迨至席终，各用一杯牛奶咖啡，揩面漱口而散。恰好髦儿戏正本同时唱毕。娘姨再请点戏。黎篆鸿道：“随便谁去点点罢。”朱蔼人素知黎篆鸿须睡中觉，不如暂行停场，俟晚间两班合演为妙，并不与黎篆鸿商量，径自将这班髦儿戏遣散了。

黎篆鸿丢开众人，左手挈了朱淑人，右手挈了周双玉，道：“我们到这儿来。”慢慢踱至左边大菜间中，向靠壁半榻气褥坐下，令朱淑人周双玉分坐两旁，遂问周双玉若干年纪，寓居何处，有无亲娘。周双玉一一应答。黎篆鸿转问朱淑人：“几时做起？”朱淑人茫然不解。周双玉代答道：“就不过前月底，朱老爷替他叫了一个局，我们那儿来也没来过。”黎篆鸿登时沉下脸埋怨朱淑人道：“你这人真不好！天天盼望你来，你为什么不来呀？”朱淑人倒吃一吓。被周双玉嗤的一笑，朱淑人才回过味来。

黎篆鸿复安慰周双玉道：“你不要生气，明天我同他一块来好了。他要是再不好嘿，你告诉我，我来打他。”周双玉别过头去笑道：“谢谢你。”黎篆鸿道：“这时候不要你谢；我替你做了个大媒人嘿，你一起谢我好了。”说得周双玉亦敛笑不语。黎篆鸿道：“你可是不肯嫁给他？你看看这么个小伙子，嫁给他有什么不好？你不肯？错过了[illegible]！”周双玉道：“我哪有这等福气！”黎篆鸿道：“我替你做主嘿，就是你福气。你答应了一声，我一说就成功了嘿。”周双玉仍不语。篆鸿连道：“说[illegible]。肯不肯哪？”双玉嗔道：“黎大人，你这种话可有什么问我的呀？”黎篆鸿道：“可是要问你妈？这话也不错。你肯了嘿，我自然去问你妈。”周双玉仍别过头去不语。

适值鲍二姐送茶进房，周双玉就打岔说道：“黎大人，吃茶罢。”黎篆鸿接茶在手，因问鲍二姐：“他们这些人呢？”鲍二姐道：“都在书房里讲话。可要去请过来？”黎篆鸿说：“不要去请。”将茶碗授与鲍二姐，遂横身躺在半榻上。鲍二姐既去，房内静悄悄的，不觉模模糊糊，口开眼闭。

周双玉先已睃见，即蹑手蹑脚，一溜而去。朱淑人依然陪坐，不敢离开。俄延之间，闻得黎篆鸿鼻管中鼾声渐起，乃故意咳嗽一声，亦并未惊醒，于是朱淑人也溜出房来，要寻周双玉说话。趸至对过书房里。只见朱陶李诸人陪着于老德围坐长谈，屠明珠在旁搭话，独不见周双玉。正要退出，却为屠明珠所见，急忙问道：“黎大人可是一个人在那儿？”朱淑人点点头，屠明珠慌的赶去。

朱淑人趁势回身，立在房门前思索，猜不出周双玉去向；偶然向外望望，忽见东首厢房楼窗口靠着一人，看时正是周双玉。朱淑人不胜之喜，竟大着胆从房后抄向东来；进了屠明珠的正房门，放轻脚步掩至周双玉背后。周双玉早自乖觉，只做不理。朱淑人慢慢伸手去摸她手腕。周双玉欻地将手一甩，大声道：“不要闹嘿！”朱淑人初不料其如此，猛吃一惊，退下两步，缩在榻床前呆脸出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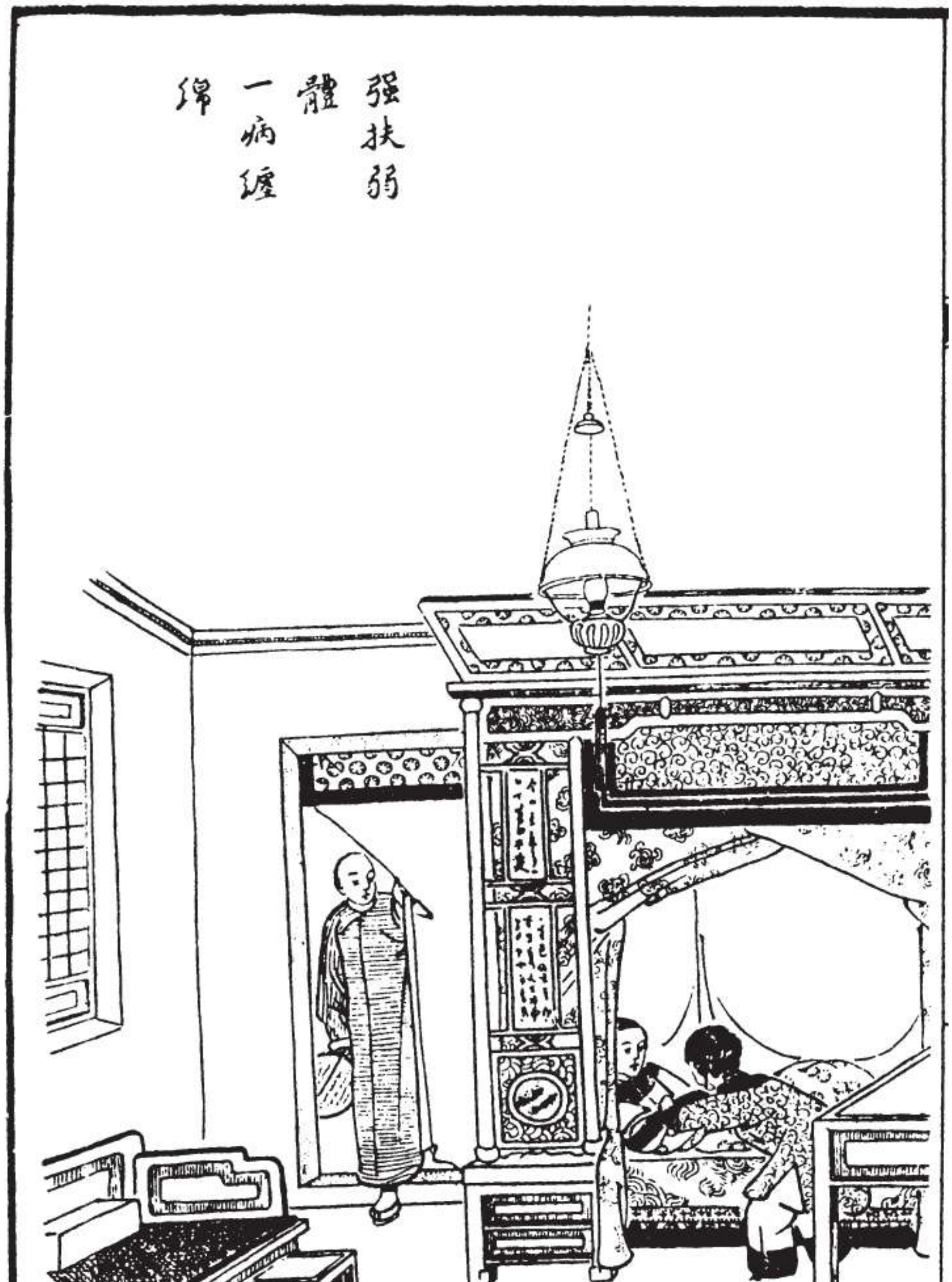
周双玉等了一会，不见动静，回过头来看他做甚，不料他竟像吓痴一般，知道自己莽撞了些，觉得很不过意，心想如何去安慰他；想来想去，不得主意，只斜瞟了一眼，微微的似笑不笑。朱淑人始放下心，叹口气道：“你好！吓得我要死！”周双玉忍笑低声道：“你晓得吓嚜，还要动手动脚！”朱淑人道：“我哪敢动手动脚？我要问你一句话。”周双玉问是“什么话？”朱淑人道：“我问你：公阳里在哪儿？你家里有多少人？我可好到你那儿去？”周双玉总不答言。朱淑人连问几遍。周双玉厌烦道：“不晓得！”说了，即立起身来往外竟去。朱淑人怔怔的看着她，不好拦阻。

周双玉踅至帘前，重复转身笑问朱淑人道：“你跟洪善卿可知己？”朱淑人想了想道：“洪善卿，知己嚜不知己，我哥哥跟他也老朋友了。”周双玉道：“你去找洪善卿好了。”

朱淑人正要问她缘故，周双玉已自出房。朱淑人只得跟着同过西边书房里来。正遇巧囡来接，周双玉即欲辞去。朱蔼人道：“你去跟黎大人说一声。”屠明珠道：“黎大人睡着在那儿，不要说了。”朱蔼人沉吟道：“那么去罢，等会再叫好了。”

刚打发周双玉去后，随后一个娘姨从帘子缝里探头探脑。陶玉甫见了，忙至外间唧唧说了一会，仍回书房陪坐。陶云甫见玉甫神色不定，乃道：“又有什么花头了，是不是？”玉甫嗫嚅道：“没什么，说漱芳有点不舒服。”陶云甫道：“刚才蛮好嘛。”玉甫随口道：“怎晓得她。”云甫鼻子里哼的冷笑道：“你要去嚜先去一趟，这时候没什么事；等会早点来。”

玉甫得不的一声，便辞众人而行，下楼登轿，径往东兴里李漱芳家；踅进房间，只见李漱芳拥被而卧，单有妹子李浣芳爬在床口相陪。陶玉甫先伸手向额下一按，稍觉有些发烧。浣芳连叫“姐姐，姐夫来了。”漱芳睁眼见了，说道：“你不要就来嚱。你哥哥不要说啊？”玉甫道：“哥哥教我来，不要紧的。”漱芳道：“为什么倒教你来？”玉甫道：“哥哥说，教我先来一趟，等会嚜早点去。”漱芳半晌才接说道：“你哥哥是蛮好，你不要去跟他强，就听听他话好了。”



玉甫不答，伏下身子，把漱芳两手塞进被窝，拉起被来直盖到脖子里，将两肩膀裹得严严的，只露出半面通气；又劝漱芳卸下耳环。漱芳不肯，道："我睡一会就好了。"玉甫道："你刚才一点都没什么，是不是轿子里吹了风？"漱芳道："不是；就给倒霉的《天水关》闹得头脑子快要涨死了！"玉甫道："那你为什么不先走 ？"漱芳道："局还没到齐，我可好意思先走？"玉甫道："那也不要紧嘿。"浣芳插嘴道："姐夫，你也不说一声喏。你说了嘿，让姐姐先走，我嘿多坐会，不是蛮好？"玉

甫道："你为什么不说一声？"浣芳道："我不晓得姐姐不舒服嘿。"玉甫笑道："你不晓得，我倒晓得了！"浣芳也自笑了。

于是玉甫就床沿坐下，浣芳靠在玉甫膝前，都不言语。漱芳眼睁睁地，并未睡着。到了上灯时分，陶云甫的轿班来说："摆台面了，请二少爷就过去。"玉甫应诺。漱芳偏也听见，乃道："你快点去罢，不要给你哥哥说。"玉甫道："不忙，这时候去正好哩。"漱芳道："不呀！早点去嘿早点来。你哥哥看见了不显得你好？不然，总说是你迷昏了，连正经事都不管。"

玉甫一想，转向浣芳道："那么，你陪陪她，不要走开。"漱芳忙道："不要；让她去吃晚饭，吃了饭嘿出局去。"浣芳道："我就这儿吃了呀。"漱芳道："我不吃，你跟妈两个人吃罢。"玉甫劝道："你也多少吃一口，好不好？你不吃，你妈先要急死了。"漱芳道："我晓得了，你去罢。"

当下玉甫乘轿至鼎丰里屠明珠家赴席。浣芳仍爬在床沿问长问短。漱芳道："你去跟妈说，我要睡一会，没什么不舒服，晚饭 不吃了。"浣芳初不肯去说，后被漱芳催逼而去。

须臾，漱芳的亲生娘李秀姐从床后推门进房；见房内没人，说道："二少爷怎么走啦？"漱芳道："我教他去的。他做主人，自然要应酬一会。"李秀姐趸至床前看看面色，东揣西摸了一回。漱芳笑阻道："妈，不要嘿，我没什么不舒服呀。"秀姐道："你可想吃什么？教他们去做，灶下空在那儿。"漱芳道："我不要吃。"秀姐道："我有一碗五香鸽子在那儿，教他们炖口稀饭，你等会吃。"漱芳道："妈，你吃罢。我想着就不好受，哪吃得下！"

秀姐复叮嘱几句，将妆台上长颈灯台拨得高高的，再将厢房挂的保险灯捻下了些，随手放下窗帘，仍出后房门，自去吃晚饭，只剩李漱芳一人在房。

注释

[1]即楼上五间，楼下五间的二层楼房。当时一楼一底称一幢。

第二〇回

提心事对镜出谵言 动情魔同衾惊噩梦

按李漱芳病中自要静养，连阿招大阿金都不许伺候，眼睁睁地睡在床上，并没有一人相陪；挨了多时，思欲小遗，自己披衣下床，趿双便鞋，手扶床栏摸至床背后；刚向净桶坐下，忽听得后房门呀的声响，开了一缝。漱芳忙问：“是谁？”没人答应，心下便自着急。慌欲起身，只见乌黑的一团从门缝里滚进来，直滚向大床下去。漱芳急的不及结带，一步一跌扑至房中，扶住中间大理石圆台，方才站定。正欲点火去看是什么，原来一只乌云盖雪的大黑猫从床下钻出来往漱芳嗥然一声，直挺挺的立着。漱芳发狠把脚一跺，那猫窜至房门前还回过头来瞪出两只通明眼睛眈眈相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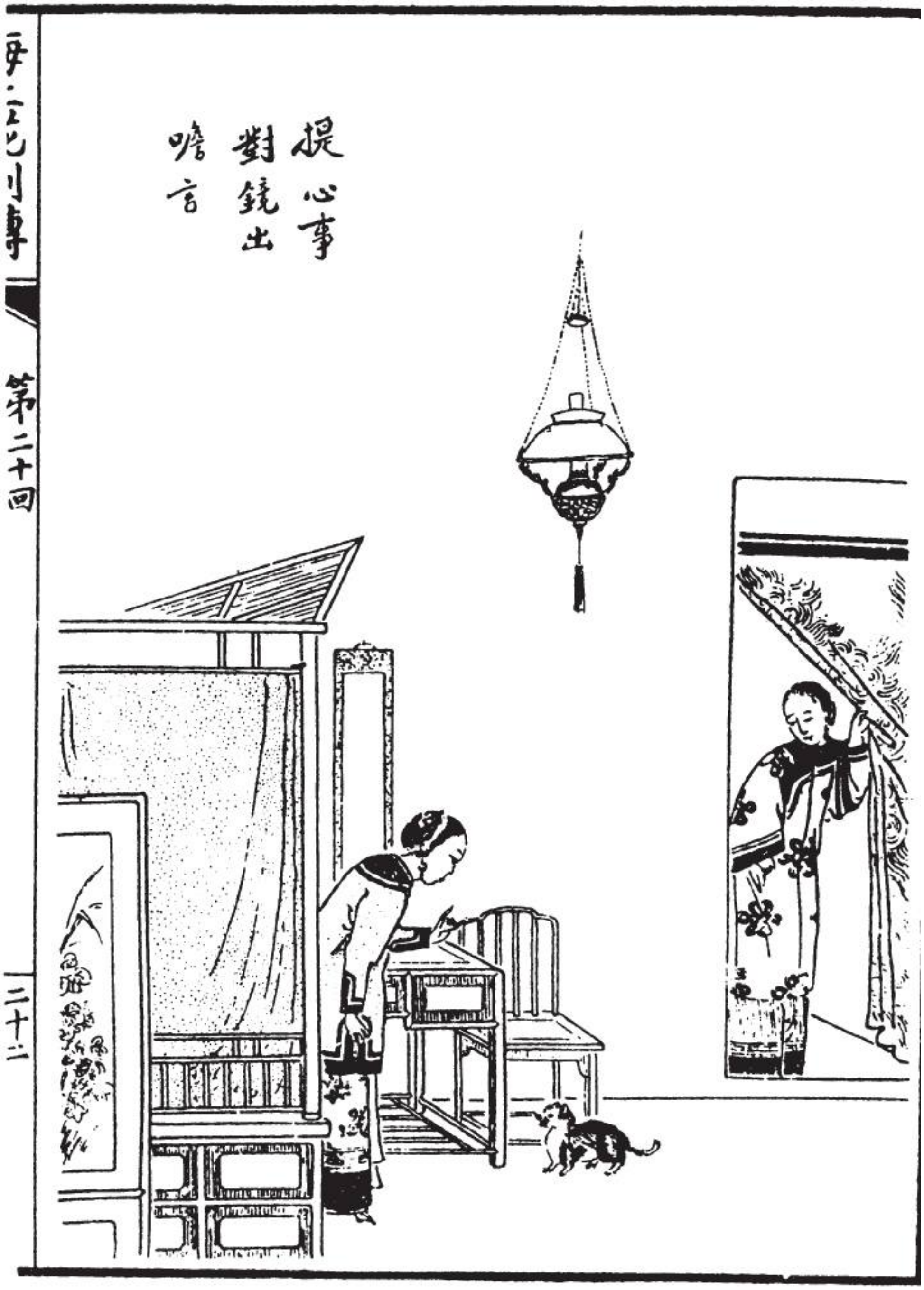
漱芳没奈何，回至床前，心里兀自突突地跳；要喊个人来陪伴，又恐惊动妈，只得忍住，仍上床拥被危坐。适值陶玉甫的局票来叫浣芳，浣芳打扮了，进房见漱芳，说道：“姐姐，我走了。可有什么话跟姐夫说？”漱芳道：“没什么，教他酒少吃点，吃好了就来。”浣芳答应要走。漱芳复叫住，问：“谁跟局？”浣芳说是“阿招。”漱芳道：“教大阿金也跟了去代代酒。”浣芳答应自去了。

漱芳觉支不住，且自躺下。不料那大黑猫偏会打岔，又藏藏躲躲溜进房中。漱芳面向里睡，没有理会。那猫悄悄的竟由高椅跳上妆台，将妆台上所有洋镜，灯台，茶壶，自鸣钟等物，一件一件，撅起鼻子尽着去闻。漱芳见帐子里一个黑影子闪动，好像是个人头，登时吓得满身寒凛，手足发抖，连喊都喊不出。比及硬撑起来，那猫已一跳窜去。漱芳切齿骂道：“短命畜生！打死它！”存想一回，神志稍定，随手向镜台上取一面手镜照看，一张黄瘦面庞涨得像福橘一般，叹一口气，丢下手镜，翻身向外睡下，仍是眼睁睁地只等陶玉甫散席回来。等了许久，不但玉甫杳然，这浣芳也一去不返。

正自心焦，恰好李秀姐复进房，问漱芳道：“稀饭好了，吃一口罢？”漱芳道：“妈，我没什么呀。这时候吃不下，等会吃。”秀姐道：“那么等会要吃噻你说。我睡了，他们哪想得着。”漱芳应诺，转问秀姐道：“浣芳出局去了有一会了，还没回来？”秀姐道：“浣芳要转局去。”漱芳道：“浣芳转局去了噻，你也教个相帮去看看二少爷。”秀姐道：“相帮都出去了。二少爷那儿有大阿金在那儿。”漱芳道：“等他们回来了，教他们就去。”秀姐道：“等他们回来等到什么时候；我教灶下去好了。”即时到客堂里喊灶下出来，令他“去看看陶二少爷。”

灶下应命要走，陶玉甫却已乘轿来了，大阿金也跟了回来。秀姐大喜道：“来了！来了！不要去了！”

玉甫径至漱芳床前，问漱芳道：“等了半天了，可觉得气闷？”漱芳道：“没什么。台面散了没有？”玉甫道：“没有哩！老头子好高兴，点了十几出戏，差不多要唱到天亮呢。”漱芳道：“你先走嘿，可跟他们说一声？”玉甫笑道：“我说有点头痛，酒也一点都吃不下。他们说：‘你头痛嘿回去罢。’我这就先走啰。”漱芳道：“可是真的头痛？”玉甫笑道：“真是真的，坐着嘿要头痛，一走就不痛了。”漱芳也笑道：“你也好刁哦！怪不得你哥哥要说！”玉甫笑道：“哥哥对着我笑，倒没说什么。”漱芳笑道：“你哥哥是气昏了在笑。”



玉甫笑而不言，仍就床沿坐下，摸摸漱芳的手心，问：“这时候可好点？”漱芳道：“还是不过这样了嚜。”又问：“晚饭吃多少？”漱芳道：“没吃。妈炖了稀饭在这儿，你可要吃？你吃嚜，我也吃点好了。”

玉甫便要喊大阿金。大阿金正奉了李秀姐之命来问玉甫：“可吃稀饭？”玉甫即令搬来。

大阿金去搬时，玉甫向漱芳道：“你妈要骗你吃口稀饭，真正是不容易。你多吃点，妈可不要快活　哦！”漱芳道：“你倒会说风凉话！我自己蛮想吃的，吃不下嘿怎么样呢？”

当下大阿金端进一大盘，放在妆台上；另点一盏保险台灯。玉甫扶漱芳坐在床上，自己就在床沿，各取一碗稀饭同吃。玉甫见那盘内四色精致素碟，再有一小碗五香鸽子，甚是清爽，劝漱芳吃些。漱芳摇头，只夹了些雪里红过口。

正吃之时，可巧浣芳转局回家，不及更衣，即来问候阿姐；见了玉甫，笑道：“我说姐夫来了一会了。”又道：“你们在吃什么？我也要吃的！”随回头叫阿招：“快点替我盛一碗来[口娘]！”阿招道：“换了衣裳再吃[口娘]。忙什么呀？”浣芳急急脱下出局衣裳，交与阿招，连催大阿金去盛碗稀饭，靠妆台立着便吃，吃着又自己好笑。引得玉甫漱芳也都笑了。

不多时，大家吃毕洗脸。大阿金复来说道：“二少爷，妈请你过去，说句话。”玉甫不解何事，令浣芳陪伴漱芳。也出后房门，踅过后面李秀姐房里。秀姐迎见请坐，说道：“二少爷，我看她病倒不好[口娘]。光是发几个寒热，那也没什么要紧；她的病不像是寒热呀。从正月里到这时候，饭嘿一直吃不下，你看她身上瘦得只剩了骨头了。二少爷，你也劝劝她，应该请个先生来吃两帖药才好嘿。”玉甫道：“她的病，去年冬天就应该请个先生来看看了。我也跟她说了几回了，她一定不肯吃药，教我也没法子。”秀姐道：“她是一直这脾气，生了病嘿不肯说出来，问她总说是好点。请了先生来，教她吃药，她倒要不快活了。不过我在想，这时候这个病不比别样，她再要不肯吃药，二少爷，不是我说她，七八分要成功了[口娘]！”

玉甫垂头无语。秀姐道：“你去劝她，也不要说什么，就光说是请个先生来，吃两帖药嘿，好得快点。你倘若老实说了，她心里一急，再要急出什么病来，倒更加不好了。二少爷，你嘿也不要急，就急死也没用。她的病到底没生多久，吃了两帖药还不要紧哩。”玉甫攒眉道：“要紧是不要紧，不过她也要自己保重点嘿好。随便什么事，推扳一点点，她就不快活，你想她病哪会好！”秀姐道：“二少爷，你不是不知道，她自己晓得保重点也没这个病了；都是为了不快活了，起的头嘿。这也要你二少爷去说了她，她还好点。”

玉甫点头无语。秀姐又说些别的，玉甫方兴辞，仍回漱芳房来。漱芳问道：“妈请你去说什么？”玉甫道：“没什么；说屠明珠那儿可是‘烧路头’[1]。”漱芳道：“不是这个话，妈在说我嘿。”玉甫道：“妈为什么说你？”漱芳道：“你不要骗我，我也猜着了。”玉甫笑道：“你猜着了嘿还要问我！”

漱芳默然。浣芳拉了玉甫踅至床前，推他坐下，自己爬在玉甫身上，问：“妈真的说什么？”玉甫道：“妈说你不好。”浣芳道：“说我什么不好？”玉甫道：“说你不听姐姐的话，姐姐为了你不快活，生的病。”浣芳道：“还说什么？”玉甫道：“还说嘿，说你姐姐也不好。”浣芳道：“姐姐什么不好呀？”玉甫道：“姐姐嘿不听妈的话；听了妈的话，吃点鸦片烟找乐子散散心，哪会生病！”浣芳道：“你瞎说！谁教姐姐吃鸦片烟？吃了鸦片烟更不好了！”

正说时，漱芳伸手要茶。玉甫忙取茶壶凑在嘴边。吸了两口，漱芳从容说道：“我妈是单养我一个人；我有点不舒服了，她嘴里　不说，心里急死了在这儿。我也巴不得早点好了嘿，让她也快活点。哪晓得一直病到这时候还不好！我自己拿只镜子来照照，瘦得呵是不像个人的了！说是请先生吃药，真正吃好了也没什么；我这个病哪吃得好啊！去年一病下来，头一个先是妈急得呵要死；你嘿也没一天舒服日子过。我再要请先生了，吃药了，吵得一家人都不安逸；娘姨大姐干活都忙死了，还要替我煎药，她们自然不好说我，说起来到底是为我一个人，病嘿倒还是不好，不是自己也觉得没趣？”玉甫道：“那是你自己在多心。还有谁来说你？我说嘿，不吃药也没什么，不过好起来慢些，吃两帖药嘿早点好。你说对不对？”漱芳道：“妈一定要去请先生，那也只好依她。倘若吃了药还是不好，妈更要急死了。我想我从小到这时候，妈一直稀奇死了，随便要什么她总依我；我没一点点好处给她，倒害她快要急死了，你说我哪对得住她。”玉甫道：“你妈就为了你病，你病好了她也好了，你也没什么对不住。”漱芳道：“我自己生的病，自己可有什么不觉得？这个病，死嘿不见得就死，要它好倒也难的了。我是一直唯恐妈几个人听见了要发急，一直没说，这时候也只好说了。你嘿也白认得了我一场。起先说的那些话，不要提了；要嘿这辈子里碰见了，再补偿你。[2]我自己想，我也没什么甩不开的，就不过一个妈苦一点。妈说嘿说苦，到底有个兄弟在那儿，你再照应点她，还算不错，我就死了也蛮放心。除了妈，就是她，”说着手指浣芳。“她虽然不是我亲生妹子，一直跟我蛮要好，就像是亲生的一样。我死了倒是她先要吃苦。我这时候别的事都不想，就是这一桩事要求你。你倘若不忘记我，你就听我一句话，依了我。你等我一死了嘿，你把浣芳就娶了回去，就像是娶了我。过两天，她要想着我姐姐的好处，也给我一口羹饭吃吃，让我做了鬼也好有个着落。那我一生一世的事也总算是完全的了！”

漱芳只管唠叨，谁想浣芳站在一旁，先时还怔怔的听着，听到这里，不禁哇的一声竟哭出来，再收纳不住。玉甫忙上前去劝。浣芳一撒手，带哭跑去，直哭到李秀姐房里，叫声“妈”，说：“姐姐不好了呀！”秀姐猛吃一吓，急问：“做什么？”浣芳说不出，把手指道：“妈去看哴！”

秀姐要去看时，玉甫也跑过来，连说：“没什么，没什么。”遂将漱芳说话略述几句，复埋怨浣芳性急。秀姐也埋怨道：“你怎么一点都不懂事！姐姐是生了病了，说说罢了，可是真的不好啦！”

于是秀姐挈了浣芳的手，与玉甫偕至前边，并立在漱芳床前。见漱芳没甚不好，大家放心。秀姐乃呵呵笑道：“她晓得什么，听见你说得难受就急死了。倒吓得我要死！”漱芳见浣芳泪痕未干，微笑道：“你要哭，等我死了多哭两声好了；怎么这么等不及！”秀姐道：“你也不要说了嚜；再说说，她又要哭了。”随望望妆台上摆的黑石自鸣钟道：“天也十二点钟了，到我房里去睡罢。”挈了浣芳的手要走。浣芳不肯去，道：“我就这儿藤高椅上睡好了。”秀姐道：“藤高椅上哪里好睡，快点去嚜。”浣芳又急的要哭。玉甫调停道：“让她这儿床上睡罢。这张床三个人睡也蛮舒服了。”

秀姐便就依了，再叮嘱浣芳“不要哭”方去。随后大阿金阿招齐来收拾，吹灯掩门，叫声“安置”而退，玉甫令浣芳先睡。浣芳宽去外面大衣，自去漱芳脚后里床曲体蜷卧。玉甫也穿着紧身衫裤，和漱芳并坐多时，方各睡下。

玉甫心想漱芳的病，甚是焦急，那里睡得着。漱芳先已睡熟。玉甫觉天气很热，想欲翻身，却被漱芳臂膊搭在肋下，不敢惊动，只轻轻探出手来将自己这边盖的衣服揭去一层，随手一甩，直甩在里床浣芳身边，浣芳仍寂然不动，想也是睡熟的了。玉甫睁眼看时，妆台上点的灯台，隔着纱帐，黑魆魆看不清楚；约摸两点钟光景，四下里已静悄悄的，惟远远听得马路上还有些车轮辗动声音。玉甫稍觉心下清凉了些，渐渐要睡。

朦胧之间，忽然漱芳在睡梦中大声叫唤，一只手抓住玉甫捆身子，狠命的往里挣，口中只喊道：“我不去呀！我不去呀！”玉甫早自惊醒，连说：“我在这儿呀。不要怕嚜。”慌忙起身，抱住漱芳，且摇且拍。漱芳才醒过来，手中兀自紧紧揣着不放，瞪着眼看定玉甫，只是喘气。

玉甫问：“可是做梦？”漱芳半日方道：“两个外国人要拉我去呀！”玉甫道：“你总是白天看见了外国人了，吓着了。”漱芳喘定放手，又叹口气道：“我腰里好酸！”玉甫道：“可要我来揪揪？”漱芳道：“我要翻身。”

玉甫乃侧转身，让漱芳翻身向内。漱芳缩紧身子，钻进被窝中，一头顶住玉甫怀里，教玉甫两手合抱而卧。这一翻身，复惊醒了浣芳，先叫一声“姐夫”。玉甫应了。浣芳便坐起来，揉揉眼睛，问：“姐姐呢？”玉甫道：“姐姐嘿睡了；你快点睡嚜，起来做什么？”浣芳道：“姐姐睡在哪呀？”玉甫道：“哪，在这儿。”浣芳不信，爬过来扳开被横头看见了方罢。玉甫催她去睡。浣芳睡下，复叫道：“姐夫，你不要睡，等我睡着了嘿你睡。”玉甫随口应承。



一会儿，大家不知不觉同归黑甜乡中。及至明日九点钟时都未起身，大阿金在床前隔帐子低声叫：“二少爷。”陶玉甫李漱芳同时惊醒。大阿金呈上一张条子。玉甫看是云甫的笔迹，看毕回说：“晓得了。”

大阿金出去传言。漱芳问：“什么事？”玉甫道：“黎篆鸿昨天晚上接着个电报，说有要紧事，今天回去了，哥哥教我等一会一块去送送。”漱芳道：“你哥哥倒巴结哦。”玉甫道：“你睡着，我去一趟就来。”漱芳道：“昨天晚上你就跟没睡一样，等会早点回来，再睡会。”

玉甫方穿好衣裳下床，浣芳也醒了，嚷道：“姐夫，怎么起来啦？你倒喊也不喊我一声就起来了！”说着，已爬下床来。玉甫急取她衣裳替她披上。漱芳道：“你也多穿点，黄浦滩风大。”

玉甫自己乃换了一件棉马褂，替浣芳加上一件棉背心。收拾粗完，陶云甫已乘轿而来。玉甫忙将帐子放下，请云甫到房里来。

注释

[1]妓家迎接五路财神。

[2]如果她再世为人，还来得及嫁他。

第二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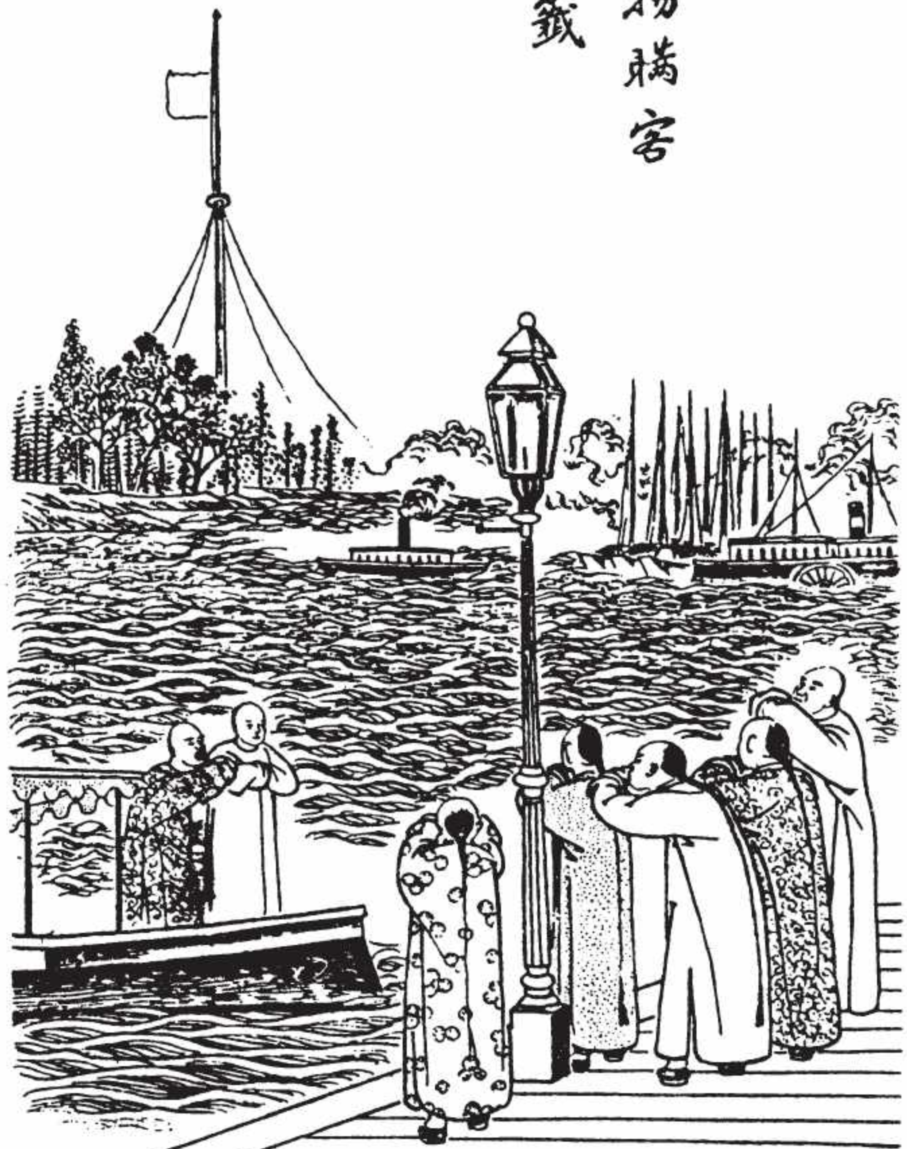
问失物瞒客诈求签 限归期怕妻偷摆酒

按陶玉甫请陶云甫到李漱芳房里来坐，云甫先问漱芳的病，便催玉甫洗脸打辫，吃些点心，然后各自上轿，出东兴里，向黄浦滩来。只见一只小火轮船泊在洋行码头；先有一肩官轿，一辆马车，傍岸停着。陶云甫陶玉甫投上名片，黎篆鸿迎进中舱。舱内还有李实夫李鹤汀叔侄两位，也是来送行的。大家相见就坐，叙些别话。

须臾，于老德朱蔼人乘轿同至。黎篆鸿一见，即问如何。朱蔼人道："说好了；总共八千洋钱。"黎篆鸿拱手说："费神。"李实夫问是何事。黎篆鸿道："买两样旧东西。"于老德道："东西总算还不错，价钱也可以了：光是一件五尺高景泰窑花瓶就三千洋钱哦。"李实夫吐舌摇头道："不要去买了！要它做什么？"黎篆鸿笑而不言。

徘徊片刻，将要开船，大家兴辞登岸。黎篆鸿于老德送至船头。陶云甫陶玉甫朱蔼人皆乘轿而回。惟李实夫与李鹤汀坐的是马车，马夫本是稔熟，径驶至四马路尚仁里口停下。李实夫知道李鹤汀要往杨媛媛家，因推说有事，不肯同行。鹤汀知道实夫脾气，遂作别进衖。

問失物瞞客
詐求籤



李实夫实无所事，心想天色尚早，那里去好，不若仍去扰诸十全的便饭为妙；当下一直朝西，至大兴里，刚跨进诸十全家门口，只见客堂里坐着一个老婆子，便是花雨楼所见挤紧眼睛的那个。实夫好生诧异。诸三姐迎见嚷道：“啊唷！李老爷来了！”说着慌即跑出天井，一把拉住实夫袖子，拉进客堂。那老婆子见机，起身告辞。诸三姐也不留，只道：“有空来玩。”那老婆子道谢而去。诸三姐关门回来，说：“李老爷，楼上去[illegible]。”

实夫到了楼上，房内并无一人。诸三姐一面划根自来火点烟灯，一面说道：“李老爷，对不住，请坐一会。十全烧香去了，就快回来了。你吃烟[illegible]。我去泡茶来。”

诸三姐正要走，实夫叫住，问那个老婆子是何人。诸三姐道：“她叫郭孝婆，是我的姐姐。李老爷可认得她？”实夫道：“人是不认得，在花雨楼看见过几回了。”诸三姐道：“李老爷，你不认得她，说起来你也晓得了。她嘿就是我们七姊妹的大姐姐。从前我们有七个人，都是小姊妹们，为了要好了，结拜的姊妹，一块做生意，一块玩，在上海也总算有点名气的了。李老爷，你可看见照相店里有‘七姊妹’的照相片子？就是我们嘿。”实夫道：“噢，你就是七姊妹。那倒一直没说起过。”诸三姐道：“可是说了七姊妹，李老爷就晓得了。当然这时候的七姊妹可不比从前了，嫁的嫁了，死的死了，单剩我们三个人还在。郭孝婆是大姐，弄成这样子。我嘿挨着第三。还有第二个姐姐，叫黄二姐，算顶好点，手里有几个讨人，自己开的堂子，生意倒蛮好。”实夫道：“这时候郭孝婆在做什么？”诸三姐道：“说起我们大姐姐来，再气人也没有！本事嘿，挨着她顶大，就光是运气不好；前年还找着一头生意，刚刚做了两个月，给新衙门来捉了去，倒说是她拐逃，吃了一年多官司，去年年底刚放出来。”

实夫再要问时，忽听得楼下门铃摇响。诸三姐道：“十全回来了。”即忙下楼去迎。实夫抬头隔着玻璃窗一望，只见诸十全已经进门，后面却还跟着一个年轻俊俏后生，穿着元色湖绉夹袍，白灰宁绸棉马褂。

实夫料道是新打的一户野鸡客人，便留心侧耳去听。听得诸三姐迎至楼下客堂里，与那后生唧唧说话，但听不清说的甚么。说毕，诸三姐乃往厨下泡茶，送上楼来。

实夫趁此要走。诸三姐拉住低声道：“李老爷，不要走嘿。你道是什么人？这个嘿就是她丈夫呀。一块去烧香回来。我说楼上有女客在这儿，他不上来，就要走了。李老爷，你请坐一会，对不住。”实夫失惊道：“她有这么个丈夫！”诸三姐道：“可不是！”实夫想了一想道：“倘若他一定要楼上来嘿，怎么样呢？”诸三姐道：“李老爷放心。他可敢上来！就上来了，有我在这儿，也不要紧嘿！”

实夫归坐无语。诸三姐复下楼去张罗一会，果然那后生竟自去了。诸十全送出门口，又和诸三姐同往厨下唧唧说了一会，始上楼来陪实夫。实夫问：“可是你丈夫？”诸十全含笑不答。实夫紧着要问。诸十全嗔道：“你问它做什么呀？”实夫道：“问问你丈夫　也没什么嘛。可有什么人来抢了去了发急？”诸十全道：“不要你问！”实夫笑道：“噢唷！有了个丈夫了，稀奇死了，问一声都不许问！”诸十全伸手去实夫腿上摔了一把，实夫叫声“啊唷喂”。诸十全道：“你可要说？”实夫连道：“不说了！不说了！”诸十全方才放手。

实夫仍若无其事嘻嘻笑着说道：“你这丈夫倒出色得很喏：年纪嘿轻，蛮标致的面孔，就是一身衣裳也穿得这样清爽！真正是你好福气！”诸十全听了，欻地连身直扑上去，将实夫揿倒在烟榻上，两手向肋下乱搔乱戳。实夫笑得涎流气噎，没个开交。幸值诸三姐来问中饭，诸十全讪讪的只得走开。诸三姐扶起实夫，笑道：“李老爷，你也是怕痒的？倒跟她丈夫差不多。”实夫道：“你还要去说她丈夫！就为是我说了她丈夫嘿，她生气，跟我闹！”诸三姐道：“你说她丈夫什么，她生气？”实夫道：“我说她丈夫好，没说什么。”诸三姐道：“你嘿说好，她只当你调皮，拿她开心，对不对？”

实夫笑而点头，却偷眼去看诸十全，见诸十全靠窗端坐，哆口低头，剔理指甲，早羞得满面红光，油滑如镜。实夫便不再说。诸三姐问道：“李老爷吃什么？我去叫菜。”实夫随意说了两色，诸三姐即时去叫。

实夫吸过两口烟，令诸十全坐近前来说些闲话。诸十全向怀中摸出一纸签诗授与实夫看了，即请推详。实夫道：“可是问生意好不好？”诸十全嗔道：“你嘿真正调皮死了！我们做什么生意呀？”实夫道：“那么是问你丈夫？”诸十全又欻地叉起两手。实夫慌忙起身躲避，连声告饶。诸十全乘间把签诗抢回，说：“不要你详了！”实夫涎着脸伸手去讨，说：“不要生气，让我来念给你听。”诸十全越发把签诗撩在桌上，别过头去说：“我不听！”

实夫甚觉没意思，想了想，正色说道：“这个签嘿是中平，句子倒说得蛮好，就是上上签也不过这样。”诸十全听说，回头向桌上去看，果然是“中平签”。实夫趁势过去指点道：“你看这儿可是说得蛮好？”诸十全道：“说的什么？你念念看哴。”实夫道：“我来念，我来念。”一手取过签诗来，将前面四句丢开，单念旁边注解的四句道：

“媒到婚姻遂，医来疾病除；行人虽未至，失物自无虞。”

念毕，诸十全仍是茫然。实夫复逐句演说一遍。诸十全问道：“什么东西叫‘医来’？”实夫道：“‘医来’嚜就是说请先生。请到了先生，病就好了。”诸十全道：“先生到哪去请啊？”实夫道：“那是他倒没说嚜。你生了什么病，要请先生？”诸十全推说：“没什么。”实夫道：“你要请先生，问我好了。我有个朋友，内外科都会，真正好本事；随便你稀奇古怪的病，他一把脉，就有数了，可要去请他来？”诸十全道：“我没什么病嚜请先生来做什么？”实夫道：“你说到哪去请先生，我问你可要请；你不说，我可会问你？”诸十全自觉好笑，并不答言。

实夫再问时，诸三姐已叫菜回来，搬上中饭，方打断话头不提。

饭毕，李实夫欲往花雨楼去吸烟。诸十全虽未坚留，却叮嘱道：“等会早点来，到这来用晚饭。我等着你。”实夫应承下楼。诸三姐也赶着叮嘱两句，送至门首而别。

实夫出了大兴里，由四马路缓步东行，刚经过尚仁里口，恰遇一班熟识朋友从东趸来，就是罗子富王莲生朱蔼人及姚季莼四位。李实夫不及招呼，早被姚季莼一把拉住，说：“妙极了！一块去！”

李实夫固辞不获，被姚季莼拉进尚仁里直往卫霞仙家来。只见客堂中挂一轴神马，四众道流，对坐宣卷，香烟缭绕，钟鼓悠扬。李实夫就猜着几分。姚季莼让众人上楼。到了房里，卫霞仙接见坐定。姚季莼即令大姐阿巧：“喊下去，台面摆起来。”李实夫乃道：“我刚吃饭！哪吃得下！”姚季莼道：“谁不是刚吃饭！你吃不下，请坐会，谈谈。”朱蔼人道：“实翁可是急等着用筒烟？”卫霞仙道：“烟嚜此地有在这儿嘛。”李实夫让别人先吸。王莲生道：“我们是都吃过了有一会了，你请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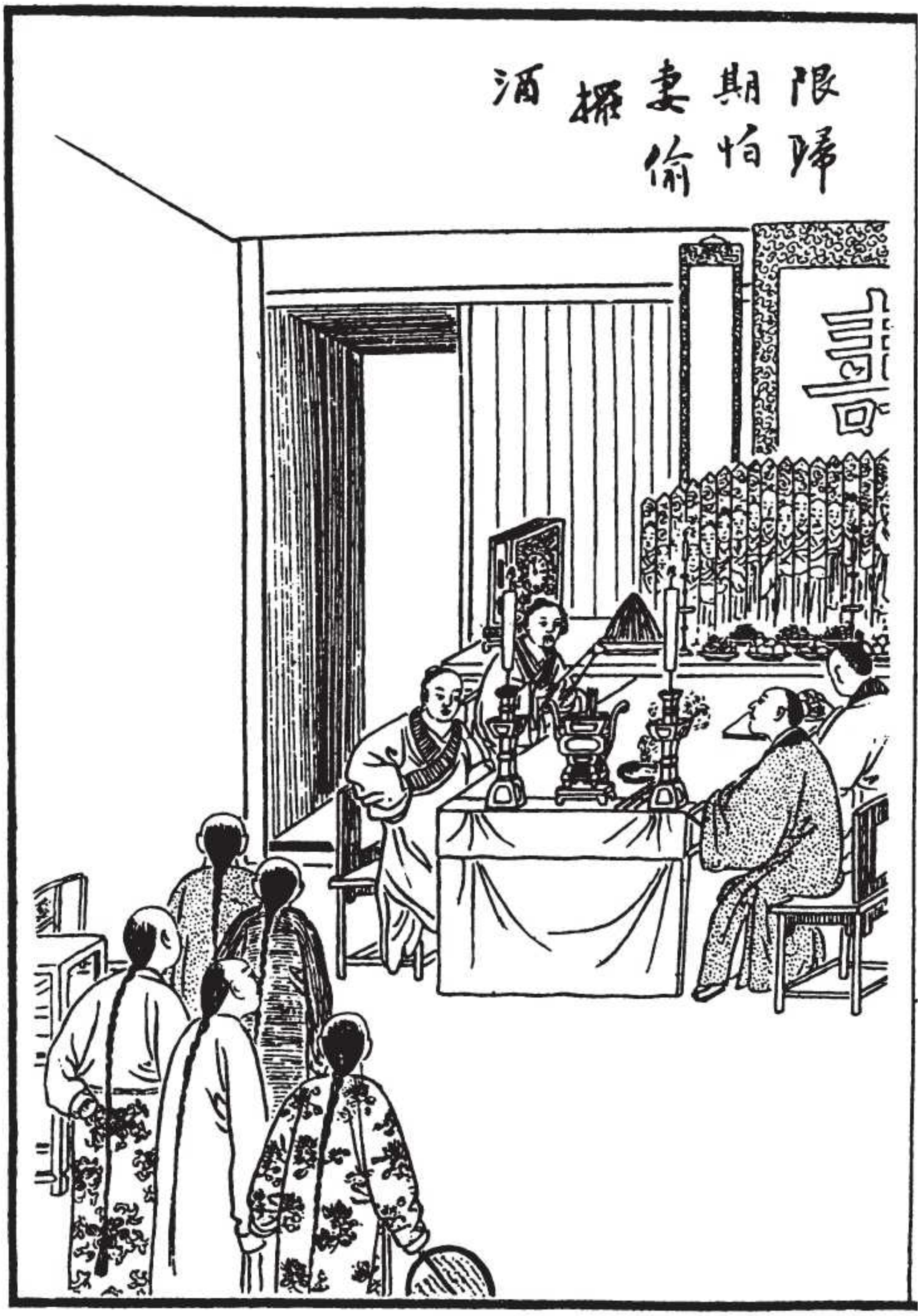
实夫知道不能脱身，只得向榻床上吸起烟来。姚季莼去开局票，先开了罗子富朱蔼人两个局，问王莲生：“可是两个一块叫？”莲生忙摇手道：“叫了小红好了。”问到李实夫叫什么人，实夫尚未说出，众人齐道：“当然屠明珠啰。”实夫要阻挡时，姚季莼已将局票写毕发下；又连声催起手巾。

李实夫只吸得三口烟，尚未过瘾，乃问姚季莼道：“你吃酒嚜，等会吃也正好嘛。忙什么呢？”罗子富笑道：“忙是也不忙；难为了两个膝盖嚜，就等会也没什么。”李实夫还不懂。姚季莼不好意思，解说道：“为了今天宣卷，我们早点吃好了，等会再有客人来吃酒嚜，房间空着了，对不对？”卫霞仙插嘴道：“谁要你让房间呀，你说要晚点吃就晚点吃好了嚜。”即回头令阿巧：“下头去说一声：局票慢点发，等会吃了。”

阿巧不知就里，答应要走。姚季莼连忙喊住道：“不要去说了，台面摆好了呀。”卫霞仙道：“台面嚜摆在那儿好了。”季莼道：“我肚子也饿死了在这儿，就此刻

吃了罢。”霞仙道：“你说刚吃饭呀。可要先买点点心来点点！”说着，又令阿巧去买点心。季莼没奈何，低声央告道：“谢谢你，不要难为我，呟呟罢！”霞仙嗤的笑道：“那你为什么倒说我们呢？可是我们教你早点吃？”季莼连说“不是，不是！”

霞仙方罢了，仍咕噜道：“人人怕老婆，总不像你怕得这样，真正也少有出见的！”说得众人哄堂大笑。姚季莼涎着脸无可掩饰。幸而外场起手巾上来，季莼趁势请众人入席。


限歸期怕妻偷擺酒

酒过三巡，黄翠凤沈小红林素芬陆续齐来，惟屠明珠后至。朱蔼人手指李实夫告诉屠明珠道：“他跟黎大人在吃醋了，不肯叫你。”屠明珠道：“他跟黎大人嚜吃什么醋呀？他不肯叫，不是吃醋，总是找到了合适的在那儿了，想叫别人，可晓得？”李实夫只是讪讪的笑。王莲生笑道：“做客人倒也不好做；你三天不去叫她的局，她们就瞎说，总说是叫了别人了，都这样的！”沈小红坐在背后，冷接一句道：“倒不是瞎说[illegible]！”罗子富大笑道：“怎么不是瞎说！客人嚜也在瞎说，倌人嚜也在瞎说！此刻嚜吃酒，瞎说个些什么！”姚季莼喝声采，叫阿巧取大杯来。当下摆庄划拳，闹了一阵。及至酒阑局散，已日色沉西矣。

罗子富因姚季莼要早些归家，不敢放量，覆杯告辞。姚季莼乃命拿干、稀饭来。李实夫饭也不吃，先就兴辞。王莲生朱蔼人只吃一口，吸烟要紧，也匆匆辞去。惟罗子富吃了两碗干饭始揩面漱口而行。姚季莼即要同走。卫霞仙拉住道：“我们吃酒客人没来嚜，你就要让房间了！”姚季莼笑道：“就快来了呀。”霞仙道：“就来了嚜，让他们亭子间里吃，你给我坐在这儿，不要你让好了！”

季莼复作揖谢罪，然后跟着罗子富下楼，轿班皆已在门前伺候。姚季莼作别上轿，自回公馆。

罗子富却并不坐轿，令轿班抬空轿子跟在后面，向南转一个弯，往中衖黄翠凤家。正欲登楼，望见楼梯边黄二姐所住的小房间开着门，有个老头儿当门踞坐。子富也不理会，及至楼上，黄二姐却在房间里，黄翠凤沉着脸，哆着嘴，坐在一旁吸水烟，似有不豫之色。

子富进去，黄二姐起身叫声“罗老爷”，问：“台面散了？”子富随口答应坐下。翠凤且自吸水烟，竟不搭话。子富不知为着甚事，也不则声。

俄延多时，翠凤忽说道：“你自己算算看，多大年纪了？还要去轧姘头，可要面孔！”黄二姐自觉惭愧，并没一句回言。翠凤因子富当前，不好多说。又俄延多时，翠凤水烟方吸罢了，问子富：“可有洋钱在那儿？”子富忙应说：“有。”向身边摸出一个橡皮靴叶子授与翠凤。

翠凤揭开看时，叶子内夹着许多银行钞票。翠凤只拣一张十圆的抽出。其余仍夹在内，交还子富，然后将那十圆钞票一撩，撩与黄二姐，大声道：“再拿去贴给他们！”黄二姐羞得没处藏躲，收起钞票，佯笑道：“不哦！”翠凤道：“我也不来说你了，这以后看你没有了还好跟谁去借！”黄二姐笑道：“你放心，不跟你借好了。——这可谢谢罗老爷，倒难为你。”说着，讪讪的笑下楼去。翠凤还咕噜道：“你要晓得了难为倒好了！”

子富问道：“她要洋钱去做什么？”翠凤攒眉道：“我们这妈真正气人，不是我要说她！有洋钱在那儿，给姘头借了去，自己要用了，再跟我要。说了她，装糊涂。随便你骂她打她，她过两天忘记了，还是这样。我也拿她没办法了！”子富道：“她姘头是什么人？”翠凤道：“算算她姘头，倒无其数哚！老姘头不说它了，就这时候新的也有好几个在那儿。你看她年纪噻大，可有一点点谱子！”子富道：“小房间里有个老头子，可是她姘头？”翠凤道：“老头子是裁缝张师傅，哪是姘头。这时候就为了给他裁缝帐，凑不齐了。”

子富微笑丢开，闲谈一会，赵家妈搬上晚餐。子富说已吃过，翠凤乃喊妹子黄金凤来同吃。晚餐未毕，只听得楼下外场喊道：“大先生出局。”翠凤高声问：“哪里？”外场说：“后马路。”翠凤应说：“来的。”

第二二回

借洋钱赎身初定议 买首饰赌嘴早伤和

按黄翠凤因要出局，慌忙吃毕晚饭，即喊小阿宝舀面水来，对镜洗脸。罗子富问："叫到后马路什么地方？"翠凤道："还是钱公馆了嘛。他们是牌局，一去了就要我代打；我要是没什么转局，一直打下去不许走。有时候两三个钟头坐在那儿，厌烦死了！"子富道："厌烦就谢谢不要去了。"翠凤道："叫局怎么好不去？我妈要说的。"子富道："你妈哪敢说你？"翠凤道："妈嘿有什么不敢说？我一点都没做错什么事，妈自然不说什么；倘若推扳了一点点，我这妈肯罢休啊！"

说时，赵家妈取出出局衣裳。翠凤一面穿换，一面叮嘱子富道："你坐在这儿，我去一会子就回来的。"又叮嘱金凤"不要走开"，又令小阿宝喊珠凤也来陪坐。然后赵家妈提了琵琶及水烟筒袋前行，翠凤随着，下楼登轿，径至后马路钱公馆门前停下。望见客堂里灯烛辉煌，又听得高声划拳，翠凤只道是酒局；及进去看时，席上只有杨柳堂吕杰臣陶云甫暨主人钱子刚四位，方知为打牌的晚间便饭。

杨柳堂一见黄翠凤，嚷道："来得正好！请你吃两杯酒。"即取一鸡缸杯送到翠凤嘴边。翠凤侧首让过道："我不吃。"柳堂还要纠缠。翠凤不理，径去靠壁高椅坐下。钱子刚忙起身向柳堂道："你去划拳，我来吃。"便接了那杯酒。柳堂归座与吕杰臣划拳。

钱子刚执杯在手，告诉黄翠凤道："我们四个人在捉赢家，我一连输十拳喏，吃了八杯，剩两杯没吃。你可吃得下？替我代一杯，好不好？"翠凤听说，接来呷干，授还杯子，又说："还有一杯去拿来。"子刚道："就剩一杯了，让赵家妈代了罢。"赵家妈向桌上取一杯来，也吃了。

陶云甫怂恿杨柳堂道："你嘿也好算是铲头了！一样一杯酒，钱老爷教她代，你看她吃得多快！"黄翠凤乃道："你是真会说！吃杯酒也有这许多话说！一样是朋友，你帮着杨老爷来说我，不也就是在说钱老爷。——让你去说好了，不关我事。"吕杰臣道："这时候我输了，你也替我代一杯，让他说不出什么。"翠凤道："吕老爷，不然是代了好了，这时候给他说了，决计不代。"[1]

杨柳堂催吕杰臣："快点吃，吃好了我们要打牌了。"黄翠凤问："可打过了？"钱子刚说："四圈庄打满了，还有四圈。"吕杰臣吃完拳酒，因指陶云甫："挨着你捉赢家了。"陶云甫遂与杨柳堂划起拳来。

黄翠凤恐怕又要代酒，假作随喜，避入左厢书房。只见书房中央几案纵横，筹牌错杂，四枝膻烛却已吹灭，惟靠窗烟榻上烟灯甚明，随意坐在下首。随后钱子刚也到书房里，向上首躺着吸烟。翠凤乃问道："我妈有没跟你借钱？"子刚道："借嘿没借，前天晚上我跟她闲谈，她说这时候开销大，洋钱积不下来，不够过，好像要跟我借，后来一阵子讲别的事，她也就没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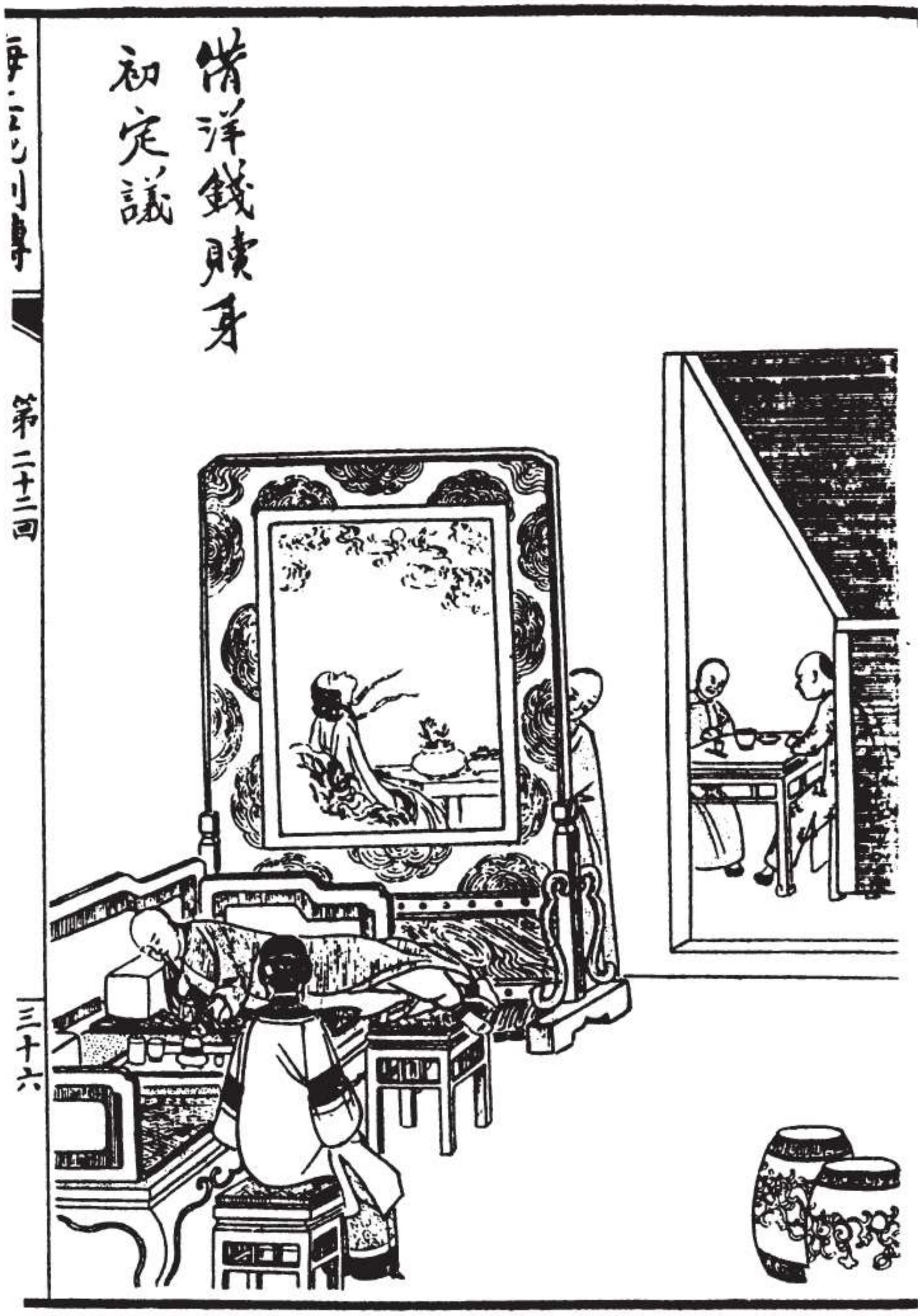
翠凤道："我妈真爱多心哦！你倒要当心点！上回你去镶了一对手镯，她跟我说：'钱老爷一直没生意，倒不晓得哪来这些钱？'我说：'客人的钱嘿，你管他哪来的呀。'她说：'我们没钱用，不晓得洋钱都到哪去了。'我是气昏了，不去说她了。你想这种话她是什么意思？"

子刚道："你教我当心点，是不是当心她借钱？"翠凤道："她要跟你借钱嘿，你一定不要借给她。随便什么东西，你也不要去替我买。你这时候就说是买给我，过两天总是他们的东西。他们一点都不承情，倒好像你洋钱多得很在这里，害他们眼热死了。你不买倒没什么。"子刚道："她倒一直跟你蛮要好，这时候她转错了什么念头，不相信你了，对不对？"

翠凤道："一点都不错。这时候是她有心要跟我为难。上月底有个客人动身，付下来一百洋钱局帐。她有了洋钱，十块二十块，都给姘头借了去；今天要付裁缝帐，没有了，倒跟我要钱。我说：'我嘿什么地方有洋钱？出局衣裳，自然要你做的嘿。你晓得今天要付裁缝帐，为什么给姘头借了去？'给我闹了一场，她倒吓得不作声了。"子刚道："那今天有没给她点？"

翠凤道："我为了第一回，替她做面子，就罗那里借了十块洋钱给她。依了她心里，倒不是要借罗的钱，要我来请你去，跟你借，还要多借点，那才称心了。"子刚道："照这样说，她没借到我的钱，哪会称心啊？倘若她跟我借，我倒也不好回掉她。"

翠凤道："你不借也没什么嘿。怎么应该要借给她？你说'我一直没生意嘛，钱也没了'，可是说得蛮体面？到了节上，统共叫几个局，应该付多少洋钱，局帐清爽了，她可好说你什么坏话？"子刚道："那是她要恨死了。我说她不过要借钱，就稍微借点给她，也有限得很，再唻两节，等你赎了身嘿，好了嘛。"



翠凤道：“我不要！你同她可有什么讲究，一定要借给她？可是真的洋钱太多啰？就算你洋钱多，等我赎了身借给我好了嘿。”子刚道：“这时候你可想赎身？”

翠凤连忙摇手，叫他莫说，再回头向外窥觑，却正见一个人影影绰绰站在碧纱屏风前，急问：“谁呀？”那人见唤，拍手大笑而出。原来是吕杰臣。

钱子刚丢下烟枪，起坐笑道：“你在吓人！”吕杰臣道：“我是在捉奸！你们俩可要面孔！就是要偷局嘿，也好等我们客人散了，舒舒服服去干好了嘿，怎么一会子工夫也等不及呀？”黄翠凤咕噜道：“狗嘴里可会生出象牙来！”

吕杰臣再要回言，被钱子刚拉至客堂归席。杨柳堂道：“我们输了拳，酒也没人代，你主人家倒找乐子去了！”陶云甫道：“这时候让你去快活，等会打牌嘿，顶多多输点。”[2]

钱子刚并不置辩，只问拳酒如何。四人复哄饮一回，始用晚饭。饭后同至书房点烛打牌。

钱子刚因吸烟过瘾，请黄翠凤代打。翠凤打过两圈，赢了许多，愈觉得高兴，乃喊赵家妈来附耳叮嘱些说话。赵家妈领会，独自踅回家中，径上楼寻罗子富。不料子富竟不在房，只有黄珠凤垂头伏桌打瞌睡。赵家妈拎起珠凤耳朵，问：“罗老爷呢？”珠凤醒而茫然，对答不出；连问几遍，方说道：“罗老爷走了呀。”赵家妈问：“到哪去啦？”珠凤道：“不晓得嘿。”

赵家妈发怒，将指头照珠凤太阳心里戳了一下，又下楼至小房间问黄二姐。黄二姐告诉道：“罗老爷嘿给朋友请到吴雪香那儿吃酒去了。你去跟大先生说，早点回来去转局。”赵家妈道：“那么等罗老爷票子来了，我带了去罢。这时候她也不肯回来嘿。”黄二姐应承了。等彀多时，才接到罗子富局票，果然是叫到东合兴里吴雪香家的。

赵家妈手执局票，重往后马路钱公馆来；一进门口，见左厢书房里黑魆魆地并无灯光，知道打牌已毕，客人已散，即转身进右厢内室见了钱子刚的正妻，免不得叫声“太太”。

那钱太太倒眉花眼笑说道：“可是接先生回去？先生在楼上。你就在这儿等一会好了。”赵家妈只得坐下，却慢慢说出要去转局。钱太太道：“先生有转局嘿，早点去罢，晚了不行的。你到楼梯下头去喊一声[illegible]。”

赵家妈急至后半间仰首扬声叫“大先生”，楼上不见答应；又连叫两声，说：“要转局去呀。”仍是寂然毫无声息。钱太太又叫住道：“不要喊了，先生听见的了。”赵家妈没法，仍出前半间陪钱太太对坐闲谈。

一会儿，听得黄翠凤脚声下楼，赵家妈忙取琵琶及水烟筒袋上前相迎。翠凤盛气嗔道：“忙什么呀！嘤喤嘤喤闹个没完！”钱太太含笑分解道：“她嘿也算没错，为了票子来了有一会了，唯恐太晚了不行，喊你早点去。”

翠凤不好多言，和钱太太立谈两句，道谢辞别。钱太太直送至客堂前，看着翠凤上轿方回。[3]赵家妈跟在轿后，径往东合兴里吴雪香家，搀了翠凤到台面上，只见客人倌人，娘姨大姐，早挤得密层层没些空隙。罗子富座后紧靠妆台，赵家妈挤不进去。适罗子富与王莲生并坐，王莲生叫的局乃是张蕙贞，见了黄翠凤，即挪过自己坐的凳子招呼道："翠凤姐姐[4]，到这儿来囔。"又招呼赵家妈。觉得着实殷勤，异常亲密。

黄翠凤见张蕙贞金珠首饰奕奕有光，知道是新办的。因携着手看了看道："这时候名字戒指也老样式了。"张蕙贞见黄翠凤头上插着一对翡翠双莲蓬，也要索观。黄翠凤拔下一只授与张蕙贞。蕙贞道："绿头倒不错。"

不料王莲生以下即系主人葛仲英座位，背后吴雪香听得张蕙贞赞好，便伸过头来一看，问黄翠凤："多少洋钱买的？"翠凤说是"八块。"吴雪香忙向自己头上拔下一只，拿来比试。张蕙贞见是全绿的，乃道："也不错。"吴雪香艴然道："也不错！我一对四十块洋钱呢！啊，可是也'不错'！"

黄翠凤听说，从吴雪香手里接来估量一回，问道："可是你自己买哒？"吴雪香道："买是客人去买来的，在城隍庙茶会上。他们都说不贵，珠宝店里哪肯哪！"张蕙贞道："我是倒也看不出。拿她一对来比着嚜，好像好点。"吴雪香道："翡翠这东西难讲究的哦，稍微好一点就难得看见了。我一对莲蓬，随便什么东西总比不过它。四十块洋钱，是这样子呀。"

黄翠凤微笑不言，将莲蓬授还吴雪香。张蕙贞也将莲蓬授还黄翠凤。葛仲英正在打庄，约略听得吴雪香说话，不甚清楚；及三拳划毕，即回头问吴雪香："什么东西要四十块洋钱？"吴雪香将莲蓬授与葛仲英。仲英道："你上了当了！哪里有四十块洋钱！买起来，不过十块光景！"吴雪香道："你嚜晓得什么呀！自己不识货，还要批拓，十块洋钱你去买罢！"罗子富道："拿来，我来看。"劈手接过莲蓬来。黄翠凤道："你也是不识货的嚜，看什么呢？"罗子富大笑道："我真的也不识货！"遂又将莲蓬传与王莲生。

莲生向张蕙贞道："比你头上一对好多少了！"张蕙贞道："那是自然，我一对哪好比呀！"吴雪香接嘴道："你也有在那儿，让我看好不好？"张蕙贞道："我一对是一点也不好的，这要再去买一对。"说着，也拔下一只，授与吴雪香。雪香问："几块洋钱？"张蕙贞笑道："你一对嚜，我要买十对哪。"吴雪香道："四块洋钱，自然没什么好东西买了。你再要买，情愿价钱大点。价钱大了，东西总好啰。"张蕙贞笑着，随向王莲生手里取那莲蓬和吴雪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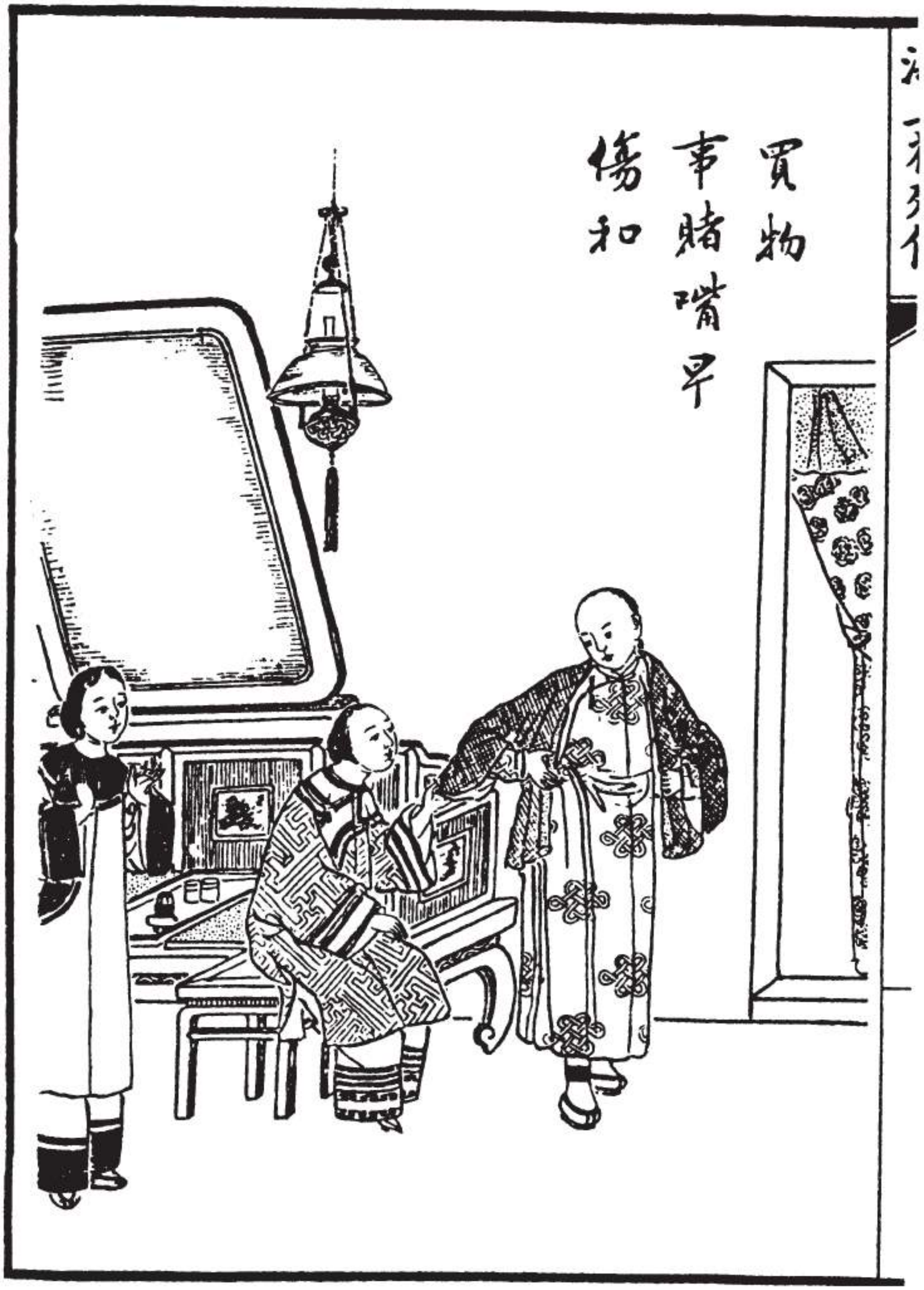
当时临到罗子富摆庄，“五魁”“对手”之声隆隆然如春霆震耳，才把吴雪香莲蓬议论剪断不提。

原来这一席——除罗子富王莲生以外——都是钱庄朋友。只为葛仲英同吴雪香恩爱缠绵，意不在酒，大家争要凑趣，不肯放量。勉强把罗子富的庄打完就草草终席而散。

吴雪香等客人散尽了，重复和葛仲英不依道：“我在说话嘿，你应该也帮我说句把，那才算你是要好；你倒来挑我的眼，可不奇怪！我说一对莲蓬要四十块洋钱呢，真的四十块洋钱，不是我骗你 。你不相信，去问小妹姐好了。你一下子急死了，唯恐我要你拿出四十块洋钱来，连忙说十块。就是十块嘿，可是你替我去买来哒？你就替我买了一只洋铜手镯连一只表，也说是三十几块呢。说到我自己的东西就不稀奇了。你心里只道我是蹩脚倌人，哪买得起四十块洋钱莲蓬，只好拿洋铜手镯来当金手镯戴了，是不是？”

一顿夹七夹八的胡话倒说得仲英好笑起来，道：“这可有什么要紧呃？就是四十块嘿也不关我事。”雪香道：“那你说什么十块呀？你说是十块嘿，你去照式照样买来！我还要买一副头面哩！洋钱我自己出好了！你去替我买！”仲英笑道：“不要说了，我去买好了！”雪香道：“你是在敷衍嘿！我明天就要的嘿！”仲英道：“我今天连夜去买，好不好？”雪香道：“好的，你去嘿。”

仲英真的取马褂来穿。恰遇小妹姐进房，慌道：“二少爷做什么？”正要拦阻，雪香丢个眼色，不使上前。仲英套上扳指，挂上表袋，手执摺扇，笑向雪香道：“我走了！”雪香一把拉住，问：“你到哪去？”仲英道：“你教我买东西去嘿。”雪香道：“好的，我跟你一块去。”携了仲英的手便走。



趄至帘前，仲英立定不行，雪香尽力要拉出门外去。小妹姐在后，拍手大笑道：“给巡捕来拉了去了嚜好了！”客堂里外场不解何事，也来查问。小妹姐乃做好做歹劝进房里，仍替仲英宽去马褂。

雪香撅着嘴，坐在一旁，嘿然不语。仲英只是讪讪的笑。小妹姐亦呵呵笑道：“两个小孩子，到了一起嚜，成天的哭哭笑笑，也不晓得为什么，可不是个笑

话！”仲英道：“对不住，倒难为你老太太看着有气！”小妹姐道：“可不是，我真气死了在这儿！”说罢自去。

仲英踅至雪香面前，低声笑道：“你可听见？给他们当笑话。一点什么事都没有，瞎闹了一场，这可算什么呢？”雪香不禁嗤的笑道：“你可要再跟我强了？”仲英道：“好了。已经便宜你了。”雪香方欢好如初。

仲英听得外场关门声响，随取下表袋看时，已至一点多钟，说道：“天不早了，我们睡罢。”雪香问：“可要吃稀饭？”仲英说：“不吃。”雪香即喊小妹姐来收拾。小妹姐舀水倾盆，铺床叠被。

正在忙乱之际，忽然一个小大姐推进大门，跑至房里，赶着小妹姐叫一声“妈”，便将袖子掩口要哭。小妹姐认得是外甥女，名叫阿巧，住在卫霞仙家的，急问她道：“你这时候跑了来做什么？”那阿巧要说却一时说不出口。

注释

[1]家中请客打麻将似与妓院牌局不同，只主人一人叫局，而她有义务替宾主全都代酒。

[2]性是晦气的。

[3]前文钱子刚劝酒一节，是正面写他会哄女人。此处又背面着墨，写钱太太比任何贤妻都气量大，也可见她丈夫本事大。

[4]破例称姐姐，不避讳年龄，是特别亲密。

第二三回

甥女听来背后言 老婆出尽当场丑

按吴雪香家娘姨小妹姐见外甥女阿巧要哭，骇异问道："什么呀？"阿巧哭道："我不去了！"小妹姐不解，怔怔的看定阿巧；看了一会，问道："可是跟什么人吵架了？"阿巧摇头道："不是。早上揩只烟灯，跌碎了玻璃罩，他们妈说，要我赔的。我到洋货店里买了一只嘿，嫌道不好，再要去买，换一家洋货店，说要买好的。等到买了来，还是不好，要我去换，拿跌碎的玻璃罩一块带了去照样子买一只。洋货店里说要两角洋钱的哦，换嘿也不肯换。我做他们大姐，一块洋钱一个月，正月里做下来不满三块洋钱，早就寄到乡下去了，哪还有两角洋钱！"

小妹姐听说，倒笑起来，道："这可是什么急事呀？你这孩子　也少有出见的！你拿玻璃罩放在这儿，明天我替你去买。"阿巧忙道："妈，不是呀！他们那儿的活我忙不过来呀！早上一起来　，三只烟灯，八只水烟筒，都要我来收拾。还有三间房间，扫地抹桌子，倒痰盂，哪一样不做？下半天洗衣裳，好多好多衣裳，就交给我一个人。一天到晚总没空。有时候客人打牌，一夜不睡，到天亮打完了，他们嘿去睡了，我嘿收拾房间。"

小妹姐道："他们还有两个大姐哩，在做什么？"阿巧道："她们两个人可肯干活啊？十二点钟喊她们起来吃中饭，就替先生梳一个头；梳好了头嘿没事了，躺在榻床上，搁起脚来吃鸦片烟；有客人来，跟客人讲讲笑话，蛮省力。我嘿绞手巾，装水烟，忙死了。大月底，看她们分赏钱，三四块，五六块，多开心。我是一个小铜钱也没看见！"说到这里，又哇的哭出声来。

小妹姐正色道："你嘿总自己干活，不要去学她们的样。她们分赏钱，你也不要去眼热。这时候自然要吃点亏。你要会梳了个头　就好了。不然，我跟你说了罢：刚刚乡下上来，头一家做生意就不高兴出来，出来了你想做什么？还有什么人家要你？"

阿巧呜咽道："妈，你不晓得呀！光是干活倒罢了；我在干活，她们还要跟我闹。我不闹嘿，她们就不快活，告诉妈，说我干活不高兴。碰到会闹点客人，她们同客人串通了，拿我开心，一个客人拉住了个手，一个客人扳牢了个脚，她们两个人来剥我袴子！"说着复呜呜咽咽哭个不住。

却引得葛仲英吴雪香都好笑起来。小妹姐也笑了，急问：“剥了没呀？”阿巧哭道：“怎么没剥！倒是先生看不过，拉我起来。妈晓得了，倒说我小孩子哭哭笑笑，讨人厌！”吴雪香接说道：“客人也太没谱子！人家一个大姐，你剥掉她 袴子，可是不作兴的？”葛仲英道：“一块洋钱一个月，可怕没人家要！不要到他们那儿去做了！”小妹姐独无言。

迨房间内收拾已毕，葛仲英吴雪香将要安置，小妹姐乃向阿巧道：“你就不做也等我找到了人家嚜好出来。这时候你回去哝两天再说。”阿巧道：“那么妈要替我找的[illegible]。”小妹姐道：“晓得了。你去罢。”阿巧又问：“烟灯罩可要赔啊？”小妹姐叫把跌碎的留下：“明天我去买。”又叮嘱：“干活这可当心点。”

阿巧答应，辞了小妹姐，仍归至尚仁里卫霞仙家。那时客堂里宣卷道流正演说《洛阳桥》故事，许多闲人簇拥观听。阿巧概不理会，径去后面小房间见老鸨卫姐，回说：“烟灯罩洋货店里不肯换，明天妈去买来。”卫姐道：“你到妈那儿去的？”阿巧说：“去的。”卫姐嗔道：“一点点事，都要去告诉妈！可是告诉了你妈就不要赔了？”

阿巧不敢顶嘴，踅上楼来，只见卫霞仙房里第二桌吃酒客人尚未散尽。那客人乃北信典铺中翟掌柜暨几个朝奉，正是会闹的。阿巧自思生意将歇，何必再去巴结，遂不进房，竟去亭子间烟榻上暗中摸索睡下；听得前面一阵阵嘻笑之声不绝于耳，那里睡得着；随后拖台掇凳，又夹着忽喇喇牙牌散落声音，知道是打麻将了。

阿巧正要起身，却听得那两个大姐出房喊外场起手巾，复下楼寻阿巧。卫姐说：“阿巧在楼上嚜，恐怕去睡了。”一个大姐道：“她倒开心呢！你去喊[illegible]。”一个大姐道：“我不去喊！她不高兴干活 ，我们来做好了，什么稀奇！”

阿巧听了，赌气复睡；只因心灰意懒，遂不觉沉沉一觉。直到日上三竿，阿巧醒来，坐在榻上，揉揉眼睛，侧耳听时，楼下寂然，宣卷已毕，惟卫霞仙房中打牌之后，外场搬点心进去，客人和两个大姐兀自闹做一团。阿巧依然回避，径往灶下揩一把面，先将空房间收拾起来。

须臾，小妹姐来了。阿巧且不收拾，留心窃听。听得小妹姐到小房间见了卫姐，把买的烟灯罩交付，问卫姐：“对不对？”卫姐呵呵笑道：“你嚜去上小孩子的当，倒真去买了来了！我为了她干活不当心，说要她赔嚜，让她当心点；可是真教她赔呀！”说着，取两角小洋钱给还小妹姐。小妹姐坚却不收。卫姐只得道谢，随拉小妹姐且坐闲谈。



卫姐又道：“这个小孩子，干活倒不错，就不过脾气独点。在堂子里，有个把客人要跟她闹闹也没什么要紧嘘，她闹了要不快活的！”

阿巧听到这里，越发生气，不欲再听，仍回空房间来收拾。等得小妹姐辞别卫姐出门，阿巧忙赶上去，叫声“妈”，直跟至衖堂转弯处，方问：“妈可去替我找人家？”小妹姐道：“你怎么这么急！就有人家嘘，也要过了这节的哦！这时候到哪去找？”阿巧复再三叮咛而归。

小妹姐去后，接连数日，不得消息。阿巧因没工夫，亦不曾去吴雪香家探望。到了三月十四这一日，阿巧早起正在客堂里揩擦水烟筒，忽见一肩轿子停在门首，一个娘姨打起轿帘，搀出一个半老佳人，举止大方，妆饰入古。阿巧揣度当是谁家奶奶。那奶奶满面怒气，挺直胸脯趖进大门，即高声问：“此地可是卫霞仙那儿？”阿巧应说：“是的。”

那奶奶并不再问，带领娘姨，径上楼梯。阿巧诧异得紧，且向门首私问轿班，方知为姚季莼正室。阿巧急跑至小房间告诉卫姐。卫姐不解甚事，便和阿巧飞奔上楼，跟随姚奶奶都到卫霞仙房里来。

其时卫霞仙面窗端坐，梳洗未完。姚奶奶一见，即复高声问道：“你可是卫霞仙？”霞仙抬头看了，猛吃一惊，将姚奶奶上下打量一回，才冷冷的答道：“我嚜就是卫霞仙了[illegible]。你是谁呀？”姚奶奶俨然向高椅坐下，嚷道：“不跟你说话！二少爷[illegible]？喊他出来！”

霞仙早猜着几分来意，仍冷冷的答道：“你问哪一个二少爷呀？二少爷是你什么人哪？”姚奶奶大吼，举手指定霞仙面上道：“你不要来装糊涂！二少爷嚜是我丈夫。你拿二少爷来迷得好！你可认得我是什么人？”说着恶狠狠瞪出眼睛，像要奋身直扑上去。

霞仙见如此情形，倒不禁哑然失笑，尚未回言，阿巧胆小怕事，忙去取茶碗，撮茶叶，喊外场冲了开水，说：“姚奶奶请用茶。”再拿一只水烟筒，问：“姚奶奶可用烟？我来装。”卫姐也按住姚奶奶，分说道：“二少爷此地不大来的呀；这时候好久没来了。真正难得有回把叫个局，酒也没吃过。姚奶奶不要去听别人的话。”

大家七张八嘴劝解之际，被卫霞仙一声喝住道：“不要作声！瞎说个些什么！”于是霞仙正色向姚奶奶朗朗说道：“你的丈夫嚜，应该到你府上去找嚜。你什么时候交代给我们，这时候到此地来找你丈夫？我们堂子里倒没到你府上来请客人，你倒先到我们堂子里来找你丈夫，可不是笑话！我们开了堂子做生意，走了进来总是客人，可管他是谁的丈夫！你的丈夫嚜，可是不许我们做啊？老实跟你说了罢，二少爷在你府上，那是你丈夫；到了此地来，就是我们的客人了。你有本事，你拿丈夫看牢了，为什么放他到堂子里来玩，在此地堂子里，你再要想拉了去，你去问声看，上海租界上可有这种规矩？[1]这时候不要说二少爷没来，就来了，你可敢骂他一声，打他一下？你欺负你丈夫，不关我们事；要欺负我们的客人，你当心点！二少爷嚜怕你，我们是不认得你这位奶奶嚜！”

一席话说得姚奶奶顿口无言，回答不出，登时涨得彻耳通红，几乎迸出急泪来。正待想一句来扳驳，只见霞仙复道：“你是奶奶呀；可是奶奶做得不耐烦了，也

到我们此地堂子里来找找乐子？可惜此刻没什么人来打茶围，倘若有个把客人在这儿，我教客人捉牢了你强奸一场，你回去可有脸？你就告到新衙门，堂子里奸情事也没什么稀奇嘿！”

不料这里说得热闹，楼下外场蓦地喊一声“客人上来。”霞仙便道：“来得正好，请房里来。”

卫姐掀起帘子，迎进一个四十余岁的客人，三绺髭须，身材肥胖；原来即系北信典铺翟掌柜。早吓得姚奶奶心头小鹿儿横冲直撞，坐也不是，走也不是，又羞又恼，那里还说得出半个字。

翟掌柜进房，且不入座，也将姚奶奶上下打量一回，终猜不出是什么人。霞仙笑问翟掌柜道：“你可认得她？她嘿是姚季莼姚二少爷的老婆。今天到我们这儿堂子里来，有心要坍坍二少爷的台！”

翟掌柜听罢茫然。卫姐过去附耳说些大概，方始明白。翟掌柜攒眉道：“那是姚奶奶失斟酌了！我跟季莼兄也同过几回台面，总算是朋友。姚奶奶到这儿来，季莼兄面上好像不好看相。”霞仙道：“什么不好看相？出色得很啃！二少爷一直生意不好，有了这么个老婆，这可要发财了！”

翟掌柜摇手止住，转劝姚奶奶道：“姚奶奶此刻请回府，有什么话嘿，教季莼兄来说好了。”

姚奶奶无可如何，一口气涌上喉咙，哇的一声要哭，慌忙立起身来，带领娘姨出房下楼。霞仙还冷笑道：“姚奶奶，再坐会[illegible]。倘若二少爷来了嘿，我教娘姨来请你。”

姚奶奶至楼下，忍不住呜呜咽咽，大放悲声，似乎连说带骂，却听不清楚，仍就门首上轿而回。

姚奶奶既去，霞仙新妆亦罢，越想越觉好笑道：“蛮体面的二少爷，这看他还好出来做人！一个奶奶跑到堂子里拉客人，就像是野鸡了嘿！”卫姐也叹口气道：“做了个奶奶，还有什么不开心？自己走上门来，给我们骂两声，可不是倒运！”霞仙道：“你嘿也不要说了！没给她颠倒骂两声，算你运气！”卫姐微笑自去。



翟掌柜问：“为什么要颠倒给她骂两声？”霞仙笑而告诉道：“我妈嘿，真正是好人！二少爷就天天到我们这儿来，我们也没什么说不出口的；我妈一定要说是二少爷好久不来了，倒好像是我们怕她。还有个阿巧，更气人！前天宣卷，楼上下头，多少客人在那儿，喊她冲茶，不晓得到哪去了，客人的茶碗也没加；今天二少爷老婆来了，你没看见，她巴结得呵——！我们没喊她，她倒先去泡了一碗茶，还要替

她装水烟，姚奶奶长，姚奶奶短，自己干的活丢掉了不做，单去巴结个姚奶奶！哪晓得姚奶奶觉也没觉得，马屁拍到了马脚上去了！”

阿巧适舀一盆面水上来给霞仙洗手，听说即回嘴道：“姚奶奶 也是客人，为什么不应该泡茶给她吃？”霞仙笑向翟掌柜道：“你听听！可不气死人！姚奶奶说是客人！可是我们做的呀？”阿巧道：“做不做不关我事，你们同姚奶奶在吵架，倒说我拍马屁！”霞仙沉下脸道：“你这人怎么这么别扭！你此地不高兴做，走好了嘿！姚奶奶喜欢你拍马屁！”

阿巧撅起嘴踅下楼来草草收拾完毕，吃过中饭，挨至日色平西，捉个空复往东合兴里吴雪香家寻见小妹姐，诉说适间情事，哭道：“不干活，自然要说；干了活，还是要说！随便什么事，总是我不好！妈说哝两天，哝不下去了嘿！”小妹姐道：“哝不下去嘿，出来到什么地方去？”阿巧道：“随便什么地方！就没工钱也没什么！”小妹姐沉吟不语。吴雪香道：“那么到这儿来帮帮你妈，再去找人家，好不好？”阿巧说：“蛮好。”小妹姐也就依了。当晚小妹姐便向卫霞仙家算清工钱，取出铺盖。

阿巧在吴雪香家仅宿一宵，次日饭后，吴雪香取出一对翡翠双莲蓬，令阿巧赍至对门大脚姚家交还张蕙贞，并说：“绿头蛮好，比我一对倒差不多，十六块洋钱，一点不贵。”阿巧见张蕙贞传说明白，张蕙贞因问阿巧：“可是新来的？”阿巧据实说了。蕙贞道：“我们这时候正要添个大姐，先生不用嘿，到这儿来罢。”阿巧不胜之喜，道：“那是再好也没有！”连忙归来说与小妹姐，即日小妹姐亲自送去。阿巧因住在张蕙贞家。

适遇王莲生偕洪善卿两个在张蕙贞家晚间便饭。蕙贞将翡翠双莲蓬与王莲生看，问道：“十六块洋钱可贵？”洪善卿只估十块。莲生道：“还他十块，多到十二块不要添了。”蕙贞又诉说添用大姐一节。莲生见阿巧好生面善，问起来，方知在卫霞仙家见过数次。

迨晚饭吃毕，张蕙贞已烧成七八枚烟泡放在烟盘里。王莲生揩把手巾，向榻床躺下，蕙贞授过烟枪，飕飕的直吸到底。蕙贞接枪，通过斗门，再取烟泡来装。

莲生向蕙贞道：“你要买翡翠东西，教洪老爷到城隍庙茶会上去买便宜点。”蕙贞因要买一副翡翠头面，拜托洪善卿。善卿应诺，辞别先行，自回南市永昌参店去了。

注释

[1]清朝禁止官员狎妓，所以只有在租界上妓院可以公开接待社会上层人物。

第二四回

只怕招冤同行相护 自甘落魄失路谁悲

按王莲生躺在榻床右首吸烟过瘾，复调过左首来吸上三口，渐觉眉低眼合，像是烟迷。张蕙贞装好一口烟，将枪头凑到嘴边，替莲生把火，莲生摇手不吸。蕙贞轻轻放下烟枪，要坐起来。莲生一手扳住蕙贞胸脯，说：“你也吃一筒[illegible]。”蕙贞道：“我不要吃；吃上了瘾，还能做生意呀！”莲生道：“哪会上瘾！小红一直吃，也没有瘾。”蕙贞道：“小红自然，她是本事好，生意会做，就吃上了也不要紧。我要像了她——好！”莲生道：“你说小红会做生意，为什么客人也没有了呀？”蕙贞道：“你怎么晓得她没有客人？”莲生道：“我看见她上节堂簿，除了我就不过几户老客人叫了二三十个局。”蕙贞道：“光只你一户客人，再有二三十个局也就好了嘿。”莲生道：“你不晓得，小红也不够过，她开消大，爹娘兄弟有好几个人在那儿，都靠她一个人做生意。”蕙贞道：“爹娘兄弟在小房子[1]里，哪有多少开消？只怕她自己的用项太大了点。”莲生道：“她自己倒没什么用项，就不过三天两天去坐坐马车。”蕙贞道：“坐马车也有限得很。”莲生道：“那么什么用项呢？”蕙贞道：“我怎么晓得她！”

莲生便不再问，自取烟盘内所剩两枚烟泡，且烧且吸，移时始尽；于是一手扶住榻床阑干，抬身坐起。蕙贞知道是要吸水烟，忙也起身，取一支水烟筒，就在榻床边挨着莲生肩膀偎倚而坐，装水烟与莲生吸。

莲生吸了两筒，复问道：“你说小红自己用项大，是什么用项你说说看[illegible]。”蕙贞略怔一怔道：“我是说说罢了呀。小红自己嘿还有什么用项。你不要到小红那儿去瞎说；倘若你说了什么嘿，她只当我说了她坏话，又给她骂。”莲生笑道：“你尽管说好了，我可会去告诉小红？”蕙贞大声道：“教我说什么呀？你跟小红三四年老相好，还有什么不晓得，倒来问我！”莲生笑而叹道：“你嘿真正是铲头！小红说了你多少坏话，你不说她倒罢了，还要替她瞒着！”蕙贞也叹道：“不是瞒着呀！你嘿也缠错了，缠到哪去了！小红有了爹娘兄弟，再要坐坐马车，可是用项比我大点？”

莲生冷笑丢开。水烟吸罢，蕙贞仍并坐相陪，和莲生美满恩情，温存浃洽，消磨了好一会，敲过十二点钟，唤娘姨收拾安睡。

蕙贞在枕上又劝莲生道：“小红这人，凶嘿凶死了，跟你是总算不错。她这时候客人嘿也就像是没有，就不过你一个人去替她撑撑场面，她不跟你好，还跟谁要好？上回明园，她要跟你拚命，倒不是为别的，就怕你做了我，她那儿不去了。你

不去了，她可是要发急呀？我倒劝你：你跟她相好三四年，也应该摸着点她脾气了。稍微有点不快活，你哝得过去就哝哝罢。她有时候就推扳了点，你也不要去说她。你说了她，她不好来怪你，倒说是我教你的话，我跟她结的冤家还不够？光是背后骂我两声倒也罢了，倘若台面上碰见了，她嚜倒不要面孔，跟我吵架，我可要难为情？”莲生道：“你说她跟我要好，哪会要好啊？我刚做她时候，她跟我说：‘做倌人也难得很，就不过没好客人；这时候有了你，那是再好也没有。这再要去做一户陌生客人，一定不做的了！’我说：‘你不做嚜，就嫁给我好了。’她嘴里嚜也说是‘蛮好，’一直敷衍下去，起初说要还清了债嚜嫁了，这时候还了债，又说是爹娘不许去。看她这光景，总归不肯嫁人。也不晓得她到底是什么意思。”

蕙贞道：“那倒也没什么别的意思。她做惯了倌人，到人家去守不了规矩，不肯嫁。再歇两年，年纪大了点，就要嫁你了。”莲生摇手道：“倘若沈小红要嫁给我，我也讨不起。前两年三节开消差不多二千光景，今年更不对了：还债买东西同局帐，一节还没到，用在她身上二千多！你想，我哪有这些洋钱去用？”蕙贞复叹道：“像我，一年就一千洋钱也好了。”莲生再要说时，只听得当中间内阿巧睡梦中咳嗽声音，遂被叉断不提。

次日上午，王莲生张蕙贞初起身，管家来安即来禀说：“沈小红那儿娘姨请老爷过去说句话。”蕙贞忙问甚事。莲生道：“哪有什么话？两天不去了嚜，自然要来请了嚜！”蕙贞寻思一会道：“我猜小红一定有点话要跟你说。你想噢，随便什么时候你一到这儿来，她们就晓得了。这时候是晓得你在这儿，来请你，就没什么话也要想句把出来说说，闹得你不舒服。你说对不对？”

莲生不答。比及用毕午餐，吸足烟瘾，莲生方思过去。蕙贞连连叮嘱道：“你到沈小红那儿去，小红问你从哪来，你就说是在这儿好了。她要跟你说什么话，不要紧的嚜，依了她一半；你就不依她，也不要跟她强，好好的跟她说。小红这人，不过性子别扭点，你说明白了，她也没什么。你记着，不要忘了！”

莲生答应下楼，并不坐轿，带了来安出门，只见一个小孩子往南飞跑，仿佛是阿珠的儿子，想欲声唤，已是不及。莲生却往北出东合兴里由横衖穿至西荟芳里。阿珠早出门首，相随上楼，同到房里。沈小红当窗闲坐，手中执着一对翡翠双莲蓬在那里玩弄；见了莲生，也不起身，只冷笑道：“我们这儿不请你是想不起来的了！两天有几起公事？忙得哦一趟也不来！”莲生佯笑坐下。阿珠接着笑道：“王老爷一请了倒就来，还算我们有面子，没坍台。先生，你要谢谢我的噢！”说着，先绞把手巾，忙将茶碗放在烟盘里，点起烟灯，说：“王老爷，请用烟。”



莲生过去躺在榻床上首吸起烟来。小红便道：“你到这儿来，苦死了嘛！都是笨手笨脚，没什么人来替你装烟！”莲生笑道：“谁要你装烟？”当时阿珠抽空回避。

莲生本已过瘾，只略吸一口，即坐起来吸水烟。小红乃将翡翠双莲蓬给莲生看。莲生问：“可是卖珠宝的拿来看？”小红道：“是呀；我买了，十六块洋钱，比茶会上可贵点？”莲生道：“你有几对莲蓬在那儿，也好了，再去买来做什么？”小红道：“你替别人　去买了，挨着我嚜就不应该买了？”莲生道：“不是说不应该买；你莲蓬用不着嚜，买别的东西好了。”小红道：“别的东西再买啰。莲蓬用嚜用不着，我为了气不忿，一定要买它一对，多糟蹋掉你十六块洋钱。”莲生道：“那么你拿十六块洋钱去，随便你买什么。这一对莲蓬也没什么好，不要买了，对不对？”小红道：“我是人也没什么好，哪有好东西给我买？”莲生低声做势道：“啊唷！先生好客气！谁不知道上海滩上沈小红先生！还要说不好！”小红道：“我嚜可算是先生哪？比野鸡也不如嚜！惶恐了[illegible]，叫先生！”

莲生料想说不过她，不敢多言，仍嘿然躺下，一面取签子烧烟，一面偷眼去看小红；见小红垂头哆口，斜倚窗栏，手中还执那一对翡翠双莲蓬，将指甲掐着细细分数莲子颗粒。莲生大有不忍之心，只是无从解劝。

适值外场报说：“王老爷朋友来。”莲生迎见，乃是洪善卿，进房即说道：“我先到东合兴里去找你，说走了，我就晓得在这儿。”

小红敬上瓜子。笑向善卿道：“洪老爷，你找朋友倒会找哪！王老爷刚刚到这儿来，也给你找到了！此地王老爷难得来的嚜，一直在东合兴里。今天为了我们请了，才来一趟。等会还是到东合兴去。洪老爷，你下回要找王老爷嚜，到东合兴去找好了。东合兴不在那儿，倒说不定在什么地方。你就等在东合兴，王老爷完了事回去嚜，碰头啰。东合兴就像是王老爷的公馆。”

小红正在唠叨，善卿呵呵一笑，剪住道：“不要说了！我来一趟，听你说一趟，我听了也厌烦死了！”小红道：“洪老爷说得不错，我是天生不会说话，说出来就叫人生气。像人家会说会笑，多巴结！一样打茶围，客人喜欢到她那儿去。一块去的朋友，你说王老爷哪想得起来到此地来呀？”

善卿正色道：“小红，不要这样。王老爷做嚜做了个张蕙贞，跟你还是蛮要好，你也就咳咳罢。你一定要王老爷不去做张蕙贞，在王老爷也没什么，听了你的话就不去了。不过我在说，张蕙贞也苦死了在那儿，让王老爷去照应她点，你也譬如做好事。”这几句倒说得沈小红盛气都平，无言可答。

于是洪善卿王莲生谈些别事。已近黄昏，善卿将欲告辞，莲生阻止了，却去沈小红耳边悄悄说了几句，听不出说的甚么。只见小红道：“你走嚜走好啰。谁拉着你不放？”莲生又说两句。小红道：“来不来随你的便。”莲生乃与善卿相让同行。

小红略送两步，咕噜道：“张蕙贞等在那儿，一定要去一趟才舒服！”莲生笑道：“张蕙贞那儿不去。”说着，下楼出门。善卿问：“到哪儿？”莲生道：“到你相好那儿去。”

两人往北，由同安里穿至公阳里周双珠家。巧囡为了王莲生叫过周双玉的局，引莲生至双玉房里。洪善卿也跟进去，见周双玉睡在床上。善卿踅到床前，问双玉：“可是不舒服？”双玉手拍床沿，笑说：“洪老爷，请坐[illegible]。对不住。”

善卿即坐在床前与双玉讲话。周双珠从对过房里过来与王莲生寒暄两句，因请莲生吸鸦片烟。巧囡却装水烟与善卿吸。善卿见是银水烟筒，又见妆台上一连排着五只水烟筒，都是银的，不禁诧异道：“双玉的银水烟筒有多少？”双珠笑道：“这也是我们妈拍双玉的马屁啊。”

双玉听见，嗔道：“姐姐噻总瞎说！妈拍我的马屁，可不是笑话！”善卿笑问其故。双珠道：“就是上回为了银水烟筒，双玉教客人去买了一只，妈这就拿大姐姐二姐姐的几只银水烟筒都给了双玉，双宝噻一只也没有。”善卿道：“那么这时候还有什么不舒服？”双玉接说道：“发寒热呀。前天晚上，客人打牌，一夜没睡，发了寒热。”

说话之时，王莲生烧成一口鸦片烟要吸，不料烟枪不通，斗门咽住。双珠先见，即道：“对过去吃罢，有只老枪在那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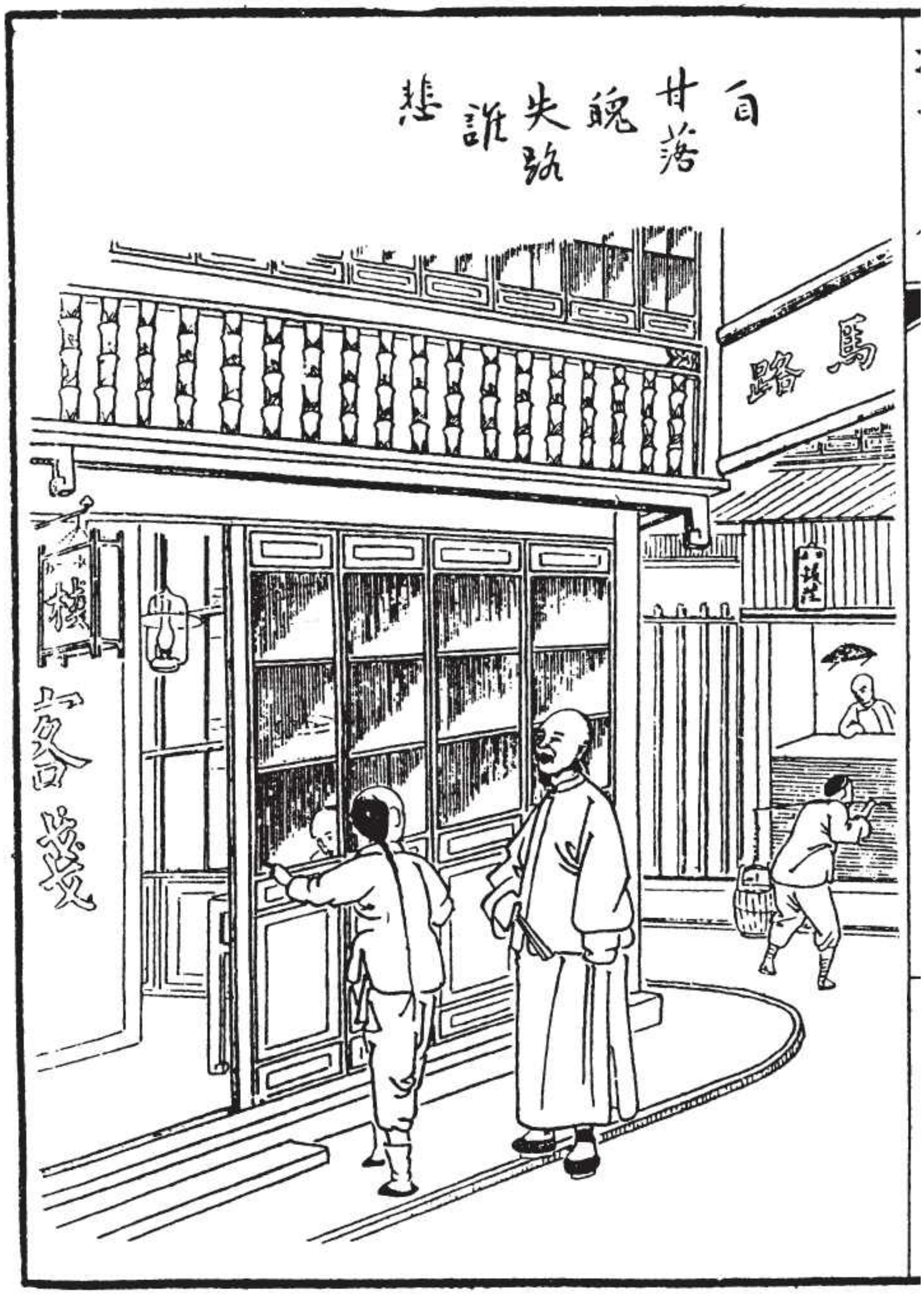
当下众人翻过对过双珠房间，善卿始与莲生说知，翡翠头面先买几色，价值若干，已面交与张蕙贞了。莲生亦问善卿道：“有人说沈小红自己的用项大，你可晓得她什么用项？”善卿沉吟半晌，答道：“沈小红也没什么用项；就为了坐马车，用项大点。”莲生听说是坐马车，并不在意。

谈至上灯时候，莲生要赴沈小红之约，匆匆告别。善卿即在双珠房里便饭。往常善卿便饭，因是熟客，并不添菜，和双珠双玉共桌而食；这晚双玉不来，善卿说道：“双玉为什么三天两天不舒服？”双珠道：“你听她的！哪有什么寒热！都为了妈太疼她了，她装的病。前天晚上，双玉起初没有局，刚刚我跟双宝出局去噻，接连有四张票子来叫双玉。相帮轿子都不在那儿，连忙去喊双宝回来。碰着双宝台面上要转个局，教相帮先拿轿子抬双玉去出局，再去抬双宝。等到双宝回来了，再到双玉那儿去噻，晚了。转到第四个局，台面也散了，客人也走了。双玉回来，告诉了妈，本来跟双宝不对，就说是双宝耽搁 啰，要妈去骂她一顿。妈为了台面上转局的客人在双宝房里，没说什么。双玉这就不舒服，到了房里，乒乒乓乓掼东西。再碰着客人来打牌，一夜没睡，到明天就说是不舒服。”

善卿道：“双宝苦了，碰着了前世冤家！”双珠道：“起先妈不喜欢双宝，为了她不会做生意，说她两声；自从双玉进来，双宝打了几回了，都为了双玉。”善卿道：“此刻双玉跟你可要好？”双珠道：“要好嘿要好，见了我倒有点怕的。妈随便什么总依她，我不管她生意好不好，看不过一定要说的，让她去怪我好了。”善卿道：“你说她也不要紧，她可敢怪你。”

须臾，用过晚饭，善卿无事，即欲回店，双珠也不甚留。洪善卿乃从周双珠家出来，踅出公阳里南口，向东步行，忽听得背后有人叫声“舅舅。”

善卿回头一看，正是外甥赵朴斋，只穿一件稀破的二蓝洋布短袄，下身倒还是湖色熟罗套裤，趿着一双京式镶鞋，已戳出半只脚趾。善卿吃了一惊，急问道：“你为什么长衫也不穿？”赵朴斋嗫嚅多时才说：“仁济医馆出来，客栈里耽搁了两天，缺了几百房饭钱，铺盖衣裳都给他们押在那儿。”善卿道：“那么为什么不回去？”朴斋道：“本来想要回去，没钱。舅舅可好借块洋钱给我去乘航船？”被善卿啐了一口道：“你这人还有面孔来见我！你到上海来坍我的台！你再要叫我舅舅，给两个嘴巴子你吃！”



善卿说了，转身便走。朴斋紧跟在后，苦苦求告。约走一箭多远，善卿心想无可如何，到底有碍体面，只得喝道：“同我到客栈里去！”朴斋诺诺连声，趋前引路，却不往悦来栈，直引至六马路一家小客栈，指道：“就在这儿。”

善卿忍气进门，向柜台上查问。那掌柜的笑道：“哪有铺盖啊，就不过一件长衫，脱下来押了四百个铜钱。”

善卿转问朴斋，朴斋垂头无语。善卿复狠狠的啐了一口，向身边取出小洋钱赎还长衫，再给一夜房钱，令小客栈暂留一宿，喝叫朴斋："明天到我行里来！"朴斋答应，送出善卿，善卿毫不理会，叫辆东洋车自回南市咸瓜街永昌参店，短叹长吁，没法处置。

次早，朴斋果然穿着长衫来了。善卿叫个出店领朴斋去乘航船，只给三百铜钱与朴斋路上买点心。赵朴斋跟着出店辞别洪善卿而去。

注释

[1]妓院外的私寓，分租的房间。

第二五回

翻前事抢白[1]更多情 约后期落红谁解语

按洪善卿等出店回话，知赵朴斋已送上航船，船钱已经付讫。善卿还不放心，又备细写一封书信与朴斋母亲，嘱她管束儿子，不许再到上海。令出店交信局寄去，善卿方料理自己店务。下午无事，正欲出门，适接一张条子，却系庄荔甫请至西棋盘街聚秀堂陆秀林房吃酒的。当下向柜上伙计叮嘱些说话，独自出门北行。因天色尚早，坐辆东洋车，令拉至四马路中，先去东合兴里张蕙贞西荟芳里沈小红两家寻王莲生谈谈。两家都回说不在。

善卿遂转出昼锦里，至祥发吕宋票店，与胡竹山拱手，问陈小云。竹山说："在楼上。"善卿即上楼来。陈小云厮见让坐。小云问："庄荔甫幺二上吃酒，有没来请你？"善卿道："陆秀林那儿呀，等会跟你一块去。"小云应诺。善卿问："上回庄荔甫有好些东西有没替他卖掉点？"小云道："就不过黎篆鸿拣了几样，还有许多都没动。可有什么主顾，你也替他问声看。"善卿应诺。

须臾，词穷意竭，相对无聊，两人商量着打个茶围再去吃酒不迟；于是联步下楼，别了胡竹山，穿进夹墙窄衖，就近至同安里金巧珍家。陈小云领洪善卿径到楼上房里。金巧珍起身相迎。

两人坐定，巧珍问道："西棋盘街有张票子来请你，可是吃酒？"小云道："就是庄荔甫请我们两个人。"巧珍道："庄这节倒吃了几台了。"小云道："上回庄替朋友代请，不是他吃酒。今天晚上恐怕是'烧路头'，不然嚜是'宣卷'。"巧珍道："对了，我们二十三也宣卷呀。你也来吃酒啰。"小云沉吟道："吃酒是吃好了；倘若有客人吃酒嚜，我就晚一天二十四吃也行。"巧珍道："没有呀。有了客人嚜，我也不教你吃酒了；就为了没有了才说嚜。"小云故意笑道："客人没有　，教我吃酒；有了客人，就挨不着我了！"

巧珍听说，要去拧小云的嘴，碍着洪善卿，遂也笑了一笑道："你倒还要想挑眼了！我哪一句话说错啦？你是长客呀。宣卷不摆台面，可坍台？当然你替我撑撑场面。不然为什么要做长客？倘若有了吃酒的客人，你吃不吃就随你便。你是长客，随便哪一天都好吃的。我说的错了？"小云笑道："你不要发急[illegible]！我没说你错嚜。"巧珍道："那你怎么'挨得着''挨不着'瞎说！真正火冒死了！"

洪善卿坐在一旁，只是呵呵的笑。巧珍睃见道："这可教洪老爷笑死了！四五年的老客人，还要胡说八道，倒好像刚做起！"小云道："说说嘁笑笑，不是蛮好？不说气闷死了。"巧珍道："谁教你不要说？你说出来就教人生气，倒说是笑话！你看洪老爷一样做周双珠，比你还要长远点，哪有一句瞎打岔的话？单单只有你　就有这许多说不出画不出的神头鬼脸！"

善卿接着笑说道："你们两个人在吵架，为什么拿我来开心？"巧珍也笑道："洪老爷，你不晓得他脾气，看他的人嘁好像蛮好说话，不好起来，这才叫气人！有一回他来，碰着我们房间里有客人，请他对过房里坐一会，他一声也不响，就走。我问他：'为什么要走哇？'他倒说得好；他说：'你有恩客在这儿，我来做讨厌人，不高兴！'"

小云不等说完，叉住笑道："前几年的话，还要说它做什么？"巧珍瞟了一眼，带笑而嗔道："你嘁说过了就忘了，我是不忘记，都要说出来给洪老爷听听！洪老爷到这儿来嘁，总怠慢点，就不过听两句逗笑的话，倒也不错。"

小云一时着急，叉开两手，跑过去一股脑儿搂住巧珍不依。巧珍发喊道："做什么呀？"娘姨阿海，大姐银大闻声而至，小云始放了手。巧珍挣开，反手摸摸头发，却沉下脸喝小云道："替我去坐在那儿！"小云作势连说："噢！噢！"倒退归座。阿海银大在旁，齐声道："陈老爷一直规规矩矩，今天好快活！"善卿点头道："我也一直没看见他这样会闹！"

这一闹，不知不觉早是上灯以后了。小云的管家长福寻来，呈上庄荔甫催请票。善卿起身道："我们走罢。"即时与小云同行。金巧珍送至楼梯边，说声"就来叫。"小云答应出门，吩咐长福道："我同洪老爷一块去，你回去喊车夫拉到西棋盘街来。"长福承命自去。

陈小云洪善卿比肩交臂，步履从容，迤逦过四马路宝善街，方到西棋盘街聚秀堂。进门登楼，只见房内先有两客。洪善卿认得是吴松桥张小村，惟与陈小云各通姓名，然后大家随意就座。庄荔甫忙写两张催条交与杨家妈，道："一面去催客，一面摆台面。"

比及台面摆好，催客的也回来报说："尚仁里卫霞仙那儿请客不在那儿。杨媛媛那儿嘁就来。"洪善卿问："可是请姚季莼？"庄荔甫道："不是，我请老翟。"善卿道："前两天姚季莼夫人到卫霞仙那儿去吵架，可晓得？"荔甫骇异，忙问如何吵架。



善卿正要说时，适外场又报说：“庄大少爷朋友来。”荔甫急迎出去。众人起立拱候。恰正是李鹤汀来了。大家曾经识面，不消问讯。庄荔甫令杨家妈去隔壁陆秀宝房里请施大少爷过来。众人见是年轻后生，面庞俊俏，衣衫华丽，手挈陆秀宝一同进房，都不知为何人。庄荔甫在旁代说，才知姓施，号瑞生。略道渴慕，便请入席。庄荔甫请李鹤汀首座，次即施瑞生，其余随意坐定。

先是陆秀宝换了出局衣裳过来坐在施瑞生背后，因见洪善卿，想起问道：“赵大少爷可看见？”善卿道：“他今天回去了。”张小村接嘴道：“朴斋没回去，我刚才在四马路还看见他的哩。”善卿讶甚，却不便问明。

施瑞生向庄荔甫道：“我也要问你：‘双喜’‘双寿’的戒指哪儿去买呀？”荔甫道：“就是龙瑞里，满坑满谷在那儿！”瑞生转向陆秀林索取戒指看个样式，仍即归还。

吴松桥问李鹤汀：“这两天有没打过牌？”鹤汀说：“没有。”松桥道：“等会可高兴打？”鹤汀攒眉道：“没人嘿。”松桥转问陈小云：“可打牌？”小云道：“我打牌不过应酬倌人，没什么大输赢。”松桥听说默然。

当下金巧珍周双珠杨媛媛孙素兰及马桂生陆续齐集。马桂生暗中将张小村袖口一拉。小村回过头去。桂生张开摺扇遮住半面和小村唧唧说话。小村只点点头，随即起身，踅至烟榻前，暗中点首叫过吴松桥来附耳说道：“桂生家里也在宣卷，教我去撑撑场面。你跟鹤汀说一声，等会跟他打场牌。”松桥道：“还有谁？”小村道：“没有嘿就是陈小云，好不好？”松桥沉吟一会，方道：“小云恐怕不肯打。我说桂生那儿在宣卷嘿，你也该吃台酒了；你索性翻台过去吃酒，吃到这么个模样，这才说再打场牌就容易了。”小村亦沉吟道：“吃酒不高兴；桂生那儿去吃也没什么意思。”松桥道：“你不晓得，要吃酒倒是幺二上吃的好，长三书寓里，倌人太时髦了，就摆个双台也不过这样。像桂生那儿，你应酬了一台酒，连着再打场牌，她们该多巴结！”小村道：“那么你去吃了罢，我贴你两块小帐好了。”松桥道：“你做的相好，我可好去吃酒？要嘿打起牌来，我赢了，我也出一半。”

小村想了一想，便起身拱手向诸位说明翻台缘故，务请赏光。众人都说奉扰不当。马桂生不胜之喜，即令娘姨回家收拾起来。

这里众人挨肩划拳。先是庄荔甫打个通关，各敬三拳，藉申主谊，然后请诸位行令。李鹤汀量浅拳疏，拱手求免。施瑞生正和陆秀宝鬼混，意不在酒。张小村因要翻台不敢先醉，和吴松桥商议合伙摆庄，不过点景而已。惟陈小云洪善卿两人兴致如常。热闹一会，金巧珍周双珠各代了两杯酒，同杨媛媛孙素兰一哄而散。陆秀宝也脱去出局衣裳重来应酬。张小村乃叫马桂生“先去摆起台面来。”桂生坚嘱“就请过来。”桂生去后，随即散席。

陆秀宝早拉施瑞生踅过隔壁自己房里，捺瑞生横躺在烟榻上。秀宝爬在身边，低声问道：“可是还要去吃酒哩？”瑞生道：“他们要翻台，我不高兴去。”秀宝道：“一块吃酒嘿，自然一块翻台。光是你不去，不好。”瑞生道：“不过少叫一个

局，没什么不好。”秀宝冷笑道：“你叫袁三宝，三块洋钱一个局，连着叫了多少！挨着我嚜，就算省了！”瑞生道：“袁三宝是清倌人，哪有三块洋钱！”秀宝道：“起初是清倌人，你去做了嚜就不清啰！”瑞生呵呵笑道：“你在说自己！我就不过一个陆秀宝，那才起初是清倌人，我一做了就不清了！”

秀宝嘻嘻痴笑，一手伸进瑞生袖口，揣捏臂膊。瑞生趁势搂住，正要摸下，偏值不做美的杨家妈进房传说：“张大少爷请过去。”瑞生坐起身来，被秀宝推倒道：“忙什么呀？让他们先去好了。”瑞生只得回说：“请张大少爷先去，过一会就来。”杨家妈笑应自去。

瑞生秀宝搂在一处，却悄悄的侧耳静听。听得隔壁房里张小村得了杨家妈回话便道：“那我们走罢。”李鹤汀陈小云因有车轿前行。张小村引着洪善卿吴松桥及主人庄荔甫，一路说笑，款步下楼。瑞生向秀宝附耳说道：“都走了。”秀宝佯嗔道：“走了嚜怎么样呢？”

一语未了，不意陆秀林送客回来，偏也踅到秀宝房里。秀宝已自动情，恨得咬咬牙，把瑞生狠命推开，两脚一蹬，咭咭咯咯一阵响，跑到梳妆台前照着洋镜整理鬆髻。秀林向瑞生道：“张大少爷叫我跟你说一声，在庆云里第三家，怕你不认得。”瑞生嘴里连说：“晓得了，晓得了。”两只眼只斜睃着秀宝。秀林回头见秀宝满面通红，更不多言，急忙退出。

瑞生歪在烟榻上暗暗招手，低声唤秀宝道：“来[illegible]。”秀宝眼光向瑞生一瞟，却跺跺脚使气作答道：“不来！”瑞生猛吃一惊，盘膝坐起，手拍腿膀，央说道：“不要！我替你姐姐磕个头！看我面上，不要生气！”

秀宝听说，要笑又忍住了，噘起一张小嘴，趔趄着小脚儿，左扭右扭，欲前不前，还离烟榻有三四步远，欻地奋身一扑，直扑上来。瑞生挡不住，仰叉躺下。秀宝一个头钻紧在瑞生怀里，复浑身压住，使瑞生动弹不得，任凭瑞生千呼万唤，再也不抬起来。瑞生没奈何，腾出右手，慢慢从腰下摸进去，忽摸着肚带结头，想要拉动。秀宝觉着，“唉”的大喊一声，好像《水浒传》乐和吹的“铁叫子”一般，一面捏牢瑞生的手，抬起头来，与瑞生四只眼睛眼睁睁相对。瑞生悄问道：“你为什么还要强啊？”接连问了几遍，终不答话。

好一会，秀宝始喃喃说道：“你要去吃酒哩呀。等会吃了酒，早点来，好不好？”瑞生道：“这时候也空在这儿，为什么一定要等会哪？”

秀宝见问得紧，要说又说不出口，只将手指指自己胸膛。瑞生仍属不解。秀宝急了，撒手起身，攒眉道：“你这人怎么说不明白的呀！”瑞生想了想，没奈何，叹口气，咕噜道：“咳！这时候就饶了你好了！等会你还要强嚜，给你上大刑！”秀宝把嘴

一披道："你又有多少本事！"瑞生笑道："我也没什么本事，不过要你死！"秀宝道："噢唷！话倒说得蛮像，不要等会叫人生气！"瑞生道："那么这时候先试试看哪！"秀宝见说，慌忙走开。瑞生沉下脸道："碰也没碰着就逃走了！你这小丫头也少有出见的！"

秀宝正要回嘴，只听得外场喊"杨家妈"，说："请客叫局一块来。"陆秀宝便道："来请你了。"杨家妈送进票子，果然是张小村的。秀宝问："可是说就来？"瑞生道："你不要我嘿，我当然去了！"秀宝大声道："什么呀！你这人嘿……"说到半句，即又咽住。杨家妈在旁帮着憨笑一阵，竟自作主张，喊下去道："请客就来。"瑞生也不理会。

秀宝自去收拾一回，见瑞生依然高卧，因问道："你吃酒可去啊？"瑞生冷冷的道："我不去了！'空心汤团'吃饱了在这儿，吃不下了！"



秀宝登时跳起身，两脚在楼板上着实一跺，只挣出一字道：“咳！”于是重复爬上烟榻向瑞生耳边悄悄说了些话。瑞生方才大悟道：“那你为什么不早说嚜？”秀宝也不置辩，仍即走开。

瑞生立起来，抖抖衣裳要走，却向秀宝道：“我也跟你老实说了罢：今天你还没好嚜，我就明天来。这时候去吃了酒，我要回去了。”秀宝瞪目反问道：“你在说什么？”瑞生陪笑道：“不是呀，我跟你商量呀。明天我一定来就是了。”秀宝嚷道：“谁说叫你明天来？你要回去，去罢！”

瑞生不暇分说，回过头去，也把脚一跺，咳了一声，引得杨家妈都笑起来。瑞生转身，先行告罪，随取出局衣裳涎皮涎脸的亲替秀宝披在身上。秀宝假作不理，约同秀林径自下楼。瑞生跟至门首，看着秀林秀宝登轿，方与杨家妈在后步行。往西转弯，刚踅过景星银楼，忽然劈面来了一个年轻娘姨，拉住杨家妈，叫声“好婆”，说：“慢点㗰。”

施瑞生因前面轿子走得远了，不及等杨家妈，急急跟去。比及来至庆云里，见那两肩轿子早停在马桂生家门首，正寻找杨家妈，瑞生乃说被个娘姨拉住之故。陆秀林生气，径自下轿进门。瑞生问秀宝：“可要我来搀你？”秀宝忙道：“不要，你先进去㗰。”瑞生始随秀林都到马桂生房中。众人先已入席，虚左以待。施瑞生不便再让，勉强首座。

等彀多时，杨家妈才搀陆秀宝进来。陆秀林一见，嗔道：“你可有这么糊涂的！跟局跟到哪去了？”杨家妈含笑分说道：“她们小孩子碰着了一点点事吓得要死。我说不要紧的，她们不相信，还要叫我去哩。”

秀林还要埋怨，施瑞生插嘴问道：“碰着了什么事？”杨家妈当下慢慢的诉说出来，请诸位洗耳听着。

注释

[1]即诮骂。

第二六回

真本事耳际夜闻声 假好人眉间春动色

按杨家妈道："就是苏冠香啰，说给新衙门里捉了去了。"陈小云瞿然道："苏冠香可是宁波人家逃走出来的小老婆？"杨家妈道："正是；逃走倒不是逃走，为了大老婆跟她不对，她丈夫放她出来，叫她再嫁人，不过不许做生意。这时候做了生意了，丈夫挑她的眼，这下子我孙女儿嘿，刚到苏冠香那儿做娘姨，可不倒霉！"庄荔甫道："你孙女儿可有带挡[1]？"杨家妈道："就是这么说呀。要是掮洋钱的，那可有点不得了了；像我们有什么要紧，可怕新衙门里要捉我们这人！"李鹤汀道："苏冠香倒架子大死了，这可要吃苦了！"杨家妈道："不碍事的；听说齐大人在上海。"洪善卿道："可是平湖齐韵叟？"杨家妈道："正是。她们一家，就是苏冠香跟齐大人娶了去的苏萃香是亲姊妹。还有几个都是讨人。"

庄荔甫忽然想起，欲有所问，却为吴松桥张小村两人一心只想打牌，故意摆庄划拳，又打断话头。等至出局初齐，张小村便怂恿陈小云打牌。小云问筹码若干。小村说是一百块底。小云道："太大了。"小村极力央求应酬一次。吴松桥在旁帮说。陈小云乃问洪善卿："我跟你合打好不好？"善卿道："我不会打嘿，合什么呀？要嘿你跟荔甫合了罢。"小云又问庄荔甫。荔甫转向施瑞生道："你也合点。"瑞生心中亦有要事，慌忙摇手，断不肯合。

于是陈小云庄荔甫言定输赢对拆，各打四圈。李鹤汀道："要打牌嘿，我们酒不要吃了。"施瑞生听说，趁势告辞，仍和陆秀宝同去。张小村不知就里，深致不安，并恐洪善卿扫兴，急取鸡缸杯筛满了酒，专敬五拳。吴松桥也代主人敬了洪善卿五拳。十杯划毕，局已尽行，惟留下杨媛媛连为牌局。众人略用稀饭而散。

登时收过台面，开场打牌。张小村问洪善卿："可高兴打两副？"善卿说："真的不会打。"吴松桥道："看看嘿就会了。"

洪善卿即拉只凳子坐于张小村吴松桥之间，两边骑看。杨媛媛自然坐李鹤汀背后。庄荔甫急于吸烟，让陈小云先打。恰好骰色挨着小云起庄。

小云立起牌来即咕噜道："牌怎么这么个样式呀？"三家催他发张。发张以后，摸过四五圈，临到小云，摸上一张又迟疑不决；忽唤庄荔甫道："你来看㖞，我倒也不会打了㖞。"

荔甫从烟榻上崛起跑来看时，乃是在手筒子清一色，系🀚🀛🀛🀛🀛🀜🀜🀝🀝🀝🀞🀞🀞🀟共十四张。荔甫翻腾颠倒配搭多时，抽出一张六筒教陈小云打出去，被三家都猜着是筒子一色。张小村道：“不是四七筒就是五八筒，大家当心点。”

可巧小村摸起一张幺筒，因台面上幺筒是熟张，随手打出。陈小云急说：“胡了！”摊出牌来，核算三倍，计八十胡。三家筹码交清。庄荔甫复道：“这副牌，可是应该打六筒？你看，一四七筒，二五八筒，要多少胡张喏！”吴松桥沉吟道：“我说应该打七筒：打了七筒，不过七八筒两张不胡，一筒到六筒一样要胡；这下子一筒胡下来，多三副掏子，二十二胡加三倍，要一百七十六胡呢。你去算哝。”张小村道：“蛮对；小云打错了。”庄荔甫也自佩服。李鹤汀道：“你们几个人都有这些讲究！谁高兴去算它呀！”说着，便历乱掳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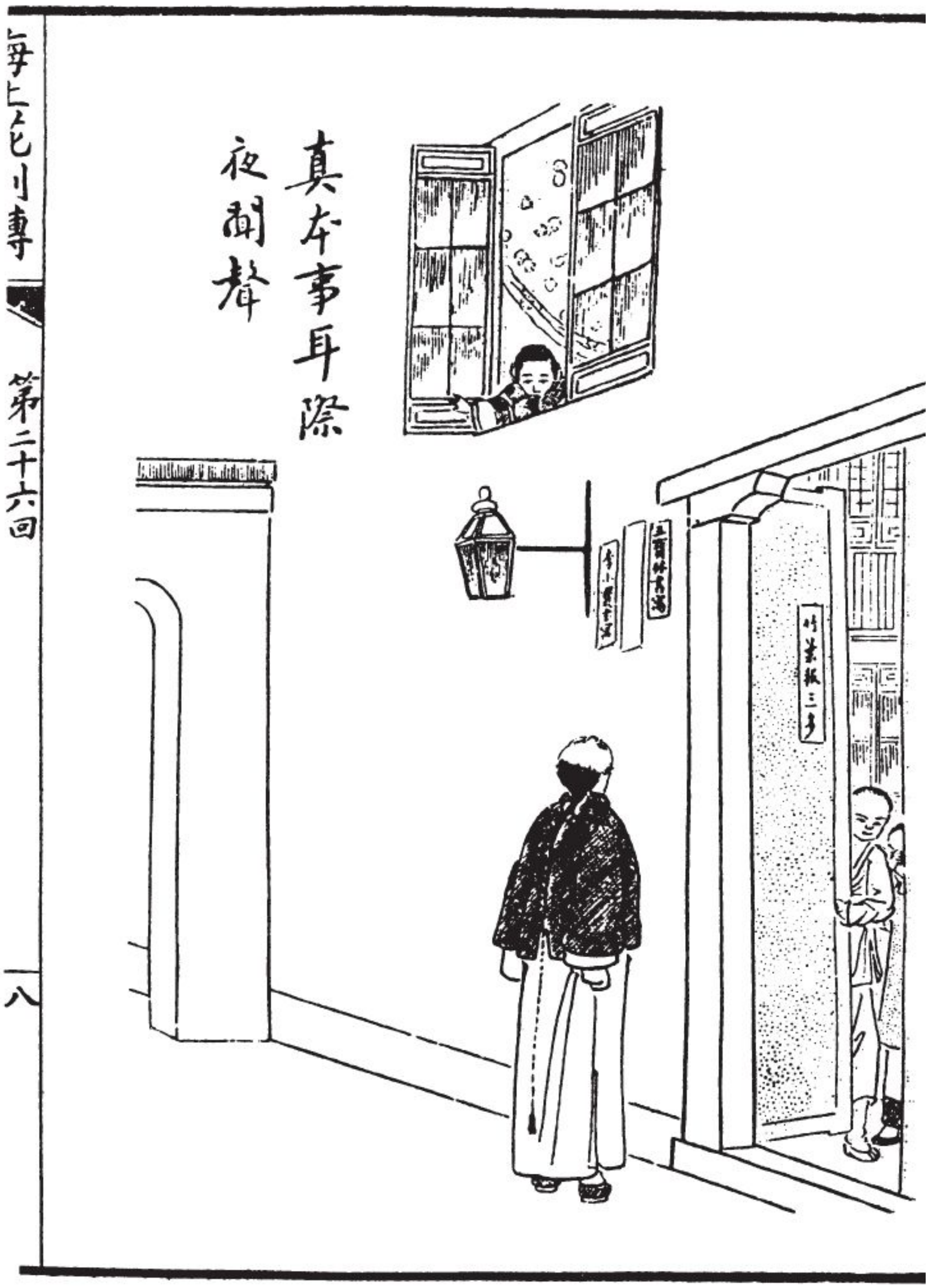
洪善卿在旁默默寻思这副牌，觉得各人所言皆有见解，方知打牌亦非易事，不如推说不会，作“门外汉”为妙，为此无心再看，讪讪辞去。杨媛媛坐了一会，也自言归。

比及八圈满庄，已是两点多钟了。吴松桥张小村皆为马桂生留下，其余三人不及再用稀饭，告别出门。鹤汀轿子，陈小云包车，分路前行，独庄荔甫从容款步，仍回西棋盘街聚秀堂来。黑暗中摸到门首，举手敲门，敲了十数下，倒是陆秀林先从楼上听见，推开楼窗喊起外场，开门迎进。

外场见是庄荔甫，忙划根自来火，点着洋灯，照荔甫上楼。荔甫至楼梯下，只见杨家妈也挤紧眼睛，拖双鞋皮，跌撞而出。外场将洋灯交与杨家妈，荔甫即向外场说：“开水不要了，你去睡罢。”外场应诺。

杨家妈送荔甫到楼上陆秀林房，荔甫又令杨家妈去睡。杨家妈逡巡自去。房内保险灯俱灭，惟梳妆台上点一盏长颈灯台。陆秀林卸妆闲坐吸水烟，见了荔甫，问：“打牌可赢哪？”荔甫说：“稍微赢点。”还问秀林：“你为什么不睡？”秀林道：“等你呀。”

荔甫笑而道谢，随脱马褂挂于衣架。秀林授过水烟筒，亲自去点起烟灯。荔甫跟至烟榻前，见一只玻璃船内盛着烧好的许多烟泡，尤为喜惬，遂不暇吸水烟，先躺下去过瘾。秀林复移过苏绣六角茶壶套，问荔甫：“可要吃茶？蛮热的。”荔甫摇摇头，吸过两口鸦片烟，将钢签递给秀林。秀林躺在左首，替荔甫化开烟泡，装在枪上。



荔甫起身，向大床背后去小解，忽隐约听见隔壁房内有微微喘息之声，方想起是施瑞生宿在那里；解毕，蹑足出房，从廊下玻璃窗张觑，无如灯光半明不灭，隔着湖色绸帐，竟一些看不出。只听得低声说道：“这可还要强啊？”仿佛施瑞生声音。那陆秀宝也说一句，其声更低，不知说的甚么。施瑞生复道：“你只嘴倒硬的　！一条小性命可是一定不要的了？”

庄荔甫听到这里，不禁“格”声一笑。被房内觉着，悄说：“快点不要[illegible]！房外头有人在看！”施瑞生竟出声道：“那就让他们看好了嚜！”随向空问道：“可好看哪？你要看嚜来[illegible]！”

庄荔甫极力忍笑，正待回身，不料陆秀林烟已装好，见庄荔甫一去许久，早自猜破，也就蹑足出房，猛可里拉住荔甫耳朵，拉进门口，用力一推，荔甫几乎打跌，接着彭的一声，索性把房门关上。荔甫兀自弯腰掩口笑个不住。秀林沉下脸埋怨道：“你这倒霉人嚜少有出见的！”荔甫只龇着嘴笑，双手挽秀林过来，并坐烟榻，细述其言，并揣摩想像仿效情形。秀林别转头假怒道：“我不要听！”

荔甫没趣躺下，将枪上装的烟吸了，乃复敛笑端容和秀林闲话，仍渐渐说到秀宝。荔甫偶赞施瑞生：“总算是好客人。”秀林摇手道：“施脾气不好，就像是‘石灰布袋’[2]！这时候新做起，好像蛮要好；熟了点就厌了不来了。”荔甫道：“那也说不定的哦。我说他们两个人都是好本事，拆不开的了。施再要去攀相好，推扳点倌人也吃他不消。”秀林瞪目嗔道：“你还要去说它！”说了，取根水烟筒走开。

荔甫再吸两枚烟泡，吹灭烟灯，手捧茶壶套安放妆台原处，即褪鞋箕坐于大床中，看钟时将敲四点。荔甫点头招手要秀林来。秀林佯做不理。荔甫大声道：“让我吃筒水烟[illegible]！”秀林不防，倒吃一惊，忙带水烟筒来就荔甫，着实说道：“人家都睡了有一会了，，给他们骂！”荔甫笑而不辩，伸臂勾住秀林颈项，附耳说话。说得秀林且笑且怒道：“你发昏了，是不是？”将水烟筒丢与荔甫，强挣脱身，趯往大床背后。

荔甫一筒水烟尚未吸完，却听秀林自己在那里嗤的好笑。荔甫问：“笑什么？”秀林不答；须臾事毕，出立床前，犹觉笑容可掬。荔甫放下水烟筒，款款殷殷要问适间笑的缘故。秀林要说，又笑一会，然后低声道：“起先你没听见，那才叫气人！我庆云里出局回来，同杨家妈两个人在讲讲话，听见秀宝房间里这边玻璃窗上什么东西在碰。我当是秀宝到下头去了，连忙说：‘杨家妈，你快点去看[illegible]。’杨家妈去了回来，倒说道：‘晦气！房门也关了的了！’我说：‘可进去看哪？’杨家妈说：‘看它做什么！碰坏了叫他赔！’我这才刚刚想到。过一会，杨家妈下头去睡了，我一个人打通一副五关，烧了七八个烟泡，多少时候哪，再听听，玻璃窗上还在那儿响呀。我恨死了！自己两只耳朵恨不得要扳掉它。”

荔甫一面听，一面笑。秀林说毕，两人前仰后合，笑作一团。荔甫忽向秀林耳边又说几句。秀林带笑而怒道：“这可不跟你说了！”荔甫忙讨饶。当时天色将明，庄荔甫陆秀林收拾安睡。

次日早晨，荔甫心记一事，约至七点钟惊醒，嘱秀林再睡，先自起身。大姐舀进面水，荔甫问杨家妈为何不见。大姐道：“她孙女儿来叫了去了。”

荔甫便不再问，略揩把面，即离了聚秀堂，从东兜转至昼锦里祥发吕宋票店。陈小云也初起身，请荔甫登楼厮见。小云讶其太早。荔甫道：“我还要托你桩事，听说齐韵叟在这儿。”小云道：“齐韵叟同过台面，倒不大相熟。这时候不晓得可在这儿？”荔甫道：“可不可以托相熟的去问他一声，可要交易点。”小云沉思道：“就是葛仲英李鹤汀嚜跟他世交，要嚜写张条子去托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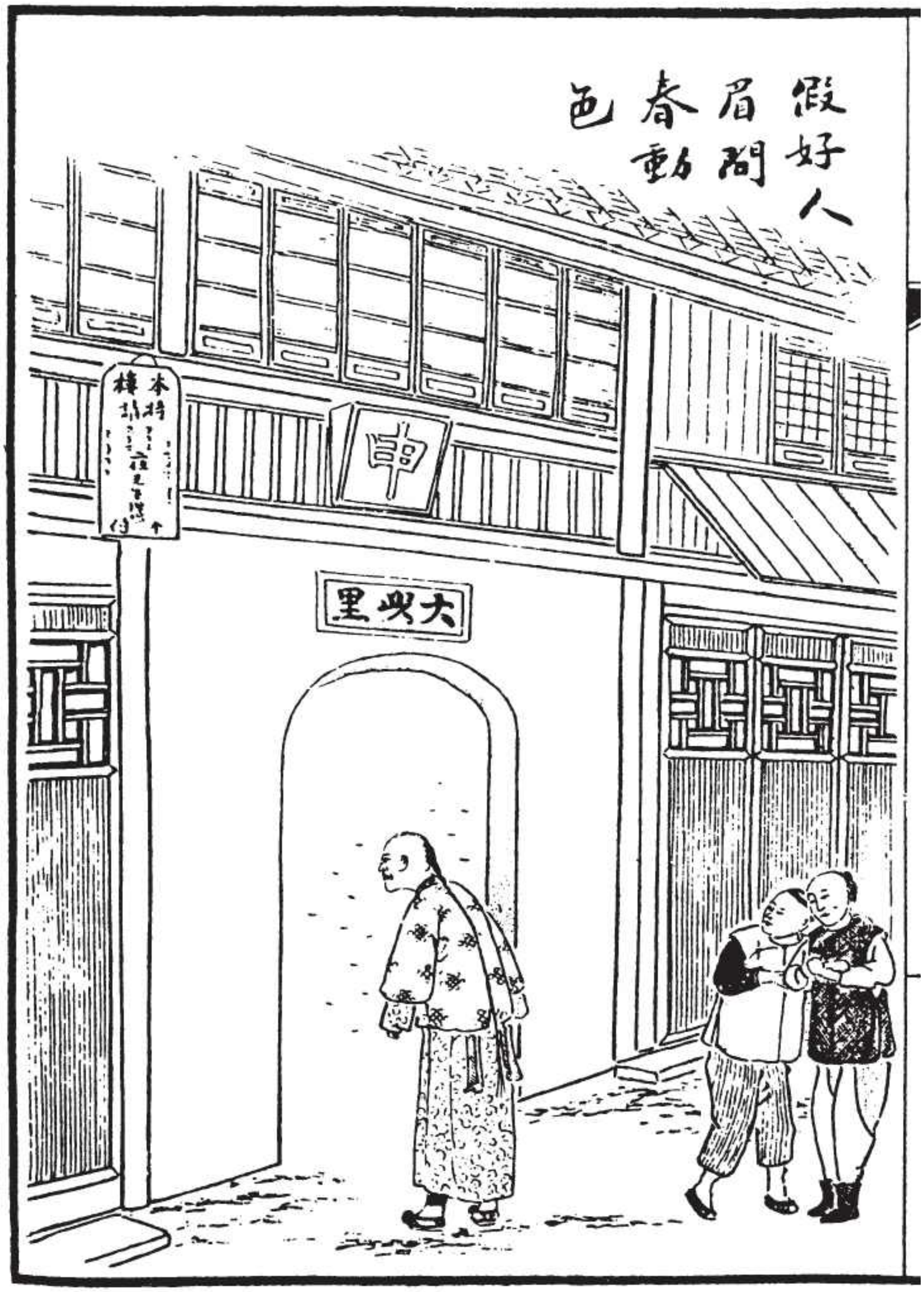
荔甫欣然道谢。小云即时缮就两封行书便启，唤管家长福交代：一封送德大钱庄，一封送长安客栈，并说，如不在须送至吴雪香杨媛媛两家。

长福连声应“是”，持信出门，拣最近之处，先往东合兴里吴雪香家询葛二少爷，果然在内，惟因高卧未醒，交信而去；方欲再往尚仁里，适于四马路中遇见李鹤汀管家匡二。长福说明送信之事。匡二道：“你交给我好了。”长福出信授与匡二，因问：“这时候到哪去？”匡二说：“没什么事，走着玩。”长福道：“潘三那儿去坐会好不好？”匡二踌躇道：“难为情的[illegible]。”长福道：“徐茂荣本来不去了呀，就去也没什么难为情。”

匡二微笑应诺，转身和长福同行。行至石路口，只见李实夫独自一个从石路下来，往西而去。匡二诧异道：“四老爷往这边去做什么？”长福道：“恐怕是找朋友。”匡二道：“不见得。”长福道：“我们跟了去看看。”

两人遮遮掩掩一路随来，相离只十余步。李实夫一直从大兴里进去。长福匡二仅于衖口窥探，见实夫趸至衖内转弯处石库门前举手敲门，有一老婆子笑脸相迎，进门仍即关上。长福匡二因也进衖，相度一回，并不识何等人家；向门缝里张时，一些都看不见；退后数步，隔墙仰望，绿玻璃窗模糊不明，亦不清楚。

徘徊之间，忽有一只红颜绿鬓的野鸡推开一扇楼窗，探身俯首，好像与楼下人说话。李实夫正立在那野鸡身后。匡二见了，手拉长福急急回身，却随后听得开门声响，有人出来。长福匡二趸至　口，立定稍待，见出来的即是那个老婆子。匡二不好搭讪。长福贸贸然问老婆子道：“你的小姐名字叫什么？”那老婆子将两人上下打量，沉下脸答道：“什么小姐不小姐！不要瞎说！”说着自去。



长福虽不回言，也咕噜了一句。匡二道：“恐怕是人家人。”长福道：“一定是野鸡；要是人家人，还要给她骂两声哩。”匡二道：“野鸡嚜，叫她小姐也没什么嚜。”长福道：“要嚜就是你们四老爷包在那儿，不做生意了，对不对？”匡二道：“管他们包不包，我们到潘三那儿去！”

于是两人折回往东至居安里，见潘三家开着门，一个娘姨在天井里当门箕踞浆洗衣裳。两人进门，娘姨只认得长福，起迎笑道：“长大爷，楼上去嘘。”匡二知道有客人，因说：“我们等会再来罢。”娘姨听说，急甩去两手水渍，向裙襕上一抹，两把拉住两人，坚留不放。长福悄问娘姨：“客人可是茂荣？”娘姨道：“不是；就快走了。你们楼上请坐会。”

长福问匡二如何。匡二勉从长福之意，同上楼来。匡二见房中铺设亦甚周备，因问房间何人所居。长福道：“此地就是潘三一个人。还有几个不在这儿，有客人来去喊了来。”匡二始晓得是台基之类。

不一会，娘姨送上烟茶二事，长福叫住，问：“客人是谁？”娘姨道：“是虹口，姓杨，七点钟来的，这就要走了。他们事多，七八天来一趟。不要紧的。”长福问是何行业。娘姨道：“这倒不晓得他做什么生意。”

说时，潘三也踯躅上楼，还蓬着头，趿着拖鞋，只穿一件捆身子；先令娘姨下头去，又亲点烟灯请用烟。匡二随向烟榻躺下。长福眼睁睁地看着潘三只是嘻笑。潘三不好意思，问道：“什么好笑呃？”长福正色道：“我为了看见你面孔上有一点点龌龊在那儿，在笑。你等会洗脸，记着，拿洋肥皂洗干净它。”

潘三别转头不理。匡二老实，起身来看。长福用手指道：“你看！是不是？不晓得龌龊东西怎么弄到面孔上去，倒也稀奇了！”匡二呵呵助笑。潘三道：“匡大爷也去上他的当！他们一只嘴可能算是嘴呀！”长福跳起来道：“你自己去拿镜子来照，可是我瞎说！”匡二道：“恐怕是头上洋绒线掉了色了，对不对？”

潘三信是真的，方欲下楼。只听得娘姨高声喊道：“下头来请坐罢。”长福匡二遂跟潘三同到楼下房里。潘三忙取面手镜照看面上，毫无瘢点，叫声“匡大爷”道：“我当你是好人，这也学坏了！倒上了你的当！”

长福匡二拍手跺脚，几乎笑得打跌。潘三忍不住亦笑。长福笑止，又道：“我倒不是瞎说；你面孔上龌龊不少在那儿，不过看不出罢了。多揩两把手巾，那才是正经。”潘三道：“你嘴也要揩揩才好！”匡二道：“我们是蛮干净在这儿！要你面孔龌龊了，连只嘴也龌龊了！”潘三道：“匡大爷，你还要去学他们，他们这些人再坏也没有！可是算他们会说？会说也没什么稀奇！”长福道：“你听听她的话！幸亏生两个鼻孔，不然要气死了！”

三人赌嘴说笑。娘姨提水铫子来倾在盆内，潘三始洗面梳头。时已近午，长福要回家吃饭，匡二只得相与同行。潘三将匡二袖子一拉，说：“等会再来。”长福没有看见，胡乱答应，和匡二一路而去。

注释

[1]妓院女佣投资分担开办费。

[2]一碰一个白迹，污了衣服，即一经近身就不能再用之意。

第二七回

揽欢场醉汉吐空喉 证孽冤淫娼烧炙手

按长福匡二同行至四马路尚仁里口，长福自回祥发吕宋票店覆命。匡二进衖至杨媛媛家探听主人李鹤汀，虽已起身，尚未洗漱，不敢惊动；外场邀匡二到后面厨房隔壁帐房内便饭，特地炖起一壶绍兴酒，大鱼大肉，吃了一饱；见盛姐端一盘盛馔向杨媛媛房里去，连忙趋前，谆嘱代禀。

少时，传唤进见。李鹤汀正和杨媛媛对坐小酌。匡二呈上陈小云书信。鹤汀阅毕撩下。匡二仍即退出。饭后，轿班也来伺候。匡二私问盛姐有甚事否。盛姐道："听说要去坐马车。"

匡二只得兀坐以待，不料待至三点多钟尚未去喊马车。忽见姚季莼坐轿而来，特地要访李鹤汀。鹤汀便知必有事故，请姚季莼到杨媛媛房里，对坐闲谈。季莼说来说去并未说起甚事。鹤汀忍不住，问他有甚事否。季莼推说没事，却转问鹤汀："可有什么事？"鹤汀也说没事。季莼道："那我们一块到卫霞仙那儿去打个茶围，好不好？"

鹤汀不解其意，随口应诺。惟杨媛媛在旁乖觉，格声一笑。季莼不去根问，只催鹤汀穿起马褂。因相去甚近，两人都不坐轿，肩随步行，同至卫霞仙家。一进门口，即有一个大姐迎着笑道："二少爷，怎么几天没来？"

季莼笑而不答，同鹤汀一直上楼。卫霞仙也含笑相迎道："啊唷！二少爷嘿！你几天关在'巡捕房'里，今天倒放你出来了？"季莼只是讪讪的笑。鹤汀诧异问故。霞仙笑指季莼道："你问他呀。可是给巡捕拉了去关了几天？"鹤汀早闻姚奶奶之事，方知为此而发，因就一笑丢开。

大家坐定，霞仙紧靠季莼身旁悄悄问道："你老婆在骂我呀，对不对？"季莼道："谁说她骂你？"卫霞仙鼻子里哼了一声道："你不要跟我瞎说！你老婆骂两声，倒也不要去说它，你嘿还要帮着你老婆说我的坏话，我都知道了！"季莼道："是你在这儿瞎说了！你晓得她骂你什么呀？"霞仙道："她在这儿就一直骂出去，到了家里可有什么不骂的？"季莼道："她到这儿来倒不是要来吵架；为了我有点要紧事到吴淞[1]去了三天，家里没晓得，当我在这儿，来问一声；等到我回来了，晓得在吴淞，不关你事，她也就没说什么。"霞仙道："你说不是来吵架，她一进来就竖起了个面孔[2]，嘤喤，下头闹到楼上，不是吵架是什么呀？"季莼道："这可以不要说了，她给你

说了她好些话，一声也响不出，你也好气平了。”霞仙道：“说正经话，她是个奶奶，我可好去得罪她？她自己到这儿来，要挑我的眼，我也只好说她两声。可是我说错啦？”季莼道：“你说她两声说得蛮好，我倒要谢谢你；不然，她只当谁也不敢得罪她，下回打听我在什么地方吃酒，她也这样跑了来了，可不难为情！”

霞仙本要尽情痛诋，今见如此说，又碍着李鹤汀在旁，只得留些体面，不复多言；停了半晌，叫声“二少爷”，冷笑道：“我说你也太费心了！你在家里嘿，要奶奶快活，说我的坏话；到了这儿来，倒说是奶奶不好，应该给我说两声；像你这样费心嘿，可觉得苦啊？”

这几句正打在季莼心坎上，无可回答，嘿然而罢。李鹤汀见机，也要想些闲话搭讪开去，因问姚季莼道：“齐韵叟你可认得？”季莼道：“同过几回台面，稍微认得点。不晓得这时候可在上海。”鹤汀道：“说嘿说在这儿，我是没碰着。”

当下卫霞仙问及点心。姚季莼随意说了两色，陪着李鹤汀用过。霞仙复请鹤汀吸鸦片烟。不觉天色将晚，匡二带领轿子来接，呈上一张请客票。鹤汀见系周少和请至公阳里尤如意家的，知是赌局，随问季莼：“可高兴去玩一会？”季莼推说不会。鹤汀吩咐匡二回栈看守，不必跟随：“四老爷若问我，只说在杨媛媛家。”匡二应诺。

于是李鹤汀辞别姚季莼，离了卫霞仙家。匡二从至门前，看着上轿，直等轿已去远，方自折回石路长安栈中；吃过晚饭，趁四老爷尚未回来，锁上房门，独自一个溜至四马路居安里潘三家门首，将门上兽环轻轻击了三下。娘姨答应开门，询知潘三在家没客，匡二不胜之喜，低下头钻进房间。

那潘三正躺在榻上吸鸦片烟，知道来的乃是匡二，故意闭目，装作熟睡样子。匡二悄悄上前，也横下身去伏在潘三身上先亲了个嘴。潘三仍置不睬。匡二乃伸手去摸，四肢百体，一一摸到。摸得潘三不耐烦起来，睁开眼笑道：“你这人怎么这样呀！”

匡二喜而不辩，推开烟盘，脸偎着脸，问道：“徐茂荣真的可来？”潘三道：“来不来不关你事嘿。你问它做什么？”匡二道：“不行的！”潘三道：“我跟你说了罢：我老底子客人是姓夏的。夏嘿同徐一块来，徐同你一块来，大家差不多，什么不行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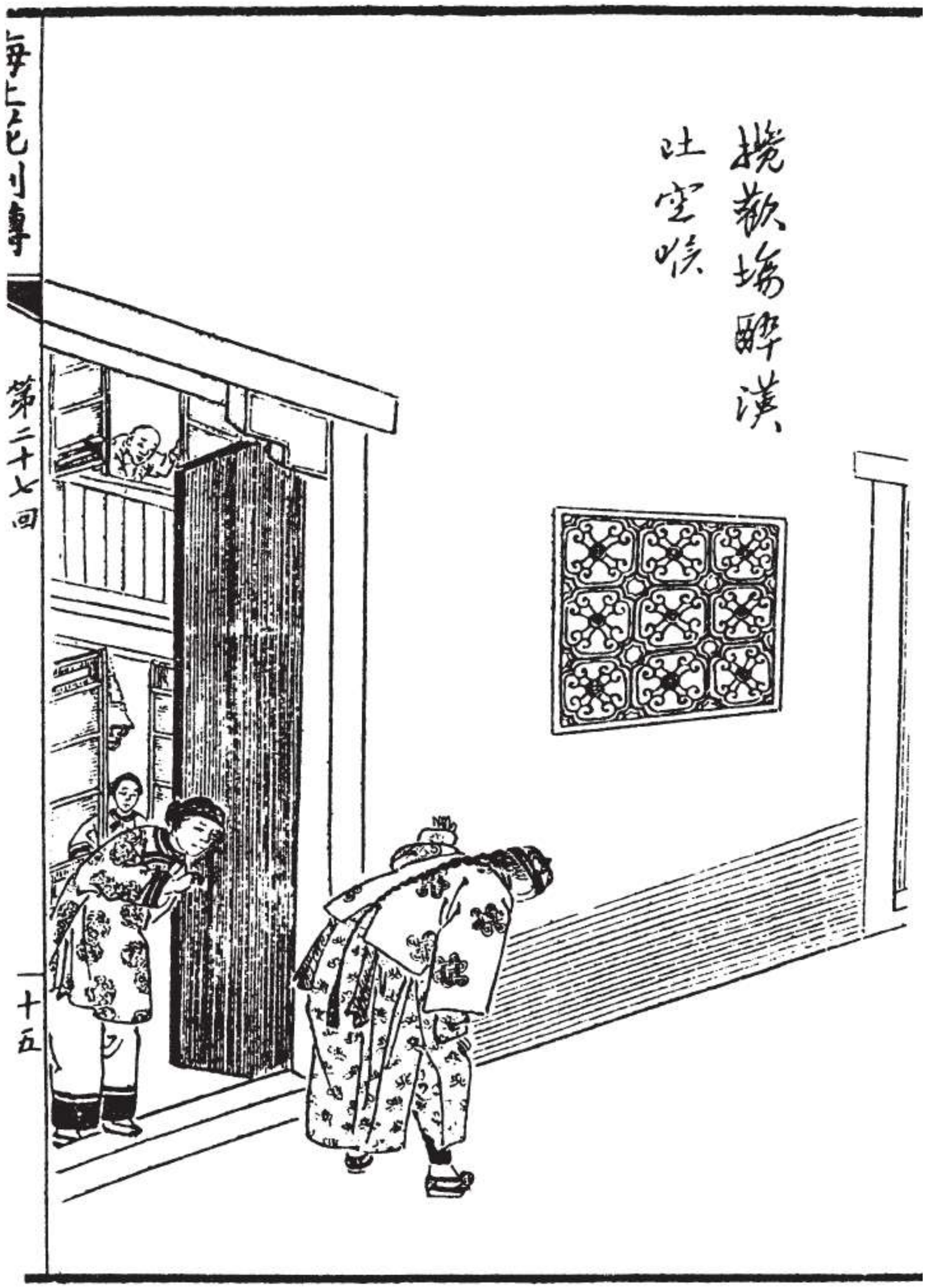
正是引手搓挪，整备入港的时候，猛可里彭的一声，敲门声响。娘姨在内高声问：“什么人？”外边应说：“是我！”竟像是徐茂荣声音。匡二惊惶失措，起身要躲。潘三一把拉住道：“你这人怎么这样呀？”匡二摇摇手，连说：“不行的！不行的！”竟挣脱身子，蹑足登楼。楼上黑魆魆地，暗中摸着高椅坐下，侧耳静听。听得娘姨开

出门去，只有徐茂荣一人，已吃得烂醉，即于门前倾盆大吐，随后踉跄进房。潘三作怒声道：“到哪去找乐子，吃了酒，到这儿来发酒疯！”

徐茂荣不敢言语。娘姨做好做歹，给他叫杯热茶。茂荣要吸鸦片烟。潘三道：“我们鸦片烟也有在那儿，你吃好了嘿。”茂荣道：“你替我装一筒嚜。”潘三道：“你酒嘿别地方会吃的，鸦片烟倒不会装了！”茂荣跳起来大声道：“你可是姘了戏子了，在讨厌我？”潘三亦大声道：“谁讨厌你呀？我就姘了戏子嘿，可挨得着你来管我？”茂荣倒不禁笑了。

匡二在楼上揣度徐茂荣光景不肯就去，不如回避，因而蹑手蹑脚踅下楼梯，却又转至后面厨房内，悄悄向娘姨说：“我走了。”娘姨吃一大惊，反手抓了匡二衣襟，说道：“不要走嚜！”匡二急道：“我明天来。”娘姨不放道：“不要！你走了等会小姐要说我的嘿！”匡二道：“那你去喊小姐来，我跟她说句话。”

娘姨不知就里，真的去喊潘三。匡二早一溜烟溜至天井，拔去门闩，一跳而出；不意踏着徐茂荣所吐酒菜，站不住，滑塌一交，连忙爬起，更不回头，一直回至长安客栈。栈使送上两张京片。匡二看时，系陈小云请两位主人于明日至同安里金巧珍家吃酒的，尚不要紧，且自收藏起来；料道大少爷通宵大赌，四老爷燕尔新欢，都不回来的了，竟然关门安睡；心中却想潘三好事将成，偏生遇这冤家冲散，害得我竟夕凄惶；又想到大少爷白花了许多洋钱在杨媛媛身上，反不若潘三的多情；再想到四老爷打着这野鸡倒拓了个便宜货，此时不知如何得趣；颠来倒去，那里还睡得着；由想生恨，由恨生妒：“四老爷背地做的好事，我偏要去戳破他，看他如何见我！”主意已定。



次日早晨，匡二起身洗脸打辫吃点心；挨到九点钟时候，带了陈小云请帖，径往四马路西首大兴里，踅到转弯处石库门前，再相度一遍，方大着胆举手敲门。开门出来，仍是昨日所见的那个老婆子，一见匡二，盛气问道：“到这来做什么？”匡二朗朗扬声道：“四老爷可在这儿？大少爷叫我来看他。”

那老婆子听说“四老爷”，怔了一怔，不敢怠慢，令匡二等候，忙去楼上低声告诉李实夫。实夫正吸着鸦片烟，还没有过早瘾，见诸三姐报说，十分诧异，亲自同诸三姐下楼来看。匡二上前叫声“四老爷”，呈上陈小云请帖。实夫满面惭愧，且不去看请帖，笑问匡二道：“你怎么晓得我在这儿？”匡二尚未回言，诸三姐在旁拍手笑道：“他是昨天跟四老爷一块来的呀。四老爷可是不晓得？”说着，又指定匡二呵呵笑道：“幸亏我昨天没骂你。为了你问得奇怪，我想总是认得点我们的人，不然，还要给两个嘴巴子你吃呢！”

李实夫也自讪讪的笑，手持请帖，仍上楼去。匡二待要退出。诸三姐慌道：“来了嘿，怎么就走啦？请坐会㖸。”一手挽了匡二臂膊，挽进客堂，捺向高椅坐下，随取一支水烟筒奉敬，并筛一杯便茶，和匡二问长问短，亲热异常。匡二也问问生意情形。诸三姐遂凑近匡二身边，悄地长谈道：“我们起先不是做生意的呀；为了今年一桩事，过不下去，这才做起的生意。刚刚做生意，第一户客人就碰着四老爷，也总算是我们运气。四老爷是规矩人，不欢喜许多空场面。像我们这儿，老老实实，清清爽爽，四老爷倒蛮对劲。不过我们做了四老爷，外头人都说是做着了好生意，跟我们吃醋，说我们多少坏话，说给四老爷听。我们这儿算得老实的了，他们说我们是假的；我们这儿算得清爽的了，他们倒说我们不干净。听了这种话，真正气人！这时候四老爷也不去听他们。我们总有点不放心。万一四老爷听了他们的话，我们这儿不来了，我们是没有第二户客人的，娘儿俩不是要饿死了？我为此要拜托你匡大爷，劝劝四老爷不要去听别人的话。匡大爷说比我们自己说的灵。”

匡二不知就里，一味应承。谈彀多时，匡二始起身告别。诸三姐送至门首，说道：“没什么公事嘿，此地来坐会好了。”匡二唯唯而去。

诸三姐关门回来，照常请李实夫点菜便饭。诸十全虽与实夫同吃，却因忌口，不吃饭馆菜，另用素馔相陪。

饭后，李实夫照常往花雨楼去开灯。堂倌早为留出一榻，并装好一口烟在枪上。实夫吸了一会，陆续上市。须臾卖个满堂，来者还络绎不绝。忽见那个郭孝婆偏又挤紧眼睛摸索而来。只缘见过实夫一面，早被她打听明白，摸至榻前，即眉花眼笑的叫声“四老爷”，问：“十全那儿可去？”

实夫只点点头，堂倌见郭孝婆搭腔，便抢过来，坐在烟榻下手，看定郭孝婆，目不转睛。郭孝婆冷笑一声，低头走开。堂倌乃躺下给实夫烧烟，问实夫：“你在哪去认得个郭孝婆？”实夫道：“就在诸三姐那儿看见她。”堂倌道：“诸三姐嘿也不好！这种杀坯，还去认得她做什么！你看她这么大年纪，眼睛都瞎了，她本事大得很喏！真正不是个好东西！”实夫笑问为何。堂倌道：“就前年宁波人家一个千金小姐，

她会去骗出来在租界上做生意！给县里捉了去，办她拐逃，打二百藤条，收了长监；不晓得什么人去说了个情，这时候倒放她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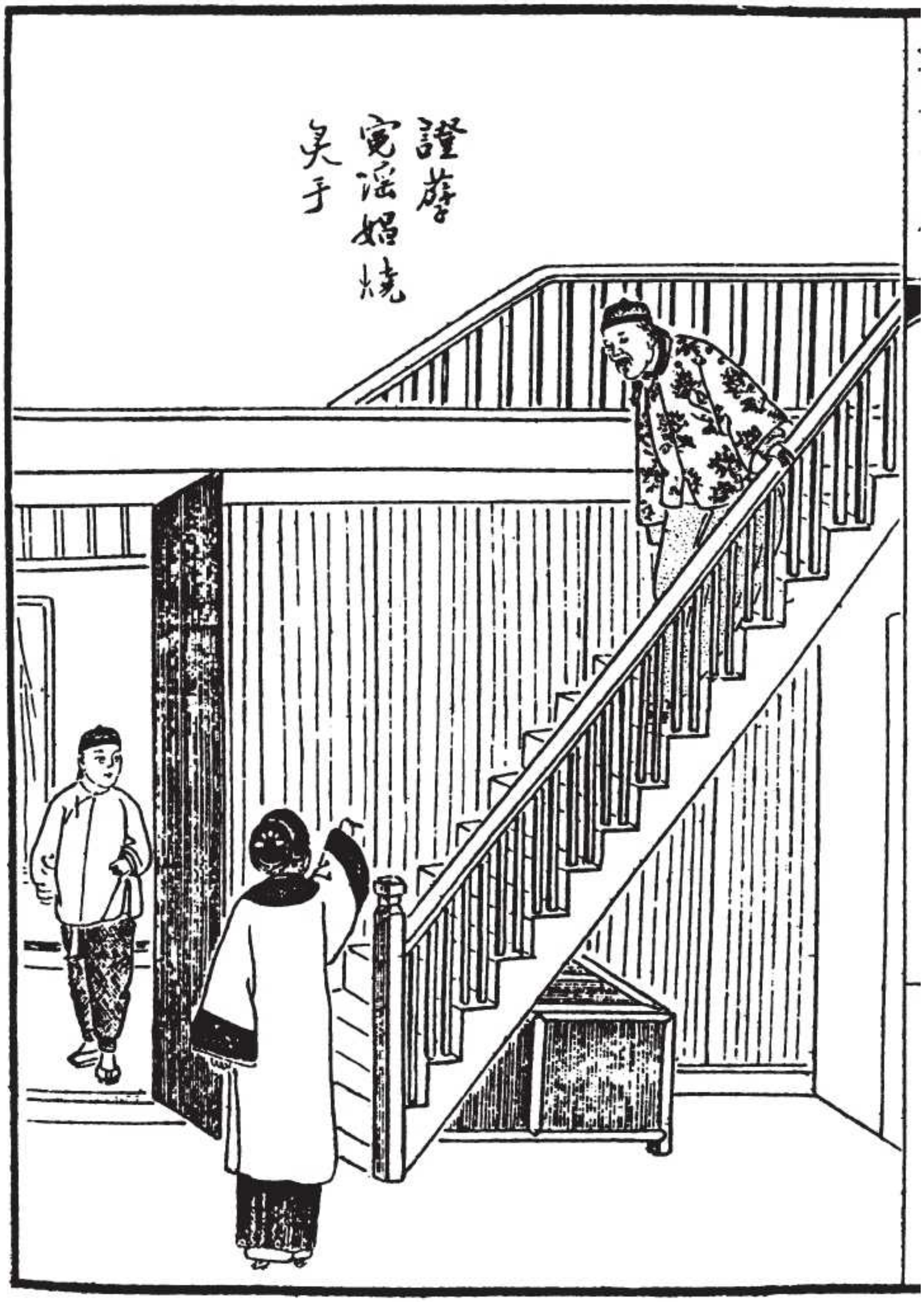
实夫初不料其如此稔恶，倒不禁慨叹一番。堂倌烧成烟泡，授与实夫，另去应酬别榻。迨至实夫匣中烟尽，见吃客渐稀，也就逐队而散；既不去金巧珍家赴席，又不回长安客栈，竟一直往诸十全家来。

自李实夫做诸十全之后，五日再宿，秘而不宣；今既为匡二所见，遂不复隐瞒，索性留连旬日不返。惟匡二逐日探望一次。有时遇见诸十全脸晕绯红，眼圈乌黑，匡二十分疑惑，因暗暗告诉主人李鹤汀。鹤汀兀自不信。

这日四月初间，天气骤热，李实夫适从花雨楼而回，尚未坐定，复闻推门响声，却是匡二，报说：“大少爷来了。”

诸三姐一听，着了慌，正要请实夫意旨，李鹤汀已款步进门。诸三姐只得含笑前迎，说：“四老爷在楼上。”鹤汀乃令匡二在客堂伺候，自己径上楼来与实夫叔侄相见。诸十全也起身叫声“大少爷”，掩在一旁，踢蹐不安。实夫问鹤汀何处来。鹤汀说：“在坐马车。”实夫道：“那么杨媛媛嗄？”鹤汀道：“她们先回去了。”

说时，诸三姐送上一盏碗茶；又取一只玻璃高脚盆子，揩抹干净，向床下瓦坛内捞了一把西瓜子，授与诸十全。诸十全没法，腼腼腆腆，敬与鹤汀。鹤汀正要看诸十全如何，看得诸十全羞缩无地，越发连脖项涨得通红。实夫觉着，想些闲话来搭讪，即问鹤汀道：“这两天应酬可忙？”鹤汀道：“这两天还算好，这再下去‘结帐路头’，家家有点台面了。”



诸十全趁此空隙竟躲出外间。诸三姐偏死命的拖进来，要她陪伴，却自往床背后提出一串铜钱，在手轮数。实夫看见，问她“做什么？”诸三姐又说不出。实夫道：“你可是去买点心？”鹤汀忙道：“点心不要去买，我刚刚吃过。”诸三姐笑说：“总要的。”转身便走。实夫复叫住道：“点心嚜真的不要去买，你去买两盒纸烟罢。”

诸三姐才答应下楼。鹤汀道："纸烟也有在那儿嘿。"实夫道："我晓得你有在那儿，让她再买点好了。一点都不买什么，她心里终究不舒服的。"说得诸十全愈加惭愧。

比及诸三姐买纸烟归来，早到上灯时候。鹤汀没甚言语，告辞要行。实夫问："到哪去？"鹤汀说是："东合兴里去吃酒，王莲生请的。"诸十全听说，忙上前帮着挽留。鹤汀趁势去拉诸十全的手，果然觉得手心滚热。诸十全同实夫送至楼梯边。

鹤汀到了楼下，诸三姐从厨房内跑出来，嘴里急说："大少爷，不要走嘘。这儿吃便饭了呀。"鹤汀道："谢谢了，我要吃酒去。"诸三姐没法，只得送出。匡二也跟在后面。同至门首，诸三姐还说："大少爷到这儿来是真正怠慢的嘘。"鹤汀笑说："不要客气。"带着匡二，踅出大兴里，往东至石路口，鹤汀令匡二去喊轿班打轿子来。匡二应命自去。鹤汀独行，到了东合兴里张蕙贞家，客已齐集。王莲生便命起手巾。

注释

[1] 上海的海口。

[2] 即拉长了脸，如竖立木板或竿，极言其长。

第二八回

局赌露风巡丁登屋 乡亲削色嫖客拉车

按李鹤汀至东合兴里张蕙贞家赴宴系王莲生请的，正为烧“结帐路头”。当晚大脚姚家各房间皆有台面，莲生又摆的是双台，因此忙乱异常，大家没甚酒兴，草草终席。王莲生暗暗约下洪善卿，等诸客一散，即乞善卿同行。张蕙贞慌问：“到哪去？”莲生说不出。蕙贞只道莲生生气要走，拉住不放。洪善卿在旁笑道：“王老爷忙着要去消差，你不要瞎缠，误他公事。”蕙贞虽不解“消差”之说，然亦知其为沈小红而言，遂不敢强留。

莲生令来安轿班都回公馆，与善卿缓步至西荟芳里沈小红家，阿珠在客堂里迎见，跟着上楼，只见房里暗昏昏地，沈小红和衣睡在大床上。阿珠忙去低声叫“先生”，说：“王老爷来了。”连叫四五声，小红使气道：“晓得了！”阿珠含笑退下，嘴里却咕噜道：“喊你一声倒喊错了！生意不好嚜也叫没法子！别人家去眼热个什么！”说着，旋亮了保险灯，自去预备烟茶。

小红慢慢起身，跨下床沿，俄延半晌，彳 亍前来，就高椅坐下，匿面向壁，一言不发。莲生善卿坐在烟榻，也自默然。阿珠复问小红：“可要吃晚饭？”小红摇摇头。莲生听说，因道：“我们晚饭也没吃，去叫两样菜，一块吃了。”阿珠道：“你酒也吃过了嚜，什么没吃饭啊？”莲生说：“真的没有。”阿珠乃转问小红：“那么叫了来一块吃点，要不要？”小红大声道：“我不要呀！”阿珠笑而站住，道：“王老爷，你自己要吃嚜去叫；我们先生馆子里菜也不吃，让她等会吃口稀饭罢。”

莲生只得依了。洪善卿知无所事，即欲兴辞。莲生不再挽留。小红缘善卿是极脱熟朋友，竟不相送，连一句客气套话都没有说，倒是阿珠一直送下楼去。

善卿去后，莲生方过去，挨在小红身旁，一手揣住小红的手，一手勾着小红颈项，扳转脸来。小红嗔道：“做什么！”莲生央告道：“不要嚜！我们到榻床上去躺躺，我跟你说句话。”小红挣脱道：“你有话说好了嚜！”莲生道：“我也没什么别的话，就不过要你快活点。我随便什么时候来，你总没有一点点快活面孔。我看见你不快活嚜，心里就说不出的多难过！你总算照应点我，不要这样好不好？”小红道：“我是自然没什么快活！你心里难过嚜，到好过的地方去！”莲生不禁长叹一声道：“我这样跟你说，你倒还是说蛮话！”说到此处，竟致咽住。两人并坐，寂静无言。

多时，小红始答道：“我这时候是没说你什么，得罪你；你在说我不快活，又说是说蛮话，你嚜说了别人倒自己不觉得！别人听了可快活得出？”

莲生知道小红回心，这话分明是遁辞，忙陪笑道：“总是我说得不好，害你不快活！这也算了，下回我再要不好，你索性打我骂我，我倒没什么，总不要这样不快活。”一面说，一面就搀了小红过来。小红不由自主，向榻床并卧，各据一边。

莲生又道：“我还要跟你商量。我朋友约嚜约定了，约在初九。为了这两天‘路头酒’实在多：初七嚜周双珠那儿，初八嚜黄翠凤那儿，都是‘路头酒’。他们说此地不烧路头嚜，就初九吃了罢。我倒答应了。你说好不好？”小红道：“那也随便好了。”

莲生见小红并无违拗，愈觉喜欢；吃不多几口烟就怂恿小红吃稀饭。小红道：“我们是自己炖的火腿粥；你可要吃？”莲生说：“蛮好。”小红乃喊阿珠搬上稀饭。阿金大也来帮着伺候。稀饭吃毕，莲生复吸足烟瘾，便和小红收拾同睡。

次日——初七——十二点钟，来安领轿来接。王莲生吃了中饭，坐轿而去；干些公事，天色已晚，再到沈小红家点卯，然后往公阳里周双珠家赴宴。先到的，主人洪善卿以外，已有葛仲英姚季莼朱蔼人陈小云四位。洪善卿因对过周双玉房里台面摆得极早，即说：“我们也起手巾罢。”王莲生问：“还有什么人？”善卿道：“李鹤汀不来，就不过罗子富了。”当下入席，留出一位。周双珠敬过瓜子问王莲生：“可要叫本堂局？”莲生道：“她有台面在那儿，不叫了。”

比及上过鱼翅第一道菜，金巧珍出局依然先到。随后罗子富带了黄翠凤同来。子富已略有酒意，兴致愈高，一到便叫拿鸡缸杯来摆庄；偏又拣中姚季莼划拳，说是上回输与季莼拳酒，至今尚不甘心，再交交手看如何。姚季莼也不肯相让，揎袖攘臂而出。无如初划三拳是罗子富输的。黄翠凤要代酒，子富不许，自己将来一口呷干，伸手再划。此次三拳，季莼输了两拳。

那时叫的局——林素芬吴雪香沈小红卫霞仙——陆续齐集，霞仙因代饮一杯。罗子富却嚷道：“代的不算！”霞仙道：“谁说哒？我们是要代的！你代不代随你便！”黄翠凤遂把罗子富手中一杯抢去，授与赵家妈，说道：“你这傻子嚜，还要自己吃哩！”

罗子富适见妆台上有一只极大的玻璃杯，劈手取来，指与姚季莼道：“我们这可说好了：自己吃，不许代！”随把酒壶亲自筛在玻璃杯内，尚未满杯，壶中酒罄，一面就将酒壶令巧囡去添酒，一面先和姚季莼划拳。季莼勃然作气，旗鼓相当，真正是罗子富劲敌。反是台面上旁观的替两人捏着一把汗。

两人正待交手，只听得巧囡在当中间内急声喊道：“快点呀！有个人在那儿呀！”合台面的人都吃一大惊，只道是失火，争先出房去看。巧囡只往窗外乱指，道：“哪！哪！”众人看时，并不是火，原来是一个外国巡捕直挺挺的立在对过楼房脊梁上，浑身元色号衣，手执一把钢刀，映着电气灯光，闪烁耀眼。

洪善卿十猜八九，忙安慰众人道：“不要紧的，不要紧的。”陈小云要喊管家长福问个端的，却为门前七张八嘴，嘈嘈聒耳，喊了半天喊不着。张寿倒趁此机会飞跑上楼禀说：“是前衖尤如意那儿捉赌，不要紧的。”

众人始放下心。忽又见对过楼上开出两扇玻璃窗，有一个人钻出来，爬到阳台上要跨过隔壁披屋逃走；不料后面一个巡捕飞身一跳，追过阳台，抡起手中短棍乘势击下，正中那人脚踝；那人站不稳，倒栽葱一交从墙头跌出外面，连两张瓦豁琅琅卸落到地。周双玉慌张出房，悄地告诉周双珠道：“衖堂里跌死个人在那儿！”众人皆为嗟讶。

洪善卿见双玉的吃酒客人业经尽散，便到她房里靠在楼窗口望下窥觑，果然那跌下来的赌客躺在墙脚边，一些不动，好像死去一般。众人也簇拥进房，争先要看。惟吴雪香胆小害怕，拉住葛仲英衣襟，道：“我们回去罢！”仲英道：“这时候走嚜，给巡捕拉了去了嚜！”雪香不信道：“你瞎说！”周双珠亦阻挡道：“倒不是瞎说；巡捕守在门口，外头不许去呀。”雪香没法，只得等候忍耐。洪善卿因道：“我们去吃酒去。让他们捉好了。没什么好看。”当请诸位归席。



周双珠亲往楼梯边喊巧囡拿酒来。巧囡正在门前赶热闹，那里还听见。双珠再喊阿金，也不答应。喊得急了，阿金却从亭子间溜出，低首无言，竟下楼去。双珠望亭子间内，黑魆魆地并无灯烛，大怒道：“成什么样子呀！真正离谱了！”阿金自然不敢回嘴。双珠一转身，张寿也一溜烟下楼。双珠装作不觉，款步回房。

比及阿金取酒壶送上洪善卿，众人要看捉赌，无暇饮酒。俄而　堂内一阵脚声，自西徂东，势如风雨。洪善卿也去一望，已将那跌下的赌客扛在板门上前行，许多中外巡捕押着出衖，后面更有一群看的人跟随围绕，指点笑语，连楼下管家相帮亦在其内。一时门前寂静。

楼上众人看罢退下，洪善卿方一一招呼拢来洗盏更酌。罗子富歇这半日，宿酒全醒，不肯再饮。姚季莼为归期近限，不复划拳。众人即喊干、稀饭。吴雪香急忙先行。其余出局也纷纷各散。

忙乱之中，仍是张寿献勤，打听得捉赌情形，上楼禀说："尤如意一家，连二三十个老爷们，都捉去了。房子也封掉。跌下来的倒没死，就不过跌坏了一只脚。"众人嗟叹一番。适值阿德保搬干、稀饭到楼上，张寿只得怏怏下去。

饭罢席终，客行主倦。接着对过房里周双玉连摆两个台面，楼下周双宝也摆一台，重复忙乱起来。

洪善卿不甚舒服，遂亦辞了周双珠归到南市永昌参店歇宿；次日傍晚，往北径至尚仁里黄翠凤家。罗子富迎见，即说："李鹤汀回去了，你可晓得？"洪善卿道："前天晚上碰见他，没说起　。"子富道："就这一会工夫，我去请他，说同实夫一块下船去了。"善卿道："他恐怕有什么事。"

说着，葛仲英王莲生朱蔼人汤啸庵次第并至，说起李鹤汀，都道他倏地回家必有缘故。比及陈小云到，罗子富因客已齐，令赵家妈喊起手巾。小云问子富道："你有没请李鹤汀？"子富道："说是回去了呀。你可晓得他为什么事？"小云道："哪有什么事；就为了昨天晚上公阳里，鹤汀也在那儿，一块拉了去，到新衙门里，罚了五十块洋钱，新衙门里出来就下船。我去看看他，也没看见。"洪善卿急道："那么楼上跌下来的可是鹤汀啊？"陈小云道："跌下来的是大流氓，起先三品顶戴，轿子扛出扛进，了不起哦！就苏州去吃了一场官司下来，这时候也在开赌场，抽抽头。昨天没跌死，也算他运气。"罗子富道："那是周少和嘿！鹤汀怎么会去认得他？"陈小云道："鹤汀也自己不好，要去赌。不到一个月，输掉了三万。倘要再输下去，鹤汀也不得了嘞！"子富道："实夫不对，应该说说他才好。"小云道："实夫倒是做人家的人，到了一趟上海，花酒也不肯吃，蛮规矩。"洪善卿笑道："你说实夫规矩，也不好，太做人家了！南头一个朋友跟我说起，实夫为了做人家也有了点小毛病。"

陈小云待要问明如何小毛病，恰遇金巧珍出局坐定，暗将小云袖子一拉。小云回过头去，巧珍附耳说了些话。小云听不明白，笑道："你倒真忙嘿！上回嘿宣卷，这时候烧路头！"巧珍道："不是我呀。"复附耳分辩清楚。

小云想了一想，亦即首肯，遂奉请席上诸友，欲翻台到绘春堂去。众人应诺，却问绘春堂在何处。小云说：“在东棋盘街，就是巧珍的姐姐，也为了烧路头，要撑撑场面。”巧珍接说道：“可要叫阿海先去摆起台面来，一块带局过去？”众人说：“蛮好。”娘姨阿海领命就行。

罗子富因摆起庄来；不意子富划拳大赢，庄上二十杯，打去一半，外家竟输三十杯。大家计议，挨次轮流，并帮分饮，方把那一半打完。

其时已上至后四道菜，阿海也回来覆命。金巧珍再催请一遍。黄翠凤尚有楼上下两个台面应酬，向罗子富说明，稍缓片时，无须再叫。罗子富葛仲英王莲生朱蔼人暨六个倌人，共是十肩轿子同行。陈小云先与洪善卿汤啸庵步行出尚仁里口，令长福再喊两辆东洋车，小云自坐包车，啸庵也坐一辆。

善卿上车时，忽见那车夫年纪甚轻，面庞厮熟，仔细一看，顿吃大惊，失声叫道：“你是赵朴斋嘿！”那车夫回头见是洪善卿，即拉了空车没命的飞跑西去。善卿还招手喊叫，那里还肯回来。这一气，把个洪善卿气得发昏，立在街心，瞪目无语。那陈汤两辆车已自去远，没人照管，幸而随后十肩轿子出衖，为跟轿的所见，阿金阿海上前拉住善卿，问：“洪老爷在做什么？”善卿才醒过来，并不回言，再喊一辆东洋车，跟着轿子到东棋盘街口停下，仍和众人同进绘春堂。

那金爱珍早在楼门首迎接。众人见客堂楼中已摆好台面，却先去房内暂坐。爱珍连忙各敬瓜子，又向烟榻烧鸦片烟。金巧珍叫声“姐姐”道：“你装烟不要装了，喊下头起手巾罢，他们都等不及在那儿。”爱珍乃笑说：“哪一位老爷请用烟？”大家不去兜揽，惟陈小云说声：“谢谢你。”爱珍抿嘴笑道：“陈老爷好客气！”

巧珍不耐烦，先自出房闲逛。迨爱珍喊外场起上手巾，众人亦即入席，连带来出局皆已坐定，金爱珍和金巧珍并坐在陈小云背后，爱珍和准琵琶，欲与巧珍合唱。巧珍道：“你唱罢，我不唱了。”爱珍唱过一支京调，陈小云也拦说：“不要唱了。”爱珍不依，再要和弦。巧珍道：“姐姐怎么这样呀；唱一支嘿好了嘿。”爱珍才将琵琶放下。



爱珍唱后，并无一人接唱。却值黄翠凤出局继至。罗子富便叫取鸡缸杯。娘姨去了半日，取出一只绝大玻璃杯。金爱珍嗔道：“不是呀！”慌令娘姨调换。罗子富见了喜道：“玻璃杯蛮好，拿来。”爱珍慌又奉上，揎袖前来，举酒壶筛满一玻璃杯。罗子富拍案道：“我来摆五杯庄！”众人见这大杯，不敢出手。陈小云向葛仲英商量道：“我们两个人拼一杯，好不好？”仲英说“好。”

小云乃与罗子富划了一拳，竟输一杯。金爱珍即欲代酒。陈小云分与一小杯，又分一小杯转给金巧珍。巧珍道：“你要划，你自己去吃，我不代。”爱珍笑说：“我来吃。”伸手要接那一小杯。巧珍急从斜刺里拦住，大声道：“姐姐，不要嚜！”爱珍吃惊释手。小云笑而不辩，取杯呷干。葛仲英亦取半玻璃杯饮讫。

接下去朱蔼人和汤啸庵合打，王莲生和洪善卿合打，周而复始，至再至三。五杯打完之后，罗子富虽自负好量，玉山将颓，外家亦皆酩酊，遂觉酒兴阑珊，只等出局哄散。众人都不用干、稀饭，随后告辞。

其时未去者，客人惟洪善卿一人，倌人惟金巧珍一人。陈小云金爱珍乃请二人房里去坐。

第二九回

隔壁邻居寻兄结伴 过房[1]亲眷挈妹同游

按洪善卿跟着陈小云，金巧珍跟着金爱珍，都到房里。外场送进台面干湿，爱珍敬过，便去烟榻烧鸦片烟。小云躺在上首，说："我来装。"爱珍道："陈老爷，不要嘿，我来装好了嘿。"小云笑道："不要客气。"遂接过签子去。爱珍又道："洪老爷，榻床上来躺躺嚜。"善卿亦即向下首躺下。爱珍亲自移过两碗茶放在烟盘里，偶见巧珍立在梳妆台前照镜掠鬓，爱珍赶过去取抿子替她刷得十分光滑，因而道长论短，秘密谈心。

这边善卿捉空将赵朴斋之事诉与小云，议个处置之法。小云先问善卿主意。善卿道："我想托你去报巡捕房，教包打听查出哪一辆车子，拿他的人关到我店里去，不许他出来，你说好不好？"小云沉吟道："不对；你要他到店里去做什么？你店里有拉东洋车的亲眷，可不坍台呀？我说你写封信去交代他们娘，随便他们好了，不关你事。"

善卿恍然大悟，烦恼胥平，当即起身告别。金巧珍向小云道："我们也走啰。"小云乃丢下烟枪。慌得金爱珍一手按住，道："陈老爷，不要走嚜。"一手拉着巧珍道："你忙什么呀？是不是我们小地方，一定不肯坐一会了？"巧珍趔趄着脚儿，只说："走了。"被爱珍拦腰一抱，嗔道："你走嚜！你走了嘿，我也不来看你了！"小云在旁呵呵讪讪的笑。洪善卿便道："你们俩再坐会，我先走。"说着径辞陈小云出房。金爱珍撇过金巧珍，相送至楼梯边，连说："洪老爷，明天来。"

善卿随口答应，离了绘春堂，行近三茅阁桥喊部东洋车拉至小东门陆家石桥，缓步自回咸瓜街永昌参店，连夜写起一封书信，叙述赵朴斋浪游落魄情形，一早令小伙计送与信局寄去乡间。

这赵朴斋的母亲洪氏，年仅五十，耳聋眼瞎，柔懦无能。幸而朴斋妹子，小名二宝，颇能当家。前番接得洪善卿书信，只道朴斋将次回家，日日盼望，不想半月有余，毫无消息。忽又有洪善卿书信寄来，央隔壁邻居张新弟拆阅。

张新弟演说出来，母女二人登时惊诧羞急，不禁放声大哭一场。却为张新弟的姊姊张秀英听见，踅过这边问明情由，婉言解劝。母女二人收泪道谢。大家商量如何。张新弟以为须到上海寻访回家，严加管束，斯为上策。赵洪氏道：“上海租界上，陌生地方，哪能彀去嗄？”赵二宝道：“不要说妈不能彀去，就去了教妈到哪去找呀？”张秀英道：“那么找个妥当点人，教他去找，找了来就给他两块洋钱也没什么。”洪氏道：“我们再去托谁呀？要嚜还是舅舅啰。”新弟道：“舅舅信上为他不好，坍了台，恨死了的了，可肯去找啊！”二宝道：“舅舅起先就靠不住。托人去找也没用，还是我同妈一块去。”洪氏叹口气道：“二宝，你倒说得好。你一个姑娘家，没出过门，到上海再给拐子拐了去嚜，怎么样呢？”二宝道：“妈嚜还要瞎说！人家骗骗小孩子，说不要给拐子拐了去，可是真有什么拐子呀！”新弟道：“上海拐子倒没有的，不过要认得个人一块去才好。”秀英道：“你说节上要到上海去呀？”新弟道：“我一到上海就到店里去，哪还有工夫。”

二宝听见这话，藏在肚里，却不接嘴。张新弟见无成议，辞别自去。赵二宝留下张秀英，邀到卧房里，——那秀英年方十九，是二宝闺中密友，无所不谈。——当下私问：“新弟到上海去做什么？”秀英道：“是翟先生教去做伙计。”二宝道：“你可去？”秀英道：“我不做什么生意，去做什么？”二宝道：“我说你同我们一块到上海，我去找哥哥，你嚜租界上玩玩，不是蛮好？”

秀英心中也喜欢玩，只为人言可畏，踌躇道：“不行的嗄。”二宝附耳低言，如此如此。秀英领会笑诺，即时踅回家里。张新弟问起这事。秀英攒眉道：“她们想来想去没法子，倒怪上了我们哥哥，说给我们小村哥哥合了伙去用完了洋钱，没脸见人，这时候倒要我们一块去找我们小村哥哥。”

道言未了，赵二宝亦过来，叫声“秀英姐姐”，道：“你不要装糊涂！你哥哥做的事，我自然要找着你。你一块去找到了小村哥哥，就不关你事。”新弟在旁道：“小村哥哥在上海，你自己去找好了。”二宝道：“我上海不认得，要同她一块去。”新弟道：“她去不行的；我来同你去好不好？”二宝道：“你男人家同我们一块到上海算什么样子呀？她不肯去嚜，我一定闹得她不安生。”

新弟目视秀英，问如何。秀英道：“我一点事都没有，到上海去做什么？人家听见了，只当我们去玩，不是笑话？”二宝道：“你嚜怕人笑话，我哥哥拉东洋车不关你事了，对不对？”新弟笑劝秀英道：“姐姐就去一趟好了；找着了回来，也不多几天。”

秀英尚自不肯，被新弟极力怂恿，勉强答应。于是议定四月十七日启行，央对门剃头师傅吴小大妻子吴家妈看守房屋。

赵二宝回家告诉母亲赵洪氏，洪氏以为极好。当晚吴小大亲至两家先应承看房之托，并言闻得儿子吴松桥十分得意，要趁便船自去寻访。两家也就应承。

至日，雇了一只无锡网船，赵洪氏赵二宝张新弟张秀英及吴小大，共是五人，搬下行李，开往上海。不止一日。到日辉港停泊。吴小大并无铺盖，背上包裹，登岸自去。赵二宝缘赵朴斋住过悦来客栈，说与张新弟，即将行李交明悦来栈接客的，另喊四辆东洋车，张新弟和张秀英赵洪氏赵二宝坐了，同往宝善街悦来客栈，恰好行李担子先后挑到，拣得一间极大房间，卸装下榻。

安置粗讫，张新弟先去大马路北信典铺谒见先生翟掌柜，翟掌柜派在南信典铺中司事。张新弟回栈来搬铺盖，因问赵二宝：“可要一块去找我们小村哥哥？”二宝摇手道：“找到你哥哥也不相干嘿。你到咸瓜街上永昌参店里教我们舅舅此地来一趟再说。”新弟依言去了。这晚张秀英独自一个去看了一本戏；赵二宝与母亲赵洪氏愁颜相对，并未出房。

次日一早，洪善卿到栈相访，见过嫡亲姊姊赵洪氏，然后赵二宝上前行礼。善卿略叙数年阔别之情，说到外甥赵朴斋，从实说出许多下流行事，并道：“此刻我教人去找了来，以后再有什么事，我不管帐！”二宝插嘴道：“舅舅找了来最好，以后请舅舅放心；可好再来惊动舅舅呃！”善卿又问问乡下年来收成丰歉，方始告辞。张秀英本未起身，没有见面。

饭后，果然有人送赵朴斋到门。栈使认识通报。赵洪氏赵二宝慌忙出迎。只见赵朴斋脸上沾染几搭乌煤，两边鬓发长至寸许[2]；身穿七拼八补的短衫裤，暗昏昏不知是甚颜色；两足光赤，鞋袜俱无，俨然像乞丐一般。妹子二宝友于谊笃，一阵心酸，呜呜饮泣。母亲洪氏看不清楚，还问：“在哪啊？”栈使推朴斋近前，令他磕头。洪氏猛吃一惊，顿足大哭道：“我儿子怎么这样的呀！”刚哭出这一声，气哽喉咙，几乎仰跌。幸有张秀英在后搀住，且复解劝。二宝为栈中寓客簇拥观看，羞愧难当，急同秀英扶母亲归房，手招朴斋进去，关上房门，再开皮箱搜出一套衫裤鞋袜令朴斋向左近浴堂中剃头洗澡，早去早来。



不多时，朴斋遵命换衣回栈，虽觉面庞略瘦，已算光彩一新。秀英让他坐下。洪氏二宝着实埋怨一顿。朴斋低头垂泪，不敢则声。二宝定要问他缘何不想回家，连问十数遍，朴斋终呐呐然说不出口。秀英带笑代答道：“他回来嘿，好像难为情，对不对？”二宝道：“不对；他要晓得难为情，倒回来了！我说他一定是舍不得上海，拉了个东洋车，东望望，西望望，好开心！”

几句说得朴斋无地自容，回身对壁。洪氏忽有些怜惜之心，不复责备，转向秀英二宝计议回家。二宝道：“教栈里相帮去叫只船，明天回去。”秀英道：“你教我来玩玩，我一趟都没去，你倒就要回去了，不成功！”二宝央及道：“那再玩一天好不好？”秀英道：“玩了一天再说。”洪氏只得依从。

吃过晚饭，秀英欲去听书。二宝道：“我们先说好了，书钱我来会；倘若你客气嘿，我索性不去了。”秀英一想，含糊笑道：“那也行；明天晚上我请还你好了。”

秀英二宝去后，惟留洪氏朴斋在房。洪氏困倦早睡。朴斋独坐，听得宝善街上东洋车声如潮涌，络绎聒耳；远远地又有铮铮琵琶之声，仿佛唱的京调，是清倌人口角，但不知为谁家。朴斋心猿不定，然又不敢擅离。栈使曾于大房间后面小间内为朴斋另设一床，朴斋乃自去点起瓦灯台，和衣暂卧；不意隔壁两个寓客在那里吸鸦片烟，又讲论上海玩的情景，津津乎若有味焉，害朴斋火性上炎，欲眠不得，眼睁睁地等到秀英二宝听书回来，重复下床出房，问：“唱得可好听？”

二宝咳了一声道：“我就像没听！今天晚上刚刚不巧，碰到他们姓施的亲眷。我们进去泡好茶嘿，书钱就给施会了去，买了多少点心水果，请我们吃。你说可难为情？明天还要请我们去坐马车。我是一定不去！”秀英道：“在上海地方有什么要紧啊！他请我们　，我们乐得去！”二宝道：“你自然没什么要紧，熟罗单衫都有在那儿，去去好了；我好像个叫化子，坍台死了！”

二宝无心说出这话，被秀英“格”声一笑。朴斋不好意思，仍欲回避。二宝忽叫住道：“哥哥，慢点去。”朴斋忙问甚事。二宝打开手巾包，把书场带来的点心水果分给朴斋，并让秀英同吃。秀英道：“我们再吃筒鸦片烟。”二宝道：“你不要在这儿糊涂了！吃上了瘾——好！”秀英笑而不依，向竹丝篮内取出一副烟盘，点灯烧烟，却烧得不得法，斗门涩滞，呼吸不灵。朴斋凑趣道：“可要我替你装？”秀英道：“你也会装烟了？你去装嚱。”说着让开。

朴斋遂将烧僵的一筒烟发开装好，捏得精光，掉转枪头，送上秀英。秀英略让一句，便呼呼呼一气到底，连声赞道：“倒装得出色的哦！哪儿去学来的啊？”朴斋含笑不答，再装一筒。秀英偏要二宝去吃，二宝没法，吃了。装到第三筒，系朴斋自己吃的。随后收起烟盘，各道安置。朴斋自归后面小间内歇宿。

翌日午后，突然一个车夫到栈，说是：“施大少爷喊了来的马车，请太太同两位小姐一块去。”二宝本不愿坐他马车，秀英不容分说，谆嘱朴斋看房，硬拉洪氏二宝同游明园。朴斋在栈无事，私下探得那副烟盘并未加锁，竟自偷吃一口，再打两枚烟泡。可巧张小村闻信而来，特访他同堂弟妹，见朴斋如此齐整，以为稀奇。朴斋

追思落魄之时曾受小村奚落，故不甚款洽，径将烟盘还放原处。小村没趣，辞别。朴斋怕羞不出，并未相送。

待至天色将晚，马车未回，朴斋不耐烦，溜至天井跂望，恰好秀英二宝扶着洪氏下车进门。朴斋迎见即诉说张小村相访。二宝默然。秀英却道："我们哥哥也不是好人，这以后不要去理他！"

朴斋唯唯，跟到大房间内。二宝去身边摸出一瓶香水给朴斋估看。朴斋不识好歹，问价若干。二宝道："说是两块洋钱呢。"朴斋吐舌道："去买了做什么呀？"二宝道："我本来不要呀，是他们瑞生哥哥一定要买，买了三瓶：他自己拿了一瓶，一瓶送了姐姐，一瓶说送给我。"朴斋也就无言。

秀英二宝各述明园许多景致，并及所见倌人大姐面目衣饰，细细品评。秀英道："你照相楼上没去；我说，我们几个人拍它一张倒不错。"二宝道："瑞生哥哥也拍在那儿，那是笑死人了！"秀英道："都是亲眷，熟了点没什么要紧。"二宝道："瑞生哥哥倒蛮随便的人，一点脾气都没有，听见我们叫妈他也叫妈，请我们妈吃点心，一块去看孔雀，倒好像是我们妈的儿子。"洪氏喝住道："你说说嚜就没谱子！"

二宝咬着指头匿笑。秀英也笑道："他今天晚上请我们大观园看戏呀。你可去？"二宝哆口做表情道："我终有点难为情，让哥哥去罢。"秀英道："同哥哥一块去蛮好。"朴斋说道："他没请我，我算什么？"二宝道："他请倒都请的，刚才还在说起'坐马车为什么不一块儿来？'我们说：'栈里没人。'他这就说：'等会请他去看戏。'"秀英道："这时候六点半钟，恐怕就要来请了，我们吃饭罢。"乃催栈使开饭。四人一桌。



须臾吃毕，只见一个人提着大观园灯笼，高擎一张票，趸上阶沿，喊声“请客”。朴斋忙去接进，逐字念出；太太少爷，两位小姐，总写在内，底下出名仅一“施”字。二宝道：“这可怎么回他？”秀英道：“自然说就来！”

朴斋扬声传命，请客的遂去。二宝佯嗔道：“你说就来，我看戏倒不高兴！”秀英道：“你嘢是真刁，做个人爽爽气气，不要这样！”连催二宝换衣裳。二宝道：“那么慢点[illegible]，忙什么呀！”先照照镜子，略施一些脂粉，才穿上一件月白湖绉单衫。

事毕欲行，朴斋道：“我谢谢 。”秀英听说，倒笑起来道：“你可是学你妹子？”朴斋强辩道：“不是呀，我看见大观园戏单，几出戏都看过了，没什么好看。”秀英道：“他是包着一间包厢，就不过我们几个人，你不去，戏钱也省不了。就不好看也看看好了。”

朴斋本自要看，口中虽说谢谢，两只眼只觑母亲妹子的面色。二宝即道：“姐姐叫你看嘢，你就看看好了。——妈，对不对？”洪氏亦道：“姐姐说，当然去看，看完了一块回来，不要到别处去。”

秀英又请洪氏。洪氏真的不去。朴斋乃鼓起兴致，讨了悦来栈字号灯笼，在前引导。张秀英赵二宝因路近，即跟赵朴斋步行至大观园。

注释

[1]吴语称干娘为“过房娘”。

[2]当时制定男子发型，两鬓剃光；久未理发，长出短发来。

第三〇回

新住家客栈用相帮 老师傅茶楼谈不肖

按赵朴斋领妹子赵二宝及张秀英同至大观园楼上包厢。主人系一个后生，穿着雪青纺绸单长衫，宝蓝茜纱夹马褂，先在包厢内靠边独坐。朴斋知是施瑞生，但未认识。施瑞生一见大喜，慌忙离位，满面堆笑，手搀秀英二宝上坐凭栏，又让朴斋。朴斋放下灯笼，退坐后排。瑞生坚欲拉向前边。朴斋相形自愧，跼蹐不安。幸而瑞生只和秀英附耳说话，秀英又和二宝附耳说话，将朴斋搁在一边，朴斋倒得自在看戏。

这大观园头等角色最多，其中最出色的乃一个武小生，名叫小柳儿，做工唱口绝不犹人。当晚小柳儿偏排着末一出戏，做《翠屏山》中石秀。做到潘巧云赶骂，潘老丈解劝之际，小柳儿唱得声情激越，意气飞扬；及至酒店中，使一把单刀，又觉一线电光，满身飞绕，果然名不虚传！

《翠屏山》做毕，天已十二点钟，戏场一时哄散，看的人纷纷恐后争先，挤塞门口。施瑞生道："我们慢慢的好了。"随令赵朴斋掌灯前行，自己拥后，张秀英赵二宝夹在中间，同至悦来客栈。二宝抢上一步，推开房门，叫声"妈"。赵洪氏歪在床上，欻地起身。朴斋问道："妈为什么不睡？"洪氏道："我等着。睡了嚜，谁来开门哪？"秀英道："今天晚上蛮好的好戏，妈不去看。"瑞生道："戏嚜礼拜六晚上最好；今天礼拜三，再歇两天，同妈一块去看。"

洪氏听是瑞生声音，叫声"大少爷"，让坐致谢。二宝喊栈使冲茶。秀英将烟盘铺在床上，点灯请瑞生吸鸦片烟。朴斋不上台盘，远远地掩在一边。洪氏乃道："大少爷，这可真正对不住！两天工夫请了我们好几趟——明天一定要回去了！"瑞生急道："不要走嘛；妈嚜总是这样！上海难得来一趟，自然多玩两天。"洪氏道："不瞒大少爷说，此地栈房里，四个人房饭钱要八百钱一天呢，开消太大，早点回去的好。"瑞生道："不要紧的；我有法子，比在乡下还要省点。"

瑞生只顾说话，签子上烧的烟淋下许多，还不自觉。秀英看见，忙去上手躺下，接过签子，给他代烧。二宝向自己床下提串铜钱，暗地交与朴斋，叫买点心。朴斋接钱，去厨下讨只大碗，并不呼唤栈使，亲往宝善街上去买；无如夜色将阑，店家闭歇，只买得六件"百叶"[1]回来，分做三小碗，搬进房内。二宝攒眉道："哥哥嚜也真是的！去买这种东西！"朴斋道："没有了呀！"瑞生从床上崛起，看了道："'百叶'蛮好，我倒喜欢吃的。"说着，竟不客气，取双竹筷，努力吃了一件。二

宝将一碗奉上洪氏，并喊秀英道：“姐姐来陪陪啷。”秀英反觉不好意思，嗔道：“我不要吃！”二宝笑道：“那么哥哥来吃了罢！”朴斋遂一股脑儿吃完，喊栈使收去空碗。

瑞生再吸两口鸦片烟，告辞而去。朴斋始问秀英和施瑞生如何亲眷。秀英笑道：“他们亲眷你哪晓得啊。瑞生哥哥的娘嚜就是我干娘。我认干娘时候刚刚三岁，去年在龙华[2]碰见了，大家不认得，说起来倒蛮对，这就教我到他们家里住了三天，这时候倒算是亲眷了。”朴斋默然不问下去。一宿无话。

瑞生于次日午后到栈，栈中才开过中饭，收拾未毕。秀英催二宝道：“你快点啷！我们今天买东西去呀。”二宝道：“我东西不要买，你去好了。”瑞生道：“我们也不买什么东西，一块去逛逛。”秀英道：“你不要去跟她说！我晓得她的脾气，等会总去就是了。”

二宝听说，冷笑一声，倒在床上睡下。秀英道：“可是说了你生气了？”二宝道：“谁有闲工夫来跟你生气呀？”秀英道：“那么去啷？”二宝道：“不然嚜去也没什么，这时候给你猜着了，一定不去！”

秀英稔知二宝拗性，难于挽回，回顾瑞生，努嘴示意。瑞生嘻皮笑脸挨坐床沿，妹妹长，妹妹短，搭讪多时，然后劝她出去玩。二宝坚卧不起。秀英道：“我嚜得罪了你，你看瑞生哥哥面上，就冤屈点，好不好？”二宝又冷笑一声，不答。洪氏坐在对面床上，听不清是什么，叫声“二宝”，道：“不要啷；瑞生哥哥在说呀，快点起来啷。”二宝使气道：“妈不要作声，你晓得什么呀！”

瑞生觉得言语离题远了，呵呵一笑，岔开道：“我们也不去了；就这儿坐会，讲讲话，倒蛮好。”因即站起身来。偶见朴斋靠窗侧坐，手中擎着一张新闻纸，低头细细看，瑞生问：“可有什么新闻？”朴斋将新闻纸双手奉上。瑞生接来，拣了一段，指手划脚，且念且讲，秀英朴斋同声附和，笑做一团。

二宝初时不睬，听瑞生说得逗笑，再忍不住，因而欻地下床，去后面朴斋睡的小房间内小遗。秀英掩口暗笑。瑞生摇手止住。等到二宝出房，瑞生丢开新闻纸，另讲一件极好笑的笑话，逗引得二宝也不禁笑了。秀英故意偷眼去睃睃她如何。二宝自觉没意思，转身紧傍洪氏身旁坐下，一头撞在怀里撒娇道：“妈，你看啷！他们在欺负我！”秀英大声道：“谁欺负你呀？你倒说说看！”洪氏道：“姐姐可会来欺负你？你不要这样瞎说！”瑞生只是拍手狂笑，朴斋也跟着笑一阵，才把这无端口舌揭过一边。

瑞生重复慢慢的怂恿二宝出去玩。二宝一时不好改口应承，只装作不听见。瑞生揣度意思是了，便取一件月白单衫，亲手替二宝披上。秀英早自收拾停当。于是三人告禀洪氏而行，惟留朴斋陪洪氏在栈。洪氏夜间少睡，趁此好歇中觉，朴斋气闷不过，手持水烟筒，踅出客堂，踞坐中间高椅和帐房先生闲谈。谈至上灯以后，三人不见回来，栈使问：“可要开饭？”朴斋去问洪氏。洪氏叫先开两客。

母子二人吃饭中间，忽听栈门首一片笑声，随见秀英拎着一个衣包，二宝捧着一卷纸裹，都吃得两颊绯红，嘻嘻哈哈进房。洪氏先问晚饭。秀英道：“吃过了，在吃大菜呀！”二宝抢步上前道：“妈，你吃嘘。”即捡纸裹中卷的虾仁饺，手拈一只，喂与洪氏。洪氏仅咬一口，觉得吃不惯，转给朴斋吃。朴斋问起施瑞生。秀英道：“他有事，送我们到门口，坐了东洋车走了。”

迨洪氏朴斋晚饭吃毕，二宝复打开衣包，将一件湖色茜纱单衫与朴斋估看。朴斋见花边云滚，正系时兴，吐舌：“恐怕要十块洋钱呐嘿！”二宝道：“十六块呢。我不要它呀，姐姐买了，嫌它短了点，我穿嘿倒蛮好，就教我买。我说没洋钱。姐姐说：‘你穿着，过两天再说。’”朴斋不作一声。二宝翻出三四件纱罗衣服，说是姐姐买的。朴斋更不作一声。

这夜大家皆没有出游。朴斋无事早睡。秀英二宝在前间唧唧说话，朴斋并未留心，沉沉睡去，朦胧中听得妹子二宝连声叫“妈”。朴斋警醒呼问。二宝推说：“没什么。”洪氏醒来，和秀英二宝也唧唧说话。朴斋那里理会，竟安然一觉，直至红日满窗，秀英二宝已在前间梳头。朴斋心知睡过了头，慌的披衣走出。及见母亲洪氏拥被在床，始知天色尚早，喊栈使舀水洗脸。二宝道：“我们点心吃过了。哥哥要吃什么，叫他们去买。”朴斋说不出。秀英道：“可要也买两个汤团罢？”朴斋说：“好。”栈使受钱而去。

朴斋因桌上陈设梳头奁具，更无空隙，急取水烟筒往客堂里坐；吃过汤团，仍和帐房先生闲谈。好一会，二宝在房内忽高声叫“哥哥”，道：“妈喊你。”朴斋应声进房。

其时秀英二宝妆裹粗完，并坐床沿。洪氏亦起身散坐。朴斋旁坐候命。八目相视，半日不语。二宝不耐，催道：“妈跟哥哥说。”洪氏要说，却“咳”的叹口气道：“她们瑞生哥哥嘿也真太热络了，叫我们再多玩两天。我说：‘栈房里房饭钱太贵。’瑞生哥哥这就说：‘清和坊有两幢房子空在那儿，没人租，叫我们搬了去，说是为了省点的意思。’”秀英抢说道：“瑞生哥哥的房子，房钱就不要了，我们自己做饭吃，一天不过两百个铜钱，比栈房里可是要省多少哒！我是昨天答应他了。你说好不好？”二宝接说道：“这儿一天房饭钱，四个人要八百呢，搬了去嘿省六百，可有什么不好啊？”朴斋如何能说不好，仅低头唯唯而已。

饭后，施瑞生带了一个男相帮来栈，问：“可收拾好了？”秀英二宝齐笑道：“我们嚜哪有多少东西收拾呀！”瑞生乃喊相帮来搬。朴斋帮着捆起箱笼，打好铺盖，叫辆独轮车，与那相帮押后，先去清和坊铺房间。赵朴斋见那两幢楼房，玻璃莹澈，花纸鲜明，不但灶下釜甑齐备，楼上两间房间并有两副簇簇新新的宁波家具；床榻桌椅位置井井，连保险灯穿衣镜都全；所缺者惟单条字画帘幕帷幛耳。随后施瑞生陪送赵洪氏及张秀英赵二宝进房。洪氏前后踅遍，啧啧赞道：“我们乡下哪有这种房子呀！大少爷，这可真正难为你！”瑞生极口谦逊。当时聚议：秀英二宝分居楼上两间正房，洪氏居亭子间，朴斋与男相帮居于楼下。

须臾天晚，聚丰园挑一桌丰盛酒菜送来，瑞生令摆在秀英房内，说是暖房。洪氏又致谢不尽。大家团团围坐一桌圆台面，无拘无束，开怀畅饮。

饮至半酣之际，秀英忽道：“我们刚才倒忘了，没去叫两个出局来玩玩，倒不错！”二宝道：“瑞生哥哥去叫嘘，我们要看呀！”洪氏喝阻道：“二宝，不要；你嚜还要出花样！瑞生哥哥老实人，堂子里没去玩过，怎么好叫啊！”朴斋亦欲有言，终为心虚忸怩，顿住了嘴。瑞生笑道：“我一个人叫也没什么意思。明天我约两个朋友在这儿吃晚饭，教他们都去叫了来，那才热闹点。”二宝道：“我哥哥也去叫一个，看她们来不来。”秀英手拍二宝肩背道：“我也叫一个，就叫个赵二宝！”二宝道：“我赵二宝的名字倒没有过，你张秀英嚜有了三四个了！都是时髦倌人，一直在给人家叫出局！”

几句说得秀英急了，要拧二宝的嘴。二宝笑而走避。瑞生出席拦劝，因相将向榻床吸鸦片烟。洪氏见后四道菜登席，就叫相帮盛饭来。朴斋闷饮，不胜酒力，遂陪母亲同吃过饭，送母亲到亭子间，径往楼下点灯弛衣，放心自睡；一觉醒来，酒消口渴，复披衣趿鞋，摸至厨房寻得黄沙大茶壶，两手捧起，咽咽呼饱；见那相帮危坐于水缸盖上垂头打盹，即叫醒他，问知酒席虽撤，瑞生尚在。朴斋仍摸回房来，听楼上喁喁切切，笑语间作，夹着水烟鸦片烟呼吸之声。朴斋剔亮灯芯，再睡下去，这一觉冥然无知，俨如小死。直至那相帮床前相唤，朴斋始惊起，问相帮：“有没睡一会？”相帮道：“大少爷走，天也亮了。还好再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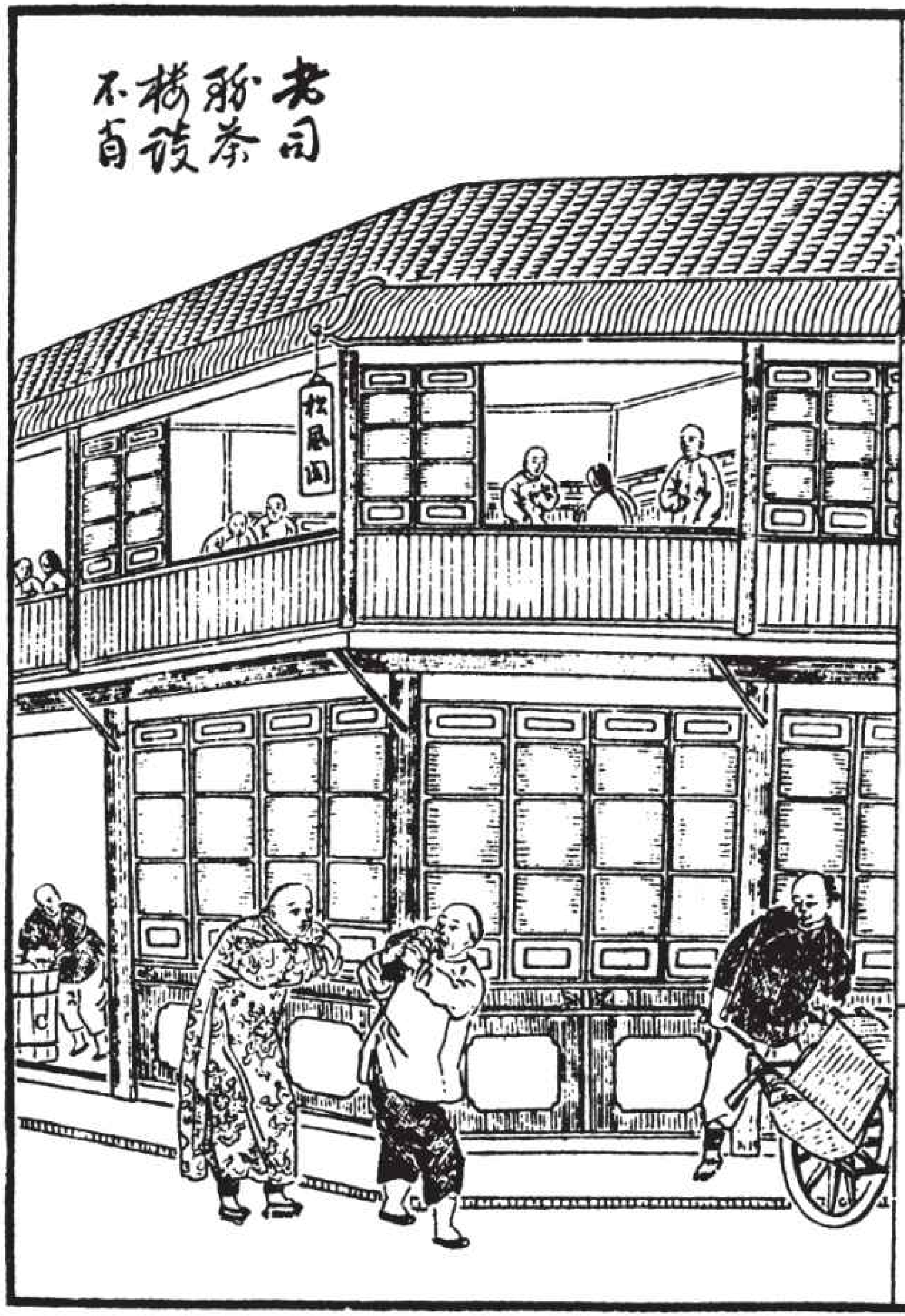
朴斋就厨下洗个脸，蹑足上楼。洪氏独在亭子间梳头，前面房里烟灯未灭，秀英二宝还和衣对卧在一张榻床上。朴斋掀帘进房，秀英先觉，起坐，怀里摸出一张横披请客单，令朴斋写个“知”字。朴斋看是当晚施瑞生移樽假座，请自己及张新弟陪客，更有陈小云庄荔甫两人；沉吟道：“今天晚上我真的谢谢了。”秀英问：“为什么？”朴斋道：“我碰见了难为情。”秀英道：“可是说我们新弟？”朴斋说：“不是。”秀英道：“那么什么呀？”朴斋又不肯实说。适二宝闻声继寤，朴斋转向二宝耳

边悄悄诉其缘故。二宝点头道：“也不错。”秀英乃不便强邀，喊相帮，交与请客单，照单赍送。

朴斋延至两点钟，涎脸问妹子讨出三角小洋钱，禀明母亲，大踱出门；初从四马路兜个圈子，兜回宝善街，顺便往悦来客栈，拟访帐房先生，与他谈谈；将及门首，出其不意，一个人从门内劈面冲出，身穿旧洋蓝短衫裤，背负小小包裹，翘起两根短须，满面愤怒，如不可遏。

朴斋认得是剃头师傅吴小大，甚为惊诧。吴小大一见朴斋，顿换喜色道：“我来看你呀。搬到了哪去啦？”朴斋约略说了。吴小大携手并立，剌剌长谈。朴斋道：“我们拐弯那儿去吃碗茶罢。”吴小大说“好”，跟随朴斋至石路口松风阁楼上泡一碗“淡湘莲”。吴小大放下包裹，和朴斋对坐，各取副杯，分腾让饮。

吴小大倏地瞋目攘臂，问朴斋道：“我要问你句话：你可是跟松桥一块在玩？”朴斋被他突然一问，不知为着何事，心中突突乱跳。吴小大拍案攒眉道：“不是呀！我看你年纪轻，在上海，怕你去上他当！就像松桥这杀坯嘿，你总不要去认得他的好！”朴斋依然目瞪口呆，没得回答。吴小大复鼻子里哼了一声道：“我跟你说了罢：我这亲生爹，他还不认得哩！还认得你这朋友！”



朴斋细味这话稍有头路，笑问究竟缘何。吴小大从容诉道：“我做个爹，穷嘢穷，还有碗把苦饭吃吃的哩。这时候到上海来，不是要想儿子的什么好处，是为我儿子发了财嘿，我来看看他，也算体面体面。哪晓得这杀坯，这么个样子！我连去三趟，帐房里说不在那儿，倒也罢了；第四趟我去，在里头不出来，就帐房里拿四

百个铜钱给我，说教我趁航船回去罢！我可是等你四百个铜钱用！我要回去，做叫化子讨饭嘿也回去了，我要用你四百个铜钱！”一面诉说，一面竟号啕痛哭起来。

朴斋极力劝慰宽譬，且为吴松桥委屈解释。良久，吴小大收泪道：“我也自己不好，教他上海做生意！上海租界上不是个好地方！”

朴斋假意叹服。吃过五六开茶，朴斋将一角小洋钱会了茶钱。吴小大顺口鸣谢，背上包裹，同下茶楼，出门分路。吴小大自去日辉港觅得里河航船回乡。赵朴斋彳亍宝善街中，心想这顿晚饭如何吃法。

注释

[1]汤里煮的“千张”（一种布纹豆腐皮）包肉卷，比春卷粗大。

[2]上海近郊名胜。

第三一回

长辈埋冤亲情断绝 方家贻笑臭味差池

按赵朴斋自揣身边仅有两角小洋钱，数十铜钱，只好往石路小饭店内吃了一段黄鱼及一汤一饭，再往宝善街大观园正桌后面看了一本戏，然后散场回家。那时敲过十二点钟，清和坊各家门首皆点着玻璃灯，惟自己门前漆黑，两扇大门也自紧闭。朴斋略敲两下，那相帮开进。朴斋便问："台面有没散？"相帮道："散了有一会了。就剩大少爷一个人在那儿。"

朴斋见楼边添挂一盏马口铁壁灯，倒觉甚亮，于是款步登楼；听得亭子间有说话声音，因即掀帘进去，只见母亲赵洪氏坐在床中尚未睡下，张秀英赵二宝并坐在床沿正讲得热闹。见了朴斋，洪氏先问："有没吃晚饭？"朴斋说："吃过了。"朴斋问："瑞生哥哥可是走了？"秀英道："没走，睡着了。"二宝抢说道："我们新用一个小大姐在这儿，你看好不好？"说着，高声叫"阿巧。"

阿巧应声，从秀英房里过来，站立一边。朴斋打量这小大姐面庞厮熟，一时偏想不起；忽想着"阿巧"名字，方想起来，问她："可是在卫霞仙那儿出来？"阿巧道："卫霞仙那儿做过两个月，这时候在张蕙贞那儿出来。你在哪看见我？倒忘记掉了嘿。"

朴斋却不说出，付之一笑。秀英二宝亦未盘问。大家又讲起适才台面上情事。朴斋问："叫了几个局？"秀英道："他们一人叫一个，我们看了都没什么好。"二宝道："我说倒是幺二上两个稍微好点。"朴斋问："新弟有没叫？"秀英道："新弟没工夫，也没来。"朴斋问："瑞生哥哥叫的什么人？"二宝道："叫陆秀宝；就是她　稍微好点。"朴斋吃惊道："可是西棋盘街聚秀堂里的陆秀宝？"秀英二宝齐声道："正是；你怎么晓得？"

朴斋只是讪讪的笑，如何敢说出来。秀英笑道："上海来了两个月，倌人大姐倒给你都认得了！"二宝鼻子里哼了一声道："认得点倌人大姐嘿可算什么体面呀！"

朴斋不好意思，趔趄着脚儿退出亭子间，却轻轻溜进秀英房中，只见施瑞生横躺在烟榻上打鼾，满面醺醺然都是酒气；前后两盏保险灯还旋得高高的，映着新糊花纸，十分耀眼；中间方桌罩着一张油晃晃圆台面，尚未卸去；门口旁边扫拢一大堆西瓜子壳及鸡鱼肉等骨头。朴斋不去惊动，仍旧下楼，归至自己房间。那相帮早直挺挺睡在旁边板床上。朴斋将床前半桌上油灯芯拨亮，便自宽衣安置。

比及一觉醒来，日光过午，朴斋慌的爬起。相帮给他舀盆水洗过脸，阿巧即来说道："请你楼上去呀。"朴斋跟阿巧到楼上秀英房里，施瑞生正吸鸦片烟，虽未抬身，也点首招呼。秀英二宝同在外间梳头。

须臾，阿巧请过赵洪氏，取五副杯筷摆在圆台。相帮搬上一大盘，皆是席间剩菜，系爝蹄套鸭南腿鲱鱼四大碗，另有一大碗杂拌，乃各样汤炒小碗相并的。瑞生洪氏朴斋随意坐定。秀英二宝新妆未成，并穿着蓝洋布背心，额角边叉起两支骨簪拦住鬓发，联步进房。瑞生举杯说请。秀英二宝坚却不饮，令阿巧盛饭来，与洪氏同吃，惟朴斋对酌相陪。

朴斋呷酒在口，攒眉道："酒太烫了。"瑞生道："我好像有点伤风，烫点倒也好。"秀英道："你自己不好嘿。阿巧来喊你，叫你床上去睡，你为什么不去睡呀？"二宝道："我们两个人睡在外头房间里，天亮了还听见你咳嗽。你一个人在做什么？"

瑞生微笑不言。洪氏唠叨道："大少爷，你嘿身体也单薄点，你自己要当心的嘿。像前天夜里天亮时候，你还要回去，不冷吗？在这儿蛮好嘿。"瑞生整襟作色道："妈说得不错呀，我哪晓得当心啊！自己会当心倒好了！"秀英道："你伤风嘿，酒少吃点罢。"二宝道："哥哥也不要吃了。"瑞生朴斋自然依从。

大家吃毕午饭，相帮阿巧上前收拾。朴斋早溜去楼下厨房，胡乱绞把手巾揩了手，持一支水烟筒，踱出客堂，搁起腿膀，巍然独坐，心计如何借个端由出门逛逛以破岑寂。

正在颠思倒想之际，忽然有人敲门，朴斋喝问何人。门外接口答应，听不清楚，只得丢下水烟筒，亲去看看。谁知来者不是别人，即系朴斋的嫡亲舅舅洪善卿。朴斋顿时失色，叫声"舅舅"，倒退两步。善卿毫不理会，怒吽吽喝道："喊你妈来！"

朴斋诺诺连声，慌的通报。那时秀英二宝打扮齐整，各换一副时式行头，奉洪氏陪瑞生闲谈。朴斋诉说善卿情形。瑞生秀英心虚气馁，不敢出头。二宝恐母亲语言失检，跟随洪氏下楼见了善卿。

善卿不及寒暄，盛气问洪氏道："你可是年纪老了，昏了头了！你这时候不回去，还要做什么？这儿清和坊，你晓得是什么地方？[1]"洪氏道："我们是本来要回去呀，巴不得这时候就回去嘿最好；就为了个秀英小姐还要玩两天，看两本戏，坐坐马车，买点零碎东西。"二宝在旁听说得不着筋节，忙抢步上前，叉住道："舅舅，不

是呀，我妈是——”刚说得半句，被善卿拍案叱道：“我跟你妈讲话，挨不着你来说！你自己去照照镜子看，像什么样子！不要脸的丫头！”

二宝吃这一顿抢白，羞得两颊通红，掩过一旁，嘤嘤细泣。洪氏长吁一声，慢慢接说道：“也是他们这瑞生哥哥嘿实在太热络了！……”善卿听说，更加暴跳如雷，跺脚大声道：“你还要说瑞生哥哥！你女儿给他骗去了，你可晓得？”连问几遍，直问到洪氏脸上。洪氏也吓得目瞪口呆，说不下去。大家嘿然无言。

楼上秀英听得作闹，特差阿巧打探。阿巧见朴斋躲在屏门背后暗暗窥觑，也缩住脚，听客堂中竟没有一些声息。

隔了半日，善卿气头过去，向洪氏朗朗道：“我要问你：你到底想回去不想回去？”洪氏道：“怎么不想回去呀！这可教我怎么样回去嗄？四五年省下来几块洋钱给这畜生去花光了；这时候我们出来再亏空了点，连盘费也不着杠嘿！”善卿道：“盘费有在这儿！你去叫只船，这时候就去！”

洪氏顿住口，踌躇道：“回去是最好了；不过有了盘费嘿，秀英小姐那儿借的三十洋钱也要还给她的嘿。到了乡下，家里大半年的柴米油盐一点都没有，那跟谁去商量啊？”善卿着实叹口气道：“你说来说去嘿总是不回去的了！我也没什么大家当来照应外甥，随便做什么，不关我事！从此以后，不要来找我，坍我台！你就算没有我这个兄弟！”说毕起身，绝不回头，昂藏径去。

洪氏瘫在椅上，气得发昏。二宝将手帕遮脸，呜咽不止。朴斋阿巧等善卿去远方从屏门背后出来。朴斋蚩蚩侍立，欲劝无从。阿巧讶道：“我当是什么人，是洪老爷嘿。怎么这样呀！”


長輩埋冤
親情斷絕

洪氏令阿巧关上大门，唤过二宝，说：“我们楼上去。”朴斋在后跟随，一同上楼，仍与瑞生秀英会坐。秀英先问洪氏：“可要回去？”洪氏道：“回去是应该回去，舅舅的话终究不错，我算嚜倒难[口裊]。”二宝带泣嚷道：“妈嚜还要说舅舅好！舅舅光会埋怨我们两声，说到了洋钱就不管帐，走了！”朴斋便也道：“舅舅的话也说得稀奇：妹妹一块坐在这儿，倒说给人骗了去了！骗到哪去啦？”瑞生冷笑道：“不是我在瞎说：你们这舅舅真正岂有此理！我们朋友们，不得了的时候，也作兴通融通融，你做了个舅舅倒不管帐！这种舅舅就不认得他也没什么要紧！”

大家议论一番，丢过不提。瑞生重复解劝二宝，安慰洪氏，并许为朴斋寻头生意，然后告辞别去。秀英挽留不住，嘱道：“等会还到这儿来吃晚饭。”

瑞生应诺，下楼出门，行过两家门首，猛然间一个绝俏的声音喊“施大少爷”。瑞生抬头一望，原来是袁三宝在楼窗口叫唤，且招手道：“来坐会[口裊]。”

瑞生多时不见三宝，不料长得如此丰满，想要趁此打个茶围，细细品题。可巧另有两个客人，劈面迎来，踅进袁三宝家，直上楼去，瑞生因而止步。袁三宝亦不再邀，回身转而接见两个客人。

三宝只认得一个是钱子刚；问那一个尊姓，说是姓高。茶烟瓜子照例敬过。及坐谈时，钱子刚赶着那姓高的叫“亚白哥”。三宝想着京都杂剧中《送亲演礼》这出戏，不禁格声一笑。子刚问其缘故，三宝掩口葫芦，那高亚白倒不理会。

俄延片刻，高亚白钱子刚即起欲行。袁三宝送至楼梯边。两人并肩联袂，缓步逍遥，出清和坊，转四马路，经过壶中天大菜馆门首。钱子刚请吃大菜，亚白应承进去，拣定一间宽窄适中的房间。堂倌呈上笔砚。子刚略一凝思，随说：“我去请个朋友来陪陪你。”写张请客票，付与堂倌。亚白见写的是“方蓬壶”，问：“可是蓬壶钓叟？[2]”子刚道：“正是；你怎么认得他的呀？”亚白道：“因为他喜欢作诗，新闻纸上时常看见他大名。”

不多时，堂倌回道：“请客就来。”子刚再要开局票，问亚白：“叫什么人？”亚白颦蹙道：“随便好了。”子刚道：“难道上海多少倌人，你一个也看不中？你心里要怎么样的一个人？”亚白道：“我自己也说不出。不过我想她们做了倌人，‘幽娴贞静’四个字用不着的了；或者像王夫人之林下风，卓文君之风流放诞，庶几近之。”子刚笑道：“你这样大讲究，上海不行的！我先不懂你的话！”亚白也笑道：“你也何必去懂它？”

说时，方蓬壶到了。亚白见他花白髭须，方袍朱履[3]，仪表倒也不俗。蓬壶问知亚白姓名，呵呵大笑，竖起一只大指道："原来也是个江南大名士！幸会！幸会！"亚白他顾不答。

子刚先写蓬壶叫的尚仁里赵桂林及自己叫的黄翠凤两张局票。亚白乃道："今天去过的三家，都去叫了个局罢。"子刚因又写了三张，系袁三宝李浣芳周双玉三个。接着取张菜单，各拣爱吃的开点几色，都交堂倌发下。蓬壶笑道："亚白先生可谓博爱矣！"子刚道："不是呀，他的书读得实在太通了，没有对劲的倌人，随便叫叫。"蓬壶抵掌道："早点说了嚜！有一个在那儿，包你蛮对！"子刚道："什么人哪？去叫了来看。"蓬壶道："在兆富里，叫文君玉。客人为了她眼睛高不敢去做，就像留以待亚白先生的品题。"亚白因说得近情，听凭子刚写张局票后添去叫。

须臾，吃过汤鱼两道，后添局倒先至。亚白留心打量那文君玉仅二十许年纪，满面烟容，十分消瘦，没甚可取之处，不解蓬壶何以剧赏。蓬壶向亚白道："你等会去，看见君玉的书房，那才收拾得出色！这面一排都是书箱；一面四块挂屏，客人送给她的诗都裱在那儿。上海堂子里哪有呀！"

亚白听说，恍然始悟，爽然若失。文君玉接嘴道："今天新闻纸上，不晓得什么人，有两首诗送给我。"蓬壶道："这时候上海的诗，风气坏了！你倒是请教高大少爷作两首出来替你扬扬名，比他们不知好多少呐！"亚白大声喝道："不要说了！我们来划拳！"

子刚应声出手，与亚白对垒交锋。蓬壶独自端坐，摇头闭目，不住咿唔。亚白知道此公诗兴陡发，只好置诸不睬。迨至十拳划过，子刚输的，正要请蓬壶捉亚白赢家。蓬壶忽然呵呵大笑，取过笔砚，一挥而就，双手奉上亚白道："如此雅集，不可无诗；聊赋俚言，即求法正。"亚白接来看，那张纸本是洋红单片，把诗写在粉背的，便道："蛮好一张请客票！可是外国纸？倒可惜！"说毕，随手撩下。

子刚恐蓬壶没意思，取那诗朗念一遍。蓬壶还帮着拍案击节。亚白不能再耐，向子刚道："你请我吃酒呀，我这时候吃了的酒要还给你了嚜！"子刚一笑，搭讪道："我再跟你划十下！"亚白说："好！"这回是亚白输了。只为出局陆续齐集，七手八脚争着代酒，亚白自己反没得吃。文君玉代过一杯酒先去。

蓬壶揣知亚白并不属意于文君玉，和子刚商量道："我们两个人总要替他找一个对劲点的才好；不然，未免辜负了他的才情了。"子刚道："你去替他找罢，这个媒人，我做不了。"黄翠凤插嘴道："我们那儿新来的诸金花好不好？"子刚道："诸金花，我看也没什么好，他哪对劲呀！"亚白道："你这话先说错了：我对不对倒不在乎好不好。"子刚道："那我们一块去看看也行。"



当下吃毕大菜，各用一杯咖啡，倌人客人一哄而散。蓬壶因赵桂林有约，同亚白子刚步行进尚仁里，然后分别。方蓬壶自往赵桂林家。高亚白钱子刚并至黄翠凤家。翠凤转局未归，黄珠凤黄金凤齐来陪坐。子刚令小阿宝喊诸金花来。小阿宝承令下去。

子刚先向亚白诉说诸金花来由道：“诸金花嘿是翠凤娘姨诸三姐[4]的讨人。诸三姐亲生女儿叫诸十全，做着了姓李的客人，借了三百洋钱买的诸金花，这时候寄放在这儿，过了节，到幺二上去了。”

话未说完，诸金花早来了，敬过瓜子，侍坐一旁。亚白见她眉目间有一种淫贱之相，果然是幺二人材，兼之不会应酬，坐了半日，寂然无言。亚白坐不住，起身告别。子刚欲与俱行。黄金凤慌的拦住道：“姐夫，不要走嚜！姐姐要说的呀！”

子刚没法，只得送高亚白先去。金凤请子刚躺在榻床上，自去下手取签子替子刚烧鸦片烟。子刚一面吸烟，一面和金凤讲话。吸过三五口，只听得楼下有轿子进门，直至客堂停下，料道是黄翠凤回家。

翠凤回到房里，换去出局衣裳，取支银水烟筒向靠窗高椅而坐，不则一声。金凤乖觉，竟拉了黄珠凤同过对面房间，只有诸金花还呆脸兀坐，如木偶一般。

注释

[1]最有名的清一色长三户的里巷。

[2]蓬壶即蓬莱，“海外三神山”之一。当时实有一个很有名的文人用蓬壶钓叟笔名。

[3]《醒世恒言》《勘皮靴单证二郎神》小说中，太师有个门生新点知县，衣履敝旧，太师赠“圆领一袭，……京靴一双……”中国古时都是斜领，圆领自西域传入，到宋明显然成为较贵重的服装。斜领使袍褂下缘参差不齐，圆领衣服下摆平齐，两边成直角，所以称“方袍”，看上去较整洁俐落。斜领逐渐被淘汰，成为“道袍”。圆领也可能僧俗都能穿。《警世通言》“白娘子”故事中，法海禅师初出场，“眉清目秀，圆顶方袍。”人类都是“圆颅方趾”，“圆顶”不是特点，疑是抄手笔误，应作“圆领”，“领”“顶”二字笔划读音都相近。满清带来竖立的衣领，但还是挖的圆领口，也还是“圆领方袍”。“朱履”是早已没有男人穿了。不过富贵人家的老翁有时候爱穿老古董，迟至一九一〇年间，北京还有老人穿满帮绣寿字的大红鞋。书中此处的“方袍朱履”大概不过是袭用明人小说词句，表示是古色古香的装束。

[4]显然诸三姐曾经在黄二姐处帮佣。她们就是有名的“七姊妹”——如果不是诸三姐吹牛的话——黄二姐雇用她也还是照顾一个不得意的义妹，结拜的事当然隐去不提了。

第三二回

诸金花效法受皮鞭　周双玉定情遗手帕

按黄翠凤未免有些秘密话要和钱子刚说，争奈诸金花坐在一旁，可厌已甚。翠凤眼睁睁看她半日，不禁好笑，问道："你坐这儿干什么？"金花道："钱大少爷喊我上来的呀。"翠凤方才会意，却叹口气道："钱大少爷喊你上来嘅，替你做媒人呀！你可晓得？"金花茫然道："钱大少爷没说嘅。"翠凤冷笑道："——好！"子刚连忙摇手道："你不要怪她；高亚白的脾气，我本来说不对劲的，一会都坐不住，教她也无法应酬起。"翠凤别转脸道："要是我的讨人，像这样子，一定一下子拧死了[1]拉倒！"子刚婉言道："你要教教她的囔；她刚出来，没做过生意嘅哪会呀！"

翠凤从鼻子里叹出一声道："看着我们娘姨要打她嘅，好像可怜；哪晓得打过了，随便跟她去说什么话，她总不听你的了，你说可气人！"金花忙答道："姐姐说的话，我都记着，要慢慢的学起来的呀；对不对？"翠凤倒又笑而问道："你在学什么呀？"金花堵住口，说不出。子刚亦自粲然。

翠凤吸过两口水烟，慢慢的向子刚道："她这人生来是贱胚！她见了打嘅，也怕的，那你巴结点囔；碰上她了嘅，说一声，动一动！"说着，转向金花道："我跟你说了罢：照这样子，还要好好的打两回才行哩！"

金花听说，呜咽饮泣，不敢出声。翠凤却也有些怜惜之心，复叹口气道："你做讨人，还算你运气；碰上了我们的妈，你去试试看！珠凤比你还要乖觉点，不要说什么打两下，裹裹脚脚指头就少掉了三只！"金花仍一声儿不言语。

翠凤且自吸水烟；良久，又向子刚道："论起来，她们做老鸨，买了我们讨人要我们做生意来吃饭的呀；我们生意不会做，她们不要饿死了？自然要打了嘅。我们生意好了点，她们可敢打呀？应该来拍拍我们马屁。就是像她这种铲头倌人，替老鸨做了生意还要给老鸨打，我总不懂她为什么这样贱！"

说话之时，只听得楼下再有一肩轿子进门，接着外场报说："罗老爷来。"黄金凤早于楼梯边迎接，叫声"姐夫，到这儿来囔。"罗子富径往对过房间。

这里钱子刚即欲兴辞。黄翠凤一把拉住，喝令诸金花："对过去陪陪！"金花去后，子刚方悄问翠凤道："你没跟妈说过？"翠凤道："没有。这时候去说，怕说僵了倒不好，过了节再看。这儿的事，你不要管，话嘅我自己去说。罗出了身价，你替我衣裳头面家具办好了就是了。"

子刚应诺遂行。翠凤并不相送，放下水烟筒，向帘前喊道：“过来好了。”于是金凤手挈罗子富，珠凤跟在后面，小阿宝随带茶碗及脱下的衣裳一齐拥至房里，惟诸金花去楼下为黄二姐作伴。

子富见壁上挂钟敲了十下，因告诉翠凤明晨有事，要早点回去睡觉。翠凤道：“就在这儿，你也早点睡好了嚜。我有话跟你说，不要回去。”



子富自然从命，令高升和轿班回寓。翠凤喊赵家妈来收拾停当，打发子富睡下。赵家妈暨金凤珠凤小阿宝陆续散出。翠凤料定没有出局，也就安置；在被窝中与子富交头接耳，商量多时，不必明叙。

高升知道次日某宦家喜事，借聚丰园请客，主人需去道喜，故绝早打轿子伺候。等到子富起身，乘轿往聚丰园，已是冠裳满座，灯彩盈门。

吃过喜筵，子富不复坐轿，约同陶云甫陶玉甫朱蔼人朱淑人两家弟兄，出聚丰园，散步闲行，适遇洪善卿，拱手立谈。朱蔼人忽想起一事，只因听见汤啸庵说善卿引着兄弟淑人曾于周双玉家打茶围，恐淑人年轻放荡，难于防闲，有心要试试他，便和洪善卿说："好几天没看见贵相知，可好一块去探望探望她？"善卿亦知其意，欣然愿导。陶云甫道："我们不去了[illegible]。多少人跑了去，算什么呀？"朱蔼人道："我自有道理，不碍事的。"

当时洪善卿领了罗子富及陶朱弟兄，共是六人，并至公阳里周双珠家。双珠见这许多人，不解何故，迎见请坐，复喊过周双玉来。

朱蔼人一见双玉，即向淑人道："你叫了两个局，没吃过酒，今天朋友齐了，都在这儿，我替你喊个台面下去，请请他们。"朱淑人应又不好，不应又不好，忸怩一会，不觉红涨于面。罗子富最为高兴，连说："蛮好，蛮好。"催大姐巧囡："快点去喊[illegible]。"淑人着急，立起身来阻挡道："我们还是到馆子里去吃，叫个局罢。"子富嚷道："馆子我们不要吃，这儿好。"不由分说，径令巧囡去喊："就这时候摆起来。"陶云甫向朱蔼人道："你这老哥哥倒不错，可惜淑人不像你会玩。我们玉甫做了你兄弟，那才一块玩玩，对劲了。"陶玉甫见说到自己，有些不好意思。

朱蔼人正色道："我们住家在租界上，索性让他们玩玩。从小看惯了，倒也没什么要紧；不然，一直关在书房里，好像蛮规矩，放出来了，来不及的去玩，那倒坏了！"洪善卿接说道："你话是不错，那也要看人起。淑人嚜没什么要紧。倘若喜欢玩的人，终究玩不得。"说得朱淑人再坐不住，假做看单条字画，掩过一边，匿面向壁；连周双玉亦避出房外。周双珠笑道："他们两个人一样的脾气：话嚜一句都没有，肚子里蛮乖觉呐。"大家呵呵一笑，剪住话头。

迨至台面摆好，阿金请去入席，众人方踅过对面周双玉房间，即时发局票，起手巾，无需推让，随意坐定。朱淑人虽系主人，也不敬酒，也不敬菜，径自敛手低头，嘿然危坐。周双玉在旁，也只说得一句："请用点。"众人举杯道谢，淑人又含羞不应。阿德保奉上第一道鱼翅，众人已自遍尝，独淑人不曾动箸。罗子富笑道："你这主人要客人来请你的！"因即擎起牙筷，连说："请，请，请。"羞得淑人越发回过头去。朱蔼人道："你越是去说他，他越不好意思；索性让他去罢。"为此朱淑人落得一概不管。幸有本堂局周双珠在座代为应酬，颇不寂寞。

一时，黄翠凤林素芬覃丽娟李漱芳陆续齐集。罗子富首先摆庄。宾主虽止六人，也觉兴致勃勃。朱淑人捉空斜过眼梢望后偷觑，只见周双玉也是嘿然危坐，袖

中一块元色熟罗手帕拖出半块在外。淑人趁台面上划拳热闹，暗暗伸过手去要拉她手帕；被双玉觉着，忙将手帕缩进袖中，依然不睬。淑人没奈何，自己去腰里解下一件翡翠猴儿扇坠，暗暗递过双玉怀里。双玉缩手不迭。淑人只道双玉必然接受，将手一放，那猴儿便滴溜溜滚落楼板上。周双珠听见声响，即问："丢掉了什么东西？"令巧囡去桌下寻觅。淑人心慌，亲自去拾，不料双玉一脚踹住那猴儿，遮在袴脚管内，推说"没什么"，随取酒壶转令巧囡去添酒，因此掩饰过去。

适临着淑人打庄，罗子富伸拳候教。淑人匆促应命，连输五拳。淑人取酒欲饮，忽听周双珠高声唤道："双玉嗄？来代酒呀。"淑人回身去看，果然周双玉已不在座，连楼板上翡翠猴儿也不知去向。淑人始放下心。巧囡适取酒进房，代饮两杯，再唤双玉来代。双玉代过酒，仍是嘿然危坐。淑人再去偷觑，只见双玉袖中另换一块湖色熟罗手帕，也拖出半块在外。淑人会意，又暗暗伸过手去要拉。双玉正呆着脸看台面上划拳，全不觉得，竟为淑人所得，揣在怀里，不胜之喜，意欲出席背地取那手帕来赏鉴赏鉴，又恐别人见疑，姑且忍耐。

无如罗子富兴致愈高，自己摆庄之后，定要每人各摆一庄。后来陶玉甫不胜酒力，和李漱芳先行。林素芬覃丽娟随后告辞。黄翠凤上前撤去酒杯，按住罗子富不许再闹，方才散席。黄翠凤催着罗子富同去。朱蔼人陶云甫向榻床对面躺下，吸烟闲谈。洪善卿踅过周双珠房间。剩下朱淑人，独自一个溜出客堂，掏取怀里那手帕，随手一抖，好像一股热香氤氲喷鼻，仔细一闻，却又没有什么。淑人看那手帕乃是簇新的湖色熟罗，四围绣着茶青狗牙针，不知是否双玉所绣；翻来覆去，騃想一回，然后摺叠起来，藏好在荷包袋内。正欲转身，忽见周双玉立在屏门背后偷觑微笑，淑人又含羞要避。双玉点首相招。淑人喜出望外，急急赶去。双玉却沉下脸咕噜道："你此地认得了呀！同多少人一块来干什么？"淑人低声陪笑道："那么过两天我一个人来。"双玉道："你有多少事啊？好忙！还要过两天！"淑人告罪道："说错了，明天来；明天一定来！"双玉始不言语。淑人亦就回房。



朱蔼人陶云甫各吸两口烟，早是上灯时候，叫过洪善卿来，并连朱淑人相约同行。周双珠周双玉并送至楼梯边而别。

双珠归到自己房间，双玉跟在后面。双珠不解其意，相与对坐于烟榻之上。双玉先自腼腆而笑，取出那翡翠猴儿给姐姐看。双珠看见那猴儿浑身全翠，惟头是羊脂白玉，胸前捧着一颗仙桃，却是翡色，再有两点黑星，可巧雕作眼睛，虽非稀罕

宝贝，料想价值匪轻；问双玉道："可是五少爷送给你了？"双玉不答，仅点点头。双珠笑道："那是送给你的表记，拿去好好的收起来。"

双玉脸色一雌[2]，叫声"姐姐"，央及道："不要给洪老爷晓得𠲎。"双珠问："为什么？"双玉道："洪老爷要告诉他们家里的呀。"双珠道："洪老爷嘿为什么去告诉他们家里呢？"双玉呐呐然说不出口。双珠举两指头点了两点，笑道："你嘿真正是外行！你做五少爷是刚做起呀；告诉了洪老爷嘿，随便什么事拜托拜托，倘若五少爷不来，也好教洪老爷去请，不是蛮好？为什么要瞒他？"双玉道："那么姐姐跟洪老爷说一声，好不好？"双珠沉吟道："我说也行；就不过五少爷的话，你都要说出来，那我就替你说。"双玉道："五少爷没说什么，就说是明天来。"双珠沉吟不语。

双玉取那翡翠猴儿，复欣欣然下楼，到周兰房间里，要给妈看。只见周兰躺在榻床上，沉沉闭目，烟迷正浓，周双宝爬在榻床前烧烟。双玉不敢惊动，正要退出。不想周兰并未睡着，睁眼叫住，问双玉："什么事？"双玉为双宝在，不肯显然呈出，含糊混过。周兰只道双玉又要说双宝的不是，因支使双宝出房。双宝去后，双玉然后近前，靠着周兰腿膀，递过那翡翠猴儿。周兰擎在掌中，啧啧称赞。

双玉满心欢喜，待要诉说朱淑人如何情形，忽听得楼梯上咭咭咯咯是双宝脚声上楼。双玉急急收起猴儿，辞了周兰，蹑手蹑脚，一直跟到楼上。双宝径进双珠房间。双玉悄立帘下，暗中窃听。听那双宝带哭带说道："我碰上了前世里冤家！刚刚闹了一场什么，这时候又在说我什么！我是一定活不了命的了！"双珠道："她不是说你𠲎。"双宝道："怎么不是呀！不是嘿，为什么叫我走开点？"

双玉听到这里，好似一盆焰腾腾炭火端上心头，　地掀帘，挺身进去，向靠壁高椅一坐，盛气说道："我跟妈说句话，你可是不许我说？我就依了你，从此以后，总不到妈房间里去说一声话好了！好不好？"双珠厌开口舌，攒眉嗔道："什么要紧的事呀！"一面调开双宝，一面按住双玉。双玉见姐姐如此，亦就隐忍。

晚餐以后，大家忙乱出局。及十点多钟，双珠先回。洪善卿吃得醉醺醺的，接踵而至。双珠令阿金泡一碗极酽的雨前茶给善卿解渴，随意讲说，提起朱淑人和双玉来。双珠先嗤的一笑，然后说道："这时候的清倌人比浑倌人花头还要大！你跟他们一块在台面上，可是不晓得？"善卿问故。双珠遂将淑人赠翡翠扇坠与双玉之事细述一遍。善卿道："双玉也好做大生意了；就让他来点了大蜡烛罢。"双珠道："好的，你做媒人了嘿。"善卿道："媒人你去做，我嘿帮帮你好了。"双珠应诺。计议已定，一宿无话。

次日午牌时分，善卿双珠同时起身，洗了脸，吃些点心，阿金即送上一张请客票。善卿看是王莲生的，请至张蕙贞家面商事件，送令传话说："晓得了。"善卿就要

兴辞。双珠嘱咐：“等会来。”善卿道：“等会淑人来，我尴尬，倒是不来的好。”双珠想也不差。

善卿乃离了周双珠家，出公阳里，经同安里，抄到东合兴张蕙贞家，上楼进房。那张蕙贞还蓬着头，给王莲生烧鸦片烟。莲生迎见善卿，当令娘姨去叫菜吃便饭。善卿坐下。莲生授过一篇帐目，托善卿买办。善卿见开着一副翡翠头面，件件俱全，注明皆要全绿。善卿道：“翡翠东西，我跟你一块去买的好。推扳点，百十洋钱也是一副头面；倘若要好的，再要全绿，恐怕要千把了[illegible]。”蕙贞插嘴道：“我说一千洋钱还不彀哩。你去算[illegible]。一对手镯就几百洋钱也不稀奇嘿。”善卿问蕙贞：“可是你要买？”蕙贞倒笑起来道：“洪老爷说笑话了！我嘿可配呀？金的还没全哩，要翡翠的做什么？”善卿料知是为沈小红办的了。

当时蕙贞去客堂窗下梳头，莲生躺在榻床上吸烟。善卿移坐下手，问莲生道：“沈小红那儿，你今年用掉了不少了呀，还要办翡翠头面给她？”莲生蹙额不语。善卿道：“我说你就回掉了她也没什么。”莲生叹口气道：“你先替她办两样再说。”善卿度不可谏，不若见机缄口为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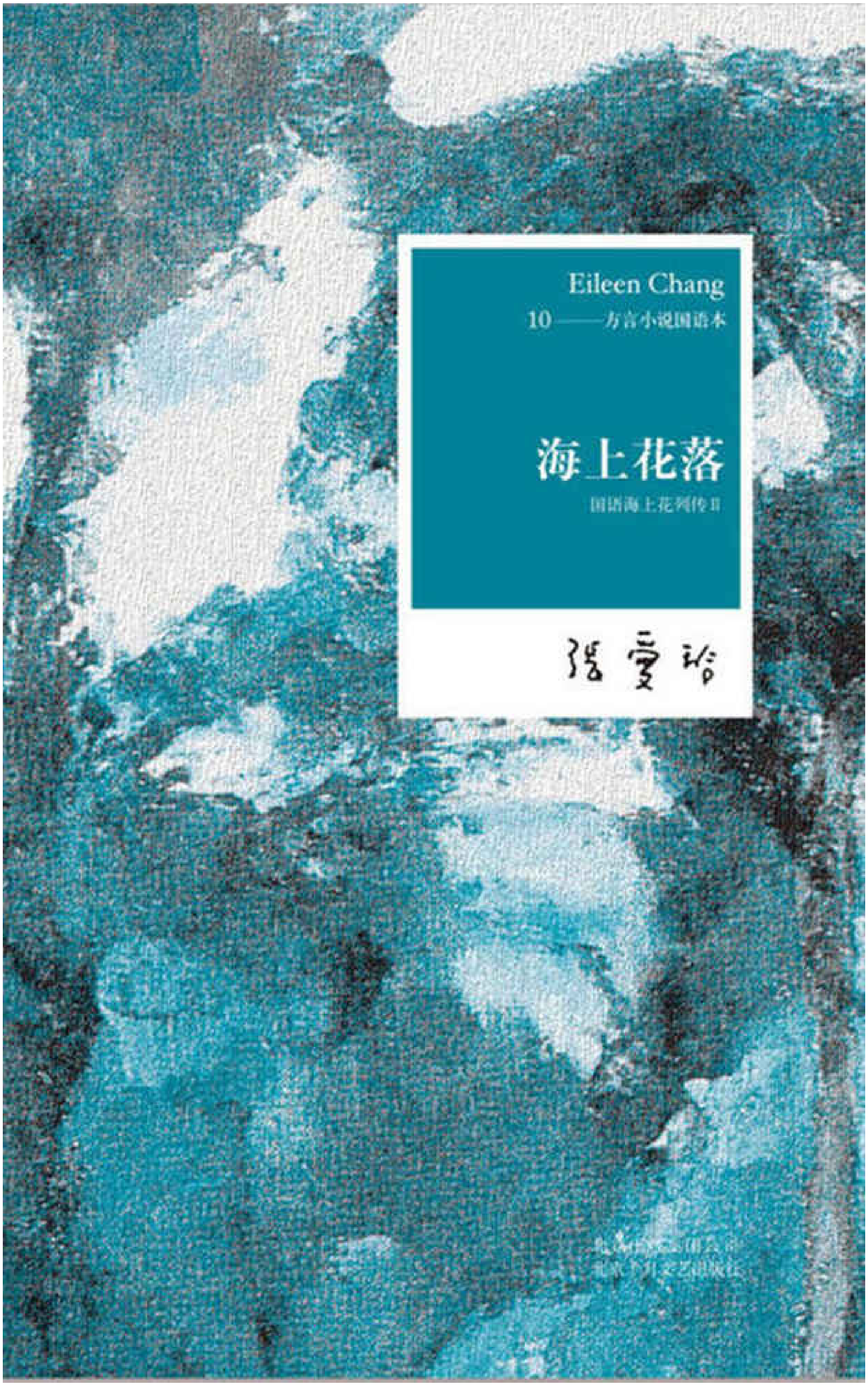
须臾，娘姨搬上聚丰园叫的四只小碗并自备的四只荤碟，又烫了一壶酒来，莲生请善卿对坐小酌。

注释

[1]指拧转鸡颈，杀鸡的一法。

[2]像要哭的神气。

＊初刊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台北《皇冠》杂志，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皇冠杂志社出版单行本，题《海上花》；收入《张爱玲全集》分为《海上花开—国语海上花列传Ⅰ》、《海上花落—国语海上花列传Ⅱ》。


Eileen Chang
10 ——方言小说国语本
海上花落
国语海上花列传 II
張愛玲

版权信息

书名：海上花落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7-01

ISBN：9787530211243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第三三回 高亚白填词狂掷地 王莲生醉酒怒冲天
第三四回 沥真诚淫凶甘伏罪 惊实信仇怨激成亲
第三五回 落烟花疗贫无上策 煞风景善病有同情
第三六回 绝世奇情打成嘉耦 回天神力仰仗良医
第三七回 惨受刑高足枉投师 强借债阔毛私狎妓
第三八回 史公馆痴心成好事 山家园雅集庆良辰
第三九回 渡银河七夕续欢娱 冲绣阁一旦断情谊
第四〇回 拆鸾交李漱芳弃世 急难陶云甫临丧
第四一回 入其室人亡悲物在 信斯言死别冀生还
第四二回 赚势豪牢笼歌一曲 惩贪黩挟制价千金
第四三回 成局忽翻虔婆失色 旁观不忿雏妓争风
第四四回 逐儿嬉乍联新伴侣 陪公祭重睹旧门庭
第四五回 陈小云运遇贵人亨 吴雪香祥占男子吉
第四六回 误中误侯门深似海 欺复欺市道薄于云
第四七回 明弃暗取攘窃瞒赃 外亲内疏图谋挟质
第四八回 软里硬太岁找碴 眼中钉小蛮争宠
第四九回 小儿女独宿怯空房 贤主宾长谈邀共榻
第五〇回 强扭合连枝姊妹花 乍惊飞比翼雌雄鸟
第五一回 负心郎模棱联眷属 失足妇鞭箠整纲常
第五二回 订婚约即席意彷徨 掩私情同房颜忸怩
第五三回 私窝子潘三谋篌 破题儿姚二宿勾栏
第五四回 甜蜜蜜骗过醋瓶头 狠巴巴问到沙锅底
第五五回 李少爷全倾积世资 诸三姐善撒瞒天谎
第五六回 攫文书借用连环计 挣名气央题和韵诗

第五七回 老夫得妻烟霞有癖 监守自盗云水无踪
第五八回 偷大姐床头惊好梦 做老婆壁后泄私谈
第五九回 集腋成裘良缘凑合 移花接木妙计安排
第六〇回 吃闷气怒拚缠臂金 中暗伤猛踢兜心脚
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
返回总目录

第三三回

高亚白填词狂掷地 王莲生醉酒怒冲天

按洪善卿王莲生吃酒中间，善卿偶欲小解；小解回来，经过房门首，见张蕙贞在客堂里点首相招，便踱出去。蕙贞悄地说道：“洪老爷，难为你，你去买翡翠头面，就依他一副买全了。王老爷怕这沈小红真正怕得没谱子的了！你没看见，王老爷臂膊上，大腿上，给沈小红指甲捏得呵都是血！倘若翡翠头面不买了去，不晓得沈小红还有什么刑罚要办他了！你就替他买了罢。王老爷多难为两块洋钱倒没什么要紧。”

善卿微笑无言，嘿嘿归座。王莲生依稀听见，佯做不知。两人饮尽一壶，便令盛饭。蕙贞新妆已毕，即打横相陪，共桌而食。

饭后，善卿遂往城内珠宝店去。莲生仍令蕙贞烧烟；接连吸了十来口，过足烟瘾。自鸣钟已敲五下，善卿已自回来，只买了钏臂押发两样，价洋四百余元，其余货色不合，缓日续办。莲生大喜谢劳。

洪善卿自要料理永昌参店事务，告别南归。王莲生也别了张蕙贞，坐轿往西荟芳里，亲手赍与沈小红。小红一见，即问：“洪老爷哴？”莲生说：“回去了。”小红道：“有没去买呢？”莲生道：“买了两样。”当下揭开纸盒，取翡翠钏臂押发，排列桌上，说道：“你看，手镯倒不错，就是押发稍微推扳点；倘若你不要嘿，再拿去换。”小红正眼儿也不曾一觑，淡淡的答道：“没全哩呀。放在那儿好了。”

莲生忙依旧装好，藏在床前妆台抽屉内，复向小红道：“还有几样嘿，都不好，没买；过两天我自己去拣。”小红道：“我们这儿是拣剩下来东西，哪有好的呀！”莲生道：“什么人拣剩下来？”小红道：“那么为什么先要拿了去？”

莲生着急，将出珠宝店发票，送至小红面前，道：“你看哴，发票在这儿嘿。”小红撒手撩开道：“我不要看。”莲生丧气退下。阿珠适在加茶碗，呵呵笑道：“王老爷在张蕙贞那儿太开心过头了，也应该来受两句话，对不对？”莲生亦只得讪讪的笑而罢。

维时天色晚将下来，来安呈上一张请客票，系葛仲英请去吴雪香家酒叙。莲生为小红脸色似乎不喜欢，趁势兴辞赴席。小红不留不送，听凭自去。

莲生仍坐轿往东合兴里吴雪香家。主人葛仲英迎见让坐。先到者只有两位，都不认识，通起姓名，方知一位为高亚白，一位为尹痴鸳。莲生虽初次见面，早闻得高尹齐名，并为两江才子，拱手致敬，说声“幸会”。接着外场报说：“壶中天请客说，请先坐。”葛仲英因令摆起台面来。王莲生问请的何人。仲英道：“是华铁眉。”这华铁眉和王莲生也有些世谊，葛仲英专诚请他，因他不喜热闹，仅请三位陪客。

等了一会，华铁眉带局孙素兰同来。葛仲英发下三张局票，相请入席。华铁眉问高亚白：“有没碰着意中人？”亚白摇摇头。铁眉道：“不料亚白多情人，竟如此落落寡合！”尹痴鸳道：“亚白的脾气，我蛮明白的。可惜我不做倌人；我做了倌人，一定要亚白生了相思病，死在上海！”高亚白大笑道：“你就不做倌人，我倒也在想你呀！”痴鸳亦自失笑道：“倒给他讨了个便宜！”华铁眉道：“‘人尽愿为夫子妾，天教多结再生缘’，也算是一段佳话！”

尹痴鸳又向高亚白道：“你讨我便宜嚜，我要罚你！”葛仲英即令小妹姐取鸡缸杯。痴鸳道：“且慢！亚白好酒量，罚他吃酒，他不在乎的。我说酒嚜不给他吃，要他照张船山[1]诗意再作两首。比张船山作得好，就饶了他；不好嚜，再罚他酒！”亚白道：“我晓得你要出我花头！怪不得堂子里都叫你‘囚犯’[2]！”痴鸳道：“大家听听看！我要他作首诗，就骂我‘囚犯’；倘若做了学台主考，要他作文章，那是‘乌龟’‘猪’都要骂出来的了！”合席哄然一笑。高亚白自取酒壶筛满一鸡缸杯，道：“那么先让我吃一杯，浇浇诗肚子。”尹痴鸳道：“那倒也行，我们也陪陪你好了。”

大家把鸡缸杯斟上酒，照杯干讫。尹痴鸳讨过笔砚笺纸，道：“念出来，我来写。”高亚白道：“张船山两首诗，给他意思作完了，我改了填词罢。”华铁眉点头说是。

于是亚白念，痴鸳写道：

先生休矣！谅书生此福几生修到？磊落须眉浑不喜，偏要双鬟窈窕。扑朔雌雄，骊黄牝牡，交在忘形好。钟情如是，鸳鸯[3]何苦颠倒？

尹痴鸳道：“调皮得很！还要罚哩！”大家没有理会。又念又写道：

还怕妒煞仓庚[4]，望穿杜宇[5]，燕燕归来杳。收拾买花珠十斛，博得山妻一笑。杜牧三生[6]，韦皋再世[7]，白发添多少？回波一转，蓦惊画眉人老！[8]

高亚白念毕，猝然问尹痴鸳道：“比张船山如何？”痴鸳道：“你还要不要脸？倒真比起张船山来了！”亚白得意大笑。

王莲生接那词来与华铁眉葛仲英同阅。尹痴鸳取酒壶向高亚白道："你自己算好，我也不管；不过'画眉'两个字，平仄倒了过来，要罚你两杯酒！"亚白连道："我吃，我吃！"又筛两鸡缸杯一气吸尽。

葛仲英阅过那词，道："《百字令》末句，平仄可以通融点。"亚白道："痴鸳要我吃酒，我不吃，他心里总不舒服；不是为什么平仄。"华铁眉问道："'燕燕归来杳'，可用什么典故？"亚白一想道："就用的东坡诗，'公子归来燕燕忙。'"铁眉默然。尹痴鸳冷笑道："你又在骗人了！你是用的蒲松龄'似曾相识燕归来'一句呀。还怕我们不晓得！"亚白鼓掌道："痴鸳可人！"铁眉茫然，问痴鸳道："我不懂你的话。'似曾相识燕归来'，欧阳修晏殊诗词集中皆有之，与蒲松龄何涉？"痴鸳道："你要晓得这个典故还要读两年书才行哩！"亚白向铁眉道："你不要去听他！哪有什么典故！"痴鸳道："你说不是典故，'入市人呼好快刀，回也何曾霸产'，用的什么呀？"铁眉道："我倒要请教请教，你在说什么？我索性一点都不懂了嘿！"亚白道："你去拿《聊斋志异》查出《莲香》一段来看好了。[9]"痴鸳道："你看完了《聊斋》嘿，再拿《里乘》《闽小纪》[10]来看，那就'快刀''霸产'包你都懂。"

王莲生阅竟，将那词放在一边，向葛仲英道："明天拿了去登在新闻纸上倒不错！"仲英待要回言，高亚白急取那词纷纷揉碎，丢在地下道："那可谢谢你，不要去登！新闻纸上有方蓬壶一班人，我们不配的！"

仲英问蓬壶钓叟如何。亚白笑而不答。尹痴鸳道："叫他磨磨墨，还算好！"亚白道："我是添香捧砚有你痴鸳承乏的了；蓬壶钓叟只好叫他去倒夜壶！"华铁眉笑道："狂奴故态！我们吃酒罢！"遂取齐鸡缸杯首倡摆庄。



其时出局早全：尹痴鸳叫的林翠芬，高亚白叫的李浣芳，皆系清倌人；王莲生就叫对门张蕙贞。划起拳来，大家争着代酒。高亚白存心要灌醉尹痴鸳，概不准代。王莲生微会其意，帮着撮弄痴鸳。不想痴鸳眼明手快，拳道最高，反把个莲生先灌醉了。

张蕙贞等莲生摆过庄，才去；临行时，谆嘱莲生切勿再饮。无如这华铁眉酒量尤大似高亚白，比至轮庄摆完，出局散尽之后，铁眉再要行“拍七”酒令，在席只得勉

力相陪。王莲生糊糊涂涂，屡次差误，接着又罚了许多酒，一时觉得支持不住，不待令完，径自出席，去榻床躺下。华铁眉见此光景，也就胡乱收令。

葛仲英请王莲生用口稀饭，莲生摇手不用，拿起签子，想要烧鸦片烟，却把不准火头，把烟都淋在盘里。吴雪香见了，忙唤小妹姐来装。莲生又摇手不要，欻地起身拱手，告辞先行。葛仲英不便再留，送至帘下，吩咐来安当心伺候。

来安请莲生登轿，挂上轿帘，搁好手版，问："到哪去？"莲生说："西荟芳。"来安因扶着轿，径至西荟芳里沈小红家，停在客堂中。

莲生出轿，一直跑上楼梯。阿珠在后面厨房内，慌忙赶上，高声喊道："啊唷！王老爷，慢点嚜！"莲生不答，只管跑。阿珠紧紧跟至房间，答道："王老爷，我吓死了！没跌下去还算好！"

莲生四顾不见沈小红，即问阿珠。阿珠道："恐怕在下头。"莲生并不再问，身子一歪，就直挺挺躺在大床前皮椅上，长衫也不脱，鸦片烟也不吸，已自懵腾睡去。外场送上水铫手巾，阿珠低声叫："王老爷，揩把脸。"莲生不应。阿珠目示外场，只冲茶碗而去。随后阿珠悄悄出房，将指甲向亭子间板壁上点了三下，说声"王老爷睡了。"

此也是合当有事。王莲生鼾声虽高，并未睡着；听阿珠说，诧异得很。只等阿珠下楼，莲生急急起来，放轻脚步，摸至客堂后面，见亭子间内有些灯光；举手推门，却从内拴着的；周围相度，找得板壁上一个鸽蛋大的椭圆窟窿，便去张觑。向来亭子间仅摆一张榻床，并无帷帐，一目了然。莲生见那榻床上横着两人，搂在一处。一个分明是沈小红；一个面庞亦甚厮熟，仔细一想，不是别人，乃大观园戏班中武小生小柳儿。

莲生这一气非同小可，一转身抢进房间，先把大床前梳妆台狠命一扳，梳妆台便横倒下来，所有灯台、镜架、自鸣钟、玻璃花罩，乒乒乓乓，撒满一地；但不知抽屉内新买的翡翠钏臂押发，砸破不曾，并无下落。楼下娘姨阿珠听见，知道误事，飞奔上楼。大姐阿金大和三四个外场也簇拥而来。莲生又去榻床上掇起烟盘往后一掼，将盘内全副烟具，零星摆设，像撒豆一般，豁琅琅直飞过中央圆桌。阿珠拚命上前，从莲生背后拦腰一抱。莲生本自怯弱，此刻却猛如虓虎，那里抱得住，被莲生一脚踢倒，连阿金大都辟易数步。

莲生绰得烟枪在手，前后左右，满房乱舞，单留下挂的两架保险灯，其余一切玻璃方灯，玻璃壁灯，单条的玻璃面，衣橱的玻璃面，大床嵌的玻璃横额，逐件敲

得粉碎。虽有三四个外场，只是横身拦劝，不好动手。来安暨两个轿班只在帘下偷窥，并不进见。阿金大呆立一旁，只管发抖。阿珠再也爬不起来，只急的嚷道：“王老爷！不要𠾼！”

莲生没有听见，只顾横七竖八打将过去，重复横七竖八打将过来。正打得没个开交，突然有一个后生钻进房里便扑翻身向楼板上砰砰砰磕响头，口中只喊：“王老爷救救！王老爷救救！”

莲生认得这后生系沈小红嫡亲兄弟，见他如此，心上一软，叹了口气，丢下烟枪，冲出人丛，往外就跑。来安暨两个轿班不提防，猛吃一惊，赶紧跟随下楼。莲生更不坐轿，一直跑出大门。来安顾不得轿班，迈步追去；见莲生进东合兴里，来安始回来领轿。

莲生跑到张蕙贞家，不待通报，闯进房间，坐在椅上，喘做一团，上气不接下气。吓得个张蕙贞怔怔的相视，不知为了什么，不敢动问；良久，先探一句，道：“台面散了有一会了？”莲生白瞪着两只眼睛，一声儿没言语。蕙贞私下令娘姨去问来安，恰遇来安领轿同至，约略告诉几句，娘姨复至楼上向蕙贞耳朵边轻轻说了。蕙贞才放下心，想要说些闲话替莲生解闷，又没甚可说，且去装好一口鸦片烟请莲生吸，并代莲生解钮扣，脱下熟罗单衫。

莲生接连吸了十来口烟，始终不发一词。蕙贞也只小心服侍，不去兜搭。约摸一点钟时，蕙贞悄问：“可吃口稀饭？”莲生摇摇头。蕙贞道：“那么睡罢。”莲生点点头。蕙贞乃传命来安打轿回去，令娘姨收拾床褥。蕙贞亲替莲生宽衣褪袜，相陪睡下。朦胧中但闻莲生长吁短叹，反侧不安。

及至蕙贞一觉醒来，晨曦在牖，见莲生还仰着脸，眼睁睁只望床顶发呆。蕙贞不禁问道：“你有没睡一会呀？”莲生仍不答。蕙贞便坐起来，略挽一挽头发，重伏下去，脸对脸问道：“怎么这样啊？气坏了身体，可犯得着？”

莲生听了这话，忽转一念，推开蕙贞，也坐起来，盛气问道：“我要问你：你可肯替我争口气？”蕙贞不解其意，急得涨红了脸，道：“你在说什么呀，可是我亏待了你？”莲生知道误会，倒也一笑，勾着蕙贞脖项，相与躺下，慢慢说明小红出丑，要娶蕙贞之意。蕙贞如何不肯，万顺千依，霎时定议。



当下两人起身洗脸，莲生令娘姨唤来安来。来安绝早承应，闻唤趋见。莲生先问：“可有什么公事？”来安道：“没有；就是沈小红的兄弟同娘姨到公馆里来哭哭笑笑，磕了多少头，说请老爷过去一趟。”莲生不待说完，大喝道：“谁要你说呀！”来安连应几声“是”，退下两步，挺立候示。停了一会，莲生方道：“请洪老爷来。”

来安承命下楼，叮嘱轿班而去，一路自思，不如先去沈小红家报信邀功为妙，遂由东合兴里北面转至西荟芳里沈小红家。沈小红兄弟接见大喜，请进后面帐房里坐，捧上水烟筒。来安吸着，说道："我们到底拿不了多少主意，就不过话里帮句把话就是了；这时候叫我去请洪老爷，我说你同我一块去，叫洪老爷想个法子，比我们说的灵。"

沈小红兄弟感激非常，又和阿珠说知，三人同去。先至公阳里周双珠家，一问不在，出衖即各坐东洋车径往小东门陆家石桥，然后步行到咸瓜街永昌参店。那小伙计认得来安，忙去通报。

洪善卿刚踅出客堂，沈小红兄弟先上前磕个头，就鼻涕眼泪一齐滚出，诉说"昨天晚上不晓得王老爷为什么生了气"，如此如此。善卿听说，十猜八九，却转问来安："你来做什么？"来安道："我是我们老爷差了来请洪老爷到张蕙贞那儿去。"善卿低头一想，令两人在客堂等候，独唤娘姨阿珠向里面套间去细细商量。

注释

[1]前引两句诗的作者，名问陶，乾隆进士，以诗名。

[2]指"扳差头"——吴语成语，即挑眼之意——见第三十八回。囚犯自然喜欢诬扳差人头目。

[3]鸟名，雄为鸳，雌为鸯。

[4]即黄莺。

[5]即杜鹃，啼声如"不如归去"，又有泣血而死的传说，所以此处说它望眼欲穿。

[6]"三生"作"缘订三生"解。杜牧在浙西，闻湖州出美人，而城中名妓无当意者。刺史为张水戏，使州人聚观，乃得从中物色，见里姥携绝色女，年十余岁，将致舟中。姥女皆惧，遂约为后期："吾十年必为此郡守，若不来，乃从所适。"以重币结之。寻官他处；友周墀入相，始上书乞守湖州。至郡则十四年前所约之姝已从人三载，生二子。因作《怅别》诗，末句为"绿叶成荫子满枝。"——《樊川诗集注》。

[7]韦皋，唐节度使升太尉，平乱征滇蛮吐蕃有军功。游江夏见一青衣名玉箫，未及破瓜之年，约待我五年而嫁，因留玉指环一枚。经五年不至，玉箫乃绝食而殒。后十五年，韦皋得一歌姬，以玉箫为号，中指有肉隐起，如玉环。——《剪灯新话》，《翠翠传：玉箫女两世因缘》注。

[8]用张敞为妻画眉故事，说尹痴鸳终未践来生为女之约，而他浪子还家，妻发现他老了。

[9]《莲香》篇述狐女莲香与鬼女燕儿同恋桑生。燕儿借尸还魂嫁桑。莲香也想摆脱狐身，产子后病殁，约十年后相见。燕不育，独子单弱，思为生置妾。一妪携女求售，年十四，酷肖莲，能忆前生乃莲。生云："此似曾相识燕归来也。"

[10]二书均见《笔记小说大观》。手边无书，疑是《里乘》（清人许叔平著）记菜市口斩犯头落地犹呼"好快刀！"，《闽小纪》述一冤屈事，堪比孔子弟子颜回被诬霸产。

"好快刀！"事有几分可信性，参看得普立兹奖新闻记者泰德·摩根著《毛姆传》（*Maugham*）：一九三五年名作家毛姆游法属圭安那，参观罪犯流放区——当地死刑仍用断头台——听见说有个医生曾经要求一个斩犯断

头后眨三下眼睛；医生发誓说眨了两下。

第三四回

沥真诚淫凶甘伏罪 惊实信仇怨激成亲

按来安暨沈小红兄弟在客堂里等了多时，娘姨阿珠出来却和沈小红兄弟先回。来安又等一会，洪善卿才出来向来安道："他们叫我劝劝王老爷，我们是朋友，倒有点尴尬。要嘿同王老爷一块到他们那儿去，让他们自己说，你说对不对？"

来安那有不对之理，满口答应。善卿即带来安同行，仍坐东洋车，径往四马路东合兴里张蕙贞家。

其时王莲生正叫了四只小碗，独酌解闷。善卿进见，莲生让坐。善卿笑道："昨天晚上辛苦了？"莲生含笑嗔道："你还要调皮！起先我叫你打听你不肯！"善卿道："打听什么呀？"莲生道："倌人姘了戏子，可是没处打听了？"善卿道："你自己不好，同她去坐马车，都是马车上坐出来的事。我有没跟你说沈小红就为了坐马车用项大点？你不觉得嘿。"莲生连连摇手道："不要说了！我们吃酒！"

娘姨添上一副杯筷，张蕙贞亲来斟酒。莲生乃和善卿说："翡翠头面不要买了。"另有一篇帐目，开着天青披大红裙之类[1]，托善卿赶紧买办。善卿笑向蕙贞道："恭喜你。"蕙贞羞得远远走开。

善卿正色说莲生道："这时候你娶蕙贞先生是蛮好；不过沈小红那儿你就此不去了，总好像不行喥。"莲生焦躁道："你管它行不行！"善卿讪讪的笑着婉言道："不是呀；沈小红单做你一个客人，你不去了没有了。刚刚碰到了节上，多少开消，都不着杠；家里还有爹娘跟兄弟，一家子要吃要用，教她还有什么法子？四面逼上去，不是要逼死她性命了？虽然沈小红性命也没什么要紧，九九归原，终究是为了你，也算一桩作孽的事。我们为了玩，倒去做作孽的事嘿，何苦呢？"莲生沉吟点头道："你也是在帮她们！"善卿艴然作色道："你倒说得稀奇！我为什么去帮她们？"莲生道："你要我到她那儿去，不是帮她们嘛？"

善卿咳的长叹一声，却转而笑道："你做了沈小红嘿，我一直说没什么意思，你不相信，跟她恩爱死了；这时候你生了气，倒说我帮她们了，这才真叫无话可说！"莲生道："那你为什么要我去？"善卿道："我不是要你再去做她。你就去一趟好了。"莲生道："去一趟干什么呢？"善卿道："这就是替你打算了。怕万一有什么事，你去了，她们要把心一宽喏，你嘿也好看看她们是什么光景。四五年做下来，总有

万把洋钱了，这一点局帐也不犯着少她，[2]你去给了她，让她去开消了，节上也好过去。这以后下节做不做随你的便。是不是？”

莲生听罢无言。善卿因怂恿道：“等会我跟你一块去，看她说什么；倘若有半句话听不进嘿，我们就走。”莲生直跳起来嚷道：“我不去！”善卿只得讪讪的笑着剪住。

两人各饮数杯，仍和蕙贞一同吃过中饭。善卿要去代莲生买办。莲生也要暂回公馆，约善卿日落时候仍于此处相会。善卿应诺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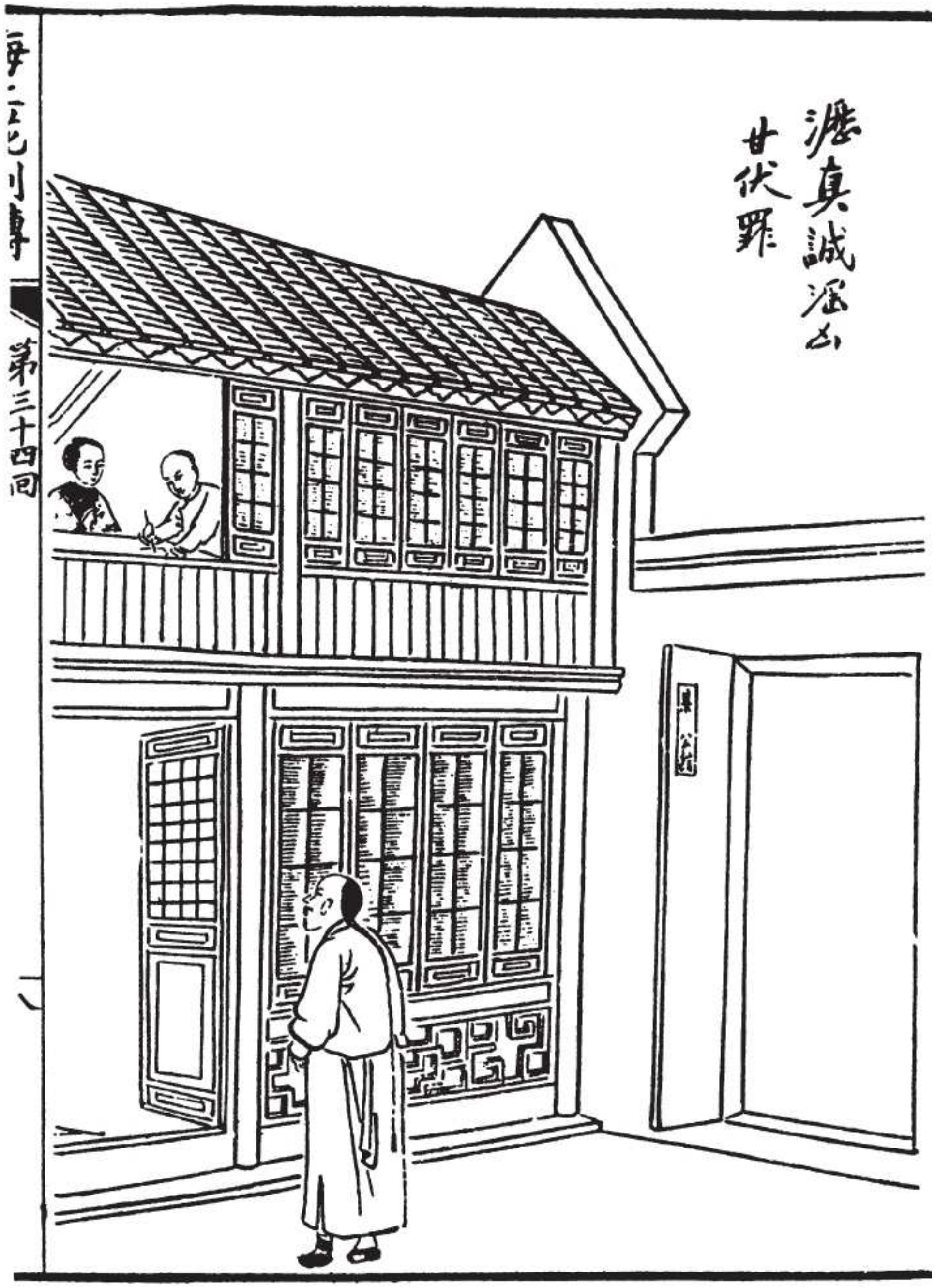
莲生吸不多几口鸦片烟，就喊打轿，径归五马路公馆，坐在楼上卧房中，写两封应酬信札。来安在旁服侍。忽听得吉丁当铜铃摇响，似乎有人进门，与莲生的侄儿天井里说话，随后一乘轿子抬至门首停下。莲生只道拜客的，令来安看去。来安一去，竟不覆命，却有一阵咭咭咯咯小脚声音趱上楼梯。

莲生自往外间看时，谁知即是沈小红，背后跟着阿珠。莲生一见，暴跳如雷，厉声喝道：“你还有脸来见我！替我滚出去！”喝着，还不住的跺脚。沈小红水汪汪含着两眶眼泪，不则一声。阿珠上前分说也按捺不下。莲生一顿胡闹，不知说些甚么。

阿珠索性坐定，且等莲生火性稍杀，方朗朗说道：“王老爷，比方你做了官，我们来告状，你也要听明白了，这才应该打应该罚，你好断嘿；这时候一句话也不许我们说，你哪晓得有冤枉的事？”莲生盛气问道：“我冤枉了她什么？”阿珠道：“你是没冤枉我们；我们先生有点冤枉，要跟你说，你可要她说？”莲生道：“还要说冤枉嘿，索性去嫁给戏子好了嘿！”阿珠倒呵呵冷笑道：“她兄弟冤枉了她，好去跟她爹娘说；她爹娘冤枉了她，还好跟你王老爷说；你王老爷再要冤枉了她，真教她没处去说了！”说了，转向小红道：“我们走罢。还说什么呀？”

那小红亦坐在高椅上将手帕掩着脸呜呜饮泣。莲生乱过一阵，跑进卧房，概置不睬。小红与阿珠在外间，寂静无声。

莲生提起笔来，仍要写信，久之不能成一字，但闻外间切切说话，接着小红竟趱到卧房中，隔着书桌，对面而坐。莲生低下头只顾写。小红颤声说道：“你说我什么什么，我倒没什么；我为了自己有点错，对不住你，随便你去办我，我蛮情愿，为什么不许我说话？是不是一定要我冤枉死的？”说到这里，一口气奔上喉咙，哽咽要哭。



莲生搁下笔，听她说甚。小红又道：“我是吃死了我亲生娘的亏！起先嚜，要我做生意；这时候来了个从前做过的客人，一定还要我做；我为了娘听了她的话，说不出的冤枉！你倒还要冤枉我姘戏子！”

莲生正待回驳，来安匆匆跑上报说：“洪老爷来。”莲生起身向小红道：“我跟你没什么话说！我有事在这儿！你请罢！”说毕，丢下沈小红在房里，阿珠在外间，径下楼和洪善卿同行至东合兴里张蕙贞家。

张蕙贞将善卿办的东西与莲生过目。莲生将沈小红赔罪情形述与蕙贞。大家又笑又叹。当晚善卿吃了晚饭始去。

蕙贞临睡，笑问莲生道：“你可要再去做沈小红？”莲生道：“这以后是让小柳儿去做了！”蕙贞道：“你不做嘿，倒不要去糟蹋她。她叫你去，你就去去也没什么，只要如此如此。”莲生道：“起先我看沈小红好像蛮对劲，这时候不晓得为什么，她凶嘿不凶了，我倒也看不起她！”蕙贞道：“想必是缘分满了。”闲论一回，不觉睡去。

次日，五月初三，洪善卿于午后来访莲生，计议诸事，大略齐备，闲话中复说起沈小红来。善卿仍前相劝。莲生先入蕙贞之言，欣然愿往。

于是洪善卿王莲生约同过访沈小红。张蕙贞送出房门，望莲生丢个眼色。莲生笑而领会。及至西荟芳里沈小红家门首，阿珠迎着，喜出望外，呵呵笑道：“我们只当王老爷我们这儿不来的了。我们先生没急死，还好哩！”一路讪讪的笑，拥至楼上房间。

沈小红起身厮见，叫声“洪老爷”，嘿然退坐。莲生见小红只穿一件月白竹布衫，不施脂粉，素净异常；又见房中陈设一空，殊形冷落，只剩一面穿衣镜，被打碎一角，还嵌在壁上；不觉动了今昔之感，浩然长叹。阿珠一面加茶碗，一面搭讪道：“王老爷说我们先生什么什么，我们下头问我：‘哪来的这话？’我说：‘王老爷肚子里蛮明白呐，这时候为了气头上说说罢了呀，可是真说她姘戏子！’”莲生道：“姘不姘有什么要紧呀？不要说了！”阿珠事毕自去。

善卿欲想些闲话来说，笑问小红道：“王老爷不来嘿，你记挂死了；来了倒不作声了！”小红勉强一笑，向榻床取签子烧鸦片，装好一口在枪上，放在上手。莲生就躺下去吸。小红因道：“这副烟盘还是我十四岁时候替我娘装的烟，一直放在那儿，没用过，这时候倒用得着了。”

善卿就问长问短。随意讲说。阿珠不等天晚，即请点菜便饭。莲生尚未答应，善卿竟作主张，开了四色去叫。莲生一味随和。

晚饭之后，阿珠早将来安轿班打发回去，留下莲生，那里肯放。善卿辞别独归，只剩莲生小红两人在房。小红才向莲生说道："我认得了你四五年，一直没看见你这样生气。这时候跟我生的气，倒也是为了跟我要好，你气得这样。我听了娘的话，没跟你商量，那是我不好。你要冤枉我姘戏子，我即使冤枉死了，口眼也不闭的嚎！时髦倌人生意好，找乐子，要去姘戏子；像我，生意可好啊？我又不是小孩子，不懂事；姘了戏子还好做生意？外头人为了你跟我要好都在眼热，不要说张蕙贞，连朋友也说我坏话。这时候你去说我姘戏子，还有谁来替我伸冤？除非到了阎王殿上才明白呢。"

莲生微笑道："你说不姘就不姘，什么要紧呀？"小红又道："我身体嘿是爹娘养的；除了身体，一块布，一根线，都是你给我办的东西，你就打完了也没什么要紧。不过你要扔掉我这人，你替我想想看，还要活着做什么？除了死，没有一条路好走！我死也不怪你，都是我娘不好。不过我替你想，你在上海当差使，家眷嘿也没带，公馆里就是一个二爷，笨手笨脚，样样都不周到；外头朋友就算你知己嘿，总有不明白的地方；就是我一个人晓得你脾气。你心里要有什么事，我也猜得到，总称你的心，就是说说笑笑，大家总蛮对劲。张蕙贞巴结嘿巴结死了，可能够像我？我是单做你一个，你就没娶我回去，就像是你的人，全靠你过日子。你心里除了我也没有第二个称心的人在那里。这时候你为一时之气甩掉了我，我是不过死了就是了，倒是替你不放心。你今年也四十多岁了，儿子女儿都没有；身体本底子单弱，再吃了两筒烟，有个人在这儿陪陪你，也好一生一世快快活活过日子。你倒硬了心肠拿自己称心的人冤枉死了，这以后你再要有什么不舒服，谁来替你当心？就是说句话，还有谁猜得到你的心？睁开眼睛要喊个亲人一时也没处去喊。到那时候你要想到了我沈小红，我就连忙去投了人身来服侍你也来不及的了！"说着，重复呜呜的哭起来。

莲生仍微笑道："这种话说它做什么？"小红觉得莲生比前不同，毫无意思，忍住哭，又说道："我跟你这样说，你还没回心转意，我再要说也没什么可说的了。就算我千不好万不好，四五年做下来，总有一点点好处。你想到我好处嘿，就望你照应点我爹娘；我嘿交代他们拿我放在善堂里[3]。倘若有一天伸了冤，晓得我沈小红不是姘戏子，还是要你收我回去。你记着！"

小红没有说完，仍禁不住哭了。莲生只是微笑。小红更无法子打动莲生。比及睡下，不知在枕头边又有几许柔情软语，不复细叙。

明日起来，莲生过午欲行。小红拉住，问道："你走了可来呀？"莲生笑道："来。"小红道："你不要骗我嚎。我话都说完了，随你便罢！"莲生佯笑而去。

不多时，来安送来局帐洋钱，小红收下，发回名片。接连三日不见王莲生来。小红差阿珠阿金大请过几次，终不见面。

到初八日，阿珠复去请了回来，慌慌张张，告诉小红道：“王老爷娶了张蕙贞了！就是今天的日子娶了去！”小红还不甚信，再令阿金大去。阿金大回来，大声道：“怎么不是呀！拜堂也拜过了！这时候在吃酒，好热闹！我就问了一声，没进去。”

小红这一气却也非同小可，跺脚恨道：“你就娶了别人，倒没什么，为什么去娶张蕙贞！”当下欲往公馆当面问话，辗转一想，终不敢去。阿珠阿金大没兴散开。小红足足哭了一夜，眼泡肿得像胡桃一般。

这日初九，小红气得病了，不料敲过十二点钟，来安送张局票来叫小红，叫至公馆里，说是酒局。阿珠叫住来安要问话。来安推说没工夫，急急跑去。小红听说叫局，又不敢不去，硬撑着起身梳洗，吃些点心，才去出局。到了五马路王公馆，早有几肩出局轿子停在门首。阿珠搀小红踅至楼上，只见两席酒并排在外间，并有一班髦儿戏在亭子间内扮演，正做着《跳墙着棋》一出昆曲。小红见席间皆是熟识朋友，想必是朋友公局，为纳宠贺喜。

洪善卿见小红眼泡肿起，特地招呼，淡淡的似劝非劝，略说两句，正兜起小红心事，迸出一滴眼泪，几乎哭出声来。善卿忙搭讪开去。合席不禁点头暗叹。惟华铁眉高亚白尹痴鸳三人不知情节，没有理会。



高亚白叫的系清和坊袁三宝。葛仲英知道亚白尚未定情，因问道：“可要陪你多少长三书寓里都去跑一趟？”亚白摇手道：“你说的更加不对。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事。”华铁眉道：“可惜亚白一生侠骨柔肠，未免辜负点！”

亚白想起，向罗子富道：“贵相好那儿有个叫诸金花，朋友荐给我，一点也没什么好嘿。”子富道：“诸金花本来不好，这时候到幺二上去了。”

说时，戏台上换了一出《翠屏山》。那做石秀的倒也慷慨激昂，声情并茂；做到酒店中，也能使一把单刀；虽非真实本领，毕竟有些功夫。沈小红看见这戏，心中感触，面色一红。高亚白喝声“好”，但不识其名姓。葛仲英认得，说是东合兴里大脚姚家的姚文君。尹痴鸳见亚白赏识，等她下场，即唤娘姨，说：“高老爷叫姚文君的局。”娘姨忙搀姚文君坐在高亚白背后。亚白细看这姚文君眉宇间另有一种英锐之气，咄咄逼人。

那时出局到齐，王莲生忽往新房中商议一会出来，却请吴雪香黄翠凤周双珠姚文君沈小红五人，说到房里去见见新人。沈小红左右为难，不得不随众进见。张蕙贞笑嘻嘻起身相迎，请坐讲话。沈小红又羞又气，绝不开口。临行各有所赠：吴雪香黄翠凤周双珠姚文君四人，并是一只全绿的翡翠莲蓬；惟沈小红最重，是一对耳环，一只戒指。沈小红又不得不随众收谢。退出外间，出局已散去一半。高亚白复点一出姚文君的戏。这戏做完，出局尽散，因而收场撤席。

注释

[1]新娘服装。

[2]连局帐都可以一笔勾消了，也是因为姘戏子要倒贴，公认为淫贱，而且由于伶人与相公堂子的关系，更予人不洁之感。所以前文写嫖客都杯葛沈小红，王莲生还不懂她为什么生意毫无。

[3]无力营葬，可以在善堂免费寄放棺木。

第三五回

落烟花疗贫无上策 煞风景善病有同情

按王公馆收场撤席，众客陆续辞别，惟洪善卿帮管杂务，傍晚始去，心里要往公阳里周双珠家；一路寻思，天下事那里料得定，谁知沈小红的现成位置反被个张蕙贞轻轻夺去；并揣莲生意思之间，和沈小红落落情形，不比从前亲热，大概是开交的了。

正自辘辘的转念头，忽闻有人叫声“舅舅”。善卿立定看时，果然是赵朴斋，身穿机白夏布长衫，丝鞋净袜，光景大佳。善卿不禁点头答应。朴斋不胜之喜，与善卿寒暄两句，旁立拱候。洪善卿从南昼锦里抄去。

赵朴斋等善卿去远，才往四马路华众会烟间寻见施瑞生。瑞生并无别语，将一卷洋钱付与朴斋道：“你拿回去交给妈，不要给张秀英看见。”

朴斋应诺，赍归清和坊自己家里，只见妹子赵二宝和母亲赵洪氏对面坐在楼上亭子间内。赵洪氏似乎叹气。赵二宝淌眼抹泪，满面怒色，不知是为甚么。二宝突然说道：“我们住这儿也不是你的房子，也没用你的钱！为什么我要来巴结你？就是三十块洋钱，可是你的呀？你倒有脸跟我要！”

朴斋听说，方知为张秀英不睦之故，笑嘻嘻取出一卷洋钱交明母亲。赵洪氏转给二宝道：“你拿去放好了。”二宝身子一摔，使气道：“放什么呀！”

朴斋摸不着头脑，呆了一会。二宝始向朴斋道：“你有洋钱开消，我们开消了还是到乡下去。不回去，那就索性爽爽气气贴了条子做生意！随便你拿个主意！住这儿做什么？”朴斋嗫嚅道：“我哪有什么主意，妹妹说就是了。”二宝道：“这时候推我一个人，过两天不要说我害了你！”朴斋陪笑道：“那是没这个事的。”朴斋退下，自思更无别法，只好将计就计。

过了数日，二宝自去说定鼎丰里包房间，要了三百洋钱带挡回来，才与张秀英说知。秀英知不可留，听凭自便。选得十六日搬场，租了全副红木家具先往铺设，复赶办些应用物件。大姐阿巧随带过去，另添一个娘姨，名唤阿虎，连个相帮，各捐二百洋钱。朴斋自取红笺亲笔写了“赵二宝寓”四个大字，粘在门首。当晚施瑞生来吃开台酒，请的客即系陈小云庄荔甫一班，因此传入洪善卿耳中。善卿付之浩叹，全然不睬。

赵二宝一落堂子，生意兴隆，接二连三的碰和吃酒，做得十分兴头。赵朴斋也趾高气扬，安心乐业。二宝为施瑞生一力担承，另眼相待。不料张秀英因妒生忌，竟自坐轿亲往南市至施瑞生家里告诉干娘。那干娘不知就里，夹七夹八把瑞生数说一顿。瑞生生气，索性断绝两家往来，反去做个清倌人袁三宝。

张秀英没有瑞生帮助，门户如何支持；又见赵二宝洋洋得意，亦思步其后尘，于是搬在四马路西公和里，即系覃丽娟家，与丽娟对面房间，甚觉亲热。陶云甫见了张秀英，偶然一赞。覃丽娟便道："她新出来，你可有朋友，做做媒人。"云甫随口答应。秀英自恃其貌，日常乘坐马车为招揽嫖客之计。



那时六月中旬，天气骤热，室中虽用拉风[1]，尚自津津出汗。陶云甫也要去坐马车，可以乘凉，因令相帮去问兄弟陶玉甫可高兴去。相帮至东兴里李漱芳家，传话进去。

陶玉甫见李漱芳病体粗安，游赏园林，亦是保养一法，但不知其有此兴致否。漱芳道：“你哥哥叫我们坐马车，叫了几回了，我们就去一趟。我这时候也蛮好在这

里。”李浣芳听得，赶出来道：“姐夫，我也要去的！”玉甫道：“自然一块去。喊两部钢丝轿车罢。”漱芳道：“你坐了轿车，又要给你哥哥笑；你坐皮篷好了。”遂向相帮回说：“去的。”约在明园洋楼会聚，另差这里相帮桂福速雇钢丝的轿车皮篷车各一辆。

浣芳最是高兴，重新打扮起来。漱芳只略按一按头，整一整钗环簪珥，亲往后面房间告知亲生娘李秀姐。秀姐切嘱早些归家。

漱芳回到房里，大姐阿招和玉甫先已出外等候。漱芳徘徊顾影，对镜多时，方和浣芳携手同行。至东兴里口，浣芳定要同玉甫并坐皮篷车，漱芳带阿招坐了轿车。驶过泥城桥，两行树色葱茏，交柯接干，把太阳遮住一半，并有一阵阵清风扑入襟袖，暑气全消。

迨至明园，下车登楼，陶云甫覃丽娟早到。陶玉甫李漱芳就在对面别据一桌，沏两碗茶。李浣芳站在玉甫身旁，紧紧依靠，寸步不离。玉甫叫她“下头去玩一会。”浣芳徘徊不肯。漱芳乃道：“去。趴在身上，不热吗？”浣芳不得已，讪讪的邀阿招相扶而去。

陶云甫见李漱芳黄瘦脸儿，病容如故，[2]问道：“可还是在不舒服？”漱芳道：“这时候已经好多了。”云甫道：“我看面色不好哴。你倒要保重点的哦。”陶玉甫接嘴道：“近来的医生也难，吃下去方子，都不对嘿。”覃丽娟道：“窦小山蛮好的呀。可请他看啊？”漱芳道：“窦小山不要去说他了；多少丸药，教我哪吃得下！”云甫道：“钱子刚说起，有个高亚白，行医嘿不行，医道极好。”

玉甫正待根究，只见李浣芳已偕阿招趔趄回来，笑问：“可是要回去了？”玉甫道：“刚刚来嘿。再玩一会嘛。”浣芳道：“没什么玩的，我不来！”一面说，一面与玉甫厮缠，或爬在膝上，或滚在怀中，终不得一合意之处。玉甫低着头，脸偎脸，问是为何。浣芳附耳说道：“我们回去罢。”漱芳见浣芳胡闹，嗔道：“算什么呀！到这儿来！”

浣芳不敢违拗，慌的踅过漱芳这边。漱芳失声问道：“你怎么脸这么红？可是吃了酒啊？”玉甫一看，果然浣芳两颊红得像胭脂一般，忙用手去按她额角，竟炙手的滚热，手心亦然，大惊道：“你怎么不说的呀？在发寒热呀！”浣芳只是嬉笑。漱芳道：“这么大的人，连自己发寒热都不晓得，还要坐马车！”玉甫将浣芳拦腰抱起，向避风处坐。漱芳令阿招去喊马车回去。

阿招去后，陶云甫笑向李漱芳道：“你们俩都喜欢生病，真正是好姊妹！”覃丽娟数闻漱芳多疑，忙向云甫丢个眼色。漱芳无暇应对。

须臾，阿招还报：“马车在那儿了。”玉甫漱芳各向云甫丽娟作别。阿招在前搀着李浣芳下楼。漱芳欲使浣芳换坐轿车。浣芳道：“我要姐夫一块坐的哴。”漱芳道：“那我就跟阿招坐皮篷好了。”

当下坐定开行。浣芳在车中，一头顶住玉甫胸胁间，玉甫用袖子遮盖头面，一些儿都没缝。行至四马路东兴里下车归家，漱芳连催浣芳去睡，浣芳恋恋的，要睡在姐姐房里，并说：“就榻床上躺躺好了。”漱芳知她执拗，叫阿招取一条夹被给浣芳裹在身上。



一时，惊动李秀姐，特令大阿金问是甚病。漱芳回说：“想必是马车上吹了点风。”李秀姐便不在意。漱芳挥出阿招，自偕玉甫守视。

浣芳横在榻床左首，听房里没些声息，扳开被角，探出头来，叫道："姐夫，来𠲎！"玉甫至榻床前，伏下身去问她："要什么？"浣芳央及道："姐夫，坐这儿来好不好？我睡了嘿，姐夫坐在这儿看着我。"玉甫道："我就坐在这儿，你睡罢。"玉甫即坐在右首。

浣芳又睡一会，终不放心，睁开眼看了看，道："姐夫，不要走开𠲎！我一个人吓死了的！"玉甫道："我不走呀，你睡好了。"浣芳复叫漱芳道："姐姐，要不要榻床上来坐？"漱芳道："姐夫在那儿嘿好了嘿。"浣芳道："姐夫坐不定的呀；姐姐坐在这儿，那才让姐夫没处去。"

漱芳亦即笑而依她，推开烟盘，紧挨浣芳腿膀坐下，重将夹被裹好。静坐些时，天色已晚，见浣芳一些不动，料其睡熟，漱芳始轻轻走开，向帘下招手叫"阿招"，悄说："保险灯点好了嘿，你拿了来。"阿招会意，当去取了保险灯来，安放灯盘，轻轻退下。

漱芳向玉甫低声说道："这个小孩子做倌人真可怜！客人看她好玩，都喜欢她，叫她的局，生意倒忙死了。这时候发寒热就为了前天晚上睡了再喊起来出局去，回来嘿天亮了，不是要着凉嘛。"玉甫也低声道："她在此地还算她福气；人家亲生女儿也不过这样了！"漱芳道："我倒也幸亏了她；不然，多少老客人教我去应酬，要我的命了！"

说时，阿招搬进晚饭，摆在中央圆桌上，另点一盏保险台灯。玉甫遂也轻轻走开，与漱芳对坐共食。阿招伺候添饭。

大家虽甚留心，未免有些响动，早把浣芳惊觉。漱芳丢下饭碗，忙去安慰。浣芳呆脸相视，定一定神，始问："姐夫𠲎？"漱芳道："姐夫嘿在吃晚饭；是不是陪了你了，教姐夫晚饭也不吃？"浣芳道："吃晚饭嘿怎么不喊我哒？"漱芳道："你在发寒热，不要吃了。"浣芳着急，挣起身来道："我要吃的呀！"

漱芳乃叫阿招搀了，踅过圆桌前。玉甫问浣芳道："可要我碗里吃口罢？"浣芳点点头。玉甫将饭碗候在浣芳嘴边，仅喂得一口。浣芳含了良久，慢慢下咽。玉甫再喂时，浣芳摇摇头不吃了。漱芳道："可不是吃不下？说你嘿不相信，好像没的吃！"

不多时，玉甫漱芳吃毕，阿招搬出，舀面水来，顺便带述李秀姐之命，与浣芳道："妈叫你睡罢，叫局嘿教楼上两个去代了。"浣芳转向玉甫道："我要睡姐姐床上，姐夫可让我睡？"玉甫一口应承。漱芳不复阻挡，亲替浣芳揩一把面，催她去睡。阿招点着床台上长颈灯台，即去收拾床铺。漱芳本未用席，撤下里床几条棉被，仍铺榻床盖的夹被，更于那头安设一个小枕头才去。

浣芳上过净桶尚不即睡，望着玉甫，如有所思。玉甫猜着意思，笑道："我来陪你。"随向大床前来亲替浣芳解钮脱衣。浣芳乘间在玉甫耳朵边唧唧求告。玉甫笑而不语。漱芳问："说什么？"玉甫道："她说教你一块床上来。"漱芳道："还要出花头！快点睡！"

浣芳上床，钻进被里，响亮的说道："姐夫，讲点话给姐姐听听嗄。"玉甫道："讲什么？"浣芳道："随便什么讲讲好了呀。"玉甫未及答话，漱芳笑道："你不过要我床上来，哪来这些花头！可不叫人生气！"说着，真的与玉甫并坐床沿。浣芳把被蒙头，亦自格格失笑，连玉甫都笑了。

浣芳因姐姐姐夫同在相陪，心中大快，不觉早入黑甜乡中。玉甫清闲无事，敲过十一点钟，就与漱芳并头睡下。漱芳反覆床中，久不入睡。玉甫知其为浣芳，婉言劝道："她小孩子，发个把寒热，没什么要紧。你也刚好了没两天，当心点嗄。"漱芳道："不是呀；我这心不晓得怎么长着的，随便什么事，想起了个头，一直想下去，就睡不着，自己要丢开点也不成功。"玉甫道："这不就是你的病根嘿。这可不要去想了。"漱芳道："这时候我就想到了我的病。我生了病，倒是她第一个先发急。有时候你不在这儿，就是她嘿陪陪我。别人看见了也讨厌；她陪着我，还要想出点花头要我快活。这时候她的病，我也晓得不要紧，让她去好了，心上总好像不行。"

玉甫再要劝时，忽闻那头浣芳翻了个身，转面向外。漱芳坐起身，叫声"浣芳"，不见答应；再去按她额角，寒热未退；夹被已掀下半身，再盖上些，漱芳才转身自睡。玉甫续劝道："你心里同她好，不要去瞎费心。你就想了一夜，她的病还是没好；倘若你倒为了睡不着生起病来，不是更加不好？"漱芳长叹道："她也可怜，生了病就是我一个人替她当心点！"玉甫道："那当心点好了，想个这么些干什么！"

这头说话，不想浣芳一觉初醒，依稀听见，柔声缓气的叫："姐姐。"漱芳忙问："可要吃茶？"浣芳说："不要吃。"漱芳道："那么睡嗄。"浣芳应了；半晌，复叫"姐姐"，说道："我怕！"玉甫接嘴道："我们都在这儿，怕什么呀？"浣芳道："有个人在后头门外头！"玉甫道："后头门关好在那儿，你做梦呀。"又半晌，浣芳转叫"姐夫"，说道："我要翻过来一块睡！"漱芳接嘴道："不要！姐夫许了你睡在这儿，你倒闹个没完！"

浣芳如何敢强，默然无语。又半晌，似觉浣芳微微有呻吟之声。玉甫乃道："我翻过去陪她罢。"漱芳也应了。

玉甫更取一个小枕头，换过那头去睡。浣芳大喜，缩手敛足钻紧在玉甫怀里。玉甫不甚怕热，仅将夹被撩开一角。浣芳睡定却仰面问玉甫道："姐夫，刚才跟姐姐

说什么？”玉甫含糊答了一句。浣芳道：“可是说我啊？”玉甫道：“不要作声了。姐姐为了你睡不着，你还要闹！”浣芳始不作声。一夜无话。

次日，漱芳睡足先醒，但自觉懒懒的，仍躺在大床上。等到十一点钟，玉甫浣芳同时醒来，漱芳急问浣芳寒热。玉甫代答道：“好了；天亮时候就凉了。”浣芳亦自觉松快爽朗，和玉甫穿衣下床，洗脸梳头吃点心，依然一个活泼泼地小孩子。独是漱芳筋弛力懈，气索神疲。别人见惯，浑若寻常；惟玉甫深知漱芳之病，发一次重一次，脸上不露惊慌，心中早在焦急。

比及晌午开饭，浣芳关切，叫道：“姐姐，起来嘘。”漱芳懒于开口，听凭浣芳连叫十来声，置若罔闻。浣芳高声道：“姐夫，来！姐姐怎么不作声了呀！”漱芳厌烦，挣出一句道：“我要睡，不要作声。”玉甫忙拉开浣芳，叮咛道：“你不要去闹；姐姐不舒服。”浣芳道：“为什么不舒服了呀？”玉甫道：“就为了你嘿。你的病过给了姐姐，你倒好了。”浣芳发急道：“那教姐姐再过给我好了呀！我生了病，一点都不要紧。姐夫陪着我，跟姐姐讲点话，倒蛮开心的呀！”玉甫不禁好笑，却道：“我们吃饭去罢。”浣芳无心吃饭，仅陪玉甫应一应卯。

饭后，李秀姐闻讯出来，亲临抚慰，忧形于色。玉甫说起“昨日传闻有个先生，我想去请了来看。”漱芳听得，摇手道：“你哥哥说我喜欢生病，还要问他请先生！”玉甫道：“我就去问钱子刚好了。”漱芳方没甚话。李秀姐乃撺掇玉甫去问钱子刚请那先生。

注释

[1]室内挂一大块布，由佣仆捧曳生风。

[2]补出适才“徘徊顾影，对镜多时”的缘故。是焦虑，不是顾影自怜。

第三六回

绝世奇情打成嘉耦 回天神力仰仗良医

按陶玉甫从东兴里坐轿往后马路钱公馆投帖谒见。钱子刚请进书房，送茶登炕。寒暄两句，玉甫重复拱手，奉恳代邀高亚白为李漱芳治病。子刚应了，却道：“亚白这人有点脾气，说不定来不来。刚好今天晚上亚白教我东合兴吃酒，我去跟他当面说了，就差人送信过来，好不好？”陶玉甫再三感谢，郑重而别。

钱子刚待至晚间，接得催请条子，方坐包车往东合兴里大脚姚家。姚文君房间铺在楼上，即系向时张蕙贞所居。钱子刚进去，只有葛仲英和主人高亚白两人厮见让坐。

钱子刚趁此时客尚未齐，将陶玉甫所托一节代为布达。高亚白果然不肯去。钱子刚因说起陶李交好情形，委曲详尽。葛仲英亦为之感叹。适值姚文君在旁听了，跳起来问道：“可是说的东兴里李漱芳？她跟陶二少爷真正要好得呵——！我碰见好几回，总是一块来一块去。为什么要生病？这时候有没好啦？”钱子刚道：“这时候为了没好，要请你的高老爷看。”姚文君转向高亚白道：“那你一定要去看好了她的。上海把势里，客人骗倌人，倌人骗客人，大家不要面孔。刚刚有两个要好了点，偏偏不争气，生病了。你去看好了她，让他们不要面孔的客人倌人看看榜样！”

葛仲英不禁好笑。钱子刚笑问高亚白如何。亚白虽已心许，故意摇头。急得姚文君跑过去，揣住高亚白手腕，问道：“为什么不肯去看？可是应该死的？”亚白笑道：“不看嘿不看了㖠，为什么呀？”文君瞋目大声道：“不成功！你要说得出道理就不看好了！”葛仲英带笑排解道：“文君还要去上他当！像李漱芳的人，他晓得了，蛮高兴看的。”姚文君放手，还看定高亚白，咕哝道：“你可敢不去看！拉也拉了你去！”亚白鼓掌狂笑道：“我这人倒给你管住了！”文君道：“你自己不讲道理嘿！”

钱子刚乃请高亚白约个时日。亚白说是“明天早上。”子刚令自己车夫传话于李漱芳家。

转瞬间车夫返命，呈上陶玉甫两张名片，请高钱二位，上书“翌午杯茗候光”，下注“席设东兴里李漱芳家”。高亚白道：“那这时候我们先去请他。”忙写了请客票，令相帮送去。陶玉甫自然就来。可巧和先请的客——华铁眉尹痴鸳——同时并至。高亚白即喊起手巾，大家入席就座。

这高亚白做了主人，殷勤劝酬，无不尽量。席间除陶玉甫涓滴不饮之外，惟华铁眉争锋对垒，旗鼓相当。尹痴鸳自负猜拳，丝毫不让。至如葛仲英钱子刚，不过胡乱应酬而已。

当下出局一到，高亚白唤取鸡缸杯，先要敬通关。首座陶玉甫告罪免战。亚白说：“代代好了。”玉甫勉强应命，所输为李浣芳取去令大阿金代了。临到尹痴鸳划拳，痴鸳计议道：“你一家子代酒的人多得要命在这儿，我就是林翠芬一个人，太吃亏了嘿！”亚白道：“那么大家不代！”痴鸳说好。亚白竟连输三拳，连饮三杯。其余三关，或代或否，各随其人。

亚白将鸡缸杯移过华铁眉面前。铁眉道：“你通关不好算什么，还要摆个庄才好。”亚白说：“等会摆。”铁眉遂自摆二十杯的庄。尹痴鸳只要播弄高亚白一个，见孙素兰为华铁眉代酒，并无一言。

不多时，二十杯打完。华铁眉问：“谁摆庄？”大家嘿嘿相视，不去接受。高亚白推尹痴鸳。痴鸳道：“你先摆，我来打。”亚白照样也是二十杯。痴鸳攘臂特起，锐不可当。亚白划一拳，输一拳。姚文君要代酒，痴鸳不准。五拳以后，亚白益自戒严，乘虚捣隙，方才赢了三拳。痴鸳自饮两杯，一杯系林翠芬代的。亚白只是冷笑。痴鸳佯为不知。姚文君气得别转头去。

痴鸳饮毕，笑道：“换人打罢。”痴鸳并座是钱子刚，只顾和黄翠凤唧唧说话，正在商量秘密事务，没有工夫打庄，让葛仲英出手。仲英觉得这鸡缸杯大似常式，每输了拳必欲给吴雪香分饮半杯。尹痴鸳也不理会。但等高亚白输时，痴鸳忙代筛一杯酒送与亚白，道：“你是好酒量，自己去吃。”

亚白接来要饮。姚文君突然抢出，一手按住，道：“慢点！他们代，为什么我们不代？拿来！”亚白道：“我自己吃。我这时候正要吃酒呢。”文君道：“你要吃酒嘿，等会散了，你一个人去吃一坛子好了；这时候一定要代的！”说着，一手把亚白袖子一拉。亚白不及放手，乒乓一声将一只仿白定窑的鸡缸杯砸得粉碎，泼了亚白一身的酒。席间齐吃一吓。连钱子刚黄翠凤的说话都吓住了。侍席娘姨拾去磁片，绞把手巾替高亚白揩拭纱衫。尹痴鸳吓得连声劝道：“代了罢！代了罢！等会两个人再要打起来，我是吓不起的！”说着，忙又代筛一杯酒，径送与姚文君。文君一口呷干。痴鸳喝一声采。



钱子刚不解痴鸳之言，诧异动问。痴鸳道：“你怎么不晓得他的相好是打成功的呀？起先倒不过这样，打一回好一回，这时候是打不开的了！[1]”子刚道：“为什么要打嗄？”痴鸳道：“怎晓得他们。一句话不对就打；打的时候大家不让，打过了又要好了。这种小孩子可叫人生气！”文君鼻子里嗤的一笑，斜视痴鸳，道：“我们嚜是小孩

子，你大多少？”痴鸳顺口答道：“我大嘿不大，也可以用得了！你可要试试看？”文君说声“噢唷”，道：“养了你把你带大了点，连讨便宜也会了！谁教了你的乖呀？”

说笑之间，高亚白的庄被钱子刚打败，姚文君更代两杯。钱子刚一气连赢，势如破竹，但打剩三杯，请华铁眉后殿。

这庄既完，出局哄散，尹痴鸳要减半，仅摆十杯。葛仲英钱子刚又合伙也摆十杯。高亚白见陶玉甫在席，可止则止，不甚畅饮，为此撤酒用饭。陶玉甫临去，重申翌午之约。高亚白亲自应承，送至楼梯边而别。

陶玉甫仍归东兴里李漱芳家，停轿于客堂中，悄步进房，只见房内暗昏昏地只点着梳妆台上一盏长颈灯台，大床前茜纱帐子重重下垂，李秀姐和阿招在房相伴。玉甫低声问秀姐如何。秀姐不答，但用手往后指指。

玉甫随取洋烛手照[2]，向灯点了，揭帐看视，觉得李漱芳气喘丝丝，似睡非睡，不像从前病时光景。玉甫举起手照，照照面色。漱芳睁开眼来，看定玉甫，一言不发。玉甫按额角，摸手心，稍微有些发烧，问道：“可好点？”漱芳半晌才答“不好”二字。玉甫道：“你自己觉得哪里不舒服？”漱芳又半晌答道：“你不要急！我没什么。”

玉甫退出帐外，吹灭洋烛，问秀姐：“晚饭有没吃？”秀姐道：“我说了半天，叫她吃点稀饭，刚刚呷了一口汤，稀饭是一粒也没吃下去。”

玉甫见说，和秀姐对立相视，嘿然良久，忽听得床上漱芳叫声“妈”，道：“你去吃烟好了。”秀姐应道：“晓得了。你睡罢。”

适值李浣芳转局回家，忙着要看姐姐；见李秀姐陶玉甫皆在，误猜姐姐病重，大惊失色。玉甫摇手示意，轻轻说道：“姐姐睡着了在那儿。”浣芳方放下心，自去对过房间换掉出局衣裳。漱芳又在床上叫声“妈”道：“你去嘛。”秀姐应道：“噢，我去了。”却回头问玉甫：“可到后头去坐会？”

玉甫想在房亦无甚事，遂嘱阿招“当心”，跟秀姐从后房门踅过后面秀姐房中。坐定，秀姐道：“二少爷，我要问你：起先她生了病，自己发急，说说话就哭；这时候我去看她，一句都没说什么；问问她，闭拢了一只嘴，好像要哭，眼泪倒也没有；这是为什么？”玉甫点头道：“我也在说，比起先两样了点。明天问声先生看。”秀姐又道：“二少爷，我想到一桩事，还是她小时候，城隍庙里去烧香，给叫化子围住了，吓了一吓；这就去替她打三天醮，求求城隍老爷，好不好？”玉甫道：“那也行。”

说话时，李浣芳也跑来寻玉甫。玉甫问："房里可有人？"浣芳说："阿招在那儿。"秀姐向浣芳道："那你也去陪陪嬢。"

玉甫见浣芳踟蹰，便起身辞了秀姐，挈着浣芳，同至前边李漱芳房间，蹑手蹑脚，向大床前皮椅上偎抱而坐。阿招得闲，暂溜出外，一时寂静无声。

浣芳在玉甫怀里，定睛呆脸，口咬指头，不知转的甚么念头。玉甫不去提破，怔怔看她，只觉浣芳眼圈儿渐渐作红色，眶中莹莹的如水晶一般。玉甫急拍肩膀，笑而问道："你想到了个什么冤枉啊？"浣芳亦自失笑。

阿招在外，听不清楚，只道玉甫叫唤，应声而至。玉甫回她"没什么。"阿招转身欲行。漱芳并未曾睡着，叫声"阿招"，道："你完了事睡罢。"阿招答应，转问玉甫："可要吃稀饭？"玉甫说："不要。"阿招因去冲茶。漱芳叫声"浣芳"道："你也去睡了呀！"浣芳那里肯去。玉甫以权词遣之道："昨天晚上给你闹了一夜，姐姐就生了病；你再要睡在这儿，妈要说了。"适值阿招送进茶壶，并喊浣芳，也道："妈叫你去睡。"浣芳没法，方跟阿招出房。

玉甫本待不睡，但恐漱芳不安，只得掩上房门，躺在外床，装做睡着的模样；惟一闻漱芳辗转反侧，便周旋伺应，无不臻至。漱芳于天亮时候，鼻息微鼾，玉甫始得睡了一觉，却为房外外场往来走动，即复惊醒。漱芳劝玉甫："多睡会。"玉甫只推说："睡醒了。"

玉甫看漱芳似乎略有起色，不比昨日一切厌烦，趁清晨没人在房，亲切问道："你到底还有什么不称心？可好说说看？"漱芳冷笑，道："我嚜哪会称心！你也不用问了嚜！"玉甫道："要是没什么别的嚜，等你病好了点，城里去租好房子，你同妈搬了去，堂子里托了帐房先生，你兄弟一块管管，你说好不好？"

漱芳听了，大拂其意，"咳"的一声，懊恼益甚。[3]玉甫着慌陪笑，自认说错。漱芳倒又嗔道："谁说你错啦？"玉甫无可搭讪，转身去开房门喊娘姨大阿金。不想浣芳起得绝早，从后跑出，叫声"姐夫"，问知姐姐好点，亦自欢喜。迨阿招起来，与大阿金收拾粗毕，玉甫遂发两张名片令外场催请高钱二位。

俟至日色近午，钱子刚领高亚白踵门赴召。玉甫迎入对过李浣芳房间，厮见礼毕，安坐奉茶。高亚白先开言道："兄弟初到上海，并不是行医；因子刚兄传说尊命，辱承不弃，不敢固辞。可好先去诊一诊脉，以后再闲谈，如何？"

陶玉甫唯唯遵依。阿招忙去预备停当，关照玉甫。玉甫嘱李浣芳陪钱子刚少坐，自陪高亚白同过这边李漱芳房间。漱芳微微叫声“高老爷”，伸出手来，下面垫一个外国式小枕头[4]。亚白斜签坐于床沿，用心调气，细细的诊；左右手皆诊毕，叫把窗帘揭起，看过舌苔，仍陪往对过房间。李浣芳亲取笔砚诗笺排列桌上。阿招磨起墨来。钱子刚让开一边。

陶玉甫请高亚白坐下，诉说道：“漱芳这病还是去年九月里起的头，受了点风寒，发几个寒热，倒也不要紧；到今年开春不对了，一直坏坏好好，就像常在生病。病也不像是寒热；先是胃口薄极，饮食渐渐减下来，有两天一点不吃，身上皮肉也瘦到个没谱子。在夏天五六月里，好像稍微好点，那么皮肤里还是有点发热，就不过没睡倒。她自己为了好点嘿，太不当桩事了，前天坐马车到明园去了一趟，昨天就睡倒，精神气力一点都没有。有时心里烦躁，嘴里就要气喘；有时昏昏沉沉，问她一声不响。一天就吃半碗光景稀饭，吃下去也都变了痰。夜里睡不着，睡着了嘿出冷汗。她自己觉得不对，还要哭。不晓得可有什么方法？”

高亚白乃道：“此乃痨瘵之症。去年九月里起病时候就用了‘补中益气汤’，一点没什么要紧。算是发寒热嘿，也误事点。这时候这病也不是为了坐马车，本底子要复发了。其原由于先天不足，气血两亏，脾胃生来娇弱之故。但是脾胃弱点还不至于成功痨瘵，大约其为人必然绝顶聪明，加之以用心过度，所以忧思烦恼，日积月累，脾胃于是大伤。脾胃伤则形容羸瘦，四肢无力，咳嗽痰饮，吞酸嗳气，饮食少进，寒热往来。此之谓痨瘵。这以后是岂只脾胃，心肾所伤实多。厌烦盗汗，略见一斑。过两天还有腰膝冷痛，心常忪悸，乱梦颠倒，多少毛病，都要到了！”玉甫插口道：“怎么不是呀，这时候就有这么个毛病：睡觉时常要大惊大喊，醒过来说是做梦；至于腰膝，疼了好久了。”



亚白提笔蘸墨，想了一想，道：“胃口既然浅薄，恐怕吃药也难哴。”玉甫攒眉道：“是呀！她还有讳病忌医的脾气最不好。请先生开好方子，吃了三四帖，好点嘿停了。有个丸药方子，索性没吃。”

当下高亚白兔起鹘落的开了个方子，前叙脉案，后列药味，或拌或炒，一一注明，然后授与陶玉甫。钱子刚也过来倚桌同观。李浣芳只道有甚顽意儿，扳开玉甫

臂膊要看，见是满纸草字，方罢了。

玉甫约略过目，拱手道谢重问道：“还要请教：她病了嘿，喜欢哭，喜欢说话，这时候不哭不说了，可是病势中变？”亚白道：“非也。从前是焦躁，这时候是昏倦，都是心经毛病。倘能得无思无虑，调摄得宜，比吃药还要灵。”

子刚亦问道：“这个病可会好啊？”亚白道：“没有什么不会好的病。不过病了好久，好嘿也慢点。眼前个把月总不要紧；大约过了秋分，那就有点把握，可以望痊愈了。”

陶玉甫闻言，怔了一会，便请高亚白钱子刚宽坐，亲把方子送到李秀姐房间。秀姐初醒，坐于床中。玉甫念出脉案药味，并述适间问答之词。秀姐也怔了，道：“二少爷，这可怎么样哴？”玉甫说不出话，站在当地发呆。直至外面摆好台面，只等起手巾，大阿金一片声请二少爷，玉甫才丢下方子而出。

注释

[1]指两只狗交合，打狗拆散它们。

[2]有一耳可握的轻便西式烛台。

[3]想必因为这样就成了他的外室，而且反而失去与他一同赴宴，同去同回的权利——现在就连病着，她的娘姨大姐还是跟着他寸步不离，比较放心。

[4]有荷叶边的。

第三七回
惨受刑高足枉投师 强借债阔毛[1]私狎妓

按陶玉甫出至李浣芳房间，当请高亚白钱子刚入席。宾主三人，对酌清谈，既无别客，又不叫局。李浣芳和准琵琶要唱。高亚白说："不必了。"钱子刚道："亚白哥喜欢听大曲，唱支大曲罢。我替你吹笛。"阿招呈上笛子。钱子刚吹，李浣芳唱。唱的是《小宴》中"天淡云闲"两段。高亚白偶然兴发，接着也唱了《赏荷》中"坐对南薰"两段。钱子刚问陶玉甫："可高兴唱？"玉甫道："我喉咙不好；我来吹，你唱罢。"子刚授过笛子，唱《南浦》这出，竟将"无限别离情，两月夫妻，一旦孤另"一套唱完。高亚白喝声采。李浣芳乖觉，满斟一大觥酒奉劝亚白。亚白因陶玉甫没甚心绪，这觥饮干，就拟吃饭。玉甫满怀抱歉，复连劝三大觥始罢。

一会儿席终客散，陶玉甫送出客堂，匆匆回内。高亚白仍与钱子刚并肩联袂，同出了东兴里。亚白在路问子刚道："我倒不懂，李漱芳她的亲生娘兄弟妹子再加上陶玉甫，都蛮要好，没一样不称心，为什么生到这么个病？"子刚未言先叹道："李漱芳这人嘿不应该吃把势饭。亲生娘不好，开了个堂子。她没法子做的生意，就做了玉甫一个人，要嫁给玉甫。倘若玉甫讨去做小老婆，漱芳倒没什么不肯，碰着个玉甫一定要算大老婆，这下子玉甫的叔伯哥嫂，姨夫舅舅，多少亲眷都不许，说是讨倌人做大老婆，场面上下不来。漱芳晓得了，为了她自己本底子不情愿做倌人，这时候做嘿就像没做，倒都说她是个倌人，她自己也可好说'我不是倌人'？这样一气嘿，就气出这病。"亚白亦为之唏嘘。

两人一面说，一面走。恰到了尚仁里口，高亚白别有所事，拱手分路。钱子刚独行进衖，相近黄翠凤家，只见前面一个倌人，手扶娘姨，步履蹒跚，循墙而走。子刚初不理会，及至门首，方看清是诸金花。金花叫声"钱老爷"，即往后面黄二姐小房间里去。

子刚踅上楼来，黄珠凤黄金凤争相迎接，各叫"姐夫"，簇拥进房，黄翠凤问："诸金花嗄？"子刚说："在下头。"金凤恐子刚有甚秘密事务，假作要看诸金花，挈了珠凤走避下楼。

翠凤和子刚坐谈片刻，壁上挂钟正敲三下。子刚知道罗子富每日必到，即欲兴辞。翠凤道："那也再坐会好了。忙什么呀？"子刚踌躇间，适值珠凤金凤跟着诸金花来见翠凤。子刚便不再坐，告别径去。

诸金花一见翠凤，噙着一泡眼泪，颤巍巍的叫声“姐姐”，说道：“我前几天就要来看姐姐，一直走不动，今天是一定要来了。姐姐可好救救我？”说着，呜咽要哭。翠凤摸不着头脑，问道：“什么呀？”

金花自己撩起袴管给翠凤看。两只腿膀，一条青，一条紫，尽是皮鞭痕迹，并有一点一点鲜红血印，参差错落，似满天星斗一般。此系用烟签烧红戳伤的。翠凤不禁惨然道：“我交代你，做生意嚜巴结点，你不听我话，打得这样子！”金花道：“不是呀！我这妈不比此地的妈，做生意不巴结自然要打，巴结了还要打哩！这时候就为了一个客人来了三四趟，妈说我巴结了他了，这就打呀！”



翠凤勃然怒道："你只嘴可会说哒？"金花道："说的呀！就是姐姐教给我的话。我说要我做生意嘿不打，打了生意不做了！我妈为了这句话，索性关了房门，喊郭孝婆帮着，揿牢了榻床上，一直打到天亮，还要问我可敢不做生意！"翠凤道："问你嘿，你就说一定不做，让她们打好了嘿！"金花攒眉道："那可是姐姐哟，疼得没办法了呀！再要说不做啊，说不出来了呀！"翠凤冷笑道："你怕疼嘿，应该做官人家去做太太小姐的呀，可好做倌人？"

金凤珠凤在旁，嗤的失笑。金花羞得垂头嘿然坐着。翠凤又问道：“鸦片烟可有呢？”金花道：“鸦片烟有一缸在那儿，碰着了一点点就苦死了的，哪吃得下啊？还听见过吃了生鸦片烟要迸断了肠子死的，多难受！”翠凤伸两指着实指定金花，咬牙道：“你这铲头东西！”一句未终，却顿住嘴不说了。

谁知这里说话，黄二姐与赵家妈正在外间客堂中并排摆两张方桌把浆洗的被单铺开缝纫；听了翠凤之言，黄二姐耐不住，特到房里，笑向翠凤道：“你要拿自己本事教给她嘿，这辈子不成功的了！你去想，上月初十边上进去，就是诸十全的客人，姓陈的，吃了一台酒，撑撑她的场面。到这时候一个多月，说有一个客人装一档干湿，打三趟茶围；哪晓得这客人倒是她老相好，在洋货店里柜台上做生意，吃了晚饭来嘿，总要到十二点钟走。本家这就说了话了，诸三姐赶了去打她呀。”翠凤道：“酒没有嘿，局出了几个呀？”黄二姐摊开两掌，笑道：“统共一档干湿，哪来的局呀！”

翠凤欻地直跳起身问金花道：“一个多月做了一块洋钱生意，可是教你妈去吃屎？”金花那里敢回话。翠凤连问几声，推起金花头来道：“你说哴！可是教你妈去吃屎？你倒还要找乐子，做恩客！”黄二姐劝开翠凤道：“你去说她做什么？”翠凤气得瞪目哆口嚷道：“诸三姐这不中用的人！有力气打她嘿打死了好了嘿！摆在那儿还要赔钱！”黄二姐跺脚道：“好了呀！”说着，捺翠凤坐下。

翠凤随手把桌子一拍道：“赶她出去！看见了叫人生气！”这一拍太重了些，将一只金镶玳瑁钏臂断作三段。黄二姐“咳”了一声，道：“这可哪来的晦气！”连忙丢个眼色与金凤。金凤遂挈着金花要让进对过房间。金花自觉没脸，就要回去。黄二姐亦不更留。倒是金凤多情，依依相送。送至庭前，可巧遇着罗子富在门口下轿。金花不欲见面，掩过一边，等子富进去，才和金凤作别，手扶娘姨，缓缓出尚仁里，从宝善街一直向东，归至东棋盘街绘春堂隔壁得仙堂。

诸金花遭逢不幸，计较全无，但望诸三姐不来查问，苟且偷安而已。不料次日饭后，金花正在客堂中同几个相帮笑骂为乐，突然郭孝婆摸索到门招手唤金花。金花猛吃一吓，慌的过去。郭孝婆道：“有两个蛮好的客人，我替你做个媒人，这可巴结点可晓得？”金花道：“客人在哪呀？”郭孝婆道：“哪，来了。”

金花抬头看时，一个是清瘦后生，一个有须的，瘸着一条腿，各穿一件雪青官纱长衫。金花迎进房间，请问尊姓。后生姓张，有须的说是姓周。金花皆不认识。郭孝婆也只认识张小村一个。外场送进干湿。金花照例敬过，即向榻床烧鸦片烟。郭孝婆挨到张小村身旁，悄说道：“她嘿是我外甥女儿，你可好照应照应？随便你开消好了。”小村点点头。郭孝婆道：“可要喊个台面下去？”小村正色禁止。郭孝婆俄

延一会，复道："那么问声你朋友看，好不好？"小村反问郭孝婆道："这个朋友你可认得？"郭孝婆摇摇头。小村道："周少和呀。"

郭孝婆听了，做嘴做脸，溜出外去。金花装好一口烟，奉与周少和。少和没有瘾，先让张小村。

小村见这诸金花面貌唱口应酬并无一端可取，但将鸦片烟畅吸一顿，仍与少和一同踅出得仙堂，散步逍遥，无拘无束，立在四马路口看看往来马车，随意往华众会楼上泡一碗茶以为消遣之计。

两人方才坐定，忽见赵朴斋独自一个接踵而来，也穿一件雪青官纱长衫，嘴边衔着牙嘴香烟，鼻端架着墨晶眼镜，红光满面，气象不同，直上楼头，东张西望。小村有心依附，举手招呼。朴斋竟不理会，从后面烟间内团团兜转，踅过前面茶桌边，始见张小村，即问："可看见施瑞生？"小村起身道："瑞生没来。你找他？就在这儿等一会了呀。"

朴斋本待绝交，意欲于周少和面前夸耀体面，因而趁势入座。小村喊堂倌再泡一碗。少和亲去点根纸吹，授过水烟筒来。朴斋见少和一步一拐，问是为什么。少和道："楼上跌下来，跌坏的。"小村指朴斋向少和道："我们一伙人就挨着他运气最好，我同你两个人都是倒霉人：你跌坏了脚，我蹩脚了！"

朴斋问吴松桥如何。小村道："松桥也不好，巡捕房里关了几天，刚刚放出来。他的亲生爹要跟他借钱，闹了一场，幸亏外国人不晓得；不然生意也歇了！"少和道："李鹤汀回去了可出来？"小村道："郭孝婆跟我说，要快出来了。为了他叔叔生了杨梅疮，到上海来看，他一块来。"朴斋道："你在哪看见这郭孝婆？"小村道："郭孝婆找到我栈房里，说是她外甥女儿在幺二上，请我去看，就刚才同少和去装了档干湿。"少和讶然道："刚才那就是郭孝婆！我倒不认得！失敬得极了！前年我经手一桩官司就办这郭孝婆拐逃嘿！"小村恍然道："怪不得她看见你有点怕。"少和道："怎么不怕呀！这时候再要收她长监，一张禀单好了！"

朴斋偶然别有会心，侧首寻思，不复插嘴。少和小村也就无言。三人连饮五六开茶，日云暮矣，赵朴斋料这施瑞生游踪无定，无处堪寻，遂向周少和张小村说声"再会"，离了华众会，径归三马路鼎丰里家中，回报妹子赵二宝，说是施瑞生找不着。二宝道："明天你早点到他家里去请。"朴斋道："他不来嘿，请他做什么？我们好客人多得要命在这儿。"二宝沉下脸道："叫你请个客人你就不肯去，就会吃饱了饭出去逛，还有什么用场！"朴斋惶急改口道："我去！我去！我不过说说罢了。"二宝才回嗔敛怒。

其时赵二宝时髦已甚，每晚碰和吃酒，不止一台，席间撤下的小碗送在赵洪氏房里任凭赵朴斋雄啖大嚼，酣畅淋漓，吃到醉醺醺时，便倒下绳床，冥然罔觉，固自以为极乐世界矣。

这日，赵朴斋奉妹子之命亲往南市请施瑞生，瑞生并不在家，留张名片而已。朴斋暗想此刻径去覆命，必要说我不会干事，不若且去王阿二家，重联旧好，岂不妙哉？比及到了新街口，却因前番曾遭横逆，打破头颅，故此格外谨慎，先至隔壁访郭孝婆做个牵头，预为退步。郭孝婆欢颜晋接，像天上掉下来一般，安置朴斋于后半间稍待，自去唤过王阿二来。

王阿二见是朴斋，眉花眼笑，扭捏而前，亲亲热热的叫声“哥哥”，道：“房里去㖸。”朴斋道：“就此地罢。”一面脱下青纱衫，挂在支帐竹竿上。王阿二遂央郭孝婆关照老娘姨，一面推朴斋坐于床沿，自己趴在朴斋身上，勾住脖项说道：“我嘿一直记挂死了你，你倒发了财了把我忘了！我不干！”朴斋就势两手合抱问道：“张先生可来？”王阿二道：“你还要说张先生！蹩脚了呀！我们这儿还欠十几块洋钱，不着杠！”

朴斋因历述昨日小村之言。王阿二跳起来道：“他有钱倒去幺二上攀相好！我明天去问他一声看！”朴斋按住道：“你去嘿，不要说起我㖸！”王阿二道：“你放心，不关你事。”

说着，老娘姨送过烟茶二事，仍回隔壁看守空房。郭孝婆在外间听两人没些声息，知已入港，因恐他人再来打搅，亲去门前把风。哨探好一会，忽然听得后半间地板上历历碌碌，一阵脚声，不知何事，进内看时，只见赵朴斋手取长衫要穿，王阿二夺下不许，以致扭结做一处。郭孝婆道：“忙什么呀？”王阿二盛气诉道：“我跟他商量：‘可好借十块洋钱给我，烟钱上算好了。’他回报了我没有，倒站起来就走！”朴斋求告道：“我这时候没有嘿，过两天有了嘿拿来，好不好？”王阿二不依，道：“你要过两天嘿，长衫放在这儿，拿了十块洋钱来拿！”朴斋跺脚道：“你要我命了！教我回去说什么呀？”

郭孝婆做好做歹，自愿作保，要问朴斋定个日子。朴斋说是月底。郭孝婆道：“就是月底也没什么；不过到了月底，一定要拿来的㖸。”王阿二给还长衫，亦着实嘱道：“月底你不拿来嘿，我自己到你鼎丰里来请你去吃碗茶！[2]”

朴斋连声唯唯，脱身而逃，一路寻思，自悔自恨，却又无可如何；归至鼎丰里口，远远望见家门首停着两乘官轿，拴着一匹白马；踅进客堂，又有一个管家踞坐高椅，四名轿班列坐两旁。



朴斋上楼，正待回话，却值赵二宝陪客闲谈，不敢惊动，只在帘子缝里暗地张觑，两位客人，惟认识一位是葛仲英，那一位不认识的，身材俊雅，举止轩昂，觉得眼中不曾见过这等人物；仍即悄然下楼，踅出客堂，请那管家往后面帐房里坐。探问起来，方知他主人是天下闻名极富极贵的史三公子；祖籍金陵，出身翰苑；行年弱冠，别号天然；今为养疴起见，暂作沪上之游，赁居大桥一所高大洋房，十分

凉爽，日与二三知己杯酒谈心；但半月以来尚未得一可意人儿承欢侍宴，未免辜负花晨月夕耳。

朴斋听说，极口奉承，不遗余力，并问知这管家姓王，唤做小王，系三公子贴身服侍掌管银钱的。朴斋意欲得其欢心，茶烟点心，络绎不绝。小王果然大喜。

将近上灯时候，娘姨阿虎传说，令相帮叫菜请客。朴斋得信，急去禀明母亲赵洪氏，拟另叫四色荤碟，四道大菜，专请管家。赵洪氏无不依从。等到楼上坐席以后，帐房里也摆将起来，奉小王上坐，朴斋在下相陪，吃得兴致飞扬，杯盘狼藉。

无如楼上这台酒仅请华铁眉朱蔼人两人，席间冷清清的，兼之这史三公子素性怯热，不耐久坐，出局一散，宾主四人，哄然出席，皆令轿班点灯，小王只得匆匆吃口干饭，趋出立候。三公子送过三位，然后小王伺候三公子登轿，自己上马，鱼贯而去。

注释

[1]北方妓院男仆俗称“捞毛”，想指阴毛，因为妓女接客后洗濯，由男仆出去倒掉脚盆水。

[2]在茶馆“吃讲茶”，请流氓出面评判曲直。

第三八回

史公馆痴心成好事 山家园雅集庆良辰

按赵朴斋眼看小王扬鞭出衖，转身进内见赵洪氏，告知史三公子的来历，赵洪氏甚是快慰；遂把那请客回话搁起不提。不想接连三日，天气异常酷热，并不见史三公子到来。

第四日，就是六月三十了，赵朴斋起个绝早，将私下积聚的洋钱凑成十圆，径往新街，敲开郭孝婆的门，亲手交明，嘱其代付。朴斋即时遄返，料定母亲妹子尚未起身，不致露出破绽。惟大姐阿巧勤于所事。朴斋进门，阿巧正立在客堂中蓬着头打呵欠。朴斋搭讪道：“还早呢，再睡会了呀。”阿巧道：“我们是要干活的。”朴斋道：“可要我来帮你做？”阿巧道是调戏，掉头不理。朴斋倒自以为得计。

将近上午，忽有一缕乌云起于西北，顷刻间，弥满寰宇，遮住骄阳，电掣雷轰，倾盆下注。约有两点钟时，雨停日出。赵二宝新妆才罢，正自披襟纳爽，开阁承凉，却见一人走得喘吁吁地，满头都是油汗，手持局票，闯入客堂。随后朴斋上楼郑重通报，说是三公子叫的，叫至大桥史公馆。二宝亦欣然坐轿而去。

谁知这一个局，直至傍晚，竟不归家。朴斋疑惑焦躁，竟欲自往相迎。可巧娘姨阿虎和两个轿班空身回来。朴斋大惊失色，瞪出眼睛，急问：“人㖸？”阿虎反觉好笑，转身回赵洪氏道：“二小姐嘿，不回来了。三公子请她公馆里歇夏，包她十个局一天。梳头的东西跟衣裳叫我这时候就拿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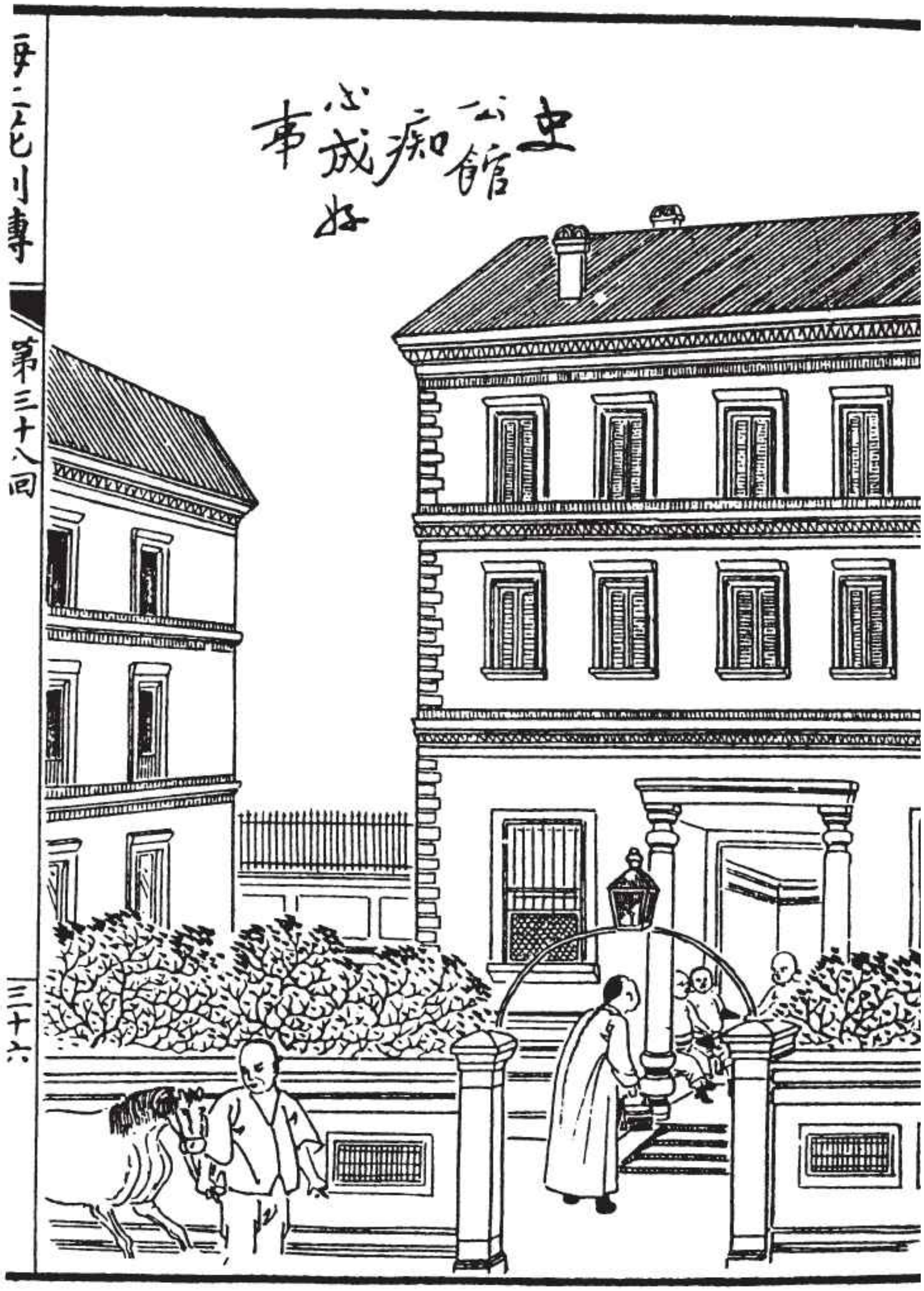
洪氏没甚言语。朴斋嗔责阿虎道：“你胆倒大的哦，把她放了生，回来了！”阿虎道：“二小姐叫我回来的呀。”朴斋道：“下回这可当心点！闯了穷祸下来，你做娘姨的可吃得消？”阿虎也沉下脸道：“你不要发急㖸！我也四百块洋钱在这儿呀！可有什么不当心的？从小在把势里，到这时候做娘姨，你去问声看，闯了什么穷祸啊？”

朴斋对答不出，默然而退。还是洪氏接嘴道：“你不要去听他的，快点收拾好了去罢。”阿虎直咕哝到楼上，寻得洋袱[1]，打成两包，辞洪氏自去了。

朴斋满心忐忑，终夜无眠，复和母亲商议，买许多水蜜桃鲜荔枝，装盒盛筐，赍往探望；叫辆东洋车，拉过大桥堍，迤逦问到史公馆门首，果然是高大洋房，两旁拦凳上列坐四五个方面大耳挺胸凸肚的，皆穿乌皮快靴，似乎军官打扮。朴斋呐呐然道达来意。那军官手执油搭扇，只顾招风，全然不睬。朴斋鞠躬鹄立，待命良久，忽一个军官回过头来喝道：“外头去等着！”

朴斋诺诺，退出墙下，对着满街太阳，逼得面红吻燥。幸而昨日叫局的那人，牵了匹马，缓缓而归。朴斋上前拱手，求他通知小王。那人把朴斋略瞟一眼，竟去不顾。

一会儿，却有一个十三四岁孩子飞奔出来，一路喊问：“姓赵的在哪儿？”朴斋不好接口答应，悄地望内窥探。那军官复瞪目喝道：“喊了呀！”朴斋方诺诺提筐欲行。孩子拉住问道：“你可是姓赵？”朴斋连应“是的”。孩子道：“跟我来。”



朴斋跟定那孩子，踅进头门，只见里面一片二亩广阔的院子，遍地尽种奇花异卉，上边正屋是三层楼，两旁厢房并系平屋。朴斋踅过一条五色鹅卵石路，从厢房廊下穿去，隐约玻璃窗内有许多人科头跣足，阔论高谈。

孩子引朴斋一直兜转正屋后面，另有一座平屋，小王已在帘下相迎。朴斋慌忙趋见，放下那筐，作一个揖。小王让朴斋卧房里坐，并道：“这时候没下楼，宽宽

衣，吃筒烟，正好。”

孩子送上一钟便茶。小王令孩子去打听，道：“下楼了嘿给个信。”孩子应声出外。小王因说起“三老爷倒喜欢你妹子，说你妹子像是人家人。倘若对劲了，真正是你的运气！”朴斋只是诺诺。小王更约略教导些见面规矩，朴斋都领会了。

适值孩子隔窗叫唤，小王知道三公子必已下楼，教朴斋坐在这儿，匆匆跑去；须臾，跑来掀帘招手。朴斋仍提了筐，跟定小王，绕出正屋帘前。小王接取那筐，带领谒见。三公子踞坐中间炕上，满面笑容，旁侍两个秃发书童。朴斋叫声“三老爷”，侧行而前，叩首打千。三公子颔首而已。小王附近禀说两句，三公子蹙额向朴斋道：“送什么礼呀！”朴斋不则一声。三公子目视小王。小王即掇只矮脚酒杌，放在下首，令朴斋坐下。

俄而听得堂后楼梯上一阵小脚声音，随见阿虎搀了二宝，从容款步，出自屏门。朴斋起身屏气，不敢正视。二宝叫声“哥哥”，问声妈，别无他语。阿虎插嘴道：“可是二小姐蛮好在这里？”朴斋自然忍受。三公子吩咐小王道：“同他外头坐会儿，吃了饭了去。”

朴斋听说，侧行而出，[2]仍与小王同至后面卧房。小王嘱道：“你不要客气，要什么嘿说。我有事去。”当唤那孩子在房服侍。小王重复跑去。

朴斋独自一个踱来踱去，壁上挂钟敲过一点始见打杂的搬进一盘酒菜，摆在外间桌上。那孩子请朴斋上坐独酌。朴斋略一沾唇，推托不饮。孩子殷勤劝酬。朴斋不忍拂意，连举三杯。小王却又跑来，不许留量，定要尽壶，自己也筛一杯相陪。朴斋只得勉力从命。

正欲讲话，突然一个秃发书童唤出小王。小王就和书童偕行，不知甚事。朴斋吃毕饭，洗过脸，等得小王回房，提着空筐，告辞道谢。小王道：“三老爷睡着了，二小姐还要说句话。”

朴斋诺诺，仍跟定小王，绕出正屋帘前。小王令他暂候，传话进去。随有书童将帘子卷起钩住。赵二宝扶着阿虎，立在门限内说道：“回去跟妈说，我要初五才回来呢。局票来嘿，说是到苏州去了。[3]”

朴斋也诺诺而出。小王竟送到大门之外，还说：“过两天来玩玩。”朴斋坐上东洋车，径回鼎丰里，把所见情形细细告诉母亲。赵洪氏欣羡之至。

迨初五日，赵朴斋预先往聚丰园定做精致点心，再往福利洋行将外国糖饼干水果各色买些。待至下午，小王顶马而来，接着两乘官轿，一乘中轿，齐于门首停下。中轿内走出阿虎，搀了赵二宝，随史公子进门。朴斋抢下打个千儿。三公子仍是颔首。

及到楼上房里，三公子即向二宝道："教你妈出来见见。"二宝令阿虎去请。赵洪氏本不愿见，然无可辞，特换一套元色生丝[4]衫裙，腼腆上楼，只叫得"三老爷"三字，脸上已涨得通红。三公子也只问问年纪饮食，便了。二宝乃向三公子道："你坐会，我同妈下头去。"三公子道："没什么事嘿，早点回去。"

二宝应"噢"，挈赵洪氏联步下楼，踅进后面小房间。洪氏始觉身心舒泰，因问二宝："还要到哪去？"二宝道："回去呀，还是他公馆里。"洪氏道："这回去了，几天回来呀？"二宝道："说不定。初七噻山家园齐大人请他，他要同我一块去，到他花园里玩两天再说。"洪氏着实叮咛道："你自己要当心嗛！他们大爷脾气，要好的时候好像好得要命，推扳了一点点要板面孔的嗛！"

二宝见说这话，向外一望，掩上房门，挨在洪氏身旁，切切说话；说这三公子承嗣三房，亲生这房虽已娶妻，尚未得子，那两房兼祧嗣母，商议各娶一妻，异居分炊，三公子恐娶来未必皆贤，故此因循不决。洪氏低声急问道："那么有没说要娶你呢？"二宝道："他说先到家里同他嗣母商量，还要说定了一个，这就两个一块娶了去。叫我生意不要做了，等他三个月，他预备好了再到上海。"

洪氏快活得嘻开嘴合不拢来。二宝又道："这可教哥哥公馆里不要来，过两天做了舅爷坍台死了！水果也不要去买，他们好些在那里。应该要送他东西还怕我不晓得！"

洪氏听一句点一点头，没得半句回答。二宝再有多少话头，一时却想不起。洪氏催道："有一会了，他一个人在那儿，你上去罢。"

二宝趔趄着脚儿，慢慢离了小房间；刚踅至楼梯半中间，从窗格眼张见帐房中朴斋与小王并头横在榻上吸烟，再有大姐阿巧紧靠榻前胡乱搭讪。二宝心中生气，纵步回房。

史三公子等二宝近身，随手拉她衣襟，悄说道："回去了呀。还有什么事啊？"二宝见桌上摆着烧卖馒头之类，遂道："你也吃点我们的点心嗛。"三公子道："你替我代吃了罢。"二宝只做没有听见，挣脱走开，令阿虎传命小王打轿。

三公子竟像新女婿样子，临行还叫二宝转禀洪氏，代言辞谢。洪氏怕羞不出，但将买的各色糖饼干水果装满筐中，付阿虎随轿带去。二宝回顾攒眉。洪氏附耳说

道：“放在这儿没什么人吃呀，你拿了去给他们底下人，对不对？”

二宝不及阻挡，赶出门首，和三公子同时上轿。当下小王前驱，阿虎后殿，一行人滔滔汩汩往大桥北堍史公馆而归。看门军官挺立迎候。轿夫抬进院子，停在正屋阶前。史三公子赵二宝下轿登堂，并肩闲坐。

三公子见阿虎提进那筐，问：“是什么呀？”阿虎笑道：“倒是外国货，除了上海没有的㖸。”三公子揭盖看时，呵呵大笑。二宝手抓一把，拣一粒松子，剥出仁儿，递过三公子嘴边，笑道：“你尝尝看，总算我妈一点意思。”三公子怃然正容，双手来接。引得二宝阿虎都笑。

三公子却唤秃发书童取那十景盆中供的香橼撤去，即换这糖饼干水果，分盛两盆，高庋天然几上。二宝见三公子如此志诚，感激非常，无须赘笔。

过了一日，正逢七夕佳期，史三公子绝早吩咐小王预备一切应用物件。赵二宝盛妆艳服，分外风流。待至十点钟时，接得催请条子，三公子二宝仍于堂前上轿，仅带小王阿虎同行，经大马路，过泥城桥，抵山家园齐公馆大门首。门上人禀请税驾花园；又穿过一条街，即到花园正门。门楣横额刻着“一笠园”三个篆字。

园丁请进，轿子直抬至凤仪水阁才停。高亚白尹痴鸳迎于廊下。史天然赵二宝历阶而升，就于水阁中少坐。接着苏冠香姚文君林翠芬皆上前厮唤。史天然怪问何早。苏冠香道：“我们三个人来了两天了呀。”尹痴鸳道：“韵叟是个风流广大教主，前两天为了亚白文君两个人请他们吃‘合卺杯’，今天嘿专诚请阁下同贵相好做个‘乞巧会’。”

谈次，齐韵叟从阁右翩翩翔步而出。史天然口称“年伯”，揖见问安。齐韵叟谦逊两句，顾见赵二宝，问：“可是贵相好？”史天然应“是”。赵二宝也叫声“齐大人”。齐韵叟带笑近前携了赵二宝的手，上上下下打量一遍，转向高亚白尹痴鸳点点头道：“果然是好人家风范！”赵二宝见齐韵叟年逾耳顺，花白胡鬓，一片天真，十分恳挚，不觉乐于亲近起来。

于是大家坐定，随意闲谈。赵二宝终未稔熟，不甚酬对。齐韵叟教苏冠香领赵二宝去各处玩去。姚文君林翠芬亦自高兴。四人结队成群，就近从阁左下阶。阶下万竿修竹，绿荫森森，仅有一线羊肠曲径。竹穷径转，便得一溪，隐隐见隔溪树影中，金碧楼台，参差高下，只可望而不可即。

四人沿着溪岸穿入月牙式的十二回廊。廊之两头并嵌着草书石刻，其文曰“横波槛”。过了这廊则珠帘画栋，碧瓦文琉，耸翠凌云，流丹映日。不过上下三十二楹，插游于其中者，一若对溜连甍，千门万户，伥伥乎不知所之：故名之曰“大观楼”。楼

前奇峰突起，是为“蜿蜒岭”。岭下有八角亭，是为“天心亭”。自堂距岭，新盖一座棕榈凉棚，以补其隙。棚下排列茉莉花三百余盆，宛然是“香雪海”。

四人各摘半开花蕊，簪于髻端。忽闻高处有人声唤，仰面看时，却系苏冠香的大姐，叫做小青，手执一枝荷花，独立亭中，笑而招手。苏冠香喊她下来，小青渺若罔闻，招手不止。姚文君如何耐得，飞身而上，直造其巅，不知为了甚么，张着两手，招得更急。林翠芬道：“我们也去看㖸。”说着，纵步撩衣，愿为先导。苏冠香只得挈赵二宝从其后，遵循磴道，且止且行，娇喘微微，不胜困惫。

原来一笠园之名盖为一笠湖而起。其形象天之圜，故曰“笠”；约广十余亩，故曰“湖”。这一笠湖居于园中央，西南凤仪水阁之背，西北当蜿蜒岭之阳。从蜿蜒岭俯览全园，无不可见。

苏冠香赵二宝既至天心亭，遥望一笠湖东南角钓鱼矶畔有一簇红妆翠袖，攒聚成围，大姐娘姨络绎奔赴，问小青：“什么事？”小青道：“是个娘姨采了一朵荷花，看见个罾，随手就扳，刚刚扳着蛮大的金鲤鱼，这就大家在看。”苏冠香道：“我当看什么好东西，倒走得脚嘿疼死了！”赵二宝亦道：“我穿的平底鞋，都要跌哩。”

姚文君还嫌道不仔细，定欲亲往一观；趁问答时，早又一溜烟赶了去。林翠芬欲步后尘，那里还追得及。三人再坐一会，方慢慢踅上蜿蜒岭。林翠芬道：“我要去换衣裳。”就于大观楼前分路自去。

苏冠香见大观楼窗寮四敞，帘幕低垂，四五个管家，七手八脚调排桌椅，因问道：“可是在这儿吃酒？”管家道：“这儿是晚上，这时候便饭在凤仪水阁里吃了。”

苏冠香无语，挈赵二宝仍由原路同回凤仪水阁来。只见水阁中衣裳环佩，香风四流，又来了华铁眉葛仲英陶云甫朱蔼人四客，连孙素兰吴雪香覃丽娟林素芬皆已在座。惟姚文君脱去外罩衣服，单穿一件小袖官纱衫，靠在临湖窗槛上，把一把蒲葵扇不住的摇。苏冠香问道：“你跑了去有没看见？”

文君说不出话，努了努嘴。冠香回头去看，一只中号荷花缸放在冰桶架上，内盛着金鲤鱼，真有一尺多长。赵二宝也略瞟一眼。

当下掇开两只方桌，摆起十六碟八炒八菜寻常便菜，依照向例，各带相好，成双作对的就座。一桌为华铁眉葛仲英陶云甫朱蔼人，一桌为史天然高亚白尹痴鸳齐韵叟。大家举杯相属，俗礼胥捐。赵二宝尚觉含羞，垂手不动。齐韵叟说道：“你到这儿来，不要客气，吃酒吃饭总一块吃。你看她们呀。”

说时，果见姚文君夹了半只醉蟹，且剥且吃，且向赵二宝道：“你不吃，没谁来跟你客气，等会饿着。”苏冠香笑着，执箸相让，夹块排南，送过赵二宝面前。二宝才也吃些。高亚白忽问道：“她自己身体嚜，为什么做倌人？”史天然代答道：“总不过是过不下去。”齐韵叟长叹道：“上海这地方，就像是陷阱！跌下去的人不少哴！”史天然因说：“她还有一个亲眷，一块到上海，这时候也做了倌人了。”尹痴鸳忙问：“名字叫什么？在哪儿？”赵二宝接嘴道：“叫张秀英；同覃丽娟一块在西公和。”尹痴鸳特呼隔桌陶云甫，问其如何。云甫道：“蛮好，也是人家人样子。可要叫她来？”痴鸳道：“等会去叫，这时候要吃酒了。”

于是齐韵叟请史天然行个酒令。天然道：“好玩点的酒令，都行过了，没有了嚜。”适管家上第一道菜，鱼翅。天然一面吃一面想，想那桌朱蔼人陶云甫不喜诗文，这令必须雅俗共赏为妙，因宣令道：“有嚜有一个在这儿。拈席间一物，用四书句叠塔，好不好？”大家皆说：“遵令。”管家惯于伺候，移过茶几，取紫檀文具撬开，其中笔砚筹牌，无一不备。

史天然先饮一觥令酒，道：“我就出个‘鱼’字，拈阄定次，末家接令。”在席八人，当拈一根牙筹，各照字数写句四书在牙筹上，注明别号为记。管家收齐下去，另用五色笺誊正呈阅。两席出位争观。

行了几次，有说“鸡”的，有说“肉”的。轮到高亚白，且不接令，自己斟满一觥酒，慢慢吃着。尹痴鸳道：“可是要吃了酒过令了？”高亚白道：“你倒奇怪喏，酒也不许我吃了！你要说嚜你就说了。”痴鸳笑着，转令管家先将牙筹派开。亚白吃完，大声道：“就是‘酒’好了！”齐韵叟呵呵笑道：“在吃酒，怎么‘酒’字都想不起来！”大家不假思索，一挥而就：

酒：

沽酒（亚）

不为酒（仲）

乡人饮酒（铁）

博弈好饮酒（天）

诗云既醉以酒（蔼）

是犹恶醉而强酒（云）

曾元养曾子必有酒（韵）

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痴）

高亚白阅毕，向尹痴鸳道：“你去说罢！挨着了！”痴鸳略一沉吟，答道：“你罚了一鸡缸杯，我再说。”亚白道：“为什么要罚啊？”痴鸳道：“造塔嘿要塔尖的呀！‘肉虽多’，‘鱼跃于渊’，‘鸡鸣狗吠相闻’，都是有尖的塔。你说的酒，四书句子‘酒’字打头可有啊？”

齐韵叟先鼓掌道：“驳得有理！”史天然不觉点头。高亚白没法只得受罚，但向尹痴鸳道：“你这人就叫‘囚犯码子’！最喜欢扳差头！”痴鸳不睬，即说令道：“我想起个‘粟’字，四书上好像不少。”亚白听了哗道：“我也要罚你了！这时候在吃酒，哪来的‘粟’呀？”一手取过酒壶，代斟一觥。痴鸳如何肯服，引得哄堂大笑。

大家吃到微醺，亦欲留不尽之兴以卜其夜。齐韵叟遂令管家盛饭。

饭后，大家四出散步，三五成群，惟主人齐韵叟自归内室去睡中觉。

高亚白尹痴鸳带着姚文君林翠芬及苏冠香相与踯躅湖滨，无可消遣；偶然又踅至大观楼前，见那三百盆茉莉花已尽数移放廊下，凉棚四周挂着密密层层的五色玻璃球，中间棕榈梁上用极粗绠索挂着一丈五尺圆围的一箱烟火。苏冠香指点道：“说是从广东叫人来做的呀。不晓得可好看。”尹痴鸳道：“有什么好看！还是不过是烟火就是了！”林翠芬道：“不好看嘿人家为什么拿几十块洋钱去做它呀？”姚文君道：“我一直没看见过烟火，倒先要看看它什么样子。”说着，踅下台阶，仔细仰视。

却又望见一人飞奔而来，文君不认得系齐府大总管夏余庆，只见他上前匆匆报道：“客人来了。”高亚白尹痴鸳同苏冠香姚文君林翠芬哄然走避。踅过九曲平桥，迎面假山坡下有三间留云榭，史天然华铁眉在内对坐围棋，赵二宝孙素兰倚案观局。一行人随意立定。

突然半空中吹来一声昆曲，倚着笛韵，悠悠扬扬，随风到耳。林翠芬道：“谁在唱？”苏冠香道：“梨花院落里教曲子了嚜。”姚文君道：“不是的，我们去看。”就和林翠芬寻声向北，于竹篱眼中窥见箭道之旁三十三级石台上乃是葛仲英吴雪香两人合唱，陶云甫擫笛，覃丽娟点鼓板。姚文君早一溜烟赶过箭道，奋勇先登。害得个林翠芬紧紧相从，汗流气促。幸而甫经志正堂前，即被姐姐林素芬叫住，喝问：“跑了去做什么？”翠芬对答不出。素芬命其近前，替她整理钏钿，埋怨两句。



翠芬见志正堂中间炕上朱蔼人横躺着吸鸦片烟。翠芬叫声“姐夫”，爬在炕沿陪着姐姐讲些闲话，不知不觉，讲出由头，竟一直讲到天晚。各处当值管家点起火来。志正堂上只点三盏自来火，直照到箭道尽头。

接着张寿报说："马师爷在这儿了。"朱蔼人乃令张寿收起烟盘，率领林素芬翠芬前往赴宴。一路上皆有自来火，接递照耀。将近大观楼，更觉烟云缭绕，灯烛辉煌。不料楼前反是静悄悄的，仅有七八个女戏子在那里打扮。原来这席面设在后进中堂，共是九桌，匀作三层。

诸位宾客，毕至咸集，纷纷让坐。正中首座系马师爷，左为史天然，右为华铁眉。朱蔼人既至后进，见尹痴鸳坐的这席尚有空位，就于对面坐下。林素芬林翠芬并肩连坐。其余后叫的局，有肯坐的留着位置，不肯坐的亦不相强。庭前穿堂内原有戏台，一班家伎扮演杂剧。锣鼓一响，大家只好饮酒听戏，不便闲谈。主人齐韵叟也无暇敬客，但说声"有亵"而已。

一会儿，又添了许多后叫的局，索性挤满一堂。并有叫双局的。连尹痴鸳都另叫一个张秀英，见了赵二宝，点首招呼。二宝因施瑞生多时绝迹，不记前嫌，欲和秀英谈谈，终为众声所隔，不得畅叙。

比及上过一道点心，唱过两出京调，赵二宝挤得热不过，起身离席，向尹痴鸳做个手势，便拉了张秀英，由左廊抄出，径往九曲平桥，徙倚栏杆，消停絮语；先问秀英："生意可好？"秀英摇摇头。二宝道："姓尹的客人倒不错，你巴结点做好了。"秀英点点头。二宝问起施瑞生。秀英道："你那儿来过几趟？西公和一直没来过呀。"二宝道："这种客人靠不住，我听说做了袁三宝了。"

秀英急欲问个明白。可巧东首有人走来，两人只得住口。等到跟前，才看清是苏冠香。冠香道是两人要去更衣，悄问二宝，正中了二宝之意。冠香道："这时候我去喊琪官，我们就琪官那儿去罢。"

秀英二宝遂跟冠香下桥沿坡而北，转过一片白墙，从两扇黑漆角门推进看时，惟有一个老婆子在中间油灯下缝补衣服。苏冠香径引两人登楼，趸至琪官卧房。琪官睡在床上，闻有人来，慌即起身，迎见三人，叫声"先生"。冠香向琪官悄说一句。琪官道："我们这儿是脏死了的㖸。"冠香接口道："那也不用客气了。"

赵二宝不禁失笑，自往床背后去。张秀英退出外间，靠窗乘凉。冠香因问琪官："你可是不舒服？"琪官道："不要紧的，就是喉咙唱不出。"冠香道："大人叫我来请你，唱不出不要唱了。你可去？"琪官笑道："大人喊嘤，可有什么不去的呀。要你先生请是笑话了。"冠香道："不是呀，大人怕你不舒服了，躺着，问声你可好去；就不去也没什么。"琪官满口应承。

恰值赵二宝事毕洗手，琪官就拟随行。冠香道："那你也换件衣裳㖸。"琪官讪讪的复换起衣裳来。

张秀英在外间忽招手道："姐姐来看嘘。[5]这儿好玩。"赵二宝跟至窗前，向外望去，但见西南角一座大观楼，上下四旁一片火光，倒映在一笠湖中，一条条异样波纹，明灭不定。那管弦歌唱之声，婉转苍凉，忽近忽远，似在云端里一般。二宝也说好看，与秀英看得出神。直等琪官穿脱齐全，苏冠香出房声请，四人始相让下楼出院，共循原路而回。回至半路，复遇着个大总管夏余庆，手提灯笼，不知所往。见了四人，旁立让路，并笑说道："先生去看，放烟火了。"苏冠香且行且问道："那你去做什么呀？"夏总管道："我去喊个人来放；这个烟火说要他们做的人自己来放才好看。"说罢自去。

四人仍往大观楼后进中堂。赵二宝张秀英各自归席。苏冠香令管家掇只酒杌放在齐韵叟身旁，叫琪官坐下。

维时戏剧初停，后场乐人随带乐器移置前面凉棚下伺候。席间交头接耳，大半都在讲话。那琪官不施脂粉，面色微黄，头上更无一些插戴，默然垂首，若不胜幽怨者然。齐韵叟自悔孟浪，特地安慰道："我喊你来，不是唱戏，教你看看烟火，看完了去睡好了。"琪官起立应命。

须臾，夏总管禀说："预备好了。"齐韵叟说声"请。"侍席管家高声奉请马师爷及诸位老爷移步前楼看放烟火。一时宾客倌人纷纷出席。

注释

[1]日本制，传统图案的光滑的花布，比国内一般家中手制的粗白土布包袱精致。

[2]"侧行而前，"复"侧行而出，"乃满洲礼节，见溥佳著《清宫回忆》（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联合报》）："我们侧身进入殿内，"朝见后又"侧身退出来。"想是古礼，侍立的延伸。但是此书外从未见别处提过。倘是满俗，清中叶后才在官场的仆役间普遍流行，可能源自最原始的时代，不以正面或背面对着贵人，表明卑贱的人近前，不敢有性的企图。

[3]也就是说回家乡去一趟。因为传说苏州出美人，高等妓女都算是苏州人。

[4]即茧绸。

[5]张秀英比赵二宝大好几岁，而客气的称她"姐姐"，显出她们之间的新距离。——她们还是良家妇女的口吻，没有不称"姐姐"的避讳。

第三九回

渡银河七夕续欢娱 冲绣阁一旦断情谊

按这马师爷别号龙池，钱塘人氏，年纪不过三十余岁，文名盖世，齐韵叟请在家中，朝夕领教。龙池谓韵叟华而不缛，和而不流，为酒地花天作砥柱，戏赠一“风流广大教主”之名。每遇大宴会，龙池必想些新式玩法，异样奇观，以助韵叟之兴。就是七夕烟火，即为龙池所作，雇募粤工，口讲指划，一月而成。

但龙池亦犯着一件惧内的通病，虽居沪渎，不敢胡行。韵叟必欲替他叫局，龙池只得勉强应酬，初时不论何人，随意叫叫，因龙池说起卫霞仙性情与乃眷有些相似，后来便叫定一个卫霞仙。

当晚霞仙与龙池并坐首席，相随宾客倌人踅出大观楼前进廊下看放烟火。前进一带窗寮尽行关闭，廊下所有灯烛尽行吹灭，四下里黑魆魆地。

一时，粤工点着药线，乐人吹打《将军令》领头。那药线燃进窟窿，箱底脱然委地。先是两串百子响鞭，噼噼啪啪，震得怪响。随后一阵金星，乱落如雨。忽有大光明从箱内放出，如月洞一般，照得五步之内针芥毕现。

乐人换了一套细乐，才见牛郎织女二人，分列左右，缓缓下垂。牛郎手牵耕田的牛，织女斜倚织布机边，作盈盈凝望之状。

细乐既止，鼓声隆隆而起，乃有无数转贯球雌雌的闪烁盘旋，护着一条青龙，翔舞而下，适当牛郎织女之间。隆隆者蓦易羯鼓作爆豆声，铜钲喤然应之。那龙口中吐出数十月炮，如大珠小珠，错落满地，浑身鳞甲间冒出黄烟，氤氲𬪩郁，良久不散。看的人皆喝声采。

俄而钲鼓一紧，那龙颠首掀尾，接连翻了百十个筋斗，不知从何处放出花子，满身环绕，跋扈飞扬，俨然有搅海翻江之势。喜得看的人喝采不绝。

花子一住，钲鼓俱寂。那龙也居中不动，自首至尾，彻里通明，一鳞一爪，历历可数。龙头尺木披下一幅手卷，上书“玉帝有旨，牛女渡河”八个字。两旁牛郎织女作躬身迎诏之状。乐人奏《朝天乐》以就其节拍，板眼一一吻合。看的人攒拢去细看，仅有一丝引线拴着手足而已。及那龙线断自堕，伺候管家忙从底下抽出拎起来，竟有一人一手多长，尚有几点未烬火星倏亮倏暗。

当下牛郎织女钦奉旨意，作起法来，就于掌心飞起一个流星，缘着引线，冲入箱内，钟鱼铙钹之属，哔剥叮𪠳，八音并作，登时飞落七七四十九只乌鹊，高高低低，上上下下，布成阵势，弯作桥形，张开两翅，兀自栩栩欲活。

看的人愈觉稀奇，争着近前，并喝采也不及了。乐人吹起唢呐，咿哑咿哑，好像送房合卺之曲。牛郎乃舍牛而升，织女亦离机而上，恰好相遇于鹊桥之次。

于是两个人，四十九只乌鹊，以及牛郎所牵的牛，织女所织的机，一齐放起花子来。这花子更是不同：朵朵皆作兰花竹叶，往四面飞溅开去，真个是“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光景。连阶下所有管家都看得兴发，手舞足蹈，全没规矩。



足有一刻时辰，陆续放毕，两个人，四十九只乌鹊，以及牛郎所牵的牛，织女所织的机，无不彻里通明，才看清牛郎织女面庞姣好，眉目传情，作相傍相偎依依不舍之状。

乐人仍用《将军令》煞尾收场。粤工只等乐阕时，将引线放宽，纷纷然坠地而灭，依然四下里黑魆魆地。

大家尽说："如此烟火，得未曾有！"齐韵叟马龙池亦自欣然。管家重开前进窗寮，请去后进入席。后叫的许多出局趁此哄散。卫霞仙张秀英也即辞别。琪官也即回房。诸位宾客生恐主人劳顿，也即不别而行。入席者寥寥十余位。

齐韵叟要传命一班家乐开台重演，十余位皆道谢告醉。韵叟因琪官不唱，兴会阑珊，遂令苏冠香每位再敬三大杯。冠香奉命离座。侍席管家早如数斟上酒。十余位不待相劝，如数干讫，各向冠香照杯。大家用饭散席。

齐韵叟道："本来要与诸君作长夜之饮，但今朝人间天上，未便辜负良宵，各请安置，翌日再叙，如何？"说罢大笑。管家掌灯伺候。齐韵叟拱手告罪而去。马龙池自归书房。葛仲英陶云甫朱蔼人暨几个亲戚，另有卧处，管家各以灯笼分头相送。惟史天然华铁眉卧房即铺设于大观楼上，与高亚白尹痴鸳卧房相近。管家在前引导，四人随带相好，联步登楼。先至史天然房内，小坐闲谈。只见中间排着一张大床，帘栊帷幕一律新鲜，镜台衣桁，粉奁唾盂，无不具备。

史天然举眼四顾，华铁眉高亚白俱有相好陪伴，惟尹痴鸳只做清倌人林翠芬，因笑道："痴鸳先生太寂寞了嘿！"痴鸳将翠芬肩膀一拍，道："哪会寂寞啊！我们的小先生也蛮懂的了！"翠芬笑而脱走。

痴鸳转向赵二宝要盘问张秀英出身底细。二宝正待叙述，却被姚文君缠住痴鸳要盘问烟火怎样做法。痴鸳回说："不晓得。"文君道："箱子里可是藏个人在那儿做？"痴鸳道："箱子里有人嚜跌死了！"文君道："那为什么像活的呢？"大家不禁一笑。华铁眉道："大约是提线傀儡之法。"文君仍不得解，想了一想，也不再问。

管家送进八色干点，大家随意用些，时则夜过三更，檐下所悬一带绛纱灯摇摇垂灭。华铁眉高亚白尹痴鸳及其相好就此兴辞归寝。娘姨阿虎叠被铺床，服侍史天然赵二宝收拾安卧而退。

天然一觉醒来，卧听得树林中小麻雀儿作队成群，喧噪不已，急忙摇醒二宝，一同披衣起身；唤阿虎进房间时，始知天色尚早，但又不便再睡，且自洗脸漱口吃点心。阿虎排开奁具，即为二宝梳妆。

天然没事，闲步出房，偶经高亚白卧房门首，向内窥觑，高亚白姚文君都不在房。天然掀帘进去，见那房中除床榻桌椅之外，空落落的，竟无一幅书画，又无一

件陈设，壁间只挂着一把剑一张琴。惟有一顶素绫帐子，倒是密密画的梅花，知系尹痴鸳手笔；一方青缎帐颜，用铅粉写的篆字，知系华铁眉手笔。天然正在赏鉴，忽闻有人高叫："天然兄，到这儿来。"天然回头望去，乃尹痴鸳隔院相唤；当即退出抄至对过痴鸳卧房。痴鸳适才起身，刚要洗脸，迎见天然，暂请宽坐。这房中却另是一样，只觉金迷纸醉，锦簇花团，说不尽绮靡纷华之概。天然倒不理会，但见靠窗书桌上堆着几本草订书籍，问是何书。痴鸳道："去年韵叟刻了一部诗文，叫'一笠园同人全集'，还有些楹联，匾额，印章，器铭，灯谜，酒令之类，一概扔了好像可惜，这就教我再选一部，就叫'外集'。选了一半，还没发刻。"

天然取书在手，问道："昨天的酒令可要选啊？"痴鸳道："我想过了，'粟'字之外，还有'羊'字'汤'字好说，连'鸡''鱼''酒''肉'，统共七个字。"天然道："'粟''羊''汤'三个字……四书上哪来这么些汤呀？"痴鸳遂笑念道：

"汤：于汤[1]。五就汤。伊尹相汤。冬日则饮汤。由尧舜至于汤。伊尹以割烹要汤。嚣嚣然曰，吾何以汤。不识王之不可以为汤。"

天然听了，笑道："你可是昨天晚上睡不着，一直在想？"痴鸳道："我是没什么睡不着，你嘿恐怕来不及睡！"

说话时，赵二宝新妆既罢，闻得天然声音，根寻而至，痴鸳眼光直上直下只看二宝，且笑道："今天晚上这可要睡不着了！"二宝不解痴鸳所说云何，然亦知其为己而发，别转头咕哝道："随便你去说什么好了！"痴鸳慌自分辩。二宝那里相信。天然呵呵一笑。

可巧管家来请午餐，三人乃起身随管家下楼。这午餐摆在大观楼下，前进中堂平开三桌。下首一桌早为几个亲戚占坐。齐韵叟苏冠香等得史天然尹痴鸳赵二宝到来，让于当中一桌坐下。随见姚文君身穿官纱短衫裤，腰悬一壶箭，背负一张弓，打头前行，后面跟着华铁眉孙素兰葛仲英吴雪香陶云甫覃丽娟及朱蔼人林素芬林翠芬高亚白十人，从花丛中迤逦登堂。姚文君卸去弓箭，就和众人坐了上首一桌。惟林翠芬仍过这边坐在尹痴鸳肩下。

酒过三巡，食供两套，齐韵叟拟请行令。高亚白道："昨日的酒令还没完嘿。"史天然道："有了。"历述尹痴鸳所说"粟""羊""汤"三字，又教痴鸳念出四书叠塔句子。齐韵叟道："难道八个字拼不满？"尹痴鸳道："倘若吃大菜，说个'牛'字也行。"高亚白道："汤王作了什么孽，放在许多畜生里头？"阖席大笑。

尹痴鸳慢慢吃着酒，问赵二宝道：“张秀英酒量可好？”二宝道：“你去做了她嘿，就晓得了嘛，问什么呀！”陶云甫道：“秀英酒量同你差不多，可要去试试看？”高亚白道：“痴鸳心心念念在张秀英身上，等会一定去。”尹痴鸳本自合意，不置一词；草草陪着行过两个容易酒令，然后终席。

消停一会，日薄崦嵫，尹痴鸳约齐在席众人特地过访张秀英，惟齐府几个亲戚辞谢不去。痴鸳拟邀主人齐韵叟。韵叟道：“我这时候不去；你倘若对劲了嘿，请她一块到园里来好了。”

痴鸳应诺，当即雇到七把皮篷马车，分坐七对相好。林翠芬虽含醋意，尚未尽露，仍与尹痴鸳同车出一笠园，经泥城桥，由黄浦滩兜转四马路，停于西公和里。陶云甫覃丽娟抢先下车导引众人进　至家，拥到楼上张秀英房间。秀英猝不及防，手忙脚乱。高亚白叫住道：“你不要瞎应酬，快点喊个台面下去，我们吃了点嘿回去了。”张秀英唯唯，立刻传命外场，一面叫菜，一面摆席。朱蔼人乘间随陶云甫踅往覃丽娟房间吸烟过瘾。林翠芬不耐烦，拉了姐姐林素芬，相将走避。

赵二宝静坐无聊，径去开了衣橱，寻出一件东西，手招史天然前来观看，乃是几本春宫册页。[2]天然接来，授与尹痴鸳。痴鸳略一过目，随放桌上，道：“画得不好。”华铁眉抽取其中稀破的一本展视，虽丹青黯淡，而神采飞扬，赞道：“蛮好嘿！”葛仲英在旁，也说：“还不错！”但惜其残缺不全，仅存七幅，又无图章款识，不知何人所绘。高亚白因为之搜讨一遍，始末两幅，若迎若送；中五幅，一男三女，面目差同；沉吟道：“大约是画的小说故事。”史天然笑说：“不错。”随指一女道：“你看，有点像文君。”大家一笑丢开。外场绞上手巾。尹痴鸳请出客堂，入席就坐。

七人一经坐定，摆庄划拳，热闹一阵。高亚白见张秀英十分巴结，只等点心上席遂与史天然华铁眉葛仲英各率相好不别而行。朱蔼人也率林素芬林翠芬辞去，单留下陶云甫尹痴鸳两人。覃丽娟相知既深，无话可叙。张秀英听了赵二宝，宛转随和，并不作态，奉承得尹痴鸳满心欢喜。

到了初九日，齐府管家手持两张名片，请陶尹二位带局回园。陶云甫向尹痴鸳道：“你去替我谢声罢。今天晚上陈小云请我，比一笠园近点。”尹痴鸳乃自率张秀英仍坐皮篷马车偕归齐府一笠园。

陶云甫待至傍晚，坐轿往同安里金巧珍家赴宴，可巧和王莲生同时并至，下轿厮见，相让进门。不料衖口一批顽皮孩子之中，有个阿珠儿子，见了王莲生，飞奔回家，径自上楼，闯进沈小红房间，报说：“王老爷在金巧珍那儿吃酒。”

恰值武小生小柳儿在内搂做一处，阿珠儿子蓦见大惊，缩脚不迭。沈小红老羞成怒，一顿喝骂。阿珠儿子不敢争论，咕哝下楼。阿珠问知缘故，高声顶嘴道：“他小孩子晓得什么呀！起先你一趟一趟教他去看王老爷，这时候看见了王老爷回报你也没错嘿！你自己想想看，王老爷为什么不来？还有脸骂人！”

小红听这些话如何忍得，更加拍桌跺脚，沸反盈天。阿珠倒冷笑道：“你不要闹㖞！我们是娘姨呀！不对嘿好歇生意的嘛！”小红怒极，嚷道：“要滚嘿就滚！什么稀奇死了！”

阿珠连声冷笑，不复回言，将所有零碎细软打成一包，挈带儿子，辞别同人，萧然竟去，暂于自己租的小房子混过一宿。比至清晨，阿珠令儿子看家，亲去寻着荐头人，取出铺盖，复去告诉沈小红的爷娘兄弟，志坚词决，不愿帮佣。

吃过中饭，阿珠方踅往五马路王公馆前举手推敲，铜铃即响；立候一会，才见开门。阿珠见开门的是厨子，更不打话，直进客堂。却被厨子喝住道：“老爷不在这儿，楼上去做什么？”

阿珠回答不出，进退两难。幸而王莲生的侄儿，适因闻声跑下楼梯，问阿珠：“可有什么话？”阿珠略叙大概，却为楼上张蕙贞听见，喊阿珠上楼进房。阿珠叫声“姨太太”，循规侍立。

蕙贞正在裹脚，即令阿珠坐下，问起武小生小柳儿一节。阿珠心中怀恨，遂倾筐倒箧而出之。蕙贞得意到极处，说一场，笑一场。

尚未讲完，王莲生已坐轿归家，一见阿珠，殊觉诧异，问蕙贞说笑之故。蕙贞历述阿珠之言，且说且笑。莲生终究多情，置诸不睬。

阿珠未便再讲，始说到切己事情，道：“公阳里周双珠要添娘姨，王老爷，可好荐荐我？”莲生初意不允。阿珠求之再三，莲生只得给与一张名片，令其转恳洪善卿。

阿珠领谢而去。因天色未晚，阿珠就往公阳里来。只见周双珠家门首早停着两肩出局轿子，想其生意必然兴隆；当下寻了阿金，问：“洪老爷可在这儿？”阿金道是王莲生所使，不好怠慢，领至楼上周双玉房间台面上。席间仅有四位，系陈小云汤啸庵洪善卿朱淑人。阿珠向来熟识，逐位见过，袖出王莲生名片，呈上洪善卿，说明委曲，坚求吹嘘。

善卿未及开言，周双珠道：“我们这儿就是这个房里，巧囡一个人忙不过来，要添个人。你可要做做看好了？”阿珠喜诺，即帮巧囡应酬一会，接取酒壶，往厨房去

添酒。下得楼梯，未尽一级，猛可里有一幅洋布手巾从客堂屏门外甩进来罩住阿珠头面。阿珠吃惊喊问：“什么人？”那人慌的赔罪。阿珠认得是朱淑人的管家张寿，掷还手巾，暂且隐忍。

及阿珠添酒回来，两个出局——金巧珍林翠芬——同时告辞。周双珠亦欲归房，连叫阿金，不见答应，竟不知其何处去了。阿珠忙说：“我来。”一手拿了豆蔻盒，跟到对过房间。等双珠脱下出局衣裳，摺叠停当，放在橱里，又听得巧囡高声喊手巾。阿珠知台面已散，忙来收拾。洪善卿推说有事，和陈小云汤啸庵一哄散尽，只剩朱淑人一人未去。周双玉陪着，相对含笑，不发一言。

阿珠凑趣，随同巧囡避往楼下。巧囡引阿珠见周兰。周兰将节边下脚分拆股数先与说知。阿珠无不遵命。周兰再问问王莲生沈小红从前相好情形，并道：“这时候王老爷倒叫了我们双玉十几个局呢。”阿珠长叹一声，道：“不是我要说她坏话，王老爷待这沈小红再要好也没有了！”

一语未了，忽闻阿金儿子——名唤阿大的——从大门外一路哭喊而入。巧囡拔步奔出。阿珠顿住嘴，与周兰在内探听。那阿大只有哭，说不明白。倒是隔壁一个相帮特地报信道：“阿德保在打架呀，快点去劝嗄！”

周兰一听，料是张寿，急令阿珠喊人去劝。不想楼上朱淑人得了这信，吓得面如土色，抢件长衫，披在身上，一溜烟跑下楼来，周双玉在后叫唤，并不理会。

淑人下楼，正遇阿珠出房，对面相撞，几乎仰跌。阿珠一把拉住，没口子分说道：“不要紧的！五少爷，不要走嗄！”



淑人发急，用力洒脱，一直跑去，要出公阳里南口；于转弯处，望见南口簇拥着一群看的人塞断去路，果然张寿被阿德保揪牢发辫打倒在墙脚边，看的人嚷做一片。淑人便转身出西口，兜个圈子，由四马路回到中和里家中，心头兀自突突地跳。张寿随后也至，头面有几搭伤痕，假说东洋车上跌坏的。淑人不去说破。张寿

捉空央求淑人为之包瞒。淑人应许，却于背地诫饬一番。从此张寿再不敢往公阳里去，连朱淑人亦不敢去访周双玉。

倏经七八日，周双玉挽洪善卿面见代请，朱淑人始照常往来。张寿由羡生妒，故意把淑人为双玉开宝之事当作新闻抵掌高谈。传入朱蔼人耳中，盘问兄弟淑人：“可有这事？”淑人满面通红，垂头不答。蔼人婉言劝道：“玩玩本来不要紧，我也一直叫你去玩。起先周双玉就是我替你去叫的局。你这时候为什么要瞒我嗄？我叫你玩，我有我的道理。你玩了还是要瞒我，这倒不对了嘿。”

淑人依然不答。蔼人不复深言。谁知淑人固执太甚，羞愧交并，竟致耐守书房，足不出户；惟周双玉之动作行为，声音笑貌，日往来于胸中，征诸咏歌，形诸梦寐，不浃辰而恹恹病矣。蔼人心知其故，颇以为忧，反去请教洪善卿陈小云汤啸庵三人。三人心虚，主意全无。会尹痴鸳在座，瞿然道：“这种事嘿，你要去同韵叟商量的嗄。”

朱蔼人想也不差，即时叫部马车请尹痴鸳并坐，径至一笠园谒见齐韵叟。尹痴鸳先正色道：“我替你找到了一桩天字第一号的生意在这儿，你可要谢谢我？”齐韵叟不解所谓。朱蔼人当把兄弟朱淑人的怕羞性格，相思病根，历历叙出缘由，求一善处之法。韵叟呵呵笑道：“这可有什么要紧啊！请他到我园里来，叫了周双玉一块玩两天嘿好了。”痴鸳道：“不是你的生意到了？我嘿就像做了掮客！”韵叟道：“什么掮客？你嘿就叫拆梢！”大家哄然大笑。

韵叟定期翌日请其进园养疴。蔼人感谢不尽。痴鸳道：“你自己倒不要来；他看见了哥哥，规规矩矩，不行的。”韵叟道：“我说他病好了，赶紧替他定亲。”

蔼人都说是极，拱手兴辞，独自一个乘车回家，急至朱淑人房中，问视毕，设言道：“高亚白说，这个病应该出门去散散心。齐韵叟就请你明天到他园子里玩两天。我想可以就近诊脉，倒蛮好。”

淑人本不愿去，但不忍拂哥哥美意，勉强应承。蔼人乃令张寿收拾一切应用物件。次日是八月初五，日色平西，接得请帖，搀起淑人中堂上轿，抬往一笠园端门首，齐府管家引领轿班直进园中东北角一带湖房前停下。

齐韵叟迎出，说声不必作揖。淑人虚怯怯的下轿。韵叟亲手相扶，同至里间卧房，安置淑人于大床上。房中几案帷幕以及药铫香炉粥盂参罐，位置井井。淑人深致不安。韵叟道：“不要客气，你睡一会罢。”说毕，吩咐管家小心伺候，径自踅出水阁去了。

淑人落得安心定神，朦胧暂卧。忽见面东窗外湖堤上，远远地有一个美人，身穿银罗衫子，从萧疏竹影内姗姗其来，望去绝似周双玉，然犹疑为眼花所致，讵意那美人绕个圈子，走入湖房。淑人近前逼视，不是周双玉更是何人?

淑人始而惊讶，继而惶惑，终则大悟大喜，不觉说一声道：“噢！”双玉立于床前，眼波横流，嫣然一盼，忙用手帕掩口而笑。淑人挣扎起身，欲去拉手。双玉倒退避开。淑人没法，坐而问道：“你可晓得我生了病？”双玉忍笑说道：“你这人嘿也少有出见的！”淑人问是云何。双玉不答。

淑人央及双玉过来，手指床沿，令其并坐。双玉见几个管家皆在外间，努嘴示意，不肯过来。淑人摇摇手，又合掌膜拜，苦苦的央及。双玉踌躇半晌，向桌上取茶壶筛了半钟杏仁茶送与淑人，趁势于床前酒杌上坐下。于是两人喁喁切切，对面长谈。谈到黄昏时候，淑人绝无倦容，病已去其大半。管家进房上灯，主人竟不再至，亦不见别个宾客。这夜双玉亲调一剂“十全大补汤”给淑人服下，风流汗出，二竖潜逃，但觉脚下稍微有些绵软。

齐韵叟得管家报信，用一乘小小篮舆往迎淑人，相见于凤仪水阁。淑人作揖申谢。韵叟不及阻止，但诫以后不得如此繁文。淑人只得领命，又与高亚白尹痴鸳拱手为礼，相让坐定。

正欲闲谈，苏冠香和周双玉携手并至。齐韵叟想起，向苏冠香道：“姚文君张秀英可要去叫了来陪陪双玉？”冠香自然说好。韵叟随令管家传喊夏总管，当面命其写票叫局。夏总管承命退下，韵叟转念，又唤回来，再命其发帖请客。请的是史天然华铁眉葛仲英陶云甫四位。夏总管自去照办。

朱淑人特问高亚白饮食禁忌之品。亚白道：“这时候病好了，要赶紧调补，吃得下嘿最好了，没什么禁忌。”尹痴鸳插说道：“你应该问双玉。双玉的医道比亚白好！”朱淑人听说，登时面红，无处藏躲。齐韵叟知他腼腆，急用别话岔开。

须臾，管家通报：“陶大少爷来。”随后陶云甫覃丽娟并带着张秀英接踵而入，见了众人，寒暄两句。陶云甫就问朱淑人：“贵恙好了？”淑人独怕相嘲，含糊答应。

高亚白向陶云甫道：“令弟相好李漱芳的病倒不好㖸。”云甫惊问如何。亚白道：“今天我在看，就不过一两天了。”云甫不禁慨叹，既而一想，漱芳既死，则玉甫的罣碍牵缠反可断绝，为玉甫计未始不妙，兹且丢下不提。

注释

[1]商朝发源地。开国君主汤武王亦称汤王。

[2]赵二宝没到张秀英处来过，而熟门熟路，径自去开衣橱找出画册，显然知道她一向放在衣橱里。当然是施瑞生送她的，跟她与二宝同看的，大概也三人一同仿效过画中姿势。施瑞生初次在她们那里过夜，次日伤风，想是春宫画上的姿势太体育化，无法盖被；第二十六回写他精力过人的持久性；时间长了，不盖被更要着凉。二宝去开衣橱取画册的一个动作，勾起无边春色。

第四〇回

拆鸾交李漱芳弃世 急鸰[1]难陶云甫临丧

按一笠园中午餐在凤仪水阁，临时发帖请的客是陶云甫先到，接着史天然华铁眉暨葛仲英各带相好，陆续齐集。齐韵叟为朱淑人沉疴新愈，宜用酸辛等味以开其胃，特唤雇大菜师傅，请诸位任意点菜，就于水阁中并排三只方桌，铺上台单，团团围坐，每位面前放着一把自斟壶，不待相劝，随量而饮。

齐韵叟犹嫌寂寞，问史天然："上回你的四书叠塔倒不错；再想想看，四书上可有什么酒令？"天然寻思不得。华铁眉道："我想起了个花样，要一个字有四个音，引四书句子作证。"因举了个例子，众人正议论间，突然侍席管家引进一个脚夫，直造筵前。云甫认识，系兄弟陶玉甫的轿班，问他何事。那轿班鞠躬附耳悄地禀明一切。云甫但道："晓得了，就来。"那轿班也就退去。

高亚白问道："可是李漱芳的凶信？"云甫道："不是；为了玉甫的病。"亚白诧异道："玉甫没什么病嘿。"云甫攒眉道："玉甫是自己在那儿要生病！漱芳生了病嘿，玉甫竟衣不解带的服侍漱芳，接连几夜没睡，这时候也在发寒热。漱芳的娘叫玉甫去睡，玉甫一定不肯，漱芳的娘这就打发轿班来请我去劝劝玉甫。"

齐韵叟点头道："玉甫漱芳都难得，漱芳的娘倒也难得！"云甫道："越是要好嘿，越是受累！玉甫前世里总欠了她们多少债，今世在还！"阖席听了，皆为太息。

云甫本意欲留下覃丽娟侍坐和兴，丽娟不肯，早命娘姨收起银水烟筒，豆蔻盒子。云甫深为抱歉，遍告失陪之罪。齐韵叟送至帘前而止。

陶云甫覃丽娟下阶登轿，另有两个管家掌着明角灯笼平列前行，导出门首。两肩轿子离了一笠园，往着四马路滔滔逦返。覃丽娟自归西公和里。陶云甫却往东兴里李漱芳家。及门下轿，踅进右首李浣芳房间，大阿金睃见，跟去加过茶碗，更要装烟。云甫挥去，令她"喊二少爷来。"大阿金应命去喊。

约有半刻时辰，陶玉甫才从左首李漱芳房间趔趄而至，后面随着李浣芳，见过云甫，默默坐下。云甫先问漱芳现在病势。玉甫说不出话，摇了摇头，那两眼眶中的泪已纷纷然如脱线之珠，仓促间不及取手巾，只将袖口去掩。浣芳爬在玉甫膝前，扳开玉甫的手，怔怔的仰面直视。见玉甫掉下泪痕，浣芳哇的失声便哭。大阿金呵禁不住，仍需玉甫叫她不要哭，浣芳始极力含忍。

云甫睹此光景，亦觉惨然，宛转说玉甫道：“漱芳的病也可怜，你一直住这儿服侍服侍，那也没什么；不过总要有点谱子才好。我听见说，你在发寒热，可有这事？”

玉甫呆着脸，眼注地板，不则一声。云甫再要说时，却闻李秀姐声音，在左首帘下低叫两声“二少爷”。玉甫惶急，撇下云甫，一溜奔过。浣芳紧紧相随。云甫因有心看其病势，也踱过左首房间，隔着圆桌望去，只见李漱芳坐在大床中，背后垫着几条棉被，面色如纸，眼睛似闭非闭，口中喘急气促；玉甫靠在床前，按着漱芳胸脯，缓缓往下揉挪；阿招蹲在里床，执着一杯参汤；秀姐站在床隅，秉着洋烛手照；浣芳挤上去，被秀姐赶下，掩在玉甫后面偷眼张觑。



云甫料病势不妙，正待走开，忽觉漱芳喉咙嗽的声响，吐出一口稠痰。秀姐递上手巾就口承接，轻轻拭净。漱芳气喘似乎稍定，阿招将银匙舀些参汤候在唇边。漱芳张口似乎吸受，虽喂了四五匙，仅有一半到肚。玉甫亲切问道：“你心里可好过？”连问几遍，漱芳似乎抬起眼皮，略瞟一瞟，旋即沉下。

玉甫知其厌烦，抽身起立，秀姐回头，放下手照，始见陶云甫在前，慌说道：“啊唷！大少爷也在这儿？这儿脏死了，对过去请坐哝 。”

云甫方转步出房，秀姐令阿招下床留伴，自与玉甫浣芳一齐拥过右首房间。大家都不入座，立在当地，你望着我，我望着你。浣芳只怔怔的看看这个面色，看看那个面色，盘旋蹀躞，不知所为。

还是秀姐开言道：“漱芳的病是总不行的了！起初我们都在望她好起来，这时候看她样子不像会好。那也是没法子。这她是不好了，我们好的人还是要过日子，可有什么为了她说不要活了？没这个道理嘿。大少爷，对不对？”

玉甫在旁，听到这里，从丹田里提起一口气，咽住喉管，竟哭出声来，连忙向房后溜去。云甫只做不知。秀姐又道：“漱芳病了一个多月，上上下下，害了多少人！先是一个二少爷，辛苦了一个多月，成天成夜陪着她，睡也没的睡。今天我摸摸二少爷头上好像有点寒热。大少爷倒要劝劝他才好。我跟二少爷说过：漱芳死了，还是要你二少爷照应点我。我眼睛里看出的二少爷真正像是我亲人一样！这时候漱芳嘿病倒了，二少爷再要生了病，那可怎么样呢？”

云甫听了，蹙额沉思；迟回良久，复令大阿金去喊二少爷。大阿金找到左首房间，并不在内，问阿招，说“不在这儿”。谁知玉甫竟在后面秀姐房里面壁而坐，呜呜饮泣。浣芳也哭着，拉衣扯袖，连声叫“姐夫不要哭哝！”大阿金找到了，说：“大少爷喊你去。”

玉甫勉强收泪，消停一会，仍挈浣芳出至右首房间，坐在云甫对面。秀姐侧坐相陪。云甫乃将正言开导一番，说：男子从无殉节之理，就算漱芳是正室，只可以礼节哀，况名分未正者乎？

玉甫不待词毕而答道：“大哥放心！漱芳有不多两天了，我等她死了，后事预备好了，这就到家里，从此不出大门好了！别的话，大哥不要去听。漱芳也苦，生了病没个称心点人服侍，我为了看不过，说说罢了。”云甫道：“我说你也是个聪明人，难道想不穿？照你这样说，也行；不过你有点寒热，为什么不睡？”玉甫满口应承，道：“白天睡不着，这要睡了，大哥放心。”

云甫没话，将行。秀姐却道：“还有句话商量：前两天漱芳样子不好嘿，我想替她冲冲喜[2]，二少爷总望她好，不许做，这时候可得要去做了哝。再不做，怕来不及。”云甫道：“那是做了搁在那儿好了；就好了，也不要紧。”说着起身。玉甫亦即侍立要送。浣芳只恐玉甫跟随同去，拦着不放。云甫也止住玉甫，坚嘱避风早睡。秀姐送出房来。

云甫向秀姐道：“玉甫也不大明白，倘若有什么事嚜，你差个人到西公和告诉我，我来帮帮他。”秀姐感谢不尽。云甫并吩咐玉甫的轿班，令其不时通报。秀姐直送出大门外看着上轿方回。

云甫还不放心，到了西公和里覃丽娟家，就差个轿班去东兴里打探二少爷睡了没有。等彀多时，轿班才回，说：“二少爷睡嚜睡了，又在发寒热。”云甫更令轿班去说：“受了寒气，倒是发泄点的好，需要多盖被，让他出汗。”轿班说过返命。云甫吃了稀饭，和覃丽娟同床共寝。

次早睡醒，正拟问信，恰好玉甫的轿班来报说：“二少爷蛮好在那儿，先生也清爽了点。”云甫心上略宽，起身洗脸，又值张秀英的娘姨为换取衣裳什物，从一笠园归家，顺赍一封齐韵叟的便启，请云甫晚间园中小叙，且询及李漱芳之病。云甫令娘姨以名片回覆，说：“等会没什么事就来。”

不料娘姨去后，敲过十二点钟，云甫午餐未毕，玉甫的轿班飞报，李漱芳业已去世。云甫急的是玉甫，丢下饭碗，作速坐轿前赴东兴里，一路打算，定一处置之法；追至门首，即命轿班去请陈小云汤啸庵两位到此会话。

云甫迈步进门，只见左首房间六扇玻璃窗豁然洞开，连门帘也揭去，烧得落床衣及纸钱银箔之属烟腾腾地直冲出天井里，随风四散；房内一片哭声，号啕震天，还有七张八嘴吆喝收拾的，听不清那个为玉甫声音。

适遇相帮桂福卸下大床帐子，胡乱卷起掮出房来，见了云甫，高声向内喊道：“大少爷在这儿了。”云甫且往右首房间，兀坐以待。忽听得李秀姐急声嚷道：“二少爷，不要[口娘]！”随后一群娘姨大姐飞奔拢去。轿班等都向窗口探首观望，不知为着甚事。

接着秀姐娘姨围定玉甫，前面挽，后面推，扯拽而出。玉甫哭得喉音尽哑，只打干噎，脚底下不晓得高低，跌跌撞撞，进了右首房间。云甫见玉甫额角为床栏所磕，坟起一块，跺脚道：“你像什么样子呀！”

玉甫见云甫发怒，自己方渐渐把气遏抑下去，背转身，挺在椅上。秀姐正拟商量丧事，阿招在客堂里叫秀姐道：“妈，来看[口娘]；浣芳还在叫姐姐，要爬到床上去拉起来。”秀姐慌得复去挈过浣芳。浣芳更哭得似泪人一般。秀姐埋怨两句，交与玉甫看管。

恰值轿班请的陈小云到了。云甫招呼迎见。小云先道：“啸庵为了朱淑人亲事到杭州去了。你请他什么事？”云甫乃说出拜托丧事帮忙之意。小云应诺。

云甫转向玉甫朗朗说道：“这时候死嘿是死了；你也不懂什么事，就在这儿也没什么用场。我说嘿托小云去代办了，我同你两个人走开点。”玉甫发急道：“那么哥哥再放我四五天好不好？”刚说一句，又哭得接不下去。

云甫道：“不是呀，这时候走了等会再来好了呀。我是叫你去散散心。”秀姐倒也撺掇道：“大少爷一块去散散心，蛮好。二少爷在这儿，我也有点不放心。”小云调停道：“散散心也不错。倘若有什么事嘿，我来请你。”

玉甫被逼不过，垂首无言。云甫就喊打轿，亲手搀了玉甫同行，说：“我们到对过西公和去。”

浣芳听说对过，只道他们去看漱芳，先自跑过左首房间，阿招要挡不及。既而浣芳候之不至，又茫茫然跑出客堂。玉甫方在门首上轿，浣芳顾不得什么，哭着喊着，一直跑出大门，狠命的将头颅往轿杠乱碰；犹幸秀姐眼快，赶紧追上，拦腰抱起，浣芳还倔强作跳。玉甫道：“让她一块去了罢。”秀姐应许放手。浣芳得隙，伏下身子，钻进轿内，和玉甫不依，经玉甫好言抚慰而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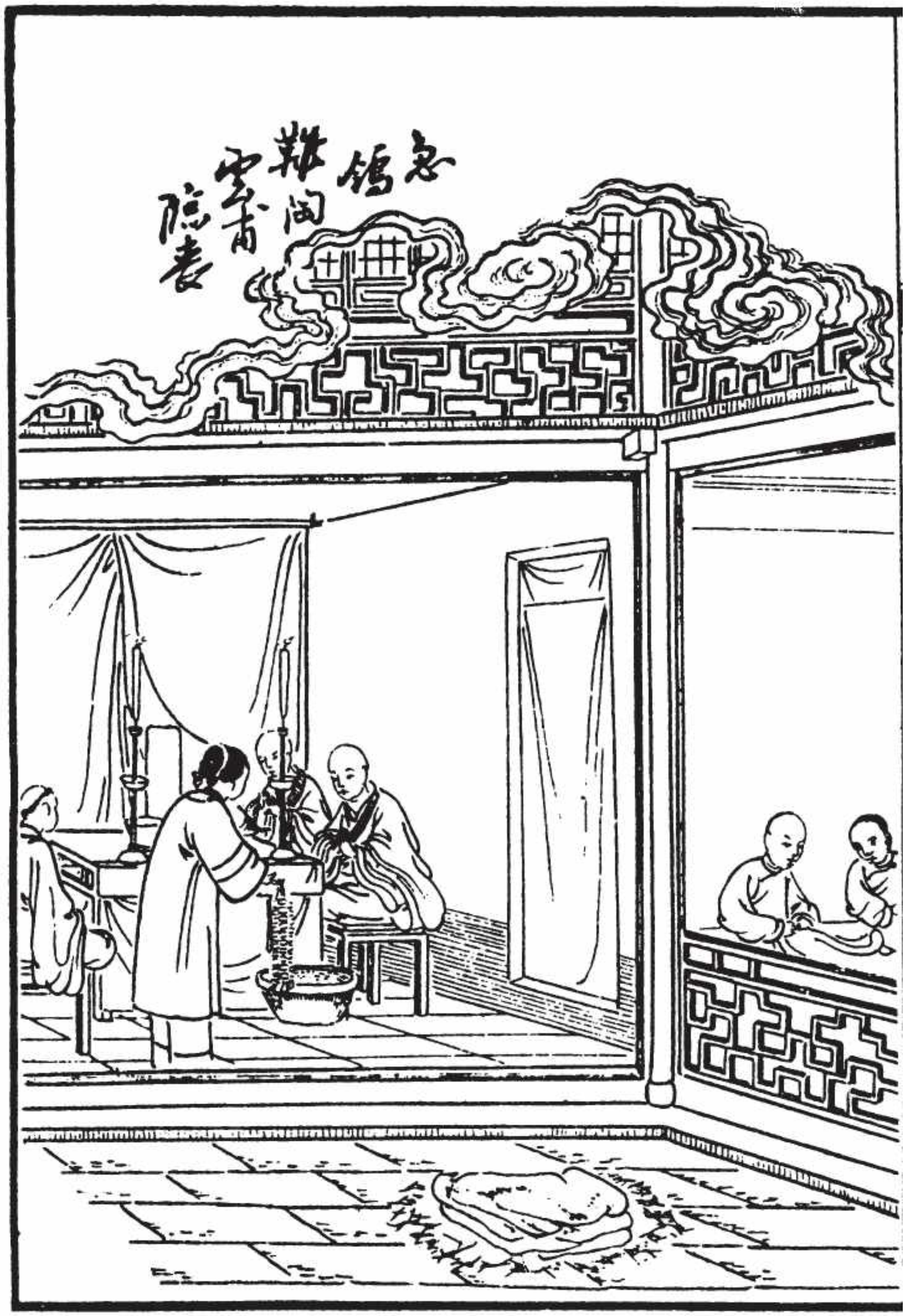
轿班抬往西公和里覃丽娟家。云甫出轿，领玉甫暨浣芳登楼进房。丽娟见玉甫浣芳泪眼未干，料为漱芳新丧之故。外场绞上手巾，云甫命多绞两把给浣芳揩。丽娟索性叫娘姨舀盆面水，移过梳具，替浣芳刷光头发，并劝其敷些脂粉。浣芳情不可却。玉甫坐在烟榻上，忽睡忽起，没个着落。

不多时，陈小云来找，坐而问道：“棺材嘿有现成的在那儿，一个婺源板，也不错；一个价钱大点，那是楠木。用哪一个？”玉甫说：“用楠木。”云甫遂不开口。小云道：“所用衣裳开好一篇帐在那儿。他们要用凤冠霞帔嘿如何？”玉甫回答不出，望着云甫。云甫道：“那也没什么，玉甫总就不过白花掉两块洋钱。姓李的事与陶姓无涉。随便他们要用什么，让他们用好了。”小云又诉说：“阴阳先生看的，初九午时入殓，未时出殡，初十申时安葬。坟嘿在徐家汇[3]，明天就叫水作下去打圹，倒也要赶紧了。”云甫玉甫同声说“是”。小云说毕去了。

黄昏时候，玉甫想起一件事来，须去交代。云甫力阻不听，只得相陪，乘轿同去。浣芳自然从行，仍和玉甫合坐一轿。及至东兴里李漱芳家看时，漱芳尸身早经载出，停于客堂中央；挂着蓝布孝幔，灵前四众尼姑对坐讽经；左首房间保险灯点得雪亮，有六七个裁缝摆开作台赶做孝白；陈小云在右首房间，正与李秀姐检点送行衣。

陶玉甫见这光景，一阵心酸，那里熬得，背着云甫，径往后面李秀姐房中，拍凳捶台，放声大恸。再有李浣芳一唱一和，声彻于外。李秀姐急欲进劝，反是陶云甫叫住，道：“你倒不要去劝他。单是哭还不要紧，让他哭出点的好。”李秀姐因令大阿金准备茶汤伺候。

比及送行衣检点停当，后面哭声依然未绝，但不像是哭，竟是直声的叫喊。陶云甫道：“这去劝罢。”李秀姐进去，果然一劝便止，并出前边洗过脸，漱过口。浣芳团团圈牢陶玉甫，刻不相离。



陶玉甫略觉舒和，即问李秀姐入殓头面。李秀姐道：“头面是不少在那儿，就缺点衣裳。”陶玉甫道：“她几对珠花同珠嵌条，都不中意，单喜欢帽子上一粒大珠子，还拿来做帽正好了。还有一块羊脂玉佩，她一直挂在钮子上，那就让她带了去。不要忘记。”秀姐说：“晓得了。”

玉甫心中有多少事，一时却想不起。云甫乃道：“你要哭嘿，随便什么时候到这儿来哭好了，倒也没什么；就不过晚上不要住在这儿，你同我到西公和去。西公和就像是隔壁，你有什么话就可以来，他们就好来请你，大家蛮便，对不对？”

玉甫知道是好意，不忍违逆，一概依从。云甫当请陈小云西公和便饭。秀姐坚意款留。云甫道：“我们不是客气，为了在这儿吃总不安顿。”秀姐道：“我们自己做菜，烧好在那儿，送过来好不好？”

云甫应受。临行，又被浣芳拦着玉甫不放。云甫笑道：“还是一块去好了。”浣芳尚紧拉玉甫衣襟，不肯坐轿。于是小云云甫前后遮护，一同步行。

刚至覃丽娟家，相帮桂福提着竹丝罩笼随后送到，摆在楼上房里，清清楚楚四盆四碗。云甫令丽娟浣芳入席共饮。玉甫仍滴酒不闻。小云公事未了，毫无酒兴，甫及三巡，就和玉甫浣芳先偏了吃饭。独有丽娟陪着云甫杯杯照干。云甫欲以酒为消愁遣闷之计，吃到醺然，方才告罢。小云饭后即行。云甫已向丽娟计定，腾出亭子间为玉甫安榻。

这一夜玉甫为思穷望绝，无可奈何，反得放下身心，鼾鼾一觉。只有浣芳睡在玉甫身旁，梦魂颠倒，时时惊醒。

初八早晨，浣芳睡梦中欻地哭喊：“姐姐！我也要去的呀！”玉甫忙唤醒抱起。浣芳还痴着脸呜咽不止。玉甫并不根问，相与穿衣下床，又惊动了云甫丽娟，也比往常起得较早。

吃过点心，玉甫要去东兴里看看，云甫终不放心，相陪并往。浣芳亦随来随去，分拆不开。玉甫自早至晚，往返三次，恸哭三场，害得个云甫焦劳备至。

注释

[1]“鸰”典出《诗经》，喻兄弟之谊。“鸰难”指兄弟有难。

[2]替病人定制棺材，与替病人娶亲一样，同是“冲喜”。

[3]上海近郊。

第四一回
入其室人亡悲物在 信斯言死别冀生还

按到了八月初九这日，陶云甫浓睡酣时，被炮声响震而醒，醒来遥闻吹打之声，道是睡过了头，连忙起身。覃丽娟惊觉，问："做什么？"云甫道："晚了呀。"丽娟道："早得很哩。"云甫道："你再睡一会，我先起来。"遂唤娘姨进房，问："二少爷有没起来？"娘姨道："二少爷是天亮就走了，轿子也不坐。"

云甫洗脸漱口，赶紧过去；一至东兴里口，早望见李漱芳家门首立着两架矗灯，一群孩子往来跳跃看热闹。

云甫下轿进门，只见客堂中灵前桌上已供起一座白绫位套[1]；两旁一对茶几，八字分排，上设金漆长盘，一盘凤冠霞帔，一盘金珠首饰；有几个乡下女客，粗细不伦，大约系李秀姐的本家亲戚，徘徊瞻眺，啧啧欣羡，都说"好福气"；再有十来个男客在左首房间高谈阔论，料玉甫必不在内。云甫踅进右首房间。陈小云方在分派执事夫役，拥做一堆，没些空隙。靠壁添设一张小小帐台，坐着个白须老者，本系帐房先生，摊着一本丧簿，登记各家送来奠礼。见了云甫，那先生垂手侍立，不敢招呼。云甫向他问玉甫何在。那先生指道："在这边。"

云甫转身去寻，只见陶玉甫将两臂围作栲栳圈，伏倒在圆桌上，埋头匿面，声息全无，但有时头忽闪动，连两肩望上一掀。云甫知是吞声暗泣，置之不睬，等夫役散去，才与小云厮见。云甫向小云说，意欲调开玉甫。小云道："这时候哪肯走。等会完了事看。"云甫道："等到什么时候啊？"小云道："快了，吃了饭嘿，就预备动手了。"

云甫没法，且去榻床吸鸦片烟。须臾，果然传呼开饭。左首房间开了三桌，自本家亲戚以及引礼乐人炮手之属，挤得满满的。右首房间只有陈小云陶云甫陶玉甫三人一桌。

正待入座，覃丽娟家一个相帮进房。云甫问他甚事。相帮说是送礼，袖出拜匣，呈上帐台。匣内代楮一封，夹着覃丽娟的名片。云甫觉得好笑，不去理会。接连又有送礼的，戴着紫缨凉帽，端盘来了。

云甫认识是齐韵叟的管家，慌的去看，盘内三份楮锭、缃[2]，三张素帖，却系苏冠香姚文君张秀英出名。云甫笑向管家道："大人真正要格外周到！其实何必呢？"[3]管家应是，复禀道："大人说，倘若二少爷心里不开爽嘿，请到我们园子里去玩

玩。”云甫道：“你回去谢谢大人，过两天二少爷本来要到府面谢。”管家连应两声是，收盘自去。

三人始各就位。小云因下面一位空着，招呼帐房先生。那先生不肯，却去叫出李浣芳在下相陪。玉甫不但戒酒，索性水米不沾牙。云甫亦不强劝。大家用些稀饭而散。

饭后，小云径往外面去张罗诸事。玉甫怕人笑话，仍掩过一边。云甫见浣芳穿一套缟素衣裳，娇滴滴越显红白，着实可怜可爱，特地携着手，同过榻床前，随意说些没要紧的闲话。浣芳平日灵敏非常，此时也呆瞪瞪的，问一句，答一句。

正说间，突然一人从客堂吆喝而出，天井里四名红黑帽便喝起道来。随后大炮三声，金锣九下，吓得浣芳向房后奔逃。玉甫早不知何往。云甫起立探望，客堂中密密层层，千头攒动，万声嘈杂，不知是否成殓。一会儿又喝道一遍，敲锣放炮如前，穿孝亲人暨会吊女客同声举哀。云甫退后躺下，静候多时，听得一阵鼓钹，接着钟铃摇响，念念有词，谅为殓毕洒净的俗例。

洒净之后，半晌不见动静。云甫再欲探望，小云忽挤出人丛，在房门口招手。云甫急急趋出，只见玉甫两手扳牢棺板，弯腰曲背上半身竟伏入棺内，李秀姐竭尽气力，那里推挽得动。云甫上前，从后抱起，强拉到房间里。外面登时锣炮齐鸣，哭喊竞作。盖棺竣事，看的人遂渐渐稀少。

于是吹打赞礼，设祭送行。云甫把守房门，不许玉甫出外。自立嗣兄弟浣芳妹子阿招大姐及楼上两个讨人一一拜过，然后许多本家亲戚男女客陆续各拜如礼。小云赶出大门，指手划脚，点拨夫役，拥上客堂，撤去祭桌，络起绳索。但闻一声炮响，众夫役发喊上肩，红黑帽敲锣喝道，与和尚鼓钹之声——僧众先在衖口等候。这里丧舆方缓缓启行。秀姐率阖家女眷等步行哭送。本家亲戚或送或不送，一哄而去。

玉甫乘乱欻地钻出云甫肋下，云甫看见，拉回。玉甫没奈何，跌足发恨。云甫道：“你这时候去做什么？明天我同你徐家汇去一趟那才是正经。这时候就送到船上，一点事都没有，干什么呀？”

玉甫听说的不差，只得罢休。云甫即要拉往西公和。玉甫定要俟送丧回来始去，云甫也只得依从。不意等之良久杳然。

玉甫想着漱芳遗物，未稔秀姐曾否收拾，背着云甫，亲往左首房间要去查看；跨进门槛，四顾大惊：房间里竟搬得空落落的；一带橱箱都加上锁；大床上横堆着

两张板凳；挂的玻璃灯，打碎了一架，伶伶仃仃，欲坠未坠，壁间字画亦脱落不全；满地下鸡鱼骨头尚未打扫。

玉甫心想漱芳一死，如此糟蹋，不禁苦苦的又哭一场。云甫在右首房间并未听见，任玉甫哭个尽情。玉甫一路哭至床前，忽见乌黑的一团，从梳妆台下滚出，眼前一瞥，顷刻不见。玉甫顿发一怔，心想莫非漱芳魂灵，现此变异，使我勿哭，因此不劝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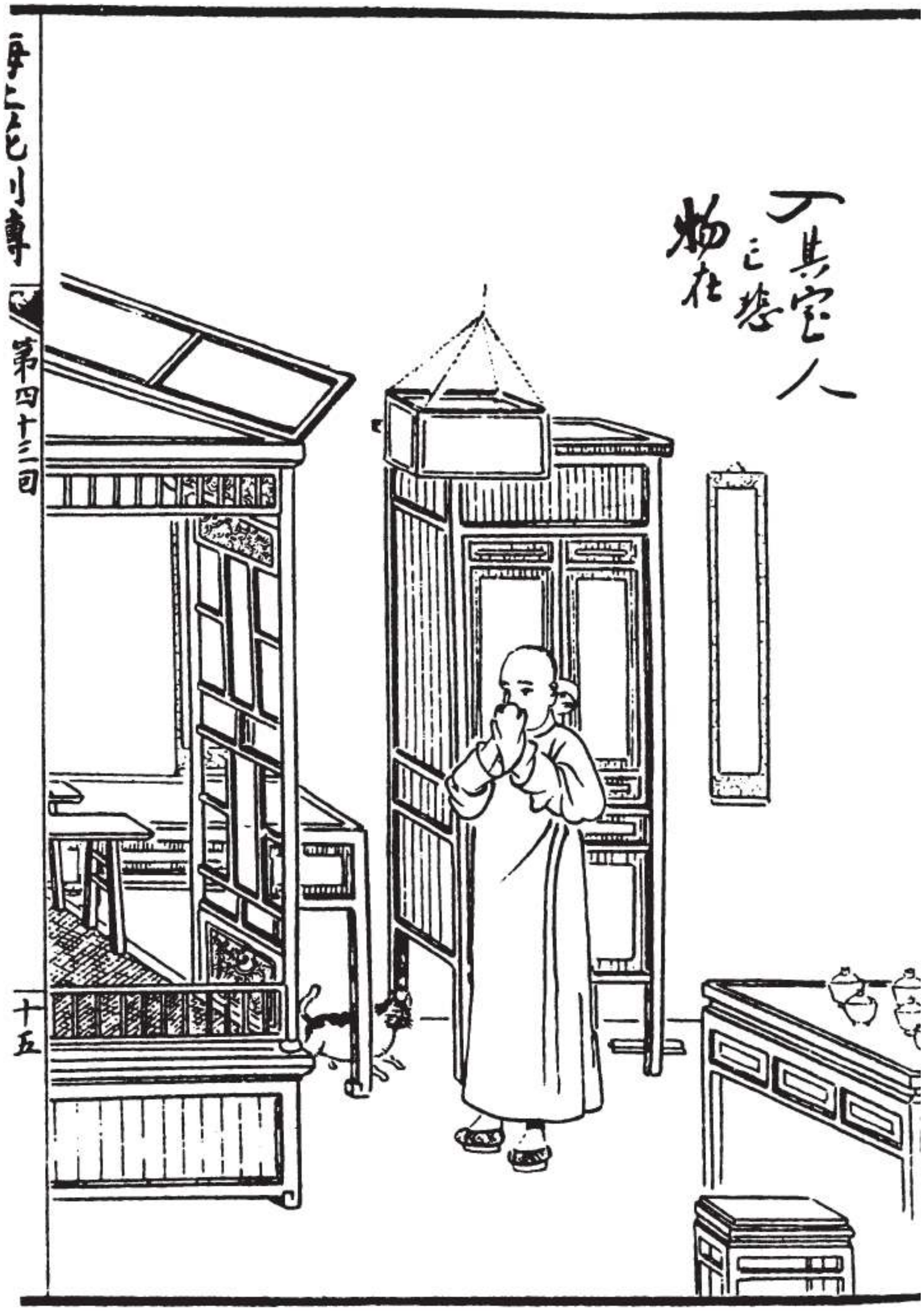
适值陈小云先回，玉甫趋见问信。小云道："船上都预备好了，明天开下去。你噻明天吃了中饭坐马车到徐家汇好了。"

云甫甚不耐烦，不等轿班，连催玉甫快走。玉甫步出天井，却有一只乌云盖雪的猫蹲着在水缸盖上侧转头咬嚼有声。玉甫恍然，所见乌黑的一团即此畜生作怪，叹一口气，径跟云甫踅往西公和里覃丽娟家。

那时愁云黯黯，日色无光；向晚，就濛濛的下起雨来。云甫气闷已甚，点了几色爱吃的菜，请陈小云事毕过来小饮。小云带了李浣芳同来。玉甫诧问何事。小云道："她要找姐夫呀，跟她妈闹了一会了。"

浣芳紧靠玉甫身边，悄悄诉道："姐夫有没晓得？姐姐一个人在船上，我们噻倒都回来了，连桂福也跑来了。等会给陌生人摇了去，那可到哪去找㖸？"小云云甫听说，不觉失笑。玉甫仍以好言抚慰。覃丽娟在旁，点头赞叹道："她没了姐姐也苦呵！"云甫嗔道："你可是要她哭？刚刚哭好了不多一会，你还要去惹她！"

丽娟看浣芳当真水汪汪含着一泡眼泪，不曾哭出，忙换笑脸，挈浣芳的手，过自己身边，问其年纪几岁，谁教的曲子，大曲教了几支，一顿搭讪，直搭讪到搬上晚餐始罢。云甫和小云对酌，丽娟稍可陪陪。玉甫浣芳先自吃饭。云甫留心玉甫一日所食仅有半碗光景，虽不强劝，却体贴说道："今天你起来得早，可要睡？先去睡罢。"



玉甫亦觉无味，趁此同浣芳辞往亭子间，关上房门，推说睡了。其实玉甫这些时像土木偶一般，到了亭子间，只对着一盏长颈灯台默然闷坐。浣芳相偎相倚，也像有甚心事，注视一处，目不转睛；半日，浣芳忽道：“姐夫听　！这时候雨停了点了。我们到船上去陪陪姐姐，等会还到这儿来，好不好？”玉甫不答，但摇摇头。浣芳道：“不要紧的呀，不要给他们晓得就是了。”玉甫因其痴心，愈形悲楚，一气奔

上，两泪直流。浣芳见了，失声道：“姐夫为什么哭啊？”玉甫摇摇手，叫她“不要作声。”

浣芳反身抱住玉甫，等玉甫泪干气复，道：“姐夫，我有一句话，你不要去告诉别人，好不好？”玉甫问：“什么话？”浣芳道：“昨天帐房先生跟我说：姐姐就不过去一趟，去了两礼拜，还到家里来。阴阳先生看好了日子，说是二十一嘿，一定回来的了。帐房先生是老实人，他话先说在那儿，是错不了的！他还叫我不要哭，姐姐听见哭，怕不肯来。还叫我不要去同别人说，说穿了，倒不许姐姐来了。姐夫，这可不要哭嗄，好让姐姐回来呀。”

玉甫听完这篇话，再也忍不住，呜呜咽咽，大放悲声。浣芳急得跺脚叫唤，一时惊动小云云甫。推进门去，看此情形，小云呵呵一笑。云甫攒眉道：“你可有点谱子！”玉甫狠命收捺下去。覃丽娟令娘姨舀盆水来，并嘱道：“二少爷洗了脸睡罢。今天辛苦了一天了。”说毕皆去。娘姨送上面水。玉甫洗过，再替浣芳揩一把。娘姨掇盆去后，玉甫就替浣芳宽衣上床，并头安睡。初时甚是清醒，后来渐次懵腾，连陈小云辞别归去也一概不闻。

次早起身，天晴日出，爽气迎人，玉甫拟独自溜往洋泾浜寻那载棺的船。刚离亭子间，为娘姨所拦，说是：“大少爷交代我们，叫二少爷不要走。”一面浣芳又追出相随。玉甫料不能脱身，只好归房，俟至午牌时分，始闻云甫咳嗽声。丽娟蓬头出房喊娘姨，望见玉甫浣芳，招呼道：“都起来了，房里来嗄。”

玉甫挈浣芳并过前面房间，见了云甫，欲令轿班叫马车。云甫道：“吃了饭去喊正好嘿。”玉甫乃欲叫菜。云甫道：“叫了。”

玉甫方就榻床坐下，看着丽娟对镜新妆。丽娟向浣芳道：“你的头也毛得很，可要梳？我替你梳梳罢。”浣芳含羞不要。云甫道：“为什么不要梳？你自己去镜子里看，可毛啊？”玉甫帮着怂恿。浣芳愈形跼蹐。玉甫道：“熟了点倒怕面重了。”丽娟笑道：“不要紧的，来嗄。”一手挽过浣芳来梳，随口问其向日梳头何人。浣芳道：“本来是姐姐，这时候是随便什么人。前天早上，要换个湖色绒绳，妈也梳了一回。”

云甫唯恐闲话中打动玉甫心事，故意支说别事。丽娟会意，不复多言。玉甫虽呆脸端坐，意马心猿，无时或定，云甫岂不觉得。适外场报说：“菜来了。”云甫便令搬上楼来。浣芳梳的两只丫角比丽娟正头终究容易，赶着梳好，一同吃饭。

饭后玉甫更不耽延，亲喊轿班叫了马车俟于衖口。云甫没法，和玉甫浣芳即时动身，一直驶往西南相近徐家汇官道之旁，只见一座绝大坟山，靠尽头新打一圹，

七八个匠人往来工作，流汗相属，圹前叠着一堆砖瓦，铺着一坑石灰，知道是了，相将下车。一个监工的相帮上前禀说："陈老爷也来了，都在这边船上。"

玉甫回头望去，相隔一箭多路，遂请云甫挈浣芳步至堤前，只见一排停着三只无锡大船首尾相接：最大一只载着灵柩暨一班和尚；陈小云偕风水先生坐了一只；李秀姐率阖家女眷等坐了一只。

玉甫先送浣芳交与秀姐，才同云甫往小云坐的船上拱手厮见，促膝闲谈。谈过半点多钟，风水先生道："是时候了。"小云乃命桂福传唤本地炮手，作速赴工；传令小工头点齐夫役，准备行事；传语秀姐，教浣芳等换上孝衫。当下风水先生前行，小云云甫玉甫跟到坟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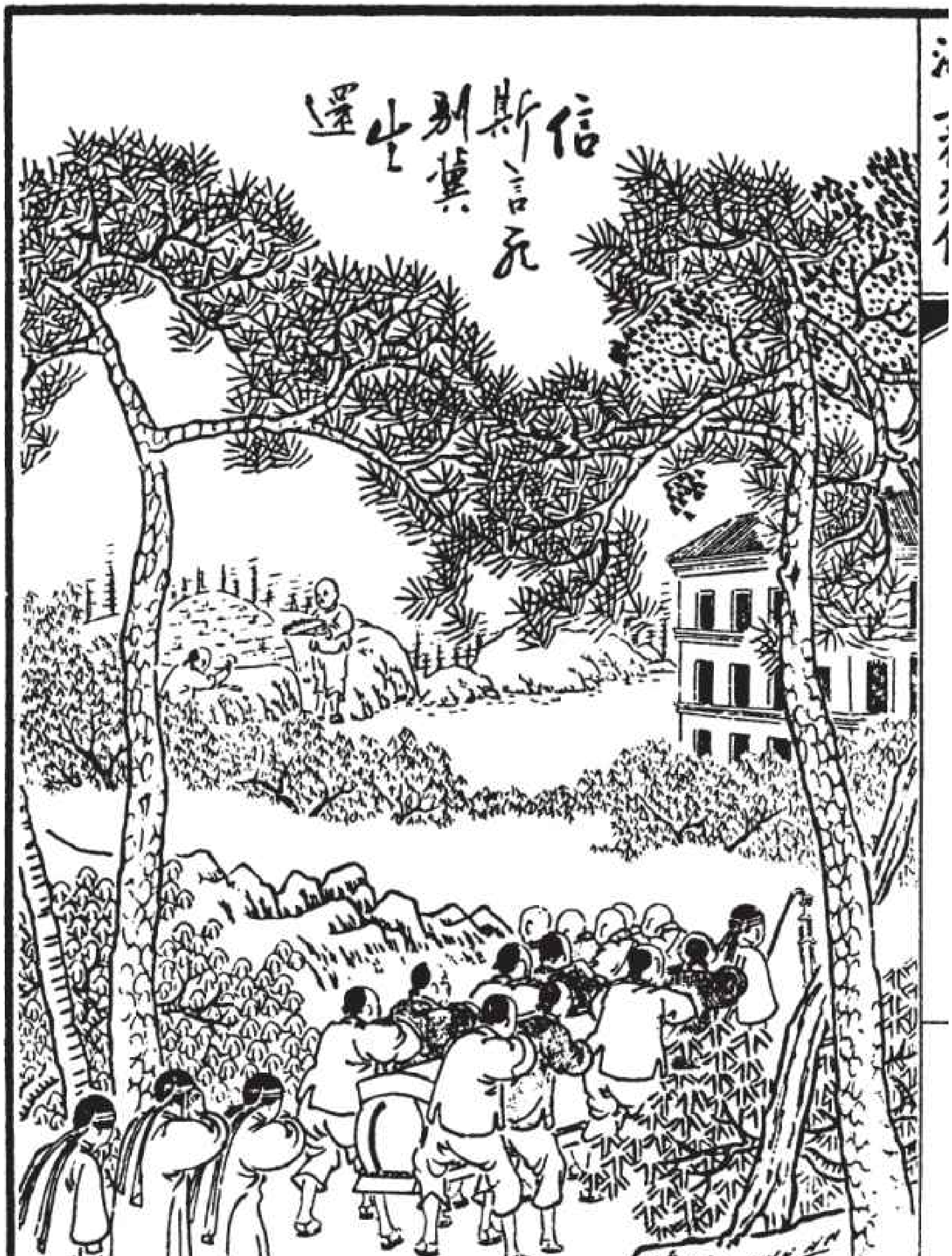
不多时，炮声大震，灵柩离船，和尚敲动法器，叮叮𪡏𪡏，当先接引，阖家女眷等且哭且走，簇拥于后。玉甫目见耳闻，心中有些作恶，兀自挣扎，却不道天旋地转，立刻眼前漆黑，脚底下站不定，仰翻身跌倒在地。吓得小云云甫，搀的搀，叫的叫。秀姐慌张尤甚，顾不得灵柩，飞奔抢上，掐人中，许神愿，乱做一堆。幸而玉甫渐渐苏醒开目，众人稍放些心。

风水先生指点左首一座洋房，说系外国酒馆，可以勾留暂坐。秀姐云甫听了，相与扶掖前往。维时皓皓秋阳，天气无殊三伏，玉甫本为炎热所致；既进洋房，脱下夹衫，已凉快许多，再吃点荷兰水[4]，自然清爽没事。

玉甫见云甫出立廊下，乘间要溜。秀姐如何敢放。玉甫央及道："让我去看看好了；我没什么呀，你放手𡅏！"秀姐没口子劝道："二少爷，刚刚好了点，再要去，那我们可是担不起这干系的！"云甫隔壁听明，大声道："你可是要吓死人？安静点罢！"

玉甫无奈归座，焦躁异常，取腰间佩的一块汉玉，将指甲用力刻划，恨不得砸个粉碎。秀姐婉婉商略道："我说二少爷，你嘿坐在这儿，我去看一趟。看他们做好了，我叫桂福来请你，那你再去看，不是蛮好？"玉甫道："那么快点去𡅏。"

秀姐请进云甫软困玉甫于洋房中才去。玉甫由玻璃窗望到坟头，咫尺之间，历历在目，登科廪主[5]，事事齐备，再想不到这浣芳围绕坟旁，又哭又跳，不解其为甚缘故。恰遇桂福来请，云甫乃与玉甫离了外国酒馆，重至坟头。浣芳犹哭个不止，一见玉甫，连身扑上，只喊说："姐夫，不好了呀！"玉甫问："什么不好？"浣芳哭道："你看𡅏！姐姐给他们关到里头去了呀！这还好出来啊！"众人听着茫然，惟玉甫喻其痴意。浣芳复连连推搡玉甫，并哭道："姐夫去说𡅏！教他们开个门在那儿𡅏！"



玉甫无可抚慰，且以诳言掩饰。浣芳那里肯罢，转身扑到坟上，叉起两手，将廪的石灰拚命扒开，泥水匠更禁不得，还是秀姐去拉，始拉下来。秀姐仍把浣芳交与玉甫看管，且道：“总算完了事了，请你二少爷先回去，此地有我们在这儿。”

玉甫想在此荒野亦属无聊，即时跟从云甫并坐马车，浣芳挤在中间，驶归四马路西公和里，一路尚被浣芳胡缠瞎闹。及进覃丽娟家门口，只听得楼上有许多人声音。云甫问外场，知为尹痴鸳亲送张秀英回家，连高亚白姚文君咸在。云甫甚喜，领玉甫浣芳上楼，先往覃丽娟房间略坐片刻，便往对过张秀英房间。

注释

[1]加绸套的神主牌。

[2]丧事用的浅黄色帛布。

[3]同是妓女送奠仪，他对自己的相好与齐韵叟代送的，态度判然不同，画出势利。

[4]一种棕色的柠檬苏打水。

[5]“廪主”即“廪”（借用的同音字，意即粉刷）的神主——参看下段“廪的石灰”——在坟堆上刷的一条白粉上写死者姓名，因为没有墓碑。

第四二回

赚势豪牢笼歌一曲 惩贪黩挟制价千金

按高亚白尹痴鸳一见陶云甫，动问李漱芳之事。云甫历陈大略。尹痴鸳闻陶玉甫在对过覃丽娟房间，特令娘姨相请。陶玉甫遂带李浣芳踅过张秀英房间厮见。坐定，高亚白力劝陶玉甫珍重加餐，尹痴鸳仅淡淡的宽譬两句。

玉甫最怕提起这些话，不由自主，黯然神伤。陶云甫忙搭讪问道："前天晚上四书酒令，有没接下去？"尹痴鸳道："我们几天工夫添了好些好些好酒令，你说哪一个？"高亚白道："就昨天我们大会，龙池先生想出个四书酒令，也不错。妙在不难不易，不少不多。统共六桌二十四位客，刚刚二十四根筹。"

谁知这里谈论酒令，陶玉甫已与李浣芳溜过覃丽娟房间，背人闷坐。丽娟差个娘姨去陪。高亚白低声向陶云甫道："令弟气色有点涩滞，你倒要劝劝他，保重点[口娘]。"尹痴鸳接说道："你为什么不同令弟到一笠园去玩两天，让他散散心？"云甫道："我们本来明天要去；这几天，连我也无趣得很。"

痴鸳四顾一想，即命张秀英喊个台面下去，道："今天嘿我先请请他，难得凑巧，大家相好都在这儿，刚刚八个人一桌。"

云甫正待阻止，秀英早自应命，令外场去叫菜了。姚文君起立说道："我家里有堂戏在那儿，我先去做掉了一出，就来。"高亚白叮嘱"快点。"文君乃不别而行。

那时晚霞散绮，暮色苍然。姚文君下楼坐轿，从西公和里穿过四马路，回至东合兴里家中，跨进门口，便仰见楼上当中客堂，灯火点得耀眼，幢幢人影，挤满一间，管弦箫鼓之声，聒耳得紧。文君问知为赖公子，也吃一惊，先踅往后面小房间见了老鸨大脚姚，喁喁埋怨，说不应招揽这癞头鼋。大脚姚道："谁去招揽呀！他自己跑了来找你，一定要做戏吃酒，我们可好回掉他？"

文君无可如何，且去席间随机应变。迨上得楼梯，娘姨报说："文君先生回来了。"顿时客堂内一群帮闲门客像风驰潮涌一般赶出迎接，围住文君，欢叫喜跃。文君屹然挺立，瞪目而视。帮闲的那里敢啰唣，但说："少大人等了你半天了，快点来[口娘]。"一个门客前行，为文君开路；一个门客掇过凳子，放在赖公子身后，请文君坐。

文君因周围八九个出局倌人系赖公子一人所叫，密密层层，插不下去，索性将凳子拖得远些。赖公子屡屡回头，望着文君上下打量。文君缩手敛足，端凝不动。赖公子亦无可如何。

文君见赖公子坐的主位上首仅有两位客，乃是罗子富王莲生，胆子为之稍壮。其余二十来个不三不四，近似流氓，并未入席，四散鹄立，大约赖公子带来的帮闲门客而已。

当有一个门客趋近文君，鞠躬耸肩，问道："你做什么戏？你自己说。"文君心想做了戏就可托词出局，遂说做《文昭关》。那门客巴得这道玉音，连忙告诉赖公子，说文君做《文昭关》，并叙述《文昭关》的情节与赖公子听。更有一个门客怂恿文君速去后场打扮起来。

等到前面一出演毕，文君改装登场，尚未开口，一个门客凑趣，先喊声"好"。不料接接连连，你也喊好，我也喊好，一片声嚷得天崩地塌，海搅江翻。席上两位客，王莲生惯于习静，脑痛已甚；罗子富算是粗豪的人，还禁不得这等胡闹。只有赖公子捧腹大笑，极其得意，唱过半出，就令当差的放赏。那当差的将一卷洋钱散放巴斗内呈赖公子过目，望台上只一撒，但闻索郎一声响，便见许多晶莹辉耀的东西满台乱滚。台下这些帮闲门客又齐声一嚎。

文君揣知赖公子其欲逐逐，心上一急倒急出个计较来；当场依然用心的唱，唱罢落场，唤个娘姨于场后戏房中暗暗定议，然后卸妆出房，含笑入席。不提防赖公子一手将文君揽入怀中。文君慌的推开起立，佯作怒色，却又扒在赖公子肩膀悄悄的附耳说了几句。赖公子连连点头，道："晓得了。"

于是文君取把酒壶，从罗子富王莲生敬起，敬至赖公子，将酒杯送上赖公子唇边，赖公子一口吸干。文君再敬一杯，说是成双，赖公子也干了。文君才退下归座。

赖公子被文君挑逗动火，顾不得看戏，掇转屁股，紧对文君嘻开嘴笑，惟不敢动手动脚。文君故意打情骂俏，以示亲密。罗子富王莲生皆为诧异。帮闲的更没见识，只道文君倾心巴结，信而不疑。

少顷，忽然有个外场高声向内说："叫局。"娘姨即高声问："哪儿呀？"外场说："老旗昌。"娘姨转身向文君道："这下子好了！三个局还没去，老旗昌又来叫了。"文君道："他们老旗昌吃酒，向来要天亮的，晚点也没什么。"娘姨高声回说道："来嘿来的，还有三个局转过来。"外场声诺下去。



赖公子听得明白，着了干急，问文君：“你真的出局去？”文君道：“出局嘿可有什么假的呀！”

赖公子面色似乎一沉。文君只做不知，复与赖公子悄悄的附耳说了几句。赖公子复连连点头，反催文君道：“那你早点去罢。”文君道：“这时候去正好。忙什么

呀！”

俄延之间，外场提上灯笼，候于帘下，娘姨拴出琵琶银水烟筒交代外场。赖公子再催一遍。文君嗔道：“忙什么呀！你可是在讨厌我？”

赖公子满心鹘突，欲去近身掏摸，却恐触怒不美。文君临行，仍与赖公子悄悄的附耳说了几句。赖公子仍连连点头。这些帮闲门客眼睁睁看着姚文君飘然竟去。罗子富王莲生始知文君用计脱身，不胜佩服。

赖公子并不介意，吃酒看戏，余兴未阑。却有几个门客攒聚一处切切议论，一会推出一个上前请问赖公子缘何放走姚文君。赖公子回说：“我自己叫她去，你不要管。”[1]门客无言而退。

罗子富王莲生等上到后四道菜，约会兴辞。赖公子不解迎送，听凭自便。两人联步下楼，分手上轿。

王莲生自归五马路公馆。罗子富独往尚仁里黄翠凤家。大姐小阿宝引进楼上房间。黄翠凤黄金凤皆出局未回，只有黄珠凤扭捏来陪。

俄而老鸨黄二姐上楼厮见，与罗子富说说话，颇不寂寞。黄二姐因问子富道：“翠凤要赎身了呀，有没跟罗老爷说？”子富道：“说嘿说起过，好像不成功。”黄二姐道：“不是不成功；她们自己赎身，要嘿不说；说了出来，还有什么不成功！可是我不许她赎？我是要她做生意，不是要她的人。倘若她赎身不成功，自然生意也不高兴替我做，不是让她赎的好？”

子富道：“那她为什么说不成功？”黄二姐叹口气道：“不是我要说她！翠凤这人调皮不过！我们开个把势，买了来讨人才不过七八岁，养到了十六岁嘿做生意，吃穿费用倒不要去说它，样样都要教她嘿，她好会。罗老爷，你说要费多少心血哪？那么生意倒也难说。倘若生意不好，白花了本钱，还要白费心，那也是没法子的事。真正要运气到了，人嘿外场也不错，这就生意刚刚好点起来。比方有十个讨人，九个不会做生意，单有一个生意蛮好，那么一直这些时下的多少本钱自然都要她一个人做出来的啰。罗老爷，对不对？这时候翠凤要赎身，她倒跟我说，进来的身价一百块洋钱，就加了十倍不过一千嘿。罗老爷，你说可好拿进来的身价来比？”

子富道：“她嘿说一千，你要她多少呢？”黄二姐道：“我嘿自己天地良心，到茶馆里教众人去断好了。她一节工夫，单是局帐，就要千把呐；客人办的东西，给她

的零用洋钱，都不算它，就拿了三千身价给我，也不过一年的局帐钱。她出去做下去，生意正要好呢。罗老爷，对不对?

子富寻思半晌不语。珠凤乘间掩在靠壁高椅上打瞌晄。黄二姐一眼睃见，随手横挞过去。珠凤扑的一交，伏身跌下，竟没有醒，两手还向楼板上胡抓乱摸。子富笑问：“做什么？”连问两遍。珠凤挣出一句道：“丢掉了呀！”黄二姐一手拎起来，狠狠的再挞一下，道：“丢掉了你的魂灵了嗄！”这一下才把珠凤挞醒，立定脚，做嘴做脸，侍于一旁。



黄二姐又向子富说道：“就像珠凤这样子，白给她饭吃，可好做生意！有谁要她？还是一百也让她走好了嘿。可好说翠凤赎身嘿多少呐，珠凤倒也不能少？”

子富道：“上海滩上，倌人身价，三千也有，一千也有，没一定的规矩。我说你嘿将就点，我嘿帮贴点，大家凑拢来，成功了，总算是一桩好事。”黄二姐道：“罗老

爷说得不错。我也不是一定要她三千。翠凤自己先说了好些蛮话，我可好说什么？”

子富胸中筹画一番，欲趁此时说定数目，以成其事。恰好黄翠凤黄金凤同台出局而回，子富便缩住嘴。黄二姐亦讪讪的告辞归寝。

翠凤跨进房门，就问珠凤：“可是在打瞌睆？”珠凤说：“没有。”翠凤拉她面向台灯试验，道：“你看两只眼睛！倒不是打瞌？”珠凤道：“我一直在听妈讲话，哪睡呀。”翠凤不信，转问子富。子富道：“妈打过的了。你就哝哝罢，管她做什么？”

翠凤怒其虚诳，作色要打，却为子富劝说在先，暂时忍耐。子富忙喝珠凤退去。翠凤乃脱下出局衣裳，换上一件家常背心。金凤也脱换了过来叫声“姐夫”，坐定。子富爰将黄二姐所说身价云云，缕述綦详。

翠凤鼻子里“哼”了一声，答道：“你看好了！一个人做了老鸨，她的心一定狠得不得了的哦！妈起先是娘姨呀，就拿的带挡洋钱买了我们几个讨人，哪有多少本钱呀！单是我一个人，五年生意噻，做了二万多，都是她的噻。这时候衣裳，头面，家具，还有万把，我可能够带了去？她倒还要我三千！”说到这里，又“哼”了两声，道：“三千也没什么稀奇，你有本事噻拿了去！”

子富再将自己回答黄二姐云云，并为详述。翠凤一听，发嗔道：“谁要你帮贴啊？我赎身噻有我的道理，你去瞎说些什么，说上这么些！”

子富不意遭此抢白，只是讪讪的笑。金凤见说的正事，也不敢接口。翠凤重复叮嘱子富道：“这可不要去跟妈多嘴了；妈这人，依了她倒不好。”

子富应诺，因而想起姚文君来，笑向翠凤道：“姚文君这人倒有点像你。”翠凤道：“姚文君噻，哪像我！我说癞头鼋有点吓死人，文君不做也没什么，不该拿‘空心汤团’给他吃。就算你到了老旗昌不回去，明天还有什么法子？”

子富听说得有理，转为文君担忧，道：“不错呀，文君这可要吃亏了！”金凤在旁笑道：“姐夫干什么呀；姐姐不要你说噻，你去瞎说。姚文君吃亏不吃亏，让她去好了，要姐夫发急！”子富方笑而丢开。一宿晚景少叙。

十一日近午时候，翠凤金凤并于当中间窗下梳头。子富独在房中，觉得精神欠爽，意欲吸口鸦片烟，亲自烧成一枚夹生的烟泡装上枪去，脱落下来，终不得吸。适值黄二姐进来看见，上前接过签子，替子富另烧一口，为此对躺在烟榻上，切切

私议。黄二姐先问夜来帮贴之说。子富遂告诉她翠凤之意，坚不可夺，不惟不肯加增，并且不许帮贴。

黄二姐低声道：“翠凤总是说蛮话！照翠凤这样子，我有点气不过，心想就是三千嘿倒也不给她赎了去；这时候说嘿说了半天了，罗老爷肯帮贴点，那是再好也没有。我就请你罗老爷吩咐一声，应该多少，我总依你罗老爷。”

子富着实踌躇道：“不然是也没什么，这她说了不要我帮贴，我倒尴尬了。没懂她什么意思。”黄二姐道：“那是翠凤的调皮了！她自己要赎身，可有什么帮贴她，倒说是不要的呀？她嘴里说不要，心里在要。要你罗老爷帮贴了，等她出去多少用场，还要你罗老爷照应点，可是这意思？”

子富寻思此说倒亦的确，莽莽撞撞，径和黄二姐背地议定二千身价，帮贴一半。黄二姐大喜过望，连装三口鸦片烟。子富吸得够了，黄二姐乃抽身出房。

注释

[1]原文；全书唯一的一句普通话对白。显然赖公子与他的帮闲都是北方人——至少长江以北。他对姚文君就说吴语，正如山东人罗子富也会说流利的吴语。

第四三回

成局忽翻虔婆失色 旁观不忿雏妓争风

按黄二姐撇下罗子富在房，趸往中间客堂，黄翠凤黄金凤新妆初毕，刷鬓簪花，黄二姐即欣欣然将子富帮贴一千之议诉与翠凤。翠凤一声儿不言语，忙洗了手，赶进房间，高声向子富道："你钱倒不少哒！我倒不晓得还有在那儿！蛮好，连二千身价在里头，你去拿五千洋钱来！"子富惶急道："我哪有多少钱啊？"翠凤冷笑道："这种客气话，你这时候用不着说！妈一说你就发急了！我这时候赎身出去，衣裳，头面，家具，有了三千嘿，刚刚好做生意。你帮了我一千，可好再说没有？你没有嘿，教我赎身出去可是饿死？"

子富这才回过滋味，亦高声问道："那么你意思总不要我帮贴，对不对？"翠凤道："帮贴嘿，可有什么不要的呀！你替我衣裳，头面，家具，预备好了，随便你去帮贴多少好了！"

子富转向黄二姐道："刚才说的话作废，譬如没说。她赎身不赎身也不关我事。"说罢，倒身往烟榻躺下。

黄二姐初不料如此决撒，登时面色气得铁青，一手指定翠凤嘴脸，恶狠狠数落道："你这人好良心！你自己去想想看！你七岁没了爹娘，落的堂子，我看你可怜，一直拿你当亲生女儿，梳头裹脚，出理到如今，哪一桩事我得罪了你，你死命同我做冤家？你好良心！你赎了身要升高了呀！我一直指望你升高了嘿照应点我老太婆，这时候就在照应了！你年纪轻轻，生了这么个良心，没什么好的嚎！"一面咬牙切齿的说，一面鼻涕眼泪一齐迸出。

翠凤慌忙眉花眼笑劝道："妈，不要嚎！这可有什么要紧啊？我是你的讨人呀，赎不赎嘿随你的便——这我不赎了；等会闹得给隔壁人家听见了倒给他们笑话！"

翠凤尚未说完，黄二姐已出房外揩了把面。赵家妈还在收拾妆奁，略劝两句。黄二姐便向赵家妈道："倌人自己赎身，客人帮贴嘿也多得要命！倘若罗老爷不肯帮，那你也好算是女儿，应该跟罗老爷说，挑挑我；可有什么罗老爷肯帮了，你倒不许罗老爷帮？可是罗老爷的钱你一定要一个人拿了去？"

翠凤在房里吸水烟，听了，笑阻道："妈不要说了呀！我赎身不赎好了，再替妈做十年生意，一节嘿千把局帐，十年做下来要多少？"自己轮指一算，佯作失惊，

道：“啊唷！局帐洋钱要三万的哦！那是妈快活得呵——连赎身洋钱也不要了，说道：‘去罢！去罢！’”

几句说得子富也不禁发笑起来。黄二姐隔房答道：“你不要再花言巧语拿我开心！你要同我做冤家嘿，做好了，看你可有什么好处！”说着，迈步下楼。赵家妈事毕随去。珠凤金凤并进房来，皆吓得呆瞪瞪的。

翠凤始埋怨子富道：“你怎么这么糊涂的呀！白送给她一千洋钱为了什么嗄？有时候应该你要用的地方，我跟你说了，你倒也不是爽爽气气的拿出来；这时候不应该你用嘿，一千也肯了！”子富抱惭不辩。自是，翠凤赎身之事挠散不提。



延过一日，子富偶阅新闻纸，见后面载着一条道：

“前晚粤人某甲在老旗昌狎妓请客，席间某乙叫东合兴姚文君出局。因姚文君口角忤乙，乙竟大肆咆哮，挥拳殴辱，当经某甲力劝而散。传闻乙余怒未息，纠合无赖，声言寻仇，欲行入虎穴探骊珠之计，因而姚文君匿迹潜踪，不知何往云。”

子富阅竟大惊，将这新闻告知翠凤。翠凤却不甚信。子富乃喊管家高升，当面吩咐，令其往大脚姚家打听文君如何吃亏，是否癞头鼋所为。

高升承命而去，刚踅出四马路，即望见东合兴里口停着一辆皮篷马车，上面坐着一个倌人，身段与姚文君相仿。高升紧步进前，才看清倌人为覃丽娟，颇讶其坐马车何若是之早；略瞟一眼，转弯进衖，到大脚姚家客堂中向相帮探信。那相帮但说不关癞头鼋之事，其余说得含糊不明。

高升迟回欲退，只见陶云甫从客堂后面出来，老鸨大脚姚随后相送。高升站过一边，叫声"陶老爷"。云甫问他到此何事。高升说："打听文君的事。"

云甫低头一想，然后悄向高升道："事是没这事，骗骗这癞头鼋。怕癞头鼋不相信，去上的新闻纸。这时候文君在一笠园，蛮好在那里。你去跟老爷说，不要给外头人听见。"高升连声应"是"。

云甫遂别了大脚姚，出衖上车，一路滔滔，直驶进一笠园门内方停。陶云甫覃丽娟相将下车，当值管家当先引导，由东转北，绕至一处，背山临湖的五间通连厅屋，名曰拜月房栊；但见帘筛花影，檐袅茶烟，里面却静悄悄的，不闻笑语声息。

陶云甫覃丽娟进去，只有朱蔼人躺在榻床吸鸦片烟，旁边坐着陶玉甫李浣芳，更无别人在内。正要动问，管家禀道："几位老爷都在看射箭，就要来了。"

道言未了，果然一簇冠裳钗黛，跄济缤纷，从后面山坡下兜过来。打头就是姚文君，打扮得唧灵唧溜，比众不同。周双玉张秀英林素芬苏冠香俱跟在后。再后方是朱淑人高亚白尹痴鸳齐韵叟暨许多娘姨管家。齐集于拜月房栊，随意散坐。

陶云甫乃向姚文君道："刚才我自己到你家里去问，你妈说，癞头鼋昨天又来，跟他说了倒蛮相信，就是一班流氓，七张八嘴，有点闲言闲语我说也不要紧。"

齐韵叟亦向陶云甫道："还有一桩事要跟你说：令弟今天要回去。我问他：'可有事？我们节上嘿还要热闹热闹，怎么急着回去？'令弟说：'去了再来。'这我倒想起来了：明天十三是李漱芳头七，大约就是为此，所以一定要去一趟。我说漱芳命薄情深，可怜亦可敬，我们七个人明天一块去吊吊她，公祭一坛，倒是一段风流佳话。"云甫道："那先要去给个信才好。"韵叟道："不必；我们吊了就走，出来到贵相好那儿去吃局，我嘿要见识见识贵相好同张秀英的房间。大家去闹她们一天。"覃丽娟接说道："齐大人还要客气。我们那儿地方小点，大人不嫌脏，请过来坐坐，也算我们有面子。"

须臾，传呼开饭，管家即于拜月房栊中央，左右分排两桌圆台。众人无须推让，挨次就位：左首八位，右首六位。齐韵叟留心指数，讶道："翠芬到了哪去了？今天一直没看见她。"林素芬答道："她起来了又睡着。"尹痴鸳忙问："可有什么不舒服？"素芬道："怎晓得她；好像没什么。"

韵叟遂令娘姨去请。那娘姨一去半日，不见回覆。韵叟忽想起一事，道："前天我听见梨花院落里，瑶官同翠芬两个人合唱一套《迎像》，倒唱得不错。"林素芬道："不是翠芬嗄；她大曲会嘿会两支，《迎像》没教嘿。"苏冠香道："是翠芬在唱。她就听他们教，听会了好几支呢。"陶云甫道："《迎像》跟《哭像》，连下去一块唱，那可真累死人！"高亚白道："《长生殿》其余角色派得蛮匀，就是个正生，《迎像》《哭像》，两出吃力点。"

齐韵叟闻此议论，偶然高兴，再令娘姨传唤瑶官。瑶官得命，随那娘姨而至。众人见瑶官的皪圆的面孔，并不敷些脂粉，垂着一条绝大朴辫，好似乌云中推出一轮皓月。韵叟命其且坐一旁，留出一位，在尹痴鸳肩下，专等林翠芬。

维时，上过四道小碗，间着四色点心。管家端上茶碗，并将各种水烟旱烟雪茄烟装好奉上。朱蔼人独出席就榻，仍去吸鸦片烟。陶云甫乃想起酒令来，倡议道："龙池先生的四书酒令，我们再行行看。"尹痴鸳摇手道："不成功！一部四书我统统想过，再要凑它二十四句再也凑不全的了。"

不想席间讲这酒令，适值林翠芬挈那娘姨，穿花度柳，姗姗来迟，悄悄的站了多时，大家都没有理会。尹痴鸳觉背后响动，回头看视，只见翠芬满面凄凉，毫无意兴，两鬓脚蓬蓬松松，连簪珥钏环亦未齐整，一手扶定痴鸳椅背，一手只顾揉眼睛。痴鸳陪笑让座。翠芬漠然不睬。痴鸳起身双手来搀。翠芬摔脱袖子，攒眉道："不要嗄！"齐韵叟先"格"声一笑，引得众人不禁哄堂。痴鸳不好意思，讪讪坐下。

翠芬岂不知这笑的为己而发，越发气得别转脸去。张秀英谓其系清倌人倒不放在心上，意欲劝和，无从搭口。还是林素芬招手相叫，翠芬方慢慢踅往姐姐面前。素芬替她理理头发，捉空于耳朵边说了两句。翠芬置若罔闻，等姐姐理好，复慢慢踅向远远地烟榻对过一带靠窗高椅上，斜嘴打了一个呵欠。

席间众人肚里好笑，不敢出声。尹痴鸳轻轻笑道：“只好我去倒运点了嗱！”说了，便取根水烟筒，踅至烟榻前，点着纸吹，也去坐在靠窗高椅上，和翠芬隔着一张半桌。痴鸳知道清倌人吃醋，必然深自忌讳，不可劝解的，只用百计千方，逗引翠芬顽笑。翠芬回身爬上窗槛，眼望一笠湖中一对白凫出没游泳，听凭痴鸳装腔作势，并不觑一正眼儿。齐韵叟料急切不能挽回，姑命瑶官独唱一套《迎像》。瑶官自点鼓板，央苏冠香为之擫笛。席间急于听曲，不复关心。

朱蔼人自烟榻下来，顺便怂恿翠芬同去吃酒。翠芬苦苦告道：“有点不舒服，吃不下呀！”蔼人只得走开。尹痴鸳没奈何，遂去挨坐翠芬身边，另换一副呆板面孔，正正经经，亲亲密密的，特地叫声“翠芬”，道：“你不舒服嘿，台面上去稍微坐一会。酒倒不吃也没什么。你不去，就是我嘿晓得你是不舒服，他们非得要说你是吃醋。你自己想想看。”

翠芬见痴鸳还是先时相待样子，气已消了几分；及听斯言，抉出真病，心目中是首肯，但一时翻不转面皮，垂头不语。痴鸳探微察隐，乘间要搀翠芬的手。翠芬夺手嗔道：“走开点嗱！讨厌死了！”痴鸳央及道：“那你一块去好不好？”翠芬道：“你去好了嘿！要我去做什么？”痴鸳道：“你去坐一会还到这儿来好了。”翠芬道：“你先去！”

痴鸳恐催促太迫，转致拂逆，遂再三叮嘱翠芬就来，先自归席。瑶官的《迎像》正唱到抑扬顿挫之际，席间竦然听之。痴鸳略微消停，即丢个眼色与林素芬。素芬复招手叫翠芬。翠芬便趁势趔趄而前，问：“姐姐，什么呀？”素芬向高椅努嘴示意。痴鸳也欠身相让。翠芬却将高椅拉开些，仍斜签身子和瑶官对坐。



痴鸳等瑶官唱完，暗将韵叟本要合唱之意附耳告诉翠芬。翠芬道：“《迎像》我不会的嘿。”痴鸳又将韵叟曾经听得之说附耳告诉翠芬。翠芬道：“没学全哩呀。”

痴鸳连碰两个钉子，并不介意，只切切求告翠芬吃杯热酒润润喉咙，拣拿手的唱一支。翠芬不忍再拗，装做不听见，故意想出些话头问瑶官。瑶官不得不答。痴鸳手取酒壶，筛满一鸡缸杯，送到翠芬嘴边。翠芬使气大声道："放在那儿㖸！"痴鸳慌得缩手放在桌上。翠芬只顾和瑶官搭讪问答，斜刺里抄过手去取那杯酒一口呷干，丢下杯子，用手帕揩揩脸。瑶官问翠芬："可唱？"翠芬点点头。于是瑶官擫笛，翠芬续唱半出《哭像》。席间自然称赞一番，然后用饭撤席。

那时将近三点钟，众人不等齐韵叟回房歇午，陆续踅出拜月房栊，三三两两，四散园中，各适其适去了。林翠芬赶人不见，拉了瑶官先行，转出山坡，抄西向北，一直往梨花院落行来。只见院门大开，院中树荫森森，几只燕子飞出飞进，两边厢房恰有先生在内教一班初学曲子的女孩儿。瑶官径引翠芬上楼到了自己卧房里。隔壁琪官听见，也踅过来，见翠芬脸上粉黛阑珊，就道："你要洗洗脸了呀。哪去闹得这样子？"瑶官笑道："不是闹，为了吃醋。"翠芬怒道："我倒不懂什么叫吃醋！你说说看！"

瑶官不辩，代喊个老婆子，舀盆面水，亲自移过镜台。翠芬坐下，重整新妆。琪官还待盘问。翠芬道："你问她做什么呀？她是听他们在说吃醋，这算学了个乖了！可晓得吃醋是什么事！"

瑶官背地向琪官挤挤眼，摇摇头，琪官便不作声。不提防被翠芬在镜中看得分明，且不提破，急急的掠鬓匀脸，撒手就走；将及房门，复回身说道："我走了！这好两个人去说我好了！"

琪官瑶官赶紧追上挽留。翠芬竟已拔步飞奔，登登下楼，出了梨花院落，一路自思，何处去好；从白墙根下绕至三叉石子路口，抬头望去，遥见志正堂台阶上站立一人，背叉着手，形状似乎张寿，翠芬逆料姐夫姐姐必在那里，不如赶去消遣片时再说。

第四四回

逐儿嬉乍联新伴侣 陪公祭重睹旧门庭

按林翠芬打定主意，迤逦踅到志正堂前，张寿揭起帘子，让其进去，只见姐夫朱蔼人躺在堂中榻床吸鸦片烟，姐姐林素芬陪坐闲话。翠芬笑嘻嘻叫声“姐夫”，扒着姐姐膝盖，侧首观看。素芬想起，随口埋怨翠芬道：“这可不要去瞎吵得不在当上！尹老爷还跟你蛮好，你也省事点，快快活活，讲讲话嘿好了。他们有交情，自然要好点。你是清倌人，可好眼热啊！”

翠芬不敢回嘴，顿时面涨通红，几乎下泪。蔼人笑道：“你再要去说她，真正要气死她的了！”素芬嗤的失笑道：“好坏也没懂嘿，还生什么气呀！”翠芬一半羞惭，一半懊悔，要辩又不能辩，着实教她为难。素芬不去理论，仍与蔼人攀谈。

良久良久，翠芬微微换些笑容。蔼人即撺掇她出去玩。翠芬本觉在此无味，彳亍将行。素芬叫住，叮咛道：“你嘿自己要乖觉，可晓得？再去竖起了个面孔，给他们笑！”

翠芬默然，懒懒的由志正堂前箭道上低着头向前走，胸中还辘辘的转念头。不知不觉，转个弯，穿入万花深处，顺路踅过九曲平桥。桥下一直西北系大观楼的正路，另有一条小路，向南岔去，都是层层叠叠的假山。那山势千回百折，如游龙一般，故总名为蜿蜒岭。及至岭尽头，翻过龙首天心亭，亦可通大观楼了。

翠芬无心走此小路，或悬崖峭壁，或幽壑深岩，越走越觉隐僻，正拟转身退回，忽见前面一个人，身穿簇新绸缎，蹲踞假山洞口，湿漉漉地。翠芬失声问：“谁？”那人绝不返顾。翠芬近前逼视，竟是朱淑人，弯着腰，蹑着脚，手中拿根竹签，在那里撩苔剔藓，拨石掏泥。翠芬问道：“丢了什么东西呀？”淑人但摇摇手，只管旁视侧听，一步步挨进假山洞。翠芬道：“你看衣裳弄脏了呀。”淑人始低声道：“不要作声[口娘]。你要看好东西嘿，这边去。”

翠芬不知如何好看东西，依照所指方向，贸然往寻，只见山腰里盖着三间洁白光滑的浅浅石室，周双玉独自一个坐于石槛上，两手合捧一只青花白地磁盆，凑到脸上，将盆盖微开一缝，孜孜的向内张觑。翠芬未至跟前，便嚷道：“什么东西呀？给我看[口娘]！”双玉见是翠芬，笑说：“没什么好看。”随手授过磁盆。

翠芬接得在手，揭起盆盖，不料那盆内单装着一只促织儿，撅起两根须，奕奕闪动。双玉慌的伸手来掩。翠芬只道是抢，将身一扭，那促织儿就猛可里一跳，跳

在翠芬衣襟上。翠芬慌的捕捉，早跳向草地里去了。翠芬发急乱嚷，丢下磁盆，迈步追赶。双玉随后跟去。那促织儿接连几跳，跳到一块山石之隙，被翠芬赶上一扑扑入掌心，一把揣住，笑嘻嘻踅回来，道："在这儿了！险的！"

双玉去草地里拾起磁盆。翠芬松手，放进促织儿，加上盖。双玉再张时，不禁笑道："没用的了，放了它生罢。"翠芬慌的拦阻，问："为什么没用了呀？"双玉道："掉了脚了呀。"翠芬道："掉了脚嘜，也不要紧嘜。"

双玉恐她纠缠，笑而不答。适值朱淑人满面笑容，一手沾染一搭烂泥，一手揣得紧紧的，亦到了石室前。双玉忙问："有没捉到？"淑人点头道："好像还不错，你去看嘛。"双玉向翠芬道："这可要放生了它，装这只了。"翠芬按定盆盖，不许放，嚷道："我要的呀！"

双玉遂把磁盆交给翠芬，和淑人并进石室中间。翠芬接踵相从。这室内仅摆一张通长玛瑙石天然儿，几上叠着一大堆东西，还有许多杂色磁盆。双玉拣取空的一只描金白定窑，将淑人手中促织儿装上。双玉一张，果然"玉冠金翅"，雄杰非常，也啧啧道："不错！比'蟹壳青'还要好！"

翠芬在旁，拉着双玉袖口，央告要看。双玉教她看法。翠芬照样捧着，张见这盆内还是一只促织儿，并无别的东西，便不看了。

双玉说起适间"蟹壳青"折脚一节，淑人也要放生。翠芬如何肯放，取那磁盆抱于怀中，只道："我要的呀！"淑人笑道："你要它做什么呀？"翠芬略怔一怔，反问道："正是要它做什么，我不晓得嘜。你说嘛。"招得淑人只望着双玉笑。双玉嘱道："你不要作声，那就请你一块看好东西。"

翠芬唯唯遵命。当下展开一条大红老虎绒毯铺设几前石板砌成的平地上；搬下一架象牙嵌宝雕笼，陈于中央；许多杂色磁盆，一字儿排列在外。淑人双玉对面盘膝坐下，令翠芬南向中坐，先将现捉的促织儿下了雕笼，然后将所有"蝴蝶"、"螳螂"、"飞铃"、"枣核"、"金琵琶"、"香狮子"、"油利挞"各种促织儿更替放入，捉对儿开闸厮斗。

初时这"玉冠金翅"的昂昂不动，一经草茎撩拨，勃然暴怒起来，凭陵冲突，一往无前，两下里扭结做一处，那里饶让一些儿。喜欢得翠芬拍腿狂笑，仍垂下头直瞪瞪的注视。不提防雕笼中戛然长鸣一声，倒把翠芬猛吓一跳。原来一只"香狮子"竟被"玉冠金翅"的咬死，还见它耸身振翼，似乎有得意之状。接连斗了五、六阵，无不克捷。末后连那"油利挞"都败走奔逃。淑人也喝采道："这才是真将军了！"双玉道："你替它起个名字嘛。"翠芬抢说道："我有蛮好的名字在这儿！"淑人双玉同声请教。



翠芬正待说出，忽见娘姨阿珠探头一望，笑道：“我说小先生也在这儿，花园里到处都找到了，快点去罢。”翠芬生气道：“找什么呀？可怕我逃走了！”阿珠沉下脸道：“尹老爷在找呀！我们嚜找你小先生做什么！”

说着，即闻尹痴鸳声音，一路说笑而至。淑人忙起立招呼。痴鸳当门止步，顾见翠芬，抵掌笑道：“这你也有伴了！”翠芬道：“你可要看？来⿰口娘。”痴鸳只是笑。双玉道：“今天就是它一只在斗，不要难为它，明天看罢。”

阿珠听说，上前收拾一切家伙，淑人俯取雕笼，将这“玉冠金翅将军”亲手装盆，郑重标记。翠芬双玉且撑且挽，一齐起身。痴鸳向双玉道：“你也坐在冰冷的石头上，要担干系的⿰口娘！不比翠芬不要紧！”淑人道：“那为什么？”双玉斜瞅一眼道：“你不要去问他！可有什么好话！”

痴鸳呵呵一笑，因催翠芬先行。翠芬徙倚石几，还打量那折脚的促织儿，依依不舍。双玉乃道：“你要嘿，拿了去。”翠芬欣然携盆出门。痴鸳问淑人道：“我们都在大观楼，可就来？”淑人点首应诺。痴鸳又道：“老兄两只贵手也要去揩揩了⿰口娘！”一面搭讪，已和翠芬去得远了。

阿珠收拾粗毕，自己咕哝道：“人嘿小孩子，脾气倒不小！”双玉道：“你也道三不着两的！‘先生’ ‘先生’，什么‘小先生’呀！”阿珠道：“叫她‘小先生’也没什么嘿。”双玉道：“起先是没什么，这时候添了个‘大先生’了呀。”朱淑人接嘴说：“这倒不错，我们也要当心点的哦。”阿珠道：“谁去当心呀？不理了嘿好了！”

于是淑人双玉随带阿珠，从容联步，离了石室，踅至蜿蜒岭磴道之下，却不打天心亭翻过去，只因西首原有出路在龙颏间，乃是一洞，逶迤窈窕，约三五十步穿出那洞，反在大观楼之西；虽然远些，较之登峰造极，终为省力；故三人皆由此路转入大观楼前堂。那知茶烟未散，寂无一人，料道那些人都向堂外近处散步，且令阿珠舀水洗手，少坐以待。既而当值管家上堂点灯，渐渐的暮色苍然，延及户牖，方才一对一对陆续咸集于堂上。

谈笑之间，排上晚宴，大家偶然不甚高兴，因此早散。散后，各归卧房歇息。朱淑人初为养病，和周双玉暂居湖房，病愈将拟迁移，恰好朱蔼人林素芬到园，喜其宽绰，就在湖房下榻，淑人亦遂相安。两朱卧房虽非连属，仅空出当中一间为客座。那林翠芬向居大观楼，于尹痴鸳房后别设一床。[1]后来添了个张秀英，翠芬自觉不便，也搬进湖房来，便把客座后半间做了翠芬卧房，关断前半间，从姐姐房中出入。

这晚两朱暨其相好一起散归，直至客座，分路而别。朱蔼人到了房里，吸着鸦片烟，与林素芬随意攀谈，谈及明晨公祭，今夜须当早睡。素芬想起翠芬未归，必在尹痴鸳那边，叫她大姐吩咐道：“你拿个灯笼去看看她哴。等会没有了自来火，教她一个人怎么好走啊！”大姐说是“在此地天井里。”素芬道：“那喊她进来了呀。天井里去做什么？”大姐承命去喊，半日杳然。素芬自往房门口高声叫唤，隐隐听得外面应说：“来了。”

又半日，蔼人吸足烟瘾，吹灭烟灯，翠芬才匆匆趋至，向姐夫阿姐面前打个遭儿，回身要走。素芬见其袖口露出一物，好像算盘，问：“拿的什么东西？”翠芬举手一扬，笑道：“是五少爷的呀。”说了已踅进房间，随手将房门掩上。外间蔼人宽衣先睡，比及素芬登床，复隔房叫翠芬道：“你也睡罢，明天早点起来。”翠芬顺口嗷应。素芬亦就睡下，因恐睡得过了头，落后见笑，自己格外留心。

正自睡得沉　甜熟，蔼人忽于梦中翻了个身，依然睡去，反惊醒了素芬。素芬张目存想，不知甚么时候，轻轻欠身揭帐，剔亮灯台，看桌上自鸣钟，不过两点多些；再要睡时，只闻翠芬房里历历碌碌的作响，细听不是鼠耗，试叫一声“翠芬”。翠芬在内问道：“可是姐姐喊我？”素芬道：“为什么不睡啊？”翠芬道：“这要睡了。”素芬道：“两点钟了，在做什么，还不睡？”翠芬更不答话，急急收拾，也睡了。

素芬偏又睡不着，听那四下里一片蛙声，嘈嘈满耳，远远的还有鸡鸣声，狗吠声，小儿啼哭声，园中不应有此，园外如何得闻，猜解不出。接着巡夜更夫敲动梆子，迤逦经过湖房墙外，素芬无心中循声按拍，跟着敲去，遂不觉跟到黑甜乡中，流连忘返。次日起身，幸未过晚。刚刚梳洗完备，早有管家传命于娘姨，请老爷先生们到凤仪水阁会齐用点心。朱蔼人应诺，回说：“就来。”适值对房里朱淑人亲来探问：“预备好了没？”林素芬说：“好了。”淑人道：“那我们穿好衣裳，一块去。”素芬道：“好的。”

翠芬在里间听见淑人声音，忙扬声叫“五少爷。”淑人进去问：“什么？”翠芬取那两件雕笼磁盆交还淑人，道：“你带了去，不要了。”

淑人见雕笼内竟有两只促织儿，一只是折脚的“蟹壳青”，一只乃是“油葫芦”，笑问：“哪来的呀？”翠芬咳了一声，道：“不要去说它！我嘿昨天晚上倒辛辛苦苦捉到了一只，跟它姘个对。哪晓得短命畜生单会奔，团团转的奔来奔去。我死命要它斗，它嘿死命的跑，你说可要火冒？”淑人笑道：“本来说没用的了，你不相信。你喜欢嘿，我送一对给你，拿回去玩玩。”翠芬道：“谢谢你，不要了。看见了也有气。”

淑人笑着，顺赍笼盆，赶紧回房，催周双玉换了衣裳便走。两边不先不后相遇于客座中间。五个人带着娘姨大姐同出湖房，一路并不停留，径赴凤仪水阁。只见

众人已齐集等候。厮见就座，用过点心。总管夏余庆趋前禀道：“一切祭礼同应用的东西，都预备好，送了去有一会了。人嘿就派了两个知客去侍候。可要用赞礼？”齐韵叟沉吟道：“赞礼不必了，喊小赞去一趟。”夏总管出外宣命。

须臾，小赞戴个羽缨凉帽，领那班跟出门的管家，攒聚帘外。韵叟顾问：“马车有没套好？”管家回禀：“套了。”韵叟乃向众人道：“我们走罢。”

众人听说，各挈相好，即时起身。于是七客八局并从行仆媪一行人下了凤仪水阁台阶，簇拥至石牌楼下。那牌楼外面一条宽广马路，直通园外通衢大道，十几辆马车，皆停在那里。一行人纷纷然登车坐定，蝉联鱼贯，驶出园门。

不多时，早又在于四马路上。陶玉甫从车中望见“东兴里”门楣三个金字灿烂如故；左右店家，装潢陈设，景象依然；　衖口边摆着个拆字先生摊子，挂一轴面目部位图，又是出进所常见的。玉甫那里忍得住，一阵心酸，急泪盈把。惹得个李浣芳也哭起来。

幸而马车霎时俱停，知客立候于衖外，一行人纷纷然下车进去。陶玉甫恐人讪笑，掩在陶云甫背后，徒步相随。比及门首，玉甫更吃一惊：不独李漱芳条子早经揭去，连李浣芳条子亦复不见，却见对门白墙上贴了一张黄榜，八众沙门在客堂中顶礼《大悲经忏》，烧的香烟氤氲不散。知客请一行人暂坐于右首李浣芳房间，不料陈小云在内，不及回避。齐韵叟殊为诧异。陶云甫抢步上前，代通姓名，并述相恳帮办一节。韵叟方拱手说：“少会。”大家随便散坐。

一时知客禀请行礼，齐韵叟亲自要行，陶云甫慌忙拦阻。韵叟道：“我自有道理，你也何必替她们客气？”云甫遂不言语。

韵叟举目四顾，单少了陶玉甫一人，内外寻觅不见。陶云甫便疑其往后面去的，果然从李秀姐房里寻了出来。韵叟见玉甫两眼圈儿红中泛紫，竟似鲜荔枝一般，后面跟的李浣芳更自满面泪痕，把新换的一件孝衫沾湿了一大块。



韵叟点头感叹，却不好说什么。当和一行人穿过经坛，簇拥至对过左首房间。那房间比先前大不相同：橱箱床榻灯镜几案，收拾得一件也没有了；靠后屏门，张起满堂月白穗帐；中间直排三张方桌，桌上供一座三尺高五彩扎的灵宫，遮护位套；一应高装祭品，密密层层，摆列在下，龙香[2]看烛[3]饭亭[4]俱全。

尔时帐后李秀姐等号啕举哀，秀姐嗣子羞惧不出，灵右仅有李浣芳俯伏在地。小赞手端托盘，内盛三只银爵，躬身侧立，只等主祭者行礼。

注释

[1]容许清倌人与客人这样接近，似乎信任得出奇，虽然有随身女仆看守。当然这是妓家煽动情欲的诱惑手腕，但同时也反映出尹痴鸳的声名地位。

[2]龙涎香简称。乃抹香鲸肠内分泌物，色灰褐，为贵重香料。

[3]“看”是看守。守灵之烛，日夜不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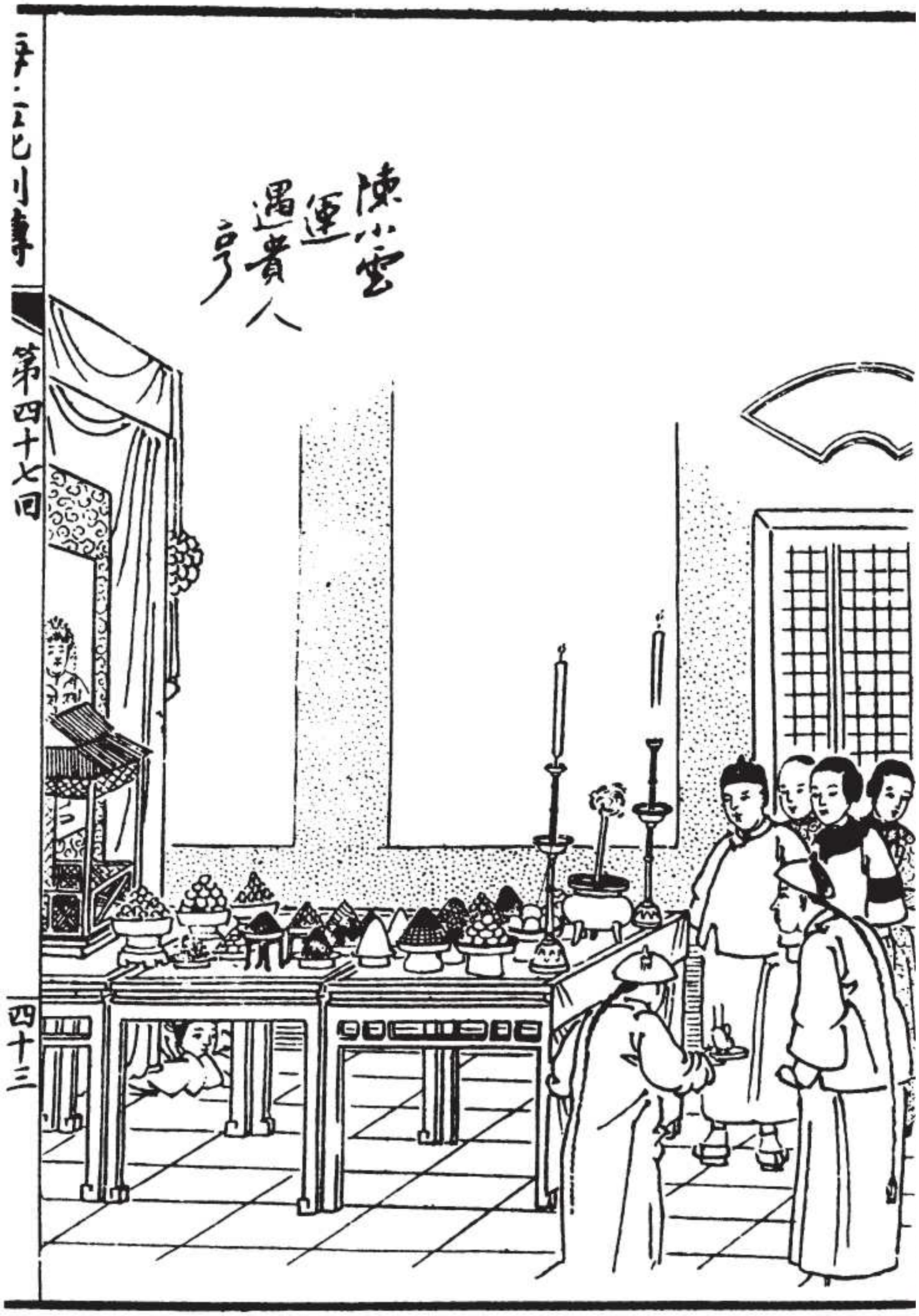
[4]想必是纸扎的亭子，里面有一碗饭，代表十里长亭饯别，送亡人上路。

第四五回

陈小云运遇贵人亨 吴雪香祥占男子吉

按齐韵叟随身便服诣李漱芳灵案前恭恭敬敬朝上作了个揖，小赞在旁服侍拈香奠酒，再作一揖，乃退下两步，令苏冠香代拜。冠香承命，拜了四拜。其余诸位自然照样行事。次为高亚白，是姚文君代拜的。文君拜过平身，重复跪下再拜四拜。亚白悄问何故。文君道："先是代的呀，我自己也应该拜拜她。"亚白微笑。尹痴鸳欲令林翠芬代拜。翠芬不肯，推说："姐姐还没拜呀。"痴鸳笑道："倒也不错。"只得令张秀英来代。及林素芬为朱蔼人代拜之后，翠芬就插上去也拜了。以下并不待开口，朱淑人作过揖，周双玉便拜；陶云甫作过揖，覃丽娟便拜。末了挨到陶玉甫，正作揖下去，齐韵叟扬言道："浣芳尴尬。[1]玉甫只好自己拜。"玉甫听说，正中心怀，揖罢即拜，且拜且祝，不知祝些甚么；祝罢又是一拜，方含泪而起。小赞乃于案头取下一卷，只手展开，系高亚白作的四言押韵祭文，叙述得奇丽哀艳，无限缠绵。小赞跪于案旁，高声朗诵一遍，然后齐韵叟作揖焚库。

礼成祭毕，陶玉甫打闹里挈起李浣芳先自溜去。一行人纷纷然重回右首李浣芳房间。陈小云侧立迎进。怎奈外间钟鼓之声，聒耳得紧，大家没得攀谈。覃丽娟张秀英同词说道："我们完了呀，请那边去坐罢。"



齐韵叟连说“好极”，却请陈小云一块叙叙。小云嗫嚅不敢。韵叟转挽陶云甫代说，小云始遵命奉陪。临行时又寻起陶玉甫来，差大阿金往后面去寻，不见回覆。齐韵叟攒眉道：“这可真正罢了！”陶云甫忙道：“我去喊。”亲自从房后赶至李秀姐房门首，只见李浣芳独倚门旁，秀姐和玉甫并在房中，对面站立，一行说一行哭。云甫跺脚道：“走了呀！多少人单等你一个人！”秀姐因也催道：“那么二少爷外头去

罢，等会再说好了。”玉甫只得跟云甫踅出前边。大家哄然说：“来了来了！”齐韵叟道：“人这可齐啦？”苏冠香道：“还有个浣芳。”

一语未终，阿招搀着浣芳也来了。浣芳一直踅至韵叟面前便扑翻身磕一个头。韵叟错愕问故。阿招代答道：“妈叫她替姐姐谢谢大人老爷先生小姐。”韵叟挥手，道：“算什么呀？不许谢。”侧里冠香即一把拉浣芳到身边，替她宽带解钮，脱下孝衫，授与阿招收去。一面齐韵叟起身离座，请陈小云前行。小云如何敢僭，垂手倒退。尹痴鸳笑道：“不要让了，我来引导。”当先抢步出房。随后一个一个次第行动。

痴鸳将及东兴里口，忽闻知客在后叫“尹老爷”，追上禀道：“马车停在南昼锦里，我去喊了来。”痴鸳道：“马车不坐了㖸。问声大人看。”知客回身拦禀请命。齐韵叟亦道：“一点点路，我们走了去好。”知客应声“是”。韵叟令其传命执事人等一概撤回，但留两名跟班侍候。知客又应声“是”，退站一边。

一行人接踵联袂，步出马路，或左或右，或前或后，参差不齐。转瞬间已是西公和里。姚文君打头，跑进覃丽娟家，三脚两步，一溜上楼。尹痴鸳续到，却不进去，于门首伫立凝望。即时齐韵叟带领大队，簇拥而至。痴鸳拦臂请进。韵叟道：“你可是算本家？”痴鸳笑而不辩，跟随进门，踅至客堂。一个外场手持一张请客票呈上陶云甫。云甫接来一看，塞向怀里。众人都不理会。

覃丽娟等在屏门内，要搀扶齐韵叟。韵叟作色道：“你道我走不动？我不过老了点，比小伙子不推扳㖸。”说着，撩衣蹑足，拾级登梯。娘姨打起帘子，请到房里。韵叟四面打量，夸赞两句。覃丽娟随口答道：“不好的。大人请坐㖸。”

韵叟略让陈小云，方各坐下。大家陆续进房，随意散坐，恰好坐满一屋子。姚文君满面汗光，畅开一角衣襟，只顾扇扇子。高亚白就说道：“你怕热嘿，刚才怎么急着这样跑？”文君道：“哪跑呀！我怕给癞头鼋的流氓看见，走急了点。”

齐韵叟见房内人多天热，因向众人道：“我们还要去认认秀英的房间了呀。”大家说“好。”张秀英起立耑候，并催道：“那么一块请过去㖸。”陈小云不复客气，先走一步，与齐韵叟同过对过张秀英房间。众人也有相陪过去的，也有信步走开的，只剩朱蔼人吸烟过瘾。

陶玉甫李浣芳没精打彩，尚在覃丽娟房里。陶云甫令娘姨传命外场摆台面，再去对过胡乱应酬一会，捉个空，仍回房来问陶玉甫道：“李秀姐跟你说些什么？”玉甫道：“说浣芳。”云甫道：“说浣芳嘿，为什么哭啊？”玉甫垂首无语。

云甫从容劝道：“你不要单顾了自己哭，样样都不管。今天多少人，跑了来做什么？说嚜说祭李漱芳，终究是为了你：怕你一个人去，想着了漱芳再要哭一场，有多少人一块在那儿，这好让你散散心，撩开点。这时候就说是撩不开，你也应该讲讲笑笑，做出点快活面孔，总算多少人面上领个情。你自己去想，对不对？”

玉甫依然无语。适娘姨来说：“台面摆好了。”云甫想去问齐韵叟可要起手巾。朱蔼人道：“问什么嘛；喊他们绞起来好了。”娘姨应了。云甫替陈小云开张局票，授与娘姨带下发讫。

比及外场绞过手巾，两面房间客人倌人齐赴当中客堂分桌坐席，公议齐韵叟首位，高亚白次位，陈小云第三。其余诸位早自坐定。陈小云相机凑趣，极意逢迎。大家攀谈，颇相浃洽。陶玉甫勉承兄命，有时也搭讪两句。

俄而金巧珍出局到来，众人命于陈小云肩下骈坐。巧珍本系圆融的人，复见在席同侪衔杯举箸，饮啖自如，自己亦随和入席。齐韵叟赏其圆融，偶然奖许。巧珍益自卖弄，诙谐四出，满座风生。为此席间并不寂寞。

齐韵叟忽然想着，问高亚白道：“你作的祭文里说起了病源有许多曲曲折折，什么事？”亚白见问，遂将李漱芳既属教坊，难居正室，以致抑郁成病之故彻底表明。韵叟失声一叹，连称：“可惜！可惜！起先跟我商量，我倒有个道理。”亚白问是何道理。韵叟道：“容易得很。漱芳过继给我，算是我的女儿，还有谁说什么话？”

大家听说默然。惟有陶玉甫以为此计绝妙，回思漱芳病中若得此计或可回生，今则徒托空言，悔之何及，登时提起一肚皮眼泪，按捺不下，急急抽身溜入覃丽娟房间去了。

高亚白道：“这是我们不好，讲得起劲了，忘记了玉甫。”姚文君插口道：“李漱芳这人也太好了！做了倌人也没什么要紧嘿，为什么不许做大老婆？外头人是瞎说呀！我做李漱芳嘿先拿说闲话的人给他两个嘴巴子吃！”说得大家一笑。

齐韵叟禁阻道：“不要去说她了，随便什么讲讲罢。”高亚白瞿然道：“有样好东西在这儿，给你看。”欻地出席，去张秀英房间取出一本破烂春册授与韵叟。韵叟揭开细细阅竟，道：“笔意蛮好，可惜不全。”随将春册递下传观。亚白道：“好像是玉壶山人手迹，不过找不出他凭据。”韵叟道：“名家此种笔墨，哪肯落图章款识。”尹痴鸳笑向亚白道：“韵叟是行家。你也有意收集呐，这本就送给你。”亚白笑道：“是你哒？说你是此地的本家，倒真是本家，失敬了！”痴鸳只随口咕哝了一声，道：“这本秀英给了我了。”亚白知道痴鸳不会白拿她的，便笑道：“那送我我要请客。”痴鸳笑道：“你请我要老旗昌开厅[2]的！”亚白笑道：“就请你开厅，节上没工夫，你说哪天罢！”韵叟拍案笑道：“痴鸳真会敲竹杠！”

不料这一拍，倒惊动了陶玉甫，只道外面破口争论，悄悄的揩干泪痕，出房归席，见众人依旧说笑，只听得高亚白说：“那就准定十八。在席七位就此面订恕邀。”众人皆说：“理应奉陪。”玉甫低声问陈小云，小云取过春册，诉明缘由。玉甫无心展阅，略翻一翻，随手丢下。

齐韵叟见玉甫强作欢容，毫无兴会；又见天色阴晦，恐其下雨，当约众人早些散席。大家无不遵命。金巧珍见出局不散，未便擅行。陈小云暗地催她：“走罢。”巧珍方去。

席散后，陶云甫拟进城回家，料理俗务。朱蔼人为汤啸庵出门，没个帮手，节间更忙，并向齐韵叟告罪失陪。韵叟欲请陈小云到园，小云亦托辞有事。韵叟道：“那么中秋日务必屈驾光临。”小云未及答言，陶云甫已代应了。韵叟转问尹痴鸳：“可回去？”痴鸳道：“你先请。我就来。”

韵叟乃与高亚白朱淑人陶玉甫各率相好，拱手作别，仍坐原车归园。覃丽娟张秀英直送出大门而回。接着朱蔼人兴辞；林翠芬跟姐姐林素芬乘轿同去。陈小云始向陶云甫打听中秋一笠园大会情形。

云甫道：“什么大会呀！说嘿说白天赏桂花，晚上赏月；正经玩还是不过叫局吃酒。”小云道：“听说吃了酒嘿一定要作首诗，可有这事？”云甫摇手笑道：“没有的。谁肯作诗呀！倘若你高兴作也作好了，总没他们自己人作得好，徒然去献丑。”小云道：“我第一趟去可要用个帖子拜望？”云甫摇手道：“无须。他请了你嘿，交代园门口，簿子上就添了你陈小云的名字。你嘿便衣到园门口说明白了，自有管家来接你进去。看见了韵叟，大家作个揖，切勿装出点斯斯文文的腔调来。做生意嘿，生意本色好了。”

小云再欲问时，尹痴鸳适从对过张秀英房里特来面说即要归园。尹痴鸳既去，小云亦即起身，说要往东合兴里。云甫道：“可是葛仲英请你？我同你一块去，稍微应酬一会，我要进城了。”小云应承暂驻。云甫匆匆穿好熟罗罩衫，夹纱马褂。覃丽娟并不相送。但说声“就来叫。”

云甫随小云下楼，各令车轿往东合兴侍候。两人联步出门，穿过马路，同至吴雪香家。一进房间，便见大床前梳妆台上亮汪汪点着一对大蜡烛，怪问何事。葛仲英笑而不言。吴雪香敬过瓜子，回说：“没什么。”

须臾，罗子富王莲生洪善卿三位熟识朋友陆续咸集。葛仲英道：“蔼人啸庵都不来，就是我们六个人，请坐罢。”小妹姐检点局票说：“王老爷局票还没有嘿。”仲英问王莲生叫何人。莲生自去写了个黄金凤。然后相让入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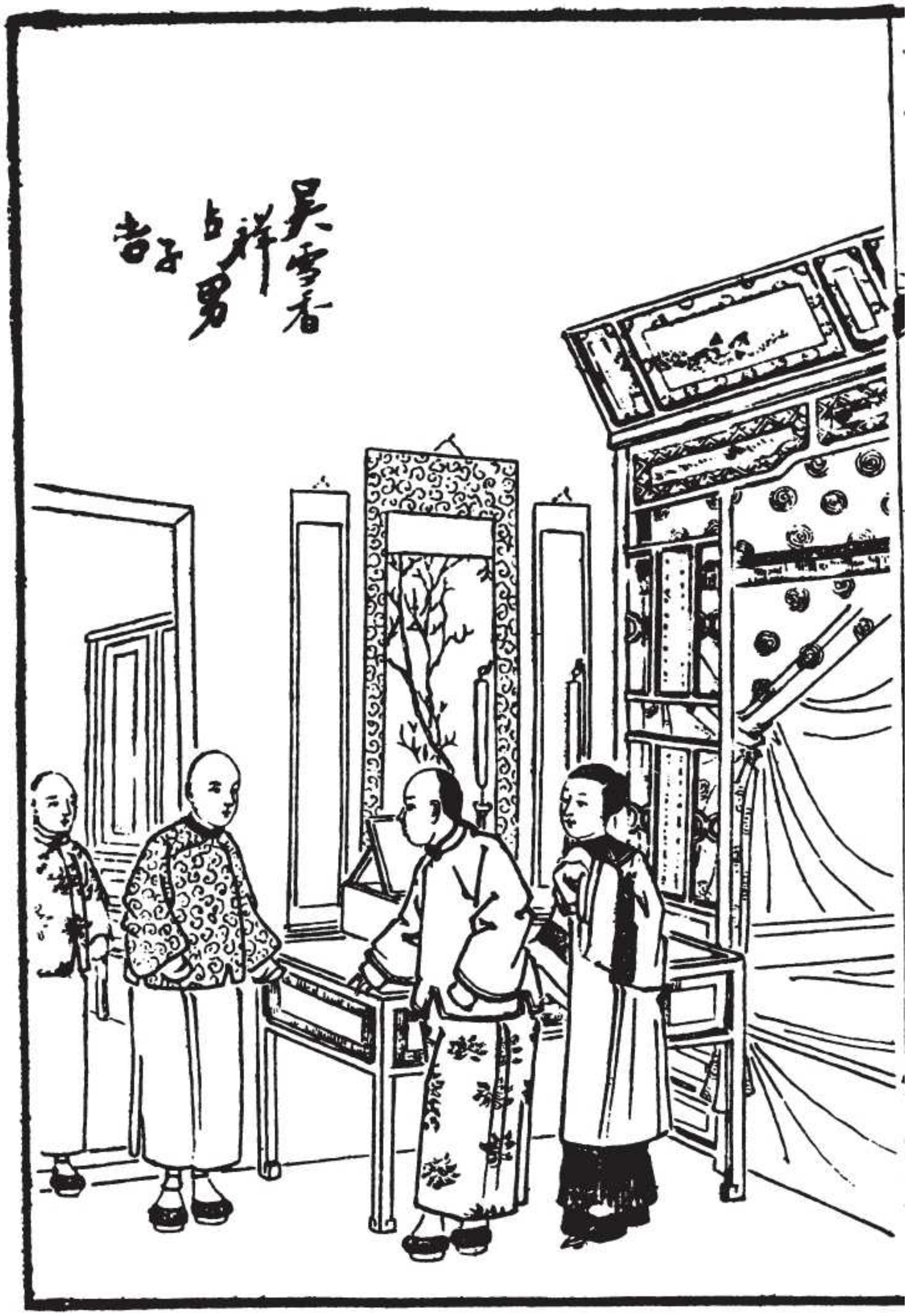
洪善卿趁小妹姐装水烟时，轻轻探问：“为什么点大蜡烛？”小妹姐悄诉道：“我们先生恭喜在那儿，赍个催生婆婆。”善卿即向葛仲英吴雪香道喜。席间闻得此信一叠连声：“恭喜！恭喜！且借酒公贺三杯。”仲英只是笑。雪香却嗔道：“什么喜呀！小妹姐嘿瞎说！”席间误会其意，皆正色说道：“这是正经喜事，没什么难为情。”雪香咳了一声道：“不是难为情。人家儿子养得蛮大还要坏掉的多得很；刚刚有了两个月，怎晓得他成人不成人，就要道喜，也太等不及了！”

席间见如此说，反觉无可戏谑。雪香叹了一声，又道：“不要说什么养不大，人家还有不好的儿子，起先养的时候，快活死了，大了点倒教人生气！”

仲英不待说毕，笑喝道：“你还要说！你的话人家听了也教人生气！”雪香伸手将仲英臂膀捽了一把，道：“你嘿教人生气了！”仲英叫声“啊唷哇！”惹得哄堂大笑。连小妹姐并既到的出局亦笑声不绝。

罗子富见黄翠凤黄金凤早来，就拟摆庄。覃丽娟继至，回报陶云甫道：“天在下雨，你可好不要进城了？”云甫缘有要件，不可，转向罗子富通融，先摆十杯。子富应诺。席间乃争先出手打陶云甫的庄。

那边黄翠凤乘间问罗子富道：“今天你为什么不来？”子富道：“我怕你妈又要话多。”翠凤道：“我妈又好了呀。赎身也定当了。身价嘿还是一千。”子富大为诧异，道：“还是一千嘿，为什么起先不肯，这时候倒肯啦？”翠凤满面冷笑，半晌，答道：“等会跟你说。”子富心下鹘突，却不敢紧着问。



洎乎陶云甫满庄，急着回家，挽留不住，竟和覃丽娟告辞别去。罗子富意不在酒，虽也续摆一庄，胡乱应景而已；只等出局一散，约下王莲生要去打茶围。陈小云洪善卿乖觉，覆杯请饭。葛仲英亦不强劝。草草终席。

罗子富喊轿班点灯，径同王莲生于客堂登轿，抬出东合兴里，正遇一阵斜风急雨顶头侵入轿中。高升来安从旁放下轿帘，一路手扶轿杠，直至尚仁里黄翠凤家客堂停轿。子富让莲生前行。

到了楼上，翠凤迎进房间，请莲生榻床上坐，令赵家妈先点烟灯，再加茶碗。黄金凤在对过房间，赶紧过去叫声“姐夫”，即道：“王老爷，对过去用烟[口娘]。”莲生道：“就这儿吃一样的嘿。”金凤道：“对过有多少烟泡在那儿。”翠凤道：“烟泡嘿，你去拿了来好了。”

金凤恍然，重复赶去取过七八根烟签子，签头上各有一枚烟泡。莲生本爱其娇小聪明，今见如此巴结，更胜似浑倌人，心有所感，欣然接受，嘴里说：“难为你。”一手拉金凤坐于身旁。

金凤半坐半扒看莲生吸烟。黄珠凤扭扭捏捏给罗子富装水烟。子富推开不吸，紧着要问赎身之事。翠凤且笑且叹，慢慢说来。

注释

[1]因为她是家属，在灵右还礼。

[2]即包下餐厅。

第四六回
误中误侯门深似海 欺复欺市道薄于云

按黄翠凤当着王莲生即向罗子富说道：“我们这妈终究是好人：听她的话嚜好像蛮会说，肚子里意思倒不过这样。你看她，三天气得饭也吃不下！昨天你走了，她一个人在房间里闹了一场。今天赵家妈下头去，妈看见了，就跟赵家妈说，说我的多少不好；说起‘我买给她的衣裳头面要万把洋钱的哦，不然她赎身嚜我想多给她点，这可一定一点也不给她的了！’

“我在楼上刚巧听见，又好气又好笑；我这就去跟妈说说明白。我说：‘衣裳头面都是我撑的东西；我在这儿，我的东西随便谁不许动。我赎了身可好带了去？都要交代给妈的嚜。倘若妈要给点给我，不是我客气，谢谢妈，我一点也不要。不要说什么衣裳头面，就是头上的绒绳，脚上的鞋带，我通身一塌括子换下来交代给妈，这才出此地这门口。妈放心好了。我一点也不要。’“哪晓得我妈倒真要分点东西给我！她当我一定要她多少呢，我说了一点都不要，这我妈再快活也没有，教我赎身嚜赎好了，一千身价就一千好了，替我看了个好日子，十六写纸，十七调头。样样都说好。你说多好？就是我也想不到这么容易！”

子富听了，代为翠凤一喜。莲生不胜叹服，赞翠凤好志气；且道：“有句老话说：‘好男不吃分家饭，好女不穿嫁时衣。’这不就是你！”

翠凤道：“做个倌人，自己总要有点算计，这才好争口气。倘若我赎身出去，先亏空了五六千的债，倒说不定生意好不好，我就要争气也争不来。这时候我是打好了稿子做的事。有几户客人不在上海，都不算；在上海的客人，就不过两户。单是两户客人照应照应我就不要紧的了。五六千的债也轻松得很，我也不犯着要他们衣裳头面。王老爷说得好：‘嫁时衣’还是亲生爹娘给女儿的东西，女儿好嚜也不要穿，我倒去要老鸨的东西！就要了来，顶多千把洋钱，哪犯得着呀？”

莲生仍赞不绝口。子富却早知赎身之后定有一番用度，自应格外周全，只不料其如许之多；沉吟问道：“哪有五六千的债？”

翠凤道：“你说没五六千，你算哴。身价嚜一千；衣裳头面，开好一篇帐在那儿，死命要俭省嚜三千；三间房间铺铺，可要千把？连零零碎碎多少用项，可是五六千哒？这时候我就叫带了去的赵家妈同下头一个相帮先去借了三千，付清了身价，稍微买点要紧东西，调头过去再说。”

子富默然。莲生吸过四五口烟，抬身箕坐。金凤忙取水烟筒要装。莲生接来自吸。

消停良久，子富方问起调头诸事。翠凤告诉大概：看定兆富里三间楼面，与楼下文君玉合租；除带去娘姨相帮之外，添用帐房厨子大姐相帮四人；红木家具暂行租用，合意议价。又道：“十六他们写纸，我嘤收拾东西交代给妈，没空，你月半吃台酒好了。”

子富遂面约了莲生，并写了张条子请葛洪陈三位，令高升立刻送去。

高升赶往东合兴里吴雪香家，果然洪善卿陈小云为阻雨未散。看过条子，葛仲英先道：“我只好谢谢了。一笠园约定在那儿。”小云亦以此约为辞。只有善卿准到，写张回条，打发高升覆命。却听窗外雨声渐渐停歇，凉篷上点滴全无，洪善卿遂蹈隙步行而去。

小云从容问仲英道：“倌人叫到了一笠园，几天住那儿，算多少局呀？”仲英道：“看光景起。园子里三四个倌人常有在那儿。各人各样开消。还有的倌人，自己身体，喜欢玩，同客人约好了，索性花园里歇夏，那也只好随便点。”小云道：“你可是带着雪香一块去？”仲英道：“有时候一块去。到了园里再叫也行。”小云自己盘算一回，更无他话，辞别仲英，径归南昼锦里祥发吕宋票店。

明日，陈小云亲往抛球场相熟衣庄拣取一套簇新时花浅色衫褂[1]，复往同安里金巧珍家给个信。巧珍看见，问道：“你在哪去认得这齐大人？”小云道：“就昨天刚刚认得。”巧珍道：“你跟他做了朋友嘤，我要到他花园里逛逛去。”小云道：“明天就请你去玩，好不好？”巧珍道：“这时候客客气气算什么呀？”小云道：“明天是一笠园中秋大会，热闹得不得了的。我嘤去吃酒。你要逛，早点预备好了，局票一到嘤就来。”巧珍自是欣喜。当晚小云巧珍畅叙一宿。

到了八月十五，中秋节日，陈小云绝早起身打扮修饰，色色停当，钟上刚敲八点，即催起金巧珍，叮嘱两句。小云赶回店内，坐上包车，往山家园进发。

比及来到齐府大门首，靠对过照墙边停下。小云下车看时，大门以内，直达正厅，崇闳深邃，层层洞开，却有栅栏挡住，不得其门而入，只得退出，两旁观望，静悄悄地不见一人。长福手指左首，似是便门。小云过去打量，觉得规模亦甚气

概，跨进门口，始见门房内有三五个体面门公跷起脚说闲话。小云傍门立定，正要通说姓名。一个就摇手道：“你有什么事，帐房里去。”

小云诺诺，再历一重仪门，侧里三间堂屋，门楣上立着“帐房”二字的直额。小云踅进帐房，只见中间上面接连排着几只帐台，都是虚位，惟第一只坐着一位管帐先生，旁边高椅上先有一人和那先生讲话。

小云见讲话的不是别人，乃是庄荔甫，少不得厮见招呼。那先生道是同伙，略一颔首。荔甫让小云上座。小云窃窥左右两间皆有管帐先生在内，据案低头，或算或写，竟无一人理会小云。小云心想不妥，踅近第一只帐台向那先生拱手陪笑，叙明来意。那先生听了，忙说：“失敬。暂请宽坐。”喊个打杂的令其关照总知客。

小云安心坐候，半日杳然，但见仪门口一起一起出出进进，络绎不绝，都是些有职事的管家，并非赴席宾客。小云心疑太早，懊悔不迭。

忽听得闹嚷嚷一阵呐喊之声，自远而近。庄荔甫慌的赶去。随后二三十脚夫，前扶后拥，扛进四只极大板箱。荔甫往来蹀躞，照顾磕碰，扛至帐房廊下，轻轻放平，揭开箱盖，请那先生出来检点。

小云仅从窗眼里望望。原来四只板箱分装十六扇紫楠黄杨半身屏风，雕镂全部《西厢》图像，楼台仕女，鸟兽花木，尽用珊瑚翡翠明珠宝石镶嵌得五色斑斓。

看不得两三扇，只见打杂的引总知客匆匆跑来问那先生客在何处。那先生说在帐房。



总知客一手整理缨帽，挨身进门，见了不认识，垂手站立门旁，请问老爷尊姓。小云说了。又问：“老爷公馆在哪？”小云也说了。总知客想了一想，笑问道：“陈老爷可记得哪一天送来的帖子？”小云乃说出前日覃丽娟家席间面约一节。总知客又想一想，道：“前天是小赞跟去的噻。”小云说：“不错。”

总知客回头令打杂的喊小赞立刻就来，一面想些话来说；因问道：“陈老爷叫局叫谁？我去开好局票在那儿，那好早点，头牌里就去叫。[2]”

小云正待说时，小赞已喘吁吁跑进帐房叫声“陈老爷”，手持一条梅红字纸递上总知客。总知客排揎道：“你办的事好妥当！我一点都没晓得！害陈老爷嘿等了半天！等会我去回大人！”小赞道：“园门上交代好的了。就没送条子。也为了大人说：帖子不要补了。我想晚点送不要紧。哪晓得陈老爷走了这里宅门。”总知客道：“你还要说！昨天为什么不送条子来？”

小赞没得回言，肩随侍侧。总知客问知小云坐的包车，令小赞去照看车夫，亲自请小云由宅内取路进园。

其时那先生看毕屏风，和庄荔甫并立讲话，陈小云各与作别。庄荔甫眼看着总知客斜行前导，领了陈小云前往赴席，不胜艳羡之至。

那先生讲过，径去右首帐房取出一张德大庄票交付荔甫。荔甫收藏怀里，亦就兴辞，踅出齐府便门，步行一段，叫部东洋车，先至后马路向德大钱庄将票上八百两规银兑换鹰洋[3]，半现半票，再至四马路向壶中天番菜馆独自一个饱餐一顿，然后往西棋盘街聚秀堂来。

陆秀林见其面有喜色，问道：“有没发财？”荔甫道：“做生意真难说！上回八千的生意，赚它二百，吃力死了；这时候满轻松，八百生意，倒有四百好赚！”秀林道：“你的财气到了！今年做掮客都不好，就是你嘿做了点外拆生意，倒不错！”荔甫道：“你说财气，陈小云那才是财气到了！”遂把小云赴席情形细述一遍。秀林道：“我说没什么好。吃酒叫局，自己先要花钱。倘若没什么事做，只好拉倒。倒是你的生意稳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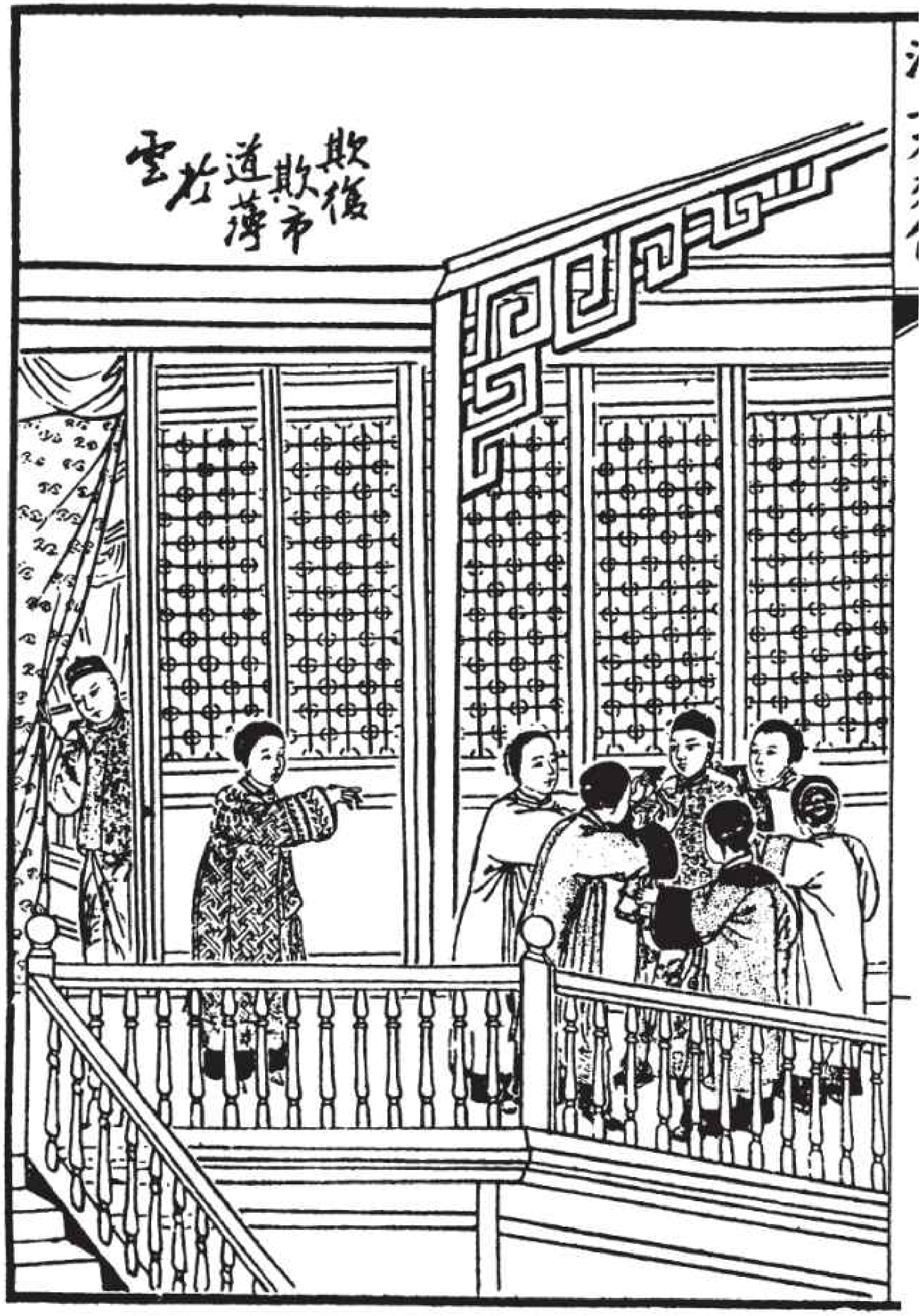
荔甫不语，自吸两口鸦片烟，定个计较，令杨家妈取过笔砚，写张请帖，立送抛球场宏寿书坊包老爷，就请过来。杨家妈即时传下。荔甫更写施瑞生洪善卿张小村吴松桥四张请帖。“陈小云或者晚间回店，也写一张请请何妨？”一并付之杨家妈，拨派外场，分头请客，并喊个台面下去。

吩咐粗完，只听楼下绝俏的声音，大笑大喊，嚷做一片，都说：“‘老鸨’来哴！‘老鸨’来哴！”直嚷到楼上客堂。荔甫料知必系宏寿书坊请来的老包，忙出房相迎。不意老包陷入重围，被许多倌人大姐此拖彼拽，没得开交。荔甫招手叫声“老包”。老包假意发个火跳挣脱身子。还有些不知事的清倌人竟跟进房间里，这个拧一

下，那个拍一下；有的说：“老包，今天去坐马车啰！”有的说：“老包，手帕子哴？有没带来？”弄得老包左右支吾，应接不暇。

荔甫佯嗔道：“我有要紧事请你来，怎么装糊涂！”老包瞿然起立，应声道：“噢，什么事？”怔怔的敛容待命。清倌人方一哄而散。

荔甫开言道：“十六扇屏风嘿，卖了给齐韵叟，做到八百块洋钱，一块也不少；不过他们唯恐有点小毛病，先付六百，还有二百，约半个月期。我做生意，喜欢爽爽气气。一点点小交易，不要去算了。这时候我来替他付清了，到了期，我去收，不关你事，好不好？”老包连说：“好极。”



荔甫于怀里摸出一张六百洋钱庄票交明老包，另取现洋一百二十元，明白算道：“我𠺝除掉了四十，你的四十等会给你。正价应该七百二十块，你去交代了卖主就来。”

老包应诺，用手巾一总包好，将行。陆秀林问道：“等会到哪来请你啊？”老包道：“就来的，不要请了。”说着，往帘缝中探头一张，没人在外，便一溜烟溜过客堂。适遇杨家妈对面走来，不提防撞个满怀。杨家妈失声嚷道：“老包！怎么走啦？”

这一嚷，四下里倌人大姐蜂拥赶出，协力擒拿，都说：“老包，不要走嗄！”老包更不答话，奔下楼梯，夺门而逃。后面知道追不上，喃喃的骂了两声。老包只作不知，踅出西棋盘街，一直到抛球场生全洋广货店，专寻卖主殳三。

那殳三高居三层洋楼，身穿捆身子，趿着拖鞋，散着裤脚管[4]，横躺在烟榻。下手有个贴身服侍小家丁，名叫奢子的，在那里装烟；既见老包，说声“请坐”，不来应酬。

老包知其脾气，自去打开手巾包，将屏风正价庄票现洋摊在桌上，请殳三核数亲收，并道：“庄荔甫说：一点点小交易，做得吃力死了，讲了几天，跑了好几趟，他们帐房门口还要多少开消，八十块洋钱嘿他一个人要的了。我说：‘随便好了。有限得很。就没有也不要紧。’”殳三道：“你没有不对的嘿。”随把二十块零洋分给老包。

老包推却不收，道：“这不要客气。你要挑挑我，做成点生意好了。”殳三不好再强。老包就说声“我走了。”殳三也不相送。老包一径来到陆秀林房间。

庄荔甫早备下四张拾圆银行票，等得老包回话，即时付讫。当有些清倌人闻得秀林有台面，捉空而来，团团簇拥老包，都说：“老包叫我！老包叫我！”见老包若无其事笑嘻嘻不睬，越发说的急了。一个拉下老包耳朵，大声道：“老包！可听见？”一个尽力把老包揣捏摇撼，白瞪着眼道：“老包！说嗄！”一个大些的不动手，惟嘴里帮说道：“自然全都要叫的了！在这儿吃酒，你可好意思不叫？”老包道：“在哪吃的酒呀？”一个道：“庄大少爷不是请你吃酒？”老包道：“你看庄大少爷可是在吃酒？”一个不懂，转问秀林：“庄大少爷可吃酒？”秀林随口答道：“怎晓得他。”

大家听说，面面厮觑，有些惶惑。可巧外场面禀荔甫道：“请客嘿都不在那儿。四马路烟间茶馆统统去看也没有，没处去请了嘿。”

荔甫未及拟议，倒是这些清倌人却一片声嚷将起来只和老包不依，都说：“你好！骗我们！这可一定都要叫的了！”一个个抢上前磨墨蘸笔，寻票子，立逼老包开局票。老包无法可处。

荔甫忍不住，翻脸喝道：“哪来的一批小把戏，得罪我朋友！喊本家上来问他声看！他开的把势，可晓得规矩？”外场见机，含糊答应，暗暗努嘴，催清倌人快走。

秀林笑而排解道："去罢，去罢。不要在这儿瞎缠了。我们吃酒的客人还没齐，倒先忙着叫局！"这些清倌人一场没趣，讪讪走开。

荔甫向老包道："我有道理。你叫嘿叫本堂局。起先叫过的一定不叫。"老包道："本堂就是秀林嘿没叫过。"秀林接嘴道："秀宝也没。"

荔甫不由分说，即为老包开张局票叫陆秀宝。另写三张请帖，请的两位同业是必到的，其一张请胡竹山。外场接得在手，趁早赍送。

注释

[1]显然另有八成新或是半新不旧的。原来当时的估衣铺兼卖新衣，所以赵二宝初到上海时有现成的衣服可买。近代只有鞋帽庄，没有"衣庄"。

[2]《红楼梦》中贾家每日菜单写在"水牌"上——可用水拭净的大板。此处齐府将召妓名单附地址写在水牌上，仆人去叫了一批之后，拭去再写一批人名，所以"头牌"较早。

[3]当时银两与墨西哥鹰洋并行，银元价值比一两稍低。

[4]时人照片，连在亚热带广州都穿扎脚裤。近代只有北方还穿亚寒带满洲传入的这保暖的服装。海禁未开之前，对外贸易为广州商人垄断，因而豪富，生活穷奢极侈，自成一家。洋广货店主殳三竟有珍异的屏风出售，当是广州大商人后裔。不扎裤脚，是写一个破落户的懒散。

第四七回

明弃暗取攘窃瞒赃 外亲内疏图谋挟质

按聚秀堂外场手持请客票赍往南昼锦里，只见祥发吕宋票店中仅有一个小伙计坐守柜台；问胡竹山，说：“不在这儿，尚仁里吃花酒去了。”外场笑道：“今天请客真正难死了！一个也请不到！”

小伙计取看票子，忽转一念，要瞒着长福赚这轿饭钱，因说道：“票放在这儿，我替你送去，好不好？”外场喜谢恳托而去。

那小伙计唤出厨子，嘱其代看，亲去尚仁里黄翠凤家，直至楼上客堂；张见房间内正乱着坐台面，小伙计怕羞却步，将票交与大姐小阿宝。小阿宝呈上罗子富。子富转授胡竹山。竹山阅竟，回说：“谢谢。”小伙计扫兴归店。

少顷，出局渐集。周双珠带赍一张票给洪善卿阅，就是庄荔甫请的。善卿遂首倡摆庄，十觥划完，告辞作别。罗子富猜度黄翠凤必有预先料理之事，也想早些散席为妙。席间饮量平常，大抵与胡竹山差不多。惟有姚季莼喜欢闹酒，偏为他人催请不过，去得更早。可惜这华筵令节竟不曾畅叙通宵，无事可叙，无话可述。

罗子富等客散之后，将回公馆。黄翠凤问道：“你还有什么事？”子富道：“我是没什么事。你可要收拾收拾？明天一天，恐怕忙不过来。”翠凤掉头笑道：“咳！我的东西老早收拾好了！等到这时候！”

子富重复坐下。翠凤道：“明天忙也不忙，倒要用得着你，不要走。”子富唯唯，打发高升轿班自回。却听对过房间黄金凤台面上划拳唱曲之声聒耳可厌。比及金凤席终，接着翠凤出局，子富又不免寂寞些，将金凤烧的烟泡连吸三口，提起精神。

翠凤于夜分归家，嘱咐相帮小心照看斗香椽烛。相帮约了赵家妈小阿宝挖花赌钱，以为消夜之计。子富闻得楼下人声嘈嘈不绝，不知不觉和翠凤谈至天亮，连忙宽衣登床，懵腾一觉。毕竟有事在心，不致睡过了头，将近午刻，共起同餐。

早有人送到一包什物。翠凤令赵家妈将去暂交黄二姐代为收存，明晨应用。且请黄二姐上楼，翠凤自去捧出先前子富寄留的拜匣，讨子富身边钥匙，当场开锁。匣内只有许多公私杂项文书，并无别样物件。翠凤叫子富把文契点与黄二姐看。黄

二姐笑拦道：“晓得了！你这人哪有推扳！不要看了！”翠凤道：“妈，不是呀；这个是他的东西，妈看过了，我好带了去让他自己也点了一点，倘若过两天缺了什么，不关妈事，对不对？”

黄二姐只得看其点过锁好。翠凤亦令赵家妈将去，连适间一包，做一处安放；更请帐房先生随带衣裳头面帐簿上楼。

子富听这名目新奇，从旁看去。原来那帐簿前半本开具头面若干件，后半本开具衣裳若干件；如有破坏改拆等情，下面分行小注，一览而知。子富暗地叹服其精细。

当下小阿宝帮同赵家妈从橱肚中掇出三只头面箱。翠凤自去先开一箱，把箱内头面一总排列桌上，央帐房先生从头念下。这边念一件，那边翠凤取一件头面付给黄二姐，亲眼验，亲手接。黄二姐递付赵家妈，仍装入箱内。装毕，请黄二姐加上锁。通共一箱金，一箱珠，一箱翡翠白玉。三箱头面，照帐俱全，一件不缺。

赵家妈另喊两个相帮上楼，从床背后暨亭子间两处抬出十只朱漆皮箱。翠凤自去先开一箱，把箱内衣裳一总堆列榻上，央帐房先生从头念下。这边念一件，那边翠凤取一件衣裳付给黄二姐，亲眼验，亲手接。黄二姐递付赵家妈仍装入箱内。装毕，请黄二姐加上锁。通共两箱大毛，两箱中毛，两箱小毛，两箱棉，一箱夹，一箱单与纱罗。十箱衣裳，照帐俱全，一件不缺。

翠凤重央帐房先生翻到帐簿末两页，所有附开各帐一概要念。此乃花梨紫檀一切家具以及自鸣钟银水烟筒之类。翠凤一件件指点明白，某物在某所，某物在某所。黄二姐嘻开嘴，胡乱答应，实未留心。

翠凤一直接说道：“还有我家常穿的衣裳同零零碎碎玩的东西，帐嘫没开，都在官箱里，妈空了点再查好了。”黄二姐笑讽道：“你也应该吃力了呀！吃筒水烟，请坐会𠲎。”

翠凤果然觉得疲乏，和黄二姐对面坐下。黄珠凤慌的过来装水烟。黄金凤正陪着子富说笑，亦遂停止。大家相视，嘿嘿无言。帐房先生料无他事，随带帐簿，领了相帮下楼。赵家妈小阿宝陆续各散。

翠凤特地叫声“妈”，从容规谏道：“我这些衣裳头面，多嘫不算多，撑起来也不容易；今天我交代了给妈，妈收起来。你要自己有点谱子才好𠲎！再给姘头骗了去，你要吃苦的𠲎！你几个老姘头都是租界上拆梢流氓，靠得住点正经人一个也没有。我眼睛里看见嘫，不晓得给他们骗了多少了！我的东西，幸亏我捏牢了，替妈看好在那儿，一直到这时候，没骗了去；倘若在妈手里，此刻也没有了！我嘫做了

四五年大生意，替妈撑了点东西，还有今天这一天，妈面上总算我有交代。这儿的事，我完结了；倒是妈这没谱子，有点不放心。我走了还有谁来说你呀！你嘿去听了姘头的话，不消四五年，骗了你钱，再骗你东西，等你没有了，让你去吃苦，你为了姘头吃的苦，可好意思教人照应点？你也没脸去说嘿！”

一席话，说得黄二姐无地容身，低下头去，拨弄手中一把钥匙。子富但微微的笑。翠凤又叫声“妈”，道：“你不要怪我话多。我是替妈算计。我赎身嘿赎了出去，我的亲人就只有妈，随便到哪儿，总是黄二姐那儿出来的女儿。妈好，我也体面点；不好，大家坍台。妈样样都不错，做生意蛮巴结，当个家蛮明白，就是在姘头面上吃了亏。我为了看不过说说你，这以后我也不好说的了，你要自己有谱子。五十多岁的年纪，还像了起先那样子，做出点话靶戏给小孩子笑话，我倒替你难为情！”

黄二姐听了，坐着不好，走开不好，渐渐涨得满面绯红。翠凤不忍再说下去，乃更端道：“我说，你这时候就拿一千洋钱买个把讨人，衣裳头面都有在那儿，做点生意下来，开消也够了。再过两年，金凤梳了个正头，时髦倌人，就说不时髦，至少也像了我好了嘿，刚刚接下去，那是再好也没有。珠凤本来不中用的，倘若有人家要嘿，倒让她到好地方去罢。金凤可有什么好说的呀？一定数一数二。妈依了我，是福气。”

子富连连点头，插嘴道：“这倒是正经话。一点都不错。”翠凤道：“那么起先的话可是说错了？”黄二姐因道：“都是好话！哪有错呀！”说罢，起立徘徊，自言自语道：“他们应该就快来了，我下头去等着。”遂转身径归楼下小房间。

翠凤在后手指黄二姐背脊，低声向子富道：“你看她！越说她越是个厚皮！这我说过了不说了！她要去吃苦，让她去！”子富道：“她做老鸨也苦：给你埋怨死了，一声也不敢响。”翠凤道：“你还说呢！七姊妹里头可有什么好人！我要做错了点，给她打，气得要死！”子富道：“我不相信。”翠凤道：“你不相信，看诸金花。她们七姊妹，我碰着三个人。诸三姐比我妈好得多呐，就不过打了两顿。要是我妈的讨人，一定要死死不了，要活活不了。教她试试看嘿，晓得了。”

子富笑而不语。翠凤叹口气道：“不要说是我妈，你看上海把势里哪个老鸨是好人！她要是好人，哪会吃把势饭！还有个郭孝婆，你也晓得点啰？这时候自己没有讨人，还要去帮诸三姐打这诸金花，你说可教人看着有气！”

不料翠凤说话之间，突然楼梯上一阵脚步声，跑上三个人，黄二姐前引，帐房先生后随，直往对过金凤房间。子富怪诧问故。翠凤摇手悄诉道：“都是流氓呀！我们赎身文书要他们到了才好写嘤。”

子富见说，放下窗帘。翠凤惟令珠凤过去应酬，不许擅离。金凤竟不过去，怔怔痴坐，不则一声。子富视其面色如有所思，拉近身边，亲切问道：“姐姐走了，可冷静啊？”金凤攒眉含泪而答道：“冷静点是不要紧；我在想：姐姐走了，就剩我一个人做生意，房钱，捐钱，多少开消，忙死了我也没几台酒，几个局，妈发急起来，那可要死了！教我还有什么法子呢！”

翠凤一听，嗤的笑道：“你这时候做生意够开消了，妈要发财了！”子富也笑慰道：“你放心，妈哪会来说你，珠凤比你大一岁，要说嘤先说她。”金凤道：“她天生没生意，倒也没什么。我是妈一直在说：‘这可应该生意好点了。’姐姐也这么说。哪晓得这节的帐比上节倒少了点！”翠凤道：“你嘤不要去转什么念头，自己巴结做生意好了。”子富也道：“你要记着姐姐的话，那妈就喜欢你。”

黄二姐适从对过房里踅来，听得“妈”这字，问说甚话。翠凤为述金凤之言。黄二姐顺口赞道：“好女儿！倒难为她想得到！”金凤转觉害羞，一头撞入子富怀抱。大家一笑丢开。

黄二姐袖口掏出一只金时辰表，一串金剔牙杖，双手奉与翠凤，道：“你说东西一点都不要，我也晓得你的意思，不好给你。这两样，你一直挂在身上，没了不便的嘤。你带了去。小意思，也不好算什么东西。”

翠凤不推不接，并不觑一正眼儿，冷笑两声，道：“妈，谢谢你！我说过一点都不要，妈还要客气，笑话了！”黄二姐伸出手缩不进，忸怩为难。

子富在旁调停道：“给了金凤罢。”黄二姐想了想，不得已，给与金凤。翠凤正色道：“索性跟妈说了罢：我到了兆富里，妈要来看我，来好了；倘若送副盘[1]给我，那是妈不要生气，连小帐都没有！”

黄二姐欲说不说，嗫嚅为难。忽见赵家妈送上一张请客票。黄二姐便趁势搭讪问：“哪儿请？”子富看那票子乃泰和馆的，知系局中例酒。翠凤不去理会，盛气庄容，凛乎难犯。黄二姐自觉没趣，趔趄半晌，仍往对过房里去了。

子富将行，翠凤嘱道：“等会你要来的嘘。不晓得他们赎身文书写得可对。”子富应诺，踅出客堂，望见对过房间点的保险台灯分外明亮，但静悄悄的，毫无一些声息。子富向帘子缝里暗立潜窥，只见帐房先生架起眼镜，据案写字；三个流氓连黄二姐攒聚一堆儿切切私语，不知商议什么事情；珠凤小阿宝侍应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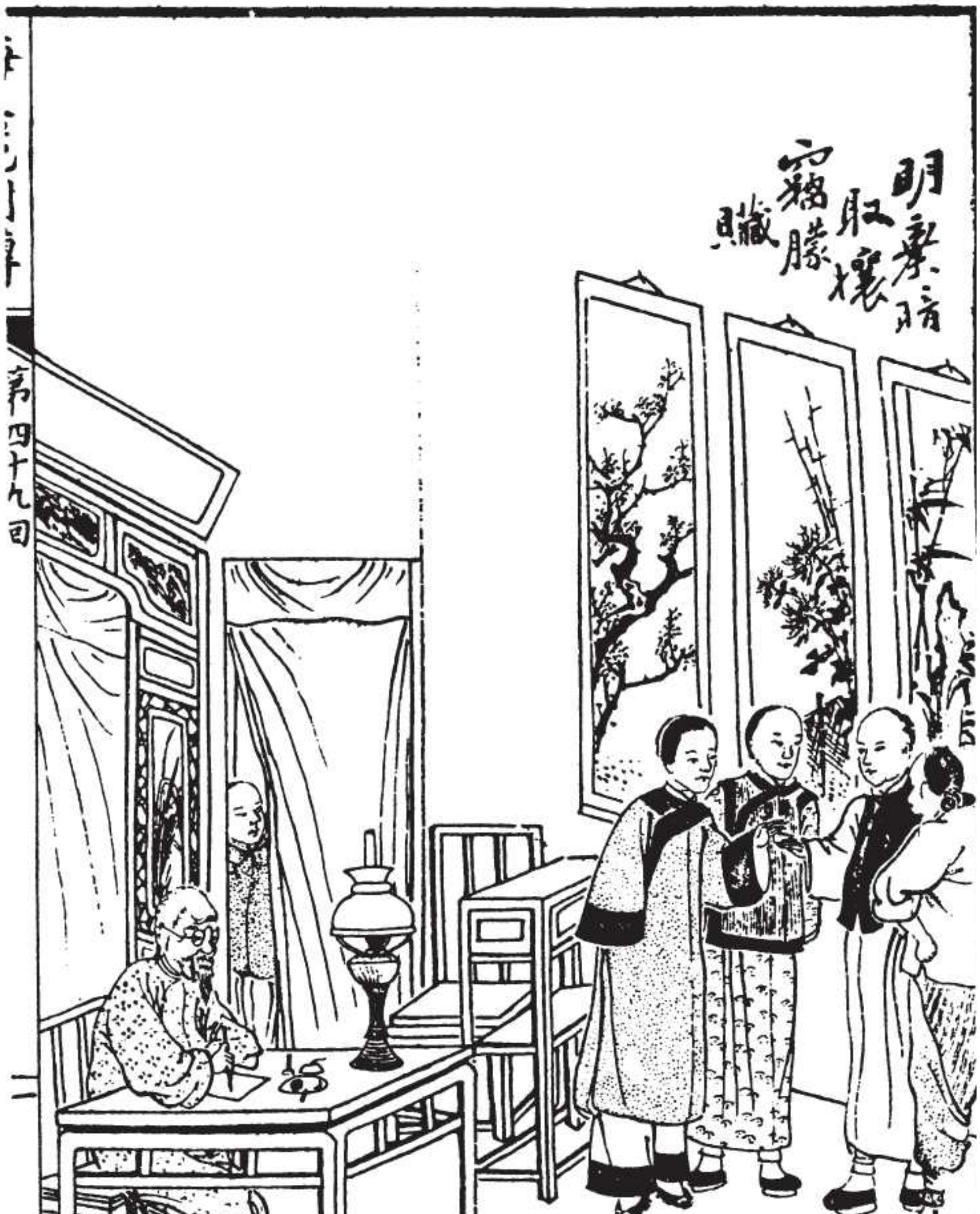
子富并未惊动，自去赴宴。到了泰和馆，自然摆庄叫局，热闹如常。惟子富牢记翠凤所嘱，生恐醉后误事，不敢尽欢；酬酢一回，乘间逃席。

那时金凤房间也摆起四盘八簋请那流氓，雄啖大嚼，吮咂有声，笑詈叫号，杂沓间作。子富逆揣赎身文书必然写好，见了翠凤，将出一张正契，一张收据，上面写的画蚓涂鸦，不成字体；及观文理，倒还清楚。盖有相传秘本作为底稿，所以不致乖谬。

翠凤终不放心，定要子富逐句讲解一遍，自己逐句推敲一遍，始令小阿宝赍交黄二姐签押盖印。子富记得年月底下一排姓名地方，代笔之外，平列三个中证：一个周少和，一个徐茂荣，一个混江龙。问这混江龙是否绰号。翠凤道：“这个嘿，我妈的姘头嘿。就是他不声不响，调皮死了！刚才还在出花头！我这人去上他的当！做梦了嘘！”

子富看过赎身文书，瞻顾彷徨，若有行意。翠凤坚留如前，说：“明天我们一块过去。”子富没法遵命。待那三个流氓渐次散尽，方各睡下。

翠凤睡中留神，黎明即醒，唤起赵家妈，命向黄二姐索取一包什物。这包内包着一身行头，色色俱备。翠凤坐于床沿，解松裹脚，另换新布。子富朦朦胧胧，重入睡乡。直至翠凤梳洗俱完，才来叫醒。



子富一见翠凤，上下打量，不胜惊骇：竟是通身净素，湖色竹布衫裙，蜜色头绳，元色鞋面，钗环簪珥一色白银，如穿重孝一般。

翠凤不等动问，就道：“我八岁没了爹娘，进这儿的门就没戴孝；这时候出去，要补足它三年。”子富称叹不置。翠凤道：“不要瞎说了！快点走罢！”子富道：“那

就走好了嘿。”翠凤道：“你先走。我收拾好了就来。”随命小阿宝跟子富至楼下向黄二姐索取那只拜匣，置于轿中。

于是子富乘轿往兆富里。先有一轿包车停歇门首。[2]子富下轿进门，一个添用的大姐，曾经识面，一直请到楼上正房间。高升捧上拜匣，随即退下。子富四下里打量一看时，不独场面铺陈无少欠缺，即家常动用器具亦莫不周匝齐全。子富满口说好，更欲看那对过腾客人的空房间，大姐拦说有客乃止。[3]

须臾，大门外点放一阵百子高升，赵家妈当头飞报：“来了。”大姐忙去当中间点上一对大蜡烛。

翠凤手执安息香，款步登楼，朝上伏拜。[4]子富蹑足出房，隐身背后观其所为。翠凤觉着，回头招手道：“你也来拜拜。”子富失笑倒退。翠凤道：“那张张望望些什么呀！房里去！”一手推子富进房，把怀中赎身文书叫子富覆勘一遍，的真不误。



翠凤自去床背后，从朱漆皮箱内捧出一只拜匣，较诸子富拜匣，色泽体制，大同小异。匣内只有一本新立帐簿，十几篇店铺发票。

翠凤当场装入赎身文书，照旧加上锁，然后将这拜匣同子富的拜匣一总捧去收藏于床背后朱漆皮箱。凡事大概就绪，翠凤安顿子富在房，趸过对过空房间打发钱

子刚回家。

注释

[1]贺人搬家送的一托盘点心。

[2]钱子刚乘包车。

[3]子富对于翠凤在黄二姐处的最后一夜显然提不起兴致来，但是她坚留他住宿，不要他错过次晨戏剧性的改装一幕。而又不肯与他同去新居，知道钱子刚也会来，怕被子刚看见他们俩影双双同来，感到刺激。

[4]补祭父母。

第四八回
软里硬太岁找碴 眼中钉小蛮争宠

按黄翠凤调头这日，罗子富早晚双台张其场面。十二点钟时分，钱子刚回家既去，所请的客陆续才来。第一个为葛仲英。仲英见三间楼面清爽精致，随喜一遭；既而踅上后面阳台。这阳台紧对着兆贵里孙素兰房间。仲英遥望玻璃窗内，可巧华铁眉和孙素兰衔杯对酌，其乐陶陶。大家颔首招呼。

华铁眉忽推窗叫道：“你有空嘿，来说句话。”葛仲英度坐席尚早，便与罗子富说明，并不乘轿，步行兜转兆贵里。不意先有一群不三不四的人，身穿油晃晃暗昏昏绸缎衣服，聚立门前，若有所俟。

葛仲英进门后，即有一顶官轿，接踵而至，一直抬进客堂。仲英赶急迈步登楼。孙素兰出房相迎，请进让座。华铁眉知其不甚善饮，不复客套。葛仲英问有何言。铁眉道：“亚白请客条子，你有没看见？什么事，要在老旗昌大请客？”仲英道：“我问小云，也刚晓得。”遂述尹痴鸳赠春册之事。铁眉恍然始悟道：“我正在说，姚文君家里嘿，为了个癞头鼋不好去请客；为什么要老旗昌开厅？哪晓得是痴鸳高起兴来了！”

道言未了，只见娘姨金姐来取茶碗，转向素兰耳边悄说一句。素兰猛吃大惊，随命跟局的大姐盛碗饭来。铁眉怪问为何。素兰悄说道：“癞头鼋在这儿。”铁眉不禁吐舌，也就撤酒用饭。

食顷，倏闻后面亭子间豁琅一声响，好像砸破一套茶碗；接着叱骂声，劝解声，沸反盈天。早有三四个流氓门客，履声橐橐，闯入客堂；竟是奉令巡哨一般，直至房门口，东张西望，打个遭儿。

葛仲英坐不稳要走。华铁眉请其少待，约与同行。孙素兰不敢留，慌忙丢下饭碗，用干手巾抹了抹嘴，赶紧出去。只见赖公子气愤愤地乱嚷，要见见房间里是何等样恩客。那些手下人个个摩拳擦掌，专候动手。金姐没口子分说，扯这个，拉那个，那里挡得住。素兰只得上前按下赖公子，装做笑脸，宛转陪话；说是“莽撞，得罪了。”赖公子为情理所缚，不好胡行，一笑而止。流氓门客亦皆转舵收篷，归咎于娘姨大姐。

一时，葛仲英华铁眉匆匆走避，让出房间。孙素兰又不敢送，就请赖公子：“去嗄。”赖公子假意问：“到哪去？”素兰说“房间里。”赖公子直挺挺坐在高椅上，大声道：“房间里不去了！我们来做填空！”流氓门客听说，亦皆拿腔作势，放出些脾气来，不肯动身。禁不起素兰揣着赖公子两手，下气柔声，甜言蜜语的央告。赖公子遂身不由主，趔趄相从。一边金姐大姐做好做歹，请那流氓门客一齐踅进房间。

赖公子只顾脚下，不提防头上被挂的保险灯猛可里一撞，撞破一点油皮，尚不至于出血。赖公子抬头看了，嗔道：“你只不通气的保险灯也要来欺负我！”说着举起手中牙柄摺扇轻轻敲去，把内外玻璃罩，叮叮噹噹，敲得粉碎。素兰默然，全不介意。一班流氓门客却还言三语四帮助赖公子。一个道：“保险灯不认得你呀！要是恩客嘿，就不碰了！不要看它保险灯也蛮乖觉呢。”一个道：“保险灯就不过不会说话！它碰你的头，就是要赶你出去，懂不懂啊？”一个道：“我们本底子不应该到这儿正房间里来，倒冤枉死了这保险灯！”

赖公子不理论这些话，只回顾素兰道：“你不要在心疼，我赔给你好了。”素兰微哂道：“笑话了嗄！本来是我们的保险灯挂得不好，要你少大人赔！”赖公子沉下脸道：“可是不要？”素兰急改口道：“少大人的赏赐，可有什么不要啊。这时候说是赔我们，那我们不要。”赖公子又喜而一笑。弄得他手下流氓门客摸不着头脑，时或浸润挑唆，时或夸诩奉承。素兰看不入眼，一概不睬，惟应酬赖公子一个。

赖公子喊个当差的，当面吩咐传谕生全洋广货店掌柜，需用大小各式保险灯，立刻赍送张挂。

不多时，掌差的带个伙计销差。赖公子令将房内旧灯尽数撤下，都换上保险灯。伙计领命，密密层层，挂了十架。素兰见赖公子意思之间不大舒服，只得任其所为。赖公子见素兰小心侍候，既不亲热，又不冷淡，不知其意思如何。

继而赖公子携着素兰并坐床沿，问长问短。素兰格外留神，问一句说一句，不肯多话。问到适间房内究属何人，素兰本待不说，但恐赖公子借端兜搭，索性说明为华铁眉。赖公子欻地跳起身子，道：“早晓得是华铁眉，我们一块见见蛮好嘿！”素兰不去接嘴。那流氓门客即群起而撺掇道：“华铁眉住在大马路乔公馆，我们去请他来好不好？”赖公子欣然道：“好！好！连乔老四一块请！”当下写了请客票，另外想出几位陪客，一并写好去请。素兰任其所为，既不怂恿，亦不拦阻。

赖公子自己兴兴头头，胡闹半日，看看素兰，落落如故，肚子不免生了一股暗气。及当差的请客销差，有的说有事，有的不在家，没有一位光顾的。赖公子怒其不会办事，一顿“王八蛋”，喝退当差的，重新气愤愤地道：“他们都不来嘿，我们自己吃！”



当下复乱纷纷写了叫局票。赖公子连叫十几个局。天色已晚，摆起双台。素兰生怕赖公子寻衅作恶，授意于金姐，令将所挂保险灯尽数点上，不独眼睛几乎耀花，且逼得头脑烘烘发烧，额角珠珠出汗。赖公子倒极为称心，鼓掌狂叫，加以流氓门客哄堂附和，其声如雷。素兰在席，只等出局到来，便好抽身脱累；谁知赖公

子且把出局靠后，偏生认定素兰一味的软厮缠。素兰这晚偏生没得出局，竟无一些躲闪之处。

初时素兰照例筛酒，赖公子就举那杯子凑到素兰嘴边，命其代饮。素兰转面避开。赖公子随手把杯子扑的一碰，放于桌上。素兰斜瞅一眼，手取杯子，笑向赖公子婉言道："你要教我吃酒嘿，应该敬我一杯，我敬你的酒还是拿给我吃，可是你不识敬！"也把杯子一碰，放于赖公子面前。赖公子反笑了，先自饮讫，另筛一杯授与素兰。素兰一口呷干。席间皆喝声采。

赖公子豪兴遄飞，欲与对饮。素兰颦蹙道："少大人请罢，我不大会吃酒。"赖公子错愕道："你还要看不起我！出名的好酒量，说不会吃！"素兰冷笑道："少大人要缠夹死了！我们吃酒，学了来的呀。拿一鸡缸杯酒一气呷下去，过了一会再挖它出来，这才算会吃了。出局去，到了台面上，客人看见我们吃酒一口一杯，都说是好酒量，哪晓得回去还是要吐掉了才舒服！"赖公子也冷笑道："我不相信！要嘿你吃了一鸡缸杯，挖给我看。"素兰故意岔开道："挖什么呀？你少大人嘿，教人挖了，还要教人看！[1]"

赖公子一路攀谈，毫无戏谑；今听斯言，快活得什么似的，张开右臂，欲将素兰揽之于怀。素兰乖觉，假作发急，俏声一喊，仓皇逃遁。只见金姐隔帘点首儿。素兰出房，问其缘故。原来是华铁眉的家奴，名唤华忠，奉主命探听赖公子如何行径。素兰述其梗概，并道："你回去跟老爷说，一直闹到了这时候，总要挑我的眼；问老爷可有什么法子。"

华忠未及答话，台面上一片声唤"先生"。素兰只得归房。华忠屏息潜踪，向内暗觑，但觉一阵阵热气从帘缝中冲出，席间科头跣足，袒裼裸裎，不一而足。赖公子这边被十几个倌人团团围住，打成榜栳圈儿，其热尤酷。

赖公子喝令让路，要素兰上席划拳。素兰推说"不会划。"赖公子拍案厉声道："划拳嘿可有什么不会的呀！"素兰道："没学过，哪会呀。少大人要划拳，明天我就去学，学会了再划好了。"赖公子瞋目相向，狞恶可畏。幸而流氓门客为之排解道："她们是先生；先生的规矩，弹唱曲子，不划拳。叫她唱支曲子罢。"素兰无可推说，只得和起琵琶来。

华忠认得这一班流氓门客都是些败落户纨袴子弟与那驻防吴淞口的兵船执事[2]，恐为所见，查问起来，难于对答，遂回身退出，自归大马路乔公馆转述于家主。华铁眉寻思一回，没甚法子，且置一边。

次日饭后，却有个相帮以名片相请。铁眉又寻思一回，先命华忠再去探听赖公子今日游踪所至之处，自己随即乘轿往兆贵里孙素兰家等候覆命。

素兰一见铁眉，呜呜咽咽，大放悲声，诉不尽的无限冤。铁眉惟悬悬的宽譬慰劝而已。素兰虑其再至，急欲商量。铁眉浩然长叹，束手无策。素兰道：“我想一笠园去住两天，你说好不好？”铁眉大为不然，摇头无语。素兰问怎的摇头。铁眉道：“你不晓得，有许多不便哒。我嘿先不好去跟齐韵叟去说；癞头鼋同我们世交，给他晓得了嘿，也好像难为情。”素兰道：“姚文君在一笠园，就为了癞头鼋；什么不便呀？”铁眉理屈词穷，依然无语。

良久，素兰鼻子里哼了一声，道：“我是晓得你这人，随便什么一点点事，用得着你嘿，总不答应！你放心，我不过先告诉你；齐大人那儿，我自己说好了。癞头鼋晓得了，也不关你事。”铁眉拍手道：“那蛮好。等会我们到老旗昌，你要说嘿就说。”素兰鼻子里又哼了一声，亦复无语。

两人素性习静，此时有些口角，越发相对忘言。直至华忠回来报说：“这时候少大人在坐马车，回来了到这儿来。”铁眉闻信，甚为慌张，方启口向素兰道：“我们走罢。”素兰闻言，愈觉生气，迟回半晌，方启口答道：“随便你。”

于是铁眉留下华忠：假使赖公子到此生事，速赴老旗昌报信。素兰嘱咐金姐好生看待赖公子，只实说出局于老旗昌便了。

两人相与下楼，各自上轿。刚抬出兆贵里，便隐隐听得轮蹄之声，驶入石路。一刹间追风逐电，直逼到轿子旁边。铁眉道是赖公子，探头一张，乃系史天然，挈带赵二宝，分坐两辆马车，一路朝南驶去，大约即为高亚白所请同席之客。等得马车过后，轿子慢慢前行，转过打狗桥，经由法大马路，然后到了老旗昌。只见前面一带歇着许多空轿空车，料史天然必然先到。又见后面更有许多轿子衔接抬来。

华铁眉孙素兰站定少待。那轿子抬至门首，一齐停下，却系葛仲英朱蔼人陶云甫三位，连带的局吴雪香林素芬覃丽娟，共是六肩轿子。大家厮见，纷纷进门。

高亚白在内望见，与两个广东婊子迎出前廊，大笑道：“催请条子刚刚去，倒都来了，还有个天然兄，还要早。好像大家约好了时候。[3]”

一行人蹑足升阶，至于厅堂之上。先到者除史天然赵二宝外，又有尹痴鸳朱淑人陶玉甫三位。大家见过。高亚白道：“就是个陈小云同韵叟没到。”

众人相让坐下，因而仔细打量这厅堂。果然别具风流，新翻花样，较诸把势，绝不相同。屏栏窗牖，非雕镂即镶嵌，刻划得花梨银杏，黄杨紫檀，层层精致，帐

幕帘帷，非藻绘即绮绣，染得湖绉官纱，宁绸杭线，色色鲜明。大而栋梁柱础墙壁门户等类，无不耸翠上腾，流丹下接；小而几案椅杌床榻橱柜等类，无不精光外溢，宝气内含。至于栽种的异卉奇葩，悬挂的法书名画，陈设的古董雅玩，品题的美果佳茶，一发不消说了。

众人再仔细打量那广东婊子，出出进进，替换相陪，约摸二三十个，较诸把势却也绝不相同：或撅着个直强强的头，或拖着根散朴朴的辫[4]，或眼梢贴两枚圆丢丢绿膏药，或脑后插一朵颤巍巍红绒球。尤可异者：桃花颧颊，好似打肿了嘴巴子；杨柳腰肢，好似夹挺了背梁筋[5]。两只袖口，晃晃荡荡，好似猪耳朵；[6]一双鞋皮，踢踢踏踏，好似龟板壳。若说气力，令人骇绝！朱蔼人说得半句发松的话，婊子既笑且骂，扭过身子，把蔼人臂膊隔着两重衣衫轻轻摔上一把，摔得蔼人叫苦连天；连忙看时，并排三个指印，青中泛出紫色，好似熟透了的牛奶葡萄一般。众人见之，转相告戒，无敢有诙谐戏谑者。婊子兀自不肯干休，咭咭呱呱，说个不了。

幸而外面通报："齐大人来。"众人乘势起立趋候。齐韵叟率领一群娉娉袅袅袅袅婷婷的本地婊子，即系李浣芳周双玉张秀英林翠芬姚文君苏冠香六个出局。那广东婊子插不上去，始免纠缠。

其时满厅上点起无数灯烛，厅中央摆起全桌酒筵，广东婊子声请入席。众人按照规例，带局之外，另叫个本堂局[7]。婊子各带鼓板弦索，呕呕哑哑，唱起广东调来。若在广东规例，当于入席之前挨次唱曲，不准停歇。高亚白嫌其聒耳，预为阻止。至此入席之后，齐韵叟也不耐烦，一曲未终，又阻止了。席间方得攀谈，行令如常。

既而华铁眉的家丁华忠趄上厅来，附耳报命于家主道："少大人到了清和坊袁三宝那儿去，兆贵里没来。"华铁眉略一颔首，因悄悄诉与孙素兰，使其放心。适为齐韵叟所见，偶然动问。铁眉乘势说出癞头鼋软厮缠情形。韵叟遽说道："那到我们花园里来嘘。跟文君做伴，不是蛮好？"素兰接说道："我本来要到大人的花园里，为了他说，恐怕不便。"韵叟转问铁眉道："什么不便啊？你也一块来了嘿。"铁眉屈指计道："今天嘿让她先去。我有点事，二十来看她。"韵叟道："那也行。"天然也说是二十来。

铁眉见素兰的事已经议妥，记起自己的事，即拟言归。高亚白知其征逐狎昵皆所不喜，听凭自便。

华铁眉去后，丢下了素兰没得着落，去留两难。[8]韵叟微窥所苦，就道："这儿的场面，本来是整夜的嘿，我回去就要睡了。"高亚白知其起居无时，惟适之安，亦惟有听凭自便而已。

齐韵叟乃约同孙素兰带领苏冠香辞别席间众人，出门登轿，迤逦而行。约一点钟之久，始至于一笠园。园中月色逾明，满地上花丛竹树的影子，交互重叠，离披动摇。韵叟传命抬往拜月房栊，由一笠湖东北角上兜过圈来。刚绕出假山背后，便听得一阵笑声，嘻嘻哈哈，热闹得很，猜不出是些什么人。

比及到拜月房栊院墙外面，停下轿子，韵叟前走，冠香挈素兰随后，步进院门，只见十来个梨花院落的女孩儿在这院子里空地上相与扑交打滚，踢毽子，捉盲盲，玩耍得昏了头。蓦然抬头见了主人，猛吃大惊，跌跌爬爬，一哄四散。独有一个凝立不动，一手扶定一株桂树，一手垂下去弯腰提鞋，嘴里又咕哝道："跑什么啊！小孩子没规矩！"

韵叟于月光中看去，原来竟是琪官。韵叟就笑嘻嘻上前，手搀手说道："我们到里头去㖸。"琪官踅得两步，重复回身，望着别株桂树之下隐隐然似乎有个人影探头探脑。琪官怒声喝道："瑶官！来！"瑶官才从黑暗里应声趋出。琪官还呵责道："你也跟了她们跑，不要面孔！"瑶官不敢回言。

一行人踅进拜月房栊，韵叟有些倦意，歪在一张半榻上，与素兰随意闲谈，问起癞头鼋，安慰两句；见素兰拘拘束束的不自在，因命冠香道："你同素兰先生到大观楼上去，看房间里可缺什么东西，喊他们预备好了。"素兰巴不得一声，跟了冠香相携并往。

韵叟唤进帘外当值管家吹灭前后一应灯火，只留各间中央五盏保险灯。管家遵办退出。韵叟遂努嘴示意，令琪官瑶官两人坐于榻旁，自己朦朦胧胧合眼瞌睡，霎时间鼻息鼾鼾而起。琪官悄地离座移过茶壶，按试滚热，用手巾周围包裹；瑶官也去放下后面一带窗帘，即低声问琪官道："可要拿条绒单来盖盖？"琪官想了想，摇摇手。

两人嘿嘿相对，没甚消遣。琪官隔着前面玻璃窗赏玩那一笠湖中月色。瑶官偶然开出抽屉，寻得一副牙牌，轻轻的打五关。琪官作色禁止。瑶官佯作不知，手持几张牌，向嘴边祷祝些什么，再呵上一口气，然后操将起来。琪官怒其不依，随手攫取一张牌藏于怀内。急得瑶官合掌膜拜，陪笑央及。无奈琪官别转头不理。瑶官没法，只得涎着脸，做手势，欲于琪官身上搜检。琪官生怕肉痒，庄容盛气以待之。

两人正拟交手扭结，忽闻中间门首吉丁当帘钩摇动声音。两人连忙迎上去，见是苏冠香和大姐小青进来。琪官不开口，只把手紧紧指着半榻。冠香便知道韵叟睡着了，幸未惊醒，亲自照看一番，却转身向琪官切切嘱道："姐姐请我去，说有活计

要做。谢谢你们俩替我陪陪大人。等会睡醒了，叫小青里头来喊我好了。”瑶官在旁应诺。冠香嘱毕，飘然竟去。琪官支开小青不必侍候。小青落得自在嬉游。

琪官坐定，冷笑两声方说瑶官道：“你这傻子嘿少有出见的！随便什么话，总是瞎答应！”瑶官追思适间云云，惶惑不解，道：“她没说什么嘿！”琪官“哼”的从鼻子里笑出声来，道：“你是她买的讨人，应该替她陪陪客人——没说什么！”瑶官道：“那我们走开点。”琪官睁目嗔道：“谁说走哇！大人叫我们坐在这儿，陪不陪，挨不着她说嘿！”瑶官才领会其意思。琪官复哼哼的连声冷笑，道：“倒好像是她们的大人！不是笑话！”

这一席话，竟忘了半榻上韵叟，粲花之舌，滚滚澜翻，愈说而愈高了。恰好韵叟翻个转身，两人慌掩住嘴，鹄候半晌，不见动静。琪官蹑足至半榻前，见韵叟仰面而睡，两只眼睛微开一线，奕奕怕人。琪官把前后襟左右袖各拉直些，仍蹑足退下。瑶官那里有兴致再去打五关，收拾牙牌，装入抽屉，核其数三十二张，并无欠缺，不知琪官于何时掷还。两人依然嘿嘿相对，没甚消遣。



相近夜分时候，韵叟睡足欠伸。帘外管家闻声，舀进脸水。韵叟揩了把面，瑶官递上漱盂，漱了口。琪官取预备的一壶茶，先自尝尝，温暾可口，约筛大半茶钟递上。韵叟呷了些。韵叟顾问：“冠香呢？”琪官置若罔闻。瑶官道：“说是姨太太那儿去。”

韵叟传命管家去喊冠香。琪官接取茶钟，随手放下，坐于一旁，转身向外。韵叟还要吃茶，连说三遍。琪官只是不动，冷冷答道：“等冠香来倒给你吃。我们笨手笨脚，哪会倒茶！”韵叟呵呵一笑，亲身起立要取茶钟。瑶官含笑近前，代筛递上。

韵叟吃过茶，就于琪官身旁坐下，温存熨贴了好一会。琪官仍瞪着眼，呆着脸，一语不发。韵叟用正言开导道：“你不要糊涂。冠香是外头人，就算我同她要好，终不比你自己人。自己人一直在这儿，冠香一年半载嘿回去了嘿。你也何必去吃这醋？”

琪官听说，大声答道：“大人，你可是一点谱子都没了？我们晓得什么醋不醋！”韵叟讪讪笑道：“吃醋你不晓得？我教你个乖。你这时候嘿就是叫吃醋。”琪官用力推开道：“快点去吃茶罢！冠香来了！”

韵叟回头去看，琪官得隙挣脱，招呼瑶官道：“冠香来了，我们走罢。”

韵叟见侧首玻璃窗外果然苏冠香影影绰绰来了，就顺势打发，道：“大家去睡罢。天也不早了。”瑶官一面应诺，一面跟从琪官踅下台阶，劈面迎着冠香。琪官催道：“先生快点来𠲎。大人等在那儿。”冠香不及对答，迈步进去。琪官瑶官两人遂缓缓步月而归。

注释

[1]挖是性的代名词之一，如与年长妇女交合称为“挖古井”。此处她是说他要她表演活春宫。

[2]赖公子显然是豪门之子出仕，任水师将官。

[3]请帖上向不写明时间，除了午饭有“午”字。

[4]民初一度流行“松辫子”——不自发根扎起。似乎广州早已有了，得风气之先。

[5]参看第二十三回姚奶奶“满面怒气，挺直胸脯，”均与传统女性“探雁脖儿”的微俯姿势不合。

[6]当时的广袖都是上下一样阔，而广东流行的衣袖想必受外来影响，是喇叭袖，或是和服袖，袖口荡悠悠的成为另一片。

[7]原来粤菜馆老旗昌兼设妓院，制度不同，不知是否为了远来的粤商的便利。广州是外贸先进，书中提起的“广东客人”都仿佛是阔客。前文借殳三的屏风侧面一写广州的奢华，此回才正面写。

[8]没有自己的客人在旁，对其他的客人就要避嫌疑。所以后来跟着齐韵叟回去，谈话时也还是不自然，因为瓜田李下。旁边虽有人，都是他的姬妾之流，不能作证。孙素兰聪明老练，尚且如此，可见行规之严。

第四九回

小儿女独宿怯空房 贤主宾长谈邀共榻

按琪官瑶官两人离了拜月房栊，趁着月色，且说且走。瑶官道：“今天晚上的月亮比前天晚上还要亮。前天晚上嚜热闹了一夜；今天晚上一个人也没有！”琪官道：“他们可算什么赏月呀！像我们这时候，那倒真正是赏月！”瑶官道：“我们索性到蜿蜒岭上去，坐在天心亭，一个花园统统都看见。那儿赏月嚜最好了。”琪官道：“正经要赏月，你可晓得什么地方？在志正堂前头高台上。有多少机器，就是个看月亮同看星的家具。有了家具连太阳都好看了。看了嚜，还有多少讲究。他们说：同皇帝家里观象台一个式样，就不过小点。”瑶官道：“那我们到高台上去罢。我们也用不着它家具，就这样看看好了。”琪官道：“倘若碰见个客人，不行的。”瑶官道：“客人都不在这呀。”琪官道：“我们还是大观楼去看看孙素兰睡了没有，那倒还差不多。”瑶官高兴，连说：“去㖸。”

两人竟不转弯归院，一直踅上九曲平桥，遥望大观楼琉璃碧瓦，映着月亮，也亮晶晶的，射出万道寒光，笼着些迷濛烟雾。

两人到了楼下，寂静无声，上下窗寮掩闭，里面黑魆魆地，惟西南角一带楼窗——系素兰房间——好像有些微灯火在两重纱幔之中。两人四顾徘徊，无从进步。

琪官道：“恐怕睡了㖸。”瑶官道：“我们喊她声看。”琪官无语。瑶官就高叫一声：“素兰先生。”楼上不见接口答应。却见纱幔上忽然现个人影儿，似是侧耳窃听光景。瑶官再叫一声，那人方卷幔推窗，往下问道：“什么人在喊？”

琪官听声音正是孙素兰，插嘴道：“我们来看你呀。可要睡了？”素兰辨识分明，大喜道：“快点上来㖸。我且不睡哩。”瑶官道：“不睡嚜，门都关啰。”素兰道：“我们来开。你等一会。”琪官道：“不要开了。我们也回去睡了。”素兰慌的招手跺脚，道：“不要走呀！来开了呀！”

瑶官见她发急，怂恿琪官略俟一刻。那素兰的跟局大姐一层层开下门来，手持洋烛手照，照请两人上楼。

素兰迎见即道：“我要商量句话：你们两个人睡在这儿，不要回去，好不好？”琪官骇异问故。素兰道：“你想这儿大观楼，前头后头多少房子。就剩我跟个大姐在这儿，阴气重死了，好怕，睡也自然睡不着。正要想到你们那儿梨花院落来嚜，倒刚刚你们两个人来喊了。谢谢你们，陪我一晚上，明天就不要紧了。”

瑶官不敢做主，转问琪官如何。琪官寻思半日，答道：“我们两个人睡在这儿，本来也不要紧，这时候比不得起先，有点尴尬。[1]要嚜还是你到我们那儿去哝哝罢。不过怠慢点。”素兰道：“你们那儿去最好了。你嚜还要客气。”

当下大姐吹灭油灯，掌着烛台，照送三人下楼，将一层层门反手带上，扣好钮环。琪官瑶官不复流连风景，引领素兰大姐径往梨花院落归来，只见院墙门关得紧紧的。敲毂多时，有个老婆子从睡梦中爬起，七跌八撞，开了门。瑶官急问：“可有开水？”老婆子道：“哪还有开水！什么时候啦！茶炉子熄了好久了！”琪官道：“关好了门去睡，不要话这么多！”老婆子始住嘴。



四人从暗中摸索，并至楼上琪官房间。瑶官划根自来火，点着大姐手中带来烛台，请素兰坐下。琪官欲搬移自己铺盖，让出大床给素兰睡。素兰不许搬，欲与琪官同床。琪官只得依了。瑶官招呼大姐安顿于外间榻床之上。琪官复寻出一副紫铜五更鸡，亲手舀水烧茶。瑶官也取出各色广东点心，装上一大盘，都将来请素兰。素兰深抱不安。

三人于灯下围坐，促膝谈心，甚是相得。一时问起家中有无亲人，可巧三人皆系没爹娘的，更觉得同病相怜。琪官道："小时候没了爹娘，那真正是苦死了！哥哥嫂嫂哪靠得住；面上蛮要好，心里在转念头。小孩子不懂事，上了他们当还不觉得。倘若有个把爹娘在，我为什么到这儿来！"素兰道："一点都不错。我爹娘刚刚死了三个月，伯伯就出我的花头：一百块洋钱卖给人家做丫头。幸亏我晓得了，告诉了舅舅，拿买棺材的钱还给伯伯，这就出来做生意。哪晓得这舅舅也是个坏胚子！我生意好了点，骗了我五百块洋钱去，人也不来了！"

瑶官在旁默然呆听，眼波莹莹然要掉下泪来。素兰顾问道："你到这来了几年了？"琪官代答道："她更叫人生气！来的时候，她爹跟她一块来。她自己也叫他'爹'。后来我问问她什么爹呀？是她晚娘的姘头！"

素兰道："你们两个人运道倒不错，都到了这儿来，也罢了。我的命嘿，生来是苦命。都说我没有帮手的不好。碰着了要紧事，独是我一个人发急，还有谁跟我商量商量；有了点不快活，闷在肚子里，也没处去说嘿。要找个对劲点娘姨大姐都没有的哦。"琪官道："你也总算称心的了，比我们好多少的哦。像我们，就说是两个人，可有什么用啊？自己先一点都不能做主，还要帮别人，自然不成功。过两年，也说不定两个人在一起不在一起。"

素兰道："说到以后的事，大家看不见，怎晓得有结果没结果。我想，没什么法子，过一天嘿是一天，碰着看光景再说了。"瑶官插口道："我们嘿是在过一天是一天；你以后的事有什么没数目？华老爷跟你好得不得了，嫁过去嘿，预备享福好了。可有什么看不见？"

素兰失笑道："你倒说得轻巧的哦。要是这样说起来，齐大人也蛮好嘿，你们两个人为什么不嫁给了齐大人哪？"瑶官道："你　说说正经就说到了歪里去！"琪官点头道："话倒也是正经话。总归做了个女人，大家都有点说不出的为难地方。外头人哪晓得？只有自己心里明白。想来你华老爷好嘿好，总不能够十二分称心，对不对？"

素兰抵掌道："你的话，这才蛮准了，可惜我不是长住在这儿；住在这儿，同你讲讲话倒不错。"瑶官道："那也哪说得定；我们出去也不晓得，你进来也不晓得，是你说的'碰着看光景再说'！"琪官道："我说大家说话对劲了，倒不是一定要在一起，就不在一起，心里也好像快活点。"

素兰闻言，欣然倡议道："我们三个人索性拜姊妹好不好？"瑶官抢着说："蛮好。拜了嘿大家有照应。"

琪官正待说话，只听得外面历历碌碌，不知是何声响。琪官胆小，取只手照，拉同瑶官出外照看。那月早移过厢楼屋脊，明星渐稀，荒鸡四叫，院中并无一些动静。

两人各处兜转来，却惊醒了榻床上大姐，迷糊着两眼，问是“做什么”。两人说了。大姐道：“下头在响呀。”说着，果然历历碌碌，响声又作，乃班里女孩儿睡在楼下，起来便遗。

两人呼问明白，放心回房；随手掩上房门，向素兰道：“天要亮了，我们睡罢。”素兰应诺。瑶官再让素兰用些茶点，收拾干净，自去隔壁自己房间睡下。琪官爬上大床，并排铺了两条薄被，请素兰宽衣，分头各睡。

素兰错过睡性，翻来覆去睡不着；听琪官寂然不动，倒是隔壁瑶官微微有些鼻声。俄而一只乌鸦，哑哑叫着，掠过楼顶。素兰揭帐微窥，四扇玻璃窗倏变作鱼肚白色，轻轻叫琪官不答应，索性披衣起身，盘坐床中。不想琪官并未睡着，仅合上眼养养神，初时不应，听素兰起坐，也就撑起身来，对坐攀谈。

素兰道：“你说我们拜姊妹好不好？”琪官道：“我说不拜一样好照应，拜个什么呀？要拜嘿，今天就拜。”素兰道：“好的。今天就拜。那怎么个拜法哴？”琪官道：“我们拜姊妹，不过拜个心。摆酒送礼，许多空场面都用不着，就买副香烛，等到晚上，我们三个人清清爽爽磕几个头好了嘿。”素兰道：“蛮好；我也说随便点好。”

琪官见天色已大明，略挽一挽头发，跨下床沿，趿双拖鞋，往床背后去；一会儿，出来净过手，吹灭梳妆台上油灯，复登床拥被而坐，乃从容问素兰道：“我们拜了姊妹，就像一家人，随便什么话都好说的了。我要问你：我们看这华老爷不错，为了什么不称心呀？”

素兰未言先叹道：“不要提了！提起来真叫人生气！他这人倒不是有什么不称心；我同他样样蛮对劲，就为了一样不好。他这人做一百桩事情总一定有九十九桩不成功的；有点干系的事，他自然不肯做；就叫他做桩小事，他要四面八方统统想到家，是不要紧的，这才做；倘若有个把闲人说了一声不好，就不做的了。你想这么个脾气可能彀娶我回去？他自己要娶也不成功。”

琪官道：“我们一直在说：先生小姐要嫁人，容易得很，哪一个好嘿就嫁给哪一个，自己去拣好了。这时候听你说华老爷，倒真正为难。”

素兰转而问道：“我也要问你：你们两个人自己打算，可嫁人不嫁人？”琪官亦未言先叹道：“我们嘿再为难也没有了！这时候没什么人在这儿，跟你说说不要紧。我

们是从小到这儿的，自然都要依大人的。依了大人了嘿，那可真尴尬！大人六十多岁年纪了，倘若出了事，像我们上不上下不下算什么等样的人哪？这再要想着嫁人嘿晚了！”

素兰道：“刚才瑶官在说，出去也说不定，可是这样的意思？”琪官道：“她肚子里还算明白，就不过有点道三不着两。看她嘿十四岁了，一点都不知轻重，说得说不得，都要说出来。你想我们这时候可好说这种话？刚才幸亏是你，碰上了别人，说给大人听了嘿，——好！”

琪官一面说，也打了个哈欠。素兰道：“我们再睡会罢。”琪官道：“当然要睡。”素兰便也往床背后去了一遭，却见一角日光直透进玻璃窗，楼下老婆子正起来开门，打扫院子。约摸七点钟左右，两人赶紧复睡下去。素兰道：“等会你起来嘿喊我一声。”琪官道：“晚点好了，不要紧的。”这回两人神昏体倦，不觉沉沉同入睡乡。

直至下午一点钟，两人始起。瑶官闻声，进见笑诉道：“今天一桩大笑话，说是花园里逃走两个倌人。多少人在闹，一直闹到我起来，刚刚说明白。”素兰不禁一笑。

琪官吩咐老婆子传话于买办，买一对大蜡烛，领价现交，无须登帐。素兰亦吩咐其大姐道：“你吃过了饭嘿，到家里去一趟，回来再到乔公馆问他可有什么话。”大姐承命，和老婆子同去。



瑶官急问：“我们可是今天拜姊妹？”素兰颔首。琪官道：“你说话要当心点的哴！什么逃走倌人！倘若冠香在这儿，不是要多心吗？就是我们拜姊妹，也不要去跟冠香说。冠香晓得了，一定要同我们一块拜，无趣得很。”瑶官唯唯承教，并道：“我一直不说好了。”素兰道：“没拜嘿，不要说起；拜过了就不要紧。那是我们明明白白正经事，没什么对不住人的地方！”瑶官又唯唯承教。

说话之间，苏冠香恰好来到，先于楼下向老婆子问话。琪官听得，忙去楼窗口叫“先生”。冠香上来厮见，爰致主人之命，立请素兰午餐。素兰即辞了琪官瑶官跟着冠香由梨花院落往拜月房栊。

齐韵叟既见孙素兰，道：“昨天晚上，他们都不在这儿，我倒没想到，这叫冠香来陪陪你。再一晚上嘿铁眉来了。”素兰慌道：“我不要呀。梨花院落满舒服。今天晚上说好在这儿，还到那边去。”韵叟道：“那么让冠香一块到梨花院落来讲讲话，有伴，起劲点。”素兰道：“我不要呀。我同冠香先生一样的嘿。大人把我当了客人，我倒不好意思住这儿，要回去了。”

苏冠香听说，将韵叟袖子一拉，道：“你不懂嘿，还要瞎缠！她们梨花院落热闹得很，我去做什么呀？”韵叟笑而置之。

不多时，陶玉甫李浣芳朱淑人周双玉都回说不吃饭了。高亚白姚文君尹痴鸳相继并至。大家入席小酌。高亚白姚文君宿醉醺然，屏酒不饮。尹痴鸳疲乏尤甚，揉揉眼，伸伸腰，连饭都吃不下。齐韵叟知道孙素兰好量，令苏冠香举杯相劝。素兰略一沾唇，覆杯告止。

餐毕，大家各散。尹痴鸳归房歇息。高亚白姚文君随意散步。孙素兰也步出庭前。苏冠香留心探望，见素兰仍往梨花院落一路上去。冠香因笑着，欲和齐韵叟说话，转念一想，又没有甚么话，便缩住口不说了。韵叟觉得，问道：“你要说什么说好了。”冠香思将权词推托。

适值小青来请冠香，说是姨太太要描花样。冠香眼视韵叟，候其意旨。韵叟方将歇午，即命冠香：“去好了。”冠香道：“可要去喊琪官来？”韵叟一想道：“不要喊了。”冠香叮嘱帘外当值管家小心伺候，自带小青往内院去了。

韵叟睡足一觉，钟上敲四点，不见冠香出来，自思那里去消遣消遣；独自一个信着脚儿踱去，竟不觉踱过花园腰门。这腰门系通连住宅的。大约韵叟本意欲往内院寻冠香，忽又想起马龙池，遂转身往外，到书房里谒见龙池，相对清谈，娓娓不倦。谈至上灯以后，亲陪龙池晚餐，然后作别兴辞，将回内院。刚踅出书房门口，顶头撞着苏冠香匆匆前来。一见韵叟，嚷道：“你怎么一个人跑到这儿来啦？我嘿倒在花园里找你，兜了好几个圈子，就像捉迷藏！”韵叟慰藉两句，携了冠香的手，缓缓同行。

比及腰门叉路，冠香撺掇韵叟大观楼去。韵叟勉从其请，重复折入花园，经过陶朱所住湖房，从墙外望望，并未进去。相近九曲平桥，冠香故意回头，倏失惊打怪道：“可是月亮啊？”韵叟看时，只见一片灯光从梨花院落楼窗中透出，照着对面粉墙，越显得满院通红。冠香道：“不晓得她们在做什么。”韵叟道：“一定是打牌，对不对？”冠香道：“我们去看嗄。”韵叟道：“不要去做讨厌人，闹散她们场子。”冠香只得跟随韵叟仍往大观楼。

注释

[1]指被主人收用后，行动更需自己检点。

第五〇回

强扭合连枝姊妹花 乍惊飞比翼雌雄鸟

按齐韵叟挈苏冠香同至大观楼上，适值高亚白姚文君都在尹痴鸳房间里，大家厮见。高亚白手中正拿了一本薄薄的草订书籍要看。齐韵叟见其书面签题，知为小赞所作时文试帖，特来请教于尹痴鸳的。韵叟因问痴鸳道：“近来可有进境？”痴鸳道：“还算不错，有点内心。”亚白道：“给你这囚犯码子教坏了，不要说有内心，连外心也有了！”[1]大家笑了。

这里说笑，那边姚文君也说得眉飞色舞。苏冠香怔怔呆听，仅偶然附和而已。

韵叟听讲的是打牌情事，遂唤文君道：“素兰在打牌呀，你高兴嚜去[口娘]。”文君道：“她们一定不是打牌；要打牌，可有什么不来喊我的呀？”韵叟道：“你打牌可是好手？”文君嘻着嘴笑。冠香接说道：“她打的牌凶死了的哦！就是个琪官，同她差不多。我总要输给她。”亚白道：“说她凶也不见得[口娘]。”文君道：“我哪会凶啊！凶的人，可惜打错了牌！”亚白道：“前天的牌，我没打错。摸不起真吃不消！”文君欻地起立，嚷道：“你说没打错，拿牌来大家看！”说着，转问痴鸳：“你那副牌呢？”痴鸳慌忙拦道：“好了，不要看了。你总没错就是了。”

文君那里肯依，径自动手开橱，搜寻牌盒。痴鸳撒个谎道：“橱里哪有牌；给琪官借了去，一直没还嚜。”

文君没法回身，屹立当面，还指天划地数说亚白手中若干张牌，所差某张，应打某张，一一数说出来请大家公断。韵叟冠香只是笑。痴鸳颦蹙道：“面孔可要点啊？不是打架就是吵架！我嚜该倒运，刚刚住的对过房间，给他们两个人吵死了！”亚白也只是笑。

文君冷冷答道：“你自己可晓得厌烦？说来说去两句话！大家都听见过。还有什么新鲜点说说我们听[口娘]？”几句倒堵住了痴鸳的嘴，没得回言。亚白不禁拊掌大笑。韵叟想些别样闲话搭讪开去。文君亦就放下不提。

消停一会，月出东方，渐渐高至树杪，大家皆有些倦意，韵叟冠香始起出行。痴鸳送出房门。亚白文君顺路回房，直送至楼门口而别。韵叟仍携了冠香的手，缓缓踅下大观楼，重过九曲平桥，望那梨花院落中灯光依然大亮，惟逼着外面月色，淡而不红。

冠香复撺掇韵叟道：“我们去看看她们可是打牌。”韵叟道：“你怎么这么等不及！明天问素兰好了。”冠香不好再相强，同出花园，归于内院，相与就寝无话。

次日辰刻，韵叟起身，外面传报华老爷来。韵叟径往花园，请华铁眉在拜月房栊相见。韵叟先嘲笑道：“今天给我猜着了，应该是你先到。”铁眉似乎不好意思。韵叟顾令管家快请孙素兰先生。

须臾，陶玉甫朱淑人高亚白尹痴鸳及李浣芳周双玉姚文君苏冠香孙素兰四路俱集。华铁眉一概躬身延接。

孙素兰轻轻叫声“华老爷”，问：“昨天忙？身子可好？”铁眉道：“没什么，还好。昨天完了事，要想到这儿来看看你，碰见了你的大姐，这就没来，就交代给她一打香槟酒带回去，有没收到？”素兰：“谢谢你。一打哪吃得完，分一半送了人了。”

尹痴鸳背地指向朱淑人悄悄笑道：“你看，他们两个人多么客气！好像好久不见了！”高亚白听见，也悄悄笑道：“自有多少描不出画不出一副功架，也不是客气。”大家掩口葫芦而笑。

华铁眉孙素兰相离虽远，知道笑他两个，赶即缄口。齐韵叟惋惜道：“刚刚有点意思，一笑嘿又不作声了！”大家越发笑出声来。华铁眉装做不知，搭讪道：“痴鸳先生，令翠𠸄？”尹痴鸳带笑答道：“还没来。”

一语未终，早见陶云甫挈着覃丽娟张秀英，朱蔼人挈着林翠芬林素芬来了。大家迎见，更不寒暄。朱蔼人袖出一封书信，业经拆开，奉与齐韵叟。

韵叟看那封面，系汤啸庵自杭州寄回给蔼人的，信内大略写着，“黎篆鸿既允亲事，特请李鹤汀于老德为媒，约定十二晚间，同乘小火轮船，行一昼夜，可以抵沪。一切面议。惟乾宅亦须添请一媒为要”云云。

韵叟阅竟放下，问道：“请的什么人𠸄？”蔼人道：“就请了云甫。”韵叟道：“我最喜欢做媒人，你倒不请我。”陶云甫道：“你起先就做过媒人的了，这时候挨不着你。”说得大家皆笑。

独朱淑人一呆，逡巡近案，从侧里偷觑那封信，仅得一言半句，已被其兄蔼人收藏。淑人心中忐忑乱跳，脸上却不露分毫，仍逡巡退归原座，复瞟过眼去偷觑周双玉，似觉不甚理会，才放了些心。

接着管家又报说：“葛二少爷来。”只见葛仲英挈着吴雪香并卫霞仙，相偕并至。齐韵叟诧异道：“可是你带了霞仙一块来？”葛仲英道：“不是，就园门口碰见霞仙的。”

韵叟自知一时误会，随令管家快请马师爷。尹痴鸳向韵叟道：“你喜欢做媒人嘿，他们儿子快要养了，你为什么不替他做？”陶云甫抢说道：“他们用不着媒人，自己不声不响，就房间里点了一对大蜡烛拜的堂。我倒吃到喜酒的。”大家大笑哄堂。

苏冠香上前拉着齐韵叟问道：“你可晓得？昨天晚上，素兰先生不是打牌嘿是做什么？”韵叟道：“没问她。”冠香道：“我倒问过了，也在房间里点了一对大蜡烛拜的堂呀。”

韵叟不胜错愕。孙素兰遂将三人结拜姊妹之事，缕述分明。韵叟道：“拜姊妹倒不错。为什么光是三个人拜呀？要拜嘿一块拜。我来做个盟主。昨天晚上不算，今天先生小姐都到齐了，一块再拜个姊妹，好不好？”孙素兰默然。苏冠香咬着指头要笑。其余皆不在意。

韵叟即命小青去喊琪官瑶官。高亚白向韵叟道：“这可是你的生意到了！起劲得呵——！连做媒人也不要做了！”韵叟道：“我有了生意啰，你要干活啰。你嘿替我作篇四六序文，就说拜姊妹的话。序文之后，开列同盟姓名，各人立一段小传，详载年貌籍贯，父母存殁。谁的相好嘿，就是谁做。苏冠香同琪官瑶官三个人，我做好了。名之曰‘海上群芳谱’。公议以为如何？”大家无不遵教。

韵叟当命小赞准备文房四宝听用。亚白便打起腹稿来。恰好外边史天然挈着赵二宝进来，里边马龙池及琪官瑶官出来，与现在众人大会于拜月房栊。众人争前诉说如何拜姊妹，如何做小传。史天然马龙池皆道：“那是应得效劳。”

于是大家各取笔砚，一挥而就。不及一点钟工夫，不但小传齐全，连高亚白四六序文亦皆脱稿。

齐韵叟托尹痴鸳约略过目再发交小赞誊真。尹痴鸳向众人道：“倒有点意思！亚白的序文嘿，生峭古奥，沉博奇丽，不必说了；就是小传也可观：琪瑶素翠嘿是合传体；赵张两传嘿参互成文；李浣芳传中以李漱芳作柱；苏冠香传中虽不及诸姊而诸姊自见；其余或纪言，或叙事，或以议论出之。真正五花八门，无美不备！”大家听了欣然。齐韵叟益觉高兴。

其时已交午牌，当值管家调排桌椅。瑶官乘隙暗拉琪官趲出廊下，问道："大人教我们一块拜姊妹，可要拜啊？"琪官道："大人说嘿，自然依他，就一块拜拜，也没什么要紧。"瑶官道："那我们三个人拜的倒不算？"琪官道："你嘿要缠夹死了！什么不算呀？三个人为了要好，拜的姊妹，拜了也不过更要好点。此刻大人教我们拜，要好不要好，我们自己主意，大人不好管我们的嘿！"

瑶官涣然冰释，颔首无言。听得里面坐席，两人仍暗地挨身进帘，掩过一边。不想齐韵叟特命琪官瑶官一同入席，坐列苏冠香肩下。琪官瑶官当着众人面前，敛手低头，殊形跼蹐。

酒过三巡，食供两套，齐韵叟乃向史天然道："你这趟到上海，带了多少东西来，一点用处都没有，我要你一样好东西，你一定不送给我。这时候替你饯行了，再客气，不着杠了。你可肯送点给我？"天然大惊，问："什么东西呀？"韵叟呵呵笑道："我要你肚子里的东西。你赵二宝那儿，倒还有副对子做给她，我嘿连对子都没有，不是欺人太甚？"天然恍然悟道："我为了四壁琳琅，无从着笔。这下子年伯要我献丑也没法子，缓日呈教好了。"韵叟拱手道谢。

华铁眉因问饯行之说。天然说："接着个家信，月底要回去一趟。"铁眉道："我也要饯行了嘿。"韵叟道："你要饯行嘿，同葛仲英轧了个姘头，索性订期二十七，就在这儿，不是蛮好？"铁眉道："再早点也行。"韵叟道："早点没空，从明天到二十四，大家都有点事。二十五嘿高尹饯行，二十六嘿陶朱饯行，你同仲英只好二十七了。"铁眉就招呼仲英约定。天然亦拱手道谢。

适小赞将誊正的《海上群芳谱》，呈上齐韵叟看了。韵叟遂令管家传谕志正堂中，安排香案，又令小赞赍这《群芳谱》四座传观。葛仲英看是一笔《灵飞经》小楷[2]，妍秀可爱，把小赞打量一眼。高亚白讪讪的笑道："你不要看轻了他！他的衔头，叫'赞礼佳儿'，'茂才高弟'。"尹痴鸳叉口道："你嘿喜欢给人骂两声，为什么要带累我？"小赞在旁嗤的失笑。仲英一些不懂。

痴鸳分说道："他是赞礼的儿子，人都叫他小赞。时常作点诗文，请教我。亚白就同他开玩笑，出个对子教他对，说是'赞礼佳儿'。他对不出。亚白就说：'我替你对了罢，"茂才高弟"[3]可是蛮好的绝对？'"仲英朗念一遍，道："是真对得好！"

小赞接取《群芳谱》送往别桌上去。痴鸳悄向仲英耳边说道："你看他年纪嘿轻，坏得很啱！他爹问他：'高老爷的对子为什么不对？'他说：'我对了。为了尹老爷一块在那儿，没说。'问他：'对的什么？'他说：'对"尚书清客"。'"[4]仲英大笑道："为什么不说'狎客'[5]嚜？索性骂得爽快点了嘿！"亚白痴鸳共笑一阵。

席间上到后四道菜，管家准备鸡缸杯更换。大家止住，都欲留量，以待晚间畅饮。齐韵叟不复相强，用饭散席。

于是齐韵叟声言，请众姊妹团拜，请诸位老爷监盟。众人一笑遵命，各率相好由拜月房栊来到志正堂。只见堂前一桁湘帘高高吊起，堂中烛焰双辉，香烟直上；地下铺着一片大红毡毯。众人散立两旁，监视行礼。小赞在下唱名。众姊妹按齿排班，雁行站定，一齐朝上拜了四拜，又转身对面拜了四拜。礼毕，各照所定辈行，互相称唤。卫霞仙廿三岁，最长，是为“大姐姐”；李浣芳十二岁，最幼，是为“十四妹”。其余不能尽记，但呼某姊某妹，系之以名而已。

齐韵叟欢喜无限，谆嘱众姊妹，此后皆当和睦，毋忘今日之盟。众姊妹含笑唯唯，跟随众人，踅下志正堂来。恰有一匹小小枣骝马，带着鞍辔散放高台龁草。姚文君自逞其技，竟跑过去亲手带住，耸身骑上，就这箭道中跑个趟子。众人四分五落看她跑。

琪官看罢转身，不见了齐韵叟，四面找寻。见韵叟独自一个大踱西行，琪官暗地拉了瑶官，撇下众人，紧步赶上，跟在后面。

韵叟并未觉着，只顾望拜月房栊一路上踱去。踱至山坡之下，突然斜刺里，闪过一个人，蹑手蹑脚，钻入竹树丛中。韵叟道是朱淑人捕促织儿，也蹑手蹑脚的赶上，要去吓他作耍。比及到跟前，方看清后形，竟是小赞在那里做手势，好似向人央求样子。韵叟止步，扬声咳嗽。小赞吓得面如土色，垂手侍侧，不作一声。韵叟问：“还有个什么人？”小赞呐呐答道：“没什么人在这儿嘿。”瑶官在后面，用手指道：“哪，哪！”韵叟不提防，也吃一吓。琪官急丢个眼色与瑶官，叫她莫说。韵叟却又盘问瑶官：“说什么？”瑶官不得已，仍用手指了一指。韵叟再回头望前面时，果然影影绰绰，一个人已穿花度柳而去。

韵叟喝退了小赞，带着琪官瑶官，拾级登坡。这山坡正当拜月房栊之背，满山上种的桂树，交柯接干，蓊翳葱茏，中间盖着三间小小船屋，颜曰眠香坞。韵叟踱进内舱，据坐胡床，盘问瑶官：“看见的什么人？”瑶官不答，眼望琪官。韵叟即转问琪官。琪官道：“我们也没看清楚。”韵叟咳了一声道：“我问你嘿，还有什么不好说的话？”琪官道：“不是我们花园里的人，让她去好了。”[6]



韵叟略想一想，遂置不究，复搭讪问道：“我来的时候，大家在看跑马，都不觉着，你们两个人什么时候跟了来？”瑶官道：“可是大人也没觉着？我们是一直在跟着。”琪官道：“你嘦只顾看着前头，哪晓得我们后头也在看。”韵叟道：“你后头可去看看？恐怕还有谁跟着。”瑶官道：“这可没谁了。”琪官道：“要嘦不过冠香。”

瑶官见说，真的出门去看。韵叟亦即起立，笑挽琪官的手，道：“我们到拜月房栊去。”举步将行，忽闻门外瑶官高声报说：“朱五少爷来了。”

韵叟诧异得紧，抬头望外，果然朱淑人独自一个，翩翩然来。韵叟请其登榻对坐，良久默然。韵叟搭讪问道：“听说前天捉着一只‘无敌将军’，可有这事？”淑人含糊答应，并未接说下去。

又良久，淑人面色微红，转睐偷盼，似有欲言不言光景。韵叟摸不着头脑，顾令琪官喊茶。琪官会意，拉同瑶官，退出门外，单剩韵叟淑人在眠香坞中。



注释

[1]一语成谶。

[2]道藏中之四种统称。唐钟绍京节录其文，书为《灵飞经》帖，今多为习小楷之范本。

[3]茂才即秀才，东汉避开国皇帝刘秀讳，改称茂才。“高弟”即高级弟子。尹痴鸳显然没中举，难怪佯狂掩饰满腹牢骚。高亚白揭他痛疮，也有点谑而虐了。

[4]“赞礼”乃古代官名，对“尚书”，官名，“尚”字又是动词，尤妥。“礼”对“书”，因有《礼记》《书经》二书，更是绝对。极写小赞的才华。

[5]陪同去妓院的帮闲。

[6]作者在跋中提及预备写的续集情节，有“小赞小青挟赀远遁”句。显然小赞是与苏冠香的大姐小青私会。琪官不肯说出来，想是惧祸，惹不起主人的小小姨兼新宠。

第五一回

负心郎模棱联眷属 失足妇鞭箠整纲常

按朱淑人见眠香坞内更无别人，方嗫嚅向齐韵叟道："哥哥教我明天回去，不晓得可有什么事？"韵叟微笑道："你哥哥替你定亲呀，你怎么没晓得？"淑人低头蹙额而答道："哥哥嘿，总是这样！"

韵叟听说，不胜惊讶，道："替你定亲倒不好？"淑人道："不是说不好，这时候忙什么嘿。可好跟哥哥说一声，不要去定什么亲？"韵叟察貌揣情，十猜八九，却故意探问道："那么你什么意思？"连问几声，淑人说不出口。

韵叟乃以正言晓之道："你不要去跟哥哥说。照你年纪是应该定亲的时候，你又没爹娘，自然你哥哥做主。定着了黎篆鸿的女儿，交情再好也没有。你这时候不说哥哥好，倒说道不要去定什么亲，不要说你哥哥听见了要生气，你就自己想，媒人都到齐，求允行盘都预备好了，可好教哥哥再去回报他？"

淑人一声儿不言语。韵叟道："虽然定亲，大家都要情愿了嘿好。你还有什么不称心，索性说出来，商量商量倒没什么。我替你打算，最要紧是定亲，早点定嘿早点娶，那就连周双玉一块可以娶回去，不是蛮好？"

淑人听到这里，咽下一口唾沫，俄延一会，又嗫嚅道："说起这周双玉，起先就是哥哥代叫几个局，后来也是哥哥一块去吃了台酒，双玉就问我可要娶她。她说她是好人家出身，今年到了堂子，也不过做了一节清倌人，先要我说定了娶她的嘿，第二户客人，她不做了。我嘿倒答应了她。"韵叟道："你要娶周双玉，容易得很。倘若娶她做正夫人，不成功的㖞。就像陶玉甫，要娶这李漱芳做填房，到底没娶，不要说是你了。"

淑人又低头蹙额了一会，道："这倒有点尴尬。双玉的性子，强得不得了，到了这儿来，就算计要赎身，一直跟我说，再要娶了个人嘿，她一定要吃生鸦片烟的。"韵叟不禁呵呵笑道："你放心！哪一个倌人不是这样说呀！你嘿还要去听她的！"

淑人面上虽惭愧，心里甚着急，没奈何，又道："我起先也不相信，不过双玉不比别人，看她样子，倒不像是瞎说。倘若弄出点事来，终究无趣。"韵叟连连摇手，道："出什么事！我包场好了！你放心。"

淑人料知话不投机，多言无益。适值茶房管家送进茶来，韵叟擎杯相让，呷了一口，淑人即起兴辞。韵叟一面送，一面嘱道：“我说你这时候去就告诉了双玉，说哥哥要替我定亲。双玉有什么话，都推说哥哥好了。”淑人随口唯唯。

两人踅出眠香坞，琪官瑶官还在门外等候，一同跟下山坡，方才分路。齐韵叟率琪官瑶官向西往拜月房栊而去。朱淑人独自一个向东行来，心想：“韵叟乃出名的‘风流广大教主’，尚不肯成全这美事，如何是好？假使双玉得知，不知要闹到什么田地！”想来想去，毫无主意，一路踅到箭道中，见向时看跑马的都已散去，志正堂上只有两个管家照看香烛。

淑人重复踅回，劈面遇见苏冠香，笑嘻嘻问淑人道：“我们大人到哪去了，五少爷可看见？”淑人回说：“在拜月房栊。”冠香道：“拜月房栊没有嘿。”淑人道：“刚刚去呀。”冠香听了，转身便走。淑人叫住问她：“可看见双玉？”冠香用手指着，答了一句。

淑人听不清楚，但照其所指之处，且往湖房寻觅；比及踅进院门，闻得一缕鸦片烟香，心知蔼人必在房内吸烟，也不去惊动，径回自己卧房，果然周双玉在内，桌上横七竖八摊着许多磁盆，亲自将莲粉喂促织儿，见了淑人，便欣然相与计议明日如何捎带回家。

淑人只是懒懒的。双玉只道其暂时离别，未免牵怀，倒以情词劝慰。淑人几次要告诉她定亲之事，几次缩住嘴不敢说；又想双玉倘在这里作闹起来，太不雅相，不若等至家中告诉未迟；当下勉强笑语如常。

迨至晚间，张灯开宴，丝竹满堂，齐韵叟兴高采烈，飞觞行令，热闹一番，并取出那《海上群芳谱》，要为众姊妹下一赞语，题于小传之后。诸人齐声说好。朱淑人也胡乱应酬，混过一宿。

次日午后，备齐车轿，除马龙池高亚白尹痴鸳及姚文君仍住园内，仅留下华铁眉孙素兰两人，其余史天然葛仲英陶云甫陶玉甫朱蔼人朱淑人及赵二宝吴雪香覃丽娟李浣芳林素芬周双玉卫霞仙张秀英林翠芬一应辞别言归。

齐韵叟向陶玉甫道：“你是单为了李漱芳接煞，过了就来罢。”玉甫道：“明天想回去，二十五一准到。”韵叟见说回家去，不便强邀，转向朱淑人道：“你明天可以就来。”淑人深恐说出定亲之事，含糊应答。



大家出了一笠园，纷纷各散。朱淑人和周双玉坐的马车，一直驶至三马路公阳里口。双玉坚嘱：“你有空嚜就来。”

淑人“噢噢”连声，眼看阿珠扶双玉进衖，淑人才回中和里。只见哥哥朱蔼人已先到家中，正在厅上拨派杂务。淑人没事，自去书房里闷坐，寻思这事断断不可告诉双玉，我且瞒下，慢慢商量。

将近申牌时分，外间传报：“汤老爷到了。”淑人免不得出外厮见。汤啸庵不及叙话，先向蔼人说道：“李实夫同我们一块来，这时候在船上，也没登岸。”蔼人忙发三副请帖，三乘官轿，往码头迎请于老德李实夫李鹤汀；再着人速去西公和里催陶老爷立等就来。不料陶云甫不在覃丽娟家，又不知其去向。

蔼人方在着急，恰好云甫自己投到，见了汤啸庵，说声“久别”。蔼人急问道：“到哪去了？请也请不着你。”云甫笑道：“我在东兴里。”蔼人道：“东兴里做什么？”云甫笑而攒眉道：“还是玉甫了[口娘]。李漱芳刚刚完结嘿，李浣芳来了。又有点尴尬事！”

蔼人道：“什么事啊？”云甫未言先叹道：“还是李漱芳在的时候，说过这么句话，说她死了　叫玉甫娶她妹子。这时候李秀姐拿这浣芳交代给玉甫，说等她大了点收房。”

蔼人道：“那也蛮好嘿。”云甫道：“哪晓得个玉甫倒不要；他说：‘我作孽嘿就作了一回，这以后再也不作孽的了，倘若浣芳要我带回去，算了我干女儿，我替她给人家嫁出去。’”

蔼人道：“那也蛮好嘿。”云甫道：“哪晓得个李秀姐一定要给玉甫做小老婆！她说漱芳命苦，到死没嫁玉甫，这时候浣芳譬如做她的替身；倘若浣芳有福气，养个把儿子，终究是漱芳根脚上起的头，也好有人想到她。”

蔼人听罢，点头。汤啸庵插口道：“大家话都不错，真正是尴尬事！”陶云甫道：“我倒想到个法子，一点都不要紧。”

一语未了，忽见张寿手擎两张大红名片，飞跑通报。朱蔼人朱淑人慌即衣冠同迎出去，乃是于老德李鹤汀两位，下轿进厅，团团一揖，升炕献茶。朱蔼人问李鹤汀：“令叔为什么不来？”鹤汀道：“家叔有点病，此次是到沪就医。感承宠招，心领代谢。”

蔼人转和于老德寒暄两句，然后让至厅侧客座，宽衣升冠，并请出陶云甫汤啸庵两位会面陪坐。大家讲些闲话，惟朱淑人不则一声。

少顷，于老德先开谈，转述黎篆鸿之意，商议聘娶一切礼节。朱淑人落得抽身回避。张寿有心献勤，捉个空，寻到书房，特向淑人道喜。淑人憎其多事，怒目而视。张寿没兴，讪讪走开。

晚间，张寿来请赴席，淑人只得重至客座，随着蔼人陪宴。其时亲事已经商议停当，席间并未提起。到得席终，于老德李鹤汀陶云甫道谢告辞。朱蔼人朱淑人并

送登轿。单剩汤啸庵未去，本系深交，不必款待。淑人遂退归书房，无话。

廿二日，蔼人忙着择日求允。淑人虽甚闲暇，不敢擅离。直至傍晚，有人请蔼人去吃花酒，淑人方溜至公阳里周双玉家一会。

可巧洪善卿在周双珠房里，淑人过去见了，将定亲之事悄悄说与善卿，并嘱不可令双玉得知。善卿早会其意，等淑人去后，便告诉了双珠。双珠又告诉了周兰，吩咐阖家人等毋许漏言。

别人自然遵依，只有个周双宝私心快意，时常风里言，风里语，调笑双玉。适为双珠所闻，唤至房里，呵责道："你还要去多嘴！前两天银水烟筒可是忘记掉了？双玉闹起来，你也没什么好处！"双宝不敢回嘴，默然下楼。

隔了一日，周兰往双宝房间里床背后开只皮箱检取衣服，丢下一把钥匙不曾收拾，偶见阿珠，令去寻来。阿珠寻得钥匙，翻身要走。双宝一把拉住，低声问道："你为什么不到朱五少爷那儿去道喜呀？"阿珠随口答道："不要瞎说！"双宝道："朱五少爷大喜呀！你怎么不晓得？"

阿珠知道双宝嘴快，不欲纠缠，大声道："快点放𡃏！我要喊妈了！"双宝还不放手。只听得客堂里阿德保叫声"阿珠，有人来看你。"阿珠接口答应，问"什么人？"趁势撇下双宝，脱身出房，看时，乃旧日同事大姐大阿金。阿珠略怔一怔，问："可有什么事？"大阿金道："没什么；我来看看你呀。"

阿珠忙跑进去将钥匙交明周兰，复跑出来，携了大阿金的手，踅到衖堂转弯处对面立在白墙下切切说话。大阿金道："这时候索性不对了！不要说是王老爷，连两户老客人也都不来，生客天生没有，节下赏钱统共分到四块洋钱。我们嘿急死了在那儿；她倒坐马车，看戏，蛮开心！"阿珠道："小柳儿生意蛮好在那儿，有什么不开心？我替你打算，歇了嘿好了嘛。"大阿金道："这是要歇了呀！他们在租小房子，叫我跟了去，一块洋钱一月，我一定不去。"阿珠道："我听见洪老爷说起，王老爷家里没个大姐，你可要去做做看？"大阿金道："好的，你替我去说𡃏。"阿珠道："你要去嘿，等我回头再问了声洪老爷。明天没空，二十六两点钟，我同你一块去好了。"

大阿金约定别去。阿珠亦自回来。廿五日早晨，接得一笠园局票，阿珠乃跟周双玉去出局。翌日，阿珠到家传说道："小先生要二十八才回来呢。"周兰没甚言语。吃过中饭，略等一会，大阿金就来了，会同阿珠，径往五马路王公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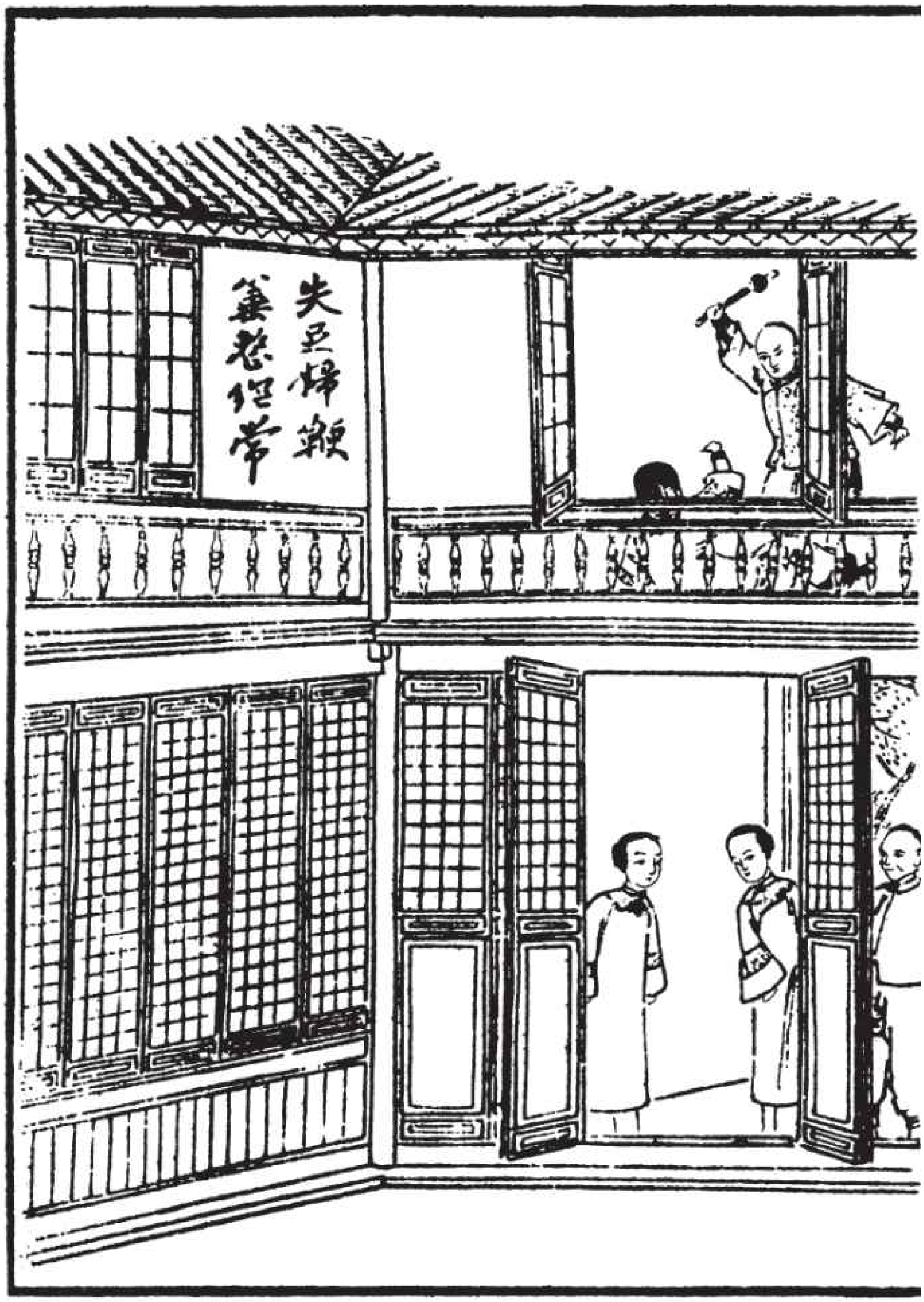
两人刚至门首，只见一个后生慌慌张张冲出门来低着头一直奔去，分明是王莲生的侄儿，不解何事。两人推开一扇门掩身进内，静悄悄的竟无一人。直到客堂，来安始从后面出来，见了两人即摇摇手，好像不许进去的光景。两人只得立住。阿珠因轻轻问道：“王老爷可在这儿？”来安点点头。阿珠道：“可有什么事啊？”

来安趸上两步，正待附耳说出缘由，突然楼上劈劈拍拍一顿响，便大嚷大哭，闹将起来。两人听这嚷哭的是张蕙贞，并不听得王莲生声息。接着大脚小脚一阵乱跑，跑出当中间，越发劈劈拍拍响得像撒豆一般，张蕙贞一片声喊“救命”。

阿珠看不过去，撺掇来安道：“你去劝哴。”来安畏缩不敢。猛可里楼板彭的一声震动，震得夹缝中灰尘都飞下些来，知道张蕙贞已跌倒在楼板上。王莲生终没有一些声息，只是劈劈拍拍闷打，打得张蕙贞在楼板上骨碌碌打滚。阿珠要自己去劝，毕竟有好些不便之处，亦不敢上楼。楼上又无第三个人，竟听凭王莲生打个尽情。打到后来，张蕙贞渐渐力竭声嘶，也不打滚了，也不喊救命了，才听得王莲生长叹一声，住了手，退入里间房里去。

阿珠料想不好惊动，遂轻轻辞别了来安要走。大阿金还呆瞪着两眼发呆，见阿珠要走，方醒过来。两人仍携着手，掩身出门，又听得楼上张蕙贞直着喉咙，干嚎两声，其声着实惨戚。大阿金不禁吁了口气，问道：“到底不晓得为什么事？”阿珠道：“管他们什么事，我们吃碗茶去罢。”

大阿金听说高兴，出衖转弯，迤逦至四马路中华众会，联步登楼，恰遇上市时候，往来吃茶的人逐队成群，热闹得很。两人拣张临街桌子坐定，合泡了一碗茶，慢慢吃着讲话。阿珠笑道：“起先我们都说王老爷是个好人，这时候倒也会打小老婆了，可不稀奇！”大阿金道：“王老爷跟我们先生好的时候，嫁了嚜，倒好了。倘若我们先生嫁给了王老爷嚜，王老爷哪敢打呀！”阿珠道：“沈小红可好做人家人！那还更要有好戏看哩！”大阿金太息道：“我们先生嚜真正叫自己不好！怪不得王老爷娶了张蕙贞！上海数一数二的红倌人，这时候弄得这样子！”阿珠冷笑道：“这时候倒还不算蹩脚了哴！”



正说时，堂倌过来冲开水，手揣一角小洋钱，指着里面一张桌子，道：“茶钱有了，他们会过了。”两人引领望去，那桌子上列坐四人，大阿金都不认得。阿珠觉有些面熟，似乎在一笠园见过两次，惟内中一年轻的认得是赵二宝哥哥赵朴斋。因朴斋穿着大袍阔服，气概非凡，阿珠倒不好称呼，但含笑颔首而已。

一会儿，赵朴斋笑吟吟踅过外边桌子旁，阿珠让他坐了，递与一根水烟筒。朴斋打量大阿金一眼，随向阿珠搭讪道：“你先生在山家园呀，你怎么回来啦？”阿珠说：“这就要去了。”朴斋转问大阿金：“你跟的谁？”大阿金说是沈小红。阿珠接嘴道：“她这时候在找事。可有什么人家要大姐？荐荐她。”朴斋瞿然道：“西公和张秀英说要添个大姐，等她回来了，我替你去问声看。”阿珠道：“蛮好，谢谢你。”朴斋即问明大阿金名字，约定二十九回音。阿珠向大阿金道：“那你就等两天好了。张秀英那儿不要嘤，再到王老爷那儿去。”大阿金感谢不尽。朴斋吸了几口水烟，仍回里面桌子上去。

须臾，天色将晚，阿珠大阿金要走，先往里面招呼朴斋，朴斋同那三个朋友也要走，遂一齐踅下华众会茶楼，分路四散。

第五二回

订婚约即席意彷徨 掩私情同房颜忸怩

按朴斋自回鼎丰里家里见了母亲赵洪氏，转述妹子赵二宝之言，二十八日要给史三公子饯行，另办一桌路菜，皆须精致丰盛。

朴斋说罢出外，自去找寻大姐阿巧，趁二宝不在家，和阿巧打情骂俏，无所不至。阿巧见朴斋近来衣衫整齐，银钱阔绰，俨然大少爷款式，就倾心巴结起来。因此朴斋倒断绝了王阿二这段交情。便是同时一班朋友，朴斋也渐渐不相往来，只和一个小王十分知己，约为兄弟；又辗转结识了华忠夏余庆，四人时常一处作乐。

这日八月二十八日，赵朴斋知道小王自必随来，预约华忠夏余庆作陪，专诚请小王叙叙，也算是饯行之意。

等到日色沉西，方才听得门外马铃声响，赵洪氏与朴斋慌张出迎。只见史三公子赵二宝已在客堂里下轿进来。朴斋站立一边。三公子向洪氏微笑一笑，款步登楼。

二宝叫声“妈”，一把拉了洪氏，径往后面小房间，关上门，悄嘱道：“妈这可不要再这样哴！你这时候做了他丈母了呀！他没来请你，你倒先跑了出去，可不难为情！”洪氏嘻着嘴，把头乱点。

二宝临走，又嘱道：“我先上去，等会他再要请你见见嘿，我叫阿虎伺候你，你看见他就叫了声三老爷好了，不要说什么话，倘若说错了给他笑话。”洪氏无不遵依。

二宝遂开门出房，到楼梯边忽见朴斋帮着小王搬取衣包什物。二宝低声喝道：“让他们搬好了，要你去瞎巴结！”朴斋连忙交与阿虎带上楼去。二宝随同到了楼上房里脱换衣裳，相伴三公子对坐笑语，没有提起赵洪氏。

一时，对过书房排好筵席，阿虎请去赴宴。二宝要说些亲密话儿，并不请一个陪客。三公子道：“请你妈哥哥一块来吃了呀。”二宝道：“他们不行的，我在这儿陪你了嘿。”当请三公子南向上坐，手取酒壶，满斟三杯，自斟一小杯，坐于其侧。

三公子三杯饮尽，二宝乃从容说道：“明天要回去了，我嚜要问你一声。你一直在说的话，可做得到？倘若你这时候说得蛮高兴，你回去了，家里倒不许你，你不是要尴尬了吗？你索性说明白了，倒也没什么。”三公子惶然起立，道：“你可是不相信我？”

二宝一手捺坐，笑道：“不是我不相信你；我为了哥哥不争气，没法子做个倌人，自己想，哪还有什么好结果！你要娶我做大老婆，那是我做梦也想不到这样的好处！不过你家里有了个大老婆，这时候再娶个大老婆回去，好像人家没有过。不要等会太起劲了，倒弄得一场空。”三公子安慰道：“你放心！倘若我自己想娶三房家小，那是恐怕做不到；这时候是我嗣母的主意，再要娶两房，谁好说声闲话？索性跟你说了罢：嗣母早就看中一头亲事在那儿，倒是我偷懒，没去说。这可回去就请媒人去说亲；说定了，我再到上海接你回去，一块拜堂。不过一个月光景，十月里我一定到的了。你放心！”

二宝听说，不胜欢喜，叮咛道：“那你十月里要来的㖸。你走了，我一个人在这儿，不出大门，不见客人，等你来了嚜，我好放心。你不要为什么事多耽搁了㖸。倘若你家里的夫人不许你娶，你就娶我做小老婆，我也就哝哝好了。”

二宝说到这里，忽然涕泪交颐，两手扒着三公子肩膀，脸对脸的道：“我是今生今世一定要跟你的了，随便你娶几个大老婆小老婆，你总不要扔掉我！你要扔掉了，我是……”一句话说不完，噎在喉咙口，呜呜的竟要哭。慌得三公子两手合抱拢来搂住二宝，将自己手帕子替她轻轻揩拭，一面劝道：“你瞎说个什么呀！你这时候嚜应该快快活活，办点零碎东西，预备预备。你倒还要哭，真正道三不着两！”

二宝趁势滚在三公子怀中，缩住哭声，切切诉道：“你不晓得我的苦处！我给乡下自己地方的人说了不知多少坏话，这时候说是你要娶我去做大老婆，他们都不相信，在笑，万一不成功，我的脸搁到哪去！”三公子道：“还有什么不成功；除非我死了，那就不成功！”

二宝火速抬身，一把握了三公子的嘴道：“你可不是糊涂！这可不跟你说了！”三公子一笑丢开。

二宝斟一杯热酒亲奉三公子呷干。三公子故意问问乡下风景，搭讪开去。二宝早自领会，抛撇愁颜，兴兴头头和三公子顽笑。二宝说道：“我们乡下有个关帝庙，到了九月里嚜做戏，看戏的人那是多到个没数目的呵！连墙外头树桠枝上都是个人。我就跟张秀英看了一趟，自己搭好的看台，爬在墙头上，太阳照下来，热得要死。大家都说道，真好看哦！像这时候大观园，清清爽爽，一个人一间包厢，请我们看，谁高兴去看啊！”三公子点点头。

二宝又敬两杯酒，说道："还有句笑话告诉你：我们关帝庙隔壁有个王瞎子，说是算命准得很啱。前年我妈喊他到家里算我们几个人，他算我嘿，说是一品夫人的命。他还说可惜推扳了一点点，不然要做到皇后的哦。我们嘿当他瞎说，哪晓得这时候给他算得蛮准！"三公子笑而点头。

两人细酌深谈，尽兴始散。三公子踅过房间里，向着窗口喊声"小王"，二宝在后拦道："我在这儿呀，还要喊他们做什么？"三公子问："小王可在这儿？"二宝道："小王嘿，是我哥哥请他到酒馆里饯饯行。你什么事喊他？"三公子道："没什么，叫他回去收拾行李，明天早点来。"二宝道："等会我们跟他说好了。"三公子没甚言语，消停多时，安置不表。

次日，二宝起个绝早，在当中间梳洗，不敷脂粉，不戴钗钏，并换一身净素衣裳，等三公子起身，问道："你看我可像个人家人？"三公子道："倒蛮清爽。"二宝道："就今天起，我一直这样子。"说着，陪三公子吃了点心。

三公子遂令阿虎请了赵洪氏上楼厮见。三公子于靴叶子内取出一张票子交与赵洪氏，道："我嘿要回去一趟，再等我一个月，盘[1]里衣裳头面，我到家里办了来。你先拿一千洋钱去给她办点零碎东西，嫁妆嘿等我来了再办。"

洪氏不敢接受，只把眼睃二宝。二宝劈手抢过票子，转问三公子道："你的一千洋钱嘿算什么？要是开消局帐的，那我们谢谢了，还了你。你说就要来娶我的嘿，还给我们什么洋钱啊？说到了零碎东西，我们穷嘿穷，还有两块洋钱在这儿，也不要你费心的了。"

三公子见如此说，俯首沉吟。洪氏接嘴道："三老爷这么客气。这是一家人了呀，没什么客气嘿。"二宝忙丢个眼色，勿令多言。赵洪氏辞别下楼。

三公子只得收起票子，喊小王打轿。二宝也坐了轿子去送三公子。先到了公馆里，发下行李，用过中饭，却有一起一起送行的络绎不绝。三公子匆匆会客，没些空闲。直至四点多钟，三公子才收拾下船。

二宝送至船上，只见哥哥赵朴斋正在舱中替小王照看行李。二宝悄问："路菜有没挑来？"朴斋回说"来了。"

二宝寻思没事，将欲言归，紧紧握着三公子的手，嘱道："你到了家里，写封信给我。我身体嘤还在上海，我肚子里的心也跟着你一块回去的了。你不要到别处再去耽搁𠲎。"三公子唯唯答应。二宝又道："你十月里什么时候来？有了日子嘤再写封信给我。能彀早点最好。你早一天到，我们一家子多少人早一天放心。"三公子又唯唯答应。

二宝再要说时，被船家催促开船，没奈何撒手登岸。史天然立在船头，赵二宝坐在轿里，大家含泪相视，无限深情。直到望不见船上桅影，赵朴斋始令轿班接轿回家。

原来赵二宝是个心高气硬的人，自从史天然有三房家小之说，二宝就一心一意嫁与天然；又恐天然看不起，极力要装些体面出来，凡天然所有局帐，二宝不许开消，以为你既视我为妻，我亦不当自视为妓，一过中秋便揭去名条，闭门谢客，单做史天然一人。

天然去时约定十月间亲来迎接。二宝核算家中尚存鹰洋四百余元，尽彀浇裹，坦然无忧。

这日送行回来，赵朴斋自去张秀英家荐个大姐大阿金生意。赵二宝却和母亲赵洪氏商议道："他说嫁妆等他来再办，我想嫁妆应该我们坤宅办了去才对嘤。他办了，恐怕他们底下人话多，坍我们的台。"洪氏道："你要办嫁妆嘤，推扳点了𠲎。这时候就剩了四百块洋钱嘤。"



二宝咳了一声，道：“妈嘪总是这样！四百块洋钱哪好办嫁妆啊！我想嘪，先去借了来办好了，等他拿了盘里的银两来嘪，再去还。[2]”洪氏道：“那也行。”

二宝转和阿虎商议道：“你可有什么地方借点钱？”阿虎道：“我们就好借嘪也有限得很，倒不如赊帐。绸缎店、洋货店、家具店，都有熟人在那儿，到年底付清好了。”

二宝大喜，于是每日令阿虎向各店家赊取嫁妆应用物件。二宝忙忙碌碌自己挑拣评论，只要上等时兴市货。

赵朴斋在家没事，同阿巧绞得像扭股糖一般，缠绵恩爱，分拆不开。阿巧知道朴斋是史三公子嫡亲大舅子，更加巴结万分。朴斋私与阿巧誓为夫妇，将来随嫁过门便是一位舅太太了。二宝没工夫理会他们，别人自然不管这些事。

一日，忽见齐府一个管家交到一封书信，是史三公子寄来的。朴斋阅过，细细演讲一遍。前面说是一路平安到家，已央人去说那头亲事，刻尚未有回音；末后又说目今九秋风物，最易撩人，闷来时可往一笠园消遣消遣。二宝既得此信，赶紧办齐嫁妆，等待三公子一到，成就这美满姻缘。

朴斋因连日不见夏总管，问那管家，说是现在华众会吃茶。朴斋立刻去寻，果见夏余庆同华忠两人泡茶在华众会楼上。

华忠一见朴斋，问道："你为什么一直不出来？"夏余庆抢说道："他嘿家里有点花样在那儿了，晓得罢？"华忠愕然道："什么花样啊？"夏余庆道："我也不清楚，要去问小王的。"

朴斋讪讪的笑着入座。堂倌添上一只茶钟，问："可要泡一碗？"朴斋摇摇手。华忠道："那我们走罢。"夏余庆道："好的。我们去逛街。"

当下三人同出华众会茶楼，从四马路兜转宝善街，看了一会倌人马车，踅进德兴居酒馆内烫了三壶京庄，点了三个小碗，吃过晚饭。余庆请去吸烟，引至居安里潘三家门首，举手敲门。门内娘姨接口答应，却许久不开。夏余庆再敲一下。娘姨连说："来了！来了！"方慢腾腾出来开了。

三人进了门，只听得房间里地板上历历碌碌一阵脚声，好像两人扭结拖拽的样子。夏余庆知道有客，在房门口立住脚。娘姨关上大门，说道："房里去㖸。"

夏余庆遂揭起帘子让两人进房，听得那客人开出后房门，登登登脚声，踅上楼梯去了，房间里暗昏昏地，只点着大床前梳妆台上一盏油灯。潘三将后房门掩上，含笑前迎，叫声"夏大爷"。娘姨乱着点起洋灯烟灯，再去加茶碗。

夏余庆悄问那上楼的客人是何人。潘三道："不是我的客人，是客人他们的朋友呀。"夏余庆道："客人他们的朋友嘿，怎么不是客人哪？"随手指着华忠赵朴斋道："那他们都不是客人了嘿？"潘三道："你嘿还要瞎缠！吃烟罢！"

夏余庆向榻床睡下。刚烧好一口烟，忽听得敲门声响。娘姨在客堂中高声问："谁呀？"那人回说："是我。"娘姨便去开了进来。那人并不到房间里，一直径往

楼上。知道与楼上客人是一帮，皆不理会。

夏余庆烟瘾本自有限，吸过两口，就让赵朴斋吸，自取一支水烟筒坐在下手吸水烟。华忠和潘三并坐靠窗高椅上讲些闲话。

忽又听得有人敲门。夏余庆叫声“啊唷”，道：“生意倒兴旺的嘿！”说着，放下水烟筒，立起身来往玻璃窗张觑。潘三上前拦道：“看什么呀？给我坐在这儿！”

夏余庆听得娘姨开出门去，和敲门的唧唧说话。那敲门的声音似乎厮熟。夏余庆一手推开潘三，赶出房门看是何人。那敲门的见了慌的走避。夏余庆赶出弄堂，趁着门首挂的玻璃油灯望去，认明那敲门的是徐茂荣，指名叫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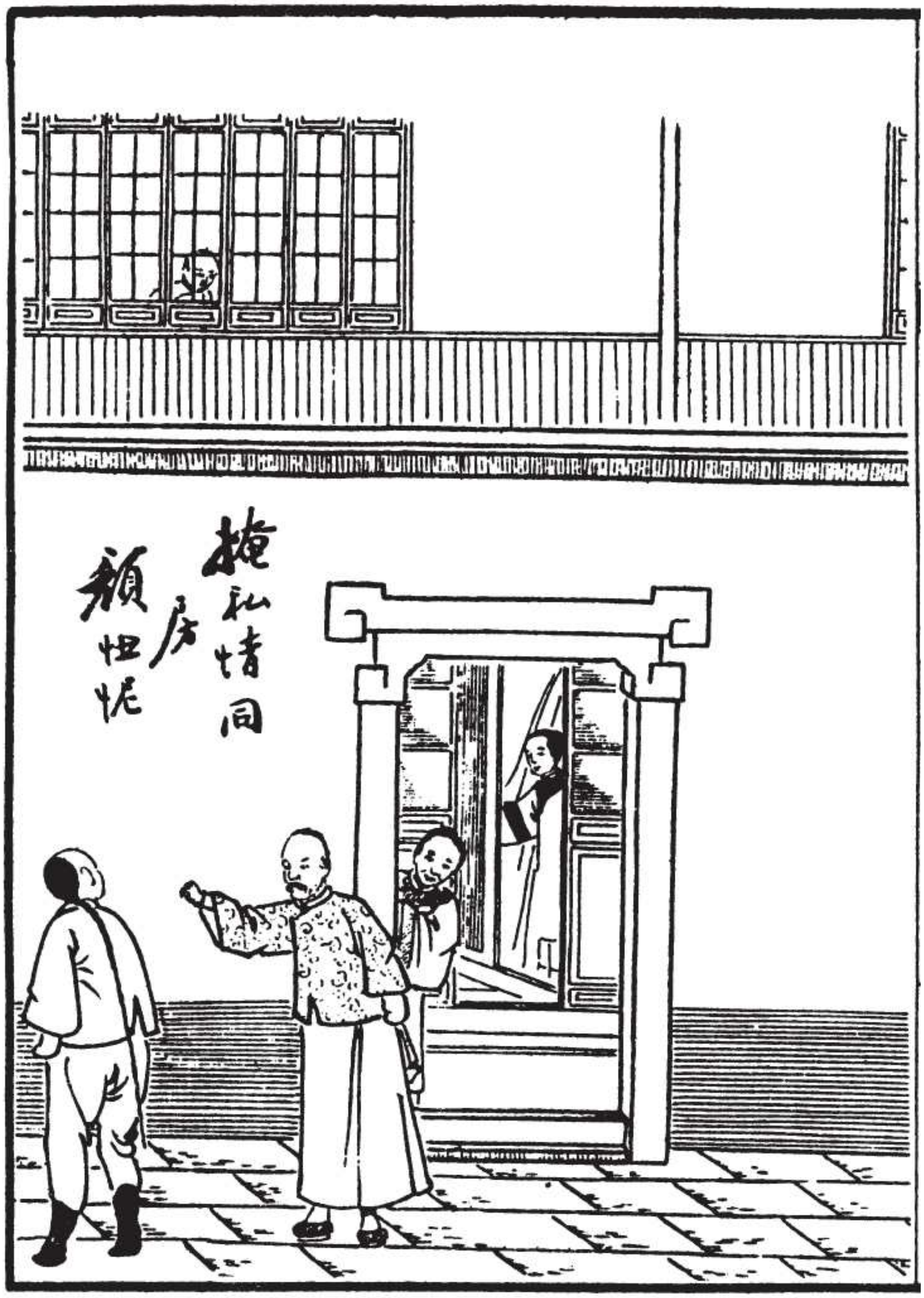
徐茂荣只得转身，故意喊问：“可是余庆哥啊？”余庆应了。茂荣方才满面堆笑，连连打恭，道：“我再想不到余庆哥在这儿！”一面说，一面跟着夏余庆踅进房间，招呼华忠赵朴斋两人。

朴斋认得这徐茂荣，曾经被他毒手殴伤头面，不期而遇，着实惊惶。茂荣心里觉着，外面只做不认得。

大家各通姓名，坐定。夏余庆问徐茂荣道：“你为什么看见了我跑了？”茂荣没口子分说道：“不晓得是你呀。我就问了声虹口杨可在这儿，不在这儿嘿，我自然走了嘿。哪晓得你倒在这儿！”余庆鼻子里哼了一声。

茂荣笑嘻嘻望潘三道：“三小姐，好久不见，好像胖了点了。可是我们余庆哥给你吃了好东西？”潘三眼梢一瞟，答道：“你嘿为了好久不见，还要教我骂两声，对不对？”

徐茂荣拍掌道：“正是！蛮准！”接着别转脸去，又向华忠赵朴斋指手划脚的，且笑且诉道：“上趟我们余庆哥在上海嘿就做个三小姐，我们一伙人都到这儿来找他，一天跑几趟，就像是华众会，给三小姐嘿骂得要死；这时候余庆哥不来了，我们一伙人也都不来了。”



华忠赵朴斋不置一词。徐茂荣却问潘三道：“为什么我们余庆哥不来？可是你得罪了他？”潘三未及答话。夏余庆喝住道：“不要瞎说了！我们有公事在这儿！”

注释

[1]陈列嫁妆衣饰的托盘，女家贫寒可由男家代办。下文“嫁妆”指大件家具等。

[2]聘金也放在托盘里，“过礼”时展览。

第五三回

私窝子潘三谋胠箧 破题儿姚二宿勾栏

按潘三因夏余庆说有公事，逡巡出房，且去应酬楼上客人。徐茂荣正容请问是何公事。夏余庆道：“你们一班人管的什么公事！我们山家园一带有没去查查啊？”茂荣大骇道：“山家园可有什么事？”余庆冷笑道：“我也不清楚！今天我们大人吩咐下来，说山家园的赌场兴旺得很，成天成夜赌下去，摇一场摊有三四万输赢的哦，索性不像个样子了！问你可晓得？”[1]

茂荣呵呵笑道：“山家园的赌场嚜，哪一天没有啊！我还当山家园出了个强盗，倒吓一跳！这我明天去说一声，叫他们不要赌了就是了。”余庆道：“你不要马马虎虎敷衍过去！等会弄出点事来，大家没意思！”

茂荣移座相近，道：“余庆哥，山家园的赌场，我们倒都没用过它一块洋钱哴。开赌的人，你也晓得的。多少赌客都是老爷们，我们衙门里也都在赌嚜，我们跑进去，可敢说什么话？这时候齐大人要办，容易得很，我就立刻喊齐了人一塌括子去捉了来，好不好？”余庆沉吟道：“他们不赌了，我们大人也不是一定要办他们。你先去给个信，再要赌嚜，自然去捉。”

茂荣拍着腿膀，道：“就是这么说呀；有几个赌客就是大人的朋友。我们不比新衙门里巡捕，有多少为难的地方呀。[2]”余庆怫然作色，道：“大人的朋友，就是李大少爷嚜去赌过。不关我们的事。我们门口里什么人在赌？你说说看！”茂荣连忙剖辩道：“我没说是门口里嚜。倘若你门口里有人去了，我可有什么不告诉你的呀？”夏余庆方罢了。

徐茂荣笑着，更向华忠赵朴斋说道：“我们这余庆哥，那才真正是大本事！齐府上统共一百多人啰，就是余庆哥一个人管着，一直没出过一点点错。”华忠顺口唯唯。赵朴斋从榻床起身让徐茂荣吸烟。徐茂荣转让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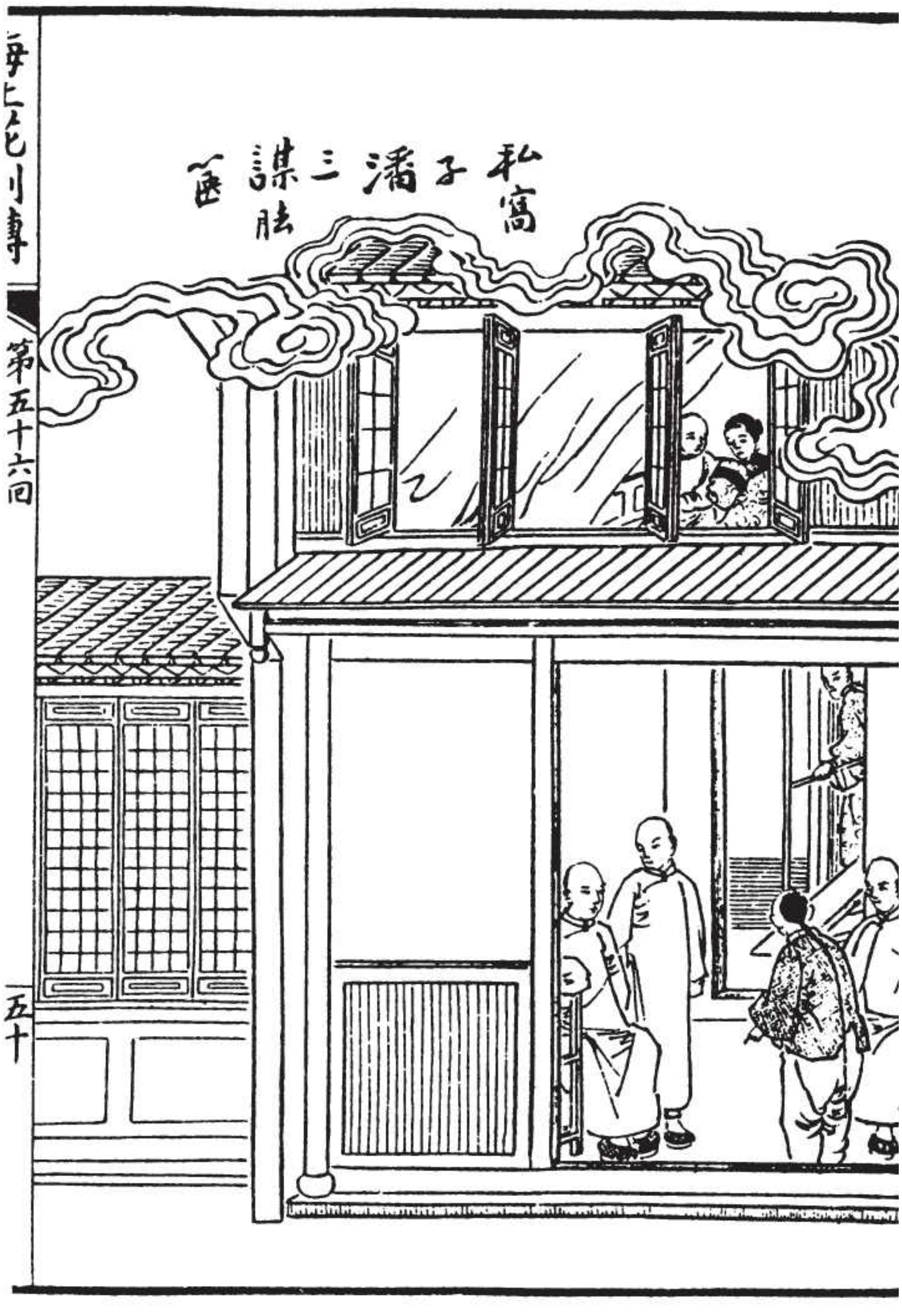
正在推挽之际，欻地后门呀的声响，踅进一个人，蹑手蹑脚，直至榻床前。大家看时，乃是张寿，皆怪问道：“你什么时候来的呀？”张寿不发一言，只是曲背弯腰，眯眯的笑。华忠就让张寿躺下吸烟。

夏余庆低声问张寿道：“楼上是什么人？”张寿低声说是匡二。余庆道：“那一块下头来坐一会了嚜。”张寿急摇手道：“他就像私窝子，不要去喊他！”

余庆鼻子里又哼了一声，道：“为什么这时候几个人都有点阴阳怪气！”随手指着徐茂荣道：“刚才他一个人跑了来同娘姨说话，我去喊他，他倒想逃走了，可不奇怪！”

徐茂荣咧着嘴，笑向张寿道：“余庆哥一直在埋怨我，好像我看不起他，你说可有这种事？”张寿笑而无语。

夏余庆道：“堂子里总是玩的地方，大家走走，没什么要紧。匡二哥当我要吃醋，他也转错了念头了。”张寿道：“他倒不是为你，恐怕东家晓得了说他。”余庆道：“还有句话，你去跟他说，教他劝劝东家，山家园的赌场里不要去赌。”即将适间云云缕述一遍。



张寿应诺，吸了一口烟，辞谢四人，仍上楼去。只见匡二潘三做一堆儿滚在榻床上。见了张寿，潘三才缓缓坐起，向匡二道：“我下头去。你不许走的[口娘]。我有话跟你说。”又嘱张寿：“坐一会，不要走。”潘三遂复下楼。

楼上张寿轻轻地和匡二说了些话。约半点钟光景，听得楼下四人纷然作别声，潘三款留声，娘姨送出关门声。随后潘三喊道："下来罢。"

匡二遂请张寿同到楼下房间。张寿有事要走。匡二要一块走。潘三那里肯放，请张寿"再吃筒烟㖸。"一手拉着匡二拉至床前藤椅上叠股而坐，密密长谈。张寿只得稍待，见那潘三谈了半日，不知谈的甚么事，匡二连连点头，总不答话。及潘三谈毕走散，匡二还呆着脸踌躇出神。张寿呼问："可走啊？"匡二始醒过来。临出门，潘三复附耳立谈两句，匡二复点点头，始跟张寿踅出居安里。

张寿在路上问："潘三说什么？"匡二道："她瞎说呀！还了债嘑，要嫁人了。"张寿道："那你去娶了她了嘑。"匡二道："我哪有这么些钱！"

当下分路。匡二往尚仁里杨媛媛家。张寿自往兆贵里黄翠凤家，遥望黄翠凤家门首七八乘出局轿子，排列两旁，料知台面未散。进得门来，遇见来安，张寿问："局有没齐？"来安道："要散了。"张寿道："王老爷叫的什么人？"来安道："叫两个呢：沈小红周双玉。"张寿道："洪老爷可在这儿？"来安道："在这儿。"

张寿听说，心想周双珠出局，必然阿金跟的，乘间溜上楼梯从帘子缝里张觑。其时台面上拳声响亮，酒气蒸腾。罗子富与姚季莼两人合摆个庄，不限杯数，自称为"无底洞"，大家都不服。王莲生洪善卿朱蔼人葛仲英汤啸庵陈小云联为六国，约纵连横，车轮鏖战，皆不许相好娘姨大姐代酒，其势汹汹，各不相下，为此比往常分外热闹。

张寿见周双珠跟的阿金空闲旁立，因向身边取出一枚叫子往内"许"的一吹。席间并未觉着。阿金听得，溜出帘外，悄地约下张寿隔日相会。张寿大喜，仍下楼去伺候。阿金复掩身进帘。席间那有工夫理会他们，只顾划拳吃酒。

这一席，直闹到十二点钟。合席有些酩酊，方才罢休。许多出局皆要巴结，竟没有一个先走的。

席散将行，姚季莼拱手向王莲生及在席众人道："明天奉屈一叙，并请诸位光陪。"回头指着叫的出局道："就在她那儿，庆云里。"众人应诺，问道："贵相好可是叫马桂生？我们都没看见过。"姚季莼道："我也新做起。本来朋友在叫，这时候朋友荐给我，我也就叫叫好了。"众人皆道："蛮好。"

说毕，客人倌人一齐告辞，接踵下楼。娘姨大姐前遮后拥，还不至于醉倒。罗子富送客回房，黄翠凤窥其面色，也不甚醉，相陪坐下。

翠凤问道：“王老爷为了什么事，都要请他吃酒？”子富道：“他要江西做官去，我们老朋友自然替他饯饯行。”翠凤失声叹道：“沈小红这可要苦死了！王老爷在这儿嘿，巴结点再做做，倒也不错；这下子走了——好！”

子富道：“这时候这王老爷，不晓得为什么，好像同沈小红好了点了。”翠凤道：“这时候就好死了也没用嘿。起先沈小红转错了个念头；起先要嫁给了王老爷，这时候就不要紧了，跟了去也好，再出来也好。”子富道：“沈小红自己要找乐子，姘个戏子，哪肯嫁呀！”翠凤又叹道：“倌人姘戏子的好多，就是她嘿吃了亏！”两人评论一回，收拾共睡不表。

次日是礼拜日，午后，罗子富拟作明园之游，命高升喊两部马车。适值黄二姐走来玩，到房间里叫声“罗老爷”及“大先生”。黄翠凤仍叫“妈”，请其坐下。寒暄两句，翠凤问及生意。

黄二姐蹙额摇头道：“不要提了！你在那儿的时候，一直蛮兴旺，这时候不对了，连金凤的局也少了点！想买个讨人，怕不好嘿，像诸金花样子。就这样哝下去总不行。我来跟你商量，可有什么法子？”翠凤道：“那是妈自己拿主意，我不好说。买个讨人也难死了。就算人好嘿，生意哪说得定？我这时候也没什么生意。”黄二姐寻思不语。翠凤置之不理。

须臾，高升回报：“马车来了。”黄二姐只得告辞，踯躅而去。于是罗子富带着高升，黄翠凤带着赵家妈，各乘一辆马车，驶往明园，就正厅上泡茶坐下。

子富说起黄二姐，道：“你妈是不中用的人，倒还是要你去管管她才好。”翠凤道：“我去管她做什么！我本来教她买个讨人。她舍不得洋钱，不听我的话，这时候没生意了，倒问我可有什么法子。再给她点洋钱了嚜！”

子富笑了。翠凤又说起沈小红，道：“沈小红那才是不中用的人：王老爷做了张蕙贞嘿，再好也没有啰；你不要去说穿他，暗底下拿个王老爷去挤，那才凶了。”

话犹未了，不想沈小红独自一个款步而来。翠凤便不再说。子富望去，见沈小红满面烟色，消瘦许多，较席间看得清楚。小红亦自望见，装做没有理会，从斜刺里踅上洋楼。随后大观园武小生小柳儿来了，穿着单罗夹纱崭新衣服，越显出唧灵唧溜的身材；脚下厚底京鞋，其声橐橐；脑后拖一根油晃晃朴辫，一直踅进正厅，故意兜个圈子，挨过罗子富桌子旁边，细细打量黄翠凤。原来翠凤浑身缟素，清爽异常，插戴首饰，也甚寥寥；但手腕上一付乌金钏臂从东洋赛珍会上购来，价值千金。小柳儿早有所闻，特地要广广见识。

黄翠凤误会其意，投袂而起，向罗子富道："我们走罢。"子富自然依从，同往园中各处随喜一遭。至园门首坐上马车，径驶回兆富里口停下。踅进家门，只见厢房内文君玉独坐窗前，低头伏桌，在那里孜孜的看。

罗子富近窗踮脚一望，桌上摊着一本《千家诗》。文君玉两只眼睛离书不过二寸许，竟不觉得窗外有人看她。黄翠凤在后暗地将子富衣襟一拉，不许停留。子富始忍住笑，上楼归房，悄悄问翠凤道："文君玉好像有点名气的嘿，怎么这样子啊？"

翠凤不答，只把嘴一披。赵家妈在旁悄悄笑道："罗老爷，可是好有趣的？我们有时候碰见了，跟她讲讲话，那可笑死了：她说这时候上海就像是说梦话，租界上倌人一个也没有，幸亏她到了上海，这可要撑点场面给她们看！"说着又笑。子富也笑个不了。

赵家妈道："我们问她：'那你的场面有没撑呢？'她说：'这可是撑了呀！可惜上海没有客人！有了客人，总做她一个人！'"[3]子富一听，呵呵大笑起来。翠凤忙努嘴示意。赵家妈方罢。

比及天晚，高升送上一张请客票，子富看是姚季莼的，立刻下楼就去。经过文君玉房门首，尚听得有些吟哦之声。子富心想上海竟有这种倌人，不知再有何等客人要去做她。高升服侍上轿，径抬往庆云里马桂生家。姚季莼会着，等齐诸位，相让入席。

姚季莼既做主人，那里肯放松些，个个都要尽量尽兴。王莲生吃得胸中作恶，伏倒在台面上。沈小红问他："做什么？"莲生但摇手，忽然咽的一响，呕出一大堆，淋漓满地。朱蔼人自觉吃得太多，抽身出席，躺于榻床，林素芬替他装烟，吸不到两口，已懵腾睡去。葛仲英起初推托不肯多吃，后来醉了，反抢着要吃酒。吴雪香略劝一句，仲英便不依，几乎相骂。罗子富见仲英高兴，连喊："有趣！有趣！我们来划拳！"即与仲英对划了十大觥。仲英输得三拳，勉强吃了下去。子富自恃酒量，先时吃得不少，此刻加上这七觥酒，也就东倒西歪，支持不住。惟洪善卿汤啸庵陈小云三人格外留心，酒到面前，一味搪塞，所以神志湛然，毫无酒意；因见四人如此大醉，央告主人姚季莼屏酒撤席，复护送四人登轿而散。

季莼酒量也好，在席不觉怎样，欲去送客，立起身来，登时头眩眼花，不由自主，幸而马桂生在后挡住，不致倾跌。桂生等客散尽，遂与娘姨扶掖季莼向大床上睡下，并为解钮宽衣，盖上薄被。季莼一些也不知道，竟是昏昏沉沉一场美睡；天明醒来，睁眼一看，不是自家床帐，身边又有人相陪，凝神细想，方知在马桂生家。

这姚季莼为家中二奶奶管束严紧，每夜十点钟归家，稍有稽迟，立加谴责。若是官场公务丛脞，连夜不能脱身，必然差人禀明二奶奶。二奶奶暗中打听，真实不虚，始得相安无事。在昔做卫霞仙时，也算得是两情浃洽，但从未尝整夜欢娱。自从“当场出丑”之后，二奶奶几次吵闹，定不许再做卫霞仙，季莼无可如何，忍心断绝。

但季莼要巴结生意，免不得与几个体面的，往来于把势场中。二奶奶却也深知其故。可巧家中用的一个马姓娘姨，与马桂生同族，常在二奶奶面前说这桂生许多好处。因此二奶奶倒怂恿季莼做了桂生。便是每夜归家时刻，也略微宽假些，迟到十二点钟还不妨事。



不料季莼醉后失检，公然在马桂生家住了一宿，斯固有生以来破题儿第一夜之幸事；只想着家中二奶奶这番吵闹定然加倍厉害，若以谎词支吾过去，又恐轿班戳破机关，反为不美，再四思维，不得主意。

桂生辛苦困倦，睡思方浓。季莼如何睡得着，却舍不得起来，眼睁睁的，直到午牌时分，忽听得客堂中外场高叫：“桂生小姐出局。”娘姨隔壁答应，问：“谁叫的？”外场回说：“姓姚。”

季莼听得一个“姚”字，心头小鹿儿便突突地乱跳，抬身起坐，侧耳而听。娘姨复道：“我们的客人就是二少爷嘿姓姚，除了二少爷，没有了嘿。”外场复“格”声一笑，接着啁啾嘈杂声音，低了下去，听不清楚说些甚的。

季莼推醒桂生，急急着衣下床，喊娘姨进房盘问。娘姨手持局票，呈上季莼，嘻嘻笑道：“说是二奶奶在壶中天，叫我们小姐的局。就是二少爷的轿班送了票来。”

季莼好似半天里起个霹雳，吓得目瞪口呆，手足无措。还是桂生确有定见，微微展笑，说声“来的”，打发轿班先去。桂生就催娘姨舀水，赶紧洗脸梳头。

季莼略定定心，与桂生计议道：“我说你不要去了，我去罢。我反正不要紧，随便她什么法子来好了，可好拿我杀掉了头？”桂生面色一呆，问道：“她叫的我嘿，为什么我不好去？”季莼攒眉道：“你去嘿倘若等会大菜馆里闹起来像什么样子呀？”桂生失笑道：“你给我坐在这儿罢。要闹嘿在哪不好闹，为什么要大菜馆里去？可是你二奶奶发疯了？”

季莼不敢再说，眼看桂生打扮停当，脱换衣裳，径自出门上轿。季莼叮嘱娘姨，如有意外之事，可令轿班飞速报信。娘姨唯唯，迈步跟去。

注释

[1]流氓徐茂荣原来是华界衙役，正如赖公子手下的水师将校也都是流氓。

[2]新衙门是租界捕房，可以不顾中国官场人情。

[3]文君玉不过是直译文言某地“无人”（无人才）的话，所以说上海没有倌人也没有客人。

第五四回

甜蜜蜜骗过醋瓶头 狠巴巴问到沙锅底

按马桂生轿子径往四马路壶中天大菜馆门首停下。桂生扶着娘姨进门登楼。堂倌引至第一号房中，只见姚二奶奶满面堆笑，起身相迎。桂生紧步上前叫声“二奶奶”，再与马娘姨厮见。姚奶奶携了桂生的手向一张外国式皮褥半榻并肩坐下。姚奶奶开言道：“我请你吃大菜，下头帐房里缠错了，写了个局票。你喜欢吃什么东西？点[illegible]。”桂生推说道：“我饭吃过了呀。二奶奶你自己请。”姚奶奶执定不依，代点几色，说与堂倌，开单发下。

姚奶奶让了一巡茶，讲了些闲话，并不提起姚季莼。桂生肚里想定话头，先自诉说昨夜二少爷如何摆酒请客，如何摆庄划拳，如何吃得个个大醉，二少爷如何瞌睡，不能动身，我与娘姨两个如何扛抬上床；二少爷今日清醒如何自惊自怪，不复省记向时情事；细细的说与姚奶奶听，绝无一字含糊掩饰。

姚奶奶闻得桂生为人诚实，与别个迥然不同；今听其所言，果然不错，心中已自欢喜。适值堂倌搬上两客汤饼，姚奶奶坚请桂生入座，桂生再三不肯。姚奶奶急了，顾令马娘姨转劝。桂生没法，遵命吃过汤饼，换上一道板鱼。

姚奶奶吃着问道：“那这时候二少爷有没起来啊？”桂生道：“我来嚜刚刚起来。说了二奶奶来喊我，二少爷急死了，唯恐二奶奶要说他。我倒就说：‘不要紧的。二奶奶是有规矩的人，怕你在外头白花了钱，还要伤身体，你自己不要去荒唐，二奶奶总也不来说你了嚜。’”

姚奶奶叹口气，道：“提起了他嚜真正要气死人！他不怪自己荒唐，倒好像我多嘴。一到了外头，也不管是什么地方，碰见的什么人，他就说我这样那样不好，说我嚜凶，要管他，说我不许他出来。他也叫了你好几个局了，有没跟你说过？”

桂生道：“那是二少爷倒也不。二少爷这人，说嚜说荒唐，他肚子里也明白的。二奶奶说说他总是为好。我有时候也劝二少爷声把。我说：‘二奶奶不比我们堂子里。你到我们堂子里来，是客人呀。客人有谱子没谱子，不关我们事，自然不来说你。二奶奶跟你一家人，你好嚜二奶奶也好。二奶奶不是要管你，也不是不许你出来，总不过要你好。我倘若嫁了人，丈夫外头去荒唐，我也一样要说的嚜。’”

姚奶奶道:“这我不去说他了;让他去好了。我说嘿,一定不听,死命帮堂子里,给这卫霞仙杀坯当面骂了一顿,还有他这铲头东西还要替杀坯去点了副香烛[1],说我得罪了她了!我可有脸去说他?”

姚奶奶说到这里,渐渐气急脸涨,连一条条青筋都爆起来。桂生不敢再说。当下五道大菜陆续吃毕。桂生每道略尝一脔,转让与马娘姨吃了。揩把手巾,出席散坐。

桂生复慢慢说道:“我不然也不好说。二少爷这人倒真是荒唐得很喏,本来要你二奶奶管管他才好[口娘]。依了二少爷,上海租界上倌人,巴不得都去做做。二奶奶管着,终究好了点。二奶奶,对不对?”



姚奶奶虽不曾接嘴，却微露笑容。消停半刻，姚奶奶复携了桂生的手，踅出回廊，同倚栏杆，因问桂生几岁，有无父母，曾否攀亲。桂生回说十九岁；父母亡故之后，遗下债务，无可抵挡，走了这条道路；那得个有心人提出火坑，三生感德。姚奶奶为之浩叹。

桂生因问姚奶奶："可要听曲子？我唱两支给二奶奶听。"姚奶奶阻止道："不要唱了。我要走了。"遂与桂生回身归座，令马娘姨去会帐。

姚奶奶复叹道："我为了卫霞仙这杀坯嘿跟他闹了好几回，出了多少恶名。谁晓得我冤枉！像这时候二少爷做了你，我就蛮放心。——要是吃醋嘿，为什么不闹啦？"

桂生微笑，道："卫霞仙是书寓呀。她们会骗。像我是老老实实，也没有几户客人。做着了二少爷，心里单望个二少爷生意嘿好，身体嘿结实，那才好一直做下去。"

姚奶奶道："我还有句话要跟你说。既然二少爷在你那儿，我就拿个二少爷交代给你。二少爷到了租界上，不要让他再去叫个倌人。倘若他一定要叫，你教娘姨给我个信。"

桂生连声应诺。姚奶奶仍携着手款步下楼，同出大菜馆门首。

桂生等候马娘姨跟着姚奶奶轿子先行，方自坐轿归至庆云里家中。只见姚季莼正躺在榻床上吸鸦片烟。桂生装腔做势道："你倒心定的嘿！二奶奶要打你了！当心点！可晓得？"

季莼早有探子报信，毫不介意，只嘻着嘴笑。桂生脱下出局衣裳，遂将姚奶奶言语情形详细叙述一遍，喜得季莼抓耳挠腮，没个摆布。桂生却教导季莼道："你等会去吃了酒嘿，早点回去。二奶奶问起我来，你总说是没什么好，哪能比卫霞仙！"

季莼不等说完，嚷道："再要说卫霞仙，那可真正给她打了！"桂生道："那你就说是幺二堂子没什么意思。二奶奶再问你可要做下去，你说这时候没有合意的倌人，做做罢了。照这样两句话，二奶奶一定喜欢你。"

季莼唯唯不迭。又计议一会，季莼始离了马桂生家，乘轿赴局办些公事，天晚事竣，径去赴宴。

这晚是葛仲英在东合兴里吴雪香家为王莲生饯行，依旧那七位陪客。姚季莼本拟早回，不及终席而去。其余诸位只为连宵大醉，鼓不起酒兴，略坐坐也散了。

王莲生因散得甚早，便和洪善卿步行往公阳里周双玉家打个茶围，一同坐在双玉房间。周双珠过来厮见，就道："今天倒还好；像昨天晚上吃酒，吓死人的！"阿

珠方给莲生烧鸦片烟，接嘴道："王老爷，酒这可少吃点；酒吃多了，再吃鸦片烟，身体不受用，对不对？"

莲生笑而颔之。阿珠装好一口烟。莲生吸到嘴里，吸着枪中烟油，慌得爬起，吐在榻前痰盂内。阿珠忙将烟枪去打通条。双玉远远地坐着，往巧囡丢个眼色。巧囡即向梳妆台抽屉里面取出一只玻璃缸，内盛半缸山查脯，请王老爷洪老爷用点。莲生忽然感触太息。

阿珠通好烟枪替莲生把火，一面问道："这时候小红先生那儿就是个娘在跟局？"莲生点点头。阿珠道："那么大阿金出来了，大姐也不用？"莲生又点点头。阿珠道："说要搬到小房子里去了呀，可有这事？"莲生说："不晓得。"

阿珠只装得两口烟，莲生便不吸了，忽然盘膝坐起，意思要吸水烟。巧囡送上水烟筒。莲生接在手中，自吸一口，无端掉下两点眼泪。阿珠不好根问。双珠双玉面面相觑，也自默然。房内静悄悄地，但闻四壁厢促织儿唧唧之声，聒耳得紧。[2]

善卿揣知莲生心事，无可排遣，只得与双珠搭讪说些闲话。适见房门口帘子一飏，探进一个头来望望，似乎是小孩子。双珠喝问："什么人？"外面不见答应。双珠复喝道："进来！"方才遮遮掩掩，踅至双珠面前。果系阿金的儿子阿大，咭呱咭噜告诉双珠，不知说的甚么。双珠鼻子里哼了一声。阿大逡巡退出。随后楼下蹋蹋蹋一路脚声直跑到楼上房间里。双珠见是阿金，生气不理。阿金满面羞惭，溜出当中间与阿大切切商量。善卿不觉失笑。

莲生再躺下去吸两口鸦片烟，遂令阿珠喊来安打轿。善卿及双珠双玉都送至楼门口而别。

王莲生去后，善卿径往双珠房间。阿珠收拾既毕，特地过来问善卿道："王老爷为什么气得这样？"善卿叹道："也怪不得王老爷！"阿珠道："王老爷做了官嘿，应该快活点，还有什么气啊？"善卿道："起先王老爷不是一直喜欢沈小红？为了沈小红不好嘿，去娶了个张蕙贞；哪晓得张蕙贞也不好！这就为了张蕙贞不好，再去做个沈小红。做嘿在做，心里嘿在气！"阿珠道："张蕙贞什么不好？"善卿道："也不过不好就是了，说她做什么！"阿珠乃说出日前往王莲生公馆听张蕙贞被打一节。善卿亦说道："险呃！王老爷打了一顿，不要了。张蕙贞嘿吃了生鸦片烟，还是我们几个朋友去劝好了，拿个侄子嘿赶出去，算完结了这桩事。"阿珠亦叹道："张蕙贞也太不争气！给沈小红晓得了，那可快活得呵——要笑死了！"

刚刚讲得热闹，外场喊报："小先生出局。"阿珠回对过房间跟周双玉出局去了。善卿转向双珠道："可惜王老爷要走了；不然，让他做双玉倒蛮好。"双珠道："提起双玉，想起来了。我妈要商量句话，我倒忘了，没说。"善卿急问："什么

话？”双珠道：“我们双玉山家园回来一直不肯留客人。我同妈说了好几回。她说五少爷一定要娶她，说好的了。我们不好说穿它。请你去问五少爷，应该怎么样。要娶嘿娶了去，不娶嘿教五少爷自己跟双玉说一声嘿让她做生意，对不对？”善卿道：“双玉倒看不出她！花头大得很喏！”双珠道：“他们两个人都是说梦话！不要说五少爷定了亲，就没定亲，可能够娶双玉去做大老婆！”

善卿未及接言，不想周双宝因多时不见善卿，乘间而来，可巧一脚跨进房门，就搭讪道：“哪来的大老婆啊？给我们看看嗳。”双珠憎其嘴快，瞪目相视。双宝忙缩住口，退坐一旁。阿金随到房里向双宝附耳说话。双宝也附耳回答。阿金轻轻地骂了一句[3]，转身坐下，取出那副牙牌随意摆弄。善卿问问双宝近日情形。

须臾，双玉出局回家。双宝听见，回避下楼。双玉过来闲话一会。敲过十二点钟，巧囡搬上稀饭，阿金丢下牙牌服侍善卿双珠双玉三人吃毕。巧囡收起碗筷。阿金依然摆弄牙牌。善卿见阿大躲在房门口黑暗里，呼问：“做什么？”阿大即蹑足潜逃；转瞬间仍在房门口踯躅不去。双珠看不入眼，索性不去说他。

既而闻得相帮卸下门灯，掩上大门，双玉告睡归房。巧囡复舀上面水。阿金始将牙牌装入匣内，服侍双珠洗面卸妆；吹灭保险灯，点着梳妆台长颈灯台；揭去大床五色绣被，单留一条最薄的，展开铺好。巧囡既去，阿金还向原处低头兀坐。阿大挨到房里，偎傍阿金身边。善卿肚里寻思，看他怎的。

俄延之间，阿德保手提水铫子来冲了茶，回头看定阿金冷冷的问道：“可回去呀？”阿金哆嘴不答，挈挈阿大，拔步先行。阿德保紧紧相从。一至楼梯之下，登时沸反盈天。阿德保的骂声打声，阿金的哭声喊声，阿大的号叫跳掷声，又间着阿珠巧囡劝解声，相帮拉扯声，周兰呵责声，杂沓并作。

善卿要看热闹，从楼门口往下窥探，一些也看不见。只听得阿德保一头打，一头骂，一头问道：“大马路什么地方去？我问你：大马路什么地方去？说嗳！”问来问去要问这一句话。阿金既不招供，亦不求饶，惟狠命的哭着喊着。阿珠巧囡相帮乱烘烘七手八脚的拉扯劝解，那里分得开，挡得住。还是周兰发狠，急声喝道：“要打死了呀！”就这一喝里，阿德保手势一松，才拖出阿金来。阿珠巧囡忙把阿金推进周兰房间里去。

阿德保气不过，顺手抓到阿大，问他：“你跟了娘大马路去做什么？你这好儿子！你只猪！”骂一声，打一下。打得阿大越发号叫跳掷，竟活像杀猪一般。相帮要去抢夺，却被阿德保揪牢阿大小辫子，抵死不放。

双珠听到这里，着实忍耐不得，蓬着头，赶出楼门口，叫声“阿德保”，道：“你倒打得起劲死了在这儿是不是！他小孩子嘿懂什么呀？”相帮因双珠说，一齐上前用

力扳开阿德保的手，抱了阿大，也送至周兰房间。阿德保没奈何，一撒手，径出大门，大踏步去了。

善卿双珠待欲归寝，遇见双玉也蓬着头站立自己房门首打听阿金有没打坏。善卿笑道：“坍坍她台呀！打坏了嚜可好做生意？”当下大家安置。阿金阿大就于周兰处暂宿一宵。

次日。善卿起得早些。阿金恰在房间里弯腰扫地，兀自泪眼凝波，愁眉锁翠。善卿拟安慰两句，却不好开谈。吃过点心，善卿将行，不复惊动双珠，仅嘱阿金道：“我到中和里去。等三先生起来，跟她说一声。”阿金应承。



善卿离了周双珠家，转两个弯，早到朱公馆门首。张寿一见，只道有什么事故，猛吃一惊，慌问：“洪老爷，做什么？”善卿倒怔了一怔，答道：“我来看看五少爷，没什么嘿。”

张寿始放下心，忙引善卿直进里面书房，会见朱淑人让坐攀谈。慢慢谈及周双玉，其志可嘉，至今不肯留客，何不讨娶回家，倒是一段风流佳话；否则周兰为生意起见，意欲屈驾当面说明，令双玉不必痴痴坐待，误其终身。淑人仅唯唯而已。善卿坚请下一断语。淑人只说缓日定议报命。善卿只得辞别，自去回报周兰。

淑人送出洪善卿，归至书房，自思欲娶周双玉还当与齐韵叟商量。韵叟曾经说过容易得很。但在双玉意中，犹以正室自居，降作偏房，恐非所愿。不若索性一直瞒过，挨到过门之后，穿破出来，谅双玉亦无可如何的了。

到了午后，探听乃兄朱蔼人已经出门，淑人便自坐轿径往一笠园来。园门口的管家皆已稔熟，引领轿子抬进园中，绕至大观楼前下轿，禀说大人歇午未醒，请在两位师爷房里坐一会。

淑人点点头。当值管家导上楼梯，先听得当中间内一阵历历落落的牙牌声音。淑人知是打牌，踌躇止步。管家已打起帘子，请淑人进去。

注释

[1]为住宅除晦气。

[2]双玉自园中带回来的蟋蟀。于此处点一笔，除增加气氛，一石二鸟，千里伏线。

[3]当是问知阿德保已经觉察她溜了出去。

第五五回

李少爷全倾积世资 诸三姐善撒瞒天谎

按朱淑人踅进大观楼当中间，见打牌的一桌四人乃是李鹤汀和高亚白尹痴鸳及苏冠香，皆出位厮见。苏冠香就道："我替大人输掉了多少了。五少爷来打一会罢。"朱淑人推说"不会。"高亚白道："不会打也不要紧，有冠香在这儿。"尹痴鸳道："不要听他瞎说。上回凤仪水阁同周双玉一块打的是谁呀？"朱淑人不好意思，入座下场。

刚打了一圈庄，齐韵叟歇过午觉，缓缓而来。朱淑人见了，起身让位。齐韵叟道："你打下去啰。"朱淑人执意不肯。韵叟亦不强致，仍命苏冠香代打，自与淑人闲话。淑人当着众人绝不提起商量的事。

挨延多时，齐韵叟方要下场亲手去打，却嘱朱淑人道："你住在这儿，等会叫周双玉来，一块玩两天。等赏过了菊花回去。"淑人呐呐承命。

待至天色将晚，麻将散场，大家踅下大观楼，迤逦南行，抄入横波槛。齐韵叟用手隔水指道："菊花山倒先搭好，就不过搭个凉棚了。"

李鹤汀朱淑人翘首凝望，只见西南角远远地楼房顶上三四个匠作蹲着做工，并不见有菊花山；左张右觑，但于蒙茸竹树中露出一角朱红栏杆。高亚白道："这儿在菊花山背后，自然看不见。"尹痴鸳道："有什么等不及看！再过一天才预备好。"

说话时，大家出了横波槛，穿过凤仪水阁，踅至渔矶。上面三间厦屋，当头横额写着"延爽轩"三个草字，笔势像凌风欲飞一般。

其时落日将沉，云蒸霞蔚，照得窗棂几案，上下通明。大家徘徊欣赏，同进轩中。管家早经安排一席筵宴。等得四个出局——杨媛媛周双玉姚文君张秀英——陆续齐集，齐韵叟乃相邀入席。

杨媛媛袖出一张请帖，暗暗递与李鹤汀。鹤汀阅竟，塞在搭连袋内，便有些坐不定，只想要走，那里还吃得下酒。朱淑人心中有事，亦自懒懒的，不甚高兴。因此席间就寂寞了许多。

点心之后，肴馔全登。李鹤汀托故兴辞。齐韵叟冷笑道："你还要骗我！我晓得你有要紧事。这时候去正好。"鹤汀面有愧色，不敢再言。

少时，终席散坐，李鹤汀方与杨媛媛道谢告别，即于延爽轩前上轿而去。抬出一笠园门口，两肩轿子背道分驰。杨媛媛自归尚仁里，李鹤汀转弯向北不多几步停在一家大门楼下。匡二先去推开一扇旁门。里面有人提灯出迎，叫声“李大少爷，今天晚了点了嘿。”

鹤汀见是徐茂荣，点点头，跟着进门。及仪门首，即有马口铁玻璃壁灯嵌在墙间。徐茂荣就止步，让鹤汀主仆自行。自此以内，一路曲曲折折的　堂皆有壁灯照着接引。衖堂尽处，乃是正厅。正厅上约有六七十人攒聚中央，挤得紧紧的，夹着些点心水果小买卖，四下里串来串去，却静悄悄鸦雀无声，但闻开配者喊报“青龙”“白虎”而已。这里叫做“现圆[1]台”。

鹤汀踮起脚望了望，认得那做上风的是混江龙。鹤汀不去理会，从人缝中绕出正厅后面。管门的望见，赶紧开门，放进鹤汀主仆。这门内直通客堂。伺候客堂的人忙跑出来，一个邀着匡二，另去款待；一个请鹤汀先到客堂。上面设立通长[2]高柜台，周少和在内坐着管帐。这是兑换筹码处所。

鹤汀取出一张二千庄票交付少和。少和照数发给筹码，连说“发财！发财！”鹤汀笑而颔之。然后请鹤汀到了厢房，拾级登楼。楼上通连三间，宽敞高爽。满堂灯火，光明如昼。中央一张董桌，罩着本色竹布台套。四面围坐不过十余人，越发静悄悄地。

这会儿是殳三做的上风，赢了一大堆筹码。李鹤汀不胜艳羡。殳三下来，乔老四接着上场摇庄。鹤汀四顾，问：“癞头鼋为什么不来？”殳三道：“回去了呀。刚刚在说，癞头鼋走了嘿，少了个人摇庄。”鹤汀也说：“无趣！”

乔老四亮过三宝[3]。鹤汀取铅笔外国纸画成摊谱，照谱用心细细的押，并未押着宝心。鹤汀遂不押了，径往靠壁烟榻吸两口鸦片烟。乔老四摇到后来被杨柳堂吕杰臣两人接连打着四平头复宝，只得撮起骰子。[4]

李鹤汀心想除了赖公子更无大注的押客，欻地从烟榻起身，坦然放胆，高坐龙头，身边请出“将军”[5]，摇起庄来。起初吃的多，赔的少，约摸赢二千光景。忽然开出一宝重门，尽数赔发，兀自不够。

鹤汀心中懊恼，想就此停歇，却没甚输赢；不料风色一变，花骨无灵，又是两宝进宝，外面押家没一个不着的，竟输至五六千。

鹤汀急于翻本，不曾照顾前后，这一宝摇出去便大坏了！第一个，乔老四先出手，押了一千孤注。殳三跟上去也是一千，另押五百穿钱。随后三四百，七八百，孤注穿钱，参差不等。总押在进宝一门。



鹤汀犹自暗笑，那里见得定是进宝。揭起摊钟，众目注视，端端正正摆着“幺”“二”“四”“六”四只骰子。鹤汀气得白瞪着两只眼，连话都说不出。旁人替他核算，共须一万六千余元。鹤汀所带庄票连十几只金锞止合一万多些，十分焦急，没法摆布。乔老四笑道：“这可忙什么呀。这时候借了来赔出去，明天还给他好了。”

一句提醒了鹤汀，就央杨柳堂吕杰臣两人担保，向殳三借洋五千，当场写张约据，三日为期，方把一应孤注穿钱分别赔发清楚。

李鹤汀仍去烟榻躺下，越想越气，未及天明，喊楼下匡二点灯，还由原路踅出旁门，坐上轿子，回到石路长安客栈，敲开栈门，进房安睡，也不问起乃叔李实夫；次日饭后，始问匡二："四老爷在哪儿？"匡二笑道："就不过大兴里了嘘。"

鹤汀自己筹度，日前同实夫合买一千篓牛庄油，其栈单系实夫收存，今且取来抵用，以济急需；爰命匡二看守，独自步行往四马路大兴里诸十全家。只见门首停着一乘空的轿子，三个轿班站在天井里。鹤汀有些惶惑。诸三姐认得鹤汀，从客堂里望见，慌的迎出叫道："大少爷，来嘘。四老爷在这儿呀。"

鹤汀进去，问道："可是四老爷的轿子？"诸三姐道："不是。四老爷请了来的先生，就叫是窦小山，在楼上。大少爷楼上去请坐。"

鹤汀踅上楼梯，李实夫正歪在烟榻上，撑起身来厮见。诸十全还腼腼腆腆的叫声"大少爷"，惟窦小山先生只顾低头据案开方子，不相招呼。

鹤汀随意坐下，见实夫腮边额角尚有好几个疮疤，烟盘里预备下一叠竹纸不住的揩拭脓水。倒是诸十全依然脸晕绯红，眼圈乌黑，绝无半点瘢痕。

一会儿，窦小山开毕方子，告辞去了。鹤汀始问实夫要张栈单。实夫怪问道："你要了去做什么？"鹤汀谎答道："昨天老翟说起，今年新花[6]有点意思，我想去买点在那儿。"

实夫听说，冷笑一笑。正欲盘驳，忽听得诸三姐脚声，一步一步蹭到楼上，见她两手掇着个大托盘，盘内堆得满满的，喊诸十全接来放下。诸三姐先从盘内捧出一盖碗茶送与鹤汀，随后搬过一盆甜馒头，一盆咸馒头[7]，一盆蛋糕，一盆空着，抓了一把西瓜子装好，凑成四色点心，排匀在桌子中间；又分开两双牙筷，对面摆列。

实夫就道："你怎么一声不响去买了来啦。"诸三姐笑嘻嘻不答，只把个诸十全往前用力推搡。诸十全只得踅近两步，说道："大少爷请用点心。"说的声音轻些，鹤汀不曾理会。诸三姐忍不住，自己上来，一面说："大少爷，用点嘘。"一面取双牙筷每样夹一件送在鹤汀面前。鹤汀连声阻止。早夹得件件俱全，还撮上些西瓜子。

实夫笑劝鹤汀"随便吃点。"鹤汀鉴其殷勤，拆一角蛋糕来吃，并呷口茶过口。诸三姐在旁，蓦然想起，连忙向抽屉寻出半匣纸烟，拣取一卷，点根纸吹，送上鹤汀，说："大少爷，请用烟。"[8]

鹤汀手中有茶碗，口中有蛋糕，接不及，吃不及，不觉好笑起来。诸十全不好意思，把诸三姐衣襟悄地一拉，诸三姐才逡巡退下。

实夫乃将药方交与诸三姐。诸三姐因问：“先生有没说什么？”实夫道：“先生也不过说这好点了，小心点。”诸三姐念声“阿弥陀佛”，道：“这可好了罢！你生着，我们心里一直急死了！”

诸三姐说着，转向鹤汀叫声“大少爷”，慢慢说道：“四老爷嘿吃了个两筒烟，在乡下，不比上海，随便哪里小烟馆都是稀脏的地方，想必四老爷去吃烟嘿，倒不知不觉睡下去，就过了这毒气。四老爷刚到的时候，好怕人！脸上都是的了！我们说：‘四老爷在哪去过了来的呀？’这可是四老爷太不当桩事了，连自己都没晓得是什么地方。我同十全两个人整天整夜服侍四老爷没睡。幸亏这先生吃了几帖药好了点，不然四老爷再要生下去，我同十全一直在服侍，倘若两个人都过上了，一块生起来，那可真正要死了！大少爷，对不对？”

鹤汀暗忖这段言词亏她说得出口，眼看着诸十全打量一番。诸三姐复道：“大少爷可晓得？外头人还有点不明不白冤枉我们的话，听见了气死人的哦！说四老爷这个疮就是我们这儿过给他毒气。我们这儿嘿不过十全同我，清清爽爽两个人，谁生的疮呀？要说十全生着，四老爷两只眼睛可是瞎啦？”说到这里，一手把诸十全拖到鹤汀面前，指着脸上道：“大少爷看哴。四老爷面孔上，我们十全可有点像？”又将出诸十全两只臂膊翻来覆去给鹤汀看了，道：“一点点影踪都没有嘿！”诸十全羞得挣脱身子，避开一边。

鹤汀总不则声，但暗忖这诸三姐竟是个老狐狸，若实夫为其所愚，恐将来受害不浅。

当下实夫嗔着诸三姐道：“外头人的话，听它做什么？我总没说你嘿，就是了嘿。”诸三姐笑道：“四老爷自然没说什么；四老爷再要说我们，那是我们要……”

诸三姐说得半句，即缩住嘴，笑而下楼。实夫方向鹤汀笑道：“你嘿也不要出什么花头了。你自己洋钱自己去输，不关我事。这时候我手里拿了去的栈单，倘若输掉了，教我回去可好交代？”鹤汀默然不悦。实夫道：“栈单在小皮箱里，要嘿你自己去拿，我不好给你。”


諸三姐善撒瞞天謊

鹤汀略一沉吟，起身就走。实夫问：“可要钥匙？”鹤汀赌气不要了。楼下诸三姐挽留道：“大少爷，再坐会哴。”鹤汀也不睬，一直出了大兴里，仍回长安客栈，心想实夫既然怕不好交代，又教我自己去拿，难道说我偷的不成？似这等鄙琐悭吝，怪不得诸三姐撮弄他，摆布他！我如今也不去管他！但是殳三一款，如何设法？想来想去，只好寻出两套房契，坐轿往中和里朱公馆谒见汤啸庵，托他抵借一万洋钱。汤啸庵应承，约定晚间杨媛媛家回话。李鹤汀先去坐等。

汤啸庵送客之后，寻思朱蔼人处所存有限，须和罗子富商量，即时便去兆富里黄翠凤家相访。罗子富正在楼上房里，请进厮见。适值黄二姐在座，也叫声“汤老爷”。汤啸庵点点头，道：“好久不见了。生意可好？”黄二姐道：“生意不行，比先差远啰。”黄翠凤冷笑插口道：“你是有生意不做嘿！什么不行呀！”

汤啸庵不解所谓，丢开不提；袖出房契，给罗子富看，说明李鹤汀抵借一节。子富知其信实，一口允诺，当与啸庵同诣钱庄划付汇票。

黄二姐见罗子富汤啸庵既去，房里没人，遂告诉黄翠凤道：“前天看了个人家人，倒不错，我想就买了她罢。不过新出来，不会做生意。就年底一节嘿，要短三四百洋钱呢。真正急死了在这儿！”

翠凤低着头不言语。黄二姐说：“你可好替我想想法子？还是进个把伙计？还是拿楼上房间租给人家？”

翠凤仍低着头，好似转念头样子。黄二姐揣度神情，涎脸央及道：“谢谢你，你说过的话，我总都依你。倘若生意好了点，我也不忘记你的呀。谢谢你！替我想想法子！”

翠凤开言道：“你这个人太心不足，这时候不要说没法子，倘若有法子教给你，赚到了三四百洋钱，你倒还要嫌少了嘿！”黄二姐没口子分辩道：“那是没这事的！有得赚嘿，再好也没有了！还要嫌少，可有这种人哪！”

翠凤又低着头，足足有炊许时不言语。黄二姐亦自乖觉，静静的在旁伺候。翠凤忽睁开眼睛把黄二姐相了一相，即招手令其近前，附耳说话。黄二姐弯腰偻背，仔细听着。又足足有炊许时，翠凤说话才完。黄二姐亦自领悟。

计议已定，恰好罗子富回来，手中拿的一包抵借契据，令翠凤将去收藏。黄二姐跟至床背后，帮翠凤撑起皮箱盖，怪问道：“罗老爷的拜盒有两只在这儿了？”翠凤道：“一只是我的呀。赎身文书嘿就放在拜盒里。”

子富听其重重关锁停当，黄二姐就辞别去了。翠凤鼻子里“哼”的一声，向子富道：“可是给我猜着了！她要跟我借钱了呀！”子富诧异道：“黄二姐还又要借钱？”翠凤道：“她这人嚜可有什么谱子！两个月不到，一千洋钱完了嚜！”子富随风过耳，亦不在意。

隔得一日，黄二姐复来再三再四求告翠凤。翠凤咬定牙关，一毛不拔。黄二姐一连五日纠缠不清。翠凤索性不睬。黄二姐渐渐吵闹起来。

子富看不过去，欲调和其间，不想黄二姐一口要借五百。子富劝其减些，黄二姐便唠唠叨叨缕述从前待翠凤许多好处，道：“这时候会做生意了，她倒忘了！我嚜一定不答应！赎身不赎身，总是我的女儿，可怕她逃走到外国去！”

子富接不下嘴，因将其言诉与翠凤。翠凤笑道：“有了赎身文书嚜怕她什么呀！随便什么法子，来好了！”

注释

[1]即银元，用现钱不用筹码。

[2]与房间一样长的。

[3]把碗、盖、骰子给大家看过。

[4]庄家自备骰子，想因当时赌场信用不佳，而做庄的赌客都是当地知名的殷实的人。

[5]即骰子。

[6]新上市的棉花。

[7]即甜咸包子。

[8]纸吹又称纸捻或纸媒，是竹纸卷成细长卷，燃着一端，插入水烟筒内点燃烟丝。当时还没有火柴。参看第四十九回（原第五十二回）“瑶官划根自来火”。此处用纸捻点燃香烟，是因为火柴梗短，怕他烧了手。

第五六回

攫文书借用连环计[1] 挣名气央题和韵诗

按一日午后黄二姐到了黄翠凤家，将欲吵闹。黄翠凤令外场喊两部皮篷车，竟和罗子富作明园之游，丢下黄二姐坐在房间里，任其所为。及至明园泡下茶，翠凤还是冷笑，道：“赎身文书在我手里，看她还有什么法子！”子富道：“你应该叫个大姐陪陪她。”翠凤颈项一扭，道：“让她去好了！谁去陪她呀！”子富道：“不行的哴！”翠凤道：“什么不行？可怕她偷了我们的家具？”子富道：“她家具嘿不要，赎身文书，晓得在皮箱里，她可要偷啊？”

一句提醒了翠凤，顿时白瞪瞪两只眼，失声道：“啊哟！不好了！”赵家妈在旁也是一怔，道：“可不真是不好哴！我们快点回去罢！”

子富欲令翠凤先行。翠凤道：“你嘿自然一块回去！倘若给她偷了去嘿，也好有个商量。”

当下三人各坐原车赶回家中。一进家门，翠凤先问：“妈可在楼上？”外场回说：“刚刚回去，不多一会。”

翠凤三脚两步奔到楼上房间里看看陈设器皿，并未缺少一件；再往床背后一看时，这一惊非同小可！翠凤跺脚嚷道：“这可不好了呀！”

子富随后奔到，只见皮箱铰链丢落地上；揭开盖来，箱内清清爽爽，只有一只拜盒。翠凤急得只是跺脚，又哭又骂，欲向黄二姐拚命。子富与赵家妈且劝翠凤坐下，慢慢商量。翠凤道：“商量什吗？她是要我的命呀！我就死了，看她可有好处了！”子富道：“你嘿先拿我的拜盒放好了再说。”

翠凤复从皮箱中取那只拜盒别处收藏，忽然失惊打怪的喊道：“咦！我那只拜盒在这儿嘿！”既而恍然大悟道：“噢！她拿错了！拿了罗老爷的拜盒去了！”说着呵呵大笑。

子富听说慌问：“我那只拜盒可在这儿啊？”翠凤捧出那只拜盒给子富看，嘻嘻笑道：“她拿错了，拿了你的拜盒，我拜盒嘿倒在这儿！”

子富面色如土，拍腿说道：“这可真正不好了！”翠凤道：“你这拜盒不要紧的，她拿了去也没什么用场。可敢去变钱！她也没处好变 。”

子富呆想不语。翠凤乃叫赵家妈吩咐道：“你去跟妈说，这只是罗老爷的拜盒，问她拿了去做什么。这时候罗老爷等着要了。还叫她拿了来。”

赵家妈答应而去。子富终有些忐忑惶惑。翠凤却决定黄二姐断无扣留不放之理。

一会儿，赵家妈回来见了子富，先拍着掌笑一阵，然后覆道：“这才笑话！她们还没觉着拿错了呀，倒快活死了；我说是罗老爷的拜盒，这才刚刚晓得了，呆掉了，一句话都说不出！我嘸笑得呵——！她们叫我带回去。我说不管，就走。”子富跌足道：“嗳！你为什么不带了来啊？”赵家妈道：“她们拿了去的嘸，让她们自己拿了来。”翠凤接口道：“不要紧，等会一定来。”

子富像热锅上蚂蚁一般，坐不定，立不定，着急得紧。翠凤见子富着急，欲令赵家妈去催。子富止住，把高升唤至当面，令向黄二姐索取拜盒，并道：“你话不要去多说，就说我有事，要用得着这拜盒，快点拿了来带回去。”

高升领命，径往尚仁里黄二姐家。黄二姐见是高升，满面堆笑，请去后面小房间。高升口致主人之言，立等要那拜盒。黄二姐道：“拜盒在这儿的，我要跟罗老爷说句话。你不要急着催，请坐哴。”

高升不得已坐下。黄二姐喊人泡茶，从容说道：“你来得正好。我有好些话在这儿，拜托你去说给罗老爷听。起先翠凤在这儿做讨人，生意兴旺得很喏；为了我们这儿开销大，一直没多下钱来。翠凤赎了个身嘸，不好了，生意一点也没有，开销倒省不了，一千洋钱的身价不知不觉都用完了，这可没法子了嘸，还是去跟个翠凤商量，借几百洋钱用用。哪晓得个翠凤一定不借！跑了好几趟，她倒一定回报我没有！我想你翠凤小时候梳头裹脚都是我，调理你到如今，总当你是亲生女儿，你倒这样没良心！我第一回开口，你就一点情面都没有！这可气得呵要死！今天我也不说了，存心要拿她的赎身文书难难她。拿到了她的赎身文书嘸，喊她回来，还替我做生意。她倘若再要赎身嘸，一定要她一万洋钱的哦。再想不到拿错了，不是个赎身文书，倒拿了罗老爷的拜盒！罗老爷对我是再好也没有，生意上嘸照应了我多少，就是小处嘸也幸亏罗老爷十块二十块借给我用。我不像翠凤没良心，时常在记挂个罗老爷。刚才晓得是罗老爷的拜盒，我就来不及要送来。不过我再想着，翠凤跟罗老爷就像是一个人，罗老爷的拜盒就像是翠凤的拜盒。我嘸气不过个翠凤，要借罗老爷的拜盒押在这儿，教翠凤拿一万洋钱来赎了去。等翠凤一万洋钱拿了来，我就拿拜盒送还给罗老爷。你回去跟罗老爷说，教罗老爷放心好了。”

高升听这一席话，吐吐舌头，不敢擅下一语，回至兆富里，一五一十，细细说了。翠凤听至一半，直跳起来，嚷道：“什么话呀！放屁也不是这么放的嘿！”子富也气得手足发抖，瘫在榻床，说不出半句话。

翠凤呆了一呆，欻地站起身来，说声“我去”，就要下楼。子富一把拉住，问：“你去做什么？”翠凤道：“我要去问声她可是要我的命！”子富连忙横身拦劝道：“你慢点㖸。你去没什么好话。我去罢。看她可好意思说什么。就依她嘿，也不过借几百洋钱就是了。”翠凤咬牙切齿恨道：“你要气死我了！还要给她钱！”

子富即喊高升打轿前去。小阿宝迎着，请至楼上先时翠凤住的房间。黄金凤黄珠凤同声叫“姐夫”，并说：“姐夫好久不来了。”子富问：“你妈呢？”小阿宝说：“就来了。”

道声未了，黄二姐已笑吟吟掀帘进房；趱到子富面前，即扑翻身磕了个头，口中说道：“罗老爷不要生气。我给罗老爷磕个头。种种对不住罗老爷！罗老爷的拜盒嘿，就此地放两天，同放在翠凤那儿一样的呀。罗老爷一直对我这样好，我可敢糟蹋了拜盒里的要紧东西！难为罗老爷，你罗老爷索性不要管，不怕翠凤不赎了去。等翠凤发急了，自己跑了来找我，这就好说话了。翠凤这人，不到发急时候，哪肯爽爽快快一万洋钱来给我！”

子富听其一派胡言，着实生气，且忍耐问道：“你瞎说嘿不要说。到底要借她多少，说给我听听看。”黄二姐笑道：“罗老爷，我不是瞎说呀。起初不过借几百洋钱，这时候倒不是几百洋钱的话了。翠凤没良心，这以后再要没了钱，翠凤自然不借给我，我也没脸再去跟翠凤借。难得这时候有罗老爷的拜盒在这儿　，一定要敲她一下了！一万倒没多要㖸！前天汤老爷拿来的房契不是也有一万的哦？”子富道：“那你在敲我了，不是为翠凤！”黄二姐忙道：“罗老爷，不是呀。翠凤哪有一万洋钱？自然跟罗老爷借。罗老爷一节的局帐有一千多的，不消三年，就局帐上扣清了好了。罗老爷，对不对？”



子富无可回答，冷笑两声，迈步便走。黄二姐一路送出来，又说道：“这可种种对不住罗老爷！都是没生意的不好。用完了钱没法子。反正要饿死嘿，还怕什么难为情啊？倘若翠凤再要跟我两个人强，索性一把火烧光了！看她可对得住罗老爷！”

子富装做不听见，坐轿而回。翠凤迎问如何。子富唉声叹气，只是摇头。问得急了，子富才略述大概。翠凤暴跳如雷，抢得一把剪刀在手，一定要死在黄二姐面前。子富没得主意，听其自去。

翠凤跑至楼下，偏生撞见赵家妈，夺下剪刀，且劝且拦，仍把翠凤抱上了楼。翠凤犹自挣扎道："我反正要死的了呀！为什么一班人都要帮她们，不许我去啊？"赵家妈按定在高椅上，婉言道："大先生，你死也没用嘿。你嘿就算死了，她们也拚了死嘿，真正拿只拜盒一把火烧光了，那罗老爷吃的亏恐怕要几万的㖞！"子富听说，只得也去阻止翠凤。翠凤连晚饭也不吃，气的睡了。

子富气了一夜，眼睁睁的睡不着；清早起来即往中和里朱公馆寻着汤啸庵商议这事如何办法。啸庵道："翠凤赎身不过一千洋钱，这时候倒要借一万，这是明明白白拆你的梢。若使经官动府，倒也不妥。一则自己先有狎妓差处。二则抄不出赃证，何以坐实其罪？三则防其烧毁灭迹，一味混赖，一拜盒的公私文书，再要补完全，不特费用浩繁，且恐纠缠棘手。"

子富寻思没法，因托啸庵居间打话。啸庵应诺。子富遂赴局理事，直至傍晚公毕，方到了兆富里黄翠凤家。下轿进门，只见文君玉正在客堂里闲坐，特地叫声"罗老爷"。子富停步，含笑点头。君玉道："罗老爷可看见新闻纸？"

子富大惊失色，急问："新闻纸上说什么呀？"君玉道："说是客人的朋友——名字叫个什么？……噜苏得很啫！"说着又想。子富道："名字不要去想了。客人朋友嘿什么事？"君玉道："没什么事，作了两首诗送给我，说是登在新闻纸上。"子富嗑的笑道："我不懂的！"更不回头，直上楼去。

文君玉不好意思，别转脸来向个相帮说道："我刚才跟你说上海的俗人，就像罗老爷嘿也有点俗气！亏他还算客人，连作诗都不懂——好！"相帮道："这才搅明白了！你说上海客人都是'熟人'[2]，我倒吓一跳：你生意好了不起！那是成天成夜，出来进去，忙死了嘿，大门槛不要踏坏啦？哪晓得陌生人，你也说是熟人！"君玉道："你嘿瞎缠了㖞！我说的俗人，不是呀，要会作诗嘿，就不俗了！"相帮道："先生，你不要说，上海丝茶是大生意。过了垃圾桥，多少湖丝栈，都是做'丝'生意的好客人[3]，你熟了嘿晓得了。"

君玉又笑又叹，再要说话，只听相帮道："这可真是熟人来了。"君玉抬头一看，原来是方蓬壶，即诉说道："他们喊你'俗人'，可不气人！"

蓬壶踅进右首书房，说道：“气人倒不要紧，你跟他们说说话，不要给他们俗气薰坏了你！”君玉抵掌懊悔道：“这倒的确！幸亏你提醒了我！”

蓬壶坐下，袖中取出一张新闻纸，道：“红豆词人送给你的诗，有没赏鉴过？”君玉道：“没有呀。让我看嚹。”

蓬壶揭开新闻纸指与君玉看了。君玉道：“他在说什么？讲给我听嚹。”蓬壶戴上眼镜，把那诗朗念一遍再讲解一遍。君玉大喜。蓬壶道：“应该和他两首，送给他，我替你改。题目嚜就叫‘答红豆词人。即用原韵’九个字，不是蛮好？”君玉道：“七律当中四句我不会作，你替我代作了罢。”蓬壶道：“那可累死了！明天我们海上吟坛正日，哪有工夫！”君玉道：“谢谢你，随便什么作点好了。”蓬壶正色道：“你这是什么话呀！作诗是正经大事，可好随便什么作点！”君玉连忙谢过。蓬壶又道：“不过我替你作，倒要省力点。太惨淡经营，就不像你作的诗，他们也不相信了。”君玉亦以为然。

于是蓬壶独自一个闭目摇头，口中不住的呜呜作声；忽然举起一只指头向大理石桌子上戳了几戳，划了几划，攒眉道：“他用的韵倒不容易押！一时倒作不出，等我带回去作两句出色的给你！”君玉道：“在这儿用晚饭了呀。”蓬壶道：“不要了。”君玉复嘱其须当秘密而别。

蓬壶踱出兆富里，一路上还自言自语的构思琢句，突然斜刺里冲出一个娘姨，一把抓住蓬壶臂膊，问：“方老爷，到哪去？”

蓬壶骇愕失措，挤眼注视，依稀认得是赵桂林的娘姨，桂林叫做“外婆”的。蓬壶便也胡乱叫声“外婆”。外婆道：“方老爷为什么我们那儿不来？去嚹。”蓬壶道：“这时候没空，明天来。”外婆道：“什么明天呀！我们小姐记挂死了你，请了你几趟了，你不去！”不由分说，把蓬壶拉进同庆里，抄到尚仁里赵桂林家。



赵桂林迎进房间，叫声“方老爷”道：“可是我们怠慢了你，你一趟也不来？”蓬壶微笑坐下。外婆搭讪道：“方老爷就上节壶中天叫了局，后来嘿，没来过。两个多月了。可好意思！”桂林接嘴道：“给个文君玉迷昏了呀！哪想得着到这儿来！”蓬壶

慌的喝住，道："你不要瞎说！文君玉是我女弟子，客客气气，你去糟蹋她，岂有此理！"

桂林哼了一声无语。外婆一面装水烟，一面悄说道："我们小姐生意，瞒不过你方老爷。上节方老爷在照应，倒哝了过去；这时候你也不来了，连着几天，出局都没有。下头杨媛媛嘿打牌吃酒，好热闹；我们楼上冰清水冷，可不坍台！"

蓬壶不等说完，就插口道："单是个打牌吃酒，俗气得很！我上回替桂林上了新闻纸，天下十八省的人，哪一个不看见？都晓得上海有个赵桂林嘿，这样比起打牌吃酒怎么好比啊？"

外婆顺他口气，复接说道："方老爷这就还像上回照应点她罢。你一样去做个文君玉，就我们这儿走走，有什么不好？吃两台酒，打两场牌，那是我们要巴结死了。"蓬壶道："打牌吃酒嘿，什么稀奇啊？等我过了明天，再去替她作两首诗好了。"外婆道："方老爷，你嘿没什么稀奇，我们倒是打牌吃酒的好。你辛辛苦苦作了什么东西，送给她，她用不着嘿；就不是打牌吃酒嘿，有应酬，叫叫局，那也不错。"蓬壶呵呵冷笑，连说："好俗气！"

外婆见蓬壶呆头呆脑，说不入港，望着赵桂林打了一句市井泛语。桂林但点点头。蓬壶那里懂得。外婆水烟装毕，桂林即请蓬壶点菜，欲留便饭。蓬壶力辞不获，遂说不必叫菜，仅命买些熏腊之品。外婆传命外场买来，和自备饭菜一并搬上。

注释

[1]京戏《连环计》用《三国演义》故事，剧中貂蝉唆使董卓爱将吕布行刺。此回黄翠凤也是利用黄二姐敲诈罗子富，自己扮演一个可怜的"难女"角色，需要英雄救美，像貂蝉一样。

[2]吴语"俗""熟"二字同音。

[3]吴语"诗""丝"同音。湖州出丝，运到上海，丝商就住在堆栈里，比当时的客栈舒服。

第五七回
老夫得妻烟霞有癖 监守自盗云水无踪

按方蓬壶和赵桂林两个并用晚饭之后，外婆收拾下楼。稍停片刻，蓬壶即拟兴辞。桂林苦留不住，送出楼门口，高声喊“外婆”，说：“方老爷走了。”

外婆听得，赶上叫道：“方老爷，慢点哴。我跟你说句话。”蓬壶停步问：“说什么？”外婆附耳道：“我说你方老爷嘿，文君玉那儿不要去了。我们这儿一样的呀。我替你做媒人，好不好？”

蓬壶骤闻斯言，且惊且喜，心中突突乱跳，连半个身子都麻木了，动弹不得。外婆只道蓬壶踌躇不决，又附耳道：“方老爷，你是老客人，不要紧的。就不过一个局，跟小帐，没多少开消，放心好了。”

蓬壶只嘻着嘴笑，无话可说。外婆揣知其意，重复拉回楼上房间里。桂林故意问道：“为什么你急死了要走？可是想文君玉了？”外婆抢着说道：“怎么不是呀！这可不许去了！”桂林道：“文君玉在喊了哴！你当心点，明天去嘿，预备好打你一顿！”蓬壶连说：“岂有此理！岂有此理！”外婆没事自去。

桂林装好一口鸦片烟请蓬壶吸。蓬壶摇头说：“不会。”桂林就自己吸了。蓬壶因问：“有多少瘾？”桂林道：“吃着玩，一筒两筒，哪有瘾啊！”蓬壶道：“吃烟的人都是吃着玩吃上的瘾，到底不要去吃它的好。”桂林道：“我们要吃上了个烟，还好做生意？”

蓬壶遂问问桂林情形。桂林也问问蓬壶事业。可巧一个父母姊妹俱没，一个妻妾子女均无，一对儿老夫老妻，大家有些同病相怜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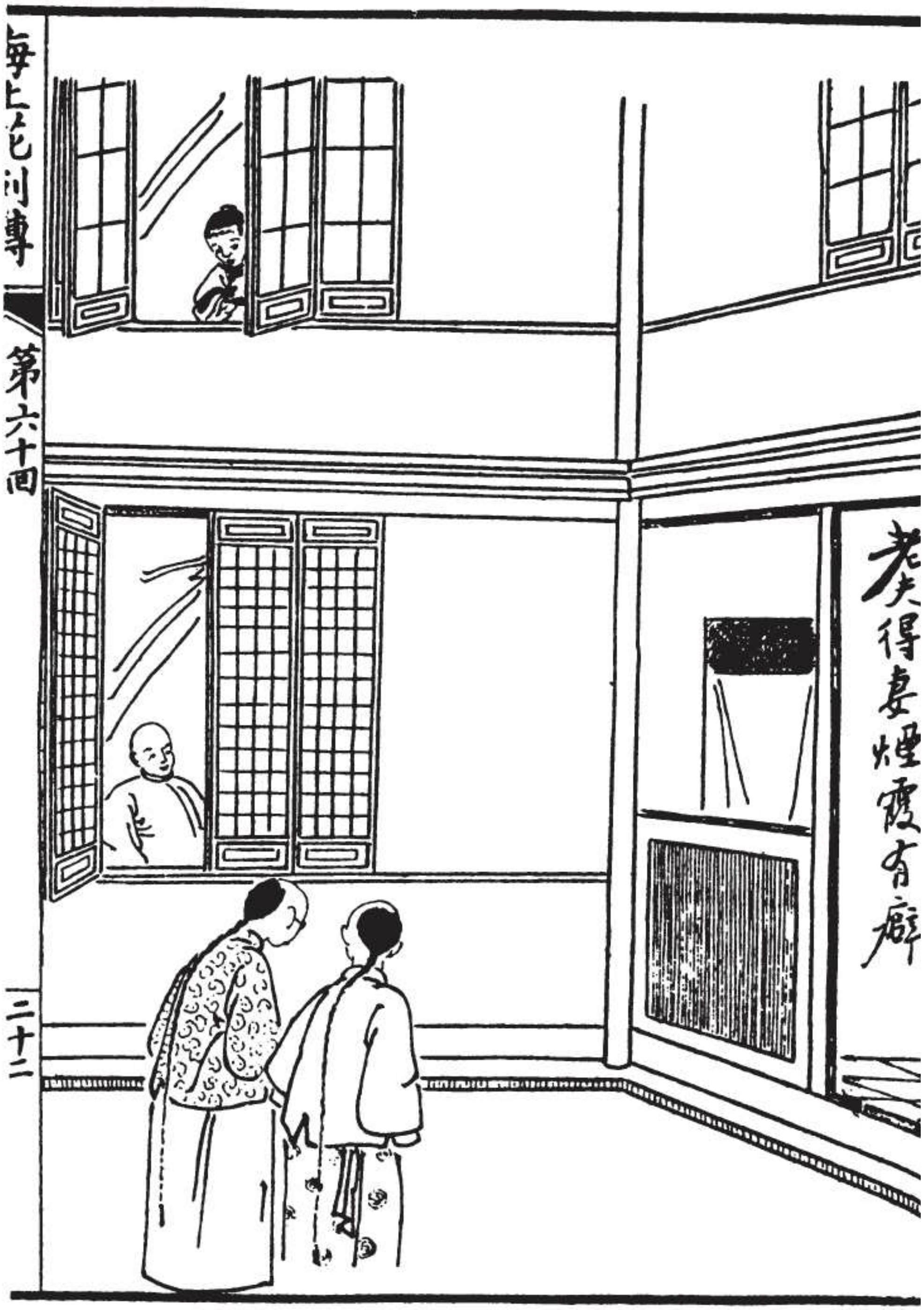
桂林道：“我爹也开的堂子。我做清倌人时候，衣裳头面家具倒不少，都是我娘的东西。上了客人的当，一千多局帐漂下来，这可堂子也关门了，爹娘也死了，我嘿出来包房间[1]，倒欠了三百洋钱债。”蓬壶道：“上海浮头浮脑空心大爷多得很，做生意的确难死了。倒是我们一班人，几十年老上海，叫叫局，打打茶围，生意嘿不大，倒没坍过台！堂子里都说我们是规矩人，跟我们蛮要好！”

桂林道：“这时候我也不想了，把势饭不容易吃，哪有好生意给你做得着！随便什么客人，替我还清了债嘿就跟了他去。”蓬壶道：“跟人自然最好，不过你当心点，再要上了个当，一生一世吃苦的嘿！”

桂林道:“这是不啰！起先年纪青，不懂事，单喜欢标致面孔的小伙子，听了他们吹得了不起的话，上的当；这时候要拣个老老实实的客人，可还有什么错啊？”蓬壶道:“错是不错，哪有老老实实的客人去跟他？”

说话之间，蓬壶连打两次呵欠。桂林知其睡得极早，敲过十点钟，喊外婆搬稀饭来吃，收拾安睡。

不料这一晚上，蓬壶就着了些寒，觉得头眩眼花，鼻塞声重，委实不能支持。桂林劝他不用起身，就此静养几天，岂不便易。蓬壶讨副笔砚在枕头边写张字条送上吟坛主人告个病假，便有几个同社朋友来相问候；见桂林小心服侍，亲热异常，诧为奇遇。



桂林请了时医窦小山诊治，开了帖发散方子。桂林亲手量水煎药给蓬壶服下。一连三日，桂林顷刻不离，日间无心茶饭，夜间和衣卧于外床。蓬壶如何不感激！第四日热退身凉，外婆乘间撺掇蓬壶讨娶桂林。

蓬壶自思旅馆鳏居，本非长策；今桂林既不弃贫嫌老，何可失此好姻缘；心中早有七八分允意。及至调理痊愈，蓬壶辞谢出门，径往抛球场宏寿书坊告诉老包。

老包力赞其成。蓬壶大喜，浼老包为媒，同至尚仁里赵桂林家当面议事。

老包跨进门口，两厢房倌人娘姨大姐齐声说：“咦！老包来了！”李鹤汀正在杨媛媛房间里，听了也向玻璃窗张觑；见是老包，便欲招呼；又见后面是个方蓬壶，因缩住嘴，却令盛姐楼上去说：“请包老爷说句话。”

约有两三顿饭时，老包才下楼来。李鹤汀迎见让坐。老包问：“有何见教？”鹤汀道：“我请殳三吃酒，他谢谢不来。你来得正好。”老包大声道：“你当我什么人啊？请我吃镶边酒！要我填殳三的空！我不要吃！”

鹤汀忙陪笑坚留。老包偏装腔做势要走。杨媛媛拉住老包，低声问道：“赵桂林可是要嫁人了？”老包点头道：“我做的大媒人，三百债，二百开消。”鹤汀道：“赵桂林还有客人来娶了去？”杨媛媛道：“你不要小看了她！起先也是红倌人！”

说时，只见请客的回报道：“还有两位请不着。卫霞仙那儿说：‘姚二少爷好久不来了。’周双珠那儿说：‘王老爷江西去了，洪老爷不大来。’”李鹤汀乃道：“老包这还要走嘿，我可要不快活了！”杨媛媛道：“老包说着玩呀，哪走哇！”

俄而请着的四位——朱蔼人陶云甫汤啸庵陈小云——陆续咸集。李鹤汀即命摆台面，起手巾。大家入席，且饮且谈。

朱蔼人道：“令叔可是回去了？我们竟一面都没见过。”鹤汀道：“没回去，就不过于老德一个人嘿回去了。”陶云甫道：“今天人少，为什么不请令叔来叙叙？”鹤汀道：“家叔哪肯吃花酒！上回是给个黎篆鸿拉牢了，叫了几个局。”老包道：“你令叔着实有点本事的哦！上海也算是老玩家，倒没用过多少钱，只有赚点来拿回去！”鹤汀道：“我说要玩还是花掉点钱没什么要紧。像我家叔这时候可受用啊？”陈小云道：“你这趟来有没发财？”鹤汀道：“这趟比上趟还要多输点。殳三那儿欠了五千，前天刚刚付清。罗子富那儿一万呢，等卖掉了油再还。”汤啸庵道：“你一包房契可晓得好险呃？”遂将黄二姐如何攘窃，如何勒掯，缕述一遍，并说末后从中关说，还是罗子富拿出五千洋钱赎回拜盒，始获平安。席间摇头吐舌，皆说：“黄二姐倒是个大拆梢！”杨媛媛嗤的笑道：“租界上老鸨嘿都是个拆梢嘿！”

老包闻言，歘地出位，要和杨媛媛不依。杨媛媛怕他恶闹，跑出客堂。老包赶至帘下。恰值出局接踵而来，不提防陆秀宝掀起帘子，跨进房间，和老包头碰头，猛的一撞。引得房内房外大笑哄堂。

老包摸摸额角，且自归座。李鹤汀笑而讲和，招呼杨媛媛进房罚酒一杯。杨媛媛不服。经大家公断，令陆秀宝也罚一杯过去。于是老包首倡摆庄。大家轮流划拳，欢呼畅饮。一直饮至十一点钟，方才散席。

李鹤汀送客之后，想起取件东西，喊匡二吩咐说话。娘姨盛姐回道：“匡二爷不在这儿；坐席时候来了一趟，走了。”鹤汀道：“等他来嘿，说我有事。”盛姐应诺。鹤汀又打发轿班道：“碰见匡二嘿喊他来。”轿班也应诺自去。一宿表过。

次日，鹤汀一起身就问：“匡二哴？”盛姐道：“轿班嘿在这儿了，匡二爷没来嘿。”鹤汀怪诧得紧，喝令轿班：“去客栈里喊来！”轿班去过，覆命道：“栈里茶房说：昨天一夜，匡二爷没回去。”

鹤汀只道匡二在野鸡窝里迷恋忘归，一时寻不着，等不得，只得亲自坐轿回到石路长安客栈；开了房间进去，再去开箱子取东西，不想这箱子内本来装得满满的，如今精空干净，那里有甚么东西。

鹤汀着了急，口呆目瞪，不知所为；更将别只箱子开来看时，也是如此，一物不存。鹤汀急得只喊“茶房！”茶房也慌了，请帐房先生上来。那先生一看，蹙额道：“我们栈里清清爽爽，哪来的贼呀！”

鹤汀心知必是匡二，跺足懊恨。那先生安慰两句，且去报知巡捕房。鹤汀却令轿班速往大兴里诸十全家迎接李实夫回栈。

实夫闻信赶到，检点自己物件，竟然丝毫不动，单是鹤汀名下八只皮箱，两只考篮，一只枕箱，所有物件只拣贵重的都偷了去；又于桌子抽屉中寻出一叠当票，知是匡二留与主人赎还原物的意思。鹤汀心中也略宽了些。

正自忙乱不了，只见一个外国巡捕带着两个包打听前来踏勘，查明屋面门窗一概完好，并无一些来踪去迹，此乃监守自盗无疑。鹤汀说出匡二一夜不归。包打听细细的问了匡二年岁面貌口音而去。



茶房复告诉：“上一个礼拜，我们几回看匡二爷背了一大包东西出去，我们不好去问他。哪晓得他偷了去当啊！”李实夫笑道：“他倒有点意思！你是个大爷，白花掉点不要紧，都偷了你的东西；不然嘿，我东西为什么不要啊？”

鹤汀生气不睬，自思人地生疏，不宜造次，默默盘算，惟有齐韵叟可与商量，当下又亲自坐轿往着一笠园而来。园门口管家俱系熟识，疾趋上前搀扶轿杠，抬进大门，止于第二层园门之外。

鹤汀见那门上兽环衔着一把大铁锁，仅留旁边一扇腰门出入，正不解是何缘故。管家等鹤汀下了轿，打千禀道：“我们大人接到电报，回去了，就只有高老爷在这儿。请李大少爷大观楼宽坐。”鹤汀想道：“齐韵叟虽已归家，且与高亚白商量亦未为不可。”遂跟管家款步进园，一直到了大观楼上，谒见高亚白。

鹤汀道：“你一个人可寂寞啊？”亚白道：“我寂寞点不要紧，倒可惜个菊花山，龙池先生一番心思的哦，这时候一直闲死了在这儿！”鹤汀道：“那你也该请请我们了哴。”亚白道：“好的；就明天请你。”鹤汀道：“明天没空，过两天再说。”亚白问：“有何贵干？”

鹤汀乃略叙匡二卷逃一节。亚白不胜骇愕。鹤汀因问：“可要报官？”亚白道：“报官是报报罢了。真正要捉到了贼，追他的赃，难了哴！”鹤汀就问：“不报官好不好？”亚白道：“不报官也不行；倘若外头再闯了点穷祸，问你东家要人，倒多了这么句话。”鹤汀连说“是极。”即起兴辞。亚白道：“那也何必如此急急？”鹤汀道：“这时候无趣得很，让我早点去完了事，这就移樽就教；如何？”亚白笑说：“恭候。”一路送出二层园门。鹤汀拱手登轿而别。

亚白才待转身，旁边忽有一个后生叫声“高老爷”，抢上打千。亚白不识，问其姓名，却是赵二宝的哥哥赵朴斋打听史三公子有无书信。亚白回说“没有。”朴斋不好多问，退下侍立。

亚白便进园回来，踅过横波槛，顺便转步西行。原来这菊花山扎在鹦鹉楼台之前。那鹦鹉楼台系八字式的五幢厅楼，前面地方极为阔大，因此菊花山也做成八字式的，回环合抱，其上高与檐齐，其下四通八达，游客盘桓其间，好像走入“八阵图”一般，往往欲吟“迷路出花难”之句。

亚白是惯了的，从南首抄近路，穿石径，渡竹桥，已在菊花山背后；进去赏了回菊花，归房无所事事，检点书架上人家送来求书求画的斗方、扇面、堂幅、单条，随意挥洒了好些，天色已晚。

接连两天亚白都以书画为消遣。这天午餐以后，微倦上来，欲于园内散散心，混过睡意，遂搁下笔，款步下楼。但见纤云四卷，天高日晶，真令人心目豁朗。踅出大观楼前廊，正有个打杂的拿着五尺高竹丝笤帚要扫那院子里落叶。亚白方依稀记得昨夜五更天睡梦中听见一阵狂风急雨，那些落叶自然是风雨打下来的，因而想着鹦鹉楼台的菊花山如何禁得起如此蹂躏，若使摧败离披，不堪再赏，辜负了李鹤

汀一番兴致，奈何奈何。一面想，一面却向东北行来，先去看看一带芙蓉塘如何，便知端的。踅至九曲平桥，沿溪望去，只见梨花院落两扇黑漆墙门早已锁上，门前芙蓉花映着雪白粉墙，倒还开得鲜艳。

亚白放下些心，再去拜月房栊看看桂花，却已落下了许多，满地上铺得均匀无隙，一路践踏，软绵绵的，连鞋帮上黏连着尽是花蕊。

亚白进院看时，上面窗寮格扇一概关闭，廊下软帘高高吊起，好似久无人迹光景，不知当值管家何处去了。亚白手遮亮光，面贴玻璃，往内张觑，一些陈设也没有，台桌椅凳，颠倒打叠起来。

亚白信步走开，由东南湖堤兜转去，经过凤仪水阁，适为阁中当值管家所见，慌的赶出，请亚白随喜。亚白摇摇手，径往鹦鹉楼台踅去。刚穿入菊花山，即闻茶房内嘈嘈笑语之声，大约是管家打牌作乐。亚白不去惊动，看那菊花山幸亏为凉棚遮护，安然无恙，然其精神光彩似乎减了几分，再过些时恐亦不免山颓花萎，不若趁早发帖请客，也算替菊花张罗些场面。

亚白想到这里，忙回到大观楼上，连写七副请帖，写着“翌午饯菊候叙”，交付管家，将去赍送。俄闻楼下呖呖然燕剪莺簧一片说笑，分明是姚文君声音。亚白只道管家以讹传讹叫来的局，等姚文君上楼，急问：“你来做什么？”[2]文君道：“癞头鼋又到上海了呀！”亚白始知其为癞头鼋而来，因笑道：“我刚刚明天要请客，你倒来了。”两人说着，携手进房。

文君生性喜动，赶紧脱下外罩衣服，自去园中各处游玩多时，回来向亚白道：“齐大人走了就推扳得多了！连菊花山也低倒了个头，好像有点不起劲。”亚白拍手叫妙。当晚两人只在房间内任意消遣，过了一宵。

这日十月既望，葛仲英吴雪香到得最早，坐在高亚白房里，等姚文君梳洗完毕，相与同往鹦鹉楼台。葛仲英传言陶朱两家弟兄有事谢谢不来。高亚白问何事。仲英道：“倒也不清楚。”

接着华铁眉挈了孙素兰相继并至。相见坐定。高亚白道：“素兰先生住两天了嘿，听说癞头鼋在这儿。”葛仲英道：“癞头鼋好久不回去，为什么又来啦？”华铁眉道：“乔老四跟我说：癞头鼋这趟来要办几个赌棍。为了上回癞头鼋同李鹤汀乔老四三个人去赌，给个大流氓合了一伙人，赌棍倒脱靴，三个人输掉了十几万哪。幸亏有两个小流氓分不着钱，这才闹穿了。癞头鼋一定要办。”

高亚白葛仲英皆道：“这时候上海的赌也实在太不像样！应该要办办了！”华铁眉道：“倒不容易办哴！我看见的访单上，头子嚜二品顶戴，好了不起！手下一百多人，连衙门里差役堂子里倌人，都是他帮手。”

孙素兰吴雪香姚文君皆道：“倌人是谁呀？”华铁眉道：“我就记得一个杨媛媛。”众人一听，相视错愕，都要请问其故。

适时管家通报客至，正是李鹤汀和杨媛媛两人。众人迎着，截口不谈。高亚白问李鹤汀：“你失窃有没报官？”鹤汀说：“报了。”杨媛媛白瞪着眼，问：“可是你去报的官？”鹤汀笑说：“不关你事。”杨媛媛道：“自然不关我事！你去报好了嚜！”鹤汀道：“你嚜瞎缠！我们说的匡二呀！”杨媛媛方默然。

将及午牌时分，高亚白命管家摆席；因为客少，用两张方桌合拼双台，四客四局，三面围坐，空出底下座位，恰好对花饮酒。

一时，又谈起癞头鼋之事。杨媛媛冷笑两声，接嘴说道：“昨天癞头鼋到我们那儿来，说要办周少和。周少和是租界上出名的大流氓，堂子里哪一家不认得他！上回大少爷同他一块打牌，我们也晓得他自然总有点花样。不过我们吃了把势饭，要做生意的嚜，可敢去得罪个大流氓？就看见他们做花样，我们也只好不作声。这时候癞头鼋倒说我们跟周少和通同作弊，可有这种事！”说罢，满脸怒容，水汪汪含着两眶眼泪。李鹤汀又笑又叹。华铁眉葛仲英劝道：“癞头鼋的话还有谁相信他！让他去说好了。”

高亚白要搭讪开去，便向华铁眉道：“你也来多住两天，陪陪素兰先生啰。”铁眉踌躇道：“还是她先来罢。我再看了。”姚文君大声道：“不作兴的！三缺一伤阴骘的！”又咕哝道：“好容易来了个麻将搭子[3]，又是三缺一，吊人胃口！”阖席都笑了。亚白笑道：“你放心，素兰先生来了，怕他不来？”又向孙素兰道：“今天就不必回去了，叫人去拿点要用的东西来好了。”素兰略顿了顿，回过头去唤过跟局大姐，不免有一番话轻声叮嘱。亚白见小赞一旁侍立，便令他传话，把大观楼上再收拾出一间房来。

小赞应两声“是”，立着不动。亚白有点诧异。小赞禀道：“鼎丰里赵二宝那儿差个人来，要见高老爷。”

话声未绝，只见小赞身后转出一个后生，打个千，叫声“高老爷”。亚白认得是前日园门遇见的赵朴斋，问其来意，仍为打听史三公子有无书信。亚白道：“这儿一直没信，要嚜别处去问声看。”

赵朴斋不好多问，跟小赞退出廊下。小赞自去吩咐当值管家，派人收拾大观楼上一间房待客。管家去了，不意赵朴斋还在廊下，一把拉住小赞，央告道：“谢谢你，再替我问声看！昨天说三公子到了上海了，可有这事？”

小赞只得替他传禀请示。高亚白道：“他听错了，到的是赖公子，不是史公子。[4]”赵朴斋隔窗听得，方悟果然听错，候小赞出来，告辞回去。

赵朴斋一路懊闷，归至鼎丰里家中，覆命于母亲赵洪氏，说三公子并无书信，并述误听之由。适妹子赵二宝在旁侍坐，气得白瞪着眼，半晌说不出话。

洪氏长叹道：“恐怕三公子不来的了嘘！这可真正罢了！”朴斋道：“那是不见得。三公子不像是这种人。”洪氏又叹道：“也难说嘘！起先索性跟了他去，倒也没什么；这时候上不上，下不下，这可怎么个了结嘘！”

二宝使气，颈项一摔，大声喝道：“妈还要瞎说！”只一句，喝得洪氏哑嘴哑舌，垂头无语。朴斋张皇失措，溜出房去。

娘姨阿虎在外都已听在耳里，忍不住进房说道：“二小姐，你是年纪青，不晓得把势里生意的确难做。客人他们的话可好听它呀！起先三公子跟你说的什么，你也没跟我们商量，我们一点都不晓得，这时候一个多月没信，有点不像了嘘。倘若三公子不来，你自己去算，银楼、绸缎店、洋货店，三四千洋钱呢，你拿什么东西去还哪？不是我多嘴，你早点要打算好了才好，不要到那时候坍台。”

二宝面涨通红，不敢回答。忽闻楼上当中间裁缝张师傅声唤，要买各色衣线，立刻需用。阿虎竟置不管，扬长出房。洪氏遂叫大姐阿巧去买。阿巧不知是何颜色，和张师傅纠缠不清。朴斋忙说：“我去买好了。”二宝看了这样，憋着一肚子闷气，懒懒的上楼归房，倒在床上，思前想后，没得主意。

比及天晚，张师傅送进一套新做衣服，系银鼠的天青缎帔大红绉裙，请二宝亲自检视；请了三遍，二宝也不抬身，只说声“放在那儿”。

张师傅诺诺放下，复问：“还有一套狐皮的，可要做起来？”二宝道：“自然做起来。为什么不做啊？”张师傅道：“那么松江边镶滚，缎子跟贴边，明天一齐买好在那儿。”二宝微微应一声“噢”。张师傅去后，楼上静悄悄地。

直至九点多钟，阿巧阿虎搬上晚饭请二宝吃。二宝回说：“不要吃！”阿巧不解事，还尽着拉扯，要搀二宝起来。二宝发嗔喝令走开。阿巧只得自与阿虎对坐吃

毕，撤去家伙。阿虎自己揩把毛巾，并不问二宝可要洗脸；还是阿巧给二宝冲了壶茶。

阿虎开了皮箱，收藏那一套新做衣服。阿巧手持烛台，啧啧欣羡道："这个银鼠这么好！该要多少洋钱？"阿虎鼻子里哼的冷笑，道："穿到了这种衣裳倒要点福气的嗄！有了洋钱，没有福气，可好去穿它呀！"

床上二宝装做不听见，只在暗地里生气。阿巧阿虎也不去瞅睬。将近夜分，各自睡去。二宝却一夜不曾合眼。

注释

[1]租用另一妓院场地，一切现成。

[2]似杀风景语。习俗忌在别人屋顶下交合，想必因为对于主人是晦气的。齐韵叟虽然号称"风流广大教主"，宾客携妓在园中小住，但是就连长住园中的尹痴鸳——师爷之一——也在客散时送走他的女侣。韵叟不在家，高亚白独自留守，当然不会召妓伴宿。

[3]前文有梨花院落锁着门，显然琪官瑶官也跟着齐韵叟回乡去了。

[4]吴语"三"音"赛"；"史"音"斯"，"史三"急读亦音"赛"，与"赖"押韵，故"赖公子"误听作"史三公子"。末回"阿虎道是赖三公子，不是史三"，始透露赖公子也行三，显系略嫌牵强的补笔，因吴语区外人不懂"赖公子"怎会听错为"史公子"，不得不追加解释。

第五八回

偷大姐床头惊好梦 做老婆壁后泄私谈

按赵二宝转了一夜的念头，等到天亮，就蓬着头蹑足下楼，趸往母亲赵洪氏房间；推进门去，洪氏睡在大床上，鼾声正高；旁边一只小床系哥哥赵朴斋睡的，竟是空着。二宝唤起洪氏，问："哥哥呢？"洪氏说："不晓得。"

二宝十猜八九，翻身上楼，趸进亭子间，径去大姐阿巧睡的床上揭起帐子看时，果然朴斋阿巧两人并头酣睡。二宝触起一腔火性，狠狠的推搡揪打，把两人一齐惊醒。朴斋抢着一条单裤穿上，光身下床，夺路奔逃。阿巧羞得钻进被窝，再不出头露面。

二宝连说带骂，数落一顿，仍往楼下洪氏房间。洪氏已披衣坐起。二宝努目哆嘴，插签似的直竖坐在床沿上。洪氏问道："楼上什么人在闹？"

二宝不答，却思这事不便张扬，不如将计就计，遂和洪氏商量，欲令朴斋赶往南京寻到史三公子家中问个确信。洪氏亦以为然。二宝便高声喊："哥哥！"朴斋不敢不至，惴惴然侍立一旁。

二宝推洪氏先说。洪氏约略说了，并令即日起行。朴斋不敢不从。二宝复叮咛道："你到了南京嘿，一定要见到了史三公子，当面问他为什么没信，再就是什么时候到上海。不要忘记！"



朴斋唯唯遵命。二宝才去梳头；踅到楼上自己房间，只见阿巧正在弯腰扫地，鼻涕眼泪，挥洒不止，二宝索性不理。

恰好这日长江轮船半夜开行，朴斋吃过晚饭，打起铺盖，向洪氏讨些盘费。洪氏嘱其早去早归。娘姨阿虎闯入插口道：“我们看下来有数目的了。南京去做什么

呀？就去嚜也一定见不着史三公子的面嚜。史三公子拚着顶多不来，就见了面也没用。”

洪氏道：“她不相信的呀；一定要南京去一趟，问了个信，这才相信了。”阿虎道：“二小姐不相信嚜，你是她亲生娘，要提醒的呀。二小姐肚子里只当史三公子还要来的了，一定要问个信。你想去问谁呀？就碰见了史三公子，问他，他人嚜不来，嘴里可肯说不来？还是不过回报你一句‘这就要来了。’二小姐再要上了他的当，一直等着，等到年底下，真正坍了台咧！”

洪氏道：“话是不错，这就等南京回来了再说。”阿虎道：“不然也不关我事；我就为了三四千店帐在发急。倘若推扳点小姐，我倒不去替她拿了这么多了；我看见二小姐五月里一个月，打牌吃酒，兴旺得很，这时候趁早丢开了史三公子，巴结点做生意，那么年底下还点借点，三四千也不要紧。再要哝下去，来不及了嗱！”

洪氏默然。朴斋道：“让我去问了个信看；倘若史三公子不来，自然做生意。”阿虎冷笑走开。朴斋藏好盘缠，背上铺盖，辞别出门。

过了一宿，二宝便令阿虎去东合兴里吴雪香家喊小妹姐来。阿虎知道事发，答应而去。二宝想好几句话教给洪氏照样向她说，不必多言。

一会儿，阿虎陪着小妹姐引见洪氏。二宝含笑让坐。洪氏说道：“我们月底一家子都要到南京去找这史三公子，让阿巧去找生意罢。一块洋钱一月，我们给到她年底好了。”

小妹姐听了，略怔一怔，道：“那到那时候再让她出来也不迟嚜。”二宝接嘴道：“我们不做了生意，一点活都没的干，阿巧在这儿也是闲着，早点出去嚜也好早点找事，对不对？”

小妹姐没的说，就命阿巧去收拾。二宝叫洪氏拿出三块洋钱交与小妹姐，又令相帮担囊相送。小妹姐乃领阿巧道谢辞行。

随后裁缝师傅要支工帐，二宝亦叫洪氏付与十块洋钱。阿虎背着二宝悄对洪氏道：“你嚜样样依了个二小姐，二小姐有点道三不着两的嗱。这时候一塌括子还有几块洋钱，还要做衣裳！这种衣裳，等她嫁了人再做好了嚜，忙什么呀？”洪氏道：“我也跟她说过的了，她说做完了狐皮的停工。”阿虎太息而罢。

不想次日一早，小妹姐复领阿巧回来，送至洪氏房中。小妹姐指着阿巧向洪氏道：“她是我外甥女儿，他们爹娘托给我，叫我荐荐她生意。她自己不争气，做了不要脸的事，连我也没脸，对不住他们爹娘。我嚜寄了封信下乡去喊他们爹娘上来，

你拿她这人交代他们爹娘好了，我不管帐。”洪氏茫然问道：“你说的什么话，我不懂嚜。”小妹姐且走且说道：“你不懂嚜，问阿巧，等她自己说。”

楼上二宝刚刚起身，闻声赶下。小妹姐已自去了，只有阿巧在房匿面向壁呜咽饮泣。二宝气忿忿的瞪视多时，没法处置。洪氏还紧着要问阿巧。二宝道：“问她什么呀！”遂将前日之事径直说出。洪氏方着了急，只骂朴斋不知好歹，无端闯祸。

二宝欲令阿虎和小妹姐打话，给些遮羞钱，着其领回。阿虎道：“小妹姐倒不要紧，我先问声她自己看。”遂将阿巧拉过一边，唧唧唧唧问了好一会。阿虎笑而覆道：“给我猜着了！他们两个人说好了在那儿，要做夫妻的了，钱嚜倒也不要，等她爹娘来求亲好了。”洪氏大喜道：“那你就替我做了个媒人罢。”二宝跳起来喝道：“不行的！不要脸的丫头，我去认她做嫂嫂！”洪氏呆脸相视，不好做主。阿虎道：“我说，开堂子的老板娶个大姐做老婆也没什么不行。”二宝大声道：“我不要[illegible]！”

洪氏不得已，一口许出五十块洋钱，仍令阿虎去和小妹姐打话。二宝咬牙恨道：“哥哥这人嚜生就是流氓坯！三公子要拿总管的女儿给哥哥，多体面，有什么等不及，跟个臭大姐做夫妻！”

洪氏听说，虽也喜欢，但恐小妹姐不肯干休；等得阿虎回家，急问如何。阿虎摇头道：“不成功！小妹姐说：‘你的女儿嚜面孔生得标致点，做个小姐；她也一样是人家女儿呀，就不过面孔不标致，做了大姐。做小姐的嚜开宝要多少，落夜厢[1]要多少，她大姐也一样的嚜。给你儿子睡了几个月，这时候说五十块洋钱，不是在说梦话？’”洪氏着实惶惧，眼望二宝候其主意。二宝道：“等她爹娘来，看光景。”洪氏胆小，忐忑不宁。

转瞬之间，等了三日，倒是朴斋从南京遄回家来。洪氏一见，极口埋怨。二宝跺脚道：“妈让他先说了[illegible]！”

朴斋放下铺盖，说道：“史三公子不来的了。我嚜进了这聚宝门，找到史三公子府上，门口七八个管家都不认得。起先我说找小王，他们理也不理；我就说是齐大人派了来，要见三公子，这才请我到门房里，告诉我，三公子上海回来就定了个亲事，这时候三公子到了扬州了。小王嚜也跟了去。十一月二十就在扬州成亲，要等满了月回来呢。可是不来的了？”

二宝不听则已，听了这话，眼前一阵漆黑，囟门里汪的一声，不由自主，往后一仰，身子便倒栽下去。众人仓皇上前搀扶叫喊，赵二宝已满嘴白沫，不省人事。

适值小妹姐引了阿巧爹娘进门，见此情形，不便开口。小妹姐就帮着施救。洪氏泪流满面，直声长号。朴斋阿虎，一左一右，掐人中，灌姜汤，乱做一堆。

须臾，二宝吐出一口痰涎，转过气来。众人七张八嘴，正拟扛抬，阿虎捋起袖子，只一抱，拦腰抱起，挨步上楼。众人簇拥至房间里，睡倒床上，展被盖好。众人陆续散去，惟洪氏兀坐相伴。

二宝渐渐神气复原，睁眼看看，问："妈，在做什么？"洪氏见其清醒，略放些心，叫声"二宝"，道："你要吓死人的嗄？怎么这样子啊？"

二宝才记起适间朴斋之言，历历存想，不遗一字，心中悲苦万分，生怕母亲发急，极力忍耐。洪氏问："心里可难过？"二宝道："我这时候好了呀。下头去嗄。"洪氏道："我不去。阿巧的爹娘在下头。"

二宝蹙额沉吟，叹口气，道："哥哥这自然就娶了阿巧好了。她爹娘这时候在这儿嘿，就当面替哥哥求亲了嘛。"洪氏唯唯，即时唤上阿虎，令向阿巧爹娘说亲。阿虎道："说嘿就说说罢了，不晓得他们可肯。"二宝道："拜托你说说看。"

阿虎慢腾腾地姑妄去说。谁知阿巧爹娘本系乡间良懦人家，并无讹诈之意；一闻阿虎说亲，慨然允定，绝不作难。小妹姐也不好从中挠阻。洪氏朴斋自然是喜欢的。只有二宝一个更觉伤心。

当下阿虎来叫洪氏道："他们这是亲家了，你也去陪陪嗄。"洪氏道："有女婿陪着，我不去。"二宝劝道："妈，你应该去应酬一会的呀。我蛮好在这儿。"



洪氏犹自踌躇。二宝道：“妈不去嘿我去。”说着，勉强支撑坐起，挽挽头发，就要跨下床来。洪氏连忙按住，道：“我去好了，还替我好好睡着。”二宝笑而倒下。洪氏切嘱阿虎在房照料，始往楼下应酬阿巧爹娘。

二宝手招阿虎近前，靠床挨坐，相与计议所取店帐作何料理。阿虎因二宝意转心回，为之细细筹画，可退者退，不可退者或卖或当，算来倒还不甚吃亏；独至衣裳一项，吃亏甚大，最为难处。二宝意欲留下衣裳，其余悉遵阿虎折变抵偿，如此合算起来，尚空一千余圆之谱。阿虎道："像五月里的生意，空一千也不要紧，做到了年底下嘿就可以还清爽了。"二宝道："一件狐皮披风，说是今天做好；你去跟张师傅说，回报他明天不做了。"阿虎道："你随便什么都太上紧了；就像做衣裳，不应该做个披风，做了狐皮袄嘿，不是蛮好？"二宝焦躁道："不要提了呀！"

阿虎讪讪趸出当中间传语张师傅。张师傅应诺而已。别个裁缝故意嘲笑为乐。二宝在内岂有不听见之理，却那里有工夫理论这些。

迨至晚间，吃过夜饭，洪氏终不放心，亲自看望二宝，并诉说阿巧爹娘已由原船归乡，仍留阿巧服役，约定开春成亲。二宝但说声好。洪氏复问长问短，委屈排解一番，然后归寝。二宝打发阿虎也去睡了，房门虚掩，不留一人。

二宝独自睡在床上，这才从头想起史三公子相见之初，如何目挑心许；定情之顷，如何契合情投；以后历历相待情形，如何性儿浃洽，意儿温存；即其平居举止行为，又如何温厚和平，高华矜贵；大凡上海把势场中一切轻浮浪荡的习气一扫而空；万不料其背盟弃信，负义辜恩，更甚于冶游子弟。想到此际，悲悲戚戚，惨惨凄凄，一股怨气，冲上喉咙，再也捺不下，掩不住。那一种呜咽之声，不比寻常啼泣，忽上忽下，忽断忽续，实难以言语形容。

二宝整整哭了一夜，大家都没有听见。阿虎推门进房，见二宝坐于床中，眼泡高高肿起，好似两个胡桃。阿虎搭讪问道："有没睡着一会呀？"二宝不答，只令阿虎舀盆脸水。二宝起身洗脸。阿巧揩抹桌椅。阿虎移过梳具，就给二宝梳头。

二宝叫阿巧把朴斋唤至当面，命即日写起书寓条子来贴。朴斋承命无言。二宝复命阿虎即日去请各户客人。阿虎亦承命无言。

二宝施朱敷粉，打扮一新，下楼去见母亲洪氏。洪氏睡醒未起，面向里床，似乎有些呻吟声息。二宝轻轻叫声"妈"。洪氏翻身见了，说道："你怎么等不及起来啦？不舒服嘿，睡着好了。"二宝推说："没什么不舒服。"乘势告诉要做生意。洪氏道："那再过两天也不忙啊。你身子刚刚好了点，推扳不起。倘若晚上出局去，再着了凉，不行的㖸！"二宝道："妈，你也顾不得我的了。这时候店帐欠了三四千，不做生意嘿，哪来的洋钱去还人家？我这人就像押在上海了呀！"这句话尚未说完，一阵哽噎，接不下去。

洪氏又苦又急，颤声问道：“就说是做生意嘿，三四千洋钱，哪一天还清爽㖸？”二宝吁了口气，将阿虎折变抵偿之议也告诉了，且道：“妈索性不要管，有我在这儿，总不要紧。你快活嘿，我心里也舒服点，不要为了我不快活。”

洪氏只有答应。二宝始问：“妈为什么不起来？”洪氏说：“头痛。”二宝伸手向被窝里摸到洪氏身上，些微觉得发烧。二宝道：“妈，恐怕有寒热㖸。”洪氏道：“我也觉得有点热。”二宝道：“可要请个先生吃两帖药？”洪氏道：“请什么先生哪！你替我多盖点，出了点汗嘿好了。”

二宝乃翻出一床棉被，兜头盖好，四角按严，让洪氏安心睡觉。二宝自回楼上房间，复与阿虎计议。议至午后，阿虎出去料理店帐，顺路请客。

这个信传扬开去，各处皆知。不出三日，吹入陈小云耳中，甚是骇异；以为史三公子待她不薄，娶作夫人，自是极好的事，如何甘心堕落，再恋风尘。

正欲探询其中缘故。可巧行过三马路，遇着洪善卿，小云拟往茶楼一谈。善卿道：“就双珠那儿去坐会好了。”

于是两人踅进公阳里南口，到了周双珠家。适值楼上房间均有打茶围客人，阿德保请进楼下周双宝房间。双宝迎见让坐。小云把赵二宝再做生意之信说与善卿。善卿鼓掌大笑，道：“你蛮聪明的人，上她们的当！我起先就不相信！史三公子哪里没处娶，娶个倌人做大老婆！”双宝在旁也鼓掌大笑，道：“为什么多少先生小姐都要做大老婆！起先有个李漱芳，要做大老婆，做到了死；这时候一个赵二宝也做不成功；做到我们这儿的大老婆，挨着第三个了！”

小云不解，问第三个是谁。双宝努嘴道：“我们这儿双玉，她不是朱五少爷的大老婆？”小云道：“朱五少爷定了亲了嘿。”

双宝故意只顾笑，不接嘴。善卿忙摇手示意。不想一抬头，周双玉已在眼前，双宝吓得敛笑而退。善卿知道不妙，一时想不出搭讪的话头。小云察言观色，越发茫然。大家呆瞪瞪的，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注释

[1]即嫖客住夜。

第五九回

集腋成裘良缘凑合 移花接木妙计安排

按周双珠周双玉房间内打茶围客人乃是赖三公子华铁眉乔老四乔老七四位客人。乔老四本做周双珠，遂为小兄弟乔老七叫了周双玉几个局。故此四人虽是一起来，却分据两间房间。及洪善卿同陈小云来时，赖三公子正和周双珠说闲话，周双珠因洪善卿系熟客，不必急急下去应酬，只管指东划西，随口胡说。周双玉要央洪善卿带信给朱淑人，先自下楼，从周双宝后房门抄近进去，刚刚听得陈小云周双宝云云，并窥见洪善卿摇手之状。周双玉猛吃一惊，急欲根究细底，就转念一想：大约朱五少爷定亲之事秘密不宣，不可造次；当下迈步搴帷见了陈小云洪善卿，侧坐相陪，不露圭角。

随后周双珠进房，周双玉乘势仍归楼上。一直等到晚间客散关门，周双玉独自一个往见周兰，叫声“妈”。周兰和颜悦色命其坐下。双玉婉转说道：“我做了妈的讨人，就只替妈做生意。除了妈也没有第二个亲人；除了做生意也没有第二样念头。这时候朱五少爷定了亲，那不就是妈的生意到了。妈应该请了朱五少爷来，等我当面问他，可怕他不拿出钱来给妈？妈为什么要瞒我嗄？可是唯恐朱五少爷多给了你钱，你客气不要啊？”周兰道：“不是瞒你呀；为了朱五少爷说：怕你晓得他定了亲，不快活，教我们不要说起。”双玉道：“那是妈讲笑话了！做我的客人多得不得了在这儿，就比朱五少爷再好点也不稀奇！还怕我没人娶了去？什么不快活？”

周兰听说亦自失笑，方才将八月底朱淑人聘定黎篆鸿之女尽情告诉了双玉。双玉方才想起两月以来时常听得双宝嘴里大老婆长，大老婆短，原来是调侃我的，心下重重恼怒，忍不住淌下泪来，渐放悲声。

周兰始悔自己失言。只见双玉又道：“我跟姐姐两个人做生意来孝敬妈，妈也从来没说过我们一句话；我就气不服双宝！双宝生意嘿一点都没有，拿我们两个人孝敬妈的钱买了饭给她吃，买了衣裳给她穿，她坐在那儿没事做，还要想出多少话来说我！笑我！骂我！”说着，呜呜的掩面而泣。周兰道：“双宝哪敢骂你！”

双玉便缕述双宝的风里言风里语，再添上两句重话装点逼真。气得周兰一叠声喊“双宝”。双宝战惕趋至。周兰不及审察，拿起烟枪兜头就打。却被双玉一手托住，劝道：“妈，不要嗄！你这时候打了双宝，等会我给双宝更要骂两声，妈哪晓得！倘若妈喜欢双宝，也容易得很，让双宝还到楼上去；我嘿说给幺二堂子里做伙计。没个人说我，骂我，我心里清爽点，也好巴结点做生意，孝敬妈你老人家。”

周兰越发生气，丢下烟枪，问道：“我为什么喜欢双宝哇？你姐姐在说，倘若有时候生意忙不过，教双宝代代局也好；不然嚜，双宝早就出去了嚜！我为什么喜欢双宝哇？”双玉冷笑道：“妈，你嘴里嚜说让双宝出去好了，一直说到这时候，双宝还是没出去，倒不是喜欢双宝？”



周兰怒道：“那也不要紧，明天让双宝去，省得你话这么多！”双玉道：“妈不要生气。我跟双宝都是妈的讨人，没什么喜欢不喜欢，就要出去嘿，等商量好了再去，忙什么呀？”

周兰沉吟半晌，怒气稍平，喝退双宝，悄问双玉如何商量。双玉道：“妈，你自己去算。双宝进来的身价就算你都白花了，也不过三百洋钱；这时候双宝在这儿，生意嘿没有，房间里用场倒同我们一样的嘿，几年算下来，可是白花掉不少了？我替妈算计，不如让双宝出去的好。”

周兰点点头。双玉又道：“姐姐的生意好，要双宝代局；我生意不过这样子。双宝出去了，倘若姐姐忙不过来，我去代局好了。”周兰又点点头。

于是周兰竟与双玉定议，拟将双宝转卖于黄二姐家。楼上双珠绝不与闻。比及明日，周兰欲令阿珠去黄二姐家打话。双珠怪问何事，始悉其由。

双珠阻止道：“妈，你也做点好事好了！[1]黄二姐这人不比你，双宝去做她的讨人，苦死了的嚎！我说，妈，你一定不要双宝嘿，也应该商量商量。南货店里姓倪的客人跟双宝蛮要好，我们去请他来，问声他要娶嘿，教他娶了去。双宝有了好地方，我们身价也不吃亏。妈想对不对？”

周兰领悟，叫回阿珠，转令阿德保以双宝名片去南市请广亨南货店小开倪客人。双玉心想，如此办法倒作成了双宝的好姻缘，未免有些忿忿；但因双珠出的主意，不敢再言。

不多时，那倪客人随着阿德保接踵并至，坐在双宝房间里。周兰出见，当面说亲。倪客人满心欣慰，满口应诺；既而一想，三百身价之外尚须二百婚费，一时如何措办，倒又踌躇起来，双宝恐事不济，着急异常，背地去求双珠设法。双珠格外矜全，特地请了洪善卿乔老四等几户熟客，告知此事，拟合一会帮贴双宝。众人好善乐施，无不愿意。洪善卿复去告知朱淑人，也与一角，却不令双玉得知。

倏届迎娶之期，倪客人倒也用了军健乐人，提灯花轿，簇拥前来，娶了过去，也一样的拜堂，告祖，合卺，坐床，待以正室之礼。三朝归宁，倪客人也来了，请出周兰，双双拜见，口称“岳母”，磕下头去。周兰不好意思，赶紧买了一副靴帽相送，盛筵款待，至晚而回。

自双宝出嫁以后，双玉没了对头，自然安静无事。周兰欲劝双玉接客，尚未明言。双玉已揣测知之，心中定下一个计较，先去灶间煤炉旁边将剜空梨子内所养的

促织儿尽数释放，再令阿德保去买一壶烧酒，说要擦洗衣裳烟渍，然后令阿珠去请朱五少爷。

朱淑人闻得定亲之事早经泄漏，这场吵闹势所必然，然又无可躲避，只得皇皇然来见了双玉，抱惭负疚，无地自容。双玉却依然笑脸相迎，携手纳坐，颜色扬扬如平时。淑人猜不出其是何意见，嘿嘿相对，不则一声。

将近上灯时分，淑人告辞言归。双玉牵衣拉过一边，呢呢软语，欲留一宿。淑人不忍故违其意，颔首从命。

须臾，叫局的络绎上市，双玉遂更衣出门，留下巧囡在房服侍淑人便饭。等得双玉回家，更有打茶围的，一起一起应接不暇。一直敲过十二点钟，渐渐的车稀火烬，帘卷烟消。阿珠收拾停当，声请淑人安置而去。

双玉亲自关了前后房门，并加上闩，转身踅来，见淑人褪履上床。双玉笑道："慢点睏㖸。我有事在这儿。"

淑人怪问云何。双玉近前与淑人并坐床沿。双玉略略欠身，两手都搭着淑人左右肩膀，叫淑人把右手勾着她颈项，把左手按着她心窝，脸对脸问道："我们七月里在一笠园，也像这时候这样一块坐着说的话，你可记得？"

淑人心知说的系愿为夫妇生死和同之誓，目瞪口呆，对答不出。双玉定要问个明白。淑人没法，胡乱说声"记得"。双玉笑道："我说你也不应该忘记。我有一样好东西，请你吃了罢。"说罢，抽身向衣橱抽屉内取出两只茶杯，杯内满满盛着两杯乌黑的汁浆。

淑人惊问："什么东西？"双玉笑道："一杯嘿你吃，我也陪你一杯。"淑人低头一嗅，嗅着一股烧酒辣气，慌问："酒里放的什么东西呀？"双玉手举一杯凑到淑人嘴边，陪笑劝道："你吃㖸。"

淑人舌尖舔着一点，其苦非凡，料道是鸦片烟了，连忙用手推开。双玉觉得淑人未必肯吃，乘势捏鼻一灌，竟灌了大半杯。淑人往后一仰，倒在床上，满嘴里又苦又辣，就拚命的朝上喷出，好像一阵红雨，湿渌渌的洒遍衾裯。淑人支撑起身，再要吐时，只见双玉举起那一杯，张开一张小嘴，咽渌渌的尽力下咽。淑人不及叫喊，奋身直上，夺下杯子，掼于地下，豁琅一声，砸得粉碎。双玉再要抢那淑人吃剩的一杯，也被淑人掳落跌破。淑人这才大声叫喊起来。[2]

楼下周兰先前听得碗响，尚不介意，迨至淑人叫喊，有些疑惑，手持烟灯，上楼打探。淑人赶去拔下门闩，迎进周兰。周兰见淑人两手一嘴及衣领袍袖之上皆为

鸦片烟沾濡涂抹，已是骇然；又见双玉喘吁吁挺在皮椅上，满脸都是鸦片烟，慌问：“什么事？”淑人偏又呐呐然说不清楚，只是跺脚干急。



幸而那时双珠巧囡阿珠都不曾睡，陆续进房；见此情形，十稔八九。双珠先问：“有没吃呢？”淑人只把手紧指着双玉，双珠会意，唤个相帮速往仁济医馆讨取药

水。

巧囡舀上热水给淑人双玉净脸漱口。淑人抹净手面，吐尽嘴里余烟。双玉大怒，欻地起立，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咬牙切齿骂道：“你这没良心杀千刀的强盗坯！你说一块死，这时候你倒不肯死了！我到了阎罗王殿上嘿，一定要捉你这杀坯！看你逃到哪去！”

周兰还是发怔。双珠叫声“双玉”，从中排解道：“五少爷是不好，不应该定了亲；不过你也年纪青，不懂事。客人的话都是瞎说。——就算这时候五少爷没定亲，可会娶你去做大老婆？”

双玉不待说完，嚷道：“什么大老婆小老婆？你去问他！谁说的一块死？”淑人拍腿哭道：“不是我呀！哥哥替我定的亲！一句话都没我说的嘿！”

双玉欻地扑到淑人面前，又狠狠的戟指骂道：“你只死猪！晓得是你哥哥替你定的亲！我问你为什么不死？”吓得淑人倒退不迭。

正忙乱间，相帮取到一瓶药水，阿珠急取两只玻璃杯，平分倒出。淑人心疑尚恐不曾吐尽，先去呷了一口。双玉怒极，一手抢那杯子照准淑人脸上甩来，泼了淑人一头药水。幸亏淑人颈项一侧，玻璃杯从耳朵边窜了过去，没有打中。淑人远远央告道：“你也吃点嚜。你吃了这药水，随便你要什么，我总依你，好不好？”双玉大声道：“我要什么呀？我嘿要你死了嚜！”周兰双珠同词劝道：“死不死嘿再说，你先吃了嚜。”

双珠巧囡也帮着千方百计劝双玉吃药水。双玉不禁哼的笑道：“劝什么呀？放在这儿等我自己吃就是了嘿！他不死，我倒不犯着死给他看，一定要他死了嘿我再死！”说着，举起玻璃杯，一口一口慢慢的呷。巧囡绞上手巾，揩了一把。不多时，一阵翻腹搅肚，喉间汩汩作响，便呕出一汪清水。周兰双珠一左一右，搀着臂膊，叫双玉只顾吐。双玉一面吐，一面还喃喃不绝的骂；直至天色黎明，稍稍吐定。大家一块石头落地，不好再去睡觉，令灶下开了煤炉，热口稀饭，略点一点心。

淑人知道双玉兀自不肯干休，背地求计于双珠。双珠攒眉道：“双玉这脾气，五少爷也明白的了。她哪肯听人的话！我们是一家人，也不好跟她说；就说嘿也没用。你倒是请个朋友来劝劝她，她倒听句把。”

一句提醒了淑人，当即写张字条速令相帮去南市咸瓜街请永昌参店洪老爷。大家把双玉扶上大床，各自散去。

淑人眼睁睁的独自看守。等到日之方中，洪善卿惠然肯来。淑人即出迎见，请进双珠房间，婉述昨宵之事，欲恳善卿去劝双玉。

善卿应承，踅过双玉房间，见双玉歪在大床上，垂头打盹，调息养神。善卿近前轻轻叫声双玉。双玉睁眼见了，起身让坐。善卿随口问道：“身体可好？”双玉冷笑两声，答道：“洪老爷，你嘸不要装糊涂了！五少爷请你来劝劝我，我没第二句话，我这时候一定要钉牢了他跟他一块死！他到哪我跟到哪！一定一块死了完结！没第二句话！”善卿婉婉说道：“双玉，不要哴！五少爷一直跟你蛮要好，定亲的事也是他哥哥做的主，倒不要去怪他。我说一样一个人，没什么大小。我做个大媒人，还是嫁了五少爷，你说好不好？”双玉下死劲啐道：“呸！我去嫁他这没良心的杀坯！”只说了这一句话，仍自倒下，合目装睡。

善卿无路可入，始转述于淑人。淑人更加一急，唉声叹气，没个摆布。善卿探问双珠毕竟双玉是何主见。不想双珠亦自不知。善卿道：“可是有什么人教她的呀？”双珠道：“双玉嘸哪要人教！倘若是我们教的嘸，只有教她做生意，没有教她闹的嘸。”

善卿再四寻思，终不可解。双珠道：“我想双玉的意思，一半嘸为了五少爷，一半还是为双宝。”善卿呵呵鼓掌道：“一点也不错，这才有点道理了！”淑人拱立候教。

善卿复寻思多时，呵呵鼓掌道：“有了！有了！”淑人请问其说。善卿道：“你不要管。你说双玉随便要什么，你总依她，可有这句话？”淑人说：“有的。”善卿道：“我替你解个冤结，多则一万，少则七八千，你可愿意？”淑人说：“愿意的。”善卿道：“那就是了。”

淑人请问终究如何办法。善卿道：“这时候不跟你说，等事情妥当了，你也明白了。”淑人抱着个闷葫芦无从打破，且令阿珠传命叫菜，与善卿两人便饭。

善卿手招双珠，并坐一边高椅上，搭肩附耳，密密长谈。双珠从头至尾，无不领悟。少顷谈毕，双珠辗转一想，却又迟疑低回道：“说嘸说说罢了，不见得成功哴。”善卿道：“一定成功。他们不在乎。”

双珠乃踅过双玉房间为说客捉刀。适值阿珠搬上饭菜，善卿叫住，就摆在双珠房间里。善卿淑人衔杯对酌。

既而双珠回房覆命，道：“稍微有点意思；就不过怕不成功，再要给人家笑话。”善卿道：“你去说，倘若真正不成功，我还拿五少爷交代给她。”

双珠重复过去说了，回覆道："都行了。她说这时候五少爷交代给你。"善卿呵呵鼓掌而罢。

注释

[1]指年纪大了要修修来世。

[2]将喂蟋蟀的梨熬成梨膏糖似的黑色浓汁，烧焦了有苦味，再加烧酒，形似，也味似生鸦片烟搀酒。

第六〇回

吃闷气怒拚缠臂金 中暗伤猛踢兜心脚

按淑人洪善卿在双珠房间里用过午餐，善卿遂携淑人并往对过周双玉房间与双玉当面说定，善卿自愿担保，带领淑人出门。双玉满面怒色，白瞪着眼瞅定淑人，良久良久，说道："一万洋钱买你一条性命，便宜你！"淑人掩在善卿背后，不敢作声，善卿搭讪说笑，一同出门。

淑人在路上问起一万洋钱作何开消。善卿道："五千嘿给她赎身；还有五千，替她办副嫁妆，让她嫁了人嘿好了。"淑人问："嫁给谁？"善卿道："就是嫁人的难。你不要管。你去把钱预备好了，我替你办。"

淑人欲挽善卿到家与乃兄朱蔼人商量。善卿不得已，随至中和里朱公馆见蔼人于外书房。淑人自己躲开去。

善卿从容说出双玉寻死之由，淑人买休之议，或可或否，请为一决。蔼人始而惊，继而悔，终则懊丧欲绝；事已至此，无可如何，慨然叹道："白花了钱，以后没有瓜葛，那也好。不过一万　，好像太大了点。"善卿但唯唯而已。蔼人复道："这是自然一概拜托老兄。其中倘有可以减省之处，悉凭老兄大才斟酌就是了。"善卿恧颜受命而行。蔼人送至门首，拱手分别。

善卿独自出中和里口，意思要坐东洋车，左顾右盼，一时竟无空车往来，却有一个后生摇摇摆摆自北而南。

善卿初不在意，及至相近，看时，不是别人，即系嫡亲外甥赵朴斋，身上倒穿着半新不旧的羔皮宁绸袍褂，较诸往昔体面许多。

朴斋止步叫声"舅舅"。善卿点一点头。朴斋因而禀道："妈病了好几天，昨天加重了点，时常记挂舅舅。舅舅可好去一趟，同妈说说话？"善卿着实踌躇了半日，长叹一声，竟去不顾。

朴斋以目相送，只索罢休，自归鼎丰里家中，覆命于妹子赵二宝，说："先生等会就来。"并述善卿道途相遇情状。二宝冷笑道："他嘿看不起我们，我们倒也看不起他！他做生意，比起我们开堂子做倌人也差不多！"

说话之间，窦小山先生到了，诊过赵洪氏脉息，说道：“老年人体气大亏，须用二钱吉林参。”开方自去。

二宝因要兑换人参，亲向洪氏床头摸出一只小小头面箱开视，不意箱内仅存两块洋钱，慌问朴斋，说是“早上付了房钱了，哪还有啊！”

二宝唯恐洪氏知道着急，索性收起头面箱，回到楼上房中和阿虎计议，拟将珠羔银鼠灰鼠紫毛狐嵌五套帔裙典质应急。阿虎道：“你自己东西拿去当也行，这时候绸缎店的帐一点也没还，倒先拿衣裳去当掉，不是我说句不好听的话，好像不对。”二宝道：“统共就剩了一千多店帐，可怕我没有！”阿虎道：“二小姐，你这时侯　像不要紧，倘若没有了，不要说是一千多，要一块洋钱都难哴！”

二宝不服气，臂上脱下一只金钏臂，令朴斋速去典质。朴斋道：“吉林参嘿，就舅舅店里去分了点来了嘿。”被二宝劈面啐了一脸唾沫，道：“你这人真是——！还要说舅舅！”朴斋掩面急走。



二宝随往楼下看望洪氏，见其神志昏沉，似睡非睡。二宝叫声“妈”。洪氏微微摇了摇算答应。问“可要吃口茶？”伺候多时，竟不作声。二宝十分烦躁。

忽听得阿虎且笑且唤道：“咦！少大人来了！少大人几时到的呀？楼上去㖸。”接着靴声橐橐，一齐上楼。

二宝连忙退出，望见外面客堂里缨帽箭衣，成群围立，认定是史三公子，飞步赶上楼去，顶头遇着阿虎，撞个满怀。二宝问：“房里什么人？”阿虎道是赖三公子，不是史三。

二宝登时心灰足软，倚柱喘息。阿虎低声道：“赖三公子有名的癞头鼋，倒真正是好客人，不比史三就不过空场面。你这时候一个多月没多少生意，这可要巴结点。做着了癞头鼋，这才年底下也好开消。”

道犹未了，房间里一片声嚷道：“快点喊大老婆来哴！让我看！可像是个大老婆！”阿虎赶紧撺掇二宝进房。二宝见上面坐着两位，认得一位是华铁眉，那一位大约是赖三公子了。

原来赖三公子因前番串赌吃亏，所以此次到沪，那些流氓一概拒绝，单与几个正经朋友乘兴清游；闻得周双玉第三个大老婆之说，特地挽了华铁眉引导，要见识这赵二宝是何等人物。

二宝踅到跟前，赖公子顺势拉了过去，打量一番，呵呵笑道：“她就是史三的大老婆？好！好！好！”

二宝虽不解所谓，也知道是奚落她，不去睬他，只问华铁眉道：“史公子可有信？”铁眉回说“没有。”

二宝约略诉说当初史公子白头之约，目下得新忘故，另娶扬州。铁眉道：“那么他局帐有没开消？”二宝道：“他走的时候给我们一千洋钱，倒是我跟他说：‘你反正就要来嘿，一块开消也正好。’哪晓得走了，人也不来，信也没有。”

赖公子一听，直跳起来，嚷道：“史三漂局帐！笑话了嘿！”铁眉微笑道：“想来其中必定有缘故；一面之词，如何可信！”二宝遂绝口不谈。

阿虎存心巴结，帮着二宝殷勤款洽。二宝依然落落大方。偏偏赖公子属意二宝，不转睛的只顾看。看得二宝不耐烦，低着头弄手帕子。赖公子暗地伸手揣住手帕子一角，猛力抢去，只听哔喇一响，把二宝左手上的两只二寸多长的指甲齐根迸断。二宝又惊又痛，又怒又惜；本待发作两句，却为生意起见，没奈何忍住了。赖公子抢得手帕子，兀自得意。阿虎取把剪刀授给二宝，剪下指甲，藏于身边。

二宝正要抽身回避，恰好朴斋在帘子外探头探脑。二宝便踅出当中间。朴斋交明兑的人参，当的洋钱。二宝就命朴斋下去煎人参；自己点过洋钱，收放房中衣橱内。赖公子故意诧道：“哪来的个小伙子，好标致！”二宝说：“是哥哥。”赖公子

道："我只道是你老公！"阿虎道："不要瞎说！"回头指着阿巧道："哪，是她的老公呀。"阿巧方给华铁眉装水烟，羞的别转脸去。

二宝憎嫌已甚，竟丢下客人，避入楼下洪氏房间。华铁眉乖觉，起身振衣，作欲行之状。无如赖公子恋恋不舍，当经阿虎怂恿，径喊相帮摆个台面。铁眉不好拦阻。赖公子因问二宝何往。阿虎道："在下头，看看她娘。她娘生了这病。"随口装点些病势说给赖公子听。

支吾许久，不见二宝回来，阿虎令阿巧去喊。二宝有心微示瑟歌之意，姗姗来迟。赖公子等得心焦，一见二宝，疾趋而前，张开两只臂膊，想要抱入怀中。二宝吃惊倒退，急得赖公子举手乱招。二宝远远站住，再也不肯近身。赖公子已生了三分气。华铁眉假作关切，问二宝道："你娘是什么病？"二宝会意，假作忧愁，和铁眉剌剌不休，方打断了赖公子豪兴。

随后相帮调排桌椅，安设杯箸。二宝复乘隙避开。赖公子并未请客，但叫了七八个局；又为华铁眉代叫三个。孙素兰不在其内。发下局票，不等起手巾，赖公子即拉华铁眉入席对坐。相帮慌的送上酒壶。二宝又不及敬酒。

阿虎见不成样子，自己赶下洪氏房间，只见朴斋隅坐执烛，二宝手持药碗用小茶匙喂与洪氏。阿虎跺脚道："二小姐！去𠲎！台面坐了一会了呀！教你巴结点，你倒理也不理了！"二宝低喝道："要你去瞎巴结！讨人厌的客人！我不高兴做！"阿虎着紧问道："赖三公子这客人你不做，你做什么生意呀？"二宝红涨于面。阿虎道："你是小姐，我们是娘姨，自然做不做随你的便！店帐带挡都清爽了，不关我事！"二宝暗暗叫苦，开不出口。阿虎亦自赌气，不顾台面，踅往灶下闲坐。台面上只剩阿巧一人夹七夹八说笑。

赖公子含怒未伸，面色大变。华铁眉为之排解道："我闻得二宝是孝女，果然不错。想来这时候服侍她娘，离不开。难得！难得！"遂连声赞叹不置。赖公子不觉解颐。

二宝喂药既毕，仍扶洪氏睡下，然后回房应酬台面。适值出局络绎而至，赖公子发话道："我们没去叫赵二宝的局嘿，赵二宝怎么自己来啦？"二宝装做没有听见。华铁眉讨取鸡缸杯，引逗赖公子划拳，混过这场口舌。

赖公子大喜，一鼓作气，交手争锋。怎奈赖公子这拳输的多，赢的少，约摸输了十余拳。赖公子自饮三杯，其余倌人娘姨争先代饮。阿虎也来代了一杯。

赖公子不肯认输，划个不了。划到后来，输下一拳，赖公子周围审视，惟赵二宝不曾代过，将这杯酒指交二宝。二宝一气饮干。赖公子要取回那杯子，伸过手

去，偶然搭着二宝手背。二宝嗔其轻薄，夺手敛缩。

赖公子触动前情，放下杯子，扭住二宝衣领，喝令过来。二宝抵死往后挣脱。赖公子重重怒起，飞起一只毡底皂靴，兜心一脚，早把二宝踢倒在地。阿虎阿巧奔救不及。

二宝一时爬不起，大哭大骂。赖公子愈怒，发狠上前索性乱踢一阵，踢得二宝满地打滚，没处躲闪，嘴里不住的哭骂。阿虎拦腰抱住赖公子，只是发喊。阿巧横身阻挡，也被赖公子踢了一交。幸而华铁眉苦苦的代为讨饶，赖公子方住了脚。阿虎阿巧搀起二宝，披头散发，粉黛模糊，好像鬼怪一般。

二宝想起无限委屈，那里还顾性命，奋身一跳，直有二尺多高，哭着骂着，定要撞死。赖公子如何容得如此撒泼，火性一炽，按捺不下，猛可里喝声“来”！那时手下四个轿班四个当差的都挤到房门口垂手观望，一喝百应，屹立候示。赖公子袖子一挥，喝声“打”！就这声喝里，四个轿班四个当差的，撩起衣襟，揎拳捋臂一齐上，把房间里一应家伙什物，除保险灯之外，不论粗细软硬，大小贵贱，一顿乱打，打个粉粹。

华铁眉知不可劝，捉空溜下，乘轿先行。所叫的局不复告辞，纷纷逃散。阿虎阿巧保护二宝从人丛里抢得出来。二宝跌跌撞撞，脚不点地，倒把适间眼泪鼻涕吓得精干。

这赖公子所最喜的是打房间。他的打法极其厉害：如有一物不破损者，就要将手下人笞责不贷。赵二宝前世不知有甚冤家，无端碰着这个太岁。满房间粗细软硬大小贵贱一应家伙什物，风驰电掣，尽付东流。本家赵朴斋胆小没用，躲得无影无踪。虽有相帮，谁肯出头求告？赵洪氏病倒在床，闻得些微声息，还尽着问：“什么事啊？”



赵二宝踉跄奔入对过书房，歪上烟榻上歇息。阿巧紧紧跟随，厮守不去。阿虎眼见事已大坏，独自踅到后面亭子间怔怔的转念头，任凭赖公子打到自己罢休，带领一班凶神，哄然散尽。相帮才去寻见朴斋，相与查检。房间里七横八竖，无路入脚。连床榻橱柜之类也打得东倒西歪，南穿北漏。只有两架保险灯晶莹如故，挂在中央。

朴斋不知如何是好，要寻二宝，四顾不见，却闻对过书房阿巧声唤：“二小姐在这儿。”朴斋赶去，又是黑魆魆的。相帮移进一盏壁灯，才见二宝直挺挺躺着不动。朴斋慌问：“打坏了哪儿？”阿巧道：“二小姐还算好，房间里怎样啦？”朴斋只摇摇头，对答不出。

二宝蓦地起立，两手撑着阿巧肩头，一步一步，忍痛蹭去；蹭到房门口，抬头一望，由不得一阵心痛，大放悲声。阿虎听得，才从亭子间出来。大家劝止二宝，搀回烟榻坐下，相聚议论。

朴斋要去告状。阿虎道：“可是告这癞头鼋？不要说什么县里，道里，连外国人见了个癞头鼋也怕的嘿，你到哪去告啊？”二宝道：“看他这腔调，就不像是好人！都是你要去巴结他！”阿虎摆手厉声道：“癞头鼋自己跑了来，不是我做的媒人，你去得罪了他吃的亏，倒说我不好！明天茶馆里去讲！我不好嘿，我来赔！”说毕，一扭身去睡了。

二宝气上加气，苦上加苦，且令朴斋率同相帮收拾房间，仍令阿巧搀了自己，勉强蹭下楼梯，一见洪氏，两泪交流，叫声“妈”，并没有半句话。洪氏未知就里，犹说道：“你楼上去陪客人𠲎。我蛮好在这儿。”二宝益发不敢告诉其事，但叫阿巧温热了二浇药，就被窝里喂与洪氏吃下。洪氏又催道：“这没什么了，你去𠲎。”

二宝叮嘱“小心”，放下帐子，留下阿巧在房看守，独自蹭上楼梯。房间里烟尘历乱，无地存身，只得仍到书房。朴斋随后捧上一只抽屉，内盛许多零碎首饰，另有一包洋钱。朴斋道：“洋钱同当票都掼在地上，不晓得可少。”

二宝不忍阅视，均丢一边。朴斋去后，静悄悄地。二宝思来想去，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暗暗哭泣了半日，觉得胸口隐痛，两腿作酸，踅向烟榻，倒身偃卧。

忽听得衖堂里人声嘈嘈，敲得大门震天价响。朴斋飞奔报道：“不好了！癞头鼋来了！”二宝更不惊慌，挺身迈步而出。只见七八个管家拥到楼上，见了二宝，打了个千，陪笑禀道：“史三公子做了扬州知府了，请二小姐快点去。”

二宝这一喜却真乃喜到极处，连忙回房喊阿巧梳头，只见母亲洪氏头戴凤冠，身穿蟒服，笑嘻嘻叫声“二宝”，说道：“我说三公子这人哪会有错！这时候不是来请我们了？”二宝道：“妈，我们到了三公子家里，起先的事不要去说起。”洪氏连连点头。

阿巧又在楼下喊声“二小姐”，报道：“秀英小姐来道喜。”二宝诧道：“谁去给的信？比电报还要快！”

二宝正要迎接，只见张秀英已在面前。二宝含笑让坐。秀英忽问道："你穿好了衣裳，可是去坐马车？"二宝道："不是；史三公子请我们去呀。"秀英道："可不是瞎说！史三公子死了好久了，你怎么会不晓得？"

二宝一想，似乎史三公子真个已死。正要盘问管家，只见那七八个管家变作鬼怪，前来摆扑。吓得二宝急声一嚷，惊醒回来，冷汗通身，心跳不止。

（全文完）

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

陈世骧教授有一次对我说："中国文学的好处在诗，不在小说。"有人认为陈先生不够重视现代中国文学。其实我们的过去这样悠长杰出，大可不必为了最近几十年来的这点成就斤斤较量。反正他是指传统的诗与小说，大概没有疑义。

当然他是对的。就连我这最不多愁善感的人，也常在旧诗里看到一两句切合自己的际遇心情，不过是些世俗的悲欢得失，诗上竟会有，简直就像是为我写的，或是我自己写的——不过写不出——使人千载之下感激震动，像流行歌偶有个喜欢的调子，老在头上心上萦回不已。旧诗的深广可想而知。词的世界就仿佛较小，较窒息。

旧小说好的不多，就是几个长篇小说。

《水浒传》源自民间传说编成的话本，有它特殊的历史背景，近年来才经学者研究出来，是用梁山泊影射南宋抗金的游击队。当时在异族的统治下，说唱者与听众之间有一种默契，现代读者没有的。在现在看来，纯粹作为小说，那还是金圣叹删剩的七十一回本有真实感。因为中国从前没有"不要君主"的观念，反叛也往往号称勤王，清君侧。所以梁山泊也只反抗贪官污吏，虽然打家劫舍，甚至于攻城略地，也还是"忠心报答赵官家"（阮小七歌词）。这可以归之于众好汉不太认真的自骗自，与他们的首领宋江或多或少的伪善——也许仅只是做领袖必须有的政治手腕。当真受招安征方腊，故事就失去了可信性，结局再悲凉也没用了。因此《水浒传》是历经金、元两朝长期沦陷的时代累积而成的巨著，后部有built-in（与蓝图俱来的）毛病。

《金瓶梅》采用《水浒传》的武松杀嫂故事，而延迟报复，把奸夫淫妇移植到一个多妻的家庭里，让他们多活了几年。这本来是个巧招，否则原有的六妻故事照当时的标准不成为故事。不幸作者一旦离开了他最熟悉的材料，再回到《水浒》的架构内，就机械化起来。事实是西门庆一死就差多了，春梅、孟玉楼，就连潘金莲的个性都是与他相互激发行动才有戏剧有生命。所以不少人说过后部远不如前。

中共的《文汇》杂志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号有一篇署名夏闳的《杂谈金瓶梅词话》，把重心放在当时的官商勾结上。那是典型的共产主义的观点，就像苏俄赞美狄更斯暴露英国产业革命时代的惨酷。其实尽有比狄更斯写得更惨的，狄更斯的好处不在揭发当时社会的黑暗面。但是夏文分析应伯爵生子一节很有独到处。西门庆刚死了儿子，应伯爵倒为了生儿子的花费来借钱，正触着痛疮，只好极力形容丑化小户人家添丁的苦处，才不犯忌。我看过那么些遍都没看出这一层，也可见这部书精彩场面之多与含蓄。书中色情文字并不是不必要，不过不是少了它就站不住。

《水浒传》被腰斩，《金瓶梅》是禁书，《红楼梦》没写完，《海上花》没人知道。此外就只有《三国演义》《西游记》《儒林外史》是完整普及的。三本书倒有两本是历史神话传说，缺少格雷亨·葛林（Greene）所谓“通常的人生的回声”。似乎实在太贫乏了点。

《海上花》写这么一批人，上至官吏，下至店伙西崽，虽然不是一个圈子里的人，都可能同桌吃花酒。社交在他们生活里的比重很大。就连陶玉甫、李漱芳这一对情侣，自有他们自己的内心生活，玉甫还是有许多不可避免的应酬。李漱芳这位东方茶花女，他要她搬出去养病，“大拂其意”，她宁可在妓院“住院”，忍受嘈音。大概因为一搬出去另租房子，就成了他的外室，越是他家人不让他娶她为妻，她偏不嫁他作妾；而且退藏于密，就不能再共游宴，不然即使在病中，也还可以让跟局的娘姨大姐钉着他，寸步不离。一旦内外隔绝，再信任他也还是放心不下。

陶玉甫、李漱芳那样强烈的感情，一般人是没有的。书中的普通人大概可以用商人陈小云做代表——同是商人，洪善卿另有外快可赚，就不够典型化。第二十五回洪善卿见了陈小云，问起庄荔甫请客有没有他，以及庄荔甫做掮客掮的古玩有没有销掉点。“须臾词穷意竭，相对无聊”。在全国最繁华的大都市里，这两个交游广阔的生意人，生活竟这样空虚枯燥，令人愕然惨然，原来一百年前与现代是不同。他们连麻将都不打，洪善卿是不会，陈小云是不赌。唯一的娱乐是嫖，而都是四五年了的老交情，从来不想换新鲜。这天因为闷得慌，同去应邀吃花酒之前先到小云的相好金巧珍处打茶围。小云故意激恼巧珍，随又说明是为了解闷。——这显然是他们俩维持热度的一种调情方式。后文巧珍也有一次故起波澜，拒绝替他代酒，怪她姐姐金爱珍不解风情，打圆场自告奋勇要替他喝这杯酒。——巧珍因而翻旧帐，提起初交时他的一句呕人的话。没有感情她决不会一句玩话几年后还记得，所以这一回回目说她“翻前事抢白更多情”。

两人性格相仿，都圆融练达。小云结交上了齐大人，向她夸耀，当晚过了特别欢洽的一夜。丈夫遇见得意的事回家来也是这样。这也就是爱情了。

“婊子无情”这句老话当然有道理，虚情假意是她们的职业的一部份。不过就《海上花》看来，当时至少在上等妓院——包括次等的幺二——破身不太早，接客也不太多，如周双珠几乎闲适得近于空闺独守——当然她是老鸨的亲生女儿，多少有点特殊身分，但是就连双宝，第十七回洪善卿也诧异她也有客人住夜。白昼宣淫更被视为异事。（见第二十六回陆秀林引杨家妈语）在这样人道的情形下，女人性心理正常，对稍微中意点的男子是有反应的。如果对方有长性，来往日久也容易发生感情。

洪善卿、周双珠还不止四五年，但是王莲生一到江西去上任，洪善卿就“不大来”了。显然是因为善卿追随王莲生，替他跑腿，应酬场中需要有个长三相好，有时候别处不便密谈，也要有个落脚的地方，

等于他的副业的办公室。但是他与双珠之间有彻底的了解。他替沈小红转圜，一定有酬劳可拿；与双珠拍档调停双玉的事，敲诈到的一万银元他也有份。

双珠世故虽深，宅心仁厚。她似乎厌倦风尘，劝双玉不要太好胜的时候，就说反正不久都要嫁人的，对善卿也说这话。他没接这个碴，但是也坦然，大概知道她不属意于他。

他看出她有点妒忌新来的双玉生意好，也劝过她。有一次讲到双玉欺负双宝，他说："你幸亏不是讨人，不然她也要看不起你了"，明指她生意竟不及一个清倌人。双珠倒也不介意，真是知己了。

书中屡次刻划洪善卿的势利浅薄，但是他与双珠的友谊，他对双宝、阿金的同情，都给他深度厚度，把他这人物立体化了。慰双宝的一场小戏很感动人。——双宝搬到楼下去是贬谪，想必因为楼下人杂，没有楼上严紧。

罗子富与蒋月琴也四五年了。她有点见老了，他又爱上了黄翠凤。但是他对翠凤的倾慕倒有一大半是佩服她的为人，至少是灵肉并重的。他最初看见她坐马车，不过很注意，有了个印象，也并没打听她是谁，不能算惊艳或是一见倾心。听见她制伏鸨母的事才爱上了她。此后一度稍稍冷了下来，因为他诧异她自立门户的预算开支那么大，有点看出来她敲他竹杠。她迁出的前夕，他不预备留宿，而她坚留，好让他看她第二天早上改穿素服，替父母补穿孝，又使他恋慕这孝女起来。

恋爱的定义之一，我想是夸张一个异性与其他一切异性的分别。书中这些嫖客的从一而终的倾向，并不是从前的男子更有惰性，更是"习惯的动物"，不想换口味追求刺激，而是有更迫切更基本的需要，与性同样必要——爱情。过去通行早婚，因此性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婚姻不自由，买妾纳婢虽然是自己看中的，不像堂子里是在社交的场合遇见的，而且总要来往一个时期，即使时间很短，也还不是稳

能到手，较近通常的恋爱过程。这制度化的卖淫，已经比卖油郎花魁女当时的手续高明得多了——就连花魁女这样的名妓，也是陌生人付了夜渡资就可以住夜。日本歌舞伎中的青楼（剧中也是汉字“青楼”）也是如此。——到了《海上花》的时代，像罗子富叫了黄翠凤十几个局，认识了至少也有半个月了。想必是气她对他冷淡，故意在蒋月琴处摆酒，馋她，希望她对他好点，结果差点弄巧成拙闹翻了。他全面投降之后，又还被浇冷水，饱受挫折，才得遂意。

琪官说她和瑶官羡慕倌人，看哪个客人好，就嫁哪个。虽然没这么理想，妓女从良至少比良家妇女有自决权。嫁过去虽然家里有正室，不是恋爱结合的，又不同些。就怕以后再娶一个回去，不过有能力三妻四妾的究竟不多。

盲婚的夫妇也有婚后发生爱情的，但是先有性再有爱，缺少紧张悬疑，憧憬与神秘感，就不是恋爱，虽然可能是最珍贵的感情。恋爱只能是早熟的表兄妹，一成年，就只有妓院这脏乱的角落里还许有机会。再就只有《聊斋》中狐鬼的狂想曲了。

直到民初也还是这样。北伐后，婚姻自主、废妾、离婚才有法律上的保障。恋爱婚姻流行了，写妓院的小说忽然过了时，一扫而空，该不是偶然的巧合。

《海上花》第一个专写妓院，主题其实是禁果的果园，填写了百年前人生的一个重要的空白。书中写情最不可及的，不是陶玉甫、李漱芳的生死恋，而是王莲生、沈小红的故事。

王莲生在张蕙贞的新居摆双台请客，被沈小红发现了张蕙贞的存在，两番大闹，闹得他“又羞又恼，又怕又急”。她哭着当场寻死觅活之后，陪他来的两个保驾的朋友先走，留下他安抚她。

“小红却也抬身送了两步，说道：‘倒难为了你们。明天我们也摆个双台谢谢你们好了。’说着倒自己笑了。莲生也忍不住要笑。”她在

此时此地竟会幽默起来，更奇怪的是他也笑得出。可见他们俩之间自有一种共鸣，别人不懂的。如沈小红所说，他和张蕙贞的交情根本不能比。

第五回写王莲生另有了个张蕙贞，回目“垫空当快手结新欢”，“垫空当”一语很费解。沈小红并没有离开上海，一直与莲生照常来往。除非是因为她跟小柳儿在热恋，对他自然与前不同了。他不会不觉得，虽然不知道原因。那他对张蕙贞自始至终就是反激作用，借她来填满一种无名的空虚怅惘。

异性相吸，除了两性之间，也适用于性情相反的人互相吸引。小红大闹时，“蓬头垢面，如鬼怪一般”，莲生也并没倒胃口，后来还旧事重提，要娶她。这纯是感情，并不是暴力刺激情欲。打斗后，小红的女佣阿珠提醒他求欢赎罪，他勉力以赴，也是为了使她相信他还是爱她，要她。

他们的事已经到了花钱买罪受的阶段，一方面他倒又十分欣赏小悍妇周双玉，虽然双玉那时候还圭角未露，人生的反讽往往如此。

刘半农为书中白描的技巧举例，引这两段，都是与王莲生有关的：

“莲生等撞过‘乱钟’，屈指一数，恰是四下，乃去后面露台上看时，月色中天，静悄悄的，并不见有火光。回到房里，适值一个外场先跑回来报说：‘在东棋盘街那儿。’莲生忙踹在桌子旁高椅上，开直了玻璃窗向东南望去，在墙缺里现出一条火光来。（第十一回）”

“阿珠只装得两口烟，莲生便不吸了，忽然盘膝坐起，意思要吸水烟。巧囡送上水烟筒，莲生接在手中，自吸一口，无端掉下两点眼泪。（第五十四回，原第五十七回）”

第一段有旧诗的意境。第二段是沈小红的旧仆阿珠向莲生问起：“小红先生那儿就是个娘在跟局？”又问：“那么大阿金出来了，大姐也不用？”莲生只点点头。下接吸水烟一节。

小红为了姘戏子坏了名声，落到这地步。他对她彻底幻灭后，也还余情未了。写他这样令人不齿的懦夫，能提升到这样凄清的境界，在爱情故事上是个重大的突破。

我十三四岁第一次看这书，看完了没的看了，才又倒过来看前面的序。看到刘半农引这两段，又再翻看原文，是好！此后二十年，直到出国，每隔几年再看一遍《红楼梦》《金瓶梅》，只有《海上花》就我们家从前那一部亚东本，看了《胡适文存》上的《海上花》序去买来的，别处从来没有。那么些年没看见，也还记得很清楚，尤其是这两段。

刘半农大概感性强于理性，竟轻信清华书局版许廑父序与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记传闻，以为《海上花》是借债不遂，写了骂赵朴斋的，理由是（一）此书最初分期出版时，例言中说：

“所载人名事实，均系凭空捏造，并无所指。”

刘半农认为这是小说家惯技；这样郑重声明，更欲盖弥彰，是“不打自招”；（二）赵朴斋与他母妹都不是什么坏人，在书中还算是善良的，而下场比谁都惨，分明是作者存心跟他们过不去。

“书中人物纯系虚构”，已经成为近代许多小说例有的声明，似不能指为“不打自招”。好人没有好下场，就是作者借此报复泄愤，更是奇谈，仿佛世界上没有悲剧这样东西，永远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胡适分析许序与鲁迅的小说史，列举二人所记传闻的矛盾：

“许：赵朴斋尽买其书而焚之。（显然出单行本时赵尚未死。）

“鲁：赵重赂作者，出到第二十八回辍笔。赵死后乃续作全书。

“许：作者曾救济赵。

“鲁：赵常救济作者。

“许：赵妹实曾为娼。

“鲁：作者诬她为娼。”

胡适又指出韩子云一八九一年秋到北京应乡试，与畅销作家海上漱石生（孙玉声）同行南归，孙可以证明他当时不是个穷极无聊靠敲诈为生的人。《海上花》已有廿四回稿，出示孙。次年二月，头两回就出版了，到十月出版到第二十八回停版，十四个月后出单行本。

“写印一部二十五万字的大书要费多少时间？中间那有因得‘重赂’而辍笔的时候？”

又引末尾赵二宝被史三公子遗弃，吃尽苦头，被恶客打伤了，昏睡做了个梦，梦见三公子派人来接她，她梦中向她母亲说的一句话，觉得单凭这一句，“这书也就不是一部谤书”：

“‘妈，我们到了三公子家里，起先的事，不要去提起。’

“这十九个字，字字是血，是泪，真有古人说的‘温柔敦厚，怨而不怒’的风格！这部《海上花列传》也就此结束了。”

——胡适序第二节

此书结得现代化，戛然而止。作者踽踽走在时代前面，不免又有点心虚胆怯起来，找补了一篇跋，一一交代诸人下场，假托有个访客询问。其实如果有读者感到兴趣，决不会不问李浣芳是否嫁给陶玉甫，唯一的一个疑团。李漱芳死后，她母亲李秀姐要遵从她的遗志，把浣芳给玉甫作妾，玉甫坚拒，要认她作义女，李秀姐又不肯。陶云

甫自称有办法解决，还没来得及说出来，被打断了，就此没有下文了。

陶云甫唯一关心的是他弟弟，而且也决没有逼着弟弟纳妾之理，不过他也觉得浣芳可爱（见第四十一回——原第四十三回），要防玉甫将来会懊悔，也许建议把浣芳交给云甫自己的太太，等她大一点再说，还是可以由玉甫遣嫁。但是玉甫会坚持名分未定，不能让她进门。僵持拖延下去，时间于李秀姐不利，因为浣芳不宜再在妓院里待下去。一明白了玉甫是真不要她，也就只好让他收作义女了。

浣芳虽然天真烂漫，对玉甫不是完全没有洛丽塔心理。纳博柯夫名著小说《洛丽塔》——拍成影片由詹姆斯梅逊主演——写一个中年男子与一个十二岁的女孩互相引诱成奸。在心理学上，小女孩会不自觉地诱惑自己父亲。浣芳不但不像洛丽塔早熟，而且晚熟到近于低能儿童，所以她初恋的激情更百无禁忌，而仍旧是无邪的。如果嫁了玉甫，两人之间过去的情事就仿佛给追加了一层暧昧的色彩。玉甫也许就为这缘故拒绝，也是向漱芳的亡灵自明心迹，一方面也对自己撇清——他不是铁石人，不会完全无动于衷。

作者不愿设法代为撮合，大快人心，但是再写下去又都是反高潮，认义女更大杀风景。及早剪断，不了了之，不失为一个聪明的办法。

刘半农惋惜此书没多写点下等妓院，而掉转笔锋写官场清客。我想这是刘先生自己不写小说，不知道写小说有时候只要剪裁得当，予人的印象仿佛对题材非常熟悉；其实韩子云对下级妓院恐怕知道的尽于此矣。从这书上我们也知道低级妓院有性病与被流氓殴打的危险，妓女本身也带流气，碰见殷实点的客人就会敲诈。大概只能偶一观光，不能常去。文艺没什么不应当写哪一个阶级。而且此处结构上也有必要，因为赵二宝跟着史三公子住进一笠园，过了一阵子神仙眷属的日子，才又一交栽下来，爬得高跌得重。如果光是在他公馆里两人镇日相对，她也还是不能完全进入他的世界，比较单调，容易腻烦。

写一笠园，至少让我们看到家妓制度的珍贵的一瞥。《红楼梦》里学戏的女孩子是特殊情形，专为供奉归宁的皇妃的。一般大概像此书的琪官、瑶官的境遇。瑶官虚岁十四，才十三岁，被主人收用已经有些时了。书中喜欢幼女的只有齐韵叟一人——别人只喜欢跟她们闹着玩。尹痴鸳倒是爱林翠芬，但是也宁可用张秀英泄欲。而齐韵叟也并不是因为年老体衰，应付不了成熟的女性——他的新宠是嫁人复出的苏冠香。

琪官、瑶官与孙素兰夜谈，瑶官说孙素兰跟华铁眉要好，一定是嫁他了。孙素兰笑她说得容易，取笑她们俩也嫁齐大人。瑶官说她"说说就说到歪里去"，也就是说老人奸淫幼女，不能相提并论。书中韵叟与琪官的场面写得十分蕴藉，只借口没遮拦的瑶官口中点一笔。

齐韵叟带着琪官、瑶官在竹林中撞见小赞，似乎在向另一人求告，没看清楚是谁，这人已经跑了。事后盘问她们，琪官示意瑶官不要说，只告诉韵叟"不是我们花园里的人，"想必是说不是齐府的人，不致玷辱门风。这件事从此没有下文了，直到跋列举诸人下场，有"小赞小青挟赀远遁"句。原来小赞私会的是苏冠香的大姐小青。相等于"诗婢"的诗僮小赞，竟抛下举业，与情人私奔卷逃。那次约会被撞破，琪官代为隐瞒，想必是怕结怨。苏冠香是小小姨身分，皇亲国戚兼新宠，正如杨贵妃的妹妹虢国夫人。琪官虽然不知道冠香向韵叟诬赖她与孙素兰同性恋，一定也晓得她是冠香的"眼中钉"（见回目）。再揭破丑闻使冠香大失面子，更势不两立了。那神秘人物是小青，书中没有交代，就显不出琪官的机警与她处境的艰难。

总是因为书至此已近尾声，下文没有机会插入小赞小青的事，只好在跋内点破，就像第十三回"抬轿子周少和碰和"的事也只在回目中点明，回内只字不提。

但是由跋追补一笔，力道不够。当时琪官一味息事宁人，不许瑶官说出来，使人不但气闷而且有点反感。她说与小赞在一起的是外人，倌人带来的大姐除了小青，还有林素芬、林翠芬也带了大姐来，

大概是娘姨大姐各一，两人合用。像赵二宝就只带了个娘姨阿虎，替她梳头，那是不可少的。孙素兰只带一个大姐，想必是像卫霞仙处阿巧的两个同事，少数会梳头的大姐。

娘姨不大有年轻貌美的。小赞向这人求告，似是向少女求爱或求欢——再不然就是身分较高的人。

书中男仆如张寿、匡二都妒忌主人的艳福，从中捣乱，激动得简直有点心理变态。曾经有人感叹中国的女仆长年禁欲，其实男仆也不能有家庭生活。固然可以嫖妓；倒从来没有妄想倌人垂青的，这一点上阶级观念非常严。不过小赞不是普通的佣仆，有学问有前途，而且屡次当众出风头。平时倌人时刻有娘姨跟着，在一笠园中却自由自在，如苏冠香、林翠芬都独自游荡。因此有可能性的女子浩如烟海，无从揣测。比较像是孙素兰的大姐，琪官代瞒是卫护义姊——还是失意的林翠芬移情别恋？这些模糊的疑影削弱了琪官的这一场戏，也是她的最后一场，使这特出的少女整个的画像也为之减色。等到看到跋才知道是小青，这才可能琢磨出琪官有她不得已的苦衷，已经迟了一步。

作者的同乡松江颠公写他“与某校书最昵，常日匿居其妆阁中”，但是又说他“家境……寒素”。刘半农说：

“相传花也怜侬本是巨万家私，完全在堂子里混去了。这句话大约是确实的，因为要在堂子里混，非用钱不可；要混得如此之熟，非有巨万家私不可。”

也许聪明人不一定要有巨万家私，只要肯挥霍，也就充得过去了。他没活到四十岁，倒已经“家境……寒素”，大概钱不很多，禁不起他花。

作者在例言里说：“全书笔法自谓从《儒林外史》脱化出来，惟穿插藏闪之法则为从来说部所未有。”其实《红楼梦》已有，不过不这么明显。（参看宋淇著《红楼梦里的病症》等文）有些地方他甚至于故意学《红楼梦》，如琪官、瑶官等小女伶住在梨花院落——《红楼梦》的芳官、藕官等住在梨香院。小赞学诗更是套香菱学诗。《海上花》里一对对的男女中，华铁眉、孙素兰二人唯一的两场戏是吵架与或多或少的言归于好，使人想起贾宝玉、林黛玉的屡次争吵重圆。这两场比高亚白、尹痴鸳二才子的爱情场面都格调高些。

华铁眉显然才学不输高亚白、尹痴鸳，但是书中对他不像对高尹的誉扬，是自画像的谦抑的姿势。口角后与孙素兰在一笠园小别重逢，他告诉她送了她一打香槟酒，交给她的大姐带回去了。不论作者是否知道西方人向女子送花道歉的习俗——往往是一打玫瑰花——此处的香槟酒也是表示歉意的。一送就是一箱，——十二瓶一箱——手面阔绰。孙素兰问候他的口吻也听得出他身体不好。作者早故，大概身体不会好。

当时男女仆人已经都是雇佣性质了，只有婢女到本世纪还有。书中只有华铁眉的“家奴华忠”十分触目。又一次称为“家丁”，此外只有洋广货店主殳三的“小家丁奢子”。

明人小说“三言二拍”中都是仆从主姓。婢女称“养娘”，“娘”作年轻女子解，也就是养女。僮仆想必也算养子了。所以《金瓶梅》中仆人称主人主妇为“爹”“娘”，后世又升格为“爷（爷）”“奶奶”。但是《金瓶梅》中仆人无姓，只有一个善颂善祷的名字如“来旺”，像最普通的狗名“来富”。这可能是因为“三言二拍”是江南一带的作品，保留了汉人一向的习俗，《金瓶梅》在北方，较受胡人的影响。辽金元都歧视汉人，当然不要汉人仆役用他们的姓氏。

清康熙时河南人李绿园著《歧路灯》小说，书中谭家仆人名叫王中。乾隆年间的《儿女英雄传》里，安家老仆华忠也用自己的姓名。显然清朝开始让仆人用本姓。同是歧视汉人，却比辽金元开明，不给

另取宠物似的名字，替他们保存了人的尊严。但是直到晚清，这不成文法似乎还没推广到南方民间。

年代介于这两本书之间的《红楼梦》里，男仆有的有名无姓，如来旺（旺儿）、来兴（兴儿），但是绝大多数用自己原来的姓名，如李贵、焦大、林之孝等。来旺与兴儿是贾琏夫妇的仆人，来自早稿《风月宝鉴》，贾瑞与二尤等的故事，里面当然有贾琏、凤姐。此后写《石头记》，先也还用古代官名地名，仆名也仍遵古制；屡经改写，越来越写实，仆人名字也照本朝制度了。因此男仆名字分早期后期两派。唯一的例外是鲍二，虽也是贾琏、凤姐的仆人，而且是二尤故事中的人物，却用本姓。但是这名字是写作后期有一次添写贾母的一句隽语："我哪记得背着抱着的？"——贾琏、凤姐为鲍二家的事吵闹时——才为了谐音改名鲍二，想必原名来安之类。

《海上花》里也是混合制。齐韵叟的总管夏余庆，朱蔼人兄弟的仆人张寿，李实夫叔侄的匡二，都用自己原来的姓名。朱家李家都是官宦人家。知县罗子富的仆人高升不会是真姓高，"高升""高发"是官场仆人最普通的"艺名"，可能是职业性跟班，流动性大，是熟人荐来的，不是罗家原有的家人，但是仍旧可以归入自己有姓的一类。

火灾时王莲生向外国巡警打了两句洋文，才得通过，显然是洋务官员。他对诗词的态度伧俗（第三十三回），想必不是正途出身。他的仆人名叫来安，商人陈小云的仆人叫长福，都是讨吉利的"奴名"，无姓。

洋广货店主殳三的"小家丁奢子"，"奢"字是借用字音，原名疑是"舍子"（舍给佛门），"舍"音"奢"，但是吴语音"所"，因此作者没想到是这个字。孩子八字或是身体不好，挂名入寺为僧，消灾祈福，所以乳名叫舍子，不是善颂善祷的奴名，因此应当有姓——姓殳，像华铁眉的家丁华忠姓华一样。

华铁眉住在乔老四家里，显然家不在上海。他与赖公子、王莲生都是世交，该是旧家子弟。殳三是广东人，上代是广州大商人，在他手里卖掉许多珍贵的古玩。

“华”“花”二字相通，华铁眉想必就是花也怜侬了。作者的父亲曾任刑部主事，他本人没中举，与殳三同是家道中落，一个住在松江，一个寄籍上海，都相当孤立，在当代主流外。那是个过渡时代，江南华南有些守旧的人家，仆人还是“家生子儿”（《红楼梦》中语），在法律上虽然自由，仍旧终身依附主人，如同美国南北战争后解放了的有些黑奴，所以仍应像明代南方的仆从主姓。

官场仆人都照满清制度用本姓，但是外围新进如王莲生——海禁开后才有洋务官员——还是照民间习俗，不过他与陈小云大概原籍都在长江以北，中原的外缘，还是过去北方的遗风，给仆人取名来安，长福——如河南就已经满化了。以至于有三种制度并行的怪现象。

华铁眉“不喜热闹”，酒食“征逐狎昵皆所不喜”。这是作者自视的形象，声色场中的一个冷眼人，寡欲而不是无情。也近情理，如果作者体弱多病。

写华铁眉特别简略，用曲笔，因为不好意思多说。本来此书已经够简略的了。《金瓶梅》《红楼梦》一脉相传，尽管长江大河滔滔汩汩，而能放能收，含蓄的地方非常含蓄，以致引起后世许多误解与争论。《海上花》承继了这传统而走极端，是否太隐晦了?

没有人嫌李商隐的诗或是英格玛·柏格曼的影片太晦。不过是风气时尚的问题。胡适认为《海上花》出得太早了，当时没人把小说当文学看。我倒觉得它可惜晚了一百年。一七九一年《红楼梦》付印，一百零一年后《海上花》开始分期出版。《红楼梦》没写完还不要紧，被人续补了四十回，又倒过来改前文，使凤姐、袭人、尤三姐都变了质，人物失去多面复杂性。凤姐虽然贪酷，并没有不贞。袭人虽然失

节再嫁，“初试云雨情”是被宝玉强迫的，并没有半推半就。尤三姐放荡的过去被删掉了，殉情的女人必须是纯洁的。

原著八十回中没有一件大事，除了晴雯之死。抄检大观园后，宝玉就快要搬出园去，但是那也不过是回到第二十三回入园前的生活，就只少了个晴雯。迎春是众姐妹中比较最不聪明可爱的一个，因此她的婚姻与死亡的震撼性不大。大事都在后四十回内。原著可以说没有轮廓，即有也是隐隐的，经过近代的考据才明确起来。一向读者看来，是后四十回予以轮廓，前八十回只提供了细密真切的生活质地。

前几年有报刊举行过一次民意测验，对《红楼梦》里印象最深的十件事，除了黛玉葬花与凤姐的两段，其他七项都是续书内的！如果说这种民意测验不大靠得住，光从常见的关于《红楼梦》的文字上——有些大概是中文系大学生的论文，拿去发表的——也看得出一般较感兴趣的不外凤姐的淫行与临终冤鬼索命；妙玉走火入魔；二尤——是改良尤三姐；黛玉归天与“掉包”同时进行，黛玉向紫鹃宣称“我的身子是清白的，”就像连紫鹃都疑心她与宝玉有染。这几折单薄的传奇剧，因为抄本残缺，经高鹗整理添写过，（详见拙著《红楼梦魇》）补缀得也相当草率，像棚户利用大厦的一面墙。当时的读者径视为原著，也是因为实在渴望八十回抄本还有下文。同一愿望也使现代学者乐于接受续书至少部份来自遗稿之说。一般读者是已经失去兴趣了，但是每逢有人指出续书的种种毛病，大家太熟悉内容，早已视而不见，就仿佛这些人无聊到对人家的老妻评头品足，令人不耐。

抛开《红楼梦》的好处不谈，它是第一部以爱情为主题的长篇小说，而我们是一个爱情荒的国家。它空前绝后的成功不会完全与这无关。自从十八世纪末印行以来，它在中国的地位大概全世界没有任何小说可比——在中国倒有《三国演义》，不过“三国”也许口传比读者更多，因此对宗教的影响大于文字上的。

百廿回《红楼》对小说的影响大到无法估计。等到十九世纪末《海上花》出版的时候，阅读趣味早已形成了。唯一的标准是传奇化

的情节，写实的细节。迄今就连大陆的伤痕文学也都还是这样，比大陆外更明显，因为多年封闭隔绝，西方的影响消失了。当然，由于压制迫害，作家第一要有胆气，有牺牲精神，写实方面就不能苛求了。只要看上去是在这一类的单位待过，不是完全闭门造车就是了。但也还是有无比珍贵的材料，不可磨灭的片断印象，如收工后一个女孩单独蹲在黄昏的旷野里继续操作，周围一圈大山的黑影。但是整个的看来，令人惊异的是一旦摆脱了外来的影响与中共一部份的禁条，露出的本来面目这样稚嫩，仿佛我们没有过去，至少过去没有小说。

中国文化古老而且有连续性，没中断过，所以渗透得特别深远，连见闻最不广的中国人也都不太天真，独有小说的薪传中断过不止一次。所以这方面我们不是文如其人的。中国人不但谈恋爱“含情脉脉”，就连亲情友情也都有约制。“爸爸，我爱你”，“孩子，我也爱你”只能是译文。惟有在小说里我们呼天抢地，耳提面命诲人不倦。而且像我七八岁的时候看电影，看见一个人物出场就急着问：“是好人坏人？”

上世纪末叶久已是这样了。微妙的平淡无奇的《海上花》自然使人嘴里淡出鸟来。它第二次出现，正当五四运动进入高潮。认真爱好文艺的人拿它跟西方名著一比，南辕北辙，《海上花》把传统发展到极端，比任何古典小说都更不像西方长篇小说——更散漫，更简略，只有个姓名的人物更多。而通俗小说读者看惯了《九尾龟》与后来无数的连载妓院小说，觉得《海上花》挂羊头卖狗肉，也有受骗的感觉。因此高不成低不就。当然，许多人第一先看不懂吴语对白。

当时的新文艺，小说另起炉灶，已经是它历史上的第二次中断了。第一次是发展到《红楼梦》是个高峰，而高峰成了断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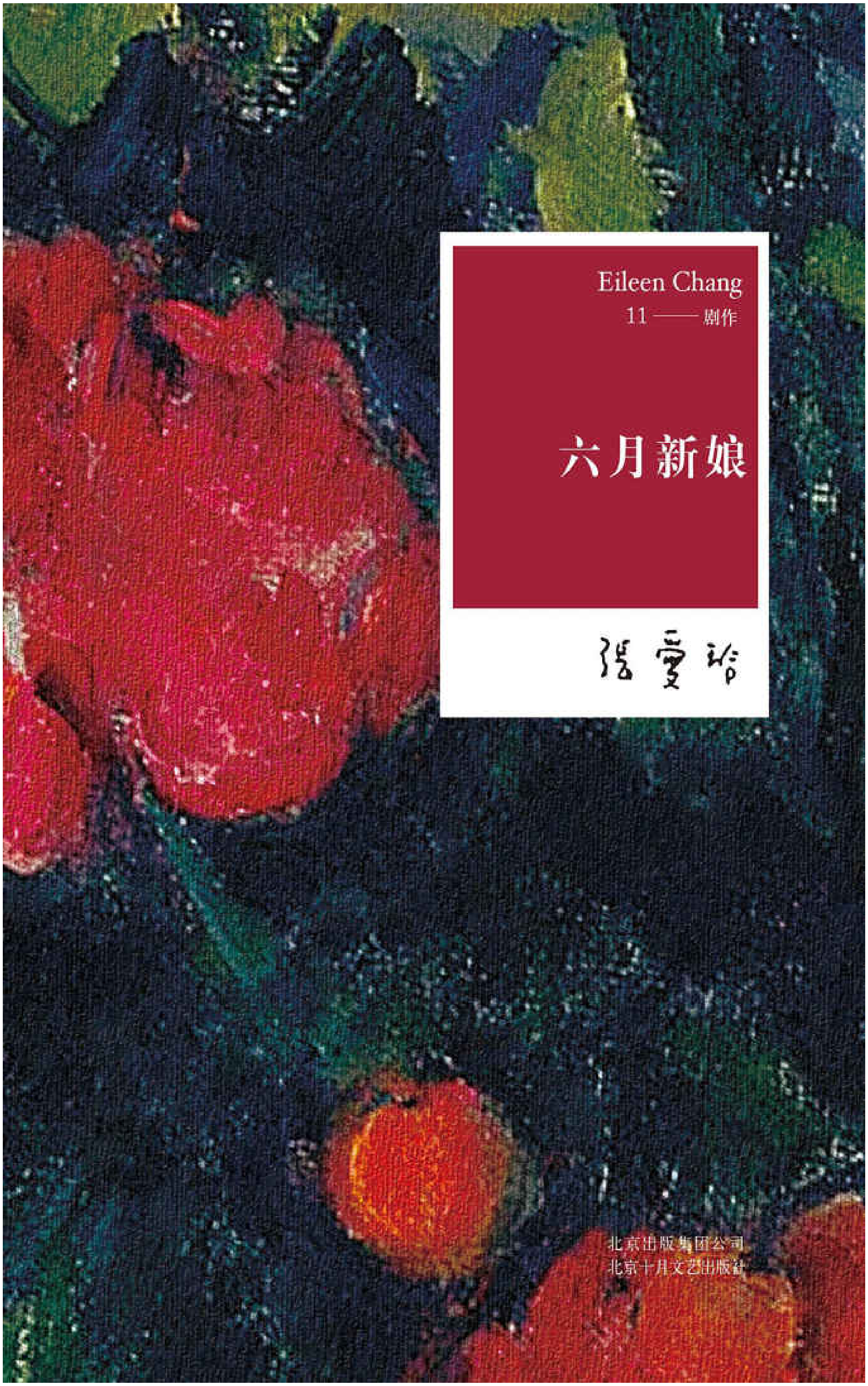
但是一百年后倒居然又出了个《海上花》。《海上花》两次悄悄的自生自灭之后，有点什么东西死了。

虽然不能全怪吴语对白，我还是把它译成国语。这是第三次出版。就怕此书的故事还没完，还缺一回，回目是：

张爱玲五详《红楼梦》

看官们三弃《海上花》

＊初刊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台北《皇冠》杂志，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皇冠杂志社出版单行本，题《海上花》；收入《张爱玲全集》分为《海上花开——国语海上花列传Ⅰ》、《海上花落——国语海上花列传Ⅱ》。



Eileen Chang
11 —— 剧作
六月新娘
张爱玲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六月新娘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10-01

ISBN：9787530215104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 人财两得
- 情场如战场
- 桃花运
- 六月新娘
- 小儿女

返回总目录

人财两得

人物

孙之棠——廿七八岁，潦倒的作曲家

方湘纹——孙妻，娴静，但略有点稚气任性

于翠华——孙之前妻，廿七八岁。妖艳。也稍有点“十三点”

张太太——二房东太太

李邦鉴——唱片公司经理

李太太

赵太太——四十多岁的阔太太

吴律师

老杨——影片公司的高级职员

蒋医生

王医生——产科

护士甲

护士乙

侦探——私家侦探甲

侦探——乙

理发师

西装裁缝

送货员若干人

挑夫数人

宾客若干人

高律师——孙之友

❀ 第一场 ❀

景：孙之棠家（客室、卧室、穿堂、梯口、厨房、大门口）

时：晨

人：湘纹、之棠、女房东张太太

F.I.

（卧室）

1 C.U.（一本《孕妇卫生常识》，［PAN］湘纹熟睡的脸，［拉成S.L.］客厅里传来断续的钢琴声，之棠正在试一曲，［PAN至门口，推出门外］见到之棠坐在琴前试谱新曲。）

（客室）

2 M.S.（之棠在试谱新曲，虽然是早晨，琴边的立灯仍然点着，之棠感到疲倦，伸了个懒腰。）

3 M.S.（窗外天已大亮，阳光射入室内。）

4 L.S.（室内非常凌乱，乱堆着杂物，还放着三个大箱子。忽然敲门甚急。之棠匆忙地在曲谱上再填写一行，然后揉着倦眼起身去开门。）

5 M.S.（之棠开门见女房东立门外。女房东蓬着头失眠状。）

张太：孙先生你怎么叮叮咚咚闹了一夜也没停，你不睡觉，别人还睡不睡？

之棠：对不起，对不起，张太太。

张太：你们找到了房子没有?

6 S.C.（之棠无可奈何地。）

之棠：张太太，我不是跟你解释过了，我暂时不能搬家，要过了这两天，等我太太养了孩子再搬。

7 S.C.（女房东大不耐烦地。）

张太：等你太太养孩子，已经等了多少天了，一个多月前头就说要养了。

8 F.S.（之棠无奈地指着地下并排立着三个箱子。）

之棠：她不养有什么办法呢，（指箱子）你看看，什么都预备好了，就等上医院，大概就在这两天了。

（卧室）

9 S.C.（湘纹已醒，在枕上张着眼睛听着，［O.S.］女房东大声地说。）

张太：反正你们今天推明天，（大声）明天推后天，孙先生，不是我赶你搬家，（推成湘纹C.U.）你自己想想，房租三个月没付了，要不是看在老房客面上，我真跟你不客气。

O.S.（砰一声把门关上。）

10 F.S.（湘纹起身坐在床上，叫着之棠。）

湘纹：之棠！

（之棠进卧室内，有点内愧。）

之棠：把你吵醒了吧，是二房东。

（之棠把责任推在二房东身上。）

湘纹：我知道……之棠，你又是一夜没睡?

11 S.C.（之棠打了个呵欠走到床前。）

之棠：来不及了，……我答应人家今天交卷，人家影片已经拍好了，就等我配音呢！

12 S.C.（湘纹关心地。）

湘纹：这样白天黑夜地赶，赶出病来怎么办呢?

13 M.S.（之棠无奈地皱着眉。）

之棠：没办法，还是夜里比较清静，没有人打搅我。

（湘纹多了心，半自言自语地。）

湘纹：好，我不打搅你了。

（负气地又睡了下去，之棠见她生气，不敢说什么，轻轻地走了出去。）

（客厅）

14 S.L.（之棠走向琴前坐下继续谱曲。）

（卧室）

15 S.C.（湘纹看了看小台钟，已经九点钟了，又坐了起身。）

湘纹：之棠，九点钟了！

（客厅）

16 S.C.（之棠听见九点钟了，焦急地。）

之棠：已经九点钟了，糟糕，今天准来不及了。

（边说边忙着写谱弹琴。）

（卧室）

17 S.C.（湘纹对室外大声地叫着，室外琴声断断续续。）

湘纹：九点钟了，之棠，我饿了。

O.S.之棠：你反正一天到晚肚子饿。

湘纹：九点钟了，（半自语的）求你做点事真受气。

（边说边披晨褛起床，［PAN］出房门。）

（客厅）

18 F.S.（之棠在钢琴前工作，湘纹经客厅赴厨房。）

之棠：咦，你起来干什么?

湘纹：我肚子饿了，到厨房烧东西吃。

（之棠忙起身拦阻。）

之棠：我去，你快躺下。

19 S.C.（之棠边说边扶住湘纹进房。）

之棠：快躺下，医生不是叫你这两天多休息，别起床吗?

（湘纹负气不答，之棠陪着笑脸扶她入房。）

D.O.

❀ 第二场 ❀

景：孙之棠家全部

时：上午

人：孙之棠、湘纹

D.I.

1 F.S.（之棠系着女用围裙，捧着一只托盘，上置一份早餐，入内将盘置床前小柜上。湘纹坐在床上织小孩的绒线衣。）

湘纹：你自已吃呢！

之棠：我不饿，待会再吃，你还要什么不要?

2 M.S.（湘纹微笑摇头。）

湘纹：得了，你快去吧，我不打搅你了。（将盘放在自已膝上，开始吃粥）

之棠：你要喝水不要?

湘纹：不用了，你快去吧！（PAN之棠出去）

（客厅）

3 S.L.（之棠［PAN］至钢琴前坐下看谱。）

4 S.C.（之棠一时茫无头绪，烦恼地把手插入头发里往后推着。正当要提手按在琴键上，湘纹[O.S.]叫声。）

O.S.湘纹：之棠……之棠，趁你这时候还没有开始……。

（之棠恼怒地对房内说。）

之棠：我已经开始了。

（卧室）

5 S.L.（湘纹坐在床上捧着粥碗，随意地。）

湘纹：那末，趁你这时候刚开始，你稍微停一会，要不了两分钟，你给我把那瓶药拿来。

（客厅）

6 S.C.（之棠不耐烦地。）

之棠：药收起来了，是你叫我收到箱子里去的。

O.S.湘纹：我叫你别收到箱子里去的。

（之棠无奈忍着气放下笔起身。）

7 F.S.（之棠起身走到箱子前。）之棠：你记得是放在哪个箱子吗?

O.S.湘纹：是那只大箱子。

（之棠俯身打开箱子。）

8 S.C.（之棠打开箱子翻看。）

之棠：大箱子里没有。

O.S.湘纹：怎么没有呢？在底下。

之棠：底下都是小孩衣服。

（卧室）

9 M.S.（湘纹仍然坐在床上，不怕麻烦地说着。）

湘纹：小孩子衣服？那是小箱子呀，傻子！我说的是大箱子，外头捆着绳子的那只大箱子。

（客厅）

10 S.L.（之棠开好箱子，最小的一只箱子因为锁坏了，外面捆着绳子，之棠不耐烦地打开绳子，自言自语地怨着。）

之棠：大箱子，小箱子，自己都弄不清楚。

（打开箱子翻着，果然找出一瓶药来。）

（卧室）

11 M.S.（湘纹早饭吃完，把盘放在小柜上，她拿起绒线来织，发现绒绳快完了。）

湘纹：嗳，之棠。

O.S.之棠：嗯！

湘纹：趁你这时候开箱子，你把我那团绒绳拿出来。

O.S.之棠：嗯，……好……

湘纹：还有我的围巾。

（客厅）

12 M.S.（之棠又翻了一通，找出绒绳围巾。［PAN］他送进房去。）

（卧室）

13 S.L.（之棠取药绒绳围巾入内，掷在湘纹面前。）

之棠：哪……你把东西全拿了出来，等到上医院的时候，手忙脚乱，还又得理箱子。

（湘纹披上围巾。）

湘纹：我没有把东西全拿出来。

之棠：对了，你没有拿，是我拿的。

（之棠说完走出。）

（客厅）

14 S.L.（之棠到箱子前，拟再关上箱子，但这次无论如何也关不上。）

之棠：这箱子可以不用关上了，一会儿你又要拿别的东西。

O.S.湘纹：不关上怎么行？马上要上医院，就得拿起来就走。

15 M.S.（之棠用力揿下箱盖，仍关不上，只得用力坐在箱盖上。）

（卧室）

16 M.S.（湘纹闻之棠用力声。）

湘纹：之棠，你在干什么呢？

（客厅）

17 M.S.（之棠坐在箱盖上，用力下坐。）

之棠：我在孵鸡蛋，你生孩子，我生蛋，大家比赛。

（卧室）

18 S.C.（湘纹好意地。）

湘纹：你还不快编你的曲子，一会来不及又得着急，一着急又得发脾气，一发脾气又是我倒霉。

（客厅）

19 M.S.（之棠已盖好箱子，将绳子捆好，［PAN］回到钢琴前埋头写谱。）

（卧室）

20 S.C.（湘纹安静地结着绒线，叫着之棠，她又想起一件事。）

湘纹：之棠。（之棠不应）之……棠……

（客厅）

21 M.S.（之棠继续写谱不理。）

（卧室）

22 S.C.（湘纹麻烦人不当回事。）

湘纹：你有没有给医生打电话?

O.S.之棠：没有。

湘纹：要打电话去问一声，上次定的房间，有没有给我们留着。（客厅）

23 S.C.（之棠全神集中，写了两行，又在琴上试弹。）

O.S.湘纹：之棠，你打个电话到医院去吗?

（之棠愤怒地跳了起来。）

之棠：湘纹，我今天非得把这曲子写完不可！

（卧室）

24 M.S.（湘纹闻言泫然欲涕。）

湘纹：你反正就顾你自己，我养孩子你一点都不关心。

25 F.S.（之棠冲到房门口大声地对着湘纹。）

之棠：你让我这段写完行不行?

湘纹：你这神气就像你的工作比孩子还更要紧。

26 S.C.（之棠反斥。）

之棠：当然是孩子要紧，可是不工作孩子就得饿死。

27 S.C.（湘纹也不服。）

湘纹：孩子吃奶有我喂他，不用你操心。

28 S.L.（之棠冲到床前。）

之棠：孩子吃奶，可是你要吃饭！

（湘纹啜泣，之棠气得走出，[PAN]至门口又回到床前安慰她。）

之棠：怎么哭了，（坐床上把手搂着她）干什么哭呢?

29 S.C.（湘纹撒娇地。）

湘纹：你动不动就发脾气。

之棠：对不起，对不起。

湘纹：我也说不定是难产，我要是死了你就（更伤心）懊悔了。

之棠：别胡说。（把她搂在怀里）别胡说。

30 S.L.（湘纹把脸抵在他身上，呜咽着。）

之棠：别哭，别哭，躺一回，这两天不应当这样紧张。

（之棠扶她躺下，退出房去。）

31 S.C.（湘纹哭着，但是她还是不忘要之棠打电话。）

湘纹：之棠，你给医院打电话。

32 M.S.（之棠在门口转脸勉强地安慰着她。）

之棠：好……好……我就打，我就打，给医院打个电话。

（客厅）

33 S.L.（之棠走出，到琴前刚坐下，电话铃响，室内堆得乱七八糟，一时电话找不到。）

O.S.湘纹：听电话，之棠。

之棠：我知道。

O.S.湘纹：知道！？快听呀！

之棠：我在找电话呢！

34 S.C.（之棠找到一根线拉出来拿起就听，一看是个熨斗。）

35 S.L.（电话铃大振，之棠放下熨斗，总算在沙发底下找到了电话。）

之棠：喂……喂……

36 S.C.（之棠接着听。）

之棠：喂……嗳，我之棠啊，……嗳，老杨，你好呀?

C. O.

❀ 第三场 ❀

景：制片办公室一角

时：上午

人：老杨（之棠之老友），另办公人员男女十余人

C.I.

1 S.L.（老杨正电话中催促之棠的配音作曲。［推成S.C.］）老杨：之棠你写得怎么样了，下午两点钟以前，请你一定送来，可不能再耽误了。

O.S.（由电话筒中传声）之棠：对不起，今天恐怕来不及了。

老杨：今天来不及，嗳呀，人家这儿乐队都订好了，今天下午要录音的。

O.S.（电话筒中传声）之棠：糟糕，糟糕。

老杨：之棠，你太拆烂污了，人家这儿片商等着要看片子哪。

C. O.

❀ 第四场 ❀

景：孙家全部

时：上午

人：孙之棠、湘纹

C.I.

（客厅）

1 S.C.（之棠抱歉地对着电话筒打着招呼。）

之棠：老杨，我真是抱歉，明天无论如何一定交卷。

（卧室）

2 M.S.（湘纹由床上坐了起来，插嘴。）

湘纹：之棠，你不能让人家为难，你不是答应今天交给人家的吗？（客厅）

3 M.S.（之棠听了爆发起来。）

之棠：不错，是我答应的，可是这样，一天到晚打搅我，（对话筒）叫我怎么工作呢？

C. O.

❀ 第五场 ❀

景：制片办公室一角

时：上午

人：老杨，办事人员十余人

C.I.

1 S.C.（老杨在电话中以为之棠对他发怒。）

老杨：哦，对不起对不起怪我不好，不该催你，不该打电话来打搅你。

C. O.

❀ 第六场 ❀

景：孙家全部

时：上午

人：之棠、湘纹

C.I.

（客厅）

1 S.C.（之棠忙着打招呼。）

之棠：嗳，老杨你别误会，我不是说你。

O.S.（电话筒中传来）老杨：不是说我你说谁?

之棠：老杨，你不明白！

O.S.（电话筒中传来）老杨：我怎么不明白，明白。

O.S.湘纹：之棠，之棠！

（卧室）

2 M.S.（湘纹躺下身子，声音有点急促。）

湘纹：之棠，快打电话叫汽车，我马上得上医院。

（客厅）

3 S.C.（之棠闻声也紧张起来。）

之棠：怎么你肚子疼了?

C. O.

❀ 第七场 ❀

景：制片公司一角

时：上午

人：老杨，办公人员十余人

C.I.

1 S.C.（老杨以为之棠在骂他。）

老杨：你怎么骂我肚子疼呢？（不悦）我总算够朋友了，你这种态度，真有点说不过去！

O.S.（电话筒中传声）之棠：老杨（慌乱）对不起，我不是说你呀，……

（老杨怒气地挂断电话。）

C. O.

❀ 第八场 ❀

景：孙家全部

时：上午

人：之棠、湘纹、女房东、司机

C.I.

（客厅）

1 S.C.（之棠急慌地对着电话。）

之棠：喂，喂，喂，老杨……

（只好放下电话，急［PAN]到卧房去。）

（卧室）

2 S.L.（之棠急到床前温柔地。）

之棠：湘纹，你觉得怎么了，肚子疼了吗?

湘纹：快打电话，——。

（之棠见她语气急促，即匆匆［PAN]出房。）

（客厅）

3 S.L.（之棠急拿起电话拨着号码。）

4 S.C.（之棠忙对电话说。）

之棠：是永安汽车公司吗？马上来部汽车，建德路二十八号……什么没有车子……要等多少时候？……要等十五分钟，……快点行不行，快，快，快。

（之棠挂上电话，又匆匆地回到卧室。）

（卧室）

5 S.L.（之棠匆匆到床前，轻轻地问着湘纹。）

之棠：你怎么了？

湘纹：快点，（呻吟）再换一家汽车公司！

（于是之棠又匆匆走出。）

（客厅）

6 S.C.（之棠拿起电话簿找汽车公司号码。门外传来汽车喇叭声。）

O.S.湘纹：汽车来了，来了。

之棠：来了，来了。（PAN他急出门）

（大门口）

7 F.S.（大门口停着一辆汽车，按着喇叭。之棠匆匆出，招呼着。）

之棠：嗳，是我们叫的车子，你等一等呀！（又折回屋内）

（客厅）

8 F.S.（之棠匆匆入内搬取箱子，又回身对卧室说。）

之棠：湘纹，车子来了，你可以起来了。（说完搬箱出）

（大门口）

9 S.L.（之棠急忙地把箱子搬上汽车尾箱内，司机也帮着忙。

之棠又匆匆回屋内搬取第二只箱子。）

（客厅）

10 S.L.（之棠入内搬取第二只箱子，湘纹由卧室传出话来。）

O.S.湘纹：之棠，你打发车子回去吧！

（之棠已把箱子提上肩。）

之棠：怎么啦，车子不要了?

（卧室）

11 M.S.（湘纹坐在床上拭汗。）湘纹：不要了，我不上医院了。

（客厅）

12 M.S.（之棠莫名其妙看着卧房。）

之棠：又不去了……（呆了片刻，放下箱子急走出， [PAN]窗口见到他与司机说话，付钱取下箱子）

（大门口）

13 M.S.（之棠肩着箱子入内。汽车开走。）

（客厅）

14 M.S.（之棠肩着箱子入客厅，刚放下箱子，卧房内又传出湘纹锐叫声来。）

O.S.湘纹：之棠——之棠——。

（卧室）

15 S.C.（湘纹又吃累地躺下呻吟着。）

湘纹：之棠，快……快叫车子回来，我又不行了……。

（客厅）

16 S.L.（之棠肩上的箱子忙砰的一声放下，忙奔出。）

（大门口）

17 F.S.（之棠追出门口，见车已去远。）

之棠：嗳！嗳！你回来，回来，把车子开回来。

18 S.C.（之棠见车已去远，呆立片刻，又奔回。）

（楼梯间穿堂）

19 F.S.（之棠匆匆地奔向客厅，适女房东张太太立楼梯口。）

张太：孙先生，你出去怎么大门也不关，丢了东西谁负责?

（之棠急由客厅折回关门。）

之棠：对不起，对不起！

张太：哪，哪，（唤住之棠）这是你的一封信。

20 S.C.（之棠接信。）

之棠：谢谢你……谢谢你……。（接信奔入客厅）

（客厅）

21 S.L.（之棠接信奔入卧室。）

（卧室）

22 S.L.（之棠奔到床前。）

之棠：你觉得怎么样了，肚子疼得厉害吗？车子开走了，我再去打电话。

23 S.C.（湘纹平静了下来，拭着汗。）

湘纹：别打了，不用叫汽车了。

24 M.S.（之棠怔了一怔。）

之棠：又不要了？（湘纹点头，之棠拭汗，湘纹又要起来，之棠帮助她坐起。）

湘纹：这是谁的信？

之棠：这是……（拆信）是一张请帖，是唱片公司李经理请吃饭。（湘纹接过请帖看。）

湘纹：就是今天晚上。

之棠：我看看。

湘纹：你的生意来了，一定是要请你写几只时代曲。

25 S.C.（之棠拿着请帖坐床上。）

之棠：可惜远水救不了近火，你上医院总得多预备点钱，搬家也得要钱。

26 S.C.（湘纹不安地望着之棠。）

湘纹：要不然你还是出去想办法，借点钱吧！

27 S.L.（之棠怔了一会，站起想走出去。）

之棠：也只有这个办法。

湘纹：你把大衣穿上，外面很冷。

之棠：大衣早进了当铺了，你忘了。

湘纹：那么把我的围巾带着。

（说着取下围巾递给之棠。）

湘纹：可别忘了，今天晚上八点钟有人请客，你的表准不准，不要迟到了！

（之棠掀袖管苦笑。）

之棠：它在大衣以前就上了当铺了。

（湘纹顺手取小柜上的小台钟。）

28 C.U.（湘纹的手取小台钟。）

29 S.C.（湘纹将小台钟交给之棠。）

湘纹：哪，你把这个小钟带着。

之棠：钟怎么能带在身上呢?

湘纹：有什么不好带！

（替他塞在衣袋中。）

湘纹：请客几点钟?

之棠：八点钟。

C.O.

❀ 第九场 ❀

景：李经理家大客厅

时：晚上八点钟

人：李经理，李太太，赵太太，孙之棠，男女宾廿余人

C.I.

1 C.U.（火炉架上的座钟指八时正。［拉F.S.富丽大厅，客尚未齐］之棠与主人李经理并立着谈话。赵太李太坐沙发上闲聊。）

2 S.C.（赵太指着远远站着的之棠问李太太是谁。）

赵太：跟李经理在谈话的那位是谁呀？

李太：是姓孙的。

赵太：是孙之棠是吗？

李太：嗳，你认识他？

3 S.C.（赵太太说。）

赵太：见过一两面，我认识他离了婚的太太。

O.S.李太：哦，他离过婚的。

赵太：可不是，他们离婚，还是我做证人的，我不肯做呀——没办法，他太太硬拉着我们两夫妻做证人。

4 S.L.（有女客入，［PAN］女主人李太太迎上去。）

5 S.L.（李经理也［PAN］上去寒暄。）

6 S.L.（赵太太趋之棠面前。）

赵太：孙先生，好久不见了。

之棠：哦，赵太太，几时到香港来的?

赵太：来了一年多了。你现在住在什么地方？之棠：我住在建德道。

赵太：几号?

之棠：二十八号。（略感诧异）

7 S.C.（赵太太微笑地。）

赵太：翠华正在到处打听你的地址呢！

8 S.C.（之棠听了一惊。）

之棠：她……她在香港?

O.S.赵太：她在星加坡，可是她说要到香港来找你呢！

之棠：找我？有什么事吗?

9 M.S.（赵太太神秘地对着之棠微笑。）

赵太：不知道。我猜她总是想念你吧！

之棠：赵太太，（窘）真会说笑话。

赵太：真的，她到现在还没有结婚呢！（此时之棠衣袋中小台钟忽然大鸣起来。赵太太吃惊四顾，用异样的目光打量之棠）

10 F.S.（全客厅的人都诧异的四面张望，不知声自何来。）

11 M.S.（之棠才觉到是自己的小台钟作怪，急探手入袋，而窘急中忘了在哪一只袋里。

（钟声大鸣不已。

（他忙取出想制止，抬头见许多人围住他，［推成F.S.］急窘得忙将小台钟收藏入袋。徜徉着走了出去。）

F. O.

❀ 第十场 ❀

景：孙家全部

时：上午

人：之棠、湘纹

F.I.

（客厅）

1 M.S.（三只箱子仍然立在原处，显然是整装待发。［拉成F.S.］客室中更形凌乱，正中设着熨衣板，空中斜斜地横拦着一根绳子，晾着衣服，正好遮住了到穿堂的门。）

2 S.C.（火油炉放在字纸篓上，［PAN上］烘烤绳上的衣服。）

3 S.C.（之棠在熨着半湿不干的女用三角裤。）

O.S.湘纹：之棠，你还在那儿洗衣裳?

之棠：嗳！（颓丧地）

（卧室）

4 M.S.（湘纹半躺半靠在床上，织着绒线衣。）

湘纹：你真慢，换了我早就洗完了。

（客厅）

5 S.C.（之棠讽刺地。）

之棠：练习练习就好了，好在我练习的机会很多！

（卧室）

6 S.C.（湘纹内疚地。）

湘纹：唉，我知道这两天真把你累坏了，我真着急孩子还不养下来，都快十个月了。

（客厅）

7 M.S.（之棠没好气地。）

之棠：十个月算什么？（指着台上小玻璃的象）

8 C.U.（小摆设一只玻璃象。）

O.S.之棠：大笨象要三年才生养呢！

（卧室）

9 M.S.（湘纹认为这话有侮辱性。）

湘纹：你这是什么话？简直侮辱我，孩子老不养下来，也不能怪我呀！

（客厅）

10 S.C.（之棠又忙带刺地安慰着。）

之棠：没有说怪你，怪我好吧！

（此时有打门声，他放下熨斗去开门。）

11 S.L.（之棠由湿衣服里钻出去，将门打开，见门下塞进一份报纸，俯身拾起返内。）

（卧室）

12 S.L.（之棠持报纸送到湘纹前。）

之棠：报纸来了。

（湘纹接过，微笑地看着他。）

湘纹：我上医院去，放你一个人在家，还真有点不放心。

13 S.C.（湘纹酸溜溜地。）

湘纹：那个女人不是说要来找你吗?

O.S.之棠：谁?

湘纹：还有谁？你那离了婚的太太。她找你到底有什么事?

O.S.之棠：我怎么知道呢?

湘纹：你欠她赡养费?

14 M.S.（之棠忙双手一摊。）

之棠：根本没有赡养费。我那时候也就是个穷光蛋，跟现在一样。湘纹：你从来不提你离婚的事，到底你们是为什么离婚的?

之棠：还不是为了穷吗？她吃不了苦，过不惯。（边说边坐下）

湘纹：哦，她嫌你穷。

之棠：当然也不能怪她一个人，那时候两人都是年纪太轻，糊里糊涂结了婚，后来都懊悔了。

湘纹：也许她现在又懊悔跟你离了婚。

15 S.C.（之棠坦然地。）

之棠：懊悔有什么用？我已经结了婚了。

16 S.C.（湘纹妒意地。）

湘纹：要是你还没有结婚呢？人家老远从星加坡跑来看你，你一定很感动。

17 M.S.（之棠忙着表明心迹。）

之棠：别胡说。我真是不欢迎她来。

湘纹：（佯看报）那你不会叫她别来。

之棠：我没法叫她别来——根本不知道她的地址。

湘纹：（放下报纸）你可以找那赵太太呀，叫她转话。

之棠：赵太太住在哪儿我也不知道。

湘纹：不知道，你不会打听么？

之棠：人家不过是那么句话，我就认真起来，成了笑话了。

湘纹：（翻过一页报纸，突紧张）咦，你瞧，有个律师登报找你呢！（湘纹和之棠一同看报。）

18 C.U.（报上广告：孙之棠君鉴，见报务请立即驾临皇后大厦吴仰安律师事务所，有要事接洽。）

19 M.S.（之棠诧异，但又安慰自己。）

之棠：同名同姓的人也很多，不见得是我。

湘纹：（又夺过来细看）怎么回事，这个人也找你，那个人也找你——

这事情奇怪，一定跟那个女人有关系。

之棠：你别瞎疑心，（从她肩上看报）一定不是我，我又没有犯法，又不欠债，找我干什么?

（外面砰然一声响，之棠急赶出。）

（客厅）

20 S.C.（火油炉子从字纸篓上倒了下来，地下的废纸着火，熊熊燃烧起来。之棠急忙践踏，泼水。）

C. O.

❀ 第十一场 ❀

景：公路上汽车厢内

时：上午

人：翠华、赵太太、司机

C.I.

1 M.S.（赵太太与翠华并坐，膝前堆满大小皮箱。翠华手持粉镜，抹粉，镜盒挡住了脸。）

赵太：唉，你们这些年青人哪，动不动就闹离婚，那时候我劝你们不听，翠华现在懊悔了吧？

2 C.U.（翠华放下粉镜，她的神秘的微笑着的脸。）

3 S.C.（她收起粉镜。）

赵太：也是现在这年头不好，不怪你们年青人，就连我们老头子，也一天到晚闹着要离婚。

翠华：真的？你快别理他。这么大年纪，让人家笑话。

赵太：可不是，我干吗离婚？便宜了他。

翠华：怎么？赵先生外头有女人哪？

赵太：别提了，我都气死了，（取出小手帕拭泪，轻轻在眼帘下与面颊上按了两下）过天仔细告诉你。

（翠华又取出唇膏涂抹。）

赵太：（玩笑地推她一下）得了别打扮了，这还不够漂亮的？我看你真是爱他。

翠华：（懒懒地）那倒也不一定，这么些年没见面，怎知道他变成什么样了？

4 C.U.（赵太太异想天开地。）

赵太：嗳，这么着好不好？如果一见面你很满意，你就对我做个暗号，我马上一个人就走。

5 C.U.（翠华也乐意。）

翠华：（笑）要是不满意呢？

6 C.U.（赵太太越说越高兴。）

赵太：要是不满意，你也做个暗号，我就说这地方出门不大方便，还是住在我家里好，我们就一块走。

7 S.C.（翠微笑地取出手帕。）

翠华：（懒懒地）那也好，你要是看见我把手绢搁在钢琴上，你就说你还有别的事，要先走了。

赵太：那就是表示你还爱他？（翠点头微笑）他那儿要是没有钢琴呢？

翠华：他是音乐家，钢琴就是他的命，怎么会没有呢？

C. O.

❀ 第十二场 ❀

景：孙之棠家全部（与第一场同）

时：上午

人：翠华、赵太太、孙之棠、湘纹、司机

C.I.

（客厅）

1 F.S.（火油炉仍倒在地上。地下有烧焦的纸，且汪着水。之棠用拖把拖地板。［PAN进卧室］湘纹端坐床上，织着绒线衣［成M.S.]。）

湘纹：真的，你无论如何不能让翠华上这儿来。这两天我们家乱得这样子，让她看见，心里想你现在这个太太，太不会管家了。（客厅）

2 S.C.（之棠不耐烦地。）

之棠：知道了，我一定想办法通知她，叫她别来。

（卧房）

3 S.C.（湘纹取床边镜自照。）

湘纹：我这样子也真见不得人，让人家看见笑话我。

O.S.之棠：你可以用不着见她。

湘纹：（爆发）当然我可以用不着见她，要我在旁边干吗？多讨厌！

（客厅）

4 M.S.（之棠厌烦地。）

之棠：你又误会了。反正你不放心，我一定会告诉她们别来。你放心好了。（说到最后一句，声调突转微弱）

（PAN一个的士司机掀开绳上湿衣入室，提二箱，置地，转身出。）

5 S.C.（之棠趋前检视箱上所挂纸片。）

6 C.U.（赫然写着“于翠华”名字，写明星加坡来。）

7 C.U.（之棠见了一惊。）

8 S.L.（司机复扛一大箱入，砰然置地上，之棠想叫阻他又不敢大声。）

O.S.湘纹：怎么了？之棠。

之棠：（无奈地）来了客了。

（之棠轻轻地［PAN]把卧室的门关上。）

9 M.S.（翠华掀开绳上晾的湿衣，走了进来，向他微笑。）翠华：之棠。

10 S.C.（之棠轻轻走至翠华面前，在片刻的沉默后。）

之棠：翠华！你来干什么？（赵太太入）

翠华：（瞟他一眼）你还是老脾气——当着赵太太，就对我这么不客气。

赵太：孙先生，你好?

之棠：赵太太！

（翠华以主妇的身份招呼赵太太。）

翠华：瞧这屋子简直乱得没处坐。（PAN）他向来是这样的，没人给他收拾，就弄得乱七八糟。（移开椅上物）你坐下，坐下。（打开手袋翻着）之棠，你有零钱没有?给那开车的。

11 M.S.（之棠无奈地在袋中搜索。）

O.S.赵太：（抢付）我这儿有。

O.S.翠华：不要，不要。

12 S.L.（翠华急自手袋中取出一大叠［百元］，剥下一张给之棠。）

翠华：快拿去给他。

（之棠已摸出零票［数张］转身出室。）

（大门外）

13 S.L.（的士停门口。之棠出门，予司机钱，之棠慷慨地再摸出二毛钱给司机小账。）

司机：（喜出望外）谢谢！谢谢！

（之棠转身入。）

（客厅）

14 F.S.（二女已坐下。翠已脱下大衣。）

之棠：（无奈地带客气口吻）我这儿地方又小，又乱，实在不能招待客人。

翠华：赵太太又不是客。

（翠华徜徉着，［PAN]走到钢琴前，整理琴盖上什物，顺手把手帕搁在琴上，转身望望赵太太。）

15 C.U.（乳罩挂在绳子上。）

16 M.S.（赵太太见晾着的乳罩。）

17 M.S.（赵太太怀疑地到之棠面前，假意地追问。）

赵太：孙先生，你们这儿住着几家人家?

之棠：楼下就是我们一家。

赵太：哦！是吗?（含蓄地咳嗽，向翠华霎霎眼）

18 S.C.（翠华会意便微笑地。）

翠华：你这些女人衣裳哪儿来的?

19 S.L.（之棠正要回答，被赵太太打断，走到翠华面前。）

赵太：（笑）翠华，你也不必查问了。只要他从今天起，规规矩矩，以前的事完全一笔勾销。小两口子呕气，还能呕一辈子?来来来，你们拉拉手讲个和吧！（拉翠华至之棠前，使他们握手）

之棠：赵太太，我们早离了婚了。

20 S.C.（翠华撒娇地。）

翠华：从前离婚都是怪你不好，现在我原谅你了，你还怎么着?

赵太：你瞧人家对你多好！你真是对不起人家！

（翠华白了赵太一眼，自手袋内取手帕另一条，向赵太一甩，赴钢琴前置琴上。）

21 S.C.（赵太仍未加注意。）

赵太：看在我面上，小两口子和和气气的，不许再呕气了，知道不知道?

（之棠不语。）

22 M.S.（翠华又在钢琴上放了二条手帕。）

翠华：赵太太，你刚才说王家在等你打牌呢，你要是一定要走，我也就不再留你了。

23 M.S.（赵太愕然突醒悟。）

赵太：嗳！对了！我得走了！（凑近翠，［推成S.C.］低声）我忘了你这暗号了，是叫我走？还是不叫我走？你一条一条手绢拿出来，手绢越多，越把我搅胡涂了。

24 S.L.（之棠深怕翠华不走，也到她们面前假客气地。）

之棠：赵太太，再坐一会儿，等翠华一块儿走吧。

赵太：什么话？她还走？这是她的家，她住在这儿啦！

翠华：（向赵）你别理他。（又取出一条手帕）

赵太：（瞥见手帕）好好，我走了，我走了！不管你们的事。

翠华：再见！再见！（PAN送赵太出，赵太笑迷迷地，又转身把翠华推回来，自己出去了）

25 S.L.（之棠走到翠华前。）

之棠：翠华，你住在这儿，实在不大方便。

（卧室）

26 S.C.（湘纹坐在床上注神客厅的声音。）

湘纹：（大声地）之棠你在跟谁说话?

（客厅）

27 S.L.（之棠为难地。）

之棠：翠华来了。

O.S.湘纹：谁呀?

翠华：（质问地）那是谁?

之棠：是我太太。

28 S.C.（翠华吃惊地。）

翠华：什么？你结了婚了?

O.S.之棠：当然结了婚了。

翠华：（逼进一步）你有小孩没有？（成二人M.S.）

之棠：没有。

翠华：（松了一口气）那还好！

之棠：为什么?

翠华：真的没有？儿子女儿都没有?

之棠：我说没有就没有，你干吗问?

O.S.湘纹：之棠。

（之棠到［PAN］卧室门口，将门推开一线。）

之棠：（向门内）翠华来了。

湘纹：翠华!?

29 M.S.（翠华和悦地［PAN］也到房门口。）

翠华：嗳，是我。你好？（低声向之棠）她叫什么名字?

之棠：（不情愿地）叫湘纹。

翠华：湘纹，我进来看看你好吗？（将入卧室）

O.S.湘纹：（焦急）嗳！不行！不行！之棠，你不能让她进来。

之棠：（忙把门关上）翠华！

翠华：我在门缝里张一张，都不行吗?

O.S.湘纹：不行！

翠华：（向之棠）是你的太太，我总想知道她长的是什么样子。

之棠：哪！这是她的照片。

30 S.C.（墙上挂着一张湘纹照片。）

31 S.L.（翠华见了客气地。）

翠华：呦，真漂亮！

O.S.湘纹：之棠你来，我有话跟你说。

之棠：嗯。（赴内室，又转过身来向翠华）她有点不舒服，躺着呢！

（之棠进卧室关上门。）

32 S.L.（翠立即拿起电话来拨号码。）

33 S.C.（翠一面打电话一面将警备的目光射在卧室门口，语声低沉而紧张地。）

翠华：喂！请吴律师听电话。快点，快点。……吴律师？是我呀！我找到他啦，他没有小孩。

34 S.L.（之棠自卧室出，见翠华在打电话，到她面前。）

翠华：（匆匆结束谈话，有点语无伦次）好，好，再见，再见，你打错了，这不是王家。（挂断电话向之棠笑）打错了。

（之棠有点怀疑。）

之棠：翠华！你在搞什么鬼？

翠华：（走开）我不懂你说什么。

35 S.C.（之棠惘惘地打量她。）

之棠：你变了。从前不是这样。

36 S.C.（翠华走到镜子前拢头发。）

翠华：是吗？这两年我经过许多事情，也不怪我变了。

O.S.之棠：是些什么事？

翠华：去年我三叔死了。

O.S.之棠：三叔？

翠华：你不记得了？（转身）在星加坡开饭店的那个三叔。

37 S.C.（之棠听了有点难过。）

之棠：我记得，记得。怎么，他老人家会死了呢？

38 S.C.（翠华眼光瞟着他，有意把钱字说的重一点。）

翠华：三叔死了，留下一百万块“钱”给我。

O.S.之棠：一百万？

翠华：嗯。……你不该跟我离婚的。不离婚，你这时候发了财了。（之棠无力地依在翠华的大箱子上，［PAN］翠华到他面前。）

翠华：他们先给了我一万，让我先化着，等他死了一周年后，法律上的手续都办好了，我可以再拿到一百万。

之棠：一百万就这么给你乱化！

翠华：（魅惑地）你愿意帮着我化吗？

（她也倚在那只竖立的大箱子上，两人脸部都是异常接近，似有接吻的危险。）

O.S.湘纹：之棠！

之棠：（惊觉）嗳?

O.S.湘纹：快两点了，客人大概不在这儿吃饭吧？我们什么也没预备。

之棠：（向翠）你不在这儿吃饭吧？我们什么也没预备。

翠华：我来帮你做饭，厨房在哪儿?

（之棠无奈地领路入厨房，翠华顺手拿起椅背上搭着的一条围裙，愉快地围上，入厨房。）

D. O.

❀ 第十三场 ❀

景：孙之棠家全部

时：中午

人：湘纹、孙之棠、翠华

D.I.

（卧室）

1 F.S.（湘纹坐床上，之棠捧一盘饭菜入，湘满脸不快，之棠小心翼翼地将盘置妻膝上，［推成M.S.］湘纹极不愿意地拿起筷子来，怀疑地拨了拨菜。）

2 S.C.（之棠陪着小心。）

之棠：你天天吃我做的菜，不是烧糊了，就是半生的，今天让你换换口味。

3 S.C.（湘纹瞪他一眼。）

湘纹：知道她菜做得好，瞧你这得意样。

4 M.S.（之棠急低声。）

之棠：得了，得了，别嚷了，人家听见了——我去吃饭去了。

（湘不睬，之棠讪讪地出，又在门口探露进来。）

之棠：你还要什么不要?

5 S.C.（湘纹赌气地。）

湘纹：我要叫个泥水匠来！

O.S.之棠：叫泥水匠——干吗?

湘纹：给我墙上开个大洞。

6 S.C.（之棠不满意她的态度，低声地。）

之棠：你又何必说这种话？你对我还有什么不放心吗?

（之棠将门开得大些，出去。）

（客厅）

7 F.S.（翠正坐饭桌前看报，桌上摆着饭菜，厅中央已整理清洁。之棠在她对面坐下，［推成M.S.］怕湘听见，轻轻地说。）

之棠：嗳，今天报上有个律师登广告找我，是你登的广告吧?

翠华：什么广告？（翻报纸）

之棠：（指点）哪，你看！（突想起）吴律师不就是你三叔的律师吗?

翠华：是呀！

之棠：他们找我干吗？（吃饭）

翠华：（吃着饭）准没有什么好事，你别理他，（有意地）也许你欠我三叔的钱没还。

8 S.C.（之棠听见着急地。）

之棠：我从来没有跟他借过钱！

O.S.翠华：也许你忘了。

之棠：真的没有。

9 S.C.（翠华吃着饭，含笑地。）

翠华：反正你别理他们就是了。（打岔）嗳！（轻轻地）你现在这个太太长得倒是漂亮，管家可真不行，你瞧这屋子，怎么乱得这样?

10 S.C.（之棠也轻轻地告诉她。）

之棠：这一向湘纹老是躺着，不能起来，都是我自己做饭洗衣服。

翠华：她是什么病，不要紧吧?

之棠：不要紧，其实也不是病。

11 S.C.（翠华立刻脸色变了。）

翠华：不是病，是——是有喜啦?

O.S.之棠：对了。

12 M.S.（翠华突然放下筷子，紧张地。）

翠华：马上就养了?

之棠：（微笑）不，不是马上，现在就要养了。

翠华：什么时候养?

之棠：（疲乏地半笑半叹气）这很难说。

翠华：怎么？算不出来了？医生怎么说？

之棠：医生的话也不一定靠得住，你要是问我，我觉得今年年底能生下来，就算运气的了。

翠华：（始松了一口气，立起来［PAN]走了开去）你真吓了我一跳！

13 S.C.（之棠诧异地看着她。）

之棠：你为什么吓一跳？

14 M.S.（翠华走到之棠身边。）

翠华：听见说你要做爸爸了，怎么不吓一跳？（立在他椅后，手按在他肩上叹了口气）咳！都是你，……不然你想，我们俩人，再加上一百万块钱，多理想呀，我们可以到世界各国去游历，你也不用为生活发愁了，可以到欧洲去学音乐，尽量地发展，写出最伟大的交响曲。你不是一直这样梦想着的？

之棠：（怦然心动，怅惘地）我不过是想想而已。

翠华：现在不是想想而已，可以成为事实了。

15 S.C.（翠华从背后搂着他的脖子。）

翠华：之棠！

之棠：（急挣脱，望望室内，轻声地）别这么着。

翠华：（吃吃笑）瞧你，真怕太太。从前可一点都不怕我。（把脸贴在他脸上）

之棠：（已软化但仍挣扎）不是。这两天不能让她受刺激。

翠华：为什么？这两天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么？

之棠：她——就在这两天里要养了。

（翠华听了忙松了手，惊视着之棠［PAN翠华C.U.]。）

翠华：什么？你不是说，年底生下来就算运气的了？

16 M.S.（之棠轻轻地怕湘纹听见。）

之棠：那是我等得不耐烦了，所以这么说，其实早该养了。

翠华：（烦恼地走来走去）糟了，简直糟糕。

之棠：为什么？

翠华：你甭管！（在镜头前停止成C.U.）

之棠：吃饭！吃饭！

翠华：我不吃了，吃不下，我去沏杯茶喝。（PAN入厨房）

17 S.C.（之棠摸不着头脑，望着她离去，呆了一会，又继续吃饭。）

（卧室）

18 M.S.（湘纹怀疑地侧耳听。）

湘纹：之棠，怎么一点声音也没有？你们说话呀！

（客厅）

19 F.S.（之棠嘴里含着饭。）

之棠：叫我一个人怎么说话呀?

（卧室）

20 S.C.（湘纹不信。）

湘纹：瞎说，我不信，你是一个人？那吃饭怎么没有声音呀?

（客厅）

21 S.C.（之棠烦厌地。）

之棠：吃饭怎么会有声音呢？（故意大声吃饭）你听得见吗?

O.S.湘纹：听不见，那你唱个歌！

之棠：我在吃饭怎么能唱歌?

（卧室）

22 M.S.（湘纹仍不相信，非逼他唱歌不可。）

湘纹：有什么不行？一面吃饭一面说话，不也是一样?

（客厅）

23 S.C.（之棠不语，埋头吃饭。）

O.S.湘纹：唱呀！

（之棠只好吃一口唱一句，才唱了两句——）

24 S.L.（翠华托了两杯茶自厨房来，之棠立即住口。）

翠华：你兴致真好，吃饭还唱歌。（放一杯茶在他面前）我知道你今天非常高兴。

（之棠苦笑。）

翠华：（又和他亲热）我来了，你不高兴吗?

之棠：还高兴呢？我都为难死了！

翠华：你不用装出那副可怜相，瞒不过我。

（之棠怕她纠缠，放下饭碗站起来，走了开去。翠华走到钢琴前，掀开琴盖。）

翠华：之棠，你弹点什么给我听?

25 S.C.（之棠烦恼极了。）

之棠：你该走了，翠华。

26 S.C.（翠华撒赖地坐在琴凳上。）

翠华：你弹个琴给我听，我听了就走！

27 M.S.（之棠不情愿地［PAN]和她坐在一起。）

之棠：弹什么呢?

翠华：弹我们从前最喜欢的那个歌！

之棠：什么歌?

翠华：（撒娇地）之棠，你把我忘得干干净净。

之棠：是这个是不是？（略弹几个音符）

翠华：对了，听了真叫人想起从前。（ [镜头推翠华C.U.]她倚靠着之棠，神往地回忆着过去）

28 M.S.（她转身和之棠并坐着，凝视着他。）

翠华：六年了，之棠，我一直记挂着你，我就不相信你一点都不记挂我。（脸部逼近，又像有接吻的趋势， [PAN]卧室门砰一声关上）

29 S.C.（之棠警惕地。）

之棠：翠华，你忘了吗？我们离了婚了。

翠华：不知道怎么，我一点都不觉得我是离了婚的人，你呢？

（翠华又凑近点。之棠反抗地走开， [PAN]走到窗口。）

之棠：这不是觉得不觉得的问题，我记得六年前我们在爪哇离了婚。

30 S.C.（翠华紧迫地 [PAN]靠紧他。）

翠华：对了，在爪哇。用的是荷兰文，叽哩咕噜谁知道它说些什么？怎么能认真？

之棠：你想赖？翠华，我们一人有一张离婚证书。

翠华：离婚证书也是荷兰文，我一句都不懂，怎么知道我们是真离了婚了？

之棠：（跳起来）双方同意，怎么会是假的呢？

（剧烈的叩门声。）

翠华：（吃一惊）这是谁？

之棠：（张惶）一定是二房东。

翠华：我去看看。

（之棠悄悄地走到门后躲着，翠华把门开了一半。）

31 S.C.（二房东张太太汹汹地。）

张太：找孙先生说话。

32 M.S.（翠回顾门后，之棠急摇手。）

翠华：他出去了，有什么话跟我说也是一样。

33 S.C.（张太一副房东的神气［见到翠华背影］。）

张太：那么你告诉他，待会儿我派人来给他搬行李。

翠华：搬行李？他要搬家？

张太：哼，他不搬也得搬。

翠华：搬到哪儿去？

张太：管他搬到哪儿去！给他扔到街上。家具不许搬，等他付了房租再还他。

34 S.C.（翠华恍然。）

翠华：房租？哦，你是来要房租的？

张太：不要房租，白送给他住？欠了三个多月了！

翠华：你要房租干吗不说？你等一等，我去拿给你。（关上门）

35 M.S.（翠华转身取袋，拿钱。）

翠华：没什么，不过是房钱，你干吗吓得这样？

之棠：（走入）翠华，我不要你替我付房钱。

翠华：（在他面前经过，停下脚来）你不要，她一定要，怎么办？

之棠：（拉住她）不行！

翠华：不给不行呀！（开门）哪，这够不够？差不多了吧？

张太：（惊喜）够了够了，有得多了。

翠华：多了你留下吧，我们水电多用了可以贴补贴补。

张太：你这位小姐真是客气！谢谢谢谢！

翠华：再见再见，有空来玩！

（张太连连鞠躬点头而去。）

36 M.S.（之棠到翠前。）

之棠：翠华，真的，我不能让你出这个钱。

翠华：呵，之棠，你别这么着，（双手握住他一只手）你不明白么？我能够帮你一点忙，我心里真痛快。

之棠：（郁郁地走开）我这一辈子从来没让别人给我付房租。

翠华：是呀，自己又付不起，所以你的房东那么生气。

37 F.S.（猛烈的拍门声。翠华与之棠面面相觑。）

翠华：又是讨债的？我来对付他。

之棠：不行不行，无论如何不能让你再给钱了。（抢着开门去）

38 M.S.（之棠开门。赵太太冲了进来。）

赵太：（指着他们俩）孙之棠，于翠华，你们害死人了，我来跟你们拼命！（说完就坐下嚎啕大哭）

翠华：怎么了？赵太太！

之棠：赵太太有话好说，干吗这样？

（赵太一时泣不成声，又向翠恨恨地挥动手中一份文件。翠接过来看，之棠在她背后张望。）

39 S.C.（翠拆开文件看。）

翠华：你看什么？荷兰文——你懂么？

之棠：这不是我们的离婚证书？有我们的签名。

40 S.C.（赵太太边哭边说。）

赵太：（向之棠）她叫我拿去找人翻译，看看这证书到底合法不合法。

41 M.S.（翠惊喜地。）

翠华：不合法，是不是？（向之棠）我就知道，我们那离婚证书不能成立。

之棠：怎么会不合法呢？（惊慌）

42 S.L.（赵太慌张地到二人面前。）

赵太：合法！合法！可是你们俩签名签错了地方，你们成了离婚的证人。

翠华：离婚的证人？那么是谁离婚哪?

赵太：我跟我们老头子离了婚啦！我们也签错地方啦！（大哭着走出）

（之棠与翠华都呆住了。）

翠华：（皱眉）你们赵先生知道不知道?

O.S.赵太：怎么会不知道？我叫他拿去找人翻译的。

翠华：他总不能认真吧?

43 S.C.（赵太太坐在沙发上哭着。）

赵太：他呀！他这下子趁了心了，我白跟他离了婚，一个钱赡养费也不拿，那没良心的老东西，真是便宜了他！

44 M.S.（翠华暗喜，[PAN]握赵太手。）

翠华：太对不起你了。

赵太：对不起！你想想，六年前离的婚，这六年头里，我糊里糊涂的，还跟他住在一起，我算是他的什么人?

（翠华狂笑起来。）

赵太：（顿足）你还笑？你这害人精，害苦了我了！（放声大哭）（翠华继续狂笑对镜头走来。）

F. 0.

❀ 第十四场 ❀

景：孙之棠家全部（连上场）

时：午后

人：湘纹、之棠、翠华、赵太太

F.I.

（卧室）

1 M.S.（湘坐在床上啜泣。之棠坐床边安慰。）之棠：湘纹，你别着急，我们慢慢地想办法。

湘纹：你甭理我，你走开，走开——跟着她去吧！

之棠：你这是什么话？我怎么能离开你？

湘纹：得了，不用骗我了，没有离婚，说离婚，我上你的当还不够？

之棠：上我的当？湘纹，我几时欺骗过你？我做梦也没想到，会出了这种事情！

2 S.C.（湘纹伤心地哭。）

之棠：别哭，湘纹，别哭了！（手臂围住她，她猛力推开他）

（客厅）

3 M.S.（赵太太哭，翠华用手臂围住她，安慰她。）

翠华：别伤心了赵太太。不是我说这种没良心的男人，离了也好，等我拿到了遗产，我分一股子给你，有钱还怕没有丈夫么？（卧室）

4 M.S.（湘纹指着客厅哭着说。）

湘纹：你听见没有，“有钱还怕没有丈夫吗？”可不是？她已经把你买回去了。

之棠：她用不着买我，照法律上，我本来就是她的。

湘纹：那你快跟她走呀，走，走！（拼命推他站起来［推之棠 S.C.］）

之棠：你别这么着好不好？你痛苦难道我不痛苦么！

5 S.C.（湘纹恨恨地。）

湘纹：你？你有什么痛苦？换了个新太太，又是老情人，又漂亮又有钱，人财两得，还要怎么着，一百万你还嫌少？

O.S.之棠：钱又是一桩事情，谁要她的钱？

湘纹：那你为什么不跟她离婚？从前可以离，现在为什么不能离？

6 S.C.（之棠又走近湘纹床前坐下，平静地。）

之棠：从前是得到她的同意的，现在我没法跟她离婚，没有离婚的理由。她要是要跟我离婚，倒是有充分的理由，可是她说我跟你同居，是出于误会，她完全谅解。

湘纹：不许你说同居，我们是正式结婚的。

之棠：可是法律上不承认，有什么办法?

湘纹：总而言之，你情愿要她，要她的钱，不要我，不要我的孩子。

（湘纹伤心地掩面痛哭。）

之棠：话不是这么说，我也是不愿意。

湘纹：你可也不必假装不愿意。

之棠：（顿足）我是真不愿意。

湘纹：那你叫她滚！

之棠：我没法赶她，她是我合法的妻子。

湘纹：反正她不走我走！

（之棠疲乏地叹了口气，转过身去，向门外张了张，低声地。）

之棠：赵太太走了，我去跟她开谈判。（顺手把门带上）

（客厅）

7 F.S.（翠华哼着歌整理房间。）

翠华：之棠，你这屋子不但乱七八糟，家具也不够用，一会儿我出去看看，买套新家具。

之棠：不，不，你别费事，翠华，我有话跟你说，你坐下。

翠华：坐哪儿呀?

之棠：随便坐。（找张椅子坐下［推成S.L.］）

（翠华坐在他膝上，手臂兜住他的脖子。之棠用力推开她。）之棠：你简直胡闹。

8 S.C.（翠华含笑地指责着之棠。）

翠华：我跟自己丈夫亲热亲热就是胡闹，你呢！跑到外面去（指屋内）养私生子——你不胡闹，你正经?

9 S.C.（之棠痛苦地皱起脸来，一时答不出话，然后到翠华面前。）

之棠：翠华，我得告诉你，老实说，我是绝对不会离开湘纹的。

翠华：当然你不能离开她，尤其现在这时候，她正要生孩子，你得照应她，（手臂搁在他的肩上，好心地）我们两个人都得陪着她，女人比男人细心，有些地方我准比你想得周到。钱你不用担心，有的是。

之棠：这不是钱能够解决的事，她说的，你不走她走！

翠华：她真是要走，谁也不能拦着她，我是看她可怜，没结婚就做了母亲，她那孩子生下来可以过继给我。

之棠：她怎么会答应呢?

翠华：她得为孩子前途着想呀，我一定当自己孩子一样疼他，是你的孩子嘤。

10 S.L.（之棠无奈。）

之棠：翠华，我知道你是好意，可是……

翠华：（匆匆看表）我得出去买东西了，你有什么话，等我回来再谈。湘纹爱吃什么，我给她带回来。

之棠：你不用费事了。

翠华：我叫馆子送一只沙锅鸡来，有喜的人得吃点有营养的东西。（翠华取大衣拿钱袋走了出去。）

D.O.

❀ 第十五场 ❀

景：孙之棠家全部

时：午后

人：之棠，饭店伙计，家具店伙计四人，永安公司送货员四人，湘纹

D.I.

（客厅）

1 C.U.（饭店伙计自提篮中取出大沙锅一只，菜肴二盘放桌上。）

2 S.L.（伙计递收条给之棠。）

伙计：孙先生，您签个字。

（之棠签字。[PAN]门外有嗳唷杭唷之声，挑夫数人送一堂家具入。）

3 S.C.（之棠正想上去和家私店伙计说话，饭店伙计上来说。）伙计：孙太太叫每天送只鸡来，明天可也是这时候送来？

之棠：（烦恼地看看家具，心不在焉地漫应）呃！呃！

4 F.S.（伙计出去了，名贵的新型桌椅沙发地毯无线电堆满一屋。）

5 M.S.（挑夫甲一面拭汗一面掏出收条递给之棠。）

挑甲：您签个字！

6 S.L.（门口又来送货的数人。）

送货甲：这儿是孙家吧？我们是永安公司。

送货乙：东西搁在哪儿？

之棠：（无奈）送到里边去吧！

（送货员不管三七二十一，直送到卧室去。）

（卧室）

7 F.S.（送货的将摇篮、小床、婴儿车，及大包小裹数件搬入卧室，湘纹坐床上。诧异地。）

湘纹：哪儿来的这些东西？

8 S.C.（送货人甲放下东西，看了看手中的单子。）

送货甲：是孙太太买的，叫送来的，（递单给之棠）孙先生你签个字。

9 S.C.（湘纹闻言大怒。）

湘纹：拿走，快给我拿走！我们不要，我们买不起！

10 M.S.（送货人甲听错了意思。）

送货甲：孙太太已经给了钱了。

11 S.C.（湘纹忍无可忍。）

湘纹：什么孙太太？我们不认识什么孙太太！

12 S.C.（送货人甲望着之棠。）

送货甲：送错了？

之棠：（签了字交还给他）没错。

（送货人出去。）

13 S.L.（湘纹抢过两只大纸包用力掷地。）

14 C.U.（包中东西纷纷跌出，一包是婴儿玩具，一包是婴儿小衣小帽。）

15 S.L.（湘纹见了气得直哭。）

湘纹：（啜泣）就凭她几个臭钱，我的丈夫让她买了去了，我的孩子可是不卖，无论如何不卖。

之棠：湘纹，你安静点，你不能发脾气，自己伤身体，对于孩子也没有好处。

湘纹：孩子还没出世，倒已经是别人的了。

（她一边说一边哭的，［PAN］她坐到床上。）

之棠：她并不是一定要孩子呀，她愿意把孩子过继给她，也是她的好意。

16 S.C.（湘纹冷笑。）

湘纹：哼！把我的孩子抢了去了，还是做好事，可怜我。

17 S.C.（之棠平静地劝说。）

之崇：湘纹，当然我们不愿意要她帮忙，可是……

18 M.S.（湘纹刺激地。）

湘纹：对了，有了她帮助，以后可以过舒服日子了。我自从嫁了你，一直吃苦到现在，总算熬出头了。（狂笑）

之崇：你这种态度，简直没法跟你说话。

湘纹：有什么可说的，你愿意靠她养活你，你就靠她养活你，她的钱反正我一个子也不要。

之崇：湘纹，你说，这怎么好意思呢！

湘纹：有什么不好意思，把我的家当她的家了，我不管，你叫她滚！

之崇：我也不管，你自己跟她说好了。（边说边出去）

湘纹：我知道，（拦阻他）你为了自己的音乐，什么都可以牺牲，她就是利用你这个弱点，这女人简直是个魔鬼。

之崇：（回身）你不能这么说，她不过是爱我——这也不能怪她。湘纹：（呆呆地望着他，轻声地）你简直着了迷了。

F. O.

❀ 第十六场 ❀

景：孙家全部

时：晚上

人：翠华、之棠、湘纹

F.I.（客厅）

1 F.S.（触目花纹的大地毯已铺上，翠华正忙着布置房间，之棠背向着镜头，立在窗前向外面望着。

（翠华将一软垫挪置沙发一端，自箱中取出一条毯子摊在沙发上。）

之棠：你就睡这儿？

翠华：唔！（镜头推成S.L.）

（翠华自箱中取出华丽的裸肩尼龙睡袍一件，拎起来在身上比一比，侧头向之棠。）

翠华：之棠，你看我这件睡衣漂亮不漂亮？

2 M.S.（之棠匆忙地。）

之棠：很好，很好，时候不早了，明儿见！（PAN急入卧室）

（卧室）

3 F.S.（湘纹卧床上，之棠入，湘纹突坐起。）

湘纹：孙先生，你这时候进来干什么？时候不早了，我得睡了。

4 S.C.（之棠呆了一呆。）

之棠：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你干吗叫我孙先生？

5 S.C.（湘纹板着脸。）

湘纹：从今天起，我叫你孙先生，你叫我方小姐，是你自己说的，我们根本不是夫妻，男女有别，请你自己放尊重些，我的房间你不能随便进来。

6 M.S.（之棠走到她面前。）

之棠：那——我不睡这儿睡哪儿？

湘纹：我管不着。

之棠：（怔了一会）你这又何必呢？（径自坐在床沿上，背对着她解领带）

湘纹：（双手将他乱推乱打）不行，你快出去，这是犯法的，你知道不知道？

之棠：你又何必招出法律来！

湘纹：你自己动不动招出法律来，吓唬我，就不许我提法律，快出去。（之棠无奈出，及门时，一条毯子掷在他身上，接着又掷过一枕头。之棠无奈抱着毯子枕头退了出来。）

（客厅）

7 F.S.（之棠抱东西出卧房，找地方安置自己。翠华仍在铺床。）

翠华：（笑）让人家撵出来了?

8 S.L.（之棠不语，坐沙发椅上，围毯闭目。翠华先到他面前，体贴地。）

翠华：这多不舒服，这么着吧，我去跟她睡一张床，你睡在沙发上。（将赴卧室，之棠急起［PAN]拦。）

之棠：不，别进去！

翠华：瞧你怕得这样，她又不会吃了我。

之棠：不行，你别进去！

翠华：这有什么关系呢？迟早得要见面的。

（之棠踌躇了半晌，先咳了声嗽打扫喉咙。［PAN]他到卧室门口，手按在门钮上，将门开得大些，试探地。）

之棠：嗳！你们二位该见见面了吧！

O.S.湘纹：（大声）对不起，我已经睡了。

（之棠废然回到沙发椅上仍拥毯闭目。）

9 M.S.（翠华熄灯，只留下沙发旁的一盏台灯。）

10 S.C.（她的脚脱下皮鞋换上拖鞋。）

11 S.C.（之棠闭目装睡。）

O.S.翠华：（曼声地）之棠。

（之棠回头看，赶紧又回过头来。）

O.S.翠华：不许看！

之棠：那你干吗叫我？（仍闭着眼）

12 S.C.（翠华在换睡衣。）

翠华：叫你别看呀！（［拉S.L.]她卧下盖上毯）之棠，你睡着了？

13 S.C.（之棠仍闭目装睡。）

之棠：唔！

14 C.U.（翠华微笑，挑逗地。）

翠华：假的！

15 C.U.（之棠不答，睁一只眼偷看了一下。）

16 S.C.（翠华故意地。）

翠华：之棠，我冷！

17 S.L.（之棠不答，翠华起来拉他身上的毯子。）之棠：干吗？

翠华：我冷，你借床毯子给我盖。

之棠：那我盖什么呢？

翠华：（撒娇撒痴）我不管，（拼命扯毯）唔……我要，我要嘿。（之棠只好放手，让她把毯子取去。）

18 S.C.（之棠瑟缩在沙发椅上，连打了两个喷嚏，立起来走到卧室门口逡巡片刻，终于没有进去，四面望望，想找一个避风的地方，终于把孩车的皮篷撑了起来，钻到车中去睡，两只脚悬在车外。）

19 M.S.（翠华见了好笑，起来，取一只小孩玩具俯身凑在他面前。）

20 S.C.（之棠缩睡在车里。）

之棠：你又来干什么?

21 S.C.（翠华摇着玩具逗他。）

翠华：呦！呦！瞧这小孩，吃了什么奶粉，长得真高真大！

22 M.S.（之棠夺过玩具掷地。）

翠华：（责骂地）你这孩子。（将车推到卧室门口，猛力一推，车子谷碌碌溜进卧房去）

（卧室）

23 F.S.（孩车冲进卧房中。）

湘纹：（急坐起）孙先生，你又来干什么?

（起身猛力把孩车向门外一推。）

24 S.C.（孩车又谷碌碌地溜了出去，从门口可以看见翠华的手臂猛力一推，又把他推了进去。之棠挣扎着要爬出来，急切间坐不起来。）

25 S.C.（湘气极拿起床前的茶杯向他掷去，未掷中，落在地上粉碎了。之棠急爬出车，不慎跌在地下，车子压在身上。）

F. 0.

❀ 第十七场 ❀

景：孙家全部

时：早晨

人：翠华、之棠、理发师、西装裁缝、蒋医生、女房东、湘纹

F.I.

（客厅）

1 F.S.（翠华坐在沙发上锉指甲。

（之棠自厨房捧盘入，上置一份早餐，他打了个猛烈的喷嚏。）
翠华：你伤风伤得很利害。

之棠：昨天晚上着凉了。

翠华：电话我已经打了，医生一会就来。

之棠：（捧盘在她面前经过，［镜头推成M.S.］停住了脚）我不用找医生，伤风怕什么？

翠华：你就是这样，一点儿都不知道当心，生病也不肯找医生，叫你做件厚点儿的大衣也不肯。我已经叫了裁缝，冬天的西装，你也得添两套了。

之棠：（不语，径捧盘赴卧室门口，敲了敲门）方小姐，你的早饭预备好了。

（之棠谨慎地推门入，旋即空手出。）

翠华：（趋前指卧室）嗳！你这屋里到底藏着多少女人？哪儿又跑出一个方小姐来？

之棠：就是湘纹，她要改用没结婚以前的名字。

翠华：早不改，迟不改，刚赶着这时候要养孩子倒又变成小姐了。（去拿起电话拨号码）

2 S.C.（翠华对着话筒说。）

翠华：喂！光明理发厅？你们派一个理发师来，到建德道二十八号孙家，快点，马上来。（挂断）

（之棠走入镜头。）

之棠：你要做头发？

翠华：不是给我，是给你理发，瞧你这头发长得这么长！

（之棠皱眉摸脑后的头发。）

翠华：我知道你还是老脾气，最怕上理发店，只好把理发师叫到家里来——买鞋可得你自己去，你上对过那家鞋店去买双新鞋，快去！（PAN打开手袋取钱递给他）一会人都来了，穿着双破鞋像个什么样子！

（翠华推之棠出门。）

3 M.S.（之棠出门，翠华自碗橱取两付碗筷出［PAN］置桌上。

（敲门声。她去开门，理发师携小皮箱入，点头微笑。）

翠华：哦！你是理发店派来的，你等一等，我们孙先生出去了，一会儿就回来。

理发师：好，好，没关系，没关系！（把皮箱放下）

翠华：在这儿理发可不行，待会儿地毯上都是头发。来，来，来，你跟我来！（导入厨房）

（厨房）

4 F.S.（翠领理发师入。）

翠华：你在这儿等着，把东西全都预备好了，孙先生一进来，你就给他理发刮胡子，他要是不愿意，你别理他。

5 S.C.（理发师直点着头。）

理发师：好，好，知道了。

6 S.C.（翠华再三吩咐着。）

翠华：我们孙先生就是这怪脾气，最怕理发剃胡子，非得逼着他剃。

7 M.S.（理发师好笑地应着命。）

理发师：（笑）知道了。

翠华：你给他理得好一点，我小账特别客气。

理发师：（笑）是！是！

（开箱取出剃刀毛巾等等开始准备。

（叩门声。）

翠华：来了！来了！（急退出厨房）

（穿堂大门口内）

8 F.S.（叩门声。翠华开门，西装裁缝挟大包呢绒料入，他蓄着小胡子，颇有点顾影自怜。）

裁缝：（点头笑大声）嗳！孙太太，您好。孙太太，刚才真是对不起，您打电话来，我正有主顾，在试衣裳，可是您孙太太有生意照顾我们，我是随叫随到！

（他越说越响，末两句简直是大喊。）

9 M.S.（翠华嫌他说话声太大。）

翠华：（皱眉）干吗声音这么大，我耳朵又不聋。

裁缝：（忙低声如耳语）对不起，对不起，孙太太，我今天太高兴了。你孙太太肯照顾我们生意，这样的主顾哪儿去找呀？！（打开包袱轻声地）这都是最新式的料子。

翠华：好，你上厨房等着，（指厨房）一会孙先生回来了，你给他量一量尺寸。（边说边走进客厅）

（客厅）

10 S.L.（翠华入内，裁缝师随入。）

裁缝：（轻声）是，是！孙太太，（打开包袱掀起大幅呢料指点，轻声）这是最新到的，今年最流行这种小条子，您瞧这件人字呢，多大方，您摸摸试试！

11 S.C.（翠华不经意地。）

翠华：先给他做两套厚的，两套薄的，一套晚礼服，（摸呢料）大衣就是这种吧！可得快一点。

裁缝：（轻声）是！是！

翠华：好，请你上厨房等着吧！

（PAN裁缝踮手踮脚走进厨房。）

（厨房）

12 F.S.（裁缝入内，理发师以为孙先生，即招呼入坐。）

理发师：您请坐！

裁缝：好，好，谢谢！

13 M.S.（理发师即取白围布，［PAN］给裁缝围上。）

裁缝：哎！你干什么?

（裁缝边说边欲立起，又被理发师按他坐下。）

理发师：这是您太太吩咐的，请您不要发脾气。

（理发师边说边取剃刀和肥皂。）

理发师：太太说，先给你剃胡子。

14 F.S.（裁缝听说要剃他的胡子。）

裁缝：我不理发，我不理发！

理发师：那么剃胡子！

（二人即立起挣扎，理发师更不放松，用力按住他，二人就纠缠起来，吓得裁缝师取衣料包袱向外就逃，理发师追出。）

（客厅）

15 F.S.（厨房突然传来惊呼声，挣扎声，裁缝跑了出来，理发师持皂刷剃刀在后追赶，二人绕室飞奔。）

翠华：嗳！嗳！你们这算什么?

理发师：（气喘呼呼）这位先生，——脾气的确是有点古怪，——一定不理发，也不肯剃胡子。

16 M.S.（裁缝也气喘地。）

裁缝：我好容易留了胡子，硬要给我剃了。——

（那理发师又扑了上来，差点被他捉到，［PAN］裁缝尖叫着挣脱遁去。）

17 S.C.（翠华也急得顿足。）

翠华：你们干什么?

18 F.S.（理发师挥动剃刀追上去。）

理发师：你这位先生，好好地坐下，坐下，我这刀上没有长着眼睛，刮伤了脸可别怪我。

裁缝：这是个疯子，救命呀！

（他差一点被理发师抓住，他尖叫着躲在翠华身后，双手攀住了她的腰，用她作掩护。）

翠华：（怒）快放手，还不放手！

（打脱裁缝的手，裁缝跑开，理发师继续追。）

裁缝：（几乎要哭出来）孙太太，您要是一定要我把胡子剃了，我就剃了吧！

翠华：（怒）你这是什么话？你的胡子关我什么事，我为什么要你剃了它！

裁缝：不，不，您别误会。——我是说：您肯多照顾我们两件生意，我就是牺牲了胡子我也愿意。

（裁缝只顾说话，已被理发师当胸一把揪住，将皂沫涂了他一脸。）

19 M.S.（翠华走上急拉住理发师的手臂。）

翠华：嗳！嗳！你找不到主顾闲疯了？干吗一定不肯饶了他？

理发师：您不是说，非给他理发剃胡子不可么？

20 S.C.（裁缝师已吓得呆看着他们，脸上满是皂沫。）

O.S.翠华：我是说我们孙先生，这又不是孙先生。

21 S.L.（理发师才知弄错人。）

理发师：不是孙先生？（打量了裁缝一眼，恨恨地径回厨房）

22 S.C.（裁缝忙着揩拭脸上皂沫，珍惜地用食指把小胡子左右抹了抹。叩门声。裁缝吓得想躲起来， [PAN]翠华去开门，蒋医生提皮包入。）

翠华：啊！蒋医生，请进来，请进来！

（医生向她点点头，入室，在桌上放下皮包。）

翠华：请坐会儿，他马上就回来了。

23 S.C.（裁缝方放胆出来。）

24 S.L.（之棠由外入内，翠华迎上。）

翠华：嗳！快来！医生跟裁缝都在这儿等着你呢！

蒋医：什么地方不舒服?

翠华：大概是感冒，昨天着了凉。

蒋医：有热度没有?

之棠：没有。

翠华：没量过。

25 S.C.（医生取出寒暑表［PAN]塞入他口，然后又取出听筒。）

26 S.L.（翠华对裁缝说。）

翠华：好，你给他量一量尺寸，快点走吧！搅得我头昏脑涨。

裁缝：（轻声地）好，好，（PAN急取出软尺，但医生正在听肺）对不起，您先请，您先请。

翠华：（不耐地）哎呀！医生听肺是在前头听，你在后头量，不是一样吗?

裁缝：对！对！一样的，一样的。

（走到之棠身后，用软尺量两肩阔度，臂长度，向医生点头招呼。）

裁缝：您贵姓?

蒋医：我姓蒋！

裁缝：噢！蒋医生，（微微一鞠躬）敝姓黄。（微微一鞠躬）蒋医生，前头是您的，后头是我的，请，请。

（将软尺在之棠胸前绕了一匝。）

蒋医：请你深呼吸。

裁缝：嗳！不行，孙先生你把胸部涨得那么大，尺寸完全不对了。

蒋医生：深呼吸，深深地吸着气。

裁缝：这叫我怎么量，孙先生，请您别呼吸。

之棠：（拔出口中热度表）一个叫我深呼吸，一个叫我别呼吸，叫我怎么办?

（蒋医生接过热度表来看热度。裁缝量胸围，然后量腰围，臀围。医生复来敲听腹胸各部。）

27 S.C.（裁缝蹲下量，在小簿上记下尺寸。）

28 S.C.（医生收起听筒，坐下开药方。）

29 M.S.（翠华向之棠说。）

翠华：好了，你快去理发吧！理发师等了你半天了。（推之棠入厨房）

30 M.S.（裁缝打包袱。）

31 M.S.（蒋医生持药方走向翠华。）

蒋医：这药给他一天吃三次，后天要是还不见好，再给我打电话。（厨房）

32 F.S.（理发师正替之棠理发修面。翠华入，自火油炉上取下一小锅饭，用软木垫子垫着，放在托盘上。）

33 M.S.（翠华又从橱中取出冷盆四色，置盘上。）

翠华：（向之棠）你理完发就吃饭，什么都现成。（捧盘出）

（穿堂及楼梯）

（翠华捧盘出厨房，进客厅。女房东张太太捧大碗鸡汤下楼。）

（客厅）

34 S.L.（翠华在排碗筷，张太太入。）

张太太：（见桌上饭菜，笑）我来得正好，你们正要吃饭，我给孙太太炖了只鸡送来。（推成M.S.）

翠华：谢谢，谢谢，你干吗破费?

张太：孙太太这两天好吗?

翠华：嗳！我很好。

张太：不，我不是说你，我是说孙太太。

翠华：噢，你是说那一个（指卧室）孙太太，她也很好。

张太：你是不是她嫂子?

翠华：不是。

张太：是她弟媳妇?

翠华：也不是。

张太：你们是亲戚?

翠华：呃！也可以说是亲戚。

35 S.L.（理发师携皮箱自厨房出。接着之棠自厨房入客厅。）

36 S.L.（张太太见之棠出来笑颜相向。）

张太：孙先生，我给孙太太炖了只鸡，有喜的人得吃点补养的东西。

翠华：（入镜）你太客气了，张太太。

张太：哎！应该的，应该的，住在一块儿，就跟自己人一样。（指翠华问之棠）这位也是孙太太?

之棠：（不安的，不知她是否已经完全知道）嗳！……

张太：你们刚巧同姓?

之棠：（漫应）哎，她是来帮着照应湘纹的。

（翠华瞪了他一眼，他急忙躲避她的眼光。）

张太：您跟孙太太是什么亲戚?

翠华：这倒说不上来。

张太：是亲戚，怎么会说不上来是什么亲戚?

翠华：是的确没有这个名称，我是她丈夫的太太，你说该叫什么?

之棠：（窘）翠华！

张太：（愕然）那么，她是你丈夫的什么人?

翠华：这个……名称倒是有的，不过不大客气。

张太：姨太太，是不是?

37 M.S.（湘纹突然出现在卧室门口，气得发抖。）

湘纹：之棠你就眼看着她侮辱我，你没长着嘴，你不会解释?

38 M.S.（之棠又窘又急。）

之棠：张太太，这里头有点误会，让我解释给你听……

张太：这还用解释吗? 哼！真是看不出，——一向还当你是正经人，原来租着我们这儿的房子做小公馆。

39 M.S.（湘纹气愤地解释说。）

湘纹：张太太，你听我说，他跟他太太本来是离了婚的，最近才发现离婚没离掉。——

40 S.L.（张太太鄙视地瞟了她一眼，不理睬她，问之棠。）张太：孙先生，对不起，月底还是要请你们搬家。

（转身出，及门，复返，一言不发把一碗鸡汤端了出去。）

41 M.S.（之棠带着指责的口气向翠华说。）

之棠：你看，这算什么呢?

翠华：这有什么要紧，反正我们是要搬家的，这屋子根本不够住。

42 S.C.（湘纹不休，逼住之棠。）

湘纹：你去跟她解释去。

43 S.C.（翠华假惺惺地。）

翠华：这种没知识的人，理她干什么？（PAN向湘）你也不犯着跟这种人生气，自己身体要紧。

（湘纹不理她，转身将回房。翠华忙上前拦住路。）

翠华：今天觉得怎么样，可以起来吃饭吗？一块儿吃吧！

湘纹：我不饿，刚吃过早饭。

翠华：随便吃点吧！我们谈谈。

（翠华从碗橱中取出另一付碗筷，搁桌上。）

44 S.C.（之棠迟疑地。）

之棠：那也好，有些话还是当面说清楚的好。

45 S.C.（翠华取张椅子来，饭已盛好在桌上。）

翠华：是呀！叫你在中间传话，就是靠不住。（向湘）请坐，请坐。（湘纹厌恶地别过身去。）

翠华：（笑）坐呀！在自己家里，倒成了客了。（坐下）

46 M.S.（湘纹四顾都是新家具，低声地。）

湘纹：自个儿家里——这间屋子我都不认识了。（PAN坐下）

47 M.S.（之棠苦笑不语坐下。）

翠华：（向湘）真的，我对你非常同情，说起来都是我不好，当初要不是我跟之棠闹离婚，他也不会跟你结婚，也就不会害了你。（夹菜给她，向之棠）你可以用不着我招待了吧?

之棠：我自己来。（拣菜，但他与湘纹均食不下咽）

48 S.C.（翠华向湘纹。）

翠华：你的孩子名义上过继给我，并不是要你跟他断绝来往。——

49 S.C.（湘纹不能忍耐，猝然地。）

湘纹：这件事不必谈了，孩子总是我的，谁也不能逼着我放弃他。

50 S.C.（翠华故意气她［镜头带到之棠湘纹背影］。）

翠华：方小姐，你就是不为孩子着想，为你自己着想，一个女人年纪轻轻的，拖着个孩子，总是个累赘。你早晚总得结婚的，孩子不成了拖油瓶了吗?

51 C.U.（湘纹变色。）

52 S.C.（之棠着急。）

53 S.C.（之棠用脚在桌下踢翠华的脚。）

54 C.U.（湘纹看得清清楚楚，之棠忘了桌子是玻璃的。）

55 S.C.（湘纹使劲踏了他一下。）

56 S.L.（之棠被踏得直叫起来。）

之棠：嗳哟！

翠华：（不明所以）怎么了？

之棠：（忍痛）没什么，没什么，吃到一根鱼刺。（佯吐出熏鱼）

翠华：（瞪了他一眼）这么大的人，连鱼都不会吃！

57 S.C.（翠华用脚脱了鞋，踏在之棠的脚上。之棠想挣脱，她紧踏住不放。）

58 C.U.（翠华向之棠微笑。）

59 C.U.（之棠面色尴尬，偷偷地看湘纹。）

60 C.U.（湘纹果然发觉他们在桌下的把戏。）

61 S.L.（湘纹忍无可忍突然站起来，［PAN］跑到卧室去，砰地关上门。之棠跑到卧室门前，怔了一会，突然转过身来，不朝翠华看，径自走出大门。）

翠华：之棠，你上哪儿去？

（之棠不答径出。）

62 S.L.（翠华自窗中向外望，［PAN镜头成S.L.]见他在院子里烦闷地来回走着。）

63 C.U.（翠华微笑。）

64 C.U.（电话铃响，翠华上去接听。）

翠华：喂！

O.S.（电话中传来）吴律师：请孙先生听电话。

翠华：呃！你是哪一位?

O.S.吴律师：我是吴律师。

翠华：噢！您是吴律师呀！他现在不能来听电话，不大方便。

O.S.吴律师：我有要紧的事找他。

翠华：有什么事告诉我也是一样。

65 S.L.（之棠出现在窗口。）

之棠：是谁呀？翠华！

O.S.吴律师：我要跟他本人接洽。

翠华：对不起，他现在不能跟你说话。

之棠：这是怎么回事？（从窗口跳入）

O.S.吴律师：你告诉他，我打电话来找他。

翠华：好，我一定告诉他。（向之棠）没什么，是我的律师。

之棠：可是他要我听电话。（奔到电话前）

翠华：（急向听筒说）好吧，再见！

（之棠与翠华挣扎抢听筒。）

之棠：（向听筒中）喂，喂！

O.S.吴律师：你哪一位呀?

之棠：我是孙之棠。

66 C.U.（之棠静听话筒的回答。）

O.S.吴律师：哦，我们登广告找你，你看见了没有?

之棠：是的，我看见《××日报》上找我的广告了。

（翠华想把电话机机插撤下去，挂断电话，之棠与之抢夺。）翠华：你别听他胡说，他们找你没有好事。

C.O.

❀ 第十八场 ❀

景：吴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时：午后

人：吴律师、打字员

C.I.

1 M.S.（吴律师坐在办公椅上手持电话筒查问之棠。）

吴：孙先生，你有儿子没有？

C. O.

❀ 第十九场 ❀

景：孙之棠家全部

时：午后

人：孙之棠、翠华

C.I.

（客厅）

1 M.S.（翠华仍抢着不让之棠听。）

之棠：什么？听不见。（继续与翠华挣扎）

O.S.（电话筒传声）吴：你有没有儿子？

之棠：没有，我没有儿子。

O.S.（电话筒传声）吴：你确实知道是没有？

之棠：翠华，你别捣乱好不好？（向听筒中）我确实知道，我没有儿子。

（PAN翠华开无线电，放得极响，粤剧歌声。）

2 S.C.（之棠被吵得听不见电话声。）

O.S.（电话筒传声）吴：（大喊）你明天早上九点钟以前会不会有儿子？

之棠：（大声）明天早上九点钟以前？我能不能有儿子？这好像是太局促了吧？定做也没那么快呀！为什么要九点钟以前？（他急着把无线电关上。镜头成S.L.）

翠华：你别信他胡说，这律师有点神经病。

C. O.

❀ 第二十场 ❀

景：吴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室

时：午后

人：吴律师、打字员

1 S.C.（吴律师大声说。）

吴：你的儿子要是在九点钟以前生下来，他可以拿到一笔很大的遗产，一百万块钱。

C. O.

❀ 第二十一场 ❀

景：孙之棠家全部

时：午后

人：孙之棠、翠华

C.I.

（客厅）

1 S.C.（之棠听之惊喜不止。）

之棠：一百万？嗳！你等等，让我想一想，（屈指一算）嗳，可以，可以！可以办得到！

O.S.（电话筒中传声）律师：（诧）可以办得到？我倒要听听，你用什么法子？

之棠：我太太正要生孩子。

O.S.（电话筒中传声）律师：谁呀？

之棠：我太太——孙太太。

2 S.L.（翠华揭开琴盖猛击一排琴键。）

之棠：翠华请你别捣乱！

C. O.

❀ 第二十二场 ❀

景：吴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时：午后

人：吴律师、打字员

C.I.

1 M.S.（吴律师微笑着对话筒说着。）

吴：哦！你是说跟你同居的那个女人。

C. O.

❀ 第二十三场 ❀

景：孙之棠家全部

时：午后

人：之棠、翠华

C.I.（客厅）

1 S.C.（之棠向吴律师辩论。）

之棠：跟我同居的那个女人？嗳！照法律上也许只好这么说，可是我们的确是正式结婚的。

O.S.（电话筒中传声）吴：我明白，我明白，孙先生，我想请你到我的事务所来一趟。

O.S.（翠华又猛击琴键。）

之棠：翠华！（向电话中）嗳，我一会儿再打电话过来，现在没法说话，听不见。

O.S.吴：什么？

之棠：（大喊）我听不见！（把话筒砰地搁回架上，[PAN]走向翠华）

之棠：翠华，你早知道了，你瞒着我！

翠华：知道什么？

2 S.C.（之棠正经地说穿翠华的捣乱。）

之棠：知道我要是明天早上九点钟以前生下个儿子，你三叔的遗产就传给他，不传给你。（镜头见到翠华背影）

（翠华颓丧地转过来，但仍扯谎。）

翠华：我不知道，真的，我完全不知道。

之棠：你扯谎！你整个都是假的。——假装你爱我！

翠华：（绝望地）我爱你是真的！（走出）

之棠：得了，别说了。

3 S.C.（翠华坐下哭了。）

翠华：真是不公平——是我的三叔，钱倒要传给她的儿子，（指卧室）三叔见都没见过她，根本不知道有她这个人，他是打算传给我的儿子的。

4 S.C.（之棠同情地。）

之棠：你没有儿子?

5 S.C.（翠华仍哭诉着。）

翠华：我没有儿子，这钱就归我，有儿子就传给我的儿子。三叔脑筋很旧，总觉得女人不应当承继遗产。

6 M.S.（之棠走向翠华前，追问底细。）

之棠：那他为什么不说你的儿子，倒说我的儿子?

翠华：当然他以为你的儿子就是我的儿子。

之棠：他难道不知道我跟你离了婚?

7 S.C.（翠华说出原因。）

翠华：他不知道，他最不赞成离婚，所以我一直瞒着他，没敢告诉他。

8 S.L.（之棠指责她的扯谎。）

之棠：你反正一天到晚扯谎。

翠华：可是我对你是真心。（扯住他的手臂假笑地）之棠！

（之棠一动也不动地看着她，然后突然甩开她的手，走向卧房。）

9 S.C.（翠倒在沙发上呜呜啜泣。）

F. O.

❀ 第二十四场 ❀

景：孙之棠家全部

时：上午

人：孙之棠，翠华，护士二人，私家侦探二人，高律师，王医生

F.I.

（客厅）

1 S.L.（一扇紧闭着的房门，镜头不动，之棠在门前踱过，显然是十分注意门内的动静，他走出镜头外，又踱回来。

（［镜头拉成F.S.］之棠紧张地在卧室门口徘徊。翠华披着晨褛坐在无线电前，神情颓丧，身向前俯，手托着头。

（房门突然开了，走出一个护士。之棠停了脚望着她，翠华也紧张地站起来向前走了两步，两人都以为她会宣布什么消息。但是护士完全不睬理他们，昂然走进厨房。）

2 M.S.（翠华紧张地坐到原来的位子上，之棠继续踱来踱去。）

无线电：现在时间是上午八点三十分，我们的音乐节目已经完了，请听国语新闻报告。

3 M.S.（翠华走上关上无线电，对表，向之棠。）

翠华：你的手表准不准，我这是标准时间。

4 S.C.（之棠仍焦急地望着房间。）

之棠：我没有手表。

5 M.S.（翠华看桌上的钟。）

翠华：你们的钟慢了五分钟。（拿起钟来，把时针拨到八点半，欲走出客厅，护士由厨房捧只白布盖着的托盘［PAN］走进卧房去）

（穿堂）

6 S.L.（翠走到大门口，开了门，门外有私家侦探，两个人抱着胳膊分左右倚在门框上。）

翠华：你们对一对表，现在八点三十分。

（二人对表。）

7 S.C.

翠华：（向二人中之一——侦探甲）以后每隔五分钟，你来报告时间。

探甲：每隔五分钟报告一次，好。

8 S.L.（之棠走了出来，来到大门口，翠华关上门。）

之棠：（诧异地）这两人是谁?

翠华：私家侦探。

之棠：侦探？这儿又没出什么案子，要侦探干什么?

9 S.C.（翠华说明理由。）

翠华：我不能不预先防备呀！到时候她（指卧室）孩子没养下来，你们到别处抱一个孩子来，也说不定养了女的，换个男的。

之棠：（气愤）你想的真周到，我们不是那种人，我就是养个儿子也不会要你的钱。（入内）

翠华：（不信）你说的漂亮，你怕养下来是个女儿。（跟入）

（大门外）

10 F.S.（二房东张太太买菜回来，一手提秤杆，一手挽篮，后面跟着女佣，拎着篾包，内有鸡鸭。侦探拦着检查。）

张太：（嚷起来）咦！这算什么？你们是哪儿来的？

（鸡鸭拎了出来，咯咯呷呷地叫着。）

11 S.L.

探甲：（检查完毕，挥了挥手）没什么，你们进去吧。

张太：这不是笑话？我自己的家，还得你准许我进去？真是岂有此理！

12 S.L.（探甲入，到翠华前报告。）

探甲：（向翠华）八点三十五分。

翠华：（欣然）好。（走向之棠笑了笑）八点三十五分了。

（之棠焦急，在房门上轻轻地敲了敲，护士把门开了一条缝。）

之棠：我想跟王医生说句话。

13 S.C.（护士拒绝他入内。）

护士：医生现在没工夫。（欲闭门）

之棠：（大喊）王医生！王医生！

护士：（责骂地）孙先生，你别这么嚷嚷，孩子不下地，医生也没办法，孙太太也没办法。

之棠：（大喊）王医生！

医生：（在门缝中露出半边脸来）孙先生，请你别这么紧张好不好？（关上门）

14 S.L.（之棠废然走开，坐下。）

15 S.C.（探甲入，立门口。）

探甲：八点四十分。（出）

16 S.L.

翠华：（欣然，她看了看表，看了下之棠）好极了，还有二十分钟。（大门口喧嚷声，之棠翘首听，出看。）

（穿堂大门口）

17 F.S.（之棠自客室出，去开大门。

（友人高律师手提一只很大的公事皮包，立大门口，正被检查，搜皮包，搜身。）

之棠：嗳！老高，进来，进来！

高：（指门首侦探）他们不让我进来。

高：（莫名其妙，向之棠）他们是警察局的人？

之棠：别管他，你就让他们看看算了。

（侦探抄搜了一遍，里面只有文件。探甲略点了点头，挥了挥手。高提起皮包，随之入门。）

（客厅）

18 F.S.（高律师随之入，翠华打量他。）

翠华：这是谁?

之棠：这是我的朋友高律师。

翠华：来干什么?

高：（叹，向之棠）嘿，上你这儿来一次，可真不容易呀！得经过多少次检查?

19 S.C.（之棠正经地对翠华说。）

之棠：你一定要问，我就告诉你，我把我的离婚结婚证书统统拿去给他看，请他研究研究，有没有办法跟你离婚。

翠华：你趁早死了这条心吧！我怎么着也不跟你离婚，就是湘纹生了儿子，得了遗产，我也不跟你离婚，钱是儿子的，没你的份儿。

20 S.C.（探甲入，在门口。）

探甲：八点四十五分。（出）

21 翠华：（欣然，瞟了之棠一眼）还剩十五分钟了。

22 M.S.（高律师自皮包中取出文件，稍加整理。

（之棠入。）

之棠：你都看过了?

高：（点点头）……之棠，你明白不明白，你犯了重婚罪。

之棠：重婚?

高：重婚是犯法的，你知道吗?

之棠：当然啰，可是——我这是情有可原的。

高：可是事实上，你是重婚。

23 M.S.（翠华幸灾乐祸地，也坐在他们一起。）

翠华：对啦！我可以告你重婚！像你这种男人，真是得好好地让你多坐几年监牢！

高：重婚的罪名的确是很严重。

之棠：（向高）嗳！你到底是我的法律顾问，还是她的?

翠华：人家是说公道话。（向高）你都不知道他这人多么没良心！今天爱我，明天爱她（指卧室）。今天把我扔了，明天又把她扔了。

高：（翻看文件，向之棠）这是你到澳洲旅行的护照。

翠华：（抢答）我们是上那儿去度蜜月的，咳！那时候打哪儿想到他变心变得那么快。

高：（看护照）你们是在汤加岛结婚的。

翠华：嫁了他不到两年，就让他扔了，现在我三叔丢了几个钱给我，他倒又来打我的主意。

24 S.C.

高律师：（继续看护照）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号到汤加岛，四月二十三号离开汤加岛，那么你们在那儿没住满七天?

之棠：怎么?

高：得要住满七天，你们的婚姻才有效。

25 M.S.

之棠：（高兴地跳起来）照这么说，我跟她（指翠华）根本不算结了婚?

26 C.U.（翠华听了紧张起来。）

27 S.C.

高：（严厉地）在法律上你们的婚姻是不成立的。

28 S.L.

之棠：（狂喜地向翠）听见没有，我们根本没离婚哪？我们根本就没结婚！

翠华：（夷然地站了起来）谁说我们没结婚？你不记得我记得。

之棠：翠华你不明白，我们不过是举行了结婚仪式，可是这婚姻是不合法的，我们不过同居了两年。（跑到卧室门口去敲门）

29 S.L.（翠华着急而紧张地。）

翠华：孙之棠！你别胡说八道，你骗不了我，我知道，你就是怕我告你重婚！（指高直指到他脸上）你也不是好人，骗不了我，你们都是串通了的，都是一党！

高：（有点害怕）老孙，我走了。（提皮包急出）

30 M.S.

之棠：（将门推开一线）王医生，对不起，我又得麻烦你。

护士：（烦厌地，露出半边脸）什么事呀！孙先生！医生这会儿没工夫。

之棠：请你告诉孙太太，她是结了婚的，是太太，不是小姐。

护士：（眉毛一抬）这时候告诉她这个，不太晚了么？（砰地关上了门）

31 S.L.

翠华：（气愤地走到之棠前）我不懂，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们全都串通了来骗我！

之棠：谁骗你？我们在汤加岛没住满七天，所以法律上不承认我们是那儿的公民，所以我们在那儿结婚，法律上不生效力，等于没结婚。

翠华：（惘惘地）我们没结婚……（转过脸对镜头走来）也没离婚……我什么都记得……那支歌，我们度蜜月的时候在一个小咖啡馆里第一次听见的。之棠，你弹那个歌。

32 S.C.（之棠苦笑不答。）

33 S.C.（翠华眼睛里渐渐充满了泪水，坐沙发上。）

翠华：那些事情，我一辈子都忘不了，你都忘了！

34 S.C.（之棠感动地。）

之棠：不忘了又怎么呐?

35 C.U.（翠华含泪悲伤地。）

翠华：当然了，你现在有了别的女人，你的心，你的感情，什么都给了她了，（哭）连我三叔的钱，都成了她的了。

36 M.S.（之棠走到她面前安慰她。）

之棠：你别难受，我要是拿到你三叔的遗产，我不会要一个钱的。

翠华：哼！（不信）你倒真大方，居然肯把我的钱给我。

37 S.C.（探甲入。）

探甲：八点五十分。（退出）

38 M.S.（翠华欣然立起向之棠。）

翠华：还剩十分钟了，你明知道没希望，乐得慷慨。谁要你送给我？再过十分钟，整个都是我的了。

（大门外）

39 F.S.（一个胖女人正走进院子，向他们走来。她穿着拥肿的黑呢大衣，肚子顶得高高的，而且双手抄在一起，好似掩护着肚子。侦探甲、乙大疑，互相交换了一个眼色，揎拳掳袖作准备。）

探甲：（喝问）找谁?

40 S.C.（胖女惊疑看着他们。）

胖女：我找孙家。

O.S.探乙：你是谁?

胖女：我是看护。

41 S.L.（探甲不信。）

探甲：已经有了一个看护，哪儿又跑来一个看护?

胖女：我是来换班的。

探甲：这里头是什么东西?是不是藏着个小孩子?

（探甲探手摸她的肚子，胖女大怒，一巴掌把他打得倒退一步，昂然径入，探乙吃惊，不敢拦阻。）

（客室）

42 F.S.（胖女入，脱大衣露出护士白衣。）

43 M.S.（胖护士对镜戴上护士帽，往卧室门前叩门，护士甲开门。）

护士甲：（疲乏地拭汗）嗳！李小姐，你来得正好！快了！快了！

44 M.S.（之棠与翠华都紧张地站了起来。）

之棠：（兴奋地向翠华）就快生了?

翠华：你别问我，我怎么知道，关着个门谁都不许进去，医生看护全都是你们的同党，谁知道你太太肚子里是真有孩子还是假的。就是真的，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你的孩子。

45 S.C.（之棠不悦。）

之棠：什么？不是我的孩子？不许你侮辱湘纹！

46 S.L.（翠华不服。）

翠华：我侮辱她了，你打算怎么着？

47 S.L.（之棠抑住怒气。）

之棠：不怎么着，你马上给我走！

翠华：要我走没有这么容易！我非得进去看看，到底你们捣的什么鬼？刚才那个女人肚子那么大，也许藏个孩子谁知道呢！（跑到卧室门前，正把手搁在门钮上，——）

之棠：嗳，嗳——不行，她就要养了。（跑去抓着她，二人挣扎）之棠：不许你在这儿捣乱！

（二人扭打，之棠把她从房门前拖了开去，拖到客室的另一角，但是她用力一推，之棠踉跄后退，倒在一张小圆台上，打翻了玻璃杯、烟灰缸等等，仰天跌倒在地，急又爬了起来。）

48 M.S.（翠华又跑到卧室门前，正要开门，又被之棠跑来拦住。他们又扭打起来，这次之棠把翠华一甩甩得老远，跌倒在地。）

49 M.S.（之棠拍了拍身上的灰尘，弯腰拾起地上杂物。）

50 M.S.（翠华已经爬了起来，拿起书架上的一只铜质抵书板，向他脑后猛击一下，之棠立即晕倒。）

51 M.S.（翠华放下凶器，平静地牵了牵旗袍，对镜笼了笼头发，走到卧室门前，轻轻地敲了敲门，随即将门推开一条缝。）

翠华：（甜蜜地微笑着）王医生，我可以进来吗？老在外头等着一点也不能帮忙，怪着急的。

（门内传来新生的婴儿呱呱哭声，翠华呆了一呆，然后她走了进去，轻轻掩上门。）

52 F.S.（侦探甲入，四顾不见翠华。之棠躺在地上。他赴卧室门前，［镜头推成S.L.]将门推开一半，把头伸进去大声报告。）

探甲：八点五十五分。

（胖护士叉着腰卷着袖子，威吓地走了过来，探甲急转身逃走，翠华自门内匆匆出，满面春风。）

53 M.S.（之棠晕躺地上。）

翠华：之棠！之棠！（弯下腰去摇撼他）之棠！好消息！（她左右开弓打他的嘴巴）之棠！快醒醒！你做了爸爸了！

（之棠欠伸，半坐起身，但仍昏沉沉。）

翠华：你听见没有？之棠，孩子生下来了！

之棠：你说什么？

翠华：你真急死人了！（大喊）你生了个女儿，明白不明白？

之棠：我生了个女儿？（喜）我生了个女孩子！

翠华：那小东西长得真可爱！

之棠：湘纹怎么样？（踉跄立起）

翠华：湘纹好极了，一点也没什么！

54 M.S.（之棠想进卧室被翠华拦住。）

翠华：嗳！你等一等，先别进去，一会儿医生会来叫你的。

（卧室内传来呱呱的啼声。）

55 S.C.（之棠听见儿啼声。）

之棠：翠华，我真太高兴了！

56 S.C.（翠华也高兴地。）

翠华：我比你还高兴，你添了个千金，我拿到一百万！

57 M.S.（之棠兴奋而骄傲地。）

之棠：可是翠华，我的运气比你更好，我又有湘纹，我又有孩子，我还有我的音乐。

（灵感突来，到钢琴前坐下，试弹一个新的曲谱。）

翠华：之棠，你别弹了，让湘纹安静一会吧！你忘了湘纹啦?

58 S.C.（之棠兴奋地。）

之棠：我没有忘记她，我这音乐就是献给湘纹的，献给她，献给全世界的母亲。（狂热地弹奏）

59 M.S.（王医生开了卧室的门。）

王医：（兴奋地）孙先生，孙先生，快来！

60 S.L.（之棠惊起，向卧室奔去，翠华跟在后面。）

王医：孙先生，现在几点钟?

61 S.C.（探甲入，立门口。）

探甲：九点钟正。（出）

62 S.L.（之棠与翠华挤进卧室。）

（卧室）

63 （胖护士的背影遮住了大半个镜头，她抱着孩子。）

之棠：（惊讶）咦！这不是我们的，这是个男孩子！

王医：是呀！所以我叫你放心，别那么紧张，包你生个儿子，是不是?

之棠：（紧张的）我的女儿呢?

64 M.S.（护士甲也抱了一个婴儿在怀里，和胖护士站在一起。）
护甲：哪，他姐姐在这儿，比他大几分钟。（镜推婴儿C.U.）

65 M.S.（之棠不知说什么好，转身向床上。）

之棠：湘纹！

66 C.U.（湘纹闭着眼睛，脸露在被单外，之棠适才试弹的乐曲突然高涨起来，宏亮喜悦的音乐充满了空间。）

67 F.S.（王医生请他们出去。）

王医：好，现在你们出去吧，别在这儿碍事。一会儿再进来。

（推之棠与翠华出去。）

（客厅）

68 S.L.（之棠与翠华被推了出来。）

翠华：（惊疑愤怒）那男孩子是哪儿来的?

之棠：双胞胎呀，生了个双胞胎。

翠华：哼，双胞胎！

之棠：（兴奋地）我简直不能相信。

翠华：我也不相信！

之棠：（半自语地）这——这简直——

翠华：可不是，简直太奇怪了。

（之棠不理会，又去坐在钢琴前，重新拾起刚才的调子。）

69 S.C.（之棠一边弹着琴一边说。）

之棠：湘纹，我们太好了。

70 S.C.（翠华被之棠的兴奋和琴声［推C.U.]深深地感动。）

71 S.C.（翠华和之棠并坐在一起，手搭在他肩上。）

翠华：湘纹对你好，我也对你不错呀，她给你生了个双胞胎，我给你五十万。

之棠：我不要钱，我一个钱也不要，我只要我的儿女。

（兴奋疯狂地弹着琴。

（翠华感动地以手臂搂着他。）

翠华：（沉重地）我不是给你的，是给我们的儿女的。

72 S.L.（之棠弹着，疯狂地弹着，［PAN卧室门］门内传出两个婴儿的啼声，和之棠的琴声交织在一起。）

剧　终

＊香港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油印本（据此所摄影片于一九五八年一月公映）。

情场如战场

人物

叶纬芳——廿一岁，美艳，擅交际

陶文炳——廿五岁，中产的写字间工作者。漂亮，稍有点浮浅轻率

史榕生——廿四岁，纬芳的表兄。较阴郁，内向，讽刺性

叶纬苓——廿二岁，纬芳之姊，爽直明朗，有点男性化。貌虽端丽，远不及纬芳有吸引力

叶经理——纬芳之父

叶太太——纬芳之母

史太太——榕生之母

何启华教授——三十六岁，貌不扬

王寿南——星洲富豪，乃叶所经营之公司之董事长

王寿南之子

舞会宾客、女主人

咖啡店仆欧

男女佣数人。司机。工役

飞机场送行者、摄影记者等

❀ 第一场 ❀

（夜。特写：门灯下，大门上挂着耶诞节常青叶圈。跳舞的音乐声。

（镜头拉过来，对着蒸气迷濛的玻璃窗，窗内透出灯光，映着一棵耶诞树的剪影，树上灯泡成为一小团一小团的光晕。

（室内正举行一个家庭舞会。

（L.S.年轻的女主人带着陶文炳走到叶纬芳跟前，替他们介绍。乐声加上人声嗡嗡，完全听不见他们说话。文向芳鞠躬，请她跳舞。

（M.S.文与芳舞。以上都是哑剧。

（炫目的镁光灯一闪，二人的舞姿凝住了不动，久久不动，原来已成为一张照片，文左手的手指捏住照片的边缘。

（他用右手的食指轻轻抚摸着照片上芳的头发与脸。）

❀ 第二场 ❀

景：文炳的办公室。设着几张写字台，他占其一

（文凝视照片。一个同事在他背后走过，他急藏起照片。手按在电话上，发了一会怔，终于下决心打电话。）

文：（拨了号码）喂？叶公馆吗？请叶纬芳小姐听电话。

❀ 第三场 ❀

景：叶家

（女佣一手拖着一根打蜡杆，一手持听筒。）

佣：二小姐出去了。他们都出去了。你打五七四三〇。

❀ 第四场 ❀

景：叶家的郊外别墅

（纬芳与父、母、姊、表兄坐屋外大树下，野餐方毕。父吸雪茄看报。芳半躺半坐，在树身上刻她自己的名字。（门内传来电话铃声。）叶太：（正削苹果）纬芳，去听电话。

芳：（继续刻字）姐姐你去听。

苓：一定又是你的。（但仍立起，上阶入屋内）

叶太：不是她的，就是她爸爸的。就他们俩的电话顶多。

芳：（刻完名字，把小刀扳了扳，折起来，掷给榕生）表哥，还你。（榕收起小刀。）

叶太：榕生，吃苹果。（将削好的苹果递给他）

榕：姑妈，你自己吃。

（苓自屋内出。）

苓：（喊）妹妹，你的电话。（回树下）

（芳起，赴屋内。）

叶经理：（抬起头来向芳）嗳，别打得太长。我在这儿等一个要紧的电话。

叶太：（向榕）你姑父就是这样，难得出来玩一天，还老惦记着公司里的事。

榕：你们不大上这儿来，真是可惜，这儿风景真好。

苓：是呀。我们除了夏天上这儿来歇夏，一年到头屋子老是空着，真是白糟蹋了这地方。

叶太：嗳，榕生，其实你上这儿来住挺好的，你喜欢清静。

苓：表哥，你可以在这儿写小说，没人打搅你。

榕：（笑）对了，我可以在这儿写小说，就手给你们看房子。

叶太：好极了。（取过手袋，从钥匙串上抹下一只来给他）哪，这是大门的钥匙，你不嫌冷清，有空就来住。

❀ 第五场 ❀

景：咖啡馆

（文炳走入，四面张望了一下，找了张桌子坐下，忽然看见榕独坐一隅喝咖啡写稿。）

文：（点头招呼）嗳，榕生！你也在这儿。

榕：嗳，文炳。上这儿来坐。

（文走过来。）

榕：你是一个人?

文：（坐下）我在等一个朋友。

榕：女朋友是不是?

文：（笑）不，不，不过是个朋友。榕：（打手势招呼侍者）你吃什么?

文：来杯咖啡吧。——你在写稿子? 榕：（笑着叠起文稿）我正打算走。

文：再坐一会。

榕：我走了，让你安心地等女朋友。

文：我给你介绍。

榕：我不想在这儿招人家讨厌。

（侍者送咖啡给文。）

榕：（向侍者）账单。（向文）几时我们去游泳。

文：这天游泳，不太冷么?

榕：不，我有个亲戚借了个别墅给我，有室内游泳池。

文：室内游泳池——这别墅一定非常讲究。

榕：那房子不错，风景也好。

文：在哪儿?

榕：在青山。

文：嗳，榕生，你能不能借给我用一天?

榕：啊，我知道，你要带女朋友去，是不是? （付账）

文：对了。

榕：好吧，你几时要，上我家来拿钥匙。（起）我走了，过天见。

文：过天见。

（榕去。文看表，喝咖啡，幻想中现出郊外风景，一切都特别浪漫化，落花如雪，他和纬芳挽臂在花下走过，两人抬头望着精雅的别墅，相视一笑。他要吻芳，芳挣脱逃去，他在树后追上了她——）

一个声音：对不起，我来晚了。（芳已来到他桌前）

文：（吃惊，立起）不晚，不晚。（帮芳脱大衣）

芳：你一个人在这儿发怔，想什么？

文：我在这儿想，这两天郊外的风景很好。几时我们到青山去玩一天，换换空气，好不好？

芳：你常到青山去么？

文：我常去。我有个别墅在那儿，玩累了可以在屋子里休息休息。

芳：那倒很方便。

文：这个礼拜六你有空么？一块儿去好不好？

芳：礼拜六我有点事，礼拜天吧。

文：好，好。

（仆欧送菜单来，文接过研究。F.O.）

❀ 第六场 ❀

景：别墅门前

（文开汽车在别墅前停下，看了看号码。芳坐在他旁边，诧异地望望车窗外，又望望他。）

芳：咦，你不是说到你的别墅去？

文：对了，就是这儿。（手持野餐篮下车）

芳：（诧笑）就是这儿？

（文绕到她那边去替她开车门。芳下车。）

芳：（带着惊异的微笑望着房屋）这是你们的房子？

文：（微愠。打趣地）你看我不像住得起这样的房子？

芳：（笑）不，不，你别误会。

文：这房子其实并不好。自己用还可以将就，请客，地方就不够大，设备也不是最新式的。（指墙壁）这颜色也不够大方。

芳：（微愠）我倒觉得挺不错。我最喜欢这颜色。

文：那好极了，我真高兴，刚巧是你最喜欢的颜色。本来打算换一个颜色，现在绝对不换了。

芳：（望着他微微一笑。走到大树下，见树上刻的"纬芳"二字）咦，这是什么？——这不是我的名字？

文：（吃惊）这——这个——

芳：真奇怪，这是谁刻的？

文：（随机应变）还有谁呢？

（芳望着他笑。）

文：（勇气陡增）纬芳，这可以证明我不看见你的时候，也一直想到你。（握住她的手）

芳：（挣脱走开）我们进去坐会儿，我累了。

文：好。（同上阶，入走廊。文掏出钥匙开门）

❀ 第七场 ❀

景：穿堂

（狭长的穿堂。文让芳先走入，然后跟了进来。）

文：你累了，上客厅去休息休息。（一开门，却是一个衣橱，里面挂着几只衣架，一件雨衣，橱角立着一只高尔夫球杆袋）

文：（略怔了怔，但立即随机应变）来来，我先给你把大衣挂起来。（转身帮芳脱大衣，挂橱内，再开另一扇门）

❀ 第八场 ❀

景：客室

（房间很大，新巧精致。有楼梯通到二楼。玻璃门通走廊。

（文推开房门，芳在他后面探头进来张望。）

芳：啊，这是客厅。

文：进来坐，进来坐。（同入）

芳：（看见钢琴上有两张照片，一张是她父亲，一张是她母亲）嗳，这是谁？

文：呃——这是——我父亲母亲。

芳：哦？怎么一点也不像你？

文：是吗？人家都说我活像我父亲年轻的时候。

芳：（转身见书架上姊照片）唔！这是你女朋友吧？真漂亮！

文：我哪儿来的女朋友，除非是你。

芳：得了，别赖了！到底是谁？（持照片看）

文：是我妹妹。

芳：你骗人。

文：真的。（并立看照片，手臂兜住她的肩膀。）

芳：（闪避走开，看到桌上的野餐篮）我们别在屋里吃饭，出去野餐，找个风景好的地方。

文：对了。现在就去，好不好?

芳：也好。（检视篮中罐头）这汤最好热一热。

文：（接过两罐头汤）我去热。

芳：我来帮忙。这儿有厨房没有?

文：有有。

❀ 第九场 ❀

景：穿堂

（文在前面走，芳在后面跟着。文试甬道尽头的一扇门。）

❀ 第十场 ❀

景：室内游泳池

（一片黑暗。一扇门推开了，射进一角光来。隐约可以看见文走了进来，芳立门口。）

芳：你怎么不开灯?

文：我在找电灯开关。

芳：嗳，当心，当心。

（訇然一声响。水花四溅声。芳急捻开电灯。原来这里是室内游泳池。文已跌落池中。两只罐头在水中载沉载浮。）

芳：怎么回事?

文：（喘息着在水中游泳）真是笑话，自己家里，都会迷了方向。

芳：你还嫌这屋子太小，屋子再大些，不更要迷路了?

文：（勉强哈哈笑着）可不是！真是笑话！（攀着池边爬上来）我们这房子，这半边是新盖的，盖了之后我就没来过，所以简直摸不清。

芳：幸亏我在这儿，要是你一个人，淹死了都没人知道。

（文以手背拭面上水。）

芳：（不耐烦地）嗳呀，瞧你这浑身水淋淋的，怎么能走出去。上楼去瞧瞧有电炉没有，把衣服烤干它。

❀ 第十一场 ❀

景：客室

（文与芳同入，经客室上楼梯。文的湿鞋在浅色大地毯上印了一行脚印。）

芳：你瞧，这地毯给你糟践的，简直完了！

文：（强笑）你心疼我这地毯？

芳：这么好的地毯，我怎么不心疼？

文：（感动，窘笑）纬芳，你太好了，处处替我打算。（握住她的手）芳：（不耐，甩脱他的手）得了得了。

❀ 第十二场 ❀

景：二楼，楼梯口

（文与芳走上楼来，文推开最近的一扇门。是一个卧室，迎面墙上挂着一张全家福大照片，仅是头部，芳的父母居中，芳与姊分立两旁。文呆住了。配音的音乐突然爆发，高涨。

（文回顾，芳无声地抽搐着大笑。文不知所措。芳终于笑出声来。在她的狂笑声中D.O.）

❀ 第十三场 ❀

景：大门前

D.I.（文奔出，上车，开车走。）D.O.

❀ 第十四场 ❀

景：偏僻的公路上

D.I.（文的汽车横冲直撞而来，一歪，驶到路边，戛然停住。文呆呆地坐在车盘前。片刻，他从袋中摸出皮夹子，取出他与芳共舞的照片，看照片。照片中的芳突然张开了嘴，嘲讽地狂笑起来。他不能忍受，把照片撕成小片掷出车外。他再踏动马达，F.O.）

❀ 第十五场 ❀

景：榕家。穿堂，灯光下

F.I.（女佣开了门站在一边。文立门口。

（榕自客室出迎。）

榕：嗳，文炳，进来坐。（导入客室门口）

（文瞥见客室内有一老一少二女子，退缩。）

文：你们有客，我改天再来吧。还你这钥匙。（授匙予榕）

榕：（接匙，向他眨眨眼）今天怎么样？玩得挺高兴吧？

文：（苦笑）嗳。那地方风景真不错。

榕：（拍文肩，低声）是谈恋爱最合适的地方。嗳，等你恋爱成功了，可别忘了请客，啊！

文：（苦笑）好，我走了，过天见。

榕：别走，进来坐一会。（拉入客室）

❀ 第十六场 ❀

景：榕家客室

（榕母史太太与叶纬苓正坐谈。）

榕：这是我的老同学，陶文炳。这是我母亲。这是我表妹，叶纬苓小姐。

（众点头为礼。文见苓吃惊，想起别墅中照片，知系芳姊。）史太：陶先生请坐。我去叫他们沏茶。

文：伯母别费事了。

（史太出。榕让文坐，自己坐母座位。）

榕：（向苓）你刚才问我要邮票，这位陶先生在进出口行做事，世界各国的邮票他都有。

文：叶小姐喜欢收集邮票？

苓：（笑）喜欢是喜欢，可是并没有什么名贵的邮票。榕：不用客气了，你那张巴西的纪念邮票还不算名贵？

苓：也就那么一张。

文：是纪念第一次革命的，是不是？

榕：你有没有？

文：（摇头）这很少见的，听说市面上一共没有几张。

榕：（向苓）他也是个集邮家。你缺哪一种，可以跟他交换。

苓：澳洲的邮票你有没有?

文：有有。过天我交给榕生。（立起）对不起，我还有点事，我先走了。（点头，出）

榕：有空来玩。（送出）

（苓立起来，走到书桌前面，拿起榕的一叠原稿翻看，若有所思。榕回客室。）

苓：表哥。

榕：嗯?

苓：你这稿子这么乱七八糟的，得重新抄一遍吧?

榕：嗳。

苓：过天我来帮你抄。

榕：不用了，我自己抄。

苓：真的，我反正没事。榕：好吧，那么谢谢你。

❀ 第十七场 ❀

景：同上，但有阳光自窗内射入

（苓坐窗前抄文稿，榕坐室之另一隅吸烟构思，面前摊着纸笔。）苓：（放下笔）表哥，我倒已经抄完了。（立起，整理一大叠文稿，压上一只镇纸。四面看看。没有别的事可做，拿起茶来喝了一口）我走了。（拿起手袋）陶先生这一向没来？

榕：（继续写稿）哪个陶先生？

苓：你那老同学。

榕：哦，你说陶文炳。他没来。

苓：（打开手袋）下次你看见他，你把这张邮票交给他，跟他换一张澳洲的。（递一张邮票给榕）

榕：（诧）咦，这不是你那张巴西的纪念邮票？干吗不要了？多可惜。

苓：其实这种邮票也没什么稀奇，不过陶先生说他没有，所以我想跟他换一张。（向内室嚷了一声）舅母，我走了！（出）（榕手里拿着邮票，面现诧异之色，抓了抓头发。榕母自内室出。）史太：纬苓走了？

榕：唔。

史太：她这一向常来。我看她对你很有意思。

榕：不，不，绝对不是。

史太：你又何必瞒着我？亲上加亲，我还有什么不愿意的？榕：（不耐）妈，你完全误会了。

史太：（恼）得了，反正你不愿意告诉我就是了。

榕：（不得已地）不是呃——告诉你：纬苓这一向老上这儿来，我想她是希望在这儿碰见一个人。

史太：谁？

榕：陶文炳。

史太：那你为什么不给他们拉拢拉拢？

榕：（厌倦地）没用。只要让纬芳知道她姐姐喜欢这人，非把他抢了去不可。抢了去再把他扔了。

史太：（想了想）嗳。纬芳这孩子是这么个脾气。她姐姐呢也太老实了。

榕：（皱眉）她们姐妹俩真是完全相反。（D.O.）

❀ 第十八场 ❀

同景

（D.I.纬苓、纬芳姊妹俩并坐在沙发上，穿着薄纱夏衣，芳手中捧着一杯冷饮。

（镜头拉开，榕坐一边相陪。）

芳：表哥，我们明天就搬到青山去过夏天，你也去，好不好?

苓：那儿凉快得多。

榕：好，我明天有空就来。

芳：妈还说叫你多带几个朋友来。

榕：（自抽屉内取出一个开口的信封递给苓）差点忘了，有人叫我把这个交给你。

苓：（惊喜，打开，见是许多张邮票）这么许多！

芳：什么东西?

苓：（不让她夺过去）表哥，你干吗不请陶先生到青山去住两天，比方礼拜六去，礼拜一回来。

芳：（锐利地看了苓一眼。向榕）哪个陶先生?

榕：陶文炳。

芳：陶文炳？我认识他。

苓\榕：（愕然，同声）你认识他？

芳：（胜利地）我们是很熟的朋友。嗳，表哥，你告诉他，就说我说的，叫他一定得来。

（苓锐利地看了芳一眼，低下头去把邮票收到手袋里，神色凄凉。）

榕：（看了她们俩一眼）好，我待会给他打电话。（D.O.）

❀ 第十九场 ❀

景：榕家

D.I.（榕正打电话给文。）

榕：他们家两个小姐你不都认识吗？他们二小姐说她跟你是很熟的朋友。

❀ 第二十场 ❀

景：文的办公室

（文坐写字台前听电话。）

文：（窘）是吗？他们二小姐是——……哦，就是叶纬芳小姐。我见过的。……（窘，拭汗）她还说什么没有？没说什么？就说我一定来？（喜出望外，惭愧地嗫嚅笑着）好，那么我——好，咱们礼拜六青山见。（挂上。F.O.）

❀ 第廿一场 ❀

景：飞机场

F.I.（叶经理送王寿南回新加坡。王矮胖，发已花白，戴黑边眼镜。王上机，摄影记者瞄准镜头，一群送行者脱帽挥动。）

王：（忽在机门转身大唤）叶经理！

叶：（趋前）嗳，董事长。

王：我忘了跟你说，我那孩子到香港来读书，想请你照应照应。

叶：那当然，那当然。令郎大概几时动身?

王：大概就是这两天。

叶：好极了，那我等您的电报，我来接飞机。

王：费心费心。（入机）

❀ 第廿二场 ❀

景：别墅客室

（榕领文入，文手提小皮箱。）

榕：对不起，这儿的主人暂时不能来欢迎你，只好由我代表。

文：（低声）他们有事？要是不方便——

榕：不，不，没关系。坐。（二人坐下）他们在那儿忙着预备招待贵客。

文：什么贵客？

榕：王寿南的儿子明天从新加坡来。

文：就是大名鼎鼎的王寿南呀？

榕：嗳。我姑父那公司，他是董事长。

（男仆送茶入。）

榕：（指箱向仆）陶先生是住哪间屋子，你给送去。

仆：噢。（提箱出）

榕：我们也去瞧瞧你的屋子。（偕文随仆出）

❀ 第廿三场 ❀

景：文卧室

（纬苓正将一只小无线电搬置床前，俯身插扑落。（仆提箱入。榕与文随入。）

榕：（向苓）咦，你在这儿！

（文与苓互相点头为礼。）

苓：我来瞧瞧还缺什么东西。

文：费心费心，叶小姐。

苓：干吗那么客气。表哥老是叫你文炳，我也就叫你文炳了。
榕：你也就叫她纬苓得了。

（文微笑。）

苓：（旋无线电试听，向文）你喜欢哪一类的音乐?

文：我都喜欢。

榕：（走到窗前，向文）你这屋子比我的好，正对着花园。

文：（也走到窗前）刚才我看见一棵栀子花，开得真好。

苓：你喜欢栀子花? 我去给你摘点来。（拿起桌上的一只花瓶走了出去）

文：这位叶小姐真热心。

榕：是的，我这个表妹人真好。（“这”字特别加重）你跟她熟了就知道了。

（纬芳入，穿着游泳衣，外面裹着短浴氅。）

芳：（甜笑）文炳，好久不见了。

文：（有点窘）纬芳。

芳：我叫表哥带话给你，带到了没有？（不等他回答，向榕）妈叫你去陪客去，来了个何教授。

榕：哦，是姑父找他来看古董的，是不是？

芳：嗳。请了人家来，他老人家自己又不在家。

（榕出。）

文：你要去游泳去？

芳：（笑挽文）我想先去照两张游泳照。你来给我照。

❀ 第廿四场 ❀

景：园中

（芳一手拎着照相机甩来甩去，偕文同行。）文：你真原谅我了？

芳：不原谅你，也不会请你来了。

文：纬芳！（想吻她）

芳：嗳，原谅了你，你不能就得寸进尺呀。（半推半就）

（苓在树丛后采花，隔花见文吻芳。她拿着一把花，立在那里呆住了。

（隐约见文与芳走了过去。

（苓低下头去看了看手中的花，突感无聊，手一松，花都落到地下。）

❀ 第廿五场 ❀

景：客室

（榕陪何启华教授坐谈。）

榕：何教授，我姑父丢下话来，请您无论如何要等他回来，晚了就住这儿。

启：（笑）好，好。（立起赴窗前）这儿环境真好。

榕：这儿就是还清静。

启：（指点）那就是青山饭店吧？

榕：嗳。（与启并立窗前）

（在远景中，文在草坪上替芳拍游泳照。

（启注意到芳健美的姿态，不觉神往。）

榕：（看了启一眼）那是我二表妹。

启：噢。这位小姐活泼得很，活泼得很。

榕：（咳了声嗽）对了，非常活泼，会交际。（笑）所以许多人造她的谣言，说她“玩弄男性”。

启：哦？（回到原座）

榕：（倚窗台立，笑）其实她就是心眼太活，虚荣心又大，恨不得普天下的男人都来追求她。谁要是跟她认真，那可准得受很大的刺激。

启：（微笑）听你老兄这口气，倒好像你也是受了点刺激。

榕：（诧）我？（笑了起来）我绝对没这危险。我太明白她了，知道得太清楚了。

（芳把浴氅松松地兜在肩上，露出全部曲线，太阳眼镜拿在手里甩来甩去，袅娜地走了进来。见启，突停步，庄重地把浴氅裹得紧些。文随后入，拿着照相机。

（榕与启立起。）

榕：我来介绍。何启华教授，叶纬芳小姐，陶文炳先生。（启与二人握手）

芳：我不知道有客在这儿，衣裳也没换。

榕：咦，刚才不是你叫我来陪客的？

芳：（瞪了他一眼）请坐请坐，何教授。

（众坐。）

榕：何教授是考古学专家。

芳：考古学！我对考古学最感到兴趣了。

（文向她看了一眼。）

启：（有戒心）是吗？

芳：几时您公开演讲，我一定去听。

启：一定要请您指教。

（男仆入。）

仆：何教授的电话。

启：噢。（随仆出）

芳：（拿起照相机递给文）给表哥也照一张。

（文将照相机对准榕，芳也凑到镜头上去看，脸与文的脸挨得很近，耳鬓厮磨。二人突然相视一笑。）

榕：（视若无睹，向芳）你觉得这何教授怎么样？（文扳照相机，给他拍了一张）

芳：完全学者风度。我简直崇拜他。

文：嗨，你除了我，不许崇拜别人，听见没有？（握住她的手）

芳：（笑）咳，连何教授这样的人你都要吃醋？

文：不管是谁，你朝他看一看我都要吃醋。

芳：傻子。

（二人含情脉脉四目相视。

（榕半躺半坐，两手插在袋里，吹着口哨，不去注意他们。）

芳：文炳，你去拿了游泳衣，上游泳池等着我。

文：好。你可得快点来。（出）

芳：何教授不知道会不会游泳。

榕：（温和地）嗳，我可得告诉你，那何教授呀，你不用打他的主意，白费心。

芳：我不懂你说什么。

榕：我已经警告过他了，叫他别上你的当。芳：什么？（走近前来）你跟他说了些什么？

榕：我告诉他你是什么样的人。

芳：我是什么样的人？

榕：（笑）你还不知道？还问我？

芳：（顿足）表哥，你真可恶。我就不懂，这何教授也有这么大年纪了，还怕他自己不会当心，要你像个奶妈似的照应他。

榕：我不是照应他。老实说，他要是上当也是活该。

芳：那你干吗多管闲事？

榕：因为文炳是我的朋友。

芳：文炳跟我的事你管不着。

榕：我管不着呀？告诉你：不许你跟何教授胡闹，要不然哪——芳：要不然怎么？

榕：我跟你捣乱，你就是受不了。

芳：（泫然欲涕）表哥，我简直恨你。

榕：（拍拍她）好，恨吧。我不怕你恨。谁要是给你爱上了可就倒楣了。（出）

（芳气愤，然后她的怒容突化为满面春风——何启华入。）

启：（见她一人在此，有点着慌）咦，他们都上哪儿去了？

芳：请坐。他们一会儿就来。

启：（想溜）我——我上我屋去休息休息吧。

芳：你累了吗？何教授？（整理沙发上软垫）坐这儿，舒服点。

启：（心悸，不安）不，真的，我还有点事，一会儿再见。

芳：何教授，您在我们这儿挺闷的吧？也没人可以陪您谈谈。我是学问根本够不上，我表哥呢，又有点——（笑着敲了敲头）有点神经。

启：（愕然）哦？倒看不出来。

芳：你不觉得他有点奇怪么？

启：（思索）呃……嗳。也许是有点……奇怪。

芳：其实这话我不应当告诉人。咳，我真替他难受。也是我害了他。

启：（不解）怎么？

芳：（顿了顿。微笑）你听他说话那神气，简直像是恨我是不是？

启：可不是。（片刻的静默）他——不恨你？

芳：（笑）恨我倒好了。

启：（终于恍然）哦，他爱你。

芳：我真不该告诉你这话。至少我应当替他保守秘密。（把两条腿蜷曲着缩到沙发上，坐得舒服点，但忽然发现大腿完全裸露，轻轻惊叫了一声“嗳呀！”急把浴氅拉下来遮住）我真觉得对不起他。自从我拒绝了他，他大概受的打击太重，简直成了神经病。

启：我明白了。

芳：（带笑）你等着吧，他一有机会就会对你说我的坏话，说我是害人精，专门玩弄男性。你不用理他。

启：当然不理他。

芳：（突换轻快的口吻）我们不谈这个了，出去走走，换换空气。（起）启：（欣然立起）好。

芳：你没事吧?

启：没事。我正想出去瞧瞧。（将偕出）

（榕入。芳见榕，立挽启臂，亲昵地向他微笑。启受宠若惊，报之以微笑。然后他发现了榕，与榕目光接触。启有点窘，又有点恼怒，立即掉过头去。）

榕：（闲闲地）出去散步，是不是，何教授?

启：（顽抗地）嗳。

（芳挽启臂昂然走出，不理睬榕。

（榕瞠目望着他俩的背影。

（苓在楼梯上出现，下楼。她的头发已改梳与芳完全相同的式样。）

榕：（闻高跟鞋声，回顾见苓）嗳，纬苓，你的头发怎么了？

苓：你说这样好不好？（旋过头来给他看）

榕：（摇头）你光是头发学她的样子有什么用。

苓：（心虚地窘笑）我不懂你说什么。

榕：（低声）我早知道了，你不用瞒我。

苓：（倚在最后一根楼梯栏杆上）你怎么知道的？

榕：那还看不出来？

苓：（恐慌）文炳知道不知道？

榕：他要不是那么个大傻瓜，他也早知道了。

苓：你可千万别告诉他。

榕：我去告诉他干吗？

苓：你看纬芳是真爱他么？

榕：（摇头）她不过是要弄他。现在倒已经又有了个何教授。

苓：（迫切地）哦？

榕：可是她不会为了个穷教授放弃文炳的。好在王寿南的儿子明天就要来了，又年轻，又是天字第一号的大阔人。敢保他一来，什么教授呀，文炳呀，全给淘汰了。这是你唯一的希望。

（文入。苓急扯了扯榕的衣服示意。榕回顾见文。）

文：纬芳呢?

榕：她出去了。

文：出去了？不会吧？她叫我在游泳池等她。

（启匆匆自玻璃门入，四顾，找了一副太阳眼镜。）

启：这是不是纬芳的？（改口）呃……这是二小姐的吧?

（文向前走了一步，望着启。）

榕：（向苓）这是何教授。（向启）这位是大小姐。

启：（向苓点头微笑，匆忙地）对不起，二小姐等着要。出去散步，忘了带太阳眼镜。（急出）

（静默片刻。文像是要跟出去，走到玻璃门口又停住了，呆在那里。

（苓同情地望着他，作苦痛的微笑。）

❀ 第廿六场 ❀

景：饭厅

（芳在餐桌上摊着化装跳舞的服装，加钉花边水钻亮片子等。

启坐在旁边看。

（文入。）

文：（强笑）纬苓叫我来叫你们去吃点心。

芳：噢，就来了。

文：这是你今天晚上化装跳舞的衣裳？

芳：嗯。

文：你扮什么？

芳：扮杨贵妃。启华（指启）扮高力士，搀我进去。

文：（忍气，佯笑）谁扮唐明皇？

芳：唐明皇的衣裳没有。好容易借来这么两套。（持高力士帽置启头上试戴）眼镜可不能戴。

（代他摘下眼镜。

（文不能忍耐，猝然转身出。）

❀ 第廿七场 ❀

景：客室

（榕与苓在吃点心。沙发前矮桌上放着茶点、咖啡。文入。）

苓：文炳，化装跳舞你有衣裳穿么？（替他倒咖啡）

文：我正在想不去了。化装跳舞这玩意儿，实在不大感到兴趣。（苓失望。榕看看她。）

榕：（向文）你去一会，早点回来也是一样。就在青山饭店，（用下颏指了指）这么近。

文：我也没衣裳穿。

苓：我爸爸有一套衣裳，可以借给你。

（芳偕启入。文立即拿起一张报纸，埋头看报。）

苓：（向芳）爸爸那件化装跳舞的衣裳有没有带来，你知道不知道？

芳：我记得仿佛带来了。（坐下，将三明治递给启。启取食）

苓：（向文）我去拿来你瞧瞧。（出）

（芳倒咖啡。）

文：（向芳）待会儿给你多照两张杨贵妃的照片。

芳：对了。（向启）我们照两张相，留着做个纪念。

（文气愤，报纸豁喇一声响，又埋头看报。）

芳：启华，你瞧，爸爸新买的古董。（指炉台上铜器）你给估一估是真是假。

启：（起立检视，摇头）我上次就告诉叶经理，这种铜器都靠不住。

榕：（笑）何教授，你总该知道，人家自己愿意上当，你警告也是白警告呀！

启：（怒）你说谁?

榕：（望着他微笑）说谁？说我姑父。还有谁？难道是说你?

芳：（打岔，以手帕扇风）真热，一点风都没有。（向启）咱们出去坐一会。（自玻璃门出，至走廊上）

（启狠狠地瞪了榕一眼，随芳出。）

❀ 第廿八场 ❀

景：走廊

（芳倚柱立。启出，立她身旁。）

启：你那表哥——真是神经病！

芳：你别理他。

启：（抚芳臂）他这一向有没有跟你找麻烦?

芳：（长叹）他反正总是那样疯疯癫癫的。我真替他难受。

启：你的心太好了。

芳：我知道。我的毛病就是心太软。

启：对了。比方你对陶文炳，其实你应当老实告诉他，叫他死了这条心。

芳：（别过脸去）你又来了。

启：你没看见他那神气，就像你是他的。

芳：他也怪可怜的。

启：你还是有点爱他。

芳：不，不，绝对不。

启：那你为什么不肯告诉他?

芳：我实在是不忍心。他已经够痛苦了，再也禁不起这打击。

启：有时候一个人非心狠手辣不可，拖下去反而使他更受刺激。

芳：你这话很有道理。可是……我这人就是心软，踩死一只蚂蚁，心里都怪难受的。

启：反正迟早总得告诉他的。（握住她的手，低声）你现在马上就去告诉他。

芳：别这么逼我好不好？（撒娇地把头倚在他胸前）你老是欺负我。

启：（软化）纬芳！（抱住她）

芳：也不知怎么，自从遇见了你，就像你有一种魔力，使我完全着了迷。

启：（晕陶陶）真的?

芳：不知道别的女人看见你，是不是也像我这么着迷?

启：（俨然以大情人自居）你放心，纬芳，我反正只爱你一个人。

芳：启华！

启：可是你得老实告诉我，你对我不是一时迷恋吧？你是真爱我?

芳：你还用问吗？傻子。

（启想吻她。苓自玻璃门出。芳先看见了她，急推开启。）

芳：姐姐，上这儿来，这儿挺凉快的。

苓：我找不到那件衣裳。爸爸房间里没有。

芳：那么就在大箱子里。

苓：我去瞧瞧。（入玻璃门）

芳：（恐慌）她刚才看见我们没有?

启：不知道。

芳：说不定她站在那儿半天了，我们说的话都让她听了去了。

启：那有什么要紧。我们也没什么瞒人的话。

芳：不是这么说。我们的感情太纯洁，太神圣了，别人是绝对不能了解的。

启：（握住她的手）是的。可是我们总不能永远保守秘密。

芳：那当然。可是暂时无论如何，不能让人知道。

（文炳自玻璃门入。启放下芳手。文望望他俩，郁郁地踱到一边去，凭栏立着。）

启：（指指他，轻声向芳）快告诉他。

（芳猛烈地摇头。启迫切地点头。文回过头来看看他们。）

芳：（匆忙地）你们谈谈吧，我得去洗澡去了。（急去）

启：（踌躇片刻，咳了声嗽，摸出烟匣来递给文）抽烟。

（文不理睬。）

启：（自己点上烟吸）陶先生，我正想跟你谈谈。

文：有什么可谈的?

启：纬芳有两句话跟你说，又怕你听了太受刺激。

文：（爆发）笑话！她有话自己不会说，要你做代表? 你凭什么代表她? 凭什么? （打启）凭什么? （再打启）

启：（大喊）好，你敢打我? （还打。二人扭作一团）

（榕急自玻璃门出。）

榕：嗳，嗳，怎么回事?

启：这家伙——动手就打人！

文：（一面扭打，向榕）抢了我的女朋友还在我面前得意——不打他打谁?

榕：（拚命拉劝）好了好了，你们这算什么?

文：（向榕）我就不懂，纬芳不知道看中他哪一点?

榕：咳，你不懂么，他是个男人哪。反正只要是个男人，就得爱她，追求她，要不然，就不能满足这位小姐的虚荣心。

启：好，你侮辱纬芳！（打了榕一个耳刮子，打得榕踉跄倒退几步）

文：（向启）他侮辱纬芳，关你什么事? （拍胸）有我在这儿，轮不到你管！

启：你才是多管闲事——你是纬芳的什么人?

文：你管不着！你自己呢，你算是纬芳的什么人?

（启打文，文还敬。榕抚着面颊站在一边，看见他二人又打成一团。）

榕：（拉劝）得了得了，为这么个女人打架，真不犯着！

文：好，你又侮辱纬芳！（打榕）

启：不许你打他！这是我的事！（打榕）

（三人混战。走廊上的桌椅都被撞倒在地，玻璃门也敲碎了。）

❀ 第廿九场 ❀

景：芳卧室

（灯下。芳正坐妆台前化妆。杨妃服装挂在衣橱外。

（苓扮古西方贵妇入，穿着钢丝撑开的广裙。）

苓：妹妹，你看我这件衣裳怎么样？

芳：好极了。真美。——嗳，你过来我瞧瞧。（立起来，仔细检视苓衣后身）这儿有点不对。（扯苓裙）

苓：（回顾镜中背影）妹妹，我有话跟你说。

芳：唔？（继续扯苓裙。针线嗤的一声裂开）糟糕！

苓：怎么了？

芳：不要紧，我来给你缝两针。（取针线，蹲下缝裙）你说你有话跟我说？

苓：刚才我听见你和何教授说话。

芳：噢。你听见多少？全听见了？

苓：我听见你说你爱他，不爱文炳。

芳：哦？（继续缝衣）

苓：你不爱文炳，为什么不告诉他？

芳：（一心一意地缝衣）为什么要告诉他?

苓：你不告诉他，我就告诉他。

芳：（在片刻沉默后，抬起头来微笑望着苓）姐姐，原来你喜欢文炳，我真没想到。

苓：你有什么不知道？你早就知道了。

芳：（笑）好吧，希望你恋爱成功。

苓：（尖叫）嗳呀！（急抚腰）

芳：嗳呀，针戳了你一下，是不是？疼不疼?

苓：你不打算告诉他?

芳：嗳。

苓：那我就告诉他。

芳：他根本不会相信。他一定非常生气，以为你造谣言。

苓：（想了想）你这话也有理。

芳：（咬断了线，替苓整理裙幅）哪，现在好了。

苓：（转身返顾，在镜中自照）那么，你不肯放弃文炳?

芳：唔。

苓：那何教授呢?

芳：我两个都要。

苓：妹妹我跟你商量：王寿南的儿子明天就来了。一个他，一个何教授，你还不够么?

芳：不行，我喜欢热闹，越多越好。

苓：越多越好，刚才他们为你打架，你知道不知道?

芳：唔。（微笑）我听见说，今天打架也有表哥。真奇怪，关他什么事?

苓：你恨不得连表哥也要，是不是?

（芳微笑不语，对镜涂唇膏。镜中映出苓悄然离室。）

❀ 第卅场 ❀

景：客室

（苓戴黑绒面具，挽着斗篷拿着手袋走下楼梯。到了楼梯脚下，回顾，见芳穿着便装下楼，诧。）

苓：咦，你怎么还不换上衣裳?

芳：（微笑）我不去了。

苓：为什么?

芳：有点头疼。

苓：（突然恐慌起来，取下面具，轻声）文炳知道不知道你不去?（文穿苏格兰装入室，衣服太短小，格子呢短裙只齐大腿。）

文：纬苓你瞧——不行，太短了。

芳：（纵声大笑）呦！真漂亮！文炳，你自己去照照镜子。

（文羞惭，自己低头看了看，牵了牵裙子。）

苓：稍微太短一点。没关系。

文：不，实在不能穿。纬苓，对不起，我想不去了。

苓：衣裳其实没关系，大家都是闹着玩嘤。

文：不，真的。你们去吧。反正有榕生，他跳舞跳得比我好。

（苓无语。）

文：（向芳，用漠不关心的口吻）我听见说你也不去。

芳：嗳，我累了。难得有机会在家里休息休息。

文：我们可以在花园里散散步，今天晚上月亮很好。

芳：（媚笑）你也跟我一样，最喜欢清静。

文：嗳。（向苓）纬苓，真对不起。

苓：（戴上面具，轻快地）没关系。表哥呢？我去瞧瞧他打扮好了没有。（出）

文：你姐姐是不是有点不大高兴？

芳：我怎么知道。

文：纬芳，待会儿我们上花园去，那何教授要是又跟了来，你可千万别理他。

芳：咳，你不知道，这人简直像牛皮糖似的，黏上了就不放。

文：我真不懂，你干吗不老实告诉他，叫他别在这儿讨人厌。

芳：我就是心太软。

文：有时候非心狠手辣不可，拖下去反而让他受痛苦。

芳：你这话说得真对，可是我这人就是这样，踩死一只蚂蚁都不忍心。

文：可是这是没办法的事。

芳：（叹息）我知道。老何也真可怜。（把头偎在文胸前，低声，热情地）文炳，你到底爱我不爱？

文：（低声）我爱你，我爱你。（吻她）

（启入。）

启：（大怒，向文）嗳，你在这儿干什么？

文：（回顾）干什么？你猜我在干什么？（再吻芳）

启：（一把拖开他，挥拳相向）这小子——非揍死你不可！

芳：（拉劝）嗳，启华，你别这么着。

启：纬芳，你走开，不关你的事。

文：（向芳）对了，你走开，我来对付他。（二人扭打）

芳：（竭力拉劝）你们怎么了？都疯了？

（榕入，一只手臂绑着绷带吊着，颊上贴橡皮膏，十字交叉。）

榕：（遥立大声喊）好了好了，别打了，下午已经打了一架。

（苓随榕后入室。）

芳：（拚命拉开文与启）表哥，你快来帮我。

榕：（连连摇手）刚才我劝架，已经给打得这样，再劝，我这条命也没有了。

（文与启自觉惭愧，住手。）

文：（走到榕身边）你怎么了，榕生？

苓：我看他这胳膊伤得不轻，我给他绑上了绷带。

芳：（向榕）你这样子，还去跳舞?

苓：（笑）不去了，我们都不去了。

（女佣入。）

佣：太太叫表少爷搽上这药。（递一盒药给榕）

苓：（代接，看盒面）这是云南白药，听说灵得很。

芳：（向榕）值得试一试。来，我给你解开。（要解绷带）苓：到他房间里去搽。

（榕，苓，芳同出，女佣随出。）

文：（向启）好，现在我们可以开诚布公地谈一谈。

启：好。

（二人坐。沉默片刻。）

启：（恳切地）我得跟你道歉。

文：（恳切地）我们大家都有不是的地方。

启：不，不，我承认是我不对。（有点羞涩地）纬芳要不是爱上了我，你也不会失恋。

文：（诧）爱上了你?（失笑）何教授，你怎么知道她爱你?

启：当然是她自己告诉我的。

文：（大笑）得了，你别自己骗自己了，何教授！她刚才还在那儿跟我说你讨厌，像牛皮糖似的，钉着她不放。

启：（跳起来）你胡说！这小子——你是讨打！（挥拳作势）来来来！

文：（也跳起来）打就打，谁怕你?

（二人相向立，准备动武。静默片刻，启突然大笑。）

启：你这身打扮，实在太滑稽了！（笑倒在沙发上）

文：（低头看了看自己的短裙）嗳，是有点古怪。

启：你这样子，我实在没法跟你打架。

文：别打了，我们还是平心静气地讨论一下。

启：好吧。（坐直了身子）

文：你听我说：刚才我劝纬芳，我说她应当告诉你老实话，索性叫你死了心。可是她说她不忍心告诉你——

启：（错愕）不忍心告诉我?

文：（举手制止）你听我说。她说不忍心，我就说：有时候非心狠手辣不可，拖下去反而害人家受痛苦。

启：（变色）哦?……那么她怎么说?

文：她说她就是心软，踩死一只蚂蚁都不忍心。

启：什么?（站起来激动地走来走去）她真这么说来着?

文：当然了。

启：她说踩死一只蚂蚁都不忍心?

文：嗳。

启：天哪！（踉跄倒退，废然坐在沙发上）

文：怎么了?

启：我简直不能相信——我不相信！这都是你造谣言，破坏我们的感情！（跳起来指着文）今天下午我跟纬芳说话，你一定是躲在什么地方偷听，都听了去了。

文：别胡说！

启：我也是跟她这么说，我说她非心狠手辣不可，拖下去反而害你受痛苦。她的回答也完全一样。

文：（怔了怔）她说什么?说蚂蚁?

启：（点头）说蚂蚁。

文：总而言之，她完全是要弄我们?

启：对了。完全是水性杨花，玩弄男人。

文：（怒）你这话太侮辱她了！（跳起来挥拳作势）

启：（举手制止）嗳，你冷静一点，冷静一点。

（文废然坐下。二人凄苦地并坐，手托着腮。）

文：我们怎么办呢?

启：我们两人一块儿去，当面问她，到底是爱哪个。

文：（悲哀地）她要是说爱我，我可就完了。

启：你难道还相信她？

文：我明知道她是扯谎，我还是相信她。

启：她要是说爱我呢？

文：这是我唯一的希望。

启：（慷慨地拍了拍文的肩膀）那么，为你着想，我希望她说爱我。

文：（感动）启华，你真够朋友。（拍他肩膀）

启：哪里哪里，这不算什么。

文：启华，咱们出去痛痛快快地喝两杯。

启：好，文炳，走！我请客。

（两人勾肩搭背向外走，正遇见榕走进来。）

文：（兴奋地）榕生，我跟启华上青山饭店去喝酒，你去不去？

榕：（瞠目望着他们）“我跟启华”！你们倒真是“不打不成相识”！（让开路，但忽然想起来，拉住文臂）暧，纬芳叫我告诉你，她在花园里等着你呢。

文：让她等着去。

启：（向榕）你告诉她，我们非心狠手辣不可，拖下去反而害她受痛苦。文：告诉她走路小心点，别踩死了蚂蚁。（文偕启出。榕望着他们的后影发怔。）

❀ 第卅一场 ❀

景：别墅门前

（走廊上点着灯，照亮了台阶与一角草坪。文扶启踉跄回，走入灯光内。

（榕独坐廊上吸烟。）

文：嗳，榕生，你来帮我搀一搀他。

榕：（帮搀启）何教授喝醉了？

启：（打呃）我没醉。

文：他真能喝。（扶启自玻璃门入）

❀ 第卅二场 ❀

景：客室

（文与榕扶启入。）

榕：（向文）送他上他屋去吧？不早了，该睡了。

文：不，我们还得跟纬芳开谈判呢。

榕：开谈判？（与文扶启到沙发上坐下）

文：唔，叫她老实说出来，到底是爱我还是爱他。（在启身边坐下）

启：（头枕在沙发背上，用下颏指了指文，向榕）他还在那儿痴心妄想呢，要是她说一声爱他，他马上投降，你信不信？

文：要是你，你不投降？不过你自己觉得没希望，所以乐得充硬汉。

启：（怒）你这是什么话？（突然坐直身子）

榕：（急捺住启）好了好了，别又打起来。

（文与启悻悻地互看了一眼，复松弛下来。）

榕：（坐）照客观的看法，纬芳要是在你们两人中间挑一个，大概是挑文炳。（向启）他比你年轻，比你漂亮。

启：（不服）他的确是比我年轻。（顾影自怜地摸摸头发，托了托眼镜）

文：（嘲笑地）可并不比你漂亮。

榕：来来来，你们二位，怎么了？你们这样不团结，怎么能对付纬芳？

启：这话有理！天下女人都不是好东西，我们男人要是不愿意做奴隶，非团结不可！

文：对，对！（高举一臂）全世界男人团结起来，打倒女人！

榕：（也举臂高呼）赞成打倒女人的举手！

启：（高举双臂）我举两只手赞成。

文：（故态复萌，代举另一手）三只手！偷人家女朋友！你没来的时候好好的！

榕：（打他的手）你又来了！

（芳徐徐地走下楼梯，面容庄严而悲哀。启抬头看见了她，急用肘弯推了推文与榕。三人不安地站了起来。）

芳：（向文与启）刚才你们叫我表哥带话给我，我不懂你们说什么。

可以解释给我听么？（走到楼梯脚下）

（没有人回答。）

榕：（望望文与启）怎么都不开口？……来来来，谁放第一炮？

（二人仍不语。）

榕：（向芳）这两位先生认为你是欺骗他们，拿他们当玩物。

启：嗳。你告诉我说你爱我，讨厌文炳，又告诉文炳你爱他，讨厌我。

文：到底你是爱谁，讨厌谁?

芳：（鄙夷地）哼！（掉过身去，走开）

榕：怎么，你不肯回答?

芳：当然不。我爱谁，不爱谁，完全是我自己的事，谁也管不着。

榕：（笑了起来，转身向文与炳）好厉害。我真佩服了她。

（芳转身上楼，但榕抢先抓住她的手臂。）

芳：干吗?

榕：你得先回答这问题。

芳：不回答，就不让我走?

榕：嗳。

芳：（甩脱榕手）好。你们问我爱谁。那我就告诉你们。（向榕）我爱你。

（榕退缩。谁也不作声。死寂。）

芳：明儿见。（上楼）

（文与启呆呆地望着她离去。榕软瘫在沙发椅上。）

：（搔头）我们到底算打了胜仗，打了败仗?

榕：（苦笑）打了胜仗？真是做梦！

文：（阴郁地）至少在我这方面是打了胜仗——没有危险了。

榕：我害怕。我真害怕。

启：（严厉地将手搁在他肩上）年纪轻轻的，怎么这么没出息?

榕：我没法抵抗她。

启：你坚强一点。不能破坏我们的联合阵线。

榕：我要你们俩答应我一件事。

文：什么事?

榕：我要你们跟着我，一步也不离开我，绝对不让我跟纬芳单独在一起。

启：（向文）这小子简直不中用，胆儿这么小。

文：（向榕）好，我答应你。

榕：（感激地与他握手）到底是老朋友。

启：（摇头）真没出息。我得去睡了，明儿见。（出）

文：（长叹）其实你又何必这么害怕。她看中你，你应当高兴，别人还求之不得呢。

榕：算了吧。跟她这样的人谈恋爱，不是自讨苦吃？我理想的对象刚巧跟她相反。

文：哦？你的理想是什么样的？

榕：第一要爽快，要心眼好，跟我谈得来，而且是真爱我。当然得相当漂亮，可是不至于漂亮得人人都追求她。

文：听你说的，倒有点像纬苓。

榕：（想了想）嗳。（微笑）可惜有一个条件不合：纬苓并不爱我。我要是你，我一定追求她。

文：什么？

榕：（突然发现自己失言）糟糕，一不小心，给说漏了。

文：你刚才说什么，我还是不明白。

榕：你这傻子，纬苓爱你，你一点都不知道？

文：（诧笑）别胡说八道。

榕：真的。谁骗你。

文：我不信。

榕：你不信，你追求她试试。

文：（着急）嘘！她来了！

（苓易便装入。）

苓：表哥，你的胳膊怎么样？疼得厉害么？

榕：好多了。

（文微张着嘴，呆呆地望着她，眼光中充满了惊异猜疑与窘意。）

苓：（向文微笑）你们后来还是上青山饭店去了?

文：（窘）嗳。没跳舞，跟何教授去喝酒。

苓：何教授呢?

文：他喝醉了，去睡了。

苓：你喝醉没有? 要不要吃点水果?

榕：吃点水果吧。我去给你拿。（出）

（寂寞片刻。文踟蹰不安。）

文：纬苓。

苓：嗯?

文：（徐徐地从沙发后面兜过来，向她走来）今天真对不起，没陪你去跳舞。

苓：没关系。我根本也不爱跳舞，不过是凑热闹。

（寂静片刻。）文：纬苓。

苓：嗯?

文：没什么。（惘惘地走了开去，绕室而行）刚才我们回来的时候，像要下雨似的。

苓：是吗？我希望明天别下雨。

（静默。文自袋中取出香烟匣。）

文：（突然作了一个决定，旋过身来向苓）纬苓，我有句话想跟你说——（他正打开了烟匣，一旋身，香烟全部散落在地）

（苓笑，蹲下去帮他拾。文也蹲下来拾。文突然凑上去像要吻她。）

❀ 第卅三场 ❀

景：饭厅

（榕走到长条柜前，拿起一只大水晶碗，内盛各色水果。榕正要离室，芳入。）

芳：（温柔地）表哥。

榕：（震惊，力自镇静）你还没睡？

芳：我有话跟你说。

榕：不早了，我得去睡了。（急趋出，但她紧紧拉住他的手臂）

芳：我刚才告诉你的话，你大概不相信。

榕：（焦急地四顾求援）不相信。

芳：（安静而悲哀）我知道你不会相信。可是不管你信不信，我得告诉你——

榕：（狂乱地挣脱手臂，急趋室之另一隅）有话明天再说。

芳：表哥，我除了你从来没爱过别人。我跟别人好都是假的，都是为了想叫你妒忌。

榕：可惜我一点也不吃醋。

芳：（走开）我知道你看不起我。（苦笑）想想也真可笑，我说假话人家倒相信，这一次我倒是说真心话，人家倒不相信。

榕：谁叫你扯谎扯得太多了。活该，自作自受。

芳：（悲哀地）好，我走了。明天见。（在门口旋过身来）我爱你。我从小就爱你。

榕：（冷笑）得了得了。

芳：我永远爱你。

榕：（低声诅咒）这鬼丫头。（终于不克自持，走到她跟前热烈地拥抱她）

芳：（狂喜）表哥，你说呀。

榕：（仍想闪避腾挪）说什么?

芳：说你爱我。

榕：（废然走开）非说不可？——咳！（绝望地大喊）我——爱——你！

芳：（狂喜）表哥！

榕：（悲愤地）你这总该满意了吧？（拿起水果夺门而出）

（芳面上现出胜利的微笑。）

❀ 第卅四场 ❀

景：客室

（榕持水果入，正撞见文吻苓。榕急退出。苓与文均不觉。

（苓用力推开了文。她惊疑，惶惑，心乱。文也不解苓何以并不欢迎他吻她。）

苓：你真是喝醉了。

（文不语。

（榕在门外咳了声嗽，缓缓踱进来。文急起立。）

榕：吃水果。

文：（自碗内取一苹果）我去睡了。明儿见。（出）榕：他怎么了?

苓：他刚才非常奇怪。

榕：哦?

苓：他是不是喝酒喝多了?

榕：（在片刻的沉默后）一定是因为我告诉了他。

苓：（恐慌）表哥，你告诉他了？说我爱他?

榕：你别生气。

苓：我真生气！表哥你真是！这以后他看见我一定非常窘，简直怕看见我。

榕：不要紧，明天我再跟他解释，就说我是扯谎，跟他闹着玩的。

苓：得了，越解释越糟。你害得我还不够！

榕：（颓丧地）别骂我了，纬苓。我已经够倒楣的。

苓：你怎么了?

榕：（烦躁地踱来踱去）纬芳说她爱我。

苓：你呢?

榕：我一直爱她的。

苓：那还不好么？你发什么愁?

榕：你想想，要是娶她这么个太太，我这一辈子算完了。我写小说怎么养得活她？为了我的前途，我的理想，我非逃走不可。

苓：你逃到哪儿去？自己亲戚，还能一辈子不见面?

榕：我一回到城里，马上买飞机票上仰光去。

苓：上仰光去干吗?

榕：去做和尚去。

（画面上角出现一个圆圈，圈内另一个榕已剃光头，风吹着他淡橙黄的袈裟，赤着脚在仰光的金顶佛寺前徘徊，面色平静，耀眼的热带阳光使他眯着眼睛。）

榕：纬苓，明天早上我要是走得早，见不到你，我先跟你辞行了。

苓：表哥，（一只手搁在他肩上）我想，她倒许是真爱你。

榕：（痛苦地）得了，别说了。（转身出。上方的圆圈缓缓相随。出至户外，树枝横斜划过圆圈。树的黑色剪影随即遮没了它。它再出现的时候，已是一轮大半满的淡橙黄的月亮。榕凄然望月）

❀ 第卅五场 ❀

景：穿堂

（次晨。榕的房门悄悄地开了一线。文探头出来张望了一下，向里面点头招手。榕拎着一只皮箱踮手踮脚走出来。文在前开路。

（文推开大门向走廊上张望。见芳抱着胳膊倚在柱上。）

文：（轻声向榕）当心，当心！纬芳在这儿。

（榕抛下皮箱奔回卧室，砰然关上房门，下了锁。）

文：（代他拎起皮箱，耐心地敲门）嗳，你出来，出来，没关系。有我在这儿。

❀ 第卅六场 ❀

景：走廊

（芳倚柱立。榕硬着头皮拎皮箱出，文跟在后面。）

芳：（拦路）表哥，你怎么忽然要走了?

榕：嗳，我有点事，得赶紧回去。

芳：（向文）文炳，请你走开一会，让我跟表哥说两句话。

（文抱着胳膊屹立，不答。）

榕：你有话尽管当着文炳说，没关系。

芳：我不能当着人说。

榕：那你就别说。

芳：（沉默了一会）好吧。我也没什么可说的。你要走我也不拦你。我知道你是要躲开我。（泣然）

榕：（稍稍软化）好在你很快就会忘了我。

芳：我是永远忘不了你的。你有空就写信给我。

榕：（软化）好，一定写信给你。一天写一封都行。

芳：表哥，我想——（手搭在他肩上，仰脸望着他）最后一次了——

我想跟你说再会。

（很长的静默。榕的脸上现出内心的挣扎。）

榕：（猝然）文炳，你走开。

（文屹立不动。）

榕：你走开，文炳。

（文只当听不见。）

榕：（威吓地向他逼近一步）你走不走?

文：（缓缓地）你理智一点，理智一点。

（榕瞪眼望着他，逐渐恢复自制力。）

榕：多谢你提醒我。（拿起箱子走下台阶。文跟在后面）（芳自知失败，赌气一扭身走了进去。）

❀ 第卅七场 ❀

景：汽车间外

（车间门大开。内空。文偕榕走来，向内张了张，工役持浇水橡皮管走过。）

榕：（唤住工役）嗳，你们的汽车呢?

工：老爷坐出去了。今儿一早就上飞机场去。

榕：（向文）噢，去接王寿南的儿子。

（工役走了过去。）

文：（低声向榕）恭喜恭喜，你的替身来了。人家有了王寿南的儿子，还要你吗?

（榕苦笑。）

❀ 第卅八场 ❀

景：饭厅

（苓正吃早饭。芳坐在她对面，怔怔地用茶匙搅着红茶。）

苓：（冷嘲地）你还不去打扮打扮，预备招待贵客。有了王寿南的儿子，表哥就是在这儿，你也没工夫理他。

芳：姐姐你也学坏了，这张嘴真讨人嫌。（故意地）文炳呢？怎么不来吃早饭？

苓：我没看见他。

芳：我想想真有点对不起文炳，得好好地安慰安慰他。

苓：（吃惊）怎么，你又看上文炳了？

芳：（甜笑）还是文炳好。姐姐你看中的人准没错。

（起，离室。

（苓忧虑，食不下咽。

（文入，见苓，窘甚。）

苓：（若无其事）表哥走了？

文：还没走。等汽车呢。

苓：（起）我去送送他。

文：纬苓，我要跟你道歉。昨天晚上真是喝醉了。

（苓低头无语。）

文：也都是你表哥不好，无缘无故跟我捣乱。他告诉我——（干笑）我真有点说不出口——太荒唐了。他说你自从第一次见面就爱上了我。（笑）

苓：（低声）表哥真是胡闹。

文：我要不是酒喝多了，也决不会相信他。（笑）当时我就觉得奇怪，你并没说，“好容易有今天这一天！”

苓：要是那时候我说，“好容易有今天这一天！”你怎么着?

文：那我大概会说，“我一直爱着你，自己都不知道。”

苓：不会不会，你不会这么说的。

文：（抱歉地）不，昨天晚上我是有点神经错乱，因为受了点刺激。

苓：（安静地）你今天不神经错乱吧?

文：（笑）不，不，你不用害怕。现在我完全好了。

苓：以后你也不会再神经错乱?

文：不会，绝对没这危险。你放心。

苓：（自长条柜上取酒一瓶，酒杯一只）要是你现在又喝醉了，要是我又告诉你我表哥说的都是真话，那你会不会又像昨天一样?

文：（抑制住感情）那说不定。我不敢担保。

（苓开瓶倒酒，文走到她背后抱着她，吻她的脸。酒汩汩地从杯中溢出，汪在桌上，流下地去。）

苓：好容易有今天这一天！

文：我一直爱着你，自己都不知道。

❀ 第卅九场 ❀

景：走廊

（叶太太立大门前等候。二男佣二女佣左右侍立。）

叶太：（紧张地）大小姐呢？——叫二小姐快下来。

女佣甲：噢。（去）

叶太：表少爷走了没有？请他来帮着招待。

男佣甲：噢。（去）

叶太：飞机上不知吃过早饭没有？叫他们马上预备开饭。

女佣乙：噢。（去）

叶太：多叫几个人来搬行李。

男佣乙：噢。（去）

（芳盛妆出。）

叶太：嗳，纬芳，快来！他们来了！来了！

（母女并立廊上欢迎，芳立母右。榕来，立叶太左。苓在榕背后出现，榕让出地方，苓立母与榕之间。

（汽车驶到门前停下。司机下车开门，叶经理下车。一个十一二岁的男孩跟着下车，吮着一根棒糖，东张西望。

（男佣率工役数人自车上搬下行李。）

叶经理：（牵孩上阶）到了这儿，就像自己家里一样，可千万别客气。

叶太：路上辛苦了吧？累不累？

叶经理：（向叶太）这是我们董事长的少爷。

叶太：欢迎欢迎。快进来歇歇。

（众簇拥孩进屋，工役拎行李后随。

（榕与芳目光接触，榕突然狂奔下阶，跳上汽车，开动马达。（但芳已追了上来，跳入后座。

（榕听见后面砰然一声关上门，知已不及脱逃，颓然，两手仍按在车盘上。马达声停止。喇叭声大作，代表他心境的焦灼紊乱。

（芳伏在前座靠背上，笑着搂住他的脖子。

（喇叭声化为乐队小喇叭独奏，终融入欢快的音乐。）

剧　终

＊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油印本，题《情战》（据此所摄影片《情场如战场》于一九五七年五月公映）。收入一九八三年六月台北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惘然记》，题《情场如战场》。

桃花运

人物

杨福生——饭馆主人，四十多岁，过去是厨房大师傅，相当老实

瑞菁——杨妻，卅余岁，是个贤慧的妻子，极聪敏

丁香——女歌手，廿多岁，艳丽活泼，惟近做作

陈乃兴——小职员，貌英俊，服装近飞型，且稍形褴褛，廿多岁

徐小姐——女管账

陶先生——杨友，汽车商

一号——侍应生，老油子，跟随杨夫妇多年，关系特深，极爱管闲事

二号——侍应生

三号——侍应生

四号——侍应生

五号——侍应生

六号——侍应生

小王——音乐队指挥

小李——乐师

好莱坞女明星——近四十岁

范先生——影片公司代理人

乐队甲

乐队乙

讨饭女孩

剪彩揭幕女明星××小姐，×××小姐

宾客六十人

❀ 第一场 ❀

外景：热闹马路

时间：下午

人物：丁香、行乞老妪、来往行人

F.I.

1 F.S.（老妪在街道行乞，丁香手抱乐谱走入给老妪一毫钱，急匆匆踏上停在路旁的“的士”。）

2 S.C.（丁香坐上的士，对司机说。）

丁香：到快富街新开的贵妃酒家。

（车即开动。）

D. O.

❀ 第二场 ❀

外景：香港，九龙全景

时间：下午

人物：

1 L.S.（香港九龙全景及不同式样的街道。）

2 L.S.（街道。）

3 L.S.（街道。）

4 L.S.（街道。）

5 L.S.（街道。）

6 L.S.（街道。）

7 L.S.（街道。）

8 L.S.（街道。）

9 L.S.（街道。）

10 L.S.（街道。）

11 L.S.（街道。）

12 L.S.（街道。）

（叠印片头字幕。）

D. O.

❀ 第三场 ❀

内外景：贵妃酒家门口及街道

时间：下午

人物：杨福生，瑞菁，丁香，一号Boy，来往行人男女二十人，男女小孩六七人

D.I.

1 L.S.（贵妃酒家门口花篮堆积如山，豪华的建筑，一连几家门面，檐下悬挂一排宫灯。［镜头推向招牌］贵妃酒家四个霓虹灯字，另一霓虹灯大招牌一直高到楼顶。老板杨福生在门口忙着指挥工友们装修。）

2 S.C.（福生指挥工友们装修，挂灯，抹窗，自己也卷起袖子帮着忙。）

3 S.L.（一号Boy又捧着一只特大花篮自门内走出，但花篮太挤，他就放在布告牌上丁香照片框的前面，整个挡住了照片。）

4 S.L.（福生看见忙叫住一号Boy。）

福生：一号，你怎么放在这儿呢，不是整个挡住了吗?

（边说边自己动手搬动，重新又把布告牌框搬搬正。）

5 C.U.（布告牌："贵妃酒家，音乐宵夜，青春歌后丁香小姐长驻献唱。"

（框内，丁香穿着露胸晚礼服的照片。）

6 C.U.（福生注视照片，发了呆。）

7 S.C.（一号Boy见福生看照片出了神，甚感惊异。）

8 C.U.（福生对丁香照片出神。）

O.S.丁香：杨老板。

（福生吃惊，以为照片发出声音。）

丁香：杨先生！

（福生才惊醒四顾。［PAN］丁香本人抱着乐谱在他背后向他微笑。）

丁香：（娇笑）对不起，吓了你一跳。

9 M.S.（福生有点窘，迷惘地一时说不出话来。）福生：没有，没有。进来坐，进来坐。

（边说边招待丁香入店内。

（PAN一号Boy注视着他们俩。）

C. O.

❀ 第四场 ❀

内景：贵妃酒家广厅（华美的宫殿式广厅）

时间：下午

人物：福生，丁香，瑞菁，一号Boy，小王（乐队指挥），小李（乐师），音乐队二人，工友二人，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Boy，陶先生，管账徐小姐

C.I.

1 S.L.（福生领丁香入内。）

丁香：乐队到齐了没有？我想练习练习两支新歌。

福生：嗳，（对音乐台［镜头成L.S.PAN摄］）小李，你们人到齐了没有？人家丁小姐已经来了。

（广厅内见到工友们仍在赶着工作，Boy们布置桌椅。

（福生妻瑞菁在账台上和管账徐小姐在整理发票账单。

（音乐台上，小李和二位音乐师正调弦检视乐谱。）

2 S.L.（小李手持乐器由音乐台上迎上来，到福生面前。）小李：人都来了，就只有小王不知跑哪儿去了。

（丁香听了不悦。）

丁香：这些人就是不守时间，（看表）我还得赶场子去呢。福生：丁小姐，我来给你介绍。

（边说边走向账台。）

福生：瑞菁！

（瑞菁忙放下发票迎上。）

福生：这是我太太，这就是丁小姐。

3 S.C.（瑞菁微笑点头。）

瑞菁：丁小姐。

4 M.S.（丁香微笑恭维地。

（见瑞菁背。）

丁香：常常听人说起，都说杨太太人缘好。

福生：开饭馆子的，也就是靠个人缘。

5 F.S.（乐师小王匆匆携提琴赶入，奔向音乐台。）

小李：丁小姐，小王来了！

6 S.L.（丁香客气地。）

丁香：有两支新歌要跟他们练习练习，临时钻锅，怕今天晚上准得出丑。

瑞菁：丁小姐真客气。

（丁香挟乐谱上台。乐师调整乐器。）

7 S.L.（福生热心地走到工友前吆喝。）

福生：嗳，轻点儿，人家乐队演习哪！

（工友们为了赶工作，还是不理。福生大声喝止。）福生：轻点，当当当的。

（工友即用力将工具“砰”地放下。瑞菁忙上前调解。）瑞菁：大家先休息休息吧，抽支香烟。

（边说边递烟给工友。）

8 S.L.（乐队开始演奏。

（丁香唱歌［推成S.C.］。）

9 M.S.（福生听得出神，抱着胳膊走到柱旁，得意地按着拍子。）

10 M.S.（一号Boy在轻轻整理桌椅，看看福生，又偷眼看瑞菁。）

11 M.S.（瑞菁在账台上理单据，似未注意。）

12 M.S.（丁香一面唱着，瞟了福生一眼。）

13 M.S.（福生受宠微笑。）

14 M.S.（丁香又对他微微一笑。）

15 S.C.（福生更倾倒。）

16 M.S.（一号Boy为瑞菁不平，故意将椅大声放下。）

17 M.S.（福生忙轻轻喝止。）

福生：一号……

18 F.S.（杨友陶君推门入，见在练歌，即放轻脚步站立不动，便对瑞菁点头招呼。）

19 S.C.（瑞菁向他点头微笑，便转身向福生。）

瑞菁：陶先生来了！

20 S.C.（福生没有听见，正在听得出神。）

21 S.C.（瑞菁生气大声地。）

瑞菁：陶先生来了！

22 M.S.（福生才被惊醒，但轻轻地不敢打扰丁香的唱歌。）

福生：唔：——咦，老陶，来来，进来坐。

（边说边迎上老陶。

（老陶亦迎上。）

老陶：恭喜恭喜，你们是不是今天晚上开幕?

福生：嗳，坐坐。

23 M.S.（瑞菁走到一号Boy前。）

瑞菁：上厨房去看看有什么点心，拿两样出来。一号：是。

（瑞菁又转身招待老陶。）

老陶：杨太太，千万别费事，我还上别处去。

瑞菁：晚上可一定来，请你吃饭。

老陶：一定来，一定来。

（老陶游目四顾［拉成S.L.］。）

老陶：布置得真好！

（又看看台上唱歌的丁香。［PAN］丁香在练习。）

24 M.S.（丁香在练习，连唱带做。）

25 S.L.（福生得意地对老陶夸耀。）

福生：唱得不错吧?

老陶：人也漂亮。

瑞菁：咦！陶先生你看不出，（瞟了福生一眼）她做工也不错呀！

26 S.C.（福生忘形地。）

福生：我在月华楼听她唱，我就说，我要不就不请女歌手，要请就非她不可。

O.S.老陶：我走了。

福生：坐会儿吗?

27 S.L.（老陶告辞。）

老陶：晚上多带几个朋友来捧场。

福生、瑞菁：谢谢！谢谢！

（PAN送出门口。）

C. O.

❀ 第五场 ❀

内外景：贵妃酒家门口及街道

时间：下午

人物：瑞菁，福生，老陶，老陶的汽车司机，来往行人男女二十人，男女小孩六七人

C.I.

1 L.S.（福生夫妇送老陶出门，福生见门口停着汽车。）

福生：你这部车子是新买的？

老陶：你们要不要买车？去年的林肯牌，全新的，很便宜。

2 M.S.（福生羡慕地，又怕瑞菁不肯。）

福生：我们就住在这楼上，汽车根本用不着。

老陶：你们为什么不另外找房子住呢？住在饭馆子楼上多不像话！

福生：那你得问我太太了。

3 S.C.（瑞菁忙解释。）

瑞菁：我就是图这儿交通方便。

4 S.C.（老陶完全生意经地。）

老陶：交通方便？难道你杨太太出去应酬，还去挤电车公共汽车？漂亮衣裳都得挤坏了。

5 M.S.（福生乘机而入。）

福生：漂亮的衣裳她根本舍不得穿。

瑞菁：你就说得我那么孤寒。

福生：她就是不会花钱，给她钱也不会花！

6 S.L.（老陶笑着挥手告别。）

老陶：晚上见！晚上见！

（老陶上车驶去。）

7 M.S.（瑞菁有点生气对福生说。）

瑞菁：你别老对人家说我孤寒，人家还真当我孤寒呢。

福生：我说着玩的。

瑞菁：我向来省在我自己身上，可没省在你身上。

（说完便扭转入内，福生忙拉住她的手臂。

（福生微觉诧异，陪笑地。）

福生：你今天怎么回事，真生气了？

（瑞菁一扭身要进去，却又回眸微笑。四目相视，她刚才积累的不愉快，都消失了。

（卖报的呼声。）

福生：买份晚报，看看我们的广告怎么登的。买报！

8 S.L.（报童急奔来递份报纸给福生，瑞菁抢住接过来看。）

9 M.S.（福生与瑞菁争看，瑞菁兴奋地指着。）瑞菁：在这儿。

10 C.U.（报上广告。）

“贵妃酒家谨订于今夕七时开始营业，特请××小姐剪彩，×××小姐揭幕。”

C. O.

❀ 第六场 ❀

内景：贵妃酒家广厅

时间：晚上

人物：福生，瑞菁，一号Boy，丁香，小王，小李，乐师二人，老陶、徐小姐，Boy四人，宾客男女百余人，××小姐，×××小姐，摄影记者四人

C.I.

1 L.S.（广厅内，客满，热闹，人嘈杂。门外汽车声不息。

（音乐台旁堆满花篮。

（福生瑞菁忙着招待客人。

（Boy们忙着领位，点菜。

（福生走上音乐台，立刻一片掌声。）

2 M.S.（福生满面春光，对台下客宾们报告。）福生：现在我们请××小姐×××小姐，剪彩揭幕。

（说完又引起一片掌声。）

3 S.L.（瑞菁招待××小姐×××小姐上台。

（全场掌声不息。

（镜头推××小姐×××小姐剪彩，后二人拉开音乐台绒幕。（镁光灯闪闪不停。）

4 L.S.（全场掌声不止，二位小姐揭幕后，又有二位男女小孩献花。场面显得非常热闹。）

C. O.

❀ 第七场 ❀

外景：尖沙咀大钟

时间：夜十二时

C.I.

1 S.C.（大钟打着十二时正。）

C. O.

❀ 第八场 ❀

内外景：贵妃酒家门口

时间：夜十二时正

人物：丁香、陈乃兴、要饭小女孩

C.I.

1 F.S.（贵妃酒家门口，停了几辆汽车，内传出乐声悠扬，丁香正在唱歌，已近尾声。小职员陈乃兴在门前一个人踱来踱去。一个要饭的小女孩跟着他要钱。）

2 S.C.（陈乃兴不耐烦地来往踱着。）

3 S.C.（要饭的小女孩见他不给，便顺手在花篮里摘了一朵花递给乃兴。［镜头成S.L.］乃兴接花，给女孩一毫子，女孩才奔去。）

4 S.C.（陈乃兴看看半萎的花，嗅着。）

5 S.L.（丁香由门内出，见乃兴即走上。）

丁香：我就猜着你一定在外边等我，怎么不进去？

6 M.S.（乃兴笑了笑不答，丁香亲热地挽着他的手臂同行。）丁香：你等了多少时候了？

乃兴：不送你回家，我总觉得不放心。

7 S.C.（丁香娇笑。）

丁香：你不放心我？（笑）多少人要送我回去，都被我拒绝了。（乃兴苦笑不语，随手把一朵半萎的花给她。丁香把头靠在他的肩上，两人渐渐走远。）

F. O.

❀ 第九场 ❀

内景：贵妃酒家广厅

时间：晚上十一时后

人物：丁香，陈乃兴，杨福生，瑞菁，管账徐小姐，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Boy，宾客夫妇，宾客男女六十人，音乐师小王，小李及乐师二人

F.I.

1 S.C.（小王拉着提琴［拉开成F.S.］。

（丁香在台上唱着歌［PAN］。

（宵夜吃客甚多。）

2 M.S.（丁香唱着歌。）

3 M.S.（陈乃兴据一桌，凝神听着。）

4 S.L.（福生立账台前，与管账徐小姐谈话。）

福生：八号桌子是报馆里的朋友，不用开账，我们请客。

（福生又看了看陈乃兴。）

5 S.L.（陈乃兴听着歌声，又喝了一口茶。）

6 M.S.（福生气愤地。）

福生：一杯清茶喝了两个钟头了，都变了白开水了，还喝！

徐小姐：那是丁小姐的朋友，天天来接她一块儿去。

（福生闻语刺心。）

福生：一坐就是两三个钟头，占着我们一张桌子。

7 S.C.（徐小姐微笑地。）

徐小姐：丁香小姐不走，他是不肯走的。大家都在打听，几时吃他们的喜酒呢！

8 M.S.（福生听了更刺激［见徐小姐背］。）

福生：徐小姐，开账单！清茶，一块钱，加捐一块五毛。

9 S.L.（丁香在台上唱着歌。）

10 S.C.（乃兴全神灌在丁香身上。）

11 S.L.（瑞菁招待一对夫妇入座，四号Boy跟着侍候。）

女客：杨太太，有什么好点心，给介绍两样。

12 M.S.（瑞菁殷勤招待。）

瑞菁：枣泥锅饼，荠菜春卷，好不好？这两天荠菜正上市。

13 S.L.（男客边坐边说。）

男客：好，再给我们来客汤面饺。

（四号写下菜单去。）

瑞菁：你们请坐，不陪你们啦！

（边说边跟上四号Boy。）

14 S.L.（四号Boy正上账台去，被瑞菁叫阻。）

15 S.C.（瑞菁对四号说。）

瑞菁：你给丁小姐的朋友也送一份去，春卷、锅饼，告诉他这是敬菜，是我们一点小意思，请他不用客气。

四号：是……

（四号边走边开菜单。）

16 S.L.（一号走到陈乃兴前，送上账单。）

17 M.S.（乃兴持账单看，脸色由诧异转为愤怒。）

18 M.S.（一号Boy在旁立候。）

19 S.L.（乃兴终于没说什么，掏钱付账。［PAN］一号取钱去交账，也正好四号Boy送点心［PAN］到乃兴桌上放下。）

20 M.S.（乃兴诧异。）

乃兴：我没有叫过点心呀！

21 M.S.（四号Boy很客气地［见乃兴背］。）

四号：这是敬菜，一点小意思，请您别客气，丁小姐的朋友，我们应当有点表示。

22 M.S.（乃兴稍为溶化。）

乃兴：你们太客气了，点心请你拿回去，我不饿！

23 S.L.（四号Boy指着点心。）

四号：您随便吃点，这是一点小意思。

（说完即离去。）

24 M.S.（乃兴即取筷吃点心。）

25 S.L.（一号Boy送还找的钱，到乃兴桌上，诧异，急又回去报告。［PAN］至中途，又回头看看桌上点心。）

26 S.C.（桌上点心、春卷、锅饼。［PAN］乃兴吃锅饼，因太热，烫了一下嘴唇。）

27 M.S.（一号Boy急忙转身报告福生。）

28 M.S.（一号对福生用下颔指乃兴。）

一号：又点了锅饼、春卷。

（福生瞠目看乃兴处。）

29 S.L.（乃兴吃了锅饼又吃春卷。）

30 M.S.（福生怒极，［PAN］到账台对徐小姐大声说。）

福生：徐小姐，开账！锅饼一客，春卷一客。

31 M.S.（徐小姐开好账单，交福生。福生交给一号Boy。）

福生：拿去给他。

一号：是……

（一号奉了命令似的直奔乃兴桌去。）

32 S.L.（一号到乃兴桌，送上账单。）

（乃兴愤怒地放下筷子。）

乃兴：咦！这是敬菜，怎么又开账单给我?

一号：敬菜……

（回头看看福生。）

33 S.L.（福生煞气腾腾踱了过来，立在一号背后不远。

（一号态度立即硬化。）

一号：先生，敬菜，我们这儿没有这规矩。

乃兴：奇怪，刚才明明是你们饭馆请客。

34 S.C.（乃兴继续说。）

乃兴：因为我是丁小姐的朋友，叫他拿回去，一定不肯。谁要吃点心，我根本不饿。

35 M.S.（一号Boy看了看桌上点心。）

36 C.U.（桌上两只空碟。）

37 S.L.（一号Boy见，一笑。）

一号：还不饿……

（乃兴窘。）

38 S.C.（福生也冷笑一声。）

39 S.L.（一号Boy轻飘地。）

一号：那么这笔账还是记在丁小姐账上，还是现付，您说一声，好让我去交账。

乃兴：你们做生意不是这么做法的！（大声）我找你们老板说话！（乃兴一回头见福生立旁，威胁的脸色。）

福生：我就是老板。

（乃兴气馁。

（一号Boy轻飘地。）

一号：好吧，好吧，您找我们老板说话吧！

（乃兴一语不发，掏出钱来付了账，匆匆走了出去。）

40 S.L.（福生向一号说。）

福生：打算白吃，还好意思说是丁小姐的朋友，这不是侮辱丁小姐！

（一号摇头作慨叹状，持钱到账台去交账，二号来收拾碗碟。）

41 S.L.（五号Boy走到福生前。）

五号：杨先生，您电话。

（福生随五号去。）

42 M.S.（一号Boy交账毕，走到三号Boy前轻轻说话。）

一号：你看见没有？老板的醋劲可真大！

三号：怎么？我摸不清是怎么回事。

一号：还不是为了那位小娘儿们！

三号：她跟老板有一手？

一号：没有那么容易。（摇头）嘿！这小娘儿们，真有一手，一会儿冷，一会儿热，一会儿是狐狸精一会儿又假正经，等你死了心了，她又来逗你一下，老板怎么不让她迷昏了！

三号：老板娘知道不知道？

一号：老板娘贤慧，也不知道她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三号拍了一下一号肩。）

三号：你反正什么都知道！

（一号见丁香走来，忙阻止三号说话。

（丁香从他们背后走过，大衣搭在肩上。）

43 S.L.（福生自另一方向迎上前来。）

福生：丁小姐辛苦了！

44 C.U.（丁香媚笑着。）

丁香：您干什么这么客气？

45 S.C.（福生心虚地四面看了看，证明妻子不在。）

福生：丁小姐，你回去之前，我有两句话跟你说，（再四顾一下）请到这边来坐。

46 S.L.（福生领丁香在一柱后一张桌坐下。）

47 M.S.（福生色迷迷地轻轻对丁香说。）

福生：想跟你谈下个月的公事，这儿简直就没机会跟你说话。明天请你吃饭，好不好？找个清静的地方谈谈。

48 S.C.（丁香微笑着。）

丁香：明天不巧，我得去唱片公司灌片子，完了又得赶场子。

49 S.C.（福生苦笑地。）

福生：说我忙，丁小姐比我更忙，那么……

50 M.S.（福生边说边在衣袋内掏出一小盒，又四顾一下，便轻轻对丁香说。）

福生：这是我一点小意思，希望你留着做个纪念。

（边说边打开小盒。）

51 C.U.（小盒是一只钻石别针。）

52 C.U.（丁香见了知福生来意。）

丁香：这我不能接受。（低声）你的这番好意，我也没法接受。

53 S.C.（福生闻言，沉默了一会之后。）

福生：为什么？

54 S.C.（丁香凑近一点，轻轻地告诉福生。）

丁香：你已经结了婚，我呢……

55 S.C.（福生紧张地［见丁香侧背］。）

福生：你没结婚……

56 S.C.（丁香还是媚笑地。）

丁香：我订了婚了。

57 M.S.（福生急追问。）

福生：是谁？……就是天天来的那个人？

58 C.U.（丁香一笑低下头去。）

59 M.S.（福生握她的手。）

福生：你爱他？

60 C.U.（丁香看着福生半晌轻轻地说。）

丁香：他爱我！

61 M.S.（福生仍握住她的手［见丁香背］。）

福生：那么你不爱他？

62 S.L.（丁香突然挣脱他的手，站了起来。）

丁香：不要你管！

（她匆匆走了，［PAN］走过一号Boy面前，一号已经早在注意他俩的说话。）

63 M.S.（福生还坐那里发楞。）

64 S.L.（一号忽见瑞菁来，急抹桌，整理花瓶菜单，作忙碌状。

（PAN瑞菁走过到福生面前。）

瑞菁：报馆里的人快走了，你去敷衍敷衍。（见桌上钻石别针）这是哪儿来的?

65 S.C.（福生惊惶。）

福生：不知道是谁丢在这儿的。

66 M.S.（瑞菁取别针看，心里有点怀疑。）

瑞菁：谁这么粗心，金钢钻别针装在盒子里会丢了！

67 M.S.（一号见状替福生担心，突然灵机一动，忙走到瑞菁前，匆忙地。）

一号：刚才这桌上有个客人忘了个别针，（作搜寻状）我看看地下有没有。

（福生愕然。）

福生：什么?

（一号见瑞菁手中小盒。）

一号：呵，杨太太您拣了，就是这个是不是?

（边说边伸手来接。）

68 M.S.（瑞菁不给［见福生与一号背］。）

瑞菁：什么别针？看他说得对不对。

（她在说话时瞟了福生一眼）

69 M.S.（一号撒谎编词，福生在担心［见瑞菁背］。）

一号：他说是金钢钻别针。他说刚走没一会，一看东西丢了，知道一定是丢在这儿，赶紧回来拿。

瑞菁：人呢?

一号：在汽车里等着呢。

70 S.L.（福生以为是丁香在门外，急乘机从瑞菁手中取过别针往外走。）

福生：我拿去给他——

（一号嬉皮笑脸地伸出手来。）

一号：杨先生，让我送去，人家一高兴，说不定给我个十块八块小账呢！

（福生不理，走向门去。）

C. O.

❀ 第十场 ❀

内外景：贵妃酒家门口

时间：晚上十二时人物：福生

C.I.

1 F.S.（福生兴匆匆走出门外，左右顾路边不见丁香，亦无汽车。）

2 M.S.（福生微笑，知一号在替自己解围，把别针盒揣入袋中，转身返入。）

C. O.

❀ 第十一场 ❀

内景：贵妃酒家广厅

时间：晚上十二时

人物：瑞菁，一号Boy，管账徐小姐，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Boy，宾客夫妇，宾客男女六十人，音乐师小王，小李及乐师二人

C.I.

1 M.S.（瑞菁仍在原处与一号Boy在谈话［见一号侧背］。）

瑞菁：是男客，还是女客?

2 M.S.（一号Boy为难地撒着谎，连说带做状。）

一号：女客，年纪不青了，胖胖的……戴着眼镜。

3 S.L.（福生微笑走到二人面前。）

瑞菁：给她拿去了?

福生：嗳！……

瑞菁：你看那人靠得住吗?是什么样的人?

4 M.S.（福生强笑，撒谎。）

福生：那可没法说，西装笔挺，坐着汽车，我想不会错的。

5 M.S.（瑞菁微笑了下。）

瑞菁：是男人?

福生：是男人！

瑞菁：你说是女客。

6 M.S.（一号急得忙又编了谎词。）

一号：没错，丢东西的是女客，同车的是个穿笔挺西装的男人，没错！

7 S.L.（一号边说边对福生做鬼脸，瑞菁装不注意。）

一号：杨太太，您放心，一点不会错的。

瑞菁：一号！

一号：唔。

瑞菁：你这样会做事，老板要加你工钱了。

（一号知道她在损他，弄得手足无措。

（四号入内对福生说。）

四号：杨先生您电话……在经理室。

（福生忙借机而下。

（瑞菁对一号笑了笑，也走开。

（一号也尴尬地笑了笑。）

C. O.

❀ 第十二场 ❀

内景：贵妃酒家经理室

时间：晚上十二时后

人物：福生、丁香

C.I.

1 F.S.——S.C.（福生入经理室，接电话）

福生：喂……是哪位?

O.S.丁香：是我啊……您是杨老板吗?

福生：啊……是丁小姐……

（福生惊喜交集，心虚地四顾，忙用手盖着听筒下端。）

C. O.

❀ 第十三场 ❀

内景：丁香卧室

时间：晚上十二时后

人物：丁香、福生

C.I.

1 F.S.（室内到处都是洋娃娃、荷叶边装饰、小摆设。

（丁香坐在妆台前打电话，一边说话一边对镜做姿态。）丁香：你没跟我生气吧？……刚才我说的话，我怕你误会，我想跟你解释解释……

2 S.C.（丁香继续说。）

O.S.福生：没有误会，没有误会，不过我总想跟你好好谈谈，明天中午我在深水饭店等你好吗？……啊……

丁香：……好吧，明天中午，在深水饭店……

C. O.

❀ 第十四场 ❀

外景：深水饭店门前树荫下

时间：下午一时后

人物：丁香，杨福生，一号Boy，客人男女六人，侍应生一人

C.I.

1 L.S.（深水饭店外景，客人很少，来往地走着。）

2 L.S.（饭店门前的海景，海浪一起一伏地滚上沙滩。）

3 F.S.（热带树［PAN］下，布置着十几个餐桌，下临海滩。

（丁香与福生坐在蔷薇花棚下一个座位。）

4 M.S.（福生与丁香正喝着饭后的甜酒。）

丁香：你还不明白？陈乃兴别的好处没有，人还老实。吃我们这行饭的，追求的人虽然多，对我有真心的人很少。

福生：我是真心。

5 S.C.（丁香瞟了他一眼，可惜地。）

丁香：可是你有太太。

6 M.S.（福生真情地［见丁香侧面］。）

福生：她管不了我。你是我的，谁也不能干涉。

丁香：我怎么能是你的？是你什么人？

福生：只要你爱我，我们的事，谁也管不着。

7 S.C.（丁香知道福生的意思，便挑逗性地。）

丁香：我爱你又怎么呢？我爱也是白爱，痛苦也是白痛苦，自找苦吃，自作自受！

8 M.S.（福生情不自禁，要吻她。）

福生：丁香！……

（丁香挣扎不给。）

丁香：你这样我不来了……给人家看见了像什么？福生：你答应我，别跟他来往。

丁香：你别逼我行不行？

（福生又生气地放开她。）

福生：你一定还是爱他？

丁香：我并不爱他，可是他至少还尊敬我。

福生：我不尊敬你？……

（边说边用手搂她。

（丁香打他的手。）

丁香：你这是尊敬我？

（福生才笑着放了她。

（丁香嘟着嘴。）

丁香：还说尊敬我呢，你完全拿我当个高等妓女，又是送首饰，又是加薪水、分红，打算用钱买我?

福生：你这是什么话? 绝对没有这样的心思！

（丁香看表。）

丁香：我要走了，不早了！

（丁香匆匆站起被福生兜过拦住。）

9 S.C.（福生又乘机拉住她的手。）

福生：你不答应我，我就不让你走！

10 （丁香也挑拨地。）

丁香：答应你什么?

11 M.S.（福生心痒痒地笑了笑。）

福生：你别误会，我是要你答应跟陈乃兴马上一刀两断。

（丁香看了看他，不语。

（福生紧紧地拥抱着她。）

福生：不行，你得答应我！

（丁香微微点了点头。

（福生狂喜，又想吻她，被她推开了。）

丁香：再不走，我得误场了。

福生：好……好，走。（对Boy）账单。

（PAN丁香穿大衣。

（福生忙帮她穿大衣。）

12 C.U.（大衣上，赫然是那只钻石别针，亮闪闪地别在大衣襟上。）

13 S.C.（丁香看了别针，用手绢抹了下。）

14 S.L.（福生替丁香穿好大衣，一边取钱付账。）

福生：这地方总算还清静，不像我们那儿，连说话都没机会。一号那混账东西，鬼头鬼脑专门爱听人家说话。

（Boy送上账单，福生付账。

（丁香已先走了，福生忙跟上。

（PAN另一桌，一个带着假发的一号Boy正在偷听他们的说话。）

15 S.L.（福生追上丁香，正想挽着她走，她突发现了海滩。）丁香：你看，那儿多好玩！（边说边奔去，福生又急忙追上）

16 L.S.（海滩，丁香奔入，脱了鞋，奔向海水。）

17 S.L.（福生追上，见鞋，忙代拾起追上。）

18 S.L.（丁香玩着海浪，跟着海浪一起一伏地来回奔跑。）

19 S.L.（福生见她玩得高兴，自己也兴奋地，提着皮鞋参加一起玩。）

F. O.

❀ 第十五场 ❀

内景：贵妃酒家广厅

时间：下午七时后

人物：丁香，陈乃兴，杨福生，瑞菁，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Boy，徐小姐，宾客六十人，乐师小王，小李及乐师二人，好莱坞女明星，范先生，新闻记者四人

F.I.

1 M.S.（丁香与陈乃兴对坐，丁香沉着脸吸烟。）

乃兴：你老像是有心事。

丁香：我替你想想实在发愁，一点打算都没有。

2 S.C.（丁香抽口烟，瞟了乃兴一眼。）

丁香：当个小职员，吃不饱，饿不死。你想，将来我们结了婚，怎么办?

3 S.C.（乃兴反驳［见丁香侧面］。）

乃兴：我穷，并不是今天才穷的。

丁香：穷不要紧，就怕没有志气。上次你气烘烘地告诉我，这贵妃酒家欺负人，下次无论如何不来了，怎么又来了呢?

乃兴：（愕然）不是你说，别理他们，你来好了。

丁香：别又推在我身上，你反正就知道一天到晚死钉着我，别的什么都不在乎。

乃兴：你这是存心找事跟我吵架……我知道，你爱上了别人，这个人有钱是不是?

4 C.U.（丁香气他不争气，靠下椅背，白他一眼。）

丁香：又瞎疑心！就是知道吃醋，我是爱钱的人吗?

5 S.L.（瑞菁与福生来晚饭，在靠墙角一张桌子坐下。

（四号送上饭菜。

（福生看见丁香与乃兴坐在一起。）

6 S.L.（丁香与乃兴坐在一起，还在轻轻地争论。）

7 S.C.（福生见状不悦。）

8 M.S.（瑞菁不觉，坐下吃饭。）

9 S.L.（瑞菁持筷用饭。）

瑞菁：今天的菜还不错。

（福生忙掩饰他的妒愤，举筷用饭。）

10 M.S.（丁香见福生在生气，即故意对乃兴态度突然一变而为柔情蜜意。）

丁香：你瘦了。

（边说边用手摸乃兴的脸。

（乃兴情不自禁地握住她的手吻着。）

11 S.C.（福生见了刺激，脸色也变了，用力扒饭，也不吃菜。）

12 M.S.（瑞菁看了他一眼，不介意地拣一筷菜给他。）

福生：你吃呢……

瑞菁：多吃点菜营养营养，这两天好像你瘦了。

（福生听了，吓得一口饭几乎哽着喉咙。）

瑞菁：快喝口汤。

（此时，饭店内忽然一阵骚动，瑞菁向门方向看去。）

13 L.S.（一群男女簇拥着一个艳装的好莱坞女明星进来。（后面跟着新闻记者，摄影记者。他们拣了张桌坐下，记者们四面围定。）

14 S.L.（一号张惶地跑到福生夫妇报告。）

一号：杨先生！杨先生！听说那是好莱坞的女明星，特为到我们这儿来吃中国菜的。

（福生夫妇忙放下饭碗上前去招呼。）

15 S.L.（丁香与乃兴也在注意。丁香立起到盥洗室去。）

丁香：你坐一会，我就来。

（言毕［PAN］到盥洗室去。）

16 S.L.（福生与瑞菁正到明星桌上去。福生见丁香走，即站住注视，见瑞菁已不在，即偷偷赶上丁香去。）

17 S.L.（福生赶到盥洗室，见丁香已入内，只得在室外等候。）

18 F.S.（大家忙着争看好莱坞明星，把张桌子围得水泄不通。

（摄影记者忙着拍照。）

19 S.L.（瑞菁招待着，范先生介绍与明星握手，一号端上好几样点心。）

一号：来……先请吃点我们中国点心。

（边说边靠紧女明星，此时正镁光灯闪闪地拍几张，一号还做足端菜姿势，拍完非常得意。）

范：哈……跑堂的居然也会抢镜头……

（大家哈哈大笑了一阵，一号又得意地说。）

一号：上次那位叫阿娃阿娃的我也跟她拍了一张。

范：阿娃阿娃是谁呀?

瑞菁：叫阿娃嘉娜……

（大家又笑了一阵。）

瑞菁：快去……快去……

（一号才退下，瑞菁重新招待大家坐下。）

20 S.L.（福生在盥洗室外等候，丁香由内出。

（福生气愤地质问。）

福生：你不是答应我跟他断绝来往？怎么他又来了?

（丁香急忙四面看看。）

丁香：别这么样好吗?

福生：你到底跟他说了没有?

21 S.C.（丁香苦着脸。）

丁香：我实在狠不起心来，他说他要自杀！

22 M.S.（福生刺激地。）

福生：照这样下去，我也要自杀了，刚才你跟他亲热的样子，（突然失去控制，大声）我受不了！

（边说边转向墙壁。）

23 S.C.（丁香不忍心离开乃兴。）

丁香：我自己觉得对不起他，他到底是我的未婚夫。

24 M.S.（福生沉默片刻，又到丁香面前，轻轻地说。）

福生：我除了不能跟你结婚，你要什么就什么，房子、汽车、保证金，只要你一句话。

25 S.L.（丁香摇头，凄然微笑。）

丁香：你想金屋藏娇，把我当金丝鸟。你是把我当那种人吗?（说完想走，被福生拦住）

福生：那你说，你要什么?

26 S.C.（丁香坦白地。）

丁香：一个女孩子总希望有个正当的归宿。

27 S.L.（福生颓然背过身去。）

28 M.S.（丁香到福生面前，抚他的肩，安慰着。）

丁香：你别难过，反正我就是嫁了别人，也还是永远爱你啊！

29 S.L.（丁香说完悄然离去，福生木立不动，一号又在旁边出现，他轻轻到福生前。）

一号：杨太太请您去吃饭。

（福生刚走，又回头对一号说。）

福生：给我拿酒来。

一号：是……

（迷笑着走了下去。）

30 S.L.（瑞菁仍坐原处吃饭，福生走入坐下。）

瑞菁：刚才吃了一半，菜都凉了，这是现热的，快吃点吧！赚点钱，可真辛苦。

（福生不语。一号拿上酒壶、酒杯。“茅台酒”，福生自斟。）

31 M.S.（瑞菁知道他心事，佯作不知，反体贴地。）

瑞菁：少喝两杯，快吃饭吧！

32 M.S.（福生不理，举杯一饮而尽，皱着眉头，重重地把酒杯一搁。）

福生：这哪儿是茅台酒？告诉他们多少遍了，酒搁在地窖子里，搁在厨房里都变了味！

33 S.C.（瑞菁忙劝道。）

瑞菁：别又为了点小事生气，你这一向也不知怎么，脾气从哪儿来的？

34 M.S.（福生昏眩地摸摸自己的脸。）

福生：我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35 M.S.（瑞菁安慰着。）

瑞菁：你太紧张了，睡得不够，酒也喝得太多了。

36 S.L.（福生误会了她的好意，便大声地。）

福生：你反正动不动就教训我一顿！

（瑞菁不语。

（福生自觉惭愧，伏桌上，手托头，绝望地。）

福生：瑞菁！

（瑞菁抚摸他的头发。

（他脸色凄凉，乞援地抬起头来，但不能正视她，立即移开目光，倒酒饮，做了个苦脸。）

福生：这个味道……

（掷酒杯。）

37 M.S.（一号站在柱后偷听，恰巧酒杯正掷在柱子上，吓得惊叫起来。）

38 M.S.（福生对一号恨恨地。）

福生：妈的，你又在这儿偷听！

39 S.L.（福生不饶地。）

福生：一号过来。（一号用手巾抹着脸上酒，走到福生面前）刚才那位电影明星也喝的这个酒?

一号：我上厨房去问问。

福生：混蛋！问你什么都不知道！（抓起酒壶）我自己去，叫他们尝尝，人家真正的茅台酒，全让他们给糟塌了。

40 M.S.（一号受了委曲似的，抹着脸上的酒，摇头叹气。）一号：我跟了老板这些年，没有见他脾气这么大过！

41 M.S.（瑞菁掩饰自己的不悦。）

瑞菁：他这一向太忙了，神经衰弱，脾气特别坏。

42 M.S.（一号摇头叹息，故意说穿瑞菁。）

一号：还不是那个狐狸精害人！（凑近瑞菁）太太你还不知道吗?

43 S.C.（瑞菁忙阻止。）

瑞菁：我又不是瞎子，不用你多管闲事！

44 S.L.（瑞菁推开碗筷，站起来。）

瑞菁：明天记着叫人把柱子修修！

（瑞菁说完走去。

（一号没精打采地收拾碗筷。）

F. O.

❀ 第十六场 ❀

内景：贵妃酒家广厅

时间：早上九时

人物：一号、二号Boy，漆工一人

F.I.

1 F.S.（广厅内空空，只一号、二号Boy在整理桌椅，另一漆工在修理柱子。）

2 S.L.（漆工在修理柱子。）

3 S.L.（一号在收拾音乐台，收拾到麦格风前，他不满意丁香，便学麦格风前作状，学她各种唱歌姿态，恶意夸张。

（他忽灵机一动，低身下去在麦格风下做了一个手脚。）

4 L.S.（一号在偷偷做完手脚，离开音乐台。）

D. O.

❀ 第十七场 ❀

内景：贵妃酒家广厅

时间：晚上十时后

人物：丁香，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Boy，乐师小王，小李，乐师二人，福生，瑞菁，徐小姐，宾客男女六十人

D.I.

1 L.S.（广厅上又是满座，热烘烘的。丁香走上音乐台，准备唱歌，引起一片掌声。）

2 M.S.（丁香得意非常。麦格风太高，她略移下。她开始唱，刚开始唱，麦格风直往下缩。她连忙抓住往上拉，一面继续唱着。）

3 M.S.（一号在柱旁看着暗笑。）

4 S.L.（丁香一手拉着麦格风，只剩一只手打手势，但唱到得意处，双手齐伸，大打手势，麦格风又往下溜，急忙又拉住，引得哄堂大笑。）

5 L.S.（哄堂大笑，丁香越急，麦格风越下溜。）

6 M.S.（丁香唱着，又要做手势，又要拉住麦格风，忙得一团糟。她无法，只有随着麦格风往下溜。

（宾客还以为她有意在卖弄姿势，掌声不息。）

7 S.L.（一号看在眼里，非常高兴。

（四号走近一号说。）

四号：怎么啦，麦格风坏了？

8 M.S.（一号对四号挤挤眼。）

一号：别管它。

四号：又是你捣的鬼。

（一号忙使眼色阻止。）

9 M.S.（丁香越唱越有劲，双手握住麦格风，不慎一放手又溜了下去，忙又从底下拉起。

（好容易唱完，宾客还以为她做得好，拍以热烈掌声。）

C. O.

❀ 第十八场 ❀

内外景：贵妃酒家门口时间：晚上十时后

人物：陈乃兴

C.I.

1 F.S.（陈乃兴在门口人行道上踱来踱去，里面传出热烈掌声。）

2 M.S.（乃兴不时回头向门内望。

（PAN玻璃橱窗内，福生掀起纱帘向外张望，见乃兴已在，不悦地缩了进去。）

C. O.

❀ 第十九场 ❀

内景：贵妃酒家广厅

时间：晚上十时后

人物：丁香，福生，瑞菁，徐小姐，乐师小王，小李，乐师二人，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Boy，宾客六十人

C.I.

1 M.S.（福生缩回，气愤，看表，知丁香将行。）

2 F.S.（福生急赴大门口等候。）

3 M.S.（福生隐身在玻璃门后。）

4 S.L.（丁香走到门口。福生走了出来，丁香见是他略怔了怔。）

丁香：你吓我一跳。

5 S.C.（福生眼睛冒火。）

福生：他又在外边等你，你别出去。

O.S.丁香：为什么？

福生：不许出去。

6 S.C.（丁香也着急地。）

丁香：真拿他没办法，天天非得送我回去。

7 M.S.（福生拥抱她，丁香挣扎。）

福生：丁香，我下了决心，决定离婚！

8 S.C.（丁香听了一怔。）

丁香：离婚？……你真的肯离婚？（受宠）你太太肯答应吗?

9 S.C.（福生迷昏着。）

福生：她一定会答应，她爱我，她不能看着我死。

10 M.S.（丁香又酸溜起上来。）

丁香：她爱你，你呢，你不爱她？我凭什么来破坏你们这一对恩爱夫妻?

福生：不……不……像我们这样的爱情，她那样的女人，完全不明白。

（边说边拉丁香到花架后，拥抱热吻。丁香挣扎不得。）

11 M.S.（一号又在偷看。瑞菁叫他，他急忙跑向瑞菁。）瑞菁：一号，你又在干什么？一号：没什么！

瑞菁：你的事做完了?

一号：是……

12 S.C.（瑞菁明知福生在捣鬼，佯作不知，自己走上楼去。他走开。）

13 M.S.（瑞菁走上楼去。［镜推梯口一小牌“楼上住宅，来宾止步”］。）

D. O.

❀ 第二十场 ❀

内外景：贵妃酒家顶楼，卧室外洋台（平台）

时间：夜，十二时后

人物：杨福生、瑞菁、一号Boy

D.I.

1 L.S.（洋台上，看到贵妃酒家的霓虹灯大招牌挂在空中，在洋台栏杆上露出大半截。

（洋台面积颇大，搁置各种盆栽，高低不一。

（玻璃门通卧室，能看到卧室内的陈设。

（福生服装未易，坐在围着一张藤桌的藤椅上。

（卧室内灯光反射出来，正照在福生的身上，其他部分都在黑暗中，只能看见远远的灯火。

（瑞菁已易睡衣和晨褛，由卧室内走出，在福生的对面坐下。）

2 S.C.（福生看了看瑞菁。）

福生：……瑞菁……

3 M.S.（瑞菁已知他来意，但佯作不知。）

瑞菁：嗯？

4 S.L.（福生又不语，瑞菁终究按不住。）

瑞菁：有话为什么不痛痛快快地说？几次要开口又咽了回去。

福生：我实在说不出口。

5 S.C.（瑞菁按不住，先替他说了。）

瑞菁：是不是，关于丁香小姐？

6 S.C.（福生一怔。）

福生：你……你早知道了……我真对不起你……

7 （瑞菁进一步追问。）

瑞菁：你要离婚？

8 S.C.（福生瞟了她一眼，不敢回答。）

9 S.L.（瑞菁等他回答，他默不作声。）

瑞菁：你要跟丁香结婚？

（福生仍默不作声，但忽然发一大串话，半带呜咽。）

福生：你可怜可怜我吧！这样的热情我从来没有过，简直整个毁了我！

瑞菁：你放心，我们是夫妻，当然希望你幸福，总不能为了我，叫你痛苦。

10 S.C.（福生紧张地。）

福生：那么你……你同意了吗？

11 S.C.（瑞菁压制自己的感情，大方地。）

瑞菁：只要她是真心爱你。

12 M.S.（福生忘形，得意地［见瑞菁侧面］。）

福生：嗳，她倒绝对不是看中我的钱，最难得的就是这一点。就凭我这么个普通的商人，都快四十岁了……

13 S.C.（瑞菁深意地看了他一眼。）

14 S.C.（福生窘，急改口。）

福生：……都过了四十岁了，她居然会爱上我。

15 M.S.（瑞菁慨然地。）

瑞菁：好，只要她对你真心，我什么都答应你……

（说完后边难过地站起来，走到［PAN］栏杆去。）

16 S.C.（福生感动地，看着她。）

17 M.S.（瑞菁背着身在拭泪。）

18 S.L.（福生起身走到她身后。）

福生：瑞菁，你的牺牲，我永远没法补偿，可是至少让我在物质上对你尽一点心。你要什么，只要你说！

瑞菁：（拭泪）我不要你的钱。

（瑞菁边说边坐在靠栏杆旁的藤椅上。）

福生：那怎么行，我总不能让你一个人孤苦伶仃地吃苦挨饿！别让我良心上太过不去！

瑞菁：一定要我说，那么……

（福生也坐在她的身旁，凑近她。）

福生：你尽管说，我什么都答应。

19 M.S.（瑞菁瞟了他一眼，正经地［见福生侧背］。）

瑞菁：我们没有孩子，就只有这爿饭店，是我们俩合办的，由小饭馆开起，费了十四年的心血，总算有了今天，这饭馆可以说是我们结婚十四年的纪念品，你给我做个纪念……

20 S.C.（福生大感意外。）

福生：你要这饭店干什么？你一个人也照顾不了。

21 S.C.（瑞菁泰然地。）

瑞菁：我需要精神上有个寄托。

22 M.S.（福生沉吟半晌［见瑞菁侧背］。）

福生：……你这话也有理……可是现在市面不好，这饭店不但不赚钱，还得贴本。

瑞菁：资本当然也要。

福生：要多少呢？

瑞菁：做生意有赚有蚀，总得另外多留点钱。是你说的，我一个女人，孤苦伶仃的，将来老了靠谁？……

福生：你算算得要多少，你说个数目。

瑞菁：就算五十万吧！

23 M.S.（福生吓得跳了起来。）

福生：五十万，我哪儿还有这么多钱呀?

24 S.C.（瑞菁镇静地。）

瑞菁：你还有股票?

25 S.L.（福生不语，急得踱来踱去，突然停在瑞菁面前。）

福生：没有这笔钱，你就不肯离婚，是不是?

瑞菁：我为什么要离婚？不离婚，你的钱也就是我的。

（福生再踱了一个圈子，面对她。）

福生：分期付，行不行?

26 S.C.（瑞菁不负责任地。）

瑞菁：福生，我根本就不愿意跟你谈条件，是你一定要我跟你提出条件。至少我们不要讨价还价。

27 M.S.（福生无言可对，踱到远远一张椅子坐下，半晌，惨淡地。）

福生：好……就这么说吧！

28 S.C.（瑞菁似下了决心。）

瑞菁：明天一早上律师那儿去签字。

29 M.S.（福生苦笑。）

福生：你为什么这么心急?

30 S.C.（瑞菁冷笑了一下。）

瑞菁：我是怕你等不及呀！

31 F.S.（瑞菁大声叫一号。）

瑞菁：一号，不管你在哪儿，我知道你准躲在这儿偷听我们说话，快给我拿瓶香槟酒来！

（一号的应声来自空中，响亮清晰。）

一号：是……太太！

（福生吃惊，四顾无人。）

福生：这家伙躲在哪儿呀！（向菁）你要香槟酒干什么?

（瑞菁高兴地站了起来。）

瑞菁：我们来庆祝一下。

福生：有什么可庆祝的?

32 S.C.（瑞菁微笑地。）

瑞菁：庆祝你恋爱成功，我呢，我发了财，还不值得庆祝！

33 M.S.（福生不放心他的钱［见瑞菁侧背］。）

福生：我倒要请问，你拿到这笔钱打算怎么办?要是投资，可得小心呀！

34 M.S.（瑞菁报复地［见福生侧背］。）

瑞菁：你不用替我担忧，我这下半辈子（边说边走开）打算自己享受享受。（转向福生）你总说“我不会花钱，给她钱也不会花”，我倒不相信。别的不会，花钱谁还不会？我买，我把百货公司全买回来，再把它卖了，买来卖去，我很会拿钱这么玩。（说完又走向洋台栏杆［PAN］）

35 M.S.（福生忧疑地。）

福生：你……你打算再结婚?

36 M.S.（瑞菁看着远远的灯火，头也不回。）

瑞菁：这一点我还没有考虑到。

37 M.S.（福生愤怒，带试探地。）

福生：听你这口气，当然是预备再结婚了。

38 M.S.（瑞菁转过脸来，也试探他是否有回心转意。）

瑞菁：奇怪，我以后结婚不结婚，关你什么事?

39 M.S.（福生颓丧地。）

福生：……对不起，是我多管闲事。

40 S.L.（一号托盘自卧室内走出，盘中有冰桶，中置香槟酒一瓶，杯两只。）

41 M.S.（一号开香槟酒，瓶塞和酒沫，沾得他满脸。）

42 S.C.（福生不舍地看看瑞菁。）

43 S.C.（瑞菁也默默无言地看着他。）

44 S.L.（一号神色沮丧，送上两杯酒，福生与瑞菁各取一杯。

（瑞菁向福生举杯庆祝。）

瑞菁：恭喜恭喜！

45 M.S.（福生苦笑地向她举杯。）

福生：恭喜发财！

（举杯饮尽，不慎将杯落地。）

46 C.U.（酒杯被跌得粉碎。）

C. O.

❀ 第二十一场 ❀

外景：律师楼门口街道时间：上午十一时

人物：瑞菁、福生、行人

C.I.

1 C.U.（“钱锵锵大律师”招牌。）

2 F.S.（人行道，一幢洋房门口，瑞菁自律师楼门内走出，趾高气扬，携特大皮包。

（街边恰有一辆的士驶过。）

3 M.S.（瑞菁招手停住，上车。

（福生自门内出，拟跟上的士，而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PAN］驰去。）

4 S.C.（福生见的士驰去，只得垂头丧气。）

D. O.

❀ 第二十二场 ❀

内景：丁香卧室

时间：下午

人物：丁香、杨福生

D.I.

1 M.S.（丁香尚未易装，兴奋地走到福生前，紧贴他坐下［镜头成S.L.］。）

丁香：已经签字离婚了？那么快？

福生：（神情萧索）嗳！

2 M.S.（丁香高兴地。）

丁香：我们到日本度蜜月去。嗳，我们几时去看房子？我可不住在那饭馆子楼上！（推他）你怎么了？（嘟着嘴）你这种神气，一点都不高兴！

丁香：不行！你说！为什么垂头丧气的？是不是舍不得你太太？懊悔了？

3 M.S.（福生勉强欢笑地。）

福生：别胡说。（搂住她）丁香！譬如……要是……（窘笑）要是我忽然变成穷光蛋，你还爱我吗？

丁香：呃？（推开他）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出了什么事了，你瞒着我？

福生：没有，（慌张）没有！

4 S.C.（丁香怀疑。）

丁香：那就是有人说我的坏话，说我是爱你的钱！

5 S.C.（福生掩饰。）

福生：没有的事，是我跟你开玩笑。

6 M.S.（丁香急得站了起来。）

丁香：这不是开玩笑的事。（略一笑）哦……你是试我的心，是不是？

7 S.C.（福生苦笑着，随着她的话。）

福生：嘻……是我实在爱你。

8 M.S.（丁香又投在他的怀里，腻声地。）

丁香：告诉你：我爱的是你的眉毛，（抚摸他的眉毛）我爱你的眼睛，（抚摸他的眼睛）你的眼睛里那神气。

（丁香顺着面额摸下去，福生吻着她的手。

（丁香忽然想起，看了看自己的手指。）

丁香：嗳，我们就是马上结婚，也得给我买个订婚戒指，你别想赖！我要金钢钻的，要大，这是一生一世留着做纪念的。

福生：好好，（为难，强笑）过两天陪你去买戒指，今天我那边还有许多事没完呢，得回去了。（边说边起身）

9 S.L.（福生起身，丁香叮嘱他。）

丁香：好，你先走，待会儿我来找你。

福生：你今天别上那边去，大家见了面不好意思。

丁香：她还没有搬出去？我才不怕她呢。有你做我的保镖，我什么都不怕。……

（一阵娇笑，福生又舍不得走的拥抱她，想吻她。）

F. O.

❀ 第二十三场 ❀

内景：贵妃酒家顶楼，瑞菁夫妇卧室。

时间：下午

人物：杨福生

F.I.

1 S.C.（福生整理箱子。）

2 S.L.（福生将自己的西装放下皮箱，再走向衣橱取另一套西装。）

3 M.S.（福生见瑞菁晨褛挂在橱外，怅然，略踌躇了一下，伸手抚摸晨褛，颓然地抱住西装呆坐在橱门口。）

C.O.

❀ 第二十四场 ❀

内景：贵妃酒家广厅

时间：下午

人物：瑞菁，陈乃兴，徐小姐，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六号Boy，宾客六十人，杨福生，丁香

C.I.

1 L.S.（贵妃酒家广厅，上座甚盛，瑞菁在一边照料。）

2 S.L.（陈乃兴推门入内，神色紧张，一手插在衣袋内，一边走，一边张望，似在寻人。）

3 M.S.（一号见状吃惊，忙紧张地奔告瑞菁。）

4 M.S.（一号轻轻对瑞菁说。）

一号：杨太太，你看，今天这个人神气不对。

5 S.L.（陈乃兴神色紧张地在寻找福生。）

6 M.S.（瑞菁见了也紧张起来。）

瑞菁：恐怕是在找杨先生。

一号：一定是丁香告诉他了，说要嫁给我们杨先生，所以他找杨先生来报仇了！他身上一定还带着家伙。

瑞菁：杨先生在哪儿呢？（焦急）不能让他看见。

一号：杨先生不知道回来了没有?

瑞菁：不要紧，我去对付他。

（边说边走出。）

7 S.L.（瑞菁走到陈乃兴面前。）

瑞菁：陈先生，今天来得早！

8 M.S.（乃兴粗暴地［见瑞菁侧背］。）

乃兴：你们老板呢?

瑞菁：他出去了，你找他有什么事?

乃兴：我找他算账！

9 M.S.（瑞菁平静地［见乃兴侧背］。）

瑞菁：陈先生，你别紧张，坐下来，我们谈谈好吗?

10 S.L.（瑞菁拉开椅子，逼他坐下［推成M.S.］。）

瑞菁：我早该找你商量商量，也许事情不至于闹到这地步。

11 M.S.（陈乃兴汹汹地。）

乃兴：他跟你离了婚了，是不是?（冷笑）等我来给你报仇！

12 S.C.（瑞菁劝解。）

瑞菁：陈先生，我知道你是受了很大的刺激，可是我劝你再好仔细想想。

13 S.C.（乃兴悲愤。）

乃兴：我想穿了，大不了一命抵一命，反正不能饶他。

14 M.S.（瑞菁也紧张，但态度镇静［见乃兴侧背］。）

瑞菁：千万别这么想，你年纪这么青，还有你自己的前途，难道就这样胡里胡涂地牺牲了自己！

乃兴：你自己的丈夫都管不了，还管别人的事?

瑞菁：事情并不是不能挽回，只要你肯拿我当个朋友看待，让我帮你一笔钱，你跟丁香小姐马上可以结婚。

15 S.C.（乃兴怀疑地看了她一眼。）

乃兴：……你想拿钱来收买我?

16 M.S.（瑞菁诚意地。）

瑞菁：我不过是希望丁香跟你结婚；你有了二十万，三十万，自己做生意也行，进大学念书也行；反正可以让她满意。

17 M.S.（乃兴不服她的说法。）

乃兴：你以为什么问题都可以用钱来解决?你当丁香是个拜金主义，就认得钱！（跳了起来，［S.L.］似要动武，使瑞菁吃了一惊）你侮辱她！

18 C.U.（瑞菁吃惊，看着他。）

19 M.S.（乃兴气愤地［见瑞菁侧背］。）

乃兴：丁香是个纯洁的女孩子，她完全是给你那坏蛋丈夫引诱的！你那丈夫简直是个魔鬼！

20 S.L.（福生正提着皮箱两只由楼上下来，见瑞菁在，即向她走来［PAN］。）

21 M.S.（一号托一盘菜“烤鸭子”走来，见福生，想叫阻已不及。［PAN］福生到瑞菁面前放下皮箱，取出一串锁匙交给瑞菁，完全没见陈乃兴。陈乃兴也已气得又坐下，瑞菁急起身阻止。）

瑞菁：福生。

福生：我走了，这个交给你。

（边说边递给锁匙。

（陈乃兴见是福生，急起身拔刀相向。

（一号机警，急将烤鸭迎上，乃兴一刀正刺在鸭子上，一号用很快的动作，不停留地托了出去。

（乃兴不见刺刀奇怪。）

乃兴：咦，我的刀呢?

（此时瑞菁已护住福生，把他推开。

（乃兴抬头见一号已走向小房间。）

22 S.L.（一号托“烤鸭”走向小房间。）

（小房间）

23 S.L.（男女吃客对坐，一号托盘入，置桌上。）

24 C.U.（一部份刀柄与刀尖露出鸭子。）

25 S.C.（女客见一惊）

女客：嗳呀！这是什么？

26 S.L.（男客也惊问。）

男客：这算什么玩意儿？

一号：嗳，您不知道，（接得飞快地）真正的北京烤鸭是这样吃法的，这是西太后发明的，所以叫太后鸭，又叫万寿鸭，又叫嗳呀鸭。怎么叫嗳呀鸭呢？因为人家一看见都吓的叫嗳呀。你看多新鲜，现杀现烤，有刀为证，讲究杀鸭子不见血，刀不往外拔，血一滴都不流出来，所以嫩。您二位请尝。

（男女心惊胆怕地举筷想试。

（陈乃兴奔入，径赴桌前拔刀，但油腻滑手，拔不出刀。

（女客惊叫不已，男忙护之。）

27 M.S.（男客惊慌地。）

男客：这是怎么回事呀？这是谁？

28 M.S.（一号气喘吁吁与乃兴夺鸭上的刀，一面向男客低声说。）

一号：喝醉了，发酒疯！

（陈乃兴与一号夺来夺去，碗碟统统打碎，未拔出刀，只拔下一只鸭腿。

（一号急抱鸭子逃了出去。）

29 M.S.（女客吓得直抖索。）

女客：吓死人了，我们快逃吧！

（PAN兜过乃兴逃去。

（陈乃兴见手上是鸭腿，即掷地，抢男女客先，追出，又把女客吓了直叫。）

C.O.

❀ 第二十五场 ❀

内景：贵妃酒家经理室

时间：下午

人物：瑞菁、福生、丁香、陈乃兴、一号Boy

C.I.

1 F.S.（瑞菁推福生入内，将门锁上。）

瑞菁：先在这儿躲着再说，不是闹着玩的，他拿着刀呢！

2 M.S.（福生吓得要打电话。）

福生：这人简直是神经病！我打电话叫警察。

（刚拿起电话，忽有人“砰砰”打门，他吓得急又放下。

（瑞菁走上，二人惊惶。）

瑞菁：快打电话！

福生：（拨电话）喂！

3 M.S.（“砰砰”地打门，丁香在门外叫声。）

丁香：福生！福生！

4 M.S.（福生惊喜，忙停拨电话。）

福生：是丁香！

5 M.S.（丁香在门外“砰砰”打门，猛转门钮。）

6 S.L.（福生急放下电话向门奔去，被瑞菁阻止。）

瑞菁：你等等，先别开门！得小心点！

福生：我怕那神经病看见她，又要杀她！

（福生上前开门，略开一线，窃视。）

福生：你怎么来了?

（丁香挤进门一半。）

丁香：咦！你忘了？我来找你一块去看订婚戒指。

（她抬头见瑞菁，冷笑，此时瑞菁背走上。）

丁香：哦……怪不得叫我别上这儿来！好让你们关起门来谈心，临别记念！

福生：别胡说！你快进来，把门关上！

丁香：我进来干什么？你们谈你们的，我走了！

7 M.S.（瑞菁镇静地。）瑞菁：丁小姐，你不用躲着我。

8 M.S.（丁香傲然。）

丁香：我干什么要躲着你！

9 M.S.（瑞菁反平和地。）

瑞菁：是呀，现在这个世界，离婚根本是平常的事，我也并不恨你。

10 S.L.（福生焦急地要拉丁香进来，丁香不耐烦地甩脱他的手，仍立门口，大方地［见到瑞菁侧背］。）

丁香：杨太太，我对你非常同情，希望能得到你的谅解。

11 M.S.（瑞菁点头微笑。）

瑞菁：我完全谅解，不离婚，是三个人痛苦；离了婚，至少有两个人是幸福的。

12 M.S.（丁香对瑞菁略有好感。）

丁香：杨太太真爽快。

13 M.S.（瑞菁瞄了福生一眼，有意地对丁香说。）

瑞菁：福生比我更爽快，他因为觉得对不起我，把全部财产连这爿饭店在内，都给了我。

14 M.S.（丁香听了一怔，便对福生逼问。）

丁香：啊……她这话是真的？你的全部财产连这爿饭店都给了她？（福生窘极，一时答不出话来，走向另一角，丁香追上。）

丁香：你说呀？……你说呀？……

15 M.S.（瑞菁把话逼紧一步。）

瑞菁：他看我孤苦伶仃，无依无靠的，怕我将来吃苦挨饿。

16 C.U.（福生低头无语。）

17 S.L.（丁香大声向福生。）

丁香：怪不得你刚才吞吞吐吐说什么变成穷光蛋，你还爱我不爱我！说了还要赖，（推福生C.U.）还要给我买大金钢钻戒指，还说上日本去度蜜月！你对我完全是欺骗！到现在还要欺骗我！

18 M.S.（陈乃兴在门口窃听。）

19 S.L.（瑞菁故意做好人。）

瑞菁：丁小姐，你别着急，福生这个人，你嫁了他，决不会穷一辈子，根本我们这点财产也都是赤手空拳赚来的。

福生：你听我说：我打算在钻石山开爿家庭饭馆，我们自己下厨房，自己招待，凭我这点经验，管保你越开越大。只要你肯吃苦，我们一块儿奋斗，要不了十年，又是一爿贵妃酒家！

20 M.S.（丁香气愤地。）

丁香：跟你去开小饭馆子，你再当大师傅，我去当女招待？我上你的当还不够！

21 M.S.（福生绝望地拉她出去再谈。）

福生：来来，我们出去谈谈，你再考虑考虑好吧！

（丁香甩脱福生。）

丁香：你滚开，从今天起，我们谁也不认识谁！你再跟我啰苏，我打你的耳光！

（福生看了她半晌，愤然走至一边。

（狠辣地左右开弓，打了自己两下耳光，又头向墙上撞，撞疼了，又不好意思摸。）

22 M.S.（瑞菁冷眼旁观，没有表情。）

23 F.S.（丁香不理，匆匆走出，正遇陈乃兴冲进。）

丁香：乃兴，我们走！

（陈乃兴“劈”一下耳光打在丁香脸上。

（丁香惊叫，逃在一边。）

24 M.S.（乃兴愤恨地指丁香。）

乃兴：你完全是拜金主义！我瞎了眼睛，看错了人！

25 M.S.（丁香吓得节节后退。）

丁香：你……连你也来欺负我！

（丁香抱头痛哭。）

26 M.S.（乃兴指着丁香的脸。）

乃兴：听你说的话，一点人气都没有！

丁香：你这算什么？要你替他打抱不平！

乃兴：口口声声就知道要钱，认钱不认人，把我的脸都丢尽了！

丁香：丢你的脸，你是我什么人？我们已经解除婚约了，你凭什么资格管我?

乃兴：你不要脸，我就有资格骂你！

27 F.S.（瑞菁劝解。）

瑞菁：算了，算了，大家都不要再闹下去了。

丁香：谁理他，发了疯了！

（边说边挟皮包走出。

（乃兴看看福生和瑞菁，一言不发，自己打了两下耳光，掉头便走。）

瑞菁：你等一等，我有话跟你说。

乃兴：我承认你对，我错了，还有什么说的?

28 M.S.（瑞菁走到乃兴面前。）

瑞菁：陈先生，我看得出你是真心爱她。

乃兴：对了，我爱她，可是她不爱我，她爱的是钱！

瑞菁：你说得不完全对。你想，追求她的人那么多，她为什么单单看中你？你并没有钱！

乃兴：可是她变了。

瑞菁：她爱你的心没有变，那是她年青糊涂，你原谅她吧！其实就连我年纪不算青了……

（她说到此看了福生一眼。）

29 C.U.（福生低头惭愧。）

O.S.瑞菁：也不见得不糊涂，陈先生！我们还是要互相原谅。

（福生木立不动，闻语突觉希望复燃。）

30 S.L.（瑞菁向乃兴说。）

瑞菁：刚才我说过愿意帮助你一笔钱，我还是希望你肯接受！

（言毕走向写字台取支票。）

31 M.S.（陈乃兴感激地。）

乃兴：杨太太，我非常感谢你，钱我不要！

32 M.S.（瑞菁写支票。）

瑞菁：你一定不肯要，那是你看不起我这个朋友。

33 M.S.（陈乃兴坚持不收。）

乃兴：不……不……我不要……

（边说边走出，瑞菁持支票赶上拦住。）

瑞菁：这二十万是我个人名下的钱！

乃兴：我没有名目拿你的钱！

瑞菁：这是我这个朋友，送你们的结婚礼物，还不可以吗？！

（将支票塞在他手里。乃兴干笑着。）

乃兴：结婚得两个人同意才行。

瑞菁：你去找她，给她好好地陪个不是，不就完了？你刚才也实在是太没有礼貌了。

乃兴：我真不知道说什么好！

瑞菁：去吧！说不定她在等你呢！

（瑞菁推他出门后，眼看着福生。）

34 S.L.（福生有了生气，但又舍不得他的钱。）

福生：是你的钱，你爱怎么花就怎么花，可是钱给了他，结果还是便宜了那个女人，这不是存心气我！

瑞菁：你爱生气，活该！依我，恨不得全部送给别人，一个钱也不留。

福生：干什么跟钱赌气呢?

35 M.S.（瑞菁存心气他［见福生侧背］。）

瑞菁：因为钱多了，会作怪。把钱送光了，再到钻石山开个小饭馆，你当大师傅，我当女招待，只要你肯吃苦，我们再从头干起。

福生：我去叫一号，又准躲在哪儿偷听我们说话。

瑞菁：叫一号干什么?

福生：叫他拿酒来……

（拉住瑞菁的手，同到门口去叫一号。）

福生：一号，一号，咦！奇怪！现在怎么倒不在了!?

（正说时一号突然持酒进来，［拉F.S.］高兴地在室内转了个大圈。）

一号：来了……来了……这回是从地窖子里拿来的真正茅台酒！我们值得庆祝一下了……哈……哈哈……

36 S.L.（陈乃兴拉丁香进来。）

瑞菁：咦！你怎么又回来了?

（丁香不好意思地将支票放在桌上。）

丁香：我不要钱！

福生：咦！那你要什么呢?

（丁香窘笑地走向陈乃兴，挽着乃兴微笑不语。）

D.O.

❀ 第二十六场 ❀

外景：香港，九龙全景

时间：晚上七时

D.I.

1 L.S.（香港，九龙全景。）

（叠印“剧终”）

*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油印本（据此所摄影片于一九五九年四月公映）。

六月新娘

人物

汪丹林（简称丹）——卓然的独生女，廿四岁，从小娇生惯养，心高气傲，自己守身如玉，所以对于别人的要求也特别严格，认为“爱情的眼睛里面不能容忍一颗沙粒”

林亚芒（简称芒）——即阿芒，西名“Almond”，廿七岁，肤色黝黑，菲律宾华侨，习音乐，人品介乎音乐家与洋琴鬼之间，生活习染完全洋化

汪卓然（简称汪）——败落的世家子，自幼挥霍惯，场面收不拢，于是信口开河，到处拉钱（五十余岁）

董季方（简称董）——南洋橡胶大王的儿子，廿九岁，受过完美教育，故无纨袴子弟的倾向，但仍难免“大少爷”气派，喜欢结交朋友，懂得各种“玩乐”，自以为很有分寸

老周（简称周）——五十余岁，董家两代的老佣人，忠心耿耿，也难免有些唠唠叨叨

白锦（简称白）——廿五岁，红舞女，久历风尘，识透人情，本性很忠厚，因此多少有点欢场女儿的“侠气”，而并没有染上太多的坏习气

麦勤（简称麦）——卅三岁，身材粗壮，香港出生，十九岁时到外洋轮船上做事，十四年后衣锦还乡，积了一些钱，想讨一个太太，六分中国楞小子加上四分洋水手的气味

何小姐（简称何）——廿四岁，丹林的女同学，充满着“香港小姐”的韵味

❀ 第一场 ❀

景：邮船头等舱外甲板上

时：初夏某日黄昏

人：丹、芒、乘客甲夫妇、幼女、众乘客

（大海中，一条邮船行进着。

（丹林一个人正在凭栏眺海，海风吹着她的头发。

（黄昏的海上，天边有晚霞。

（丹林望着远处，沉在回忆中，忆起一些甜蜜的事，嘴角浮起一个微笑。

（一个绳圈堕在丹足边，丹微一惊，阿芒走近拾起绳圈。）

芒：对不住！

（丹摇摇头，表示没有关系。）

芒：（走过来挨近丹林）明天就到了啊，到了香港，我能不能来看你？（丹仍不答，把身体挪远一点。）

芒：丹林，你好像怕我，为什么老是躲着我？

丹：你为什么老是跟着我？

芒：（一摊手，一个洋表情）为什么不？我心里怎么想就怎么做，一个人一生当中，也许就只有这么一次机会，遇上了就不能轻轻放过。

丹：我告诉过你，我到香港的第二天就要结婚了。

（芒作势，正要大批倾诉，乘客甲夫妇牵幼女并肩走过。）

丹：（招呼）陈太太，你们看见我父亲没有?

甲妇：刚才还在这儿，劝我们买他那公司的股票。

丹：（不禁流露忧色）你们没买吧?

甲：我们钱没有富余，没法子买。

甲妇：汪小姐，您父亲这家卫华公司很赚钱，是不是?

丹：唔……（沉吟半晌一笑）我对于做生意一窍不通，我去瞧瞧他在哪儿？（向甲夫妇略一点头，走，芒跟上）

（甲夫妇目送丹及芒走远，牵着幼女在附近一张长靠椅上坐下来。）

甲妇：这个菲律宾人一天到晚盯着她，她父亲也不管管。

甲：不是菲律宾人，是那里的华侨。

甲妇：（露出自己的势利）华侨也不一定有钱！唉！汪小姐的父亲也真是，一天到晚就知道赌钱，喝酒。

C.O.

❀ 第二场 ❀

景：邮船娱乐室

时：接上

人：丹，汪，乘客乙、丙、丁、戊、己

C.I.

（娱乐室内，一端是几张桥牌桌，另一端放着几样乐器。丹林进来时，汪卓然正与乘客乙丙丁戊己等五六人围着桥牌桌子掷骰子，呼幺喝六。丹皱着眉头走上去。）

汪：（又输了一庄，轻轻地骂）唉！今天手运真悖。

丹：（走上按着汪肩膀）爸爸！

汪：（回顾）嗳！等爸爸翻了本，给你吃红啊！

丹：（轻轻地在汪耳际）爸爸不要来了吧，出去走走。

汪：（大不以为然）哎！外面走来走去有什么意思？我这里手气就要转了，怎么可以不来？

（丹林失望地走开，走至另一端，无聊地玩弄乐器。）

汪：（抓着一把骰子，暂时不掷下去，擎起一指，指着在座诸人）你们看见我女儿了吧，这次我到香港去，一来是送她去结婚，二来是扩充营业。香港方面，马上就成立分公司，我女婿打算大量投资。

赌客乙：（心动）啊？你女婿预备投资？（向赌客丙）汪小姐的未婚夫就是南洋橡胶大王董家的少爷！

赌客丙：（肃然起敬）哦！

汪：嗳！我们那位姑爷呀，别瞧他年纪青，可精明得很啰！赚钱的生意反正少不了他一份，不然董家怎么就能发财？没办法，我只好答应把三分之一的股子让给他，谁叫我们是自己人呢？

赌客乙：（关心地）你们姑爷预备投多少？

汪：（随口撒谎）第一期付五百来万！不过我名下的股份当然由我处理，你们要买要趁早，回头等知道的人多了就不好办啰，我劝你们买是卖交情啊，我汪某人从上海混到香港，从香港混到日本，就是爱交个把朋友……

（丹林听着汪吹牛，忧形于色，同时又感无聊，拔足出室。）

C.O.

❀ 第三场 ❀

景：邮船头等舱外甲板上

时：接上

人：丹，芒，汪，乘客五六

C.I.

（丹从娱乐室出来，往栏边走，斜刺里又走出阿芒，手中拿着两瓶饮料。）

芒：来来！喝一瓶！

（丹林微一惊，然后舒一口气，意思说"又是你"，伸手接过饮料，往栏边走。）

芒：（跟上）丹林，你好像有心事？

丹：我们不谈这些好不好？

芒：好好，不谈这些，我们谈音乐怎么样？（丹似同意）你知道吧，我是学音乐的，我从小生在香港，十八岁到菲律宾，南美洲也去过，我对现代爵士音乐有一点研究，几时我玩儿给你听听。丹：（开始轻松）那好极了，我对爵士乐也很有兴趣。

（娱乐室内传来乐声，迎着乐声，阿芒开始哼起一支低音歌曲，中人欲醉，哼至一半，丹林不禁曼声应和。

（歌唱完，音乐继续，Diss.至晚间九时余，甲板上灯光迷离，有两三对情侣在甲板上跳舞，阿芒技痒，先独自跳起来，丹也与之共舞，情调幽美。

（乐止，丹偕芒退至甲板上靠椅上休息。汪卓然自娱乐室出，一手持扁形小酒瓶，不时喝一口，看样子钱已输光，望丹、芒坐处蹒跚行来，向阿芒招呼。）

汪：林先生！

芒：（立起）汪先生，您这儿坐！

汪：（一屁股坐下，向芒）你们华侨回国，多少总有点积蓄。我劝你买我公司的股票，利息大，又稳当。怎么样? 要不要?

（芒向丹看看。

（丹微微摇头，被汪觉察。）

汪：（生气地向丹）明天一早船就到了！还不去收拾行李?

丹：（向芒）再见！（去）

芒：（向汪）再见！（去）

（剩下汪一个人坐在靠椅上，惘然不知所措，只得拿起酒瓶咕一口。）

Diss.

❀ 第四场 ❀

景：海上

时：同日晚上十一时

人：

（邮船在海上鼓浪前进的远景。）

（邮船中灯光闪闪，颇为壮观。）

❀ 第五场 ❀

景：汪氏父女舱房内外

时：接上

人：丹，芒，汪，男女乘客各二人

C.I.

（丹林舱内。丹斜欹枕上，不能成眠。窗外灯光照在丹的脸上，突然在窗外传来情歌歌声。

（舱外甲板上，灯光幽黯。阿芒抱着吉他倚栏低唱热带情调的情歌。

（丹林舱中。丹为歌声所激动，心中情潮汹涌，眼中泛出泪水。

（汪卓然舱中。汪翻来覆去不能入睡。）

汪：（喃喃地）吵死了，半夜三更还开无线电？（一骨碌坐起来侧耳听着）

（舱外甲板上，阿芒继续唱着，歌声与吉他情致缠绵。下层一只圆窗洞开启，窗中一对情侣仰脸向上望着，随即关窗，黑影相拥。

（船舷暗处，一对黑影拥吻。

（阿芒唱到回肠荡气之处，面前一扇圆窗豁地打开，阿芒紧张地凑到窗前。）

芒：（颠声）丹林！A kiss，give me a kiss！（凑上去误吻汪额）

汪：好小子！好大的胆子，你别跑。

（芒被扭住不放，极力挣扎。

（丹舱房外的圆窗豁地推开，丹惊异地探出头来看。）

汪：（喘吁吁地，仍抓住芒）你跑不了，半夜三更，调戏我女儿，你这小子跑不了，当我们是好欺负的。

（芒举起吉他猛砸汪头，弦索琤琮齐鸣。阿芒挣脱跑去。

（丹林舱中。丹林慌忙跑入汪舱。

（汪舱中。丹林跑入，拧开电灯，汪的头仍伸在窗外，像戴枷一样，吉他横架在窗洞外面，头缩不进来，两脚乱蹬。

（丹忙上前，伸手窗外为汪除去吉他。）

❀ 第六场 ❀

景：夜香港（实景）

时：接上

人：

C.I.

（从九龙一端摄香港的远景，满缀灯火，水中倒影掩映，像一座皇冠浮在水上。

（俯摄或跟摄北角一带街道夜景，霓虹光管闪烁，车如流水。）

D.O.

❀ 第七场 ❀

景：董家（客厅，走道，卧室）

时：接上

人：董、周

D.I.

（董家是豪富之家，不过在香港是客居。室内是中上级的陈设布置。董季方穿上上衣，正预备出去，老周在旁侍候。

（董经小地毯，皮鞋在地毯角上碰着了，有点灰尘。老周忙为之拭去。）

周：少爷，这么晚了，您还出去？

董：出去办点事。

周：恐怕是上舞场办事吧？后天就是您大喜的日子，也该收心了。

董：别啰苏，我上舞场还不是有业务关系。

周：（点着头，仍旧不大放心）早点儿回来，汪小姐他们的船明儿一早就到的。

董：知道了。（出门，周跟至门口送董出门）

（董至电梯旁，按电钮，等候电梯。）

D. O.

❀ 第八场 ❀

景：香海舞厅门口

时：十分钟后

人：董，行人若干，董车司机

D.I.

（董的私家车开至门口，董下车进舞厅。）

C. O.

❀ 第九场 ❀

景：香海舞厅

时：接上

人：董，白，麦，大班，舞女及舞客若干，乐队若干，茶房若干

C.I.

（董进，茶房领至一桌坐下，众大班包围。一大班入，解围，众退。）

大班：（与董之间有默契，不用嘱咐）白锦马上过来。

（董点头。茶房端上茶，董掏烟抽。

（舞池里闹哄哄地跳着。

（白锦袅袅婷婷地走了过来。）

白：（坐下，讨一枝烟抽）今天你还来，真难得。董：我惦记着你。

白：得了，别骗人了。

董：什么时候骗过你？就说我后天要结婚了，也都告诉了你。

白：（一笑，有点醋意）那是承你看得起，把我当个朋友。

董：（捉住白的手）白锦，不要这样，我们以前是好朋友，以后还是一样。

（茶房送来两杯茶。白立刻拿起一杯。）

白：好朋友，来！以茶代酒，敬你一杯，后天我就不来道喜了。（一饮而尽，向董照杯）

董：（勉强地持杯与之共饮）谢谢你。（感情激发地）白锦，我劝你还是找个老实人，早点结婚，别做这一行了。

白：（一笑）老实人？老实人上了这儿也变不老实了，不做这一行又做哪行？

董：话不是这么说，人总要有个归宿。客人当中老实人还是有，总要自己先存下这条心。我同时也给你留意，朋友里面看有什么合适的人……

白：算了，你的朋友，还不都是大少爷，高等人！谁要讨舞女？（大班走来，手里拿着个小电筒。）

大班：白小姐转台子，董先生，对不起！

（白起身轻佻地拍了拍董肩，随大班行。

（舞池里在闹哄哄地跳着。

（门口进来一个醉汉——即麦勤——踉踉跄跄地走向舞池，在路上与白锦相遇，一把抱住白锦。）

麦：（醉态可掬）阿妹！我找到你了。

（白锦慌忙挣脱，大班帮着上前解围。

（麦勤放开手，独自走进舞池，跟着音乐跳起来，东歪西倒，两手作抱持状，口中还哼着音乐。

（众舞客纷纷停下来看他。两个茶房上前，想把麦勤拖出池，麦力大，一掌劈倒一个，一个拐子腿又踢倒一个，另一大班及茶房四五人蜂涌而上。坐着的舞客纷纷立起来看热闹，一片哗笑。

（董觉得心烦，付账出门。）

C.O.

❀ 第十场 ❀

景：香海舞厅门口

时：接上

人：董，麦，茶房三人，黑衫人二，董车司机

C.I.

（董走出舞厅。

（麦勤被三个茶房架住，猛力向外一扔，恰巧扔在董身边。二人抱着摇晃了几下，才侥幸没有跌倒。）

麦：（抱着董）阿妹，你勤哥回来了，回来跟你结婚。

董：（使劲推开麦）怎么醉成这样？

麦：（掏出皮夹）阿妹你看，我赚了钱回来了，你看。（掏出一厚叠美钞在董面前直晃）

（墙角一个黑衫人向这边注视。）

董：（看了黑衫人一眼，硬把麦的钱塞回皮夹内）你带了这么多现钞满街走，也不怕丢了。

麦：怕什么？（自另一口袋中又掏出一把钞票晃着）港纸我也有。（黑衫人又来了一个，董不安地看了他们一眼。

（董司机见董应付不了，跑来帮忙。）

董：（向麦）你住在哪儿，我送你回去。

麦：（被冷风吹着，略为清醒一点）什么?

董：你住在哪里？告诉我。

麦：美国旧金山林肯街三百二十九号。

董：林肯街三百二十九号，这是一家公司吗？（向司机）跟我们有来往的。

麦：那是我舅舅开的，我是在船上做事。

董：啊，是个海员，怪不得！你在香港住什么旅馆?

麦：没住旅馆，预备找房子结婚，我回香港专为了跟阿妹结婚。

董：（知道没法理论）好！好！好！（与司机二人将麦扶至汽车前，开车门，推麦进去，二人亦上车）

（车开行。

（二黑衫人目送车行，无计可施。）

D.O.

❀ 第十一场 ❀

景：某旅馆账房间

时：十分钟后

人：董，麦，司机，旅馆职员，男女客各一

D.I.

（董及司机携着麦进来，行近柜台，一位男客正在填写旅客登记簿，同来的女客在旁等候，董等行近，麦醉醺醺地倚在柜台上。）

董：（向职员）我这位朋友要一个房间。

职：（看看麦，迟疑地）照规矩，吃醉的人我们不招待。

董：请你通融一下，（哄职员）他没有喝多少，不算怎么醉。

职：（用铅笔搔头）这个……

麦：（醉态可掬，打量女上上下下穷看）真漂亮！（口中啧啧不已）（女客板着脸，绕到男客一边去。）

麦：（一把拖住，或可用粤语）阿妹！别跑！你看你看，我有大把银纸！

（又掏出大把港纸。

（男客女客、职员及董同时大声说话，嚷成一片。）

男客：岂有此理，侮辱我太太！

女客：混账东西，拿我当什么人?

职员：我们这儿是正经旅馆，名誉要紧。

董：对不起，对不起，他是喝醉了。

（董及司机连忙拖着麦跑走。）

C.O.

❀ 第十二场 ❀

景：某旅馆大门口

时：接上

人：董，麦，司机，行人二三

C.I.

（街上行人寥落。

（董及司机挟着麦，脚不点地飞快走出门来，一撒手，麦立即瘫倒在地。董想掉头不顾而去，两手互相挥了挥，表示不管了，走到汽车前，回顾麦倒卧路上，微微摇了摇头，意思说"爱莫能助"，正要上车，总觉不忍，又招司机行近麦，扶起麦拖至车边，推上车，二人随上车，车行。）

D.O.

❀ 第十三场 ❀

景：董家客厅连卧室

时：十分钟后

人：董、麦

D.I.

（董独自携麦上电梯，很吃力。司机开房门，三人入，麦一屁股倒在沙发上。司机退出，麦似乎清醒过来，走到柜边，再欲取酒，被董阻止。麦见董，又缠住不放。）

麦：阿妹，你等了我十四年，总算没白等，总算熬到今天，洞房花烛夜。

（董听麦胡说，摇摇头，把麦一只手拿下来，推麦至门边，用左手将麦按住，可是麦又歪歪斜斜地要倒下去，董连忙用两手扶住，拧开电灯，正要扶麦进去。

（麦突然精神大振，霍地将董横抱起来，按照新娘进门惯例，踏过门槛。董大惊，两手挣扎，进屋后麦终以气力不济，腿一软，二人同时跌倒。）

F. O.

❀ 第十四场 ❀

景：邮船汪氏父女舱房内外

时：次日清晨

人：丹、芒、汪

F.I.

（长天一碧，邮船在海上行驶。

（阿芒精神抖擞地走来，口中吹着口哨，两手搓着，走到汪舱房前，以为是丹林的舱门，敲敲。

（汪舱房内，汪着睡衣，头上敷着橡皮膏，走近舱房门口开门，一看是阿芒，下意识地一按头上橡皮膏，拉开门想揍阿芒。

（阿芒一见是汪，立刻将门反面拉住。

（阿芒见里面没有动静，续行至隔壁丹林舱房门外，再敲敲。（丹林舱房内，丹林正在整理衣箱，闻声开门，一见是阿芒，想关门，阿芒用力撑住，丹林爽性出来，至甬道上。）

丹：你要干什么?

芒：我想请您吃早餐。

丹：谢谢了，我在房间里和我父亲一起吃。

（芒欲出，又转身入内。）

芒：那你把香港的住址告诉我，过两天我来看你。

丹：我们在香港住旅馆，没有固定的地址。

芒：住哪家旅馆？或者把你未婚夫的住址告诉我。

丹：（冷笑）嘿嘿，用不着吧？

芒：（还想打主意）那么……

（丹林一闪身已抢入房内，随手把门关上。

（阿芒很失望，一摊手一个洋表情，返身走。

（邮船汽笛长鸣。

（香港在望，由船上向岸上拍，渐行渐近。）

C.O.

❀ 第十五场 ❀

景：董家客厅连卧室

时：接上

人：周、董、麦

C.I.

（早晨的阳光从窗帘缝中射进，在客厅地上投下一片花纹似的影子。

（老周匆匆地收拾着。

（厨子准备早点，用车推出置餐桌上。

（老周匆匆行至卧室门口，轻轻地敲两下，就把头伸进去探视。

（室内衣衫凌乱。

（床一端有两个头并枕而睡。

（周一怔，立刻退出门，定了定神，神秘地笑笑，咚咚地蹬两脚，装着自远而近，然后敲门，又大声咳嗽。）

董：（朦胧地）唔……进来！

周：（进房至床边）少爷，得赶快起来了，要去接船。（干咳两声，往床里瞟一眼，里面一位正在蒙头而睡）汪家老爷和小姐今天到。

董：（睁开眼，欠身看了看床边的钟，直跳起来）啊！（上身赤着，手忙脚乱地找汗衫）

（周见董赤着上身，心想少爷多风流，瞅着床里神秘地笑。

（董穿了汗衫，着袜子，只有一只，另一只满床乱找。老周在地上找到，递给董。董匆匆穿上，又匆匆穿衬衣，穿错一只袖管。）

周：（帮着董穿正）请少爷外面吃早点，都预备好了。

董：不吃了，皮鞋拿来！

（周取鞋，蹲下代穿鞋。）

董：领带。

（周递过领带。）

董：（一面系领带，一面往外跑，忽然想起，指了指床上）叫他起来就走。

周：噢！

（董奔出。周至床前，贼忒嘻嘻地迟疑片刻，伸手推麦。）

周：喂！起来起来，不早啦，你这位大姑娘还不起来，一会儿有人来啦！

麦：（动几下子）唔……

（周骨头一轻，老不正经，眯着眼打量下去，看见一只脚伸在被外。

（周一耸肩，用手中鸡毛帚子在麦脚上逗两下，脚一缩。周浑身得意。）

周：（凑到枕边）起来吧！小东西！小宝贝！（掀开被窝上角，发现一个壮汉的头，怔住）

麦：（惺忪地伸一臂搂周颈）阿妹！

周：嗳！你放手！你放手！

C.O.

❀ 第十六场 ❀

景：码头

时：接上

人：董，码头上的人群

C.I.

（邮船已经泊岸，旅客已走掉一半，其余一半及海关人员等闹哄哄地上下。董赶至，排开众人，赶上船。）

C.O.

❀ 第十七场 ❀

景：邮船客舱内外

时：接上

人：董，芒，侍役二三，乘客若干

C.I.

（董挨着客舱找人，找不到汪氏父女，拉住一个侍役问讯，不得要领，回头看见一男一女快要下船，女的背影像丹林。）

董：（冒冒失地跑过去）丹林！（将女客肩头一扳）

（女客一回头，不是丹林，嫌董冒失，狠狠地瞪董一眼。）

董：喔！对不起。（一面讲一面后退，一个脚夫搬着一只大箱子正下船，董的头撞在箱子上，痛得几乎跌倒，头部周围有金星闪闪——卡通——忙扶着舱墙休息）

（芒胁下挟着一支小喇叭走过，见状把董扶进娱乐室。）

C. O.

❀ 第十八场 ❀

景：邮船娱乐室

时：接上

人：董、芒

C.I.

（芒扶董坐下，代董倒一杯水。）

芒：撞了哪里，不要紧吧？

董：（摸着头上撞的地方）不要紧。（但一定神，金星又闪耀——卡通——）

芒：你行李呐？要不要我给你招呼一声？

董：我是来接客的！

芒：没有接着？

董：（点头）

芒：你知道他们住什么舱位？我来替你去问问。

董：是从日本来的，姓汪，父女二人。

芒：姓汪，女的叫汪丹林，是吗？他们已经下船了。

董：（失望）喔！

芒：你姓董，是不是？（走上来与董重新握手）董先生您府上住哪里？我改天来拜访。

董：欢迎欢迎。（随手给了芒一张卡片）您贵姓？

芒：我姓林，人家都叫我阿芒。这次从日本来，和汪小姐他们同路，大家很说得来，他们常常提起您。

董：谢谢您一路照应，他们临走有没有留下地址？

芒：（无意间漏出自己的心事，惋惜地）就是没有啊！不过有了您的地址也就行了，他们会来找你的！

董：（听不懂芒的意思）喔！（想走）嗨……林先生，你还不下船？到了香港住在哪儿？有没有什么需要我效劳的地方？

芒：我随时都可以下船，船上乐队领班是我的朋友。（掩不住心中高兴）你听我给你吹一段啊！（拿起小喇叭吹了一段拿手的曲子，节奏非常轻快）

董：（拍手）好极了，你吹得真好！

芒：这还不是我拿手的，（以手作弹吉他状）Guitar我最拿手。

董：啊那更好了，我最喜欢Guitar，明天晚上我家里有个Party，欢迎你来。（站起告辞）

芒：一定来！（与董握手，另一手拍董肩）只要您不怕麻烦！

董：哪里话。（告辞）再见再见！

C.O.

❀ 第十九场 ❀

景：百乐酒店套房

时：接上

人：丹，汪，侍役二人

C.I.

（侍役提着三四口箱子前导，丹及汪进，丹的表情很不高兴。）

汪：（向丹）你住这间，我就在隔壁。（向侍役）那箱子搬到我房间去，（伸手向袋中取酒，瓶已空）回头再带几瓶酒上来，下去时候给账房讲一声，我们是董季方董家的亲戚，这里的房间总要用一阵子，这个账一起结。

（对汪的口气，丹大起反感。

（侍役退。）

汪：（向丹）你休息一会儿，回头就去看季方。（出室）

丹：（叫住汪）爸爸！

汪：（留住）嗳！

丹：回头见着季方的时候，给您公司投资的事先别提行不行?

汪：那有什么关系，女婿嘛是自己人！

丹：爸爸你那间公司是个什么局面，季方也不会不知道，现在您去说投资的事，要他一下子拿出很多钱，倒像拿人去换钱似的。

汪：那是什么话？投资归投资，嫁女儿归嫁女儿，完全是两回事。季方大方得很，不会那么小心眼儿。再说，你们又不是刚认识，大家好了倒有两三年了，现在不过是了个手续。

丹：爸爸，你觉得季方现在对我怎么样？

汪：不是很好么？

丹：像今天接船，他怎么会不到？

汪：也许是他去迟了。爸爸是老香港，没有人接又怎么样？丹林你不要胡思乱想，要是你觉得委屈，我先去，叫季方来旅馆接你，总算了吧？

（丹林不语，汪出室带上门。）

C. O.

❀ 第二十场 ❀

景：董家客厅

时：接上

人：董、麦、周

C.I.

（老周开门，董入，二人在门口讲话。）

周：少爷回来了，接着没有？

董：（懊丧地）迟了，没有接着。

周：糟糕！（低声指里面）不肯走！

董：谁？（已经忘了那客人）

周：昨天在这儿过夜的那位先生。

（董皱眉入，麦正坐在沙发上看报，仍衣冠不整，满脸络腮胡子。）

麦：（起立）你是董先生？我非得等你回来谢过你再走。

董：请坐，你贵姓？

麦：我姓麦，昨天晚上喝醉了，怎么上这儿来的自己都不知道。

董：本来不关我事，我看你在街上当着许多人拿出那么多钞票，恐怕你遇到坏人，有生命危险，把你送到旅馆去，旅馆又不肯招待，只好上我这儿来。

麦：我一点都不记得。

董：记不记得你一个人跳舞，逢人就抱着叫阿妹？

麦：（惭愧）我昨天是受了点刺激，这梁阿妹，我跟她约好等我到美国赚了钱回来娶她，我辛辛苦苦地在船上做了十四年，好不容易积了一点钱，回来找她，她倒已经嫁了人了，你说可恨不可恨？

董：（好笑）十四年？你当她还在这儿等你？

麦：可不是？

董：（有些感动，默然片刻）那么你现在打算怎么样？

麦：我自己都不知道。

董：你可以在香港住下来，慢慢再找一个，成家立业。

麦：（点头，取身上钱）董先生，照昨天晚的事情看起来，你真是一个难得的好人。这些钱我想存在你这里，等我要用的时候再问你拿。

董：你倒放心？

麦：这有什么不放心？你们董家在香港，我是知道的。

董：（暂时仍不接）也好，不过我只能给你保管几天，明天我就要结婚，结了婚到夏威夷去度蜜月。这儿就剩两个工友看家，没有办法给你保管。

麦：（沉吟）你们走了，这房子空在这里，租给我一两个月好不好？等你从夏威夷回来，我大概也可以找到对象了。

董：（想一想）那也好，你搬来住好了。

麦：（指钱）这些钱还是请你暂时保管一下，免得遗失。

董：多少？

麦：（将钱递董）美金八千，港纸三千，我留五百块钱这几天零用。

董：（数钱）你真是个老实人，（突然站起来，来回走着，自言自语）倒真是个老实人，还有点积蓄！（猛然旋身向麦）我给你介绍一个对象怎么样？你有什么条件？

麦：（寻思片刻）年纪要在五十岁以下。

董：（不禁好笑）那好办，我马上请她来，包你满意。（走近电话机拨号）

麦：（忙上前掩住话筒）这位小姐是你的朋友？

（董点头。）

麦：不行不行，这些正派的女孩子我见了害怕的。

董：你放心。

C.O.

❀ 第二十一场 ❀

景：白锦卧房

时：接上

人：白

C.I.

（白锦蒙头大睡，好梦正酣，床头电话铃响个不停。白自被中伸出手来摘电话，糊里糊涂地听着。）

白：哪位？

C. O.

❀ 第二十二场 ❀

景：董家客厅

时：接上

人：董、麦、周

C.I.

董：（继续讲电话）喂！白锦，我季方。我有要紧的事给你商量，你能不能马上到我这里来？

（插白锦卧房。）

白：（仍渴睡，答应了再说）好！就来。（挂上电话）

（董家客厅）

董：（挂上电话向麦）好极了，她马上来。她来了，你招待一下，我还有事得上别处去。

麦：最好你也在一块儿。

董：你怕什么？来，喝杯酒壮壮胆子。（自酒橱中取威士忌倒一杯给麦）可别喝得太多，醉了就糟糕！

麦：（饮酒）嗳！这位小姐脾气怎么样？

董：（想了一想）挺好的！而且最喜欢金山伯，当海员的。

麦：哦！喜欢当海员的！（得意地整一整领带）

（门铃响。

（老周去开门。）

麦：（惊）已经来了？（摸下巴）我今天还没剃胡子！

董：没那么快，你去剃胡子好了，头上抹点儿油，给小姐个好印象！（引麦入卧室边的漱洗室）

C.O.

❀ 第二十三场 ❀

景：董卧室连漱洗室

时：接上

人：董、麦、周

C.I.

（董引麦上楼入室。）

董：（拍）你在这儿就跟自己家里一样，不用客气。

麦：谢谢。（入洗澡间）

（董打开保险箱，将麦的钱放进去。老周在房门口出现。）

周：少爷！汪小姐来了！

（董愕然，急急出。

（周随出。）

C.O.

❀ 第二十四场 ❀

景：董家客厅

时：接上

人：丹、董、周、汪

C.I.

（丹林已在客厅内，正在脱外套，董连忙赶上来接过外套挂衣架上，然后亲热地抱住丹肩膀。）

董：丹林！（看看丹的脸）

丹：（持保留态度，将董推开）你没有想到我现在会来吧？今天早上……（找沙发坐下。老周原在一旁看呆了，现在才想起，赶快去倒茶）

董：（跟上）今天早上去迟了一刻钟，真该死，昨儿晚上睡得太迟。

丹：你现在应酬很忙啊？

董：也没有什么，昨天是一个朋友喝醉了酒。（岔开）老伯呐？

丹：我就是为了我爸爸，所以先来一趟。季方！你老实告诉我，这两年里头，你给我爸爸寄过多少钱？

董：没有多少钱，不过是零用。

丹：季方！我家里的景况，你是知道的，从前在上海的时候，我们家很有钱，现在给爸爸化光了，因此现在手头紧了，偏又有你寄钱给他，但是我可不愿意你为了我的缘故寄钱给他。

（董十分尴尬，不知说什么话方好。）

丹：还有，爸爸的那一家卫华公司，什么生意都不做，就是顶着一块空招牌，这次他叫你投资，千万不能给，你帮他反而害了他。

董：不给怎么成呐？他是我的岳父，你这不是叫我为难嘛？

丹：因为我爸爸是你岳父，所以你要给，那你投资就是为了我啰？等于出钱买我这个人。

董：（急了）这叫什么话，那我不投资好了。

丹：那么，季方，你老老实实地告诉我，你到底爱不爱我？

董：哎！我们恋爱倒有三四年，订婚也有两年了，你怎么还问我爱不爱？你……这是从何说起嘛？

丹：那你的信为什么愈写愈冷淡，近来一个月干脆不写了……

董：哎呀，那是因为马上就要结婚，信当然不用多写了嘛！你真是神经过敏。

丹：哦！是我神经过敏？

董：是你自己多疑末。

丹：（悠悠地）那么有个白锦，你跟她感情怎么样？

董：（怔住，语无伦次）白锦是谁？你怎么知道的？（看门口）

丹：我爸爸告诉我的，白锦他也认得。这位舞小姐一定长得很漂亮，你给她迷住了吧?

董：什么话？这完全是两回事，有时候上舞场完全是为了业务上的应酬。

丹：（有些安慰）难道说是逢场作戏?

董：是，是逢场作戏！（又看门口，头上直冒汗）这里好热，我们出去找一个有冷气的地方谈一谈，走。

丹：我倒觉得还好，不要出去了。（站起来四处打量）这间厅布置得不错。

（门铃响。

（董立刻丢下丹往门口跑。

（老周已去开门。董煞不住脚，被小地毯绊了一跤。一跤掼出去，正跪在来客面前，客人是汪。）

汪：（扶董）起来，起来，太客气了，不敢当。

周：（殷勤代答）应该的，应该的。

汪：你们少爷太多礼，其实鞠躬就可以了。

（董憋着一肚子怨气爬起来，老周代为扶起。）

董：（舒一口气）老伯里面坐吧，丹林已经来了。

汪：（一惊）哦！她已经先来了。（踱进客厅）

董：（低声向周）老周，一会儿白小姐来，你告诉她我不在家，别让她进来。

周：噢，知道了。

（董亦走至客厅中心，汪已经在自动倒酒喝，丹立窗前看风景。（老周给汪敬茶后退下。）

汪：怎么？你老太爷他们还没有到？

董：（歉然地）我爸爸他们正在南美洲，赶不及来，他要我向您致意一下。

汪：这个没有问题。（得意洋洋）礼堂和请帖这些个都……？

董：都准备好了！证婚人也请妥了，这儿的太平绅士王伯高。

汪：真可惜……

董：老伯您……

汪：可惜请了王伯高来证婚。其实，请唐裕老更合适，前清的翰林，年高德劭。凭我一句话，包你请到，你老丈人穷虽穷，可是这块招牌硬。

（董漫应，不安地偷眼望丹。）

汪：嗳！季方！（改变态度）我信上给你提的投资事怎么样？

（丹连忙转身向董做眼色。）

董：老伯的事业我当然应当投资，可是目前一时没有那么多现款。

汪：得了得了！你这话谁相信?

董：是真的，这一阵子钱不凑手。

汪：你说这个话就不像自己人了。告诉你，从今以后卫华公司你就是大股东兼董事长，合同我都请律师拟好了，你瞧瞧，条件多么优厚? （袋中掏出合同给董看）

（丹林又连忙向董使眼色。）

董：（会意，向汪）我年纪太青，缺少经验，做董事长不能胜任。

汪：（觉察是丹林捣鬼，向丹）这些事你懂什么? 不要你管。

丹：我又没说什么。

汪：（拉着董往餐间走）走，我们那边儿去谈。（拉着董走进餐间——餐间与客厅相连）

（丹林抿着嘴目送二人进餐间。电话铃响，丹林接听。）

C.O.

❀ 第二十五场 ❀

景：白锦卧室

时：接上

人：白

C.I.

（白已起床，尚未梳洗，着睡衣，头发蓬松，拿着话筒说话。）

白：你们少爷没有出去吧？我叫白锦，请你告诉你们少爷，我马上来！（挂电话）

C. O.

❀ 第二十六场 ❀

景：董家客厅连食间

时：接上

人：丹、董、汪、周、芒

C.I.

（丹林色变，挂上话筒，心里痛恨董季方当面撒谎，几乎立不牢，扶着手头的椅子坐下，两眼发直，心中大起波动。

（汪、董自食间出来，好像已获得圆满的协议，一路说着。）
董：事情总有办法，老伯您别急，慢慢来！

汪：把香港分公司办起来再说，几时你陪我去看看房子。（向丹）丹林，现在我们一同出去吃饭！

丹：（脑中像一团乱丝，想一个人留在家里清清静静地清理一下）我吃不下，你们去吧，我想留在这儿休息一下。

董：（取外套，代丹披上）去，去，把你一个人留在这儿，像话吗？走！我本来应该给你接风，就在对街正兴楼，几步路就到了。
（丹林勉勉强强地随着董等外出，老周抢前一步去开门。

（门铃突然先响。周呆住了，驻足不前，董也怔住了，主仆面面相觑，丹林也很紧张，只有汪莫名其妙地望着三人。

（门铃声这次更响，汪趋前开门。门外是阿芒，一手提着小皮箱，一手携扁鼓。）

董：（如逢大赦，赶快迎上去握住阿芒的手摇个不停）欢迎欢迎，林先生，欢迎你来！

芒：我特地来拜访，同时我在香港（指小皮箱）新买了一个Guitar，想来弹给你听一听。

汪：（直往后躲，低声自言自语）这小子，神通广大，追到这儿来了。

董：（代芒介绍）这是我未婚妻汪小姐，这是汪老先生，你们在船上认识的吧?

汪：（下意识地摸着头上橡皮膏）敢情认识！

（丹林用戒备的眼光冷冷地看着芒。）

芒：好极了，全都认识。你们明天晚上的Party我一定来参加，今天先来给你们讨论一下音乐节目！

董：好极了，非常欢迎。（向汪、丹）林先生的音乐造诣很高，过两天我要把他介绍给唱片公司。（向芒）现在我们同去吃饭，吃完饭再细谈！

芒：饭我已经吃过了，我在这儿等你们好了！

董：留你一个人在家里怎么可以?

丹：（一直在以戒备的眼光看着芒。她既已捉到董的错处，自己的立场先要站稳，不要因为芒的介入而使事情更加复杂，所以立刻果敢地采取主动，同时她还有一个打算，想留在家里看一看将要来访的白锦）季方！这样好了，我原来就有些头痛，根本吃不下，你们叫馆子里给我送一点东西来好了，我留在家里招待林先生。

董：（只得表示大方）那也好，我们很快就回来！

汪：（不大放心）丹林，你要小心啊！

（丹使眼色要汪不要多讲。汪偕董出，老周关门，帮着林提着小皮箱导引入客厅，为林倒茶。）

丹：（冷峻地）林先生，我有几句话跟你讲！

（二人移步走向洋台。）

芒：（满不在意，抬头打量全屋）

丹：我跟董季方是认识很久了，而且订婚已有两年了，请你不要老缠着我！

芒：（又起劲了）认识时间的长短没有关系呀，你们两个人之间，根本没有一种……一种沸腾的爱情。这一点，我看得出来的。

丹：林先生，你从小在外洋，根本不懂得中国的女孩子，她们所要的是稳定可靠的爱情，不是什么沸腾燃烧的爱情。

芒：（轻视）稳定可靠的爱情？你是指金钱、地位、生活的保障？哼！根本是买卖式的婚姻！（态度傲慢）

丹：（自尊心受创，直立起来）胡说，你怎么可以这样给我说话？我和董季方彼此相爱，不要你来干预！

芒：彼此相爱？他对你完全忠实？什么事也没有瞒着你？你拿得准嘛？

丹：（一语刺心）有件事我拿得准，要你给我马上滚！（爆发了歇斯底里的啜泣）

（芒亦立起徘徊，还想设词挽回。）

丹：（锐叫）滚！

（芒略耸耸肩，微微鞠躬出。

（丹坐下拭泪，竭力抑制自己，取出粉镜整容理发。）

C. O.

❀ 第二十七场 ❀

景：董季方卧室及漱洗间

时：接上

人：麦

C.I.

（麦已穿戴整齐，发光可鉴，下巴剃得光溜溜地，吹着口哨，兴冲冲地出来，远远见丹，没想到"白小姐"如此年青貌美，喜出望外。）

C. O.

❀ 第二十八场 ❀

景：董家客厅

时：接上

人：丹、麦、周、白、董、汪

C.I.

麦：（已行近丹）咦，你已经来了！

（丹茫然，欠一欠身，不答。）

麦：你脸色不大好，是不是有点不舒服？

丹：（摇摇头，打量麦）你是季方的朋友？

麦：对了！（四顾）董先生呐？

丹：出去了。

麦：答应给我们介绍，他倒溜了，只好我自己介绍啰。我姓麦，大麦小麦的麦，叫麦勤！

丹：我姓……

麦：（剪断）我知道，他都告诉我了，（上下打量丹）我可没有想到你长得这么漂亮。

（丹淡然一笑，被麦看得不好意思，将旗袍角紧一紧。）

麦：（取桌上汪卓然遗下的酒瓶，斟两杯，递一杯给丹）来，我们喝一杯。你脸色不好，喝一杯就好了。

（丹以为“酒能浇愁”不知道厉害，接过来一饮而尽，突感眩晕，闭上眼睛仰靠在沙发背上休息。

（麦也喝干，粗鲁地在丹肩上一拍，用力甚猛，丹林一震。）
麦：我知道你能喝，（手中又斟一杯，放在丹林面前矮桌上）再来一杯！（自己又斟一杯，端在手里，跑过去把落地收音机拧开，传出热情的音乐）

（丹仍仰靠着养神。麦行近，并坐在沙发里，色迷迷的。）

麦：（定睛望着丹）阿妹要是有你这么漂亮，别说十四年，等她四十年都可以！

（丹仍不答。

（麦慢慢伸一臂，搁到丹林背后的沙发背上去。丹林觉察，想站起躲避，却被麦拖着一臂甩落在沙发上，侧过身去，完全是水手的动作，强吻了丹。

（丹林顺手给麦一个耳光，挣脱跑开。）

麦：（捂着脸）好，你打我，有点意思了。

（门铃响。）

丹：（恐麦再犯，指着门）季方回来了！

麦：让他回来好了，怕什么?

丹：我爸爸来了！

麦：你爸爸？（疑心有圈套）你爸爸来这儿干什么？

（一跃而起，至门口探视。

（麦跑至门口。周已经开门，在与白锦说话。）

周：白小姐，对不起，少爷出去了。

白：（很不快）出去了？

麦：（自言自语）白小姐？（回顾客厅，突然省悟，大惊失色）不好了！

白：（向周）他什么时候回来？有没有留话？

周：没说什么时候回来，也没留话。

（白悻然转身走，周关门。

（麦奔回客厅。

（丹仍坐原处，精神颓唐。）

麦：（取外衣，向丹）对不起，对不起！我有事先走一步！（拔步奔出）（丹受阿芒奚落，精神上创伤未复，又无端被麦欺负，伤心已极，不禁饮泣，索性把面前一杯酒一饮而尽，一阵昏眩，倒在沙发椅上。

（落地收音机的音乐仍在响着。

（从丹林眼睛地位仰摄厅中的吊灯，光影迷离。）

D.O.

❀ 第二十九场 ❀

景：丹林梦境

时：不拘

人：丹，董，麦，芒，汪，舞女一

D.I.

（此段梦境，以表现丹林的心理苦闷为主。先是丹与董正在田野间徜徉，忽然跑出一个妖艳的女人［白锦］把董抢去。这时出现一个市井小流氓阿芒，与之纠缠，忽又出来一个壮汉麦勤，将阿芒击倒，欲向丹林图加强暴。丹林不从，麦勤就把丹林推倒在地上，并用手将丹林的头揿在地上要闷死她，丹林大叫。

（以上音乐由落地收音机的音乐一直连下来。）

C. O.

❀ 第三十场 ❀

景：董家客厅

时：廿八场的十分钟以后

人：丹，董，汪，饭店伙计一

C.I.

（丹林蜷曲在沙发上，鼻子下面闷着一个椅垫，正在恐慌地大叫。

（汪及董立在跟前，饭店伙计提着一个食匣立在一边，见状莫名其妙。）

汪、董：丹林，你醒一醒，醒一醒！

丹：（惺忪地搓一搓眼睛）唔？（看见董及汪，想起梦境，觉得不好意思）

汪：怎么会睡着了呐？（乱嗅一通，觉察有酒味）你吃了酒啦？（丹不答。董注意到矮桌上的两只酒杯，拿起来嗅嗅，确有烈酒气息，很诧异，再看了看丹，仍旧不相信她会喝了烈酒，侧耳听见音乐声，去将收音机关掉。）

董：大概是太累了，得休息休息！

汪：东西还吃不吃？

（丹望着食匣摇摇头。）

汪：我送你回旅馆去睡。（搀扶丹起行）

董：回去好好睡一觉，四点钟还得去试礼服，别忘了！

（见丹立脚不稳，忙搀扶。）

汪：（携丹至门口，向董）别送了，你还有事。

董：好，一会儿晚上见。

（丹、汪、饭店伙计相继出。

（董目送众人出去后关上门。老周向之耳语。沉吟片刻，拨电话。）

董：（电话已通，说话口气很歉然地）白锦吧，我季方啊，今天真对不起，让你白跑一趟……（显然对方在咆哮，董将听筒远离耳朵）不怪你生气，我实在是没办法，没想到我的未婚妻忽然来了！她父亲也来了。

（插白锦卧室。）

白：（讽刺地，拖长声音）哦……什么原谅不原谅？我就是奇怪，你会有什么要紧的事马上逼着我上你那儿去……给我介绍朋友，（冷笑）你这番好意我心领了，可是你给我做的媒我准不答应……为什么？因为你的朋友也没有好人。（拍地将电话挂上）

董：喂喂喂！（见已无法再通，索然挂上电话，怔了一会，快快走开，看见桌上阿芒留下的扁鼓，无聊地用手指骨节敲了两下，发出幽沉的登登之声）

Diss.

❀ 第三十一场 ❀

景：某服装公司

时：同日下午四时余

人：丹，汪，店员三四，顾客二三（芒）

（门外橱窗中，布置着男女人像模特儿。从橱窗内望进去，可以看见汪卓然倚在柜台上翻着呢料样本，一店员在旁侍候。（在里间，丹林已试好结婚礼服，正在往下脱，一位裁师还蹲在地上东看西看。丹林的表情很不高兴。）

汪：（翻着样本）这种多少钱？

店员：（心中盘算一下）这是开士未，价钱大一点，连工五百二。

汪：（又换指一种）这个呐？

店员：这个便宜，二百八就行了。

汪：一样再做一套，连昨天做的三套，星期六之前要做好，（指指里间）账和结婚礼服一起结！

店员：好，明天请你过来试身！

汪：做工不可以马虎啊！

店员：您放心，董公馆是我们老主顾，这一次董先生办喜事，特别关照过，您放心好了。

（丹林礼服已脱下，女裁师仍在用软尺为丹度身。

（丹听见汪在大做衣服，十分厌恶，镜子里看到自己的影子，腰际的软尺竟幻化为一条条的绳子，将自己捆了起来，耳际听见《结婚进行曲》，越奏越快，最后变为金鼓齐鸣。

（当丹林从幻想中恢复正常时，又听见阿芒的O.S.。）

芒：哼！根本是买卖式的婚姻……

（丹受刺激，突然将女裁师为她戴上的披纱等扔在地上，狂奔出室。女裁师等追出。）

汪：（见状）什么事？什么事？

（丹不顾，奔出。

（汪及店员等跟着追出去。）

C. O.

❀ 第三十二场 ❀

景：董家客厅

时：接上

人：董、周、麦、汪

C.I.

（董正在拆看结婚开支的各种账单，翻阅记事簿，老周在旁侍候。

（门铃响，周去开门，麦偷偷地进来。）

周：麦……

（麦连忙禁止周扬声，蹑手蹑脚地走进来。）

麦：（轻声向董）嗳！

董：（抬头见麦）这半天你上哪儿去了？到处找你。

麦：嘘！别这么大声。

董：干么这么鬼鬼祟祟的？

麦：你的客人呐？刚才有位小姐在这儿。

董：哦，那是我的未婚妻汪小姐，她早走了！

麦：（颓然）唉！我就猜着是你的未婚妻！

董：（走近麦身边）我给你介绍的女朋友临时有事不能来，改天我另外给你介绍一个！

麦：谢谢你，不用了，我不想交什么女朋友。

董：为什么?

（麦长吁不答。）

董：看你这付神气，一定还是死心眼儿爱那个梁阿妹！

麦：（着恼）谁还爱那个没良心的女人！

董：你还不肯承认?

麦：别胡说，我老实告诉你，我已经爱上了另外一个人。

董：哦，真的？你今天刚认识?

（麦痛苦地点点头。）

董：这么快！（与麦握手，大摇特摇）恭喜，恭喜！也可以吃你的喜酒了。

麦：（摇头）你不用高兴，也吃不到我的喜酒，我这辈子不用想结婚。

董：干吗这么悲观？（拍麦肩膀）拿出勇气来，大胆追求，包你成功。

麦：（颓丧，嗫嚅地）董先生，我想请你把我的钱还我，我还是去住旅馆。

董：（怔了一下，楸然）当然，你要是一定要走，我也不好强留。你等一等，我去拿钱！

（正要走，门铃响。）

麦：（恐慌）谁来了？（老周闻声去开门）

董：（向门口张了一张）是我未婚妻的父亲。

（麦大恐，奔入内。）

董：（奇怪）干吗这么害怕?

（汪卓然气喘吁吁赶入客厅。）

汪：季方！（一把拉住董）季方，你镇定一下，别着急！

董：（扶住汪）老伯，你先镇定一下，别着急！

汪：咳！真是！叫我没法子开口，我那个孩子！

董：（吃惊）丹林怎么了?

汪：她要我来给你说，明天不能结婚，要暂时解除婚约！

董：（如闻霹雳）啊？为什么?

汪：我正是要问你啊！你们吵了架，是不是?

董：没有，没有啊！

C.O.

❀ 第三十三场 ❀

景：董家卧室门口

时：接上

人：麦

C.I.

（麦躲在卧室门口，楼梯角落里窃听。）

C. O.

❀ 第三十四场 ❀

景：董家客厅

时：接上

人：董、汪、周、芒、麦

C.I.

汪：这孩子犯了别扭脾气，说什么也拗不过来。

董：老伯，你总要管管她哟！

汪：丹林从小就没有了妈，娇生惯养的，我简直拿她没办法。

董：我去找她去。（匆匆向门走去）

汪：（扯住董）她叫我告诉你她什么人都不见。过些时候再跟你解释，跟你道歉！

董：（苦笑）道歉！？（走到电话机前拿起听筒又被汪夺了过去）

汪：你也别给她打电话，她一概不听。

董：（颓然）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汪：她今天早晨跟你见面的时候态度怎么样?

董：没有什么！不过——后来她在这沙发上睡了一觉，样子很奇怪，你觉得吗?

（插入麦在卧室边窃听。）

汪：哦！

董：好像是喝醉了似的。

汪：她向来不喝酒的，平时还不让我喝。

（门铃响，老周去开门。）

董：我知道，所以奇怪。

汪：（想一想）难道是让人灌醉了？不好了，会不会是下了药了！（二人面面相觑，惊惶万分。）

董：（回想）今天有谁来过？除了麦勤，就是那位林阿芒。

汪：（一想对了）准是那个黑小子，那家伙不是好东西。

（阿芒携新购吉他入。）

芒：（欣然向董）我又买了一个新的Guitar。

汪：（紧张地）准是他，在船上拼命追求丹林，半夜三更跑到我们船舱外边，不怀好意。

董：真的?

汪：可不是，让我抓住了，他就索性下毒手把我打伤了，（指头上橡皮膏）我头上的伤口还没好呢。

芒：（不安）我来得不是时候，那我走开好了。（转身要走，被汪一把抓住）

汪：这次你跑不了。

（阿芒挣扎，用力将汪一推，汪跌倒坐在地上，董扑上来打芒。）

芒：好，你也来！（还击）

汪：（坐在地上鼓励董）好，揍这小子，揍这混蛋！（一眼看见矮桌上搁着阿芒的新吉他，忙立起将吉他抱住不放）他就是这玩意儿厉害，他没了武器，咱们不用怕他！

（阿芒已摔开董，顺手拿起桌上的扁鼓往汪头上一砸，鼓破，套在汪头上，颈上挂着一圈铁片子，叮当响个不停。）

汪：（穷喊）快找警察来，老周！厨子！来人哪！

董：老伯，我给你报仇！（一头撞去猛攻阿芒）

（麦勤突自甬道冲下来，大力如牛，拉开董与芒。）

麦：慢来，慢来，你们打错了！

汪：（向董）这是谁?

董：麦勤！（向麦）汪先生是我的未来丈人。（纠正自己）从前的未来丈人！现在不对了，我未婚妻要跟我解约。

芒：（大喜）真的！那好极了，她到底听了我的话了。

（董大忿，又想向芒猛攻，被麦拉开。）

麦：你的未婚妻跟你解约是为了我，你要打架应该跟我打。

董：什么?

汪：为了你？（忽见老周与厨子在侧门口张望，忙去驱逐）走开走开，谁叫你们来的？

芒：（还在那里高兴，手舞足蹈地）她到底听了我的话啰！

麦：（敌意地）要你这么高兴干什么？

芒：（陶醉地）因为是我劝她解除婚约的！

汪：不打自招。

董：（有些糊涂了，向芒）你也有份？

麦：（向芒）你自己想追她，是不是？

芒：（得意洋洋）不错，现在看起来大有希望。

麦：你别做梦！告诉你，我对汪小姐才是一见倾心，头一次见面就下死劲地追，所以她一回去马上解除婚约。

汪：（扳着指头算）慢点，你们一个一个地来。（向麦）据你说，你也追求我女儿来着？

麦：是的！

董：姓麦的，你太没有良心啊你！我对你不错啊！昨儿晚上要不是我，你不但钱让人抢了去，也许还得送命！

麦：（内疚地）我知道。

汪：好，人家救了你的命，你灌醉他的未婚妻，调戏人家？

麦：我认错人了，当汪小姐是舞女。

汪：（大怒）啊！凭什么当我女儿是舞女？

董：（恍然大悟）哦！你当她是白小姐，不怪你，这倒情有可原。

汪：为什么，我女儿哪一点像舞女?

董：（向麦）你赶紧到百乐酒店去跟汪小姐解释清楚，告诉她你认错人了。

汪：不能再叫他去，回头他一看见丹林又跟她谈恋爱，那怎么好?

董：那他不会。

麦：（愁眉苦脸地）你怎么知道，你能担保吗?

（董楞住。）

芒：（已在一旁思考多时）慢着，慢着，（向麦）你向汪小姐求爱，是什么时候?

麦：今天中午。

芒：十二点以前，还是以后?

董：这有什么分别?

汪：反正是青天白日，调戏人家闺女。

芒：不不不，大有关系。

麦：我没注意，大概是十二点半。

芒：（废然长叹）唉！那是我输了，我跟她求爱的时候是十二点零五分。

麦：（得意）这样看来，你跟她求爱不生效力，我一追求，她马上回去跟未婚夫解约。

董：（气愤已极）今天就连我也跟我未婚妻谈恋爱来着，你们二位可别见怪。

麦：（紧张）什么时候?

董：十一点多。

麦：（得意）差远了，没关系！没关系！

董：（捺定怒气）多谢，您真是宽宏大量！

汪：季方！你别这么泄气，男子汉大丈夫，未婚妻让人抢了去，难道就这么算了?

董：叫我怎么办?打官司?法律上有解除婚约的自由，打架?（指麦、芒）他们人多，二对一，我打不过他们。

麦：这样吧，还是让我到汪小姐的旅馆去问问清楚。

董：你去我也去。

芒：我也去。

汪：不行不行，你们三人一块儿去，在旅馆里一嚷嚷，人都知道了，传出去太不像话。

董：那么还是大家轮流去。

麦：谁先去?

董：当然我先去，到底是我的未婚妻。

麦：现在已经不是了。

汪：（思索，把颈上套的扁鼓一转歪戴着）这么着，你们照电影明星排名的办法，以姓氏笔划为序。

芒：好的，我赞成。（因为他姓林，笔划最少）

董：我不赞成！

芒：（再想了一下）那么来一个歌唱比赛，赢的先去。

麦：那不公平，我看年纪大的先去。

董：（站到麦与芒中间）个子最高的先去。（董最高）

芒：我不赞成。

汪：（从身上掏出一付骰子）这也不好，那也不好，我看这样吧，你们三个人每人掷一次，点数最多的先去。

董、麦：（迟疑了一下）好吧！

（汪在桌肚内找了一个开口烟灰缸，三个人围上来掷，掷得克郎克郎地响。

（老周在侧门门口出现，见他们在掷骰子，莫名其妙。）

麦：（大叫起来）啊，九点我最大，我先去了！（掉转头就跑）

董：（赶上去）喂，你可得答应我们，见面的结果怎么样应该马上通知我们。

O.S.麦：那当然！（突然又奔回来）

麦：汪小姐住在哪家旅馆?

汪：（只得告诉他）百乐酒店三百零四号。

（麦再出，大门砰然关闭。

（众嗒然，静默片刻，汪收起骰子。

（董代汪除去颈上的破鼓，汪夺过来拿在手里看了看，瞪阿芒一眼，丢在地上。）

D.O.

❀ 第三十五场 ❀

景：百乐酒店丹林卧室连甬道

时：十分钟后

人：麦，丹，侍役一人

D.I.

（麦勤大步奔上来，或从电梯出来，找到三〇四室，敲门，没有反应，敲得响些。

（转角走出侍役。）

侍：喂！您找什么人？

麦：三〇四号房的汪小姐！

侍：汪小姐睡了，关照过的不见客。

（麦不理，又大敲。）

侍：喂喂喂喂！（将麦手拿开，狠狠地对麦摇头，意思说“你不要再敲了”）

（麦废然退后，无法可施，突想得一计，叫侍役。）

麦：喂！（侍役转身回来）这么大白天汪小姐睡了？（侍点头）什么客也不见？（侍点头）电话也不接？（侍点头）汪小姐家里出了事！（口中“粥”地一声，用食指在自己颈下一勒，意思说“自杀了”）

（侍役一想不对，大恐，赶快跑到柜边取锁匙，开门。麦紧跟在后面，门开，涌进。）

丹：（正着晨褛，半靠在床上看书，见门开，下意识地惊惶了一下，看清楚是麦，厉声喝问）你来干什么?

（侍役见丹并未自杀，大慰，又见丹已招呼麦，已没有自己的事，退出去。）

麦：（见了面，反而嗫嚅）上午的事，我非常冒昧，特地来道歉！（背过身去，让丹林下床）

丹：（走过来，一面裹紧身上的晨褛）不用，你请吧！

麦：（不走）听说你跟董先生解除婚约了，为的什么?

丹：那是我们私事，你不用费心。

麦：（很失望，但仍不死心）是不是跟（说不大出口）……跟……跟我有点关连?

（丹林答都懒得答，摇摇头。）

麦：刚才我在董先生家里，林先生也在那儿，大家推举我来问一问清楚。

丹：我和季方之间的私事，跟你们有什么相干?

麦：（知道自己估计错了，失望，另打主意）哦，那一定是您和季方之间有了误会，我来帮你们解释好了。

丹：（有点心软，表面上装作不肯示弱）用不着。

麦：（不得要领，再作建议）你一个人闷在屋子里，更想不通。我陪你出去散散心，听听你的意见。

（丹摇头。）

麦：你不出去？你不怕麻烦？我跟董季方和林阿芒约好的呀！轮流着一个一个来！

丹：（一听季方要来，想躲开，但仍嘴硬）我可以不见他们啊！

麦：可是你已经见了我呀！

丹：（一想不错，失笑）出去散散心也好！

D.O.

❀ 第三十六场 ❀

景：什景

时：同日下午

人：丹、麦

D.I.

（麦勤引导丹林游赏香港各处名胜，二人一前一后，或并行，而始终有距离。麦勤无机可乘。）

C.O.

❀ 第三十七场 ❀

景：董家客厅

时：接上

人：董、芒、汪

C.I.

（董手里正把电话机放下来，汪、芒在旁候消息。）

董：（怒气冲冲地）出去了。账房间讲的，同一个男人出去了，准是麦勤这小子。

芒：根本没有信用。

汪：你看你交的朋友！

周：（看见少爷心烦，也很难过）少爷，开不开饭？

董：再等一会儿！

C. O.

❀ 第三十八场 ❀

景：海鲜船上

时：接上

人：丹、麦

C.I.

（时间已近黄昏，天边晚霞似火。丹林与麦勤在船上，海鲜摆满一桌，吃得很开心。

（二人起立，至船边，俯视篓中的鲜鱼。麦指出一只，舟人以小网捞出。丹及麦回至中舱坐下，麦品酒，又斟一小杯，送至丹林口边。）

麦：喝一点吧！

丹：（推开）从此不再喝酒！（“上午喝酒误了事”这句话没有讲出来）

麦：（郑重地）汪小姐！你跟董先生认识有多少年了?

丹：我们家是世交，从小就认识的，订婚也有两年了！（神往）记得订婚那一天，也是初夏的天气，季方带了我到处玩，后来还到浅水湾去游泳。现在想起来，好像还是昨天的事。

麦：那感情一向很好啰，你为什么要跟他解约呐?

丹：是一向很好，可是今天早上我发现他对我不忠实，所以我要解除婚约，罚他一下。

麦：那不太过吗？你意思是……还有没有其他的可能？

丹：（一笑）麦先生，你们在外洋待久了，对于中国女孩子的心理不大了解。中国女孩子的心里，只可能有一个爱人，要是对方另外有了女朋友，我们都认为是很严重的事。

麦：（点头，同时借酒杯盖着脸）丹林，我们本来不认识的，可是今天中午的事，给我的印象太深了，（用手摸着左颊）要是别人打了我一下，我一定跟他打架，可是给你打了这一下，这半天我就像失了魂似的，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道理。

丹：（笑得前仰后合）麦先生，我想你美国电影一定看得太多了，实际上不是这么回事。

（二人沉默片刻，丹林不时仍觉得好笑，但不敢过分地笑，怕伤害麦的自尊。）

麦：（知道没有指望，自我解嘲）这样弄明白了，也好。不过今天这一天，你总得陪我尽兴地玩一下，就算是我的香港假期。（丹含笑点头）

C.O.

❀ 第三十九场 ❀

景：百乐酒店三层楼柜上

时：一小时后（夜景）

人：侍役

C.I.

（侍役正在讲电话。）

侍：三〇四号的汪小姐还没有回来……一直没有回来。（挂断电话）

C. O.

❀ 第四十场 ❀

景：董家客厅

时：同日晚十时余

人：董、汪、芒、周

C.I.

董：（愤怒地砰然挂断电话）还没回来，他们一块儿出去，快五个钟头了。

（汪焦急地踱来踱去。阿芒在嗑瓜子，行动迅速。老周也心事重重地在侧门口出现。）

周：少爷！晚饭可以开了吧?

董：吃不下，等一会儿再说。

芒：（跳起来）我是不能再等了，（向汪）开上来我们两个先吃。

汪：好，先来两杯酒。

❀ 第四十一场 ❀

景：大排档

时：接上

人：丹，麦，吃客若干，摊主若干

C.I.

（香港典型的大排档，点着明晃晃的汽油灯，架上挂满熟食，摊主运刀如飞，座位上有七成座，吃客袒胸露背，吃得津津有味。较清静的一角，坐着丹林和麦勤，桌上放着四碟熟菜。麦勤又在饮酒。）

麦：你也来一杯吧！

丹：（摇头）我喝汽水好了。今天一下午尽是吃，要把肚子吃大了。

麦：这儿是道地的本地风光，你恐怕从来没来过吧！

（丹、麦衣着突出，座客向他们注视。）

丹：季方同我来过一次，大概是两三年以前了。

麦：吃完以后，我们雇一辆车子，把全香港兜一兜，然后到夜总会去跳舞，玩他一个痛快！

丹：那恐怕太迟了，麦先生，等一会我就想回去了。

麦：不要回去，一回去他们就找上你了。

丹：不是回旅馆，我想到一位同学家里去住一天，躲开他们。请你告诉我爸爸，就说我很好，在同学家里住几天，别的话不要讲。

麦：好。（有点失望）那末你准定不去夜总会了?

丹：（正色）麦先生！只好对不起你了，现在时间已经不早了，夜总会那些地方，我玩不惯的，况且我那位同学家里睡得早，再迟就不能去了。

（麦很失望，但是没有办法，闷闷地喝酒。

（丹林睁眼看着麦，其他的下文。）

C.O.

❀ 第四十二场 ❀

景：董家客厅

时：接上

人：董、汪、芒

C.I.

（芒、汪已吃完晚饭，芒坐着剔牙，汪在打饱嗝，董急如热锅上的蚂蚁，走来走去。）

汪：咳！真糟糕！

董：我简直不能相信，丹林不是那样的人嘛！

汪：季方，不是我说你，交朋友也得小心点儿，（向芒及假想目标一指）两个坏蛋都是你的朋友！

芒：（跳起来）我怎么好算坏蛋！

董：（向汪）好，还是我的错！

汪：可不是，你也得负一部份责任。（低声紧张地）看样子他们也许不回来，一块儿私奔了。（着急）

董：（怔了一下，摇头）那不至于，老麦有钱在我这儿，他不能不回来拿钱！

汪：（兴趣来了）哦！多少钱?

董：八千美钞，还有港币。

汪：（兴趣大了）哦？他托你代他做生意，还是放利息？

董：（摇了摇头）他身上带了怕丢了，存在我这儿。

汪：（肃然起敬）倒看他不出，他们这些在船上做事的，看看像个粗人，人家是不讲究外表，不像我们上海人就是个空架子。（另有打算，心情好了，坐下，开落地收音机）

董：（着恼）你倒还有心肠听无线电？

汪：我看开了，着急有什么用？现在这种时世，你们这班年青人哪，谁还管得了你们？（语气中间已在给自己的转向按伏线）

（董瞠目望着他，汪将收音机旋到广东大戏。

（芒掩着耳朵。

（汪开得极响。

（芒跳起来，关掉收音机，拿起吉他来大弹。）

芒：好！你要听音乐？

汪：（害怕）对不住！你要弹上里边儿去弹。（指吉他）你这玩意儿，老实说，我害怕。

芒：（不理，一面弹着吉他，一面走到窗口，看着窗口的一轮月亮）今天晚上的月亮偏偏这么好！

（董跟上。）

芒：嗳！他们不知道在哪儿看月亮，在海边还是山顶，在浅水湾还是沙田？真是Romantic。

（明月当空向景色。

（说完一边弹着一边上楼。

（董怒形于色，豁地一声放下竹帘。）

C. O.

❀ 第四十三场 ❀

景：丹林同学家大门口

时：接上

人：丹，麦，行人若干，的士司机

C.I.

（一辆的士驶至。麦扶丹下车，送至一梗房门口。）

丹：麦先生，你不用送了，就在这家二楼。

麦：我陪你上楼。（紧追不舍）

丹：不用了！谢谢你！

（丹招手示意，夺身而去。麦失意万分地走回的士，呆在那儿。）

司机：先生，还上哪儿？

麦：随你的便，哪儿好玩，哪儿刺激，你就把我送哪儿。

司机：OK。

（麦上车。）

C. O.

❀ 第四十四场 ❀

景：何小姐家（门口及房）

时：连上

人：何小姐、丹林、女佣人

C.I.

（女佣隔着门上的小窗，问丹林。）

女佣：找谁？

丹：找何小姐！

女佣：已经睡了。（关上小窗）

（丹失望，再敲。

（何开门，穿着睡衣。）

何：丹林是你！（开门迎入）怎么深更半夜来找我？

丹：一言难尽。

何：明天你不是要结婚了吗？怎么……

丹：现在变卦了，不结婚啦！

何：（奇怪）啊？

C. O.

❀ 第四十五场 ❀

景：香海舞厅（同第九场）

时：接上

人：麦，白，乐师若干，舞女若干，舞客若干，侍役若干，侍役领班一人，大班五六人

C.I.

（一侍役自门口飞奔进来，找领班。

（厅内正在闹哄哄地跳舞。）

侍：（向领班）昨天晚上吃醉酒打架的人又来了！

（领班大为紧张，以为麦寻事报仇来了，招呼其他四个侍役列阵以待。

（麦斯斯文文地进来，见状莫名其妙，找一位置坐下，叫大班。

（侍役端上茶，大班走过来。）

麦：（向大班）你们这儿有位小姐叫白锦的吗?

大班：有的，就过来。（走时偷偷上下打量麦）

（麦掏烟抽，看舞池，正在闹哄哄地跳。三两个舞女和侍役仍在偷偷地注视麦勤。

（白锦袅袅婷婷地由大班带到。麦欠身相迎。）

麦：白小姐，你认识我吗?

白：（想）好面熟，好像见过。

麦：是见过，不过地方不对，现在我们到底还是认识了。

白：认识我们这种人有什么难？你上舞厅来好啰！

麦：（掏出两百块钱给大班）这两百块钱放在你那儿，这位白小姐的钟，我统统买了，不准她转台。

大班：（巴结地）可以，可以。（收钱）

（原来注视麦勤的舞女及侍役等改容相敬。

（而白锦有点莫名其妙。）

C.O

❀ 第四十六场 ❀

景：董家客厅连卧室甬道

时：接上

人：董、汪、周

C.I.

（董焦急地踱来踱去，老周也在一旁陪着着急。汪已经不大在意，在悠闲地吸着雪茄看晚报。）

董：这么晚了，不能还在看月亮呀！

汪：那位麦先生是做什么生意的?

董：（没好气，故意提高嗓门）不知道，没打听。

汪：（自言自语）住在旧金山，一定是华侨，干进出口生意正对劲，叫他投资卫华贸易公司，也算是吸收侨资，争取外汇。

董：老伯，丹林虽然没回旅馆，你总得回旅馆去吧?

汪：（犹豫）不，我想等他回来，跟他谈谈投资的事。

董：那你等吧！我可要去睡了。

汪：（呵欠）我也有点困了。这样吧，季方，让我睡在这里等他吧！（随董入）

（老周亦呵欠连天，入工人房。工人房与客厅相连。）

C. O.

❀ 第四十七场 ❀

景：董季方卧室内外连楼梯

时：接上

人：董、芒、汪

C.I.

（汪、董进室，拧开室内灯，见阿芒和衣在床上熟睡，吉他握在手里。）

汪：（见芒手握吉他，不禁踌躇）这野蛮人怎么也睡在这里……（董上前想取去吉他，汪在后注视，芒握得死紧取不下。）董：只好委屈老伯睡在沙发上了。

汪：行！行！（行至沙发前估量了一下，叠起座垫当枕头，躺下，嫌地方太狭，又坐起来，略一寻思站起来走出室）

C.O.

❀ 第四十八场 ❀

景：董家工人房内外连客厅

时：接上

人：汪、周

C.I.

（汪至工人房房门探头入，见老周已睡，床前亮着台灯。）

汪：老周！你们少爷叫你。

周：噢！（急披衣起）

汪：快去！

周：噢！（匆匆出）

（汪走到床前用手试了试弹簧褥子，掀着被单，表示满意，拍了拍枕头，解衣脱鞋，钻入被窝。

（周返，见状。）

周：（忍气）汪家老爷，你还有什么吩咐?

汪：把台灯给我关掉！

（周忍气熄灭台灯出室至客厅，口中咕啰。）

周：这种亲家老爷！（找长沙发及座垫试一试，准备躺下）

C. O.

❀ 第四十九场 ❀

景：董季方卧室

时：一小时半以后

人：董、芒

D.I.

（台钟钟面特写，时已二时零五分，万籁俱寂。

（董季方转辗难眠，两只眼睛睁得又亮、又大，里床的阿芒仍在熟睡。

（董辗转反侧，最后下决心披衣起床。

（董经客厅，见老周睡在沙发上，不惊动他，悄然开门出。（老周翻身，见董出，想叫，又自己控制自己。因沙发过小，状甚滑稽。）

D.O.

❀ 第五十场 ❀

景：街道

时：深夜

人：董

D.I.

（夜深人静，董季方一个人踽踽独行，皮鞋踏在人行道上发出清脆的声音，难得有一辆车从旁驶过。）

D. O.

❀ 第五十一场 ❀

景：百乐酒店三楼丹林卧室门外走廊

时：十五分钟后（深夜）

人：董，侍役一人

D.I.

（走廊内亮着灯，侍役一人伏在柜桌上睡觉。董从楼梯走上来，将侍役摇醒。）

董：请问你三〇四号房的汪小姐回来过没有?

（侍役摇头，复睡。董失望下楼。

（注：本场用无声亦可。）

C. O.

❀ 第五十二场 ❀

景：丹林同学何小姐家卧室

时：接上

人：丹、何小姐

C.I.

（丹林与何小姐并头而睡。窗外月光照在丹林脸上，心事重重，睡不着。）

何：丹林，你还没有睡着？

丹：唔。

何：丹林，我看这件事你也有不是，太任性了。

丹：你不知道董季方这个人。

何：我是不大清楚。不过，你也不应该做得太过分，叫他下不了台。

丹：那我才不管呐，我们女人总有女人的尊严。

何：好，不说了，明天再说吧。（翻个身，预备入睡）

（丹亦闭上眼睛。）

F. O.

❀ 第五十三场 ❀

景：董家季方卧室连楼梯

时：次日早晨八时余

人：董、周、芒

F.I.

（阿芒仍在睡觉。董已起床，已草草穿好，正在对着穿衣镜草草地梳头，胡子没有刮，面容疲倦而又憔悴。

（门轻敲两下，老周自动进来。董回顾一下，继续打领带。）

周：（亲切而关心地）少爷，您一夜都没有睡好吧！……我在客厅里也没有睡好，你半夜里出去回来，我全知道。我料着你是去找汪小姐，所以也没有拦阻你，倒是找到了没有？

董：没有！（手里不停）

周：（忧形于色）这怎么办？少爷！什么都准备好了，临时要是没有了新娘子，这怎么办呐？董家这个台坍不起啊！

董：知道了，我想办法。

周：少爷，我在董家做了两代了，不是我多嘴，少爷您以后交朋友也得小心一点儿，（用嘴一指床上的阿芒）像这个……

董：（有些烦）也不一定，譬如汪家老爷，都是几代的世交了，又怎么样？（取了上衣边穿边出室。周语塞）

（董一边穿衣，一边匆匆出门。）

D.O.

❀ 第五十四场 ❀

景：白锦寓大门口

时：十分钟后

人：董，行人若干，的士司机

D.I.

（的士开到，董跳下的士，匆匆进门上楼。）

C.O.

❀ 第五十五场 ❀

景：白锦卧室内外

时：接上

人：董、白

C.I.

（董匆匆上来，敲卧室门，无反应，用力猛敲。

（白正在睡大觉，被猛烈的叩门声吵醒，探大门。）

白：（含怒）谁呀？

O.S.董：是我，董季方，白锦你开开门。

（白起床，披上晨褛，将被褥略整一整，又对镜将头发拢一拢，去开门。）

白：什么事？这么早就来找我。（一见季方）脸色怎么这样难看，出了什么事？

董：（进来，脱下上衣朝椅背上一挂，一屁股坐下来，先不开口，静默了一会儿才说话）白锦，我们是多年的朋友了，我一百句话并作一句讲，今天下午你跟我结婚。

白：（呆了，动作节奏反而慢下来，关上门，又在镜前整一整晨褛的领子，在董对面坐下来）你是不是直说笑话！

董：不是笑话，是真的。汪丹林对于我们家这门亲事不愿意，临时变了卦，我们董家坍不起这个台，所以改主意跟你结婚！

白：啊！你这就算是把我填空档！

董：不是这末讲。白锦，本来我要介绍朋友给你，这一下却推荐了我自己。

白：（立起，绕室行，一边思索，一边说话）我明白，不过你心里准还是爱着汪小姐，现在不过是闹别扭，等别扭过去了，你把我往哪儿摆?

董：这个你不必管，我跟你在亲戚朋友面前正式行结婚礼！这不会是假的呀！

白：（一想，不错，下决心，同时平日所郁积的话也吐了出来）好，我答应你。像我们这种人，本来嘛，跟有钱的人结婚就是归宿。爱情！是奢侈品！有没有无所谓。（愈说愈亢奋，反常的亢奋）你知道我们这种女人，跟名门千金两样在什么地方？就在这里。名门千金，一定要用奢侈品，我们呐，想用用不起。（太激动）遇到结婚的机会赶快就抓，现在你给我机会，我还会不答应？（太激动，扶着椅背，几乎要跌下去）

（董跑来扶住白，又将白的头按在胸口。）

D.O.

❀ 第五十六场 ❀

景：百乐酒店礼堂

时：同日下午五时

人：白，董，汪，芒，乐师若干，喜事执事若干，侍役若干，宾客十五六人

D.I.

（壁上挂着喜幛，侍役二人拎着几只花篮送到台上去，台上陈列着喜事应用各物。

（阿芒正在指挥乐队调弦子试音。

（已到有宾客十五六人，三三两两在闲谈。

（董携白入，代白拎着一只服装公司的大纸盒，白自己拎着大包小包及化妆箱，二人向众宾客点头示意后出礼堂，走入新娘休息室。

（宾客尚未发现新娘换人，但看见一位侍役正在把喜幛的上款"丹林小姐结婚之喜"取下来，大惑不解，窃窃私议。

（汪匆匆入礼堂，上前阻止。）

汪：喂！喂！喂！你们干什么?

侍役甲：（在梯子上面）不知道啊！董府上关照的。

（汪不与侍役理论，匆匆入新娘休息室。）

C. O.

❀ 第五十七场 ❀

景：新娘休息室

时：接上

人：董，白，汪，麦，妇孺贺客七八人

C.I.

（这是一个套房，分里外两间。董偕白在里面，打开大纸盒。

白取出礼服在身上比着，与董相视微笑。白将礼服摊在床上。

（汪直冲进来，见董一把抓住。）

汪：嗨！你在这儿，今天起床迟了一点儿，一天都找不到你。你看，我拟的这稿子怎么样？（递一纸给董）你不用出面，由我宣布，今天的婚礼，暂停举行！

董：（将纸一撕两半）谁说不举行？给你介绍介绍，今天的新娘子。（把手指着白锦）

汪：（一见，大为骇异）白锦？！

白：（不经意地）好久不见了，汪先生！（自化妆箱内取出脂粉，坐下对镜涂粉底）

汪：（向董）哦！你今天早上忽然失踪，原来是找白小姐去了。

董：（郑重地）对了，我去向白小姐求婚，她就答应了我！

汪：季方！这不是闹着玩的！

董：老伯，你今天不是主婚人了，要是你不愿意喝这杯喜酒，（把手一伸）请便！

白：（立起）你们二位都请便，让我换衣服！

（汪悻悻出，董随后。

（二人至外间，将通里间之门带上。）

汪：季方！我知道你是受了刺激，可是婚姻大事，不是儿戏！总得考虑考虑！

董：老伯，我跟白小姐认识了很久了，不像你们汪府上的小姐跟那位麦先生认识还不到一天，就跟人家逃跑了。你不用教训我，去教训自己女儿吧！

汪：（眉头一皱，念头又转）得了，得了，别生气啊！（与董握手）世兄，我给你道喜！

（一群贺客——妇人与儿童——嘻嘻哈哈涌到门口。）

贺客们：我们看新娘子，看新娘子！

董：（当门拦住）对不起，对不起，她忙着化妆，待会儿再招待各位！（贺客们不肯走。）

汪：（拉了拉董，低声）你招待客人啊！我去向白小姐道个歉！（往叩里间门）

（白在里间刚换上结婚礼服，正拉上拉链。）

白：进来！

汪：（入室，关上门，满面春风）白小姐，恭喜恭喜，我刚才发急是为了我女儿，你别生气！

（白笑而不答，坐下对镜梳理头发。）

汪：白小姐！我有一件事给你商量。

白：什么事?

汪：（拉过一张椅子在白身旁坐下）我的公司打算请一位社会名流当董事长，我想请你屈就！

白：请我当董事长?什么公司?做什么的?

汪：什么都做，（见白在化妆，信口开河）开始的时候做一点化妆品。我们有一种维他命口红，这种口红搽在嘴上啊！别人吃了等于吃补品，我们中国人最讲究的就是吃补药，所以这种口红的生意一定好。

（白忍不住好笑。）

汪：（自怀中掏出合同）呐！合同都拟好在这儿，一个月送车马费三千港币！

白：汪先生，你说老实话，我要是不跟季方结婚，你还请我当董事长嘛?

汪：当然照请，我一向佩服你！

白：我看你还是看中了季方的钱，请他太太当了董事长，他好给你投资。

汪：不，不！

O.S.（来自外间）董：白锦！

汪：（着慌，低声向白）你先别告诉他，我一会儿再来。（收起合同）（董开门，立在门口。）

董：（向汪）客人都给我请走了，我们也出去吧！让她赶紧化妆，时间不早了。

汪：好，好！（出）

白：（向董）你也该去换衣服了。

董：（取起桌上新娘的佩花）这个花颜色不对，我去叫人给你换。（董走入外间，随手关上里间的门。汪已不在外间。麦勤奔入。）

麦：（喘息拭汗，拉住董）总算给我找到了，找得我好苦啊！也怪我自己不好，昨儿晚上又喝醉了酒，不然的话，昨天晚上就应该告诉你。

董：（冷冷地）告诉我什么?

麦：你不要听?

董：一晚上不回来，还用说吗?

（白在里间听见麦声音很熟，把头凑在门边窃听，并在锁匙孔内看。）

麦：（把董拉过一边，用手指着董鼻子）董季方，你可不要糊涂啊！汪丹林对你可真好啊，我跟她谈了五个钟头，她一心一意爱念的就是你！

董：（几乎瘫坐在椅子里，手中拿着的佩花堕地，但嘴上仍硬）我不信。

（白在里间看在眼里，知道董季方心里爱的还是汪丹林，不禁恻然，一种自我牺牲的悲壮情操涌上心头，将头上的纱轻轻摘下。

（董在外间，警觉地望一望里间，忙把花捡起来，拖麦出门。）

C.O.

❀ 第五十八场 ❀

景：休息室门外甬道

时：接上

人：董、麦、白

C.I.

（董拉麦出，到甬道中立谈。）董：那她为什么要跟我解除婚约?

麦：那是因为你昨天上午对她撒了谎，她等你去给她解释。

董：（出神地）太晚了！太晚了！（向麦苦笑）我马上就要跟白锦结婚了。

麦：（惊）就是你给我介绍的那位白小姐?

（董点头。）

麦：你这位老兄也真是，我等梁阿妹一等十四年，你就一天都等不及，还来得及挽回吗?

（董摇头，持花向大礼堂走去，两眼发直。

（麦独自站在那里发怔。白突然在休息室门口出现，仍着新娘礼服，惟头纱已除下。）

白：（庄严而平静地）汪小姐现在哪儿?

麦：（一惊，而上下打量白）白小姐，我差点不认识你了，今天你好漂亮。唉！总是我没有福气，两头不成功，昨儿晚上刚刚认识了你，你又要嫁给季方！

白：（微笑摇头）现在不嫁了。

（麦愕住。）

白：因为我知道他心里爱的是汪丹林，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了，汪小姐在哪儿?

麦：她住在她同学家里。

白：我们马上去找她来！

麦：好，我们从后门出去！（拉着白锦便走）

D.O.

❀ 第五十九场 ❀

景：丹林同学家大门口

时：十分钟后

人：麦，白，行人若干

D.I.

（麦携白匆匆下车，向门口看一看，与记忆相符，携白进门上楼。）

C.O.

❀ 第六十场 ❀

景：何小姐家内外

时：接上

人：麦、白、佣人

C.I.

（麦匆匆上楼，按门铃。女佣人开门上小窗口，见陌生男客携一新娘候在门口，甚奇怪。）

女佣：你们来干什么？

麦：请问你们这儿有没有一位汪小姐？是你们何小姐的同学。

女佣：是找汪小姐的，她们到山顶玩儿去啦！

麦：（紧张地）什么时候回来？

女佣：她们没有说！

麦：（转身走，又回来问女佣人）她们上什么山顶？

女佣：当然是太平山顶！

C. O.

❀ 第六十一场 ❀

景：山顶

时：接上

人：丹林、何小姐、拍照人、（BG.中）游人

C.I.

（白云朵朵，远山隐隐，遥见何小姐与丹林在山径上漫步，风景幽美，别饶情趣。）

何：想通了吗?

（丹点头。）

何：那末我陪你回去吧?

（丹摇头。）

何：（知趣地）难道要董季方亲自来接你?

（丹点头。）

何：可是董季方怎么会知道你在山顶啊?

丹：（有点矛盾心理）这个……

（何推着丹转身。

（刚巧有一个职业拍照人前来兜揽生意。）拍：小姐，这儿风景真好，拍张照片留个纪念吧！

（丹、何摇头，不理拍照人而去。

（拍照人失望，移向别处。）

C.O.

❀ 第六十二场 ❀

景：山顶及附近

时：接上

人：麦、白、司机、拍照人、游人（男女老幼）、丹、何

C.I.

（一辆的士在山顶附近公路上疾驶。

（的士至老衬亭附近停下。

（麦、白下车，麦吩咐司机暂等片刻。二人下车，行近亭前，东张西望，形颇焦灼。由于白衣新娘服装，引起游客注意。（特别是三五成群的小孩咸来围观，且嚷着“看新娘子！”“看新郎官”……弄得麦、白二人有些窘态。

（而若干职业拍照人都来拉生意。）

白：山顶这么大，上哪儿去找她啊?

麦：哎！可没想到这一层。

（麦不耐烦地看了看手表。

（表的特写，连接下场。）

C. O.

❀ 第六十三场 ❀

景：百乐酒店大礼堂及甬道

时：接上场

人：周，宾甲、乙、丙，芒，汪，董，乐队，众宾客，侍者等

C.I.

（老周看着手表，有点发急，自言自语。）

周：行礼的时候快到了，怎么？……

（当老周匆匆入内时，行经一部分男女宾客面前，众议论纷纷。）

甲：听说新娘子从后门跑掉了……

乙：这从哪儿说起?

丙：真的，有人看见新娘子跑掉的，还有人说，今天的新娘子要换人。

甲：换人？奇怪！

（宾客俱在交头接耳，会场空气，有点骚扰。

（这时，老周干着急也没有用。可是，当他行经以阿芒为首的乐队时，互丢了一个眼色。

（阿芒指挥乐队，先来一支《迷途的新娘》乐曲，这是婚礼进行前的一些调剂，也是镇压宾客们骚扰感情的临时法宝。

（当然，老周的干着急并未停止。他转身走向甬道，无意间与汪董相值。老周指指手表，加强了汪、董二人走向新娘休息室的必。

（可是，董、汪入休息室，门尚未闭，董又退了出来，走向通后门的甬道边，嚷喊“白锦！白锦！”，不得要领，下意识地拉住了一个女侍者。）

董：新娘子上哪儿去了，你看见没有?

侍：（摇头）没……没看见。

董：糟了！（看表及顿足）

C.O.

❀ 第六十四场 ❀

景：山顶及附近

时：接上

人：白、麦、游人（男女老幼）、拍照人、何、丹

C.I.

（麦、白仍沿山顶边径在寻找中，看热闹的孩子们仍尾随着，几个职业拍照人，意图上前争取生意，然不得要领。

（麦、白穿过人丛，形颇焦灼，闪光灯突然在他俩脸上一亮，使他俩有点突然。

（原来六十一场中的职业拍照人采取了美国式的做生意方式，不问情由地已经替白、麦拍了一张照片，嘻皮笑脸地上前搭讪。）

拍：鄙人在山顶拍照多年，保证满意。

麦：（把手一挥）谁要拍照啊！

拍：咦！你们新婚不久，怎么可以不拍照啊?

（白、麦微窘，走向另一端。

（拍照人抢前一步，找一适当角度，又替他俩拍了一张。

（麦向拍照人瞪眼，可是这一下却被他发现了目标。

（与他俩相隔一箭之遥处，何与丹的背影在行走着。

（麦喜极，高呼，白随麦之视线远望。）

麦：（向白）这不是汪丹林吗？（扬手大叫）丹林！丹林！

（何、丹回头。）

丹：是老麦。怎么他也在山顶？不理他。

（丹拉何掉头而去。

（麦继续追过来，白尾随，因服装关系，有点疲于奔命。

（终于麦追到了丹林。丹林再想掉头而去，被孔武有力的麦勤拦住。）

麦：总算给我们找到了！

丹：找我干吗？（误会他还在缠住她）

（白锦气喘喘地赶到了。）

白：董季方到处找你……等着你去行结婚礼啊！

（丹冷冷地打量白锦全身。）

丹：你……

麦：这位是白锦小姐，季方的朋友。（随口而出）怎么，你们没见过？

丹：噢！（有点妒意）是白小姐，久仰了！

白：（诚恳地）汪小姐，季方也常常提起你……

丹：提我干吗？（显然误会未消）

麦：快回去吧！丹林！

何：我说董季方一定会找你的，走吧！

（丹瞟着白锦，很不自然地，摇头。）

白：（会意）汪小姐，恐怕是你误会了。季方一个人在香港，平常喜欢跳跳舞，跟我很谈得来，可是我知道，他心里爱的是你。

（丹林的感情渐趋缓和。）

白：汪小姐，你别再让我为难，我放弃他已经是很大的牺牲。
丹：（震了一震）凭什么要你牺牲?

白：（真挚的）因为我希望董季方幸福。（说毕转头）

（丹林自然地了解了实际情况，麦则目瞪口呆。）

何：（催丹林）那末走吧！

（丹林尚犹豫。）

麦：（向丹）你要不回去，我要动武了。

（麦牵着丹跑，何、白随上。

（丹先是挣扎，终于软化。

（四人行近的士边。）

麦：何小姐，结果还是要请你当女傧相！

何：（幽默地）可不是？快上车，先到服装店取礼服……

（四人上车。

（车行。）

C. O.

❀ 第六十五场 ❀

景：百乐酒店

时：接上

人：同六十三场

C.I.

（芒很卖力地指挥乐队，似乎已经重复了几遍。

（男女宾客虽然被乐曲所迷惑，但好奇心并未减去，随时在注意甬道那边的消息。

（汪匆匆地从礼堂这边，又走向那边，再走向甬道。

（在甬道上的老周，也有点像热锅上的蚂蚁。汪来，相撞了一下。）

汪：新娘子有消息吗?

周：（摇头）

（汪走过去，与董相值。）

汪：还是由我来向大家宣布一点，今天的婚礼，改期举行?

董：这怎么可以……

（周在一边，叽哩咕噜。）

周：这个台，董家怎么坍得起？大少爷结婚，新娘子会不见的，唉！

C.O.

❀ 第六十六场 ❀

景：百乐酒店侧门

时：承上

人：丹、白、麦、何、的士司机

C.I.

（四人匆匆来，下车。麦代提着衣匣，拥之入内。）

C.O.

❀ 第六十七场 ❀

景：新娘休息室内外连甬道

时：接上

人：丹、白、麦、董、汪、芒、何

C.I.

（丹、麦、白、何四人匆匆来至休息室。白、丹、何三人推门入。白把麦留在外面。）

白：你不要进来了。（将纸盒接过）

（麦回身去礼堂。

（白入外间把纸盒递给丹，推丹林入里间。）

白：快些换衣服，外面我来应付。（关上里间的门）

（在甬道上，麦遇着董、汪，连忙装着没事的样子，侧身而过。董、汪匆匆入外间，见白。白马上装得不慌不忙的样子。）

董：哎呀！（指着白）你上哪儿去了？急死人了！

白：（轻描淡写地）回家去拿东西！

董：快点快点，带上头纱，马上要行礼了！（示意汪同出去）

汪：（向董）你先去，我给白小姐说一句话。

（董出。汪掏出合同及自来水笔。）

汪：董事长，签字！签字！（摊开合同，指着空处）

白：（俯身一挥而就）总经理，该你签了！（戴上头纱）

（汪摘下眼镜，凑近细看小字，正待落笔。

（丹已穿礼服自里间出，与白并肩地站在一起，一只手臂亲热地挽着白的腰，看着汪。白附耳向丹说了一句话。

（汪一抬头见二新娘并立，顿感一阵昏眩。室内一切物件都一个变两个，汪掏手帕揉揉眼睛再看，已只剩下白一个——丹在一瞬间已退回里间。）

汪：奇怪！今天没喝多少酒，怎么头昏？（签字毕，与白各取一份，各自收起来，仍旧有点神情恍惚，向白呆望）刚才我明明看见两个新娘子。

白：（笑着摘下头纱，披上一件深色缎子夜礼服，顿时改观）新娘子只有一个，哪有两个?

（开里间门，丹林全付礼服带佩花走出来。）

汪：（一惊）丹林，你！你！（自上至下打量丹的装束，猛然转身指白）那么你?

白：我来吃喜酒！

汪：（汹汹地）白小姐，刚才签的合同请你还我，现在情形不同了，合同无效！

白：什么时候不同了？你自己说的，我不嫁给季方照样请我做董事长。（音乐至此处停止）

汪：不行，不行！你还我，你完全是欺骗手段。

丹：（正色向汪）爸爸！你就有我这么一个女儿，平时什么事我都依着你的，今天我可要大着胆子说几句话。你办了这个空头公司，一天到晚要人家投资，把自己的女儿当摇钱树，我对于这桩婚姻不满意，也是由此而起的。要是爸爸你以后还是这样，（又把头纱摘下来）我干脆不嫁了，跟了你做一辈子老姑娘！

汪：（软化，用手捶额）哎呀！我今天轮到给女儿教训了，不嫁怎么可以？好了！就依你，把公司关门，就当我的老丈人算了，哎哟！

（白笑着将合同一撕两半。

（丹林慢慢地又把头纱戴上。

（阿芒手执指挥棒，急急跑进。）

芒：大小姐，你们快点好不好？（把指挥棒乱舞，汪直躲）我手都酸了。

白：来了，来了。（帮丹作最后收拾）

芒：（见丹趋前道贺）丹林，结果还是你，恭喜恭喜！

（丹含笑点头。芒告辞。）

芒：赶快来吧，一会儿见！（疾趋礼堂）

（白把丹林一只手交给汪，由汪扶住，准备出场。

（O.S.《结婚进行曲》奏起。）

C.O.

❀ 第六十八场 ❀

景：百乐酒店礼堂

时：接上

人：同六十三场加丹、白、麦

C.I.

（乐队在卖力演奏，阿芒卖力指挥。）

（前面已立着一排证婚人等。）

司仪：新郎入席！

（董全付礼服，行至台前鹄候。）

司仪：新娘入席！

（久久无人出现，宾客中渐渐起哄。

（长着一把胡子的证婚人直往门口注视。

（董立在台前，额上沁出汗珠。

（阿芒拼命指挥，作手势往上提，额上爆出青筋。

（乐曲转高亢。

（汪扶丹林在礼堂门口出现，缓步前移。

（全场复归平静。

（乐曲转舒缓。

（汪及丹一步步前行，丹庄严而美丽。

（白在人丛中观礼，注视丹林。白怜身世，激动，眼角泛出泪光，以手绢掩鼻。立在身后的麦用右臂围住白。

（丹林及汪行至新娘席，董用眼梢斜睨见是丹林，脸上的高兴，不知从何说起。

（麦见状，用手肘碰碰白。）

司仪：新郎新娘行结婚礼！

（二人转动身子，相对鞠躬。Diss.）

司仪：礼成！奏乐！

（阿芒拿起一支小喇叭，独奏一曲，其声清越。阿芒神采飞扬。

（董携丹退席，宾客拥上，纷纷抛纸屑。

（丹及董至白锦、麦勤处道谢，四只手握在一起。

（丹及董又至阿芒处前谢。）

董：（悄悄对芒）现在只剩下你一个，回头我再给你介绍对象！

丹：女傧相何小姐，你觉得怎么样?

（芒看着何小姐一笑。

（何小姐向芒一笑。

（附近乐师等一阵哄笑。

（可是，阿芒与何的接触，为时甚暂，因为被拥挤的人群冲散了。）

C.O.

❀ 第六十九场 ❀

景：百乐酒店大门口

时：接上

人：丹，董，白，麦，芒，汪，周，宾客三四十人，何

C.I.

（新郎新娘登车而去。

（汪、麦、白、芒、何等站在一起与丹、董等挥手。

（汪有些孤另另地。阿芒携着指挥棍走近，替他除去额上的纱布。）芒：汪先生，你额角上伤痕大概好了吧！

汪：（瞪了芒一眼，想除去十字形纱布，因伤痕未愈）啊哟！

（众笑。

（车远去。）

F. O.

剧　终

＊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油印本（据此所摄影片一九六〇年一月公映）。

小儿女

人物

王鸿琛——四十六岁

王景慧——鸿琛之女，二十二岁

王景方——鸿琛之子，八岁

王景诚——鸿琛之子，七岁

孙川——二十三岁

李秋怀——三十六岁

小凤——邻女，六岁

凤之后母

孙川母

警员甲

警员乙

警员丙

警员丁

乡人甲

乡人乙

张姓职员

看护

贫儿

❀ 第一场 ❀

景：马路

时：日

人：男女搭客约三十人，司机，售票员，司闸人

（一辆满载搭客的公共汽车，向前直驶。）

❀ 第二场 ❀

景：公共汽车上

时：日

人：川，慧，售票员，司闸人，司机，男女搭客约三十人

（拥挤的公共汽车上，一个少女打一个青年一记耳光。）青年：（抚颊）干嘛打人？

少女：你自己明白。

青年：（茫然，注视女）咦？你不是王景慧？——我是孙川。

（慧向他看了看，并不招呼，向车尾挤过去。

（但川手中拎着的螃蟹钳着慧衣，牵着川也往前挤。

（别的乘客纷纷避让他的张牙舞爪的一篮蟹，憎怖地啧啧有声。

（一个母亲急忙挡住她的孩子。）

川：（窘，咳嗽一声）嗳，景慧——景慧。

（慧不理他，只管向前挤，川只得跟随。车子一歪，二人连一篮蟹都倒在别人身上，一个女人惊叫，众人纷纷发出抗议声：“嗳……嗳……”秩序大乱。）

慧：孙川，你再钉着我不放，我叫警察了。

川：我没跟着你。你瞧——（指她背后衣服）

慧：（没看见）就算我们是老同学，几年不见，没想到你变成这么个人。（怒冲冲再往前挤，引起乘客们更大的反感，川只得拉住她，她甩脱他）

川：嗳，你瞧，螃蟹夹着你的衣裳。

慧：（回身视，方恍然，带笑透了口气）是它夹了我一下，我还当有人拧我。

川：（抚颊苦笑）怪不得你打我！

慧：对不起。

（川与慧因方才的误会都有点窘。

（车继续行驶，有人往外挤，有人抢到座位，有人弯腰看窗外点头。）

慧：我听说你进了天南大学。

川：去年毕业了，你呢?

慧：我没进大学。

川：在哪儿做事?

慧：（有点不好意思）在家里。

川：（呆了一呆，掩饰失望，微笑低声）你结婚了。

慧：没有。（顿了顿，觉得需要解释）自从我母亲去世了，家里没人照应，所以我在家里管家。

川：哦。

慧：我就快到了。

（川想替她剥开蟹钳。）

慧：（阻止）当心夹着手。川：那我跟你下去吧。

❀ 第三场 ❀

景：车站、街道

时：日

人：川，慧，司机，售票员，司闸人，男女搭客约三十人，路人

（车抵车站停。

（慧下车，蟹钳依然夹住慧衣，川拎着一篮蟹，随慧下车。

（车行。）

川：（扯蟹无效）我怕拉破你的衣裳。

慧：到我家里去，拿水浇它，或许放松了。

（慧行，川随。）

川：难得的，我母亲叫我买几斤螃蟹回来，就闯祸。（路人注视川、慧。

（川窘，两人转入街道。

（川狼狈地遮掩手中蟹，路人更注视。）

❀ 第四场 ❀

景：王家

时：日

人：川、慧、诚、方、鸿、小凤、凤后母

（川自水盆中拨水浇蟹，慧湿衣。）

川：真对不起！

慧：没关系。

（蟹松钳。川将整篮放水盆中，慧拭地板。）

慧：你坐。我去换件衣裳就来。（入内室）

二孩：（画面外）姊姊！姊姊！

（二孩背着书包放学回来，在门外奔入见川，一怔。川向他们笑，他们别过头去，见蟹。）

方：姊姊，我们今天吃螃蟹！

慧：（画面外）那是孙先生的。

川：（向二孩）明天我再买来，请你们吃螃蟹啊。

慧：（画面外）不，你别客气。

川：不费事，这就是在我办公室旁边买的。

（慧易衣出。）

慧：你在哪儿做事?

川：华新药厂。

（慧倒茶给他。）

川：（顾墙上一酷似慧的中年女人照片）这是——方：（正与弟弟用铅笔逗蟹，抬起头来）这是妈妈。

慧：别闹，夹疼了不许哭。

诚：我不哭。谁像小凤，成天哭。

方：姊姊，小凤又挨打，在大门口哭。

慧：你们去陪她玩，安慰安慰她。

（二孩出。）

慧：（低声）那是间边儿人家的孩子，后母虐待她，真可怜。

二孩：（画面外在门外高呼）爸爸回来了！爸爸回来了！（牵父入）

慧：爸爸，这是我的老同学孙川。

川：老伯。

鸿：请坐！请坐！

慧：我父亲在德育中学教书。

川：哦。

（隔壁婴啼声。）

凤后母：小凤！小凤！又死到哪儿去了，还不来抱弟弟！

慧：那么点大的孩子，就要她带孩子。（指诚）比他还小呢。

鸿：我们真看不过去，老想搬家。

川：我得走了，晚上还得上课。

慧：你还在念书?

川：在研究院念夜班。

鸿：学什么?

川：细菌学。

慧：你真用功。

川：明天晚上如果你们没事，我带螃蟹来。慧：你来吃饭得了，别买东西。

川：吃螃蟹。（提起蟹）老伯，我走了。（出）（二孩拍手跳跃送蟹。）

❀ 第五场 ❀

景：王家

时：夜

人：川、慧、方、诚、鸿

（一盆烧熟的蟹拉开。

（慧端正一下桌上的筷碟回头向房内叫。）慧：爸爸，快出来吃螃蟹。

鸿：（自内室出）孙川呢？

慧：他跟弟弟在门外玩儿。

二孩：（画面外）姊姊，姊姊。

（方、诚拉川由外入。）

方：（兴冲冲）姊姊，孙先生答应明天下午带我们上荔园去玩，姊姊你也去。

慧：别胡闹，孙先生哪儿有空。

川：明天星期六，下午我正好没事。

鸿：（向慧）难得的，就让他们去吧。

慧：（一笑向二孩）快去洗洗手，吃螃蟹。（拉二人走向浴间）

鸿：（向川让座）让你破费。

川：哪里，小意思。

（川、鸿入座。

（二孩由浴间奔出，慧持手巾追出为二小孩抹手。）

❀ 第六场 ❀

景：教员休息室

时：日

人：秋，鸿，教员四人，学生约十人

（下课钟响。

（门外，一群学生走过，女教员李秋怀持课本同各教员入。

（秋来至鸿对面坐下。

（鸿在改卷，见秋来，抬头微笑招呼。）

秋：你怎么还没有回家？

鸿：等你。

秋：（奇）等我？

鸿：想约你一起去看场电影。

秋：今天？

（鸿点点头，为秋倒茶。）

秋：你不是每个星期六都要陪你的三个儿女一起玩儿的？

鸿：今天例外，他们有人请客去荔园玩儿了。

❀ 第七场 ❀

景：荔园（内景）

时：日

人：川，慧，方，诚，游乐场职员约廿人，游客约五十人

（掷球摊位前，川协助二孩掷球，慧在一旁观看。

（气枪摊位前，川教慧开枪，二小孩硬从两人中间挤进分开两人。

（川同慧及二孩溜冰，川教慧，不慎，二人同倒地。

（川扶起慧。

（二孩吃着雪糕在前走，川、慧在后，二人停步欲有所言。

（二孩奔入拉川出。

（二孩拉川买气球。

（二孩互掷气球为戏，摇至一长椅处，川慧并坐。

（川靠近慧欲有所言，一气球在二人中间插入，川回头一望是方、诚二人在川、慧二人中间嬉戏。

（川挽慧至另一边坐下。

（川坐近慧正欲开口，又一气球插入隔开二人，原来是诚。

（川、慧不禁相对一笑。）

❀ 第八场 ❀

景：秋家

时：日

人：秋、鸿

（收音机播放古典音乐。

（面对着满布爬藤的小阳台，秋与鸿静静地听着。

（小几上放着茶具、蛋糕，秋替鸿倒茶，加奶放糖，切一块蛋糕在鸿面前的小碟里。

（鸿呷一口茶。）

鸿：（赞叹地）自从景慧的妈死了以后，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享过这种清福啦。

秋：所以我不赞成到外面去玩儿，这样不是更好吗?

鸿：（点点头）这几年来我幸亏有你这么个朋友！

秋：我要是没有你这朋友，我也很寂寞。

鸿：秋怀，假使我再年轻几岁，我一定希望跟你永远在一起。
秋：（沉默片刻）一个人的年纪跟心境很有关系。

（鸿点点头。

（二人相对无言。）

❀ 第九场 ❀

景：电影院

时：夜

人：川，慧，方，诚，观众约百人

（慧坐在川身边，二小孩坐在慧身边，四人聚精会神地注视银幕。

（银幕上正放映一恐怖片。

（二小孩看得出神。

（川与慧的目光已不在银幕，默默对视。

（川的手握住慧的手。

（慧低头，突然全院观众一声惊叫，坐在慧身旁的方紧抓慧臂，川、慧看银幕。

（银幕上一个恐怖镜头。

（方叫“怕”，慧搂方，诚也叫“怕”，慧只得换座坐在二孩中间，两手互搂二孩。

（川独坐一旁，颇尴尬。）

❀ 第十场 ❀

景：王家门外

时：夜

人：川、慧、方、诚、小凤、凤后母

（川送慧及二孩至门外。

（邻居传来凤后母打小凤的声音。

（四人注视。

（见小凤哭着逃出，凤后母追出捉小凤回入。

（二小孩作欲往搭救状，为慧拉住。）

川：我回去了！

慧：进来坐会儿再走吧。

（川考虑间，二孩强拉川入。）

❀ 第十一场 ❀

景：王家

时：夜

人：川、慧、鸿、方、诚

（二孩强拉川入，慧倒茶给川。

（二孩吵着要川讲故事。）

慧：（对二孩）别胡闹，你们该睡了。

（二孩正待不依，慧已拉二孩走向卧室。

（客厅中剩下川一人，无聊地四望。

（房中——慧为二孩换睡衣，二孩顽皮。

（川来至房门口观看。

（慧好容易将二孩服侍睡在床上，回头见川。

（慧来至川前，摇摇头，表示二孩顽皮。

（川正欲有所言——二孩起争吵。

（慧急上前阻止然后熄灯。

（慧关上房门同川走向客厅。

（二孩开门偷看。

（厅中慧透口气与川并坐——门铃响。

（慧开门，鸿入。）

川：（急起身）老伯。

鸿：请坐，你们刚回来?

慧：回来一会儿咯，弟弟们都睡了。

（在偷看的二孩急关门。）

鸿：你们上哪儿去玩儿了?

慧：玩儿了很多地方，孙先生又请吃饭，又请看电影。

鸿：又让孙先生花钱。

川：哪里，哪里！

鸿：孙先生什么时候有空，我们一起上郊外去野餐好吗?

川：好呀！

鸿：我让景慧跟你联络。

❀ 第十二场 ❀

景：郊外

时：日

人：川、慧、鸿、方、诚

（鸿与子女偕川郊游。二孩拖川向水塘走去。）

二孩：（同声）孙大哥——孙大哥——

方：有一天我们在这儿钓到一条大鱼，这么大——（比划）

诚：（比得更大）这么大——

方：吃了三天。

诚：四天。

鸿：他们母亲在世的时候我们常常到这儿来玩！

（慧打开携来箱、篮，诚发现气球瘪了。）

诚：姊姊给我吹！

（慧吹不胀。）

川：我来！（将吹，见气球上有唇膏印，突然想起这是间接地接触慧唇，看了看慧）

（慧觉，羞。川郑重地把嘴唇凑上去，吹气球，扎紧，诚取去玩。慧掩饰羞态，掀开带来的书，见压着一朵干枯的花。）

慧：这还是妈妈在这儿采的花。

川：这是什么花?

慧：不知道，就长在那边。（指）

川：什么时候开?

慧：差不多这时候！

川：去瞧瞧开了没有?

（川、慧同去，方、诚将跟去，被鸿唤住。）

鸿：景方、景诚，来，我们来钓鱼。（取钓竿代装饵）

慧：奇怪，我们在学校里时候并不熟，现在倒天天见面。

川：那时候还小，没有勇气，老想跟你说话，可是没机会。

慧：其实那时候我也……

川：（紧张）你也怎么?

慧：（终于说不出口）我也……没机会跟你说话。

川：景慧。（吻她，她推拒，但终于吻）

（父垂钓，方挥舞童军绳如西部片中“拉索”，诚装牛爬行，爬到父身边，父伸一臂搂住他。）

鸿：来，陪陪爸爸。

（方的拉索套到二人头上，诚笑着逃走，方挥动拉索喊叫着追入林中。

（鸿继续垂钓，遥闻二儿呼喊声。片刻，鸿无聊地取地上书置膝——翻阅，翻到亡妻压书中花朵，望着发怔。

（诚追方，在川、慧二人身后经过，川、慧注视。

（画面外一阵惊叫，川、慧急奔前。

（原来方不小心失足跌下水中。

（川急下水拉方起。

（鸿赶来一看，失笑。）

❀ 第十三场 ❀

景：教员休憩室

时：日

人：秋、鸿、教员、学生

（鸿改卷子，秋入，鸿褪下眼镜，整理一叠练习簿。）

鸿：这一向觉得我真老了，女儿都快结婚了。

秋：（坐）是吗？听你说，仿佛还是个小孩。

鸿：其实也还小，不过现在有了男朋友，看那神气大概不久就要结婚了。

秋：你没问他们？

鸿：他们不提这话我也不提。

秋：她结了婚你就要更寂寞了。

鸿：可不是，还有那两个孩子没人照应。

秋：女儿大了总有这一天的。

鸿：可就是没想到这么快。（取茶壶倒茶敬秋）

秋：不喝了，我得走了。

鸿：一块儿走。（一同站起身）

❀ 第十四场 ❀

景：街道

时：日

人：秋、鸿、路人

（鸿、秋在夕阳中偕行，沉默地走着。（一段路之后——二人转向王家门外。）

❀ 第十五场 ❀

景：王家门外

时：日

人：秋、鸿、方、诚、小凤、小凤后母

（秋、鸿行近王家。）

鸿：到我家里坐一会。

秋：不坐了，我回去了。

鸿：我送你回去。

秋：不，我想一个人走回去。

鸿：（沉默片刻）好，那我不送你了。

（路边玩耍着的方、诚奔来。）

方、诚：爸爸！爸爸！

鸿：这是我的两个孩子。秋：真可爱！

鸿：叫李老师！

（方、诚扭怩不语。）

秋：你们两人谁大?

诚：哥哥，别告诉她！

（凤在街边望着他们，凤后母出，夺凤手中饼。）凤后母：小凤，这是谁给你的?

（凤指方、诚。）

秋：（笑向鸿）明儿见。（去）

凤后母：死丫头，到处跟人家讨东西吃，就像家里不给你吃饱似的。（掷饼于地，凿凤头上一下）

（鸿忙牵方、诚入。）方：爸爸，她肚子饿，我分给她吃，还不让她吃。

（鸿硬拉他进去。）

方：（画面外）爸爸——爸爸——（声渐远）

❀ 第十六场 ❀

景：王家厨房，客室

时：日

人：慧、鸿、小凤、凤后母

（慧在厨房做菜，凤后母牵凤来。）

凤后母：王小姐，以后别给她东西吃，就是这贱脾气，好好的家里有饭不吃，偏出去讨饭。

慧：没给她吃什么呀。

凤后母：刚才那是你爸爸的女朋友?

慧：（笑）我爸爸的女朋友?

凤后母：你没见过? 刚才在门口没进来。

慧：（惊讶）哦?

凤后母：本来你爸爸早该续弦了，这么些年了。

慧：我爸爸不想结婚嚜。

凤后母：你等着瞧吧！这就快了，该喝他的喜酒喽！（将去又回身厉声喝凤）还不出来? 又想讨饭吃?

（凤随后母出。

（慧怔了一会，盖上锅盖走入客室。鸿看报。）

慧：（顿了顿）爸爸，你刚才跟谁一块儿回来?

鸿：（自报纸后面）嗯? ——一个同事。

慧：哦。谁呀?

鸿：李小姐。（听慧半天没声音，放下报，见慧立母照片下怔怔地望着他。鸿不安，微嗽，将报纸重折了一下，再遮住脸）

❀ 第十七场 ❀

景：王家（客室、后院）

时：日

人：川、慧、小凤、凤后母、方、诚、鸿

（慧代方剪发，川与诚旁观，凤吮指立门口。

（遥闻邻宅无线电奏《小儿女》曲，慧跟着哼唱，无线电忽改旋到越剧，川、慧失望地直视。慧啧的一声。）

川：你再唱下去。

慧：底下不记得了。（再唱最初两句）真喜欢这调子。

（慧剪完发，为方卸去毛巾，拍打身上。）

慧：（在空中霍霍磨动剪刀，向川）来来来！轮到你了。川：不敢领教。

方：（耸肩缩背摸颈项）姊姊！痒！

（川代他掀衣领拍掉短发。）

慧：（向凤）来，给你也剪剪，（拉凤坐，代梳刘海）瞧，头发那么长，眼睛都睁不开了。（取碗倒扣在凤头上，照碗边缘剪）别动，啊！（川与方隔着饭桌打乒乓，诚代拾球。）

慧：（剪到刘海）闭上眼睛。

（凤闭目。凤后母入。）

凤后母：小凤！蛋糕又是你偷吃啦?

（凤震恐，碗落地跌成数片。凤后母拾碎片示凤。）

凤后母：瞧！（打凤）

（凤哭。）

方：是我们的碗，关你什么事？（打凤后母，被川拉开）

慧：（拉开凤）刘太太，是你吓唬了她，幸亏光是砸了碗，要是剪刀戳到了眼睛里，多危险。

凤后母：（嘟囔着）吓唬了她，说得她那么胆儿小，偷起东西来胆子大着呢。（向凤）走！

（凤跟后母出。）

川：（摇头）这后母待孩子这样。幸亏你们父亲不想再结婚。

（慧闻言刺心，望了望弟弟们，持帚扫地上发与碎碗。）

方：非打她不可！

慧：别胡闹。

（方出，张了张，招手与诚出，同蹑手蹑脚走到通后院的门口。（后院——凤后母正晾衣。方自袋中取出弹弓与一粒豆子，瞄准凤后母。

（恰值凤后母回顾，方将硬豆子抛入口中，咯蹦咯蹦嚼吃。凤后母怀疑地看着他。他夷然又抛一粒豆入口。凤后母别过头去晾衣。

（客室——）

慧：（低声向川）你不知道，爸爸跟一个女同事挺好的，也许会结婚。

川：哦？你见过没有？

慧：没有。

川：不知道脾气怎么样？

慧：脾气好又怎么着，这一位刚来的时候也挺好的，自己生了孩子就变了，越来越讨厌小凤。

川：（忧虑地啧的一声）嗳。你两个弟弟还小，你倒不要紧，反正我们就要结婚了。

慧：人家跟你说正经话。

川：结婚不是正经话？（凑近低声）唔？（正要吻她，外面凤后母大嚷起来）

凤后母：你这小鬼，你敢打人哪？好，好，我找你爸爸说话！

（后院——凤后母揉着脸追打方。）

凤后母：小家伙，打起人来哪！

（诚跟在后面揪打她，三人团团互逐。）

凤后母：两个都不是好东西，小凤都是让你们教坏了。这都是从小没娘，让你爸爸你姊姊惯得你们这样。好在你爸爸就要娶新妈妈了。

方：什么新妈妈！

凤后母：嗳，等娶了后娘来，得好好地管教管教你们。

方：我们才不要什么后娘！

凤后母：嗳，等娶了后娘来，看你们还淘气不淘气。

（方逃入户内，诚跟入，川正出门离去。二孩入室。）

慧：又闹什么？叫你们别去惹她。

方：姊姊，她说什么娶后娘，娶新妈妈。

慧：别听她瞎说。

方：（沉默片刻）爸爸要娶新妈妈了？

慧：没有的事。

方：那她干嘛那么说？

慧：还不就是那天看见爸爸跟一个女同事一块儿走，就造谣言。（鸿入。）

慧、方：（先后呼）爸爸。

诚、慧：（把父亲常坐的一张椅子上一些东西挪开，置报于手边。）饭一会儿就得。

鸿：景慧，下礼拜六多做两样菜，我们请李小姐吃饭。

慧：李小姐？

鸿：一个同事。我常跟她说起你，她也愿意见见你。

（姊弟互视。）

方：爸爸！我们不要新妈妈。

诚：不要新妈妈！

鸿：嗯？（恍惚地，带笑）什么新妈妈？

慧：别胡说，你们下去玩去。

方：我们不要她来吃饭！

诚：不要她来吃饭！

（鸿窘。）

慧：（低声喝）去呃！（推他们出）

鸿：他们这是怎么了？

慧：他们刚才又为了小凤跟小凤的后母闹，所以受了点刺激！

鸿：（蹙额）那女人真是——对孩子们的影响不大好。

（慧收拾饭桌，摆碗筷，鸿坐，看报。）

慧：孙川刚来过！

鸿：哦。

慧：他给他姊姊代买好些东西，托我给他买，所以我这两个礼拜特别忙，弟弟们也得预备大考，还是过两天再请客吧！

鸿：好，过一向再说。请个同事便饭，也不是什么要紧的事。

（慧去。鸿一团高兴化为冰水，向空中发怔。）

❀ 第十八场 ❀

景：士多

时：日

人：鸿、伙计、顾客

（鸿在士多打电话，伙计运一箱货物掠过他头边。）

鸿：是秋怀吗？我打了好几个电话给你，你不在家。……（躲让一女顾客，她指点架上听头，伙计代取，她嫌牌子不好）我知道，你临时有事出去，又没法通知我……我不用家里电话，实在不方便。自从放了暑假——

（女顾客抽出一听，许多听头乒乒乓乓跌下来，鸿躲。）

鸿：——可我跟你解释过了，暂时不能不保守秘密。……

❀ 第十九场 ❀

景：秋家

时：日

人：秋

（秋家，秋在打电话。）

秋：（笑）我有个奇怪的感觉，仿佛跟一个有太太的男人来往……你不用说了，我完全明白……好，见面谈吧……好，你先上这儿来。

❀ 第二十场 ❀

景：坟场

时：日

人：鸿、秋

（鸿伴秋立亡妻坟前，秋将花束置坟头。）

鸿：（指着坟旁之盆花对秋说）这是景诚跟景方两个孩子，自己把零用钱省下来买的。

（秋点点头。）

鸿：他们一有空就要上这儿来照顾这两盆花。

秋：可见得他们母亲待他们一定很好。

鸿：（点点头）我想，我把她的为人告诉你之后，也许你能够原谅我那几个孩子。他们所以对母亲感情特别好，简直不能想像有什么人可以代替他们的母亲。

秋：（苦笑）谁能够代替母亲呢？

鸿：（低徊片刻）也许我不应当带你到这儿来。

秋：不，不，我很高兴我们今天上这儿来；我仿佛觉得我们得到了她的谅解。

鸿：秋怀——你呢？你真的能够谅解我的苦衷？

（秋走开，鸿跟上来一同散步。）

鸿：孩子们的心理可以慢慢地纠正过来。

秋：可是还有你。

鸿：你难道不相信我对你的感情?

秋：中年人的感情跟年轻的时候不同了，她是你年轻的时候所爱的人，我没法跟回忆竞争。

鸿：我不能靠回忆过日子。

秋：鸿琛，我有个朋友在青洲岛上做小学校长，他们走了个教员，找我去代课，（苦痛地）我想我们几个礼拜不见面也好，大家都再考虑考虑！

鸿：（苦痛地）我是不用再考虑了。

（沉默片刻。）

秋：我们回去吧。

❀ 第二十一场 ❀

景：街道

时：日

人：秋、鸿、方、诚

（二孩吮着棒棒糖在路上走，遥见鸿、秋同行。）

诚：（指）爸爸！

方：别嚷，爸爸又跟那女人在一起。

（二孩遥随，见鸿与秋在一门口停住，话别，鸿依依不舍，秋终邀他上楼，同入，二孩向家奔去。）

❀ 第二十二场 ❀

景：王家（客室）

时：日

人：慧、川、方、诚

（慧与川正立窗口喁喁细语，二孩奔入。）

方：姊姊！姊姊！爸爸又跟那女人在一起。

慧：哦！你在哪儿看见的?

诚：在街上。

方：爸爸送她回家，一块儿进去了。

诚：姊姊，我们不要那女人。

方：不要爸爸结婚。

慧：（代二孩整理衣发）谁说爸爸要结婚?现在这时代，男女交朋友是最普通的事，难道不许爸爸交朋友?

方：以后他们到哪儿我们跟到哪儿。慧：不行，爸爸要生气的。

川：你们不是要看电影吗?我请客。

（摸出钱予方。）

慧：去看电影去，乖！

（二孩不情愿地走了。）

慧：爸爸后来老没提请她吃饭的话，我当他们不来往了。

川：大概因为你们不赞成，所以没提。

慧：这怎么办呢?

川：你别着急！

慧：我母亲临死的时候我答应她照顾两个弟弟，我无论如何不能把他们丢给后母。

川：等我们结了婚把他们接来跟我们住。

慧：爸爸不肯的。

川：如果两个孩子闹着一定要跟你，他不会不肯的。

慧：（思索）嗳……爸爸的经济情形也不好，他自己再结了婚，负担更重了。

川：我们可以跟他说，是为了减轻他的负担。

慧：可是我们养活不起，还得供给他们上学。

川：我可以不必上夜校，晚上再找个事，多赚几个钱。

慧：你不能放弃夜校，太可惜了。

川：不至于那么严重。

慧：你说过，你现在这个职业是没有前途的。

川：我还年轻，以后总有机会。

慧：不行，不能让你毁了你的前途。

川：为了你，什么都行。（拥抱她）

（她的脸搁在他的肩头，面色沉郁，若有所思。）

❀ 第二十三场 ❀

景：王家（卧室连后院）

时：夜

人：方、诚、慧、小凤、凤后母

（方、诚已睡，慧为二小孩盖被，慧走向自己睡床。

（桌上二只没有气的气球。

（慧取起吹之。

（气球上有唇膏印。

（慧感叹——慢慢地吹气。

（后院传来小凤哭声。

（慧抓住吹了一半的气球伸头出看。

（后院——

（凤后母手持木柴边打边骂小凤。）

凤后母：——叫你抱弟弟还摆架子。你没有人家福气好，人家有姊姊护着，早晚她姊姊一嫁人，还不跟你一样……

（慧反应。

（手一松，气球泄气。

（慧呆思。）

川：（画面外）我可以不必上夜校，晚上再找个事多赚点钱。

慧：（画面外）你不能放弃夜校，你说过你现在这个职业是没有前途的。

川：（画面外）我还年轻，以后总有机会。

慧：（画面外）不行，不能让你毁了你的前途。

（重复画面外："不行，不能让你毁了你的前途。"

（慧起立，有所决定。

（慧翻报。

（报纸特写——小广告"征聘"栏。）

❀ 第二十四场 ❀

景：街道（连学校门口）

时：日

人：慧、路人

（慧自一小学校门口走出，打开一张报纸，将征聘栏中的一个招请教师小广告画了一个叉勾消，再找另一个圈出的小广告。）

❀ 第二十五场 ❀

景：王家（客室）

时：日

人：慧、鸿、川、方

（慧支颐独坐，两份报纸摊在桌上，上面有七八个勾消的小广告。

（鸿入，慧忙收起报纸。）

慧：爸爸，现在找事真难，我有个老同学托我给她留心。

鸿：她想找什事?

慧：职员、小学教员，她什么都肯干。

鸿：她没念过师范?

慧：没有。

鸿：中学文凭可没什么用。

慧：她家里很苦，爸爸想办法给她帮帮忙。

鸿：听说青洲岛有个小学请不到教员，大概待遇较苦。

慧：哦，我叫她去试试看。

（慧入内梳发，取出外衣。）

川：（画面外）景慧！景慧！

（川入，将一张唱片向她一扬。）

川：你猜这是什么？（见慧穿外衣）你要出去？

慧：嗳。（对镜化妆）

川：上哪儿去？

慧：一个朋友刚回香港来，约我到青洲岛去玩。

川：那岛上有什么玩的？

慧：他在岛上有个别墅。

川：哦，真阔。——是谁？

慧：一个医生。

（沉默片刻，慧浓妆。）

川：从哪儿回来？

慧：他上加拿大考牌照去的。

川：哦。……怎么没听见你说起你有这么个朋友？

慧：（转身向他）我以为事情已经过去了，所以一直也没告诉你。（沉默片刻。）

川：景慧，我不明白——难道我们就这么完了？

慧：我早没告诉你，那是我对不起你。也是因为他走的时候我还小，不懂事。我现在才知道钱的好处。

川：噢，你是为了钱?

慧：他可以送我弟弟进最好的学校，将来还可以出国留学。

川：你还是为了两个弟弟。

慧：（淡笑）倒也不完全是为了他们。

川：（寒彻了心骨）噢。——你父亲一定也赞成了?

慧：我父亲还不知道，因为他是个离了婚的人，我一直没敢告诉我父亲，可是现在我成年了，我父亲也不能干涉我。

（束上头纱，左顾右盼，照后影，又戴上黑眼镜。）

川：（瞪视她）我现在才知道我不认识你。完全不认识。

（慧取出泳衣折叠装手提包内。方入。）

方：姊姊，你去游泳。

慧：嗳。

方：你到哪儿去?

慧：到一个小岛上去。

方：我也去。

慧：过天带你去，坐自己的小电船去。

方：唔……我要今天去！（拉川纠缠）孙大哥，带我去！孙大哥，我跟你们去。

（川掷唱片于地，出。慧拾起破碎的唱片，见歌题乃“小儿女”。）

❀ 第二十六场 ❀

景：小渡轮上

时：日

人：慧，乘客约四十人，水手

（乘客拥挤。许多乡人带着鸡鸭笼与整担菜蔬，猪羊发出叫声，也有带公事皮包的工厂职员。慧坐机器间附近，马达声隆隆。一阿飞型青年来坐在她身边，携一手提无线电，无线电在嘈杂声中开得极响，奏《小儿女》曲，慧不忍闻，赴栏杆边望海，泪下。）

❀ 第二十七场 ❀

景：青洲岛码头

时：日

人：乘客约四十人

（小轮泊岸。）

❀ 第二十八场 ❀

景：青洲小学

时：日

人：慧，小学生约十人

（慧看校门招牌，入。内已放学，还剩下三三两两几个小学生背着书包走出来。）

❀ 第二十九场 ❀

景：青洲小学教务室

时：日

人：慧、秋

（慧找到教务室，敲门。）

秋：（画面外）进来。

（慧入。）

慧：我听见说贵校需要教员。

秋：是的，请坐。您有教书的经验没有?

慧：没在学校教过书，可是常给人补习。

秋：贵姓?

慧：我姓王。

秋：什么学校毕业的?

（慧示以文凭。）

秋：史、地、英、国、算都可以担任?

慧：可以。

秋：校长不在这儿，我不过是代课的。这儿的待遇不能算坏，二百八十块一个月，供膳宿，不过岛上的生活非常寂寞。

慧：我不怕冷清。

秋：请你原谅我问你一个冒昧的问题，你为什么愿意到这儿来，完全与世界隔绝?

慧：我是为了生活，为了养活我两个弟弟。

秋：你家里还有什么人?

慧：没有，我是个孤儿。

秋：（呆了一呆）你使我想起自己的从前，我也是父母都不在了，就靠我一个人养家，送弟弟妹妹进学校。（苦笑）总算熬到今天，他们都能够自立了。

慧：（同情地）您贵姓?

秋：我姓李。（予纸笔）请你把你的地址写下来，等校长回来我替你转告。

慧：（写）我们就要搬家了，我的信都由一个同学转。

秋：我送你到码头上去。

慧：您别出来了。

秋：现在散课了，我也想出去走走。

❀ 第三十场 ❀

景：海边（青洲岛码头）

时：日

人：秋，慧，乘客约五十人

（渡轮鸣汽笛二响，驶近青洲岛。慧、秋散步等候。）

秋：我那时候正像你这年纪，为了维持一家子的生活；为了让弟弟妹妹们受教育，每天下了课又有好几个地方补课；改卷子改到夜深。一年一年，日子就这么过去了，他们大了，我老了。他们现在都结婚了，各人有各人的家庭，就剩下我一个人。（乘客们下船。）

慧：你从来没想到结婚?

秋：以前是根本谈不到，家里这么些个孩子，谁愿意背上这份家累？慧：（欲言又止）——你从来没爱过什么人?

秋：现在爱上了一个人，可是太晚了，大家都到了这年纪，他已经有子女，我不愿意让人家骨肉之间发生问题，他为这桩事也很痛苦，所以我一直不能决定。

慧：（激动地握秋手）你不能再牺牲自己了，将来要懊悔的。

（乘客们上船。）

秋：我告诉你这些话也是为了劝你，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很短，得自己珍重。

慧：（含泪）我知道。

秋：我觉得这儿环境太寂寞，对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不适宜。

慧：我实在是需要找事。

（秋点头苦笑，嘉许地把一只手搁在她肩上。）

慧：我走了。

秋：我去跟校长说，大概没问题。下学期起请你来。（慧上船，向秋挥手。）

❀ 第三十一场 ❀

景：王家（客室）

时：日

人：慧、诚、方、鸿

（慧踏椅上取下墙上母照片，改挂一风景画，下来站远点端相歪正。二孩入。）

诚：爸爸呢?

慧：出去了。

方：（嘟着嘴）一定又跟那女人在一起。

慧：开了学他们当然天天见面。（坐，将母照片改装入一撑立镜架）我下个月要到一个小岛上去教书，你们也进那学校念书，我们天天到海滩上去玩，好不好?

方：姊姊，真的?（拍手跳跃）

（诚亦拍手跳跃欢呼。）

慧：我教你们游泳。

诚：哥哥，哥哥，游泳！

方：爸爸也去?

慧：爸爸在这儿做事，不能去。

方：爸爸不去我不去。

诚：我也不去。

（鸿高兴地持一篮蟹入。）

鸿：（持示二子）今天我们吃螃蟹。喜欢不喜欢?

（二孩悄悄引退，不答。）

慧：（感触）时候过得真快，倒又是秋天了，螃蟹又上市了。

鸿：孙川今天来不来？请他吃螃蟹。

慧：他有事。

鸿：（不经意地）他怎么老没来?

慧：他这一向忙。

（慧舀水入盆浸蟹。二孩围盆边逗蟹。）

鸿：当心别夹了手。

（慧回忆前情。）

〔溶〕

（午饭吃蟹，慧食不下咽。）

鸿：（向方）瞧，弟弟吃得多干净，你做哥哥的难为情不难为情？（向慧）你怎么不吃?

慧：我忙着给他们剥。

鸿：今天下午我们跟崇济书院比赛篮球。

慧：哦。

鸿：（向二孩）吃了饭去看赛球，好不好?

（二孩不答。）

鸿：（心虚，笑）怎么都变了哑巴?

慧：（解围）就忙着吃了。

（鸿初次注意到墙上妻照片换了风景画。大家在沉默中咀嚼着。）

鸿：（看表，放下筷子）你们吃吧，我去看赛球。

（鸿入浴室开水龙头洗手，经女室时见妻照片立床边小小橱上。（鸿出门。）

慧：你们为什么老不跟爸爸说话?

（二孩倔强地低头不语。）

慧：爸爸就是真结婚了也是应当的，我们凭什么不许爸爸结婚?你想，将来你们大了，自己结婚了，各人有各人的家庭。爸爸老了多么寂寞。

方：姊姊，我们都不结婚，陪着爸爸。

慧：这是孩子话。

方：（发急）是真话，不骗人。我一定不结婚！

诚：（吃毕，玩气球）我们告诉爸爸，我们都不结婚。

方：陪爸爸。

慧：（低声喝阻）嗨！别去跟爸爸说。

方：我知道，你不肯说不结婚，你要嫁给孙大哥。

慧：（刺心）别瞎说！

方：你自己要结婚，不要脸，要嫁人！

诚：姊姊不要脸，要嫁人，要嫁人！（用气球打她颈项背后）
慧：（躲，强笑）好，好，我们都不结婚。（夺气球）

诚：姊姊，真的?

方：不许赖。

慧：真的，一辈子不结婚。（见气球与郊游时气球同一式样，泪盈睫，手一松，气球冉冉飞去，升至屋顶，诚追逐捉线）

方：我们去告诉爸爸，我们三个人陪他不结婚。

（偕弟出。

（慧只管自己垂泪。）

❀ 第三十二场 ❀

景：德育中学操场

时：日

人：方，诚，秋，鸿，张姓职员，二队篮球员，学生二百人

（两队篮球比赛，秋作裁判员。一球入篮，欢声雷动，客队输了。

鸿立观众中携着秋的外衣，上前代她披上。二人在人丛中消失。

（观众将散尽，二孩匆匆来。）

方：（见一职员）张先生，我爸爸呢?

张：（回顾）刚才还在这儿，说要到新界去玩。

方：（向弟）一定我们老去的那地方。走。

（向校门偕行。）

诚：又跟那女人一块儿去了?

方：（点头）我们快去，迟了来不及了。

诚：没车钱。

方：去跟孙大哥借去，他就住在那儿。（指斜对面横街）

❀ 第三十三场 ❀

景：孙家

时：日

人：方、诚、川、孙母

（孙母引二孩入，推孙川室门。）

孙母：川儿，有小客人来找你。

（川坐窗台上看书，二孩入。）

诚：孙大哥。

方：孙大哥，跟你借两块钱。

（川不睬。）

诚：嗳，孙大哥。（上前推他）

方：借两块钱车钱，我们到新界去。（掏川袋）

川：你们阔了，还来找我这穷光蛋借钱?

方、诚：（仍推搡纠缠）孙大哥，孙大哥！

（川不睬。）

方：好，不理人。你别想跟我姊姊结婚，她一辈子不嫁人。

川：（嗤笑）一辈子不嫁人?

方：真的，姊姊刚说了。

川：（嗤笑）你们马上就要有个阔姊夫了，还要送你们出洋留学。

方：姊姊说她一辈子不结婚，陪着爸爸。

川：骗你的。（仍看书）

方：真的，她下个月教书去了。

诚：我们也去。

方：我们也进那学校念书。

川：（疑）教书？——你们没看见一个医生来找她?

方：没人来找她。

川：她是不是常常出去?

方：老没出去。

诚：天天在家。

（川呆了一会，突然推开二孩往外跑。）

方：嗳，孙大哥！——（追）车钱！

（孙掏出一张钞票，塞在他手中，转身跑。）

❀ 第三十四场 ❀

景：郊外

时：日

人：方、诚、秋、鸿

（鸿与秋坐谈。）

秋：在青洲岛我碰见一个女孩子，她的身世也跟我差不多——

鸿：她也是个孤儿，带着许多弟弟妹妹?

秋：两个弟弟。她劝我的一句话我老是忘不了，她说你不能再牺牲自己了，将来要懊悔的！

鸿：你也得替我着想。我不能够没有你。

秋：我更需要你。你到底还有自己的家庭。

（方在树丛窥视，返身打手势令弟悄悄走近一同窥视。）

鸿：我们已经等得太久了，不像年轻人等个一年两年不算什么。

秋：你都不知道，有时候你回去了，我一个人站在街上望着你们的窗户，里头点着灯——（哽咽住了）

鸿：秋怀。（将一臂环抱她的双肩，她靠在他肩上拭泪）我们马上宣布，月底就结婚。

（秋抬起头来，还没说话——）

方：（焦急地大叫）我们不要你！不要新妈妈！

诚：（鼓噪）不要新妈妈！不要新妈妈！

（鸿大窘。秋起行。）

鸿：你们别胡闹。（跟秋走）秋怀——秋怀。

方、诚：（跟上去，拉鸿）爸爸——爸爸。

鸿：（不睬）秋怀，你听我说——

方：爸爸，姊姊说了，我们三个人都不结婚，陪你。

鸿：（怒）走，你们回去！——马上给我回去！

（二孩有些害怕，松手，呆了一会，转身去。鸿赶上秋，保护地托着她的肘弯，但二人都感觉到无话可说。）

❀ 第三十五场 ❀

景：王家客室

时：日

人：川、慧、方、诚

（川、慧谈，慧在拭泪。）

川：我明白，你欺骗我都是为了我，你不想想，没有你我还有什么前途？活着也是白活着。

慧：我难道不痛苦？我是没办法。

川：你不知道我多么灰心，想着连你都那么势利，这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是我可以相信的。

慧：川，对不起你。

川：我再也不放你走了。（拥抱她）

慧：（挣扎）不行——我——不，我不能害了你。

川：你还要这么说。（吻她）

（二孩颓丧地走入，见川、慧长吻。半晌，四人都寂然站着，一动也不动。）

川：我们什么时候结婚？等你父亲回来我们就告诉他。

方：你说不结婚又结婚！不要脸！不要脸！

诚：姊姊不要脸！不要脸！

（慧挣脱川的怀抱，别过身去。）

川：（窘笑）你们不能这样自私。来，我们好好地谈谈。（拉二孩同坐）有些事情你们现在不懂，将来大了就明白了。

（二孩握拳打他，拚命挣脱了奔出。）

❀ 第三十六场 ❀

景：坟场

时：日

人：方、诚

（方、诚扑在墓碑上哭。）

方、诚：妈妈！妈妈！

方：爸爸不要我们了，姊姊也不要我们了，妈妈你在哪儿?

（把头抵在碑上。）

诚：（捶打墓碑）妈妈你回来！我要妈妈！

方：（哭了一会，把别人墓上一束花拿到母墓上）妈妈，给你！
诚：哥哥，天黑了，我怕！

方：回去吧。妈妈——我们走了。

（二孩偕行至门前，门已上锁。）

方：嗳呀，关门了！（摇撼门，四顾无人踪，砰、砰、砰打门，遥闻车声驰过）嗨！嗨！

（无人应，风沙吹落叶，摇摆的树枝中突然出现一个石膏天使的脸，空洞洞的眼睛望着他们。）

诚：（恐怖地靠近方）哥哥——

（风过，天使的脸又隐去，方又砰砰地打门。

（方试爬铁门，不数步，退下，再打门。）

❀ 第三十七场 ❀

景：王家客室

时：夜

人：鸿、慧、川

（夜九时，鸿颓然入，慧正打电话。）

慧：（强笑）好，过天见！（挂上电话）爸爸，弟弟他们不知跑到哪儿去了，也没回来吃饭，我到处打电话也找不到他们。

鸿：哦？奇怪，他们什么时候回来的？

慧：四点多钟。

鸿：（心虚）回来没说什么？

慧：（心虚）没说什么。

鸿：（绕屋彷徨，微嗽，尴尬地）他们到底怎么跟你说的？

慧：（尴尬地）不过是孩子话。

鸿：（以为女已知郊外事，愧恨，自言自语）咳！这两个孩子真是，——我出去找去。

慧：上哪儿去找呢？我都问过了。

鸿：就怕是马路上撞着汽车。

慧：就是呀！

（川入。）

川：老伯——他们还没回来？

（慧摇头。）

川：上哪儿去了？这时候公园也关门了。（忽想起）他们在我这儿取了两块钱车钱，会不会到郊外去了？

鸿：我们上次野餐的地方……我在那儿见过他们，叫他们自己回来的。现在这么晚，不会再去吧……（略思）我去报警察局，打听打听医院里有没有汽车出事的。（出）

川：你别着急，他们是赌气出去了，一会儿也许就回来。

慧：他们要是出了什么事，我一辈子也不能原谅我自己。（哭）

川：你这算什么？又不怪你。

慧：怎么不怪我？都是因为他们看见你跟我——

（川不语，揽慧抚慰，慧几乎是恼怒地推开他，取外衣穿上。）

慧：我到街上去找去。

川：我陪你去。

慧：我不要。

川：为什么？

慧：要是给他们看见你跟我在一起，更刺激了。

川：那我跟你分头去找吧，我到郊外去看看，也许他们又去了。（川匆匆出。）

❀ 第三十八场 ❀

景：坟场

时：夜

人：方、诚

（天空中闪着电光。

（方与诚搬着木箱木凳之类叠起在铁门下。

（方踏上木箱试图爬上铁门顶，爬出门外。

（诚小心地扶着木箱。

（方战战兢兢地向上爬。

（一阵风砂吹来，诚惊恐，一松手从木箱跌下。

（方双手用力拉住铁枝。

（方踏在铁门上的一脚一滑，滑出铁枝外。

（诚惊叫。

（方之脚为铁枝夹住，无法拔出。

（风砂阵阵，电光闪闪。

（二孩益加惊恐。）

❀ 第三十九场 ❀

景：街道、荔园、戏院门口

时：夜

人：慧、路人

（慧在街上到处找寻。

（慧在荔园到处找寻。

（慧在戏院门口找寻。）

❀ 第四十场 ❀

景：警局

时：夜

人：鸿、警官、警员

（鸿在警局查询。

（一警官遍查各簿。）

警官：全查过了，没有这么两个孩子。

鸿：（着急）糟了，他们已经不见了六个多钟头啦！

警官：我现在已经把这件事记录下来，一有消息马上通知你的，你把你的地址留下！

鸿：谢谢你！（写地址）

❀ 第四十一场 ❀

景：郊外

时：夜

人：川

（夜十一时半，川拿着电筒在旧游地找寻。）

川：（叫喊）景方！景诚！你们躲在哪儿？出来，你们家里着急呢！景方！景诚！

（川走到池塘边，想起失足或投水的可能，望着水怔住了。川顺手拾起一长竹向池内打捞。

（开始下雨。川惊觉，冒着风雨向前走，遗下手帕。）

川：景方！景诚！

（雨越下越大。他折回向镇上奔去，遥见灯火人家。）

❀ 第四十二场 ❀

景：农居

时：夜

人：川、乡人

（川冒雨来至农居门前打门。

（农人开门。）

农人：什么事？半夜三更的！

川：请问你有看见两个小孩儿，一个九岁，一个八岁？

农人：没有。

川：谢谢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我怕这两个小孩掉在池塘里，你能帮我一起去打捞一下吗？

农人：有孩子掉在水塘里？不会的，而且下这么大雨，怎么打捞？（农人不理会川，关门。

（川无奈，冒雨走向另一个农居。）

❀ 第四十三场 ❀

景：秋家

时：夜

人：秋

（夜十一时三刻。秋改卷子，窗外风雨声，无线电发出低低的音乐，曲终。）

报告员的声音：这是ZPMA，港九广播电台。九龙卖花街八十三号王宅走失两个男孩：王景方九岁，王景诚八岁。如果有人看见，请报告警察局二区分局。现在时间十一点三刻，请各位继续收听音乐节目。（音乐开始）

（秋吃惊，知道是由郊外那一幕而起，一刹那间脸上带着犯罪的神情，随即镇定下来，立起身穿上雨衣，取伞，关无线电，关灯出。）

❀ 第四十四场 ❀

景：街道

时：夜

人：秋，佣妇，小孩甲、乙

（秋持伞在马路上走，东张西望，漫无目的。

（一佣妇携着两个穿雨衣的小孩在前面走，秋绕到他们前面认了认雨帽下的脸，又惘惘地往前走。）

❀ 第四十五场 ❀

景：孙家

时：夜

人：慧、孙母

（孙母开门，慧入。）

慧：伯母，对不起，孙川回来了没有?

母：没有呀！他吃晚饭的时候回来拿了一个电筒出去，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我也正在打电话到处找他。

慧：他一定在新界！我去找他。（回身便走）

母：嗳！等一等，拿把雨伞去。

慧：谢谢您！

❀ 第四十六场 ❀

景：街道

时：夜

人：秋、贫儿

（天色漆黑。秋下半截衣服湿透，在大风雨的街上走。

（一贫儿在门洞子里避雨，坐在梯级上哭。秋震动，走近一看，只有四五岁，她继续往前走。）

贫儿：（揉着眼睛哭喊）妈妈！妈妈！

（秋听见，触机，回顾。怔了一会，过街向坟场方向走去。）

❀ 第四十七场 ❀

景：坟场

时：夜

人：秋、方、诚、路人

（风雨大作。

（诚、方浑身湿透。

（方无法使脚由铁枝内拔出，吊在半空中。

（诚协助方，拉方之脚，无法脱出。

（雷声隆隆，闪电中一尊尊天使像似作神秘狰狞的微笑，振翅欲扑，一排排墓碑后黑影幢幢，树间风雨声像脚步声。）

诚：（抱紧方脚）我怕！

方：（硬顶着）不怕！不怕！

诚：妈妈！妈妈！（哭）

（方也哭了起来。

（街上，一个夜归人听见坟场内哭声，毛发皆竖，把头缩到衣领子里，立即回身匆匆向原路走回去，走不了几步，开始奔跑，与秋掠身而过。

（秋以为是暴徒，吃惊四顾，那人一滑倒，爬起来又跑。

（秋听见坟场内哭声，细听是孩子的声音，并且仿佛听见叫“妈妈！妈妈！”）

秋：景方！景诚！

（哭声停止。

（二孩侧耳听。）

秋：（画面外）景方！景诚！

诚：是妈妈！

秋：（画面外）景方！景诚！

方：真是妈妈？（与诚愕然互视）

诚：妈妈来了！

（秋来至铁门外一望——见大雨中，方，诚兄弟的狼狈状。（秋见，悲喜交集，正要开口说话——）

诚：又是她！（怒目而视）我们不要你！不要你！不要你！

（退后。

（秋刺激，但见方在铁门半中间拚命拉被铁枝夹住的脚不果。

（秋上前助之，代方除去皮鞋，脚立即脱出。

（诚在后面叫方别理秋。

（方脚脱出铁枝后欲回入，秋助之向上爬。

（方略一怀疑后接受秋协助。

（秋助方翻出铁门外。

（秋叫诚上前爬铁门。

（诚不从。

（方劝之，诚来至铁门前。）

诚：哥哥我冷！

方：（拉住诚手）你的手这么热，还说冷?

秋：什么？（上前摸诚头）你弟弟发热，他恐怕不能爬出来啦！

方：他病了?

（秋点点头，脱身上雨衣给诚披在身上，又将手中雨伞交方。）

秋：（对方）你小心照料着弟弟，我去找警察。

（秋冒雨奔去。

（二小孩不禁露出感激的眼光。）

❀ 第四十八场 ❀

景：郊外

时：夜

人：慧、的士司机

（公路边，慧坐的士来至路边停下。）

慧：（下车向司机）请你等我一等，我马上就回来的。

司机：快一点！

（慧冒雨走向水塘。

（慧来至水塘边四找，高叫孙川。

（慧发现川遗下之手帕大惊。

（慧拾起手帕，再高叫孙川。

（慧四找不获，奔向的士。

（慧来至的士前，上车。）

慧：请你开我到警局去，我要报案！

（的士驶离。）

❀ 第四十九场 ❀

景：坟场门口

时：夜

人：

（雨中，一辆救伤车驶离。）

❀ 第五十场 ❀

景：车中

时：夜

人：秋，方，诚，警员甲、乙，救伤员甲、乙

（车中，诚挤在方与秋之间。）

方：（向前座的警甲）我弟弟病了。

秋：（试了试额，低声）嗳呀——发烧呢。

警甲：淋了一夜的雨，怎么不冻病了！

警乙：送他到医院去吧！

秋：也好，让医生检查一下。（脱外衣加在诚身上）

（车继续行驶，诚自外衣袋中掏出哨子把玩。）

❀ 第五十一场 ❀

景：郊外

时：日

人：川、乡人、警员

（晨七时，雨止，鸟声啾唧，树上滴水，枝干摧折，落叶遍地，池塘水涨。

（川匆匆来到池边，见一群工役在打捞池塘，数警员督工，数乡人旁观，川震动。）

川：对不起，请问你们这是干什么？

（众员工只顾忙着，不理睬。）

乡人甲：捞尸首呢！

（川色变，立乡人旁同看。）

川：（沉默片刻）是投水还是不小心掉下去的？

乡人乙：谁知道！

乡人甲：反正不是本地人！

（一工役拭汗稍憩，川抢着帮他工作。）

❀ 第五十二场 ❀

景：王家客室

时：日

人：鸿、慧

（晨八时，鸿颓丧地坐在电话边，慧淋得像落汤鸡似的回来。）

慧：爸爸什么时候回来的?

鸿：（意识模糊地抬起头来）唔？……没有消息?

慧：没有，没有电话?

鸿：（摇头，但突然想起）孙川的母亲打电话来，说孙川一夜没回来，到处找找不到，又说你也去找孙川了。（慧点点头）找到没有？（慧摇摇头。）

慧：（扑在鸿身上哭）爸爸，我怕！

鸿：（机械地抚慰）嗳呀！你浑身都湿透了，快去换衣裳，别着凉！

慧：（哭）他要是有个什么，都是我害了他。

鸿：为什么？你太累了，太紧张了。

慧：爸爸你不知道——（哽咽得说不出话）

鸿：你一夜没睡，去睡会儿。

（电话铃响，二人心惊肉跳，抢着去听。）

慧：喂？……嗳，嗳，是的……（狂喜）啊……（向鸿）找到了！

鸿：（模糊地）谁？孙川？

慧：（摇头，向电话中）哦，哦……

鸿：（大喜）你弟弟找到了？（贴近去听）

慧：（点头，向电话中）哦，南华医院……

鸿：（焦急）他们出了事？受伤了？

慧：（摆手，向电话中）好，好，我们马上就来。

❀ 第五十三场 ❀

景：郊外

时：日

人：川、乡人、警员

（工役们用钩竿打捞，川站在齐膝的污泥中协助。）

警丙：行了，不用再捞了，这么大个子，捞了半天，还会找不出来？

川：（拭汗）不是两个小孩？

警丙：什么小孩？五呎十一吋半，比你还高。

川：（惊异）你们找什么人？

警丙：（自一张单子上读出）孙——川，年二十四岁，身高五呎十一吋半。

川：（呆了一会，放下钩竿上岸）我就是孙川。

（众警员不理他，自指挥工役收拾工具回去。）

川：嗳，你们找哪一个孙川？（有点胆怯地）我也姓孙，叫孙川。（警丙诧异，取出照片与川比，川抹得满脸黑泥，面目全非。）

❀ 第五十四场 ❀

景：医院

时：日

人：秋、方、诚、川、慧、鸿、看护、病人

（晨九时。候诊室中有几个病人候诊，秋坐阅报，报纸遮着脸。

诚披秋外衣坐秋、方之间。

（鸿、慧入，一眼看见二孩，看护跟入。）

鸿：（含泪）嗳呀，你们这两个孩子！

慧：（向方）怎么，弟弟冻病了？

（秋悄然起行。）

看护：医生给他检查过了，不要紧的，不过受了点凉，有点热度。

慧：噢。

鸿：（见秋往外走）嗳，秋怀，别走！

（秋回顾，见慧，惊异，慧也惊异。）

看护：回去让他躺下，这瓶药一天吃三次。（予慧）

鸿：（向秋）我们一块儿走?

秋：我先走了，我等你们来了就可以放心走了。

（出室。

（鸿跟至大门口穿堂。）

鸿：别走，我要景慧见见你。

秋：（惨笑）你不知道，她就是我告诉你的那个孤儿。

鸿：嗯?

秋：她为了你跟我，要找事养活两个弟弟。鸿琛，我走了，学校方面我决定辞职，以后我们别见面。

（鸿拉着她，但是她用铁石一样的眼光望着他，他松了手，她向外走。慧携外衣自内出。）

慧：李小姐，你的衣裳！

秋：（微笑接着）哦！

慧：李小姐，自从在青洲岛见到你，我非常佩服你的为人，我希望——（低声）希望我父亲能够跟你结婚。

鸿：（窘笑）真想不到你们瞒着我见过面。

（二女双手交握，川狼狈入，遍身泥污。）

慧：嗳呀，你来了！我都急死了——（喜极而泣）

鸿：当你失踪了。

慧：（拉着他浑身上下看）怎么这样？没出事？

（诚吹着哨子走出，方随。）

鸿：嗨！不许吹，这是医院。

慧：你看，都是为了你们俩，大家淋着雨跑了一晚上，都急死了。

鸿：景方，弟弟不懂事，都是你带着他胡闹！

（方垂头不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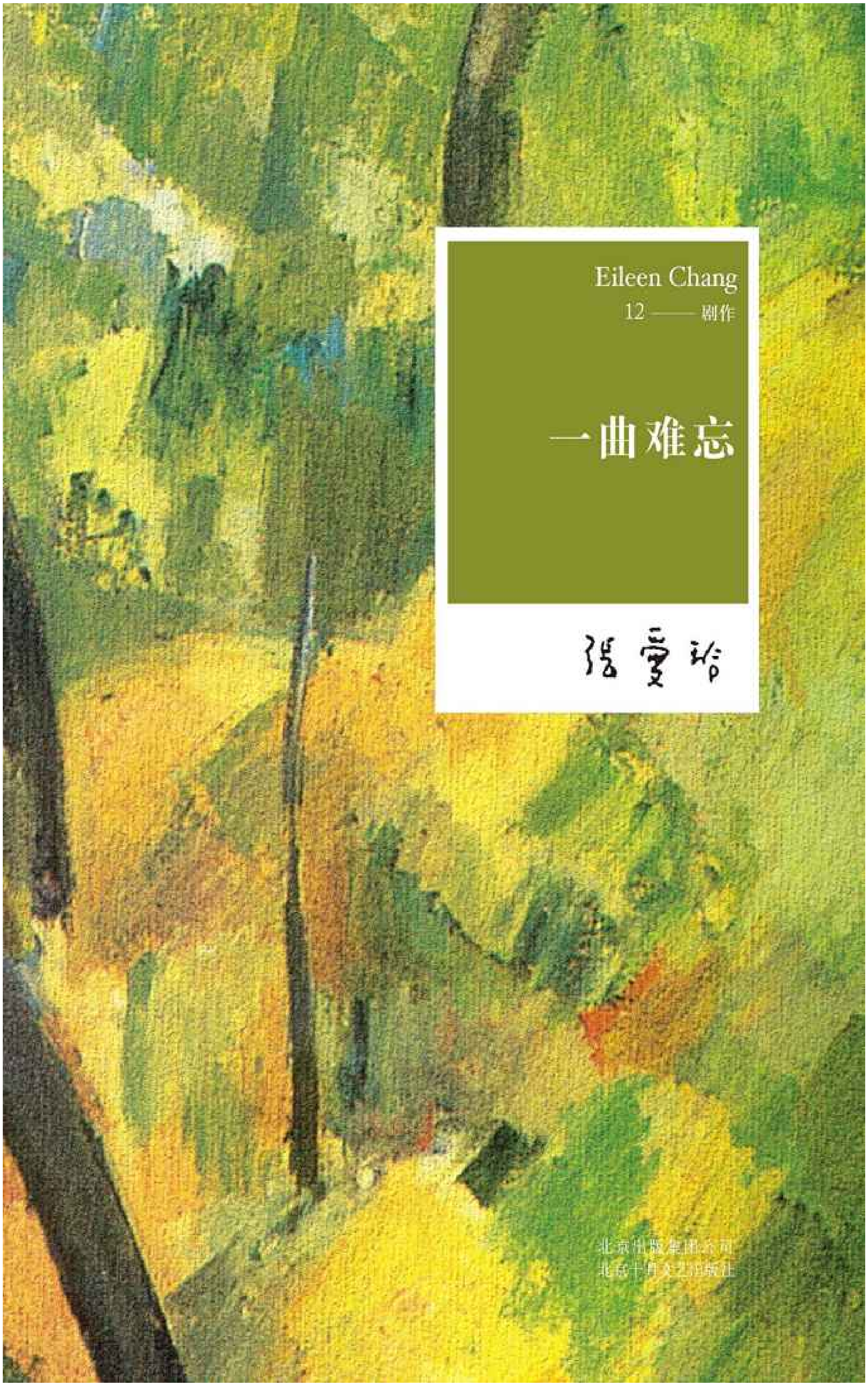
慧：害得人还不够，你们还要闹？（夺下哨子）还不还给李小姐！（诚有不舍状，但终于拿去递给秋。）

秋：送给你。

（诚接着，仍低头不语，瞟了瞟父亲与姊，秋抚他的头发，方有妒意，夺哨子一路吹着跑出去，诚追。）

剧　终

*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油印本（据此所摄影片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公映）。收入一九八八年二月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续集》。


Eileen Chang
12 —— 剧作
一曲难忘
張愛玲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一曲难忘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10-01

ISBN：9787530215098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南北一家亲
一曲难忘
南北喜相逢
魂归离恨天
伊凡生命中的一天

返回总目录

➢ 南北一家亲

人物

张三波

张太太——张妻

张清文——张子

张佩明——张女

李四宝

李太太——李妻

李曼玲——李女

李焕襄——李子

马正伦

小吴——领班

三号——侍役

王先生——顾客

赵太太——士多老板娘

阿冯——水果摊老板

明仔——抹车青年

蛇仔——抹车青年

光仔——擦鞋童

喜娘

张家女佣

李家女佣

神父

第一场

景：南兴酒家

时：日

人：张三波，李四宝，李友甲、乙、丙，顾客，侍役

F.I.

（南兴酒家招牌。

（店内——张三波穿唐装周旋于顾客间。

（李四宝与三友同餐，张巡视来至李身旁。）

李：（向张捻食指拇指）开账单。

（张闻声回头。）

李：（见张无反应，不耐烦地向自己摇了摇头，说生硬的广东话）埋单，埋单。

友甲：嗳！四宝兄，今儿不能让你请客。

李：嗳，今儿是我的小东道。

（张送账单来，四人均抢付。

（李与三友同时："我来，我来。"）

李：（一把揿住账单一面摸口袋一面研究）什么，蚝油鲍鱼要十二块?

张：（不大懂）你话乜嘢?

李：我说蚝油鲍鱼要十二块太贵了。

张：（明白状）你话鲍鱼贵？十二文唔系贵呀，呢啲系网鲍嚟㗎。

李：你别欺负我外行。告诉你，我也开过饭馆。

张：你……乜你都系行家?

友甲：这位李先生在北方开过大饭馆的。

友乙：是京菜业权威！

李：（神气）你骗得了别人骗不了我。

张：（作不屑状）佢搞到骗佢添，你知唔知而家网鲍几多钱一斤呀?

李：这么薄薄的几片鲍鱼，不到四两重，就算再贵也不用十二块。

张：费事晒气，我地呢度啲菜单含白冷有价钱写住嘅，如果嫌贵你可以唔食呀，而家食完至话贵咁就冇办法咯，又唔系我叫你食嘅。

李：咦！你这人说话怎么这么不客气?

友甲：嗳！这伙计态度不好。

友乙：太不客气，广东人就是这么不讲理。

李：（更神气）我不跟你多说，叫你们老板来。

（张愕然，李以为张怕——哑场片刻。）

李：（见张不动）快去叫你们老板来。

张：我就系老板喇！

（李与三友不禁一呆。）

李：你就是老板?

张：失礼。

李：你当老板的对客人这么不客气?

张：系咁嘅喇，如果你想搵间酒家啲价钱又平，招呼又周到，样样都合心水嘅，除非你自己去开间喇。

李：（气极，拍桌）好，我就开一间给你看。

O. P.

第二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日

人：张、李、工头、装修工人、侍役、路人、顾客

C.I.

（北顺楼开始装修，李四宝与工头们指手划脚，镜头拉开见南兴酒家就在隔邻，张三波见状冷笑。）

Diss.

（北顺楼内部装修。）

Diss.

（北顺楼继续装修，张、李二人在店外碰头互作仇视状。）

Diss.

（北顺楼已装修完毕，二人安上“北顺楼”招牌。）

Diss.

（北顺楼开幕燃放爆仗。

（以上画面全部叠印片头字幕。）

F.O.

第三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日

人：张、李、小吴、过客男女、小孩、路人、顾客、侍役

F.I.

（北顺楼门前竖立招牌板："正宗京菜，全港第一"，另加英文"欢迎游客"等，门头上挂一纸剪大蟹与"蟹"字。

（一对男女过客携三孩看橱窗内所贴菜单。

（窗内露出李焦急的脸。

（领班小吴急忙拉开门欲招呼，男女过客不顾而去。

（李忍不住跟出，看他们究往何处。

（男女过客走向南兴，张拉门迎客。

（李、吴眼睁睁望着。

（二客携孩子入南兴，张向李一笑跟入。

（李刺激。）

李：好小子，咱们走着瞧。

吴：李老板，您别着急，咱们刚开张才几天，生意还没做开。

李：今儿午市才卖三桌。

吴：我的一帮老客人还不知道我转到您这儿来，改天我想法子通知他们一声，我小吴这点面子还有。

李：那就瞧你的啦，小吴。

吴：您放心，包在我身上。（同入）

D.O.

第四场

景：南兴酒家内

时：日

人：张、马正伦、顾客、伙计

D.I.

（张与马正伦对坐。）

张：呢张咁嘅菜单，计你百二银一围真系可以讲得平通港九。

马：喂，旧年百一银一围啫嘛。

张：旧年又点同呢，今年啲嘢贵咗。你放心啦，老友上头，仲会计多嘅咩，而且你地公司年年开联欢会都帮衬我嘅，老实讲，计多你连我自己都唔好意思㗎。

马：咁呀，好啦，我攞呢张菜单番公司俾佢地睇吓先。

张：（捧马）其实都系你揸主意嘅啫，我谂都冇乜问题嘅。

马：咁就系，不过循例都系要俾佢地睇吓，你预备定啲嘢啦。

张：好好，照旧年一样二十围吖吗?

马：系啦，二十围。

（马告辞，张送马出。）

C. O.

第五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日

人：张、马、吴、路人

C.I.

（南兴酒家外，张送马出。

（马行经北顺，吴在门内瞥见赶出。）

吴：马先生。

马：咦！小吴！

（张正欲回店，见状诧异。）

马：怎么？你到这儿来做啦。

吴：这儿新开张，叫我来帮忙。来来来，进去坐会儿，吃点点心，我请客。（拉马入）

（张疑，来至北顺门外张望。）

C. O.

第六场

景：北顺楼内

时：日

人：李、张、吴、马、客人、侍者

C.I.

（北顺楼内——吴拉马来至李处。）

吴：马先生，这是我们的李老板。

马/李：（同时拖长声高叫）咦……！（互拍肩背）

马：好久不见了。

李：坐坐坐。

马：这儿是你开的?

李：小生意。

吴：你们二位认识的?

李：老朋友咯！

马：几时到香港来的?

李：来了十几年啦，你一向在哪儿得意?

马：没出息，还是在美亚。

（吴奉上菜牌，李逼马叫点心。

（店外——张怀疑，逗留，终回店，仍不放心，频频四顾。）

（北顺店内）

李：你在隔壁南兴吃饭?

马：不是，有公事。

李：什么公事?

（吴送上点心。）

马：我们公司有个联欢会，每年都包给南兴的，公司派我去订菜。

李：联欢会？（与吴互看一眼）有多少桌?

马：二十桌。

李：二十桌！？（起意）他们那边地方小，挤得下吗?

吴：（急附和）嗳，那么小地方摆二十桌酒?

李：（抢过马手中单子）菜单给我看看行不行?

（马还没有来得及答话，菜单已在李手中。）

吴：马先生，请请，（让吃点心）趁热吃。

（马应接不暇，李、吴同看菜单，交换眼色。）

李：（拍桌）广东人做生意我实在佩服佩服！

马：（吓一跳）怎么了?

李：一百二十块一桌的广东菜，连鲍翅都没有?

吴：（一吹一唱）也没有乳猪！

李：用最便宜的材料。

吴：开你最贵的价钱。

李：二十桌酒起码赚你个对本对利。

马：真的?

李：你不信，我让小吴开一张我们一百二一桌的菜给你看看。——小吴，去开一张给马先生看看。

吴：是！（出）

（马望住小吴走，有阻止之意。李急对马说。）

李：请，请，蟹黄包子冷了不好吃。

（马应声举筷。）

客人：（向侍者）嗳！这螃蟹怎么不新鲜，是不是死的?

（马闻声筷子停在半空中。）

李：（跳起来）什么?（来至客人前）我们的螃蟹不新鲜?不会的，不相信我拿几个给你看看。（对侍者）快去拿蟹出来给这位先生看。

（侍者应声走。

（马怀疑地看看蟹黄包。）

客人：（向李）你闻闻这味儿。

李：（接过一闻，失笑）螃蟹就是这味儿的，先生。

（侍者捧蟹出。）

李：（牵蟹给客人看）先生你看，多肥，比我肥，可是比我跑得快，多有劲。

（马放心，吃蟹黄包。

（李望望马，牵蟹到柜台前向吴低语。）

李：小吴，照一百五一桌的菜开，这桩生意我赔钱也得抢过来。

吴：（点头）知道。

D.O.

第七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日

人：张、李、马、吴、路人

D.I.

（南兴门口，张仍不放心，出店向北顺遥望。

（北顺楼门口，李送马出，小吴随出。）

李：再说我们地方大，装潢好，这件事办体面了你老兄脸上也有光。

马：我带你这张菜单回去让他们看看，我想你八成有希望。

李：这就叫做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

（马点头告别。

（张急忙拍手叫马。）

张：老马，老马！

（马闻叫走向张，李、吴注视。

（马来至张前。）

张：喂，乜你识嗰个外江佬嘅咩?

马：识！佢叫李四宝啦嘛，旧时我响北方做生意嗰阵就识佢嘅啦。

张：咁佢嗰个领班呢？你又识佢嘅？我睇见佢夹硬拉你入北顺楼嘅嚅。

马：嗰个领班小吴？佢以前响天宫楼做嘅，我系天宫楼嘅老主顾，梗识啦。呢个小吴好叻嚟，佢去到边度做领班，啲人客会跟住佢去边间帮衬嘅。

张：乜呢个小吴咁好嘢嚟?

马：系呀！

（北顺门口，李、吴注视。）

马：（窘嗽）系啦，三波，我正话想通知你，头先我同你倾过嘅嗰二十围酒，你唔好预备住，或者会有啲变动！

张：（惊）乜嘢话?

马：（窘）唔……我头先打咗个电话番公司，公司话嫌你呢处地方太细咼。

张：点会突然之间嫌我地方细喋?年年都帮衬开我嘅嚅?

马：系，不过今年公司话想换个大啲嘅地方。

张：……我明白啦，怕唔系嫌我地方细，（指北顺）系佢嗰边嘅地方大，系唔系呀?

马：唔系嘅，不过有啲人想话换吓口味，所以我叫佢地都开咗张菜单，攞番去俾公司拣吓！

张：佢嗰张菜单俾我睇吓！

（马不得已将北顺菜单交张。

（李胜利地立门口旁观，与小吴互打眼色。）

张：（看菜单，怒）乜嘢话！呢张咁嘅菜单计你百二银一围?起码要百四五文至得呀。吓！嗰只外江佬真系冇谱，蚀本生意都肯做嘅?

马：不过佢讲过系特别计平俾我嘅。

张：特别计平?佢一心同我捣蛋，想抢你单生意去就真。

马：唔啱你又试吓计平啲。

（张为难踌躇。）

李：（见状，忙叫）马先生！马先生！

（马至李前，李一把拉住。）

李：你们要是在我这儿开联欢会，我可以奉送堂会。

马：奉送堂会?

李：联欢会嘿，叫一班乐队来表演一下，那才热闹呢！

吴：我们请的乐队一定是第一流的。

马：（心动）那好极了，我回去跟他们商量一下。

张：（高叫）老马！老马！

（马至张前。）

马：点呀？系唔系你嘅价钱可以减多少?

张：减就系冇得减啦，我地广东人做生意你都知嘅啦，一向老老实实，唔学得嗰啲外江佬把口讲得天花龙凤，等佢攞啲冷气货出来你食，食过就知味道。其实你公司啲同事，多数都系广东人，食我地嘅广东菜比较对胃口，咁多年帮衬我地，从来都未试过有人话唔满意嘅。今次如果你换咗北方菜俾佢地食，如果佢地食过话唔好梗怨死你，你话系唔系？你都系唔好听嗰个外江佬车天车地，一于帮衬我啦！

（马动摇。）

李：（忙叫）马先生！马先生！

（马至李前，疲于奔命。）

李：你们公司里说英文的人多，一定喜欢听欧西流行歌曲。现在香港的第一流歌星，我有路子可以请得到，我准定请两位来参加表演。

马：（大喜）真的?

李：（拍胸脯）包在我身上！

吴：包管叫你满意。

马：我回去告诉他们一定欢迎。

李：好，那么我等你的信儿。

（马扬手作别。

（马经张前强笑点头去。）

张：（知无望，喃喃地）死外江佬！

李：你骂谁?

张：闹边个？闹嗰啲情愿蚀本来抢生意嘅死外江佬。

李：你怎么知道我蚀本？千做万做蚀本不做。

张：咁都唔蚀本？百五银一围嘅菜卖百二，仲送堂会，请歌星。我睇你呀，连老婆蚀埋都有份呀。

李：笑话！生意各有各做，我是图个下次生意！

张：仲有下次生意？等出年人地再开联欢会嗰阵，你开铺头都怕老早就执笠啰。

（唾地，入店。）

F. O.

第八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日

人：张、李、吴、马、赵太、光仔、明仔、蛇仔、阿冯、歌星、司机、侍者、厨师、路人

F.I.

（北顺楼门口悬有美亚公司宴客大花牌。

（街上挤满人看热闹，人丛中开来一汽车。

（小吴挤上前代开车门，二歌星下车，李鞠躬迎入。

（众仍不散，挤门外踮脚看。

（张由南兴出，亦杂人群中看。

（店内乐声悠扬，李、吴出，散啤酒卡。）

吴：（每人派一张）凭券免费喝啤酒一瓶。

李：（边派边说）今天对不起，我们这儿包给美亚公司开联欢会，改天请过来便饭，凭这张赠券到小店来吃饭免费喝啤酒一瓶。

（李派卡来至张前，顺手也派一卡给张。张正伸手欲取，李发现是张，即刻收回。

（李瞪张一眼走开。

（张灵机一动，忙挤出人丛。

（张来至南兴隔壁小士多，跟老板娘说。）

张：赵太，唔该你同我去北顺楼度攞张啤酒卡。

赵太：乜嘢啤酒卡？几钱一张㗎？

张：唔使钱嘅，（给一元赵太太）呢啲系我请你饮茶嘅。（并向赵太太耳语。赵太太会意走）

（张来至擦鞋童处。）

张：（向擦鞋童）喂！你快啲同我去攞张啤酒卡。（予一元，并耳语）（擦鞋童去。）

张：（向二抹车青年）明仔、蛇仔，快啲去攞啤酒卡，我请你地饮茶。（各予一元，并耳语）

（二青年出。）

张：（向水果摊老板）喂，阿冯，北顺楼有啤酒送，唔使钱有啤酒饮，快啲去攞卡啦。

冯：真系？（急出）

张：个酒鬼悭番我一文添！（回店）

（张回入南兴。隔玻璃见张在内与侍役们说话，侍者们纷纷剥下号衣，张入厨。

（侍者们脱号衣后出店奔至北顺加入人丛领卡。

（南兴门口，见二厨子脱围裙相继奔出大门，走向北顺。

（张跟出，望着北顺微笑。）

D.O.

第九场

景：北顺楼内

时：日

人：李、吴、清、阿冯、明仔、蛇仔、光仔、赵太、南兴侍者、茶房、顾客

D.I.

（北顺楼内，赵太太、明仔、蛇仔、光仔、阿冯、南兴侍者，及各色人等坐满一堂。

（李入。吴迎上。）

吴：老板，你看今天生意多好。

李：（目光一扫，满意地）唔！看样子今天也许有希望卖个满堂。

吴：我这个主意不错吧，白喝啤酒还不就顺便在这儿吃饭？

（李微笑点头巡视各座。

（镜头跟每张桌上一人一瓶啤酒，客人手上一张报纸，大有坐着不走之意。）

李：（脸上显得不很自然，对吴）这些客人怎么都没有叫菜，每人都是一瓶啤酒?

吴：吃饭时候还没有到啦！

李：我看情形不大对。

（O.S.明仔等争论，李、吴回头望。

（明仔、蛇仔与冯同桌。）

明仔：啲啤酒都唔好饮嘅，梗系次货来嘅。

蛇仔：咔，你仲惊会蚀底去咩，唔使出钱仲有一文揾。

（李注意。）

冯：有一文揾?

明仔：系呀，南兴个老板肥佬张俾嘅吗！

冯：肥佬张俾你地一文?

蛇仔：系呀，乜冇俾你咩?

（李、吴更注意。）

冯：冇俾我㖞！

明仔：佢俾咗我地一文至叫我地来攞卡㗎，仲叫我地坐到夜至番去呀！

（李怒视吴，吴不敢出声。）

冯：咁个肥佬张够唔系啦，做乜我冇一文㗎？（起向另桌擦鞋童）光仔，肥佬张有冇俾一文你？

（擦鞋童点头。）

冯：（向另桌赵太太）赵太，你有冇攞到一文？

（赵太太点头。

（冯一路向各桌问去，镜头摇至李与吴。）

吴：（苦着脸）原来这些人都是南兴的老张花钱雇来的！

李：他妈的，这个广东胖子尽跟我捣乱，气死我啦。

（李气愤愤走出，吴回头一望。

（张清文衣卫生帮办制服入。

（吴急迎上，与清低声说了二句。吴至李前。）

吴：（向气愤愤的李低声）李老板，卫生局的帮办找您有事。

李：（在火头上，大声地）什么帮办？

（吴急止住李，向外一指。

（李看清楚是卫生局帮办急忙走前。）

李：（向清）请坐请坐，贵姓？

清：小姓张！

李：张帮办，请坐，请吃点点心。（向吴颔首示意）

清：唔使客气，我系来调查一件事嘅。

李：什么事?

清：擒日有间美亚公司系唔系响你呢处开联欢会宴客呀?

李：是啊，昨天这儿热闹极了，每个客人都很满意，都说我这儿的菜好。

清：系咩? 不过有几个人响你呢处食咗嘢番去，又吐又泻嚡！

李：哦?

清：佢地思疑或者系响你处食咗唔干净嘅嘢。

李：不会，不会，那绝对不是在我们这儿吃的，我们自从开张到现在从来没有人吃坏过肚子。

清：（持笔与簿记录）咁你间铺头开张有几年呀?

李：开了……唔……八天。

清：（正色写下）唔该你带我去厨房检查一吓。

李：是，是，我们的厨房完全现代化，有最新式的卫生设备，欢迎参观。

（李引清入厨房。）

C.O.

第十场

景：北顺楼厨房

时：日

人：李，清，厨师数人

C.I.

（李引清入厨，带着宗教性的神色，带着清看崭新烁亮的锅灶，水池，冰箱等。）

清：我要睇吓你地嘅猪油。

李：在这儿。（带清来至贮油处）猪油、生油、酱油等。

（清一一细视，并记录之。）

李：这是我们的冷藏库。（命厨役）打开给张帮办看。

（厨役开冷藏库取大块肉示清，为冷气侵袭，喷嚏。）

李：（责厨役）怎么这么不小心乱打喷嚏，多么不卫生，下次记住戴口罩！

（清检查冷藏库内肉类、鱼虾等一一记下。

（李引清来至二大缸前揭缸盖示清。）

李：请看看我们的螃蟹多新鲜，每一个都是活生生的。（自大缸中牵绳捞出一只置地下牵它走，它爬不动）他妈的，你怎么不走啦?偏偏今天泄气，连你也跟我作对。走啊，走啊！

（清失笑，向缸内望望记下一二字，揣起记事簿与笔，向李点点头，去。

（李拭汗，向方才的蟹恨恨地看一眼。）

李：（向厨役）做蟹粉！（出）

D. O.

第十一场

景：南兴酒家内

时：日

人：张、清、侍者、顾客

D.I.

（张在店内巡视。清入。）

清：（来至张身旁）爸爸！

张：阿清，响边处嚟呀?

清：正话去隔离北顺楼检查嚟。

张：（喜）点呀，系唔系有人告佢唔清洁呀?

清：（点头）有八个人响佢度食咗嘢又吐又泻喎。

张：咁点呀? 关唔关佢铺头事呀?

清：佢间铺头仲干净过呢处呀，嗰几个人都唔知响边处食错嘢啫。

张：（摇头闭口长吁，向侍者）我地阿清一向就系咁嘅脾性，乜嘢都系公事公办。

（张走开。清跟上。）

清：爸爸，你今日几点钟番屋企呀?

张：就番嘅啦，做乜嘢呀?

清：乜你唔记得咗咯咩，你叫我今晚带个女朋友去屋企见你嘅嘛！

张：（点头）系，（忽想起）你个女朋友系边度人嚟㗎?

清：爸爸做乜你又提呢啲? 我女朋友求其人品好唔系得咯，理佢系边度人呢?

张：咦！你咁讲法，唔通佢系外江女?

清：（嗫嚅）唔……唔系，我不过觉得我地唔应该有呢啲偏见啫。

张：事关我最憎外江佬，尤其俾北顺楼嗰个外江佬抢咗我生意之后，提起外江佬就嬲。如果你个女朋友系外江女仔就唔驶带佢嚟见我都得啦。

清：唔系……唔系，佢系广东人嚟嘅。

张：唔系外江女就得啦。（抬头一望）

（钟指六点。）

张：咦！乜已经六点钟嘅啦。（忙穿长衫）

清：爸爸去边处呀?

张：一日都系同你讲嘢讲到过晒钟都唔知。

清：乜嘢事咁紧张呀?

（张不及回答，一阵风赶出。）

侍者：老板日日呢个时候就要赶番去听收音机㗎。

清：哦！我仲以为有乜嘢紧要事添……（向侍者）阿王，攞几个萝卜糕俾我！

侍者：好！（入厨）

清：（叫住）喂，唔好用有铺头招牌嗰啲盒载，用第二啲冇招牌嘅白纸包住就得喇。

侍者：（茫然）好。（走入厨房）

D.O.

第十二场

景：电台

时：夜

人：曼，清，电台工作人员，青年数人

D.I.

（电台招牌。）

Diss.

（播音室外——清持萝卜糕匆匆入。

（见曼与数青年正准备入播音室。）

清：曼玲！

曼：（迎上）怎么这么早就来接我？我还没上去呢！

清：咁就啱晒啦，我成日都想嚟睇你播音。

曼：这是什么？（指清手中纸包）

清：萝卜糕！

曼：送给我吃？

清：唔系，一阵我先至话俾你知。

技术人员：（自播音室内出）李小姐！

曼：（向他点头，转向一青年听众改操粤语）就开始啦，我先答你嘅问题，大致就照我地头先演习咁样就得啦！

青年：我惊讲唔出。

曼：唔好咁紧张就得嘅啦。（夺下青年手中札记）唔好要呢啲啦，纸声听到㗎！（拉青年入）

（清来至玻璃外望向播音室。

（隔玻璃见曼安慰该青年，笑着拍拍该青年肩膀。

（清反应。

（电台职员看钟，举起手指。）

曼：（开始播音）各位听众，本电台每日半点钟嘅“寂寞的心”节目而家又开始啦。首先我地系同黄树棠君研究佢所提出嘅问题。黄先生，请你讲一讲你嘅问题先。

黄：我今年廿二岁，五呎三吋高，咁样发育算唔算正常呢?

曼：高矮同发育正常系冇关系嘅！

黄：唔系呀，我总觉得我自己唔够高，所以成日都冇勇气去识女朋友。

曼：呢啲系你有自卑感啫，你首先要抛开呢啲心理至得。你知唔知世界名人拿破仑只得五呎二吋高，你仲高过佢一吋，而且所有嘅小姐唔一定个个都系盲目崇拜啲高佬㗎。

黄：咁如果女朋友高过我，一齐行街都系唔似样㗎！

曼：你可以揾同你身材差唔多嘅女朋友唔系得咯。其实你都唔算矮，我唔着高踭鞋，同你一样高。（脱鞋与黄并肩比，黄受宠若惊）（清反应。

（隔玻璃窗见曼置手黄肩娓娓谈，时作媚笑。

（清焦急。）

D.O.

第十三场

景：张家客室、厨房

时：夜

人：张、张太、佩、清、曼、女佣

D.I.

（收音机拉开，张在收听“寂寞的心”节目，张太太织绒线，佩打字。）

O.S.曼：……至于你父母因为你有勇气去结交女朋友，所以要介绍一位小姐你识，系一个好合理嘅办法。

张：（为佩打字的声所嘈，听不清，回头高叫）阿佩，唔好嘈！

（佩不服气地停止打字。）

O.S.曼：你唔可以武断你父母介绍女朋友你识就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你应该要同你父母介绍，俾你嘅女朋友互相观察，经过一段长时期嘅彼此仔细了解，睇吓对方嘅个性脾气，教育程度，合唔合得埋咁至啱。你应该知道父母年纪比你大，人生经验比你丰富，应该尽量采用父母嘅意见，而且你要明白，你父母完全系为你打算……

张：（不禁赞好）阿佩，你快啲嚟听吓，讲得认真好嘢，认真有道理……

佩：喂……我系佩明……乜你仲未有去睇咩？今日最后一天啦……呀！已经睇咗……我睇咗五次……我最中意第一支（哼歌）……唔系，你讲嗰支系响海边唱嘅……（争执）系唎，点会唔系啫，我唱俾你听啦！（哼另一支歌）

（佩声浪大，张无法听到曼的声音。）

张：（大声地）阿佩，唔好嘈！

（佩停止哼歌，回头望张。）

张：叫你嚟听嘢又唔听，仲响电话处叽哩咕噜唱歌，好嘢唔学，一日到黑同埋啲同学去睇戏，唱埋晒啲阿飞歌……

佩：（嫌张唠苏）好啦，好啦！（向电话）我一阵再打俾你啦！（挂断）

张：等你唔嘈，佢已经讲完咗啦！（关收音机）

佩：（指收音机）唔通佢讲嗰啲系圣旨嚟咩，又唔比打字，又唔准听电话，仲要监人听……

张：睇你刁蛮成咁样。佢讲嗰啲嘢，叫你听，对你系有好处㗎！

真系越大越唔听话。

张太：（解围）好了！好了！开饭啦，一阵阿清要带女朋友嚟。（高叫）阿四开饭！

Diss.

（饭后，女佣收拾好餐台，二老在休息，佩在打字。

（门铃响，佩近门，往开，张太太止之，抢往开门。

（门间，清偕曼入。）

清：妈妈，（指曼）呢位系李小姐。（指张太太）我妈妈。

曼：（很有礼的）伯母！

清：（介绍）我爸爸、妹妹！

曼：老伯，张小姐！

张太：请坐，请坐！

曼：听阿清话，老伯最中意食萝卜糕，所以今日特登做咗啲萝卜糕拎来孝敬老伯、伯母。（交纸包给张太太）

张太：乜李小姐萝卜糕都识整呀？真系叻啦！

曼：整得唔好！

张：唔使客气咯，而家啲女仔剩系肯自己落厨房做点心已经万二分难得咯！（望望佩）

（佩不悦。

（张拆开纸包取食。）

张太：咗！乜你咁喍，你想食，等我煎咗先至食呀！

（张很紧张地止住各人声张——全体静寂。）

张：（摇头闭目，作专家品题状）吓！好嘢！整得好味道，简直同我铺头做嘅一式一样！

佩：爸爸都唔知丑嘅，自己话自己铺头啲嘢好食㖞！

张：使乜讲，我南兴酒家啲萝卜糕系出名嘅啦。李小姐居然能够整得一样咁好味道，真系架势！阿佩，你要同李小姐学吓至得，人地李小姐几能干！

（佩有愠色。）

张太：李小姐，唔啱你嚟教我地做萝卜糕，好唔好呀？

曼：（吃惊）唔得！我乱咁嚟嘅啫。

张太：做得咁好，仲使乜客气呀！

张：（突然地）吓！李小姐好面熟，好似响边处见过嘅？

曼：系咩？忽然间想唔起啦。

张：（继续吃糕，向妻）认真好味，你一定要叫李小姐教你点做至得，阿佩都可以学吓！

张太：李小姐，来来！（引路入厨）

（曼惊。清欲阻止。）

清：妈，李小姐第一次嚟就叫人落厨房，咁点得㗎？

张太：怕乜嘢？一次生，两次熟啦嘛！（细声）就嚟做自己人咯！（径入厨）

佩：（低声）做乜咁快趣就心痛啦，又想认叻，又想摆小姐架子点得㗎！

（O.S.张太太叫佩入，佩入厨。

（清与曼交换一瞥，无奈，跟入厨。曼走不数步，回身取手提包在手，然后入厨去。

（厨内——女佣在洗碗，张太太领佩、清、曼入。）

佣：太太，做乜嘢呀？

张太：我地请李小姐做萝卜糕！

佣：做萝卜糕？（愕然）

张太：得啦。（取出一大篮萝卜，向曼）先将啲萝卜点呀?

曼：（无奈，硬着头皮）洗干净先！

张太：（立即动手）阿四、阿佩，帮手洗萝卜！

（曼也只好加入。四女同洗萝卜，笑料百出，女佣啼笑皆非。）

清：（慌乱地）使唔使我帮手呀?

曼：你帮手批萝卜啦！（一面说，一面以眼色询清如何办）

清：（一面削，一面提醒曼）使唔使米粉㗎?

曼：呀！……（望清，清猛向她打眼色）……当然要啦！

清：屋企好似冇米粉噃！

张太：有，响架处嘐，等我攞。（拭手）

（清一望身旁架上，真有一小袋米粉，忙取之藏怀内。）

张太：（在架上找）咦！啲米粉呢？点解唔见咗㗎?

清：既然冇米粉，唔啱第日再做啦！

张太：做乜冇呀？阿四，今朝早我攞番嘐嗰啲米粉呢?

佣：我同你挤咗落罐度。

（清呆然。

（张太太由铁罐内取出米粉。

（清即借故解开张太太取出之布袋细视。）

清：哎吔，呢啲米粉有虫嘅！

张太：乱讲，今早至攞番嚟，点会有虫?

清：系唎，呢呢，啱啱见到一只虫。

佩：喂！我地呢处唔使你呢个卫生局帮办嚟检查卫生呀！

张太：如果嫌我地唔卫生，唔啱你一阵间咪食呀！

佩：走，走！（猛推清）

（清怀中米粉袋落地，泼翻裤脚皮鞋上。

（各人愕然。）

张太：做乜你身处有米粉㗎?

佩：系咯！（用异样的眼光望清）

清：（支吾）呢个，呢个……（自拍裤，鞋）

曼：（代掩饰）呢啲唔系你检查嗰间酒家攞番去做证据嘅咩?

清：系系，挤咗落身度，一吓就唔记得咗添！

佩：睇吓你几论尽。

（阿四取扫帚扫地。）

曼：（向清）呢处唔使你帮手啦！

张太：系咯！出去啦，出去陪你爸爸，等住食萝卜糕啦。

（清、曼相向苦笑。

（清出。）

Diss.

（客室内——清伴张坐。）

张：阿清，呢位李小姐人品唔错，又识得落厨房，第日娶番来，一定系贤妻良母。你见过李小姐父母未呀?

清：仲未，约咗后日去李小姐屋企。

张：你几大要拍吓佢两老嘅马屁至得，一有机会即刻提婚事，越快越好。

清：爸爸好中意李小姐?

张：中意到极，而家咁嘅时势，边处仲揾得到咁嘅新抱呀。我地广东人，一定要娶番一个好似李小姐咁样嘅广东老婆至得。

清：（废然）咁如果佢唔系广东人，你就唔中意佢咯噃?

张：佢唔系广东人？笑话啦！唔通外江女会识得整咁靓嘅萝卜糕咩？（拈食）

张太：（探头入）唔好食呢啲啦，就有新鲜嘅食啦！

（清恐慌。

（张摩拳擦掌，准备大吃，起，挪椅。

（女佣入，摆碗筷。）

张：（向清）嚟嚟！

清：（微弱地）我唔饿！

张：（瞪他一眼）唔饿都要食啲㗎！

（张太太、佩各端一盘热腾腾的糕入，曼随。

（张已举筷大吃。

（清如将判死刑。

（曼紧张地强笑。）

张太：试吓！（夹一块给清）

（清初试而不知其味，渐渐脸上现出惊奇的微笑。）

张：好嘢，仲好过头先嗰啲。

张太：冻嘅梗冇热嘅好食啦！

（清、曼相视而笑，均拭汗。

（曼开手袋取粉盒补粉，见清向曼作询问的眼光，曼示意清注意手袋。

（手袋内，有一本《如何做萝卜糕》的书。

（清恍悟。）

张：（向佩）咪一味识得食，第二次要你整比我食，知唔知?

曼：其实好容易整嘅，第日妹妹一定整得好过我。

（佩不示可否。）

F. O.

第十四场

景：姻缘道

时：夜

人：清，曼，情人数对

F.I.

（清、曼同行。）

清：总算过咗一关，我爸爸对你印象非常好。

曼：可是，他总有一天知道我不是广东人的。

清：迟吓，等爸爸同你有咗感情，嗰阵就算佢知道你唔系广东人都唔紧要咯！

曼：不要再说广东话啦！

清：（改说国语）对不起，忘了！

曼：明天这一关不容易过，我父亲的成见比你父亲更深。

清：而且我的国语没有你的广东话好，不容易充过去！

曼：这是你没有机会练习的关系。

（二人纳闷经过一块大石。）

清：这是我们的石头。

曼：（矫正发音）石头！

清：石头！

（二人坐石上。）

曼：我再也忘不了那天我们一起坐在这儿看日头出来。

清：什么日头?

曼：日头就是太阳。

清：日头。

曼：广东人学国语，这几个字总是闹不清：日头，石头，舌头。

清：易头，习头，鞋头。

曼：跟我念，（指）天上的日头，地下的石头，（伸舌）嘴里的舌头！

清：（看得出神）你个样真系得意！

曼：还不好好地学?天上的日头，地下的石头，嘴里的舌头！

（二人同声念，起行，相挽走远，念诵声渐近。）

D.O.

第十五场

景：李家厅房

时：日（下午一点至二点）

人：曼、焕、李太、女佣

D.I.

（曼忙乱地布置客厅，桌上放满糖果、北方小食、臭豆腐。

（李太太在一旁看得奇怪。）

曼：妈，爸爸爱吃龙井还是香片?

李太：龙井，你今天怎么啦?

（曼但笑不答，撮茶叶入玻璃盅冲茶。

（门铃响。）

曼：爸爸回来啦！

（李太太开门。

（焕手提药箱入。）

李太：今天怎么这么早回家?

焕：今天看病的人不多。

（焕看见桌上零食，放下药箱走前去取食。）

曼：（见状即上前阻止）嗳，哥哥，这是我特为爸爸买的，别都吃光了！

焕：你今天怎么忽然这么孝顺爸爸?

曼：谁像你?

（焕继续吃。）

曼：妈，你看哥哥！（夺盘）好了，留点给爸爸！

焕：你这么拍爸爸的马屁，一定有缘故。等爸爸回来，我叫他当心点。

曼：你敢！

（O.S.电话铃。李太太出听。）

O.S.李太：（隐约地）喂！……嗳！李医生在家。（高声）焕襄，电话！

（焕出。

（曼忙整理报纸，叠好放在沙发椅旁，拍拍椅上靠枕，又看看钟。

（焕回，取医生皮包。）

曼：又要出诊?

（焕点头，携皮包出。曼继续准备，取眼镜盒置沙发椅边。）

C.O.

第十六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日

人：李、张、吴、侍者、路人

C.I.

（李自北顺楼出，沿街走出视线。

（少顷，吴穿便装，自同一门中出。张匿另一门洞中见吴出。）

张：嗳！吴先生，吴先生！

吴：有什么事吗?

张：请过来我嗰边饮杯茶。

吴：干吗这么客气，张老板?

张：我好耐就想请你饮茶，同你倾吓嘅啦，总系冇机会，事关我非常佩服吴先生你嘅才干。

吴：哪里，哪里！

张：边个唔知成间北顺楼，就靠你老兄一个人嘅啫。

吴：哪里，哪里！

张：嚟，去我嗰便饮茶！

（拉吴入南兴。）

C.O.

第十七场

景：李家厅房

时：日

人：李、清、曼、李太、女佣

C.I.

（曼开门迎李入，为李脱上衣，拉李坐下，为李换拖鞋。李奇怪曼过分服务周到。

（曼携上衣入内室。李急来至盆栽处，取水壶浇之。

（李数盆栽内叶子，发觉多了一片，大喜。

（曼捧茶入。）

曼：爸爸，喝茶！

李：（高兴地）曼玲，今天又多长了一片叶子！（指盆栽）

曼：那太好了，我来替你浇水。（将茶放几上，来至盆栽前，欲取水壶。李急阻止）

李：嗳……谢谢你，别浇，我刚浇过。

（曼很听话地停手站一旁。）

李：（指着盆栽，高兴地对曼）刚买回来的时候，才八片叶子，现在已经有十六片了，长的真快！

（李走向沙发处坐下，戴眼镜，取晚报。

（曼递上臭豆腐。）

曼：爸爸，你最喜欢吃的臭豆腐。

李：（惊喜）嗳！咦！（不经意地拈食，看报）

（O.S.电话铃响。曼紧张跑到门口，电话已有人接。）

曼：爸爸，你的电话。

李：是谁打来的?

（李太太入。）

李太：饭馆里打来的。

（李出。）

曼：妈，你去换件衣裳。

李太：（自顾，拉衣）怎么啦?

曼：一会儿有人来。

李太：什么人？……哦，我知道，你的男朋友，是不是?

曼：妈，他说先别告诉爸爸他是卫生局帮办。

李太：为什么？卫生局帮办也是正当的职业。

曼：他是因为开饭馆的归卫生局管，爸爸知道了就不能不特别敷衍他。

李太：他这态度倒是很好。

（门铃响。）

曼：（拉李太太入内室）妈，快去换衣裳！

（女佣入。）

佣：小姐，有一位张先生来找你。（引清入）

曼：坐！（让坐）

（女佣出。清、曼相视微笑，清以手势告诉曼心情紧张，曼示意镇定。

（内室。李太太易衣、鞋。李怒冲冲入。）

李：岂有此理，小吴不干了，让那家广东馆子把他挖去了。

李太：哦，就是那间南兴酒家?

李：可不是那个广东胖子，上次雇人白吃我们啤酒的是他，这会儿挖我们的领班啦！工钱加三成，年底双薪，还要送一层唐楼给小吴，这还不让他挖去?

李太：送一层楼?这可不得了，出手好大！

李：那个广东胖子平常啬吝极了，现在是存心跟我捣蛋！

李太：那现在小吴比我们强，住自己的屋子啦！

李：这些广东人真欺负人，我们北方人到香港来，不知道吃了他们多少亏！

（曼入。）

曼：爸爸，张清文来了半天了，你们怎么老不出去?

（李茫然。）

李太：是曼玲的男朋友，等着见你呢！

李：（对曼）我告诉你，交朋友可得小心，千万别跟广东人来往，这些广东人没有一个好东西！

（母女互视，不知说什么好。）

曼：（软弱地）谁说他是广东人来着！

李太：（对李）别发脾气了，收拾收拾出去见客。（代整领花）

（李照镜，穿上衣，曼代李太太掠发戴耳环。

（客室——清紧张地坐候，无聊地摘下一片叶子，再等一会又摘下一片，心虚地四顾室外，将摘下的七八片叶子放回盆中。

（李夫妇偕女入。

（清急忙起立，一见李已吃惊——因李已见过清。）

曼：这是我爸爸妈妈。

清：（广东官话上阵）老伯，伯母！

李太：请坐！

李：（注视清）这位……

李太：（代答）张先生！

（李注视清，思索，再打量清。

（清吃惊。

（曼、李太太也代清紧张。）

清：老伯……

李：你……

清：（以为已识穿是广东人）我？……

李：（对李太太）这位张先生很面熟，好像在哪儿见过的。

（清等松口气。）

清：我看老伯也很面熟，（向曼）老伯很像我父亲！

曼：嗳！身量差不多！

李：不会吧，令尊也跟我一样有三百磅重？

李太：（责李）你哪儿有三百磅？二百九十三磅。

李：那是因为这一晌瘦了，太操心，单单给那些广东人气就气瘦啦，咳！生意难做，这些广东人真不是东西！

（清震动，怒。）

李：你贵处？

清：我？……我是广东人。

李：什么？

曼：山东人。

李：哦！山东老乡！

（曼向清怒视。

（清悔，手足无措，又摘下一片叶。

（李一震，心痛皱眉。）

李：府上一直在山东?

曼：他是从小在香港长大的。

李：怪不得他的口音有点特别，刚才他说山东的时候我会听成广东。

清：舌头弯不过来。（舌头说成鞋头）

曼：（急代掩饰）是啊，现在时兴这样的鞋头。（伸出一只脚）

（清自知说错，慌忙中又摘下一片叶。

（李又一震。）

李太：吃糖，吃糖。

清：（拭汗）日头好热。（见李夫妇茫然）易头，天上的易头。

李太：（忙代遮掩）可不是，一头汗。

李：你们说什么？我简直不懂！

（清慌恐，又摘一片叶。

（李又一震。）

清：我的国语说得不好，像嘴里含了石头。

李：什么“西头”?

清：习头，地下的习头。

（李夫妇茫然。）

清：（又恐慌地摘下一片叶）天上的易头，地下的习头，嘴里的鞋头。

李：什么西头，鞋头，一头两头的?

（清大吃惊。）

李：（恍悟）这家伙明明是广东人。

曼：爸爸！

李：（指清）你马上给我滚蛋！

曼：爸爸，你这算什么?

李：你走不走?走不走?

李太：得了，得了！干吗生这么大气?

李：不走我揍你！

曼：你先走吧，等我跟他解释。（推清同出）

李太：你别这么得罪人。

李：得罪他又怎么着?我怕他?

李太：你知道他是谁?

李：管他是谁！我怕了他这混账小子，算我活回去了。

李太：他是卫生局帮办。

（李一时不解，瞪眼望着他。）

李太：下次他来检查，一挑眼，罚你一千八百，看你受得了受不了？

李：该死！你们这些女人，早怎么不说，快请他回来！（赶出高叫）曼玲，曼玲！

（李出门而去。）

李太：（奔出洋台上叫）曼玲，曼玲！（发现李已截住曼与清）

（李太太回入客室。

（李鞠躬如也导清、曼回客室。）

李：你可千万别见怪，胖子血压高性子急，你问我小女，家里都知道我是这脾气，都不理我。

清：（粤语）我啲国语讲得实在太坏，难怪老伯会发脾气嘅！

李：你国语说不好有什么难为情的，我到了香港这么些年，（改说粤语）我嘅广东话成日撞板！

李：（哈哈大笑）请坐！请坐！

清：老伯脾气好爽直，同家父一定倾得埋！

李太：对了，你令尊令堂哪天有空，请他们到舍下来便饭。

清：唔驶客气。伯母，揾一日我请老伯伯母饮茶，同家父家母见吓面啦！

李：（敷衍地）我请客，我请客！

李太：要是将来你跟曼玲成了亲，我们就成亲家啦。假如令尊喜欢曼玲的话，我们也该早日会个面，顺便把你们的亲事当面说说。

清：是！是！

（曼作羞状。）

李：（见盆栽植物成见杆，只剩顶上二三叶，心痛强笑）这棵树我买上当了，半死不活的，剩这么两片叶子，劳驾你索性给我掐了它。

曼：爸爸，你自己不会掐?

李：好，我自己来！（咬牙狠心摘叶）

F. O.

第十八场

景：咖啡馆门外

时：日

人：清、张、张太

F.I.

（清开车载张夫妇至咖啡馆外。）

清：爸爸，你同阿妈入去先，我去泊车。

（张点头，清开车走。

（张夫妇走向咖啡馆。）

C. O.

第十九场

景：咖啡馆内

时：日

人：张、张太、李、李太、曼、清、马、茶房、顾客

C.I.

（咖啡馆内——李夫妇偕曼在一桌坐，桌上放饮料。曼正持粉镜自照，不放心地抚发，向母咕哝了一句，起入盥洗室。

（张夫妇入，未发现曼，在李旁择一桌坐下。

（张一坐下，发现李。

（二人互打一照面，同时回头作不理状。）

张：（以肘推张太太）你睇吓隔离个衰神，就系开北顺楼专门同我斗气嗰个死外江佬。

张太：哦？（回头望李）

李：（以肘推李太太）嗳！看那胖子，就是南兴酒家的张三波。

李太：哦？（望向张）

（二对夫妇目光相接，立即同时回头他顾。）

张：梗系今日出门唔记得择个好时辰，一嚟到呢处就撞见啲衰神！（张太太怕事，暗示张勿高声。）

李：（听不懂）他说什么？（问李太太，李太太摇头）真讨厌，偏偏又坐在我们旁边。

李太：我们换张桌子。

李：凭什么要让他？偏不！

（这一边。）

张太：我地换过张台罢啦！

张：做乜嘢呀？笑话！呢处佢嚟得我唔嚟得咩？

张太：唔好咁大声啦！

（侍者来。）

侍：（向张）两位要乜嘢呢？

张：一阵先啦，我地仲要等人。

李：啬刻鬼，想省钱，还不老老实实在自己铺子里吃个一盅两件，一个子儿也不用花。

张：（听见，故意向张太太说）你睇吓个衰神，梗系想响呢处抢啲生意番去做定啦。冇人帮衬，剩系靠到处拉人客，唔拉得到几多个嘅。

李：（正中要害，反击）笑话，自己生意做不过别人，就专门用卑鄙手段跟人捣乱，这种人简直混蛋！

张：（推椅回顾）喂！你讲边个呀?

李：（推椅回顾）说谁？谁混蛋就说谁！

张：啊呀，你闹人！

李：你承认自己混蛋，那就骂你！

（一人一句，争吵开始，茶客注意。

（曼先看见一堆人，不知何事，后发现是张、李二人，大急。）

曼：（急叫）爸爸，你怎么啦，这位就是清文的父亲！

李：啊！?

张：（向张太太）做乜阿清个女朋友国语讲得咁好嘅？（突然想起）佢叫佢做爸爸！（颤抖地指曼）吓，真系估唔到原来佢系外江女嚟！

李：好家伙，把我的领班挖了去，又想来计算我女儿，你究竟存的什么心眼?

张：仲好讲，你个衰佬冒充广东女仔来呃我，争啲上佢当！

（二老大吵，曼不知所措，二位太太设法劝解，不获。

（清来，见状大惊。）

曼：清文，你看他们一见面就吵起来！

清：佢地为乜事会吵㗎?

张：（发现清）阿清，埋来。（清走近）你个衰仔，竟然串通呢个衰女，夹硬话佢系广东女仔嚟呃爸爸妈妈！

清：爸爸，你听我讲。

张：唔使讲，我点都唔俾你娶呢啲咁嘅外江女做老婆嘅啦。（手直指向李）

李：（怒，向李太太）你看，多丢人！好像我的女儿嫁不出去似的。曼玲，马上跟我回去！（拉曼）

曼：（哭）妈，你看爸爸！

李太：（向曼）我们先回去再说。

（曼反坐下痛哭。）

李：（向李太太）你看你养出这种女儿，简直丢脸！

李太：女儿是我一个人的?

清：（过来劝曼）曼玲，曼玲！

（曼不理。）

张：阿清，我唔准你行埋去个狐狸精处，快啲行番埋嚟。

李：什么？你骂我的女儿狐狸精！

张：唔系咩，你啲外江佬冇一个好人！

（二老越吵越厉害，侍者与经理来劝，一概无效。茶客团团围住看热闹，反而将来劝架的侍者等推开。

（另一边。）

清：阿妈，你去劝吓爸爸，拉佢番去先啦！

张太：你睇吓佢地两个风头火势，点劝得掂㗎?

（曼仍在哭。）

李太：（尴尬地四顾，推曼低声）别哭了！

清：（忽然想起，向张太太）阿妈，同我去揾马正伦世伯嚟劝吓，或者劝得掂。

张太：系噃，我地即刻去。

（清、张太太回身走。

（清又回至曼身旁。）

清：（拖曼起）我送你番去！（向李太太）伯母，我地一齐走先啦。（清同张太太，李太太母女同出。

（这一边，二老吵得正热闹，不知清等已走。）

张：你惊唔系你个女有人吼咩！夹硬扼我个仔娶你个女做老婆，啲外江佬真系唔知丑！

李：你在做梦，我的女儿肯给你做媳妇？你也配！

张：咁你个女驶乜咁巴闭呀？自己送上门来见公婆，第一次嚟我屋企，就落厨房整萝卜糕我食！

李：我女儿做萝卜糕给你吃？笑话，我的女儿连萝卜怎么切法都不会，你完全胡说八道！

张：真系有其父必有其女，你做老豆，连自己个女响外便做咗啲乜嘢事你都会唔知嘅，（摇头）呢啲咁嘅外江女真系好人有限了！（回身便走）

（李立即上前抓住张后领。）

李：你不要走！

张：（回头）你想点呀?

李：你侮辱我女儿，我要跟你评评理，你说什么我女儿“好人有限”呀?

张：费事晒气呀，冇你咁得闲！（反手欲推开李手）

（不料李一个站脚不稳，倒退而出。

（李倒退跌在一桌上，桌倒下，桌上东西全部打碎。）

张：（得意）乜咁曳㗎，轻轻推吓都会跌嘅。

侍：（缠住李）喂，打烂晒啲嘢，快啲赔钱！

李：算我的好啦！（由身上取出数百元交侍者）待会儿一起结账！（侍者一放手，李直奔向张。）

李：（追至张前）好小子，你打人！

（李向张再打一拳，张一手将拳格开。）

张：咪郁手！我话你听，你唔系我手脚㗎，我食过八年夜粥，学过几度黄飞鸿散手，一吓错手打伤咗你，嗰阵骨都冇得你断！

李：管你什么黄飞鸿！

（李一使劲，脚下一滑，跌地。

（张笑，欲扬长而去，李翻身抓住张长衫尾。

（张力挣不脱。

（李一放手。

（张跌了个狗吃屎，撞倒桌子，打碎东西。（李立即起身。

（看客鼓掌叫好。）

侍：（立张身旁记账）碟两只，三个半，糖盅一只，两文！

张：系佢打低我嘅，计佢数！（指李）

李：（得意洋洋）我这是以退为进的回马枪，现在知道我厉害了吧！

张：（起身）你暗箭伤人，唔算得英雄！

李：好，再来，再来决一次高下！

张：唔通我哋黄飞鸿人马使惊你咩？（摆一招式）嚟啦！

李：什么黄飞鸿不黄飞鸿，我是太极派，先让你三招！（也摆一招式）（二人装模作样，你来我往地圆圈，谁也不敢碰谁。

（吃客们兴趣浓厚，纷纷叫"让开让开，咪阻住"。

（一部分还在旁呐喊助威。

（二人作状了一会，渐渐走近，略一交手，二人都有点怕，同时退后。

（二人又你来我往。）

客甲：我看广东胖子不行！

客乙：我话个外江佬唔得！

客甲：我跟你赌十块！

客乙：好呀！佢地两个边个先跌落地算边个输呀！

客甲：好呀！

（二人各掏出十元，其他吃客跟着下注。

（李、张二人看着心寒。

（赌注已很多，一份赌李输，一份赌张输。

（吃客们呐喊使二人交手。）

李：（被迫大叫一声）着！（使差了劲，栽倒池边桌上，打碎碗盏，脸埋在一块蛋糕上）

侍：（记下）茶壶六文，茶杯两只连碟，两个四！

（李一回头，满脸奶油。

（张得意。

（买张赢的吃客，纷纷收钱。

（输的不服气，再下注。）

张：（自己由袋内掏出十元）我买我自己赢！（下注）

（李取起另一桌上一盘意大利粉直奔张。

（张在看吃客下注，被李一盘意大利粉向脸上盖来，满脸是粉汁。

（吃客们加注买李胜。

（张大怒，举拳向李打来。

（张脚下踏着粉，一滑冲向李，李将张一推，张倒地连撞二三张桌子。

（侍者记账。

（吃客们下注李胜的收钱。）

张：（起身）你乘人不备，又累我输十皮，同你博过！（打李）

（二人打作一团。

（全部滑稽打斗。

（清拉马正伦匆匆赶至。

（二老始终扭着一团，难解难分。）

清：世伯，你睇咁点搞?

（马急忙上前，欲拉开二老。

（二老不肯罢休，反将马夹在中间。）

D.O.

第二十场

景：李家

时：夜

人：李、李太、曼、焕

D.I.

（焕代李贴橡皮膏，绑绷带毕。曼焦急地旁观。李太太扶李躺下。）

李太：（摇头叹气）这真是打哪儿说起！

（焕收拾器械绷带等放回皮包内行出，曼代提皮包，跟入焕卧室。

（焕松领带倒床上。）

曼：哥哥！

焕：爸爸不要紧的，休息两三天就没事了！

曼：我说的不是这个，我想清文父亲的伤势一定也不轻！

焕：管他呢！（呵欠，拨闹钟）累死了，明天又得起早上医院……

曼：哥哥，我现在真为难，爸爸打伤了张清文的父亲，叫我以后怎么做人?

焕：去问你的男朋友去，别问我。

曼：哥哥……

焕：明儿见！（举手关灯）

曼：（捻开灯）哥哥，我求你答应我一件事，好不好?

焕：明儿再商量吧！（呵欠）

曼：哥哥，我求你看看清文的父亲好不好？

焕：好，明儿去！

曼：不！（拖他起）现在就去！

焕：现在就去？这么晚啦！

曼：我怕多拖一天，清文父亲的伤重了，那就更影响我跟清文的婚事了。你马上就去一趟吧！

焕：（摇头）你真是等不及要嫁出去？

曼：（递皮包到他手中）你去一趟去瞧瞧嘛，要是他父亲伤不重，我也好放心啦！（将一纸条塞焕上衣袋内）这是他们家的地址，石塘道八十三号。（推焕出）别说我叫你去的，就说是马正伦先生介绍来的！

（焕无奈，出门而去。）

D. O.

第二十一场

景：张家

时：夜

人：张、张太、焕

D.I.

（张脸上贴着橡皮膏，在床上半撑起吃萝卜糕。张太太入。）

张太：马先生真系唔话得，请咗个医生嚟睇吓你伤势点㖞！

张：睇我嘅伤势？我驶乜睇呀！

（焕已随张太太入卧室。）

张太：医生贵姓呀？

焕：（睡眼惺忪，不经意地）唔？……（来至张前）哪儿受伤啦？（焕检视张头、面、眉、臂。）

张：做乜请个外江佬医生呀？鸡同鸭讲都得嘅？

张太：我去揾人来传话。（出）

（焕继续为张检验。）

张：个马正伦都冇解嘅，跌亲吓，擦损啲皮，都使请医生嘅，仲请个外江佬添，攞景咩？

（焕插温度表入张口，止住滔滔言语。

（焕坐沙发，以手撑头，好像在瞌睡。

（张瞪视焕。

（张太太入。）

张太：阿清仲未番，阿佩又出咗街。（背向焕，所以没看见）医生呢？

张：（拉出温度表）佢瞓紧觉呀！（指指沙发上的焕）

（焕闻声即来至张前。）

焕：嗳！你怎么随便拿出来？（接过温度表）算啦！算啦！（看表）你有热度！

张：直情系黄绿医生，趺亲吓边有热度㗎？

张太：咪咁唠苏啦！

（焕取听筒听张心。）

张：啲外江佬医生，我都系唔系几信得过！（将头挤入耳套间，与焕并头同听。）

焕：嗳！到底你是医生，还是我是医生？（听完收起听筒）

张：（坐起向张太太）叫佢扯罢啦！唔使佢睇咯！

（焕以锤击张膝。）

张：哎哟！唔伤都俾你打伤为止！

（焕掀张内衣套张头上，检视胸背，试按乌青。）

焕：痛不痛？痛不痛？

（张大呼。焕收起器械，向萝卜糕瞥了一眼。）

焕：（操蹩脚粤语）你嘅伤唔紧要，不过呢啲油腻嘅嘢，唔好食咁多，会增加你嘅体重，太肥容易血压高，有中风危险，食呢啲嘢唔系好嘅！

张：（大怒）乜嘢话？我铺头啲萝卜糕会食坏人？真系岂有此理！叫你嚟睇症，唔正正经经睇，仲响处指天笃地话我铺头啲点心唔

好，快啲扯！

（焕已走出。）

F. O.

第二十二场

景：店家

时：日

人：清

F.I.

（清借电话打。）

清：……马世伯，呢件事我谂来谂去，只有世伯你可以帮忙。你同我爸爸最倾得埋，同曼玲嘅爸爸又系多年老友……我知道佢地误会相当深，不过只要世伯你肯出面调解，佢地一定会俾面你嘅！……呢次无论如何都要请世伯勉为其难至得，如果唔系，我同曼玲嘅婚事就无望啦！……（喜）咁就真系多谢晒你啦，第日我同曼玲一齐来府上向世伯当面道谢……

D. O.

第二十三场

景：李家

时：日

人：李、李太、马

D.I.

（李怒容满面，来回走着。）

李：不行，不行！我无论如何不让曼玲嫁到张家去做媳妇！

（李太太向坐在一旁的马说。）

李太：你看他，还是说不明白。我已经劝过好几次了，他们两个老的有心病，硬要拆散儿女的婚事，你说像话吗?

马：四宝，我劝你看开点吧！这年头儿，你出去打听打听！年轻人谁不是婚姻自主？征求父亲的同意，还是看得起你，给你面子。再说，他们已有了相当的感情，你这时候反对也嫌迟了，难道忍心叫你女儿受这么大的打击?

李太：（指门外）马先生，曼玲已经三天没吃饭了，也没去上班，成天哭，你叫我怎么办？（自己也哭了）

马：你瞧，你就这么一个女儿，怎么不心痛?

（李进退两难，苦思。）

李太：（哭着向李）要是曼玲有什么三长两短，我就跟你拚了！

马：四宝，就算给我一点面子，这件事……

李：好啦！好啦！你们别逼我了，这两天搞得我饭也吃不下。

马：四宝，那就一言为定咯，我马上去约张三波，明天晚上我请客，让你们当面谈谈。看在自己女儿分上，有什么不能解决的问题?

D.O.

第二十四场

景：川扬菜馆

时：夜

人：张、李、马、侍者、顾客

D.I.

（马、张、李同饮。）

马：你们两位真是不打不相识。来，我敬你们一杯，恭喜你们结成儿女亲家。

（三人共饮。）

马：好啦，现在你们该谈谈怎么办喜事啦！

张：都唔使点倾嘅啦，我地广东人娶新抱，最紧要就系倾吓女家送啲乜嘢嫁妆。

李：真巧，我们北方人嫁女儿，最要紧的是商量一下男家下多少聘礼。

张：我地广东人对聘礼好随便嘅啫，不过对于嫁妆就有晒规定，唔可以求求其其㗎！

李：我们北方人，正好相反，嫁妆有没有倒是无所谓，对于聘礼可非常重视，因为这跟男女家双方的体面有关，所以有一定的规矩。

马：噢，那有些什么东西?

张：系咯，不妨讲出来听吓！

（李取出一大张纸，预备宣读。

（马、张看见一大张纸，不禁一呆。）

李：（很隆重地读出）六金六银，金得要十足赤金，金锁片至少五两重，金手镯至少八两，钻石订婚戒指一只，至少四克拉，钻石表一只，珠项圈五串，日本养珠不要，得要珍珠，翡翠别针、耳环、戒指一套，蓝宝别针、耳环、戒指一套，红宝石别针、耳环、戒指一套……

（马、张听得目瞪口呆。）

马：四宝，现在不比从前北方，一切都可以简单一点！

李：这是我们北方的规矩！

张：如果你地北方人娶新抱，一定要落咁多聘礼，有边个娶得起呀？我睇怕你地啲北方人含白冷都系“私生子”都得咯！

李：他妈的，你骂人！

马：三波，呢吓系你唔啱！

张：边个叫佢讲到离晒谱呀！

李：我们北方的规矩是这样的嘛！

张：咁我又听吓你地北方人嫁妆规定要俾啲乜嘢?

李：嫁妆？我早说过，我们北方人对嫁妆倒很随便！

张：我地广东人又唔系嘢，我地嘅嫁妆系有一定规矩㗎！

李：要是不照你们的规矩呢?

张：咁你个女就一世俾人睇小。

马：喂，三波，而家时代唔同啦，唔使咁认真嘅……

张：（摆手）我嘅要求好合理嘅，有佢地外江佬咁离谱。（取出一本小折子，开始念）柚木家俬成套，红木家俬成套，绣花棉被四条，绣花枕头四对……

（李一拉折子另一端，拉出几尺，站起来越拉越长，达丈余。）

张：（继续）绣花夹被两条，绣花帐一幅……

马：（忍无可忍）嗳，三波……三波……

张：（挥手令少安毋躁）呢啲都系湿碎嘢啫，首饰嗰啲响后便……

马：三波，你咁即系想为难女家啫。

李：我嫁完女儿，我还过日子不过?

张：生女本来就系蚀本货嘅啦！

李：你不愿意结这门亲，干脆说不愿意就得了，干吗绕这么大圈子！（扔下折子往外走）

马：嗳！四宝，四宝！有话好说，这又何必呢?

（李被折子缠住双足，狠命蹬脱走出。）

F. O.

第二十五场

景：李家

时：日

人：李太、曼、焕

F.I.

（焕在看报，李太太在织绒线。

（门铃响，女佣开门，曼入。）

焕：（放下报纸，取笑曼）嗳！你的那位张清文呢？是不是把他藏起来啦！我到现在还没有见过。

曼：人家心里烦死了，你还开玩笑！

焕：（问李太太）怎么？妹妹的婚事，爸爸不是已经同意了吗？

李太：又为了什么嫁妆啦，聘金啦，闹僵了！

焕：这不是叫人笑话我们，就像我们只认得钱！

李太：刚才马先生又来劝，把你爸爸硬拉了去，跟清文的父亲约了在咖啡馆见面再谈！

曼：哦！

李太：这回事真亏了马先生，害人家跑了多少趟！

曼：清文打电话来过没有？

李太：刚才打来的，你还没有回来。

（曼出至穿堂打电话。）

曼：喂！清文在家吗？……（强自镇静）喂！你是张老伯？（那边已挂断。她呆了呆，也拍的挂上电话，抬头见李太太立在门口）

李太：又是他父亲？

曼：（点头）真岂有此理！一听见我声音就挂断了！

李太：（奇怪）咦！怎么他父亲这时候还在家，没上咖啡馆去？

曼：（没好气）谁知道！

李太：难道又出了什么花头？

D.O.

第二十六场

景：咖啡馆

时：日

人：李、马、佩、焕、茶客、侍者

D.I.

（马偕李入，四望，不见张。）

李：广东人真不守时间，这家伙还没有来！我不等他。（回身欲走）

马：（拉住李）等一会好了，这有什么关系。（拉李走向一空桌）（O.S.“马世伯！”，二人回头望。

（大橱窗前一桌子。佩起身向马招手。）

马：（遥点头，哈腰，诧，向李）那就是张三波的女儿。

李：（怀疑）哦？（同上前）

佩：（向马）世伯！

马：这位是李先生，张小姐！

佩：李老伯！

马：你爸爸呢？

佩：我爸爸有啲唔舒服，唔嚟得，叫我做代表。

（马、李交换一瞥，李有怒意。）

马：你爸爸乜嘢唔舒服？紧唔紧要㗎？

佩：系胃痛，医生叫佢唔好出街！

李：那么改天再约他。

佩：（很凶地）唔使再约第二日啦！我爸爸派我做全权代表同老伯倾嘅，老伯有乜嘢说话，请即管同我讲得喇！

（李犹豫。）

马：（向李）这样也好，坐下谈谈吧！

（李、马坐下。）

佩：（单刀直入，由手袋内取出一张纸看后说）嗰日我爸爸向老伯所提出女家嘅嫁妆问题，唔知老伯同意咗未呢？

李：这个问题，依我看，慢慢再谈好了，我们应该先谈谈聘金问题……

佩：唔得！先解决咗嫁妆，再倾第二啲！

李：你这位小姐怎么这么不讲理！……

佩：（大声地）我话你唔讲理就真！

（李吓一跳。

（马欲阻止佩。）

佩：真系估唔到，你做父母嘅，一啲都唔同你自己个女着想。你个女嫁咗嚟我地度，组织新家庭，难免要置好多嘢，如果你地嘅嫁妆样样齐全，你位小姐一结咗婚，就可以享受家庭嘅幸福。唔通你想你个女一嫁咗嚟我地度就冇幸福咩？

李：（吃慌）不行，不行，小姐，我说不过你，请你等一等，我也要找个代表来跟你谈。（起身走）

马：嗳，四宝！四宝！

（李已走出。）

佩：世伯，我唔得闲等㗎，我都扯咯！

马：千祈唔好，你第一次替爸爸做事，点可以冇啲结果㗎？我一定叫佢尽快来，你等我，无论如何唔好走！（赶出）

（佩无奈，坐下。）

Diss.

（三刻钟后，佩坐原处，面前放着两只空杯，靠窗另有三张桌子都坐着人，其中一桌是男女同坐，两张是时髦的少女独坐。

（焕入，打量靠窗座上客，走向佩。）

焕：是不是张小姐?

佩：你系边位?

焕：我是李曼玲的哥哥！

佩：哦?

焕：我可以坐下来吗?

（佩点点头。

（焕见佩艳丽，迷迷糊糊地坐下。）

佩：你揾我有乜嘢事呢?

焕：我父亲叫我来代表他跟你谈谈。

佩：马世伯呢?

焕：他生气不管了！

佩：咁又唔怪得世伯嘅，你爸爸边有咁㗎，倾倾吓唔倾，走咗去都得嘅！

（焕根本没有听见佩说什么，对着佩已晕浪。

（侍者来问要什么。）

焕：（向佩）吃点心吗?

佩：（摇头）唔食咯！我已经等咗你地成个钟头啦！

焕：对不起！（向侍者低声）两杯桔子水。

（焕再呆望佩，出神地。）

佩：（看表）我好唔得闲，先将我爸爸提出嘅条件讲俾你听。

（焕点头。佩由手袋取纸出。）

佩：（宣读）第一件要解决嘅，就系你地女家嘅嫁妆问题，一定要依照我地男家提出嘅细单，不得更改。第二，婚礼要依照中国仪式，三书六礼，新娘一定要着裙褂，拜祖先。第三，新娘一定要同公婆叩头斟茶……

（焕根本没有听见佩说什么。

（侍者送来桔子水。）

焕：（迷惑地）你真漂亮！

（佩犹似触电，放下手上纸，望一望焕，低头喝桔子水。）

焕：你知道为什么我进来一看见你，就知道你是张小姐?

佩：（低声）梗系马世伯话你听，我着乜嘢衫。

焕：（摇头）他光说是靠窗坐的一位小姐。

佩：靠窗有三位小姐坐响度，你点会知道边个系我?

焕：因为我听我妹妹说过，张清文的妹妹非常漂亮！

（佩微笑，低头饮桔水，沉默片刻。）

焕：对了，刚才你说过没有空，我们赶快把事情谈一谈吧！

佩：（改说国语）不要紧，慢慢谈好啦！

（晕浪地注视焕。）

焕：（由袋内取出一纸）我爸爸的条件都开出来啦，我念给你听！

佩：唔！（含情脉脉）

焕：我爸爸对聘金这一问题非常坚持，同时对于婚姻仪式，希望是在教堂举行……

（焕在说话的时候，镜头摇到佩，依然出神地注视焕，吸着桔子水。）

Diss.

（焕、佩呆呆地对望，窗外天色已夜，镜头摇至全景，茶客已走光。）

Diss.

（焕、佩仍在老地方，侍者移来小台灯，窗外天色已黑。）

侍：先生，茶市已经过咗，而家系餐舞时候，两位仲要啲乜嘢呢?（两人这才醒觉。）

焕：（问佩）我们在这儿吃晚饭好吗?

（佩点点头。

（焕向侍者取菜牌。）

Diss.

（音乐台上，乐师奏乐拉开，时间尚早，舞池里人客不多。

（摇至窗前，佩、焕二人含笑，默默无言地进餐。）

Diss.

（二人共舞。）

D.O.

第二十七场

景：张家

时：夜

人：张、张太、佩、焕、女佣

D.I.

（张吃萝卜糕，张太太旁坐做针线。

（门铃响，女佣开门。佩入，迷迷糊糊地走向自己卧室——可尽量夸张。

（佩经过张及张太太身边竟如同未发觉身旁有人。

（张及张太太奇怪。）

张：阿佩，你做乜呀?

（佩继续前行。张来至佩身边叫。）

张：阿佩！

佩：（这才回身望父）唔！

张：你做乜咁样，唔系有乜嘢唔妥喇吗?

佩：唔系呀！

张：我叫你代表我去倾嗰啲嘢而家倾成点呀?

佩：倾妥晒咯！

张：我知道叫你啲刁蛮女仔出马梗倾唔掂嘅，佢地应承晒我地啲条件喇吗?

佩：应承！大家让步多少啦，写晒落嚟咯，我俾你睇吓。（开手袋取纸）

张：（一望钟）咦，够钟喇。（走向无线电）

佩：（取纸交张）爸爸你睇吓。

张：唔好嘈。（开收音机）

（佩无奈将纸放回手袋，至另一边沙发坐下。

（张边吃萝卜糕，边听曼的节目。）

O.S.曼：而家答复刘国庆君嘅问题。刘君，我好同情你，响而家呢个二十世纪嘅原子时代，竟然仲有咁顽固嘅父亲干涉仔女嘅婚姻，甚至于唔准你同女朋友通电话。我认为你父亲嘅呢种行为，不但野蛮，而且系十分愚蠢嘅……

张：咦！唔准同女朋友通电话？好似响处话我嚡！

佩：边处系讲你呀，你自己多心啫。

O.S.曼：……至于你父亲，因为女家冇办法攞出一份丰厚嘅嫁妆，就反对你嘅婚事，更加系荒唐到极点。呢种咁欺贫重富嘅行为，边处似同仔娶新抱，直情当个仔系条件、货物一样，等人地出高价嚟买佢个仔……

（张怒关收音机愤愤地猛吃萝卜糕。）

佩：爸爸，我谂起啦，呢个女人声好似……（突然心虚止住）

张：（劈掌）系佢啦！唔怪得越听越似响处闹我，一定系佢！

张太：边个呀？

张：就系嗰个外江女李曼玲呀，咁你都听唔出佢把声？

张太：系嚡，阿清话佢系响电台度播音嘅。

张：唔怪得知我一见佢面就话点解咁面熟呢，原来系佢把声好熟……（对张太太）你睇吓你中意嘅嗰个宝贝新抱呀，居然公开响电台度闹我，仲成世界嘅，等阿清番嚟，我要问吓佢至得……（突然）嗳哟，嗳哟！（置箸捧心叫痛）

张太：做乜嘢？又是胃痛呀？

张：胃乜嘢痛呀，俾个衰女激到我心痛就真！

（张太太忙扶张躺下。）

佩：使唔使叫医生嚟同爸爸睇吓？

张太：咁夜去边度揾医生出诊呀?

佩：我介绍个医生俾爸爸喇，佢一定肯嚟嘅。

张太：咁快啲去喇。

（佩打电话。）

Diss.

（半小时后，张盖毡卧沙发，张太太旁坐。佩导焕入。）

佩：爸爸，呢位系李医生。

张：（坐起）乜又系呢个黄绿医生呀，唔使佢睇咯，快啲叫佢扯。

佩：爸爸，李医生特登赶嚟同你睇病㗎，做乜你咁冇礼貌啫！

张：你明知我唔中意啲外江佬医生，仲叫佢嚟做乜?

张太：咁夜揾唔到广东医生啦嘛！

张：佢话叫我唔好食萝卜糕，食多咗会中风，我食咗咁多年伤风都未试过，你话呢啲医生信唔信得过呀?（向焕）扯！

（焕笑笑提皮包向外走。）

张太：（向焕抱歉地）真系对唔住，上一次啲出诊费同呢次计埋一齐啦！

唤：不不，不用了。

张：你叫我唔好食萝卜糕，我偏偏食多啲俾你睇。（吃糕）

佩：（用国语）今天真是对不起，爸爸就是这样，对外省人有偏见。

焕：我知道，我知道。（出）

（佩送出。）

F. O.

第二十八场

景：张家

时：日

人：清、佩

F.I.

（清来至门口，见佩穿着整齐由卧室出。）

清：出街呀?

佩：唔！去睇医生。

清：呢两日辛苦你啦，累你要去睇医生。

佩：你知道就好啦！

清：第日我请你饮茶。

佩：（点头）唔好唔记得。

（二人出门。）

D.O.

第二十九场

景：姻缘道

时：夜

人：清、曼、佩、焕

D.I.

（清来大石前眺望月色，燃纸烟。

（忽有一双手由背后曚住清眼。清举手捉曼，烟头碰着曼手。）

曼：嗳哟。（松手）

清：（惊）有冇烙亲呀?

曼：没有！

（清不信，抓住曼手反复看，试探地用手指抚了抚一块痕迹，吻曼手。

（二人终于并肩走。）

清：我地嘅婚事，好似罗密欧与朱丽叶一样，要经过咁多艰难。（前面另一对在走，语声依稀可辨。）

女：（国语）我真佩服你妹妹那么能干！

男：（粤语）冇你咁能干！

女：我爸爸老骂我刁蛮。

男：你外表或者刁蛮，其实好温柔。

女：（诧笑）我温柔?

男：唔！只有我知道。

（二人并头走。）

曼：嗳，除了我们还有这么南腔北调的一对。

（清、曼继续走，经过另一对，发现乃焕、佩。）

曼，清：（同声）是你！

清：（向佩）乜你话出街睇医生，原来系睇呢个医生呀?

佩：你呢，日日话有事，走嚟呢处拍拖。

清：咁你又嚟呢处做乜嘢呀?

佩：我嚟搵你咯。

清：搵我做乜嘢呀?

佩：嚟话俾你知爸爸就快嚟呢处搵你地呀！

焕：别理他，老伯给她劝的已经回心转意了。

佩：（指焕）李老伯都俾佢劝掂咗啫。

曼：（向清）就是还心痛他那棵小树，你买一盆来送给他吧。

清：好！好！

D.O.

第三十场

景：李家

时：日

人：李，李太，张，张太，焕，马，曼，女佣，工役数人

D.I.

（李太太在布置茶点，李在一角穿着汗衫，一面看报，一面吃臭豆腐。

（门铃响。李太太开门，数工役搬二大树入。）

李：这是什么?

李太：（看卡片）清文送给你的。

李：哦?（大喜，即放下手上报纸，指挥工役——报纸正好盖上臭豆腐）搁这儿！搁这儿！（又挪开一张桌子）这一棵搁这儿！

李太：你快进去换衣服吧，清文的爸爸妈妈一会儿就来了。

李：我知道，等一会儿好了。（摸钱给工役，摸来摸去摸不出）

（二工役正好站在臭豆腐旁边，但臭豆腐给报遮住，二工役未发觉。）

工役甲：（低声问）乜嘢味呀？臭臭地嘅。

（李摸钱出赏工役，工役去。李鉴赏树，已忘却臭豆腐。）

李：（梦幻地）我那一棵要是没死也有这么高了。

（门铃响。李太太忙推李入内。

（李太太开门，马伴张夫妇入。）

马：李太太，你看张先生张太太亲自上门来求亲来了。

（众笑。）

李太：请坐，请坐！

张太：你地小姐呢?

李太：在厨房忙着做萝卜糕呢。

张太：（向张）听见未呀?

李太：（向内唤）焕襄！（没有应声，向马）我去叫焕襄出来见见张先生。

（李太太入。）

张：（闻到臭味）做乜臭臭地㗎?

张太：（嗅）系嚅！

（马取走报纸发现臭豆腐。）

张：原来系臭豆腐，啲北方人真系唔讲卫生，咁嘅嘢都食得嘅！

（张掩鼻，张太太作手势劝阻之。）

马：臭豆腐闻吓觉得臭，食落口香㗎。

（李太太同焕出。）

李太：快见见张老伯，张伯母。（指焕）这是我们曼玲的哥哥。

张：吓，又碰到呢个黄绿医生喇！

马：喂！三波，咪成日咁得㗎！

张：你话萝卜糕唔卫生，咁你自己屋企又整嚟食？

（焕笑。）

张：我话你地啲臭豆腐唔卫生就真！（指指台上臭豆腐掩鼻）

（李太太急忙取走臭豆腐。女佣送茶入，李太太敬烟，混了过去。）

马：（拉焕至一边，低声笑）这位张先生一次次的侮辱你，你倒不生气。

焕：谁叫他是我妹妹的公公呢！

（这一边。）

张太：你地位少爷娶咗新抱未呀？

李太：还没有呢！张伯母介绍一个给焕襄吧！

张：（低声）好多人嫁俾呢个黄绿医生咯！

（张太太暗中阻止。

（李出，呵腰，向各人招呼一番。）

李：马先生是大媒，十五那天叫曼玲多敬你几杯酒。

马：你们订婚酒在哪儿摆?

张：当然响我铺头摆啦。

李：什么？订婚酒在你那儿摆?

张：梗系啦，我个仔娶新抱嚠！如果响第二度摆酒，咁我间铺头以后唔使做生意都得咯。

李：那可不行！我是开饭馆的，我嫁女儿酒席在别人铺子里摆，我以后生意不用做啦?

（二人争吵，马急劝。）

马：得得，都是自己人好商量。

李：（向马）不是商量不商量的问题，得讲道理！

张：（向马）如果讲道理就应该响我处摆酒。

马：好好，算喇，算喇！

李：我的亲戚，上你那儿吃广东菜，以后我还有脸见他们没有?

张：咁我嘅亲戚食你地啲北方菜，我以后唔使做人都得咯，净系睇见你地嗰味臭豆腐就走夹唔抖啦！

李：告诉你张三波，别的我李四宝都可以让步，就是这一点不能让步。

张：你唔肯让步，唔通我又肯咩？话俾你听，如果响你处摆酒就一千个一万个“唔得”。

（李太太与焕面面相觑。）

马：好了，好了，你们两亲家闹什么呀？

李：什么亲家？要是他一定要我下不来台，咱们这头亲事就算吹了。

张：吹唔系吹！你估我好紧呀，呢头亲事一于取消！（拉张太太）我地扯！（同出）

马：（气得双手直掉）我这回再也不管了。

（曼正捧一盘热腾腾的糕入，见状怔住。）

D. O.

第三十一场

景：姻缘道

时：夜

人：佩、焕、清、曼

D.I.

（二对情人，默默并行，曼、佩挽臂居中，清、焕在旁。）

佩：（突然）我谂到一个办法啦。

（四颗头凑在一起听她说。）

F. O.

第三十二场

景：张家客室

时：日

人：张、张太、佩

F.I.

（张夫妇同坐，张看报。

（佩在房中探头出看张夫妇动静。佩略思后取一空皮箱故作神秘地偷偷出。

（佩偷偷由张夫妇身后过，故意给张看见。）

张：阿佩！你揸住只皮喼去边处呀?

佩：唔去边处呀！阿哥话执行李唔够皮喼用同我借一个啫嘛！（说完作失言状掩嘴）

张太：你阿哥执行李?

张：佢为乜事要执行李呀?

佩：（吞吞吐吐）唔系呀！唔……唔系执行李，佢同我借只皮喼去挤……挤书……啫嘛！

张：阿清会同你借皮喼挤书?分明讲大话，快啲讲俾我知阿清为乜事要执行李。

佩：我……我唔知呀，净系知道佢执行李啫，唔……唔知佢为乜事呢?

张：我睇你地两个梗有古怪嘅，你一定有嘢瞒住唔话俾我听！

张太：系咯。

佩：有嘢呀，阿哥今朝去银行提晒啲存款出嚟……（又作失言状）唔，唔，咁就同我借皮喼，有事呀！（匆匆欲走）

张：阿佩，唔好行住。

（佩停住步。）

张：你阿哥为乜事要提晒存款出嚟?

佩：佢想同李曼玲私奔啫嘛！……（急掩嘴）

（张夫妇大惊。）

张太：私奔? ！

佩：唔系呀，唔系呀，我讲错咗，冇件咁嘅事，冇，冇。

张：虾，你个衰女仲帮佢瞒住我地系吗?

佩：唔……唔系呀！

张：（大声）仲话唔系！

（张太太拉佩至一边。）

张太：阿佩，你乖乖地话俾阿妈知啦，阿清系唔系真系想私奔啫? （佩迟疑。）

张太：讲啦。（逼佩）

佩：唔，你千祈唔好话我讲㗎吓。

张太：我唔话，我唔话。

（张紧张地望佩。

（佩点点头。）

张太：（大惊）死咯，阿清真系想私奔㖞，咁点搞呀?

张：叫佢出来，等我教训吓佢至得。

佩：千祈唔好呀，阿哥知道系我讲俾你地知，怨死我呀！

张太：系咯，事到如今发脾气都冇用㗎，如果叫阿清出嚟讲穿咗仲好。

张：又系噃。（思对策）

（佩暗暗偷笑。）

张太：（哭说）死咯！如果搞出事，俾啲亲戚知道笑大人个口咯。（向张）一日都系你，边度摆酒唔好呀，而家搞成咁，点算呢?

张：你唔好嘈，我响处想紧办法！

D.O.

第三十三场

景：李家客厅

时：日

人：李、李太、焕、女佣、张

D.I.

（焕在穿堂向客厅偷偷张望。

（李正由房出，找水灌树。

（焕知时机已到，即取起电话听筒，空拨几个号码。）

焕：（故意大声打电话）喂！是张家吗？请张清文听电话……

（李闻声觉奇，走向门边。）

焕：……喂，清文吗？你等一等，我看看有没有人，不要让旁人听见……

（李正欲走出门口，闻言急躲在门边偷听。

（李的动作全为焕看见，知计已成。）

焕：……清文，没有人，你说好啦……唔……唔……

（李太太出，见李怪状，上前欲问，李止李太太出声，并以手势示李太太，二人一起偷听。）

焕：……船票你已经买好了？……钱够不够用？……够几个月用？那就好啦！……唔……你说……

（李夫妇紧张。）

焕：晚上八点钟叫曼玲在大门口等你，你接她到码头去……好……我告诉她……你放心好了，没有人听见……再见！

（焕挂断电话。）

李太：不好了，四宝你听见没有?

李：好小子，打算拐走我的女儿！我去报差馆。

（转身出门与焕撞个满怀。）

焕：爸爸！你干什么?

李：干什么？问你呀，你知道张清文这小子要跟曼玲私奔，你非但不告诉我，还帮着他们……

焕：没有呀！

李：还说没有！

李太：你刚才打的电话，我跟你爸爸全听见啦。

焕：（故作失惊状）糟了！

李：我现在去报差馆拉那个张清文小子！

焕：（急拦住李）爸爸！你先别着急，这……这……

李太：对了，不能急，闹出去我们的名声也不好听。

李：（大声）曼玲呢？快去看着她，别叫她跑了！

李太：咳，这孩子，（哭）这要是叫人知道了还得了！

（门铃响。女佣入。）

女佣：张先生的爸爸来了。

（众一怔。）

李：好，来得正好，我正要找他说话！

焕：爸爸，这不是发脾气的时候，得另想办法。

李：（略思）我有办法，你们都走开，瞧我的。（向女佣）开门让他进来！

（女佣出。）

焕：（打量了李一下拉李太太）妈——（引李太太同入内室）

（张入，呵腰含笑。李鞠躬笑迎。）

李：嗳，张大哥，请坐，请坐。

张：李老哥，嗰日嘅事我番去谂吓系我唔啱，所以今日特登嚟向你道歉，请你多多原谅。

李：哪里！哪里！都是我不好，正要来给你道歉！

张：李老哥你太客气啦。

李：（低声凑近）那天都是我太太……

张：女人个个都系咁嘅咯，心胸窄，嗰日我亦系因为我太太！

李：那我们是同病相怜了。

张：系咯，一日都系我太太，佢话一定要响自己铺头摆酒呜！其实我冇所谓嘅。

李：那好极了，那么这回你偏不听她的话在我那儿摆，这样可以给你太太一个教训。

张：唔……呢个办法好就几好，不过咁做法岂不是长咗你位太太嘅威风？咁你第日就更加管佢唔掂嘅啦！

李：（强笑）嗳，我倒没有想到这一点。

张：我有个折衷嘅办法，你睇咁好唔好？（耳语）

李：（喜拍张肩）亏你想得出，张大哥，真有你的！

F.O.

第三十四场

景：南兴酒家内

时：夜

人：张、张太、李、李太、曼、焕、清、佩、马、吴、宾客、侍者

F.I.

（南兴酒家招牌摇至花牌，写着张府、李府宴客。）

Diss.

（南兴馆内摆订婚酒，贺客们已入席，纷纷在吃“热荤”。张、李招待。）

一贺客：（操国语）我真不懂，四宝嫁女儿怎么不在自己北顺楼请客，倒在这儿。

另一贺客：（亦操国语）我也不懂！

张：（起立）各位亲友，“热荤”各位已经食过啦，下一个菜唔响小店食，请各位到隔离北顺楼食。

（众哄笑起立。）

C. O.

第三十五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夜

人：同上场

C.I.

（街上，两家主人招呼贺客们走向北顺。

（一老妇由媳扶，一孕妇偕夫行。）

C. O.

第三十六场

景：北顺楼内

时：夜

人：同上场

C.I.

（北顺楼中，张、李让客入席。）

李：（起立）下一道菜是我们北方菜里最名贵的一道菜……

李太：你反正老王卖瓜，自卖自夸也不害臊！

焕：这样吧，爸爸你介绍那边南兴的菜，让张老伯介绍这边的菜。

佩：系咯，咁至够大方喇嘛。（向张）爸爸，你讲啦！

张：（起立，不情愿地读李交来菜单）呢一道菜叫做"一品雪燕"，系有名嘅北方菜，燕即系燕窝，食咗补身嘅，食完唔使食补药。（佩拉他坐下，喂他一匙。他皱眉，低声）药都冇佢咁难食！（佩瞪他一眼。）

李：请请请！

（各人纷纷吃菜。）

Diss.

（隔了一会——）

李：（起立）"一品雪燕"诸位已经吃过，下一道菜请到南兴酒家去吃。（众哄笑，起立走。

（张拉佩走。）

佩：爸爸，我都未食完。

张：有乜好食呀，去自己铺头食靓嘢啦嘛。

佩：我中意食北方菜呀。

（张气结，夺箸，拖佩走。）

C. O.

第三十七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夜

人：同上场

C.I.

（街上，拖儿带女的一群走向南兴，老太太被子媳两边扶架着走。（众回顾见孕妇落后，夫赶回扶。）

C. O.

第三十八场

景：南兴酒家内

时：夜

人：同上场

C.I.

（南兴内——众入席。）

李：（起立读菜单，咬牙切齿）下一道菜是广州名菜“凤冠鲍脯”。（攒眉）鲍脯用的是网鲍，网鲍的价钱很贵，现在要卖××元钱一斤。待会儿诸位要是觉得一盆鲍脯只有薄薄的几片，请诸位多多原谅！

（张不觉瞪视李。

（侍者上菜。）

Diss.

（“凤冠鲍脯”将吃完。）

张：（起立）跟住下一道菜请各位过隔离北顺楼去食。

（贺客们一哄而起。）

C.O.

第三十九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夜

人：同上场

C.I

（街上又是一幅流民图，走向北顺。）

老太太：（气喘吁吁）咁食法真系前世咯！

（南兴馆四侍者将孕妇连椅抬入北顺。）

C. O.

第四十场

景：北顺楼

时：夜

人：同上场

C.I.

（北顺楼内众人入席。）

张：（起立，咬牙切齿念菜单）呢一道菜，系京菜馆大名鼎鼎威震国际嘅北京填鸭。（坐）

（李敬张一筷。）

张：（怀疑地尝鸭，取笑地）嗳，李老哥，听讲你地啲填鸭其实系鹅嚟嘅，系唔系呀?

李：这是哪儿的话，你听谁说的?

张：（故意）你旧时个领班小吴话嘅。

李：小吴? 这没良心的东西，居然还造我的谣言?

马：得得，自己人说说笑话，你还认真?

张：系咯，讲笑啫。

李：（忍气举箸）请请！

D. O.

第四十一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夜

人：同上场

D.I.

（街上贺客们扶老携幼又回到南兴。

（老太太疲于奔命，半路上由子背在背上。

（最后由北顺楼侍者们抬孕妇椅出，入南兴。

（空场片刻——南兴门内忽然跑出个小吴来，落荒而走，领班帽子落地也不及拾。

（李由南兴追出，见吴已远去，回身入南兴。）

F. O.

第四十二场

景：张家

时：日

人：张、张太、李、李太、曼、清

F.I.

（清陪李夫妇与曼入己室，张夫妇含笑立门口。）

李太：就是这间房做新房?

（清点头。）

李：太小了！

李太：家具怎么摆得下?

（曼见桌上陈设着她的照片，取视。）

李：这房间怎么能住?

清：呢间房一直系我住嘅！

张太：（沉湎在回忆中）阿清自细就住呢间房，住到而家咁大嘅啦。

李太：太小了。

李：刚才的那间做新房还差不多。

清：头先嗰间？唔得！嗰间系我爸爸妈妈住㗎。

张：去我间房坐下。（让李夫妇与曼入己室）

（张太太让坐。）

李：（四顾）光线不好！

李太：老房子都是这样！

李：我看就把这间做新房吧。

张：唔得，呢间房系我两公婆住㗎。

李：你们可以先搬到那边住着，让给他们办喜事。

清：（不耐）咁唔得，点可以要我爸爸妈妈让间房俾我啫?

曼：（反感）清文，你说话怎么这样?

清：唔通为着我地结婚要劳烦佢地老人家搬房?

曼：我是说你态度不好。

清：我嘅态度点唔好呀?

（二人吵着走出房去。）

李：好哇，我女儿还没嫁给他，已经拿出这副腔调来了，将来还得了。

张太：啊呀? ！我嘅仔有乜嘢咁唔好呀?

李：（对李太太）看见没有? 太太，将来他们老夫妻俩一定打伙儿护着儿子欺负我们女儿。

张：你仲好讲，你个女都未过门就教定佢第日唔使孝顺家公家婆，等过咗门仲得了嘅！

（各人望室外，见清、曼仍在门外争吵，曼面部为清遮住。）

曼：好，好，你们一家子本来亲亲热热的，我本来是外人，我走得了。

（脱戒指还清）

（清、曼走出各人视线。）

张：（喜）呙呵，散档咯！

李：（喜）好，好，吹了，吹了！（拉李太太）走，走，带曼玲回去。

张：唔送！好行，真系谢天谢地咯！

（各人走出房门才发现曼、清二人在清房内接吻。

（张、李倒抽一口气。

（李走向沙发踏着一块松了的柚木地板，差些跌了一交。）

李太：（急上前扶李）小心！怎么啦?

李：（看看地板）这种屋子怎么能住人，差点没把我摔死！

张：我地啲旧楼系咁样嘅啦！

李：要是我女儿嫁过来，天天都得小心受伤，太危险啦！（取雪茄出）

张：（没好气）讲咁多做乜嘢？如果你要间屋够大，又要间屋冇危险，又要间屋够光线，唔啱你自己去买层楼俾你个女做嫁妆啦。（为李点雪茄）

李：好，我就买层楼给曼玲做嫁妆。

F. O.

第四十三场

景：教堂

时：日

人：曼、佩、清、焕、李、李太、张、张太、神父、乐师

F.I.

（大胡子神父与张、李夫妇、曼、佩、焕演习婚礼，佩、焕为伴娘伴郎——清尚未到场。

（张身穿大礼服浑身不舒服。）

张：都唔知边个兴出行呢啲咁嘅西式婚礼，着起套衫周身唔聚财！

张太：（指李）你睇吓人地着得几自然！

张：佢！佢又点同呢！佢平日响铺头就成日着住呢啲衫嘅啦！

张太：做乜清文仲未嚟到？而家几点啦？

（张看表。）

神父：再来一次！（向乐师点头）

（奏《婚礼进行曲》，新娘的行列开始。）

神父：（指挥）慢点！慢点！——太快啦！（示意乐师暂停，来至李前）你跟新娘走得太快，跟伴娘的距离太近。

李：那不关我事！是伴娘走得太慢！

佩：（很凶地）乜嘢话？你话我走得慢？

李：你走快一点距离不就对了？

佩：（双手叉腰）唔通我背后有眼㗎？我点知你行得快定慢呀，我系跟住音乐拍子走嘅嘛！

（李不敢声张。）

张太：（阻止佩）阿佩！唔好咁！

（佩愤愤不平。李转向曼说。）

李：那一定是你走得太快啦！

（曼不作声。）

焕：爸爸，是你太快还怪妹妹！

张太：（笑向李太太）你地曼玲嘅脾气真系好啦。

李太：嗳，我们曼玲别的好处没有，就是脾气好。

（清入。）

曼：（气汹汹地）你怎么这时候才来？大家都在这儿等你一个人！

清：碰啱有啲紧要事，行唔开啦嘛！

曼：是是，你的事要紧，我们结婚的事不要紧！（将手中花束向地上一扔，往旁边椅上一坐）

（张太太、李太太看得目瞪口呆。）

李太：（窘）曼玲，你今天怎么了？脾气这么大。

（曼流泪，佩忙劝慰，清愧悔。）

李：好了，好了，快点练习吧，神父还有事，一会儿得走了。

神父：先练戒指那一段。（拉各人至指定地点）新郎——新娘——伴郎——伴娘——

焕：（摸袋恐慌，问清）戒指呢?

清：擒日唔系交咗俾你咯?

焕：糟啦，忘了带来！

李太：你看你这两天怎么失魂落魄的?

李：又不是你结婚！

（佩脸上反应。）

曼：先用我这戒指吧！（脱下给焕）

（神父念诵数句，焕持戒指忘情，代佩套指上，众诧笑。

（佩羞。曼打焕一下。）

曼：你怎么了?

焕：（窘，忙给佩褪下，交清）都是你不来，一趟趟地叫我代，把我搞糊涂了！

（清代曼戴戒。）

神父：再从头排一次！

（乐起，新娘行列开始。）

张：（在一旁缩头，扭头）勒实晒，真系论尽，（试活动两臂）成个人好似五花大绑咁！

神父：嘘！要说话出去说，你不是一定要在这儿！

李：这儿没你的事！

神父：新郎的父亲本来不重要，不像新娘的父亲。

（李得意，更挺胸叠肚。张怒。）

张：我唔重要，又要我特登订造套大礼服?

张太：边个叫你咁肥呀，租唔到就只有订造咯。

张：真系神经啦，做套咁嘅衫着一次，嗰条数我都唔知同边个计好。

神父：叫你别说话，倒更加话多，出去，出去。

（张愤愤出。）

D. O.

第四十四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日

人：张、路人

D.I.

（张穿着大礼服匆匆走入南兴。）

C.O.

第四十五场

景：南兴酒家内

时：日

人：张、清、王、三号侍者、顾客

C.I.

（张穿礼服入南兴。熟客王先生向他招呼。）

王：咦！张老板今日做乜执得咁正呀?

张：唉！唔好提啦。（来王对面坐下）

王：系唔系庆祝胜利呀?

张：庆祝胜利？乜嘢胜利呀?

王：隔离嗰间北顺楼俾你打淋咗喇嘛！

张：乜嘢话？隔离……

王：你唔知咩？北顺楼唔够你做，而家揾人顶手呀！

张：真嘅！（一则以喜，一则以忧）

王：（拍张肩）啲外江佬唔够你斗嘅，一味充阔，有乜办法唔执笠呀，都系你好嘢。

张：北顺楼真系要执笠?

王：系，千真万确，乜你听见唔高兴咩?

张：我同北顺楼个李四宝而家已经成咗亲家啦。

王：啊？！

张：佢嘅女嫁俾我嘅仔做老婆，呢件嘢亲家上头，我要帮吓佢手至得嘅。喂！究竟点解会执笠㗎?

王：对唔住嚹，我唔知你地已经系两亲家。

张：唔紧要，呢件事我而家既然知道梗系要关心吓嘅！

王：我都唔系十分清楚。（又拍张背）怕乜嘢呀？惊你个亲家要嚟你度黐餐咩?

张：（苦笑）王先生成日讲笑。

（三号侍者送两个菜上来。）

三号：呢两个菜系送俾王先生食嘅，唔收钱。（张诧）

王：咦！做乜咁客气呀?

张：（忍痛）应该嘅，应该嘅，请便。（起，走开，附声间三号）喂！为乜事要送菜呀?

三号：系领班吴先生交带嘅。

张：小吴交带嘅？佢做乜嘢咁大方呀?

三号：今日佢对王先生系特别客气啲嘅。

张：点解呀，系唔系个王先生贴士俾得多?

三号：（摇头）唔系！（四顾低声）领班想拉呢位王先生做股东去顶咗间北顺楼落嚟。

张：乜话？佢想自己做老板?

三号：系！佢仲拉埋我地大师傅同佢合股添，预备顶咗落嚟开广东菜馆。

张：佢都开广东馆?

三号：系呀！

张：（恨恨地）好嘢！挖我嘅大师傅响我隔离开广东菜馆？！（突然故意地向三号）你点会知道㗎?

三号：点会唔知啫？佢想拉埋我一齐做啦嘛。

张：（不屑地）佢拉你入股?

三号：系，全间南兴啲人佢个个都拉嚟。

张：咁你入咗股未呀?

三号：我边有钱入股呀？我一个月的人工，攞番去剩系食都未够呀！

张：唔好嘈，第二个月起加你五文一个月人工。

三号：加十文喇老板。

张：七文，唔好话俾人知。

（张匆匆打电话。）

Diss.

（清入，张迎上。）

清：爸爸揾我有乜嘢事呀?

张：我头先听到话你外父嗰间北顺楼要出顶呙！

清：（惊异）系?

张：佢地冇话俾你知呀?

清：冇，我想曼玲都会唔知，我剩系听闻话佢爸爸为咗办嫁妆，欠落一身债就有。

张：唉！咁佢又做乜咁阔佬仲要买层楼做嫁妆呀?

清：爸爸，我谂佢一定系冇钱又要顶硬上，夹硬将北顺楼让咗俾人，攞笔钱嚟买楼，你话系唔系嗱?

张：九成系啦，佢份人我都睇穿晒佢嘅啦。阿清，我地要想个办法嚟帮吓佢，无论如何唔俾佢间铺头执笠至得。

清：（感动）爸爸，我今日先至知你心地咁好嘅。

张：（有点不好意思，挥手）我一向都系咁嘅。

清：爸爸，唔啱我去叫佢唔好买楼啦。

张：冇用嘅，啲外江佬死要面子，你咁同佢话，佢未必肯。

清：唔啱我去话我地唔想同佢父母住开第二处，一定要住埋一齐，咁佢见风驶艃一定应承唔买楼嘅啦。

张：（大喜）呢个办法几好。

清：咁我而家即刻去。

（清匆匆出。）

C. O.

第四十六场

景：酒家连街道

时：日

人：清、吴、张、路人

C.I.

（清匆匆出南兴，远去。（片刻——（南兴门内忽然跑出小吴来，落荒而走，领班帽子落地也不及拾。（张由南兴追出，见吴已远去，回身入南兴。）

D. O.

第四十七场

景：教堂

时：日

人：李、李太、张、张太、曼、佩、清、焕、马、神父、亲友、乐师

D.I.

（教堂外钟楼，钟声响亮。）

Diss.

（教堂内曼步向神坛——面色庄严，喜悦中，眼眶含有热泪，镜头慢慢随着曼走。

（镜头摇至坐在一旁的李太太——频频拭泪。）

D.O.

第四十八场

景：张家——清房

时：夜

人：曼、佩、清、焕、张、张太、李、李太、喜娘、亲友

D.I.

（清房内已布置一新，喜烛高烧。

（曼穿大红褂裙与清同坐。喜娘抓喜果敬新人。）

喜娘：姑爷、姑娘，食点蜜枣莲子啦，恭祝姑娘早生贵子……

（曼羞笑。）

O.S.佩：食多点萝卜糕啦，祝你地白头到老步步高升……

（曼、清望。

（佩率大批亲友入，闹新房。）

佩：阿嫂呀，你今日咁嘅打扮应该俾你嘅听众睇吓，等佢地知道而家原子时代一样有咁好嘅新抱。

（曼窘，各亲友起哄。

（张夫妇、李夫妇入。）

佩：叫我阿嫂报告恋爱经过，你地话好唔好?

（各人再起哄。

（佩拉曼起，曼挣扎。）

喜娘：小姐，咁点得呀，新娘怕丑嘅。

佩：我地阿嫂做新娘唔同嘅，佢都响电台度讲惯嘅咯。

喜娘：（发现张夫妇）呀！老爷奶奶嚟啦，（代曼解围）更加唔讲得咯。老爷奶奶请坐啦。

佩：（向曼）我爸爸系你嘅听众嚟㗎，只要你唔闹佢，佢都中意听你讲嘅，（拉曼）讲啦！

张：（向张太太）你睇吓个刁蛮女。

张太：阿佩，唔好咁啦，你睇吓你阿嫂头发都俾你整乱啦。

（佩助曼整理头发和发上珠花。）

曼：（低声咬牙）你这样可恶，将来还想嫁给我哥哥?

佩：（也低声笑说）而家你都嫁咗嚟我地张家咯，李家嘅事唔到你管咯！

曼：你等着瞧，等你做新娘子的时候看我报仇。

喜娘：（持茶盘入，向曼）姑娘要敬茶啦。

（喜娘扶曼来至张夫妇前。）

喜娘：老爷奶奶饮茶啦。（拉曼衣襟）

（曼向张夫妇一鞠躬，张夫妇取茶喝。）

李：咦！刚才不是敬过茶了吗？怎么又要敬啦？

（佩听见，怒目向李。）

佩：乜你咁都唔识㗎，人客入到嚟新房梗要敬茶㗎嘛！

（李见佩怕，不敢声张。）

佩：呢啲系规矩嚟嘅。

（喜娘拉曼至每一亲友前敬茶行礼。）

李：（向李太太）这……这简直是折磨我的女儿嘛。

（李太太忙拉他袖子，李始住声。

（李来至张前对张说。）

李：那不行，这样太不公平啦，我要新郎也给我敬茶。

张：有呢啲规矩嘅，因住笑大人个口。

李：为什么？女婿有半子之分，给我倒茶都不肯，太瞧不起我这老丈人啦。

（曼已停止敬茶，因各人都在看张、李争吵。

（曼看着干着急，向站在一旁颇尴尬的清耳语。清奔向张太太。）

焕：爸爸你别闹好不好?

李：不是闹，这太不公平啦！

张太：（闻清耳语后）咁啦，唔啱叫阿佩斟茶俾亲家老爷啦。

李：（怕佩）嗳嗳，没这道理。

张太：当佢替佢哥哥啦，（取茶给佩）去啦，去啦！（推佩）（佩很勉强地送茶给李。）

李：嗳！不敢当！不敢当！

D.O.

第四十九场

景：机场送机处

时：日

人：张、张太、李、李太、曼、清、焕、佩、机场人员、搭客

D.I.

（张、李两对夫妇与焕、佩挥手送曼、清入候机室。）

焕：我们上去看飞机起飞。

李：你们去吧，我爬不动楼梯。

张：我都唔上去咯，呢几日辛苦过头。（自捶腰）

李：好容易忙得他们度蜜月去了，我们可该歇歇了。

张：系咯，认真要抖吓至得。

李：张大哥，我们上欧心吃饭去，我请你。

张：好呀，去啦。（向妻女）你地自己番去啦。

（张、李互挽出。）

D.O.

第五十场

景：欧心西餐馆

时：日

人：张、李、焕、佩

D.I.

（张、李同饮。）

李：这一晌可是够受！

张：系咯，忙到我连铺头嘅事都唔得闲理。

李：忙得我都瘦得不成样子。

张：我由二十岁起到而家从来都未曾试过咁瘦嘅！

李：好容易总算把他们这桩事做好了。

张：我地做父母嘅总算对得住啲仔女咯！

李：（读菜单）啧啧，一杯咖啡卖五块二！?

张：（读菜单）哗！十六文一个猪排！?

李：排骨肉才三块二一斤，一盘排骨顶多九两，（心里念念有词）要不了一块八。

张：咦，赚十几个开嚅！

李：我们没法跟他们此！

张：唔够佢地做咯。

（焕、佩同来。）

佩：爸爸！

（李一看见佩就怕。）

张：咦！你地点会揾到嚟㗎?

李：坐坐！（焕代佩拉椅）

焕：爸爸，张老伯——我们决定结婚。

（李大惊，望佩。

（佩怒，目视李，吓得李不敢正视。）

张：（向佩）乜你嫁俾呢个黄绿医生呀！（瘫倒座上）

佩：爸爸，做乜你又叫佢做黄绿医生啫？（向焕）你倒不生气！

焕：谁叫他是我的丈人呢？

佩：（发现张、李已双双晕倒）爸爸！

焕：爸爸！

（两人忙搀扶，灌水、洒水、把脉。）

剧终

＊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油印本（据此所摄影片于一九六二年十月公映）。

➢ 一曲难忘

人物

南子——女歌手

南女友

南母

南祖母

南父

南姑婆

南妹——十四岁

伍德建

伍母

伍友人

徐先生——南之捧客

赵先生——南之捧客

胖妇

鸨妇

其他

夜总会侍者、侍者领班

旅馆客人、旅馆茶房

南之其他弟妹七人——十二至五岁

买米男妇数人、苦力数人、流氓二人

第一场

景：郊外

时：日

人：伍、伍友、南子、南女友、渔妇、渔女、婴孩

（伍与同学坐在桥上钓鱼，同学鱼钩已在水中，舒适地在等待，伍则正在装鱼钩。）

伍：（装好鱼钩，往下抛去）让我钓一条大鱼请你吃！

（鱼钩落入水中，显得一片安静。［镜Tilt上］

（见桥下的渔船，平平稳稳地随波荡摇，渔妇背着婴孩在做活，渔女在扇风灶煮滚水。）

伍友：钓这么半天，一条鱼也钓不到。

伍：（轻声）嘘！别把鱼吓跑了。

（二人忽闻遥远的歌声，转头。

（远远的一只小船上传来歌声。［Zoom］见船，二女一唱并一面钓鱼，另一则拉手风琴。）

伍：真讨厌，跑到这儿来开留声机，把鱼都吓跑了。（注意小船）

伍友：（很佩服伍之见解）钓鱼有窍门的，我得拜你做老师。

伍：对对。（又注意小船）

（小船渐渐行近，歌声亦近。

（二女在船上唱钓鱼拉风琴。

（渔妇望歌声处现出愉快，渔女更为歌声所引。）

伍：这么吵，叫我怎么钓鱼！（但不时注意小船）

伍友：（望伍偷笑，觉其过分紧张，少顷，忽有所察，大叫）嗳！钩着了，钩着了！

（伍惊觉，连忙拉钓丝，满面欣喜。

（一条鱼升至半空，忽然一把大剪，剪断钩丝。

（鱼落在渔妇的篓中，渔妇走去准备切鱼，渔女偷笑。

（伍拉了一会觉得不对，茫然往下看。

（只见渔丝不见钩及鱼。）

伍：奇怪！怎么会让它跑了?

伍友：（讽刺地）就顾听女人唱歌了，那鱼还不借机会逃走吗?

伍：（收上最后一段丝）奇怪！连钩子也丢了。

伍友：我看你心不在焉，听歌听入迷了。

（渔船上，渔妇已刮去鱼鳞，将鱼放入水锅中，渔女见有鱼食满心欢喜，白烟滚滚，香气四溢。）

伍友：（连连嗅着）好香！

（伍与他怀疑地向下望。

（见渔妇仍在做活，渔女扇灶，锅中香气四溢。）

伍友：他们吃什么?

伍：好像是鲫鱼汤！

伍友：我们没有他们讲究，来两块三文治吧。（伸手取篮，打开纸包取夹肉面包）

伍：还早呢。

伍友：我饿了。

伍：等一等，让我再试一次，我们就吃饭。（立，力挥钩丝，不料钩住了背后篮柄，将野餐篮也抛入水中）

（渔舟上二人正欲饮鲫鱼汤，闻声，见篮在水中载浮载沉，一片片面包及蛋糕浮水面，大乐，急捞起和鲫鱼汤一起吃。

（伍怨。）

伍友：好，好，面包都喂了鱼了，这真叫偷鸡不着蚀把米。

伍：我倒不相信，今天运气这么坏? （再装饵挥丝）

伍友：算了，再钓下去，连回去的车钱都没有了。

伍：瞧我的。今天晚上请你吃葱烤鲫鱼。

伍友：人家肚子饿，你还尽吊人胃口。

伍：唔！有了有了！（拉钩丝）

（南也立起拉上鱼，二人钩丝成倒写人字，将一鱼拉至半空中，原来鱼吞二饵。）

南：这是怎么回事?

伍：（没好气）是我的鱼，别捣乱。

南：明明是我的。

南友：自己钓不着鱼，穷极无赖，来抢人家的。

伍：你们自己抢人家的，还赖人?

伍友：（见鱼乱扭）别又让它跑了！大家都没有。

（南将钩丝用力一扯，鱼几乎落下，舢板妇张开围裙等着接。）

伍友：（拉住）你看你看——

伍：刚才一定是她把我们的鱼半路抢了去。

伍友：倒好，等这儿吃现成的。

伍：这些女人都是这样，真可恶。

南友：你不能把所有的女人都骂在里头。

南：这种人——别理他，犯不着。

（伍将钩丝拼命一扯，小舟震动。）

南友：真是绅士风度，就会欺负女人。

伍友：（向伍）算了算了。

南：（遥向舢板妇伸手）对不起，剪刀借给我用一用。

伍：（向友）她要剪断我们的钩丝！

（南友划近些，接剪转递南。南剪自己钓丝。）

南友：干吗？凭什么让给他？

南：看他难为情不难为情。

伍友：（向伍）嗳，这倒不好意思，你得请客。

伍：（低声）别胡闹。

伍友：（高呼）谢谢你们的鱼，可是他不能白吃，得让他请吃饭，请还你们二位。

南：不用了。

南友：干吗又这么客气起来？

南：（微窘）嗳！（划开去）

伍友：对不起对不起，明天他请吃饭，当面再道歉。（时推伍）

（伍拔出钓钩追下桥去还南。南不顾，自唱歌划船行。伍沿岸追。）

伍：嗳！嗳！你的钩子还你！

（南终划至岸边接钩，四目相视，均不禁微笑。）

伍：刚才真对不起，什么时候可以请你们吃饭?

南友：这神气他是非请不可。

伍：明天晚上行不行?

南友：只要她有空。

（南笑，划开去。）

伍：明天，在哪儿?

南友：（想了一想）雪宫。

伍：好，雪宫。几点钟?

南友：八点。

伍：八点钟一定在那儿等你们。（舟已去，南唱歌。

（伍及伍友，得意。）

F. O.

第二场

景：雪宫

时：夜

人：伍、伍友、南、南友、侍者、乐队

F.I.

（拥挤不堪。伍与友坐候，频频看入门女客。）

伍：（看表）已经八点半了。

伍友：女人嘛，向来是迟到的。

伍：她们许是诚心要弄我们，报仇。

伍友：不见得，我看唱歌的那一个对你有意思。

伍：别胡说。

伍友：老伍，钓鱼我得拜你做老师，交女朋友你可得拜我做老师。

伍：（低声示意，望友背后）嗳——

（南友入，二人立，让坐。）

伍友：那一位呢?

南友：（向伍）她今天不能来，呼我跟你们道歉。（见伍失望，笑）骗你的，一会儿就来。

伍：您贵姓?

南友：姓李。

伍友：那一位呢?

南友：等她来了你问她自己。

伍友：干吗这么神秘?

伍：李小姐，我们先点菜。

（南友点点头。

（奏乐，南上台唱。伍闻声惊，回顾，柱挡视线，欠身张望。）

伍：嗳——（示意令友看）

伍友：咦？你贵友是在这儿唱歌的?

南友：所以我叫你们在这儿吃饭，对她比较方便。

伍：（招侍者来）能不能给我们换个桌子，柱子挡着看不见。

侍者：对不起，今天满座。

伍友：嗳，你给想想办法。

（侍者作为难状。

（伍友摸钱予之。

（侍者推柱去——原来是纸制布景——拉至另一台前。

（另一台食者怒容满面只好绕柱而视。

（南唱。伍目眩神迷。伍友递菜单过来与他商议，不觉。伍友与南友相视笑，起共舞。

（乐止，南来。二友在舞池中等下一支音乐再舞。）

伍：（让座，自霓虹灯上知女名）您就是南子小姐？贵姓?

南：叫南子，当然姓南了。

伍：真有姓南的？从来没听说过。

南：为什么不能姓南？西施不是姓西吗？

伍：（无法辩论）也对。

南：（见二友经面前，点头招呼）那是你的同学？

伍：你怎么知道我们是学生？

南：一看就知道。

伍：（不安地自顾）哦？

南：（笑）那天你们口袋上不是缝着学校的校徽吗？

（伍恍然点头笑。）

南：你学什么的？

伍：工程。

（南向熟人点头。）

伍：你什么时候在家？我可以来看你吗？

南：我很少在家。

伍：（沉默片刻）能不能打电话给你？

南：我家里的电话申请了还没装到。

（伍沉默。

（乐止，二友回座。）

南友：（向南）这位是周先生。

（伍友向南鞠躬。）

南：对不起，我不能多坐。（起）

南友：我也得走了，我还有点事。

南：你们吃饭，听音乐吧。（同去）

伍友：她刚才跟我解释，南子不要你请客，以后也不希望你到这儿来捧场。

伍：（冷笑）捧场？我哪儿配？

伍友：不是，她觉得你应当用功读书，不应当跟她这种人来往。

伍：（沉默片刻）她不愿跟我来往是真的。

伍友：你怎么知道？

（伍颓然不语。）

伍友：你过天去找她试试看。

伍：她不肯告诉我地址。

伍友：这容易。（招手叫侍者）南子小姐住在哪儿？

侍者：这个……我们不知道。

伍友：（向伍示意，伍摸钱予侍者）劳驾你给打听打听。

侍者：（欣喜地）是是。

F. O.

第三场

景：南子家

时：日

人：南、伍、南母、徐

C.I.

（南弹琴练新曲，伍旁坐。）

南：你的本事倒大，怎么找到这儿来的？

伍：你这么大名鼎鼎，还不容易打听？

（南表示厌烦，唱。母偕徐入。）

母：南子，徐先生来了。

（南继续弹，回眸一笑。）

徐：（走近南）练习新歌？打搅你了。

（南一面弹琴一面微笑摇头，徐亦开心而笑。）

母：这一位贵姓？

伍：我姓伍。

母：伍先生在哪儿得意?

伍：我还在念书。（眼偷望南与徐）

母：哦。府上在哪儿?

伍：在秋山道。

母：哦，那边房子好讲究呀。（另眼相看）

伍：（偷望南与徐无心讲话）还好。

徐：（向南）过天我找万民给你编两支私房歌。

南：老朋友了，现在人家是流行曲大师了，可是这点交情还有。（伍羡慕地望着南与徐。

（南续唱——徐倚琴听。）

伍：（吃醋地坐不住）我走了。

母：不多坐会儿?

伍：我还有点事。

南：（停留向伍）明天你有空，去钓鱼去。

伍：（喜出望外）好，明天两点钟我来接你。

（南略点头，继续唱，徐不悦，注意伍。母送伍出至过道中，音乐变低。）

母：（低声）我们南子最讨厌这些人成天来找她，可是没办法，靠唱歌混饭吃就得靠这些人捧场。要不是家里负担大，我也不肯让她出去当女歌手，她妹妹又有肺病，才十四岁的孩子，病了好几年了。

伍：哦……真看不出来，她仿佛什么心事都没有似的。

母：她要面子呀，不肯告诉人。下个月她妹妹得开刀，这笔钱还没有着落，急得要死。

伍：哦？……不知道我能不能帮忙？

母：你可千万别跟她说，我是拿你伍先生当自己人，才告诉你这些话，让她知道了又得生气了。

伍：那么伯母告诉我一个数目，让我去想办法。

母：这……这怎么好意思。

F. O.

第四场

景：郊外

时：日

人：南、伍

C.I.

（南、伍驾小舟，南唱至一处忽戛然而止，装饵。伍见南腕上镯垂一圈小金饰。）

伍：这玩意儿是干什么的？

南：它会给我好运气。

伍：你相信这些？

南：（点头）嗯！

伍：你常常戴？

南：（摇摇头，弄腕饰，自看）今天特为戴着，今天需要好运气。

伍：（紧张）为什么？

南：钓鱼不得碰运气？上次好容易钓到一只又给你抢了去。

（伍甚窘，二人笑。）

F. O.

第五场

景：南家

时：夜

人：南、伍、赵、南母、祖母、南父、南姑婆、南妹、南表弟妹等

F.I.

（伍跟南入厨房，母正与女佣备饭，南自篮中取大鱼示母。）

南：妈，你看，多么大！

母：呦！伍先生今天在这儿吃饭吧！

南：是他钓的，不给他吃还行?

母：你们喜欢怎么吃?

南：妈，我自己来做。

伍：你还会做菜?

南：瞧不起我?

母：嗳，伍先生，看她不出呃?

（南刮鳞洗鱼，伍旁观。）

Diss.

（一大桌人吃饭，伍、南、母与二妪七孩。）

南：（夹鱼给二妪）奶奶多吃鱼。姑婆。

（母夹鱼给伍，伍欠身。）

母：这鱼你二妹也可以吃。

姑婆：嗳，吃点鱼不要紧。

南：大夫说鱼最容易消化。（夹鱼置碟）

（姑婆接碟出。）

母：你爸爸今天又晚了。

南：他下班正赶着公共汽车最挤的时候，还得过海。

祖母：（夹鱼置碟盖上）这个留给你爸爸。（携碟出）（众孩如风卷残云吃完。）

母：吃完了快去预备功课去。走走走！（领众孩出）（一条大鱼只剩头尾与骨骼。伍、南相视一笑。）

伍：你没吃到什么。

南：我反正还得出去吃饭。

伍：（诧）你还要出去吃饭?

南：没办法，有人请客。

（母入。）

母：南子，赵先生来接你了，还不去换衣裳。

南：（向伍）你明天打电话给我。（走向卧房）

母：真造孽，一顿饭也不让她好好地吃。

伍：伯母，（起身拖母至一边）我刚才没机会交给你。（递一张汇票给她）

母：这真是……叫我不知说什么好。

伍：朋友家里有急事，应当帮忙的。

母：我替她妹妹谢谢你了。

（伍先告别。）

（南在卧室易衣毕，戴耳环，褪镯，戴表镯，出经餐室见女佣在收拾碗筷。）

南：（探头入，轻声）伍先生走了?

佣：嗳！

（南入客室，赵放下报纸起迎。）

南：对不起，我晚了。

赵：没关系，没关系。

南：我八点半还得去赶场子。

赵：来得及，我们到槟榔园吃饭，离雪宫非常近。（偕南出）

D.O.

第六场

景：露天西餐馆

时：夜

人：南、赵、侍者、客

D.I.

（夜，园中悬彩色电灯，灯笼。林梢露出喷泉，户内传出乐声。

南、赵在暗影中对坐。）

南：快八点半了。

赵：再喝一杯就走。

南：不能喝了，我不是酒嗓子。

赵：下了场去逛车河，好不好?

南：累死了，今天得早点回去歇歇。

赵：这一点都不肯答应。（拉南手）

（南甩脱，别过身去凑着光照粉镜。）

赵：南子，我总算对得起你了，你对我这种态度?

南：我不懂你说什么。

赵：你有什么不懂的。（抱她，她挣扎）

南：你喝醉了。

赵：（强吻她，被掌颊，本能地捉住她的手像要打还）拿人家的钱，还搭什么臭架子！

南：谁拿你的钱了?

赵：笑话！你母亲背后向我借钱，你还装糊涂?

南：（心往下沉）真有这样的事，我叫她还你。

赵：还我就算了，我让你白打了？（南拼命挣脱奔去。）

赵：你等着，跟你算账！

F. O.

第七场

景：南家

时：日

人：南、南母

F.I.

（次日，南卧室。南盛怒，母哭。）

母：你说，不跟他借怎么着，欠王太太的钱到期了，拿什么去还人家？

南：你等我去想办法呀。瞒着我向人要钱——这种人的钱是好拿的？

母：你的苦处我有什么不知道？这一大家子都靠着你，你妹妹又生上了这个病——（拭泪）

南：知道我为难，还给我找麻烦。以后别这么着行不行？

母：好，好，不过我劝你呀，自己放明白点，我看你自从认识了这姓伍的，把捧场的都得罪光了。

南：什么？我难得有这么一个朋友，你就说这些话？

母：你们那神气谁看不出来？你小心点，别上了人家的当。他肯跟你结婚？就是他肯，他家里也不会答应。

（南砰门出，至客室，旋开无线电极响，音乐震耳欲聋，立即又走去关上［镜推近，Out of Focus］。）

第八场

景：伍家客厅

时：日

人：伍、伍母

（Out of Focus由伍母背拉开［in Focus］。）

O.S.伍：妈，您找我?

（伍母转身手持银行单。）

伍母：你最近在银行提了四千块钱?

伍：（战战兢兢地）呃！

伍母：（怒容地）干什么用的，我替你存了这笔钱是为你出国念书的。

伍：（吞吞吐吐）我知道，不过，我有一个朋友，他家有人病了，呃……要动手术，需要钱，所以……所以，我借给他了。

伍母：什么朋友?

伍：一个唱歌的，他很穷。

伍母：噢！（稍缓和）是男的还是女的?

伍：呃……是女的。

伍母：（又怒）什么，女歌手，你怎么回事？是不是在跟她谈恋爱？

（伍不敢作声，只敢微点头，知大难临头。）

伍母：（大怒）你上了人家当了，把你的钱都骗去了，还说是恋爱，我不许你跟她来往。念完书再恋爱也不晚。

（伍忧郁，但不敢作声，心中苦闷。）

伍母：下学期就送你到美国去，这是你父亲临死时吩咐我做的，听见了吗？不许再和那唱歌的在一起。

（伍点头，闷闷而退，但心中甚不服气。）

F. O.

第九场

景：南家

时：日

人：南、伍、女佣

（南在收音机前，望出窗外，少顷，无聊地转回身走向钢琴，坐下，弹琴。

（门铃响，女佣开门，南仍弹琴。）

佣：伍先生来了。

（伍入，佣出。）

伍：（行近，见南神色不对）今天为什么不高兴?

南：（停下琴）没有什么。（又继续弹琴）

伍：（踱了一圈，忍不住）你今天有没有打电话到我家去?

南：（停下琴，略怔）你为什么问?

伍：没有什么。

南：一定有缘故。

伍：我怕有人会得罪你。

南：为什么？你家里不欢迎我打电话来?

伍：（窘）不是，他们有点误会。

南：你母亲不许你跟女歌手来往，是不是?

伍：我母亲本来也不是这样的人，自从我爸爸死后，她对我管束得特别严。

南：你不用解释了，以后你别上这儿来了。

伍：你别误会。妈，还要叫我立刻到美国去念书。

南：（倾听，伤心，又怒）你走吧。

伍：（无奈）这件事都是我不好。没告诉母亲，挪了她一笔款子，现在让她知道了。

南：什么款子?

伍：我本来不预备告诉你的，你母亲怕你生气——

南：她又跟你借钱?

伍：因为你妹妹要进医院开刀，也是没办法的事。

（南盛怒，将入卧室，伍拉住。）

伍：你别跟你母亲生气。

南：你不用管。（要推开他）

伍：这笔钱你无论如何得拿着，别耽误了你妹妹的病。

南：那是我的事，你的钱非还你不可。

伍：你别着急。你看。（取出一盒，内有小金福字系细金链上）你戴着这个一定运气好。

（南无可奈何地嗤笑，伍帮她系颈上。南捞起胸前福字看。电话铃响。）

南：（接听）喂?……（转怒为喜）嗳，黄先生，你好?……嗳。……哦。（向伍一瞥，露出惊喜之色，但声音保持冷静）给你们公司灌片子！……承你黄先生看得起，还用谈条件么? 不过是时间问题，这一向实在忙，要是来得及还得到星加坡去一趟。……好，好，见面再谈。（挂断）万里公司找我灌两张唱片，三千块一张。

伍：你看，灵不灵?

南：（吻福字）够还你的了。

伍：你留着用。

南：非还不可。

伍：你灌哪两支?

南：我还没决定。（忽想起伍将离己去美，温柔地）你什么时候去美国，要去多久?

伍：去两年，南子，你肯等我吗? 我念完书后我妈妈就没法反对我们结婚了。

（南先摇头，但当伍焦急时，南才微笑点头。）

F. O.

第十场

景：录音室

时：日

人：南、伍、乐师、录音技术人员

C.I

（南唱，伍在外听，唱毕出，伍迎。）

南：我太紧张了，嗓子是不是跟平常两样?

伍：完全一样，好极了。（打量南）你今天没戴那福字，照样运气好。（南自旗袍襟内拉出金链示之。）

伍：你天天戴着?

南：白天晚上都戴着，永远不离开它。

伍：（冲动地）南子——我们也永远在一起。

（南微窘，乐师们正收拾乐器往外走，有一两个与她点头招呼，一路行出。

（南、伍沉默着走出大门外。）

第十一场

景：录音公司门外连街道

时：日

人：南、伍、行人

伍：明天除夕，我们到哪儿去吃饭跳舞？到雪宫去好不好？

南：（点头同意）你的兴致真好！

F. O.

第十二场

景：雪宫

时：夜

人：南、伍、乐师、侍者领班、侍者、客人

F.I.

（除夕，午夜，南、伍对坐举杯。）

伍：明年。（对饮）

南：（看伍腕表）再过两分钟就是今年了。

（乐队领班遥向南点头，南点头笑。）

伍：你今天到这儿来很有意义！

南：嗳！来跟这些老朋友说再会。

（突然一阵骚动，全厅灯光霎了几霎，大队气球断了线，大家抢气球掼彩纸屑，西人互吻，乐队奏《是否应当忘记故人？》［Old Hand Syne］，舞池中有几对跟着唱。南、伍起舞，经乐队前，一老乐师腾出手来与南交握片刻，领班向她点头为号，她唱《是否应当忘记故人？》曲终回座，侍者代南拉椅，领班送上一桶冰浸香槟。）

侍者领班：南子小姐，这是我们的一点敬意！

（南点头笑，侍者领班去，侍者代开香槟，代斟，去。）

南：香港这情形真是看不出，已经抗战四年了。

伍：香港是世外桃源嘬，打仗反正打不到这儿来。再过一个星期我就要去美国了，我真有点不放心留你一人在这儿……

南：你不用担心，早点学成，早点回来。

伍：我希望你妈妈，不要再替你介绍不三不四的朋友。

南：我会照顾自己，你放心好了。

伍：（歉意地微笑）等我毕了业马上就回来和你结婚。（二人微笑举酒互祝。）

F. O.

第十三场

景：南家

时：日

人：南、南弟妹

（信封特写：MR.WOO TEK CHEAN［伍德建］COLUMBIA UNIVERSITY.116TH ST，W.N.Y，U.S.A.唐寄。

（南正贴邮票，折信笺，再看一遍。）

O.S.南：德建，去年的除夕还在眼前，倒已经又快到除夕了。你今年的计划已经完全做到了，我们可以在一起过年，我兴奋得想不出话来说，见面再谈吧。你别给我寄钱来，我这边的安家费还是让我去想办法……

（镜头移上，停在日历上，赫然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远远传来沉重的爆炸声数响，南听炮声，但并不关心。

（南正披上绒线衫拿起皮包与信，将出。隔室妹呼。）

O.S.二妹：姐姐！姐姐！……

（南入弟妹室，二妹卧病，另有几张空床，被窝尚未叠。）

二妹：姐姐！那是什么声音?

南：大概是飞机演习！

（其他弟妹们背着书包蜂拥入。）

弟妹们：（七嘴八舌）打仗了！今天不上课，日本打香港！学校关门了！

（南怔住了。）

C.O.

第十四场

景：街道

时：日

人：南母，甲、乙男，甲妇，街人

（南母挤在一群男女中在米店板门外砰砰打门。）

母：（向一熟识妇人）黑市卖到□块一斤了，还买不到。

甲妇：米店都关门了，怕抢！

甲男：日本人就快进来了，这是三不管的时候。

乙男：铜锣湾那边已抢起来了。

甲妇：嗳，唐太太，你们得小心，你们南子是出名的红歌星呢！（众注意母，母慌张，匆匆去。）

C.O.

第十五场

景：南家

时：日

人：南、南母、南父、南弟妹等

（母回，惊见大门开着，入内，什物凌乱，箱柜倒翻在地，南与家人被倒锁在厨房里，包括瘦弱萎顿的父亲与病着的二妹。

祖母呜呜哭着。母开门入。）

一孩：妈！强盗！

父：强盗来过了！

D.O.

第十六场

景：街道

时：日

人：日兵数人、行人

D.I.

（特写：街上日文布告。

（地下横尸未收，日兵在捆衔铁丝网前站岗，并搜查行人。）

D.O.

第十七场

景：南家

时：夜

人：南、南母、弟妹及家人

D.I.

（南家弟妹室：弟妹们已睡，母立窗前向外看。）

一孩：妈！肚子饿！

母：（轻声）别嚷嚷，把弟弟妹妹都吵醒了。

孩：我睡不着！

另一孩：（醒）妈，我饿！

母：别闹，姐姐回来就有钱了，我们买米，做饭，啊！

二妹：姐姐到哪儿去了？（说了句话就咳嗽不止）

母：（拍她背）喝杯水？（她摇头）姐姐去跟雪宫的老板借钱去了。（回头见祖母焦虑地立门口）

祖母：咳得那么厉害？

母：（拍二妹）别说话了，睡会儿。（出至南室，低声向祖母）我看她这两天不大好。

祖母：等借了钱来给她买药去。

母：这时候往哪儿去买？

祖母：有钱还怕没路子?

C. O.

第十八场

景：南女友家

时：日

人：南、女佣

（在门过道内南与女佣谈话。）

佣：我们小姐到日本去了，要六个月后才回来呢！

（南思索着。）

佣：你找她有什么事吗?

南：（神智稍清）噢！我是她的同学，想找她聊聊天，没有什么事，谢谢你。

（南忧郁地慢步退出，离去，女佣关门。）

C. O.

第十九场

景：胖妇家门口连街道

时：日

人：南、胖妇、女佣、二小孩

（南与胖妇讲话，女佣、二小孩望着。

（南讲话，无声，只见嘴动。

（胖妇嘴动，摇头，同情地，慢慢正要把门关上，二小孩拿了一包食物递给南。（南望了望，终于接受，拖了沉重的脚步垂头丧气地离开，在街上走。）

D.O.

第二十场

景：赵先生家门口

时：夜

人：南、赵先生、赵太太、女佣

（南慢慢在行人道上行，行至赵家按铃。

（女佣开门，南趋前讲话，女佣点头回入，南站门边等候。

（赵先生走出，一见南凶光满面。

（南一见已知无钱可借，往后退一步。

（赵太也在赵先生身后出现，二人指手划脚骂南，南转身向镜头处跑，女佣关门。

（南对镜行，满面泪水呜咽着。）

C.O.

第二十一场

景：街道（同第十四场）

时：夜

人：日本兵，南子，夫妇一对

（下大雨。

（日兵搜查夫妇一对，对女稍加侮辱，女夫忍受。

（南拖疲乏的身躯行至，见情形稍惊，但仍鼓勇前进。（日兵见南子，垂涎，让夫妇通过，转向南子。

（南忍辱受检。

（日兵满足后，放南子行。）

C.O.

第二十二场

景：南家

时：夜

人：南子、南母、祖母

C.I.

母：（看表）唉！这么晚了，怎么南子还不回来?

祖母：这时候人家自己也为难，谁还肯借钱给我们的。

母：王太太答应去跟老赵借，可是老赵是有条件的，他追求了南子好几年了——（闻足声住口）

（南入，捻开画黑线的幽暗的电灯。）

祖母：借到没有?

（南摇头，掷皮包于床上，自己也晕倒，二妪面面相觑抢救。

［O.S.］弟妹室中一阵狂嗽声。）

O.S.孩：姐姐回来了，妈去买米去。

O.S.孩：我肚子饿！

O.S.另一孩：妈，饿得睡不着。

南：（苏醒，嗓已哑）妈，过一天你去找王太太去！

母：找王太太没用。

南：你叫她找老赵去。

母：（看南）南子你的嗓子怎么忽然哑成这个样子了?

南：（流泪，不耐地）去呀！

（母去。）

D. O.

第二十三场

景：旅馆过道

时：夜

人：南，侍役二人，旅客甲

（茶房正代一客开房门，南艳装走过，客目送。）

客：这一个真漂亮啊！

茶房：（轻语）这是大名鼎鼎的红歌星。

客：哦？可以叫她来吗？

茶房：她不是普通跑旅馆的，你先生有意思，我可以替您想法子，不过价钱大点——（凑近打手势示一数目，客吐舌）我先给你介绍一个，包你又漂亮又实惠。（同入室）

C. O.

第二十四场

景：旅馆客室

时：夜

人：南子、赵

C.I.

（南至甬道末端一室，敲门，推门入，旋身面里，乃赵，南色变。）

赵：（笑）嗳咦！好久不见了！

南：（强笑）可不是，好久不见了！

赵：你想不到吧?

南：我听说是纱厂帮姓赵的，没想到是老朋友。

赵：我听说你改行了，不能不来捧场。

南：你真周到。

赵：（拉坐沙发上）我倒要看看你现在还搭架子不搭。

南：老朋友嚜，搭什么架子！

赵：来来来，唱一个《□□□》（伍初次去雪宫时所唱）

南：改行了，不唱了。

赵：（半开玩笑地）不唱? 不唱你小心点！（摘下口中烟蒂烫南面颊一下）

南：（忍不住轻声）嗳哟！——别闹！

赵：你唱不唱? 唱不唱?

南：（笑躲）真的，我嗓子坏了，要不怎么改行呢?

赵：嗓子坏了也得唱！

（南略耸耸肩，唱，唱到一半泪盈眶，唱不下去。）

赵：怎么了? 又不唱了?

（南伏在一臂上哭。）

赵：你少装腔作势，等我来好好地对付你。（一把揪起她）

南：你还要怎么着?

赵：（狞笑）还要怎么着？你等着瞧！

（赵一件一件地脱南衣服戏弄她，她流泪忍受。南忽拼命挣扎，将他猛推倒跌，惊慌，逃出门去。）

F. O.

第二十五场

景：妓院

时：日

人：南子、鸨妇

C.I.

（一座旧楼的二层楼上。南与鸨妇谈。）

鸨妇：王太太都告诉我了，这种人你跟他结下冤仇，可真是麻烦，他真会叫人浇你硝镪水。你既然出来做，不如索性到我这儿来做，我们有打手给你做保镖，谁也别想跟你捣乱。哪，我先借两千五给你，你签个字。

（予笔与借据。

（南木然持笔，旋作决定，签字。）

F. O.

第二十六场

景：街道

时：夜

人：南、伍、路人

F.I.

（二年后，灯光管制下的冬夜，南在闹市中走，故意敞开大衣，两手撑在袋里露出曲线，眼光扫来扫去找顾客。商店橱窗里布置着新年礼品，门头上挂着“恭贺新禧”。一个唐装中年男子立在橱窗前看，南凑近立在他旁边，他看看她，她一笑，他走开。

（南向前走，一家咖啡馆内正播送她灌的唱片。她不胜沧桑之感，曲终不禁泪下，正拭泪再向前走，仿佛耳边有伍的声音叫：“南子！南子！”她不耐地摇摇头撇开这幻象，正走着，伍自后赶来。）

伍：南子！

南：——你回来了！

伍：我叫你怎么不理？我还当是认错了人！

南：你几时回来的？

伍：快三个月了，到处找你找不到，你怎么搬了家也不告诉我？

南：那时候正打仗。

伍：打仗的时候信件都不通，我真急死了，我知道香港轰炸得很厉害。

南：真要是炸死了倒也好。

伍：你为什么说这种话?

南：（不时嗟吁）唉！我们分别的太久了！

伍：才两年多！这两年你一定吃了许多苦！

南：你觉得我变了没有?

伍：（打量她，一时无从说起）你还戴着这个?

（南苦笑，拿起福字看。）

伍：所以运气这么好，会在路上碰见。

南：嗳，真巧。

伍：你家里都好?

南：（点头）你母亲好?

伍：（点头）到你那儿去谈谈好吗?

南：我那儿不大方便，还是明天我来找你吧。

伍：（一怔）……你是不是结婚了?

南：（顿了顿）没有。

伍：今天是阳历除夕，不像吧?香港到底是香港，还是挺热闹！（走过一舞场，一时冲动）进去看看好不好?

南：太晚了，我该回去了。

伍：今天难得的，大除夕。

南：我不过阳历年。

伍：（愤激地）老朋友见面，难道不该庆祝？（南只得偕入。）

第二十七场

景：舞场

时：夜

人：南、伍、客人、侍役、乐队

（伍、南入，内布置新年灯彩，“Happy New Year”大金字，正值午夜狂欢，男男女女戴着吹纸喇叭，空中彩纸条搅成一团。伍、南刚找到一张桌子，音乐换了《是否应当忘记故人？》二人互视，共舞，一女歌手上台唱。）

伍：（皱眉）我不愿意听别人唱这歌。

南：那我们走吧！

伍：不，多玩一会。（跳到外面洋台上，遥闻场内歌声）

伍：我回来得太晚了，是不是？

（南不语，泪下，歌声继续，但他们停止跳舞。）

伍：你跟我走。

（南摇头，伍四顾无人，抱着南耳语。）

伍：跟我走，我礼拜六动身，去星加坡，在那边做事。

（南默不出声。）

伍：你答应我了?

（南没有表示，但终于点头。他抱得她更紧点，歌声继续。）

第二十八场

景：妓院

时：夜

人：南，伍，鸨妇，妓女二三人

（同夜二时，楼下，南入门上楼梯，伍跟入。）

伍：南子！

南：（焦急地）你答应不送我回去，干吗跟着我?

伍：太晚了，我要送你回家，这地方不大好。

南：你走吧，我明天打电话给你。

伍：让我看看你住的地方。

（南无奈，引伍上楼，一个风骚的女人正迎面走下来，楼上一架留声机唱着淫艳的调子。）

一个女人的声音：（从房间里喊）阿金，去买一碗牛肉面，一碗排骨面！

（南、伍在过道中遇见一个拖鞋唐装男子吐痰走过，南引伍入己室，关门，仍可听见嘈声。）

伍：你倒不嫌吵?

南：这儿房租便宜，离我做事的地方又近。

伍：你的钢琴呢?

南：早卖了。

伍：你还唱歌不唱?

南：好久不唱了。

（隔壁一阵浪笑声夹杂着咒骂声，南极力掩饰。）

南：好了，你该走了，我的房东太太古板，三更半夜来客，她不高兴。

伍：好，我走了，我明天替你买箱子，送你几件最漂亮的服装，记着，我们礼拜六动身。

南：礼拜六几点钟走？（南问完后心中更难过，但装出快乐的样子）

伍：晚上十点钟开船。明天见！（开门出）

（南送下楼梯，鸨妇在楼上探身招呼。）

鸨：不再坐会儿？过天来玩！

伍：这是谁?

南：是我的房东太太。

伍：（低声）挺和气的嘿！

（南苦笑。

（伍去，南望着他的背影发怔。）

F. O.

第二十九场

景：街道及电话亭

时：日

人：南、行人

C.I.

（次日，南一面想一面走，忽然下了决心，走入电话亭打电话。）

南：德建，我昨天仔细想过了，我实在不能跟你走，你就当我死了，你忘了我吧。（伍讲话第三十场一段）你千万别到我那儿去找我，我已经不在那儿了，你去也没用。（挂断后一人痛哭）

C. O.

第三十场

景：伍卧室

时：日

人：伍

C.I.

伍：（听电话紧张地）不，不能这样，南子你跟我一起去，没有你我活着也没有意思……喂！喂！南子！南子！……

（伍听对方挂断线，挂上电话，忙穿上上衣，冲出房门。）

C.O.

第三十一场

景：妓院前街道

时：日

人：伍、鸨妇、流氓、行人

C.I.

（伍失魂落魄自妓院踉跄出，鸨拉他不住。）

鸨：（立门口骂）胆子倒不小，还上这儿来打听。准是跟你跑了，要不怎么你昨天来，她今天就跑了？告诉你！她欠我的钱一个都不能少，不然她别想再在香港、澳门做生意。（向电杆上倚着的二流氓一努嘴）

（二流氓打伍，伍受伤，但突围而出。）

D. O.

第三十二场

景：街道（同第二十六场）

时：黄昏，路灯已着

人：伍、妓女、行人

D.I.

（伍在前遇南的闹市中寻觅。

（夜。伍在原处寻觅，看每一个阻街女郎，她们向他兜搭。伍失望，一直朝前走去。伍越走越远，人愈来愈小。）

F. O.

第三十三场

景：轮船码头

时：夜

人：伍、南、旅客、送行人

（伍在去星加坡的船上，无精打采地靠在栏杆上向下望无数之送行人。

（船下送船人一片兴高采烈。

（船上旅客亦高兴地向下摇手。

（唯独伍一人向下呆望着。

（在人丛中有一遮头穿破衣人，杂在其中，挤向人群前。（船上的人仍与下面呼喊。

（伍望左右之人，又向下寻找，希望能见到什么似的。（人丛中，遮头人已站在前面，偷露半脸向船上找人。

（伍向下望似有所见，但又放弃希望。

（遮头人似有所见，面露欢色。

（伍注意遮头人。

（遮头人紧张中为人所撞，手中物被撞地下，噹啷作响。（一个大圆金饰在地下一路滚。

（遮头人面露慌色，追失去物。

（伍注意，遮头人行动。

（金饰滚向船边，慢慢转停，乃一大福字金饰。

（伍注目见到大喜，匆匆离开船上人群。

（遮头人行近金饰。

（伍从吊板上匆匆跑下。

（遮头人蹲地拾金饰，伍入镜扶遮头人，遮头人回身见伍，伍退去遮头人头巾，赫然为南子，扶南起。

（南忍无可忍，放声哭出，伍亦泪水夺眶。伍终于扶南走向船去，二人于泪眼中露出笑容，走上吊桥。）

F. O.

剧终

* 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油印本（据此所摄影片于一九六四年七月公映）。初载一九九三年四月台北《联合文学》第一〇二期。

➢ 南北喜相逢

人物

汤德仁——北籍，地产公司经理

汤采蘋——北籍，汤女

李倩荔——粤人，汤外甥女

简良——粤人，教员，蘋之男友

吴树声——北人，教员，荔之男友

吴父——北人，地产经纪

阿林——粤人，简与吴之友

林妻

阿德——粤人，校役

第一场

景：中区某大厦（外景）

时：日

F.I.

（中区闹市某幢大厦外貌。

（镜头由楼下向上摇，直至最高层。）

D.O.

第二场

景：置产公司经理室

时：日

人：汤德仁

D.I.

（“南北置产公司”中英文铜招牌Diss.。

（“经理室”Diss.。

（对讲电话铃响。

（汤接听。）

汤：喂，我是……（突然恭恭敬敬地起身）董事长！有什么吩咐？……好，我马上来。

（汤挂电话出。）

D.O.

第三场

景：置业公司董事长室

时：日

人：汤，董事长，董事甲、乙、丙、丁

C.I.

（门外。汤至，略整理衣服，叩门。

（O.S.“进来”，汤推门入。

（汤入室一望，暗吃一惊。

（写字台正中坐董事长，董事甲、乙、丙、丁分坐两旁，神态严肃，一如开军事法庭般。）

董事长：请坐。

（汤战战兢兢地来至董事长对面坐下。）

汤：董事长找我有什么事吗?

董事长：汤经理，你有没有注意今天报上的消息?

汤：消息？……

董事甲：是有关本公司的。

汤：（苦思）唔……（苦笑摇头）

董事乙：你身为本公司经理，怎么连有关本公司业务的消息都不注意?

（汤愕然。）

董事丙：难怪本公司的业务一年不如一年。

董事丁（粤人）：你呢个经理点做㗎?

汤：（不知如何应付）董事长，究竟是什么消息?

（董事长将面前报纸向汤一扔。）

董：你自己看吧！

（五人起身走开，汤持报乱翻。）

董：（回身说）有关美国侨领简兰花女士的那段。

（汤细看，发现。

（报纸，写美侨商领袖简兰花女士不日抵港，将在本港投资地产事业，港九商会及妇女会准备联同作盛大欢迎。）

汤：（看毕会意）董事长是不是想争取这笔投资?

董：对了，根据我们的情报，这位简兰花女士，这次准备在香港投资的数目，大概是壹千万美元。

汤：（大感意外）壹千万美元?

董：（点点头）本公司的业务近来一年不如一年，尤其是今年，要是再不好好地大干一场，恐怕就要宣布破产了，所以这一笔投资一定要想办法非把它争取过来不可。

汤：董事长的意思是……

董：我们希望你能负责跟这位简兰花女士联络。

董事甲：要想尽一切的办法。

汤：可是我跟这位简兰花女士素不相识……

董事丁：唔识就要想办法识佢至得㗎。

董：要是你不能跟这位简女士联络上，把这笔投资拉到我们公司里来的话……

董事乙：要是这笔投资给别家公司抢走的话……

董事丙：那么……

汤：（紧张）怎么样?

董：请你带了你的辞职信来见我。

汤：（着急）董事长……

董：（拦住）这是我们董事会的决定。

（汤目瞪口呆。）

C.O.

第四场

景：置业公司经理室

时：日

人：汤，职员十数人

D.I.

（十数职员围立在汤面前。）

汤：我要你们想尽一切办法打听简兰花女士，什么时候来，坐什么飞机，住什么旅馆，有什么人跟她一起来……职员甲：可是我们根本不认识这位简兰花女士。

汤：不认识就要想办法去认识。（或说粤语）

职员乙：可是……

汤：（拦住）要是你们不能跟这位简女士联络上，要是你们不能打听到这位简女士的消息的话……

众职员：（同时）怎么样?

汤：带了你们的辞职书来见我。

众职员：可是……

汤：（拦住）这是我的决定，快去。

（各职员奔跑而去。）

C.O.

第五场

景：置业公司办公厅

时：日

人：职员十数人

C.I.

（各职员纷纷来至自己座位上打电话。

（用快速镜头拍。

（有询问航空公司的。

（有询问旅行社的。

（有询问酒店的。

（各人一个电话接着一个电话打。

（办公厅内一片纷乱。）

第六场

景：郊外

时：日

人：简、蘋、吴、荔

D.I.

（一堆野餐道具中一张报纸的近镜——有简兰花抵港消息。

（荔的手进镜取报纸起，镜头跟上见荔面，荔看报——这时看见荔与吴，背对背地坐在草地上。）

荔：（向吴）头先简良话嘅姑妈，系唔系就系呢个简兰花女士呀？

吴：是的，听说在美国是个大富婆，开了好几间商行，是个挺有本事的女人。

荔：简良有个咁有钱嘅姑妈仲使乜成日呻穷呀?

吴：他们一向不来往的，要不然也不会跟我一样当这么一个穷教员了。

（荔叹气，起身走开。

（吴见状跟上。）

吴：其实简良跟采蘋两个人的婚事，一定要采蘋的父亲同意是合理的，可是采蘋的父亲是你的舅父，你跟我两个人的婚事，为什么也一定要得到他的同意呢?

荔：因为我妈妈临死嘅时候，指定我舅父做我嘅保护人，遗嘱上写明，如果冇我舅父嘅书面同意，我就唔准结婚……其实，鬼叫你穷咩，如果你有钱，我舅父梗同意嘅。采蘋都系呀，如果简良有钱呀，佢地两个早就结咗婚啦。

吴：要是按这么说，那简良这一次，一定有希望啦。

荔：点解呀?

吴：你刚才没有听见简良说吗？他姑妈打听到在香港有这么一个侄儿，写信给简良跟他见面。

荔：系?

吴：（点点头）要是他姑妈肯拿一笔钱出来给简良办事业，那他们的婚事不就有希望了吗?

（在郊外的另一面——简与蘋在漫步。）

蘋：我看没有太大的希望，你姑妈跟你都有十几年没有见过面了，怎么会一见面就给你钱办学校呢?

简：你讲得都几啱……不过，唔通我地两个嘅婚事就咁算数咩?你爸爸就算死都唔肯俾你嫁我呢个咁嘅穷鬼。

（简、 蘋默默无言地走着。）

简：（忽想起）唔啱攞我姑妈写俾我嘅信，俾你爸爸睇吓，证明我有个咁有钱嘅姑妈，就算你爸爸暂时唔应承我地嘅婚事，都唔会唔准我地来往呀，咁以后我地约会就唔使好似而家咁偷偷摸摸啦。

蘋：（摇摇头）不行的，我爸爸是个老顽固，而且最讲究现实。要是你拿了这封信去跟我爸爸说，说不定我爸爸还会说你骗他，大骂你一顿。

（简作一无可奈何状。）：现在几点钟啦?

（简掏出一古老挂表。）

简：（看表）就快五点钟啦。

蘋：（失声）啊呀，爸爸就要回家啦，我们快走吧。

（二人奔出。

（吴与荔已在收拾一切。

（蘋、简携手奔来。）

荔：睇吓你两个呀，倾到晕晒浪，我估你地唔记得番嚟添呀。

蘋：快别多说咯，我们一定要赶在爸爸头里回家，要不然给爸爸知道了，又是一顿臭骂。

荔：一系惊得咁凄凉。唔怕，而家舅父都未落写字楼。

（吴收拾好东西。）

吴：走吧。

（四人出。）

D.O.

第七场

景：汤家门口

时：日

人：简、蘋、荔、吴、汤

D.I.

（四人由楼梯上，至门口。蘋取门匙开门。

（简、吴将手上东西交荔。）

荔：你地扯啦，如果一阵俾舅父睇到，又是闹嘅啦。

（简、吴点头回身走。

（二人刚下梯级，一看大吃一惊。

（汤已站在梯口，手提公文包，口含雪茄。）

简/吴：（战战兢兢地）老伯。

（蘋、荔闻声回望也吃一惊。）

汤：好小子，又来引诱我的女儿跟我的外甥女儿啦！

吴：老伯，你听我解释。

汤：用不着解释，我已经警告过你们两个好几次啦，不准你们两个穷小子上门来……（边说边气势汹汹地走上楼来）

简：汤老伯，你唔好咁大火气住……

汤：你少开口，我一看见你这个小广东我的火气就更大。你放心，我家的小姐决不嫁你们广东人。

蘋：爸爸，你怎么啦。

汤：（见简、吴仍呆立在梯口，举起公事包作打状）你们还不跟我滚下楼梯。

（蘋、荔吃惊，欲下楼扶之。

（汤拦住。

（简、吴狼狈而逃。）

汤：（恨恨地）下次再让我看见你们上我家来，看我不打断你们两个人的狗腿。

（蘋、荔掩面入屋。

（汤随进。）

第八场

景：汤家

时：夜

人：汤、蘋、荔、女佣

D.I.

（夜。餐桌上蘋、荔低头吃饭，一声不响。）

汤：（噜噜苏苏地）要是以后你们再跟那两个穷小子来往，我就停止你们一切自由活动。

蘋：爸爸……

汤：尤其是你，你千万记住，我们汤家的人，以后永远不准嫁给广东人。你看倩荔的妈，就是因为嫁了个广东人，结了婚没两年就往外国一跑，十几年音信全无，把她们母女俩扔在香港，幸亏还有我这么一个舅舅，要不然她妈一死，倩荔不出去要饭才怪呢。

（荔默然。）

蘋：爸爸你怎么啦……

汤：我要你跟那个广东仔断绝来往。

（蘋一气放下饭碗回房。

（电话铃响。）

女佣：（接听）先生电话。

汤：（接听）喂……是的……什么？找不到大名鼎鼎的简兰花女士，怎么会没有人知道?

（荔注意。）

汤：你们这班混蛋都是干什么的？……查查看她可能用英文名字……英文名字叫什么？那我怎么知道……你们自己去打听。

（汤气愤愤地挂断电话回桌吃饭。）

荔：舅父，边个简兰花女士呀？系唔系美国华侨嗰个呀？

汤：女孩子家少管这些事。

荔：（自言自语地）唔理就唔理啦，不过我知道美国华侨嗰个系简良姑妈嚟嘅。

汤：（大吃一惊）简良的姑妈？

荔：系喇，你唔中意我理，我就唔理喇。（起身走）

（汤即起身拉住荔。）

汤：简良，是不是那个广东仔？

荔：系喇。

汤：就是追求采蘋的那个广东小子？

荔：就系你话第二次再见到佢上门，就要打跛佢只脚嗰个呀。

汤：你怎么知道他的姑妈就是简兰花女士呀？

荔：佢姑妈有封信俾佢，佢俾我地睇嚟，话有十几年未同佢见面啦，最近至知道佢响香港教书，呢次嚟香港要同佢见面喎。

汤：（大喜）那你快打个电话给他，问问他姑妈什么时候到香港，住什么地方。

荔：你唔系话叫我哋女仔之家唔好理呢啲嘢嘅?

汤：我的姑奶奶，你舅舅要是打听不到这位简女士消息的话，就要没有命啦。你快替我打个电话，要不，她住在哪儿带我去见她也行。

荔：咁又唔使咁急，叫采蘋打俾佢唔系得咯。

汤：（一想也是道理，高叫）采蘋，采蘋。（边叫边入蘋房）

C.O.

第九场

景：育德中学门口

时：夜

人：简、吴、校役阿德

C.I.

（简、吴二人垂头丧气地回校。

（校役室内——阿德一人在独酌。

（吴探首入望。）

吴：不错，还喝两杯。

德：吴先生，您回来啦，我是难得清闲，学校放暑假嘿。

吴：我们还没有吃饭，你喝完酒跟我们弄点饭好吗?

德：好，可是没有什么菜。

吴：随便什么都行。

德：好，我回头就跟你们拿来。

（吴偕简走向宿舍。

（阿德追上。）

德：简先生，您有一封电报。

简：多谢。（接过）

德：不客气，刚来，大概有半个钟头。（简边行边拆电报。）

C.O.

第十场

景：学校宿舍

时：夜

人：简、吴、德

C.I.

（简、吴走入宿舍，简打开电报。）

吴：谁打来的电报?

简：唔知呢，系美国嚟嘅。

吴：会不会是你姑妈？

简：话唔定。（拆开，随手拿一本电报译本在翻）

吴：Orchid Gen就是简兰花的英文名字。

简：系啦，佢话听日朝早抵港，叫我去接机喎。

吴：简良，这下子你的出头日子可到啦！

简：点解呀？

吴：还有什么“点解”的？你姑妈是个富翁，你把你开学校的计划给你姑妈看，请你姑妈拿钱出来投资，你姑妈是校董，你就是校长。

简：讲咁易咩，逢财主都系孤寒嘅，要佢地随随便便攞钱出嚟，仲辛苦过攞佢地条命。

吴：嗳，做人可不能这么悲观的。

简：仲话唔悲观喎，我而家就悲过你啦。

吴：又怎么啦？

简：听日去接机要车钱，姑妈嚟到梗要请佢食餐饭㗎，要饭钱，而家我成身得五毫子，点办呀？

吴：你预备请你姑妈上哪儿去吃饭？

简：我就想请佢去“马哥孛罗”。

吴：你有神经病呀，五毛钱请你姑妈上“马哥孛罗”？

简：最少都要揾间第一流嘅酒家，整番围鲍翅乳猪席至似样㗎。

吴：（作有学问状）你一点儿也不知道华侨的心理。你姑妈从小离开中国上美国去做生意，省吃俭用的，才成今日大富婆的地位。你跟她一见面就大排宴席，你姑妈一定对你有反感。

简：点解呀？

吴：第一，她一定会认为你是一个乱花钱的花花公子，对你不信任，绝对不会拿钱出来投资你的任何计划。第二，或许她认为你很有钱，于是也不会拿钱出来投资你的任何计划。你说对不对？

简：都几有道理，咁你话我应该点办呢？

吴：请她上学校来吃饭，叫阿德跟我们预备几样家常菜。华侨最喜欢享受家庭的温暖，让你姑妈把道地的中国菜一吃，你随便提出什么要求，你姑妈都会答应。

O.S.德：吴先生，给你们拿饭来啦。

（阿德捧一盘饭菜置桌上。

（简良一看。

（两碟炒冷饭，两只荷包蛋和一碟腐乳。）

简：就请我姑妈食呢啲家常菜呀？

德：（误会）没办法，我不知您二位会回来吃饭的。

吴：（灵机一动拉阿德至一旁）阿德，你身上有没有五十元钱？

德：（迟疑）……

吴：我们有急用，一开学就还给你。

（阿德迟疑地由袋内取五十元出来交吴。

（吴大喜，数三十元交还给阿德。）

吴：这三十元你拿着，明天替我们预备点菜，简先生要请客。

德：请客？请什么客人？

吴：简先生的姑妈，刚从美国来的华侨，很有钱的。

德：美国华侨上这儿来吃饭？

吴：对了，跟我们预备一点家常菜，要在外国吃不到的。

德：吴先生，这倒不好办，外国有什么东西吃不到的，我可不知道。

吴：反正选我们常吃的就行啦。

（阿德自言自语地退出。

（吴持手上两张十元，一张交简。）

吴：这是车钱，这是我的交际费，（袋另十元入袋）改天你负责还阿德五十元钱。

（简接过十元，作一无可奈何状。

（阿德复入。）

德：简先生，我最近的记性很坏，忘了告诉你，刚才有一个姓汤的打了好几个电话给你，我请他回头再打来。

简：一定系采蘋嘅爸爸打电话嚟闹我地。

吴：（点点头向德）回头要是再打来，你就说我们没有回家。

德：是。

（阿德回出，走廊上电话响。）

德：（接听）喂……是的……

（简、吴由房内伸头出望。）

德：简先生回来啦……你贵姓?

（简、吴二人拚命向阿德摇手。）

德：你姓汤? ……对不起，简先生还没有回来……（挂电话）

（简、吴为之吹涨。

（阿德来至二人前。）

德：简先生你放心，我给你回掉了……好像是个小姐的声音。

简：（大惊）乜嘢声音话?

德：好像是个小姐的声音，说北方话的。

简：（对吴）死啦，一定系采蘋。

德：（不明）不要紧，我已经跟你回掉了。

（电话铃又响。阿德欲接，简、吴急忙阻止。）

简：（接听）喂……我系……头先……头先听电话嗰个系阿德……佢上咗年纪，讲嘢梗系论尽嘅喇。

（阿德摇摇头走开。）

简：而家你爸爸唔响屋企咩？……乜话？你爸爸揾我？……

（简惊回望吴，吴凑在一起听。）

简：你……你爸爸揾我做乜嘢呀？……

C. O.

第十一场

景：汤家

时：夜

人：汤、蘋、荔

C.I.

（蘋与简在通电话，汤惊张地在一旁听着。）

蘋：我爸爸找你打听一个人的消息……就是你在白天告诉我的，你姑妈简兰花女士……对了，我爸爸想知道她什么时候抵达香港……明天？……（回望汤）……你怎么知道她明天到？……你刚接到她的电报……

汤：问问她明天什么时候到。

蘋：明天什么时候到？……上午十点半……PAA飞机……

（汤大喜，向站在一旁的荔笑。）

C. O.

第十二场

景：学校宿舍

时：夜

人：简、吴

C.I.

简：佢叫我听日去接机……系……住边处？而家仲未知，我预备听日请佢食饭……

吴：问她们能不能来做陪客。

简：你地听日得唔得闲嚟做陪客呀？……响我地宿舍……你知喇，呢啲美国华侨唔中意排场，中意省俭，所以我请佢地嚟学校食饭……如果你爸爸唔信，唔啱请埋佢一齐嚟食饭喇……（得意地望望吴）……点话？……你爸爸应承你地嚟食饭？……（大喜）好好，听日见。

（挂电话，与吴相拥大笑。）

C.O.

第十三场

景：汤家

时：夜

人：汤、蘋、荔

C.I.

（蘋由电话处走向得意忘形的汤。）

蘋：好了，爸爸，现在你的困难全解决了。

荔：以后唔使打跛嗰两个穷鬼嘅脚啦。

（汤苦笑，猛吸雪茄，忽想起。）

汤：我马上打电话告诉董事长。

（汤打电话。）

汤：喂……请董事长听电话……还没有回来……好，我明天再打来。

（挂电话）

荔：舅父，咁你听日同唔同我地一齐去嗰两个穷鬼度食饭呀?

汤：当然去……不过，你们先去，我得先上公司去报告董事长，跟分派各项工作……你们早点睡吧，明天早点起来打扮打扮，去吃饭。

（二人暗笑。

（汤欲回卧室又止。）

汤：（回头问）采蘋，你是不是真的看见简兰花女士给那个简良的信?

蘋：当然真的，倩荔也看见的，难道我们两个串通骗你吗?

汤：我对这件事有点怀疑，简兰花女士那么有钱，为什么她的侄儿会那么穷呢？

荔：早就话你知，佢地十几年未见面，最近简良嘅姑妈先知道佢响香港教书啦嘛。

汤：我怕这两个小子不怀好意，骗你们两个上他们那儿去吃饭。

蘋：那就打电话去告诉他们，明天不去好了。

汤：（急阻止）不，不，不，我是瞎猜罢了，不过最近出坏主意的男孩子太多，我怕你们会吃亏……这么样吧，明天要是一发觉简兰花女士没有来香港的话，那一定是一个骗局，你们得离开，千万要记住。

（汤说完回卧室。

（二女啼笑皆非。）

F. O.

第十四场

景：学校门口

时：晨

F.I.

（早晨。学校大门仍未开。

（阳光普照。）

C. O.

第十五场

景：学校宿舍

时：日

人：简、吴、德、吴父

C.I.

（宿舍餐厅内，简、吴在布置。

（忙碌非凡。

（阿德托一大木箱入。）

德：吴先生，学校里演戏的衣服全在这儿啦。（将木箱向地上一放）

吴：别放在这儿，搁到我们宿舍里去。

（阿德依言走向宿舍餐厅旁。

（简、吴二人已将餐厅布置妥当，回出。

（走廊上——阿德迎面来。）

德：吴先生，箱子搁在你们房间外面，厅里。

（说完欲走。简、吴二人连忙将德拦住。）

简：咪走至，我地仲有嘢同你倾。

（简、吴拖德走向宿舍，德莫名其妙。

（二人拖德至宿舍小厅内。）

德：二位还有什么事要我做的?

吴：我们今天还要你帮次忙，待会儿简先生的姑妈来啦，你得负责招待。

德：招待?

简：即系做我地嘅后生，有人客嚟咗，斟茶，食饭嘅时候斟酒装饭。

德：（略思索）那待会儿谁跟你们做菜?

（简、吴认为问得合理，互望。）

吴：那么这样吧，待会儿你到同兴馆去订一桌菜吧，五个人吃的。

德：五个人吃的菜？三十元钱，恐怕不够吧。

吴：（向简）你的十元钱给他。

简：唔得，我一阵要做车钱，你嗰十文俾佢啦。

（吴摸一摸口袋又止。）

吴：阿德，不够你再垫一垫吧。

德：行，行。（欲走）

（吴、简又将德拦住。）

德：我知道了，待会儿客人来了，我替你们二位侍候好了。

吴：不，要做就得做得像样，你要换套衣服。

德：我身上的衣服不行吗?

简：换番套白衫黑裤，至似模似样㗎。

德：我可没有这种衣服。

吴：你别着急，学校演戏的衣服里面有呀，所以叫你搬服装箱来，来来。

（吴拉阿德来至木箱前，简开箱。

（阿德无可奈何地听凭摆布。

（简取出一件旗袍，扔在一旁。

（吴取出一件女装西服，颇宽大。）

吴：这件衣服是谁穿的? （将衣服贴在身上一比）

简：上次阿林扮女人嗰阵时特制嘅，阿林肥喇嘛。（由箱中取出一女装假发）呢，佢戴呢个头套添呀。

（将假发向吴头上一戴。

（吴一笑，将假发及女服扔在一旁。

（简、吴最后寻出一套白衫黑裤来，量一量阿德身材，正合适，便交阿德。）

吴：你拿去烫一烫，叫好菜，就穿好了上我们这儿来。

德：行。（取了白衫黑裤走出）

简：（见一地服装）哗，挤晒响呢处唔得㗎，搬入房里边先。

吴：好，一起搬。

（二人合作将服装搬入房内。）

吴：（向简）你快换衣服，得上机场去喇。

简：得啦。（匆匆换衣）

（厅内——吴父探头探脑入。

（吴正由房内出。）

吴父：树声。

吴：（回头见父）爸爸，你今天怎么有空来?

吴父：走，跟我吃小馆子去。

吴：今天不行，恰巧约了个朋友来吃饭。

吴父：哦，请女朋友是不是?

吴：（不经意地咕哝了一声）有汤家姐妹俩。

吴父：（风趣地）怎么样？我什么时候娶媳妇?

吴：（摇头苦笑）根本谈不上，她舅父太势利。简良也许有希望，他有个阔姑妈，今天从美国到香港来。

吴父：姑妈有钱也不会传给侄儿。

吴：他这姑妈还没有结婚。

吴父：哦，不是她丈夫有钱?

吴：是她自己赚的，有好几万万美金的财产。

吴父：怎么不结婚?

吴：不知道，要不要给爸爸做个媒?

吴父：（笑）拿爸爸开玩笑。咳，想想也实在惭愧，一个女人，在外国打出天下，我呢自从到南边来，干了这行地产经纪，一年不如一年。（忽想起）简良的姑妈到底是谁？怎么会这么的有钱?

吴：昨天报上登的那个美国华侨侨领，简兰花女士。

吴父：（大感意外）就是要在香港投资地产的那个呀?

吴：对了。

吴父：（大喜）那得替我介绍一下。

吴：当然要跟爸爸介绍，让爸爸娶了阔太太。

吴父：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想做点生意，赚点佣金。（忽想起）对了，她还没有嫁人。（笑指吴）你是要我这个爸爸娶个阔晚娘，让你可以……

吴：（知误会）爸爸，不……

吴父：为了你自己的亲事，不惜出卖老爸爸呀！

吴：爸爸，你……

吴父：（慷慨地）好，爸爸决定为你牺牲。

吴：我是跟你闹着玩儿的。

吴父：见见面也没有关系。她什么时候到？

吴：今天请吃饭，主要的就是请简良的姑妈。

吴父：（自说自话的）那我回去换件衣服，待会儿来做你们的陪客。（说完回身走）

（吴欲喊住又止，知吴父当真心动，不禁摇摇头。

（吴父行经玻璃门前，顾影自怜。）

吴父：（回头向吴）老喽，这些年我从来没打算娶填房，这都为了你。（吴父匆匆离去。

（吴不禁苦笑。电话铃响，吴接听。）

吴：喂……是的……你是采蘋？……怎么啦……要简良听电话？……是不是你们不来吃饭啦？……

（简来至电话边。）

吴：你有话跟简良说？好，他现在在我身旁，我叫他听。

（吴将听筒交简。）

简：（接听）喂，采蘋……我就快去机场啦……当然系真㗎啦……唔通你都唔信我有个咁嘅姑妈？

C.O.

第十六场

景：汤家

时：日

人：荔、蘋

C.I.

（蘋在讲电话，荔在一旁。）

蘋：不是我不相信，是我爸爸不相信……他怀疑你借这个名义，骗我们上你那儿吃饭……唔，我爸爸要我们当心，要是你姑妈不在场，要我们马上回家……对了，所以我打电话告诉你……

C. O.

第十七场

景：学校宿舍

时：日

人：简、吴

C.I.

简：……你放心啦，我姑妈今日一定嚟嘅，佢嘅电报写得清清楚楚，话今日十点半坐PAA飞机到……系咁啦，一阵见。（挂电话）

吴：怎么啦，采蘋的爸爸不相信你?

简：就系，话我唔可能有个咁有钱嘅姑妈，话我地想呃佢地两个女仔嚟食饭啊。

吴：（笑）真是狗眼看人低。

简：好，一阵接咗姑妈嚟，落咗佢棚牙至得。

吴：你怎么还没有换好衣服?

简：就得啦。

（简入宿舍。）

C.O.

第十八场

景：街道

时：日

人：阿林，债主A、B、C、D、E

C.I.

（债主五人拚命向前追赶。

（五人转弯入，四望不见有人。）

债主A：奇怪，怎么连个人影子都不见?

债主B：明明睇见佢走咗入嚟呢度㗎。

债主C：去嗰便睇吓啦。

（五人走向另一边出。

（垃圾桶中，阿林伸头出四望。

（五债主在另一边找寻。）

债主D：好容易才找到这小子，一转眼又给他走掉了。

债主E：如果今日再搵佢唔到，我地呢啲债又唔知几时至收得番啦。

（五债主边寻边走出。

（阿林轻手轻脚爬出垃圾桶。

（回身欲逃，脚踢到东西，发出声响。

（债主A回头看见。）

债主A：（高叫）在这儿啦！

（阿林立即奔跑。

（五债主集合追赶。）

C.O.

第十九场

景：学校门口

时：日

人：阿林，债主A、B、C、D、E

C.I.

（阿林匆匆逃入，发现眼前是学校。

（阿林赶紧逃入校中。

（阿林奔向校舍。

（五债主追入，又不见阿林踪迹。）

债主A：奇怪，怎么又不见啦?

债主B：我地好似睇神怪电影咁，唔通嗰个阿林晓飞天遁地嘅?

债主D：嗳，会不会逃到这间学校里面去啦?

债主C：话唔定嘅，我知道佢有两个老友，响呢处教书嘅。

债主E：咁就入去揾吓啦。

债主A：不行，要是不在里面的话，小心给学校里面的人赶出来。

债主D：那我们就在这儿等着好啦。除非他不出来，要是一出来的话，一定给我们看见。

债主A：对。

（各人附和。）

C.O.

第二十场

景：学校宿舍

时：日

人：阿林、简、吴

C.I.

（走廊上，阿林苦苦拉住穿着整齐的简良。）

林：阿简，你今日无论如何都要救救我至得。

简：救你乜嘢得㗎?

林：借二百文俾我。我啲债主一路咁追住我，追到我走投无路。

简：对唔住啦，今日我啱啱冇钱。

林：你点都要想办法。

简：咪阻住我啦，我要去机场接机呀！

林：接边个呀?

简：接我姑妈呀，我已经唔够钟啦。（取挂表出看）

林：真系冇钱就借只表我当一当啦！

（阿林由简手上抢过袋表。）

简：我要用㗎！

林：下礼拜赎番出嚟俾你。（一看表）原来系老古董，唔当得到钱嘅。（袋入自己袋中）

简：喂，系我㗎！

林：哦（还表）……

（吴出，见简尚未走。）

吴：简良，你怎么还没有去呀?

简：而家去啦！（奔出）

（阿林目标移向吴。）

林：喂，阿吴啊，你借二百文俾我得唔得呀?

吴：我哪儿会有钱呀！

林：阿简冇钱你又有！

吴：我真的没有！（入房）

（阿林追入。）

C. O.

第二十一场

景：学校门口

时：日

人：简，债主A、B、C、D、E

C.I.

（简由学校内匆匆出。

（债主B看见迎上。）

债主B：喂，老友，阿林系唔系响里边呀?

简：阿林，边个阿林呀?

债主B：呢，肥肥地嗰个，你老友呀。

简：（因欲赶飞机，不耐烦地）响处！（匆匆离去）（债主B向另外四人挥手。）

债主B：阿林响里边呀！

（各债主入校。）

C. O.

第二十二场

景：学校宿舍

时：日

人：林，吴，德，债主A、B、C、D、E

C.I.

（阿林仍在跟吴纠缠不清。

（一直由外面小厅追入房内。）

吴：我的爹，我身上没有钱，你叫我拿什么借给你?

林：冇二百都借住一百呀，等我顶住档先，门口成班人守住，我冇钱唔出得门口㗎！

吴：你看，我全身就是这么一张十元钱，还是跟佣人阿德借的。（不料阿林将十元一手抢去。）

林：好啦，好啦，十文都好！

（林持十元转身而去，吴欲阻，叹气作罢。

（林持十元甫出厅，闻走廊尽头债主等O.S.声，惊望。

（阿德正拦住各债主。）

德：你们别乱闯，到底找谁呀?

债主A：我们找那个叫阿林的胖子。

德：我们这儿没有胖子，所有学校里的先生都是瘦子。

（阿林大惊，回身入房。

（吴见林回，不禁皱眉。）

林：（推吴向门外）大佬，你快啲同我出去顶住先，俾佢地揾到我就命都有！

吴：什么事?

林：（指指外面）啲债主揾到入嚟啦！（向吴作揖）拜吓你啦，唔该你同我拦住佢地。

（林推吴出，关上房门——不下锁。

（吴莫名其妙。

（债主业已来至厅外。）

债主B：边个话冇，先头出去嗰个先生话佢响里边。

吴：你们吵什么?

德：他们说有一个什么叫阿林的胖子，在我们这儿。我说没有，他们不相信，硬撞进来。

债主A：刚才出去的一位先生说，他在你们这儿。麻烦你叫他出来，我们跟他收几笔账。

（各人附和。）

吴：对不起，我们这儿没有这么一个人，请诸位到别的地方再去找找看吧。

债主C：他们一定是串通骗我们，我们搜！

（各人一声高呼，分头搜查。

（吴、德无法阻拦。

（债主A推开房门入。

（吴着急。

（房内空无一人。

（债主A见浴室门虚掩，推门入。

（但闻浴室内一阵女子叫骂声。

（债主A狼狈逃出，阿林已穿上女装——刚才吴、简扔在一旁的女装假发——由内追出。

（另外四债主闻声来至房门口。

（阿林手举扫把将各人打得狼狈而逃。

（阿德愕然。

（吴暗笑。）

C. O.

第二十三场

景：机场接客处

时：日

人：简、乘客、机场人员

C.I.

（旅客络续由海关出。

（简良探头四望。

（一老妇持行李出，立定四望。）

简：（疑惑地上前，低声陪笑）你系唔系……姑妈？……我系简良呀！

（妇瞠目相向，身后来一男子操英语大声喝道。）

华侨：去去，我们不住旅馆，也不用导游。

（简忙走开，再向旅客群打量。

（一穿西服御眼镜单身妇人出。

（简谨慎地迎上。）

简：（怕再撞板）请问贵姓呀？我叫简良。

（妇以一连串泰国语厉声回答。

（众注目。

（简走避。）

Diss.

（乘客已将走完，唯一可能乃一夏威夷装胖子徐娘戴花圈手提皮包出。）

简：（硬着头皮迎上）姑妈。

（徐娘拥吻简。

（简大喜。）

徐娘：（以花圈加简颈）Aloha！

（简怔了一会。

（简来到航空公司柜台前。）

简：唔该你查一查，有一位简兰花女士，系唔系坐头先嗰班飞机嚟㗎？

职员：佢英文名叫乜嘢？

简：佢英文名叫×××。

职员：（查簿）佢临时退票，改咗下个月。

简：乜嘢话?

职员：佢今日唔嚟啦，要下个月至嚟。

简：下个月几时呀?

职员：（用英文说）我不知道。

（简丧气而出。）

D.O.

第二十四场

景：学校宿舍

时：日

人：简、吴、林

D.I.

（简套着花圈气急急地奔入宿舍。吴迎上。）

吴：怎么啦?你姑妈接到了没有?

简：冇呀，改咗下个月至嚟㖞。

吴：那糟啦，一会儿倩荔她们来了怎么办?

简：有乜点办啫，将实情话俾佢地听，唔系得咯，整定今日餐饭食唔成㗎咯。

吴：那可不行呀，饭吃不吃倒不要紧，这一下子，真成了我们骗二位小姐来吃饭啦，还有采蘋的爸爸来了，又该怎么说呢？

简：就系一日都系你话叫佢地嚟食饭，而家点搞呢？

吴：别急，另外想办法。

（二人彷徨无策。

（房门开处。阿林探头出望，身上仍穿女装，假发拿在手上，见简招呼之。）

林：喂，阿简，你番嚟啦。

简：你做乜扮成咁鬼五马六呀？

林：一日都系你咯，话俾啲债主听，话我响呢处，等佢地入嚟四围咁揾，就系靠扮成咁样先至过得骨啫。

吴：你刚才要是在这儿，准会把你给笑死。

林：（向简）喂，头先你番嚟嗰阵，有冇见到班友，仲响唔响门口呀？

简：唔觉眼噃。

林：等我睇吓先。

（林走向宿舍大门伸头向校门张望。

（吴望之，忽然灵机一触。）

吴：有办法啦！

简：点呀？

吴：你看，（指阿林）那不是你的姑妈?

简：我姑妈? （明白）叫阿林做我姑妈? 咁点得呀。

吴：这是你没有办法中的唯一办法，我看你就将就点吧。

（阿林回入。）

林：唔得，门口好似仲有人企响处，唔理佢地系唔系债主，我都系扮成女人至扯啦！

（阿林入房。）

简：我睇都系唔得嘅。

吴：你还要“唔得”呢，不知道阿林肯不肯。来，去跟他谈谈。

（阿林在房中对镜戴假发。

（简、吴入。）

林：（回头问简）喂，你睇我似唔似? （发现简身上花圈）呢味嘢我啱用。

（阿林取下简花圈，自己戴上。

（林扭数步草裙舞。）

吴：喂，不能这样，你要做简良的姑妈，态度要庄重点。

林：你话乜嘢话? （不明地）

吴：你得做简良的姑妈。

林：（不信）我……做简良姑妈?

简：系啦，头先我去接机，我姑妈没来到，所以要你代替做一次。（林作不屑状，摸摸二人的额头。）

林：你地两个冇事啦吗，无端白事真系叫我做女人，冇你地咁好气，再见。

（林走，二人急拦住。）

林：咪阻住我啦，我要去扑水还债呀！

（简、吴将林拖回至室中，使林坐定。）

吴：不要这么急，在我们这儿吃了饭再走。

简：我地已经响同兴馆订咗三十文菜。

吴：（顺手取出大半瓶酒）你看，还有最好的白兰地。

林：就系你地请我食龙肉都系假，我今日如果扑唔到水，我实行过唔到骨㗎！

（林起身走。简、吴即忙将林拉住，再拖林坐下。）

吴：没有关系，钱我们替你想办法。

林：头先你地又话冇钱?

简：我地个校役阿德有钱，一阵我地想办法替你同佢借呀。

林：（不太相信）我要二百文噃！

吴：包在我身上。

（林觉得简、吴二人待他好得太奇怪。）

林：你地两个做乜忽然待我咁好?

吴：就是想你暂时做一天简良的姑妈。

林：点解要我代啫?

简：等我讲俾你听啦。

C. O.

第二十五场

景：学校门口

时：日

人：荔、蘋

C.I.

（荔、蘋二人手持盒装鲜花四寻而至。

（校门关着，二人站铁门外向内张望。）

荔：呢处几清静嚿。

蘋：怎么这么大一间学校没有人的?

荔：放假啦吗? （荔四望见门铃，按之。）

第二十六场

景：学校宿舍

时：日

人：简、吴、林、德、荔、蘋、吴父

C.I.

（简、吴已将情形说给林听。）

简：嗱，你记住，你个名叫简兰花。

林：芥兰只有菜嘅啫，边有芥兰花㗎?

简：你姓名嚟㗎。

林：嗯，（沉思片刻）你地请我食饭?

吴：对啦。

林：仲同我想办法借二百文?

简：系啦。

林：只要我做一次假姑妈?

吴/简：（同时）对啦。

C.O.林：你地两个做乜对得我咁好？我稔来稔去都系制唔过，再见。（起身飞奔而出）

（简、吴连忙将林拉住。

（二人将林按在椅上。）

吴：要是你不帮我们这次忙，我们就绝交。

简：仲有你响外边嘅啲风流艳事，我含白冷讲晒俾你老婆听。

林：要胁我，我都系唔制。

（乘二人不留意起身欲冲出。

（二人急忙拦住，不意林收步。

（简、吴二人扑空，互相对撞。

（林哈哈大笑。

（阿德入。）

德：简先生，有二位小姐找你，一位是姓汤的。

简：死啦，佢地嚟啦，请佢地入嚟啦。

（德退。）

林：拜拜。（欲行）

（吴连忙拉住。）

林：我唔制。

（吴掩住林口，简出接二位小姐。

（室外德引蘋、荔入。）

简：你地咁早嚟嘅？（向蘋）你爸爸乜嘢时候嚟呀？

蘋：他要下了办公再来，你姑妈来了没有？

简：嚟咗，嚟咗。

（引二小姐入室。

（二小姐入室一看。

（林在地上被吴按着嘴。

（吴见二小姐入，急忙拉林起身扶林坐下。）

吴：简小姐不小心摔在地上。

简：姑妈，呢位系汤小姐，呢位系李小姐。

蘋：您好。

（林茫然不知所答。

（简在二小姐背后打手势令林说话。

（吴暗中踢林。）

林：（痛苦地笑着）你好。

荔：简小姐，呢个送俾你。

林：多谢。（接过，忽除下花圈）呢个送俾你。

（林代荔套头上。

（简恐慌，高声咳嗽示意。

（林看他，不明所以。）

蘋：（回望简）你怎么啦?

简：冇，冇嘢呀。

荔：你面色好似唔系几好。

吴：（急解围）他今天第一次看见姑妈，大概心里又欢喜，又难受。

简：系啦，系啦。

蘋：我们也等不及要见他的姑妈。（走向林笑）

林：系咩?

（林乘机揩油，揽蘋。

（简忙拉开林。）

简：喂喂姑妈，你坐呢度啦！

荔：你睇吓，简良喝醋呀！

蘋：你放心，我不会把你姑妈抢了去的。

（蘋偎林坐。林搂着她，胜利地看简一眼。

（简负气地走开。）

荔：（向林）我地真系羡慕简良有你咁好嘅姑妈。

林：我就得佢一个侄啫，我哥哥又死得早……

荔：（轻声问吴）系哥哥咩？我仲以为系细佬……

吴：（窘咳，挤挤眼）女人嘛，总是喜欢瞒岁数。

（荔恍然微笑。）

林：（信口开河）我哥哥就得咁一个女。

吴：（提醒）儿子，儿子。

林：系，仔，仔，唉，老了，记性唔好，好彩有个咁嘅侄提醒我。（吴暗踢林。）

吴：（以下颌指简）他是你侄儿，不是我。（忙走开）

荔：（也挨林坐下）简小姐，我地听见你嘅奋斗史，对你好佩服。

林：系呀？（拉荔手）

（吴掩脸。）

蘋：我们都很崇拜你。

林：系？（挽蘋手）

（简掩脸。）

荔：我一睇你个样就知道你个性一定好强。

林：哦？

蘋：可是心地好，富于同情心。

林：系？

荔：我好似觉得乜嘢说话都可以话俾你听。

（荔瞄吴一眼。）

林：（搂住荔）系？有乜嘢心事即管话俾姑妈听啦。

吴：（忍无可忍走来干涉）来来，我们先到餐厅去，待会儿一面吃饭，一面谈吧。

简：系啦，我叫阿德早啲开饭，姑妈仲有事，食咗饭就要走嘅。

荔：乜简小姐食完饭就要走咩?

（林刚欲答，简截住。）

简：系呀。

蘋：不能多谈一会儿?

（吴暗踢林。）

林：系，我要早点番去。你知喇，细佬哥多，冇人睇。

荔：你又话你姑妈未结婚?

简：系，系未结婚，（窘咳）姑妈挂住孤儿院啲细佬啫嘛。

吴：今天简小姐要去参观孤儿院。

蘋：哦。

荔：原来简小姐系大慈善家。

（林哭笑难分。）

吴：来，我们到餐厅去坐。

荔：（向林）我戴你嘅花，你点解唔戴我地嘅花呀?

林：戴，戴，（取起花向简）戴边处呀?

（简比划领口，林插花，插不牢，用力，胸前一球落地。

（林窘，急踢球入内室，但二女已见，相顾忍笑。）

吴：女人总是爱美的。

简：连我姑妈都系咁。

（林索性将另一球也取出扔去。

（吴父来，已易西装，在开着的门上敲了敲。）

吴：我爸爸来了。

（林正欲上前揽藾，简乘机拉开林。）

简：姑妈，嚟嚟见吓阿吴嘅爸爸。

林：（低声向吴）你爸爸系我乜嘢人呀?

吴：我们不是亲戚。（上前迎父）

简：你剩系我嘅姑妈。

林：咁边个系你姑丈呀?

（简皱眉不及答。

（吴引吴父来。）

吴：这是我父亲，这位是简良的姑妈。

吴父：（见林这副样子怔住）久仰，久仰。

林：（自作聪明）吴先生，我侄时时同我提起你嘅。

荔：咦，（向简）你唔系话，你同你姑妈未见过面嘅?

吴：写信……写信……

简：（苦笑）系系……写信。

吴父：不对，我跟先生今天是初会，他信上倒常常提起我?

简：呃……唔，我周时听见阿吴讲过老伯你嘅。

吴：（急忙拉开，介绍二女）爸爸，这位是汤小姐，这位是李小姐。（吴父呵腰，众坐。）

吴父：简小姐今天刚到?

林：到边度?

吴父：到香港。

林：香港? 哦，我天天过海嘅。

吴父：天天过海?

林：我住九龙啦嘛。

吴：（又踢林）简小姐住半岛酒店。

吴父：哦……听说简小姐这次到香港来准备大量投资地产事业?

林：投资地产?

简：系呀，我姑妈要投资地产，吴老伯你同我姑妈倾吓地产啦。（向吴）我地去睇吓阿德啲菜搞好未。

吴：对，对，爸爸，你跟简小姐谈谈地产吧。

简：（对林）有乜搞唔掟揾我地啦，我地响餐厅。（向二女）我地去餐厅睇吓。

（二女随简、吴走。

（阿林起身欲拦，吴父拉住之。）

吴父：简小姐，你请坐。对于地产我是老本行，知道得很多。您坐下，您坐下。

（阿林无奈坐下。）

C. O.

第二十七场

景：校园

时：日

人：荔、蘋、简、吴、汤、德、吴父、林

C.I.

（吴拉荔，简拉蘋，来至草地坐下。）

蘋：干吗？跟你姑妈谈得好好的，要溜出来？

简：佢地倾地产，生意经嘅嘢好闷嘅，不如我地出嚟倾吓仲好。

荔：你地两个就倾得落啦，难为我地啫。

简：点解呀？

荔：照而家咁睇，呢次你地两个嘅婚事，就实成嘅啦，我地两个就越嚟越冇希望啦。

蘋：不要这样悲观，我们慢慢地想办法嘛。

简：（很自然地）系咯，等我姑妈嚟咗，我同佢商量吓。

荔：等你姑妈嚟咗？你姑妈唔系嚟咗咯？

（简知失言，窘。）

吴：（代解围）简良的意思是说等他跟姑妈吃饭的时候，跟她商量。（荔恍悟。

（铁门外汤匆匆至。

（汤见铁门半掩，直入，偶有所见。

（荔与吴，蘋与简在漫步。

（汤四望无他人，大怒冲前。

（汤来至四青年前。）

汤：好小子，这一下可给我抓到了……

（四人闻声回望。）

蘋：（同时）爸爸！

荔：（同时）舅父！

汤：我说你们这两个穷小子哪儿来这么一个阔姑妈……

简：老伯。

汤：我一猜就猜着，是骗她们来陪你们吃饭，现在还有什么话说？（向荔、蘋）你们跟我走。

荔：舅父，简良嘅姑妈嚟咗啦。

汤：你还帮着他们，走。

（汤上前拉蘋。

（与急奔而来的阿林互撞，二人跌地。）

简：（急叫）姑妈，你做乜咁擒擒青呀？

林：呢，阿吴嘅爸爸成日缠住我，缠到我慌，唔系走咗出嚟揾你地咯。（汤爬起。）

汤：你这个人走路怎么不看看的！

吴：（急向简）你快介绍一下。

简：姑妈，呢位就系汤小姐嘅爸爸，汤德仁先生。（边说边拉林起身）

林：佢真系“当削得人”啦，撞到我鬼死咁痛！（连声呼痛）

吴：汤先生，这位就是简良的姑妈，简兰花女士。

汤：（愕然）他就是简兰花女士？（见林其貌不扬，怀疑）

（简暗中踢林。）

林：失礼，我就系芥兰菜啦。

简：（低语）“花”。

林：芥兰菜花。

（汤不知所云。

（荔、蘋也愕然。

（吴父匆匆赶来。）

吴父：简小姐，你别生气，你要是不爱听地产的事，那我就跟你谈些别的。

林：（作娇声）你知唔知你闷死我呀！

吴父：是是，我该死，我不应谈你不感兴趣的事，我应该谈些别的。

吴：爸爸，我跟你介绍，这位是汤小姐的爸爸，汤德仁先生。

吴父：久仰，久仰。（忽想起）汤先生是南北地产公司的大经理，我们是同行。

（另一旁简、吴与林暗语。）

简：你讲嘢小心啲至得㗎，你个名叫简兰花呀！

吴：是简良的姑妈，美国来的。

简：仲未结婚。

（吴父拉汤至林前。）

吴父：汤先生，你知不知道这位简小姐要在香港投资地产?

汤：（尚未真信）这位是简兰……

（吴踢林。）

林：系喇，我叫简兰菜，唔系简兰花，美国嚟嘅，仲未结婚。（吴、简气结）

汤：（深信）简小姐，对不起刚才把你踫倒，我跟你道歉。我是南北地产公司的经理，（递卡片）关于地产方面我很熟。

林：乜你又系倾地产㗎?

（吴父急拉汤至另一边。）

吴父：汤先生，这就是你不对啦。这件生意我先谈的，你可不能抢着做。

汤：笑话，各做各的。

（这一边，吴、简正在不知所措，荔、蘋来至林前抚林。）

荔：姑妈，头先有冇跌亲你呀?

蘋：是我爸爸不好。

林：（乘机揩油）唔紧要，唔紧要。（揽二女）

（吴、简急。

（阿德至。）

德：简先生，饭开好啦。

简：（正中下怀）好啦，请入去餐厅食饭啦！（向各人）

吴：请请，汤先生，请到餐厅去。

（各人走向餐厅。

（吴父故意留后向吴说。）

吴父：我今天下午有个要紧的约会都没去，特地跑到这儿来，总算对得起你了，一有机会我就跟她求婚。

吴：（急说）爸爸，你不知道，这……这不行！

吴父：我知道，他姑妈的样子是难看了一些，可是咱们也别挑眼了。天下没有那么便宜的事，要不怎么会嫁不掉呢？

吴：爸爸……

吴父：别多说了，快吃饭去。（低语）求婚还在其次，我怕生意给那个汤德仁抢掉。（匆匆出）

（吴啼笑皆非。）

C. O.

第二十八场

景：宿舍餐厅

时：日

人：荔、蘋、简、吴、吴父、汤、林、德

C.I.

（吴偕父入。

（餐厅内各人正入席，虚首座。

（简让吴父坐，吴父谦让。）

吴父：应当简小姐坐上首。

汤：（附和）嗳，简小姐是远客。

（各人都说“对”。

（汤扶林上座。

（吴父也抢着来扶。

（林作态，霎霎睫毛，终于拣中汤扶。

（吴父忙去代拉椅，汤也抢拉椅，拉得太远。（林一坐脱空，跌坐地上。

（众惊呼起立。）

D.O.

第二十九场

景：校园

时：日

人：荔、蘋、简、吴、汤、吴父、林

D.I.

（简、吴带众人看校园。）

简：（向各人）嗰边系操场。

蘋：这地方真不小。（见一旁有秋千，向荔招手）倩荔，来。（荔跟去，二人荡秋千。）

汤：过天陪简小姐去逛新界，山顶去过没有?

（林暗笑。

（林来至秋千前。）

蘋：姑妈，帮着推我。

荔：咁快就系你姑妈啦，唔知丑！

（蘋打荔。）

林：小心呀！（推秋千）

（二女越荡越高。

（另一旁——简看着林与二女玩得高兴，敢怒而不敢言。

（汤走近简。）

汤：你姑妈跟这两个孩子倒真有缘。

（简苦笑。）

汤：你过几天陪你姑妈到我们家去玩。

（汤拍简肩，简受宠若惊。

（吴父子在一旁立谈。）

吴父：你想法子把别人调开，给我一个机会。

吴：怎么?

吴父：让我跟她求婚。

吴：（头痛）爸爸，还是先叫他侄儿去探探他的口气再说吧。

吴父：（摇头）不，他们华侨是外国脾气，不兴做媒的。

吴：爸爸，你们今天刚见面……

吴父：看这情形非得赶紧下手不可，那汤胖子也在想动脑筋。

吴：什么？那个汤德仁也……也……

吴父：你难道看不出来，汤德仁本来是想拉她投资，现在看见我也在跟他抢这笔投资，他就马上动简兰花的脑筋。

吴：（掩面）真糟糕。

吴父：别着急，瞧我的。（挤挤眼，走）

（简迎面而来。）

吴父：你姑妈呢?

简：唔知佢去咗边，我都响处揾佢。

（吴父四寻而出。简走向正在发呆的吴。）

简：（焦急，低声向吴）阿林嗰单嘢，唔知拉咗两位小姐去边，四围揾佢唔到。

吴：现在事情越来越严重啦！

简：点解呀?

吴：你不知道，我父亲要跟他求婚呢！

简：同……阿林求婚?

（吴点头。）

简：点会中意佢㗎?

吴：别提了，连你那位采𬞟的爸爸也在追求他。

简：（耸耸肩）梗系上一代的人眼光大概同我地唔同定啦。

吴：现在没有办法啦，只好赶紧找阿林警告他，叫他拒绝这两个人的求婚。

简：我就系四围揾佢揾唔到。

吴：（见林偕𬞟手牵手走来）哪哪，来了。

简：（焦躁地）你地去咗边度呀?

林：冇去边度呀，两个行吓啫嘛。（故意摸摸𬞟手）

𬞟：倩荔呢?

简：响嗰边同你爸爸倾梗。

𬞟：我们找他去。

（简偕𬞟去。吴急拉林至一旁。

）吴：阿林，请你来帮忙，是叫你伴住两位老先生的，你怎么倒去缠住两位小姐呢?

林：仲好讲，个两条“老而不”成日吼实我，我想甩身都唔知几艰难。

吴：对了，我正要警告你，我父亲要跟你求婚。

林：（漫应）求婚？唔系由得佢去求咯！（突然警觉）乜话？要我嫁俾你爸爸？咁唔得，做朋友帮忙最多好似我而家咁啫，要我嫁人点得呀！

吴：谁要你嫁人，我要你拒绝他。

林：拒绝？点拒绝法呀又？

吴：……（忽有所见，轻声）哎呀，他来了。（欲溜）

林：（惊慌）喂，你唔好走，你要我同你爸爸点讲得㗎，我咁大个人，从来未试过有人同我求婚嘅嗱。

吴：反正你别答应他就行了。（急去）

（吴父来。）

吴父：啊！简小姐，可让我找到你了。

（林作娇羞状，吴父微咳，背手转身凝神准备求婚对白。

（林乘机拎起长裙露出西裤大踏步欲走，吴父回身发现林在一方。）

吴父：简小姐，我有两句话想跟您说，又怕您见怪。

林：咁就唔好讲啦，拜拜。（将行，被拦住）

吴父：（哀求地）简小姐。

林：乜嘢啫?

吴父：简小姐，您说一个人最寂寞，最苦闷的时候，他想要什么?

林：（想了一想）想饮酒。

吴父：这……这……不是人人都爱喝酒的。

林：咁就（笑着用肘弯抵了他一下）……想女人啦！

吴父：（窘咳）……这……要看是什么女人。

林：当然系靓女人啦！

吴父：我可不是那种人，最羡慕的是聪明能干的女中豪杰，像您这样的。

林：（作羞状）唔敢当。

吴父：你要是不嫌冒昧的话，我……我……我希望你能做我的终身伴侣。

林：（吓一大跳）唔……（但眼珠一转）在我未答覆你之前，我对你有个要求。

吴父：什么？你说。

林：我今日凑啱要一笔钱，唔知你……

吴父：这……简小姐的事，当然应当效力，不过这两年香港市面不好，生意不比从前，数目大了，恐怕一时没法张罗。

林：不过，系暂时周转吓啫，第日我一攞到钱就即刻俾番你。

吴父：（舐舐牙根）那么你说要多少?

林：五十文。

吴父：（干了一身汗）哦，我这点还有。（掏出给林）

林：吓，估唔到你个人咁爽快，咁我都爽快啲答覆你啦！

吴父：怎么样?

林：我唔嫁得俾你。

吴父：（惶恐）嗳呀，我该死，得罪你了。简小姐，我不能拿这五十块钱来侮辱你。（取回）

林：嗳，（夺回）月尾还番你啦，拜拜。（奔出）

（吴父搔头，莫名其妙。

（林奔至无人处，抄起长裙，将钞票塞入裤袋。）

林：（自言自语）吓，都系女人有办法，早知借够一百啦！（忽见汤来，忙整衣裙）

汤：（来至林前）简小姐，找了你半天，结果让我找到了。

林：你揾我做乜嘢啫?

汤：我要打听你在香港耽搁多久，几时可以请您吃饭。

林：请我食饭，唔使咯，不如折现啦！

汤：啊！（不明）我的广东话不行，没听懂。

林：（即改说）我话，唔使客气咯。

汤：不不，非得请您赏光，您哪天有空？

林：（作状屈指算）我呢个礼拜唔得闲。

汤：那就下个礼拜好啦，我知道您忙。

林：你知啦，我好多应酬㗎。

汤：（奉承）当然，当然。

林：（见汤又有机可乘）我有句话想同你讲……

汤：嗳，你说。

林：（作娇羞）同你咁生，唔好意思讲。

汤：唉，令侄跟小女是好朋友，那我们就跟自己人一样，还客气什么？

林：咁我就讲啦。

汤：请说。

林：碰啱我今日有啲急用，想同你通融吓。

汤：行行，您要多少？（取出支票簿）

林：做乜你开支票呀，支票就唔要啦。

汤：要现款也行，（看表）现在银行还赶得及，我马上去拿。

林：唔得，唔得，我而家即刻就要。

汤：（奇怪）马上就要？我身边没带多少钱。

林：一百文有冇呀?

汤：（不信自己耳朵）一百文？还是一百万?

林：（以为汤不肯，跌价）五十，五十文都得。

汤：（急掏皮夹）我看看我带了多少钱。

林：三十文啦。

汤：我身上光是点零钱。（取出皮夹）

林：二十文都得。

汤：咦，倒有一百。（取出百元钞）

（林见钱眼开，夺过皮夹检视。）

林：有几多含白冷借晒俾我啦，第二个礼拜还番俾你。

汤：嗳，简小姐，这是什么话，这点钱还用还?

（林将汤皮夹内钞票全部取出，留回一张五元的。）

林：留番五文你坐车啦。

汤：不用，我有汽车。

林：攞住啦。

汤：好好，我去问我女儿有没有带钱，多凑一点给你。（急去）（林大笑藏钞票。）

C.O.

第三十场

景：学校宿舍外

时：日

人：简、吴、蘋、荔、林、林妻、汤、吴父

C.I.

（简与荔、蘋散步来至门外。）

简：好热呀。（除外衣）

（汤匆匆至。）

汤：采蘋，你来，倩荔你也来。

（汤召二女至另一边。

（简奇怪。

（遥见二女各搜皮包倾囊予汤。

（简困惑。

（吴奔至。）

吴：糟啦，阿林的太太来找他啦！

简：系?

吴：快去叫阿林躲起来。

（简正欲走，O.S.林妻："简先生"。）

简：（无奈回身）林嫂。

（林妻来至二人前。）

林妻：简先生，阿林有冇嚟咗你处呀?

简：冇……冇呀。

林妻：咁就奇啦，佢一早出咗街，我谂佢梗系嚟你度借钱嘅啦，你地千祈唔好借俾佢呀。

吴：我们哪有钱借给他?

（另一面，阿林施施然向门口走来。

（汤正接过二女交来的钱。

（荔顺手取黑眼镜戴上。

（汤见林来招手，摇手示钱。）

汤：（高叫）简小姐，有啦！

（简、吴、林妻闻声回望。

（林欣然行来。

（简、吴欲拦阻已不及，走向林。（林发现妻大惊。

（林妻走来。

（林掀裙掩面倒地。

（吴忙上前抱住，简忙将臂上外衣代掩西裤。

（汤及二女见状奔来。）

汤：怎么啦?

荔：简小姐做乜嘢呀?

蘋：有没有摔着?

吴：没有什么，大概是太累了。

荔：（凑近唤）简小姐，简小姐。

（二女凑近林，代林拉下掩面之裙。

（林立即伸手取荔太阳眼镜戴上。

（荔吓一跳。

（简、吴吹涨。

（吴父赶来。）

吴父：（向吴）简小姐怎么啦?

吴：大概是太兴奋了，晕倒了。

汤：（向简）别看你姑妈那么胖，身体还是虚弱。

吴父：（内疚）不，一定是太兴奋太紧张啦。（低声向吴）都是我不好。

林妻：呢位系边个呀?

简：系我姑妈。

林妻：系唔系中暑呀？（凑近看）

（林发现林妻凑近，急拉荔遮住。

（荔奇怪，伸手试林额。）

汤：要不要请个医生？

蘋：（向荔）先扶姑妈到里面去再说。

（二女扶林入内。

（简、吴正要随入。）

林妻：阿林会唔会响里边，你地有见到呀？（欲入宿舍）

吴：（急拦住）不会的，我们刚从里面出来。

简：阿嫂，去第二度搵吓啦。

林妻：好，见到阿林唔该你叫佢即刻番屋企啦。

简：好好。

（林妻走。）

汤：我去打电话叫医生好吗？

（简正支吾间，荔出。）

荔：唔使啦，简小姐话，俾佢静静地抖一阵就得啦。

吴父：那我们就别惊动她啦。

（蘋出。）

蘋：简良，你姑妈叫你呢。

（简入。）

C. O.

第三十一场

景：宿舍卧室

时：日

人：简、林

C.I.

（简推门入。

（林正匆匆穿上西装上衣，将女装裙胡乱塞入裤内，见简入，打手势问有无后门。

（简点头指示。

（林行，简又赶上去代摘下假发。）

林：（四顾无人，低声）吓死我啦，乜你嗰两个女朋友咁抵死㗎，当住我老婆面对我咁亲热。

简：你仲好讲，快啲走啦。（又抢着代摘下荔的眼镜）

C. O.

第三十二场

景：学校宿舍外

时：日

人：简、吴、荔、 蘋、汤、吴父

C.I.

（汤正在对蘋、荔大赞阿林。）

汤：简良的这位姑妈真好，又豪爽，又随和，一点儿也没有一般大富翁的架子，见了我居然无话不谈，无事不说。

蘋：爸爸，她跟你谈了些什么?

汤：（不便说借钱的事）唔……什么都谈，简良这青年前途无限。

荔：而家简良有咗咁有钱嘅姑妈，当然前途无限啦，旧阵时你又唔话好?

汤：你这孩子……我们进去看看简小姐怎么样啦。

蘋：不要进去，让简小姐静静地休息一会儿。

汤：也好，也好。

（另一边吴父子立谈。）

吴父：这位简小姐真奇怪，是不是有点神经病?

吴：可不是。

吴父：幸亏我求婚她不答应，总算运气。（抹汗）

吴：哦，她不答应?

吴父：这倒没什么，奇怪的是开口向我借钱。

吴：借钱？借多少?

吴父：（失笑）借五十块。

吴：借了给她没有?

吴父：当然，怎么好意思不借。

（吴盛气，欲入内理论，被父一把拉住。）

吴父：五十块钱小事，我想想刚才真险哪，万一她要是答应了我，娶这么个太太可真受不了。

（简持眼镜出。

（汤等围上争问简小姐如何。）

简：冇事啦！好番啦！姑妈忽然稔起有个约会匆匆忙忙咁走咗，叫我同各位讲一声。

吴：（喃喃地）这家伙。

汤：我刚才约简小姐吃饭，她还没有告诉我日子呢。

简：咁……等我听日问咗佢之后再话俾你知啦！

汤：好，好，那明天你上我家来吃便饭，好吗?

（简支吾。）

汤：吴先生也请一块儿来。

吴：好的，我陪简良一块儿来。

（荔、蘋暗喜。）

F. O.

第三十三场

景：汤家

时：夜

人：简、汤、吴、荔、蘋

F.I.

（夜饭毕，汤起身招呼简、吴。）

汤：招待不周。来，我们那边坐。

（各人走向沙发。

（荔低声向蘋。）

荔：你同简良嘅事，照我睇已经成功咗九成九啦！

蘋：不理你啦！

（汤招待简、吴坐下，汤以盒装雪茄奉上给简。）

汤：抽烟?

简：老伯，我唔识食烟嘅！

（汤硬塞一支给简。）

汤：抽着玩儿嚟。

（吴伸手取烟，汤及时收回。

（吴尴尬——思计。

（汤代简点火。）

汤：你姑妈昨天已经告诉我了，说这个礼拜没有空，我要知道的是下个礼拜她哪一天有空。

简：（抽烟，咳）下个礼拜？姑妈下个礼拜都唔得闲。

吴：老伯，你这雪茄是什么牌子的?

（吴故意上前取雪茄，汤急忙抢回。）

汤：是皇冠牌。（放至另一边，回头向简）你姑妈怎么会两个礼拜都没有空的？简良你得想个法子，替我约一约。

简：照我睇，我姑妈响呢一个月都系冇时间嘅啦。

汤：喔，她都是些什么约会?

（简支吾，吴"咳"声示意。）

简：你问阿吴啦。

汤：（奇怪）你姑妈的事要问吴先生?

吴：简小姐今天已经委托我，代她安排约会的时间。（取出日记本，一本正经地读着）礼拜一是扶轮社请她吃午饭，狮子会请她吃晚饭；礼拜二中饭是商会，晚饭是保良局；礼拜三，中饭是工商协会，晚饭是……

（日记簿特写，一片空白。

（吴一面读一面伸手取雪茄，待汤发觉已无法收回。

（吴取火，汤急将火收起。

（吴无法，将雪茄由嘴上取下，放入衣袋，汤欲取回已不能。）

吴：……太忙啦，简直就没有空。

荔：点解简小姐会叫你安排佢嘅约会㗎?

吴：她今天请我做她在香港期内的私人秘书。

荔：（大喜）真嘅?

吴：简小姐总不能要自己的侄儿做她的秘书。

简：（向汤）所以我姑妈几时得闲，你问阿吴就知啦！

吴：（作状）……太忙啦！简直就没有空。

汤：（急忙打火向吴）吴先生，你抽烟。

（吴不抽衣袋内的一支，示意取盒内的，汤无奈递上盒。

（吴取三支，藏二支，一支正欲点火。）

吴：（突然）谢谢，等一会儿抽。（藏烟）

（汤熄火。）

汤：吴先生，劳驾你查一查哪一天能抽点时间出来，让我请简小姐吃顿饭。

（吴取簿出翻查。）

吴：星期五……

汤：星期五有空?

（吴又取雪茄，汤急点火。）

吴：谢谢，等会儿抽。（又藏入袋内）星期五有四个约会。

（吴再翻日记簿。）

吴：星期六没有约会。

汤：那我星期六请她吃饭行吗?

吴：唔……（考虑状，又取雪茄）

（汤急忙点火。）

汤：谢谢，等会儿抽。（藏雪茄）不行，星期六简小姐休息，拒绝任何约会。

汤：其他的日子呢?

吴：没有，简直就没有一天空。

荔：不如咁啦，叫简良打个电话俾佢姑妈，请佢星期六唔好休息，俾舅父个机会，请佢食餐饭啦！

汤：对！（向简）你马上打个电话，我一定要请简小姐吃顿饭，因为简小姐这一次带了大笔资金到香港来投资，一定要找一个可靠的投资对象。香港这地方坏人多，一不小心就会一败涂地，我要把这些利害的关系，详详细细地告诉简小姐，你快打电话。

简：（怕惹事上身）我……我姑妈唔中意我理呢啲事嘅……

汤：（拍简肩）只要你姑母在我的公司里投资，我马上书面同意你跟采蘋的婚事。

（蘋含羞入房。）

简：多……多谢老伯，不过……

汤：你马上打电话。

简：你……你都系叫阿吴问啦！

（荔闻言心里未免难过，走向洋台。

（吴见状，只得硬着头皮，苦撑到底。）

吴：（干咳一声）这件事还是让我来打个电话试试看吧。老伯总该知道华侨的脾气，她既然委托了我替她安排约会，简良打电话去问她，一定会骂他的。

汤：对，对。（递雪茄）吴先生，麻烦您啦！（吴取雪茄，汤将盒内雪茄全部给吴。）

汤：吴先生，您全部拿去吧！

（吴吸烟，汤点火。

（吴假装查电话号码，打电话。）

第三十四场

景：学校宿舍

时：夜

人：德

C.I.

（电话铃响，阿德接电话。）

C. O.

第三十五场

景：汤家

时：夜

人：汤、简、吴、荔

C.I.

（吴对着电话，大讲洋泾滨英文。）

第三十六场

景：学校宿舍

时：夜

人：德

C.I.

（阿德不知所云，问非所答。）

C. O.

第三十七场

景：汤家

时：夜

人：简、吴、汤、荔

C.I.

（吴似模似样地挂电话，回头告诉汤。）

吴：简小姐坚持星期六不肯离开酒店，还是我提议汤先生带二位小姐去度周末，顺便跟简小姐谈谈，简小姐才不反对。

汤：好极了，太好了。简小姐哪一间酒店?

吴：嗯……浅水湾的海滨酒店。

（简在一旁闻言大惊。）

吴：（故意向汤低语）见了简小姐不要一本正经地谈生意，先谈谈别的，投资的事情只好透露一下。

汤：是是是。

F. O.

第三十八场

景：学校宿舍

时：日

人：简、吴、林

F.I.

（阿林抽雪茄，[镜头拉开]简、吴也在抽雪茄，台上放满吴由汤那儿拿来的雪茄。）

吴：你帮我们这次忙，对你来说，在公在私，都是件好事情。在公，你玉成我们两个王老五的婚事，我们当然对你感激不尽；在私，我们无条件地借钱给你，让你还清债务。（向简）把跟阿德借来的钱拿出来。

简：（掏钱出）嗱，五百文，响晒处啦。

吴：两百块给你。

（吴递钞票给林，林不敢接。）

林：都系唔好啦，我上次扮女人扮到怕咗，你地都系另外想过办法啦。

（起身欲走，简、吴拦住之。）

吴：要是你不答应，我们真的去告诉你太太。

简：话晒你上次扮女人，同两个小姐亲热嘅事俾你老婆知。

（阿林无奈叹气。）

林：唉！又攞我老婆嚟吓我，算我行衰运，好啦，我应承你啦！

（三人互相拉手。）

D.O.

第三十九场

景：海滩

时：日

D.I.

（海滨酒店全貌。）

D.O.

第四十场

景：酒店林室

时：日

人：简、吴、林、荔

D.I.

（简、吴助林打扮，戴女式浴帽，穿泳衣，外披海浴褛。）

简：（突有发现）做乜你今日冇剃须呀?

林：剃咗啦！

简：（摸林颊）做乜仲咁长须嘅?

林：我啲须长得快啦嘛。

吴：幸亏我早有准备。（取出干须刨交林）

（林剃须。）

简：（向林）嗱，记住，尽量同嗰个阿汤亲近，但系又唔好唔记得自己小姐身份。

吴：不能跟人借钱。

林：得咯。

吴：一定要他同时答应两个女儿的婚事，并且要他亲笔写同意书。

林：知啦。

（敲门声。吴开门，荔入。）

吴：（惊喜）你们来啦?

荔：（点头）舅父响下边租咗间房。（见林剃须，奇，望）

（林发觉，改剃面毛。）

林：吓，我的面毛唔知点解咁长嘅？吴先生，有冇乜嘢化妆品医得好㗎？

吴：我替你问问。

简：（问荔）采蘋呢？

荔：响下边换衫。

简：我去揾佢。（出）

（荔推吴。）

荔：你都出去啰，我地两个女人响房，你系男人，换件衫都唔方便。

吴：（尴尬）唔……

林：（向吴）一阵海滩见啦。

（荔推吴出。）

D.O

第四十一场

景：海滩

时：日

人：简、汤、吴、林、荔、蘋、泳客

D.I.

（沙滩上，林、汤、二女、简、吴皆着泳衣，坐卧伞下。

（林代荔揉背，抹日光浴油。

（吴不悦。

（简拉蘋去游泳。

（林见一肉感女走过，忘形，以肘推汤闪闪眼。）

林：呢个几正。

汤：（不懂）你说什么?

林：（急改口）我话呢个小姐几靓。

汤：不！太瘦了，像简小姐这样才是健美。

（林白汤一眼。）

荔：（起立）简小姐，你唔游水?

林：我唔多识游㗎。

吴：有救生圈，不要紧。（找出救生圈予林）

荔：（向海中走，回顾）简小姐嚟啦，唔使惊，叫我舅父傍住你啦！（奔向海）

（吴跟着荔奔走。）

林：（见另一女穿同样大衣、泳衣）咦，佢件游水衫同我一样嘅。

汤：你的花比她多，（数）一、二、三、四、五、六……

（汤数到林胸部。

（林打汤手，钻入救生圈，太小，钻不进，只套在颈上。

（汤牵林向水中走去。）

D.O.

第四十二场

景：海滩

时：夜

人：简、吴、蘋、荔

D.I.

（夜——海滩上已人影稀疏。

（镜头摇至树林。

（见二对情侣，分据二端在谈爱。

（简与蘋。）

简：而家姑妈同咗你爸爸去跳舞，我地可以倾到够。

蘋：你姑妈真好，我看得出她是特地引开爸爸让我们谈谈的……你姑妈对我的印象怎么样?

简：好好，佢话有机会同你爸爸提出婚事㖞。

蘋：唔，不来啦！

（简笑。

（荔与吴。）

荔：我哋嘅婚事，我稔最好就你请简良姑妈同我舅父讲一声，我舅父或者会应承都话唔定。

吴：为什么?

荔：我知道我舅父一定听简小姐话嘅。

吴：好吧！待会儿我去跟简良商量一下……难道我们不能偷偷地结了婚，再去告诉你舅父?

荔：唔得㗎，我仲未到合法年龄，一定要有舅父嘅书面同意先至可以结婚㗎。

（二人沉默。）

C. O.

第四十三场

景：酒店餐厅

时：夜

人：汤、林、顾客、伙计、乐队

C.I.

（乐队奏乐，[镜头摇至洋台]汤、林据桌夜餐，林已换西服、高跟鞋。）

汤：孩子们倒真识相，故意不跟我们一起吃饭，让我们可以清静地谈谈。

（汤与林举杯相祝，照杯饮。）

林：（饮完酒皱眉）呢啲酒点解酸酸地嘅？咁难饮。

汤：这是香槟，你要是喜欢另外叫别的酒。

林：唔使啦，我今日唔饮得咁多酒，我有正经嘢同你倾。

汤：（喜）是是，简小姐要跟我谈些什么？

林：我个侄简良，同你位小姐嘅感情，睇情形几好，你话系吗？

汤：是，是我高攀了。

林：我想话趁我响香港，同佢地早啲订咗婚先，唔知你同唔同意呢？

汤：当然同意，这是绝对没有问题的。

林：仲有我而家嘅嗰个秘书吴树声先生，我睇佢人唔错，佢话佢中意你嗰位外甥女倩荔，想托我同佢做个媒……

汤：这……这个得让我考虑、考虑，因为我不大清楚他的家世。

林：家世？驶乜知道佢家世得㗎，我可以担保佢。

汤：（苦笑）简小姐，你这是叫我为难了。

林：如果我做唔成呢个媒，你即系丢我架睇我唔起啫。

汤：嗳嗳，这么着，我的女儿给你做侄媳妇，咱们俩亲家也来个亲上加亲。

林：（佯羞）唔好讲第二笔，我地先讲掂佢地两对后生仔嘅婚事先。（汤为难，忽见乐师拉提琴走来。

（汤微招手令来座前演奏。

（乐师会意对准林奏琴。

（汤作大情人状拉林手。）

汤：简小姐，自从采蘋的妈去世了这么些年，有很多人给我做媒，我都不愿意，想想不犯着，孩子都这么大了。可是，自从见到你简小姐，不知怎么老是忘不了你……

（乐师卖力，琴弓刺入林假发，将假发挑在弓上。

（汤愕然。

（林窘，双手护头。

（乐师连连鞠躬示歉意，摘下假发奉还。

（林拿过戴上，幸露出短发是全部向后梳，可能是女式。）

林：我啲头发甩得太多，所以用假头发。

汤：假头发没关系，我还是假牙呢！只要是真心，我对你简小姐是一片真心。

林：（撅着嘴）仲好讲，我就得一个条件你都唔应承。

汤：什么条件?

林：你嗰位外甥女同我个秘书吴树声嘅亲事咯。

汤：（嘻皮笑脸）先办了我们的事再说。

林：你都冇诚意，唔使谈啦！（傲然起立。汤起立拦阻，林不屑地甩脱他的手，但没走二步，高跟鞋没穿惯，跌了个狗吃屎，汤忙扶之）

D.O.

第四十四场

景：酒店林室

时：夜

人：汤、林

D.I.

（汤扶林一跷一拐地手提高跟鞋入，使林坐沙发。）

林：冇事啦！你走啦！

汤：（乞怜）简小姐。（拉林手又被甩脱，跪下。林吓一跳）

汤：简小姐，看在姑娘采蘋分上，你答应我吧。

林：如果你应承咗我嘅条件，你个女同埋外甥女两个都有咗老公，就唔使你担心啦！

汤：不！你先嫁了我，她们两个的婚事，就可以由你作主。

林：真系抵死得你呀，你做佢地家长都唔做得主，系要我嫁咗俾你先至作主？你都冇诚意嘅，快啲扯啦！

汤：不！你不答应我，我不起来。

林：做乜你咁监人赖厚㗎。我话俾你知啦，你一日唔应承晒你两个小姐嘅婚事，我一日都唔会答应你嘅。

汤：先解决了我女儿的婚事再说好吗？我女儿跟令侄的婚事，我绝对同意。

林：唔得，一定要两个都应承晒。

汤：不！我外甥女跟吴树声的婚事我还得考虑。

林：你去考虑到够啦！我要瞓啦！

汤：（无奈）好，那么简小姐，我让你休息，我们明儿再谈。（起身，揉膝盖）

林：而家已经听日啦，过咗十二点啦。（示以表）

汤：对不起，对不起。（连连鞠躬出）

C. O.

第四十五场

景：酒店汤室

时：夜

人：吴、荔、汤

C.I.

（在汤套房客厅——吴、荔立窗口喁喁谈。

（汤愤愤以钥匙开门入。

（荔忙走开。

（汤正眼也不看他们，撕墙上日历，团之掷废纸篓中，径入内室。）

荔：（低声）你走啦！

吴：（难堪）好，明天见。

（荔送吴至门口，不放心地回顾室内后低声向吴说。）

荔：睇呢个情形，都系要求简良姑妈帮手至得。我一阵去简小姐房度，陪佢瞓，同佢倾到天光都要求到佢应承帮忙。

吴：（一怔）你说什么?

（荔已掩门，吴欲敲门又止，踌躇片刻，奔下楼。）

C.O.

第四十六场

景：海滩一角

时：夜

人：蘋、简、吴

C.I.

（月光下，吴觅得简与蘋正情话绵绵，难解难分。）

吴：简良，简良。

简：（挥之使去）行啦，咪响处搞搞震。

吴：我有话跟你说。

简：你自己都有女朋友，做乜要嚟搞我啫?

吴：不！我有正经话跟你说。

蘋：（起立）我走了，让你们说话。

简：唔好走住。

（吴向简耳语。简大吃一惊。）

简：乜嘢话?

蘋：我还是先走了，待会儿别让我爸爸找我。

（简至此时也不阻止蘋。）

简：听日见。

（蘋走。简回头向吴。）

简：倩荔真系话要陪阿林瞓到天光？（吴点头。

（简拉了吴便走。）

C.O.

第四十七场

景：酒店林室

时：夜

人：简、吴、荔、林

C.I.

（简、吴匆匆来至林室外敲门。

（荔穿晨衣开门。）

简：对唔住，我姑妈瞓咗未呀?

荔：未呀！（回头唤）简小姐。（再向简）我今日住呢处，预备唔瞓，陪你姑妈倾天光。

（林披晨衣来，荔向简、吴挥挥手回入。）

林：乜嘢事呀?

（简、吴将林拉入甬道闭门。）

简：喂！阿林呀，我地特登嚟警告你嘅，你千万要小心。

林：小心乜嘢㗎?

吴：我们是君子协定，你可得记住，现在倩荔在你房里，你可不能胡来，别对不起朋友。

林：仲好讲，又唔系我叫佢嚟嘅。佢自己嚟到我房度，夹硬要响我度过夜，搞到我冇得瞓都唔紧要，仲要我成晚戴住呢个假头发，你地仲讲呢啲嘢。唔好搞我啦，我番去啦！（扔假头发于地）

（简、吴急忙拾起代林戴上。）

简：千祈唔好，算我对你唔住。

吴：委屈你啦！

简：你今晚将就吓都要啦！

吴：我们知道你靠得住，不过是怕你一时糊涂，闯了祸可不得了。

简：倩荔女仔之家唔懂事㗎。

吴：不但你要坐监，连我们都有罪。

林：你地两个咪吓我得㗎，如果唔放心，我走啦，入去攞番我啲衫俾我。

（林脱晨衣掷地，胸前二皮球滚下地。简、吴连忙去拾。）

简：喂，唔好发脾气。

吴：别闹。

简：俾人睇到算乜嘢得㗎。

林：唔制啦，唔制啦！

吴：行了，行了，别生气，过天我们请客，给你赔礼！

（简、吴七手八脚代林穿衣，塞回皮球，喘息未定。

（荔开门。）

荔：做乜你地仲唔走啫，咁夜仲唔俾简小姐休息?

吴：（拭汗）嗳！大家都要休息了。

荔：简小姐入嚟啦！我地女人倾心事，唔俾佢地听。（拉林入，闭门）（吴犹逡巡。）

简：走啦，如果俾第二啲人睇到我地企响呢处，有乜好呢?

（吴不语。）

简：你唔走我走啦！（回己房）

（吴独在室外徘徊。

（室内。林、荔均脱晨衣露出艳丽睡袍，林半躺半坐，荔坐床上。）

荔：简小姐，我知道你旧时为咗婚姻唔自由至出美国嘅，你一定会同情我。

林：当然，当然。

荔：如果你唔帮我忙，我都唔知点算啰。（盈盈欲泣）

林：（抚女发）唔好着急，慢慢想办法啦！

（荔倒在林胸前抽噎。）

林：（抱着荔）你唔好喊，你一喊我成个心乱晒。（不安地看看门）（吴在门外徘徊、偷听，听不出什么来，干着急，终于下了决心，匆匆回到与简合住之房，推门入。）

C.O.

第四十八场

景：酒店简房

时：夜

人：简、吴

C.I.

（简已入睡，只见点着台灯。吴急入。）

吴：简良，不行，还是得麻烦你。

简：又试乜嘢事呀?

吴：我怎么都不放心。

简：你唔放心阿林啫，唔通倩荔你都唔放心?

吴：不是，她太天真了，等她发现已经晚了。

简：咁我都系冇办法㗎，唔通再去话请姑妈出嚟倾吓呀?

吴：你能不能叫采蘋去把她叫出来?

简：咁晚，我点去揾采蘋呀?

吴：可以打电话。

简：打电话佢爸爸会知道㗎。

吴：知道也没关系，你们都差不多已经订婚了。

简：唔系咁讲啦，万一俾佢爸爸识穿咗，仲弊添。

（吴急如热锅上蚂蚁。）

C. O.

第四十九场

景：酒店林室

时：夜

人：荔、林

C.I.

（荔仍在向林泣诉。）

荔：我真系羡慕我表妹嘅啦，我知道舅父梗应承简良同佢嘅婚事嘅，但系我……（哭）

林：唔好喊，早啲瞓啦！

荔：我连诉苦嘅人都冇个，成肚委屈到今日先至有机会同你倾吓。

林：乖，唔好讲咁多啦，我听日一定帮你手同你舅父讲……

荔：真系多谢你啦！

C. O.

第五十场

景：酒店汤室

时：夜

人：汤

C.I.

（汤在客室徘徊，出洋台向上望。）

第五十一场

景：酒店林室

C.O.时：夜

人：荔、蘋、汤、吴、简、林、茶房、职员

C.I.

（林正在劝荔睡，忽闻O.S.）

O.S.汤：简小姐，简小姐。

荔：咦，系我舅父把声。

（林走向洋台探视。

（荔急取晨衣一面披一面逃出室。

（甬道中，荔自林室出，返己室。

（吴来，复在林室外徘徊，无计可施。

（洋台上，林俯视见汤。）

林：乜嘢事呀?

（汤室）

汤：我猜着这是你的房间。

林：三更半夜你仲唔瞓?

汤：睡不着。

（林白汤一眼，向汤抛吻而入。）

汤：（神驰）简小姐，简小姐。

（林复出现在洋台上，掷花一朵。

（汤拾花插襟上，更得意。）

汤：简小姐，简小姐。

（一皮球掷下，打在他头上。

（汤正摸头，莫名其妙，另一皮球又落下打在头上。

（林室——林自洋台入，两手互搓似刚做完一件事。

（林倒在床上，刚睡下又不放心，起来锁门，熄灯。

（门外，吴闻锁门声发急，在匙孔窥视，见黑洞口已熄灯，更急。

（吴踌躇片刻，下决心敲门。）

吴：（低声）简小姐，简小姐。

（室中林闻国语声，惊异。）

林：（自言自语）吓，个肥佬做乜走得咁快嘅。（高声问）乜嘢事呀?

O.S.吴：你出来，我有话跟你说。

林：（笑）咸湿佬，我真系唔上当呀！

（打门声。）

林：扯啦！咩响处死冤，我要瞓啦，有乜嘢说话，听日至倾啦。（喃喃自语）死外江佬，正一冤鬼咁，等我觉都冇得瞓。

（林回头忽有所见。

（洋台栏杆上有呢帽出现，乃汤搬长梯爬上洋台。

（林惊慌，觉被包围，大叫一声，掷瓶，走向洋台。

（汤爬入，不由分说抱林。林大惊，与汤扭打。

（门外吴闻玻璃磁器碎裂声、叫声、挣扎声，大急。（吴不顾一切撞门，撞不开。

（吴搬取甬道中防火用蓄沙大磁盆撞门，破门而入。

（房内。黑暗中，三人混战。

（茶房来门口开灯。

（见三人在地上扭成一团，遍身灰沙。）

汤：（见吴）哈哈，原来是你，你也打简小姐的主意！（揪吴打）

林：你个老而不，死咸湿佬，仲搞到打人添。（打汤）

吴：（疯狂地四找）倩荔呢？倩荔呢？

茶房：乜嘢事呀？

（简挤入。）

简：（焦躁地向吴）都话叫你唔好乱嚟，你睇，卒之搞出事。

茶房：我去报告账房。

简：（急拦住茶房）唔驶，我地含白冷自己人，冇事嘅。（向茶房眨眨眼，挥之使去）

（蘋仓皇入。）

蘋：爸爸，爸爸，简良，你快拦住你姑妈。

（茶房出，闭门。）

简：姑妈，唔好打啦！

（简自地下拾起假发给林戴上，匆忙间误戴在汤头上，汤不觉。）

汤：（指吴）这家伙，我早知道他不是好东西，还想骗我外甥女——（正说着，荔冲入。）

荔：舅父，你话乜嘢话，关吴树声乜嘢事啫？树声，怎么你……（从荔看到汤、林与室内混乱情形，发觉错误，以手按额，微呷）（林自摸头，发现未戴假发，满地找。吴手忙脚乱拾汤呢帽替林戴上遮掩。）

蘋：到底是怎么回事?

林：问你爸爸啦！三更半夜做贼咁，擒入嚟我房，你问佢想做乜?

汤：别假正经了，你房间里哪儿来的小白脸?

吴：我是听见声音，以为有贼，进来保护简小姐的。

林：系啰，你仲血口喷人，破坏我名誉，叫我以后点嫁人呀？我同你死过！

汤：亏你还有脸嚷，都是你自己闹出来的。

（对骂间，二人发现戴错帽迅速地互换，仍一面叫骂。）

吴：算了，算了，简小姐，你们都是在社会上有地位的人，大家不好意思。

林：唔得，我要同佢上差馆。（当胸扭住汤）

汤：嗳……嗳……（挣扎）

简：（同时）姑妈，算数了，算数了。

荔：（同时）简小姐，睇在我地份上。

蘋：（同时）你饶了我爸爸。

林：（不依）行啦嘛！去差馆，简良你担埋把梯去做证据。

简：姑妈算啦，上差馆会搞出新闻，对我地简家声誉都系唔好嘅。姑妈，我劝你不如将就啲嫁咗俾汤先生吧喇！

汤：她不肯哪！

林：（放手，一扭头）鬼叫佢唔肯应承我条件呀！

蘋：爸爸，不管什么条件，你就答应了吧！

汤：好好好好！

林：咁你即刻写两张同意佢地结婚嘅证明书啦！

汤：好好好！

（简、吴立刻取纸笔给汤写。

（O.S.打门。荔开门，地产公司职员送来电报。）

荔：舅父，你嘅电报。

（汤正欲起身接，被林按住。）

林：写好先至睇啦！

（汤匆匆写好，给林过目，林满意交简、吴。

（简、吴大喜，持同意书携二女跳跃而去。

（汤拆电报阅，大惊。）

汤：什么？（向林）你究竟是谁？

林：我？我唔系简兰花咯。

汤：还要冒充简兰花？这是我东京分公司打来的电报，说简兰花女士已经到了东京，正在接受我们分公司的招待——你是什么人？我拉你上差馆。

（林大惊环室逃。

（汤追，不慎跌地。

（林逃至门口，林妻入，林大惊。）

林妻：你个死佬，原来嚟咗呢处，快啲跟我番去！

（林妻拉阿林耳而去。

（跌在地上的汤手持电报苦笑。）

D.O.

第五十二场

景：教堂外

时：日

人：简、蘋、吴、荔、汤、林、宾客

D.I.

（教堂外，简、蘋、吴、荔二对新人携手出。

（各人洒花纸。

（汤出，见林，二人瞪目相视。

（忽然简兰花小姐到，各人拥前。

（车门开，简小姐出。

（汤看。

（简小姐的容貌跟阿林完全一样。

（汤晕去。

（众人拥向汤。）

剧终

* 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油印本（据此所摄影片于一九六四年九月公映）。

➢ 魂归离恨天

人物

（年龄系剧中早年）

叶湘容——十九岁

端祥——十九岁

叶祖培——湘容之弟，十七岁

叶太太——湘容之母

高绪苏——廿岁

高绪兰——绪苏之妹，十八岁

客——风雪夜行人

钱大夫

老王——叶家仆人，四十五岁，胖大角力者型

高宅仆人多人

舞会宾客

高父——绪苏之父

叶家女仆一

端雇用新仆一人

第一场：山道，叶家

（一九四七年北京西山大风雪之夜，古道上一行人挣扎着走，遥见灯火人家，改向灯光走去。）

（房屋外景：荒凉的老屋，窗户都用木板挡上。马棚已半坍。行人找到院门，试推，门开尺许，不情愿地，似有隐形的手拦阻着。他挤进去，入庄院，向有灯光的屋子走去。犬吠声突升至风声呼呼之上。几只饿狗自雪花中跃出，直奔行人。

行人与犬斗，挣扎至屋门前，敲门无人应，犬仍跳起来咬他。客打门，不料门未锁，应手而开，见一男二妇围火盆坐，一老人立阴影中，都一动也不动。客惊异地瞪视他们。）

端：（发已半白；沉默片刻后）你是哪儿来的？来干什么？

客：你们的狗真厉害。（打狗）

（端叱喝狗，用火钳打。狗终于一只只都走开了。）

客：我是新搬来的，回来晚了迷了路。

端：下这么大雪还出去？

客：有要紧事，没办法。（掸身上雪）您贵姓叶是不是？（端略一颔首）

听说十里内就我们两家。我住着从前高家的房子。

（绪兰突然抬起头来，欲言又止。）

客：能不能请你派个人送我回去？（伸手向火）

端：我这儿就一个当差的，走不开。

客：那对不起，只好打搅你一晚上，等天亮再走。

端：（冷淡地）你自便吧，恕我招待不周。

客：（讪讽地）那么……我就老实不客气坐下啦？（自拖椅坐，四顾，好奇地打量那颓唐的老妇，木立一隅的老人，蓬头敝衣的中年妇人；向妇）劳驾，有热水没有，能不能倒杯水我喝。

（兰望望端。端初无表示，旋不耐烦地点点头。兰起。）

客：这位是叶太太？

端：（讽刺地）不错，这位是我太太。

（兰走过端前似有畏缩状，出室。）

客：（被冷遇，气愤）我一个陌生人打搅你们府上，实在说不过去。

端：我没预备客人在这儿过夜，只好委曲你，在佣人床上将就一晚上。

客：不用不用，就在椅子上睡。

端：（突然软化）算了，跟你无冤无仇。我这儿难得有人来，都忘了怎么招待客人。老王！把锁着的屋子打开一间。（掷钥匙予王，不与客招呼，自去）

（兰捧茶来，恐惧地望着端背影，像忠心的狗一样。）

（内院走廊上，老人蹒跚持油灯前导，客随。）

客：你们这儿没装电灯？

王：（点头播脑漫应）嗳，嗳。（立一门前踌躇片刻，向自己笑了一声，推门，门开极缓，似涩）

（客见一旧式卧室，陈设俱全，惟粉墙剥落霉湿，到处蛛网灰尘，一椅缺一腿，床帐已腐成破布条子。）

王：给你这间屋子，新娘子的新房，（笑）这些年都没人住过。

客：好冷。没火？

王：这么晚了还生火？（就灯上代点烛）这间屋子还不好？这一间顶讲究。

客：好吧。（脱衣，试坐床上，抚枕褥有阴湿感，寒颤，回顾见王仍立门口）好，没什么了。

（王徐徐关门。

（客卧看室中阴影，闻风吹窗。旋起床自书架取一书，掸灰，打开，见扉页上写“叶湘容”名。看书困倦，吹烛睡。）

（客在床上翻覆，窗外风雪更狂。一敲窗声继续不断，是一扇窗吹开了，单调地来回敲打着，似欲唤人醒来。客醒，犹半在梦中，见雪花成阵飞旋入室。客恐惧地下床。窗继续敲打。

他走向窗前。）

女声：（随雪飘入）让我进来！让我进来！我在山上迷了路。

（客大恐，伸手关窗，正要碰到窗时又掣回手，吓怔住了，似有冷手握他的手。在雪浪中似见一女模糊的影子，苍白，长发披散风中。）

女：（悲呼）让我进来！我迷了路！让我进来！

客：（手仍被半透明的小手握着，大叫）救命！来人啊！叶先生！叶先生！（拼命甩开那拉着他不放的东西）来人哪！叶先生！快来！

（门砰然打开。端举灯立门口。）

客：有人在外边。一个女人。我听见她叫唤，老是叫自己的名字。叫湘容。（以手拂额，以较镇定的声音重复）湘容。（记起书上名字）我准是做梦呢。对不起，吓糊涂了。

端：（竭力抓住他向门外推）你出去。——叫你出去！（推客出室，砰上门，赶到窗前，推开窗，风卷雪入。端探身出）你进来！进来！湘容！湘容！（哽咽）你回来吧。这次你该听见了，叫你多少回都不答应。你听见没有？……湘容！我等你这些年了，天天想你。湘容！

（雪扫端身。）

（厅上，客摸黑走入，见老妇独拥火坐。客犹有余悸，闻端呼声，听不清说什么。）

叶太太：（不向他看，磔磔地自己笑着）我猜着你在那屋里过不了一宿。

（客向她看看，仍未定下心。）

叶太太：怎么了？看见什么了？

客：我做了个梦，仿佛听见人叫唤。我起来关窗户，觉着有个手拉我，大概做梦还没醒，看见一个女人……

叶太：是湘容。

客：湘容是谁?

叶太：我死了的女儿。

客：我不相信有鬼。

叶太：（自他回到厅上初次看他）你听我告诉你，许就相信了。（添柴）

客：你就这一个女儿?

叶太：（闭着嘴叹了口气）夫妻俩三十多岁才养下这一个女儿，想儿子都想疯了，到孤儿院去抱了个男孩子回来，也是讨个吉利。第二年倒真就生下个儿子，他爸爸惯的他不得了。他爸爸又死得早，我没法管他——

客：就是刚才那位叶先生?

叶太：（略顿了顿）不。不是他。他是领来的那个。

第二场：叶家

（十七年前，同一住宅虽旧犹整洁。年青而褴褛的端祥挑水走过。湘坐树上看书吃水果，随手抛下果核正打中他。他回顾微笑，脚下一绊，泼掉半桶水。湘笑。他放下担子。）

O.S.叶太：湘容！湘容！

（端闻声自挑担子走开，不复回顾。）

湘：嗳。（自横枝上爬过去一跃而下，自窗入厅。）

（叶太独自在厅上。）

叶太：你看你，这么大的人了还这么野。

湘：一叫马上来还不好?

叶太：（授以一信）这封信是哪儿来的?

湘：（看封套）弟弟的学堂。

叶太：哦?（叫）祖培！祖培！——你看信上说什么。（将拆信先取剪刀，注意到天然几上空的一角）咦?花瓶呢?

湘：嗳，那只花瓶哪儿去了?

叶太：老王！老王！

（王入。）

叶太：这儿有个古董花瓶怎么没有了?

王：啊?不知道。

叶太：你管干什么的，丢了东西都不知道?

王：太太，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事，端祥这小子什么都不管。

湘：你自己偷懒，还往别人身上推。

王：小姐，端祥的脾气您还不知道，就为少爷骂了他，这两天闹别扭哪。

湘：都是你，弟弟也都是给你挑（上声）的。

叶太：小姐家跟他们闹些什么。

湘：妈，你说，端祥从小在我们家，是不是跟自己人一样，现在好，给他们糟践得不像人！（几乎要哭出来）

叶太：咳，本来是领来做儿子，打算让他读书上进的。自从你爹死了，家里不像从前，养不起吃闲饭的，只好让他帮着干活。（数说间，仆逡巡去，女剪开信封阅信）我去瞧瞧，不知还丢了什么别的。（解下胁下一串钥匙向里走）

湘：弟弟让学校开除了。

叶太：开除？为什么开除他?

湘：说他行为不端。

叶太：那么点大的孩子，能干出什么事——说他“行为不端”?（一把抢过信笺来呆看）祖培！祖培！

湘：妈不叫我进学堂，我要是进学堂横是不会像他这样丢人。

叶太：我去找他校长说话去。

湘：妈，别去。（拉住她）

叶太：老王！

（王来门首。）

叶太：套车，我上城去。

王：噢。（正要走——）

叶太：少爷呢?

王：少爷出去了。

叶太：啊？上哪儿去了？

王：没说。

（母女面面相觑，不约而同望着天然几上薄薄的一层灰尘中瓶座的圆印。王去。）

湘：一定是他拿去当了。

叶太：不会吧，我刚给他三十块钱嘤。

（湘负气转身走开。）

第三场：叶家

（黄昏。叶太室，母子灯下谈。）

培：好，好，丢了东西也是我偷的，什么坏事都是我干的。

叶太：那你说，学校为什么开除你？

培：我怎么知道黄老头子为什么恨上我了。

叶太：上次有人看见你跟坏女人在一起我还不信。

培：妈就是这样，不许我交女朋友，倒不管姐姐跟男佣人交朋友。

叶太：别胡说，你姐姐跟端祥从小一块长大的，跟你一样都是姊妹似的。

培：谁跟他是姊妹？那小杂种！

叶太：人家没爹没娘也可怜。

培：妈反正护着他。

叶太：妈就是你一个儿子，偏不给妈争口气——

培：我不争气，有端祥呢，他孝顺。

叶太：这孩子，说糊涂话！

培：花瓶准是他偷的。（盛气赶出去）

叶太：别胡闹。祖培！祖培！

（培气汹汹走出院中，至马棚，王正吸着旱烟看着端饲骡。）

培：老王！给我捆上打他，问他把花瓶怎么了，非得叫他招出来。

王：噢，噢。（取绳及棒）胆子越来越大，偷起东西来了?

（端放下稻草，威胁地返身向王。王迟疑。）

培：（笑）你害怕?

王：（笑）从小给我打惯的，我怕了他啦?（硬着头皮一棒打去没打中，端打还，王抵抗，终被打倒）

（培拾马蹄铁掷端，伤额。湘奔来拦阻。）

湘：妈！妈快来！

培：要你护着他！

湘：让学校开除了，亏你还有脸回来打人。（扶端倚车轮坐）端祥！

培：看你心疼得这样。

（叶太来。）

湘：妈，你也不管管他！

叶太：嗳哟，你这是干什么，又拿他出气。

培：你没看见他打人，你问老王。

（王讪讪地爬起来，走出。）

叶太：算了，不给你钱再也没个太平。你跟我来。（拉培同出）

（湘撕衣蘸槽中水代抹去血迹，代包扎。）

湘：端祥！端祥！说话呀。

端：（迟钝地）叫他等着，我要报仇。

湘：你别跟他一样见识。

端：只要能报仇，等多少年都行。就怕他死在我前头。

湘：（恐惧起来）端祥，你别这么着。（哄他高兴）你不记得我们小时候我老说，你爸爸是个蒙古王爷，你妈是满洲公主，等你找到你爹妈，看他们还敢欺负你。

（端不语。）

湘：疼得厉害么？我去拿药去。（将去，被他拉住）

端：不疼。

湘：藤萝花开了，我们采花去。

端：好。

湘：走，现在就去。

（端起，闻人声。）

O.S.培：拣匹好骡子我骑。

O.S.王：少爷这时候还出去？路上当心。

湘：（低声）我在那边等你。（王持灯笼入，牵骡加鞍。培入。）（奔去）

培：瞧这马棚比猪圈还脏。（向端）要你干什么的？打扫干净。

王：听见没有？

培：我要你今天晚上给我打扫干净。

王：回头我看着他拾夺。

培：你装死？也不扶我一把。

（端迟疑，终于双手托培足，扶上骡。）

培：等我回来要是还没拾夺好，跟你算账。

王：这回他别想活着。

（培骑骡去。端望着他走了，突然返身跑。）

王：咦，上哪儿去？端祥！端祥！回来！少爷叫你拾夺马棚。少爷生气呢。

（端向野外跑去。）

第四场：岩上

（湘在岩下等候。端奔来。）

湘：我听见老王叫你。他没看见你往哪边走？

端：（阴郁地）不知道。

湘：让他们知道了可不得了。

端：知道又怎么着？你难得跟我说句话，这些时一直不理我。

湘：还怪我不理你？你自己看看，一天比一天脏，破破烂烂像什么样子？你为什么这样没出息？为什么不逃跑？

端：（呆住了）逃跑？——你在这儿。

湘：你不会回来接我？像我们从前说的蒙古王子一样，救我出去。我关在家里也受气，女孩子不许上学，不许这样不许那样。

端：（狂喜）湘容，你马上跟我走。

湘：走到哪儿去？

端：哪儿都行。

湘：（徐徐摇头）去讨饭？去偷去抢？我不干。

端：哦，你光要我走。我在这儿熬了这些年了，挨打受气，连狗都不如，可是我不走，就为了你在这儿。我这辈子死活都在这块石头底下。

湘：（感动）这是你的王府嚜。王爷请。

端：妃子请。（二人礼让上岩）

端：（上坐）宣王妃上殿。

湘：王妃骑着骆驼来了。（跨一块双峰石，唱蒙古王妃歌）

端：（笑）你好久不唱这个了。（帮腔）叮个玲个玲。

湘：这是什么?

端：骆驼的铃铛。你没看见骆驼进城?

（湘唱，忽闻乐声，绕至另一边，遥见别墅灯光灿烂，风传舞乐时响时轻。端跟来。）

湘：你听见吧?

端：什么?

湘：高家请客，跳舞。我们去看。（拖他走）你看见了包你也喜欢。（同下岩，携手狂奔）

第五场：高家别墅

（湘、端爬墙入园，一犬吠。吠声止。二人穿过花园至屋前，扒在窗上窥视舞会。）

湘：（低声）你看那女人多漂亮，（指一女）我就喜欢这样的衣裳。你穿西装一定比他们都漂亮。……端祥，我们也有这一天吗?（一犬作呜呜声。二人回顾。众犬吠。）

湘：（突感恐惧）端祥，快跑！（跑在端前，众犬在黑暗中蹿出追赶）（端举湘上墙，然后爬上去助湘越墙。她的腿仍荡下来。一犬跳起来咬她足踝，她叫喊出来。

（主客湧出园中。）

荪：一定是有人进来。

一仆：小偷，没准是强盗。

高父：小姐太太们别出来。

荪：（高声）是什么人?

（端打狗，狗咬着湘不放。佣仆们持火钳棍棒来。）

湘：端祥你快跑，别管我。

端：（向众人）你们的狗咬人都不管?

一仆：是叶家的小姐！

（荪上前叱狗，二仆帮着拉开狗，湘痛极晕倒。）

荪：咬得不轻。

众客：（纷纷地）晕倒了？——吓着了。

荪：（向仆）快点，帮我抬她进去。

端：不许你们碰她。

高父：（指端）这是什么人?

仆：（向端张看）是叶家的当差的。

高父：当差的陪着小姐到处乱跑？带他进来。

（众仆拉端入。端挣扎，抢着扛抬湘。）

端：小心，别碰着她——流血呢。

湘：（微弱地）端祥，快跑！

高父：别让他跑了。老张，抓着他。

（众拥湘入。）

（厅的一角。湘卧沙发上，苏俯身检视伤腿，众围观。）

苏：叫李妈拿热水来。

兰：李妈！热水。马上要。

苏：有绷带没有?

兰：有有。哥哥，她伤得厉害么?

一女客：得请大夫。

一男客：这么晚了，大夫出不了城。

一仆：有个钱大夫就住在这儿不远。

苏：叫汽车去接去。

仆：噢。（急去）

兰：不是疯狗咬的?

高父：别胡说，我们的狗没病。

苏：还是得送医院去验过才放心。

（端推开老张越众上前。）

高父：（见端）小子，你说，是怎么回事，半夜三更跑到人家家来？

端：你们的狗咬伤了她要你们赔。

高父：好，倒讹上我们了！一个小姐跟着男佣人晚上到处乱跑，真没家教。

荪：爸爸，别说了，人家受了伤。

高父：（颔示仆人们，略咕哝了一声）撵他出去。

（仆人们围上来将端双臂扭到背后。）

端：要走一块儿走。

湘：（微弱地）让我走。我要跟他一块走。端祥！

（端向她奔去，荪拦住他的路。）

荪：（简短地）你滚出去。

（端蹙眉瞪视着他，屹立不动。）

高父：（大声）撵他出去！

（三个仆人跳上去拉端。端初不抵抗，但一仆掌端颊，端突挣脱。他褴褛的身影忽有威严的一刹那。众人都怔住了。）

端：（向众人）我走。我走。我早该走了，走得越远越好。

（湘突然有反应，目光发亮。）

端：可是有一天我会回来的，你们等着瞧，有一天我回到这屋子来，叫你们家破人亡，全都毁在我手里。（转身去）

（众人肃静一刹那后，七嘴八舌。）

众人：这家伙！是个疯子！神经病！打他嘴巴子！跟他主人算账！撵他出去！

（湘半坐起望着他的背影，面上现出奇异的神情。）

湘：（兴奋地）你走吧，端祥。再会。我等着你。

第六场：高家别墅

（上午。一骡车停在门前。钱大夫自门内出，上车。

（楼窗中，兰伏窗口向下望。背后房间内可以看见湘躺在沙发上。）

兰：（鄙视地）你母亲相信这大夫?

湘：我跟我弟弟都是钱大夫接生的。

兰：（望着骡车出园，笑）没听见说西医坐骡车出诊。

（镜头移入室中。）

湘：乡下有许多地方汽车不好走。

兰：每年夏天到这儿来避暑，都闷死了！今年幸亏有你。

湘：我的腿快好了，得回去了。

兰：唔……再多住几天。

湘：怕我妈惦记着。

兰：无论如何过了后天再走，后天请客不能没有你。

湘：我这样子怎么能见人？（指腿上绷带）

兰：（取衣橱外挂着的一件舞衣覆湘身，长裙连脚都盖住）哪！谁看得出？

湘：这怎么行？是你的新衣裳。（但忍不住凝视穿衣镜中自己的影子）

兰：借给你穿有什么要紧。

湘：我又不会跳舞。

兰：（开留声机奏舞乐）包你一学就会。叫我哥哥教你。（绕室独舞）（湘入迷地望着她的舞姿与自己的镜中影子。）

第七场：叶家

（夜。荪、湘乘跑车驶入院门，停下。王开院门后跟入。叶太下阶迎。）

叶太：湘容！回来了？

湘：（向荪）这是我母亲。

荪：伯母。（下车）

叶太：（点头招呼，转向湘）怎么好意思在人家家住那么些天？

荪：嗳，我们才过意不去，叫叶小姐受惊。（代湘开车门）

叶太：是她自己不好。（阻湘下车）别动，我叫人来搀你。

荪：（笑）不用搀，她跑得比谁都快。

湘：（下车）妈，我还跳舞来着。

叶太：（笑）跳舞？（见舞衣）你这件衣裳哪儿来的？

湘：高小姐借给我的。（向荪）进来坐。（蹦跳着奔入屋内）

荪：等我把车掉个头。（开倒车，但院内停着一辆载柴草的塌车拦着路）

叶太：（高叫）端祥！来帮老王挪开这车。

（厅上。湘蹦跳着进来。）

O.S.叶太：端祥！端祥！

（湘欢乐的神情顿时消失。叶太入。）

湘：（徐徐地）端祥？他在这儿？

叶太：（痛苦而又厌倦地扮了个脸子）昨天刚回来。横是打算逃跑，也不知上哪儿去了几天又回来了，问他也不肯说。

（湘露出失望痛苦的神气。）

叶太：端祥！端祥！（出至厨房）

（端自另一门入。端、湘直视，对彼此的装束都感到刺目、伤心。端比前更褴褛，赤着脚，头发更长更乱。）

端：（终于开口，饥饿地，乞怜地）湘容！

湘：（深感失望）端祥！

端：你为什么在他们家住那么些时？

湘：想不到你又回来了。

端：你为什么一住住那么些天?

湘：为什么？因为我玩得痛快，从来没那么高兴过。（见苏入）瞧你这样子，也不去拾夺拾夺，叫客人看着，连我都难为情。（叶太入，见端。）

叶太：端祥！到处找你找不到，还不去把大车挪开，挡着高先生的路。

端：让他自己挪。

苏：不用了，你们那一位当差的帮我挪开了。

湘：端祥，给高先生道歉。

（端掉头不顾而去。）

叶太：（窘）就是这样没规没矩的！陈妈！倒茶！（入厨房）

苏：湘容。

湘：唔?

苏：我真不懂你母亲怎么肯用这么个野人。

湘：哦?

苏：叫化子似的，还自以为了不起，上次咒我们一家子，简直神经病。

湘：你知道端祥是什么样的人?

苏：（笑，摇手）知道。领教过了。

湘：他跟我从小一块长大的——

荪：那是你母亲不对。

湘：你凭什么跑到人家家里来，这样不对那样不对?

荪：你怎么了?

湘：你走。给我滚蛋。

（叶太复入，呆住了。女仆托茶盘跟入，也僵立。）

荪：湘容，你这次吓着了大概还没复原，你说些什么自己知道不知道?

湘：我说你看不惯就给我滚。我恨你！最讨厌这种大少爷，什么都不懂，还瞧不起人。走，走！你这张脸我看见就有气。

（荪奇异地望着她，似乎是初次认识她，然后突然转身走出去。）

叶太：湘容！

湘：你甭管！（突然呜咽起来）

第八场：岩上

（晨。湘在阳光中向岩石走去。

（端在岩上望着她来。二人互不招呼。她在他旁边坐下。沉默半晌后：——）

端：要起风了。

湘：这天大概要变。……端祥，你比谁都本事大，你叫这世界站着别动，叫西山永远这样，你跟我也永远这样。

端：西山跟我是不会变的，你也别改变。

湘：我没法变，不管我怎么着，我还是在这儿。

端：（苦笑）嗳，我们又都回来了。

湘：你跑哪儿去了？干什么来着？

端：（懒懒地拔草，不看着她）我到口外去，到了锦州等车，我整夜想着你，想着我不知多少年见不到你。我知道我办不到。没有你我活不下去——透不了气——你不明白？你不原谅我？

（她温柔地抚摸着他，四目相视，她自己不明了的热情涌上来充塞她的心。）

湘：（深深吸口气）端祥，你闻闻这花多么香。多采点给我，越多越好。

（他忙采大捧的花给她，她抱着花闭着眼睛。）

端：（忧虑地）湘容，你不想山底下那世界了？

湘：（窒息地）别说话，我怕这是个梦。

（他采更多的花堆在她怀中。）

第九场：叶家

（湘卧室。叶太助湘烫火钳卷发。窗外天色黄昏，飘着雪花。）

湘：妈，快点。

叶太：忙什么？他来了让他多等会儿也不碍事，人家脾气真好，让你骂走了还又回来。

湘：（嗤地一笑）不是他写信来赔礼，我还真不让他上门。（以阔缎带束发）

叶太：真是女大十八变，昨天还是个野孩子，今天成了个大小姐。——我去预备点心。（出）

（湘继续打扮。门开，端立门口。湘不觉。

（湘对镜戴珠项圈，镜中见端，徐徐转身。）

湘：（盛怒）端祥，从几时起你可以到我屋里来？

端：我有话跟你说。

湘：什么事？

端：他又上这儿来了。

湘：谁？

端：还有谁？姓高的。

湘：（微笑）你管不着。

端：你为什么打扮得这样？

湘：连我穿衣裳都要你干涉？

端：（逼近）你变了。

湘：我不是小孩了，不能一辈子不长大。

端：（鄙夷地）这就算长大了？（拉她的束发带，项圈。项圈断，珠子滚落，她不禁发出一声短促无声的惊呼）

湘：（顿足）死东西！混蛋！（闻汽车喇叭声，来不及拾珠）

端：好，你也跟着他们骂我。

湘：你不配人家待你好。绪荪说得不错，你简直神经病。

端：你干吗让他追求你？就为了满足你的虚荣心。

湘：你管不着。机会来了你自己不好好的干，情愿回来受气。

端：（乞怜地伸手向她）湘容！

湘：顶讨厌你像叫化子似的伸手求人。

（端看看自己的手，突然左右开弓猛掴她二下。

（汽车喇叭声加剧。端出。）

（端出至厅上正遇叶太迎荪入。端走过，正眼也不看他。荪瞪视端。）

叶太：坐，坐。这边坐。——湘容！（入湘室）

（荪面色显忧虑，若有所思。

（湘盛装入，荪忘忧起迎，握着她的手不放，注视她。）

（端入后院一空房，堆着柴，他的板床搭在一边。他的手似乎麻木。他立在窗前，窗上截糊纸，下截玻璃中看见雪花飞舞。

他掴窗二下一如掴湘。玻璃碎，割破手。）

（厨房，一小时后。叶太独守茶炉。端入。）

端：姓高的走了没有?

叶太：端祥！你的手怎么了?

端：（单调地）他走了没有?

叶太：（揪住他的手看，明白了一半，恐惧起来）你这孩子——什么事都干得出！

端：（苦笑）你别怕，她喜欢姓高的也行，喜欢谁都行，只要她肯原谅我，我死也甘心。

叶太：傻孩子。——别动。（扯布条代包扎两手）

O.S.湘：妈！

叶太：（没包扎完）你别动。（赴门口）他走了?

湘：妈，我有新闻告诉你。

叶太：（顾虑地向厨房内望了望）别到厨房来，小心衣裳弄脏了。（引女坐厅上）

湘：（伸手向火盆）绪荪跟我求婚。

叶太：你怎么说?

湘：我说明天给他回话。

叶太：你到底对他怎么样？

湘：我当然愿意喽。

叶太：为什么？

湘：（笑）为什么？怎么，妈对他不满意？

叶太：我还有什么不满意的。

湘：那你怎么不高兴？

叶太：（沉默片刻）……那么端祥呢？

湘：（稍有点吃惊地看了她一眼，没想到她知道）端祥？他一天比一天下流。我要是嫁给他这辈子就完了。我情愿他走了别回来。（一阵风吹得烛火乱颤。叶太向厨房望着。湘沉默了下来。隔了一会：——）

湘：这破家我真待够了。绪荪说接妈一块住，那倒也好，不用靠弟弟。

叶太：你别只顾我。你自己觉得怎么样？绪荪的脾气跟你对劲么？

湘：（摇摇头，茫然片刻，突然绝望地叫了出来）妈，我真不知道怎么办。

叶太：你还是为了端祥？

湘：他——他这人越来越没希望。可是妈，我跟他像是一个人。妈，要是全世界都死了，就剩他一个人，我还是活得挺有意思。

（一阵蹄声。）

O.S.王：端祥！端祥！

叶太：他一定听见了。

湘：（惊）端祥？听见我们说话？听见多少？

叶太：我猜他听到你说嫁给他这辈子就完了。

（湘奔入厨房，开后门奔入院中。）

（院。湘自内奔出。）

湘：端祥！端祥！

（王来。）

王：跑了。把顶好的一匹骡子骑走了。（叶太跟出。）

叶太：湘容，进来，别冻病了。

湘：（恐怖地）端祥！端祥！妈，他不会回来了。

叶太：上次不是回来了？

湘：这次不会，我知道。（向王）往哪边走的？（王指。湘奔出院门。）

叶太：湘容！你回来！

第十场：野外

（风雪中，湘形影出没，跌绊着遥向镜头走来，衣破发乱。）

湘：（声音被风刮跑了，变为轻微）端祥！端祥！

（化入岩前。湘颠踬着在雪中觅路来到岩下。）

湘：（立洞口叫）端祥！端祥！

回音：端祥！端祥！（湘挣扎着上岩。）

第十一场：叶家

（院中，王刚回来，牵着驴掸扑身上的雪。叶太与女仆立在厨房门口。）

叶太：（焦急）不行，你再去找去。

王：到处都找过了找不到。

叶太：这可怎么好?

女仆：少爷又不在家。

叶太：老王，你到钱大夫家送个信，再到高家去，叫他们帮着找。

第十二场：野外

（夜。许多灯笼分散成长列。犬吠声。数犬出现，就地嗅，又没入雪中。遥闻人声：——）

呼唤声：湘容！叶小姐！喂！喂！叶小姐！

（近黎明，雪渐止。自山上下望，一片洁白。钱大夫与苏在山坡上先后吹灭灯笼。）

钱：不知再往哪儿找去。

苏：非找到她不可。

呼唤声：嗳！嗳！这边！

（四面呼应声。一犬兴奋的吠声。钱、苏立即向那方向奔去。背景中一群人齐向岩石集中。）

第十三场：高家别墅

（天明。众仆抬湘上阶，钱、苏随。湘晕了过去，面色死白，头发滴水。兰披晨衣仓皇出迎。）

钱：有白兰地没有?

一仆：有有。

（众抬湘置榻上。）

苏：快生火。

另一仆：噢。

钱：多拿几条大毛巾来。

兰：她不要紧吧?

苏：不知道。还没醒过来。

兰：她在哪儿?

苏：在那块大石头上。

（钱接过酒杯，置湘唇边灌入数滴，转身放下酒杯。镜头移近湘面，她嘴唇翕动发出“端祥”一语。）

第十四场：高家别墅

（春，园中。湘披晨衣卧躺椅上，兰旁坐织绒线，几上置药瓶，水瓶，大小玻璃杯。

（苏自屋内来。）

兰：看护换班了，我下班了。（起）

苏：挪到这边来。大夫叫多晒太阳。（抱湘起）

（兰移躺椅，整理枕褥。苏放下湘，兰复代整衣牵枕盖毯。）

湘：（向苏）她真好。你们都待我那么好，可是我不能一辈子住在这儿。

兰：（低声，半自言自语地）为什么不能?

（苏埋怨地瞅兰一眼，湘佯作不闻。兰笑去。）

湘：（有点不好意思）我妈呢?

苏：伯母叫告诉你，她回家去看看，马上就来。

湘：我真得回去了。我妈在这儿陪我这些日子，我弟弟索性吃上了白面。

苏：谁告诉你的?

湘：（微笑）反正什么都瞒着我。

苏：你别着急，我已经打听到一个戒毒的医院，出名的。

湘：就怕他不肯去。

苏：他不去也得去。反正你放心，就管你自己好好的养病。

湘：（感动）绪苏，你这样更叫我心里过意不去。

苏：湘容，你不用说了，我等你一辈子也愿意。

（湘握着他的手贴在她颊上。他凑近前来。）

第十五场：结婚礼堂

（湘、苏婚礼行列出礼堂，纸屑乱飞。兰作伴娘。《婚礼进行曲》化入另一钢琴乐曲——）

第十六场：高家别墅

（五年后一黄昏，灯下兰弹琴，湘织绒线，叶太坐一旁。壁炉中火光熊熊。）

兰：（停住，欠伸）我们几时回北京去?

叶太：乡下太冷静，不怪你住不惯。

湘：过天叫绪苏请客开派对，家里有小姐是应当多交际，好找对象。

兰：算了，我是一辈子也找不到对象了。

叶太：你做嫂嫂的该替她留心。

湘：追求她的人多着呢，她挑得太厉害。

（狗叫。叶太侧耳听。）

叶太：有人来了?

湘：这么晚还有谁来?

叶太：我去瞧瞧。（出）

兰：（低声）你弟弟这一向来过没有?

（湘摇头，望门外似防母听见。）

兰：听说又打医院跑出来了?

湘：可不是，真拿他没办法。

兰：倒没来要钱?

湘：我不让我妈见他。给他钱又拿去吸毒。

兰：你妈怎么舍得不见他?

湘：我告诉佣人，他来了就说都不在这儿，在北京。

（穿堂。男仆在大门口与外面说话。叶太紧张地走近前来。）

叶太：谁? ——找谁?

仆：找少奶奶。

（叶太不信，仍挤上来看。仆让开。）

叶太：（望着神秘的来客略感眼熟）谁呀?

端：（微笑）不认识我了?

叶太：（震动）是你！你回来了！

端：湘容呢?

叶太：（恐慌）你不能见她。

端：（笑）大远路来的，见不到她就肯走?

（厅上，兰弹琴。湘向后一靠，审视手中绒线活。叶太入。）

叶太：（低声）湘容。

湘：（见母面色有异）怎么了?

叶太：有人找你。

湘：谁?

（沉默中琴声止，兰旋身望。）

湘：（恐慌）是谁?

叶太：端祥回来了，要见你。

湘：告诉他——我不在家。

（荪入。）

荪：告诉谁你不在家?

湘：（力自镇静）端祥。（低头织绒线）据说是回来了。

苏：（强笑）哦？那倒是新闻。打哪儿回来？

叶太：他说是打东三省来。变的我都不认识他了。

苏：（强笑）变好了？

叶太：发财了，穿得又讲究，气派也大。

湘：妈就是这样啰唆，还不叫他走。

苏：湘容，别这么着，不能这样待远客。我倒要瞧瞧我们这位端爷发了财是个什么样子。请他进来。

叶太：（不情愿地，一面向外走）老刘，请客人进来！（出）

O.S.仆：噢。

（湘坐立不安，取火钳添柴。苏接过火钳代添，触湘手，诧异，以左手抚湘手。）

苏：你的手怎么这么冷？干吗这么紧张？从前的事已经过去了，叫他看看我们多么幸福。

（湘疑问地望着他，他夷然微笑。她也微笑。兰装作不注意翻着琴谱。）

湘：对了。

（夫妇闻端足声，转身。端遥自广厅另一面走来，举止从容，显已向世界挑战得胜。端站住，瞪视苏片刻，略一鞠躬。）

苏：请坐请坐。真是好久不见了。好啊？

端：（向湘点头招呼）湘容。

（湘默然望着他。）

端：（四顾）我记得这间屋子。

荪：（让坐炉边）这边坐。我从来没看见一个人变得这么厉害，简直不认识你了。在哪一行得意？

端：谈不上得意。

湘：妈说你到关外去的。

端：嗳。

湘：我们都奇怪你不知上哪儿去了。

（兰起，走近前来。）

荪：你见过我妹妹没有？

端：（起鞠躬）高小姐。

荪：（半开玩笑地）在东三省发了财回来了？是开矿还是垦边？

端：还是走私贩毒？（湘变色）告诉你老实话，我是记得我父亲是蒙古王子，我母亲是满洲公主，所以去找他们，承继了一笔财产。（向湘，改用温暖的口吻，走过去坐在她身边沙发上）你从前猜得一点也不错。我现在有八十匹骆驼，五百匹马，三千只牛羊。

湘：（声音微颤）你打算在这儿待多久？

端：待一辈子。

荪：预备住在北京？

端：嗳，就住在西山，我刚买下他们家的房子。（用下颏指了指湘）

湘：啊?

苏：祖培把房子卖了？怎么他母亲都不知道?

端：他卖了房子大概刚够还债。

湘：不是我们不替他还债，他欠得多了人家不肯再赊，好逼着他戒毒。

端：他不是小孩了，靠别人逼着他戒有什么用。

湘：（愤激地）怪不得这两天没来——手里有钱了。

苏：不得到叶老太太的同意怎么行?

端：你尽管去打听，是不是我使坏主意霸占人家的房子。

苏：这得找律师。

端：有什么问题尽管找我说话。现在我们是邻居了。

苏：（冷淡地）我们也不大住这儿。

端：（起）对不起，我来得太冒昧。（将行，向湘）我都忘了给你道喜，在关外听见你结婚的消息。

湘：（截断他，诀别地）端祥，再见。

（端略一鞠躬，去。众沉默地看着他出室。）

兰：哥哥，你这种态度真太难了。

苏：（诧）啊?

兰：嫂嫂你也是的，你们俩都是这样。

苏：我不懂你闹些什么。

兰：你至少可以对人家客气点。

苏：我没说错话。湘容的态度也非常好。

兰：你拿他当下等人，就这么撵他走。

苏：你拿他当上等人?

兰：我觉得他这人又明白又大方。

苏：我真没想到我有这么个妹妹。（向湘）以后别让她见他。

（兰怒冲冲出。湘一动也不动，强自控制自己。苏强烈地注意着她。她抬头望他，不安地四顾。）

湘：妈呢？房子的事得告诉妈。

第十七场：叶家

（厅。培向端求告。王侍立。）

端：你的钱倒已经用光了?

培：还了债还能剩多少?

端：你有阔亲戚，干吗老是找我?

培：不找你找谁？你住着我的房子。

端：撵他出去。

（王揪住培，培挣脱。）

培：不给不行，今天跟你拼了。（直奔端）

端：（向王）揍他。

王：（向培）少爷，我是没办法，吃人家的饭——（打培嘴巴）

培：混账王八蛋，傻瓜，你当他为什么留下你？好报仇呃，你等着瞧！（已被王推出门外，绊着门槛跌下阶去）

（端掷下一钞票。培拾，去。）

王：（见端予钱）下次又要来了。

端：来了你留下他跟你一屋子住。

王：（困惑）噢。

（新用男仆来。）

仆：大爷，有客来。

端：谁？

仆：一位女客。

端：（突然兴奋起来）女客？打哪儿来的？

仆：高家别墅。

端：怎么不早告诉我？（急下阶迎）

（端至院中，见兰。）

端：（失望）哦，是高小姐。

兰：我太冒昧了。

端：（镇定下来）不不，请进来坐。

兰：（嗫嚅地）我骑驴子上山来看花，驴子摔了一跤，瘸了，没办法——

端：——只好上这儿来。

兰：可不是。

端：驴子在哪儿，我们瞧瞧。

兰：（恐慌）不用了，已经牵到你们马棚去，有人照应着它。

端：哦。那么……进来坐。（让上阶）

兰：（至厅门前立住）那天我真跟我哥哥嫂嫂生气，我老实告诉他们，太没礼貌。

端：（锐利地看她）难道你哥哥叫你来跟我道歉?

兰：（惊）不是。他——他根本不许……（垂下眼睛）

端：不许你见我?你嫂嫂呢?

兰：她也……跟你生气。

端：（亲昵地）那么……我在北京就只有你一个朋友。

兰：我太幼稚，不配做你的朋友。

端：干吗这么客气？（突然转身望院中花树）今天天气这么好，陪你骑驴子上山去走走。

兰：（窘）我的驴子瘸了。

端：（逼近，她退倚门上无可再退）你的驴子没瘸。你来看我是因为你寂寞，家里就剩你一个人落了单，更觉得寂寞，是不是？（兰羞。）

第十八场：高家别墅

（厅中举行盛大舞会，一如昔年窥舞时。湘艳装与客舞。众瞩目。

兰伴另一青年舞，屡四顾似寻人，心神不属。）

青年：你嫂嫂今天真出风头。

兰：（漫应）嗳。

青年：乐队是北京饭店的是不是？我认识那打鼓的。

兰：哦。

（乐止，众拍手，散。兰始见端立长窗前，衣夜礼服。兰急向他走去。

（湘撇下舞伴找到荪。）

湘：（用下颏指端，低声）他怎么来了？是你请他的？

荪：不是，是绪兰。

湘：你不是不叫她见他？

苏：女孩子们的脾气，越是禁止她越是赌气。让她跟他跳回舞吃顿饭，也就不稀奇了。

（湘注视兰、端共舞，如不闻。）

苏：（抚湘臂）不过你还是替我留神着点。

湘：（惊觉）好。

（端跳着舞心神不属，四顾似寻人。另一青年来敲敲端肩膀。）

兰：不行，我得跟他跳完这支，他喜欢这音乐。

端：不不，没关系。（让给另一青年）

（兰无奈，在另一青年肩上向他笑。

（端继续四顾，找到湘。湘正与一群人说笑。端走来。）

端：你不跳舞?

湘：累了，歇会儿。

端：出去透口新鲜空气。

湘：也好。（偕出，倚石栏上）你穿着夜礼服比谁都漂亮，就像我说的那样。记不记得那天我们偷看他们跳舞?

端：（低气压地，微颔）还像那时候就好了。

湘：（轻快地）难道你现在还比不上从前?

端：我现在有什么好？站在旁边看别人享受。

湘：得了，别发牢骚了，看西山的月亮多好。

端：（望着熟悉的月景，突然爆发）你怎么能不记得从前?

湘：（恐惧）端祥，不许你说那些话。

端：你自己心里的话也不许说?

湘：我心里什么话?

端：我听得清清楚楚。湘容！

湘：我不是从前的湘容了，你难道不明白？我是别人的。

端：（抱住她）他拦不住我，全世界的人也拦不住我。

（湘受不住他目中光，闭目。以下对白短促如喘息。）

湘：不行——

端：我们走。

湘：不行，我不能毁了他，叫他以后怎么做人。

端：别顾前顾后的——

湘：不能不顾别人——

端：我们呢？我们不是人?

（湘突然旋身奔入厅内，在玻璃门口遇兰。）

兰：嫂嫂，你看见端祥么？（见端）哦，你在这儿。来跳这支。（端仿佛没听见。兰向他走来。湘在背景中立玻璃门前。）

兰：你不想跳，情愿跟我坐着说话？（见他不言不动）怎么了?（端初次看她。）

兰：（笑）是不是湘容又得罪你了？她要不是我嫂嫂，我真当她是吃醋。

（端异样地望着她，一个念头正在他脑中成形。音乐声中，兰与他并肩立着望月。）

（化入苏夫妇在门前送客，一片汽车喇叭声。）

苏/湘：再见再见。

客人们：（纷纷地）今天这派对真好……玩得真痛快……过天见……

你打电话给我……

（化入兰卧室。兰哼着今夜乐队奏的歌，对镜刷发。门开，湘入。兰表诧异。）

湘：我有话跟你说。

兰：什么事?

湘：你今天晚上是怎么了？你根本不该请端祥，他来了你又拼命钉着他，叫人看着像什么?

兰：（怒）你是什么人，你配管我？叫你声嫂嫂是抬举你！（起，走开，湘挡住去路）

湘：你这傻子，还自以为了不起哪?

兰：（不屑地）谁理你？（推开她）

湘：我这话非说不可了。告诉你，他是利用你。

兰：（冷笑）哼！

湘：你难道看不出？

兰：我眼睛没瞎。

湘：他利用你好接近我。

兰：还说我自以为了不起，你才是自以为美，当人家永远忘不了你。他爱我。

湘：（疯狂地）别胡说。

兰：他告诉我的。他跟我求婚。

湘：（捉住她两臂，指甲掐入肉内）他什么？

兰：（狂喜）他跟我求婚。

湘：我去告诉你哥哥。（一松手，气得几乎把兰掼倒在地）

兰：（故意打击创口）好，你去告诉他，端祥要做他妹夫了。

湘：（呻吟着）绪兰，你不能这样！端祥不是人，是个鬼，回来报仇的。

兰：（缓缓地）你当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这样？——因为你爱他。

湘：胡说！你敢！（掷身在兰身上，打她嘴巴）

兰：（冷静地）一听见我要嫁给他你就妒忌得发疯。你要他想你，为你生相思病，为你死，你可舒舒服服的做高太太享福。

湘：死丫头，你再胡说八道——

（敲门声。二女住口，四目互视，兰用挑战的目光。重闻敲门声。（门开，荪立门口向二女逐一看去，略感困惑。）

荪：我听见你们声音。

兰：（控制喉音）我们在——在讲刚才的派对。（恶意地微笑）

荪：（将疑心丢开一边）湘容，去睡吧，你累了。（扶湘出）

（兰微笑看二人偕出。）

第十九场：叶家

（化入厅。晨。湘立室中四顾乱七八糟，久不打扫。王送茶入。）

王：姑太太请坐。端爷马上就来。

（端入。王见端即作畏惧状。）

端：（讽刺地）湘容，你怎么会上这儿来了？绪荪知道吗？横是不赞成？

（王急出。）

湘：端祥，是真的么？

端：什么是真的？

湘：你要跟绪兰结婚？（等了半天不得回答）哦，是真的。（绝望地）

端祥，你不能害了她一辈子，她并没对不起你。端：（冷峻地）是你对不起我。

湘：那你尽管罚我。

端：所以我要跟她结婚。

湘：（不能相信）就为了叫我受痛苦?

端：嗳，叫你也尝尝受苦的滋味。

湘：端祥……你要是还有点人心，你别这么着。

端：（安静地，热情地）你要是还有点人心，你不能可怜可怜我？不，你讲究道德、品行，你虐待我，毁了我还算你有道德。（紧紧抱住她）

湘：（挣扎）你让我走。

端：（狞笑）好，从此以后我是绪兰的男人，我幸福你也该替我高兴，你幸福我不也替你高兴?

（湘奔出。）

第廿场：高家别墅

（厅。夜。苏激动地踱来踱去。湘不安地望着他。）

苏：（不能相信）结婚！我妹妹跟那骗子！

湘：你拿她怎么着？就是她父母在世也没办法。

苏：就是非得把她锁在家里也得拦着她。（大步上楼）绪兰！（无人应。提高声音）绪兰！

（湘立梯下，面露惊慌。楼上继续寂静。湘自惊慌变为恐怖。（苏下楼，持一纸授湘。她几乎接不住。是一封潦草的短信，只看

见“哥哥”二字。）

湘：（泣）你去把他们追回来。听见没有？拿手枪去追他们，端祥不答应你就打死他。

荪：她不是我妹妹了，我只当她死了。

湘：（疯狂地）你非去不可！不行，不能让他们结婚！

（荪诧望湘，走近一步瞪视她的脸，渐明白她的心理。）

第廿一场：叶家

（厅。比前更污秽零乱。兰无聊地坐着佯作看书。她形容憔悴，蓬头敝衣，与前判若两人。

（端立窗前出神。培在他身旁求告。）

端：没有没有。告诉你没有。

培：（频频咳嗽、眨眼，眼皮濛濛地阖下来）得了，给三十块。

端：你那么大瘾，我供给不起你。

培：你是诚心，看我瘾发了受罪，你乐。

端：谁有那么大工夫看你？（自燃香烟吸）

培：你给不给？（突拔出小刀）给不给？

（兰无声地惊呼。）

端：（微笑）好，你杀我。杀了我算你有种。（培手抖）记不记得小时候叫老王打我？你那时候就没出息，现在也还是没出息。（小刀当啷落地。端笑，入另室。兰将跟入，转身向培。）

兰：不怪你自己家里人都不理你，这样不识好歹！

培：你！他恨你比恨我还厉害。他一跟你亲热就更恨你不是湘容。

（兰刺激。）

培：（拾刀）我是没力气，你为什么不杀他?

兰：你疯了?

培：（瞪眼望着她，轻声）去杀他。

兰：（恐怖地）少胡说。（急入）

（另室。端坐吸烟。兰入。）

兰：端祥，你为什么让他住在这儿？有他在这屋里我简直受不了。

端：受不了就回家去。

兰：我除了这儿没有家。谁要跟他们来往?

端：你不想家?

兰：你想湘容是真的。

（端别过脸去不理她。她跟到那边去拉他的手，他厌恶地推开她。）

兰：你别老是这样。（跪在他旁边）其实我知道，你并不是像他们讲的那样可怕，你是受痛苦受多了。我可以安慰你，我情愿做你的

奴隶。

（他拉她起来同坐一椅，她抱着他，脸对脸。）

端：为什么你眼睛跟你哥哥一样，一点感情也没有。

兰：（绝望地）有的，有的，你不好好的看。你看，我是个女人，长得不丑，对你是真心。

（端掩面，突然起立，使兰跌倒在地，他看也不看，自另一门出。（兰哭。王自厅入。兰立起来，竭力止住呜咽。）

王：（鬼鬼祟祟地）叶老太太来了。

兰：来干什么?

王：来看儿子。

兰：叫她领回去最好。（急出视）

（厅。叶太拉着培拭泪。兰入。）

叶太：（向兰）天哪，怎么瘦得这样！

兰：就是呀，还是得伯母管他，好好的调养调养。

叶太：（初次注视兰）绪兰，你也瘦了。

兰：（自惭形秽）我这样子可见不了人。

叶太：他怎么咳嗽咳得这么厉害?

培：是瘾发了，妈还不救救我?

叶太：上次医院里大夫就说不能再吃了，你心脏受不了。

培：先给我过了瘾，明天一定去戒。

叶太：不是妈不给你钱，再吃下去要送命的。

（培将开口，一阵狂咳，咳得暂时盲目。）

叶太：（恐慌，拍他的背，搂着哭）我是造了什么孽，就生他们姊妹俩，会都——祖培，你姐姐病得要死了，你还不去看看她?

兰：啊?——没听说她病了。

培：是什么病?

叶太：（哽咽着）肺炎。这回大概好不了了。

兰：（自言自语）她死了我许还可以活下去。

叶太：（又惊又怒）绪兰！

（培先看见端立在门口。二妇跟着他的眼光望过去，发现端。）

端：（向自己）湘容！湘容快要死了。——（突转身向外走）

兰：（追上去）端祥，上哪儿去?你不能去看她。端祥！（拉他，他打她）

叶太：（也追上去，但不敢近身）端祥，你去算什么?不行！别去！

（端已奔下阶。）

第廿二场：高家别墅

（湘卧室。湘卧床上，荪守着她。）

湘：（稚气地）给我开窗户。

荪：别着了凉。（闲闲地，掩饰忧虑）你为什么一定不肯上医院去?

湘：我不去！——叫你开窗户。

（荪不得已开一扇窗。）

湘：（迫切地嗅清新的空气）今天是南风是不是?

荪：嗳。

湘：绪荪，你去给我弄样东西来。

荪：什么东西?

湘：你到王府去给我采花。

荪：什么王府?

湘：（不耐烦）山上的王府。

荪：（强笑）你发热说胡话——山上没有王府。

湘：（大声）有，怎么没有。（坐起）就在我家后边。

荪：哦，就是那块大石头。

湘：对了对了，快去。（他扶她睡下，她推他走）

荪：（不安地）你为什么叫它王府?

湘：因为——我从前在那儿做过王妃。你去不去？去给我采花。

苏：你要是肯睡会儿我就去，睡会儿明天就好多了。

湘：快去。

（他代她掖被，出室。）

（厅。苏狂奔下楼梯。一仆闻声出现。）

苏：（慌张地）钱大夫呢？

第廿三场：野外

（端骑骡疾驰，骡汗下。）

第廿四场：高家别墅

（端驰至园门，勒骡，滚下鞍，奔入园，打门。仆开门。）

端：她在哪儿？你们少奶奶呢？

仆：少奶奶病着呢，少爷刚去请大夫。

（端推开仆奔上楼梯。）

仆：端爷！端爷！

（端不顾，上楼）

（湘卧室。空气极宁静。湘闭目卧。门徐徐开，端立门口瞪视她。她终于开目转面向他，无表情地凝视片刻，合目叹息。少顷又开

目，仍看见他。）

湘：（轻声）是真是你，我当是做梦。

端：（轻声）湘容。

湘：我正在盼望着我死以前你会来。

（端闻言刺心，走到床前，湘抬身，二人拥抱着不放。她的手抓着他的肩、头、脸。他跪在床边哭，她抓着他头发逼他抬起头来。）

湘：你别——别放我走。

端：湘容！

湘：我害怕。端祥，我不愿意死。

端：你别说死的话。

湘：我摸摸你的胳膊。你身体多好。端祥，我死了你打算再活多少年?

端：湘容，你是我的命。

湘：（吻他头发）将来有一天你会不会忘了我?人已经死了多少年了，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

端：（哽咽，声音硬化）你要是死了……我也完了。

湘：（痉挛地紧紧抱着他）要是能永远抱着你，等我们都死了多好。

端：你当初为什么不等着我?都是你自己！

湘：别说了，端祥，我受不了。

端：你受不了活该。你爱我的，为什么把我们的感情就这么扔了？

湘：（苦痛地）我后来明白过来了。你原谅我。

端：（吻她）你杀了我没关系，杀了你自己可怎么叫我原谅你？

（叶太入。培随，恐惧地立在门口。）

叶太：端祥！还不快走，他回来了。

湘：（恐慌地抓紧他）别走。

端：我不走，湘容。

湘：你不能走。（目光渐散）

端：我在这儿。我再也不离开你了。

（培在门外守望。）

湘：（稚气地）妈，那回他走了，我不是告诉你，我跟他是一个人。

叶太：别听她说胡话。

湘：是真的，是真的！我是他的，从来没属于别人。

叶太：你信她胡说！快走！

湘：（指窗）端祥，扶我去看看山上。

端：噢。（抱起搀至窗前）

湘：今天天气多么好。

培：（急入门）来了来了！上来了！

湘：端祥，你看见我们的王府？那边。我在那儿等你。（突萎顿，变僵硬）

（端继续立在窗前抱着她，风吹着她的衣服。

（荪偕钱入，见状变色。钱上前把脉。）

钱：我们来晚了。

叶太：湘容！湘容！（拉着培大哭起来）你姐姐没有了！

钱：抬她上床去。

端：（不动）她是我的。

荪：（扳湘看她的脸）湘容！

端：你走开，现在她是我的了。（抱湘置床上）

叶太：（哭喊）端祥，你还不走？造的孽还不够？

荪：算了，人已经死了。

（叶太哭泣着的脸化入她十余年后的脸：——）

第廿五场：叶家

（叶太与客拥火盆坐。故事刚讲完。）

客：后来呢？你没跟女婿住？

叶太：（微吁）他当然心里不痛快。我无依无靠，到了儿还是上这儿来。

（沉默片刻。风声呼呼中，忽闻打门声。门开，苍老的钱医生遍身雪花立在门口。叶太惊异地起迎。）

叶太：钱大夫，这个天你还出去?

钱：到刘庄去接生。

叶太：进来坐。

钱：我问你，端祥是不是完全疯了?

叶太：怎么? （恐惧地望望内室似怕他听见）

钱：我看见他带着个女人在雪地里乱跑。

叶太：女人?

钱：仿佛是个年青的女人。两人手搀手亲热着呢。

（客自医面望到叶太面庞。叶太向他微颔。）

钱：我先还当他们迷了路，（兰自阴影中出现，王立兰身后）叫他就像是没听见，叫赶车的赶到他们跟前，骡子忽然吓跑了，车都砸坏了。

兰：（迟钝地）你看见他跟她在一起。

钱：不知是什么女人。

兰：湘容。

钱：你这是什么话?

兰：他半夜里出去了。湘容把他叫出去了。

王：（磔磔笑）冤鬼来讨命。

钱：（向叶太、兰）得去找他去。这雪好深。

兰：（哀鸣）找他？往哪儿去找？

叶太：我知道。……他准在那儿。

第廿六场：山上

（客、钱、叶太、兰、王一行人冒雪循足迹向岩石走去，王打灯笼，钱持电筒扫射。）

客：这是他的脚印？那女人的呢？

钱：（喃喃地，半自言自语）奇怪，我明明看见有个女人。

（电筒惊起二鸟噗喇喇飞上岩去。镜头迅速地跟上去，赫然发现端躺在岩上，已冻死。音乐轰然加响，转入湘昔所唱歌。镜头上移，是二鸟在岩上盘旋片刻，向天空中双双飞去。）

剧终

* 作者手稿。收入《续集》。

➢ 伊凡生命中的一天

人物

伊凡

戚沙

马贤科

聋子

少年

队长

副队长

基督徒

船长

其他犯人A、B、C、D、E……

看守A、B、C……

中尉

排长

护送队队长

兵士等

工头

厨役等

队长回忆中诸女、流浪者、军官等

第一场

（风在呼号。窗震震作声。鼾声起伏。）

叙述者：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亚，早晨五点钟还是漆黑，像半夜一样。瞭望塔上两只探海灯在劳动营里照来照去。

（隔窗闻起身号——钉锤敲一截悬挂着的铁条数响。鼾声继续。呵欠声。叠架床吱吱格格响。）

叙述者：有人起来了。伊凡蒙着头睡，可是营房里什么声音他都听得清清楚楚。看守来开门——（下闩声，吱呀开门声）值班的把烤干的靴子拿回来，扔在地下一大堆——（咚咚掷靴声）抬马桶的把杠子穿进去——（木杠与桶摩擦声，扛抬者短促沉重的脚步声）

犯人A：妈的，连个马桶都抬不了？撒我一脚。

马：妈的，你自己不好好走。

犯人A：马贤科这家伙顶不是东西。

马：还骂人？我揍你妈的。

副队长：闹什么呀？（砰然掷靴击柱）又是马贤科，专门捣蛋。

马：（低声叽咕着）得得，反正我倒楣。他妈的……（声与挑担脚步声全去远）

聋：（声特大，时而似失控制力）伊凡！伊凡！

戚：（不耐）聋子少嚷嚷，你聋他不聋。

聋：伊凡！伊凡！奇怪，天天起个大早，今天怎么了？老睡不醒。

船：（自外返，嘘溜溜吸气，摩擦二手）喝！好冷。准有零度下二十度。

戚：船长不怕冷，还出去上厕所。

船：不去不行呃。

聋：伊凡！伊凡！（伊只哼哼）伊凡我的手套缝好没？

伊：我不舒服，起不来。

聋：啊？什么？

戚：（大声）他病了，起不来。

聋：糟糕——也是他自己兜生意给我做手套。

船：他是当裁缝的？

戚：（懒洋洋地）什么呀，船长你新来不知道，他们老犯人有他们的窍门，早上一早起来，利用这点自由时间给别人当小差使，挣俩钱贴补生活。

船：（模糊地）哦。

少：戚沙先生，你的靴子。

戚：哦。（置靴于地声）向来每天都是伊凡给我送来。

船：那倒方便。

戚：嗳，省得光着脚跑去找靴子。

聋：这个天没手套怎么行？今天第一天开到野地去干活，这不得冻死？

少：冻死也不是你一个人的事。

戚：嗳，基督徒，快祷告，求上帝保佑。

基：（在伊上铺喃喃地）耶稣就对他说，不要禁止他——

少：（嗤笑）这家伙，一天到晚不是祷告就是念《圣经》。亏他那本《圣经》老没叫搜出来。

聋：这个天到野地去，四面不挡风，一到那儿先得叫你装铁丝网，自己把自己关在里头，怕你逃跑。（从齿缝里）嚇咦呀！

（众沉默片刻。）

少：队长许会给我们想办法，不叫去。

聋：想办法，得有咸肉拿去送人哪，不然叫队长也没办法。

少：戚沙先生你这向收到粮包没有？

戚：（漫不经意）唔？没有。还是上个月。

犯人B：（声较远）人家反正不要紧，干户内工作的。

犯人C：（声较远）一样当犯人，人家有办法的照样有办法。

副队长：（咚咚走来，愤怒地）戚沙，我们又上当了。

戚：怎么了？

众：（七嘴八舌）怎么了，副队长？

副：配给部那些坏蛋，应当给四个二十五两的面包，我只拿到三个。这该谁少拿？

（众沉默片刻。）

少：老规矩，谁偷懒谁少拿。

马：（咬牙）小杂种，连你也找上我啦？你看见我偷懒哪？

少：我又没说你马贤科，谁叫你多心？

聋：（嗫嚅地）伊凡今天不舒服——

马：（急切地）啊？生病？少他一个人许还差不多。

少：（推伊）伊凡，你去不去告病假？

（伊只哼哼。）

聋：哪儿不舒服？

伊：背疼，疼了一晚上。

聋：啊？什么？

马：还不快去告病假，生病再上野地去，不是找死嘿？

聋：他再有两年就可以出去了，熬到现在不容易呃——

马：可不是，这时候再送命太不犯着。

伊：（透过滤音器）嗳，决定请假。就怕不准，又得出岔子。管它呢，去碰碰运气。还许真病得不轻，让我住医院好好地歇两天，睡个够。

叙述者：伊凡正这么想着，身上盖的毯子跟制服让人一掀掀掉了。他坐起来，看见那看守正拿着他制服看号码。

看守A：八五四号，徒刑三天。

伊：老总，为什么?

看守A：听见起身号不起来。——还有谁没起来?

（一片轰隆轰隆下床声。）

看守A：走走！跟我到营长室去。

（二人脚步声。砰门声。）

副：马贤科，他的早饭你给他看着。

马：副队长，你没听见，判三天徒刑，还赶得上吃早饭?

副：到时候不来再说。

（音乐。继以风声，铁丝吟声。

（看守室：看守B哼唱俄国民歌。旁有鼾声。开门声。看守A带伊入。）

看守B：（以棋子敲盘）嗳咦，来来来，咱们下一盘。

看守A：我还有事。

看守B：来来，我不信我这棋下不过你。

看守A：八五四号，今天饶了你，罚你给看守室拖地板。

伊：是是。

看守A：便宜你。

伊：多谢老总。

（看守A砰门出。歌声，鼾声继续。）

伊：老总，水桶呢，我去打水。

看守B：你不长眼睛？火炉后边。

（提取铅桶呛啷声。音乐过程。风声怒吼。）

犯人D：妈的，井上冰那么厚，水桶都下不去。（冰、桶摩擦声）

伊：我来，我试试。

犯人D、E：（参错地）下去了。——下去了。

伊：瞧这绳子，冻得像根棍子。

犯人D：好家伙！光着手拉绳子?

犯人E：你真不在乎。

伊：可不疼得要死?

犯人D：这个天出来不戴手套?

伊：还有工夫让你戴手套？叫他们逮了来拖地板的。

犯人D：咦，不是有个犯人派在看守室当差，干嘛还乱逮人拖地板?

伊：嚇！你不知道，那犯人老在旁边听他们说话，他们的秘密都让他知道了，还敢差他做事?

（吱吱格格声，桶拉上来。）

犯人E：（不耐）解绳子呀。

伊：手冻僵了，在水里渥渥。（桶中水泊泊声）好暖和。

（音乐，转入适哼唱民歌曲调。）

看守B：混账王八蛋，关门哪！有风。

（铅桶置地板上声。关门声。）

看守C：是今天的风，火老生不大。（轰隆轰隆火钳通煤声）

看守B：正月份可以领到十斤麦片。

看守C：没有，没十斤。

看守B：嗨，你瞎了眼睛啦，混蛋，把水往人靴子上泼。

看守C：人家外边早已不配给了。

看守B：可什么都买不到。

看守C：米也缺货。

看守B：米又不同了，米不能跟麦片比。——他妈的，你打算用多少水？谁这么着拖地板?

伊：（陪笑）老总，不这么洗不干净，这泥多厚。

看守B：妈的，你没看见你老婆拖地板？

伊：老总，我十年没看见老婆了，都忘了她是什么样了。

看守B：这些饭桶，什么事都不会做，让他们吃面包都白吃了，只配吃屎。

看守C：其实天天拖地板干嘛呀？那潮气谁受得了？嗳，八五四号，你擦一把就滚蛋。

伊：是。

叙述者：他是存（音成）心的，正好马马虎虎擦一把就算了，抹布一扔，水往外边一倒，就抄小路往食堂跑，还许赶得上吃早饭。

（雪地跑步声，被急促的音乐淹没。）

第二场

（营房人声嗡嗡。伊奔入。）

伊：（气喘吁吁）副队长。

副：嗳，伊凡，倒没叫你坐监牢？

马：还坐监牢？吃早饭也有他，领面包也有他。

副：你没去请病假？

伊：去过了，不准哪，热度不够高。

马：又吃得下又跑得动，生什么病？

副：哪，面包拿去。

（伊奔回自己床前，喘息着爬上床架声。）

基：（喃喃念）马太福音第十五章：于是耶路撒冷的书掌和法利赛人来向耶稣说……

聋：伊凡！不给我缝手套，破布还我拿来绑腿。

伊：哦。

聋：喝，你这褥子破这么个大洞，倒好，什么都藏在里头。

伊：（情急）别嚷嚷行不行?

聋：丢了面包可别怪我，你上边的基督徒也看见了。

伊：他不要紧。

聋：你收在柜子里不放心?

伊：上回不是闹该班的偷东西?

聋：只有一个办法最靠得住，拿到马上吃了。

伊：吃得太快肚子不饱，白吃了。

聋：咳，总算现在各人自己收着，从前大家锁在一个面包箱里，多别扭，自己咬一口做个记号，晚上哪儿认得出?

伊：还是那回有人逃跑，偷了个面包箱带走了，这才改了规矩。

聋：马上要点名了，你还有工夫缝褥子?

伊：得，这不结了？（拍褥使平匀）

聋：看不出来。

伊：（低声）不知摸得着摸不着。

队长：一百零四队，出去出去！出去点名。

（许多床架格格欲倒。杂乱的脚步声蜂拥而出。音乐。风声呜呜。）

聋：咦，我们还排在老地方，难道不开到野地去？

伊：嗳。到底我们队长本事大。

聋：不知哪一队倒楣，去做替死鬼。

（划火柴声。沉默片刻。）

伊：那么大风，亏他点得着。

聋：（低声）瞧那马贤科，人家一点上烟就在跟前转来转去，等着拣香烟屁股——（越说越响）

伊：（低声）别那么大声。

船：戚沙，那边排班是干什么？

戚：他们的号码不清楚，得重漆。

船：哦？

少：号码不清楚，逮到了得坐监牢。

船：坐监牢不便宜了我们？不做工。

戚：船长你不知道，在那冰箱里关几天准得生肺炎。

少：还得饿肚子挨打。

船：（诧）挨打？

少：可不用鞭子打。

戚：（低声）真讨厌，一抽烟就钉着你看。

船：昨天也跟我要来着。

戚：偏不给他。

看守C：走走！搜身哪！

（脚步声开始移动。）

马：（情急，流涎）戚沙先生，你抽完烟让我来一口。

戚：（沉默少顷）伊凡，你拿去。

伊：（惊喜）哦哦，多谢。

（群众继续向大门走，遥闻呼喊声。）

呼声：怎么连汗衫都要脱？

众：（纷纷地）啊？怎么回事？汗衫都不许穿？是上头发下来的。奇怪！

聋：（同时）怎么了？说什么？

排长：（喊声渐近）衬衫解开！

少：嗳呀，好容易留下这点热气都没了。

排长：（至近前）衬衫解开！

看守A：解开衬衫钮子！

排长：谁多穿衣裳的马上脱下。

看守A：这羊毛背心哪儿来的？快脱下。

船：你们没权利叫犯人这么大冷天脱衣裳。你不知道刑事法第九条？

看守A：（叱）嚇咦！当着中尉少胡说。

船：你们这种行为不像苏维埃人民，不像共产党。

中尉：（发作）军法监狱关十天。从今天晚上起。

排：是。

兵：走走！跟上，跟上！

（脚步声。）

船：（半自言自语）干嘛从晚上起？

少：晚上叫你辛苦了一天回来坐监牢饿肚子。

（众沉默片刻，只闻脚步声、风声。）

伊：天亮了。

船：太阳出来是一晚上最冷的时候。

伊：哦？（半自言自语）怪不得脊梁疼。浑身疼。

犯人A：看那基督徒，望着太阳笑呢。

犯人B：他妈的，还笑！有什么可乐的?

犯人A：那些信教的就是这样。

兵：站住！五个人一排。

（杂乱的脚步声。）

兵：他妈的，不去排五个一排，拉下你一人一排——（打他颈项背后一下）

马：嗳哟！

另一兵：你不知道这家伙，跑到那边去拣香烟屁股——（踢打推搡声）

（脚步声继续。）

少：这马贤科就是这样，看见香烟屁股就拣，痰罐子里都给捞出来。

船：以后别这么着，会生传染病的。

马：（冷笑）船长你等着瞧，等你在这儿待上八年，你也照样拣。

船：你这人真不识好歹。

马：算你当过船长，告诉你，这儿官比你大的多着呢。

聋：啊？说什么？——刚才船长真倒楣，可也怪你自己太要强了。

少说一句，事情不就过去了?

少：聋子又瞎打岔。

马：算他是硬汉。冰箱里关十天出来看他还硬不硬，除非翘了辫子。（门口守兵大声迅速点数。）

守兵：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齐整的步伐声。）

护送队排长：（重复点排数）一、二、三、四、五、六……

（护送队开拔，步伐声。犬吠声，吼声。）

护送队队长：犯人们注意，我们护送队有机关枪有猎狗。你们得按次序跟着队伍走，不许说话，眼睛朝前看，手别在背后。往左往右走一步，就作为企图逃跑，士兵不加警告马上开枪。好，快步走。

（步伐加速。风声。电线杆铁丝吟声。）

看守A：四三八号。手别在背后！

（步伐声。）

船：那马贤科在外边是干什么的?

伊：听说做过官，还有汽车。自从进来，老婆也跟他离婚了，没人给他送粮包，落得这样。

船：（沉默片刻后）你有老婆没?

伊：（淡漠地）有。

船：有信吗?

伊：信上能说什么？我都懒得写。

船：你反正就快出去了。

伊：难说。到时候知道出得去出不去。

船：怎么?

伊：我来这些年从来没一个人放出去。

船：来了多少年?

伊：八年多。

船：倒也不想家?

伊：想有什么用?

看守A：五零二号，跟上，跟上！

（风声。）

伊：（透过滤音器）一想到回家去，兴奋得气都透不过来，可是我不相信真会放我回去。想也是白想。不想家，想什么呢？想……想褥子里那块面包还在那儿不在，没给偷了去?

（音乐。）

第三场

（风声呜呜。杂乱的脚步声，人声嗡嗡。）

队长：（较远）嗨，你们多去几个人抬板箱。马贤科、船长，去铲雪去。嗨，你们俩去找木料，劈柴生炉子。

聋：（瑟缩）调到发电站好冷！

伊：房子刚造了一半，不挡风。

聋：比上野地去也好不了多少。

犯人A：聋子！伊凡！队长叫。

（二人忙跑过去。）

队长：你们俩上楼去砌墙——

伊：噢。

队长：可先得想法子叫机器间暖和点，太冷了没法调石灰浆，我们自己也冻僵了没法干活，明白不明白?

伊：嗯。

犯人B：队长，电梯坏了。

队长：叫副队长去报告去，马上叫人来修。

犯人B：噢。（去）

队长：伊凡，这三个大窗户，第一得把窗户堵住，用什么堵可得你们自己去想办法。

少：队长！队长！三十八队不肯给板箱。

队长：不给也得给。（去）

聋：队长说什么?

伊：叫我们去找东西挡窗户。这可往哪儿去找?

聋：（低声）我知道。来来，出去告诉你。（偕出。雪地上脚步声）那边有个地方搭现成的房子，有一卷屋顶毡子，是我自己收着的，咱们去拿去。

伊：那么，我先弯到那边去拿我的铲子。

聋：啊？什么？

伊：有一天派给我一把好铲子，算让我混过去了没交还。

聋：哦！你也有你的私房东西。

伊：做石匠没个好铲子还行？

聋：你藏在哪儿？

伊：天天换个地方。

聋：（半开玩笑地）哼，今天让我看见了，敢情非换不可。

伊：当然了，你也是石匠，正用得着。今天要是开到野地去，可就没了。

（铁锹啄硬物作叮叮声。聋、伊走过一群犯人在地上凿孔竖杆。）

伊：嗳，你们凿洞不是这样凿的。这地是上了冻，点个火不就化了。

一犯人：不许点火。

另一犯人：不给我们柴火。

伊：自己不会去拣些柴？

第二犯人：犯规矩的。

伊：瞧这地冻得像铁似的，砸下去都冒火星。

聋：（吐口痰）得了，伊凡，要你管？你算老几?

伊：真是，叫这些人白费工夫锄地，这样的天。

（风声。叮叮声继续。二人足声。音乐桥梁。

（木材运输机轰隆轰隆响，廿余人扛抬木材，作短促呼声。）

伊：这儿造房子哪?

聋：爬上去看看。

（二人爬上一堆废料。砖石废铁纷纷滚落声。）

伊：好家伙，这机器运木头运得那么快，这些人忙着叠（音夺）木头，连透口气的工夫都没有。

（机器声、扛抬声继续，韵律加速，越来越紧张。聋、伊看怔住了。）

聋：（低声）他妈的。

伊：走，走。（爬下废料堆，砖石滚落声）

聋：好家伙，这是哪一队？不要命了?

伊：机器不停嘿，没法停。

（机器声渐远，复闻聋、伊脚步声。

（音乐桥梁。）

聋：哪，就在这木板底下。

（二人抬木板置地声。曳出毡卷，数木板绊落磕托声。）

伊：这么大卷，可怎么拿回去？

聋：让他们看见不得了。

伊：不能抬着走，这得竖起来两人抱着走，远看就像三个人似的。哪，这么着。（试挟行）

聋：就怕碰见看守。

伊：看守倒不管这些，就怕工头。

聋：你就快出去了，可别出了碴子加判十年。

伊：多判我十年还不容易，还怕他们找不到碴子？

聋：待会儿工头看见窗户上挂着毡子，一定知道是哪儿来的。

伊：关我们什么事？就说本来在这儿的，难道叫我们拆下来？

聋：队长决不会说出我们来的，这倒可以放心。

（二人沉重的脚步声，挟毡卷曳地声。

（音乐桥梁。

（机器轰隆轰隆声渐近。）

聋：妈的这么半天还在那儿干？

（机器声中忽闻异响，刺耳的轧轧声。）

聋：怎么了？

伊：你扶着，我上去看看。（爬上废料堆。惊怖地）把一根大木头塞在铁链子里，大家都使劲靠在那木头上。

（机器声止。寂静中闻众喘息声。）

众犯：（纷纷地）行了行了，好了。

一犯人：巴弗洛，去报告去，运输机坏了。

聋：咱们走吧，别叫他们看见了。

伊：嗳，待会还当是我们说的。

聋：回去别说。

伊：（厌倦地）知道。我看见得多了，没一个机器不让工人毁了。

聋：快跑，毡子背在背上。

伊：让瞭望塔上看见我们可不得了。（全奔）

（音乐桥梁。）

伊：（通过滤音器）总算平安回到发电站，毡子也挂上了。一卡车一卡车的水泥砖运了来——（卡车倾倒大砖落地作巨响）

聋：（拉长声喊）石灰浆！

（四人立斜板下抛一批砖到平台上，另有人传呼转递，终抛到二楼聋、伊前。）

船：（推手车咿哑，厉声）马贤科你不好好推车？

马：妈的你管得着，还在这儿当你的船长哪？（唾船面，被船打一拳）嗳哟！

伊：（拉长声）石灰浆！

船：来了来了，让开让开！

伊：（低声以肘推聋）嗳，聋子。

聋：看见了。什么了不起，还不跟我们一样是犯人，算他当上了工头。

副：（自楼下喊）队长！工头找你。

（工头急促地跑上斜板，副队长跟着跑上来。）

队长：什么事？

工头：你当队长的，这——这算什么？

队长：怎么了？

工头：你这毡子哪儿来的？犯法的你知道不知道？这不是坐两天监牢的事，得多判你二十五年。

（呛啷掷铲声。）

伊：（通过滤音器）队长把铲子一扔，副队长跟聋子可都拿着铲子，三人包围着工头。聋子耳朵不行，可是大个子，长得又结实。他话没听清楚，可是心里明白。

队长：（凑近，低声，颤抖）你这王八蛋，还想判人家二十五年？你敢言语一声，你自己今天活不到明天。听见没有？

工头：（恐惧）嗳～～都是自己人，这又何必生这么大的气?

伊：（通过滤音器）队长不理他，拣起铲子来砌砖头。副队长下楼去了，走得可真慢。

（缓慢的下楼足声，斜板吱吱响。）

工头：（微嗽，哀恳地）可是你叫我怎么交代?

队长：你就说我们来的时候就是这样。

（铲刀刮砖声。）

工头：（微嗽，踱至伊前）嗨，八五四号，你为什么抹这么薄的石灰浆?

伊：这个天石灰浆抹厚了，夏天不成了漏斗?

工头：你当石匠的不听工头的话?

（片刻的寂静。工头微嗽，下楼，斜板吱吱响。）

队长：（扬声）你把我们的电梯给修好。凭什么我们做牛做马，那么大块砖头得一个个运上楼去。

工头：（一面下梯）运上去有工钱拿的。

队长：工钱！照推车的价钱算，推车多省事。

工头：（自楼下高声）我主张加工钱也没用，会计不肯加。

队长：会计！我们大伙儿辛辛苦苦，就够给四个石匠运砖头，能挣几个钱?——（拉长声）石灰浆！

伊：（胜利地拉长声）石灰浆！

（音乐。）

第四场

（午饭汽笛声中，众犯拥入食堂。）

食堂勤务：不许乱挤！分队进去。——还往前挤？（以棒打）

众：不怪我们，后头人推。

食堂勤务：退后退后！排队！（卜卜棒打声）

少：为吃饭也打人。

伊：打人也拣我们好欺负的打，人家的棍子有眼。

少：他们在厨房帮忙的比厨子还凶。

副：（高声）一百零四队跟我来。

（挤轧咒骂声。伊等终挤入。食堂人声嗡嗡。）

船：（在门口高声）你们这些人，吃完了赖着不走，不让别人进去。

伊：（挤到一张桌子前面清理出一块空地）嗳，让开让开，对不起，我们人多。——走不走？走不走？去你妈的！（推搡声）

厨夫：碗！碗！吃完了还碗！

副队长：（挤到柜台前）一百零四队。

（厨夫盛粥碗匙叮当。）

伊：副队长，这边这边！交给我。

厨：（双手按碗点数，一次授二碗出窗）二，四，六，八——

副：（跟着数）二，四，六，八——（转递伊）

（碗置桌上声。）

伊：（防人打翻）嗳，当心。嗳，老兄，吃到别人碗里来了？

（打落汤匙）

厨：十，十二，十四——他妈的碗又没了，你们洗碗的管干什么的？就管吃双份。

（一犯人捧托盘叠满空碗向柜台上哗啷啷一搁。）

厨：哪，又来一批脏碗，快洗！（授盘入窗）

叙述者：伊凡乘厨子不看见，把柜台上两碗麦片拿着就走，轻轻地跟副队长说：——

伊：十四。

厨：（发现）嗨！拿着往哪儿走？

副：他是我们队里的。

厨：我正数着，让他搅糊涂了。

副：（懒洋洋地）十四。

厨：我已经数到十四，这是十六。

伊：（大喊）你数到十六，可没交出来。你不信自己来数。瞧，都在桌上。（通过滤音器）我看见聋子跟布兴斯基挤上来，就把手里两碗麦片往他们手里一塞，他们坐到别处吃去了。

厨：（汹汹地）碗在哪儿?

伊：哪，哪，你尽管看。——混蛋，让开，人家看不见。——哪，这是刚才那两碗，剩下三排，四碗一排。你数。

厨：（咕噜）他妈的这些混账王八蛋，都不是人养的。（继续授碗出）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完了。下一队。

（简短的音乐过程。啜粥声。）

一犯人：（蓬蓬拍伊背）嗳，吃完了让别人坐。

少：（笑）人家没吃完。伊凡今天吃三份。

犯：三份？连队长副队长都只有双份。

伊：信他胡说。

少：还有两碗不是你的?

伊：（低声）这孩子。反正不会两碗都给我。

少：船长骂人吃完了不走，他自己也不走。

伊：这儿暖和，懒得动。

副：（自长桌较远一端）伊凡——

伊：（正等着这一声）呃，副队长。

副：这两碗你拿去。

伊：（喜出望外）哦——

副：你自己拿一碗，还有一碗给戚沙送去。

伊：（安静下来）噢。（接碗啜粥）

少：看马贤科站在副队长跟前不走。

伊：这家伙，他知道多一碗。

少：只有船长什么都没看见。

伊：船长可怜，新来什么都不知道，照这样简直没法活命。

副：船长。——嗳，船长！（授以一碗麦片）

船：（茫然）啊？（如见奇迹）这一碗哪儿来的？

副：你拿去拿去。

（船啜粥声。）

少：马贤科气跑了。

伊：那家伙，要是便宜了他我倒不服气。

少：送给戚沙那碗还不是你的？人家有粮包，有好的吃。

伊：他也好久没收到了。

少：他们办公室成天坐着烤火，真是好差使。

伊：谁叫人家有咸肉送人情呢？（起，持一碗麦片向外挤）让开让开。

食堂勤务：（在门口拦住）嗳，嗳，碗不许拿出去。

伊：是送到办公室的。

（音乐桥梁。

（伊吱哑一声推门入。）

戚：不行，从客观的看法你不能不承认他是个天才。

老犯人：什么天才？老油子。

伊：（胆怯抱歉地微嗽）戚沙先生的饭送来了。

戚：（不经意地）噢。（叮当置匙入碗）《暴君伊凡》教堂那一场多么帅。

老犯：捧专制帝王，思想有毒素。

戚：不捧不行呃——

老犯：捧专制独裁，迎合上头的口味，这叫拍马屁，不叫天才。

戚：（吃麦片）不过艺术不是内容，是技巧。

老犯：什么技巧也是白废。

（伊吱呀开门出。）

戚：嗳，你等等，碗拿去。（啜粥声）

（音乐桥梁。

（发电站人声嗡嗡。伊来。）

聋：（喜悦地）嗳，伊凡，坐这儿烤火。

少：（喜悦地）队长回来了，把工作报告搞好了。

犯人A：大概戚沙帮忙来着。

少：人家戚沙的确有两手。

伊：不怪队长看得起他。

犯人A：其实搞来搞去还不是便宜了管事的，当犯人的顶多多拿几两面包。

伊：别看不起几两面包，差这么点就真活不了。

少：听队长讲故事。队长今天真高兴。

队长：吓死了，旅长叫我去。立正，敬礼！“红军士兵提乌林报到。”他一拍桌子：“红军是为劳动人民服务的，你是什么东西，你是富农的儿子。你欺骗苏维埃政府！”我一声不言语。我一年没写信回家了，不让他们找到我，也不知家里怎么样了。我那时候二十二岁，还小呢。

（寂静片刻。）

伊：（低声）借根香烟给我，明天一定还你。

队长：限当天晚上六点钟把我撵出部队。那是冬天，把我的制服剥了，发给我一套夏天的。给张证书：因为是富农的儿子退伍，叫我没法找事。也真巧，过了几年我充军到西伯利亚，遇见从前的大队长，他也判了十年。听他说旅长枪毙了。真是报应。

犯人A：那一阵子还好，人人都判十年。从一九四九年起，不管犯了什么都判二十五年。

船：二十五年还想活着出去?

伊：你别愁你那二十五年，将来的事说不定，我在这儿八年是真的。

聋：伊凡就快回家了。

少：他一只脚已经到家了。

伊：我还是一九四一年离开家的，去当兵。

副：这儿还不都是当兵让德国人俘虏了去，逃回来就硬说你是回来当间谍。

伊：什么战俘营、劳动营、特别营都待过了。

聋：（大声岔入）我逃走三次，三回都给德国人逮回去，耳朵打聋了。

伊：别说，我们这儿倒有样好处，可以随便说话。在北边劳动营，你只要叽咕一声外边洋火缺货，马上关监牢，加判十年。

少：这儿骂老胡子都不要紧。

伊：看守也管不了这许多。

聋：啊？骂谁？

少：老胡子。

聋：谁？

少：老胡子是谁都不知道？

聋：别处不像我们这么苦，不用号码，还有女人。

伊：哪有什么女人？

副：你老婆又不在这儿，干嘛吓得这样?

（众笑。）

伊：咳！还是这儿，面包也多三两。这儿也还安静——

马：（怪笑）这儿还安静？晚上睡觉都有小刀子杀人。

队长：什么人？打小报告的根本不是人。

（寂静片刻。）

副：队长是警告你呢，马贤科。

（汽笛声。）

队长：起来起来，和石灰浆。

（紧张忙碌的音乐。）

第五场

（敲铁条声当当当自远而近。）

众：放工了，放工了！（工作声继续：铲刀刮砖声，手车咿哑声，抛砖巨响。）

伊：刚干上了劲，倒又放工了。

队长：石灰浆！石灰浆！

聋：啧，刚和了一箱子石灰浆，留到明天都成了石头。

伊：大伙儿帮帮忙，别糟蹋了石灰浆。

船：（喘息推车上斜坡）这家伙诚心，把车子一歪，石灰浆撒了一半，好省力。队长，你另外派个人帮我，不要马贤科。

队：叫基督徒去帮船长。

副：基督徒！

队：马贤科去扔砖头。

少：队长，八十二队去交还工具了。

队：走吧，把石灰浆倒了算了，倒在这洞里，盖上点雪。

伊：队长，我这把铲子不用交还，我再砌两排。

队：好吧，叫聋子帮你。

副：伊凡，明年你放出去怎么办，我们没你不行呢。

队：（大笑）一定不让你走。

（众去。寂静中只闻风声、铲刀声。）

聋：得啦，走吧。（工作声继续）嗨，劳动英雄，再不走来不及了。……他妈的你不走我走啦！（掷铲奔下楼）

伊：（喘息）我马上就来，得找个地方把铲子藏起来。

（伊奔下斜板足音在空屋中震荡。稍一迟疑，移大石声，铲插入石隙摩擦声。伊奔出发电站赶上聋。）

聋：快点。

（二人跑步声为群众淹没。）

众：他妈的瞎了眼睛了，往哪儿挤?

伊：我们的人呢?

聋：我们一百零四队。

伊：我们给拉（音腊）下了。

众：（七嘴八舌）你们早干什么的？放工还不走？饿着肚子天亮干到天黑还不够？傻瓜，你等着，你嫌不够，再多判你二十五年。——去你妈的，跑这儿来混挤，狗杂种，操你祖宗八代。

聋：我操你祖宗八代，你才是狗杂种——

众：（哄笑）嗳，一百零四队，你们的聋子是假的，让我们试出来了。

少：这边，这边。

伊：帽子都挤掉了。（俯拾）

聋：（不耐）嗳咦呀，又找什吗?

伊：（摸帽内）找我的针。

聋：啊?

伊：我的针别在帽子里。还好没丢。

看守：五个一排，五个一排。

聋：快点。排不上又得挨打。

看守：一、二、三、四、五、六……（淡出）

众：（七嘴八舌人声嗡嗡）少一个人。逃跑了。三十二队少一个人。谁？谁逃跑了？

伊：怪不得老不叫走，数了又数。

少：三十二队副队长跟着去找去了。

聋：是哪个？

少：是那间谍。

伊：（嗤笑）我们都算是间谍。

少：人家是真间谍。

马：王八蛋害人，冻了一天，这时候还不叫回去。

少：好冷！没法站着不动。（多人跑步，跳跃拍手声）

聋：这么大月亮。

少：那王八蛋跑得了跑不了？

伊：除非白天跑了，要打算等瞭望塔上的兵下班，抓不到人一礼拜也不准下班。人跑了，看守也别想活着，没的吃，没的睡，气得他们一抓到就打死，不会活着逮回来。

戚：船长，英国海军的生活你怎么知道得这样清楚？

船：我在一个英国兵船上当联络官，待了一个月。

戚：哦？

船：你信不信，打完仗那英国海军上将又写信又送礼，做纪念品“表示感谢”，他妈的可吓死我了。

戚：（笑了一声）抽烟——洋火这儿有。

（划火柴声。）

船：咳！东南西北哪儿都去过了，想不到落到这儿来。

众：（哄然）来了来了！逮到了！找到了！他妈的，为他一个人，五百个人等到半夜。混账王八蛋，妈的皮。（但立即沉默下来）

看守：站住！四百六十号，你上哪儿去了？（大吼）说！

卅二队副队长：这混蛋诚心躲着我，爬上去粉墙，一暖和就睡着了。（踢打）

（看守用枪托打，四六〇号大呼倒地。）

看守：（踢）还装死？（再踢一脚）装死？

护送队长：（高声）退后！五个一排。

众：怎么又要数？人找到了还又要数？（后面）算了，往门口挤有什么用？混蛋！

护送兵士：退后！退后！五个一排。

（音乐桥梁。风声，步伐声。警犬吠声。）

看守：跑步，跑！

（步伐加速。少顷：——）

另一看守：（自远处吹警笛）站住！

（步伐声止。）

聋：又要抄身。

少：到家了，灌些凉气也不怕了。

伊：这叫家？

少：别的还有什么家？

伊：（至队伍末戚沙旁）戚沙先生，我这就跑到粮包处去替你排队。

戚：干嘛？也许我没有粮包。

伊：没有也不要紧，反正我等十分钟，你不来我就回去。

戚：（略顿了顿）好吧，伊凡，你去排队，可别多等。

（伊回原处。）

聋：伊凡你还得去看病？吃饭来不及了。

伊：也真是贱骨头，累了一天，脊梁倒不疼了。

聋：前头抄身这么慢。

伊：今天这一晚上反正完了。

聋：这一向抄得特别紧，查小刀子。

伊：其实我们又不在机器厂，哪儿来的小刀子？（突然低声）嗳呀——

聋：怎么了？

伊：（低声）该死。往兜里一揣就忘了。（袋中取出锯片）

聋：这是哪儿来的?

伊：地下拣的。

聋：这是锯子断了掉下一截子?

伊：刚才急急忙忙地就记得藏铲子，忘了它。

聋：快扔了。

伊：雪地上看得见的。

聋：知道是谁扔的?

伊：扔了可惜，可以做个皮匠刀。

聋：查到了可不当小刀子。

伊：得坐十天牢。

聋：那冰窑子，十天准生肺炎。十五天，出来只好进棺材。

伊：做皮匠可以赚两个钱。

聋：这家伙要钱不要命。

伊：有钱就有的吃，不然还是活不了。

聋：你明年就出去了，还找死?

伊：明年。别想得那么远。

看守：（声渐近）衣裳解开！衣裳解开！

另一看守：（逼近）手套脱下。脱帽子。解开大衣，解开制服，胳膊张开。

叙述者：伊凡把那块锯子藏在一只手套里，跟帽子一只手拿着。

看守：过来！（拍打伊腰背两旁、裤袋）

叙述者：看守抄完身，把伊凡右手拿着的手套使劲一捏，伊凡的心肝五脏就像有个铁钳子一夹。这只手套是空的，左手那只再这么一捏可就完了。

伊：（通过滤音器）上帝，救我，别让他们送我进监牢。

叙述者：看守去捏他左手的手套，先捏帽子，让帽子里的针扎了一下。

看守：（失声）嗳哟，什么东西——（帽子里找不到什么）他妈的！

（连打伊数下）

看守长：快着点，把机器厂那一队叫上来。

其他看守：走走，走走！

（杂乱脚步声。）

聋：（奔跑着）喝咦，你运气真好。

伊：（奔跑着，喜悦地）总算运气。

（音乐。）

第六场

（粮包处排长龙，人声嗡嗡。）

伊：（向一后来者）老兄，我的位子卖给你，一个卢布。

后来者：哪要那么些钱?

伊：你看排队排那么长，排在后边今天领不到了。

后来者：三十柯配克。

伊：没多要你的，你去打听打听，是这价钱。

后来者：你是专干这一行的?

伊：我是替一个朋友排队，他这时候不来，大概布告板上没他的名字。

后来者：三十柯配克。

伊：嗳～～人家占这位子不容易的，这时候去吃饭，连口热饭都吃不到。

后来者：得得，五十柯配克。

伊：嗳，不行，我那朋友来了。

戚：啊哈，米凯力支！

一犯人：（在长龙中）戚沙你看，我收到前两天的晚报！

戚：真的?

犯人：航空寄来的。

戚：（仝看报）唔……！沙伐斯基又有新戏上演。

犯人：据说非常成功。

戚：哦?

（报纸猝縩声。）

戚：居然轰动莫斯科。

伊：（陪笑）戚沙先生，那么我走了。

戚：当然，当然。你可得告诉我哪个在我前头，哪个在我后头。

伊：在这儿，在这儿。你要不要我把你的晚饭带回来?

戚：（微笑）不，你自己拿去吃。

伊：噢。

（伊欣然奔去。音乐桥梁。

（营房中，晚饭后：——）

基：（在上铺读《圣经》）愿我天父上帝与主耶稣基督降恩惠和平于汝等。我主耶稣之父上帝有福了；他会以一切心灵的幸福祝福我们……

少：（走来）聋子。（大声）聋子你有香烟卖?

聋：你问伊凡买，伊凡今天有粮包。

伊：（诧）啊?

聋：你没去领粮包?

伊：（惊喜）我不知道。你看见我的名字?

聋：有人看见你在那儿排队。

伊：哦～～！我是替戚沙排队。

少：你替他排队，倒不请你吃，倒请船长。

伊：我已经吃了他的晚饭了。

少：我们吃什么当饭？你看看人家吃什么。

伊：（低声）别嚷嚷。

戚：（在伊下铺）船长，别客气，自己来。尝尝这熏鱼。来块香肠。

船：好好，我自己来。

戚：面包上抹点牛油。这是真正的莫斯科面包。

船：现在真还有人做白面包，我简直不能相信。

伊：我倒也不想吃人家的。你当收到粮包是好事？来得容易去得也容易。先得分给看守、队长，粮包处的勤务也有份，不分给他，下次他找不到你那一包，叫你等一个礼拜。东西怕人偷，拿去存着，管事的也得送一份，你送少了他拿得更多。到处有人抽头，太不犯着。

少：咱们穷光蛋，也只好这么说。

伊：我本来也有粮包，我知道家里送不起，不许我老婆再寄。太不值得。

少：你倒看得开。

聋：你信他！刚才听见说有粮包，喜欢得什么似的。

（下铺杯壶叮当。）

戚：船长，吃茶。

船：你这茶叶真不错。

（床架震动声。戚起立。）

戚：（笑）伊凡！你的小刀子借给我。

（伊爬到床头，床架吱吱响着，自木板缝中挖出小刀授戚。）

戚：（低声）多谢。（复坐，床架响。）

聋：（低声）他们这时候还离不了你。

少：（低声）他又欠你一笔账了。

（马呜呜饮泣走过，砰然倒在铺上继续呜咽。）

少：马贤科怎么了？嘴上都是血。

聋：又挨打了。

少：又为了收碗，舐人家的碗底。

伊：这人也可怜，照这样不会活到放出去。

（人声嗡嗡中隐隐闻敲铁条声——点名信号。喧声继续。砰门声，皮靴声——一看守入。）

看守：一百零四队呢？

众：在这边。

看守：队长呢?

队长：嗳? （坐起，床架震动）

看守：你们的人多穿衣裳怎么没报告?

队长：没法写报告，没纸，没笔。

看守：发下的怎么没有?

队长：都拿走了。

看守：你捣什么鬼? 限明天早上点名前写得了交到看守室。禁止穿的衣裳也统统交出来。

少：（低声）这还是早上船长犯的事。

伊：（低声）他倒好，忙着吃香肠，根本没听见。

看守：（自文件上读出）三百十一号。是你们的?

队长：（推延）我得去看名单。哪儿记得那么些号码?

看守：（读出）布希柯夫。在这儿吗?

船：（忽闻己名）嗳? 在这儿。

看守：是你? 对了。三百十一号，准备走。

船：（颓然）到哪儿去?

看：军事监狱。

船：（透口长气）多少天?

看：十天。来来来。

少：（低声）谁叫他答应得那么快?

看：走走！

营房勤务：（大声）晚上点名！统统出去点名！

船：（微窘向众点首）好，那么我走了。各位，再见！

戚：大衣带着。

三数犯人：再见再见。

戚：（低声）香烟拿着。

营房长：出去出去！我数一二三，再不出去记号码交给看守。

（众一拥而出。伊爬下床。戚正手忙脚乱不及收粮包食物，杯壶叮当。）

戚：（焦躁地）伊凡你的刀拿去，一走开还不都给偷了。（咕噜）真糟糕。

伊：（怜悯地）这么着，戚沙先生，你坐在这儿等人都出去了再出去，就说不舒服。我先出去，早数完了早回来。（在人丛中挤出营房外）

外面众人：（纷纷地）他妈的，挤在过道里干什么？怕冷不出来，叫我们在外边受冻。

（看守们踢打拖其他众人出。）

外面众人：好，讨打！非打不行！你们早出来早完事了。

营房长：你们后边的排队！

看守：五个一排！

营房长：五个一排！

看守：一，二，三……（数过的一排立即分散奔返营房）四，五，六，七……（淡出）

（伊抢先奔入坐戚床上，床架震动。）

伊：（脱靴）二十二队，靴子交给你们。

廿二队队员们：拿来拿来。（掷靴声）

聋：（返，爬上碌架床，吱吱格格响）伊凡，真没出息，还坐在他床上替他看家?

伊：我倒不是想他再给我什么好处，我看他可怜，太没打算。

聋：活该，谁叫他一拿到就忙着大吃大喝。

基：今天不知道会不会重数。

聋：（呵欠）我不管，我睡了。

伊：天天晚上都得数两三次。

戚：（来床前）伊凡，费心费心。

伊：嗳，没什么。（迅速地爬上自己床铺，铺床，脱衣盖毯上，躺下，喃喃祷告）感谢上帝，又过了一天。亏上帝保佑，没送我进监牢。这儿还可以对付。

基：伊凡你瞧，你的灵魂要求祷告，你为什么不让它祷告?

伊：（叹）咳，祷告有什么用。

基：怎么没用？只要你有信心。

伊：你成天祷告，也不会早放出去。

基：（焦急地）你不应当求上帝放你出去。在外边思想更不自由。

你坐监牢应当高兴。

伊：（笑）还高兴？

基：圣保罗说的，“我不但准备被囚禁，而且准备为主耶稣的名而死。”

伊：你是为耶稣坐监牢，我呢，我为什么？因为我们在一九四一年没有作战的准备？这难道怪我？

基：（哀恳地）伊凡，我明明听见你祷告，你能说不信上帝？

伊：老实告诉你，我不是不信上帝，我不信天堂地狱，拿人家当傻子骗人的话。

戚：（站起来递些食物给伊）哪，伊凡。

伊：嗳，多谢多谢，戚沙先生。

（鼾声四起。）

伊：基督徒，来块饼干。（递予一块饼干）

基：（微笑）你自己留着，伊凡，你自己也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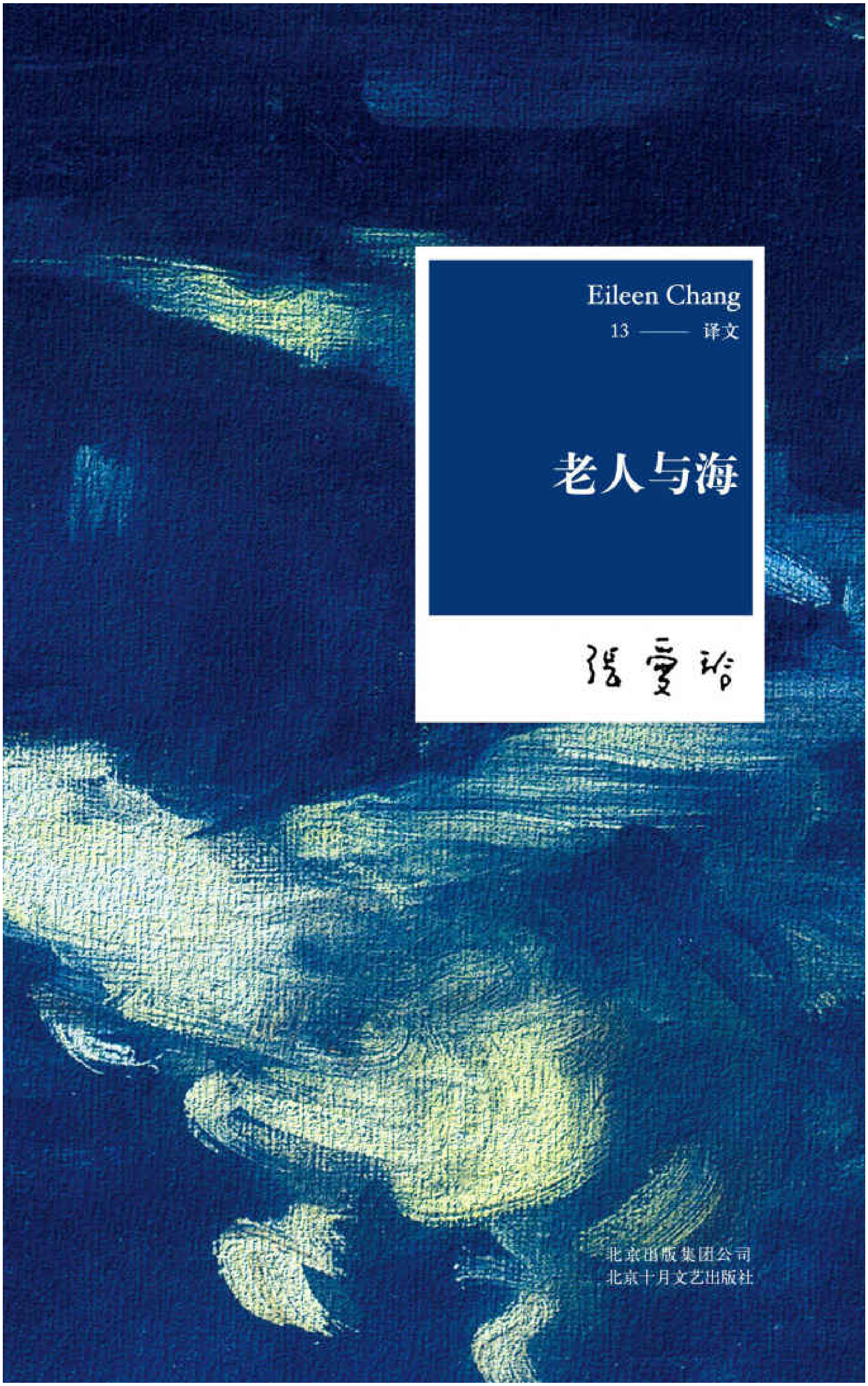
伊：你吃。（经过滤音器）咱们什么都没有，可是咱们总有办法赚两个外快，不像你基督徒，好好先生，可是不会讨好。（咀嚼声）先把香肠吃了，剩下一块饼干两块糖，留着明天早上吃。今天真运气，没坐监牢，队伍没开到野地去，队长又把工钱订得高，我吃饭又骗到一碗麦片；砌了一道墙，还带着干得挺高兴，又带私货带了块锯子回来，晚上又帮了戚沙一个忙，又没生病，让我撑过去了，整天都非常满意，简直可以算是快乐的一天。我判了十年，有三千六百五十天像这样的日子，从起身号到熄灯号——

（窗外当当当敲铁条作熄灯号。）

伊：（继续经过滤音器，缓慢地）三千六百五十天。

（音乐。）

＊广播剧（一九六四年及一九七〇年VOA播出），初载一九九五年十月台北《联合文学》第一百三十二期。



Eileen Chang

13 —— 译文

老人与海

张爱玲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老人与海

作者：【美】海明威 等

译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10-01

ISBN：978-7-5302-1450-3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老人与海
鹿苑长春
睡谷故事
返回总目录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著

Ernest M. Hemingway

译者序

我对于海毫无好感。在航海的时候我常常觉得这世界上的水实在太多。我最赞成荷兰人的填海。

捕鲸、猎狮，各种危险性的运动，我对于这一切也完全不感兴趣。所以我自己也觉得诧异，我会这样喜欢《老人与海》。这是我所看到的国外书籍里最挚爱的一本。

海明威自一九二八年起，以他独创一格的作风影响到近三十年来世界文坛的风气。《老人与海》里面的老渔人自己认为他以前的成就都不算，他必须一次又一次地重新证明他的能力，我觉得这两句话非常沉痛，仿佛是海明威在说他自己。尤其因为他在写《老人与海》之前，正因《过河入林》一书受到批评家的抨击。《老人与海》在一九五二年发表，得到普利泽奖金，舆论一致认为是他最成功的作品。现在海明威又得到本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金——世界写作者最高的荣誉。虽然诺贝尔奖金通常都是以一个作家的毕生事业为衡定的标准，但是这次在海明威著作中特别提出《老人与海》这本书，加以赞美。

老渔人在他与海洋的搏斗中表现了可惊的毅力——不是超人的，而是一切人类应有的一种风度，一种气概。海明威最常用的主题是毅力。他给毅力下的定义是："在紧张状态下的从容。"书中有许多句子貌似平淡，而是充满了生命的辛酸，我不知道青年的朋友们是否能够体会到。这也是因为我太喜欢它了，所以有这些顾虑，同时也担忧我

的译笔不能达出原著的淡远的幽默与悲哀，与文字的迷人的韵节。但无论如何，我还是希望大家都看看这本书，看了可以对我们这时代增加一点信心，因为我们也产生了这样伟大的作品，与过去任何一个时代的代表作比较，都毫无愧色。

张爱玲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他是一个老头子，一个人划着一只小船在墨西哥湾大海流打鱼，而他已经有八十四天没有捕到一条鱼了。在最初的四十天里有一个男孩和他在一起。但是四十天没捕到一条鱼，那男孩的父母就告诉他说这老头子确实一定是晦气星－那是一种最最走霉运的人—于是孩子听了父母的吩咐，到另一只船上去打鱼，那只船第一个星期就捕到三条好鱼。孩子看见那老人每天驾着空船回来，心里觉得很难过，他总去帮他拿那一卷卷的钩丝，或是鱼钩和鱼叉，还有那卷在桅杆上的帆。帆上用面粉袋打着补钉；卷起来的时候，看上去像永久的失败的旗帜。

老人瘦而憔悴，颈后有深的皱纹。面颊上生着棕色的肿起的一块块，那是热带的海上反映的阳光晒出来的一种无害的瘤。顺着脸的两边，全长满了那肿起的一块块。他的手因为拉绳子，拖曳沉重的鱼，有纹路很深的创痕。但是没有一个伤痕是新的，都是古老的，像一个没有鱼的沙漠里被风沙侵蚀的地层一样。

他的一切全是老的，除了他的眼睛，眼睛和海一个颜色，很愉快，没有战败过。

“山蒂埃戈，”那孩子对他说，他们把小船拉到岸上，正从那里爬上去。“我又可以跟你一同去了。我们赚了点钱。”

老人教了这孩子怎样打鱼，孩子爱他。

“不，”老人说。“你现在这条船运气好。你跟着他们吧。”

“但是你记得有一次你八十七天没打到鱼，然后我们接连三个星期，天天捉到大鱼。”

“我记得，”老人说。“我知道你不是因为疑心我运气坏所以离开了我。”

“是爸爸叫我走的。我是一个小孩，我得要听他的话。”

“我知道，”老人说。“这是很正常的。”

“他没有多少信心。”

“他没有，”老人说。“可是我们有。是不是？”

“是的，”孩子说。“我请你到露台酒店吃杯啤酒，行不行，然后我们把东西拿回去。”

“有什么不行呢？”老人说。“大家都是渔夫。”

他们在露台上坐着，许多渔夫都取笑那老人，他并不生气。另有些年纪大些的渔人向他看看，觉得很难过。但是他们并不露出来，他们很客气地谈论着那潮流与他们垂钓的深度，还有这一向天气一直这样好，还有他们的见闻。今天收获好的渔人都已经回来了，把他们的马林鱼宰杀了，把鱼平放在两块木板上，一头一个人抬着，蹒跚的走到鱼房里，在那里等着冰车把鱼运到哈瓦那的市场去。捉到鲨鱼的人把它们送到那小海湾另一边的鲨鱼厂去，用滑车把它们吊起来，把肝拿掉，鳍割掉，皮剥掉，肉切成一条条预备腌。

东面有风来的时候，有一股气味从海港那一边的鲨鱼厂里吹过来。但是今天只有微微的一点气味，因为转了北风，然后风息了，露台上很愉快，晒着太阳。

“山蒂埃戈，”孩子说。

“嗳。”老人说。他拿着酒杯，在那里想许多年前的事。

“我去弄点沙汀鱼给你明天吃，行不行？”

“不。去打棒球吧。我还能够划船，罗琪里奥可以撒网。”

“我很想去。如果我不能够跟你一块儿打鱼，我想给你做点什么别的事。”

“你请我吃了杯啤酒，”老人说。“你已经是个大人了。”

“你第一次带我到船上去的时候，我几岁？”

“五岁，你差一点送了命，那天还没到时候，我就把鱼拖上来，他差点把船弄碎，你记得吗？”

“我记得那尾巴拍拍砰砰地打着，划船人的座位也破了，还有你用木棒打他的声音。我记得你把我丢到船头去，那儿堆着湿淋淋的一卷卷的钓丝，我可以觉得整个船在那里抖，还有你用木棒打他的声音，就像砍树一样，我混身都是那甜甜的血腥气。”

“你真的记得这些么，还是我告诉你的？”

“自从我们第一次一块儿出去，样样事情我都记得。”

老人用他那日炙的、有自信心的眼睛爱怜地望着他。

“你如果是我的孩子，我就带你出去碰碰运气，”他说。“但是你是你父亲你母亲的孩子，你现在这条船又运气好。”

“我去弄点沙汀鱼好么？我还知道有一个地方可以弄到四个饵。”

“我今天的还剩在那里。我把它们用盐腌了起来放在盒子里。”

“让我去给你弄四只新鲜的。”

“一只，”老人说。他从来没有失去希望和信心。但是现在它们变得更清新有力了，就像一阵风刮起来一样。

“两只，”孩子说。

“两只，”老人同意了。“不是你偷来的吧？”

“我不是不肯偷，”孩子说。“但这是我买的。”

“谢谢你，”老人说。他竟能够这样谦虚－他太单纯了，以至都没有奇怪自己什么时候才达到这样谦虚的地步。但是他知道他很谦虚，他也知道谦虚并不丢脸，而且也无伤他真正的自尊心。

“明天一定收获好，有这潮水，”他说。

“你预备到那里去？”孩子问。

“老远的，等风转了向再回来。我要天亮前就出去。”

“我来试着叫他也到远处去打鱼，”孩子说。“那么假使你钓着一条真正大的，我们可以来帮你的忙。”

“他不喜欢到太远的地方去打鱼。”

“是的，”孩子说。“但是有些东西他看不见的，我看得见，譬如有一只鸟在那里捉鱼，那我就可以叫他去钓鲯鳅。”

“他的眼睛这样坏？”

“他差不多瞎了。”

“这很奇怪。他从来也没有去捕龟，那最伤眼睛了。”

“可是你在蚊子海岸那边捕了许多年海龟，你的眼睛还是好的。”

“我是个奇怪的老头子。”

“可是你现在对付一条真正的大鱼，力气够不够？”

“我想够的。而且还有许多诀窍。”

“我们来把东西拿回去吧，”孩子说。“我好去拿网，再去弄沙汀鱼。”

他们把用具从船上拾起来。老人扛着桅杆，孩子拿着木箱，箱子里装着一卷卷编得硬硬的棕色钓丝，还有鱼钩，鱼叉，和鱼叉的柄。装饵的盒子搁在小船的船尾，和木棒放在一起，木棒是用来制服大鱼的，把那鱼已经拖到船边的时候，用木棒打它。没有人会偷老人的东西，但是帆和粗钓丝还是拿回家去的好，因为怕露水，而且，虽然他很确定本地人没有一个会偷他的东西，老人总觉得不必把鱼钩和鱼叉丢在船上，引诱人家。

他们一同沿着路走上去，来到老人的小屋里，门开着，他们走进去。老人把那裹着布帆的桅杆倚在墙上，孩子把箱子和其他的工具搁在旁边。桅杆差不多有小屋里唯一的这间房一样长。小屋是用一种棕树结实的嫩叶造成的。小屋里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张椅子，泥地上有一个地方可以用炭来烧饭。纤维坚强的棕树叶子，压扁摊平了，组成棕色的墙，墙上挂着一张基督圣心的彩色画，还有一张是考伯的圣处女。这些都是他的妻子的遗物。从前有一张他的妻的着色照片挂在墙上，但是他把它拿下来了，因为看着它使他太寂寞，现在它在墙角的木架上，在他的干净衬衫底下。

“你有什么吃的？”孩子问。

“一锅黄米饭，就着鱼吃。你可要吃一点？”

“不。我回家去吃。你可要我生火？”

“不。我等一会再生火。或者我说不定吃冷饭。”

“我把网带回去，行不行？”

“当然。”

并没有网这样东西，孩子也记得他们那时候把它卖了。但是他们每天总要假造着，来这么一套。也并没有一锅黄米饭和鱼，孩子也知道。

“八十五是个吉利的数目，”老人说。“我明天要是钓到一个一千多磅重的，你乐意不乐意？”

“我去拿网，再去弄沙汀鱼。你坐在门口的太阳里，好不好？”

“好。我有昨天的报，我来看看棒球的新闻。”

孩子不知道昨天的报是否也是假的。但是老人把它从床底下拿了出来。

“泊利戈在酒窖里给我的。”

“我拿到了沙汀鱼就回来。我来把你的同我的都放在冰上，我们早上可以一人一半。我回来的时候你可以告诉我棒球的新闻。”

“洋基队不会输的。”

“但是我怕克利夫兰的印第安队。”

“我的孩子，你要对洋基队有信心。你想想那伟大的狄玛奇奥。”

“底特律的虎队和克利夫兰的印第安队我都怕。”

“当心点，不然你连辛辛那提的红队和芝加哥的白袜队都要怕起来了。”

“你研究研究它，等我回来的时候告诉我。”

“你想我们可要买一张彩票？尾数要它是八十五，明天是第八十五天。”

“我们可以买，”孩子说。“但是你那八十七天的伟大的纪录呢？”

“同样的事情不会发生两次的。你想你可以买到一个八十五吗？”

“我可以定一张。”

“一张。那是两块半钱。我们可以跟谁借呢？”

“那很便当。我两块半钱总借得到的。”

“我想我也许借得到。但是我总想避免借钱。先是借钱，后来就要讨饭了。”

“老头子你穿得暖和点，”孩子说。“你要记得现在是九月了。”

“正是大鱼来的月份，”老人说。“五月里是谁都可以做个渔夫，不稀奇的。”

“我现在去拿沙汀鱼，”孩子说。

孩子回来的时候，老人坐在椅上睡熟了，太阳下去了。孩子把床上那条旧军毯拿起来，摊在椅背上，盖住老人的肩膀。是奇异的肩膀。虽然非常老了，仍旧壮健，颈项也强壮，老人睡熟的时候头向前倾，颈上的绉纹就没有那样明显。他的衬衫已经补过这么许多次，简直和那帆差不多了，补钉被太阳晒得褪成各种不同的颜色。但是老人的头部是非常衰老的，眼睛一闭着，脸上就没有生命。报纸摊在他的膝盖上，他的手臂把它压牢在那里，不被晚风吹去。他赤着脚。

孩子把他留在那里，他再回来的时候，老人还在睡着。

“老头子醒醒吧，”孩子说，他把一只手放在老人的膝盖上。

老人张开眼睛，在那一刹那间，他是从很远的地方回来。然后他微笑了。

“你手里拿着什么？”他问。

“晚饭，”孩子说。“我们要吃晚饭了。”

“我不大饿。”

“来吃吧。你不能打鱼而不吃饭。”

“我试过了。”老人说，一面站起来，拿起报纸把它折叠起来，然后他开始来叠毯子。

“你还是把毯子围在身上吧，”孩子说。“只要我活在世上一天，决不让你打鱼不吃饭。”

“那么你活得长长的，好好当心你自己，”老人说。“我们吃什么？”

“黑豆和米饭，煎香蕉。还有点炖肉。”

孩子从露台酒店，把饭菜装在一个双层的金属品食盒里带了来。两副刀叉和匙子装在他口袋里，每一副外面裹着一张纸巾。

“这是谁给你的？”

“马丁。那老板。”

“我得要谢谢他。”

“我已经谢过他了，”孩子说。“你用不着去谢他。”

“我下回把一条大鱼的肚肉给他，”老人说。“他给我们东西可是已经不止一次了？”

“我想是的。”

“那我除了肚肉一定还要多给他一点。他对我们非常体贴。”

“他送了两份啤酒来。”

“我最喜欢听装的啤酒。”

“我知道，但这是瓶装的，哈杜依啤酒，我把瓶送回去。”

“你真好，”老人说。“我们该吃了吧？”

“我刚才已经在叫你吃了，”孩子柔和地告诉他。“我想等你预备好了再把食盒打开。”

“我现在预备好了，”老人说。“我只需要一点时候洗刷洗刷。”

你在那里洗呢？孩子想。村庄里的蓄水，沿着这条路走下去要隔两条街。我得要给他弄点水在这里，孩子想，还要肥皂和一条好毛巾。我为什么这样粗心？我得要给他另外弄件衬衫，还有一件外衣冬天穿，还要一双随便什么鞋子，和另外一条毯子。

“你这炖肉真不错，”老人说。

“你讲棒球的事给我听。”孩子请求他。

“在美国联赛里就推洋基队了，我早就说过，”老人快乐地说。

“他们今天输了，”孩子告诉他。

“那不算什么。伟大的狄玛奇奥又恢复了往日的雄风。”

“他们这一队里也还有别人。”

“那自然啰。可是有了他就两样了。在另外那个联赛里，在布鲁克林和费城两队里面，我还是宁愿要布鲁克林队。可是我又想起狄克·西斯勒，在老球场里那样有力地一记记打过去。”

“从来没有人打过像他们那样的球。我看见过的人里是他打得最远了。”

“你可记得那时候他常常到露台酒店来？我想要带他去打鱼，可是我胆子太小，没敢问他。后来我叫你问他，你也胆子太小。”

“我知道。我们真不该那样。他也说不定会跟我们去的。那就够我们快乐一辈子的。”

“我很想带伟大的狄玛奇奥去打鱼。”老人说。“他们说他父亲是一个渔夫。也许他从前也跟我们一样穷，那他就会懂得的。”

“伟大的西斯勒的父亲从来没穷过。他（那父亲）像我这样年纪的时候就在大联赛里打球了。”

“我像你这样年纪的时候，在一条专跑非洲的方帆的船上当水手，我晚上在海岸上看见过狮子。”

“我知道，你告诉我的。”

“我们谈非洲还是谈棒球？”

“我想还是棒球，”孩子说。“你讲给我听伟大的约翰·杰·麦格劳的事。”他把“杰”说成“乔塔”。

“他从前有时候也到露台酒店来，但是他喝醉了就粗野起来，说话很凶，脾气坏。他心心念念除了棒球还有赛马。至少他是一天到晚口袋里都装着马的名单，并且常常在电话上说马的名字。”

“他是个伟大的经理，”孩子说。“我父亲认为他是最伟大的一个。”

“因为他到这里来的次数最多，”老人说。“假使杜洛歇继续着每年到这里来，你父亲一定认为他是伟大的经理。”

“谁是真正的最伟大的经理呢，鲁克还是迈克·冈沙列兹？”

“我觉得他们俩不分上下。”

“最好的渔夫是你了。”

“不。我知道有别人比我好的。”

“到那儿去找呢？”孩子说。“有许多的渔夫，也有几个伟大的。但是只有一个你。”

“谢谢你。我听你这样说我真快乐。我希望不会来一条大鱼，大到那么个地步，我对付不了他，那样就显得我们是在吹牛了。”

“没有这样的鱼，只要你仍旧那么强健，像你说的那样。”

“我也许不像我自以为的那么强健，”老人说。“但是我知道许多诀窍，而且我有决心。”

“现在你就该去睡了，早上才有精神。我来把东西送回露台去。”

“那么祝你晚安。我早上来叫醒你。”

“你是我的闹钟。”孩子说。

“年纪是我的闹钟，”老人说。“为什么老头子都是早上醒得这样早？是不是要这一天长一点？”

“我不知道，”孩子说。“我就知道年轻的男孩子醒得晚，睡得沉。”

“我会记得的，”老人说。“我到时候会叫醒你。”

“我不喜欢让他来叫醒我。好像我比他低一级。”

“我知道。”

“老头子，希望你睡得好。”

孩子出去了。他们刚才吃饭，桌上并没有点灯。老人脱掉长袴，在黑暗中上床。他把袴子卷成一卷当作枕头，中间塞着报纸。他把毯子裹在身上，睡在垫在床上钢丝上的旧报纸上面。

他很快就睡熟了，他梦见非洲，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还有些长长的金色的海滩，和那白色的海滩，白得耀眼，和那崇高的海岬，和棕色的大山。他现在天天晚上住在那海岸上，在他的梦里他听见海涛的吼声，看见土人的小船破浪而来。他睡梦中嗅到甲板上焦油和碎绳的气味，他也嗅到非洲的气味，早晨陆地上吹来的风带来的。

他通常都是一嗅到陆地上吹来的风就醒了，穿上衣服就去把孩子叫醒。但是今天夜里那陆地上吹来的风来得非常早，他在梦里也知道是太早，就继续做梦，看见群岛的白色尖顶从海中突出来，然后他梦见加那利群岛的各个海口和碇泊所。

他现在不再梦见风暴了，也不梦见女人，也不梦见什么大事，或是大鱼，或是打架，或是角力，也不梦见他的妻。他现在只梦见各种地方，还有海滩上的狮子。它们像年轻的猫一样在黄昏中游戏，他爱它们就像他爱那孩子一样。他从来不梦见那孩子。他就这么醒过来了，门开着，他向门外望了望月亮，把卷着的袴子摊开来，穿上去。他在小屋外面溺了泡尿，然后沿着路走上去叫醒那孩子。他在清晨的

寒冷中颤抖着。但是他知道抖一会就会暖和的，而且他不久就要划船了。

孩子住的房子，门没有上闩，他开了门，静静地走进去，赤着脚。孩子在第一间房里睡在一张小床上，月亮就要落下去了，月光照进来，老人可以很清楚看见他。他温柔地握住一只脚，一直握着它，直到那孩子醒过来，翻过身来向他望着。老人点点头，孩子就从床旁边一张椅子上把他的长袴拿下来，坐在床上把袴子套上去。

老人走出门去，孩子跟着他出来了。他还瞌睡，老人把手臂搁在他肩膀上，说："我很抱歉。"

"那有什么呢？"孩子说。"活总是要干的。"

他们顺着路往下走，到老人的小屋去；一路上，在黑暗中，有许多赤着脚的人在那里移动，扛着他们船上的桅杆。

他们走到老人的小屋里，孩子拿了篮子，里面装着一卷卷钓丝，还有鱼叉鱼钩；布帆卷在桅杆上，老人把桅杆扛在肩膀上。

"你要喝咖啡么？"孩子问。

"我们把工具放在船上，再去喝咖啡。"

他们到一个大清早做渔夫们生意的地方，用听头炼乳的洋铁罐喝咖啡。

"老头子你睡得怎么样？"孩子问。他现在渐渐醒过来了，但是他仍旧很难摆脱睡意。

"我睡得很好，玛诺林，"老人说。"今天我很有信心。"

"我也有，"孩子说。"现在我得去拿你同我的沙汀鱼，还有你的新鲜的饵。我们的工具他自己带来。他从来不要别人帮着拿什么。"

“我们是两样的，”老人说。“你才五岁的时候，我就让你拿着东西。”

“我知道，”孩子说。“我马上就回来。再喝杯咖啡。我们在这里可以赊账的。”

他走开了，赤着脚踏在珊瑚石上，走到冰房里去，饵贮藏在那里。

老人慢慢地喝他的咖啡。他一天就吃这么点东西，他知道他应当吃掉它。他久已对吃喝感到厌倦了，现在他出去从来不带午饭。他有一瓶水放在船头上，除此以外他这一整天什么都不需要了。

孩子现在拿了沙汀鱼回来了，还有那两个饵，包在报纸里，他们沿着路下去，向小船走去，他们可以觉得脚底下踏着沙，沙里嵌着石子，他们把小船抬起来，让她溜到水里去。

“老头子，祝你运气好。”

“祝你运气好，”老人说。把他桨上缚着的绳子套在船边的桨架上；桨在水里一戳，他的身子就向前一冲，他开始划到海港外面去了，在黑暗中。月亮已经落到山背后去了，别处的海滩上另有别的船出发到海中去，老人虽然看不见他们，却可以听见他们的桨落到水里和推动的声音。

有时候有一只船上有人说话。但是这些船大都是静默的，只有桨落在水里的声音。他们出了海湾口外就散布开来了，每人都向海洋里他希望能够找到鱼的地方划去。老人知道他是要到海口外很远的地方去，他把土地的气味丢在后面，划出去，划到清晨的海洋的气息中。他看见墨西哥湾海草在水中发出磷光，那时候他正划到海上，渔夫们称为“大井”的地方，因为那里突然深至七百an嚼，各种鱼类聚集在那里，因为潮流冲到海底的削壁上，激起了漩涡。许多虾集中在这里，

还有那种可以作饵的鱼，最深的洞里有时候有一群群的乌贼鱼，它们晚上升上来，离海面很近，一切漫游的鱼都吞吃它们。

在黑暗中，老人可以觉得早晨渐渐来到了，他一面划着船，听见飞鱼离开水面时发出颤抖的声音，它们在黑暗中飞去，它们那僵硬的翅膀嘶嘶响着。他非常喜欢飞鱼，因为它们是在海洋上主要的友伴。他为鸟雀忧愁，尤其是那种纤小黯黑的燕鸥，老是在那里飞着，找着，差不多永远找不到。他想："鸟的生活比我们苦，除了那些专靠打劫为生的鸟，和那些有力气的大鸟。为什么他们把鸟造得这样纤弱灵巧，像这些海燕一样，而海洋何以这样残酷？她是仁慈的，而且非常美丽。但是她可以变得这样残酷，而且说变说变；那些飞鸟落下去觅食，发出小小的悲哀的鸣声，它们是太纤弱了，在海上生活是不适宜的。"

他脑子里的海永远是"海娘子"，在西班牙文里，人们爱她的时候总是这样称她。有时候爱她的人也说她的坏话，但是他们说话的口气里总好像她是一个女人。有些年轻的渔夫—他们用浮标做钓丝的浮子，而且还有小汽艇，那是他们在鲨鱼肝上赚了钱的时候买下来的—他们称她为"海郎"，那是男性的。他们说到她的时候是将她当作一个竞争的对手，或是一个地方，甚至于当作一个仇敌。但是，老人总想着她是女性的，她可以给人很大的恩宠，也可以不给；假使她做出野蛮的恶毒的事情，那是因为她无法控制自己。月亮影响她，就像月亮影响女人一样，他想着。

他稳定地划着船，并不费力，因为他并没有超出他通常的速度，而且，除了潮流上偶然起些漩涡之外，海面上是风平浪静的。他让潮流替他做三分之一的工作，天刚刚亮的时候，他发现他在短短的时间内已经远出海口外了，他并没有敢抱这样的奢望。

我在这些深井工作，已经有一个星期了，什么也没有捉到，他想。今天我到一群群鲣鱼和大青花鱼聚集的地方去，也许它们里面有一条大鱼。

天还没有完全亮，他已经把饵放下水去，船顺着潮水漂流着。一个饵放到四十噚下。第二个是七十五噚，第三第四个放在那蓝色的水里一百噚下，和一百二十五噚下。每一个饵都是头朝下，钩子上直的一部份戳在作饵的鱼里，缚了起来，缝得牢牢的；钩子突出的一部份——弯曲的部份，和尖子——完全盖满了新鲜的沙汀鱼。每一条沙汀鱼从两只眼睛里穿进去，它们穿在那铁钩上像半只花圈一样，在一条大鱼看来，这钩子没有一部份不是香甜美味的。

那孩子给了他两条新鲜的小鲔鱼，又叫大青花鱼，悬在最深处的两根钓丝上，像秤锤一样。另外两根钓丝上他放了一条青色的大鲹鱼和一条黄色年幼的梭鱼，都是已经用过了的，但是还没有坏，又有极好的沙汀鱼给它们加上香味和吸引力。钓丝总有一枝粗大的铅笔那么粗，每一根都系在一根烤干的木棍上，只要那饵被什么东西一拉或一碰，那木棍就往下一坠；每一根钓丝有两卷绳子，长达四十噚，这绳子还可以接上其余的备而不用的绳子，所以假使必要的话，一条鱼可以拉出三百噚以上的钓丝。

现在这人守望着船边那三根木杆是否往下坠，他轻柔地摇着，使钓丝上下都是笔直的，各个在它适当的深度里。天很亮了，随时太阳会升起来。

太阳淡淡地从海中升起来，老人可以看见别的船，在水面上低低地浮着，离岸很近，散布在潮流上。然后阳光明亮些了，水上亮得耀眼；然后，太阳整个地从海里出来了，平坦的海面把日光反射到他眼睛里，使他感到锐利的痛楚，他摇着船，不去向它。他朝下面的水里看，注视着钓丝，钓丝毕直向黑暗的水中穿进去。他把钓丝弄得比谁的都直，所以在那黑暗的水流中，每一个水平上都有一个饵在那里等着，正在它要在那里的地方，等着任何游鱼。别人就让那饵顺着潮水漂流着，有时候渔夫以为它是在一百，其实是在六十噚。

但是我总是把它们弄得非常准确，他想。不过我现在运气不行了。但是谁知道呢？也许今天。每天都是新的一天。运气好当然更好

了。但是我宁可准确。那么运气来的时候你是有准备的。

现在太阳上去已经有两个钟头了，向东方望去，眼睛不那么痛了。现在看得见的船只有三条，看上去全非常矮，离岸很近。

我这一辈子，看了早晨的太阳总是眼睛痛，他想。然而眼睛还是很好。太阳落山的时候我可以毕直向太阳里望进去，不会眼前发黑，其实傍晚的时候光线还强些。但是早晨总是痛。

正在这时候，他看见一只军舰鸟，长长的黑翅膀，在天空中盘旋着，就在他前面。他两翅向后掠着，倾斜着翅膀很快地落下去，然后又在空中盘旋。

“他得到了一点什么了，”老人自言自语。“他不光是在那里寻找。”

他缓缓地稳定地划着，向那鸟盘旋着的那块地方划去。他不慌不忙地，仍旧使他的钓丝上下毕直。但是他划得比潮流的速度稍微快一点，好把钓丝带紧些，他这打鱼的方式也是对的，不过如果不是想利用那只鸟，他用不着这样快。

那鸟在空中飞得高些，又盘旋起来，翅膀一动也不动。然后他突然下降，老人看见飞鱼从水中喷射出来，绝望地在水面上掠过。

“鲯鳅，”老人自言自语。“大鲯鳅。”

他把桨搁下来，从船头拿出一根小钓丝。上面有一只铁丝导杆和一只不大不小的钩子，他装上一条沙汀鱼作饵。他让它在船边溜下去，然后把它缚在船尾一只铁栓上。然后把他另一根钓丝也装上饵，把它丢在那里，让它盘绕着躺在船头的阴影里。他又去划船，注视着那长翅的黑鸟，那鸟现在又在那里工作着了，在水面低飞着。

他正在那里望着，那鸟又落下来了，倾斜着两翅往下飞，然后他狂乱地徒然地扇着翅膀，追逐着飞鱼。老人可以看见水面上稍稍突出一块，那是大鲯鳅掀起的波浪，鲯鳅成群地尾随着逃走的鱼。在鱼群的飞跃下，鲯鳅在下面的水里穿过，飞鱼落下来的时候适当其冲。他想这里有一大群鲯鳅。它们分布得很广，飞鱼是很少机会逃走的。轮不到那只鸟。飞鱼太大了，他衔不住，而且它们飞得很快。

他看见那些飞鱼一次又一次地冲出来，和那只鸟徒劳无功的动作。这一群我捉不住它们了，他想。它们游得太快，太远。但是或者有一条落在后面，被我碰上了；也许我的大鱼就在它们附近。我的大鱼总得在那儿的。

陆地上的云气现在堆得像山一样高，海岸只是一条长长的绿线，背后是灰蓝色的山。水现在成了深蓝色，这样深，差不多是紫的。他向水里望下去，看见黝暗的水里潜浮着红色的海藻，还有太阳反映出来的奇异的光彩。他守着他的钓丝，使它们毕直垂到水里去，直到看不见为止；他看见那么许多海藻，觉得很快乐，因为有海藻就有鱼。现在太阳高了些，太阳照在水里发出那奇异的光，是好天气的征兆，陆地上云的式样也同样地表示天气好。但是那鸟现在差不多看不见了，水面上什么都看不出，只有几摊黄色的马尾藻，被太阳晒褪了色；还有一个大水母，有着紫色的、胶质的、虹晕的气泡，它浮到船的近旁。它翻了个身，然后又坐正了，它愉快地漂浮着，像一个水泡一样，它那些长长的有毒的紫须拖在它后面一码远。

“坏水怪，”老人说，“你这婊子。”

他轻轻地倚在桨上，向水中望去，看见那些小鱼，和那拖着的长须同一个颜色，鱼在长须中间游着，在那漂流着的气泡小小的阴影中游着。它们不会中毒的。人类就不然，有时候老人钓鱼的时候有些长须绊在一根钓丝上，就黏在上面，腻搭搭的，紫色的，他的手和手臂上就会一条条地红肿起来，就像接触了毒藤和毒橡树一样。不过这种坏水怪的毒性发作得快，像一条鞭子似地打下来。

那发虹光的气泡是美丽的。但是它们是海中最虚伪的东西，老人爱看那些大海龟吃它们。那些乌龟看见了它们，就迎面向它们游过来，然后把眼睛闭起来，完全缩到壳里去，吃掉它们，连长须都吃掉。老人爱看乌龟吃它们，他也喜欢在暴风雨后在海滩上践踏它们，他脚底生着老茧，脚踩上去，他爱听它们发出那迸碎的声音。

他爱绿色的乌龟和“鹰喙”，它们体态优雅，动作迅速，而且非常值钱。他对红海龟则有一种友善的藐视，那些呆木木的大傻瓜，动辄缩到它们的甲胄里去，那样懦怯，它们的求爱方式又那样奇怪，它们快乐地闭着大眼睛吃着大水母。

他虽然在捕龟船上工作了许多年，他对乌龟并没有神秘的观念。他替一切乌龟觉得难受，就连那大龟背，和这小船一样长，有一吨重，他也觉得它们可怜。大多数的人都对乌龟残酷，因为一只乌龟被屠杀开剖后，它的心还继续跳动好几个钟头。但是这老人想，我也有这样一个心，我的脚和手也像它们的。他为了滋补，给他自己长力气，他吃那白色的蛋。他五月里连吃了一个月，使他九月十月里强壮起来，可以对付真正大的大鱼。

他每天还喝一杯鲨鱼肝油，许多渔夫贮藏工具的一座小屋里有一大桶鱼肝油，一切渔人要吃都可以去吃。大多数的渔人都恨那滋味。但是也不比黑早起身更坏—每天那时候都得起来—而且这鱼肝油可以抵制一切的风寒和流行感冒，对于眼睛也有益。

现在那老人抬起头来，看见那鸟又在那里盘旋着了。

“他找到了鱼了，”他自言自语。没有飞鱼冲破水面，作饵的鱼也并没有被冲散。但是老人正在那里望着，就有一条小鲔鱼跳到空中，翻了个身，头向下，又掉到水里去。那鲔鱼在太阳里银光闪闪，他落下去回到水里之后，又有一条接一条全都跳起来，它们四面乱蹦，搅着水，一跳跳得老远地追着那饵。它们包围着它，把它向前推动着。

假使它们游得不太快，我就可以下手了，老人想，他看着那一群鱼把水都搅白了，那鸟现在飞下来喙食那作饵的鱼，那群鲔鱼在惊恐中把那条鱼挤到水面上来。

“这鸟非常有用，”老人说。正在这时候，船尾那根钓丝绷紧了—那条绳子绕了个圈子踏在他脚底下，所以一踏紧了他就觉得了。他把桨搁下来，把钓丝牢牢握着，开始把它拉上来，他可以感觉到那小鲔鱼颤抖的挣扎。他越往上拉，他颤抖得越厉害，他可以在水里看见那条鱼的青色背脊和身体两旁的金色，他随即把他一甩甩过船舷，甩到船里去。他在阳光中躺在船尾，他身体很结实，式样像一颗枪弹，他愚笨的大眼睛瞪视着，同时他那灵巧的，动作迅速的尾巴颤抖地很快地敲打着船板，把他最后的一点生命就这样敲掉了。老人由于恻隐之心，在他头上打了一下，然后把他踢到船尾的阴影中，他的身体还在那里震颤着。

“大青花鱼，”他自言自语。“用他作饵再好也没有了。他大概有十磅重。”

他不记得他从什么时候起，没有人在旁边的时候就自言自语。从前他没有人在旁边的时候曾经唱过歌，有时候他夜里孤独地在有养鱼池设备的渔船上或是捕龟的船上掌舵，他也唱歌。没人在旁边的时候他开始自言自语，大概是在那孩子离开他之后。但是他不记得了。他和孩子捕鱼的时候，他们除了必要的时候大都不说话的。他们晚上谈话，或是遇到坏天气的时候，被风暴封锁住了。大家都认为在海上不说废话是一种美德，老人也一直认为是如此，而且遵守着这规矩。但是现在他常常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既然也没有人在旁边，不会引起别人的不快。

“假使别人听见我自言自语，他们一定以为我疯了，”他自言自语。“但是我既然没有疯，我不管，我说我的。阔人在船上有收音机和他们谈话，而且还把棒球的新闻报告给他们听。”

现在不是想棒球的时候，他想。现在这时候只能想一桩事。我就是为这件事而生的。他想，也许在这一群鱼附近有一条大的。刚才那些大青花鱼来吞饵，我只捉了一条落了单的。但是它们出海很远，游得又快。今天出现在海面上的一切都游得极快，都向东北走。可会是因为这个时辰？还是一种天气的征象，是我认不出的？

他现在看不见岸上的绿色了，只有那青山的顶，望过去是白的，就像上面有积雪，还有那些云，看着像山背后另有崇高的雪山。海水非常深暗，日光在水中映出七彩的倒影。太阳高了，海藻的亿万细点现在完全消灭了，老人只看见那蓝色的水里映出大而深的七彩倒影。老人的钓丝毕直垂入水中，水有一英里深。

鲔鱼又都下去了。渔夫们把那一种鱼笼统地全称为鲔鱼，只有在贩卖它们或是物物交易，用它们去换饵的时候，才分清楚各种不同的鲔鱼，使用正确的名字。太阳现在很热了，老人觉得它晒在颈后，他一面划着船，觉得背上的汗往下流。

他想，我可以顺着水漂流着，睡一觉，把钓丝绕一圈在大脚指上，钓丝一动我就醒了。但是今天是八十五天了，我今天打鱼应当成绩好。

正在这时候，他望着他的钓丝，看见有一只突出的青色木杆猛然往下坠。

“是了，”他说。“是了，”他把桨搁好，小心地，免得撞动那只船。他伸手去拿那根钓丝，把它轻轻地捏在右手的拇指与食指之间。他觉得绳子另一端并没有东西在那里拉着，也没有重量，他轻轻捏着那钓丝。然后，又来了。这次是试探性地一拉，并不是结结实实拉着，也不沉重。他确实知道了这是什么。一百噚下，一条马林鱼在那里吃钩子尖上和钩子中段的沙汀鱼——那手工锻炼成的铁钩穿着一条小鲔鱼，鱼头上戳出的一部份，上面也盖满了沙汀鱼。

老人细致地握着钓丝，然后轻柔地用左手把它从杆上解下来。现在他可以让钓丝从他手指里滑过去，而那鱼不会觉得紧张。

离岸这样远，又是这个月份，一定是条大鱼，他想。吃吧，鱼。吃吧。请吃吧。这些沙汀鱼多新鲜呀，而你在那六百呎底下黑暗中的冷水里。你在那黑暗中再兜一个圈子，再回来吃吧。

他觉得那轻微的细致的拉曳，然后有一次拉得重些，一定是有一条沙汀鱼的头很难从钩子扯下来。然后什么也没有了。

“来来，”老人自言自语。“再兜一个圈子。你闻闻看。这沙汀鱼可爱不可爱？好好地吃它们吧，不时还可以吃吃那条鲔鱼。硬硬的，冷的，可爱的。鱼，别怕难为情。吃吧。”

他等候着，把钓丝捏在拇指与食指之间，看守着它，也守着其余的钓丝，因为那鱼也许会游来游去。然后那同样的细致的拉曳又来了。

“他会吞饵的，”老人自言自语。“上帝帮助他吞饵。”

然而他并没有吞饵。他去了，老人什么都不觉得了。

“他不会走的，”他说。“耶稣知道他不会走的。他在那里兜圈子。也许他曾经上过钩，他还有点记得。”

然后他觉得钓丝上有一种轻柔的接触，他快乐了。

“他刚才不过是在那里兜圈子，”他说。“他会吞饵的。”

他觉得那轻柔的拉曳，他快乐得很，然后他觉得那边猛烈地一拖，沉重得使人不能相信。是这条鱼的重量。他就让这根钓丝滑下去，下去。下去，两卷备而不用的绳子，第一卷已经被拉下去了。它

从老人手指间轻轻地滑下去，他的拇指捏得并不紧，但是他仍旧可以感到那巨大的重量。

“多么大的鱼呀，”他说。“他现在把它横衔在嘴里，带着它走了。”

然后他会转个弯，把它吞下去，他想。他没有说出来，因为他知道你假使把一桩好事说出来，也许这事就不会发生。他知道这是多么大的一条鱼，他想像着他把那条鲔鱼横衔在嘴里，在黑暗中游开去。就在这一刹那，他觉得他停止移动了，但是那重量仍旧在那里。然后那重量增加了，他又把钓丝多放了些出去。他把拇指和食指压紧了一会，重量更增加了，毕直往下面沉下去。

“他吞了饵了，”他说。“现在我来让他好好地吃掉它。”

他让那钓丝从手指间滑下去，一方面把左手伸下去，拾起这预备着的两卷绳子松着的一头，接到隔壁那根钓丝备而不用的两卷绳子上。现在他有了准备了。他除了现在用着的这卷绳子之外，还有三卷四十哼长的绳子预备好在那里。

“再多吃一会吧，”他说。“好好吃掉它。”

把它吃下去，让那钩子的尖端戳到你心里去，杀死你，他想。乖乖地浮上来，让我把鱼叉戳到你身上。好吧。你准备好了吗。你这顿饭吃得时间够长了吗?

“现在！”他自言自语，他两只手一齐来，重重地打下去，收进一码钓丝，然后他两只手臂轮流甩着，一次一次打在绳子上，用尽手臂的力量，把身体的重量也倚在上面。

一点用也没有。那鱼仅只缓缓地游开去，老人无法把他提起一吋。他的钓丝很结实，是专为捕捉大鱼而制的，他把那绳子背在背上，拉得那样紧，甚至有水珠从绳子里跳出来。然后那绳子开始在水

中发出一种迟缓的嘶嘶声，老人仍旧握着它，他振作精神靠在座板上，身子向后仰着，预料那鱼要往外拉。船开始缓缓地移动起来，向西北驶去。

那鱼稳定地移动着，它们在平静的水中缓缓航行。别的钓饵仍旧在水里，但是也不能够把它们怎样。

“但愿我有那孩子在这里，”老人自言自语。“这条鱼像拉纤似地把我这船拉着走，我就是拴纤的短柱。我可以使钓丝固定，使他拉不动。但是他可以把它挣断。我一定要尽我最大的力量不让他跑掉，他挣扎得厉害的时候我就把绳子放长些。幸而他只是航行，并没有往下面去——感谢上帝。”

假使他决定往下面去，我怎么办呢？我不知道。假如他潜入海底，死了，我怎么办呢；我不知道。但是我会想办法的。我能做的事情很多。

他把钓丝背在背上，注视着那绳子在水中的斜度，小船稳定地向西北移动着。

老人想，这条鱼要累死了。他不能永远这样下去。但是四小时后，那鱼仍旧稳定地向海外游去，拖着那条小船，老人仍旧背上背着钓丝，那绳子结结实实地绷在他身上。

“我正午钓到他的，”老人说。“而我到现在还一次都没看见过他。”

在他钓到这条鱼之前，他把草帽重重地往下一拉，现在他额上被那草帽割伤了。同时他也口渴，他跪下来，小心地避免猛拉那根钓丝，他尽可能地向船头爬去，伸出一只手来拿到了水瓶。他打开它，喝了点水，然后他靠在船头上休息。桅竿没有竖立起来，帆也没有张

挂起来，他就坐在那桅竿和帆上休息着，他努力不去思想，仅只忍受着。

然后他回过头去看看，他发现陆地已经看不见了。这也没有关系，他想。我回去可以依照着哈瓦那灯火的红光。太阳落山前还有两个钟头，也许在这之前他会浮到水面上来。假使他不，也许他会和月亮一同上来。假使他仍旧不，也许他会和太阳一同升上来。我的手脚并不抽筋，我自己觉得很强壮。是他嘴里钩着一只钩子。但是这条鱼真了不起，这样拉着船跑。他一定是紧紧地闭着嘴衔着那铁丝。我希望我能看见他。我希望我能看见他一次，至少我可以知道我的对手是什么样子。

那天晚上，整夜地，据老人观察星象所得，那条鱼从来没有改变他的路线和方向。太阳下去以后就很冷，老人的汗冰冷地在他背上干了，在他手臂上，在他衰老的腿上。装饵的盒子上盖着的一只口袋，他白天把它摊在太阳里晒干了。太阳下去以后，他把那口袋系在颈上，使它挂在他背上，他小心地把它塞到钓丝底下去，那钓丝现在绷在他肩膀上了。钓丝下面垫了个口袋，他又想出一个办法，弯着腰靠在船头上，这样他差不多可以说是很舒服了。

我不能把他怎样，他也不能把我怎样，他想。如果他老是这样下去，他是拿我没有办法的。

有一次他站起来，在船边溺了泡尿，看看星，核对他的航程。钓丝在水中像一道磷光，从他肩膀上毕直射出去。它们现在移动得比较慢，哈瓦那的红光不大亮了，所以他知道那潮流一定把他们带向东面去了。如果我看不见哈瓦那强烈的灯光，我们一定是更往东走了，他想。因为假使这鱼的路线始终不变，我应当还有好几个钟头都可以看见那亮光。不知道今天棒球大联赛的结果怎样，他想。如果打鱼能够带一个收音机，那该多好。然后他想，应当永远想着这桩事，想着你眼前所做的事。千万不要做出愚蠢的事来。

然后他自言自语:“但愿我有那孩子在这里。可以帮我的忙，也可以让他见识见识这个。”

一个人年老的时候不应当孤独，他想。但这是无法避免的。我一定要记着吃那条鲔鱼，在他腐烂之前吃掉他，吃了长力气。你记着，无论你怎样不想吃，早上一定要吃他。记着，他对自己说。

夜里有两只海豚到船边来，他可以听见它们在那里打滚，喷水。他可以听得出雌雄的分别，雄的喷水的声音和雌的叹息似的喷水声。

“它们是好的，”他说。“它们玩耍、讲笑话、彼此相爱。它们也和飞鱼一样，都是我们的兄弟。”

然后他开始怜悯他钓着的这只大鱼。他想，他是奇妙的，古怪的，谁知道他年纪有多么大了。我从来没钓着过一条鱼力气有这样大，也从来没有一条鱼行动这样奇异。也许他太聪明了，他不肯跳起来。他如果跳起来，或是疯狂地冲过来，我就糟糕了。但是他也许从前屡次上过钩，他知道应当用这个办法来抵抗。他当然不知道他的敌人只是一个人，而且是一个老头子。但是他是个多么伟大的鱼呀，假使他的肉好，在市场上该卖多少钱！他吞饵的作风像一条雄鱼，他拖曳的本领也像一条雄的，他在战斗中也没有表示惊恐。不知道他究竟可有什么计划，还是他和我一样地准备拼命?

他记得那次他钓着一对马林鱼中的一条。雄鱼总让雌鱼先吃，那上钩的鱼——一条雌的——疯狂地，惊惶失措地，绝望地挣扎着，不久就精疲力尽了，那雄的一直和她在一起，他在钓丝上面游过去，陪着她一同在水面上转圈子。他离开她那样近，老人很怕他会用尾巴将钓丝斩断，他那尾巴尖利得像镰刀一样，大小和式样也像镰刀。老人用鱼钩来钩她，用木棒打她，她那长唇像一把剑似的，边缘上粗糙得像沙纸，他握住那嘴，用木棒打她的头顶，打得她的颜色差不多变成镜子背面的颜色，然后，由孩子在旁边帮助着，把她拖到船上来，雄鱼仍旧在船边游着。然后，老人正把钓丝除下来，把鱼叉装上柄，那

雄鱼在船边高高地跳到空中，为了要看看那雌鱼在那里，然后他张开他的淡紫色翅膀——那是他的胸鳍——一条条淡紫色阔条纹全看得见，他到深海中去了。他是美丽的，老人记得，而他一直在旁边。

这是我在鱼类之间所看见的最悲哀的一件事了，老人想。孩子也悲哀，我们请她原谅我们，随即宰割了她。

“但愿那孩子在这里，”他自言自语，他靠在船头刨圆的木板上，从他肩膀上背着的钓丝上他可以感到那大鱼的力量，那一股子劲是稳定地朝他拣定的目标移去。

他一旦上了我的当以后，就不得不选择一个办法，老人想。

他挑选居留在辽远的黑暗的深水里，没有罗网陷阱和欺诈的地方。我挑选到人迹不到的地方去找到他。现在我们遇在一起了，自从正午起就遇在一起了。我是没有一个人帮助我，他也没有一个人帮助他。

也许我当初不该做一个渔夫，他想。但是我是注定为这件事而生的。天亮以后我一定要记着吃那条鲔鱼。

离天亮还有点时候，有个什么东西吞吃了他后面的一只饵。他听见那木杆折断了，那钓丝开始在船舷上飞快地往外溜。他在黑暗中解开他那插在鞘里的小刀，他将那大鱼所有的重量都压在他的左肩上，身体向后仰，就着船舷的木头上把那钓丝割断了。离他最近的一根钓丝他也割断了，在黑暗中他把备而不用的两卷绳子松着的一头系牢了。他只用一只手，巧妙地工作着，他打结的时候把一只脚踏牢在绳子上。现在他有六卷绳子预备在这里。他切断的每一个饵上有两卷，被鱼吞了的饵上也有两卷，这些绳子全接在一起了。

他想，天亮以后我来想法子往后挪，凑到那四十嘚的饵那里，把它也割断了，把备而不用的两卷绳子也接起来。这么样一来，我丢了

两百嚼卡塔伦的好绳子，钩子和导杆。那都可以再买的。但是往那儿再去找这条鱼？万一我钓着了别的鱼，倒让他乘机逃走了。我不知道刚才吞饵的是条什么鱼。可能是一条马林鱼或是一条阔嘴鱼，或是一条鲨鱼。我还没来得及揣摩他，就不得不把他打发走了。

他自言自语:“但愿我有那孩子在这里。”

但是你没有那孩子在这里，他想。你只有你自己，你现在还是设法挪到最后那根钓丝那里，不管光线暗不暗，把它割断了，接上那两卷备而不用的绳子。

他照这样做了。在黑暗中很困难，还有一次，那鱼耸动了一下，把他拖倒了，脸朝下，眼睛下面割破了一个口子，血顺着他的面颊流下来，但随即停住了。还没有流到下颏上，已经凝结起来，干了，他又设法往回挪，挪到船头上，靠在那木头上休息着。他把那口袋掖掖好，小心地把那钓丝挪到他肩膀上一块新的地方，他用两个肩膀抵住它，小心地揣度着那条鱼拉曳的力量，然后又用手测量着那船在水中航行的速率。

不知道他为什么那样歪了一歪，他想。一定是那条铁丝从他那高山似的背脊上溜下来了。他的背脊决不会像我的背这样痛。但是他总不能永远拖着船跑，不管他多么伟大。现在凡是可能引起麻烦的东西全都清除掉了，我又预备下了极长的钓丝；此外还要什么呢?

“鱼，”他轻轻地自言自语，“我到死都不离开你。”

大概他也到死都不离开我的，老人想，他等着天亮。现在正是黎明前的时候，很冷，他紧倚紧偎着那木头取暖。他能够熬多少时候，我也能够熬多少时候，他想。在黎明中，钓丝伸展出去，没入水中。小船稳定地移动着，太阳最初露出的一点边缘，是在老人的右肩上。

“他是朝北走，”老人说。潮流会把我们扭转向东，他想。我希望他会跟着潮流转弯。那就表示他是疲倦了。

太阳再升了些起来，老人发觉那鱼并没有疲倦。只有一个好征兆。钓丝的斜度表示他是在较浅的水里游着。那并不一定表示他会跳跃。但是他也许会。

“上帝让他跳吧，”老人说。“我的钓丝够长的，可以对付他。”

也许我可以把绳子稍微抽紧一点，他觉得痛，就会跳了，他想。现在是白天了，让他跳出水面，使他脊骨旁边的胞囊里吸满了空气，那他就不能沉入海底去死在那里。

他试着把钓丝抽紧，但是自从这条鱼上了钩，钓丝已经紧张得快要迸断了，他身体向后仰着，拉着绳子，感到那绳子的粗糙；他知道他没法拉得再紧了。我千万不要猛拉，他想。每次猛拉一下，那钩子割破的创口就裂得更大些，等他跳起来的时候，他也许会把钩子挣脱。反正现在我已经觉得好些了，太阳出来了，今天难得的，我可以用不着朝太阳看。

钓丝上面黏着黄色的海草，但是老人知道这只有给那鱼增加了拖累，他很高兴。这就是那种黄色的墨西哥湾海草，夜间发出磷光来，那么亮。

“鱼，”他说，“我爱你而且非常尊敬你。但是今天天黑以前我会杀死你。”

但愿如此，他想。

一只小鸟从北方向小船飞来。他是一种善鸣的鸟，在水面上飞得很低。老人可以看出他非常疲倦。

那鸟飞到船尾上，歇在那里。然后他绕着老人的头飞了一圈，歇在钓丝上，他在那里比较舒服。

“你几岁？”老人问这鸟。“这是你第一次出门吗？”

他说话的时候，那鸟向他望着。他太疲倦了，也不去审视那根钓丝，他那细致的脚抓住了钓丝，身体前仰后合地晃动着。

“这钓丝很稳，”老人告诉他。“太稳了。昨天夜里并没有风，你不应当疲倦到这样。现在的鸟真是一代不如一代了！”

那么些个老鹰飞到海上来找它们。但是这话他没有对鸟说，鸟反正也不懂他的话，而且这鸟很快地也就会尝到老鹰的滋味了。

“好好地休息一下吧，小鸟，”他说。“然后你就投身进去，碰自己的运气，也像任何人或是鸟或是鱼一样。”

他借着说话来鼓舞自己，因为晚上他的背脊僵硬起来了，现在实在痛得厉害。

“鸟，你要是不愿意走，就在我家里住着吧，”他说。“现在倒是起了一阵小风，但是我不能够扯起帆来带着你走，抱歉得很。但是我有个朋友和我在一起。”

正在这时候，那鱼突然一歪，把老人拖倒在船头上，要不是他振作精神多放出一些钓丝，简直差一点把他拖下水去了。

钓丝这么一动，鸟就飞了，老人甚至于也没看见他走。他小心地用右手摸了摸钓丝，他注意到他的手在那里出血。

“总是有什么东西弄痛了他了，”他自言自语，他把钓丝往后拉，看他能不能把那鱼翻个身。但是拉到将要绷断的程度，他就又稳定地握住了钓丝，鱼向那边挣，他向这边拉，身体向后仰着，维持平衡。

“鱼，你现在觉得痛苦了，”他说。“天晓得，我也一样痛苦。”

他回过头去找那只鸟，因为他很愿意有他作伴。鸟不在那里了。

你没有停留多久，老人想。但是你去那地方还更艰苦，一直要飞到岸上方才平安。我怎么会让那鱼突然这么一拖，把我割伤了？我一定是老糊涂了。也许我是在那里看那只小鸟，在那里想他。现在我要注意我的工作，然后我一定要吃那条鲔鱼，那么我可以长点力气，不至于精疲力尽。

“但愿我有那孩子在这里，再还有一点盐。”他自言自语。

他把钓丝的重量挪到左肩上，小心地跪下来，在海洋里洗手，把手浸在里面，浸了一分钟以上，看着那血液顺着水飘去，海水随着小船移动，稳定地打在他手上。

“他慢了许多了，”他说。

老人很愿意把他的手在那盐水里多浸一会，但是他怕那鱼突然再歪一歪，他站起身，打起精神来，把手举起来在太阳里晒着。不过是绳子勒在手心里，把肉割破了。但是正是手上最得用的地方。他知道在这件事结束之前他会需要他的手，现在事情还没开始倒已经把手割破了，他很不高兴。

“现在，”他的手干了以后，他说，“我得要吃那小鲔鱼。我可以用鱼钩把他钩过来，在这里舒舒服服地吃。”

他跪下来，用鱼钩在船尾找到了那只鲔鱼，把那鱼向他这边牵引过来，避免和那一卷卷绳子纠缠在一起。他又用左肩背着钓丝，把绳子络在左手和左臂上，他把那鲔鱼从鱼钩上取下来，把鱼钩放回原处，他把一只膝盖抵在鱼上，从鱼背上切下一条条深红色的肉，从鱼头背后直剖到鱼尾，是楔形的一条条，他从脊骨旁边切下来，直切到

肚子的边缘。他切出了六块，把它们摊在船头的木头上，把小刀在裤子上抹了一抹，把那鱼的尸骨拎着尾巴向水里一扔。

“我想我吃不了一整块，”他说，他用他的刀把一块鱼划成两半。他可以觉得那钓丝稳定地沉重地在那里拉着，他的左手抽起筋来了。那只手捏紧了拳头握在那粗绳子上。他憎恶地朝它看着。

“这叫什么手呀，”他说。“你要抽筋就抽筋吧。把你自己变成一只爪子。于你没有什么好处的。”

快一点，他想，他向深暗的水中望下去，看那钓丝的斜度。快点吃掉它，这只手就有力气了。并不是这只手不好，你已经和这只鱼搅了许多钟头了。但是你可以永远和他在一起。快把这条鱼吃了吧。

他拾起一块来，放在嘴里，缓缓咀嚼着它。倒也不难吃。

好好咀嚼着，他想，把液汁全咽下去。假使有一点柠檬，或是莱姆，或是盐醮着吃，味道一定不坏。

“手，你觉得怎么样？”他问那只抽筋的手，它像死人的手一样僵硬。“我为了你，我再吃一点。”

他切成两半的那一块鱼，剩下的一半他也吃了。他小心地咀嚼着，然后把鱼皮吐出来。

“手，你怎么样了？或者现在问你还太早？”

他又拿起一整块来咀嚼着。

“这一条强壮的多血的鱼，”他想。“我运气好，钓到他，不是钓到鲯鳅。鲯鳅太甜了。这个一点也不甜，而且他所有的力气都还在里面。”

不过讲究这些都是没有意义的，只要讲实用，他想。但愿我有一点盐。剩下的这些，也不知道太阳会把它晒干了还是晒得腐烂，所以我最好还是把它全吃了，虽然我并不饿。那鱼是平静而稳定的。我把它完全吃了，那我就有了准备了。

“手，耐心点吧，”他说。“我这都是为了你呀。”

我很想喂那条鱼吃点东西，他想。他是我的兄弟。但是我不能不杀死他，我得要有力气，才能够做这桩事。他缓慢地把一条条楔形的鱼肉全都吃了，他对得住他的良心了。

他直起腰来，把手在裤子上擦了擦。

“现在，”他说，“手，你可以放开那条绳子，我单用右边的手臂来对付他，等你不胡闹了再交给你。”他把左脚踏在刚才用左手握着的那根粗钓丝上，他背上的压力很大，他向后仰着，保持均衡。

“上帝帮助我把这抽筋的毛病治好，”他说。“因为我不知道这鱼又会使出什么招数来。”

但是他似乎很平静，在那里执行他的计划，他想。但是他的计划是什么呢，他想。我的计划又是什么呢？我的计划得要跟着他的计划，随机应变，因为他的个子这样大。假使他跳出海面，我可以杀死他。但是他永远在底下不出来。那我也就永远跟着他。

他把他抽筋的手在裤子上擦擦，试着使手指松弛下来，但是那手总是握着拳头。也许晒晒太阳就伸直了，他想。也许等那壮健的生鲔鱼在肚里消化之后，手指就伸直了。如果我非用这只手不可，我就硬把手指扳开，不惜任何牺牲。但是现在我不愿意硬把它扳开。让它自己伸直了，自动地恢复过来。到底是我不好，昨天夜里让它操劳过度了，那时候没办法，得要把那些钓丝一根根都解开，再接起来。

他向海面上望去，发觉他现在是多么孤独。但是他可以看见那深暗的水里反映的七彩光谱，还有那钓丝往前伸展着，还有那平静的海水奇异的波动。这是贸易风的季节，所以云彩很多，一层层地堆积起来。他向前面望着，看见一群野鸭在那里飞，映在海上的天空里，清楚地刻划出来，然后模糊起来了，然后又清楚地刻划出来。于是他知道，一个人在海上是永远不会孤独的。

他想，乘着个小船出去，看不见陆地，有些人觉得害怕；在有一种季节里，天气会忽然变坏，这也的确是危险的，他知道。但是现在他们是在飓风的季节里，没有飓风的时候，飓风的季节往往是一年中天气最好的时候。

假使有飓风的话，你要是在海上，许多天以前就可以在天空里看见种种征兆。他想，他们在岸上看不见，因为他们不知道那几点是应当注意的。同时，在陆地上也许是两样些，云的式样不同。但是我们现在没有飓风要来。

他向天上看看，看见那一团团的白云堆积在那里，像一堆堆友善的冰淇淋；高高在一切之上，又有那种毛毛的卷云，像细瘦的羽毛一样，在那秋高气爽的九月天空里。

“轻风，”他说。“鱼，这天气对我很有利，于你没有什么好处。”

他的左手仍旧抽着筋，但是慢慢地舒展开来了。

我恨抽筋，他想。这是一个人的身体对不起自己。吃东西中了尸毒，当着人吐泻交作，是很丢脸的。但是抽筋，在你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尤其觉得丢脸。

如果那孩子在这里，他可以替我揉揉，从肘弯那里揉起，使它松弛下来，他想。但是听其自然，也会松弛下来的。

他用右手摸了摸钓丝，感到绳子上的压力改变了，那时候他还没有看见钓丝在水中的斜度改变，他俯身向前，靠在那钓丝上，他急急地把左手重重地在大腿上拍了一下，正在这时候，他看见那钓丝缓缓向上面斜过来。

“他上来了，”他说。“手，快点。请你快一点。”

钓丝缓缓地稳定地升上来，然后，在小船前面，海面凸了起来，鱼出来了。他出来，出来，似乎永远没有完的，水从他身体两旁滔滔奔流下来。他在日光中是鲜明的，他的头与背是深紫色，在太阳里，他身体两旁的条纹看上去很阔，淡紫色。他又长又硬的唇像一根棒球的棒一样长，像一把细长的剑一样慢慢尖了起来，他全身都从水里涌出来，然后又重新钻进去，平稳地，像一个潜水者，老人看见他那大镰刀似的尾巴没入水中，钓丝开始往外跑。

“他比小船长两呎，”老人说。钓丝跑得很快，但是很稳定，那鱼并不惊慌。老人试着用两只手来拉住钓丝，使那绳子不至于绷断。他知道，假使他不能用稳定的压力使那鱼慢下来，那鱼可以把所有的钓丝全拉出来，绷断它。

他是条伟大的鱼，我一定要折服他，他想。我绝对不能让他知道他自己力气多大，知道他狂奔起来会发生什么效果。如果我是他，我现在一定把所有的力量都使出来，往前跑，跑，直到有个什么东西断了为止。但是，感谢上帝，它们没有我们聪明——我们这些屠杀它们的人——虽然它们比我们高尚，比我们有本领。

老人看见过许多大鱼。他看见过许多重量超过一千磅的，他这一辈子也曾经捕到两条这样大的，但是从来没有独自一个人做过这样的事。现在他是独自一个人，在海洋上，完全看不见陆地，独自一个人，和他生平见过的最大的一条鱼拴牢在一起，他不但没见过，从来也没听说过有这样大的鱼——而他的左手还是像鹰爪一样紧紧地拳曲着，伸不直。

但是这抽筋就会好的，他想。这只手总该会好起来，来帮助我的右手。有三样东西是兄弟：这条鱼和我的两只手。这只抽筋的手一定会复原的。它这样抽起筋来，自己也应当觉得难为情。这鱼又慢下来了，照他平常的速度进行着。

到底不知道他刚才为什么跳起来，老人想。简直好像他跳起来是为了给我看看他多么大。无论如何，我现在知道了，他想。但愿我能够给他看看我是怎样的一个人。可是，那他就会看见我这抽筋的手了。让他想着我是个胜过我的人，我就也会超过我自己。他想，我宁可做这条鱼，他有那么大的力量，而他的敌人仅仅是我的意志和我的智慧。

他舒舒服服地靠在木头上，对于身体上的痛楚抱着逆来顺受的态度。鱼稳定地游着，潜在深暗的水中缓缓前进。刮起东风来了，海上起了小小的风浪，在中午的时候老人的左手不抽筋了。

“鱼，这对于你是个坏消息，”他说，他把那钓丝在盖着肩膀的口袋上挪了挪。

他是舒服的，但是很痛苦，虽然他完全不承认感到痛苦。

“我不是虔诚信教的，”他说，“但是我愿意念十遍《天主经》。十遍《圣母经》，天保佑我捉到这条鱼；我要是捉到他，我许下心愿到考伯的圣母像那里去进香。我答应了一定照办。”

他开始机械地念起祈祷文来。有时候他疲倦过度，连祈祷文也背诵不出，他就念得特别快，使字句自动地出来。《圣母经》比《天主经》容易念，他想。

“万福玛利亚，满被圣宠者，主与尔偕焉。女中尔为赞美，尔胎子耶稣，并为赞美。天主圣母玛利亚，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亚门。”

然后他加上了两句：“童贞圣母，请你祈祷叫这鱼死，虽然他这么好。”

他祷告完了，心里舒服得多了，但是仍旧一样地痛楚，也许更厉害一点，他靠在船头的木头上，开始机械地活动着左手的手指。

现在太阳很热了，虽然微微地起了风。

“我还是来把船尾那根小钓丝重新装上饵，”他说。“假使这鱼决定再在这里过一夜，我需要再吃点东西，水瓶里的水也剩得不多了。这里除了鲯鳅恐怕钓不着什么东西。但是鲯鳅要是趁新鲜吃，倒也不难吃。或希望今天晚上有一条飞鱼飞到船上来。但是我没有灯光来吸引它们。飞鱼生吃是很好吃的，而且我用不着把他切开。我得要把所有的力量都节省下来。天哪，我没晓得他那么大。”

“可是我会杀死他的，”他说，“不管他怎样伟大，怎样光荣。”

当然这是不公平的，他想。但是我要给他看看人有多大能力，人能够忍受多少痛苦。

“我告诉那孩子我是个奇怪的老人，”他说。“我要证明这话，现在正是时候。”

他过去已经证明过一千遍了，但是都不算数。现在他又重新证明它。每一次都是新的，他从来不想到他过去做的事。

但愿他睡觉，那么我也能够睡觉，梦见狮子，他想。为什么现在差不多什么都不梦见了，只剩下狮子？老头子，不要想，他对自己说。轻轻地靠在木头上休息着，什么都不要想。他在那里工作着。你工作得越少越好。

已经渐渐地到了下午了，小船仍旧缓慢地稳定地移动着。但是现在的东风增加了那条鱼的负担，老人在小小的风浪中轻轻颠动着，绳

子压在他背上，那痛楚的感觉也来得悠然而温和。下午有一次，钓丝又升上来了。但是这鱼不过是在略微高些的水平上继续游着。太阳晒在老人的左臂左肩和背脊上。所以他知道这鱼是转向东北了。

现在他既然看见过他一次，他可以想像那鱼在水里游着，他紫色的胸鳍大大地张开来，像翅膀一样，那竖直的大尾巴切破了黑暗。不知道他在那深水里看东西可看得清楚，老人想。他的眼睛非常大，马的眼睛小得多，马在黑暗中看得见东西。从前我在黑暗中也看得相当清楚。不是完全黑暗。但是差不多像一只猫一样。

他的左手又给太阳晒着，他又不停地活动着手指，现在不完全抽筋了，他开始把重量挪些到左手上；他耸耸肩膀，牵动背上的筋脉，使那绳子溜过去一点，那痛楚也稍微换个地方。

“鱼，你如果不觉得疲倦，”他自言自语，“那你一定是非常奇异的。”

他现在觉得非常疲倦，他知道天就要黑了，他试着想别的事。他想到棒球大联赛，他知道纽约的洋基队和底特律的虎队在那里比赛。

我不知道那场比赛的结果，这已经是第二天了。但是我一定要有信心，我一定要对得起那伟大的狄玛奇奥，他就连现在脚后跟骨头突了一块出来，痛得那样厉害，他仍旧是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完美的。骨头突了一块出来是什么？他问他自己。骨头突出了一块。我们没有这样毛病。脚后跟痛，可会像斗鸡时装在公鸡脚上的铁距戳进人的脚后跟一样疼痛？我恐怕受不了这个，我恐怕不能够像公鸡一样，失掉一只眼睛或是两只眼睛，还继续战斗。人类比起那些伟大的鸟兽来是不算什么。我还是情愿做这水底下、这黑暗的海中的这条鱼。

“除非有鲨鱼来，”他自言自语。“要是有鲨鱼来，上帝可怜他和我，我们俩都完了。”

你可以相信那伟大的狄玛奇奥会守着一条鱼，熬这样久，他像我一样？他想。我确定他会，而且他既然年轻力壮，一定还可以熬得更久。而且他父亲从前是个渔人。但是脚后跟骨头突了一块出来可会太痛苦？

“我不知道，”他自言自语。“我从来没有过这毛病。”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他为了鼓励自己，又想起那次在卡萨布兰卡的酒店里，他和那魁梧的黑人比手劲，那黑人是从琪安弗尤哥斯来的，是码头上气力最大的人。他们有一天一夜把肘弯搁在桌上粉笔划的一道线上，前臂直竖起来，两人的手紧紧交握着。每人都试着把另一个人的手压到桌上去。许多人在旁边赌东道，在那煤油灯光下，人们在房间里走出走进，他望着那黑人的手与手臂，也望着那黑人的脸。在最初的八个钟头以后，他们每四小时换一个裁判员，好让裁判员睡觉。血从他的指甲和那黑人的指甲下渗出来了，他们俩向对方的眼睛里望着，也望着他们的手和手臂；赌东道的人在房间里走出走进，坐在靠墙的高椅上旁观。墙上漆着鲜明的蓝色，是木头的墙，灯把人影映到墙上。那黑人的影子非常大，微风吹动着灯盏，那影子便在墙上移动着。

整夜地，打赌的比例来回变换着，他们喂那黑人吃甜酒，又给他点上香烟。那黑人吃过甜酒以后，尝试着作最大的努力，有一次他把那老人－那时候还不是个老人，而是冠军山蒂埃戈－差不多扳下来三吋。但是老人又把他的手举起来，举到完全平均的地位。那时候他就确定他可以打败这黑人－这黑人也是个好人，一个伟大的运动家。天明以后，打赌的人正在要求说就算是不分胜负，裁判员正在那里摇头，老人突然使出力气来，把那黑人的手一点一点压下去，一直压到那木头上。比赛是在一个星期日早晨开始的，在星期一早晨才结束。许多赌东道的人要求算是不分胜负，因为他们要到码头上去工作，搬运一袋袋的糖，或是到哈瓦那煤公司去工作。否则每一个人都要他们

比赛下去，到结束为止。但是无论如何；他又把它结束了，而且也没有耽误任何人上工。

在这以后有很长久的时候，人人都叫他冠军，在那年春天又从新赛过一次。但是打赌的注子不大，他很容易地就赢了，因为他在第一次比赛里已经破坏了那琪安弗尤哥斯的黑人的自信心。在那次以后，他比赛过寥寥几次，此后就没有再赛过。他相信他如果迫切需要的话，他可以打败任何人；他认为这种角力会伤害他的右手，不利于打鱼。他曾经试过几次用左手练习角力。但是他的左手永远是一个叛徒，不听指挥，他不信任它。

现在这太阳会把它烤透了，他想。它不会再抽筋了，除非晚上太冷，不知道今天晚上会有什么事发生。

一架飞机在头上飞过，循着它的路线向迈阿米飞去，他看着它的影子惊起一群群的飞鱼。

“有这么许多飞鱼，这里应当有鳂鳅，”他说。他拉着钓丝向后仰着，看他可能够收回一些绳子，把那鱼拖过来些。但是不能够，钓丝仍旧绷得很硬，抖出一滴滴的水，就快要迸断了。船缓缓地前进，他望着那飞机，直到看不见为止。

坐在飞机里一定非常奇怪，他想。不知道从那么高望下来，海是什么样子？他们要是飞得不太高，应当看得见鱼。我很想在距海二百噚高的空中慢慢飞，从高处来看鱼。在捕龟的船上，我爬到桅顶的横桁上，就连在那样的高度上我也看到很多。从那里望下来，鳂鳅的颜色绿得多，你可以看见它们的条纹和它们的紫色斑点，你可以看见它们整个的一群在那里游着。为什么深暗的水流里一切游得快的鱼都是紫色背脊，而且常常有紫色条纹和斑点？当然，鳂鳅看上去是绿的，因为它其实是金色的。但是有时候它真的饥饿得厉害，来吃东西，它身体两旁也现出紫色条纹，就像马林鱼一样。可会是因为愤怒，还是游得太快，所以发出这样的斑纹？

正在天黑以前，他们正经过一大摊马尾藻，多得像个岛屿似的，在那轻快的海中动荡不已，仿佛那海洋像一条黄色毯子底下和什么东西恋爱着；这时候他那根小钓丝钓着一条鱾鳅。他第一次看见它，是它跳到空中，在最后的阳光中它是纯金色，曲着身子，疯狂地在空中煽动着。由于恐怖，它跳了一次又一次，像卖艺者似地表演着；他设法挪到船尾去，蹲踞着，用右手和用右臂握住那根大钓丝，用左手把那鱾鳅拖进来，每次收回一段绳子，就用他赤裸的左脚踏住它。鱼在船尾绝望地跳掷着，斜打着，老人俯身凑到船尾上，把那鱼从船尾拾过来，那滑泽的金色的鱼，有紫色的斑点。它的嘴抽搐地一动一动，迅速地咬着钩子，它用它那长而扁的身体和它那尾巴和头来敲打着船底，老人用木棒在那光亮的金色的头上打了一下，它方才颤抖着，不动了。

老人把钩子从鱼嘴里拔出来，重新装上一条沙汀鱼作饵，把钓丝抛出去。然后他缓缓地设法挪到船头上。他洗了左手，在袴子上擦了擦。然后把那根沉重的钓丝从右手挪到左手，把右手在海里洗了一洗，他一面看着那太阳沉入海洋中，一面也看着那粗绳子的斜度。

“他完全没有改变，”他说。但是他看着那水冲激在他手上，他看得出来那鱼是慢得多了。

“我来把两只桨叠在一起，横绑在船尾上，这样他夜里一定要慢下来了。”他说。“他能够熬夜，我也能够。”

最好稍微等一会再挖出鱾鳅的肚肠，可以把血保存在肉里，他想。我可以等一会再做这个，可以同时把桨绑起来，增加船的重量。现在我还是让这鱼安静一点，在日落的时候不要过份地搅扰他。太阳落下去的时候，对于所有的鱼类都是一个困难的时期。

他把他的手晒干了，然后他抓住钓丝，尽可能地设法缓和他的痛苦，让他自己被绳子往前扯着，爬伏在那木头上，使那船负担一半或者一大半的压力。

我渐渐学会了怎样应付了，他想。至少这一部份我学会了。而同时，你要记得，他自从吞了饵以后还没有吃过东西，而他个子这样大，需要很多的食物。我吃了一整条鲣鱼，明天我来吃那只鳅。他叫它金色鲯鱼。也许我剖开它的时候就应当吃一点。它比那鲣鱼难吃些。但是，反正没有一桩事是容易的。

“鱼，你觉得怎么样？”他大声问。“我觉得很好，我的左手也好些了，我这里的食物够吃一天一夜的。鱼，你拉着船走吧。”

他并不是真地觉得好，因为他背上背着那绳子，那痛楚已经超出了痛楚，进入一种麻木状态，反而使他不放心起来。但是我经验中比这个更坏的事也有，他想。我的手不过稍微割破一点，另一只手也不抽筋了。我的腿仍旧好好的。同时我在粮食方面也比他占优势。

现在天黑了，在九月里，太阳一落，很快就天黑了，他靠在船头敝旧的木头上，尽可能地休息着。最初的几颗星出来了。他不知道莱杰尔星的名字，但是他看见它，他知道它们不久就要全部出来了，他可以有这些辽远的朋友陪着他。

“这鱼也是我的朋友，”他自言自语。“我从来没看见过或是听见过这样的鱼。可是我得要杀死他。幸而我们不必试着去杀那些星，我真高兴。”

想想看，要是一个人每天都得试着去杀月亮，他想。月亮逃走了。但是你想想，要是一个人每天都得试着去杀太阳，又怎么办？我们天生是幸运的，他想。

然后他替那大鱼觉得难过，他没有东西吃，而他一方面替他觉得难过，他要杀死他的决心并没有减少下来。他的肉可以喂饱多少人呀，他想。但是他们配吃他么？不，当然不。从他那行动的风度和他那伟大的品格上看来，没有一个人配吃他的。

我不懂这些事，他想。但是我们用不着试着去杀太阳，月亮和星，这总是一桩好事。我们只须要在海上生活着，杀我们真正的兄弟们。

现在，他想，我得要想到增加这船的重量。这有它的危险，也有它的好处。如果他一使劲，而那两只桨没有滑脱，仍旧横担在那里，增加了船的重量，船不像从前那样轻了，我也许被他拉掉许许多多绳子，结果让他跑了。船轻，是延长了我们俩的痛苦，但是使我安全，因为他可以游得非常快，而他至今还没有把本领使出来。无论怎样，反正我总得把这鲯鳅的肠子挖出来，不然要腐烂了，我还得吃一点，长力气。

现在我再来休息一个钟头，觉得他踏实了，稳定了，我再挪到船尾去做这工作，并且决定一切。在这时间内我可以看他怎样行动，看他可有什么变化。那将是一个好计策；但是现在已经到了时候，应当为安全着想了。他仍旧是个相当厉害的鱼，我看见那钩子在他嘴角上，他把嘴闭得紧紧的。钩子钩在嘴里的痛苦是不算什么。饥饿的痛苦，加上还得对抗他所不了解的一样东西，这是够他受的。老头子，你现在休息吧，让他工作着，你等你下次再有什么任务的时候再去工作。

他估计着他休息了大概有两个钟头。现在月亮要到很晚才升上来，他无法判断时间。他也并不是真的休息着，不过是比较好些就是。他仍旧把鱼的压力背在肩膀上，但是他把他的左手搁在前面的船舷上，把鱼的抗拒的力量渐渐地大部份都交托给那小船了。

只要我能够把这根钓丝拴牢在船上，那多么简单呀，他想。但是他稍微歪一歪就可以把绳子绷断了。我一定得要用我的身体去垫着这钓丝，随时准备着用两只手把钓丝放出去。

“可是你还没有睡觉呢，老头子，”他自言自语。“已经有半天和一夜你没有睡觉，现在又是一天了。你一定要想出一个办法，使你可以

稍微睡一会，如果他是安静而稳定的话。你如果不睡，也许你会脑筋不清楚起来。”

我的脑筋够清楚的，他想。太清楚了。我和星一样清楚，它们是我的兄弟。但是我仍旧得要睡觉，星也睡觉，月亮和太阳都睡觉，就连海洋有时候也睡觉，有这么几天没有潮流，风平浪静的。

可是你得记着睡觉，他想。叫你自己睡，想出一个简单而可靠的法子管住那根钓丝。现在你到后面去剖开那条鲯鳅。如果你一定要睡觉，就不能够把桨绑起来，增加船的重量，那太危险。

我可以用不着睡觉，他告诉他自己。但是这太危险了。

他开始设法挪到船尾去，用手和膝盖爬行着，小心地避免急遽地拉扯那条鱼。他自己也许也瞌睡得快睡着了，他想。但是我不要他休息。他得要拉曳着直到他死去。

他回到船尾，转过身来，让他的左手握住肩上压着的钓丝，用右手把小刀从鞘里拔出来。星光现在很明亮，他清楚地看见那鲯鳅，他把刀锋揿进他头里去，把他从船尾拉出来。他把一只脚踏在那鱼身上，很快地把他剖开，从肛门直剖到下颚的尖端。然后他放下小刀，用右手把肠子挖出来，挖干净了，把鳃也统统拉掉，那胃在他手里拿着，觉得沉重而滑腻，他把他剖开了。有两只飞鱼在里面。它们是新鲜而坚硬的，他把它们并排搁在那里，把肠子与鳃从船尾丢下去。它们沉下去了，在水中留下一缕磷光。那鲯鳅是冷的，现在在星光下看来是一种鳞状的灰白色，老人把他身体的一边剥了皮，右脚踏在鱼头上。然后他把他翻了过来，把另一面也剥了皮，把他从头到尾剖成两边。

他把那尸骨推到水里去，他看了看水里可起了漩涡，但是只有它徐徐下降的磷光。然后他转过身来，把那两条飞鱼放在他切出的那两

块鱼里，把小刀插入鞘中，他又缓缓地设法挪到船头上。他伛偻着，钓丝的重量压在他背上，他右手拿着那鱼。

回到船头上来，他把那两块鱼搁在木头上，把飞鱼搁在旁边。此后把肩膀上的钓丝挪了挪，搁在一个新地方，又用他的左手握住它，手搁在船舷上。然后他靠在船边上，把飞鱼在水里洗洗，注意看着水冲激在手上的速度。他的手因为剥了鱼皮，也发出磷光来，他观察着那水流怎样冲到手上，水流可没那么有力了，他把手的一边在船板上揉擦着，一星星的磷质飘浮开来，缓缓地向船尾流去。

“他渐渐倦疲了，或者他在那里休息着，”老人说。“现在我来吃掉这条鱑鳅，休息一下，睡一会。”

在星光下，夜间越来越寒冷了，他把他切出的两块鱑鳅吃掉了半块，又吃掉一条飞鱼，飞鱼的肠子已经挖掉了，头也切掉了。

“鱑鳅这种鱼煮熟了多么好吃，”他说，“生吃多么难吃。以后倘使我不带盐或柠檬，我再也不乘船了。”

我如果有脑子的话，我会整天地把水泼在船头上，水干了就有盐了，他想。但是我直到太阳快落山了才钓到这条鱑鳅。究竟是缺少准备。但是我把它完全细细咀嚼过了，倒也并没有作呕。

东面的天空起了许多云，他所认识的星一个一个全不见了。现在看上去仿佛他驶进了一个巨大的云的峡谷，风急了。

“三四天内天气要变坏，”他说，“但是不会是今天晚上或是明天。老头子，你现在来布置一下，想法子睡一会，趁着这时候这鱼是平静稳定的。”

他把钓丝紧紧地握在右手里，然后把大腿抵着右手，把全身的重量都靠在船头的木头上。然后他把那钓丝在肩膀上移下一点，缠缚在左手上。

只要那钓丝是缠缚住了，我的右手总握得住它，他想。如果我睡觉的时候右手松开了，钓丝一往外跑，我的左手就会把我弄醒。右手很吃力，但是他是吃惯了苦的。即使我只睡二十分钟或是半个钟头，也是好的。他向前扑着，用全身去夹紧了那钓丝，将他所有的重量都搁在右手上，于是他熟睡了。

他没有梦见狮子，却梦见一大群海鸥，队伍有八英里或十英里长，正是它们配对的季节，它们高高地跳到空中，跳起来的时候水里留下一个洞，然后它们又回到这洞里来。

然后他梦见他在村庄里，睡在他的床上，刮着北风，他非常冷，他的右臂麻木了，因为他的头枕在手臂上而不是枕头上。

在这以后，他开始梦见那长长的黄色海滩，他看见第一只狮子在黄昏里下来到海滩上，然后其余的狮子也来了，他把他的下颏搁在船头的木头上，船停泊在那里，夜晚有微风从岸上吹来，他等着看还有更多的狮子，他很快乐。

月亮上来已经很久了，但是他继续睡下去，那鱼稳定地拉曳着，船驶入云的峡谷。

他醒了，右手的拳头跳起来撞到他脸上，钓丝像火烧似地从他的右手里溜出去消失了。他的左手没有什么知觉，但是他尽可能地用右手阻止那钓丝，钓丝仍旧往外跑。他的左手终于找到那钓丝，他仰着身子把钓丝往后拖，现在它烧灼着他的背脊和左手，他的左手承受了所有的重量，割伤得很厉害。他回过头去看看那一卷卷的钓丝，那绳子平滑地溜出去。正在这时候，那鱼跳起来了，海洋大大地爆裂开来，然后他沉重地跌下去。然后他又一次次地跳起来，船走得飞快，然而钓丝也仍旧向外飞跑，老人将压力提高到迸断的程度，他一次次地将它提高到迸断的程度。他被紧紧地往下拉，俯倒在船头上，他的脸正压在切开的一块鲯鳅上，而他没法动弹。

这正是我们等候着的，他想。现在我们来接受它吧。

钓丝被他拖了许多出去，让他付相当的代价，他想。让他付相当的代价。

他没法看见那鱼的跳跃，只听见海洋的迸爆，和他跌下来的时候，那沉重的浪花四溅。钓丝溜得太快，把他的手割伤得很厉害，但是他一直知道这事会发生的，他试着使那割伤的部份正在生老茧的地方，不让那绳子滑到手掌心里或是割伤手指。

如果那孩子在这里，他会打湿那一卷卷的绳子，他想。如果那孩子在这里。如果那孩子在这里。

钓丝往外跑，往外跑，往外跑，但是现在跑得慢些了，他放出的每一吋钓丝，都得让那鱼付出代价。现在他从那木头上抬起头来，他的面颊把那片鱼压烂了，他从那稀烂的鱼上抬起头来。然后他跪着，然后他缓缓地站起来。他放出绳子去，但是放得越来越慢。他设法挪到一块地方，可以用他的脚触到那一卷卷绳子——他没法看见那绳子。还有许多绳子在那里，现在这鱼得要把这么些新绳子全都从水里拖过去，新绳子在水里是非常涩滞的。

是的，他想。而且现在他跳过不止十二次了，他背脊旁边的胞囊装满了空气，他不能够到深海底去，死在那里；我是没法子把他从那里捞起来的。他就快开始转圈子了，那时候我就得来对付他。不知道他为什么忽然这样激动起来？他可会是饿急了，所以不顾前后地冒险起来，还是夜间有什么东西惊吓了他？也许他突然感到恐怖了。可是他是那样一个平静、健壮的鱼，他似乎是那样勇敢，有自信心。这很奇怪。

“老头子，你还是顾你自己吧，你也得勇敢，有自信心，”他说。“你没让他挣脱，但是你收不回钓丝来。但是他不久就得要转圈子了。”

老人现在用他的左手和肩膀来拉住他，他弯下腰来用右手掬起水来，洗掉他脸上糊着的稀烂的鲯鳅肉。他怕那腥气会使他作呕，他一呕吐，就没力气了。他脸洗干净了，又把右手伸在船边的水里洗了洗，然后就让它泡在那盐水里，同时他注视着日出前天刚刚亮起来的情景。他是差不多朝东走，他想。可见鱼是疲倦了，跟着潮流走。不久他就得转圈子了。然后我们真正的工作就开始了。

他认为他的右手泡在水里时间够长了，就把它拿出来，朝它看看。

“不坏，”他说。“疼痛是不碍事的，并不伤人。”

他小心地握住那钓丝，使它不至于嵌进新割破的地方，他向另一边倚着，使他可以在船那一边把左手插到水里去。

“你这无用的东西，这次成绩倒还不错，”他对他的左手说。“但是起初有那么一会子我找不到你。”

为什么我没有生就两只好手呢？他想。也许是我自己不对，没有好好地训练这一只。但是天知道，他有过很多的学习的机会。他今天晚上倒还不错，他也只抽过一次筋。他要是再抽起筋来，就让这绳子切断他吧。

他自以为他知道他脑筋有点混乱，他就想着他应当再吃一点鲯鳅。但是我不能够，他告诉自己，宁可头晕，不要呕吐得混身无力，我知道我要是吃了一定要吐的，自从我的脸压在那上面，我就受不了那腥气。我把它留着以防万一，等它腐臭了再扔掉它，但是现在靠食物的营养来培养力气也太晚了。你真笨，他告诉他自己。吃那一条飞鱼。

它在那里，洗剥净了，预备好了，他用左手把它拾起来，吃了它，小心地咀嚼着那骨头，把它全吃了，只剩下尾巴。

它差不多比随便什么鱼富营养，他想。至少，正是我所需要的那种气力。现在我已经尽了我的力量，他想。让他开始转圈子吧，来战斗吧。

自从他撑了船来到海上，这已经是第三次日出了。太阳升上来的时候，那鱼开始兜圈子了。

他从钓丝的斜度上看不出那鱼在兜圈子。太早了，还看不出。他只觉得钓丝上的压力微微松弛了一些，他开始用右手轻轻地拉它，它又绷紧了——一直是如此——但是他拉到正要迸断的时候，钓丝开始松下来，渐渐地可以收回来了，他把肩膀和头从钓丝底下钻过去，开始把钓丝收回来，稳定地，轻柔地。他两只手一齐用，甩动着两手；他试着尽量地利用他的身体和腿来拉曳那绳子，一拉，一甩，他那苍老的腿和肩膀就跟着旋转。

"是个非常大的圈子，"他说。"但他是在那里兜圈子。"

然后那钓丝收不进来了，他拉着它，直拉得水珠从绳子里迸跳出来，在阳光中。然后钓丝开始往外跑，老人跪下来，吝惜地一点一点让它回到那深暗的水中。

"他现在兜圈子兜到最远的一部份了，"他说。我一定要竭力拉住他，他想。鱼觉得费劲，就会每次都把圈子缩小些。也许一个钟头内我就会看见他。现在我得要折服他，然后我得要杀死他。

然而那鱼只管慢慢地兜圈子，两个钟头后老人湿淋淋地一身汗，澈骨地疲倦了，但是现在圈子小得多了，从那钓丝的斜度上他可以看出那鱼一面游着一面不停地向上升起来。

老人眼花了，看见眼睛前面有些黑点子，已经有一个钟头之久；汗水把盐腌着眼睛，把盐腌着他眼睛上面割伤的口子，和额上的伤

口。他不怕那些黑点子。像他这样出力拉着钓丝，眼花是正常的现象。但是有两次他觉得头晕，昏迷，这倒使他担忧起来。

“我不能辜负我自己，把命送在这样一条鱼上，”他说。“现在我正是得手的时候，上帝帮助我再熬一会。我来念一百遍《天主经》，一百遍《圣母经》。不过我现在不能念。”

就算念过了，他想。我以后会念的。

正在这时候，他双手握着这钓丝，突然觉得这钓丝被什么东西砰砰打着，急遽地扯着。猛烈地，有一种坚硬的感觉，而又沉重。

他在那里用他硬长的唇打那铁丝导管，他想。迟早总要这样的。他不能不这样，但是这也许会使他跳起来，而我宁愿他现在继续转圈子。他为了要呼吸空气，必须要跳出水面。但是每一次跳过了，那钩子的伤口可能裂得大些，他可能把钩子挣脱。

“鱼，不要跳，”他说。“不要跳。”

那鱼又打了那铁丝几次，每次他一摇头，老人就放出一些钓丝。

我绝对不要增加他的痛苦，他想。我的痛苦不要紧，我能够控制我的痛苦。但是他的痛苦可以使他发疯。

过了一会，那鱼停止敲打那铁丝，又开始慢慢地兜起圈子来了，老人不停地收进钓丝。但是他又觉得昏晕了，他用左手掬起一点海水，浇在头上。然后他又浇上一点，又把颈项背后揉擦了一下。

“我并不抽筋，”他说。“他不久就要升起来了；我还可以熬下去。你非熬下去不可。提都不要去提它。”

他靠着船头跪在那里，暂时又把钓丝挪到他背上去。现在我先休息着，他正在往外兜圈子，等他兜回来的时候我再站起来对付他，他

决定。

他真想在船头上休息着，让那鱼自己兜一个圈子，一点钓丝都不收回来。但是，那钓丝一紧张起来，表示那鱼转过来向船这边游过来了，老人就站起身来，开始那种旋转交织的拉曳动作，他的钓丝全是这样拉回来的。

我从来没有像这样疲倦过，他想，而现在这贸易风又起来了。但是有风也好，拖他回去可以一路顺风。我非常需要风帮忙。

“下一个圈子他往外兜的时候我可以休息，”他说。“我觉得好多了。然后再兜两三个圈子，我就捉到他了。”

他的草帽推到脑后去了，他觉得那鱼转过弯来，钓丝一拉，他就俯伏在船头上。

鱼，你现在工作吧，他想。我等你转弯的时候再来对付你。

浪头高了许多，但是，是晴天的微风，而且他非得有风才能回去。

“我只要朝西南航行，”他说，“人在海上从来不会迷路的，而且那是个很长的岛。”

是第三次转弯的时候，他初次看见那鱼。

他先是看见一个黑暗的影子，他需要那样长的时间在船底下经过，他简直不能相信他有那样长。

“不，”他说。“他该不会有那么大。”

但是他是有那么大，这一个圈子兜完以后，他到水面上来，只有三十码远，老人看见他的尾巴露在水外面。尾巴比一个大镰刀还要高，是极淡的紫色，竖在那深蓝的水上。那尾巴往后一斜，鱼在水面

下游着，老人可以看见他庞大的身体，身上一道道的紫色条纹。他背脊上的鳍往下垂着，他巨大的胸鳍张开着。

这次兜圈子，老人可以看见那鱼的眼睛，还有两条吸在大鱼身上的灰色的鱼，它们有时绕着他游着。有时候它们黏附在他的身上。有时候蹿开去，有时候它们从容地在他的阴影里游着。它们每一条有三呎以上长，它们游得快的时候，就把整个的身体像鞭子似地抽打着，如同鳝鱼一样。

老人现在流着汗，但并不光是因为晒着太阳，还有别的原因，每次那鱼平静沉着地兜一个圈子，他就收回一些钓丝；再转两个圈子，他确定他就有一个机会把鱼叉刺进去了。

但是我一定要把他拉得很近，很近，很近，他想。我千万不要刺在头上。我一定要戳到心里去。

“老头子，你得要镇静而有力，”他说。

下一个圈子，鱼的背脊露在外面了，但是他稍微离船太远些。再下一个圈子，他仍旧是太远，但是他露在水面上比较高些了，只要再收回一些钓丝，老人确定他可以把鱼拉到船边来。

他早已把鱼叉装备好了，鱼叉上的一卷细绳子搁在一只圆筐里，绳的一头缚牢在船头系柱上。

鱼兜圈子兜回来了，平静而美丽，只有他的大尾巴动着。老人用尽平生之力把他拉近些。有这么一刹那，鱼身倾斜了一下。他随即把自己摆正了，开始兜另一个圈子。

“我移动了他。”老人说。“刚才我移动了他。”

他现在又有点晕眩。但是他竭力地紧紧扯那条大鱼。我移动了他，他想。也许这一次我能够把他拉过来。手，拉呀，他想。腿，站

牢。头，看在我份上，再熬下去吧。看在我份上，再熬下去吧。你从来也没有晕倒过。这次我会把他拉过来。

他把所有的气力都用出来，鱼还没有游到船边，还很远的时候，他就开始了，拼命拉着，那鱼歪过来一半，但随即把自己摆正了，游开去了。

“鱼，”老人说，“你反正是要死了。鱼，你非得把我也弄死么？”

照这样下去不成，他想。他嘴里太干燥，话也不能说了，但是他现在不能够去拿水喝。我这次一定要把他拉到船边来，他想。再多兜几个圈子我就不行了。你行的，他告诉自己。你永远行。

下一次转圈子，他差一点得了手。但是那鱼又把自己摆正了，缓缓游开去了。

鱼，你就快把我弄死了，老人想。但是你有这种权利。兄弟，我从来没看见过一个比你更伟大，或是更美丽，或是更沉静或是更高尚的东西。你来，你弄死我吧，不管谁弄死谁，在我都是一样。

现在你脑筋不清楚起来了，他想。你一定要头脑清醒。一定要头脑清醒，要像一个男子汉那样地忍受痛苦。或是像条鱼一样，他想。

“头，清醒一点，”他说，他的喉咙这样喑哑，差不多自己都听不见。“清醒一点。”

又有两次，转弯的时候又是同样情形。

我不知道，老人想。他每次都觉得他要晕过去了。我不知道。但是我再来试一次。

他再试了一次，他把那鱼掀翻过来的时候，他觉得自己要晕过去了。那鱼把自己摆正了，又缓缓地游了过去，他那大尾巴在空中摇摆

着。

我再来试一次，老人答应了下来，虽然他两只手已经是稀烂的，眼睛也看不清楚了，只有间歇的闪电式的一瞥。

他再试了一次，又是同样情形。那么，他想，他还没开始倒已经觉得自己要晕过去了；我还要再来试一次。

他收拾起他所有的痛楚和残余的精力，和他久已丧失了的自傲，他用这一切来和那鱼的苦痛对抗，那鱼到他旁边来了，侧着身子温柔地在他旁边游着，他尖长的硬唇差不多碰到船板，他开始在船边游过去了，又长，又深，又宽，银色的，上面有紫色阔条纹，在水里简直无穷无尽。

老人丢下钓丝，用脚踏住它，把鱼叉举起来，举得不能再高了，然后把它推下去，用出他的全部力量，再加上他刚才振起的力量，把鱼叉戳进鱼身的侧面，正在那巨大的胸鳍后面，那胸鳍高高地竖在空中，高齐那老人的胸膛。他觉得鱼叉刺了进去，他把身体倚在上面，把它再推进去些，然后用他全身的重量把它揿进去。

于是那鱼活跃起来了——死亡到了他身体里面；他从水里高高跳起来，尽情显露了他惊人的长度和阔度，他一切的力与美。他仿佛悬在空中，就在船里的老人头上。然后他訇然跌到水里去，浪花溅了老人一身，溅了一船。

老人觉得昏晕，像要呕吐，眼睛也看不清楚。但是他把鱼叉上的绳子卸了下来，让那绳子在他脱了皮的手里缓缓滑过，他眼光清楚的时候，他看见那鱼仰天躺着，银色的肚子朝上。鱼叉的柄从鱼的肩膀上斜戳出来，他心里流出的血把海都染红了。起初那血暗沉沉的像水底的小洲一样，在那蓝色的水里——那水有一英里以上深。然后那血像云一样地散布开来。那鱼是银色的，静止的，跟着波浪漂浮着。

老人趁着他眼睛看得见的时候，在那一瞥中仔细看了看。然后他把鱼叉上的绳子绕在船头的系柱上，绕了两圈，他把他的头搁在两只手上。

“头脑很清楚，”他对着船头上的木头说。“我是个疲倦的老人。但是我杀了这条鱼——我的兄弟，现在还剩下有些苦工，我得去做掉它。”

现在我得要把绳圈和绳子预备起来，把鱼捆在船边，他想。即使我们有两个人在这里，使船沉下去，把这鱼装载在船上，再把船里的水汲出来，这小船也绝对载不动他。我得要把一切都准备好了，然后把他拖过来，捆起来，竖起桅竿，张起帆来驶回去。

他开始把鱼拉到船边来，那么他可以把一根钓丝从他鳃里穿过去，从嘴里出来，把他的头缚牢在船头旁边。我想看他，他想。我想碰碰他，摸他。他是我的财产，他想。但是我想摸他倒不是为这原因。我想我刚才接触到他的心，他想。当我第二次把鱼叉的柄揿进去的时候。现在把他拉过来吧，把他缚牢了，把绳圈套在他尾巴上，再套一个在他腰上，把他绑在小船上。

“动手做起来吧，老头子，”他说。他稍稍喝了一点水。“现在战斗完结了，还有许多苦工要做。”

他向天上看了看，然后向外面望去，看他的鱼。他仔细看看太阳。正午才过了没多少时候，他想。而贸易风起来了。这些钓丝现在完全无关紧要了。等我们回到家里，那孩子和我会把这些绳子都接起来。

“来了，鱼，”他说。但是那鱼并没有来。他只躺在那里，在海里打滚，老人把小船拉到他跟前。

他和鱼并拢了之后，他把鱼头靠在船头上，他不能相信这鱼有这么大。但是他把那系柱上的鱼叉绳子解下来，穿在鱼鳃里，从嘴里出来，在他像剑似的长唇上绕了一圈，将绳子穿过另一个鳃，又在系柱上绕了一转，把那双股绳子挽了个结，缚牢在船头的系柱上。他然后把绳子割断了，到船尾去把尾巴套在绳圈里。鱼本来是紫色与银色的，现在变成纯银色了。那条纹和他的尾巴一样出现雪青色。这些条纹比一个人揸开五指的手还要宽。鱼的眼睛看上去非常超然，像潜望镜上的镜子，或是迎神赛会里的一个圣徒。

“要杀死他只有这一个法子，”老人说。他喝过水之后觉得好些了，他知道他不会晕倒，他脑筋也清醒。他这样子看上去总不止一千五百磅，他想。也许还要多得多。假使他把三分之二的肉切下来卖，三角钱一磅，一共收入多少？“我需要一只铅笔来算这个，”他说。“我的脑筋虽然清楚，没有清楚到那样的地步。但是我想那伟大的狄玛奇奥今天一定认为我值得骄傲的。我的骨头没有突出一块，但是手和背脊实在疼得厉害。”不知道骨头突出一块究竟是回什么事，他想。也许我们都有这毛病，而自己不知道。

他把鱼缚牢在船头船尾和中央的座板上。他那么大，简直像把另外一只大些的船绑在这小船边上。他切断一截绳子，把鱼的下颚捆在他尖长的硬唇上，使他的嘴不会张开来，以便尽可能地清清爽爽地航行。然后他竖起桅杆，把那补缀过的帆撑起，鼓着风，船开始移动了，他半躺在船尾，向西南航行。

他不需要一只指南针告诉他西南在那里。他只需要那贸易风吹在身上的感觉，再把帆一挂起来，就知道了。我应当放下一根小钓丝，上面系着一只匙子，试着弄一点东西吃，里面的水份也可以当水喝。但是他找不到一只匙子，他的沙汀鱼也都腐臭了。在他们船经过的时候，他就用鱼钩钩了一摊墨西哥湾海草，他把这海草摇摇，使里面的小虾落到船板上。有不止一打小虾，它们蹦着，踢着，像是沙蚤。老

人用拇指与食指把它们的头掐掉，吃了它们，咀嚼着壳与尾巴。它们非常小，但是老人知道它们富于营养，而且它们味道好。

老人瓶里的水还够喝两次，他吃过了虾之后就喝掉了四分之一。船虽然有这许多累赘，还算航行得很好，他把舵柄挟在胁下，就这样掌着舵。他看得见那鱼，他只要看他的手，觉得他的背脊靠在船尾，就可以知道这是真的事，不是做梦。有一个时期，是快要完的时候，他觉得非常难受，他想着也许是一个梦。后来他看见那鱼从水里出来，在天空中悬着，一动也不动，然后才掉下来，他确信这里有一种伟大的神奇，他不能相信它。后来他的眼睛就看不清楚，虽然现在他是看得很清楚，和平常一样了。

现在他知道这鱼在这里，他的手和背脊不是梦。手很快就会痊愈了，他想。出血出得多，把伤口都冲洗干净了，这盐水会治好它。真正的海湾里的深暗的水是世界上最好的医药。我只须要做一桩事，头脑要清醒。两只手已经做过了它们的工作，我们航行得也很好。他的嘴闭着，尾巴直竖着一上一下，我们并排行驶着，像兄弟俩一样。然后他的头脑有点不清楚起来，他想，是他把我拉回来呢，还是我把他拉回去？要是我把他拖在后面，那就毫无疑问了。或者要是那鱼在船里面，完全失去了他的尊严，那也就毫无疑问了。但是他们一同航行着，并排捆缚在一起，于是老人想，他要是高兴的话，就让他把我拉回去吧。我不过是靠狡计战胜了他，而他对我也没有恶意。

他们航行得很好，老人把手浸在那盐水里，努力使头脑清醒。积云堆积得很高，上面又有相当多的卷云，所以老人知道这风会整夜地吹下去。老人不停地看着鱼，好确定这是真的。直到一个钟头以后，才有第一条鲨鱼来袭击他。

来了一条鲨鱼，并不是偶然的事，大堆的乌血，沉淀在那一英里深的海里，渐渐消散了，这鲨鱼便从深水里出来了。他出来得这样快，而且一点也不谨慎，他竟冲破了那蓝色的水面，来到阳光中。然

后他跌回水里去，找到了血腥气的踪迹，开始游向那条船和那条鱼的路线。

有时候他嗅不着那气味。但是随即找到了它，或是仅仅是一丝气息，他顺着那路线很快地努力游着。他是条非常大的马科鲨鱼，他天生的一副身体，能够像海里游得最快的鱼游得一样快，他的一切都是美丽的，除了他的嘴。他的背脊和旗鱼背上一样地青，他的肚子是银色的，他的皮是光滑漂亮的。他的体格和旗鱼一样，除了他的大嘴，现在他因为游得快，嘴紧紧闭着，他就在水面底下游着，他背脊上那高高的鳍像刀似地在水中切过，一点也不抖动。他的嘴，在那闭着的双唇里面，他所有的八排牙齿都是朝里倾斜着。这牙并不是普通的鲨鱼金字塔形的牙齿。这牙齿的式样像一个人的手指，不过这手指蜷曲起来像爪子一样。这牙齿差不多有老人的手指一样长，牙齿两边像剃刀一样地锋利。这鱼的身体构造使他能够吃海里一切的鱼，它们那么迅速，强壮，它们的武器又这么利害，它们能所向无敌。现在他加快了速度，他嗅到了新鲜的血腥气，他那青色的背鳍在水中切过。

老人看见他来了，他知道这条鲨鱼是什么都不怕的，要怎样就怎样。他把鱼叉预备起来，把绳子拴牢了，一面望着那鲨鱼往这边来。绳子很短，因为他切了一大段下来捆缚那鱼。

老人的头脑现在非常清醒，他充满了决心，但是他没有多少希望。本来是太好了，决不能长久的，他想。他一面望着那鲨鱼逼近前来，一面向那大鱼看了一眼。等于做了一个梦，他想。我不能阻止他袭击我，但是我也许能弄死他。鲨鱼，他想。他妈的。

鲨鱼很快地在船尾逼近前来，他碰着那鱼的时候，老人看见他的嘴张开来，他那奇异的眼睛，他在尾巴上面点的地方咬住一块肉，牙齿锥进去的时候噶嗒一响。鲨鱼的头露在水面外，他的背脊就快露出来了；老人可以听见那大鱼的皮肉撕裂的声音——就在这时候，老人把鱼叉直捣下去，捣进那鲨鱼头里，正在他两眼之间的一道线和他鼻子上毕直往后一道线的交叉点上。并没有这样的线。只有那沉重尖锐

的青色的头。那大眼睛，那噶嗒噶嗒响着、吞没一切的突出的嘴。但是那是脑筋所在的地方，老人击中了它。他打它，用他血淋淋稀烂的手以全力运用着一只好鱼叉。他打它，然而并没有抱着什么希望，不过他是坚决的，而且完全是恶意的。

鲨鱼翻了个身，老人看见他的眼睛不是活的，然后他又翻了个身，裹了两圈绳子在他身上。老人知道他已经死了，但是鲨鱼不承认。然后，他朝天躺着，尾巴鞭打着，嘴噶嗒噶嗒响着，那鲨鱼就像拖着个犁耙耕田似地，把那水滚滚地拨翻开来，如同一只小汽艇一样。他的尾巴打着水。那块水都白了，他的身体有四分之三出现在水面上，正在这时候，绳子绷紧了，颤抖了一下，然后拍地一声断了。那鲨鱼在水面上安静地躺了一会，老人注视着他。然后他徐徐地下去了。

“他吃了差不多四十磅，”老人自言自语。他并且把我的鱼叉也带去了，和所有的绳子，他想，而且现在我的鱼又流血了，别的鲨鱼又要来了。

自从那条鱼被毁伤了之后，他现在不愿意看他了。那条鱼被袭击的时候，就像是他自己被袭击一样。

但是我杀了那袭击我的鱼的鲨鱼，他想。而他是我所看见过的最大的鲨鱼。天知道，我看见过许多大的。

事情本来太好了，决不能持久的，他想。我现在真是宁愿它是一个梦，我并没有钓到这条鱼，一个人睡在床上，睡在报纸上。

“但是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他说。“一个男子汉可以被消灭，但是不能被打败。”不过我很懊悔我杀了这条鱼，他想。现在倒霉的时候要来了，而我连一条鱼叉都没有。鲨鱼是残酷，能干，壮健，聪明的。但是我比他聪明些。也许不，他想。也许我不过是武器比他好些。

“老头子，不要想了，”他自言自语。“你顺着这条航线行驶，事情来到的时候就接受它。”

但是我必须要想，他想。因为我只剩下这个了。这个，还有棒球。不知道那伟大的狄玛奇奥可会欢喜我那样一下子击中他的脑子？这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他想。任何人都做得到的。但是你想我这一双手是不是和那脚骨突出一块一样痛苦？我无法知道，我的脚后跟从来没有出过毛病，除了那次我游泳的时候踏在海鳐鱼上，被他刺了一下，小腿麻痹了，痛得不能忍受。

“老头子，想点什么愉快的事，”他说。“每一分钟你离家更近些了。你失掉了四十磅，船轻些，走得更快些。”

等他走到那潮流靠里的一面，可能有什么样的事情发生，他知道得很清楚。但是现在没有办法了。

“有办法的，”他自言自语，“我可以把我的小刀绑在一只桨的柄上。”

他就这样办，一方面把舵柄挟在胁下，把帆脚索踏在脚底下。

“现在，”他说。“我仍旧是个老头子。但是我不是没有武器。”

风现在凉爽了，他航行得很好。他只凝视着鱼的前半段，他的希望又回来了一部份。

不抱任何希望，那也傻，他想。而且那恐怕是一种罪恶。不要去想罪恶，他想。不牵涉到罪恶，现在的问题也已经够多了。而且我也不懂这些。

我不懂这些，而且我也不一定相信。也许杀死这条鱼是罪恶，大概是的，虽然我干这桩事是为了养活自己，并且也可以喂饱许多人。但是，反正什么事都是个罪恶。不要去想罪恶。现在早已来不及了，

想也没用。而且有些人是专门吃这一行饭的。让他们去想吧。你天生是个渔夫，就像那鱼天生是条鱼。山比德洛是个渔夫，就像那伟大的狄玛奇奥的父亲也是个渔夫。

但是他喜欢去思索一切他牵涉到的事物；既然没有书看，他又没有一只收音机，他常常思索，现在他继续想着关于罪恶的事。你杀死这条鱼并不光为了养活自己和卖给人做食物，他想。你为自尊心而杀死他，也因为你是一个渔夫。他活着的时候你爱他，后来你也还爱他。如果你爱他，杀死他就不是罪恶。还是更大的罪恶?

“老头子，你想得太多了，”他自言自语。

但是你杀死那条鲨鱼觉得很痛快，他想。他和你一样，是专门靠活鱼维持生存的。他是不吃臭肉的，他也不像有些鲨鱼那样，只晓得贪吃，游到那儿，吃到那儿。他是美丽，高贵的，什么都不怕。

“我杀死他是为自卫，”老人自言自语。“我杀他的手法也很好。”

而且，他想，每样东西都杀死别的东西，不过方式不同罢了。打鱼虽然养活了我，同时也杀死我。是那孩子在养活我，他想。我不要太自骗自了。

他倚在船边，在那鱼被鲨鱼咬了的地方撕下一块肉来。他咀嚼它，注意到它的质地和它的美味。它很坚实，有浆汁，像肉一样，不过它不是红的。肉很鲜嫩，他知道它在市场上可以卖最大的价钱。但是没有办法让它的香味不到水里去，老人知道一个非常倒霉的时期要来了。

风是稳定的。它再稍微退回东北去一些，他知道这是表示这风不会停息。老人向前望着，但是他不看见帆，也不看见任何一只船的船身和冒出的烟。只有飞鱼，从他的船头向船边掠过，还有一摊摊的黄色墨西哥湾海草。他连一只鸟都看不见。

他已经航行了两个钟头，在船尾休息着，有时候从那马林鱼身上撕下一点肉来咀嚼着，努力想休息一会，养精蓄锐，正在这时候他看见两条鲨鱼中的第一条。

“唉，”他大声呼道。这个字是无法解释的，如果一个人觉得有个铁钉从他手里穿过去，钉到木头上，他或者会不由自主地发出这声音。

“加朗诺，”他大声说。现在他看见那第二只鳍了，在第一只后面出现。他看见那棕色的三角形的鳍和那扫来扫去的尾巴，就可以知道那是“铲鼻鲨鱼”。它们嗅到了香味，很兴奋，它们饿昏了头，兴奋过度，一会又找不到那香味，一会又找到了。但是它们不停地包围上来。

老人把帆脚索拴牢，把舵柄夹紧了。然后他拿起那只桨，桨上缚着小刀。他尽可能地轻轻地提起桨来，因为他的手痛得很厉害，不听指挥。然后把他两只手在桨上张开又合拢，使他的手松弛下来。他坚决地合拢了手，它们现在能受痛苦而不至于畏缩了。他望着那两条鲨鱼来。现在他可以看见它们扁阔的铲子式的头，和它们宽阔的胸鳍，鳍尖是白色的。它们是一种可恨的鲨鱼，身上发臭；它们吃活的东西，现杀现吃，但同时也吃腐烂的死尸；它们饥饿的时候会咬一只桨或是船上的舵。是这一种鲨鱼趁着乌龟在水面上睡觉的时候，会把乌龟的手脚咬掉，它们如果饥饿的话，也会在水里袭击一个人，即使那人身上并没有鱼血的腥气或是鱼的黏液。

“唉，”老人说。“加朗诺。来吧，加朗诺。”

它们来了。但是它们的来势并不像那条马科鲨鱼那样。一条转了个弯，在船底下失踪了，他在那里扯着拉着鱼肉，老人可以觉得那小船颤抖着。另一条鲨鱼用他眯细的黄色眼睛注视着那老人，然后他很快地逼近前来，张大了他那半圆形的上下牙床，去咬那鱼已经被咬掉一口的地方。他那棕色的头上和脑后，脑子连着鱼骨的地方，那条线

很清楚地现出来，老人把桨上的小刀凿进那交叉点，拔出刀来，再把它凿进那鲨鱼黄色的猫眼里。鲨鱼放松了那条鱼，身子往下溜，他临死的时候还把咬下来的肉吞了下去。

小船仍旧颤抖着，因为另外那条鲨鱼还在那里吃那条大鱼，老人放松了帆脚索，使那小船横过来，把船底下的鲨鱼露了出来。他一看见那鲨鱼，就伏在船舷上，一桨向他打去，他只打到肉上，鲨鱼皮非常坚固，小刀差不多戳不进去。打这么一下，不但他的手痛，连肩膀都痛。但是那鲨鱼迅速地上来了，把头露在水面上，他的鼻子正从水里钻出来，挨在大鱼身上，老人就打了下去，正中他那平扁的头部中心。老人把刀锋拔出来，端端正正在同一点上又打了那鲨鱼一下。他仍旧吊在那大鱼身上，他的嘴咬着那大鱼不放，老人刺中他的左眼。那鲨鱼仍旧吊在那里。

“还不肯罢休？”老人说，他把刀锋凿进脊骨与脑子之间，现在打击很容易了，他觉得那软骨折断了。老人把桨倒过来，把刀锋搁在鲨鱼嘴里，撬开它。他把刀锋扭绞了一下，鲨鱼溜开了，他说，“去吧，加朗诺。溜下去一英里深。去看你的朋友，不过也许是你母亲。”

老人把刀锋擦了一擦，把桨放下来。然后他找到了帆脚索，帆饱孕着风，他又使那小船按照航线行驶了。

“它们一定把他吃掉了四分之一，而且是最好的肉，”他自言自语。“但愿这是一个梦，我并没有钓到他。鱼，我觉得很抱歉。这把一切都弄得不对了。”他没有再说下去，他现在也不愿意看那条鱼了。那鱼流尽了血，又被波浪打湿了。他那颜色看上去像镜子背面的银色。他的条纹仍旧看得出。

“鱼，我不应该出海那样远，”他说。“于你也不好，于我也不好。鱼，我很抱歉。”

现在，他对自己说。看看那把小刀上绑的绳子，看它可断了。然后把你的手弄好，因为还有鲨鱼要来。

“但愿我有一块石头可以磨刀，”老人看过桨头上缚的绳子以后，这样说。“我应当带一块石头来的。”你应当带许多东西来的，他想。但是你并没有带来，老头子。你没有的东西不必去想它，现在不是时候。还是想想你有的东西，怎样把它们派点用处。

“你给了我许多忠告，”他大声说。“我真觉得厌烦。”

他把舵柄挟在胁下，把两只手都浸在水里，小船一面向前推进。

“不知道最后那一条吃了多少，”他说。“现在这船倒是轻了许多了。”他不愿意想到那鱼残缺不全的肚腹。他知道每一次鲨鱼急遽地一撞，就撕了些肉去，现在这鱼流血的创口这样宽阔，流下的气味简直像海中开了一条大路，引着许多鲨鱼追踪而来。

他是这么大一条鱼，可以够一个人吃一冬，他想。不要去想这个。光只休息着，努力把你的手弄得像样些，来保护他剩下来的一部份。水里的血腥气已经这样浓，我手上的血腥气现在也不算什么了。而且我手上出的血也不多。没有一个割开的口子是严重的。流一点血，左手倒也许不会抽筋了。

我现在能够想什么呢？他想。什么也不能想。我得要什么都不想，等着下一条鲨鱼来。但愿这真的是一个梦，他想。但是谁知道呢，也许结局还是好的。

下一次来的鲨鱼是一条单独的“铲鼻”。他那神气仿佛像一只猪到槽里就食—如果猪的嘴有那么大，一个人头都可以搁得进去。老人让他咬那条鱼，然后把他桨上的小刀凿进他脑子里去。但是那鲨鱼打滚的时候往后一扭，刀锋折断了。

老人坐定下来掌舵。他看都不看那鲨鱼，那大鲨鱼在水中徐徐沉下去，先是和他原来的身体一样大，然后小了，然后极小。老人向来最爱看这一幕，觉得很迷人。但是他现在看都不看一眼。

“我现在还有只鱼钩，”他说。“但是它没有用处。我有两只桨和舵柄和那短木棒。”

现在它们打败了我了，他想。我年纪太大了，不能用木棒打死鲨鱼。但是我只要有桨，有短木棒，有舵柄，我总要试试看。

他又把两手搁在水里浸着。现在是下午，时候已经很不早了，他除了海与天之外仍旧什么都看不见。天上的风比以前大了，他希望他不久就会看见陆地。

“疲倦了，老头子，”他说。“你身体里头疲倦了。”

鲨鱼没有再来，直到快日落的时候才又来了。

那鱼一定是在水中留下很宽阔的一道血腥气，老人看着鲨鱼棕色的鳍顺着那条路来了。它们并不回旋着寻找气味。它们毕直地朝小船来了。并排游着。

他把舵柄夹紧了，拴牢了帆脚索，伸手到船尾下面把木棒拿出来。它本来是一只桨柄，从一只折断的桨上锯下来的，约有两呎半长。柄上不好用两只手握着，所以他只能用一只手，他用右手紧紧握住它，把手一开一阖，伸缩了一下，他一方面望着那鲨鱼来。两条都是加朗诺。

我得要让第一条咬住了大鱼，再一棒打在他尖鼻上，或是在他头顶正中，他想。

两条鲨鱼同时包围上来，他看见离他最近的一条张开嘴来，把牙齿陷进那鱼银色的胁肉里，他就把木棒高高举起来，重重地打下来，

砰地一声打在那鲨鱼宽阔的头顶心。木棒落下来的时候他可以感觉到那橡皮似的坚实的质地。但是他也感觉到硬的头骨；鲨鱼从鱼的身边滑下去了，他又重重地打了他一下，打在鼻尖上。

另一条鲨鱼已经咬了一口走开了，现在又来了，张大了嘴。他撞了这鱼一下，把嘴闭上了，老人可以看见这鱼一块块的白肉从他嘴角流溢出来。他挥起木棒向他打去，只打中了头，那鲨鱼对他看看，把那块肉扯了下来。他溜开去咽下那块肉，老人又挥起木棒向他打下来，只打中那沉重坚实的橡皮似的东西。

“来吧，加朗诺，”老人说。“再凑过来。”

鲨鱼直冲过来，他咬了一口，正闭起嘴来，老人打了他一下，把木棒能举多高就举多高，结结实实打了他一下。这次他觉得打中了脑子下部的骨头，他同在一个地方又打了一下，这时候鲨鱼迟滞地把肉撕了下来，从大鱼身边溜下去了。

老人守望着，等他再上来，但是两条鲨鱼都没有出现。然后他看见有一条在水面上团团转地游着。他没有看见另外一条的鳍。

我明知道打不死它们的，他想。我年轻力壮的时候可以做得到。但是我把它们俩都打得受了重伤，大概两条都不觉得太舒服。我要是能够两只手握住一只棒，我一定能够打死那第一条。就连现在，他想。

他不要看那条鱼，他知道他已经去了半个。他在那里和鲨鱼战斗的时候，太阳已经下去了。

“天快要黑了，”他说。“那我就可以看见哈瓦那的红光。我要是太往东了，我会看见一个新海滩上的灯光。”

我现在不会离岸太远了，他想。我希望没有人太为我担忧。当然，除了那孩子也没有人为我担忧。但是我确定他一定满有信心，知

道我不会出乱子。有许多年纪大些的渔夫会担忧的。还有许多别人，他想。我住在一个好城镇里。

他现在不能够再跟那鱼谈话了，因为那鱼被毁坏得太厉害了。然后有一个念头到他脑子里来。

“半条鱼，”他说。“你这‘从前是一条鱼’的东西。我很懊悔我出海太远了。我把我们俩都毁了。但是我们杀了许多鲨鱼——你同我——鲨鱼不给我们杀了也给我们毁了。老鱼，你曾经杀过多少？你头上生着那样一支矛，不是白生的。”

他喜欢想着那鱼，想着他假使自由地游着，他能够怎样摆布一条鲨鱼。我刚才应当把他的长唇斩下来用它和鲨鱼搏斗，他想。但是没有斧头，后来连把小刀都没有。

但是我如果把它斩下来，绑在桨头上，这武器多好！那么我们可以一同和它们战斗了。假使它们晚上来，你怎么办呢？你有什么办法？

但是现在在这黑暗中，看不见城市的红光，也看不见灯光，只有风，和那稳定地拉曳着的帆，他觉得他也许已经死了。他把两只手并拢，摸摸手掌心。它们不是死的，他只要把手张开合拢，就可以感到生命的痛楚。他把背脊靠在船尾，他知道没有死。他的肩膀告诉了他。

我还许了愿，说我如果捉到这条鱼我要念多少遍祈祷文，他想。但是我现在太疲倦了，不能够念。我还是把口袋拿来围在肩膀上吧。

他躺在船尾掌着舵，望着天上，看可有红光。我还有半个他，他想。也许我运气好，可以把前半条带回去。我这点运气总该有的。不，他说。你出海太远，你冲犯了你的运气。

“不要发痴，”他自言自语。“也不要打盹，好好掌着舵。你也许还有好运气在后头。”

“如果有什么地方卖运气，我很想买一点，”他说。

我拿什么去买呢？他问他自己。我能够拿一只丢掉了的鱼叉去买它么？还有一只折断了的小刀，两只坏手。

“你也许可以买到，”他说。“你曾经拿海上的八十四天去买它，他们也差一点卖了给你。”

我决不要胡思乱想，他想。运气这样东西，来起来的时候有许多不同的方式，谁能够认得出它呢？但是无论是什么方式，我也愿意买一点，而且决不还价。但愿我能够看见灯火的红光，他想。我的愿望太多了，但是我现在的愿望就只有这一个。他试着坐得舒服些，好掌舵，因为觉得痛楚，他知道他没有死。

大概是夜里十点钟左右，他看见城市的灯火反映出来的耀眼的光。起初只是朦胧的，像月亮升上来之前，天上的光。然后那光确定地可以看见了，隔着海洋。现在风大些了，海里浪很大。他驶入那光辉里，他想着现在他不久就要来到潮流的边缘了。

现在事情过去了，他想。它们大概还会再来袭击我。但是一个人在黑暗中，又没有武器，怎样抵抗它们呢？

他现在混身僵硬痛楚，在夜晚的寒气里，他的创口和他身上一切操劳过度的部份都痛了起来。我希望我用不着再搏斗了，他想。我真希望我用不着搏斗了。

但是到了午夜，他又搏斗了，而这次他知道搏斗也无益。它们来了一大群，它们蹿到那鱼身上的时候，他只看得见它们的鳍在水里划的一道道的线，和它们身上的磷光。他用木棒打它们的头，他听见嘴噶嗒噶嗒响，它们在下面咬住那鱼，他就听见小船颤抖着。他绝望地

用木棒乱打，目标也看不见，不能够感觉到，听得见，他觉得有一样东西攫去他的木棒，木棒没有了。

他把舵柄从舵上一扭，扭了下来，用它乱打乱斩，双手握着它，一次又一次地把它捣下去。但是它们现在凑到船头上来了，一条赶着一条成群地拥上来，撕掉一块块的肉，那肉在海底发亮，它们打了个转身，又回来了。

最后有一条来吃鱼头了，他知道这事情完了。那鱼头沉重得很，扯不动，一条鲨鱼的嘴咬它咬不下来，他挥起舵柄打在那鲨鱼头上。他再挥起舵柄，两次，三次。他听见那舵柄拍的一声断了，他抡起那裂开的桨身向那鲨鱼刺过去。他觉得它戳进去了，他知道它是锐利的，就又把它戳进去，鲨鱼放松了，滚开去了。这是在这一群鲨鱼里最后来的一条。它们没有可吃的了。

老人现在差不多透不过气来，他觉得嘴里有一种奇异的滋味。有点铜腥气，甜甜的，有一刹那他有点怕它，但是吐的血并不多。

他向海洋里吐了唾沫，说："吃了它吧，好家伙。你们去做个梦，梦见你们杀了个人。"

他现在知道他终于被打败了，无可补救地；他回到船尾，他发现那锯齿形的半段舵柄还可以勉强安到舵上的孔里，使他可以掌舵，他把口袋在肩膀上围围好，把小船拨到航线上去。现在船轻了，航行得快了，他什么思想什么感觉都没有。他已经过了那个阶段了；他只是尽可能地运用他的智力，好好地把那小船向他家乡的港口驰去。夜里有鲨鱼来袭击那残剩的尸骨，就跟从饭桌上拾点面包屑一样，老人不理睬它们，除了掌舵以外他什么都不理会。他只注意到那小船现在没有重的东西缚在它旁边，行驶得多么好。

这船真好，他想。她是完好的，一点也没有损害，除了那舵柄，那是很容易换一只的。

他可以觉得他现在到了潮流里面了，他可以看见沿岸的海滨住宅区的灯光。他现在知道他到了什么地方，毫不费事就可以回家了。

不管怎样，风总是我们的朋友，他想。然后他加上一句：有时候。还有那伟大的海，海里有我们的朋友，也有我们的敌人。还有床，他想。床是我的朋友。就光是一张床，他想。上床睡觉是再好也没有的事情。打败仗，倒也很舒服，他想。我从来没知道它这样舒服。什么东西打败了你，他想。

“什么都不是，”他大声说。“我出海太远了。”

他驶进那小海港的时候，露台酒店的灯光已经熄灭了，他知道每个人都已睡在床上。风力不断地加强，现在风很大了。但是海港里很安静，他直驰到岩石下那小摊卵石那里。没有人帮他的忙，所以他只好尽可能地把船拉上去，拉到那里是那里。然后他走出来，把船拴牢在一块石头上。

他把桅杆卸下来，把帆卷起来，拴好，然后他背着桅杆开始往上爬。这时候他才知道他疲乏到什么样的程度。他停了一会，回过头来，在街灯的反映中看见那鱼的大尾巴，高高竖在船尾后面。他看见他那脊骨上白色的光秃秃的线条，和那头——黑暗的一大块，前面突出一只尖长的硬唇——两者之间光光的什么都没有。

他又开始往上爬，爬到顶上，他跌了一跤，躺在地下很久，桅杆扛在他肩膀上，他试着爬起来，但是太困难了，他坐在那里，肩上扛着桅杆，朝路上看着。一只猫在路那边走过，去干它自己的事，老人注视着它。然后他只注视着那条路。

他终于把桅杆放下来，站起身来，他把桅杆举起来，搁在他肩膀上，沿着路走上去。他一路上不得不坐下来五次，方才走到他的小屋。

在小屋里面，他把桅杆倚在墙上，他在黑暗中找到一只水瓶，喝了些水。然后他在床上躺下来。他把毯子拉上来盖住肩膀，然后把背脊和腿也都盖上，他脸朝下睡在报纸上，把他的手臂笔直地伸出去，手心朝上。

早上那孩子从门口望进来的时候，他还在睡觉。刮着大风，所以那些小渔船都不出去了，那孩子睡到很晚才起来，然后他到老人的小屋里来——他天天早上来的。孩子看见老人还有呼吸，然后他看见老人的手，他哭起来了。他静悄悄地走出去，去拿些咖啡来，一路上他一直哭着。

许多渔夫围着那小船，在那里看那绑在船边的东西，有一个渔夫卷起了袴脚站在水里，用一根钓丝在那里量那骨胳。

那孩子没有下去。他先已经到那里去过了，其中有一个渔夫在那里替他看守着那只小船。

“他怎样了？”一个渔夫叫喊着。

“在睡觉，”孩子喊着。他也不怕人家看见他在那里哭。“谁都不要去搅扰他。”

“他从鼻子到尾巴有十八呎长，”那测量着的渔夫喊着。

“我相信是有这样长，”孩子说。

他到露台酒店去，要了一罐咖啡。

“要烫，里面搁许多牛奶和糖。”

“还要什么？”

“不要什么了。以后我再看他能够吃什么。”

“多么大的鱼呀，”老板说。“从来没有这样的鱼。你昨天钓到的两条鱼也真不错。”

“呸，我那鱼，”孩子说，他又哭起来了。

“你可要喝点什么？”老板问。

“不，”孩子说。“你叫他们不要去搅扰山蒂埃戈。我一会就回来。”

“你告诉他我多么替他惋惜。”

“谢谢，”孩子说。

孩子带着那滚热的一罐咖啡来到老人的小屋里，坐在他旁边，一直等到他醒过来。有一次看上去仿佛他要醒了。但是他又回到沉酣的睡眠里，孩子过街去借些柴来，炖热咖啡。

老人终于醒了。

“不要坐起来，”孩子说。“喝掉这个。”他把咖啡倒些在一只玻璃杯里。

老人拿着，喝了它。

“他们打败了我，玛诺林，”他说。“他们确实打败了我。”

“他并没有打败你。那鱼没有打败你。”

“没有。真的。是后来。”

“佩竺利珂在那里看守着那小船和工具。你要怎样处置那鱼头？”

“让佩竺利珂把它斩碎了，用在捕鱼机里。”

“那长唇呢？”

“你如果要它，你就留着。”

“我要它，”孩子说。“现在我们得要来计划计划别的事情。”

“他们有没有到处去找我？”

“当然。派出沿海警卫队，也派出飞机。”

“海非常大，小船很小，不容易看见，”老人说。他感觉到这是多么愉快，有个人在这里，他可以对他说话，而不是对自己或是对海说话。“我很想念你，”他说。“你捉到了什么？”

“第一天一条。第二天一条，第三天两条。”

“好极了。”

“现在我们又要在一起打鱼了。”

“不。我运气不好。我的运气现在不行了。”

“妈的，什么运气，”孩子说。“我会把运气带过来。”

“那你家里人要怎么说呢？”

“我不管。我昨天捉到两条。但是我还有许多地方需要跟你学，我们以后还是在一起打鱼。”

“我们得要弄一只好的锋利的长枪，总把它搁在船上。你可以从一只福特牌的旧汽车里拿个弹簧叶子来做那刀锋，我们可以到瓜巴可阿去把那刀锋磨快它。它应当是锋利的，但是不要去烧炼它，免得容易断。我的小刀断了。”

“我再去弄把小刀来，把那弹簧也磨磨快。这风要吹多少天？”

“也许三天，也许还要多。”

“我会把一切都准备好了，”孩子说。“老头子，你把你的手养好了。”

“我晓得怎样照应它们。昨天晚上我吐出一点奇怪的东西，我觉得我胸口有什么东西碎了。”

“把那个也养好，”孩子说。“躺下吧，老头子，我来把你干净的衬衫拿来。还带点吃的来。”

“我不在这里的时候的报纸，你也随便带两张来，”老人说。

“你一定要快快地好起来，因为我还有许多东西需要学，你可把一切都教给我。你吃了多少苦？”

“太多了，”老人说。

“我把吃的东西和报纸都带来，”孩子说。“好好休息吧，老头子。我到药房去带点东西来给你搽在手上。”

“不要忘记告诉佩竺利珂那鱼头是他的。”

“唔。我会记得的。”

孩子出了门，顺着那磨损的珊瑚石铺的路走下去，他又在那里哭了。

那天下午，露台酒店来了一群游览的人，一个女人向水里望下去，在一些空啤酒罐和死梭鱼之间，她看见一根极大的长而白的脊骨，连着一个庞大的尾巴，潮水淹上来，那尾巴就跟着潮水飘举摇摆着；东风吹着，海港外面的风浪一直很大。

“这是什么？”她问一个侍者，她指着那大鱼的长脊骨，现在那鱼只是垃圾，等着潮水来把它带出去。

“大鲨鱼，”侍者说，“一条鲨鱼。”他预备要解释这事情的经过。

“我没晓得鲨鱼有这样漂亮的尾巴，式样这样美丽。”

“我也没有知道，”她的男伴说。

顺着这条路上去，在他那小屋里，老人又睡觉了。他仍旧脸朝下睡着，孩子坐在他旁边守着他。老人在做梦，梦见了狮子。

＊根据美国Ernest M. Hemingway著*The Old Man and the Sea*（一九五二）翻译。一九五二年十二月由香港中一出版社出版，译者署名范思平；一九五五年五月第三版译者改署张爱玲，并增加《译者序》一篇。一九七二年一月由香港今日世界社出版，无译者序，改为Carlos Baker序（李欧梵译）。一九八八年六月由台北台湾英文杂志社有限公司出版。

鹿苑长春

[美]马乔丽·劳林斯　著

Marjorie K. Rawlings

一

炊烟的圆柱从小屋的烟囱里升起来，细而直，飘入四月的蓝色天空里。那男孩乔弟凝视着它，揣测着：厨房的壁炉里的火快熄灭了；午饭已经吃过，他母亲正把锅镬都挂起来。这一天是星期五，她会用一把树枝编的扫帚将地板扫干净，然后，如果他运气好，她会用玉蜀黍皮制的板刷来刷洗地板。因为只要她洗地板，就要等他到了山谷那里她才会想起他来。他在那里站了一会，将锄头横担在肩上。

那块开垦出来的土地本身是悦人的，只可惜一排排幼嫩的玉蜀黍偏偏横在眼前，莠草未锄。野蜂找到了大门旁边的那棵中国浆果树，贪馋地钻进那纤弱的淡紫色的花球里，好像忘记了三月曾开过的黄茉莉，五月里就要开的玉兰花与馨香的月桂树。他想他也许可以跟着这些黑黄相间的虫儿迅速飞行的路线，找到一棵有蜂窠的树，装满了琥珀色的蜜。冬天的蔗糖浆已经吃完了，果冻也差不多吃完了。去找寻有蜂窠的树，比锄玉蜀黍畦间的草要神气得多，玉蜀黍可以再等一天。这是一个洋溢着一种轻柔的撩拨的下午。它一直钻到他里面，就像那些蜜蜂钻进中国浆果花中，使他非走过那片开垦出的土地，穿过松林，沿着那条路下，到那奔流的小河边去不可。有蜂窠的树也许在水边。

他把他的锄头倚在那用劈开的木桩搭成的栅栏上。他在玉蜀黍田中走过，终于到了那小屋看不见的地方。他把两只手撑在栅栏上，从木栅上翻过去。那猎狗老裘丽亚跟着他父亲的货车到格莱亨镇去了，但是那斗犬利普与那新的小狗泊克看见一个什么东西跳过栅栏，他们

都向他这面跑来。他打发他们回到院子里去。他想，这两只狗真不行，除了打猎之外毫无用处，只会追捕，捉住，咬死。他们对他完全不感到兴趣，只有当他在早晨与夜间将几碟吃剩的东西拿来给他们吃的时候，那是例外。老裘丽亚对人类非常温柔，但是她太老了，她只忠于他的父亲，辨尼·白克士忒。乔弟很想自己有一只狗。他什么都喜欢，只要是他自己的；只要它跟着他，像老裘丽亚跟着他父亲一样。他穿过那条沙路，开始向东奔跑。离山谷有两哩地，但是乔弟仿佛觉得他可以永远跑个不停。他的腿不觉得酸痛，不像他锄玉蜀黍的时候。

他跑到了银谷路上铺得厚厚的沙上。焦油花正开着，脚镣树与闪光浆果树也正在开花。道旁的植物渐渐改变了，他把脚步放慢了些，一步步走着，可以经过那一棵棵的树，一棵棵的灌木，每一棵都是独特的，熟悉的。他走到那棵玉兰树那里，他曾经在那上面划出一只野猫的脸。这棵树是一个标志，表示附近有水。在他看来，这仿佛是一件奇异的事，既然土是土，雨水是雨水，为什么干瘦的松树总长在矮树林中，而每一个湖，每一条河，每一个支流旁边总长着玉兰树?

路径东边的山坡倾斜着，落下去二十呎，下面有一股泉水。土坡上密密地丛生着玉兰树，金字塔形的常青月桂树，香橡胶树，与灰色树皮的梣树。他在凉爽阴暗的树影中走下坡去，走到泉水边。他遍身都充满了一种尖锐的快感。这是一个秘密的可爱的地方。

像井水一样清冽的一股泉水，凭空从沙里咕嘟咕嘟冒出来。水从地下涌出来的地方，有一个漩涡。一粒粒的沙在水中沸腾着。这泉水发源于山坡另一边的一股泉水，它从一个较高的地方咕嘟咕嘟冒出来，为它自己在白色的石灰石中凿出一道沟渠，开始迅速地流下山去，成为一条小河。那小河流入乔治湖，乔治湖是圣约翰河的一部份，那伟大的河向北流去，流入海中。乔弟觉得兴奋，看到海洋的起源。当然，还有别的水源，但是这一个是他自己的。他喜欢想着没有别人到这里来，除了他自己与野兽与口渴的鸟。

他走路走得热起来。那幽暗的山谷像把微凉的手按在他身上。他卷起他的蓝斜纹布裤脚，将他赤裸着的肮脏的脚踏进那浅浅的泉水中。

一阵微风吹开了他头上帐幕似的树枝。阳光漏下来，躺在他头上肩上。他头上温暖，而他生着老茧的坚硬的脚是冷的，觉得非常舒适。风息了，阳光照不到他了。他涉水走到对岸去，那里树木比较疏旷。一棵低矮的扇形叶棕榈拂在他身上。它使他想起他的小刀就在他口袋里，伏伏贴贴；使他想起他远在圣诞节的时候就计划着要给他自己做一只小水车。

他从来没有独自做过一只。赫托祖母的儿子奥利佛每次从海上回来的时候，总替他做一只。他专心地工作着，皱着眉头，追想那小水车的轮盘必须恰正是一个什么角度，供它能滑溜地转动。

水只有几时深，但是它流得很有劲，有一股坚定的潮流。那叶制的小轮上的桨片一次次地翻动着，忽上忽下。那小水车在工作着。

乔弟深深地吸了口气，他倒在那丛生着蔓草的沙上，尽量欣赏那美妙的动作。上去，翻过来，下来，上去，翻过来，下来——那小水车真是迷人。

一道阳光，温暖而稀薄，像一条百衲面薄棉被，盖在他身上。他懒洋洋地凝视着那小水车，整个的人都沉在沙里与阳光里。那动作是催眠性的。他的眼皮跟着那棕榈叶桨片一同颤动着。轮盘上溜下来的许多银色水珠模糊地溶成一片，像一颗流星的尾巴。生着一簇簇白毛的蓝天在他上面罩下来，他睡着了。

他醒来的时候，太阳没有了，一切的光与影都没有了。这世界是一种温柔的灰色，他躺在一重雾里，雾像瀑布喷出的水沫一样细薄。那雾使他的皮肤发痒，它是温暖的，而同时又是凉润的。他翻过身来

朝天躺着，吸收那细小的一滴滴雾水，就仿佛他是一棵幼小的植物。他的脸终于湿了，他的衬衫摸上去也是潮湿的；在那时候，他离开了他的窠。他突然停住了。一只鹿曾经在他睡熟的时候到泉水边来过，那新鲜的足迹从东面山坡上下来，在水边停止。那脚印是尖锐的，一只母鹿的足迹。她曾经走下来在泉水中深深地饮着，没看见他睡在那里。然后她闻到了他的气味。沙里有一处足迹杂乱，像是混战了一场，那是她惊恐地旋过身来的地方。

他四面望着，找寻别的足迹。松鼠曾经在山坡上跑上跑下，但是它们永远是大胆的。一只浣熊曾经到这里来过，他的脚像指甲尖利的手，但是他不能确定他是不是刚才来的。只有他父亲能够确定知道任何野兽经过的钟点。只有那母鹿确是来过的，受了惊吓。他又去看那小水车。它在那里转动着，稳定地，就像它是永远一直在这里的。那棕榈叶的桨片是脆弱的，但是它们勇敢地假装有力，打着那浅水，潺潺作声。它们在缓慢的雨中闪闪发光。

乔弟看看天空。他在那灰色中无法看出早晚，也不知道他睡了多么久。他跳上西边的山坡；在那里，生着苦莓树的空旷的平原四面展开，没有障碍。他正站在那里踌躇着，不能决定走还是不走。雨停了——也像它开始下起来的时候一样轻柔地停止了。一阵微风从西南吹过来。太阳出来了。云卷在一起，成为波浪形的大白羽毛长枕。东方横跨着一条虹，这样可爱，颜色这样多，乔弟看着它，简直觉得他快乐得整个的人都要炸裂了。大地是淡绿色的，连空气本身几乎都是看得见的，金色的，照着那雨洗过的阳光，一切的树与草与灌木都亮闪闪的，被雨珠油漆过了。

一股愉悦的泉源在他心里汹涌着，不可抗拒地，就像那小溪的泉源一样。他举起双臂，毕直地两面张开，像水上火鸡的翅膀。他开始转圈子。他越转越快，直到他昏眩起来，倒在地下，平躺在那扫帚形的鼠尾草里。四月的蓝天与棉花云在他上面转圈子。男孩与大地与树木与天空一同旋转。旋转停止了，他的头脑清晰起来了，他站了起

来。他虚飘飘的，觉得晕眩，但是他心里有点什么东西缓和下来了，而这四月的晴天也可以再诞生，像任何普通的日子一样。

他转过身来，向家里狂奔。他深深呼吸着那些潮湿的松树发出来的香气。松散的沙，本来吸陷他的脚，现在下过雨，也坚实起来了。回去的路很容易走。乔弟转弯踏进那块开垦出来的土地的时候，太阳快落山了。他希望他父亲还没有从格莱亨镇回来。他这时候才初次想到他父亲不在家，他也许不应当走开。如果他母亲需要柴，她会生气的。连他父亲也会微微地摇着头，说，“孩子——”他听见老马恺撒鼻子里哼了一声，他知道他父亲在他之前回来了。

辨尼·白克士忒在柴堆那里。他仍旧穿着他结婚那天穿的一套厚呢衣服的上衣，现在他到礼拜堂去或是去做交易的时候，总穿着它，做为他文雅的标志。他在代乔弟劈柴，而且穿着他的好上衣。乔弟跑到他眼前。

“爸，让我来。”

他希望他现在的自我表现能够遮盖他的过失。他父亲直起腰来。

“孩子，我差一点当你不回来了。”

“我到山谷里去的。”

“今天去，天气实在是好，”辨尼说，“到那里去都好。你怎么会走得这样远？”

很难记得他为什么去的，就像是一年前的事一样。他需要回想到他放下锄头的一刹那。

“哦，”他想起来了，“我打算跟着蜜蜂走，去找到一棵有蜂窠的树。”

“你找到了它？”

乔弟空洞地瞪着眼睛。

“该死，我都忘了找它了，到这时候才想起来。”

他觉得自己一副傻相，就像一只猎鸟的狗被人看见它在那里追逐田鼠。他羞涩地望着他父亲，他父亲的淡蓝眼睛含着一丝笑意。

“乔弟，说老实话吧，好让魔鬼丢脸。”他说，“去找蜂窠不是一个借口吗？借此可以蹓跶蹓跶。”

乔弟露出牙齿来笑着。

“我还没想到蜂窠的时候，”他承认，“就想到这个了。”

“我猜就是这样。我怎么知道的呢，我在格莱亨镇赶着车的时候，我对自己说，‘哪，那乔弟，他锄草锄不了多少时候的。这春天，这样好的天气，我要是个孩子的话，我想去做什么呢？’后来我想，‘我想去蹓跶蹓跶。’差不多什么地方都行，只要路远。”

一种不是来自金色的夕阳的温暖，充满了那孩子。他点点头。

“我也是这样想着。”他说。

“可是你妈，”辨尼把头向房屋那边歪了歪，“不赞成出去蹓跶。女人大概死也不懂男人为什么这样喜欢蹓跶。我一直没让她知道你不在这里。她说，‘乔弟呢？’我说，‘呵。我想他大概总在附近。’”

他眨了眨一只眼睛，乔弟也向他眨了眨眼。

“要天下太平，男人们得要齐心才行。你给你妈好好地多拿点柴进去吧！”

乔弟抱了满怀的柴，匆匆向房屋走去。他母亲跪在壁炉前面。那香味飘到他鼻子里，使他饿得混身发软。

“妈，这该不是山芋面包吧？”

“是山芋面包，你们这两个家伙不要慢吞吞的，做这样做那样，串门子聊天。晚饭做好了，可以吃了。”

他把柴倒在木箱里，急急地走到畜舍里。他父亲在替屈克西挤奶。

“妈说快点做完了进来，”他报告，“我是不是得要去喂老恺撒？”

“我喂了他了，孩子，我也没什么好的给他吃，可怜的家伙。”他从那三只脚的挤奶凳上站起来，“你把牛奶拎进去，不要跌跌跸跸地把它从葫芦瓢里泼出来，又像你昨天那样。慢慢地来，屈克西！”

他从那条牛身边走开了，跟着那孩子到房屋里去。他们轮流在水架上盥洗，用厨房门外挂着的一条卷轴毛巾擦干了脸与手。

白克士忒妈妈坐在桌子跟前等着他们，替他们盘子里盛上菜。她庞大的身躯占满了那狭长的桌子的一端。乔弟与他父亲在她两旁坐下。他们俩都觉得她天生应当坐在上首。

乔弟什么都不听见，什么都不看见，只看见他的盘子。他一辈子没有像这样饿过，而且，经过一个荒歉的冬天与迟缓的春天，白克士忒家的食物也不比他们的牲畜的食物丰富多少，而他母亲竟做出这样丰盛的一顿晚饭，即使招待牧师也够好的。他内心非常矛盾，想再多吃些饼干，而从过去痛苦的经验中知道他如果吃了饼干，就会突然地容纳不下山芋面包。当然选择后者。

“妈，”他说，“我能不能现在就吃我的山芋面包？”

她在那里喂养着她自己巨大的身躯，正在片刻的停顿。她灵巧地替他切出很大的一块。他投身到它的芳香美味的品质中。

“我费了那么些时候做那只山芋面包——”她抱怨，“我还没有透过气来，你倒已经毁了它了——”

“我吃得快，”他承认，“可是我好久都不会忘记它。”

晚饭吃完了。乔弟饱了。就连他父亲，平常吃得像麻雀一样少，也添了一次。

白克士忒妈妈叹了口气。

“你们那一个替我点上一根蜡烛，”她说，“我就去把盘子洗了，也许还来得及坐下来享享福。”

乔弟站起来，点上一支牛脂烛。那黄色的火焰颤抖着，他向东窗外望去。一轮满月正在升起来。

他父亲走到窗前，他们一同望着它。

“孩子，看见月亮你可想起什么？你可记得我们说四月里月亮圆的时候，我们要做些什么事？”

“我不记得了。”

不知道怎么，季节的变换总是突如其来，使他感到诧异。大概一定要年纪像他父亲一样大，才能够把季节时刻记在心上。

“你忘了我告诉你的话？哪，孩子，四月里月亮圆的时候，冬眠的熊从它们床上起来了。”

“那老八字脚！你说等他出来的时候我们来捉他！爸，我们什么时候能去？”

“我们一锄完了地就去，一看见熊的踪迹就去。”

“我们从那一头出发去捉他？”

“我们最好沿着山谷的泉水走，看他有没有出来到那里去喝水。”

“今天有一只大母鹿在那里喝水，”乔弟说，“在我睡着的时候。爸，我给自己做了一只小水车。它转得非常好。”

白克士忒妈妈呱嗒呱嗒洗着锅，突然停止了。

“你这刁猾的小流氓，”她说，“我这还是第一次晓得你出去过的。你越来越滑头了，滑得像雨天的黏土路。”

他大声笑起来。

“妈，你上了我的当。妈，你说，我难道一次也瞒不过你，总得要你上我一次当。”

“我上了你的当。我还站在火跟前给你做山芋面包——”

她并不是真生气。他看见她的嘴扭曲着。她想把它拉直了，但是不能够。

“妈在那里笑！妈在那里笑！你生气就不会笑了！”

他奔到她背后去，解开她的围裙带子。围裙滑到地上去了。她很快地转过她庞大的身躯，打了他两个嘴巴，但是巴掌打下去，像羽毛一样轻，开玩笑地。他今天下午感到的那种颠狂又回来了。他开始旋转个不停，就像他在那鼠尾草中一样地转着圈子。

“你把桌上那些盘子砸了，”她说，“你看我可生气不生气。”

“我没办法，非转不行。我头晕。”

“你发了昏了，”她说，“没有别的，就是发昏。”

这是真的。四月的天气使他发昏，春天使他头晕，他像莱姆·傅赖司忒每星期六晚上一样地酩酊大醉。那太阳与那空气与那稀薄的灰色的雨搀和成的烈酒使他头脑昏眩。那小水车使他沉醉，还有那母鹿的来临，还有他父亲代他隐瞒他不在家里，还有他母亲替他做山芋面包，又笑他。小屋里安全舒适的气氛中的烛光，它刺中他的心；小屋四周的月光也刺心。他在一种热狂中上了床，睡不着觉。这一次的愉悦在他身上留了个标志，所以他这一生一世，每逢四月是一层稀薄的绿色，每逢他舌头上尝到雨的滋味，一个旧创痕疼痛起来，他心里就充满了一种怀念，怀念他不大记得的一些什么。一只怪鸱远远叫着，鸣声穿过那月明之夜，他突然睡熟了。

二

辨尼·白克士忒醒着，躺在他妻子庞大的睡熟的身体旁边。他在月亮圆的时候总是睡不着。他常常想着，光线这样明亮，不知道人们是否应当到他们的田地里去做工。他很想轻轻地下床，也许去砍下一棵橡树来当柴烧，或是把乔弟偷懒没锄的地去锄完它。

“其实为了今天这桩事情，我应当治他一下。”他想。

他从前那时候，如果躲懒溜开了，一定会结结实实地挨一顿打。他父亲会不给他饭吃，叫他回到泉水边去，将小水车拔出来。

“可就是这一点，”他想，“一个孩子也只有很短的时候是个孩子。”

他回想到过去，他自己就没有童年。他自己的父亲是一个牧师，像《旧约圣经》中的上帝一样严厉。然而他并不靠《圣经》维持生活，而是靠伏庐西亚附近的一个小农场，他在那里养活大了许多子女。他教他们读书写字，谙晓《圣经》，但是他们每一个人，自从他们刚学会走路，能够拿着一口袋种子，跟在他后面在一排排玉蜀黍之间蹒跚而行，从那时候起就辛苦地操作，直到他们的小骨头酸痛，他们正在长着的手指也痉挛起来。粮食很缺少，十二指肠虫很多。辨尼长成之后，身材不比一个孩子高大。他脚小，肩膀窄，他的胁骨与胯骨联在一起成为一副通体脆弱的骨架子。有一天他站在傅赖司忒家的人中间，竟像许多巨大的橡树之间的一棵小梣树。

莱姆·傅赖司忒低下头来望着他，说，“嗳，你呀，你这小辨士[1]。你倒是货真价实的好铜板，可是再小没有了。小辨尼·白克士忒——”

从此他就叫这名字了。他选举的时候，自己签名“埃孜拉·以西结·白克士忒”，但是他付税的时候，记录中将他写作“辨尼·白克士忒”，他也并不抗议。但是他是一种坚固的金属混合物；像铜质本身一样地坚固；也具有铜的柔软。

住在河边的人们——那条河又深又平静，生气蓬勃，有许多船只，独木舟与平底船，运木材的筏子，货船与客船——河畔的居民总说辨尼·白克士忒不是一个勇敢的人就是个疯子，他离开通常的生活方式，带着他新婚的妻子，深入佛洛利达州荒凉的矮树林中，树林中繁殖着熊、狼、豹。傅赖司忒家住到那里去，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他们家里人口不断地增添，都是些壮大粗鲁暴躁的男性，他们需要全郡的地方，不然施展不开，也需要自由，不被妨碍。但是谁会妨碍得辨尼·白克士忒呢?

并不是妨碍他——但是在城市里，村庄里，邻居们住得不太远的农业区域，人们的心灵与动作与产业都交叠着。个人的精神有时候被侵犯。在困难的时候确是有友谊与互助，但是更有争吵与戒备，一个人怀疑另一个人。他在他父亲严厉的管教下长成，踏进世界，而这世界的严酷是比较不率直，不诚实的，所以更使他感到困难。

他也许受伤的次数太多了。那庞大的超然的矮树林中的和平对他有一种吸引力，它的沉默是慈悲的。在那里谋生比较困难，买起东西来，卖起农作物来，因为路远，都很麻烦。但是那块开垦出的土地是特别地属于他的。熊与狼与野猫与豹侵掠家畜，他认为那是情有可原的，不像人类的残酷。

他三十几岁的时候娶了一个丰满的女孩子，就连那时候，她已经比他大了一倍，他用一只牛车载着她与最基本的家庭日用品，一颠一

簸，缓缓地与她一同来到那块开垦出的土地上。在那里，他用他自己的手搭起了一座小屋。在那阴沉沉的一大片瘦瘠的沙地松树林中，也拣不出什么好地方来，但是他尽力挑拣了一块较好的田地。他向傅赖司忒家里——他们住在四英里外，不至于太接近——买了一块很好的高地，在一个叫做松林的岛屿中心。这岛屿之所以有这名称，是因为它在那干枯的树林中确是一个长叶松的岛屿，高高坟起，在这矮树林的波涛汹涌的海中，它成为一个地界的标志。

这地段唯一的缺点是缺水。地水面这样低，深深地在地底，所以井是无价之宝。将来有一天砖头与灰泥比较便宜了，可以掘井，可是，目前白克士忒岛上的居民食用的水，不得不取给于他们那一百亩地面的边界上的一个大“陷洞”。“陷洞”是佛洛利达州石灰石地区常有的一种现象。有许多地底的河流穿过这些区域。化为小河的那些冒泡的泉水，就是地底的河流爆发出来。有时候地面上泥土的一层薄壳坍了下去，露出一个巨大的洞窟，里面或是有流动的水，或是没有流动的水。辨尼·白克士忒的田地上的“陷洞”可惜没有流泉。但是有一股纯洁的滤清的水从那高坡上日夜沁出来，在洞底积成一个池塘。傅赖司忒家的人想把矮树林中的坏田地卖给辨尼，但是他仗着现款，坚持着要那岛屿。

他向他们说，“那矮林是一个很合适的地方，可以养大各种野味，它对什么野东西都合适，狐狸和鹿和豹子和响尾蛇。我可不能在那密密层层的树林里把孩子带大。”

傅赖司忒家的人拍着大腿哄笑，笑声从胡子里面发出来。

莱姆吼叫着，“一个辨士能兑出几个半辨士？你养出个小狐狸来，也就算好的了。”

辨尼现在还可以听见他的声音，在这许多年之后。他在床上翻了个身，小心地，免得惊醒他的妻。他确是曾经大胆地计划着生男育女，要多产，要许多孩子在那长叶松林中活动着。孩子们来了，奥莉·

白克士忒天生的体格显然是宜于生育的。但是这些婴儿都很孱弱，几乎一出世就得病死去了。辨尼把他们一个个都埋在橡树丛中一块辟出的空地上。

然后，这地方的寂寞使他有点害怕起来了，而他的妻已经差不多过了生育的年龄，正在这时候，乔弟·白克士忒诞生了，长得很结实。当那婴儿正是个蹒跚而行的两岁的孩子，那一年辨尼从军去了。他把他的老婆儿子带到河上，与他们的赫托婆婆同住，暂住几个月——他预期他不过去几个月。事实是他在四年后回来了，现出衰老的迹象。他搬取他的妻儿，带他们回到矮树林中，那树林里的和平与孤独使他感到安慰。

乔弟的母亲似乎以一种淡漠的心情接受她这最小的孩子，仿佛她已经将她所有的爱与关切兴趣都给了那些其他的小孩。但是辨尼的衷肠恋慕着他的儿子。那孩子不仅只使他成为一个父亲。他发现那孩子张大眼睛，屏息地站在鸟兽花木风雨日月这些奇迹之前，就像他一样，他自己一向是这样的。如果在一个柔媚的四月天，那孩子暗暗地走开，去干孩子们的事情，他能够了解那吸引他的东西。他也能够了解它的短暂。

“让他跑吧，”他想，“让他逃走吧。让他去造他的小水车。将来会有一天，他不想干这些事的。”

注释

[1]一分铜币。

三

乔弟很不情愿地睁开眼睛。他狭小的寝室的东窗里已经透出了天光。他躺了一会，他的床是奢侈的享受，而白昼又来临了，他在二者之间挣扎着，非常痛苦。然后他跳出他的窠巢，站在那鹿皮毯上，他的裤子挂在那里，穿起来很顺手，而且刚巧运气好，他衬衫是正面朝外；他钻了进去，穿好了衣服，现在他不瞌睡了。

他听见老裘丽亚像铃铛似的声音，非常兴奋地狂吠着，声音从南面传来，在橡树林外。他仿佛也听见他父亲向她下了命令。他母亲尖锐的声音还没来得及阻止他，他已经奔了出去。她也听见那狗在叫。她跟到门口，向他喊着。

“你和你爸可别跟着那傻狗去得太久了。我不打算坐在这儿等你们吃早饭，待会儿你们俩老在树林里耗着。”

他现在没听见老裘丽亚或是他父亲的声音了。他非常着急，唯恐那紧张的一幕已经结束；那闯进来的野兽已经去了，也许狗与父亲都跟了去了。他冲过橡树丛，向着刚才那声音来的方向奔去。他父亲的喉咙说话了，就在他旁边。

“不用着急，孩子。已经做出来的事情不会跑了的。”

他突然停住了。他父亲站在那里，低着头看着他们用来取种的母猪黑贝茜被压坏毁损的身体。

“他一定是听见了我向他挑战，”辨尼说。“孩子，你仔细看。看你可看见我看到的东西。”

看到那被撕裂的母猪，他想呕吐。他父亲望着那死去的动物的另一边。老裘丽亚的尖鼻子，也拨过去向着同一个方向。乔弟走了几步路，检验那沙地。那足迹他绝对不会误认，它使他的血液跳跃起来。是一只硕大的熊的足迹。而右面的前爪——像一只帽顶一样大——缺少一只脚趾。

“老八字脚！”

辨尼点了点头。

“我很得意，你还记得他的脚印子。”

他们一同弯下腰去研究那些记号与它们来去的方向。

“这正是叫做直捣敌营。”辨尼说。

“爸，狗一只也没有叫。除非是我睡着了没有听见。”

“他们一只也没叫。风的方向帮了他的忙。你不要小看了他，他精明得很。他像个影子一样地溜进来，干了坏事，在天亮前头又溜出去了。”

乔弟脊骨上感到一阵寒颤。他能够想像那影子，又大又黑，像一座活动的棚屋，将他那大脚爪一挥，就抱住那驯服的睡眠着的母猪。

“他已经吃饱了，”辨尼指出这一点，“他只吃了一口。熊刚从冬眠里醒来的时候，胃缩小了。所以我恨熊。一个畜生杀生，吃饱肚子，那他不过是跟我们一样，也叫没有办法。可是一个畜生，或是一个人，光只为了爱干这些事，来伤害别人——你对着一只熊脸上看，你就知道他并不懊悔。”

乔弟知道他应当为了老贝茜觉得伤心，但是他所感觉到的只是兴奋。这只大熊，一切养牲口的人都想捉他捉不到，已经有五年之久了。这次他在白克士忒家的田里——那圣地里——毫无理由地杀生，使他成为他们私人的仇敌。乔弟拎起那母猪的一只后腿，辨尼拎起另一只。他们把它拖到房屋那里去，裘丽亚很不情愿地跟在他们后面。那猎熊的老猎狗好像不能了解他们为什么不马上出发去追赶。

白克士忒妈妈在大门前面等他们。

“我在这儿叫你们，叫你们，”她向他们高呼着，“你们带了什么来了——在那里耗了那么半天，干了些什么？嗳呀天呀，嗳呀天呀——我的母猪，我的母猪。”

她两臂高举，向着天。辨尼与乔弟进了大门，走到房屋背后去。她跟在后面，哀嚎着。

“我们把这肉挂在横梁上，孩子，”辨尼说，“挂在那里，狗吃不到它。”

“你们该可以告诉我吧，”白克士忒妈妈说，“你们至少可以告诉我，她怎么会死了，就在我眼跟前谁把她撕成一条条的。”

“是老八字脚干的事，妈，”乔弟说，“他的脚印子很清楚。”

一家人都回到房屋里去。在混乱中，乔弟第一个走到厨房里，厨房里早饭的香味使他饥饿难忍。他母亲无论怎样激动，也注意到他的行动。

“你回来，”她喊着，“把你那脏手洗干净。”

他走到水架前面，和他父亲一同洗手。早饭摆在桌上。白克士忒妈妈坐在那里，悲痛地摇晃着她的身体，没有吃饭。乔弟把他的盘子堆得高高的，有粗燕麦粥与肉汁，热饼，酪乳。

“无论如何，”他说，“我们有肉吃了，可以吃些时候。”

她迁怒于他了。

“现在有肉，今年冬天没有了。”

“我来问傅赖司忒家要一只母猪。”辨尼说。

“好，那就欠他们那些坏蛋一个人情。”她又哀嚎起来了，“那该死的熊——我真想亲手抓住他。”

“我下次看见他的时候我告诉他。”辨尼温驯地一面吃着一面说。

乔弟失声笑了起来。

“对，”她说，“拿我开心。”

乔弟拍拍她胖大的臂。

“妈，我忽然仿佛看见你那样子——你跟老八字脚在那儿打架。”

“我可以打赌，你妈会赢的。”辨尼说。

四

他推开他的盘子，从桌子跟前站了起来。

“哪，孩子，我们今天的工作给我们安排好了。”

乔弟的心往下一沉。锄地——

“我们今天说不定就可以碰见那只熊。”

太阳又明亮起来。

“把我的弹丸袋拿来，还有我装火药的牛角筒，还有那装火绒的牛角筒。”

乔弟跳起来去拿这些东西。

“你看他跑得多快，”他母亲说，“看他锄地，你简直当他是一只蜗牛；说一声‘打猎’，他就像一只水獭。”

她走到厨房的纱橱那里，将那剩下的几杯果冻拿出一杯来。她把果冻抹在吃剩的一叠热饼上，用一块布包起来，搁在辨尼的背囊里。她拿出那剩下的山芋面包，留下一块给她自己，然后将那面包用一小块纸包起来，加到背囊里。她又向她留下的面包看了看，然后她以一个轻快的动作把它也丢到背囊里，和另一块放在一起。

“这不够当饭的，”她说，“也许你们很快就会回来了。”

“我们说不定什么时候回来，要等你看见了我们才算数。”辨尼说。

一看见那管从枪口装弹药的旧枪，裘丽亚就提高了喉咙，愉快地吠叫起来。利普从房屋下面窜出来，与她一同走。泊克，那新的小狗，愚笨地摇着他的尾巴，并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辨尼把这些狗一只只都轻轻地拍拍。

“等到今天天黑的时候，你们大概不会这样高兴了。”他告诉他们。

脚印子穿过橡树丛，通向南方。昨天下午下过那场雨，那一团一团的大足迹在沙上印出明显的图案。老裘丽亚跳跃着走在前面，动作很确定。那斗犬利普甘心情愿地跟在她后面，她嗅的地方他也去嗅嗅，她迟疑的时候他也停下来。那只小狗东奔西跑，有一次疯狂地追逐一只从他面前逃跑了的兔子。乔弟吹着口哨叫他回来。

“让他去，孩子，”辨尼告诉他，“他觉得冷清的时候自会回来的。”

老裘丽亚发出一声单薄的高音的吠叫，别过头来向后看着。

“那聪明的老坏蛋换了个方向了，”辨尼说，“他说不定是往锯齿草池塘那里去了。如果他是这个打算，我们也许可以溜了去吓他一跳。”

乔弟有点知道他父亲打猎的秘密了。他想，换了傅赖司忒家的人，一发现熊杀死了猪，一定会立刻就汹汹地追赶老八字脚。他们一定会大呼小叫，他们的一群狗一定会狂吠着，使整个矮树林中都发出回声——因为他们鼓励他们的狗吠叫——而那谨慎的老熊一定会充份地得到警告，晓得他们来了。所以，他父亲猎获的野味比他们多十倍。这矮小的人是出名的猎人。

乔弟说，“你真会猜想畜生的行动。”

“你不能不猜想一只野兽动作比人快，力气又比人大得多，人有些什么好处是熊没有的？不过稍微多一点见识。他跑不过一只鹿，但是如果他也斗智不过他，那他这猎人真是不中用了。”

松树开始分散开来了。突然出现一长形高地，生着常青橡树与低矮的扇形叶棕榈。树下的丛薮非常浓密，交缠着荆棘。然后那块高地也完了，西南方躺着一块宽阔空旷的平地，一眼看上去仿佛是个草原，那是锯齿草；它长在水里，高齐膝盖，它的粗糙的锯齿边的叶子长得这样浓密，简直像结结实实的一大片。老裘丽亚钻到草丛中，泼溅着水花。她很有自信地在池塘正中走过。

“他在吃水草。”辨尼喃喃地说。

他指着那平扁的箭形的叶子。边缘上有锯齿形的牙痕。另有些叶子从茎上齐齐地咬掉了。

“这是春天的补药。熊在春天出来的时候，第一件事就是去吃它。”他弯腰凑上前去，摸了一摸一片叶子，那参差不齐的边缘已经发黄了。“该死，他昨天晚上也来过的。所以他胃口好起来了，把可怜的老贝茜咬了一口。”

猎狗也停住了。熊的气味滃郁在低处，不是在脚下，而是在芦苇与水草上，那气味浓烈的皮毛拂过的地方。她把她的长鼻子搁在一根芦苇上，向空中凝视，然后她确实知道了熊的去向，就又向正南方活泼地走去，溅着水花。辨尼现在自由地发言了。

“他吃完了。老裘丽亚说他快步走着回家去了。”

他走到较高的土地上，可以时时刻刻看见那只猎狗。

“好，裘丽亚。捉住他。”

这一早晨的追踪，是很悠闲的一件事；比较像愉快的远足，而不像打猎。现在那阴暗的月桂树林在他们头上罩下来，莺鸟从浓密的枝叶中飞出来，翅膀呼呼地响着，使人吃一惊。那土地是柔软的，乌黑的，矮树林两边都有些东西急急地奔走，悉悉作声。

丛林稀下来了。土地低了下去，成为一个沼泽。突然之间老裘丽亚吠叫起来，辨尼开始奔跑。

“小河上！”他大喊着，“他要想跑到小河那里去。”

沼泽里充满了声音。许多小树砰然倒了下来。那只熊像一阵黑色的飓风，扫荡一切障碍。几只狗汪汪叫着，又齐声吠着。乔弟耳朵里的吼声，是他的心在那里狂跳。一根竹藤把他绊了一跤，他张开四肢趴在地下，又站了起来。辨尼的短腿在他前面搅动着，像两只桨一样。那几条狗还没来得及围困住那八字脚，八字脚就可以跑到杜松溪了。

那溪岸上有一块开阔的空地。乔弟看见一个巨大黑色的无轮廓的形体冲了出来。辨尼停住了，举起他的枪。就在这一刹那，一个小小的棕色东西像箭一样地射出去，投射到那毛茸茸的头上。老裘丽亚赶上了她的敌人。她跳上去，又退下来，而在后退的一刹那间，又向他冲去。利普窜上去，在她旁边。八字脚旋过身来，向他乱抓乱砍。裘丽亚突然出现了，向他的侧面进攻。辨尼没有开枪。为了狗，他不能放枪。

老八字脚突然假装不在乎，他仿佛废然站在那里，迟滞地，犹疑地，摇晃着身体，前仰后合。狗也退后片刻。这一刹那是开枪的绝好机会，辨尼将他的枪甩起来扛在肩上，搁在左颊上瞄准了，抠动扳机。发出一声无用的轻微的爆炸声。他又扳起撞针，又抠了抠扳机。他额上现出一粒粒汗珠。那撞针又喀哩一响，毫无效力。然后一个黑色的大风雨爆发了。它怒吼着扑到狗群身上，迅速得使人不能相信。白色的长牙与钩曲的爪子像一绺绺的闪电，穿过那风暴。它咆哮着，

旋转着，咬牙切齿，向每一个方向砍去。狗也一样地迅速。裘丽亚从后方迅疾地进攻，八字脚转过身来扫射她，利普就跳起来咬那毛茸茸的咽喉。

乔弟恐怖得瘫痪了。他看见父亲又扳起撞针，半俯伏着站在那里，摸索着那扳机。老裘丽亚进攻熊的右胁。他旋过身来，不向着她，而向着他左面的斗犬。他打中他的侧面，将他掀翻在矮树丛中。辨尼又抠了抠扳机。随即发出一声爆炸，带着一种哗哗声，辨尼向后面倒了下去。那管枪走了火了。

乔弟奔到他父亲身边。辨尼已经站了起来，他右边脸上被火药染黑了。八字脚飞快地旋过身来对着裘丽亚，用他拳曲的爪子把她抓在他胸前。她锐声叫着。利普投身在他背上，他的牙齿深深地咬进熊皮里。

乔弟尖声高叫着，“他要把裘丽亚弄死了！”

辨尼绝望地奔上去，冲进那动乱的中心。他把枪身捣进熊的胁骨里。裘丽亚就连在这样痛苦的时候，也牢牢地咬住她上面的黑色咽喉。八字脚咆哮着，突然转过身来，从河岸上跳下去，走到深水里。两条狗都钉住他不放。八字脚疯狂地游泳着。裘丽亚只有一个头露出水面，在熊喙下。利普骑在那宽阔的背脊上，摆出一副威风凛凛的神气。八字脚游到了遥远的对岸，爬上岸去。裘丽亚放松了她，瘫软地跌在地下。那熊奔到浓密的丛林中，利普仍旧在他背上骑了一会。然后他感到困惑，也下来了。他嗅嗅裘丽亚，又向对岸嗅了嗅。远处的丛薮中发出草木折断的巨响，然后就寂静无声了。

辨尼喊着，“这儿来，利普！这儿来，裘丽亚！”

利普摇了摇短尾巴，并没有动。辨尼将他打猎的号角举起来凑到他唇边，温存地吹着。乔弟看见裘丽亚抬起头来，然后又垂下头去。

辨尼说，“我得要去把她抱回来。”

他把鞋子脱下来，顺着河岸溜下水去。他坚强地划着水。离岸几码远，那潮流就抓住了他，仿佛他是一根木材，猛烈地飞快地将他放射出去，顺流而下。他与它挣扎着，奋力前进。乔弟看见他在小河下游很远的地方摇摇晃晃站起来，拭去眼睛里的水，很费劲地循着河岸向上走，到他的两条狗那里。他弯下腰去检视那猎狗的伤痕，然后把她挟在一只手臂下面抱起来。这一次他走到上游相当远的地方才到河里去。他下水以后，用一只闲着的手臂划着，那潮流推送着他，几乎恰正把他搁在乔弟脚下。利普用脚划着水，跟在他后面，上了岸，把他自己身上的水抖干了。辨尼将那老猎狗温柔地放下来。

“她受伤得很厉害。”他说。

他脱下他的衬衫，将那狗紧裹在里面。他把两只袖子扎在一起，做成一个吊带，将它扯起来掮在他背上。

“好了，”他说，“我得要置一支新枪。”

他面颊上被火药烧伤的地方已经变成水泡。

“爸，什么地方出了毛病？”

“差不多样样东西都出了毛病。那扳机在枪筒上松下来了，这我早已知道，我一直得要扳它两三遍。可是这次它走了火，这就是说那大弹簧没有劲了。好了，我们走吧。你扛着这该死的枪。”

那行列开始向家中前进，经过那沼泽。辨尼抄近路向北，向西走。

“现在我不捉到那熊，再也不歇手，”他说，“只要给我一支新枪——再给我一点时候。”

突然之间，乔弟不忍再看见他前面那瘫软的包裹。有一缕缕的血沿着他父亲瘦削的赤裸的背脊流下来。

“爸，我要走在前面。”

辨尼转过身来瞪眼望着他。

“你可不要晕倒了害人。”

“我可以替你开出一条路来。”

“好。往前走吧，乔弟——拿着这口袋，你拿出点面包来。孩子，吃一口。你会觉得——好点。”

乔弟盲目地在袋里摸索着，抽出那一包煎饼。吃到那野蔷薇浆果冻子，他的舌头上感到酸凉。他很羞愧，因为他觉得它滋味这样好。他急急地吞下好几块饼。他递一些给他父亲。

“粮食是很大的安慰。”辨尼说。

矮树林中发出一声呜呜的哀鸣。一个小小的畏缩的形体在尾随着他们。那是泊克，那小狗。乔弟愤怒地踢他。

“不要去搅扰他，”辨尼说。“我一直疑心他没用。有的狗是捉熊的狗，有的狗天生不是捉熊的狗。”

前面看到白克士忒岛的高松树的时候，已经太阳快落山了。他们这行列，一个跟着一个，沿着沙路从东面来，走进那块开垦出的土地。白克士忒妈妈在那狭窄的洋台上坐在摇椅上摇着，膝盖上有许多该补缀的衣袜堆成一个小丘。

“一条死狗，可是并没有熊，是不是？”她喊着。

“还没死。给我拿水来，还要破布，还有那根大针和线。”

她很快地站起来帮忙。乔弟老觉得惊异，每逢有麻烦的事情，她那硕大的身体与两手总是这样能干。辨尼把老裘丽亚放下来，放在洋台地板上。她呜呜地哀鸣着。乔弟弯下腰来抚摸她的头，她露出牙齿来像要咬他。他凄怆地在他母亲背后跟来跟去。她正在把一条旧围裙撕成一条条。

“你可以去拎水。”她告诉他，他就急急地奔去拿水壶。

辨尼回到洋台上来，抱着许多磨粉袋，来给那猎狗做一只床。白克士忒妈妈把施手术的器械拿来了。辨尼将他浸透了血液的衬衫从狗身上解下来，洗濯那深而长的伤痕。老裘丽亚没有抗议。她从前也曾经被爪子抓伤过。他把最深的两道裂口缝了起来，将松胶揉到所有的裂口里去。他在那里工作着的时候，她锐叫过一次，然后就默然了。他说有一根肋骨断了。这个他没有办法，但是如果她能活下去的话，自己会好的。

五

辨尼在吃早饭的时候说，“非得去换一支新枪来不可，不然就是自找麻烦。”

老裘丽亚好了些了。她的伤口是干净的，没有肿起来。只因为失血太多，非常疲乏，老想睡。辨尼把一个葫芦瓢捧在她面前，她舐食了一些牛奶。

“你打算怎么样买一支新枪？”白克士忒妈妈问，“钱都不够付税的。”

“我是说‘换’。”辨尼纠正她。

“你拿什么去换？”

“那只小狗。你也知道，傅赖司忒家的人都是狗迷。”

“埃孜拉·白克士忒，你要是去跟傅赖司忒家的人去换东西，你穿着裤子回来就算好的了。”

“反正我跟乔弟要到那里去。”

辨尼的语气这样坚定，他妻子庞大的身躯与他这定见对抗起来，简直像空气一样地轻飘。她叹了口气。

“好吧，丢我在家里，也没有人替我劈柴挑水，我要是倒在地下死了，也没有人管。走吧，带他走。”

“我从来没有把你没柴没水地丢在家里。”

乔弟焦急地听着。他觉得到傅赖司忒家去比吃东西还更好。

“乔弟非得跟男子汉混在一起，学学男子汉的做派。”辨尼说。

“傅赖司忒家又不是个好地方。他跟着他们学，一定学得良心墨黑。”

“他也许看着他们的榜样警诫自己，就不会那样了。无论如何，我们是要到那里去。”

他从桌子前面站了起来。

“我去挑水，乔弟，你去好好地多劈些柴。”

乔弟匆忙地赶到柴堆那里。每次斧头向那肥胖的松柴劈下去，他离傅赖司忒家就又近了一步。他劈了很多的柴，抱了好些到厨房里去，足够装满他母亲的柴箱。他父亲还没有从水潭挑水回来。乔弟赶到畜舍里，把马装上了马鞍。他看见辨尼沿着那沙路从西边来了，弯着腰驼着那牛轭，担着那两只沉重的桶，泼泼撒撒装满了水。他跑上去帮他把那重担放到地上。

“恺撒装上马鞍了。”他说。

“大概柴也烧起来了，”辨尼露出牙齿来笑了笑，“好，让我去穿上我做买卖的外衣，把利普拴起来，把我的枪拿来，我们就出远门去了。”

马鞍是从傅赖司忒家买来的，因为它给他们家任何那一个大屁股坐着都嫌小了些。辨尼与乔弟两个人并坐在上面倒很舒适。

“你坐在前面，孩子。可是你如果一直长，长得比我高，你只好骑在后面了，因为我看不见前面的路。到这里来，泊克！跟着跑！”

那小狗跟上来了。他停止过一次，回过头去向后面望着。

“我希望这是你末了一次看见这地方。”辨尼告诉他。

恺撒有过充份的休息，稳定地快步走着。他衰老的背脊是宽阔的，那马鞍是宽广的，这样骑着马，有他父亲在后面撑着他，乔弟觉得这和一只摇椅一样舒服。那沙路在阳光里像一条丝带，上面印着树叶的荫影。在西面，在水潭边，那条路分开两支，一条继续前进到傅赖司忒家的岛屿，另一条折转向北。朝北的道路上有古老的斧痕砍在高龄的长叶松上，作为指路的记号。

“是你还是傅赖司忒家的人做的这些记号？”乔弟问。

“这些是从前的人砍的，那时候我和傅赖司忒家都还不知道在那里呢。呵，孩子，有些印子这样深，这些松树又长得这样慢，说不定有些该是西班牙人做的记号。去年那先生没教过你历史吗？孩子，是西班牙人开的这条路。这里这条，我们现在正走过的这条，就是西班牙人的老路，横穿过整个的佛洛利达州。它在柏忒勒堡附近分开了。朝南的一条通到谭姆拍。那是骑兵路。这里的一条是黑熊路。”

乔弟转过来，眼睛睁得多大，望着他父亲。

“你估着西班牙人有没有制伏那些熊？”

“我估着他们停下来扎营的时候，总得要对付那些熊的。他们有印第安人和他们作对，还有熊，还有豹子。也跟我们一样，不过我们没有印第安人。”

乔弟瞪着眼睛四面望着，那松林突然人烟稠密起来。

“现在这里没有西班牙人吗？”

“乔弟，现在没有一个活着的人听见他爷爷说他看见过一个西班牙人。西班牙人是从海洋那边来的，来做买卖，打仗，行军走过佛洛利达州，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们到那里去了。”

矮树林围上来了。树林稠密而低矮，只偶然有一点树荫。然后那条路又放宽了，草木都向后退，前面高高矗立着傅赖司忒岛的大树——那是这一带的地界标志。辨尼下了马，拎起那只小狗，又上了马，将他抱在怀里。

乔弟说，“你为什么抱着他？”

“你不要管。”

他们进了高地，凉爽而深沉，上面交叉着棕榈与常青橡树的穹门。那条路绕来绕去，在一棵巨大的橡树下可以看见傅赖司忒家的小屋经过雨淋日晒的灰色。

辨尼说，“你可不要去捉弄草翅膀。”

“我从来不捉弄他，他是我的朋友。”

“那很好。他是母鸡掉毛的时候生下来的，所以养出来有点古怪，这不能怪他。”

“他是我最好的朋友，除了奥利佛。”

树林的寂静突然爆炸了。小屋里面发出一阵骚动，那声音像是椅子被人掷到屋子对面，一个巨大的物件訇然跌碎了，玻璃打破了，沉重的脚在地下铺着的木板上蹬着，傅赖司忒家的男子们的声音冲到四壁上。一个女性的声音在那喧嚣中尖锐地叫喊着。突然大开了门，一

群狗像流水似地奔驰到户外。傅赖司忒妈妈用一根扫火炉的扫帚打它们，它们争先恐后跑到安全的地方去。她的儿子们拥在她背后。

辨尼喊着，“一个人在这里下马，有没有危险？”

傅赖司忒家的人吼叫着招呼白克士忒家的人，又向狗群发出命令。傅赖司忒妈妈用两只手把她的格子布围裙提起来，一上一下挥动着，像摇着旗子一样。欢迎的呐喊与他们向狗群发出的命令完全混杂在一起，使乔弟有点感到不安，仿佛有点不确定他们是否受欢迎。

“下来，进来！走开，你们这些该死的偷腌肉的贼！嗨！你！好吧？滚开！”

狗群分散开来钻到树林里去了，乔弟跳下地来。辨尼下了马，柔情脉脉地抱着那小狗。傅赖司忒家人围着他转来转去。

在那边，乔弟看见草翅膀匆匆地走下小屋的台阶，向他走来。那驼背的弯曲的身体移动起来，全靠那样一歪一扭，像一只受伤的无尾猿一样。草翅膀举起他的手杖来飞动着。乔弟奔跑着迎上去。草翅膀的脸庞发出光辉来。

他喊着，“乔弟！”

他们站在那里，羞涩而愉悦。

乔弟有一种快感，他与任何别人在一起都没有这种感觉。在他看来，他的朋友的身体并不比一只变色蜥蜴或是一只[illegible]更奇怪。大人都说草翅膀是个白痴，他也相信他们的话。他自己决不会做出草翅膀所做的那件事——“草翅膀”就是由此得名的。这是年幼的傅赖司忒构想出一种观念，认为他如果能够使自己附在一件什么轻飘飘的东西上，他能够从马厩的屋栋上慢悠悠地飘下来，像任何鸟雀一样。他把几大捆粮草——牛豌豆干草——缚在他手臂上，跳了下来。他没有死，这是一个奇迹，不过添上几根折断的骨头，使他天生的驼背的躯体更加歪曲一些。当然这是一件疯狂的事。但是乔弟觉得，就他私人的意见说来，和这有些类似的某种东西或许能够这样办。他自己就常常想到风筝，非常大的风筝。同时他对于这跛脚的男孩渴想飞行的心理有一种秘密的了解，渴想飞行，渴想轻快；渴想有一刹那的自由，脱离他的身体，他那羁绊在地上，伛偻着，颠踬着的身体。

他说，“嗨。”

草翅膀说，“我有一只小浣熊。”

他永远有一个新的宠物。

“我们去看它。”

草翅膀带他到山屋后面去，那里堆积着一些盒子与鸟笼子，里面住着他不停地换着的各种鸟兽。

“我的鹰死了，”草翅膀说，“他性子太野了，不能关在笼子里。”

一只松鼠不停地蹬着踏板。

“我把他送给你，”草翅膀自动地应许他，“我可以再弄一只。”

乔弟的希望升高了，又跌了下来。

“妈什么都不肯让我养。”

他的心涨大了，想要那只松鼠，想得心里疼痛起来。

“浣熊在这里。来，‘嘈嘈’！”

一个黑鼻子从狭窄的木板栅栏里突了出来。一只极小的黑脚掌，像一个婴儿的手，跟着伸了出来。草翅膀抽出一根木板，把那浣熊取出来。它抱住他的手臂，发出一种奇异的唧唧的鸣声。

“你可以抱他。他不会咬你。”

乔弟拥抱着那浣熊，让他偎在他身上。他想他从来没看见过，也没摸到过比这更可喜的东西。那灰色的毛皮像他母亲出门穿的佛兰绒睡衣。那浣熊轻轻地咬着他的肉，又啼叫了一声。

“他要他的糖奶头，”草翅膀很母性地说，“我们把他带到屋子里去。”

六

那浣熊仰天躺着，窝在乔弟的臂弯里，用他的两只前脚抓住那满装着糖的布包。他极快乐地闭着眼睛。

傅赖司忒老爹从火炉那边的阴影中发言了。乔弟没有注意到他，他坐在那里，那样安静。

“我小时候也有过一只浣熊，”他说，“它有两年像一只猫一样地脾气好。后来有一天它在我的小腿上咬掉一块肉。这一只长大了也会咬人，这是浣熊的天性。”

傅赖司忒妈妈走进小屋里面，到她的锅镬那里。她的儿子们也跟在她后面排队走了进来；柏克与磨坊轮，盖璧与派克，阿齿与莱姆。乔弟困惑地望着那干瘦枯萎的一对老夫妇，是他们生出这些大汉，一个个像山一样高。他们都很相像，除了盖璧比别的几个矮些。

辨尼·白克士忒进来了，挤在他们里面，简直看不见他。乔弟很诧异，看见他父亲仍旧将那只无用的小狗抱在怀里，柔情脉脉地。

辨尼从房间这一头走到那一头。

“你好，傅赖司忒先生。我见到你非常荣幸。你的身体好吗？”

“你好吧，先生。我强健得很，很不坏，像我这样一个快完蛋的人，总算还不错了。说老实话，我现在马上就该死了，上天堂了，但

是我一直挨着。觉得好像我在这里住熟了。”

傅赖司忒妈妈说，“请坐，白克士忒先生。”

辨尼拉过一张摇椅，坐了下来。

莱姆·傅赖司忒从房间对面向这边喊着，“你的狗瘸了？”

“呃？不。就我知道的来说，他从来没瘸过。我不过是怕你们这些大猎狗咬他。”

“贵重得很？”

“他不值钱的。不值一卷烟草。等我走的时候你们不要打主意想留下他，因为他不值得一偷。”

“他要是这样不中用，你倒把他当宝贝一样，这样照应他。”

“我是得照应他。”

“你用他捉过熊？”

“我用他捉过熊。”

莱姆走近前来，俯身凑在他跟前，粗声呼吸着。

“他鼻子尖吗？他会不会困住一只熊？”

“他不中用。我从来没养过一只这样不中用的狗，也从来没有跟这样的狗打过猎。”

莱姆说，“我从来没听见一个人像这样把他自己的狗说得一个钱不值。”

辨尼说，“哪，我也承认他长相很不错，差不多人人看见他都想要他，可是你们千万不要转这念头，想跟我交换，因为你们会上当，受骗的。”

“你回去在路上想打一点猎吗？”

“唔，一个人总不免时时刻刻想到打猎这桩事。”

“你把一只没用的狗带了来，太奇怪了。”

傅赖司忒家的人四面望望，彼此对看着。他们沉默下来了。他们的黑眼睛盯着那小狗看。

“这只狗不行，我这管从枪口装火药的旧鸟枪也不行，”辨尼说，“我简直没有办法。”

那几只黑眼睛溜到那小屋的墙壁上，傅赖司忒家的武器都挂在那里。那么一大排，乔弟想，够开一爿枪店。傅赖司忒家的人交换马匹，卖鹿肉，违禁酿酒，赚到很多的钱，他们卖枪不算一回事，就像别人买面粉与咖啡一样。

“我从来没听见说你打猎失风。”莱姆说。

“我昨天就没有得手。我的枪放不出去，后来放出去了，又走了火。”

“你昨天去打什么？”

“老八字脚。”

一声巨吼爆发开来了。

“他在那里吃东西？他从那一边来的？他到那里去了？”

傅赖司忒老爹用他的手杖咚咚敲着地板。

“你们这些家伙都闭嘴，让辨尼讲。你们都像牛吼一样，一句话也不让他说。”

七

乔弟觉得这故事比那次打猎还要有趣。他有这父亲真是值得骄傲的，他得意得整个的人都要炸开了。辨尼·白克士忒，他个子不比一只泥蜂大，打起猎来却能够胜过最好的猎人。而他又能够坐在那里，像他现在这样，编出一种神秘不可思议的魔法，使这些高大的毛茸茸的汉子都急切地倾听着，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他使那战斗成为一件史诗式的事迹。说到他的枪走了火，老八字脚将裘丽亚压在他胸脯上，盖璧误吞了他的烟草，奔到壁炉前面，吐着唾沫，噎住了。傅赖司忒家的人握住拳头，神情紧张，坐在他们座位的边缘上，张着嘴听着。

“汉子，”柏克透出口气来，“我真想在那里凑个热闹。”

“八字脚后来到那里去了呢？”盖璧恳求着。

“没有人知道。”辨尼告诉他们。

大家寂静无声。

莱姆最后说，“你一次也没提到过你这里的这只狗。”

“不要逼我，”辨尼说，“我已经告诉了你他不中用。”

“我看他打过这一架，身上还好好的。一个伤痕也没有，是吧？”

“没有，他身上一个伤痕也没有。”

“得要一条非常伶俐的狗，才能够跟一只熊打架，身上一处都没有被抓伤。”

辨尼使劲吸着他的烟斗。

莱姆站起来走到他跟前，高高地矗立在他面前。他捏得手指上的关节格格作响。他流着汗。

“我要两样东西，”他沙嗄地说，“我要你弄死老八字脚的时候，也有我一手。还有，我要那边那只狗。”

“嗳呀，不行，”辨尼温和地说，“我不能把他换给你，让你上当。”

“对我扯谎没有用的，你说你换什么东西。”

“我把老利普换给你吧。”

“你当是你狡猾得很哪，我现在就有好几只比利普好的狗。”

莱姆走到墙壁跟前，摘下一支铁钉上挂着的枪，是一支伦敦细绞牌的。双筒发出亮光。吹柄是胡桃木制，温暖而亮莹莹的。那双重的撞针非常灵活。装配的零件都雕刻着繁复的花纹。莱姆把它甩上去顶在他的肩膀上，瞄一瞄准。他把它递给辨尼。

“英国来的货色。从此用不着从枪口装火药了。你自己把子弹装进去，就像吐口痰一样地便当。把你的子弹搁进去——把她关上——把她扳上扳机——砰！砰！连发两响。射得像一只老鹰飞得一样准。平换。”

“嗳呀，不行，”辨尼说，“这儿这支枪是值钱的东西。”

“老子有的是钱。你不要跟我辩。我要一只狗的时候，我就是要一只狗。你把他换这支枪，不然就要来把他偷了来。”

“唔，那么，好吧，”辨尼说，“要是这么个情形。可是你一定要当着证人答应在你带他打过猎以后，不准把我打得肚子里的饭也打了出来。”

“拉手，”一只毛茸茸的巨掌抓住辨尼的手。“到这儿来，孩子！”

莱姆向那狗吹口哨。他提着他颈上的皮，把他拎起来，领他到外面去，仿佛就连现在都怕失去了他。

辨尼坐在椅子上摇来摇去。他毫不在意地把那支枪横放在膝盖上。乔弟眼睁睁望着那完美的枪，眼睛一刻也离不开它。他心里充满了敬畏之意，因为他父亲与一个傅赖司忒家的人斗智，竟得胜了。他想莱姆不知道可会守约。物物交易的繁复之点，他也曾经听人说过，但是他从来没想到，一个人只要用这简单的方法——告诉别人实话，就可以占那人的便宜。

谈话一直谈到下午。柏克把辨尼的旧枪收了一收紧，他认为现在可以用了，不至于出事。傅赖司忒家的人不忙，没有事做。说了好些故事，称道老八字脚多么机警；也提到在他之前的别的熊；但是从没有一只像他这样聪明的。仔细描写从前打猎的情形。二十年前死去的狗，他们都叫得出他的名字，说得出他的作为。草翅膀渐渐对于这些感到厌倦了，要到池塘那里去钓鲦鱼。但是乔弟舍不得离开这里，他爱听他们说老故事。最后辨尼伸了个懒腰，站了起来。他说，“谈得有趣，我真不愿意走。”

“你在这儿过夜。我们去捉狐狸。”

“谢谢你，可是我那儿没有男人，不放心。”

草翅膀扯扯他的手臂。

“让乔弟住在我这儿。我那些东西他还没有看见一半呢。”

柏克说，“让这孩子住在这儿吧，辨尼。我明天得要到伏卢西亚去。我骑着马把他带到你那儿去。”

“他的妈要闹了。”辨尼说。

“妈最会这一手，对不对，乔弟？”

“爸，我要是能住下来我觉得非常有面子。我长久没有玩过了。”

“自从前天起，一直没有玩过。好，那么，住下来吧，如果这些人一定欢迎你。莱姆，你要是试过了那条狗，要是那时候柏克还没把这孩子送回来给我，你可不要把他杀了。”

他们哈哈大笑。辨尼把那新枪与他的旧枪一同扛在肩上，去把他的马牵出来。乔弟跟在后面。他伸出一只手去抚摸着那光滑的枪。

“如果不是莱姆，不论是世界上随便那一个人，”辨尼喃喃地说，“我都不好意思把它带回家去。自从莱姆给我取了名字，我就少欠他这一着，得要占他一个便宜。”

“你告诉他的都是实话。”

“我的话是率直的，但是我心里的打算就像奥克拉哇哈河一样地弯弯曲曲。”

“他知道了以后他会怎么样？”

“他起初一定想把我撕了。可是在这以后他会笑起来的。再会，孩子，明儿见。你要好好的。”

傅赖司忒家的人跟在后面送他。乔弟向他父亲挥手，有一种新的孤独的感觉。他几乎想喊他回来；追上去，爬到马鞍上，和他一同骑

马回家，回到那块安适的开垦出的土地上。

草翅膀喊着，“那浣熊在一滩水里摸鱼，乔弟！来看！”

他跑去看那浣熊。它在一个小坑里划着水，用它那像人的手捞摸着，找寻一些什么，它只有从它的本能上可以知道水里有这样东西。他与草翅膀与浣熊一起玩着，消磨掉这一个下午剩下的时间。他帮着把松鼠的盒子打扫干净，给一只瘸腿的红鸟造了一只笼子。乔弟重又渴望着要一个他自己的东西。草翅膀肯把那只松鼠给他，他相信他连那只小浣熊都肯给他。但是他从过去的经验上知道，他不应当惹得他的母亲生气，给家里添上一张嘴吃饭，不管是多么小的嘴。

他们往回走，向小屋走来。傅赖司忒家的人散布出去了，在他们田地上做工，悠闲地，从容地。这里除了暴行之外，也有舒适与丰裕。他们人手多。辨尼·白克士忒一个人单独种一块地，差不多和他们的一样大。乔弟想到他丢在那里没有锄的一排玉蜀黍，觉得很惭愧。但是辨尼不会不高兴替他做完。

太阳在西边通红的，黑暗来得很快，因为那些常青橡树把光遮住了，在白克士忒家开垦出的土地上，一定还是亮的。那些弟兄们一个个排队走进小屋里。

晚饭后，傅赖司忒家的人吸着烟，谈论着马匹。乔弟与草翅膀对于这谈话失去了兴趣，到一个角落去玩掷刀游戏。白克士忒妈妈决不肯让他们把小刀投掷到她清洁光滑的地板上。在这里，木头多裂开几片，少裂开几片，也没有什么分别。乔弟玩着这游戏，忽然坐直了身子。

“我知道一件事，我可以打赌你一定不知道。”

“什么事？”

“从前西班牙人常常经过那矮树林，就在我们大门口。”

“这个我知道。”草翅膀躬着背凑近些，开始兴奋地轻声说，“我看见过他们。”

乔弟瞪着眼向他望着。

“你看见什么？”

“我看见过那些西班牙人。他们很高很黑，戴着亮晶晶的头盔，他们骑着黑马。”

“你看不见他们的。一个也没剩下来。他们早走了，就像印第安人一样。”

草翅膀精明地闭上一只眼睛。

“这是人家这样告诉你的。你听我说。下次你到你们那水潭西边去——你知道那大玉兰树？四面都是山茱萸？你到那玉兰树背后去看，总有一个西班牙人骑着黑马经过那棵玉兰树。”乔弟颈上的毛发直竖起来。当然这仅只是草翅膀编的故事。他父亲和母亲所以总说草翅膀是疯癫的。但是他非常希望他能相信它。去到那玉兰树背后看看，至少没有妨碍。

傅赖司忒家的人伸伸懒腰，有的敲敲烟斗，有的把嘴里嚼的烟草吐出来。他们到他们卧室里去，褪下背带，把裤子松下来。草翅膀把乔弟领到他自己的床上，在一个棚屋式的房间里，在厨房的屋檐下。

“枕头给你枕。”他告诉他。

乔弟想他母亲不知道会不会问他洗了脚没有。他没有洗脚就滚到床上去，心里想着，傅赖司忒家的人生活得多么自由。草翅膀开始说一个荒唐的故事，关于天涯海角，世界的尽头。那是空洞而黑暗的，他说，只有云，可以骑在上面。乔弟起初感到兴趣。然后那故事变得沉闷而散漫。他睡着了，梦见西班牙人，骑着云，不是骑马。

八

奇怪，乔弟想，他每次离开了那块开垦出来的土地，又回家来的时候，他总注意到以前从来没注意过的东西，而这些东西都是一直在那里的。嫩桑葚一球球地生在树枝上，而他到傅赖司忒家去之前他看都没看见它们。那“斯卡巴浓”葡萄藤，他母亲在卡罗兰纳州的亲属送给他们的，初次开了花了，纤细的花，像缕轻纱似的。金色的野蜂找到了它的香气，头朝下颠倒站着，狂饮着它稀薄的蜜汁。

柴箱里的柴快用完了，乔弟懒洋洋地在外面劈柴，去装满它。他很有工作的兴致，但是必须是一种什么温和的从容不迫的工作。他慢吞吞地出去了两趟，去装满那柴箱。老裘丽亚挣扎着走来走去寻找辨尼。乔弟弯下腰来抚摸她的头。这块开垦出的土地上充满了一种健康愉快的感觉，她仿佛也有同感；或者她也许是明白她又可以多活些时了，可以在泥沼与矮树林与高地上奔跑着。她摇着她的长尾巴，静静地站在那里让他抚弄着她。乔弟看见他父亲，穿过那条路，从马厩与田地向房屋这边走来。他拎着一样奇异的物件。他向乔弟喊着。

“我捉到一个非常古怪的东西。”

乔弟向他奔去。那疲软的物件是一个动物，很奇异而又熟悉。它是一只浣熊，但并不是普通的铁灰色的，而是通体奶油白色。他不能相信他的眼睛。

“它怎么是白的，爸爸？它是不是一个浣熊的老祖宗？”

“就是这一点奇怪。浣熊从来不活到头发白。不是的，这是一种稀罕的东西，书上叫作‘天老儿’。生出来就是白的。还有，你看，尾巴上这些圆圈，应当是深色的，竟也是奶油色的。”

他们蹲在沙上，检验那浣熊。

“它是不是在捕机里，爸？”

“在捕机里。受了重伤但是并没有死。说老实话，我刚才真不愿意杀它。”

乔弟惘然若失，因为他没有看见那活着的白浣熊。

“让我来抱它，爸。”

他把那死兽抱在他怀里。那淡白的毛皮仿佛特别柔软。肚子上的毛像新孵出的小鸡的绒毛样柔软。他抚摸着它。

“爸，可惜我没赶得上趁它小的时候把它捉了来，养大它。”

“养着它玩，这东西倒是真漂亮，不过它大概也跟任何别的浣熊一样刁恶。”

他们在大门口转了个弯走进去，沿着房屋的一边绕到厨房那里。

“草翅膀说他那些浣熊没有一只是特别刁恶的。”

“是的，可是一个傅赖司忒家的人就是给咬了一口，也差不多觉都不觉得。”

“大概他会马上还咬一口，是不是，爸？”

他们同声笑了，描画着他们那些邻居。白克士忒妈妈在门口迎接他们。她看见那动物，脸上现出喜色来。

“你捉到了他。好极了。就是他在那里偷我的鸡。”

“可是妈，”乔弟抗议，“你看他。他是白的。他是个稀罕东西。”

“他一直是个偷东西的害人精，”她冷淡地说，“这皮子比普通的值钱些吗？”

乔弟望着他父亲。辨尼正钻在水盆里洗脸。他在肥皂沫里睁开一只明亮的眼睛，向他儿子眨了眨眼。

“大概连五分钱都不值，”他不经意地说，“乔弟在那里想要一只小背包。让他用掉这块皮子也好。”

能够有一只活的白浣熊固然最好，次之，用那柔软的奇异的皮子做一只背包，那也再好没有了。乔弟脑子里尽想着这件事。他吃不下早饭。他想要表示他的感激。

“我可以把水槽收拾干净，爸。”他说。

辨尼点点头。

“我老是每年都指望着，那一年春天去雇个掘深井的人。那么那些水槽就是积满了垃圾也随它去。可是砖头非常贵。”

“我都不能想像，不省水是什么样子，”白克士忒妈妈说，“我省水省了二十年了。”

“你耐心点，乔弟妈。”辨尼说。

他的脸深深地皱了起来。乔弟知道缺水对于他父亲是很大的磨难，他为了这件事比他们母子更吃苦。劈柴归乔弟负责，然而是辨尼自己把那牛轭挂在他狭窄的双肩上，把那两只用丝杉树砍出的大桶挂在两头，沿着那沙路上下跋涉着，从垦地到水潭，那里仅只靠地底沁出的水，造成了水塘，水是琥珀色的，因为里面有树叶霉菌，可以经

过沙滤的。仿佛那劳作是辨尼向他的家庭道歉的表示，因为他在这样干燥的土地上建立家庭，而距离这里没有多少里远，就有小溪，小河，与好井。乔弟初次感到奇异，不知道他父亲为什么拣中这地方住家。他想到那水潭峻峭的一面需要清除的几个小池，他几乎希望他们住在河边。然而这开垦出的土地，这高松的岛屿，就是整个的世界。别处的生活只是人家说的一个故事，就像奥利佛·赫托说到非洲与中国与康涅狄克州。

他站起来，缓缓地走到门口。

辨尼说，“你快点到水潭那里去，孩子，等我把你的浣熊皮剥了下来，我也会跟了来的。”

天气晴朗，风很大。乔弟到房屋后面的棚屋里去拿了一柄掘地的锄头，向路上漫步走去。

世界的尽头，他想，一定是像那水潭。草翅膀说它是空洞而黑暗的，只有云可骑。但是没有一个人知道。走到那里，一定有一种感觉，就像走到这水潭边缘上一样。乔弟想，但愿他是第一个人发现它。

一个小世界躺在他脚边。它是深深凹进去的，像一只巨大的碗。有时候一个陷进去的洞只有几呎深，几呎阔。白克士忒的水潭有六十呎深，而且那样阔，辨尼那支旧枪从这边岸上都打不到对岸的一只松鼠。乔弟向里面瞪视着，觉得这水潭的形成，虽然是真实的事，比草翅膀的故事还要奇幻。

乔弟望下去，看到一个巨大的杯形的花园，长着羽毛似的绿叶，阴凉，湿润，神秘。

通到洞底的一条小路从西岸下去的。一年年被辨尼·白克士忒的脚踏着，牵着他的牲口去饮水。使这条小路深深蚀到沙与石灰石里面。天气最干燥的时候地底都不停地沁出水来，从岸上淋下来，聚积在洞底，成为一个浅浅的池塘。这是死水，而且各种动物都来饮水，来来去去，使它混浊不清。只有辨尼的猪喝那水，在里面打滚。辨尼另有一个巧妙的装置，供给别的牲口，与他自己家庭的用水。在东岸上，也就是小径的对岸上，他在那一层层的石灰石里面开凿出一连几只石槽，来承受那沁出来滤过的水。最下面的石槽，离水塘底有人肩高，他把母牛与小牛带到这里来喝水，还有他的马。他年轻的时候，曾经把那两条替他开垦土地的奶油色公牛牵到这里来。比这里高几码的地方，他凿出两只较深的石槽。他的妻把她的木板与捣衣杵带到这里来洗衣裳。

最后，高高地在那牲口槽与洗衣槽之上，躺着一只深而窄的槽，贮积的水专门供给他们自己喝与烹调。上面的岸那样峻峭，没有较大的野兽来骚扰那水。

乔弟一颠一颠走下那条小路，用锄头支撑着，路太险峻。走下去永远使他兴奋。一步一步，四面的岸升到他上面去。一步一步，他经过许多树梢。一阵微风涡漩着吹进那绿碗，搅起一重重凉爽波浪。树叶把它们的瘦手招动着。羊齿草在地下俯伏片刻。一只红鸟在那大洞上面飞了过去，划着一条弧线。它转过来往下飞，落到水塘里，像一片鲜艳的落叶。它看见了那孩子，呼呼拍着翅膀升上去，飞去了。乔弟跪在池边。

这男孩感到一种孤独，而并不是寂寞。他决定等他长大之后他要给他自己造一座小房子在池边。野兽对那房子会渐渐感到习惯的，在有月亮的晚上他可以从窗户里望出去，看它们喝水。

他穿过那洞底的平地，爬上几呎，爬到那牲口槽边。很不顺手——把那掘地的锄头从他肩上锄下来，挖掘那水槽。他丢掉了它，用他的两只手来做这件工作。累积的落叶与沙，留下了厚厚的一层。他

用力挖着，刮着，直到那石灰石水槽成为洁白的。他满意地离开了它，移到高些的地方，去做那更费力的工作——擦洗那较大的洗衣槽。

他来到那最高的一只饮水槽边的时候，已经疲倦了。坡斜得这样厉害，他把他的肚子平贴在岸上，只要低下头去就可以喝到水，像一只小鹿一样。他用舌头沿着那水槽上上下下舐着。他把整个的脸埋在水里。他把脸转侧着，先是这边脸被水冲洗着，浸得冰凉的，然后是那边脸。他倒站在水槽里，全身的重量都撑在两只手掌上。他想着他能够迸住气多久。他吹水泡。他听见父亲的声音在洞底说话。

“孩子，怎么你觉得这水这样好？把水搁在脸盆里，你就好像怕见了它。”

他回过头来，湿淋淋地。

“爸，我一点也没听见你来。”

辨尼上岸去，检验那几只较低的水槽。他点点头。他倚在那洗衣槽的边缘上，把一根小树枝放在嘴里咀嚼着。

“我说老实话，”他说，“你妈说‘二十年’，真让我吓了一跳。我就是从来没有坐下来算一算时光。这些个年月在我旁边溜过去一年一年，我也没有留神，也没去数它们。每年春天，我总是盘算着要给你妈挖一口井。可是到了后来，我不是缺一条公牛就是那母牛掉到泥沼里死了，或是又有个孩子死了，我也没心肠去挖井了，又要付药钱。砖头贵得这样厉害——从前我有一次动手挖，挖到三十呎还没有水，我就知道我这个苦是白吃了。可是叫随便那个女人在一个沁水的山坡上洗衣裳，一洗洗了二十年，未免太长了。”

乔弟严肃地听着。

他说，“将来有一天我总会给她一个井。”

“二十年，”辨尼又重复了一遍，“可是永远有桩什么事情打搅着。又打仗了——后来那块地又得要重新开垦过。”

他站在那里，倚在水槽上，回顾过去的年月。

“我刚到这里来的时候，”他说，“我拣中了这地方，到这里来的时候，我指望着——”

今天早上的问句又到乔弟脑子里来了。

“你怎么样拣中它的，爸？”

“呃，我拣中了它因为——”他的脸皱了起来，他心里在寻找字句。“我就是一心想要安静，没有别的。”

九

是小鹿生下来的时候了。乔弟在矮树林里看到它们的小尖蹄子纤纤的足迹。他无论到那里去，到水潭去，到田地南面的橡树那里，到捕机那里——辨尼不得不布下一些捕机，防备野兽侵袭——他走路的时候总把眼睛盯在地下，留神看着有没有它们来去的迹象。母鹿的较大的蹄印往往走在它们前面。但是母鹿是谨慎的。常常有时候母鹿的印子在一个地方，显得母亲单独在那里吃东西，而那逡巡的小鹿的印子却离那里相当远，是母亲把婴儿丢在那草木浓密，比较安全的地方。常常有一对孪生的小鹿。当乔弟找到那双行的足迹的时候，他几乎抑制不住自己了。

每逢这时候他总是想，“我可以留一只给妈妈，我自己要一只。”

有一次晚上他向他母亲提起这件事。

“妈，我们的牛奶很多。我弄一只小鹿来养着玩，不行么？一只花点子的小鹿，妈。不行么？”

“当然不行。你是什么意思，牛奶很多？天天没有一滴剩下来。”

“它可以吃我的牛奶。”

“嗳，把那该死的小鹿养胖了，你倒长不高。我们大家都已经忙得要死在这里，你怎么想起来的，要弄那样一个东西来，一天到晚在这里咪咪叫着。”

“我想要一只。我想要一只浣熊，可是我知道浣熊大了就爱捣乱。我要是有一只小熊，我一定非常喜欢它，不过我知道熊常常总是很刁。我就是想要一样东西整个是我自己的。一样东西跟着我，是我的。”他挣扎着找适当的词句。“我要一样倚靠我的东西。”

他母亲鼻管里哼了一声。

“呵，那你是在那里也找不到的。无论在畜生的世界里还是在人的世界里。哪，乔弟，我不打算让你尽搅扰着我。你再说一个字，‘小鹿’或是‘浣熊’，或是‘小熊’，看我不打你一顿。”

辨尼坐在他那角落里安静地听着。

第二天早晨，他说，“我们今天去捉一只公鹿来，乔弟。多半我们会找到一只小鹿在那里睡觉。看见野的小鹿也差不多和养在家里一样地有趣。”

辨尼吹着口哨把利普与老裘丽亚叫了来。男子与小孩与猎狗在上午十点钟前后一同出发了。那五月天是温暖而郁闷的。太阳穿过矮树林，热烘烘地照下来。矮橡树的小而硬的树叶像一只只扁锅，盛着那热气。热沙隔着乔弟的牛皮鞋烧他的脚。天气虽然热，辨尼走得很快。乔弟几乎跟不上他。裘丽亚缓缓跳跃着走在前面。还没有鹿的气味，辨尼一度停下来，瞪着眼向地平线上四面望着。

乔弟问，“你看见了什么，爸？”

“没有什么，孩子，简直什么都没有看见。”

在开垦出的土地东面一英里远的地方，他换了个方向。突然有许多鹿的足迹，辨尼仔细看着它们，看大小，雌雄，与足迹的新旧。

“这里有两只大公鹿一块儿走着，”他终于说，“它们在天亮以前到这儿来的。”

“你看脚印怎么看得出这些？”

“没有别的，就是看惯了。”

乔弟看这些足迹与其他的有些足迹，看不出多少分别来。辨尼弯下腰去用他的手指跟着这些印子划着。

“哪，你知道母鹿和公鹿的分别。母鹿的足迹是又尖又细的。除了这个，人人都可以看出一道足迹是不是新鲜的，因为旧的足迹有沙吹到它里面去。还有你要留神看，一只鹿跑的时候他的脚趾是张开的。他走路的时候脚趾是并在一起的。”他向猎狗指出那新鲜的足迹，“来，裘丽亚，去捉他！”

裘丽亚把她的长鼻子低下去嗅着那道足迹。它从矮树林里出来，通到一片空旷的地域，全是些平地，生着苦莓。平地走完了，有一片阴凉的松林，走进去心神一爽。

这一对鹿并排走着，离得很近。真奇怪，乔弟想，公鹿在春天与夏天能够这样友善。然后当它们的角长出来了，它们开始追逐母鹿，它们就会把小鹿从母鹿身边赶开，猛烈地战斗。一只公鹿比另一只大些。

“那里的一只大得可以骑了。”辨尼说。

一片高地连着那松林。毒狗草在这里密密地生着，高高举起它们的黄色的钟形的花。辨尼细看这里的繁多的足迹。他拉开一枝野葡萄藤。

那响尾蛇从葡萄藤下钻出来咬了他一下，陡不及防地。乔弟看见那一闪，像一个影子一样地模糊，比一只燕子还要迅疾，比一只熊抓人的爪子还要准确。他看见他父亲挨了那有力的一击，踉跄倒退着。他也想要向后退。他想要竭力大声喊叫。他木立在沙上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辨尼叫喊着，“退后！拉住了狗！”

那声音解放了他。他退到后面去，抓住两只狗，握着他们颈上的皮，他看见那斑斑点点的影子举起它平扁的头，高齐膝盖。那头左右摇摆着，跟随着他父亲的缓慢的动作。他听见那尾巴上的响环呼呼作声。两只狗也听见了。他们喘着气。他们身上的毛都直竖起来。老裘丽亚哀鸣着，挣脱了他的手。她转过身来，夹着尾巴沿着小路走下去。利普站起来，立在后腿上吠叫着。

缓慢地，像一个人在梦中，辨尼一步步倒退着。蛇尾巴的响环嘎嘎作声。辨尼举起枪来搁在肩膀上，开了一枪。乔弟颤抖了。那响尾蛇盘了起来，在它的痉挛中扭来扭去。辨尼转过身来向他的儿子瞪视着。

他说，“他咬了我了。”

他举起他的右臂，张着嘴向它凝视。他的嘴唇干燥地贴在牙仁上。他的喉咙摇动着。他呆呆地看着肌肉上刺穿的两个小孔。每一个孔里缓缓流出一滴血来。

他说，“他是条大的。”

他停止瞪视，抬起头来，他的脸色像山胡桃木烧的灰。

他说，“死神总有一天要抓到我。”

他突兀地转过身来，开始冲出那矮树林，向那开垦出的土地前进。他盲目地向家中走去，走一条直线。他冲过矮橡树林，苦莓树林，扁形叶矮棕榈林。乔弟喘息着跟在他后面。突然，那浓密的丛林走完了。一片较高的橡树林荫蔽着一块空地。

辨尼忽然站住了脚。前面有一阵骚动。一只母鹿跳了起来。辨尼深深透了口气，仿佛为了某种原因，呼吸不那么困难了。他举起他的

鸟枪，向母鹿的头瞄准。乔弟脑子里掠过一种思想；他父亲疯了，这时候不是停下来打猎的时候。辨尼开枪了。那母鹿翻了个斤斗，落到沙上，稍稍踢了几下，就躺着不动了。辨尼奔到尸体那里，把他的刀从鞘里拔出来。现在乔弟知道他父亲是发了疯了。辨尼没有割开那死鹿的喉管，却剖开那肚子。他把那尸身完全劈开来，心脏还在跳动，辨尼把肝割下来。他跪在那里，把刀换到左手。他翻过左臂来，又向那两只小孔瞪视着。它们现在闭了起来了。下面的一截手臂肿得很粗，渐渐发黑了。他额上沁出一粒粒汗珠。他很快地割开那创口。一股深色的血涌了出来。他把那温暖的肝压在那裂口上。

他把声音捺得低低地说，“我可以觉得它在那里吸着我！——”

他压得更紧些。他把那块肉拿开了，看看它。它是一种毒性的绿色。他把它翻过来。把那新鲜的一面贴上去。

他说，“给我把那心割一块下来。”

乔弟从他的瘫痪状态中跳了出来。他笨拙地运用那把小刀。他乱切着，割下一部份。

辨尼说，“还要一块。”

他把那块鹿心贴在他臂上，换了一块又一块。

他说，“把刀递给我。”

他在他手臂上比较上面的地方又割开一道口子，在那发黑的肿起的一块肿得最高的地方。乔弟叫喊起来。

“爸！你会流血流死的！”

“我宁可流血太多送了命，不愿意混身发肿。我看见过一个人死——”

他把鹿肉拿开的时候，它不复是绿色的了。那母鹿的肉体的温暖的生命力在死亡中渐渐凝固起来。他站了起来。

他安静地说，“我再治它也只有这样了。我回家去了。你到傅赖司忒家去，叫他们骑马到小河那里把威尔逊医生请来。”

他转过身去，循着那人们脚步践踏出的小径前进。乔弟跟在后面。他在他肩膀后面听见一阵轻微的悉悉声。他回过头去看。一只花点子的小鹿站在那里，从空地的边缘向外张望着，摇摇幌幌站立不稳。它黝暗的眼睛睁得很大，很惊奇似地。

他喊着，“爸！那母鹿有一只小鹿。”

“对不起，孩子。我没有办法。走吧。”

他非常替那小鹿感到痛苦。他迟疑着。它把它那小小的头向后一仰，感到困惑似地。它摇摇幌幌地走到母鹿的尸身那里，俯身去嗅。它咪咪叫着。

辨尼喊着，“不要站在那里不动，孩子。”

乔弟奔跑着追上去。辨尼在路上停了一会。

“喊一个人走这条路到我们那里去，把我扛回去，万一我要是走不到家。快点。”

他想像到他父亲的身体肿涨着倒在路上，那恐怖像一阵狂潮一样地冲洗着他全身。他开始奔跑了。他父亲在那里艰难地一步步走着，怀着一种缓慢的绝望，向白克士忒岛走去。

乔弟沿着大路跑到傅赖司忒岛。他的腿移动着，但是他的精神与身体仿佛悬挂在两条腿上面，像一只空盒子架在两只车轮上。他脚底

下的路是个踏车。他两只腿一上一下蹬着，但是他似乎一次又一次地经过同样的大树与矮树。

他到了那岛屿的高树林前面，那些树使他吃了一惊，因为它们表示他现在离目的地这样近了。他活过来了，他觉得害怕。他害怕，但是他可以向他的朋友草翅膀呼喊。他的朋友会听见他，会走上来，他想到他的朋友的眼睛，那眼睛是温柔的，代他感到悲伤，他想到这里心里就舒服了些。他深深地吸进一口气，沿着橡树下的小径狂奔过去。

他大声喊着，“草翅膀！草翅膀！是乔弟！”

在一刹那间他的朋友就会来到他跟前，从房屋里出来，在那摇摇幌幌的台阶上匍匐着爬下来，他一匆忙起来，就必须要这样。或者他会从矮树丛中出现，后面跟着那浣熊。

“草翅膀！是我！”

没有人回答。他跑进那打扫干净的沙土院子里。

“草翅膀！”

房屋里很早地已经点上了一盏灯。烟囱里冒出一袅炊烟。门与百叶窗都关上了，防蚊子进去，同时也防御黑夜。门开了。在门内的灯光里，他看见傅赖司忒家的男子们站了起来，一个跟着一个，就像树林里的大树把它们的根拔了出来，抬起头来向他那边移动着。他突然站住了。莱姆·傅赖司忒走上前来站到台阶上。

“你不能进去看他。”

这太使人不能忍受了。乔弟放声哭了起来。

他抽噎着，“爸——他给蛇咬了。”

傅赖司忒家的人从台阶上下来，围绕着他。他大声抽噎着，因为他怜悯自己也怜悯他父亲，也因为他终于到了这里了，他出发去做一件事已经做完了。

白克士忒家的小屋点着许多蜡烛，很明亮。乔弟不敢问他们那问题。他走到他父亲的寝室里。他母亲坐在这边床沿上，威尔逊医生坐在那边床沿上。辨尼的脸是黝暗肿涨的。他的呼吸重滞。乔弟仿佛觉得全靠他守夜。如果他撑着不睡，与那苦痛的睡眠着的人同时努力呼吸，与他一同呼吸，替他呼吸，他就可以使他活下去。他深深地吸进一口气，与他父亲吸得一样深。这使他眩晕。他头脑里轻飘飘的，而他的肚子是空的。他知道他要是吃了东西会觉得好些，但是他咽不下去。他在地板上坐下来，把他的头靠在床边上。他开始回想这一天的经过，好像他在一条路上倒退着走。他不由得感觉到他在这里，在他父亲身边，是比较安全的。他省悟到有许多事情如果单独遭遇到，都是可怕的，而他与辨尼在一起的时候并不可怕。只有那响尾蛇一点也没有失去它的恐怖性。

他回忆到那三角形的头，它袭击起人来那电光似的一闪，随后它又平静下来，缩为机敏的一盘盘。他毛发悚然起来。他似乎觉得他在树林里再也不能感到安心了。他回忆到他父亲怎样冷静地开了一枪，与那两只狗的恐惧。他回忆到那母鹿。与她那暖烘烘的肉贴在他父亲的伤口上，那恐怖性。他记起了那小鹿。他坐直了身子。那小鹿今天夜里是孤独的，也像他过去曾经感觉到的一样孤独。这可能使他失去父亲的灾祸，使它成为孤儿。它躺在那里，饥饿困惑，贴近它母亲残害的身躯，等候着那僵硬的形体站起来给它温暖，食物，与舒适。他把他的脸压在那挂下来的床单上，辛酸地哭泣着。他恨一切死亡，怜悯一切孤独，那恨与怜悯撕裂了他的心。

有他父亲在他身旁，他与一窠响尾蛇战斗。它们在他脚上爬过，拖着它们尾上的响环。轻轻地发出喋喋的声音。那一窠蛇化成一条蛇，硕大无朋的，向他这边移过来，与他的脸一样高。它袭击了他，

他极力想要尖声叫喊，但是喊不出。他四面望着找父亲，他躺在响尾蛇下面，张开眼睛向着黝黑的天空，他的身体肿得像一只熊一样大，他死了。乔弟开始向后退，离开那条响尾蛇，一步一步地来，每一步都是苦痛的。他的脚胶黏在地下。那蛇突然消失了，他独自站在一个巨大的，风萧萧的地方，把那小鹿抱在怀里。辨尼去了，一种悲伤的感觉充满了他，他以为他的心要碎了。他醒了，抽噎着。

他在那硬地板上坐了起来。那开垦出的土地上渐渐天明了。一种苍白的光一条条躺在松林那一边。他急急地爬起来看他父亲。

辨尼呼吸得比较舒畅了。他身上仍旧肿着，发着热，但是他看上去并不比那次野蜜蜂叮了他的时候更坏。白克士忒妈妈睡熟在她的摇椅上，她的头向后仰着，仰得非常高。老医生横躺在床脚上。

乔弟轻声说，“医生！”

医生咕噜了一声，抬起头来。

“什么事——什么事——什么事？”

“医生！你看爸！”

医生把身体挪了挪，撑在一只肘弯上。他眨了眨眼，揉揉眼睛。他坐了起来，他弯着腰凑到辨尼身上。

“真了不得，他过了关了。”

白克士忒妈妈说，“呃？”

她毕直地坐起来。

“他死了？”

“没有，差得远呢。”

她失声哭了起来。

医生说，“听起来就像是你反更觉得难受似的。”

她说，“你不知道，他要是撇下了我们，该多么苦！”

乔弟从来没听见她的语气这样温柔。

医生说，“咦，你这里不是还有一个男人。哪，你看乔弟，够大了，可以犁田，割稻，打猎。”

她说，“乔弟不坏，但是他不过是个孩子。一天到晚什么都不想，就想在外面乱跑，就想玩。”

他垂下头来，这是真的。

她说，“他爸鼓励他偷懒。”

医生说，“唔，孩子，你应当高兴，有人鼓励你。我们大都活了一辈子也没有人鼓励我们。哪，太太，等他醒来的时候，我们来给这家伙灌点牛奶下去。”

乔弟急切地说，“我去挤奶，妈。”

他经过前面的一间房。柏克·傅赖司忒在地板上坐起来了，惺忪地揉擦着他的头。磨坊轮还在睡着。

乔弟说，“医生说爸过了关了。”

“该死，我真想不到。我醒了过来，正想着我去帮着葬他。”

乔弟沿着房屋绕过去，把盛牛乳的葫芦瓢从墙上摘下来，他觉得他和葫芦瓢一样轻。他觉得他可以张开两臂，从大门上面飘过去，像一根羽毛一样。早晨是寂静的，有一阵轻风在高高的松树梢上微微地

振动着。初升的太阳把一根根长手指伸进那块开垦出的土地。他打开院门，门闩格格一响，许多鸽子从松树里飞出来。翅膀嘘嘘作声。

他狂喜地在它们后面叫着，“嗨，鸽子！”

屈克西听见他的声音，叫起来了。他爬到阁楼上去替她拿干草。她真是有耐心，他想，给她吃这样坏的东西，而她以她的乳还报他们。他又想起那小鹿，今天早上它一定饿急了。他想它不知道可会去试着吮吸那母鹿的冷乳头。那死鹿剖开的肉会吸引狼群，也许它们已经找到了那小鹿，把它柔软的身体撕得粉碎。他早晨因为他父亲活着而感到的喜悦，现在阴暗下来了。

他母亲接过那装牛奶的葫芦瓢，她滤过那牛奶，倒出满满一杯拿到病人的房间里。他跟在她后面。辨尼醒着在那里，他软弱地微笑着。

他用重浊的声音低低地说，“老死神还得再等一会才能把我弄到手。”

医生说，“你这汉子，你一定是响尾蛇的亲戚。你怎样能办到的，我真不知道。”

柏克与磨坊轮走进房来，他们露出牙齿笑着。

柏克说，“你可不漂亮，辨尼，可是你是活的。”

医生把牛奶凑在辨尼唇上，他干渴地吞咽着。

医生说，“我不能说我有多大功劳，救活了你。你不过是时候还没到，死不了。”

辨尼闭起他的眼睛。

他说，“我可以连睡一星期。”

医生说，“我就是要你这样做，我也没有别的更好的办法了。”

他站了起来，把两条腿舒展了一下。

白克士忒妈妈说，“他睡着，谁去种田呢？”

柏克说，“他有什么非做不可的事？”

“顶要紧的是那老玉米，得要再耕一遍。那洋山芋得要锄，可是乔弟锄得非常好，只要他肯一个劲地做下去。”

“我一定一个劲，妈。”

柏克说，“我在这儿住下来，耕那老玉米什么的。”

她慌乱起来。

她僵硬地说，“我真不愿意受你的恩。”

“哪，太太，我们并没有多少人在这一带地方混饭吃。我要是不住下来，我这人太没有义气了。”

她温顺地说，“我真是感激。要是老玉米收成不好，我们三个人还不如统统给蛇咬死了，也是一样的。”

乔弟觉得这一顿早饭很值得骄傲。没有像傅赖司忒家那么多的不同的食品，但是每一种都份量充足。男子们贪馋地吃着。乔弟让他的思想又漂浮着回到那小鹿身上，他无法禁止自己想到它。它站在他思想背后，挨得那样近，就像他把它抱在怀里那样亲近——在他的梦中。他从桌子前面溜下来，走到他父亲床边。辨尼躺在那里休息着。他的眼睛张开着，很清明。

乔弟说，“你好些了吗，爸？”

“好得很，孩子。我觉得真得意，孩子，你那样头脑清楚该怎么着就怎么着。”

“爸——”

“唔，孩子。”

“爸，你记得那母鹿跟那小鹿？”

“我再也忘不了它们。那可怜的母鹿救了我，这是真的。”

“爸，那小鹿也许还在那里。它饿了，大概也非常害怕。”

“我猜着也是这样。”

“爸，我差不多已经长大了，不用吃牛奶了。我出去看看，好不好，看我可找得到那小鹿。”

“把它抱回家来？”

“抱回家来养大它。”

辨尼静静地躺在那里，向天花板瞪视着。

“养大它并不费什么，爸。它没有多少时候就会学着吃叶子和橡实了。我们把它的妈妈带走了，这不怪它。”

“让它挨饿，的确像是忘恩负义，是不是？孩子，我实在硬不起心来对你说‘不’。我再也没想到今天天亮的时候我还会看见天光。”

“我能不能跟磨坊轮一块儿骑马回去，看我可找得到它？”

“你告诉你妈说我叫你去。”

他侧着身子溜着，回到桌子前面坐下来。他母亲在替每一个人倒咖啡。

他说，“妈，爸说我可以去把那小鹿领回来。”

她把那咖啡壶举在半空中。

“什么小鹿？”

“那小鹿是我们杀了的那母鹿的，杀了她用那肝吸出毒来救爸。”

她喘息着。

“可怜可怜我吧——”

“爸说让它挨饿是忘恩负义。”

威尔逊医生说，“这话有理，太太，这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是完全不要付出代价的。这孩子是对的，他爹也是对的。”

她无力地把壶放下来。

“好吧，你要是肯把你的牛奶给它——我们没有别的东西给它吃。”

“我就是这么想着。没有多少时候它就能自己找东西吃，什么都用不着了。”

男子们从桌子前面站起来。

医生说，“我料想不会有什么变化，只有进步，太太，可是如果他的情形又变坏了，反正你知道到那儿去找我。”

她说，“唔，我们该给多少钱，医生？我们马上给是给不起，可是等到秋收的时候——”

“给什么钱？我什么事也没有做。我还没到这儿，他已经出险了。我住了一晚上，吃了一顿好早饭。等你们的甘蔗磨了出来的时候，送一点糖浆给我。”

“你真是个好人，医生。我们一直在这儿苦扒苦挣，苦得那样，我真是不知道天下能够有这样好的人！”

“不要说这样的话，女人。你这儿就有个好男人。别人为什么不对他好呢？给辨尼多吃牛奶，他肯吃多少就吃多少。这以后再给他吃青菜和新鲜肉，要是你能够弄到新鲜肉的话。”

柏克说，“我跟乔弟会照应他的。”

磨坊轮说，“来来，孩子。我们得要骑着马走了。”

白克士忒妈妈焦虑地问，“你不会去得太久吧？”

乔弟说，“我晚饭前一定会回来的。”

“我猜你根本就不会回来，”她说，“要不是为了吃晚饭。”

医生说，“好是男人的天性，太太。有三样东西使一个男人回家来——他的床，他的女人，跟他的晚饭。”

柏克与磨坊轮格格地大笑起来。医生一眼看见那奶油色的浣熊皮背囊。

“这玩意儿真俊！我要是有这么个东西装药多么好！”

乔弟从来没有过一样东西是值得送人的。他把它从钉上拿下来，放在医生手里。

“这是我的，”他说，“送给你。”

“呀，我不能抢你的东西，孩子。”

“我用不着它，”他高傲地说，“我可以给我自己再弄一只。”

“那么我谢谢你。每次我出门去，我总会想着，‘谢谢你，乔弟·白克士忒。’”

他很得意，因为老医生这样高兴。他们出去给马饮水，把白克士忒家的马厩中贮藏着的稀少的干草拿出来喂它们。

柏克对乔弟说，“你们白克士忒家刚刚够过，一点都没有剩下，是不是？”

医生说，“他们人手少，样样事都得要白克士忒自己一个人做。等这孩子大些了，他们就要富裕起来了。”

磨坊轮跨上他的马，把乔弟拉上来，骑在他背后。医生也上了马，转过来朝另一方向驰去。乔弟向他挥着手，他的心是轻松的。

他向磨坊轮说，“你想那小鹿还在那里吗？你肯不肯帮我找他？”

“我们会找到他的，只要他还活着。你怎么知道它是雄的？”

“那花点子全在一条线上。在一只雌的小鹿身上，爸说那些点子总是东一条西一条的。”

“那就是它的雌性。”

“你是什么意思？”

“咳，雌的总是靠不住的。”

磨坊轮在马的胁部拍打了一下，那匹马开始疾走起来。

乔弟说，“告诉我草翅膀怎么了。他是真的病了么？”

“他完全是病了。他不像我们别的弟兄，他什么人都不像。仿佛他喝的是空气，不是喝水；吃的是野鸟野兽的东西，不是吃腌肉。”

“他看得见不实在的东西，是不是？西班牙人和类似的东西。”

“是的，可是——该死——有时候他真能够让你觉得他当真看见它们。哪，你想到那一个地段去找那小鹿？这条路上树越长越密了。”

乔弟突然不愿意要磨坊轮与他在一起。如果那小鹿是死了，或是找不到了，他不能让别人看出他的失望。而如果那小鹿是在那里，那会晤将是那样可爱，那样秘密的，他不能忍受与别人分享它。

他说，“离这儿不远了，可是树太密，马不好走。我可以下来走过去。”

“可是我不敢离开你，孩子。万一你要是迷了路，或是也给蛇咬了。”

“我会当心的。那只小鹿如果走远了，我大概要费很长的时候才找得到他。你就把我丢在这儿吧，磨坊轮。我真是感激。”

乔弟等着那马蹄声消失了，然后转弯向右。那矮树林是寂静的。只有他自己踏着树枝发出的轻微的声音穿过那沉寂。他有一刹那工夫心里有点怀疑，想着他不知道有没有弄错了方向。然后一只雕在他前面飞起来，拍着翅膀升入空中。他来到那橡树下的空地上。许多雕围成个圆圈，绕着那母鹿的尸身。它们回过头来，扭过它们那瘦长的颈项，向他发出嗤嗤的声音，威胁着他。他把他的树枝向它们掷去，它们就飞到一棵邻近的树上。

他绕着那尸身走着，走到他看见那小鹿的地方，把草分开来。那不过是昨天的事，这仿佛是不可能的，那小鹿不在那里。他绕着那空地走了一个圈，没有声音，没有踪迹。那些雕嗤嗤地拍着翅膀，感到不耐烦，急于要继续干它们的正事。在一棵扇形叶矮棕榈下面，他可以认出一条足迹，尖尖的，纤洁的，像一只地下鸽的脚印一样。他往地下爬着，爬过那棵矮棕榈。

就在他面前有个东西在动，使他吃了一惊，向后面退了下去。那小鹿抬起它的脸来凑到他脸跟前。它转过头来，惊奇地，它头一直拨转到背后去；把那水汪汪的眼睛瞪视着他，使他混身都感到震动。它在颤抖着。它并没有想站起来逃走。乔弟觉得他太控制不住自己了，他一动都不敢动。

他轻轻地说，“是我。”

那小鹿举起它的鼻子，嗅着他。他伸出一只手去搁在那柔软的颈项上，那接触使他神志昏迷起来。他匍匐着爬过去，一直爬到它跟前。他把他两只手臂围抱住它的身体，一阵轻微的痉挛通过它的全身，但它一动也没动。他抚摸着它身体的两旁，就像那小鹿是一只磁鹿，他怕打碎了它。它的皮比白浣熊背囊还要柔软，光滑清洁，有青草的甜香。他缓缓地站起来，将那小鹿从地上举起来，它不比老裘丽亚更重些。它的脚瘫软地挂下来，脚很长，长得使人诧异，他得要尽量地把那小鹿举得高高地，挟在他手臂下面。

他怕它看见它母亲，嗅到那气味，就会踢起来，咪咪叫起来。他绕过那块空地，冲进那丛林中。小鹿的腿跰在矮树丛中，他自己也不能自由地提起脚来。他努力护住它的脸，不被那多刺的藤戳伤。他一步步走着，它的头跟着颠动。它这样顺从他，真是个奇迹，使他的心怦怦跳着。他走到小路上，竭力地快步走着，直到他来到那条路与回家的大路的交叉点。他停下来休息，把那小鹿放下来，让它站在它刚才垂在空中的四只腿上。它摇摇幌幌地站着。它向他看看，咪咪地叫起来。

他着迷了，说，“等我透过这口气来我就来抱你。”

他记起他父亲说的，一只鹿曾经被人抱过，就会跟着人走。他缓缓地走开去，那小鹿向他的后影瞪视着。他回到它跟前，抚摸它，然后又走开了。它颤巍巍地向他走了几步，可怜地叫了起来。它愿意跟着他，它属于他，它是他自己的。他把一只手臂搂住它的颈项，他觉得他仿佛永远不可能感到寂寞了。

十

七月的暑热在土地上蒸着。这块地不像一块山芋田，而像一片无边无际的海。乔弟回过头去看着锄完了的一行行，现在它们渐渐看上去很像样了，但是那没有做完的一行行仿佛一直伸展到地平线上。他把他的棕榈叶帽子推到脑后去，用他的袖子擦了擦脸。由太阳来判断，一定是快到十点钟了。他父亲说如果山芋在正午锄完了，他下午可以去看草翅膀，替小鹿取个名字。

那小鹿躺在一排矮树扎的篱垣中间，在一棵接骨木浆果树的树荫下。他开始工作的时候，它老在旁边捣乱，几乎妨害他的工作。它在那些芋床旁边奔来奔去，践踏着芋藤，撞到芋床的棱边。它走过来站在他前面，正在他锄地的一条路上，不肯走开，逼迫他和它玩耍。它与他相处的最初几个星期内的那种张大了眼睛，惊奇的神气，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种灵活警觉的神情。它有一种智慧的神气，和老裘丽亚一样。乔弟差不多已经决定了他非得把它领回去关在棚屋里不可，但是正在这时候，它自动地去找到一块阴凉的地方，躺了下来。

他喜欢工作着的时候有它在旁边。它给他一种舒适的感觉，他手里捏着把锄头，从来没有过这种舒适的感觉。他又向那些蔓草猛力进攻，自己很得意，看见他自己前进的成绩。一行行的芋畦退下去，退到他后面。他无腔无调地吹着口哨。

他给那小鹿想了许多名字，挨次用每一个名字叫它，但是他一个都不喜欢。草翅膀不会辜负他的期望的。他替他自己的宠物取名字，非常有天才。他那只浣熊叫“嘈嘈”，一只[illegible]叫“挤挤”，一只松鼠叫“吱吱”，还有那瘸腿的红鸟，叫“牧师”，因为“讲道的牧师”的读音是“普利辍”，而那红鸟站在它的架子上唱着“普利辍，普利辍，普利辍！”

自从柏克回家以后，这两个星期内他做了许多工作。辨尼的体力渐渐康复了，但是他有时候觉得昏眩，头晕。乔弟努力地时时提醒自己要使他省力些。现在有了那只小鹿，真太好了，从前他常常感到的那种迟钝的寂寞的疼痛终于消释了，使他对他母亲充满了感激之意，因为她容许它耽在这里。它确是需要大量的牛乳。它确是妨碍她做事。有一天它来到房屋里面，发现一锅搅匀的玉蜀黍糊，预备烤面包的，它把这一锅都吃得干干净净。从那次起，它吃过——绿菜叶，调着水的玉蜀黍粉，饼干的碎片，几乎什么都吃。白克士忒家吃晚饭的时候得要把它关在棚屋里。因为它用头撞他们，咪咪叫着，敲落他们手里的盘子。乔弟与辨尼笑它，它就狡黠地把头一仰。两只狗起初总是和它为难，但是他们现在也抱着一种宽容的态度了。白克士忒妈妈虽也抱着一种宽容的态度，但是她从来不觉得它滑稽有趣。乔弟一一指出它的美点来。

“它的眼睛多好看，妈，你说不是吗？”

“眼睛太尖了，老远就看见一锅老玉米糊。”

“它的尾巴多么灵巧，多么傻相，不是吗，妈？”

“普天下的鹿尾巴都是一样的。”

“可是妈，它多么灵巧，多么傻相，你说不是吗？”

“它傻是真傻。”

太阳缓缓地升到中天。那小鹿到山芋田里来，细细嚼着几片嫩芋藤，然后又回到那一排矮树下。乔弟检查他的工作成绩，他还有一行半没有锄。他很想到房屋里去喝口水，但是那样一来，他剩下的时间就太少了；也许今天午饭吃得晚。他竭力加快地锄下去，但是也不敢太快，怕割断芋藤。当太阳悬在头顶心的时候，他锄完了那半行，那整整的一行展开在他前面，讥笑地。再过一刹那，他母亲就会敲着厨房门口挂着的那铁环，他就不得不停止了。辨尼说得很清楚，时间方面绝对不宽容，如果吃午饭的时候还没有锄完，就不能去看草翅膀。他听见篱笆的另一面有脚步声。辨尼站在那里，望着他。

“山芋真多，是不是，孩子？”

“真多。”

“真是很难想像，明年这时候，一个也不会剩下了。你那边那个小宝宝，樱桃树下的那个，它要吃掉它的那一份。你记得我们那次费多大的事——两年前——不让鹿跑进来？”

“爸，我来不及了。我一早上差不多没有停过，现在还剩下一行。”

“唔，那么，我告诉你。我并不打算轻轻地放过你，我说话算话。但是我可以跟你对换。你到水潭去替你妈挑些水来，我今天晚上把这山芋锄完它。爬那水潭的墙，我简直不行了。这是公平交易。”

乔弟丢下锄头，开始向房屋里跑去，去拿水桶。

辨尼在他后面喊着，“你不要把桶装得满满的——挑不动的。一只小鹿决没有一只公鹿的力气。”

仅只是两只桶，已经沉重得很。桶是丝杉木制的，用手砍出来的，两只桶挂在牛轭上，牛轭是白橡木的。乔弟把那牛轭担在他两肩上，沿着那条路快步走下去。小鹿缓缓跳跃着跟在他后面。水潭是阴

暗而寂静的。在清晨与傍晚倒比正午的时候阳光多，因为树上密密层层的树叶截断了头顶上的太阳。他沿着那峻峭的斜坡跑下去，在到那大绿碗的碗底，不能跑得太匆忙。小鹿跟在后面，他们在那池塘中一同涉水过去，泼溅着水花。那小鹿低下头来喝水，他曾经梦见这个。

他向它说，“将来有一天我给我自己造一个房子在这里。我给你弄一只母鹿来，我们都住在这里，这池塘旁边。”

一只青蛙跳下来，那小鹿吓得直往后退。乔弟笑它，他奔上坡去，到那饮水槽边。他用那槽边悬挂着的一只葫芦瓢舀水，装满了两只桶。他不听他父亲的警告，把水桶差不多装满了。他蹲下身来，把肩膀向前伛偻着，承受着那牛轭。当他直起腰来的时候，太重了，他站不起来。他舀出一部份水来，能够站起来了，能够挣扎着走完那一段斜坡。那木制的轭压得他瘦削的肩膀发痛，他的背脊也疼痛。半路上，他不得不停下来，放下那两只桶，再泼出一些水。

他走到家里的时候，他们已经在吃饭了。他把水桶举起来搁在水架上，把小鹿关起来。他用桶里的新鲜水把水罐灌满了，拿进来搁在餐桌上。他工作得太辛苦了，又热又累，所以他并不怎样饿。他吃了些卷心菜当饭，把他所有的玉蜀黍面包与牛奶都省下来给那小鹿吃。

乔弟喂了它之后，这两个伙伴就一同出发。那小鹿有时候在他前面跑，有时候在后面，穿到矮树林去。有时候它在他旁边走着，这最好了。那时候他就把他的手轻轻搁在它颈上，使他的两只腿与它的四只腿的韵节合拍。路边有一株兔豆藤在开花，他把它扯下一段来，将它盘绕在小鹿的颈上，作为链条。那玫瑰色的花朵使那小鹿更加美丽，他甚至于觉得就连他母亲也会赞美它。

乔弟在傅赖司忒家的一条路上转了弯，开始奔跑起来，因为急于要把那小鹿给他的朋友看。他预备给他惊奇一下。他预备走到草翅膀跟前，在树林里，或是在房屋背后，在他驯养的那些鸟兽之间，或是走到他床前，如果他仍旧在生病。他让那小鹿在他旁边走着，草翅膀

的脸会有一种奇异的光明愉快。他会把扭曲的身体伛偻着，缩成一团，伸出他温柔而弯曲的手，摸摸那小鹿。他会微笑，因为他知道他——乔弟——是满足了。

乔弟到了傅赖司忒岛，匆忙地在常青橡树下走过，来到那空旷的院子里。那座房屋是睡昏昏的。烟囱里没有一袅烟冒出来。看不见狗，虽然有一只猎狗在后面的狗栏里发出哀鸣嚎声。他停下来叫喊。

“草翅膀！是乔弟！”

那猎狗哀鸣着。房屋里面有一只椅子刮着地板发出响声来。柏克到门口来了，他低下头来向乔弟望着，用手摸了摸自己的嘴。他的眼睛好像什么都看不见，乔弟觉得他一定是喝醉了。乔弟讷讷地说，“我来看草翅膀。我把我的小鹿带来给他看。”

柏克把他的头摇了摇，仿佛他要抖掉一只困扰着他的蜜蜂，或是抖掉他的思想。他又擦了擦他的嘴。

乔弟说，“我特为他来的。”

柏克说，“他死了。”

那几个字眼没有意义。它们不过是三片棕色的树叶，在他旁边吹过，吹到空中去。但是在它们经过之后，有一阵寒冷跟着来了，一种麻木抓住了他，他有点糊涂起来了。

他重复着，“我来看他。”

“你来得太晚了。不然我会来接你的，来不及了。都来不及去请老医生。先一分钟他还有气，下一分钟他就这么没有气了，就像你吹灭一根蜡烛一样。你可以进来看看他。”

乔弟逐次把一只腿提起来，再提起另一只，上了台阶。他跟着柏克走进房屋里面。傅赖司忒家的男子们全都坐在一起，一动也不动，沉重地。乔弟仿佛觉得他们砌起一堵墙来抵抗他，他们看见他也像从那墙头上望下来的。柏克摸索着找到他的手，他领他向那间大寝室走去。

草翅膀闭着眼睛躺在那里，小小的，消失在那大床的中心。他盖着一床被单，那被单在他下颔下面折过来。他的手臂露在被单外面，双臂交叉着压在胸前。傅赖司忒妈妈坐在床沿上。她用她的围裙蒙着头，前后摇摆着。她猛然把围裙掀下来。

她说，“我的孩子没有了。我那可怜的歪歪扭扭的孩子。”

乔弟想逃走。那枕头上的瘦骨嶙峋的脸使他感得恐怖。它是草翅膀而它又不是草翅膀。柏克把他拉到床边。

“他听不见了，可是你对他说话。”

乔弟的喉咙摇动着。没有字句出来。草翅膀好像是牛脂制成的，像一根蜡烛。

他轻声招呼着，“嗨。”

一开口了，就打破了那瘫痪。他的喉咙收紧了，就像有一根绳索勒着它。草翅膀的沉默是不能忍受的。现在他明白了，这是死亡。死亡是一种沉默，不给人答覆。草翅膀再也不会向他说话了。他转过身来把他的脸埋在柏克的胸前。那巨大的手臂紧紧抓住了他。他在那里站了许久。

柏克说，“我知道你一定真他妈的恨得要死。”

他们离开了那间房。傅赖司忒老爹向他招手，他到他身边去。那老人抚摸着他的手臂，向那一圈沉思的男子们挥挥手。

他说，“奇怪不奇怪？这些家伙差不多无论那一个我们都可以不要。偏把我们少了他不行的那一个给带走了。”他又伶俐地加上一句，“虽然他是那么个歪歪扭扭的没有用的东西。”

乔弟在这里，使他们每个人都伤心。他彷徨着，走到院子里去。他顺着脚走到房屋背后，草翅膀驯养的鸟兽都在那里，装在笼子里，被遗忘了。乔弟喂了它们，给它们喝水。照应这些动物，将它们的主人永远不能再给它们的安慰暂时给它们一些——这减轻了他的痛苦。

那下午悠长得无穷无尽。傅赖司忒家的人并不理会他，但是不知道怎么，他晓得他们预期他耽在这里不走。如果他应当走的话，柏克会向他说再会的。太阳在常青橡树后面落了下去，他母亲要生气了。然而他在那里等候着一些什么，即使仅仅是一个暗号，表示不要他在这里了。

在晚餐的时候，没有谈话，没有笑谑与推挤碰撞，没有喧嚣的脚步声蹬蹬响着。傅赖司忒家的男子们排队走到餐桌前面，像一群梦游病者。乔弟坐在傅赖司忒妈妈旁边。她给每一个人的盘子里盛上肉，然后哭了起来。

她说，“我把他也算了进去了，向来一直有他。呵，我的上帝，我把他算进去了。”

柏克说，“好了，妈，乔弟会吃他的一份，也许长大了像我一样大个子。是不是，孩子？”

一家人重振旗鼓。他们饥饿地吃着，吃了几分钟，然后他们推开了他们的盘子。

傅赖司忒妈妈说，“我今天晚上没有心情洗涤了，你们也是一样。就把那些盘子堆在那里，过了明天早上再说吧。”

明天早晨可以松一口气了。她看看乔弟的盘子。

她说，“你没吃你的饼干，也没喝你的牛奶，孩子。它们有什么毛病？”

“那是给我的小鹿吃的。我总把我的饭省下些来给它吃。”

她说，“你这可怜的小宝贝。”她又哭起来了。“我孩子要是看见你的小鹿，他多高兴呀！他老是说到它，说了又说。他说，‘乔弟有了个兄弟了。’”

乔弟又感觉到他的喉咙粗重起来了——那可恨的感觉。他咽了口唾沫。

他说，“我就是为这样缘故到这里来的，我来叫草翅膀替我的小鹿取个名字。”

“他替它取了名字了，”她说，“他上次说到它的时候，他给了它一个名字。他说，‘一只小鹿举着它的旗子，那么兴兴头头的。一只小鹿的尾巴就是个兴头的小白旗。我要是有一只小鹿，我就给他取个名字叫“小旗”。我要叫他“小旗鹿”。’”

乔弟重复了一遍，“小旗。”

他觉得他整个的人都要炸裂开来了。草翅膀曾经说到他，曾经替那小鹿取了名字。他的快乐与悲哀纠结在一起，给他一种慰藉，而同时又是不可忍受的。

他说，“我想我最好去喂他。我最好去喂小旗。”

他从他的椅子上溜了下去，拿着那一杯牛乳与饼干走出去。

他喊着，“到这儿来，小旗！”

那小鹿到他跟前来了，他觉得它似乎知道那名字，也许它一直知道那名字。他把饼干浸在牛奶里，喂给它吃。它的鼻子握在他手里是

柔软而湿润的。他回到那房屋里面去，那小鹿也跟了来了。

他说，“小旗可以进来吗？”

“带他进来吧，欢迎得很。”

他僵硬地坐了下来，坐在房间的一角，草翅膀的三脚凳上。

傅赖司忒老爹说，“你今天晚上坐在这里陪他，他一定非常高兴。”

原来这就是他应该做的事。

“明天早上葬他，要是你不在这里，本来也不大合适。他除了你也没有别的朋友。”

乔弟抛开他对于他母亲与父亲的忧虑，就像丢弃一件太破烂的衬衫。面临着这样严重的事件，相形之下，那是无关紧要的。傅赖司忒妈妈到寝室里去，担任守夜的早班。那小鹿在房间里闻来闻去，逐次把每一个人都嗅到了，然后走过来躺在乔弟身边。

在九点钟的时候，有人骑着一匹马喀喇嗒喀喇嗒进了院子，是辨尼与老恺撒。他把缰绳一撒手，从它头上丢落在地下，走进房屋里面。傅赖司忒老爹以家长的身份站起来招呼他。辨尼四面看看，看着那些阴暗的脸庞。那老人指了指那半开着的寝室的门。

辨尼说，“那孩子？”

傅赖司忒老爹点点头。

“已经去了——还是就要去了？”

“已经去了。”

“我就是怕这个。我忽然想到，乔弟没回来就是为了这个。”

他把一只手搁在那老人肩上。

“我真替你难过，是什么时候的事？”

“就是今天天亮的时候。”

“他妈进去看他可要吃一口早饭。”

“他不舒服躺在那里，有一两天了，不然我们就去把老医生请来了，可是他似乎好了些。”

那谈话就像是一阵暴雨的湍流，淋在辨尼头上，那些言语把伤口洗干净了，缓和了那深深侵蚀到里面去的创痛，他严肃地听着，时而点点头。他是一块小小的坚固的磐石，他们的悲伤是潮水，必须打在石头上。

柏克说，“大概乔弟愿意一个人陪他坐一会。”

他们把他带到那间房里，转过身去把门关上的时候，乔弟非常惊惶。有一个东西坐在房间里远远的一个阴沉的角落里，它就是他父亲被咬的那天晚上，在矮树丛中潜行的东西。

他说，“小旗也来，行不行？”

他们表示同意，认为这是合礼的，于是他把那小鹿领了进来，和他在一起。他坐在椅子的边缘上。他偷偷地看枕头上的那张脸。床头的一张桌子上点着一根蜡烛。躺在烛光下，面颊瘦削的，那不是草翅膀。草翅膀在外面跌跌跸跸在矮树丛中走着，后面紧跟着那浣熊。再过一刹那他就会前仰后合地走进房屋里面，乔弟就会听见他的声音了。

他在天亮的时候醒过来，听见敲敲打打的声音，他立刻清醒了。草翅膀走了！他从床上溜下来，溜到那大房间里，房间是空的，他走到外面去。辨尼在那里把一只新松木盒子的盖给钉上去。傅赖司忒家的人站在旁边。傅赖司忒妈妈在哭。没有人向他说话。辨尼钉上最后一只钉。

他问，“预备好了吗？”

他们点点头，柏克与磨坊轮与莱姆走上前来。

柏克说，“我一个人扛得起。”

他把那盒子甩起来担在肩膀上。傅赖司忒老爹与盖璧不在这里。柏克向南面高地出发。其余的人一个个跟了上来，那行列缓缓地向那高地前进。乔弟记得草翅膀有一个葡萄藤秋千在这里，在一棵常青橡树下。他看见傅赖司忒老爹站在它旁边。他们手里拿着铲子。一个新挖出的洞在土地里大张着嘴。柏克把棺材放下来，徐徐地推到洞里去。他向后退了一步。傅赖司忒家的人都迟疑着。

辨尼说，“父亲先来。”

傅赖司忒老爹举起他的铲子，把泥土铲起来抛到那盒子上。他把那铲子递给柏克，柏克丢了几团土块上去。那铲子在兄弟们手里传来传去。还有一茶杯的土剩下来。乔弟发现那铲子到了他手里。他麻木地抄起那点土，把它丢在那土堆上。傅赖司忒家的人彼此互相看看。

傅赖司忒老爹说，“辨尼，你是从小有过基督徒的教养的。你说两句话吧，我们觉得很感激。”

辨尼走到那坟墓前面，闭起他的眼睛，仰起脸来对着那阳光。傅赖司忒家的人都低下头去。

“呵，主，全能的上帝。我们这些愚昧的凡人，也轮不到我们说什么是对的，什么是不对的。如果是我们中间随便那一个做这件事，我们就不会让这可怜的孩子瘸着腿到这世界上来，他精神上又还有点毛病。我们把他带到这世界上来，一定会让他长得直条条的，高高的像他的哥哥们一样，可以好好的过日子，做工，做事。不过也可以说，主呀，你用别的东西补报了他了。你给了他一种本事，那些野的畜生都喜欢他。你给了他一种智慧，让他又伶俐又温柔。鸟都到他跟前来，伤害庄稼的禽兽都在他旁边自由自在地走动，大概他很可以用他那可怜的歪扭着的手抓住一只雌野猫。

“现在你觉得你应当把他带走了，带到一个地方去，在那里，脑子或是手脚有点弯弯扭扭的，都没有什么要紧。可是主呀，我们想着你现在总已经把那两条腿和那可怜的驼背和那两只手给弄直了，这使我们觉得很高兴。我们觉得高兴，想着他走来走去像别人一样地方便。还有，主呀，你给他几只红鸟，也许再给他一只松鼠，一只浣熊，一只[illegible]，和他作伴，就像他在这里养的那些。不知道怎么，我们人人全都是冷清的，可是我们知道他要是有那些小野东西在他旁边，他不会觉得冷清——但愿我们这不是过份的请求，要你放几个伤害庄稼的禽兽在天堂里。愿你的意旨立刻施行。阿门。”

傅赖司忒家的人喃喃念着“阿门”。他们脸上有一粒粒的珠汗突出来。他们一个个走到辨尼身边来，紧紧地绞握他的手。那浣熊跑了来了，在那新翻过的泥土上跑过。它叫着，柏克就把它举起来搁在他肩上。傅赖司忒家的人转过身来，排队走回家去。他们给恺撒装上了马鞍，辨尼上了马。他把乔弟举起来放在他后面。乔弟叫那小鹿，它就从矮树丛中出来了。

恺撒一颠一颠，缓缓地沿着那条路走回家去，他们没有说话。太阳高了，可以看见白克士忒家开垦出的土地了。白克士忒妈妈听见马蹄声，在大门口等着。

她喊着，“为一个人着急已经够受了，索性你们两个都走了，老不回来。”

辨尼下了马，乔弟也溜下马来。

辨尼说，“乔弟妈，你不要发急。我们是有一个责任在身上。可怜的小草翅膀死了，我们帮着葬了他。”

他把恺撒放出去吃草，回到房屋里面。早饭已经做好了，但是现在冷了。

辨尼说，“不用费事了，就把咖啡热一热吧。”

他心不在焉地吃着。

他说，“我从来没看见一家人为一件事这样伤心。”

她说，“难道那些老粗也都呼天抢地起来？”

他说，“奥莉，也许有一天你会知道人心永远是一样的。伤心的事总是伤人的，无论伤在什么地方。伤的地方两样，创疤也两样。有时候我觉得，它对你一点也没有怎样，只把你的舌头磨利了。”

她突兀地坐了下来。

她说，“仿佛我非得硬起心来，不然我受不了。”

他丢下他的早饭，走到她跟前去，抚摸她的头发。

“我知道。你只对别人稍微厚道一点就行了。”

十一

八月的酷热是无情的，但是幸而这是闲暇的季节。只有很少的工作需要做，而这点工作也不是急于要做完的。曾经下过许多天的雨，玉蜀黍已经成熟了。它渐渐干燥起来，不久就可以磨碎，烘干，收藏起来。辨尼计算着他今年可以有好收成。山芋藤长得很茂盛，牛豌豆也非常丰富。它们是主要的食粮，再加上一些野味，几乎每天都是如此。可以有很好的一大堆牛豌豆干草，供冬季取用。白克士忒家人盼望秋天与霜，那时候就要把山芋掘出来，把阉猪杀了，玉蜀黍磨成粉，甘蔗也榨出来，蔗浆煮出来成为糖浆，家里就富裕起来，不像这样贫乏了。吃是够吃的——就连在现在这最苦的季节——但是不能常换口味，食物也不腴美，缺乏一种储藏丰富的舒适的感觉。

太阳将一只沉重的手压在矮树林与开垦出的土地上，毫不放松。白克士忒妈妈胖大的身体在热天很受罪。辨尼与乔弟人瘦，手脚俐落，天热在他们不过觉得越来越不愿意迅速地移动，也不愿意多动。他们在早晨一同辛苦工作，挤牛奶，喂马，劈柴，从水潭里挑水回来，然后就歇息了，一直到晚上。

乔弟意识到草翅膀是不在这里了。草翅膀活着的时候总和他在一起，在他的思想背景中，是一个友善的人物，他可以在思想中依恋着他——即使不是在实际生活里。但是小旗一天一天地长得出奇地快，这是够安慰他了。乔弟认为它的花点子开始褪去了，那是成熟的征

象，但是辨尼看不出多少变化来。无疑地，它的智力是增长了。辨尼说在矮树林中的一切动物中，熊的脑子最大，第二就是鹿了。

白克士忒妈妈说，“这个东西太他妈的机灵了。”辨尼就说，“咦，乔弟妈，你骂出这样的野话来，不难为情吗？”他向乔弟眨了眨眼睛。

小旗学会了把门上的门闩抽出来，到房屋里面来，白天晚上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没有被关起来。他用头去撞乔弟头上的一只羽毛枕，把它撞下地去，满房子抛掷着，直到它破了为止，因而接连有许多天，羽毛飘到每一个角落里，一盘饼干布丁里忽然有羽毛出现，却不知道从那里来的。他开始与两只狗玩耍。老裘丽亚太庄严了，至多不过在他用前脚触摸她的时候，摇摇尾巴。但是利普呜呜吼着，绕着圈子，假装要捉他，小旗就狂奔着，把脚后跟踢得老高，甩着他愉快的尾巴。他最喜欢和乔弟玩。他们扭打着，比赛猛力用头撞击，又并排赛跑，白克士忒妈妈终于抗议，说乔弟长得像一条黑蛇一样瘦了。

十二

九月的第一个星期是像枯骨一样地枯焦干燥，只有蔓草仍旧在那里长着。那天气是整个夏天最酷热的，然而有一种模糊的变化，仿佛那些草木感觉到一个季节的逝去与另一个季节的来临。辨尼说，一切生物都很难找到食物。春天与夏天的浆果与野生的鹅莓，都早已没有了。野梅树与小山楂已经有好几个月都没有果子可以给鸟兽吃。浣熊与狐狸把野葡萄藤的皮都剥光了。

秋天的果实还没有熟，像番瓜与苦莓与柿子。松树的松子，橡树的橡实，扇形棕榈叶的浆果，都要到第一次霜降的时候才可以吃。鹿在那里吃那些嫩花叶，香月桂树与桃金娘的花苞，铁丝草的嫩枝，池塘里与草原上生的慈菇的嫩尖，多汁的百合花茎与托子。它们吃这一类的食物，所以总是停留在卑湿的地方，泥沼里，草原上，与海湾中突出的高地上，它们难得走过白克士忒岛，在那些松湿的地方很难猎获它们，辨尼在一个月内只打到一只周岁的公鹿。

白克士忒家的人焦虑地看着九月的月亮的方位。当上弦月出现了的时候，辨尼喊他的妻儿来看。那一钩银色的月亮差不多是垂直地挂在空中。他非常喜悦。

“我们不久就会有雨水了，一定的，”他告诉他们，“如果那月亮是横的，它就会把雨水推出去，我们就没有雨了。可是你看它，一定会下得那样大，你只要把衣裳晾出去，上帝就会替你洗。”

他是一个好的预言家。三天之后一切的征象都表示要下雨，他和乔弟打了猎回来经过杜松泉，听见那些鳄鱼在那里吼叫。一群白色的海鸟飞了过去，辨尼用手挡住眼睛上的阳光，不安地望着它们的后影。

他向乔弟说，“这些海鸟不该经过佛洛利达州，我很不放心，这是坏天气的兆头，如果我说‘坏’，那是真坏。”

乔弟觉得精神向上一提，就像那些海鸟一样。他爱暴风雨，它壮丽地长驱直入，将全家人都关在房屋里面，非常安适。工作是不可能的，他们一同坐在那里，那雨像擂鼓似地打着那屋顶上用手工劈出的木瓦。他母亲脾气很好，替他用糖浆做糖果，辨尼说故事。

他说，“我盼望这是个真正的飓风。”

辨尼转过身来锋利地责备他。

“你快不要盼望这样的事。飓风把田里长的东西吹倒了，把水手淹死了，把树上的橙子刮下来。在南边，孩子，它连房子都给拆了，直截地杀人。”

乔弟温驯地说，“我不再盼望这样了，可是风和雨总是好的。”

“好吧，风和雨，那又是一回事。”

那天晚上的日落很奇异。日落的时候，天上不是红的，而是绿的。太阳下去之后，西方变成灰色的，东方充满了一种光，是嫩玉蜀黍的颜色。辨尼摇摇头。

“我很不放心，看上去非常不怀好意。”

然而次日早晨是晴朗的，虽然东边天上是血红的。辨尼费了一早晨的时间修理那熏房的屋顶。他到水潭去把喝的水挑回来，去了两次，把一切可以用的水桶都装满了。在上午十一点钟模样，天空变成灰色的，此后就一直如此。一丝风都没有。

乔弟问，“是不是有个飓风要来了？”

“我想不是的。但是反正有个什么东西要来了，这样子不对。”

在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天空变得这样黑暗，鸡都自动回到鸡笼里去了。乔弟把屈克西与那小牛赶进来，辨尼提早挤牛奶。他把老恺撒赶到畜舍里去，把剩下来的最后的一点干草叉了一大把，搁在他的槽里。

辨尼说，“把鸡窠里的蛋拿出来，我要进屋去了。你快一点，不然你要碰上它了。”

几只鸡都不在生蛋，畜舍的窠里只有三只蛋。乔弟爬到那用玉蜀黍干搭成的格子里面，那有条纹的老石鸽在那里生蛋，窠里有两只蛋；他把五只全都放在他的衬衫里面，开始向房屋走去。他不像他父亲那样着急。忽然之间，在那假黄昏的寂静中，他惊慌起来了。有个巨大的吼声从远处发出来，是那风。他非常明显地听见它从东北来，就像是它踏在庞大的脚掌上奔了来，它经过的时候，巨掌拂着树梢。它仿佛一口气跳过了那块玉蜀黍田。它嘘嘘叫着，击中那院子里的树木，桑树的枝条俯伏在地下，浆果树脆弱的树枝吱吱格格响着。它在他头上经过，嗤嗤作声，像许多高飞的雁的翅膀。松林呜呜吹着口哨，雨跟着来了。

刚才那阵风是高高地在头顶上。这雨是一堵坚实的墙，从天空一直砌到地上。乔弟直砸到那墙上去，就像他是从极高的地方冲着它跳下来。他继续用一只手臂托着蛋，另一只手臂遮着脸，仓皇地跑进院子。小鹿在那里等候着，颤抖着，它的尾巴挂下来，潮湿而扁平，它

的耳朵也往下垂着。它跑到他跟前，想躲在他后面。他绕着房子跑过去，跑到后门口，小鹿跳踪着紧跟在他后面。厨房的门闩上了。风与雨那样猛力地向门上吹打着，他无法把门拉开来。他捶打着那厚厚的松木板。有那么一刹那的工夫，他以为在那喧嚣中屋里一定听不见他，他与那小鹿会给丢在外面淹死了，像小鸡一样。然后辨尼从里面拔出门闩，把门推开来，推到风雨中。乔弟与小鹿窜了进去。乔弟站在那里直喘气，他擦掉眼睛里的水。那小鹿眨着眼睛。

辨尼说，“是谁盼望刮大风的？”

乔弟说，“如果这样快就能够如愿以偿，那我一定要小心，不敢乱盼望了。”

白克士忒妈妈说，“你现在马上去把这些湿衣裳换下来。你进来以前不能够把那小鹿关起来吗？”

“来不及，妈。他淋湿了，又害怕。”

“好吧——只要他不捣乱。”

雨在屋顶上擂鼓似地打着。风在屋檐下嘘嘘吹着哨子。老裘丽亚躺在地板上，在小鹿的近旁，暴风雨是像乔弟所希望的一样舒适安乐。他私下盼望过一两个星期再来一个，辨尼时而从窗户里向外面的黑暗中张望着。

“雨真大，可以淋死一个癞蛤蟆。”

晚餐很丰富，有牛豌豆与熏鹿肉饼与饼干布丁。无论什么事，只要它勉强可以说是一桩大事，都激动白克士忒妈妈，使她特别多做些菜，就仿佛她的幻想只能够用面粉与酥油来表现。她自己亲手喂了小旗一点布丁，乔弟暗暗地觉得感激，帮她洗净擦干晚餐的盘子。

第二天早晨，他发现辨尼在准备着冒着风雨出去给屈克西挤奶，那是现在暂时唯一的一件必要的工作。那倾盆大雨，丝毫都没有小。

白克士忒妈妈说，“你识相点，还是进来吧，不然你要得肺炎死了。”

乔弟说，“让我去。”但是辨尼说，“那风会把你刮走了，孩子。”

他望着他父亲矮小的骨格向前倾着，顶着那暴风前进，他觉得他们两人之间论大小，论健壮，都没有多大分别。辨尼又回来了，湿淋淋的，透不过气来，葫芦瓢里的牛奶溅上一点点的雨水。

他说，“幸亏我昨天挑了水来。”

那一天从早到晚都是一样地风雨交作，那雨成大片地落下来，风吹着它，从屋檐下打进来，白克士忒妈妈用锅子与葫芦瓢接雨水。在下午五六点钟，辨尼又去给屈克西挤奶，喂恺撒，给他喝水，并且喂鸡；鸡都挤在一起，非常害怕，不能够在地下抓爬着捉虫吃。白克士忒妈妈逼着他马上换下他的湿衣裳。衣服在火炉边冒出热气来，烘干了，发出湿布的香甜的霉味。

晚饭不大丰富，一家很早就上床睡觉了。黑暗来得特别早，早得不成话，也无法知道钟点。在平常的日子大概是天明前一个钟头，乔弟醒来了。这世界是黑暗的，雨仍旧在下着，风仍旧在吹着。

辨尼说，“今天早上雨会停一停的。这是个连吹三天的东北风，没错，不过这场雨可下得真大。我要是看见出太阳可真高兴。”

太阳没有出来，早晨雨并没有停。在下午三四点钟，雨下得更大了。它哗哗地倒下来，就像是杜松溪与银谷溪与乔治湖与圣约翰河全都同时兜底倾泼在那矮树林上。风势并不比以前更猛烈，但是有时候突然来一阵狂风。而它永远没有完的时候，刮风，下雨，刮风，下雨，刮风，下雨。

辨尼在厨房里来回走着。他说，“我爹曾经说到一八五几年有一个暴风雨非常厉害，可是我估计着佛洛利达州的历史上从来没有过这样大的雨。”

一天天地过去了，毫无变化。在第五天上，辨尼与乔弟奔到豌豆田里去，扯下一些牛豌豆，够吃一两顿的。豆子都倒了。他们背对着雨与风，把整个的豆藤都拔出来。他们弯到熏房里去，拿出一块盐渍肉。豆荚外面已经霉了，但是里面的豌豆仍旧是坚实的，好的。晚餐又是一个盛筵。

第六天的早晨完全与其他的早晨一样。既然他们反正是要淋得稀湿的，辨尼与乔弟脱了衣服，只穿一条裤子，拿着口袋到田地里去。他们在那倾盆大雨中一直工作到正午，把那滑溜溜的豆荚从矮丛上扯下来。他们进来吃了一顿匆忙的饭，又出去了，也没有换衣服。他们把田地的大部份都走遍了。辨尼说干草是完全损失了，但是他们要尽他们的能力抢救豌豆。

第七天的早晨也可能就是第一天的早晨，早饭后，辨尼带乔弟到玉蜀黍田里去。玉蜀黍被暴风雨吹折了，茎被打倒在地下，但是玉蜀黍穗没有被损害。他们收集它们，把它们也带到厨房里，那温暖干燥的安全处所。

白克士忒妈妈说，“我还没有把豌豆烘干呢。这么些个东西叫我怎么样烘法呢？”

辨尼没有回答，他走到前面的一间房里，在壁炉里生起火来。乔弟出去再拿了些柴来。柴完全湿透了，但是那树脂丰富的木头被烘热了一会之后，就会燃烧起来。辨尼把玉蜀黍穗散布在地板上。

他向乔弟说，“这是你的事：不停地把它换来换去，让它都能够稍微得到点热气。”

白克士忒妈妈说，“甘蔗怎么样？”

“都吹折了，一片平地。”

“你估着山芋怎么了？”

他摇摇头。在下午五六点钟他到山芋田里去掘了些出来，够晚上吃的。山芋正在那里开始腐烂，有的削掉一些还可以吃。晚餐又仿佛很奢侈，因为有山芋。

辨尼说，“要是到了明天早上还是这样，我们不如丢开手，干脆躺下来死了吧。”

乔弟从来没有听见他父亲说过这样灰心的话，它使他混身冰凉。小旗渐渐表现出食量缺乏的影响了，他的肋骨与脊骨都可以看得见，他常常咪咪叫着。

在半夜里，乔弟醒了过来，仿佛听见他父亲在那里走动着。他似乎觉得雨势不那样猛烈了。他还没能够确定知道，就又睡熟了。他在第八天的早晨醒来。有一点异样，寂静无声，而不是喧嚣。雨停了，长风也静下来了。石榴花颜色的一种光，从那灰色的潮湿的空气中滤过。辨尼打开了所有的门窗，把门窗大敞着。

“外边那世界也没什么好，出去也没什么可看的，”他说，“可是我们全都出去吧，我们应当觉得感激，总算还有个世界在那里。”

两只狗在他旁边挤过去，并排跑了出去。辨尼微笑了。

“该死，简直像《圣经》上，从方舟里出去，”他说，“那些畜生一对一对的——奥莉，来跟我一块儿出去。”

乔弟跳来跳去，与那小鹿一同跳下台阶。

“我们是那两只鹿。”他喊着。

白克士忒妈妈向田野上望过去，又开始哭泣了。但是乔弟觉得那空气是凉爽，甜润，慈和的。那小鹿也和他有同样的感觉，在那院子的大门上一纵纵了过去，脚后跟迅速地一闪。这世界被洪水破坏了，但是它毕竟是——就像辨尼说的，他一直这样提醒他的妻——他们所有的唯一世界。

十三

接连两个星期，辨尼忙着救护农作物。山芋在那里腐烂着，如果不掘出来，就完全损失了。乔弟每天工作很长的时候，挖掘山芋。他必须要小心，把那只芋叉插进去相当深，不要太近芋床的中心。然后他小心地举起来，就可以叉住一大堆山芋，不会碰伤它们。山芋全都掘了出来之后，白克士忒妈妈把它们摊在后面走廊上，尽可能地晾干它们，贮藏起来。它们一个个都得要看过，要抛弃掉不止一半。把烂的一头切掉了，与那些没长好的小山芋放在一起，搁在一边喂猪。

牛豌豆干草是完全毁了。它已经差不多熟了，在水里泡了一星期，长了霉，一大片摊在地下，只有剥了壳的豌豆是他们抢救下来的唯一的一部份。在水灾的三星期之后，一连过好几个晴天，辨尼拿着他的镰刀到鲻鱼草原——他现在称那地方为鲻鱼草原——割了些沼地的草，把它晒干了收起来。

“在艰难的日子里，这也是好粮草。”他说。

十四

到了十一月里，白克士忒家的人知道今年冬天的野味是没有多少指望了，也可以揣测到那些肉食的野兽是怎样一个情形。鹿死掉许多，只剩下一小部份。从前有十来只成群地在开垦出的土地的边缘上觅食，现在只有一只孤独的公鹿或母鹿从篱笆上跳过去，到那牛豌豆田里寻找食物，而找不到；鹿变得大胆起来，把鼻子在那旧山芋床上拱着，找寻人家没有发现的小山芋。

一切可吃的野兽，鹿与火鸡，松鼠与[illegible]，都这样稀少，打一天的猎都可能一点收获也没有。那些不友善的野兽也损失惨重，起初辨尼以为这该是有益的，那知立刻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那结果只是使那些剩下来的凶手更加饥饿，更加奋不顾身，因为它们自己的食物来源减少了。他开始为家里的几只阉猪着起慌来，白克士忒妈妈也同意了，认为最好把猪杀了，不要再等下去了。一共八只阉猪，都烧煮起来。那天的晚餐是一席盛筵，很久以后都觉得那顿饭实在奢侈。房屋背后的花园里不久就会有卷心菜了，那开垦出的土地上处处都会生出野芥菜。将要有腌肉，可以与它们配搭着做菜，也可以和剥了壳的风干牛豌豆一同烧煮。猪油渣可以够做好几个月的猪油渣面包。白克士忒家今年过冬可以对付过去了。熏房里装满了东西，野味即使缺少也不太严重了。

玉蜀黍没有多大损失，就连在那一直在田里淋雨的玉蜀黍穗也都无恙。乔弟每天费许多钟点在那石磨上磨玉蜀黍粉。推着那头顶上的杠杆转着圈子一个钟头一个钟点这样推下去，那是单调的，然而并不

是不愉快的，乔弟把一只高高的树根拖上来，他背脊疲倦了的时候就坐在上面，休息休息，同时也换换花样。

他向他父亲说：“我想心思差不多全是在这里想的。”

辨尼说，“我盼望你多用脑子，因为这次发大水，把你的一个老师也弄掉了。傅赖司忒家本来跟我商量好了，今年冬天我们两家合伙请一个老师来住在这里，教你和草翅膀。草翅膀死了的时候，我还盘算着是可以安上捕机捉些野兽，弄点现钱，独力聘请老师。可是现在那些畜生这样少，皮子又这样坏，不行了。”

乔弟安慰地说，“那不要紧，我现在已经有很多的知识了。”

“小伙子，这正证明了你没有知识。我真不愿意让你长大成人而什么都不知道。你今年只好将就些，就靠我把我知道的一点东西教给你。”

这情形不但是他乐于接受的，简直太好了。辨尼会开始教他读书，或是做算术，然后他们两个连觉都没觉得，他已经会岔开来，讲起故事来了。乔弟继续磨玉蜀黍，心情很轻快。小旗走上来了，他停下来，让那小鹿舐那废渣洞口的粗粉。

小旗渐渐胆大起来了，有时候跑到那矮树林里，一去一两个钟头。没法把他关在棚屋里，他学会了踢倒那松松的板墙。白克士忒妈妈表示她相信（其实只是因为她希望这样）这小鹿渐渐野性发作了，总有一天会失踪的。乔弟现在甚至是听见这样的话都不发愁了。他知道那小鹿也和他一样感到心神不宁。小旗不过是感觉到他需要舒舒腿。到他四周的世界上去探险，他们完全互相了解。他也知道小旗漫游着走开去的时候，不过是绕着圈子，从来不走得太远，以至听不见乔弟叫他。

十五

第一次的浓霜是在十一月底。开垦出的土地北端的一棵高大的山胡桃树上的叶子变得像牛油一样黄。苏合香树是黄红相间的，房屋对面，路那边的橡树林红通通的，像露营的火光一样鲜明。日子一天天地来了，凉润而爽脆，烘暖了，使一切都愉快地慢下来，然后又冰一冰它。白克士忒家的人晚上坐在前面的一间房里，第一次生起壁炉来。

白克士忒妈妈说，“好像不能相信，又是烤火的时候了。”

乔弟肚子贴在地下，趴在那里，向火焰中瞪视着。是在这里面，他常常能够看见草翅膀的西班牙人。他瞪着眼睛，等着那火焰恰正移上一根叉开的木头，就可以毫不费事地想像一个骑在马上的人，披着一件红斗篷，戴着一个发亮的盔。那景象从来不能维持多久，因为那些柴骚动起来，那根木头跌落下去，于是那西班牙人又骑着马驰去了。

他问，“西班牙人从前是不是披着红斗篷？”

辨尼说，“我不知道，孩子。现在你该看出来一个老师多么有用处了。”

白克士忒妈妈惊奇地说，“他怎么会想起来的，问这些事情？”

他翻过身去侧身卧着，伸出一只手臂搭在小旗身上。那小鹿躺在那里睡熟了，腿压在肚子底下，像一只小牛一样，白尾巴在睡眠中一牵一牵地搐动着。小鹿晚上在他们吃过晚饭以后耽在房屋里面，白克士忒妈妈并不介意。甚至于他睡在乔弟的寝室里，她也眼开眼闭，因为至少那时候他不会闯祸。她仿佛认为他应该是在这里的，她对他抱着一种挑剔的不关心的态度，就像她对于那两条狗一样。他们在外面，睡在房屋下面。在苦寒的夜里辨尼把他们也领进来，这并不是必要的，而是因为他喜欢与别的生物分享他的舒适。

白克士忒妈妈说，“你丢一根柴在火上，我看不大清楚这条缝子。”

她把辨尼的一条冬天的裤子改小了给乔弟穿。

她说，“你要是又打算照你今年春天长得那样快，我就快要把你的裤子改小了给你爹穿了。”

乔弟笑出声来，辨尼假装生气了。然后他的眼睛在火光中闪烁着，他瘦削的肩膀颤动着，他也大笑起来了。白克士忒妈妈夷然地坐在摇椅上一摇一摇。她每次说个笑话，他们总是都非常高兴。她脾气好起来，家里完全两样了，就像是寒冷的夜间在壁炉里生上火一样。

辨尼说，“你晓得，我想今年冬天不会太冷。”

乔弟说，“我喜欢冷，可惜就是要送柴进来。”

“看上去仿佛今年冬天好过。我们总算还好，今年的收成和肉，比我早先打算的好得多。也许现在可以透过一口气来了。”

白克士忒妈妈说，“也该让我们透口气了。”

“是啊，老饿神今年在别处打主意。”

那天晚上，时间渐渐地过去，大家都没有再说话。没有声音，只有那壁炉里的火嗤嗤响着，辨尼吸着烟斗，喷烟的声音，拍和着白克士忒妈妈的摇椅在地板上“吱——拍，吱——拍”的响声。有一次有一个嘘嘘的巨声在房屋上面经过，像松林里骤然起了一阵风，野鸭在向南方飞去。乔弟抬起头来望着他父亲，辨尼将他的烟斗的管子向上指了指，点点头。乔弟是因为他太舒服了，懒得开口，不然他很想问它们是那一种野鸭，它们到那里去。如果他能够知道这些事情，像他父亲知道得一样清楚，他以为他不学算术与单字拼法也可以过得去了。他喜欢那本读本，它大部份都是讲故事，可没有辨尼的故事好——从来没有一个故事及得上辨尼的——然而无论如何，总是故事。

十六

麻鹬到南方来了，它们每年冬天从乔治亚州来。老的是白色的，有弯曲的长喙；小的，春天才孵出来的，是灰棕色。小麻鹬非常好吃，缺少新鲜肉的时候，或是白克士忒家的人吃厌了松鼠的时候，辨尼与乔弟骑着老恺撒到鲻鱼草原去，开枪打下半打来。白克士忒妈妈把它们像火鸡一样地烤出来，辨尼赌咒说味道比火鸡还要香些。

工作是轻松的，乔弟与小旗在一起消磨掉许多时间。那小鹿现在长得非常快，他的腿是细长的。乔弟有一天发现他的浅色斑点——鹿的幼年的标志——已经消失了。他立刻检验那光滑坚硬的头，看有没有长角的迹象。辨尼看见他在那里寻找着，忍不住要笑他。

“你当是真会有神佛显灵，孩子。他一直到夏天，头上都会是光秃秃的。他要到周岁的时候才有角。那时候那角是小的尖戳戳的。”

乔弟初次感觉到一种满足，他使他充满了一种温暖的懒洋洋的惊异之感。他差不多天天拿着他的枪与弹药袋，与小旗一同到树林里去。橡树的叶子不红了，而是一种腴美的棕色。天天早上有霜。

十七

到了正月底，天气又暖和起来了。在春天真正到来之前，也许还会有霜，或者甚至于结冰。但是这几天暖洋洋的天气是春天的前锋。有些田地种早收的东西，辨尼把这几块地先耕出来。他把柏克在他被响尾蛇咬了病倒的时候，替他开垦出的新地也翻了一翻，他决定了要试着种一点棉花，卖了拿点现钱。北面的高地附近的低地要种烟草。他把苗床预备好了，在房屋与葡萄棚之间。现在牲口只剩下一个老恺撒，一个屈克西，他决定少种牛豌豆，多出来的田地种玉蜀黍，不过总是不够。鸡不够吃的，阉猪也养不胖，白克士忒家他们自己的玉蜀黍粉在夏末秋初的时候就吃完了，都是因为玉蜀黍不够多。田地上没有一样东西比它更重要。乔弟帮他把一整个冬天积下来的肥料从畜舍里运出去，散布在那多沙的田亩上。他计划着到了三月初——春天的第一只怪鸱叫起来的时候——就要把地收拾好了，苗床都给预备好了，随时可以播种。

白克士忒妈妈苦苦抱怨着说她一直想要一个苗床种生姜，别人个个都有。河那边小铺的老板娘曾经答应她，随时她准备种的时候，可以给她姜根。辨尼与乔弟把那苗床预备好了。他们在房屋旁边掘下去四呎深，垫上丝杉的条板。他们从西南方搬运了些黏土来填进去。辨尼答应她，他第一次到河上去做交易的时候，就把姜根带回来。

十八

在二月里，辨尼有一个时期风湿病发作，瘸得很厉害。这病已经有好几年了，它在寒冷或是潮湿的天气里总是给他许多麻烦。他从来也不肯当心避免受寒，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觉得这件事是必须要做的，就去做，不管天气怎样，也不替自己省力。白克士忒妈妈说，幸而这不是农忙的季节，他赶着这时候病倒了也好。

他父亲闲着，乔弟就去做那些轻松的工作，而且不时地劈柴，不让它断档。他有一件事情鼓励他使他加紧工作，因为工作做完了以后，他就自由了，可以和小旗一同出去漫游。辨尼甚至于容许他把那支鸟枪带去。没有他父亲在一起，他若有所失，然而他很喜欢单独打猎。他和小旗自由自在地在一起。他们最喜欢到水潭那里去。有一天他去汲取供食的水，小旗和他一同去，他们无意中在那里发明一种游戏。那是一种疯狂的捉人游戏，在那大绿碗的峻峭的山坡上跑上跑下。小旗玩着这游戏是无敌的，因为在乔弟爬上巅顶一趟的时间内，他可以在一边上上下下六次。他发现了对方无法捉到他，就轮流地采取两种态度，或是故意捉弄人，使乔弟疲于奔命，或是使用一种诡计——这更使他感到满足，也更能博取对方的欢心——故意地让他自己被俘获。

在二月中旬的一个温暖的晴天，乔弟从水潭的洞底向上面望去。小旗高高地站在上面，成为一个黑色的剪影。他有那么一刹那的工夫觉得很惊异，以为那是另一只鹿。小旗这样大了——他没有看出他长得多么快。打了来作为食物的许多周岁的小鹿并不比他更大。他兴奋

地回家去找辨尼。辨尼坐在那厨房的壁炉边，裹着棉被，虽然那天天气很暖和。

乔弟冲口而出地说，“爸，你估着小旗差不多是个周岁的鹿了吗？”

辨尼以一种嘲弄的神气望着他。

“我近来自己也这样想着。再过一个月，我想他就是个周岁的鹿了。”

“那时候他有些什么不同的地方？”

“唔，他会跑到树林里去耽着，去得更长久些。他会长大许多。他站在两样东西中间，就像一个人站在两州的分界上，他正在那里离开这个，变成那个。他后面是小鹿。他前面是公鹿。”

乔弟向空中瞪视着。“他会不会长角？”

“大概在七月前头看不见他长出角来。现在那些公鹿正在那里褪角。它们整个的春天都是头上光秃秃的。后来在夏天里那尖角就长出来了，到了配对的季节它们又有全副的角了。”

乔弟细心地检验小旗的头，他抚摸他额上坚硬的边缘。白克士忒妈妈走过，手里拿着一只锅。

“妈，小旗就快是只周岁的小鹿了。妈，他头上长出小角来不漂亮么？他的角一定漂亮的，你说是不是？”

“他就是戴着个皇冠我也不会觉得他漂亮。再长出天使的翅膀也没用。”

他没有坚持这一点。小旗现在反正再好些也是越来越丢脸了。他学会了从他颈项上套着的绳圈里溜出去。如把绳子抽紧了使他无法溜

脱，他就用一只小牛用来反抗束缚的同样的策略，他用力挣着，直到他的眼睛突出来，呼吸也堵噎住了；要救他那条蛮横忤逆的命，就非放了他不可。而他自由的时候，就闹得天翻地覆。无法把他关在棚屋里。他会把它齐根铲了。他是野性的，卤莽的。只有当乔弟也在旁边，可以随时应付他的时候，他们才容许他到房屋里面来。小旗并且也不像从前他是个小鹿的时候，愿意睡很长的时间，现在他晚上越来越不安静了。白克士忒妈妈抱怨说，她曾经屡次听见他在乔弟的房间里或是前面的房间里轻轻地跳来跳去。乔弟造了一个很合理的谎话，说是屋顶的老鼠，但是他母亲很怀疑。也许小旗那天下午在树林里睡了一觉，因为这一天夜里他离开了他那青苔铺的床，推开了乔弟的寝室里那扇摇摇晃晃不牢固的门，在整个房屋里漫游着。乔弟被他母亲的一声刺耳的锐叫惊醒了。小旗把他潮湿的鼻子凑到她脸上去。将她从熟睡中惊醒了。乔弟趁她还没来得及大闹起来，赶紧把那小鹿从前门悄悄地送了出去。

“这下子可完了，”她大发脾气，“这东西白天晚上都不给我太平。现在不许他进屋了，随便什么时候都不许进来，再也不许进来了。”

辨尼起初一直置身在这论争之外。现在他在他床上开口说话了。

“你妈是对的，孩子。他长得太大了，太不安静了，不能耽在屋子里。”

乔弟回到床上去，躺在那里睡不着觉，想着小旗不知道冷不冷。他认为他母亲不讲理，不应当反对那清洁柔软的鼻子凑到她自己的鼻子上。他睡熟了，紧紧抓住他的枕头，假装那是小旗。

在早晨，辨尼觉得好些了，可以穿上衣服在田地四周一跷一拐地走着，撑着一根手杖。他四面都走遍了。他回到房里后面来，他的面色很严肃。他把乔弟叫到他身边来。小旗在那烟草苗床上来回践踏过。那些嫩苗几乎就可以种出去了，他把它们差不多毁坏了一半，剩

下的只够种平常的那一块地，供给辨尼自用。不能照他计划的那样，卖了赚钱，卖给伏庐西亚的波耶司老板。

“我并不是想小旗是成心使坏，做下这桩事情，”他说，“他不过是来回跑着，这块地是一样东西，可以在上头跳——不过是这样。哪，你去在苗床上嫩秧中间，处处都竖起木桩来，苗床四周竖起木桩，不让他再踏坏剩下的这些。其实我早就该这样做的，可是我从来没想到他会到这块地方来顽皮。”

辨尼的明理与仁慈反而比他母亲的愤怒更使乔弟感到悒郁。他黯然地转过身去做那件工作。

辨尼说，“哪，既然这不过是凑巧出了这桩事情，我们就不要告诉你妈吧。刚赶着这时候给她知道，不大好。”

乔弟一面工作着，一面努力想着可有什么方法不让小旗闯祸。他那些捣乱的法子，乔弟大都认为只是伶俐可爱，但是这次破坏苗床是严重的。他十分觉得这样的事决不会再发生了。

十九

三月来了，具有一种凉爽而晴朗的华丽。黄色的茉莉花开得晚，盖满了篱笆，使田地上充满了它的芳香。桃树开了花，野梅花也开了。红鸟整天地歌唱，而它们晚上唱完了歌的时候，模仿鸟就继续唱下去。鸽子造了窠，彼此咕咕叫着，在垦地的沙上走来走去，像振动着的影子。

辨尼说，“像这样天气，我就是死了，也会坐起来留神看它的。”

夜里曾经下过一阵小雨，那雾濛濛的日出表示在天黑以前还要下一场雨。但是那早晨本身是亮莹莹的。

“对老玉米正合适，”辨尼说，“对棉花正合适，对烟草正合适。”

整整的一星期内不停地栽种。种了玉蜀黍与棉花之后，又种牛豌豆。种了牛豌豆之后又种山芋。房屋背后的菜园种下了洋葱与萝卜，因为那两天晚上是月黑夜，根类农作物必须在那种时候栽种。辨尼每天一早起身，做到很晚才歇，他毫不容情地奴役自己。栽种这件事本身是做完了，但是他并不满足。他心里火烧火辣地急于要做春天的工作，因为天气的情形有利于这些工作，而这一年的生计完全倚赖目前的成绩。他一次又一次地从水潭那里挑着那两只沉重的桶，满装着水，来灌溉那烟草秧与菜园。

柏克·傅赖司忒在那新开垦的地里——现在种着棉花的地方——留下了一个树根，让它在地里烂掉，他讨厌它。他在四周挖掘着，砍着

斩着，然后他把牵马车的链条钩在它上面，让老恺撒拉它。那老马拉着、挣着，两边的肋骨一起一伏，辨尼把一根绳子套在那树根上，向恺撒喝吆着，与他一同扯着。乔弟看见父亲的脸色变白了。辨尼伸手去抓着他的腰胯，身体往下一沉，跪到地下。乔弟向他奔去。

“不要紧的，我一会就好了——大概我使岔了劲了——”

他弯腰曲背，痛得直不起身子来。乔弟扶他坐到树根上。从那里他总算能够爬到恺撒背上。他向前俯伏着，把头搁在恺撒的颈项上，抓紧了马鬃。乔弟解下了那牵马车的链条，把马从田地里牵出去，穿过大门到院子里来。辨尼一动也不动，不像要下来。乔弟搬出一只椅子来给他站在上面，可以分两级走下来。辨尼溜到椅子上，然后到地上，爬进房屋。白克士忒妈妈正在厨房桌子跟前工作着，她回过头来，手里的锅哗喇一声响跌落地上。

“我早知道有这样一天的！你把自己搅得受了伤！你从来不知道歇手。”

他一步拖一步地走到床前，脸朝下向床上一倒。她跟了过来，帮他翻过身来，垫了个枕头在他头底下。她把他的鞋子扯下来，给他盖上一条薄棉被。他松快地伸直了两条腿，他闭上了眼睛。

“这真好——呵，奥莉，这真好——我一会就好了。我一定是使岔了劲了——”

辨尼没有痊愈。他躺在那里病着，很苦痛。白克士忒妈妈要乔弟骑马去请威尔逊医生，但是辨尼不许他去。

“我已经欠了他债了，”他说，“我马上就会好的。”

乔弟觉得不安。然而辨尼总是不断地遇到小小的意外——他总想用他那矮小壮健的身体做十个人的工作。没有一样东西能长期地伤害辨尼，就连一条响尾蛇也弄不死他，他安慰地想着。

辨尼病倒之后不久，乔弟进来报告说玉蜀黍长起来了。秧苗是完美的。

“那好极了！”

那枕头上的苍白的脸发出愉快的光辉。

“哪，我万一要是起不来，那就正要找你这样的一个人去把它耕出来。”他皱起了眉头。

“孩子，你也跟我知道得一样清楚，你无论如何不能让那小鹿跑到田地里去。”

“我一定不让他去，他一点也没有搅扰什么。”

“那很好，那好极了，可是你决不要让他去，要非常小心。”

夜里下了一场小雨。早晨乔弟到玉蜀黍田里去——是辨尼叫他去看那玉蜀黍经过这一场雨是不是长得高些了，有没有生出糖蛾的征象。他跳过木栏干，开始出发，穿过那田地。他已经走了好几码的路才想起来，他应当看见那玉蜀黍的淡绿色的秧苗。一根也没有，他感到困惑了。他再走得远些，看不见什么玉蜀黍。一直等到走到田地的尽头，才有那一根纤细的芽出现。他沿着那一排排畦往回走。小旗的尖锐的足迹很明显，他大清早去拔起那玉蜀黍，就跟用手拔的一样整洁。

乔弟害怕起来了。他在田地里逗留希望会有一个奇迹发生，他一转背，那玉蜀黍就又出现了。他拖着迟重的脚步回到房屋里去。辨尼叫他，他来到寝室里。

“喂！孩子，庄稼怎么样？”

“棉花长起来了。看样子很不错，是不是？”他的热心是假装出来的，“牛豌豆从地里钻出来了。”

“老玉米呢，乔弟？”

他的心跳动得像蜂雀的翅膀一样快。也咽了口唾沫，冒险纵身跳下去。

“不知道什么东西把它吃掉了一大半。”

辨尼沉默地躺在那里，他的沉默也是一个可怕的噩梦。最后他说话了。

“你看不出是什么东西干的事？”

他向他父亲望着。他的眼睛是绝望的，恳求着的。

辨尼说，“不要紧。我叫你妈去看，她看得出来。”

“不要叫妈去！”

“迟早要知道的。是小旗干的，是不是？”

乔弟的嘴唇颤抖着。

“我估着——是的，爸。”

辨尼怜悯地望着他。

“我很对不住你，孩子。我一大半也早已料想到他会这样的。你去玩一会。叫你妈到这儿来。”

“不要告诉她，爸。请你不要告诉她。”

“不能不让她知道，乔弟。哪，去吧。我打算尽我的能力帮你的忙。”

他跌跌撞撞走到厨房里。

“爸叫你，妈。”

他到房屋外面去，他唤着小旗，颤声地。那只鹿从橡树林中出来，来到他跟前。乔弟沿着那条路往下走，一只手臂搭在他背上。虽然他犯了罪，他只有更爱他。小旗把脚后跟踢得高高地，邀请他和他一同跳跃玩耍。他没有心踢玩，他缓缓地走着，一直走到水潭边，他像春天的花园一样可爱。山茱萸花还没有开完，它最后的白色的花朵，映衬在那淡淡的苏合香树与山胡桃树上。他甚至于都不想绕着它走一圈。他转过身来向房屋走去，进了屋。他母亲与父亲还在那里说话。辨尼叫他进来，站在床旁边。白克士忒妈妈的脸涨得红红的，她因为失败了，所以忿怒。她的嘴唇闭得紧紧的成为一条线。

辨尼安慰地说，“我们商量好了，乔弟。这桩事情是糟极了，可是我们来试着想想办法。我想你总是愿意特别辛苦地干活，把事情办好。”

“我什么事都肯做，爸。我去把小旗关起来，一直等粮食都收割了再放他出来。”

“我们那有一个地方关得住这个野东西。哪，你听我说。你现在去到粮草架上去拿老玉米，拣最好的穗子，你妈会帮你把它们剥出来。这以后你就去把它种下去，就像我们从前那样种法，就种在那第一批放下去的地方。像我一样地挖出一个个的洞，挖好了洞你再走回头，把种子丢进去，盖起来。”

“我知道怎样种。”

“等你做完了这个，大概要到明天早上，你把恺撒套在货车上，到那边那从前开垦出的一块地里——朝傅赖司忒家里走，在那条路转弯的地方。你把那儿那旧木栅拆下来，把木桩装在货车上。你得要走多少趟就走多少趟。把木桩堆在这里，顺着我们的栅栏一直堆到那边去。你最初装来的几车，你把它倒在那边，沿着玉蜀黍田的南边，沿着东边，靠近家里的院子。这以后你就造起栅栏来——先造那两边——看你有多少木桩，够造多高就造多高。我注意到你那小鹿总是从这一头跳过栅栏去。如果你能够在这儿拦住他，他也许暂时不会进去，一直等你整个地造好了。”

乔弟仿佛觉得他曾经被关在一只小黑盒子里，而现在那盖子掀开了，太阳与空气都进来了，从他身上照过吹过，他自由了。他吹口哨到粮草架那里去，选出那谷粒最大的玉蜀黍。他把它装在一只口袋里，拿到后门。他在台阶上坐下来，开始剥壳。他母亲来了，在他旁边坐下来。她的脸是一只严冷的面具。她拾起一堆玉米，就工作起来。

拖曳那些造栅栏的木桩，运上车去，再搬运下来，乔弟做梦也没想到要费那么长的时间。做到一半的时候，还仿佛是一个无穷无尽的任务，一个毫无希望的任务。在他开始造木栅之前，玉蜀黍已经要长出来了。每天早上他恐惧地寻觅那浅色的苗。每天早上他心里一松，发现它们还没有露面。他每天在天明前的黑暗中就起来了，一直要工作到落日。由于睡眠不足，他眼睛下面有黑圈。辨尼没有得闲替他剪头发，头发蓬松地挂下来，戳到眼睛里面。在晚饭后他的眼皮濛濛地阖下来，他母亲叫他去拿柴进来，他也并没有怨言，虽然她可以很容易地自己在白天把柴拿进来的。辨尼留神看着他，心里感到他痛苦比他腰胯间的脱肠还更痛得厉害。有一天晚上他把乔弟叫到床前。

“我看见你做工做得这样辛苦，我觉得很得意，孩子，可是就连那小鹿——虽然你这样看重他——你也不值得为他送了命。”

乔弟顽强地说，“我不会送命的。你摸摸我的筋，我现在渐渐地力气大得很了。”

辨尼摸了摸那瘦削坚硬的手臂。是真的，举起木桩，抛掷木桩，有规律的，沉重的。这使他的手臂与肩背上的肌肉发达起来了。

在第四天早晨他决定开始在小旗常玩的这一头筑起木栅来，那么如果他还没有做完，玉蜀黍就长出来了，小旗不会给他一个措手不及。他甚至于打算昼夜地把他的腿缚在一棵树上，让他去踢，让他去挣扎跳跶——如果必须的话——直等到木栅造好了为止。他发现那工作进行得很迅速，使他心里一松。在两天内，他把南面与东面的栅栏造到五呎高。白克士忒妈妈看见那不可能的事居然实现，她也心软下来了。在第六天的早晨，她说，“我今天没有事做，我来帮你把那栅栏再加高一呎。”

“呵，妈。你这好妈妈——”

“不用把我搂得死紧的，气都透不过来。从来没想到居然有这股子劲，能够像这样做工。”

她很容易就气喘起来，但是那工作本身，虽然辛苦，并不太重，因为现在那轻巧的木桩两头都有一双手托着。堆在角落里的木桩足够把那栅栏造得比六呎高出许多——辨尼说六呎就够高了，可以拦住那小鹿了。

那天晚上乔弟发现那玉蜀黍冲破了地面。在早晨他试着给小鹿套上一个足枷，他把两只后腿用绳子拴在一起，中间留下一呎的地位让他自由活动；小旗发狂似地弓着背飞纵起来，踢着，把自己投掷在地下。他跌倒了，双膝跪在地下，他疯狂地战斗着，如果不放了，显然他会折断一条腿。乔弟割断了绳子，放他走了。他狂奔着到树林里去了，去了一整天没回来。乔弟猛烈地工作着，造那西边的栅栏，因为那小鹿自由地进攻，在南面东面受到阻碍的时候，这该是他最合逻辑

的进攻线。白克士忒妈妈在下午帮了他两三个钟头的忙。他用完了他堆在西面北面的木桩。

连下了两场雨，玉蜀黍又长高了，有一吋多高了。在那天早上，乔弟正准备好了，要回到从前开垦出的那块地去，再搬运一些木桩来，他走到那新造的高木栅那里，爬到顶上去眺望那田地。他一眼看见小旗，在那里吃那北面高地附近的玉蜀黍。他跳了下来，叫他母亲。

“妈，你肯不肯去帮我运木桩？我非得赶快不可。小旗从北面的一头进来了。”

她匆匆地和他一同出来，爬上木栅，爬到可以向内张望的高度。

“什么北面的一头，”她说，“他就在这儿在最高的一个犄角，跳过了栅栏。”

他低下头去看她指着的那块地方。那尖锐的足迹向那栅栏走去，然后在栅栏那一边又出现了，在那玉蜀黍田里面。

“把这轮庄稼也吃了。”她说。

乔弟瞪着眼睛看去，那嫩苗又给连根拔出来了。一行行的畦都是光秃秃的，那小鹿的足迹在那一行行之间来往得很整齐。

“他没有走多远，妈。你看，那边玉蜀黍还在那里，他只吃了这边的一点点。”

“唔，可是谁又拦得住他随时回来吃完他？”

她把手一松，落到地下去，迟钝冷漠地走回房屋里去。

“这下子再也没的可说的了，”她说，“我从前压根就不该松口的，真是个傻子。”

乔弟紧紧偎在那栅栏上。他是麻木的，他无法感觉，也无法思想。小旗闻到了他的气味，举起他的头来，跳跃着向他跑过来。乔弟爬了下来，回到院子里。他不要看见他。他正站在那里，小旗一跳跳过了他辛苦造成的高栅栏，轻飘得像一只飞翔着的模仿鸟。乔弟转过身来背对着他，走进屋去。他走到他的房间里，倒在床上，把他的脸埋在枕头里。

他预料到他父亲会叫他。这一次辨尼与白克士忒妈妈谈话的时间并不长。他预料到有一件不祥的事情将要发生，它尾随在他后面已经有许多天了。但是他没有预料是这样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他没有预料到他父亲的话。

辨尼说，“乔弟，凡是能够做到的事全都做到了。我真觉得难受，我再也没法告诉你，我多么难受。可是我们不能让我们一年的收成都给毁了，我们不能够大家都挨饿。你把那小鹿带到树林里去，把他拴起来，开枪打死他。”

二十

乔弟顺着脚向西方走去，小鹿跟在他旁边。他把辨尼的鸟枪扛在他肩膀上，他的心跳着，停了，又跳起来。

他轻声说，“我不干，我就是不干。让他们打我，让他们杀了我，我不干。”

他在幻想中和他母亲与父亲谈话，他告诉他们俩他恨他们。他母亲愤怒地詈骂着，辨尼不作声。他在脑子里和他们战斗着，直到精疲力尽为止。他在那废弃了的开垦出的土地上停下来。还剩下一小截栅栏，是他还没有拆下来的。他倒在一棵古老的浆果树下的草丛中，久久地抽噎着。直到他抽噎不出为止。小旗用鼻子来推推他，他就抓紧了他。他躺在那里喘气。

他说，“我不干，我就是不干。”

他站起来的时候觉得眩晕，他倚在那浆果树粗糙的树干上，它正在开着花，蜜蜂在树上嗡嗡飞来飞去，香气甜甜地浮在春天的空气中。他自己觉得惭愧，因为他白费了时间在哭泣上。这不是哭的时候，他需要思想。他需要用脑子解决困难，就像辨尼遇到危险的时候一样。

他想到奥利佛·赫托。奥利佛一定肯帮助他的，但是奥利佛航海到中国去了。他想到傅赖司忒家的人。柏克会帮助他的，但是柏克又能怎样呢？突然有一种思想来到他脑子里，就像是尖利地刺了他一下。

他觉得他能够忍受与小旗分离，如果他知道这小旗还活在这世界上某一个地方。他可以想着他，活泼泼的，顽皮的，把他那旗子似的尾巴竖得高高地，欢愉地。他要去找柏克，向他哀求。他要向柏克提起草翅膀，尽说草翅膀，说得柏克的喉咙哽咽住了。然后他要他用货车把小旗载到杰克生镇去，小旗将要被人带到一个宽阔的公园里，人们到那里去看各种野兽。他跳来跳去，有许多东西吃，有一只母鹿陪他，人人都赞美他。他——乔弟——将要自己种植农作物卖钱，他一年去看小旗一次。他要省下钱来，将来自己弄一个地方，然后他要把小旗买回来，于是他们住在一起。

兴奋的狂潮淹没了他全身。他转过身来，离开了那块开垦出的土地，沿着那条路走上去，到傅赖司忒家去，他的希望使他心神一爽。不久，当他摇摇摆摆走上了傅赖司忒家的那条常青橡树下的小径，他摇得精神完全恢复了。他跑到那房子那里，跑上台阶。他在那开着的门上敲了两下，然后走进去。房间里除了傅赖司忒老爹与妈妈之外没有别人，他们一动也不动坐在他们的椅子里。

他喘息着说，“你们好？柏克在那里？”

傅赖司忒老爹把那干枯的颈项上的头缓缓地转过来，像一只甲鱼一样。

“你好久没来了。”他说。

“柏克在那里，请你告诉我。”

“柏克？他们弟兄们统统骑着马到坎忒基去了，去买马卖马。”

“在农忙的时候？”

“农忙的时候也是做买卖的时候。他们宁可做买卖，不愿意耕田。他们想着他们做买卖赚的钱可以够我们买粮食的，”那老人吐了口

痰，“大概是可以赚点钱。他们丢下些粮食，堆着些柴。我们什么都不缺，等到四月里他们总有一两个要回来的。”

“四月——”

他呆钝地转过身，要走出门去。

“来陪我们坐着，孩子。我替你做饭吃，葡萄干布丁，呃？你和草翅膀总爱吃我的葡萄干布丁。”

“我得要走了，”他说，“我谢谢你。”

他又转过身来。

他绝望地冲口而出地说，“你要是有一只小鹿吃掉了老玉米，你怎么着也拦不住它，你爸爸叫你去开枪打死它，你怎么办？”

他们呆呆地望着他，眼睛一眨一眨。傅赖司忒妈妈格格地笑了起来。

傅赖司忒老爹说，“那我就去开枪打死它。”

他知道他没有解释清楚。

他说，“譬如这是你心爱的小鹿，你爱它就像你们大家爱草翅膀一样。”

傅赖司忒老爹说，“爱和老玉米是两桩事，一点也不相干。你不能让一个东西吃掉田里的收成。除非你们家有像我们这样的儿子，有别的办法混饭吃。”

傅赖司忒妈妈说，“就是你去年夏天抱到这里来，叫草翅膀给它取名字的那只小鹿？”

“就是他，小旗，”他说，“你不能留下他吗？草翅膀一定会留下他的。”

“我们也没有再好些的办法养他，也跟你一样。他也不会耽在这里的，再也留他不住的。一只周岁的鹿，四哩地真不当回事了。”

他们也是一堵石墙。

他说，“好吧，再见。”就走了。

他要自己带着小旗走到杰克生镇去。他四面寻找一样东西来做一根绳套在他颈项上，可以牵着他。他用他的小刀费劲地切断一根葡萄藤。他把一截葡萄藤套在小旗的颈项上，向东北出发。小旗起初驯服地给牵着走，然后他对于这束缚渐渐不耐烦起来了，扯着挣着。

为了要情愿跟他走，他竭力逗哄着那周岁的鹿，这把他磨得精疲力尽。最后他放弃了，把那葡萄藤链条卸下来。然后小旗故意地呕人，反而甘心情愿地走着，从来不跑出他的视线外。在下午，乔弟发现自己非常疲乏，那疲乏是由于饥饿而产生的。他没吃早饭就离开了家，他那时候一心只想走。饥饿、悲苦，与那强烈的三月的太阳晒在他头上，使他昏昏地像吃了迷药一样，他倒下身睡着了。他醒来的时候，小旗不见了。他整个下午跟着他的足迹走，那足迹在矮树林中走出走进，然后回到那条路上，均匀地继续向家中走去。

没有别的办法，只有跟了去。他太疲倦，也不能再往下想了。他在天黑之后走到了白克士忒岛。厨房里点着一根蜡烛。两只狗到他跟前来了，他拍拍他们，使他们安静下来。他静悄悄地徐徐走近前去，向里面张望着，晚饭已经吃完了。他母亲坐在烛光中，缝着她那无穷无尽的一件件需要补缀的东西。他正在不能决定进去不进去，这时候小旗突然狂奔着穿过那院子。他看见他母亲抬起头来听着。

他匆匆地溜到熏房那边去，低声唤着小旗，那周岁的鹿到他跟前来了。他蹲伏在角落里。他母亲走到厨房门口，打开那扇门，一道光横躺在那沙上。门关上了，他等了很久，一直等厨房里的灯光熄灭了。他给她充份的时间上床睡觉，然后偷偷地走到熏房里面去，找到那剩下的熏熊肉。他割下来，又硬又干，但是他凑在上面咀嚼着。他渴想着那冷的熟食，那一定是搁在厨房的纱柜里，但是他不敢进去拿。他觉得自己像一个陌生人，一个贼。他抱了一大捆晒干的沼泽草，就在那畜舍里做了一个床铺。他在那里睡了一夜，小旗睡在他旁边，在那寒冷的三月的夜间，不大够暖和。

他在日出之后醒了，四肢僵硬，心里很悲苦。小旗不在那里了。他不情愿回去，但是没法不向房屋走去。在大门口他听见他母亲的声音，提高了喉咙愤怒地詈骂着，她发现了那支鸟枪——他昨天把它倚在那熏房的墙上，她发现了小旗。她也发现那小鹿已经充份利用了早晨的时间，不但吃了一大片玉蜀黍芽，而且把牛豌豆也吃了一大部份。他无法可施地走到她面前去，承受她的怒气。他低着头站在那里，让她骂。

她终于说，“你到爸那儿去。总算这一次他是站在我这一边。”

他走到寝室里面，他父亲的脸是眉蹙嘴歪的。

辨尼温柔地说，“你怎么没照我说的那么做？”

“爸，我实在不能够，我做不出来。”

辨尼把头向后一仰，靠在枕头上。

“你过来，到我跟前来，孩子，乔弟，你知道我尽了我最大的力量替你保存你那小鹿。”

“是的，爸。”

“你知道我们靠我们田里的收成过日子。”

“是的，爸。”

“你知道天底下再也没那么个办法可以拦住那野性的小鹿，不让他破坏。”

“是的，爸。”

“那么你为什么不做那非做不可的事？”

“我不能够。”

辨尼沉默地躺着。

“叫你妈到这儿来。你到房间去，把门关起来。”

“是的，爸。”

服从简单的命令，似乎使他的痛苦缓和了些。

“爸说到他那儿去。”

他走到他的房间里，关上了门。他坐在他床沿上，扭绞着他的手。他听见低低的语声，他听见脚步响，他听见一声枪响。他从房间里跑出去，跑到那敞开着的厨房门口。他母亲站在台阶上，那支鸟枪冒着烟，拿在她手里。小旗在栅栏旁边躺在地下跳滚。

她说，“我并没想让那畜生受苦。我打不准，你知道我不行。”

乔弟跑到小旗身边。那周岁的鹿把身体向上一抬，站在那三只好脚上，跌跌撞撞走了开去，就像那孩子本人也是他的敌人。他流着血，因为一只前腿被打断了。辨尼挣扎着下床，他在门口蹲了下去，跪在一条腿上，紧紧抓住了支撑身体。

他喊着，“我要是能够我就去干这桩事了，我实在站不起来——你去结果了他，乔弟。你非得把他弄死不可，不要让他再痛苦下去了。”

乔弟跑回来，把那支枪从他母亲手里夺过来。

他锐声叫着，“你们故意这样，你们一直恨他。”

他掉过来攻击他父亲。

“你对我说话不算话，是你叫她干这个的，我恨你。我盼望我这辈子再也不会看见你了。”

他追赶着小旗一面跑，一面呜噎。

辨尼喊着，“你搀着我，奥莉。我站不起来——”

小旗在痛苦与恐怖中用三只腿奔跑着，他两次跌倒在地下，乔弟赶上了他。

他锐声叫着，“是我！是我！小旗！”

小旗像打谷似地甩动他的腿，挣扎着站了起来，又跑开了。血不停地涓涓流出来。那周岁的鹿跑到那水潭边上。他摇晃了一会，然后倒了下去。他沿着那斜坡滚下去，乔弟跟在他后面跑来，小旗躺在池边。他张开水汪汪的大眼睛，转过眼来望着那孩子，带着一种目光钝滞的惊奇的神气。乔弟把枪口压在那光滑的颈项背后，扳了扳枪机。小旗颤抖了一会，然后就躺着不动了。

二十一

乔弟沿着那条到盖次炮台的路向北面走去。他的步伐是呆板的，就仿佛除了两条腿，没有一样东西是活的。他离开了那死的小鹿一看都没敢看他。什么都没有关系，要紧的是要离开这里；没有地方可去，这也没有关系。过了炮台他预备乘着渡船过河。他的计划现在清晰起来了，他是要到杰克生镇去。他是要航海去，像奥利佛·赫托一样。

到杰克生镇最好的办法是乘船。他最好立刻到河边去，他需要一只船。他记起一只没人要的独木舟，他和辨尼曾经坐着它渡过盐泉溪。一想到他父亲，就有一把锋利的小刀刺破了他寒冷的麻木，然后那创口又冻结了起来。他预备在那小河上顺流而下，到乔治湖，然后向北面划到那大河里。

他在盐泉那里转了弯。他口渴，把脚踏在那浅水里走过去，俯身凑到那冒泡的泉水里喝着。鲻鱼在附近跳着，青色的蟹急急地横行着。在那泉水下面他找到了那独木舟。

他把它拉到岸上来，戽出船底的水。一直泡在水里，使它涨大了，船底不会漏水。船头上有些裂缝，漏进水来。他把他衬衫上的袖子撕下来，扯成一条条，填塞住那些裂缝。他走到一棵松树下，用他的小刀刮下树脂，把它从外面揉进去。

他把那独木舟推到溪里去，拾起那断了的桨，开始向下游划去。他不大会划，拙手笨脚的，潮流把他送到对岸又送回来，老是折来折去。

他到了小河尽头的时候，太阳已经快下山了。那小河流入大乔治湖的一个宽阔的湖湾。在南面，离这里不远，伸出一个砂嘴，是干燥的土地。他划到那陆地那里，跨上岸去，把那船拉上去。他在一棵常青橡树下坐了下来，倚在树干上，向那空旷的水面上瞪着眼望过去。他曾经希望他在小河的尽头也许会碰见一只大河的船。他看见一只向南方航行，但是它远在湖心。

太阳落到树梢下面去了。他死了心，不再希望天黑以前唤住任何船只。他收集青苔，给他自己在橡树下做了一只床铺，陆地与水中都注满了黑暗，一只猫头鹰在他近旁的丛林中叫着，他打寒战了。夜风骚动着，吹上来很寒冷，要是生个火就好了。辨尼即使没带他的火绒牛角筒也能够生火，像印第安人那样，但是他从来没学会这个。如果辨尼在这里，就会有熊熊的火，有温暖与食物与舒适。他并不害怕，他不过是觉得凄凉。他哭着哭着，终于睡熟了。

太阳照醒了他，在芦苇里咭咭呱呱叫着的红翅膀的黑鸟也吵醒了他。他站了起来，觉得软弱而眩晕。现在他得到了充份的休息之后，他知道他是饿了。一想到食物，简直痛苦得如同受酷刑。一阵阵的痉挛像许多火热的小刀戳在他肚子上。他开始有狂热的幻象，看到白克士忒家日常的伙食。他看见一片片火腿，热气腾腾的，棕色的，油滴滴地浸在原汁里，他嗅到那香味。他看见黄褐色的饼干，外皮黝暗的玉蜀黍面包，满满的一碗牛豌豆，里面浮着一方块一方块的白腌肉。他嗅到油煎松鼠，那气味那样明确，使他嘴里涌唾涎。他尝到屈克西的乳汁的温暖的泡沫。他可以和两只狗打架，争夺它们那一锅冷粗粉与肉汁。饥饿原来是这样的，当他母亲说“我们都要挨饿了”的时候，她就是这个意思。当时他听见这话，他笑了，因为他以为他知道饥饿是什么样的，而它微微带着一点愉快的性质。现在他知道那只是胃口

好。而挨饿完全是另外一桩事，这东西是可怕的，它有一个大肚子包围着他，有利爪耙过来他心肝五脏。他努力抑制住一种新的恐慌。他再往前走，不久就会有一座小屋或是渔人的露营，他告诉他自己。他要老着脸讨饭，然后再继续前进。世上没有一个人会拒绝给另一个人食物。

他整天沿着湖岸向北方划去，在下午五六点的时候，他看见前面树丛里有一个小屋，他抱着很大的希望朝里划过去，划到它跟前，是一个空屋。他偷偷地在里面徘徊着，像一只饥饿的浣熊或是[illegible]。在一个灰尘满积的架子上有些洋铁罐，但都是空的。他在一只罐子里找到一些发霉的面粉，约有满满一杯。他把它加上水，搅和出来，吃了那粉糊。就连他饿得这样，也觉得它毫无滋味的，但是它使他肚子里的疼痛停止了。

第二天早晨，他找到一些去年的橡实，松鼠埋在地里的，他狼吞虎咽地吃了它们。他觉得昏昏欲睡，他几乎不能强迫自己拿起桨来。如果他不是顺着潮流走，他想他简直无法再向前进行了。他整个上午没有划多远。在下午，有三条船在河心经过。他站起来挥动双臂，大声喊叫着，他们不理会他的呼喊。当他们走远了，看不见了的时候，他虽然不愿意哭，一阵阵的啜泣撕毁了他。他决定离开河岸，划到河心去，拦住下一只船。风息了，水是平静的。水面上反映出的耀眼的日光烧炙着他的脸与颈项与裸露的手臂。那太阳是灼热的，他的头一阵阵震动着。他眼睛前面轮流地出现许多黑点子与一上一下跳动着的金色的球。一种稀薄的嗡嗡声在他耳朵里哀鸣着，那嗡嗡声突然断了。

他睁开眼睛的时候，只知道天黑了，他正被人抱起来。

一个男子的声音说，“把他放在那边的铺位上，他病了，把他的独木舟拴在后面。”

乔弟向上面望着。他躺在一个架床上，这一定是那邮船。一只灯在墙上闪烁着，一个男子俯身凑在他跟前。

“你怎么了，孩子？我们在黑暗里差一点把你撞翻了。”

他想回答，但是他的嘴唇肿着。

一个声音在上面喊着，“给他点东西吃，看怎么样。”

“你饿吧，孩子？”

他点点头，现在那船在移动着。舱中那男子在那船上烧饭的火炉前面叮当作响。乔弟看见一只厚厚的杯子伸到他面前来，他竖起头来，拼命地去抓住它。那杯子里装着冷汤，浓厚而油腻。喝了一两口，一点滋味也没有。然后他嘴里出了津液，把整个的心身都伸出手来要它，他贪馋地急急朝下咽，竟被一些小块的肉与洋山芋噎住了。

那男子好奇地问，“你有多久没有吃东西了？”

“我不知道。”

“嗨，船长，这孩子连他上次什么时候吃的东西都不知道。”

“多多地给他吃，可是慢慢地喂他。不要给他太多了，不然他要把我的舱位吐脏了。”

那杯子又回来了，还有饼干。他努力约制自己，但是那人一次次地喂他，有时候中间等得太长久了，他就颤抖起来。第三杯比第一杯不知好多少，然后一种懒洋洋的感觉爬到他身上来，他深深地呼吸着。那摇荡着的灯使他的眼睛跟着它来回动着，他闭上了眼睛。

那小汽船停了，使他醒了过来。他起初有一刹那以为他是在那独木舟里，跟着潮水漂流着。他站了起来，揉揉他的眼睛。他望望那船上烧饭的火炉，记起那汤与饼干，他肚子里的疼痛已经消失了。他爬下很少的几级楼梯，来到甲板上。天快亮了。他们正在把那只邮件袋卸到一个埠头上。他认得那是伏庐西亚城。那船长转过身来对着他。

“你差一点送了命，小伙子。你住在那里？”

“白克士忒岛。”

“从来没听见这条河里有个白克士忒岛。”

大副开口说话了。

“那不是一个真的岛，船长。是那矮树林里的一个地方。从这里沿着那条路上去大概有十五哩远。”

“那么你要在这里下船，孩子。你家里有人吗？”

乔弟点了点头。

“他们知道你在那里？”

他摇摇头。

“逃出来的，呃？我要是像你这么个瘦精精大眼睛的小混蛋，我就老实点蹲在家里。除了你家里的人，谁也不会管你的事的，像你这样小的一个孩子，连衬衫的底襟都不知道塞在裤子里面。把他抱下去搁在码头上。”

筋肉壮健的手臂把他举起来放下去。

“把他的独木舟解了缆。抓住它，孩子。我们走吧。”

汽笛鸣着，边轮搅动着。那邮船“啜啜啜”向上游开去，那潮流牵扯着那独木舟。他的手臂扳住它，觉得疲倦起来。那陌生人的脚步声沿着那条路上去，渐渐消失了。没有地方可去，只有白克士忒岛。

他并没有计划，就向西方走去，也没有别的方向可去。白克士忒岛像一个磁石似地吸引着他，除了那块开垦出的土地之外没有一件实在的东西。他继续向前跋涉着，他不知道敢不敢回家去。大概他们不会要他了，他给了他们许多麻烦。也许他要是走到厨房里去，他母亲会把他赶出去，像她把小旗赶走一样。他对于任何人都没有用处，他溜来溜去，玩耍，任性地大吃。他们一直容忍着他的莽撞与他的贪馋。而小旗将这一年的生计破坏了一大半。他们几乎一定是会觉得，他们没有他要安逸得多。他们不会欢迎他。

他在路上徘徊着，太阳很强烈。冬天已经过去了，他模糊地想着现在一定是四月了。春天已经接收了那矮树林，鸟都在矮树丛中配对，歌唱。快到晌午，他在大路与朝北的路的交叉点停下来休息。这里的低矮草木曝露在太阳的热力下。他的头开始痛起来，他站了起来，朝北向银谷走去。他告诉他自己并不打算回去。他只想到那泉水那里去，朝那四周的凉爽黑暗的崖岸之间走下去，在那流泉里躺一会。

往东面去，草木繁茂起来了，附近有水。他循着小路走下去，向银谷走去。他口渴得舌头仿佛黏在他上颚上。他跌跌撞撞从崖岸上走下去，倒在那阴凉浅水边，喝着水。那水在他嘴唇上鼻子上冒着泡。他一直喝得他肚子涨得多大的，他觉得难受，翻过身去朝天躺着，闭起眼睛来。他躺在那里，疲倦得昏昏沉沉的。他不能前进，也不能退后。有一样东西结束了，而并没有新的开始。

在下午四五点钟，他清醒过来了。他坐了起来。一朵早开的玉兰花，白蜡似的，正在他上面。

他想，“这是四月了。”

一个回忆激动了他。一年前他曾经到过这里来，那天天气温和柔媚；他曾经在那小河的水里泼泼溅溅地走过来，就像现在这样躺在羊齿草与野草丛中。曾经有一样东西非常精致可爱，他替自己做了一只小水车。他站起来走到那地方去，心跳得很快。他觉得如果他找到了它，同时也就会找到其他一切的消失了的东西。那小水车没有了，那洪水把它冲走了，把它的一切愉悦的旋转都冲走了。

他倔强地想，“我再来给自己做一个。”

他砍了小树枝来做柱子，热狂地削着。他从一片扇形棕榈叶上切下一条条来，制成他的浆片。他把几根直柱埋在溪底的泥里，让那桨片旋转起来。上去，翻过来，下来。上去，翻过来，下来。那小水车在旋转着了，银色的水一滴滴落下来。但是它不过是一条条的棕榈叶拂着水，那动作里面没有魔力，那小水车失去了它慰藉的力量。

他说，“小孩玩的洋娃娃——”

他一脚把它踢散了。那碎片浮在溪水上，顺流而下。他倒在地上。辛酸地啜泣着。无论在那里都得不到安慰。

有辨尼在那里，一阵思家的感觉冲洗着他全身；见不到他——这件事突然成为不可忍受的。他费力地爬起来，爬上岸去，开始沿着那条路向那块开垦出的土地跑去，一面跑一面哭。他父亲也许不在那里，他也许死了。收成给毁了，他儿子也走了，他也许在绝望中把东西装捆起来，搬走了，再也找不到他了。

他抽噎着，“爸——等我。”

乔弟离开家里还有半哩远，黑暗已经赶上了他。就连在黄昏中，地区的标志也仍然是熟悉的。那块开垦出的土地上高高的松林可以认得出来，比那一步步爬过来的黑夜更黑些。他开了大门，走进院子。

他绕着房屋的一边走过去，来到厨房的阶前，跨上台阶。他赤着脚，静悄悄地徐徐走到窗前，向里面张望着。

壁炉里生着火，快熄灭了。辨尼伛偻着坐在炉边，裹在棉被里，一只手遮住他的眼睛。乔弟走到门口，卸下门闩，跨进门去。辨尼抬起头来。

“奥莉？”

“是我。”

辨尼回过头来向他惊奇地望着，他说，“乔弟？”

他到他父亲跟前来，站在他旁边。辨尼伸出手来握住他的手，把它翻过来，用两只手合在它上面缓缓地搓着。

“孩子——我差一点当你不回来了，你没事吧？”

他点点头。

“你没事——你没死，也没走，你没事。”他脸上充满了一种光辉，“谢天谢地。”

这使人不能相信，乔弟想，他要他。

他说，“我非回家不可。”

“当然你得要回来的。”

“我说那话是有口无心。说恨你——”

那光辉迸裂了成为那熟悉的微笑。

“当然你是有口无心。当我是一个小孩的时候，我说话也像一个小孩。那纱橱里有吃的东西，那边那只锅里也有，你饿吗？”

“我只吃过一次东西，昨天晚上。”

“只吃过一次？那现在你知道了。老饿神——”他的眼睛在火光中发亮，就像乔弟想像的一样，“老饿神——他的一张脸比老八字脚还要刁恶，是不是？”

“真可怕。”

“那儿有饼干，你打开那一罐蜜，葫芦瓢里应当有牛奶。”

乔弟在那些盘碟之间拙手笨脚地搜寻着。他站在那里吃，狼吞虎咽。他把手插到一盘烧熟的牛豌豆里，把豆子抄起来送到嘴里去。辨尼呆呆地望着他。

他说，“我觉得很难受，吃苦才学乖。”

“妈在那儿？”

“她赶着货车到傅赖司忒家去换点老玉米种子来，她想再来种点，她把鸡带了去跟他们换。她难受极了，觉得非常没面子，可是她不能不去。”

乔弟把那橱门关了起来。

辨尼说，“我很想知道你上那儿去的。”

“我到河上去的，我想去航海去。”

“唔。”

他裹在那条棉被里，看上去非常小，缩小了。

乔弟说，“你身体怎么样，爸？你好了些吗？”

辨尼望着壁炉里的余烬，望了许久。

他说，“不如告诉你实话吧。我不中用了，差不多都不值得费一颗子弹打死我。”

乔弟说，“等我把这儿的事做完了，你一定得让我去把老医生给你请来。”

辨尼仔细打量着他。

他说，“你这次回来两样了，你吃过苦头了，你现在不是只周岁的小鹿了。乔弟——”

“嗳，爸。”

“我要跟你谈谈，大家都是男子汉，有话可以直说。你想着我对你说话不算话，哪，有一桩事情是每一个人都应当知道的，也许你已经知道了。那并不光是我，并不光是你的小鹿非得给杀掉。孩子，生命往往说话不算话。”

乔弟望着他父亲，他点点头。

辨尼说，“你已经看见世界上的事情是怎样的。你已经知道人是下流、啬刻的。你已经看见老死神怎样玩手段，你也曾经跟老饿神在一起混过。人人都想要生命是个好东西，一个安逸的东西。它是好的，孩子，非常好，可是它不是安逸的。生命把一个人打倒在地下，他站了起来，它又把他打倒了。

“我曾经想要你觉得生命是安逸的，比我从前安逸些。一个人看见他的孩子们跟这世界对抗，真觉得心疼。我总想不要让你受伤，能保护你多久就保护你多久。我要你跟你那小鹿去玩，我知道你觉得冷

清，有了他你觉得好得多。可是每一个人都是冷清的。叫他怎么着呢？他给打倒在地下的时候，叫他怎么着呢？哪，就拿它当作命里注定的一份儿，照样往前走。”

乔弟说，“我逃走了我真觉得难为情。”

辨尼坐直了身子。

他说，“你年纪差不多够大了，可以自己作主了。也说不定你会一心想去航海，像奥利佛·赫托一样。有些人仿佛天生是该在土地上的，也有人仿佛天生是该在海上的。不过你要是愿意住在这里种我这块地，我一定很得意。将来有一天我看见你叫人来掘一个井，让这儿的女人用不着到一个沁水的山坡上去洗衣裳，那我一定很得意。你愿意吗？”

“我愿意。”

“拉拉手。”

他闭起他的眼睛来。壁炉里的火已经烧成了一些红红的余烬。乔弟把它们养在灰里，那么早晨准定可以有火。

辨尼说，“我上床稍微要人搀着点，看样子你妈在那边过夜了。”

乔弟把他的肩膀托着他的身子，辨尼沉重地倚在上面。他一跷一拐地走到他床前，乔弟替他盖上了棉被。

“有你在家里，就像是有的吃有的喝一样。去睡去吧，好好休息休息，明天见。”

这话使他周身都暖透了。

“明天见，爸。”

他到他房间里去，关上了门。他脱下他破烂的衬衫与裤子，爬进那温暖的被窝。他奢侈地躺在那里，伸直了他的腿。他早晨一定要早起，挤牛奶，把柴拿进来，做田上的工作。当他在田上做工的时候，小旗不会在那里和他玩了。他父亲不会再担承较重的一部份工作了。这不要紧，他一个人也可以对付。

他发现他自己在留神听着没有某种声息。他是想听见那小旗的声音，绕着房屋跑着，或是在寝室的一角，在他那青苔的床铺上动弹着。他再也不会听见他的声音了。他想他母亲不知道有没有在小旗的尸身上盖上些泥土，不知道那些雕有没有把它吃得干干净净。小旗——他相信他再也不会爱任何东西，无论是男人是女人还是他自己的孩子，像他爱那小旗一样。他会寂寞一辈子，但是一个男子汉只拿它当作他应得的一份哀愁，继续前进。

在他的睡眠的开始，他喊了出来，“小旗？”

那不是他自己的声音在叫喊着，那是一个孩子的声音。在某一个地方，在那水潭再过去些，过了那棵玉兰树，在常青橡树下面，一个孩子与一只小鹿并排跑着，永远逝去了。

译后

有一种书，是我们少年时代爱读的作品，隔了许多年以后再拿起来看，仍旧很有兴味，而且有些地方从前没有注意到的，后来看到了会引起许多新的感触。看这样的书，几乎可以说是我们自己成熟与否的一个考验。这样的书不多，像这本《小鹿》就是一个例子。

《小鹿》是一九三九年获普立兹奖的小说。曾经摄成彩色影片，也非常成功。作者玛乔丽·劳林斯（Marjorie Rawlings）于一八九六年生于美国华盛顿，她所写的长篇小说总是以美国南部佛洛利达州偏僻的乡村为背景，地方色彩很浓厚，书中人物都是当地的贫民，她以一种诗意的伤感的笔调来表现他们，然而在悲哀中常常搀杂着幽默感，当代的批评家一致承认她的作品最精彩的时候确是不可及的，有风趣与温情，而又有男性的力，强烈的泥土气息。

谈到近人的作品，说"不朽"总仿佛还太早，然而《小鹿》在近代文学上的地位已经奠定了。《小鹿》里面出现的动物比人多——鹿、响尾蛇、八字脚的老熊、牛、马、猪——像一个动物园，但是里面的人物，尤其是那男孩子乔弟，是使人永远不能忘记的。

那孩子失去了他最心爱的东西，使他受到很深的刺激，然而他从此就坚强起来，长大成人了。我们仔细回味，就可以觉得这不止于是一个孩子的故事，任何人遇到挫折的时候，都能够从这里得到新的勇气。

这故事具有真正的悲剧的因素——无法避免，也不可挽回的。书中对于儿童心理有非常深入的描写，可以帮助做父母的人了解自己的子女。写父爱也发掘到人性的深处。

它是健康的，向上的，但也许它最动人的地方是与东方的心情特别接近的一种淡淡的哀愁。最后的两段更是充满了一种难堪的怅惘，我译到这里的时候，甚至于译完之后重抄一遍，抄到这里的时候，也都是像第一次读到一样地觉得非常感动，眼睛湿润起来。我相信许多读者一定也有同感。

张爱玲

＊根据美国Marjorie K. Rawlings著*The Yearling*（一九三八）作者节本翻译。一九五三年九月由香港天风出版社出版，书名《小鹿》。一九六三年七月由香港今日世界社出版，书名改为《鹿苑长春》。一九八八年六月由台北台湾英文杂志社有限公司出版。

睡谷故事

[美]华盛顿·欧文　著

Washington Irving

赫德逊河东岸有许多宽阔的小港；内中有一个港口环抱着一个小镇，也可以说是一个乡间小码头。河道在这里突然放宽了，被古代荷兰航海家称为“大板湖”，他们航行到这里，总是谨慎地把船帆收短些，渡河的时候总祈求圣尼可拉保佑他们。这小镇，有人称它为格林斯堡，但是它比较通行比较正式的名字是“流连城”。听说这还是从前那时候，近乡的好主妇们给它取了的名字，因为她们的丈夫在赶集的日子总是在镇上的酒店里流连忘返。虽然有这一说，我并不敢保证确定如此，我不过白提这么一声，为了要这篇记载绝对精确可靠。离这座村子不远，也许有二哩之遥，有一个小山谷，其实也就是高山之间的一块盆地，这是全世界最幽静的境地之一。一条小河平滑地穿过这块盆地，流水的喃喃细语正够催人入睡；还有就除非偶尔听见一声鹌鹑叫，像吹哨子似的，或是一只啄木鸟喳喳作声啄着树干，此外几乎从来没有别的什么声响打破那一致性的平静。

我记得我小时候第一次猎松鼠，是在那山谷的一边的一个核桃树林里，高树参天，浓荫匝地。我在正午信步走入林中，那时候整个的自然界都特别安静，我吓了一跳。听见我自己的猎枪轰然吼了一声，打破了四周的安息日的寂静，愤怒的回声震荡不已，把那枪声延续下去。万一有一天我想退隐，想溜到那里去躲开这世界的烦恼，静静地在梦中度过残生，我不知道有比这小谷更好的地方了。

这地方是那样安闲得近于无精打彩，此地的居民是最初的荷兰籍移民的后裔，他们又具有一种特殊的性格，所以这幽僻的山谷一直有“瞌睡窝”之号，这里的田舍郎在附近一带被称为“瞌睡窝儿郎”。仿佛有一种沉沉的睡意笼罩在地面上，朦胧如梦，连大气里都充满了这种气质。有人说这地方在移民初期被一个德国北部的医生施魔法镇住了；又有人说在赫德逊发现这地域之前，有一个老印第安酋长，是他

那一个部落的先知或是神巫，他总在这里举行会议。这地方确是仍旧被某种巫魔的法力所统治着。当地的人民精神上受了它的蛊惑，使他们永远怅惘若梦地走来走去，他们喜欢相信各种神奇的传说；他们时常灵魂出窍，时常看见幻景，又常常看见异象，听见空中的音乐与语声。整个这一个地带都有许多地方性的传说，有鬼的所在，以及神秘朦胧的迷信，这山谷里发现流星与彗星的次数，比国内任何地方都要多；噩梦的女妖，也最爱在这里兴风作浪。

然而在这被迷蛊的地区内，神通最广大的一个精灵却是一个骑在马上的无头鬼。它似乎是一切空中的鬼神的总司令。有人说它是一个德国赫斯骑兵，在革命战争期间一个无名的战役中被炮弹打掉了脑袋；所以从此以后，永远被乡下人看见他在幽暗的夜中匆匆掠过，仿佛御风而行。他出没的所在不仅限于这山谷内，有时候还伸展到附近的大路，尤其是离这里不远的一个教堂附近。此地有些最可靠的历史学家——他们曾经谨慎地收集整理一切流传着的与这鬼有关的事实——他们坚持着说这骑兵的身体葬在教堂外的坟场里，所以他的鬼魂每夜从这里出发，驰骋到战场上去找他的头颅；有时候他像午夜的狂风一样，疾驰着经过瞌睡窝，那是因为他耽搁得太久，急于在天明前赶回坟场。

这流传已久的迷信，内容大致如此。它曾经供给许多材料，在这鬼影幢幢的地区制造出许多荒诞的故事；乡下人围炉夜话的时候，都称这鬼怪为“瞌睡窝的无头骑士”。

我曾经提起此地的居民常会见神见鬼，但是这并不限于这山谷的居民，任何人只要在这里住过一个时期，就会染上这种倾向——这确是很奇怪。他们进入这瞌睡沉沉的区域之前，不管怎样清醒，不久就必定会吸入空气中的魔魇影响，开始变得幻想丰富起来——做上许多梦，又看见鬼魂显形。

我对于这安静的一隅也是满口赞美，不遗余力，因为在这种隐僻的山谷里，人口、礼仪、习俗都是固定不移的——广大的纽约州里偶

尔点缀着几个这一类的山谷，是荷兰人聚居之地——而同时在这营营扰扰的国土上，移民与进化的洪流在别处不断地引起各种变化；时代的潮流在它们旁边冲过，它们却视若无睹。它们像湍急的溪流边缘上的小小的死水潭；我们可以看见稻草与水泡安静地浮在那水面上，抛了锚，或是停在潭边的冒牌港口里，徐徐旋转着，潮水流经这里，也并不搅扰它们。我在瞌睡窝的睡昏昏的树荫里走过，虽然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但是我疑心那里仍旧是那几棵树，那几家人家，在瞌睡窝的荫庇下度着单调慵懒的生活。

在这自然界里天生的僻壤中，在美国历史上的一个远古时期——那就是说，约在三十年前——曾经有一个可敬的人住在这里，名叫夷查博·克雷恩；他是为了教学，所以居留在瞌睡窝——照他自己来说，是“流连”在这里。他是康涅狄格人；那一州出了许多开垦先锋，献身国家，不但开拓森林，而且开启人们的性灵，每年大批遣出边地的伐木人与乡村教师。这人姓克雷恩，克雷恩的意义是“鹤”，他这人也的确是有点像一只鹤。他身材高，而非常瘦，狭窄的肩膀，长臂长腿，一双手吊在袖子外面一哩之遥，脚可以用来做铲子，全身骨骼都是极松弛地连在一起，吊儿郎当。他的头很小，头顶平坦，耳朵非常大，绿玻璃似的大眼睛，鹬鸟喙似的长鼻子，因此他的头像一只风信鸡，高栖在他细长的颈项上，仿佛在那里辨别风向。在刮大风的日子，你如果看见他大踏步在小山的侧面上走着，他的衣服被风吹得膨胀起来，在他周身上下飘舞着，你也许会把他当作旱魃下降世间，或是田野里逃出来的一个稻草人。

他的学校是一座低矮的房屋，只有一间大房间，粗陋地用木材筑成；窗户一部份装配着玻璃，一部份裱糊着习字簿的纸张，填补窟窿。空关着的时候，锁闭门窗的方法非常巧妙，把一根坚韧的树枝扭曲着拴在门钮上，再把几根木桩钉在百叶窗上：这样，如果来了贼，进来虽然非常容易，出去却有点感到为难，建筑师约斯·范·胡顿想出这主意，大概是袭用了捕鳝鱼笼子的妙处。这学校建筑在一个颇为荒凉的地方，但是风景怡人，正在一个树木浓密的小山脚下，附近有一个

小河，校舍的一端生着一棵威猛的桦树。在一个睡昏昏的夏天的下午，你可以听见他的学生们的声音，低低地喃喃诵读着功课，像蜂巢里嗡嗡的鸣声：时而岔入教师的权威的声音，恐吓地，或是命令地，或是也许岔入那桦木棍子的可怖的响声，他在那里鞭策一个偷懒的学生，催促他走上繁花夹道的治学途径。说老实话，他是一个有良心的人，他永远记得那句至理名言："不动棍子，宠坏孩子。"夷查博·克雷恩的学生确是没有被宠坏。

但是我并不要读者想像他是那种残酷的学校首长，乐于让他们治下的臣民受笞楚；恰巧相反，他惩治不法之徒，严明而并不严厉；减轻弱者的负担，加在强者身上。那种弱小的孩子，只消把棍子挥舞一下就会使他畏缩起来，那就宽大地放过他；但同时也不能循私枉法，就加倍处罚另一个坚强执拗的衣裾宽大的小荷兰顽童，这种孩子挨了桦木棒就愤懑起来，气鼓鼓地，变得固执而阴郁。这一切他统称为"向他们的父母尽责"，从来没有一次行刑后不告诉那孩子，"你将来一定会记得这件事，只要你活在世上一天，你就会感谢我。"那痛楚的顽童听到这话该觉得很安慰。

学校散课以后，他甚至于和大些的孩子作伴游玩；在休假的下午他伴送有些小些的孩子们回去，那些孩子们恰巧有美丽的姊姊，或者他们的母亲是好主妇，以善于烹饪驰名。他和他的学生们亲善，的确是于他有利。学校的进项很少，每天供给他吃面包都不大够，因为他食量奇大，虽然身材瘦长，却像一条蟒蛇一样伸缩自如，可以吞下极大的东西；为了贴补他的生活费，当地农民照这一带的乡风，凡是有孩子跟他念书的人家都轮流供给他的膳宿。他逐次在每家住一星期，在附近这地段不停地兜圈子，他现世的一切动产都包在一条布手帕里。

他这些东翁都是庄稼人，出不起钱的，他们不免认为教育费是一项严重的负担，认为教师不过是个懒汉，于是他想出许多方法来使他自己有用而又讨人欢喜。他有时候帮助农民做他们农场上较轻的工

作；帮他们制干草，补篱笆，牵马去饮水，把牛从牧场上赶回来，劈柴，冬天用来生火。同时他把他在学校里的威仪与绝对的统治权都收了起来；学校是他的小帝国，但是出了校门，他变得出奇地温柔，善伺人意。他爱抚孩子们，尤其是那最幼的一个，因此母亲们都喜欢他：他像古时候那只勇敢的狮子，宽宏大量地让一只羔羊支配它，他会抱着个孩子在他一只膝盖上，用另一只脚推动一只摇篮，一摇摇好几个钟头。

除了他的种种天职之外，他还是这一个地段的歌唱教师，教授年青人唱圣诗的艺术，赚了不少雪亮的银币。每星期日率领着他选出的歌咏团，站在教堂的楼厢前面，那是他极感到沾沾自喜的一件事；在他自己看来，他完全把牧师的胜利抢了去了。他的喉咙也的确是远比任何别的做礼拜的人更为响澈云霄，至今仍旧有人听见那教堂里有一种奇异的颤抖的喉音，并且遇到一个寂静的星期日上午，连半哩外都听得见，简直在磨坊塘的对岸还听得见。人家说那怪声是从夷查博·克雷恩的鼻子里一脉相承，遗传下来的。于是那可敬的腐儒想出种种的小打算，凑合着度日——他那种巧思也就是普通所谓“不择手段”——日子倒也过得还不错。那些不明白脑力劳动的甘苦的人，都还以为他逍遥自在，生活得非常舒适。

在乡间的女人圈子里，大都认为一位教师是一个相当重要的人，她们把他当作一种有闲阶级的绅士型人物，他的鉴别力与才学远胜那些粗鄙的田郎，她们甚至于觉得他的学问仅比牧师稍逊一筹，所以他每次在一个农家出现，正值下午用点心的时候，座间总会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还会添上一碟额外的蛋糕或是糖果，或者也许还会拿出一只银茶壶来，让它露一露脸，因此一切村姑见到我们这位文士，无不笑脸相迎，使他感到异样地快乐。星期日连做几次礼拜，中间休息的时候，他在教堂外的坟场上周旋于她们之间，多么出人头地！替她们采葡萄——附近的树上爬满了野葡萄藤，把墓碑上的一切铭志朗诵给她们听，逗她们笑；或是陪伴着整队的姑娘们，在附近的磨坊塘的岸

上散步；而那些比较怕羞的乡下佬羞怯地踌躇不前，都妒忌他那超群的文雅与他优美的辞令。

因为他过着半流浪的生活，他也就是一种逐户换阅的新闻纸，把地方上的闲言闲语整批地从这家带到那家；所以他一出现，谁都表示欢迎，而且他被妇女们当作一个伟大的学者，十分敬重他，因为他曾经从头至尾看过好几本书，而且他熟读哥顿·马塞所著的《新英格兰巫术史》——他极坚定地强烈地信仰那本书。

事实是，他很有一点小聪明，而又脑筋简单，轻信人言，两种个性奇异地混合在一起。他对于怪力乱神的无餍的要求，与他吸收消化它的能力，都是同样地高人一等，而他住在这被迷蛊的地区，更加助长了他这两种机能。从来没有一个故事他认为太粗俗可怕，难以置信。他常常喜欢在下午放学后躺在浓密的三叶草丛中，在小河边——那小河嘤嘤哭泣着在他的学校旁边流过——他在那里研读老马塞的那些恐怖故事，直到暮色苍茫，使那印出的书页在他眼前变成一片昏雾，然后他穿过沼泽与溪流与可怕的树林，回到他暂时栖身的那一家农家；一路行来，在这魅人的黄昏里，自然界的每一种声音都使他的兴奋的幻想力颤动起来；山坡上的怪鸱的哀鸣，预知暴风雨的树蟾蜍，发出它不祥的叫声，尖叫的猫头鹰的凄凉的鸣声，或是树丛中忽然息息率率响着，鸟雀从巢中惊飞出来，萤火虫在最黑暗的地方闪闪发光，最是奕奕有神，有时候有一只特别亮的流萤穿过他的前面途径，也把他吓一跳，如果恰巧有一只大傻瓜硬壳虫乱冲乱撞飞到他身上来，那可怜的教书匠简直要吓死了，以为他被一个女巫的信物打中了他，他在这种时候，要想淹没他那些恐怖的思想，或是想驱逐妖邪，唯一的办法就是唱出圣诗的曲调，瞌睡窝的善良的居民在晚间坐在门口，常常感到悚然，因为听见他那带鼻音的歌声，“甜蜜的音韵连锁着声声慢，”从远山上飘浮过来，或是沿着那黄昏的道路上飘来。

他这种恐怖性的愉悦还有另一种来源；和那些荷兰老妇人一同度过悠长的冬夜，那时候她们在火炉边纺织羊毛，壁炉前面列着一排苹

果，烤得毕毕剥剥响；他听她们说那些神奇的故事，关于鬼魅妖魔，闹鬼的田野，闹鬼的小河，闹鬼的桥，闹鬼的房屋，尤其是关于那无头骑士——她们有时候称他为“瞌睡窝跑马的赫斯骑兵”。她们也同样地爱听他所说的巫术的轶事，以及康涅狄格州往年常有的可怕的预兆，空中的不祥的异象与声音；他又根据彗星与流星占断未来，把她们吓得半死，又告诉她们那件惊人的事实——这世界绝对是在旋转着，她们有一半的时候是倒竖着！

当时确是愉快的，安逸地蜷伏在炉边的角落里，轻声爆炸着的木柴燃起的火焰，把那整个的房间映成一片红光，当然没有鬼敢在这里露面，但是这愉快的代价很昂贵，得要以他归途上的恐怖作为代价。在雪夜的幽暗可怖的白光中，有多么可怕的形体与阴影拦着他的路！——远处的窗户的燃光穿过荒田射过来，他多么恋恋地望着那每一丝颤抖的光线！——他多少次被一棵盖满了雪的矮树吓一大跳，它像一个披着被单的鬼，拦住他的去路！——他多少次听见自己的脚步声踏在雪上那一层冰冻的硬壳上，吓得缩成一团，血液都凝冻起来，而且不敢回头看，怕他会看见一个什么怪物，紧跟在他后面走着！——他多少次被树间呼着的一阵狂风刮得六神无主，以为它是那“跑马的赫斯骑兵”夜间四出扫荡！

然而这一切只是夜间的恐怖，心中的幽灵，只在黑暗中行走，虽然他这一辈子也曾经看见过许多鬼怪，而且在他孤独的旅程中，也曾被魔鬼化身为各种形体缠绕过他，不只一次，然而一到白昼，这些凶邪就都消灭了，虽然世间有魔鬼作恶多端，他仍旧可能很愉快地度过这一生，要不是遇见了一个比任何鬼怪与天下一切女巫都更使人感到困惑的东西——女人。

每星期聚集一次跟他学习歌唱的学生中，有一个卡忒丽娜·范·泰瑟，一个殷实的荷兰农民的独养女儿。她是一个芳龄十八的少女，一朵花正开着，像一只鹧鸪一样丰满，像她父亲种出的桃子一样成熟，酥融，腮颊红艳，她远近驰名，不但是为了她的美丽，而且为了她可

以承袭到巨大的遗产。然而她又还有点卖弄风情，就连她那一身打扮上也可以看得出来，她的衣服是古代与现代的时装熔为一炉，那最能衬托出她的美点。她戴着黄澄澄的纯金饰物，那是她的高祖母从萨尔丹姆带来的；她穿着古式的诱惑性的紧身肚兜；而同时又穿着一条挑拨性的短衬裙，炫示四乡最俏丽的一双脚与脚踝。

夷查博·克雷恩对女性一向心又软又痴，这样富于诱惑性的一块天鹅肉不久就被他看中了，这本来也是意中事；尤其是他到她家里去访问过她以后，更加着迷起来。那老头子鲍尔忒斯·范·泰瑟是一个最典型的兴旺的满足的慷慨的农人。他确是很少看到或是想到自己农场外的事；但是他在他的农场内，一切都是妥贴，快乐，情形良好。他对于他的财富很感满意，但是并不认为这是他值得自傲的；他以他丰饶富足的生活自夸，而并不讲究排场。他的堡垒位置在赫德逊河上，荷兰农民都喜欢窝藏在河边这种绿荫中的肥沃的角落里。一棵大榆树伸展着它宽阔的枝干，荫蔽着那房屋，在它脚下咕噜咕噜涌出一股泉水，再清再甜也没有，从一个木桶制成的小井里冒出来，然后那泉水悄悄地从草丛中闪闪发光溜过去，流入附近一条小河，那条河在赤杨与矮柳树丛中泡滚滚地流着。紧接着那庄屋就是一座巨大的谷仓，大得够做一个教堂；那谷仓里装满了农场上的宝藏，挤得每一个窗户与罅隙都仿佛要爆裂开来了；打麦的连耞从早忙到晚，在谷仓中发出震荡的回响，燕子吱吱喳喳在檐下掠过。一排排的鸽子在屋顶上晒太阳，有的抬起一只眼睛来仿佛在察看天色，有的把头藏在翅膀下面，或是埋在胸脯里，此外也有些在那里挺胸叠肚充胖子，咕咕叫着鞠着躬，在它们太太跟前转来转去。肥滑的痴重的猪只在安静的食料丰富的猪圈里咕哝着；时而有一队队的乳猪从猪圈里冲出来，仿佛要嗅一嗅外面的空气。一个邻近的池塘里浮着一队庄严的雪白的鹅，护送着大队的鸭子，整队的火鸡在农场里咯咯叫着到处跑，珠鸡烦躁地在农场中转来转去，发出它们悻悻的不满的叫声，像脾气坏的主妇们。壮丽的雄鸡在谷仓的门前来回踱着，他是一个典型丈夫，一个武士，一个高贵的绅士，他拍着他光亮的翅膀，傲然地满心欢喜地长啼着——也有时

候用他的脚刨开土地，然后慷慨地把他永远吃不饱的妻子儿女唤过来，分享他发掘出来的美味。

那腐儒直咽唾沫，眼看着这些东西一到了冬天都是丰美的菜肴。在他那贪馋的心目中，每一只可供烧烤的猪跑来跑去，都是肚子里嵌着一只布丁，嘴里衔着一只苹果，一只只鸽子都被安置在一只舒适的酥饼里，睡得伏伏贴贴，盖着一层酥皮被单；鹅都在它们自己的汤汁里游泳着，鸭子都安逸地在盘子里成双做对，像亲热的夫妻一样，而且生活无忧，洋葱酱汁非常富裕，他一看见猪，就看见将来割下来的滑润的半边咸肉，腴美多汁的火腿；在他眼中没有一只火鸡不是精致地捆扎起来烧熟了，它的肫塞在翅膀底下，或者它还戴着一圈美味的香肠作为项圈，就连华美的公鸡也仰天躺着，作为席上的添菜，高举两只爪子，仿佛渴想进天堂，他活着的时候富于武士精神，是不屑于请求进天堂的。

欣喜欲狂的夷查博幻想着这一切，他又转动着他的大绿眼珠，望着范·泰瑟的温暖的家宅周围的肥沃的草原，丰沃的麦田，稞麦田，荞麦田，玉蜀黍田，结着沉重的红红的果子的果园；这时候他的一颗心渴慕着那行将继承这些土地的姑娘，越望下想，他的幻想越发扩大起来，土地随时可以换成现钱，再把那钱投资在无边的大块荒地上，在荒野中建造一座座卵石宫殿，不但如此，他的忙碌的幻想已经实现了他的希望，让他看见那花朵似的卡忒丽娜，带着一大家子的孩子，高踞在一辆货车的顶巅，车上装满了各种家用的废物，锅镬水壶都吊在下面，他又看见自己骑在一匹牝马上缓缓走着，后面跟着一匹小马，向肯塔基或是田纳西出发，或是天晓得什么地方。

他走进那座房屋的时候，他的心完全被征服了。这房子是那种宽阔的庄屋，屋脊高耸，但是屋顶低低地倾斜下来，那还是最初的荷兰移民遗传下来的风格；低低的突出的屋檐在前面造成一带走廊，天气坏的时候可以关起来，屋檐下挂着连枷，马具，各种农具，以及渔网，可以在附近的河里打渔。走廊两边筑着一条条的长凳，以备暑天

使用；走廊的一端一只大纺车，另一端又有一只搅乳器，表示这重要的走廊可以派多少用场，满心惊奇的夷查博穿过走廊，走进大厅，那是这座宅第的中心，也是日常起居之所。这里有一排排华美的锡器，挂列在一只长柜上，看得他眼花撩乱。室隅站着硕大无朋的一口袋羊毛，随时可纺；另一个角落里又堆着许多夹麻的毛织物，刚织出来的，一只只玉蜀黍穗子，成串的风干苹果，风干桃子，像艳丽的彩纸条一样挂在墙上，夹衬着鲜明耀眼的红辣椒，有一扇门开着，可以让他窥见最精致的一间客室，里面的椅子腿上都生着爪子，还有那些深暗的桃花心木桌子，桌椅都亮晶晶的像镜子一样，许多熨斗，各有各的铲子与火钳，上面盖着一层芦笋梢子，但是依旧掩不住那些铁器的光辉，炉台上点缀着一些假橘子与贝壳；一串串五颜六色的鸟蛋挂在炉台上面；一只大鸵鸟蛋从屋顶正中挂下来，室隅的一只碗橱故意开着，炫示着里面的巨额的宝藏，古旧的银器与修补得很好的磁器。

夷查博一眼看见这些悦人的境界，从此就心猿意马起来，一心钻研的就是怎样使范·泰瑟的这位出类拔萃的千金爱上他。但是他干这件工作，实际上的困难很多，比古代的游侠所遇到的困难还要多，侠客除了和巨人妖人火龙之类的不堪一击的敌人战斗，此外很少有什么别的麻烦，他仅只须要通过层层的铁门，铜门，坚石的墙，走到堡垒的塔里——他的心上人禁闭在塔里；他完成这一切，就像一刀切到一只圣诞蛋糕的中心一样地容易；然后那位淑女当然答应嫁给他。而夷查博却须要赢得一个卖弄风情的村姑的芳心，她的心思曲曲折折千变万化，每每忽作奇想，而又反覆无常，永远造成新的困难与阻碍；他又还得要对付整批的可怕的敌人，这些人不比神话里面的怪物，乃是真正的血肉之躯，是那许多爱慕她的乡下人，他们围困着她的每一扇心扉。彼此警惕地愤怒地互相监视着，但是一有任何新的竞争者出现，大家立即联合起来为一个共同的目标而战斗。

在这些人之间，最可畏的是一个魁梧叫嚣的豪爽的汉子，名叫亚伯拉罕，或是根据荷兰文简称为伯朗姆·范·布伦忒；这人是四乡闻名的英雄，大家争说他的神力与勇敢，他阔肩膀，双料的筋骨，短短的黑

色鬈发，一张平阔的脸，相貌倒并不讨厌，带着一种谐谑与倨傲混合在一起的神情。他因为躯干奇伟，膂力过人，得到了一个“伯朗姆·健骨”的绰号，大家都用这名字称呼他。他以骑术著名，因为他在马上像鞑靼人一样敏捷。他在赛马与斗鸡的时候永远占先；在农村生活里，体力优秀能够赢得崇高的地位，因此他是一切争论的评判人，他歪戴着帽子；宣判的时候那种神情与口吻都表示绝对不能再抗辩或是哀求。他随时准备着打一架或是找乐子，但是若论他的本心，却是恶作剧的成份居多，而并没有多少歹意；他虽然粗鲁得盛气凌人，心底里很有一点诙谐的和蔼可亲的气质。他有三四个愉快的友伴，他们把他当作一个模范人物看待，他率领他们南征北讨，周围若干哩内每次发生械斗或是取乐的事，总有他们在场。天气冷的时候，他与众不同，戴着一顶皮帽子，帽顶缀着一只狐狸尾巴，洋洋自得；在乡间任何集会里，人们远远瞭见他帽子上那一簇著名的翎毛在一队疾驰的人马之间甩来甩去，大家都站在一边，提防要出乱子。有时候大家听见他那一群人在午夜飞奔着掠过那些庄屋，大叫小叫，像一队哥萨克骑兵；老妇人们从睡梦中惊醒，凝神听了一会。等那一阵急遽的蹄声得得过去了，方才喊出声来，“嗳，又是伯朗姆·健骨他们那一帮人！”邻人对他的态度是畏惧与钦佩友善兼而有之；如果附近出了什么胡闹的恶作剧事件，或是粗野的争吵，他们总是摇摇头，说他们可以担保伯朗姆·健骨是幕后人。

这野性难驯的英雄久已拣中了花朵似的卡忒丽娜作为他的粗鲁的求爱对象；虽然他的谈恋爱有点像一只熊的温存抚爱，但是大家背后窃窃私议，说她并没有绝对叫他死了这条心。他的进攻确是一种信号，使敌对的候选人知难而退，如果他们不想阻挠一只狮子的恋爱，触怒了狮子；甚至于大家只要在星期日晚上看见他的马拴在范·泰瑟的马桩上，那是一个确切的标志，表示马主人是在里面求爱——用土话来说，是在献勤儿——别的求婚者就都绝望地走开了，转移作战阵地。

这就是夷查博·克雷恩须要对付的情场劲敌；即使是一个比他强壮的人，一定也会临阵退缩，一个比他聪明的人一定会绝望了。然而他的天性里幸而有一种柔韧与百折不挠的混合质；他的外貌与精神都像一只韧木手杖——柔软但是坚韧；他能屈能伸，从来不折断；他在最微小的压力下就屈服了，但是压力一挪开——他猛然一掣，又直竖了起来，依旧昂然自得。

与他的情敌公开作战是疯狂的；因为那人是绝对不肯在恋爱上受挫折的，正如那暴烈的恋人艾契里斯，那古希腊英雄。因此夷查博用一种安静的方式进攻，温柔地曲意奉承，他利用歌唱教师的身份作为掩蔽，时常到那庄屋里去，其实他并不必怕她父母多管闲事，横加阻挠——一般父母往往是恋人的途径中的障碍。鲍尔忒·范·泰瑟是一个随和的宽大的人；爱他的女儿更甚于他的烟斗，而他又是个有理性的人，一个极好的父亲，所以他一切都让她自作主张。他那善于持家的矮小的妻子也够忙的，只顾得操持家务，经管饲养鸡鸭，因为她曾经说过一句至理名言：鸭子与鹅是愚蠢的东西，非得照管它们不可，但是女孩子们能够照应她们自己。于是一方面那主妇在屋子里忙到东忙到西，或是在走廊的一端纺羊毛，那老实人鲍尔忒就在另一端坐着吸他晚上的一袋烟，看着谷仓的尖顶上那一个木制小兵的战绩，那小木人手执双刀，极勇敢地在那里与风搏斗。同时夷查博就在那里向他们女儿求爱，在大榆树下的泉水边，或是在黄昏中散步，那黄昏时刻是有利于恋人的口才的。

我承认我不知道怎样求取与赢得女人的心。在我看来，女人的心永远是谜一样的令人惊叹的东西，有的心仿佛只有一个弱点，也可以说是一扇门，通到内心；而又有些心有一千条路，可以用一千种不同的方法攻下它。占领前一种，是一个伟大的技巧上的胜利，但是如果能守住后一种，那更能证明这人的将才，因为他必须在每一扇门窗后面作战，保卫他的堡垒。因此，一个人能够赢得一千个普通的心，他应当稍稍有点声望，但是一个人能够绝对占领一个卖弄风情的女人的心，那他真是一个英雄。那可敬畏的伯朗姆·健骨确实是并没有做到这

一点；而且自从夷查博·克雷恩开始进攻，他显然减低了兴趣；在星期日晚间，人们不再看见他的马拴在马桩上，他与瞌睡窝的教师之间渐渐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

伯朗姆的天性里多少会有一些粗鲁的骑士风，他很愿意将这件事发展到公开战斗，依照那些思想极简单而扼要的古代游侠的方式，以单人的比武解决这问题，看他们谁有权利向这位淑女求婚，但是夷查博知道他的敌人的体力远在他之上，知道得太清楚了，自然不肯走进校场和他比武；他曾经听见伯朗姆·健骨向别人夸下大口，说他要“把那教师四马攒蹄捆起来，把他搁在他自己学校里的书架上”；他十分留心，不给他一个机会，这种倔强的和平主义非常惹人生气；伯朗姆没有办法，只好把他性格中的村野的谐谑成份发挥出来，以粗鄙的恶作剧戏弄他的情敌，于是健骨与他那一帮骑快马的党羽将夷查博作为他们迫害的对象，种种迫害的方式想入非非。他们骚扰他那迄今都很平静的领土；堵塞他的烟囱，薰跑了他的唱诗班；夜间冲入校舍，不管它怎样固若金汤，用树枝闩着门，木桩顶着窗户，进去了就把一切东西都掀翻在地；使那可怜的教师开始想着这地段的一切女巫都在他那里聚会，但是更使他着恼的是伯朗姆的利用一切机会当着他的爱人取笑他，伯朗姆有一只恶狗，他教会它带着最滑稽的神气哀号，当众介绍它是夷查博的同行，可以教他唱圣诗。

事情就这样继续下去，过了若干时日，他并没有切实影响到这两敌对势力的地位的优劣。在一个晴朗的秋天的下午，夷查博悄然若有所思，他正在他那张高脚凳上高坐堂皇，他通常总是坐在这里监视着他那小小的艺文的国土。他手里拿着一只戒尺，那是代表他的无上权威的王杖；代表正义的桦木棒横架在三只钉上，在宝座后面，使为非作歹的人永远胆战心惊，而他面前的书桌上又搁着各种走私输入的物件与违禁的器械，在懒惰的顽童身上抄出来的；例如咬剩下一半的苹果，气枪，地黄牛之类的玩具，苍蝇笼，与整队的猖獗的纸制小斗鸡，看这些情形，一定最近曾经施行过可怕的刑罚，因为他的学生们全都忙碌专心一致读书，或是狡猾地在书本后面窃窃私语，一只眼睛

望着师长；整个的教室是在一种嗡嗡响着的寂静下。一个黑人突然出现，打断了这静默，这人穿着一身粗麻布衣袴，戴着个圆顶的破帽子，像麦居礼神的帽子一样，骑着一匹毛发毵毵野性半驯的小马，他用一根绳子勒着马，代替缰绳。他蹄声得得骑到校门前，邀请夷查博参加今天晚上在范·泰瑟老爷宅里举行的一个作乐的集会，又叫做“打麦耍子”；他带着庄严的神气，极力采用优美的辞句——黑人被派出去当这种小差使，往往喜欢咬文嚼字——把口信带到之后，就冲过小河，大家看见他奔窜着驰上瞌睡窝的斜坡，俨然是负着重要而又紧急的使命。

那下午的安静的教室里现在乱成一片，人声嗡嗡，教师催促学生们快点做完功课，一口气读下去，并不为了一点细故就停顿下来，伶俐的学生逃掉一半，也并不受责罚，迟钝的时而在屁股上挨一棍子，催他们快些，或是帮助他们读出一个艰深的字眼。书本随手乱抛，并不放在书架上，墨水瓶也倒翻了，板凳也推倒了，全校学生在平日下课时间前一小时就放了学，像大队的小鬼一样冲了出去，在绿色的草坪上尖声叫嚣着，因为提早获释，感到喜悦。

雅好修饰的夷查博现在至少多费了半小时装扮他自己，刷了刷他最好的一套铁青色的衣服——也就是他唯一的一套——使它焕然一新，然后对着校舍里挂着的一小块破镜子整容。他要在他的爱人面前以真正的骑士风格出现，所以他向他住的这家人家借了一匹马——他住在一个脾气暴躁的老荷兰农民家里，这人名叫汉斯·范·李帕——于是他英武地骑在马上出发，像一个侠士出游，寻找冒险的经验。但是我想，我本着真正的传奇故事的精神，应当描写一下我的英雄与他的坐骑的状貌与配备。他跨下的这头畜生是一只病废的犁田的马，他活到这年纪，几乎什么都不剩下了，就光剩下他的恶毒。他瘦脊而毛发蓬松，颈项像牝羊，头像一只钉锤；他那锈涩的马鬃与马尾都虬结成一片，毛上绊着些有刺的果子，打了许多结。一只眼睛已经没有瞳人了，狠狠地瞪着，鬼气森森；但是另一只眼睛却还有一个真正的恶魔的妖光。但是他当年想必一定是热情的，勇敢的，不然他怎么会得

到“火药”这名字——除非名字完全不足信。事实是，他曾经是他主人最心爱的一匹马，那脾气暴躁的范·李帕是一个喜欢骑快马的人，大约这畜生经过他的陶融，也吸收了些他这种气魄；因为他虽然这样老迈龙钟，当地任何小牝马都没有他会捣蛋。

夷查博骑这样的马恰配身份。他的鞍蹬太短，把他的膝盖高高地拉了上去，几乎与鞍头齐平；他的尖锐的两肘像螳螂似地戳出来；他把鞭子垂直线地握在手里，像国王手里的宝杖似的，他的马缓缓地一路行来，他两只手臂一动一动，颇有点像鼓翼，一顶小呢帽压在他鼻子的上端，因为他那窄窄的一条额角只能称为“鼻子的上端”；他的黑色的大衣的底幅几乎飘到马尾上，这就是夷查博与他的坐骑蹒跚走出范·李帕家大门的时候的姿态，简直是青天白日少见的活鬼现形。

我曾经说过这是一个晴和的秋日，天色清朗平静，大自然穿上了它那华丽的金色制服，那光泽是永远使人联想到丰收的。树林已经穿上它们严肃的棕色黄色的衣裳，而有些较娇嫩的树已经被霜染成橙黄，紫色，与赤红。飞翔的雁行开始在高空中出现；人们可以听到山毛榉与胡桃树林中发出松鼠的吠声，附近割过了麦只剩下麦根的田野里，时而发出鹌鹑的忧伤的呼啸。

小鸟们在那里享用它们临别的盛宴，它们在极度的狂欢中吱吱喳喳嬉戏地从一棵灌木飞到另一棵灌木上，又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上反覆无常。由于四周的食物既丰富又花样繁多，其中有那老实的雄知更鸟，少年猎人最爱打这种鸟，它的鸣声响亮而含有一种怨怼的意味；还有那吱吱叫着的山鸟，成群飞着像一片片的黑云；还有那金色翅膀的啄木鸟，头上一丛深红色翎毛，宽阔的黑色护喉甲，华美的羽毛，还有那西洋杉鸟，翅膀梢子是红色的，尾巴梢子是黄色的，头上一簇羽毛像一个小便帽，还有那蓝色的坚鸟，那喧嚣花花公子，穿着他那明快的淡蓝色外衣与白色衬衣，尖声叫着，喋喋不休，连连点头，摇摇摆摆鞠着躬，假装和树林中每一个歌唱家都十分亲睦。

夷查博一面缓缓前进，他那双眼睛向来是时刻留心一切食物丰富的象征，放眼望去，欢悦的秋天充满了各种宝藏，使他非常愉快，前后左右他都看见大量的苹果，有的沉甸甸地丰饶地挂在树上；有的已经采了下来装在篮子里，大筐里，预备运到市场上去卖；有的堆成一大堆一大堆，预备榨苹果酒。再往前面走，他看见整大片的玉蜀黍田，在叶子的掩蔽下露出金色的珍珠米穗子，无异于允许他将来可以吃到蛋糕与特快布丁，黄黄的南瓜，仰天躺在玉蜀黍下面，它们美丽的圆滚滚的肚子晒在太阳里——眼见得可以吃到最精美的南瓜酥饼；他随即又经过那芳香的荞麦田，嗅到蜂窠的气息，他看到这些东西，心头就暗暗浮起一种温柔的期望，想到精致的煎饼，抹上许多牛油，再由卡忒丽娜·范·泰瑟的有酒涡的小手加上蜂蜜或是糖浆。

于是他一面望梅止渴，画饼充饥，一面沿着山坡前进，从这一带山岭上望出去，可以看到伟大的赫德逊河上一部份最好的风景画面，大板湖宽阔的水面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像玻璃一样，除了偶尔有几处在那里轻柔地波动着，拉长了远山的蓝色倒影。寥寥几朵琥珀的云在天空中浮着，没有一点风丝吹动它们。地平线是一种精致的金色，渐渐化为一种纯洁的苹果绿，然后再变成天宇正中的深蓝。沿河有几个悬崖，一线斜阳还逗留在那树木茂密的崖巅，使崖身石壁的暗灰色与紫色更为深沉。一只单桅船在远处流连着，随着晚潮徐徐顺流而下，船帆毫无用处，挨着桅竿拖垂着；天空亮莹莹地倒映在静止的水中，那只船就像是悬挂在半空中一样。

已经快到晚上了，夷查博方才抵达范·泰瑟先生的堡垒，他发现那里挤满了四乡最优秀最出众的仕女。年老的农人——他们自成一个种族，一律是干瘦的，脸像皮革，穿着自织的粗呢外衣与袴子，蓝色袜子，硕大无朋的鞋子，华美的锡扣子。他们的敏捷憔悴矮小的太太们，戴着密密打着皱顶的帽子，腰部束得细长，而袍身很短，里面穿着自织粗呢的衬裙，外面吊着剪刀，针垫，与鲜艳的花布口袋。丰腴的姑娘们，几乎与她们的母亲一样地古色古香，除了偶尔有一顶草帽，一根精致的缎带，或是也许一件白色衣服，露出一些受过都市文

明薰染的迹象。儿子们穿着短的方形下摆的大衣，下面钉着一行行庞大惊人的黄铜钮子，他们的头发大都是依照当时的习尚打着辮子；要是他们能够得到一张鳝鱼皮来束住头发，那更是非打辮子不可，因为在这一带地方大家都认为鳝鱼皮有滋养头发的功用。

然而伯朗姆·健骨是这一个场面上最出色的人物，他骑着他最心爱的一匹马“大无畏”，这畜生也和他自己一样，充满了勇气与淘气劲儿，除了他谁也管束不住它，事实是，他是出了名的喜欢劣马，要那马专爱使坏，使那骑它的人永远冒着生命的危险，因为他认为一匹驯良的经过充份训练的马配不上一个好男儿。

本书主角走进范·泰瑟宅第里庄严的客室的时候，他狂喜的眼光中骤然看到的那迷人的世界，我很乐意多费一点篇幅描写它。我不是指那些姑娘们的美貌，那成群结队的丰腴的姑娘们，妖艳地炫示她们红红白白的脸庞；我所要描写的是一桌地道的荷兰乡下茶点，在一年中最丰裕的秋季。那样一碟碟堆得老高的蛋糕，各种各样，几乎无法形容，只有经验丰富的荷兰主妇们才晓得是什么！这里有那种结实的油煎小甜饼，较柔软的油饼，迸脆的酥松的煎饼；甜蛋糕与油松饼，姜汁饼与蜂蜜饼，与世界上所有一切的糕饼。然后又有苹果酥饼，桃子酥饼，南瓜酥饼，还有一片片的火腿与熏牛肉；而且还有一碟碟的美味的腌渍梅子，桃子，梨，海棠果，至于炙鲱鱼，烤鸡，那更不用提了，再加上一碗碗的牛奶与奶油，全都乱七八糟搁在一起，也就有点像我们刚才报出它们的名字一样地杂乱无章。而又有那母性的茶壶在这一切之间冒出一阵阵的热气——天哪，我说的实在太不成话！我如果要讨论这一席盛筵，必须要用上很大的篇幅与许多时间，才对得住它，而我太性急了，要想把我这故事继续说下去。幸而夷查博·克雷恩不像他的作传者一样匆忙，他饱尝每一样美味，决不辜负它。

他是一个和善的家伙，很容易心满意足感恩戴德，他肚子里装满佳肴，他的心就跟着膨胀起来；他一吃了东西就高兴起来，像有些人喝了酒一样。同时他一面吃着，忍不住把他的大眼睛向席上四面观

看，格格地笑着，心里想他可能有一天成为这里的主人，操纵这奢华富丽得几乎不能想像的场面。到了那时候，他想，他立刻脱离那老古董学校；将汉斯·范·李帕与其他所有的吝啬的东翁们都嗤之以鼻，任何流浪的迂儒胆敢称他一声同志，都要被他一脚踢出门口！

鲍尔忒斯·范·泰瑟那老头子在他的宾客之间转来转去，由于满足与愉快，他的一张脸涨得多大，滚圆的，欢悦的，像秋收的时候的月亮。他的殷勤招待是要言不烦的，仅只限于握一握手，拍拍肩膀，大笑一声，然后迫切地邀请一句，“尽量吃吧，自己动手。”

现在那大厅里乐声起了，号召大家去跳舞。奏乐的是一个灰白头发的老黑人，他充任这一个地段的流动乐队，已经不止五十年了。他的乐器与他自己一样破旧不堪。他一大半的时候只在两三根弦子上刮来刮去，乐弓每动一动，他就跟着点一点头；腰弯得几乎要叩下头去，每次应当有一对新的舞侣加入的时候，他就蹬着脚。

夷查博以他的舞艺自豪，也就像他以他的歌喉同样地自负。他四肢百骸没有一个是闲着的，你看见他那吊儿郎当的骨骼充分活动着，在屋子里噶嗒噶嗒跳过来跳过去，你准会以为他是痉挛病神现身说法。所有的黑人都崇拜他；农场上与近段的黑人不分老幼大小，都聚集了起来，站在每一个门口与窗口，造成一个亮晶晶的黑脸的金字塔，愉悦地凝视着这一幕，转动着他们的白眼球，露出一排排牙齿笑着，咧大了嘴。这专管杖责顽童的打手，他怎能不欢蹦乱跳，喜孜孜？他的心上人是他的舞伴，他向她含情脉脉地做媚眼，她总报之以愉悦的微笑；而伯朗姆·健骨受到爱情与妒忌的痛苦的打击，郁郁地独自坐在一个角落里。

这一支舞跳完了之后，夷查博被一群比较经验足，见识高的人们吸引了去，他们和范·泰瑟老汉一同坐在走廊的一端吸烟，闲谈着往事，把当年战争的故事拉长了讲着。

这地段在我所说的这时候，是那种幸运的地方，有许多史迹与伟人。在战争期间，英国与美国的战线就离这里不远；所以这里曾经被兵士劫掠，并且挤满了难民与牧人，发生了许多边疆上的英勇事迹。距今刚巧隔了够长的时间，可以容许每一个说故事的人用一点漂亮的虚构的情节把他的故事渲染了一下，并且把他自己说成每一件伟大事迹的主角。

其中有杜芙·马特林的故事，那人是一个大个子青胡须的荷兰人，他在一堵齐胸的土墙后面开炮——发出九磅重子弹的一尊旧铁炮；要不是他这尊炮开到第六响就炸了，他几乎俘获了一艘英国巡洋舰。又有一个轶名的老绅士——因为这位荷兰老爷太阔了，不便轻易提名道姓——他舞剑的防御工夫实在高明；在白色平原上那一役里，他用一把小剑格开一粒火枪子弹，他甚至于绝对感觉到它绕着剑锋呼呼飞过，撞到剑柄上飞了开去：为了证明这一点，他随时都可以把那把剑拿出来给人看，剑柄有点弯曲。另外还有几个人，都是在战场上同样地伟大，没有一个不是深信他是有相当的功绩的，使这场战争能够胜利结束。

但是比起后来说的那些鬼故事，这一切都不算什么。这一带地方最富于这一类的传说的宝藏。这种安静的久已殖民的穷乡僻壤，最有利于乡土故事与迷信的滋长；而在我国大部份的乡间，所谓居民也就是大批的流动的群众，这种乡土性的传说往往被他们践踏的稀烂。而且在我国其他的村庄里，那些鬼往往觉得扫兴得很，因为他们死后还没有来得及小睡片刻，在他们的坟墓里翻一个身，他们在世的朋友们倒已经全都离开了这一带地方；所以他们夜间出去巡行的时候，连一个可拜访的熟人也没有剩下。这也许是一个原因，为什么我们很少听见说闹鬼，除了在那些建立已久的荷兰集团里。

神怪故事在这一带地方所以流行的近因，无疑地是因为邻近瞌睡窝，那妖祟的地区吹来的风都是传染性的；它喷出一种梦幻的气氛，把整个的地段都传染上了。那天范·泰瑟家里也来了几个瞌睡窝的人，

他们照常以他们荒诞神奇的传说飨客。他们说了许多凄惨的故事，说有人看到听到附近那棵大树旁边有送丧的行列，哀悼的哭喊与悲啼，那不幸的安德雷少校就是在这棵树下被执的。也有人提起那白衣妇人，她在乌鸦崖的幽谷中作祟，在冬天晚上大风雪将临之前常常有人听见她在锐叫，因为她是在大雪中死在那里的。然而这些故事主要都是说的瞌睡窝最偏爱的鬼魂，无头骑士，最近有好几次有人听见他在这地带巡行；有人说他每夜把他的马系在教堂前坟场上的丛墓间。

这教堂因为地段僻静，苦恼的亡魂似乎都喜欢到那里去作祟，教堂站在一座小山上，四面围着刺槐树与高大的榆树，它清肃的白粉墙从树丛里放出淡雅的光辉，象征着基督教的纯洁，虽然深自韬晦，也还是发出光来。在教堂下面，山坡渐渐低下去，下面是一片银色的水，四面围绕着一圈高大的树，从树丛中可以窥见赫德逊河边的青山。你看到教堂前面的草坪，阳光似乎在那里睡得那样安适，你一定会以为至少亡人可以安静地休息着。在教堂的另一边展开一个广阔的树木浓密的幽谷，沿着这山谷有一条湍急的大溪，在破碎的岩石与倒下来的树根之间奔流着。这溪流有一段水深色黑，离教堂不远，前人在这里搭了个木桥；通到那座桥的一条路，与那座桥自身，都是在树木的浓荫下，就连在白昼也是阴暗的；而在夜里是黑得可怕，这是无头骑士最爱去的地方之一；也就是人们遇见他次数最多的地方。有一个故事关于老勃鲁额，这人是离经悖道，最不信鬼的，据说他遇见那骑士打劫了瞌睡窝回来，他被迫骑到马上去坐在他后面；他们在灌木与丛林上面跑马，跑过小山与沼泽，一直跑到那座桥上；一到了那里，那骑士突然变成了骷髅，把老勃鲁额掀翻到小河里，然后他跳到树梢上，一声雷响，遁走了。

伯朗姆·健骨随即说出一个还更神奇数倍的冒险经验，与这故事可以分庭抗礼。他认为那“跑马的赫斯骑兵”虽然是个著名的骑师，其实不过尔尔。他断言有一个夜晚他从附近的辛辛村回家，被这午夜的骑士追了上来；他提议和他赛马，赌一碗五味酒；应当是他赢的，因

为“大无畏”把那匹妖马打得一败涂地，但是他们正跑到那教堂前的桥边，那赫斯骑兵逃走了，在火光一闪中消失了。

人们用一种瞌睡朦胧的低低的声调叙述这些故事——在黑暗中说话总是用这种声音——听者的面部不过偶然被一只烟斗一闪耀，无心中照亮了，所有这些故事深深沁入夷查博的心灵。他也还报他们，整大段地引用他那无价之宝的《新英格兰巫术史》，再加上许多他原籍康涅狄格州发生的神奇的事迹，与他晚上走过瞌睡窝看见的可怕的景象。

那狂欢的集会渐渐散了，老农们把他们自己家里的人集中在他们的货车上；已经去了有一会了，还可以听见那些车辆辚辚地在谷中的道路上驰过，然后越过远处的小山。有些姑娘们高坐在女鞍上，在她们最中意的情郎背后，她们轻快的笑声与蹄声得得混合在一起，在那沉寂的树林中引起了回声，那声音越来越轻微，终于渐渐归于死寂——刚才那喧哗嬉戏的场所完全寂静了下来，人都走了。只有夷查博还逗留在后面，依照乡间的恋人的习俗，与那位千金小姐单独相对谈心，他深信他现在已经走上了成功的大路，这一次会谈的经过我不敢乱说，因为我实在是不知道。但是我恐怕一定是出了点什么岔子，因为他确是没耽搁多久，就冲了出来，神情凄惨，似乎身价一落千丈。——啊，这些女人！这些女人！那女孩子是不是又在那里玩手段，捉弄人？——她鼓励这可怜的迂儒向她进攻，是不是完全虚情假意，借此牢笼他的情敌？——只有天晓得，我可不知道！——我这样说该够了：夷查博是悄悄地溜了出来，那神气就像一个偷鸡贼，而不像一个偷香窃玉的人。他目不斜视，刚才他所垂涎的农村的财富也不加以注意了，毕直走到马厩里，狠狠踢打了几下，毫不客气地唤醒了他的马，那老马正在那舒适的寓所里酣睡，梦见谷子与雀麦堆积如山，整个的山谷长满了牛草与三叶草。

这正是夜间鬼魅最活跃的时候；夷查博心情沉重而沮丧，走上了归途，沿着流连城上耸起的高山前进，这也就是他今天下午那样愉快

地走的那条路。现在这时刻和他自己的心境一样地惨戚。远远地在他脚下，大板湖展开它的苍茫而不清晰的荒凉水面，偶尔可以看见一两只安静地停泊在河岸单桅船的高桅竿，在午夜的死寂中，他甚至于可以听见赫德逊河对岸的守门犬的吠声；但是那吠声是那样渺茫轻微，仅只让他知道他们中间隔着多么远的距离——他和那狗，人类的忠实伴侣。时而也有一只公鸡偶尔被惊醒了，发出它那拖长的啼声，遥远，遥远地，在山间的一个什么农家——但是这鸡啼在他耳中听来是像一个幻梦的声音。他附近没有一点生命的迹象，但是偶然有一只蟋蟀忧郁地吱吱叫着，或是也许有一只大蛙在附近的沼泽里咯咯地带着鼻音叫着，仿佛睡得不舒服，突然在床上翻了个身。

他今天下午听到的一切鬼怪的故事现在都一涌而上，出现在他的记忆中。夜色越来越黑暗了；星群似乎更深地陷入天空中，时而被流云遮住了，看不见它们。他从来没有觉得那么寂寞凄凉。而且他就快要到那曾经作过许多鬼故事的背景的地方。在路径中央矗立着一棵极大的郁金香树，那棵树像一个巨人似的高高站立在近段一切树木之上，成为一种地形的标志。它的树枝虬曲清奇，做普通的树干都够粗的，扭曲着几乎垂到地上，然后又升入空中。这棵树与那不幸的安德雷的悲剧有关，他是在这棵树旁边被俘的；大家都叫它安德雷少校的树。老百姓用一种尊敬与迷信混合的眼光看待它，一半是因为同情那使它因此得名的苦命人，一半也是因为人家说的那些涉及它的故事，说到种种异象与可怖的悲悼的声音。

夷查博渐渐走近那棵可怕的树，他就开始吹起口哨来；他以为有人吹起口哨作答——那不过是一阵狂风，锐厉地在枯枝间扫过。他再走近些的时候，他以为他看见一个什么白色的东西，挂在树间——他站住了脚，也停止吹口哨；但是再仔细一看，他看出那是树上被闪电灼伤了的一块地方，那白色的木头裸露在外面，他突然听见一声长吁——他的牙齿震震作声，他的膝盖在马鞍上撞打着：这不过是一根巨大的树枝磨擦着另一根，同时被风吹得摇摇摆摆。他平安地走过这棵树，但是前面又还有新的危险。

距这棵树约有二百码之遥，一条小河穿过这条路，流入一个低湿的多树的幽谷，人称威利泽。寥寥几根粗糙的木材并排搭在这条溪上，作为桥梁。在小河流入丛林的那一边，路旁生着好些棵橡树与栗树，树上密密编织着野葡萄藤，撒下一层黑洞洞的阴影，走过这座桥是最严厉的考验。那不幸的安德雷就是在这里被俘的，奇兵突出袭击他的那些乡勇就埋伏在这些栗树与葡萄藤的掩蔽下。从此大家就认为这条溪有鬼，学童如果在天黑以后不得不独自过桥，都感到恐惧。

他向那条溪走去的时候，他的心开始砰砰跳着，然而他下了最大的决心，在他的马的肋骨上连踢了十来下，企图快捷地冲过桥去；但是那乖戾的老畜生不往前走，倒反而横行，把它的身体的侧面撞到栏杆上。这一耽搁，夷查博更感到恐怖了，他把另一面的缰绳一扯，用另一只脚结结实实踢着：一点用处也没有；他的马确是惊跳了起来，但是它仅只冲到路那边去，冲入棘丛中与矮赤杨的丛林中。那教师现在把鞭子与脚跟都加在那老马“火药”的饿瘪了的肋骨上，那匹马冲上前去，鼻子里吸溜溜响着，又喷着气，但是刚到桥边就站住了，停得那样突兀，几乎把骑它的人从它头上抛出去，摊手摊脚跌倒在地。正在这时候，桥边有一种泼泼溅溅的脚步声，被夷查博敏感的耳朵听见了。在树林的深暗的阴影中，在小河边缘上，他看见一个庞然巨物，奇形怪状，黑色的，高大的。它一动也不动，但是在那阴影中它仿佛曲着身子，像一个硕大无朋的怪物，准备着奋身跳到行人身上。

那惊恐的迂儒吓得一根根头发直竖起来。怎么办呢？转过身来飞奔，现在已经太迟了；而且如果这是个鬼魅或是妖魔，它们能够御风而行，逃又有什么用？因此他鼓起一种表面上的勇气，吃吃艾艾质问着，“你是谁？”他没有得到回答。他用更激动的声音再把他的问句重复了一遍。仍旧没有回答。他再鞭打那个倔强的“火药”，然后他闭起了眼睛，不由自主地热烈地唱起一段圣诗的曲调。正在这时候，那黑沉沉的令人吃惊的东西移动了过来，高一脚低一脚连走了几步，再一蹦，立刻就站在路径正中。虽然夜色阴黑而凄凉，现在可以约略看出那不可知的东西的式样。他仿佛是一个长大的人，骑在一匹健硕的黑

马上。他并不像是要搅扰别人，也没有作亲善的表示，只是遥遥地在路那边与老“火药”并排缓缓走着，在老“火药”那只瞎眼那边。那老马现在已经定下神来，不害怕了，也不执拗了。

夷查博不喜欢这奇异的午夜的同伴，而且他又想起伯朗姆·健骨那次遇到那“跑马的赫斯骑兵”的惊险的经过。他催马疾行，希望把他丢在后面，然而那陌生人也催马疾行，和他一般快慢。夷查博勒住了马，放慢了脚步，以为他可以落在后面，但是那个怪物也慢了下来。他的心开始在腔子里沉了下去；他想再唱他的圣诗曲但是他的干燥的舌头黏在上颚上，他一节诗都唱不出来。他这固执的同伴的阴郁执着的沉默中含有某种东西，一种神秘可怖的东西，究竟是什么，不久就有了可怕的解释。前面地势高了起来，上坡的时候，他那旅伴的身形映在天空上，像巨人一样地高大，包在一件斗篷里；夷查博恐怖到极点，发现他没有头！但是他的恐怕更增强了——他看见那只头，应当扛在两肩上的，却是带在身边，搁在鞍头上；他的恐怖高涨起来，变成了一股子决死的勇气；他拳脚交加，雨点似地落在“火药”身上，希望突然往前一冲，撇下他这同伴——但是那鬼开始与他一同飞跃前进。于是他们历尽艰难向前奔驰；每一次蹦跳，石头都纷纷飞了起来，爆出了火星。夷查博急于要逃走，把他瘦长的身体伸到马头前面去，他那单薄的衣服便在风中飘舞着。

他们现在已经到了折入瞌睡窝的那条路；但是“火药”仿佛魔鬼附身，不顺着这条路走，反而朝相反的方向转了个弯，躁急地向左方冲下山去。这条路穿过一片低凹的沙地，有四分之一哩长的一段路是在树荫里，走完这条路，就要过那座桥——鬼怪故事里著名的那座桥——一过了桥，就是那碧绿的小山，山上站着那白粉墙的教堂。

到现在为止，这匹马是受了惊的，骑它的人虽然不善驰骋，在奔逃中显然占了这点便宜；但是他正跑过了半片盆地，马鞍上的肚带松了下来，他觉得它从他身下溜了下去，他揪住了鞍头，想抓紧了它，但是没有用；马鞍落到地下去了，他听见它被那追赶他的人践踏在马

蹄下，这时候他只来得及抱住老“火药”的脖子，救了他自己一命，在这一刹那间，他脑子里掠过一种恐怖的思想，怕汉斯·范·李帕大发雷霆——因为这是他最讲究的一副马鞍，只限星期日使用的；但是现在这时候也不容他去为这种琐事感到恐怖；那妖魔紧跟在他屁股后面；（咳，他的骑术又太坏！）他要坐牢了不跌下去，已经够他忙的；有时候溜到这一边，有时候又溜到那一边，有时候在那马的高耸的脊梁骨上颠簸着，颠得那样厉害，他简直害怕，怕要把他劈成两半！

现在这树林现出一个缺口，他高兴起来，希望那教堂前的桥就快到了。见到一颗银色的星在河面上的摇摇的倒影，他知道他没有猜错，他看见教堂的墙在前面树丛里隐隐发光。他记得那与伯朗姆·健骨赛马的鬼是在什么地方隐去的。“只要我能够跑到那座桥上，”夷查博想，“我就安全了。”正在这时候，他听见那匹黑马紧跟在他后面喘息着喷气；他甚至于仿佛以为他可以感觉到那滚热的鼻息。他再痉挛地在老“火药”肋骨上踢一脚，那老马就跳到桥上去；他轰雷似地驰过那有回声的桥板；他安抵对岸，现在夷查博回过头去看了一眼，看那追赶他的人是否按照老例消失在一阵火花与硫磺屑里。正当这时候，他看见那妖魔在马蹬上站了起来，正在那里把他那颗头向他抛来，夷查博要想躲过那可怕的飞弹，但是来不及了。它打中他的脑壳，訇然一声巨响——他头朝下跌倒在尘埃里，而“火药”，黑马，与那妖魔骑士，都在他旁边驰过，如同一阵旋风。

第二天早上有人发现那老马，没有马鞍，马勒踏在他脚底下，庄重地在他主人的大门前吃草。吃早饭的时候，夷查博没有出现——晚餐的时候到了，但是仍旧没有夷查博。孩子们聚集在学校里，闲暇地在小河两岸散步，但是没有教师。汉斯·范·李帕现在开始有点不安起来，替那可怜的夷查博的命运担忧，他替自己的马鞍担忧。于是着手查究，经过辛勤的调查，他们发现了一些线索。在通到教堂的那条路上有一段地方，他们发现那马鞍被践踏在泥土中，一条条马蹄的迹子深深印在路上，显然是跑得飞快，那蹄痕直通到桥上；在桥那边，在

河身宽阔河水深而黑的一段，他们在岸上发现了那不幸的夷查博的帽子，紧挨着它旁边有一只砸得稀烂的南瓜。

他们在小河里搜寻着，但是找不到那教师的尸身。汉斯·范·李帕负责处置他的遗产，检查了他那只包袱，那里面包含着他现世的一切动产。那就是两件半衬衫，两条领带；一两双毛线袜；一条敝旧的厚绒布套袴；一只生锈的剃刀；一本圣诗曲谱，一页页的纸角都卷了起来像狗耳朵；还有一只断了的音律管。至于学校里的书与家具，那是属于公家的，除了那本哥顿·马塞所著的《巫术史》，一本《新英格兰历书》，还有一本详梦与算命的书；在最后这本书里，夹着一张字纸，里面潦潦草草写了些字，又经过涂改，是他要想抄录一些诗句颂扬范·泰瑟的千金，几次尝试都没有抄成。这些神妙的书籍与诗意的涂鸦都被汉斯·范·李帕扔到火里烧了；从此以后他决定再也不送他的孩子们进学校；他说从来没听见谁从这种读书写字上得到什么好处。这教师如果有钱的话——他一两天前刚领到四分之一的年薪——他在他失踪的时候一定是带在身边。

这神秘的事件在下一个星期日在教堂里引起了许多推测，许多人围成一个小圈，凝视着，议论着，在教堂外的坟场上，在桥上，在发现帽子与南瓜的地方。勃鲁额的故事，健骨的故事，与整套的别的故事，全都一一被追忆了起来：他们孜孜不倦地把这些故事统统考虑过了，再与目前这案件的种种征象加以比较之后，他们摇摇头，下了结论，说夷查博是被那“跑马的赫斯骑兵”掳了去了。他既然是一个独身汉，又不欠谁的钱，谁也不去为他操心。学校迁移到谷中另一个地段，另一个迂儒代替他执掌大权。

几年以后，一个老农到纽约去了一趟——这篇遇鬼的冒险故事就是从那里听来的。——他倒的确是带了消息回来，说夷查博·克雷恩还活在世上；说他离开了这一带地方，一半是因为怕那妖魔与汉斯·范·李帕，一半也是因为他突然被那位千金加以斥逐，受了侮辱；他搬到这国土上一个遥远的地方；一面办学校，一面学法律，做了律师，然后

变成政客，竞选，在报纸上写作，最后在一个最高罚款额十镑的“绅士法庭”做法官。伯朗姆·健骨在他的情敌失踪不久，就和那花朵似的卡忒丽娜结了婚。也有人注意到他每逢人家说起夷查博的故事，一提起那只南瓜，他总纵声大笑；所以有人怀疑他有点知道这件事的底细，不过不肯说。

然而那些村妪——她们是最善于判断这些事的人——她们至今坚持着说夷查博是被鬼神摄去的；在这一带地方，冬夜围炉的时候，这是大家最爱说的故事。那座桥更加成了迷信的敬畏的对象；也许就为了这原因，近年来改筑了那条路，使它顺着磨坊塘边上通到教堂。那座校舍荒废了下来，不久就朽烂了，据说那屋子有鬼，那不幸的迂儒的鬼；犁田的孩子在寂静的夏日黄昏闲荡着走回家去，往往觉得仿佛远远地听见他的声音，唱着一个忧郁的圣诗曲调，在瞌睡窝里一个平静的寂寞的所在。

后记

前面这篇故事是我在古城曼赫图的市自治机关会议上听来的，与会的有许多最智慧最显赫的市民。我几乎将原来的语句一字无讹地照录了下来。说故事的人是一个愉快的衣服敝旧的绅士风的老家伙，穿着黑白芝麻点衣服，脸色于幽默中带着悲哀；我非常疑心他是个穷汉——他那样努力地以风趣的言谈娱人。他的故事说完了之后，许多人都大笑，加以赞美，尤其是有两三个副市议员，这两个人一大半的时候都在打盹。然而有一个高身材的干瘪的老绅士，双眉突出，始终带着严肃的稍有点严厉的脸色；时而抱着胳膊，低着头，向地板上望着，仿佛将一个疑团在心里转来转去。他是那种谨慎小心的人，从来不笑，除非理由充足——必定要公理与法律都站在他们那一边。在座诸人笑声渐敛，又恢复了沉默之后，他把一只手臂撑在他椅子的肘弯上，另一只手臂撑在腰际，微微地但是极圣明地把头颠动了一下，皱起了眉毛，质问这故事的意义何在，它要想证明些什么。

那说故事的人说得口干，刚举起一杯酒来送到唇边，他停了一停，以一种极谦卑的神情望着那发问的人：他徐徐放下了那杯酒，搁在桌上，一面说这故事的命意是以逻辑来证明下列诸点：

“人生没有一种局面是完全不愉快的，有害无利的——只要我们将笑话当作笑话看待，不要太认真。

“因此，一个人跟妖魅骑兵去赛马，大概是会吃苦的。

“因此，一个乡村教师被一个荷兰阔小姐拒婚，也就是初步的成功，此后准保一帆风顺，成为国家栋梁之臣。”

经过这一番解释之后，那老绅士把眉毛皱得更紧了十倍，这三段论法推断使他非常感到困惑；这时候——觉得——那穿着黑白芝麻点衣服的人望着他的神气是一种胜利的睥睨。他终于开口说，话虽如此，他仍旧认为这故事有一点夸张——有一两点他感到怀疑。

“老实说，先生，”那说故事的人回答，“若是论起这件事来，我自己连一半都不相信。”

*根据美国Washington Irving著*The Legend of Sleepy Hollow*（一八二〇）翻译。收入一九五四年今日世界社出版张爱玲等译《无头骑士：华盛顿·欧文小说选》，篇名《无头骑士》。收入一九六二年今日世界社出版张爱玲等译《欧文小说选》，篇名《无头骑士》。收入一九六七年一月今日世界社出版方馨张爱玲合译《睡谷故事·李伯大梦》，篇名改为《睡谷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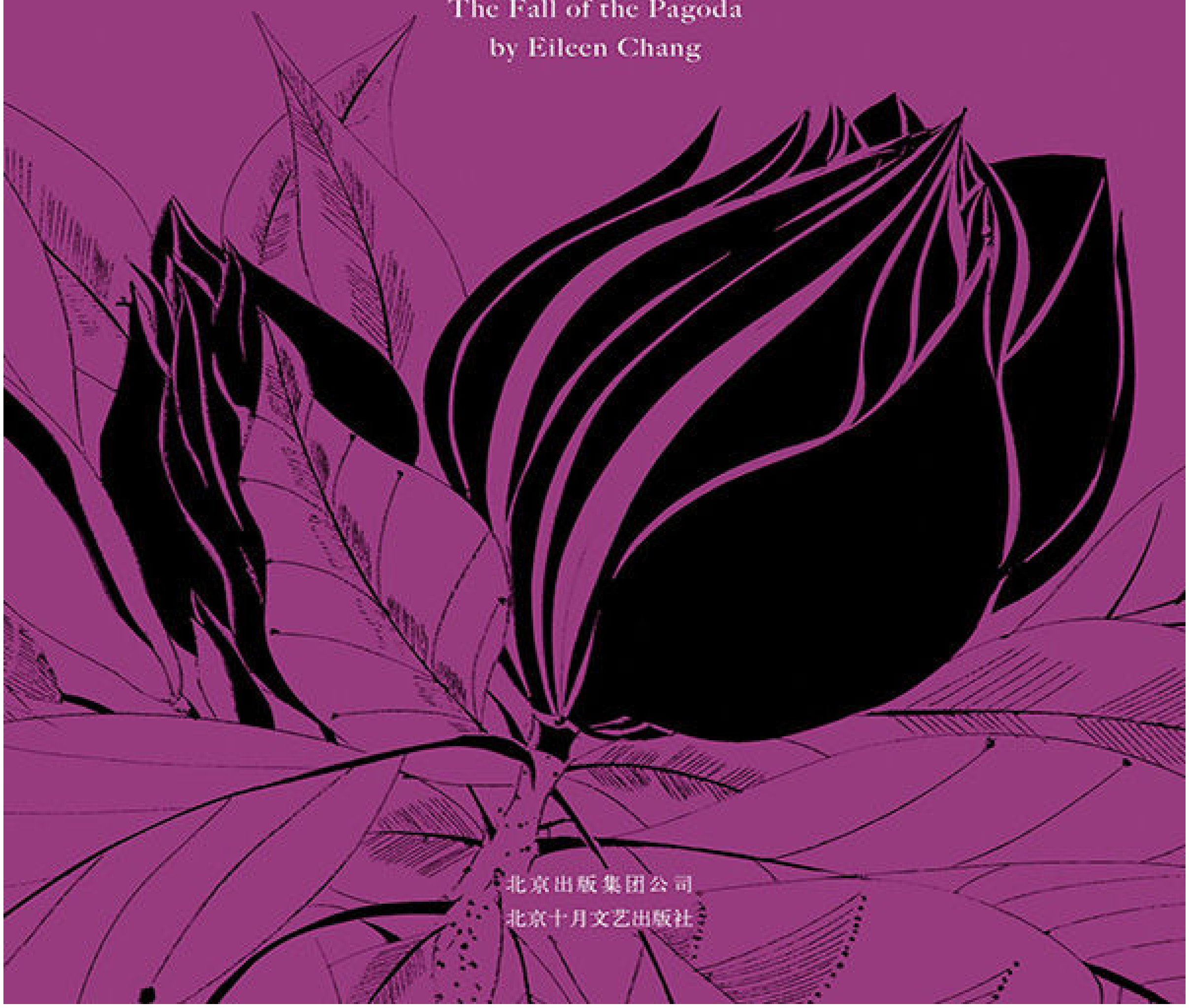
雷峰塔

张爱玲 著

赵丕慧 译

The Fall of the Pagoda

by Eileen Chang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雷峰塔

作者：张爱玲

译者：张丕慧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07-01

ISBN：978-7-5302-1502-9

价格：39.00元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引言
导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返回总目录

引言

宋以朗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四年间，外界一般只知道张爱玲写了些电影剧本和一篇英文散文*Return To The Frontier*（中文版即《重访边城》）。就文学创作来说，这时期似乎不算硕果丰盛。

但根据张爱玲与宋淇夫妇的通信，在五七至六四年间，她原来正写《少帅》和一部两卷本的长篇英文小说，主要取材自她本人的半生经历。下面是相关的书信节录，全由张爱玲写给宋淇夫妇: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新的小说第一章终于改写过，好容易上了轨道，想趁此把第二章一鼓作气写掉它，告一段落，因为头两章是写港战爆发，第三章起转入童年的回忆，直到第八章再回到港战，接着自港回沪，约占全书三分之一。此后写胡兰成的事，到一九四七年为止，最后加上两三章作为结尾。这小说场面较大，人头杂，所以人名还是采用“金根”“金花”式的意译，否则统统是Chu Chi-Chung式的名字，外国人看了头昏。

一九五九年五月三日

我的小说总算顺利地写完第一二章，约六十页，原来的六短章（三至九）只须稍加修改，接上去就有不少，希望过了夏天能写完全书一半。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小说取名“The Book of Change”（易经），照原来计划只写到一半，已经很长，而且可以单独成立，只需稍加添改，预算再有两个月连打字在内可以完工。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二日

我仍旧在打字打得昏天黑地，七百多页的小说，月底可打完。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我打字已打完，但仍有许多打错的地方待改。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我现在正在写那篇小说，也和朗朗一样的自得其乐。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我的小说还不到一半，虽然写得有滋有味，并没有到欲罢不能的阶段，随时可以搁下来。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易经》决定译，至少译上半部《雷峰塔倒了》，已够长，或有十万字。看过我的散文《私语》的人，情节一望而知，没看过的人是否有耐性天天看这些童年琐事，实在是个疑问。下半部叫《易经》，港战

部份也在另一篇散文里写过，也同样没有罗曼斯。我用英文改写不嫌腻烦，因为并不比他们的那些幼年心理小说更“长气”，变成中文却从心底里代读者感到厌倦，你们可以想像这心理。

[……]

把它东投西投，一致回说没有销路。在香港连载零碎太费事，而且怕中断，要大部寄出才放心，所以还说不出什么时候能有。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Dick[1]正在帮我卖《易经》，找到一个不怕蚀本的富翁，新加入一家出版公司。

[……]

《雷峰塔》还没动手译，但是迟早一定会给星晚译出来，临时如稿挤掉下来我决不介意。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Dick去年十月里说，一得到关于卖《易经》的消息不论好坏就告诉我，这些时也没信，我也没问。

[……]

译《雷峰塔》也预备用来填空，今年一定译出来。

一九六四年五月六日

你们看见Dick McCarthy没有？《易经》他始终卖不掉，使我很灰心。

[……]

《雷峰塔》因为是原书的前半部，里面的母亲和姑母是儿童的观点看来，太理想化，欠真实，一时想不出省事的办法，所以还没译。

自是以后，此事便没再提起。后来我读到高全之《张爱玲的英文自白》[2]一文，发现她曾在别的地方间接谈及《雷峰塔》和《易经》，其一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夏志清信：

有本参考书*20th Century Authors*，同一家公司要再出本*Mid-Century Authors*，写信来叫我写个自传，我藉此讲有两部小说卖不出，几乎通篇都讲语言障碍外的障碍。

其二是张爱玲写于一九六五年的英文自我简介，载于一九七五年出版的《世界作家简介·1950- 1970》（World Authors 1950-1970），以下所引是高全之的中译：

我这十年住在美国，忙着完成两部尚未出版的关于前共产中国的长篇小说[……]美国出版商似乎都同意那两部长篇的人物过分可厌，甚至穷人也不讨喜。Knopf出版公司有位编辑来信说：如果旧中国如此糟糕，那么共产党岂不成了救主？

照写作时间判断，张爱玲指的该包括《雷峰塔》和《易经》—若把它们算作一部长篇的上下两卷，则《怨女》可视为另一部。

一九九五年九月张爱玲逝世，遗嘱执行人林式同在其遗物中找到*The Fall of the Pagoda*（《雷峰塔》）及*The Book of Change*（《易经》）的手稿后，便按遗嘱把它们都寄来宋家。读这沓手稿时，我很自然想问：她在生时何以不出？也许是自己不满意，但书信中她只怨“卖不掉”，却从没说写得坏；也许她的写法原是为了迎合美国广大读者，却不幸失手收场；也许是美国出版商（如Knopf编辑）不理解“中国”，只

愿出一些符合他们自己偏见的作品，结果拒绝了张爱玲。无论如何，事实已没法确定，我唯一要考虑的，就是如何处理这些未刊稿。

我大可把它们珍藏家中，然后提供几个理论去解释不出的原因，甚至不供给任何理由。但对于未有定论的事，我（或任何人）有资格作此最后裁决吗？幸好我们活在一个有权选择的时代—所以我选择出版这两部遗作，而读者也可按不同理由选择读或不读。这些理由是什么，我觉得已没必要列举，最重要的是我向读者提供了选择的机会。

无可否认，张爱玲最忠实的读者主要还是中国人，可惜有很多未必能流畅地阅读她的英文小说。没有官方译本，山寨版势必出笼。要让读者明白《雷峰塔》和《易经》是什么样的作品，就只有把它们翻成汉语。但法国名言谓：翻译像女人：美丽的不忠，忠实的不美。（Les traductions sont comme les femmes: quand elles sont belles, elles ne sont pas fidèles; et quand elles sont fidèles, elles ne sont pas belles.）所以我们的翻译可以有两种取向。一是唯美，即用“张腔”翻译，但要模仿得惟肖惟妙可谓痴人说梦，结果很大可能是东施效颦，不忠也不美。二是直译，对英语原文亦步亦趋，这可能令中译偶然有点别扭，但起码能忠实反映张爱玲本来是怎样写。不管是否讨好，我们现在选择的正是第二条路，希望读者能理解也谅解这个翻译原则。

---

[1]理查德·麦卡锡（Richard McCarthy），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曾任美国驻港总领事馆新闻处处长。参见《张爱玲与香港美新处》，高全之《张爱玲学》，台北：麦田出版，二〇〇八年。

[2]参见高全之《张爱玲学》，台北：麦田出版，二〇〇八年。

导读

童女的路途
张爱玲《雷峰塔》与《易经》

张瑞芬

琵琶尽量不这样想。有句俗话说“恩怨分明”，有恩报恩，有仇报仇。她会报复她父亲与后母，欠母亲的将来也都会还。许久之前她就立誓要报仇，而且说到做到，即使是为了证明她会还清欠母亲的债。她会将在父亲家的事画出来，漫画也好……

—《易经》（第六十一页）

二〇一〇年溽暑中看完《雷峰塔》 *The Fall of the Pagoda*）与《易经》（*The Book of Change*）这两本应是上下册的“张爱玲前传”，一股冷凉寒意，简直要钻到骨髓里。原先想象的中译问题[1]并没有发生，倒是这书里揭露的家族更大秘辛令人惊吓。如果书中属实，舅舅和母亲无血缘关系，是抱来的（这点《小团圆》也说了），弟弟也不是她的亲弟弟（那个可疑的教唱歌的意大利人……），母亲和姑姑在钱上面颇有嫌隙，姑姑甚且和表侄（明表哥）乱伦，有不可告人的关系。在这一大家子的混沌关系中，张爱玲像是逃出了疯狂牢狱，精神却停滞在孩童状态。她幽闭茧居，精神官能症或偏执狂般聚精会神玩着骨牌游戏，一遍又一遍地推倒长城，然后重建。鬼打墙一般，非人的恐怖。这回，可和胡兰成一点关系都没有。然而她在这部巨幅自传小说中无端虚构弟弟的死亡，又是为了什么?

《雷峰塔》与《易经》是张爱玲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向英美文坛叩关失败的英文小说，因篇幅太长故一分为二，总计三十余万字，近八百页篇幅，直到她去世十五年后的今日，手稿才由遗产执行人宋以朗找

出出版。《雷峰塔》从幼年写到逃离父亲家里，投奔母亲；《易经》写港大求学到二战中香港失守，回返上海。《雷峰塔》《易经》，下接《小团圆》，按理可称为张爱玲的人生三部曲，但《雷峰塔》与《易经》仍是一个整体，从书中人名与《小团圆》完全两样可知。[2]《雷峰塔》与《易经》是张爱玲的英文自传小说，《小团圆》则是为中文读者写的，成书晚些，约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与《色，戒》同时。

熟知张爱玲的人，读《雷峰塔》与《易经》，初初会有些失望（大致不出《私语》《童言无忌》和《对照记》内容），但李黎所谓“张爱玲到底不是珍·奥丝婷，她的童年往事实在无法撑起一本近三百页的小说让人手不释卷”，则未必属实。读张爱玲这部形同《私语》和《对照记》放大版的自传小说，最好把自己还原为一个对作者全无了解的路人甲，愈不熟知她愈好（正如读《红楼梦》不要拿荣宁二府人物表焦虑地去对照曹雪芹家谱）。你只管顺着书里的缓慢情调和琐碎细节一路流淌而去，像坐在乌篷船里听雨声淅沥，昏天黑地，经宿未眠，天明已至渡口。当然，记得要先找出霉绿斑斓的铜香炉熏上第一炉香，从《雷峰塔》看起。

《雷峰塔》一开始，就是以孩童张爱玲（沈琵琶）的眼，看大人的世界。那四岁时就怀疑一切的眼光，看着母亲（杨露）和姑姑（沈珊瑚）打理行李出国，父亲（沈榆溪）抽大烟，和姨太太厮混，宴客叫条子。在大宅子另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厨子花匠男工闲时赌钱打牌，婢女老妈子做藤萝花饼吃，老婆子们解开裹脚布洗小脚，说不完的白蛇法海雷峰塔。就像张爱玲《对照记》里说的，悠长得像永生的童年，相当愉快的度日如年：

每个人都是瓮声瓮气的，倒不是吵架。琵琶顶爱背后的这些声响，有一种深深的无聊与忿恨，像是从一个更冷更辛苦的世界吹来的风，能提振精神，和楼上的世界两样。

《雷峰塔》取意何在？或许是象征着父权、封建旧时代的倒塌，但是“娜拉出走”以后，正如鲁迅所说：“在经济方面得到自由，就不是傀儡了吗？也还是傀儡……不但女人常作男人的傀儡，就是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也相互地作傀儡。”在这一大家子的败落里（包括母亲、姑姑或继母），没有一个是赢家，结尾是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归结到底，《雷峰塔》与《易经》形同《红楼梦》民国版，续集，或后四十回。眼看它起高楼，眼看它宴宾客，眼看它楼塌了，遗老遗少和他们的儿女同舟一命，沉沦到底。

在现代文学作家里，张爱玲的身世是少见的传奇，“像七八个话匣子同时开唱”。她的弟弟张子静就说：“与她同时代的作家，没有谁的家世比她更显赫。”那是清末四股权贵势力的交汇，父系承自清末名臣张佩纶、李鸿章，母系是长江水师提督黄翼升后人，继母则是北洋政府国务总理孙宝琦之女。都是历代仕宦之家，家产十分丰厚，然而巨塔之倾，却也只要一代，在张爱玲父亲时，因为亲戚占夺，加上坐吃山空，早成了空壳子。《雷峰塔》与《易经》里，永远是付不出的学费，戒不掉的鸦片、吗啡和姨太太，老宅子里烟雾缭绕，令人瞌睡……

“雷峰塔不是倒了吗？”“难怪世界都变了。”这两句婢女葵花和保母何干的闲话，像里巷街议，也像贾雨村甄士隐在石狮子前笑谈荣宁二府。《雷峰塔》（*The Fall of the Pagoda*）接着是《易经》（*The Book of Change*），也就可想而知了。《易经》作为自传小说之名，还真有点凌叔华《古韵》（*Ancient Melodies*）的味道，也很符合张爱玲书名或标题一贯的双关意涵。

张爱玲初到美国未久，以一个新人之姿打算用英文发表私我性很高的小说，或许是个错招，但这并不表示这书没有可读性。看得出她是下了工夫的，书中除了加重对白的分量，还原那个时代败落家族的氛围，也前所未有地揭开了人性在物质下的幽暗（骨肉手足为了钱，打不完的官司），包括对亲情的决绝。这些“不能说的秘密”，从未在张

爱玲其他作品中这么详尽地被披露过，却很可以用来理解张爱玲后半生的怪异行径。

在美四十年，张爱玲不曾再见过任何一个亲人，唯一的弟弟张子静一九八九年和她通上信，得来两句“没能力帮你的忙，是真觉得惭愧，唯有祝安好”，张爱玲和好友宋淇、邝文美夫妇越洋写信，倒啰啰唆唆有说不完的话和问候。《张爱玲私语录》里那些机智可爱闪闪发亮的句子，像是一个没有防备的人在知己前的天真健谈。她说：“世上最可怕莫如神经质的女人”，“文章写得好的人往往不会捡太太”。还有还有—“面对一个不再爱你的男人，作什么都不妥当。衣着讲究就显得浮夸，衣衫褴褛就是丑陋。沉默使人郁闷，说话令人厌倦。要问外面是否还下着雨，又忍住不说，疑心已问过他了。”邝文美形容张爱玲在陌生人面前沉默寡言，不善辞令，可是遇到知己时，就仿佛变成另外一个人，[3]就很能说明张爱玲热情和孤僻两面冲突的性格。

一般人总以为父亲和胡兰成是张爱玲一生的痛点，看完《雷峰塔》与《易经》，你才发觉伤害她更深的，其实是母亲。“雷峰塔”一词，囚禁女性意味浓厚，也几乎有《阁楼上的疯妇》（*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的隐喻。雷峰塔囚禁的两个女人，一个叫七巧，一个叫长安，母女俩同样戴了沉重的黄金枷锁，小说早已预示了真实人生。张爱玲《易经》里有一段描述当年被迫结婚的母亲隆重的花轿婚礼：“他们给她穿上了层层衣物，将她打扮得像尸体，死人的脸上覆着红巾，她头上也同样覆着红巾。婚礼的每个细节都像是活人祭，那份荣耀，那份恐怖与哭泣”，“每一场华丽的游行都敲实了一根钉，让这不可避免的一天更加铁证如山”。张爱玲描述的婚礼犹同葬礼中封椁钉棺，恐怖已极。她和母亲一样，奋力想挣脱传统的枷锁，却终其一生，带着沉重的枷劈伤了好几个人。女儿总是复制母亲的悲剧，无止无歇，于张爱玲，还加上了对母亲的不信任，雷峰塔于是轰然倒塌。

张爱玲带着这童年的巨创，度衡并扭曲了所有的人际关系，直到人生的终点，还在《对照记》里恋恋于母亲年轻时的美丽，这种爱恨交织

的纠结，证明了她从来不曾从母亲带给她的伤害中走出来（倒不是父亲或胡兰成，《对照记》里这两男人连一张清楚的照片也没有）。张爱玲《私语》一文曾提到"能爱一个人爱到问他拿零用钱的程度，那是严格的试验"，"母亲是为我牺牲了许多，而且一直在怀疑着我是否值得这些牺牲"。在现实人生中，正是这些琐碎的难堪，尤其是钱，使她看清了母亲，也一点一点毁了她对母亲的爱。

《雷峰塔》起首是母亲出国离弃了她，《易经》的结尾则是战事中拼了命回到上海，那栋母亲曾住过的公寓。"打从她小的时候，上海就给了她一切承诺"，这句话潜意识里或有对母亲的依恋，尤其是《易经》用了极大的篇幅着墨母女之间，这是张爱玲早期作品不曾有过的。《雷峰塔》起笔于一九五七年，正是她母亲去世前后（父亲则一九五三年就已去世），是否也说明了什么？正如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小团圆》的动笔，也是张爱玲听闻（亲近胡兰成的）朱西宁欲写她的传记，才起的想头，何不自己来写胡兰成？

在《易经》里，一个首次坦露的具体情节，是母亲杨露从国外回来探视正读香港大学生活拮据的琵琶，当时历史老师布雷斯代[4]好心资助了琵琶一笔八百元的学费，琵琶将这好不容易得来的一点钱全数交给了母亲，后来竟无意间发现母亲轻易把这钱输在牌桌上了。杨露以为女儿必然是以身体作了交换，她催促琵琶亲自前往老师住处道谢，之后并偷偷窥看琵琶入浴的身体，想发现异状，这事却使琵琶感到羞辱极了。

任何人读了母女间这样的对话后，都要毛骨悚然：

再开口，声音略显沙哑，"比方说有人帮了你，我觉得你心里应该要有点感觉，即使他是个陌生人。"

是陌生人的话我会很感激，琵琶心里想。陌生人跟我一点也不相干。

“我是真的感激，妈。”她带笑说，“我说过我心里一直过意不去。现在说是空口说白话，可是我会把钱都还你的。”

“我知道你爸爸伤了你的心，可是你知道我不一样。从你小时候，我就跟你讲道理。”

不！琵琶想大喊，气愤于露像个点头之交，自认为极了解你。爸爸没伤过我的心，我从来没有爱过他。

—《易经》（第一二一至一二二页）

这是一个多时不见母亲的女儿，巴巴地转两趟公交车到浅水湾饭店的对话。何等扭曲的关系，父亲叫作“二叔”，母亲叫作“二婶”，比陌生人还紧张防备，时时记得还钱还情，永远看到母亲在整理行李。琵琶从父亲和继母的家领受到寄人篱下的羞辱，从母亲和她不断更换的男友感到另一种无靠。最后母亲告诉她当初被自己的母亲逼迫结婚，并暗示了她为何不能如此有所图报，母女间的信任决了堤。

琵琶不敢相信自己原先居然还想依靠她，在狂奔回宿舍之后，噩梦追逐，痛楚圈禁，一辈子都没有回过神来。在荣华表象下，她只像小猫小狗般地装点着母亲应有的华美生活，还不如保母何干在厨房絮絮叨叨边弄吃的边骂乡下来的不成材儿子，让他睡在厨房地上住了个把月才赶他回去。母亲没有爱过她，母亲怪别人还来不及呢！

张爱玲在《造人》这篇散文里曾说：“父母大都不懂得子女，而子女往往看穿了父母的为人。”《易经》里琵琶是这么说的：“我们大多等到父母的形象濒于瓦解才真正了解他们。”这难堪的华袍长满了蚤子，张爱玲第一次近距离检视自己的生命伤痕，离开了她的上海和前半生后，在自己憧憬的西方世界自我监禁了四十年，与外在环境全然无涉，连与赖雅的婚姻也不能改变这事实。她聚精会神反复改写那没人想看的童年往事，在更换旅馆的不便里，在蚤子的困扰中，在絮絮叨

叨问候宋淇和邝文美的琐碎里，直到生命的终结。“许久之前她就立誓要报仇，而且说到做到，即使是为了证明她会还清欠母亲的债”。

这是一个太悲的故事。繁华落尽，往事成烟，只留下一个活口来见证它曾经的存在。由于伤重，过早封闭了心灵的出路，张爱玲的创作生命实在萎谢得太快，像她自己形容的，如同看完早场电影出来，满街大太阳，忽忽若失。她的写作不仅速度缓慢，也算得上坎坷，六年写了二十余万字，再压在箱子底四十年，和《粉泪》（*Pink Tears*）这部英文小说一样无人问津，也几乎要白写了。

真实人生里，另有一桩更不堪的事，发生在弟弟张子静身上。一九九五年孤居上海晚景凄凉的张子静，骤闻姊姊去世，呆坐半天，找出《流言》里的《童言无忌》再读“弟弟”，眼泪终于忍不住地汩汩而下，在《我的姊姊张爱玲》书里说：“父母生我们姊弟二人，如今只余我残存人世了。……姊姊待我，总是疏于音问，我了解她的个性和晚年生活的难处，对她只有想念，没有抱怨。不管世事如何幻变，我和她是同血缘，亲手足，这种根柢是永世不能改变的。”[5]这个事实，在《雷峰塔》里被无情地推翻了。在这部自传性很高的小说里，张爱玲笔下不但早夭，而且“眼睛很大”的他，很可能血缘和舅舅一样有问题：

“他的眼睛真大，不像中国人。”珊瑚的声音低下来，有些不安。

“榆溪倒是有这一点好，倒不疑心。”露笑道，“其实那时候有个教唱歌的意大利人—”她不说了，举杯就唇，也没了笑容。

这是张爱玲八岁，弟弟七岁，母亲（露）与姑姑（珊瑚）刚返国时的对话。在《雷峰塔》卷尾，琵琶逃出父亲的家后未几，弟弟（沈陵）罹肺结核，在父亲和继母（荣珠）疏于照料下猝逝，才十七岁。琵琶觉得心里某个地方很迷惘，“将来她会功成名就，报复她的父亲与后母。陵从不信她说这话是真心的。现在也没办法证实了。他的死如同断然拒绝。一件事还没起头就搁起来了”。

弟弟的死，显然不是事实。真实人生里的张子静一生庸碌，念书时办了个刊物，向已成名的张爱玲邀稿被拒：“你们办的这种不出名的刊物，我不能给你们写稿，败坏自己的名誉。”熬过“文革”时期，他中学教员退休，落寞蜗居在父亲唯一留下的十四平方米屋子里，在季季访问他两年后（一九九七年）去世。或许血缘之事只是虚构的波澜，我只想着张爱玲这么早就下笔这么重了，假设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这部小说在美国“功成名就”，或一九九五年她去世时与其他作品一起出版了，一直仰慕着她的弟弟读了，那恐怕就是震惊，而不是眼泪汩汩而下了。因此我不相信张爱玲一九九二年致书宋淇“《小团圆》要销毁”是因为顾虑舅舅的儿女或柯灵的感受[6]，她的作品更早就无情伤害过父亲、继母、舅舅许许多多人，以及……弟弟了。

写作是何等伤人伤己且妨害正常生活的行当，回忆，就是那劈伤人的，沉重的枷锁。如今张爱玲的第一炉香和第二炉香都已经烧完，故事也该完了。在炉香袅袅中，那个童女仿佛穿越时空异次元，仍然圆睁着四岁时的眼，怀疑一切，并且相信文字永远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与一切证据。

（本文作者为台湾逢甲大学中文系教授）

---

[1]李梨《坍倒在翻译中的雷峰塔》《中国时报》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一文认为，读《雷峰塔》英文本感觉“英文的张爱玲显得面目全非”，再由他人译回中文恐怕也将失真。

[2]不知为何，只有张爱玲好友炎樱同样名为“比比”，其余人名均异。

[3]参见邝文美《我所认识的张爱玲》，《张爱玲私语录》，台湾：皇冠，二〇一〇年七月出版。

[4]这段情节《小团圆》稍稍提及，没有细节，历史老师名为安竹斯。

[5]一九九五年张爱玲去世后，季季于上海访谈张子静，与他合作写成《我的妹妹张爱玲》一书，一九九六年台湾时报出版公司出版，二〇〇五年台湾印刻出版社再版。

[6]参见季季《张爱玲为什么要销毁<小团圆>？》，《中国时报》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至二十四日。

一

琵琶把门帘裹在身上，从绿绒穗子往外偷看。宾客正要进去吃饭，她父亲张罗男客，他的姨太太张罗女客。琵琶四岁母亲出国，父亲搬进了姨太太家，叫做小公馆。两年后他又带着姨太太搬了回来，带了自己的佣人，可是吃暖宅酒人手不足，还是得老妈子们帮着打点。从不听见条子进这个家的门，可是老妈子们懂得分寸，不急着巴结姨太太，免得将来女主人回来后有人搬嘴弄舌。亏得她们不用在桌边伺候。正经的女太太同席会让条子与男客人脸上挂不住。

客室一空琵琶就钻了进去，藏在餐室门边的丝绒门帘里，看着女客走过，都是美人，既黑又长的睫毛像流苏，长长的玉耳环，纤细的腰肢，喇叭袖，深海蓝或黑底子衣裳上镶着亮片长圆形珠子。香气袭人，轻声细语，良家妇女似的矜持，都像一个模子打出来的，琵琶看花了眼，分不出谁是姨太太。男客费了番工夫才让她们入席。照规矩条子是不能同席吃饭的。

男佣人王发过来把沉重的橡木拉门关上，每次扳住一扇门，倒着走。轮子吱吱嗝嗝叫。洗碗盘的老妈子进客室来收拾吃过的茶杯，一见琵琶躲在帘子后，倒吃了一惊。

“上楼去。”她低声道，“何干哪儿去了？上楼去，小姐。”

姓氏后加个“干”字是特为区别她不是喂奶的奶妈子。她服侍过琵琶的祖母，照顾过琵琶的父亲，现在又照顾琵琶。

洗碗盘的老妈子端着茶盏走了。客室里只剩下两个清倌人，十五六岁的年纪，合坐在一张沙发椅上，像一对可爱的双胞胎。

“这两个不让她们吃饭。”洗碗盘的老妈子低声跟另一个在过道上遇见的老妈子说，“不知道怎么，不让她们走也不给吃饭。”

她们倒不像介意挨饿的样子，琵琶心里想。是为了什么罚她们？两人笑着，漫不经心地把玩着彼此的镯子，比较两人的戒子。两人都是粉团脸，水钻淡湖色缎子，貂毛滚边紧身短袄，底下是宽脚袴。依偎的样子像是从小一齐长大，仿佛台灯座上的两尊玉人，头上泛着光。她没见过这么可爱的人。偶尔她们才低声说句话，咯咯笑几声。

火炉烧得很旺。温暖宁谧的房间飘散着香烟味。中央的枝型吊灯照着九凤团花暗粉红地毯，壁灯都亮着，比除夕还要亮。拉门后传来轻微的碗筷声笑语声，竟像哽咽。她听见她父亲说话，可能在说笑话，可是忽高忽低，总仿佛有点气烘烘的声口。之后是更多的哽咽声。

希望两个女孩能看见她。她渐渐地把门帘裹得越紧，露出头来，像穿纱丽服。她们还是不看见她。她的身量太矮。圆墩墩的脸有一半给溜海遮住，露出两只乌溜溜的眼睛。家里自己缝的扣带黑棉鞋从丝绒帘子上伸出来。要是她上前去找她们俩说话，她们一定会笑，可也一定会惹大家生气。让她们先跟她讲话就不要紧了。

她渐渐放开了帘子，最后整个人都露了出来。她们还是不朝她这边看。她倒没料到她们是为了不想再惹怒她父亲的原故。她终于疑心了。两个女孩坐在沙发上那么舒服的样子，可是又不能上前去。她们像是雪堆出来的人，她看得太久，她们开始融化了，变圆变塌，可是仍一径笑着，把玩彼此的首饰。

洗碗盘的老妈子经过门口，一眼看见琵琶，不耐烦地啧了一声，皱着眉笑着拉着她便走，送上楼去。

老妈子们很少提到她母亲，只偶尔会把她们自己藏着的照片拿出来给迥然不同的两个孩子看，问道：“这是谁呀？”

“是妈。”琵琶不经意地说。

“那这是谁？”

“是姑姑。”

“姑姑是谁？”

“姑姑是爸爸的妹妹。”

姑姑不像妈妈那么漂亮，自己似乎也知道，拿粉底抹脸，总是不耐烦地写个一字。琵琶记得看她洗脸，俯在黄檀木架的脸盆上，窗板关着的卧室半明半暗，露出领子的脖颈雪白。

“妈妈姑姑到哪去啦？”老妈子们问道。

“到外国去了。”

老妈子们从不说什么原故，这些大人越是故作神秘，琵琶和弟弟越是不屑问。他们听见跟别人解释珊瑚小姐出洋念书去了，没结婚的女孩子家只身出门在外不成体统，所以让嫂嫂陪着。老妈子们每逢沈家人或是沈家的老妈子问起，总说得冠冕堂皇。珊瑚小姐一心一意要留洋，她嫂嫂为了成全她所以陪着去。姑嫂两个人这么要好的倒是罕见，就跟亲姐妹一样，没几家比得上。小两口子吵归吵，不过谁家夫妻不吵架来着。听的人也只好点头。别家的太太吵架就回娘家，可没动辄出洋。他们也听过新派的女人离家上学堂，但是认识的人里头可没有。再有上的学堂也近便些。

“洋娃娃是谁送的？”丫头葵花问道。

“妈妈姑姑。”琵琶道。

“对了。记不记得妈妈姑姑呀？”永远“妈妈姑姑”一口气说，二位一体。

“记得。”琵琶道。其实不大记得。六岁的孩子过去似乎已经很遥远，而且回想过去让她觉得苍老。她记不得她们的脸了，只认得照片。

“妈妈姑姑到哪去啦？”

“到外国去了。外国在哪啊？”

“喔，外国好远好远啊。”葵花含糊漫应道，说到末了声音微弱起来。

“他们还好，不想。”洗碗盘的老妈子道，微微有点责备的声气。

何干忙轻笑道：“他们还小，不记得。”

琵琶记得母亲走的那时候。忙了好几个礼拜，比过年还热闹，亲戚们来来去去的，打北京和上海来的。吵架，吃饭，打麻将，更多口角，看戏。老妈子们一聚在一块就开讲，琵琶站在何干两腿间，她们压低了声音，琵琶只觉得头顶上嘶嘶嘶的声音，有虫子飞来飞去，她直扭身低头躲虫子。

老妈子们一听见女主人在麻将桌上喊，就跳起来应声“嗳”，声量比平常都大。

“别忘了张罗楚太太的车夫到楼下吃饭。”

“嗳！”竟答应得很快心，哄谁高兴的声口。

渐渐地客人不来了，开始收拾行李了。是夏天，窗板半开半闭，回廊上的竹帘低垂着。阴暗的前厅散着洋服，香水，布料，相簿，一盒盒旧信，一瓶瓶一包包的小金属片和珠子，鞋样，鸵鸟毛扇子，檀香扇，成卷的地毯，古董—可以当礼物送人，也可以待善价而沽之—装在小小的竹篾里，塞满了棉花，有时竹篾空空的，棉花上只窝着一个还没收拾的首饰，织锦盒装的古书，时效已过的存摺，长锌罐装的绿

茶。琵琶顶爱在这幽暗的市集里穿梭，走过老妈子面前，她们像贩子一样守着，递东西给她妈妈姑姑。

“嗳哟！别乱碰，听见了么？”她母亲会哀声喊道，“好了，好了，看看可以，走动的时候留点神，别打碎了东西。”

琵琶小心翼翼地走动，避开满地的东西。露理箱子理到一个时候，忽然挺直了身，一眼就看见她。

“好了，出去吧。”她说，微带恼怒，仿佛她犯了什么错，“到外头玩去。”

琵琶走了。

临动身那天晚上来了贼。从贴隔壁的空屋进来的，翻过了回廊间的隔墙，桌上的首饰全拿了，还在地下屙了泡屎，就在法式落地窗一进来的地方。做贼的都这样，说是去霉气。收拾行李弄得人仰马翻，人人都睡死了。琵琶早上要咸鸭蛋吃才听见这回事。何干说：“吓咦，昨儿夜里闹了贼，你还要找麻烦？”

琵琶真后悔没见着小偷的面。她也没见到巡捕。巡捕来了趿着大皮鞋吧嗒吧嗒上楼检查出事现场，她跟弟弟都给赶去了后面的房间。

露与珊瑚改了船期。沈榆溪动员了天津到北京上海的亲友来劝阻他的太太妹妹，不见效，就一直不到这边的屋子来。琵琶反正是父亲不在也不会留意。她很难过首饰被贼偷了，却不敢告诉她母亲姑姑她也为她们俩难过。她们决不当着她的面说。姑嫂两人又留了一段时间，看出巡捕房的调查不会有结果。唯一的嫌疑犯是家里的黄包车夫，一半时间在大房子这边，一半时间在小公馆。他消失了踪影。有人说是让巡捕吓坏了。也可能背后指使的是姨太太，甚至是榆溪。不过一切都属臆测。她们又定好了船票，又一回的告别亲友，回家来却发现行李没了。

“挑夫来搬走了，我们以为是搬到船上。”老妈子们道，吓坏了。

“谁让他们进来的？”

“王爷带他们上楼的。”

王发道：“老爷打电话来说挑夫会过来。我以为太太跟珊瑚小姐知道。”

她们气极了，知道王发也捣鬼。王发向来看不惯老爷的作为，这一次他却向着他。两个年青女人离家远行，整个是疯了。这个家的名声要毁了。

她们要他去找榆溪，坚持要他回家来。小公馆不承认他在那。她们让亲戚给他施压。末了榆溪不得不来。

“嗳，行李是我扣下了。”他说，“时候到了就还给你们。”

她们嚷了起来，老妈子们赶紧把孩子带到听力范围之外。

“有没有行李我们都走定了。”

“就知道你会做出这种事来。”

“对你们这种人就得这么着。你们听不进去道理。”

琵琶只听见她父亲一头喊一头下楼，大门砰的摔上了。习惯了。老妈子们聚在一块叽叽喳喳的。

亲戚继续居中协调。临上船前行李送回来了。

“老是这么。”王发嘀咕道，“虎头蛇尾，雷声大雨点小。”

启航那天榆溪没现身。露穿着齐整了之后伏在竹床上哭。珊瑚也不想劝她了，自管下楼去等。她面向墙哭了几个钟头。珊瑚上来告诉她时候到了，便下楼到汽车上等。老妈子们一起进来道别，挤在门洞里，担心地看着时钟。她们一直希望到最后一刻露会回心转意，可是天价的汽船船票却打断了所有回头的可能。唯一的可能是错过了开船时间。她们没有资格催促女主人离开自己的家。琵琶跟陵也给带进来道别。琵琶比弟弟大一岁。葵花一看老妈子们都不说话，便弯下腰跟琵琶咬耳朵，催她上前。琵琶半懂不懂，走到房间中央，倒似踏入了险地，因为人人都宁可挤在门口。她小心地打量了她母亲的背，突然认不出她来。脆弱的肩膀抖动着，抽噎声很响，蓝绿色衣裙上金属片粼粼闪闪，仿佛泼上了一桶水。琵琶在几步外停下，唯恐招得她母亲拿她出气，伸出手，像是把手伸进转动的电风扇里。

“妈，时候不早了，船要开了。”她照葵花教她的话说。

她等着。说不定她母亲不听见，她哭得太大声了。要不要再说一遍?指不定还说错了话。她母亲似乎哭得更凄惨了。

她又说了一遍，然后何干进来把她带出房间。

全家上下都站在大门外送行，老妈子把她跟弟弟抱起来，让他们看见车窗。

她父亲没回来。何干与照顾她弟弟的秦干一齐主持家务。天高皇帝远，老妈子们顶快活，对两个孩子格外地好，仿佛是托孤给她们的。琵琶很喜欢这样的改变。老妈子们向来是她生活的中心，她最常看见的人就是她们。她记得的第一张脸是何干的。她没有奶妈因为她母亲相信牛奶更营养。还不会说话以前，她站在朱漆描金站桶里，这站桶是一个狭长的小柜，底是虚的。拿漆碗喂她吃饭。漆碗摔不破也不割嘴。有一天她的磁调羹也换成了金属的。她不喜欢那个铁腥气，头别来别去，躲汤匙。

“唉哎嗳！”何干不赞成的声口。

琵琶把碗推开，泼洒了汤粥。她想要那只白磁底上有一朵紫红小花的调羹。

“今天不知怎么，脾气坏。”何干同别的老妈子说。

她不会说话，但是听得懂，很生气，动手去抢汤匙。

“好，你自己吃。”何干说，“聪明了，会自己吃饭了。”

琵琶使劲把汤匙丢得很远很远，落到房间另一头，听见叮当落地的声音。

“唉哎嗳。”何干气恼地说，去捡了起来。

忽然哗哗哗一阵巨响，腿上一阵热，湿湿的袜子粘在脚上。刚才她还理直气壮，这下子风水轮流转，是她理亏了。她麻木自己，等着挨骂，可是何干什么也没说，只帮她换了衣服，刷洗站桶。

何干一向话不多。带琵琶一床睡，早上醒来就舔她的眼睛，像牛对小牛一样。琵琶总扭来扭去，可是何干解释道：“早上一醒过来的时候舌头有清气，原气，可以明目，再也不会红眼睛。”露走了以后她才这样，知道露一定不赞成。但是露立下的规矩她都认真照着做，每天带琵琶与陵到公园一趟。

二

父母都不在的两年在琵琶似乎是常态。太平常了，前前后后延伸，进了永恒。夏天每晚都跟老妈子们坐在后院里乘凉。王发一见她们来，就立起身来，进屋去在汗衫上加件小褂，再回来坐在屋外的黑夜里。

“王爷还真有规矩，”葵花低声道，“外头黑不溜丢的，还非穿上小褂子。”

“王爷还是守老规矩。”何干说。

她们放下了长板凳，只看见王发的香烟头在另一角闪着红光，可是却觉得有必要压低声音。

“小板凳搬这儿来，陵少爷。”秦干说，“这里，靠蚊香近些，可别打翻了。”

“秦大妈你看这月亮有多大？”何干问，倒像是没想到过。每次看就每次糊涂。

“你看呢？”秦干客气地反问。

“眼睛不行了，看不清了。你们这小眼睛看月亮有多大？”她问两个孩子。

琵琶迟疑地举高了一只手对着月亮，拿拇指尖比了比，“这么大。”

“多大？有银角子大？单角子还是双角子？”

不曾有人这么有兴趣想知道她说什么。她很乐于回答，“单角子。”

“唉，小人小眼！”何干叹口气道，“我看着总有脸盆大。老喽，老喽。佟大妈，你看有多大？”

佟干是浆洗的老妈子，美其名是保母，窘笑着答：“何大妈，你说脸盆大么？嗳，差不多那么大。嗳，今晚的月亮真大。”

“我看也不过碗那么大。”秦干纠正她。

“你小，秦大妈。”何干说，“比我小着好几岁呢。”

“还小。岁月不饶人呐。”秦干说了句俗语。

“嗳，岁月不饶人啊。”

“你哪里老了，何大妈，”葵花说，“只是白头发看着老。”

“我在你这年纪，头发就花白了。”

“你是那种少年白头的。”葵花说。

“嗳，就是为了这个才进得了这个家的门。老太太不要三十五岁以下的人，我还得瞒着岁数。”

老太太自己是寡妇，顶珍惜名声，用的人也都是寡妇，过了三十五才算是到了心如止水的年纪。基于人道的理由，她也不买丫头。况且丫头麻烦，喜欢跟男佣人打情骂俏，勾引年轻的少爷。何干其实才二十九岁，谎报是三十六岁。始终提着一颗心，唯恐有人揭穿了。同村的人不时出来帮工，沈家与多数的亲戚家里的佣人都是从老太太的家乡荐来的。那块土地贫瘠，男人下田，女人也得干活，所以才不裹小脚。沈家到现在还是都用同一个地方来的老妈子，都是一双大脚，只有秦干是陪嫁过来的，裹小脚。她是南京城外的乡下来的，土地富庶，养鸭子，种稻，女人都待在家里呵护一双三寸金莲。

“小姐会不会写我的名字？”浆洗的老妈子问。

“佟，我会写佟字。”

“小姐也帮我扇上烫个字。”

“我现在就烫。”她伸手拿蚊香。

“先拿张纸写出来。”何干说。

“不会写错的。”

“先写出来，拿给志远看过。”何干说。楚志远识字。

“我知道怎么写。”她凭空写个字。

“拿给志远看过。一烫上错了也改不了了。”

楚志远不同别的男佣人住一块，在后院单独有间小屋，小小的拉毛水泥屋，倒像是贮煤箱或更夫的亭子。琵琶从不觉得奇怪他和葵花是夫妻，两人却不住在一块。都是为了回避在别人家里有男女之事的禁忌。让外人在自家屋子里行周公之礼会带来晦气。志远虽然不住在屋里，斗室仍像是单身汉住的。葵花有时来找他，可是她在楼上有自己睡觉的地方。老妈子都管她叫志远的新娘子，不叫葵花了，葵花是她卖身当丫头的名字，她已经赎了身。在这个都是老妇人和小孩的屋子里，她永远是新娘子。婚姻在这里太稀罕了。

琵琶走进热得跟火炉一样的小屋。志远躺在小床上，就着昏暗的灯泡看书。

“写对了。”她出来了，一壁说。志远的窗子透出微光，她就着光拿着蚊香在芭蕉扇上点字，点得不够快，焦褐色小点就会烧出一个洞来。

“志远怎么不出来？里头多热啊。”秦干说。

“不管他。”葵花不高兴地咕哝，“他愿意热。”

“志远老在看书。”何干说，“真用功。”

“他在看《三国演义》。”琵琶说。

“看来看去老是这一本。”他媳妇说。

“你们小两口结婚多久了？”何干问。“还没有孩子。”她笑着说。

葵花只难为情地应付了声：“儿女要看天意。”

“回来，陵少爷，别到角落里去，蜈蚣咬！”秦干喊。

“人家说颧骨高的女人克夫。”何干说，“可是拿我跟秦大妈说吧，我们两个都不高。倒是佟大妈，她的颧骨倒高了，可是他们两口子倒是守到老。”

“我那个老鬼啊，”佟干骂着，“活着还不如死了的好。”

“你这是说气话。”何干说，“都说老夫老妻嘿。”

“老来伴。”葵花说。

“我那个老鬼可不是。”佟干忙窘笑道，“越想他死，他越不死，非得先把人累死不可。”

“秦大妈最好了。”葵花说，“有儿子有孙子，家里还有房子有地，不用操心。”

“是啊，哪像我。”何干说，“这把年纪了还拖着一大家子要我养活。”

“我要是你啊，秦大妈，就回家去享福了。何苦来，这把年纪了，还在外头吃别人家的米？”葵花说。

“是啊，像我们是不得已。”何干说。

“我是天生的劳碌命。”秦干笑道。

一听她的声口，大家都沉默了。太莽撞了。秦干是能不提就绝口不提自己家里。一定是同儿子媳妇怄气，赌气出来的。不过儿子总定时写信来，该也不算太坏。她五十岁年纪，清秀伶俐，只是头发稀了，脸上有眼袋。她识点字。写信回家也是去请人代写，找街上帮人写信的，不像别的老妈子会找志远帮她们写。

“今年藤萝开得好。”葵花说。

“嗳，还没谢呢。”佟干说。

她们总不到园子里坐在藤萝花下。屋子的前头不是她们去的地方。

“老太太从前爱吃藤萝花饼，摘下花来和在面糊里。”何干说。她的手艺很高，虽然日常并不负责做饭。

“藤萝花饼是什么滋味？”秦干说。

“没有多大味道，就只是甜丝丝的。太太也叫我做。”

一提起太太葵花就叹气。她是陪房的丫头，算是嫁妆的一部份。“去了多久了？”她半低声说，“也不知什么时候回来。”

何干叹口气，“嗳，只有天知道了。”

秦干也是陪嫁来的，总自认是娘家的人，暂借给亲戚家使唤的。她什么也没说，不是因为不苟同背地里嚼舌根，就是碍于在别人家作客不好失礼。

“说个故事，何干。”琵琶推她的膝盖。只要有一会儿没人说话，她就怕会有人说该上床了。

“说什么呢？我的故事都说完了。让秦干说一个吧。”

“说个故事，秦干。”琵琶不喜欢叫秦干，知道除非是陵问她，她是不肯的。可是陵总不说话。能摇头点头他就一声也不吭，连秦干也哄不出他一句话来。

“要志远来说《三国演义》。”秦干说。

“志远？”他媳妇嗤笑道，“早给他们拖去打麻将了。”

“打麻将？这么热的天？”秦干惊诧地说。

“听，他们在拖桌子倒骨牌了。”

何干转过头去看，“王爷也走了。”

“里头多热。他们真不在乎。”秦干说。

老妈子们默默听着骨牌响。

“说个故事，何干。”

“说什么呢？肚子里那点故事都讲完了，没有了。”

“就说那个纹石变成了漂亮女人的故事。”

“你都知道啦。”

“说嚜。说纹石的故事。”

“我们那儿也有这么一个故事，说的是蚌蛤。”秦干说，“捡个蚌蛤回家更有道理。”

“嗳，我们那里说纹石，都是这么说的。”何干说。

“陵少爷！别进去，臭虫咬！”秦干趁他还没溜进男人住的地方，便把他拉了回来。

“哟，我们有臭虫。”厨子老吴在麻将桌上嘟囔。

打杂的嗤笑，“她自己一双小脚，前头卖姜，后头买鸭蛋。”他套用从前别人形容缠足身材变形的说法，脚趾长又多疙瘩，脚跟往外凸，既圆又肿。

志远瞅了他们一眼，制止了他们。怕秦干听见，她的嘴巴可不饶人。

“坐这里，陵少爷，坐好，我给你讲个故事。”秦干说，“从前古时候发大水，都是人心太坏了，触怒了老天爷，所以发大水，人都死光了。就剩下两个人，姐弟俩。弟弟就跟姐姐说：‘只剩我们两个了，我们得成亲，传宗接代。’姐姐不肯，说：‘那不行，我们是亲姐弟。’弟弟说没办法，人都死光了。末了，姐姐说：‘好吧，你要是追得上我，就嫁给你。’姐姐就跑，弟弟在后头追，追不上她。哪晓得地上有个乌龟，绊了姐姐的脚，跌了一跤，给弟弟追上了，只好嫁给他。姐姐恨那乌龟，拿石头去砸乌龟，所以现在的乌龟壳一块一块的。”

“可不是真的，乌龟壳真是一块一块的。”葵花笑着说。

琵琶听了非常不好意思，不朝弟弟看。他也不看她。两人什么事都一起，洗澡也同一个澡盆洗，省热水，佣人懒得从楼下的厨房提水上来。家里有现代的浴室，只有冷水。有时候何干忙就让佟干帮着洗澡。看姐弟俩扁平的背，总叹气。

“不像我们的孩子，背上一道沟。”她跟秦干说，可怜地笑着，“都说沟填平了有福气。”

“我们那儿不作兴这么说。”

琵琶跟陵各坐一端，脚不相触，在蒸气中和他面对面，老妈子们四只手忙着，他的猫儿脸咧着嘴，露出门牙缝，泼着水玩。她知道哪里不该看。秦干常抱着他在后院把尿，拨开开裆袴，扶着他的小麻雀。

“小心小麻雀着了凉。”葵花会笑着喊，而厨子会说：

“小心小鸡咬了小麻雀。”

“六七岁的孩子开始懂事了，”何干有次说，“这两个还好，听话。”

他们坐在月光下，等着另一阵清风。秦干说了白蛇变成美丽的女人，嫁给年青书生的故事。

“畜牲嫁给人违反了天条，所以法海和尚就来降服白蛇。她的法力很高强，发大水抵抗。淹了金山寺，可是和尚没淹死。末了把她抓了，压在钵里，封上了符咒，盖了一个宝塔来镇压。就是杭州的雷峰塔。她跟书生生的儿子长大后中了状元，到宝塔脚下祈祷痛哭，可是也没有别的法子。人家说只要宝塔倒了，她就能出来，到那时就天下大乱了。”

“雷峰塔不是倒了么？”葵花问道。

“几年前倒的。”秦干郁郁地说道。

“是了，露小姐上次到西湖就是瓦砾堆，不能进去，”葵花说，“现在该倒得更厉害了。”

“难怪现在天下大乱了。”何干诧道。

“哪一年倒的？那时候我们还在上海。嗳，就是志远说俄国老毛子杀了他们的皇帝的那一年。”葵花道。

“连皇帝都想杀。”佟干喃喃道。

“这些事志远知道。”何干赞美道。

“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秦干套用古话。

“我们呢，我们只听说宣统皇帝不坐龙廷了。”何干说，“不过好像是最近几年才真的乱起来的。”

“雷峰塔倒了，就是这原故。”葵花笑道。

“有人看见白蛇么？”琵琶问道。

“一定是逃走了。”葵花道。

“都不知道她现在在哪么？”

“哪儿都有可能。像她那样的人多了。”葵花嗤笑道。

“那么美么？”

“多的是蛇精狐狸精一样的女人搅得天下不太平。”

“有时候她还变蛇么？”

“还问，”秦干道，“就爱打破砂锅问到底。”

男佣人的房里传来的灯光声响很吸引人。琵琶走过去，立在门口。

“回来，陵少爷。里头太热了，又出一身汗，澡就白洗了。”

琵琶没注意弟弟跟在她后头，这次拿她做掩护，蹦蹦跳跳进屋去了。

“琵琶小姐，你想谁赢钱？”王发从麻将桌上喊。

她想他赢钱，可是她也喜欢志远。

何干来到她背后，教她说：“大家都赢钱。”

“大家都赢钱，那谁要输钱？”厨子说。

“桌子板凳输。”何干套了句老话。

琵琶走过去，到志远记账的桌上。有次傍晚何干带她过来，跟志远说：“在她鼻孔里抹点墨，说是止血。一个冬天靠着炉子，火气大。”志远拿只毛笔帮她点上墨，柔软的笔尖冷而湿，一阵轻微的墨臭。从那时起她就非常喜欢这个地方，每天晚上进来拿纸笔涂涂抹抹，很熟悉屋子里的气味，甚至熟悉了微咸的墨味。

“有纸么，志远？”

“他们忙，别搅糊人家。”何干说。

“报纸底下。”志远说。

“又画小人了。”厨子老吴说，“碰！”他喊，大赚一手。

琵琶画了一族的青年勇士，她和弟弟是里头最年青的。砚台快干了。没上漆的桌子上有香烟烫焦的迹子，搁了杯茶，她把冷了的茶倒了一点。蚊子在桌子底下咬她。唇上的汗珠刺得她痒酥酥的。王发取错了牌，咒骂自己的手背运。花匠也进来了，坐在吱嘎响的小床上，一阵长长的咳声，从喉咙深处着实咳出一口痰来，埋怨着天气热。一局打完了，牌子推倒重洗，七八只手在搅。厨子老吴悻悻然骂着手气转背了。花匠布鞋穿一半，拖着脚过来看桌上一副还没动的牌。每个人都是瓮声瓮气的，倒不是吵架。琵琶顶爱背后的这些声响，有一种深深的无聊与忿恨，像是从一个更冷更辛苦的世界吹来的风，能提振精神，和楼上的世界两样。

三

她与弟弟每天都和老妈子待在楼上。漫长的几个钟头，阳光照在梳妆台上，黄褐色漆，桌缘磨白了。葵花会上楼来，低声说些楼下听来的消息，小公馆或是新房子的事，老爷的堂兄弟或男佣人的事。

“王爷昨晚跟新房子的几个男佣人出去了，在堂子里跟人打了一架。”她和何干相视一笑，不知该说什么，“他们是这么说的。他倒真是乌了只眼，脸上破了几处。”

“什么堂子？”琵琶问道。

“吓咦！”何干低声吓噤她。葵花吃吃傻笑。

“到底什么是堂子啊？”

“吓咦！还要说？”

何干至少有了个打圆场的机会。她很尊重王发，像天主教的修女尊重神父。

琵琶想堂子是个坏地方，可是王爷既然去也就不算坏到哪儿去。

佟干进来了，嘴里嚼着什么。

“吃什么？”陵问道。

“没吃什么。”她道。

他呜呜咽咽地拉扯她的袴子，“明明在吃嘿。”

“没有吃。”

“这个时候她能吃什么？”何干道。

他揪了一把佟干的袴子，死命地摇，“吃什么？我要看。”

“嗳呀，这个陵少爷，这么馋。”葵花笑道，“人家嘴巴动一动，他都要管。”

“好，你自己看。”佟干蹲下来，张开嘴。

他爬上她的膝，看进她嘴里，左瞧右瞧，像牙医检查牙齿。

“看见了么？”

“你吞进去了。”他又哭了起来。

“陵少爷！”秦干锐声喊，小脚蹬蹬蹬的进了房间，“丢不丢脸，陵少爷。”把他拉开了。

“嗳，这个陵少爷。”葵花叹道，“也不能怪他，这不能吃那不能吃的。”

“想吃？那就别闹病。”秦干把他搂进怀里擦眼泪。

吃饭的时候常常有些菜陵不能碰，他总是哭闹，秦干就会拿琵琶给他出气。弟弟吃完了琵琶还没吃完，秦干就说：“贪心的人没个底。”

琵琶下一顿吃得快了，跟何干抱怨说：“咬了舌头。”

“怎么吃那么急？”何干说。秦干便唱道：

“咬舌头，贪吃鬼，咬腮肉，饿死鬼。”这次换琵琶先吃完，秦干又唱道：

“男孩吃饭如吞虎，女孩吃饭如数谷。”

琵琶筷子拿得高。秦干就预卜说:

“筷子抓得远，嫁得远；筷子抓得近，嫁邻近。”

“我不要嫁人。”

“谁要留你在家里？留着做什么？将来陵少爷娶了少奶奶，谁要一个尖嘴姑子留在家里？把她嫁掉，嫁得越远越好。”

琵琶改把筷子握得低一点，“看，我抓得近了。”

“筷子抓得远，嫁得近；筷子抓得近，嫁得远！”

“不对！你以前不是这么说的。”

“就是这么说的，俗话就是这么说的。”

“才不是！你说：‘抓得远嫁得远。’”

“嗳哟，现在就想嫁人的事了。”

何干不插手，只是微笑看着秦干嘲弄，设法让他们继续吃饭。

琵琶一次又一次拣一盘猪肉吃。

“猪肉吃多了不好。”秦干说。

“鱼生热，肉生痰，青菜豆付保平安。”

下次吃豆付，琵琶爱吃，她又说：“豆付软，像竹条，一下肚，变铁片。”

“你自己说豆付好。”

“豆付是好，就是一落胃会变硬。”

陵掉了一只筷子，自然是好兆头：“筷子落了地，四方买田地。”

可是琵琶掉了筷子，她就曼声唱道：“筷子落了土，挨揍又吃一嘴土。”

“不对，我会四方买田地。”琵琶说。

“女孩子不能买田地。”

“女孩跟男孩一样强。”

“女孩是赔钱货，吃爹妈的穿爹妈的，没嫁妆甩都甩不掉。儿子就能给家里挣钱。”

“我也会给家里挣钱。”

“你是这儿的客人，不姓沈。你弟弟才姓沈。你姓碰，碰到哪家是哪家。”

“我姓沈我姓沈我姓沈！”

“唉哎嗳。”何干不满地哼了声，“别这么大嗓门。年青小姐不作兴乱喊乱叫的。”

“你这个脾气只好住独家村。”秦干说。

“我不跟你说话了。”琵琶吃完了饭，放下碗。还剩了几个米粒。

“碗里剩米粒，嫁的男人是麻子。”秦干还说。

她们争执陵是不插口的，可是琵琶有时也恨他是男孩子。她记得第一次看见他，两个小娃并排坐在床上，隔了有两尺。都像泥偶，她决心转头不看他，招人嘲笑。她面前搁了一只盘子，抓周，她的第一次生日。从盘子上抓的东西能预测未来。后来她听老妈子们说红漆盘里搁

了一只毛笔，一个顶针，一个大的古铜钱拿红棉绳穿着中央的方洞眼，一本书，一副骰子，一只银酒杯，一块红棉胭脂。

“我抓了什么？”她那时问。

“抓了毛笔，后来又抓了棉花胭脂，不过三心两意，拿起来又放下。”何干说。

“女孩子喜欢胭脂不要紧，要是男孩就表示他喜欢女人。”葵花笑着说。

“弟弟抓了什么？”

“陵少爷抓了什么？”她们彼此互问。琵琶感觉他也跟平常一样没个定性。

“抓了钱吧？”秦干说。

“嗳，他将来会很有钱。”葵花说。

好东西总搁得近，铜钱、书、毛笔。骰子和酒杯都搁得远远的，够不到。

会走路之后，琵琶到弟弟房里，看见他在婴儿床的阑干后面，一只憔悴衰弱的笼中兽。后来他挪到大铁柱床上，秦干带他一床睡。有次生病，哭闹着要吃松子糖，松子糖装在小花磁罐里，旁边有爽身粉，搁在梳妆台上。

“吃点松子糖不要紧吧？”秦干同露说。

“不能吃甜的，他在发烧。”露说。

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到嘴里去。

“他是怎么塞进去的？”露说，“嘴又不大。”

秦干把他的拳头拉出来，抓着不放，一放手，又塞进了嘴里。

“嘴会撑大的。”露担忧地说。

“松子糖里掺进黄连去，断了他的念。”末了秦干想出了这个主意。

他们把黄连磨成粉，掺进松子糖，和成糊，抹在他拳头上。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惨。

他长大漂亮了，雪白的猫儿脸，乌黑的头发既厚又多。薄薄的小嘴红艳艳的，唇形细致。蓝色茧绸棉袍上遍洒乳白色蝴蝶，外罩金班褐色小背心，一溜黄铜小珠钮。

“弟弟真漂亮。”琵琶这么喊，搂住他，连吻他的脸许多下，皮肤嫩得像花瓣，不像她自己的那么粗。因为瘦，搂紧了觉得衣服底下虚笼笼的。他假装不听见姐姐的赞美，由着她又搂又吻，仿佛是发生得太快，反应不及。琵琶顶爱这么做，半是为了逗老妈子们笑，她们非常欣赏这一幕。

出了家门他总是用一条大红阔带子当胸绊住，两端握在秦干手里，怕他跌倒。上公园，他的一张脸总像要哭出来。整个人仆向前，拼命往前挣，秦干在一码后东倒西歪地跟着。连琵琶也觉得丢脸，旁人也都好奇地看着他们。

“早呀。”有个洋人的阿妈道。不穿蓝，而是白净的上衣。“这主意好，不跌跤。”

秦干不同生人搭话，由何干代答道：“嗳，这法子不跌跤。”

“他顶娇贵的。”白衣阿妈说，并不直问是哪里不对。

“他现在好了，就是还有脚软病。”

“姐弟俩？”

“嗳。”

“真文静。”

“是啊，不比你家少爷小姐活泼。”

“嗳呀。那几个！天不怕地不怕。嗳，野孩子。啧啧啧啧。”她装模作样地学着欧洲人的声口，“比不上你们这两个，又可爱又规矩。”

“他们俩倒好，不吵架。”

琵琶心里忸怩。其实我们谁也不喜欢谁，她大声跟自己说。说不定少了秦干她会喜欢弟弟，谁知道呢。

“吉米！”阿妈突然锐声大喝，震耳欲聋，“吉米过来。吉米不听话。”

她皱眉望着亮晃晃的远处，又回头安然织她的东西，一双黑色长手套，似乎也是她的制服。老妈子总是在织东西，倒像是从洋人雇主那儿学到的名门淑女的消遣。

草地蔓延开去，芥末黄地毯直铺上天边。这里几个人那里几个人，可是草地太辽阔，放眼望去净是平坦的黄，没有人踩过。琵琶忍不住狂奔起来，尽情享用那要求她贯穿、占据和吞噬的空间。她大叫一声。过了前头的小驼峰，粼粼的蓝色池塘会跳上来，急急在池边阻住她。洋人的小孩蹲在水边，一身的水兵服，戴草帽，放着汽船、玩具帆船。高耸的大楼倒映在池面，闪着白茫茫的光，像水里的冰块。她很清楚是什么样子，到水边这段路她总是跑过来。后面隐隐听见陵也跟着喊，也跟着跑。大红带断了？

“陵少爷！”秦干像鹦哥一样锐叫着，声音落在后头，“陵少爷！快不要跑！”秦干也迈动一双小脚追赶上来，蹬蹬的跑步声让草吞哑了。她跑

起来髋部动得比脚厉害，所有动作都朝同一个方向，歪歪扭扭的。“陵少爷，会跌跤，跌得一蹋平阳。”她锐叫道，自己也跑得东倒西歪的，“乐极生悲呀。”

琵琶和陵不同洋人的小孩说话，在家里玩倒是满口的外邦语言，滔滔不绝，向蛮夷骂战。他们把椅子并排排列，当成汽车的前后座，开着上战场，喇叭嘟嘟响。又出来重排椅子，成了山峦，站在山脊上，双手扠腰，大声嘲笑辱敌。末了扑向蛮夷，近身肉搏，刀砍剑刺，斩下敌人首级，回去向皇帝讨赏。中午老妈子们送午饭来，将椅子扶正。饭后他们又将椅子放倒，继续征战。一个叫月红，一个叫杏红，是青年勇士族里两员骁将。琵琶让陵长了岁数，成了八岁的孩子，她自私地让自己十二岁。叫他杏弟，要他喊月姐。她使双剑，他耍一对八角铜锤。

“我不要使锤。”他说。

“那使什么？”

“长矛。”

“铜锤比较合适，年青，也动得快。”

他背转过去，像是不玩了。

“好，好，长矛就长矛。”

没人在眼前他们才玩。可是有天葵花突然对琵琶低声哼吟：“月姐！杏弟！”

“你说什么？”琵琶慌乱地说。

“我听见了，月姐！”

“不要说。”

“怎么了，月姐？”

“不要说了。”霎时间她看见了自己在这个人世中是多么的软弱无力，假装是会使双剑的女将有多么可耻荒唐。

葵花正打算再取笑她几句，可是给琵琶瞪眼看了一会儿，也自吃惊，她竟然那么难过，便笑了笑，不作声了。可是有几次她还是轻声念诵：“月姐！”

“不要说了。”琵琶喊道，深感受辱。

她的激动让葵花诧异，她又是笑笑，不作声。

战争游戏的热潮不再，末了完全不玩了。

现在在楼上无所事事。宽宽的一片阳光把一条蓝色粉尘送进嵌了三面镜的梳妆台上。蟠桃式磁缸里装着痱子粉。冬天把一罐冻结的麦芽糖搁火炉盖上融化，里面站了一双毛竹筷子。麦芽糖的小褐磁罐子，老妈子们留着拔火罐。她们无论什么病都是团皱了纸在罐子里烧，倒扣在赤裸的有雀班的肩背上。

等麦芽糖变软了，何干绞了一团在那双筷子上，琵琶仰着头张着嘴等着，那棕色的胶质映着日光像只金蛇一扭一扭，等得人心急死了。却得坐着等它融化，等上好几个钟头。做什么都要很久。时间过得很慢，像落单的一只棉鞋里的阳光。琵琶穿旧的冬鞋立在地板上，阳光斜斜射过内面鞋底的粉红条纹法兰绒里子。

“等我十三岁就能吃糯米。”琵琶说，“十四岁能吃水果，十六岁能穿高跟鞋。”

她母亲立下的规矩是不能吃糯米做的米糕，老妈子们则禁止她吃大多数的水果。柿子性寒，伤体质。有一次秦干买了个柿子，琵琶还是头一次看见。老妈子们都到后门去看贩子的货，只有秦干真讲价真买。

柿子太生了，她先放在梳妆台的抽屉里。房间没人，琵琶就去开抽屉看看，炭灰色的小蒂子，圆墩墩红通通的水果，看过一眼就悄悄关上抽屉。万一让人发现她偷看柿子，还不尽力张扬，洗刷陵的馋嘴污名！他馋归馋，可没动过老妈子的好东西。

隔两天她就偷看一次，疑心怎么样才叫熟。有一次拿指甲尖去戳，红缎子一样的果皮上留下了一个酒涡，兴奋极了。若不是秦干的柿子，她就会去问她：“什么时候吃柿子？”秦干肯定会说：“小姐可真关心我的柿子啊。”

又过了一个多月。有天秦干打开了抽屉。“嗳呀，我都忘了。”她说。把柿子拿了起来，剥掉了一点皮。“坏了。”她短短地说了一句。

“整个坏了？”何干问。

“烂成一泡水了。”她急急出房去把她这罕有的失误给丢了。

琵琶一脸的惊诧，柿子仍是红通通圆墩墩的，虽然她好久前就注意到起皱了。就算里头化了水了，也是个漂亮的红杯子。可是她没作声。一颗心鼓涨了似的，重甸甸空落落的。

四

秦干买了一本宝卷。有天晚上看，叹息着同何干说：

“嗳，何大妈，说的一点也不差，谁也不知道今天还活着明天就死了：‘今朝脱了鞋和袜，怎知明朝穿不穿。’”

“仔细听。”何干跟站在她膝间的琵琶说，“听了有好处。”何干才吃过了饭，呼吸有菜汤的气味，而她刚洗过的袍子散发出冬天惯有的阳光与冻结的布的味道。大大的眼睛瞪得老大，好看的脸泛着红光。

“来听啊，佟大妈。”葵花喊着浆洗的老妈子，“真该听听，说得真对。”

佟干急步过来，一脸的惊皇。

“生来莫为女儿身，喜乐哭笑都由人。”

“说得对。”佟干喃喃说，鲜红的长脸在灯光下发光，“千万别做女人。”

“儿孙自有儿孙福，莫为儿孙做牛马。”

“说得真对，可惜就是没人懂。”葵花说。

“嗳，秦大妈，”何干叹道，“想想这一辈子真是一点意思也没有。”

“可不是嘿。钱也空，儿孙也空，”秦干道，“有什么味？”

她倒没说死后的报应也是空口说白话。谁敢说没有这些事？可是她们是知道理的人；学会了不对人生有太多指望，对来生也不存太大的幻想。宗教只能让她们悲哀。

幸好她们不是虔诚的人。秦干也许是对牛弹琴，可是她的性子是死不认输的。说到陵少爷，她的家乡，旧主人露的娘家，她总是很激昂。绝口不提她的儿子和孙子，在她必然是极大的伤惨与酸苦。

她是个伶俐清爽的人，却不常洗脚，太费工夫了。琵琶倒是好奇想看，可是秦干简单一句话："谁不怕臭只管来看。"琵琶就不敢靠近。

别的老妈子哈哈笑。"不臭不臭。"葵花说，"花粉里腌着呢。"

"你没听过俗话说王婆的裹脚布—又臭又长。"秦干说。

她一腿架着另一腿的膝盖，解开一码又一码的布条。变形的脚终于露了出来，只看见大脚趾与脚跟挤在一块，中间有很深一条缝，四根脚趾弯在脚掌下，琵琶和陵都只敢草草一眼，出于天生的礼貌，也不知是动物本能地回避不正常的东西。

"裹小脚现在过时了。"秦干道，"都垫了棉花，装成大脚。"

"露小姐也是小脚，照样穿高跟鞋。"葵花道。

"珊瑚小姐倒没缠脚？"浆洗老妈子问道。

"我们老太太不准裹小脚。"何干道，"她说：'老何，我最恨两桩事，一个是吃鸦片烟，一个是裹小脚。'"

"杨家都管老妈子叫王嫂张嫂，年纪大了就叫王大妈张大妈。"秦干道。

"这边是北方规矩。"何干道。

"露小姐总叫你何大妈，杨家人对底下人客气多了。"秦干道。

"北方规矩大。"何干道。

“嗳，杨家规矩可也不小。有年纪的底下人进来了，年青的少爷小姐都得站起来，不然老太太就要骂了。”

“我们老太太管少爷管得可严了。”何干道，“都十五六了，还穿女孩子的粉红绣花鞋，镶滚好几道。少爷出去，还没到二门就靠着墙偷偷把脚上的鞋脱下来换一双。我在楼上看见。”她悄悄笑着说，仿佛怕老太太听见。双肩一高一低，模仿少爷遮掩胁下的包裹的姿势。“我不敢笑。正好在老太太屋里，看见他偷偷摸摸脱掉一只鞋，鬼鬼祟祟地张望。”

一听见姑爷，秦干就闭紧了嘴，两边嘴角现出深摺子。

“怎么会把他打扮得像女孩子？”葵花问道。

“还不是为了让他像女孩一样听话文静，也免得他偷跑出去，学坏了。”她低声道，半眨了眨眼。

“怪道人说家里管得越紧，朝后就越野。”葵花道。

“也不见得。少爷就又害羞又胆小。”何干恋恋地说道，“怕死了老太太。”

“老太太多活几年就好了。”葵花道。

“哪能靠爹妈管，”秦干道，“爹妈又不能管你一辈子。”

“太太在这里，不至于像今天这么坏。”何干柔声说道。

“是啊，他也怕露小姐。”葵花道，“真怕。”

“太太能管得住他。论理这话我们不该说，有时候我忍不住想要是老太太多活几年就好了。她过世的时候少爷才十六。”

秦干又决定要沉默以对。一脚离了水，拿布揩干。红漆木盆里的水转为白色，硼粉的原故。

“厨子说鸭子现在便宜了。”浆洗老妈子突然道。

秦干看了她一眼，眼神犀利。脚也俗称鸭子。

“过年过节厨子会做咸板鸭。”何干道。

“葵花爱吃鸭屁股。”琵琶道。

“可别忘了，陵少爷，把鸭屁股留给她吃。”秦干道。

这成了他们百说不厌的笑话。

“还是小丫头就爱吃鸭屁股了。”何干道。

“有什么好吃。”浆洗老妈子笑道。

“怎么不好吃？屁股上的油水多嚜。”秦干道。

葵花笑笑，不作声。望着灯下她扁平漂亮的紫膛脸，琵琶觉得她其实爱吃鸭子，吃别人不要吃的，才说爱吃。她是个丫头，最没有地位，好东西也轮不到她。

有天下午葵花上楼来，低声道：“佟干的老鬼来了，打了起来。”

“怎么才见面就打。”何干道。

“厨子忙着拉开他们。我插不上手，叫志远又不在。”

“两个都这么一把年纪了，也不给她留脸面。”

“我要是佟大妈就不给他钱。横竖拿去赌。”

“她能怎么办，那么个闹法？”

“他一动手就给钱，下次还不又动手。”

“那种男人真是不长进。”

“就让他闹，看他能怎么。”

“要是把这地方砸了呢？”

“叫巡捕来。”

“老爷会听见。”

“至少该拿巡捕吓吓他。”

“不长进的人，什么也不怕。”

“佟大妈都打哭了，那么壮的人。”

听见佟干沉重的脚步声在楼梯上响，两人都不言语了。她进了老妈子们的房里，一会儿出来了，怯怯地喊了声：“何大妈。”

何干走过去，两人低声说了一阵。何干进了老妈子们的房间。

“月底我就还给你。”佟干的声音追上去。

“不急。”

“别下楼去。”葵花跟琵琶说。

“我要看老鬼。”

“嗳，何大妈，小姐想下楼去。”

“我要打老鬼。”

“唉哎嗳！”何干紧跟在后面，气烘烘地喊了声。

“小姐真好。我哪能让你帮我出气。”佟干难为情地说。琵琶倒诧异，她并没有感激的神态。

“别怕，我帮你打他。”

“吓咦！”何干一声断喝，“人家都是做和事佬，你倒好，帮着人家窝里反。”

“我讨厌他。”

佟干斟酌着该怎么说，不能说她是孩子，“他那个蛮子不识高低，伤了你可怎么好？”

“我不怕他。”她自信男佣人会来帮她。她气极了，已经在想像中扑上去拳打脚踢。等老鬼回过神来，别人也制住了他。她心里积存的戾气有许久了，受够了秦干重男轻女的论调。这是最后一根稻草。佟干这么高大壮健的女人也被男人打，而且逆来顺受，还给他钱。她会让他们瞧瞧。她弟弟钉着她看，眼睛瞪得有小碟子大，脸上不带表情。秦干坐在那里纳鞋底。葵花上楼来说老鬼来了，她就没开过口。

“吓咦！黄花大闺女说这种话！”

她在秦干面前给何干丢人。要下楼她得一路打下去。指不定下次更合适，奇袭才奏效。老鬼还会再来。

可是他们说好了就瞒住她一个人。每次等人走了琵琶才知道他来过。过了一年，近年底她的决心也死了一半，碰巧看见一个又瘦又黑、没下巴的男人坐在佣人的饭桌上，同打杂的和佟干说话。后来才知那就是老鬼，很是诧异。和那些乡下来的人没什么两样。

何干的儿子也隔三差五就上城来找事，总是找不到事做。何干老要他别来，他还是来，日子过不下去了，不是收成不好，就是闹兵灾蝗虫。何干自是愿意见到儿子。在厨房拿两张长板凳铺上板子，睡在那里，吃饭也是同佣人一桌吃。何干闲了就下来同他说话。住了约摸一个月就叫他回去了，临走带了一大笔钱，比何干按月寄回乡下的钱还要多。他生下来后就央了乡下的塾师帮他取名字。塾师都一样，满脑子想着做官，因为自己就是十年寒窗指望一试登天的人。他取的名字是富臣，一个表哥叫重臣。富臣既干又瘦，晒成油光铮亮的深红色。琵琶每次看见他总会震一震，自己也不知是为了什么原故。她忘了他年青的时候有多好看，也说不定是在心底还隐隐记得。

“富臣会打镰枪。”佟干说，透着故作神秘的喜气。似乎是他们同乡的舞蹈。

“我哪会。”

“叫富臣打镰枪给你看。”王发说。

富臣只淡笑着，坐在那儿动也不动。

“现在添了年纪了，”何干说，“前一向还跳的。”

“镰枪是什么？”

老妈子们都笑。

“跳舞的时候手上拿着的。”

“拿着怎么跳？”

“给富臣一根竹竿，让他跳给你看。”王发说。

琵琶知道问富臣也问不出个什么道理来。他坐在饭桌的老位子上，极少开口。单独跟他母亲一块，竟然像受了屈的小男孩，那样的神情在

他这样憔悴的脸上极为异样。

他守寡的姐姐也为了钱来，隔的日子长些，因为她是嫁出去的女儿，不该再向娘家伸手。她也晒得一张枣红脸，只是脸长些，倒像是给绞长的。何干称她女儿“大姐”，这种久已失传的习惯让母亲在女儿的面前矮了一截。她也叫琵琶“大姐”，所以讲起她女儿来称为“我家大姐”，以资识别。但是有时候跟琵琶特别亲热，也叫她“我家大姐”。我家大姐生得既苍老又平凡，媳妇也带着来了，想到别人家里帮工。从哪里来的，这枣红色的种族?

“乡下什么样子？”琵琶问何干。

“嗳，乡下苦呵。乡下人可怜啊。”她只这么说。可是吃饭的时候她说：“别这么挑嘴，乡下孩子没得吃呵。”说着眼睛都雾湿了。

有次她说：“乡下孩子吵得没办法，舀碗水蒸个鸡蛋，一人吃一匙，骗骗孩子们。”

王发下乡收租大半年了，这向来是账房的差事，可是沈家人总叫个可靠的老家人去。田地靠何干的家乡近，也和王发的家乡近，可是他家里没人了。他娶过老婆，死了，也没留下一儿半女。何干到男佣人的屋子找琵琶和陵，总会找他说说话。他给她倒茶，再帮姐弟俩添茶，茶壶套在藤暖壶罩里。

“喝杯茶，何大妈。”

“唉哎嗳，”她作辞道，“不麻烦，王爷。”

他把茶端到门口。老妈子们有条不成文的规矩，不进男佣人的屋子。

他回屋里坐在小床上，何干站在门口。陵在床上爬来爬去，掀开枕头找枕下的东西。

“乡下现在怎么样，王爷？”

“老样子。”他咕噜了一句。

“还闹土匪？”她问道，眯细着眼，等待着凶讯。

“到处都闹。我在的时候来了四趟。”

“嗳呀！”心酸的叹息由齿缝间呼出来。

“现在好多人有枪。”

“嗳呀！年景越来越坏了。”

“我也学了打枪。横竖闲着也是闲着。”

“嗳呀！乡下这么乱。”

何干离乡太久了，许多事都是道听途说，想像不出来。王发往下说，她草草点头。琵琶觉得他们都是好人，老天却待他们不公平。她很想要补偿他们。

“等我大了给王爷买皮袍子。”她突然说。

两人都好像很高兴。何干说：“大姐好，分得出好坏。”

“是啊。”王发说。

“我呢，大姐？我没有？”何干说。

“你有羊皮袄了。我给你买狐狸毛的。”

“真谢谢你了。可别忘了，谢过了就不作兴反悔了。”

“等我大了马上买。”

“陵少爷呢？”王发说，“陵少爷，等你大了老王老了，你怎么帮老王？”

陵不吭声，只是在床上爬，东翻西找。

王发与何干苦笑，并不看彼此。论理他们是该得到远比工钱多的养老金，可是现实上还得寄希望于年青的一代。可惜是女孩子这一边。

“还是大姐好。”王发低声说。

“大姐好。”何干喃喃说，仿佛也同意可惜了。

王发到小公馆去见榆溪，没派什么差使给他。

“王发又笨脾气又坏。”榆溪从前说，可是没办法打发了他。他服侍过老太爷。王发瘦瘦的，剃着光头，两颊青青的一片胡子碴，从前跟着老太爷出门，走在轿子后，投帖拜客。

“我学王爷送帖子。”打杂的说，“看，就是这个身段！”他紧跑几步，一只手高举着红帖子，一个箭步，打个千，仍然高举着帖子，极洪亮的嗓子宣读出帖上的内容，说着说着就笑了起来。他其实没亲眼见过。民国之后就不兴了。

“王爷送帖子给我们看看。”他说。

王发一丝笑容也没有，正眼也不看他一眼。

“王爷送帖子给我看。”琵琶说，“好不好，就一次。”

无论她怎么求，他一定不理睬，虽然他也疼她。有时候他会带她出去走走，坐在他肩头。看木头人戏，看耍猴戏，看压路机，蒸汽船一样的烟囱，有个人驾驶，慢悠悠的在铺整的马路上来来回回航行。周围蒸腾出毒辣的沥青味，琵琶倒觉得好闻，因为这是上海夏天融化的气味。有时遇见了卖冰糖山楂的，一串串油亮亮红澄澄的山楂插在一只

竹棍上，小贩扛着竹棍像是京戏里的武生的红绒球盔冠。偶尔王发会自掏腰包买一串给她。

“王爷，你不送帖子给我看么？哪天给我看看好不好？旁边没有人的时候？”琵琶坐在他肩头上恳求着，可是他像不听见。

有天深夜榆溪突然回家来，坐在楼下房里。琵琶没听见声响，可是早晨醒了，老妈子们才在梳头发。她还是第一次看见何干披着白发立在穿堂的衣柜小镜前，嘴里咬着一段红绒绳绑头发。顶吓人的，长长的红绳从腮颊垂下，像是鬼故事里上吊自尽的女人的舌头。她还不知道她父亲在家里。慢慢地听见有人说话，声气倒轻快，老妈子们低声叽喳，像柠檬水嘶嘶响。

“不回那儿了。叫人去收拾衣服烟枪，班竹玉烟嘴那一只。”

王发到小公馆去把东西拿了回来。

“她说告诉你们老爷自己来拿。”他跟志远说，“我就说姨奶奶，我们做底下人的可不敢吩咐主子做什么，主子要我们做什么我们就做什么，我是奉命来拿东西的，拿不到可别怪我动粗，我是粗人。这才吓住了她。”

“她一定是听过你在乡下打土匪。”志远说。

“老爷老说我脾气不好。她要把我的脾气惹上来了，我真揍她。她也知道。就算真打了她，也不能砍我的脑袋。打了再说。我要是真打了她，老爷也不能说什么，是他要我无论如何都得把东西拿回来。这次他是真发了火，这次是真完了。”

他反复说了好几天，末了榆溪自己回姨太太家，把衣服和班竹烟枪拿了回来。

榆溪只有在祭祖的时候才会回大房子来，小公馆是不祭祖的。看人摆供桌，他在客室踱来踱去，雪茄烟飘在后面，丝锦袍子也飘飞着，半哼半吟小时候背的书。檄文、列传、诗词、奏摺，一背起来滔滔汩汩，中气极足，高瘦的身架子摇来晃去打节拍，时常像是急躁地往前冲。无边六角眼镜后纤细的一张脸毫无表情。琵琶与他同处一室觉得紧张，虽然他很少注意到两个孩子。有次心情好抱她坐在膝盖上，给她看一只金镑，一块银洋。

“选一个。”他说，“只能要一个。”

琵琶仔细端相。大人老是逗弄你。金镑的颜色深，很可爱，可是不能作准，洋钱大些，也不能作准。

“要洋钱还是要金镑？”

“我再看看。”

“快点选。”

她苦思了半天。思想像过重的东西倾侧，溜出她的掌握。越是费力去抓，越是疑神疑鬼，仿佛生死都系于此。一毛钱比一个铜钱小，却更值钱。大小和贵贱没有关系。她选了洋钱。

“你要这个？好吧，是你的了。”他将金镑收进了口袋，把她放到地板上。

何干讨好地笑，想打圆场，“洋钱也很值钱吧？”

“傻子不识货。”他冷哼了一声，迈步出了房间。

又一次她母亲还在家，他心情好，弯腰同琵琶一个人说话。

“我带你到个好地方。”他说，“有很多糖果，很多好东西吃。要不要去？”

他的态度有些恶作剧、鬼鬼祟祟的，弄得琵琶惴惴然。她不作声，她父亲要拉她走，她却往后躲。

“我不去。”

“你不去？”

他将她抱起来，从后头楼梯下去，穿过厨房。她隐隐知觉到是为了不让她母亲看见。跟他出去非但危险，也算是对母亲不忠。她紧紧扳住后门的轴条，大嚷：“我不去，我不去！”

她挨了打，还是死不放手，两腿踢门，打鼓似的咚咚响。他好容易掰开了她的手，抱她坐上人力车。到了小公馆她还在哭。

“来客了。”他一壁上楼一壁喊。

房间仍旧照堂子的式样装潢，黄檀木套间与织锦围边的卷轴。盖碗茶送上来了，还有四色糖果瓜子，盛在高脚玻璃杯里，堂子里待客的规矩。有个女人一身花边黑袄袴，纤长得和手上拿的烟一样，俯身轻声哄着琵琶，帮她剥糖果纸，给她擤鼻子擦眼泪，并不调侃她。她的手指轻软干燥，指尖是深褐色，像古老的象牙筷。琵琶不肯正眼看她，羞于这么快就给收服了。姨太太并没有在她身上多费工夫，榆溪也不坚持要琵琶跟她说话。两人自管自谈讲，琵琶在椅子上爬上爬下，检查家具的下半部，像一只狗进了新屋子。样样东西都是新的，自然也都洁净无瑕，像是故事里收拾的屋子。

“她喜欢这儿。”榆溪轻笑道。

“就住下来吧？不回去了？”姨太太倾身低声跟琵琶说，“不想回去了是不是？这里比家里好吧？”

琵琶不愿回答，可是她父亲带她回家又舍不得。老妈子们吓死了。她母亲也生气，却笑着说不犯着瞒着她。

他们都是遥远的过去的人物了，她一点也不留恋，可是在家里有时确实是无趣。她时时刻刻缠着何干，洗衣服也粘着她。她弯着腰在爪脚浴缸里洗衣服，洗衣板撞得砰砰响。闲得发慌，她把何干的围裙带子解开了，围裙溜下来拖到水里。

“唉哎嗳！”何干不赞成的声口，冲掉手上的肥皂沫，又把围裙系上。系上又给解开了，又得洗手再绑上。琵琶嗤笑着，自己也知道无聊。碰到这种时候她总纳罕能不能不是她自己，而是别人，像她在公园看见的黄头发小女孩，只是做了个梦，梦见自己是天津的一个中国女孩。她的日子过得真像一场做了太久的梦，可是她也注意到年月也会一眨眼就过去。有些日子真有时间都压缩在一块的感觉，有时早几年的光阴只是梦的一小段，一翻身也就忘了。

靠着浴缸单薄内卷的边缘，她用力捏自己，也只是闷闷的痛。或许也只是误以为痛，在梦里。要是醒过来发现自己是别的女孩呢？躺在陌生的床上，就跟每天早上清醒过来的感觉一样，而且是在一幢大又暗的屋子里。她也说不上来是什么原故，总觉得外国人是活在褐色的阴影里，从他们的香烟罐与糖果盒上的图片知道的。沈家穿堂上挂了幅裱框的褐色平版画，外国女人出浴图，站着揩脚。朦胧微光中宽背雪白，浴缸上垂着古典的绣帷，绣帷下幅落进浴缸里。白衣阿妈锐声吆喝楼下的孩子，吵醒了琵琶，纱门砰砰响。她母亲在洗澡，她父亲吃着早餐，浓密的黄色八字胡像卖俄国小面包的贩子。餐桌上搁了瓶玫瑰花，园子里也开满了玫瑰花。电话响了。有人往窗下喊。小孩和狗一个追一个跑，每个房间钻进钻出。门铃响了。她有点怕这一切，却又不停地回来。怎么知道这是真实的，你四周围的房间？她做过这样的梦，梦里她疑心是一场梦，可是往下梦去又像是真实的。说不定醒着的真实生活里她是男孩子。她却不曾想到过醒来会发现自己是个老头子或老太太，一辈子已经过完了。

突然之间不犯着再渴望更多人更多事了。姨太太进门了。

五

姨太太叫老七，是堂子里老鸨的第七个挂名女儿。榆溪的亲友笑话他怎么会看上这样一个女人，比他还大五岁，又瘦骨伶仃的，不符合时下的审美标准。她和榆溪的太太略有些神似，只个子高些，尖脸眯眼，眼中笑意流转，厚厚的溜海像黑漆方块。挽了个扁扁的麻花髻，颈脖上一个横倒的 S 。在家里老七穿喇叭袴，紧身暗色铁线纱小夹袄。

榆溪占了楼下一个套间，有自己的佣人，起居都在里头。他并没有让两个孩子正式拜见姨太太，见了面突然又搬出了孔教的礼教来，不让孩子们喊她什么，连阿姨、姨奶奶都不叫。她也不介意，经常要人把琵琶带下楼来，逗着玩，也可能是为了巴结她父亲。她带她上戏院吃馆子。老妈子们楼上楼下分得一清二楚，尽量照前一向过日子，姨太太对孩子好她们倒也欢喜。姨太太也只能笼络女儿，不能染指儿子，怕背上一个带坏了沈家嫡长子的罪名。女儿不那么重要，不怕人说是为了谋夺家产。琵琶长得健壮，脾气也好，当然也比较带得出去。有何干跟着就更不要紧了。老七倒许不犯着特为冷落陵，她自然会嫌嫡子碍眼，因为自己没有孩子，可能和堂子里的姑娘一样都不能生养。有天她到顶楼去翻露留下来的箱子，经过陵的房间。陵正病在床上，她也没问起。

“问也不问一声，连扭头看一眼也不肯。”葵花后来说。

“嗳，连回头看一眼都不看。”何干低声说，还极机密似的半眨了眨眼睛。

“难道不知道？”佟干说。

“我要她翻箱子轻着点，陵少爷正病着。”何干说。

“问一声又不费她什么。哼，就那么直着脖子走过去，头都不回。”葵花说。

“有的人就是这么心狠。”佟干说。

唯独秦干不作声。她总是处处护着陵，怕他吃亏：“姐姐大，让弟弟。”“他想换回来，就换给他，你年纪大，小姐，怎么还这么孩子气。”这会儿姨太太一力抬举琵琶，又是送玩具小粉盒又是胸针的，秦干一句话也不说。老七找了裁缝来做衣服，拿了块她买的灰紫红绒布给琵琶也做一套一式一样的。

“又不是花自己的钱，当然不心疼。”葵花小声说。

何干伤惨地笑笑，“糟蹋钱啊，穿不了几天就穿不下了。”

琵琶给叫下楼去试穿。下面皱裥长裙曳地，最近流行短袄齐腰，不开衩，毫无镶滚，圆筒式高领。裁缝跪在她脚边，幽暗的房间里穿衣镜立在架子上，往前攲斜着，缩短了她已抽高的身量。镜中人比笼罩住她的无重力的绝妙迷濛还要不真实，衣服两侧一溜冰碴似的大头针倒添了精神。她恍恍惚惚立着。深紫红绒布在脚下旋转，她巍巍颤颤漂浮在浓稠的水坑上，错一步就会沉下去。

老七躺在烟炕上指点裁缝，末了还是下床来，趿着拖鞋走过来。

“紧一点。”她捏来捏去找不到琵琶的腰，估量着正中揪了一把，“腰紧点才有样子。”

裁缝走后，老七抱着她坐在膝上。“我对你好不好？你妈给你做衣裳总是旧的改的，从不买整匹的新料子。你知道这个一码多少钱？还是法国货。你喜欢妈妈还是喜欢我？”

“喜欢你。”琵琶觉得不这么说没礼貌，但是忽然觉得声音直飘过了洋，她母亲都听见了。

两人穿着母女装到吉士林，是一家德国餐馆，可以跳舞。晚上十点以后才去，老七走前头，何干殿后，中间夹着她，走过金灿灿的镜面地板到她们的餐桌去。老七把黑绒茧丝斗篷披在椅背上，俯身向琵琶，长钻耳环在肩膀上晃来晃去。

“要吃什么？”微微做作的声口，说官话的时候就会这样。跟堂子里的姑娘一样，她也应该是苏州人。

“奶油蛋糕。”

“又吃这个？不换点别的？巧格力蛋糕？他们的巧格力蛋糕做得很好。不要？好吧，就奶油蛋糕吧。咖啡还是可可？”

一大块蛋糕送上来了，琵琶坐高些，蛋糕面上的白奶油高齐眉毛。何干立在她背后，搅着可可。何干换下了工作衫，露出底下帐篷似的轧别丁黑袄，还是老太太在世时的打扮，其实就连老太太那时候都已经有若干年不时兴了，她只是恋恋不忘孀居该守的分际。宽袖松裤费的布料比一般衣裳还多，可是何干负担额外的开支，多年来毫无怨言。她倒不是不察觉这身装扮在这场合特为触目，却仍维持着略带兴味的表情看着乐队演奏，男男女女搂搂抱抱，转来转去。

老七啜着饮料，对相识的人点头。只有几个人过来，通常是女人和随同的男人，或是一群人一块过来，鲜少是单独一个男人。大半时间她一个认识的人也不看见。像经验丰富的女演员，她会自己找事来打发时间，抽烟，展示戒子，随着熟悉的调子哼唱摇晃，打开皮包找东西，俯身张罗琵琶。孩子是顶好的道具，老古董似的老妈子也是，显然是伴妇，倒给她添了神秘与危险之感，引诱着什么禁忌。是哪个军阀的姨太太？某个名门大家的风流俏寡妇？人们猜疑地看着她，可是似乎不见发生什么事。琵琶总是坐着坐着就睡了，半夜两三点钟回家来，趴在何干背上睡得很沉。榆溪从不过问，指不定是他不愿意老七一个人出门。

冬天有个晚上她换衣服出门，要烧大烟的帮她叫黄包车。独自带琵琶出去。年底天气极冷，顶着大风，车夫把油布篷拉上挡风，油布篷吹得喀哒响，一阵阵沙尘打在上面像下雨。这段路竟不短。

“可别摔出去了。”她轻笑道。紧裹着毛皮斗篷，握着热水袋，要琵琶偎着她。有时也让琵琶握着热水袋。

进了一条巷子，人影不见，下了车，站在一扇门前，冻得半身麻木了。门灯上有个红色的“王”字，灯光雪亮。黄包车车夫慢悠悠走了。老七和琵琶并肩立在朱红大门前，背后是一片墨黑，寒风呜呜的，却吹不乱老七上了漆似的头发，斗篷领子托住一朵压皱的黑玫瑰。她把热水袋给琵琶拿着，腾出手来打开银丝网皮包。热水袋装在印花丝锦套子里，只露出头尾，乌龟一样。竟还是热的，蠕蠕地动，随时会跳出琵琶麻木的双手。老七取出一卷钞票来点数，有砖头大。

琵琶想道：“有强盗来抢了！”不禁毛发皆竖。佣人老说年关近了晚上出门危险，缺钱过年的人会当强盗小偷。黄包车车夫走了吗？还是躲在角落里？老七怎知道没有人看？耳中仍是听见窸窣的数钞票声，两只眼睛特为钉着前面看。她听见屋子里有说笑声。还是没有人来应门。老七把钞票搋进皮包里，又取出一卷，这卷更厚。皮包装不下，也许是装在斗篷的口袋里。她又点数起来。琵琶的头皮脖颈像冰凉的刀子刮过，刮得她光溜溜的，更让她觉得后背空门大开，强盗随时会跳出来，王发今年去收租的钱就这么没了。虽然不是她的钱，还是心痛。

开了门老七不慌不忙把钱收好，故意让佣人看见。进去人很多，每个房间都在打麻将、推牌九、赌轮盘。她在桌子之间徘徊，招呼认识的人。老妈子送上茶来，又帮她把热水袋添上。她让琵琶在一张点心桌边的小沙发椅上坐，跟一个胖女孩说：“这是沈爷的女儿。”她的小姐妹看了琵琶一眼，带着嫌恶的神气，抓了把糖果给她，两人就一齐走向一张大圆桌。桌上低低垂着一盏大灯，桌子上的人脸都照成青白色，琵琶钉着她们俩看了一阵子，极好奇这个诡秘的地方是个什么地

方，这群人又是什么人，可是老七要她坐在这里别动。回来找不着她，说不定往后就不带她出来了。她钉着看她们两人走远，神情冷漠憎恶。传进耳朵里的只字片语听不出个所以然来，听着倒像是平常的北方话。她觉得气沮，像是飞蛾在玻璃窗外，进不了屋子。老七跟另一个女孩已经不在大灯下那几张绿脸里了。她看着看着眼睛也累了，靠在那里睡着了。几个钟头之后老七推了她一把，叫醒了她，带她回家。

旧历年一到赌钱也开始了。榆溪和老七除夕夜就出了门。琵琶和陵自己过年，这几年也惯了。陵代替父亲祭祖，越过了长幼之序。等会儿烧纸钱也是他擎杯浇奠。团圆饭两人都有一银杯温热的米酒，两人的阿妈拿筷子蘸酒，让他们吸吮。

吃过饭后坐在客厅，供桌上一对红烛高照，得燃上一整夜。孩子也可以彻夜守岁。规矩都暂且放下，每个房间灯火通明，却无事可做。两人的阿妈帮他们拿糖果蜜饯，装在矮胖的瓜式磁果盒里，搁在中央的桌子上。全城都在放鞭炮。姐弟两人对坐，像两个客人。除夕夜来临，缓缓罩在他们身上，几乎透着哀愁的沉重。

“留点肚子明天早上吃年糕饺子。”两人的阿妈说。

“嗳，明天就又大一岁了。”老妈子们欢容微笑，仿佛只有姐弟俩大一岁，是老天爷单独赐给他们的礼物。

“今晚要守岁吧？”葵花说，“今天晚上都不睡了。”

“也别玩得太晚了。”何干说，“明天还有好多事做，别弄得整天昏沉沉的。”

“我要看他们天亮开大门。”琵琶说。

“难道从前没看过？”葵花说。

“没有。”

“好玩呢。”葵花说，“门一开炮竹就响了，有人唱：‘大门开，银钱滚进来。’”

“我今年要看。”

“我喊你起来。”何干说。

“不，我要等到天亮。”

“唉哎嗳！会累坏的。”

“还说了好些话，”葵花回忆道，“听着真吉利。”

“再坐一会就睡了，明天一大清早叫你。”

枕头旁边搁了盘点心，上床睡觉也不犯着连哄带骗了。朱红漆盘上有蜜枣，金桔，一个苹果，芝麻糖，蜜花生，蜜莲子，米做的玉带糕，便条纸似的一片片剥着吃。琵琶曾在梦中仔仔细细地剥雪白的玉带糕，怕撕坏了，好容易剥下一片来，放进口里却成了纸。

“可别忘了叫我啊。”

“知道。别忘了没穿新鞋子可不准下床。鞋底不能踩上去年的灰尘，今年的运气才会更好。”去年来了姨太太，不是个好年。

“我不会忘的。千万别忘了叫我。天一亮就叫我。不，天没亮就叫我。”何干不作声，“好嘿，天一亮就叫我。我真的不会不看见？”

“不会，快睡了。”

第二天琵琶醒来天色已经大亮了。

“怎么不叫我？”她大哭，“大门开了么？”

“你睡得好香，”何干说，“还是让你多睡一会吧。昨晚熬夜太辛苦了。”

“你说会叫我起来的。”

“大过年的不作兴哭哭啼啼的。快别哭了。哪有大年初一就哭的！”

琵琶抽抽嗒嗒哭个不住，何干给她穿新鞋，她两脚乱踢。一切的繁华热闹都已经成了过去，她没有份了。即使穿上新鞋也赶不上了。

何干说对了，大约是因为年初一早上哭过了，所以一年哭到头。

六

同老七出去过，走亲戚并不让琵琶格外高兴。榆溪独自去拜年，何干带孩子另外去。秦干不一齐去。两个老妈子带孩子太多余，明摆着是为了赏钱。

“是沈家的亲戚，你认得清，还是你去。”秦干豪爽地说。

琵琶梳洗过，抬起头来让何干拿冷冷的粉扑给擦上粉。何干自己不懂得化妆，把张脸涂得像少了鼻子。陵也擦了粉。姐弟俩同何干挤一辆黄包车，抢着认市招上的字，大声念出来。电线杆上贴了一张红纸，琵琶念了出来：

“卖感冒，卖感冒，

谁见一准就病倒。”

有个自私的人想把感冒过给别人。

“别念。”何干说，“看都不该看。”

“我又不知道写了什么。”

“你会感冒，你先看到。”陵笑道。秦干不在，他就活泼些。

他们到沈家的一门亲戚家，叫“四条衖”，在天津的旧区，是一幢很大的平房。先到一扇小门前，老佣人从长板凳上站起来，带着穿过了肮脏的白粉墙走道，转弯抹角，千门万户，经过的小院是一块块泥巴地，到处晾着褴褛的衣服。遇见的人都面带笑容，一转身躲进了打补丁的破门帘后。小孩子板着脸躲开了。他们都是一家人，并不是房客，可是何干也认不出是谁。走了半天，终于快到了，改由这一家的

媳妇带路，进到老人家房里。里头很阴暗。听说他的眼睛不好，说不定半瞎了。琵琶叫他二大爷，是她祖父的侄子，第一代堂兄弟的儿子，可是年纪比她祖父还大。他总坐在藤躺椅上，小小斗室里一个高大的老人。瓜皮小帽，一层层的衣服。旧锦缎内衣领子洗成了黄白色，与他黄白的胡须同样颜色。他拉着孩子的手。

“认了多少字啦？”

“不知道。”琵琶说。

“有一百个吧？”

“大概吧。”

“有三百个吧？”问话中有种饥渴，琵琶觉得很是异样。

“不知道。”

“请先生了没有？”

“老爷说今年就请。”何干说。

“好，那就好。会不会背诗？”

琵琶还不会走路的时候，女佣会把她抱到她母亲床上，跟她玩一会，教她背唐诗。琵琶记得在铜床上到处爬。爬过母亲的腿总磕得很痛，青锦被下两条腿瘦得只剩骨架子。可是她还是像条虫似的爬个不停。

“只会一两个。”她也不知道记不记得牢。

“背个诗我听。”

顿了一顿，她紧张地开口：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背完了他不作声。一定是哪个字记错了。却看见他拭泪，放开了她的手。琵琶立在那儿手足无措。这首诗她只背诵字音，并不了解其中的含义。志远说二大爷在前清做过总督，她倒没联想到诗里的改朝换代。她听人说过革命党攻破了南京城，二大爷是坐在篮子里从城墙上缒下来逃走的。南京也在诗里说的秦淮河畔。佣人们背着她也说“新房子”会送月费给“四条衖”，因为新房子阔，做了民国的官。二大爷总不收，怪他们对皇帝不忠，辱没了沈家。可是他儿子瞒着他收下了，家里总得开销。

“好，好。”他说，不再拭泪了。“有什么点心可吃的？”他问媳妇。

“改天再来叨扰吧，二大爷。”何干说。

“不，不，吃了点心再走。春卷做好了么？”

“还没有，”他媳妇说，“有千层糕，还有苏州年糕，方家送来的。”

她约摸五十岁，穿得像老妈子，静静站在门边，一双小脚，极像仆佣。房里的金漆家具隐隐闪着幽光。她啃一声打扫喉咙。

“新房子送了四色礼品来。我给了两块钱赏钱。”

他不言语。她又吭一声。

“他们家的一个儿子刚才来了，他父亲叔叔还没回来。”她不说他们在北洋政府做事。

“叫一个人去回拜。”

“是。”

何干从不让琵琶和陵留下来吃茶吃饭，知道他们家里艰难，好东西都留给老人家吃。有时候二大爷的儿子会进来，也站在门边，他媳妇就挪到另一角。他儿子矮，比他父亲坐着高不了多少，总是咕噜着“是”。琵琶其实没仔细看过他们的长相，只认得年青的一辈，因为他们前一向会到她家里，男孩女孩都有二十岁大，叫她小姑。她母亲姑姑在家的时候常请他们过来，可怜他们日子过得太穷苦。琵琶到“四条衖”很少见着他们。她总是一来就给领着到二大爷房里，那间屋子舒服漂亮，然后就又给领着出了门。

她在这里察觉到一点什么，以后才知道不曾在别处找得着，那是一种温厚，来自真正的孔教的生活方式，或至少也极为相似。可能是因为沈家世代都是保守的北方的小农民，不下田的男子就读书预备科举考试，二大爷就是中了举的人。宦途漫漫，本家亲戚纷纷前来投奔，家里人也越来越多。现在由富贵回到贫困，这一家人又靠农夫的毅力与坚忍过日子。年青人是委屈了，可是尽管越沉底的茶越苦，到底是杯好茶。

“新房子”是一所大洋房，沈六爷盖的，他是北洋政府的财政总长。当时流行的是北京做官天津住家，因为天津是北京的出海港口，时髦得多，又有租界，万一北洋政府倒了，在外国地界财产还能得到保障。沈家这一支家族观念特别重，虽然是两兄弟，却按照族里的大排行称六爷。家里有老太太、两位太太、孩子和姨太太。老太太按着姨太太进门的时间来排行，独一无二的做法，单纯一点，可也绕得人头晕眼花，简直闹不清姨太太是兄弟哪一个的。最常见的是二姨太太，女客都由她招待。以前是堂子里的，年纪大了，骨瘦如柴，还是能言善道，会应酬。琵琶始终不知道她是谁的姨太太。

老太太废物利用。大姨太太在顶楼主持裁缝工厂，琵琶最喜欢这里，同裁缝店一样，更舒服些。大房间倒像百货公司，塞满了缝衣机，一匹匹的衣料，烫衣板，一大卷一大卷的窗帘料子，铜环。长案上铺了一床被单，预备加棉花。

“给大姨奶奶拜年。”何干说，行了个礼。

姐弟俩也跟着说，倒不用屈膝。

大姨太太离了缝衣机，还个礼。一身朴素的黑袄袴。低蹙的眉毛，小眼睛全神贯注。

“嗳，何大妈坐。老李，倒茶！坐。”

“大姨奶奶忙啊。”何干恭维道。

她短促地一笑，“嗳，我反正总不闲着。过年头五天封了针线篮，这不又动手了。”

“大姨奶奶能干嘛。”

“能干什么！还不是家里人口太多，总有做不完的事情。”

“是啊。”

“见过老太太了？”

“还没有。横竖是等，我就说先上来给大姨奶奶拜年。”

她在缝衣机上踏着，一面说沈家的亲戚谁要结婚了，谁要远行，谁又生了个女儿。“见过我们新姨奶奶了么？”

“没有。”

“芦台人，才十六岁，很文静的一个女孩子。”

她说话的声口听不出新姨太太是她丈夫的还是丈夫的兄弟的，何干也不敢问。大姨太太正在帮新姨太太踏窗帘。

她儿子上楼来了。

“来跟姐姐哥哥玩。”她说，“陵少爷比他大吧？”

她儿子却有自己的主张，扯着他母亲衣襟粘附在身边，嘟囔着不知道要什么。

“嗯？”她低低地叱了声，想吓走他。母子俩视线交会，搅扰的目光，他们家特有的，仿佛两只蚂蚁触角互碰，一沾即走。

她从口袋里摸出点钱来塞给他，“好了，去吧去吧！”

“俩孩子多斯文啊，跟个小大人似的。不像我们这儿的，一点规矩也没有。”她说。

有个老妈子跑上楼来。“可找着了，何大妈，到处都找遍了。”她把声音低了低，“见六爷吧？”

六爷在楼下房间，端坐在小沙发上。琵琶和弟弟给他磕头，他倾身要他们起来。他蓄着八字胡，很饱满。

“十二爷好？”他问何干道。榆溪的大排行是十二。“见过老太太了？”

除了这两句再没别的话，何干就带他们出去了。老妈子等在门外，又领他们上楼，这次是到二楼的大客厅。更多女客来了，又开了一桌打麻将。他们向着房间另一头的新姨太太过去。紫色开衩旗袍映着绿磁砖壁炉，更显得苗条。新嫁娘的原故所以穿紫的。梳着两只辫子髻，一边一个，额上覆着溜海，脸上的胭脂红得乡气。她一直站着，客厅里没有她的座位，进来出去的人太多，个个都比她的地位高。她同样是被冷落的人，便搭讪着找话说，免得开罪了客人。

“少爷几岁了？小姐呢？来了多少年哪？多大岁数了？是哪儿人哪？”

何干恭恭敬敬一句一个“十一姨奶奶”。究竟也无话可说，连新姨太太都走开了。何干带着姐弟俩转了好半天，终于老妈子在门口招手叫他

们。他们这里倒学会了医生的时髦手段，让病人从这间候诊室换到另一间，感觉上像动了。走过去是一整排的小房间，一色一样的奶黄色墙，麻将桌上垂着绿珠灯罩。琵琶觉得很漂亮，一点也不知道赌场也是这样子。他们在一个房间里坐，又有打麻将的人进来了，挪到另一个房间，佣人送上了蒸糕。

终于老妈子又来找他们。“见老太太去。”她咕噜着说。

琵琶每回见老太太总见她坐在床沿上，床帘向两旁分开，就跟她的中分的黑锦缎头带一样。她在雕花黄檀木神龛里伛偻着身体，面皮沉甸甸的，眼睛也沉甸甸的，说话的声音拖得长长的。

“过来让我看看。嗳呀，老何，这两个孩子比我自己的还让人欢喜。多大啦？都吃些什么？”

“没大变，老太太，蒸鸡蛋，豆付，鸭舌汤。”

“鸭子现在不当时了。”

“是啊，老太太。这一向就只吃蒸鸡蛋，豆付，冬瓜汤。”

“要厨房给他们做这些菜。”老太太吩咐一个老妈子。琵琶一颗心直往下沉。

“不，不，不用麻烦，老太太。”何干说。

“不麻烦。汤里加点火腿行吧？豆付煮软一点？加点虾仁？”

“大白菜，老太太。”

“豆付和大白菜。”她对老妈子说，“还是小心点好，老何，两个孩子娇贵。你们太太好些东西不叫吃。唉，俩孩子怎么扔得下。嗳呀，还亏得有你们老人照顾喔。”

“他们很听话，老太太。”

“十二爷怎么样？”压低了声音，表示这一次是认真问。

“还不错，老太太。”

“我倒不放心他。他怎么样？”

“不大常看见，老太太。楼下就两个烧烟的。”

“那两个是下人？”

“两个烧烟的也整理房间，递递拿拿的。”

“还有姨太太，不会不方便么？”半笑半皱眉，又好笑又嫌恶。

“衣服是拿到楼上洗的。”何干补了句，似乎就情有可原。

“你一定听见了什么。”何干不能上前，所以虽然是低声说的，却像是舞台上的低语，远远地传了出去。

“我们都在楼上，老太太，烧烟的都是男的，不大常看见他们。”

“不是说有一个还会打针？”

何干也低声答道：“不知道，老太太。”

“我就担心这个。抽大烟是一回事，吗啡又两样了。”

“要是老太太下回见着了，倒可以说两句。我们做底下人的是不敢说什么的。”

“嗳，老何！我只是伯母，伯母能说的也不多。你们太太也该回来管管了。”

“是啊，太太回来就好了。”

“这可不是说着玩的，老何。那么年轻的人，一辈子还长着呢。”

“可不是嚜，老太太。”

“嗳呀，老何，你都不知道我有多操心。将来叫我拿什么脸见他母亲？”她不想说等她死后。

何干知道她也只是说说，跟榆溪的母亲素来也不往还。至少从她口里打听不到什么。现实是何干真的知道的不多，也不想知道。碰上这种时候就可以老实地说什么也不知道，也不会为了乱说话而惹恼了老爷。

“只希望老太太能说句话。”她说，伤惨地笑着。

“让那个男佣人给姨太太打针，也不看地方。”老太太着恼地说，“她也吃大烟吧？”

“我们不知道。”何干低声说，像是刚说了什么秘密。

“一定也吃，才会带坏了他。”老太太叹气，“还亏你们这些老人来照顾孩子。”问话完毕便向孩子们说：“去玩去吧。要什么东西跟他们要，家里没有的就叫人买去。”

榆溪来了半个钟头，何干带着孩子在屋子的另一处。他从不带老七来，怕她受不了新房子的规矩，新房子里姨太太们都是安分守己的。榆溪和老七有自己的朋友，不过他要她跟她的姐妹们都不来往了，因为她们还是堂子里的。他本人也跟朋友渐行渐远，想安顿下来，俭省度日，所以才不要小公馆，搬回家来住。这一向见的人也少了。老七也不能跟男人调笑，惹他妒忌。她很高兴能哄得他花大钱，像是过年去赌钱。两人志同道合，孟浪鲁莽，比什么时候都要亲密。有个朋友正月里终日不闭户，他们天天去，债台高筑，终于吵了起来。

她照堂子的规矩活动都在里间，没有兴趣向外扩展。大理石面的黄檀木五斗柜上搁着进口的银盥洗用具，每个堂子里的姑娘都有：高水罐，洗脸盆，漱盂，肥皂盒。她在中央的桌子吃饭，梳妆台镜里倒映出她的身影，斜签着身子，乏味地拨着碗里的热茶泡饭。堂子里的姑娘吃得很简单，只有几样卤菜或是咸鸭蛋。她也只知道这种生活。榆溪烟瘾过足了，从烟炕上起来，同她一齐吃饭，像独获青睐的客人。日子像是回到了过去，宾客都散了之后的一刻温柔，静静坐下来吃卤菜粥或茶泡饭。有时鸨母也一块吃，他也不介意，觉得像一家人。连丫头也曾没规矩地坐下来跟他们一起吃饭，他也很喜欢。但是老七离了堂子之后唯一的改变就是容不下别的女人接近两人的生活。

两个烧大烟的仆人一个高瘦一个极矮，滑稽的组合。有一次矮子把长子挤走了，没几个月又回来了。老妈子们总说矮子会待得久。"矮子肚里疙瘩多。"葵花说。

一般的佣人总跟侫幸的人尽量少来往，遵守孔教的教诲，敬鬼神而远之。可是矮子爱打麻将。男佣人的屋里一张起桌子，他准在，怒视着牌，嘴里骂骂咧咧的，扬言再也不打了。

"不打只有一个法子，剁了十根指头。"厨子老吴说，"看见易爷的手了不？"他问打杂的小厮。

矮子有次戒赌，自己说是输光了家产，恨得剁下了左手无名指，作为警惕。

"他九根指头打得比十指俱全还好。"志远说。

矮子懊恼地笑笑，麻点桔皮脸发着光，更红了。琵琶和陵总吵着要他的手看，那只指头还剩一个骨节，末端光滑，泛着青白色。他也让他们摸。他也同老佣人一样应酬他们，尽管知道孩子其实无用。

长子就不浪费时间应酬，只是拖着脚在老爷的套间进进出出，谁也不理。他的肩膀往上耸，灰长袍显得更长。脸色白中泛青，眼神空洞，视线落在谁身上，谁就觉得空空的眼窝里吹出了一阵寒风。他坐在烟炕前烧大烟，听老爷谈讲，偶尔咕噜一句，淡然笑笑，两丸颧骨往上耸动。套间里说的话只有榆溪和烧大烟的两个男佣人知道。老七跟他现在已经不说话了。只有榆溪压住一边鼻孔清鼻子才会打破房里的寂静。

老七的父亲住在穿堂尽头一个小房间里。

“听说不是她的亲生父亲。”老妈子们低声咕哝，“小时候把她卖到堂子里的。”她们并不奇怪老七怎么会养着他。谁都需要有个人。他是条大汉，一张灰色大脸，跟烧大烟的长子一样，也穿灰布长袍，拖着脚在他女儿房里掩进掩出的，悄然无声。榆溪很不喜欢他也吃大烟，经常短缺，四处搜刮他们吃剩下的。烧大烟的佣人把烟盘拿出来清理，就放在穿堂的柜子上，知道老头子会把烟枪刮干净。实在没法了，他也会到女儿房里，低着头，淡淡笑着，谁也不看，从银罐里倒出点鸦片烟到自己的土罐里。他来去都像鬼影，仿佛京戏管舞台的，堂而皇之就在观众眼前搬道具。

老七收容了一个自己的侄子。也不知是谁带来的，也不知是她让人去领来的，屋子里就这么多出了一个孩子，矮胖结实，一张脸像个油光唧亮的红苹果。老头子在穿堂上忙着刮烟枪挖烟灰吃，小男孩站在旁边猛吸鼻涕。

“老子都不是亲老子，侄子还会是亲侄子？”老妈子们一头雾水。

“她连父母是谁都不知道，又怎么知道有个兄弟？难道是老东西的孙子？”葵花说。

“老东西不怎么管他，可怜的东西。”佟干说。

“他总是冷的样子。”何干说，“棉袄不够暖。”

“他姑妈也不管。”佟干说。

葵花说：“她不会是要领养这个乌龟吧？”拉皮条的也叫乌龟，男人娶了不守妇道的老婆也是乌龟。

秦干说：“那种人谁也说不准。今天想个孩子玩玩，明天就丢到脖子后头了。”

葵花明白她的意思，“是啊，这一向也不要琵琶小姐了。”

“正好。”何干说，半眨了眨眼，机密似的。

男佣人的猜臆就更天马行空了，“是她儿子。堂子里的姑娘很多都有私孩子藏在乡下还是自己的小屋里。她可不是刚出道的雏。”

他们只是说着玩。看起来也不像。老七并不特为照顾侄子，让他跟着老头子吃睡，眼不见为净。他们是她收集的破布，给她取暖，却也让她恶心。

“他真好玩。”琵琶跟弟弟说新来的男孩子。

“他好胖。”她弟弟说，两人都笑。男孩比他们俩小一点，像个洋娃娃，也像小丑。他们总想去跟他说话，可是不犯着老妈子们告诫也知道不行。他是另一边的人。

七

“先生来了！”老妈子们快心地道，“先生来了就好了。都归先生管。先生有板子，不听话就挨板子。”

板子是一块木板，专打犯人屁股，打学生手心。琵琶只是笑笑，表示不屑理会，可是同样的笑话说了又说，本来就不好笑，再后来就更笑不出来了。她和弟弟在后院玩，厨子蹲在水沟边刮鱼鳞，忽然抬头，眼睛闪过会心的一笑，唱道：“先生来了！”

楼下收拾了房间当课室，是当过书童的王发把书房里的配备都找了出来。老妈子们带孩子们进来看。

“看见没有？”秦干指着先生案上的板子。没有琵琶想像中大，六寸长，一块不加漆的木头，四角磨光了，旧得黑油油的，还有几处破裂过，露出长短不齐的木纤维，已经又磨光了。搁在铜器磁器间极不相称，像是有什么法力，巫医的细枝或是圣骨搁在礼器里。

“看见板子了么，大姐？”何干问道。琵琶假装不理会，心里还是吊着水桶似的。

生平第一次琵琶与陵有了休戚与共的关系。先生来的前一晚，姐弟俩默默看着老妈子收拾冬衣，诀别似的看着这熟悉的一幕。两人的衣服堆在椅子上，穿旧了的织锦漾着光，丝缎里子闪着红艳。那是晚餐后，电灯暗了，金褐色的光，像是要烧坏了。世界弥漫着一股无以言之的恐怖。

“嗳，先生明天就来了。”何干突然想起来说，摺好了一件棉袄。

第二天，虽然心理上早该预备好了，还是有措手不及的感觉。先生已经来了，在房里休息。现在又和榆溪在课室里说话，榆溪要孩子们下

楼来见先生。墙上挂着孔夫子的全身像，黑黑的画轴长得几乎碰地。孔夫子一身白衣，马鞍脸，长胡子，矮小的老头子，裙底露出的方鞋尖向上翘。琵琶不喜欢画像，还是得向供桌上的牌位磕头。心里起了反抗，还是向供桌磕了三次头，再向先生磕头。他是人间的孔夫子的代表，肥胖臃肿，身量高，脸上有厚厚的油光，拿领子擦了，污渍留在淡青色的丝锦料子上。榆溪一旁观礼，两指夹着雪茄烟，银行家一样。佣人送上了午餐。这是第一天，先生与东家学生同桌吃饭，还有酒。琵琶觉得先生不该吃吃喝喝。榆溪倒是滔滔不绝，畅谈教育，痛诋现今的学校，也藉题大骂外国的大学。

"先要下工夫饱读经书，不然也只是皮毛。底子打得越早越扎实。女儿也是一样。我们家里一向不主张女子无才便是德，反倒要及早读书。将来等她年纪大了再弛纵也不迟。"

他让先生知道他是一个严父。先生不时客气地点头称是。脸上的厚厚的油光掩不住疲惫与厌恶，仿佛是医生见着一个病人，看遍了医生，对自己的病了如指掌。

午餐过后就开始上课，第一堂就上《论语》，木刻大字线装书，很容易就弄脏。琵琶的指尖全黑了，脸也抹黑了。一天上完像是煤坑里出来的。她老想把指头塞进薄薄的双层摺竹纸里，撕开书页。没多久她的书全撕了页，摺了角，很难翻页。

"板子开了张没有？"老妈子们问道。

"先生客气是刚来的原故，可别让板子开了张，不然可就生意兴隆了。"她们说道。

先生每次伸手拿板子旁边藤壶套里的茶壶都有点紧张，唯恐误会了。他身上有蒜味，在藤椅上打盹还打呼，可是琵琶已经习惯了他也是常人。有时要她背书，背着背着他就睡着了。她把书给先生，站在几尺外，身体左摇右晃。同一句念了又念，忘了下半截，先生却不提点，

就知道他真睡了。这时很可以蹑着脚上前去偷看椅背上的书。陵大声念着书，瞪大眼睛看着她，声音越来越小。然后发奋图强，又往下咕噜着摇篮曲。

他们一齐辛勤苦读，一星期七天，最近的假日还在几个月后。先生要等到年底才会回家。他有一个打杂的小厮帮他洗衣服端饭。榆溪和姨太太的套间就在对过，不睡的时候门都是敞开的，对先生极不尊重，可是学校纷纷成立，塾师的工作并不好找。

榆溪和老七这一向的心情很坏。两个烧大烟的都吃了排头，矮子为了面子还解释为什么讨了一顿好骂。他们到冯家推牌九输了不少，疑心遇上了郎中，彼此埋怨认识了冯家。想卖地找不到买主。不犯着长子戳矮子的壁脚，日子就很难过了，末了矮子给逼走了，收拾行李的时候发誓说要讨回这笔债，“砍了你。老子少了指头，要你少了脑袋。”

老七的父亲也尽量躲着榆溪。

“乌龟都怕了。”老妈子们快心地道，“嗳，乌龟都怕了。”

榆溪消沉之余倒留心起孩子的教育来。中国一向有这个传统，怀才不遇的文人闭门课子，寄希望于下一代。他叫琵琶和陵带着书本来。

“上到哪里了？”他问道，又说，“上得这么慢，几时才上完？”要他们背书，都背得不熟。

“从今天开始晚饭后在客厅念书。温习白天上的课跟以前忘了的。背熟了就过来背给我听。不背熟不准睡。”

他们没告诉先生读夜书的事，可是吟吟哦哦的声音一定是听见了，也一定扫了他的面子。琵琶觉得在客厅读夜书，欢庆气氛的壁灯嘲笑着他们，非常不是味道。她坐在窗前，房里的灯光照亮了夜空，蓝得像块玻璃。夜晚真美，却得坐在这里摇摆着背诵一本看不懂的书，最让她生闷气。齐宣王见孟子于雪宫。王曰：“叟……”她忘了说的是什

么，却看见白皑皑的宫殿。最让她不平的是读夜书整个没道理。她想关闭耳朵不听房间另一头弟弟惨惨戚戚小声的念书声。两个人这样子一齐受苦太丢脸了，这种事不该两个人一道。

终于该她拿着书到对过房间了。

“爸爸。”她喊了声，上前站到烟炕前，把书给他，他一言不发接了过去。老七躺在他对面，隔着鸦片盘子。老七前一向对她那么好，现在不理她了，可是当着她背书非常不得劲。老七穿着黑色袴袄，喇叭袴脚，抱着胳膊侧身躺着。白丝袜上绣的钟表发条花样像一行蜘蛛爬上她的脚踝。

琵琶摇摆身体背书，却不得劲。长子坐在小矮凳上烧烟，两边肩膀耸得高高的，拿烟炕当桌子使，玩弄着烟架、烟签、烟灯，榻上躺着两个人，倒像是演儿子的人选错了角，看着比父母还要年纪大。蓝色的烟雾弥漫。两个房间中间一个大穹门，像个洞窟，住着半兽半神，牛魔王与铁扇公主。后来学英文，见着“父亲的窝”这说法倒吃了一惊。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子曰—”

“过而—”榆溪催她，闷闷地坐了起来，伛偻着看书，眼泡微肿，瘦削的腮颊凹陷。

“过而—子曰：过而—”

书本砰一声扔在脚下，“背熟了再来。”

她来来回回三次。陵早已上床睡了。第三次榆溪跳起来拉紧她一只手，把她拖到空书房里，抓起桌上的板子，啪啪地往下打。琵琶大哭起来，手心刺痛。榆溪又抓她另一只手，也打了十几下。

“老何！”他大声叫在穿堂窥探的何干进来，“带她上楼，再哭就再打。”

“是，老爷。”何干轻快地说。

一上了楼安全了，琵琶哭得更响。

“吓咦，还要哭！”何干虎起脸来吆喝，一面替她揉手心。“好了，不准哭了。”她又说，不耐地替她揉手心。琵琶摸不着头脑，抬头看她冷漠的脸，有种她招惹父亲不高兴时，何干就不喜欢她的感觉，只是她并不相信。

差不多每天晚上她都哭，倒是不再挨板子了。陵反倒比她聪明，从来没出过事。老妈子们也不再拿板子说笑了。

老七也感染了教育热，想教侄子识字。榆溪很不屑，要他看他瞧不起的学校一年级教科书，比读古书要实用。她每天把他叫到烟炕前问功课。不认得的字她总问榆溪。不用板子，单是徒手，抓着什么就什么，摺扇，绣花拖鞋，烟枪，不用起身，也把他打得青一块黑一块。现在屋子里白天晚上都是琅琅的读书声。琵琶和陵白天在课室里，晚上在客厅，那个男孩在穿堂一个人站着读。他吸着鼻涕，大声读着老七的官话，没腔没调的，像个扭曲声音的扩音器，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反复地念，末了总算念出点什么阴森森的意思来：“池中鱼，游来游去。”

两行字配上了图画，有只鱼在海草间游水。他有一只眼睛肿得睁不开。

“把个头打得有百斤篮子那么大。”老妈子们低声咕噜，吓坏了。

“嗳呀！”咬着牙叹气，“小东西，也可怜—”小乌龟也不该受这个罪，可是她们话说了一半，缩住了。

先生听见了哭声和吟诵声也不问，端午节以前却辞馆了。端午是一年三次决定是否延聘先生的节日。先生走后，榆溪对孩子们的学业也意兴阑珊，要他们自己温书，等下一位先生来，可是他也不查问了。只

听说要请新先生，始终没来，姐弟俩便把书本抛下了，又恢复了旧貌。

早晨坐在后院，母鸡在脚边走来走去。老妈子们在户外洗衣服，轮流端着三脚红木盆接水。晌午以前北方的天空特别蓝，空气净是水和肥皂味。水龙流下的水冲在洗衣板上。琵琶一身白点粉红棉纱小褂，黑袴子。她一直等着夏天才穿这件小褂。是她外婆送的出生礼物，一整柜衣服，足足可以穿到十岁。一直收在箱子里，散发着樟脑味，摺子再洗也洗不平。她把竹凳搁在阴凉的地方，绿色的鸡粪也最少。厨房里厨子在剁肉，咚咚响。肥皂泡、白菜叶、鸡毛顺着水沟流走。

她拿了弟弟和自己的扇子。“不能两只扇一起扇，”老妈子们告诫道，“会变成蝴蝶。”也不知是真是假，每次她想试立刻就被拦住。这会儿没有人。她一手拿一把扇子，战战兢兢地摇了一下。两股相对的气流抵消了，手腕子倒特别觉得无力，一路延伸到两条胳膊。可是脸上微微的风就让她机伶伶地打了个寒颤，突然不想探个究竟了。人的生活太美好，不值得拿它冒险。蝴蝶是美，却活不长，也不能做什么。

“陵少爷，别踩了鸡屎。别到太阳底下去。”秦干蹲着洗衣服，还不忘扭头锐声喊。

楚志远找了个石板练书法，一个有桩子的石砧板。志远想在公家机关做事，得要写一笔好字。他拿只大毛笔沾水练字，水碗搁在厨房外头窗台上。琵琶过去看。他站着写，手腕悬空。大大的字在平滑的灰色石面上浮现一会儿，水渍一干就消失了。可以省纸。

“说三国给我听嘛，志远。”琵琶求他。

“你怎么不自己看？都读书了。”

“我要听你讲。”

“书在那儿。自己拿去。”

“我也要写，就写一个。”

他没作声。

“你写完了说三国好不好？你说的比书上写的好。”

他可以把《三国演义》倒背如流。他的声音小，跟他的身材一样，年青的脸五官像挤住了，有点鼠头鼠脑的，可是一说起空城计、舌战群儒、草船借箭、苦肉计、锦囊妙计来，眉毛就会向上斜挑，逸兴遄飞，连说带比，拿捏得恰到好处。

“给我写嘛，志远。”

末了他把毛笔给了她。她站在板凳上写。写得并不好。为了挽回颜面，她画起了拿手的画来，画了脸，有人脸那么大，从灰色圆石板上瞪着看，活灵活现的，某个枉死的鬼魂被囚禁在石板里。一串寒颤蠕蠕地在琵琶脊梁上爬。脸消失了。

“别画画。”志远说，“这是练字用的。”

他拿走了毛笔，倒水在石头上，仿佛被她弄脏了。

志远是有抱负的，并不想一辈子当仆佣。他和琵琶的母亲一齐长大，他父亲是杨家的总管。露和弟弟小时候请先生，志远做伴读，得到了受教育的机会。露出嫁，也把他带了过来，以佣人的工钱请个秘书。新娘必须预备一切派得上用场的东西，才能完全独立，在夫家才能抬头挺胸做人。妆奁甚至包括便桶、脸盆、洗脚盆、各色澡盆。露出国之前要求志远留下，定期写信报告孩子和家里的情况。他答应会等到她回国，露也把葵花嫁给了他，让他满意。三年过去了，贫穷的年青人要出人头地已经很难，年纪大了就更难。写信给露他从不问露的归

期，生怕不耐烦似的。他并不知道榆溪一直在要求太太回来。最近志远才替他寄了这么一封信：

“前函想已收览。此间政治情势犹如风雨将至，遍地阴霾，唯天津可望逃过一劫。托庇于洋人篱下，余不胜汗颜。琵琶与陵已从子萧所荐之夫子读书，《论语》指日习完。近日余颇觉浮躁无聊，书空咄咄。陈氏进城，余与之篝战，小输。春寒料峭，心怀远人。英格兰气候向以严酷闻名，望多加珍重。珊瑚素性疏懒不愿提笔，但岂不怀莼羹鲈脍之思？若须余寄送什物，但请直言。随函附上余小照一帧，唯瘦削瘏悴，不忍卿览。”

他的照片小小的、鹅卵形，装在硬纸夹里。憔悴的鹅蛋脸，头发油亮亮的梳到后面。无边六角眼镜使眼睛闪动着空茫的光。照片后他题了自已作的诗：

“才听津门金甲鸣，

又闻塞上鼓鼙声。

书生徒坐书城困，

两字平安报与卿。”

志远的信写得像公文，他希望能够写得熟练以备将来，只是有些地方总不脱他最爱的《三国演义》的声口。他自称志远，两字写得小，偏右：

“露小姐与珊瑚小姐钧鉴：前禀想已入钧览。今再禀一事，必快君心。四月初八爷电话召志远前往新房子，问姑爷事。志远禀云赌债事，周堡卖地事，并打吗啡吸大烟事。

“承八爷下问逐老七之策。志远以为为今之计，莫若调虎离山。八爷意欲去沪，唯老七南人，恐跟踪南下。上上之策先由八爷接姑爷至新房

子小住，彼处金城汤池，不可攻也。再行驱逐老七，立逼其远离天津，其伪父亦不得留，防其居中策应。必杜绝再见之机，因姑爷懦弱，不能驾驭也。

“八爷命志远不得声张，恐事机泄露，陷志远于险境。本月十日志远又奉召前往。六爷亦在。命志远潜入姑爷内室，盗取针药一枚，交周大夫送去化验。幸不辱命……”

他做的远多于露的要求。同高级官员秘密会商，他觉得深受倚重。若是获得赏识，说不定就能讨个差事。两兄弟随便一个说句话就行了。可是那已是几个月前的事了，新房子并没有什么动静。也许是等北洋政府的消息。

“新房子”拿不定主意。好事之徒才会背着堂兄弟把他的姨太太逐出家门，可也不能不管。放着不管，早晚会上瘾，最后穷愁潦倒，讹上他们。末了还是拗不过八爷的母亲的意思。新房子的老太太最见不得不受辖治的姨太太，这一个连过来给她磕头都不曾。赶走她是件好事，可以拿来说上几年，也能让榆溪已逝的母亲感激。

志远奉命监视，报告最新发展。榆溪和老七大吵了一架，老七抓起痰盂罐，打破了榆溪的头。琵琶正好从套间门口走过，看见她父亲头上裹着纱布，穿着汗衫，坐在铜床床沿上，悻悻然低头看报。看上去非常异样。琵琶只怕给父亲看见了又叫进去背书，赶紧跑了。

隔天葵花匆匆上楼，悄声说话，声音却很大，“八爷来了。”

别的老妈子都噤声不语，像是宣战了。

“在楼下呢。”

何干向孩子们说：“别下去，就在楼上玩。谁也不下去。”

他们静静地玩，竖着耳朵听楼下的动静，也不知道该听什么。琵琶还不知道她父亲不在家里，早就藉故送到新房子了。何干秦干耐着性子待在楼上，给两个孩子做榜样，也不到楼梯口去听个仔细。只隐隐听见低沉的官话大嚷大叫，夹杂着女人高亢尖薄的嗓子，一点不像老七的声音。没有人听过老七拉高嗓门。说的又不是她的乡音，吵起来显然吃亏。倒是没有哭音，只是直着嗓子叫嚷，时发时停。还跺脚，两种声音重叠，然后一顿。

“八爷走了。”佟干从楼梯口回房来说。

葵花进来了，低声说：“要她马上走。说是她的东西都给她带去。真走了。乌龟也走了。”

“老天有眼。”秦干说。

“可不是，秦大妈，可不是。”何干说。

“这可好了。”佟干说。

“谢天谢地。”葵花说。

接着就是搬东西。

“记不记得那次她上楼来翻旧箱子？”葵花说，“陵少爷正病在床上，她走过去头也不回。”

“连头都不回。”秦干说。

“嗳，连句‘好点没有’都不问。”何干说。

“就有这种人。”葵花说。

秦干不作声。

葵花又出去了，过了一会又回来了。

“男人都帮着收拾。我可不想在附近，指不定连我都给使唤上了。”

“知道往哪儿去？”秦干问。

“说是到通州。”

“老乌龟就是通州人。她上通州做什么？又不是亲女儿。”秦干说。

“嗳，她又没个老家。”何干说。

“谁知道是不是上通州去。”葵花说，“幸亏走了。”

“那么个小地方要到哪去弄大烟跟吗啡？”秦干说。

“通州很大。”何干说，“在我们回老家的路上。”

“那是北通州。”秦干说，“这是南通州。”

“八爷说不准她到北平、上海、天津这三个地方挂牌子，沈家的亲戚太多了。”葵花说。

“横是还有别的地方。”秦干说。

“再出去挂牌子做生意也不容易，又不年青了。”葵花说，“是啊，又抽大烟，又打吗啡的。”

佟干口里啧啧啧地响，做个怪相，“一天该花多少钱！”

“只有姑爷供得起她。”葵花说。

“她不会有好下场。自己的亲侄子—一个头还打得有篮子大。”秦干说。

“心真狠。”何干也说。

“看她现在怎么办，瘦得就剩一把骨头，浑身都是针眼。”葵花说，“只有姑爷当她是宝。”

楼下仍忙着理行李。

行李只理了几个钟头，几辆塌车却堆得高高的拉出大门，箱笼、家具、包袱、电扇、塞得鼓涨的枕头套、草草拿报纸包的包裹、塞满了什物的痰盂和字纸篓。老妈子们挤在楼上窗口看。

“哪来这些东西？”口里啧啧地响，又是皱眉又是笑。

“我要看。”琵琶说。

何干把她举到窗口。

“我也要看。”陵说。秦干也把他抱了起来。

又出来一辆大车，堆得小山似的，苦力在前面拉，车后还有人推，摇摇晃晃走了。后面又一辆。

“不是说只能带他们自己的东西？”佟干起了疑心。

“他们房里的都是他们的东西。”葵花说。

他们默默看着底下，紧贴着黯淡的窗子玻璃，下午时间灰濛濛的。大车仍是一辆接一辆。

“哪来这些东西？”葵花喃喃自语，摸不着头脑，脸上不再挂着笑。

又出来了一辆车。看着看着，心也掏空了似的。

过后几个星期，秦干忽然辞工了。她说年纪大了，想回家去。主意一定，一天都等不得，归心似箭。沈家也要搬到南边，到上海跟露和珊瑚会合。露回来了，有条件，离开天津，以免新房子的老太太不待见她。上海和秦干的老家南京隔得不远，跟着走可以省一笔路费，可是她还是自己买了火车票。

“嗳，陵少爷，”葵花说，“秦干要走了，不回来了。你不难过？不想她？”

陵不言语。

秦干说：“是啊，秦干走了。再没人凶你了，没人叫你别跑怕跌跤，叫你别吃怕生病。你会像大孩子，自己照应自己。要听话。秦干不在你跟前了。”

“秦干走了，等你娶亲再回来。”何干跟陵说，想缓和生离死别的气氛，编织出阿妈最欢喜的梦想，“等你讨了媳妇，秦干再回来跟你住。”

秦干不作声。行李都拿到楼下了，黄包车也在等着。她一个转身跟琵琶说话。

“我走了，小姐。你要照应弟弟，他比你小。”

泪水刺痛了琵琶的眼睛，洪水似的滚滚落下，因为发现无论什么事都有完的时候。

“还是小姐好，”葵花说，“又不是带她的，还哭得这样。看陵少爷。”半是取笑，“一滴眼泪也没流，一句话也没有，真是铁石心肠。”

秦干不作声，扭头草草和老妈子们道别，小脚蹬蹬的下了楼。老妈子们跟在后面，凄凄惶惶似的，送她出了屋子。

八

“到上海去喽！到上海去喽！”老妈子们说。

房间都空了，家具先上了船。新房子送了水果篮来饯行。琵琶慢慢吃一个石榴，吃完了在只剩床架的床下用核做兵摆阵。拿鲜红招牌纸当秦淮河，学着《三国演义》慢慢地渡江包抄埋伏。光线还够，倒是头一次看见床底下的灰尘。拆光了的房间给她一种平静的满足感。她不觉得是离开这里，而是要到什么地方去，随便哪里都好。她在这里很快乐，老妈子们也没有上头管着，可以毫无顾忌地扬声叫喊。下雨天房顶上喊着帮忙收衣服：“下雨了，何大妈！”一声递一声，直喊到楼下来，“下雨了，秦大妈！”打雷，老妈子们说：“雷公老爷在拖麻将桌子了。”

临行前一晚，打地铺睡觉，两个孩子睡在中间，何干佟干一边一个。很觉异样，像露宿在外，熟悉的脸却贴得那么近，天花板有天空那么高，头上的灯光特别遥远黯淡。

“到上海去喽！欢不欢喜，小姐？”佟干问道，“陵少爷呢？”

琵琶不答，只在枕上和陵相视而笑。看着他椭圆的大眼睛，她恨不得隔着被窝搂紧了他压碎他，他脆薄得像苏打饼干。

上了船两个老妈子带着两个孩子住一间舱房，葵花同志远厨子老吴坐三等舱。榆溪带着长子先走了。琵琶没见过海，天津虽然是对外商埠，其实不靠海。在白漆金属盒里过日子完全两样，除了遥远的海天什么也没有。她惊喜交集，看着何干把一袋书吊在金属墙面的钩子上，摸着又冰又粗糙，像树皮，很难相信是金属。终于在小床上躺下来，她心满意足地读着《三国演义》，已经不知道读了多少次。船上的茶房送饭来，把墙上的小桌子拉下来，她和老妈子们吃吃笑个不

停。茶房姓张，前一向在新房子做事，转荐到海船上来，赚的钱多。船上的茶房都走私。何干说是“带货”。新房子想要什么新鲜便宜的东西也很方便。老张什么都带得。前一向他会从烟台送几个四尺高的篓子，装满了海棠果。佣人吃得腮颊都酸了。上了他的船，他更是老往他们的舱房送热水，给他们泡茶洗手，立在舱门口谈天。肩上甩条布，黑袄袴，身材魁梧，一张脸像个油亮的红苹果。

“明天就过黑水洋了。后天过绿水洋。”

“黑水洋真的是黑的么？”琵琶问道。

“真是黑的。”琵琶却看出他脸上闪过一丝犹豫。

“那绿水洋真的是绿的么？”

“嗳，真是绿的。”

“很绿么？”

“很绿很绿。”

她发现颜色总是各说各的，没个准。她就老嫌颜色总是不够，色块应该大量地堆上去。她想让颜色更强烈，所以穿绿褂子配上大红背心。

“红配绿，看不足。”

葵花那时就这么说。隔天琵琶又换了紫褂子配大红背心，更加喜欢。两种颜色冲撞，看得人眼花缭乱。可是葵花取笑她：“红配紫，一泡屎。”一片黑的漆黑绿的碧绿的海是超乎想像的，她趴在舷窗边，唯恐错过了。何干要她躺下，到了再叫她。琵琶不放心，而且又不像佟干晕船，不犯着躺下。她抓着佟干的手肘，摇摇摆摆走向洗手间。

“靠着我。”她快活地说，感觉到山一样的重量，迎面而来的摇晃，她们俩会像洋铁筒里的骰子一样乱甩。

“嗳唷，小姐，这哪行。”佟干虚弱地笑道，想扶着墙走，却东倒西歪，怕跌在她身上。

黑水洋虽然不是墨黑的，倒也够黑了。乘客都倚着阑干看。半个钟头左右，黄海又变成了灰黄色。有一段黑黄两种颜色并流，界线分明。绿水洋则是鲜绿色，水面有泡沫。和她想像中两样，总觉得失望。

靠了岸大家会合。坐汽车和黄包车都不合适，末了志远找了两辆马车来。老妈子们各带一个孩子坐敞篷马车，其他人押着行李坐黄包车。离了码头才知道这一向马车成了稀罕物，开汽车的人嫌慢等不及，黄包车车夫也少不得挖苦几句。琵琶同何干并坐，何干两腿夹着藤篮。马车的油布篷卷着没放下，箱笼绑在车顶上，头不能向后靠。

近午的阳光很强，琵琶的棉布袄袴像羊毛一样扎人。粉红袄袴上飞着大大的蓝蝴蝶。这套衣裳是何干买料子为她做的。琵琶很喜欢，虽然总显得伧气，像乡下的孩子。前溜海太长，得仰着头看。原来这就是上海，她心里想。码头边的街道两边是简陋歪斜的棚屋。两边宽敞的大马路一路往外伸，在强光中变白，褪了色。她用力看，却看不出个所以然。她来了，来住着，这就够了。人们看着她一身新衣服，她很是得意。马车走得太慢，像游街。她弟弟的马车从后头跑上来，四个人神气地挥手微笑。凯旋入境走了两个钟头，黄包车早到了。

马车衖堂里停不下，太窄了。车夫进去了，志远跟着回来，还带了一个新的打杂的。三人动手卸行李。老妈子们带琵琶和陵跟着他们从后门进去。衖堂里紧挨着一溜小门，一式一样。

“就是这儿？”佟干说，略有些愕然。何干倒没表示什么。

“嗳，就是这儿。”志远笑道，肩上扛着箱子，老鼠脸上有微微的变化。

他们穿过阴暗的厨房，进了小小的客厅。阳光照在新的红漆梁木上。

“我喜欢这儿。”琵琶说。

“嗳，屋子不大，可是挺好。”何干说。

“上海屋子都像这样。”志远谎称，出去搬行李。

有煮牛奶的味道。帮榆溪管家的新来的底下人关掉了煤油炉，倒出牛奶给两个孩子喝。

“留给老爷吧。”何干说，“我们等开饭。”

“老爷一早就出去了，不喝这个。”

“老爷好吗？”

“很好。”答得太快了，声音也低了。

默然了一会，何干赶紧快心地插口说：“这么早就起来了。”

“是啊，一大早就出门了。”他咕噜了一声，不想解释老爷晚上没回来。

“他一向起得早。”何干得意地说。不犯着指明了抽大烟的人是难得早起的。

“七点就起来了。”他也喃喃附和。

“每天早上还喝杯奶。”

“牛奶解毒最好了。”

“老爷很知道照应自己。”

牛奶太烫，喝不得，打了鸡蛋，成了一片金黄。琵琶小心啜着边上的牛奶泡沫。

榆溪回来了，微有些醺醺然。见了他们似乎很欢喜，却带着点压抑的兴奋，一壁跟何干说话，一壁在客厅里踱方步，走得很快。

“等会儿带他们到大爷家去。先拜自己亲戚。杨家不急。今天下午就去。”一句一顿，确定她听懂了，“再到小公馆去。”

“是。大太太还不知道小公馆的事？”

“不知道。”他微摇了摇头，怯怯地笑笑。

“吉祥的儿子一定也大了，大太太还不知道？”

“知道就坏了。”他冷嗤，一侧身又踱起方步来。

“一点也不知道？”

“一点也不知道。”头又动了动，眨眼强调，“她以为吉祥嫁给了一个家具商做继室，汽车夫是媒人。他们还弄了个人来给太太磕头道谢呢。”

“嗳呀，我们只知道大爷收了吉祥做姨太太，其他的都不知道。”

“到大房可别乱说话。”他瞅了眼孩子。

“知道。什么也不会说。”

她带着琵琶和陵到大爷的旧灰泥房子去。谨池是榆溪的异母兄长，榆溪珊瑚的生母是他的继母，分家之前一直住在一块。琵琶不知道就是为了躲避大爷大妈才举家迁往天津的，现在又为了躲避新房子迁回上海。

有个胖得都圆了的女人在楼梯口等着。

“总算来了。嗳，长大了！嗳，老何，你还是老样子，一点也没变。”

一头乌云低低压着额头，她带路到客厅，移动像座小山，步履艰难。

“嗳，太太好？珊瑚小姐好？什么时候回来？”句末扬声，高亢刺耳，显然不想知道，也不指望会告诉她真话。

“说是快了。我们不知道，大太太。”

单是提到这一对叛走的姑嫂她就有气。亏得送上茶来了，她消了气，同何干说些这边的家常。

“王家搬到芜湖了。吉祥嫁人了，夫家开了爿家具店。”

“真有福气。”

“我也是这么说。这丫头算是一步登天了。放她嫁人也是积德。人是汽车夫的同乡，我见过。我要吉祥偷偷看看，她也愿意。死了老婆。真要挑起来，人家也可能嫌她是丫头出身的。我给她送了点嫁妆，毕竟跟了我那么些年了。”

“是啊，她刚来的时候小着呢。”

“生儿子了。前一向我就想给她找人家，可是使惯了的人，少了又不方便。”

脸上暴躁的线条说话时柔和了，踌躇的神气。她起身，缓缓跋涉到另一边的写字桌，掀起玻璃垫，拿了张照片，递给何干都还似举棋不定，怕跟底下人太亲热了。

“这是她跟孩子。”赧然一笑，“在南京，说是特为照的照片寄来的。”

“她当然感激大太太，大太太对她太好了。”

“这丫头有良心，倒是不能不夸奖两句。孩子顶胖的吧？”

“真是个胖小子。吉祥的气色也好。”她将照片还给大太太，没给孩子们看。大太太顺手又拿给他们看。

“记不记得吉祥？”

“不记得。”琵琶说。

“上海的事一点也记不得了吧？”

“年纪太小了。”何干说。

“琵琶大些。你是在这儿出生的知不知道？在我们这老房子里。”

“是啊。陵少爷就不是了，他在医院生的。”

“叫小爷来。”大太太跟她的阿妈咕噜，“请先生给他放个假。”

一会儿一个十五六岁的男孩笑着进来了。

“这是大哥哥，”她说，“不认识了吧？”

寒暄已毕，她喃喃问他：“你爹在书房里？”

“不知道。”

他们让琵琶想起了新房子，也不知是什么原故。是在人前讲悄悄话的那种神秘的态度，不管是母子还是姨太太和佣人，都是面无表情咕噜几句，由嘴角流出几句话，像帮会的兄弟和当家的商议什么。

一个老妈子带何干和孩子们到大爷的书房。大爷矮胖结实，留了两撇椒盐色小胡，戴无边眼镜，锦缎瓜皮帽。有点雌鸡喉咙，轻声叽叽喳喳、絮絮叨叨地问道：

“他们怎么样？路上好？念书了？房子还可以吧？缺什么？少什么跟大妈要去。”

问完了又把他们推给他太太张罗。

告辞回家是坐汽车送回去的。

“去过小公馆了？”汽车夫问道。

“没去过。”何干笑道。

“我带你们去，不远。”

小公馆并不是熠熠烁烁的新玩具屋，只有几间房。特为端出规矩人家的样貌。母子二人之外只有两三个老妈子，三层楼却能分布均匀。二手家具倒是有居家过日子的味道，也不排拒亲戚上门，表示小公馆并不是见不得天日。年青的姨太太约摸三十岁，模样沉稳踏实，满脸的雀班，只薄施脂粉，头发挽个髻，溜海稀稀疏疏的。黑色轧别丁袄袴倒是像老板娘。

“刚才是她么？”琵琶低声问道，扯了扯何干的袄子。

何干忙笑着解释道：“大太太拿姨奶奶跟孩子的照片给我们看，我都吓死了。”

吉祥窘笑道：“是老爷教送的，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故。”

“大爷是高兴，老来得子，谁不欢喜？”

“将来太太知道，准定生气。”吉祥笑道。

“有了小少爷就两样了。”

“我们太太可不是。”

“她多欢喜，说孩子真是个胖小子。”

“知道了就不欢喜了。何大妈，你口风紧我才跟你说这话。老爷答应我不跟太太住，我才肯的。”

“放心吧，姨奶奶，你有福气。”

“什么福气！有福气还做丫头？”

“姨奶奶客气，打小就懂规矩。”

琵琶和陵跟四岁大的可爱男孩子玩，他叫驹，跟他哥哥骏一样都是马字辈的。吉祥让他们留下吃饭，又叫了黄包车送他们回家。

九

隔天何干带他们上杨家，他们母亲的娘家。他们的国柱舅舅是他们母亲的弟弟。谨池大爷的大小公馆都井然有序，杨家却吵吵闹闹。绝对是最好玩的地方。琵琶和陵像失散多年的孩子终于归乡了，在外吃了许多苦头，需要好好弥补。秦干虽然杨家长杨家短，真来了还是百闻不如一见。拦门躺着几只褐色大狗，像破旧的门垫，耳朵披在地上。杨家没有人喜欢狗，也不知狗是怎么来的，整个地上都是狗腥气。也不是看门狗，陌生人来了也一点不反应。

“嗳呀！看这只狗！”一个表姐喊了起来，踩了地上一摊尿，拿狗当抹布，将鞋在狗背上擦来擦去。“张福！看这一摊尿。”

老佣人拖着脚拿着扫帚来了，嘴里嘟嘟囔囔的，又去拿拖把。杨家的佣人都是服侍过上一代的老人。国柱只弄了几个新人进来，一个汽车夫，一个发动汽车的小车夫，一个保镖，大家管他叫胖子，前一向是巡捕，现在仍是巡捕的打扮，黑色软呢帽低低压着眉毛，黑长袍底下藏着枪，鼓蓬蓬的。国柱到哪里都带着胖子，还觉得是绑匪眼中的肥羊，其实家产都败光了，只剩下一个空壳子。现在他多半待在家里，同太太在烟榻上对卧，就像榆溪和老七。国柱太太抽完大烟坐起来，将琵琶和陵拉过去。

“过来点，让舅母抱抱。嗳呀，舅母多心疼啊！何大妈，你不知道我有多不放心，就要叫人去接了，就要叫人去接了，就只怕你家老爷生气，反倒害了姐弟俩。多亏了有你照应，何大妈。”

她说话的声口像新房子的老太太，也是拖着调子，哭诉似的，只是她憔悴归憔悴，仍是美人，更有女演员的资格。她瘦削却好看的丈夫话不多，一次也不问姐弟俩读了什么书。几个女儿都围在身边，靠着他的大腿。

“嗯，爸爸？嗯？好不好？嗯？”

推啊搡啊，闹脾气似的乱扭，他全不理会。

“够了，够了，”他说，“给我捶捶背，唉，背痛死了。”

两排小拳头上上下下捶着他的腿，仍是不停哼着嗯着，比先更大胆。得不到答复就动手打他。

“嗳唷！嗳唷！”他叫唤起来，“打死了。嗳唷，别打了。受不了了。这次真打死了，真打死了。”

女孩子们哈哈笑，捶得更使劲，“去是不去？起不起来？”

“好，好，饶了我，让我起来。”

“又什么事？”他太太问道，不怎么想知道。

国柱咕噜了句：“看电影。”

一听见这话，女孩子们欢呼一声，跑回房去换衣服。一会又回来，看她们母亲还在换衣服化妆，就磨着她，催她快点。琵琶和陵从头至尾都挂着好玩的笑容，似乎事不关己，听见一起去，倒也露出摸不着头脑的样子。

一群人全都挨挨挤挤坐进了黑色老汽车后座，放倒了椅子。小车夫摇动曲柄发动了汽车，跳上车和保镖坐前座。汽车顺利过了两个十字路口，却不动了。曲柄再摇也发动不了。两个车夫里里外外忙着，通力合作得再好也不济事。汽车夫下车将车头盖打开，敲敲打打引擎，又发动一次，试了一次又一次。

“要胖子下车，”女孩子们说，“他太胖了，都是他害的。”

国柱不言语，胖子也巍然不动，软呢帽下露出来的肉摺子青青的一片发碴。两个车夫一个摇曲柄一个推车，找了不少路人来帮着推，男人男孩子喜欢摸汽车，顺带赚点外快。琵琶察觉一波波的力量从车子后面涌上来，转头一看，后车窗长出了密丛丛的胳膊森林，偷偷希望汽车向前滑动磨掉胖子这个阻碍。她真讨厌他。她尽量减轻自己的重量，坐着不敢往后靠，撑持着身体，不敢出力，怕又成了拖累。后车窗里笑嘻嘻的脸孔突然欢声大嚷，汽车发动了。人群给丢下了，也就不知道他们的胜利是短命的。第二次抛锚，琵琶心里一沉，知道赶不上电影了。等赶到了，票房也关了。

有一次再去又迟了半个钟头。单是坐汽车上戏院就是一场赌博，比一切的电影都要悬疑刺激。琵琶总嫌到舅舅家的次数不够多。有次她父亲带她去。榆溪和小舅子倒是感情不错。以前在上海常一块上城里玩。国柱对姐姐一去四年倒是护着她。传统上女儿嫁出去了，娘家还是得担干系。榆溪倒不为这事怪他，两人有知己之情。

“令姐可有消息？”榆溪讥刺地问道。

“就是上次一封信，什么时候的事了？你们搬来以前。”

“没提什么时候动身？”

“没有。最近收不收到信？”

“没有。”

“那两个人，还是别催的好。依我看，你的手腕再圆滑一点，也不会弄到今天这个地步。”

“你倒会说风凉话。令姐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

“别怪我，帮着她的可是令妹，不是我。我都不知道帮你遮掩了多少回。我老婆可没跑。”

“谁不知道你老婆脾气好？少卖弄了。”

“我们也吵。她要是够聪明，没抽上大烟，也早出洋了。”

“少没良心了，这么漂亮的老婆，这么一个良伴，还陪你抽大烟呢。”

榆溪也同国柱的太太打情骂俏，她的愚钝给了他胆子。她正忙着抽今天的第一筒烟，傍晚六点钟。从床上移到烟榻上，她在一边躺下，绿色丝锦开衩旗袍，同色的袴子，喇叭袴脚。发髻毛了，几丝头发拖在毫无血色的雕像一样的脸上。绯红的小嘴含着大烟枪，榆溪想起了抽大烟的女人的黄笑话。他在房里踱来踱去，说着话，一趟趟经过她穿着丝袜的脚，脚上趿着绣花鞋。躺着见客并不失礼，抽大烟的人有他们自己一套礼节。最后一口吸完了，国柱的太太这才开口。

“带表妹下楼玩去。”她同第三个女儿说，她和琵琶同龄。

琵琶不知道最喜欢哪个表姐妹，通常总是派最小的一个来陪她玩。两个大表姐也在楼下。客厅摆着张小供桌，系着藏红丝锦桌围。穹形玻璃屋顶下有尊小小的磁菩萨，钟一样盘坐着。像是暂时的摆设，就在房间正中央，进进出出都会踢到蒲团。摆在这里的时候也不短了，大红蜡烛都蒙上了一层灰。给琵琶另端上茶来的一个老妈子说：

“嗳，我来磕个头。”

她在桌前跪下，磕了个头，站起来走开了。

“我也来磕一个。”琵琶的三表姐说。

“我先磕。”二表姐说。

“我帮你敲磬。”三表姐说。

“我来敲。”琵琶说。

“让表妹敲。”二表姐说。

琵琶接过铜槌，立在桌边，敲了铜磬空空的球顶。磕一下就敲一次。小小闷闷的声音并不悦耳，倒像是要求肃静。敲第二声之前似乎该顿一顿。琵琶真想叫表姐们别磕得那么快，促促的动作像是羞于磕头。

“要不要磕一个？”她们问她。

“不要，我只想敲磬。”

为了配合她，又磕了一遍。

一个瞎眼的老妈子闻声而来，说：“我也来磕个头。桌子在哪？二小姐，扶我过去。三小姐。”

谁也不搭理她。

老妈子并不走开。她异常矮小，一身极破旧的蓝褂子。看着地下的眼睛半阖着，小长脸布满皱纹，脸色是脏脏的白色，和小脚上自己缝的白布袜一样。蹬着两只白色的蹄子，她扶着门，很有点旧式女子的风情。

“大小姐。”她又喊，等着。

扶墙摸壁走进来。

“好了，我来搀你。”三表姐说。

“嗳唷，谢谢你，三小姐。还是三小姐好。我总说三小姐良心好。”

“来，走吧。”三表姐搀着她的胳膊，“到了。”

老妈子小心翼翼跪下来，却跪在一只狗面前。三表姐笑弯了腰。

“笨，”大表姐憎厌地说，“这是做什么？”

老妈子嘴里嘀嘀咕咕地爬了起来，摸索着出去了。

“她真讨厌，”三表姐说，“脏死了。”

“她顶坏了，”二表姐说，“你当她眼睛看不见啊？专门偷香烟。”

“她会抽烟？”琵琶诧道。

后来她看见老妈子在穿堂里抽香烟，深深吸着烟，脸上那静静的凄楚变成了放纵的享乐。吞云吐雾之间，仰着下颏，两腮不动。瞎了的眼睛仿佛半闭着看着地下，讥诮的神色倒也吓人。

女孩子们总是小心眼里转呀转的。

“要张福买一磅椰子糖来。”二表姐跟三表姐说。

“他不肯垫钱了。”

“叫胖子去，他刚领工钱。”

“不要，胖子顶坏了。”她说，眯细的眼睛闪着水光，牙齿咬得死紧。

“再租点连环图画来。”

“还要鸭肫肝。”

“好。”

“我去问厨子借钱。”

“连环图画可以赊。”

没多久最小的女儿回来了，把连环图画书和一纸袋的肫肝朝她们一丢。

“还有椰子糖。”

“这是半磅？”

“嗳。”

“到房里躺着看去。”

大家躺到没整理的床上，每人拿本连环图画书。绉巴巴的大红花布棉被角上脏污了，摸着略带湿冷。租来的书脏脏的气味和鸭肫肝的味道混在一起。琵琶拿的是《火烧红莲寺》的第一册，说的是邪恶的和尚和有异能的人。三表姐愿意等她看完，好从头看起，自己拿了两个肫肝出去了。

“舒服吗？”二表姐问琵琶。

“舒服极了！”

“你喜不喜欢我们这儿？”

“喜欢极了。”

“那就不要回去了，就住在这儿。”

“那不行。”

“怎么不行？就住下别走了。”

不可能的。琵琶还是希望这幢奇妙的屋子能圆了她的梦。这里乱糟糟的人，乱糟糟的事，每分钟都既奇美又恐怖，满足了她一向的渴望。

“姑爹下来了。”三表姐进来说。

“快点，躲起来。”二表姐跳了起来，“找不着你就得他一个人走。”

“躲到门后边。”大表姐忙笑着说，也兴头起来了。

“琵琶呢？”榆溪站在门口笑问道。

“楼上，姑爹。”

“躲在哪里？出来出来。”他喊道，两句话做一句讲。

琵琶紧贴着墙躲在门后，心跳得很。她父亲的脚步声进了隔壁房间。

“出来出来。”

“真的，姑爹，她不在这儿。她在楼上。”

他出房间到过道上，上了楼。二表姐在门口帮琵琶偷看。

“这样不行。我知道哪里他找不到。”

“哪里？”大表姐问道。

“五楼。总不能到姨奶奶的房里找人。”

三表姐从楼梯口招手。四下无人。二表姐用力拉着琵琶，一步跨两级跑上楼去，过了二楼呼吸不那么紧张了，仍拉着琵琶的手不放，又推着她一路跑到顶楼。把琵琶推到屏风后，说：“姨奶奶，可别声张。”说完自己又跑下楼去了。

“玩躲猫猫？”姨奶奶吃吃笑道。

琵琶动也不敢动。她只瞧见一眼，姨奶奶身材瘦小，眯细的眼睛，贝壳粉袄袴。家具也是同样的粉红色，琵琶觉得很时髦，可是白布屏风

却像病院。顶楼这个大房间也像病院里的病房，悄然无声，跟屋子的其他地方完全两样。她听见姨奶奶走动，不知道做些什么。表姐们曾说：“我们不上去。她顶坏，老编谎，在爸爸面前歪派我们。谁也不想沾惹她。”多了个人在这监视她的一举一动，她不介意？她在屏风后站了很久。榆溪定是回家去了。这房子的法力奏效了。舅母不就老说要叫人去接她？就在这里等表姐们来带她，不犯着偷看露了形迹。

脚步声上楼来了，姨奶奶吃吃笑着招呼：“请进，进来坐，姑老爷。”

“我就要走了。琵琶呢？”

“没见着。倒茶给姑老爷。”她吩咐老妈子。

“喝过了。这上头倒宽敞，没上来过。”

他绕着圈子喊：“出来出来。”他有点窘，但是也乐意参观她这香巢。他总是嘲笑小舅子怎会挑了这么一个姨太太，就跟别人也奇怪他怎么会看上老七一样。他和国柱以前常一起出去嫖，各弄了个堂子里的姑娘回家。他不明白国柱的日子过得这么荒唐，怎么还能像别人一样勉强维持下去。他自己的太太要回来了，却不与他同住，只说是回来管家带孩子。他自然是同意了。也不知国柱和他太太知道不知道，想想真觉得窝囊。

最后还是姨奶奶不自在了，想到人言可畏，又一个个乌眼鸡似的。朝屏风了眼，歪个头。

他懊恼地笑着把琵琶拉出来，带她下楼告别。父女俩坐黄包车回家，琵琶坐在他腿上。罕有的亲密让琵琶胆子大了起来。

“舅舅的姨奶奶真不漂亮。”

他嗤笑，“油炸麻雀似的。”

“舅舅信佛么？”

“不信吧，我倒没听说过。”他讶然道，“信佛的多半都是老太太和愚民。不过你舅舅也是不学无术。”

“舅母信么？”

“信佛么？不知道。也说不定。你舅母笨。”他笑道。

“真的？”

她很惊异，一个大人肯告诉孩子们这些话。也很开心，觉得跟她父亲从没这么亲近过。这一趟路太短了，黄包车一下就到了。她一点也不怀疑他说佛教是无知的迷信，她倒是顶喜欢客厅那张供桌。藏红丝锦桌围已褪成了西瓜红，蜡烛蒙上了灰尘，香炉冷清清的，可是不要紧。舅舅家的人显然当它是吃苦耐劳的东西，不需要张罗。供桌随处一摆，立刻就能上达天听。杨家那样穷困肮脏的地方尤其需要这么一个电报站。她曾想住下，却更爱自己的家。他们现在住的是衖堂房子，太小了，不够志远和葵花住，所以两口子到南京去投奔亲戚了。房子既暗又热，便宜的板壁，木板天花板，楼梯底下安着柜子。琵琶极爱深红色的油漆，看着像厚厚的几层。拿得到何干的缝衣针，她就用针戳破门上一个个的小泡，不然就用指甲。

晚上和老妈子们坐在洋台，低头就看见隔壁的院子，一家人围坐着看一个小女孩彩排学校的戏剧。她穿洋装舞着，头上一个金属发圈，在眉毛上嵌了个黄钻。她一会飞过来一会又蹲下，拉开淡色的裙子，唱着《可怜的秋香》：

“太阳，

太阳，

太阳它记得照耀过金姐的脸和银姐的衣裳，

也照着可怜的秋香。

金姐有爸爸疼，

银姐有妈妈爱，

秋香啊，

你的爸爸在哪里?

你的妈妈在何方?

你呀！—

整天在草原上。

牧羊，

牧羊，

牧……羊—可怜的秋香！”

琵琶学她跳舞，一会滑步，一会蹲下，洋台上空间不够旋转。

“别撞着了阑干，晃得很。”何干说。

杨家一个叫陶干的老妈子傍晚总来他们家。她也是国柱继承的老人，她只在大日子才帮工，打算自己出来接生做媒，帮寺庙化缘修葺，帮人荐僧尼神仙阿妈。只是这一向太太们不那么虔诚了。又时兴自由恋爱，产科医院也抢了她不少生意。可是她还是常来。整个人像星鱼。这一向她越常来敷衍老妈子们，想卖她们花会彩票，要她们把钱存在放高利贷的那儿，或是跟会。沈家的老妈子刚搬来，人生地不熟，是顶好的主顾。另一个好处是屋子只有她们是女人，不犯着担心太太会说话。

她跟她们一齐坐在洋台上乘凉，谈讲着从前的日子。她装了一肚子的真实故事，不孝的儿子自己的儿子也不孝，算计别人的自己的钱也给骗光了，诱拐良家妇女的人自己的女儿也给诱拐了卖作娼妓。报应不到只是时候未到。她知道一个女人，是“走阴的”，天生异禀，睡眠中可以下阴司地界。丧亲的人请她去寻找亡魂，要在阎罗殿众多鬼魂中找人并不是容易的事，有时她找到了人，却见他受着苦刑，这种事却不能对亲戚明言他是罪有应得。陶干隐瞒了名字，却说了一个这样的故事，就是南京这里的沈家亲戚。

“等等，”琵琶喊道，“等我搬板凳来。”

大家都笑。陶干懊悔地笑，不想竟成了给孩子说故事。

琵琶把小板凳摆到老妈子的脚和阑干之间，生怕有一个字没听见。原来是真的？—阴间的世界，那个庞大的机构，忙忙碌碌，动个不停，在脚下搏动，像地窖里的工厂。那么多人，那么刺激。握着干草叉的鬼卒把每个人都驱上投生的巨轮，从半空跌下来，一路尖叫，跌在接生婆手中。地狱里的刀山油锅她不害怕，她又不做坏事。她为什么要做坏事？但是她也不要太好了，跳出轮回上天去。她不要，她要一次次投胎。变成另一个人！无穷无尽的一次次投胎。做梦自己是住在洋人房子里的金发小女孩，她都不敢相信会有这么称心的事。投胎转世由不得人，但刺激的部分也就在这里。她并没有特为想当什么样的人—只想要过各种各样的生活。美好的人生值得等待。可能得等上很长的时间，遥遥无期。可是现世的人生也是漫无止尽的等待，而且似乎没有尽头。时间足够，大概每个人都会有机会做别人。单是去想就闹得你头晕眼花。这幅众生相有多庞大，模式有多复杂，一个人的思想行为都有阴间的判官记录下来，借的欠的好的善的都仔仔细细掂掇过，决定下一辈子的境况与遭际。千丝万缕纠缠不清，不遗失一样，也不落下一人。正是她想相信的，但是无论怎么样想相信，总怕是因为人心里想要的，所以像是造出来的话。

“嗳呀，何大妈，佟大妈，可别说是假的。”陶干喊道，虽然并没有人打岔。“真有这事！”她酸苦地说道，仿佛极大的代价才学到的教训，“山西酆都城[1]有个通阴司的门，城外有山洞，可以下去阴曹地府。那儿有间出名的庙，在庙里过夜的人能听见底下阎罗殿里严刑拷打，阎王爷审阴魂。有人还吓破胆呢，真的。”

“真有个地方叫酆都么？”琵琶愕然问道。太称心了，不像真的，证据就在那里，辗磨出生命之链的辽阔的地下工厂，竟然有入口。

“可出名了，山西省酆都城。”

“真能去吗？”

“我知道有人还去旅游。火车不知到不到，这一向坐骡车的多。”

“北方都这样，坐骡车。”何干道。

“山西也在北方。”陶干道。

“很远吧？”佟干道。

“现在指不定有火车了。”陶干道。

“有人下去洞里吗？”琵琶问道。

“下去就出不来了，嘿嘿！”她笑道，“倒是有一个出来了，是个孝子，到阴曹地府去找他母亲，所以才能出来。还要他答应看见什么都不说，会触犯天条。可是真有这些东西。嗳呀，何大妈！佟大妈！所以我说使心眼算计人家是会有报应的，有报应的。”

她的故事帮她建立起她的正直。老妈子们喃喃附和，大蒲扇拍打着脚踝椅腿，驱赶蚊子，入神听着教诲，也入神听着接下来的财物上的讨论。她们都对赚外快的机会很心动，可是陶干也发现她们对钱都很小心。以后她也不来了。

琵琶倒是后悔没要求见见这个走阴的。陶干认识的人多，说不定真有人可以进出阴司。他们是在多大年纪知道自己有这个本事的？还许琵琶也会发现这个本事。她索遍了做过的梦，有没有像阎罗殿和刀山油锅的，可是她的噩梦就只是坐舅舅的车去看电影车子却抛锚。

屋子虽小，她还是难得见到父亲。他整天关在房里。烧大烟的长子进进出出，照应他的起居所需。佟干帮忙打扫。她把字纸篓拿出来，琵琶看见两个老妈子蹲着理垃圾，顶有兴趣地察看空药瓶。有的空药瓶仍搁在锯齿形的硬纸盒里，跟西方的一切东西一样做得很精致。每只小瓶都锉掉了一半，成了两个洋葱黄玻璃柱。

“真好看。”琵琶说。

“别碰，小心割手。”何干说。

“我要当娃娃屋的花瓶。”

“站不住的，底下是尖的。”

“可以钉在墙上，当壁灯。”

何干想了想，“不行，不玩碎玻璃。”

佟干把小锉刀留下了。

秋天热得像蒸笼，突然就下起雨来。琵琶到洋台上看。大雨哗啦啦地下，湿湿的气味。粗大的银色雨柱在空中纠结交织，倾泻而下，落到地面拉直了，看得她头晕。北方不这么下雨。阑干外一片白茫茫，小屋子像要漂浮起来。湿气也带出了洋台的旧木头味与土壤味，虽然附近并看不见土地。她先没注意她父亲坐在自己房间的洋台上。穿着汗衫，伛偻着背，底下的两只胳膊苍白虚软。头上搭着一块湿手巾，两目直视，嘴里喃喃说些什么。琵琶总觉得他不在背书，是在说话。她

很害怕，进了屋子。屋里暗得像天黑了。雨声哗哗。她看见佟干在门口跟何干低声说话。

“不知道。”佟干说，“自个说话自个听。”

“长子怎么说？”

“说不知道。这一向自己打针。”

说着两人齐望着隔壁房间，怕他进来似的。黯淡灯光下面色阴沉。

---

[1]酆都城应在四川，山西省的十八层地狱塑像则位于浦县柏山的东岳庙。

十

一家人等了一整天。何干晚上九点来把琵琶叫醒，她还是不知出了什么事。

“起来，妈妈姑姑回来了。”

志远一大早就到码头去接，怕船到早了。下午只送了行李回来。杨家人都到码头接船去了，露和珊瑚也接到杨家去了。

“老爷也去码头了？”

“去了。”志远说。

“也到杨家去了？”

“不知道。”

志远到杨家去听信，晚饭后回来了，老妈子们问：

“老爷也在那儿？”

“不看见。”

“晚上回不回来？”

“没说回不回来。”

他们都咬耳朵说话，没让孩子察觉有什么不对。

早先琵琶说：“我要到码头去。”

“码头风大，不准去。”

“表姐都去了，她们就不怕风大？”

其实她也习惯了什么事情都少了她。

她从床上给人叫醒。她母亲已经坐在屋子里了。她忽然害怕，担着心事。

“我要穿那件小红袄。”

橙红色的丝锦小袄穿旧了，配上黑色丝锦袴仍很俏皮。何干帮她扣钮子，佟干帮陵穿衣服。两人给带进了楼上的客厅。

两个女人都是淡褐色的连衫裙，一深一浅。当时的时装时行拖一片挂一片，虽然像泥土色的破布，两人坐在直背椅上，仍像是漂亮的客人，随时会告辞，拎起满地的行李离开。

“太太！珊瑚小姐！”何干极富感情地喊道，声音由低转高。

“嗳，何大妈，你好么？”露道。

“老喽，太太。”

“嗳唉，不老，不老。”珊瑚学何干的口音，还是跟小时候一样闹着玩。

“老喽，五十九喽，头发都白了。”

“叫妈，叫姑姑。”

孩子们跟着何干喃喃叫人。

“还记得我嘿？”露问道。

“记得我么？”珊瑚道。波浪鬈发紧贴着玳瑁眼镜。她和露一点也不像，这天晚上却好似孪生姐妹，跟琵琶见过的人都不同。

“嗳唷，何大妈，她穿的什么？”露哀声道，“过来我看看。嗳唷，太小了不能穿了，何大妈，拘住了长不大。”

“太太，她偏要穿不可。”

“看，前襟这么绷，还有腰这儿。跟什么似的。”

“是紧了点。”何干说。

“怎么还让她穿，何大妈？早该丢了。”

“她喜欢，太太。今晚非穿不可。”

“还有这条长袴，又紧又招摇。”她笑了，“跟抽大烟的舞女似的。”

琵琶气得想哭。她最好的衣服，老七说本来就该紧一点。我才不管你怎么说，她在心里大喊，衣服很好看。露又拨开她的前溜海，她微有受辱的感觉。她宝贝的溜海全给拨到了一边。

“太长了，遮住了眼睛。”露道，“太危险了，眼睛可能会感染。英文字母还记不记得？”

“不记得。”琵琶道。

“可惜了，二十六个字母你都学会了。何大妈，前溜海太长了，萋住眉毛长不出来。看，没有眉毛。”

“陵真漂亮。”珊瑚插口缓颊。

“男孩子漂亮有什么用？太瘦了，是不是病了，何大妈？”

“我喜欢陵。”珊瑚道，“陵，过来。”

“陵，想不想秦干？”露问道，“何大妈，秦干怎么走了？”

“不知道嘛，太太。说年纪大了回家去了。”

“那个秦妈，”珊瑚笑道，“叽叽喳喳的，跟谁都吵。”

“她是嘴快了点。”何干承认，“可是跟我们大家都处得好，谁也想不到她要走。”

“想不想秦干啊，陵？”露问道，“嗳唷，陵是个哑巴。”

“陵少爷倒好，不想。”

“现在的孩子心真狠，谁也不想。”露道，若有所思。

“珊瑚小姐的气色真好。胖了点吧？”

“胖多了。我还以为瘦了呢。”

“珊瑚小姐一路晕船。”露说。

“在外洋吃东西可吃得惯？”

“[1]吃不惯？”珊瑚又学何干的土腔，“不惯就自己下厨做。”

“谁下厨做？”何干诧道，“太太做？珊瑚小姐也做？”

“是啊，我也做。”

“珊瑚小姐能干了。”何干道。

“嗳，今天怎么睡呀？”

何干笑笑，珊瑚开玩笑她一向是微笑以对，但也知道这次带着点挑战的口吻。“都预备好了。就睡贴隔壁。”

“太太呢？怎么睡？”

“睡一块，太太可以吧？”

“可以。”露说。两人睡一房榆溪就不会闯进来。两人都不问榆溪睡哪里，何干也不提他搬到楼下了。

“有两张床。”

“被单干不干净？”珊瑚唠唠叨叨地问，遮掩掉尴尬的问题。

“啊啊，干净！”何干喊道，“怎么会不干净。”

“真的干净？”

“啊啊，新洗的，下午才铺上的。”

“这房子真小。”露四下环顾。

“是啊，房子不大。”何干道。

“这房子怎么能住。”珊瑚道。

房子有什么不好，琵琶悻悻然想。她就爱房子小，就爱这么到处是棕红色油漆，亮晶晶又那么多泡泡。就像现在黯淡的灯光下，大家的脸上都有一团黑气，她母亲姑姑跟何干说话，别的老妈子站在门边，笑着。一派和乐，新旧融合，遗忘的、半遗忘的人事物隐隐然浮现。真希望能一个晚上谈讲下去。

“大爷收了吉祥做姨太太了。”珊瑚道。

“都生了儿子了。”何干道。

“大太太不知道？”露道。

“不知道。”何干低声道，半眨了眨眼，摇摇头。

“女人到底是好欺负的，不管有多凶。”露说。

“他以前每天晚上都喊：‘吉祥啊！拿洗脚水来！’”珊瑚学大爷，“吉祥就把洗脚盆水壶毛巾端进去，给他洗脚。‘吉祥啊！拿洗脚水来！’”头往后仰，眼镜后的眼睛眯细成一条缝。

“嗳，从小开始就给大爷洗脚。”何干道。

“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看上她了。”珊瑚道。

“别人纳妾倒也是平常的事，他可是开口闭口不离道学。”露道。

“大爷看电影看到接吻就捂着眼睛。”珊瑚道，“那时候他带我们去看《东林怨》，要榆溪跟我坐在他两旁，看着我们什么时候捂眼睛。”

“吉祥现在怎么样？”露问道。

“还是老样子。”

“不拿架子？”珊瑚问道。

“不拿架子。”何干半眨了眨眼，摇摇头。

“我喜欢她。”珊瑚道。

“实在可惜了。”露道。

“她倒许盘算过了。”珊瑚道。

“不愿意还能怎么样？一个丫头，怎么也跳不出他的手掌心。”露道。

“可以告诉太太啊，他怕死太太了。”珊瑚道。

“嗳，大爷怕大太太。”何干道，“一向就怕。”

“不然早就讨姨太太了。”珊瑚道。

“大太太话可说得满。”露说，“‘你谨池大伯那是不会的，榆溪兄弟就靠不住了。’”

“她每次说‘你谨池大伯’总说得像把他看扁了似的。”

“还是受了他的愚弄。”露道。

“我最受不了就是这样演戏—什么开家具店的，还弄人来给太太磕头。”

“吉祥总不会也以为是要嫁出去做老板娘吧？”

“她知道。”何干悄然道，半眨了眨眼。

“她当然知道。”珊瑚道。

“她说大爷答应她另外住，她才肯的。”何干道。

“她恨太太，也难怪。”露道，“这么些年受了那么多气。”

“她的妯娌都受不了，更别说是丫头了。”珊瑚道。

“既然大家都知道，怎么会只瞒住大太太一个？”

“谁有那个胆子说啊。”何干低声道。

“也不犯着害怕了，木已成舟了。”珊瑚道。

“骏知道也不告诉他母亲？多了个兄弟，他不觉得怎么样？”

“他说了也没用。”珊瑚道，“孩子是沈家的骨肉，老婆再凶也没办法。”

“大爷这么做也算是报了仇了。”露道。

“他一定是早有这个存心了，丫头天天在跟前，最惹眼。”珊瑚道。

“男人都当丫头是嘴边的肉。就连葵花，国柱也问我要，好几个人也跟我说过，我都回绝了，一定得一夫一妻，还要本人愿意才行。”

“志远的新娘有福气，有太太帮着她。”何干道。

“还叫志远的新娘？她都嫁了多少年了？”珊瑚道。

“十六岁就嫁人是太早了，可是我不敢把她一个人留下。”

葵花脸红了，半个身子在门内半个身子在门外。看见榆溪上楼来，趁这机会走开了。

“才回来？”榆溪一进房就说，“还以为今天住在杨家，让你们讲个够。缺什么没有？”

“这房子怎么能住？”露说，“珊瑚跟我明天就去看房子。”

他说："我知道你们一定要自己看房子，不然是不会合意的，所以先找了这么个地方将就住着。"

他绕房间踱圈子，长长的影子在灯下晃来晃去，绕了一圈就出去了。

他进来了空气就两样了。珊瑚打呵欠伸懒腰。

"嗳，我要睡了。"

第二天屋子挤满了亲戚。露和珊瑚出门拜客，看房子，有时也带着孩子们。兴奋之余琵琶没注意她父亲是几时消失的，也不想到要问，一直到后来要搬家了，才听见说他上医院去把毒瘾戒了，美其名是戒大烟。露坚持要他戒，榆溪始终延挨着不去，还是珊瑚跟哥哥大吵了一场他才去了。也是珊瑚安排好了医院，可是临到头还是没办法把他拖上汽车。末了找了国柱来，他带着胖子保镖和两个车夫，一边一个押着他，坐杨家的黑色大汽车走了。前一向胖子始终没有用武之地，这次倒看出他架人的功夫高明。国柱靠着一隅，劝得唇焦舌敝：

"这是为你好。我是不愿多事的，可是谁叫我们是亲戚？亲戚是做什么的？"

事后他说："我可真吓坏了。沈榆溪发了狂似的，力气可大了，不像我气虚体弱的，他用的那些玩意倒像一点影响也没有，我还听过他吹嘘会打针。万一让他抢了胖子的枪呢？万一扭打的时候枪走火了呢？我心里想：完了，完了，这一次真完了。我倒没想到穿上蚕丝背心，听说可以防弹。我让张福坐前座，充人数壮壮胆，我知道张福不管用，可是他比我还孬，抖得跟筛糠似的。你知道我最怕什么？最怕我们家的老爷车抛锚。嘿嘿，幸亏没有，一次也没有，嘿嘿！一定是沈家祖宗显灵。"

露找到了一幢奶黄色的拉毛水泥屋子，黑色的屋椽交错，有阁楼，后院。"就是人家说的花园洋房。"她说。有中央暖气，还有一个琵琶格

外喜欢的小升降架。罗家两个表姐来，看了看客厅。

“真漂亮，”两个表姐悄声说，“倒是蓝椅子红地毯—”

“是不是很好看？”琵琶喊，“我最喜欢红红蓝蓝的。”

已经长大的表姐们不作声。

“你们房间要什么颜色？”露问。琵琶和陵合住一间房。“房间跟书房的颜色自己拣。”

琵琶与陵并坐着看颜色样本簿子，心里很怕他会一反常态，发表起意见来。照例没开口。琵琶拣了橙红色，隔壁书房漆孔雀蓝。动工以前始终疑心她母亲会不会照样吩咐工人，工人知道是小孩子的主意会不会真照颜色漆上。房间油漆好了。像是神仙生活在自制的世界里，虽然颜色跟她心目中的颜色不大一样，反正总是不一样。她还是开心地看着新油漆的地方，一眼望去像看不尽。在孔雀蓝书房上课，也不在意先生了。她把先生关在盒子里了。

她母亲帮他们请的先生是个白胡子老头，轻声细语的，比别的先生讲得仔细。可是开课前露先送他们住了两个月医院澈底检查。她把自己的法国医生荐给所有的朋友，又做人情，也把两个孩子送进了他刚开业的疗养院。“那里很漂亮。”她说。

琵琶与陵很生气要给拘禁起来，幸好有何干陪着，要什么玩具她都会送来。就跟住在洋人的餐馆里一样。琵琶还是第一次吃到加了奶酪的通心粉。白俄护士长胸部鼓蓬蓬的，是个金发美人。检查肠子运动，她总敲敲他们的赛璐珞洋娃娃，用怪腔怪调的中文问：“有没有？”逗得姐弟俩捧腹。医生诊断很正常，可是出院后每天还是要回院注射营养针，每隔一天还要去做紫外线治疗。

露也像紫外线灯一样时时照临他们。吃晚饭，上洗手间，躺下休息，她都会训话：注意健康，受教育最要紧，不说谎，不依赖。

“老妈子们都是没受教育的人。她们的话要听，可是要自己想想有没有道理。不懂可以问我。可是不要太依赖别人。老妈子们当然是忠心耿耿。可是就是何干也不能陪你们一辈子。她死了你们怎么办？我今天在这里跟你们讲道理，我死了呢？姑姑当然会帮你们。可是姑姑也死了呢？人的一生转眼就过了，所以要锐意图强，免得将来后悔。我们这一代得力争才有机会上学堂，争到了也晚了。你们不一样。早早开始，想做什么都可以。可是一定得受教育。坐在家里一事无成的时代过去了，人人都需要有职业，女孩男孩都一样。现在男女平等了。我一看见人家重男轻女，我就生气，我自己就受过太多罪了。”

真该让秦干听听，琵琶心里想。仿佛有人拨开了乌云，露出了清天白日。

有天晚上何干发现她仰躺着，屈起了膝盖，讲她她也不听了。

“唉哎嗳！”何干将她的膝盖压平。

“妈也是这样。”

“太太嫁人了。”

“跟嫁不嫁人有什么关系？”她又屈起膝盖，“你问妈，她一定说没关系。”

何干不言语，只是硬把她的腿压平，她也立刻又屈起膝盖。何干这次就算了，往后一见她屈膝躺着，必定会至少压个一次，当提醒她。何干不大管她，除非是涉及贞洁和孝顺的事。

现在琵琶画的人永远像她母亲，柳条一样纤瘦，脸是米色的三角脸，波浪鬈发，大眼睛像露出地平线的半个太阳，射出的光芒是睫毛。铅笔画的淡眉往下垂，靠近眼睛。好看的嘴涂了深红色，近乎黑色的唇膏。她母亲给她买了水彩、蜡笔、素描簿、图画纸、纸夹。她每天画一幅。珊瑚每天教她和陵四个英文字母。坐在珊瑚的椅臂上，看她膝

上的大书，很是温馨。露给她梳头，靠得她很近，却不那么舒服。她母亲脸庞四周六寸的空气微微有些不稳定，通了电似的，像有一圈看不见的狐毛领。

“老妈子说的话她不信。”露同国柱的太太说，欣喜的神气，“问过我才肯照她们的话做。”

榆溪回家来住进了他的房间，吗啡戒了，还是可以抽大烟。他下楼来吃午饭，踱圈子等开饭。他不会吹口哨，只发出促促的嘟嘟声，像孩子吹陶哨。孩子们问好他只咕噜答应，向妻子妹妹窘然点头，僵着脖颈，头微偏向一边。大家坐下来，老妈子们盛上饭来。饭桶放在外头穿堂里。珊瑚榆溪谈论亲戚的消息，才没多久就嘲笑起彼此喜欢的亲戚来了。“嗳呀！那个王三爷！”“嗳唷，你那个周奶奶！”两个木偶互打嘴巴子似的，兄妹俩从小习惯了。露一直不作声，只帮孩子们夹菜，低眉敛目，脸上有一种脉脉的情深一往的神气。

“吃肉，对身体好。市场没有新的菜蔬么，何大妈？”

“不知道，太太，我去问厨房。”

榆溪也不同妹妹争论了，假装只有他一个人。拇指揿住一边鼻翅，用另一边鼻孔重重一哼，又换一边，身体重心也跟着换。他挑拣距他最近的一盘鱼，一双筷子不停翻着豆芽炒碎猪肉，像找什么菜里没有的东西。末了，悻悻然一仰头，整碗饭覆在脸上，只剩一点插筷子的空间，把最后一口饭拨进嘴里，筷子像急雨似的敲得那碗一片声响。吃完将碗往桌上一掼，站起来走了。

餐桌的空气立时轻松起来。桌面拾掇干净之后，老妈子们端上水果，是露的创举。她教孩子两种削苹果皮的方法：中国式的，一圈一圈直削到最后皮也不断；外国式的，先把苹果切成四瓣。她的营养学和教育训话带出了底下的问题：

“长大了想做什么事？”

“画画。”

“姐姐想做画家。”露跟陵说，“你想做什么？”

这是第三次提起这问题。陵只低声说：“我想学开车。”

露笑道：“你想做汽车夫？想开汽车还是火车？”

陵不作声。选了个听起来不算坏的答案。“开火车的。”他终于说。

“好，你想开火车。”露也不再追问下去。

“我看看你的眉毛长了没有。”她同琵琶说，“转这边，对着灯。像这样子捏鼻梁。没人的时候就捏，鼻子会高。人的相貌是天生的，没办法，姿态动作，那全在自己。顶要紧的是别学了什么习气。”

“什么习气？”琵琶问道。

她无奈地摆了摆手，“习气，唔，就像你父亲。你父亲有些地方真，呃，真恶心。”末一句用了个英文字disgusting。“中文怎么说来着？”她问珊瑚。

“没这个字。”

“就是—就是让人想吐。”她笑着解释，往喉咙挥挥手，“我就怕你们两个也学会你们父亲的习惯。你注意到没有？”

“没有。”琵琶搜寻心底，却突然一片空白。她父亲举止怪异的时候她从来没正眼看过。

“下次仔细看，可是千万别学他。你爸爸其实长得不难看，年青的时候很秀气的，是不是，珊瑚？”

“可不是，他的毛病不是出在长相上。”

“就是他的习气。当然是跟他害羞有关系。别玩嘴唇，从哪学来的？”

“不知道，我没想。”

“老是碰嘴唇会变厚。也别舔。眉毛上抹点蓖麻油应该长得出来。”

“陵的眼睫毛真长。”珊瑚说，“陵，把眼睫毛借给我好不好？我今天要出去。”

陵不作声。

“肯不肯，呃？就借一个下午，晚上就还你了？”

陵微微摇头。

“啊，借给我一下午都不肯？”

“唉，怎么这么小气呀，陵！”露笑道。

“他的眼睛真大，不像中国人。”珊瑚的声音低下来，有些不安。

“榆溪倒是有这一点好，倒不疑心。”露笑道，“其实那时候有个教唱歌的意大利人—”她不说了，举杯就唇，也没了笑容。

珊瑚去练琴。露喝完了茶也过去，立在珊瑚背后，手按在她肩上，吊嗓子。她学唱是因为肺弱，医生告诉她唱歌于肺有益。

“低了。”珊瑚又敲了几下琴键。

“哪里。我只是少了练习，还是唱到 B 了。再一遍，拉拉拉拉拉！”

“还是低了。”

“才没有。”露沙哑地笑，说话的声音很特别，弥补刚才在音乐上的小疏失。她洋装肩膀上垂着的淡赭花球乱抖，像窸窣飘坠的落叶。“来噻，再来一遍噻。”她甜言蜜语的。

珊瑚又弹了一遍，再进一个音阶。

“等安顿下来，我真得用功了。”露道。

琵琶站在旁边听。

“喜不喜欢钢琴？”露问道。

“喜欢。”她喜欢那一大块黑色的冰，她的脸从冰里望出来，幽幽的，悚惧的。倒是不喜欢钢琴的声音，太单薄，叮叮咚咚的，像麻将倒出盒子。

“想不想像姑姑一样弹钢琴？”

“想。姑姑弹得真好。”

“其实我弹得不好。”珊瑚道。

露去换衣服，要琵琶跟进去，“弟弟不能进来。”

琵琶倚在浴室门口，露穿着滚貂毛的长睡衣，跟她说着话。浴室磅秤上搁着一双象牙白蛇皮鞋。鞋是定做的，做得很小，鞋尖也还是要塞上棉花。琵琶知道母亲的脚也是小脚，可是不像秦干那么异样。脱掉拖鞋看得见丝袜下的小脚，可是琵琶不肯看。长了鳍还是长了脚都不要紧。

“你们该学游泳。”露正说道，“游泳最能够让身体均衡发展了。可惜这里没有私人的池子，公共池子什么传染病都有。还是可以在长板凳上练习，钢琴椅就行。改天我教你们。”

“妈会游泳？”

“游得不好。重要的是别怕水，进了水里就学会了。”

“英国是什么样子？”

“雾多雨多，乡下倒是漂亮，翠绿的。”

“我老以为英国天气好，法兰西老是下雨。”她这完全是望文生义，英国看上去有蓝蓝的天红屋顶洋房，而法兰西是在室内，淡紫红色的浴室贴着蓝色磁砖。

“不对，正相反，法兰西天气好，英国老是下雨。”

“真的？”琵琶道，努力吸收。

“志远来了。”葵花穿过卧室进来。

露隔着关闭的浴室门交代了他一长串待取的东西。他回来了，颤巍巍抱着高高一叠翻译的童书和旅游书，都是给琵琶和陵看的，可是琵琶还是喜欢她母亲的杂志。有一篇萧伯纳写的《英雄与美人》翻译小说在连载。情节对话都不大看得懂，背景却给迷住了。保加利亚旧日的花园早餐，碧蓝的夏日晴空下，舞台指导有种惊妙的情味与一种奶油般浓郁的新鲜，和先前读过的东西都两样，与她的新家的况味最相近。

葵花有天立在浴室门口哭，只有这时候是个空档。

“他家里人说要不是娶了个丫头，差事就是他的了。”她说。

“什么差事？”露说，“北洋政府没了。就算八爷帮他荐了事，现在也没了。”

“他们说的是将来。”

“谁还管什么将来。再说，一离了这个屋子，谁知道你的出身。”

“他们说他这辈子完了。”

“他们是谁？他父母么？”

葵花不作声。

“他们早该想到才对，当初我问他们的时候，他们还乐得讨个媳妇，一个钱也不出，现在倒又后悔了？”

“他们倒不是当着我的面说。”

“要是因为还没抱孙子，也不能怪你。生孩子是两个人的事，你们还年青，急什么？别理他们，志远不这么想就行了。”

“谁知道他怎么想的。”

“你只是说气话。你怎么会不知道。”

葵花只是哭。

“也许是我做错了，让你嫁得太匆促。你也知道，我不敢留你一个人。你们两个都愿意，志远又是个好对象，能读能写，不会一辈子当佣人。还没发达就会瞧不起人，那我真是看错他了。”

“他倒没说过什么。”

“那你还哭个什么劲，傻丫头？”

“他希望能在南京找事。”

“南京现在要找事的人满城都是。”

“求小姐荐事。”

“现在是国民政府了，我们也不认识人了。”

“求小姐同珊瑚小姐说句话？”

“珊瑚小姐也不认识人了。时势变了。你不知道，志远应该知道。能帮得上忙我没有不尽力的，可是现在我也无能为力。”

“我们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要找不到事，他倒想开爿小店。”

“外行人开店风险可不小。”

“我也是这么想，可是他有个朋友，也是做生意的，说小杂货铺蚀不了本。”

最后他们跟露和珊瑚借钱开了店，总会送礼来，极难看的热水瓶和走味的蜜饯。老妈子们带琵琶和陵去过店里一次，到上海城的另一头顺路经过。在店里吃茶吃蜜饯。老妈子们也掏腰包买了点东西，彼此多少牺牲一点。

志远夫妻来得少了。店里生意不好。终于关了店，回南京跟他父母同住。

---

[1]怎样。

十一

陵的生日琵琶送了他一幅画。画中他穿着珊瑚送的西装，花呢外套与短裤，拿着露送的空气枪，背景是一片油绿的树林。他应该会喜欢。画搁在桌上，他低着头看。她反正不相信他会说什么，一会才恍然，他没有地方放。

“要不要收进我的纸夹里？”

“好。”他欣然道。

她并没有补上“画还是你的”这句话，知道他并不当画像是他的东西。一天她忘了将一张画收进纸夹里，第二天到饭厅去找，她总在饭厅画画。画搁在餐具橱上，拿铅笔涂上了一道黑杠子，力透纸背，厚纸纸背都倒凸了出来。是陵，她心里想，惊惧于他的嫉恨。这次她也同陵一样不作声。

姑姑练钢琴，她总立在一旁。她要母亲姑姑知道她崇拜她们。她们也开始问：

“喜欢音乐还是绘画？”

她们总问这类的问题，就跟她父亲要她选金镑和银洋一样。选错了就嫌恶地走开。

“喜欢姑姑还是我？”露也这么问。

“都喜欢。”

“不能说都喜欢，总有一个更喜欢的。”

喜欢母亲吧。当然是她母亲。可是母亲姑姑是二位一体，总是两人一块说，从她有记忆以来就是如此。如今她们又代表了在她眼前开展的光辉新世界。姑姑一向是母亲的影子。

“画姑姑的腿。”露说，“你姑姑的一双腿最好看。”

珊瑚双腿交叉，“只画腿，别画人。”

琵琶并不想画姑姑的胸部与略有点方的脸。除了画母亲之外，她只画九十岁的孩子，与她同龄的。可是一张画只画腿并不容易。她卯足了劲，形状对了，修长，越往下越细，略有点弧曲，柔若无骨，没有膝盖。

最后的成品拿给珊瑚看，她漫不经心地咕噜：“这是我么？”并不特为敷衍琵琶，琵琶还是喜欢她。她当然知道她与母亲有点特殊关系。说不定说喜欢姑姑她母亲不会不高兴。她母亲长得又美，人人喜欢，琵琶是不是最喜欢她应该不要紧。

“我喜欢姑姑。”她终于说了。

珊瑚脸上没有表情，也不说什么。露似乎也没有不高兴。

又得选音乐与绘画了。“不想做音乐家不犯着学钢琴。”露说。琵琶三心二意的。一天珊瑚放了张古典乐唱片，又放了张爵士乐。

“喜欢哪一个？”

琵琶花了很长的时间比较，小提琴像哭泣，幽幽的，闪着泪光，钢琴叮叮咚咚的像轻巧的跳跃。她母亲总是伤青春之易逝，悲大限之速至，所以哀伤的好。

“喜欢第一个？”

她们都没言语。琵琶知道这一次猜对了。

她们带她去音乐会。

“好贵，不为了你对音乐有兴趣，我也不肯带你去。”露说，“可是你得乖乖的，绝对不可以出声说话。去的人多半是外国人，别让人家骂中国人不守秩序。”

琵琶坐在椅子上动也不动三个钟头。中场休息时间也不作声，顶佩服自己的能耐。却听见露和珊瑚咬耳朵：“看那个红头发。”琵琶问：“哪一个？”

“前排那一个。”

她在灯光黄暗的广厅里极目寻找，大红的头颅应该不难找。

“哪里？哪一边？”

“别指。”

离开的时候她还是没能在人群中找到红头发的人。忍受了三个钟头格律的成份过多的声响，像一支机械化部队制伏全场听众，有洋台、柱子、涡卷装饰、灯光昏黄的广厅像老了几百岁。

坐进汽车里，琵琶问道：

“那个女人的头发真是红的？”

“真的。”

“跟红毛线一样红？”

“嗳，很红很红。”

她想像不出，也知道颜色方面连母亲也不能轻信。

"想做画家还是音乐家？"

她一直到看了一部电影才决定了。电影说的是一个贫困的画家，住在亭子间，竖起大衣领子御寒，炉子里没有煤，女朋友也弃他而去。她哭了，往后好两天还是一提到就掉泪。

"做画家就得冒着穷愁潦倒的风险。"露说。

"我要做音乐家。"她终于说。

"音乐家倒不会受冻，都在有热气的大堂里表演。"露说。

"音乐家有钱。"珊瑚说，"没有钱根本不可能成音乐家。"

她们送她去上钢琴课。

"第一要知道怎样爱惜你的琴。"露说，"自己擦灰尘，小心别刮坏了。爱惜你的琴，这是一生一世的事。我要你早早决定，才能及早开始。像我们，起步得迟了，没有前途了。我结了婚才学英文，就连中文吧，我喜欢读书，可是十四岁了连学堂也嫌老不收。"

"我也是。十四岁，正是有兴趣的年纪。"珊瑚说。

"想不想上学？"露问琵琶。

"不知道。"她极力想像出学校的样子：三层楼的房子的横切面，每层楼都有一个小女孩在摇头晃脑地背书。

"你想想，跟许多同年龄的女孩子在一块多好。我以前好羡慕别的女孩子上学，可是不敢说什么。你外婆不用骂，只说一句，我的脸就红破了，眼泪都要掉下来了。"

琵琶只觉得微微地反感，也不知什么原故。不能想像她母亲那样子。一个人为什么要这样怕另一个人？太丢脸了，尤其还是个你爱的人，

更加地丢脸。她母亲出洋去，人人都是极神秘的神气，她也不想知道为什么，也不在乎。她弟弟也一样。像野蛮人，他们天生就有自尊。

“嗳呀，我们小时候过的那个日子！不像现在的这一代。我就怕说错了话，做错了事，尤其是你外婆又不是我的亲生母亲，却把我当自己的孩子。我要给她争气。”

“你亲生母亲是二姨奶奶还是三姨奶奶？”珊瑚笑着低语，仿佛说了什么略嫌秽亵的话。

“二姨奶奶。”

“她是什么时候过世的？”

“我爹过世后不久就去了。”

“那年纪可不大。”

“死的时候才二十二。”

“我们都快三十了，想想也真恐怖。”珊瑚笑道。

“他到云南上任，因为瘴气死在任上。报信报到家里，我母亲和二姨奶奶正坐在高椅子上绣花闲讲，两个人都连椅子栽倒，昏了过去。”

“他有几个姨太太？”

“正要讨第十二个，一省一个。”

“一打了。外国人都是这么算的。”

“有句俗话叫‘十二金钗’，说的就是后宫佳丽。又恰巧中国有十二个省分。”

“亏得还没分成二十二省。”

“现在是二十二省了么？”

“他究竟娶了多少个？”

“只有四个。云南有个女人，给钱打发了。”

“你像你父亲。你们湖南人真是罗曼谛克。”珊瑚窘笑道。

“我老觉得是个男人就好了。”

“‘湘女多情’嘿。”珊瑚说了句俗话。

“湖南人最勇敢，”露傲然道，“平定太平天国靠的就是湘军。湖南人进步，胆子比别人大，走得比别人远。湖南人有最晶莹的黑眼睛。”

“你也有那样的眼睛鼻子。”

“我祖父是湘军里的福将，他最听不得人家那么说，单是他运气好似的。告老回家了，还像带兵一样，天一亮就起来，谁没起来，就算是媳妇，也一脚踢开房门。我母亲就常说她都吓死了，过的那个日子啊！我父亲年纪轻轻就死了，又没留下子嗣来，族人还要把他的家产分了。”

“他们可以这么做么？”

“他们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二姨奶奶那时有身孕了，他们却说是假肚子，要叫接生婆来给她验身子。谁敢让他们近身啊！知道他们会做出什么事来？临盆那天他们把屋子给围上了，进进出出都要查，怕夹带了孩子进去。一等听见生的是女孩，他们就要踹倒大门，闯进来抢光所有的东西，把寡妇都轰出门去。什么都预备好了，撞槌、火把，预备烧了房子。”

“怎么可以？”琵琶喊了起来。

“他们怕什么？反正是穷，又是大伙一齐干，要杀也不能把他们全杀了。”

珊瑚解释道：“没儿子就得从同族里选一个男丁来过继，什么都归他，可是他得照顾这个寡母。”

“这是为了肥水不落外人田。万一寡妇再嫁了，或是回娘家住，不会把财产也带走。”露道。

“倒真是孔夫子的好学生，”珊瑚道，“只不过孔夫子也没料想到会有这种事。”

“后来怎么了？”

“生下了我。”

“果然生了女孩子？”琵琶垂头丧气的。

“是啊，他们想能瞒多久就瞒多久，可是消息还是走漏了。那些人又吼又嚷，撞起大门了。”

就连驯顺地听着，垂眼看着盘中苹果皮的陵都浮躁了起来，转过头去看背后，像看电影看到坏人要杀好人的那一幕。

“后来他们又听见生了男孩子。”

“不是说生女儿吗？”

“你不知道你母亲和舅舅是双胞胎？”

“双胞胎！”

琵琶与陵瞪大了眼睛，像是头一回看见他们母亲。

“双胞胎是一个接着一个生么？”琵琶迟疑地问道。但凡话题涉及生产，多问也是无益。老妈子们只是笑，说她是路边捡来的，要不就是从她母亲的胳肢窝掉下来的。

“是啊。”露淡然说道，掉过脸去，看的不是珊瑚。琵琶却觉得这两人立刻联合了起来，藏匿了什么大人的秘密。

“有时候隔了几个小时才出生。”珊瑚的声音低了低，同样是不感兴趣的神气，让人没法往下问。

“我还以为双胞胎要不就都是男孩，要不就都是女孩呢。”

“不是，有时候是一男一女。”珊瑚轻声说道。

“所以大家都说是你舅舅救了这个家。”露道，“他真是个了不起的孩子，那么沉稳。祭祖的时候他是家里唯一的男人，看他走上前去磕头的样子，人人都说看小男爵，多有气派！”

“舅舅是男爵？”琵琶愕然道。

“现在不管这些了，这如今是民国了。还是以前我祖父平定太平天国有功，封了男爵的。”

“朝廷没钱可以赏赐了，就封了一堆的空衔。”珊瑚道，“从前有句俗话：‘公侯满街走，男爵多过狗。’”

“族里有人说：爵位是我们卖命挣来的。解甲归田的兵勇最坏。嗳唷，你外婆过的是什么日子唷！可是最伤心的还是你舅舅长大以后，老是气她！”

“国柱准是个闯祸精。”珊瑚做个怪相。

“嗳呀，别提了。他倒是对我还不错。”

“他有点怕你。”

“到如今他家里有很多地方我还是看不惯。他太太当然也有错。我心里有什么就说什么，我才不在乎，她好像也不会不高兴。”

“她也怕你。”

她们上楼去了。露拿化妆笔蘸了蓖麻油亲自给琵琶画眉毛。佟干拿进一只淡紫色的伞来。

“这是太太的伞是珊瑚小姐的伞？”

“不是我们的。一定是哪个客人撂下的。哪里找到的？”露问道。

“老爷房里。”

“怪了。谁会进去？”

琵琶都不曾进过她父亲的房里。

“收拾房间的时候看见搁在热水汀上。我还以为是太太忘了的。”

“不是，我没见过这把伞。”

“也不是珊瑚小姐的？这是女人拿的伞吧？”

“还搁在老爷房里水汀上。”

等琵琶不在跟前，露又把佟干叫进来问话。

“这一向是不是有女人来找老爷？”

佟干吓死了，“没有，没人来，太太。”

“指不定是半夜三更来。”

“我们晚上不听见有动静。”

“准是有人给她开门。”

“那得问楼下的男人，太太。我们不知道。”

男佣人也都说不知道。可是志远向露说：“准是长子，他总不睡，什么时候都可以放人进来。”

榆溪也说没见过这把伞。

“想出去没人拦着你，就是不能把女人往家里带。”露说，“我知道现在这样子你也为难，可是当初是你答应的。我说过，你爱找哪个女人找哪个女人，就是不准带到家里来。”

榆溪矢口不认，还是同意把长子打发了。

“你知道不知道那个女人是谁？”露问国柱，知道他跟榆溪很有交情。

“不会是老四吧？”国柱立即便道，“是刘三请客认识的。叫条子，遇见一个叫老四的，认识他的下堂妾老七。两个人谈讲起来才知道她跟老七是手帕交，姐姐长妹妹短的。过后我听见说两人到了一处，我可不信。她那么老，也是吃大烟的，脸上搽了粉还是青灰青灰的，还透出雀班来。身材又瘦小。我的姨太太他都还嫌是油炸麻雀，这一个简直是盐腌青蛙。”

“会这么鬼鬼祟祟溜进男人屋里，只怕不是什么红姑娘。”露道。

“这表示你们榆溪倒是个多情种子。”国柱吃吃笑，“念旧。不是纨袴子弟，倒还是个至情至性的人。”

“行了，行了。你掀了他的底，再帮他说好话他也不会感激你。”

“我可没有，是他自己说的。”

露要佟干放回去的淡紫色伞末了终于消失了。

十二

亲戚里走得最勤的是罗侯爷夫人。她带着儿子另外住，儿子也是丫头生的，不是她亲生的。她胖，总挂着笑脸，戴一副无框眼镜。

“打麻将吧？”一见面她总是这么说，“麻将”两个字一气说完，斜睨一眼，邀请似的。

可要是别人想去看美国电影，她也跟着去。

“真怕坐在她旁边。”珊瑚道，“从头到尾我就只听见‘他说什么？’‘她说什么？’”

回来之后侯爷夫人还想要听电影情节。

“让露说，”珊瑚道，“她横竖看了电影非要讲给人听。”

“没人逼着你听啊。”露道。

珊瑚自己不耐烦说，却又忍不住打岔：“还不到这一段吧？”

“到了，你想成别张片子了。”她将钢琴椅挪到房间正中央，拍拍椅面，“来，我学给你看。”

“不犯着你学给我看，我刚看过。”

“雪渔太太，来这儿坐。”

雪渔是罗侯爷的名字。他太太吃吃笑着过来，坐下来，伛偻着肩，紧握着两手放在膝上，捧着灰色丝锦旗袍下的肚子，像只枕头。“嗳，要我做什么？”

“什么都不做，只不跟他说话。他叫‘薇拉—’她叫什么来着，珊瑚？是薇拉吧？对了，就是薇拉。他想要跟她求爱。”她伸手越过雪渔太太的头，搂她的肩。

雪渔太太板着脸，别人都噗嗤一声笑了出来。“现在我要做什么？”

“你还是不肯看他。‘薇拉—’他想吻你。”

琵琶坐在地上看着，大笑起来，在狼皮褥子上滚来滚去。末了还是她母亲的一个眼神止住了。

“露真会演戏。”雪渔太太道。

“有人就说我真应该去演电影。”露道。

“是啊，在船上遇见的一个人。”珊瑚道。

“他想介绍我一个拍电影的。”

“怎么都不听见珊瑚遇见什么人？”雪渔太太突然问道，又匆匆回答自己的问话，“眼界太高了。”

短短一阵沉默之后，露笑道：“谁要她总是喜欢像我一样的人。”

珊瑚没接这个碴，也和一般婚姻大事被拿来谈论的女孩子一样缄默不语。

雪渔太太猜测出洋这么多年，露必定谈过恋爱。她欢喜她这点，像是帮所有深闺怨妇出了口气。这里像是开了一扇门，等着她去探索，可是碍着孩子在眼前，只能作罢。

“你做媒人更好，露。”

“珊瑚不喜欢媒人。”

“总不会一个中意的人都没有吧？”

“我们没见过很多人，不跟那些留学生来往。”

“人家都看着我们觉得神秘。”珊瑚道，“当我们是什么军阀的姨太太。”

雪渔太太笑道：“真这么说？”

“现今都这样，总是送下堂妾出洋。”

“南京的要人到现在还是哪个女人不要了，也往国外送。”露道。

“他们自己掉了差事也往国外跑，说是去考察，还不是为了挽回面子。”珊瑚道。

“女孩子还不止是为面子，还为了钓个金龟婿，出洋的中国人哪个不是家里有钱。”

“我就没钓着。”珊瑚笑道。

“你挑得太厉害了。”雪渔太太道，“读书识字的女人就是这点麻烦。不怪人家说：念过小学堂的嫁给念过中学堂的，念过中学堂的嫁给念过大学堂的，念过大学堂的嫁给念过洋学堂的，念过洋学堂的只有嫁给洋人了。”

“倒不是女人老想嫁给比她们高的，男人也宁愿娶比他们低的。”珊瑚道。

“说真格的，怎么没嫁给洋人？”雪渔太太问道，对象是露，不是珊瑚。这话不该她答。

“洋人也是各式各样。”露道，“也不能随便就嫁。”

“别那么挑眼。‘千拣万拣，拣个大麻脸。’”

“最气人的是我们的亲戚还说珊瑚小姐不结婚，都是跟我走太近的原故。”露道。

“话可是你亲弟弟说的。”珊瑚打鼻子里哼一声，“说是同性恋爱。”

“他学了这么个时新的词，得意得不得了。”露道。

“我就不懂，古时候就没有什么同性恋爱，两个女人做贴心的朋友也不见有人说什么。”珊瑚道。

“古时候没有人不结婚，就是这原故。”雪渔太太道，“连我都嫁了。”

“是啊，现在为什么有老处女？”珊瑚道。

“都怪传教士开的例。”雪渔太太道。

“老处女在英语里可不是什么好话。”露道，“这里就不同了。处女‘冰清玉洁’，大家对一辈子保持完璧的女人敬佩得很。”

“是因为太稀罕了。”珊瑚道。

“也是因为新思想和女权的关系。”露道。

“嗳，叫人拿主意结婚不结婚，有人就是不要。”雪渔太太道。

“我从来也没说过不结婚。”珊瑚道。

“那怎么每次有人提亲，十里外就炸了？”雪渔太太道。

“我就是不喜欢做媒。”

“大家都说珊瑚小姐是抱独身主义。”

“这又是一个新词。”

“听说抱独身主义就在小指头上戴戒子，是不是真的？”

何干端了盘炸玉兰片进来，是她的拿手菜。

“小琵琶，”雪渔太太一壁吃一壁说道，“她像谁？像不像姑姑？”

“可别像了我。”珊瑚道。

“她不像她母亲，也不像她父亲。”

琵琶小时候面团团的，现在脸瘦了，长溜海也剪短了，把眼里那种凝视的精光也剪了。现在她永远是笑，总告诉她别太爱笑，怕笑大了嘴。

“琵琶不漂亮。”露道，“她就有一样还好。”

“嗯，哪样好？”雪渔太太身子往前倾，很服从地说。

琵琶也想知道。是她的眼睛？小说里，女主角只有一样美的时候，永远是眼睛。她倒不注意她的眼睛是不是深邃幽黑，勾魂摄魄，调皮而又哀愁，海一样变化万端，倒许她母亲发现了。

“猜猜。”露道，“你自己看看。她有一样好。”

“你就说吧。”雪渔太太咕噜着。

“你猜。”

“耳朵好？”

耳朵！谁要耳朵！她确实不像陵有对招风耳，又怎么样？陵有时睡觉一只耳朵还向前摺，还是一样好看。

“那就不知道了，你就说是什么吧。”雪渔太太恳求道。

“她的头。”露道，手挥动，像揭开面纱。

“她的头好？”

“她的头圆。”

雪渔太太摸了摸她的头顶。“嗳，圆。”仿佛有点失望，“头要圆才好？”

“头还有不圆的？”珊瑚道。

“当然有。”露圣明地说道。

琵琶与陵每个星期上两堂英语课。露把自己的字典给了他们。翻页看见一瓣压平的玫瑰，褐色的，薄得像纸。

“在英国一个湖边捡的。好漂亮的深红色玫瑰，那天我记得好清楚。看，人也一样，今天美丽，明天就老了。人生就像这样。”

琵琶看着脉络分明的褐色花瓣。眼泪滚了下来。

“看，姐姐哭了。”露向陵说，“不是为了吃不到糖而哭的。这种事才值得哭。现在的人不了，不像从前，诗里头一点点小东西都伤感，季节变换，月光，大雁飞过，伤春悲秋，现在不兴了。新的一代要勇敢，眼泪代表的是软弱，所以不要哭。女人太容易哭，才会说女人软弱。”

琵琶得了夸奖，一高兴，眼泪也干了。很希望能再多哭一会儿。虽然哭的理由过时了。

“记得这片玫瑰吧，珊瑚？我在格拉斯密尔湖捡的。”

“嗳，真是个漂亮的地方。只是每次想起来就想起谋杀案。”

“什么谋杀案？”琵琶开心地问道。

“问你母亲，她喜欢说故事。”

“那件案子真是奇怪，最奇怪的是偏让我们碰上了。我们到湖泊区去度假，再没想到那么安静偏僻的地方会遇见中国人。这两个人都是中国的留学生，才新婚，来度蜜月。我们住同一间旅馆，可是我们不愿去打扰他们，他们也不想交朋友，见了面也只点个头。有一天他一个人回旅馆来，早上他们出去散步。旅馆的人问他太太呢，他说回伦敦了。他们不信。”

“嗳，他们以为小两口是吵架了。”珊瑚道。

“不是，老板说他一开始就不信。这些人以为华人都是傅满洲。”

“那里的人对中国什么都不知道。”珊瑚道，“会问‘中国有鸡蛋没有？’头一次见了中国人，偏偏又是个杀妻的，末了上了绞架。真是气死人。”

“他们几天以后才找到她，坐在湖边，两只脚浸在湖里。赤着脚，一只丝袜勒在颈子上，勒死的。”

“最恐怖的地方是伞。”珊瑚道。

“嗳，她还打着伞，可能是靠着树什么的，背影看上去就只是一个女人打着伞坐在湖边。”

“抓到他了吗？”琵琶问道。

“在伦敦抓到了。也许是把她的几张存摺都提出来了露了形迹。”

“还不是为了她的钱才娶她的。”珊瑚道。

“他们两个在一块，让人忍不住想，男的这么漂亮，女的太平常。”

“那女的丑。”

“她是马来亚华侨，听说很有钱，就是拘泥又邋遢。”

“是丑。”

“男的在学生群里很出风头，真不知道怎么会做出这种事，太傻了。我看他也不是蓄意的，要杀也不会急于这一时。一定是他们坐在湖边，新婚燕尔嘤，她跟他亲热，他实在受不了，装不下去了。嗳唷，”她羞笑道，“没有比你不喜欢的人跟你亲热更恶心的了！”

“我真弄不懂，她怎么会以为他爱她？”

“当然是昏了头了，一个女孩子，一个人在外国，突然间有个漂亮的同乡青年对她好。”

“我真不懂人怎么能这样子愚弄自己。我要是她，就做不到。”

“像那样的女孩一恋爱了，就一定是真的爱。我倒想起榆溪了。”露笑弯了腰，捧着单薄的胸口，她向琵琶说：“你父亲也有多情的时候，那时候最恶心。”

琵琶爱听这件杀妻案，恋恋不忘的却是干枯的玫瑰花瓣。人生苦短，这粉碎了一切希望的噩耗打上门来了。无论将来有多少年，她总觉过一天少一天。有的只是这么多，只有出的没有进的。黄昏她到花园里，学那个唱《可怜的秋香》的女孩子，在草地上蹦跳舞蹈。触摸每一棵树丛，每一个棚架，每一段围篱，感觉夕照从一切东西上淡去。

“一天又过去，坟墓也越近。”

她唱道，可惜没能押韵。她迫切需要知道有没有投胎转世。她不问她母亲，知道她会怎么说，而她也会立刻就相信，就得放弃那些无穷无尽过下去的想法。问老妈子们也不中用。她们的宗教只是一种小小的

安慰，自己也知道过时了，别人看不起。也不想跟谁分享，或说服自己不信。何干趁着跟佟干去买布，偷偷到庙里。两人都烧了一炷香，事后谈起来，还透着心虚的喜悦。

“下次带我去好不好？”琵琶问她。

“啊，你不能去，人太多了。”

琵琶倒没放在心上太久。突然之间她的生活里太多的事情，丰富得一时间不能完全意会。她大字形坐在织锦小沙发上看书，双腿挂着一边椅背。钢琴上一瓶康乃馨正怒放，到处都是鲜花。露用东西两个世界的富丽来装潢房子。她拿嫁妆里的一套玻璃框卷轴做炉台屏风，绣的四季风景。从箱子里挖出布料来做椅套，余下的卖给古董商。沙发上永远堆了异国的东西，偶尔会引出“别碰”的喊声。古董商一次找一个上家里来，针织小帽，黑色长袍微带冰湿的气味，都长得一个模样，面无表情地检视皮袍等什物。琵琶挨近去看这列队的游行，绣花的小图穿插着抽象图案与昆虫，看得她头晕眼花，嗒然若失，只觉得从指缝中溜走，却不知溜走了什么。

需要疾言厉色的时候总是珊瑚登场。

“我们没有时间讨价还价。”古董商一挑剔，她便开口道，“只要开个价钱。价钱不对，我们就找别人来。我们没那个工夫整天争多论少，我们还有别的事要忙。”

古董商很是生气，也不知该不该听信她的话，指不定她这是以退为进。末了铁青着一张脸，他脱口道：“十六块。”

“好，十六就十六。”

他铁青着一张脸掏出一幅折起来的白布，打了个包袱，是个庞大的白球，顶上有摺子。

“拿得动么？”露问道。

“行。”

两手环抱住白色巨岩，还得想办法看路，他忍不住露出讽刺的笑容。琵琶看着他两脚外八，开心地走了出去。总是又有东西来填补空出来的位置，而且新的东西似乎是更该买的。给她和陵的三轮的小脚踏车，给陵的一辆红色小汽车，真有驾驶盘，因为他长大了要当汽车夫。买的卖的，双向交通川流不息。有时露上街也带着琵琶。在百货公司某个柜台太久，连琵琶都觉得无聊。店伙很巴结，从柜台后不知哪里搬出椅子来。

“请坐请坐。坐着看舒服。”

露会拒绝，微有些不悦，像是嫌她看得太久了。可是琵琶坐了下来。玻璃下的东西晶晶亮亮的虽然迷人，看久了眼皮子也直往下掉，到最后露也得坐下来。

从百货公司里出来，得穿越上海最宽敞最热闹的马路。

“过马路要当心，别跑，跟着我走。”露说。

她打量着来来往往的汽车电车卡车，黄包车和送货的脚踏车钻进钻出。忽然来了个空隙，正要走，又踌躇了一下，仿佛觉得有牵着她手的必要，几乎无声地啧了一声，抓住了琵琶的手，抓得太紧了点。倒像怕琵琶会挣脱。琵琶没想到她的手指这么瘦，像一把骨头夹在自己手上，心里也很乱。这是她母亲唯一牵她手的一次。感觉很异样，可也让她很欢喜。

圣诞节露为孩子们弄了很大一棵树，树梢顶着天花板。

“站开点，小心，可不能起火了。”她警告道，兴奋地笑。她和珊瑚挂起了漂亮的小饰品，老妈子们帮着把蜡烛从树顶点到树根。

“真漂亮。”琵琶赞叹个不停。蜡烛的烛光向上，粉红的绿色的尖笋。蜡烛的气味与常青树的味道混和，像是魔法森林里的家。露和珊瑚要同罗家的几个年青人出去吃晚餐跳舞，罗侯爷的儿子和侄子。看着她们换装，变成圣诞装饰也是一种享受。露一身湖绿长袍，缀了水滴形珍珠的长披肩，绣着雨中的凤凰。珊瑚是及膝米色长毛绒大衣，喇叭裙厚厚滚了一圈米色貂毛。

“当心蜡烛啊。”露临出门还不忘再嘱咐老妈子们一声。

第二天下午孩子们的礼物在圣诞树下拆开。他们并不习惯得到礼物，每年也只有旧历年有红包，给亲戚磕头，亲些的得十块钱，疏些的得四块钱。老妈子们让他们把压岁钱搁在枕头底下睡一晚，然后就存进了银行账户，再也不看见了。这时他们坐在满地的盒子、包装纸、细刨花里，兴奋地知觉麻木了。打杂的又拿进了一个篮子来，是一只活蹦乱跳的小狗。

“你们要给它取什么名字？”露问道，“随便什么都可以，是你们的狗。”

中国人给狗取名字不外乎小花、小黄、来富。琵琶却决定要叫它威廉，是陵的众多英文名里不用了的。小狗有黄色班点，耳朵不大看得见。姐弟俩带着小狗躺在地毯上看英文童书上的插画，英文还看不懂。书上的树宝塔似的绿裙展开来，吊着凤梨和银蓟。西方特为孩子们创造的魔法世界欢喜得她不知如何是好。而且她还享受着中国的奢华。有几家亲戚与露很亲热，不是“认养”了她就是陵。她一下子多了三个干妈，旧历年送她钱，每回去都还带糖果回来。自己的母亲依旧是最好的，很像是神仙教母，比一般人的母亲都要好，她很得意有这样的不同。

有天她母亲父亲却在午餐时吵了起来。两人一天中只有这个时候会碰面。

“我是回来帮你管家的，不是帮你还债的。”

“这笔钱我不付。”

“我不会再帮你垫钱了。”

“看看这个。又没人生病，还会有医院的账单。”

“谁像你？医生说你打的吗啡够毒死一匹马了，要你上医院还得找人来押着去。”

“这笔钱我不付。看看这些账单，一个人又不是衣服架子。”

“你就会留着钱塞狗洞，从来就不花在正途上。”

“我没钱。你要付，自己付。”

“我知道你打的什么主意：榨干她，没有钱看她还能上哪。”

何干一听拉高了嗓门，早把孩子们带到法式落地窗外。琵琶不愿走。餐桌是个狡猾的机器，突然不动了，前一向一直好好的，修理起来当然不用一分钟。珊瑚姑姑不就还默默吃她的饭，佟干也一样立在她背后摇着蒲扇？她习惯了父亲母亲总是唱反调。记忆里总是只有在吵架的时候才看见他们两个一块。珊瑚跟陵、她自己也知道是当他们的缓冲器，她也喜欢那样。两人仍是高声。也许是没什么，他们只是见面就吵。洋台上明亮而热。红砖柱之间垂着绿漆竹帘子，阳光筛下来，蝉噪声也筛了进来。

“在这儿玩。”何干低声道，靠着阑干看着他们骑上三轮脚踏车。

两人绕着圈慢慢骑着。洋台不够大，姐弟俩一会儿擦身而过，看也不看一眼。屋里的声音还是很大，露像留声机，冷淡地重叠着榆溪的暴吼拍桌，可是琵琶听不出他们在吵什么。恐怖之中地板下突然空了，

踏板一往下落，就软软地往下陷。她又经过弟弟一次，也不看他。两人都知道新房子完了。始终都知道不会持久。

“你姑姑跟我要搬走了。”一个星期之后露向琵琶说。她拿着一根橙色棍子擦指甲油，坐在小黄檀木梳妆台前面，镜子可以摺叠放平，也是她的嫁妆。“我们要搬进公寓，你可以来看我们。你父亲跟我要离婚了。”

离婚对琵琶是个新玩意。初始的畏惧褪去后，她立刻就接受了。家里有人离婚，跟家里有汽车或出了个科学家一样现代化。

“几年以前想离婚根本不可能，”她母亲在说，“可是时代变了。将来我会告诉你你父亲跟我的事，等你能懂得的时候。我们小时候亲事就说定了，我不愿意，可是你外婆对我哭，说不嫁的话坏了家里的名声。你舅舅已经让她失望了，说我总要给她争口气，我不忍心伤她的心，可是她也已经过世这么多年了。事情到今天的地步，还是我走最好。希望你父亲以后遇见合适的人。”

“这样很好。”琵琶不等问就先说。震了震，知道离婚是绝对正确的，虽然这表示新生活也没有了。

露却愣了愣，默然了一会，寻找锉指甲刀，“你跟弟弟跟着你们父亲过。我不能带着你们，我马上就要走。横竖他也不肯让你们跟我，儿子当然不放，女儿也不肯。”

琵琶也觉得自然是跟着老妈子和他们父亲过，从没想过去跟着她母亲。可以就好了！跟着母亲到英国，到法国，到阿尔卑斯的雪地，到灯光闪烁的圣诞树森林。这念头像一道白光，门一关上就不见了。多想也无益。

“这不能怪你父亲。不是他的错。我常想他要是娶了别人，感情很好，他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

“我们不要紧。”琵琶道，也学母亲一样勇敢。

“你现在唯一要想的就是用功念书。要他送你去上学得力争，话说回来，在家念书可以省时省力，早点上大学。我倒不担心你弟弟，就他这一个儿子，总不能不给他受教育。”

露和珊瑚搬进公寓，公寓仍在装潢，油漆工、木匠、电工、家具工来来去去。倒像新婚，不像离婚。琵琶去住一天，看得眼花缭乱。什么样的屋子她都喜欢，可是独独偏爱公寓。

露与榆溪仍到律师处见面，还是没有结果。

榆溪坚决不签字，“我们沈家从来没有离婚的事，叫我拿什么脸去见列祖列宗？无论怎么样也不能由我开这个风气，不行。”

只要能把婚姻维持下去，有名无实他也同意。倒不怕会戴绿帽子，他了解自己的妻子。娶到这样的妻子是天大的福气。可是他翻来覆去还是那句话：

“我们沈家从来没有离婚的事。”

毫无希望的会面拖下去。

“我一直等你戒掉吗啡。”露道，“把你完完整整地还给你们沈家，我也能问心无愧走开。过去我就算不是你的贤内助，帮你把健康找回来至少也稍补我的罪愆了。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我很对不起你。”

她还是头一次这么说。榆溪心一灰，同意了。往后半个钟头两人同沐浴在悲喜交加之中。下次见面预备要签字了，榆溪却又反悔。沈家从来没有离婚的事。

英国律师向露说：“气得我真想打他。”租界上是英国律师占便宜，他总算威吓榆溪签了字。

“妈要走了。”露同琵琶说，“姑姑会留下。”

“姑姑不走？”

“她不走。你可以过来看她，也可以写信给我。”

她母亲的东西全摆出来预备理行李，开店一样琳琅满目，委实难感觉到离愁。启航到法国那天，琵琶与陵跟着露的亲戚朋友去送行，参观过她的舱房，绕了一圈甲板，在红白条纹大伞下坐了下来，点了桔子水喝。国柱一家子带了水果篮来，露打开来让大家都吃。

“可别都吃完了。”国柱的太太吩咐孩子们。

“来，先擦一擦。”露道，“没有水可洗，也不能削皮，就拿手帕擦，用点力。”

“哪费那个事！”国柱道，“街上买来就吃，也吃不死，嘿嘿！”

“等真病了，后悔就来不及了。”露说。

“人吃五谷杂粮的，谁能不生病？我们中国人最行的，就是拖着病长命百岁。”

“拜托你别说什么‘我们中国人’，有人还是讲卫生的。”

“嗳呀，我们这个老爷，”他太太道，“要他洗澡比给小娃子剪头发还难。”

“多洗澡伤原气的。”国柱说。

“你的原气—整个就是消化不良。”露说。

“这一对姐弟，到了一块老是这样么？”雪渔太太问国柱太太。

她笑道："他是因为姑奶奶要走了，心里不痛快。"

"珊瑚可落了单了。"雪渔太太胖胖的胳膊揽住了珊瑚的腰，"我来看你，跟你做伴。"

"好啊。"

雪渔太太又搂住了露的腰，三人像小女孩似的并肩而站。"再见面也不知道哪年哪月了。"

"在中国舒舒服服地住着偏不要，偏爱到外头去自己刷地煮饭。"国柱嘟囔着。

"上回也是，我倒顶喜欢的。"露道。

"一个人你就不介意做这些事。"珊瑚道。

"只有这样我才觉得年青自由。"露道。

"哼，你们两个！"国柱道，"崇洋媚外。"

"也还是比你要爱国一点。"珊瑚道。

"我们爱国，所以见不得它不够好不够强。"露道。

"你根本是见不得它。"国柱说。

露道："你们这些人都是不到外国去，到了外国就知道了，讲起中国跟中国人来，再怎么礼貌也给人瞧不起。"

"哪个叫你去的？还不是自找的。"

露不理琵琶与陵。有人跟前她总这样，对国柱的孩子却好，是人人喜爱的姑姑。今天谁也没同琵琶和陵说话。国柱、他太太、雪渔太太只

是笑着招呼，就掉过了脸。离了婚的母子，也不知该说什么，不看见过这种情况。他们也都同榆溪一样，家里从来没有离婚的事。琵琶跟着表姐去参观烟囱、舰桥、救生艇，一走远一点就给叫回来。黄澄澄的水面上银色鳞片一样的阳光，一片逐着一片。挨着河太近，温暖的空气弄得她头疼。这是杨家的宴会，她和弟弟不得不出席，虽然并不真需要他们。

好容易，站到码头上，所有人都挥手，只有琵琶与陵抬头微笑。挥手未免太轻佻鲁莽了。

在家里，又搬家了，搬回衖堂里，这次房子比较现代。离婚的事一字不提。榆溪的脾气倒是比先前好。西方坠入地平线下，只留下了威廉这条狗。没有了花园追着狗玩，就到衖堂里追。渐渐也明白了，虽然心痛，小狗待琵琶与陵和街坊的孩子没有什么两样。跟着他们跑，因为精神昂扬，不是因为他们喊它。晚上拴在过道，半希望能变成一只看门狗。老妈子们不肯让狗上楼，榆溪不准狗进餐室。琵琶与陵从来不吃零嘴，三餐间也没有东西喂它。喂威廉的差事落到佟干头上，照露的吩咐给它生猪肝，老妈子们嫌糟蹋粮食，可是没有公开批评。

“别过来，狗在吃饭。”何干警告道，“毛脸畜牲随时都可能转头不认人。”

厨子抱怨猪肝贵，改喂剩饭泡菜汁。

“还不是照吃不误。”老妈子们说。

威廉老在厨房等吃的。厨子老吴又骂又踢，还是总见它在脚边绕。琵琶觉得丢脸，喊它出来，它总不听。它倒是总不离开厨子老吴。厨子高头大马，圆脸，金鱼眼布满了红丝，肮脏的白围裙下渐渐地坟了起来，更像屠夫。

“死狗，再不闪开，老子剥了你的皮，红烧了吃。”他说。

打杂的笑道：“真红烧可香了，油滋滋的，也够大。”

“狗肉真有说的那么好吃？”佟干问道。

“听说乡下的草狗有股子山羊的膻气。”打杂的说。

“狗肉不会，没听人家说是香肉嘿。”厨子道，“招牌上都这么写的，有的馆子小摊子就专卖香肉。”

“那是在旧城里。这里是租界，吃狗肉犯法。”打杂的说。

“管他犯不犯法，老子就煮了你，你等着。”厨子向狗说。

“嗳，都说狗肉闻起来比别的肉都要香。”何干说。

“是啊，治绦虫就是用这法子。把人绑起来，面前搁碗狗肉，热腾腾的。”打杂的道，“他够不着，拼命往前挣，口水直流，末了肚子里的绦虫再也受不了了，从他嘴里爬出来，掉进碗里。”

每次厨子老吴扬言要宰了狗，佣人就一阵的取笑讨论，跟请先生一样成了说不厌的笑话。琵琶只有装作不听见。

有天早上狗不见了。琵琶与陵屋子找遍了，还到衖堂里去找，老妈子们也帮着找。下午佟干轻声笑着说：“厨子送走了，送到虹口去了。”漫不经心的口气，还是略显得懊恼，难为情。

琵琶冲下楼去找厨子理论。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狗丢了，没那条狗我的事就够多了。”他说。

“它老往外跑。”打杂的道，“我们都没闲着，谁能成天追着一只狗？”

“那只狗这一向是玩野了。”何干道。

“佟干说是你把它送到虹口了！”

“我没有。谁有那个闲工夫？”

“她不过这么说说，怕你跑到街上去找。”何干道，“你可不准到街上去乱走。”

“是厨子捉了。”琵琶哭了起来。

“吓咦！”何干噤吓她。

“我只知道今天早上狗不在厨房里，我可一点也不想它。”厨子说。

“它自己会回来。”何干跟琵琶说。

“只要不先让电车撞死。”厨子说。

他们知道她不能为了母亲送的狗去烦她父亲。当天狗没回来。隔天她还在等，并不抱希望。下午她到里间去从窗户眺望，老妈子们的东西都搁在这里。一束香插在搪磁漱盂里，搁在窗台上。末端的褐色细棍从未拆包的粉红包装纸里露出来。我要点香祷告，她心里想，说不定还来得及阻止狗被吃掉。到处找不着火柴。老妈子时时刻刻都警告她不能玩火柴。划火柴这么危险的事只能交给老妈子们。她惦记着下楼去，拿客室的烟灰缸里的火柴，又疑心自己划不划得着。总是可以祷告。不然那些没钱买香的呢？老天总不会也不理不睬吧。她抬头望着屋顶上白茫茫的天空。阴天，惨淡的下午，变冷了。老天像是渴望烟的样子。还是去拿火柴的好。可是她顶怕会闯祸失火。还是祷告吧。又不愿意考验老天爷的能耐，末了发现什么也没有，没有玉皇大帝，没有神仙，没有佛祖，没有鬼魂，没有轮回转世。她的两手蠢蠢欲动，想从白茫茫的天上把秘密抠出来。好容易忍住了，一手握住那束香，抬头默念，简短清晰，更有机会飞进天庭去：

“不管谁坐在上头，拜托让我的狗威廉回家，拜托别让它给吃了。”

反复地念，眼圈红了。在窗台前又站了一会才出去。不会有用的。没有人听见，她知道。连焚香的味道都没有，吸引不了玉皇大帝的注意。

晚上醒过来，听见门外有狗吠。睡在旁边的何干也醒了。

“是不是威廉？”琵琶问道。

“是别人家的狗。怎么叫得这么厉害？”

“说不定是威廉。下去看看。”

“这么晚了我可不下去。”何干悻悻然道，“楼下有男人。”

“那我下去。”

“唉哎嗳！”

极惊诧的声口。整个屋子都睡了，在黄暗的灯光下走楼梯，委实是难以想像。男女有别的观念像宵禁。琵琶躺到枕头上，还是想下楼去。狗吠个不停。

“要是威廉回来了呢？”

“是我们家的狗早开门放进来了，不会让它乱叫吵醒大家。”

琵琶竖耳倾听，待信不信的。

“睡了。知道几点钟了么？”何干低声威吓，仿佛邪恶的钟点是个埋伏的食人魔，可能会听见。

琵琶担着心事睡着了。第二天人人说是附近人家的狗。好两个月过去了，她也深信天上没有神可以求告，佟干却又懊恼地笑道:

“那条狗回来了，在后门叫了一整晚。厨子气死了，花了一块钱雇黄包车来，送到杨树浦去了，说那儿都是工厂。这次总算摆脱它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十三

新年新希望，离婚后也总是痛下决心。榆溪买了架打字机、打孔机器、卡其色钢制书桌与文件柜，搁在吸烟室一隅，烟铺的对面。订阅《福星》杂志，研究新车图片小册子，买了一辆车，请了一个汽车夫。榆溪懂英文，也懂点德文，在亲戚间也是出了名的满腹经纶。他小时候科举就废了，清朝气数将尽前的最后几个改革。都说读古书虽然是死路一条，还是能修身养性。骨子里是没有人能相信中国五六百年来延揽人才的制度会说废就废，预备着它卷土重来得好，况且也没有别的办法来教育男孩子。外国语只是备用，正途出身不可得，也总能给他弄到个外交职务。清朝垮了，官做得再大也还是贰臣。可而今离婚后重新开始，榆溪倒慎重思索起找差事了。喝了一肚子的墨水，能卖给谁？是可以教书，薪水少地位低。还是有不少学校愿意请没有学位的老师。还是到银行做事，让人呼来喝去。他沉思良久，也向别人请益。末了在一家英国人开的不动产公司找到了差事。每天坐自己的汽车去上班，回家来午饭，抽几筒大烟，下午再去。没有薪水，全看买卖的抽成。他一幢屋子也没卖出，后来也不上班了。到底还是无所事事最上算。样样都费钱，纳堂子里的姑娘做妾，与朋友来往，偶尔小赌，毒品的刺激。他这一生做的事，好也罢坏也罢，都只让他更拮据。

他只拿打字机写过一两封商业书信，就再也没用过。有天琵琶在一张纸上打了满满一页的早安。

“胡闹！”他恼怒地说，半是笑，匆匆把纸张抽掉。

琵琶爱极了打孔机器，在纸上打了许多孔，打出花样来，做镂空纸纱玩。她常进来。他的房间仍是整日开着电灯，蓝雾氤氲，倒是少了从前的那种阴森。烟铺上堆满了小报，叫蚊子报。他像笼中的困兽，在房间里踱个不停，一面大声地背书。背完一段就吹口哨，声音促促

的，不成调子。琵琶觉得他是寂寞的。她听见珊瑚说起他在不动产公司的办公桌。琵琶那时哈哈笑，姑姑口里的她父亲什么都好笑。可是在家里就觉得异样，替他难过。他似乎喜欢她进来，看他的报纸。她搜索枯肠，找出话来告诉他，好笑奇怪的事情，他喜欢的事情。离婚后他就不和杨家来往，倒不阻止琵琶去杨家。

“舅舅的姨太太真挑嘴，除了虾什么都不吃。”她告诉他。

“是么？”他有兴趣地说，又回头去曼声吹口哨。

琵琶倒庆幸他没追问，她也不知道还有什么下文。

他把何干叫来替他剪脚趾甲，结婚以前的习惯一直不改。何干站在当地谈讲一会，大都是说起老太太在世的时候。何干倒是很乐于回忆。可是他嗤道：

“你老是出了点芝麻大的事就吓死了，养媳妇就是养媳妇。”

他从小就喜欢取笑她是养媳妇。美其名是养个媳妇，却是养个奴才，供住供穿，却挨打挨饿，受她未来丈夫的欺凌，经常还被他奸淫。

“咳，”何干抗声道，“我头发都白了，孙子都大了，还是养媳妇？”

“那你胆子那么小？你到死都还是养媳妇。”

“真的么？何干是养媳妇？”琵琶很是愕然。

何干年岁大了话也多了，还是绝口不提年青时候的事，永远只提她一个寡妇辛苦拉拔大两个幼小孩子。

“嗳，还有什么法子？我们母子三个人跟在收庄稼的人后头，捡落在地下的玉米穗子。有时候我也纺些苎麻。女儿好，晚上帮我织，才八岁大。我看她困得直点头，头撞上了窗子，我就叫她去睡，我一个人纺

到天亮，可是有时候连油灯也点不起。有一次真的没吃的了，带着孩子到他们大伯伯家借半升米，给他说了半天，低着头，眼泪往下掉。”

“他说你什么？”琵琶问。

“就是说嘔。”她似乎不知怎么说。

“说什么啊？”

“说这说那的，老说穷都怪你自己，后来还是量了米让我们带回去了。半升米吃不了多久。怎么办呢？亏得这个周大妈帮我找了这份差事，她以前就在沈家干活。我舍不得孩子，哭啊。”

她的儿子富臣还是上城来找事。四十岁的人了，苍老又憔悴，两条胳膊垂在身旁站在榆溪面前，看着就像是根深红色茎梗。榆溪躺在烟铺上，解释现在这年头到处都难，工作难找。住了约摸三个星期，何干给了他一笔钱，让他回去了。

“富臣又来要钱了。”琵琶告诉珊瑚。她觉得富臣是最坏的儿子，虽然其他的老妈子也都把大半的工钱往家里寄。仿佛没有人能靠种地生活了，都是靠老妈子们在城里帮工维持下去的。

“何干给他找了个差事。”珊瑚道，“他这下可野了。喝，那时候他可多机灵，花头也多。”

“什么差事？”

“不记得了，看在何干的面子上才不追究，就是他一定得走。”

“富臣以前就野么？”琵琶跟何干说。

“那是年青时候的事了，现在好了。”何干说，半眨眨眼，作保一样，“这如今年纪大了，知道好歹了。”

照例老妈子们隔几年可以回乡下一次。何干终于决定回去，坐了好两天火车，到通州换独轮车到县城，再走五里路回村子。

“我也要去。”琵琶说。她想看看在老妈子们背后的陌生凄惨的地方，像世界末日一样的荒地。

“嗳，”何干道，“哪能去？乡下苦啊。”

“我要看。”

“乡下有什么好看的？”

“我要睡在茅草屋里。”

一时间何干非常害怕，怕她真要跟去了。她又换上了软和的交涉口吻，“乡下人过得苦，款待不起你，老爷就会说怎么把小姐饿坏了，都已经这么瘦了。”

何干去了两个月回来了，瘦多了，也晒得红而亮，带了他们特产的大芝麻饼，硬绷绷的，像风干鳄鱼皮一样一片片的，咬一口，吃到里头的枣泥，味道很不错。

她常提到老太太，老太太的赏识是她这一生的顶点，提升了她当阿妈的头，委她照顾两代的沈家人。

“痛就说。”她帮琵琶梳头。

“不痛。”

“老太太也说我手轻。”

又一次“老太太说我心细，现在记性差了”。她在抽屉里找琵琶的袜带。抽屉里的东西都拿手巾包好，别上别针，一次拆开一小包，再摺好，别上别针。

过年她蒸枣糕，是老太太传下来的口味。三寸高的褐色方块，枣泥拌糯米面，碎核桃脂油馅，印出万寿花样，托在小片粽叶上。榆溪只爱吃这样甜食，琵琶也极喜欢，就可惜只有过年吃得到。

离婚后第一次过年，榆溪没提买花果来布置屋子，也没人想提醒他。到了除夕才想起来，给了琵琶十块，道："去买蜡梅。"

她摸不着头脑，从来没有买过东西。她出去了，问何干。街底有家花店。她坚持不要人陪，买了一大束黄蜡梅，小小的圆花瓣像蜡做的，付了一块一，抬回家来，跟抬棵小树一样。十块钱让她觉得很重要，找的钱带回来还给父亲更让她欢喜，单为这就过了个好年。比平常更像她的家。

吃饭时榆溪帮她夹菜到碗里。宠坏女儿不要紧，横竖将来是别人家的人。儿子就得严加管教。要他跑腿，榆溪老是连名带姓地喊他："沈陵！"严厉中带着取笑。他总是第一个吃完，绕着餐桌兜圈子，曼声背着奏章。走过去伸手揉乱琵琶的头发，叫她："秃子。"

琵琶笑笑，不知道为什么叫她秃子。她头发非常多，还不像她有个表姐夏天生疮疖，剃过光头。从来没想到过他是叫她Toots（年轻姑娘）。

她可以感觉到他对钱不凑手的恐惧。一点一点流失，比当年挥霍无度时还恐怖。平时要钱付钢琴学费，总站在烟铺五尺远，以前背书的位置。

"哼。"他咕噜着再装一筒大烟，等抽完了，又在满床的报纸里翻找，"我倒想知道你把我的书弄哪儿了。书都让你吃了，连个尸骨也没留下，凭空消失了。"好容易看他坐起来，从丝锦背心口袋里掏出钱包来。

王发老是没办法从他那里拿到房屋税的钱，背着他悻悻然道：“总是拖，钱搁在身上多握两天也是好的。”

何干为了琵琶与陵的皮鞋和她自己的工钱向榆溪讨钱，还是高兴地说：“现在知道省了，败子回头金不换嘿！”

榆溪这一向跑交易所，赚了点钱。在穷愁潦倒的亲戚间多了个长袖善舞的名声，突然成为难得的择偶对象。

端午节他带琵琶到一个姑奶奶家。

“也该学学了。”他附耳跟她说。

她的个子又窜高了，不尴不尬的。可是很喜欢这次上亲戚家，似乎特别受欢迎。有个未出嫁的表姑带她到里间去说话，让她父亲在前面陪姑奶奶谈讲。她让琵琶坐在挂着床帐的床上，也在她身旁坐下，握住她两只手，羞涩地笑，像是想不起说什么。她的年纪不上三十，身材微丰，长得倒不难看，几个妹妹倒比她先嫁了。有一个凑巧走过，笑望着床上牵手坐着的两个人。

“你们两个真投缘。”

不理睬她。

“在家里做什么？”她终于问琵琶。

“跟着先生读书。”

“弟弟小吧，你几岁了？”

“十二了。”

“在家里还做什么？”

“练琴画画。”

“多用功啊。”她笑望进琵琶的眼里，手握得更紧，羡慕似的。

琵琶觉得是为了她自己的生活枯燥的原故，这么一大家子人挤在破旧的屋子里。她跟珊瑚说起到姑奶奶家的事。

“他们是想把你三表姑嫁给你父亲。”珊瑚笑道。

她没想过父亲会再婚。这时才明白到姑奶奶家引起的骚动，顿时觉得自己身价高了，有人争着巴结，但也有点皇皇然。

“他们现在说你父亲可说尽好话了。脾气又好，又有学问，又稳重，还越来越能干了。”

“爸爸喜欢三表姑么？”

“不知道。”

他喜欢女人瘦。琵琶想到她母亲和老七。三表姑的旗袍宽松松的，底下似乎很丰满。我愿意她做我的后母吗？她的人不坏，不太聪明。琵琶隐约希望她父亲能娶她，又不知道是不是真心想要。她不喜欢去想有后母的事。

榆溪让琵琶定期去看珊瑚，陵不跟着去。儿子是宝，是做父亲一个人的。珊瑚和露仍是一体，虽然露不在这儿。还有个更现成的理由，姑姑本来就该见侄女的时候比侄子多。珊瑚买了汽车，学开车，旁边坐着波兰汽车夫，随时预备接手。一身崭新的高腰洋服非常地时髦，下摆及地，开高衩，衬托出腿和胸。她有一件米黄丝锦镶褐色海豹皮大衣，公寓也都是深浅不一的褐色与立体派艺术，琵琶觉得不似人间。她尤其喜欢七巧板桌，三角形、平行四边形，都靠一条腿站着。

“这些是仿的七巧板。”珊瑚道，取出旧的拼图给琵琶看，七块黄檀木片装在黄檀木盒里。“看，可以拼出许多花样来，梅花、鱼、风筝、空心方块、走路的人。想让桌子变个样子，只要先拿这些拼图试。”

“是姑姑想到的？”

“是啊。这里的东西大部份是你母亲的主意，只有这张桌子是我想出来的。”

她母亲的照片立在书桌上，相框可以反转，翻过来就是珊瑚的照片。露从相片里往外看，双眉下眼窝深，Ｖ字领上一张Ｖ字脸，深褐色的衣服衬得嘴唇很红艳。

“来给你母亲写封信。”珊瑚道。

开始琵琶还很雀跃，说不定能告诉母亲她的感觉，一直没能说出口的话。可是立刻便发现随便说什么都会招出一顿教训。提起发生过的趣事，或是她有兴趣的事，露也总用蜘蛛似的一笔小字，写满整整一页，让人透不过气来，警告她一切可能的坏处，要不就是“我不喜欢你笑别人。别学你父亲，总对别人嗤之以鼻，开些没意思的玩笑……”

她母亲的信其实文如其人，可是还是两样。不过电影上的“意识”是要用美貌时髦的演员来表达的。琵琶选最安全的路，什么也不告诉，只重复说些她母亲的训示。她用心练琴，多吃水果，一面写一面喝茶。

“嗳呀，滴了一滴茶在上面了！”她哀叫道。

“你妈看了还当是一滴眼泪。”珊瑚取笑道。

“我去再抄一遍。”

“行，用不着再抄。我看看，只有这个字糊了点。”

“我情愿再抄一遍。”

“行了，不用抄了。”

“还是再抄一遍的好。我情愿再抄一遍！”

哭着写信给母亲！想起来就发窘，宁可抄一整本书也不肯让她母亲这么想。只费一张纸，还有一整本簿子可以画画。

珊瑚去接电话，坐在穿堂，草草记下号码。她也从交易所赚钱，女人最聪明的赚钱办法。她跟新朋友聊天，不是女掮客就是老字号商家的太太，投机赚钱来维持优渥的生活。沈家人没有一个像她一样融入上海。电话到末了，她说的是国语，声音压得低，只听，很少开口。琵琶不去听。她给训练得没了好奇心，也感觉她母亲姑姑不介意她在旁边也是为了这原故。她们就不这么信任她弟弟。她甚至不纳闷姑姑都在电话上同谁讲这么久，总是哑着喉咙说话，显得可怜巴巴。在珊瑚家遇见明哥哥，也从不疑心是跟他讲电话。明哥哥是罗侯爷的儿子，侯爷夫人带大的。到家里来过又跟她母亲姑姑出去吃茶跳舞的表哥里头，明哥哥是最不起眼的一个。他清瘦安静，比她高不了多少。

“明真喜欢跳舞。”珊瑚说。

“明哥哥喜欢跳舞？”琵琶诧异道。

“是啊，他上舞厅跟女孩子跳舞，就因为喜欢跳舞。”露向珊瑚说。

“现在有钱做别的事了。”珊瑚咕噜了一句，两人都笑。

“明哥哥跟舞厅的女孩子跳舞？”琵琶喊道。

他一个人来找珊瑚，琵琶花了很长的时间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又讶然发现他是珊瑚的朋友。

“明哥哥来了。”珊瑚跟她说，那天她留下来吃饭，珊瑚觉得有必要解释，“是你雪渔表大爷的官司，我在帮他的忙。”

琵琶一直没见过明哥哥的父亲。要是知道是侯爵，她一定更好奇，可是她母亲姑姑不喜欢提头衔，不民主。琵琶只知道侯爵的房子何干记得，在南京。另一幢屋子是相府，其实是同一家人，搬到了上海，只是琵琶始终没想通。

“官司？”她尽量露出关切的样子。

“挪用公款。他在船运局。”珊瑚悻悻地嘟囔，猛然扭过头。

琵琶觉得雪渔表大爷就跟新房子的六爷一样，也官居高位。“他们在告他么？”她问道。

“把他抓起来了，钱是公家的。”

琵琶换上了难过的神色，可是珊瑚立刻就打破了坐牢的影像：

“他现在在医院里，病了。”

“喔，那还好。”

“他是真有病。”

琵琶又换上了难过的表情。

“我们在想办法让他出来，因为这些事情拖多久都有可能。”珊瑚道，略带迟疑，仿佛跟孩子说这些有点傻气。“他是给人坑害了。”她咕噜一声，“都是周尔春捣的鬼。”

也不知是谁，琵琶只管点头。姑姑会帮忙救人并不奇怪，姑姑就是这么有侠气。

“问题在怎么把亏空的钱给填上。”

“很大笔钱吗？”

“他哪次不是大手笔。”珊瑚说，无奈地笑笑。

明哥哥晚饭后来了，跑了一整天。珊瑚绞了个热手巾把子，送上杯冰茶，坐在洋台上，像满身征尘的兵勇这才松弛下来，气力总算恢复了，方才说起这一天的忙乱，见过了律师等等，也见到了爸爸。声音很低，端着茶杯正襟危坐，并不看谁。一提起“爸爸”，这两个字特别轻柔迷濛，而且两眼直视前方，仿佛两个字悬在空气中散发着虹光。珊瑚问话也是轻言悄语，琵琶却不觉得是有事情瞒着她。他们讲的事她完全听不懂。他在讲刚才去见某人受到冷遇，一面说一面噗嗤噗嗤笑，说到最可笑处，突然拉高了嗓门。琵琶倒不知道明哥哥有幽默感。她喜欢这样坐在黑暗中听他们说话。八层楼底下汽车呼啸而过，背后是半明半暗的寂静公寓。他们是最高尚最可靠的两个人。两人不疾不徐地谈着，话题广泛，像走在漫漫长途上，看不到尽头。

“都说没有柏拉图式的恋爱。”末一句引的英文，中文没有这个说法。

“什么叫柏拉图式？”琵琶问道。

“就是男女做朋友而不恋爱。”珊瑚道。

“喔。那一定有。”

“喔？”珊瑚道，“你怎么知道？”

“一定有嘿。”

“你见过来着？”

“是啊，像姑姑和明哥哥就是的。”

两人都没言语。琵琶倒觉得茫然，懊悔说错了话，却也不怎么担心，姑姑和明哥哥不会介意的。静默了一会，他们又开口，空气也没有变。

时间晚了。琵琶才怕姑姑会叫她回家，姑姑就掉转脸来说：“你爸爸要结婚了。”

“是么？”她忙笑着说。在家里她父亲不管做什么都是好笑的。

“跟谁结婚？”明哥哥压低声音，心虚似的。

珊瑚也含糊漫应道：“唐五小姐。河南唐家的。”

“也是亲戚？”他咕哝了一声。

“真要叙起来，我们都是亲戚。”

后母就像个高大没有面目的东西，完全遮掩了琵琶的视线。仿佛在马路上一个转弯，迎面一堵高墙，狠狠打了你一个嘴巴子，榨干了胸膛里的空气。秦干老说后母的故事。有一个拿芦花来给继子做冬衣，看着是又厚又暖，却一点也不保暖。

“青竹蛇儿口，

黄蜂尾上针，

两者皆不毒，

最毒妇人心。”

她是这么念诵的。实生活里没有这种事，琵琶这么告诉自己。

“她要就在眼前，我就把她从洋台上推下去。”这念头清晰彻亮得像听见说出来。她很生气。她的快乐是这样地少，家不像家，父亲不像父亲，可是连这么渺小的一点点也留不住。

“说定了吗？”明哥哥问道。

“定了吧。”两人都含糊说话，觉得窘，“是秋鹤的姐姐做的媒。听说已经一齐打了几回麻将了。”

顿了顿，又向琵琶道：“横竖对你没有影响。你十三了，再过几年就长大了，弟弟也是，你们两个都不是小孩子了。你爸爸再娶也许是好事。”

“是啊。”琵琶说。

“你见过这个唐五小姐？”明哥哥问珊瑚。

“没见过。”

“不知道长得怎么样。”

“唐家的女儿都不是美人胚，不过听说这一个最漂亮，倒是也抽大烟。”

“那好，”他笑道，“表叔倒不寂寞了。”

“是啊，他们两个应该合得来。”

“她多大年纪了？”

“三十。”声口变硬，“跟我一样年纪。”

明哥哥不作声。珊瑚岔了开去，说些轻快的事。琵琶提醒自己离开之前要一直高高兴兴的。

十四

沈秋鹤是少数几个珊瑚当朋友的亲戚，有时也来看她。他的身量高壮，长衫飘飘，戴玳瑁眼镜。是个儒雅画家，只送不卖，连润笔也不收。就是好女色，时时对女人示爱。同是沈家人，又是表兄妹，他就不避嫌疑，上下摩挲珊瑚光裸的胳膊。也许是以为她自然是融合了旧礼教与现代思想，倒让她对近来的堕落不好意思。

“听说令兄要结婚了。”他道。

“明知故问。不是令姐撮合的吗？”

他是穷亲戚，靠两个嫁出去的姐姐接济，看她们的脸色，提起她们两个就委顿了下来，“我一点也不知道。”举起一只手左右乱摆，头也跟着摇，“家姐的事我一点关系也没有。”露与珊瑚同进同出，给榆溪做媒也等于对不起珊瑚。不适应离婚这种事，他仍是把露看作分隔两地的妻子。

“你认识唐五小姐，觉得她怎么样？”

他耸肩，不肯轻易松口，“你自己不也见过。”

“就前天见了一面。她怎么会梳个发髻？看着真老气。”

“她就是老气横秋，尖酸刻薄又婆婆妈妈。”

“榆溪这次倒还像话，找了个年纪相当，门第相当，习性相当的—”

“习性相当倒是真的。”秋鹤嗤笑道，虽然他自己也抽大烟。

“唐家人可不讨人喜欢。每一个都是从鼻子里说话，瓮声瓮气的。人口又那么多—二十七个兄弟吧？—真像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

“十一个儿子十六个女儿，通共二十七个。”

“倒像一窝崽子。”

“四个姨太太一个太太，每个人也不过生了五个。”他指明。

“是不算多。”立时同意，提醒自己秋鹤的姨太太也跟大太太一样多产。他自己拿自己的两份家的好几张嘴打趣讥刺倒无所谓，别人来说就是另一回事了。

秋鹤吸了口烟，“我那两个好事的姐姐一股子热心肠，我不想插手。我倒是想，都是亲戚，谁也不能避着谁。将来要是怎么样，见了面，做媒的不难为情么？”

她听得出话里有因。

“怎么？”她笑问道，“你觉得他们两个会怎么样？”

“他到底知道多少？”

“嗳，原来是为这个。他跟我说过了，他不介意。”

“好，他知道就好。”他粗声道。

珊瑚知道娶进门的妻子不是处子是很严重的事，有辱列祖列宗，因为妻子死后在祠堂里也有一席之地。可是又拿贞洁来做文章，还是使她刺心。

“也不知道他怎么突然间来跟我说这个。”她仍笑道，“他来我这儿，抽着雪茄兜圈子，说结婚前要搬家。忽然就说：‘我知道她从前的事，我不介意。我自己也不是一张白纸。’我倒不知道他也有思想前进的一面。”

秋鹤摇头摆手，“令兄的事我早就不深究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两人约定情死么？”

秋鹤重重叹口气，“她父亲不答应她嫁给表哥，嫌他穷。两人还是偷偷见面，末了决定要双双殉情。她表哥临时反悔，她倒是服毒了。他吓坏了，通知她家里，到旅馆去找她。”

“事情闹穿了可不是玩的。”珊瑚忍不住吃吃笑。

“出了院她父亲就把她关了起来，丢给她一条绳一把刀，逼着她寻死。亲戚劝了下来，可是从此不见天日。她父亲直到过世也不肯见她一面。”

“那个表哥怎么了？”

“几年前结婚了。”

“我最想不通她怎么会吸上大烟，可没听过没出嫁的小姐抽大烟的。”

“事发以后才抽上的，解闷吧，横是嫁不掉了。可没有多少人有令兄的雅量。抽上了大烟当然就更没人要了。”

“他倒是喜欢。他想找个也抽大烟的太太，不想再让人瞧不起，应该就是这个原故。”

“我是弄不懂他。”

世纪交换的年代出生的中国人常被说成是谷子，在磨坊里碾压，被东西双方拉扯。榆溪却不然，为了他自己的便利，时而守旧时而摩登，也乐于购买舶来品。他的书桌上有一尊拿破仑石像，也能援引叔本华对女人的评论。讲究养生，每天喝牛奶，煮得热腾腾的。还爱买汽车，换过一辆又一辆。教育子女倒相信中国的古书，也比较省。

“上学校就知道学着要钱。”他说。

至于说上学校是为将来投资，以他本身为例，他知道钱是留在身边的好，别指望能赚回来。大学学位是沉重的负担。出洋归国的留学生总不愁找不到事做，可是榆溪却不屑。

“顶着个地质学硕士学位的人回来了在财政部做个小职员，还不是得找关系。”

新生活展开的前夕，他陡然眷恋起旧情，想搬回他们在上海住过的第一幢屋子里。在那里他母亲过世，他迎娶露，琵琶诞生。他不觉得新娘会在意。那个地段贬值，房租也不贵。房子隔壁的一块地仍是珊瑚的，她建了两条小衖堂。他带唐五小姐看过，早年某个大班盖的大宅院，外国式样，红砖墙，长车道，网球场荒废了，只有一间浴室。婚礼也一样不铺张，在某个曾经是最时髦现今早已落伍的旅馆举行。礼服幛纱花束都是照相馆租来的。榆溪穿了蓝袍，外罩黑礼服。

琵琶与陵在大厅的茶点桌之间徘徊。大红丝锦帷幛覆着墙壁，亲戚送的礼贴着金纸剪出的大大的喜字，要不就是“天作之合”“郎才女貌”“花好月圆”。婚礼举行了，琵琶倒不觉得反感。后母的面还没见过，她也不急。后母有什么？她连父亲都不怕。她特为想让陵知道她完全无动于衷，甚至还觉得父亲再婚很好玩。可是一遇见亲戚，便心中不自在。

“嗳。”和她寒暄的表姑会露出鬼祟的笑，似乎不知该说什么好。她觉得自己是喜筵中的鬼。后来惊呼一声：“你的胳膊是怎么了？”

“碰的。”琵琶快心地说。

“啧啧啧，怎么碰的？”

“我正跑着，跌了一跤。”

表姑不能问“没事吧？”或是“没跌断骨头吧？”怕晦气。“啧啧啧啧！”又是连声咋舌，上下端相白色的吊臂带，露出带笑的怪相。婚礼

上戴孝的白。怎么没人告诉她?

珊瑚忙着张罗客人，只匆匆看了琵琶一眼，半笑半皱眉。

“今天不吊着带子也行。”

“我不敢。”

“你这样成了负伤的士兵了。”

琵琶很欢喜得到注意。人们好奇地看着她，必定是猜她是谁，断了胳膊还来，想必是近亲。乐队奏起了结婚进行曲，她退后贴着墙站。新郎的女儿可不能挤到前面去直瞪瞪钉着新娘子。陵早不知躲哪了，可能是羞于与触目的吊臂带为伍。她倒愿意没他在旁边，一对苦命孤儿似的。

“看得见么？要不要站到椅子上？”有个女孩问，拉了把椅子靠着墙。

“看得见，谢谢。”谁要站在椅子上看后母！

“你叫琵琶是吧？”

“嗳。”她看着年纪比她大的女孩。身量矮小，手脚挤得慌，一张脸太大，给电烫的头发圈住了，倒像是总挂着笑。

“我们是表姐妹。”她道。

琵琶的表姐妹多了，再一个也不意外，“你叫什么？”

“柳絮。”是那个把雪花比拟成柳絮的女诗人，“你的胳膊怎么了？”

“跌跤了。”

“你上哪个学校？”

“在家里请先生。你上学校么？”

“嗳，”她忙道，“在家请先生好，学得多。”

柳絮爬上了椅子，忙着拉扯旗袍在膝上的开衩，四下扫了一圈，怕有人会说她。又爬了下来。“上前面去，我想看荣姑姑。”

琵琶没奈何，只得跟着，拨开人群，挤到前排。

“你姑姑在哪？”

她轻笑道：“新娘就是我姑姑。”

“喔。”琵琶吓了一跳，只是笑笑，表示世故，新的亲戚并不使她尴尬，“我不知道。”

“现在我们是表姐妹了。”

“是啊。”琵琶也回以一笑。

柳絮朝她妹妹招手。琵琶让位置给她们，退到第二排。知道后母是这些绝对正常的女孩子的姑姑，使她安心不少。婚礼也跟她参加过的婚礼一样。新娘跟一般穿西式嫁衣的中国新娘一样，脸遮在幛纱后面。她并没去看立在前面等待的父亲，出现在公共场合让她紧张。

台上的证婚人各个发表了演说。主婚人也说了话。介绍人也说了。印章盖好了，戒子交换过。新人离开，榆溪碰巧走在琵琶这边，她忍不住看见他难为情地将新剪发的头微微偏开，躲离新娘。当时她并不觉得好笑。但凡见到他别扭的时候，她的感官总是裹上了厚厚的棉，不受震惊冲击。可是事前事后就像个天大的笑话，她父亲竟然会行“文明婚礼”，与旧式婚礼全然相反，又是伴娘又是婚戒的，只少了一顶高帽子。

宾客吃茶，新人忙着照相。琵琶跟两个新的表姐坐一桌。

“我哥哥在那儿。”柳絮站起来拦住一个经过的年青人，“过来。”她道，“这是琵琶。”

她哥哥点个头，把她的椅子往外拉，柳絮一坐下，坐了个空。

她从地上爬起来，掸掸旗袍，转过身看后面是不是弄脏了。有人笑了出来。她红了脸，怒瞪他。

“就会欺负人。走开走开，不要你在这里。”她喃喃嗔道，偷看他一眼，看他的反应。不敢再多说。

吃了茶宾客又到一家旧馆子吃喜筵。琵琶还是同表姐一桌，她们让她挺称心的。应酬她们，让她觉得自己很有手腕，而且也喜欢她们，虽然她们是后母的侄女。她父亲结婚是他的事，与她不相干。跑堂的对着通到下边厨房的管子唱出菜名，划拳的隔桌吆喝，她跟着表姐一齐笑。一群表侄由罗明带领，到新人的桌子敬酒。新娘换了一件酱紫旗袍，长发溜光的全往后，挽个低而扁的髻，插了朵丝锦大红玫瑰。跟着榆溪挨桌向长辈敬酒，满脸是笑，肩膀单薄，长耳环晃来晃去，端着锡酒壶，倒比较像旗人，侧脸轮廓倒是鲜明，从头至脚却是扁平的。一张苍白的长方脸，长方的大眼睛荧荧然。他们并不到琵琶这桌来，都是些小辈。每到一桌都有人灌酒。珊瑚看他们过来了，站起来，一人送上一杯酒。

“喝个一双，”她道，“我再陪一杯。”

榆溪道:“我陪你喝一杯，她的酒量不好。”

“好体贴的丈夫。”罗侯爷夫人道，“已经护着人家了。”

“嗳呀，再喝一杯喝不坏你娇滴滴的新娘子。”又有人说。

“赏个脸，赏个脸吧！”珊瑚喊道。

新娘忙笑道:“我是真不行了。”

还是榆溪打圆场:“就一杯,下不为例。”

“我陪你喝一杯。”秋鹤在隔桌朝珊瑚举杯,“我知道你还能喝。”

两人都干杯,一亮杯底。珊瑚参加婚礼总是兴高采烈,才不显得自己的前途黯淡。经常是她领头闹,热活场子。今晚她半是为怀想露的婚礼与她自己的青春而饮。喜筵后,琵琶与陵同坐她的汽车到榆溪的屋子。侯爷夫人也同他们一块去闹新房。琵琶的新表姐没来。闹新房没有小一辈的份,让他们看见长一辈的作弄房事不成体统。有些人家谁都可以来闹新房,有时闹上个三天。“三朝无大小。”沈家唐家的规矩大。

侯爷夫人在幽黑的汽车里说:“我真不想来,可是秋鹤的姐姐直撺掇着要大伙来。”车里净是酒味。

“我反正躲不了,我该张罗客人。”珊瑚说。

“我本来是不来的,偏让他们钉住了,说是少了我没趣。”侯爷夫人道。

“你不来哪行,你可躲不了。”珊瑚断然道,打断了话头。侯爷夫人这么说只是表明她并不是倒向了新娘一面,不忠于露。可是她这人就是爱热闹。

“说句老实话,新娘子太老了没意思,闹不起来。”她声音半低,嗤笑道。

“不但是老,还老气横秋,像是结过好几次婚了,说说笑笑的。”珊瑚道。

“我也是这个意思。闹她有什么意思?人家根本就不害臊。”

“倒是，新娘越年青越害臊越好。”

“倒还是榆溪怪难为情的。”

“他倒是想要人闹。”

“这就奇了，闹榆溪一点意思也没有。”

“我们坐一会就可以走了。”

寂静片刻后，侯爷夫人这才想起两个孩子也在。

“嗳，琵琶。”她说，没了下文，跟在婚礼一样，想不起能说什么。

“嗳，明天你就有见面礼了。”她又说，“还没见过面吧？”

“没有。”琵琶说。

“两个孩子怎么叫她？”侯爷夫人掉转脸来问珊瑚。

“叫她娘。”

“亏得可以叫妈也可以叫娘，就是绕得人头晕眼花。”侯爷夫人喃喃道，又吃吃傻笑。以前没有离婚，后母总在生母过世后进门，没有称呼上的问题。

“是媒人出的主意。”

“媒人考虑得倒是周到。”

“我看是不会有见面礼的，这一向能省则省。”

“他们不是照老规矩么？像闹新房。”

“不花钱的才照老规矩。”

别的汽车先到达了，红砖门廊灯火通明。

“新娘回来了？”珊瑚一头上台阶一头问道。

“新娘回来了。”一个缠足的大个子妇人答道，立在台阶上眯着眼笑。琵琶没见过她，一时间还以为走错了屋子。

胖妇人带客人进屋，吸烟室敞着门，特为结婚重新布置了，烟榻罩着布，摆了垫子，烟盘收走了。琵琶与陵回自己房里。

“我不用进去吧？”琵琶问何干，对闹新房倒有些好奇。

何干微摇头，眼睛闪了下，不算眨眼。

“那个老妈子是谁？”

“是潘大妈，太太的陪房。”

忙着送琵琶上床睡觉，还得忙进忙出，回应新来的阿妈的呼救声，机敏又快心的样子。琵琶知道何干脸上是笑，心里却发烦。新太太进门就会有全新的规矩。

隔天早上潘妈拿心形洋铁盒装了喜糖来给琵琶和陵。还有许多分送给所有亲戚的孩子。

“这些小盒子真别致。”何干道，“以前都是绣荷包装喜糖，盒子更好。”

“麻烦少。”潘妈道，“喜糖送来就是装在盒子里了，省得再往荷包里装。”

琵琶吃了几个，剩下的都给了何干。

“这盒子倒方便，装个小东西。”何干说。

“那你就留着吧。”

琵琶与陵直到午餐时间才见到新娘子，在餐室等他们下来吃饭。老妈子们预备好了一张小红毯。两个人磕头，依何干教的喃喃叫娘。

“嗳哟。”新娘子发出礼貌的惊讶呼声，身子向前探着点，伸出手来像要拦住他们。

就跟向先生磕头一样，琵琶心里想，做个样子。这如今她大了，知道并不存什么意义。她笑着磕头，觉得脸皮厚了，尽量慢着点。站起来后又向榆溪磕头，喃喃说：“恭喜爸爸。”

榆溪略欠了欠身。然后是仆佣进来行礼，先是男人半跪行礼，再是女人请安。

大家坐下来吃饭。荣珠夹了鸡肉放进琵琶和陵的碟子里。榆溪说话她只含笑以对，说的都是亲戚，偶尔打喉咙深处嗯一声。

午饭后新婚夫妇出门。琵琶溜进了客室。预备有客来，搁了几盆菊花，此外仍像是天津的旧房子，赤凤团花地毯，王发摆设的褐色家具，熟悉的空屋子味，不算是尘灰吊子味，却微带着鸡毛掸的气味，而且弥漫着重重的寂静，少了大钟滴答声，别处也能听见这寂静。房间使她悲伤，可是她喜欢这里。她拿桌上的糖果吃。陵进来了，瞪大眼睛笑着，意味着“怎么回事？”

“好吃，就只有这些。”她拎着蓝玻璃纸包的大粒巧格力糖的鱼尾巴。

四个玻璃盘里的糖果陵都拿了，显得平均些没动过。可是只有巧格力糖好吃。两人费力咬着中央的坚果，吃了一嘴的果仁，觉得受了贿赂。陵不看她的眼睛，知道视线相遇她或许会露出讥诮的笑。他们听见有人进来，并不转头，羞于人赃俱获。

潘妈进来了，脸颊红润润的，小脚扛着一座山。

“吃吧，多着呢。”看见桌上的蓝玻璃纸忙说道。

两人又吃了一会，才不显得心虚。潘妈拿了个大罐子进来，再装上糖果。

“吃吧，”她不耐地催促，“吃吧。”抓了一把巧格力糖搁在他们眼前。

何干进来同潘妈说话，也没叫他们留点肚子吃晚饭。两人自管自吃着。

是贿赂。他们觉得廉价，倒许还上了当。琵琶站起来上楼去了。陵也跟着上去。

十五

何干每天问琵琶："进去了没有？"指的是吸烟室。

"没有，说不定他们不要人去搅扰。"三餐见面尽够了。她不像何干，知道有蜜月。

"你又不是外人，他们欢喜见你，进去说说话。"

"等会吧。"

"他们起来一会了，现在正好。"

有时候琵琶说："等会吧，有客人。"

"没别人，就是你六表姑七表姑。"荣珠的异母姐妹。"去跟她们说说话，亲热一点，都是一家人了。"

"好，好，等一会。"

半个钟头后何干又回来了，低声催道："进去。"

"知道了。"

她立时站了起来，省得还得解释，有些话委实说不出口，可是一见何干的神色便知道不需多言。两人有默契。就如俗话说的：

"打人檐下过，哪能不低头？"

琵琶每天总在她父亲后母躺着抽大烟的房里待一些时候，看看报，插得上嘴就说两句话。她不觉得难为情，换了何干她却觉反感。何干回

话总是从心底深处叫声“太太！”老缩了，像只大狗蹲坐着仰望着荣珠。太两样了。琵琶总以为她不愠不火，这会子却奴颜婢膝的。

拿不定荣珠的脾气，何干对陪房的阿妈仍旧很客气，荣珠的母亲搬进来住，也只敢皱眉头。她的母亲是姨太太，说亲的时候始终不出面，婚礼上琵琶也不记得见过她，虽然她一定也在。

“老太太！”何干这么称呼她，总像一声惊叹。老姨太显然是极快活自己的身份高了，摇摇摆摆迈着步子，矮小，挺个大肚子，冬瓜脸。虽说女大十八变，琵琶就是想不通会有谁愿意纳她做姨太太，究竟男人娶妾完全是自己的主意，不像大太太是家里给讨的。荣珠的父亲在前清出使德国，甚至还带着她。出使蛮邦生死未卜，朝廷命妇还许被迫跟人握手，所以把太太留在家里。姨太太吃惯了苦，从前家里在北京城赶货车。对外就说是大太太，却不让别的老妈子们看见。

“公使馆的舞会可热闹了。”夏天有个晚上她坐在洋台上回忆往事，琵琶与陵也在。“楼上有小窗户眼儿，看见下面那个又大又长的房间。我们都扒在那窗户眼儿上看。嗳呀！那些洋人都搂搂抱抱地跳，还亲女人的手。那些洋女人腰真细，胸脯都露出来了，雪白雪白的，头发戴满了金钢钻，嗳呀！我还学了德文字母。”她神往地说，小声背诵：“啊、贝、赛、代。以前记得的还多。唉，不行了，记性坏了。”

“闹拳匪的时候我正好像你这么大。”她跟琵琶说，“那时候我们在北京，大门上了闩，扒着栅栏门往外看，看喔，义和拳喔。”

“不怕让人看见？”琵琶问。

“怎么不怕？吓死了。”用力睁眼，小眼睛就是不露缝，总是一副扒着门缝往外看的模样。

有天下午像是要下雨，她喊道：“咱们过阴天儿哪！”像什么正经事似的。“我知道怎么过，我做南瓜饼。”

她到厨房煮南瓜，南瓜泥和面糊煎一大叠薄饼，足够每个人吃。没什么好吃，却填满了那个阴天下午的情调。

她很怕女儿。刚来的时候荣珠对她客气，演戏给新家的外人看，她还张皇失措。没多久荣珠就老说她："妈就是这样！"重重的鼻音带着小儿撒娇的口吻。

"我没别的意思，我只是说……"老姨太嘟嘟囔囔地走出去了。

圣人有言："嫡庶之别不可逾越。"大太太和她的子女是嫡，姨太太和子女是庶。三千年前就立下了这套规矩，保障王位及平民百姓的继承顺序。照理说一个人的子女都是太太的，却还是分等。荣珠就巴结嫡母，对亲生母亲却严词厉色，呼来叱去。这是孔教的宗法。

"出来。"榆溪在洋台上喊太太，"看又新起了那栋大楼。"

"在哪？是在法租界里吧？"

"不是，倒像是周太太前一向住的附近。"

琵琶也到洋台上。"那是不是鸟巢？"她指着一棵高白玉兰树，就傍着荒废的硬土地，以前是花园和网球场。

"倒像是。"荣珠顿了顿方漫应一声，显然是刻意找话说。

榆溪突然说："咦，你们两个很像。"嗤笑了一声，有点不好意思，仿佛是说他们姻缘天定，连前妻生的女儿都像她。

荣珠笑笑，没接这个碴。琵琶忙看着她。自己就像她那样？荣珠倒是不难看，夏日风大，吹得她的丝锦旗袍贴着胯骨和小小的胸部，窄紫条纹衬得她更纤瘦，有一种娇羞。阳光下脸色更像是病人一样苍白。真像她么？还是她父亲一厢情愿？

冬天屋子很冷。荣珠下楼吃午饭，带只热水袋下来。榆溪先吃完了，抢了她的热水袋。绕室兜圈子，走过她背后，将热水袋搁在她颈项背后。

“烫死你，烫死你。”他笑道。

“啊啊！”她抗声叫，脖子往前探，躲开了。

琵琶与陵自管自吃饭，淡然一笑，礼貌地响应他们的调笑。琵琶在心里业已听见自己怎么告诉姑姑了，直说得笑倒在地板上。

“嗳呀！你爸爸真是肉麻。”珊瑚听见了作个怪相，又道：“我就是看不惯有人走到哪都带着热水袋，只有舞女才这习气。”

另一个琵琶爱说的事是洋娃娃。珊瑚送过她一只大洋娃娃，完全像真的婴儿，蓝蓝的眼睛，穿戴着粉蓝绒线帽子衫袴。珊瑚又另替它织了一套淡绿的。琵琶反对，珊瑚却说：

“织小娃衣服真好玩，一下子就织好了。”

琵琶不愿想也许是姑姑想要这么个孩子，不想替姑姑难过。她倒并不多喜欢洋娃娃，可是脸朝下躺着，完全像真的婴儿，软软的绒线，沉甸甸的身体，圆胖冰凉的腿。就是哭声讨厌，像被囚的猫虚弱地喵喵叫，与洋娃娃的笑脸不相称。娃娃张着嘴，只有两颗牙，她总想把纸或饼干揠进去。

“我要问你件事。”荣珠跟她说，“你那洋娃娃借给我摆摆。”

“好啊。”琵琶立刻去抱了来。

“你不想它么？”

“不想。我大了，不玩洋娃娃了。”乍听像讽刺，她父亲变了脸色，荣珠倒似浑不在意。

“什么时候都能抱回去。”荣珠说，把它坐在双人床的荷叶边绣花枕头上。床铺是布置新房买的一堂枫木家具。

琵琶告诉了珊瑚，她道：“是为了好兆头，你娘想要孩子呢。”咧嘴一笑，琵琶微觉秽亵，也不像姑姑的作风。

“娘当然会想要个自己的孩子。”她含糊漫应道。

“也不是不行，她的年纪又不大。”说得轻率，末了声音低了下来，预知凶兆似的。琵琶知道姑姑想什么，荣珠生了自己的孩子，琵琶与陵的日子就更不好过了。

洋娃娃坐在床上好两个月，张着腿伸着胳膊要人抱的样子。茫然的笑容更多了一种巫魇的感觉。琵琶走过来走过去，心里对它说：“你去作法好了，谁怕你！”心里却碜可可的，仿佛是在挑拨命运。

荣珠也支持榆溪的省俭。他只拖延着不付账，她索性一概蠲削了。

“何干一个月拿五块，之前一向是十块。”陵来向琵琶报告。他在烟铺附近的时候多，家里的情况也知道得多。有天榆溪连名带姓喊他：

“沈陵！去把那封不动产的信拿来。”

陵应了声“喔！”比惯常的轻声要高。走到书桌，拉开抽屉，立刻便把信递了上去。琵琶倒讶异他这么干练。她也发现他在家里更心安理得，像找到了安身立命的角落。烟铺上的三个人是真的一家人。十二岁了，还是大眼睛，小猫一样可爱，太大了不能搂在怀里，可是荣珠问他话，喊他名字声音拖得老长，抚弄似的，哄他说话。

“我听说你娘到哪里都带着陵。”珊瑚笑向琵琶道，“都说把他惯坏了。八成是想：你们都把琵琶当宝，我偏抬举陵。你妈其实一向对你们姐弟俩没有分别。”

“这样才公平。”琵琶道，“我能来这里，他不能来。”

“我听说你娘教陵做大烟泡。”又一次珊瑚忧心地说道，“不该让孩子老在烟铺前转。”

“没有什么关系吧，我们从小闻惯了。”琵琶道，“我喜欢大烟的味道。”

“你喜欢大烟的味道？”

“烟味我都喜欢。”

她没法子让珊瑚了解鸦片是可以免疫的，她倒不会不放心陵。可是听见他学了荣珠的声口，也学着唐家人打鼻子眼里出声，却刺心。

何干一直没说她的工钱减了。有天琵琶愤愤地问她。她扭头看了看，摆手不让她说下去。

“老爷有他的难处。”她低声道。

“凭什么单减你的工钱？”

顿了顿，何干方低声道：“之前一向我就比别人拿得多。”半眨了眨眼。

独有她多拿五块钱，因为是老太太手里的人。然后荣珠又打发了打杂的，要浆洗的老妈子做他的活。

“你也可以帮着洗衣服吧？”她向何干说，“小姐和小少爷都大了，不犯着时时刻刻跟着了。”

“是啊，太太！我可以洗衣服。”

为了节省家用，荣珠要秋鹤教她画画，横是他总也来吸大烟，总得从他身上捞回点好处来。

“琵琶也学，她喜欢乱写乱画。”榆溪说。妻女并肩习国画，这想法让他欣慰。

琵琶见过秋鹤的山水画，峰头一团团一束束的，像精雕细琢的发式，缎带似的水流，底下空白处一叶扁舟，上头空白处一轮明月。

“他可是名家，他的画有功力。”珊瑚说过。秋鹤送过她一幅扇面，她拿去配了扇形黄檀木框。

琵琶也猜他是好手。一笔一画潇洒自如，增一分太肥，减一分太瘦，浑然天成。饱满的墨点点出峭壁上的青苔，轻重缓急拿捏得极有分寸，每一点都是一个完美的梨子。图画本身可能摹的是有名的古画，也不知是融合了多幅名画，许多相似的地方：船、桥、茅舍、林木、山壁。是国画的集句，中国诗独有的特色，从古诗中摘出句子，组合成一首诗，意境与原诗不同。要中国这种历史悠久的国家才能欣赏这样有创意的剽窃。可是有些集句真是鬼斧神工，琵琶心里想。也不知什么原故她却憎厌画也集句。她喜欢自己画，发现世上的好画都有人画过了，沮丧得很。可是国画让她最憎恶的一点是没有颜色，雪白的一片只偶尔刷过一条淡淡的锈褐色。真有这样的山陵溪流，她绝对不想去。单是看，生命就像少了什么。

她喜欢秋鹤，却总替他不好意思。榆溪跟荣珠谈起他：

“嗳呀！这个鹤少爷。说是过不下去了，只好让太太回乡下，可是路费上哪筹？又到哪弄钱给她安家？没有钱她说什么也不肯走。住下来，三天两头吵，总是为钱吵。儿子要学费，最小的又病了，姨太太又有喜了。这如今他不得不走，差事又丢了。”

“横竖他的差事也挣不了几个钱。”荣珠道，“政府的薪水少得可怜。”

“嫌少？丢了差事就知道少不少了。嗳哟，他真是一团糟。”

琵琶知道老一辈几乎人人都有两份家。秋鹤伯伯一团糟只是因为供不起。倒许不公平，可是贫穷使得这种事上了台面，更是叫人憎恶。他又是恂恂文士的模样，说话柔声缓气的，更让他像伪君子。他面目黧黑，长脸，戴眼镜，眼睛总钉着地上，仿佛凸着两只眼的马。

他躺在烟铺上，跟榆溪面对面，听他评析政治。榆溪也讲要为族人兴学，在北京城外他们村子里办一所免费的学校。他还计划要保祖坟常青，原有的树木都被农人和士兵砍伐了。秋鹤只偶尔咕噜一声。荣珠坐在一隅听着。有机会她倒想像秋鹤的姐姐一样教训他几句，只是秋鹤总对她敬而远之。

每次看见琵琶，他总两手抓着她的手，把她拉过去。

“小人！”他道。

琵琶喜欢他说“小人”的声口，略透着点骇然，仿佛在她身上看见了十四岁的人独特的个性。

“小人。”他恋恋地说，摩挲她的胳膊。

她也见过秋鹤摩挲珊瑚的光胳膊，使她觉得姑姑的胳膊凉润如雪，却不知怎的心里像有虫子蠕蠕爬过。珊瑚倒似不在意，却也略觉得窘。不犯着低头，她也知道自己的胳膊像两根无骨的长麦秆，像要往上攀住棚架的植物。环肥燕瘦，女人女孩，他反正喜欢女人的肌肤，永远贪得无厌，也永远得不到满足。谁也没有那个权利这么贪婪，使自己这么可悲。失去人性尊严总使她生气。她发现脸上的笑容挂不住，可为了不失礼又不得不微笑。她并不掉过脸去看荣珠是不是在看，可是不愿让后母看见她抽开手，免得之后她又带笑问她父亲注意到没有。荣珠不会说她心眼肮脏或是太敏感，只会说她长大了，暧昧的说法。

“嗳，她鹤伯伯不过是喜欢她。”

倒是不假。可是现在他固定来教画，要压下反感特为困难。他终于也察觉到了，深受侮辱。下次来只“嗳”了一声，看也不看她。握着手教画也很勉强，只对着荣珠教课。向后不来了，《芥子园画谱》也只上不了多少。

“鹤伯伯到满洲国去了。”陵又来报告，志得意满的神气。

“真的？”她笑道。

他们在报纸头条上看见满洲国的消息，是日本人扶植的傀儡政权。

“到满洲国去做官。”

“你怎么知道？”

“听人说的。”咕噜一句，避重就轻。

陵一向不发问，榆溪也没有回答他的习惯。琵琶有时会问父亲问题，只是表示友好。

“鹤伯伯怎么到满洲国去了？还忠于溥仪么？”

榆溪头一偏，鄙薄她那种爱国的口吻，“溥仪自己都做不了主。鹤伯伯去是因为得养家。”

亲戚间视此为丑事，虽然对清廷仍是旧情拳拳。“满洲国”三个字狼藉得很。有人彼此埋怨不借贷给秋鹤，逼得他出此下策，尤为怪他两个姐姐。榆溪倒独排众议。亲眼目睹日人入侵，知道满洲国还是开始。中国文人一向兼治文史。孔夫子曾说：“学而优则仕。”[1]文人入宦，自然而然。榆溪虽然绝于宦途，仍是这方面的专家。他关心国际政治，大量阅读报章，不放过字里行间。他不喊口号，不发豪语，爱国心与别人一般无二，不过他的爱国是政客式的，总得钻缝觅隙以维护他个人最切身的权益，末了割舍了整个国家。他给陵请了日本先生。

陵并不认真学。也许是耻于学日文。他的事谁也说不准。说到念书上，他也不爱英文，也不爱古书。

榆溪只和客人清谈，在室内绕圈子，大放厥词，说军阀的笑话，叫他们老张、小张、老冯、老蒋。琵琶想听，政治却无聊乏味。尽管置之不理，压力还是在的。“救国”的呼声直上云霄。爱国之于她就如同请先生的第一天拜孔夫子一样。天生的谨慎，人人都觉得神圣的，她偏疑心，给硬推上前去磕头，她就生气。为什么一定得爱国？不知道的东西怎么爱？人家说上海不是中国。童年住过的天津也说跟上海一样。那中国到底是什么样？是可怕的内地，能在城里耗着就决不去？

亲戚赞过内地好：“学校更好，有纪律得多。年青人也好，不那么虚荣，成天净想着打扮。精神也高昂，不像这里。”

舅舅也老说要迁到内地去。“过日子容易，鸡呀肉呀菜呀都新鲜便宜，人也古道热肠。请你过去住上一个月，一大家子都带去，也不觉得什么。有古风。”

说是说，并不去。

中国是什么样子？代表中国的是她父亲、舅舅、鹤伯伯、所有的老太太，而母亲姑姑是西方的拥护者。中国相形失色。书本证实她是对的。新文学于半个世纪的连番溃败之后方始出现，而且都揭的是自己的疮疤。鲁迅写来净是鄙薄，也许是爱之深责之切。但琵琶以全然陌生的眼光看，只是反感。学堂里念的古书两样。偶尔她看出其中的美，却只对照出四周的暗淡，像欧·亨利的陈设的房间里驱之不散的香水气味。

“想想国家在不知不觉中给了你多少，”她在哪里读到过，“你的传统，你的教育，舒适的生活，你视为理所当然的一切。你怎能不爱国？”

她只作修辞，而不是现实。国家给她这些因为她有幸生在富裕的家庭。要是何干的女儿，难道还要感激八岁大就饿肚子，一头纺纱一头打盹？从小到大只知道做粗活，让太阳烤得既瘦又长的像油条？

“那些学生，”榆溪有一次一壁绕圈子一壁跟孩子们说，“就学会了示威、造反、游行到南京请愿。学生就该好好念书，偏不念。”

这点琵琶同意，正喜欢上念书。有比先生和书本更恐怖的事，家里的情况变得更糟。何时开始的她说不清，只知道陵每天挨打。

“我老说不能开了头，一开了头可就成习惯了。”荣珠的母亲在洗衣房里跟老妈子们说。刚从吸烟室里出来，心情还是激动，粗短的胳膊上下乱划，强调她说的话。原是低声，说着说着就又回到本来的大嗓门。

“做什么每天打？”潘妈低声道，伤惨地皱着眉眼，“打惯了就不知道害臊了。天天打有什么用？”

“吓咦，这个陵少爷！”何干沾了肥皂沫的手在围裙上揩净，“真不知道他这一向是怎么了。”

“嗳呀，他爸爸那个脾气。”老姨太低了低声音，“他娘倒想劝，他爸爸偏不听，也不想想别人会怎么说：‘又不是自己的儿子，到底隔了层肚皮。’今天我也看不下去了，我说话了。我说：‘行了，打也打了，不犯着罚他在大太阳底下跪着，外头太热了。园子里又人来人往的。丢脸，脸皮可也练厚了，再有下次就不觉得丢人了。’”

“我也这么说。”潘妈说，“惯了也就不害臊了。”

“我说外面日头毒。没听他爸爸作声，眼皮子也没掀。我傻愣在那儿，碰了钉子，碰了一鼻子灰。”

“刚才还好好的嘿！”潘妈委屈地说，仿佛每天都风浪险恶。水手再怎么小心，就是会起风波。

“叫他偏不来。”老姨太说，“总吓得躲。嗳，那个孩子。说他胆小吧，有时候又无法无天。”

何干说：“这可怎么办？只有求老太太去说情了。”

“我不行，说过了。”

“等会吧，等气消了。”

“嗳，叫我们做亲戚的都不好意思。要不是大家和和乐乐的，住在别人家里有什么味？我不是爱管别人家的闲事。可是跪砖，头上还顶着一块，得跪满三炷香的时间。膝盖又不像屁股，骨棱棱的，磕着砖头。嗳呀！”她的脸往前伸了伸，让老妈子们听得更清楚，面上神情不变，小三角眼像甜瓜上的凿痕。

电话响了，荣珠的声音喊：“妈！”

“嗳？”心虚似的，立时往吸烟室里走。

“找你的。”

两个老妈子都不作声。何干看陵受罪觉得丢脸，潘妈是荣珠的陪房也是脸上讪讪的。

“嗳，刚才还好好的嘿！”半是向自己说。

琵琶在隔壁阴暗的大房间里看书。三炷香要燃多久？拿香来计时，感觉很异样。该是几年？几世纪？窗玻璃外白花花的阳光飘浮着。电车铃叮铃响，声音不大，汽车喇叭高亢，黄包车车夫上气不接下气，紧着嗓子出声吆喝，远远听来像兵士出操。对街的布店在大甩卖。各行各业还是不见起色。布店请的铜管乐队刚吹了《苏珊不要哭》，每只

乐队似乎都知道，游行出殡都吹这曲子。时髦的说法叫“不景气”，是日本人翻译的英文。从前没这东西。一九三五这年，大萧条的新世纪了，还罚儿子跪砖？花园哪里？窗户看得见么？她坐在屋子中央的桌上，窗玻璃像围了上来。

何干进来，她问道：“弟弟呢？”

“别出去。”何干低声道，“别管他，一会就完了。”

“哪一边？”

“那边。”何干朝吸烟室一摔头。喔，吸烟室的窗看得见。琵琶心里想。“可别出去说什么，反而坏了事。”

“究竟是为什么？”

“不知道。回错了电话，我也不知道。也是陵少爷不好，楼上叫他，偏躲在楼下佣人房里。”

琵琶恨他们反怪陵。不是他的错就是他父亲的错。琵琶知道她父亲没有人在旁挑拨是不会每天找陵麻烦的。他没这份毅力。何况人老了，可不会越看独生子越不顺眼。可她也恨陵中了人家的计。在我身上试试看，她向自己说道，觉得同石头一样坚硬。试试看，她又说一声，咬紧了牙，像咬的石头。她不愿去想跪在下面荒地的陵。跪在那儿，碎石子和蔌蔌的草看着不自然。阳光蒙着头，像雾濛濛的白头巾。他却不能睡着，头上的砖会掉，榆溪从窗户看得到。小小的一炷褐色的香，香头红着一只眼，计算着另一个世纪的时间，慢悠悠的。他难道也是这么觉得？还许不是。弟弟比别的时候都要生疏封闭。指不定是她自己要这么想，想救他出去，免去他受罚的耻辱，也救她自己，因为羞于只能袖手不能做什么。

过后在楼下餐室见到他。何干给他端了杯茶，送上一套蓝布袍。他不肯坐下来让何干看他的膝盖。琵琶震了震，他长高了。必是以为他受

罚后总有些改样，才觉得他变了。鲜蓝色长袍做得宽大，长高后可以再穿。穿在他身上高而瘦。他的鼻子大而挺，不漂亮了。琵琶只知自己的个子抽高了，不注意到自己也变了。弟弟的脸是第一张青春的脸，跟看着他在她眼前变老一样地伤惨。一见她进来，他就下巴一低，不愿她可怜，也不想听训，立在餐桌边，垂眼看着地下。

“有什么茶点？”她问何干。

“我去问问。”

“看不看见我的铅笔？到处找不着。”

何干去厨房了，她这才压低声音向陵说：

“他们疯了，别理他们。下次叫你就进去，要你做什么就做什么。让他们知道你不在乎今天喜欢你明天又不喜欢你。不喜欢你又怎么样？只有你一个儿子。”

她含笑说道，知道弟弟不会说什么，还是直视他的脸，等什么反应。什么也没有。她听见自己的声音在空虚里异样地清楚，心往下沉，知道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身体往后仰，怕让他窘，以为是可怜他，反倒显得她轻浮幼稚脾气坏，最糟的是他好容易全身而退，却不当回事。她嘴上不停，反复说着，心里急得不得了，因为不会再提起这件事，让他再想起今天。他仍低着头，大眼睛望着地下，全无表情。他的沉默是责备她派父母的不是？孔教的观点后母等于生母。还是知道向她解释也解释不通？她不会懂其中的微妙之处。还是怪她教训他要勇敢，出事的时候她又躲哪了？她只担心说错话，没工夫管他怎么想。可是突然不说了，知道说了也是白说。她转过身，看着门口，侧耳听脚步声。不想有人看见她在安慰他，两人都显得可悲。她上楼了。

每天都有麻烦，老姨太跑去向老妈子们嘀咕，两只胳膊乱划。有次琵琶出去看穿堂上怎么有脚底擦地的声音。是何干推着陵到吸烟室去。

他垂着头，推一下才往前蹭个半步。

“吓咦，陵少爷，这是怎么啦？”何干压低声音，气愤地喝道。

推不动他，何干索性两手拉扯他。他向后挣，瘦长的身体像拉满的弓。

“吓咦！”何干噤吓他。

他也是半推半就，让何干拉着他到吸烟室门口，鞋底刮过地板。他握住门把，何干想掰开他的手。潘妈上前来帮忙，低声催促：

“好了，陵少爷，乖乖进去什么事也没有，什么事也没有。”

他半坐下来，腿往前溜。

“吓咦！”

他还是赖在地下扳着房门不放。琵琶恨不得打死他。好容易给推进了吸烟室，她不肯留下来看。他这种令人费解的脾气小时候很可爱，像只别扭的小动物，长大了还不改，变成高耸妖魔的图腾柱。

他这一生没有知道他的人。谁也没兴趣探究，还许只有荣珠一个，似乎还知道他，不是全然了解，至少遂了她的用意。有时候她是真心喜欢他。风平浪静的日子，她还像一年前刚进门的时候，拉长声音宠溺地喊他的名字。琵琶受不了陵那副扬扬得意，一整天精明能干，却不声张，掩饰那份得意的神气。

麻烦来了的日子，她总不在眼前，因为她在吸烟室的时间越来越少，她特意冷落陵。陵惊讶地看着她，不耐烦起来，头一摔，在眼泪汪汪之前掉过脸去。

“弟弟偷东西。”她告诉珊瑚，“说他拿了炉台上的钱。”

“小孩子也是常有的事。”珊瑚道，“看见零钱搁在那里，随手拿了起来，就说是偷了。他们唐家还不乐得四处张扬。一背上了贼名，往后的日子就难了。”珊瑚像是比刚才更烦恼，“都怪他们。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有人能劝劝你父亲就好了。鹤伯伯又不在，我也想不到还能找谁。我自己去跟他说，又要吵起来。我不想现在找他吵架，我们正联手打官司，要告大爷。”

“告大爷？”琵琶极为兴奋。

“我们小时候他把我们的钱侵吞了。”

“喔？”

“奶奶过世的时候，什么都在他手里捏着。”

“那不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还能要回来么？”

“我们有证据。我现在打官司是因为需要钱，雪渔表大爷的官司，我在帮他的忙。”末一句说得很含糊。

“姑姑以前就知道么？”

“分家的时候我们只急着要搬出来，不是很清楚。你大妈不好相处，跟他们一起住真是受罪。他又是动不动就搬出孔夫子的大道理，对弟弟妹妹拘管得很严苛。你父亲结婚了都还得处处听他的，等他都有两个孩子了，才准他自立门户，我也跟着走了。还像是伤透了他的心呢。”

“我不知道大爷是那种人。”

“喝！简直是伪君子，以前老对我哭。”

“他会哭？”

“哭啊。”珊瑚厌厌地说道，“真哭呢。”

“为什么哭呢？”

珊瑚像是不愿说，还是恼怒地开口了，“他哭因为没把我嫁掉。‘真是我的心事，我的心事啊。我死了叫我拿什么脸去见老太爷？’一说到老太爷就哭了。”

琵琶笑着扮个怪相。

“我那时候长得丑，现在也不好看。可是前一向我又高又胖，别的女孩胳膊都像火柴棍，我觉得自己像一扇门。十三岁我就发育了。奶奶过世以后他们让我去住一阵子，你大妈看见了，大吃一惊，忙笑着说：‘不成体统。’带我到她房里，赶紧坐下来剪布给我把胸脯缚住。她教我怎么缝，要我穿上，这才说：‘好多了。’其实反倒让我像鸡胸。我的头发太厚，辫子太粗，长溜海也不适合我。有胸部又戴眼镜，我真像个欧洲胖太太穿旗袍。”

琵琶只说：“真恐怖。”

“我去看亲戚，人人都漂亮，恨不得自己能换个人。大爷一看见我就说什么心事，没脸见老太爷，噗嗤一声就哭。我受不了，就说：‘做什么跟我说这些？’拿起脚就走出房间了。”

末一句声气爽利，下颏一抬，沉着脸。琵琶听出这话就像典型的老处女一听见结婚的反应。“做什么跟我说这些？”意思是与女孩子本人讨论婚姻，不合礼俗。婚姻大事概由一家之主做主，谨池是她的异母大哥，该也是他说了算。这话出自珊瑚之口令人意外，琵琶只觉费解，顿时将她们分隔了两个世纪。

“现在想想，从前我也还是又凶又心直口快。”珊瑚道，似乎沾沾自喜。

“回来之后也没去看过他们。”她往下说，“他们气死了，没拦住我们不让出国去。新房子的老太太也不高兴我们出国。她也是个伪君子，嗳

呀！好管闲事，从头到脚都要管。”

“只有我们亲戚这个样子，”琵琶问道，“还是中国人都这样？”

“只有我们亲戚。我们的亲戚多，我们家的，奶奶家的，你妈家的，华北，华中，华南都有，中国的地方差不多都全了。”

“罗家和杨家比我们好一些么？”

“啊！跟他们一比，我们沈家还只是守旧。罗家全是无赖。杨家是山里的野人。你知道杨家人是怎么包围了寡妇的屋子吧。”

“姑姑倒喜欢罗家人。”

“我喜欢无赖吧。话是这么说，我们的亲戚可还没有像唐家那种人。唐家的人坏。”她嫌恶地说，把头一摔，撇过一边不提的样子。

“怎么坏？”

“嗳，看你娘怎么待她母亲。她自己的异母姐妹瞧不起她，说她是姨太太养的，这会子倒五姐长五姐短，在烟铺串进串出的。谁听说过年青的小姐吸鸦片的？—你娘的父亲外面的名声就不好。”莫名的一句，像不愿深究，啜起了茶。

“他怎么了？”

“喔，受贿。”

“他不是德国公使么？”

“他也在国民政府做官。”

“那怎么还那么穷？”

“人口太多了吧。—不知道。”

“我老是不懂四条衖怎么会那么穷。二大爷不是两广总督么？”

“还做了两任。”

“他一定是为官清廉。可是唐家人怎么还会穷？”

“有人就是闹穷。”顿了顿，忽然说道，“写信给你妈可别提弟弟的事。我也跟她说了，说得不仔细，省得让她难过，横竖知道了也没办法。”

琵琶点头，“我知道。”

“我还在想办法。实在找不到人，我得自己跑一趟，就是这种事情太难开口。”半是向自己说话，说到末了声音微弱起来。忽而又脱口说：“一定是你娘挑唆的，你爸爸从来不是这样的人。”

“他一个人的时候脾气倒好。”

“至少没牵连上你。”珊瑚笑道，“也许是你有外交豁免权。你可以上这儿来讲。”

琵琶笑笑，很想说：“也是因为他们知道我不像弟弟。我不怕他们，他们反倒有点怕我。”

“当然是你年纪大一点。只差一岁，可是你比较老成。你怎么不说说弟弟？”

“我说了，说了不听。”

“你们姐弟俩就是不亲。”

“我跟谁都说不上话，跟弟弟更说不上。喔，我们有时候是说话，只说看的书跟电影。”

这类话题他也是有感而应，感激她打断了比较刺心的话头。

“好看么？”他拿起一本新买的短篇故事集。

“很好看。”

他好奇地翻了翻，“原来你喜欢这种书。”

“你就爱神怪故事。”

“有些神怪故事写得不错。”

“你喜不喜欢中国嘉宝[2]？”

“嗳哟！”他做怪相，“你喜欢她？”

“嗳。”

“神秘女郎。黑眼圈女郎。你喜欢她？”

“我喜欢她的黑眼圈。”

其实没什么可说的，然而他总多站一会，摇摇晃晃的，像梯子在找墙靠。然后就走了。

---

[1]这句话应为《论语》“子张”篇中子夏的话。

[2]指阮玲玉。

十六

珊瑚常打电话来讨论打官司的事。榆溪并不愿打官司，怕和异母兄弟绝裂，一家人闹翻。可是他的妻子妹妹都赞成，而且也牵扯到金钱。王发给找来问老太太过世时有多少家产，他翻出了半腐烂的芦苇篮子，篮子里塞满了古旧的账簿。最后一个经管的人辞工了，就由他来收租。王发不识字，没办法查阅账簿，便全数留了下来。珊瑚请律师审查，找到了有用的资料。

珊瑚和荣珠不常见面，姑嫂的感情还算不错。两人互称姐姐。叫姐姐而不叫嫂嫂，叫哥哥而不叫姐夫，婚姻关系比起血亲来世俗得多，这样的称谓典雅有况味。这会子联手取回家产，她们分外地卖力讨好。荣珠向珊瑚埋怨陵总是惹他父亲不悦，珊瑚费了好大劲才忍住了不抢白她几句。在吸烟室商议完后，她趿着高跟鞋轻盈下楼，很满意自己的表现。见着何干，她快心地喊，学何干的土音：

“嗳，何大妈，你好啊？”

“好好，珊瑚小姐好么？”

“好好。”珊瑚模仿她。

就像从前，可是何干却是淡淡的，怕跟珊瑚说话。附近没有人，还是怕有人听见。谁知道是不是疑心她说新太太的不是?

珊瑚倒摸不着头脑。一时间竟还疑心何干是不是听见了她和明的事。她倒从不顾虑何干怎么想，可是老阿妈不赞同也让她心烦。倒是肯定榆溪没听见什么。

“雪渔怎么样了？”他会问候侯爷，“情况怎么样？”不追问细节，免遭袖手旁观之讥。他们的亲戚也没有一个帮忙。

“她就是好事。”榆溪背后笑道，终究传进了她耳朵里，“可是现在能干了，圆融多了。老练了。”

他绝不会疑心她和侯爷有什么，侯爷的年纪太大了。侯爷的儿子是珊瑚的表侄，又比她小了六岁。表侄也还是侄子。姑侄相恋是乱伦，几乎和母子乱伦一样。谁也不想到她会做出这样的事。大家都信任她。

“大家开口闭口说的都是你，从来不说我。”她曾向露说，几乎透着怅望。

侯爷夫人也什么都不觉察到。真觉察了，她也藏不住。难道是佣人？他晚上回家晚，电话又多？楼下是不是闲言闲语的？不然何干怎么冷冷的？琵琶去看她，她又想了起来。

“我在想，怎么何干对我就不像对你一样。”她忽然道，“她也是看我长大的。”

“她是爸爸的阿妈，不是姑姑的。”

“她也照顾我，我的阿妈太老了。”

“姑姑怎么知道她对你不一样？”

“嗳，看得出来。”

你老取笑她，对她又没有用处，琵琶心里想。然而一论及情爱，她对姑姑就有保护欲。

“也许是像人家疼儿子总不及疼孙子一样。”她道，“人老了就喜欢小孩子。我就像她的孙女。”

“大概吧，不知道。”珊瑚不像服气了。

每晚何干都到琵琶房里缝缝补补，陪她读书画画，只有头顶一盏昏黄的灯，两人围坐在正中的桌边，围炉一样。何干打盹，琵琶画她。她的头垂在胸口，变得很大，露出光闪闪的秃顶，稀疏的银白头发紧紧往后梳。灯下，秀气的脸部的骨架，秀气的嘴唇，稀稀的眉毛睫毛褪了颜色。阴影浓淡透视看得琵琶出神，仿佛是她发明出来的。

“何干你看我画的你。”

“我是这个样？”何干愉快地说，“丑相。睡死了，怎么睡着了。”

琵琶上床后她送热水袋来，掗进被窝里。两只手像老树皮，刮着琵琶的脚。琵琶把脚搁在法兰绒布套着的热水袋上，世上唯一的温暖，心里一阵哀痛。

“我今天上街。”何干有天晚上向她说，“给客人买蛋糕。大家都忙，要我去。靠近静安寺那儿的电车站有个老叫化子，给了她两毛钱。我跟自己说，将来可别像她一样啊。人老了可怜啊，要做叫化子。”

“不会的。”琵琶抗声说，愕然笑笑，“你怎么会这么想？”

何干不作声。

琵琶回头看书，何干也拿起针线，突然又大声说：“何干要做老叫化子了。”从不这么激动过。

“怎么会呢？”琵琶忙笑道，“除非—”除非她自己要走，她父亲是不会让她走的，琵琶正想这么说，仿佛她父亲靠得住。末了改口道：“不会的。”仍是挂着极乏的笑：“不会的。”

何干仍是不作声。琵琶心焦地钉着她缝衣服。想不出能说什么，不了解几句承诺就够了，不管听起来有多孩子气。她会养何干。过两年她就大了，何干就不用担心了。可是琵琶忘了怎么承诺。小时候她说长大了给何干买皮子，小时候她对将来更有把握。她可以察觉到何干背

后那块辽阔的土地，总是等着要钱，她筋疲力竭的儿子女儿，他们的信像蝗虫一样飞来。比起空手回家，什么都好。能不回去，荣珠怎么对她都可以忍。她怕死了被辞歇回家，竟然想到留在城里乞讨，继续寄钱回去。

琵琶从没想过从她父亲那里继承财产。父母是不会衰老死亡的。他们得天独厚，纵使不是永保青春，至少也是永保中年。去看珊瑚，她问起打官司的事，也只因为是姑姑正在做的一件事情。回家来从不听见提起打官司的事。

“我们有胜算。”珊瑚道，“这些事当然说不准。”

“开庭了吗？”

“开了，现在说什么还太早，下一庭是五月。”

“大爷也去了？”

“没有去，只他的律师去了。”

“大爷看见姑姑不知道会怎么样？”

琵琶对法律与国民政府倒是有信心。她唯一知道的法律是离婚法律。她母亲能够离婚，军阀当政的时候简直不可能。嗳，她听说中国的离婚法比英国的尚且要现代。

五月快开庭以前，珊瑚的律师打电话来。榆溪同谨池私了了，官司给釜底抽薪了。珊瑚怒气冲冲去找哥哥理论，他严阵以待。

“我是不得已，”他道，“只有这个办法。我知道你听不进去。他们之前就问过我们了。要是告诉了你他们提了一个数，你反正也是拿着了把柄好对付他们。”

“你出卖我拿了多少钱？”珊瑚问道，“一定很便宜。”

“我只是不想再蹚浑水，我可没给钱逼疯了。官司打下去是个什么了局？”

“我们赢定了，陈律师说我们赢定了。”

“赢了反倒是泥足深陷。我不打了。”

荣珠打岔道：“他一直就不愿意。官司拖下去，沈家人都没面子。”

“我们赢定了。你以为他们这么急着私了是为什么，他们可不是傻子。”

“他们只是不想打官司了，我们丢人也丢得够了。”他道。

“可别让亲戚们笑话。”荣珠道。

“是你拖我进来的，我不想再插手了。”他道。

“现在又怨起我来了。你倒大方，随人家抢，得了一点好处，这会子又成了好兄弟了。”

“异母兄弟到底还是兄弟。”荣珠道，“老太爷老太太要知道你们为了钱连手足之情都不顾了，就是死了也不闭眼。看看我们，我们家兄弟姐妹多了，都是和和气气的，大的教导小的，小的尊重大的，每个都是你推我让的。”

反驳的话迸在舌头尖上，可是珊瑚不想打断话头。不理荣珠，仍是针对榆溪，明知无望，仍希望能逼他再改变立场。

这回碍于太太的面，咬定了不松口。珊瑚想扇旺他的贪念。谨池打官司花了那么多钱，能给他的也不多了。他们得送钱，打通了法官这个关节，再依着法官的指示打点重要人士。尽管拍胸脯担保，打点的费用只怕不止这些。惊人的花费显然让荣珠却步，消了发财梦。而榆溪舍不得的是手上的钱与一门阔亲戚。兼顾了传统与社会，他在物质上

与精神上的需要。至于妹妹，也不是特为和她作对，他早也不满。离婚的事他也怨怪她。要不是她和嫂嫂形影不离，总是帮着嫂嫂，也不会以离婚收场。

珊瑚走了，临走说再也不上他家的门。榆溪倒不禁止琵琶去看姑姑。珊瑚什么也没跟琵琶说，不希望她在她父亲家里的日子更难过。

“什么时候再开庭？”琵琶问道。

“我们输了。”珊瑚道。

“怎么会输了？”

“他们送钱给法官，我们也送。他们送得多。”

端午节忽然叫王发送四色酒果到大爷家，王发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去了以后才从佣人那里知道榆溪与大爷私了了。

回家来佣人也有米酒吃。

“喝一杯吧，何大妈？”潘妈说。厨子也说：“喝点吧，潘大妈？”眼里闪动着做贼似的光彩，有些心虚促狭。老妈子们吃了半杯，男佣人吃得多。晚饭后王发一个人坐在长板凳上，脸喝得红红的，抽着香烟。何干把水壶提回来，他就说了官司的事。

“老爷做什么都是这样，”他道，“虎头蛇尾。我根本摸不着头脑，突然又想起送什么节礼？官司难道是打着玩的？今天打，明天和？联手对付自己的亲妹妹？可不作兴胳臂肘向外弯。”

何干很紧张，怕有人听见了。“我一点也不知道。”她反复地说。

“我不是帮珊瑚小姐，可是她终究是自己的亲妹妹。现在要她怎么办？官司输了，说不定钱都赔上去了，又没嫁人，将来可怎么好？”

“老爷一定有他的原故。”何干低声说道，“我们不知道。”

“珊瑚小姐来，跟我问账簿，我整篮整篮的拿了来。我倒不是等他们赢了官司打赏，可是看他们虎头蛇尾，真是憋了一肚子火。我就说要干什么就别缩手，要缩手就别干。”

何干低声道：“这些事我一点也不知道，可是老太太过世的时候，珊瑚小姐还小，老爷年纪大，应该知道。珊瑚小姐从来就不听人家的劝。”

“总强过了耳根子软，听人吹枕头风，倒自己亲骨肉的戈。就一个儿子，打丫头似的天天打，弄得跟养媳妇一样成天提着心吊着胆。”

片刻的沉默。

“得上去看看。”何干喃喃说道，却没起身，王发又说了起来。

“从前当着姨太太的面，我不敢骂，只在楼下骂。现在两样了。人家可是明媒正娶来的，我连大气都不敢哼。前天去买洋酒预备今天送礼，还怪我买贵了。我说：‘就是这个价钱。’她不喜欢我的口气，掉过脸跟老爷说：‘这个家我管不了。’老爷就说了：‘王发，你越来越没规矩了，还以为是在乡下欺负那些乡下人。下次就别回来了。’欺负乡下人？我是为了谁？在这屋里连吃口饭都没滋味了。知道你老了，没有地方去，就不把你当人看了。”

“怎么这么说，王爷？”何干一头起身一头笑道，“老爷不看重你还会要你去收租么？”

秋天王发下乡去收租，钱送回来了，自己却不回来。留在田上，来年死在乡下了。

琵琶一点都不知道，跟荣珠却也交过几次手。跟她要大衣穿，她只有一件外套，旧外套改的，也太小穿不下了。

“你可真会长。”荣珠笑道，“现在做新的过后又穿不下了。”

“可是我出门没有大衣穿。”

“去看亲戚不要紧，他们不会多心。我们在家里都随便穿。你们家里也一样，你奶奶就很省，问你爸爸。”

榆溪在房里踱来踱去转圈子，不言语。女儿的衣服由母亲经管，他交由荣珠处理，还颇以为乐。

“可是天冷了。”

“多穿几件衣服。”荣珠忙笑道。

“大家都有大褂，独我没有，多怪。”

“谁会笑话你？你不知道现在外头这时世，失业的人那么多，工厂一家接一家关门，日本人又虎视眈眈的。”

琵琶听得头晕脑胀。直觉知道说的是门面话，粉饰什么。家里钱不凑手？她常听见鸦片的价格直往上涨。了解的光芒朦胧闪过，也愿意讲理，她冲口而出：“是不是钱的关系？”

“不是，不是因为钱。”荣珠断然笑道，耐着性子再加以解释。

琵琶几次想插嘴打断她这篇大道理，幸喜她还不算太愚钝，没提起荣珠才替自己订了一件小羊皮黑大衣。

她在报上看到新生活运动。实践上连女人的裙长袖长都有定制。不准烫发。提倡四书五经、风筝、国术。锱铢必计，竟使她想起后母的手段，觉得政府也在粉饰什么，任日本人作威作福，国事蜩螗却不作为。

还有次为了钢琴课。

“我们中国人啊，”荣珠躺在烟铺上向琵琶说道，“崇洋媚外的心理真是要不得。你芳姐姐也学琴，先生是国立音乐学院毕业的，就不像你的俄国先生一样那么贵。”掉过脸去对着另一侧的榆溪：“这个梁先生很有名，常开音乐会，还上过报，听说很行。怎么不换她来教？”她向琵琶说道。

“我习惯了这个先生了。”

“我在想在中国当天才真是可怜。资格那么好，还是不能跟白俄还是犹太人收一样的钱。我们中国人老怪别人瞧不起，自己就先瞧不起自己人。等你学成了，可别一样的遭遇。”

“换先生一个月能省多少钱？”琵琶问道。

“倒不是省钱不省钱。你的钢琴也学了不少年了，现在才想省钱也晚了。”

琵琶的琴一直学得不得劲，从她母亲走后就这样了。教琴的先生是个好看的俄国女人，黄头发在头上盘个高髻，住了幢小屋子，外壁爬满了常春藤，屋里总像炖着什么，墙壁上挂满了暗沉沉的织锦和地毯。养了一只中国人说的四眼狗，眼睛下有黑班。她的先生细长的个子，进出总是他替琵琶何干开门。琵琶刚来时还不能和俄国先生说什么，先生得把她用的男厨子叫进来通译。他是山东人，也不知琵琶听不听懂他说的话，总掉头看坐在小沙发上的何干，成了四边对谈。

先生解释她怎么晒得红通通的。

“昨天我去戛秋。”她做出游泳的姿态。

“喔，上高桥去了。”何干说。

“对，对，戛秋。非常好。可是看？噢！”她做个怪相，“看？全部，全部。”只一下子就把棉衫掀到头上，长满雀班的粉红色宽背转向她

们。“看？”声音被衣服埋住了。

何干咕噜着表示同情，并不真看，紧张地扭过头去看厨子是不是过来了，自动侧跨一步挡住她，不让从厨房进来的人看见。赤裸的背有汗味太阳味。琵琶没闻过这么有夏天味儿的一个人。

琵琶弹完一曲，先生会环抱住她，雨点一样亲吻她的头脸，过后几分钟脸都还湿冷的。琵琶客气地微笑着，直等出了屋子才拿手绢擦。等她进了尴尬年龄，先生也不再夸奖她了。

“不不不不！”她捂住耳朵，抱着头，蓝色大眼睛里充满了眼泪。琵琶不习惯音乐家和白女人的怪脾气，倒不想到先生之前的欢喜也是抓住学生的一个手段。使先生失望，她惭愧得很，越来越怕上钢琴课。

因为后母的意思，她换了梁先生。梁先生受的是教会派的教育，她母亲姑姑素来最恨被人误认是教会派的。西化的中国人大半是来自教会派的家庭。

“尤其是知道你没结婚，”珊瑚道，“马上就问你是不是耶教徒。”

“手怎么这么放？”梁先生说。

“从前的先生教的。”

“太难看了。放平，手腕提起来。”

琵琶老记不得。俄国先生说手背要低，她相信。

“又是！”梁先生喊，“我不喜欢。”

她老弄错，梁先生气坏了，一掌横扫过来，打得她手一滑，指关节敲到键盘上的板子。

她早就想不学了，然而该怎么跟妈妈姑姑启齿？都学了五年了。她学下去，不中断，因为钢琴是她与母亲以及西方唯一的联系。

可是该练琴的时候她拿来看书。陵来了，抵着桌子站着，极稀罕地来做耳报神。

“我今天到大爷家去，骏哥哥过生日。”

“他们怎么样？”

“老样子。”又温声道，“嗳呀！最近去了也没意思。你倒好，用不着去。”

“去了很多客人？”

“是啊，驹也去了。”

琵琶过了一会方吸收。驹是姨太太的儿子。“怎么会？大妈知道了？”

“知道了，倒许还知道一段日子了。”

“什么时候认的？”

“一阵子了。你不大看见他们吧？”

琵琶除了拜年总推搪着不去。荣珠怕大爷大妈不高兴琵琶还和珊瑚来往，兴许还帮着珊瑚监视他们的一举一动。

“大妈和吉祥对面相见了？”

“嗳，她还得过去磕头。”

“就这么顺顺当当的？”

“大妈还能怎么样？都这么多年了。不高兴当然是有的，说不定还怪罪每个人，瞒着不告诉她。”

他的声口，圆滑的官腔，总觉刺耳。陵的每一点几乎都让她心痛。

“骏哥哥到不动产公司做事了。”

“做什么差事？”

“不知道。骏哥哥那个人……”同榆溪那种失望带笑的声气一样，只是紧张地低了低声音。

“驹长大了吧。”

“嗳。”

“几岁了？十岁还是十一岁？”

“十一了。”

“他以前圆墩墩的，真可爱。”

“现在改样了。”

“他也在家里念书？”

“嗳，说不定会上圣马可中学。”掉过脸去，以榆溪的口气咕噜，半是向自己说，“可是驹那个人……”

琵琶等着听驹又怎么也不是个有前途的人，可他没往下说。倒是觉得表兄弟二人都不怎么敷衍陵。刚到上海那时候吉祥很是亲热，小公馆让他们有一家人的感觉。当时姨太太对前途仍惴惴不宁，孩子又小。这如今不怕了。穷亲戚走得太近可不大方便。一时间琵琶觉得与弟弟一齐步入了他们自己知道立足于何处的世界。其实她并不知道。

十七

让她决定放弃钢琴的原因是至少她父亲欢喜。也是松了口气，再不犯着立在烟铺前等他坐起来，万分不舍地掏出皮夹。这次她要大步走向烟铺，说："爸爸，我不想再学钢琴了。"就像送他一份昂贵的大礼。她不曾给过他什么，虽然也便宜了后母，并不坏了她的情绪。

榆溪荣珠果然欢喜。珊瑚也平静地接受。

"既然不感兴趣，再学也没用。"她道，"那你长大了想做什么？"

"我要画卡通片。"琵琶只知道这种可以画画，而且赚进百万的行业。她思前想后了许久。唯其如此才能坦然以对母亲姑姑，因为她让她们狠狠的失望。

"你要再回去画画了，像狄斯耐吗？"

"我不喜欢米老鼠和糊涂交响曲，我可以画不一样的。我可以画中国传说，像他们画佛经。"

"不是有人画过了？好像在哪里看到过。"

"是万氏兄弟，在这里制作了一张卡通片，《铁扇公主》。"

"那不是和画画两样？"

"嗳，是特别的一种。能让我做学徒就好了。"

说得豪壮，话一出口就觉得虚缈，自己也怅惘了。听她说的仿佛她的家和外面世界并不隔着一道深渊。连自己上街买东西都极少，她敢走到陌生人面前请他们雇用她？老妈子们总笑话杨家的女儿自己上街买糖果。"年青小姐上店里买东西，连我们陵少爷都不肯。"

横竖她的职业是将来的事，将来有多远她自己或姑姑都不知道。时间像护城河团团围住了她，圈禁保护。

“说不定该上美术学校，学点—”珊瑚总算没说出“基础”两个字，“唔，技术的部份，像人体解剖。”

说到末了自己也缩住了口。榆溪怎么肯让女儿混在男同学群里画裸体模特儿。谁都知道美术学校是最伤风败俗的。

“我不想上美术学校。”本地美术老师临摹皇家学院最不堪的画作，上过报，琵琶见过。

“也好。”珊瑚道，松了口气，“学校要不好，倒抹杀了天份。”顿了顿，方淡淡道：“不会又改变主意吧？都十六了。”

“十六”两字陡然低了低声音，歉然笑笑，像是提醒哪个女人不再年青了。微蹙的眉头却难掩她对琵琶的失望。她本该与她们两样，为自己选定的职业早早开始训练，证明女孩子只要有机会一样可以出人头地。

“不会再改了。”琵琶笑道，觉得空洞洞的，忙着在心里抓住点什么牢固的东西。

钢琴上蒙了一层灰，使她心痛，佣人擦过心里才舒坦。“自己擦，”她母亲当时说，“这是一生一世的事。”柳絮的母亲想要钢琴，荣珠却不给，又不能向自己的嫂嫂收钱，卖给别人也难为情。钢琴便仍是搁在客室里。

荣珠满脑子俭省的算盘。在报纸副刊上看见养鹅作为一种家庭企业。花园横是荒废着，她要厨子买了一对鹅，靠花园围墙墙根上盖了鹅棚。她从窗户望出去，看见两只鹅踱来踱去，大声自问什么时候下蛋，疑心是不是一公一母，也不知厨子是不是给诓了？过些时也不看了。仍让她想到自己，这屋里连鹅都不生。

两只鹅成了花园的一部份，大而白，像种在墙沿的高大的白玉兰。大园子里只有这四五棵树木，崎岖不平的地面，一块块的草茬。很难说园子有多大，就像空房间，时而看着大时而看着小。黄昏之前琵琶在园子里跑了一圈又一圈，这时间隐晦些，安全些。她个子抽高了，昂首阔步太触目，在园子里却不觉得。在灰褐的荒凉中飞跑，剥除了一切，没有将来，没有爱，没有兴趣，只有跑步的生理快乐。两只大白鹅摇摇摆摆地踱步，彼此分开几步，园里的摆设似的，经过时理也不理她，原始的平原上与另一物种相遇，不屑为伍。大白鹅长得极为庞大，也不知是薄暮中空旷中显得大。橙色圆顶硬礼帽小了好几号，帽下两只圆滚滚的眼睛瞪着两侧。要是肯让她轻抚白胖的背，就像狗一样可爱了。有一次她经过时靠得太近，突然给注意到，下一秒钟立刻狼狈奔逃，气喘吁吁，恐惧捶打着耳朵，几乎聋了。两只鹅追着她，悄然移动，虽然是东摇西晃，竟快如闪电，一门心思将她逐出园子。

荣珠有个穷亲戚，远房的侄子，只有他对荣珠的母亲很尊重。老姨太总跟阿妈们说他有多好:

“今年二十二了，书从没有念完过，人倒是很勤奋，在银号里当店伙，养着他母亲。现在跟着他榆溪姑爷到交易所，边看边学。这孩子有前途。”

他高瘦，一袭青衫，古典美中略带腼腆，一双凤眼，精雕细琢的五官，肤如凝脂。在吸烟室里他听着榆溪评讲市场近况，紧张地称是。在表姑面前也害羞。等话说得差不多了，他退出吸烟室，过来到琵琶房里。

“看书啊，表妹？”他在门口含糊地说道，琵琶讶然抬头。

“褚表哥。”她点头微笑，半站了起来。

他走进来，随时就走的样子。

“请坐啊。”

他走过来到桌前。

“表妹好用功。”他说。

“喔，我不是在看书，是看小说。”

她把书本拿给他。他接过去掀动书页。

“请坐啊。”

“打扰了表妹。”

“没事没事，我也是闲着。”

他只坐椅子边缘，仍心不在焉地掀着书页。

“你喜欢看小说么？”

他顿了顿，方道：“我什么也不知道，得跟表妹多讨教。”

“表哥太客气了。你喜欢什么？看电影？”

“不知道。”

“说不定还没看到好片子。看过哪些片子？”

他寻思着。

“电影总看过的。”

他似乎真的很认真地思索，正想开口，看着地下的脸却蹙起了眉头。“记不得了。”他喃喃说道。

“表哥的工作一定很忙。”

他不安地动了一下。“没有，不值一提。”咕哝了一句。

琵琶过了一会才想到交易所，比银号规模要宏大得多。

“交易所怎么样？很刺激么？”

“姑爹正教我。我还是什么也不懂。”

何干送茶进来，“表少爷，请喝茶。”

“不不，我得走了。”还是又拿起了书，垂眼钉着。

“你喜不喜欢京戏？”

他想了想，含糊应道：“不知道。”淡淡一笑，头略摇了一摇，撇下不提了。

琵琶不再说话，他说：“搅糊表妹了。”便走了。

下次来还是一样。她猜他是要自己把家里的每一个人都应酬到。

柳絮问：“褚表哥常来么？”

“嗳，也不知道该跟他说什么。”

“讨厌死了。”

诧于她那恼怒的声口，琵琶倒乐意她这次少了那种圆滑的小母亲似的笑容。倒像两人是真正的朋友。

“他进来坐下，一句话也不说。”

“芳姐姐也是这么说。老是进来坐，一句话也不说。芳姐姐说他讨厌死了。”

“他也上你们家去？”

“倒不常来。他只往有钱的地方跑。”

“我们家没有钱。”

“姑爹有钱。”

“喔？”琵琶诧异道。

“他当然有钱。你知道芳姐姐怎么说褚表哥么？”一手遮口，悄悄道，“管他叫‘猎财的’。以为她会看上他。哼，追芳姐姐的人多了。”

琵琶骇笑，“这么讨厌还想猎财！”

猎财的人将她看作肥羊，琵琶倒哭笑不得。她还是富家女吗？却连一件大衣都没有。与芳姐姐归入同类，她应该欢喜欲狂，芳姐姐二十四岁，衣着入时又漂亮。但是听见说褚表哥也是一样去默坐，不禁怆然。

荣珠有天说：“要不要烫头发？你这年纪的女孩子都烫头发了。”

还是第一次提到琵琶的外表。说得很自然。琵琶登时便起了戒心，不假思索便窘笑道：“我不想烫头发。”

荣珠笑笑，没往下说。

其实琵琶早想烫头发，人人都会说她变了个人，下次褚表哥来准是吓一跳。她不喜欢直直的短发，狗啃似的，穿后母的婚前的旧衣服，穿不完的穿，死气沉沉的直条纹，越显得她单薄、直棍棍的。

珊瑚道："等你十八岁，给你做新衣服。"

珊瑚一向言出必行，但是琵琶不信十八岁就能从丑小鸭变天鹅。十八岁是在护城河的另一岸，不知道有什么办法才能过去。

"你就不能把头发弄得齐整一点？"

"娘问我要不要烫头发。"

"你娘还不是想嫁掉你。"珊瑚笑道。

琵琶笑笑。她很熟悉那套模式：烫头发，新旗袍，媒人请客吃饭，席间介绍年青男人，每个星期一齐吃晚饭，饭后看电影，两个人出去三四回，然后宣布订婚。这是折衷之道，不真像老派的媒妁之言，只是俗气些。她不担心。谁有胆子在她身上试这一套！

"我说不想烫头发。"

"别烫的好，年青女孩子太老成了不好看。"

表大妈从城里打电话来，珊瑚要她过来。

表大妈望着琵琶道："小琵琶。"有些疑惑的声口。

"快跟我一样高了。"珊瑚道。

"净往上长，竹竿似的。倒没竹节，像豆芽菜。嗳，女大十八变，知道往后什么样呢。"表大妈和气地道。

"她至少头发别那么邋遢。"

"她是名士派。对，名士派。"表大妈得意地抓住了这个字眼，"名士派。跟她秋鹤伯伯一样。"

“我不是。”琵琶喊，觉得刺心。

“那怎么这么邋遢？”珊瑚道。

“你这年纪的女孩子应该喜欢打扮。还是一天到晚画画看书？瞧不起钱？”

“不是！我喜欢钱。”

“好，给你钱。”珊瑚给她一毛。

“我不想跟鹤伯伯一样。”

“奇怪你不喜欢他，他那么喜欢你。”

“他回来后见过么？”表大妈问珊瑚。

“鹤伯伯从满洲国回来了？”琵琶诧异道。

“嗳。”

“真带了姨太太回来了？”表大妈身体往前凑了凑，急于听笑话。

“我问过他。我说恭喜啊，听说找到新欢了。他只摇头叹气，说：‘全是误会，我也只是逢场作戏。’”

“他两个姐姐怎么说？差事丢了，又弄了个姨太太。”

“他说她才十六，还是个孩子。”珊瑚道，仿佛年龄和身量减轻了这桩大罪。

“是怎么回事？”

“他自己说是可怜她。”

“堂子里的？”

“是啊。同僚拖他去的。长春荒冷寂寥，他又没带家眷，下了班也没地方去，这个女孩子又可怜。”

“偏我们的秋鹤爷又是个多情种子。”

“我倒不怪他又看上了一个，就是不该带回来。家里大太太和姨太太已经闹不清了。”

“这会子他要怎么办？去过满洲国又成了黑人。”

“也许是他两个姐姐养着他。”

“这一个住哪里？”

“同姨太太住吧—大太太在乡下。”

“这一个可别又生那么多孩子。”

无论他说是爱情或是同情都不相干，琵琶心里想。丢进锅里一炖，糊烂一团。贫穷就是这样。

“他至少该在满洲国卖几张画。”珊瑚道，“郑孝胥在那里做总理，自己就是书法家。”

“要是跟那些人处得好，也不回来了。”

“是啊，可是他的画从不卖，死也不肯卖。”

有个第五世纪的文人，死也不肯提起钱这个字，他叫什么来着？有人特意在他屋子里到处堆满铜钱，他只嚷：“举却阿堵物！”从此“阿堵物”成了钱的别称。实生活里也确实堵死了许多人的路。不看不说也无

济于事。她就受不了荣珠绕着钱打转，却绝口不提钱字。不出口的字是心上的障碍，整个中国心理就绕着它神秘地回旋。

珊瑚将露寄来的近照拿给表大妈看。在法国比阿希芝海滩上，白色宽松长袴，条纹荷叶帽。

“气色真好，一点也不显老。”

“反倒年青了。”

“交朋友了吗？”

“没有特别的吧。”

她将相片递给琵琶。琵琶倒觉好笑，还特意回避。她母亲有男朋友未尝不可？离婚之前也不要紧，横竖只是朋友。她母亲太有良心了。

“真佩服她，裹小脚还能游泳。”表大妈心虚地低了低声音，珊瑚也是。

“还滑雪，比我强。”

两人在一块就分外想念露。三人小集团里表大妈最是如鱼得水。只剩两个，关系太深了点，不自在。其实这一向她们两人有些紧张。珊瑚不知道援救雪渔表大爷的事一概瞒住表大妈使她愤懑不平，像个傻子给撂在一旁。每每表大妈问起最近的发展，得到的答案只是哄老太太的含糊其词。珊瑚心事太多，不留意到伤了她的心。珊瑚只想着表大妈是不是疑心她和明的事。她不高兴明坚持要秘而不宣，倒也想得到若是表大妈知道了真相，准是仓皇失措。尽管她见识广，对爱情又有憧憬，也不能接受姑侄相恋，尤其是她当儿子一样亲手带大的孩子。

但是珊瑚觉得表大妈不是个藏得住事的人，心绪坏指不定是因为要担心的事太多。自从表大爷出了事，她便不像从前一样好玩。今天又几

乎恢复旧貌。幸喜琵琶也在，又是三个人。

十八

褚表哥再来，琵琶仍是在看书。也真怪，听见了他的事，并不改常。他在门口迟疑着不进来。

“搅糊表妹了。”

她半立起来，仍是惊讶，“没有，没有。褚表哥。”

“表妹真用功。”

“不是，我是在看小说。”

她让他看封面。

“表哥看过么？”又来了，图书馆员似的。

这么多人偏拣她来猎财，整个是笑话。他又不傻。别的不知道，这一点她是知道的。他长大成人了，神神秘秘的，长条个子，像是覆着白雪的山。可是她不要人家说她是爱上了他。她提醒自己不要太热络了。

他仍是否认看过什么书什么电影。长长的静默。他倒有些不安。开罪她了？

“我自己的时间太少了，”他喃喃说道，“也不知道哪张片子好。”

“国泰戏院有一张片子很好，你一定得去看看，报纸会有上演的时间。”她一古脑说了所有的细节。

他一脸的无奈。“嗳，我是想看看，偏是抽不出空来。”他喃喃道，搭拉着眼皮，声音走调，有些刺耳。奇怪，却不猜到他以为她把顺序搅

混了，还没找媒人上门来说亲，就要他带她去看电影。琵琶自然是要他自己去看的意思，也不信他会去，只是搭讪着找话说。

荣珠竟帮她订了件大衣，未免太性急了，因为两个月后就听说褚表哥与一个银行家的女儿订婚了。荣珠的母亲兴奋地告诉老妈子们:

“中通银行的总经理，就只有她一个女儿。将来也把女婿带进银行，给他一个分行经理的位子。我就知道这个孩子有出息，现在这么好的年青人找不到喽。”

他果然是个猎财的。琵琶也不觉得怎么样，从不疑心差一点就爱上他。过后没多久做了个梦，梦见了她的新婚之夜。宾客都散了，耳朵仍是嗡嗡地响，脸上酡红，腮颊蒙着热热的雾霭。坐在床沿，旁边坐着新郎，大衣柜镜子里映着两个人。大衣柜很贴近床铺，房间准是很小。她不能环顾，太害羞，整个头重甸甸的。吊灯怒放着光，便宜的家具泛出黄色的釉彩。她看着怪怪的模糊影子，两个坐着的人强捱进镜子里，镜子搁得太近，男人的脸挨得太近，有米酒的气味，热辣辣的脸颊有电金属味。他是谁？不是褚表哥。根本不认得。油腻腻的泛着橙光的脸挨得太近，放大了，看不出是谁。难道毕竟还是褚表哥，给强灌酒，喝成这副脸色？可是她在那里做什么？她是怎么插进来的？困住了。心像是给冰寒裹住了。

“她自己要的。”她听见后母向珊瑚说，“我们是觉得年纪太小了，可是她愿意。”

是的，是她自己不好。被人误解很甜蜜，随波逐流很愉快，半推半就很刺激，一件拉扯着一件。末了是婚礼，心里既不感觉喜悦也不感觉伤惨，只觉得重要，成就了什么。完成了一件事，一生中最重大的事。然而倏然领悟她没有理由在这里，天地接上了，老虎钳一样钳紧了她。把宾客叫回来？找律师来？在报上登启事？笑话。没有人这么做。自己决定的事不作兴打退堂鼓。来不及了。

她躲避那人带酒气的呼吸，又推又打又踢。可是他们是夫妻了，再没退路了。经过了漫长的一天，他这时早忘了当初为什么娶这一个而不是另一个。现在他和她一个人在房里。非要她不可，不然就不是男人。没人想要，却人人要。理所当然是一股沛之莫能御的力量。她还是抗拒。过后就什么都完了。抗拒本身就像是性爱本身，没完没了，手脚缠混，口鼻合一变成动物的鼻子寻找她的脸，毛孔极大的橘皮脸散发出热金属味。这时又是拉扯袴腰的拉锯战。梦里她仍穿着小时候的长袴，白地碎花棉袴，系着窄布条，何干缝的。她死抓不放的是脐带，为她的生命奋战，为回去的路奋战，可是那是最后一阵的挣扎。她在睡眠中打输了。

同样的梦一做再做。有时一开始是新娘新郎向天地磕头。她的头上并不像老派的新娘覆着红头盖。他们是时髦的新人，在租来的饭店礼堂结婚，照例是回来家再行旧式跪拜礼。我在这里做什么？头磕到一半她自己问自己。来不及了。但是还没站起来她就抓住供桌，打翻了烛台，砸了果菜，推倒了桌子。她只是使自己成为笑柄。太迟了，不中用了，即使像阵旋风刮过苦苦相劝的亲戚，她也知道。

都是难为情的梦。也许是怕自己被嫁掉吧。从不想到是她自己渴望什么真实的东西。她的绘画探索先是写实派与美感，又欣赏起意大利画家安德瑞亚·德·沙托的圣母像，比拉斐尔的漂亮，最后又绕进了好莱坞。她描摹电影明星的画像，斤斤计较每一束头发的光泽，蓝黑或白金，眼睫毛投下的每一道蛛丝细纹，皮肤的浓淡色调，紫红与橙色的晕染接合。她就像俗话说的画饼充饥。尽管在明暗上汲汲营营，画出来的画仍是不够触目。雕塑既不可得，她拿旧鞋盒做了个玩具舞台，何干帮她缝了一排珍珠做脚灯。

“是这样么？”何干问道，“是要这样的么？”

从来跟她要的两样。可是她没有心思告诉何干谁做得齐整，何干会觉得是自己做坏了。

荣珠的阿妈经过房间，停下来看。

“什么东西？”她茫然说，噗嗤一声笑了起来，“何大妈，这是什么东西啊？”

何干有些讪讪的，“不知道，潘大妈，是她要的。”

潘妈弯腰皱眉瞪着眼看，舌头直响，“啧啧啧，可费了不少工夫。咦，还演戏呢。”她吃吃笑。

何干觉得玩乐被当场逮住，“好多东西要做，只得撇下别的活。”

“也得做得来，我这辈子也不行。”潘妈说。

“老爷小时候我常帮他缝鸽子。”

“你也帮我们做过。”琵琶说。

“我做了好些，找对了小石子和一点布就成了。”

“看起来跟真的一样，就是缺了腿。”

“容易做的。老爷跟珊瑚小姐喜欢鸽子。老太太只准他们养鸽子。不会脏了屋子，而且老太太总说鸽子知道理，到老守着自己的伴。”

这一向她很少提老太太了。怕像在吹嘘，万一传进了荣珠耳朵里，还当是抱怨。她服侍过老太太，又照料过老爷，六十八了反倒成了洗衣服的阿妈，做粗重活。她知道有人嫌她老了。在饭桌边伺候，荣珠极少同她说话。每次回话，琵琶就受不了何干那种警觉又绝望的神气，眉眼鼻子分得那么开，眼神很紧张，因为耳朵有点聋，仿佛以为能靠眼睛来补救。表情若有所待，随时可以变形状，熔化的金属预备着往外倾倒。

潘妈仍弯着腰端相舞台，“珍珠是做什么的？”

“脚灯。”琵琶说。

“啧啧啧！真好耐性。”

“还能怎么办呢，潘大妈？她非要不可嘿。”

潘妈直起腰板，蹬蹬迈着小脚朝门口走，笑着道：“在我们家年青的小姐凡事都听阿妈的，在这里何大妈都是听琵琶小姐的。”

琵琶傲然笑笑。何干也笑笑，不作声。

“何大妈脾气好。”潘妈出去了，一面做了这么个结论。

何干病倒了。琵琶也染上了麻疹，医生来家里看病，她要医生看一下何干。

“别让她吃太烫的东西。”只得了这么一句。

何干没多久就下了床，照样干活，得空总来琵琶床边。

“现在就洗床单了么？”

“只洗床单蚊帐。秋天了，蚊帐该收了。”

“不忙着现在洗嘿。”

“唉哎嗳！怎么能不洗。”

她将自己的午饭端到琵琶房里，坐在床边椅子上吃，端着热腾腾的碗。

“医生说你不能吃太烫的东西。”

何干只淡淡一笑，没言语，照样吃着。

“你怎么还吃？怎么不等凉一凉？医生的话你都不听，那怎么会好？”

何干不笑了，只是默默地吃。

琵琶不说话了，突然明白她这么大惊小怪是因为此外她也帮不上忙，像是送她去检查，帮她买药。她虚伪地避开真正的问题，比荣珠也好不了多少。她也知道何干宁可吃热粥的原故。她喜欢感觉热粥下肚。不然她还有什么？琵琶觉得灰心的时候还可以到园子里去跑一跑。何干跑不动了，也没什么可吃的，可是她乐意知道自己还能吃，还能感觉东西下肚。

生病后第一次下楼吃饭，琵琶看见荣珠还随餐吃补药，还是很出名的专利药。琵琶听见说她前一向有肺结核。太多人得过这病，尤其是年青的时候。都说只要拖过了三十岁便安全了。荣珠拿热水溶了一匙补品，冲了一大杯黑漆漆的东西，啜了几口便转递给陵。

“陵，喝一点，对身体好。”

换个杯子，琵琶暗暗在心里说。别这么挑眼，她告诉自己。公共场所的茶杯又干净到哪去？空气都还充满了细菌呢。

陵两手捧着杯子，迟迟疑疑的，低下头，喝了一小口。再喝一口，像是颇费力，然后便还给了荣珠。她又喝了几口。

“喝完它。”她说。

琵琶也不知道怎么会一点一滴都看在眼里。陵勉强的表情绝错不了。为什么？荣珠每每对陵表现出慈爱，榆溪也欢喜。陵不会介意用同一个杯子，不怕传染的话。但是陵这个人是说不准的。也许是他不喜欢补品的味道，份量也太多了。低头直瞪着看还剩多少，一口口喝着，好容易喝完了，放下了杯子。

再吃饭琵琶发现是一种常例，他们两人之间的小仪式。荣珠总让他喝同一个杯子里的补品。陵总一脸的无奈。疑心她想把肺结核过给他，也不知是味道太坏？问他也不中用，他横竖直瞪瞪看着你。找他谈又有什么用？若是能让他相信无论是不是有意的，都有传染的危险，他有那个胆子拒绝不喝么？连试都不肯试。她也把这念头驱逐出心里了。谁会相信真实的人会做出这种事，尤其是你四周的人。可是杯子一出现，不安就牵动了五脏六腑。

陵不时咳嗽，也许还不比她自己感冒那般频繁，却使她震动。有一天她发现他一个人在楼下，把头抵在空饭桌上。

“你怎么了？”

他抬起头来，“没什么，有点头昏。”

“头昏？不会发烧了吧？”

“没有。”他忙嗫嚅道，“刚才在吸烟室里，受不了那个气味。”

“什么气味？鸦片烟味？”她骇然。险些就要说你老在烟铺前打转，闻了这么多年，今天才发现不喜欢这个气味？

陵苦着脸，“闻了只想呕。”

“真的？”顿了顿，又歉然道，“我倒不觉得。”

“我受不了。”

他这变化倒使琵琶茫然。天气渐冷了，他们得在略带甜味的鸦片烟雾中吃饭，因为只有楼上的吸烟室生火。午饭陵第一个吃完。榆溪吃完后又在屋里兜圈子，看见陵在书桌上写字，停下来看。

“胡写什么？”他含糊道，鼻子里笑了一声。

他低头看着手里团绉了的作废支票。陵从字纸篓里捡的，练习签字，歪歪斜斜，雄赳赳地写满了他的名字。

“胡闹什么？”榆溪咕哝道。

荣珠趴在他肩上看，吃吃笑道：“他等不及要自己签支票了。”

榆溪顺手打了他一个嘴巴子，弹橡皮圈似的。琵琶不很清楚发生了什么事，还吃着饭，举着碗，把最后几个米粒扒进口里，眼泪却直往下淌。拿饭碗挡住了脸，忽然丢下了碗，跑出房间。

她站在自己房里哭，怒气猛往上蹿，像地表冒出了新的一座山。隔壁房里洗衣板一下又一下撞着木盆，何干在洗衣服。地板上有一方阳光。阳光迟慢慵懒地移动着，和小时候一样。停下来！她在心里尖叫。停下来，免得有人被杀掉。走下去，会有人死，是谁？她不知道。她心里的死亡够多了，可以结束许多条生命；她心里的仇恨够烈了，可以阻止太阳运转。一只手肘架着炉台站着，半只胳膊软软垂着，她的身体好像融化了，麻木没有重量，虚飘飘的，只有一股力量，不是她控制得住的，悬在那里，只因为不知道往哪里去。

一把菜刀，一把剪子也行。附近总是有人，但是她只要留神，总会觑着没有人的空档。然后呢？屋子里有地方谁也不去，她自己也没去过。分了尸，用马桶冲下去。她在心里筹划着细节，她知道施行起来截然不同。尸体藏不住。巡捕会来，逮捕她，判刑枪决。她不怕，只是这件事上一命还一命并不公平。荣珠业已过了大半辈子，她却有大半辈子还没过。太不划算了。那么该怎么办？忍气吞声，让别人来动手？

何干进来了。

“怎么了？出了什么事？”

陵进来了，瞪着眼睛。

“怎么了，陵少爷？刚才吃饭出了什么事？”

他不作声。两人就站着看着她。何干听见别的老妈子进了洗衣房，转身出去找她们打听。琵琶背对着陵，抽噎得肩膀不断耸动，觉得很窘。用力拭泪，忽然看见炉台上一对银瓶，荣珠多出来的结婚礼物。漫不经心地看着镂花银瓶，她觉得有锥子在钻她的骨头。她转过去看陵，决断地拭去眼泪，抽噎着呼吸。陵惊惧地等着，仿佛不敢错过了临死前的最后一句话，半张着嘴，帮着交代遗言。

“我死也不会忘。”她道，“我要报仇，有一天我要报仇。”

大眼睛瞪着她，他默默立在她面前，何干回来了，他才溜走。琵琶扑到床上，压住哽咽。

“好了，不哭了。”何干坐在床上，低声安慰，“好了，哭够了。进去吧。”

琵琶听见了末一句话，简直不敢相信，报仇似的索性哭个痛快。何干在身边就成了孩子的哭闹，现在一停岂不是失了面子。何干也只是耐着性子，隔了一阵子就反复说：

“好了，哭够了。好了，快点进去。”

她去绞了个热手巾把子来。

“擦擦脸。好端端的，哭成这样。快点进去，等一下进去反而不好了。”

她知道何干的意思。迟早得再到吸烟室去，恶感一落地扎了根，只有更蕃芜难除。君子报仇，三年不晚，她向自己说，也像做奴才的人聊自安慰。站了起来，把热毛巾压在脸上，对镜顺了顺头发，回到吸烟室去。

他们俩都躺在烟铺上。琵琶倒没有设想什么，还是震了震。房间里温暖静谧，炉膛里的火烧得正旺。他们也不知道她会怎么样，一进去就感觉到他们的紧张。她朝书桌走，平平淡淡的神态，不看左也不看右，像是要拿什么忘在那儿的东西，结果坐了下来看报纸。寂静中只听见烟枪呼噜。

“你还没见过周家人吧？”荣珠又从方才打断的地方往下说，却把声音低了低，仿佛是怕吵扰了房里的安静。

榆溪只咕噜一声。她也不再开口。

琵琶将报纸摺好，左耳突然啪的一声巨响。她转头瞥见窗外陵愕然的脸孔，瘦削的脸颊，鼻子突出来像喙。他在洋台上拍皮球，打到了窗子。幸喜玻璃没破。他闪身去捡皮球，青衫一闪，人就不见了。

“看见了吧？他不在意。”荣珠轻声道。太轻了，琵琶听见了还没会意过来是向她说的。

十九

“表大爷放出来了？”

珊瑚随口说了这个消息。

“官司总算了了！”

“还早呢，他只是先出来了。”

琵琶惯了姑姑的保留，毫无喜悦的声气也并不使她惊讶。报纸上说还不止是亏空，她看了半天也不懂。报上说的数字简直是国债的数目，牵涉的是金钱，而不是刑案，所以她不感兴趣。但是她知道姑姑忙了许久，要筹钱垫还亏空，连筹一部份都是艰巨的工程。尤其是珊瑚和谨池的官司打输了，自己也手头拮据。琵琶原先也有点担心，后来见姑姑并没有什么改常，心里也就踏实了。

“我把汽车卖了，反正不大用。”珊瑚道，“我也老开不好。”

又一次她道：“我在想省钱，还许该搬到便宜一点的房子住。”

琵琶真不愿意姑姑放弃这个立体派的公寓，后来不再听她说起，也自欢喜。这一向她的心情起伏不定，有时候心不在焉，可是琵琶去总还是开心。

“你妈要回来了。”珊瑚淡淡地告诉她。

琵琶的心往下一沉，又重重地跳了跳，该是喜悦吧。她母亲总是来来去去，像神仙，来到人间一趟，又回到天庭去，下到凡尘的时候就赏善罚恶，几家欢乐几家愁。姑姑也有一笔账得算。珊瑚为了帮明的父亲筹钱做投机生意，紧要关头动用了露托她管理的钱，想着市场一反

弹就补回来。末了不得不写信告诉露。钱没了，露只得回国。这如今珊瑚和明也走到了尽头，两个人要分手。

两个月后她打电话来找琵琶。

“下午过来，你妈回来了。”

琵琶揿电铃以前先梳个头发，至少听珊瑚的话，把自己弄得齐整一点。珊瑚白天请的阿妈来开门。

“在里头。”她笑指道。

琵琶走进浴室，略愣了愣，无法形容的感情塞得饱饱的、僵僵的。珊瑚立在浴室门口，跟里头的露说话，只是她并没说话，只是哭，对着一只柜子，两只手扳着顶层抽屉柄，胸部和肚子上柔软的线条很分明。

“姑姑。”

珊瑚转身，点个头，“琵琶来了。”她说，退了开去。

露正对着浴室镜梳头发。

“妈。”

露扭头看了一眼，“嗳。”她说，继续梳着头发，发式变了，鼓蓬蓬的。肤色也更深，更美了。

“身体还好么？书念得怎么样了？”她对着镜子说。

琵琶也望着镜子里，听她的健康与教育的训话，尽量不去看压在脸盆边上瓶子绿小洋装下瘦削的臂。

珊瑚回来了。

“我要出去了。”她跟露说。

“明不过来吃饭？”露顿了顿方道。

“他是来看你的，我用不着在家。”

又顿了顿，露便道：“那不显得怪么？避着人似的。—随你吧。”

“那我不出去了。横竖是一样。”

珊瑚一壁脱大衣，走开了。

两人的声口使琵琶心里惘惘的。珊瑚又为什么哭着跟露说话？真奇怪，两个人好像既亲密又生疏。她实在不能想像她们不是知心的朋友。

“我还许应当坚持送你上学校。”露又对镜说起话来，“可是中国文凭横竖进不了外国大学。你想到外国念书吧？”

“我想。”

“真想念书的人到英国是最好了。不管想做什么，画画，画卡通片，还是再回去学钢琴，顶好是得到学位，才能有个依靠。”

计划未来不再好玩了。以前选择极多，海阔天空。现今世界缩水了，什么都变了。

“要不要到英国去？”

“要。”至少还是桩大事，真实的东西。

明来了，原是要登门致歉解释的，看见琵琶也在，舒了口气，可以无限期地延挨下去。露反正知道他的用意，说不说都是一样。她娇媚地笑着以法语说“呜啦啦”和“吾友”。

“欧洲要打仗了吗？”露离婚后他就不再叫她表婶，还是自然而然地流露出庄重的态度。

“喔，法国人怕死了，就怕打仗。对德国人又怕又恨。”

他和珊瑚寒暄几句，彼此几乎不对视。珊瑚忙进忙出。在露这样的知道内情的人之前很难假装没事。珊瑚的中国人的拘谨，再镀上一层英国式的活泼，决心比他更有风度，可是吃饭的时候跟他说的三言两语却是眼神木木的，声音也绷得很紧。准是因为她母亲回来了，琵琶心里想。跟从前两样了。陌生的态度又证明世界褪色了。可她还是喜欢跟他们一块吃饭。饭搁在桌上，倒扣了只盘子，省了阿妈为添饭进来出去。没有热手巾把子，而是粉红绿色冰毛巾，摺好搁在盘子里，摆放得像三色冰淇淋。珊瑚拿荷叶碗做洗手指的水碗，前一向是盛甜品的，碗里有青蓝色摺子。明拿毛巾拍了拍冒汗的额头。

“屋里真暖。”他道。

“脱了大褂吧。”露道，“出去会着凉的。”

男子不在长衫外罩西式大衣，可是也得费一番口舌才能劝他们脱掉棉袍。

“好吧。”明窘笑道，“恭敬不如从命。”

只有袄袴使他像个小男孩。琵琶也不知为了什么原故，直钉着他的背，看着他把棉袍搁在沙发上。两个女人也四道目光直射在他背影上。

“公寓房子就是太热了。”露道。

“热得倒好。”他道。

“倒有一个好处，热水很多。我一回来国柱就来洗澡，还把一大家子都带了来。他们一向还特为洗澡开房间。”

“这法子好，旅馆比澡堂干净。”他道。

“横竖女人不能上澡堂。”珊瑚道。

“要不要在这儿洗个澡？”露问道。

“不，不，不用麻烦了。”他忙笑道。

“不麻烦，自己去放洗澡水。”

“还有干净的毛巾。”珊瑚忙道，急于避过这新生的尴尬。离开房间，带了毛巾回来，随意往他手上一搲，仍是太着意了。

他勉强接下，不知道浴室在哪里似的。难道不是在这里洗过好几次了？

“下回带弟弟来。”露告诉琵琶，“跟你爸爸说是来看姑姑。弟弟好不好？”

“不知道。”琵琶躇蹰着，“娘吃治肺结核的药，也要他喝，同一个杯子，老是逼他喝完。”

“她是想传染给他。”露立时道，“心真毒！他怎么就傻傻地喝呢？”

琵琶没言语。

“不是说好得很吗？”露道，“说是陵跟她好得很，跟姑姑也好，多和乐的一家子。”

下次琵琶与陵一齐去。他低声喊妈，难为情地歪着头。

“怎么这么瘦？”露问道，“你得长高，也得长宽。多重了？”

他像蚊子哼。

“什么？”露笑道，“大声点，不听见你说什么。”她等着，“还是不听见。你说什么？”

“他没秤体重。”琵琶帮他说。

“要他自己说。你是怎么了，陵，你是男孩子，很快也是大人了。人的相貌是天生的，没有法子，可是说话仪态都要靠你自己。好了，坐下吃茶吧。”

茶点搁在七巧板桌上，今天排成了风车的范式。他坐在椅子上，尽量往后靠，下颏紧抵着喉咙，像只畏缩的动物向后退。他的态度有传染力。疏远禁忌的感觉笼罩了桌边，从琵琶坐的地方看，蛋糕小得叠套在一起。

“来，吃块蛋糕。”露道，一边倒茶，“自然一点。礼多反而矫情。”

蛋壳薄的细磁并不叮叮响，而是闷闷的声响。琵琶徐徐伸手拿蛋糕，蛋糕像是在千里之外，也像踩着软垂的绳索渡江，每一步都软绵绵的不踏实。露将茶分送给他们，要他们自己加糖与牛奶。碟子水瓶摩擦小七巧板桌的玻璃桌面，稍微一个不留神就能把桌子全砸了。露的安哥拉毛衣使她整个人像裹在朦胧的淡蓝雾气里。琵琶察觉了露给陵的影响，就如同猝然间得了一个美丽的演员做母亲。她知道他偏爱年纪大些的女人，见过他和荣珠在一块煨灶猫似的。倒不是说他不喜欢年青女孩子，只是年纪大些的女人散发出权势富贵的光彩，世界尽在她们的掌握之中，而他却一无所有。

露似乎不知该说什么。琵琶倒还是第一次看见她无可奈何。她就着杯沿端详陵。

“陵，我看看你的牙齿。你的牙齿怎么这么坏？是不是没吃对东西？肉、肝脏、菠菜、水果，要长大这些都得吃。家里的饭菜怎么样？”她掉头向琵琶说。

“还好。”

“那他怎么会营养不良？看看他。”

“吃饭的时候空气太不愉快，他可能吃得不够。”

“陵，你不是小孩子了，有些事自己该知道。就拿你娘来说吧，她有肺结核，还要你喝同一个杯子里的药。药不能随便吃，你大可不必吃。你想想，你这年纪正在发育，染上了肺结核可有多危险。你总知道吧？”

他咕噜一声。

“你说什么？大声点。不听见。”

“她很久以前就好了。”

“什么？很久以前就好了？你怎么知道？这种事没有人愿意承认。你的咳嗽呢？姐姐说你还咳嗽。”

他不看琵琶，可琵琶知道他必定恨她告诉了出来。她是间谍，两个世界随她自由穿梭。她可以说实话，不怕有什么后果，而他只是来作客吃茶的，吃完了便得走，眼里看见的都不是他的。茶具、家具、有暖气的公寓、可爱的女人。在家里无论他们做什么，他都沾上边，不会甩下他，等他们死了，他们有的一切都是他的。琵琶震了震，领悟到弟弟更爱后母。

“到宝齐医院去照X光，”露正向他说，“我认识那儿的医生。”迟疑了片刻，“跟他们说账单寄给杨露小姐，他们认识我。”

为什么不把钱给他？琵琶心里想。怕他会花在别的东西上。

“听不听见？尽早去，找克罗斯维医生，提我的名字。陵，听不听见？”

他头一偏，微点了一下。

“你父亲送不送你上学校？现在这个时世哪还有把个男孩子关在家里的？我只担心你姐姐，觉得你两样。儿子当然会供到上大学—你说什么？”

“听说要上圣约翰。”

“没有高中学历人家哪里收呢？”

“我可以买一个。”

琵琶知道他也只是说说，不让母亲再说下去。他也没上医院照X光，从此避着他母亲。

露一门子心思都放在琵琶身上，琵琶还有救。“要你父亲送你到英国去。他答应的，离婚协议上有。”

琵琶道：“我听见爸爸说要帮沈家兴义学，还供出国的奖学金。我恨不得跟爸爸说把奖学金给我。”

露头一摔，“也不过是空口说白话。你到如今还不知道你父亲那个人啊？他哪可能捐钱办学校，还提供奖学金。”

琵琶直瞪瞪的，然后笑了起来，“我知道，我也不知道怎么就信了。”

“别听他说没钱。我就是为这原故不让你跟着我。跟父亲，自然是有钱的。跟了我，可是一个钱都没有。我自己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困在这里一动都不能动。”

她说得喉咙都沙哑了。琵琶没问她母亲为什么不能回欧洲，又是究竟为什么回来。她早早就学会了别多问，给训练得完全没了好奇心。

“先别忙跟你父亲说什么，我们先找人去跟他说，还许请你鹤伯伯出面。不能让你姑姑去，他们两个现在不说话了。”

“喔？”

“从打官司之后。”

“我不知道。”琵琶含糊道，半是向自己说。

“不关你的事别管，专心读书就是了。”

琵琶郑重其事告诉何干：“我要去英国念书。”

“太太带你去？”何干问道。

“不，我自己去。”

“太太老是往那么远的地方跑，现在又要你也去。太太要是要你跟她，也没什么。她就是想把你搞到那没人的地方去。”何干含酸道。

这还是第一次听何干说露的不是。琵琶不知怎么反应。

“我得去念书。”

“念书又不能念一辈子，女孩家早晚要嫁人。”

琵琶很窘，随口道：“我不要结婚。我要像姑姑。”

“吓咦！”何干噤喝一声，仿佛她说了什么秽亵的话。

“像姑姑有什么不好？”

“姑姑是聪明，可你也不犯着学她。”

陵从不问她到“姑姑家”的情况。抬出姑姑来是为了避提他们母亲。有次她撞见他用麦管喝桔子水，躲在浴室里，以为不会有人发现。他吸进一口，含在嘴里，又吐回瓶里，可以再喝一次。

“嗳呀！脏死了！快别那样。”

他不疾不徐喝完了，空瓶搁在洗脸盆上，从袴子口袋里取出梳子，在水龙头下沾湿了，梳头发。这一向他时髦得很，穿着荣珠的兄弟送的衬衫卡其长袴。他将湿漉漉的丰厚的头发梳得鼓蓬蓬的。琵琶看见他回头望，窄小的肩膀上架了一个奇大的头，神情愉快却机警，使她想起了对镜梳妆的母亲。

“大爷家怎么样？还是老样子么？”她问道。

与他谈起别人，他总是很明显地松一口气，“嗳，这如今不好玩了。大爷病了。”

“喔？”

“病是好了，又为了遗嘱的事闹了起来。”他道，女孩子似的声口，“亲戚去了不自在。”

“我想也是。”

“爸爸说麻烦还在后头呢。爸爸说：‘我们沈家的人冷酷无情，只认钱。’”抿着唇，学他父亲的话，不看姐姐，脸上却有暗暗纳罕的神气。

“爸爸说的？”琵琶诧异地笑道，也自纳罕着。

“其实爸爸自己……”他忙笑道，“还不是一样，神经有问题了。”

“怎么会？”琵琶从不以为冷酷贪心是她父亲的缺点。

他面露不悦，尚未开口解释，已莫名地不耐烦了，“他就是死抓着不放手，怕这样怕那样。只要还抓着钱，什么也不在乎。”

“不是娘才那样么？”

他懊恼地头一偏，不以为然，“不是娘，娘还明白，爸爸倒是越来越—比方说吧，他收到通知信就往抽屉里一搁，几个月也不理会。抵押到了期，就这么丢了一块地。”

琵琶发出难以置信的声音，为弟弟心痛，眼睁睁看着钱一点一点没有了。亟欲给他一点弥补，她告诉他：

“妈要卖珠宝，拿了出来要我拣，剩下的都留给你。”

“给我？”他笑道，真正诧异，却挂着缺乏自信的人那种酸溜溜的笑。他的牙齿锯齿似的，让人觉得像个缺门牙的孩子。

“是啊，她先帮我们保管。你的是小红蓝宝石。”

他的嘴皮动了动，忍住了没问她拣了什么。

“我拣了一对玉耳环。妈说将来你订婚了，可以镶个订婚戒子。”

他一径好奇地笑着，仿佛这个念头前所未闻。然而喜悦之情却无论如何藏不住。没有人提过他将来结婚的事，当然时候到了他势必会结婚，只是现在就让他有这个念头，使他的心先乱了，不太好。琵琶不知如何是好，她说的只是遥远的将来，他却眼睛一亮。前一刻还像饱经人情世故，对钱精明得很。

秋鹤来过了。陵听说了消息。来找她，两只眼睛睁得圆圆的。

“你要到英国去了？”应酬的声口。

“不知道去得成去不成。”

他斟酌了一会，“我看不成问题，没有理由去不成。”

她要的他一点也不心动。她倒不想到她是割舍了他焦心如焚紧钉不放的那份日渐稀少的财产。

二十

秋鹤做露的代表并不划算。他总可以向榆溪借点小钱，至不济也能来同榻抽大烟。他反复解释只是传话。榆溪若不信守承诺，露也拿他没辙，除非是要对簿公堂。然而榆溪也只是延挨着。琵琶年纪太小，不能一个人出国。万一欧战爆发呢？把一个女孩家孤零零丢在挨轰炸又挨饿的岛上?

秋鹤还得来第二次做敌使。荣珠第一次没言语，守着贤妻应有的分际。这一次打岔了，不耐榆溪的浑水摸鱼：

“栽培她我们可一点也不心疼。就拿学钢琴来说吧，学了那么些年，花了那么多钱，说不学就不学了。出国念书要是也像这样呢？”

“离了何干一天也过不得。”榆溪嗤道，绕室兜圈子。

“琵琶到底还想嫁人不嫁？”她问道，“末了横竖也是找个人嫁了，又何必出国念书？”

话传回露和珊瑚耳朵里，两人听了直笑。

“哪有这样，十六岁就问人想不想嫁人。”露道。

“你学琴的事，”珊瑚道，“我不想说我早说过了，毕竟我也没说过，不过我是觉得不想学就别学了。可是现在他们可有得说嘴了，说是你母亲想让你做钢琴家，他们付了这么多年的钱，到头来你倒自己不想学了。下次再有什么，他们正好拿这事来堵你的嘴。”

“我就不懂你怎么突然没了兴趣。”露道，“你好爱弹琴，先生又那么喜欢你。”

“至少英文没有半途而废。”

“万一去英国打仗了呢？”琵琶问道。

“打仗了政府会把孩子都疏散到乡下去避难。”露仍当她是小孩子，“这点可以放心，他们把小孩子照顾得很好，英国人就是这种地方好。”

“我不担心，只是纳罕不知道会怎么样。”

“你得自己跟你父亲说。万一他打你，千万别还手，心平气和把话说完。”

她坐在父亲的书桌前看报，掉过身去，不经意似的转述了她母亲的演说：

“爸爸，我在家念了这么多年的书了，也应该要……”

他原是一脸恍惚，登时变得兴致索然。她只忙着记住自己的演说，说到一半，一颗心直往下坠。口才真差，听的人一点也提不起劲。偏在这时候想起来有一次看父亲一个人寂寞得可怜，便拿舅舅的姨太太编故事逗他笑。跟他拿钱总拿得心虚，因为她知道他太恐惧钱不够用。这会子要请他又割舍一大笔钱出来，虽然她对可能的花费只有模模糊糊的概念。他坐在烟铺上，搭拉着眼皮。荣珠躺在另一边，在烟灯上烧烟泡。琵琶说完，一阵沉默。

“过两天再说吧。”他咕哝一句。仍不看她，又脱口道：“现在去送死么？就要打仗了。你自己不知道有多危险，给人牵着鼻子走。”

荣珠大声说话，奇怪的挑战口吻：“她一回来，你就变了个人。”

“我没有变啊。”琵琶笑道。

“你自己倒许不觉着。连你进进出出的样子都改了常了。”

末了一句话说得酸溜溜的，琵琶觉到什么，又觉得傻气，撇开了不理。她从冰箱里拿了个梨。电话、无线电、钢桌和文件柜，他们最珍贵的资产，都搁在吸烟室的各个角落里。拿梨的时候感觉到荣珠在烟铺上动了动，烦躁不安。她倒不是贪吃，并不爱吃梨，只是因为她母亲嘱咐要常吃水果。她关上冰箱门，拿着梨含笑走了出去。

“你前一向不是这样子。”荣珠道，“现在有人撑腰了。我真不懂。她既然还要干涉沈家的事，当初又何必离婚？告诉她，既然放不下这里，回来好了，可惜迟了一步，回来只好做姨太太。”

琵琶只笑笑，希望她能看出来是讥诮的笑。

露要知道每一句话。琵琶照实说了，她悻悻地道：

“你说了什么？”

“我只笑笑。”

“你只笑笑！别人那样说你母亲，你还笑得出来！”

琵琶很震动，她母亲突然又老派守旧起来。

“妈说过想不起什么话好说，笑就行了。”

“那不一样。别人把你母亲说得那么不堪，你无论如何也要生气，堵他两句，连杀了他们都不过份。”

琵琶正待有气无力地笑笑，及时煞住了。

露默忖了片刻，方道：“跟那些人打交道，我倒能体会那些跟清廷交涉的外国人。好声好气的商量不中用，给他来个既成事实就对了。只管去申请，参加考试，通过了再跟你父亲说去。”“既成事实”引的是法语。

电话响了，珊瑚去接。

“喂？—没有人。”

“怪了。”露道，“已经是第二回了。”

电话再响，她道：“我来接。—喂？”

“你要管沈家的事，回来做姨太太好了，沈家已经有太太了。”荣珠一字字说得清清楚楚，确定露听懂了她的讽刺。

“我不跟你这种人说话。”露砰的放下电话听筒。

“谁啊？”珊瑚道。

“他们的娘。”露把下颏朝琵琶勾了勾，“你父亲娶的好太太。我只不想委屈自己跟她一般见识，要不然我也不犯着做什么，只要向捕房举发他们在屋子里抽大烟。”

“抽大烟犯法么？”琵琶问道。

“抽大烟就可以坐牢。”

“现在管鸦片可严了。”珊瑚道，“所以价格才涨得凶。”

琵琶真愿意她母亲去向捕房举报。不能改变什么，至少也闹个天翻地覆。

这年夏天打仗了。上海城另一头炸弹爆破，没有人多加注意，到近傍晚只听报童吆喝号外。

“老爷叫买报纸。”潘妈立在楼梯中央朝底下喊，“买报纸。打仗了。”

她两只小脚重重蹬在楼板上，像往土里打桩。胖大的一个女人，好容易到了楼梯脚下。打杂的小厮买了报纸跑回来，她接过来，噗嗤一声笑了。

“怎么这么小，还要一毛五。”

“我看看。”琵琶道。

单面印刷，字体比平常大。她迅速瞥了一眼红黑双色的头条，如同吞了什么下肚，不知道滋味，只知道多汁而丰盛。她将报纸还给潘妈。

往后每天都有号外。报童的吆喝像是乡村夜里的狗吠，散布凄清与惊慌。总是静默片刻方有人喊道：“马报，马报。”上海话“买”念“马”。街上行人拦下报童。一夕之间英雄四起，飞行员、十九路军、蔡廷锴将军、蒋光鼐将军。相片里仪表堂堂，访谈中慷慨激昂。中国真的要在上海抗日了。

“出来看啊，何大妈，快出来。”潘妈在洋台上喊，咧着嘴笑，秘密地，“飞机打仗啊。看见那一个下蛋没有？”

“嗳，看见了。”何干举手搭凉棚，“看看房顶上那些人！”

“是我们的飞机不是？青天白日是我们的。”

“是么？青天白日啊。这些事你知道，潘大妈。”

“一定是我们的。我们中国人也有飞机。”

衖堂房顶上一阵欢呼，爬满了观众。有人在鼓掌。

“啧啧啧，这么多人。”何干惊异地道。

“看到没有？看到没有？那一个打跑了。是我们的么？”

榆溪出来赶她们进去。琵琶留在房间里的法式落地窗边。似乎不该喝彩鼓掌。那些人不知道打起仗来是怎样一个情形。她觉得置身事外。她不看头版，不知道多年来日本人蚕食鲸吞，这如今终于炸了锅，她也不觉得众人的雀跃狂喜。那些快心的人也许是不知道打仗是怎样一个情形，可她也不知道。很奇异地，她与父亲后母有那么多不愉快，一打仗，她又变成个小孩子了，在大人之下，非常安乐，一点挂心的事也没有。

“我们要不要搬家？”她问她父亲。

“搬哪？”他嗤笑，兜着圈子。

“我们这儿不是靠苏州河？”她从母亲姑姑那里听见这里危险，闸北的炮弹声也听得见。

眼一眨，头一摔，像甩开眼前的头发，撇下不提的样子，“人人都搬——窝蜂。上海人就是这样。你舅舅走了么？”

“他搬进了法租界的旅馆，说是比公共租界安全。”

“谁能打包票？你舅舅就是胆子小。他跟他那个保镖。”

他尽自讥笑国柱的保镖，自己倒也请了两个武装门警，日夜巡逻。他们是什么军阀的逃兵。主要是他们有枪，卡其制服也挺像回事，可以吓阻强盗，战时也能震慑趁火打劫的人。琵琶倒觉得打仗有如下雨天躲在家里，而荣珠的母亲下楼到厨房煎南瓜饼，唱道：“咱们过阴天！”几个星期几个月抛荒了，任她嬉游。她不担心去不了英国，她母亲亲自处理她的申请。今年若是仍在本地举行考试，她会参加。没有人再跟她父亲提起这事，他也渐渐希望不会再有下文。他和荣珠装得一副没事人模样，依旧让她去看她母亲。“去看姑姑”是通关口令。她学会了搭电车去，走到电车站并不近，沿途常看到叫化子，踩过地上的甘蔗皮，到处是藤编的婴儿车，老妇人坐在路边卖茶，旁边搁了一

只茶壶两只茶杯，小男孩推着架在脚轮上的木板滑行。晚上回来，人人在屋外睡觉，衖堂屋子太热。每走两步都得留神不绊到席子，跌在穿汗衫短袴的黄色的瘦薄的身体上。都是男人吧，所以从来不去看。没有体味的中国人身体散发出的味道正巧给夜晚的空气添了一点人气。打仗的原故，路上有铁丝网，乱七八糟的环境中并不引人注目，只像短篱笆切过人行道，房间的隔板似的。

露与珊瑚刚搬进了一间便宜的公寓，位于一条越界筑路上，那是公共租界的延伸，是英国人在中国地界修的路，主权仍争议不休。所以她们泥足在不太安全的区域。

“来跟我们一块住。”国柱从旅馆套房打电话来，“有地方给你们俩，挤一挤，打仗嘛。”

“连我也让去，真是客气，”珊瑚向露说道，“可是我真受不了他们那一大家子。”

“我也一样。”

两人留在家里，为红十字会织袜子卷绷带。珊瑚在学打字和速记，想找工作。有次上完打字课，从外滩回来，琵琶碰巧在那儿。

“吓咦！好多人从外白渡桥过来，”她惶骇地喊，“塌车、黄包车，行李堆得高高的，人多得像蚂蚁—”一时说不下去，只是喊“吓咦！”反感又恐怖。“简直没完没了，听说好两天前就这样了。每天都是这样，租界哪能容得下那么些人。”

“我就不懂怎么会有人愿意住在虹口。”露道，“每次一过外白渡桥，我就觉得毛骨悚然。”

“房租便宜。”珊瑚道。

“那也不行。日本鬼子都在那里，那是他们的地盘。”

“我没看过日本人。”琵琶道。

“怎么会？”露道。

“我没去过虹口。”

“在天津总看见过吧？在公园里？”

回想起来，隐隐绰绰记得穿着像蝴蝶的女人走在阳光下。

“喔，看见过，她们很漂亮。”

“嗳唷！日本人漂亮？”珊瑚做个怪相。

“在欧洲的时候我们最气被当作日本人，大金牙又是罗圈腿。”露道。

“最气人的还是他们还以为是夸奖：‘嗳呀，你们那么整洁有礼貌，一点也看不出你们是中国人。’”

琵琶记得秦干在公园里说：“看不看见背上的包袱？人家都猜里头装了什么，有什么贵重的东西得成天背着。是背着他们祖先的牌位呢。”

琵琶听过别人也是这么讲。珠宝盒似的绑在后腰上，使中国人百思不解，如同别人纳罕苏格兰男人的裙子底下是何种风光。

二十一

中日并未宣战，报上也仅以敌对状态称之，租界不受影响。战争与和平不过是地址好坏之别。基督教青年会仍照常举行入学考试。除了琵琶之外，也有两个中国男孩与几名当地英国学校的英国男学生应试。补课的麦卡勒先生是英国大学的总代表，拆开了褐色大信封，里头装的是寄自英国的考卷。一时间，肃穆无声，充满了宗教情怀，小小的房间不需冷气就冷飕飕的。应试的人围着橡木桌而坐，眼睁睁看着他撕破封条，解开绳子，抽出印好的试卷分发给不同的考生。怒照着窗的夏天淡去了，街上的车声也变小了。琵琶拿着的试卷还带着空运的新鲜清凉的气味，从没有战争的圣殿过来的。

麦卡勒先生是约翰牛[1]的典型，当然他也可能是苏格兰人。外表和举动都像生意人，对中国人来说不免市侩了些。露和珊瑚倒觉滑稽，这么一个人竟是学者，可话说回来，英国整个是一个商人的民族。他不时看手表。到了正午，他从桌子另一头立起身来。

“时间到。”他喊道，收考卷，“下一场两点，两点整。”

琵琶情愿等电梯，不肯四处寻找楼梯，虽然下去只走个一楼。安静的走道有男人俱乐部的圣洁气味，女人止步，基督教青年会顶楼一向是中国人不得进入。楼下的新的苏打柜台假牙似的，在褐色古老世界的气氛里显得突兀。一道长玻璃墙把它跟大厅隔开了。一排国际友人长相的男女用麦管啜着饮料，无声的应答。玻璃墙给这一幕添了光彩，像时髦杂志的图片。一个褐发女人，可能是中国人，罩着海滩外套，两只腿光溜溜的，绕着高脚凳。显然是在室内游泳池游泳。她旁边的男人穿了志愿军的卡其衬衫短袴，戴着国际旅的臂章，来福枪倚着柜台。

我就喝杯奶昔吧，琵琶心里想。何必出去？可又怕穿过玻璃。她向自己说：一杯奶昔没办法让我喝上两个钟头。还是走一走，看有没有小饭馆，这里是城中心，附近一定有不少餐厅。可是对过整条街都是跑马厅，街的这一边又给一家摩天饭店和电影院占了。东行往百货公司，是一排的挂着珠帘的美容沙龙、便宜旅舍、舞蹈学校、按摩沙龙、有歌舞表演的小餐馆，大中午霓虹灯没打开，分不清哪家是哪家。不过南京路上总是人来人往。她立在街角犹豫不决。有时间到小巷里探险么?

轰隆！短促的一声雷，隐约还有洋铁罐的声音。脚下的地晃了晃。

“哪儿？”街上的人彼此询问。

这一声是响，可她在家里听见的更响。楼板也震动，震破了一扇窗，她都不觉得怎么。她是在家里。

所有汽车都揿喇叭，倒像是交通阻塞了。汽车还是一辆一辆过来，堆成长龙。电车立在原地不动，铃声叮铃响。黄包车车夫大声抗议。行人脚步更快，抬头看有没有飞机。她两个家都可能中弹，两个家都在边界上，父亲的家靠近苏州河，母亲的公寓在越界筑路上，可是她却不想到这一层。家是安全的。孤零零一个在陌生人间，她有些惘然，但没多久车辆就疏散了。她进了一家百货公司看墙上的钟。该往回走了。底下一楼的小吃部飘上了过熟的云腿香味。她买了一个咖喱饺和甜瓜饺，拿着纸袋吃起来。

“刚才那是什么声音，麦卡勒先生知道吗？”男生们问道。

麦卡勒先生说不知道。

考完试琵琶缴卷，他向她说：“你母亲打电话来，要你离开前打电话过去。你等一会，我带你去打电话。”

她拨了母亲家的号码，陡然悚惧起来。出了什么事?

“琵琶吗？”露的声音，“我只是要告诉你考完了过来我这里。考完了吧？一个炸弹落在大世界游艺场。我怕你回家去你父亲明天不放你出来，明天早上还要考一堂。今天晚上还是住在这里的好。”

炸弹落在大世界游艺场，想想也觉滑稽，反倒使它更加地匪夷所思。乡下人进城第一个要看的地方就是大世界，庞大的灰惨惨的混凝土建筑，娱乐的贫民窟，变戏法的、说相声的、唱京戏苏州戏上海戏的、春宫秀，一样叠着一样。一进门迎面是个哈哈镜，把你扭曲成细细长长的怪物，要不就是矮胖的侏儒。屋顶花园里条子到处晃悠，捕捉凉风，也捕捉男人的目光。露天戏院贴隔壁是诗会，文人雅士坐着藤椅品茗，研究墙上贴的古诗。每一行都是谜，写在单独的纸条上。付点小钱就能上前去，撕下一张纸，猜诗谜，猜对了赢一听香烟。大世界包罗万象。琵琶从小时就读过许许多多在大世界邂逅的故事。她一直都想去看看，没人要带她去。老妈子们偶尔带乡下来的亲戚去，她总也在事后才知道。这下子看不到了，她心里想，搭电车回母亲家。全毁了么？为什么偏炸这个直立的娱乐园呢？为了能多杀人？可是下午一点的大世界几乎是空荡荡的。那个地区当然人很多，法租界的中心，理当是最安全的地方。前一个世纪中期炮弹问世之后，就没有一个炮弹落在租界上。这一个落在大世界，如同打破了自然法则。

开电车的在乘客丛里推挤，嚷着：“往里站，往里站，进来坐客厅。做什么全挤在门口？就算炸弹来了想跑，门也堵死了。”

乘客不理他。有人打鼻子里冷哼一声。

“还这么轻嘴薄舌，大世界里死了那么多人。”有个人嘟囔。

一开始还没有人接话，后来心里的气泡像是压不住，咕嘟嘟往上冒，在死亡的面前变得邪门，活跃非常。

“炸了好大一个洞。”一个说。

“破了风水咒。”又一个说，“上海从没受战火波及过，这下子不行了。”

七张八嘴说个不停。

“都说上海这个烂泥岸慢慢沉进海里了，我看也撑不了好久了。”

“想吓唬上海人，不中用。难民照样往上海逃，到底比别的地方强，嘿嘿！”

“是啊，上海那么多人，未见得你就中头奖。”

“都是命中注定。生死簿上有名字，逃也逃不了。”

“我本来要到八仙桥谈生意的，要不是临时有客来，我也难逃一死。”

“说到九死一生，我有个朋友就堵在两条街以外。噶呀！不是他印堂高就是他祖宗积德。”

“我知道大世界有个说相声的，正好到外地演出。真是运气。”

“蒙里戛戛，蒙里戛戛！”开电车的吆喝，要大家往里挤。

有乘客望着窗外一辆经过的卡车，没教别人也看，可是整个电车一阵微微的骚动蠕蠕从头爬到尾，伸长脖子的伸长脖子，弯腰的弯腰，抓着藤吊圈，看着车窗外。第二辆卡车开过来，放慢了几秒钟，正好让琵琶看见敞开的后车斗。手脚纠缠在一起，堆得有油布车顶一半高。泛黄的灰白的肌肤显得年青，倒像女人。女学童打球，绊倒了跌在彼此身上。街头杂耍的脱得只剩一点破布蔽体，疲惫不堪的在彼此的肩头上叠罗汉。她只看见胳膊和腿，随便伸曲。有的不像是人的手脚，这里那里一片破印花布或藏蓝破布。画面一闪即逝。她完全给拖出了时间空间之外，不能思考也不能感觉。那些肢体上的大红线条是鲜

血，过后她才想到。可是看着像油腻腻、亮滑滑的蛇爬过黄色的皮肤。我看见的是大世界里的尸体，她向自己说，却不信。

卡车过后，电车上的人默不作声。静安寺站的报童吆喝着头条，好几只手从车窗伸出去要买报纸。

“马报，马报！”

他们需要白纸黑字的安慰，可以使他们相信的东西。

接下来的一程她忙着想更紧要的事，怎么同她母亲说考试结果。

“我不知道，”她听见自己说，“我觉得考得不错，可是我真的不知道。”

古书她最有把握。除了英文还可以选一个语言，她选了中文，容易对付。可是试题却使她看傻了眼，问的净是最冷僻的东西，有些题目语法明显错误。让她父亲知道了，准笑死，偏偏又不能告诉他。却得向母亲说，可是决不能说好笑，不然又要听两车子话了：

“我不喜欢你笑别人。这些人要是资格不够，也不会在大学堂里教书。你又有什么资格说人家？”

问过考试之后，露道：“打个电话回去，姑姑要你留在这里过夜。他们一定也听见大世界的事了。”

榆溪接的电话，“好吧。”他瓮声瓮气地道，“要姑姑听电话。”

珊瑚接过听筒，“喂？……我很好，你呢？”她轻快地道。

再开口，声调高亢紧绷，“等我死了他可以帮我买棺材，死了我也没法反对了。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在，再穷我也不缺他那五百块……太荒唐了，现在还要惺惺作态。谁的好处？……对，我就是这回覆，你不敢说那是你的事，少捏造别的话就行了。”她挂上了电话。

“怎么回事？”露问道。

“谨池要他问我缺不缺钱过节，在榆溪那儿放了五百块。”

“他这是存心侮辱人。”

“官司赢了以前他逢人就说：‘她饿死我也一个子都不借给她，等她死了倒有五百块给她办后事。凡穷愁潦倒死了的，祠堂备下了这笔钱。’这会子他又要送钱给我了。”

“他就是那种人。”

“可不是，还把姨太太生的儿子的相片寄给大太太。自己觉得聪明得不得了。”

“榆溪怎么说？”

“他说只是代传个话，说上礼拜就想跟我联络了。”

“他不敢打电话来，怕是我接的。”

“还真心细。”

“尤其是他太太打了那通电话，他怕跟我说话。”

琵琶觉得母亲姑姑又恢复了以前的老交情。露早晨起不来，珊瑚同琵琶搭电车去上打字课。琵琶告诉她古文试题上的古怪题目。

“我也听过汉学家都问些最希奇古怪的题目。”珊瑚道，“我们到英国的时候，很多中国留学生修中文，觉得唬唬人就能拿到学位。”

“有些题目我倒想问问先生，他一定听都没听过。”

“他倒不可能特为研究过哲学什么的。那些汉学家知道的是多，也研究得很澈底，外国人就是这样，就是爱钻牛角尖。”

琵琶在基督教青年会下车，珊瑚以英语祝她顺利，又嘱咐她别忘了打电话给她母亲。她该在考完后打，大约是下午两点，露也起来了。

她考完试，刚赶得及回父亲家吃中饭。自己觉得很重要，因为需要保密，更觉得是重要人物。搭电车，走过炎热的长街，突然浸入了屋子清凉的阴暗里，旗袍和脸上的汗味都闻得到。够不够时间上楼换衣服？她望进餐室里，饭桌已经摆好了。她决定在这里等，凉快又安静，一个人也没有。老妈子们必定是在厨房里帮忙，厨房隔得远。屋子的房间无论是在里头吃饭读书闲晃，都像空房间。摺叠门两侧各有一个蓝花磁老冰盒，不用了，摸着还是冰凉的，仿佛盒子里还有稻草屑垫着冰块。

下楼来的足声不是她父亲就是荣珠，只有他们俩可以搭拉着拖鞋在屋里走。她走向窗边，转过身来等。荣珠进来了。

“娘。”她笑道。

“昨晚不回来，怎么不告诉我一声？”

“我打了电话。”琵琶吃惊道，“我跟爸爸说了。”

“出去了也没告诉我。你眼里还有没有我？”

“娘不在。我跟爸爸说了。”

一句话还没说完，脸上就挨了荣珠一个耳刮子。她也回手，可是荣珠两手乱划挡下了，两只细柴火似的。

“吓咦！”老妈子们跟着何干一齐噤喝，都骇极了。女儿打母亲。

后面七手八脚按住了她。琵琶一点也不知道她们是几时出现的。她拼命挣扎，急切间屋里的样样东西都看得清清楚楚，蓝花磁盒上的青鱼海草，窗板上一条条的阳光，蒙着铜片的皮桌，筷子碟子，总在角落的棕漆花架，直挺挺、光秃秃的。荣珠往楼上跑，拖鞋啪哒啪哒，够不着她。

“她打我！她打我！”婴儿似的锐叫不像荣珠的声音，随着啪哒啪哒的拖鞋声向上窜。

另一双拖鞋的声音下楼来。老妈子们愣住了，琵琶也是。

“你打人！”榆溪吼道，“你打人我就打你。”

他劈啪两下给了她两个耳刮子，她的头偏到这一边，又偏到那一边，跌在地上。她母亲说过：“万一他打你，就让他打，不要还手。”倒像是按剧本演出，虽然她当时没想到这一层。她在风车带转的连续打击下始终神智清明。胳膊连着拳头，铁条一般追打着她。阿妈们喃喃劝解，忙着分开两人。

“她打人，我就打她。今天非打死她不可。”

他最后又补上一脚，一阵风似的出了房间。琵琶立刻站起来，怕显得打重了，反倒更丢脸。她推开老妈子们，进了穿堂，看也没看一眼，进了浴室，关上门。她望着镜子，两颊红肿，净是红印子，眼泪滚滚落下。

“我要去报巡捕房。”她向自己说。

她解开旗袍检查，很失望并没有可怕的瘀伤。巡捕只会打发她回家，不忘教训她一顿，甚至还像报上说的“予以饬回，着家长严加管教”。这里是讲究孝道的国家。可她什么也不欠她父亲的。即便爱过他，也只是爱父亲这个身份。说不定该先打电话给她母亲。不行，因为她知

道说什么能惊动巡捕，而她母亲可能不让她说。露并不愿举发这屋子的人吃鸦片。

“在里面做什么？”何干隔着门问道。

“洗脸。”

她掬冷水拍在脸上，顺顺头发衣裳。她需要样子得体，虽然是女儿检举父亲。她又从皮包里取了一张五元钞票，摺好掗进鞋里。不能不提防。

幸喜何干不在眼前。她悄悄走过男佣人的房间，不等门警打开前院的小门，自己动手去拉门闩。门闩巍然不动，锁上了。门警走上前来，夏日卡其袴露出膝盖，瘦削的坑坑疤疤的脸上不动声色。

“老爷说不让人出去。”他说。

“开门。”

“锁上了，钥匙不在我这儿。”

“开门，不然我就报捕房。”

“老爷叫开，我就开。”

她捶打铁板，大嚷：“警察！警察！”路口指挥车辆的巡警应该能听见。屋子正在街角，虽然大门并不对着街角。她的声音哪去了？小时候在楼梯口喊何干，吼声回响，连自己的耳朵也震聋了。别的佣人笑道：“何干何干的嚷嚷，真连河也让你叫干了。”拿谐音打趣。可是这会子扯直了喉咙也喊不出声。这还是她头一次真的看见结实的大铁门，蒙上灰尘似的黑色，钉上一个洋铁盒，摇摇晃晃的，装信件或牛奶。拍打踹踢铁板间的脊梁，震得手脚都痛。

门警喝断一声，想拉开她，又发窘，不敢碰老爷的女儿。连她也窘了。这么闹法有什么用？巡警是怎么回事？怎么不过来？是打仗的原故，屋里传出的锐叫声便不放在心上？

“警察！警察！”她自己也听不下去那种欲喊不喊、唯恐倒了嗓子的嚷嚷。引起骚动竟是这么困难。老铁门每次开关都锵乱响，击打铁板间却闷不吭声。要不要退后几步，朝门上撞？躺在地下撒泼打滚？门警作势拉她，她死命去扭门闩，抓着门闩踹门。一连串的举动一个也不见效，竟像做了场噩梦。她以为是暴烈的动作，其实只是睡梦中胳膊或腿略抽动了一下。

“吓咦？”何干也和门警齐声噤吓，赶出来帮着把琵琶拖进屋里。

琵琶冷不防退兵了，走进屋子。何干跟着她上楼。

“别作声。”何干等进了她房间便道，“待在房里，哪儿也别去。”

琵琶望着衣柜镜子，瘀伤会痊愈，不会有证据给巡捕看。能让母亲知道就好了。她没打电话去，她母亲能猜到么？会怎么猜？这场脾气发作得毫没来由，简直说不通。莫不是发现她去考试了？

潘妈从洗衣房过来，害怕进门的模样。

“是怎么闹起来的？”压低声音向何干说。

“不知道，潘大妈，我也跟你在厨房里。”

她们没问琵琶，半担心她会告诉她们，不希望听见对荣珠不利的事。

“嗳，正忙着开饭，”潘妈道，“就听见餐室闹了起来，冲进来一看—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过道上有脚步曳的前冲的声音。只听见三四步紧走，门砰的飞开来。什么东西擦过琵琶的耳朵，撞在地上砸了个粉碎。她掉过头，正看见

榆溪没有表情的脸孔，砰的关上门。房里每个人都愣了愣，然后两个阿妈弯腰收拾肝红色花瓶的碎片。琵琶记得住天津的时候在客室里抚弄肥胖的花瓶颈子和肩膀。

“啧啧，多危险。只差一寸就－”潘妈低声嘀咕，皱着眉，“我去拿扫帚。”导引着庞大的躯体向另一扇门走。

“下楼去。”何干着恼地向琵琶说，倒像是她在楼上使性子砸东西。

琵琶带着书本，表示不在乎，下楼走进了一间空着的套间，搁满了用不着的家具。她拣了张靠窗的黄檀木炕床坐下，有光可以看书。何干也跟进来，在椅子上坐下。整个屋子静悄悄的。在这半明半暗弃置的对象之间像是很安全。

“大姐！”何干突然喊，感情丰沛的声口，“你怎么会弄到这个样子？”

像是要哭出来了。可是琵琶抱住她哭，她却安静疏远，虽然并没有推开她。她的冷酷倒使琵琶糊涂了。是气她得罪了父亲？尽管从不讲大道理，也以不愠不火的态度使她明白是责难。琵琶倒觉得并不真的认识何干，总以为唯有何干可以依靠。何干爱她就光因为她活着而且往上长，不是一天到晚掂斤播两看她将来有没有出息。可是最需要她的当口，她突然不见了。琵琶不哭了，松开了何干的颈子。

何干陪她坐了一会，立起了身。

“我上楼去看看。”

她去了一阵子，琵琶听见脚步窸窣，隐隐有人说话，一壁往楼上走，倒像有高跟鞋的声音。她极想冲出去看是谁。最有可能是荣珠的姐妹。即便是亲戚也不愿插手家务事，给孩子撑腰，造父母的反，帮着女儿一路打出去，只会规劝她回家。眼前别引人注意的好，免得给锁了起来，等人走了再说。为迎客开大门，也会再开门送客。有人下楼来。为客人泡茶。不，是何干。

“你千万不要出去。”她低声道，“姑姑来了，还有鹤伯伯。”

琵琶喜出望外。怎么知道的？她没打电话过去，准是珊瑚打过电话来。也许是荣珠想抢在头里，先告诉出来，免得别人议论。还是榆溪说溜了嘴，所以珊瑚过来了，虽然她再也不想与他有瓜葛。

“待在房里。”何干又道，“一步也别跨出这个门去。”

“知道了。”她得不使何干起疑。等珊瑚与秋鹤一下楼，她就要冲出去，跟他们一道走。到了大门口再拆散他们，放他们两个走，独拖她一个回来，可没那么容易。总不会在大门口众目睽睽之下拳打脚踢，门警也不能拿枪胁迫他们。她想像不出秋鹤会打架，可是有个男人总能壮壮胆。

何干拖过一把椅子，促膝坐下，低着头，虎着脸，搭拉着眼皮。斗牛犬的表情使琵琶很是震动，刚才还觉得何干不再喜欢她了。显然还是帮着她的，希望她能与父亲言归于好。

“现在出去了，就再也回不来了。”她冷酷地对着地板说。

琵琶没言语。何干说的一点也不错。可她也知道这个家里再没有使她留恋的地方了。

两人一齐等着下楼的动静。寂静一步步地拖下去。她不忍看何干，她顽固的决断表情透着绝望。琵琶小时候总明明白白表示她更相信母亲的判断。年纪越大，也让何干知道她自己的看法更可靠。可是两人对面而坐，摆出争斗的姿态，她猛然觉悟到不能再伤何干的心，不把她年深月久的睿智当一回事。一出了这个门，非但不能回这个家，也不能回她身边。

两人一动不动坐着，各自锁在对方的监视眼光内。不等最后一刻我决不妄动，琵琶心里想。她们听见生气的叫嚷。两人都纹丝不动，都觉得起不了身到门口去听个究竟。珊瑚紧薄的声音在楼上喊，夹杂着榆

溪的怒吼与秋鹤焦灼的讲理。提到了巡捕。正是琵琶第一时间想找的人。突检鸦片，顺便拯救她。她也觉得听到了医院。验伤吗？还是珊瑚提醒她父亲上医院戒毒的事？“我还得跟他大打出手才把他弄了进去。我救了他的命。”珊瑚前一向总这么说。没有时间给她纳罕。脚步匆匆下楼，她心里乱极了。楼上无论是什么情况，她都还是可以趁此跟着他们闯开大门。场面一乱，连苍蝇也飞过了。

“千万别出去。”何干一气说完一句话。

她怕极了何干不再爱她，柔顺地服从了。心突突跳着，听见一个声音说：“大好机会溜了，大好机会溜了。”

他们走了，穿过过道到厨房与穿堂，再经过男佣人的房间到大门。门闩咕滋咖滋抽了出来，又锵一声关上，如同生锈的古老铜锣敲了一声。全完了。

何干与她不看彼此。过了半晌，觉得安全了，何干方起身去打听消息。

琵琶等着巡警来。珊瑚势必会举发他们抽大烟吧？她还有第二次机会。自责业已如强酸一样腐蚀她。方才怎么会听何干的？

当天并没有巡捕上门。战事方殷，阿芙蓉癖这等琐事算不上当务之急。何干端了晚饭来，忧心地问：

“今天晚上怎么睡？”

“就睡这儿。炕床上。”

“铺盖呢？”

“用不着，天气不冷。”

“夜里还是需要个毯子。”

“不用，真的，我什么也不需要。”

何干踌躇，却没说什么，怕人看见她拿毯子下来。她收拾了碗盘走了。

这些房间没安灯泡，漆黑中琵琶到敞着房门的门口侧耳倾听。楼上隐隐绰绰有人活动。莫非也怕突检？忙着把大烟都藏起来？开窗让房间通风？又能敷衍多久？榆溪在穿堂里兜圈子，一面说话，也跟他走路一样话说得急而突然，一下子就又听不见。这会子他在楼上大喊：

“开枪打死她，打死她。”

她父亲用手枪打死她，想着也觉得滑稽，却又想起很久前就知道他有手枪。搬了几次家还在吗？门警不会把枪借给他吧？杀死自己的孩子不比杀死别人。如同自杀，某些情况下甚至是美德。现今是违法，可是传统上却不然，还看作是孝道。

相连的两个房间钥匙孔里没有钥匙。何干睡觉之前会再来看她吗？即便来了，琵琶也不会要她去问男佣人拿钥匙。何干怕一举一动会引起注意，又惹出麻烦。琵琶自己羞于露出惧色，况且她也并不畏惧。惯性使她安心，她是在家里。简直不可能甩掉这种麻木。在家里还会发生什么事？用手枪杀人全然是小说与电影情节。也是奇怪，她要去报巡捕房一点也不是说着玩的，可是她父亲想杀死她，她却觉得异想天开。尽管她觉得对父亲已经没有了感情，她却不相信父亲一点也不喜欢她了。黄檀木炕床很舒服。藤椅座向一边卷成筒状，作为头靠，略带灰尘的气味。黑暗是一种保护。他会不会记得带手电筒下来？她把一扇落地窗开着，听见了什么动静，可以逃到洋台，翻过阑干，跳到几尺下的车道上。问题是门关着听见不听见楼梯上的脚步声？可是敞着门又像是等着人来杀。她还是把门关上了。任何时候都可能听见趿着皮拖鞋，急促滑冲的足声，房门会猛然打开，子弹像那只花瓶一样乱射进来。看也不看打中了没有，一径上楼。他怕不怕佣人拿他杀死

女儿的事勒索？家业已不是封建的采邑，佣人也不再是过去的半奴半仆。可是从前那时候真的过去了吗？有时候榆溪似乎不知道。

她死了会在园子里埋了，两只鹅会在她身上摇摆踱步。她生在这座房子里，也要死在这里？想着也觉毛骨悚然。藤椅座很凉快。她撑着不睡，竖着耳朵听。黑暗中感觉到没上锁的门立在那里等待着，软弱的表面如同血肉，随时预备着臣服。

风变冷了，从落地窗吹进来。她早晨醒来，抽筋了。

---

[1]英国人的绰号。

二十二

她整天待在房里。除了何干送三餐来，谁也不看见。到了第三天，显然巡捕是不会来了。她不怪她母亲坐视。姑姑来得非常之快。她们两人能做的都做了，是她白白糟蹋了好机会。

要怎么逃出去？《九尾龟》里的女孩子用被单结成了绳子，从窗户缒到底下等着的小船上。别的小说里的女主角写封信包住铜钱，由窗子掷出去。这个屋子没有一扇窗临街。花园的高墙墙头埋了一溜的玻璃碴。白玉兰树又离墙边很远，虽然高大，树干却伸了老长之后才分枝。唯一靠墙的是鹅棚，小小的洋铁棚，生了锈，屋顶斜滑而波浪起伏。搬一张桌子出去，踩着爬上鹅棚屋顶，说不定一踩洋铁皮就锵地掉下去。尽管晚上鹅锁进鹅棚里从不听见叫唤，她也知道两只强壮的大鸟会发出震破耳膜的警报声。屋子里的人隔得太远不听见？爬上了墙头又怎么下来？摔断一条腿还是会给抬回屋子里。也许附近有岗警会帮她下来，还许外国的志愿军会在苏州河巡逻，过来帮她。都不可能。这时倒后悔小时候没爬过墙。墙太高，鹅棚太破旧，鹅太吵，在在都是顾虑。在心里反复想了又想，想得头昏脑胀，总是看见自己困在玻璃碴之间。

何干判断够安全了，可以等一家人吃过饭之后叫她到餐室来吃饭。别的老妈子也都躲开，让出空间来给她。连何干也留下她一个人吃。这样子成了常态。有天幸喜在餐具橱上找到信纸、一个墨水盒、一只毛笔。有颜料就更好了。横竖无事可做。有张纸团成了一团，她摊平了，是张旧式信笺，上面是她弟弟的笔迹，写的是文言文，写给上海的新房子的一个表哥：

“枫哥哥如晤：重阳一会，又隔廿日。家门不幸，家姐玷辱门风，遗羞双亲，殊觉痛心疾首……”

写了一半没写完。琵琶瞪着空白处，脑子也一片空白。然后心里锐声叫起来。这是什么话？玷辱门风？这只有在女子不守妇道的时候才用得上。也许他也觉得这么说不妥，所以写了一半便搁下了。仔细回想起来，弟弟活了这么大，还真没听他说过什么。这还是第一次。还许他并不是当真以为她有什么，只是套古文引喻失当。可是她的外交豁免权失效了，他一定也幸灾乐祸，不是只有他一个受害人了。比较起来，他在父亲与后母面前倒成了红人，自己就封自己是他们的发言人了。

他把信笺团绉了。可是事实俱在，她只从他那儿听见过这些话。除了这个怪异的掉书袋声口之外，她没有别的话可以据以判断。她慌忙把纸放下，怕他进来看见，依旧团绉了撂在桌上。丝毫不想到要找他当面说清楚，他反正是什么话也不会说。

倒让她想到了为虎作伥。老虎杀死的人变成伥，再也不离开这头老虎。跟着老虎一齐去猎杀，帮着把猎物驱赶到老虎的面前，打手一样，吓唬小动物，也在单身旅客前现形，故意引他们走上歧途。陵也让老虎吃了，变成了伥。

幸喜心痛只一下就过去了。两人这一辈子里，陵当孩子太久了，她并不认真看待他。

何干胆子大了，偷拿了条毯子来，一头铺床一头咕噜道：“讲要你搬到小楼上去。”

“什么小楼？”

“后头的小楼。”

“在哪里？我怎么没看过？”

“后面楼上。前一向是给佣人住的，好两年没人住了。坏房子。”她随口说，微蹙着眉，撇下不提，像是拂开脸上的蜘蛛网。

后头的小楼听着耳熟。明代小说和清代唱曲里做错事的女儿都幽禁在后花园里。若是乡下就是柴房，城里就是后头的小楼。三餐都从门底下的小门板推进房里。房里的冤魂除非找到了替死鬼，不然不能投胎转世，所以诱惑新来的人自杀，使她的心塞满怨苦，在她耳边喃喃劝她一了百了，在她眼前挂下了绳圈，看上去像一扇圆圆的窗子，望进去就是个绮丽的花园。

琵琶想笑。竟然是我？为了什么？我做了什么？瑰丽的古代的不幸要她来承受，却没尝过情爱的罗曼谛克！她不再多问，可是何干又开口，岔了开去：

“也只是讲讲，好在还没说呢。”

脸上有种盘算的神气，指不定是在想能搬点什么进去，让琵琶住得舒服些。

竟是要把她关到死。放出来的时候也念不成大学了。四年？七八年？光想到就不寒而栗。快着点，快着点，赶不上了。露从她小时候就这么说她。“你都十六了。”珊瑚也提醒她，辨解似的。而如今呢？她这一生最重要的时刻被割了一大块去。她非逃走不可。这些时候急切着要走，被圈禁的动物的狂乱发作过之后，她寻思着母亲说的话：“跟父亲，自然是有钱的。跟了我，可是一个钱都没有。”不会有钱上大学，更遑论去英国。找工作？她甚且没有高中文凭。不能就这么增加母亲的负担。母亲的家是明净美丽的地方，可以让她投奔，而不是走投无路的时候赖着的去处。说老实话，她并不知道富裕的滋味，也不清楚贫穷是怎样一个情形。可是贫穷始终是真实的，因为老妈子们是活生生的证据。

全是为了钱的原故。她父亲与后母的这顿脾气究竟并不是莫名其妙。跟他们要一笔不小的支出，等于减了他们十年的阳寿。或许不知道她去参加考试，却猜到有什么事在进行。荣珠逮住了机会就吵嚷起来，抓个藉口，怪她没把她放在眼里，宿夜没告诉她。无论藉口多薄弱，

必得道德上站得住脚。这是她的方法，也是中国政治的精髓。军阀开战尚且要写上一篇长长的檄文，四六骈文，通电全国，指责对方失德失政。

琵琶并不想要穷，可是要她金钱与时间二择其一，她丝毫没有迟疑。人生苦短，从小她就清楚。她必须逃走，不能等他们狠下心来把她锁在后头的小楼，锁一辈子，成了幽囚在衣柜里活着的骷髅。

秋天来了，风和日丽，空气中新添了寒意。听见了飞机她就到洋台上。赫赫的蓝天上三四架一群的飞机掠过，看不清机身上漆的符号，但是她知道是敌机，来得太规律，而且像是如入无人之境。空战的日子过了。她看着飞机掠过，渴望能联络上，却没有法子能拦下他们钢铁的航路。有个炸弹掉下来，将花园围墙炸开个口子就好了。或者炸中屋子没人住的地方，引起大火，她可以趁乱逃出去。有个炸弹掉在屋子上，就同他们死在一起也愿意。《诗经》里的一段说的是人民痛恨商朝亡国君，咒骂他："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1]

她看着飞机，把手紧紧捏着洋台上的木阑干，仿佛木头上可以榨出水来。薄薄的小阑干柱，没有上漆，一根根顶着铸铁阑干，岁月侵蚀裂出长短不齐的木纤维，后来又磨光了。掌心里像捏着骨棱棱而毛茸茸的胳膊，竟使她宽心。许多东西摸起来都比这个温润。飞机走了。就许连同她和许多人一块杀了，也并不特别残酷，因为他们并不认识她。

晚上何干向她说："起了大火，在闸北那边。"

"看得见么？"

"看得见，就在河对岸，大家都在看。"

"洋台上就看到么？"

"不行，要到屋子后头看。"

“楼上？”

“嗳，后头的小楼。嗳呀，好大的火啊。”

何干比过节喝酒，酒后脸绯红却分外沉默还要更兴奋。大火必是延烧上她的头了，不然绝不会问：“要不要看？”

“要。”

“大家都在楼上，后头的小楼上。”

“在哪里？我从来没见过。”

她也想看小楼。

何干带头穿过楼梯口。琵琶张了一张吸烟室紧闭的门。门要是打开来，从烟铺上看见不看见她？几个星期来他们都没理她。这会子她大摇大摆走过去，他们会不会觉得是招摇，又来讨教训？她怎么会来？一定是太无聊，失心疯了。可是外头的大火似乎是种屏障，前所未见的不花钱的表演，让屋内的敌意暂时休止。她跟着何干穿过门洞子，决定不扭头看，走进后方狭窄的楼廊，老妈子惯常都来这里晾衣服。一盏灯泡的昏暗光线照着围木阑干的狭长木板人行道，到处什么都看不太清楚。她还是第一次看见楼廊上有一排小房间，倒像钉在屋子上的鹰架。

“小心脚。”何干说。

她不是说大家都在看？榆溪与荣珠不会也在看吧？可是琵琶不想问。何干引她进了一个阴暗的房间。两个阿妈立在窗前，只看见轮廓。听见又有人来了，愉快的掉过头来，没有同琵琶说话，只挪了位子给她。

“看那边。”潘妈喃喃说道，“烧了这么久，还没有一点火小的样子。”

“嗳呀！”何干从齿缝间迸出叹息。

“烧了多少房子呐，还有那么些没逃出来的人。”潘妈说。

“我还没去过闸北呢。”佟干说。

“我上旧城去过，倒没去过闸北。”何干说。

“不知道是什么样子。”琵琶说。

“房子小啊。”潘妈不屑地说。

“旧城我见过，那年我上那儿去给城隍爷烧香。”何干道，“倒没去过闸北。”

“闸北都是工厂。”潘妈说。

“地方很大是吧？”佟干说。

“嗳，看它烧的。”

窗外一片墨黑。远处立着一排金色的骨架，犬牙交错，烈焰冲天，倒映在底下漆黑的河面。下上一模一样，倒像是中国建筑内部的对称结构，使这一幕更加显出中国的情味。护城河里倒映的是宫殿、宝塔、亭台楼阁的骨架。元宵节一盏灯笼着火了，焚毁了上林苑。处处都有轻薄的橙光笼罩住一幢屋子，一团团粉红烟雾滚动，又像一朵朵的花云被吹散。漆黑的地上只剩了燃烧的骨架。金灿灿的火舌细小了，痴狂地吞噬脆弱，耗损了精力，到末了认输陷了下去。倒下了一个骨架子，后面旋又露出一个熊熊的火架子，仍是俯对着自己的倒影。前景总不变，总是直通通的黄金结构，上下是大团的漆黑空间。

“那是苏州河。”潘妈道。

“苏州河真宽。”何干诧异的声口。

琵琶也不知道苏州河这么辽阔。有次她走家附近的小路，经过苏州河，只看见一条水沟，红泥岸上拉起了铁丝网，东倒西歪的。水沟中段蜿蜒纡曲，黄黄的水停滞了不动。虽然现在看不到河水，只看见河上的倒影，但是河水似乎像运河一样笔直。

“何干，你去替我拿粉蜡笔和纸来好不好？”

“什么样的纸？”

“上头没线的都可以。喔，还有蜡烛。能不能拿蜡烛来？”

她看了火势许久才决定要画画看，看上去像一点变化也没有。隐晦的黑暗中抓不准距离，可是一点声音也没传过来。滤掉了吵嚷与惊惶，大火似乎是发生在遥远的历史里，从过去来的一幕，带着神秘感，竟使人心里很激动。她记得看过一把黑扇子，扇面上画了战场，是弯的，顺着弧形的扇面。而这却是画在墨黑的纸张中央，端端正正地画。过后她可以用水彩上色，这时候去提水太麻烦，窗台上的空间也不够。她觉得有些歉疚，大家都忙着看，偏支使何干。她们并不等着有什么变动，这会子也知道不能够留下来看到最后，却还是一点也不想错过了。

何干拿碟子托着一小桩蜡烛照路，回来了。其他人眼睛始终不离大火，腾出空间，让她将蜡烛与蜡笔盒搁在窗台上。琵琶拿着画板，急急画着。

“何干，帮我拿着蜡烛好不好？就是这样。”

画得不对。她涂涂改改，渐渐觉到了佟干与潘妈不喜欢，人体不由自主躲开去，她立得这么近，不会不察觉到，虽然她们留神不碰着她的手肘。她们的眼睛仍是粘着窗子外头，她们的脸在烛光下淡淡的。可是她们厌倦了她，厌倦了她老是画图读书，仿佛她聪明得不得了，其实是既傻又穷途末路，挨后母的打还还手，自己找罪受，带累得大家

也都没有好日子过。这会子她又大模大样作起画来，跟个没事人一样。人人都往外看，只想欣赏，她却非要人欣赏她。她把心里的念头推到一边，究竟也只是她自己这么想。她一个人太久了。但是在烛光中，房间渐渐在她的眼角成形。这里就是她的囚房。不犯着四下环顾，她也知道墙壁是没有上过漆的粗木板，小小的房间里什么也没有。地板有裂缝，还有甜丝丝的腐朽的木头的气味，像巧格力和灰尘。猛然间她觉到了。老妈子们的嫌恶透着不祥之兆，她们知道什么何干不知道的事，至少也比何干告诉她的事要多。她随时都会被锁在这里。要是他们在吸烟室里知道她在这里，今晚就会把她锁起来。她疯了才会上来，活该被当作疯婆子链起来。楼廊只要传出啪哒的拖鞋声，门口只要一个示意，老妈子们就会齐齐冲出去，锁上房门。何干会同她们一起在房门外，相信这么做都是为她好。

她忙忙收拾蜡笔。老妈子们让开路。

“不看了？”何干问道。

“我要下去了。”

“我再看一会。”

“喔，你只管看，何干。”

她拿着蜡笔画，面朝外，怕糊了画。昏黄的灯泡下，患了软骨症似的楼廊像随时会崩塌。好容易两脚踏上了坚实的穿堂地板，回到了已知的世界。吸烟室的门仍关着，开着无线电。一路下楼，可能是敞开的房门吹过来阵阵微风，搔着她的颈背。但是她平安地回到房间。

她在这里一个月，考试结果也该寄到她母亲那里了。万一考上了，却走不成，甚且连考上没考上都不知道？大朵的玉兰从夏天开到秋天，脏脏的白色，像用过团绉了的手绢。她病了，发高烧。

“都是睡藤炕睡出来的。”何干道，“藤炕太凉了。”

仗着生病这个名目，何干从楼上拿被褥下来，拣了房间避风的一隅铺床。过了好两天不见她好转。何干有天下午进来，有些气忿忿的。

“我今天告诉了太太，老爷也在，可是我对着太太说。我说：‘太太，大姐病了，是不是该请个医生来？’—一句话也没说。我只好出来了，临了就给我这个。”拿出一个圆洋铁盒，像鞋油。“就给了这个东西，没有了。”

虎头商标下印着小字：专治麻疯、风湿、肺结核、头痛、偏头痛、抽筋、酸痛、跌打损伤、晒伤、伤寒、恶心、腹泻、一切疑难杂症；外敷内服皆可。

“听说很见效。”何干道。

“我抹一点在太阳穴上。”琵琶道。

“味道倒好。”

还是头痛。她觉得好热，以为是夏天，坐她父亲刚买的汽车到乡下去兜风。

“你说什么？”何干问道。

“没说什么。”琵琶心虚地道。

“你说梦话。”

“我没睡。”

“没睡怎么会说梦话？”何干不罢休，很冲的声口，倒是稀罕。

“我说了什么？”

“汽车什么的。”

“嗳，我梦见坐汽车去兜风。”何干可别听见了她同她父亲说的话，“我一定是做梦了。我不知道我睡着了。”

何干坐在床上，直勾勾看到她脸上来。琵琶知道她怕她会死，良心不安，后悔当初有机会没让她和姑姑一块走。

“放心吧，我死不了。”她想这么说，但是何干只会否认屋里的人有这种念头。

常识告诉她，是不会有死亡的。她的生命就如她的家一样安全，她也不习惯有别的想法。何干的焦虑倒使她着恼。以前生病，何干总要她别急：

“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

这次她不套俗语，甚且半向自己喃喃说：“这么多天了还不见好，会是什么病？”

琵琶知道她是怎么想的。家里请的先生去年患了肺炎，送医院以前她们都见过他生病的样子。都说他那么一大把年纪了还能康复，真是运气。

“我没事。不是什么严重的病，我知道。”她向何干说。

话是这么说，她还是病着。病得不耐烦，五脏六腑都蠕蠕地爬，因为她不能让何干知道不要紧，不需要为了拦住她不让她走而自责，磨折自己。她的新床在窗边，对着车道。每次大铁门开启放汽车通过，铁板就像一面大锣“哐”的一声巨响。她贴着墙睡，声音响得不得了。她盼望这个声音的磨折，竖着耳朵听，开门的响声过了又等着关门的声音，因为总是两声一套。这是她唯一想听的动静，虽然使她从里冷到外。放人进出的小门声音也几乎一般嘹亮。门不响，她只躺在床上，什么也不想。还是有些事情徐徐变得清晰。第一天她抱着何干大哭，何干冷酷生疏，那一刻总像什么东西梗在心里。这如今她知道了何干

是指望她带着她父亲给的妆奁出嫁，她的老阿妈可以跟过去，帮她理家。那是她安度晚年最后的机会。她爱琵琶，如同别人爱他们的事业，同时期待着拿薪饷。她会这么想当然有她的道理。倒也没关系。人会忘记祖母，却不爱为了这个那个原因才爱祖母。琵琶很遗憾让何干失望了。她仍是照顾琵琶，像她每次生病一样，可是她也清楚心里抱着的一个希望是死的。

“柳絮小姐来看你了。”她说。

“琵琶！”柳絮笑着进来一面喊，特为压低声音，秘密似的。

因为她是朋友，琵琶的眼泪滚了下来，连忙掉过脸去，泪珠流到耳朵上，痒酥酥的。

“好点了吗？”柳絮说。

一切探病的敷衍问候，而何干也是标准答复：“好多了，小姐。”替她拉了张椅子。

“我说：‘我要去看琵琶。’”柳絮说，带着快心的反抗，“荣姑姑没言语，我就出了房间，下楼来了。”

两人相视一笑。柳絮的笑容虽然是酬应的笑容，看着也欢喜，是大世界吹进荒岛上的一股气息。

“荣姑姑其实是喜欢你，”她低声道，“她老说陵像你就好了。其实你要出国一点问题也没有，就只是事情太多了，你姑姑又跑来，姑爹又是那个脾气。”

闹了半天又怪珊瑚多事了。他们在吸烟室里整天无事可做，抓到人就随他们说去。一张嘴也不过两片嘴皮，怎么翻都行。

“我就不懂荣姑姑怎么能让你受同样的罪。你知道荣姑姑的事吧？”

“不知道。”

“她喜欢一个表哥，祖父不准她嫁。把她锁在房间里，逼她自尽。同样的事她怎么受得了又来一次？”

琵琶倒不觉得奇怪。荣珠惯了这样近便的意念，虽然她准是觉得厌恶，她自己的悲剧竟让一个冷酷讨厌的十来岁孩子重演。她的天真无邪必是使荣珠看着刺心。只因为她是一个年青女孩子，她无论怎么犯错，人家也还以为她是天真无邪的。

柳絮自管自下起结论：“都是姑爹。有时候荣姑姑怕他。”她低声道：“对，她真怕他。”

静了半晌，又道：“你一定累了。”

“不累，不累，多亏你来了。”

“我听见说你病了，心里就想：这下子就好了。”

柳絮在学校英文课读了不少维多利亚小说。暴虐的父亲到末了跪倒在女儿的病榻前，请求宽恕。琵琶对她笑。她们也许是活在维多利亚时代，不过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中国。

“不是只有你这样。”柳絮道，“我们家里也是，还许更坏，你只是不知道。学校里，三四百个女孩子，差不多人人都跟父亲闹别扭，不然就是为鸦片，不然就是为姨太太，不然就是又为鸦片又为姨太太吵。真的。谁的家里风平浪静，我们都说她有幸福家庭，她就特别的不一样。”

“你们学校还停课？”

“嗳，可是我倒忙。我在战时医院里做事。”

“真的？难怪你一身的药味。”可惜没能托她带点药来。

“我身上的气味很可怕是不是？”

“不，倒是很清新。你照顾的是兵士？”

“嗳。”

“真刺激。很感动么？”

“是啊。医院跟别的地方两样，很多人在一起做事，不给人穿小鞋，同省份的人也不拉帮结派，也不分贵贱，不犯着成天提醒自己是女孩子，四周都是男人。”

“也许是中国在改变。”

“是打仗的原故。当然医院里乱还是乱，钱也不够，又缺这缺那，可是确实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我能想像。”琵琶轻声道。她至少能想像被关在一个忙碌的卫生的库房门外。

“有一个年青的兵士，他们大半年纪都不大，这一个只有十九岁，一只手的手指头都炸烂了，可是他一声也不吭，一句抱怨也没有。其他的，你知道，有时候简直蛮不讲理。可是这个兵士什么话也不说，也不跟你要什么。他长得很好看，五官清秀，仙风道骨的。”陡然间警觉了，她不作声，显然想说她并不是爱上了他，顿了顿，便淡淡说道，“他死了。”

琵琶想不出该说什么。

柳絮的眼眶红了。整了整面容，又道：“医院的事可别跟旁人说去，我妈还不知道我去做志愿军。我有些同学去，我也跟着去。可我得跟我妈说芳姐姐是医院委员会的，要我去帮忙。其实芳姐姐是管筹募基金宣传的。”

“我什么也不会说。”

“我知道你不会。”

“仗还没打完么？”

“这附近暂时停火了。”

她走了，消毒水的气味还萦绕不去。外在的世界在变动，一缕气息吹了进来，使她圈在这个小房间里更难挨。大门的哐锵声听在耳里迫促了。她病了将近一个月，不会还费事成天锁住大门吧？要逃就是现在，只恨自己站不住。

何干准定是想早晚风波就过去了。她病了这么久，她父亲后母气也消了，琵琶也会请他们原谅。要紧的是让她的身体康复。她哄着何干说话，而何干也欢喜她的气力恢复了，想说说话了。

“吃过饭了？”

“嗳，吃过了。”

“这一向多少人吃饭？”

“六七个吧。今天七个，汽车夫回来了。”

“门警也跟你们一道吃？”

“嗳。”

“两个一块吃？不是一个吃完了再换一个么？”

“有时候会一块吃。一个睡觉，要不出去了。今天倒是两个一块。”

听起来像放心了，不再留一个看门，一个去吃饭了。

“他们多久换一次班？”

太明显了。机会生生让她毁了。

“不知道，现在吧。”

琵琶仔细钉着她看。何干没有这么笨。“他们两个都是山东人吧？记不记得教琴的先生的厨子？他也是山东人。”

“嗳，那个厨子。”她愉快地回想，“是个山东人。”

“好不好替我把望远镜拿来？我还可以看看鸟，躺在这里真没意思。”

“我这就上去拿。”

“不，不急，明天再拿吧。”

“我怕忘了。”

“那顺道帮我把大衣也拿来，坐起来可以披在身上。”

“大衣。好。”

莫非何干心里雪亮却假装不知道是帮她逃走？因为觉得干下了什么亏心事，害了她，困在这里险些送了命。正在纳罕，何干回来了，拿来了望远镜，搁在有肩带的皮盒里。大衣也披挂在椅背上。她温和的面容看来分外殷勤，不是因为琵琶要走了，只因为她的身体好多了。
不，她决不会放她走出这个屋子。

她想坐起来，一动就头晕。两脚放到地上，几乎不感觉到。两条腿像塞了棉花的长袜，飘在云间，虚浮浮的。等了一会，还是站了起来，走了几步。

隔天傍晚，她侧着耳朵听餐室的动静。晚饭开迟了。有客人？还是他们出门了？会不会汽车来来去去，门警只好守着大门？

晚饭开上来了，也吃过了。该换佣人吃饭了。确定了何干不会进房间来，她忙下床，穿上大衣，取了钱包与望远镜，走到洋台上。半个身子都挂在侧面阑干上，车道到大门都看得清清楚楚。暗沉沉的没有灯。望远镜紧贴着眼睛，四面八方又扫视了一圈，砂砾路面连她自己窗子里的灯光都吸收了。清一色的暗灰直伸到大门边上。大门一侧是黑鸦鸦的哨岗，另一侧是甬道，有灯，通到佣人住的地方与厨房。路边的砖墙上没有门，没有树篱，没有汽车，没有藏身的地方，这要是半路上有谁从哨岗还是佣人的房间里出来，简直进退不得。

她先下了台阶，走上车道，过了长青树丛，绕过屋角，开始那条笔直的长路，扶着墙走，支撑自己，也是一种掩护，不能让人在黑魆魆的楼上窗子往下看见。脚下的碎石子一喀嚓，她就一缩。速度要比谨慎重要，她早该学到了。然而她仍尽量自然，一面虫子似的蠕蠕沿着墙根爬，手上出的力比腿上出的力多。在砂砾路上奔跑太吵了。真要跑她也跑不动。漆黑安静的哨岗里说不定就伏着一个盹着的人。

她走到了大门口，幸喜没遇见人。还许大门上了锁？不。门闩蠕蠕由插口里抽出来，吱嘎叫得刺耳。她推开了门。不能带着望远镜走，她慌乱地想着。外面在打仗，给人家看见我带着望远镜，还不定怎么样疑心呢，走不了多远就会给拦下。她将望远镜小心搁在钉在门上的邮箱上。跨过了突起的铁门槛，没把门关死，留了条缝，知道大门一关会发出声响。

门外是一片黄阴阴的黑。街灯不多，遥遥地照耀。看着十字路口的对过，整个空荡荡的。绝不能酒醉似的东倒西歪，不能让人看见了。脚下像踩着云，偶尔觉到硬实的路面。一拐过弯她就要跑。她要朝电车站跑，跑不多久该许会看见黄包车。才离了没两步，就听见望远镜从邮箱上落下来，锵的一声。她的头皮发麻，怕给揪住了头发拖回去。正想跑，又停住了。十字路口远远的那头竟转出了一辆黄包车，脚踏

边的车灯懒洋洋地摇晃喀吱，简直不像是真的。车辕间的车夫也漫不经心地信步游之。

“黄包车！”她只喊了一声。静谧的冬夜里，高亢的声音响彻了方圆各处。她不能跑。黄包车车夫就怕惹麻烦，不肯送扒了钱躲巡捕的贼或是妓院逃出来的女人。

黄包车轻飘飘地过了街。

她直等到够近了，才压低了声音说：“大西路。”

“五毛钱。”车夫头一歪，童叟无欺的神气，伸出了五根手指头。

“三毛。”她向自己说：我没钱，不能不还价。

“四毛，就四毛！大西路可不近，得越界呢。”

“三毛。”

她急步朝电车站走。黄包车也待去不去地跟在后面。真是发疯了，她心里想。屋里的人随时就可能出来，把我重新抓进去，到时谁会帮我？这个车夫么？他比我还穷，我还非要杀个一毛钱。

“四毛好吧？”

“三毛。”

她也不知道何必还说，无非是要证明她够硬气，足以面对世界。

他跟了有十来步，正要拐弯，嘟嘟囔囔着说：“好啦好啦，三毛就三毛。”

他放低了车辕。她心虚地踩上了脚踏。黄包车往前一颠，车夫跑了起来，像是不耐烦，赶着把她送到了完事。直到这时候，她才觉到了北

风呼啸。今晚很冷。她竖起了大衣衣领，任喜悦像窜逃的牛一样咚咚地撞击。

---

[1]此语应出自《尚书》“汤誓”、而非《诗经》，所指之亡国君则是夏桀，而非商纣王。

二十三

“原来是你！我还纳罕这么晚了会是谁呢。”珊瑚穿着晨褛低声笑道。关上了门，领头往里走，先喊道：“琵琶来了。”

露正在浴室照镜，闻言扭过了头。“嗳唷！你是怎么出来的？”她笑道，“我听说你病了。怎么回事？”

“我现在好多了，就溜了出来。我病了，他们也不锁大门了。”

“我们去找巡捕，可是因为打仗，他们什么也不管。”珊瑚道。

“我们还想花钱找帮会去跟他们说呢。”露道。

“是谁说他在黑道上有认识人的？”

“她舅舅的保镖胖子说的。都说跟那种人打交道只有这一个法子。”

“要是帮会答应了代你出头，他们就会请对方到茶室喝茶，客客气气的。通常一杯茶也就解决了。”

“可我们还是觉得别招惹他们，谁也不知道往后是不是麻烦事没完没了。”

“不是还有人出主意？—喔，对了，是看衖堂的。”珊瑚道。

“那些人还不是净想些馊主意。”

“他说在他们靠衖堂的墙上挖个洞。”

“他可以从洞里钻过去，可是他还是得找得着你，我们又不知道你关在哪个房间，楼上还是楼下。”

“他认识我？”

“他看过你。”

“要是在屋子里乱晃，给抓住了呢？”露道，“他们知道他，也保不住不把他当强盗，到时把他倒吊起来毒打，往鼻子里灌水。”

“太危险了。”

“我们担不起那个责任。”

“我的考试通过了吗？”

“没有，算术考坏了。反正半年也过了。”

“麦卡勒说你得补课。”珊瑚道，“英文也是。”

“他这个先生太贵了，可是也没办法。”

“要不要喝茶？”

“我来泡。”琵琶道。

“发不发烧？先拿温度计来。”露向珊瑚道，“喝过热茶再量做不得准。”

她们拿沙发垫子给她在地板上打了个舒服的地铺。躺在那里，她凝望着七巧桌的多只椅腿。核桃木上淡淡的纹路涡卷，像核果巧格力。剥下一块就可以吃。她终于找到了路，进了魔法森林。

隔天下午露要她整理一下仪容，有医生要来给她看病。

“姑姑有件蓝棉袍，你可以穿。年青女孩子穿蓝棉布，不化妆也有轻灵灵的感觉。”

话是这么说，她还是帮琵琶抹粉，将她的头发侧梳，似乎恨不得能让她一下子变漂亮。整个下午琵琶都觉得额头上的头发轻飘飘、鼓蓬蓬的，像和煦的清风。头发落到眼睛上也不敢去碰，生怕弄乱了。

快六点了伊梅霍森医生才来。他个子大，气味很干净，没有眉毛，头发也没两根，可是看着却很自然，倒像是为了卫生的原因特为剃得太澈底。给她检查过后，他退到房间另一头，低着声音同露说话。

“你自己怎么样？”声量放大了些，“不咳嗽？不头痛？”

他又取出了听诊器，向露点头，露向前一步，羞涩地抬起脸，等着听诊器落在她的胸上。她知道这个男人要她，琵琶想着，震了一震。可是她很美，必定有许多男人要她。不，是她的羞意不对劲，无论是从不拘旧俗的标准，还是从琵琶在家里学会的老法礼教来看，都不对劲。旧礼教严防男女之别，故作矜持也属下品。刚才当着医生的面脱衣服并不使她发窘，虽然她对自己直条条的体格并不自负。她倒不是想了个通透，只是看着房间那头，使她没来由地遽然震惊。然后医生收拾了皮包，道别走了。

“他说是肺炎，快好了，可是还是得小心，卧床休养。”露向她说。

她下床走动那天，何干来了。

“太太！”何干立在门口喊，用她那感情洋溢的声口。又喊：“珊瑚小姐！大姐！”

“你好啊，何大妈。”

“我好，太太。太太好吗？”

就和露与珊瑚回国那时一样。

“你今年多大岁数了，何大妈？”又“她一点也没变，是不是，珊瑚？”

“我倒看的像高了点。”

“老缩了，珊瑚小姐。”

“你母亲还健在？”

“是啊，太太。”

“嗳唷，年纪可也不小了吧？”

“八十六了，太太，不对，是八十七。”

“嗳唷，身体还好吗？”

“好，太太。”

“嗳，这么硬朗！”

“穷苦人死不了啊，太太。”她无奈地笑道。

“她还是跟你儿子住？”

“嗳，珊瑚小姐。”也不知道什么原故，何干似乎不太愿意提起她母亲。横竖照例的应酬话也说完了。

“大姐走了他们说什么？”珊瑚笑道。

“没说什么。”何干低声道，微一摇头，半眨了眨眼。

琵琶巴不得知道他们发现她逃了是怎么个情况。谁先发现的？有人听见望远镜从邮箱上掉下来吗？还是谁也不察觉异状，还是何干吃了饭回来看见屋子空的，只点着灯？点点滴滴都是她亟想听的。但是她没办法开口问，因为骗了何干。再问只会更把事情弄拧。

“他们不生气？”珊瑚追问道，“一定说了什么。”

“我们什么也不听见，只知道太太把大姐的衣服都拿去送人了。”

“就当她死了。”露道。

“嗳，衣服都送人了。”何干倒是气愤的声口，琵琶知道并不是特为说给露听的。

“反正我也没什么衣服。”琵琶道。

“倒不是心疼衣服，要紧的是背后的含意。”珊瑚道。

“就当你死了。”露咕哝着。

一阵的沉默。琵琶仍是不大懂得如此的决绝有什么值得不悦的，反正她是认为再也不会回去那个家了，并不知道其他人仍希望她会回去，不是现在，但终究会回去。她虽然不知道，胜利的心情还是冲淡了些。

“他们知道你来这儿吗？”珊瑚问道。

“不知道。”何干道，半眨了眨眼。

“他们不怪你？不觉得是你放她走的？”

“没有。”又是微一摇头，半眨了眨眼。

琵琶逃家那晚撇开不想的意念猛地打上脸来了—她走了，何干在家里也待不下去了。他们准定是怪她帮着琵琶逃走，还许并不会打发她走，却会逼得她自动求去。

“我给大姐送了点东西过来。”她放下一个小包袱，动手解开大手巾，“她小时候的东西，这些他们不知道。”

她打开了一个珠宝盒，拉开小抽屉。也有一条紫红色流苏围巾与两个绣花荷包。

“咦，这不是我的东西嘛！”珊瑚笑着抄起了围巾，“真难看的颜色。”她披在肩膀上，揽镜自照。

“原来是珊瑚小姐的？”何干笑道。

“本来就是我的。”

琵琶打开一把象牙扇，缀着鲜艳的绿羽毛，轻飘松软。“我小时候用没用过？”她扇着扇子。

“这是谁送的来着？”何干道。

“掉毛了。”琵琶哀声道。

“这是金子还是包金的？”露拣起了一个黑地镶金龙藤手镯。

珊瑚拿到灯光下，眯眼端详背后银匠的记号，“包金的。”

“我还以为是金子呢。”何干道。

她其实不必送过来，琵琶心里想。谁也不会惦念这些东西，我就不记得有这么个珠宝盒。在家里谁也不知道这个东西。她大可以自己留着。看我们这样子，倒像这些东西天生就是我们的，却是那么地不珍视。琵琶硬挤出几滴泪。扇着扇子，脱落的羽毛飞到脸上，像濛濛细雨。

“别扇了，羽毛落得到处都是。”露道。

“这是什么鸟的毛？鹦哥？”何干问道。

“看，到处都沾上了。”珊瑚将羽毛一根根从沙发面与垫子上捡起来。

“给何干倒茶。”露向琵琶道。

“不用了，我得走了，太太。我只是偷偷出来，看看大姐好了没有。”

露搲了张钞票到她手里。她推拒了一会，但是并不是真心拒绝。她走了，过后露道：

“我给了她五块钱。毕竟跟了你那么多年。现在知道新太太的厉害了吧，一比才知道两样。从前对我那样子！”

“他们不是都挺好的么。”琵琶茫然道。

“哈！那些老妈子和王发，一个个的那样子啊—嗳唷！眼里只有老爷，没有别人。现在知道了吧。”

他们不敢护着你因为你总是来去不定，琵琶心里想。他们不想丢了饭碗。

露嘱咐琵琶别应门，“谁知道他们找不找，说不定雇了帮会的人。”

有个星期天下午门铃响了，珊瑚应的门。“陵来了。”她的声音紧憋微弱，仿佛等着麻烦上门，先就撇清不管。

他带着一包东西，拿报纸裹着，进门后搁在角落桌子上。他也帮我带东西来了，琵琶心里想，很是感动。

“你是怎么来的？他们知不知道你来？”露问道。

“不知道。”他咕噜道。

“坐吧。有什么事？姐姐走了他们说什么？”

“没说什么。”

“那你这一向好不好？你怎么不听我的话去照X光？”

他低垂着头。

“那一包是什么？”珊瑚端茶给他，顺便问道。

“没什么。”

露道：“你说什么？我不听见。是不是带东西给姐姐？”

“不是，没什么。”

“陵，我跟你说过的话你有没有仔细想过？你大了，不是小孩子了。得好好照顾自己的身体，身体不好什么都是空。你得要对抗你父亲，不是叫你忤逆，可是你也有你的权利—”

“我不回去了。”他忽然咕噜了一声。

“你说什么？不回去了？”露忙笑道，“为什么？出了什么事？他们打你了？”

他摇头。

“我看也不会。姐姐走了，他们只有你这么一个孩子了。”

“我也不回去了。”

屋里顿时非常安静。珊瑚在书桌前转，一声不吭。琵琶坐着动也不动，心里想：没有别的指望，他便也活在他的凄惨中，不想什么变动，可是眼前却看见我被收容了。

露柔声缓气地喊他的名字：“陵，你知道我一向待你跟姐姐没有分别。你如果觉得我注意姐姐多些，也是为了让她受教育，因为女孩子在我们这样的家里都得不到多少教育。你是男孩子，我比较放心。我现在

的力量只负担得起你姐姐一个人，负担不起你们两个。你还是跟着你父亲。不用多久你就可以自立了，可是先得要受教育。别怕维护自己的权利，该要的就要，好的学校，充分的营养，让你长大长宽，健康检查……”

她说话真像外国人，隔靴搔痒。琵琶觉得不好意思。

陵扭过头去，像是不愿听，这姿势竟然让他的颈脖更触目，既粗又长。

“你拿了什么来，陵？”露问道。

“没什么。”

“你说什么？包里是什么，陵？”

他无奈地走过去，解开了绳子。琵琶看见他把两只篮球鞋和珊瑚好两年前送他的网球拍包在报纸里。她走到厨房去，泪水直落下来。珊瑚业已在里头洗抹布了。琵琶站着，手背挡着眼睛。

“我觉得好难受。”

“我也是，所以才进来。”珊瑚道，“他那两只大眼睛眨巴眨巴的，都能听得见眼泪。”

露进来说：“泡壶茶。饼干还有没有？你哭什么？”她向琵琶道：“哭解决不了问题。”

“我希望能把他救出来。”琵琶脱口说，抽抽嗒嗒的，“我想—我想要—把他救出来—让他学—学骑马—”

露轻笑道：“骑马的事不忙，要紧的是送他上学校，让他健康起来。我正在跟他说。”

她回客室去。茶泡好了，琵琶进去组桌子。摆盘使她觉得心虚，像已经是主人，弟弟却不能留下。珊瑚也坐下后，谈话也变得泛泛。

“何干好吗？”琵琶问道。

“何干的母亲死了。”他道。

“何干的母亲？死了？”珊瑚道。陵说的话你都得再重覆一遍，方能确定没听错。

“听说是给何干的儿子活埋了。”

从进门来这一刻才显得活泼而嘴碎。

“什么？”露与珊瑚同声惊呼，“不是真的吧？”

“我不知道，是佟干听他们村子里的人说的。”

“怎么会呢？”琵琶问道。

“说是富臣老问他外婆怎么还不死，这一天气起来，硬把她装进了棺材里。”

二千五百年来的孔夫子教诲，我们竟然做出这种事？琵琶心里想。尽管是第一次听见，也像是年代久远的事，记忆失准。她极力想吸收，却如同越是要想起什么越想不起来。中国人不会做这种事。她是立在某个陌生的史前遗迹，绕着圈子，找不到路进去，末了疑心起来，究竟是不是遗迹，倒还许只是一堆石头。

“是真的么？”

“不知道。”他道。

“把老外婆活埋了。”珊瑚自己向自己说。

琵琶不认识何干的母亲，只知道她一定很穷，比何干他们还穷，才会把小女儿送人做养媳妇，比丫头好不了多少。何干到城里帮工，她就搬了进去，照顾孙儿。

“唉，哭啊。不放心啊，我妈年纪大了。”何干讲起的时候像是还有什么没说的声口。

另一次她提到她母亲是上次回乡下。

“她不怕。”何干低了低声音，倒像不高兴，“她活了这么大的岁数了，什么也不怕了，什么都看开了。”

要她一个人操心。

琵琶极力想像老太太被按进棺材里，棺盖砰的阖上，手指头硬是一个个扳开来往里塞。

“富臣本来就不是好东西。”珊瑚道。

“我记得他很油滑，人也聪明，一点也看不出是何干的儿子。”露道。

“他老是来找何干要钱。”陵道。

“她帮他找到过一个差事，可是他学坏了。”珊瑚道。

“怎么坏？”琵琶问道。

“花头太多，还玩女人。”

“他老是来要找事做。”陵道。

“他就是以为城里好。”珊瑚道。

琵琶记得看见他立在父亲面前，劳动与不快乐烧得他焦黑了，枣红色脸上忿忿的，她看见了还震了震。

“何干怎么说？”珊瑚问道，“她相信不相信富臣活埋了他外婆？”

“她当然说是没有的事。”

“那怎么会有这样子的谣言？”

“她说她母亲越来越像小孩子，富臣脾气又不好，所以有人造谣言。”

“将来她回乡下可怎么办？带着全部的家当，那不是进了强盗窝了。”露道。

“何干没有钱。”琵琶道。

“喔，她有钱。”珊瑚道。

“她还许积攒了一点钱。”陵道。

“富臣老跟她要钱，就是攒了也不会剩多少。”琵琶道。

“那个富臣—自己的外婆都活埋了。这倒让我想起你们大爷来。”珊瑚笑着掉过脸去看陵，突然要向他探问什么。“是怎么回事？说是姨太太把大爷饿死了？”

“是啊，外头风言风语的倒不少。”他道。

“我跑出来了，听见说大爷死了倒吓了一跳。”琵琶道。

“他病了好些时候了。”珊瑚道。

“他那个病，医生差不多什么都不叫吃。大妈和姨太太都说她们可担不起那个干系，两个人都不敢给他吃。”他道。

“大妈不敢给他吃倒是一定的，”露道，“她还在气吉祥的事。倒是吉祥怎么也这样子？”

“她也跟他们住在一块？”珊瑚问道。

“她到末了儿才搬进去了，方便照顾。”

“佣人也一样？他们也不给他吃？”

“他们不敢。”

“他们都是太太的人。”露道。

“难道他不同客人抱怨？”

“客人来了也都不大进病人房里。”

“你父亲也不进去？”

“不知道。爸爸最后几次去，大爷已经不能说话了。”

“你父亲怎么说？”

“爸爸没说什么。”他咕噜了一声。在父亲与后母的敌人面前总是守口如瓶。

“那么有钱，怎么会饿死。”露诧异地说。

“说不定反正是个死。”陵补上一句。

“这年头报应来得可真快。什么都快。”露道。

“可是吉祥呢？不是说她好，大爷待她也好，又宠她的儿子—”琵琶觉得额头后面开了个真空，不停地打转。虽然习惯了弟弟那个细小的声

音带来的惊人消息，这个消息却是无论如何不吸收。他那种言简意赅的好处却更使她头上脚下。

“我一直喜欢吉祥，她可不是好欺负的。”珊瑚欣赏地道。

“是不是也闹翻了？”露问道。

“不知道。大爷病了之后就谁也不信，一个人住在楼下，大太太和姨太太都不理会。”

“他一定说大家都巴不得他死这些话。”露道。

“他一定是觉得他们是两对母子，他却是孤家寡人一个。”珊瑚道。

觉得是该结束了，露用愉快的聊天口吻道：“你也该走了，陵。他们不知道你上这儿来。”

“没关系。”他喃喃说着站起来。

他收拾了鞋子网球拍，走了。

二十四

琵琶总是丢三落四的。

“在外国护照要丢了，只有死路一条。”露道，“没了护照，留也不是走也不是，不是死路一条还是什么？”

越是训练她，越觉得她不成材。露也不喜欢她说话的样子、笑的样子，反正做什么她都不顺眼。有时候琵琶简直觉得她母亲一点也不喜欢她。

“也不知道是打哪学来的。”她道，“你父亲也不是这样子。上次我回来，你也没像这样。”

珊瑚容忍琵琶，只当是生活中起的变化，“我只要求看完了我的书放好。人家来看我的韦尔斯、萧伯纳、阿诺·班尼特倒着放，还以为我不懂英文。”

“姑姑不管你因为她不在乎。”露道，“将来你会后悔再也没人唠叨你了。”

琵琶打破了茶壶，没敢告诉她母亲，怕又要听两车话。去上麦卡勒先生的课，课后到百货公司，花了三块钱买了最相近的一个茶壶，纯白色，英国货，拿她从父亲家里带出来的五块钱。三块似乎太贵了，可是是英国货，她母亲应该挑不出毛病来。

露倒是吃惊，“不犯着特为去配一个，我们还有。”她轻声道，心虚似的。

琵琶每个星期上麦卡勒先生那里补两次课。她到英国的事成了荣誉攸关了。

“看麦卡勒先生的长相，怎么也猜不到他那么罗曼谛克。”有天午餐的时候露在说，“他娶了卡森家的女儿。”

“那三个欧亚混血姐妹。”珊瑚道。

琵琶怎么也想不出肌肉发达、性情爽快、生意人似的麦卡勒先生配上混血太太是怎样一个画面。他的苏格兰喉音很重，也打曲棍球。

“她漂亮吗？”

露的眉毛挑了挑，“我们只在跑马厅的马场看过卡森家的女儿，没有人不认识她们。”

“出了名的交际花。”珊瑚道。

“他娶了一个，被她耍得团团转。她那一家子讹上了他。这些混血的人有时候真像中国人，一生就是一堆。可怜的麦卡勒，又没有钱。”

“补课的钱倒是收得挺贵的。”珊瑚道。

“教书能赚多少钱？”

“他在这里是英国大学的联合代表，也不知道拿多少钱。”

“他们生了一个儿子，他宠得不得了。等儿子大了可以回英国上学了，他太太也去了。所以这一向住在伦敦，他一个人在这里做牛做马，攒的每分钱都往他太太那儿送。”

“他多大了，五十？”

“这要写下来，准是一篇感人的故事。”琵琶道，没读过毛姆。

“只有外国人才这样。”露道，“我们中国人就会担心做乌龟。”

“也有人笑他。”珊瑚道。

“前两天拿了儿子的相片给我看，我一点也不知道他还有中国人的血统。”琵琶道。

“他儿子现在一定也大了。”珊瑚道。

“说是十七了。穿着苏格兰裙。先生说他在学校成绩很好，将来要做工程师。”

“一个钟头收十五块，他还净说这些闲话？”露道，突然愤激起来。

“他一说起儿子就止不住，我也不好意思阻止他。”

“你倒好意思浪费我的钱。我在这里省这个省那个，这么可怜，嗳唷！”她叹道，声音登时变得粗哑，像是哭了许久。

琵琶没接这个碴。怪她不好，忘了绝不能同母亲提起不重要的事。她怕问她母亲拿公共汽车钱，宁可走路去补课。上海现在成了孤岛，四面八方都被日本人占领了。日本间谍好两次设法炸掉一家爱国的报社，编辑部的人住在报社楼上，不敢回家，怕被暗杀。学校球队与孤军赛篮球。这支孤军是中国军队撤退之后留下的一个营，现在隔离在市中心一家银行大楼里，外头拉起来铁丝网。日本人在上海的西区扶植了一个傀儡政府，距离琵琶住的地方不到两条街。伪政府控制的地区称作恶土。大赌场林立，生意兴隆。国柱每次带全家人去试手气，总会到露这里转一下。

“嗳！”国柱叹气，向姐姐说，“真要成亡国奴了，跟印度鬼子一样咧。可是真要亡国还是亡给英国人，法国人不行，看看安南人，可怜咧，瘦瘦小小的，印度人那么健壮。日本鬼子最坏了，嗳呀！”

“你这话可不气死人。”露道，“还情愿亡给英国人，难怪给人看不起。”

“我不是说情愿亡国，只是不想亡给日本鬼子。”

“真亡国了还能让我们挑三拣四的？中国会亡都是因为有你们这些人。”

“咦，怪起我来了！”

“你们这些人不知道当亡国奴的滋味。就说印度吧，在那里能认识个英国人，喝，可不是身价百倍了！印度到处都穷，疾病又多。我去的时候住在普纳附近的一个麻疯病院，那还是全印度最卫生的地方。”

国柱看着对过的琵琶，“琵琶怎么这么瘦。”

“她的肺炎还没好。”

“有你这么个专家照料，还不好？我就说还是照我的老法子。看看我们家这些。”比了比一群豆蔻年华的女儿，“街上买来就吃，切片的西瓜苍蝇到处飞，可吃死了没有？还不是长得结结实实的。”

“光靠本底子怎么行。”露道，掉过脸去，不高兴又为这个吵。

“‘粗生粗长’嘿。”

“现在大了倒让人操心了。”国柱太太道，“还得托她们姑妈给介绍朋友。”

“她们哪需要人介绍，不是很出风头嘿。”露道。

“姑妈认识留学生啊。”国柱太太道。

“她一门心思只想要留学生，在外国镀过金的。”国柱冷嗤道。

“既是想要有学问的女婿，当初怎么不送女儿上学校？我就不懂。”

“不上学校就够麻烦了。”他道。

“她们没那么不好。”国柱太太道，“两个大的越来越能干了。”

“我高兴起来宠她们，生气起来揍她们，也还不是规规矩矩的女孩子，嘿嘿！”

“那还是多亏了她们是好孩子。”露道。

她略有些伤心的声口。国柱也觉到了她对自己儿女的失望。国柱尽管友爱，却不似旧时那么起劲地紧咬住这话题不放，也不明白怎么说来说去总是又绕回这个上头。

他的几个女儿都笑着听他们说做媒的事，漠不关心。她们够守旧，自己的婚姻受到讨论，懂得沉默以对，也够时髦，假装不放在心上。

“琵琶！这一向看见不看见你弟弟？”国柱太太低声道，秘密似的。

“不看见，他没来。”

“不让他出来？”

“不知道。”

“我就不懂你父亲是怎么回事。就这么两个孩子，怎么这么铁石心肠？”

“不是都说娶了后母，爹也成后爹了。”国柱笑道。

“琵琶！你怎么不上我们那儿去呀？只管来，来吃饭，舅舅家就跟自己家一样，多个人也不过就是多双筷子。”

“好，我想过去的时候就过去。”

“还有啊，琵琶！”她的身子往前探了探，方便低声说话，抹得暗红的小嘴一开一阖，琵琶闻到了久年的鸦片的气味，“下次你来，舅母翻箱子，给你找些衣服，一点也不麻烦，旧衣服有的是，真的。”两只眼睛瞪得圆圆的，劝解似的，倒像默片演员演得过火了。

冷不防眼泪滚了下来。

“不要紧，舅母不是外人。”国柱太太含糊地道。

琵琶立时止住泪，走到表姐那边。

“你真应该跟我们到赌场去。”一个表姐道，“好玩呢。就算是为吃，也该去一趟。”

“我们不去赌，光去吃。”另一个道，“什么样的面食都有，城里面最好的。想吃什么点什么，赌场请客。”

“真不错。”琵琶道。

“沙发椅子不在赌桌边上，才坐下来，就有女服务生过来，送上热毛巾，问你想吃什么。爸爸老是钉着人家不放。有的摇骰子的女孩子长得真好看。有一个曲线玲珑的，摇骰子胸脯也跟着晃，锐声喊：‘开啦！’满场都是‘开啦’的声音，好刺耳。”

“你一定得去看看—就在这附近。”

“住在这里进进出出不怕么？我听见说日本人用汽车绑女孩子的票，拉过了界，就再也没下文了。下次要是看见汽车在你旁边慢了下来，可得当心。”

琵琶想起来那天一辆汽车缓缓开在她旁边，她怕一跑那只喷气抽鼻的动物就会攻击。回头匆匆一瞥只看见是辆旧的黑色汽车，前座只有一个汽车夫，后座倒有好两个人。她加紧步伐，一心只想找个巷子躲进

去，偏是一长排的竹篱笆。太阳烘烤得横街上一个人也没有。这里是公共租界外延出来的地方，屋子都崭新而不见特色，淡黄的水门汀穿插着波纹棚子。她抽冷子跑了起来，耳朵里只听见脚步声，可还是觉得听见了大笑声，有人以外国话说了什么。

汽车加速，仍是跟着她。她发现自己正朝着一扇大门跑，有两个岗警守卫。一个灰泥哨岗竖了个牌子："大道市政府"。傀儡政权。他们绝不会插手。她紧跑两步停了下来，书与皮包落在面前马路上。最靠近的岗警是个很年青的小个子中国人，长相温吞，露出惊诧的神色。汽车开走了，她将书本捡起来。岗警的神色又恢复了戒备的莫测高深。他的制服是黄卡其布。帽子平顶有帽舌，黄色短纹，按照神秘的《易经》八卦排列，如同道士帽。大道市政府，道家的道，古老的哲学名词，放在这里却荒谬可笑。大道，再添上饰了卜算的符号—再挖苦的中国人也设计不出来。霎时间，她只面对面瞪着这个外国的心态。"敬告中国人，"它像是这么个意念，"这是从他们的过去截取的渊博学问，同时也带有市井的况味—还有什么比得上算命更受欢迎？"真像是牛津的汉学家出的试题，就只是有什么她抓不住的含意，她断定是典型的日本作风，无心的幽默中未驯的野性。

她回家说了这件事，露道："我不想吓唬你，可是你父亲可能会绑你回去，谁知道。"

"我也不能担保，可是我想他们不会再让麻烦上身。"珊瑚道。

"他们倒不是要她回去，倒是想泄愤。"

"他们现在应该是只顾着省俭，没有余力做什么。"珊瑚道。

"她的娘当然是高兴得很，这么轻易就打发了她。"

"最可怕的是眼下的上海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就是啊。”露道，“前两天那个日本人从城里一路跟着我回家来，我都吓死了。若是别的时候，男人在街上跟着你，谁也不害怕。”

“我去上班也吓死了。”珊瑚刚在一家英国贸易公司做事，“从这里走到公共汽车站很不平靖。”

表大妈来报告消息，她们方始不将榆溪的威胁放在心里了。她向琵琶勾了勾头：

“她父亲搬家了。”

“喔？搬到哪？”珊瑚问道。

“雷上达路。”促促的一句，唯恐多说了什么。

“可远了！”

“嗳，是远，他们又没有汽车了。”

“卖了？”

“他们是图省钱。”她忙道，怕听着像是说他们穷了。

“如今谁不想省钱。”露打圆场。

“听见说陵好像不大好。”表大妈道。

“怎么了？”露问道。

“说是发烧。这一向他来不来？”

“没有。去看医生了没有？”珊瑚道。

“嗳，就凭他父亲？”露忙笑道，“他的姨太太得了伤寒都舍不得请医生。”

“谁？老七吗？”表大妈吃吃笑。

“老七得过伤寒？”琵琶倒诧异。

“是啊。你父亲就只请了个草方郎中，熬了草药给她吃。我听说了，请了个医生过去。我倒不是要当好人，可毕竟是人命关天。”

“她好了，还过来给太太磕头。”珊瑚回忆道。

“她会来磕头倒也是难得，差点还哭了，过后就又像没事人一样，还跟以前一样眼睛长在头顶上，尖酸刻薄。”

露没有请表大妈再多打听陵的事，知道她怕极了得插手。倒是要珊瑚托秋鹤代为打听。秋鹤为了琵琶的事也出了不少力，陪珊瑚去营救她，还大吵了一架。可是委实无人可找了。

等秋鹤去，陵业已复原了。他的肺不好，一向是一个敬医生看的。秋鹤回来也这么报告。

“这么说是肺结核。”露道。

“娘传染给他的。”琵琶作证道，自己也半懔然。

除了请秋鹤时时注意之外，也无计可施。“他们搬到那么远的地方。”他埋怨道。老房子成了袜子工厂，珊瑚从看衖堂的那里听来的。

琵琶与她母亲在浴室里，珊瑚接完电话回来。

“秋鹤打来的。”她向露说，“是陵，昨天不知怎么突然恶化了，送到医院人家也不收。今天早上死了。”

“他不是说好了吗？”露道。

“秋鹤说每次问都说好了，要不就说好多了。总是好多了。前天他才跑了一趟，他们说陵好多了，还要香蕉吃。他们还真叫人买去了。”

两人刻意的家常口吻只透出一丝的暴躁。弟弟死了，琵琶心里发慌，仿佛看着什么东西从排水道往下掉，还捞得回来。

“怎么会这么快？”露道。

“他这年纪是会这么快。”

“谁知道他病了多久了。我叫他去照Ｘ光。我就不信他们给他请的是个正经的医生，白白送了一条命。”

“都怪他的娘。”

“她当然是，我不懂的是他父亲。一门子心思省钱，可是有些事情怎么也省不得。就这么一个儿子—等他死了要怎么跟老太爷老太太交代?我不一样。再说离婚的时候我都放弃了。”

一向就是这样，琵琶心里想。出了大事总是这样，对她一无所求，只要她露出惧色，一声不响，而且总是在最不适宜的地方，像是这间小小的浴室，她母亲立在镜前说她的教育训话，而且磅秤上总是一双灰姑娘的小鞋。弟弟不存在了。一开始世界上只有他们两个人。如今只剩下她了。她觉得心里某个地方寒冷而迷惘。

梅雨季开始了。走半个城去上课，在濛濛细雨中想着陵死了。在街上这意念总觉得两样，虽然并不会更真实。她喜欢街衢，如同其他孤独的人，下雨天四周的接触更多，天地人都串了起来。喷在脸上的细雨，过往雨伞滴下来的水，汽车溅上她脚踝的水，湿淋淋的雨衣拂过，在在都是一惊。这一刻她感觉不出弟弟不在人世有什么不同。

要不是红头巾的锡克巡捕与披着雨蓑的黄包车苦力，上海就同其他的大城市没有两样。她也就是喜欢这个地方。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种族

来兴建，大杂烩反倒让它练达了，调和了。长时间的熟悉给她的感觉是上海是她的，是让她成长的地方。也许是她母亲与姑姑的原故，她总觉得等够大了，没有她不能做的事。形形色色的旗袍皮子、时髦的室内装潢、欧陆的甜品、金漆的鸭，一切都是窥入她将来的窗子。将来她会功成名就，报复她的父亲与后母。陵从不信她说这话是真心的。现在也没办法证实了。他的死如同断然拒绝。一件事还没起头就搁起来了。他究竟是什么样子？对人生有些什么冀望？倒可以一语带过，说他完全是个谜。她始终都知道。他就同别人一样，要的是娶个漂亮的女孩子，有一点钱，像大人一样生活。她记得谈到舅舅的可爱女儿们，他那兴味的神情。露离婚后他极少看见她们，可是琵琶仍经常去舅舅家。

“三表姐会溜冰？就在衖堂里溜？”他笑道，眼睛瞪得圆圆的。

“最小的那个还那么凶？”他傻笑道。他们前一向拿她来打趣陵，他不喜欢，因为那时她还很小。

她尽量去体会他的不存在。他们曾是现世最古老的土著。他们一起经验过许多事，一点也不在意由他那双猫儿眼看出去，是不是全都两样，找他验证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到头来，他并不是死在老房子里。老红砖房如今制造起棉袜，女人穿上会使两条腿像肥胖的粉红香肠，总觉得可笑。必定是棉袜，因为真丝与人造丝袴袜都是舶来品，而上海有许多的棉织厂。那些隔音而漆黑的高房间始终干净没有人住，无论绕着它如何扩展，拉上百叶窗的清凉阴暗像夏天里的冰咖啡，很难想像里头搁了戳着天花板的机器。上海的女工向来大胆轻佻，都管她们叫湖州丝娘。最早到城里来在工厂做事的都是湖州人。和其他女孩子不同，她们自己有钱，下班后也没人管束。三三两两到大世界去看表演，除了妓女之外只有她们也赚皮肉钱。何干就不愿让外孙媳妇到工厂做事，虽然赚的钱比阿妈要多。露与珊瑚试用的年青阿妈都是双栖动物，时而帮工时而在工厂做事，而且都有爱情的问题。不是家人逼婚，便是抛下丈夫，或是工头

对她们心怀不轨。机器轰隆声里杂糅着她们的笑声、骂声、彼此取笑、哭诉不幸，涂抹去来到这片屋檐下之前发生过的一切。霎时间，琵琶一阵心痛，倒不是她还想再看见老房子，可是它澈底地改头换面了，她的记忆失效了。她父亲当初再婚，买下这幢大房子，也许是想要生更多孩子，她倒从没想到这一层。荣珠来自一个子孙满堂的家庭，可是他得到的只是亲戚。可怜的爸爸。他是个废物，就连挥霍无度这样的恶名也沾不上边。进了堂子，还得千哄万哄才哄得他出手豪气。改过自新之后，他年复一年撙节开销，一切花费都省俭了，延挨着不付账，瞧不起这个看不起那个，这里抠一点那里抠一点，到末了儿割断了根，连系过去与未来的独子，就如同他的父母没生下他这个人。从另一层看，榆溪倒也像露与珊瑚一样反抗传统。他舍得分权给家里人，好让他自管自吃他的大烟、玩他的女人、享受不多几样的安逸，其中之一是每年一罐咸鸭蛋，由何干亲手拣选腌存。我们都突破了，琵琶心里想，各人以各人的做法。陵是抱着传统的唯一的一个人，因为他没有别的选择，而他遇害了。

人人都有一把刀。没法子割外人的股肉往家里带油水，就割自家人的。她想到何干的儿子富臣。富臣与她的父亲不同，听说他年青时来上海，机灵聪明。倘若不是急着往脂粉堆里钻，他还许功成名就，撑起一个家来，而不像现在活埋了外婆。她再见到他，两条胳膊紧贴着瘦薄的身体，离她父亲躺的烟铺五步远。她父亲穿着睡裤，腿微向后弯，脚冲着富臣，忙着在烟灯上烧烟枪，一壁说着上海的工作难找。

漫漫雨季上海处处汪着水。公寓房子四周的水不退，土地吃不住高房子的重量，往下陷。黄包车缓缓经过，溅起雨水，车夫的袴腿卷到大腿上。

“过街？”他们吆喝，“过街一毛钱。”

她摇头，脱掉鞋子。微微鼓荡起一点意志力，才踩进了褐色的水潭，非但有带病的叫化子蹚过，还吐痰。水底滑溜溜粘腻腻的。路面向下倾斜，水从腿肚子漫到膝盖，一波一波的荡漾。她拿脚去摸索马路的

边缘，就怕绊倒。上了公寓台阶才穿上白色凉鞋，免得吓坏了开电梯的。

珊瑚只比她早回来一会。也是涉水而过，正在浴室洗脚。

“何干来了。”露向琵琶说，“她要回乡下了。去车站送送她，她那么大的年纪了，往后见不着她了。”

隐隐约约的压迫感坐住了琵琶，仿佛一只鸟刚觉察到大网罩在头上偷眼看天。

“她什么时候走？”

“下个礼拜，星期二下午。她会在车站大门找你。珊瑚，到北站有没有电车？”

珊瑚扬声指引了方向，末了还说：“琵琶找不到的。”关了水后，又问：“陵的事何干怎么说？”

“什么也没说。你以为会说什么？”露道，“都吓死了。”

琵琶还剩两块钱。给了何干，还是落到富臣手里。她宁可给什么不能送人的东西。她到静安寺去，有两家贴隔壁的商家，都叫老大房。各自声称是老字号，比现在活着的人年纪还要大，谁也不知道是左边这家还是右边这家才是当年真正的创业之基。她拣了人多的那家，花椒盐核桃与玫瑰核桃各买了半磅。东西极贵，她相信何干在上海虽然住了三十年，绝对没吃过。纸袋装着，她得在路上吃完，没办法捎回家带给孙子吃。

到北车站并不近。她在车站大门等，纸袋上渐渐渗出油来。然后她看见何干坐着黄包车，包袱抱在大腿上，两腿间夹着灰白色水牛皮箱子，头后面还抵了个网篮。她平静地向周围张张望望，高贵的头形顶上光秃了一块，在扁扁的银发下闪着光。

“大姐。”她笑着喊。

乱着付黄包车钱，下行李，她不肯让琵琶代她提，两人总算进了车站，立在矮栅栏里，把东西放了下来。

“大姐！”感情丰沛的声口，“何干要回去了，你自己要照应自己。”

她并没有问候露与珊瑚，也不说害她跑这么大老远的一趟。琵琶觉得亏负了何干。她倒不为逃走害得何干日子难过不得不回乡而感到心虚。弟弟的死开脱了她。眼见得何干无人可照顾了，尽管她知道这只是她后母的藉口，因为何干忙着粗活，极少有时间照顾陵。

“大姐，陵少爷没了！”何干激动地说，怕她没听见这消息似的。

“我都不知道他病得这么厉害。”

“谁知道？说是好多了。我跟自己说怎么这么瘦？吃补药，什么都没少他吃。太太相信这个推拿的大夫。才十七。谁想得到……？”她低头，拿布衫下摆拭泪。

他们不曾轻轻松松谈过陵，事实上在此之前不曾谈过他。何干照顾他就跟照顾琵琶一样的真心实意，琵琶觉得陵似乎也喜欢何干。然而仍是觉得陵是秦干托孤给她们的。

“我带了这个。”

何干接过纸袋，淡淡一笑，也没谢她，只急忙岔开话。琵琶突然明白自己做错了。她是该为今天弄点钱的。她不能问她母亲要钱，也不想问姑姑要钱，姑姑自己一个月也就是五十块的薪水。她考虑过问舅舅要。要十块，他会立时从皮包里掏出二十块来。“还要不要？”他会再追问一句，一条胳膊整个探进袍子里。问舅母要也行。他们就是这样。可是不能背着母亲去找舅舅。她真该做点什么的。要给现在就该

给，过后再送就是白送。信件都送到最近的小镇的杂货铺，凡署名是她的东西都会交给她儿子，她只怕连影儿也不知道。

碍眼的纸袋一转眼不见了，掖进了何干的宽袍和包袱里，变戏法似的，还许一点油腻也没沾上。

“我还要再考试，考过了今天秋天就要去英国，”琵琶急忙道，“三年我就回来了，然后我就可以赚钱了。我会送钱给你，我真的会。”

何干一句话也不信。女孩子不会挣钱。珊瑚也去了外国，在写字楼做事又怎么样？况且远水救不了近火，她都这把年纪了，简直像是下辈子的事情。

“到了外国可得好好照应自己啊，大姐。”

“给我写信，写上你的名字，好让我知道你好不好。你会写何吧。”琵琶教过她这个字。

“嗳。你也要写信给我，大姐。”她咕噜了一声，显然只是酬应一下。

“乡下现在怎么样了？”

“乡下苦啊，又逢上打仗，不过乡下人惯了。”

“我听见说你母亲过世了。”

她的脸色一闭。“她年纪太大了。”她断然道，也许是疑心琵琶听说了她儿子把外婆活埋了。

“家里都好么？富臣呢？”

“都好。富臣老写信来要我回去。他说我年纪大了，不能操劳了。”

富臣知道拣他母亲爱听的话说。告诉她收成不好，要她寄钱，要她不要帮工了，回家去吧，他想她。只消这里仍要她，她自然也不会回去。

“你一定很高兴，一家子终于团圆了。”

她笑笑，“出来这么多年，我也惯了。”

琵琶看见像地板或是干涸的海的辽远乡下等着她，而她儿子也在其中等着。尽管无力再赚钱，她带回了她的老本，虽然不多。琵琶应当再添上二十块钱，即便只是让富臣从何干那里再蚕食更多钱。事到如今，她回了家连提到琵琶都还不好意思，眼睁睁看着她空手回去。

她拿起行李。琵琶坚持要帮她提大网篮。网子底下有一层报纸。她知道报纸下是什么，收集了一生的饼干罐，装满了什物、碎布，都卷成一小束，拿安全别针别住。可是她不敢真去看，唯恐何干疑心别人以为她在沈家做了四十年，私藏了什么宝贝。

火车尚未开动，她们已无话可说。

“我该上车了，先找个好位子。你回去吧，大姐。”说着却哭了起来，拿手背揩眼睛。她不说怕再也见不到她了，倒说：“我走了，不知道下次再见面是什么时候。”

“我会写信给你，我帮你把东西拿上去。”

“不，不，不用了。三等车厢，什么样的人都有。”

“三等车厢？”一个脚夫抓起她的东西。

何干生怕被抢了，急忙跟上去，上了阶梯，进了火车，立在门口回头喊：“我走了，大姐。”

火车很快就上满了人。不见何干出现在车窗里，定是在另一侧找到了位子，看着行李，不敢须臾或离。琵琶立在月台上，一帘热泪落在脸上。刚才怎么不哭？别的地方帮不上忙，至少可以哭啊。她一定懂。我真恨透了你的虚假的笑与空洞的承诺。这会子她走了，不会回来了。琵琶把条手绢整个压在脸上，闷住哭声，灭火一样。她顺着车厢走，望进车窗里。走道上挤满了人，可是她还许能挤进去，找到何干，再说一次再见。她回头朝车厢门走，心里业已怅然若失。宽敞半黑暗的火车站里水门汀回荡着人声足声，混乱匆促，与她意念中的佛教地狱倒颇类似。那个地下工厂，营营地织造着命运的锦绣。前头远远的地方汽笛呜呜响，一股风吹开了向外的道路。火车动了。


The Book of Change
by Eileen Chang
張愛玲 著
赵丕慧 译
易经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易经

作者：张爱玲

译者：赵丕慧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07-01

ISBN：978-7-5302-1500-5

目录

版权信息
目录 CONTENT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返回总目录

一

琵琶没见过千叶菜。她母亲是在法国喜欢上的，回国之后偶尔在西摩路市场买过一次，上海就只这个市场有得卖。她会自己下厨，再把它放在面前。美丽的女人坐看着最喜欢的仙人掌属植物，一瓣一瓣摘下来，往嘴里送，略吮一下，再放到盘边上。

“千叶菜得这么吃。”她跟琵琶说，念成“啊提修”。她自管自吃着，正色若有所思，大眼睛低垂着，脸颊上的凹陷更显眼，抿着嘴，一口口啮着。有巴黎的味道，可是她回不去了。

琵琶别开了脸。太有兴趣怕人觉得她想尝尝。姑姑半笑不笑地说：“那玩意有什么好？”她在欧洲也吃过千叶菜。

“嗐，就是好。”露只简单一句，意在言外。

三个人组成了异样的一家子。杨小姐、沈小姐、小沈小姐，来来去去的老妈子一来就告诉要这么称呼。她们都是伺候洋人的老妈子，聪明伶俐，在工厂做过工或是在舞厅陪过舞，见过世面，见怪不怪了。就算犯糊涂，也是搁在心里。杨小姐漂亮，沈小姐戴眼镜、身材好。不，她们俩不是亲戚，两人笑道，透着点神秘。小沈小姐比两人都高，拙手拙脚的，跟老妈子一样像是新来的。后来才从开电梯的那儿打听到是杨小姐的女儿。杨小姐离婚了。沈小姐在洋行做事，不常在家。三人里杨小姐最难伺候，所以老妈子都待不久。露和珊瑚宁可凡事自己来，而不依赖亲戚们荐的老妈子。东方人不尊重别人的私生活，两人的亲戚也都爱管闲事。露和琵琶的父亲离婚之后，照样与小姑同住，姑嫂二人总像在比谁反抗家里多些。

“她们俩是情人。”露的弟弟国柱笑道，“所以珊瑚小姐才老不嫁。”

远在巴黎的时候，露就坚持要琵琶的父亲履行写在离婚协议书上的承诺，送琵琶到英国念书，反倒引发了危机。琵琶不得不逃家去投奔母亲。

“看着吧，琵琶也不会嫁人。”国柱道，“也不知是怎么回事，谁只要跟咱们的杨小姐沾上了边，谁就不想嫁人。”

听人家讲她们俩租这一层楼面所付的房租足够租下一整栋屋子，可是家事却自己动手做。为什么？还不是怕佣人嘴敞。

琵琶倒不懂她们怎能在租界中心住得起更大更好的公寓，而且还距离日军占领区最远。她倒是知道母亲回国完全是因为负担不起国外的生活，而她就这么跑来依附母亲，更是让她捉襟见肘。补课的费用贵得吓人。而姑姑自从和大爷打官司输了，不得不找差事，也变得更拮据。但是看母亲装潢房子仍旧是那么地刺激。每次珊瑚在办公室里绊住了，不能赶早回来帮忙装潢，露就生气。

“我一个人做牛做马。”她向帮不上忙的琵琶埋怨。“是啊，都丢给我。她的差事就那么要紧。巴结得那样，也不过就赚个五十块一个月，还不到她欠的千分之一呢。”

她在房里来来回回踱方步，地上到处是布料、电线、雕花木板、玻璃片、她的埃及壁灯、油漆桶、还有那张小地毯，是她定做的，仿的毕卡索的抽象画。

“知道你姑姑为什么欠我钱么？她可没借，”她把声音低了低，“爱拿就拿了。我的钱交给她管，还不是为了币值波动。就那么一句话也不说，自个拿了。我全部的积蓄。哼，她这是要我的命！”

琵琶一脸惊骇，却马上整了整面容，心里先暂停判断。她喜欢姑姑。

“我有个朋友气坏了。他说：‘根本就是偷，就为这，能让她坐牢。’”露眯着眼，用英语模仿友人激愤的说话，天鹅般的长颈向前弯，不知怎的竟像条蛇。

“她为什么会那样呢？”琵琶问道。

“还不是为了你明哥哥啊。打算替他爸爸筹钱，这个洞却越填越深。没错，爱上一个人就会千方百计想帮他，可也不能拿别人的钱去帮啊！”

姑姑与明哥哥的事虽然匪夷所思，琵琶还是马上就信了。她想起姑姑讲电话，声音压得既低又沙哑，几乎像耳语，但是偶尔仍掩不住恼怒，原来就是与明哥哥讲电话。原来这就是热情的苦果。她还当他们是男女间柏拉图式恋情最完美的典范呢。那晚陪他们坐在幽暗的洋台上她就是这么说的。一句话说完，鸦雀无声，当时她还纳罕，所以直到现在仍记得。那年她十三岁。始终想不到姑姑可能会爱上一个算得上是侄子辈的人。再者，他们也不是会恋爱的那种人。即便现在，她也没想到去臆测在洋台的那晚他们是不是已经是情人了。她喜欢的人四周都是空白的一片，就像国画里的留白，她总把这种人际关系上的空白当做再正常不过。

她母亲在说：“我也不知道反复跟她说过多少次，只要不越界，尽管去恋爱，可是一旦发生了肉体关系，那就全完了。否则的话，就算最后伤心收场，将来有一天两人再见，即使事隔多年，也是回味无穷。可是要真有什么，那就不一样了。她偏不听，现在落得个人财两空，名声也没了，还亏得我帮她守口如瓶—何苦来，有时候想想真冤。我这是哑子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我连你舅舅都没说。他要知道了，他跟你舅母一定会对她不高兴，到时候就闹得满城都知道了。我也从没跟你表大妈说，可是她一定早知道了。她讨厌你姑姑，因为她把明哥哥当自己儿子一样。她把这事都怪罪到你姑姑头上—也难怪，谁叫你姑姑比你明哥哥大呢。要不是看在我的面子上，你表大妈根本就不愿意跟她有牵扯。她每次可都是为了来看我才上咱们这个门的。”

“那何必还住一块？”琵琶试探着嘟囔。

“当然是为了省钱。有个体面的住址好让她在洋行里抬得起头来，好让他们觉得请到了有身分地位的人。”

琵琶听得一头雾水。一个月就五十块钱，还想请个名媛速记员?

“还有一个原因，我们两个彼此支持了这么多年，要是闹翻了，还会让亲戚看笑话。”

“那姑姑会还钱么？”

“她说几栋房子卖了一定还，可现在房子全给冻结了。照上海现在的情势，谁知道哪天才卖得掉。刚回来的时候还以为不用多久就可以回去了，谁知道会困在这里。现在又添了你。你知道你父亲怎么说的吗？‘她那是自扳砖头自压脚。’就会说风凉话。我一意坚持要你继续念书，因为你别的什么也不行。每个朋友都劝我不要。有个还跟我说，”说到这，她改用英语覆述，也是眯着眼，拱着颈项，“‘留着你的钱！你不要傻！’”

琵琶本身也对于花她母亲的钱到英国念书一事心中不安，可是从别人口中听到是在浪费母亲的钱，那种感受又两样。

“别人不了解我为什么执意要送你到英国不可。我可以让你在这里找事做，可是你不是上班的那块料。有人说索性嫁掉她算了。我是可以—”

你可以？琵琶忿忿地想着。你不是一直教导我为自己着想，当个新女性吗?

“可是我不喜欢相亲。”露接着道，“相亲的人心态不正常，你懂我的意思么？那跟一般的情况下遇见别人不一样，一般的情况可以看出他们真正的样子来。”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琵琶心里想。那种吃晚餐、看电影半新不旧的相亲模式也许对别人管用，对我可不中用。

“还有人说：万一她还没毕业就恋爱了呢？不错，你很可能在英国遇见什么人。年青的女孩子遇见的第一个男人总是，哎，好得不得了。”她极嫌恶地道。

“我才不会。”琵琶笑道。

露别开了脸，“嘴巴上说是不管用的。”

“我不会，我就是知道。”琵琶笑道，“再说，我觉得很不安，花那么多的钱，我得全部赚回来。”

“钱倒没什么，我向来也没把钱看得多重，虽然说我现在给钱害苦了。不像你姑姑，就连年青的时候—你绝对想不到，她会那么浑浑噩噩、莽莽撞撞的，好像一点也不懂事。当初分家，她已经分到她那一份了，末后又多出了一包金叶子，说是留给女儿当嫁妆的。从前那时候女儿只有嫁妆，不能继承家产。当然是不能拿双份。有个长辈说既然这是做母亲的特为留下来给女儿的，就该给女儿。又有人说她都分到家产了，金叶子就该分她亲哥哥一半，她那个同父异母大哥就免了。你父亲脸皮薄，说：‘都给了她吧。’我当然无话可说。而你姑姑居然连句话也没有，就拿了。她就是这样的人。还不止这件事呢。有时候她在小事上出风头，像是什么花样啦、设计啦、或是送什么礼最得体的，大家都夸珊瑚小姐真聪明，其实根本就是我出的主意，她竟然也当之无愧似的，一句话也没有。哎唷！你们沈家啊，真是大名鼎鼎啊—喝，沈家啊！每次我说不，你外婆就把不字丢我脸上。等嫁进沈家，沈家还有什么？你父亲的内衣领子都破了，床单脏兮兮的，枕头套都有唾沫臭。你大妈当家，连洗衣服的肥皂都缺，而且床单差不多没换过。那时你老阿妈照顾你，一句话也不敢说—吓都吓死了。我得自己拿出钱来买肥皂、买布做内衣。你姑姑那时候十五岁，很喜欢我，一天到晚跑来找我。你父亲恨死了。就连我，我倒不是跟他一鼻

孔出气，可连我有时也觉得她烦。这对兄妹真是奇怪。都要怪你奶奶。自己足不出户，两个孩子也拘在家里，只知道让他们念书。念了一肚子书有什么用处？到今天你父亲只记得从前怎么怎么，跟个疯子一样，抽大烟，打吗啡，你姑姑倒做了贼。”

这些年来压抑住的嫌恶，以及为了做个贤妻与如母的长嫂所受的委屈，都在这时炸了，化为对琐屑小事的怨恨。美德竟是如此的代价，琵琶也有点寒凛凛的。露仍踱来踱去，痛哭失声，弄皱了脸皮，轻笑道：

“哎唷！做这种缺德事晚上怎么还睡得安稳！要依我啊，良心上压了这么块大石头，就连死都不闭眼。”

琵琶仍然一言不发，没办法同情母亲，因为她也同姑姑一样被控有罪。她母亲倒不见怪，认为是家族忠诚才让女儿不愿说长辈的不是。

“帮我拿着。”露把一片玻璃竖起来润饰。

牢骚发完了。

半个钟头之后，珊瑚回家来，两人一面闲聊一面做晚饭，空气就同平常一样。琵琶倒时时警惕，不肯对姑姑的态度上有什么改常，以免让姑姑察觉她知道了。做起来并不难，因为她对姑姑的感觉其实还是一样。至于明哥哥呢，琵琶没办法将他看成是姑姑的情人，便也没办法将他看成是薄幸郎。他还是那个文静矮小的大学生，每次与他同处一室，一站起来总会使他难堪，因为琵琶已经高他一个头了。

可是这一向她极少和姑姑讲话。姑侄两人在露面前本就话少，琵琶更不好意思在母亲不在附近的时候开口，仿佛是惧怕她。露回国之前姑侄两人倒是谈得挺多的。是姑姑带着她一步步走入往事，尽管两

人都兴趣缺缺。她是个孩子，对大人的事当然不会有多大的兴趣。珊瑚也总是笑道：

“问我根本就问错人了。我哪能记得别人的事？我从来都是听过就忘了。”表示她不爱蜚短流长。少女时期她既不美又缺人爱慕，回顾过去因而少了恋恋不舍的感情。但就是那种平平淡淡的说法使故事更真实。就仿佛封锁的四合院就在隔壁，死亡的太阳照黄了无人使用的房间，鬼魂在房间里说话，白天四处游荡，日复一日就这么过下去。琵琶打小就喜欢过去的事，老派得可笑，也叫人伤感，因为往事已矣，罩上了灰濛濛的安逸，让人去钻研。将来有一天会有架飞机飞到她窗边接走她，她想像着自己跨过窗台，走入温润却凋萎的阳光下，变成了一个老妇人，孱弱得手也抬不起来。但过去是安全的，即使它对过去的人很残忍。

“哼！从前那个时候！”珊瑚经常这么忿忿不平地说。不消说，过去的一切都是禁忌。

琵琶对于亲戚关系也是懵懂得很。直到最近才知道她跟表大妈与明哥哥是怎么个亲戚。表大爷是奶奶的侄子。明哥哥不是表大妈的儿子，但是他却管她叫妈。

“明哥哥的妈妈是谁呢？”有一天在珊瑚家遇见他，琵琶这才想到要问一声。

“是个婢女，给燕姨太使唤的婢女。”珊瑚每句话说到末了就会不耐烦地偏过头去，好似说得已经够多了。一讲起明来，她的声音就变得低沉沙哑，真有些像哭过后的嗓音。“燕姨太发现了之后，痛打了她一顿。孩子一落地，她就把孩子夺走，把做妈的卖了。”

“表大爷难道什么也没说？”

“他怕死她了。她可是他的心肝宝贝呢。”

“那明哥哥知道他母亲现在在哪里么？”

“他怎么可能知道？他还以为燕姨太是他亲生母亲呢。后来你表大爷不要她了，明哥哥还哭着哀求他。表大爷这才跟他说：‘别傻了，她不是你妈。’终于告诉了他真相。以后明哥哥就恨死她了。每次她来，表大妈还留她住，明哥哥气得要死。”

“从哪儿来啊？”

“北平。表大爷不肯让她在上海住，要她搬到北边去，否则就不给她月费。可是她老往上海跑，想来看他。他怎么都不见。”

琵琶很能体会表大爷不是轻易能见到的人。她自己就不曾见过他。

“可是你表大妈是只要她来从不给她吃闭门羹。表大妈说是过意不去。可也不犯着那么客气—留她住，房子那么小，还一块吃喝闲聊。现在燕姨太当然是百般巴结了，开口闭口都是‘太太！太太！’从前啊，她哪里把这个太太看在眼里过。明哥哥可不理她。她倒缠着不放，少爷这个少爷那个的。表大妈还责备他：再怎么说，她小时候照顾过你。好像表大妈不知道那女人是怎么对付明哥哥的亲生母亲的。她就是这样。虽然她把明哥哥当自己的儿子一样，明哥哥实在没办法喜欢她。”

“燕姨太还是那么美么？”

“现在头都秃了，戴着假头发壳子，鬈的跟扇贝一样。她才刚开始掉头发，表大爷就躲着她了。”

“我怎么从来没在表大妈家见过她？”

“应该见过。穿着黑旗袍，还是漂漂亮亮的。表大爷出了事之后，她来过。”

出了事的意思是出了意外。琵琶没在家听说过，而珊瑚也只是说：

“他挪用公款坐牢了。”

琵琶听人说过表大爷是在船运局。有一两次她听见父亲与姑姑提起他，语气总是神神秘秘的，不敢张扬，半是畏惧半是不屑：

“最近见过雪渔吗？”

“没有，好久不见了。你呢？”

“也没见过。唉，人家现在可发了。”榆溪窃笑道。“发了”是左右逢源的委婉说法，言下之意是与某个军阀勾结。

“我听说他在募什么基金。手头上多半还是紧。”

“国民党政府的钱不够他挥霍。”榆溪哈哈大笑道。

“哼，那个人啊！”珊瑚扮了个怪相。兄妹两人露齿呼出颤巍巍的呼吸。

琵琶完全听不出这番话的弦外之音。她并不知道罗氏一门不准入仕民国政府。罗家与亲戚都静坐家中，爱惜自家的名声。大清朝瓦解了，大清朝就是国家。罗家男人过着退隐的生活，镇日醇酒美人，不离烟铺，只要不忘亡国之痛，这一切就入情入理。自诩为爱国志士，其实在每一方面都趋于下流，可是不要紧。哀莫大于心死。琵琶一直都不明白她父亲游手好闲倒还有这么一个冠冕堂皇的藉口。

她父亲的一些亲戚就耐不住寂寞。在北方沈六爷入了一名军阀的内阁。沈八爷也起而效之。不过同样的旗号只能打一次。北洋政府垮台之后，他们逃进了天津的外国租界，财是有了，政治名节却毁了。南方的罗侯爷加入了南京政府。革命后二十年，他的名号依然响亮。

当然这一场革命委实是多礼得很，小心翼翼保住满洲人的皇宫。退位的皇上仍旧在他的小朝廷里当他的皇上，吃的是民国供给的年金。报纸上提到前朝用的说法是逊清。如此的宽厚与混乱在南京政府成立后画下了休止符。孙逸仙的革命有了真正的传人。这一次真的两样了。然而南京政府一经底定，仍是恋恋于过去，舍不得斩断与过去的联系。罗侯爷得了官位。报纸上刊登了他的照片。他的大名雪渔就如一幅画。一篇长文报导了垄断海岸船运的历史，原是第一任侯爷的得意之作，报上还盛赞创始人的孙子独具慧眼，克绍箕裘，接任海运局长。

而在亏空一案报上又提到了罗侯爷的祖父，这一次更是大篇幅报导，许多报纸还是头条，让罗氏一门极为不悦。

“老太爷又被拖下水了。”珊瑚道。

表大妈同丈夫分居，只靠微薄的月费维生，完全不沾他的光。这时她去找侯爷的有钱伯父，双膝跪地，叩头如捣蒜。

“磕头，明儿，”她向丈夫的儿子说，“求你伯祖救救你父亲。给伯祖母磕头。”

老夫妻拉她起来，温言安慰她，暗示他们始终就不赞成入公职。福泰的表大妈带着明哥哥挨家挨户磕遍了所有的亲戚。明哥哥爱他的父亲，可是他痛恨求情告帮，尤其是根本就不管用。所有人都袖手旁观。

琵琶对旁人一无所知，也不觉得奇怪姑姑会一肩担起搭救表大爷的责任来。日子一天天过去，这件事却越拖越久，她在报上看到亏空的款子是天文数字，后头的零多到数不清。珊瑚对于未出口的问题早想好了答案，显然也同许多的亲戚说过：

“再怎么说他也是奶奶最喜爱的侄子。”她指的是自己的母亲。“她说唯有他还明理。我当然也喜欢他，跟他很谈得来。”

“是么？”琵琶惊讶地道。表大爷根本是个隐形人。

“是啊。”珊瑚草草地说，撇过一边不提的声口。

琵琶很少听到奶奶的事。露前一向喜欢提“你外婆”。有个故事说的是寡妇被围困，说的就是外婆和几个姨太太。可是提起奶奶来，露总是一声不吭，只挂着淡淡的苦笑。琵琶现在知道母亲为什么不喜欢这位从未谋面的婆婆了。她在婚前就听过太多她的事，婚后才发现上了当。

琵琶知道的祖父母是两幅很不相衬的画像，每逢节日就会悬挂在父亲屋子的供桌上方。一幅是油画，画着一个端坐的男人，另一幅是女子的半身照片。她倒是挺喜欢这两幅图像的，很庆幸不是那种传统的祖先画像。祖父很福泰的一张脸，满面红光，眼睛下斜，端坐椅上，一脚向前，像就要站起来。祖母面容严峻，像菩萨，额上戴头带，头带正中央有颗珍珠。可是琵琶没有真正想过祖父母，直到有一天她从父亲的吸烟室里抽了本书，带到楼下读。那是一本新历史小说。

她弟弟进来了。

“祖父在里头。”他说，语气是一贯的满意自得。每次他有什么消息告诉她，总是这种声气。

“什么？在哪里？”

“他的名字改了，我记不得是改成什么，读音差不多。”

“祖父叫什么名字？”她微笑着问。

直呼父母或祖父母的名讳大不敬，可是为人子女仍是不能不知。有时候她好像是故意在吹嘘自己的无知。只因为她可以去看珊瑚姑姑，又可以写信给母亲，她就认为自己是两栖动物，属于新旧两个世界，而且属于新世界要多些。他喃喃说沈玉枋。她年纪比他大。姐弟俩一块在书里寻找。

“陵少爷！”他们后母的老妈子在楼下喊。他得到吸烟室去。

“啊？”他高声应了一声，因为不惯大声，听上去鼻音很重。恼怒的问号像是在说“又怎么了！”让姐姐知道尽管挨打挨骂，他并不是温顺的乖孩子。他轻快地起身，蓝褂子太大了，大步出了房间，自信只不过是去跑跑腿。

琵琶快速翻页，心头怦怦乱跳。谁是祖父？是引诱了船家女的大官还是与年青戏子同性恋爱的文士？

二

小说讲了一个又一个的男人。最后一个人物姓王，去参加丧礼。每位宾客都有一名门房迎接，三品以上的官员由两名迓迎，朝中大臣则是四名。王生看见云板一响，四名门房上前去迎接一位刚来的客人。他以为是什么大臣，却从蓝磁顶戴上看出是个四品官，大摇大摆走进来，圆脸，唇面上一道小髭，趾高气昂的。

“那位是谁？”王生问友人。

“你不认识他？”

他告诉王生他姓沈。几年前沈玉枋金榜题名，在京城谋得官职。一贫如洗，就要他哥哥假扮仆人，兄弟两人轮流挑着铺盖卷来到京城。他在冷冷清清的衙门里坐吃干俸。有一天，吃完芝麻糕当午饭，吃得口干，肚子还不饱，就想到那些大官贪污纳贿，吃得脑门冒油，而他却连一顿像样的午饭也吃不上。他是言官，有直谏之权，所以何乐而不为？便坐下来写奏摺，直言三名总督，又暗指两名大臣收贿。他的指控言之凿凿，奏摺写得引经据典，咄咄逼人。太后大为震怒。降级、停职、查办，接踵而来。沈玉枋食髓知味，从此每日早朝便递上一份奏摺，每晚再上一封密摺，而且总是参一个倒一个。甚至还杠上了全国知名的罗侯爷，当时的首辅，条列了贪污与无状的十大罪名。罗侯爷受到惩戒，失去了特权。“褫去黄马褂，拔去三眼花翎。”宣旨的太监念道。

沈玉枋在中法中南半岛争端开始是主战派。安南、东京、高棉等中国的藩属被法兰西入侵，上表请求援助。朝中大臣分为两派，一派主张中国无力一战，一派主张中国这一次决不能示弱，沈玉枋就属于主战派。太后下旨命法兰西自东京撤军。战争爆发。沈玉枋的许多敌人道：

“派沈玉枋去，谁让他一心求战嘿。”

沈玉枋自己也请缨上阵杀敌。他侃侃论战，说得太后也相信了。

“没准我们就缺的是他这样的士气。”太后道。

他受封为钦差，督察水陆两军。水师全数是福建人，福建临海，百姓善于操舟。福建官员看不惯沈玉枋，却仍是虚与委蛇。中国水师在福建沿海，台湾基隆港外与法军交战。炮声隆隆，吓得沈玉枋头顶着铜脸盆，于滂沱大雨中逃回内陆。战败消息尾随而至。他立即上表请罪。福建地方官员将罪责尽归于他。太后大怒，要斩他的头，后又改判流放边塞，永不录用。

罗侯爷却不怀旧怨。

“可惜了。”侯爷说，“不知兵的书生，还是当他的言官好。”

罗侯爷资助沈家，馈赠书酒皮裘以抗边塞的严寒。几年后，败于法兰西之辱时过境迁，侯爷代沈玉枋求情，将他从边塞放了回来。但太后怒气未息，沈玉枋从此也与官场无缘。侯爷又召他为幕僚。

一天行至侯爷的官署，沈玉枋瞥见一女由室中奔出。

“那是小女。”侯爷道，“没规矩。不用理她。”

沈玉枋反为来得不是时候而致歉。落座后他在桌上看见一张纸，赫然写着“鸡笼”。既惊且辱，他拾了起来。是一首诗。

“鸡笼南望泪潸潸，闻道元戎匹马还……”

语气沉痛，不无怜悯之情。沈玉枋读完后，潸然泪下。

“小女游戏之作有污诗人慧眼。”侯爷含笑道。

“恕属下放肆，一时忘情。”

“小女刚学作诗。”

沈玉枋恭维了几句，话题就此打住。但侯爷对女儿的态度却让他百思不解，心情激荡。冒着得罪唯一的朋友暨恩人的风险，他请了一位友人做媒。沈玉枋是鳏夫，年纪又大了一倍。侯爷答应了这门亲事，夫人却极为不悦。

“你家女儿是没人要了不成，老糊涂？多少人上门求亲都不给，蹉跎到如今二十二了。人人都说看他是想捡个什么样的好女婿，末了竟然把她许给了一个四十岁的人犯，儿子的年纪跟你女儿一样大。”

老夫妻争吵不休，但一对新人婚后却颇和乐。他们迁居南京，避开京城的官场，建了一座庭园。侯爷送了女儿一笔丰厚的嫁妆。沈玉枋对岳父极为感激。

侯爷始终不忘为沈玉枋谋得一官半职。拳匪之乱引来了八国联军，占领北京城，拒不议和。满朝官员只信任罗侯爷一人。侯爷已高龄八十，非但疾病缠身，也已失势多时。朝廷逃往西北，接连下旨，末代皇帝好话说尽，准罗侯爷全权处理和议。侯爷上路时奏请派沈玉枋助同谈和，太后并未反对。

侯爷抵达京城，暂居于寺庙。千端万绪，欲待收拾，谈何容易。和约签订后不久，侯爷即死于庙中。数年后，沈玉枋饮酒过度而死，得年五十有奇。

琵琶喜出望外，问她父亲：“书上说的爷爷的事是真的么？”

“胡说八道。”榆溪嗤之以鼻。

“爷爷跟奶奶不是因为那样结婚的？”

“奶奶根本就没写那首诗，也根本不是那么相遇的。以前哪可能有那种事。”

“那爷爷真的和法兰西打过仗吧？”

“去念念爷爷的文集就知道了。—成天就知道看书，可没看一本正经书。”他懊恼地笑着嘀咕。

末一句话她当做是夸奖。问铜脸盆的事也是白搭，只会惹他生气。她并不怕父亲，只是生理上会有戒心，如同提防火车头出轨。他总是绕着圈走，摇摇晃晃的，喷鼻、吹口哨、抽烟，从烟铺上起身就抽雪茄，换上汗衫与睡袴，眼镜后是茫然的目光。

她猜想战火中脸盆用来代替盔甲倒是不错，而祖父上岸后千里逃奔仍不丢弃脸盆是为了遮雨。兵荒马乱的时节应该没有那个心情去担心辫子会不会打湿，可是她就亲眼见过一帮北方的苦力在下雨时四处奔找躲雨处。从他们的呼叫声听出是北方人，瑟缩着躲在篱笆下，支着扁担，放心地笑着、惊呼着。他们在北地不习惯雨水。祖父也是北方的农家子弟。

榆溪与提起这本书的几个亲戚谈论，纠正书中的舛误，语气颇为愉快兴奋，没多久就谈起了一八八〇年代的政治纷扰，琵琶完全听不懂。平常他绝口不提祖父，觉得不值得。倒是他的异母兄长谨池将他们父亲的诗文函牍集结印刷，分赠亲友，并要自己的儿子捧读。琵琶细读这些书，囫囵吞下隐晦的引据，每提及清廷，文中的奴颜婢膝、歌功颂德总让她难为情。祖父的诗作属于格外艰深的江西学派，更是堆砌了大量的引据。所有的信札谈的都是政治，决不涉及私事，不可能穿透这层层的礼教看清他的真面目。琵琶很遗憾祖父的著作甚丰，却无法从著作中了解他深一点。他近在眼前，却高不可攀。她父亲只会说是她的古文底子不够。

“你没见过爷爷么？”她问她的老阿妈。

“没见过。我来的时候老爷早过世了。”

“那跟我说说奶奶吧。”

她思忖了一会儿。

“老太太总爱到园子里散散步。以前富家太太小脚，都是两个丫头搀着走，可是她一听说桃花还是梨花开了，也一定要出去赏花。”

“还有呢？”

苦思了半晌，她说：“老太太什么都省，就连蜡烛和草纸都省。”

草纸是最便宜的卫生纸，纸质黄，纸面粗糙。琵琶觉得很难同她这位美丽的官家千金联想一起。她必定是守寡只有出没有进，吓慌了。琵琶有一会儿哑口无言，老阿妈制造的图像让她心绪萧索，有如古墓旁夕阳西风里，石马独立在长草间。

“你记不得别的事吗？”

“记是记得，可是要从哪儿说起呢？”

“爸爸跟你谈起奶奶，你都说什么呢？他把你叫进去给他剪脚趾甲，边剪边谈讲的时候？”

“还不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我现在记不得了。”

下次琵琶去找珊瑚，便问姑姑。

“喔，对了，我看过。”珊瑚说，“那首写基隆的诗是瞎掰的，奶奶压根没写过。其实就连传说中奶奶同爷爷的鱼雁往返，里头的诗也都是祖父代笔的。”

“那其余都是真的嘿？”

“跟法兰西开战是真的。小时候大人都教我们要恨法国人，还教我们恨福建人，说他们都是阴险狡诈的小人。”

“爷爷一直到娶了奶奶才有钱么？”

“是啊，他一直很穷。”

“奶奶对大爷好吗？”琵琶委实没办法当她是继室。

“奶奶管教得很严。嫁过来的时候大爷已经长大成人，娶了媳妇了，可是还是很怕奶奶。”

“奶奶过世之后，大爷就抢了她的孩子的遗产。”

“那是继承了奶奶那份家产以后的事。”珊瑚有一会儿不说话，“我是这么觉得。我们的钱都是罗家给的，我拿来帮表大爷也是天经地义。”她说，轻轻笑了一声，颇觉有愧似的。“我最不舍得就是南京的园子，里头有些东西真美。”

“园子还在吗？”

“现在成了立法院了。国民党买去了。”

“爷爷的事姑姑到底记不记得？”

“不记得了。奶奶过世的时候我都还是一团孩气。我只记得她皮肤非常白，有时候有小红点，不是痣，是小血管爆裂，可是衬着雪白的肤色，真好看。我常拿脸挨着她的身子，磨蹭她。”镜片后情意绵绵的眼神倒使琵琶震了震。“我一直就讨厌爷爷，因为我长得像他。”

“怎么会？你们一点也不像。而且画像里爷爷挺好看的。”

珊瑚微微摇头，抿着唇笑，“大家都说我像他。”

“姑姑的五官很漂亮。要是不戴眼镜看得见自己的脸就好了。”

“近视眼不戴眼镜不好看。眼里没光，没精神。”

“眼镜不适合姑姑。”

“我倒高兴有眼镜。七表哥有一次从乡下来，第一次配眼镜，一戴上就说：‘咦，天上真有那么多星。我老以为他们唬我。’”

“我听说过。爸爸以前常提。”

“我们都笑死了。”

“我实在想像不出来姑姑跟爸爸在家讲笑话。”

“我们不是真的很亲。他比我大四岁，隔阂就大了。”

“爸爸为什么那么怕奶奶？”琵琶听老阿妈笑话他有多畏惧祖母。

“奶奶管儿子管得很严。女儿就不一样了。我猜她是把我惯坏了，把我打扮成男孩子。其实我宁可当女孩子，可是太害臊，说不出口。”

“奶奶觉得那样很可爱么？”

“奶奶反对缠足。说不定她是要我活泼独立。我觉得奶奶对自己的命很不满，她对爷爷不可能有多少情意。”

“小说上说他们婚后很幸福。”琵琶沮丧地道。

“古时候当然是唯父母之命是从，做出幸福的样子来。”

“奶奶一定很欣赏爷爷吧？”

“当然啦，她父亲怎么说她就怎么信啊。”

“爷爷过世后奶奶很伤心吧？”

“那还用说。奶奶自己四十六岁就过世了。她谁也不见，人家都说她傲慢古怪，像是把你爸爸打扮得像女孩子。”

“奶奶为什么那么做？是怕男孩子难养活吗？”

“嗳、嗳，后来他渐渐长大，我想她是特为要让他害羞，他的打扮让他太难为情，就避开别的男孩子。奶奶很怕他会学坏了。”

“奶奶就不管表大爷。”

“侄子不一样。可是她老说雪渔要是肯多读点书，就不会有今天。只有雪渔见得着她。他长得漂亮，胆子又大。我记得他到北平去就职之前来过。”

琵琶心里想，祖母要真喜欢表大爷这样子的男人，那她不可能真的爱祖父。真正的爱与了解反而是存在于翁婿之间。

“奶奶说爷爷在世时也喜欢和雪渔谈天，而且很高兴岳丈至少有这个好孙子继承衣钵，只可惜他不肯多念点书。”

祖母套用了丈夫的话，珊瑚也借用祖母的说法，“奶奶最喜欢他这个侄子。”同一个男人，痴迷了母女二代，三十年后又陷女儿于毁灭。琵琶理不清这一团乱麻，只觉得姑姑千方百计想要解救的这个侯爷一无是处，不由得生起了敌意。姑姑倒像是女骑士，却无心将琵琶与陵从后母手中解救出来。

“奶奶年青时候的相片只有这张。”珊瑚取出相簿，翻开第一面。

“喔。”琵琶低声说，“好漂亮。”

“旁边是太婆婆。”

太婆婆端坐在门廊上，背后是雕花门。奶奶立着，一手置于椅后。宽大的夏日旗袍直罩而下，小小的绣鞋掩在袴脚下，飘浮浮的，亭亭玉立。鸡蛋脸，年青丰润。头发中分，发线不齐整。唇边的笑淡淡的，杏眼却笑意盈然，几乎透着讥诮。讥诮什么呢？藏身在黑布下的摄影师？拍照那一刹那抑不住地傻笑？

“照片谁拍的？”

“以前都是把洋人摄影师叫到家里来。”

“奶奶那时多大了？”

“十八。”

定下终身之前四年。她的笑容看得琵琶心痛。她有权冀望更美好的人生，而不是委身于官场败将，屈就寥寥可数的相处时光，然后是遗世独立的庭园，愁闷怨苦，中年就香消玉殒。也难怪她会偏爱迷人的侄子，她这辈子见过几个男人？

“你怎么这么有兴趣？”珊瑚突然问道，带着好奇的笑容。

“我在一本书上看到的。”

“我总觉得到了你们这一代该往前看了，不该往后看。旧时代我们都受够了，下一代应该不一样。”

“我不过因为忽然在小说上看到他们的事。”

这些是她可以欣赏的人。她欣赏母亲和姑姑，但两人来来去去，倒像朋友。祖父母却不会丢下她，因为他们过世了。不反对，也不生气，就静静躺在她的血液中，在她死的时候再死一次。

发现祖辈的事迹也正巧来的是时候，她正亟需什么。她恨极了弟弟和老阿妈在家中受的委屈，却爱莫能助，除非她长大，就算长大了

也不知道能怎么样。母亲一向教导她往西方看，可母亲多年不在身边，西方也随之落在地平线下。倒是东方的绚烂金彩突然在她眼前乍现开来，虽然在粉刷的墙上看不见出口。

母亲一回来，海线又开了，她自己要去英国了。但英国已不是小时候心目中的英国。露描绘得很黯淡，生怕她幻想成是去过好日子。

“留学生大多靠面包奶酪填饱肚子。奶酪吃多了对身体可不好。学生只有上衣裙子，天冷加件毛衣。什么都看不见，回国的学生大谈巴黎维也纳的，我们都笑死了。说得跟真的似的。”

乏人的来回旅程终点是中国的省立大学。

“许多人在里头，谋个教职并不难。”露说。

话虽如此，琵琶还是很得意能出洋。露开口总先告诉亲戚女儿要到英国，表明带着女儿只是暂时的安排，怕难为情。露直到如今才在看那本历史小说，出版时她不在国内。所有亲戚都念给她听过。

“不过是写书。”她说，加上一声叹息，“唉，由我来写，可写不完呢。”

露要知道琵琶的祖父母在她心中的份量，肯定会大吃一惊。琵琶住在父亲家够久，深知从往事中寻求慰藉的滋味，不是自己的往事也无妨。她因此而老气横秋，与世上最多记忆包袱的国家同声一气。她父亲成天在他房里踱来踱去转圈子，一面不断地背书，滔滔汩汩，背到末了曼声吟哦起来。原来这笼中走兽似的踱步也仿的是外曾祖父。奶奶说是好习惯，他也该学学。饭后在房里来回绕圈五十次。外曾祖父在剿平太平天国战事方殷之际仍不废此习性。琵琶憎恶父亲的懒散，却也逃不过这魔咒，家里的秋思怀旧气氛。弟弟因此而死，她也险些送命。积习还是难改。她得了肺炎那次也没有延医，只关在屋里。

第一位先生上的第一堂历史课是武王伐纣。商朝宗室伯夷叔齐这对兄弟不事新朝，隐居山中，不食周粟，以野草维生，饿死在首阳山。先生讲完课，琵琶号啕大哭。先生不知如何是好，浑然不觉自己的故事说得多精彩，不免疑心学生使诈，藉此罢课。他不作声，只等候着。弟弟坐在她身边，假装不在意，心里显然认定她又在卖弄了。她还是哇哇大哭，央求先生往下念。先生一边念一边拿毛笔沾朱砂圈点。她为伯夷叔齐两兄弟伤心，看见他们孤零零在苍黄的山上采野菜。逆天而行要有骨气。越是叫你别哭，越是要哭得嗓子沙哑、两眼红肿为止。如今回想起来，倒像是什么前兆，凡是不愿随波逐流的人都要耐得住那份寂寞。

吸烟室里拿的另一本书上有胡适博士的论文，文中阐述老子是商亡后遗民之后。商朝覆亡之后，宗室利用古老传统与祭祀的知识谋生，之后父传子子传孙，极力回避当朝的耳目。伯夷叔齐死后若干世纪，他们的后人老子教导世人这支宗族的求生之道，不断告诫世人心怀惊惧，贴墙疾行，留心麻烦。阴阳不歇的冲突中，老子显然相信阴是女性，多数时候弱能胜强。琵琶心里想老子确实是胜过了孔子，虽然官面上推崇的不是老子。民族心理上多的是老子而不是孔子。历史上天灾人祸频仍，老子始终是唯一的支柱。

三

母亲节到了，琵琶从报上知道。她在花店橱窗外观望。她母亲会了解送花的意义。她最爱芍药，花形与牡丹类似，但不如牡丹名贵，有牡丹婢之称。长圆形的花，鸡蛋黄似的花心，深粉红色复瓣，花瓣边缘像绉纸。瓶里插的六枝花里，有一枝最大最美。琵琶打量了许久，这才进店里指出来。

“那朵多少钱？”

“三毛。”店员笑道，已经倾身去取了。

贵多了。三毛买朵花，还是花里的婢女。可现在又似乎是最适合母亲的礼物，连长相都像。

“这是我送妈的。”她把卫生纸包着的花送给了露。

“好漂亮。”露诧笑道。

“嗳，是母亲节。”珊瑚忙笑道。

“拿杯子装水，插起来。茎断了。”露喃喃道。

花朵太沉重，蒂子断了，用根铁丝支撑着。琵琶如遭电击，热血直往脑门冲，耳朵里轰然一声巨响。压根没想到该看看茎。她怎么那么傻，上了人家的当？露还一再告诫花钱要仔细呢。

“断了！”她大哭了起来。

“不要紧，放水里就好了。”露温和地说。

“就谢了！”

“不会的。”

这次露倒没埋怨她粗心大意，丢三落四。芍药花在她床边小桌上盛开了好几天。

她有个英国朋友，叫汉宁斯，瘦瘦高高的，红通通的脸，是年青的生意人，正在学中文。常请露陪他去看新编正统戏，她会解说戏文。新戏都是爱国历史剧，演绎中国对抗蛮族入侵的故事，显然影射日本。戏院挤得水泄不通，演员是一夜的明星，汉奸出场观众喝倒彩，每一段振奋人心的言词就鼓掌。日本人的气息从四面八方吹向他们的颈项，还能享有这等的自由，观众无不心情激荡。汉宁斯是随着国际志愿军来的，下班之后就打电话来，要带露去看他打水球。露一边着装一边同珊瑚开心地聊着。

“老是水球。这一次是跟美国陆战队比。”

“汉宁斯讲话我老听不懂。”珊瑚说，“嘟嘟囔囔的，一句话吞进去的倒有一半。”

“不对，是话说到一半就笑，笑得后半截都不知道说了什么。不是好习惯。中国人说话老是讲一半不吉利。”

“英国人说话谁不是那样，总不可能个个都短命吧。”

“嗳，洋人可真能流汗。你看过他的衬衫吧？”

“从颈子下面的卡其布都是黑的。”

“跟他聊聊去。”

“他又不喜欢我。”

“他有时候会给别人那种印象，其实他是真正的朋友。”

“英国人只要成了朋友，就会是真正的朋友。”

“可怜的汉宁斯，他真的是个好人。”露说，若有所思。“留神。”她伸手到琵琶背后，从壁砖上剥下一方手帕，按在香水瓶上。

这一刻三人很亲密，就如同琵琶小时候，每个人都在该在的地方，琵琶看着母亲打扮准备出门，珊瑚在一旁闲聊。琵琶挤进洗手间，免得从客厅门那里看得到她。

“有谁来了，就说我是你阿姨。”露有一次这么吩咐她。

“可惜她长得太高了，不然就像了。”珊瑚笑着说。

“汉宁斯没关系，他知道。”

是不是他劝露别送女儿到英国去？说不定只要是真正的朋友都会这么劝她，琵琶心里想。母亲的男性朋友她都喜欢，也很为露高兴她的模样很年青。人生似乎变长了，也没有那么严酷，而不像露挂在嘴边说的那样，今天美丽，明天便枯萎死亡。不过年青人就该体贴，在这方面与别的地方为长辈挪出位置来。男性朋友与女性朋友当然没有什么不一样，只有那些老古董会对再平常不过的两性交往骤下结论。琵琶总觉得母亲在离婚前就恋爱过许多次，可她不肯外遇。“爱情是神圣的”，这句话是她那一辈的口号，他们才刚发现爱情与西方世界。这如今早已不同了。爱情在生活中退位了，在移植的过程中改变了。露负责帮侄女们挑男朋友，就这么抱怨过。

“你还真是投入。”珊瑚道。

“还不是她们的母亲，要我介绍归国的留学生，还非得要归国的留学生不可。现在又换国柱跟我埋怨：‘我听见客厅里一个跑一个追，有点不放心。冯先生跟老大在里头。我走过门口，了一眼，手都伸进了她旗袍里，旗袍大襟的钮子都开了。我一急，就嚷了起来。’我问他嚷

什么。‘没嚷什么。’他说，‘我真是急坏了，大概是喊着要报纸什么的，后来就叫小的进去陪他们。’”

“嗳，时代真是不同了。”珊瑚道，“国柱自己以前就不是好东西，现在倒成了捍卫道德人士了。”

“都该怪那些女孩子，哪有才进大门就让人登堂入室的。规矩就是规矩，一步也错不得。”

“我听见她们说要嫁给高大的人，我自己倒是有点吃惊。”珊瑚呢喃道，又是好笑又挤眉弄眼的，“冯先生不够大。嗳，女孩子家说什么大不大的！”

琵琶听得摸不着头脑。要个高大的男人有什么秽亵的?

“我们中国人不懂恋爱。”露道。

“所以人家才说一旦爱上了洋人，就不会回中国了。”

“中国男人也不喜欢和洋人打交道的女人。”

“还叫她水兵妹。”

“幸好我不想再婚了。”

“横竖中国男人也不娶离婚的女人。”

“对，他们只知道少女。就说我的丫头葵花吧，连漂亮都称不上，国柱成天缠着跟我要。南京的表哥也问我要。这些人，心眼真坏。只要是少女就来者不拒。”

“听说有些老手宁可要有年纪的女人。”

“那说的是歌女，不一样。一般来说，少女一定有人要。法国人说少女淡而无味。女人要过了三十才真的显出个性来。”

过了三十，琵琶草草跟着念了一遍。人生都结束了，还要个性做什么？她想的不是母亲，她是例外。可是惊鸿一瞥法国这青春永驻的国度，看着母亲倒身向前，压在洗脸台上，向镜子里深深注视着，有那么一会儿琵琶觉得窒闷，中国的日常生活渐渐收拢了来，越是想挣脱越收得紧。第一次，她略微懂得为什么母亲总是说困在自己的国家里。

然而她仍没有把这事同露经常向珊瑚提起的菲利普这名字联想在一起。日子一天天过去，露也越来越常把他的名字挂在嘴边。

“嗳，你真该看看我的菲利普。”她笑道，“多英俊啊！”

“他是念法律的？”珊瑚懒洋洋地问道，像是谈过不少次的声口。

“是啊，现在当兵去了。他们得服兵役。”

“服多久？”

“两年。他真怕会打仗，说他自己一定会打死。我走的时候，他说再也见不到我了。”

又一次她酸酸地说：“这样的事，当然是人一走就完了。”

琵琶花了很久的时间才看出母亲是同她爱的男人分离，泥足在这里，债主被迫与两个负债的人同住。不是发琵琶的脾气，便是向琵琶数落珊瑚的不是。

“看我在这儿，动弹不得，为的是什么？名义上是为了你，可是真正的原因呢？嗳哟。”她压抑下叹息，别开了脸，喃喃自语：“算了。”

她的侧面和颧骨石头一样，架在金字塔似的颈子与纤细的肩膀上。可谁也说不准她还能美多久。说不定她再也不能以同样一张脸面对菲利普了。知道是为了自己的原故，琵琶痛心得很。

每次法国来了信，露就取出她的法语字典。可是回信她总问珊瑚英语。

“我得用英文写，我的法文还不行。”

有时候她要琵琶帮她想个字。她会拿本书遮住半张信纸，再拿张纸遮另一半，只露出中间一行。写了一阵子之后，她将信锁进了抽屉。她这样是防谁看？显然是防女儿，她与珊瑚是无话不说的。琵琶从来没想到这一层，只是不喜欢，每次露锁抽屉，就别开脸看别处，心里畏缩着等着听钥匙叮叮响。

她把抽屉锁上，到弟弟家打麻将去了，钥匙忘了带去。琵琶进房间来，看见钥匙插在抽屉上，钥匙圈晃来晃去的。不知怎地，痛苦漫了上来，招架不住。要是我真干了什么，我也要知道是什么罪过，她向自己说。转动了钥匙，开了抽屉。两封蓝色航空信摆在最上层，一封是菲利普的法文信，她看不懂，另一封是露的英文信。琵琶匆匆看了一遍。信上写着：

“菲利普达令，

收信两个礼拜了，本想立刻回信，只是太忙，事情太多，公寓要装潢，连学法文的时间也没有。你一定会骂我懒。我真想你，达令。你好吗？……”

结语是“堆上我的爱与百万个吻，你的露”。

底下一排的“×”，琵琶以为是为了隔开下文，可底下没有地方可写了。信中不像母亲的声口，文字却意味深长，要飞越重洋的原故，几乎像是电报。她赶紧放回去，锁上抽屉，皇皇然四下张望。

“我们中国人不觉得拆别人的信有什么。”珊瑚有次这么说。而露对琵琶说：“你父亲以前老爱拆我们的信。”笑得很温暖，发自胸膛深处。提起榆溪来她总是这么笑。

到头来琵琶也同她父亲一样坏。说也奇怪，这件事上的良心不安抵消了另一件事上的良心不安，她对菲利普的恶感也消失了。

她考试通过了，还是去不成英国。

“都说随时会打仗。”露说。

琵琶对纳粹、奥地利、捷克只有恍恍惚惚的印象。该订船票的时候露会知道。

“最好把护照预备好。”露说。

上海孤岛里的人很难从重庆方面取得护照，露托了表妹夫M.H.张，他从前在政府做事，没跟着到战时陪都去，可是并没断了联络。那天薄薄的小黑本子送到家，露高兴极了。

“这么快，”她说，“我真该请张家夫妇过来吃饭。M.H.这事办得可真是快。”

“他跟你倒是不拿官架子。”珊瑚说。

“我真不懂你们这些人，还说什么做官。”露笑道，“就算是说笑吧。现在不都民国了。”

给琵琶补课的先生觉得她仍赶得上春季班。开春了，她同其他人还等着打仗。

“现在走不得。”露说，微摇了摇头。

“是吗？”琵琶笑道，掩饰心里的急。

露只又不耐烦地微动了动头，掉过头去，板着一张脸。

“我越是看琵琶就越不放心。”她向珊瑚说，“她一个人怎么过。”

“这谁也说不准。逼不得已了，她也非过不可。”

“你姑姑说得倒轻松。”过后露跟琵琶说，“又不是她的心事。”

她的脾气越来越坏。

“别把壶嘴对着我。”她喊道，抬头看着琵琶将杯碟摆上桌，“我最讨厌壶嘴对着我的脸了。”

琵琶把壶嘴掉过来，朝着自己。没念过弗洛伊德，不知此举有什么含意。发挥想像力的话，倒可以联想成竖起的蛇，或是恐龙的颈子直伸到脸上没有唇的笑口。露看见她研究壶嘴。

“掉向没人坐的地方。”

琵琶再把茶壶掉个方向。又多了桩要记住的事。越荒诞反而越容易记住。

“我请张家夫妇和吴家夫妇星期五过来吃饭。”露跟珊瑚说。

她和吴先生他们是在法国认识的。里奥纳·吴在法国念医科，爱上了学艺术的缇娜·夏。他在家乡已有妻室。两人一齐回国。吴目前在大医院里担任外科医生，到今天还没能离婚。

“张先生他们知道他们没结婚吗？”珊瑚问道。

“不知道，他们都是从我这儿知道有这么个人的。我请他们四个一块来是因为我欠他们一顿饭。”

“我也只凑巧想到，你知道张太太可是个标准的官太太。”

“她对我从没那样，她一直对我很好。”

“她先生欣赏你，她还很有肚量。”

露哈哈笑，“她说得煞有介事：就连M.H.也直夸你好。倒像是铁证如山似的。”

“旧派的太太们只要有把握丈夫不会偷腥，就不会放在心上。”

“我早该请他们了，最近筹备婚礼把我忙坏了。”她的大侄女嫁给了冯先生。“唉哟！满城跑遍了，买衣料，大小姐还不满意。我这是何苦来，可是他们又什么都不懂。”

“下一个几时结婚？”

“你一定是烦透了。杨家人进进出出的，一会这个一会那个。”

“不是，我只烦那些喜期紧张。下了班回家来，大小姐居然在床上哭，扰得人不得安宁。”

“你就是嫌人。你要是一个人住，连只鬼都不会上你的门。星期五在不在？”

“你要我在？”

“不在多别扭，我们到底是住在一块。”

“好吧，要我在我就在吧。”

“我知道你不喜欢张家夫妇。”

“也不算特别讨厌。”

“你不喜欢缇娜。”

“唉哎嗳，那个缇娜啊！”珊瑚作个怪相。

“她很漂亮。”琵琶道。

“唉哎嗳，什么眼光。”

“缇娜有时候确实是不够大方。”露说。“在巴黎有一阵子眼看着无可救药了，亏得里奥纳器量大。我老要她别那么常吵架，虽然吵完了和好很甜蜜。”

“人家情人吵架，你老爱搅和在里头。”珊瑚说。

“也不知是怎么回事，麻烦老是自己找上门来。”

“你还能四处嚷嚷，还不算是真正的麻烦。”

“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做法。”

“我最受不了的是你不介意—好像你自己那种罪还没受够。”珊瑚笑着喃喃道，微有些窘。

“星期五早点回来帮我预备。”

“好。”

珊瑚对露的朋友都很小心，不知道拿了钱的事是不是他们都晓得。她自己猜想现在该知道的也都知道了，却不能肯定谁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我不能推给你一个人。”露回国之前明这么说。

“这是我跟她的事，”珊瑚这么回答，“跟你不相干。”

“我不喜欢这种态度。”

“你又能怎么样。你爹刚放出来，一切都还千头万绪呢。”

“他觉得对不起你。他还不知道露的事呢。”

“最好先告诉他，免得他听到什么闲言闲语。嘴长在别人脸上，我不能拦着露要她别声张。”

“你要告诉她我们的事？”

“不说也不行了，很难说清楚就是了。”

“她一气，准定会说出去。”

“以前你可不觉得是罪过。”

“还不是碍着爹。他很看重你。”

两人吵归吵，却避开了真正的问题。他爹放出来了，两人心里都明白，他是不会跟他爹说要娶表姑的。他好容易才塑造出精明干练的孝子形象，这一下可不坏了事？表大爷不再一见他就骂，也真的开始信赖他了。

明和珊瑚没谈过婚事。他曾问过：

“你怎么没结婚？”

公寓里只有他们两人，还是低声说话，隔墙有耳似的。误听成他说：“你怎么不跟我结婚？”珊瑚淘气地答道：

“你没跟我说。”

略顿了顿，他笑着再问一次：“不是，我是说你怎么没结婚。”

两人都有风度，这件事也就撇下不提了。过没多久，两人有了肉体关系，表示她并不想套住他。也为了她的身体比脸蛋可爱，似乎是打破姑侄迷咒的唯一实体，族谱上辈分不对的姑侄。营救表大爷的事仍继续进行，两人携手同心，不抱太大希望，而是像神话中的愚公，一铲一铲移走门前大山。有天清早一开门，山不见了，被他的傻劲吓着了，飞到另一个省份去了。只不过她是被山压住了。一边等露回国，她常想到自杀。她最介意的是两人的事到末了，明摆明了是个无赖，而她是个傻子。

星期五请客，她确定露什么都跟缇娜说了。张夫人说不定也知道。但愿不是，张夫人即便对人没有成见都架子十足。张先生至少饱经世故，知道了也不会放在脸上。不料想张先生着意冷落她，珊瑚话才说一半，他就别开了脸。珊瑚想一笑置之，告诉自己单相思的人最是容易为他暗恋的人打抱不平的，看不惯别人对她不好。张先生长圆形的头秃了，像是鸡蛋叠着鸡蛋。他搭讪着与吴先生吴太太找话聊，可是他在美国念的书，各拥护各的国家。张先生从美国回来也已经许久了。新旧大陆都找不到两家都认识的人。圆胖的张夫人也尽可能随和，还是找不出什么话跟缇娜说。

“喔，露！”缇娜时时这么娇嗔，偶尔还“喔，珊瑚！”

她日晒过的脸金鱼一样闪着光，睫毛膏擦得太浓，荷叶边连身裙显得很热，头发也显得热。香水郁闷闷的。露今天把头发盘得像滚了一圈黑狐毛的无边帽，脸颊与眼睛有深沉的阴影。她同缇娜都很触目，都是西式打扮，却对比分明，比肩一站，华丽夺目，房间都显得拥挤。琵琶在宾客间徘徊，想缩起来不见人，细细长长的青少年，清汤挂面的头发。她帮着将桌子拼成梅花图案。露煨了一陶罐火腿鸡汤，其他的菜是馆子叫的。

“还缺一只椅子。”露说。

琵琶赶紧到别的房间去找，一张椅子也不剩。她又找了过道和厨房，但是椅子已经全搬去客室了。她得回头去问母亲，她又正忙着张罗客人。琵琶决定要搬动一张小沙发椅，说不定挤得进客室的门。椅子很重，但是她惯常遇到劳作就自己动手。踌躇不前像是还瞧不起劳动，像在父亲家里一样。她半拖半推，小沙发椅推上了厚地毯，一次只推进个一尺半尺。好容易推出了门，正要推进客室，忽然听见倒抽冷气的声音。

“你这是干什么？”露说着朝她过来。

“没别的椅子了。”

“你是怎么想的？”露悻悻然，低了低声道。

“不行么？”

“你是怎么想的？”露不满地说。

琵琶笑一笑，费力将小沙发又推出门。过道没铺地毯，推起来容易多了，就是吱呀声太刺耳，把母亲的地板刮坏了。露也跟着进了房间。

“别拉地毯，别的东西都会扯下来。谁会想到来拖这张椅子？”

她瞪大眼，仍是惊异不敢置信的表情。琵琶一点一点地推沙发，有时还得把沙发椅抬起一半。

“猪！”露说，转身回客室了。

琵琶听见心里什么摔了个粉碎。她母亲只有另一次骂人猪，很久以前，她第一次出国之前。她坐在梳妆台前，琵琶站在一旁，还没有桌子高，露为了什么生葵花的气。

“猪！”她大骂，扇了她一耳光，“跪下，给我跪下。”

葵花一手撑着梳妆台，跪下来，上半身挺直。琵琶还觉得好玩，葵花短了膝盖下面一截还那么高，样子可笑极了。她头一仰，哈哈大笑。

“什么好笑？”她母亲轻笑着问，“又跟你什么相干了？”

她答不上来，只是张大嘴，笑个不住。

“好了，好了，别笑了。起来吧。”露跟葵花说，自己站起来走开了。

那次是她赢了，却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四

有天晚上她跟着母亲与姑姑去看表大妈。表大妈在丈夫被捕之后就搬进了小衖堂屋子，养了好几只猫，隐隐有股猫臊味。昏暗灯光下的白色的小房间使琵琶心情沮丧，为了弥补，她看见书桌上第一样东西就惊叹起来，是管象牙顶班竹毛笔。

“拿着。”表大妈笑着掗进她手里。

“不用，真的不用，”琵琶懊悔地说，“表大妈自己留着。”

“拿着，拿着。”

“我用不着，我用钢笔。”

“拿着，拿着！”

“给你就拿着。”露说。

“忙啊，珊瑚小姐？”表大妈这才同珊瑚说话，尖酸的声气藏不住。

“忙死了，不过忙惯了就好了。”

“她每天都很晚下班。”露说。

“你呢？还打麻将？”表大妈说。

“最近不打了。”

“可惜三缺一，琵琶不会打。”

“今天我也不行。”珊瑚说。

“改天吧。”露说，“明呢？”

“出去了。”表大妈促促地说了一句，又接着说，“他现在在中国银行做事。”

“那真不错。”露说，“你瘦了。”

“瘦了好。”她嗤笑一声，没有笑意，“身上的油都能论斤卖了。”

说不上来是什么原故，她的样子变了，无框眼镜后的脸黄黄的，坑坑洞洞像剥皮烤栗子。

“身子骨还硬朗吧？”露说。

“前一阵子病了。”

“还看那个大夫吗？”珊瑚说。

“是啊，关大夫。”

“前一阵子心里不好受的原故。”露说。

“我看得很开。”表大妈又嗤笑道，“操心也是白操心。”

“嗳，我也都这么跟自己说。操心有什么用，嗳唷！”露叹息一声。

“打麻将吧？”表大妈低声说，诱惑似的，“我来凑牌搭子。”

“不了，今天不行。”

“我挂电话找人来。”

“不了，真的，马上走了。”

“吃过饭再走。”

餐桌摆在楼梯口。表大妈不用厨子，是老林妈下厨。饭吃到一半，老林妈上楼来，倚着扶栏站着，并不老，是寡妇，绷着脸，相貌清秀，圆圆的脸上微微有麻点。在这里许多年了，表大妈很怕她。

“豆子还可以？”她问。

“炒得真好，”表大妈说，“老林啊，”她轻声说，讨好似的，“下回还可以多搁点酱油。”

“嗯。”林妈说，“是淡了。”

“不是，不是，豆子有甜味，得多搁点酱油提味。真嫩啊，是不是？”

“是啊，炒得真好。”露说。

“我不敢多搁酱油。”林妈说，“咸又太咸了。不能尝尝味道，轻重就拿不准。”

“林妈吃素，这里头搁了肉。”表大妈解释道。

“手艺还是这么好。”露说。

“总比什么吃食都让厨子把胡子浸到里头的强。”表大妈说。

饭后回到小房里，林妈进来说：“太太，老爷来了。”

表大爷一个月来一回，送几百块家用来。往常是男佣人送，表大爷出狱后就自己送。只在客室坐个几分钟，问问妻子近况，虽然多少只是行礼如仪，也求个心安，显然是历经患难良心发现了。

表大妈立起身。

“到楼下吧。”

露跟珊瑚互瞅了一眼，“晚点吧，你们先说说话。”

“一起下去，一起下去。”

大家都下楼了，琵琶落在后面，终于能一睹表大爷的庐山真面目，兴奋极了。很难理解就是这个人一手毁了姑姑与母亲。

见她们进门，表大爷站了起来，微微鞠躬，软裯袍跟着往里凹，虚笼笼的，像套在骨架子上，瘦得吓人，倒像是瘦长的老妇人，眼睑下垂，苍白内凹的脸上胡子刮得倒干净，脸却没洗干净，透着蜡黄，头发中分，油垢得像两块黑膏药贴住光秃的额头，还是年青时候的式样。琵琶反正没有插口的余地，好整以暇上下打量表大爷。他的脚下尤其守旧，还是白袜子，圆头黑斜纹布鞋，厚厚的白布鞋底。市面上还有卖的？还是家里做的？她只在一家专卖前清寿衣的商店橱窗里见过。听他说话更是惊诧。一口老妈子的乡下土腔。罗家人没有一个人这么说话了，他却不觉得该改一改。他正在感谢露与珊瑚的鼎力相助。

“不用谢我。”露说，“我那时还没回来呢。”

“二位都是女中豪杰，古道热肠，叫我们这些人都惭愧死了。这些亲戚里面，我总说二位是最叫人钦佩的。”

“那是亲戚太少，老鸦子也成凤凰了。”珊瑚说。

“哈哈！太客气了，太客气了，所以说二位最是叫人钦佩。琵琶要到哪儿念书？”

“英国。”露说。

“好极了，好极了，有其母必有其女，前途不可限量。珊瑚小姐，你跟令兄天壤之别，叫我不胜惊讶。世道往往是这样，阴盛而阳衰。难怪我们的国家积弱不振。”

“反正只要国家动荡怪女人就对了。”珊瑚说。

“哈！‘红颜祸水，倾国倾城。’不错，不错，总是怪女人。”

客室里烤得慌，他似乎不觉得，带来的摺扇仍没打开。

“明不在家？”他这才跟表大妈说话。

表大妈清清喉咙，紧握着两手放在膝盖上，“吭。到王家去了。吭。”

“听说你这一向很活动？”珊瑚问道。

“没有，我只去扶乩。”

“我倒没看过。”珊瑚说。

“没什么道理，不过是消遣。”

“扶乩是什么？”琵琶低声问珊瑚。她早就不理会什么灵魂转世，永生之流的说法了，倒是还抱着一丝希望，有什么通灵的方法能证实超自然界存在。

“跟碟仙差不多。”珊瑚说。

“就是顶上有把手，底下有根棍，在沙盘上写字。”表大爷说。

“灵验不灵验？”珊瑚问道。

“那得看乩仙了。扶把手的有两个人，可是得听乩仙怎么解释。”

“就是神仙显灵预言吧？”珊瑚问道。

“也不总是预言，可以只念首诗给一个人，他也以诗唱和。”

“听说要是仙姑的话，还能调笑几句。”珊瑚说。

表大爷笑笑，“有时候神仙还会为了有人不敬罚他磕头。”

“你被罚过吗？”

“没有，幸亏还没有。”他笑着喃喃说，眼睛看着地下。还是旧脑筋，懂得包涵女子有些不敬的言语，而且总是格外体贴妇女似的殷勤的画清该守的界线。

“乩仙说中过吗？”露问。

“这就难说了。有个神仙老是不请自来，不预卜将来，只是写些歪诗。问得紧了，就只说：启驾天目山—与老子相约赏树。”客人听得笑了。“过两天不来看看？我们只当聚会，消遣而已。”

“你太客气了。不是说你要出山了吗？”珊瑚说。

“没有，没有的事。打哪儿听来的？”

“是谁说的呢？横竖有些耳风刮过。”

“没有这回事。就算重庆政府要我，我这副身子骨也去不了。”

“不是要你在这里出来？”

“你说的是日本人？没有，没有。国家到这步田地，我的身体又这样，我只要闭门谢客，安享晚年，于愿足矣。”

“要是别人不放过你呢？”

“不会，不会，真的，没人找过我。日本人还不到饥不择食的时候，哈哈。”

“你可是有声望的！”

“什么声望！说不定还有几个朋友会说某某人并没有那么不堪。可我要是跟日本人搅和在一块，连他们都没办法帮我说话了。不会，我不行。不会。”

表大妈自始至终一声不吭，只隔些时便微嗽一声打扫喉咙。表大爷走后，她像是很高兴，表大爷很给面子，待那么久，又同她的客人聊了那么多。上楼后露说：

“他气色很好。”

“是啊，气色不错。”表大妈道。

略顿了顿，珊瑚问道：“现在是谁，还是老九？”

老九并不是第九个姨太太，而是堂子里的排行。

“是啊，她跟得最久。”表大妈道，又嗤笑了一声。

“她年纪也不小了。”露道。

珊瑚道：“当初跟他就不年青了，已经是第二次从良了。”

“明恨死她了。”表大妈道，“每次去找他爹就得见她的面。我啊，我跟她是井水不犯河水，谁也不碍着谁。不像从前的燕姨太，住在同一个屋子里。住在一块我也跟燕姨太没什么，毕竟她先来。”

表大爷娶表大妈之前是鳏夫，有三个姨太太。为了表示他是真心诚意要重新开始，别的姨太太都打发了，只留下最宠爱的燕姨太。

“她待得最久。”珊瑚说。

“我记得嫁过来的时候，她还跟我磕头，我要还礼。”表大妈含笑半呢喃道，仿佛回到当年那个胆战心惊的新娘子，说着悄悄话。“他们哪肯啊。老妈子一边一个早扳住了，僵得我像块木头。娘家早就嘱咐了跟来的人，不让我一开始就错了规矩。压伏姨太太，后来人人都说新娘子好神气，一寸也不肯让。雪渔先生气坏了，面子上不肯露出来，我才刚进门的原故。过后几天燕姨太过来套交情。新房里有一溜雕花窗。我说：‘好热，把窗打开。’偏巧老妈子都不在跟前，燕姨太就拿了靠墙的黄檀木棍，支起了一扇窗。回房后哭得不可开交，说是把她当成佣人。嗳，又哭又闹的。雪渔先生气坏了，可是也没说我什么。”

这晚他来搅动了她的心湖，觉得需要解释为什么是今天这个景况。她吃吃窃笑，眼睛欲眨不眨的，仿佛有什么私房话，不时点头，道：

“他们都说现在要是不立规矩，将来就迟了。嫁过来还不到一个月，他就不大跟我说话了，我也不晓得该怎么办。他们都那么劝。除了陪房的老妈子之外，我在这家里一个可以依靠的人也没有。所以我就跟他大吵，闹着要自杀，拿头去撞墙。谁想到屋子那么老，把墙都推倒了。”

珊瑚道：“是啊，我记得听他们说新娘子的力气大，发起脾气来，只一推，墙就倒了。”

“你不是跟燕姨太处得很好吗？”露道。

“那是后来，日子久了她才知道我没有恶意。雪渔先生带我们两个到北京去上任，我真高兴能躲开，自己过，不和夫家住一起。一离了屋子，燕姨太也懒得立什么规矩了，我也不介意，正合我的心意。”

露笑道："你真是模范太太。"

"不是，是我早下定决心要跟他。女以夫为天。后来有天我哥哥打电话来，那时已经有电话了，装在燕姨太的院子里，接电话的佣人莽莽撞撞的。我哥说：'叫你们太太讲话。'佣人就问：'东屋太太还是西屋太太？'我哥一听脾气就上来了：'放屁！什么东屋西屋，就是你们太太，叫她讲电话。''你自己来吧，我闹不清你找的是哪一个。''好，我跟你主子算账去。'他气得马上跑过来，打了雪渔先生一巴掌。燕姨太正好在旁，也挨了两耳光。我也待不下去了，只好回来跟婆婆住。"

"爱管闲事的人就是太多了。"珊瑚道。

表大妈笑道："有时候我就想要是没人插手，说不定不会到今天这步田地。"

"大家少管点闲事就好了。"露喃喃说道。

表大妈瞧了瞧对面，琵琶正和猫玩。

"那次他病了。"她低声道，"只有那一次，搬回来养病，我照顾他，住了好两个月。我老觉得能有个孩子就好了。可是明就住在隔壁房里，十三四岁了，雪渔先生当然觉得不好意思。"

"怪到明身上不太可笑了。"回家后露向珊瑚道，"想跟老婆好，男人哪会顾忌那种小事。"

"他常讲'胖子要得很哩'。"珊瑚道。

"男人。这样说自己老婆！"

两人在浴室里，还以为琵琶睡了。

"老叫她'胖子'，她只是丰满了点。"

“她的脸蛋长得甜，两人根本不相配。”

“她讲话那样子，老是怪别人不好。”

“要怪都要怪周家，硬掗给他，又一开始就站错了脚。”

“我还是头次听见她说自己娘家的不是，以前可容不下一句难听的话。”

“最好笑的是她对燕姨太倒是一点旧怨也没有。”露笑道。

“燕姨太每次来，还好得很，说：‘人家现在倒霉了。’”

“听起来，在北京住的日子倒还是最幸福的。”

“她只求能跟着雪渔先生，别的都不计较。”

“跟他们打麻将的那个男人不晓得是怎么回事。”

“什么男人？”

“听说是燕姨太拉拢的。”

“对了，我仿佛也记得有这么回事。”

“正格的，有人动雪渔太太的脑筋，怕她不做傻事。”露说。

“也难说，说不定她只是装得世故。从前那时候没有什么，人家也能听见风就是雨的。”

“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最有可能是燕姨太想要她，看她出洋相。”

“难说。”珊瑚哼了哼。

“我没敢问。可别低估了雪渔太太，有些事她绝对守口如瓶。”

“我倒很诧异，今晚跟我说了这么多话。我知道她讨厌我。”

“开始有点僵，慢慢的就热络了。”

“雪渔先生来了的原故。”

“她处处都怪别人，雪渔先生还只顾着跟我们说话，没理她，我紧张得不得了。”

“在雪渔先生跟前，她从来不开口。”

“她那个僵，看了都难过。”

“还一直清喉咙，真受不了她吭吭吭的。”

“我就怕跟她打麻将，一着急就左摇右摇。一输就摇，越摇越输。”

“以前她输也不怕，那阵子也是缺钱。”

“以前她真好玩。”

“自从雪渔先生出了事，她就变了。”

“可是还是那么急惊风似的，像那回到北高峰看日出，半夜三更就起来了。”

“还把大家都叫醒。”

琵琶记得跟他们到西湖北高峰去玩。傍晚表大妈带她到饭店外散步，买柿子。表大妈有点难捉摸，同她出去比跟别的大人出去更刺

激。琵琶那年十岁，已需要放慢步子配合表大妈的小脚。以前缠足，后来放了，趿着绣花鞋，嘴上不停安慰，半是对自己说的：

“这里的柿子好。在哪儿卖呢？喜不喜欢吃柿子？正对时。贩子都在哪儿呢？这条街应该很多的。难不成是走过头了？”

街灯刚亮，照不清杭州城的宽敞马路。潮湿的秋天空气、陌生的漆黑城市，琵琶兴奋极了，却察觉出表大妈的不满。这才明白表大妈宁愿别人陪，不要孩子在身边。除了丈夫之外，她爱过别人吗？琵琶希望她爱过。她的七情六欲都给了这个命中注定的男人，毕生都坚定地、合法地、荒谬地爱着他。中国对性的务实态度是男人专用的。女人是代罪羔羊，以妇德救赎世人。琵琶读过鲁迅写那些不抵抗盗匪和蛮夷的男人，要是他们家的女人被强暴时没来得及投井投河，像旅鼠般竞相赴水，他们就要大喊家门不幸。荒淫逸乐的空气里，女子的命运却与富饶土地上的穷人一样，比在礼教极端严格的国家尚且不如。不过这些都算过去了，琵琶心里想着。表大妈已是古人。琵琶没想到她母亲也只比表大妈小十岁，但差十岁就完全两样。她的小床一头抵着墙，一头抵着冰箱，嘎嚓嘎嚓地叫，引擎嗡嗡转，碗盘叮当响。仿佛她已经搭上了往英国的船，把中国的哀愁抛到脑后了。

冰箱不响了，只听见露轻笑道：

“怎么能开口问那种事—问人家是不是汉奸。”

“秋鹤说的。”

“秋鹤可能是想托他找事。”

“有可能。帮过满洲国，他横是也染黑了，再跳进染缸也无所谓。”

“你怎么不帮他说话？他欠你的。”

“他矢口否认，我怎么帮？”

“他就只差指天誓日了。你看是真话吗？”

珊瑚只是哼了哼。

“他现在手头一定很紧。难道在跟日本人送秋波？”

“谁猜得透他！”

“明说不定知道，可惜他不来了。”

静默中水流声嘶嘶响。两人不再说话，琵琶也睡着了。

一个星期之后，表大爷又上了报纸头条，比上次坐牢的新闻还大。琵琶在上报之前就知道消息了。珊瑚刚下班，电话就响了。

“喂？……是。”她低声促促地说，省略了招呼称谓。一定是明。

她缄默地听着，“嗯……嗯……对……现在怎么样？……嗯……问问医生她受不受得了？……她当然会怪你瞒着她。她娘家人怎么说？……我刚进门……打电话给周家，看他们怎么说，你起码能回个话……你现在当然心乱如麻……当然……好。”

她挂上了电话。

“雪渔中了枪。”她跟露说，“在宝隆医院。”

“天啊，是谁干的？”头一句话引的法语。

“不晓得，两个枪手，都逃走了。”

“伤势严重吗？”

“昏迷不醒了。”

两人压低声音说话。

“他跟日本人的事是真的了。”

“看样子是真的了。”

大家都知道汉奸就怕人暗杀。

“告诉雪渔太太了吗？”

“问题就出在这儿。她又病了，心脏病，明不敢跟她说。”

“等她知道了一定很生气。那时候你们忙着把雪渔先生救出来，什么都瞒着她，已经伤了她的心了。”

“这一次跟我不相干。”

“万一他有个好歹，她却没能见他一面呢？”

“明就是为了这事左右为难。”

“这话我不该说。他这阵子人影不见，一出事就又来找你。”

“我也是这么想。可是好人都做了，就做到底吧。”

“你自己的事自己最清楚，我不过是白说说。”

屋里大祸临头的空气使琵琶不敢多问。得等明天的报纸。她不担忧，只觉得刺激。头条排得很匀称，一边写他身中三枪，一边写两名枪手仍在逃。报导用的是文言文，起得倒审慎：

“昨日午后四时半，前航运商业局局长罗雪渔方步出麦德赫司脱路某屋，竟遭两名枪手伏击。罗氏涉嫌亏空公帑，前厄未艾，又逢新殃。该屋一楼为功德林素菜馆，二楼设一扶乩法坛。罗氏虔诚，每日

必来。昨聚会之后，罗氏正欲登车。一人身着西式白衫黄卡其长袴由后纵身上前，连开数枪。另一人身着白衫海军蓝长袴由邻屋窜出，亦向罗氏射击。罗氏应声倒地，卧于血泊。枪手趁乱双双逃逸，隐入大马路方向。巡捕抵达现场后，驱离围观人等，招来救护车，将罗氏送入宝隆医院急诊室。罗氏之汽车夫幸未受波及，与数名目击证人均带往巡捕房诘问……”

下文描述表大爷伤势严重，又简述了他的轶闻旧事，他的祖父，他自己的官场经历：前清的官职与国民政府内疑云重重的局长任职。

“出狱之后，罗氏隐居西摩路自宅，不问世事。然暗杀一事只恐与政治有关，或有蛛丝马迹可寻。”

刊登了张模糊的照片。看似焦油四溅，竟像鲜血，又太黑，不像照片本有的。傍着汽车躺在地上的是个穿中国长袍的人，只一只着旧式鞋袜的脚格外分明，九十度角伸出来。

珊瑚下班回来，带回消息，表大爷下午过世了。明打电话到洋行给她。

“是谁干的，还不晓得吗？”露问道。

“蓝衣社。”珊瑚短促地低声说。

“蓝衣社？”琵琶问道。

“蒋介石的秘密组织。”

三人都默不作声，羞于汉奸之名。琵琶更是惊惧兼而有之，满足了她想要发生惊天动地的大事的渴望。

“他们是怎么知道的？”露低声道。

“只是猜测，没有实据，看起来像是蓝衣社的手法。准是跟踪他好几天了，摸清了他的习惯。”

“日本人呢？”露说，“会不会拿了他们的钱，又害怕了？”

“日本人不会这么快就放弃。前后不会太久，他才出来没多大工夫。”

“谁想得到他会有今天，求神问卜了半天也没能算出来。”

“他的眼漏光。”珊瑚轻声说，很窘似的，她还会相信这种事，觉得惭愳。

“怎么样叫漏光？”琵琶问道。

“眼珠边的眼白多。”

“不好么？”

“说是主横死。”

隔天傍晚明来了，带来最迫切的问题。遗体现在在太平间。后事怎么办？太草草只会坐实汉奸的污名，唯有把后事拖下去，必要时拖上个几年，也不算稀罕的做法，等有了钱找到合适的墓地墓碑再说。等丑闻淡了，筹款也容易些。可是该暂时停灵在哪一家？老九的房子大。然而周家维护表大妈的大太太地位，坚持要把棺木运到她家里。她委屈了这么些年，人死了至少该归她了。老九得讲道理，否则就跟对付燕姨太一样，也赏她几个耳刮子。明说周家的意思是暂且瞒着表大妈暗杀的事。万一她下楼来看见了棺木呢？经不起这样的噩耗。

周家觉得老九是条子，守不住，暂时停灵在客室里，谁晓得会有什么场面。死者为大，不应再受辱。另一个办法是暂借个寺庙，每年送点香火钱。可是万一表大爷的敌人想用他来杀鸡儆猴，很难说会做

出什么事来。不犯着周家援引历史典故，说什么“鞭尸三百”。寺庙是公众场所，只有一个人张罗，棺木等于没有保护。

棺木终于送到了表大妈家里，紧接着又是丧礼的问题。太盛大怕引人侧目，甚至招惹麻烦，从简又显得鬼祟。明又来找珊瑚讨主意，决定在城里的寺庙举行，只请最少的僧人来念佛，不请道士。顾忌的是表大妈，正病着，不能让她发觉，丧事办得太大，怕风声吹进她耳朵里。明还得在报纸上刊登讣闻，得回避表大妈订的那份报纸。白帖子也分送各亲朋好友，传统的“寿终正寝”四字也得换掉。

“我该问问榆溪叔，我听说榆溪叔现在喜欢替人料理丧事。”他说。哭泣又缺乏睡眠，眼睛红通通的，可是现在与珊瑚又是朋友了，又恢复了讥诮的老样子。

琵琶刚巧在旁边。“真的？”她惊诧地说。

“是啊，引经据典的，讲究照规矩应当怎样。”

琵琶震了一震，既同情又骇然。闲散了一生，父亲居然找到这种事做！不费他什么，自抬身价，又护守着唯一不受质疑的传统，感激涕零地遵守着，还是来自权威人士的指点。可他的热心背地里还是招来嗤笑。

“你就去问他啊？”珊瑚道。

明答道：“他只当我藉故来借钱呢。”

丧事的花费老九不肯出，气棺木不摆在她家里。表大爷生前若是拿了日本人的钱，明被蒙在鼓里，老九也推得干干净净。明在家里见过一两次日本人，没当一回事。他和老九日日讨价还价，周家人背地里说他看老九有钱拼命巴结。这话可能有弦外之音，谁让他有通奸的记录。表大妈也气他，她病得这样，都不来看她一次。明里外不是人，只能找珊瑚商量。

谈着谈着总会静默一阵，明怕珊瑚会谈起自己，向他诉苦。可是珊瑚让他放了心。她要这件事优雅地结束，以后回想不觉得心中有愧。明还偷偷跟她说表大妈想看他结婚。怕自己病重，她跟明说趁她还有口气在，能看他结婚最好。明从不跟女孩子约会，可是亲戚会介绍。他推说没有钱。表大妈当然不知道表大爷过世了，服丧中不能结婚，还以为他是推搪她，为了珊瑚的原故。

“我只要求你不要在上海结婚。”珊瑚笑道。否则她得参加婚礼。

他答应了。

“我得辞去银行的差事，那是国立银行，得先等一阵子，以免太明显。我想到北方去，可是妈病了，走不成。”

“你要在北方找事？”

“事有了，看祠堂。”

“怎么看？是修补还是照顾族里人？”

“我自己就是个需要人帮的族里人，利用这机会可以四处看看。”

“那里亲戚多，也可以帮你做媒。”

“现在还谈不上，连饭都还吃不上呢。”他笑着喃喃道。

“你想娶什么样的女孩？”珊瑚不晓得为什么要自己找罪受。为了像西方人一样坦然？不，也为了两人一生像寄人篱下的孤儿，找到了彼此，以肉体滋养对方，互相鼓励对方自由、自然、自私。即便是现在她也感到得意，明能够坦坦荡荡谈起别的女人。

“不用漂亮的，像琵琶吧，很年青，不谙世故。”

“那是自然，你崇拜了你父亲一辈子，该别人来崇拜你了。”她笑道。

“我不是要人崇拜，只是想可以让我有责任感，给我动力重新做人，自力更生。”

“我不晓得你喜欢琵琶。”

“我一直都喜欢她。”

明来露很客气，却总躲着，琵琶也是。怪的是，琵琶不记得姑姑与明哥哥的事。很难想起他们曾是恋人。他们家里都是这种态度，父母孩子、兄弟姐妹，老觉得别人很天真，不懂情爱，总是情愿相信没有这类的事。

五

公寓顶楼是共享的洋台，却没有人想用。方方的烟囱与用途不明的大混凝土块衬着蓝艳艳的天，赤裸裸的形状。露有客人来喝茶，琵琶总带本书上来。最近来的是法国军官，布第涅上尉。有次是琵琶开的门。他立在门口，不作声，下巴紧贴着白色制服，像极了父亲书桌上的拿破仑半身像，只是更漂亮。她硬叫自己别再想了，吃下午茶的客人走后，她从屋顶下去，房里有走了味的气息与香烟味。她母亲恋爱了真好。爱情像香烟，二十岁便可以抽，三十以后世故相称，二十岁之前可抽不得，除非是像表姐妹她们，什么也不能做，只能一心一意找丈夫。

顶楼上很舒服，就是荒芜的水泥与天空总害她口渴。她坐在一块水泥桩上看书，什么也不想，事情却自然而然跑出来，站在空空的地板上，环绕住她，蹲着的几何的形体，静悄悄的，在她心里一言不发，却是存在的。有次她纳罕住得这么痛苦，姑姑为什么还要和她母亲同住。她为什么也一样？带累母亲牺牲自己，还不时提醒她。这么一再地等待欧洲局势明朗。延宕的殉难还不如一枪一了百了。她应该出去找事做，自己养活自己。她快十八了。大学录取证明和高中文凭一样管用。不，她不能放掉到英国的机会。那就别脸皮子薄，她告诉自己，别光是痛苦却什么也不做，太可鄙了。越是痛苦，越是可耻。我们是在互相毁灭，从前我们不是这样的。别将她整个毁了。从屋顶跳下去，让大地狠狠掐你一个耳光，夺走你的生命。她没低头看七层楼下的人行道，但人行道就在下面，几分钟的距离，也不过是另一个混凝土块，摊平了的，周围这些弯腰驼背蹲着的沉默形体，影子投在夕阳下，一样的真实。你啊，贪恋着无穷无尽的转世投胎，给你一条命都嫌多。她要是知道该说什么的话，就会这么向自己说。

她计算不出母亲为她花了多少钱。数目在心里一直增加，像星云，太空数字，几乎要像表大爷亏空的公款一样多。她不知道现在怎么能一走了之，还是藉口继续这么过下去？可是跟露讲她不想到英国了，露会怎么说？一开始就反对让女孩子出洋的亲戚又会怎么说？她父亲与后母呢？跳下去，让地面重重摔她一个嘴巴子，摔聋了，听不见别人的闲话。

事实俱在，她母亲帮助她，她还不知感激，也不再爱她了。她不像明哥哥，崇拜他父亲，为了自己怎么也比不上他。亲子关系，半认同半敌对，如同装得不好的假牙又痒又摇，她和母亲都不习惯。拜倒在别人脚下是对人类尊严犯罪。往往也是爱，可是一牵扯上爱，许多事是罪恶。她之所以反感可能是因为她对母亲的爱不够，现在又像是人家让你进了后台，就幻灭了。不公道，她晓得。

比发脾气更让她骇然的是只要一点小事就能让她母亲满足。降价的连衫裙，汉宁斯或布第涅上尉的电话，她的声音会变得又轻又甜，就连向琵琶说话也是，有时还发出喘不过气来的少女傻笑。女人就这么贱？像老妈子念宝卷上的话：

“生来莫为女儿身，喜乐哭笑都由人。”

琵琶尽量不这样想。有句俗话说：“恩怨分明”，有恩报恩，有仇报仇。她会报复她父亲与后母，欠母亲的将来也都会还。许久之前她就立誓要报仇，而且说到做到，即使是为了证明她会还清欠母亲的债。她会将在父亲家的事画出来，漫画也好，殴打禁闭，巡捕房却不愿插手，只因苏州河对岸烽火连天。她会寄给报社。说不定巡捕会闯进屋子去搜鸦片。

她会投稿到英语报纸，租界的巡捕房才会注意。她以看过的佛经画为摹本，一卷卷轴，以连续图说故事，同样的魇魇似的人物一再出现，屋外苏州河北岸闸北大火。这幅画就名为“苏州河南大战”。她找

出最长的纸，仍是不够长，得再接一截，附上短笺，向编辑解释。她投稿到露与珊瑚订的美国报纸，刊登出来就能看见。

每天揪着心翻报纸，三个星期过了，她也放弃了。幸喜没有告诉她母亲姑姑，现在只惧怕画稿退回来，她们会知道。她虽未要求退稿，对方可能会好意地退回来。每次有人揿门铃，她第一个冲去应门，唯恐是邮差。

有个星期六信来了，露与珊瑚在家。主编署名霍华·科曼，说是漫画下周日上报，只盼她不介意截短成四格。随信附上了四元，还请她有空到报社一晤。

“太好了。”珊瑚道，“什么时候画的？”

“只是钢笔画。”

露神情愉快，没作声。

“听来倒像他能给你个事做。”

“跟他说你要到英国念书。”露道。

“反正还在等着走，我可以先找事做。”琵琶道。

露略摇了摇头，不赞同她的话，眨眨眼，毫无笑容。

“我一个美国人也不认识。”珊瑚道，若有所思。“总以为不会喜欢帮美国人做事，薪水是高点，可也随时可能丢饭碗。”

“就算要找事做，也不能做这一行。”露喃喃道，不以为然的话音。

“有人认识这些美国记者就好了，偏偏周围的人没有一个认得。”珊瑚半是自言自语。

“我不喜欢美国人。”露道，“自来熟，没认识多久就直呼你的名字，拿手搂着你，乱开玩笑。”

“而且还是弄不清楚你跟他们到底算什么。”珊瑚道，“美国人的事难讲，他们是莫测高深的西方人。”

“这么些美国记者来，是要报导战事的？”

“他们净写酒排间醉酒的事。”

“‘血衖堂’是他们造出来的吧？一点也不像中文。”

“不是他们就是水兵。”

“‘恶土’，也是他们胡诌的。”

琵琶等着听有什么转圜的余地，让她能到报社工作。当编辑部的漫画家突然间成了她的梦想。可是也可能让她母亲说对了，她不懂怎么跟这些人相处。她卖出一幅画，刚在母亲心目中加了几分，别现在就扣分了。

“要我打电话说不去么？”

“还是写信吧。说你得出洋念书，不能找事做。”

“他没提给我工作啊。”

“姑姑会教你写。”察觉到她的失望，露又说，“能靠卖画谋生当然很好，可是中国不是画家能生存的地方。问缇娜就知道。到巴黎学画的留学生回来，没有一个靠卖画生活的。”

“除非能在外国成名。”珊瑚说。

“那是虚无缥缈的事。”

“国画的市场还是有的。”珊瑚说。

“这都很难说。好当然是好，只是—”露做了个非难的手势，“有了英国学位，不怕没依靠。”

“麦卡勒先生说香港的维多利亚大学不坏。”珊瑚喃喃说出万不得已的建议，不看母女二人，“不用考试就能入学。”

“就是可惜了，都等了这么久。”露说。

“他说大学非常的英国作风。”

“嗳，再说吧。等也等了这么久了。”

琵琶头痛发烧，病倒了，该怎么回谢报社编辑这种小事，也看似迎刃而解。

“让姑姑帮你打电话，说你病了，不能去。”露说。

珊瑚打了电话。漫画刊登在星期日报纸二版头页，占了半面。几天后，布第涅要来吃饭，琵琶仍病着。珊瑚说好了到表姐家吃饭，带着琵琶。露得取消与布第涅上尉的饭局，拨电话去又找不着他。他的安南佣人不晓得他几时回来，又不太会说法语，露的法语也不行。

“光会喊不在家！”她学佣人讲法语的声气。

不确定佣人听对了没有，也不知电话号码抄对了没，她隔一个小时就拨一通，接电话的老是那个安南佣人。第四次之后，她进了客室，琵琶躺在沙发床上，准备再给她测体温，却失声喊了起来：

“你真是麻烦死了。你活着就会害人。我现在怕了你了，我是真怕了你了。怕你生病，你偏生病。怎么帮你都没用，像你这样的人，就该让你自生自灭。”

琵琶正为了病榻搬进了喜欢的房间，沾脏了这个地方，听了这话，头脑关闭了，硬起心肠不觉得愧疚。珊瑚五点之后回到家。

“我拨了一天电话，找不到布第涅。”露跟她说安南佣人的事。

“那他还是会过来吃饭。”珊瑚说。

“谁知道。他要听到留话，会打电话过来。”

“琵琶烧还没退？”

“是啊。也真怪了，就是退不了。”

“不少天了。”

“得请伊梅霍森医生过来看看了。”

伊梅霍森医生下班回家顺道过来，仍是笑口常开的老样子。离开前露跟他在过道上谈了几句。

“说是伤寒。我问是怎么感染的，他说是吃的东西。我说我们吃得很干净，准是在外头吃坏了东西。”

“我几天没出门了。”

“那你前一向吃了什么？”

“没什么，就是平常吃的。”

“那可不怪了？”她向珊瑚搬救兵，“那么处处留神的，她还得了伤寒。国柱又好笑话了。他老说一条街都吃遍了也不见怎样，越是小心反倒又生病。”

“是抵抗力的关系。”珊瑚说。

“一定是外头的东西不干净。”

“明天上班前我去拿药。”

“医生说最要紧的是别吃固体食物。”露转头跟琵琶说，“什么也不能吃，一小口也不行。听见了吧？肠子会穿孔。”她嗫嚅着说，窘得很，仿佛说到内脏很秽亵。过了一会儿，又道：“小心一点，不算大毛病。”

“有名目的病就不是小毛病。”珊瑚轻快地说。

“说不定住院会舒服点。再看看吧。”

“医生要她住院？”

“哪个医生不喜欢人家住院。”

门铃响了。

“喔，布第涅来了。”露呻吟。

“这么早？还不到七点。”她不动，等着露去应门。

露拎着花篮回来了，花篮和她快一般高。

“楼下的人，说是送错了，才想到是我们的，花都蔫了。”

“开电梯的上个星期一就拿来了。”珊瑚说，“问有没有一位陆小姐，我跟他说没这个人。他说要问问楼下的勒维家。”

“嗳，还有卡片呢。怎么会送错呢？”

“该怪我，我没想到会有人送花给琵琶。”珊瑚不屑地把鼻子略嗅了嗅。

露将信封给琵琶，“报社送来的。”

“真客气。”珊瑚说。

琵琶将信笺抽出来。

“亲爱的琵琶，祝你早日康复。霍华·科曼上。”

她还给母亲，让她看。露随手接了，垂着精明的眼睛，眼皮上多了一条摺子，显得苍老。

珊瑚把花篮往床头拉，“这可值不少钱呢。”

她噎住了没往下说。琵琶知道姑姑是要说与其花钱送花，不如多付点稿费。也嗫嚅着接口道:

“可惜蔫了。”

“我不怎么喜欢送花。”琵琶说，“外国的玩意。”

露把短笺还给她，“那。最好马上答谢人家，都快一个礼拜了。”

“对，人家会怎么想啊？倒像得罪了你似的。”珊瑚说。

“还是打通电话吧，珊瑚。说清楚是送错了，再告诉他发高烧，是伤寒。”珊瑚出去了。

琵琶松松捏着短笺，一只手搁在枕头边上。不犯着再看也能一字不漏背下来，像是对毕生杰作的最高礼赞。给他的印象一定很深，送的这个花篮即便是花朵鲜丽的时候都有点荒唐，当她是“苏州河南大战”的战斗英雄，英勇负伤，奄奄一息。她看着枯死的大丽花，像黑色卷起的爪子，菊花如干掉的拖把，剑兰缩扭得像卫生纸，唯有边缘沾着点橘色。喜悦轰隆一声冒上心头。发烧烧得脸红肿，现在像镀金的神像般亮澄澄的。

露在拾掇屋子，慢条斯理的，像是疑心一出房间琵琶就会再把信看一遍，甚至还吻几下。她转过来，看着她。

“行了，花又不是送给你的。”

琵琶瞪着她。两人都听出这话没道理。露决定不解释，略顿了顿，再开口语气较为温柔轻快。

“我出去吃饭，姑姑在家陪你。”

“好。”琵琶道。

露走到过道上。珊瑚刚挂上电话。

“他怎么说？”露问道。

“没说什么，只说很遗憾是伤寒。”

“我再也想不透她是怎么病的。”

“要不要再打电话给布第涅？”

“你先打电话给表姐，今晚不过去了。琵琶病着，不能两个人都不在家。”

“你要出去？”

“还不知道。”

“喔—布第涅要是来了，你们就出去吃饭。”

“是啊，伊梅霍森也问了我。”

“他刚来的时候？”

“嗳，他说今晚跟他吃饭，琵琶住院的费用他会付。”

“真高贵。”

“到他家里。”

“啊，你去吗？”

“我早就知道他不安好心。”

“现在又乘人之危。”

两人都有点窘。露到浴室化妆，珊瑚倚着浴室门。

“他家在贝当路上。”珊瑚说，翻阅着心里的备忘录，“一直单身。”

“谁知道，说不定在德国有太太。”

“他来中国三十多年了！”

“就连那时候别人也对他一无所知。”

“嗳，他一定都七十了。”珊瑚吃吃笑，惧怕什么似的。

“外国人不显老。”

“许四小姐以前都是找他。”

“是肺结核吗？”

“是啊。许四小姐说除非快死了，否则他不会把你当一回事。”

“他是铁石心肠的那种人。”

“你不回来，要不要报巡捕房？”

“我还没决定去不去。”

“你跟他怎么说的？”

“说我会考虑。我要他答应别打电话来。”

“吊吊他的胃口？”

“打电话给你表姐就是了，得有个人在家里陪琵琶。”

“早点知会她就好了。”珊瑚去打电话。

“这个琵琶，真是会找麻烦。”露说着轻声一笑。

珊瑚倒震了震，露一向反对将金钱与爱情混为一谈。可是说她露又会说：我困在这里怪谁？再者，她是为琵琶牺牲，局面又不同。

布第涅赶在露出门前打电话来，取消了饭局。隔天下午她带琵琶到医院，住进了私人病房。伊梅霍森医生晚一点来巡房，露还没走，正和护士攀谈。他的态度变了，很豪爽，像主人在自己家里待客。

“啊哈！”他跟琵琶说，“舒服吗？多有耐心，两手老是叠着压在心脏上—”他模仿琵琶的姿态，两眼往上吊，像圣人。“这么文静，动也不动，真是听话的病人。”

琵琶微笑，手指放平了，被单不再往上拱。病中无聊，但除了静候痊愈，也无可奈何。她不担心，知道这场病也会像以前几次有惊无险。晚上一人躺在白惨惨的病房里，没东西可看，连道闪光都不曾掠过。隔壁有个女人微弱的声音呻吟了一夜。所有动静都仔细地关门挡住了，只有呻吟声钻进来。黎明将近，再也承受不住了。她要死了吗？琵琶心里想。不会，似乎有经验老到的声音回答，要死没那么容易。她弟弟死了，可是是两回事。在她父亲的房子里什么事都有可能

发生，吸烟室像烟雾弥漫的洞窟，他和鬼魅似的姨太太躺在榻上，在灯上烧大烟，最后沉闷的空气里冒出了他的蜘蛛精似的继室。外头的生活是正常的。病人噢咻呻吟，如此而已。果然，天一亮也安静下来了。一日之计开始，盥洗吃药。

“隔壁病人是谁？”

“年青女孩，跟你一样年纪，”年青的护士诧异地说，“也是伤寒症。”

“她呻吟了一个晚上，吵得我睡不着。”

“她今天早上死了。”她喃喃说，不很情愿的声口，只不想再听琵琶抱怨。

“什么？”

“肠子穿孔。”她的脸色一暗，像负伤受惊。“哎，惨啊。不过跟你不一样。”赶紧又接上一句，“她呢－不像你，你运气好。”

这巧合得有点吓人。她不想给分错了类，放进这死亡的孵化箱，里头有一排排小小的隔间。只是这颗蛋不会孵化，这是颗石头。她自己修炼成了百毒不侵，跟在父亲家里一样。整整两个月，她忍受医生最喜欢开的玩笑，模仿她的手交叠在胸口。最后他终于有了新的花样。

“啊，星期五是好日子，可以吃东西了。我记得日子，天天钉着日历。”

星期五珊瑚带了鸡汤来，隔天露带来鸡粥，两人轮流来。她听说表大妈病重。她出院之后，她们带她去看表大妈。那是夏天某个晚上。死亡在这栋小屋子里格外真实，比医院还真实。上楼就与死亡擦身而过。客室的灯亮着，她们都往里看。一年前和表大爷说话的闷热

小室变得与小教堂一般，靠墙的涡卷桌上搁着蜡烛香炉牌位。抬高的棺木与桌子呈直角，像写了个丁字。黑漆棺木上了层廉价的厚漆，棺盖往后退，像船头，给人一种在移动、奋力向前的错觉。棺木上罩了张红色旧毯子，马背上披着毯子似的。地上一只软垫，随时都可以为逝者祝祷。另外三面墙边仍摆着黄檀木椅，小茶几，茶几上有烟灰缸，大小沙发罩着布。房间给人的感觉既阴森又朴实。她觉得很难往脑子里吸收，房里的摆设已经维持了将近一年了，像颗未爆弹，楼上的女主人毫不知情。

“琵琶应该给表大爷磕头。”露低声说。

“等一会儿吧。”珊瑚说，“这儿又没人。”

林妈在楼梯半途上招呼她们，眼睛哭得又红又肿。

“太太怎么样？”露轻声问道。

“好一点似的。”可是泪珠却滴了下来。

“她始终都没下楼来？”珊瑚问道。

“哎呀，好几次想下楼，有什么道理拦着她？春天好像好多了。我费了多少工夫才拦住她呢。”

“苦了你了，林妈。”露道。

“可不是呢，杨小姐，我每天提心吊胆的。”

房子仍散发猫臊味。这是表大妈的房子，她就要离开了，而她心爱的男人躺在楼下的棺材里。琵琶觉得死亡似乎应该不止这样。

罗家年青一代的一个媳妇听见了声音，站到楼梯口来。

“我以为是明来了。”她低声道。

“还有谁在这儿？”珊瑚问道，寒暄过了。

“都来了。”

“周家人也在？”

“全部都在。”

“她怎么样？”露问道。

年青的媳妇把露往旁边一拉，没什么道理，只是强调是机密。“说是要冲喜。”

这是死马当活马医了，让家中的独子结婚，好让喜气把死亡冲出去。

“明怎么说？”露问道。

“麻烦就在这儿，他不肯。大伯母都想死了。”

珊瑚不作声，另外两人也尽量不看她。

“赶着结婚只怕也难找到对象。”露道。

“对象倒是很多，就是他不肯。”

“明呢？不在家？”珊瑚大声道，打断了两人说话。

“出去选棺木。周家觉得先预备下，冲一冲也好。”

这又是另一种的做法，孤注一掷，特为的触霉头，以毒攻毒。

“她的脑筋还清楚吗？”

“很清楚，像是在等人。”

“等雪渔先生？”露低声问道。

年青媳妇点头，“病了一年了，从没来看望过一次。”

“她没疑心什么？”

“没有，提也不提。恨死了。”

出于对尊长的敬意，她不说“恨死他了”。静默的片刻里，只觉恨意笼罩了每一个人。

“都已经这样了，索性跟她直说算了。”露说。

“我也是这么说，他们现在就在里头商量。”她朝后面的房间勾了勾下巴，“跟她说了，让她也心安。可是怕这么一惊吓，吃不住。谁敢说。”

“明的意思呢？”露问道。

“他倒是不置可否，我看他根本挑不起什么担子。大伯母把他当亲生儿子，拉扯到大，现在也该拿出个儿子样来。”

露劝解道：“明也有他的难处。他是做儿子的，母亲又生命垂危。”

“话是没错，可是现在是他拿主意的时候了，他是儿子啊。”

“进去吧。”珊瑚道。

林妈先进病人房间去探过，这时立在门口等她们。三人进去了，罗家的年青媳妇也进了后面的房间。

房里唯一的光源是一盏台灯，拿报纸摺成灯罩。台灯四周药瓶子闪烁着微光。房间另一头燃着一炷香，散发出古寺的寂然。

“今天好些了，雪渔太太？”露问道。

“嗳。”表大妈轻声说，在枕头上微微点头。

“快别说话，看累着了，我们只是过来看看你怎么样。”珊瑚道。

“快秋天了，你的病马上也会好起来。今年夏天太烦腻了。”露道。

“眼镜。”

林妈帮她戴上眼镜。薄窄的金属框戴在她脸上，显得太宽了。鼻子边变深的纹路使她淡淡的笑变得尖酸。

“我自己也病了。”露说，“琵琶也刚出院，珊瑚洋行里忙，不然我们老早就来了。”

“洋行里洋人去度假了，缺少人手。”

说这些做什么，琵琶心里想，她只想知道一件事，这件事会让天堂与地狱截然不同。

“房里太热了。”雪渔太太虚弱地说。

“不会，不会，这房间凉快，朝南，是不是，珊瑚？”

“朝东南吧？”

雪渔太太懒洋洋的，表现得冷淡，眼皮在眼镜后向下搭拉着。

“我们走了，过两天再来看你。”露说。

年青的罗家媳妇在外面等她们，搀住露和珊瑚的胳膊。

“表大爷和表大妈请两位进去，想问问你们的意见。”

“哪有我们说话的份？我们是哪牌名上的人？”她们两人都说。

可是还是让自己给请进了会议室。琵琶也跟了进去。她没见过表大妈的哥哥嫂子，倒是见过了她的侄子外甥跟甥侄媳妇。表大妈的哥哥满头白发，一脸络腮胡，同露和珊瑚说：

“两位是她的好朋友，是不是觉得该跟她说实话？”

“这事没有我们插嘴的余地，我们是外人。”珊瑚道。

“尤其是我，连亲戚也谈不上。”露嗫嚅道，说的是她已经离婚了。

“我们都是外人。”她哥哥道，“我们姓周，她姓罗。”

“舅舅是大妈自己人。”一个罗家人道，“舅舅决定的事，没有人会反对。”

“这是你们罗家的事。”

“大妈最相信舅舅啊。”

“她是你们家的人，我不能担这个责任。”

“我们更担不起，我们是小辈。”

“明还没回来？他是儿子，该由儿子做主。”

让他们吵，干脆我溜出去告诉表大妈，琵琶心里想。我不在乎，我不是这个小圈子里的人，我什么也不是。可是我欠她的情，她对我很好，到现在她还惦着我，还费劲地越过我妈的头顶跟我说话。我会到病人房里，除了林妈以外没有别人，表大妈怕她，我可不怕她。

可是她还是怕林妈，林妈名正言顺，保护垂死的病人不受打扰。她也怕搅扰了奄奄一息的病人，已经入土一半了。

露和珊瑚在告辞。还有时间冲进去，趁着有人拦下她之前，告诉表大妈。可是露会怎么说？事情已经够多了，不犯着再让她去搅浑水，让她母亲公然在亲戚面前丢脸。大家会说她没规矩，难怪她父亲会那样待她。她跟着母亲姑姑出去，到了楼梯口，很感到挫折，像一根没有重量的指头用力地戳，穿不透一张薄纸。下个两级楼梯，从阑杆上一俯身就能看见棺木，但是表大妈却永远不会知道，仿佛另一人的死亡是在她自己死亡的一年后，还是一百年后，两者并没有差别。永恒封闭了这短短的数阶。

琵琶再见到表大妈已是去庙里参加她的丧礼。到末了，没有人跟她说。露没去，因为沈家人会在。

“你爸爸最近也不知忙什么，”珊瑚向琵琶说，“先前在亲戚家见过他，谁也不理谁，可是他要见着你，不知道会怎么样。”

丧礼一切从简，大殿一隅只摆了张供桌，一整天吊唁的客人进进出出，向亡者磕头。明在孝帏后磕头回礼。等着磕头时，珊瑚同站在附近的客人闲谈。琵琶看见了枫哥哥，天津两个叔叔家的大孩子，两个叔叔长得很像，她不太分得清谁是枫哥哥的父亲。小时候到天津，他已经十来岁了，跟现在的样子就差不多了，高个子，很有威风，玳瑁框眼镜，长脸有红似白，难得开口说话。有一次他奶奶要他带琵琶与她弟弟到书店，随他们买想买的东西。琵琶的阿妈跟着去，怕他们乱要东西。枫哥哥看过了一些纸镇、罗盘、自动铅笔，在玻璃柜下闪闪发光，琵琶看着觉得像是科幻小说里的玩意，水晶似的光游移闪烁。枫哥哥什么也没买，她很失望。店伙极为巴结，显然认得他是总长的儿子，枫哥哥草草嘀咕几句。琵琶不晓得他生什么气。他现在结婚了，是政治联姻，岳丈是他父亲政坛上的盟友。他的妻子耳朵有点聋，他也没抱怨，却执意要与家庭脱离关系，在上海一家银行找到差事，带着妻子独立生活。珊瑚认为他很了不起。

“他像是兼具了新旧两种道德观。”她说，“现在这些年青人正相反，家里的钱是要的，家里给娶的老婆可以不要。”

枫哥哥枫嫂嫂与秋鹤站在一块，见了琵琶招呼了声，照样说着他们的话。

“这里的事情一了结，明就要到北方了。”秋鹤在说。

“是么？”

“北边情况怎么样？”

“大不如前了，到处都是日本人。”

“六爷还是隐居不出？”

“爸爸谁也不见，就是这样还躲不过麻烦呢。”

“日本人找麻烦？”

“多半是旧日的部属来借钱。”

“幸亏内阁的人不像从前的官，他们不带枪。”

“也有人带了，好看家护院，有的跟日本浪人混在一块。”

“我爸爸来没来？”琵琶低声问枫嫂嫂，她矮而不娇小。

她笑笑没应声，稳稳地站着，握着双手，长得漂亮，门牙有点龅。琵琶倒弄糊涂了。不该问起她父亲吗？即便他们不赞成，她离开父亲家也不是新闻了。

“她耳朵不好。”枫哥哥转过来说，难为情的样子。

琵琶老是记不住枫嫂嫂是半个聋子。她对这类的事情没记性。枫哥哥以前跟她说过同枫嫂嫂说话要大声点。她又忘了。看见他困窘的表情，琵琶很过意不去。他显然很在意妻子的听力缺陷。

“我是说，”她大声问，突然察觉寺庙里人人轻声细语，嗫嚅着说完，“爸爸不知道来了没来。”

“我没看见榆叔。你呢，秋鹤叔？”

“没看见。”

珊瑚朝他们过来，点头招呼。枫哥哥似乎没看见她，转身就走了。琵琶觉得奇怪，没多留意。枫嫂嫂喃喃叫了声珊瑚姑姑，珊瑚和秋鹤谈了几句话。

“来吧，轮到我们了。”她向琵琶说。

两人上前去，一前一后磕头。后来搭某个罗家人的便车回去了。

星期六露要到张家打麻将。早晨琵琶走过房间，吵醒了她。她再回头睡，却睡不着，中午起床气呼呼的。

“睡得不够我的眼皮就不对。”她说，“偏拣着今天我要出门。”

珊瑚回来了。露出门了，下午的公寓竟多了份奇怪的祥和。这是可爱的夏日，空气中有秋天的气息。诡异的宁静感分外明晰，连珊瑚都坐立不宁。

“想吃包子。”她突然说道。

琵琶正要说她去买，又想起珊瑚虽然加薪了，手头并不宽裕。

“自己来包。”珊瑚说，“想不想吃包子？”

“想死了。很难做吗？”

“不难，不难。”

“没有馅子。”

“就拿芝麻酱和糖吧。”

“好像不错。”她急着帮忙把东西拿出来，“没发粉。”

“没有了？”

“没了，该拿的都拿出来了。”

琵琶把糖掺进芝麻酱里搅拌，“我没吃过芝麻酱包子。”

“我也没有，没做过包子。”珊瑚半是向自己说，轻轻一笑，不好意思似的，“不晓得做成什么样。”

“没关系，我喜欢吃包子。”

屋里浓浓的稠稠的寂静继续溺爱着她的耳朵，就连碗盏都不响。

“我老记不住枫嫂嫂耳背。”她说，“前天我又忘了跟她说话要大点声。”

珊瑚现出了伤惨的神色。

“他假装没看见我，不知道为什么。”

“啊？我以为是他近视眼，没看见你。庙里很暗。”

“不是，是故意冷落我。他们初来的时候，我非常帮他们的忙，帮他们找地方住。我以为他是年青一辈里最好的一个。”

“他为什么要那么对你呢？”

“谁知道。自从和你大爷打官司之后，我就远着亲戚了。他们护着你大爷，我也不会因为这样就对他们另眼相待。连你表大妈都舍不得跟大爷断了这门亲。‘可惜了的，一门好亲戚。’她是这么说的。”

“她真那么说？”

“是啊。这种事情真叫我寒心。”

“我都不知道。”

“你跟你爸爸闹翻了，她都吓死了。一句话也不敢说。你出来后，她没问过你，是不是？”

“是啊。”

“她才过世，我实在不该这个时候说。”

听姑姑说话，琵琶才渐渐明白枫哥哥为什么会是那种态度。准是听说了明的事。珊瑚也知道原因，只是找话掩饰。她可曾疑心琵琶知道？说不定她以为露就只没跟她说。琵琶若是知道，同住这么久，不可能没有什么表示。

蒸笼水开了，冒出白色蒸气。珊瑚水龙头开得太大，哗地冲进调面盆里，溅了她的眼镜。她摘下眼镜擦，琵琶看见她左眼皮上有条白色小疤。

“这是伤口吗？”

“是你爸爸拿烟枪打的。”

琵琶愕然，“什么时候？”

“我上次去的时候。”

“鹤伯伯陪姑姑去的那次？”琵琶被禁闭的第一天，姑姑就赶去救她。她听见楼梯上有人扬声吵架。

“就是那次。他从烟铺上跳下来，拿大烟枪打我，打碎了眼镜。我还到医院去，缝了几针。”

“我都不知道。”琵琶低声道。

“幸好碎片没扎进眼睛，否则就瞎了。”

“姑姑连提都没提。”

“没提么？你一逃出来我就告诉你了吧。”

“没有。”

“大概是太激动，忘了。”

琵琶想换作是她母亲决不会忘了说。

“我都没注意到。”她微弱地说。

“好像也没有人注意到。”

珊瑚不太高兴的声口。

包子出屉，小小灰灰的。少了发粉，面没发起来。

“馅子真好吃。”琵琶道。

“嗳，还不坏。”珊瑚道。

琵琶喜欢这些包子。皮子硬得像皮革，她偏喜欢吃，吃在口里像吃的是贫穷。我们真穷，她心里想。眼泪涌了上来。珊瑚心不在焉地咀嚼着，没注意。

六

这年夏天过后，英法对德宣战，就在开学之前，琵琶还有时间可以到香港维多利亚大学注册，最后一分钟入学。露安排让她与比比·夏斯翠同船。比比是印度人，给她补课的先生与琵琶是同一个，也念同一所大学。两人通过电话，一直到坐船才见面。露和珊瑚到码头来送行。三等统舱的旅客不能请客人上船。她们在炎热晴朗的码头上张望，看见了这家印度人。

“你是比比？”珊瑚上前去，“我是琵琶的姑姑。”

比比的父亲戴着土耳其帽，母亲头发挽成髻，穿欧洲式连衫裙。几个兄弟都很国际化，与上海城里的欧亚混血儿或葡萄牙人没有两样。比比胸部鼓绷绷的，捧着兄弟送的红色康乃馨。她个子娇小，婴儿脸，肤色金黄，大大的眼睛。她帮大家介绍，一阵握手寒暄。

“琵琶什么都不懂，要靠比比多照应了。”露说。又花了一刻钟的工夫和夏斯翠家攀交情，就跟琵琶住院她极力敷衍医院护士，为的是让她得到特殊待遇。琵琶记下了比比父亲的丝绸店住址。最后夏斯翠家的人挨个亲吻了比比。

“倒像个能干的女孩子。”露侧到一边向琵琶低声说，“身边有个人很有好处。”又大声说：“好了，该走了。现在开始要小心了。”

“我走了，妈。我走了，姑姑。”

“多保重。”珊瑚说，伸出了手。

琵琶愣了愣，才和姑姑握手。这样英国化似乎太可笑，险些忍不住笑出声来，一转身，赶紧跟着比比上了舷梯。

找到舱房后，比比说：

“到外头挥手去。”

“你去，我要待一会儿。”琵琶说。

“你不想再看看她们？”

“她们走了。”

“你怎么知道？我们去看看。”

“不用了，她们回去了。码头上太热了。”

“好吧，她们还在我就叫你。”比比出去了。

琵琶从行李箱里取出一些东西，将行李箱收起来。汽笛突然如雷贯耳，拉起回声来，一声“嗡—”充满了空间，世界就要结束了。她从舷窗望出去，黄澄澄的黄浦江，小舢舨四下散开。大船在移动。上海沉甸甸地拖住，她并不知道和上海竟然有这样的牵绊，这时都在拉扯着她的心。她后悔没早知道，虽没见识上海的真貌，但是她爱上海，像从前的人思念着自己的未婚夫，像大多数人热爱着祖国。她哭了，听见比比进来，没回头。比比没说什么。琵琶听见她在整理行李。

“真的上路了。”过了一会儿她说，“觉着了吗？”

“嗯。”

“现在还在江上，要不要出去看看？”

“好，走吧。”

“戴朵康乃馨，塞进扣眼里。”

“谢谢。”

“我来帮你戴。”

“你一直住在上海么？”

“不是，我在星加坡出生。”

“真的？那你会说广东话了？”

“会。”

“太好了。我不会说，到了香港真不知道怎么办。”

晚餐时比比要船上的茶房帮她把猪肉汤换了。

茶房将她的盘子撤走。

“我是回教徒。”她向琵琶说。

饭后，她自告奋勇教琵琶下西洋棋。

“千万不要，我绝对学不会。”

“只是打发时间。那走走吧？”

船很小，灯光下中国海也不大。倚着阑干，琵琶搭讪着找话说。

“你信教会不会是因为出生在伊斯兰教家庭里？”

“喔，我们都是这样的。我们不改变信仰。”

“了不起。我怕死了传教士。”

“是啊，没办法跟他们谈基督教，他们一门子心思就是想劝你信教。”

“基督教的天堂真无聊。我一直希望能相信转世投胎，好理想化，永生不死，而且能有各式各样的人生。”

“只可惜是一厢情愿的想法。不能为了不想死了就完了，就去信什么宗教。”

“还有现在基督教的想法，说人生只是道德预备科，我们来人世走一遭只是为了死后的人生训练。恐怖极了。”

“他们很害怕活着。”比比道，“都是些毕了业就教书，没看过这个世界的。我喜欢上学，可是我可不想一辈子在学校里。”

“可你是学医，得念很久。你不是说七年吗？”

“我爸要我们有一个当医生，除非我学医，他不让我上大学。我爸就是那样。”

“你想当医生么？”

“我也不是不想。我有兴趣，而且我会是个好医生。”

“是、是啊，我看你会是个很好的医生。”

“我哥哥都不想学医，急着要从商。”

“我要是有做生意的本事，我也要从商。我觉得念了大学也没什么用。”

“那你干吗去念？”

“我什么都不行。”

“你只是害怕。”

“我是怕。”琵琶忖了忖方道。

“害怕也没用，人生总是要去过的。”比比说，声音却变得又小又凄楚，一点也不能安慰人。

隔天船行到大海上。挪威籍小船颠簸得凶。那晚她们吃的是中式晚餐，一桌四人，五道菜。同桌一个妇人只会讲广东话，一直找比比说话，很高兴找到一个说她家乡话的人。

“是摇晃得厉害么？”琵琶注意到比比坐着也摇过来摇过去的。

“你没感觉到？”比比说，摇得像钟摆。

“没有，我不会晕船。”

“你真是当水兵的料。”

广东女人忽地站了起来，匆匆出去，拿手帕捂着嘴。比比也不摇了，一个人把炒面吃了个精光。

“亏你怎么想的。”琵琶后来笑道。

“我也只是闹着玩，谁知道她那么娇弱。”

“要是把神当成父亲一样，就会像哄自己父亲一样哄神了。”

“你去哄我爸爸看看。”

“我老觉得只要对自己坦白，就不算做坏事。”

“这么想更坏，明知是坏事还做。”

“难道虚伪比较好？”

“当然喽，虚伪起码还有点原则标准。”

“我不信。”琵琶立刻想到后母。

“我爸每次都说聪明人才需要宗教，缺了宗教，他们就会做出太多坏事。笨人就无所谓了，笨人只要对得起良心，也不会造什么孽。”

琵琶苦笑，不愿意被归类为空洞的人，可也只能说：“中国有句老话，有爪子的就不给翅膀。”

“对，大自然很懂得平衡。”

也许是真的，世上只有两类人：无能无感的与聪明邪恶的。比比仿佛看穿了她的心思似的，说道：

“我爸做生意很精明，可是他是好人。他是富翁，比百万多三倍。”

“他做丝绸生意的？”

“还有各种副业，房地产，投资。虽然起起落落，他始终都很虔诚，老是气我们不多懂一点阿拉伯文。《古兰经》是阿拉伯文写的。他的脾气坏，妈的脾气就好，随他骂人。可是有时候也会发脾气，我们都一样，只是我们会轮流发脾气。我们在家里很快乐。”

“真的？”

“是啊，真的很快乐。我知道中国人的家庭有时候是什么样子，我们学校里有中国女孩。可是我们家真的很快乐。”

“我相信。”

心坎里却不信。在大学宿舍住了一年之后，她听了更多夏斯翠家的事，主要是夏斯翠先生的事，听到末了也觉得可信了。

“我爸年青时候就去了星加坡，学做生意。他说刚来的时候看见中国女人到店里来，长得好漂亮，却随地乱吐痰！他就跟自己说，我可不要娶个乱吐痰的女人。

“我爸喜欢说一个故事，有个人自以为是茶壶，一手扠着腰，身体往另一边弯。‘倒茶。’他说，你就知道他的肚子有多大，跟茶壶一样，胳膊短短的—”比比自己也把短胳膊架在腰上，沙漏似的身子缓缓倾斜。

琵琶笑了又笑，其实在《读者文摘》上看过这故事。她没法想像夏斯翠先生看《读者文摘》，更觉得好笑。

“我刚见到你那天，你真好玩。”比比有时候会说，带着酸溜溜的笑，仿佛嘴里含着东西。

琵琶想知道怎么个好玩法，却只是笑笑。猜也猜得出言下的恐怖与嫌弃，和她对弟弟的感觉极类似。比比似乎认为她现在两样了，而且是她的功劳。琵琶不觉得自己变了。成绩好，又有比比这朋友，她多了自信，却还是同一个人，一样的高瘦，一样的蒙古型的鹅蛋脸，眼睛朦朦胧胧的，呆滞冷淡，像是没有颜色，只有眼白衬着苍白的肤色透着蓝光。比比夏天要回家去。她也很想回家，却是奢望。比比收拾行李那天，她哭了一天。

“好了，我不走了。”比比说。看琵琶木木的，她又说：“我留下来陪你。”

“不用，不用，你走吧。”

“我回不回去都没关系，在这里我也一样快乐。”

琵琶不知如何解释，她当然会想念比比，却不是舍不得她。她舍不得的是上海，与她母亲姑姑也没有关系，她们只是碰巧住在上海。她不愿再去投奔她们，即使只是两个月的时间。可是再看看上海，那

个没有特色的大城市，连黄包车都是脏脏的褐色的，不像这里，英国政府特为把黄包车漆上大红色配上大绿的车篷，色彩缤纷。上海不止让她想到一群群的人，共住一城却无缘相识。他们就是世界，就是人生，而香港像个人口稀疏的热带小岛，整整齐齐地摆出来，等着什么计划。到市中心短短的路上放眼尽是简陋老旧的房舍，傍着窄路，小小的咖啡馆脏污的窗上张贴着咖喱饭的广告。上海有更不堪的贫民窟，大江边的垃圾堆。离开的前夕，她从公寓屋顶往下眺望，迷濛的灯光延伸出去，扁平得像板子，微微向上翘，抵着淡紫色的天。无以名状的懊悔清空了，也吹熄了她的心。那时她还不知道她是属于上海的。

她母亲写信来，解释为什么她最好别回去，其实没必要。露也要离开上海。琵琶想应该是珊瑚把钱还了她，她又可以去旅行了，战事的关系，不到欧洲。

她打电话来说路过香港，要来看琵琶。宿舍女孩子都回家了，比比也在琵琶坚持下回去了。管理宿舍的天主教修女让琵琶夏天免费住下，知道她很穷。她帮修道院学校改文章。很得意有这机会让大家知道她有个美丽的母亲，也很遗憾女孩子都不在，见不到她。多明尼克嬷嬷带她们参观。她是葡萄牙人，戴着浆洗过的荷兰帽。她们从地下室出来。

“真漂亮。”露说，“我得走了。”

三人一起往下走，停下来看着四周一片无际的海。阑干上隔一段距离就搁一个浮雕蓝花盆，一直摆到马路边。出去到开阔的空间，琵琶觉得露这身青绿色衬衫长袴让她略显得憔悴。一定是新的高塔式发型太严肃了。母亲的形象仿佛剪了下来，贴在淡蓝的海上，就如盆子里的鸡冠花总让她觉得是剪纸，深红绉边，清清楚楚，衬着远处的海，近得很不真实。

多明尼克嬷嬷跟露在讲话，态度随便、无动于衷。凡是女孩子的父母来访，看样子也不像是将来的赞助人，她就摆出这副嘴脸来。

“妈住在哪里？”

“浅水湾饭店。”

琵琶听说浅水湾饭店是全香港最贵的饭店，不敢去看多明尼克嬷嬷，她厚墩墩的脸上没有表情。

“明天来看我。”露别过脸来对琵琶说，“先打电话来，找三一九房。”

“很远吗？”

“有公共汽车。”

“对了，坐浅水湾巴士就会到。”多明尼克嬷嬷说，琵琶觉得这话插得唐突。

“我得走了。”露说，又嗫嚅道，“底下有车子等我。”是阻住人不往下送的声口，否则就得送到马路边上，跟她们介绍坐在汽车里的人了。

多明尼克嬷嬷道了再见，摇摇摆摆上了阶梯。琵琶又站了一会儿，不跟着上去，实在觉得窘。

七

浅水湾巴士在一条干净的碎石路前把她放下，马路两侧绿意盎然，密丛丛的蕨类植物。空气停滞不动，蝉噪声盈耳。马路尽头是一幢长长的淡黄屋子，进了门去，里头又暗又宽，没有电梯。

“真漂亮。”她说，四下打量了饭店房间，亮蓝色的海景占了四分之三的窗子。

“我喜欢。”露说，“本来是要住告士打饭店的，可是这里好多了，还有漂亮的沙滩。”

她跟谁一块来的？琵琶没问。也没问候姑姑。她母亲可能不高兴，虽然按理说两人各自有各自的朋友。

露又回浴室照镜子，琵琶占了她刚才倚着的门框边位置。明亮的午后阳光照在白磁砖上，她母亲的肩胛骨在橙色的透明睡袍下突了出来，看得她一惊。她不能穿这种衣服，穿在她身上一点也不性感，反倒俗气。太不像她了，她从来没有穿着打扮不得体，总像时装模特儿无可挑剔。

“嗳，我看见那个印度小女孩了，她叫什么来着？”

“比比。”

“她打电话来，我就约她过来吃茶。很聪明的女孩子。”

“是啊，我很喜欢她。”

“就是不要让她控制你，那不好。”

“不会的。”琵琶笑道。

注视着两潭镜子似的眼睛，往脸上擦乳液，露讲了几句注意身体的话，撇下学校功课不提，琵琶的成绩很好。生平第一次她乐于给母亲写信，报告她的大小考试成绩。

“有别的朋友吗？除了比比？”

“没有。”

“同学呢？”

“都回家过暑假了。”

“你不给他们写信？”微微的犹豫，她指的是男孩子。

“不写。”

“我跟你张叔叔张婶婶来的，缇娜阿姨跟吴医生也在这里。”

“喔！都来了？”

“他们要到重庆去。”喃喃一句就煞住不提了。

琵琶没问她母亲又要到哪里去。当然不是重庆。

“我听说你爸爸日子过得很艰难，房子不要了，搬进了两房的屋子，后来又换了一间房的屋子。他们说何必付房租？你后母就去了大爷家，要他们把阁楼让出来给他们住。”

“什么？”琵琶惊呼，半是笑着。

“就搬进去了。”

“骏哥哥没说话？现在是他当家了吧？大妈也过世了么？”

“是啊，是你骏哥哥和骏嫂嫂当家。”

“他就让他们住？”琵琶注意到骏哥哥才十几岁，做人就又圆融又油滑，等她大了，才知道骏哥哥特别提防穷亲戚。

“不答应也不行吧。要不是你爸爸倒了自己亲妹妹的戈，你大爷的官司也赢不了，你骏哥哥也得不到那么多家产。嗳呀，你们沈家啊！”

琵琶想像得到后母跑那一趟，黑色旧旗袍显得单薄利落，头发溜光的全往后梳，在扁平的后脑勺上挽个低而扁的髻。长方脸，很苍白，长方眼，大大的，带着笑意。要求的是份内该她的，搬出一套大道理，像什么国难当头一家人理当守在一起，生死与共。提也不提官司的事。

“你爸爸跟你姑姑翻脸，庭外和解也没捞着什么好处。都怪他那个能干的老婆，都是她教唆的。现在起码帮他弄到了阁楼养老。嗳呀，真是的，现世报啊！”

琵琶倒觉得骏哥哥是宁可给房子也不敢借钱，那可是无底洞。

“我真不明白，现在就沦落到这个地步。汽车没了，房子也没了，又没孩子，就只他们两口子。两个连大烟也戒了。鸦片越来越贵了。他的土地偏偏位置又不好，先是日本人占了，现在又换上共产党。可是其他东西呢？我早就说过：遗产不可靠，教育才可靠。我没有钱留给你，只能给你受教育，让你能自立。”她絮絮叨叨地说着。

琵琶心里震了震，最后的庇护所也没有了。虽然也不可能再回去投奔她父亲，但父亲家总给她一份归属感，不像她母亲摆明了说不欠她和她弟弟的，姐弟俩打小时候就知道了。

“你后母可真精明。”露在说，“机关算尽，末了又怎么样？嗳呀，看她是怎么对你弟弟的。故意把肺结核过给他，又不给他请好医生。那时他从家里逃出来，我逼他回去，想想真后悔。我也是不得已。”她的声音沙哑了，“已经有你了，我实在养不起了。”

琵琶总是为弟弟的事怪自己。打从后母一进门，就当他是眼中钉。琵琶也不知道能怎么帮他，如果真有心，就会知道要怎么帮。她只是想要是有钱就好了，有钱就能把他拉出来，好好栽培。全都怪在缺钱上，她那年纪的人也是正常的心态。

她其实可以对他多点女性的柔情，而不是像男人对男人一样同他说话。他对女孩子感情脆弱。他还能是正常的男孩，想想也真伤惨。年纪还小他仿佛就掂量过自己和这个世界，决定了呆坐着等钱比较上算。结果他错估了人世的变动。他没能活着看见这一切，但是十五岁那年他看见父亲把一封通知书原封不动收了起来，末了，抵押过了期，产业也没了。被恐惧瘫痪了。小时候她就知道父亲的恐怖。他看着变动来临，加快速度。他有先见之明，而他的恐怖让他的先见之明跑得更快更远。

“我叫他去照个X光，都安排好了。”她母亲在说，“他去了吗？反倒从此远着我，小鬼怕见阎王爷似的。我老跟你们讲健康，讲得我嘴皮子都干了，讲得你们的耳朵都长老茧了，可是有人留意了吗？这下子知道厉害了吧。”

有人敲外头的门，仆欧进来了。

“茶点来了。”露道，躲了进去，还撮着嘴唇让嘴看着小一点，琵琶觉得诧异。“他走了吗？”露低声问道，探头来确认过后才穿着橙色尼龙睡袍出来。

她倒茶，要琵琶从加盖的银盘上拿黄油吐司吃。张夫人来了。

“有客啊？”

“没有，琵琶来了。”

“咦，琵琶，你好么？”

她拿了块刚买的衣料给露看。“午饭后看见缇娜了没有？”她问道。

“没有。”

“我才跟张先生说：别又打麻将了。吵成那样，多难为情。这个怪那一个打错牌，那个又怪这一个打错了牌。”

“是啊，这习惯真不好。什么都能吵。”

“旁边的人看着可不好意思。”

“这没什么，缇娜还每次都哭着来找我呢。”

“吴医生看起来像好好先生，脾气还真大。”

“还是为他离婚的事情在烦心。他父母说：我们只认这一个媳妇。你出洋去，都亏她服侍我们两个老的，为你尽孝道。谁敢赶她走？”

“老是这样子。”

“现在这年头也见怪不怪了。”

“不过她都安排好了。一到重庆，她就是抗战夫人了。现在抗战夫人大家都承认了。”

“我也是这么劝她的。我说他要是想丢下你，又何必带着你呢？”

“她说吴先生想丢下她？”

“她自己疑心病，还连我也妒忌起来了。”

两人低声咭咭呱呱说笑。

“他要看见你跟她站到一块，选了你，我也不怪他。看她那个贱样。我就看不惯她拿他盘子里的东西吃。”

“你也注意到了？大庭广众之下还帮他扶领带呢。”

“偏拣他跟你说话的当口。”

“也怪里奥纳，他是故意的。”

“何必呢？找架吵啊？”

“是啊，故意找架吵。所以我才劝她太常吵架不好，会吵成习惯。”

“今晚不会又要打麻将了吧？”

“谁晓得。听见说要上船餐厅去。”

“等会儿酒排见就是了。”

张夫人走后，露问道：“宿舍里晚上几点吃饭？”

“会帮我留到八点。”

“有热水洗澡么？”

“没有，暑假只有冷水。”

“那就在这儿洗了吧。毛巾天天换，一定有一条是我没用过的。”

琵琶洗完澡后，露道：“还有时间到外头走走。这儿花园非常好。等我换个衣服，我带你去看。”

她们走过了深色镶板的过道，步下铺了酒椰纤维地毯的楼梯，每一楼都有洋台，搭着紫藤花架。她们顺着条石子路往前走，两边灌木

丛夹径，夕阳下山了，树丛吐出凉风。花园倒是没看见多少，琵琶只觉得非常异样，跟她母亲并排走着，一派的闲适。

“别把缇娜的事说出去，背后道人长短不好。张婶婶是例外，一道旅行，也瞒不了她。”

“我不会说的。”

“我老是说：跟男人好归好，不能发生关系。看看缇娜，精明得很，别低估了她，还是落到这个下场。我跟你讲，好让你学个教训。”

“张婶婶不喜欢她吗？”

“嗳唷，别提了。两个人都来找我抱怨，早知道不跟他们一道走了。还不是为了方便。张先生有办法。吴医生他们又想跟人家一样跑单帮。他是医生，容易买到盘尼西林什么的，内地很缺货。他们河内昆明两头飞。我要先到加尔各答，可是有他们在也可以有个照应。我也没做过生意。为了你的原故，我也得想着赚点钱了。”

琵琶听过跑单帮，生意人穿越封锁线进入中国内地，是新兴行业，男女贫富都可以做的一行。最下级的一等是些贩子，硬挤进三等火车厢，一路靠贿赂闯过大小车站与日本人的检查哨，挨耳光，踢屁股，女人也少不了挨打，有时还需要陪宪兵或检查员睡觉。有些老妈子也进了这一行。高级的跑单帮搭的是飞机，进出未沦陷的中国省份。走私禁运品的女士都是老手，夹带通过海关，不申报。琵琶对做生意一窍不通，一听见就害怕，知道外行人要插手是有风险的。

“我一直非常难受，花了妈这么多钱。”她带笑说，“我不该带累了妈。不用在意我，葬送了这么多年，不值得。”

露似乎吃了一惊，但是脚下不停，也没别过脸来看她。片刻后方才开口，眼睛钉着风景，像对镜说话。

“我不喜欢你这样说，好像我是另一等人，更有权利活着。我这辈子是完了。总是一个人来来去去的，现在才明白女人靠自己太难了。年纪越来越大，没有人对你真心实意。”

琵琶听得一惊。再独立再不显老的女人最后都不例外，被人性击败了。

“我有个朋友总是说：‘你应当有人照应你，你太不为自己着想了。’我就是不听他的。这如今我终于决定要让别人照应了。也是为了你的原故。”

琵琶缓缓吸收这消息，融解不愉快的包装。原来她是要到加尔各答去找爱了她许久的男人。她虽然没爱过他，还是温柔多情的。琵琶不介意这事也同走私跑单帮怪到她头上，却一时对答不上来，就许接上了话也都听着不体贴。他是谁？准定是个好人，愿意等这么久，也不变心。要是说她很高兴，又像是证实了人家的假设，巴望有个继父来供养她。他是个外国人吧？在这一刹那间，她就看见一个高高的男人，没见过的长相，大衣上露出一截红颈子，立在穿衣镜前，不知在哪处的幽暗的穿堂里。再多臆测就成了刺探。突然间，她母亲像是已走了。虽然仍并排着走，却变得很珍贵，颜色越来越淡，像一抹渐渐散去的香水，越是这样琵琶越是不敢转头看她。

“我以前看不起钱，不管为了钱怎样受弊。不是没有人要给我钱。就拿你舅舅来说吧，只要我愿意拿，可以拿走他所有的钱。你可不准跟别人说去。你舅舅其实是抱来的。”

亲戚间的事琵琶已经见怪不怪了，这倒是从没听说过。舅舅是抱来的！

“可别说出去。”

“我不会说出去。”

“他的爸妈是逃荒的，一路行乞，孩子才生下几天，胡嫂就去买了来。”

舅舅家里那一帮半退休的老妈子里，琵琶隐约记得有个老妈子十分齐整，白净的圆脸，大家都尊她一声胡嫂。琵琶刚到上海的时候她还在，后来就告老回乡了。

“她把你舅舅带进来，吓都吓死了。族里人日日夜夜监视着屋子，监视了好两个月。他们一开始就说肚子是假的，进出的人都要搜检。胡嫂把孩子放在篮子里，上头摆了几层糕，盖了块布。一个把布翻过来看了看。我完了，她心里直犯嘀咕。人人都抓着棍子石头，预备把门打破，杀了寡妇和姨太太们，恨她们夺了家产。男女老少都赶出去，分了家产。”

“如果真生了儿子呢？会怎么对付他？”琵琶问道，这会儿才想到真相。刚出生的女儿留下了，再添上一个儿子，算是双胞胎。故世的人必得留下个遗腹子来。

“会留下来，可能找个老妈子收养，不会把他淹死在水桶里。可是要知道他是抱来的，决不容他活下去。幸好他一点声音也没出。胡嫂进了前院就疑心孩子死了。可是不敢看，墙上树上到处是族人。她以为孩子准定是闷死了，后来一看，他睡得很香。所以她老说他有福气，注定要当小少爷的。”

“舅舅自己知道么？”

“不知道，始终瞒着他。胡嫂的后半辈子当然是不愁了。你外婆一定是厚厚赏了她，临终前还交代要对胡嫂另眼看待。”

“真像京戏狸猫换太子呢。”

“你可不要去跟你舅舅打官司，争家产。”露说，后悔说出了秘密。

“我怎么会？”琵琶震惊地说。又与她有什么相干了？母亲的东西又不是她的。连她母亲这话也说得荒唐。过都过了半辈子了，舅舅挥霍无度，又养那么一大家子，只凭老妈子一句话就打官司，而且老妈子只怕已经不在人世了。“我不会的。”

“我知道你很看重钱。”

“是要赚钱，不是跟自己人拿。”

“你知道他不是自己人了。”

“他还是我舅舅。”

“我也只是提醒你一声，你们沈家！连自己兄弟姐妹还打官司呢。你父亲和姑姑就是个现成的例子。”

“那是两样，他们是要报复大爷。”

“我不过这么说说，谁知道呢，说不定将来哪一天真给钱逼急了。”

“我再穷也不想拿舅舅的东西。”琵琶仍是努力笑着。

“我也只是说说。”

两人默默走着。琵琶清楚记得第一回听这个族人包围的故事，那年她九岁，她母亲刚从英国回来。午餐后的闲谈是一天中最愉快的半小时。餐桌都收拾干净了。暗红磁碗里搁着水果，一束阳光斜射在上头。茶还太烫。盘子里的果皮渐渐发出了腐坏的气味，还是没有人想动。围困寡妇的故事就像是家里的壁毯，很美，却难以置信，她母亲与舅舅居然是传奇故事里走出来的，掀起萧墙之祸的一对双胞胎。说来也心酸，十年后别的都隳败了，故事却又润色了。而在新的转折中又添上了附录，她也在里头，竟和族人一样坏！

“回去吧，赶不上晚饭了。”露说，两人在饭店入口分手。

八

琵琶从浅水湾回来天都黑下来了，抄快捷方式穿过大学校园，上坡朝宿舍走。从石阶上来，踏上马路，她看见天空有探照灯，只这灯有烽火的气息。她喜欢这些灯，满足了没实现过的一股冲动，在一片辽阔空荡的地方乱写乱画。空中广告是听说过，却只见过这一个例子，知道人类可以拿粉笔绕着月球怎么画线。今晚有三道光。有可能都是九龙方面射来的，也可能是海湾的战舰。光束绕过一圈，与别的光束交叉，分散开来，又并行。像不耐烦的老师的手挥过黑板，板擦一抹，擦得干干净净，太快了，学生还没来得及看懂图表。天空像极了黑板蒙上一层粉笔灰，灰扑扑的，起起伏伏的表面也一模一样。香港还感觉不到战争。课室里当然决不提起，只有教师缺课，受军训去了，才有人议论。

“孩子们，我又得去当兵了。”布雷斯代先生拖着长音，香烟在唇间换到左又换到右。“讨厌极了，文艺复兴要讲不完了。当然几家欢乐几家愁，比方说你们就不觉得难过，我看得出你们都很高兴。”

两盏探照灯又亮起来。一束光照着朵云。她看见天上有云，之前隐在墨黑的夜里，堆得像花朵的复瓣。光束在灰云上照出一块淡淡的班点，动也不动。看着它竟使人满心气沮，心里痒痒的，像指尖触到了。

她爬完最后一圈水泥石阶，上了宿舍石砌的地基。走上门廊的台阶，在宿舍门口揿铃，眺望着海面。黑沉沉的海湾下市区的灯火低矮矮的。对岸的九龙马路上的绿灯像一串珠链，点出了海平面。三分之二的天空是粉笔灰的条纹。正看着，一道强光忽然照过来，对准了门外的乳黄色小亭子，两对瓶式细柱子，她从头至脚浴在蓝色的光雾中，愣了愣才明白是对海照过来的探照灯。强光打在她脸上，她动也不动，站在那神龛里。他们以为看见了什么？她心里纳罕着。灯关掉

了，还是拨开了，效果是一样的。漆黑之中她无声地轻笑着，身体仍是被光浸透了。她从此两样了，她心里想着。背后的门开了。

“谢谢你，嬷嬷。”

“晚饭留在那里，吃完了跟瑟雷斯丁嬷嬷说一声。”

她朝地下室走，但得步步小心。方才远处射过来的强光那么没有边际，过道像缩小了，她得重新适应。

“回来。”多明尼克嬷嬷的大脑袋歪了歪，头一低，压出了双下巴，从浆洗过的上衣里取出信来，递给她。

“喔，是挂号信。”

“我帮你签收了。”

“谢谢你，嬷嬷。”

瞥眼只见写的是英文，笔迹陌生。谁会写英文信给她，这么厚厚的一叠，信封都鼓出来了？不对，里面是本书。小小的书，又长又薄的。而且形状奇怪。可能是字典。除非是字典，谁会寄东西给她？下楼路上她没拆开来看，也没细看是本地寄的还是上海寄来的。

她打开灯。晚餐搁在长条桌上，倒扣着一只汤盘。坐下来之前她拆开了信，瞪着一叠旧十元钞票。信上说：

“密斯沈：

听说你入学之前申请奖学金，没申请到，所以我写这封信来。学业成绩最优秀的二年级生会有一笔奖学金，我确信明年你会拿到，足可支付到毕业前的学杂费住宿费。请容许我先给你一个小奖学金，省俭一些可以撑到明年夏季。不用谢我，也请不用客气。这话也许说得

太早，但是只要你保持这个成绩，我有信心你可以拿到牛津的研究生补助费。

真诚的，
杰若德·H.布雷斯代”

字句像遥远的浪涛，拍打她的耳朵。她本该认出这紊乱潦草的字迹的，也许他写黑板比较工整。她冰冷的手指数着钞票，数了两次，确定是八百块。地下室里也有探照灯，照住了她。倚着长条桌立着，再把信读了一次，信唱了起来。牛津！绕了一大段路，该她的终究是她的，这一次她真的想要，因为是她自己赚来的。她母亲总说受教育才有保障，她的学业尚未结束，就有了进项。激励读书人的那首古诗说得好：

“书中自有黄金屋；

书中自有颜如玉。”

她把信和钞票都放回信封。觉得诧异，这么厚一叠破旧又有味道的钞票竟拿橡皮筋一捆，随随便便地捶进信封里，封口一半没粘紧，显然是极信任香港邮政，也极相信人性本善，她却是极陌生的。也没费事把小钞换成大钞。她拉出椅子，坐下来吃饭，却动也不动，只捧着倒扣着餐盘的微温的汤碗，庆幸这微微的温暖使事情更加真实。

不。她不要现在就打电话告诉母亲。露可能不在。就算在，琵琶也不想在电话上谈。多明尼克嬷嬷是澳门来的葡萄牙人，讲广东话，不会讲国语，人很精明，看她那么激动就会联想到是那封信的原故。布雷斯代先生虽然并没有要求她保密，但是他若是愿意声张，何不给她支票，反而送现金？一定是怕传出去总有人会说闲话。他这是善行义举，可是帮助的到底是个年青女孩子。她记得有些女孩子说他是怪人，与院长处得也不大好。他老早就该升教授了，不知为什么就是升不上。

她照露的吩咐隔天下午才打电话过去，心里琢磨要是妈要我今天别过去了，我就得在电话上告诉她，我再也憋不了一天了。幸好露要她过去。

“我们历史课的先生给了我这封信。”她说，装得没事人一样。

露读着信，琵琶拆开了报纸包着的钞票，拿了出来。

“他送我八百块的奖学金。”

“怪了。”露说，“有这种奖学金吗？他为什么自己掏钱出来？”

“没有，信上说明年我会拿到奖学金，可是这是他自己的钱。”

“不能拿人家的钱。”露说，轻轻笑了声，很不好意思。

“这是两样，他只是想帮助穷学生。”

“就这样拿人家的钱怎么成？”

“这是人家的一片心意。”琵琶急于分辩，怕母亲会逼她还回去，“他连谢都不要。”

露不言语了。琵琶拿包钱的报纸再把钱包起来。厚厚一叠十元钞票太触目，像一条又厚又长的洗衣服黄肥皂。她母亲必然是因而想到了街头卖唱的，路人给十个一毛硬币而不是一元纸钞，显得阔气些。

“要搁到哪里？”

“就搁在这儿吧。”露漫不经心地说。

琵琶把钱留在桌上，正眼都不看一眼，本能却催着她即刻送进银行金库，这是世上最珍贵的一笔钱。她把信与信封收进了皮包。露也

许还想把钱还回去。幸喜她没想到要地址。真要起来，她又得想办法劝她打消念头。

露在收拾行李箱，不是她自己的衣服，是她走到哪儿带到哪儿的精巧玩意。

“来，你也帮着点。那边那个拿过来，是另一个，就在你眼前。”她快步走过去，自己去取。

两人的积怨又浮了出来。琵琶发现唯一能做的就是站在旁边，做出听候差遣的模样，不插手，让她自己来。露虽气恼，仍是按捺着性子示范如何包装艺术品：

“最要紧是把缝隙填得磁实。看见了没？才不会颠一颠松了，压坏了。”

“那是皮子吗？”

“海狸皮。”她举了起来，“喜欢可以看看，就是别碰，香港天气太潮了，东西容易坏。”

“好漂亮的颜色。”

“便宜才买的。”她一件一件东西拿起来，“物资缺乏，什么都买。那件银手饰现在可值钱了。”

她藉口做生意去大采购了一趟，将来要卖不掉，总可以留着自己用，还可以变卖了过日子。琵琶才这么想，立时自愧了起来。她会这么想，全为了母亲对她的大消息太冷淡的原故。是她自己想太多了。她母亲对儿女的态度仍是旧式的，很节制，从不夸奖，怕会惯得她太过自负。但是琵琶对母亲的东西不再那么着迷了，反觉得琐碎。是母亲的品味变了，还是为了在重庆市场卖个好价钱？帮别人买东西很容易。就像买礼物，店铺里的东西都像是为别人预备的。

电话铃响了。露接了起来。

“喂？……喔，缇娜啊。只是在理东西……嗳，来是来了，东西也很喜欢，可是一听见是要卖的，就这个那个起来，末了还是不要了……不要紧，到内地会赚……好啊，过来吧，我没事。”

缇娜来了，直发披在背上，晃来晃去，大红花裙。

“琵琶呀！”她娇嗔似的道，“喔，露！她跟你真像。”

露微笑，像是在思索该怎么接口。琵琶心中一股怒气勃发，笑着大声说话，吓了自己一跳：“快别这么说。我当然觉得高兴，可是委屈了妈了。”

露正想开口，又忍住了没接这个碴。

“怎么？”缇娜拖着声音，迟迟疑疑的，“你跟她长得像，她哪里会委屈。”

“坐吧，我马上就好。”

“我等不及要跟你讲昨晚的事，我都笑死了。”

“我就知道你藏不住话。”露笑她捺低了的兴奋笑声。

“张夫人说：‘那个军官是谁啊？’他们在酒排那儿看见你们了。”

“洋人又是当兵的。”露说，假装恐怖。

“张先生倒是没吭声。那是谁啊，张夫人又问，是不是海滩上那个。英国人吗？张先生说：‘我哪知道。’张夫人说：‘从他的制服也看不出来？”张先生没搭理她。”

“像他那种老一辈的留学生比别人都要守旧。”

“又跟他有什么相干了？太可笑了，这么挑拨他。”

“嗳呀，缇娜，现在交朋友难了。当着面说一套，背地里又说一套。”

也不知缇娜是不是以为露在指桑骂槐，没坐一会儿就走了。

“等我换衣裳到海边去。”露向琵琶说，“一起来，也到海边去看看。”

“我不会游泳。”

“不用游泳。找个地方坐下，四处看看。都说是世界上少有的几个顶漂亮的海滩。”

两人一起出门，露披着黄绿披肩，像蝙蝠的翅膀。琵琶不安地纳罕，她母亲是又像昨天一样想拉近一点关系，最后弄得不欢而散，还是她觉得琵琶也该见见世面了？

她们从马路上走了一段下坡，就看见了沙滩，足迹零乱。琵琶东张西望，心里糊涂。常青灌木丛与有刺铁丝网前面有一溜架高的褐色旧凉棚。叫做凤凰木的大树开着鲜红色花朵，远远的躲在后头，仿佛怕沾湿了脚。海滩上的人这里一堆那里一堆，毛巾铺在踩乱了的沙上，坐在毛巾上。沙子像淡黄的锯木屑。有人背对着她坐在太阳伞底下，像即将收市的小贩，却没有东西可兜售。她猜大多数都是外国人，倒是有几个广东人，男的女的小的，满脸严肃，在水边漫步。这里的海没那么蓝，却是可望而不可及。就连从渡船上看，海都还蓝得多。

“这里蚊子真多。”她说，不时停下来，弯腰抓痒。一弯身，眼梢就带到母亲细瘦的腿，膝盖以下直柳柳的，到脚背才有了起伏。她母亲始终那么美丽，她以前根本没注意过。一双白色海滩鞋掩住了弓起的脚，还是大得像雨鞋，很异样。她尽量不去看。这双脚也能够步步

生莲。古老的赞语说的可能是指红色鞋尖露在裙子下，每一步都像地上多了一瓣莲花。但在这儿，光天化日的海边，两条腿又是那样地细瘦，倒像一对蹄子。

“不是蚊子，是沙蝇。”露说。

“喔。倒还真像沙滩上的苍蝇。”

“小得很，比蚊子还讨厌。来，坐在这边石头上，这边看出去的风景不错。”

琵琶坐下，还是得抓痒，一边道歉，“我给咬坏了。”

“别抓，越抓越痒。”

“早知道穿长袜来。”

“坐一会，等一下要走也很方便。公共汽车站就在对过。我要过去那边。”

露隐隐朝海面勾了勾下巴，转过身走了，脱下了外衣。琵琶瞧见是件剪裁大胆的白色游泳衣，胸部半露，垫得太高，衬着淡黄的沙子太惹眼。琵琶看着露走进水里，太难为情，起初也没看懂是怎么回事。她母亲涉水，娇小的倩影像是随便一个人。有个男人不知是从水里崛起半截身子，或是上前来迎接她，琵琶不记得是哪一样，自觉看见了什么禁忌的画面，自动移开了视线。只看出是个外国人，褐色头发湿淋淋地贴在额头上，年青的脸，长长的下巴往外凸，肌肉发达，肤色苍白。等她回过头来，两人已没入了人丛。

沙蝇还在咬她，坐在这里从旗袍衩口抓痒太引人注目了，她站起来，缓步走开，免得她母亲回头望着这里，看她行色匆匆，倒又嫌她假正经。

第二天她发现露躺在床上，跟张夫人说话：

“我连眼都没闭过。缇娜那么晚了还来敲门，说里奥纳会杀了她。”

张夫人笑了，“人家是外科医生，杀个人可不是什么难事。”

“她是真吓坏了。”

“她是在这儿睡的？”

“嗳，睡什么！等她絮叨完，都早上十点钟了。”

“你们昨儿个散得也晚，我就没听见张先生进来。是谁赢了？”

“缇娜跟张先生。他没告诉你？”

“他还没下床呢。你输了多少？”

“就我一个人输，里奥纳不输不赢。张先生最近的手气真好。”

“所以他才不让我替他打。你输了多少？”

“八百块。”

“可输了不少呢。”

“都怪他们放了新型的麻将进来。”

琵琶一听八百块整个木然，听在耳朵里也没有反应。八百块不是她昨天带来的钱吗？为什么不输个七百块或是八百五？如果有上帝的话，她要抗议：拜托，别开玩笑了。她哪里还有脸再看着布雷斯代先生？他领的不是教授的薪水，还特为送她一笔奖学金。她母亲并不想

说出输了多少钱，踌躇了片刻，还是说了，漫不经心地抛出了数目，正眼也没看她一眼，仿佛在说：看吧，造化弄人。

“我真是受够了。”露在说。

“这两个人整天吵，吵得大家都不快活。”张夫人道。

“连觉都不让人睡。”

“我要问问张先生什么时候走。”

“越早越好。就是我的蜥蜴皮还没弄好。”

“什么蜥蜴皮？”

“我买的货。”

“喔，鳄鱼皮啊。”

“不是鳄鱼，是蜥蜴。便宜点，颜色也漂亮，做皮包皮鞋都好看。”

“内地应该卖得好。”

“我也是这么想，正好在香港做好。”

两人又上街去了，到城里把琵琶放下，让她改搭公共汽车回去。

再一天露很忙。昨天琵琶打电话来，说要留在宿舍里批改修道院学校的考卷。将近一个星期之后她才又到饭店去，态度也变了。不再在意她母亲说什么做什么。倒不是她做了决定，只是明白到了尽头了，一扇门关上了，一面墙横亘在她面前，她闻到隐隐的尘土味，封闭的，略有些窒息，却散发着稳固与休歇，知道这是终点了。她母亲说输了八百块那天，她就第一次感觉到了。

九

香港的夏漫长绚丽。琵琶在浅水湾没听见谁说要走，她也尽可能远着。可是她母亲察觉到了，起初很生气，后来又犯了疑。

“有没有去看过先生？他叫什么来着，布雷克？”她说，闲话家常的声口。

“布雷斯代。我写了封信给他。”

“怎么能拿了人家的钱，不亲自上门道谢？”露轻笑着喃喃说，难为情的样子。

“我不能冒冒失失地闯到人家家里。”

“嗳，当然要先打个电话。”

“他没有电话。”

“没有电话？他说的？”

“不是，可是我听见说他不想在家里装电话。”

“怎么会？倒像个老哲学家。他多大年纪了？”

“四十吧。”

“结婚了？”

“不知道，我听说他一个人住。”

顿了顿，露方道：“他赚多少薪水，能这么大方？”

“比当地人是赚得多。”

“他住在哪里？”

“石牌湾道，信封上写的。”

“在哪儿呢？”

“不知道，一定很远。”

“下次我们去兜风，带你去，你去当面谢谢他。”

琵琶的嗓门也拉高了，“他不要人家去啊，会惹他不高兴的。”

“他只是客气。”

“不是，他真的是那个意思。”

“你怎么知道？”

“他就是那种人。”

露不言语了。

有天琵琶也在，她一面梳头发一面跟张夫人说：“我昨晚做了个梦，梦见在浴室里，到处张望，心里纳罕怎么会有这么多血？”她担忧地斜着眼，瞥了眼马赛克地砖，表演出来。“我拿了抹布来揩地板，嗳呀，我心里想，怎么会满地都是血，墙上也有，水管也有，到处都有。是怎么啦？”

张夫人笑着坐在浴缸沿上，“还不都是那位大小姐半夜三更跑来跟你哭诉什么杀人啦。”

“一定就是这个原故。还能为什么？真是怪梦。我揩了又揩，突然在门后面找到了一包褐纸包，可是不敢打开。”

“八成是给医生分割了的尸体。”张夫人咭咭笑道。

“我抬头一看，琵琶站在门口。我就说：‘这是什么玩意？谁来过了？’琵琶也不作声，把脸往旁边一撇，硬绷绷的，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

露说着话，始终没看琵琶一眼，但琵琶察觉出她的迷惑与伤心。坐在外面，脸朝浴室里望着母亲，一径是木木的一张脸。这场噩梦里怎么会有她?

“然后呢？又怎么样了？”张夫人问道。

“我就跟琵琶说：‘这是什么东西？不能丢在这不管，一会儿就来收拾房间了。’我才说着话，门上就响了，有人在转门把。”

她拿着梳子挥动。饭店好静，听得见毛刷半吸吮蓬松的如丝的头发，远处还有刈草机嗡嗡地响。露的梦还没说完，琵琶业已忘了听了。没再提到她。可是她感觉到有那么一瞬间她母亲怕会被她杀害。她心里立刻翻腾着抗议：我从来没想她死，我只想离得远远的，一个人清醒正常地活着。横是她也总是四处奔波。她为什么不喜欢跟我在一起，却只是要我从有她做伴的每分钟获利，弥补逝去的岁月，安慰她的良心？她不喜欢我，我也不喜欢不喜欢我的人。

张夫人说不知张先生醒了没有，回他们房间去了。她走后有一阵静默。琵琶立在最近的窗前，眺望外面，预备露一开口就站到浴室门口去。露经常斥责她，当着张夫人的面也不避忌，可是现在没有什么可以让她责骂的地方。

她总留下来吃茶洗澡。今天真不知道要如何熬过对坐吃茶的时光。

“多明尼克嬷嬷要我今天早点回去，她们晚一点要到修道院去。”她说。

露微微侧头，眼睛仍回避她。

琵琶离开前洗了澡，正要拿毛巾，浴室门砰的一声打开来。露像是闯入了加锁的房间，悻悻然进来，从玻璃架上取了什么，口红或是镊子，却细细打量她。她当下有股冲动，想拿毛巾遮掩身体，这么做倒显得她做贼心虚。可是即便是陌生人这么闯进来，她也不会更气愤了。僵然立在水中，暴露感使她打冷颤，她在心里瞥见了自己的全貌，宽扁的肩膀，男孩似的胸部，丰满的长腿，腰还没有大腿粗。露甩上门又出去了。

原来她母亲认为她为了八百块把自己给了历史老师，而她能从外表上看出来。老一辈的人说分辨女孩子还是不是处女有很多种方法。有的说看女孩子的眉毛，根根紧密的就是处女，若蔓生分散，就不是贞洁的女人。她母亲反正自己的事永远是美丽高尚的，别人无论什么事马上想到最坏的方面去。琵琶就不服气。她清洗了浴缸，控制住情绪，可是离了浴室还是很气愤，心里有硬硬的一团怒火。她感觉到腮边的沉厚墙面，碰是没碰着，却像笨重的铠甲阻碍了她的手肘和膝盖。她确信母亲看得出来，可是露却连正眼也没看她一眼。

你以为完了，可是情况还是照旧。几天后她再去，也和之前一样，不好不坏。

“告诉你呀，有桩怪事。”有天下午吃茶，露低声说道，“有人搜过我的东西。”

“什么？”琵琶喊了起来，庆幸有这么个机会能惊诧同情，“丢了什么吗？”

“没有，东西都在。”

“那就怪了。”

“不是闹贼，是警察。”露厌倦地说。

“警察！”

“你没打电话过来，我还以为你也出事了，给人跟踪了，还是警告了什么的。”

“警察么？”

“现在是战时，他们会怀疑。”

“怀疑什么？—间谍吗？”

“除了这个还有什么？他们看我一个单身的女人，走过那么多地方，又跟外国人交朋友，多少有点神秘。”

听母亲自己的描述，琵琶猛地发觉她确实是像中国的玛塔·哈莉①。

“搜了哪一件行李？”

“这一件。”

琵琶敬畏地看着。

“我出去了，晚上回来就注意到房里的东西变了样。怪了，我心里就纳罕，早晨房间就收拾过了。我把箱子打开找东西。箱子翻过又还什么都归还原处，我的东西动过我看不出来？”

“里面只有衣服么？”

“还有信、照片、零零碎碎的东西。”

照片—琵琶不安地想着，那些数不尽的小包裹和信封，装着成叠的照片，露娇小孤单的倩影，背后衬着的海岸有爪哇、印度、地中海、上海、杭州、澳门、青岛、北戴河。

“饭店不肯帮忙？”她迟迟疑疑地说。

“我没张扬，惊动了饭店也不中用。我只跟一个英国军官提过，看看他怎么说。”

就是海边的那个男人。

“他怎么说？”

露微微耸肩，“他觉得是我太敏感了，是我想像出来的。”

“他会不会是警察那边的人？”

“不会，他是正规军。倒是警察可能以为我跟他做朋友是为了要打探情报。他说不定也是这么疑心的。我问他也是为了试试他。”

“他像是知道什么吗？”

“很难说。知人知面不知心。”

露很喜欢引用这些古诗熟语，琵琶记得前一向有个老妈子常常大声朗诵。她最后这句话还带着抑郁的叹息，琵琶想起有一次她说女人一人老珠黄就找不到真心的人了。

“我没跟别人讲还有个原因，这里道人长短的太多了。我这两天心里七上八下的，没有人可以商量，你也连个消息都没有。怪事一桩接一桩，连你也都有点改常。我还想是不是哪里做错了，你每次什么做错了我总说你，不像你姑姑那么客气，随你自己爱怎么样就怎么样，横是她也不在乎。”

习惯使然，她母亲一说起这件事，琵琶就默不作声。这次不开口倒反而艰难，她母亲期望她说点什么，出于衷心抗声说几句。以什么名义呢，两人都不能想像。但是露仍等待着。

再开口，声音略显沙哑，“比方说有人帮了你，我觉得你心里应该要有点感觉，即使他是个陌生人。”

是陌生人的话我会很感激，琵琶心里想。陌生人跟我一点也不相干。

“我是真的感激，妈。”她带笑说，“我说过我心里一直过意不去。现在说是空口说白话，可是我会把钱都还你的。”

她想像中是交给她一个长盒，盒里装着玫瑰花，花下放着一束束的钞票。她母亲会喜欢的。

“我不要你的钱。”露拉高了嗓门，“我不在乎钱。就连现在这么拮据，我也从没想过投资在你身上，希望能－能－”她无助地挥挥手，轻轻笑一声，说出了不能想像的话，把自己描绘成老太太，“将来有一天靠你养活。可是只要是人，对那些帮过你的人就会有份心意。想想过去我对我妈，并没有哪里做错了，不应该有这样的报应。”

链子断了，琵琶寻思着。撑持了数千年，迟早有断裂的一天。孝道拉扯住的一代又一代，总会在某一代斩断。那种单方面的爱，每一代都对父母怀着一份宗教似的热情，却低估了自身的缺点对下一代的影响。不幸的是，偏是断在你这个环节上，而你奉献给母亲的，自己的女儿竟然没有回报。如果在年轻貌美，又集宠爱于一身的时候能到西方各国旅游，那还不打紧。现在你觉得再也得不到可敬的爱，你想回头，却惊诧于不复你母亲的时代。

“嗳唷，”露叹气，越来越像童年南京的那些老妈子，“我真是奇怪上辈子是欠了什么债，到现在还不了。我以为吃的苦头够多了，还是

一件事接一件事的来。想也想不到的事。连你也这个样子。为什么?跟我还有什么不能说的。虎毒不食子啊。”

又一句乡下人的俗谚。琵琶心里发慌，却仍是忍不住觉得滑稽，偏挑这个节骨眼上。

“我知道你爸爸伤了你的心，可是你知道我不一样。从你小时候，我就跟你讲道理。”

不！琵琶想大喊，气愤于露像个点头之交，自认为极了解你。爸爸没伤过我的心，我从来没有爱过他。

她母亲下面说的话她都没听到。再听时，说到姑姑了。

“你姑姑也不知道怎么跟你说我的。”

“姑姑什么也没说。”

“我倒不是有事瞒着你不让你知道。有些事你年纪太轻，说了也不懂。你是知道的，我向来就相信爱情跟肉体完全两样。只要发生了肉体关系，就完了。我不要，是别人想要，他们逼我的。”

她哭了起来。嘴巴张得很大，没化妆的脸像土褐色的面具，面具上一条小小黑黑的裂缝。那张脸比平常更长更窄。琵琶太窘，感觉不到震惊，却仍意外。她母亲向来把贞节挂在嘴边，深信不疑。青天霹雳之后琵琶的脑子一片混沌，还是觉得罕异，她从没觉得母亲是伪君子。她说的都是她相信的。离婚后，她把书籍杂志都收进了一只柳条箱里，琵琶在无人住的顶楼找到了，挖宝一样的探钻着。有亚森·罗苹的译文全集，一本旧历史小说叫《女仙外史》，近年来她常听母亲说是她最喜欢的书。女仙是唐赛儿，青州一个美丽的女巫，率兵反抗皇帝。十五岁她就意识到自己的命运，必须听从父母之命，嫁为人妇。她咬牙苦忍洞房夜，之后与丈夫做了协议。她因为他破了身子，失去了长生不老的机会，所以他不能够再碰她，但他可随意蓄妾。到香港

之后，琵琶从广东老妈子那里也又联想到青州女巫的故事。许多人发誓终身不嫁，但有时会有女孩子家里给她定了亲。为了不让家人出尔反尔，婚礼上她行礼如仪，婚后也和新郎共住一段日子，之后就会逃家到城里找事做，同男人再也没有瓜葛。她证实了自己是处女，保住了家里的颜面，也就不能议论她是为了男人而跑的。广东乡下都有这个习俗，女子想要躲避旧式婚姻与恶婆婆唯一的手段。其他省份没有这么惊世骇俗的风俗，除了学习巫术，起而造反之外，别无出路。露为了证明自己是处女，无奈也得结婚。心肠恶毒的人必定会散布谣言，说她违背父母之命是因为别的男人，外婆一面劝她一面求她。

“她对着我哭，我还能怎么办？”露向琵琶解释为什么离婚，回溯到她为什么结婚的时候说过。

琵琶当时没能了解，现在看见母亲哭，她知道了。链子是断了，让她全身刺刺的，动弹不得。世界上最靠得住的人在哭泣，天空暗了，就要下雨，跟她小时候一样。她误会了，琵琶想，以为我是为了男人的原故。我必须告诉她我根本没有那种想法。琵琶觉得真像她读过的书，萧伯纳和威尔斯，只不过她的贞节问题纯粹是文学上的。如果事关她本人或是真正亲密的人，她可能会用中国人的看法来评断，可是以母亲的例子，她是澈底的理性的。她有韵事，又有什么两样？要她忠于谁呢？她心里想。可是我又能怎么说不是这回事呢。又是哪回事？我就是不喜欢她？不行，最好还是让她误会吧。她会认为既然是中国人，我会有这种感觉也是理所当然的。她会认命。自认为是罪人，这里头是有一份美丽与尊严的。

为了不看母亲，她始终钉着墙上雕花的上了清漆的镜子，只是视而不见。震了震，她认出镜中的脸是自己的，高高的拱起的淡眉，木木的杏眼分得太开，柔软的狭窄的鼻子。露没注意到她欣喜的发现。失了平日当做盾牌的浴室镜子，露对着茶杯上的空间说话。琵琶自己呢，她知道她始终钉着镜中冰冷的岁月不侵的象牙雕像的脸，为的是保持冷淡。她受不了母亲的哭泣，更受不了自己责难的沉默，每一分

钟都更加痛苦。她痛恨受到误解，渴望能说：“我不是那样的，我不会裁判你，你并没有做错什么，只是有时候对我错了，而那是因为我们不应该在一起。”告诉她实话，不管她懂不懂。她比你聪明。找不出该说的话，也说点什么。她在受苦。

可是琵琶说不出口。过去已化为石头，向现在扩展得太快，将她冻结凝固在相关连的块料与没有形状的东西上。涌到口边来了。嘴唇想移动，头却是无心的岩石。气急败坏下，她告诉自己再一会儿就停了，她母亲知道哭泣无用，就不会再哭了，她们会谈别的事情，这一刻永不会再来。可是太难忍了，露毫无顾忌地呜咽，窄脸上张着大嘴，一手半握拳支着腮，手肘架在桌上。琵琶站起来就跑出了房间。

她一口气跑出了长长的褐色过道，迫不及待地下了楼梯。白色制服的仆欧闪躲，一手托的银盘举得高高的。得慢下来才行。别人会怎么想？仆欧很容易就知道她是打哪个房间跑出来的。可盛怒之下，她停不住脚。同样的酒椰纤维地毯过道在面前延伸，前方是同样的紫藤架逼向她的脸。仿佛被噩梦追逐，荒谬无稽，像是以为她母亲穿过饭店走廊呼唤她回来。

末后，她跑到了天空下，知道自己表现得不正常，但是太开心了不在乎。至少结束了。那样子奔跑一定像是受惊的无辜少女，管他的。随便她母亲怎么想吧。只有这个法子。结束了，她母亲再也不会重提这件事。太阳下山了，天色仍亮着，她走向公共汽车站。露坐在里面哭的房间必然暗了，她也不会站起来开灯。不，她早就去洗脸了，说不定她前脚刚走她就进了浴室。但即使坐上了公共汽车，她还想回去。说不定房间里没人了。

公共汽车晃了一下停住，街灯全亮了。已经进城了。她看着窗外一爿棉花铺，门敞开的，太热的原故。头顶的灯光照下来，高台上有人在弹棉花，一边肩膀背着一只有弹性的扁杆，杆子两头系着条绳。三个男人光着膀子，只穿短裤，半弯着腰，绕着高台敏捷地移动。一弹绳子，棉絮就飞扬，三人移来移去，似乎听着弹弓的声音跳舞。瘦

削金黄的躯体闪着汗水。棉絮在金黄的房间里飘然飞下，隐隐有绷绷绷的声响。虽然只看见了几分钟，她却异常感动。

“我还没离开人。”她对自己说，不晓得为什么这么说，为什么觉得安慰。痛楚疯了似的将她关在盒子里，这时进来什么都是仁慈的纾解，无比美丽动人。

隔天她勉强打电话去问该不该过去。她知道母亲会假装没事。那天下午缇娜也在，试穿新衣。露帮缇娜的背抹防晒油，讨论一部两人看过的电影。

“你也该看看，琵琶。”缇娜说。

“明天去看。”露说。

“对，给她放个假嘿，露。”

琵琶有天打电话去，露出去了。第二天清早多明尼克嬷嬷叫琵琶接电话。妈起得倒早，她心里想。

“请问是沈琵琶小姐吗？”是个男人，说的是英语。

“我就是，请问哪位？”

“这里是警察总署。今早能请你过来一趟吗，沈小姐？有些事情要请教。”

“什么事啊？”她问道。每次出了事，她就变得空洞而镇静。

“只是例行的调查。你是上海来的吧？你母亲到这儿来看你？”

“是、是的。”

“不会耽误你太多时间。十一点之前能赶到吗？”

“警察总署在哪里？”

“德辅道六十号，找庄士敦队长。”

“我要怎么过去？”

“嗯，你搭四号巴士吧？再转到筲箕湾的电车。”

“到哪里搭电车？”

他详细地指示了她路线，这才挂上电话。越笨越好，她心里想，虽然她并没有装笨。她打电话去问母亲该跟他们说什么。露又不在。早上十点一刻就出门了？

---

①荷兰冀女艺人，喜欢装扮成异国女艺人，后因在一次大战中为德国从事谍报活动而遭枪毙。

十

她步入二楼一间大办公厅，说要找庄士敦队长。栅栏挡住的办公桌后一个长脸淡褐金发的警员抬起头来，又回头写字去了。有个黝黑结实的人穿着卡其制服上前来。

“沈小姐么？请这边走。”

他领头到一排的隔间，请她在一张桌子前坐下。

清白的人无端被召进了警察局，该如何举动？应该是气愤又紧张。可是她准是做得过火了。黝黑的汉子瞧了她一眼。

“没有什么事，问几个问题罢了。要不要喝茶？”

“不用了，谢谢。”

“喝杯茶没什么，我们自己也要喝。”

“那好吧，谢谢。”

他摇铃。有个骨瘦如柴的中国人悄没声的出现了，一身白衬衫，雇员的样子。

“两杯茶。”

他默然消失，留下一丝光脚穿球鞋的气息。

“不抽烟吧？”

他自己点燃了一根烟。金发警员侧身快步过来，像只收起来的雨伞。

“这位是庄士敦队长，我是马瓦罗警探。”黝黑的警探说，仿佛是澳门人，也许是多明尼克嬷嬷的侄子，一样的宽脸浓眉密密的睫毛。他一个人说话，做笔记。庄士敦只是坐视，面前摊开一本大笔记簿。会是什么？她母亲的“档案”？他不断翻看，像参考什么。不可能全记着她的事吧？琵琶颠倒着看，只看见是活页纸，打字稿。心里渐渐地恐慌，又一股子想笑，仿佛已是事过境迁向某人提起，不是向母亲提起，她会大发雷霆，而是向比比或珊瑚姑姑。她甩不掉这戏谑的感觉。她向来信任警察，坐在这里心里自在，并不比在学校口试紧张。马瓦罗像个坏学生，笔记写得很吃力，有一句没一句，只有三两行。他怎么不索性让她自己来写算了？

“你父亲多大年纪？”“你母亲几岁了？”又想抓她撒谎的小辫子似的。“你父亲大你母亲几岁？”问不倒她的。他们两人同年。

她报出母亲上海的朋友，心上有些不安，比方说布第涅上尉，有必要说出他来么？不过，既然事无不可对人言，有话直说岂不是最好？

“你认识罗侯爷吗？”

“是我表大爷。”珊瑚姑姑听到不知会怎么说。连这都查出来了。

“他同你母亲是什么关系？”

“他是我父亲的表哥。”

“你母亲跟他很熟？”

“不是，她只见过几次面。”

“她一定跟他很熟。不是她设法筹钱救他出来么？”

“不是，那是我姑姑。”

“可是钱是你母亲的？”

“我姑姑跟她借的。”

这些事他们怎么知道的？露不会告诉他们，除非是他们先提起。她的心往下沉，晓得有场大病要来了，而且不是几天就痊愈的。她喝了一口热奶茶，饥荒似的。她这动作似乎使马瓦罗震了震。难道是以为她突然口干舌燥？

“他常到你母亲家吗？”

“罗侯爷吗？没来过。我们统共只见过他一次。”

“在你母亲家里？”

“不是，是在他家里。”

“她常到他家去？”

“不是，那是他太太的家，他不住在那里。”

她一心一意只提防说了什么会惹她母亲生气。

“你帮你母亲送过信吗？来到香港之后？”

“没有，上海对外的通讯并没有断。”

“你寄过包裹到重庆吗？”

“没有。”

“内地任何地方？”

“没有。”

他起身，慢悠悠走出隔间，伸伸腿，吸口气。庄士敦一分钟也不浪费，立即接手，不时参阅他的大本子。

“罗侯爷是何时遭到暗杀的？”

“我不记得了。一一九三八年吧。”

“他始终没把钱还给你母亲？”

“借钱的事只有我母亲和姑姑知道。”

为了取信他们，她说出了姑姑与罗侯爷的儿子的恋情。她并没有泄露什么秘密，换作是她母亲也一定会说。马瓦罗又回来了。两人都没做笔记。

“所以我姑姑就偷偷拿了她的钱。”

“可是她们还是朋友？”庄士敦问道。

“只是表面上。”

“她们还是住在一起。”

“为了省钱。”

“你母亲的经济拮据吗？”

“对。”

“她现在有钱了？”

“不算有钱。”

“她住的是浅水湾饭店，一个多月了。”

“可能是我姑姑还她钱了。”

“你不知道确切原因？”

“我没问。”

“你对你母亲的事好像知道得很少。”

“我们很尊重彼此的私生活。”

“中国家庭很不寻常吧？”

“她们母女好几年不见了。”马瓦罗冷不防插话。这两人就像她在哪儿读过的帮会兄弟，两个人一搭一唱，“你扮白脸，我扮红脸。”京戏里武人画红脸，文人是一张净脸。一个凶猛胁迫，另一个知书达理，好似帮受害人撑腰，对抗他的伙伴。受害人感激涕零，轻易就招供了。而这里的两个，庄士敦是英国人，自然扮黑脸。马瓦罗有中国血统，广东话想必也很流利，虽然今天不见他说广东话。

庄士敦倒身向后，让马瓦罗接手盘诘。

“你认不认识你母亲的日本朋友？”

“她不认识日本人。她讨厌日本人。”

“倒不讨厌德国人？”

“她也不认识德国人。”

“你知道伊梅霍森医生吗？”

熟悉的名字又使她心中一跳。“他是我的医生。”

“他常到你家里吗？”

“只有我生病那次，我得了伤寒。”

“他的全名叫什么？”

“不知道。”

再换庄士敦上场。她的父母年龄差几岁？

好不容易，他合上了本子，说：

“谢谢你，沈小姐，我们可能需要再请你过来谈谈。”

琵琶倒抽口气，难以置信。

“数据还不充份。”他说。

马瓦罗蹙着眉，低声道：“非常抱歉。事关安全，妈虎不得，尤其又是战时。”

这一提，琵琶陡然想明白了一件不太确定的事—日本已经到达九龙半岛边境。上海孤岛傲然屹立，毫不隐讳深陷重围，香港人却一句话也不想提，只说这里是安全的，这里是英国的辖地。可是日本不是轴心国之一，而英国正和轴心国作战吗？

“当然，当然是要小心为上。”她同情地喊着。

两人都有点受惊怀疑的表情。现在可不是让她讲理的时候。

她在警察总署待了三个钟头。出来后在附近杂货铺打电话。露还是不在，她改找张夫人。

“我们打电话找你，你出去了。”张夫人说。

“我在外面打的电话。我找不到我妈。”

“她还没回来呢。他们叫她去问话，太不像话了。”

“我也刚从警察局回来。”

“你能不能过来？过来再说。”

她发现张夫人一个人在房间里。

“昨天我们下楼去吃午饭，有个警察过来，说要找我们谈谈，张先生和我就跟着他进了酒排。问我们的旅行，十句有八句不离你妈。后来才知道吴先生吴太太也有人问他们话。我们午饭时没看见她，只好一直打电话到她房间去，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今天一大早，那人又来了。张先生差点就发脾气了。末了才知道她昨晚没回来。我们可真的担心了，就打电话找你。”

“她到哪儿去了，那人没说吗？”

“当时我们并不知道她不在饭店里。张先生去找领事了。放心好了，很快就没事了。真是太岂有此理了。”

缇娜与里奥纳·吴进来问有没有消息。一看见琵琶也在，就把他们的事说了一遍。今天早晨他们也是又被盘问了一次。

“这下子可领教到殖民地的厉害了。”里奥纳说，“我们中国人说中国是半个殖民地，到底还是两样。”

“英国人在上海就不敢这么样。”张夫人道。

“租界里他们就够趾高气扬了，可还不敢这么明目张胆。”他说。

“谁叫香港是人家的呢。”缇娜说。

“都是打仗的原故，才让他们这么草木皆兵的。”张夫人道。

“再怎么说，也不能这么对待友好的同胞啊。”里奥纳说。

“我们本来早就要走了，”张夫人道，“可是你妈偏说蜥蜴皮还没弄好。”

“你也知道你妈的脾气，琵琶，老是那么不慌不忙的。”缇娜说。

“嗳，真是折腾人。”张夫人叹息着说，“谁想得到……！”

“他们都问了你什么，琵琶？”缇娜气恼地说。

琵琶拣了一部份告诉他们。

“就跟问我们的一样嘛，里奥纳，你说是不是？”

矮小的里奥纳·吴长了个娃娃脸，孩子气似的漂亮，拘谨得很，今天说的话已比平日多上许多。

“吴医生，你听说过这个德国医生吗？”张夫人问道。

“是啊，他们怎么会问起伊梅霍森医生来呢？”琵琶也说。

“张先生本来要去找他看病的，可是他回德国去了。”张夫人道，“看他的年纪，在上海也住了三四十年了。上海的德国人运气好，不用去打仗，也没给拘禁什么的。”

“听说他涉嫌当间谍。”里奥纳说。

“嗳，那就难怪了，难怪他们会疑心露呢。”张夫人轻轻喊了一声。

“这也太小题大做了吧？”缇娜说，“谁都能找他看病啊。”可是她的声音渐渐轻了，心虚似的。

沉默了下来，显然是顾忌琵琶在场。

“张先生没打电话回来？”里奥纳问道。

“没有。”

“现在最要紧的是赶紧跟她联络上。”里奥纳说。

“这事交给张先生就对了，他人面广。”缇娜说。

“张先生在香港这里不认识人。”张夫人道。

“他总是个名人，不比我们。”缇娜说。

“他当然会尽力帮忙。露那些英国朋友一个也想不起来？张先生也说我们黄面孔在这里使不上力，一定得白面孔才行。”

“有个布雷克维少尉，可我不认识他，这事发生之后就没见过他了。”缇娜说。

是那个英国陆军军官，琵琶心里想。

“他要是以前不认识露，也帮不上忙。”张夫人说。

“汉宁斯呢？可以给他发个电报。”里奥纳说。

“没有他的地址。”缇娜说。

“送到加尔各答他的公司去。”

“他还在印度吗？”琵琶问道。露如果是去找他，也不奇怪。也该是个像他那样的人。

“对，他离开上海了。”缇娜说。

“还是可以帮她作保。”里奥纳说。

“他要在这儿就好了。”缇娜说。

“嗳，还是看领事怎么说吧。”张夫人说。

“找领事就对了。”里奥纳说。

“等张先生回来就知道了。”缇娜说。

吴先生吴太太翩然出去了。

下午十分漫长，张先生回来天色已经暗了。他举高一手，掌心朝外摇了摇。

“别提了。”他赶在太太开口前道，“岂有此理。领事找了几个人，个个跟他打官腔，什么战时保安的，还说只是找她去问话，不需要请律师。”

“他们怎么能言语都不言语一声就把人押起来？”张夫人喊道。

“现在是打仗。”

“跟他们打仗的人可不是重庆政府。”她指明了。

“他们知道重庆管不了。”他恼火地朝太太嘟囔，“没有后台的中国公民算什么！”

“张伯伯可不是默默无名啊。”琵琶道。

“我说不上话，我有好些年没在政府任职了。”

“可是有张伯伯在这儿。”其实她想说的是“有您作保还不够吗？”

“我也只能据实以答，”他用讲道理的声气说，“虽然有亲戚的情份，却很少跟你妈见面，这次搭伙一道走还是因为去的是同一个地方。”

“老实说，他们问我们的事情我们一件也不知道。”张夫人道。

“我也一样。”琵琶道。

“这事纯粹是误会，都是因为不体恤中国人。”张先生道。

“她人呢？”张夫人问道。

“领事也在打听，明天他会去找总督。”

“绞把热毛巾擦脸吧？”

他点头。张夫人进浴室去，放热水。张先生趁这时候问琵琶她到警察局的情况。

“我看还是你回去问他们，坚持要知道你妈的下落。你是在这儿上大学，不是玩几天就走的，总该有点份量。”

“是么？”

“是啊，岛上这所大学颇有点地位，究竟是公家的机构。”

“那我即刻就去，免得他们下班了。”

警察局里仍有灯光，也没人拦住她不让她上楼。不见人影的走道散发出光脚穿球鞋的气味，比白日更浓。办公室的门锁上了。母亲就在这栋屋子里吗？幽暗的黄色灯泡使得这栋又大又旧的办公楼欺人地温暖。还是别让人逮着在这里游荡的好。可她还是愣愣站在办公室门前，转动门把，影子映在灰濛濛的、没有光亮的毛玻璃上。有警员从

过道走来，脚步落在亚麻油亮皮暗褐地板上，响亮得很。他说庄士敦与马瓦罗都下班了。琵琶只好走了。

到这时候她已经习惯了晚上走这段斜坡路回宿舍，觉得路程短了很多。今晚这份熟悉的感觉尤其窝心。心底里她深信又是她母亲旅行中的灾难，像那次船起航前她父亲扣下了行李，像纽约登岸后签证又出了问题。她听得见事过境迁母亲与姑姑谈讲，又是气又是笑。珊瑚在就好了，她最拿手的事就是救人。连表大爷有罪的人都救得出来。表大爷扶乩得了一首诗，说什么“飞龙抟风上九天”。旁人都恭贺他，听说了他即将出任傀儡政府的总统。过没两天，他从扶乩处出来，就遭射杀了。明跟珊瑚说过有这个流言。琵琶把表大爷抛诸脑后。他惹的祸还不够多么?

她觉得张先生等她走后还有许多话要对张夫人说。中国人有些事总不让老太太和儿童与闻，当他们毫无用处。她能体会表大妈为什么恼恨明与珊瑚在营救表大爷时始终瞒着她，可是她不能怪张先生跟她母亲一样都拿她当小孩子看。他们对她的判断也许是对的。

爬坡爬到一半，她经过了教授们的屋子，空洞洞黑魆魆的。这个夏天战火方兴未艾，不晓得他们能到哪里去度假？布雷斯代先生留在香港，可是她不会去向他求援。心里有什么扯了下来，百叶窗一样阻断了让他与她母亲发生一点点关联的想法。张先生说大学在香港是有地位的。那么院长呢？他也住在这些小屋子里。这时候必然也不在。教务长呢？甚至是除了讲演日不曾露面的校长？她四处告帮，要人帮一个素未谋面的女人作保，她母亲会不会生气？这时候她就能明白前清的官员遇上急事为什么通常都不作为。做错了事反倒比不想到该做什么容易招祸。交给张先生处理吧，母亲信任他。可是明天她还要再到警察局去，张先生是这么建议的。

多明尼克嬷嬷帮她开门，什么也没说。可是琵琶感觉警察也来调查过她。多明尼克嬷嬷说不定打电话向院长姆姆请示过，决定不闻不问。教会不能蹚这浑水。

十一

她又去问庄士敦与马瓦罗他们把她母亲羁押在哪里。作不出心急如焚的孝女姿态来，她只能又一次任他们轮番盘诘。当晚她到饭店找张氏夫妇，一五一十说了。

“别去了。”张先生道，“总是有说错话的风险，反倒把事情弄拧了。”

他也跑了一天，白费了许多力气。除了等领事那面的消息之外，别无良策。样子很是烦恼。琵琶为麻烦他致歉又道谢，他说：

“嗳，我是力不从心。我也是蒙在鼓里，实在也难帮得上忙。”

“就连我也是，更别说张先生了，”张夫人也帮腔道，“你妈跟我从小一块长大，就跟亲姐妹一样，可就连我也闹不清是怎么回事，又是法国军官又是德国医生的。”

“怪的是他们倒什么都知道。”张先生道。

“这里头有鬼。”张夫人怒目瞪着他，丰满的下巴抬了抬，又掉转了脸，厌烦似的。显然夫妇俩谈过了。

“有鬼？”琵琶道。

“不然怎么解释连上海的事他们都知道？”张夫人反问道。

“我以为是他们调查过。”

“他们又是从哪儿打听来的？上海的巡捕又不认识她。”

“他们不是为了伊梅霍森才疑心她么？”

“是谁跟他们说她认识他呢？”她直勾勾看着琵琶，几乎是在指控，“可不有鬼不。”

不，她没把伊梅霍森医生列入她母亲的朋友—从来没想到这一层—琵琶紧张地这么告诉自己。

末了，张夫人道：“还不是她那个朋友太爱管闲事，别人家的事倒是一笔账也不漏。哪像我—糊里糊涂的，连这个英国军官都不知道，还是我们眼皮子底下的事呢。”

张先生一听提到布雷克维少尉倒像深受侮辱，不言语了。

“这一个也是坏蛋，”张夫人往下说，“出了事后影子也不见一个，缩起头来做乌龟了，保不定就是他去告的密。这一个月我们走到哪儿都有人跟着，听他们的问话我就知道了。”

“上海的事又是谁说的呢？”琵琶问道。

“想啊。”张夫人怒视她，下巴又往上一扬，“还会有谁？”

“她怎么会呢？”

“这种人难讲。你妈固然会做人，难免还是会开罪人。”

“没凭没据的，别信口雌黄。”张先生不敢苟同地说。

“我也只是跟琵琶这么讲，又没到外头说去。”

“会是她去报警的？”琵琶问道。

“那就不一定了。你妈是说过缇娜三教九流的朋友都有，还在上海的时候就认识法国巡捕，在法租界很有点势力。”

“真的？”琵琶说，真感到诧异。

“替他们开派对，请他们到家里。”别过脸，不屑似的，脖子向肩后扭了扭，倒像不言可喻，“她会说法语。”

“是啊，两个人都会。”琵琶道。

“吴医生在法租界开医院，交游广阔也是应当的。”

“那都是上海的事。”张先生懊恼地说。

“我就是气不过，你这么大把年纪了，马不停蹄的，四处求人。俗话说强龙不压地头蛇，再能也是异乡人。别人倒是坐在树荫底下净说风凉话。琵琶，你真该听听他们都说了什么。将心比心，就辨出忠奸来了。我是不该挑你妈落难的节骨眼上说这话，可她到香港来好像就换了一个人了。有时候连我都吃惊。看看她交的朋友，那个缇娜，还有那个布雷克维。这一向时局那么乱，又不是太平盛世，交朋友之前哪能不睁大眼睛看清楚呢。”

琵琶不作声，心里却想：我不喜欢别人批评她，可她捅了这么大的娄子，我不也觉得优越吗？我们大多等到父母的形象濒于瓦解才真正了解他们。时间帮着我们斗。斗赢了，便觉着自己更适合生存。露迈着她的缠足走过一个年代，不失她淑女的步调。想要东西两个世界的菁华，却惨然落空，要孝女没有孝女，要坚贞的异国恋人没有坚贞的异国恋人。佛曰：众生平等。不单在法律上，甚至财产与机运上，魅力美貌聪明，人类所有差异的地方都是。在琵琶眼中人都一样，而她总是同情那些只求公平的人，知道他们得到的比别人少。

她曾以母亲前卫的离婚为荣，却对婚姻的实况毫无概念。她爱过她的家，甚至爱过她父亲。母亲叙说的被迫结婚，琵琶在当代小说中读到不下千次，再也不觉得真实。多年后有一天她去看珊瑚，一个远房姑姑正巧也在。两人正说着在露的婚礼上第一次见面的事。

“说来也怪，有的新娘子真漂亮，有的不及平常漂亮。”珊瑚说。

“妈呢？”琵琶问道。

“很漂亮。”珊瑚说。

“她戴皇冕，我结婚的时候戴凤冠。”

“有人就说新娘子漂亮不好。”珊瑚说。

旧式婚礼琵琶见过一次，杨家的一个叔叔成亲，她同表姐妹一齐去。舅舅的女儿告诉她：

“是真正的古式婚礼，坐花轿。很好玩。”

上海不再举办古式婚礼了。再守旧的家庭都举行所谓的文明婚礼，婚礼进行曲，交换戒指。

“为什么要古式婚礼？”琵琶问。

“新娘子家要的。四叔说他不在意。”

“他见过新娘子吗？”

“见过了。是相亲的，可是他们见过面了。”

肮脏的老屋子披红挂绿，门上缀着绸缎，悬着绉纱绣球。新郎也披着大红带，两头扎成一个红红的绣球。他是个年青人，面相有些犷悍，与身上的长袍马褂及瓜皮帽格格不入。有人取笑他，是漂亮女孩子的话，他也少不得回敬她两句。

“你等着吧。”他向舅舅的大女儿说，“四叔来教教你，下一个就该你了。”

“看四叔多漂亮，快敲钟。”她说，拉扯绣球。

“哪及你漂亮。”

他抓住她的手，被她夺手甩开了，倒退了几步，怒瞪着他。

“四叔最坏了，新娘子就来了，还这么下流。”

她的三妹十三岁，与琵琶一样大，重重蹬脚，大声嚷嚷：

“嗳哟哟！四叔，好不要脸啊！都做新郎倌了，还在调戏女孩子。”

他气得咬牙，“小猴崽子，你才最坏。”

他不怀好意地逼过去，她转身就跑，躲在琵琶后面，扯得她团团转。

“四叔不要脸！”她大唱大嚷，一溜烟跑了。

“小猴崽子。”他喃喃嘀咕。

又一群咭咭呱呱的客人围住了他。

“只管笑，”他说，“我不在乎，今天我是耍猴戏的猴。”

“嗳哟哟！”琵琶的三表妹又飞奔而过，唱着，“四叔不要脸。”

“看我捉不捉到你。”

他追上去，一个房间追进另一个房间，撞上客人与老妈子。末了不追了，三表妹倚着琵琶直喘气。

“四叔最坏。”她咬着牙说，眯细的眼却闪着奇异的光芒。

她们在屋里转了几个钟头，好容易大门口劈里啪啦响起了鞭炮声。

“新娘子来了！新娘子来了！”

女孩子都往大门跑。街衢上已聚了一小伙人，笑笑嚷嚷，瞧着花轿。

“这些东西居然还找得到。”有人说。

“现在都成老古董了。”另一人答腔。

封闭的花轿向前进，花轿缀着漂亮的小装饰，尖尖的轿顶金灿灿的，轿身是红布的壁，一排排破旧的粉红流苏随着轿夫脚步晃动。四个轿夫将轿子放下。又一波的鞭炮响，两个老妈子上前来，搀扶新娘下轿。新娘头上的红布遮住了她的脸，披到下颏底下，往外撅着，斧头似的侧影，像怪物的大头。大头底下是一整套的大红绣花袍和大红裙。

左右两边各有一个老妈子扶着新娘子的手肘，进了屋子。新郎跟她一起叩拜天地与列祖列宗。新娘子被簇拥着送进了新房，坐在有挂帘的床上，是神龛里的邪神。有人递给新郎一只秤杆，催促着他把秤杆伸到她的盖头下，掀起来。

“盖头丢到床顶上！丢得高点！高点！”有个女人高声喊道。

新郎玩笑似的往上一撩，盖头撩上了床顶。

新娘子的真面目示人了，一刹那间，房里弥漫着失望的压抑气氛。她丰润的脸又大又长，空落落的，嘴唇也太厚。没戴凤冠或是皇冕，梳着新式波浪头，死板板的。新郎被请到她身旁坐下，闹起了新房来了。可是没有琵琶的表姐说的那么好玩，整个的沉闷。她母亲居然也经历过，难以想像。

她母亲有一对喜幛，小时候躺在老妈子怀里在墙上看见过。裱了框，绣的是盘花篆体，最早的象形文字，淡粉红缎子上像长了五彩长

尾鸟。她最早认的字就是这上头的，可是总有两个字老记不住：

“宜室宜家宜—

多福多寿多子孙。”

这些东西都是特为请知名的湘绣绣工做的，当她的嫁妆。相当于一家小工厂人数的绣工忙着赶工，她母亲却仍绞尽脑汁想悔婚。一长列的礼品送达了。嫁妆又是一长列。每一场华丽的游行都敲实了一根钉子，让这不可避免的一天更加的铁证如山。末了，她向母亲与祖先叩头告别，被送上了花轿，禁闭在微微波荡的黑盒子里，被认定会一路哭泣。鞭炮给她送行，像开赴战场的号角。开道的吹鼓手奏出高亢混乱的曲调，像是一百支笛子同奏一首歌，却奏得此前而彼后，错落不整。他们给她穿上了层层的衣物，将她打扮得像尸体。死人的脸上覆着红巾，她头上也同样覆着红巾。注重贞节的成见让婚礼成了女子的末路。她被献给了命运，切断了过去，不再有未来。婚礼的每个细节都像是活人祭，那份荣耀，那份恐怖与哭泣。一九二〇年代流行一句话：“吃人的礼教。”到了今天却很难体会，今天古老的仪式变得滑稽可笑。礼教死了，让露委屈自己的母亲也死了。她的牺牲失去了一切意义，却也唤不回失去的人生。她再怎么样也无所谓了。

但她还是忌惮人言，可能这趟最后的旅行例外，焦急烦恼了那么久，终于成行了，再婚之前最后的一掷。汉宁斯为了救她在奔走吗？他接到电报了吗？琵琶昨天问过，得到的是含糊的回答。张先生他们揽下了这件事，就把发电报的事延宕了，不确定露会不会在意让他知道事涉别的男人。说不定是缇娜出的主意，而没有人想担这个罪名。我也一样坏，琵琶心里想。我一定有什么能做的事。我真的这么又傻又不中用？她躺在床上，思索与警察的谈话，苦于不晓得说错了什么，只知道连当时她都避重就轻。她的责任难道只限于此？不说错话？

午饭后她要到浅水湾去，可是早上九点半她先打电话去找张先生，问问汉宁斯的电报发了没。

“二七二房客人不在。”总机的欧亚混血女孩吟唱似的说。

“能不能麻烦到餐室找一找？”

“请稍等。”

过了许久，那吟唱的声音才响起。“二七二客人不在餐室。”

她留言请他们回电。这会儿又是怎么了？一大早两人都不在？她又等了半个钟头左右，再打电话过去。

“二七二房客人不在。”紧接着“二七二客人不在餐室。”

“那请接二〇六房吴先生或是吴太太。”

“请稍等。”

琵琶提起精神。最可能接电话的是缇娜。

“二〇六房退房了。”

脚下的土地裂开了一条缝，像抽屉哗啦一声拉开来。

“退房了？他们都走了？什么时候的事？”

“请等一下……二〇六房今天早上十点十五分退的房。”

她预备立刻就到浅水湾去。正要出门，有电话过来了。

“琵琶吗？她出来了。”张夫人恼火的说，言下之意是也该是时候了，以免显得太过喜悦。“下午过来一趟，她现在在休息。”

“她还好吗？”

“好，一切都好。刚刚是不是你打电话过来？我们在你妈房里。好，三点左右过来。”

三点前后她敲了门，似乎过了许久门才打开一条缝。她母亲精明的脸探出来，背后的光使她的脸暗沉沉的。她一言不发，白色锦缎晨衣一扬，又走回去理行李，半敞着，像直立的巨蚌。琵琶关上门。

“妈。”她喃喃唤了一声，怯怯的绽开笑脸，表现出放下了心中的大石头。

“真是岂有此理。”露说，理着吊在行李箱里的大衣翻领。

“起码没事了。”

“他们无权羁押我，管他战时不战时，我就是这么跟他们说。就算是在他们自己的殖民地也不行。”

“是不是—都在警察局里？”

“是啊。他们不能就这么把我关进牢里。就连这样，下次想申请签证到别的地方，都会对你不利，所以我才那么生气。我跟他们说，你们根本没有证据，你们也知道末了还是得让我走，顶好是现在就让我走。”

“他们—还有礼貌吧？”

“嗳，他们知道吓不了我。”

“你没不舒服吧？”

“遇上这种事，谁还在乎舒服不舒服？你不知道事情有多严重么？”

她显然是被琵琶的微笑与殷切的无知给惹恼了，像是询问患了难以启齿的疾病的长者。不论她的感情再怎么少，这种时刻快乐的泪水也不能放肆。琵琶知道。

露往下说，如此这般告诉了一遍她对警察说的话，省略了他们的问话。轮到琵琶说了，她省略跳脱了许多事，察觉到露并不真的想听。

“他们第一次找你是什么时候？星期二？”她打断了她的话，到这时才正眼看了琵琶，从沉重的睫毛下看。

“不是，是星期三。”

蒙上了沉郁的眼寻思着，似在计算。计算日子？怀疑会不会是琵琶不经意间说出了罗侯爷与布第涅与伊梅霍森的事？

“缇娜走了吗？”琵琶问道。

“你怎么知道？”

“我打电话找不到张夫人，改找她。”

“嗳呀，真是笑话。我一回来她就撞了进来，嗳哟！没口子的担心，都快担心死了，还说什么里奥纳太气愤英国人了，连在英国的领地里多待一天都不愿，可是又不能抛下我自个走。料不到河内又出了急事，既然我出来了，他们就能问心无愧走了。我又不是傻子，用不着张夫人指明了说，也知道是谁放了我这把野火。我只是不懂，怎么有人做得出这种事，难道都不顾虑以后了？背着门拉屎—能瞒人多久？除非就让英国人把我枪毙了。可是人要人死偏不死，天要人死才会死。你跑吧，难道从此不见面了不成。”

“他们搭飞机走的么？”

“她说是总算运气好，还有位子。也许事前先定好了。他们是在躲我，里奥纳一定也怕死了受牵连。也不知道他是不是疑心是缇娜捣的鬼，那可够多寒心啊，一个女人做得出这种事来，又不离你左右。还以为早看透了朋友了－你姑姑不就是个榜样？咳哟，想想现在连夫妻都能离婚了，朋友又算什么？可不管是不是朋友，做出这种事来－借刀杀人。就说张夫人吧－她倒指控缇娜，可是他们自己呢？跟警察说我的事一点也不知道，只是刚巧一道旅行，好像我拿张先生当幌子。他们这一说也许还倒打了我一耙。我们中国人就是这样，有了点名声地位就怕事，落了片叶子还怕打破头呢。这下子可好，他们说就为我在这儿惹的麻烦，去不了重庆了。真是笑话了！我又没犯间谍罪－他们放了我是因为什么证据也没有，为了面子才告诉我案子还没结。要是怕受我连累，索性从现在开始分道扬镳。张夫人说还不是张先生太有名了，难免惹人闲话。我是不愿跟张先生说他没那么了不起。他们现在到处找房子，暂时在香港住下来。都是我不好。怪的是，我到哪里都会遇见陌生人对我好，病了照顾我，省了我大大小小的麻烦，为我抱不平，搁下自己的事来帮我，体贴周到不求回报。”她哽住了，红了眼眶。“反倒是跟我越亲的人越待我坏，越近的越没良心。嗳哟，别提了。”

琵琶不作声。不再关心，徒剩一种遥遥无期不见尽头的凄楚。

露继续拾掇行李。扣好口袋后，她直起腰来说：“行了。”

她朝桌子扬了扬下颏。

“你姑姑的信，前天送来的。有人拿蒸气拆开过，我一看就知道。我不在的那两天，他们一定是把房间都翻了个过，说不定还装了麦克风。你姑姑说交了个朋友。这又奇了，我在的时候一个朋友也没有，我一走朋友也有了。像不像又是我不好？她也刚升迁了。我一走什么都好了。”

琵琶沉默以对，也什么都不想，拨给姑姑需要的所有空间，甚至不好奇这个男性朋友是中国人或外国人，结婚了或单身，两人是否会结婚。

“靠后点。”露忙着把缝衣机打包，像是绑头小牛。

缝衣机裹着褐纸。她的力气真大，虽然瘦削却很结实。琵琶在一旁坐视，还是心虚。可是一插手绝对是越帮越忙。

“我需要这个。”她说，“内地的裁缝不行，印度的也是。”

“是吗？”

“是啊。”她不耐地向另一侧甩头，“这还是在法国买的，在上海一直没派上用场。好多东西我自己动手做，我一个人就能缝好，现在就能用上了，可是老是没工夫。”

她的东西散置在房里，花朵一样。活动房屋里的陈设又摆出来展示了。张先生的房间也大同小异，可是一比较，就逊色许多。

“来，帮我揿着。”她说，“别扯，揿着就行。”

有人敲门。仆欧拿进一只加了挂锁的洋铁高箱。

“蜥蜴皮。”露等他走后说，“要不是等这些皮鞋皮包，我早走了。今天早上我打电话到作坊，你知道他们说什么？还没动手呢，说价钱还没讲定，还在等我的消息。”

“怎么会？他们是不是弄错了？”

“还不是想哄抬价钱，欺负外省人。我说那就算了，拿来还给我。我这几天就要走了。”

她打开箱子，仔细剥下了上层的一张皮，摊开来，像极了大张香蕉叶，同样的深绿色，同样的脉络和凸点，漂亮极了，中央的摺痕很深，泛出白色，竟让琵琶看得心痛。难怪她母亲会想买下来。

“马来亚来的。”露说。

塞满了货的洋铁箱里竟然是冰凉的。这冰凉的潮湿是怎么来的?来自丛林的雨季，或是香港的作坊?

“能拿到印度做吗? ”

“不行，太贵了，也做得不好。张先生横竖要留在这儿，我会托给他们。万一他们要走，还可以寄回去给你姑姑，她会帮我在上海弄好。”

“姑姑还住着原来的公寓? ”

“是啊，公寓一半是我的。我要个地方给我落脚。”

她带的箱笼那么多，琵琶本以为她不会再回上海了。

“我的东西都还在那里。”她说，琵琶很是惊异，她大小行李有十七件。“你姑姑最好是身边一件东西也没有，我不行，我不能把东西就这么一丢，再买新的还得花钱。虽然现在这年头说不准什么东西还是你的。我的东西还在巴黎，门房让我把东西搬进地下室，答应帮我保管。可是这个仗一打，谁知道还在不在。”

她每到一处都扎一次根，仿佛在说服自己还会回来。也许是可堪告慰离开的伤惨吧，却少了份萍踪漂泊的美。她决不会站起来，飘然远去，而是必得放言还会回来，以免有人胆敢忘记她，还留下个人物品，像在门口留下足迹。

她口中不停，始终没有正眼看琵琶一眼，琵琶也只能扮好闺中密友一角。好容易说到一个段落停住了，静默立刻填补了进来。她对琵琶尽管没什么要求，还是略感失望，还带着失落感。她坐着，不说话，紧捺着嘴唇，脸颊往里缩。琵琶震了震，她母亲变得好老。不会是单因在拘留所关了两三天的原故，必定是太忧烦了。从前伍子胥过昭关也是一夜鬓发皆白，平安地混过了关卡。露倒不是灰了头发或添了皱纹，就是样子两样了，黝黑得多，保不定是海滩上晒的。她看来不像中国人，倒像东南亚的烟熏褐色皮肤人种，年纪越大越是黧黑、枯瘦、面目狰狞。汉宁斯能欣然接受吗？不，一旦她快乐起来，就会变回来。她母亲变老不是自然的趋势，布雷克维的寡情薄幸比缇娜的出卖还要伤得她重。

她的船下礼拜启航。琵琶天天来。时常张夫人陪着露，但两人该说的话似乎也说完了，各自澄清了那一阵子的立场，却没有多少谅解。张夫人心情郁闷，倒不是伤心，也不想掩饰。该说的应酬话她还是会说，三言两语的，圆墩墩的脸总是绷着。她对琵琶也是态度僵硬提防，千不该万不该在露的女儿面前那么说。琵琶可能一五一十告诉了露，指不定撂下了布雷克维的那一段没说，也可能连这都说了。

最后一天下午，露立在大镜子前别雕花玉胸针。她的妆是淡褐中透着玫瑰红，五官细细描画过，效果像是浴在残酷的光下。她穿了黑套装，方形淡绿玉钮子，搭配胸针。琵琶以前很喜欢这胸针，现在却嫌太华丽。而她母亲对镜自赏的样子又使她震了一震，虽也是那么地专注留心，却多了那么浓烈的悲剧性的爱，将整个人都倾注在镜中人的眼中，而那双眼在睫毛下没有这么大、这么黑，这么清澈过，也没有这样炯炯凛凛过，像是她想要全神凝聚着眼睛，不看见凋萎的下半幅部份不见的脸。

“你不用到码头了，张先生张夫人会送我。”她说。

琵琶送他们上了汽车。

“我会打电话给你，琵琶，一等我们找到住的地方。”张夫人从车窗往外喊，越过在座位上坐好的露。

露掉过脸来向着车窗，却垂下眼睛。“好了，你走吧。”她暴躁地说。

汽车一偏，驰了出去。琵琶在车道上立了一会儿，并不开心，却大大地松了口气。

十二

琵琶醒来，天色仍是暗的。松涛一停，香港山上就有种异样的寂寥。古人爱用松涛来形容风过松林，听在琵琶耳里却像哭声。伏枕听来总让她想起是异乡中的异客。上海的树没这里多。这里的松树每逢冬天就整夜地呼啸，听着颇似冰冷的岛屿被狂风巨浪包围住。可是黎明一近，风声止歇，汽车也不再环绕山路上山，会有一阵万籁俱寂，在圈养于这片海拔下的公鸡报晓声也侵扰不了。奢侈的死寂低低的细细的，像是在屋里。

满山的石屋建筑，每栋屋子都卓然自立，远眺大海。底盘过大的地基是为了抵挡湿气。花园都辟在顶端，像亚述古庙塔。刚这么想，她立刻昂起头，甩掉这个讨厌的字眼。她爱古代史，也爱去年上的中古史。布雷斯代先生也是，从他念旃陀罗笈多[①]的声口就听得出来，每个音都从舌尖上弹跳而出，有韵律有滋味。今年他同样把日本幕府将军德川家康的名字念得有滋有味，“家康”的日本发音与中国苦力负重时的吆喝“嗳耶呀苏”差不多。可是近代史多彩多姿的片段并不多，只有日本和西方的第一次接触。他若有所思地谈到了马卡托尼爵士出使清廷以及第一批西方商人在中国经商的艰难，只能由十八个洋行代理，通商口岸又限制在广东外海的某个小岛，不允许外国人一窥马可波罗笔下的传奇帝国。

“真可惜没有时间可以深入。”他那时说，嘴上吊着一支香烟，跷跷板似的一上一下。

没时间。历史科再两个钟头就考试了。昨晚翻阅了寥寥无几的笔记，贫乏得可怜，她早知道了，也是让她延挨着不读的一个原因。午夜左右她就放弃了，存着一种豁出去的想法：至少睡饱了，明天才有清醒的头脑。她的头塞得胀胀的。她就着桌上的台灯穿衣裳。

“琵—琶—！”比比从对过的房间喊道。

“我起来了。你起来了没有？”

悄然无声。比比每天早上认真地喊她，自己的眼睛都还没睁开，经常喊完了倒头又睡。琵琶过去一看，她的头掩在睡袋里。比比的母亲知道亚热带用不着睡袋，但还是由上海寄来了，因为她母亲怕她睡梦中把被窝掀掉了，受凉。

“你还不起来？”琵琶推了她一把。

从睡袋里探出来的褐色娃娃脸满是愕然。比比的家乡在印度与缅甸接壤附近。“什么时候了？”

“六点半了。”

“我好累。”

她翻个身，反手捶着下背。她的曲线太深陡，仰睡腰就悬空，就犯腰疼。

“你几点钟睡的？”她问道。

“不到一点。”

“这么早？看你一点也不担心的样子。”

“我是担心。”

“今天考哪一科？”

“历史。”

她从睡袋里取出一盏灯来，还亮着的。

“咦，你在被窝里看书？”

“不是，我拿它当热水瓶。”她心虚地笑，“昨天晚上冷。”她把灯放回到床柱上，在灯下看着琵琶，“你是真的担心么？”

“是啊，我差不多什么都不知道。”

“你是真话还是不过这么说？”

“喔，及格大概总及格。”她赶紧说。

比比知道她不是及格不及格的事。她知道布雷斯代先生送她八百块奖学金。

“都怪我，我不应该拖着你往外跑，可是我觉得对你有好处。”

“跟你不相干。”琵琶微笑道。

比比还是良心不安，“我老是跟别人讲你的功课好不是死读书的原故。我讨厌人家叫你书呆子。”她在上海念过英国学校，用功的书呆子是很受憎厌的。

“我说了跟你不相干。我只是不想念。”

“是啊，你很少念书。”比比半低喃着，露出惊怕的微笑。

“我不喜欢近代史，跟报纸一样沉闷。”

时代越近，场景越宽越混乱，故事性少了，迷人的细节也少了。史学家笔下的大人物似乎仍是活生生的，唯恐诽谤诉讼上身。当然这只是部份原因。还有就是她上历史课变得很紧张。比比怎么也不会懂，只会想她是爱上了布雷斯代先生。说不定是有那么一点。每次看见他骑自行车上学，红通通的脸，颈上围着条旧的蓝色中国丝巾，她心里就一震。对她的微笑与点头，他总是匆匆一挥手，在显得过小的

自行车上小心保持平衡。他有汽车，茹西说过，不过只给厨子开去市场买菜。他有栋美丽的白屋子，在距大学几里外的荒郊，屋里头尽是中国古董。他和周教授去过一次广东，参观过一座著名的尼姑庵，庵里的女尼其实也是高级妓女。茹西说是周教授在闲聊中告诉班上的男学生的。话直往琵琶的耳朵里钻，可是她不想往下听。要紧的是他的八百块以及附上的那封信，给了她有生以来第一次的自尊。第二年她果然如他预言的，拿到了奖学金。她在人类里找着了定位，心中的绝望和缓了下来，她还做了别的事，写小说，抓到什么读什么。可是布雷斯代先生会怎么想，这么一点小小的成功就把她惯坏了。

比比伸手去取枕头边的生物课本，琵琶去盥洗。走道两边的寝室里都还没有动静。宝拉房里的灯亮着，她读了一整晚。隔间的半截门扣在墙上，看得见宝拉·胡坐在床上，披着大红棉袄，俯身念着膝上一本大书，左手托着一个骷髅头，仿佛足球员漫不经心地托着足球。绿罩台灯照得她凹陷的脸颊与吊梢眼格外分明。她的房间里有一整副骷髅，这里一只大腿骨，那里一只前臂骨。福尔马林的味道使她总是开着房门。

宿舍一隅有闹钟响了起来，扫兴的声响蜿蜒穿透了寂静。楼下修女沉重的鞋子走动了。有人锐声喊“瑟雷斯丁嬷嬷”，她是负责杂务的中国修女。

琵琶回到自己房间，一眼就看见窗台上的灯，奶油色的玻璃灯泡微弱地亮着，衬着后面一片暗蓝灰的大海。她缩了缩才上前去把灯熄了。灯是她母亲买的。现在要如何面对母亲？露和同时代的许多妇女一样没能进学堂，是个学校迷，把此地的章程研究了个透。听说每个学生都得自备台灯，她特为在上海买了一盏，宁可冒打碎的危险，装进琵琶的箱子里带了来。

“汇率是一比三，”那时她说，“在香港买东西都先乘上三，就知道没你以为的那么便宜。”

比比和对过的同学正你来我往，一问一答，喊出问题的嗓门衷气十足，一轮到回答就细微得比老鼠，琵琶受不了这种虚弱可怜的声音，像是哭哑了，又像是说多了敷衍的话，把嗓子说哑了，没有希望，也不期待仁慈。她打开自己的笔记。垂死挣扎的重唱压过了一切的声响，门扉吱嘎地摇，砰砰响，哗啦啦的冲水声；女孩子互相叫唤下楼吃饭。琵琶蓦地想起了《三国演义》里的一句话："饱餐战饭。"她也需要体力，才能像去年一样不停手地写上三个钟头。可是这次能写什么?

她收拾外衣、钢笔墨水瓶。布雷斯代先生由这儿也知道她是穷学生。跻身马来洋铁大王和橡胶大亨的继承人之中，唯独她没有自来水笔，上课得带着墨水瓶。

"你还没起来？"她站到比比门口。

"我马上就来。等我。"

"我还是先下去的好。"

"好吧。"比比说，受伤的神气，"玛格莉，快，再问我点什么。"

"何为心内膜，试描述之。"

虚弱可怜的声音又来了，"心内膜是种浆膜，位于心室，包住腱索……"

琵琶匆匆逃开。

修女们已在早晨弥撒。她下楼经过客室，客室敞着门，隔间后有修女的圣坛。每天早晨都是同样的细声吟诵，今天却使她有些不舒服。诵经扩散的虚假的镇静平平地躺在她心底，像是心上那一小摊的酸水，随时预备往上冒。她快步经过了厨房，修女们的早餐在里头等候她们取用，散发出热可可的气味。拉丁吟诵追着她不放，像是在干

净的医院病房念出的死前仪式，屈膝跪下的神甫的黑裙散在打蜡的地板上。

地下室食堂是车库改建的，红色地砖，方形大柱漆成乳黄色。今天食堂里的女孩子特别多，食堂也摆设得特别漂亮。因为通常回家的女孩子也都在，为了期中考的第一个早晨。她们都是最入时的，进口淡粉红薄呢长衫，上面印着降落伞、罂粟花、船锚的图案。

“死啰！死啰！”她们用广东话乱嚷，金纹塑料缎带绑着的长发往后甩。

我们有个把砍头弄成庙会的传统，琵琶心里想：犯人的头发拿浆糊糊住，塑成两个角，底上扎两朵纸花，一路大唱着上刑场，还讨好围观的人群。她坐下来吃最后的一餐。

四周的人叽叽喳喳说着广东话，她只听懂“死啰，死啰”。香港的女孩子同时兼具世故与守旧两种特质，因为她们来自墨守成规的家族，在中国的其他地区已是凤毛麟角。大清例律在香港仍然通行，英国殖民政府并不干涉当地风俗。大清例律是可以承认妾的地位的。每个女孩子都有五六个母亲，一个专制的父亲，是头角峥嵘的生意人，也是大英帝国的崇高的骑士。送她们来住读是为免家中喧乱的生活搅扰了读书所需的宁静。她们个个活泼，深受家中三教九流的女人影响。调皮捣蛋，开口闭口都是男孩子，却不约会，仍挣不脱家中的羁束。“香港天气，香港女孩。”而香港的天气尤其难测。

她们隔着餐桌问答历史问题，身量小，嗓门奇大。布雷斯代先生说三个广东女孩子在一起就比一班的北方学生还吵。琵琶又缩了缩。她看见布雷斯代先生说话，娃娃似的蓝眼睛，红红的脸，嘴唇不分开的微笑，嘴巴向后缩，香烟上下抖动，中间有凹痕的下颏往上翘，接住烟灰。还有多久他就要改卷子，改到她的，在上面抖烟灰？她不让自己往下想。从经验知道最可怕的事情也是以最普通的姿态来临。其实没有什么难以想像的，她会考得很糟，布雷斯代先生会在班上冷嘲

热讽，除非是太生气了，可是绝不会叫她去骂一顿。没有什么是难以想像的，整个是不堪想像。这一天终于来了，像座大山一样矗立在她面前。没有翻越的路，翻过去了也不见生命。

香港本地的女学生几乎都修艺术，觉得是最简单的功课，而马来亚的女学生都学医。不是为了当医生，不犯着千里迢迢跑这一趟。医科要念七年，即使满了七年，学位仍在未定之数。高年级生在其他女孩子眼中都是中年人，她们自己也早以医生自居，说话粗枝大叶的。平常日子餐桌上只听她们大谈大笑的，夹着很多术语，议论教授。

“Man，那个理查德·冯！知道他怎么吗？就为了气艾勒斯顿。”马来亚侨生把“Man”当口头禅，总是挂在嘴上。

“Man，艾勒斯顿最坏。莫名其妙就吼。”

“理查德·冯给臭骂了一顿，就为了迟到。你知道他怎么样？在大楼前丢了个penis。”

“花生？”

“No,man,penis.”

“喔，man！”

“从酒精罐里拿了根性器官，丢在解剖院门口的沥青道上。”

“会退学的，man。”

“谁说不是。”

“艾勒斯顿知道了？”

“谁晓得，校役把它扫了。”

但今天早晨她们却默默吃饭，考场上的老兵了，知道战斗之前吃顿热食是顶要紧的事，而且脸上也现出老兵明白运气用完了的萧瑟之情。

两个马来亚的新生急得两手乱洒，像是要把手上的水甩干。

“嗳呀，我没经过这种阵仗。”安洁琳·吴说，“我们来这里之前连考试都没有。”

“对，不用考试。”维伦妮嘉·郭说。

“这次死定了。”

“你还好，有你哥哥教你。”

“他才没那个工夫呢，他自己也要期末考。他昨晚打电话来问我念书了没有。嗳哟，万一不及格怎么办？我哥哥为了让我上大学，差点就跟我爸闹翻了。”安洁琳笑道，但是一双杏眼转来转去，在苍白的圆脸上显得又小又凶。

“你担心什么。有高年级生帮你。”

“哪里！没这回事。”

“我是死定了。”

“你还比我强。”

这两个新生在吉隆坡就是竞争的对手，到了香港因为有点怕别的女孩，两人走得很近。维伦妮嘉又黑又瘦，父亲开了一家米行。她会到香港来学医主要是为了安洁琳要来。

“在吉隆坡我们会在戏院里遇到，”维伦妮嘉轻笑道，“安洁琳带着她的女朋友，我带着我的—我们不太在一起，是不是啊，安洁琳？”她

问，真的觉得诧异，“我们遇见了就挥个手，喊两声，戏院很小，也只有这么一家。要是我刚好穿洋装，她就会跑回家换洋装。我要是看到别的女孩穿长衫，就会跑回家换长衫。有时候我们看一次电影要跑回家三四趟。”

“马来亚也穿长衫？”琵琶问道。

“不是天天穿。天天穿人家会以为你太隆重了，像要参加婚礼什么的。”

“我们也有旗袍和马来亚传统服装，”安洁琳说，“很好看，蕾丝边，透明上衣，刺绣，还有金钮子。”

“你们平常都穿什么？”

“在家里就穿中国式的袄裤。在这儿只有老妈子才穿。”维伦妮嘉喃喃说，最后一句话说得有点窘。

尽管服装上变化多端，她们还是发现与香港女孩子一比，她们还是有点不修边幅。两人一块上街，找裁缝做最流行的长衫。她们会讲广东话，彼此却讲福建话，她们的祖先是福建移民过去的。她们不时会抛出一句马来话，两人都大笑不止。维伦妮嘉甩着手绢，摇摇摆摆向前几步，又倒退几步，唱道:

“沙扬啊！沙扬啊！”

“沙扬啊是什么意思？”琵琶问道。

“讨厌耶！”安洁琳笑弯了腰，一手捂着嘴巴。

维伦妮嘉也笑着两手按住膝盖，“好讨厌耶，那些马来人。”

“什么意思啊？”

“沙扬是爱人的意思。”安洁琳说。

“他们都是这么跳舞的。”维伦妮嘉说。

“我爸跟一个马来女人住。”安洁琳说，“人家说她在他身上下了符咒。”

“马来人真的会下符咒？”琵琶急急问道。

“会，有些人会。说来也真怪，这个女人。人家说她一定是在我爸身上下了符咒，要不然他怎么会那个样子？他住在这个女人的家里，自己家倒不回去，每次一回去，才踏进门，就大发脾气。大家都说奇怪。”

琵琶倒能想出个原因，苦于不能告诉安洁琳。

“有次他回家，一看到我，就开始骂人—”

“骂什么？”

“嗳，他总能捏出错处来。一句话说错了，他就揪住我的头发，打我。”她说，似笑非笑的。听她的语气就知道那时她已经发育成熟了，她父亲必然是看出了她有多漂亮，她因而多吃苦头。“他打我，我妈抓起斧头跑过来，要他拿去，把我们都宰了。他没听见，就是打我，我妈就抓着斧头冲过去，他吓跑了。我妈追着他绕着屋子跑，嗳呀！”她说到末了一句轻轻呻吟了一声，倒在床上，仿佛是笑累了。

“后来怎么了？”琵琶问道。

“喔，我拿走了她手上的斧头。嗳呀，每次说记不记得你追着他绕着屋子跑？我们都笑死了。”

“他不是不跟那个女人住了。”维伦妮嘉道。

“他现在好了。有时候我们出去散步会看见那个女的，老是坐在门口嚼槟榔。马来亚的屋子都离地好几尺，有长长的桩子。我都教我弟弟妹妹别看她，也别吐她唾沫。”

“马来人最坏了。”维伦妮嘉说。

“还有印度人。记不记得那个男孩子？”安洁琳咯咯笑道，“好讨厌耶！”

“在修道院外面翻了推车的那个？”

“是啊，真是个呆子，巴望女孩子会看他。”

“大家都说他是为你来的。”

“胡说！是谁说的？”

“有人看见他跟着你的自行车。”

“没这回事。幸好这话没吹进嬷嬷耳朵里。”她掉转脸来跟琵琶说话，“我们学校的修女跟这里的两样，这里的嬷嬷对我们很客气。”

“我们现在是大学生了。”维伦妮嘉道。

“我们学校里连洗澡都有人钉着你。”

“还没有浴缸，就一个水泥池子，每个人都进去，穿件医院的袍子，绑在后面的，就穿着袍子洗澡。”安洁琳道，很难为情，漂亮的眼睛缩小，竟然泛出锈色。“有个嬷嬷站在池边全程监督，好讨厌耶。”她骂了声。

琵琶体会得到那种愤怒，偷偷摸摸打肥皂清洗腿间私处，而嬷嬷衣着整齐，高高在上，鞋尖突出在池缘上。

安洁琳的表情又跟餐桌上一样，凶凶地瞪着空处，抚摩胸口的金十字架。维伦妮嘉模仿香港女孩的呻吟：“死啰，死啰！”却少了那份活泼，音量也不够，不像她们那样喊出来仿佛不是真心的。

宝拉·胡在塔玛拉·洛宾诺维茨身旁坐了下来，两人就像一双秘书般齐整。塔玛拉一身法兰绒灰西装，宝拉穿件呢子长衫，外罩呢外套。塔玛拉是俄国人，哈尔滨来的，宝拉是上海人。她个子高，金色长发像匀称的小波浪。宝拉小尖脸，虽然一晚熬夜，却不见憔悴。她大腿上搁了本书，一面吃饭一面看书。

“都下来了吗？”她大剌剌地喊，“今天可不等人。”

“对，今天可不作兴迟到。”塔玛拉说，“八点二十分整开车。”

“是八点十五。”另一桌有人喊道，“我还得走到化学楼。”

“比比呢？”宝拉四下张望，“还没起床吗，琵琶？”

“她一会儿就下来。”琵琶说。

“还有谁？”宝拉说，“玉光呢？”

“比比又要迟了。”塔玛拉说。

瑟雷斯丁嬷嬷一阵风似的飘进来，黑色袍子杨柳一样，高擎着锅子。看上去在二十到四十岁之间，戴着黑色细框圆眼镜，大大的帽子像两只白色翅膀。

“什么东西啊，嬷嬷？”有人问道，见她郑重其事将锅子放在桌子中央。

“花王送的。”花王是广东人对园丁的叫法。

“里头是什么？干什么用的？”几个女孩拉高嗓门问，又锐声嚷了起来，“酸猪脚！”锅盖一掀，香味四溢。“花王的太太生了？什么时候？昨儿个晚上么？”

“生男的还是女的？”某个高年级生战战兢兢地问道。食堂里现放着这么多医生，唔，准医生，她并没有问是否叫了产婆。准是嬷嬷们怕吵了她们预备考试，不让人张扬。

“男的。”瑟雷斯丁嬷嬷宣布道。

“花王可乐死了。”孤女玛丽说，笑得咧着嘴。她在宿舍里打杂。

“嘿，阿玛丽，盘子呢？”瑟雷斯丁嬷嬷心情好就会在玛丽的名字前加个“阿”字，表示亲昵，其他时候只直喊玛丽。

玛丽跑出去端盘子。

“里头是什么？”塔玛拉站起来往锅子里看。

宝拉也好奇，“为什么做猪脚？”

“还有蛋。”塔玛拉报告说。

“是要给新妈妈补气。”有个香港女孩说。

“那我们吃干什么？”

一阵咭咭呱呱。

“这是广东风俗，要分送给亲朋好友。”

“喔，就跟分送雪茄一样。”

“我们只送红蛋。”宝拉向琵琶说，又掉过脸去对陈莲叶说话，她也是西北人。“是不是啊，莲叶？”亲密却谨慎的声气。宿舍的女孩子只有少数人是从广东以外的省份来的，广东人的排外性并没有让她们更团结。宝拉同莲叶与琵琶说话总是比同本地女孩说话要更小心，比比不算，她是印度人。

甜甜酸酸的气味熏染了食堂。瑟雷斯丁嬷嬷将浓稠的猪脚盛盘，有人抗议了，“我们就走了，嬷嬷。”

“尝尝嘛，别辜负了花王一片心。”瑟雷斯丁嬷嬷说。

“快点，玉光，要走了。”宝拉朝刚冲进食堂的女孩说，“喂，有没有看见比比？”

“没看见。”

“今天我们谁也不等。”

玉光迟疑了片刻，胖大的身形皇皇不安似的，但是半红似白的月亮脸上却没有什么动静，戴的无框眼镜像把她的脸压扁了。放眼望去只有一个空位，就在莲叶的斜对过，她走过去坐下，疾速盛了炒蛋吃起来。这两人从来不同桌吃饭。内地来的只有她们两个，一身蓝布旗袍，与众不同，国立学校的标帜，以严厉与爱国闻名。玉光的头发剪到耳朵中央，莲叶扎了两条辫子。两人都不化妆。莲叶唯一放纵的一次是去年春天买了件鲜蓝呢大衣，红白色条纹，天天都穿着上课，吃饭也不脱。

“穿着这件大衣就像维多利亚大学的学生，不穿这件大衣就不像维多利亚大学的学生。”她这么说，带着讽刺的微笑。

她的黄皮肤暗沉沉的，头发也是暗沉沉的，像是黏腻了黄河盆地的沙尘，五官虽然像雕像，却因而失色不少。她是山西来的交换学生。也和大多数的西北人一样，身上散发大蒜味，吃了两年嬷嬷的法

国菜，那味道还是不散。嬷嬷的法国菜顾虑多数人的避忌，并不搁蒜。琵琶觉得那是怀乡的气味，使她想起了端午节，小孩子会分到窝在炉灰里烤的蒜瓣，又白又软，趁日正当中的时候吃，这年夏天就百毒不侵。莲叶的呼吸并没有蒜味，是沾粘在她的发上脸上房间里。新大衣没多久就受到了熏陶。也没人多说什么，她不太和别人来往。有次说到她在山西的家人，宝拉问道：

“你单身一个离家这么远，他们放心吗？”

“我爸爸倒是高兴我逃了出来。日本人占了山西。有学生逃到了重庆，可是连重庆都躲不过战祸，大学也一样。不像这里，我爸爸说在这里我可以定下心来好好念书。”

她订了份中国报纸，玉光也订了她自己的报纸。下了学两个人各自看着自己的报，在地下室等开饭，其他人宁可到客室等，靠近圣坛，轻声细语，还有老舍监爱格妮丝嬷嬷徘徊盘旋。晚上这两个关心政治的女孩子总会起争执。车库的门早关上了，瑟雷斯丁嬷嬷正在一隅熨衣服。莲叶看着看着，上半身往餐桌一倾，拍着桌子，扬声高呼：“打到湘潭了！”呵呵笑了两声。她总是留意战况，喊出地名，这时脸上的表情比平时都丰富。琵琶却没办法从她的表情分辨出国军是进攻了还是撤退了。

瑟雷斯丁嬷嬷一面烫衣服一面跟比比絮叨，时时像鸟一样点头躬身，一下压低了声音，一下空出手来掩在嘴边。琵琶听得懂的广东话只有“阿玛丽”和“黑心”。黑心的不可能是玛丽，因为瑟雷斯丁嬷嬷亲热地喊她“阿玛丽”。琵琶与比比等着洗澡，瑟雷斯丁嬷嬷得先跟多明尼克嬷嬷拿钥匙，开了锅炉的锁，用随手带的火柴点燃。多明尼克嬷嬷宁可要瑟雷斯丁一天跑上跑下二十趟，也不肯把钥匙交给女孩子，怕把房子给炸了。

“嬷嬷，快点嘿！”比比对瑟雷斯丁嬷嬷说话有一种腻声抱怨的话音，如泣如诉，“洗澡水呀，嬷嬷！”

“先让我烫完这一件，阿比比，就快好了。”

比比拿茶壶套子戴在头上，像哥萨克骑兵帽，椅子一歪倚着柱子，一根手指指着瑟雷斯丁嬷嬷，唱道：

“大胆的小贱人，且慢妄想联姻。”

她在学校演出过吉尔柏作词，瑟利文作曲的歌剧。

“瑟雷斯丁嬷嬷！”爱格妮丝嬷嬷在楼上喊。

“嗳！”瑟雷斯丁嬷嬷应了声。房里要是还有别人，她会用法语嘟囔“是，嬷嬷”，可是不会用法语高声喊。

“我就说快点嘿，嬷嬷，这下又要叫你到厨房了。”

“瑟雷斯丁嬷嬷！”

“嗳，嗳！来啦来啦！”她用广东话叫喊着答道。

“先烧洗澡水啊，嬷嬷。”比比跟在后头喊。

“好，好。”

“她说玛丽什么？”琵琶问道。

“说她夫家待她有多坏。玛丽刚结婚的时候，过得多快乐。她公婆第一次来看玛丽，还带着儿子，瑟雷斯丁嬷嬷好兴奋。那么好的人，婆婆好喜欢玛丽，送她金镯子金戒指，他们儿子好文静，已经有份很好的差事了。可是嫁过去之后就打她，收回了她的金镯子金戒指，住在小舢舨上，连饭都不让她吃饱。”

“她打算离婚么？”

“穷苦人家哪会离婚。她现在回来这里，不回去了。”

“她夫家就算了？”

“他们怕修道院。”

“玛丽像只有十二岁，应该不止吧。”

“她倒是漂亮，就是像山芋。孤儿院的女孩子都像那样，都是山芋吃太多了。”

比比下楼了。宝拉进来，坐下来读信。本地女孩茹西进来找洋装，看见还没烫好，就咳声叹气的，自己动手烫了起来。琵琶跟莲叶坐在同一桌，事情来得太快，一时反应不及。莲叶看完了报，把报纸摺好，顺手抓了另一张报纸，漫瞧一眼，忽然抓着就撕，喃喃道：

“汉奸报。这是汉奸报。”

玉光站了起来，隔着桌子把手伸过来，蓝布褂虽然宽大沉重，看得出胸部鼓蓬蓬的。

“是我的报，你敢撕！还给我。”

莲叶头也不抬，将报纸撕成了四半，对摺，使劲再撕。愤怒使她风沙扑面似的黄皮肤变暗，两道眉毛往上一挑，竖成两条直线。

“汉奸报。怎么会有人看这种劳什子。怎么会有人写这种胡说八道，一点心肝也没有。”

“不准诬蔑和平运动。”玉光大喝了一声，出奇地隆隆响，一下子变成专横的声气，很像国语，“人人都有权有自己的看法。你这么爱重庆，干吗不过去？干吗躲在英国人脚底下？”

“什么和平运动？都是汉奸，日本人的走狗。”

“你懂什么，不准你胡说八道。”

她杀气腾腾地伸过手来，也不知是要抓回她的报纸，还是想打人，幸而这时宝拉和茹西劝住了她。

“算了，玉光，算了。好了，莲叶，嬷嬷会听见的。”

玉光带着剩下的报纸悻悻然出去了。《南华日报》琵琶之前注意过，却不知道是汪伪政府的报纸。

“是怎么回事？”茹西怯怯地说，并不真想知道，唯恐又引发争执。

莲叶不作声。高贵的陶偶母牛眼睛似乎比平时都像长在脸的两侧，像是朝别人望过去，而不是直视。她不想向这些英国殖民地的人宣扬爱国精神。上海来的也没什么两样。她曾想分报纸给琵琶看，琵琶却夸口似的笑道：

“我不看报，看报只看电影广告。”

莲叶当时也是笑笑就算了。

争吵过后不久就有传言说玉光是汪精卫的侄女。没有人知道汪精卫是何许人物，也就没挑起什么轩然大波。反倒还得解释他是亲日派的大人物，目前是南京政府的头脑。宿舍的女孩子不觉得什么，香港某爵士的侄子才更重要。

有天晚上茹西在宝拉房里，比比和琵琶正巧也过去。琵琶没见过四散着骨骼标本的房间，宝拉坐在床上，两脚藏在红袄里，膝上搁本书，枕头边有个头骨，蓝缎棉被上摆着一根大腿骨。

“是她亲戚。”茹西悄悄说着，“她是汪精卫的侄女。”

“嗯。”宝拉哼了声，表示听见了，笑容依旧，脸上却出现谨慎的平静。她父亲是上海的律师，上海孤岛被日军包围了，她总小心翼翼不牵扯上政治。

“你们也在吧？”茹西别过脸来问比比和琵琶。

“在哪？”比比问。

“那天啊。玉光同莲叶吵架，从那天起就不说话了。”茹西道。

“原来瑟雷斯丁嬷嬷说的是这回事。我压根就不知道。”比比傲慢地说，笑了两声，撇下不提了。

“谁也不知道。就连亲眼看见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茹西道。

“嗯，嗯。”宝拉仍旧是微笑，由鼻子里出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再一想，”茹西说，“玉光真像男孩子，可是很多事都不说。她就没说过家里人是不是在香港。”

“她在这里只有亲戚，她说的。”宝拉低声道。

“那她家里人呢？”

“不知道。”

沉默了片刻，茹西拿比比的男朋友P.T.开玩笑，潘和宝拉跟着起哄。

“玉光的事不是很奇怪吗？”事后琵琶向比比说。她知道的不比香港女孩多，只隐隐绰绰觉得汪精卫是大人物，投靠到日本人那边了。

“我对这些事没兴趣。”比比说，神情莫测。上海的印度人也都晓得明哲保身，不涉政治。

时间一久，琵琶把玉光和莲叶的事都忘了。尤其是今天，腾不出工夫来留意两个死敌同桌的暗潮汹涌。她从花王的卤锅里拿了个蛋。死囚绑赴刑场之前总是放怀大吃，就像这样吧？麦片，炒蛋，吐司，咖啡，囫囵吞进胃里那异样地空洞。现在又加上酸甜的蛋。横竖也没两样。

“嗳，琵琶，”茹西活泼地说，“我什么都不知道。”

“我也一样。”

“啊，你是不用担心的。”

“不，真的，我连笔记都不全。”

“你根本用不着笔记。”

说是这么说，茹西还是上上下下看了她一眼，显然半信半疑，也为了她的沦落觉得窘。琵琶忽然后悔这么说，用不着那么引人注目。

“死啰！死啰！”茹西掉过脸又同另一个在座位上跳脚的女孩说话，“讲点一八四八给我听，我什么也不知道。”

食堂面对大海，车库门敞开着。十二月的天气凉爽。外头的沥青小道路边一溜铁阑干。坡斜的花园看不见，跟着山脚下的城市一同掉出了视线之外。琵琶坐的地方只看见海与天，鸭蛋壳一样的暗淡的蓝绿色。九龙圈着地平线，像在云里雾里。左边一串驼峰样的岛屿漂浮在海面上，仿佛空濛中一行乌龟。别的岛屿使别的地平线更往外退。天上飞机排成V字形，飞得低低的，扁扁的，太黑太重，清一色的蛋壳似的天空有点托不住。嗡嗡声从海湾传来，相当明晰。有些女孩饭吃了一半抬起头来。

“怎么回事？”茹西问道。刚才重重的砰了一声，又一声，不很响亮，可是每次都让心脏跟着一跳，像电梯猛然顿住。

“是演习。”有个高年级生说。又听见几声砰砰响，她问道：“报上说要演习吗？”

塔玛拉吃吃笑道：“大考来了，谁有工夫看报。除非是莲叶跟玉光她们两个。”

莲叶和玉光都没言语，都不愿两人的名字并列。

比比跑了进来，运动上衣甩在肩上，没空坐下，就弄起了三明治。

“看看你，比比，老是最慢的一个。”塔玛拉道。

“我们马上就走了，比比。今天绝不能迟到。”宝拉道。

“好，好，有没有干净杯子？”

起初没有人注意到多明尼克嬷嬷进来了。她就站在门口，两手交叠，搁在胃上，等食堂里的谈话声变小。她是宿舍真正的负责人，可她是葡萄牙人，又是澳门来的，所以只坐第三把交椅，上头还有法国的爱格妮丝嬷嬷与英国的克莱拉嬷嬷。浆过的白帽大大的帽翅往后卷，翻着一双大黑眼睛，仿佛老荷兰清洁妇。一张大脸与往常一样严厉中带着嘲弄，抵紧了白领口，挤出双下巴来。

“大学堂打电话来。”她说。虽然很有威仪，说话的声音却低，像是怕太粗俗。她的英语并不很流利，却只带一点点口音。“香港被攻击了。”她低着头，平静地往下说，“今天不考试了。”

末后一句话说得尤其低，大家愣了一下子。

“攻击？被谁攻击？”几个女孩子喊了出来，顿时七嘴八舌，群情哗然。“我们也开战了吗？嬷嬷！打仗了？嬷嬷，他们还说了什么？那些是日本飞机吗？”

“零星的战斗开始了。”多明尼克嬷嬷冷冷地随便地说，眼睛在浓眉下往上看。她背后又有一顶荷兰帽，瑟雷斯丁嬷嬷瞪大了戴着眼镜的眼睛，就像玻璃盘上剩了一颗腌大豆。

琵琶是最慢一个了解状况的。女孩子叫嚷的声浪刷洗过她一遍、两遍、三遍、四遍，像海浪拍打岩石。难道她获救了？方才飞机隆隆飞过，听见訇訇的声音，她心里突然闪过了一丝错乱的希望。但是即便是疯狂中她并不想到炸弹或战争。只希望是某处汽车油箱爆炸，某种的意外，可是她不希望布雷斯代先生受伤，横竖考卷早已印好了。即便是在做白日梦的电光石火的那一秒，仍旧以为是痴人说梦。可是竟成真了，致命的一天正稳稳当当、兴高采烈推着她往毁灭送，突然给挡下了。当然是打仗才办得到。她经历过两次沪战，不要到户外去也就是了。

本地的女孩子都跑上楼去打电话回家。

“打不通的，全香港的人都在打电话。”多明尼克嬷嬷说。谁也不听见。

“嬷嬷，打到哪里了？炸弹炸了哪里？”其他女孩吵吵闹闹地问，“九龙没事吧？新界呢？嬷嬷，嬷嬷！”

“不晓得，大学堂就只这么说。爱格妮丝嬷嬷在想办法打电话到修道院去。”

“嗳呀，刚才那是日本飞机了？”安洁琳大哭了起来。

“什么飞机？你见着飞机了？”比比问道，拿着三明治跑出去看。

“回来。”多明尼克嬷嬷说，“谁都不许出去，比比。”她从门口喊。

“好。”莲叶半是自言自语，挂着异样的微笑，“打到香港来了。英国人怕死了把他们跟日本人的关系弄拧了，这下子也吃到苦头了。”

琵琶一声不吭，恰才转身听多明尼克嬷嬷说话，还是保持着同一个姿势，侧身粘着椅背，生怕动一下就会泄露了心底的狂喜。

茹西又下楼来了。

“打通了么？”一个高年级生问道。

“我打了好几次都占线。”

“别急，现在人人都在打电话。”

“你住在九龙？”

另一个替她回答：“他们家在新界有避暑小屋。茹西，你家里不是还在那里过周末吗？”

茹西哭了起来。其他人也惊惧地沉默了下来。新界是在九龙半岛与大陆接壤的地方。

“放心好了，说不定他们也正忙着打电话给你呢。全香港的人都在打电话，man。”

“玉光已经在收拾行李了。”茹西说，“有车要来接她。”

莲叶冷笑，“嬷嬷还没说完，我就看见她站起来上楼去了。就这么急！人家早知道了。蛇钻的窟窿蛇知道。什么和平运动！就是这么回事。”

满屋子都没注意到玉光上楼去了，只有莲叶，方才吃饭始终连正眼都不看她一眼。这时她一提，琵琶才想起看见玉光站了起来，月亮脸上一脸机警，仿佛有人提着她的名字叫她。

“有什么用？还不是困在这里，跟大家一样。”莲叶说，“炸弹可不长眼，照样掉在汉奸头上。”

粉红色大理石面的长条餐桌从头至尾都没有人作声。半晌，这一幕像极了最后的晚餐，荷兰宗教画，库房似的食堂里明亮温馨，红地砖明亮洁净。远处是一抹海与天，一丝不苟地熬炼了出来，烘托着港里动也不动的船只。

多明尼克嬷嬷正在喊那些跑出去看的女孩子。比比伏在铁阑干上，还吃着急就章的三明治，低着头，再倒仰起脸来，咬掉下面露出来的炒蛋。维伦妮嘉指指点点，告诉她刚才错过的轰炸。花王站在一段距离外，两只手肘都支着阑干。

多明尼克嬷嬷见没人搭理，喝断一声：“维伦妮嘉！”她对安洁琳与维伦妮嘉比谁都凶，知道她们两个在家乡念的也是修道院办的学校，见了修女就像老鼠见了猫。“维伦妮嘉，马上进来。”又放低声音，微一侧头，“来这儿。”像是留了块糖单给她一个人。

维伦妮嘉怯怯地过去，乳褐色脸上小嘴微张，似笑非笑。

“比比。塔玛拉。”多明尼克嬷嬷拍巴掌。

谁也不搭理。

“花王。”她朝瘦削结实的矮小男人喊，“把门都关上。每个人都进来！”她又拍了一次手掌，背转身去。

花王把车库门都关闭，上了闩。女孩子们慢吞吞穿过花王的房子，回到屋里。

“全都待在食堂里，这里就像防空洞，全屋子最安全的地方。家在香港这边的，可以回家。像这种时候总是跟自己的家人亲戚在一块的好。听明白了，不是要赶你们，可是我们得先照顾好在这里住读的学生。”

比比一面进来一面抱怨：“嬷嬷，轰炸已经完了。”

“还在炸。等到空袭警报解除了才准出去。”

“空袭警报没放，怎么解除？反倒把人都弄糊涂了。”

“是啊，怎么没听见空袭警报？除非是炸坏了。”塔玛拉道，“笑话了，一天到晚的演习，真的轰炸来了，连响也不响一声。”

“多明尼克嬷嬷！”爱格妮丝嬷嬷锐声喊道。

多明尼克嬷嬷急匆匆出去。楼梯上有用法语商谈的声音。多明尼克嬷嬷一出去，瑟雷斯丁嬷嬷就撞了进来，黑裙窸窸窣窣，念珠叮叮响。

“阿比比，阿比比，她说什么？真的打仗了？日本在打香港？”

一个高年级生说：“死啰，死啰，嬷嬷，日本人来了。”

“别吓她。”另一个说。

“嬷嬷，咖啡没有了！”比比腻声抱怨着，“嬷嬷，你给拿一壶来。”

“谁叫你起得那么晚了？那，这张桌子还有一点。”

“冰冷的，嬷嬷！”

“嗳呀，好，好，我去拿。花王说看到一个弹炸落下来。”她俯身就比比，一手罩着嘴，话声还是那么响。她很崇拜花王。“他在外面修剪灌木枝，看见炸弹掉下来，轰的一声，还在猜是哪儿。他说可能是石塘咀。我就说死啰，玛丽的婆家不就住在那儿吗？那些黑心的人，不会这么快就有报应了吧？”

她听见多明尼克嬷嬷进来，赶紧噤声，装着在清理桌面。

“嘿，我还没吃完呢。”比比把一盘冷燕麦往面前拖，又伸手去拿奶油罐。

“大学堂又打电话来了。”多明尼克嬷嬷说，“克里利教授要医科学生都预备好，三年级以上的，战时医院同急救站需要帮手。”

“可怜的医科学生。”高年级生怨天怨地地，“总是比别人累。”

抱怨归抱怨，立刻就又拿起了架子，又是一副医生的模样。多明尼克修女离开后，大家议论纷纷。海峡殖民地的口音每句的尾音都往上扬，听起来就很有侵略性。本地的女孩都走了。

“打不了多久的。日本鬼子这次可要吃苦头了。Man，英国人都在这里，还有那么多战舰。”

“还有加拿大人，苏格兰高地人。”

“星加坡也就在附近。喝，星加坡！有那么多战舰，东方的堡垒。”

“我们是有准备的，没想到日本人真敢来。我们不怕他们。志愿兵天天操练，教授们也都受军训去了，难道是闹着玩的？”

“不用几天就打完了。英国人得速战速决，战事拖下去粮食就会出问题。那可就糟了。香港是海岛，粮食都是从大陆来的。万一给封锁

了，这么些人吃什么？”

“嗳，香港的存粮没问题的，政府仓库里全是罐头牛肉跟炼乳呢。”

她们说的也不无道理，琵琶想，战争几天内就会结束，大学会复课，继续考试。不是吗？她也说不准了。最不可思议的事情刚刚都发生了。她的质疑的力量用罄了。她沉溺在至福狂喜中，也不介意众口同声臆测这样的快乐转瞬即逝。给喜悦加上额外的条款，限定住它，都只让它更真实。车库的门都关闭着，地下室只靠门上的毛玻璃透进来的光照明。声浪嗡嗡地鸣着，舒适惬意，像是下雨天无处可去，闲讲打发时间。她可以听上一整天。她挪到比比旁边的位子，安坐下来倾听。

“要是在上海，起码我还同一家人在一起。”宝拉咬着牙道，“上海是孤岛，随时都会沉没，香港感觉上好安全。”

“是啊，最坏的就在这儿了，一个人困在这里。”塔玛拉说。刚才一直很安静。哈尔滨的俄国人都学会了与日本人相安无事。

维伦妮嘉说：“我没经历过打仗。”

“谁又经历过？”一个高年级生道。

“比比，三七年你不是在上海吗？”宝拉说，“你不也是，琵琶？”

比比不作声，琵琶不得不说话，“我们住的地区没事。”

“我们那儿也是。”宝拉喃喃说，仿佛理所当然。闸北与虹口是上海比较贫苦的地区。

琵琶倒觉得比比有些异样，那么心不在焉，那么阴郁，几乎像是谁得罪了她，自管低头吃燕麦，像动物进食。

“好像只有莲叶见过最多的战争。”一个高年级生道。

片刻的寂静。大家都有点怕招出莲叶的话来，倒不是因为她平时话太多，大家听怕了。

莲叶只淡淡笑笑，“是啊，我走到哪儿它就跟到哪儿。谁叫我要逃走来着。”

“战争是什么样子？”那个高年级生聊天似的问道，心里还惴惴然，并不急于先睹为快。

“嗯，很苦，就是挨饿，老是在逃难。”

其他人不安地看着面包上剥下来的细长的皮，像膝关节，摺成九十度。每只面包盘边总有不止一条褐色的皮蜷着爬着。门上毛玻璃透进来的微弱光线一照，餐桌上一片狼藉。

“嗳，但愿战争很快就结束了。”一个高年级生道。

“不会打太久的。”

她们又回头去分析时局了。

瑟雷斯丁嬷嬷端了壶热咖啡回来给比比，非常地生气。

“怪我没把白包头收进来，贴在板子上晾干的。她说又大又白的，飞机看得见。多明尼克嬷嬷扯着嗓门要大家待在屋里，我要怎么出去收？”

“谁怪你来？”比比说，一边倒咖啡。

“老的那个。真讨厌耶！嗳呀，怪我。”

瑟雷斯丁嬷嬷抱怨着，比比正眼都没瞧她一眼，说广东话的女孩子多了，嬷嬷偏偏来找她。

“那个玛丽也坏。懒死了。就不能叫她做点什么，一出错倒会怪我。什么都得我自己来。”

“嬷嬷，黄油没有了！”比比腻声埋怨着。

“玉光就这么走了。我一点也不知道，行李都收拾好走了。我给她又洗衣服又熨衣服的，就那么一声不吭走了。”

琵琶就靠懂得的一点广东话猜测嬷嬷的抱怨。从前她跟比比说帮她洗衣服，一件三分钱，想攒点钱买结婚礼物送玛丽。修女们是不准有私房钱的。而这一次是为了要送礼给花王的孩子。绝不能让多明尼克嬷嬷知道。她也要比比同宝拉、塔玛拉、玛格莉、茹西、玉光问一声，还特为交代不能声张。玉光走之前必定是忘了把账结清。

瑟雷斯丁嬷嬷又替比比拿了碟黄油来。

“我要上去睡觉了。”比比吃完了同琵琶说。

“不是要待在这里吗？”

“没有空袭了。你要待在这？我要上去了。”

“我跟你一道上去。”

琵琶在楼梯上问道：“你有什么感觉？”

“不知道。”比比诧异地说，“你呢？”

“我非常快乐，不考试了。”她又匆匆补上，“我知道很自私，可是还是忍不住。”

“对。那很坏。”

“我知道，可是我忍不住。”

“是啊，你就是那样子。”比比说，回避不看她。

楼上很安静。本地的女孩子大多回去了，有些还在楼下打电话。

“现在要做什么？我是要睡觉了。”

“别笑，可是我要念历史，怕过两天仗就打完了。”

比比哈哈笑，“你这人真是本性难移。到我房里来念。”

“好。”

“坐椅子，衣服丢到床上。”

比比脱下了洋装。胸罩与底袴像白漆抹在金褐色木头上。就这么钻进了没整理的被窝。

“我真该把书桌拾掇拾掇了。”她说，“空间够吗？”

“很够了。”

“我好累。吃中饭再叫我。”

“好。”

乳黄色的板壁占了隔出来的小房间两面，另两面是没有窗帘的窗子，一眼望去尽是高高的海面，像平平的青蓝镶板。床头上的钉子挂着一顶大斗笠，是比比和琵琶在九龙一个乡村集市上合买的，漆成亮粉红色和绿色。缝在斗笠上的一圈蓝棉纱也画了图案。琵琶让比比挂在她房间墙上。她自己的房间空洞洞的。比比还挑了粉红冠毛的芦

苇，插在一隅的废纸篓里，旁边竖着她卷起来的祈祷毯。她的《古兰经》搁在窗台上，躺在床上触手可及。《古兰经》的蓝色天鹅绒面子蒙了一层灰，但比比有时确实会坐在床上读经，嘴里艰辛地念着阿拉伯文。

更多女孩上来了。维伦妮嘉与安洁琳在走道的衣柜收拾东西。维伦妮嘉懊恼地翻着一叠缎袍丝袍。

“这些都还没穿过呢。”让到一边给塔玛拉走，她问道：“塔玛拉，打仗的时候该穿什么？”

塔玛拉锐声大笑，“维伦妮嘉想知道打仗的时候穿什么。”

维伦妮嘉有点发怒，“人家不知道才问啊。我又没打过仗。”

笔记记得全的话，用功个一两天，琵琶想，还是赶得上。第二次机会再不能搞砸了。要是她预备得充分，战争绝对会持续下去，也用不着考试了。要确认某件事不会发生，只有一个法子，就是有以待之，如此一来命运总会摆你一道，让你白忙一场。她专心不了，得要大声念出来。她迫切地念念有词，像在念咒祈求战事拖下去。她复习过了国会改革，殖民扩张，总觉得难，就仿佛墨水已褪为黄色，意义深奥难明。不，笔记很清楚，只是她总有异样的感觉，似乎是隔着一层玻璃看保存在盒子里的文件，与其说眼睛吃力，不如说是不知哪里作痒。

下午三点整，放了解除空袭警报，无的放矢似的。

---

①古印度孔雀王朝君王，公元前三二一至公元前二八九在位。

十三

轰炸时不能洗澡。琵琶没听过多明尼克嬷嬷何时这么生气过，站在楼梯口大声吆喝：

“比比！把水关掉。热水锅炉关掉，听见了没有？热水锅炉关掉，马上下来。比比！”

她只管喊，却不肯冒险上楼一步。四处都在丢炸弹，楼上一扇窗破了。

琵琶在比比房里念书，念的不是历史笔记，她放弃了。尽管并不是坐拥图书馆借来的小说，她也舒舒服服地窝着等战争结束。她经历过的两次沪战都约摸持续一个月。没有人再说什么过两天仗就打完了。女孩子聚集在长条餐桌边，宝拉同一个高年级生半低声说：

“听说九龙沦陷了。”

“真的？”

另一个高年级生也轻喊了声。但两张惊吓的脸一面对面，立刻默契十足，沉默为上，唯恐打击了士气。没有人再往下说，也不再提起。琵琶就还以为战火仍限于九龙那边。炮弹和炸弹的声音很难分辨。她并不知道总督府所在的山陵被来自海岸的炮弹攻击，摧毁了山顶上的总督府。听起来只觉得炸弹落点变近了。一连几天都是阳光普照的好天气。顺着山势向大海倾斜的香港城像张褪色的毯子，被狠狠地打击。每一声砰都让你感觉到它往后缩，以免大棒子落下的力量过大，而且每一击都被柔软的料子包住，压低了声响。说不定敌人是近在眼前了。

锁上的浴室门后热水照样地流，水流细得气人，开大了水温又不够。稀薄的喷流由锅炉炉嘴冲进浴缸里，轰轰响，比比似乎铁了心要装满一缸水。花的时间太长，琵琶也紧张了起来。楼下多明尼克嬷嬷改而抓瑟雷斯丁嬷嬷出气。

“你怎么把钥匙给了她？把整栋屋子都炸了……她问你要。她问你要你就非给不可？你是修女，不是佣人。”

琵琶努力设想炸弹碎片落在点火的锅炉上会不会引起爆炸。化学最让她头痛，还是物理问题？她想到老妈子的警告：打雷千万别洗澡。她弟弟可以洗，她或是老妈子可不行。雷神从窗子望进来，看见是女体会觉得大不敬，就会打雷。不知道有中国血统的多明尼克嬷嬷心里是不是有这一层顾忌。

比比这会儿泼着水大唱瑟利文作的《我的好姑娘》。水仍在流。又一扇窗破了，哗啦啦落得老远。

琵琶自问该不该下楼，地下室恶浊的空气与叽叽喳喳的讲话声倒不打紧，就是太暗了没法看书。命中注定会被炸弹炸死，躲哪儿去都会被炸死，楼上楼下没两样。有人还许躲进了避难所反倒死在里面。这也像老妈子们说的话，可是要同老妈子们的想法两样还真是不容易。她跟比比互相鼓舞彼此的有勇无谋。比比老是想上来睡觉，她则像骆驼储水一样储存睡眠，也可以长时间不睡觉。

在楼上琵琶可以看书，不怕看坏了眼睛，可要是一块玻璃碎片飞进了眼睛，她会瞎掉。不应该离窗口坐着，可是房间这么小，又都是窗，像个玻璃泡泡，高悬在海上。炸弹忙着在空间和时间上戳破一个个洞来。风从另一片海洋另一座山头吹来，毫无阻碍，拂过她的发。坠落的窗玻璃叮叮当当，像是宝塔檐角上的风铃。她觉得傻，这么兴奋。至少她背对着窗子，不怕碎片了，这种时候还担心眼睛好像傻气了。古人不是说：“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比比由浴室踩着水出来，穿着绣了黄龙的黑和服，眼睛瞪得圆圆的，轻声跟她讲话，像舞台上的耳语，嘘溜溜射出去，连后排都听得清清楚楚：

“你听见她喊吗？”

“听见了，她真的很生气。”

她笑弯了腰，没发出声音，有点良心不安，“喊成那样！”

“浴室窗子破了？”

“没有。”

“我怕玻璃会掉进浴缸里。”

“我就让她喊，我唱我的。”

“瑟雷斯丁嬷嬷可挨了顿好骂。”

“她一定吓死了。”

“她是乡下人么？”

“不知道广东哪里。”

“那她是农家孩子？”

“不晓得，他们家一定过得不坏。要进修道院得付一大笔钱的。”

“像嫁妆。”

“嗳，她们算是嫁给耶稣了。”

“只不过她们见不着新郎，得跟妯娌住一起。”

“她快乐。”比比说。

琵琶见过瑟雷斯丁嬷嬷收集的圣像画片，她还同玛丽交换，同中国香烟盒里的彩色画片很像，琵琶小时候男佣人常给她。有次瑟雷斯丁嬷嬷还拿她为小型圣母像做的衣服给比比看。她这样的快乐琵琶横是受不了。

“她不用担心。”比比说，“她知道会有人照应。”

琵琶倒觉得是保额很高的保险。香港很少有战事，这一次还是空前绝后。

“电影院照样开门，你知道么？”比比问道。

“真的？还有人看电影？”

“我就要去。我疯了。”她冷笑着，穿上丝袜。

“你要去看电影？”琵琶惊诧地说。

“有个男孩子找我去。”

“轰炸还去？”

“嗳，轰炸马上就停了。”

“你要怎么去？”

“不晓得，他要来接我。”

“什么片子？”

“不知道。不管是什么都不要紧，说不定要过好一阵子才能再看电影呢。”

一想到这里，两人都沉默了。比比忽然很焦虑，道：“你要不要去？”

“不，不。”琵琶忙笑道，“我只是在想圣诞节时候的那些大片，再也看不到了。”

“嗳，说不定将来有一天会看到。”

“看到也两样了。老片子就是让你感觉不一样。”

“我们也会有老的一天。”

“对。”琵琶说，并不信。

“我的头发可以吧？”

“后面再梳一下。不是，左边一点。不是，是这里。”

比比又梳又扯。长长的黑发涨了起来，更蓬松，更庞大，不成形状，像浓浓的烟，到最后她和琵琶两人笑不可支。

“越梳越毛躁。”琵琶道。

“就像瓶子放出来的精灵，死也不肯再回去。”

“头发刚烫的原故。”

“我刚烫了头发，说不定还是好事。”

“我倒后悔没烫。”

“我得帮你的头发想想办法。等我告诉多明尼克嬷嬷要去看电影，准把她气得跳脚。”

“不能瞒着她么？”

“我得告诉她会晚点回来吃饭。我该穿什么？”

“那件无袖的绿外套。”

比比一手捂着嘴，又一次弯腰，做出笑倒了的样子。绿外套是她自己拿块莱姆绿呢做的，只够前后两片，腰上缝了两只皮手套，很合身，乍看像两只小黑手从后头绕过来扣着她的腰。

“不，穿了也没人看见，我连大衣都不脱。”

“穿嘿。”琵琶很苦恼地说，感觉战争的压力坐住了衣裳，永不见天日，末了只会变成滑稽的过时的华服。

“不，不，不行。”

“横竖没人看见，不要紧的。”

比比还是选了双色毛衣与皮面镶边大衣。轰炸停止了。

“比比！有人来找你。”爱格妮丝嬷嬷在穿堂口喊，声音抖嗦嗦的。

照规矩，开门迓客，唤人叫名的是多明尼克嬷嬷。她准是气还没消。比比忙忙下楼。琵琶听见她喊，语音少不了那如泣如诉的黏腻：

“多明尼克嬷嬷？多明尼克嬷嬷！嬷嬷，帮我留着晚饭好吗？”仿佛想用甜言蜜语来哄熄修女的怒气。

晚餐凄凄凉凉的，长桌中央也只点了一根蜡烛。长长的柱子在地下室投下长长的影子，阴森森的像墓穴，却多了香港每逢雨季家家户户关门闭窗，几个月下来挥之不去的浓烈的霉味。

“嗳呀，汤里有虫！”安洁琳喊道。

“现在是打仗，不能太挑剔。”一个高年级生说。

“也用不着吃虫啊。”塔玛拉说，“起码还可以先吃老鼠。”

“哪里？我怎么没看见虫。”同一个高年级生在生菜汤里翻来翻去。

“真有呢。”另一人说，硬着头皮望进汤里。

“嘿，玛丽！”宝拉朝配膳室喊，半嬉笑半恐怖，“嗳呀，玛丽，生菜是不是忘了洗了？里头有虫。”

孤女玛丽立在门口，楚楚可怜的样子，“洗了，可是里头太暗了，我又不敢靠近窗子。”

“不要紧，横竖煮熟了。”刚才第一个说话的高年级生道。

“我们还有三餐可以吃，已经是好的了。”莲叶道。

“我问多明尼克嬷嬷是不是打算搬回修道院。”宝拉道，“她说喔，不！修道院现在也是乱麻一样。”

塔玛拉笑道：“她们不想带我们过去。”

宝拉也笑，又打圆场：“修道院一定是挤不下了。一打仗大家都逃进教堂里寻保护。”

“日本人懂得尊敬基督教吗？他们不是佛教徒吗？”塔玛拉问道。

“说不定修道院反而更危险，谁知道呢。”宝拉道。

“这里危险是因为屋子里人太少了。”一个高年级生道，“又都是女孩子，只有花王是男人。”

“嗳呀，别说了，我都吓死了。”安洁琳半笑不笑地说道，摇着手，像是手上有水想甩干。

“是啊，车佬也不住在这里。”宝拉道。

“嬷嬷跟我说她每天都得搭车子出去买面包。”塔玛拉咯咯笑道。

“咦，面包现在就难买了吗？”一个高年级生道。

“不是，她是因为到连卡佛去买的才难买，那儿的客人太多了。得新鲜才好吃。”

“谁去买的，多明尼克嬷嬷？”

“还有克莱拉嬷嬷。她们两个总是一块。”

“再加上车佬，每天都有三个人冒着生命危险。”宝拉道。

那何不吃米呢？琵琶想。一打仗中国主妇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囤米囤煤；平常就算用煤气，一打仗煤气就可能接不上。她只知道这么多。逃难也是她的家族史的一章。沈家也未能免俗，在清朝倾覆之际逃反到上海。此后就在天津与上海两个通商港口间漂泊，躲避军阀混战。军阀割据结束了，日本人又来攻打上海，幸喜两次都没波及租界。

两个修女到城区购物，像巡警一样，总是一对对的，互为奥援，到龙蛇杂处的贫民窟巡逻。修女们似乎因打仗而特别兴奋。轰炸的头一天，她们煮了丰盛的晚餐，仿佛是在庆祝：嫩煎腰子，兰姆酒蛋糕，还有她们拿柚子皮做的糖果，甜甜酸酸的。开战的惊慌一退，修女们也不嫌麻烦，炸罐头肉，炸山芋泥丸子。琵琶觉得现在都该节衣缩食了，自己却胃口极好，连自己也厌憎。都是因为镇日闲坐，只等开饭。实际上，人人吃得都比平常多。琵琶没有发表意见的习惯，否则她就会大声疾呼粮食该配给了。单是她一个人节制未见得有什么两

样，吃了一片修女们舍生忘死买来的面包，她忍住了没再拿第二片。不过面包的味道委实是香。

莲叶拿了第三片，看谁胆敢说什么似的神气，还把面包篮朝琵琶面前推，“吃，把它吃完。能吃的时候赶紧吃。这种时候哪儿还能吃得到这样的好东西？咳呀！”她叹气，朝饭菜摊开手掌，“打仗哪能吃这些。咳呀！”

晚饭桌上罕见莲叶开口，总是伛偻着身体，瞪着前面，表情凄凉，陶偶母牛眼分隔得很开，像长在脸的两侧。她整天待在地下室，酸溜溜地听着情不合意不投的谈话。这时她的头垂得更低，似乎是后悔打破了沉默。她吃下最后一块面包，喝了口炼乳调咖啡，把面包冲下肚，打了个嗝。手肘支在餐桌上，忽然两手捧住了脸。

“你们这些人不知道打仗是怎么回事。”她哭道，“你们这些人什么也不懂。”

没有人接这个碴，全都惭愧地吃着不合时宜的美食。

晚饭刚吃完，比比回来了，做了什么亏心事似的。

“你上哪儿去了？”塔玛拉大声喊道。“不是真去看电影了吧？”她笑道。

“疯了！”宝拉喃喃道。餐桌上频频传来窃笑声。

“你跟谁去的？”塔玛拉问道。

“一个男孩子。”

“谁？是潘吗？”

琵琶知道潘，因为塔玛拉同宝拉总是拿他来取笑比比。比比说悄悄话也总是一个男孩子这样，一个男孩子那样。琵琶倒没想过比比这

么说可能是想让听的人觉得她认识的男孩子有一大群。可是比比仍然是宿舍最得人缘的女孩。香港女孩子不跟男孩子出去。塔玛拉有时会同其他的俄国留学生出去。宝拉有叶先生，莲叶有童先生。修女们认为宝拉等于是和同班同学订婚了，所以每次给她等门，午夜前回来也不会埋怨。莲叶有个世交固定会来看她；多明尼克嬷嬷叫他是“莲叶的童先生”，她总要申辩。

“他是有太太的，嬷嬷。”她笑道。

然而唯其在这个时候，她的笑才不带讽刺的意味。

“是潘吗？”宝拉问道。比比只管追问厨房知道不知道她回来了。

“是潘喽？疯了！”

没有人再提这话，也没人打听城里的情况。挑这时间去看电影似乎只是傻气的恶作剧，而不是愚蠢的妄动。宝拉也没取笑比比让潘送回来，摸黑走山道。宝拉的揶揄比比总以“别傻了”一语带过。有次宝拉说比比和潘在恋爱，琵琶问她：

“你在同潘谈恋爱？”

“别傻了。他那么孩子气，自以为喜欢我。”

琵琶见过潘，细长的个子，很害羞，溜海覆着额头，一张甜甜的老鼠脸。是马来人。

“为什么男孩子老是想牵手？”比比悻悻然同琵琶说，“究竟能得什么好处？亲吻我懂，干吗牵手！”

“总是肢体接触啊。”

“那握手还不是一样？我们不是都握手么？”

“是你爱的人就两样了。”

比比转过了头，脸上浮出苦涩，竟让她的脸多出了近似狡诈的神色。“宝拉说没有爱情这样东西，不过习惯了一个男人就是了。”末了一句话说得有些激动。

琵琶寻思了一会儿，不禁气馁，“我不信。”

“我是不知道。”比比说，“你也不知道。”

又一次比比气吼吼地说：“有的男孩子跟女朋友出去过之后要去找妓女，你听见过没有这样的事？”

琵琶是宁死也不肯大惊小怪的，只笑笑：“这也可能。”

可是有次撞见宝拉和叶先生亲吻，她震惊极了。她放学回宿舍，他们两个坐在台阶底，衬着后面像古老要塞的高耸入云的石砌地基显得很渺小，很有剪影的样子。大块的石头灰得不均匀，宝拉窄小的脸微有些发红，几乎有阳刚气，扎扎实实的血肉。一见有人来，她立时抽身，哑哑笑了声，男的两条胳膊也缩开了。琵琶朝他们微笑，视而不见，等看不见他们了，半跑半走上了台阶。她没见过别人亲吻，只看过电影上的大特写，月白的巨脸，还是洋人，没有中国人，因为中国电影不会有吻戏。而这张片子却是那么小、那么明晰、那么真实，还是中国人担纲演出的，比任何的春宫图都要震撼。

“电影好看么？”她在餐桌上问比比，把声音捺低了。

比比也是半耳语半说话：“你不喜欢。神秘兮兮的。啧，叫什么来着？记不得了。倒是电影院里满坑满谷的人，有的站在后面，有的贴着墙根。外头有轰炸，笑声听起来也两样。出来大厅黑魆魆的，票房点着蓝灯，是有一种奇怪的感觉。”

塔玛拉上去了，又下楼来，情绪很激动。

“男孩子报名参军去了。院长办公室挤满了人，院长却不在，男生不肯走，硬要书记把他们的名字记下。可怜的老书记，得整晚加班了：林杨章、张扬玉、余林璋—”她大叫大嚷的。

“他们真是要参军？”一个高年级生惊呼道。

“他们要参加志愿军，还要去跟校长请愿，想让自己的教授当领队，还要保证一定送他们上前线。”

“教授当领队！”方才说话的高年级生笑道，“谁要去跟艾勒斯顿?什么时候突然这么喜欢教授了？”

“谁告诉你的？”

“宝拉的叶先生来了。他想参军，宝拉不准。”

“还有谁？”

“全校的男生，都在那儿。”

“院长的办公室？”

“挤得水泄不通呢。”

“嗳呀，我哥哥可别去。还是打个电话给他。”安洁琳匆匆出去了。

“不晓得Y.K.去了没。”那个高年级生自管猜测着，“古伯塔·辛呢？”

大家都想问叶先生还有谁去了。

“别烦人家了。”塔玛拉说，“人家摸黑走这么大老远又不是来看你们的。”

“你自己还不是搅了人家说话。”

“这可不是疯了？”琵琶低声跟比比说，吓呆了，“他们这是为什么？”

“男孩子就是那样。”比比道。

两人从食堂出来，正遇见宝拉和叶先生在过道上讲话，可是沉默的时候多。他们并肩立在昏暗的灯泡光下，背靠着墙，互不相看。宝拉朝比比与琵琶微笑。叶先生也笑笑，却垂着眼睛。他是马来人，矮小白净，绷着脸。

多明尼克嬷嬷半个身子俯在阑干上往下望。

“怎么不到客厅来坐？上来上来。宝拉，请叶先生到客厅来坐。”

宝拉抬头报以微笑，抱着胳膊，“他就走了，嬷嬷。”

“到客厅坐，里头没人。有客厅嘿，偏没人要进去。莲叶和童先生在那里。”多明尼克嬷嬷朝过道尽头勾了勾下巴。门开着。

外头伸手不见五指，能听见喃喃的说话声，还有一只脚动来动去，嘎喳嘎喳地响。为了不失礼统，莲叶与客人就站在门口说话。树篱拦住了他们的声音，往里传，沙哑而且近。琵琶见过童先生一次，觉得是个戴眼镜的朴实的一个人。夜里压低了声音的北方口音却激起了一波无法抵挡的暖意与思乡之情，顿时她觉得自己身陷战火，可却孤雁飘零，举目无亲。

后来在浴室说完话，比比跟她说：“莲叶说童先生要她搬去跟他一块住，怕宿舍不安全。这里太偏僻了，路上只有几栋屋子，又都住的是有钱人。谣传说有强盗出没，而强盗一定会先抢这里。莲叶说她爸爸托童先生照顾她，可是她拿不定主意。怕人闲话。”

“不犯着怕人闲话，她自己当然把持得住。”琵琶说，登时想起那些通俗小说，时代背景设在军阀割据的年代，女主角无奈同男人逃难或是男主角被迫同女人逃难，两人都尽可能谨守礼节，只有在小地方才透露出情意。琵琶倒觉得能够同时既贞节又温柔，而且既勇敢又体贴，没有人应该放弃这种机会。

“他的父母也在这里，可是他太太不在。他在这里做事，先把父母接出来了。”

“既然他父母也在，那就没关系了。”

“谁知道。这里可是中国。”

“童先生倒是老实相。”

“你觉得莲叶爱他吗？”

“说不定。”

“她在这里太孤立了，才会爱上他。”

“人不亲土亲，他们那里尤其重视同乡。”

“他们两个都太—呃—”比比隐隐做了个手势，皱起了脸。

“太典型。”琵琶帮她说完。

“太像民初的人。”

“是啊，还绑辫子，穿蓝布旗袍，像我妈那时候的女学生。”

隔天每一个医科高年级学生都派去医院帮忙，宝拉和叶先生也是，两人的争议无形中也解决了。再一天，连低年级的学生也动员了。维伦妮嘉与安洁琳都是医科新生，比比与塔玛拉三年级。每个急

救站都是二男一女一组。所有学生都必须向总部报到，带着铺盖卷，等待分发。维伦妮嘉与安洁琳板着脸收拾行李，维伦妮嘉带了一件新旗袍，赤铜色织锦缎，绿色寿字图案，薄薄铺了层蚕丝，有皮子那么暖和，但轻软得多。

“你不会要带那件吧？”安洁琳锐声道。

“说不定会很冷。”

“可惜了。嗳，塔玛拉，她想带这件到郊外急救站去。”

“嗳，谁也说不准哪两个男生跟你们同组。你想跟谁一组啊？”

“你少多嘴，塔玛拉。”维伦妮嘉喊道。

“哈，我知道。”安洁琳说，“我知道谁。维伦妮嘉，要不要我说出来？”

“你敢。少多嘴。”

许多急救站靠近前线，有的在海岸的前哨基地。日本人要来就会从那儿来，琵琶心里想。把维伦妮嘉与安洁琳这样的女孩子派到那些地方，这不是等于拴在树上做虎饵的羊？比比还能照顾自己，可是有时候硬如石头也会和青草一样被碾碎。比比不会没想到轮暴这种事，只是谁也不提起。

安洁琳的哥哥在最后一分钟来把她弄走了，假称她病了。谁也不知道安洁琳被他带到哪儿去。他自己就是医科高年级生，正在玛丽皇后医院的急诊手术室帮忙。比比难道不能如法炮制？琵琶知道把危险往家里让，尤其是教女孩子去迎狼，是违背战争法规的。她自己很幸运，大学没征召她，不犯着像心里的打算一样，同些人躲进城里住，或是租个亭子间一个人过日子。一个人过是绝不成的，银行户头里只有十块多，又只会几句广东话。比比的钱比较多，她父亲在这里也有

朋友。她横竖也只是这么想想，念头并不清楚地成形过，因为还没跟比比商量过。比比并不忠于英国政府，虽然嘴上没说。她很以素未谋面的印度为荣，她说印度的建筑最美，里面是最光洁最可爱的大理石，最璀璨的珠宝，最美丽的女人。她女童军似的参了战，从前就当过女童军。可是但凡在中国长大的女孩就免不了要受到中国人对贞操观的影响。

比比收拾了几件内衣袴、一只牙刷、一只梳子，卷在毯子里。琵琶帮着把她其余的东西收进行李箱，好存放到仓库里。那顶斗笠却没处搁。

“搁到我的行李箱里。”琵琶道。

“嗳，再见了。多保重。”比比快步出去，神色坚定。

比比走后，琵琶待在自己房里，看着她这边的海。进进出出都不肯朝比比收拾一空的房间瞧上一眼。沙龙一样的半截门正对着她的门，门后被拘禁在窗里的寂静与阳光整日在房内盈涌，点点灰尘飘飘扬扬。

十四

宿舍里只剩下她和莲叶。两人一独处，彼此间的距离比以往还明显。方圆几里内唯有她们两个讲北方方言，可是两人一齐吃饭却一言不发。莲叶掂量过琵琶，一个没有七情六欲的书呆子。开战了都没能惊动她。琵琶起初倒高兴，觉得有机会深入认识莲叶，末了才明白同莲叶说话必然会触怒她。莲叶是极内地来的，中国最古老也是最贫穷的省份，神秘的西北，中国文明的源头，如今却化为荒漠。琵琶是全然陌生，也不明白怎会有记者说它神秘，委婉表示那片共产党占领的土地是国中之国。她倒是见过报上提起共产党在江西与福建的据点，报上只以"红疹，微恙"形容。她并不知道国民党的围剿逼使共产党长征，退向西北，而剿匪仍在持续当中。大学里也没有人提起延安。其实共产党这名字她自小是听惯了的。小说里，解决情敌最快速的方法就是向军阀密告某人是共产党徒。小时候夏天晚上她听过老妈子在后院谈讲:

"又在杀共产党了。厨子今天上旧城，看到两个人头装在鸟笼里，挂在电线杆上。"

上了年纪的老妈子嘴里啧啧响。

"这些共产党究竟是谁啊? 听说只要一抓着，马上就砍了头了。"

"嗳，共产就是共产啊。"

其他人仍是不大懂得。穷人也许觉得分配财富不是坏事，可是他们是有道德的人。三千年的古老禁忌浮上了心头，闭锁了这种念头。

一个年青的老妈子打破了沉默，"听说还不止共产，还共一个老婆呢。"

人人吃吃笑。这一点倒不难理解。在清教徒式的中国，这种做法不啻世界末日。

“从前长毛作乱，”琵琶的老阿妈说，“长毛看见谁都杀，可是就连他们都还没想到要共一个老婆。”

“你见过长毛？”琵琶问道。太平天国的人不绑辫子，而是披散着头发，所以叫长毛。

“没有，没赶上那时候，可是到现在我们都还会吓孩子‘长毛来了’，孩子一听都不哭了。”

长毛的人数似乎比共产党还多。琵琶就没见过一个同共产党有半点渊源的人。可是这三个字只要一提起，就会吹来一股鬼气森森的冷风。说某人是共产党等于“扣他一顶红帽子”，是掉脑袋的事。现在日本人占了山西，共产党在乡野地区很活跃，行踪飘忽，征税收粮，扰得莲叶的父亲这个地主不得安宁。但是她谈到家乡的战事时，绝口不提共产党，是禁忌。

琵琶知道宿舍不会单为了她们两个开放。多明尼克嬷嬷没说什么。她们收了食宿费到一月中旬，还有一个月的时间。修道院已经涌进了满坑满谷的难民。琵琶不是教友，虽然说宗教信仰并不是重要考虑。修女们的圣徒会保护一切信仰的人。多明尼克嬷嬷就喜欢说这个故事，朵瑞斯瓦米先生这位印度生意人请她到他新落成的屋子去吃茶。“好漂亮的屋子，嗳，我真喜欢。”她说，“我就问他要，只是开玩笑。谁知他真点头了。他说好，嬷嬷，房子是你的了。”修道院把房子整修成疗养院，可是多明尼克嬷嬷提到房子还是开心地称它“我在蓝塘道上的房子”。

她在穿堂向琵琶勾了勾头，要她过去。

“听说他们在召集防空员。艺术系跟工程系的学生都可以报名。”

“防空员要做什么？”

“他们会告诉你。只是个名目，帮那些无家可归的学生。当了防空员就可以领口粮，还可以帮你找地方住。”她把声音低了低，略有些难为情。

“真的？”琵琶半信半疑，眼前浮现了一层层的卧铺，在地下大统铺里，英国根本没有。海报上的漂亮防空员都住在自己家里，要不就是地铁站里。

“真的。他们会照应防空员。”多明尼克嬷嬷的声气倒是轻快，却拿两只大黑眼睛钉住她，低着头，挤出了双下巴。

琵琶不愿意变成别人的负担，多少庆幸还有这么一条出路。

“你去吗？”午餐时她问莲叶。所有报名的学生都在大学大门口集合，行军到跑马地总部去登记。

“去。”莲叶顿了顿方道，扬起眉毛，淡淡一笑。

“我们一块去。”

她又迟疑了一下，便笑开来，黄土脸上露出白牙，“好。”

琵琶很知道打仗该穿什么。孔教几千年来都在教训女子战时该如何举止。煮荷叶水，拿水洗脸，就会面如土色，再抹上煤灰。把裤子缝死，没了开口，宁死不脱。琵琶觉得没有开口的裤子不卫生。况且敌人尚未进城。另一个原因是她不会缝纫。最要紧的是要貌不惊人。她套上了一件又一件的洋装、夏天的棉衫，毛衣，棉袄，最后罩上了姑姑的泥褐色旧丝锦褂子，整个鼓蓬蓬的。她长长的直发细如蛛丝，扁平得像块水帘子，不用加意糟蹋就够难看了。

她去敲莲叶的门。里头没人。她沿着过道喊莲叶，整个楼面静悄悄的，她没再喊。没想到莲叶竟然这么讨厌她，宁可一个人先走。

到了大学门口她也不在人群里找莲叶。举目望去不见有女孩子，也不见有班上的男生。她班上净是马来亚华侨，一身白色细帆布长袴与西装，齐齐整整，念艺术显然是着眼于容易过关。有一个结婚了才出来念书。有次他上黑板，茹西低声说：

“梅合平结婚了。”

梅合平板着脸，假装没听见。课堂里叽叽喳喳地议论了起来。除了那一次之外，这些男生总是很成熟的样子。而他们今天缺席，不过是中国人对公家机构典型的不信任。

比较起来，现在四周的脸孔都是孩子气、没自信。全是些老弱残兵，既不够热血激昂去参军，又不够机变百出能到亲友处避难。一行人走下长长的斜坡路到城里，很少听见交谈声。琵琶倒是紧张，他们占住了马路中央，又是这么浩浩荡荡的一大群，万一有飞机出现，是再清楚不过的靶子，虽然有空袭警报也总是迟一步才发放。

过往行人都猛回头再看一眼这群穿着运动衣的垂头丧气的男孩子。有一次他们不得不让到路边，给一队戴贝雷帽、着卡其短袴的中国军人通过。他们是谁？香港的军队向来是杂牌军，却见不到中国部队。看他们戴贝雷帽，琵琶还以为是安南人。这些军人黝黑矮小，可是安南人更黑更矮。她倒不想到过中国士兵在香港有多么地异样。难道是中国志愿军？她总觉得志愿军更应像是三教九流都有的大杂烩。这些矮小的人精神昂扬，挥动着胳膊腿脚，整齐划一，同唱诗班的女生一样，而且高矮也极为一致。他们若是正规军的话，这一向都蛰伏在哪里？难道真要为英国而战？大学男生队里也有人迷惑地嘀咕。“是警察。”有人说。有人说不是。

雪厂街的政府仓库前有苦力在给卡车上货。一个马来男生同另一个说话，特有的海峡殖民地英语总给每个句子缀上个问号：

“看那么多箱子，里头不知还有多少，堆到天花板上喽。Man，他们收藏得很丰富。英国志愿军吃得到罐头牛肉、罐头火腿蛋，还有罐头布丁。喝茶还有炼乳。中国志愿军只有苦力粥，等到上战场，中国人倒在最前线。你知道是什么原故？他们可不想梭光了英国部队。Man，那些家伙这下子可后悔参军了吧。他们说连一个罐头都不看见，那干吗不告诉他们不干了？不干了。”

从城里大队又顺着电车道走向快活谷[①]。琵琶始终觉得快活谷之名取自快活谷墓园，诡异了些。墓园再漂亮，中国人也宁可避而不谈。碧绿的山上嵌满了白色的墓碑，从大道一路伸展到晴空里。墓园门口挂了一副半通不通的对联，内地人讥之为香港华侨风：

“此日吾躯归故土，

他朝君体亦相同。”

幸灾乐祸的口吻倒是琵琶生平仅见。果真没错，空袭警报响了，像大天使加百列吹响号角，大队人马皇皇作鸟兽散。她跟着一群人躲进了对过的防御工事，混凝土亭堆栈了沙袋。混凝土掩体半遮住了前方，她隐隐然觉得熟悉，猛然恍悟，就像是白幡，只不过是白茫茫一片，没写上字。躲进这里来似戏剧性的，使她想起了京戏中旦角躲进路旁长亭避雨，顿觉有必要守礼，如戏中人一样背转过身去。一个学生同卫兵谈了几句。年青的卫兵臂上别着志愿军的臂章，倚着堡垒，望着外面，眼中精芒绽放，琵琶觉得是惊怖恐惧与身肩重责大任的光芒。战争尚未流血，还没有毁了他的热忱。香港没打过仗，连割让了香港的鸦片战争也没波及过。炸弹落在附近。一个学生问他可能炸了哪里。卫兵不知道。

过后半晌都没有声音，鸦雀无声。卫兵颓然坐倒在沙袋上。琵琶也坐在一个粗糙的褐色苎麻袋上，很像米袋，可是比较凉、比较重，时间越长越觉得凉觉得重。轻软冷冽的重量从她身上一点一滴拉开，开头还新鲜，渐渐潜入了大地深处，这是百无聊赖的战争中唯一的真实，并不比在报上看到的描述震撼。

好容易解除警报。到了民防总部就像学校注册，人人写下姓名、科系、班级、宿舍名，分到一顶钢盔。

有的男生说："坐电车回去吧。"大队人马一哄而散。

琵琶登上双层电车。电车摇摇摆摆，不改平日的悠然，铃声叮铃铃，连拱式老商店街的楼上洋台与车齐高，仍旧晾着衣服，仍旧摆着无处不可见的蓝磁棕榈和橡胶树盆栽。电车徐徐而行，琵琶也吊着一颗心。果不其然，堪堪过了两条街，空袭警报又呜呜地响了起来。电车停下。人人仓皇下车。她和一男一女躲进小巷里一户人家的门洞里。更多的人飞奔而来，挤得他们贴着老式的铜环黑叠门上。她越过层层的肩头望出去。冬天久未经水的头发与身体发出头皮屑的气味，还有日日夜夜穿了几个月不换的衣服外头的布料和内里的棉胎散发出微微的湿冷的味道。不知道有的人兴奋得说笑着什么，感觉这么地近，却完全听不懂，委实是异样。空荡荡的大街上只有电车文风不动，衬着日落的太阳显得很大。电车是个屋子骨架，漆着绿色，像条漂亮的虫，电车里是闪亮亮的锈红色，像西瓜子。电车上层沐浴在阳光下，壁上顶上的每一片板条都清清楚楚。一排排空座椅使人想起暑假的教室。阳光过处，红色窗台丝缎一般亮泽。我倒愿意住在里面，她想。像军营，夏天很热，可是还不错。飞机出现之前的那一刻像是某个漫长的浪费了的下午，有一种深深的平和。

飞机蝇蝇的在顶上盘旋，绕了一圈又绕回来，像牙医的螺旋电器。等着看牙的时候最好是看着窗外的一点，所以她继续看着电车。万一城里炸毁了，她要住在电车上。孜孜的声音直挫进脑袋和牙根里。轰的一声爆炸。

“摸地[2]！摸地！”有个一脸爱吵架的黑眉青年用广东话大声喊着大家趴下，衬衫领子不扣。随便一群广东人里约摸就能看见这么一个人。

每个人都辛苦地挪出位子来蹲下。

“低一点！低一点！”发号施令的青年又喊道。

琵琶缩头闭眼，想把整个人都缩进钢盔里。金属的嗡嗡声钻得她牙根也酸。蓦然间，钻子一个打滑，脱了轨，擦上了磁器和神经，吱吱的刺耳。飞机发狂似的从高空斜斜俯冲而下，摩擦一条生锈的轨道。

轰隆一声！紧接着七嘴八舌，喋喋不休，可能是说好险，总带着笑意。她和香港人是那么陌生，现在却要同生共死。

“摸地！摸地！”

轰隆！

“摸地！摸地！”

轰天震的一声响，整个的世界黑了下来。阒黑的真空中人体不再挤挨着她。她害怕去感觉，唯恐发现她不存在了。要是睁开眼，会发现眼睛早已睁开，只是盲了。痛苦会爆裂，洒她一身，因为断了手脚。让它睡，别惊扰了它。她等候着，绵绵无尽的黑暗空间一一走过。末了，她徐徐从钢盔下抬头看，检查全身，找回每一处肢体。其他人也骚动了起来。对街传来喧嚷。

“落在另一边上。就在对过。”两句话口耳相传，“好大的一个洞，就在对过。”

两人抬着一个男人过来，一个架着他的腋窝，一个抬他的腿。

“受伤了。”躲在门洞里的人说，“有人受了伤了，伤了腿。”

“应该送他进屋里。”刚才喊着要人摸地的急公好义的青年道。

众人纷纷让道给他去那户铜环叠门的人家拍门。

“开门，”他喊，“开门。有人受了伤在这里。”

伤者送过来了，似乎不惯这样的注目。年青的脸歉然笑着。琵琶未免惊异，这样子的时候他还不脱中国人的礼貌。她没看见他的腿，也许是她看得不够仔细。

“开门啊！”好几个人帮着拍门叫门。

“嗐，怎么不开门啊？”急公好义的青年恼火地说，“这些人。真没人心。喂，开门啊，有人受伤了。”

“他们怕打劫。”有个人说。

好容易门才开了一条缝。先是跟一个拖着辫子的老妈子一番口舌，再换老妈子同不见人影的主人请示，听起来也像是吵嘴，末了老妈子趿着木屐让开了，让两个人抬着伤者进了小院。琵琶瞧见一排架上搁了许多的蓝磁盆的棕榈和橡胶树，但只够看一眼，门又关上了。

轰炸换了地方。琵琶搭同一班电车回家。在斜坡路上走着，她猛地想到都差点炸死了，也没有谁可告诉。比比走了。非仅是香港，而是在这个世界上，有谁在乎？有幸不死的话，她倒愿告诉她的老阿妈。她回乡下之后就没了消息，琵琶也没写信，觉得亏负了她，没能帮上她的忙。将来她会告诉珊瑚姑姑，不过姑姑就算知道她差点炸死了，也不会当桩事。比比倒是会想念她的，可是比比反正永远是快乐的，她死了也一样。

她在门口告诉了多明尼克嬷嬷，“回来路上一个炸弹就掉在对街。”

“啧啧。”多明尼克嬷嬷道，紧蹙的眉下两眼往上抬，“嗳，什么时候发口粮啊？”

“不知道。还不晓得什么时候开始工作呢。”

“莲叶走了。”

“喔？她走了？”

“是啊，童先生来把她接走了。”

我们可真不愧是外地人，琵琶心里想。我、宝拉、莲叶，尽自不同却都是大陆来的，没有一个想牵连进战争里。莲叶就连走也走得拐弯抹角。我喊她的时候她还在。说要去注册，可能已经打电话给童先生要他来接了。宝拉加入志愿军是为了学籍。就只有我一个笨蛋是非自愿的志愿军。

她到大学图书馆报到，本地民防总部由化学教授林先生主持。是个瘦小活泼的广东人，在空荡宽敞的阅览室一隅设了张小课桌，一根指头啄着打字机。

“你是沈小姐。”他以英语说，一面参阅备忘录，“好，你会不会打字？”

“不会，可是我写字很快，笔记记得很好。”她急切地自荐着。

他摇摇头，“啧，可惜。我要个秘书，他们跟我推荐你，因为只有你是女孩子，室内工作比较安全，总比在外头在炸毁的房屋里戳戳捣捣救人要强。其实我最需要的是打字员。”

他伸手按住电话，却没拿起来。两根指头在桌上敲。

“真是为难。”他半对自己半对琵琶咕哝道。

她心平气和等着，决心不介意他那种使人难堪的苦恼。

“你完全不会打字？用一根手指也不行？”

“不行，而且打得很慢。我宁可写字。”

他没言语，低头又回去打字。打完了一张纸之后，交给她一本练习簿、一支铅笔、一只闹钟。

“每页都做上栏位，记下每次轰炸、空袭警报、解除警报的时间。”

她不懂为什么。难道日本人这么笨，明天还是这时候来，按时报到？

等着敌机来袭，她在图书馆架上浏览。运气真好，分派到这里，像孩子进了糕饼店。图书馆靠宿舍也近。俗话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她找到一本十七世纪的中国小说，心里一跳，她一直都想再读一遍。这本小说不算有名，当初丢在父亲的房子里，此后别处见不着。商务印书馆发行了一套四册的新版本，她自己掏钱买了一套。很大方的把一、二册给了弟弟，自己留下三、四册。她始终良心不安，没能为弟弟多做点事，喜欢记得少数对他好的几次。她其实也不介意从中间看。在众多小院里摸索，逐渐辨认出隐隐绰绰的脸孔。有时她对某个人物形成了一个看法，看了前两册才发觉是错的，她只觉欣喜，能重新认识这个人物。再自始至终以新的喜悦体验一次。这时见到这本书有如他乡遇故知。一开始她就站在架前读，读着读着胆子大了，带到桌边来读，练习簿与铅笔搁在右手边，枕戈待旦。她一口气读完了第一册，头也不抬。小说内容已经半生不熟，正好温故知新。

空袭警报响了，又吼又喘。

“你可以下楼去。”林先生道，“先把时间记下。”

“我要留在这里。”她道。

“好吧，其实用不着，大家都下去了。我在这儿是要接电话。”

她留下了，却忘了把时间记下。

晌午，有个腼腆娇小的戴眼镜的女人为林先生送午饭，装在网袋里，盘子罩着，后面跟着一个老妈子，捧着一个小铝锅。

“这是内人。”他说，“沈小姐是来帮忙的。”

林太太向她点头，清出课桌上一块地方。老妈子布好匙箸，帮他添饭。

“你吃过了？”他问他太太道。

“吃过了。”

“你不用跑这一趟。”他压低了声音，微锁着眉头，眼睛看着地下，拿起了筷子。

她含怒看了他一眼。他不做声了。林太太让他一个人吃饭，过来找琵琶闲谈，先讲广东话，又换成流利的国语。等林先生吃完了饭，她帮着老妈子收拾。

五点零五分，他告诉琵琶可以下班了。她走着斜坡路到宿舍，小径在松树、杜鹃、木槿丛间迂回，路上坑洞极多。炮弹飞过来，尖溜溜一声长叫：“吱呦呃呃呃呃……”偶尔嘶嘶叫着落在左右两边的沥青道上。可是她只知仓皇赶路，一个炮弹也不看见。她在充斥着声响的世界里攀爬。别的都不存在，唯有声响，排开声响穿过去就和排开杂树丛穿过去一样难。她只看见笔直的前方，乱蓬蓬的黄草，小径在这里接上了马路。一踏上平坦的路面，呼吸就轻松了。马路上并没有飞

来飞去的流弹网。第二天早上仍是一样，在“吱呦呃呃……”中她一路奔下山，抓紧了瑟雷斯丁嬷嬷做的三明治午餐。下午回去情形依旧。真像是某个热带国家的土著职员，必须穿过蟠结错杂的丛林方能到达上班的地方。差事倒是愉快，就是上班途中不太顺利。

有一天林太太与老妈子合而为一。琵琶又看了一眼。没错，是林太太穿着老妈子的衣服。

“阿金呢？”林先生问道。

“在家里看家。”

“嗳呀，怎么不让她来？我要你别来了。受伤了可怎么好，就你一个人。”

她一言不发，摆好了饭菜。又在琵琶身旁坐下来，解释为什么这身打扮，显然也有些难为情。

“现在大家都跟老妈子借衣服穿。”她低声道。

“是怕日本人来？”琵琶也低了低声音，心中闪过恐怖与认知，古老的战争故事都活了过来。

“还不止。日本人还没来，趁火打劫的倒先乱起来了。黑衫。”每说一句就微点下头，她撮起来的小嘴似乎限制住，一会儿上一会儿下。“黑衫”是广东话，指的是地痞流氓。琵琶本来以为广东人都爱穿黑的，原来竟是地痞流氓的标帜。

“真的？你觉得很快就会有人洗劫了？”

“谁知道？商店全都关了，就怕打劫。连米都买不到了。”

“这么快？”

林太太掉过了脸。她打击了民防总部的士气。她好似总会落入这类的谈话陷阱。觉得有解释的必要又勾引出另一个解释的必要。

“不知道怎么回事，坐在家里等，家里又没有男人，实在怕人。林先生就是傻。”她淡淡笑道，透着妻子的贬抑，“他其实不犯着接这个位子的。”

“是大学堂要求他接的吗？”

“现在当然是需要壮丁，可是我们又不是英国公民。中文系里就没有人做战争工作。偏是他，”她下巴一抬，朝林先生动了动，做出冷笑的神气，“日本人一定要打，在哪里打都一样。”

“好了。”林先生对着太太皱眉，火速吃完了饭。“可以回去了。待在家里，别又出来了。”

“什么时候发口粮？”多明尼克嬷嬷问琵琶。

“快了。”

“院长要我们关闭宿舍，尽快回修道院去。”

“听说要给志愿工煮大锅饭，还许要筹备一阵子。”

“我跟你说。”多明尼克嬷嬷把嗓子放低了，又带着神秘的神气，像藏了什么好东西单给你一个人，“到循道会去，就在山脚下，上班方便得多。”

“我不能跑去白住啊。”修女的意思难道是免费的？

“可以，就跟他们说你是大学生，家不在这儿。安洁琳也在那儿。”

“是吗？”

“是啊。到循道会去找穆尔黑德小姐，她会收容你的。”

去了就成了受施舍的案主，琵琶心里想。等他们要我走，我还能上哪儿去?

“我们的行李呢? ”

“暂时先存放在这儿。花王会留下来看房子。”

“我先到循道会问问。”

穆尔黑德小姐很干脆，说可以住，却不供三餐。琵琶再三保证大学会提供三餐，当天就搬了进去，只带了仅存的几片饼干。头两天安洁琳对她很不自然，毕竟她从宿舍搬出来的理由是生了病。琵琶一个人住一间房，安洁琳与一个尤小姐同住，有人照应。尤小姐五十来岁，是个瘦小的教员，带着职业基督徒的亲切。她是厦门人，与安洁琳是同乡，安洁琳是福建移民。

“要不是尤小姐，我都吓死了。”安洁琳同琵琶说，“她对我真好。像这种时候，有个人什么都知道，你也安心得多。尤小姐一见过世面。”她喃喃说完，忙忙别过了脸。

琵琶一听就明白了，尤小姐又跟她说了更多的凌辱强暴的事，吓坏了她。可是尤小姐尽管淡淡的，显然下定了决心要保护安洁琳，不让她受日本人的折磨。琵琶搬进去的头一天就到她们房间去打探消息。尤小姐坐着织什么，只偶尔说句话看一眼，对安洁琳显然有慈母的感情。看见琵琶进门，她只闪了闪笑脸，便冷冷的。琵琶也没敢多坐便狼狈离开。她很快就明了在这栋老旧的屋子里人人都保持距离。她始终弄不清谁住在这里，住了多少人。多半是教会的全体人员或难民，当然没有男人。中国的宿舍不像这里安静。没有人使用厨房，总是清锅冷灶的。现在限制用水，每天供水几个钟头，细流一样，可是没有人为用水争吵。人人都关在房间里。唯恐有了交情，贴隔壁出了

事，像炸伤了、挨饿、急病，要袖手不管会不好意思。基督徒讲博爱，让他们多了几层顾虑。穆尔黑德小姐从不上楼来，琵琶在走道上碰见过她几次。她身量高，鼠灰色头发，神情望之俨然，使人不敢亲近。说句“早安，穆尔黑德小姐”琵琶便低敛眼睛，匆匆走过，露出淡淡的笑容，以示尊重她这个主人。和善慈祥的同时又要划下界线，真是奇窘。琵琶恨不得能跟她说不犯着。她不是教友还能住在这里，已经是十分厚待她了。

循道会的浴室是一个幽暗的小房间，只装有一只水龙头和灰色水门汀落地浅缸。有天下午琵琶刚回来，拿漱盂接水来洗袜子，为了省水。安洁琳闯了进来。

“嘿，你听说了没有，布雷斯代先生死了。他不是教过你？”

“布雷斯代先生？死了？”琵琶惊声喊道。

“是啊，打死了。”

“打仗打死的？”

“不是，他正走路回学校，站哨的卫兵问他口令，他没作声，卫兵就开枪了。”

琵琶知道真是这样，还是忍不住抗辩：“怎么会呢？他怎么会没听见？”

“一定是在想事情。”

两人目瞪口呆看着彼此。

琵琶自言自语道：“不管有没有上帝，不管你是谁，停止考试就行了，不用把老师也杀掉。”

安洁琳走后，她继续洗袜子，然后抽噎起来，但是就像这自来水龙头，震撼抽搐半天才迸出几点痛泪。布雷斯代先生走回学校的时候心里在想什么？战争吗？他倒许不像她一样讨厌近代史，可是历史却潮涌上来，包围住他，切断了退路，他的书、古董、男厨子、孤立在滔滔的海湾的白屋子，都够不着了。死还不行，还得让他死得像笨蛋？起码让他死在战场上。即使他不信这些，他究竟是英国人。

现在他不会知道她的功课落后了。真不知道吗？他的脸孔立时浮现心头。他在课堂上提问，跳过她，让别的同学有机会作答，一个个点名，末了放弃了，认命地说："沈小姐？"但琵琶也同别人一样笑着摇头。他磁器般的蓝眼睛跳入了懊恼的神气，厉声喊下一个名字。他知道。即便是现在，她半闪拒这个想法，冰冷狭长得像条鱼的影子，他也知道。她大声质问自己：他知不知道有什么相干？她总算知道了什么是死亡，所有的关系都归零了、虚无了。两个人才能发生关系。现在只剩她这一边迷了路，落了单。

她回房去，将袜子挂在椅背上。天色就要黑下来了。没有电灯，每天都结束得很缓慢、很不吉利。日本人像养成了习惯，每到这个时辰就开始轰炸。又来了。她坐在半黑暗中，耳朵不听。

砰！声音很响，并不是最响的一次，像是捂住了。她突然在椅子上动了，吓得一颗心跳到了嗓子眼。什么冰凉凉的东西碰在她后腰上，是一只湿袜子。有什么骚动，屋里某处微微地喧嚷。她站到楼梯口去。安洁琳在底下同老妈子说话。

"安洁琳，怎么了？"

"我们被击中了。"

"击中了哪儿？"

"说是屋檐削掉了一个角。"

几个女人下楼来，竞相说着她们房间那边的情形，七嘴八舌询问老妈子。

“还是楼下安全点。”尤小姐道。

琵琶跟着大家躲到漆黑的客室里。默默围绕油布面餐桌而坐，举行降灵会似的。琵琶一个人又出去，坐在楼梯上。

门铃响了。

“边个？谁啊？”老妈子贴着门喊，开了一条缝，看了一会儿，转头高喊：“吴小姐，你哥哥来了。”

安洁琳从客室出来。她哥哥就站在门边。两人长得很像，他比较结实，年近三十。

“快跟我来，这里危险。”他说。

“上哪儿去？”

“到我那里。”

“要过夜吗？”

“看情况再说。”

“他们不准的。”

“不要紧，走就是了。什么也别带。”

“琵琶，要不要一块去？”

安洁琳的哥哥朝琵琶点头，“一块来吧。”

琵琶只迟疑了一秒钟。能走算运气好。

“不用带什么，外头不冷。”他说。

“不远，就在附近。”安洁琳说。

“那里是男生宿舍最矮的地方。”他说。

三人齐步走，山坡路两旁的草木郁郁森森的。大树上下遍缀着车轮大小的朱红色圣诞红，扁平的艳红很不真实，瞪着灰灰的黄昏。马路开始往上斜坡。偏在这时候，炮弹来了，悠然划着长长的弧，“吱哟呃呃呃”一声长叫。锥耳朵的高音像放大了的蚊蝇嗡嗡声，是钢铁链的假嗓，打算唱个通宵，还在最想不到的地方陡然降几阶，猝然停止。安洁琳的哥哥一手拉住两个女孩的手，跑了起来。琵琶想要笑道：“快转回去吧。”只是现在连转头说话都顾不上。可是她脸上的笑意却定在那儿了，要保持笑脸太吃力，抹掉笑容更吃力。三人在颠簸的旧沥青路上疾奔。真像是顶着风爬山，身上却不着片缕，赤裸裸、软嫩嫩的，要在隐形飞虫的交叉密网中杀出条生路，网子厚得像密密层层的枝桠鞭打着身体。我是怎么跑上来的？琵琶也纳罕。

小径爬升，两边的山坡也陡地往下掉。山上的天色倒像白昼，她越发觉得暴露，又冷，又喘不过气来。然后手上一扯，她往下就倒。三人险些带累着彼此跌下山，安洁琳蹲在地上同哥哥讲福建话。别省份的人都管福建方言叫“鸟语”。她那连珠炮似的叽叽喳喳更让此时此刻添了不真实性。琵琶木木地立在一旁，听见安洁琳掉过头来喊：

“帮我把他拉上来。”

他的身体很沉，又呻吟得厉害，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抓他而不弄痛他。琵琶努力扶他站起来，却像是做了场梦，意识倒极敏锐，知道自己的身体像是朝四面八方扩展开去，捕捉每一个弹片，软绵绵的等待着。她极力伸展去拦下炮弹，是微光中软软的扇贝墙，有些地方稀薄成一张肉网，一场雾，每一个金属飞过就招展波动。现在换她们两个女生搀扶着他，将他夹在中间走。她的身体一边紧挨着他，享受着安

全感，暖意像麻药一样弥漫开来。身体的其他各部都清醒着，等待着穿孔刺伤，被浇上一盆冰水，像在打针前先用酒精擦过。

三个人趔趔趄趄地前进。小径转弯，地势平了，穿过草坪，两边长满灌木丛。炮弹仍是追着他们，“吱哟呃呃呃……”琵琶钉着地下看，怕在渐浓的夜色中绊倒，又得再费劲把安洁琳的哥哥扶起来。好容易走到了红砖大门前，一步一顿上了台阶，到了回廊上。

“有人在吗？”琵琶高声喊道。

屋里黑黢黢的。她腾不出手来开纱门，于是又喊：

“这儿有人受了伤！”

话声甫落，安洁琳哭了起来，又和哥哥讲福建话。一个学生出来了，接着出来了更多人，把她哥哥扶了进去，在餐桌上铺了床毯子，让他躺下。打了许多通电话才找到一辆车，将他送到玛丽皇后医院去。一个钟头之后汽车才来。安洁琳陪着他。琵琶自个回家，那时轰炸也结束了。

当晚安洁琳没回来，也是在意料之中，开战后就很难叫得到车，公共汽车也挤不上。第二天早上琵琶回到自己的空袭里，她应该记下时间，与古代的钦天监官员记载地震一样，而在大理石面的图书馆中文区，方圆几里几乎是一样地漂亮荒僻，却不太可能像老北京的皇家天文台。她坐在林先生斜对面，读她的十七世纪小说，希望能在死前读完。砰！震天的一声响，像是击中了房子。地板都震动，有碎玻璃落地声。碍于礼貌，她尽责地抬头看。林先生文风不动，凝神细听屋顶平台上的守卫传来的微弱吵嚷。其他男生正朝上吆喝。

他站了起来，琵琶也尽责地跟着他出去到楼梯口上。

“怎么回事？”他朝着在穿堂乱转的男生喊道。

“不知道。”有一个说，“我从外头往上喊，看不出上头怎么了。”

林先生拾级登上往屋顶的楼梯，走了一半。

“出了什么事？”他朝上喊道，“有没有人受伤？”

海峡殖民地的英语口音断断续续吼了起来。

“好。”林先生也喊回去，咧齿而笑，“大家都没事吧？防空炮呢？……就这样？好。”

这还是她头一次听说屋顶有防空炮，难怪炸弹和炮弹越落越近。又来了，啪哒哒哒哒，先前她还不知道那是什么声音，原来是防空炮，可惜没用处，只像布篷被风吹得乱响。她满腔的恼怒，气得想哭。防空炮什么也打不着，只招苍蝇似的招来飞机。像在梦里，她戴上一顶帽子，却变成了马蜂窝。香港的人都得冒生命危险，可是这也太不公平了。真像你福大命大，逃过了一次两次，正觉得自己有神功护体，下一瞬一个不留神就让老天爷收走了。还死在最不适合死亡的地方，飘送着书香的阳光灿烂的大屋子，使她想起了北方的家与上海的家。那些年的阳光包裹住她，免于伤害。

“时间记下来了吗？”林先生在回房间的时候问。

“嗳呀，我忘了。”琵琶心虚地说。

他伸手去拿铅笔和练习簿，“你一定得记得。每次听见空袭警报，就得把时间记下来。上一次是什么时候响的？半个钟头前吗？”他看着时钟，钟停了。她忘了上发条。

林先生不作声，半晌方道：“你要不要出去工作？”

“你的意思是当常备的防空员？”

“是啊。”眉下的眼睛往上抬，表情快活。

“我可以试试。”她满怀希望地说，想着终于能逃开防空炮了。

“你这地区熟不熟？”

“不熟。”

“要是迷路了可以找人问路。”

“我不会讲广东话。”

换工作的事他也就不提了。

砰！声音像擂动大铁桶，与宿舍头几天的轰炸声两样。砰！砰！重重的左右两拳，刻意痛打柔软的大地，又像是没人注意给惹恼了，狠狠拣着要害下手，砰的一声！地板都震动，她却不动。死亡，不再存在，究竟是什么？就个人的自我来看，委实很难想像。子曰：“未知生，焉知死？”失去生命，她失去的是什么？也许是活下去的机会吧。可是活下去的机会不等于生命。生命没有近似的东西。小时候她想要无穷无尽一次次投胎，过各种各样的生活。变作叫化子也不要紧，变作猪难逃一刀也无所谓，总也有时候是美貌阔气的。是她懂得了生趣，上瘾了？还是仅仅是盲目的贪婪？她真正活过吗？太多的事情总是不请自来，没有她特别称心的，也不是她自寻来的。尚未长大成人的人多半就是这么不幸？太多事情，却又一无所有。

林先生停手不啄打字机了，转过脸来翻开练习簿。

“几点解除的警报？”他看看手表，大声判断，潦草记下：“现在是四点十一。过了五分钟，应该是四点零六。”

---

①香港地名，英文原名是Happy Valley，中文名为“跑马地”，坟场的正式名称则为“跑马地坟场”。

②广东话是“踎地！踎地！”琵琶不懂，以为是“摸地”。

十五

她在循道会拿旧的画报杂志当毯子盖。杂志冰凉又光滑，只要不滑下地，还是可以保暖。每天早晨她从法式落地窗出去，到洋台上做运动。围城中的香港在黎明的晨雾中灰濛濛的、扁平平的。几只公鸡报晓，啼声稀薄，像给什么闷住了，倒像微弱的咪咪叫。从这里看城中比在山上看要近得多，也肮脏得多，破败得多，像一片断井颓垣堆出的大海，朦朦胧胧苏醒过来，却还在装死。满目疮痍的感觉，使她缩回了自己，求取保护，觉得自己是贞洁良善的，因为把自己照顾得很好。深深地弯腰，触碰脚趾十次。

有天傍晚她听见比比喊她的名字。她跑到楼梯口，难以相信，看见比比拿着只蜡烛上来了，穿着起绉的灰色制服。

“你看我多好，走了这么远的路来看你。”

“嗳，你真不该来的。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我打电话到修道院问的。”

“你分配到哪里？”

“城中，中环街市过去。”

“你一路走过来的？”

“现在没有公共汽车了。”

“嗳，你真的不用跑这么一趟。”

“我来看看你好不好。”

“我当然不会有事。”

“吃过饭了么？”

“我今天一整天还没吃东西呢。”

“什么，你不是有口粮？”

“还没发，总是‘快了，快了’。”

“又是官样文章。教会这里不给你们吃的么？”

“不给，我一搬进来他们就挑明了不管饭。”

“早知道我就把晚饭带一份来。”

“你既然来了，索性同我说哪里买得到饼干花生什么的。”

“商店全关了。”

“我知道，你当然知道哪些地方还买得到东西吧？我这里有两块钱。”

“钱留着。”比比立刻说，做生意的本能生了义愤，“贵死了。”

“可是明天还是不会发口粮。”

“你真的很饿？”

“倒也还好。”她仓促加上一句，“其实一点也不饿。就像早上没吃，中午也不饿。”

“断食其实对生理系统是有好处的，我们在斋月也都断食。”

“我不怕，没听说有人饿死。要饿死至少也得几个月不吃。”

“你要是真能再忍两天的话，”比比略顿了顿方道，“就再等一等，因为我确实知道你们就要发口粮了。”

两人在房里坐着聊天，把蜡烛吹熄了。

“我得在这里过夜。”

“太好了。”

“睡这儿行吗？”

“没有毯子。你不介意吧？”

“我去找找。我刚在楼下跟莉拉讲话，那个印度女孩。你知道她也是大学学生？”

“知道，我还纳罕她怎么不用去报到呢。”

“她在交换台那里。我没看见安洁琳。她哥哥的事真可怕。”

“那天我也在。”

“我知道，莉拉跟我说了。看见伤口了吗？”

“没有，幸好我不用看。”

“你说的也对。”

“真希望仗快点打完。”

“你宁可让日本人进来？”

“怎样都好，只要快点结束。”

“日本人来了你还是会送命的。”

“说不定，可是再拖下去，迟早也是丢命的。”

“我懂你的意思。”比比喃喃道，不让她再往下说，“我在急救站也看多了。中环街市被轰炸了。我跟自己说：这下子你知道人命是什么了吧。我这样说不定有点变态，好像人命就是这样。”

“你看见了什么？”琵琶小心翼翼地问道。

她嘴里像含着什么，模模糊糊一语带过，“恐怖的事情。断手断腿，骨头戳出来，肠子淌出来—”

“别说了，我不想听。”

“好吧。”比比干脆地说，燃亮了蜡烛，“莉拉的房间往哪走？”

“不知道。到后面看看。”

“莉拉！”她扬声喊道。

她找到了莉拉，莉拉知道有个空房间，里头可能有被褥。比比拿了条灰色军毯回来，进房时吹熄了蜡烛。

“我要睡了，天一亮我就得走。”

“最近我也睡得早。灯火管制也没办法熬夜。”

两人盖一张毯子，都有点难为情，不敢靠得太近。粗糙的毯子，光秃的床垫，琵琶的腿碰到比比的大腿，很凉很坚实。她习惯了自己的腿长，比比的腿感觉有点异样。也许是饿的原故，她联想到田鸡腿，小时候在天津常吃红烧田鸡腿，老妈子帮着用筷子把肉拆开，老说吃田鸡腿罪过，跟吃人腿一样。尽管她很喜欢比比，这时也难免有点反感。比比也并不同性恋爱，即使两人身体接触引她反感，她也跟琵琶一样掩饰得很好，没有往回缩。两人都没说话。空气中有股禁

制，末了琵琶听见比比的呼吸均匀，知道她睡着了。毯子的温暖与人体的热气也让她迷迷糊糊睡了。

东方才现鱼肚白，比比就走了。办公室里没有人听说发口粮的事，琵琶回去后又找莉拉问消息。住在循道会的人变得比较熟，至少在安洁琳的哥哥死后话变得多了起来。震惊于噩耗，又气愤竟有人不顾她们的死活，自顾自逃走，结果报应来得又快又毒，搅乱了教会里这一池死水，掀开了话匣子。莉拉就是循道会的基督徒，从印度来香港念书就住在自己的教会里。矮矮胖胖的，扎着辫子，褐色的脸孔轮廓分明，斧凿的一样，穿着印花棉洋装。开战之后她就学着当电话总机。负责战争工作的教授使大学的线路忙得不得了。医学系的教授素来就以粗鲁而闻名。

“要他们等，什么难听的话都出笼了。”莉拉说，“我听都没听过。”

“既然是教授在负责战争工作，为什么不想法子喂饱学生？”琵琶问道。

“谁知道？要是总机插嘴问什么时候发口粮，你想他们会怎么说？”

琵琶能谅解英国人要尽可能省俭，说不准这一仗要打多久。何况她也不看见有人挨饿。大家似乎都有办法能弄到吃的，也许不多，一筒饼干却不难。她自己什么也没有，也得秘而不宣，不然说出来倒像乞食似的。

开战后她就没和张氏夫妇联络，不想麻烦人家。他们帮她母亲已经出了大力，可别让人家以为又给她讹上了。他们住在铜锣湾的公寓。那天晚上她打电话去，还许能从他们那里打听到何处能买到粮食。

电话是他们的广东老妈子接的。

“先生和太太不在，去了浅水湾了。”

“浅水湾饭店？”

“对。我是留下来看家的。”

浅水湾的麻烦还不够多吗？为什么他们会觉得浅水湾安全？孤悬在海岸线上，倒许还是敌军登陆的第一个地方，饭店里挤满了有钱的观光客也让劫匪觊觎。当然这都是她的假设。张先生一定是听了外国朋友的建议。说不定饭店就像北京城的外国公使馆一样是庇护所。

她到走道去装开水，很高兴五斗柜上的热水瓶是满的。她装了两杯半，小心别喝干了，等穆尔黑德小姐要开水，急促间没水可喝，惹恼了她，指不定就不供应开水了。她到厨房把杯子洗干净才放回去。晚餐时间到了，食物却没着落。清锅冷灶的。教会的老妈子坐在中央的灯泡下，伛偻着念她的小字圣经。灯光昏暗的房间像无人使用，散发出仔细擦拭过的气味。琵琶想：一旦没了食物，看我们是多么地井然有序、多么地纤尘不染、多么地高风亮节。

她上楼去，喝的热水让她暖烘烘的，肚子也填满了，她并不怎么担心。心底总有个感觉，口粮这件事要说有谁可以信任的话，信任英国人准没错。

“英国人做这种事最拿手。”她母亲有一次说过，当时她问到英国念书，万一遇上了打仗怎么办。

第三天她枵腹从公，觉得头轻飘飘的，身体空落落的，有点累，像是热水澡泡太久。沥青路陡降又陡升。有段斜坡是土石路面，她半溜半擦下去，然后又爬上石阶，在树林里穿梭，倒像走在杭州的山上。今天往事变近了，因为现在越来越薄。好了，别虚浮浮地穿来绕去了，她命令自己。珊瑚姑姑有次略带厌恶地说：“没有人真的喝醉。

只是演戏，藉酒盖脸。”她这是经验谈，她自己就会喝酒，但只限筵宴。琵琶自觉也在表演晕眩虚弱，是因为该有这样的感觉了。其实她还好，只有晚上胃微微抽搐，但一会儿就过去了。必定是领略了挨饿的滋味让她太得意的原故，得意也就把饥饿感给压住了。她没挨过饿吗？有的，只不过是胃口不好。她笑着想起住天津那时吃午饭，是听着轧棉磨坊的午餐钟开饭的。“老虎吼了。”老妈子都这么说。

“怎么吼得那么响？”她纳罕地问道。

“是一只很大的老虎。”她们说。

“有多大？跟房子那么大？”

“还大。”

漫长嘹亮的吼声过后不久，她的老阿妈就上楼来，端着托盘，将椅子扶正。她和弟弟把椅子倒扣过来，假装是汽车，驾着上战场，是吉普车的先驱。今天早晨童年不时浮上心头。让她的得意自满有恃无恐的是她母亲的说法，饿两顿对身体很有好处，不吃比多吃要强，而且医生也说中国人米吃太多把胃撑大了。

“林先生，今天会发口粮吗？”她在办公室问道。

“不知道，没听说要发口粮。”他道。

她将四册小说都看完了，当初还怕没命能读完，现在却找不到架上还有什么有趣的书。心里那空空的茫然摆脱不了，就连空袭也不行。

晌午她等着总部派来的信差，可能是一麻袋的面包，她不知道口粮会是什么。一杯米也行，可以在循道会的厨房煮。

有个学生伸进头来。

“有口粮吗，林先生？”

“我一点也不知道。”

“大家都在问。”

“真要送来了，绝不会少了你的。”

林太太进来了，朝琵琶点头，网袋里提着锅，饭碗倒扣在锅盖上。她在林先生面前放下筷子，装了一碗炒饭。炒饭里有蛋，暗红色的小点可能是腊肠或火腿。琵琶在书上读过饿肚子的人看见食物，喉咙眼里就会伸出只手来。她自己检查了一下，没有小手。没错，此时此刻来上一碗炒饭胜过山珍海味，加上了蛋与火腿或腊肠的炒饭更好。她知道让林先生林太太，或是穆尔黑德小姐知道这是她第三天空着肚子了，他们一定会分她一点吃的。等她真的饿昏了，她会开口问他们要，可是还不到时候。她把两眼黏住一本枯燥的书，不动声色。可是林先生清楚她的窘境。他一头吃，脾气很坏的样子，无疑在提醒自己，她这个人不负责任而且一无是处。

林太太伺候过先生之后坐了下来，闷闷的。平常她会跟琵琶谈讲几句，为了冲淡尴尬的空气，琵琶只好先开口：

“林太太，你听说了什么消息没有？”

“没有。”她说，莫名地慌张起来，“没有，你呢？”

“没有，你好像有心事，我以为—”

“嗳，那是当然了。什么也买不到，什么都没了。牛奶也不送了。”她望着空中。又陷入了说与不说的窘迫中，不解释清楚又显得自己傻气，“林先生每天都得喝杯奶，可以通便。”

“嗳呀，那没有了可不糟了。”

“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她喃喃说道，怜悯地看着丈夫，看着他吃饭。

“再吃一碗？”她小声道，站起来给他添饭。

他恼火地摇头，回身工作去了。林太太有点不好意思，泄露了他的秘密，面无表情收拾东西走了。

回到教会琵琶在楼梯上遇见莉拉。

“听说要投降了。”莉拉告诉她，声音又低又慌。

切除一切悲惨的手术刀终于落下了。琵琶还以为英国人是宁死不降的，日本人想拿下香港少不得一场血战。难怪问林太太有没有消息，她那么紧张。她当然不能说，会打击民心。

“所以今天才没来轰炸？”

“喔，仗还在打。可是已经有投降的传言了。我也不知道。”她又有所保留。

“我们输了吗？”

“没有，听说日本人登陆了两个地方，被我们打退了。我也不知道。”她忿忿地说，撇下不提了。

琵琶刚以为结束了，忽然又明白投降协议也会拖上好两天，日本人占领后又会乱上一阵子。可是既然要投降了，英国人自然不会再采取什么措施，像是喂饱民防工作人员。这么一来，口粮是但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她该怎么办？

她上床睡觉，皇恐得麻痹了。明天她会去张罗粮食，以免以后太虚弱动不了。下山去，到小店去找，看能不能从门上窥孔说动他们开门，看两元三十分能买到什么。下山路上，她看见有人家挖空了房屋

的石砌地基，拿旧车库改装成店铺。对过没有商家，大石墙上只见一个大洞，背山面海，易守难攻，倒像预见了有这么一天，提早防备着会有人来抢店里那些走味的饼干。她会说的广东话不多，说服不了他们，他们也不信任外乡人，可是她还是得试试。万一她不在办公室里头，却发了口粮呢？晚点再去吧？天一黑要店家开门就更困难了。

早晨有人敲她的房门。

“穆小姐请你下去。”有人在门外喊。

是教会的老妈子，总管穆尔黑德小姐叫穆小姐。琵琶打开了门。

“有什么事？”

老妈子已经去敲别的房门了。

“每个人都要下去。”她说。

日本人趁夜进来了？还许穆尔黑德小姐要亲口宣布投降的事，要她们预备好，聚集起来，唱诗祈祷，等待日本人来占领？穆尔黑德小姐倒不像是这么戏剧性的一个人。要扫地出门了，琵琶想。前天老房子一角给炸掉了，房子摇摇欲坠。命运使出了最后一击，倒也不是始料未及的事。她穿好衣服下楼去。

已经有人先到了。琵琶跟着他们进到客室，再飘进相连的房间，其他人都在里头等。餐桌摆好了，众人绕着桌子，脸上带着宾客不愿入座的神气。琵琶落在后头，举棋不定。莉拉走上来。

“来，请你吃圣诞早餐。”她说。黝黑的希罗雕像脸孔上挖苦似的笑。她两手插在大学运动外套口袋里，外套敞着，底下是棉洋装，露出了主妇一样的娇小身材。

“咦，今天是圣诞节？”

“你不知道吗？今天是圣诞节的正日啊。”

“都圣诞节了！我都忘了。”她记的只是挨饿的日数。

“来吧。我们请了每一个人。”莉拉说。

穆尔黑德小姐一件开什米尔羊毛开襟衫，一九二〇年代的款式，还很新，忙着最后的摆盘。没有什么圣诞节的装饰，可是刀具、星形饼干、一盘盘的麦片粥、果酱、糖、炼乳，也让人看花了眼。高处加了铁条的窗子斜射进一抹银色阳光，照着餐桌的深绿色油布。宾客都抛下了矜持，找了张椅子立在后面，难为情地微笑着。琵琶搭讪着找话问莉拉，才开口就发现必须要耳语：

“今天是圣诞节？那昨天不就是平安夜了？”

穆尔黑德小姐挺直了腰，微笑看着大家。

“我们觉得应当请大家一道来吃圣诞早餐，今天是救世主诞生的日子。我们希望今天大家都能快快乐乐的。”

她的声口很清楚，只限今天，下不为例。今天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可是在这场力量的展现之后，叫她怎么再回去清锅冷灶，忍饥挨饿？

人人都坐下来。

“我们来祈祷。”

琵琶低头钉着膝盖看，听穆尔黑德小姐大声祈祷。绿色油布上的阳光，桌上的食物餐具，在她眼睛上方浮动，像是波浪倒映在船舱玻璃上。别一次吃太多，会把胃撑破，这话她以前听说过。祈祷结束后，她搅动着麦片粥，递出杯子去接茶。别扭的空气倒有助于克己复礼。大盘子传到她面前，她只取了片饼干，放在自己的盘子边，等一

下带走。安洁琳坐在她对面，还是那样眼睛锁定了什么，看起来又小又凶。眼圈渐渐红了，泪光盈盈。失去了亲人的第一个圣诞节，一定很凄凉。她不知该怎么安慰安洁琳。她哥哥死后，她从医院回来，她们便很少说话。有时她倒像是怪琵琶不好。琵琶反正觉得远着她比较好，只会让她触景伤情。尤小姐坐在安洁琳旁边，帮她的茶里加上牛奶和糖，照应得很殷勤，什么也没缺了她的。

餐后人人都站起来感谢穆尔黑德小姐，祝她圣诞快乐。琵琶去上班。林先生还没来。她在书架间浏览。她拿来记录轰炸时间的闹钟又停了，她也不知道在书架间消磨了多久。林先生怎么这么迟？就算是圣诞节，上班迟到也不像他的作风。

这时她才恍然，根本连一个人都没来。她走出去，往下看着楼梯。门厅几扇门倒是敞开着，人影却没有一个。屋子静得很不自然。她登上楼梯到屋顶去，停下来侧耳倾听。上头不像有人的样子。她拿不定主意是不是要上去。屋顶上有防空炮，这些天来坐在她头顶上，吸引飞机来轰炸，弄得她心神不宁。剩余几阶她一鼓作气跑了上去。偌大的屋顶，铺着混凝土板，就只有她和防空炮立在阳光里。

她下楼去，屋子的寂静越来越浓烈。我们投降了，而今天只有我一个人，她心里想。日本人随时都可能进来，发现我和防空炮。她绕了一圈楼下的门厅，每个房间都看了看有没有人在里面。也可能什么事都没有。不能因为老板迟到，她就玩忽职守。

她快乐地回家了。战争结束了，却没人可告诉。圣诞快乐。

下午安洁琳站到她房门口。

“香港投降了，琵琶。我们都要搬到士丹利堂了。”

“真的？女孩子也可以搬进去？”

“对，大家都可以。”

“士丹利堂—比康宁汉堂还高呢。”琵琶冲口而出，立刻就后悔。安洁琳的眼圈又红了。

“是啊，他们打算把康宁汉堂改成战时医院，我们都要当护士。”

“什么时候搬？”

“随时都可以。”

“现在也可以？”

“当然。”

十六

琵琶选了二楼一长排房间里的一间，她与比比同住。傍晚，学生吃到了第一餐。储存的大米黄豆几天前搬进了康宁汉堂，等着命令下来就可以烹煮。日本人接收了所有的库存，战时医院的新主管莫医生得到许可，动用手上的存粮来解学生的燃眉之急。莫医生在大学教解剖学。英国教职员都被拘禁了，中国医生接手。他找了些男女学生来帮忙，马来亚的同乡，不忘老规矩，有机会就多照应自己人。男生兴高采烈，为大排长龙的学生打饭菜。

“日本人进来了没有？”队伍里有人问道。

“还真慢。”在翻倒椅子堆成的障碍后面递盘子的男生说。

“放心吧，man，”另一个蹲在椅子上，猴子似的，勺子伸入搪磁大桶里舀黄豆，“日本鬼子是在演戏，假装优待学生。”

“等着瞧。等日本兵进来就知道了。”莉拉站在排头说。

“你们女孩子怕什么？我们这里有这么多男子汉保护你们呢。”拿勺子的男生道。

队伍里传出吃吃窃笑，莉拉红了脸，嗫嚅着说：“是啊，靠你们。”

琵琶早晨回女生宿舍去拿她的东西。女生宿舍更在山上，更可以大胆假设日本人还没打到这里。她转上熟悉的马路，归乡的感觉五味杂陈。圣诞红仍盛开着，鲜红硕大，小货轮一样，每根辐条都完整无缺，保护得天衣无缝，仿佛这几个星期都搁在客厅里。马路一侧高上去的石砌地基一点炮火的痕迹都不留下。一路上每栋屋子的阑干上摆的蓝磁盆依旧一路向上绵延。马路另一边的海洋仍是遥远又碧蓝。一

路上不遇见人，也是稀松平常的事。却还是有点异样，叫人有些惴栗，末了她才寻出了端倪，是环山道上不见汽车来往。显得更沉默，地方更褊小，更封闭。连鸟都不唱了。

爬上漫长的石阶，她看见食堂的门闩着。绕到花王住的侧门，也是锁上的。从小小的铁条窗往里看，模模糊糊的一片。花王也不可能还留在这。她还是步上台阶到前门去，确认一下。

使她惊愕的是前门竟然只是虚掩着，一推就开，吱吱嘎嘎的。拍着翅膀飞出一群鸽子来。她闪身避开，一头雾水，黑灰杂色的翅膀扇着她的脸，带起一阵风，夹带着发霉的鸟粪味。鸽子飞走后，她进屋去，以为天花板定是炸塌了。门厅仍不改旧貌，寂静无声。然后看见了楼梯。弯曲的楼梯滚下了五颜六色的绫罗绸缎，两层楼高的圆顶窗彩色玻璃没有完全震碎，阳光洒下来，显得分外亮丽。缎子、雪纺绸、麂皮、织锦、游泳衣、刺绣的龙，翻翻滚滚，洪流似的，看得她喘不过气来。她上去看个仔细，束手无策，像水管爆裂了。洗劫的盗匪来过了。

她匆匆到地下室去。她的东西还在不在？她捻亮了库房的灯，地板上衣衫狼藉，箱笼都是打开的。她蹚过去，找行李架子。她的破旧的行李箱还在，珊瑚姑姑的旅行签还在上头，欧洲各国的印戳还在。似乎没人碰过。她寻找比比的箱子。扯到地板上，所幸锁没撬开。她打开自己的行李箱，拿出大半的东西，拿大浴巾包起来。再推回架子底层，注意到地上有什么，她以为是刚才掉出来的。捡了起来。是安洁琳的照片，圆圆的脸颊，一双吊梢眼。照片上斜题了一行铅笔字，落笔很重，却小心避开那张矜持的笑脸：妹妹，我爱你。是来打劫的人写的。乍一看她就想笑，洗劫还能洗劫得这么好整以暇，还有工夫停下来欣赏一张漂亮的脸孔，在照片上写情意绵绵的话。可是眼见安洁琳的哥哥为她而死，这话就像是他亲口说的。

独自在荒凉的地下室，只有幽幽的一盏灯泡，她忍不住觉得寒凛凛的，仿佛屋子里有脚步声。在底下是听不见楼上动静的。也许是风

吹前门，也不知是鸽子撞着窗子，是她自己疑心生暗鬼吧。可是她还是头皮发麻，吓得把照片掉在地上，赶紧又弯下腰来找，小心搁到不会踩中的地方，以免得罪了安洁琳的哥哥。这屋子里真没藏着打劫的人？有人可能食髓知味，再回来多偷点什么。日本人也可能上山来了。万一让日本人撞上了，还当她是抢匪，当场枪毙呢。

她熄了灯，拎着自己的包袱，走到楼梯口，停下来谛听，没听见动静。悄然无声走上水门汀阶梯，在门厅边张望。门厅一个人也没有。她赶紧朝前门走。最后扭头一望，心脏猛地往上一撞，险些将她撞昏了过去。在那条绫罗绸缎的洪流里躺着一个人，方才她竟没看见，蜷在楼梯上，低着头，满头的黑色鬈发往上梳拢。惊恐之下，心里的冰山激增暴撞，琵琶手脚冰冷，看着伛偻的锦缎身形朝上一级，伸手拿什么。然后它转过来，跟她打了个照面。

“死啰！吓我好一跳。”女孩子喊出来，一手飞向心口，又伸向阑干，抓得死紧，“我不知道你在这里。”

“我也不知道。”

是维伦妮嘉·郭。

“吓得我差点就跌下楼去了。”她说。

“我刚进来的时候没看见你。”

“我才刚来。你看看我的东西。”维伦妮嘉拿出一件印花丝长衫，又抓了件粉红衬裙，“这件也像我的。”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今天早晨。我幸亏穿这件到伤兵站了，”她低头看着铺了层薄棉胎的锦缎旗袍，“不然也没了。哈，你都没看见，我穿着这件衣服劈

柴，跪着起炉子，给男生煮饭。他们笑死了，老是拿我打趣。”她开心地说。

维伦妮嘉前一向总有点迷惘不满，老黏着安洁琳，却也处处比不上她。现在她的脸上却是纯粹的喜悦，看得琵琶半是愕然半是自愧不如。聪明的女人才能从战争中得到如此的快乐。

“看见比比没有？伤兵站的人都回来了吗？”

“不知道。”维伦妮嘉道，“我分到后面第三个房间。”

“喔，我就在贴隔壁。”

“我急忙赶过来，就怕丢了东西。看我找到什么。”她溯游而上，忙忙地掏着。

“楼上找过没有？”

“每个柜子都空了，一样东西也没留下。这是安洁琳的，我来帮她拿回去。”

“地下室还有，我陪你下去。”

到了地下室，维伦妮嘉找着了她的鞋子与更多衣服，掗进了一只被撬开的行李箱里。

“还是别待太久的好。”琵琶道。

“对，还是走吧。下次我找男生陪我来。”

出了屋子，她才注意到琵琶的东西只拿条浴巾裹住。

“嘿，想不想洗热水澡？”

“当然想，可是到哪弄热水？”

“到一个教授家里。有男生到那儿洗澡。”

琵琶糊涂了，“屋子没人吗？”

“英国人都关进集中营了。”

“那水龙头还有热水？”

“是啊。”

“你去不去？”

“我没有浴巾。”

“用我的，是干净的。”

“那你呢？”

“我等你洗完再洗，不要紧。”

维伦妮嘉仍是笑嘻嘻地看着她，拿捏不定，很心动又不好意思，“你去不去？”

“不知道。我是需要洗个澡。”

“好，我们走。”

回去的路上她们先拐到教职员房舍，房舍在山上，掩在杜鹃花丛后，篱笆班驳，红锈颜色，屋前有小草坪。是谢克佛教授家。他是琵琶的英语导师，琵琶每周来上一次课。教授蓄着黑色八字胡，抽烟枪，鼓励他们四个学生说话。她很喜欢他，有一天宝拉说：“谢克佛跟他太太酒喝得很凶，没有人不知道。”她委实震惊。有时他来上课，面

色比平时还红润，乌黑的眉毛胡子与低低覆着额头的黑发一衬托，血红的一张脸，琵琶确曾听见同学窃笑。她在教授家看见过谢克佛太太，是个富泰的女人，金发变淡了，穿了件旧的印花棉洋装。在楼梯上遇见学生，她会搭拉着眼皮，淡淡一笑，侧身快步通过，自我解嘲似的。琵琶一直觉得她蓝色的大眼睛有种异样的眼神，始终没联想到醉酒，珊瑚姑姑说的纯粹的做作。她读毛姆小说会联想到谢克佛夫妇。他们会把喝酒归咎于香港的气候，谁叫它太近完美了。也不定是苦闷，小小的屋子里有两三个佣人，做太太的无事可做。夫妇俩彼此生厌了么？不认识年青的他们，很难说他们是在哪些地方失望。教授是系主任，在香港已经升得碰了顶了，再高也升不上去了。他们有个女儿在英国就学。可是如今夫妇俩都关进了集中营，脱出了毛姆的小说与她的视野。集中营这个字眼极少说出口，说出口也总是细细的嗓子，很容易回避。与德国的集中营两样。德国人对付犹太人的那一套日本人不会搬来对付英国人。英国人会生活困厄，营养不良，却不会有生命危险吧?

教授家没锁门。她和维伦妮嘉进去，觉得是不速之客，闯进了温馨的小门厅。这是战争，空空荡荡的屋子。她们又是鬼鬼祟祟又是吃吃窃笑，爬上了打磨得很光亮的楼梯。楼上有水流声，还有人说马来英语。琵琶很高兴听见水流很强，她受够了战时那滴滴答答的细流了。浴室就在二楼楼梯口边，门是打开的，她瞅见几个男生在等浴缸接满水。

“死啰！”维伦妮嘉喊了起来，“你们都还没洗？那我们得等多久？”

他们跟维伦妮嘉开玩笑，琵琶走到隔壁房间。同男生在浴室说话不太成体统，他们的语气变了，可见他们也知道，却又觉得欢喜。她发现又来到了上课的那个房间，满地都是白纸，叠了有几吋厚，像是所有的抽屉与档案柜都在盛怒中给倒了出来。这里也给洗劫过。倒是四墙上的书架仍排满了看来昂贵的书籍，显然没人动过。齐整的书架

对照着零乱的地板，出奇地烦乱扰人，不像是人类的手造成的，反倒像是台风扫过。她愣愣地四下环顾。抢匪都是些什么人？佣人与亲戚？黑衫？偶尔来山上拾柴火的乡下妇人，大顶斗笠出现在雾里，像古画中的山峰？大学这一区见不到穷苦人。最近的杂货店与大杂院都在遥远的山下。

洗澡水还没放好。维伦妮嘉尖细的嗓子清楚传过来。

“好讨厌耶！”她咒骂着，“有这么多偷窥的家伙，我才不洗呢。不必，还是你先请吧。男士优先。”

琵琶没听见男孩子说什么，马来腔太重了，后半句又被哄笑声吞没了。

“查理，你跟他们一样坏，”维伦妮嘉嗔道，“还亏我们两个打仗的时候同甘共苦呢。”

眼看还有得等，琵琶将包袱放到桌上，解开了浴巾，把东西改掗进枕头套里。脚下一动，地板上的纸海就沙沙响。房间里两种截然不同的阶层存在使她怅惘。脚下的混乱无序嘲弄着上层的梦幻的和平，一排排的书，红色黑色、布面皮面书背上的烫金字，竟使上层的静止更深沉更甜蜜。她记得有堂课谢克佛教授讲到家徽：

“吉尔伯·王先生，让你选择的话，你会选什么家徽？”最后一句饱含讥诮，班上没有人没听懂。想到吉尔伯·王无端成了英国贵族，都笑了起来。

“狮子。”吉尔伯笑道。

哄堂大笑。就连讲台上的谢克佛都很难沉着一张脸。

“哪一种狮子？睡狮还是张牙舞爪的狮子？”末一句引了法文。

他解释了方才说的法国字，更是哄堂大笑。琵琶只觉得没听过这么好笑的笑话，因为对象是吉尔伯·王。吉尔伯是班上的极用功的学生，孜孜不倦，成绩比她还好，暑假就把下学年的教科书都读完了。教《李尔王》的讲师布朗利先生凑巧看见吉尔伯的书，勃然大怒，书上密密麻麻写着他查字典抄下的单字解释，有些被他扭曲了原意。

比比曾忿忿地问过琵琶：“你跟这个吉尔伯·王真的是朋友？”

“谁说的。”琵琶很诧异地说，“怎么了？”

“有人说你在跟他恋爱，他们觉得是大笑话。”

该琵琶悻悻然了，“我们根本连朋友都算不上。有时候上图书馆遇见他，会过来说几句话。还以为能从我这儿偷点什么招呢。”

“是别的男孩子就两样了。这个吉尔伯·王是他们说的书呆子。”比比轻声说最后三个字，她觉得是最下等的。

中国人不会在盾牌雕上睡狮。中国曾被讥诮为睡狮，这诬蔑压在每个人胸口上。吉尔伯没有第二个选择，圆脸涨红，低着头，钢边眼镜向下，嗫嚅着说：“张牙舞爪的狮子。”

又更哄堂大笑。琵琶笑得斜枕在桌子上，笑出眼泪来。

在这个房间里有一次上课，谢克佛教授问她最喜欢哪一个作家。

“赫胥黎。”她说。

他点了点头，顿了一顿方道：“典型的大学生品味。”

她很想问成人喜欢谁。找出答案的机会来了。她走向书架，拉出第一本她爱的书，奥斯卡·王尔德的《莎乐美》。她没见过由奥伯瑞·毕尔斯莱执笔的插画本，匆匆翻阅，找图片看。插画融合了小时候所知道的西方童话与现实，使她爱不释手。我要带回上海，走到哪带到

哪，管保它平平安安的。我只带走图片，省空间。只带走图片，比较不像偷窃。她的意图应该很明显：能从战火中抢救多少文明就算多少。她先停下来细听。浴室水流声歇了。有人在洗澡。维伦妮嘉跟他们在楼梯口说话，比较靠近了，却看不见房间里。她心肠一硬，把图片一张张撕了下来。一只眼睛留意着敞开的门，草草将图片搲进枕头套里，平平地压在最上层。

她把书放回书架。突然地意兴阑珊，不愿再看别的书了。还得等多久？她这会儿就需要进浴室。可是即使洗澡的人出来了，她也不想问其他男孩子让她先进去。又该背着她哄笑了。正好给他们醒脾打牙。

白等这些时。她只得掩上了书房门，没关实了，像是有阵风吹的。在门后蹲下来，一层层纸页上沙沙的一阵雨声。做贼的偷完了东西往往还会撒一泡尿。眼下她与中国世世代代的小贼似乎连了宗。她促促地站起来，整理衣服，把门开了一半。外头还是那些人在说说笑笑。不等了。满布白纸的地板变得压迫，像侵犯了井然有序的上层书架。房间里的回忆空了。她走了出去。

“维伦妮嘉，浴巾给你。我先走了。”

她拎着鼓涨的枕头套回士丹利堂。刚整理东西，揩干净，抽屉重新排序腾出地方来储放图片，有个女孩子在楼梯上高声喊：

“沈琵琶？楼下有人找你。”

会是谁？不会是张氏夫妇，才停战不敢出来这么远。是女孩子就会笔直上楼来。一定是男孩子。谁呢？不会是有人看见她在教授的书房里偷了东西吧？维伦妮嘉不是说什么偷窥的家伙？

她强自镇定，匆匆下楼。门廊上不见人影。会客室也不知在哪儿。大礼堂在后面，平时似乎也当交谊厅。里头也没人。她又到食堂

找。吉尔伯·王起身相迎，空洞洞的房间显得他很渺小。广大的食堂里长椅多半扣在圆形的餐桌上，四脚朝天。

“喔……嗨。”她含笑招呼。他来干吗？还没竞争完？

吉尔伯穿着唯一一套西装，十分齐整，穿得久了，椒盐色布料也泛黄了。

“好吗？”他说。他是马来亚华侨，得说英语。

“想着过来看看你怎么样。”寒暄后他解释道。

“你想得真周到。请坐啊。”

“真是意想不到，竟然会打仗。”他笑道。

“是啊，太意外了。”

她没问他住哪里，他也许不愿意谈起班上的男生怎么能韬光养晦、待时而出的。她倒钦佩他们的识时务，可不想让他们知道。

“好在你没受伤。”他说。

“我们运气不坏。”

“是啊。”略顿了顿，他又开口，忽然咧嘴而笑，露出暧昧的神气，她一时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大学办公室在烧文件。”

“什么文件？”

“所有的文件都烧了，连学生的记录、成绩－全都烧了。”他做了个手势，又打住。

“为什么？”

“销毁文件，日本兵还没开来。”

“喔。”她有点摸不着头脑，学生的记录竟是军事机密?

“他们打算什么也不留下。”说罢，笑得像个猫。

“来得及吗？”

“来得及，日本兵还没开来。注册组组长在外面生了好大的火。”

他伸手一指，琵琶转过身去从法式落地窗往外看，仿佛从这里可以看见冲天的火焰。立时又转过身来，知道刚才像是在掩饰脸上的表情。

“真的？”

“千真万确。”他一本正经地说，“许多男生在看，你要不要也去看？”

“不了，不犯着。”她笑道。心里像缺了一块，付之流水了。

“好大的火啊。不去看看？许多人在看。”

“不要了。”

“我陪你去。”

她有点心动。行政大楼外的大火也许值得一观。

“我不去。”

“怎么不去呢？”他仍留心观察她可有痛苦的表情。

“不想去搅糊。”

他更笑得龇牙咧嘴，心有戚戚似的。既是噩耗送到了，两人也更轻松随和了。

“你打算怎么办？留下来？”听上去他倒是真的关心。

“我想回上海。”

他点头。回家最安全，也是女孩子该选的路。

“你呢？有什么计划？”她热心地说道，表示毫不介意一世功名尽付流水。

他迟疑了片刻，看着地下，嗫嚅道：“目前我跟认识的人住在一块，帮他的店记账。是亲戚。”

“很好啊。那你晚一点会回家么？”

他又顿了顿，方嗫嚅道：“没有船回马来亚。”

“也是。”她不晓得是什么原故让她咬定了这个话题不放，还略拉高了嗓门，“可是末了还是要回去吧？”

他脸上挂着宁可撇下不谈的神气。琵琶方才憬然，开战之后似乎人人都有秘密，政治上的，经济上的，爱情上的，人事上的，物资上的，都害怕让人知道。

“嗳，没错。”末了他道。

她也做出有把握的神气，心里却觉得荒谬。她自己急着回家，未见得别人也急着回家。他必定是跟她一样阮囊羞涩，也可能无家可归。说不定回去也是在小城里找份差事，奉养母亲与祖母。什么样的动机让他在学校力争上游？无论是什么，或许他反而庆幸让战争粉碎了，就像她自己渴望的牛津奖学金也幻灭了。她自己不是为了计划或圆梦，纯粹是指望。她瞧不起年青人的梦，想法和有年纪的人更贴

近，他们活过，无论活得好坏。她总觉得和弟弟等人比较亲，他们一心一意只想长大成人，结婚，拥有什么。她不能说她也只想要这些，可是从没嘲笑过他们，不像她会嘲笑抱着更崇高梦想的年青人。

吉尔伯的头发拿水梳过也总是后脑勺的头发会竖起来，跟她弟弟一样。默然坐了一会之后，他起身告辞。两人微笑着点头道别，互祝幸运。陡然间悲从中来，她的喉咙像给扼住了。

十七

“我正在打扫院子，突然这个日本人进来了。”比比说，“我把头发剪短了，像男孩子，还借了男生的衬衫袴子穿。这个日本人钉着我看，朝我过来了。我吓得把扫帚一丢，转身就往楼上跑，他也跟了上来。”

她说话的嗓子很小，单薄悲哀，又像是大考那天早上与同班生一问一答，互相口试，回答问题。琵琶觉得惨不忍闻。

“我跑上了顶楼，有扇窗开着，我站到窗台上，朝他喊：再过来我就跳了。他站了一会，就下楼走了。”

“你说的什么话？”琵琶问道，“他懂吗？”

“英语吧，也可能是广东话，我忘了，反正无所谓。他看见我半个身子都挂在窗子外了。”

“你真的会跳？”琵琶骇然嗫嚅道。

“不知道。”单薄悲哀的嗓子答道。又像阿拉伯人挑高一道眉，老狐狸的样子。“横竖他信了。”

“太刺激了，倒像《撒克逊劫后英雄略》里的蕊贝卡。”琵琶惴惴然道。第一次碰上，就这么浪漫地看待日本兵，似乎不应该。

“一会就过去了。”

“他长得什么样？多大年纪？”

“不知道。年纪不大。日本人都像一个模子打出来的。”

单薄衰弱的嗓子又像是回到了窗边那时。琵琶可以问个没完没了，这可是件大事，但她却打住了。说个不停只会降低这事的感觉，剥除戏剧及奇妙的元素—现代战争中多数的士兵都不曾同敌人面对面，遑论还要在意志之战中击退他。

这时日本兵已经进占了，女孩子走路都提心吊胆，眼观鼻鼻观心，生恐刺激了他们。他们倒也不看女孩子。总是三三两两巡逻，宿舍大礼堂上有架钢琴，他们会轮流用一根指头弹奏。样子就像矮胖红润的学童。

“他们奉命要注意军纪。”有个女孩子说。

另一个说：“他们开进城中的时候军纪已经好了。”

军纪好坏还分区，琵琶倒觉得好笑。她没问比比看见不看见那个追她上楼的日本兵，反正他们长得都一样。

“银行开了。”比比说，“要不要提钱？我要下山去。”

两人徒步下山。上次一伙人浩浩荡荡开到民防总部之后，这还是琵琶第一次到城里。圣马太学校矗立在眼前，物是人非的沧桑之感不禁油然而生。学校正面是混凝土的小希腊神庙，一直是地标，公共汽车到大学前的最后一站。

“看！”她惊呼道。

往廊柱的白净石阶上有一堆一堆的屎。

“看见了。”比比微侧过头去。

“日本兵拉的？”

“大概吧。现在到处都一样。”

比比太英国式了，笑不出来。琵琶却噗嗤一声笑了。中国古老的笑话有一半都脱不了排泄物。她不得不笑，虽然黄褐色的小丘在石阶上那么触目，似乎是最后的凄凉，文明的结束。廊柱阴影中铺石的地面也散落着稻草屑。还有马粪，倒是公众场合常见的。

“像是在这里养马。现在打仗原来还用马。”

“有几匹，不多。”比比说。

下山的路半途上有铁丝网路障，还有两个哨兵。

“我们得鞠躬吗？”琵琶低声道。

“就跟在上海的外白渡桥一样。”

“我没走过外白渡桥。”

“那你是走运。”

她们走向路障。琵琶小心不去看鞠躬的比比，自己也行了个中国人的礼，不过是点个头。日本兵石头一样回瞪她们。女人向男人行礼却被视为无物，整个是奇耻大辱，可是比比西化得更澈底，若不是和比比一起，她的感觉不会这么强烈。

她们通过了，有个日本兵却含糊地吼了一声，像是刻意加重的一声“哼”。她们停下脚步，回头望。他大吼大叫着问话。可能是问她们是谁。比比精明，迟疑不答，琵琶用英语回话，听见说日本人在学校里都学英文。

“我们是大学生。”

使用前征服者的语言会不会触怒他？

“哼？”非常响亮，而且含有疑意。

改用国语还是广东话？想起来了，日本人也是写汉字的。她做了个写字的手势。他将铅笔与便条纸给她。她写了大学生三个字。日本兵点点头，放她们过去了。日本皇军是热爱文化的。

城中的商业区似乎没有改变，就是车辆都不见了。许多人行色匆匆，倒像是天气太冷，必须快步走取暖。她忘了香港没有那么冷。有个人穿着棉呢唐衫长袴，伸长手脚躺在人行道上，循规守法的神气，仿佛在这里午睡名正言顺。

“别看。”比比说。

“死了吗？”琵琶愕然道。

“嗳。”

她没看。只留意到齐整的黑布鞋白袜子并拢朝天。不到两步之外，有个人伛偻着在小风炉上炸小黄饼，是种糯米面团，硬得像石头，不是平常店家贩卖的吃食。蹲坐在炉前的人全神贯注，看样子战前也许是银号里的职员，刻印章的师傅还是卖鞋的伙计。谁会买这种不消化的油炸饼？可是仗打了十八天，大家似乎连饭都忘了怎么吃了。就连琵琶都馋涎欲滴，虽然她知道不是好东西，可是黑黑的油锅里那黄澄澄、热嘶嘶的饼看着却又新鲜又刺激，又那么紧邻着死亡，像晚餐的最后一次召请。

人行道上有更多身体阻路，总是衣着朴素，仰天躺着，手脚并拢。匆忙经过的人群利落地闪过，正眼也不看一眼。她忽然有个稀奇古怪的想法，杠房来收过尸，却没把尸体运走。

汇丰银行是新建的大厦，琵琶见过它起造的鹰架，可是头一次听说还是在艾伦比先生的英文课上。他是牛津或剑桥的毕业生，到远东来实习。头发稍长，掳在耳后，把莎士比亚读得像老派的演员，孔雀展屏似的走着，一会又弯腰低头，对着前排的漂亮女生喃喃念着台

词，念着念着又拔高了嗓子，喊了起来，一拳猛然砸在她课桌上。班上学生都吃吃窃笑。

“啊，金钱的神庙！”有次他激动地说，眼睛瞪得老大，轻声说，“你们没看见吗？新的汇丰银行？”

银行的外观琵琶倒觉得还好，像根长长的白管子。一对中国石狮仿佛放大了的北京狗。进到里面就不一样了，比她去过的地方都干净优雅，清一色的大理石，灯光像蒸馏出来的，人人都压低声音。可是今天一进门她却震了震。空气太难闻，几百人在这里睡过觉，而且关着门堵着窗。大理石地板污秽潮湿，也是一堆一堆的屎。两人顺着行员的牢笼移动，终于找到一个栅栏后有人的。满脸疲惫的混血行员挥手要她们到隔壁窗口排队。

比比只能提领部份的存款，琵琶把十一块一毛九全提了出来。

“留一块，不然你存摺没有了。”比比道。

琵琶但觉好笑，已经都世界末日了。

“不要紧，”她说，“我反正要回上海了。”

“怎么走？船都中断了。”

“占领区的人不是照样来来去去？”

“反正走不了。”

“你不是也想走？”

“我是想走，就是不晓得什么时候才走得成。”

“我连买船票的钱都没有。”

“我借给你。”

“我也在想还是得问你借。”

出了银行，琵琶道：“去看看张先生他们，我想问问他们上海的情况。”

“喔，你的亲戚啊。你不说他们在浅水湾？”

“可能回来了。”

“那就走吧，累不累？”

“不累，你呢？”

“我也不累。”

“我还不想回去。”

“是城里的关系。”比比说，“还是老样子，是不是？”

“是啊。我可以走一天。”

“我们两个是疯子。”

两人信步走到海边。有辆红色黄包车出来做生意，绿色的帆布顶收了起来。一个农夫正过马路，扁担挑着两篓子蔬菜。在天星码头站岗的日本兵上前去盘查，一言不发就扇了老农夫好几个嘴巴子。农夫也不吭声，说了反正也不懂，只是陪着笑脸。针织帽，蓝棉袄，腰上系着绳子，袖子又窄又长。古式的衣服与卑下的态度使他显老，其实他到底多大年纪看不出来。冷风呼呼地吹，阳光照耀着海面，堤岸照得花白，一刹那间所有东西都明晰可见，矮胖的年青日本兵的胳膊机械式动作，另一只手抓着支在地上的来福枪，农夫陪着笑脸，苹果样的腮颊两边一样红，眼神水一样，和和气气的，笑容也一样地温和。

“走吧。”比比说。

琵琶这才发觉自己愣磕磕地站着。耳光像是掴在她脸上，冬天的寒气里疼得更厉害。两人朝前走。她很气愤，却无话可说。她们朝德辅道走，从那儿顺着电车道到铜锣湾的张家。

“开着。”比比看见经过的一家百货公司开着，很是惊讶。“进去吧？”

“嗳。”

入口竖立了一块看板，贴了相片，还有手写的日文广告。琵琶看懂汉字的头条。

“说的是星加坡。”

“星加坡怎么样了？”

“也沦陷了。”

“我也听说了。”

看也不看一眼相片就走过去了。消息并不意外，只是麻木。难怪星加坡没有援军过来，香港会兵败如山倒。

百货公司是奉命营业的，维持一个正常的假象。幽暗的柜台半空着。店员这里一个那里一个，潜伏在暗处，没有一个是女孩子。顾客只有琵琶与比比。两人绕了一圈，脚步声哒哒响。另一头有艺术展，倒是新鲜。百货公司从来没有画展，这次展的是日本的古印刷。琵琶没见过，立时就被那种残酷的美吸引住，同毕尔斯莱的插画很像。她倒像是第一次看见了真正的古老东方，在近处看，每个细节都描画得一往情深，毫不避忌。一个女人搔头，两个女人撑开蚊帐，驼背的工人伛偻在鹰架上，眼里几乎闪动着贪婪的光芒，想把一桩困难的工作

做得妥当。夸张的风格出于爱与时间，线条膨胀自它自身的重量。同那种有天赋的孩子玩钟，把零件拆解开，再组合起来的扭曲画风两样。

“了不起。”

“是啊，真漂亮。”

两人不得不压低声音，店里死一样地静，也死一样地冷。一两个男人穿着黑大衣拖着脚走过一排排的图片，愁容满面，距离很远。准是日本人。中国人不会想看日本的绘画。这几个日本人也是展出人，而不是观众。

到了街上之后，琵琶才冲口说：“我真喜欢。比中国画美多了。”

“中国画更美，变化更多。”比比说。

“嗳，我知道日本画是跟我们学的，可是我们没有像这样的画。”

“他们的比较局限。”

“我们有意境，可是他们发展得更好。”

“有许多方面中国的艺术更精湛。”

“人物上可不行。我们受不了人，除非是点景人物。”

“你只是不爱大自然。”

“我知道这么喜欢他们的东西很坏。”她不需说出刚才受辱的老农夫来。

“喜欢他们的艺术并没有错，我只是觉得中国艺术更博大精深。”

琵琶回顾那些临摹再临摹的文人山水画。

“你从哪里看出的优点？介绍中国艺术的外国书吗？”

“不是，我亲眼看过。”比比随意地做了个手势，“你们家里没有吗？”

“我什么也没看过。”

张氏夫妇回公寓了。是一栋老楼房，分层出租。张氏夫妇只用二手家具装潢，不想久留的意思。

“我们还正纳罕你怎么样了呢。”张夫人道。

“我打了电话，你们在浅水湾。”

“嗳呀，别提了。”她一只手摆了摆，反感似的，“还说有外国人在那儿，安全得多—”

“中立国的公民。”张先生打岔道。

“我们想日本人来了也得要顾个面子。结果呢？英国兵就在敞厅里架起了大炮往外打，日本人也架起了大炮往里打。那时候想回家来也来不及了，马路都封锁了。大家都到楼下来，守在食堂里，还算是最安全的地方。炮子儿朝这边射来，我们就逃到那边墙根，朝那边射来，就逃到这边。人人都贴着墙根站，像等着枪毙，我只不敢挑明了说。嗳呀。”她笑着叹气。

他们的广东老妈子送上茶来，长辫子拖在臀上。张先生问起大学堂的情况。

“嗳，你朋友会说中国话啊，”张夫人鸽子一样咕咕道，弯腰同琵琶咬耳朵，“好可爱的人。”

“我们两个都想回上海去。现在有船吗？”

“没有，我们也想回去。”

“等有船了还要麻烦告诉我们一声。”

“放心好了，现在也只有等了。你没事吧？有大学堂照应吧？”

“上海有没有信来？”张先生问道。

“没有，邮件还通吗？”琵琶道。

“沦陷区还是可以同重庆、上海这些地方通信。”张夫人道。

“欧战也同这里一样吗？”

“不一样，只有中国是这样。”张先生讥诮地笑道，“我们的邮局像是彼此心照不宣。”

“那我就写信给姑姑。”琵琶道。

“对了，说不定寄得到。”张夫人道，“上海一定担心死我们了。”

张夫人让两个女孩带了腐竹回去。

晚上宝拉·胡到她们的房间里来，一身的浅绿缎子开衩旗袍，搭了件玻璃纱披风。

“这样打扮行吗？”她问道，心里不踏实。

“很漂亮。”比比道。琵琶注意到她的声音又变得单薄悲哀。“你就是这身衣服去参加康宁汉堂的舞会？”她弯下腰，看得更仔细。

“是啊。你看披风能不能当面纱？”

“试试看就知道了。”

“丝带不够。”

“宝拉要结婚了。”比比同琵琶说。

“真的？跟叶先生？”

“还会有谁！”

“恭喜恭喜！”

宝拉微笑，含羞不语的样子，搭拉着眼皮，腮颊微微泛红，却又用她那种一板一眼的声口嗫嚅道：“我们想索性就结婚了吧。”

“丝带太短，可以用发夹。”

“不戴面纱算了。”

“注册结婚吗？这样好么？”

“只有衣服说不定倒更好。”

“可是你总想样子特别点吧。”

“反正颜色也不对，应该是白色的。”

“在这种时候不犯着那么讲究。”

“我还是不要面纱了。”

“这样吧，只遮到眼上。”

“搭上中国式礼服不奇怪么？”

“我倒觉得很俏皮。”

宝拉走后，比比同琵琶说：“我实在不懂为什么偏在这时候结婚。”

“你也不会懂。注册处开了吗？”

“再过几天一定开。”

“他们要住在哪里？”

“宿舍会拨一间房给他们，她就搬进来，不开派对什么的。”

琵琶觉得他们也是四周的凄凉的一部份。

“她说以后可以再补行婚礼。可是那就不一样了。”

“他们的父母不反对？”

“真不知道她爸爸会怎么说。去年夏天我见过她家里人。她爸爸是很厉害的律师，心机很重。所以宝拉也一样。”她厌恶地轻声道。

“他们知道叶先生么？”

“喔，他们倒是很高兴的。”

“是啊，海外华侨，又有钱。”

“可是他的橡胶园呢？星加坡陷落了，谁也不知道马来亚怎么了。”

“那她就是真的爱他。”

“她自己说没有爱情这东西。”

“她还是愿意嫁。”

“她是笨蛋。”比比不满地说。

“她可能觉得现在时局不平靖，单身的女孩子没有结了婚的安全。”

“最坏的时候都过了。她不是平平安安从伤兵站回来了嚜。”

“叶先生也同她在伤兵站？”

“是、是啊，怎么？”

“会不会是他们又不知道日本人来了会是什么情况，所以保险起见—”

“你是说她把自己给了他？”比比兴奋地道，“你真这么想？”

“她横竖是要嫁给他。”

比比瞪着她，噗嗤一声笑了起来，“难怪她这么急着结婚，省得他又改变主意。”

“你不说她是笨蛋。”

“还没那么笨。”

“至少她是聪明多了。”

“真聪明就不会沦落到今天这步田地了。”

宝拉结婚那天两个人值夜班。事前请比比帮他们打饭回来。要是新郎新娘排队等着打饭，免不了招惹一堆的玩笑胡闹。夫妻两个会在房间里进餐。他们在城里买了黄豆拌饭，可以在医院厨房加热。两人进来，比比与琵琶正忙着在护士的房间里卷绷带，做棉花球。

“你们的晚饭拿来了。快坐下吧。”比比道。

问过了去注册的事，她就无话可说了，只有傻笑。新婚夫妻坐下来，叶先生仍穿着大衣。两人的神情若有所待，垂眼看着地下，强抑着微笑，仿佛等待着判决，也不知是等律师宣读遗嘱前公布什么可喜的信息。宝拉换了一件灰呢旗袍、开襟羊毛衣。桌上台灯照着她的脸，剥了皮似的红润，哭了几个钟头的原故，哀愁与快乐由里向外，透了出来。

他们起身要走，比比端来两只盖住的盘子。

“别忘了粮票。”她将长木条还给了他们。长木条没上油漆，打了号码，每个人都靠这个领饭食。

他们走后琵琶与比比都不言语。琵琶知道比比也同她一样，突然觉得孤独。方才那一丁点的温暖与喜悦让残破的仓库更寒冷更冷清。

“香港竟然有这么冷。”琵琶说。

“听说是一八六〇年之后最冷的一个冬天。”比比说。

“我的指头生了冻疮了。”

“真希望有杯热咖啡。”

“我去把牛奶热一热吧？”

“等他们都睡了再说。”

她不愿病人看见。病人也同护士一样，一天两顿黄豆拌饭。病人都是穷苦人，在战争中受了伤，在这里免费治疗。值夜班的护士才额外分配一份牛奶和两片面包，没有黄油。要到厨房去热牛奶得走过长长一排病床。两人都不愿做，总是琵琶自告奋勇，觉得自己的心肠比较硬。

她直等到午夜过后，病人多半还是醒着，要不一闻到饭菜香就立刻清醒。病房前一向是饭堂，行军床都抵着木柱，图腾似的，没有枕头，黑漆漆的眼睛个个瞪得老大。她厚着脸皮走在病床间的通道上，木筏一样的房间灯光昏然。牛奶瓶捧在怀里，一边一个，像光着两只大乳房，晃来晃去，猥亵淫荡。目光若是有毒，那么些眼睛钉着看，牛奶一定也中毒了。

避风港一样的厨房里有炉灶，竟然还有煤气。煤气免费，日日夜夜都开着，省火柴。可是她得先把便宜的黄铜锅刷洗一遍，说是锅其实更像长柄勺，锅缘还割手。水龙头流出的水冷冰冰的，很难把油腻刷掉，反而两手冻得像红萝卜。谁还这么勤快，做红烧肉来就黄豆拌饭吃？学生还是医院的杂工？明天要煮医疗器材又得把锅子刷洗一遍。

牛奶一冒泡，她就拿离了炉火，一手夹着两个空瓶，尽量不碰得叮叮响，擎着锅子走过一长排的病床。这一刻最窘，缺了锅盖，热牛奶的香气由黄铜锅里飘散出去，色香热，几种感官合力在冰冷滞室的空气中耘出一条路。肮脏的军毯，没有床单的病床，每根柱子都有个头钉着看。

回到护理站她将牛奶倒进玻璃杯，搭着面包吃。病人似乎坐卧不宁。咳嗽的，呢喃的，床铺吱嘎响。尽管愤懑，没有一个喊护士。生蚀烂症的病人是最没有骨气的，过不了多久就哀声叫唤了起来：

“姑娘啊！姑娘啊！”

“我去。”琵琶道。

她走向那张气味最甜腻的病床。伤口生疽了。单薄的逗趣的脸在一蓬黑发下扭出一抹笑，仿佛痒丝丝抓捞不着。

“姑娘啊！姑娘啊！”他还在大声唱诵，悠长的，有腔有调，半闭着眼，任自己给搔痒。

她立在他床前，“要什么？”

他一会不言语，像是吓着了，仍闭着眼。还许没想到会来得这么快。可是琵琶心里有愧，觉得他是吓着了，而她自己的声音草率残忍，在床房里回响。

“屎乒。”他道。

她走向门口，喊了声：“屎乒！”转身便走，医院杂工这才拿着龟裂的搪磁便盆进来。规矩是护士不做这些事。她们是女大学生，而这些是穷人。“谁知道，保不定谁是劫匪呢。”有个女孩子说过。香港的穷人尤其可怜，有句俗话说：“笑贫不笑娼。”

上海战地医院就不一样，女学生照料伤兵。琵琶也愿意香港有这样的精神，古道热肠的大波涛横扫过来，连她也卷进去，使她开开心心地端便盆清便盆。实在说她不知道该怎么举止。一定有办法能既亲切又高雅，同时观察社会阶层百态，可惜她做不到。

“他要什么？”比比问道。

“屎乒。”

“他不是真要，杂工在埋怨了。”比比道，“他痛。”

过不几分钟，他又唱了：

“姑娘啊！姑娘啊！”

轻声的，认命的，带着叹息，没有期望，只是用甜美的次中音不屈不挠地呼唤着一个女人。

两个女孩自管自坐着。末了比比立起身来，出去了。琵琶听见她问："要什么？"

十八

琵琶倒宁愿值夜班，读书或绘画的时间多。坏只坏在六点下班，十点便得起床吃早饭。而且才上床，刚睡着，就听见维伦妮嘉在隔壁房里尖着嗓子喊：

“噢！不行！查理，住手！真的。好讨厌耶，查理！住手。嘿，不行。我不！”

像是冷冰冰的手伸进了热呼呼的毯子里。查理·冯一点声音也没出。他是槟榔屿来的，五官柔和，很漂亮，同维伦妮嘉在同一个伤兵站，另一个男生是印度人。听见这摧折人神经的惨声长号，琵琶与比比都没吭声，眼色也没使一个。等只有她们俩了，比比便道：

“维伦妮嘉的胸部开始发育了，以前跟你一样平。”

“我倒没留意。”

“我就想了：女孩子恋爱了，像朵花似的开了，以前胸脯平平的，现在也发育了，时机正好，就在最需要吸引人的时候。大自然是不是很奇妙？”

琵琶看过书，不免疑心比比是倒因为果。可是比比心荡神驰地看着她，她也只能微笑，喃喃称是。

宿舍楼梯口上有一堆丢弃的书，始终没人清理。琵琶在里头挖宝，多半是教科书，有中文的，《孔子》《老子》《孟子》。她想找《易经》，据说是公元前十二世纪周文王所作，当时他囚于羑里，已是垂垂老矣，自信不久便会遭纣王毒手。这是一本哲学书，论阴阳、明暗、男女，彼此间的消长兴衰，以八卦来卜算运势，刻之于龟甲烧灼之。她还没读过。五经里属《易经》最幽秘玄奥，学校也不教，因

为晦涩难懂，也因为提到性。《老子》也不在她的课外书之列。只读过引文，终于让她找着了一本。《老子》是乱世的贤哲，而中国历史上总是乱世多于治世。孔子学说就只有在较太平的岁月才实用。孔夫子自己就说：

“仓廪实则知礼节。”①

以前不明其意她就会背《论语》《孟子》。她把书带回房。群魔乱舞的世界使她亟渴望能找到纪律或秩序，虽然回不到过去了。过去也未见得有秩序。事实是她父亲的屋里也是同样地没有王法。孔子遥不可及了，声气不再训诫，变得甜美怀旧。

“孔子说的是哪里的方言？有人知道么？”她问过周教授。

老教授迟迟不答，这片刻的犹豫反倒赢得琵琶的尊重与信心。“广东话。”他道，令人诧异，“他说的是中原的古音，发音非常接近现在的广东话。”

他自己的广东话说得很糟，常拿来逗学生笑。他也请男生在课余吃花生米，很受男孩子的爱戴，不过当然不请女孩子。有一次吃茶嚼花生米，传出来他与布雷斯代先生一块到广东，晚上宿在尼姑庵里。他是前清的秀才，科举考试废止前中的。

“以前常说由内而外。‘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轮到你们这代正好反过来。”他在课堂上说，“生在香港或是海外，你们是以西学为体，所以是由外而内。嘿嘿嘿嘿！”他笑道，这是他最喜欢的比喻，人人也跟着笑。

琵琶想：我知道里面有什么。什么也没有。持不同论调的人会这么说因为他的生活完全仰仗它。打完了，外头也什么都不剩。我们以为另一边还有东西，只是因为中间隔了一道墙。

孔子让她想不通的地方在对礼的讲究，这么一个中庸的人真是怪异。但她渐渐明白礼对生活与统治的重要，宰治着人们，无论是家庭、部族、王国或民族。她想：只要美，我倒不介意压迫。你习惯的美有一种恰如其分，许多人看成德行。我们受压迫惯了，无论是在盛世或是乱世，而那只压迫的手总是落在女人的身上重些。这样的憧憬就是美的一部份，不就是自压迫来的?

子曰："礼失而求诸野。"

穷乡僻壤可能还保存着礼。日本曾是海外一个蛮夷之邦，岛民学了我们的东西，比我们自己保存得还好，而且还继续附骥，我们却变成了一个失去了礼的国家。她记得临行前姑姑与她握手，感觉那么滑稽。现在的鞠躬也是舶来品。中国的鞠躬要加上手与臂的动作，而且男女有别。现在没有人做了。连新式的鞠躬都做得漫不经心、忸怩不安，微微侧向一边，错过致敬的对象。除了婚礼、丧礼、演讲等场合，也几乎没有人鞠躬。别的场合做来显得矫情，像中产阶级。我们也嘲笑欧洲人的僵硬的深深的鞠躬与日本人的九十度鞠躬。磕头的还是有，虽然越来越少。穿着紧身的旗袍与西装磕头不够优雅。琵琶倒不介意。

"自己过生日还得跟每个人磕头，觉得不觉得委屈？"表大妈有次跟她说。

"我不介意，我喜欢磕头。"

表大妈笑道："这倒新鲜，她喜欢磕头。"

她也在这堆丢弃的书里找到颜料与毛笔，还有一大卷白色厚纸，可能是某个工程科的学生不要的，纸张太滑不适合绘画，很像是钉在麻将桌上的那种纸。倒是水彩可用。她将珍视的素描移植到大纸上，舍不得裁割，一个个图案挨得很紧，节省空间。有一张画只有蓝紫两种色调，使她想起了李义山的一首诗，她一向很喜欢：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她常做一种眼球运动，钉着房间或是有霓虹的街道看，然后说：唐朝人眼里是什么样子？于是场景改换，线条与区块重新排列组合，出现了不同的图案，像是视觉的幻象。这时是个中年的清朝人。图案又换了。可是绘画时她不假思索就画了下来。比比说她喜欢。

“我一直喜欢这种东西。”她又加上这句话。

“哪种东西？”琵琶问道。

“病态的东西啊。”

“这个哪叫病态。”

“我喜欢，真的。”比比再三保证，“我以前不喜欢你的画，老要你别画了，记得吗？我是觉得别画的好。”

“记得，我也很高兴不画了。”

比比将大张的画钉到墙上，晚上灯火管制躺在床上拿手电筒照着看。脸孔在灯光下活了起来。一张一张地照，仿佛湍流行船般颠簸刺激。

“恐怖吧？”她说。

“是啊。”

“好像睡在庙里，墙上有地狱的壁画。”

“我可以看上一整晚。”

“我说啊，我们疯了。”

学生都得上日文课。有个庞大笨重的俄国人每周来两次，教他们日文。没人当一回事，男生尤其招摇似的不专心，表示来上课是非情愿的。琵琶却认为目前该把握时机学习。她极想用功，算是弥补她欠布雷斯代先生的。俄国人知道没人喜欢他，学生不用功也不追究。要造句，他会停下来思考，手里握着粉笔，一般都会写句“这是先生的外套”，指着自己的外套。“这是先生的皮鞋”，指着自己的皮鞋。

“他可能没穿过皮鞋。”比比道。

“不知道他以前是做什么的。”琵琶道。

“他是哈尔滨来的，所以才懂日文。”

俄文老师信步上楼，敲了她们的房门。

“晚上好。”他以英语道。

“晚上好。”比比道。

琵琶听出了比比语音中的凄凉，这次倒少了冷淡。

他进来，四下打量。指着墙上的画问琵琶，因为琵琶正在画画：

“你—这个？”

“是啊。”

“喔。嗯！”他站着看画，无事可做的原故。两个女孩子在他背后笑着互望了一眼。

“不坐么？”比比移到她的床，让出椅子给他。

“今天不上班？”他问道。

“喔，我们下班了。”比比道。

“喔，嗳。”

“过来这里得走很远吗？”比比问道，“你怎么来？”

“喔，嗳，很远。”

“现在没有公共汽车了。”

“没有了。”

“你有汽车？”

“没汽油，有车也没用。”

“那你怎么来的？走路？”她轻笑道。

“不是，我跟着人来的。”他忙道。

“喔。”

一定是搭日本军车来的。

顿了顿，比比又搭讪着找话说。

“你在哪里上班？除了在这里教书以外？”

“喔，嗳，上班。”

“你做什么事？教书？”

“是，是，教书。”

“教日文？”

“嗳，嗳。”他嗫嚅道。

比比没往下问。

他伸手从书桌上拿了一幅加框的画，是琵琶给比比画的人像，只穿一件衬裙，画在信纸簿的厚纸板封面上，与她的皮肤一样是金黄芥末色。比比爱自己的肤色。只要看到琵琶没穿长袜就会用一只指头在她白得泛青紫的腿上戳一下，撇着国语，反感地说：“死人肉。”她很爱这幅画，在楼梯口那堆垃圾里找了个玻璃框，镶了窄金边的，裱起来，以免蜡笔褪色。画像很传神，线条分明，一只眼低垂着，吊眼梢，漆黑的眼珠，蓓蕾似的鼻子，短发刚长长像顶羽毛帽，乳房半包在白色圆锥里，很尖挺，呈四十五度角；肘上有个窝，有印度人的黑斑。

“这是你？”他问道。

两个女孩语无伦次。

“像我么？”比比问道。

“很好。你吗？”他朝琵琶点头，“嗯！你很好。卖吗？”

两人互视，笑了起来。

“你要买么？”比比问道。

“我要买。”他抗声道，三个字连成了一串，“卖多少钱？”

比比掉过脸去看琵琶，忍笑把嘴唇咬肿了。

“不知道。”她转过头看他，“我们没想过要卖。咦，另一只针呢？琵琶，看见不看见我另一只棒针？你的纸底下。不用了，我找着了。”他得站起来让比比伸手到他后面。

然后他又在椅子上坐下来，椅子嫌小了点，伛偻着研究搁在膝上的画。苍白的头由侧面看比较宽。

“你还在哪儿教书？”

“嗯？”

“你说还在别的地方教书？”

“嗳，我别的地方上班。”他嗫嚅道。为了撇下这个话题，他很特意地问道：“你家在哪里？”

“上海。”

“你朋友呢？”

“她也是上海来的。”

“喔！嗯！都是上海来的。”

“你是哈尔滨来的？”

“嗳，我很多地方。”他突然拿着画挥了挥，“卖多少钱？”

比比笑道：“他真想买呢。”

“多少钱？”他放低了声音，讲价的声口。

比比最是爱讲价，“你肯出多少？”

“五块。”他张开五根指头。“框不要。”又一句。

“框有什么不好？你不喜欢？”

“不是，不是，我有了。这个你拿。我不想。”他摇头，学中国人一样摆手，“我有很多。很多。”

琵琶看见无数的洛可可式框全家福照片，像她的俄国钢琴老师的家里的，而其中一张祖先的照片换上了半裸的比比。她倒觉得他换了做生意的态度，可见得是放弃了藉着画像来赢得比比的芳心。现在他只想留下画像当纪念品。

“你卖不卖？”比比问琵琶。

“是你的。我无所谓。”

“是你画的，不想留着？”

“五块，框不要。”他坚定地再说一次。

“你看呢？”

“不要。”

“抱歉，我们不想卖。”比比看着地下，忙嗫嚅道。她去买东西挑拣过所有的货，一样也没买，从店伙面前走过就是这种神气。

他又坐了一会才走。女孩子兴高采烈，艺术家与模特儿。

“还是收起来吧。”比比道，“日本兵随时都会进来。”

日本兵都是两个两个进来。女孩子看见也不招呼，自管忙自己的事，总小心不能露出不悦的神色，不能给他们藉口找麻烦。琵琶拿别的书把日语教科书盖住，不想让日本兵看见，找她说话。偶尔有日本兵进来，坐在床上说笑。琵琶听出他们谈的不是比比或她，连正眼也不看她们，使她想起上海家里的园子里养的一对鹅，她无论穿过鹅的路径多少次，那对鹅始终不看见，保持住一个物种被迫与另一个物种同居的尊严。也奇怪，日本人似乎是截然不同的动物，虽然看起来像

中国人，就是脸色更红润、身量更结实。而白俄就一点也不神秘。年青俄国人在中国长大跟她很像，除了更西化、一无所有、老旧的威势破布一样披着挂着，自己也丢脸，挡不住寒冷。

日本人的全然陌生使她们无法预测。两个日本人，双胞胎一样，轻松地坐在小床上，由身上的军服至卡其绑腿散发出冷冻过的汗臭味。日本人倒许是以自己的方式消磨时间，可总让人觉得他们随时可能会施暴。

头一次日本兵俯身向琵琶说话，吓了她一跳。他从她桌上拿了支笔。

“能给我吗？”

她不确定是否是这个意思，只见他做样子把铅笔往口袋塞。她点点头。他便放进了口袋里。两个日本兵都站起来，像听见了命令，走了出去。

有天穿过草坪，看见一个学生向两个日本兵走去。她认出是潘，比比前一向的男朋友。前额上还是挂着一绺头发，娃娃生的脸孔冻得雪白，两手插进黑大衣口袋里。日本兵停在沥青路上，看着他过来。她只觉潘会从口袋掏出枪来，射杀日本兵，心念甫动，就听他用日语开口，说得很快，眼睛也眨得很快。她不记得潘有这种习惯，可能是短短时间内学新语言的原故。真是了不得。他们的日文课上得很慢。他一本正经地说着，日本兵单脚支地，回他的话，一派轻松，仍是提防着。很难说潘跟他们究竟有多熟。

有天傍晚她又看见一次。人人都在绕圈子等着进食堂，食堂前一向可能是运动器材仓库，现在空落落的。大的解剖罐搁在架上，浸泡着今晚要吃的黄豆。

“喂，比比。这给你。”他给了她一块黄油。

她拘谨地笑笑，声音变得小而沙哑，“咦，这是做什么？”

“黄油。”

“你自己留着吃吧。”

“我还有呢。”

“得了，你打哪儿弄。”

“真的，我弄得到。”

“你自己留着吧。”

“我还有，真的。我会说点日语，帮日本兵买东西。”

“正嘢，上等货。”附近的一个男生喃喃道。

别人都吃吃窃笑。潘不理他们，走了出去。不说日语他的眼睛也不抽动。

“不留下来吃饭？”一个男生道。

“人家才不吃苦力粥呢。”另一个道，“在城里吃，这会正是做生意的时段。”

话说得一截一截的，海峡殖民地的口音又重，琵琶始终不确定听对了几句。“正嘢”是很普通的广东话，让他们说起来却使她想起了本地报纸上的连载小说，说的是没有病的漂亮妓女。

男孩子不再往下说，女孩子在面前还说了这么多使他们有点难为情。他们一足支地转圈，双手插在口袋里，高耸着肩抵抗寒冷。琵琶转头看着窗外。有人在蒙上灰尘的起雾的玻璃上拿手指写了“甜蜜的家”，昏暗的电灯一照，几个字格外明晰。

比比在跟穿蓝绿色运动外套的男生说话。琵琶认出他的外套，因为比比老开玩笑地问他要。

“颜色是不是真漂亮？”她掉过脸来问琵琶。

“是漂亮。”琵琶道。

“看见不看见我试穿？穿我身上真好看，你说是不是？”她转过头去问面色愉快的男生。

他怯怯笑道：“是啊。”

“你真该给我的。我顶喜欢这颜色，这么深的颜色又很少见。你见没见过这样的外套？”她问琵琶。

“没见过。”

“也很暖和。你摸摸。”琵琶小心翼翼地摸了摸她拉出来的衣料。“你很暖和吧？嗳，要是你哪天想丢，别忘了我。有了这衣服我就冻不死了。”

他脸上竟出现异样的担忧，似乎有话要说。他要把衣服给她，琵琶震了震。不应当，比比的衣服那么多，而他显然只有这一件。

他没作声，冲动的一刻过去了。

“嗳，工作怎么样？还在般咸道的门诊？”比比问道。

比比喜欢他，只是除了外套之外无他话可说。琵琶倒觉得比比是在跟他调情，贪得无厌的本能与其他本能一块发作，自己不知道。不然还有什么乐趣？人人在混浊的灯光下转来转去，像是粗酿的酒里的分子，唯有最初始的生命出现。混沌初开，男与女的力量，阴与阳的力量。琵琶不记得见过咪咪·蔡，邋遢高大的女孩子，头发鬈缩像怎么

也拉不直，身量像奶妈。可是眼前她却忽然冒了出来，真个的作威作福起来，倚着窗台打毛衣。一个男孩子说着：

“嘿，真的要发薪水了吗？”

“谁说的？”另一个反问道，又是他们那种爱打岔的习气。

“查理说是听T.F.说的。他叫查理没错吧？”

“T.F.人呢？”

“喂，T.F.人呢？”

末一句是对咪咪·蔡说的，她也同T.F.一样是莫医生的同乡，属于内部圈子的人。那个男生情急之下一张脸直伸到她面前。咪咪那张发面一样的圆脸上两条细缝的眼睛一瞪。男孩子给瞪得手足无措，低笑了一声，溜走了，唯恐好友取笑。

“帮我拿着。”比比同琵琶说，“也有你的份。”

“别是黄油拌饭吧。”

“有什么不好？近东的人都是这么吃的。”

“嗳，比比。”咪咪·蔡招呼她，也赏了个久久的瞪视。

“你打的什么？”比比俯身去看。

房间另一头方才那个男孩子摇着头，咕哝什么否认的话。

“酸葡萄，man。”他一个朋友道，“你以为是什么？大老婆啊。”

“大老婆，那谁是小老婆？”

“你是死过去了啊，man？你不知道？”

“不知道啊，谁是小老婆？”

“猜啊，同你们一个地方的。”

“同我们一个地方？不会吧，man。跟我一样吉隆坡来的？”

“你不行，man。不够漂亮。”

“喔，知道了，知道是谁了。”

“大老婆，小老婆，这儿又来个不大不小中老婆[②]。”

“不犯着中老婆，他自己会接生。”有人还来得及嘀咕这么一句。

一个矮小的女生走进来。脸别了进去，戴着黑丝边眼镜，朝咪咪过去，悄悄问她，倒像低沉的犬吠：

“钥匙呢？”

咪咪又把神秘的眼神转到她身上，这次兴许意味着迷惑，矢口否认，或警告她严守秘密。不论是什么，她都不理解。

“库房的钥匙。”对方仍是追问，“莫医生要。”

咪咪不动如山，依旧瞪着她，只可惜眼睛太小，效果不彰。

“是不是T.F.拿了？”她再问道。

咪咪捡起了线球，掗进开襟毛衣口袋里，走开了，可能是到莫医生的办公室去。

“谁看见T.F.了？”另一个女生还在逢人便问。宝拉与叶先生进来了。宝拉一进来就找比比与琶琶，挑衅似的冲口便说：

“听说了吗？上海陷落了。”

“租界吗？”比比问道。

“那还用说，其他地方早就沦陷了。”

“什么时候的事？”

“就跟这里一样的时间。”

琵琶像是头上响了个焦雷。上海陷落比星加坡陷落要严重千倍，非仅是因为那里是家。她的家人同住在上海的每一个人一样，那里是生活的基地。上海在政治上免疫，被动、娇媚、圆滑，永恒不灭的城市。她常听别人说：上海就是上海。这一陷落地理变动了，海岸陆沉了，世界倾覆了。

“打得厉害吗？”比比说着。

“不知道。”宝拉打鼻子出气。

“说不定成废墟了。”琵琶说，看见姑姑在公寓的残骸里东戳西戳，找寻七巧板桌子的碎片。

“谁知道？”宝拉瞪着空中，颧骨红通通的，像冻疮。

她闭着口长叹了声。

“也不知道会怎么样。”她说。

琵琶当晚又写信给姑姑。上海香港都成了日军占领区快两个月了，怎么会没有信来？唯一安慰的是张家夫妇也没有上海的消息。倒不是真以为姑姑会发生不幸。珊瑚总是能逢凶化吉。她手边还有姑姑的两封信。一封还附了上海报纸的剪报，珊瑚说她会觉得很有趣，说的是香港的万金油花园与山顶缆车与维多利亚大学，“东方最奢华的大学，贵族气十足，图书馆可以摇铃叫咖啡。”珊瑚可能没注意背面的文章，一个专栏作家写一种叫碧螺春的茶：

“碧螺春产于洞庭山。采茶姑娘多半是处女，身穿围裙，胸口有口袋，采了茶就往心口放，此所以碧螺春有处女酥胸的醉人香气。”

琵琶再看还是笑。又来了，中华民族对处女的偏好。她颇自满，却非关个人，即使她并没有醉人的酥胸。

珊瑚信上说近来心情倒好。是在她写信告诉露有了情人之后。另一封信早一些，在露刚出国之后。

“我刚把公寓拾掇好。”她写道，“到南京去看你钱婶婶，在夫子庙买了假古董。想想也真好笑，我自己的真古董都卖了，倒去买假古董。可是我喜欢这些碗盘的颜色形状，搁在桌上，坐着看，渐渐享受起我半满的生活了。”

末一句看得琵琶缩了缩。平淡随兴，姑姑平常的声口，却是她头一次提到不快乐，至少是琵琶第一次听见。即使后来知道了她母亲与姑姑间的事，一听见了便暂停判断，然后温馨的童年印象便又悄悄回来。女人要时髦还得有男人做伴，当配件也好。她心里预备好了，她母亲要嫁给汉宁斯，姑姑嫁给她的新朋友，可是没有进一步消息，也不意外。在她心底她们不会变，不会老，不会在意生活的基本琐事。即使亲眼看见姑姑早上靠闹钟叫醒，周日总睡懒觉，也不把珊瑚的工作当成是生活的挣扎，而更像是表现她的时髦。回去后她想跟姑姑同住，却完全不知道珊瑚高兴不高兴收容她，她似乎很快乐终于自己一个人了。住哪儿不是问题，要紧的是有珊瑚的消息，有上海的消息。

熄灯后她同比比说：“我还是想回去。”

“回去恐怕也什么都没有了。”

“只要人还是一样就一样，而且他们不会走，因为上海以外的地方更坏。”

“希望我家里都平安。”

“你不想回去找他们？”

“想是想，可要是他们过得不好，我不想加重他们的负担。”

“也真好笑，我在上海没有家，我姑姑其实不算，可我还是很想回去。”

“回去了要做什么？”

“我想靠卖画赚钱。”要是能靠卖画赚钱，她会爱画画几乎像爱活着一样。

“琵琶！现在哪是卖画的时候。”

“我知道，总得试试。在这里做什么都没用。”茹西带她去看过岭南派画展。

“上海和广州都是日本占领了。”

“我只是觉得上海会两样。”

“嗳，上海一向运气好，直到现在。”

“我说过不说过卖画给报社？”

“卖了十块。”

“我总还有你可以画，总会有人想买的。”

“五块钱，框还不要。”

“等我出了名了，可以抬高价钱。”

比比不言语，默然了一会方道：“我跟你一块走。”

再说话，语音在漆黑中很悲哀：

“听上去真的奇怪，可是我说我们家很快乐是真话，更奇怪的是我不想回去。”

“为什么？我不懂。”

“因为我知道又会是老样子。”比比烦躁地说道，仿佛是困兽给逼到了角落。

“老样子是什么意思？”

“你不知道，你没到过我们家。嗳，你去了一定顶喜欢，顶喜欢我爸妈。我也知道我会很快乐，可就是不想回去。”

“是人太多的原故？”琵琶问道，想像出一个印度大家庭。

“不是，不是。”

琵琶还是不懂，除非是因为她宁可自己一个，才能长大成人。可是哪能呢？而且还在这里？在这里他们一无所有。她不会是爱上了哪个男孩子吧？不会是蓝绿外套吧？

“你宁可留在这里？”

“嗳，我不介意留在这里。我坏透了，不在乎地方，我反正永远都是快乐的。”

“可是谁也不知道能持续多久。我们现在靠的是救济。”

“我知道。”

“随时都可能解散。”

“我知道。维伦妮嘉真傻，跟查理那样。我们人一走，那种事还不是就完了。他根本不会娶她。”

“她好像是恋爱了。”

“因为她想恋爱。刚开始她喜欢的是杜达，伤兵站的另一个男生。他只跟她闹着玩。印度男孩子都这样，都回家去结婚。”

“在这里找不到印度女孩子吗？”琵琶道，没把比比算进去，从不见她跟印度男生在一起。

“他们只跟家里挑的女孩结婚。不上学堂的女孩。”

“你今天听见不听见男生说什么？潘给你黄油的时候？”

“没听见，说了什么？”比比道，压抑着兴奋，以为会听见说她的话。

“听他们的意思好像是他带日本兵去嫖。”

“我不意外。”她冷冷地道。

“他认识妓女？”

“他们全认识。那些马来男生都坏。”

“他们还笑咪咪·蔡。说什么大老婆、小老婆的。”

“他们是吃醋。咪咪跟她那一帮管仓库，罐头肉、罐头水果都归她们管。”

“你说得我好饿。真希望是在上夜班。”

“来点牛奶面包也好。”

两人设法入睡。

“知道林先生么？”比比轻声道，“教化学的。”

“我跟你说，打仗的时候我还在他手底下做事呢。”

“他到重庆了。”

“什么？”

“别说出去。日本人一进来，第二天他就带着老婆逃走了。”

“真的？怎么走的？”

“山上有路。得雇向导。”

琵琶轻轻吹声口哨。

“他人不错，男生好喜欢他。”

“我也喜欢他们夫妇俩。”

“可别说出去了。有些男生想走路到重庆去。”

“走路！”

“林先生他们就是走去的，而且平安抵达了，传了话回来。男生找我跟他们一起走，我跟他们说除非也带着你，不然我不去。他们答应了。”

“我不想去。”琵琶立时道。

“嗳呀，你又没那么娇弱。我会帮你，男生也会帮你。”

“我不是畏难，是真的不想去。”

“为什么？难道你宁愿让日本人统治？”

“不是，我只是不想到重庆去。”

琵琶最气别人扣她一顶大帽子要她闭嘴。吃过后母那套近便的规矩的苦头之后，她就恨透了辩理，她总是退让，找不出理由来解释自己的偏好，更遑论舌战群雄。也只剩下顽固了。日本人蚕食鲸吞，爱国心也成了道德压力，她从小在离群索居的家里长大，也没能躲得开。时代要求人人奉献牺牲。对于普世认为神圣的东西，她总直觉反感，像是上学堂第一天就必须向孔子像磕头。爱国心也是她没办法相信的一个宗教。和一切宗教一样，它也是好东西，可是为它死的人加起来比所有圣战死的人还要多。她也不是和平主义者，只是太喜欢活着。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一个国家可以百战百胜，最后仍衰亡，因为原气尽失。道家面对灾祸的阴柔态度，损之而益，以输为赢，从学理渗入了平民百姓的思想。这种怀疑论与退让说不定帮中国积攒了大量的活力，尽管几百年来人民像甘蔗一样被榨干了。

可是在国家主义的时代里一个民族没有爱国心要如何自敬自重?不犯着说我们在二世纪经历过一次，八世纪又一次，现在也走在时代的尖端。国家主义方兴未艾。拥护的人热爱它，不拥护的人渴望它。现代人谁也免不了。不起而自卫的耻辱到头来必定会夺走我们这个民族的什么。日本人来了怎么办?效法鸦片战争时的两广总督叶名琛?英军攻打广东，外面烽烟四起，叶名琛照读他的佛经。广州城破，他身着朝服端坐静候英军大驾。被俘后解往印度，几年后谢世，始终不发一语。当时的中国人这么讽刺他:

“不战不守不降不走。”

琵琶不知道。从没坐下来细想过。自认为想通了的人十有八九是错的。还是悬在那里吧。骨子里她是对重庆没有信心，即使南京政府仍未撤退。孙逸仙说“中华民国”必须经历三阶段人民对民主才有预备：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宪政时期。琵琶十二三岁的时候听见了，

那时就不信。孙逸仙当然有他的道理，局势却不会照着走。到今天“民国”三十年了，还没有走出军政时期的迹象。即使没有对日抗战，国家仍是由军事委员长统治。谁也不愿意放弃既有的权益，单看她的父母亲就知道了。

“有名的大学都迁到内地去了。”比比道，“他们会让我们入学。听说只要一去，什么事都有人照应。”

比比精明，有便宜一定要占。

“学生都去了，他们要怎么照顾？”琵琶道。

“林先生会找人照应我们，帮我们进大学。说不定还不用折一年呢。”

“莲叶都说到了那儿没办法念书。”

“又不是整天轰炸，人家还不是照样住在那里。”

“我怕的不是轰炸，是到处都是政治，爱国精神，爱国口号，我最恨这些。”

“爱国可跟我不相干，这儿根本不是我的国家。”

“你还是想去。”

“我只觉得想把大学念完就应该上那儿去，连学费都免了。”

“到那里也是靠救济，我只想回家去赚钱。”

顿了顿，比比方道：“放心，我跟你一块回上海。”

两人默然，终于睡了。琵琶自管因自卫而愤怒，倒没纳闷比比想跟男生到重庆的真正原因，也不知她是不是觉得人生就是如此，或许

她可以在重庆谈恋爱。

---

①此语应出自《管子》“牧民”篇，而非孔子语。

②原文是midwife，意为接生婆。

十九

张氏夫妇也不知道上海的情况。

“奇怪，到现在还不见有信来。”张夫人道，“船都通了，难不成不带信？”

“有船了吗？”琵琶惊呼道。

“不多，而且挤得很。”

“买得到船票吗？”

“不犯着去跟人挤。你知道排着等票的人有多少？”

“至少把名字写上去等啊。”

“自然是可以。”张先生冷笑道，“黑市猖獗，哪里知道什么时候轮到你。”

“坐船也不安全。”他太太道。

“有轰炸？”

“还有水雷。”张先生道。

他太太的头动了动，像说的是隔室的人，“听说梅兰芳坐船到上海，船沉了。”

“梅兰芳死了？”他是京戏名伶，三十年来在舞台中扮演女人，在中国最遥远的角落仍是最娇美的女人，也是最漂亮的男人。

“是谣传。其实人在这里。”张夫人低声道，下巴勾了勾，微眨了下眼睛。

“原来他在香港。”琵琶道。

“他在这里隐居。”张先生道。

“现在给日本人抓了。”他太太道。

“怎么会？他又不是政治人物。”

“这种时候有名的人总是头一个倒霉。”张夫人道，“树大招风啊。”

“大家都知道他爱国。”张先生道，“他留起了胡子，表示不演戏了。”

“梅兰芳留胡子！—要等多久才能上船？”

“放心，困在这里的不止我们。”张夫人道。

“再等等还许船会更多。”张先生道。

他太太道：“还有一条路，走韶关。我们还拿不定主意。远多了。”

“是搭火车么？”

“是啊，到广东换车。”

“会不会比较贵？”

“倒差不了多少，就是不知道在广东得等多久。”

琵琶默然。比比的钱可能不够两个人的食宿费用等等，她又不愿问张氏夫妇借钱。

“我们还没决定怎么走。”张夫人道。

“等决定了，告诉我一声好吗？”

“那还用说。”

“你朋友呢？那个印度女孩子？”张先生道。

“是啊，她怎么样？我们很喜欢她，你没跟她说张先生的事吧？”

“没有。”回是这么回，琵琶并不明所以。

“我知道你不会说。”张夫人道，“只是随口问问。我们跟重庆没联络了，他在政府工作是好多年前的事了，人家还是知道他的名字，凡事小心点好。”

“我谁也没说。比比只知道我们是亲戚。”

“那就好，我也不会跟外人说。你知道我们认识的这个人怎么样吗？一个薛先生？”她放低了声音，俯身靠近，“他早就辞了重庆政府的工作了。日本人一进九龙就闯进他家里，枪毙了他，还有他老婆儿子，又强奸了他女儿跟媳妇，把她们关在车库里。姑嫂两个人逃了出来，什么也没有了。家里什么也没留下。”

她就事论事的声口，像在抱怨有个朋友给了她的仆人太多酒钱，也不定是在别的小处上不留心。洪钟似的嗓子同她圆墩墩的身材相辉映，不疾不徐，一句句道来，抛上天的球往下掉，砰砰砰往楼下滚。

“日本人是怎么找出他们的？”琵琶问道。

“准定是有人带路。那地方的流氓混混，就是这里说的黑衫，趁火打劫的同一伙人。就是他们把屋里的东西都洗劫一空。铜锣湾这里也是。我们家的老妈子很可靠，幸好有她看房子。”

“那对姑嫂后来怎么了？”

“我不该说的，告诉你没关系。她们来借钱，想到重庆去。所以我们才知道的。”

故事说完了，她仍瞪着琵琶好半晌。张先生只是面色严峻。琵琶看得出他们必定也为自己的安危操心。她想，要不是为我母亲，他们也不会困在香港。本来他们就预备到重庆去的。

不能把薛先生一家的事告诉比比，她心上像压了块大石头。校园里总有满脸无辜的日本兵一对一对地走来走去。闯入重庆官员家奸淫掳掠，杀人无算，在他们是封建武士劫掠城池吗？倒像他们还需要藉口似的。类似的事件必然还有几百件，只是她不知道。他们的狂欢已经结束了，摇身变为校园警察了。

她决定问莫医生有没有办法帮她们弄到船票。既然他主持救济学生，遣返不也是他的职责？他住在办公室，医院病房后面的套房。过道上第一扇敞开的门往里看，是个大房间，才下午就半明半暗。舒适破旧的大小沙发椅有种住家的气氛。咪咪·蔡在摆餐具，抬眼瞭了一眼，不在意，回头忙着自己的事。还是安洁琳·吴从暗处出来。

“嗨，琵琶。”她说，惊怕的样子。

琵琶荒谬地觉得她是从过去冒出来的鬼魂，来魇魇她。她在这里工作？

“嗨，安洁琳。莫医生在吗？”

安洁琳紧张地转头去问咪咪。琵琶知道咪咪，不看也知道她那张肉感的脸上只会有最不起眼的动作，传达出一个难以察觉的信息。安洁琳惘然绕了房里半圈方道：

“等一下，琵琶。”

她从另一扇门进去，随手带上了门。咪咪特意背对着入侵者，进了餐具室，抑或是衣柜里整理架子。琵琶趁这时候四下张望。有底座的餐桌铺了深绿色桌布，布边镶着绒球，桌上搁了一个蛋糕，摆在盘子里，底下的花边纸没拿掉，可见是店里买的。香港还有这些东西？也难怪大家看着这些人眼红，这些人也真像一帮土匪。她不想让人看见自己订的蛋糕。心里排练着要对莫医生说的话，做梦似的舞台恐惧，又让这块洛可可式糖衣蛋糕加深了不少。

那个给叫做中老婆的女生进来了，一看到琵琶，凹面锣似的脸哐的一声给惊愕敲了一下。琵琶听见她自言自语：她来做什么？是什么空钻进来的？中老婆环视空荡的房间找寻启示，似乎怅然若失，就跟童话里的熊回家来说：“谁把我的麦片粥吃了？”也不知是“谁坐了我的椅子？”然后她听见了餐具室里有人，赶紧进去了。琵琶不听见说话声。不一会她出来了，态度自信，不理睬琵琶，自管整理房间。

琵琶才想要坐，管他失礼不失礼，安洁琳就进来了。

“莫医生现在有空了，琵琶。”她道，带着怨苦的神色。

琵琶进了小办公室。桌上亮着台灯。

“有什么事？”莫医生抬起头。肤色白净，国字脸，金丝边眼镜，仪表堂堂。坐着看不出身量矮小。

他等着琵琶开口，一听完立时道：“抱歉，我帮不上忙。”

“请你试试，我们会很感激，只有我们两个人。”

“抱歉，我不知道怎么—”他笑了两声，又嗫嚅着说完，“帮你们弄到船票。”

“我不该来麻烦你，只是救济工作是帮我们的—”

“能帮我当然帮，可是我无能为力。”

“可是—我们要是能回家，救济学生会不也有好处，少了几张嘴吃饭？”

他倒是听得仔细，像是要掩藏烦恶。没有下文了，他满意地再说一遍：

“很抱歉，我无能为力。”

琵琶出去了。安洁琳躲了起来。咪咪与中老婆在房间忙着，背对着她，并未放下防卫。

她告诉了比比，比比道：“是我就不去找他。”

“为什么？”

“就是不找他。”

“他是讨厌，可是又没有另一个主持的人。”

“他又怎么能帮我们弄到船票？”

“他有关系。日本人认识他，他代表大学，再说他们不是要对学生好吗？”

“就算他有关系也不会用在这种事情上。”

“我跟他说弄走我们有好处，少几张嘴吃饭。”

“我们可没吃他的，是他靠我们吃饭，越多越好。”

“我倒没想到这一层。”

“你在那儿看见了谁？”

“咪咪·蔡同另一个女孩子，还有安洁琳。”

“安洁琳也在那儿？”

“嗳，我不知道她在那里工作。”

“流言满天飞，你应该听过。”

“喔，小老婆说的是她？”

“他们就爱嚼这种舌根。还有什么‘莫医生的后宫’。”

“后宫里的安洁琳。”琵琶笑道，“我倒是能想像他怎么打扮她，她真是个木头美人。”

“你说她美？”比比诧异道。她从来绝口不说人美丑。

“是啊，根据中国人当代的审美标准。”

“她倒是块木头，可是你看她会肯委屈自己跟着莫医生？”比比气吼吼地抛下这个问题。

“我不知道，她那么一本正经的。”

“还有维伦妮嘉。男生真坏，那样说她。”比比无奈地嗤笑道。

“你看维伦妮嘉跟查理·冯真有那回事吗？”

“谁知道。”比比没好气地说。

前天傍晚她们才在维伦妮嘉房里聊天。维伦妮嘉同查理背对着墙，依偎着坐着，四条腿收起来搁在床上，维伦妮嘉脱掉了鞋。琵琶想起了小山似的冬衣顶上两张宁静年青的脸，只露出一只穿着袜子的脚，像是通往深山核心的小径，而他的手握着那只脚。琵琶当时颇震动，也有点局促不安，寒冷中感觉到肢体接触的暖暖的轻颤。谁说话她就直钉着谁的脸看，小心翼翼从这张脸换到那张脸，避开那只手与那只脚。

“我就是不相信他们会那么傻。”比比说。

“谁你也不信。”琵琶说，“将来你丈夫会发现骗你很容易。”

“不见得。”比比说，不觉得好笑，“我要是看见你跟我先生在一张床上，我也会疑心。”

“我倒有个结论，自己有这些事的人疑心人，没有这些事的人不疑心人。”

“那你自己心里头有这些事吗？”

“没有。我疑心也是因为从来不惯怀疑人家，而且每次都是我自己弄错。就算现在你问我，我也觉得末后说不定什么事也没有。”

“安洁琳大概也是一样，她太需要有个人了，年纪大一点的。她哥哥的原故。他们也接纳她，当她是一家人。”

“奇怪的是咪咪·蔡不像吃醋的样子。”

“她就跟真正旧社会的姨太太一样，帮他找别的女人。”

“另一个女孩子，也是姨太太？”

“她倒像汤盘跨在两只玻璃杯上。”

“我要把这句话写下来。”

“你什么都记。”比比快乐地说。

“说不定我还想画她。”

“你真是来者不拒，跟个痰盂一样。”

“我的练习簿呢？”

“我刚才怎么说来着？”

“嗳呀，我忘了。你怎么说的？”

“我哪想得起来？我们是在说什么？”

“说安洁琳跟维伦妮嘉。”

“嗳，我说了什么来着？一定是很精彩的话。”比比说。

“看吧，不记下来马上就忘了。”

墨黑的健忘一直等在那里，等着什么掉下来，一点声响也没有。就差那么一点就抓着的东西立刻滚落了边缘。身边有这么一个虚无的深渊，随时捕捉住一生中可能浪费遗失的点点滴滴，委实恐怖。她必得回上海，太迟了只怕后悔。她在这里虽然努力习画，还是知道不行。但即使担心感觉也不算坏，她这一生总觉得得做点什么却不知道该做什么，比起来，那种模糊的压力感更坏。她母亲与姑姑说过在中国学画没有前途。她并不以为上海会像巴黎。还是要回去，看该做什么。画传统仕女图，一根一根头发细描。什么都好，只要能开始。也不知道能怎么开始，不愿摸索太久自信里那块变硬的微小核心，那核心隐遁在心里多年，唯恐毁了它。

莫医生带日本官员走过校园，是来巡视医院的。一群四人，包括莫医生个子都矮，清一色的黑大衣，步履轻捷，挨得很近。她在远处看了一会，然后硬起头皮上前去。

“打扰了，可以说几句话吗？”她以国语向最近的日本人道。

“什么事？”他以英语回答，她也改用英语。

“我是上海来的学生。不知道能不能帮我回家，现在很难买船票。”

“哈哈，”他道，态度庄重，“你是上海人。”

他还是喜欢讲国语，琵琶也就再以国语说一次。他一停步其他人也停了下来。莫医生并没有认出她的表情，一径摆出笑脸来，但她看得出他费力地想着可能不会说的方言。日本人终于点头，一手探入大衣，取出一张名片，给了她，微一鞠躬。

“请到办公室来找我。”

他们走开了。琵琶看着名片，沮丧地发现地址是日军总部，还以为是使馆或外交的分处。

“你要去吗？”比比问道。

“总要试一试，不然绝买不到票。”

“你要去我不会拦你，要我就不去。”

琵琶默然片刻，衡量着风险。“我觉得不会有事。”她道，“总部是官方的机构，得顾脸面，不像乱军中撞上日本兵。”

“问题是不幸撞上了日本兵，发生了什么都不会有人怪你。这可两样。别人会说话。”

她没去，留着名片。

俗话说归心似箭，流矢一样直溜溜往前飞，绝不左顾右盼。上海就是她的家，因为她没有家。对那些无依无靠的人，祖国的意义更深重。

白天在医院没有意义。黎明即起，接替夜班，头昏眼花跟着比比给每一张病床的病人量体温，比比量，她记录。回到护士的房间在台灯下伏案做画表，之字形线条与曲线，与算术课的鸡蛋价格一样地纯属假设性。

医生来巡房。这些天总不见莫医生，他交给了从玛丽皇后医院来的年青医生。她们推着工具车跟着他。另一个女孩，高年级的医科学生，传递器材。杂工从没有一次挑对时间，偏偏在医生巡房时送早餐。两双筷子、两碗饭浇上黄豆牛肉酱搁在病床间的小柜上。病人绝不肯耽误了吃饭，不想让饭凉了。有个病人把碗举到嘴边，动着筷子，一头让医生换他臂上的绷带。比比同另一个女孩挤过去看。琵琶没有她们的临床兴趣，也挤上去。那人转过来转过去，微笑看着自己的伤势，得意而又温柔，仿佛看着自己的孩子。晨光触着他背后漆着绯红油漆的多节疤的柱子，也触着他剪短的头发下坚强的长脸。而他忙着把饭扒进嘴里，圣母似的笑脸始终不变。饭煮得过硬，捶得像小山一样高，掺着稗子与嗑牙的沙石，扎实的安慰吞下肚，混合了红溴汞擦在新生的鲜肉上的灼痛，裸裎的背与肩膀上顶着的清晨寒冷，松脱的绷带像蛾拍打着翅膀，他看着伤口的怜爱目光，在在使她五味杂陈，喉头像硬块堵住了。

从四月开始，护士除了食宿之外还给付了大米与炼乳。

“可以拿去卖，你知道。”比比说。

“好啊，我们需要钱。”

“我去打听到哪里卖。”

“你看，”琵琶迟疑地说，“有没有办法攒够钱买黑市的船票？”

“我不买黑市的船票，疯了。”

“其实我也一样。”

“到底要多少钱？”

“不知道。”

“在这里做上十年也赚不到。”

她们两人一月的薪水是一袋十斤白米与一大盒炼乳。比比打听之后回来说：

“总共二十五块钱，我们得自己送去。”

“送到哪？”

“湾仔。”

“那不是很远？”

“大概吧，没去过。”

“我们得自己送？”

“抱得动吗？试试看。”

“行，抱得动。”

“我们可以跑两趟，轮流抱。—嗳，要卖吗？”

“要。”

第二天两人一道出门。琵琶抱着米袋，拿旧外套包住。

“听人家说什么战争小孩，这样子可真像是把婴儿走私出去。”比比说。

走到半路上的路障，琵琶想起挑着蔬菜到城里贩卖的老农夫挨打的事。这可是黑市米。万一盘问，就说是送去给朋友，两人得先套好，免得出纰漏。她看见哨兵钉着她的包袱。她们鞠躬通过了。哨兵也没叫她们回去。

“我来抱吧。”

“没关系。我累了会说。”

比比提供了头脑与关系，她想要公平，而不仅是付出劳力。米袋刚抱觉得重，也不至于支撑不了。甩在肩上扛着更好。换个姿势都是至福。可是调整姿势很难，每次琵琶调整，比比至多口头上说接手。兴许琵琶放下米袋，比比绝对会抱起来。她搂着米，腰往后挺，脚步踉跄，街道模糊了。她的脸往下拉搭，脚也没感觉。

“我们迷路了。”比比紧张地轻笑道，“可别走错了地方。”

“千万不要，再抱回去就糟了。”

农人就是这么逐渐地安分守己的吗？做最粗重的活，仍感觉卑微，负债累累？末后她还是得让比比抱着走几条街，幸喜是最后一段路了。

店铺很小，漆黑的内部空洞洞的，现在的店都一样，很难说卖什么，这地方倒散发出谷子的气味。有个人拿秤杆秤过米，打开袋子看

了一眼，付了比比十块钱，立刻便把她们赶出店去，怕有人发现了他们的交易。

湾仔这地方是贫民区，提到时总少不了意有所指的嗤笑。琵琶向周围张张望望，太累了，也没留意到底是什么样子。两条胳膊软软地垂着，像在失重状态中飘浮，有只小动物在小口小口地啜着似地不舒服。快到城里她倒也复原了。她们就像矿工从矿坑里出来，呼吸了新鲜空气。两人闲步到拱廊下的时髦商店，冷冷清清的。没什么可看，两件便宜洋装陈列在灰濛濛又没灯光的橱窗里，她们两个还是看了许久。要卖给谁？日本兵的女人？这一向也只有她们会买洋装。特为依照日本风格做的俗气洋装？也不知是存货里的俗气剩货？

店里的女人见她们两个贪心地瞪着看，便走到门口，用广东话说：

“买什么？”

“随便看看。”比比说。

“进来嘛，里面还有。”

“不用了。”

她上下端相她们。最近女孩子都尽量深居简出，除非是赚日本兵钱的，轻易不会到城里。

“进来嘛。你们这样的年青女孩应该穿漂亮衣服，哪能穿这个。”她两根指头捏起琵琶肩上的衣服。

琵琶只是笑。

“她喜欢中国旗袍。”比比说。

“她穿洋装会很漂亮。”

“大概吧，这些可不行。”

两人走了。

“哪有这么做生意的。”比比说。

“上海就不这样。”

她忽有所悟，香港人在各方面都粗鲁得多。同许多华侨一样他们也是沿岸的南方人，比其他地方的中国人要诚实，却更不讨人喜欢。香港人被迫臣服于英国人，他们也将被迫的神气摆在表面上。现在只是再适应一个新的主人。上海人就讲究手腕多了，也不那么讨厌。上海是比较古老的民族，也是比较古老的邪恶。

“要不要去逛小摊子？”比比说。

“好。”

“反正都出来了。”

中环街市外的小巷里是个集市。买东西的人在一个个小摊子上穿梭，盒子堆得很高，各种衣料齐全。巷子是往下的斜坡，陡然落到海里，裂出一道深蓝的缝隙。丁字形的蓝海横陈在城市上方，与湛蓝的天空接成一线。绫罗绸缎衬得更鲜艳，人群更大更快乐。

“怎么这么多人？”琵琶道。

“店里却没生意。”

“大家一定都在省俭。”

“这里是便宜，不小心也会吃亏上当。”

比比停下来看一块钴蓝丝料，像是渲染的，“给你做衣裳一定好看。”

“颜色很漂亮。”

“不知道掉不掉色。甩唔甩色啊？”她问摊贩。

“唔甩色。”他头一歪，草草地说。

比比还是疑心，在手里团绉了。琵琶也摸了摸，也觉得像是渲染的。

“黏手。”

“应该没关系。我也不晓得。”比比说。

“要是能有杯水就好了。”

“他们才不会给你。”

“买不买啊，大姑？”摊贩问道。

“我怕掉色。”比比撒娇抱怨的口吻，腻声拖得老长。

“唔甩色。”他说。

“不知道。”她同琵琶说。

她又前前后后看了看，末了沾唾沫抹在布上，猛揉了一阵。琵琶像给针戳了一下，偷偷看了摊贩一眼，他倒没作声。比比检查手指，他脸上也毫无表情。

“应该是可以。”她说。

琵琶买的布够做一件洋装。到另一个摊子两人看中了同样的花色，玫瑰红地子上，密点渲染出淡粉红花朵小绿叶。

“好漂亮。”比比说。

“我没见过这种布。”

“看，还有一种。”

同样的花色，只是紫地子。另一匹是绿地子。琵琶绕了摊子一圈，找到了黑地的。全都是密密地画上花草。是谁做的？为谁做的？听说乡下人不再制作中国人自己瞧不起的土布。琵琶原以为只有蓝白两色。会不会是日本人学了去，仿作的？密点图案可能会褪色，料子却很厚，穿上一辈子也穿不破，夏天穿又太热。这块布有点朴拙，不像是日本货。

“掉色不掉色？”

“不掉。看背面。”比比说。

“我喜欢紫色的。”

“绿的也好看。”

“嗳，我也喜欢绿的。”

“我们看的第一块呢？”

“粉红的。我还是最喜欢那个。”

“黑的也很耐看。”

“我不能每样都买。”

“每个的花色都不一样。”

“我在想这跟随身带着画走最接近了。”

“你需要颜色。”

“你不要？”

“你比较合适。”

“真后悔买了那块蓝布。”

挑拣了半天取决不下，好容易割舍了黑地的，其他全买了。

“我就说我们疯了。”比比说。

第二天又回来买黑色的。第一次买东西的喜悦钻进了琵琶的脑子里，像是从没有过东西。在家里样样都是买来给她，要不就是家里有了。那样子就像是男人家里帮他讨了媳妇，他倒也是欢喜，可是跟自己讨的就是两样。可是从她母亲那里得到的东西却使她郁郁不乐，如有重担。离开上海前夕，是她母亲给她理行李，告诉她什么东西搁在哪，说了一遍又一遍。等琵琶最后一次在家洗澡，她自己往脸上擦乳液，又再三说：

“都在这了。掉了什么，就再没有了。”

琵琶躺在温热的水里，迷濛地漂浮在自己眼前。她很愿意只身走了，不要那冷冷无欢的嫁妆。她想出来，可是站在垫子上擦干身体，手肘可能会戳到她母亲。耳朵里已经听见忿忿的小小喊声。

“满意了吧？”比比问道，看着黑布包好，交到琵琶手里。

“满意了。”

“除非等衣服全做好，不然你没有安宁的日子了。”

“我要等回上海了再做。”

“你需要衣服。”

“在这里不需要。我们出门都得换上最旧的衣服。”

在小摊间穿梭，竟看见了陈莲叶。跟她在一起的男人一定是童先生。单看见他是认不出来的。她们招呼了一声。

“嗳。”莲叶还是梳着两条黄沙莽莽的辫子，苍黄的脸上掠过一丝诡秘的笑容。

“你好吗？”比比说。

“很好，你们呢？”

莲叶向来穿的蓝布外套被她的肚子一分为二。琵琶只觉得要诧笑，强忍了下来，竭力把眼睛钉在莲叶的脸上，连比比说话也不敢看，唯恐迎上比比的目光会煞不住要笑出声来。可是她的肚子既大又长，像昆虫的腹部，尽管不看它，那蓝色也浸润到眼底，直往上泛。

“去过宿舍吗？”比比说。

“去了，拿我的东西。你的东西拿回来了？”

“嗳，幸好没丢。”

童先生靠后站着，没开口，一半留神她们谈话，一半注意四周。莲叶并没同她们介绍，在中国的礼节也属寻常。说了两句就点头作别，比比与琵琶朝相反方向走了。比比鼓起腮帮子像含着一口水似的。到了街尾，方激动地说：

“你看见了？”

“怎么能不看见！”

“我们才说什么战争小孩呢。”

“他们不知道是不是还跟他的父母住在一块？”

“我问都不敢问。”

“他的父母说不定很高兴呢，尤其是快抱孙子了。”

“他们不会反对？”

“要反对也是莲叶家里反对。”

“她不成了他的小妾？”

“现在不叫妾了。”

他们俩就像一般的夫妻，比比与琵琶就一点也不疑心两人的结合只是权宜之计。眼前不再有长长的肚子从外套上往外探，两人也能为饱经苦难的爱情表示同情了。

“他反正不能离婚。”比比说，“他太太在哪？”

“山西。”

“音讯断绝了。”

“他们怎么没到重庆去，到那就是抗战夫人了。”

“肚子这么大，走不了。”

“说不定还为了钱，安置老人家也是个问题。”

“就算要走也不会告诉我们。”

两人经过了戏院。一群人往里流动。

“看过粤剧没有？”比比问道。

“没看过。”

“嗳，我以前天天晚上去看戏，我的广东阿妈带我去的。”

“好看么？”

“我喜欢看。要不要看？”

“都可以。”

“那就进去吧。”

“好。”

“我们两个花钱就跟喝醉了的水兵一样。”

“那钱还够不够买船票？”

“反正买不到。”

“有一天买得到了，我们却没钱，这玩笑就太残忍了。”

“我们的钱够。”比比喃喃说，神色高深莫测。

粤剧并不精彩。与京剧相比粗糙浮华了，琵琶没看懂，也听不懂其中的笑话。可是她仍极享受，尽情掬饮剧院里的各种嘈杂，观众嗑瓜子，咳嗽，吐痰，舒舒服服地回到正常的时光与古老的地点。这是她头一次以观光客的外人眼光来看中国，从比比那学的，她一辈子都

是以外国人的身分住在中国。也是头一次她爱自己的国家，超然物外，只有纯然的喜悦。

二十

比比与琵琶到户外把晾在篱笆上的干净绷带收进来。两人值夜班，现在天色仍亮。白昼长了，气候也暖了。木槿花丛下虫声唧唧，大朵红花漫不经心地围住了她们。四号病人靠着砖墙，吃光一个罐头，女孩子沿着篱笆收绷带，他连头也不抬。一见是个男孩子走过，马上慢吞吞跟在后面，跟到楼房的另一边。病人里只有四号还能走动。他的个子高，微有些伛偻，白色粗布病院制服，短袖，在手肘上往外凸。还有几个人跟他一样，高瘦，短发，五官端正，比较认得他是因为他常在附近。琵琶见过他帮其他病人拿水，帮这张床的人捎东西到那张床。高耸着肩膀的烟鬼颓废像在他倒显得傲慢，因为他的身量。睡衣与拖鞋让他看起来有气无力，不过也许只是广东人的通病。

他似乎是部署在医院里。旧病房套房的前门就在转角，现在是莫医生住着。她听见他们说话，几句就没了。说不定是上了台阶进屋去了。

突然男孩子的声音响了起来:

“有！有！有呀！”

没有?

“有！”广东人吼叫化子的声口。又说了几句，后来一想像说的是“五块钱也没有，”也不知是“一块钱也没有。”只听见空罐头掼在地上的声音，滚在沥青路上，终于歇住了，夏日黄昏异样的黄光，标签上的黄色凤梨片也异样地清晰鲜亮。她看着比比，笑了起来。

“他疯了。”比比说，“就是他偷的剪刀。趁医生忙着隔壁床，从车上摸走了。”

“凤梨不是偷的吧，不然也不会在这吃？”

“宝拉在城里看见他买叉烧。他每天都上城去帮别的病人买东西。穿那件病院制服，一里外都看得见。”

“病人还买叉烧！”

“我不懂的是怎么不让他出院。”

“他们都是莫医生的饭票，你自己说的。”

“宝拉说要留神护士房里的东西，弯盆，搪磁缸，我们自己的东西。别把毛衣乱搁。”

她们进了病房，四号也刚拖着脚从最靠近他的病床的法式落地窗穿过，舒服地躺下来，一只腿架着另一只腿。天气暖了，法式落地窗整天开着。灯火管制，玻璃漆成深蓝色。有人拿指甲刮出图案，白色的线条，小小的人伸长棍子一样的胳膊腿。琵琶想衬着墨黑的夜，盈耳的热带夏日声响，敞开的蓝色玻璃窗上的人真像恶鬼。像从前下咒用的纸人。谁画的？早就有了只是她一向没注意？病人躺在床上够不着落地窗，难道又是四号？

天气热，坏疽的气味更浓，布帘一样挂在床边。他的左右邻床默默受苦，他们也不是来这里享福的，也不急着回家。现在一天能吃上两顿饭并不容易。午夜时分琵琶去热牛奶，杂工把法式落地窗都关上了。病房像大统舱。肮脏的军毯的味道格外地反胃，弥漫了整个病房。冬天的味道冷冽冽的，凝结成一团，不是到处弥漫。走过长蚀烂症的病人，她总是憋住气。蜡黄的脸歪在枕头上，浓密的黑眉毛往下吊，像个小丑，眼睛半闭着，嘴巴略敞，做梦似的笑。他老叫个不停，仿佛在甜蜜的喟然唤着某个女人，既是母亲又是情人，却铁石心肠，总也不来：

“姑娘啊！姑娘啊！”

他喊他的，没人再留意了。反正他什么也不要。

琵琶才进厨房就看见有人，是个印度人。她猜就是比比提过的杜达，同维伦妮嘉与查理在同一个伤兵站的。他拿自己的炒锅在煎薄饼，从大汽油罐里舀了点表面有颗粒的油出来，抹在锅里，汽油罐的漏斗还在。

她拿了铜锅，刷洗过再倒牛奶。不明白牛奶怎么会这么久才热。火已经开得最大了。她钉着火看，竟还是看清了杜达的长相，真漂亮，侧影挺拔，发线低，眼眉睫毛浓而密，烟熏的肤色衬得一双绿眼非常淡。他是大人，不再是男孩子。她因为比比习惯了印度人，可是比比在中国长大又在英国学校念书，并不是典型的印度人。放学后回宿舍她总经过印度人的营房。透过铁丝网篱笆能看见洗好的衣服挂在棕色营房窗上晾干，有时看见一个印度兵在床上打盹，双手枕在头下。扩音器扬起电台的印度音乐。整个山坡杜鹃花不是盛开怒放就是簌簌落个不停，像濛濛的红雨，而异样的一扭一扭的音乐震响了空荡的山峦。可是最让她困惑的也同日本人一样。印度人与日本人都沉迷过去。中国人方自漫长的梦中清醒，觉得怅然若失，口干舌燥，印度人似乎仍深陷在某个漫无边际的噩梦的苦痛里，手脚抽搐，在睡梦中奔逃。

她把两眼钉着蓝色莲花似的煤气火焰上的黄铜锅，等着第一批泡沫在牛奶的白边上出现。等得太久，旁边又是陌生人，越发地难堪。她一眼也不看他，只偷眼看他怎么抛甩薄饼，而他竟笑了，嘲弄地张开双臂走过来，使她既震惊又气愤。她往后退，闪身躲避，淡淡笑着，以免显得傻气。他还是逼近。她后退，侧跨一步，无奈跳起了笨拙的舞蹈，感觉像受困的呆子，就像走路的时候闪到一边去让人，对方也闪向一边，两人都移到同一边，还是挡住了去路。

“我不是要吻你。”他说，仿佛就没关系了。

他的外形更偏向西方的亚洲人，笑起来像不怀好意。在她腮颊上抹了一把。琵琶躲开，却听见牛奶沸滚，只得再回来。被他捉住了。

“其实你很漂亮。”

他的意思是久看了才觉得她漂亮，可是她太忙着挣脱，不及细想。他的胳膊就像铁环箍住了她，呢外套飘出微微的霉味，想不出是什么气味，最像的是比比的睡袋味，因为他们同是印度人。他俯下头，拿鼻子磨蹭她的脸颊。用力一推，她挣脱了，侧身往炉上靠。他赶忙攫住她一只手，怕她跌在火上，而她抓起黄铜锅，把手烫得慌。他向后退，提防她把一锅热牛奶泼他身上，但她只是拿起滴答的锅子，快步出去了。

经过一长列的病床带起一阵骚动，烧煳的牛奶的烘烤味连死人都叫得醒。她厚起脸皮坚定地向前走，绕过白色布帘，进了小办公室。比比坐在灯下看书。琵琶觉得仿佛去了一个钟头。她将牛奶倒出来，只够一杯。

“我喝过了。”

“我明天也就喝冷的。”

“对，冷的味道比较好。”

“天气也跟夏天差不多了。”

琵琶带着书坐下，让雷一样响的快乐笼罩住头脑。心涨得要爆裂了，像捧着一杯甜滋滋的饮料，拿着根汤匙徐徐搅动，越搅越稠。在他是不值一提的小事。明眼人一看便知，即使她不记得比比说过的话，印度男孩子都回家娶家里给选的女孩子。她觉得真正的爱是没有出路的，不会有婚姻，不会有一生一世的扶持，一无所求，甚至不求陪伴。此时此刻，她暂时与人生疏离，两个人都暂时活在自己的体系之外。她从不认为活在哪个体系下。其实就连这里这些情况下，体系

仍在。多半的女孩子回避男孩子，男孩子也不来打扰。这时代的中国人什么也不信，只信新婚之夜新娘必须是完璧。绕着这个信条的惯例仍旧屹立不摇。

外头有脚步声。有个人绕过了布帘。是杜达。琵琶自顾低头看书，却感觉到他的目光。

“嗨。”比比道。

“嗨。”他把汽油罐搁在桌上。

比比站起来，“什么东西？”

“我还剩了点油。”

“你要拿它做什么？”

“也许可以给你们用。”

“汽油？”

“不是，是椰子油。”

“喔。我还纳罕你到哪弄汽油呢。你怎么不留着自己用？”

“这是剩的，还有一点面粉。”

“咦，”比比笑道，“你自己不留着？”

“我没有用。”他伸手去拉她的脖链，“这是什么？玉？”

“不不，不是玉，我不知道，什么石头吧。”她的回答只是忸怩的抗声，仿佛粗割的绿珠子是她的辫子，被他揪在手里。一只手悬在空中，保护喉咙似的，却带笑把头往后躲，半闭着眼睛。

“什么东西？不会是化学的吧？”他好奇地说，仍俯身看着在把玩的珠子。

“不，不，是半宝石，我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

“看着倒像玉。”

“不，不是玉。我不知道是什么，石英之类的吧。”她的声音沙哑悲哀。所有障碍已随着断壁颓垣倾圮，她却还得力阻他。

他松手，珠子叮叮轻响，然后走了出去，转头挥了挥手，却不看琵琶。

“这些东西要怎么办？”比比说。

“不知道。你会弄？”

“我们可以做饼干。去问莉拉有没有锡箔纸还是烤盘。”

“还是你自己去吧，免得拿错了。”

“她知道。喔，顺便问她要糖。”

“不犯着今天晚上就做，太晚了。”

“晚上最好，人少。”

比比总是要她跑腿。黑漆漆的她不想出去，好像杜达还等在外头。可是他怎么能知道她会在这个时候出去？况且他还在生她的气。

她关上了前门，打开手电筒照台阶。心里一慌，发现不是只有她一个人。手电筒打开随又关上。她依稀看出有人进进出出，一辆黑黝黝的卡车停在侧门口。准是日本军车，只有军队弄得到汽油，却又觉

得送进耳朵的只言片语说的是英文。等她和莉拉一块回来，军车仍在。

“他们在做什么？”她把心里的纳罕说了出来。

莉拉一扯她一只胳膊，低声道：“把灯关掉。”

两人摸黑上了前门台阶。原来是日本人。半夜三更来干吗？搬什么上卡车？脑中掠过了大屠杀，搬运尸体。时明时灭的手电筒给移动的阴影挡住了。偶尔有人打鼻孔里哼一声还是轻喊一声，提点挑夫方向。她还是觉得是海峡殖民地的英语口音。难不成还有学生帮忙？

到了厨房里她方问道：“这么晚了他们来做什么？”

“别说话，我们不应该知道。”莉拉嗫嚅着和面。

“怎么？他们到底是在做什么？”

莉拉且自先张望了四下一遍，“是那些男生。把东西弄出去卖。”

“什么东西？”

“米呀，罐头，有什么卖什么。”

“莫医生知道？”

“不然卡车是哪弄来的？”

琵琶默然了一会，又好气又好笑，“我都不知道。”

“可别说出去，跟我们不相干。”

“说得是。反正是日军的东西。”

“其实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一定有很多人知道。”

“不知道。也许吧，没听见有人说什么。”

莉拉弯腰点燃烤炉，辫子垂在丰满的胸部边。跃出的火焰将她有如希罗雕像的脸照得红艳艳的。她也是印度人，琵琶却一点也不觉得她神秘，可能她是基督徒的原故。主要是因为她是女孩子。她是马来亚来的，琵琶相信她说过是哪里，不愿再问一次。杜达也是马来人?这两人都说海峡殖民地英语，可是琵琶相信印度人也是同样的语音。说不定马来亚的英语是从印度那里传过来的。

莉拉关上烤炉，两人安顿下来等。

“不知道会烤出什么来。”莉拉谦虚地说着，“以前没做过。”

“你用过椰子油？”

“没有，没用过。”

“我还以为是炖汤用的。”

“说不定不能吃。”

“不要紧。倒是你辛苦了。”

“谈不上辛苦，我就怕烤出来不知道成了什么。比比呢？她不来？”

“她说一会就过来。”

“可惜她不在，说不定她知道怎么做。”

两个马来男孩子进来把剩饭炒了，明天带去上班。站在炉前的一身西装，无动于衷地做炒饭。另一个戴着玳瑁框眼镜，拿着饭盒等

着。烤炉渐渐飘散出香气，他们一点好奇的样子也没有。男孩子已过了男女同宿舍的兴奋期，新鲜感逐渐没了，该发生的都发生了，就跟查理与维伦妮嘉一样。其他人分成了几个小团体，不与别人来往。身无长物，没有女朋友，也不能靠走私捞钱。卡车轰隆隆开走，寂静的厨房听得分外清楚。戴眼镜的男生以福建话咕哝了两句，另一个笑得像菩萨，使力将饭压平，翻锅，一派专家的架式。琵琶觉得他们知道是怎么回事。烤饼干的气味香浓，弥漫了整个小厨房，像无线电唱得很大声。仍是没有人作声。莉拉抱臂靠着水槽，谁也不看。半夜三点在厨房里，旁边的人隐然怀着敌意，琵琶只觉异样，像是梦里。

莉拉等到男生走了方检查烤炉。

“什么时候放进去的？真该带着钟。”

“要不要我去办公室拿？”

“算了。比比什么时候过来？”

“她可能觉得应该有人在外头看着。”

“真希望她在，我以前没做过。”

她刚取出饼干，比比也进来了。

“你跑哪去了？”莉拉道，“一块也不留给你。”

“十一号死了。”比比道。

“谁？生蚀烂症的？”莉拉道。

“是他。”

“他不总是老样子么！叫个不停。”

“是啊，刚刚死的。”

“要不要去帮忙？”莉拉低声道。

“不用，都完了。”比比冷然嗫嚅道。

琵琶想不出能说什么。比比一定忙着照料。

“一定有什么是我们能做的吧？”莉拉道。

“都完了，他们都收拾走了。”

莉拉看着她，眼神焦虑。“床单呢？”她低声道。

“都拿走了。”

有一会谁也不作声。公鸡啼了。琵琶感觉一阵空洞的疼痛，仿佛哪里没塞住，风吹了过去。怅然之外还是有解脱感，庆幸都完了，而她正好错过。

“喔，你烤了饼干。”比比道。

“小心，还烫着。”莉拉道。

“好吃。”比比大声咀嚼着。

“味道真好。”琵琶嗫嚅道。

饼干又热又脆，虽然带点肥皂味。厨房里不看见晨曦，但听得见公鸡在报晓。

二十一

琵琶又去找张氏夫妇问船票的事。趟趟白跑，却又别无他途。揿了铃，没有人应门。她走了老远的路，不想就这么回去，便坐在台阶上等，一等等到天都黑了。好容易他们的广东阿妈回来了，让她进去。

“先生太太不在这，搬到香港饭店了。”

香港饭店—战前还叫做浅水湾饭店。这时搬是为什么？香港饭店不是给日军征用了？她见过日本人进进出出，还有哨兵。

“为什么？你知道吗？”她问道。

“是日本人。”阿妈低声道，“有日本人来，说先生到香港饭店比较安全。太太是这么告诉我的，要我留下来看家。”

“日本人同他们一块走的？”

“是啊，坐他们的汽车走的。”

一见琵琶惊呆了的表情，又道：“日本人很客气。太太要我别担心，说没事。谁知道啊，我们下人是不知道的。”

即使她想打听先生的下落，告诉琵琶日本人为什么要找他，她也很快便放弃了，琵琶的广东话说得实在糟。

琵琶泄了气地回去了。日本人似乎要他做傀儡。押到香港饭店，那应该是奉为上宾，可是现在还在不在？会不会出事？虽然在外交界国际知名，可是都四十年前的事了，人又上了年纪，总不会还杀吧？日本人的事难讲。

直到现在她才明白一直把张氏夫妇当作最后的倚靠。别的方法要是行不通，她可能会请夫妇俩带她与比比一块走广东那条线。她知道亲戚不可靠，不像朋友，珊瑚姑姑总这么说。但也有俗话说患难见真情。这下子他们走了，她和家的最后牵系也断了。

她总想到杜达。有天排队打饭遇见，他一直回避着不看她，好两次她看见他坐在食堂的斜对过看着她。不可思议的是她在人丛里能立刻找出他来。事情过了，并没有什么，她始终知道，证明她对了，也总觉受了侮辱似的。害怕他会过来，又怕不过来，结果变得怕他。她真希望自己不在这里。

也奇怪，黑魆魆的走这段斜坡路她觉得好些了，笃定些了。有这效果是因为有次在这里看见一条蛇：她下了课走回来，冷不防看着一只小蛇的脸，在路旁及踝高的草丛里昂起了头。她瞪了半天确认。是不是大叫了声她自己也不听见。转身一跑，恐怖像气球飘在她肩膀上方，在后方扩展，占据了所有空间，快得她退不出来。老妈子总告诉她看见狗千万别跑，一跑它就追。更坏的是还往后看。走夜路的人可绝不能往后看，看一眼就会吓死。童年的恐怖都蹑着她的脚后跟，跟着她得得地踩着台阶，三两步一跳，轻盈得像在梦中。

那以后她就避走这条小路，今晚却又不得不走，好容易才不再战战兢兢地察看有没有蛇。一旦宁定了，倒喜欢起山上的景色了。打仗以后她倒历练出来了，在灯火管制中上山也不会胡思乱想。走石阶跟走自家后院一样驾轻就熟，几乎不犯着打开手电筒。晚上这条路上还没遇见过人。山是你一个人的，你也理所当然，山变得非常渺小，非常能鼓舞人心。她正要走完笔直的石阶，心头有微微的愉快，觉得石阶一次比一次短。忽然脚缠着什么，立时就有东西顺着腿爬了上来。她两脚乱踢，退了一阶，头一波的震惊扑灭了所有的知觉，自己也不知是出了什么事。

打开手电筒像是费了很久的时间。地上有一堆白白的东西，也不知是衣服是包袱布。腿上的酥痒的地方越来越多。她撩高旗袍，看见

了蚂蚁，吓得乱拍，全身都起鸡皮疙瘩。到底是什么东西？她小心翼翼掀起地上的布。是件上衣，掉出几块叉烧。包叉烧的油腻腻的纸也在里头，黑抹抹的，爬满了香港的大蚂蚁。上衣上有医院的蓝戳章。她立刻想到四号。人呢？

她拿着手电筒四下照。地上仍可见小块的红色叉烧。不知怎么，她觉得杜鹃与木槿花丛后，松树与柏树林间，起伏的草坪后的教授的荒废房舍窗户，山肩高处的废弃印度兵营，窸窸窣窣的黑暗里，每个地方都躲着人，监视着她。她紧张地关掉手电筒，随后又打开来，免得踩了上衣，又招得蚂蚁爬上来，快步走开去。

她笔直回医院，看四号是否平安在床上。值班的是维伦妮嘉。

“没有，还没回来。”她道，“他的胆子越来越大了。”

“我回来路上看见很奇怪的东西。小路地上有件病院制服，还有一包叉烧，掉得满地都是。”

“倒像是他干的。”维伦妮嘉道。

“他可能出事了。”

“喝醉了？”她喃喃道。

“可是没看见人。”

“会不会倒在草丛里？”

“那里没人，我也没到处找，我吓坏了。你看会不会是有人抢了他，还是杀了他？”

“他又没钱。”

“说不定有人跟他不和。”

“说得也是，”另一个值班的女孩道，“他如果是黑衫，说不定别的黑衫想杀他。”

“听说病人里头什么样的人都有。”维伦妮嘉道。

“他们在他枕头底下找到剪刀跟手术刀，还不把他赶出去，我就在纳罕他是不是黑衫，不然干吗怕他？”另一个女孩道。

“你们看要不要告诉别人，万一出了什么事？”

维伦妮嘉同另一个女孩面面相觑，“你看见咪咪没有？”

“没有。一个也不在。”

“要不要告诉莫医生？”维伦妮嘉问琵琶道。

“总该跟他说一声吧？”

“要去你去，我可不去。”维伦妮嘉斜睨了她一眼。

琵琶笑笑。这个时候闯进后宫？给贴上找麻烦的标签也不好。“还是等一等，看四号回来不回来吧。”

“他随时都可能会回来。”另一个女孩道。

早上琵琶同比比推着医疗器材车跟着医生巡房。四号不在床上。

“逃走了吗？”传递器材的高年级女生问道。

“回家看老婆了。”隔壁病床道。病人都哈哈大笑。

“讨厌耶。”高年级女生嗤笑着掉过了脸去。

“琵琶昨晚在小路上看到他的衣服跟叉烧。”比比道。

“叉烧掉得到处都是。”琵琶道。

“看样子他倒真像回来过。”比比道。

病人不懂她们用英语说些什么。医生与高年级女生都面露疑惑，哼了一声不置可否。

琵琶把车子推出去到草坪上，拿酒精灯煮器材。沐着清晨阳光，微风吹动着无色的火焰，心情也愉快。

比比出来告诉她：“我们得清点器材，他们在查是不是少了什么。”

“怎么了？”

“他们说四号可能偷了什么。”

“他没逃走，我刚才不是说了。”

“知道，知道。”比比觉得无味的声口，拿镊子搅动锅里的器具。

“还要两分钟。”

推车上的钟响了，比比将器具取出来，插进罐子里。琵琶将热水倒进了下水道。莫医生的同乡T.F.赖走过。

“什么也没少。”比比朝他喊道。

“确定吗？”他也喊回来。

“喂，T.F.，昨天晚上琵琶在到医院的路上看见了一件病院制服。”

“什么？”他没听懂，朝她们这里过来了。

“昨天晚上我回家的时候看见了路上掉了件制服。”

“还有四号老买的叉烧。”比比道。

T. F.俯首瞪着琵琶，眉头紧锁，斜飞入鬓，眯细的眼睛也往上斜。高大强健的体格使他愤怒的神情更惊人，脸上一条条的红纹一样向上斜飞。

“怎么回事？什么制服？”

他听完了故事。只发出不置可否的哼声，走开了。

“他的表情真奇怪。”稍后琵琶道。

“他的长相就是那样。”比比道。

这也是实情，琵琶想，分发黄豆拌饭给排队吃饭的人也是横眉竖目的。怪他们把他能偷运出去卖的东西给吃了。

“你在想什么？”比比问道，“他们杀了四号？不犯着杀他吧？”

“说不定他知道他们走私的事。”

“嗳、嗳，琵琶！”比比哀声道，“大家都知道，根本就不是什么秘密。”

“说不定只有他想勒索他们。前天我们不是听见他跟那个男生要钱，不会是第一次要钱。”

“我没听到什么要钱的事。”

“那个男生一直说没有了。”

“我只知道他发脾气，把罐子摔在地上。”

“一定是他威胁他们。”

“拿什么威胁？他能怎么样？”

“偷日本的军用物资可以枪毙。”

一刹那间，比比的眼中闪动着兴奋的光芒。随又头一低，像可爱的小动物，不高兴地说：“不知道。”一提起罪恶、罪行、战争、政治等等她不喜欢的话题，她总是动怒。她开始理推车，头埋进下层架，琵琶想起开战那天她埋首吃麦片粥的模样。

下午琵琶值班的时候溜到小径去，到她看见上衣的交叉口下方。衣服不见了，也不见叉烧，不见包装纸，不见蚂蚁，什么也不看见。她环顾教授们寂静的小屋。杜鹃花无声坠落，积在木槿花丛下已有几寸深，仍簌簌落个不停。

晚上她留神听卡车几时来。卡车并不晚晚来。来了后她惴惴然听着引擎的每一个声响。

有天傍晚比比同她一起去接维伦妮嘉的班。

“四号的太太今天来了。”维伦妮嘉告诉她们。

“她来做什么？”比比问道。

“来看他。”

“他没回去？”琵琶诧呼道。

“她是这么说的。她跟每个病人都问过了，后来T.F.把她轰出去了，跟她说要她的先生把偷的东西都还回来。”

“什么东西？我们都清点过了啊。”

琵琶掉过脸去看比比，她像是又生气了默然不语，忙着把书和瓶子排整齐，挪出桌上的空间。

“他说是什么呢？”维伦妮嘉问另一个女孩子，“剪刀和手术刀。”

“那是上一次。”另一个女孩道。

“大约是从那次之后，不管丢了什么都怪四号。”维伦妮嘉道。

“可是什么也没丢吧？”琵琶道。

“他也只是随便说说，打发她走。”另一个女孩道。

“为什么？”琵琶问道。

“他们那些人，你也知道，先生不见了，还不闹到让医院知道。”

“对，那些人很难惹。”维伦妮嘉道。

“她长得什么样子？像地痞的女人？”

“不知道。”维伦妮嘉惊诧的声气，“看样子很穷，背着个孩子。”

“他们不应该上这来的。”另一个女孩道。

“说不定是四号要她来的。”维伦妮嘉笑道。

“他不要她了。”另一个女孩道。

“我听说她在外头不肯走，直哭呢。”

琵琶想四号没那个胆子要她来。这里的穷人害怕公家机关，与黑衫有渊源的穷人也一样。他是住厌了医院，也不想回家？无论那晚在山上出了什么事，都不会有人丢弃叉烧，现在可是连饭都吃不饱的日子。除非是喝醉了。他却又没买过酒，也没醉醺醺回来过。四号帮其他病人打杂的往事浮上眼前。他是穷惯了的男人，和女人家一样地仔细。

她所知尽管有限，凑起来却说得通。就像姑姑的七巧板桌子可以交错搭配，拼出你要的形状。心是错综复杂的东西。让她深信不疑的真正原因是这地方丑恶的空气。起先莫医生的助手还欢天喜地地分饭，现在一个个横眉竖目的，舀那么一小匙子饭摔在别人盘子里，拌饭的肉酱也舍不得多给，猛推给排队的人，如同丢给叫化子，偶尔分给人家一满盘倒像是施了多大的恩惠。排队打饭的人受了他们愚弄，他们还越来越不耐烦。就是贪心。盗卖存粮不够快，贿赂得太少，分到的利润不够多，有人苛扣了更多不承认。这时候还有个外人不自量力敢来分一杯羹，这外人也不过是流浪汉之流，杀了他也不要紧。他们就是这里的山寨主。大学当初在人性丛林里小心拓垦出这片空地来，渐渐融入了山顶上的优雅宅子，如今都荒废了。英国人进了集中营，有钱的中国人缺了汽油汽车开不动，没办法住到山上来。日本军一撤，整个地区成了真空。四号可能埋在花床下，也不知是扔在某栋空屋的地下室里。她找不到，只会给人发现在四周鬼鬼祟祟。

这样的故事值钱不值钱？比方说两张船票的钱？日军的顾问中村先生给了她名片。她一思再想，总觉得进日军总部能够平安而出。她细长的头发和身量，英国口音，守旧的中国味，使她很难归类，单是这样就有恫吓的作用。中村若是没有什么意愿要帮助她取得船票，她就把这个失踪的病人的事告诉他。战后再多一条中国人命不见得放在心上，可是偷窃皇军物资他总不会不追究。除非就是他把军车借给莫医生的。

他如果蒙在鼓里，她就是告密者。莫医生与他的小同乡可能因此送命。他们自己手上也许沾了血，她却不愿伯仁因她而死，早晚会有报应。这是佛家的说法，不知不觉间渗入了心里。中国人用因果来解释报应，而杀人到头来一定是躲不过报应的。

隔天莫医生不在。她过一会再去找他，在家里找到他。

“什么事？”他坐在办公桌后，抬起头来。

似乎不认得她了。也许是不记得上次她到办公室来过，但是不至于会忘了那个女孩子打断了四人的巡视，还在他头顶上跟日本人说话。

“午安，莫医生。”她笑道，“我刚才来找过你。”

“有什么事？”

“我问过你帮我们买船票回上海。”

“抱歉，帮不上忙。”

“你上次也这么说，医生，日本人来的时候我才会找他们，他们要我到军部去，我还不知道该去不该去。要是他们问起这里的事，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说得越多，她越有溺水的感觉。桌上的灯光，木然的脸，镜片后那双淡然直视的眼睛，都有似曾相识的感觉。她得用心记忆才不忘记小心构思的每句话，像回到以前帮她母亲带话给父亲，他先是木然听着，随之泛起无聊的神色，再后来大发雷霆。但她克服了那种感觉。生平第一次是她一个人的主意，不经别人核可，她也不曾这么口若悬河过。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万一他们问起这里的军用物资，还有四号病人。”

“我真的不懂你的意思。”他起身，“我很忙，所以—”

“莫医生，万一他们问起四号是怎么死的，我要怎么说？”

“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听不懂，而且我很忙，我还有事要办。”

“莫医生，我来找你是因为你一直很好又帮忙—”

“我没帮过你的忙，我根本不认识你。”他喊道。

“你人好，接下这份工作，帮助受困的学生。我们又都是中国人，除非是逼不得已，我不会去找日本人。”

“我不知道你是谁，想要什么。”他绕过桌子，朝她过来，“请你离开。”

一个讳莫高深的中国人尖着嗓子喊分外使人心神不宁。可是琵琶得确定他明白了，这样的机会稍纵即逝。

“我们只想回家。两张回上海的船票，什么舱位都行。”

“请你离开。”

“我们会付钱。”她一面走一面说。

不能不跟比比说了。

“现在开始我是四面楚歌了，时时都得跟着你。”她说完了。

“你提没提到我？”比比问道。

“之前说过，他们反正知道。”

比比默然。琵琶突然觉悟了，比比也有危险。

“其实不值得。”比比过了一会方道。

“真对不起，拖你下水。”

“算了，可是我们要怎么时时刻刻小心？”

“他们不至于敢怎么样。”

“你不是说他们把四号都杀了。”

“他吓坏了，惊慌失措呢。”

“四号一定也吓了他好一跳。”

琵琶自己推论莫医生与他的小同乡都是门外汉，想赚轻松钱，现在越陷越深。她们两个虽然无家可归，医院也不再有日军巡逻，可是再安排两个人失踪怕不是桩容易的事。可是她不想再拿自己的臆测去让比比揪心，她恨透了这种话题，却不得不听，因为也牵连了自己的安危。她对比比有愧。也并不真的有愧。两人的交情已过了这个阶段。她也不觉得他们会连同比比一起杀害，毕竟只有她一个人在惹麻烦。

至于她自己，她倒愿意面对风险。这和死于战火不同。这是她咎由自取。她这么做不值得称道，却是她人生的开始。做的事都是已经为你规划好的，成功失败都像在梦中。做的是你自己想要的，感觉就与众不同。就连后果都不那么苦涩，一旦你有了预备。和战时一样，她不再忖度生死。生握在她手里，她知道它的价值，因为无论有没有价值都是她唯一所有。尽管悲惨，面对结局的时刻一到，贪嗔爱欲都会瓦解，而她就像指挥大军的将领一样镇定冷血，一举手而万骨枯，而不只是一条人命烟消云散。

她还是可以明天去找中村。即使他们监视她跟踪她，光天化日之下也不能伏击她吧？进城半路上还有日本岗哨呢。

她没去。延宕了两天。她的行动太迟缓了。她自认对莫医生的估计正确，但生活却是谁也说不准。你自以为知道，事实是什么也不知道。

比比也没有什么防备的举动，看她锁房门也不作声。心坎里比比并不真的相信。琵琶也没请她去找男孩子来帮忙。比比的朋友她看不

出谁会徒步到重庆，也看不出用餐时间人群是否稀薄了，只隐隐觉得有人走了。像蓝绿外套就不见其踪。那天在床上说过之后，比比就绝口不提秘密远征。她是不是后悔没跟他们一块走？琵琶尽量不这么想。

T.F.赖同他一伙的男生轮流拿大匙子分发黄豆拌饭递盘子。队伍移动，琵琶觉得他们并不特别注意她。莫医生既是医生，轻易就能给他们毒药放进她的盘子里，可是得很有技巧，因为是大锅饭。咪咪·蔡与那个脸像凹面锣的女生也仍旧不睬她。凹面锣的情绪全写在脸上，不像咪咪喜怒不形于色。看来莫医生也没对她们两个说什么。安洁琳从被这伙人收养了之后就不同别人来往，受难似的表情。有天熄灯前她到琵琶她们的房间，倒是意外。

“给你的，琵琶。”

琵琶看着未署名的信封，拆开来，抽出一张纸，印着南谦船运公司。她太激动，信上的字几乎看不清：

“持单人可于五月二十日前购买二等舱船票一张及三等舱船票七张。

签名人：商务经理，安福发”

“莫医生说是给想回上海的学生的，可是他也只能弄到八张票。”安洁琳说。

“请告诉他我们非常感激。”

“我会问宝拉跟叶先生要不要回去。”比比说。

“莫医生说你们得自己说好几个人走，他把信交给琵琶因为是她去找他的。”

“我去问那些俄国男生，还有那个犹太女孩露芭。”比比说。

“人不够也不犯着领八张票。”琵琶说。

“不领票。你疯了吗？可以拿到黑市卖啊。”

“你们要回上海了。”安洁琳向往地说，“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能回家。”她说的声音很小，怕别人怎么想似的。她还想回去？丢下莫医生？

“塔玛拉说要从上海回哈尔滨，我去问问她。”比比说。

她回来了，多出来的六张票都有人要。卖给黑市毕竟只是空想。

“他们说票是你弄来的，二等舱该归你。”比比说，“说是黑市也只买得到三等舱，价钱再高也买不到头等跟二等。”

琵琶迟疑了片刻，人生中最得意的一刻，“你要不要？”

“要不你拿去，舒服多了，还是你觉得太贵？”比比满怀希望地说。

“这个价钱还算便宜吧？”

“划算的。三等舱会很可怕。”

“你觉得受得了么？”

“我没事，反正几天就到了。”

船公司也说不准多少天。预计二十三号开船，船名暂时不知道。行李只限带得动的。比比到银行把存款都提了出来。付了船票之后还剩一百四十块钱。银行不肯给她小额钞票，能把存款都拿出来已经是走运了。

“你帮我带？”她跟琵琶说。

“分开带好了。”

“三等舱人挤人，你带着安全。”

“好吧，可是我不敢搁在皮包里。缝进我的衣服里怎么样？”

“夏天衣服看得出来。”

“吊袜带呢？”

比比在吊袜带里缝了布衬里，将几叠钞票夹了进去。剩下的缝进了她的一件胸罩里。

“身材会很好。”

“底下腆着个大肚子。”琵琶说。

“有点肚子比较性感。”比比说，她自己就有小腹。

“你确定不会掉下来？”

“不会掉。”

“我会很小心，不管坐多久的船都不脱下来。”

“我知道你这点很行，你什么东西都不放手。”

“这话真该说给我妈听。”琵琶欢快地说。

二十二

行李装不下那顶大斗笠，她得戴着，可是斗笠四周披着蓝布，会阻挡视线。末了她把色彩俗丽的圆顶车轮挂在背上，空出手来提行李。同行的俄国男生帮每个人叫了黄包车，她坐在座位上，行李摆在脚下，双手抱着。极大的喜悦四平八稳坐在她心里，满涨到她的眉毛上。带着上班的人视而不见的眼睛，她看着香港在明亮炎热的早晨匆匆掠过。大学的长围墙爬满了九重葛。乳黄色灰泥石阶墙上又加了一排排绿釉小柱，约摸一尺高。十字路口的一棵大树垂着粉红色花朵，蝴蝶般轻盈。碎石路在山与海之间往下流动，海那一边下沉的屋顶竖满了洗衣柱，一头栖在街道上。她不觉得这是最后一眼。小时候离开天津也只觉是到别的地方去，而不是离开一个地方。

码头不许挑夫做生意。她加了衬垫的胸部与小腹将棉旗袍撑了起来，下摆拉到膝盖上，像观光客误打误撞闯进了战争中。到了设路障的码头，八个人取出文件给哨兵检查，鱼贯而入。码头上只有他们八个人。唯有一艘船，昂着头，靠码头很近，既小又旧，漆着日本名。

“等一下来找你。”比比说，同宝拉与叶先生、俄国男生拖着行李与帆布袋走上短短的舷梯，进了船下方的舱门。

日本兵伸手要琵琶的船票，看了一眼，挥手要她走另一头。她拖着行李，颠簸着上船。看守另一个舱口的日本兵拿来福枪指着行李，她蹲下来，打开让他看，随后拖着行李上了宽舷梯，梯子斜角搭着船，有整艘船那么高。不见别人上来。她一个人奋力拖着行李往上走，脚下的环链舷梯好软，世界仿佛滑开去，像山崩了，干燥的淡褐色大地松脱侵蚀了去。她不敢朝下看船只与码头间的深谷。失足了，日本兵绝不会跳下水去救她。

顶层一个人也没有。她从一扇窗望进去，是食堂。长桌中央摆了玻璃花瓶，桌子铺着白色桌巾，西式的。一定是头等舱。她不能拖着行李找二等舱。总该有个茶房吧?

她正徘徊不决，一群人绕了过来。一看就知是日本人在巡视，队形紧密，深色西装，高矮划一，比到医院巡视的人数多，神情不那么严肃，但同样地生气勃勃。通道变窄了，他们改成纵队，让一个有金色穗带的船长越众而出引路。船长背后竟是张夫人，印花丝旗袍，白色蕾丝手套，高跟鞋，张先生在她后面，夏季西装，墨镜，拿着手杖。两人同时看见琵琶。

“嗳。”张夫人笑着哼了一声。

“嗳，你好啊。”张先生道，“真想不到。”

“我真高兴。”琵琶道。

“想不到会同船。”张夫人道。

“票很难买。”他道。

“是啊，我费了好大的工夫。”琵琶道。

“你怎么买到的？”他问道。

她迟疑片刻，太得意不愿一语带过，当着这么多日本人却又连提都不能提。“是主持我们那地方的人帮忙买的。”末了，她含糊漫应道。

“运气真好。”张夫人道。

琵琶后退压着阑干让另一个中国女人过去，她也同张夫人一样盛装打扮，年轻些，个头大，倒也漂亮，看得并不真切。可是女人后面的中国男人却让她仔细地看了一眼。他高个子，灰色西装纤尘不染，

不知怎地却像是借来的。脸上没有血色，白净的方脸，一对杏眼，八字胡不齐整，谦让似的侧身而行，仿佛生怕被人碰到。还有三个日本人随行，顶巴结的模样。

他走过之后，张夫人悄声对琵琶说：“那是梅兰芳。”

“真的？”

琵琶真不敢相信竟然与梅兰芳博士同船，他可是有口皆碑，当代最漂亮的中国人，到美国巡回演出京剧之后，加州大学还赠他荣誉学位。反串旦角的名伶与外交家都被日本人押送回上海，他们在上海的名气可以让日本人好好利用。同梅兰芳一起的女人是他的姨太太，满洲人，结婚前也是京戏演员。

“我认不出来。”她低声道，“留着胡子。”

“嗳。”张夫人忙笑道。

看来胡子这事是不能提的。琵琶想起来了，他蓄须明志，退出菊坛。从还留着胡子来看，他还没投降。日本人对张先生似乎也还客气。他们实在不该站在这说话，虽然那些日本人还在后头，并未露出不耐的神色，只是靠着阑干，望着海轻声交谈。

“你的房间在哪？”张先生委婉地说，省得提到三等舱。

“不知道，是二等舱。”

“二等舱？”张先生太惊讶，忘了该婉转，“二等舱的船票买不到。”

琵琶笑笑，“我知道。”

他犀利地瞧了她一眼，将她的大海滩帽，紧绷的衣服，突起的胸腹尽收眼底。琵琶注意到了，突然明白张夫人怎么会望着她的脸眼睛

却不对焦，就跟她尽量不去看莲叶的大肚子一样。她跟他们一样地震恐，同时又想笑。

张先生微一鞠躬告退，登时生分起来，脸上因恐惧而僵硬。不管她的日本朋友是高阶低阶，伟大渺小，蜜蜂一螫都是有毒的。

“上海见。”琵琶说。到了上海他们就会知道她是怎么拿到船票的。亲戚总会知道。

“再见了。”张夫人气恼地说，走在先生前面。

他露出一抹温和圆滑的笑，点了点头，搭拉着眼皮看着地下，顿时像极了一般的中国老人，而不是自美归国的留学生，有三十年的外交经历。他跟着太太进了舷门。后面的日本人聚拢来，挡住了视线。

二等舱整个是个大房间，部份高起，铺着塌塌米。坐在塌塌米上的人是上海人，听见謦謦的谈话声就像已经回到了家。不习惯抬着腿坐，每个都是袜底朝着人。最近的两个女人像富家太太，比做先生的更公然打量她，判不出她的斤两。是她那顶诡诞的帽子。她把帽子摘了。上海口音与绝对会有的野餐篮网袋装着热水瓶，使她大大地放下了心。就缺瓜子了，整个就会像是坐火车到杭州旅游。脚下的塌塌米震了震。一波喜悦与松懈的浪潮冲刷过舱房。上路了。

琵琶正纳罕该不该到上层去找他们，能不能上得去，比比找来了。

“这里真热。”比比道，四下环顾。

“下面怎么样？”

“恐怖噻，出去吧。”

“我的东西留在里头好么？”

“不要紧。你的头发不热？我要扎辫子。”

她把自己的头发扎成辫子，还有琵琶的。两人上甲板闲步乱走。南中国海与当初两人一同来香港时一样湛蓝。归程的海让琵琶更觉得小而温暖。两人轮流坐在金属桩上歇脚，看着来来去去的乘客。不看见一个头等舱与二等舱的客人。塌塌米上的妇女也不看见。忙着看顾自己的东西，或许是在躲日本人？船上有日军，琵琶看不出是不是同一个人特为摇摇摆摆地走动，反正都穿着宽松的卡其袴与马靴。中国人放弃新鲜空气也不觉可惜，留在舱里看守女人行李。有点像是上了贼船。

“比比！吃饭了！”塔玛拉从舱门口朝下喊。

琵琶也进去吃饭。八个人的中式午餐在塌塌米上零星散开，她也因陋就简，别扭地拉拢开衩旗袍，安置膝盖。菜色表现出日本人的节俭，只有咸菜与清清如水的汤，饭倒是多，煮得很硬。不听见有人抱怨，人人都预备着吃苦。那两对夫妻熟了起来。翁先生翁太太年纪较大，也较富有。翁先生一张黄褐色大脸，要人似的屈着身，同有钱人一样一举一动小心谨慎，不出风头。翁太太细瘦，长发挽个髻。年青的余太太透着男孩子的漂亮，一双圆圆的黑眼像小鸟。饭后不久她回舱房来同先生道：

“有炒年糕。”

“在哪儿？”他问道，灯笼下巴松软软地垂着。

“船尾。”

“多少？”他低声道，一半胳膊探进长袍口袋。

她拿着钱出去了，回来端了一大碗的切片年糕，与碎肉菜豆同炒。还另拿了双筷子。她先生吃了几块，余下的她吃了。翁太太顶感兴趣地看着小山堆似的碗，问道：

“多少钱？”

“两块五。”她嗫嚅道，有些不好意思。

“港币？”

“是啊。也有炒饭。”她主动道。

下午晚一点，琵琶回来找手帕又看见她在吃一大碗炒饭。肚子里长蛔虫？还是有喜了？黑旗袍衬得她既瘦又小。她不爱丈夫，拿吃来弥补。不，还许是打仗的原故。战争之后总是饥荒四起，单是成天想着吃的就让你老觉得饿。又加上海风。琵琶跟比比随处乱走，一接近卡其油布顶下卖炒饭和炒年糕的，总自觉地背转身去。

亮灯之前，茶房把窗都关上了，拉上了黑窗帘。众人一片哗然。

“会热死人的！”

“这么热晚上怎么睡？会闷死。”

“其实不犯着开灯。”余先生道，话一说完一阵静默。人人都怕财物被偷，漆黑中谁也不信任谁。

“船上的规矩就是整夜开着灯。”翁先生道，分寸拿捏得刚好。

“这么热晚上怎么过？”余太太将手绢绉成一团，掗进领子里，隔开衣领和颈背。

“他们怕让飞机看见。”余先生同她解释道。

“嗳哟，别说了，可别遇上了轰炸。”她道。

“是啊，那可就砸了鸡蛋了。”翁先生草草地道。

默然了一会，琵琶察觉到共同的希望冉冉升起，像蒸气，像燃香，像祷告，而她有一部份也跟着飘升。想起了谣传梅兰芳死于被轰炸的船只。往往有过这种说法就不会发生同样的事。与这样的名人同船真是好事。彩票末了连几个整数绝不会中奖，他坐的船也不会偏巧就被炸。别人似乎都不知道梅兰芳在船上，不然消息立刻会传遍，他们也会叽叽喳喳谈个不休。

她刚才直纳罕坐都不能坐，腿都伸不直，要怎么躺下。还是腾挪出位子了，也没有谁发号施令，凭着中国人的守礼本能，各安其所，琵琶夹在余太太与翁太太中间，两人的先生各睡在太太旁边，两个男人旁边又各睡一个男的。琵琶尽量不占空间，抱着新长出来的曲线缩着身体，她知道中国女孩罕有这么玲珑的，势必引人侧目。看得出是假的么？猜得出藏了什么？她得格外小心，钱可不是她的。习惯了就不觉得特别热，有如发烧出汗。没有翻身的空间，可是塌塌米上总有不断刮擦的声响，像热锅里有活螃蟹窸窸窣窣地动。

茶房来开窗，她醒了。人人都坐起来迎接黎明的微风。翁太太拍拍发髻，头发一点都不毛。她瘦削结实，伶伶俐俐的，一双小眼，同琵琶的一个表姑很像，是秋鹤的姐姐。她显然也觉得琵琶眼熟。茶房送来一盆盆温水。等着洗脸，她笑道：

“你睡觉真规矩，看得出来你的家教很好。”

“哪里。”琵琶忙笑着咕哝了声。她的老阿妈对睡觉的姿势特别讲究，又是跟贞洁有关。睡觉像弓，千万别仰着睡。可怜的老阿妈没能将她调教成淑女。淑女不是一个阿妈造成的。她还健在吗？她又能帮得了什么？三年后回来了，还是没有钱能寄给她。可是听见彼此还活着似乎就够了。她也渴望见到姑姑，也不介意空着手跟父亲后母面对面碰上。她在战争中学到许多，也遗忘了许多。

第三晚船停了。

“到厦门了。”话传开来。

“怎么着？”余先生松垮垮的下巴动了动，“走了这么久，才到厦门？”

翁先生摇头，“照这种走法，哪天才到上海。”

舱房里哀叹连连。又得挪出空间来给厦门上船的客人。有些刚上船的人在窗外露宿。隔天琵琶经过，只见是年青人头发长到眼睛上，有的坐着包袱，有的倚着铺盖卷。他们留长发，学台湾人，台湾人是从日本人那儿学的拖把头。福建人曾迁居台湾，两个地方的人很难分辨，不过这些一定是矮小的福建商人跑单帮的。台湾人被视为二等日本人，不会在通道上露宿。

到上海正常航程是四天。第五天甲板上有吵嚷声。琵琶听见比比喊她，奔出去同她一块站在阑干边。

“看，看。”

她什么也不看见，眼前只有蛋壳青的海洋皱着鱼鳞似的波浪。今天没有太阳。

“看上面！”比比喊道。

她紧贴着阑干，探出头。高高的天上悬着两座遥远的山峰，翠绿的山蒙着轻纱，一刀刀削下来，形状清峭，只在中国山水画里看得到，半山腰上云雾缭绕。是东海上三座蓬莱仙岛？浮在白茫茫的天上，不可思议。人人都瞪着看，唯恐一眨眼就消失不见。

“是台湾。”她听见有人说道。

“台湾的山有这么高么？”

“南部有。”

“南部哪儿？台南么？不会在那儿停船吧？”

众人直着眼，直看到山峰越来越高，消失在眼前。

“是不是很像中国画？”比比同琵琶道。

“是啊，我不知道真有这样的山。”

“你现在知道我说中国画更美的意思了吧。”

“嗳。”

晚餐时余先生垮着下巴质问道：“怎么会跑到台湾来了？越走越远了。”

“委实是兜了一大圈。”翁先生道。

谁也不说是躲避飞机与潜艇的原故，说了出来触霉头。谁也不去想这个如影随形的危险，船上的生活像活在玻璃箱里，有种虚构的性质，近乎奢侈，仿佛在海上扮家家酒，也不知是在水族箱前吃饭，里头的巨大八爪鱼吸住玻璃，很难找到的眼睛不理他们，他们也不理它。

台湾海岸出现了，长长的斜坡切过淡蓝色的海水，隐约像长江以南。黄昏时船只停泊在基隆外。加燃料还是添补给品？看不见港口，准是在外海下了锚。琵琶没看见蒸汽船或舢舨靠过来。船只静静伫立在白雾中。靠着阑干，她听见有闽南话的吆喝，像是下方传来的，却什么也不看见。隐隐绰绰看出两艘渔船，稍有一段距离之外，各挂着盏红灯笼，上下晃动。渔船在自己的阴影里载浮载沉，水线一抹浓灰，笔酣墨饱，傍晚的淡灰虚空里唯一流动的东西。她看着它在船下大蛇似的动作，伸展收缩，伸展收缩。这阵雾连声音也窒滞了，只偶然有拍水声。

也真怪，她竟来到祖父战败的地方。基隆古名鸡笼，后来才改成了较好听的同音字，所以原本关鸡的笼子变为基业昌隆。她相信在祖父那时代还是旧名。当年对他阳奉阴违的福建人也在这艘船上，仍是这个国家唯一的水手。只可惜她不了解航海史，不然就能拟构出古老的战船，与补充的帆船蚁聚。水兵身上的制服绣着一个大圆，圈里写着“勇”字，一个在前胸，一个在后背。水手的衣服也同样色彩鲜艳。战吼震天，大炮在雨中吐出火舌。这片海岸应该不是下雨就是起雾。努力从时间的帘幕中看清楚，只觉帘幕轻轻吹在她脸上。

“你在看什么？”

她转身看见旁边站了个日本兵。咦，她竟然听得懂他讲的日语。她忍不住回答，课本里有句话很像。

“红灯笼很漂亮。”

“嗳，很美。”他说。

两人站在那儿看着渔船。他快三十的年纪，可能更年青些，略矮，侧影苍白齐整，厚重的制服与宽松的长袴散发出汗臭味。一时间她只觉他是个普通男人，活得很辛苦。

“你喜欢不喜欢日本人？”他问道。

她表情茫然，他再问一次，同样严肃的声气，速度放慢：“你、喜、欢、不、喜、欢、日、本、人。”

“我朋友在叫我。”给她思忖的时间过了。

“哈。”他微点了个头。

她逃进下层甲板。

熄灯后舷窗又都关上。窗子开着都热得受不了，因为船不动，也没有风。琵琶晚上出汗出得厉害，不免担心身上的钞票会像忘在衣服里的钞票经水之后一样湿透，成了废纸。好容易睡着了，塌塌米一震，四周响起松了口气的叹息，又吵醒了她。黎明了，船又出发了。

走了八天，终于听见上海话“到啦！到啦！”舷梯斜伸在一道矮墙上，一群挑夫等在那儿，两手乱划。码头没有管制。到底是上海。挑夫全都穿着红色无袖大外套，上头有编号，倒像是三明治广告人。都笑喊着别扭的上海话，长江以北来的。他们有什么值得开心的？全然没有理由。是的，是同一批人，还在这里。在别的地方，无论人有多好，不会像在上海一样笑。长江下游的这些圆墩墩的脸孔就是比较容易绽开笑颜，像盒子一样敞了开来。琵琶发觉自己也在笑，虽然手忙脚乱想抓住行李箱，以免从斜坡滚下去，再奋力抬过矮墙，让挑夫争抢，大奖似的，微微觉得像古时候的女孩子抛彩球招亲。可惜没有更多行李让其他挑夫扛，多到丢了一件也不在乎。

她在码头外等比比。

“到我家来。”比比道。

“我还是先去姑姑家。”

“可以到我家打电话，看你姑姑在家不在家。”

两人各坐一辆黄包车。她并不担心珊瑚，她绝对可以依靠。一个钟头之内她就会在电话中听见姑姑的声音，惊讶含笑，并不过于愕然。

栈房与棚屋从宽敞的马路向后退，很奇怪，这个毫无特色的区域你绝不看见，除非是来来去去，总是情绪起伏的旅程。上海似乎特意隐藏起来，不愿送别，也不愿迓客。她记得上次她来才八岁，得仰着头透过长长的溜海往上看，看得吃力，什么印象也没留下，只记得自

己的新衣新袴上全飞着大蝴蝶，乡下孩子坐着古老的马车。为什么每次回上海总觉得像是衣锦还乡?

“你在上海了。”比比转过头来，放声喊道。

琵琶一笑。

古人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谁知之者！”她并不是既富且贵了。只是年纪更长，更有自信，算不得什么，但是在这里什么都行，因为这里是家。她极爱活着这样平平淡淡的事，还有这片土地，给岁月滋养得肥沃，她自己的人生与她最熟悉的那些人的人生。这里人们的起起落落、爱恨轇轕是最浓烈的，给了人生与他处不一样的感觉。

更近城里，街衢仍没有面貌，碎石路面闪着灰色的强光。房舍简直无法形容，只是一群群灰砖与卡其色混凝土，老旧的商业大楼与摩尔人式圆拱，衖堂的排门与古老的中国角楼。事实是即便上海的市中心都无从捉摸，不见特色，宽阔的街道两旁栽着洋梧桐或悬铃木，说是像法国，多用途的公寓大楼说是像北欧。还有新的盒子似的西班牙式衖堂。加油站红金双色的亭子。广大的老银器店，书法写的大招牌，招牌顶上还有金银细丝工，像新娘的头饰，夹在新店铺间。新店铺都是玻璃橱窗，单有一件连衣裙与时髦的照明灯。处处可见各种不同时代的外国建筑。红的黑的治花柳病的海报张贴得到处都是，倒使肮脏晦暗的建筑亮了起来。不像香港，上海不是个让人看的地方，而是个让人活的世界。对琵琶而言，打从小时候开始，上海就给了她一切的承诺。而且都是她的，因为她拼了命回来，为了它冒着生命危险，尽管香港发生的事已没有了实体，而是故事，她会和姑姑一笑置之的故事。上海与她自己的希望混融，分不清楚，不知名的语言轰然地合唱，可是在她总是最无言的感情唱得最嘹亮。

黄包车颠簸着前进，车夫金黄色的肩膀在蓝色的破衣下左高右低、右高左低。他们转入了南京路。前方三家百货公司矗立，灰色的

堡垒，瞭望塔彼此面对。然后是翠绿的跑马地马场与草坪上的维多利亚罗马式钟塔。景物越来越熟悉，心里微微有阵不宁，仿佛方才是在天堂，刚刚清醒。

“一点也没变，是不是？”比比喊道。

“嗳。”

那年夏天她从天津到上海，这首歌全城传唱：

“太阳，

太阳，

太阳它记得

照耀过金姐的脸

和银姐的衣裳，

也照着可怜的秋香”

也是夏天，也是早晨，上一次她坐在敞篷马车里，老阿妈陪在身边。太阳暖烘烘照着车篷没拉起来的黄包车，照着她的胳膊腿，像两根滚烫的铁条。我回来了，她道。太阳记得她。

少帥

張愛玲

The Young Marshal
by Eileen Chang



版权信息

书名：少帅

作者：张爱玲

译者：郑远涛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09-01

ISBN：9787530214695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 前言
- 少帅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The Young Marshal**
  - 1
  - 2
  - 3
  - 4
  - 5
  - 6
  - 7

返回总目录

前言

宋以朗

一九九七年，我的母亲邝文美为了方便学者研究张爱玲，将一批张爱玲遗稿的复印本捐给南加州大学的东方图书馆。这批遗稿成为了南加州大学“张爱玲资料特藏”的重要部分，当中包括未刊英文小说《少帅》的打字稿复印本。我现在家中还有大量张爱玲的书信和作品手稿，正考虑该如何处置。很多人认为应该捐给大学做学术用途，原则上我没有理由反对，但事实上宋家早在十七年前已经把大批手稿捐到学术机构了，可惜效果未如理想。以《少帅》为例，十多年就这样过去了，我依然没有见到任何学者的研究，将来很可能还是会无人问津，所以我决定把它出版。

《少帅》是张爱玲当年锐意打入美国市场之作，结果因为各种理由而没有完成。今天张爱玲的读者始终是看中文的居多，所以我按照《雷峰塔》和《易经》的先例，找人把《少帅》翻译为中文。本书的中译者是郑远涛。

二〇〇九年出版《小团圆》，我为免众说纷纭，特地写了一篇前言交代张爱玲的创作前因后果。但出版前我没有想过，原来很多人是看不懂《小团圆》的写作手法的。他们看不出“穿插藏闪”的结构，竟以为是杂乱无章的草稿，令我非常诧异。汲取了那次经验，我找冯晞乾为《少帅》写了一篇考证和评析的文章，收录在别册里。那不是什么官方解读，只是我觉得尚算达标的研究，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参考一下。由于冯文会透露小说情节，读者切忌跳过小说翻阅这篇文章。

少帅

张爱玲著 郑远涛译

一

府里设宴，女孩子全都走出洋台看街景。街上有个男人把一只纸折的同心方胜儿掷了上来。她们拾起来拆开读道：

“小姐，明日此时等我。”

一群人蜂拥着跑回屋里。她们是最早的不缠足的一代，尽管穿着缎鞋，新式的“大脚”还是令她们看起来粗野嘈闹。

“肯定是给你的。”她们把纸条传来传去。

“瞎说，怕是给你的吧。”

“这么多人，怎么偏偏就我了？”

“谁叫你这么漂亮？”

“我漂亮？是你自己吧。我压根儿没看见是怎样的一个人。”

“谁又看见了？大家跑起来我还不知是为什么。”

周四小姐年纪太小，无须替自己分辩，只笑嘻嘻的，前刘海黑鸦鸦遮住上半张脸。她们留下来过夜。次日那钟点，女孩子们都说：

“去看看那人来了没有。”

她们躲在一个窗户后面张望，撅着臀部，圆鼓鼓的仿佛要胀破提花绸袴，粗辫子顺着乳沟垂下来。年纪小的打两根辫子，不过多数人是十八九岁，已经定了亲等过门。她们对这事这样兴冲冲的，可见从来没爱过。那种痴痴守望一个下午的情态，令四小姐有点替她们难为情。那男人始终没来。

她自己情窦早开。逢年过节或是有人过生日，她都会到帅府去。那里永远在办寿宴，不是老帅的便是某位姨太太的生辰，连着三天吃酒，请最红的名角儿登台唱堂会，但是从来不会是少爷们的生日，小辈庆生摆这种排场是粗俗的。总是请周家人“正日”赴宴，免得他们撞见军官一流的放诞之徒。帅府大少爷自己就是军官，有时穿长衫，有时着西装，但是四小姐最喜欢他一身军服。穿长衫被视为颓废，穿西装一副公子哥儿模样，再不然就像洋行买办。军服又摩登又爱国。兵士不一样，他们是荷枪的乞丐。老百姓怕兵，对军官却是敬畏。他们手握实权。要是碰巧还又年青又斯文，看上去就是国家唯一的指望了。大少爷众人都叫他“少帅”，相貌堂堂，笑的时候有一种嘲讽的神气，连对小孩子也是这样。他们围着他转。他逗他们开心，对着一只断了线的听筒讲个不停。四小姐笑得直不起身。有一回她去看唱戏的上装，有个演员借了少帅的书房做休息室，不过已经出场了。

“怎么你不剪头发？”少帅问，“留着这些辫子干吗？咱们现在是民国了。”

他拿着剪刀满房间追她，她笑个不停，最后他递来蓬松的黑色的一把东西，“喏，你想留着这个吗？”

她马上哭了。回去挨骂不算，还不知道爹会怎样讲。但原来只是一副髯口。

她在亲戚家看过许多堂会，自己家里的也有。不比散发霉味的戏园子，家里是在天井中搭棚，簇新的芦席铺顶，底下一片夏荫。刚搭的舞台浴在蓝白色的汽油灯光线下，四处笑语喧喧，一改平日的家庭气氛。她感到戏正演到精彩处而她却不甚明白，忍不住走到台前，努力要看真切些，设法突出自己，任由震耳的锣钹劈头劈脑打下来。她会两只手搁在台板上，仰面定定地瞪视。女主角站在她正上方咿咿呀呀唱着，得意洋洋地甩着白色水袖，贴面的黑片子上的珠花闪着蓝光。两块狭长的胭脂从眼皮一直抹到下巴，烘托出雪白的琼瑶鼻。武生的彩脸看上去异常阔大，像个妖魔的面具，唱腔也瓮声瓮气，仿佛

是从陶面具底下发出声音。他一个腾空，灰尘飞扬，四小姐能闻到微微的马粪味。她还是若有所失。扶墙摸壁，绕行那三面的舞台。前排观众伸出手，护着摆在脚灯之间沏了茉莉香片的玻璃杯。在戏园里，她见过中途有些人离开包厢，被引到台上坐在为他们而设的一排椅子上。他们是携家眷姨太太看戏的显贵。大家批评这是粗俗的摆阔，她倒羡慕这些人能够上台入戏；尽管从演员背后并不见得能看到更多。

那时候她还小，还是大家口中的“吴蟠湖那会儿”。再之前是段庆莱时代。“现在是冯以祥了。”“南边是方申荃。”军阀们的名字连老妈子都说得上来。她们也许不晓得谁是大总统，但是永远清楚哪个人实权在握，而且直呼其名。在一个名义上的共和国里，这是民主政治的唯一而奇特的现象。只是老帅因与本府老爷关系特殊，不在此例。哪个军阀起了倒了，四小姐印象模糊。审慎与自矜兼有的心理使他们家讳言战争，仿佛那不过是城市治安问题，只要看紧门户，不出去就行了。“外面正打着呢，谁也不许出去。”同时她听见远处的隆隆枪声。塾师如常授课，只是教女孩子们英文的英国女人暂时不来了。

“菲碧·周，一九二五年”——英文教师让她在自己每一本书的扉页上都写上这行字。“菲碧”只是为了方便那老师而起的名字，她另一个名字也只有上课才用。照理她父亲会用，可是他甚少有唤她的机会。大家只叫她四小姐。

老帅去年入关，赁下一座前清亲王府。偌大的地方设宴请客，盛况媲美庙会，凉棚下有杂耍的，说书的，大厅里唱京戏，内厅给女眷另唱一出，一半的院落各开着一桌麻将，后半夜还放焰火。她四处逛着，辫子上打着大的红蝴蝶结，身上的长袍是个硬邦邦的梯形，阔袖管是两个扁平而突兀的三角形，下面晃着两只手腕，看着傻相。大家说少帅同朱家姊妹亲近，常常带她们出去跳舞。他喜欢交际舞。朱三小姐是她眼中无人能及的美人儿，如果他娶的是朱三小姐那该多好！他的妻子很平凡，寡言少语，比他大四岁，相貌还要见老。幸好她极少看见他们在一起。当时还没有这样的规矩。他们有两个孩子。她父

亲是四川的一个军阀，曾经救过老帅一命，老帅图报，让儿子娶了恩人的女儿。在四小姐看来这又是少帅的一个可敬之处，说起来，他是以自己的人生偿还父债。

她家里人每次提起朱家姊妹，都免不了一声嗤笑。

“野得不像样，她们的爹也不管管。一旦坏名声传出去，连小妹妹都会受连累的。‘哈，就是那大名鼎鼎的朱家姊妹啊’，人家会说。”

四小姐不必提醒也会远着她们。她自觉像个乡下来的表亲。连朱五小姐都正眼看不得她。除了这一回，她问：“你看见少帅没有？”

“没有。”

“找找他去。”

“什么事儿？”

“告诉他有人在找他。”“谁呀？”

“反正不是我。”

“你自己去不行？”

“我不行。你去不要紧的。”

“你也大不了多少。”

“我看上去大。”

“我怎么知道上哪儿找去？要告诉他的又是这样没头没尾的话。”

“小鬼。人家难得托你一回，架子这么大。”朱五小姐笑着打她。

她还了手，然后跑开，“想去你自己去嘛。”

跑出了人丛，她便径直去寻找少帅。到了外面男人的世界，她要当心碰见她父亲或是异母的哥哥，贴着墙壁行走，快步躲闪到盆栽后，在回廊上游荡，装作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在灯光下，院子里果树上的一大蓬一大蓬苍白的花影影绰绰。传菜的仆役从垂着帘幕的门洞进进出出。到处人声嗡嗡，丝竹盈耳。她是棵树，一直向着一个亮灯的窗户长高，终于够得到窥视窗内。

二

“哦，他在北京？老帅见了他了？”“我没有听说。”

“他活动是通过老傅。”

“据说老傅跟西南那边搭上了线？”“原来是这样。怎的，他犯得着么？”

“可不是。广州那帮人不成气候的。”“广州已经赤化了。”

“那些俄国人越来越不像话了。”

“嘿，咱们今晚只谈风月。”

“好啊，话是你说的！你纳宠不请我们吃花酒，说说该怎么罚。”“哈哈！打哪儿听说的？小事一桩，哪里就敢劳动诸位。”

“该罚！该罚！”

“请吃饭！让贵相好来给咱们斟酒。”

奉上了鱼翅羹。

一片“请请！请请！”声中夹杂“嗳，嗳——嗳，嗳——”的低声央告，单手挡住酒杯，不让再斟满。

酒席给外国人另备了十道菜的西餐，但是W. F.罗纳为防万一，自己带了一条长棍面包来。他名声够响亮，可以在这一点上放任自己特异于众。他不比同桌的中国人高大，但是身胚壮实，面容普通而和悦，头发向后直梳，高鼻梁笔直地指着前方，两条法令纹沿鼻翼两侧斜伸。他伸手拿自己的水杯。

“有外国酒。”少帅向一个仆人示意，“威士忌？香槟？”

“不用了，谢谢。我不喝酒。”

“罗纳先生从来不喝，滴酒不沾，呵呵呵！”教育部总长笑着解释。

“美国禁酒。”海军部次长说。他上过英国的海军学校。

“也禁猪肉吗？”另一个说道。

“其实来一点波特酒没关系，很温和的。”又一个说。

“你不会是禁酒主义者吧？”英国作家贵甫森——甘故作诧异。

“不是。”

“那么你一定属于你们某个神秘的教派。”

“不习惯中国菜。”另一个评道。

“也不习惯中国女人，呵呵呵！罗纳先生实在是个好人，什么样的嗜好都没有。”教育部总长说。

“不喜欢中国女人，就是不喜欢女人。”贵甫森——甘说时略一欠身。

“八大胡同代表不了中国女人。”少帅道。

“这话在理！”海军部次长说。

“可惜外国人能交往的中国女人就只有她们。”贵甫森——甘说。

“正在谈什么？”罗纳猜到话题与他有关。

“正替你的男子气概申辩。”班克罗福特说。他生于山东，父母是传教师。三个外国人席位相连，让他们有伴。

“幸好我不懂中文。”罗纳道。

“非礼勿听，非礼勿言。”少帅道。

“待了这些年，完全不懂吗？”班克罗福特道。

“一句也不懂。我不想学中文，学了反而困惑。”

“也许会抵触你本身对中国的想法。”贵甫森——甘说。这英国人略有醉意。深色眼睛长得离黑色的一字眉很近，下半张脸阔大，看上去显胖。初到中国他就赶上了拳民之乱，亲历其境，第一本书便写这题材，因此出了名。他自然受不了这美国来的新闻贩子居然也做了中国人的顾问，和他平起平坐。

“别人告诉你的许多话听不懂其实也好，”罗纳说，“有时他们只是客气，或是想博取好感。”

“他是学不了语言，只好装犬儒。”班克罗福特说。

“听说个性强的人难学会另一门语言。”少帅说。

“你呢？你觉得自己个性弱吗？”贵甫森——甘说。

“别扯上我。”

“咱们少帅的个性当然是强了。”海军部次长说，“样样都是先锋，不推牌九，打扑克牌；不叫条子，捧电影明星和交际花。”

“又来侮辱咱们的女同胞了。话说回来，咱们啥时候打扑克牌？”他用中文高声问全桌。

教育部总长一面摇头，摆摆手，“扑克牌我不敢奉陪。教育部是清水衙门。”

“是您太谦虚。”

“欸，少帅，上海有份新闻报评出了民国四公子，您是其中一位。”

他哼了一声，“民国四公子。听着真损。”

“还有哪些人？”

“有袁弘庄——”

众人略过不谈另外两个。军阀之子而已，跟他们相提并论不足恭维。

“弘庄工诗善字，但是哪比得上少帅既懂军事，又有全才。”

“如今他在上海卖条幅呢。彻底的名士派。”

“他是半个高丽人吧？他母亲是原籍高丽的两位皇贵妃之一。”

“复辟的时候你在这里么？”班克罗福特问罗纳。

“哪一次？”

“首任大总统当皇帝那一次。”

“其实整场风波是从我开始的。就是在一个这样的晚宴上，我当时说，究竟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于中国最适宜，仍然可以辩论。那些中国人全都马上说开了，从来没见过他们那样兴奋。不出几个礼拜，全国各地便纷纷成立所谓‘筹安会’，鼓吹复辟了。”

他对抗了这场他引爆的运动。他帮助一个遭软禁的反对派将军藏身洗衣篮，潜逃出北京。将军鼓动其他省份起事，反对新皇帝。罗纳张罗局面让他退了位，继续做大总统。但是叛军坚持要他退休。罗纳只好抚平他对于家人与祖坟安全的忧惧，说服他辞了职。如同一个孤独的冠军，罗纳自己与自己对阵。

“对了，你家乡是在德克萨斯州吗？”贵甫森——甘问道。

他微微一笑，“不，奥克拉荷马州。”

听着传译的中国人无不殷切地定时颔首，头部在空气中划出一个个圆圈。现代史没有变成史籍，一团乱麻，是个危险的题材，绝不会在他们的时代笔之于书。真实有一千种面相。

“有人说是一个妓女把他偷运出北京城的。”

海军部次长用外交辞令向罗纳补白：“大家知道肯定有人帮了忙。如果是一个跟他交好的妓女，故事会更加动人。”

“所以我成了妓女了。”

“啧啧，你怎么成？”贵甫森——甘说道。

“徐昭亭在外国做什么？”罗纳问教育部总长。

“借钱呀。”

“为了通常的目的？建军。”

教育部总长呵呵笑了几声，听上去有点尴尬。徐是段执政的人。执政没有军队，但是有老帅与基督将军两座靠山，本来并不需要武备。

罗纳重新埋首于他的冷牛排。讲完某个长故事便冷不防抛出一个问题，是他的惯伎。听者一旦沉浸到安全感之中，争取注意的天性往往会浮现，答案因而更可能接近事实。

中国人似乎依然在谈论那次复辟。还有一个关于晚宴东道主和复辟的掌故，罗纳当然不会在这里讲。当时老帅已经是统兵满洲的军官，北京特意任命了一个与他相得的总督。此人是呈递秘密请愿书，呼吁恢复帝制的十四省代表之一。论功行赏，他获封一等公爵，老帅则是二等子爵，感到不满。他召集一大群军官同行去了总督的官邸，说道：“大人拥立皇上有功，想必要出席登基大典。特来请大人的示，定哪一天起程，我们准备相送。”

总督自知地位不保，“我明晚进京。”

老帅奉陪到底，召集军官幕僚饯行。满洲自此再无总督。新皇帝无暇他顾。

“早在远征高丽的时候他就想做皇帝了，”海军部次长翻译道，“他在营帐里小睡，有个勤务兵进来，见到床上一只硕大无朋的蛤蟆，惊慌间打碎了一个花瓶。他没有责骂，只叫那人不要说出去。要是让满人知道他们的一个将军将来是要做皇帝的，那还了得。”

“蛤蟆是皇族的徽号吗？”贵甫森——甘问道。

“不，只要是大动物。睡梦里变成大动物据说是个征兆。实际上，肯定是那勤务兵摔碎了花瓶怕受惩罚，才编造出那样一个藉口。”

“大蛤蟆。”一屋子喃喃低语。无人敢赞赏勤务兵的急才。首任大总统的面容说穿了确实神似。

不过是会吸引外国人的那一类花哨的迷信而已，罗纳想。他对于这些据说令中国人不同的东西不耐烦，因为他知道他们没什么两样。

“这是我从他秘书处的刘子乾那儿听说的。他还真想过娶个高丽公主，将来做高丽国王。”

“因为他是河南人嘿。中原是最早的龙兴之地，那里的人满脑子帝王将相。他要是生在江南，绝不会那么大胆。”说话的是江南人氏。

“他是个十九世纪中国人，”罗纳说，“很有才干，但是早衰。五十几岁就老态龙钟，头发和胡髭全白了。他以为我是亲近国民党的，每次打招呼都说‘老民党，广州有什么新闻啊？’”

“罗纳先生一肚子轶闻。”教育部总长说完又用英文复述。

“不然还有什么？”罗纳说，“二十年来只有乱纷纷的过场人物，正是轶闻里的那种脚色。”

“其实你多大年纪了？”少帅说。

“噢，我前两天看到你。”罗纳说。

“在哪儿？”

“在长城上打高尔夫球。”

他大笑，“那儿的球场非常好。”

长城内侧的绿草坡上，穿着他宽松的白色法兰绒袴子，令人一见难忘。据说他喜欢一切摩登现代的东西，在奉天学英文时一度与基督教青年会的人接近。他健谈而不甚善听，一旦感到对方在说教便一走了之。父亲矮小衰弱，杏核儿眼，胡髭下露出勉强的笑容。罗纳熟悉这种人。奥克拉荷马州当地有些大亨便出身牛仔，跟老帅一样。不，确切地说，他本是马医。满洲从前与老西部似乎很相像。马匹犁田，也用于远途骑行。他的父亲被一个赌徒杀死，为了报仇，他夜闯仇人家，误将一个女佣射死后，潜逃入伍。多年后他重返故地，很快被捕

而越狱成功，给一个村庄做保险队谋生。保险队与土匪的界线并不分明，因此传说他做过胡匪，又称红胡子，也许得名于黑龙江上从事劫掠的白种人部落，但是更可能源自京剧中强盗的标准脸谱。他带着十余手下安顿下来，又派人叫来他的妻。他儿子——如今的少帅——生于一个村庄。曾经有个大帮派向他挑衅，他提议与首领决斗，那人刚一答应，老帅便拔出手枪将他击毙。就是那次的快枪替他打赢了平生第一个大仗，麾下又吸纳了百余人。

如今牛仔老了，抽鸦片，许多姨太太。他行事有他自己的一套。罗纳在这边永远不愁失业。教育部总长是前面几个政府沿用下来的旧人，老相识了，好两次要给他聘书。其实，只要是搭上了个中国官员的外国人，就能获得顾问的头衔，外加每月两百元的津贴，让他默不出声。自满清已是如此。当然像贵甫森——甘那样的顾问不会在乎那两百块钱。他新出了一本《孤独的反共者：他在远东的奋斗》，老帅付给他的润笔想必丰厚。这书由上海一家英国人的书店印行，与他别的著作不同。反共者是指老帅，他在中国独力抵挡共产主义的潮流。书中吁请西方列强不要干涉他从俄国人手里收回满洲的中东铁路。日本在东北的利益鲜有提及。是日本人委托他写的吗？总之以老帅的性格，不见得会那样相信文字的力量。罗纳脑子里打了个问号，留待日后解疑。

他看见少帅起身出了房间，顿觉一阵空虚。方才他侃侃而谈，是不是想叫少帅刮目相看？一来也是因为今晚的宴席处处使他想起复辟前夕那一次，同样的大圆桌，人语营营，蒂芙尼电灯下一片通明，房间是个红木笼子，雕花隔扇中开月洞门，低垂着杏黄丝绸的帷幔。已经是十来年前的事了，那时候他还是最年青的中国通。偶尔他也纳罕自己为什么留下来。他在这里做的无非是报导乌烟瘴气的政局，在酒席上讲讲故事，写长信给远在奥克拉荷马州库恩溪的姊妹们大谈中国政治。他在这边永远不愁生计。中国人念旧，过来人受到尊敬。眼前的权力与财势总带着几分凶险，特别是现在。但是过去，即使只是十年前，也已经醇和得令人缅怀，对首任大总统就是这样。他是军阀始

祖，一手造成了现状，不单如此，作为满族人的最后一个重臣，他是合乎法统的继位者。是他促成了清朝覆灭又何妨，那是时势使然，满清无可救药也是公认的。他死后，得意门生继承事业，轮番当上大总统、总理。他们构成了唯一的合法世系。段执政是他创办的军事学校的最后一个高材士官，如今却败于出身行伍甚或草莽的新军阀手上。但是所有这些新贵都会扶持某个追随首任大总统的人，以承国脉。老帅请了段氏出山做他政府的首脑，谁都觉得，这对于老段是凄惨的降格。

“嘿，老民党！”饭桌上有人喊过来，是首任大总统对他的称呼。其余他听不懂。

“他说老民党，你的特工同事怎样了？”

“谁？”

“国姨呀。”

“国姨又是谁？”

“广州那边不是称孙文为国父吗？这样，他夫人成了国母，夫人的姐妹就是国姨啰。”

“哪一个姐妹？”

“小妹妹，在这边使美人计的那个。我们少帅看来也有意思要借联姻做国舅喽。”

“别这么大声。”有人提醒。

“走了。到北京饭店跳舞去了。”

“说来这一场南北联盟快要入港了。”另一个说道。

“她将来的嫁妆可不止两艘军舰。”

海军部次长当初带了两艘军舰从广州叛逃过来，换得官职。

“老帅的意思如何？”

“我们老帅最看重一个忠字。以他对亲家的感情，离婚绝对没戏。”

“这话最好跟那位小姐讲讲。”

有人让海军部次长给罗纳翻译。

“从她还是小女孩那时起，我就很少见到她了。”

“你是他们家的老朋友，有责任告诉他们当心小姐名节受损，叫孙博士身后蒙羞啊。”

少帅在院子里跟四小姐说话。

“谁找我？”

“不知道。”

“别跑。是谁叫你来的嘛？”

“没有谁，我高兴来就来，高兴走就走。”“那你这么着急是要去哪儿？”

“去看戏。”

“哪一出？我跟你一块儿去。”“人家在等你呢。”

“谁？”

“问你自己。”

“小鬼，既然你不说，我就不去了。”

“不去就不去，谁稀罕？”

“你不想让我去。”

“不识好人心。下回看看谁还肯给你带话。”“带什么话？”

她捶他，两人在芭蕉树下扭打起来。

“回来回来，你这是去哪儿？”

“去告诉大嫂。”

谁都知道他不怕妻子。这样说吓不倒他。但是那夜迟些时候她没见到他和朱三小姐在一起，想必他并没有来。幽会地点就是他们俩谈话的院子，里头一屋子围在大红桌布前的猪肝色的脸，有些人面无笑容，站着狂吼，或劝酒或推辞，或邀人划拳，这种属于男性的仪式于她一向既怪诞，又完全无法理解，围成一圈的红母牛被领进了某种比孔子还要古老的祭典之中。那些外国人极力保持微笑，高高的白衣领托出灰暗的深棕色头部，像照片一样。难怪他与外国人为伍，不和她父亲那样的人应酬往来。

她对自己的针锋相对久久不能释怀。在家里她向来很安静。“别生事”是洪姨娘的口头禅。她生母已故，由另一侧室带大。家里别的孩子都有人撑腰，惟独洪姨娘早已失宠。他也是幼年丧母，由五老姨太抚养成人。

“他们家那些少爷，父亲一背转身就无法无天了。”洪姨娘说过。

“不像咱们这儿呀。”女佣也附和。

“他们是不好这些。”洪姨娘半眨了眨眼。

她们闲话从前，彼此安抚着。四小姐发现是她父亲提携了老帅。他在东北总督任上特赦了那个匪首，并任命他为统领。革命那年，总督倾向于为满人保存满洲。但是革命党在军中安插了间谍。一次军务会议上，有个军官提议效法他省宣布“同情革命”，推举总督做都督。老帅不等轮到自己便起立发言：

“我陈祖望不同情革命。”然后把枪掼在桌上。

会商无果，总督召来陈祖望，说道：

“革命党想必是决心起事了，不然也不会暴露身分。我预备随时以身殉国。”

“大人不要忧虑。我陈祖望有的正是忠心。大人的安全由我来担保。”

他调来自己的人马护卫周总督，又借他的号令部署军队。革命党人逃离了东北。然而周总督要把满洲移交肃亲王的计划被日本人挫败——可能老帅也暗中作梗。周终于放弃，在北京找了份差事。几个政府浮沉替换，他也退了休。如今人称“东北王”的老帅进兵关内。他一手造就的魔王尾随他跨入北京，虽然是一个心存感激的魔王。

四小姐听见一个异母兄说“咱们每年给肃亲王三万块钱”，诧异到极点。他们就像是那种靠丰厚的抚恤金生活的人家，旧例的开销足以维持，但抗拒任何新的支出。那一回的风波闹得沸沸扬扬，就是因为洪姨娘在院内装了一部电话，方便自己安排外出的牌局，而不必用家里公用的那部。她用的是私蓄。反对的理由是这样靡费或会招来闲话，仿佛洪姨娘也会有个相好。四小姐无法想像她从前竟是堂子中人。关于她，只知道她进堂子以前家里姓洪。四小姐记忆所及，从来

就没见过她父亲踏进她们的院子。洪姨娘老得快，得以保存颜面，戴金边眼镜，穿一件黑大褂，底下棉袴的皱褶在腰间坟起。

“听说二小姐定了人家了。”一个老妈子悄声道。洪姨娘也嘁嘁促促回应：

“哪一家呀？”

“段家。”

“哪一房呀？”

“不知道。说是死了太太的。有肺病。”

“这些都是天注定的。男人身体好，还不是说病就病了。”

“也是啊。”

“有孩子没有？”

这些话四小姐听着愕然，但是从来没想到自己身上。她这个异母的姐姐早已成年了。盲婚如同博彩，获胜的机会尽管渺茫，究竟是每一个人都有希望，尤其在婚姻尚且遥远的时候。

她在私塾里念了首诗：

娉娉袅袅十三余，

豆蔻梢头二月初。

春风十里扬州路，

卷上珠帘总不如。

“是写给一个青楼女子的。”塾师说。

从前扬州的一个妓女，压倒群芳的美人与她竟然同龄，简直不能想像。十三岁，照现代的算法不计生年那一岁的虚龄，其实只有十二。她觉得自己隔着一千年时间的深渊，遥望着彼端另一个十三岁的人。

三

她磨了一个表姐过来给她做头发，单纯为了好玩，前刘海用火钳烫作卷发，堆砌成云笼雾罩的一大蓬。辫子没动，只拿粉色丝带紧紧绕了两寸长短。毛糙的巨型波浪烘托出脸庞与两根乌油油的辫子。她不知道第二天会不会去帅府，有个姨太太生日。听说老帅父子俩正在奉天，今年也许不摆酒了。她一夜伏着桌子睡觉，脸埋在肘弯里，头发微微烧焦的气味使她兴奋。

他在家。但是在陈家的这些热闹中常常会有这么一刻，盛大的日子在她身边荡荡流过，平滑中略有起伏，仿佛一条太阳晒暖的大河，无论做什么事都会辜负这样的时光。那些戏她全都看过了，最好的男旦压轴才上场。那丑角挥着黑扇子念出一段快板献寿，谁也不去听他。她跟着另外几个女孩子瞎逛。洛阳牡丹盆栽——据说是用牛奶浇灌的——叠成的一座假山，披挂着一串串五彩电灯泡，中间摆得下一张饭桌。今天变魔术的是个日本女人，才在上海表演过的，想必精彩。她们在少帅书房里议论戏码单，他好奇地瞥了她两眼，然后几乎再不看她。是头发的缘故。她顶着那个热腾腾的云海，沁出汗珠来。几个月不见，她现在大了，他不再逗她了。朱家姊妹不在，其他女孩子也都没什么话说。他把别人从杭州捎给他的小玩意分赠她们。

“咱们走吧，魔术师该上场了。”一个女孩子说。

她正要跟着出去，他说：“这柄扇子是给你的。”

她展开那把檀香扇，端详着。

“现在是大姑娘了，不再搭理人了。”

“啊？”

“而且这么时髦。要定亲了。”

“哪儿来的这些昏话？”她不禁红了脸。他以前从来不和她开这种玩笑，老太太们才喜欢这样说。

“你不肯说。喜酒也不请我吃啰？”

“别胡说。”听上去不像是戏言了。临头灾祸陡然举起她，放到成年人中间。

“唔？那我等着吃喜酒了。”

“呸！”她作势一啐，转身要走，“你今天怎么了？”

“好好，对不起，是我多管闲事。”

“这些话都是打哪儿来的？”

“你真没听说？”她第一次看见他眼睛里有焦急的神色，一闪而过。

“没有的事儿。”

“唐家人正在给你说媒。”

“没这事儿。反正我不会答应的。”

他笑了，“你不答应有什么用？”

“杀了我也不答应。”机会来了，为他而死并表明心迹。

“不如告诉他们说五老姨太认了你做女儿，你的终身有她来安排。”

“我永远不结婚。”

"为什么？"

"不想。"

"那你一辈子做老姑娘是要干什么呢？上大学？出洋？做我的秘书陪我一道出洋，好不好？你在看什么？"他凑近看看折扇上究竟有什么东西让她着迷。

"我在数数儿。"

"数什么？"

"美人儿。"

他逐一点算花园中亭子里的彩绘人物，"十。""十一。"

"应该是十二。通常有十二个。"

"窗子里的这个我数漏了。正好是十二。"

"这个我数过。这儿，树后面还有一个。"

"一、二、三、四……"她数出十个。

靠得这样近，两人都有些恍惚，每次得到的数目都不同。他终于一把捉住她，轻轻窘笑了一声，"这儿还有另一个。"

"让我数完。"

"这儿的一个呢？一丁点儿大，刚才都没看见。"

他不放开她的手腕，牵起来细看，"怎么这么瘦？你从前不是这样的。"

她立即羞愧自己始终没长到别人期望的那么美，只好咕哝一句：“只不过是最近。”

“最近不舒服吗？”

“不，只是没胃口。”

“为什么？”

她不答。

“为什么？”

她越是低着头，越是觉得沉重得无法抬起头来。

“不是因为我吧？”

他撩起她的前刘海，看她脸上被掩映的部分。她一动不动，迎风光裸着。他的手臂虚虚地笼着她，仿佛一层粉膜。她惘然抵抗着。他一定也知道是徒然。由于他们年岁的差别，他很早以前就娶了亲，犹如两人生在不同朝代。她可以自由爱恋他，仿佛他是书里的人。不然她怎会这样不害臊？她忽然苦恼：如果他不懂，她不知道如何才说得明白。他又怎能猜到？跑开只会显得是假装羞涩。她跑了，听见那扇子在脚下嘎吱一响。

出了那房间，她很快便放慢脚步，免得被人瞧见。他没有追随她。她既如释重负又异常快乐。他爱她。随他们说媒去，发生什么她都无所谓了。他爱她，永远不会改变。居然还是下午，真叫人惊异。舞台上的锣声隐隐传来。她寂寞得很，只能去触摸游廊上的每一根柱子每一道栏杆。又拐了个弯，确信他不会看见之后，她的步子跳跃起来，只为了感受两根辫子熟悉的拍打落在肩膀上，不知为何，却像那鸣锣一样渺茫了。

四

“帅府五老姨太派了部汽车来接四小姐。”她父亲的院子差人来传话。

一个男仆领着她去少帅的书房。她停在门口微笑。

“进来，进来。你来了真好。今儿有空，带你看看网球场，刚盖好的。会打网球吗？”

“不会。”

“乒乓球一定会的。”

“不会。”

那男人还会端茶回来。他们默默坐着等待，他低着头，脸上一丝微笑，像捧着一杯水，小心不泼出来。

那人终于送来了茶，退了出去。

“我有个消息跟你说。”

“上回准是你的把戏。”

“过来这边坐，你不想人家听见的。”

“谁要听这些昏话？”

“啧，人家替你担心哪。你听见什么没有？”她摇了摇头。“那就好。”

“全是你编出来的。”

“不要没良心。你知道为什么从此不提了？我叫人向那边透了点口风，所以他们才会作罢。”

“你跟他们说什么了？”

“说你已经许给另一家了，不然呢？”

她拿拳头捶他，“老实说，你是怎么讲的？”

“不过是说五老姨太已经替你想好了一门亲事，只是你还太小，还得等几年。”

“爹要是听说了怎么办？”

“有什么关系？那也并不过分。”

“也许他们就不许我上这儿来了。”

“如果你不来，我带枪上你家去。”

她希望自己被囚禁，那么他就会为了她而来，“你不过是说笑。”

“不。”

他把她拉到膝上。她低头坐着，感到他的双眼在自己的脸旁边发亮，像个耳坠子一样。他顺着气息将她吸进去。即使他们只能有这样的刹那又如何，她想，已经仿佛一整天了。时间缓慢下来，成了永恒。

“你的眉是这样走的。”她一只手指追踪着，拂过随触随合的眼皮，再小心翼翼沿鼻梁而下，检点每一件东西，看自己买了什么。他看起来焕然一新。一拥有就不同了，正如画片有别于书里的插图。

“你没去过北戴河？青岛还要好。咱们要去那里。你学游泳。能这样抱着你睡一晚就好。”

她的微笑僵了一点。

“光是抱着。我小时候有一回出去打猎，捉到一只鹿，想带回家养，抱着它在地上滚来滚去，就是不松手。最后我困得睡着了，醒过来它已经跑了。”

她紧搂着他，要挤掉他胳臂间的空虚。

“它挺大的，比我那时候大多了。”

“你那时候有枪吗？”

“没有，还不让我带枪。只有弓箭和一把小刀。”

“那是在东北。”

“嗯，是很好的猎场。”

“天气非常冷吗？”她父亲做东北总督时，母亲就在当地的堂子里。她自幼只有父亲，从未觉得自己是半个东北人。其实她长得相当像他，同样是长而直的眼睛，鹅蛋脸五官分明。他退开一点，微笑看着她。

“真想吃了你，可是吃了就没有了。”

“有人来了。”她听见院子里有声。

“这儿没有人来。”

“那天我们大家都在这里。”

“我单独在这儿的时候不会放人进来的。”

单独与某人相对？比如朱三小姐吗？已经不重要了。在一个乱糟糟的世界，他们是仅有的两个人，她要小心不踩到散落一地的棋子与小摆设。她感觉自己突然间长得很高，笨拙狼犺。

“少帅，上头有请。”一个声音从走廊尽头喊来。

他父亲要他应酬访客。他去了差不多一个钟点才回来，又把她放在膝头，抚摸她的脚踝。傍晚他再一次给叫了去。不一会仆人过来说，汽车会载她回家。

下趟五老姨太请她过去，汽车驶进一条僻静的街，拐进长胡同，停在一幢她从未见过的宅子前面。汽车夫打开车门。她略一踌躇，便用头巾掩面，像乘坐黄包车的女人要挡住尘沙。她带着这张轻纱般的鸭绿色的脸走进去，经过一群穿制服的卫兵，他们在前院外一间亮着灯的房里打麻将。他在下一进院子里等着她。

“这是谁的房子？”

“我的。总得有个去处才行，家里没一刻清静。”

“我不知道你有自己的房子。”

“没机会常来，所以是这个样子。带你走走吧。”

“这里没有别人？”

“没有。”

好像在一幢荒废的房子里扮家家酒。每个半空的房间要怎样处置，他们俩都很有想法。卧室倒是家具齐全。窗帘低垂，梳妆台上的瓶瓶罐罐在半黑中闪烁着。

“谁住这里？”

他很快地关了门，“这间是客房，有时我会叫一帮朋友过来通宵打扑克牌。旁边这个房间有一张炕，我打算拆了铺上地板，以后咱们就可以跳舞了。”

他们走了一圈。

“朱三小姐常来？”

“唔，来过一两回。”

之后她不大说话。回到客厅，他说：“你不一样。我们会永远在一起的。”

“不能。”

“为什么？”

“你太太。”

“那只是为了老帅。我一向没亏待她，毕竟当初也不是她的主意。我同她会达成某种安排的，不过由我和老帅谈就行了。”他向来称“老帅”，仿佛他只是他父亲的一个部将。孝顺是旧派的美德，使他有点难为情，他喜欢归之于军纪。

“现在马上说什么是没用的，你年纪太小。只会害你被囚禁。”

“你说过你会带枪来救我。”

“对老丈人最好还是不要用枪。”

她笑着扭身脱开。不知为什么，这新的前景并没有使她惊异。他们的无望于她本来就不是什么藉口，如今更抛诸脑后。他也爱她；有

了这个神奇的巧合，什么事都有可能。

“我不想要这里，可是很难找到另一处既近帅府，又不喧闹。还要有地方安置卫队。”

“他们要是去帅府接我怎么办？”

“会给我打电话的。到时再过去也不晚。”

“痒。”她捺住顺着她的漏斗形袖管摸索的手。

“你怎么穿了这许多衣服？今天太晚了，改天我开汽车带你去西山。”

“你会开汽车？”

“很容易的。”

“我们可以在西山骑毛驴儿。”

“我们租来骑。我挺想在西山住的。那外国新闻记者罗纳在西山有幢别墅，盖在过去禁苑里的一座佛寺上头。最近他才说起来。第一次直奉战争的时候，他在西山前线四处走动，看见地上有一根弯弯曲曲的电线，捡了起来，边走边绕线团。我们有几个人走过去冲他呼喝。他只是竖起大拇指说：‘老帅很好。’然后摇头：‘吴蟠湖不好。’他们笑着放他走。这一来战地电话被切断，东北军后撤，局势翻转了。所以照他说，是他害我们打了败仗。”

“他不怕讲出来？”

“他邀我作客，看他电铃上缠着我们的电线。这些洋人自以为多么勇敢。他们一走进枪林弹雨马上就停火了，怕杀掉一个洋人。除了在中国，哪里有这种绝对安全的历险呢？”

“他们说你喜欢洋人。”

“跟他们一起很高兴。比较坦率。我最讨厌拍马屁的。”他探身掸了掸烟灰，别过头来吻她，一只鹿在潭边漫不经心啜了口水。额前垂着一绺子头发，头向她俯过来，像乌云蔽天，又像山间直罩下来的夜色。她晕眩地坠入黑暗中。

仍旧是有太阳的下午天，四面围着些空院子，一片死寂。她正因为不惯有这种不受干涉的自由，反觉得家里人在监视。不是她俨然不可犯的父亲，在这种环境根本不能想像；是其他人，总在伺机说人坏话的家中女眷，还有负责照顾她的洪姨娘与老妈子。她们化作朴拙的、未上漆的木雕鸟，在椽子与门框上歇着。她没有抬头，但是也大约知道是圆目勾喙的雌雉，一尺来高，有的大些，有的小些。她自己也在上面，透过双圈的木眼睛俯视。他的手拉扯着她的袴管与丝绸长衬袴，心不在焉地褪下长统袜。坐在他身上使她感到极其怪异，仿佛有一个蒙着布的活塞，或是一条挥打着的返祖般的尾巴，在轻轻捶击她。小时候老妈子们给她讲过脊柱下端尾骨的笑话，也让她摸过自己的尾骨。“这是割掉尾巴以后剩下来的。人从前有尾巴。”尽管暗地里仿佛还没有完，她依然疑心不是真的。她不想问他，大概总与性有关。也许只有置之不理才不失闺秀风度。

从黄昏开始，鼓楼每隔半个钟点擂八下鼓。钟楼随即响应，宣告夜晚与道德宵禁的来临。

“我以前居然没注意到，”她说，“听上去像古时候。”

“钟鼓楼是明朝建的。”

“从那时候起每天晚上都这样吗？”

“嗯，满人也照旧。”

“我们为什么还要这样？现在有时钟了。”

“可不是吗？民国建立十五年了，还是什么都没变。”

他拉铃绳，脚步声近了便喊“摆饭”。在隔壁房间晚膳，左右无人。他捧着饭碗向她微笑。只他们两人同台吃饭，终于真的当家了。她窘得百般纠结，只得放下饭碗。

“怎么了？”

“没什么。你吃。”

一块洒了古龙水的新毛巾架在边桌的热水盆上保温。他吃完饭，她便浸了浸毛巾，绞干给他，才递过一半已经转身要走，觉得自己在服侍丈夫似的，不由得难为情。她侧身避开回头微笑，倏然串成一个动作。他着迷地捉住她的手，但她抽回去了。

“出来吧。”他唤道。

他们在游廊上望月。他搂着她，腰间暖意像风中火焰一样拂拭她的背脊，使她诧笑。大红柱子映出蓝色的月光。

“想想真是，我差点儿回不来了。”

她抓紧他，“什么时候？上回你在奉天时？”

“唔，出了事，我们有个军官倒戈，基督将军也在里头。”

“我好像听说关外打仗了。”

“是差点儿打起来了。我们的主力部队开赴奉天，离城只有几里。老帅的专列上东西堆得满坑满谷，预备随时开走。”

“去哪儿？”

“大连。”

“大连……那是你本来要去的地方。”

“是要去。那时候我跟奉天断了联系。甚至有谣言说我也是叛党。”

“怎么会这样？”她小声说。

“就因为姓顾的和我看法相近，关系也不错。”

“他们怎么能说这种话？你自己的父亲。老帅不信吧？”

“老帅非常生气。”

“可是……现在好了？”

“现在不提了。当然我也有错，应该更留神的。”

因此他更有理由不对他父亲提出她的事或是任何要求，至少在目前。但是这又算得了什么，根本比不上他们俩几乎失之交臂的恐怖，想想已经觉得心寒，仿佛他整个人就在她眼前瓦解，在指缝间溜走。但是这张蓝光勾画的脸就在这里，向她俯视微笑，嘴唇冷冰冰压上来。他就在北京城这里，钟鼓延续着夜更，外头声音更大，黑夜的奇异与危机更觉迫切。古城后千回百转的时光兔窟和宫殿都在刹那间打通，重门一道一道訇然中开，连成一个洞穴或隧道。

“你该走了，”他说，“我们不要坐一辆汽车。”

“五老姨太这样喜欢你，怎不认你做女儿？”洪姨娘说。

“我不想。”

“傻孩子。有个富有的干妈多好。她会给你找到一户好人家的。”

“洪姨娘从来没一句正经话。”她向前一倒，下颔抵在桌子上，玩弄手边的小物件。

“倒真是。指望你爹呗，就拿你做人情送出去了。当然这是我跟你讲体己话。”

“你尽管扯，谁要听。”

“我知道你不会说的。”

是话里有话？不会的，她很快把这想法排斥到意识外。

“你洪姨娘没说什么？”他问。

“没。”

“要是他们知道你到这儿来，孤男寡女，一定会认为你给占便宜了。有吗？”他笑着把脸凑上去看她，她一再躲避，“有吗？”

她蜷曲身子紧挨沙发边。

“要是他们真问你了你怎么说？”

“照实说。”

“那么再把你嫁出去也还不晚。”

“那我就说谎。”她隔了一会儿说。

“没有用的。呵，真是没办法了我就把你劫走。”“老帅会气得不得了。”

“一定的。他特别敬重你父亲。”

“咱们该怎么办？”

“没关系，反正我跟老帅已经很僵了。”

她不喜欢与他并躺在沙发上，但是这样可以久久凝视彼此的脸。只恨每人多生了一条胳臂。几次三番藏掖不了，他说：“砍掉它。”下午的阳光往墙上的镜子投下一道小彩虹。她仿佛一辈子也没有感受过这样的平静安稳。沙发靠背是地平线上遥遥起伏的山峦，在金色沙漠般的沉静中，思想纹丝不动。房间里开始暗下来了。她的微笑随暮色转深，可怕的景象令他眯萋着眼。他把脸埋进她披拂的、因结辫而卷曲的头发里。

“不知为什么，你刚才像一个鬼。”

“哪一种鬼？”

“寻常的那种。有男人迷了路，来到荒郊野外的一幢大宅前，给请进去跟漂亮的女主人吃晚饭。共度一宵后，他走出宅外回头一看，房子没有了，原先的地方只有一座坟山。”

可见他跟她一样害怕这道门内的一切都是假的。

“有一种无日无夜的感觉，只有一个昏暗的黄褐色太阳，好像在阴间。”

“那是因为我们成天关在这儿。”

“我一辈子没有跟谁这么长时间待着。”他窘笑，“人家问我这些天都忙什么去了，怎么总不见影儿。”

“不知道他们在你背后怎么说。”

“我恨不得告诉他们。”

“要是他们说我是你的丫头，我也不管。”

丫头比姨太太容易说出口。但即使她一面说一面连自己也感动，意识深处还是有一丝怀疑。也许她随时能够叫一声“骗你的！”然后笑着冲出去。她随时可以停止。她会坐到他怀里，纽扣解开的袄子前襟掩人耳目地留在原位，松开的裤头与没有打结的裤带一层层堆在腰际。他沿着暖热的皱褶一路摸索下去，她躲在壁橱里等待被发现，有一阵莫名的恐惧。每一下抚摸就像悸动的心跳，血液轰隆隆地流遍她，浑身有一阵倾听的静默。彼此的脸咫尺天涯，都双目低垂，是一座小庙的两尊神像，巍巍然凸出半身在外，正凝望一个在黑暗中窥探肚脐上红宝石洞眼的窃贼。

他的头毛毵毵的摩擦着她裸露的乳房，使她有点害怕和恶心。她哪里来的这样一个吮奶的成年儿子？她见他首先空洞地瞥一眼起了鸡皮疙瘩的粉色乳头，然后才含进嘴里。那痒丝丝的吸吮又在不断磨擦她，针刺她，仿佛隔着一层金属筛网在挤压。他转向另一边时，她低头看看那个缓缓平伏的苍白小三角形，不无忧虑。他终于惘然地抬头，眼睛红光迷离，重新拣起香烟。她拉直衣服，走到镜子前整理刘海。在那片回复原状的黑色大方块的遮蔽下，她对他微笑，又向下伸展手臂，十指相扣像忍住一个呵欠似的，以掩饰轻微的狼狈。这动作使她的衣袖像亭子的檐角一样挑起来，裤管下也露出白色L形的脚，绣鞋、袜子全是白的。他伸一伸手，也没抬高，她立即又回到他旁边。

两性间的基本法则她一窍不通，连赤条条躺在他的身躯下，也觉得随时可以起来走开。在她的重负中间有一只袋，软笃笃轻柔柔，形成一个令她不安的真空。她的手来回摸索他窄窄的背脊，但是他一冲动起来她便沉着脸，僵着身体。应当等到“洞房花烛”——追溯到穴居时代的新婚夜。如果她不为那晚保留什么，连他也会责怪她。而且如果哪天——虽然她尽量不让自己这样想——她一踏出这道门，这房子就变作坟山呢？这里发生的只存在于他们两人之间，一旦回到外面各自生活，便会消融得无影无踪了。

他想起有一个推不掉的约会。汽车会回来接她。她后来意识到他有点生气，感到忽忽若失。

“只有这办法。过后谁也奈何不了我们了。”他说。

她一张脸别开枕在沙发靠垫上，微微点头。他们一直没有走近卧室。

“嗳，办不到的。”她带笑说道，仿佛是要她吞下一只瓶，甚至于一个有圈形凸纹的陶罐。

“疼。”

“马上就不疼了。”他停下好几次。

“不行，还是疼。”

“我们今天要办完它。”

还在机械地锤着打着，像先前一样难受，现在是把她绑在刑具上要硬扯成两半。突然一口气冲上她的胸口。就在她左一下右一下地晃着头时，只见他对她的脸看得出神。

“我觉得要吐出来了。”

他又再不停吻她，赶紧回到正事，古来所谓的鱼水之欢和鸳鸯交颈舞。不如说是一条狗在自顾自地撞向树桩。她忍不住大笑，终于连泪水也笑出来了。他苦笑，泄了气。他又再撑起四肢蹲伏，最后一轮细察了地面，才伸直身子来轻吻她，搂她入怀。

“也算是做完了。”他仿佛借此下台似的说。

回复平静后，他们难得又可以假装能一觉睡到天明。她诧异他睡着了。落地灯黄黯的光线下，这个陈设西洋家具的中式房间起了奇异

的变化。熟悉的几案橱柜全都矮了远了，贴墙而立，不加入战斗。他蜷身侧卧，忽然看上去很平凡，很陌生，是新造的第一个男子，可以是任何人，根本不值得费那么多工夫来制作。

然而每一次重见都如隔数年，她又一而再地变了。他们向对方咧嘴一笑，心照不宣。因此也不会一块儿坐，也尽说些闲话。他拉她站起来的时候，她说不要，会疼的。

“我们一定要搞好它。”

他拉着她的手往沙发走去。仿佛是长程，两人的胳臂拉成一直线，让她落后了几步。她发现自己走在一列裹着头的女性队伍里。他妻子以及别的人？但是她们对于她没有身分。她加入那行列里，好像她们就是人类。

五

“这两天风声不好。”洪姨娘与老妈子们窃窃议论。

她以为东北打完仗了？传说北京城外发生了刺杀。谁也不出门，正门上了闩，还用大水缸顶住。如果少帅的汽车来过接她，也没有人跟她说。

她已经就寝了，照顾她的老妈子走进来，神色郑重地悄声说：

“少帅来了。”

他在门外。她连忙穿衣服。

“吃惊吧？”

她只说了声“这么晚！”仿佛除此以外在卧室会见男客也没什么不妥。老妈子走了，得体地虚掩房门。

“你怎么进来的？”

“闯进来的。告诉过你如果你不来，我会闯来嘛。”

“瞎说。”

但是他一身军服，手枪插在枪套里。

“前院知道吗？”

“我从离你最近的那个后门进来的，他们不会知道。一个仆人开的门，他认得我是谁。”

见到他仗着权势施展穿墙过壁的魔法，她禁不住兴奋。在这个房间见到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这里于她早已经太小了，近乎破落，只有童年的颓垣败瓦散满一地。但是她庆幸可以打破咒语，不再受困于他们的鬼屋。他们出来了，这里是日常世界。在这房间里她曾经对他百般思念，难道他看不出？常有时候她夜里从帅府的寿宴回来，难得看到他一眼，然而感受却那么深刻，那么跟她的旧房间格格不入，以至她只能怔怔望着窗子，仿佛在听音乐。微弱的灯光映在黑漆涂金木框内空空的黑色窗格上，泛棕褐色。她不走到窗边，只正对窗前站着，任一阵湿风像围巾般拂拭她的脸，这时候现实的空气吹着面颊，浓烈的感觉弥漫全身，随又松开，无数薄器器的图案散去，欢乐的歌声逐渐消散。相比那样喧腾的感觉之河，他来到这里的真身只像是鬼魂罢了。

“是不是要打仗了？”

“现在传言很多。”

那老妈子会不会端茶过来，把会客的幌子维持下去？难说。也许这会儿正在生炉子。

“大家都锁起门来待在家里？”

“怕遇上抢劫。”

“他们是怕谁？基督将军已经跑了。”

“冯还有部队在这里。在西城门。”

势力较弱的基督将军怎么会是老帅的长期盟友，她一直不大明白，他们决裂后的情形更加使她困惑。

“被刺杀的是谁？”

“徐昭亭。”他望着别处咕哝道。又是一个不需要她记住的人名。“冯干的。”

“在火车上。”

“嗯，我差点坐了同一趟车。”他带笑说。

“啊？”他的另一个世界，那个由无数难记的人名和沉闷的政治饭局汇聚而成的大海，突然波涛汹涌地掩没了房间。

“给徐昭亭送行的饭局我也在座，他叫我跟他一块儿坐火车，反正我本来也要去趟天津的。他们原定在铁轨上埋伏炸药，不过运兵车太多，没法下手。最后他们把他拽下了火车。这一来都知道是谁干的了。”

“你没去真是万幸。”

“所以我想，不管了，既然想见你我就要过来。”

她报以微微一笑。那老妈子还回不回来？

“老帅生气吗？”

“当然气。首都附近出了这种事。”

“会不会打起来？”

“现在人心惶惶。段执政辞职了。徐是他的人，刚从国外考察回来。”

他起身关上房门。

“别，你还是走吧。”

“现在走，和之后走一样坏。”

她看着他把皮带挂到床阑干上，那球根状铁枝残留着一圈圈褪了色的金漆，映衬出手枪的皮套，恍若梦境。

“洪姨娘肯定会听到的。”

“她大约已经知道了。”

“她不知道。”

“大家都睡下了。”

“她能看见我这边还亮着灯。”

“关掉。”

“别关。我想看见你，不然不知道是什么人。”

他面露不悦。除了他还可能有其他人？但是她要看见他的脸，像一朵从大海冒出的莲花般降临，不然就无法知道发生什么事，只会在黑暗中觉得痛。蚊帐半掖着，以便在紧急关头他可以抓起手枪。要是让人知道了洪姨娘会怎样？老妈子呢？她在害人，叫她们以后没法在这家里有口饭吃。这是罪过，却又奇异地安全，仿佛钻进阁楼里藏身。难得这次他们有一整夜的时间，就像对于院落的鸣虫来说，这已经是一生一世。她喜欢那第一下接触，仿佛终于拥有着他，一根软而滑的肉饵在无牙的噬嗑间滑出，凉飕飕的，挑逗得她膝盖一阵酥麻。但是立即转为疼痛。

“给我说个好听的就可以马上完了。说你是陈叔覃的人。”

不知怎么她就是说不出口。

“说你喜欢我。”

“我喜欢你。我喜欢你。”

他立即发了疯似的快马加鞭，背部中了一箭，哼哧哼哧喘着气还是驰骋不休，末了俯身向前，仍旧不松开，一股热的洪流从他体内涌出。

“有蚊子。”

“咬到了？在哪儿？”他用指尖蘸了唾沫，揉搓那块地方。

她微笑。一定是他小时候在乡下学的。他们还是安全地身在半夜。他是一件她可以带上床的玩具，枕边把玩的一块玉。关了灯，她只依稀能辨认他仰卧的侧影。

“你没有我那么快乐。”她觉得他面带愁容。

“因为我年纪比较大。像个孩子哭了半天要苹果，苹果拿到手里还在抽噎。”

“你一直要什么有什么。”

“不是的。”

可惜她不能走进他没有她的那些年：一个个荒凉的庭院，被古老的太阳晒成了黄色。她要一路跑进去，大声喊着“我在这儿！我在这儿呀！”

他从床边探下身去，在蚊香盘上点燃香烟。

“今晚饭桌上谈的都是徐昭亭。”

“究竟为什么要杀他？”

“他在拉拢各路人马结盟对付基督将军。他回来的时候东南那边接驾似的欢迎他。不过哪里都很把他当一回事儿。他在英国应邀出席阅兵典礼，观礼台上只有给英皇和皇后坐的两把椅子，他看了脸色很不高兴。于是乔治五世起身让他和玛丽皇后并坐，自己跟军官们站在一起。”

“他是军人吗？”

“外国人叫他徐将军。他们把谁都称作将军。其实他是个政客。小胖子。白金汉宫有一次开园游会，他的高级秘书带太太出席，那女人年过五十了，裹小脚，穿中国衣裳，但是她丈夫要她戴一顶很大的簪花草帽。有个年青的秘书不赞成，可是那高级秘书是前清的举人，天下事无所不晓，说‘哪有外国妇女白天出门不戴帽子的？’离御帐大约有六百码的路，那女人小脚走不快，风还把她的帽子吹跑了。那年青秘书追赶帽子，可帽子在风里忽左忽右，忽上忽下，好一会儿才抓住。乔治五世捧着肚子哈哈大笑。”

她竭力压低笑声不让外面听见。他拉过她的手，覆住那沉睡的鸟，它出奇地驯服和细小，带着皱纹，还有点湿。

“过后徐昭亭跟那年青人说：‘你大概没有考虑吧，这对英皇是大不敬。’那秘书说：‘那么那美国首席大法官呢？他拍着英皇的背，一边跺脚一边大笑。’徐没再说什么。第二天伦敦《泰晤士报》讲了追帽子的新闻，没加评论，但是批评了休斯大法官，尽管他是英皇的老朋友。”

“他们还去了哪些地方？”

“美国。哪里都去到了。徐在苏联跟他们外长齐翟林舌战了一场。那边是以接待国家元首的礼数欢迎他。”

“为什么？”

“中国人除非是军人，否则谁也不把你当真。徐是北洋耆老。”

“我想去看看巴黎和意大利。”

“咱们会去的。过两年吧。”

又在擂鼓撞钟了，每半个钟点一次的报时。钟鼓楼依然在中国深处，警报着黑夜的危险，直通千百年前，一分钟比一分钟深入和古老。

“老段拍电报到上海叫他不要回来。老段替他担心。但是他想，堂堂专使不敢回京覆命，势成国际笑话。再说东北在打仗，他也想趁机捞一把，那老狐狸。他觉得这是老段的机会。于是他向天津英国领事馆借了一辆汽车，车头扬着英国国旗开到北京。这次不知怎么他没有提防。命中注定的。”

“坐上火车就去了。”

“嗯，叫是叫专列，不过是普通火车上拖一节车厢。每停一站都有军乐队欢迎他，还要等很长时间给引擎加水。车站灯火通明，被兵士层层围住，就像莫斯科欢迎他的仪式那么隆重。有个军官上了火车，说要找徐先生。他秘书说专使身体不舒服，让来客坐上座，但是他坐了下首。”

“火车也分上座下座？”

“也不是卧铺。我们中国人嘛，总是先礼后兵。所以他们便聊了起来，军官说他是张督办派来的，问徐先生在哪里。秘书咬定他身体不适。徐喝多了，在另一节车厢睡觉，被说话声吵醒了，揉着眼睛走了出来。秘书说：‘怎么样，我说专使身体不舒服吧？’”

他把她的手拉回来。

“那军官站了起来。徐终于让他们都重新坐下，然后说：‘我身体抱恙，一路上只好谢绝招待。’‘张督办已经等了一晚上，还请徐先生赏光。’‘没有工夫。’‘火车多停一会儿无妨。’‘我得了重感冒，改天再拜访督办吧。’‘司令部特为准备了茶话会欢迎徐先生。’‘半夜三更开什么茶话会？’‘有急事洽商。’‘什么事那么急？我已经派人到蒙古和冯先生洽商一切了。’那秘书插话说：‘冯先生徐先生都是一家人，无事不好商量。’但是那军官扬一扬手巾示意，立即有十几个兵士拥上车厢，扶着徐下了火车。”

“怎么他们在附近还有司令部？”

“他们是沿着铁路来摆平各样事情的。”

她永远没法明白两个军阀怎么可以各据一条铁路分治北京，而且刚打完一仗，一方竟会容许另一方这样悠然撤退。

“他们在司令部枪毙了他？”

“不不，在田地里，趁黑干的。已经够骇人听闻的了。基督将军气得直跺脚，他们把他的计划搞砸了。”

这些人变了小小的殉葬俑，青绿釉的袄子底下穿着黄袴子，打着敝旧的陶土补丁，他们俩可以把头靠在同一张枕席上仔细观看。

“老段自己惹的祸。他向来利用老冯对我们玩弄手腕，事变吓得他胆战心惊，看见老冯坐困蒙古，几十万部队军心离散，不知道他下一步要怎样。结果老冯做了这件事。他听说老段几天没去办公，可把他逼急了，便干掉了老头子最得力的副手。老段失了臂膀，怕他怕得要死，连自己家里都不敢大声说话。”

“他在蒙古也会听到？”

“他到处安插了特务，对谁都跟踪。我今晚在这里他也会知道。”

她触了一下电，想到基督将军是替他们保密的心腹好友，几乎暖在心头。

“你出去的时候没有危险吗？”

“没有。”

“不会打仗吧？”

“估计还要有一场决战。”

“因为刺杀的事？”

“反正是徐一死，他搞的反共同盟看起来就要实现了。大家都想倒冯。”

“他又信基督教，又是共产党。”

“他是伪装的。苏联每个月给他六万，还不计他拿到的军械。”

“那么他并不真的是共产党，只是假扮出来的？”

“也不见得好多少。大家说起赤祸，都说是洪水猛兽。照我看来一个大家挨穷的国家里有别的东西更可怕。大概对于年纪大的人来说，共产就是什么准则都不要了。比方说老帅，他就恨共产党。”

“这些人不很多？”

“我们抓到的就不少。也有些是大学生，真可惜他们被苏联利用了。”

“他们被抓到就只有死了。”

“嗯。”

她见过犯人的首级，偶尔吊挂在城门旁电线杆上。“不要看。”坐黄包车或是汽车路过的时候老妈子会这样说。她只有一个印象，仿佛是发根把五官全都拉扯得翘了起来，如同箍着网巾的京剧脚色，腮颊与额头上一道道红痕也像是舞台化妆。她害怕，好在没人知道是谁……洗衣的老妈子李婆有一回讲起她村里有人被捕。当夜大家都在院子里乘凉，老妈子们坐小板凳，四小姐躺在竹榻上，平滑的床板如墓碑般冰冷。黑沉沉一大片的星空朝她压下来，是一个正在塌陷的穹顶，硕大无朋，看得她眼花缭乱。她很想找到古诗所谓的“北斗阑干”。那个夏夜尽管就在外头的同一个院子里，可是已经好像过了一千年。

“他们抓他的时候他正在卖糖人儿，直接逮到司令部去了。到处抓人呐。”

“如今就是这样。”另一个老妈子感叹。谈起时事，每个人都哑着嗓子小声说话。

“听他们讲这事儿都吓死了。问斩那天，判官坐在公案后面，前边站两行扛着来福枪的兵。那四个人犯跪成一排。斩条贴在竹签上，放在公案上。判官查对了姓名，拿起毛笔在一张斩条的名字上勒一道朱红，像投枪似的投到地上，这时候兵士们就大吼一声。有个兵捡了斩条插到人犯的衣领后面，四个人都这样对上了号。突然间判官踢翻了桌子，一转身跑了。要把煞吓走。”

“煞是什么？”四小姐说。其他人都讪讪地笑。

“没听说过归煞？”洪姨娘道，“人死了，三天之后回来。”

“煞是鬼？”

“或许是地府的凶神吧。我也不大清楚。问李婆。”

“他们说呀是一只大鸟。归煞那天大家躲起来避邪。但是有些好事的人在地上撒了灰，过后就有鸟的爪子印。”

“据说呀但凡有杀人，甚至只是有杀人的念头，煞都会在附近。”洪姨娘道，“所以那个判官要保护他自己。”

她已经坐直了身子，庆幸自己在黑暗中被熟人包围着。

“人犯上身剥光了在骡车上游街，前边一队兵，后边一队兵，两边又各有两行兵。监斩官骑马跟在最后，肩膀上一条大红绸子挂下来，新郎倌儿一样。两个吹喇叭的开道，吹的是外国兵冲锋的调子，‘哒哒哟哒哒哟’。兵士们齐声喊‘杀啊！’看热闹的也跟着喊‘杀啊！’”

“啧！这些人。”一个老妈子说。

另一个短促地笑了一声，“门房里老是有人说‘看砍头去’。”

“这些男人呵！而且成天没事闲着，哪像我们。”

“讲下去呀，李婆。后来呢？”四小姐说。这话她们听了也笑。

“后来？后来那四个人在城门外跪成一排。刽子手走到第一个跟前，先用力拍了拍他脖子后面估摸尺寸，大刀一落，头踢到一边。轮到第四个，就是那和我同村的，他看了前面那些，昏过去了。醒来就躺在牢房地上。他是陪斩的。”

“陪斩的？”洪姨娘疑惑地咀嚼这几个字，“唔，有人做贵宾，有人只是请来陪他的。”

“过了几天就把他放了。到底也不大肯定他是奸细。”

“那怎么不继续关在牢里？”四小姐说。

“让他长年累月白吃白喝呀？他们就是想吓唬吓唬他。不过他回了家没几个月就死了。”

“吓破了胆，难怪的。”洪姨娘道。

“嗐呀，现在这时世还是深宅大院里好，”李婆道，“听不见外边的事儿。”

虽然这故事早于他的时代，她不知怎么并不愿意告诉他。那一定是吴蟠湖的时候。现在做法肯定不一样了吧？可是一说起其实什么都不会改变，他就难免恼火。

他把烟灰弹到地板上的蚊香盘里。“小声说了半天，喉咙都说疼了。”

“我们别说话了。”

“那样会睡着的。”

“也许你最好现在走，趁着天没亮。”

他忖了一忖，“没关系。五点不到我就会睡醒。”“你怎么知道你会？”

“行军习惯了。”

“如果打起来，你就要走了。”她本来不想说这话。“我会找个人照应你的。”

“你睡觉时把手放在这儿吗？”

“小时候会。放在那里似乎最安全，不知为什么。”

“我也一样，但老妈子总是拉开我的手，就不再放了。”

但是他的手夹在她腿间，似乎像插进口袋里那么自然。他一个吻弄醒了她。周围灰茫茫一片。

“不不，你不是要走了么？”她叫喊，他已经一条腿压向她，身子滑上来。

有一会儿并不痛。海上的波涛在轻柔地摇晃她，依然是半梦半醒。他们的船已经出海，尽是诡异的一大片灰蒙蒙。然而他们浑浊的脸发出一股有安全感的气味，令他们想起床上的一夜眠。

他穿衣的时候她坐了起来，摸一摸他的肩膀、背脊与肘弯。

“别起床，那仆人可以领我出去。”

“不要穿鞋。”

他略一踌躇，显然是爱面子，“不要紧的。”

她听见他走在过道石板地的脚步声，一路清晰刺耳。她心里发冷，很清楚事到如今洪姨娘一定是知道了。但还是照样理好床铺，烧蚊香的锡碟里的烟蒂也一个个拣了出来，洗脸时趁机把那条藏着的毛巾也洗了。毛巾浸在热水盆里，隐隐闻见一股米汤的气味，这粥水也被视为生命的源泉。

六

“现在外边乱得很，”洪姨娘私下里透露，“你爹去发起了一个地方保安会，跟清朝倒掉的时候一样。但是现在不比当年了，那时候老帅只是他手下一员部将。这回老帅一定点过头，你爹断不会自作主张的。”

四小姐知道她话锋所向。

“他们家的老大算是好的了，没被宠坏。他媳妇是配不上他，但朱三小姐的事都传成那样子，他到底没让她进门。那就有些意思了。”

提起朱三，四小姐仍旧不动声色，继续拨弄手里的九连环。

“其实像他们这样的人家，娶两个媳妇平起平坐的又有什么？老帅也许不肯让年青人娶两房，但也许是顾到朱家的名誉。除非是另一种姑娘，出身不一样的人家。姑娘家最要紧的是名誉。外边的人，抓住一点点话柄就讲得满城风雨。就拿你爹说，尤其是他现在又出山了，尽管大家都知道他跟陈家是老交情，他至少也不想显得自己听命于人。要是人家说他为了讨好姓陈的什么都肯呢？你知道你爹的脾气。就连老帅也不会插手——说到底是当爹的处罚儿女。还不要说我，我自己也会落下罪名。也不用我叨念，你自己心里头都有数。”

她自己为此而死也愿意，但是洪姨娘和老妈子怎么办？她们是她的地狱。只是她对地狱没有执念。眼前她不必言语，低着头就是了。洪姨娘的反应已是极度温和。尽管如此，他与她的事旁人只要一提就是亵渎，令她不由得绷紧了脸退缩。旁人看上一眼便已是误解。

洪姨娘没有再说什么。当务之急是阻止他又一次登门。他没再来。

事关自尊，四小姐不去问他将来。他不提，不表示他忘了。如果他试过跟父亲谈而因此受辱，他也不会愿意告诉她。东北的叛变之后，他长跪了一日乞求父亲的宽宥，这就从来没有告诉她。她是在一个亲戚家里听说的。

她一见到他便不担心了，什么事都像对镜微笑一样明晰。只是每次他去打仗，两人一别数月的时候，她才开始忧虑自己的处境。她想去他家里看看五老姨太以及他的孩子们，甚至于他的妻。他们是她唯一的亲人，她在自己家里只与陌生人同住。五老姨太常说起他的童年：

“他喜欢守在院子里一个池塘边上，等穿着新衣裳的人洋洋得意走过来，就扔一块大石头到水里，溅别人一身的水，自己拍着手笑。人家多窘呀，只好说：‘少帅怕人是吧？’嗐哟，那顽皮劲儿。他长大一些的时候我成天提心吊胆的，怕在他父亲跟前没法交代。”她耷拉着膨松的眼皮，语气骄傲。

五老姨太全靠他才有如今的地位。她从前是小县城的一个妓女。如果他战死了，四小姐能想像自己如何投奔五老姨太，抱着她的膝盖跪地哭泣，恳求收留，说着这种场合的套语：“我生是他家的人，死是他家的鬼。”少女去给情人送葬，一身素服：

白绸衫儿，白绸裙儿，黑头发扎了白绸手巾儿。

这叫做望门寡：未婚夫死了而少女希望为他守节。在那关系松散的大家庭里，有他待如生母的老姨太，有他待如妻子的半老妇人，如果多加上一个她呢？她们不会拒绝？她太年青了，还不知道自己的心志，最终会改嫁，败坏他们家声。平常不过的说辞。自会有人押送她回到自己家，她父亲羞怒之下会杀了她。

阴历年之前他打来电话，“是我。我回来了。”

一听见他的声音她就仿佛霎时往后靠在实心墙壁上，其实她还手握话筒，动也没动。汽车开过来接她。

“回来了？”洪姨娘说。

“嗯。”

现在能用电话约定幽期，才不枉洪姨娘当初为了装私房电话而引起的麻烦与猜疑。洪姨娘的沉默使她一阵愧疚。那老妈子如今则是终日潜行，仿佛怀着鬼胎，随时要生出一个什么妖怪来。

长久围攻以后，他打赢了南口之战。他在前线一度患上痢疾，听人建议拿鸦片作为特效药，有了瘾。

“休养好了就请个大夫来帮我戒了。”

他不愿意让她看见他躺下抽大烟，双唇环扣粗厚的烟嘴，像个微突的鸟喙。鸦片就如堂子里的女人，是他父辈的恶习，两者都有老人的口涎味。

“想我了么？”他一只胳臂搂住她，探身过来看她别过一旁的脸。问题仿佛有性的意味，“想我了么？”

她终于僵着脖子不大由衷地点了点头。

“我嘴上有没有那个味儿？”

“没有。”不过是一种让人联想起老人的隐约的气味。在她心目中，鸦片是长者的一种残疾。然而战争没有给他别的还算侥幸。

“朱三小姐要嫁人了。”

“哦？嫁谁？”

他咕哝了一个人名。

“是做什么的？”

“政客。她可以嫁得再好些。”

他们谈到别处去了。忽然她向着他咧嘴一笑，脱口道：“我真高兴。”

“我早就知道你憋不住要说了。”他半笑半嗔，而且似乎厌恨她环抱着的抚慰的手臂。

次日晚上八点后他打来电话，“是我。我今年想再见你一次。”她也立即想到不然就是隔了一年才见面。“今天太晚了。”

“明天是除夕。”

“算了，不行的。”

“说是看戏好了。车子马上来。”

“好吧。”

“我跟他们看戏去。”她向洪姨娘咕哝一句。

“啧！马上就过年了，各有各忙，哪有这时候还周围逛的。你爹一定要说了。”她声音很轻却语带威严，简直是他在说。

默然片刻，洪姨娘转身向老妈子，快速地喃喃吩咐：“到前头去说一声，帅府来接四小姐看戏去。”

老妈子走了。

“好了，还不赶紧收拾收拾——前头没说什么才好，但你也不能这个样子出门。”

他们真的去看了一场电影。从此他常带她出去看戏，在有舞会的饭店吃饭。要么他是逐渐豁出去了，要么就是非要逼出个结果来。他的医生每次都跟着来给他打戒烟针。她把头发盘起，以显得好像剪短了，身上的新旗袍与高跟鞋平时存放在他们幽会的房子里。人人都议论他们，但是她丝毫不在乎，不像在洪姨娘面前。人言只是群众的私语，灯光与音乐的一部分。她没机会听见老帅的话：

“他讨小找谁不行，偏偏是我老朋友的女儿。我成什么人了？就算他没有娶亲也绝对不能结婚。我们陈家没有先上床后进门的媳妇。”

她父亲走了他的第一步棋。

他把她唤到跟前，说道：“我和北京大学的校长谈过了，他答应让你入学做旁听生。看看一两年内能不能把功课赶上去吧。”

没说为什么兄弟姊妹里独独让她进学堂。就当是时代在变，女大学生的婚姻前途有时候比较看好。实际上，上学给了她自由，一整天都可以自己安排。如果她堕落了，那是现代教育有问题，现成的替罪羊。不加管束任她撒野，总也强于由人非议她父亲把她给了陈家做小。两家之间未曾言明的紧张关系至此缓和。倘若事情吹了也许还是可以嫁掉她。朱三小姐不是嫁了？

洪姨娘赢得奇异的胜利，四小姐平生第一次见她精神振奋。忍受了这些年的忽略与轻视，她终于都报了仇。那男人怕了。她的孩子有靠山，他认了下风。四小姐前所未有地成了她的亲女儿。她尽情吐出心中的忧虑：

“现在时世还不太平，你最好自己做好打算，不要一味拖延。老帅因为他对唐家人的感情，肯定是为难的。可你也不去争那个虚名嘛。

看在你爹份上，他总也不会亏待你。关键是少帅要找到合适的人跟他父亲谈，一个说得上话的人。全靠你自己拿定主意了。男人向来是不急的。”她微笑轻声说着，对于提起她青楼时代的阅人经验感到迟疑，也当心不要暗示他或许和别人一样没长性。“我不过是旁观者提醒你一句，看得出你也不是个没主见的人。人家会怪我为什么早先不说你。说了又有什么用。母女一场，徒然伤感情。”

四小姐仍旧默然。到了这时候，从前什么都不告诉她是无礼又伤人。但是怎么对她说他们俩从来不谈这些?

“朱三小姐嫁了人，还给丈夫谋了个官职呢。你们摩登的人也无非是这样。”

她对朱三小姐的婚事一声不吭，洪姨娘似乎特别佩服。现在是因为觉得她冷漠才爱她，这让她有点不安。

北京照常庆祝中秋节，尽管正跟北伐的广州政权——途中已分裂为南京和汉口两个政府——交战。他早早已经去了河南前线，但是这天依旧是她一生最快乐的中秋节。她请了一个孤身留在北京的女同学过来，其后陪她走回宿舍。家里的人力车落后几步跟着，累了可以随时上车。灰墙灰瓦的矮房子使马路更显宽阔。远处劈里啪啦放着鞭炮，附近也偶尔嘭的一声空洞地炸响，吓人一跳。商店都上了排门，人人回家吃团圆饭去了。长街一直伸向那灰蓝的天空，天上挂着一个冰轮似的月亮。一说话风就把面纱往她嘴里吹。她披着每个女大学生都有的那种深红色绒线围巾，一路晃着给朋友带回去的那盒月饼。两人走在电车铁轨上，直到一辆电车冲她们直压过来，整座房子一样大，当当响着铃，听上去仿佛是“我找到的人最好，最好，最好，最好”。恰恰是她小时候一直想要的：站在舞台正前方，两只手攀着台板无论如何也靠得不够近。如今铙钹在她头顶上锵锵敲着。

次日他打电话来。原来前一天已经回来了。

“跟他太太过的中秋节。”洪姨娘哂笑一声，愤愤不平。

她只微笑。她自己也是要跟家里人吃团圆饭。

“梁大夫呢？”他让她在身边坐下的时候，她环顾了房间。“那忘八羔子。被我撵走了。”

“怎么回事？”她从来没见他这样生气。

“他给我打的戒烟针是一种吗啡。”“用吗啡戒鸦片？”

“他是故意的，好让我积重难返。”

“他到底是什么人？”

“我发现他是杨一鹏的人。”

她搜索脑中面目模糊的人名册。老帅最信任的那位副手？“为什么？”

“他恨我。出了顾兴龄的事情以后，明摆着憎恨我。”

东北那场叛变。难道他是说他确曾参与?

“那次主要是要整掉他。”

矛头并不完全指向他父亲？罪行之大立即使她眩晕。造反的皇太子是什么下场？关押，赐死——面朝帝宫叩首谢恩，喝下毒酒自尽。无论他做了什么，那也表明他是男子汉，不仅是某人的儿子。也许她还有点悲哀，因为他做了不会为她而做的事。

“可他们说你——”她刹住了口。

“说我嫖妓赌钱昏了头，自己兵营里发生什么都不知道？”

“不过是说你大意了。”

“我还没那么傻。不错，我常跟姓顾的在兵营俱乐部打扑克牌。我们比较好的年青士官里他算一个。我们俩都想革新，但只要杨一鹏还在就没有机会。最后没有别的办法。倘若不是日本人插手就已经成功了。”

“他们为什么支持老帅？”

“他们不想俄国人在东北坐大。顾兴龄和基督将军结了盟，而他跟俄国人是一伙儿。”

她无法想像他站在基督将军那边反对他父亲。其后他在南口击败了冯以祥。今年两方又在河南对垒，这次冯属于南方阵营。

她的沉默使他多说了几句替他父亲辩护：“有些人说老帅亲日。东北紧挨着高丽，他当然不能不敷衍日本人。但他总是这个态度：小事可以谈，大事一定拖。现在他连小事也拖，大事绝对免谈。甚至于为灭掉顾兴龄而定下的协议，他也从未执行。”

“顾后来怎样？”

“枪毙了。”

一时间两人都不做声。他能捡回一条命，是因为他是亲生儿子。

“你不能告诉老帅被骗的事？那些戒烟针。”

他略一摇头又半眨眼睛，表示绝无可能。但是同时会有别人向老帅告状，说他年纪轻轻成了瘾君子。

“前几天出了件好笑的事，可见我们周围这些人是个什么德性。有报告说南方军亵渎了首任大总统的坟，于是有人提议我们也要回敬，去污毁孙文的尸骸。”

“孙中山葬在这儿？”

“在西山。幸亏那天有个老国民党叶洛孚在场。他劝老帅说现在不兴干这种事了，而且首先要查清楚。查出来不是国民党，是基督将军的驻军干的。砍了树，房子也洗劫了，但是没有扰动墓里。叶就跟老帅说，既然孙文遗体正好在北京，我们应该加以保护，表示我们有器量。于是老帅派了一支小分队到碧云寺去。果然没两天寺里就来了几个带着锄头铲子的人，见这儿有兵驻守，徘徊了一阵子又跑了。”

“他们是谁？”

“齐永福的人。”

她猜度是首任大总统的旧部。

“我们也不算落后。国民党自己，两年前他们的右派斗不过左派，失势了，不惜大老远从广州跑到这边敌界来，在总理灵前开了个会，后来被人称作‘西山会议派’。孙夫人自己——对遗体施行防腐永久保存，就是她的主意。”

“他还是生前的样子？”她叫道。

“嗯，她跟列宁学的，她亲共。当然她推在丈夫的头上，说他说过最好能保存遗体。孙的追随者很错愕。首先花费就非常大。最后苏联送了他们一副玻璃棺材。”

“她美不美？”

“眼睛很大。”

“是她还是她妹妹更美？”

“妹妹更活泼。孙夫人也活泼，只是他们刚来她丈夫就病倒了。他们在天津下船的时候，我代表老帅去迎接。我们到达北京那天下雪，

从火车站坐汽车出来，除了欢迎团体还有大批的群众。大雪纷飞，屋顶上、树顶上全是人。”他近乎气愤地直冲着她说，“在天津群众也是一样多，只不过警察局长为了讨好段执政把他们赶散了。”

“孙中山真是那么伟大的人？”

“关键是他代表了共和的理想。辛亥革命时大多数人都不知道在发生什么事。可是到民国十三年，他们真的想要共和了。好比女人刚结婚的时候并不懂得怎么回事，后来才喜欢。你会吗？”

“不知道。我又没结婚。”话一出口她便懊悔，仿佛在提醒他。

“哦，‘没结婚’。翅膀长硬了，呃？说说你是谁的人。”

“少来。”

“你是谁的人？说说。”

“少来。那一回孙夫人的妹妹也跟着他们？”

“没有，只是夫妇俩。他是应邀过来组织政府的。他的追随者满怀希望，觉得他会当选大总统。他一到便去拜访老帅，我也在场。寒暄过后，老帅马上站起来说：‘我陈祖望是个粗人，坦白说一句，我是捧人的。今天我能捧姓段的，就可以捧姓孙的。我惟独反对共产。假如我们要搞共产，我陈祖望是宁可流血也不要赤化。’这几句话吹到老段耳朵里，他更是疑神疑鬼了。其实那一回才谈了半个钟点。孙文当然不承认亲共。可是有老段在，已经坐着那把交椅了。孙回到饭店，跟幕僚开会直到深夜，当晚就生病了。”

“他是这样死的！”

“病了几个月才去世的。老段一直没有去探望，葬礼也不出席，托词脚肿穿不上鞋。堂堂一国元首会没有鞋子穿！”

“至少他脱身了。”

“如今他正在看我们的笑话。他一下野政府就真空了。代理内阁有我们全部盟友的代表，当然维持不下去。内阁辞职以后，谁也不愿意就任。老帅很生气，说‘随便找些人就行’。政府雇的人已经停薪半年了。逊帝溥仪仍旧每个月拿到三万块，是我们私人的钱。皇权统治遗留下来的，就只有这份对所有上等人的尊敬。本来老百姓也不过是指望‘豫人治豫’‘鲁人治鲁’而已。政府再不好，本省人总比外人强些。我们尽量由得各地自治。任何当地人只要有武装力量，足以把本土管起来，就能从我们这里得到一官半职。”

听上去形势很坏。“战争会不会打到这里？”

“战争的事难讲。论实力，我们没什么好怕。去年冯的部队在南口把战壕挖得很好，不过我们的加农炮火力也够猛，集中开火几天以后，地皮都掀翻了。广州原本是土枪土炮的革命党，现在有了苏联的军械和顾问，我们的盟友自然敌不过。像吴蟠湖，他接到自己前线快要溃散的报告，就派出大刀队砍杀逃兵。他的兵早已听说大刀队要来，向着火车窗里扫射他们。结果大刀队都不敢下火车。”

“这些盟友有什么用呢？”

“可不是，个个都只顾自己。吴挨打的时候，东南那边方申荃按兵不动，尽管他本来可以轻易切断南方军的补给线。轮到他吃了败仗，就贿赂长腿给了他去奉天的安全路条，亲自过来乞援，路上隐姓埋名穿便服，因为他一个败兵之将不配穿军装。老帅见他这样忍辱负重，就派长腿出兵帮他夺回了东南五省。”她听说过他们的长腿将军。“老帅就是那样。对敌人也识英雄重英雄，向来慷慨，给人留点面子。他最不能容忍的是以下犯上。所以长腿摽着老方奉承老帅，说服他自己出面做政府首脑。下属不算数，但同侪的支持……”

“他当上了大总统？”她嗫嚅道。

“没有，不是总统总理，只称大元帅。这是老帅谦抑的行事做派，一辈子只喜欢从旁辅佐。这样已经是破例了。”

他突然顿住了。她也听说过那句俗语“变古乱常，不死则亡”。年纪大的人改变习惯是个坏兆头。

“南边也乱糟糟的。”她说。

“他们有自己一套搞法。”

“他们是共产党？”

“不再是了。南京跟英美搭上线，甩掉苏联了。现在苏联希望我们来遏制南方。老帅不卖帐，下令搜查了苏联大使馆，把他们搞颠覆的密件都公布了出来。这方面他们不遗余力，有一段时间似乎他们就要在中国实现赤化了。”

“在南边？”

“在南方军所到之处。集会斗争地主，分田，把男装裁短——长衫是上等阶级的标志。而且攻击教堂和教团，仿佛是义和拳的重演。洋人确实招人厌恨，因为政府待他们总是一副奴才嘴脸，替他们说话，跟从前没分别。传教师在农村势力很大。排外一直盛行，共产主义便打着这个旗号渗透。老百姓心里有不平，给他们随便一个出口都会发泄的。不过共产党正在遭到清洗，他们不比义和拳长久。”

“孙夫人的妹妹现在结婚了吗？”

他微微一笑，“不知道，没听说。”

“她多大了？”

“跟我差不多大。”

“她不会已经二十七了吧？”

“我不知道，她自己没讲过。洋化的女人不提自己年龄的。”“她总不能永远不结婚吧？”

“这些基督教徒说不准。”

“不是因为你？”

“不，不会。”

“她一定喜欢过你。”

“她正一心找个中国的领袖，恰好我有机会继承这个位子。”“你说得她那样无情。”

“她自然是以她姐姐为榜样。”

“她非常美？”

“不是。”

“不，说老实话。”

“出洋念书的人别有一种清新可喜的气质，况且她也没有沾上一身男子气回来，叫人讨厌。”

“幸好老帅不会让你离婚。”

“哪里就到那一步了。”

“你不想娶她吗？”

“即使想过，我也是在大处着眼。男人也有希望跟某一家结亲的，好比一个亮灯的门廊，人人路过都看两眼，因为正好是你没有的东

西。自从那一回群众在大雪里等候孙文，可以跟那样一个人发生的任何关系我都愿意发生。”

“但是你总要喜欢那姑娘。”

“那当然。我以前常想这些，不像现在，没有杂念了。”

“老帅知不知道？”

“他当成笑话儿——他儿子娶一个‘吹鼓手’的女儿做媳妇！那是她父亲的外号儿，他从前在上海附近传教，弹簧风琴。”

这位社交新星，如今在她自己的往事中是一个亲切的人物。“不知道她为什么不结婚。”

“可能她也难。以她的年龄，即便是早几年，她遇见的男人应该都结了婚了。”

他拉了铃绳，从另一个院子叫来新雇的医生给他注射，与前任医生用的药剂一样。

他仍旧郁郁不舒，“咱们去趟西山吧。”

“这么晚，城门都要关了。”

“会给我们打开的。”

他们带着医生钻进汽车的时候，天已垂暮。从远处城门传来敲锣声，渐成悠长狂乱的呛——呛——呛——呛——呛——呛，警报着敌军来袭、火灾或洪水，世界的末日。汽车绕开了刚好赶上挤进城来的一辆辆骡车。一个警卫跳下汽车的踏脚板，喊叫着往前跑去。城门再次开启，铁灰色城墙矗立在黑色尘土上，汽车从当中的隧洞穿过。

长途行车，仿佛真把他们带到了他乡。抵达西山饭店后，他们却没有走进餐厅，免得碰见认识的人。只在金鱼池边徘徊，李医生进去代点汽水。她戴着墨镜，蒙着一层面纱。

“你像是个军阀的姨太太，到这儿来跟小旦幽会。”他说。

倒也没那么浪漫。他们在楼上套房与医生吃晚饭，谈到上午回去前要游览哪些地方，显然是要过夜。她可以说是同学家留宿，但是也怀疑自己太过分了。

野外寂静得不自然，这西式旅馆也一片死寂。北京城与它那守夜的钟鼓、市井的私语，都仿佛很远了。彻夜不归，又是在饭店里，她毫无羁束，以至于不再受法律的保护。她可笑地觉得自己是被抢来的新娘，落在一个陌生的村子里，终于受他支配。奇怪的是他看上去也忸怩，脱衣的时候不朝她看，带一丝微笑，眼睛很明亮。她想摆脱那异样之感，很快上床钻进被窝，他一上来就溜到他臂弯里。他却掀开被子，在灯光下慢慢检视她。

“你干什么？”

一只兽在吃她。她从自己竖起的大腿间看见他低俯的头，比例放大了，他的头发摩擦着她，使她毛骨悚然。他一轮急吻像花瓣似的向她内里的蓓蕾及其周边收拢，很难受。俘猎物的无奈与某种模糊的欲望在她内心轮流交替：要设法离开，不然就轮到她去吞噬他，拿他填满自己。她好几次试着起来。终究又还是他在上头向她微笑，脸泛微红。她让他来，近乎解脱般喘气，不断呷着甲板上摇晃的半杯酒。他一次次深扎进去，渐渐塞满她，忽然像鱼摆尾一样晃到一边，含笑望着她的脸。他停下来又看又摸。

“大了，呃？这个可不是长大了么？”

但是他们整夜都没怎么说话，不似往常。

七

父亲把她唤到书房去，用谈公事的口吻压低了声音说：

“现在时局紧张，老帅要把全家迁回奉天，今晚就启程。他叫你也一块儿去。也许最好是这种时候了——两家都省心。看在我们交谊的份上，他一定把你当亲生女儿看待的。不过，从今以后你也要学会做人了。现在全靠你自己了。让洪姨娘给你收拾行李，东西和佣人倒不必多带。想要什么晚些可以再送过去。就是要穿暖和点，关外冷。等时局平靖些你可以回来，你洪姨娘也可以去看你。”

她经历了一趟奇妙的旅程。专列上的陈家人把她当作来长住的外甥女那样招待。少帅夫人责不旁贷，亲自打点她的起居。她以后不再喊她大嫂了，改口叫大姊。关外是中国的北极，从前无数哀怨的公主与嫔妃出塞和亲，嫁给匈奴王。起伏不休的褐色山峦，横披着长城这条由成对的烽火台扣起的灰色带子，看得她惊喜不已。窗子里的景致永远一个样子，同一幅画屏不停地折叠开展，克喇嗑踢——克喇克！克喇嗑踢——克喇克！没完没了。

翌晨火车第一次停站，她望着停在旁边铁道上的一车兵。兵士们都站着，仿佛半身露出车外。一个农家子弟，双颊冻得红扑扑的，吃着大饼油条早餐。他瘦削的脸与脖子从棉制服里伸出来，就像揣在芝麻大饼里的油条末梢。他们在几尺之外说说笑笑，却听不见一点声音。她瞪大了眼睛，心口周围有种愉快的震颤；后来她觉得那便是预感。她到奉天的次日，老帅经同一路线返回时被人用炸药暗杀了。少帅的归途也有危险，但是他打扮成普通兵士乘坐运兵车，不坐车的路段则急行军，终于也安然到达。

正当局势一片混乱，众人又在筹备丧事的时候，他的出现仿佛是从天而降。听说他父亲最后一句话是“小六子回来了没有”，他哭了。

他在族里排行第六。

他知道她在这里。留守北京，预备情势紧急便带她去东北的副官拍了电报到前线给他。

“爹在那样千头万绪的时候也想到了我们。”他对她说。

“他们说是日本人干的。”她说。

“十有八九。”他的眼睛在军帽的阴影下奇异地闪烁着——晚上他依然戴帽，遮掩因乔装剃光的头。

他历劫归来，这对于她是他们俩故事的一个恰当结局，从此两人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童话故事里往往是少年得志，这种结局自有几分道理。在那最敏感的年龄得到的，始终与你同在。只有这段时间，才可以让任何人经营出超凡的事物，而它们也将以其独有的方式跟生命一样持久。十七岁她便实现了不可能的事，她曾经想要的全都有了。除了据说是东方女性特有的娴静之外，如果所有的少妻都有某种自满的话，她则更甚，因为她比她知道的任何人都更年青，更幸福。一种不可动摇的笃定感注入了她的灵魂，如同第二条脊梁。她生命中再也不会有大事发生了。

“先前我们听说老帅已经动身回奉天，都觉得看情形是要撤退了。”他告诉她，“我们在那里扶乩玩儿，更深人静的，心想不如问问战事吧。乩仙在沙盘上批了‘大帅归矣’，我笑了起来：‘我们太神机妙算了，谁不知道大帅在回家路上？’当晚就接到了电报。”

火车是在皇姑屯的铁路桥上被炸毁的。

显然他在那故事中找到安慰。如果真有任何形式的鬼神，则他父亲可能仍在左近。他被各方敌友派来的吊客包围着：基督将军、国民党、日本人、山西王，在葬礼上全都各有说客，敦促他订约，结盟，承认政权。他对长腿将军关上了东北的门户，任他被人扫荡。他对东

北的日本顾问停发津贴，又邀请W. F.罗纳前来。此人有临危仗义的名声。

“他们说这里枪毙了两个人。”她的老妈子悄声对她说。

“在哪儿？”

“办公楼那边。”

她稍后听说其中一个是杨一鹏，害他染上吗啡瘾的那个。晚上他进来更衣。

“哦，替我拿袴兜里的银元来。”

他喜欢把玩那枚钱币，还拿去镀了金。此时握在手中掂量着，面带微笑。

“昨晚杨何的事我拿不定主意，就掷了银元。”

“不！”她心中一沉。

“一直有人跟我说他们靠不住。”“叛乱”“政变”这些吓人的词极少直说。“可是也说不准。人总会妒忌，我和杨一鹏合不来又是尽人皆知的。现在不是记仇的时候。我最后告诉自己，正面逮捕，背面处决。三次作准。”

“全是背面？”

“三次都是。我怀疑这银元一面轻些，又试了三次，正面处决。而三次都是正面。”

递来的钱币上是首任大总统蓄胡髭的浑圆头像，她缩了缩。她不迷信，但是她信他。他很快把它放进口袋里，见不着了。

“我很难过，因为老帅的缘故。”

“现在他会明白的。”她说。

“他只跟杨见了一面就让他去开办兵工厂，那时杨刚从日本留学回来。老帅用人一向这样，不管是亲戚还是陌生人。”他提高声音，听起来因嗓门拉开而变尖，她不由得看了看他。他父亲识人有方，却从来不指望他，可见他不成器。起先她没悟到这一层，只是混混沌沌想起他父亲其他让他不以为然的亲信，比如长腿将军。

“那一回在南边打仗我和长腿住一个房间，只隔着一道帘子，”他曾经说，“他叫了三个女人，还不停问我，要一个吧？我只好拿毯子蒙头，假装睡着了。”

但是到了上海，他包下一个饭店房间，与长腿还有别的军官推牌九，无日无夜，一个多星期里倌人进进出出穿梭领赏。他们玩乐的那一套，他更在行，而他偏好的是他们碰不了的女人。

“有一回长腿为了个清倌人大闹了一场。临上前线，他从上海堂子里叫了个清倌人。用处女开苞交好运，跟用牺牲祭旗是一个道理。结果他没有‘见红’，就要老鸨‘见血’。其实谁敢耍他？肯定是那姑娘已经跟人有染，不敢告诉老鸨罢了。”

然而长腿究竟是老帅那样的风云人物；他自己不过是儿子，虽然打了许多仗，却依然未经风浪。一向都有人确保他不会失败，或至少不会丢脸。

“我问杨何关于兵工厂和铁路的事。他们要先去核查。这一回我把他们叫到这儿来，他们还是含糊其辞。我走出房间。一分钟后，门打开，几个军官进来射倒了他们。”他小声说着，惊恐地微笑，“罗纳才听说了这事儿。他一定觉得他闯到贼窝来了。”

“你有没告诉他原因？”

“我把正面背面的事也说了。”

“那怎么行，人家会怎么想？”

“他见我比起在北京的时候变化那么大，想必早已大吃一惊了。”他看着镜中的自己。

“你瘦了。还没有从回来的那趟路缓过劲儿来。”

她像家里其他人一样，乐意将他的毒瘾看成是麻烦的小病——尽管偶有窃议，视为阿基琉斯之踵。只要父丧的危机一过，他就会有时间去医治了。目前压力还太大。

“像那些唱京戏的，”他说，“有点名气的角儿都抽大烟，不然应付不了紧张的生活。”

“也为了安抚他们的女戏迷嘛。”他有个朋友俏皮地说。

他笑了起来，“他们确实有这个问题。”

从前常有一帮年青人跟他一道骑马，都是些军官或大地主的儿子。如今他在清朝皇帝的北陵建了新别墅，邀他们过来开狩猎派对。四小姐喜欢北陵那些巨大的建筑，经满族人淡化的撒马尔罕风格相当简朴，被高大的松树林环抱着。别墅不过是一组红砖小房子。她听说这些聚会上有姑娘。他说那是他的坏名声招来的谣传。另一次则是打猎后赌钱，有几个人的太太也过来参加。某人的太太“盯得好紧”。两人都觉得非常可笑。

府里人仍旧叫她四小姐，但是外面现在都知道他有两个太太。大姊庆幸自己绝处逢生。假如四小姐不是已经来了，他父亲身故后他大概会想要离婚的。依现在的情形与时世，离婚肯定是不提了。三年守孝期也把婚庆排除在外——原本是个棘手难题。从简的摆酒请客又太像是纳妾。“过些时候再看看老帅的意思吧。”五老姨太曾经说。现在

问题全解决了，只消在家里安安静静磕几个头。她地位平等，但于法律不合。

他们三人住在一个院子里。大姊说这样方便，他可以随时拿到衣服与物品，不必传送。仍想操持家事的妻子历来有这种安排的权利。她基本遂愿。另外两人太满足，没什么好挑剔。这府第是微缩版的北京故宫。穿过一道墙和假山花园，就是三层的办公楼，木雕花饰门楣，挂着老帅手书的一块横匾“天理人心”。花园门头上刻着另一句题铭“慎行”。周围是一溜仆役警卫住的房子，有手枪护卫队与汽车队。

“新房子盖好了咱们叫罗纳来一块儿住，”他说，“目前他还是待在饭店里舒适些。”

“他成家没有？”她说。

“结过一次婚。”

“在美国？”

“不是，这些年他从来没回去过。他们是在中国认识的，两人来自同一个州。他当时一定想家了。她嫌他太迷恋中国，走掉了。”

她笑起来，“只有外国女人才介意这样的事。”

“至少传说是那样的。他倒是出了名的正人君子。宋秘书把他比作孔夫子，周游列国，想找到一个君主来奉行他的治世之道。去年为了阻拦他南下，老赵专门成立了统计局，好让他痛痛快快地收集数目字。美国人相信数目字。他一个月有一千元经费。老赵说：‘那罗纳真迂，一千块钱是给他的，没想到他当真雇人发薪水。’这还不算，北京陷落后他自掏腰包发工资。南京答应他会保留统计局，但是最终也没有把钱还他。”

她喜欢听他们谈话，给了她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仿佛坐在一个高高的亭子里，敞风向阳，眼光越过旷邈平原一直望到黄河。一切都在她面前，即使由于陌生的人名地名而模糊不清，更因罗纳不准确的发音愈加混乱。他也说到一些不可思议的事，包括他自己付钱给反对二十一条要求的抗议者。她在大学那年听说，那场示威游行是学生运动与民族觉醒的里程碑。但是她相信他，尽管她同时也有一丝怀疑与不忿，在他口中仿佛人人都是蠢材，比如他描述的孙中山：

"有个新闻记者问：'孙博士，您是社会主义者吗？'他转向我问：'我是吗？'我说：'你是国民党人所应是的一切。'"

"大博士现在终于隆重迁葬了，和明朝皇帝做邻居。"少帅道。

"葬在一个最浮夸的大糖糕里。有一万多人请愿，抗议为了开路运棺材上山而拆除他们的房子。"

"怎么遗体又不供瞻仰了？费了那么大的劲儿来保存。"

"他们跟共产党决裂了，不想仿效列宁。"

"你怎么看那个刚刚跟他成了连襟的继位人？现在他双手捧着神主牌了。"

她竖起耳朵。就是那个人娶了他的旧爱。

"我其实不怎么认识他，只是经他的连襟们介绍过。"

"他们是连襟政制。"

"法律上他真的离婚了吗？"难得一次开口，她谦谨地对着少帅问。他们依东方人待女性之道，这类交谈没有她的份。

"是的。"罗纳答道。

“乡下老婆好办。”少帅说。

“这桩事可不是把老婆搁在乡下那么简单。况且他不止于此，还改信了基督教。”

“他儿子声讨他是怎么回事？”

“那是他在他的亲俄时期送去苏联的儿子。俄国人总是叫儿子去声讨父亲。那小伙子是青年团的。中国共产党一份地下刊物登了他写给母亲的公开信，谴责他父亲背叛了革命。”

“还有，把劝他不要逛堂子的母亲踢下了楼梯。”少帅嘿嘿笑着说。

“那是他在上海经商时的事。”

“是他离掉的那个太太吗？”她问。她见过素瑚小姐与他订婚的照片，褶纹的雪纺纱裹着圆圆的肩膀，波浪烫发底下一张略大而柔和的脸，眉目含笑；他穿军装站在她身后，高瘦利落。她爱不爱他？她得到了她一直寻觅的——中国的领袖。而她是他自己挑选的，不是他依父母之命娶的那个女人。这就有极大的分别。

“他在证券交易所赚到一百万是真有其事？”

“崩盘的时候赔回去了。”

“那是足以刺激一个人参加革命的。”

“他早参加了，在陆军学校里。不过国民党在上海失败以后，许多人转入地下，有的就在交易所做事，在堂子里会面。他在那圈子似乎混得不错，待了十年。”

“他擅长一百八十度的倒转。”

“他把握住危机，乘势登上了极顶。问题在于一切都没有改变。旧势力集结起来，内战打不完。至今南京也做不出一件革新的事。我留下的时间不长，但也看清楚了他们在混日子。现在我不叫他们Nationalists（国民党），改叫Nationa-lusts（国贼党）。”

“嗯，一样的老中国。要是我们能杀掉几百万人就好了。也许那样我们就可以有作为。”

“那是布尔什维克的方法。”

“奏效就行。”

“那我不敢肯定。‘大实验’已经进行了快十年，他们还是闹饥荒。军事上苏联谁也不怕它。”

“在这边它至少帮我们收回了汉口的外国租界。”

“租界其实最不必操心。只要全国其他地方够和平有序，也能吸引一样多的外国资金。你们各省连货币都没有统一。”

“要是我们可以把国家交给某个可靠的强国，托管个二十五年多好。”

“不幸无法办到。”

“我的大多数同胞会责怪我这样说，但他们没有试着立一番事业，或者说从来没有机会去试试。”

“我明白你为什么会有激进的名声了。”

“只不过是因为我父亲的地位，我讲话更自由而已。”

“我很高兴你不随大流，把一切归罪于外国人和不平等条约。其实中国需要更多的外国资本、更多的监督局，而非较少。虽然我作为区

区一个新闻记者跟外国银行团斗过两次，我还是这样认为。”他随即讲起自己的故事，怎样施计让他们放弃了列为贷款担保的土地税。

“罗纳话很多，但是不该讲的事他绝对不讲。”一年多以后他告诉她，“他知道杨何的事情。他们曾经派人去上海见他，提出付两千英镑让他到伦敦洽谈，借款一千五百万英镑来开发东北。他说那是办不到的。他刚来这里的时候向那两人提起这事，他们很快岔开不谈了。他觉得奇怪，疑心他们是想用那笔钱搞政变。我处决了他们以后，如果他马上告诉我这件事，我一定受用极了，但是他什么都没说。他这人有担当。无论谁找他参谋他都保守秘密。”

“那你是怎么知道的？”

“他才说起来的，现在我们很熟了。”

罗纳说服他戒毒，又亲自打点他的膳食，推荐了几样他自己最喜欢的保健食品。他可以几个钟头滔滔不绝，论证琼脂和麦麸哪一种更有益处。他让他减少派对，一同打高尔夫球、游泳、钓鱼，带他去远足，让他耗尽体力。有人担心山径上会有刺客埋伏。自从他承认南京是中央政府，日本关东军的将官们便扬言要“教训陈叔覃，他背叛了我们”。

她喜欢看见他们俩像男童军一样出行。但是他的健康恶化了，医生建议他闭关静养至少一个月。

“外面一定会传说我死了，”他立即说，“会发生叛乱，让日本人有机可乘。”

他再度依赖吗啡，“等我们有了合适的医院，我第一个去治疗。”

斥资兴建了一所大学、一个现代港口之后，医院的计划便无以为继了。移民从战乱频仍的北方与中原涌来。最近一场战争规模空前，双方各有五十万人上战场，牺牲三十万人。无论是南京政府、基督将

军还是和他结盟的山西王，都敦促少帅加入他们的阵营。他申明反对内战的立场，但是他们锲而不舍。

午餐时她听见罗纳说：“至今没有人去碰。惟独这件事体现出中国国民的一致性。”竟是焦虑的声口。

“中国人只是把它看成不平等条约的一部分。”他说。

“如果他们托词于海关自主权而夺走海关，为什么安置一个英国人做税务司？把一个英国人换成另一个，这我不能理解。”

“老殷在山西孵豆芽太久了，办外交没有经验。”

“还偏偏选中贵甫森——甘这么一个人。”

“他够没良心嘛。又是名作家。”

“所以他不怕来到这帮演闹剧的军阀中间做随便什么事。饶有趣味，写写又是一本书了。”

他们打高尔夫球去了。她随后便听说，“我们要参战了。”

她以为早有共识，他要尽可能长久地保持中立。

“条件必须是国民党清理门户，开放政府。”罗纳先前说过，“空头支票不算数。”

她不希望他去打仗，所以熟知反对的各种理由：留下半空的东北，日本人会趁虚而入。东三省比中国其他地区都更工业化。国民政府的代表乘车参观兵工厂，三个钟点才走毕全程，振奋不已。东北地大物博，开发它，就比插手内战更有利可图。算起总账来，老帅那些战争是得不偿失的。

“所以你这里也有孤立主义者。”罗纳曾经说。

“罗纳为什么那样讨厌那英国人？”她问。

“哦，贵甫森——甘。待在中国的外国人里面他是一种典型，一心想着多捞好处。罗纳自己对钱向来很有原则。”

“他们认识很久了？”也许做妻子的往往疑心丈夫的至交在利用他。她感到愧疚不安。

“对，在北京。贵甫森——甘写了许多关于中国的书，据说很精彩。罗纳也写东西。”

“文人相轻，自古而然。”她笑着引用古语。

“这是几时的话？”

“不知道。也许是魏晋时候的吧。”

即将降临的考验沉重地笼罩着他们。他要投身于新闻报上所谓的中原大战、问鼎之争。日本人支持另一方。她从不希望让他经受任何考验，因为这些都不公正。老话是不以成败论英雄。

他入了关。在北京找到公馆后，立刻如约让她和大姊一道过去。他不住大帅府，防止别人将他与旧政权混为一谈。东北人这次是以和平之师前来。他的大军一压境，仗便打完了。

关于这次行军，他津津乐道的是贵甫森——甘的故事。

“他写信到司令部给我，答应送来两百万现款，此后每个月一百万，条件是我让海关保持独立。我叫他过来面谈。

“罗纳问：‘你为什么这样做？’

“‘我想看一个英国人丢脸。’

“‘小心点。大家会认为你们只是谈不拢。’

“‘你在场做证人好了。’

“‘我不知道。他会认为你感兴趣的。万一你们谈得成什么，你会多了一个朋友而又少了另一个。因为我只好离开你了。’”

罗纳先前也一度这样威胁。他在奉天遇见一个老相识，是英国的从男爵，曾经在印度的公职机构做事，后来在公使馆任职。

“你在这边做什么？”罗纳问。

“少帅请我来做他的顾问。”

在家晚饭时少帅宣布：“罗纳丢下了乌纱帽。妒忌得跟女人似的。”

“什么妒忌得跟女人似的，”大姊说，“你扪着胸口问问自己的良心。”

“于是贵甫森——甘到司令部来了。他说：‘你一定得让我官复原职。’

“我问为什么？

“‘因为我们合作可以赚大钱。’

“‘你是指从海关抢钱。’

“‘倘若你不帮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办。’“‘问殷锡三去。’

“‘他跑了。’

“‘那你也跑呗。’

“‘给我一个礼拜行不行？’

“‘为什么？’

“‘我要关照我雇用的人。’

“‘给你一个礼拜榨干海关！我限你一天之内把它还给接收机构。’

“他匆匆忙忙走了。两天以后他的一个雇员因为分赃纠纷枪杀了他。天晓得一个外国人要在中国横死有多难。他大概是义和拳以来第一个死于非命的外国平民。英国终于不派军舰干涉了。”

在难以置信的胜利之后，最初的日子如在云雾，就只有这故事令她觉得那是真的。贵甫森——甘可谓那场战争唯一的牺牲者。三十万无名死者是他参战前的事。山西的殷氏到大连暂避，后来仍旧回去做一省之王。基督将军下了野，带着老婆和精兵躲到山东一座风光旖旎的山上。南京并不追究到底；全国通缉他们已是足够的惩罚。要不是那英国人死了，一切都会惘惘如梦，仿佛一场枕头大战，线头裂开，拍打出毛茸茸的云雾。她感到司令部的那场会谈是他人生的第一个高峰。他终于证明了自己，还是在罗纳面前，而罗纳就是全世界。

“有一件怪事，”罗纳道，“从他第一本书上，能看出拳民之乱给他最深印象的是抢掠。想不到他三十年后为此丧命。”

“《北京实录》。”她说。

“嗯，很好的第一手记述，垂涎的模样跃然纸上。”

“他还写过一个短篇小说叫《抢掠》。”

“哦？讲什么的？”

“同样的故事。”

“英国人、印度人和哥萨克人抢掠皇宫？”“嗯，他八年后把它重新写成一个短篇。”

“活见鬼了。”

“原来你也看他的书。”少帅得意地说。

“我也好奇嘛。那时候你们都在讲他。”

他喜欢在罗纳面前炫示她，但她通常不说话。罗纳待她也谨慎规矩，较少注意她，不比对待帅府里的未婚女孩子。他平素喜欢跟少女打趣，得是会说英文的才行。然而一个男人有两个太太，不管他们看上去多么摩登，还是视为守旧派更安全。

“他始终在给他们找藉口，”罗纳道，“他们是德瑞克的海盗团伙，从劫掠者手里劫财。满族自己则是从明朝皇帝那里劫来的。至于外国人掌管的海关，他们的财富是帝国主义掠夺的果实，虽然这话对于他也许太布尔什维克了些。”

“这么说他只是按照自己一贯的信念做的了。”少帅道。

“作家是不该这样的。吠犬不噬嘛。”

他受任全国陆海空军副总司令，与罗纳一起坐飞机到南京出席国民会议。风传他回不来了。南京会留着他，再不然他父亲的老部下也会接管东北。他两个月后返回。他已结束了军阀时代。下一次南行，太太们也与他同坐一架私家飞机。终于是二十世纪了，迟到三十年而他还带着两个太太，但是他进来了。中国进来了。

The Young Marshal

by Eileen Chang

1

At the house party all the girls came out on the veranda to look at the street. A man down below tossed up a sheet of paper folded into a twin-hearts knot. They picked it up, untwisted it and read:

"Young lady, wait for me this time tomorrow."

They rushed indoors in a body. They were the first generation with unbound feet. Even in satin slippers the new "big feet" made them seem like a boisterous crowd.

"This must be for you." They passed the slip of paper around.

"Says who? More likely for you."

"Why me of all people?"

"Who told you to be so pretty?"

"Me pretty! That's you yourself. I never even saw what sort of a person it was."

"And who did? I had no idea what happened when everybody started running."

The fourth Miss Chou was too young to have to protest.She just grinned from under the bangs that blacked out the top half of her face. They stayed overnight. The next day at the same hour the girls said:

"See if the man is here again."

They hid behind a window and peered out, hippy with their posteriors thrust out in the figured satin trousers and their thick pigtail hanging down the cleavage. The young ones had two pigtails. But most were eighteen, nineteen and engaged to be married. They were so excited over this it was

plain that they had never been in love. Fourth Miss was a little ashamed of the way they kept watch all afternoon. The man never came.

She herself had been in love a long time. She went to the Marshal's House on all birthdays and festivals. There it was always somebody's birthday, either the Old Marshal's or one of the concubines', not the sons' as it was bad taste to celebrate a youngster's birthday with three days' feasting and command performance by all the best-known actors. The Chous were invited on the "central" day so there was no danger of their running into more rowdy elements like the army officers. The eldest son of the house was an officer himself. Sometimes he appeared in a long gown, sometimes a western suit but she liked him best in uniform. Men's gowns were considered decadent and western clothes foppish, or like a compradore. A military uniform was both modern and patriotic. Soldiers were different,they were strong-armed beggars. The officers were feared in a different way. They had all the real power. When they happened to be young and mannerly they seemed to be the country's only hope. The Young Marshal as everybody called him was very handsome. When he laughed he had a sarcastic look, even with children. They followed him around. He carried on a conversation on a dead telephone for their benefit.She could not stand up for laughing. Once she went to watch the singers make up for their roles. An actor was using his study as a retiring room but the actor was on.

"Why don't you cut your hair?" he asked. "Why these pigtails? We're a republic now."

He chased her around the room with a pair of scissors. She was laughing until he held out a bushy black bunch to her.

"Here, you want to keep this?"

She burst out crying. At home they would scold and what would Father say? But it was only a false beard.

She had seen many private performances at relatives', in her own house too. Unlike the musty theaters these were in a courtyard under a roof of fresh matting casting a summery shade. The new stage lit by blue-white gas lights and the hubbub of a holiday crowd totally transformed home life.

The feeling that something wonderful was going on that she did not quite catch drove her to go in front, see better, somehow protrude herself, get hit on the head by the shattering gongs and cymbals. She would put her hands on the stage boards and stare upward. The heroine stood right above her piping her song,plucking her own sleeve showing off the flowing white cuff. Her headdress of black-ringed brilliants flashed blue. Two long slabs of rouge from eyelid to jaw marked off a narrow white nose.The warrior's painted face loomed large as a devil's mask. His singing also came out in a bottled boom as if from behind a clay mask. A kick and leap flung up dust that Fourth Miss could smell, stinking slightly of horse dung. There was still something she was missing. She circled the three sides of the stage hand over hand. Those sitting in the front row reached out to protect their glasses of jasmine tea placed between the footlights. At the theaters she had seen people ushered onstage out of the wings in the middle of a performance and chairs set out for them in a row. They were important people with their family and concubines. It was said to be vulgar showing off but she envied them up there in the midst of things although it was doubtful they could see more from behind the actors.

That was when she was little. In the days of Wu Pan-hu as they say. Before that was Tuan Ching-lai's time. "Now it's Fung Yih-shiang." "In the south it's Fang Shen-chuen." Even the amahs knew the war lords by name. They may not know who the president was but they always knew who was actually in charge, and called him by his name, the one curious instance of democracy in a nominal republic. The Old Marshal was the only exception in this house because of his special connection with the master. Fourth Miss was hazy about their reigns and change-overs. A combination of snobbery and caution kept the wars out of polite conversation and reduced them to the level of city crime talks, a matter of staying in and watching the doors."There's fighting outside. Nobody goes out," She would hear along with the boom of distant guns. The resident tutor taught as usual but the Englishwoman would not come for the girls'English lessons.

"Phoebe Chou, 1925," the teacher had dictated the line on the flyleaves of all her books. The name Phoebe was just for the teacher's convenience. Her other given name was also not known outside the schoolroom. Her

father was supposed to use it but he seldom had occasion to address her. She was just called Fourth Miss.

The Old Marshal coming inside the Pass last year had rented the former palace of a Manchu prince. The parties on its huge grounds were as big as a fair, acrobats and minstrels under the mat awning, Peking opera in the big parlor, another performance for the ladies in the second parlor, mahjong in every other courtyard, fireworks after midnight. She drifted around with big red bows on her pigtails, her long gown a stiff trapezoid. Wide sleeves jutted out flat and triangular above the wrists that dangled foolishly by her sides. People said the Young Marshal was sweet on the Chu sisters and often took them out dancing, of which he was very fond. She wished he was married to the Third Miss Chu, the most beautiful girl she had ever seen. His wife was homely and silent, four years older than him and seeming much older still. Fortunately she seldom saw them together. The rules of the day did not call for it. They had two children. She was the daughter of a war lord in Szechuan who had saved the Old Marshal's life once. In gratitude he married his son to his benefactor's daughter. To Fourth Miss it was one more thing to admire in the Young Marshal, to have paid his father's debt with his own life, so to speak.

She never heard the Chu sisters mentioned at home without a snicker.

"Running wild and their father lets them. Once the bad name is out even the youngest will suffer by it. ‘Ha, the famous Chu sisters' people will say."

The Fourth Miss Chou did not have to be warned off them. She felt like a country cousin. Even the Fifth Chu ignored her except this one time when she asked, "Have you seen the Young Marshal?"

"No."

"Go look for him."

"What for?"

"Tell him somebody is looking for him.""Who?"

"Not me anyway."

"Can't you go yourself?"

"I can't. It's all right for you."

"You're not much older."

"I look older."

"How should I know where to look? And just to tell him something without head or tail."

"Little devil. People seldom ask you anything and you put on airs." The Fifth Chu hit her laughing.

She hit back and ran. "You want to go, go yourself."

Rushing out of the crowd she went straight to look for the Young Marshal. Once out among the men she had to watch out for her father and half brothers, keep close to the wall, run for cover behind potted flowers, wander around the corridor walks pretending she did not quite know where she was. Fruit blossoms appeared in pale masses where the lights touched them in the courtyards. Servants bearing dishes went in and out the curtained doorways. A hubbub everywhere and music instruments being tuned. She was a tree growing toward a lighted window all her life, at last tall enough to peer in.

2

"Oh, is he in Peking? The Old Marshal seen him?"

"I haven't heard."

"He works through Old Fu."

"Is there talk that Old Fu has hitched a thread on the southwest?"

"Is that so. Hardly worth his while, what?"

"That's it. Canton will never amount to anything."

"Canton has gone Red."

"The Russians are getting out of hand."

"Hey, tonight we speak only of the wind and moon."

"All right, you there! You took in a pet without feasting us,now say how you should be punished."

"Ha ha! How did you get to hear? I didn't dare disturb you all for such a trifling matter."

"Punish! Punish!"

"Stand dinner! Make your honorable pet fill our cups."

Sharkfins were served.

"Chin chin! Chin chin!" And "Ai, ai——ai, ai——" little cries of warning with a hand covering the wine cup to stop it from being refilled.

There was an alternative ten-course western dinner for foreigners but W. F. Ronald brought a loaf of bread just in case. He was well-known

enough to indulge in this one small eccentricity. He was no bigger than the Chinese but well-built,with an ordinary pleasant face, hair combed straight back, a high nose pointing straight out with two wry lines at the base. He reached for his glass of water.

"There is foreign wine." The Young Marshal signalled a servant. "Whiskey? Champagne?"

"No, thanks. I don't drink."

"Mr. Ron never drinks, not a drop, heh heh heh!"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explained laughing.

"America prohibits wine," said the Under Secretary of Navy who had studied in the naval academy in England.

"Is pork also taboo?" another said.

"Actually a little port won't hurt. Very mild," said the another.

"You're not a Prohibitionist are you?" The English author Gravesend-Kemp pretended alarm.

"No."

"Then you must belong to one of your fascinating sects."

"Not used to Chinese food," observed another.

"Or Chinese women, heh heh heh! Mr. Ron is really a good man, no hobbies of any kind," said the Minister.

"Anyone who doesn't like Chinese women doesn't like women," Gravesend-Kemp said with a little bow.

"Eight Big Alleys don't represent Chinese women," the Young Marshal said.

"Hear, hear!" said the Under Secretary.

"Unfortunately they're the only ones a foreigner can get to know," Gravesend-Kemp said.

"What is this about?" Ronald gathered that it had to do with himself.

"Your manhood is being defended," said Bancroft, born in Shantung of missionary parents. The three foreigners were placed side by side to keep each other company.

"A good thing I don't speak the language," Ronald said.

"Hear no evil, speak no evil," the Young Marshal said.

"Not at all? After all these years?" said Bancroft.

"Not a word. I don't want to. It's just confusing."

"It may contradict your own ideas about China,"Gravesend-Kemp said. The Englishman was a little high. His dark eyes were set close to the level black eyebrows. The lower part of his face was big, making him look fat. He was famous for his first book about the Boxers' Rebellion, which he had been here in time to see. Naturally he could not stand the American newspaper hack turned advisor to the Chinese like himself.

"It's just as well not to understand a lot of what you're being told," Ronald said, "when people are just being polite or trying to give a good impression."

"He's just a poor linguist masquerading as a cynic,"Bancroft said.

"It is said that people of strong character have difficulty learning another language," the Young Marshal said.

"What about you? Would you call yourself a weak character?" said Gravesend-Kemp.

"Leave me out of this."

"Certainly a strong character, our Young Marshal," said the Under Secretary, "pioneer in everything, poker instead of dominoes, movie actresses and society girls instead of singsong girls."

"Insulting our women again. That reminds me, when are we going to play poker?" he called across the table in Chinese.

The Minister shook his head and waved a hand. "In poker I dare not keep you compan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a poor organization."

"You're too modest."

"Hey, Young Marshal, a Shanghai newspaper elected the Four Princes of the Republic. You're one."

He sniffed. "Princes of the Republic. That's a good swear word."

"Who are the others?"

"There's Yuan Hun-chuang——"

All comments passed over the other two, mere war lords'sons, less flattering comparisons.

"Hun-chuang is a poet and calligrapher but no match for the Young Marshal in military matters and all round brilliance."

"He's selling calligraphy in Shanghai. A real bohemian."

"Half Korean, isn't he? His mother was one of the two imperial concubines from Korea."

"Were you here during the restoration?" Bancroft asked Ronald.

"Which one?"

"The first president turning emperor."

"As a matter of fact I started the whole business. It was at just such a dinner as this. I was saying it's still debatable whether China is best suited to a monarchy or republic. And that set all the Chinese talking at once. Never saw them so excited. Within weeks the so called ‘Security Planning Society' sprang up all over the country boosting restoration."

He had fought the movement he touched off. He helped a dissident general under house arrest, smuggling him out of Peking in a laundry basket. The general stirred up other provinces against the new emperor. Ronald arranged for him to abdicate and continue as president. But the rebels insisted on retirement. Ronald had to quiet his fears for the safety of his family and ancestral graves before he would resign. Like a lonely champion Ronald had played both sides of the game.

"I say, are you from Texas?" Gravesend-Kemp said.

He smiled. "No, Oklahoma."

The Chinese listening to the translation nodded so steadily and heartily their heads made circles in the air. Contemporary history was unwritten and unsorted, a dangerous subject never to be committed to writing in their time. Truth has a thousand faces.

"Some has it that a singsong girl smuggled him out of Peking."

The Under Secretary added diplomatically to Ronald,"People knew somebody must have. It makes a better story if it was the girl he was going with."

"So I became a singsong girl."

"Tch, tch, how could you?" Gravesend-Kemp said.

"What's Hsu Chow-ting doing abroad?" Ronald asked the Minister.

"Borrowing money."

"For the usual purpose? Build up the army."

"Heh heh heh heh!" the Minister sounded slightly embarrassed. Hsu was the Premier's man. The Premier had no army and ought not to need any with two protectors, the Old Marshal and the Christian General.

Ronald returned to his cold steak. He had this trick of suddenly shooting out a question after one of his long stories.When a listener was lulled into a sense of security the natural desire to compete for attention was apt to surface and the answer was more likely to be truthful.

The Chinese seemed to be still talking about the restoration. There was that story about mine host and the restoration, of course Ronald would not tell it here. The Old Marshal was already the ranking officer in Manchuria at the time. Peking saw to it that he got a governor he got along with.This was one of the fourteen governors who had sent in secret petitions for restoration. As a result he was created duke, first class. The Old Marshal was viscount, second class. The Old Marshal was not pleased. He got up a large group of officers to go with him to the governor's house saying, "Your Excellency being kingmaker will want to attend the coronation. We're here to beg for instructions as to the date of starting, so we can prepare the send-off."

The governor could see that he had to go. "I leave for the capital tomorrow evening."

The Old Marshal played it out to the end, gathered all the staff for the farewell feast. Manchuria never had another governor. The new emperor had his hands full.

"He wanted to be emperor as far back as the Korean expedition," the Under Secretary translated. "He was taking a nap in his tent. An orderly came in and saw a huge frog in the bed, was so scared he broke a vase. He did not scold, just told the man not to talk. Dangerous if the Manchus knew one of their generals was going to be emperor one day."

"Is frog a royal emblem?" Gravesend-Kemp asked.

"No, any big animal. Turning into one when you are asleep is said to be a sign. What really happened must be the orderly was afraid to be

punished for breaking a vase and so invented the excuse."

"A big frog," the murmur ran around the room. No one dared praise the orderly for a quick imagination. The first president had rather looked like one.

Just the sort of colorful superstition that would interest foreigners, Ronald thought. He had no patience for these things that supposedly make the Chinese different, because he knew they are not.

"I had this from Liu Tze-chien who was in his secretariat.He actually considered marrying a Korean princess to become king of Korea."

"He's from Honan, that's why. The seat of the earliest dynasties. The mind is influenced by the royal traditions. He'd never have dared if he was born south of the Yangtze," said a man from south of the Yangtze.

"He's a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Ronald said. "Very capable, but he aged early. Quite worn out in his fifties, hair and moustache all white. He got the idea that I'm for the Nationalists. Greeted me every time with ‘Lao ming-dang, old Nationalist, what's new in Canton?' "

"Mr. Ron has a bellyful of anecdotes," the Minister said and repeated it in English.

"What else is there?" Ronald said. "The last twenty years was just a jumble of personalities, the kind that figure in anecdotes."

"How old are you anyway?" the Young Marshal said.

"Oh, I saw you the other day," Ronald said.

"Where?"

"Playing golf on the Great Wall."

He laughed. "Very good golf links."

Quite a memorable figure in his wide white flannel trousers on the green grass of the inner slope. He was said to be fond of all things modern, had been close to the Y. M. C. A. people in Mukden while learning English. Talked better than he listened, got away the minute he sensed advices and lectures.The father was a sloe-eyed frail little man with a forced smile under the moustache. Ronald knew his type. In Oklahoma they had local big shots who had started life as cowboys like the Old Marshal. No, he was a horse doctor, to be exact. Manchuria seemed to have been very much like the Old West. Horses ploughed the land and were ridden across great distances. To avenge his father who was killed by a gambler he got into the enemy's house at night and shot a maid servant by mistake.He ran away to join the army. Years later he came back, was promptly arrested but escaped from prison. He hired himself out as protector to a village. It was difficult to tell between protectors and bandits, hence the legend that he had been a hu fei, bearded bandit, also called red beard, possibly originating from marauding white tribes on the Amur but more likely a reference to the standard make-up for robbers in Peking Opera.With a dozen men under him he settled down and sent for his wife. His son the present Young Marshal was born in a village.On being challenged by a large gang he proposed a duel with the leader who had no sooner said yes when the Old Marshal whipped out a pistol and shot him dead. So by a quick draw he won his first important battle and absorbed a hundred new men into his following.

The cowboy had grown old, smoked opium and kept many concubines. He had his own way of doing things. Ronald could always get a job here.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was an old acquaintance, a carry-over from former governments, and had made him offers. The fact was practically any foreigner who accosted a Chinese official would be given the title of advisor and 200 Yuan a month just to keep him quiet. It had been so since Manchu times. Of course advisors like GravesendKemp were not after the 200 Yuan. The Old Marshal must have paid him a tidy sum for his latest book, "The Lonely AntiCommunist: His Struggles in Far Asia". Unlike his other works this one was published by a British bookstore in Shanghai. The Anti-Communist was the Old Marshal, the only bulwark against Communism in China. The western powers were urged to give him a free hand to take back from the Russians the ChineseEastern Railway in Manchuria. Japanese interest in Manchuria was scarcely mentioned. Did the

Japanese commission the book? It was not like the Old Marshal anyway to place such trust in the powers of writing. Ronald made a mental note to find out.

He noticed the Young Marshal get up and leave the room,and suddenly felt empty. Had he talked to impress the Young Marshal? Partly it was because the dinner tonight so reminded him of the other on the eve of the restoration, the same big round table and buzz of talk, Tiffany lamps and an overall white glare, the room a rosewood cage, curlicue partitions with moon gates cut out of them, hung with apricot silk. That was already a dozen years ago when he was the youngest old China-hand.Sometimes he wondered why he stayed. What is he doing here, reporting on the murky political scene, telling stories at dinnertables, writing long letters on Chinese politics to his sisters in Coon Creek, Oklahoma. There is always a living for him here. The Chinese don't forget people easily. Has-beens are respectable here. There is something sinister about present power and wealth, especially now. The past even as recent as a decade ago has mellowed enough for nostalgia, as with the first president. Aside from being the granddaddy of war lords,the maker of things as is, he inherited the mantle of authority from the Manchus as their last chief official. Nevermind that he helped bring them down. That's the trend of the times and 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the Manchus are impossible. After he died his favorite pupils took turns succeeding him as president or premier. They constitute the only legitimate descent. Premier Tuan, the last of the star cadets of the military school he had founded, lost out to the new war lords risen from the ranks or worse. However all these upstarts have tried to maintain continuity by supporting one of the first president's men.The Old Marshal has got Tuan out of retirement to head his government, a sorry come-down for Tuan, everybody thinks.

"Hey, lao ming-dang!" what the first president had called him, being shouted across the table. The rest he did not understand.

"He said Old Nationalist, how is your fellow spy?"

"Who?"

"The Aunt of the Country."

"And who is that?"

"In Canton aren't they calling Sun Yatsun the Father of the Country? That makes his wife the Mother of the Country, and her sister will be the Aunt of the Country."

"Which sister?"

"The little one who is here as beauty bait. It looks like our Young Marshal has a mind to be the country's uncle by marriage."

"Not so loud," somebody cautioned.

"Gone. Off to the dance at Peking Hotel."

"So a north-south alliance is in the offing," another said.

"She will bring in more dowry than two battleships."

The Under Secretary of Navy had got the post by defecting from Canton with two ships.

"What does the Old Marshal think?"

"Our Old Marshal is great on loyalty. With his feeling for his in-laws, divorce is out of the question."

"Better tell that to the lady."

The Under Secretary was told to translate to Ronald.

"I've scarcely seen her since she was a little girl."

"As old friend of the family it's your duty to tell them she may lose her virtue here and lose face for the late Dr. Sun."

The Young Marshal was in the courtyard talking to Fourth Miss.

"Who's looking for me?"

"Don't know."

"Don't run. Who made you come anyway?"

"Nobody made me. I come and go as I please.""So where're you going now in such a hurry?"

"To the show."

"Which show? I'll go with you."

"People are waiting for you."

"Who?"

"Ask yourself."

"Little devil, so you won't tell, then I won't go."

"Then don't go, who cares?"

"You don't want me to."

"That's the thanks I get. Next time see who will take a message for you."

"What message?"

She struck him and they wrestled under the banana palm.

"Come-back-come-back, where're you off to?"

"To tell Big Sister-in-law."

Everybody knew he was not afraid of his wife. That wouldn't scare him. But she did not see him together with the Third Miss Chu later that evening and thought he did not come. Theirs was the rendezvous, in the courtyard just outside the roomful of liverish faces around the scarlet tablecloth,some standing up bellowing unsmiling, urging wine or declining

it or challenging another to finger game, in the kind of male ceremoniousness that had always struck her as grotesque and completely incomprehensible, a circle of red cows being led through some temple ritual older than Confucius. The foreigners smiled fixedly, faded sepia heads resting on tall white collars like photographs. How like him to be with the foreigners instead of people like her father.

She could not get over how she had answered back. At home she was very quiet. "Don't start anything" was Aunt Hung's constant admonition. Her mother was dead, she was brought up by another concubine. All the other children had backing while Aunt Hung had long been out of favor. He had also lost his mother early and had been reared by the Fifth Old Concubine.

"Those young masters of theirs, no law, no heaven, the minute their father's back is turned," Aunt Hung had said.

"Not like us here," the amah agreed.

"They don't go in for these things," Aunt Hung half winked.

They chatted about the old days, putting each other right.Fourth Miss discovered that her father had given the Old Marshal his start. As viceroy of Manchuria he had granted amnesty to the bandit leader and made him a captain. Came revolution, the viceroy's inclination was to save Manchuria for the Manchus. But there were revolutionist plants in the army.At a military conference an officer suggested that they follow the example of other provinces and declare themselves "sympathetic to the revolution" but retain the viceroy as military governor.The Old Marshal stood up and spoke out of turn:

"I Chan Tzu-wong don't sympathize with the revolution,"and slapped his gun on the table.

After the conference which got nowhere the viceroy summoned Chan saying:

"The revolutionaries must be all set to act or they wouldn't have revealed themselves. I am ready to die for the emperor."

"Your Excellency need not worry. I Chan Tzu-wong happen to have a thing for loyalty. I'll be responsible for Your Excellency's safety."

He moved his own men in to guard Chou and ordered troops about in his name. The revolutionaries fled Manchuria.But Chou's plan to turn it over to Prince Su was foiled by the Japanese, possibly by the Old Marshal too. Chou finally gave up and took a job in Peking. As the governments rose and fell he retired. Now known as "king of the northeast" the Old Marshal pushed inside the Pass. The monster he had made had followed him to Peking although it was a grateful monster.

Fourth Miss was so surprised when she heard a half brother say, "We give Prince Su thirty thousand a year." Theirs was like a family of well-off pensioners, with enough to keep up the old rules but discountenanced by any new expenses. There was the great fuss when Aunt Hung put in a telephone in her courtyard so she could arrange to go out and play mahjong without using the family phone. She was paying for it herself,she had money of her own stowed away. The objection was that such extravagance might give rise to gossip. As if Aunt Hung could have a lover. Fourth Miss could not see her as a singsong girl. All that was known about her was that her last name was Hung before she entered the singsong house. Fourth Miss did not remember ever seeing her father in their courtyard. Aunt Hung had grown old quickly to save face, put on gold-rimmed spectacles and a black gown bulging in the middle from the fold of padded trousers.

"There's talk that Second Miss is engaged," an amah whispered and Aunt Hung whispered back:

"Which family?"

"The Tuans."

"Which branch?"

"Don't know. A widower they say. With lung trouble."

"These things are all in the stars. A healthy husband can also sicken."

"That's true."

"Any children?"

Fourth Miss heard them with consternation but never thought of it in terms of herself. Her half sister had always been a grown-up. The lottery of blind marriage gave everybody hope no matter what the odds were, especially when it was far in the future.

She learned this in the schoolroom:

"Slenderly swaying, just over thirteen,

A nutmeg on the bough in early March.

On three breezy miles of Yangchow road,

At all the windows with pearl blinds up

There's none as fair."

"Written for a courtesan," the tutor said.

It was inconceivable how the most beautiful courtesan of old Yangchow had been the same age as herself. Thirteen was actually twelve by modern reckoning which did not count you as a year old at birth. She felt the gulf of a thousand years looking across at the other thirteen-year-old.

3

She pestered a cousin to do her hair for her just for fun,curl the fringe with hot tongs and top it with a smoky rise. The pigtails were left untouched, tied for two inches with tightly wound pink silk thread. The mass of coarsened waves somehow set off the face and the lacquered plaits. She did not know whether she would be going to the Marshal's House the next day, one of the concubines' birthday. They may not celebrate this year. Both father and son were said to be in Mukden. She sat up all night sleeping face down in her arms on a table. The hair's slightly burnt smell excited her.

He was home. But as often happened at those circuses at the Chans' there came a point when the great day streamed by passing over her, smoothly bumpy, a big sun-warmed body of water, and there was nothing to do worthy of a day like this.She had seen all the operas. The best female impersonators did not come on till late. Nobody listened to the comedian waving his black fan with a patter of tributes to the birthday lady. She milled around with several other girls. A mound of potted peonies from Loyang, said to be watered with milk, was wired with colored electric bulbs leaving enough space inside for a table set for dinner. Today's magician was supposed to be good, a Japanese woman who had just played Shanghai. They talked about the programme in the Young Marshal's study. He had glanced at her curiously, then scarcely looked at her again.It was the hair-do. She steamed under the hot cloud of crimpy hair. She had not seen him for months. He no longer wanted to tease her now that she was older. The other girls, no Chus among them, did not have much to say either. He gave them knick-knacks some people brought him from Hangchow.

"Let's go. Time the magician is on," a girl said.

She was going with them when he said, "Here's a fan for you."

She opened the sandalwood fan and looked at it.

"A big young lady now. Won't speak to people any more."

"What?"

"So stylish too. Getting engaged."

"What nonsense is this?" She colored automatically. This was one thing he had never teased her about. Old ladies liked to do it.

"You won't tell. Won't invite me to the wedding either?"

"Stop that nonsense." It no longer sounded like a joke. The disaster suddenly lifted her up and put her among the adults.

"So? I'll be waiting for the feast."

"Pei!" she pretended to spit and turned to go. "What's the matter with you today?"

"All right. Sorry for being a busybody."

"Where did this talk come from?"

"Haven't you heard really?" For the first time she saw a gleam of anxiety in his eyes.

"There's no such thing."

"The Tangs are making a match for you."

"No such thing. I'll say no anyway."

He laughed. "What's the use of your saying no?"

"Kill me and I'll still say no." Here it came, the opportunity to die for him and to let him know.

"How about telling them the Fifth Old Concubine has adopted you, so she will see to your marriage."

"I'm never going to marry."

"Why?"

"Don't want to."

"What do you want to do if you're going to be an old young lady all your life? Go to college? Go abroad? Go as my secretary, all right? What are you looking at?" He crowded close to see what she found so engrossing in the fan.

"I'm counting."

"Counting what?"

"The beauties."

He pointed to each painted figure in the garden and pavilions as he counted them. "Ten."

"Eleven."

"Ought to be twelve. It's usually twelve."

"I missed this one in the window. That's twelve."

"I got her. And here's one behind the tree."

"One, two, three, four…" She got ten.

Their nearness so confused them it came out different every time. Finally with an embarrassed little laugh he pounced on her, "Still another one here."

"Let me finish."

"What about this one here? So small we didn't see."

He did not let go of her wrist and held it up for examination. "Why so thin? You weren't like this before."

Immediately ashamed of not having turned out as pretty as she had promised to be, she mumbled, "It's only lately."

"Aren't you well?"

"Yes. I just can't eat."

"Why?"

She did not answer.

"Why?"

The more she kept her head down, the heavier it weighed,impossible to lift.

"Not because of me?"

He pushed up her bangs to see the hidden half of her face.She held still, nude and windblown. His arms were so loose around her it felt like a coat of powder. She struggled foggily.He must know too that it was no use. The difference in their age had him married long ago. They might as well have lived in different dynasties. She was free to love him as if she found him in a book. Otherwise how would she have been so shameless?Suddenly mortified, she did not know how to explain if he did not know. And how would he guess? Run and it would just seem like acting shy. She ran and heard the fan crunch underfoot.

Once out of the room she soon stopped running for fear of being seen. He was not following her. She was immensely relieved and happy. He loved her. Let them make their matches,it no longer matter what happened to her. He loved her, he always would. Surprisingly it was still afternoon. The clang of gongs came over faintly from the stage. She was so lonely she had to touch every pillar and post on the corridor walk. After taking another turn, definitely out of his sight, she skipped just to feel the familiar patter of pigtails on her shoulders, somehow as dim and far away as the sound of the gongs.

4

"Fifth Old Concubine of the Marshal's House has sent a car for Fourth Miss," the message came to her courtyard from her father's.

A man servant showed her to the Young Marshal's study.She stopped at the door smiling.

"Come in, come in. A good thing you came. Nothing to do today. Show you the tennis court. Just been put in. Do you play?"

"No."

"Ping pong surely."

"No."

The man would be back with tea. They sat waiting in silence, he with bent head and a slight smile as if he was holding a cup of water he was afraid to spill.

The man finally came and was gone.

"I have news for you."

"I guess it was your trick."

"Sit over here. You don't want people to hear."

"Who wants to hear such nonsense?"

"Tch, people are worried for you. Did you hear anything?"She shook her head. "Good."

"You made it all up."

"Don't be without conscience. Do you know why nothing more was said? I had people drop a hint to the other side so they wouldn't go any further."

"What did you tell them?"

"That you're spoken for, what else?"

She beat him with fists. "Honest, what did you say?"

"Just that Fifth Old Concubine has a match in mind for you, only you're too young, it has to wait a few years."

"What if Father hears?"

"What of it? Nothing wrong with that."

"Maybe they won't let me come here any more."

"If you don't come I'll come to your house with a gun."

She wished she was locked up so he would come for her."You're just fooling."

"No."

He pulled her to his lap where she sat with bowed head feeling his eyes glow beside her face like a jewel on her ear.He breathed her in. What if they could only have moments like this, she thought, it already seemed like a whole day. Time slowed down to eternity.

"Your eyebrows go like this," she traced them with a finger,then along the eyelids that fluttered down at her touch, and carefully down the center of the nose, checking each item to see what she had bought. He looked all new. Ownership made a difference, the way a picture card differed from a picture in a book.

"You haven't been to Peitaiho? Tsingtao is still better.We'll go. You learn to swim. If only I can have one night's sleep holding you like this."

Her smile stiffened slightly.

"Just hold you. Once when I was little I went out hunting and caught a deer. I wanted to take it home and keep it. We rolled over and over on the ground, I just will not let go. In the end I was so tired I just fell asleep. When I woke up it was gone."

She hugged him tight to squash the emptiness in his arms.

"It was quite big. Much bigger than I at the time."

"Did you have a gun?"

"No, I wasn't allowed to. Just bow and arrow and a knife."

"That was in Manchuria."

"Yes, it's good hunting country."

"Is it very cold?" Her mother had been a singsong girl there when her father was viceroy. Having been raised as her father's daughter only she never thought of herself as half Manchurian.Actually she looked rather like him with the same chiseled oval face and straight eyes. He drew away to look at her smiling.

"I'd eat you, but then there'd be no more."

"Somebody's coming." She heard a sound in the courtyard.

"Nobody comes here."

"All of us were here the other day."

"Nobody's let in when I'm here alone."

Alone with someone? Like the Third Miss Chu? It no longer mattered. They were the only two people in a cluttered world where she had to be careful not to step on all the chess figures and bric-a-brac scattered on the ground. She felt herself lumbering in sudden tallness.

"Young Marshal, topside calls," a voice shouted from down the corridor.

His father had visitors for him. He came back in nearly an hour to sit her on his knees again and stroke her ankle. At dusk he was called away once more. After a while the servant came to announce that the car would take her home.

The next time Fifth Old Concubine sent for her the car took her to a house she had never seen before in a long alley off a quiet street. The chauffeur held the door open. She hesitated and drew the head scarf over her face the way ladies kept out of the dust on ricksha rides. She went in with the filmy turquoise face past uniformed guards playing mahjong in a lighted room off the front court. He was waiting for her in the next courtyard.

"Whose house is this?"

"Mine. I have to have some place to go to. Never any peace in the house."

"I never knew you have your own house."

"I don't get to come here often. That's why it's in such a state. Come take a look around."

"Nobody else here?"

"No one."

It was like playing house in a deserted building. They both had ideas of what to do with all the half empty rooms. The bedroom was fully furnished however, complete with bottles and jars on the dressing table glinting in the half dark with curtains drawn.

"Who lives here?"

He closed the door quickly. "It's a guest room. Sometimes I have friends over to play cards all night. This other room has a brick bed, I was

going to have it taken out and put in floor boards so we can dance."

They made the round.

"Does the Third Miss Chu come here often?"

"Yes, she was here once or twice."

She did not talk much afterwards. Back in the parlor he said, "You're different. We'll always be together."

"Can't."

"Why?"

"Your wife."

"That was only on account of the Old Marshal. I've always been fair to her. After all it wasn't her idea. I'll come to some arrangement with her, but it's a matter between me and the Old Marshal." He always said the Old Marshal as if he was just one of his father's officers. Filial obedience was an old virtue that embarrassed him a little, he liked to put it under military discipline.

"No use saying anything just now, you're too young. It will only get you locked up."

"You said you'd come for me with a gun."

"Still best not to train a gun on a father-in-law."

She twisted away laughing. Somehow the new prospects did not surprise her. Their hopelessness had been no pretext with her, yet was already forgotten. Anything was possible after the miraculous coincidence of his loving her too.

"I wanted to give up this place but it's difficult to find another so near the house but out of the way. And there has to be room for the guards."

"What if they go and fetch me at the Marshal's House?"

"They'll telephone me. Plenty of time to get over there."

"Itchy." She pinned down the hands groping up her funnel sleeves.

"What's all this you've got on? It's too late today, I'll drive you to West Hill some time."

"You can drive?"

"It's easy."

"We can ride donkeys in West Hill."

"We'll rent donkeys. I'd like to live there. The foreign reporter Ronald has a villa there, did over a temple in the emperor's hunting park. He was telling about it the other day.In the first Chih-Feng war he walked around the front lines in West Hill and saw a wire trailing on the ground, so he picked it up and rolled it up as he went. Some of our men came yelling to him. He just stuck up a thumb and said, "Old Marshal very good," then shook his head: "Wu Pan-hu no good."They laughed and let him go. With the field telephone cut off the Manchurian army fell back and that turned the tide. So according to him he lost us the war."

"He wasn't afraid to tell it?"

"He invited me to come and see his electric bell wired with our piece of wiring. These foreigners think they're so brave. They walk into a rain of bullets and it stops, for fear of killing a foreigner. Where else but in China can you have such adventures without the least danger?"

"They say you like foreigners."

"They're fun to be with. More outspoken. I hate flatterers most of all." He leaned forward to knock off cigarette ashes and turned around to kiss her, a deer taking a lackadaisical sip from a pool. A lock of hair hanging down his brow, the head came down at her like a lowering sky or the quick nightfall in the mountains. She dipped dizzily into darkness.

It was still sunny afternoon and dead quiet with all the empty courtyards around them. Precisely because she was unused to such privacy her family seemed to be watching. Not her father whose remoteness and dignity made it inconceiv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but the others, the women of the house always waiting to put in a bad word, and Aunt Hung and her own amah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her. They took the shape of birds carved roughly of unpainted wood perched on the rafters and over the door. She never looked up but she had some idea of them, round-eyed hook-beaked hens over a foot high, some larger, some smaller. She herself was up there looking down out of the wooden eye of double circles. His hand strained at her trouser leg and long silk under-pants and slid absently down the stocking. Sitting in his lap she had the oddest sensation of being flogged gently by some muffled piston or an atavistic thumping tail. The amahs had jokes about the tail bone at the base of the spine and had made her feel her own when she was a child. "It's the stump of the tail that has been cut off.Mankind had tails before." She doubted it happened even while it seemed to be going on underground. She did not want to ask him, it probably had to do with sex. Perhaps the only ladylike thing to do was to ignore it.

Starting from twilight the Drum Tower sounded every half hour with eight drum beats. The Bell Tower immediately tolled its answer, announcing the coming of night and the moral curfew.

"Funny I never noticed it before," she said. "It sounds like ancient times."

"The towers were built in Ming Dynasty."

"It's been like this every night since then?"

"Yes, the Manchus continued it."

"Why do we still do it? There're clocks now."

"Why indeed? We've been fifteen years a republic and nothing is changed."

He pulled a bell cord and shouted "Serve dinner" at the approach of footsteps. The dinner was set out in the next room with no one around. He smiled at her over his rice bowl. Eating at the same table by themselves they were real householders at last. Her embarrassments tied her in such knots she could not finish eating.

"What's the matter?"

"Nothing. You eat."

A new towel sprinkled with cologne was spread over a basin of hot water on the side table to keep it hot. When he had finished she put the towel in and wrung it dry for him, turning to go even before she had handed it over, ashamed of acting so wifely. Leaning away she smiled over her shoulder all in one quick movement. Entranced he caught her hand but she pulled away.

"Come out here," he called.

They looked at the moon on the corridor walk. He held her to him and the warmth of his loins swayed her back like a blown flame so that she laughed in surprise. The moonlight was blue on the scarlet pillars.

"Just think, I almost didn't come back."

She clutched him. "When? The last time you were in Mukden?"

"Yes, there was trouble. One of our officers turned on us.The Christian General was in it too."

"I seemed to have heard there was fighting outside the Pass."

"A near thing. The bulk of our troops marching on Mukden, only a few miles away. The Old Marshal's train all stoked up ready to leave."

"Leave for where?"

"Dairen."

"Dairen…That's where you were going."

"I suppose. I was cut off from Mukden at the time. There was even talk that I was mixed up in the uprising."

"How was that?" she whispered.

"Just because Koo and I belonged to the same company and got along all right."

"How can they say such a thing? Your own father. The Old Marshal didn't believe it?"

"The Old Marshal was very angry."

"But…Not now?"

"It's not mentioned any more. I was at fault of course,should have been more watchful."

That was more reason why he could not speak to his father about her or anything else just now. But all this was nothing compared to the chilling terror of their nearly missing each other, that seemed to dissolve his solidity right in front of her eyes and between her fingers. But here was the blue-limned face smiling down at her and the cool pressure of his lips. Here he was in Peking, the drum and bell continuing the night watch,louder outdoors, with a more pressing sense of the wonders and dangers of the night. For a moment it opened up the palaces and rabbit warrens of time behind the old city, all the double doors looking straight through one another as they swung open,to make a cavern or tunnel.

"You'd better go," he said. "We won't go by the same car."

"Fifth Old Concubine is so fond of you," Aunt Hung said."Why not adopt you?"

"I don't want it."

"Silly. It's good to have a rich adopted mother. She'll make a good match for you."

"Aunt Hung never says a decent thing." She slumped forward to rest her chin on the table, fiddling with little objects at hand.

"No, really. Leave it to your father and you'd be given away as present. Of course this is just between you and me."

"Talk away, nobody's listening."

"I know you won't tell."

Was there a double meaning? No. She quickly put it out of her mind.

"Your Aunt Hung didn't say anything?" he asked.

"No."

"If they know you come here where we're all by ourselves they'd certainly think you've been taken advantage of. Have you?" Laughing he tried to look into her face which she kept turned away. "Have you?"

She clung to the side of the sofa bending over it.

"If they really ask you what are you going to say?"

"The truth."

"Then it's still not too late for them to marry you off."

"Then I'll lie," she said after a moment.

"That's no use. Well, worst come to the worst I'll kidnap you."

"The Old Marshal will be very angry."

"That goes without saying. He has a special regard for your father."

"What shall we do?"

"Nevermind. I'm in bad standing with the Old Marshal anyway."

She did not like to lie down beside him on the sofa but this way they were able to gaze into each other's face longer than ever. The only annoying thing was that each had one arm too many. After various efforts to tuck it away he said, "Chop it off." The afternoon sunlight made a small rainbow on the wall mirror. She could not remember ever having known such peace and safety. Not a thought stirred in the golden desert-like calm with the mountain ridge of the sofa back looming on the horizon. It began to get dark in the room. Her smile deepened with the twilight. A look of dread pinched his eyes small. He buried his face in her loosened hair, wavy from the braiding.

"I don't know why, just now you were like a ghost."

"What kind of ghost?"

"The usual. A man lost his way and came upon a big house in the wilderness. He was invited in for dinner with the beautiful lady of the house. After spending the night together he walked out and looked back and no house, just a burial mound where the house had stood."

So he was afraid like her that it was all make-believe inside this door.

"There's that feeling of no night or day, just a dim yellowbrown sun like in the city of the dead."

"It's because we're cooped up here all day."

"I've never spent so much time with anybody in all my life,"he laughed embarrassedly. "People are asking what I'm so busy at these days, why I'm never around."

"I wonder what they are saying behind your back."

"I'm dying to tell them."

"I won't mind if they say I'm your slave girl."

Slave girl was easier to say than concubine. But even as she was saying it, feeling moved by it herself, there was a faint suspicion at the back of her mind. Perhaps she was capable of shouting any time "Pieng ni duh, fooled you!" and run out laughing. She could stop any time. She would sit in his lap, the unbuttoned flap of her jacket hypocritically kept in place, the layers of opened trousers top and untied belts piled around her middle. There was something terrifying about the long reach down those warm folds and her hiding in the cupboard waiting to be discovered. His touch palpitated like a heart pumping thunders of blood through her and a listening silence.Their faces were close, yet remote, both with eyes down, idols towering half out of the little temple they shared, contemplating the thief in the dark prying at the ruby eye in the navel.

His head rubbing furrily against her bare breast frightened and revolted her slightly. Where did she get such a grown son to suckle? She saw him first regarding the goosepimply pink nipple with an expressionless eye before taking it in his mouth.The half itchy drawing on it also grated and needled like pressing it through a wire sieve. She looked down worriedly at the small pale triangle being flattened as he turned to the other one. Finally he raised his head blindly, a red haze over the eyes,and picked up his cigarette. She straightened her clothes and went to the mirror to tidy her bangs. Shaded by the big black square, now in place, she smiled at him and covered the slight awkwardness by stretching her arms downward with fingers interlaced in the attitude of a suppressed yawn. This jerked her sleeves up like the uptilted roof corners of a pavilion, and under the trousers the white L's of feet, stockings and slippers all white. He extended a hand without lifting it and she flew back to his side.

Being ignorant of any kind of basic rule between the sexes,even lying naked under him she felt free to get up and leave any time. A soft weightless bag made a disconcerting vacuum in the middle of her load. She ran her hand up and down his narrow back but when he grew restive she was close-faced and rigid.This had to wait for the "cave room and flowered candles", the wedding night going back to the cave-dweller's time. Even he would blame her if she did not keep something back for that night. And

although she would not let herself think it, what if this house was to turn into a burial mound behind her one day the minute she stepped out the door? What happened here was only between the two of them, melting away without a trace when they each went back to their lives outside.

He remembered an appointment he could not get out of.The car would come back for her. She realized afterwards that he was a little angry, which was enough to make her feel lost.

"This is the only way. Then nobody can do anything about us ever," he said.

She nodded slightly with her head turned away on the sofa cushion. They never went near the bedroom.

"No, it's impossible," she said half laughing as if asked to swallow a bottle or rather a grooved ringed earthen jar.

"It hurts."

"It won't in a minute." He stopped several times.

"No, it hurts."

"We have to get this settled today."

The senseless ramming went on, as impossible as ever, now getting to be a racking pull splitting her into two. A sudden rush of air was forced up her chest. Between tossings of her head from side to side she saw him look thoughtfully into her face.

"I feel like throwing up."

He kept kissing her and hurrying back to his business,traditionally called the joy of fish in water and the dance of mandarin ducks with necks crossed. More like a dog butting at a tree stump for some reason of its own. She burst out laughing,finally laughing so hard there were tears in her eyes. He grinned ruefully, deflated. After a final crouch on all fours to examine

the ground closely he stretched out to kiss her lightly and hold her to his side.

"It counts as done," he said face-savingly.

Peace returned and with it the luxury of pretending they could fall asleep and stay the night. To her surprise he was asleep. The Chinese room with western furniture had changed curiously in the dark yellow light of the standing lamp. The familiar tables and bureaus were ranged lower all round, farther away, backed against the wall to keep out of the fight. He lay curled up on his side, suddenly common-looking and unknown,the first man newly created that could be anybody, not worth the labors that produced him.

But it always seemed years before they met again and left her quite changed. They grinned at each other with the secret between them. It made them sit apart and talk of other things.When he pulled her to her feet she said no, it would hurt.

"We have to fix this."

He pulled her by the hand toward the sofa. There seemed a long way to go and the length of their arms left her a few steps behind. She found herself walking in a procession of muffled women. His wife and the others? But they had no identity for her. She joined the line as if they were the human race.

5

"The sound of the wind is not good these few days," Aunt Hung and the amahs were whispering.

She thought the fighting was over in Manchuria? Something about an assassination just outside Peking. Nobody went out.The front gate was barred with big water jars pushed against it.If the Young Marshal's car had come for her she was not even told.

She had already gone to bed when her amah came in and whispered straight-faced, "The Young Marshal is here."

He was at the door. She dressed hurriedly.

"Surprised?"

"So late!" she said, as if otherwise there was nothing untoward about receiving men guests in the bedroom. The amah was gone, appropriately leaving the door slightly open.

"How did you get in?"

"I forced my way in. I told you I would if you don't come."

"You didn't."

But he was in uniform complete with pistol in holster.

"Does the front of the house know?"

"No, I came by the backdoor nearest you. A servant let me in. He knows who I am."

She thrilled at the magic of power that enabled him to pass through walls. It felt odd seeing him in this room that was outgrown, almost dingy, filled with the debris of childhood now behind her. But she was glad to

break the spell that confined them to their phantom house. Here they were out in the everyday world. She had thought of him so much in this room.Couldn't he tell that? She used to come back at night when she had scarcely seen him at one of those birthday parties but with impressions so strong and so at odds with her old room she had to fix her eyes on the window as if listening to music. The reflection of weak lamplight browned the empty black panes framed in black-and-gilt wood. Without going to the window she was standing right in front of it, open to a damp wind blowing like a scarf on her face as the feeling came over her with the air of reality against her cheeks, then coming unstuck again, the multitude of filmy patterns drawing away, the exultant singing receding. Compared to such clamorous streams of sensations his actual presence here was ghostlike.

"Is there going to be fighting?"

"Lots of rumors around just now."

There was no telling whether the amah would help keep up the pretense by bringing tea. Perhaps she was starting the stove this minute.

"Everybody is staying home with locked doors?"

"Afraid of looting."

"Who are they afraid of? The Christian General has run away."

"There still are Fung's troops here. At the west city gate."

It was never quite clear to her how the Christian General kept on as a lesser partner to the Old Marshal, and still more confusing after their falling out.

"Who was this man that was assassinated?"

"Hsu Chow-ting," he mumbled looking away. Another of those names she was not supposed to remember. "It was Fung's doing."

"On a train."

"Yes. I could have been on that train." He half laughed.

"What?" That other world of his, the sea of unmemorable names and boring political dinners, suddenly reared up and flooded the room.

"I was at the dinner that saw Hsu off and he asked me to come along for the ride. I was thinking of running over to Tientsin anyway. They were going to mine the tracks, but with so many troop trains, the schedule was all upset. In the end they just dragged him off the train. That's how everybody knows who did it."

"How lucky you didn't go."

"That's why I was thinking, I don't care, I wanted to see you so I came."

She smiled back weakly. Was the amah coming back or no?

"Is the Old Marshal angry?"

"Of course. To have this happen so near the capital."

"Is there going to be war?"

"There's a lot of confusion just now. Premier Tuan has resigned. Hsu was his man. Just back from a trip abroad."

He got up and closed the door.

"No, you better go."

"It's just as bad to go now as later."

She watched him hang his belt on the bed rails, the dreamlike juxtaposition of the pistol holster against the bulbous iron railings ringed with faded gold.

"Aunt Hung is sure to hear."

"She probably knows already."

"No she doesn't."

"Everybody has gone to bed."

"She can see my light is still on."

"Turn it off."

"No, don't. I want to see you or I wouldn't know who it is."

He looked displeased at the very idea that there could be anybody else. But she had to see his face hanging over her like a lotus risen out of the sea, otherwise she wouldn't know what was happening to her, just pain in the darkness. The mosquito net was half tucked up so he could grab the pistol in case of emergency. If this got known what was to happen to Aunt Hung? And the amah? She was fouling their lots, making it impossible for them to go on with their meagre lives in this house. It was sinful, yet curiously safe like burrowing into the attic. For once they had the whole night, as lifelong as to the insects cheeping in the courtyard. She liked the first contact when she seemed to be getting him at last, a soft smooth flesh bait coolly slipping out of the toothless bites, a tantalization that melted the knees. But it became painful immediately.

"Say something nice to me so I can finish right away. Say you're Chan Shu-tan's man."

Somehow she just could not say it.

"Say you like me."

"I like you. I like you."

Off he went on his frantic ride and rode on after an arrow shot in the back made him grunt and pant, finally falling forward still hanging on, the hot flood pouring out of him.

"There're mosquitoes."

"Were you bitten? Where?" He licked a fingertip and rubbed the spot.

She smiled. He must have learned that as a small boy in the country. They were still safely in the middle of the night. He was a toy she could take to bed with her, a jade piece to fondle beside the pillow. With the light out she could just make out his profile facing up.

"You're not as happy as I am." She thought he looked sad.

"It's because I'm older. Like a child that cried and cried for an apple, still sniveling when he has got it."

"You've always had everything you wanted."

"No, I didn't."

She was sorry and wished she could go into all the years without her, the deserted courtyards yellowed by an ancient sun.She would rush in shouting "I'm here! I'm here!"

He leaned over the side to light a cigarette from the incense coil on the floor, supposed to keep mosquitoes away.

"All the talk was about Hsu Chow-ting at tonight's dinner."

"Why was he killed anyway?"

"He was getting up a coalition against the Christian General.The southeast gave him a royal welcome on his way back. But he was made much of everywhere. He was asked to review troops in England. When he found there were only two seats on the platform for the king and queen he looked displeased.So George V got up and let him sit with Queen Mary while he stood with the officers."

"Was he an army man?"

"Foreigners called him General Hsu. They call everybody general. He's a politician really. Little fat man. At a garden party in Buckingham Palace his senior secretary brought his wife,over fifty, with bound feet and

dressed in Chinese clothes, but her husband wanted her to wear a big straw hat with flowers. A young secretary was against it. But her husband being a scholar with an imperial degree, second grade, knew everything in the world. 'Is there a foreign woman who'd go out in daytime without a hat?' he said. It was about six hundred yards to the royal tent and her bound feet could not walk fast. The wind blew her hat off. The young officer ran to get it but it rolled left and right and up and down and took a long time to catch.George V laughed with both hands holding his belly."

She tried not to be heard laughing from outside the room.He pulled her hand over and closed it around the sleeping bird,strangely tame and small, wrinkled and a little moist.

"Hsu spoke to the young man afterwards: 'You may not have stopped to consider, it's great disrespect to the English king.' The secretary said, 'Then what about the American chief justice? He was slapping the king's back, jumping up and down laughing.' Hsu said no more. The next day the London Times gave an account of the chase without comment, but criticized Chief Justice Hughes although he's an old friend of the king."

"Where else did they go?"

"America. All over. In Russia Hsu had a debate with their foreign minister Chinchirin. There he was welcomed as a head of state."

"Why?"

"No Chinese is taken seriously unless he's a military man.And he was an old-timer of the Pei-yang clique."

"I'd like to see Paris and Italy."

"We'll go. In a couple of years."

The drum and bell towers sounded the half hour. They were still deep inside China, deeper and older by the minute as the warning against dangers in the dark led far back into the centuries.

"Old Tuan telegraphed him at Shanghai not to come back.Old Tuan was afraid for him. But he thought it would be an international joke if the Special Envoy dared not come back to Peking. Also because of the fighting in Manchuria, he thought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situation, the old fox. He saw a chance for Old Tuan. So he borrowed a car from the British consulate in Tientsin and was driven to Peking flying the British flag on the radiator cap. Somehow he didn't take precautions this time.It's fate."

"He just took a train."

"Yes, supposed to be a special train, just a car hitched to the regular train. Brass bands to welcome him at every stop and a long wait to water the engine. The station was brightly lighted and surrounded with troops, as grand as his reception in Moscow. An officer came aboard and asked for Mr. Hsu. The Envoy is not feeling well, his secretary said and asked the man to sit in the upper seat but he took the lower."

"Even on a train there's an upper and lower seat?"

"Not berths either. With us Chinese it's always ceremony first, war later. So they chatted. The officer said he was sent by Commander Chang and where was Mr. Hsu? The secretary insisted he was not well. Hsu was in another compartment sleeping off his wine. The voices woke him up. He came out rubbing his eyes. ‘Didn't I tell you the Envoy is not well?' the secretary said."

He pulled her hand back.

"The officer stood up. When Hsu finally got them all seated again he said, ‘I'm not feeling well, had to refuse all invitations along the way.' ‘Commander Chang has been waiting all evening. Will Mr. Hsu please alight.' ‘There's no time.'‘The train will wait.' ‘I have vicious influenza. I'll call on the Commander another time.' ‘There's a tea party at headquarters to welcome Mr. Hsu.' ‘What tea party, at midnight?' ‘Urgent consultation.' ‘What's so urgent? I've already sent somebody to Mongolia to talk over everything with Mr. Fung.' And the secretary put in, ‘Mr. Fung and Mr. Hsu are like one family.Nothing between them that cannot be arranged.' But the

officer signalled with a handkerchief and about a dozen soldiers swarmed up and helped Hsu off the train."

"How is it they still have headquarters near here?"

"They're winding up their affairs along the railroad."

She would never understand how two war lords could share Peking each with a railway to himself, and one allowing the other to clear out in such a leisurely fashion after a fight.

"They shot him at headquarters?"

"No, no, in the fields, pitch dark. A great scandal as it is.The Christian General stamping his feet at the way they bungled his plan."

These people became little funereal dolls in green glaze jackets and yellow pants with worn earthen patches, that they could examine together with their heads on one pillow mat.

"Old Tuan himself touched it off. He'd always played Fung off against us, now he was scared at the upset, worried what Fung was going to do next, cornered in Mongolia, his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troops falling apart. So this is what he did next.The news of Old Tuan not coming to office for several days so unnerved him he struck down the old man's righthand man.Left to himself Old Tuan is terrified of him, dared not talk loud even in his own house."

"He'd hear in Mongolia?"

"He has spies everywhere. Everybody is followed. He'd know I'm here tonight."

She was electrified and almost had a warm feeling for the Christian General, the confidante who would not tell on them.

"Wouldn't it be dangerous when you go out of here?"

"No."

"There's not going to be war?"

"I guess there still has to be a show-down."

"Because of the assassination?"

"Well anyway, with Hsu dead his anti-Communist coalition seems to be coming true. Everybody set on toppling Fung."

"He's a Christian and a Communist too."

"He's a fake. Russia pays him sixty thousand a month not counting all the arms he get."

"Then he's not a real Communist, just pretending?"

"That doesn't make him any better. To hear people talk of the red menace, it's hung shui mung sheuh, great flood and predatory animals. It seems to me there are worse things, in a country where everybody's so poor. I suppose to older people it means the end of all standards. Like the Old Marshal,Communists are the one thing he hates."

"There aren't many?"

"We've caught many. Some college students too. A pity they were used by Russia."

"They're killed when they're caught."

"Yes."

She had seen the occasional head strung on the electric pole by the city gate. "Don't look," the amah would say as their car or ricksha passed it. She just got an impression of all the features on the face being pulled up by the roots of the hair like Peking opera actors who wear these tight net kerchieves. A red streak here and there on the cheek and over the brows seemed part of the make-up. She was afraid but as long as nobody knew who it was——The wash amah Li Paw had once said that a man from her village was caught. She told the story when they were all sitting in the

courtyard taking the breeze at night, the amahs on low stools, Fourth Miss lying on her back on a cot of sliced bamboo that made a smooth slab as cold as a tombstone. The big black sky pin-pointed with stars bore down on her with all its weight, a tremendous crushing dome that the eye could not endure. She was looking for the Dipper lying down as in an old poem. That summer night itself seemed like a thousand years ago, although it had been right outside here in the same courtyard.

"Selling candy dolls when they caught him and took him to Headquarters. Catching people all over."

"That's the way it is nowadays," said another amah.Everybody spoke in a scratchy whisper when it came to current affairs.

"Scares you to death to hear them tell it. On the day of execution the judge sits behind the aproned table, with two lines of soldiers before him carrying rifles. The four prisoners kneel in a row. Four markers are lying on the table, stuck on bamboo splits. The judge checks the names, picks up his writing brush and runs a red stroke through the name on a marker and tosses it down like a spear. At this all the guards give a big yell. One of them snatches it up and sticks it on the back of a prisoner's collar. One by one all four are marked. Suddenly the judge kicks the table over, turns and runs away. To scare off the shah."

"What's that?" said Fourth Miss. The others tittered at her question.

"Never heard of the return of the shah?" Aunt Hung said."The dead coming back three days after death."

"Shah is the ghost?"

"Or the demon of death itself. I don't really know. Ask Li Paw."

"They say it's a big bird. People hide on the day the shah returns, to keep out of harm's way. But some were curious and sprinkled ashes on the floor. They found bird prints."

"Shah is said to be around whenever there is killing or even a thought of killing," Aunt Hung said. "That's why the judge has to protect himself."

She was sitting up by now glad to be surrounded by familiar figures in the dark.

"The prisoners stripped to the waist are paraded on a mule cart, a column of troops in front, a column behind and two rows on either side. The execution supervisor comes at the end riding a horse, with a red sash over his shoulder like a bridegroom.Two trumpeters clear the road blowing the foreign tune for the charge, da da dee da da dee. And all the soldiers yell, 'Sha-ah!Kill!' And the crowd shouts after them, 'Sha-ah!'"

"Tch! These people," said another amah.

Another half snickered. "At the gate house they always say 'Go see the beheading.' "

"These men! And with so much time to themselves. Not like us."

"Go on, Li Paw, what happens next?" said Fourth Miss,and this also made them laugh.

"What happens? Outside the city gate the four are lined up kneeling. The executioner comes up to the first man, claps him hard on the back of the neck for size, swings the sword once and kicks the head away. He was getting to number four who saw it all. That was the man from my village. He fainted, and woke up lying on the prison floor. He was the execution companion."

"Execution companion," Aunt Hung bit into the words dubiously. "Yes, there's the guest of honor and there're others invited just to keep him company."

"They let him out in a couple of days. They weren't so sure he was a spy."

"Then why didn't they just keep him in prison?" Fourth Miss said.

"And feed him for years? They just wanted to give him a scare. But he died a few months after he got home."

"Fear split his gall and no wonder," Aunt Hung said.

"Hey ya, in times like these," said Li Paw, "It's a good thing that in a big deep house you don't get to hear things."

Somehow she did not feel like telling him the story although it was before his time. It must have been in Wu Panhu's days. Surely they did things differently now? But he was always touchy on the point that nothing really changed.

He flicked cigarette ashes into the incense dish on the floor."I've got a sore throat from whispering."

"Don't let's talk."

"We'll fall asleep."

"Maybe you'd better go now. Before it's light."

He reflected for a moment. "It's all right. I'll wake up before five."

"How do you know you would?"

"I'm used to it in camp."

"If there is war you'll be going." She had tried not to say this.

"I'll have somebody watch out for you."

"Do you ever sleep with your hand here?"

"When I was little. It seemed the safest place to put it,somehow."

"Me too, but the amah always pulled it away so I stopped doing it."

But his hand tucked between her legs seemed all right, like hand in pocket. He woke her with a kiss. It was grey all round.

"No. No, aren't you going?" She cried when he threw a leg over her and slid up.

For a while it was not sore. She was still half dreaming cradled on a rough sea. Their boat had gone out in the eerie uniform greyness. But their stale faces smelled safe, reminder of a night's sleep in bed.

She sat up as he dressed, snatching a feel at his shoulders,back and elbows.

"Don't get up. The man will be around to show me out."

"Don't wear your shoes."

He hesitated a moment. It would embarrass him. "No, it's all right."

She heard his footsteps going down the stone-paved corridor, excruciatingly distinct to the end. Her heart went cold. She knew for certain now that Aunt Hung knew. Still she tidied the bed and picked up the cigarette butts in the tin dish of incense coil. When she washed her face she managed to wash the hidden towel. Soaked in the basin of hot water it smelled faintly of thin rice gruel, also thought of as a source of life.

6

"Things are in great disorder outside," Aunt Hung confided. "Your father went and got up a local security council,same as when the dynasty fell. But what a change of position.The Old Marshal was just one of his officers then. This time he must have given permission or your father wouldn't have gone ahead with it."

Fourth Miss knew what was coming.

"Their eldest is a good boy, considering. He stood pampering well. Although his wife is no match for him, for all the talk about the Third Chu he never did take her into the house. That's something."

Fourth Miss did not flinch at this about the Third Chu. She went on playing with the brass-ring puzzle.

"Actually in a family like theirs, what if there are two wives both just as great? The Old Marshal may not allow it for such a young man, but it may also have to do with the Chus'reputation. If it's a different kind of girl now, from a different sort of family. A girl's reputation is most important. People talk all over town before there is anything to speak of. Take your father, especially now that he's active again. Even if everybody knows of his connection with the Chans he wants at least to seem independent. What if people say he'd do anything to please the Chans? You know your father's temper. Even the Old Marshal won't interfere——after all a man punishing his own children. Not to say me, I'd be held guilty myself. I needn't go into all this, it must have occurred to you."

She herself was ready to die for it but what about Aunt Hung and her amah? They were her hell. Only she was not obsessed with hell. For the moment she was not expected to say anything as long as she bowed her head. Aunt Hung was being extraordinarily mild about it. Even then she could not help hardening and shrinking at the desecration of the thing between him and her merely by mentioning it. Just for other eyes to look on it was to misunderstand.

Aunt Hung said no more.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at the moment was to stop him from paying them another visit. He did not come again.

It was a point of honor with Fourth Miss not to ask him about the future. Just because he did not mention it did not mean he had forgotten. If he had tried speaking to his father and met with humiliations he would not want to tell her. He had never told her that he knelt for a whole day asking his father's forgiveness after the Manchurian rebellion. She heard this at a relatives' house.

She was never worried the minute she saw him. Everything was as clear as smiling into a mirror. Only when he had gone to war and she had not seen him for months her position began to weigh on her. She wanted to go to his house and see the Fifth Old Concubine and his children, even his wife. They were her only kin. At home she lived among strangers. The Fifth Old Concubine often spoke of him as a child:

"He used to wait by a pond in the courtyard for people in new clothes who seemed well-pleased with themselves. He'd throw a big stone into the water splashing all over them and clap his hands and laugh. People were too embarrassed to say anything except ‘Did the Young Marshal get a fright?' Hey-ya, the naughtiness, and when he got older, the worries and jitters I had, from having to account for him before his father," she said proudly with her puffy eyelids down.

She owed her position largely to him. She had been a small town prostitute once. If he got killed in the war Fourth Miss saw herself go up to her and kneel down crying hugging her knees begging to be taken in. "Alive I am a person in his house;dead I shall be a ghost in his house" was the set piece on such occasions. The maiden went to her lover's funeral dressed in mourning:

"White silk blouse, white silk skirt,

White silk kerchief on black hair girt."

It would be a case of wong mung gua, widowed by looking at the door, when a girl who had lost her fiancé wished to be his widow. What was one

more extra woman in that huge house already full of rickety relationships, an old concubine he treated as his mother, an oldish woman he treated as his wife. They wouldn't refuse her? She was too young to know her own mind and would ruin their good name by remarrying eventually. The usual reason. She would be forcibly escorted back to her own house where her father would kill her from shame.

He telephoned just before the Lunar New Year. "It's me. I'm back."

At the sound of his voice she seemed suddenly to lean back against solid wall although she had not moved from where she stood telephone in hand. The car was coming for her.

"Back?" Aunt Hung said.

"Yes."

The trouble Aunt Hung had had in getting a telephone of her own, the suspicions it aroused were justified now that a tryst had been arranged over it. She had a guilty pang at Aunt Hung's silence. As for the amah, the woman stole around nowadays as if pregnant by a ghost, expecting to give birth to some monster any day now.

He had won the battle of the South Pass after a long siege.He got dysentery at the front. Opium was recommended as a quick cure so he got the habit.

"I'll have a doctor end it as soon as I'm rested."

He would not let her see him lie down and smoke,wrapping his lips around the thick mouthpiece to make a slightly tilted snout. It was the vice of his father's generation like singsong girls. Both smelled of old men's spit.

"Did you miss me?" With an arm around her he strained to see her averted face. The question was sexual somehow. "Did you miss me?"

She finally gave a half-hearted stiff-necked nod.

"Do you smell it on my breath?"

"No." It was just a faint odor you associate with old people.She thought of opium as a handicap of the elderly. Still it was fortunate this was all he got from the war.

"The Third Chu is going to be married."

"Really? To whom?"

He muttered a name.

"What does he do?"

"Politician. She could have done better."

They spoke of other things. She suddenly smiled widely at him and burst out with, "I'm so glad."

"I knew you were dying to say that." He half laughed irritably and seemed to resent the comforting arms she put around him.

The next day he telephoned after eight in the evening. "It's me. I want to see you once more this year."

It immediately seemed to her also that it would be a year's separation otherwise. "Too late today."

"Tomorrow is New Year's Eve."

"No, that won't do."

"Say it's a show. The car comes right now."

"All right."

"I'm to go to the show with them," she mumbled to Aunt Hung.

"Tch! With the New Year upon us every family has business of its own. Nobody goes gallivanting around. Your father will speak," she whispered and it sounded frightening, his speaking at all.

After a silence Aunt Hung turned to the amah murmuring,talking fast, "Go up front and say the Marshal's House is taking Fourth Miss to a show."

The amah went.

"Well, hurry up and get ready, in case nothing is said. You can't go out like this."

They really went to see a movie. This started him taking her to shows and dinners where there was dancing. Either he was growing reckless or wanted to force the issue. His doctor always went along to give him injections for the opium cure. She had her hair done up to look as if it was cut, and wore new gowns and high heels kept at their secret house. Everybody was talking about them but she did not mind, not like with Aunt Hung.This was just the crowd's murmur, part of the lights and music. She did not get to hear what the Old Marshal said:

"Who can't he have for a concubine, it has to be my old friend's daughter. What kind of man does that make me?Marriage is out of the question even if he's free. We Chans don't have daughters-in-law that are laid first and married later."

Her father made his first move.

"I spoke to the principal of Peking University," he summoned her to say. "He will let you in as a listening student.You can try to catch up in a year or two."

No reason was given why she alone of the brothers and sisters was to go to school. The assumption was times were changing, college girls were sometimes preferred in marriage.In effect it set her free with the entire school day at her own disposal. If she went to the bad the blame was on modern education, the usual whipping boy. Better let her run wild than have it said that her father gave her away as concubine to the Chans. It eased the unspoken strain between the two houses.If the affair came to nothing she might still marry. Didn't the Third Chu?

Aunt Hung was oddly triumphant, the first time Fourth Miss had ever seen her excited. All these years of neglect and slights were avenged. The man was afraid. Her child had backing that had him cowed. Fourth Miss was her daughter as never before. She allowed herself to worry aloud:

"The times are unsettled. Better make your plans, don't put it off too long. Of course the Old Marshal is in a difficult position because of his feeling for the Tangs. But you don't want to fight over an empty name. Out of regards for your father he can't treat you wrong. The thing is for the Young Marshal to find the right person to speak to his father, someone who could get a word in. It's up to you to make up your mind. Men are never in a hurry," she whispered smiling, leery of calling attention to her knowledge of men as a singsong girl, careful not to hint that he might be as fickle as others. "I'm just reminding you as a bystander. I can see you don't lack decision. People will blame me for not speaking up earlier. For one thing it would be no use. It will just spoil things after being mother and daughter together."

Fourth Miss remained silent. By now it was rude and hurting never to have told her anything. But how was she to tell her that they never spoke of such things?

"So the Third Chu is married. Even got her husband a post. That's modern times for you."

Aunt Hung seemed particularly impressed by her keeping quiet about the Third Miss Chu's marriage. It made her slightly uneasy to have come to be loved for her supposed hardness.

Moon Festival was celebrated as usual in Peking despite the war with Canton, now split into Nanking and Hankow on their way north. He had been away for a long time on the Honan front. Still it was the happiest Moon Festival in her life. She had a schoolmate over, a girl alone in Peking, and walked her back to the dormitory. The family ricksha followed a few paces behind so they could ride any time they got tired. The low grey houses made the streets look still wider. Firecrackers pit-patted faraway with now and then a surprise banging away hollowly close by. All the shops were boarded up, everybody home by now for the reunion feast. The long

street led straight up to the slate blue sky with the moon like a wheel of ice. The wind blew her veil into her mouth every time she spoke. She wore the dark red knitted shawl that no college girl was without and swung the box of moon cakes that her friend was to take home with her. They walked on the tram tracks until a tram bore down on them as big as a house clacking its bell that sounded like "I got the best man, the best, the best, the best." It was exactly what she had wanted when she stood right in front of the stage as a child with both hands on the boards and could never get up close enough. Now the cymbals were clapping down on top of her head.

He telephoned the next day. It turned out that he had come back the day before.

"Spent Moon Festival with his wife," Aunt Hung sniggered,indignant.

She just smiled. She herself had had to eat reunion feast with the family.

"Where's Dr. Liang?" she looked around the room when he made her sit down beside him.

"That turtle egg, I threw him out."

"What happened?" She had never seen him so angry.

"Those injections he gave me was a kind of morphine."

"Stop opium with morphine?"

"It's on purpose. To get me into the habit."

"Why, who is he?"

"He turns out to be Yang Yi-peng's man."

She searched her glossary of faceless names. Would that be the Old Marshal's most trusted aide?

"Why?"

"He hates me. It's all out in the open after the Koo Singling incident."

The uprising in Manchuria. He didn't mean he was in it after all?

"That was to get him mainly."

Only partly against his father? The enormity of it instantly put her at sea. What happened to crown princes who rose against their father? Imprisonment, an imperial gift of poisoned wine for which you kowtowed in thanks toward the direction of the palace. Whatever he did it showed he was a man, not just So-and-so's son. Maybe she was also a little sad because he had done what he wouldn't do for her sake.

"But they say that you——" She stopped.

"That I lost my head gambling and whoring, didn't know what was going on in my own battalion?"

"Just that you were careless."

"I'm not such a fool. I played cards with Koo at the battalion club, yes. He's one of our better young officers. We both wanted change, but no chance of that as long as Yang was around. In the end there was no other way. It would have succeeded too but for the Japanese intervention."

"Why are they for the Old Marshal?"

"They don't want the Russians in Manchuria. Koo was allied with the Christian General and he's with the Russians."

She could not imagine him on the Christian General's side against his father. Since then he had defeated the General at South Pass. This year the two had been fighting again in Honan with the General on the side of the south.

Her silence made him add in his father's defence, "Some say the Old Marshal is pro-Japanese. Of course he has to get along with them because Manchuria is right next to Korea. But he always took this attitude: the small things could be talked over, the big things he would put off. Nowadays even

the small things he will put off, the big things are definitely not negotiable.He never even carried out their terms for squashing Koo Singling."

"What happened to Koo?"

"He was shot."

For a moment neither of them spoke. He had been spared because he was the son.

"Can't you tell the Old Marshal about being tricked? About the injections."

A slight shake of his head with a half blink dismissed the idea completely. But meanwhile other people would be telling the Old Marshal about his turning into an addict at his age.

"A funny thing the other day, shows the kind of people we have around. Word came that the southern troops violated the first president's grave, so somebody suggested that we desecrate Sun Yatsun's body in return."

"Sun Yatsun is buried here?"

"In West Hill. Luckily Yieh Loh-fu was around that day,an old Nationalist. He persuaded the Old Marshal that these things were not done nowadays and anyway to check first. It turned out to be not the Nationalists but the Christian General's garrisons. Trees were chopped down, buildings robbed but the grave was untouched. So Yieh said to the Old Marshal, since Sun's remains happen to be in Peking we should protect it just to show we are big-hearted. So the Old Marshal ordered a detail of soldiers to the Temple of Green Clouds. Sure enough, in a couple of days several men went to the temple with picks and hoes. When they saw the sentries they loitered and left."

"Who were they?"

"Chi Yung-fu's men."

She gathered that they were from the first president's old troops.

"We're not so far behind. Why, the Nationalists themselves, two years ago when their rightists lost power to the left they came all the way here from Canton, into enemy territory as it was, just to hold a meeting in front of their leader's grave, and was known henceforth as the West Hill Conference Clique. Madame Sun herself——it was her idea to embalm him to last forever."

"He looks alive?" she cried.

"Yes, she got the idea from Lenin, she's pro-Communist.Of course she put it on her husband, said he had said it would be best if the body could be preserved. His followers were rather taken aback. For one thing the costs. In the end Russia gave them the glass coffin as a gift."

"Is she beautiful?"

"Big eyes."

"Which is more beautiful, she or her younger sister?"

"The younger is more lively. Madame Sun is lively too except that her husband took sick right away when they were here. I represented the Old Marshal to welcome him off the ship in Tientsin. It snowed the day we got to Peking. As we drove from the station there was a huge crowd besides the welcoming groups. People on top of all the roofs and trees with the big snow coming down." He confronted her almost indignantly. "The crowd was just as big in Tientsin, only the police chief drove them away to please Premier Tuan."

"Was Sun Yatsun really such a great man?"

"The thing is he represents the idea of a republic. At the revolution most people didn't know what happened. By the thir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they really got to want it. Like women, when they are first married they don't know what it's all about but later they come to want it. Will you?"

"I don't know. I'm not married." She was sorry the minute it was out of her mouth, as if to remind him.

"So you're not. Getting independent, eh? Say whose man you are."

"Stop it."

"Whose man are you? Say it."

"Stop it. Was Madame Sun's sister with them that time?"

"No, just the two of them. He'd been invited down to form a government. There were high hopes among his followers that he'd be president. He called on the Old Marshal as soon as he arrived. I was with them. After the greetings the Old Marshal stood up right away saying, ‘I Chan am a rough man, so I'd like to say frankly, it's my business to boost men. Today I may boost a man named Tuan. So can I boost a man named Sun. I only object to Communism. If we are to practise Communism I Chan would rather shed blood than go red.' This little speech when it got to Tuan's ears made him more suspicious than ever.Actually the talk only lasted half an hour. Sun of course denied he was pro-Communist. But there was Tuan, already installed.Sun went back to his hotel and conferred with his aides until after midnight. That same night he got ill."

"That's how he died!"

"A few months later. All this time Old Tuan wouldn't see him and never went to the funeral. The excuse was his legs were so swollen he could not get into his shoes. The head of a country and no shoes to wear!"

"At least he's gone away."

"He's having a good laugh on us. The government a vacuum after he stepped down. The regency cabinet with all our allies represented couldn't last of course. After the cabinet resigned nobody else would accept the

posts. The Old Marshal was angry. ‘Then just get anyone,' he said. Government employees have not been paid for six months. Ex-emperor Pu Yi still gets thirty thousand a month, from us personally. This respect for all higher-ups is all that's left of our king and country.Anyway all the people ever ask for is ‘a Honan man to rule Honan' and ‘a Shantung man to rule Shantung.' If they must be misruled they'd rather have one of themselves do it. As far as possible we let them have it. Any local person with enough armed men to overrun the area, gets from us a title or a post."

It did not sound good. "Is the war going to get here?"

"There's no telling about wars. As far as strength goes we have no fears. Last year Fung's troops did exceptionally good trench work at South Pass. But our cannons were so fierce,after several days of concentrated firing even the earth crust was turned over. Canton belonged to the school of revolutionaries with home-made bombs. Now that they have Russian arms and advisors naturally our allies are no match for them. Like Wu Pan-hu, when news came that his front was collapsing he sent the Big Sword Corps to chop down deserters. His soldiers had heard the Big Swords were coming and took shots at them through the train windows. The swordsmen never dared get off the train."

"What's the use of these allies?"

"Yes, everybody for himself. Fang of the southeast just sat still watching Wu get hit when he could have easily cut off the southern supply lines. When he was defeated in turn he bribed Long Legs to give him safe conduct to Mukden so he could come beg for help in person, traveling incognito in civilian clothes because he was a disgrace to the uniform. Seeing how he humbled himself the Old Marshal sent Long Legs to help him get back his five provinces." She had heard of their General Long Legs. "The Old Marshal is like that. As long as a man is your equal, even if he has been an enemy, always be generous and save him some face. The worst offence is to move against your superior. That's how Long Legs ganged with Fang managed to flatter the Old Marshal into heading the government himself.Subordinates don't count, but the support of your peers…"

"Has he become President?" she faltered.

"No, not President or Premier, just Grand Marshal. The Old Marshal is modest that way. All his life he has preferred to stay in the wings. This is already unlike him."

He stopped abruptly. She had also heard the saying,"Change and die." It was a bad sign when older people change their ways.

"The south is a mess too," she said.

"They have their kit of tools."

"They're Communists?"

"Not any more. Nanking has hitched a thread on England and America and thrown over Russia. Now Russia is looking to us to stop the south. The Old Marshal doesn't care, he had the Soviet Embassy searched anyway and published all the secret documents, proofs of their subversions. They're pushing hard here. It did look as though they had China going Communist."

"In the south?"

"Everywhere the southern troops went. Mass trials of landlords. Dividing up the land. Cutting men's gowns short, the long gown is upper class. Also attacking churches and missions like the Boxers all over again. Foreigners do get themselves hated because the government kowtows to them and takes their part, then as now. A missionary is a power in the countryside.It's always popular to be against foreigners, and Communism sneaks in under cover. The people have their grievances and will have it out any way you let them. But the Communists are being purged, they lasted no longer than the Boxers."

"Is Madame Sun's sister married now?"

He smiled. "I don't know, haven't heard."

"How old is she?"

"About my age."

"She's not twenty-seven already?"

"I don't know, she herself didn't say. Foreignized women don't tell their age."

"She can't be not marrying ever?"

"There's no telling about those Christians."

"It's not because of you?"

"No, no."

"She must have liked you."

"She was looking for a ruler of China and I stood a chance of inheriting the position."

"You make her sound so hard."

"It's only natural that she should want to emulate her sister."

"Is she very beautiful?"

"No."

"No, tell the truth."

"There is a wonderful freshness that comes with going to school abroad. And she didn't come back all masculine and insufferable."

"Lucky the Old Marshal wouldn't let you get a divorce."

"It never came to that."

"Didn't you want to marry her?"

"If I did it had to do with the whole picture. A man may also want to marry into a certain house, like a lighted doorway everybody turns to——

something you don't happen to have. After that crowd to see Sun Yatsun in the snow, any relations I can have with a man like that I won't mind having."

"But you have to like the girl."

"That of course. I used to get those ideas, not like now, no more stray thoughts."

"Did the Old Marshal know?"

"He took it as a joke. His son marrying the daughter of a fife-and-drummer! That's what they call her father. He used to play a harmonium doing missionary work near Shanghai."

The famous debutante was now a cozy figure in her own past. "I wonder why she never married."

"It may be difficult for her too. At her age, even a couple of years back all the men she met would be married."

He pulled the bell rope. The new doctor was fetched from another courtyard to give him the same injection as the other doctor had been giving him.

He was still pent up. "Let's go to West Hill."

"So late. The city gate will be closed."

"It will open for us."

It was growing dark as they got into the car with the doctor.They could hear from afar the gong at the city gate working itself up to a long frantic tzong-tzong-tzong-tzong-tzong-tzong,sounding an enemy attack or fire or flood, the end of the world.The car got round the mule carts that had just managed to squeeze in. One of the guards jumped off the running board and ran ahead shouting. The gates swung open again and they drove through the tunnel in the iron-grey wall standing on black dust.

The long ride really seemed to get them away. But at West Hill Hotel they did not go into the dining room in case there was somebody they knew. They stood around the goldfish pond while Dr. Li went in to order soft drinks. She was wearing black glasses and a veil.

"You look like a war lord's concubine meeting a female impersonator in secret," he said.

It was not so romantic though. They ate dinner in their suite upstairs with the doctor. They spoke of places to see in the morning before going back, so it was settled that they would stay the night. She could say she was at a schoolmate's house but she wondered if she was going too far.

It was unnaturally silent in the country and the westernstyle hotel was dead quiet. Peking seemed a long way off with its vigilant drum and bell and city murmurs. Staying out all night,and in a hotel, she was so far out of bounds that she was no longer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She felt ridiculously like a captive bride brought to a new village, finally under his power. Oddly enough he also looked embarrassed taking off his clothes not looking at her, smiling slightly, his eyes very bright. To escape the feeling of strangeness she quickly went to bed and under cover and slipped into his arms as soon as he got in. But he turned back the blanket and took his time sorting her out in the lamplight.

"What are you doing?"

An animal was feeding on her. She saw his bent head enlarged by perspective between her reared thighs and felt his hair brushing against her with a frenzy of terror. The flicks of his kisses furled petal-like in and around the bud of her inner self,intolerably. The resignation of the fallen prey alternated in her with some unformed yearning to get away somehow or devour in turn, be packed full of him. She tried to get up several times.At last it was him again smiling down at her, a little flushed. She took him almost gasping with relief, catching sips of a half glass of wine rocking on board ship. He filled her slowly with deep plunges and suddenly swung sideways like a fish swishing its tail,watching her face half laughing. He stopped to look and fondle.

"Bigger, aren't they? Haven't they grown?"

But they hardly talked all night, for a change.

7

Her father called her into his study and spoke in his deepest voice with an official ring.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s tense. The Old Marshal is sending the family back to Mukden. Leaving tonight. He has sent for you. Perhaps it's best in times like these——saves worries on both sides. Out of his friendship for me he is sure to treat you like a daughter. On your part however you have to learn to behave from now on. It's up to you yourself now. Tell your Aunt Hung to pack for you but there's no need to bring many things or people. Whatever you want can always be sent for later. Just dress warmly, it's cold outside the Pass. When the times are more settled you can come back and your Aunt Hung can also go and see you."

She had a wonderful trip. The Chans on their special train received her as a niece coming for a long visit. The Young Marshal's wife took her on as her special charge. She was to call her Big Sister from now on instead of Big Sister-in-law. Outside the Pass was China's Arctic. Sad princesses and palace beauties had been sent out there to marry the kings of the Huns. She was agreeably surprised by the heaving brown mountains and the grey sash of the Great Wall draped across them, buckled with twin square citadels. The scene never changed in the window, a picture screen being busily folded away, clackety-clack, clacketyclack, and still no end to it.

At the first stop next morning she looked out at a box car of soldiers halted on the next line. The soldiers were standing as if half out of the car. A peasant boy red-cheeked from the cold was eating his breakfast of fritter and bun. His thin face and neck came out of the padded uniform like the end of the fritter stick stuffed into the big sesame bun. They were talking and laughing a few feet away, yet soundless. She stared with a pleasant shiver around the heart, what she later thought was presentiment. The day after she got to Mukden the Old Marshal coming back the same way was assassinated by a mine. It was dangerous for the Young Marshal to come

back but he managed it on troop trains dressed as a common soldier, with forced marches between rides.

When he turned up in the midst of the confusion and funeral preparations it was as if he had dropped down from heaven. He cried when he heard his father's last words were,"Has Little Six come back?" He was the sixth son of the clan.

He knew she was here. The aide stationed behind to take her out of the Pass in case of emergency had telegraphed him at the front.

"Father thought of us when he had so many things on his mind," he said to her.

"They say the Japanese did it," she said.

"Probably." His eyes shone curiously in the shadow of the army cap which he kept on even at night to hide the shaved head, part of the disguise.

To her it was a fitting end to their story, his coming back after such hardships. And they lived happily ever after. There was some truth in this ending to fairy tales which generally deal with young people and early success. What you get at that impressionable age stays with you. It was the only time when anyone can build things larger than life and in its own way lasting as long. At seventeen she had achieved the impossible,all that she had ever wanted. If there is a certain smugness in all young wives in addition to the reputed serenity of Oriental women, she was still more so, being younger and happier than any that she knew of. An unshakable placidity entered her soul like a second spine. Nothing that really mattered could happen to her any more.

"First we heard the Old Marshal had left for Mukden," he told her, "it looked as if we were retreating. We were fooling with a Ouija tray, it was a quiet night, so we thought to ask about the war. It wrote on the sand, ‘The Grand Marshal is going home.' I was laughing, ‘What wonderful fortune-tellers we are.Who doesn't know the Grand Marshal is going home?' That same night we got the telegram."

The train was wrecked on the railway bridge at the Fort of the Imperial Aunt.

He evidently found comfort in the story. If the supernatural exists in any way then maybe his father was still near. He was beset on all sides by the mourners sent by friends and foes alike.The Christian General, the Nationalists, the Japanese, the "king of Shansi" all had representatives at the funeral to pressure him into agreements, alliances, recognitions. He closed the Pass to General Long Legs and left him to be mopped up. He stopped the subsidies to Japanese personnel in Manchuria and sent for W. F. Ronald, known as the man to have with you in a pinch.

"They say they shot two people here," her old amah whispered to her.

"Where?"

"Over in the office building."

One was Yang, she heard later, the one who had got him into the morphine habit. In the evening he came in to change.

"Oh, get me the dollar in the trousers pocket."

He liked to play with the coin and had it gold-plated. He hefted it in his hand smiling.

"Last night I couldn't make up my mind about Yang and Ho so I tossed the dollar."

"No!" she said dismayed.

"People have been telling me they're unstable." The dread words "revolt" and "coup" were seldom said outright. "But you can't tell, people are jealous, and my differences with Yang are well-known. Now is not the time to remember grudges. So finally I said to myself, head for arrest, tails for execution. Three times to make sure."

"All tails?"

"All three times. I thought maybe this coin is lighter on one side. Try three more times, head for execution. And three times all head."

She shrank from the first president's round moustachioed face on the proffered coin. She did not believe in superstitions but she believed in him. He put it out of sight in his pocket quickly.

"I feel bad because of the Old Marshal."

"He'll understand now," she said.

"After a single interview with Yang, just back from studying from Japan, he had him start the munitions plant. That's how the Old Marshal hired people, whether relatives or strangers."His voice rose, thinned from distention so that she looked at him. His father could tell about people, yet had never relied on him so he must be no good. She did not figure that out at first,just thought confusedly of all the other men around his father that he disapproved of, like General Long Legs.

"That time we campaigned in the south I shared a room with Long Legs with just a curtain in between," he had said. "He called in three women and kept asking me, Have one? I just pulled the blanket over my head and pretended I was asleep."

Yet when they got to Shanghai he had played dominoes with Long Legs and the other officers in a hotel room for over a week, night and day, with singsong girls trooping in and out getting bonuses. He beat them at their own games and preferred women that were out of their reach.

"There was the furor about the virgin that Long Legs had booked from a Shanghai singsong house, before leaving for the front. A virgin for good luck, like sacrificing to the flag. It turned out that he did not ‘see red', so he wanted the madam's blood instead. Actually who dares cheat him? The girl must have had a secret lover and didn't dare tell the madam."

Still Long Legs was a man of the times like the Old Marshal while he himself was just the son, still untried after many battles.It was always seen to that he did not lose, or at least not lose face.

"I asked Yang and Ho about the plant and the railway.They had to go and look up the answers. This time I summoned them here and they were still evasive. I walked out of the room.A minute later the door opened and several officers shot them down," he whispered with a scared smile. "Ronald just heard.He must be thinking he's got into a robbers' den."

"Did you tell him why?"

"I told him about the head and tails too."

"No. What would people think?"

"He must have had a shock already seeing me so changed from the Peking days." He looked at himself in the mirror.

"You're thin. You haven't got over the trip back."

She readily saw his addiction as the rest of the household did, as an ailment that was a nuisance, though sometimes whispered about behind his back as an Achilles' heel. All he needed was the time to take the cure once the crisis of his father's death was over. Now the pressure was too great.

"Like those Peking opera singers," he said, "all the betterknown ones have to take opium to keep up the strenuous life."

"And to appease their women admirers," one of his friends said slyly.

He laughed. "They do have this problem."

There was this group of young men who used to ride with him, the sons of officers or big landowners. He invited them to hunting parties at the new villa he built at the North Graves where the Manchu emperors were buried. Fourth Miss loved the North Graves, massive architecture in the Samarkand style that the Manchus had toned down, here at its simplest in a forest of tall pines. The villa was just a group of little red brick houses. She heard there were girls at those parties. It was a rumor because of his bad reputation, he said. Another time it was some of the men's wives dropping

in for the gambling after the hunt. So-and-so's wife "keeps a close watch." They both thought it was very funny.

She was still called Fourth Miss in the house but he was now known as having two wives. Big Sister was glad of her narrow escape. If Fourth Miss was not with them already he would want a divorce now that his father was dead. As it was there was no question of raising the issue in a time like this. The three years' mourning also ruled out any celebrations, a thorny point originally. A simple feast was too much like taking a concubine. "Wait and see what the Old Marshal says," the Fifth Old Concubine had said. Now the problem was solved on all sides. A few quiet kowtows within the family sufficed. Her status was equal but not legal.

The three of them lived in the same courtyard, for convenience's sake Big Sister said, so he could get his clothes and things at once instead of sending for them. It was the timehonored stipulation of wives who did not want to be left out of the picture. She generally got her way. The other two were too content to make an issue of anything. The house was a copy of the Peking palace on a small scale. Across a wall and rock garden stood the three-storeyed office building with wood curlicues and a calligraphic board in the Old Marshal's own handwriting, "Heaven's law is men's heart." Another motto over the garden gate: "Walk the straight and narrow." They were surrounded by a flock of houses for the staff and guards, the Side Arms Company and Automobile Corps.

"When the new house is ready we'll ask Ronald to stay with us," he said. "Now he's more comfortable in the hotel."

"Has he got a family?" she said.

"He was married once."

"In America?"

"No, he's never been back all these years. They met in China. She's from his home state. He must have been homesick. But she left him because he was too engrossed in China."

She laughed. "Only foreign women would mind a thing like that."

"At least that's the story. But he's known as a regular Confucius. Secretary Sung was comparing him to Confucius traveling through all the kingdoms looking for a ruler that would practise his teachings. To keep him from going south last year Old Chow specially created the Bureau of Statistics for him so he could collect figures to his heart's content. Americans believe in them. He got a thousand a month to run it. Old Chow said,‘That fool Ronald, the thousand was for him, I never expected him to hire a staff and pay out salaries.' What's more he paid them out of his own pocket after Peking fell. Nanking promised him to keep the bureau going but never paid him back in the end."

She loved to hear them talk. It gave her a feeling she had never had before, of sitting in a high pavilion open to the sun and wind looking clear across the plains to the Yellow River.It was all there before her even though muddied by all the unfamiliar proper names made still more confusing by Ronald's mispronunciations. He also said some incredible things, like he himself had paid for demonstrators against the Twenty-one Demands. In her year at college she had learned that the protest march was a milestone in the students' movement and national awakening. But she believed him, and at the same time felt a little dubious and affronted by the way everybody was made out to be such fools, Sun Yatsun for instance:

"A reporter asked, ‘Are you a socialist, Dr. Sun?' He turned to me saying, ‘Am I?' I said, ‘You're everything a Nationalist has to be.' "

"So the good doctor is finally reburied in style, beside the Ming emperors," the Young Marshal said.

"In the most grandiose sugar cake. Over ten thousand people petitioned against having their houses torn down to build the highway across town just to get the casket to the mountain."

"How is it the body is not on display after all the trouble of preserving it?"

"They don't want to be copycat to Lenin now that they broke with the Communists."

"What do you think of the new brother-in-law and successor? He's got the ancestral tablet in both hands now."

She picked up her ears. That was the man who married his old love.

"I don't really know him, except through his brothers-inlaw."

"Theirs is government by brothers-in-law."

"Was he really legally divorced?" The one time she spoke up she modestly addressed her question to the Young Marshal.They left her out of the conversation in the Oriental way with ladies.

"Yes," Ronald answered.

"Country wives are easy to handle," said the Young Marshal.

"In a case like this you can't just tuck a wife away in the country. And he'd gone as far as to turn Christian."

"What's this about his son denouncing him?"

"That's the son he sent to Russia in his Russian period.The Russians always have sons denouncing their fathers. The boy is a Youth Pioneer. A Chinese Communist underground publication printed his open letter to his mother, accusing his father of betraying the revolution."

"And kicking his mother downstairs for asking him not to go to singsong houses," the Young Marshal chortled.

"That was when he was in business in Shanghai."

"Was that the wife he divorced?" she asked. She had seen the engagement photograph of Miss Soo-hoo and him, she round-shouldered in ruffled chiffon, with smiling eyes on a rather large soft face under marcelled waves, he standing behind her in uniform, tall, thin and clean-cut. Did she

love him? She got what she was looking for, the ruler of China. And she was his own choice instead of the wife his family had foisted on him.There was a great difference there.

"Is it true he made a million on the stock exchange?"

"He lost it in the crash."

"Enough to make a man join the revolution."

"He'd joined early, in army school. But after the Nationalist defeat in Shanghai many went underground, some worked on the Exchange and met in singsong houses. He seemed to have merged into the scene rather well, stayed around for ten years."

"He's good at about-facing."

"He rode a dangerous current to the top. Trouble is nothing has changed. All the old forces gathering, more civil wars. Meanwhile Nanking doesn't do a thing that makes any difference. I stayed long enough to see they're time-wasters.Now I call them Nationa-lusts."

"Yes, same old China. If only we can kill off several million people. Then maybe we can get something done."

"That's the Bolshevik method."

"As long as it works."

"I don't know about that. The Great Experiment has been on for nearly ten years now and they're still famished. Militarily Russia is the one country nobody is afraid of."

"Here at least it got us back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in Hankow."

"They're the least of your worries. Get enough peace and order in the rest of the country and you'll attract as much investment. You don't even use the same money in all the provinces."

"If only we can hand over the country to some reliable foreign power for twenty-five years."

"Unfortunately that can't be arranged."

"Most of my countrymen will be angry at me for saying this,but they haven't tried to get things done, or never had a chance to try."

"I can see how you got known as a radical."

"Only because I'm my father's son and could speak more freely."

"I'm glad you're not of the prevailing view blaming everything on foreigners and unequal treaties. Actually China needs more foreign capital, more boards of control, not less.I say this although I fought the Consortium twice just as a newspaperman." He launched into the story of how he had tricked them out of the land tax marked down as security.

"Ronald talks a lot but he knows how to keep his mouth shut," he told her more than a year later. "He knew about Yang and Ho. They'd sent somebody to see him in Shanghai offering him two thousand pounds to go to London and negotiate a fifteen million pound loan to develop Manchuria. He said it couldn't be done. When he first came here he spoke to those two about it but they quickly changed the subject. He thought that was odd and suspected they wanted the money for a coup.It would have meant a lot to me if he'd told me this after they were executed. But he said nothing. That was real character. No matter who comes to him for advice it's confidential."

"Then how did you get to know?"

"He just mentioned it, now that we really know each other."

Ronald persuaded him to get rid of the drug habit and took charge of his diet, introducing some of his own favorite health foods. He could argue for hours about the relative merits of agar-agar and bran. He made him cut out the parties, played golf and swam and fished with him, took him on long hikes to tire him out completely. There were worries about assassination on

country lanes. The Japanese Kwantung Army officers had been yelling around ever since he recognized Nanking a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Punish Chan Shu-tan, he betrayed us."

She was happy to see the two go off like boy scouts. But his health got so bad the doctor advised complete rest and seclusion for at least a month.

"The rumors will have me dead," he said at once. "There will be uprisings, an opening for the Japanese."

He went back to the drug. "I'll be the first to go for the cure when we have the hospital for it."

There were no funds for the hospital after building the university and a modern port. Settlers poured in from north and central China where there had been wars. The latest was the biggest yet, both sides had half a million men in the field.Three hundred thousand died. Both Nanking and the Christian General and his ally "the king of Shansi" pressed the Young Marshal to join them. He took the stand against civil wars but they kept at him.

She heard Ronald say at lunch, strangely upset, "So far nobody has touched it. The one thing that represents Chinese unity as a nation."

"The Chinese just see it as part of the unequal treaties," he said.

"If they seized the Customs on the pretext of customs autonomy, why install an Englishman as commissioner?Exchange one Englishman for another, that's what I don't understand."

"Old Yin has been too cooped up in Shansi. No experience in foreign affairs."

"And to have Gravesend-Kemp of all people."

"He's unscrupulous enough. And a well-known writer."

"That makes it all right for him to do anything out here among the comic opera war lords. It's fun, and there may be a book in it."

They went to play golf. The next she heard was, "We're going in."

She thought it was agreed that he should stay out as long as possible.

"Only on condition that the Nationalists clean house and open up the government," Ronald had said. "And not just promises."

She did not want him to go to war and so was familiar with all the arguments against it——leaving Manchuria half empty,Japan would move in. Manchuria was more industrialized than any other part of China. The Nationalist representative had been all agog when he was taken over the munitions plant and it took three hours to drive him over the lot. The country was so big and potentially rich it would be more profitable to develop it than join in civil wars. In the final accounting the Old Marshal's wars had cost more than he got out of it.

"So you have your isolationists too," Ronald had said.

"Why does Ronald hate that Englishman so much?" she asked.

"Oh, Gravesend-Kemp. He's the kind of foreigner in China who's out for all he can get, and Ronald himself has always been scrupulous about money."

"They've known each other a long time?" Perhaps wives are prone to suspect their husband's best friend of using him.She felt uneasy and guilty.

"In Peking. Gravesend-Kemp wrote many books on China,said to be brilliant. Ronald also writes."

" ‘Literary men are contemptuous of each other; it has been so since ancient times,' "she quoted laughing.

"And when was that said?"

"I don't know. About fifteen hundred years ago."

The coming test hung heavy over them. He was to enter what the newspapers called the Great War of the Central Plains and the Battle over

the Nation. Japan was behind the other side.She never wanted to put him to any tests because they were unfair. The old saying was Do not judge a hero by success or defeat.

He went inside the Pass and sent for her as promised, along with Big Sister, as soon as he had found a house in Peking,avoiding the Marshal's House and any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old regime. This time the Manchurians had come as the army of peace. The war was over the minute he appeared over the border.

His favorite story of the campaign was about GravesendKemp.

"He wrote me at headquarters. Offered me two million in cash and a million a month if I would keep the Customs independent. I asked him to come and see me.

" ‘Why did you do that?' Ronald said.

" ‘I want to see an Englishman lose face.'

" ‘Be careful. People will take it that you just didn't come to terms.'

" ‘You'll be there as witness.'

" ‘I don't know. He'd assume that you're interested. If you do work out something you'd have gained a friend and lost another. Because I'll have to leave you.' "

Ronald had threatened this before. He had happened to run into an old acquaintance in Mukden, an English baronet in the Indian civil service and then in the legation.

"What are you doing here?" Ronald asked.

"The Young Marshal asked me to be his advisor."

The Young Marshal announced at dinner at home, "Ronald threw down the gauze hat," the hat of office. "Jealous as a woman."

"Jealous as a woman indeed," Big Sister said. "Put out your hand and feel your own conscience."

"So Gravesend-Kemp came to headquarters. ‘You simply must reappoint me,' he said.

"I said Why?

" ‘Because of the money we can make together.'

" ‘By robbing the Customs.'

" ‘I wouldn't know what to do if you won't help me.'" ‘Ask Yin Shih-san.'

" ‘He's run away.'

" ‘Then you run away.'

" ‘Will you give me a week?'

" ‘Why?'

" ‘I have to take care of my staff.'

" ‘Give you a week to rob the Customs! I'll give you one day to hand it back to the proper authorities.'

"He hurried off. Two days later one of his employees shot him for the loot. Heaven knows it's difficult for a foreigner to get himself killed in China. Probably the first civilian since the Boxers. And for once England didn't send gunboats."

In those first hazy days of incredulous triumph the story was the one thing that made it real for her. Gravesend-Kemp was practically the only casualty of the war. The three hundred thousand anonymous dead was before he got in. Yin of Shansi still had the province to himself after temporary asylum in Dairen. The Christian General had retired with his wife and choice troops up a scenic mountain in Shantung. Nanking was

satisfied to leave it at that. Keeping their names on the wanted list throughout the country was enough punishment. But for the death of the Englishman it was as baffling and dreamlike as a leaky pillow fight, punching into clouds of fluff. She got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interview at headquarters was the first high point of his life. He had finally proved himself and before Ronald who was the world.

"One odd thing," Ronald said, "in his first book you can see what impressed him most in the Boxers Rebellion was the looting. To think he'd die of it after thirty years."

" ‘Peking Indiscreet'," she said.

"Yes. It's a good first-hand account. You can see him drooling."

"He also has a short story called ‘Loot'."

"Oh? What's it about?"

"It's the same story."

"The British and Indians and Cossacks looting the palace?"

"Yes, he rewrote that into a short story eight years later."

"I'll be damned."

"I never knew you read him," the Young Marshal said happily.

"I got curious. You were talking about him."

He liked to show her off to Ronald but she generally kept quiet. Ronald was careful with her and was correct in paying her less attention than if she was an unmarried girl of the house. He loved to tease young girls, English-speaking ones perforce. But when a man had two wives it was safer to assume that they were old-fashioned, no matter how modern they seemed.

"He justified it all along," Ronald said. "They were Drake's pirates looting from the looters. The Manchu themselves had got it from the Ming emperors. As to the foreign-manned customs, theirs is the fruit of imperialist exploitation, although this may sound too Bolshie for him."

"So he was just doing what he had always believed in," the Young Marshal sa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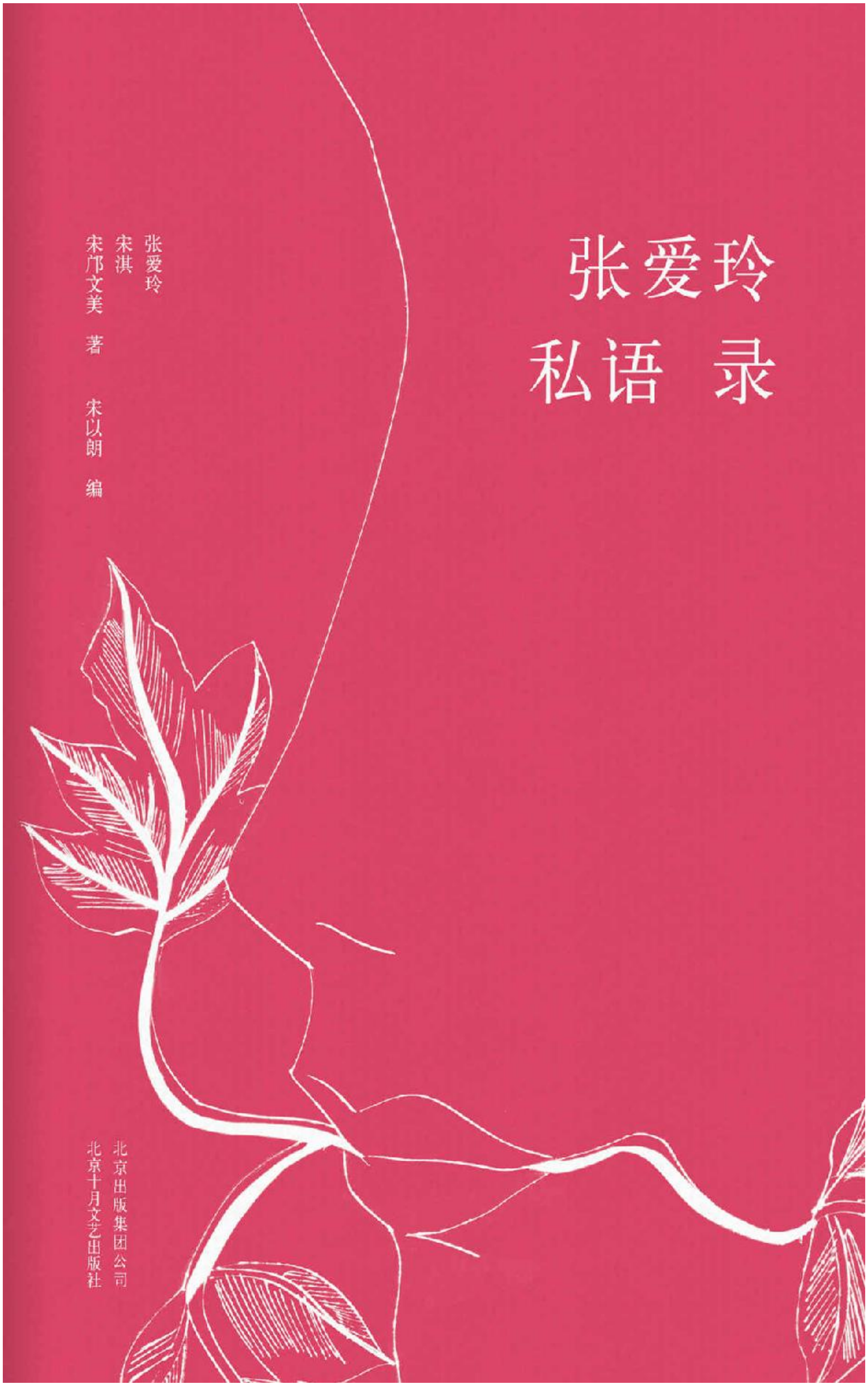
"Writers are not supposed to. Barking dogs you know."

He was made Deputy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Armed Forces of China and flew to Nanking with Ronald to attend the National Assembly. Rumors said he would never come back.Nanking would hold him or his father's old officers would take over Manchuria. He came back in two months. He had put an end to the war lords' era. The next time his wives went with him in their private plane. It was the twentieth century at last, thirty years late and he with two wives but he got in. China was in.

张爱玲私语录

张爱玲
宋淇
宋邝文美 著

宋以朗 编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张爱玲四语录

作者：张爱玲　宋淇　宋邝文美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5-01

ISBN：9787530215036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

目录
CONTENTS

全书前言

第一部分　我所认识的张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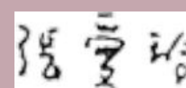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私语张爱玲

第三部分　张爱玲语录

第四部分　书信选录

返回总目录

每次想起在茫茫人海中，
我们很可能错过认识的机会
——太危险了。
命运的安排多好。



➢ 全书前言

宋以朗

我父母宋淇、邝文美跟张爱玲于一九五二年底在美国新闻处相识，从此成为她“最好的朋友”（语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书）。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在写给皇冠编辑方丽婉的信中，宋淇谈及结识张爱玲的经过：

> 我入美新处译书部任职，系受特殊礼聘，讲明自一九五一年起为期一年，当时和文化部主任Richard M.McCarthy（麦君）合作整顿了无生气的译书部（五年一本书没出）。在任内我大事提高稿费五、六倍，戋戋之数永远请不动好手。找到合适的书后，我先后请到夏济安、夏志清、徐诚斌主教（那时还没有去意大利攻读神学）、汤新楣等名家助阵。不久接到华盛顿新闻总署来电通知取得海明威《老人与海》中文版权，他和我商量如何处理。我们同意一定要隆重其事，遂登报公开征求翻译人选，应征的人不计其数，最后名单上赫然为张爱玲。我们约她来谈话，印象深刻，英文有英国腔，说得很慢，很得体，遂决定交由她翻译。其时爱玲正在用英文写《秧歌》，她拿了几章来，麦君大为心折，催她早日完稿，并代她在美物色到一位女经纪，很快找到大出版商Scribner接受出版，大家都为她高兴。

尽管是无所不谈的知己，宋淇和邝文美一向不愿意“挟爱玲以自重”（语见一九八七年三月九日宋淇致皇冠总编辑陈皪华书），所以交往四十多年，绝不随便向人提及张爱玲，而公开写她的文章也只有寥寥数篇，而每一篇都是为了张爱玲而写（请参看本书各文前的引言），它们包括：一九五七年的《我所认识的张爱玲》、一九七六年三月的《私语张爱玲》，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的《张爱玲语录》。由于他们的低调，一般读者就只知道张爱玲跟姑姑、炎樱关系亲密，却忽略了在她下半生，邝文美才是她最好的朋友，而彼此书信来往也最频繁。正因为他们三人有着这样密切的关系，我们若想通过张爱玲本人的文字、角度去了解其下半生，这批书信就顺理成章成为关键。

一九五五年十月廿五日，张爱玲才离港不久便给邝文美写信，诉说别后的伤感：

> 在上船那天，直到最后一刹那我并没有觉得难过，只觉得忙乱和抱歉。直到你们一转背走了的时候，才突然好像轰然一声天塌了下来一样，脑子里还是很冷静&detached［和疏离］，但是喉咙堵住了，眼泪流个不停。事实是自从认识你以来，你的友情是我的生活的core［核心］。我绝对没有那样的妄想，以为还会结交到像你这样的朋友，无论走到天涯海角也再没有这样的人。

以后的半生缘，主要便靠书信维系。一九九二年二月廿五日，张爱玲随函附上遗嘱，交代把遗产都给予我父母；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张又来函道（文中的“Mae”就是邝文美）：

> 前两天大概因为在写过去的事勾起回忆，又在脑子里向Mae解释些事，（隔了这些年，还是只要是脑子里的大段独白，永远是对Mae说的。以前也从来没第二个人可告诉。我姑姑说我事无大小都不必要地secretive［遮遮掩掩］。）倒就收到Mae的信。

可见这个“最好的朋友”，从来没有被张爱玲淡忘，而他们在文字上或心灵上的联系也确是至死方休。

他们这段历时四十多年的深厚情谊，素来只是默存于心，以致一般人都不大明了。出版本书的目的，正是要弥补这片空白。上述三篇由宋淇、邝文美所撰的文章，就是此书的首三部分。尽管它们都曾经发表，无奈知者不多，流通不广，故全数收录于此。还有一点值得留意，就是三篇文章只概括了这段友情的头二十年，至于一九七六年后，彼此尚有二十年交往，宋、邝二人便再无片言只语发表。所以我决定从家藏档案中——即张爱玲与我父母间的往来信件，计有六百多封，一千四百余页，超过四十万字——编录部分书信，成为此书的第四部分：选取的信札始于一九五五年张爱玲赴美，至一九九五年她逝世而止，涵盖了他们交往的各个时期，而所编选的内容都以反映彼此友情为主，类似本书的其余三部分。通过这些不同时期的文章及信札，希望能较完整地把他们仨的友谊发展，向一般读者及张爱玲研究者交代清楚。另外全书中偶有中美夹杂，为方便读者，我尽量添上中译，附于原文之旁，标以。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因本书重点是张爱玲与我父母间的友谊，取材所限，故一般有关张爱玲创作、生活等的信札，都没有收录在内（详见本书第四部分的引言）。他们的书信全集正在整理，将于日后完整出版。

➢ 第一部分　我所认识的张爱玲

邝文美

引言

宋以朗

一九五七年，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下称“电懋”）拍摄的《情场如战场》在香港上映，电影由张爱玲编剧，宋淇制片。邝文美为了宣传，便署名“章丽”在电懋旗下的《国际电影》撰文，题为《我所认识的张爱玲》，发表于杂志的七月号。张爱玲很喜欢它，甚至在得知母亲手术失败，不久人世时，也把这篇连同夏志清在《文学杂志》发表的《张爱玲的短篇小说》寄去，希望她会为女儿的成就而老怀安慰，足见此文于张爱玲心中的重大意义。以下辑录的，是张爱玲书信中提到邝文美这文章的话：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7.8.4

你写的关于我的文章，即使是你的second-best［次佳之作］我也已经十分满意，因为我知道得很清楚如果换了别人写的是什么样子。只怕你太费斟酌，多花了时间不值得。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7.9.5

你在电影杂志上写的那一篇，却使我看了通体舒泰，忍不住又要说你是任何大人物也请不到的of.cial spokesman［官方代言人］。当然里面并不是全部外交辞令，根本是真挚的好文章，“看如容易却艰辛。”我想必不知不觉间积了什么德，才有你这样的朋友。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7.10.24

她[1]进医院后曾经叫我到英国去一趟，我没法去，只能多写信，寄了点钱去，把你与《文学杂志》上的关于我的文章都寄了去，希望她看了或者得到一星星安慰。后来她有个朋友来信说她看了很快乐。

最近张爱玲所编的一出电影《情场如战场》在香港上映，一连三周，盛况空前，突破了年来国语片的最高卖座纪录，使人不得不承认：“名家的作品，到底不同凡响！”[2]这样一来，这位早已拥有大量读者的女作家，又引起了各方面浓厚的兴趣。“张爱玲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许多人好奇地问。

十五年来，我一直是她的忠实读者。她的作品我都细细读过，直到现在，还摆满案头，不时翻阅。但是老实说，在认识她以前，尽管我万分倾倒于她的才华，我也曾经同一般读者一样，从报纸和杂志上得到一个错误的印象，以为她是个性情怪僻的女子，所以不免存着“见面不如闻名”之心。直到几年前我们在一个偶然的场合中相识，一见如故，后来时常往来，终于成为无话不谈的好友，我才知道她是多么的风趣可爱，韵味无穷。照我猜想，外间传说她“孤芳自赏”，“行止隐秘”，“拒人于千里之外”……很可能是由于误解。例如，她患近视颇深，又不喜欢戴眼镜，有时在马路上与相识的人迎面而过，她没有看出是谁，别人却怪她故作矜持，不理睬人。再者，她有轻性敏感症，饮食要特别小心，所以不能随便出外赴宴。不明白这一点的人，往往以为她“架子很大”。再加上她常在夜间写作，日间睡觉，与一般人的生活习惯迥异，根本没法参加各种社交活动，这也是事实。我相信“话不投机半句多”这种感觉是任何人都有过的。在陌生人面前，她似乎沉默寡言，不擅辞令；可是遇到只有二三知己时，她就恍如变成另一个人，谈笑风生，妙语如珠，不时说出令人难忘的警句来。她认为“真正互相了解的朋友，就好像一面镜子，把对方天性中最优美的部份反映出来。”



宋邝文美

张爱玲的人生经验不能算丰富，可是她有惊人的观察力和悟性，并且懂得怎样直接或间接地在日常生活中抓取写作的材料，因此她的作品永远多姿多彩，一寸一寸都是活的。举一个实例：我记得她离港赴美的前夕，曾叫我陪她到皇后大道去买些零星什物。当她拣好一只闹钟叫店员包装时，我无意中说了一句：“倘使等一会我们坐电车回去的时候，这闹钟忽然响起来，吵得满车的人都朝我们看，岂不滑稽？”她笑起来，说这倒是极好的戏剧资料。几个月后，我读到她从美国寄来的《人财两得》电影剧本，看见剧中男主角的闹钟竟在不应该响的时候响起来，闹出许多笑话，再想起这些噱头是怎样产生的，不禁拍案叫绝。



宋邝文美与宋淇

在题材方面，她喜欢写男女间的小事情，因为“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恣”。她觉得人在恋爱中最能流露真性，“这就是为什么爱情故事永远受人欢迎——不论古今中外都如此。”[3]她的写作态度非常谨严，在动笔以前，总要再三思考，把每个角色都想得清清楚楚，连面貌体型都有了明确的轮廓纹，才着手描写。否则她说，“自觉心虚，写出来就不会有真实感。”[4]怪不得她笔下的人物，个个都活龙活现，有血有肉，呼之欲出。在行文运字上，她是极其用心的，写完后仍不惜一改再改，务必达到自己完全满意的地步。有时我看见她的原稿上涂改的地方比不涂改的地方还要多，一大行一大行蓝墨水，构成很有趣的图案。

像所有伟大的艺术家一样，她总在作新的尝试，从来不走旧路，也不摹仿别人。她的作品细腻而精炼，具有一种特殊的风格，有些人称之为“张爱玲笔触”。近年来摹仿她这种风格的人倒也不少。有一次我问她对此有何感想。她很幽默地回答：“就好像看见一只猴子穿了我自己精心设计的一袭衣服，看上去有点像又有点不像，叫人啼笑皆非。”

一般人总想，写小说的人，编出来的剧本多半是能读不能演的。以前我没有看过张爱玲编的戏，因为当日她的《不了情》和《太太万岁》在上海公映时，我还没有养成看国语片的习惯。所以前一阵我听到《情场如战场》即将上映的消息时，多少有点担心。但是这部片子优先献映那一夜，我亲眼看到她笔下的角色一个个以生动的姿态在银幕上出现，亲耳听到那些流利俏皮的对白所引起的良好反应（满院不绝的笑声，简直像美妙的音乐），我非常高兴她的心血没有白费。当初她希望演员们一个个“渡口生气”给她的剧本，使它活过来。这个愿望终于实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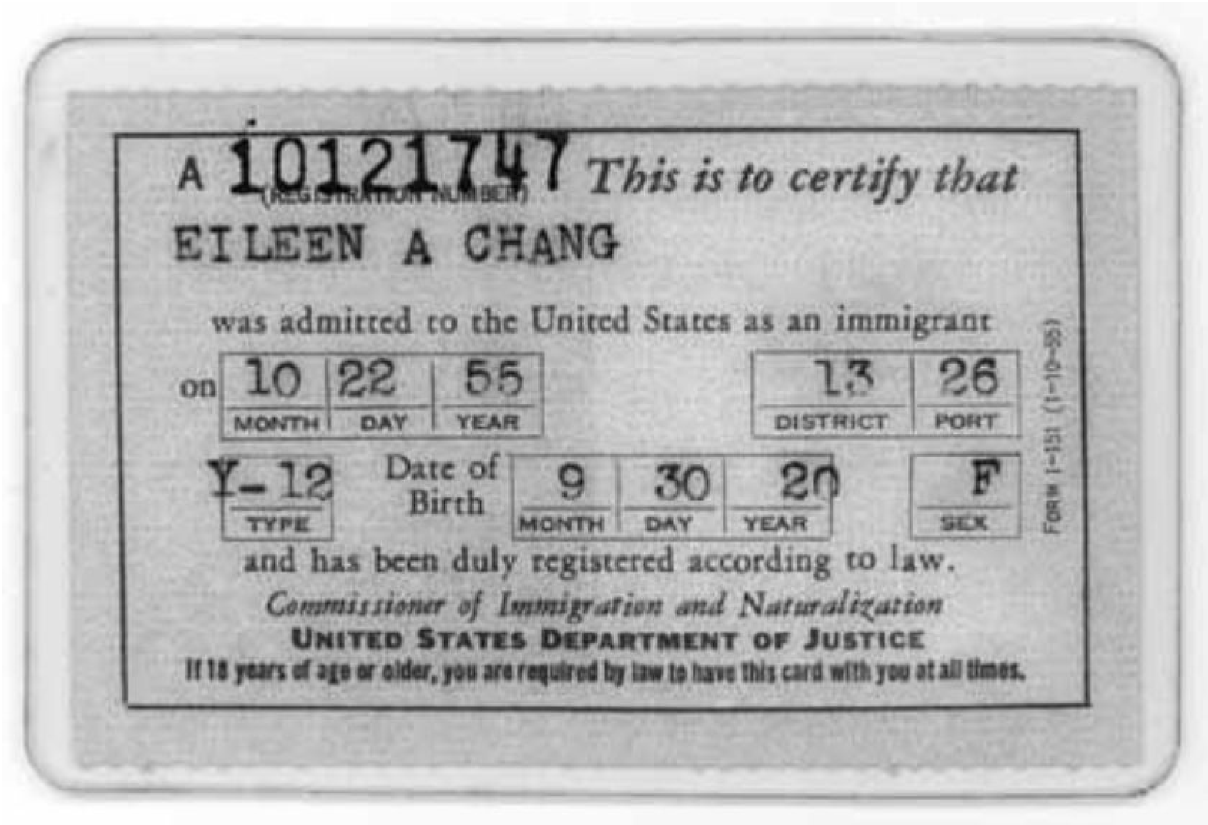
张爱玲赴美后的近况，是许多读者所关心的，我可以在这里简单地说几句。她到了美国之后，最初住在纽约，后来有一段时期住在纽哈姆夏州的一个“作家乐园”（MacDowell Colony），当地环境绝佳，

湖山环抱，松林在望，风光如画。《情场如战场》和《人财两得》两剧就是在那边一所古雅的房子里完成的。几月前她写完第三本英文小说Pink Tears［《粉泪》］后，接着就替电影懋业公司编写第三出电影，暂名《拜倒石榴裙》[5]。目前又在筹划另一新剧。

她嗜书如命，也是个彻头彻尾的“红楼梦迷”，甚至为了不能与曹雪芹生在同一时代——因此不能一睹他的丰采或一听他的高论——而出过“怅望千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的感慨。在这一点上，我觉得我比张爱玲幸运，因为“在千千万万年之中，时间无涯的荒野里”，我能够不迟不早的遇见了她。虽然现在我们远隔重洋，再也不能促膝谈心，但是每过一阵我能够收到她的长信，读到她的新著，看到她编的电影……无论如何，这总是值得感谢的事。

*初载《国际电影》第二十一期，一九五七年七月。





张爱玲美国绿卡

注释

[1]编按：“她”指张爱玲母亲。

[2]编按：《情场如战场》是张爱玲第一部拍成电影的电懋剧本。这片子卖座，使张爱玲松一口气。在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四日致邝文美信中，她说：“收到Stephen的信与八百元支票。这样快就拿到钱，而且比我预料的更多，真是谢谢。《情场》能够卖座，自各方面着想，我都可以说‘干了一身汗’，因为我也觉得人家总拿我们这种人当纸上谈兵的书生。”

[3]编按：参考本书第三部分《张爱玲语录》109页注释②及相关的一则语录。

[4]编按：一九五五年十月廿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书：“昨天到神户，我本来不想上岸的，后来想说不定将来又会需要写日本作背景的小说或戏，我又那样拘泥，没亲眼看见的，写到就心虚，还是去看看。”

[5]编按：《拜倒石榴裙》应该就是一九五九年公映的《桃花运》。

➢ 第二部分　私语张爱玲

宋淇

引言

宋以朗

宋淇的《私语张爱玲》，初载《明报月刊》一九七六年三月号，以及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二日的《联合报》，当时署名林以亮。下面的书信节录，说明了此文的创作过程、目的，亦记录了张爱玲的读后感。

宋淇致张爱玲1976.1.19

初稿已写成，约六仟余字，现正由文美重写——浓缩、紧凑、加点人情味进去，同时并verify［核实］各事的年份日期等，所以总要月底前方可完成。在这过程中，前尘往事都上心头，如果你不嫌迷信的话，简直音容如在身边。带给我们不少回忆和欢乐。但内容绝没有香港所谓“大爆内幕”，而且绝对属于good taste［有品位］，有时我的文章过份了一点，文美还要tone down［改得含蓄些］。

宋淇致张爱玲1976.3.11

最出人意外的就是《私语张爱玲》一文大受注意，连带我也吃香起来，竟然有两本杂志，两张报纸要我写专栏，因为他们一向认为我是学院派作家，想不到我也能写抒情散文，而且如此恰到好处。其实，这篇文章是为你而写，而且我只描绘了一个轮廓，其中细节都是文美的touch［润饰］，至于文字她更是一句一字那么斟酌，所以看上去很流畅自然而实际上非常花时间，很deceptive［容易予人错觉］，如果大家以为我拿起笔来就可以随手写出这种文章来，那就大错特错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3.14

《私语张爱玲》《明报》《联合报》都寄来了，写得真亲切动人。看到“昼伏夜行”笑了起来。引我讲陈燕燕李丽华的话是不是Mae写的？我自以为对文字特别敏感，你们俩文字上实在看不出分别来。那次见李丽华的事我忘得干干净净——只记得后来在纽约见面，还看见她午睡半裸来开门，信上一定提过，你们忘了［……］

宋淇致张爱玲1976.3.21

说起《私语》一文，令我出了一个风头，平[1]offer［邀请］我在《皇冠》写一个专栏，《中国日报》则一个每日专栏，其他还有出版社也要出我的书。其实，《私语》这种文章是极deceptive［容易予人错觉］的，看上去是随手拈来，写得很轻松自然，其实花了我们不少时间。第一，收得极紧，故意tone down［改得含蓄］，任何有bad taste［恶劣品位］或betray［流露］伤感的都不写。第二，处处在为你宣传而要不露痕迹，傅雷、胡适、Marquand［马昆德］、李丽华、夏氏昆仲、陈世骧都用来抬高你的身份，其余刊物、机构都是同一目的，好像我们在讲一个第三者，非常客观似的。第三，你猜得一点不错，我们二人的文章风格很难分得出，李丽华、陈燕燕是我写的，初稿大概是我的，Mae加入的是一点pathos和personal touch［情感和个人笔触］，然后翻旧信，引了两句你信中的话以增加此文的真实性。然后Mae再逐字逐句的推敲，加以精简，务使文中没有废话，多余的字。这篇文章真是可一不可再，要是我们每天写得出这种文章，那还得了？我们是有自知之明的，要写这类文章，我们倒并不modest［谦逊］，还真找不出几个人来。总之，此文的目的总算达到了，将你build up［壮大声势］的目的完成就算数，其余都是意外。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3.21

《私语张爱玲》Mae自谦只添写两处，怪不得我看着诧异Stephen这么个忙人，会记得那么许多。我一直说Mae最好帮Stephen做事，希望你们合写专栏——政论专栏有二人合作的——即使只用“林以亮”名字，你们还分家吗？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4.2

　　当然我知道《私语张爱玲》是看似轻松自然，其实艰辛的作品，烘云托月抬高我的身份而毫不引起人的反感。但是专栏也不一定要写这一类的东西。Mae可以署名“林姒亮”，合写就签“以姒”，一笑。

一

最近大家对张爱玲的作品和研究又掀起了一片热潮，似乎是我打破沉默说几句话的时候了。夏志清在《张爱玲的小说艺术》序中，说爱玲同我们夫妇最熟，而且说她是文美的同事，这些话也有加以澄清和解释一下的必要。

当年我们在上海时和爱玲并不相识，只不过是她的忠实读者。那时，像许多知识分子一样，我们都迷上了她的《金锁记》《倾城之恋》《沉香屑——第一炉香》。听说她脾气很怪，不喜欢与人往来，根本无缘识荆。想不到后来在香港邂逅相遇，晤谈之下一见如故，终于成为莫逆之交，二十余年如一日。

很多人以为她在《传奇》和《十八春》之间没有作品。这并非事实。抗战胜利后，她编过好几个电影剧本，包括《不了情》和《太太万岁》。前者由刘琼和陈燕燕主演，我们还特地去看了一次。事后，爱玲告诉我们，拍那戏时陈燕燕刚生过孩子，导演嫌她身材不够苗条，只好老让她穿黑大衣。可气的是拍完后，她因为产后太累，人却瘦了下来。环肥燕瘦的变化完全不受导演控制，令人啼笑皆非。《太太万岁》由蒋天流等主演，据说是一出非常成功的喜剧，但我们没有机会看到。《金锁记》由爱玲自己改编成电影剧本，女主角和导演已内定，可惜始终没有开拍。

二

《十八春》就是《半生缘》的前身。她告诉我们，故事的结构采自J.P.Marquand的H.M.Pulham,Esq.［《普汉先生》］。我后来细读了一遍，觉得除了二者都以两对夫妇的婚姻不如意为题材之外，几乎没有雷同的地方。原作小说在美国曾改编拍成电影，成绩平平。爱玲却相当尊重这位不上不下的小说家（他的侦探小说倒反而很有销路）。五十年代中他来过香港，我们一起吃过一次饭，席间爱玲破例和他讲了许多话。他很喜欢爱玲用英文写的《秧歌》。后来爱玲移居美国后，还承他写信帮了一次忙。

《半生缘》这书名是爱玲考虑了许久才决定采用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她来信说：《十八春》本想改名“浮世绘”，似不切题；“悲欢离合”又太直；“相见欢”又偏重了“欢”；“急管哀弦”又调子太快。次年五月旧事重提，说正在考虑用“惘然记”，拿不定主意。我站在读者的立场表示反对，因为“惘然记”固然别致，但不像小说名字，至少电影版权是很难卖掉的。“半生缘”俗气得多，可是容易为读者所接受。爱玲终于采纳了这客观的意见。《半生缘》的电影版权到现在虽然还没有人问讯，香港的电视版权却给丽的电视抢先买去了。

三

目前为大家所注意的迅雨那篇登在一九四四年《万象》杂志上《论张爱玲的小说》一文，引起了不少猜测。唐文标说不知作者是谁，怀疑会不会是李健吾。按李健吾写文学批评的文章一向用刘西渭为笔名，他的《咀华二集》出版于一九四二年。抗战期间他曾遭日本宪兵队拘捕，释放出来后就不再活跃于上海的文坛。仿佛记得他和法租界的话剧团体有联系，并编过几出舞台剧。那时剧运蓬勃，芦焚也在上海，化名师陀，轰动一时的《大马戏团》即他所改编。至于怎么会怀疑是李健吾呢？大抵因为迅雨的文章中引用法国作家较多。其实这篇文章，写得非常谨严，不像李健吾的文笔那样散漫噜苏，明眼人都看得出来。那么迅雨究竟是谁？原来是战前即从事翻译《约翰·克里斯朵夫》和巴尔札克小说的傅雷。那时的文化工作者多数不愿写文章，即使发表，也用笔名，而且不愿别人知道。单看名字，迅雨和雷二者之间倒不能说没有蛛丝马迹可寻。爱玲当初也不知道作者是谁，还是南来后我告诉她的。她听后的反应是惊讶，但也并没有当做一回大事，因为爱玲向来对自己的作品最有自知之明，别人的褒贬很难摇动她对自己的估价。最近我写信告知夏志清，现在更公诸于世，好让对张爱玲作品有兴趣的读者知道这件事的底细。傅雷终年埋首译作，极少写批评文章，那次破例写这样一篇评论，可见他对张爱玲作品的爱之深和责之切。

四

一九五二年爱玲由沪来港，初期寄居于女青年会，靠翻译工作维持生活。据我所知，她前后替美国新闻处译过海明威的《老人与海》、玛乔丽·劳林斯的《小鹿》、马克·范·道伦编辑的《爱默森选集》、华盛顿·欧文的《无头骑士》等。正巧那时文美在治家之余也用笔名替同一机构译过几册书。二人曾任同事之说大概就是由此而来。爱玲对翻译的兴趣不大。她说过："我逼着自己译爱默森，实在是没办法。即使是关于牙医的书，我也照样会硬着头皮去做的。"另一次她向我们诉苦："译华盛顿·欧文的小说，好像同自己不喜欢的人说话，无可奈何地，逃又逃不掉。"唯一的例外，可能是海明威的《老人与海》，因她下过这样的批评："曼斯菲尔德（Katherine Mansfield）已过时，令人想起她小说中的衣服，尤其是游泳衣。海明威就不同，虽然他也形容过第一次世界大战。"

她一方面从事翻译，一方面还在撰写和润饰第一次用英文写作的小说《秧歌》。起先她很少在我们面前提起这本书，可能初次用英文创作，成败并无把握，不愿多说，而且那时我们方认识不久，友谊还没有发展到日后无话不谈的地步。等到有一天她让我们看时，已是完整的初稿了。在寄到美国经理人和为出版商接受中间，有一段令人焦急的等待时期。那情形犹如产妇难产进入产房，在外面的亲友焦急万状而爱莫能助。我们大家都不敢多提这事，好像一公开谈论就会破坏了成功的机会似的。我们找出从上海带来的一本牙牌签书，为她求卦，说来叫人难以置信，求来求去，竟然总是这样一幅：

中下中下中平先否后泰。由难而易。

枉用推移力。沙深舟自胶。

西风潮渐长。浅濑可容篙。

解曰：

君家若怨运迍遭。一带尤昭百快先。

失之东隅虽可惜。公平获利倍如前。

断曰：

双丸跳转乾坤里。差错惟争一度先。

但得铜仪逢朔望。东西相对两团圆。

两得中下双丸之象。中下与中平相去不多。故特是占。

这种似通非通、模棱两可的话叫人摸不着边际，但其中的“西风”指英文版，“东西相对”指中、英本先后出版可谓巧合。至于一个无名作家（尤其是异国人）在美国出版界要出第一册小说，内中的甘苦自非外人所能知。爱玲居然很欣赏这本牙牌签书，以后出书、出门、求吉凶都要借重它。可惜我们后来搬了几次家，这本书已不知去向了。从这些小地方，可以看出爱玲是多么的天真和单纯。




中平
先否後泰。由難而易。
君家若問運途遭。一帶尤明百快先。
失之東隅雖可惜。公平獲利倍如前。
曰解
雙九跳轉乾坤裡。若能惟爭一度先。
曰斷
但得綱儀逢朔望。東西相對兩團圓。
兩得中下雙九之象。中下兩中平相並不了。
故得是云。
保舟自勝。
險可容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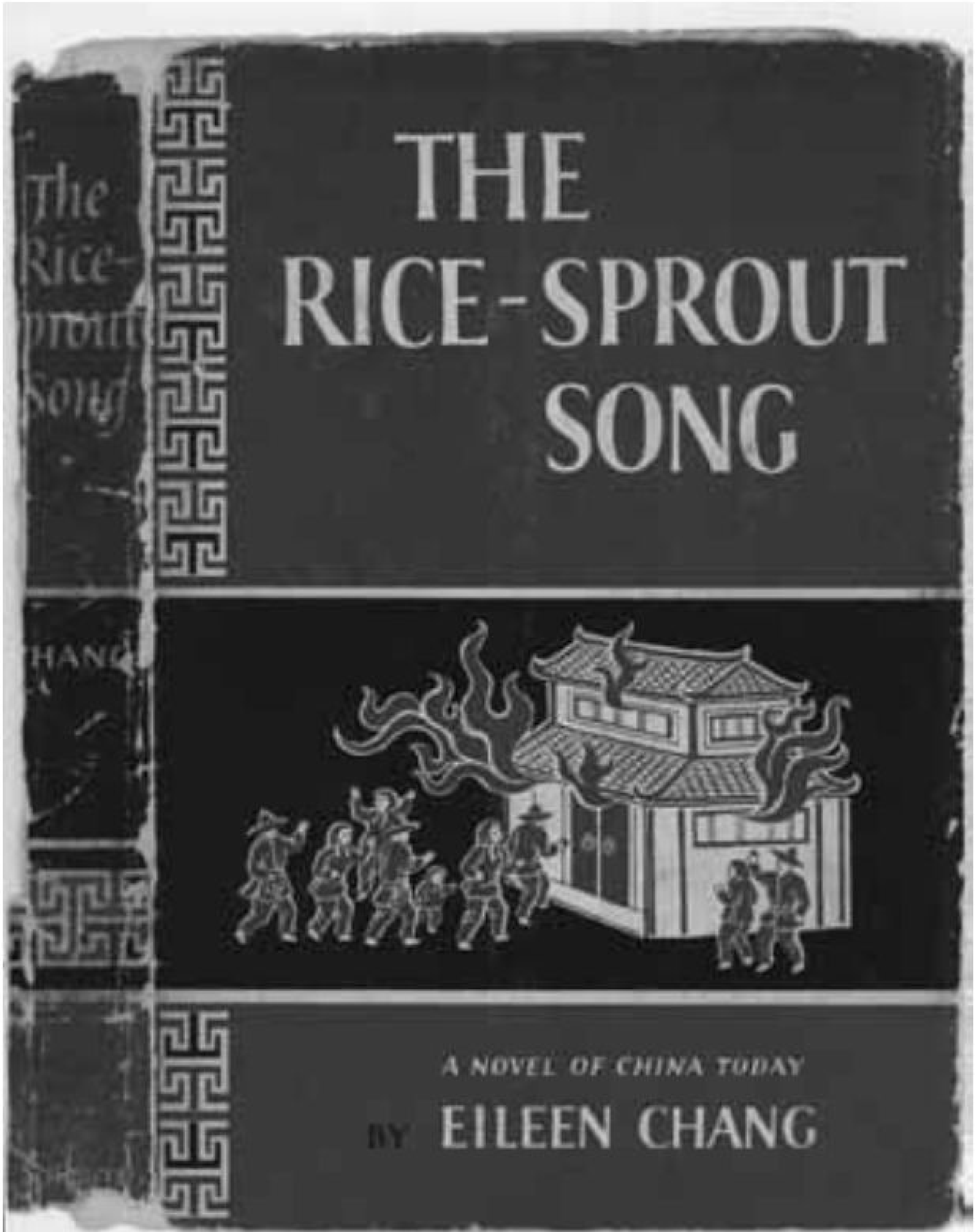
牙牌签

五

《秧歌》出版后许多大报杂志都有佳评，尤其《纽约时报》本身和书评专刊连评两次，《星期六文学评论》和纽约另一张大报Herald Tribune［《先驱论坛报》］先后刊出极有利的评介文章，大可以借用“好评潮涌”之类的滥调来形容各方的反应。爱玲倒不十分在意，耿耿于怀的反而是《时代》杂志迟迟未有评论，总觉得是一种缺憾。《时代》杂志篇幅有限，选书极严，非有显著特点的书不评，而且评时以挖苦讽刺居多，词锋尖刻，往往令当之者无地自容。

有一天我从办公室带回来一本新出的《时代》杂志，先不告诉她，只说给她一个惊喜。因为那一阵我们言谈中常提及这杂志，她心中似有预感，果然开口就问：“是不是《时代》终于有了书评了？”事实上，《时代》杂志的书评并不能对一本小说的销路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虽然这篇书评对这新作家的第一部英文小说极为赞许，也没有起甚么大作用。

《秧歌》第一版很快售完了。美国小说界有一个特殊现象，一册小说如果不能跻身畅销书之列，就要遭受淘汰，书商根本不考虑再版印行。现在谁要买《秧歌》，恐怕唯有求诸于旧书店了。后来香港有人取得再版权，印数极少，我们也没有见到。《秧歌》的外语翻译版权卖出了二十三种，还改编成电视剧，在“全国广播公司”第一映室播映。爱玲赴美后居然在荧光幕上看到，“惨来信云：不忍睹。”



《秧歌》英文版封面

To dearest Mae,

Eileen

《秧歌》英文版内页签名

六

爱玲住在女青年会，虽然独居一室，但译书写作渐为人所知，偶然也会有人找她。身份泄露之后，不免受到注意。她生平最怕就是这一点，所以后来托我们在我们家附近的一条横街租了一间斗室暂住。这房间陈设异常简陋，最妙的是连作家必备的书桌也没有，以致她只能拘束地在床侧的小几上写稿。说她家徒四壁并非过甚其词。她一直认为身外之物都是累赘，妨碍一个人生活的自由。好的书她宁可借来看，也不愿意买，因为“一添置了这些东西，就仿佛生了根”。这一段时期，她正在写《赤地之恋》，大纲是别人拟定的，不由她自由发挥，因此写起来不十分顺手。我们时常抽空去看望她，天南地北的闲聊一阵，以解她创作时不如意的寂寞和痛苦。有时我工作太忙，文美就独自去。她们很投缘，碰在一起总有谈不完的话。但是不论谈得多么起劲，到了七点多钟，爱玲一定催她回家，后来还索性赠她My 8 O’Clock Cinderella［我的八点钟灰姑娘］的雅号，好让她每晚和家人聚天伦之乐。在这种地方，爱玲对朋友是体贴入微的。这也可以说是我们同她往来最密切的时期。

她对《赤地之恋》并没有信心，虽然写时态度同样的认真。为这本书求得的一签是：

勋华之后。降为舆台。安分守己。仅能免灾。

书成后，美国出版商果然没有兴趣，仅找到本港的出版商分别印了中文本和英文本。中文本还有销路，英文本则因为印刷不够水平，宣传也不充分，难得有人问津。

这次经验更坚定了她的信念：决不写她不喜欢、不熟悉的人物和故事。

七

那时候我在电影界从事剧本审查工作。李丽华和我认识颇久，知道爱玲在香港，而且同我们相熟，再三要我代约爱玲一见。她当年在上海大卖其座的《假凤虚凰》等片与爱玲所编的电影剧本属同一公司出品，慕名已久，此刻刚组织了丽华影业公司，打算自资拍片，恨不得快些请到第一流人才为她编剧以壮声势。她听说爱玲性情孤僻，绝不见生客，因此托我想办法安排。这明明是出难题给我做，叫人伤透脑筋。一方面，李丽华的水磨工夫是出名的，而且她又是红得发紫的天皇巨星，肯亲自出马，等于纡尊降贵，实在难以推辞；另一方面，这话却不能和爱玲直言相谈，否则强其所难，可能为她断然拒绝。只好多费时间用文火炖、慢火熬，终于获得爱玲首肯，约定了一个日期。

记得那天下午，李丽华特地从九龙过海来我家，打扮得非常漂亮，说话也特别斯文，等了相当久，爱玲才施施然而来。她患深度近视，又不肯戴眼镜，相信李丽华在她眼中只不过是一片华丽的光影。坐了没多久爱玲托词有事，连我们特备的茶点都没吃就先行告退了。

爱玲那时把全副精神放在《赤地之恋》上，同时在申请移居美国，根本没有心思写剧本。日后虽然写了几出电影剧本，也没有一部由李丽华主演。二人的缘份仅止于这惊鸿一瞥似的短聚。可是爱玲的观察力是另有一功的，她虽然只坐了一忽儿，对李丽华的印象却很深刻。次日见面时她告诉我们:

“越知道一个人的事，越对她有兴趣。现在李丽华渐渐变成立体了。好像一朵花，简直活色生香。以前只是图画中的美人儿，还没有这么有意思。”

后来我将这话讲给李丽华的弟弟听，他摇头表示爱玲可欺以方:

“究竟是书呆子！她要是看见我姐姐早上刚起床时的清水面孔，就不会这样说了。”

这当然是开玩笑的话，其实小咪（熟人都这样叫李丽华）脸部轮廓极好，工作态度更是有口皆碑，无怪走红影坛历久不衰，有“长春树”之称。我们同她相熟后，知道她坦率风趣，说话刮辣松脆，有时三字经都会出口。那天见爱玲，颇有“强盗扮书生”之感，也真难为她了。

八

一九五五年秋，爱玲乘搭“克利夫兰总统号”邮轮离港赴美，到码头送行的只有文美和我。船到日本，她寄出一封六页长信，其中有些话：“别后我一路哭回房中，和上次离开香港的快乐刚巧相反，现在写到这里也还是眼泪汪汪起来。”使我们读了很心酸。她说赶紧写信详告旅途一切，是因为“有许多小事，一搁下来就觉得不值一说了，趁有空的时候便快写下来”。此后她一直守着这个原则，事无巨细都在脑子里向我们“絮絮诉说不休，就连见面也没有这么大的劲讲”，然后一有机会就写信寄来。她的信长短不一，语调也随着环境和心情的不同而变化，可是每一封都是她的心声。她认为世事千变万化，甚么都靠不住，唯一可信任的是极少数的几个人，因此再三嘱咐我们：“一有空就写信来……但一年半载不写信我也不会不放心的。惦记是反正一天到晚惦记着的。”这位天性内倾、不喜与人交游的才女，一旦和我们缔了深交，竟毫无保留的付出她真挚的友情，只能称之为缘份吧。二十几年过去了，她的旧信已积成一大堆，我们偶而翻阅，读到那些富于“张爱玲笔触”的字句，又像在斗室中晤对清谈了。

她在美国的写作生涯并不顺利。长篇小说Pink Tears（即后来在英国出版的The Rouge of the North［《北地胭脂》］和在台北出版的《怨女》）改了又改，始终找不到出版者。另一本爱情小说，因为人物太多，外国人搅不清中国人姓名的“三字经”，也没有人要。如果改用中文写，又怕其中人物有影射之嫌和近乎红楼梦的“碍语”，不愿轻率下笔。据我所知，这小说的主题很有吸引力，搁在那里实在可惜。但愿时来运到，慢慢有见天日的机会。至于短篇小说和论文，发表过的仅为Stale Mates（后译成中文为《五四遗事》）和A Return to the Frontier［《重访边城》］，都登载于The Reporter［《通讯者》］杂志。

五十年代后期，我曾安排爱玲为电影懋业公司编几个剧本，详细数目和片名，因事隔多年已记不清了。还能想起来的是：林黛主演的《情场如战场》（当时打破国语片卖座纪录），李湄和陈厚主演的《人财两得》和叶枫主演的《桃花运》，都是本轻利重的上乘喜剧。一九六一年她到香港来搜集写作资料，另外赶写了两个剧本，其中之一是《南北一家亲》（《南北和》的续集），也极受欢迎。

爱玲曾获"The Edward MacDowell Colony"［爱德华·麦道伟文艺营］及"Huntington Hartford Foundation"［亨亭顿·哈特福基金会］奖金，得以在专供作家、音乐家和画家等居住的优美环境中专心创作，后来又获选为"住校作家"，先后在迈亚美大学和哈佛大学的女校莱克莉夫学院内从事写作。在MacDowell Colony期间，她与美国小说家Ferdinand Reyher［费迪南·赖雅］相识，情投意合，不久闪电结婚。爱玲来信说婚后生活美满，我们自是高兴。她还告诉我们："我和Ferd常常谈着手边稍微宽裕点就到欧洲东方旅行……相信几年内我们会见面。那一定像南京的俗语：'乡下人进城，说得嘴儿疼。'"可惜几年后Ferd的健康日渐衰弱，终于在一九六七年十月病逝，我们始终没有机会认识他。

Stale Mates

A Short Story Set in the Time When Love Came to China

EILEEN CHANG

TWO MEN and two girls in a boat sat facing each other on wicker seats under the flat blue awning. Cups of tea stood on the low table between them. They were eating ling, water chestnuts about the size and shape of a Cupid's-bow mouth. The shells were dark purplish red and the kernels white.

"Missu Chou is very stylish today," one of the men said. It was also stylish to address girls as "Mi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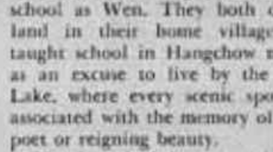
Miss Chou glared at him through her new spectacles and threw a ling shell at him. Her glasses had round black rims and perfectly flat lenses, as she was not nearsighted. The year was 1924, when eyeglasses were fashionable. Society girls wore them. Even streetwalkers affected glasses in order to look like girl students.

Each of the men sat with his own girl because the little boat balanced better this way than if the two girls sat side by side. The pale green water looked thick and just a little scummy, and yet had a suggestion of lingering fragrance like a basin of water in which a famous courtesan had washed her painted face.

The girls were around twenty—young for high school in those days when progressive women of all ages flocked to the primary schools. Miss Chou was much admired for her vivacity and boldness as being typical of the New Woman, while Miss Fan's was the beauty of a still life. She sat smiling a little, her face a slim pointed oval, her long hair done in two round glossy black side knobs. She wore little make-up and no ornaments except a gold fountain pen tucked in her light mauve tunic. Her trumpet sleeves ended flaring just under the elbow.

The young men were Lo and Wen. Lo was tall and thin. His pale turquoise long gown hung well on him in a more literal sense than when the phrase was applied to westerners' clothes. He taught in the same school as Wen. They both owned land in their home village and taught school in Hangchow merely as an excuse to live by the West Lake, where every scenic spot was associated with the memory of some poet or reigning beauty.

The four had been meeting almost daily for more than a year.



They would go out on the lake, have dinner at one of the restaurants along the shore, and go boating again if there was a moon. Somebody would read Shelley aloud and the girls held hands with each other when they felt moved. Always there were four of them, sometimes six but never two. The men were already married—a universal predicament. Practically everybody was married and had children before ever hearing of love. Wen and Lo had to be content with discussing the girls interminably between themselves, showing each other the girls' carefully worded letters, admiring their calligraphy, analyzing their personalities from the handwriting. Love was such a new experience in China that a little of it went a long way.

THEY SAILED into a patch of yellowing lotus leaves, the large green plates crunching noisily against the boat. Then there was silence. The boatman and his little daughter were resting on their oars, letting the boat drift. Now and then the water made a small swallowing sound as if it had a piece of candy in its mouth.

"Going home this weekend?" Miss Fan asked.

"I suppose I can't get out of it this time," Lo answered smiling. "My mother has been complaining."

She smiled. The mention of his mother did not alter the fact that he was going back to his wife.

Lately Lo had been feeling increasingly guilty about going home, while Miss Fan had allowed her resentment to become more manifest before and after each visit.

"I have made a decision," he said in a low voice, looking at her. Then, when she did not ask him what it was, he said, "Missu Fan, will you wait for me? It might take years."

She had turned away, her head bent. Her hands played with the lower left corner of her slitted blouse, furling and unfurling it.

Actually she did not agree to his getting a divorce until days later. But that evening, when the four of them dined at a restaurant famous for its lake fish, Lo already felt pledged and dedicated. All the wine he drank tasted like the last cup before setting out on a long hard journey on a cold night.

The restaurant was called the House Beyond Houses. It leaned over the lake on three sides. Despite the view and its poetic name it was a nonchalantly ugly place with greasy old furniture. The waiter shouted orders to the kitchen in a singsong chant. When the glass dome was lifted from the plate of live shrimp, some of the shrimp jumped across the table, in and out of the sauce dish, and landed on Miss Fan, trailing soya sauce down the front of her blouse. Miss Chou squealed. In the dingy yellow electric light Miss Fan looked flushed and happy and did not seem to mind at all.

LO DID NOT go home until the Saturday after that. The journey took two hours by train and wheelbarrow. His wife looked sheepish as her mother-in-law loudly and ostentatiously excused her from various duties because her husband was

爱玲在莱克莉夫学院时，於梨华曾请她去纽约州立大学讲演过一次。她居然去了，也算是奇事一桩。这段时期，她的主要工作是翻译用苏白写的小说：《海上花》。为甚么要译这样一本冷僻的小说？说起来又是一段文学因缘。以前爱玲写过信给胡适，胡适很快覆信，并将《秧歌》细读和批注，使爱玲非常感动。后来《秧歌》英文版问世，胡适买了多册推荐给友好，并且在爱玲到纽约后，还去她的居所探视她。二人对《海上花》有同嗜，这可能是促使她翻译《海上花》的主要原因之一。

九

夏济安和夏志清昆仲都帮过爱玲不少忙，尤其是志清，古道热肠，常为她生活发愁，自动替她写信谋事。爱玲的中英文也真是拿得出去，可以先写中文，然后自译成英文，例如《赤地之恋》和《金锁记》等；也可以先写英文，然后自译为中文，例如《秧歌》和《五四遗事》等。二者同样的自然，看不出翻译的痕迹。济安虽以中文为第一语言，但第二次去美国后，用英文写的论文，篇篇平实中见机智，令人刮目相看。志清一向用英文写作，其精辟较诸西方名学者未遑多让，近年出其余绪写的白话文也非常流畅。他们二人对爱玲这种随心所欲中英文互译的本领很是钦佩。爱玲的《五四遗事》寄到《文学杂志》去发表时，济安说完全看不出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除了一时疏忽，把女主角“范小姐”写成了“方小姐”之外。

AT HOME & ABROAD



A Return to the Frontier

EILEEN CHANG

WHEN I got off the plane in Taipei on my way to Hong Kong, I did not expect to see anyone I knew. I had asked the Chus not to meet me, knowing they were busy just then. But it was possible that they would get somebody else to come in their stead, so I was not surprised when an efficient-looking man in neat western clothes approached me. "You are Mrs. Richard Nixon?" he said in English.

I had seen many photographs of the blonde Mrs. Nixon and never imagined I resembled her. Besides, he should be able to tell a fellow Chinese even behind her dark glasses. But with a woman's inability to disbelieve a compliment altogether, no matter how flagrantly untrue, I remembered that she was thin, which I undoubtedly was. Then there was those glasses. "No, I am sorry," I said, and he walked away to search among the other passengers.

It struck me as a little odd that Mrs. Nixon should come to Formosa, even if everybody is visiting the Orient just now. Anyhow there must have been some mix-up, as there was only this one embassy employee to greet her.

"Did you know Mrs. Nixon is coming today?" I asked my friends Mr. and Mrs. Chu, who had turned up after all.

"No, we haven't heard," Mr. Chu said. I told them about the man who mistook me for her and what a joke that was. "Um," he said unsmiling. Then he said somewhat embarrassedly, "There's a man who is always hanging around the airport to meet American dignitaries. He's not quite sane."

I laughed, then went under Formosa's huge wave of wistful yearning for the outside world, particularly America, its only friend and therefore in some ways a foe.

"How does it feel to be back?" Mr. Chu asked. Although I had never been there before, they were going along with the official assumption that Formosa is China, the mother country of all Chinese. I looked around the crowded airport and it really was China, not the strange one I left ten years ago under the Communists but the one I knew best and thought had vanished forever. The buzz of Mandarin voices also made it different from Hong Kong. A feeling of chronological confusion came over me.

"It feels like dreaming." And taking in all the familiar faces speaking the tones of homeland, I exclaimed, "But it's not possible!" Mr. Chu smiled ruefully as if I had said, "But you are ghosts."

MRS. CHU told me as we left the airport, "This is an ugly city, but the minute you get out of town it is beautiful."

They lodged me in a mountain inn. I got the Generals' Suite, where the generals stay when they come uphill to report to the Generalissimo, who lives a few steps away across the road. The suite was reached through a series of deserted little courtyards, with its own rock garden and lotus pond. In the silence there was just the sound of the evening drizzle on the banana palm and in the bathroom a tap of sulphur water constantly running out of a stone lion mouth and splashing over the rim of the cement tank. There were rattan furniture on the tatami flooring and a wardrobe and bed with stained sheets. I told myself not to be fastidious. But there were bedbugs. Finally I had to get up near dawn to sleep on the ledge of the honor recess, where in Japanese living rooms the best vase and picture scroll are displayed. The maid was frightened when she came in the morning and could not find me.

It was plain that the generals had feminine companionship while spending the night awaiting audience with the Generalissimo. I wondered at the ease of procuring girls almost next door to that Christian and Confucian founder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Surely it was unseemly with "Heaven's countenance only a foot away," as we used to describe an audience with the emperor. After I left Taipei for the countryside, I realized that prostitution was more open on this island than perhaps anywhere else in the world. In a small-town newspaper five or six advertisements of this type appeared in one day: "Joy and Happiness Prostitutes' Domicile, 1st Class. 124 Shin Ming Road. Swarms of pretty girls like clouds, offering the best service."

IN THE COUNTRYSIDE Formosa peels back, showing older strata. There were more native Formosans than refugees. The mixed emotions of my homecoming of sorts gave way to pure tourist enthusiasm.

From time to time Mrs. Chu, sitting next to me in the bus, whispered urgently, "*Shandi, shandi!*" I just caught a glimpse of a *shandi*, or mountain dweller, a gray little wraith with whiskers tattooed on her cheeks carrying a baby on her back and loitering outside a shop along the highway. "*Shandi, shandi!*" Again the breathless little cry and a nudge. I saw gypsylike children in ragged

一九六五年春爱玲听到济安的噩耗，惊震之余写信给我们，提到在一个场合中遇见济安，济安很突兀地说：“I’m your competitor,you know.”［你知道的，我是你的竞争对手。］弄得她莫名其妙。其实，这颇合济安的性格，故作惊人，说一句自以为很“帅”（漂亮）的话，令对方不知所措。那时济安写过两篇短篇小说，其中一篇曾在极有地位的《宗派评论》上发表，爱玲根本不知其事。济安无意以写小说为专业。做一个江湖隐侠，多练一门武功不足为奇，但小说并非他本门擅长的功夫。爱玲呢，一向独来独往，对别人写不写小说，写甚么小说，从不放在心上。所以，这句话的效果，正如济安平时自我检讨言行的得失时一样，一点也不“帅”。济安死后，志清推荐爱玲给陈世骧，陈世骧又是个爱才的人，就把她安插在加州大学中国研究中心做研究员。可惜爱玲昼伏夜行，与同事们极少接触，大家无从知道她的才华，陈世骧突然去世，她的职位也就不保了。

十

到了这时，爱玲已习惯于美国西岸的气候，就搬到了洛杉矶一个小公寓去定居，重新埋头写作。另一方面，承唐文标和水晶等因要深入研究她的作品，把她的陈年宿货都挖掘了出来，再度引起了大家对她的兴趣。爱玲不是一个多产作家，更不是一个快速作家，好多故事要在心中酝酿很久才能写出来。当年她在上海红极一时，以她坚强的个性，都难却别人的盛情，硬着头皮在杂志上一期期地赶稿。无怪日后看到自己这些旧作，不由得大叫："咦，这是我写的吗？"我笑她的旧作之被发掘，犹如古墓被盗，她觉得字眼不免太重了一些，自嘲地称之为"古物出土"。其实《创世记》和《连环套》都是她当初自己腰斩的，因为觉得不满意，故意不收在小说集中。为了这事，她还特地写了一篇解释性的文章。

她最近写完了一篇短篇小说[2]，其中有些细节与当时上海的实际情形不尽相符，经我指出，她嫌重写太麻烦，暂搁一旁，先写成《二详红楼梦》和一个新的中篇小说：。现在《二详》已发表，《小团圆》《小团圆》正在润饰中。

多年前我劝过爱玲不妨先写一本畅销的小说奠定了文坛上的地位再说，并且还自作聪明向她建议一个容易讨好的题材，只要动笔写就行。她的答案是斩钉截铁的"不！我绝不写自己不想写的人物和故事"。现在她又在专心创作，她的忠实读者和友好听见了这喜讯，辗转相告，向我们打听消息的人源源不绝，所以为了报导一点"古物出土"的真相，征得她本人同意草此小文。有些话也许是不应该说的，既然说了出来，只好借用爱玲的书名，把本文名为《私语张爱玲》了。

注释

[1]编按："平"指平鑫涛。

[2]编按："短篇小说"指《色，戒》。

➢ 第三部分　张爱玲语录

引言

宋以朗

宋淇以“林以亮”作笔名发表的《张爱玲语录》，初载《明报月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号，后刊于《联合文学》一九八七年三月号。五十年代，张爱玲暂居香港，常与我母亲邝文美聊天。邝文美往往在事后把她的话摘录在纸条上，这样便成了后来《语录》的参考材料。据纸上偶然出现的日期推断，那时大概是一九五四、五五年。内容主要涉及文学、友谊、处世、人物月旦等，但亦有部分不像谈话内容（例如一些夹杂几个汉字的英文段落或景物描写），可能是母亲从张的笔记本抄来，随便混在语录中。

当年宋淇曾为其《张爱玲语录》写过一段前言，扼要地解释了相关背景：

> 张爱玲的《姑姑语录》读来趣味盎然，一则可能她姑姑是极有个性的知识分子，谈吐与众不同；二则可能爱玲剪裁得巧，恰到好处。在五十年代初期，我们差不多每天有机会见到爱玲，尤其文美同她志趣相投，几乎无话不谈。爱玲虽不是约翰苏博士，想不到文美却像包思威尔，有时回到家里还抽空将当天谈话中犹有余味的絮语匆匆录下留念。
>
> 近日“张迷”越来越多，连爱玲自己不愿流传于世的旧作也给人挖掘了出来。自从拙作《私语张爱玲》一文刊出后，读者纷纷来信表示希望多知道这位女作家的日常生活和思想为人。现在我取得爱玲同意，从文美的记录中选出一些片段辑成语录与“张迷”共享。爱玲不能算第一流的谈话家，她对好朋友说的话既不是启人深思的名言隽语，也不是故作惊人的警句，但多少含有爱玲所特有的笔触，令人低回不已。

至于当年《语录》的编写过程及张爱玲的意见，可参考以下书信节录：

宋淇致张爱玲1976.5.6

我在想搜集一点你的quotes［说话］叫《张爱玲语录》，先得征求你和Mae的同意。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5.20

《语录》当然同意，不过隔得日子久了，不知道说些什么。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7.21

希望你们等以后有空的时候还是把《张爱玲语录》整理出来，我上次随口说“隔得太久了不知道说些什么”，千万不能误会我是要自己检查，仿佛你们不会拣适当的。

宋淇致张爱玲1976.9.4

《张爱玲语录》我最近挑了几十条，先影印给你看看，要等文美剪裁，加一点修正后再开始发表，是否能成书颇成问题，但至少对你是一大build-up［有利名声之举］。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9.24

Mae倒已经要动手编《语录》了。请千万不要寄副本来，我是真的不想看，等着看书。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11.2

我本来觉得很难相信“钗黛一人论”。作为一个写小说的，一想就头昏起来。后来忽然悟出Stephen相信是因为Mae个性上兼有宝钗黛玉的有些特点。也许你们觉得是奇谈，但是我确是这样一想才相信了，因为亲眼看见是可能的。仿佛太personal［私人］，所以没写进去。也说不定可以收入《语录》，反正那都是私信，不能算是捧朋友，互相标榜。你们斟酌一下，在我都是一样，也不是一定要发表这意见。

宋淇致张爱玲1976.12.6

另函附上《张爱玲语录》一文，[……]关于写你的文章，可以暂时告一段落，以免为人“牵头皮”，说我们挟你以自重。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12.15

《语录》也收到了，真亏Mae记下来这些。是真不能再提我了，已经over-exposure［曝光过度］。

宋淇的《张爱玲语录》是删剪版本，删去的除了张爱玲对别人指名道姓的批评外，更多的就是对他们夫妇俩的赞赏。前者为存厚道，而后者就是不想借张爱玲来标榜自己。一九八七年，皇冠编辑曾建议把《张爱玲语录》收入《续集》，也被宋淇以不欲“挟爱玲以自重”为由而拒绝。以下是他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九日写给皇冠总编辑陈华的信：

> 这些年来，我们为爱玲做了不少事情，从来不居功，也从未挟爱玲以自重。[……]关于《张爱玲语录》我另有一个想法，爱玲写书一向独往独来，《语录》虽是她说的，终究是我们录的，大可不必，此其一。我们这么多年来为爱玲做了不少事情，完全是友谊，从未有攀龙附凤之想，现在这么做，外人看来似有这种嫌疑，何况我想等我太太身体稍好，我们仍可继续再添几段，此其二。我们和爱玲年龄不轻、身体都不太好，我正在考虑写几篇回忆体的文章，以不侵犯她的隐私权为主，讲一些外人所不知道的事，有助于读者对她的了解，将来交《皇冠》发表，或交联副或不交联副同时发表。[……]此其三。《续集》是我编的“海外丛书”之一，身为编者，更应避嫌，不应利用职权，假公济私，所以决定不登。篇幅也不在乎这十页。

现在事过境迁，被骂的、被赞的大都去世，《语录》也不过是一沓文学史料而已，相信也没什么值得避嫌。所以我决定把邝文美亲笔誊抄的语录，不加润饰地公开，故每多中英夹杂的地方。由于我不是当事人，无权改动什么，也只好随它去了。连宋淇已发表的语录在内，共得三百零一则。

为方便读者检索，我把《语录》分成六部分，分别题为：一、“写作”，关于张爱玲的创作生涯；二、“谈艺”，包括她对文学或电影等的评论；三、“友谊”，主题围绕她与我家（特别是母亲邝文美）的情谊；四、“女人”，顾名思义是涉及女人感兴趣的话题，如时装、美容、妇女价值观等；五、“人生”，指张的人生观、宗教观；六、“杂录”，难以分类的都归此。由于张爱玲的谈话对象是我母亲，故《语录》中所有“你”字都指邝文美。她们说话中英夹杂，为方便读者，我尽量添上中译，附于原文旁边，标以。至于注释方面，宋淇在旧版《张爱玲语录》的按语，现在一律置于脚注，并加“宋淇按”于句首；由于语录内容非常精简，亦时时穿插着很多不为人知的典故，我只好酌量添一些批注，方便一般读者也能欣赏张爱玲的说话。至于挂一漏万，在所难免，也有好些隐语无从稽考，唯有付之阙疑，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写作

我来了香港，写作的速率已经打破自己的记录，不过同别人比起来还是很慢。

住在女青年会时从朝写到晚，一天十几小时——现在想想真太机械化了。

长期独自关在一间房里埋头工作，使我觉得not myself［不是自己］，所以不愿让你看见。

有时（《赤地之恋》）实在写不出，我才明白别人为何不肯写作，任何人都有理由不写。

写《赤地之恋》（英文）真怨。Outline［大纲］公式化——好像拼命替一个又老又难看的妇人打扮——要掩掉她脸上的皱纹，吃力不讨好。一样替人化妆，为什么不让我找个年青的美女做对象[1]?

这几天总写不出，有如患了精神上的便秘。

故事（《赤地之恋》）要写得复杂，因为人生本是复杂的。如迷魂阵，使人不知不觉钻了进去。

写《赤地之恋》，好的东西放得太多或太长，我就有点噤。怕卖不掉，像《有口难言》[2]。

“新瓶装旧酒”——人家写的，细看之后知道也不是什么新的——我写《赤地之恋》却是“旧瓶装新酒”，吃力、冤枉。

硬留你坐——怕写《赤地之恋》。听似消极的留你，并非真的要你这个人。

写完一章就开心，恨不得立刻打电话告诉你们，但那时天还没有亮，不便扰人清梦。可惜开心一会儿就过去了，只得逼着自己开始写新的一章。

英文《赤地之恋》，写到bedroom scene［床戏］我就写不下去，好像都那么hackneyed［陈腔滥调］！不知道英文中这类东西应写到哪里为止，所以想看点From Here To Eternity[3]，Bhowani Junction[4]之类的小说。

《赤地之恋》中校对一塌糊涂，但是所有黄色的地方都没有错字，可见得他们的心理[5]。

《赤地之恋》中游行一段并不是说你们[6]——Their time was borrowed and was running out.［他们的时间是借来的，而且快要耗尽。］

《赤地之恋》印得一塌糊涂，幸亏现在我正为了《秧歌》在美出版事而很开心，否则火气更大。不过我也吵不出什么来，天生不会吵，说厉害点的话也不会[7]。

本来我以为这本书The Rice-Sporut Song[8]［《秧歌》］的出版，不会像当初第一次出书时那样使我快乐得可以飞上天，可是现在照样快乐。我真开心有你，否则告诉谁呢？

闻得新书发行，面色之感动震恐状如初度闻示爱时。

一九四三年《传奇》出版——第一本书“快活得简直可以飞上天”。《秧歌》永远不能比——虽然当日出书易（没有人写，谁都能出），现在难。

（关于出版一本书）其实告诉我也没有关系；如果成功，我不会高兴得就此懈怠下来，如果不成功，我也不会就此灰心。有什么分别呢？（关于Scribner[9]）

Nothing can dampen my spirit，——I am practically water-proof.[10]第一本不成功，我更努力写第二本。

《时代》书评很令我满意，只要能卖出两百多本（比Isherwood的第一本书多一点），我就没有什么可抱怨的[11]。

写完《赤地之恋》本想写Mesh[12]［《网》］，又怕刚写惯长篇，停下来写短的，以后再续Pink Tears时会拉不长。“松松紧紧”太耽误时候。

Mesh不预备写得长，因为材料（间谍）不是我所熟悉的，虚构出来不像真。自己熟悉的故事可以穿插许多有趣的细节。

写小说非要自己彻底了解全部情形不可（包括任务、背景的一切细节），否则写出来像人造纤维，不像真的。

除了少数作品，我自己觉得非写不可（如旅行时写的《异乡记》[13]），其余都是没法才写的。而我真正要写的，总是大多数人不要看的。《异乡记》——大惊小怪，冷门，只有你完全懂。

当时我逼自己译爱默森，即使是关于牙医的书，我也照样会做的[14]。

译Washington Irving——好像同你不喜欢的人说话，无可奈何地，逃又逃不掉[15]。

如果R.L.找翻译中的“错”像缉私那么灵就好了，只怕有时他找出来的并不是“错”。

关于“自己三十岁生辰”之类的话，我不愿意用在别的小说中，留着将来写自己的故事[16]。现在总是避免写自己。有些人的小说，看过就定会知道作者的一切，我不要那样。

《红玫瑰与白玫瑰》中男主角是我母亲的朋友，事情是他自己讲给母亲和姑姑听的，那时我还小，他以为我不懂，那知道我听过全记住了。写出来后他也看见的，大概很气——只能怪他自己讲[17]。

二人所想总不约而同，简直吓坏了。“现在死也不怕了，已经有人会替我做索引”。H.H.H.F.《创世纪》中的老先生太太——《留情》中备用。红玫瑰——炎樱[18]。

我要写书——每一本都不同——（一）《秧歌》；（二）《赤地之恋》；（三）Pink Tears；然后（四）我自己的故事，有点像韩素英的书[19]——不过她最大的毛病就是因为她是个Second rate writer［二流作家］，别的主场等却没有关系。我从来不觉得Jealous of her［妒忌她］，虽然她这本书运气很好，我可以写得比她好，因为她写得坏，所以不可能是威胁，就好像从前苏青成名比我早，其书的销路也好，但是我决不妒忌她。（五）《烟花》（改写《野草闲花》[20]）；（六）那段发生于西湖上的故事[21]；（七）还有一个类似侦探小说的那段关于我的moon-face［圆脸］表姐被男人毒死的事[22]……也许有些读者不希望作家时常改变作风，只想看一向喜欢的，（They expect to read most of what they enjoyed before.［他们以往喜欢的，大都期望可

再次读到］），Marquand写十几年[23]，始终一个方式，像自传——但我学不到了。

《金锁记》与五四时代的事，已经成为历史性材料，倒是十年前敌伪时期容易过时。《金锁记》——halfway between［介乎］《红楼梦》与现代之间。

月香、金花、谭大娘都像真的人！可以同李、章等一口气说。[24]比真人还知道得清楚，know what to expect［知道可抱什么期望］。

喜看New World Writing［《新世界文学》］[25]之类的新书，和自己的风格扯一扯正好。

不在乎literary gathering or editor［文人聚会或编辑］，不管别人说得多好，我已听见过更好的，而且我自己想得还要好。

最惨是作家参加literary gathering之类的集会。大家等人赞他们的书，多难为情！还有作家同editor［编辑］谈论自己的书——不知道听的人多么厌烦。

办杂志，好像照顾嗷嗷待哺的婴孩，非得按时喂他吃，喂了又喂，永远没有完……我一听见××的计划就担心这一点。

读者所想像的“作家”总是同他本人不同，多半要失望。幸亏你不是那样。

女明星、女演员见我面总劈头就说：“我也喜欢写作，可惜太忙。”言外之意，似乎要不是忙着许多别的事情——如演戏——她们也可以成为作家。

写了改，抄时还要重改，很不合算[26]。

有些作家写吃的只拣自己喜欢的。我故意写自己不喜欢的，如面（又快又经济）、茶叶蛋、蹄膀。

Medium［通灵者］——从前胡××就说我写的东西“有鬼气”。我的确有一种才能，近乎巫，能够预感事情将如何发展。我觉得成功的一定会成功[27]。

谈艺

Opera［歌剧］——一点没变。[28]小说、电影都进步了，又不stylized［程式化］，慷慨激昂得讨厌。

喜欢Dalí［达利］的画——Arch［拱门］——远有人走，近景亦有人，全不相关。Picasso［毕加索］也骗人。

Taste［品位］转向现代化（跳出十九世纪）——在我是本能的，在你们是逐渐，即缓慢的，可能因为你们二人的家庭都受过西洋影响，而我的家是完全中国式的，中国画等倒比较接近现代精神。

就算最好的宝石，也需要琢磨，才会发出光辉来。（劝人勤于练习写作）

要中英文好，最有效的办法是多看小说。（让琳琳[29]看剧本？）

李：总算看见了。索性坏到底，［令“蛇蝎美人”看看倒很thrilling人兴奋］，只浅薄得可笑。这事无论用什么道德标准，都无法自圆其说。萧伯纳却不会说她对。[30]

I am a Camera［《我是摄影师》］（觉得某几个姿态好看）[31]

1.说到某些话——难为情。

2.眉毛一抬——似乎很cynical［愤世嫉俗］。

3.伤心——脸别过去，眼睛向下，声音越来越轻，只见嘴唇在动。我心里虽然觉得很难过，还是觉得好看。自己make a note［做了笔记］，预备将来写下来插在什么书中。

看了I am a Camera后，觉得John Van Druten写得真好，你们肯定不喜欢Isherwood的The World in the Evening［《夜晚的世界》］，那女作家（Elizabeth Rydal）尤其引起我反感——每个人都有sore spot[32]［痛处］。

“似是而非”——对于有点像自己写的东西（如Isherwood的The World in the Evening），总是特别喜欢或特别不喜欢，像看见别人穿下照自己样做的衣服。

别人写出来的东西像自己，还不要紧；只怕比自己坏，看了简直当是自己“一时神志不清”写的，那才糟呢。

我喜欢的书，看时特别小心，外面另外用纸包着，以免污损封面；不喜欢的就不包。这本小说（The World in the Evening）我并不喜欢，不过封面实在好看，所以还是包了。

Isherwood做作——如中年妇人撒娇——“老天真”。

Isherwood有时不诚实——如讲到同性恋爱的地方。（起先对白中态度光明磊落，后来他又承认不该encourage［怂恿］Michael）[33]。

他文笔是好的——我倒情愿他写得不好，而有点真的气氛——其余的部份我可以用想像去填补。

他一定没有遇见那么样的一个女作家（Elizabeth Rydal）[34]，只不过不愿意用1st person［第一人称］写自己的事，所以才弄出那么一个太太。

他写Stephen Monk是个“阔少”，也不像[35]。

描写美国和欧洲各地——精彩，使人一看就记得，好像亲眼看见。

K.Mans.eld过时[36]，想起她小说中的衣服，尤其游泳衣。Hemingway［海明威］倒不，虽然他也形容第一次大战[37]。

书是最好的朋友。唯一的缺点是使我近视加深，但还是值得的。

有些书喜欢看，有些书不喜欢看——像奥·亨利的作品——正如食物味道恰巧不合胃口。

56期《今日世界》（14页）所刊鸣珰的《暮雨》一诗，学梁文星[38]——有如猴子穿了人的衣服，又像又不像。

《盲恋》——瞎摸回老家去（康城）[39]。

徐訏——太单薄，只有那么一点。

有些人从来不使我妒忌，如苏青、徐訏的书比我的书销路都好，我不把他们看做对手。还有韩素英。听见凌叔华用英文写书，也不觉得是威胁。看过她写的中文，知道同我完全两路。

韩素英——几年不看书——“八成新”，不知道借题发挥处还是写爱情处更糟。“真的”写成“假的”。

从小妒忌林语堂，因为觉得他不配，他中文比英文好。如“人亦要做钱亦爱”，一字不能改[40]。英文用字时常不恰当。

林语堂——喜欢随便改动原作，一个字用另一字没有多大分别。

喜欢看张恨水的书，因为不高不低。高如《红楼梦》《海上花》，看了我不敢写。低如杰克[41]、徐訏，看了起反感。也喜欢看《歇浦潮》[42]这种小说。不过社会小说之间分别很大。

不喜欢看王小逸[43]的书，因为没有真实感，虽然写得相当流利。倒情愿看《野草闲花》之类的小说[44]。

除了必用的参考书之外，我一生只甘心情愿地买过一部书——《醒世姻缘》。

我们下一代，同我们比较起来，损失的比获得的多。例如：他们不能欣赏《红楼梦》。

一人好点评女人，常云丑死了。人背后云他己妻如此丑，却评人。——此如云批评家自己写不出，没资格评人——同一错误。

所爱之人每显得比实际有深度，看对方如水面添阳光闪闪，增加了深度——也许别人真有深度[45]。但不爱时，则一切都以心理学简化方式看待。而文学者对世界所有事物皆以爱人观点出之。

友谊

“缘”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逃也逃不掉的。

我很少出外应酬，可是在那偶然的场合，竟会认识你们，真是我的幸运！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像你这样好——每一方面都好——而一点不自满的人。描写坏人容易，描写好人难。以后我写好人的时候应该可以容易一点。

不喜欢风景而写得似乎喜欢，但说你好并不如此——你千万不要误会。

让你看了我的笔记，我心里轻松了一点，因为有人分担我过去的情感[46]。嘴里描述怎么也不会这样明白。我自己也情愿清清楚楚看一

个片段，不愿糢糢糊糊的知道一个大概。你说看了觉得心疼，我很高兴——写悲哀的事，总希望人家看了流泪。

『緣』是一種不可抗拒的力量，
逃也逃不掉的。』

『我很少出外應酬，可是在那偶然
的場合，竟会認識你們，真是
我的幸運！』

平时对陌生人，我只有两种态度：

1.gushing，too friendly.［滔滔不绝，太友善。］

2.tongue-tied.［张口结舌。］

唯有对你们，总算一开始就是natural［自然］的。我有一阵子不同别人接触，看见人就不知道说什么好。如果出外做事，或者时常遇到陌生人，慢慢会好一点——可是又妨碍写作。

当初你来看我，我知道你很喜欢看我的书——我又不能叫你不来，心里想：只好让你自己become disillusioned［幻灭］吧——好在那一定是很快的。想不到结果会像现在这样好，我真开心。

每次想起在茫茫人海之中我们很可能错过认识的机会——太危险了。命运的安排多好！[47]

我们到了这年纪才认识，更难得。现在在此而识的人，我都不由自主地存着戒心。

写那角色（曼桢）的时候我还没有认识你，可是在我一生所遇见过的女人中你可以说最像她[48]。

我想你以前一定喜欢看曼斯菲尔德的小说，因为你和她都是闺阁气相当重的人，她很“清丽”——清得简直像水，你也是——至少我的印象是如此。

我至六点还没有睡，你却已经要起身了，“披星戴月”，最好替班的时候能够在一起谈谈。一想起每天你在公共汽车上消磨那一些时候，我总愿自己能陪着你坐车——在车上谈话很好，反正那时候总是浪费掉[49]。

从来没有看见过像你们这样有幽默感，那么心平气和的人。

好朋友可以说是精神上的兄弟姐妹。

像你这样的朋友，不要说像自己人，简直就是我自己的一部份。自己的手脚也会失去。人生有许多东西是暂时的，但是有一部份却永远存在。

「寫那角色的时候我还没有認識你，可是在我一生所遇見过的女人中你可以說最像她。」

曼桢

我真开心！许多年来从没有这样开心过，天待人真好，赐给你快乐，连timing［时机］都对。在人最需要的时候，我很容易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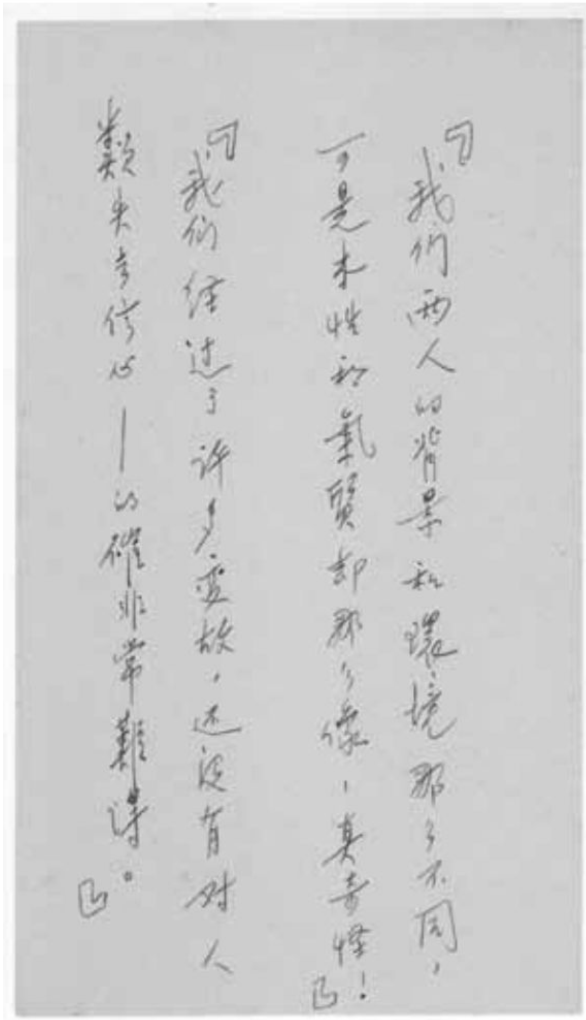
只要这样，同你在一个城市，要见面的时候可以见面——即使忙得不能常常见面也不要紧——我就放心了。我真怕将来到了别的地方，再也找不到一个谈得来的人，以前不觉得，因为我对别人要求不多，只要人家能懂得我一部份（如炎樱和桑弧等对我的了解都不完全，我当时也没有苛求）我已经满足。可是自从认识你，知道这世界上的确有人可以懂得我的每一方面，我现在反而开始害怕。

我们两人的背景和环境那么不同，可是本性和气质都那么像，真奇怪！[50]

一个知己就好像一面镜子，反映出我们天性中最优美的部份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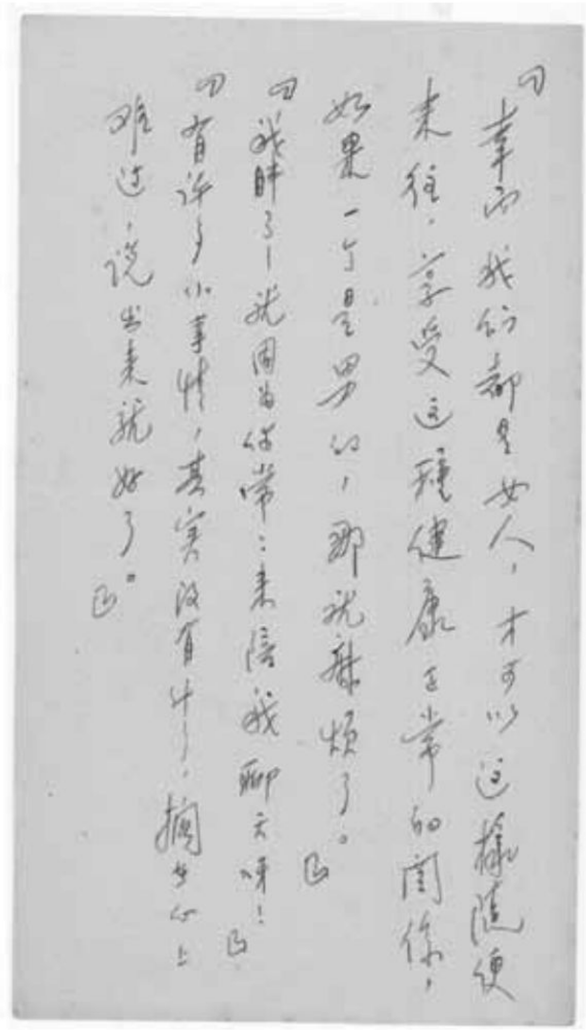
幸而我们都是女人，才可以这样随便来往，享受这种健康正常的关系，如果一个是男的，那就麻烦了。

我胖了——就因为你常常来陪我聊天呀！



「我們兩人的背景和環境那麼不同，可是本性和氣質卻那麼像，真奇怪！」

「我們經過了許多變故，還沒有對人類失去信心——的確非常難得。」



「幸而我們都是女人，才可以這樣隨便來往，享受這種健康正常的關係，如果一個是男的，那就麻煩了。」

「我胖了——就因為你常常來陪我聊天呢！」

「有許多小事情，其實沒有什麼，擱在心上難過，說出來就好了。」

你没有空就不必赶来看我。不要担心我想念你——因为我总归想念你的[51]。（电话中）

做我喜欢的事，我从来不觉得自己在浪费时间。我认为同你谈天是一种怡养性情之道。

不得不信telepathy［心灵感应］——有时大家沉默，然后你说出的话正是我刚在想的[52]。

不知多少次，you took the words out of my mouth［我正要开口，你就抢先说了］。

有时同别人说许多话都没用，只有把心里的话告诉知己朋友才是最痛快的事。

两人没有一句话不了解，有的聪明人要想到别处去，“钻牛角尖”。

有人可谈是最快乐的事，否则成功也没有意思。克服困难是痛快的——即使做一件简单的，别人看来容易的事——乐趣也在于能告诉关心自己的人。（见《赤地之恋》（英文）第九章第一段。）[53]

有人共享，快乐会加倍，忧愁会减半。许多年来我慢慢地一点点形成这个思想，结果在你身上看到了它的实践，证实我没有想错[54]。

有许多小事情，其实没有什么，搁在心上难过，说出来就好了。

我说大家闲话对景仔，倒勿是定归要来浪一堆，就勿来浪一堆，心里也好像快活点[55]。

说着我们“自以为有意思”的话……

“苦中作乐”“Make the best of what is life”［善用人生］……中外古今不知多少人说过这种话，其实无论什么宗教也不外乎教人如此，但是在我看见过的人中，真正能办得到的只有你。有些人也能做到，——但有的只是become well-adjusted［适应了环境］，像动物一样，——至此为止；也有人做是做得到，可是很“惨”，我所见“言行一致”的，只有你，虽然你从来不说什么。我不像普通人看见你只是个“贤妻良母”，那不算什么——用一个label［标签］加在人身上最要不得——我知道你经过许多次考验，每次都及格，千锤百炼，才能做人做到这心平气和的地步。你的涵养是真值得佩服，连在最小的事情上都对我有极大的影响。例如：开箱找东西时忘记把毯子放进去，又得开一次，本来要怨烦，一想起假如是你，你一定怎样——我就不生气了。我觉得学问好没有什么可佩服，那是可以学来的，创作虽快乐

却不是每个人做的——每个人可能做到的只有这样，我最佩服，这思想一定在我脑中许多时候，可是我从来没有说过，现在一面说一面才有了清楚的认识。我最不赞成先有了一个结论才叫人相信，那没用，一定要让人在切身体验中发现它[56]。

大门外在修路，我觉得讨厌，可是想起你一定不会这样，我也就不太觉得了。同没有水比起来，这算不得什么。

搬家真麻烦！可是一想起你说过："从前我每次搬家总怨得不得了。但搬后总觉得：幸亏搬了！"我就得到一点安慰。

做你明明不喜欢的事，还是能够好像很有兴趣，在"坏"中看见一点"好"。

有些人外表很细致，内心却很坚强——你就是。

你的姐姐好像外国orchid［兰花］[57]，你好像中国兰花，我是喜欢兰花的。有时候对着你，简直觉得一阵阵清香，令人心醉。



要。



孙邝文瑛与宋邝文美

你是最正常的人，简直可以用来做标准，以测度别人[58]。

Somerest Maugham[59]说他学医时发现正常的人少（指正常的构造），同样，个性上正常的人也少，好容易认识你，别的都好，想不到你会modest［谦逊］得这样——是modest to a fault［谦逊得太过分］。

狂妄的人，我还能想像得出他们的心理；你们这种谦逊得过份的人，我简直没法了解！

你比普通人不知聪明多少，可是潜能没有发挥出来，因为没有必要。

你们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订造也没有那么巧。他稍微有点锋芒太露，你却那么敦厚温婉，正好互相陪衬，互相平衡[60]。

我相信你嫁给任何人都会是个好妻子，可是总没有像嫁给他那么合适。

你天性中总有一层“忧郁”，照相中可看出，有时我恨不能拿它揭掉[61]。

眼睛的神气——好像快乐，可是背后又有一层忧郁。有深度。

你好像有点不快乐，我最不爱听见这种忧郁的overtone［弦外之音］。

希望将来能以摄影为嗜好，替朋友拍照——但是对你还是没用，你连画眉的自由都没有，拍了照不让别人看，又是no point［没有道理］。

见你走路的姿态（你别的地方都很lady-like［如淑女般］，“凝重”）“柳腰款摆”[62]，或你的modesty［谦逊］，或你对别人的宽容（对丁）——我总不禁觉得baf.ed［难以理解］。虽然看惯了，还是很诧异。

时势造英雄，幸亏你有许多人需要你的照顾，否则你一定变成那种极端疼爱小孩的人。

要养活别人，不要怨——想想你所养的是多么可爱的人。有一篇小说形容一个人得养活一些讨厌的人——更怨。

朋友是自己要的，母亲是不由自己拣的。从前人即使这样想也不肯承认，这一代的人才敢说出来。

说你像谁，你总有点怕……其实电影明星代表glamor［魅力］，但并不一定时时刻刻都好看[63]。好看有许多种。

张：“关于要不要黄绢在狱中唱歌，自己想了好久，决不定[64]。一问你，就知道了。你的common sense［常识］可以代表许多人——不论中国外国。”

邝：“但是我的话是靠不住的……”

张：“至少你不喜欢作违心之论。这一点是可贵的。”

你走后我常常想起你说过的话，如形容[65]，《文苑》“关于娄及弟”之twist［事情转折］[66]，“你如何说到登Rip Van Winkle[67]而非常难为情”……之类的事而大笑不已。在自己房里还好，有时在路上也是那种会笑的表情：

（一）使人以为是missionary［传教士］——老摆着笑容。

（二）引得乞丐来讨钱——因面孔和善。

我最好的朋友——中学时的张秀爱和后来的炎樱——都到美国去了，而且都是从来没有想到会去，兼且没有亲人在美——“一二不过三”，我想将来你也会去。

关于师资训练：你倒是应该出去做事，翻译工作埋没了你的个性。有个性应该让别人也享受享受[68]。

听说奇打电话给C.P.时，subconsciously［下意识地］拨三二八八一，真感动人，可以用到小说里去。我本来也知道有这种事，不过年数没有这么多——十几年[69]。

听见瑯瑯[70]吃药：

（一）戴着capsules如talisman［胶囊如护身符］。

（二）想出花样，有落场势，好像不是为了加白糖才肯吃。

总觉得你们夫妻关系很“中国腔”，相敬如宾，许多话不说[71]。

你永远有些摆脱不掉的“别人的事”，像网似的围着你——跳不出来。不过有温情，就不是苦事。

你们的家真像人海中的孤岛“难得”。

起先我有点怕你会因为停学而不开心，或者真的觉得自己“一事无成”（我从来不这样想你），你说不放在心上，我就放心了——而且我想起你是最会譬解的人——当初明明不是很理想的事，你都有本事让自己看出点乐趣的好处来，现在你一定也找得出理由叫自己看得开。我在港大读了三个月，你也这样[72]。

我喜欢想我们走的路一样——将来到美国去。

我走了之后，还是愿意知道你在快快乐乐做着自己喜欢的事。——一想起你在教书，我就觉得dismal［黯淡］。

S.M.L.要你这样的companion［同伴］而不可得[73]，我倒可以

常常同你在一起。你不情愿那样浪费时间，而情愿这样浪费时间。（邝按：我从来不觉得是浪费！）

你们卧室的小露台像“庐山一角”，又像“壶中天地”[74]。

“人在幕后戏中戏　有口难言　无奇不有”[75]

女人

差不多所有的人我都同情，可是有些我很不赞成。如“汪小姐”哭着要见我，我知道自己没法应付，始终不肯接见她[76]。

有时浅紫也给人娇懒之感。看上去有点cheap［肤浅］的人千万不能穿浅紫。

一件浅紫色的大衣，不论质料多么名贵，看起来总像廉价的衣服。

浅紫色的衣服最容易显得人胖。

凡是你穿了好看的，我一定不能穿，这倒很方便——一种negative［反面］的标准。

世上最可怕的莫如一个神经质的女人。我曾经身受其苦，所以现在特别喜欢同正常的人在一起。

我总相信一个人，尤其一个女人谦虚一点是好的。你千万不要改变一点。

漂亮的男人往往不娶美丽的太太，就好像美丽的女人往往不嫁漂亮的丈夫，因为自己已经有的，就不希罕了。

她（李丽华）好像一朵花，简直活色生香。越知道一个人的事，越对她有兴趣。李丽华渐渐成为“立体”，否则只是一个十全十美的美人，还没有这么有意思[77]。

一个女人太十全十美——又美又慧——不像真人；必须略有些缺陷，才像活生生的人——仿佛上天觉得别人享受太多秀色和才具，太便宜了。

美人并不需要学问。

最讨厌是自以为有学问的女人和自以为生得漂亮的男人。

很多女人因为心里不快乐，才浪费，是一种补偿作用。或对丈夫冷淡——不要说憎他——就瞎花钱，如表姐。

女人总想被弃前先弃人，hoping it’ll cost him a little pain at least.Yes,he did feel pain,though not much.“You’re the only one who treated me badly.”Well,that’s something to remember me by.［希望至少能让他吃点苦。是的，他会痛苦，但不太多。“就只有你对我不好。”嗯，这也可以让他记住我了。］如果他不能记得我所记得的，就让他记得这个吧。（The pain and humiliation［痛苦与屈辱］）

电车上一少妇，相当美，看来如少女。两孩拼命同她说话叫她姆妈，她不甚理会，装好像不同他们在一起，眼睛只顾往窗外看。买卖时也不多说，只用眼睛射。射两孩，使卖票员也弄不大清楚。这女人使人一看而知她对婚姻和家庭不满——简直是一篇小说[78]。

「最讨厭的是自以为有学问的女人和自以为生得漂亮的男人。」

「漂亮的男人往往不要美麗的太太，就好像美麗的女人往往不嫁漂亮的丈夫，因为自己已经有的，就不希罕了。」

你常来，我心里总不安。一个女人费太多时间在儿女身上（虽然本身是好的），尚且undesirable from husband’s standpoint?［丈夫尚且要抱怨］——何况朋友[79]?

看人真难，当初我也只看见你的外表，觉得你是个典型的贤妻良母，后来过了好些时候才发现你这些难得的品质，有思想的女人往往不能adjust［调适自己］——能adjust的也往往没有思想。

“庸脂俗粉”视为“神仙中人”。送生日礼物：

1.S因丈夫忘记自己生日而不悦。

2.T P恐丈夫忘记，前一日预先提醒。

3.M不以为意，认为“只要他一年到晚待我好——也不在乎这一天。许多女人自以为得胜，其实在我看来，只不过是惨胜。”

邝：TP的丈夫叫她跟某某人学得斯文点，少说话，不要哗啦哗啦。

张：就好像有种人想减轻体重，自己已经很吃力，别人却一点没有看出来，或者反而说“你又胖了”。

我对服装太感兴趣，其实并不好——不清高，想不到你也是。

我们谈衣服还像样，谈“打仗”似乎不太像样。奇拟：

妇人之见，纸上谈兵（朝鲜打仗）

沾沾自喜，有口难言

有些人穿“妈姐装”倒很“写意相”。

总记得某人穿某件衣服，但有例外，如打针的郑小姐穿什么，我就不会记得。

最好照相拍得像自己，又比自己好看一点[80]。

关于“才”与“貌”——

1.起先以为“才”比“貌”lasting［持久］。

2.自己的书绝恨读者已忘记，言慧珠[81]等却仍在出风头（许多作家到了一个年纪就写不出了）。

3.现在又写，——十年二十年外表的美总要过去。

“才”、“貌”、“德”都差不多一样短暂。像一表姐，“娶妻娶德”，结果嫁后她变得唠叨得不得了，有人疑心他杀了她。

Fig Flower［无花果花］——有些中国女人（如我一个表姐）早就结婚，没有开花就结果，花在果的里面。“钉梢的故事”[82]。

不知听多少胖人说过，她从前像我那年纪的时候比我还要瘦——似乎预言将来我一定比她们还要胖[83]。

我这人只有一点同所有女人一样，就是不喜欢买书。其余的质量——如善妒、小气——并不仅限于女人，男人也犯的。在乱世中买书，丢了一批又一批，就像有些人一次又一次投机失败，还是不肯罢手。等到要仓皇逃难，书只能丢掉，或三钱不值两钱地卖掉，有如女人的首饰，急于脱手时只能削价贱卖；否则就为了那些书而生根，舍不得离去，像×××那样困居国内。我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像某些男人那么喜欢买书的女人，女人总觉得随便买什么都比买书好……结论是：一个女人如果肯默不出声，不去干涉男人买书，可以说经得起爱情的考验[84]。

我小时候没有好衣服穿，后来有一阵拼命穿得鲜艳，以致博得“奇装异服”的“美名”[85]。穿过就算了，现在也不想了。

像你这双手真应该戴些戒指，吸引别人注意。我总觉得这些都是暂时的——“活着也是暂时的”，不过我们大概还可以活得相当久，可以戴的时候不戴太可惜。

每次我看见你指甲上涂的powder pink［粉红］，总看个不了，觉得真美丽，同时又怕你会换别的颜色（因为别人的指甲，我做不了主），可是后来看见你一直涂这颜色，我暗暗高兴。

我喜欢圆脸。下世投胎，假如不能太美，我愿意有张圆脸。（正如在兰心拍的一张照相，头往上抬，显得脸很圆。）

我把这本Coronet［《小冠冕》杂志］当作圣经似的——永远有一本这样的书，前一阵是那本起课的书[86]。让我看那篇关于治pimples［青春痘］的文章，比送我金刚钻还要好，如果脸上长满pimples，戴金刚钻有什么意思呢？眼镜和治pimples，都是你帮的忙。对一个人有好感，总愿意给她credit［赞赏］，没有好感，明明人家有功，还[……][87]

蓝绿色——我以为自己已经cured［痊愈］了，可是一看见你穿蓝绿色的衣服，我又很想再穿这种颜色。或者以后弄一间房间，一大片墙壁或窗帘是蓝绿色的，看个饱。我要的房间，是[……] [88]

中年以后之女穿暗淡衣——为过去的她服丧。

玉兰如菊亦枝上萎，而无人留意，可见贞女不美则不为人重。

人生

我的人生——如看完了早场电影出来，有静荡荡的一天在面前[89]。

每次事情悬而不决，一过了我生日就会好转，今年也是，先是那眼镜，然后是《秧歌》。算命的说我眼睛不够亮，带了眼镜运道就会好[90]。

All long things become snakes［所有长的东西都变蛇］，比夜长梦多还要好。看见人家往远处计划，我就替他担心。

人生本是compromise［妥协］，有许多时候反而因祸得福，如《有口难言》[91]。

美国人总说要really live［实在地活］，就是做自己爱做的事。尤其在动荡的乱世，更应该享受（总算看了The Jacaranda Tree［《紫薇树》］和The Bride Comes to Evensford［《新娘来到伊凡斯弗德》］[92]）。

我常常故意往“坏”处想——想得太坏，实际发生的事不会那么坏。

“他生未卜今生休”[93]

父母根本不必为子女担忧。

The best cure of life is“life”［“人生”，就是人生最佳的治疗］——你的创伤很快结疤，因为后来你一直在liveafulllife［充实地活着］。

幼时，每日傍晚跳自由舞，口唱：“又一天过去了，离死又近一天。”[94]

中年以后说起“十几年前”如指顾间事，年青人以“十几年”为whole lifetime［一生一世］[95]。

中年之乐——有许多人以为青年时代是人生最美好的时期，其实因为他们已经忘记adolescent［青年］时候的许多不愉快的事——那时

还没有“找到自己”，连二十几岁时也是。我倒情愿中年，尤其是early middle age［中年初期］（中国人算来是三十前后，外国人算起来迟得多，一直到五十几岁）人渐渐成熟，内心有一种peace［宁静］，是以前所不知道的。

As people get older,they learn to live with a lot of bad memories（gnawing memories）without letting them affect their peace of mind too much.［人年纪大了，就懂得跟许多不快的回忆（咬啮性的回忆）过活，而不致令平静的心境受太大干扰。］多不愁。

我们经过了许多变故，还没有对人类失去信心——的确非常难得。

我从来不故意追忆过去的事，有些事老是一次一次回来，所以记得。

聪明而有多方面才能的人往往不能专心，结果反而一事无成。

一个人太聪明圆滑反不能成大事。发大财者皆较笨，较singletrack mind［思想单一］者。

文章写得好的人往往不会拣太太。

把一生最好的时间浪费在没有意思的事上，同无聊的人打交待，怎不叫旁人急煞?

在乱世，我觉得什么都不可靠——只有人与人间的关系才是“真”的。

天待人总算不错，而且报应越来越快。厚道的人往往有福气。

也许因为她的心情永远是愉快的，所以那么有福气。

有时故意找藉口使自己良心好过一点。

每个人都有一部份“童心未泯”。

我最常常想起的，认为最悲哀的几句话：“肉体的愉快是短暂的；心的愉快是要变为哀愁；只有理智的愉快永远与我们同在，直到最后。”（西班牙格言）

快乐而不知其所以然，是徒然的，就好像猫和狗也可以快活——不过并不是真正的快乐[96]。

“快乐与不快乐”——时候过得快！不快之时更快，快乐时较慢，因较充实。

“有话即长，无话即短”——时间觉长，或短亦如此。Life full［人生充实］觉长，否则即短[97]。

从不同角度看，我们看见的大概差不多。

Distance lends charm,but distance can also caricature.［距离能美化，也能丑化。］

回忆永远是惆怅的：愉快的，使人觉得“可惜已经完了”，不愉快的想起来还是伤心，最开心的莫如“克服困难”，每次想起来都重新庆幸[98]。

一个人死了，可能还活在同他亲近爱他的人的心——等到这些人也死了，就完全没有了[99]。

人生不必问“为什么”！活着不一定有目标。

替别人做点事，又有点怨，活着才有意思，否则太空虚了。

大多数人都拿自己看得太重要（例如怕别人看他们的信……）——别人可能根本没空，或没有这份好奇心，可是如果不这样，活着更没有意思了。

在医院门口躺下等车，觉得“improper”［不得体］，但想来人总是“见怪不怪”。

听见我因写“不由衷”的信而conscience-stricken［于心有愧］——人总是这样半真半假——拣人家听得进的说。你怕她看了信因你病而担忧，可是我相信她收到你的信一定很高兴，因为写得那么好，而且你好像当她是con.dante［闺中密友］——，这样一想，“只要使人快乐就好了。”例如我写给胡适的信时故意说《海上花》和《醒世姻缘》也是有用意的。

“人性”是最有趣的书，一生一世看不完。

最可厌的人，如果你细加研究，结果总发现他不过是个可怜人。

要做的事情总找得出时间和机会；不要做的事情总找得出藉口。

人生恨事：

（一）海棠无香。

（二）鲥鱼多骨。

（三）曹雪芹《红楼梦》残缺不全。

（四）高鹗妄改——死有余辜。[100]

最羡慕的几种职业：（一）写影评；（二）fashion［时装］；（三）布置橱窗。

现在我心里开心，更怕有变动——会失去这一切，一个人越快乐越满足，越要担心，nothing to lose［没什么可失去］时倒不觉得什么。

心死了之后的勇敢不足贵。真勇敢是has everything to lose［有可能要赔上一切］时，in the midst of life and love［在生命与爱情正盛］之时。

Everyone should have a little inferiority complex——that’s the only thing that keeps people in check,so they wouldn’t get too long-winded and generally insufferable.［每个人总应该有点自卑感——这样人们才会节制，不致变得太唠叨和讨厌。］

Exhausted［精疲力尽地］半躺着——生命ebbing away，leaving me stranded on the beach,a cold corpse.［在退潮，我搁浅于沙滩上，冷冰冰的一具尸体。］

“宗教”有时是扇方便之门。如炎樱——她固信教，不说谎，可是总有别的办法兜圈子做她要做的事。我觉得这种“上帝”未免太笨，还不容易骗?

Make a God of a man and he would be as偏心and cruel as God（or Fate）。［把一个男人捧为神，他就会像上帝（或命运）般偏心和残酷。］

李叔同（弘一法师）与Conway与HK Prof.与释迦牟尼等皆一例，handsome,winsome men to whom satisfactory human relationship comes too easily∴a surfeit of it∴boredom and出世思想。正如富人之厌倦。如我，则如one who has to work for the barest essentials of living,∴satisfactory human relationship comes as a revelation and a miracle.Find more depth and signi.cance in it.［李叔同（弘一法师）与康韦与香港教授与释迦牟尼等皆一例，动人的美男子，惬意的人际关系得来太易∴过量∴厌倦与出世思想。正如富人之厌倦。如我，则如一个要为生活最低需求而工作的人∴能获得惬意的人际关系，就像启示与奇迹。当中更富深意。］

With death in your heart you are not afraid of anything——except life.（i.e.the way things happen,the way things go on happening,one after the other）［心存死亡，就什么也不怕了——除了生命。（即事情在我身上发生，且接二连三地继续发生。）］

一提到有些话——关于前途——便觉声音嘶哑，眼中含泪，明知徒然embarrass［为难］人，但无法自制。其实心中并不大感觉pain［痛苦］，似乎身体会悲伤，而心已不会了。浴时（或作任何杂事时）一念及此，也觉喉头转硬，如扣一铁环，紧而痛，如大哭后的感觉[101]。

I’ve got used to living with pain and the thought of death.They’re not so terrible once you got used to them.And I can get used to anything[102].［我习惯了痛苦及想到死亡。一旦习惯了，它们就不那么可怕。而无论什么事，我也可以习惯。］

Many things foolish to observers［在旁人眼中愚蠢的事］惟身受者体验出味，但说不出。∴life often tastes better than it looks，［∴人生品尝起来总比看上去好］正如身受者觉苦而人不知。

杂录

我缠夹，叙往事常忘（常熟总云常州）。姑姑说再过廿年不知何似，深幸乃我之上一代而非下一代。

总发现别人的好处，从不浇冷水。如——姑姑烹饪。

从来不敷衍人，如果不以为然，顶多不作声，不作违心之论。

我从小就充满自信心：记得我在高中二时，看见一位相当有地位的人（颜惠庆[103]）写给我母亲的信，我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拿它批评了一番，使母亲生气极了。那时候我才十五六岁。

小孩子要末像小狗小猫那样让大人玩，要末就像小间谍似的，在旁边冷眼观察大人的动静。我小时候可以算很早熟，虽然样子老实，大人的事我全知道。后来我把那些话说出来，拿姑姑和母亲都吓坏了[104]。

「我從小就充滿自信心：記得我在高中二时，看見一位相當有地位的人（蔣先生）寫給我母親的信，我就不管三七廿一拿它批評了一番，使母親生氣極了。那时候我才十五六歲。」

（英皇道近继园）想不到我还会这么快乐地走这条路……从前住在继园内时我每天都得走下山到严家去——那时不在做事，不在读书——一切都好像毫无希望。

像我，别的都能省，可是医药费总省不了。如一不吃维他命B就会添许多麻烦（生病）。

有些病说出来令人同情，有些beauty treatment［美容护理］听起来很romantic［浪漫］，只有我由头到脚生的小毛病，都要当心，临睡前花许多时间搽药泡脚等，说出来，人家听了又好笑。

楼下公鸡啼，我便睡。像陈白露、像鬼——鬼还舒服，白天不用做事[105]。

一个家庭如果没有感情，要多用许多冤枉钱——大家不出乎真心地合作——节省。

「小孩子要末像小狗小猫那样让大人玩，要末就像小同学们的，在旁边冷眼观察大人的动静。我小时候可以算很早熟，就是样子老实，大人的事我全知道。后来我把那些话说出来，拿姑姑和母亲都吓坏了。」

家庭太温暖，反而使人缺少那股“冲劲”。必须对周围不满，才会发愤做事。

小孩为了觉得环境够安定，只要大人不告诉他们，只要大人间有安定的关系。

即使是家中珍藏的宝物，每过一阵也得拿出来，让别人赏玩品评，然后自己才会重新发现它的价值。

室内装饰——幻想：房中有英皇道studio d’Art［艺术工作室］那样的platform［平台］——下面存放东西（比壁橱省地方），两个平面，灯搁在平台上，又像台灯，又像落地灯。

从前上海的橱窗比香港的值得看，也许白俄多，还有点情调[106]。

Next to［仅次于］演戏，就只有教书的教员能给人那么深的印象，有那么大的影响。现在还记得自己小时一个先生，尽管只是个胖胖的普通人。

我故意不要家里太整齐，否则可能

（一）立刻又得搬家。

（二）就此永远住下去。

两者皆非所愿。

教书很难——又要做戏，又要做人。

无论谁把金钱看得重，或者被金钱冲昏了头——即使不是自己的钱，只要经过自己的手就觉得很得意，如炎樱在日本来信说 “凭着自

己的蹩脚日文而做过几billions［数以十亿］的生意”——我都能明了。假如我在她的地位，我也会同她一式一样——所以看见一两个把金钱看得不太重的人，我总觉很诧异，而且非常佩服。

不善拿到大笔钱，也不喜用钱出去，除非少到不觉得。

东西皆便宜，惟一缺点乃钞票难赚——这一个缺点就有点致命。

梦——comes when it will［要来就来］，且短暂不容流连其中。故谓恋情如梦。但未必如梦之恰到好处便完耳。

梦——辗转认识一家人家（似旧式内地房子），恰像X[107]女家，正在筹办婚事。X婚之另一面。见girl［女孩］以为是女，但太年青，乃女妹。从她面上可推知女之面目何似。复见女母……seen anything but her,see how subconscious mind shrinks from the person.［只偏偏看不见她，可见潜意识如何要避开此人。］

睡前，极力想分神，看小说，写作等，深夜疲极上床，不料怕想之事如一小物件在枕上等着她，头一着枕便想起，尽管镇静地。（枕下滴搭滴搭之表）常不久即入睡。天明后忽梦，宛然如真，生动极。与X争执，大声，二人均直爽无顾忌逾平时，一切话都说尽了。梦醒，已白日。

今人皆不懂何以崇拜关公，尤恶其感曹操恩而放之。其实关与曹故事如“还君明珠双泪垂”知遇之感，人情之中——所以缠绵悱恻，民众乃爱此故事，否则忠义气节，激昂艰苦百倍于关羽者，历史上正多，而人不记忆。

有人说：不觉得时间过去，只看见小孩子长大才知道。我认为有一个更好的办法，就是每到月底拿薪水——知道一个月又过去了。但从来没有过这种经验。[108]

I want to stand before the world while I still have my own face——not when I am——like some old people——a mere mark of the passage of Time.［趁脸孔尚在，我就要站在世界面前——不要等到自己——像一些老年人——只沦为时间流逝的一个记号。］

We looked at each other through our wrinkles——the barbed wires of Time.［透过彼此的皱纹——时间的带刺铁丝网——我们望着对方。］

今春人皆云春寒特长，其实每年皆如此。至三月底犹寒。春如女人，永远迟到。但来时make it up by being美女迷人［但来时化成美女迷人以作补偿］，人forgive［原谅］她，所以忘了她迟到。

烈日，大风，淡蓝天。忽然日落，但见远近碉堡式楼阁亭台均作金黄色，天之光荣悉予地面。（并有火亮玻窗）而天容转paint［暗淡］淡蓝，自甘淡泊，收敛暗淡，如母之微笑视婚衣子女。

新秋之凉风，如凉手指，如盲人，coming back，feels all over the face of a dear one.［归来，上下抚弄着至亲的脸。］

大雪纷飞……雪花往上飞，因为风紧。苍白色的寒空，雪花映天色上成为小黑影，憧憧飘舞。……雪中时闻鸟鸣啁唧。园中竹叶丛丛皆白……忽念及X，此时当电彼女，云："今天落雪落得真大。你现在在做什么？"只是这样，闲闲娓娓地。为之惆怅竟日。

每次看"选美竞赛"的照片，最使我感觉兴趣的是宣布结果后落选者的表情，即使有些人故意笑，也笑得非常勉强。（在香港这小圈子尤其如此，外国似乎不使人觉得这样。）

闻台北观樱花盛况：

红帽哼来黑帽哈

武陵太守看梅花

梅花忽地开言道

小的梅花接老爷[109]

Wrapping gifts［包裹礼物］：又fussy［太讲究］，又不会包，男人索性不管倒省事了。不喜欢greeting card［贺卡］。

一个人在恋爱时最能表现出天性中崇高的质量。这就是为什么爱情小说永远受人欢迎——不论古今中外都一样[110]。

「虽然当时我很痛苦，可是，我一点不懊悔……只要我喜欢一个人，我永远觉得他是好的。」

虽然当时我很痛苦，可是我一点不懊悔……只要我喜欢一个人，我永远觉得他是好的。

When faced with a man who has fallen out of love——nothing you do is right.Well-dressed seems extravagant,badly dressed is ugly.Silence is depressing,talk is boring.Was going to ask if it’s still raining outside,then stopped,wondering if I have already asked him that.［面对一个不再爱你的男人——做什么都不妥当。衣着讲究就显得浮夸，衣衫褴褛就是丑陋。沉默使人郁闷，说话令人厌倦。要问外面是否还下着雨，又忍住不说，疑心已问过他了。］

Have it out by writing about it——so that others will share the burden of my memory that they will remember,that I might forget.[111]恋爱上的never与forever同样的短促吗？但我的never是never，我的forever是forever,my love died a natural death,but natural death can be agonizing and long drawn.［藉写作来宣泄——于是其他人就会分担我的记忆，让他们记住，我就可以忘却。恋爱上的永不与永远同样的短促吗？但我的永不是永不，我的永远是永远，我的爱是自然死亡，但自然死亡也可以很磨人和漫长。］

任何男女不attractive to each other in any form则相憎。Invariably,I adore all my things but don’t take care of them.M wistfully said she’d rather be treated like that than held in respect for always.［任何男女不互相吸引则相憎。我总热爱我的东西，但对它们都不太操心。M慨叹宁愿被这样看待，也胜过老是受人敬重。］

Holding his face in my hands，如水中月，有流动飘忽之预感——有此愿望：Let age and death take this face away from me,but let nothing else[112].［我双手捧着他的脸，如水中月，有流动飘忽之预感——有此愿望：除非是衰老与死亡，其他什么都不能把这张脸夺去。］

她的心碎，如砸掉一迭碟子一样的声响。

No one can love his own country as much as he can love another country——only half understood,half revealed——a veiled beauty;and usually tied up with his career,his prestige before his own people....∴a distant princess who showered favours on him,∴for her,a fanatical loyalty.［人爱自己的国家，总不及爱别的国家——只是一知半解——戴面纱的美人；通常都涉及自己的事业，与国人面前的威望……一位宠幸他的远方公主，∴对于她，是神魂颠倒的效忠。］

三等秘书——gentleman’s gentleman［贴身男仆］

“Seven Women”［七个女人］——有七面，还算好，普通人恐怕只有两三面，H.H.H.F.只有两面[113]。

黎明姨言，蒙胧惊醒，闻门砰上，忽听见钟之滴搭，异样地，同时有a rush of loneliness like a wind blowing into the room.［一阵孤单感涌来，像吹进房间的风。］

怪不得有些人“不甘寂寞”，寂寞时连很讨厌的人都看来有几分好。

“秋色无南北，人心自浅深”，祖父[114]作。祖父信中看得出他异常喜欢与崇拜李鸿章，与祖母感情亦因此。

她（潘柳黛）的眼睛总使我想起“涎瞪瞪”这几字[115]。

想不到来了香港倒会遇到两个蛇蝎似的人——港大舍监[116]、潘柳黛。幸而同她们本来没有交情——一看见就知道她们可怕——hurt［伤害］也是浮面的。

听见章的丈夫邵说：

“这次在台，李、章二人抢尽镜头”

“不要做爱丁堡公爵”[117]

觉得惨极了。一句话包括无限辛酸。

听见Professor P.［P教授］之偏见后才觉得他是个真的人——否则只知道他相当开通，balanced［平和］，再也想不出是怎么样的人。

他好像一个菩萨，上面涂了金，L之类的吸血鬼往上一刮，总可以刮点金子下来。

“说了话不算数”最讨厌，对这种人毫无办法。

桑之惨：今日当为××日（因为他的三片今时上映，占六家戏院），在报头写：“请看今日之上海，竟为××之天下”。（你一得意便又惨又幼稚）永远是那十三岁孤儿[118]。

从不向人呼彼[119]名，即使听别人提及亦觉刺耳，as if it’s used only in love and passion and died with it［仿佛它只在热恋时管用，没有爱就不复存在］……孤独时试呼其名，答复只有“空虚”，知道人已不在。

“Dick”in The Box[120]——揿一下，过一阵又弹起来。Gets stuck to某些ideas［热衷于某些主意，一触即发］。

That smile——enraged and cynical and disillusioned but looks angelic and sweet——I was very angry as I still love that smile.［那微笑——虽带着愤怒、嫉俗和幻灭，却像天使般甜蜜——我恼自己依然爱那微笑。］

听你说她穿什么衣服，有如看照相簿。面孔已经熟悉，只要用想像拿衣服配上去就可以。

这张脸好像写得很好的第一章，使人想看下去。

不望告诉我anything［任何事情］。譬如about her father［关于她的父亲］临终feel［觉得］女有所托——多么sentimental［伤感］的温情的一幕呀！一日，正在写稿时（不相干，about［关于］翠惠之会[121]）忽念及，顿觉胃下肠中隐隐作痛，面热，泪生。

倒热水瓶中水，即想起X说过，最喜洗热水脸，特买五磅热水瓶，一瓶水洗一次脸……无一物不触机想起其一话语或姿态。

有时像芸娘那么机灵风趣，有时却像“哑妻”那么沉默[122]。

秋夜，生辰，睡前掀帘一瞥下半夜的月色。青霜似的月色，半躺在寒冷的水门汀洋台栏杆上。只一瞥，但在床上时时察觉到重帘外的月光，冰冷沉重如青白色的墓石一样地压在人心胸上。恒古的月色，阅尽历代兴亡的千百年来始终这样冷冷地照着，然而对我，三十年已经太多了，已经像墓碑似的压在心胸上[123]。

怅望千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124]。

圖四十九：一九五四年我住在香港英皇道，宋淇的太太文美陪我到街角的一家照相館拍照。一九八四年我在洛杉磯搬家理行李，看到这張照片上蘭心照相館的署名与日期，剛巧整三十年前，不禁自題「悵望卅秋一洒淚，蕭條異代不同時。」

《对照记》手稿



注释

[1]《赤地之恋》乃受美国驻港总领事馆新闻处（美国在国外的文宣机构，简称“美新处”）“委任”而创作，旨在宣传反共。据五十年代曾任职美新处处长的理查德·麦卡锡（Richard McCarthy）回忆，《秧歌》与《赤地之恋》的故事概要皆由张爱玲亲拟，但美新处有专人跟她讨论情节发展及监察进度（可参考高全之《张爱玲与香港美新处——专访麦卡锡》）。但水晶在《蝉——夜访张爱玲》一文中，则说张爱玲主动告诉他：“《赤地之恋》是在‘授权’（Commissioned）的情形下写成的，所以非常不满意，因为故事大纲已经固定了，还有什么地方可供作者发挥的呢？”有论者便依据麦卡锡访问中的话，质疑“故事大纲已经固定”云云是“水晶自己的议论而非出自张爱玲之口”（见符立中《新感觉派的最后大师——张爱玲》一文）。当然，也不能排除任何一方有误记的可能。水晶夜访张爱玲是在一九七一年，距《赤地之恋》的创作约十七年；高全之访问麦卡锡是在二〇〇二年，麦卡锡当时八十一岁，已事隔四十八年。谁误记的机会较高呢？一九七六年，深知内情的宋淇发表《私语张爱玲》，当中有云：“这一段时期，她正在写《赤地之恋》，大纲是别人拟定的，不由她自由发挥，因此写起来不十分顺手。”论调与水晶访问记一致。现在根据邝文美这则早于五十年代已写下的语录，可知张爱玲确实抱怨“Outline公式化”，那么小说大纲即使不由别人代拟，恐怕也要由美新处授意并得其核准。折衷两说，其实麦卡锡与张爱玲所讲的都可以同时是事实：前者说“她亲拟故事概要”，但不忘补充“她会告诉我们故事大要，坐下来与我们讨论”，所谓“讨论”就已经可圈可点了；后者虽说“Outline公式化”“大纲已经固定”，却没否定过她在“讨论”后不能“亲拟”故事概要。“尽管是《罗生门》那样的角度不同”（张爱玲语，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张爱玲致宋淇书），也不过是表述同一事实而已。至于作者本人对《赤地之恋》的评价，其实已清楚见于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日她致胡适的信函（收录于张爱玲《忆胡适之》一文）：，“还有一本《赤地之恋》是在《秧歌》以后写的。因为要顾到东南亚一般读者的兴味，自己很不满意。而销路虽然不像《秧歌》那样惨，也并不见得好。我发现迁就的事情往往是这样。”

[2]《有口难言》是宋淇改编自法朗士（Anatole France，1844-1924）剧作《哑妻》（La Comédie de celui quiépousa une femme muette，1908）的电影剧本，导演是娄贻哲，由严俊、林黛等主演。此片于一九五五年在台湾、泰国上映，但在香港送检时有问题，延至一九六二年才在港正式公映，“卖不掉”大概就指这类阻滞。一九五八年，张爱玲恰巧在美国看到《有口难言》上映，便写信给邝文美说：“前些时我们走过华人城一家电影院，我忽然吓一跳，看见《有口难言》正上演。立刻进去看，不料广东话配音，我一时住了简直一句也听不懂，渐渐才惯了，但还是错过许多对白。但是我主要的感觉是relief［松一口气］，因为我对于国语片的种种保留，使我提心吊胆只怕糟蹋了剧本。演员除水××外都不差，林黛活色生香，不怪红得这样。光线嫌黯淡不知道是否因为拷贝旧。配音与嘴唇不吻合，有点损害妹妹代说话的效果。观众的反应很好。看剧本的时候觉得玲珑剔透像个水晶塔，看戏也还是同样印象，有些地方（如广播场面）反比看剧本时味道更泡出来些。

[3]詹姆斯·琼斯（James Ramon Jones，1921-1977）一九五一年的小说，一九五三年拍成同名电影，中文片名叫《乱世忠魂》。

[4]《宝云尼车站》（Bhowani Junction英国小说家约翰·马斯特兹（John Masters，1914-1983）一九五二年的小说。

[5]《赤地之恋》那时由香港天风出版社印行。

[6]《赤地之恋》第七章。

[7]宋淇的《私语张爱玲》提及《赤地之恋》反应不佳：美国出版商没兴趣，仅找到香港出版商印了中、英文两种版本；中文版尚有点销路，而英文版则因为印刷质素差及欠缺宣传而无人问津。

[8]旧版《张爱玲语录》："本来我以为这本书的出版，不会像当初第一次出书时那样使我快乐得可以飞上天，可是现在照样快乐。我真开心有你们在身边，否则告诉谁呢？"值得注意的是，最初的手稿只说"我真开心有你"（即邝文美一人），而非后来润饰过的"你们"（包括宋淇）。

[9]Scribner即Charles Scribner's Sons，是纽约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出版The Rice-Sprout Song。

[10]这句一语双关，表现出张的机智："dampen my spirit"本指"使我气馁"，但dampen原义又是"弄湿"，便引出了之后"我的确是防水的"此妙语。

[11]高全之《林以亮〈私语张爱玲〉补遗》记一九五五年四月廿五日《时代》杂志书评云："如以通俗剧视之，则属讽刺型。可能是目前最近真实的、中国共产党统治下生活的长篇小说。"克里斯托弗·伊舍伍德（Christopher Isherwood，1904-1986），是张爱玲当时常读的一位美国小说家。

[12]Mesh应该就是The Spyring最初的名字，中文版即《色，戒》。

[13]这是张爱玲一部残缺不全的游记式散文，现存笔记本有八十页，三万多字，部分片段也见于《秧歌》《怨女》和《小团圆》等。背景是抗战后、解放前，讲一位女子到温州中途的见闻，似乎补充了《小团圆》第九、十两章的情节。《小团圆》第十章也刚巧有一句点出书题："他乡，他的乡土，也是异乡。"所谓"大惊小怪，冷门"，指文中多描述些普通人不注意的微末事物。

[14]此语也见宋淇《私语张爱玲》："她说过：'我逼着自己译爱默森，实在是没办法。即使是关于牙医的书，我也照样会硬着头皮去做的。'"《小团圆》第十二章："郁先生一度在上海找了个事，做个牙医生的助手，大概住在之雍家里，常来，带了厚厚的一大本牙医学的书

来托她代译。其实专门性的书她也不会译，但是那牙医生似乎不知道，很高兴拣了个便宜，雇了个助手可以替他译书扬扬名。”

[15]Washington Irving即华盛顿·欧文，张译过他的《无头骑士》，又名《睡谷故事》（The Legend of Sleepy Hollow）。此语又见宋淇《私语张爱玲》。

[16]参看117页注释①。

[17]水晶在《蝉——夜访张爱玲》一文中曾引述张爱玲的话：她说写完了《红玫瑰与白玫瑰》后，“觉得很对不住佟振保和白玫瑰，这两人她都见过，而红玫瑰只是听见过。”

[18]原稿如此，写得很隐晦。

[19]韩素英，今天普遍称作韩素音（Han Suyin，1917-2012），欧亚混血女作家，原名周光瑚（Rosalie Elisabeth Kuanghu Chow），生于中国。她一九五二年的自传小说《瑰宝》（A Many Splendoured Thing）曾被好莱坞改编成同名电影（汉译《生死恋》），张爱玲所谓“像韩素英的书”即指此。至于她计划写的“我自己的故事”，后来确实写了，就是长篇小说《小团圆》以及两部英文小说：《易经》（The Book of Change）和《雷峰塔》（The Fall of the Pagoda）。

[20]《野草闲花》是小说，作者是鸳鸯蝴蝶派作家苏广成（王大苏）。一九五六年，张爱玲在美国搬家时遗失了《野草闲花》及苏青的《歧途佳人》。她本打算改写这两部书，便致函要求宋淇代购，以供参考之用。

[21]张爱玲在《谈吃与画饼充饥》说：“离开大陆前，因为想写一篇小说里有西湖，我还是小时候去过，需要再去看看，就加入了中国旅行社办的观光团，由旅行社代办路条，免得自己去申请。”“西湖上的故事”应该就是《五四遗事》。

[22]参看86页论女人“才、貌、德”的语录。

[23]据宋淇《私语张爱玲》所记，张曾透露《十八春》的故事结构乃采自马昆德的《普汉先生》；同文又提及马昆德五十年代来港时曾与张、宋等吃饭，“席间爱玲破例和他讲了许多话。”一九五六年，张爱玲自美国来信，说她已“把两篇短篇小说修改后寄去给他（编按：即马昆德）看[……]我很希望他能设法帮我卖掉它。”结果如何？之后一封信说：“他喜欢那两个短篇小说，尤其是Spyring［英文《色，戒》］。说我的agent［经纪人］如卖不掉，他想只是因为读者不熟悉上海的背景。他建议投到《纽约客》去，如他们不要，再试Harpers［《哈珀斯》］，Atlantic［《大西洋月刊》］。又说：‘It occurs to me that if you were to do about eight more stories along the lines of the two you have showed me，they would make a very good book of short stories even though very few people appear to buy short stories in book form.’［我又想到，若能依照你寄来那两篇的思路，再写大约八个故事，就可出一部很好的短篇小说集了，尽管似乎很少人会买结集成书的短篇小说。］我觉得他不大helpful［帮得上忙］。”

[24]月香、金花、谭大娘皆《秧歌》人物。李、章是女性朋友，名字不详。

[25]美国五六十年代的文学杂志。

[26]邝文美《我所认识的张爱玲》："在行文运字上，她是极其用心的，写完后仍不惜一改再改，务必达到自己完全满意的地步。有时我看见她的原稿上涂改的地方比不涂改的地方还要多，一大行一大行蓝墨水，构成很有趣的图案。"

[27]"胡××"，可能指胡兰成。"我的确有一种才能，近乎巫"：据万燕在《算命者的预言》一文所考，一九三七年圣玛利亚女校校刊《凤藻》上，"有多达几个整页的以卡通形式与真人照片相结合的漫画插图"都是张爱玲画的，"她把自己画成在看水晶球的预言者，又把她对每个同学的印象与她所祝愿的未来都画在上面。"她对命理占卜确实很有兴趣，当时就常用我家的牙牌签书占卜，可参考冯晞乾《张爱玲的牙牌签》一文。关于"预感"，一九九四年三月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信："此前不久还有一次较小的地震，中心在我附近滨海小城Santa Monica［圣摩尼卡］，离岸不远的海洋中。因为离得近，反而震得更厉害。前一天我忽然无故想起有一种罐头可以买来预防地震，没水没火也能吃——如罐头汤就不行。在这之前两三个星期又有一次预感应验。"顺带一提，根据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张爱玲致庄信正书，她晚年曾"想写篇散文关于灵异"，当中会谈一些心灵感应的经验，可惜没有写成。幸好那些"灵异"个案，在她给宋淇和邝文美的信中也有不少，可参考69页注释②。

[28]可参看张的《谈音乐》（1944）："歌剧这样东西是贵重的，也止于贵重。歌剧的故事大都很幼稚，譬如像妒忌这样的原始的感情，在歌剧里也就是最简单的妒忌，一方面却用最复杂最文明的音乐把它放大一千倍来奢侈地表现着，因为不调和，更显得吃力。'大'不一定是伟大。而且那样的隆重的热情，那样的捶胸脯打手势的英雄，也讨厌。"

[29]"琳琳"是我的姊姊宋元琳。

[30]"李"，怀疑即费雯·丽（Vivien Leigh，1913-1967）"蛇蝎美人"该指她在电影《凯撒与艳后》（Caesar and Cleopatra，1945）中克丽奥佩角色，此片根据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的同名剧作改拍，亦是由萧编剧。

[31]I am a Camera，是约翰·范楚坦（John Van Druten，1901-1957）一九五一年的剧作，一九五五年被拍成电影。

[32]The World in the Evening，伊舍伍德一九五四年出版的带自传色彩的小说。故事从第一人称角度出发，以二次大战前后作背景，主角史提芬．蒙克（Stephen Monk）是富家子，他为了逃避第二段婚姻的失败而返回昔日所居之地，追忆起已过身的小说家前妻伊利沙白·莱德（Elizabeth Rydal）以及自己与一年轻男子的婚外情等。通过反复内省，蒙克觉悟到自己从前是如何幼稚，最后心灵亦得到慰藉，可自信地面对将来。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在《坎普札记》（Notes on"Camp"）说过，最早期对"坎普"的书面论述可见诸此书。

[33]Michael是小说的同性恋角色，爱上主角蒙克，而蒙克亦没坚拒，只是态度反复暧昧，最后亦伤害了Michael。伊舍伍德本身是同性恋者，而小说则以第一人称写成，按理可把蒙克的性倾向写得明白一点，但结果这角色却落得左右为难，张爱玲便觉得作者“不诚实”。

[34]见57页。注释①。

[35]见57页。注释①。

[36]曼斯菲尔德（Katherine Mans.eld，1888-1923），新西兰短篇小说作家。夏志清在《中国现代小说史》说张爱玲的成就堪与曼斯菲尔德相比，而且“有些地方，她恐怕还要高明一筹”。下面提到的凌叔华也有“中国曼斯菲尔德”之誉。至于张爱玲本人则认为邝文美跟曼斯菲尔德同样“清丽”及富“闺阁气”。

[37]此条又见宋淇的《私语张爱玲》：“唯一的例外，可能是海明威的《老人与海》，因她下过这样的批评：‘曼斯菲尔德（Katherine Mans.eld）已过时，令人想起她小说中的衣服，尤其是游泳衣。海明威就不同，虽然他也形容过第一次世界大战。’”

[38]“梁文星”是宋淇给他好友吴兴华（1921-1966）所改的笔名。吴兴华在眼中，是足与钱锺书并肩的天才学者，也是沦陷期一位重要诗人，可惜在“文革”时横死，壮志未酬，今天知道他的人也不多。二〇〇五年国内曾出版《吴兴华诗文集》，虽有缺漏，但已是他殁后四十年来最完整的作品结集了。

[39]《盲恋》（1955）由徐訏编剧，曾参加法国康城影展。

[40]“从小妒忌林语堂”，可参考张爱玲《私语》所说：“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自己有房子，过一种干脆利落的生活。”至于“人亦要做钱亦爱”，见林语堂《四十自叙》诗。

[41]黄天石（1898-1983），香港通俗小说家，笔名杰克、黄衫客等。他撰写了数十部言情小说，其中《名女人别传》《改造太太》等均被拍成电影。

[42]《歇浦潮》，朱瘦菊著。《女作家聚谈会》（载《杂志》月刊，一九四四年四月号）记录了张爱玲的话：“我是熟读《红楼梦》，但是我同时也曾熟读《老残游记》，《醒世姻缘》，《金瓶梅》，《海上花列传》，《歇浦潮》，《二马》，《离婚》，《日出》。”水晶在《蝉——夜访张爱玲》一文中也转述了张的话，说她看《歇浦潮》是在童年，而《怨女》中“圆光”一段也是从《歇浦潮》获得灵感。

[43]王小逸，鸳鸯蝴蝶派作家，是三十年代上海通俗小说界“浦东三杰”之一。

[44]见51页注释④。

[45]《小团圆》第十二章：“他的眼睛有无限的深邃。但是她又想，也许爱一个人的时候，总觉得他神秘有深度。”

[46]在《秧歌》的《跋》中，张爱玲也说过类似的话："这些片段的故事，都是使我无法忘记的，放在心里带东带西，已经有好几年了。现在总算写了出来，或者可以让许多人来分担这沉重的心情。"另参考70页注释①及相关语录。

[47]张爱玲在《爱》（1944）一文中说："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的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

[48]一九六九年六月廿四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书："你有次信上说《半生缘》像写你们，我说我没觉得像，那是因为书中人力求平凡，照张恨水的规矩，女主角是要描写的，我也减成一两句，男主角完全不提，使别人不论高矮胖瘦都可以identify with［视作］自己。翠芝反正没人跟她identify［身份挂钩］，所以大加描写。但是这是这一种恋爱故事，这一点的确像你们，也只有这本书还有点像，因为我们中国人至今不大恋爱，连爱情小说也往往不是讲恋爱。"

[49]一九六五年二月六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信："Mae的时间都在交通工具上搭掉了，我太知道这情形，虽然我不常出去，一出去就是一天。"

[50]有关例子，可参看本书第四部分，一九八一年七月廿四日邝文美致张爱玲书228页注释①。

[51]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书："你没有空千万不要给我写信，我永远像在你旁边一样，一切都可以想像。"一九九二年九月廿九日张爱玲致邝文美："来信还是寄到我寓所好，但是目前请不要再写信。也是真不需要，我总觉得我就在你旁边。"

[52]关于他们间的"心灵感应"，信中有以下三例：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四日张爱玲致宋淇书："你提起我那篇《红楼噩梦》，也真是巧，简直像telepathy［心灵感应］，接信前几天正因为写小说又顿住了，想把《噩》找出来看看到底有些什么东西。"一九七六年三月七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书："上次到图书馆去，早上还没开门，在门外等着，见门口种的热带兰花有个红白紫黄四色花苞，疑心是假花，轻轻的摸摸很凉，也像蜡制的，但是摸得出植物纤维的丝缕。当天就收到Mae种的兰花照片，叶子一样，真是telepathy。花与背景照得真美。Mae的近影简直跟从前一样，那件衣服也配。"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七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书："我最喜欢从前欧美富家的花房。你说搬到中大校园内四年，一直欣赏这环境，从来不take things for granted［视为理所当然］，我太知道这感觉了。说来可笑，从前住'低收入公众房屋'的时候就是这样。仿佛拟于不伦，但是我向来只看东西本身。明知传出去于我不利，照样每分钟都在享受着，当窗坐在书桌前望着空寂的草坪，篱外矮楼房上华盛顿特有的紫阴阴的嫩蓝天，没漆的橙色薄木摺扇拉门隔开厨灶冰箱，发出新木头的气味。奇怪的是我也对Ferd说'住了三年，我从来不take it for granted。'"另参考注54页注释②。

[53]中文版第六章的开篇，情节正跟Naked Earth［英文《赤地之恋》］第九章的起始相呼应，但没有以下这段："The things he was experiencing in Shanghai now only became real to him

when he pictured himself telling them to Su Nan.Not in his letters，of course，but some day，when he saw her again.It got so that sometimes right in the middle of an event，while it was still happening，he could hear his own voice telling her about it."［他此刻在上海感受到的一切，只有在想像自己向苏楠诉说时才变得真实起来。当然不是指写信，而是说大家重逢的那一天。有时甚至在事件的中间，当它仍在发生的时候，他也可以听到自己在脑海中告诉苏楠。］按：Su Nan［苏楠］即中文版的黄绢。Naked Earth这一段话，其实也是张爱玲一生写照。《小团圆》第二章写港战时期，有一段是这样的："'我差点炸死了，一个炸弹落在对街，'她脑子里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告诉人。告诉谁？难道还是韩妈？楚娣向来淡淡的，也不会当桩事。蕊秋她根本没想起。比比反正永远是快乐的，她死了也是一样。差点炸死了，都没有人可告诉，她若有所失。"回到现实世界，那么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七日南加州大地震发生时，身处当地的张爱玲，脑海中又在告诉谁呢？大概就是邝文美和宋淇了。以下是张爱玲提及这种"脑海倾诉"的书信摘录：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张爱玲致邝文美："我仍旧无论什么事发生，都在脑子里讲给你听——当然是用中文，所以我很不赞成，因为我总想一切思想都用英文，写作也便利些，说话也可以流利些。但是没有办法，这是一个习惯。"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不过我向来睡不着的时候总是在脑子里讲着近事，比这更没有兴趣的，像告诉什么人听，恐怕也就是你们，幸而你们听不见。"一九六九年六月廿四日张爱玲致邝文美："我常常用你们衡量别人的事，也像无论什么都在脑子里向你们絮絮诉说不休一样，就连见面也没这么大的劲讲。"一九七六年一月廿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真可笑，我老是在脑子里听见自己的声音长篇大论告诉你这样那样，但是有事务才写信，所以只写给Stephen。"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前两天在附近那条街上走，地下又有紫色落花了，大树梢头偶然飘来一丝淡香，夏意很浓。每年夏天我都想起一九三九刚到香港山上的时候，这天简直就是那时候在炎阳下山道上走着，中间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片空白，十分轻快。自己觉得可笑，立刻想告诉Mae。"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我的信除了业务方面，不过是把脑子里长篇大论对你们说的话拣必要的写一点。"一九八四年八月廿六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两边都是大房子，上下楼再迷路，精疲力尽，完了出去吃饭，没看见一个极浅的台阶，绊跌了一跤，膝盖跌破还没好又摔破，第二天还流血不止，去看医生，叫吃antibiotic［抗生素］药片，说也许兼治我的vulnerability to.eas［跳蚤敏感］。我脑子里已经在告诉你们因祸得福。"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四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我永远有许多小难题与自以为惊险悬疑而其实客观地看来很乏味的事，刚发生就已经在脑子里告诉Mae，只有她不介意听。别人即使愿意听我也不愿意说，因为不愿显得silly或唠叨。"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前两天大概因为在写过去的事勾起回忆，又在脑子里向Mae解释些事，（隔了这些年，还是只要是脑子里的大段独白，永远是对Mae说的。以前也从来没第二个人可告诉。我姑姑说我事无大小都不必要地secretive［遮遮掩掩］。）"一九九二年九月廿九日张爱玲致邝文美："我至今仍旧事无大小，一发生就在脑子里不嫌啰唆一一对你诉说，暌别几十年还这样，很难使人相信，那是因为我跟人接触少，（just enough to know how different you are［可知你如何与众不同］）。在我，你已经是我生平唯一的一个con.dante［知己］了。"另参考注64页注释①。

[54]所谓“有人共享，快乐会加倍，忧愁会减半”，英国散文家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在《论友谊》（Of Friendship）一文早已说过：“But one thing is most admirable(wherewith I will conclude this.rst fruit of friendship)，which is，that this communicating of a man’s self to his friend，works two contrary effects;for it redoubleth joys，and cutteth griefs in halves.For there is no man，that imparteth his joys to his friend，but he joyeth the more;and no man that imparteth his griefs to his friend，but he grieveth the less.”［有一点十分奇妙（我想以此为友谊的首个功效作结），跟朋友分享心事，会产生两种对立的效果；快乐会加倍，忧愁则减半。向朋友诉说乐事，必更快乐；向朋友诉说忧愁，定减忧愁。］关于与朋友谈话可令“忧愁减半”，可参考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看到你上次信上说的近况，简直迫得人透不过气来，一样样累积起来，再加上复活节流行感冒的高潮。只恨我不在场，虽然不能帮你洗烫侍疾买东西，至少可以给你做个ventilator［通气窗］，偷空谈谈说说，心里会稍微痛快些。”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一日张爱玲致邝文美：“收到你十二月十五的信，真觉得皇皇然。有种时候，安慰的话不但显得虚浮，而且简直冷酷，根本无从安慰起。[……]我可以想像你每天赶来赶去的仓皇情形，真恨我不在场，否则你随时能偷空诉说一通，至少会稍微心里松动一点。”

[55]语出《海上花列传》第五十二回。张爱玲在《海上花落》第四十九回把此句译为：“我说大家说话对劲了，倒不是一定要在一起，就不在一起，心里也好像快活点。”

[56]《小团圆》第二章：“她没想通，好在她最大的本事是能够永远存为悬案。也许要到老才会触机顿悟。她相信只有那样的信念才靠得住，因为是自己体验到的，不是人云亦云。先搁在那里，乱就乱点，整理出来的体系未必可靠。”

[57]四姊孙邝文瑛（Mary Fong Sun），现居台北。

[58]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张爱玲致宋淇：“我在这里没办法，要常到Institute［学院］去陪这些女太太们吃饭，越是跟人接触，越是想起Mae的好处，实在是中外只有她这一个人，我也一直知道的。”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我向来见到有才德的女人总拿Mae比一比，没一个有点及得上她的。”一九八五年十月廿九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我说过每逢遇到才德风韵俱全的女人总立刻拿她跟Mae比一比，之后，更感叹世界上只有一个Mae。”

[59]毛姆（Somerset Maugham，1874-1965），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戏剧家，张爱玲深受其影响。

[60]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四日张爱玲致邝文美：“没人知道你们关系之深。两人刚巧都是真独一无二的，each in your own way，&complement each other［性格各异而又互相补足］，所以像连体婴一样。”

[61]一九八七年三月廿八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我一直觉得Mae也有幽怨抑郁的一面。”

[62]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上次讲Mae像宝钗黛玉，又没头没脑的没说清楚。我是说她有时候对外可以非常尖利，走路又特别袅娜，有些moods［情绪］也像黛玉。"

[63]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张爱玲致邝文美："我在电影杂志上看到你们的照片，起初确实以为是Stephen在飞机场送李丽华，细看方知是你。是真误会了，不是瞎说。也是因为你这张照上的脸与身材都比较一般性。"

[64]参看《赤地之恋》第十章，黄绢与刘荃在狱中诀别。结果张爱玲写她唱了。

[65]《文苑》是民国时期的文学刊物。

[66]不详所指。

[67]《李伯大梦》（Rip Van Winkle），华盛顿·欧文著，邝文美曾译此书。《今日世界》曾把邝译《李伯大梦》与张爱玲译的《睡谷故事》合成一册出版。

[68]当时邝文美曾打算转行当教师，大概是聊天谈及，便有几则关于教书的语录了。小学时我读圣保罗女校——是女校男生——有天来了一位代课老师，抬头一望赫然便是母亲，到今天我依然搞不清她何以会忽然代起课来。

[69]"奇"即宋淇，C.P.即徐诚斌（天主教香港教区首任华人主教）。两人在上海已是好友，同办《西洋文学》。三二八八一是四十年代上海的电话号码，但现在已无法确切考证是什么地方。按所谓"十几年"推测，可能跟四十年代初两人编《西洋文学》时有关：此刊物当时由林氏出版社发行，其电话是三二四二五，也许三二八八一就是编辑部电话也说不定。时、地已变了许多，但大家心底还是记得当初的三二八八一，打动张爱玲的，正是这份朴素而恒久的情谊。一九七三年九月六日宋淇致张爱玲："最近徐诚斌主教忽然以心脏病发作逝世，令我们全家哀痛万分，我有一次失血过多，已近于shock［休克］状态，他为我做了一次extreme unction［病人傅油］，文美是随他听道理并受洗，所以视他为友、为神师。"一九七三年九月廿日张爱玲致宋淇："真想不到徐主教逝世，很震动——"。

[70]"瑯瑯"即宋以朗。

[71]一九六三年六月廿三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前一向教皇之死非常感动人，这似乎是现代唯一活的宗教，但是连选新教皇放黑烟白烟也那么保留传统的美，我看着也想到你们。"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四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Apart from everything else，your reserve&restraint——even between yourselves［不说其他，即使只在你们两人之间也保持着的含蓄和克制］——是最吸引我的一点。"

[72]张爱玲一九五二年九月到港大复学，十一月便去了日本找炎樱，前后只三个月。

[73]S.M.L.即宋美龄。据我父母所言，宋美龄即邀请邝文美当她的私人秘书，却被邝婉拒了。所谓“companion”，实指“私人秘书”。

[74]五十年代，我们居于北角继园，父母卧室约三四百尺。一进门，迎面是落地的磨砂玻璃墙，前行数步才见右边有一道小走廊，拐一个弯便通到露台。露台也由落地的磨砂玻璃包围，只有打开中层的窗子方望到外面景物。由于露台设计独特，初入卧室根本不会察觉，仿佛别有洞天，于是张爱玲便有上面的妙喻。

[75]《有口难言》，宋淇署名“林以亮”的剧本，见46页注释①。《无奇不有》（《今日世界》，1953）则是邝文美署名“方馨”的译作，原名是Anything Can Happen，作者为George&Helen Papashvily。“人在幕后戏中戏”即指我的父母皆用笔名写作，仿佛躲在幕后操控。

[76]“汪小姐”，身份不能确定，但可能与水晶在《蝉——夜访张爱玲》中所记的事有关：“当年，《十八春》（《半生缘》的前身）在上海《亦报》连载，引起一阵轰动。她（编按：张爱玲）说，有个跟曼桢同样遭遇的女子，从报社里探悉了她的地址，曾经寻到她居住的公寓里来，倚门大哭。这使她感到手足无措，幸好那时她跟姑姑住在一起，姑姑下楼去，好不容易将那女子劝走了。”

[77]又见宋淇《私语张爱玲》。五十年代，李丽华希望透过宋淇找张爱玲编剧，于是宋便安排二人见面。张赴美后也曾见李丽华，当时的情况可见于一九七六年张爱玲看了《私语张爱玲》后的来信：“那次见李丽华的事我忘得干干净净——只记得后来在纽约见面，还看见她午睡半裸来开门”。

[78]张爱玲似乎很喜欢留意电车上的女人，如《有女同车》。

[79]宋淇《私语张爱玲》：“我们时常抽空去看望她，天南地北的闲聊一阵，以解她创作时不如意的寂寞和痛苦。有时我工作太忙，文美就独自去。她们很投缘，碰在一起总有谈不完的话。但是不论谈得多么起劲，到了七点多钟，爱玲一定催她回家，后来还索性赠她My 8 O’Clock Cinderella［我的八点钟灰姑娘］的雅号，好让她每晚和家人聚天伦之乐。在这种地方，爱玲对朋友是体贴入微的。这也可以说是我们同她往来最密切的时期。”

[80]当时张爱玲第二次在英皇道兰心照相馆拍照。

[81]言慧珠（1919-1966），京剧旦角女演员。

[82]“钉梢的故事”，似指《相见欢》中荀太太被人跟的故事。至于以“Fig Flower”（无花果花）比作女人，见炎樱所撰，张爱玲译的《无花果》一文。

[83]宋淇按：爱玲不食人间烟火。从前瘦，现在苗条，将来也没有发胖的危险。

[84]一九五八年九月廿二日张爱玲致邝文美："我们十月底离开这里，在纽约住一星期料理点琐事，乘飞机到洛杉矶去，趁这机会卖掉Ferd存在堆栈里的几千本书（大部份是Americana［有关美国的书］），至少够来回旅费。我这样反对藏书的人，这也真是人生的讽刺，弄上这么许多书。你想，以你们的家境，Stephen买书我尚且摇头。"

[85]《对照记》"我穿着我继母的旧衣服。她过门前听说我跟她身材相差不远，带了两箱子嫁前衣我穿。[……]不过我那都是因为后母赠衣造成一种特殊的心理，以至于后来一度clothes-crazy（衣服狂）。"

[86]Coronet，美国一本综合性杂类似《读者文摘》，每月一期，一九三六至一九七一年印行。"起课的书"则指我们家的牙牌签书，当时张爱玲常用它来问前程。

[87]此片段残缺不全。

[88]残缺不全。关于"蓝绿色"，：穿着有点傻头傻脑的，可参考《对照记》"T字形白绸领，我并不怎么喜欢，只感到亲切。随又记起那天我非常高兴，看见我母亲替这张照片着色。[……]她把我的嘴唇画成薄薄的红唇，衣服也改填最鲜艳的蓝绿色。那是她的蓝绿色时期。我第一本书出版，自己设计的封面就是整个一色的孔雀蓝，没有图案，只印上黑字，不留半点空白，浓稠得使人窒息。以后才听见我姑姑说我母亲从前也喜欢这颜色，衣服全是或深或浅的蓝绿色。"所谓"以后弄一间房间"，也许就像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四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的信里所说般："我告诉过Mae我最喜欢自己动手漆家具，现在我把那糊着刺目的花纸的一面墙漆成了极深的灰蓝色，配上其他的墙上原有的淡灰芦席纹花纸。蓝墙前的书桌与椅子也漆成蓝色，地板也是蓝色。此外虽然另有别的色素，至少有了些统一性。"

[89]《小团圆》：满街大太阳，"起床像看了早场电影出来，剩下的大半天不知道怎样打发，使人忽忽若失。"

[90]"每次事情悬而不决，一过了我生日就会好转"这句话，邝文美几年后依然记得。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书："你记得我说的过了生日后转运的话，这种小地方也使我觉得一阵温暖。"《秧歌》是一九五四年出版。那年张爱玲以牙牌签为《秧歌》卜卦，得上上签。之后《秧歌》在美国出版，果然好评潮涌。

[91]见46页注释①。"因祸得福"可能指《有口难言》虽暂时无法在港上映，却能成功卖埠到台湾、泰国。

[92]两本皆英国小说家贝茨（Herbert Ernest Bates，1905-1974）在一九四九年出版的小说。

[93]当作"他生未卜此生休"，出李商隐《马嵬》。

[94]一九七六年一月廿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书："我小时候因为我母亲老是说老、死，我总是在黄昏一个人在花园里跳自由式的舞，唱'一天又过去了，离坟墓又近一天了。'在港大有

个同宿舍的中国女生很活泼，跟我同年十八岁，有一天山上春暖花香，她忽然悟出人世无常，难受得天地变色起来。对我说，我笑着说‘是这样的，我早已经过了。’其实过早induced［归纳］的是第二手，远不及到时候自己发现的强烈深刻，所以我对老死比较麻木，像打过防疫针。”

[95]类似说话早见于《十八春》（1950）：“日子过得真快，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顾间的事。可是对于年青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

[96]真正的快乐必涉及理性，就如穆勒（J.S.Mill）在《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第二章中的隽语：“宁为不满足的人，胜作餍足的猪”（It is better to be a human being dissatis.ed than a pig satis.ed），意谓快乐有高低之分，只有“理智的愉快”才是真正快乐。

[97]这两则语录的时间观，跟常人的经验不同：一般是快乐则时间觉短，不快则嫌长。但张爱玲却认为只有充实地过的时间才算时间，又因为只有充实、丰盛地生活才算快乐，故快乐便与时间、生命的长短成正比。她姑姑其实也有类似想法。《姑姑语录》说：“她有过一个年老唠叨的朋友，现在不大来往了。她说：‘生命太短了，费那么些时间和这样的人在一起是太可惜——可是，和她在一起，又使人觉得生命太长了。’起初我当做她是说：因为厌烦的缘故，仿佛时间过得奇慢。后来发现她是另外一个意思：一个人老了，可以变得那么的龙钟胡涂，看了那样子，不由得觉得生命太长了。”“龙钟胡涂”，即是说生命不再充实，活下去就嫌“太长”了。两者都以充实与否来衡量时间、生命。

[98]《小团圆》第三章：“回忆不管是愉快还是不愉快的，都有一种悲哀，虽然淡，她怕那滋味。”一九七六年一月廿五日张爱玲致宋淇书：“你讲你们看从前的信，一切恍在目前，情调真浓。我怕re-live experiences［重新体验过去经历］，不管是愉快还是不愉快的。”正如她之前引用过培根的话（见71页注释②），张爱玲说“克服困难”的回忆最愉快，可能也是在书上看过的。那根本是古罗马人谚语：“已克服的苦差是愉快的”（iucundi acti labores），可见于西塞罗（Cicero）《论善恶之究极》（De Finibus Bonorum et Malorum，2，105）。再追溯上去，古希腊诗人荷马（Homer）及悲剧家欧里庇得斯（Euripides）也有意思类近的话，不赘。

[99]《对照记》中，张爱玲谈及祖父母，最后说：“我没赶上看见他们……他们只静静地躺在我的血液里，等我死的时候再死一次。”《小团圆》第三章也有近似的话。这则语录的意思，其实跟萨特（Jean-Paul Sartre）在《存在与虚无》所说的很接近：“死者若不获拯救而迁进一个活人那实在具体的过去中，他们就不是逝去，而是他们及其过去都完全没有了。”（“Et les morts qui n’ont puêtre sauvés et transportésàbord du passéconcret d’un survivant，ils ne sont pas passés，mais，eux et leurs passés，ils sont anéantis.”L’être et le néant，Gallimard，1943，p.156）下一则语录亦很有虚无主义的色彩。张爱玲跟存在主义者对人性世事多有相通看法，另参见100页注释①。

[100]宋淇按：前三句用在《红楼梦未完》文中，重抄时差一点删掉，后来我说“如果你不用，我用。”爱玲就用了。

[101]“身体会悲伤”，可参考《小团圆》第十二章：“有时候也正是在洗澡，也许是泡在热水里的联想，浴缸里又没有书看，脑子里又不在想什么，所以乘虚而入。这时候也都不想起之雍的名字，只认识那感觉，五中如沸，混身火烧火辣烫伤了一样，潮水一样的淹上来，总要淹个两三次才退。”

[102]《赤地之恋》结尾，刘荃以战俘身份回国，预料随时会被杀害，这时作者写道：“他相信无论什么事都能渐渐习惯，一个人可以学会与死亡一同生活，看惯了它的脸也就不觉得它可怕。”加缪（Albert Camus）《异乡人》（L’étranger）也有类似一句：“我们到头来什么都能习惯”（on.nissait par s’habitueràtout）。

[103]颜惠庆（1877-1950），曾任民国政府国务总理并摄行总统职务。张爱玲十五六岁时，他应该正担任驻苏联大使。

[104]张爱玲《造人》（1944）：“小孩不像我们想像的那么糊涂。父母大都不懂得子女，而子女往往看穿了父母的为人。我记得很清楚，小时候怎样渴望把我所知道的全部吐露出来，把长辈们大大的吓唬一下。”我小时也得过张爱玲的品题：“瑯瑯——见风使舵”。

[105]宋淇按：陈白露是《日出》里的交际花，她有一句出名的对白：“太阳不是我们的，我们要睡了。”

[106]宋淇按：近年来香港也有值得大看特看的橱窗了。

[107]语录有多处提及“X”，似指一位友人，惜考证不出身份。

[108]宋淇按：现在爱玲可以靠每半年结版税知道，只是相历时间长一点。

[109]诗见清代独逸窝退士辑的《笑笑录》及倪鸿《桐阴清话》，原文作：“尝闻梅花观题壁诗云：‘红帽哼兮黑帽呵，风流太守看梅花；梅花忽地开言道，小的梅花接老爷。’诗虽鄙俚，可以愧花间喝道之辈。”与此处版本略异，如“风流太守”变了“武陵太守”（典出陶渊明《桃花源记》），这里应该误记。

[110]邝文美《我所认识的张爱玲》：“在题材方面，她喜欢写男女间的小事情，因为‘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恣’。她觉得人在恋爱中最能流露真性，‘这就是为什么爱情故事永远受人欢迎——不论古今中外都如此。’”按“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恣”一语，早见于张爱玲《自己的文章》（1944），原文是：“我以为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在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恣的。”

[111]参考64页注释①。

[112]《小团圆》第十二章：“他把头枕在她腿上，她抚摸着他的脸，不知道怎么悲从中来，觉得‘掬水月在手，’已经在指缝间流掉了。”

[113]不详所指。

[114]“祖父”指张佩纶。《对照记》：“他的诗属于艰深的江西诗派，我只看懂了两句：‘秋色无南北，人心自浅深。’我想是写异乡人不吸收的空虚怅惘。有时候会印象淡薄得没有印象，也就是所谓‘天涯若梦中行耳。’”

[115]潘柳黛（1919-2001），笔名南宫夫人，在上海文坛与张爱玲、苏青、关露并称为“四才女”，因嘲弄张爱玲的《蓝血》而与张结怨。一九四四年五月，《杂志》月刊登了一篇胡兰成《评张爱玲》，对张爱玲大加赞赏。之后潘柳黛发表了《评胡兰成评张爱玲》，把张、胡二人嘲讽一番，例如说张爱玲自恃为李鸿章曾外孙女，“以这点‘贵族仙气儿’来标榜她的出身”，又调侃说：“其实这点关系就好像太平洋里淹死一只鸡，上海人吃黄浦江的自来水，便自说自话是‘喝鸡汤’的距离一样。”据说张来香港时，曾有人向她谈起潘柳黛，她还余怒未消地说：“潘柳黛是谁？我不认识她。”可参看潘柳黛《记张爱玲》一文。

[116]一九八〇年二月九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书有提及“港大舍监”的事：“使我想起刚从大陆出来的时候再进港大，有个女舍监是中国人，常跟我攀谈，我以为是因为年纪相仿。她长得至少比我好，英文当然也说得好。她总是打听我跟保我出来的老教授的关系，见确实没来往，才不找我了。我到日本去了一趟又回来了，香港警局调查我，到港大女生宿舍一问，舍监说我有共谍嫌疑。我虽然人缘不好，撞来撞去这些年，倒也没碰见过一个坏人［……］”

[117]英女皇伊丽莎白二世的丈夫。

[118]桑弧（1916-2004）原名李培林，《不了情》（1947）、著名电影编导。曾与张爱玲合作《太太万岁》（1947），及流产的《金锁记》等。所谓“三片上映”，可能指同于一九四七年公映的《假凤虚凰》《不了情》及《太太万岁》，三片皆有桑弧参与制作。“请看今日之上海”云云，是改写骆宾王《为徐敬业讨武瞾檄》的名句“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

[119]“彼”，也许指胡兰成。

[120]本来是Jack in the box，指一掀盖就跳出盒子的玩偶。“Dick”in The Box是戏言，指美国新闻处长理查德·麦卡锡（Richard McCarthy），Dick是Richard的昵称。麦卡锡后来担当张爱玲的保证人，助她赴美定居。

[121]“翠惠之会”可能指翠芝和叔惠，那么她写的稿就是《十八春》了。

[122]芸娘是《浮生六记》作者沈复的妻子。“哑妻”，指电影《有口难言》女主角，见46页注释①。这一则很可能是赞美邝文美语默得宜，跟宋淇相处有道。

[123]张爱玲生日是农历八月三十日，与起首的“秋夜，生辰”吻合。《小团圆》首章有一段跟此节很相似：“过三十岁生日那天，夜里在床上看见洋台上的月光，水泥阑干像倒塌了的石碑横卧在那里，浴在晚唐的蓝色的月光中。一千多年前的月色，但是在她三十年已经太多了，墓碑一样沉重的压在心上。”

[124]这联原出杜甫《咏怀古迹》诗。邝文美《我所认识的张爱玲》：“她嗜书如命，也是个彻头彻尾的‘红楼梦迷’，甚至为了不能与曹雪芹生在同一时代——因此不能一睹他的丰采或一听他的高论——而出过‘怅望千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的感慨。”在《对照记》，张爱玲把此联的“千”字改为“卅”，自题于旧照片上：“一九五四年我住在香港英皇道，宋淇的太太文美陪我到街角的一家照相馆拍照。一九八四年我在洛杉矶搬家理行李，看到这张照片上兰心照相馆的署名与日期，刚巧整三十年前，不禁自题‘怅望卅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

➢ 第四部分　书信选录

引言

宋以朗

这里说的主要有四方面：一、书信档案概况；二、节录信件的原则；三、出版书信的理据；四，辑校说明。

先简述一下我家书信档案的状况。张爱玲与邝文美、宋淇之间的往来通信，计有六百多封，共四十多万字。现存的第一封写于一九五五年十月廿五日，由张爱玲所寄，最后一封则是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发信者是邝文美。张爱玲的信应已完整保存下来，但我父母那些信的情况则较为复杂。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因影印不便，我家寄出的信都没留底本。后来张爱玲搬家频仍，如《对照记》所言，“三搬当一烧”，所以那时期邝文美、宋淇给她的信全都丢了。自一九六六年起，宋淇的信在寄出前都影印存底，大概只有一封遗漏（写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邝文美的信早年多不留底，直到一九九二年后，因宋淇患病不能写信，多数由她代笔，那时她的信才开始保存副本。邝文美早期也常写明信片，这些则一概不留底。由于这些因素，在以下选编的信中，头十年就只有张爱玲一方，其后也会间中出现些仿佛毫无先兆的话，虽略嫌突兀，但读者只要细察文理，相信也不难领会。

他们写的信主要谈什么呢？张爱玲有一句话可以扼要回答。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张爱玲致函邝文美、宋淇，说：“我的信除了业务方面，不过是把脑子里长篇大论对你们说的话拣必要的写一点。”所谓“业务”，包括文学创作上的切磋（如讨论《色，戒》《小团圆》的优劣及改写方法）、卖电影电视版权的细节、出版新书的各项计划及

安排、金融投资等“正经事”；而“脑子里长篇大论对你们说的话”则范围极广，包括健康、朋友、衣服、美容、梦境……（所谓“脑子里长篇大论”云云，别详《张爱玲语录》，见本书70页注释）正如我在全书前言所说，本部分收录的书信，都“以反映彼此友情为主”，所以内容多集中于“业务”以外的事，侧重生活、感性的一面。

张爱玲很小的事也会想起我父母来：在Newsweek［《新闻周刊》］上看见一个上装广告，就想起邝文美几年前做的深蓝夹克（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七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书）；选新教宗放黑烟白烟，就想到我父母间相处的传统美德（一九六三年六月廿三日张爱玲致函邝文美、宋淇）；从窗子望出去，看到“一迭迭黄与蓝的洋台”，就记起与邝文美在港共处的画面（一九六四年五月廿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电视上听到古典乐，“也想起Mae来”（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诸如此类的零星片段，只要能体现到三者间的友情，我都尽量梳理出来收入这部分。有关我家的内容，自然也占了不少篇幅，因为省掉这些，张爱玲许多体己话便失去脉络，刊出来也没有意义。

在各式话题当中，又以健康状况至关重要。事实上，这里辑录的书信简直可当一部“病史”来看。除了数不清的伤风感冒等小病外，信里提及的病不少都惊心动魄：例如宋淇一九六七年动手术，由于要长期休养而向邵氏请辞，从此便脱离电影圈，那次就连张爱玲也担心他可能已不在人间了（一九六九年六月廿四日、一九八五年十月廿九日张爱玲书）。以后的情况是：一九七七年，宋淇十二指肠出血；八八年夏，他心脏衰竭，水肿、心悸、呼吸困难相继而至，翌年夏天做胸腔手术；九一年，他支气管扩张、咳血；至九三年呼吸衰竭，入加护病房急救，之后便赖氧气设备度日。用他的话来总括一句，“凡是希奇古怪的病我差不多都生过了”（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四日宋淇书）。邝文美则八六年尾证实患胃癌，要进行全胃切除手术，继之以化疗；到九四年，她又得了痛风。至于张爱玲，她八十年代期间皮肤敏感恶化，加上眼疾、牙痛，出门就诊一次就染一次感冒，至八八年皮肤病得良

医会诊，对症下药，总算有所改善。不幸她在八九年伤臂骨裂，而肤疾又于九十年代反复恶化，到九五年更说要“一天十三小时照日光灯”（一九九五年五月廿一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另外还有我外婆的病、老佣人“阿妹”的不适，诸如此类的病历，我都酌量编入本书。这做法的目的，不但是要说明通信三者如何互相扶持，更想带出一种生活质感，让读者想象到他们写信时的处境及感受。

另一方面，“业务”书信在某程度上也能表现出他们彼此信任、合作无间的一面，不能说与“友情”这主旨完全无关。例如一九八七年有几封关于《续集自序》的信，就证明那“自序”原来由宋淇代笔，张爱玲只轻轻改动一两字，叫人惊讶他们竟能如此互相信任。更重要的，是这些业务性质的信，尽管其内容看来非常抽离冷静，但只要考虑到写信人当时的处境，便往往被他们的情义所打动：因为这些公事上的信函，很多都是宋淇或邝文美大病期间勉力而写的（可参看一九八六年八月二日宋淇书、一九八七年一月廿三日宋淇书、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邝文美书、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宋淇书等）。我不知道今天还有没有这种朋友，但他们仨的确就是这样的人。所以即使是“业务”信函，我也连带其生活背景酌量收录一些，相信细心的读者自会明白个中深意，恕不逐一解释。

现在要说明一下公开这些书信的理据，主要有两点。第一点针对整批书信，意义较普遍：它们对张爱玲研究者来说，是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有极高学术价值。不妨举两个令我感受最深的例子说明。一是上文提过的《续集自序》作者问题，本书已收录了一切相关资料。另一例是二〇〇七年电影《色，戒》上映，坊间谣传王佳芝就是郑苹如、易先生是丁默邨，但书信却明确否定了这些揣测：《色，戒》根本是取材于宋淇提供的故事，而且“女主角不能是国民政府正统特务工作人员”（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宋淇致张爱玲）[1]。不公开这些信函，张学研究中很多谬误便无法澄清、修正，而大众对张爱玲其人其书亦肯定会继续误解下去。宋淇对出版这些书信，亦抱开放态度：

宋淇致张爱玲1976.1.19

> 我们发现在你的信中，有不少珍贵的资料——简直可以写一本书。退休以后，我们说不定真会写一本也未可知。一笑。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宋淇写了一封信给平鑫涛。信中说有人听到他们夫妇俩身体不好，便写信来劝他们整理张爱玲的信札，再卖给美国的大学。以下是宋淇致平鑫涛信函的重点节录：

> 他听说我们身体不好，就急得不得了，连忙写信来劝我们将全部信札好好整理，他可负责介绍我给美国一所大学，保证在二千年之前不能公诸于世，并可取得相当代价。
>
> [……]
>
> 他并说爱玲写给我们的信最有价值，因为内容都是她个人的私事和想法和生活细节，而写给别人的或是答覆，或是请求，多数是谈公事，所以希望我们早日做出决定。
>
> [……]
>
> 我考虑后，香港两大学根本不考虑，一九九七之后香港不知如何？美国大学固然有国际地位，但原件是用中文写的，一年也不会有一个人去利用这宝贵的资料。想来想去，台湾大可考虑，因她的书全集是台湾皇冠出版，她的基本读者在台湾，而皇冠最近有了皇冠中心，除了音乐、舞蹈、美术展览、演讲之外，似乎可以进一步设立档案室（literary archive）。张爱玲和我们之间的通信可以成为这计划的出发点和核心。将来欧美学者如要研究张爱玲，应该到台北皇冠中心来取经，而本身有一天可向中国读者和张迷开放。我们绝无意将这些信居奇，从中得益，但深信一个作家的信件、原稿等都是后人研究的第一手资料。现在我想知道的是：兄对此想法有何反应？如有诚意，我们不妨再谈。

我没见到平鑫涛的答复，似乎此事亦不了了之。但重要的是，我们知道宋淇为了方便学术研究，本就有意公开这批书信。现在三位当事人皆已去世，一切都升华为历史，把它们公诸于世，让大家更明了张爱玲的过去，相信就是处理这批信札的最好方法。

出版这些书信，尤其是本书选编的部分，还有第二个较狭义的理由：那就是要让公众明白，究竟张爱玲与宋淇夫妇的友谊是怎么一回事。我在全书前言已提到，宋淇夫妇生前只写过《我所认识的张爱玲》《私语张爱玲》及《张爱玲语录》三篇关于张的文章，最后一篇刊于一九七六年，之后即使尚有十九年交往，宋、邝二人也再无片言发表。对公众来说，这无疑是他们三人交往历史的一大片空白。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张爱玲致函邝文美、宋淇，说：

> 一次夜间因为不想回来得太晚，疾走几条街，心口又有点疼，想起可能heart attack［心脏病发］倒在街上，刚巧几天后有两万多存款到期，换了一家开了个新户头，就填你们俩作bene.ciaries［受益人］，可以帮我料理。应当立遗嘱，也许别的accounts［户头］就不必改了。

到一九九二年二月廿五日，张爱玲终于寄来一份遗嘱，并附函交代自己的遗产将由宋淇夫妇拥有。没读过他们书信的外人，其实不可能理解张爱玲何以有这个决定。事实上，邝文美就是张爱玲最要好的知己，她对我母亲的欣赏，甚至去到这程度："越是跟人接触，越是想起Mae的好处，实在是中外只有她这一个人"（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张爱玲致宋淇）；而宋淇为了张爱玲的事业，更几乎赔上自己所有时间、精神，他自己就说过：

宋淇致张爱玲1974.8.17

> 朋友劝我一直为人打算，而忽略了自己出书不免太不为自己着想了。

宋淇致陈华1987.10.18

> 大概《续集》的序不容易写，而自己渐渐老迈，不复有当年的锐气。有时想想这样做所为何来？自己的正经事都不做，老是为他人做嫁衣裳，可是如果我不做，不会有另一个人做，只好义不容辞，当仁不让的做了。

宋淇致张爱玲1990.8.14

> 这个月来为了这五本书忙得我将《怡红院四大丫环》一文停写，没有办法，弄湿了头，只好做下去。这一阵老态毕呈，趁现在还能做事之时，办了也好。

我节录以下书信，就是希望能按着时序，扼要地展示整段友谊的发展，好让大家可根据第一手资料，弄明白张爱玲与我父母的关系。

最后是辑校说明，主要有以下七点。一、本书以下部分，只摘录涉及张爱玲与我父母间友谊的内容，除非有脚注标明为书信全文，否则都是原信节录。

二、编排信件的形式，力求能呈现一种此问彼答的互动关系（当然因材料所限，也不可能像“对话录”般畅顺）。编者省略的部分，一概以[……]代替，而原信中的省略号，则保持不变。

三、张爱玲、邝文美及宋淇三人用字各有特色，偶有旧式写法，编者一概不改。

四、书籍、杂志、报纸、电影名称，凡原信没标点的，编者都划一加上书名号。

五、宋淇或邝文美致张爱玲信，因收信人只有一个，故仅于节录上冠以写信日期及寄件人名字。张爱玲信函则标明日期及发信、收信人名称。

六、张爱玲信函，凡同时写给邝文美、宋淇二人的，皆以“Mae&Stephen”称呼，故以下书信致两人者，皆作“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保持原来的称谓次序。

七、书信中即使是同一人也有不同称呼，为方便读者，现把主要人物的各种别称表列如下：

姓名	别称
宋淇	宋奇，林以亮，Stephen Chi Soong
宋邝文美	Mae Fong Soong
邝林怜恩	Laura Lum Fong，Auntie
曾宋元琳	Elaine Soong Kingman，琳琳，玲玲
宋以朗	Roland Soong，瑯瑯，朗朗
曾茉莉	Melissa Kingman Gallemore，小茉莉
张茂渊	姑姑
李开第	KD（张爱玲姑父）



邝林怜恩，宋以朗，宋淇，曾宋元琳，宋邝文美（由左至右）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九日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5.10.25[2]

也许你会想我是受恐吓，怕许久不写信你就会不回信，所以赶紧写了来。事实是有许多小事，一搁下来就觉得不值一说了，趁有空的时候就写下来。你们一切都好？代替双十节的放假，出去玩了没有？别后我一路哭回房中，和上次离开香港的快乐刚巧相反，现在写到这里也还是眼泪汪汪起来。

路上一切其实都很愉快，六个人的房间里迄今只有一个葡籍少妇带着个六岁的孩子，起初两天我们房间里一天到晚墨黑的不开灯，大家都睡觉，除起来吃饭外。他们是晕船，我是补上这些天的睡眠不足。昨天到神户，我本来不想上岸的，后来想说不定将来又会需要写

日本作背景的小说或戏，我又那样拘泥，没亲眼看见的，写到就心虚，还是去看看。以前我看过一本很好的小说《菊子夫人》，法国人写的，就是以神户为背景。一个人乱闯，我想迷了路可以叫的士，但是不知道怎么忽然能干起来，竟会坐了电车满城跑，逛了一下午只花了美金几角钱，还吃咖啡等等，真便宜到极点。这里也和东京一样，举国若狂玩着一种吃角子老虎，下班后的of.ce worker［办公室职员］把公事皮包挂在“老虎”旁边，孜孜地玩着。每人守着一架机器，三四排人，个个脸色严肃紧张，就像四排打字员，滴滴搭搭工作不停。这种小赌场的女职员把脸涂得像idol［神像］一样，嘴却一动一动嚼着口香糖。公司里最新款的标价最贵的和服衣料，都是采用现代画的作风，常常是直接画上去的，寥寥几笔。有几种cubist［立体派］式的弄得太生硬，没有传统的图案好，但是他们真adaptable［与时俱进］。看了比任何展览会都有兴趣，我一钻进去就不想出来了。陋巷里家家门口的木板垃圾箱里，都堆满了扔掉的菊花，雅得吓死人。当地居民也像我以前印象中一样，个个都像“古君子”似的，问路如果他们也不认识，骑脚踏车的会叫你等着，他自己骑着车兜个大圈子问了回来，再领着你去。明年暖和的时候如果Stephen到日本去筹拍五彩片，我真希望你也去看看。我想，要是能在日本乡下偏僻的地方兜一圈，简直和古代中国没有分别。苦当然是苦的——我想起严俊林黛下乡拍戏的情形。十月十四。（我想古代中国总不像现在中国乡下和小城那样破败黯淡肮脏。）

上船后我就记起来，吴太太问我几件行李的时候我也算错了，多报了一件，使她大惊小怪起来，以为我做了许多衣服。那天实在瞌睡得颠三倒四。上船前付挑夫和汽车钱等等一共十几块，请你不要忘了给我扣掉——假使那五十块钱拿得到的话。如拿不到，请不要忘记告诉我一声。房间里添了一个印度犹太太太带着两个孩子和无数箱笼什物，顿时大乱起来。我的玻璃杯也砸了，所以到东京时我要去买一只那种旅行用的小热水瓶，用它泡药，可以挂在衣橱里面，比较安全。船在横滨停一天半，第二天近中午的时候我上岸，乘火车到东京市中心，连买东西带吃饭，（饭馆子里有电视，很模糊，是足球赛），忙

忙碌碌，不到两个钟头就赶回来了，因为要在三点前上船。银座和冬天的时候很两样，满街杨柳，还是绿的。房子大都是低矮的新型的，常是全部玻璃，看上去非常轻快。许许多多打扮得很漂亮的洋装女人，都像是self-consciously promenading［很刻意地蹓跶着］。回横滨的时候乘错了火车——以前来回都是乘汽车，所以完全不认识。半路上我因为不看见卖票的，只好叫两个女学生到了站叫我一声。她们告诉我乘错了，中途陪着我下来找taxi［出租车］，你想这些人是不是好得奇怪？不过日本人也和英国人一样，大都一出国就变了质。

我还买了一瓶墨水，怕笔里的墨水会用完。事实是我除了写了两封必要的信（给姑姑和秀爱和Mrs.Rodell[3]）诗一首也没译成。两年没翻译，已经完全忘了怎样译，译出来简直不像话，只好暂时搁下来。临行前天天跑领事馆，英文说得流利了些，但是一上船，缺少练习，又说不出来了，所以赶紧借了些英文小说来看，不然等见到Mrs.Rodell这一干人，在需要千恩万谢的时候又要格格不吐，那真糟糕。有一本小说叫The Conquest of Don Pedro［《唐·佩德罗远征记》］很好，我看的是袖珍本，看来销路也不错。船上电影看了许多，只有一出The Conquest of Space［《征服太空》］是好的。同船的菲律宾人常常在太阳里替小孩头上捉蚤子，小女孩子们都是一头鬈发翘得老高，我看着实在有点怕蚤子跳上身来，惟一的办法是隔几天就洗一次头，希望干净得使蚤子望而却步。三等舱除了人杂，一切设备也还好，吃得也很好，可惜大部份是我不能吃的。我也只好放宽管制，我的diet［饮食］向来是以不挨饿为度。

廿二日到火奴鲁鲁，我上岸去随便走走，听说全城的精华都在Waikiki［威基基］，我懒得去。就码头与downtown［市中心］看来，实在是个小城，港口也并不美丽。但是各色人种确是嘻嘻哈哈融融泄泄，那种轻松愉快，恐怕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至少表面上简直是萧伯纳威尔斯理想中的大同世界的预演。我刚赶上看到一个parade［游行队伍］，各种族穿着native costumes［民族服装］，也有草裙舞等等。街上有些美国人赤着膊光着脚走来走去。很多外国女人穿着改良旗

袍，胸前开slit［狭长口］领，用两颗中国钮子钮上。毕直的没有腰身，长拖及地，下面只有开叉处滚着半寸阔的短滚条。不知道你姊姊从前住在那里的时候是否就流行？日本女人也穿着改良和服，像nightgown［睡袍］，袖子是极短的倒大袖。也同样难看。当然天气热，服装改良是必需的，但是我相信应当可以弄得好一点。

今天廿四，收到你的信，如你预料的一样惊喜交集。在上船那天，直到最后一刹那我并没有觉得难过，只觉得忙乱和抱歉。直到你们一转背走了的时候，才突然好像轰然一声天坍了下来一样，脑子里还是很冷静&detached［和疏离］，但是喉咙堵住了，眼泪流个不停。事实是自从认识你以来，你的友情是我的生活的core［核心］。我绝对没有那样的妄想，以为还会结交到像你这样的朋友，无论走到天涯海角也再没有这样的人。那天很可笑，我正在眼泪滂沱的找房间门牌，忽然一个人（并非purser［客轮的事务长］）走来问“你是某某吗？305号在那边。”当时我也没理会这人怎么会认识我，后来在布告板上看见旅客名单，我的名字写着Eileen Ai-Ling Chang，像visa［签证］上一样噜苏。船公司填表，有一项是旅客名单上愿用什么名字，我填了E.A.Chang。结果他们糊里糊涂仍把整个名字写了上去。我很annoyed［困扰］——并不是不愿意有人知道我，而且事实上全船至多也只有一两个人知道，但是目前我实在是想remain anonymous［隐姓埋名］。你替我的箱子pack［收拾］得那样好，使我unpack［打开行李］的时候也很难过。当然我们将来见面的时候一切都还是一样。希望你一有空就写信来，但是一年半载不写信我也不会不放心的。惦记是反正一天到晚惦记着的。我到了那边，小的mishaps［事故］大概常常有，大的不幸和失望是不会有的，因为我对于自己和美国都没有illusions［幻想］，所以你也可以放心。看见Dick[4]时请替我问候，希望他没有扶病给Mrs.Rodell写信。也望望Rachel［瑞秋］。

P.S.The Red Badge of Courage,A Gradual Joy,Melville Goodwin，USA［《红色英勇勋章》《渐欢》《美国的梅尔维尔·古德温》］等书你们如不看，请还给Dick。

P.S. "The Red Badge of Courage", "A Gradual Joy", "Melville Goodwin, USA"
等書你們如不看[redacted]請還給 Dick。

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NEW YORK · CALIFORNIA · ORIENT · ROUND THE WORLD

On Board S.S. President Cleveland

M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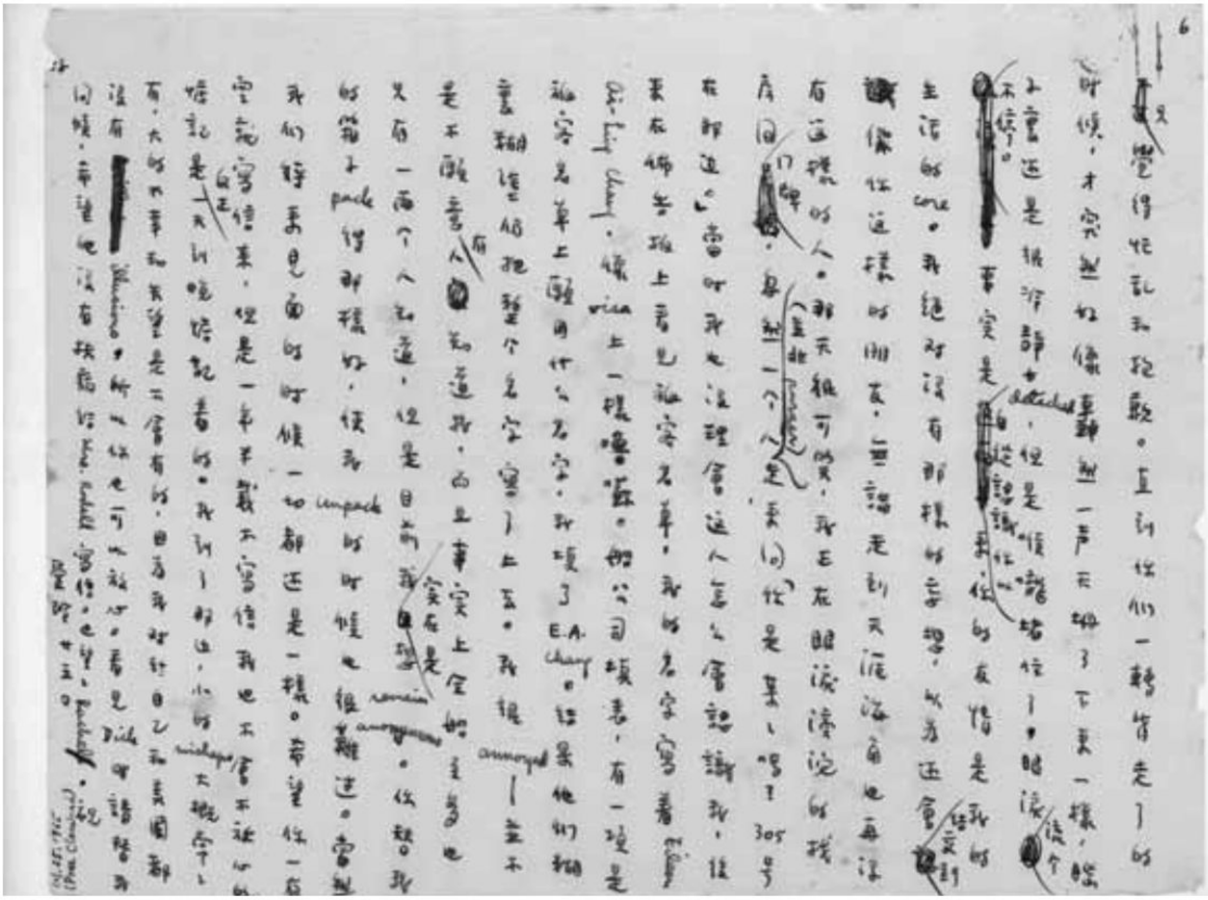
也許你因會想我是受困難，怕許
久不寫信你就會不回信，所以趕緊
寫了來。事實是有許多小事，擱
下來就覺得不值一說了；趁有空的
時候就寫下來。你們一切都好了？代替
十節[redacted]的被餓，出去玩了沒有？別後我
一路哭回房中，[redacted]和上次離開香港
的快樂剛巧相反，現在寫到這裏也還
是眼淚汪汪起來。路上一切其實都很
愉快，六个人的房間裏住了只有一个留
藉少婦帶着个六歲的孩子，起初兩天
我們房間裏一天到晚黑黑的不開燈，
大家都睡覺，後來吃飯外。他們是
暈船，我是補上這些天的睡眠不足。

昨天到神戶，我本來不想上岸的，後來想說不定將來又會需要寫日本作背景的小說或戲，我又那樣拘泥，沒親眼看見的，寫（以前我看過一本很好的小說「菊子夫人」，作者人寫的就是以神戶為背景。）到底心虛，還是去看看。一个人亂闖，我想迷了路可以叫的士，但是不知道怎么忽然能幹起來，竟會坐了電車滿城跑。（這些咖啡館等等，）逛了一下午又花了美金幾角錢，真便宜到極點。這裏也和東京一樣，拳圍著拍玩着一种吃角子老虎，下班後的office workers把公事皮包掛在老虎上，拿出，機上地玩着。（每人守着一架机器，三四排个个，臉色蒼白，聚精會神，就像四排打字員，滿，塔，工作似的，）這种小賭啥的女職員把臉塗得像child一樣，嘴卻一動一動嚼着口香糖。公司竟最新款的標價最貴的紙服衣料，都是採用現代畫的作風，有各种（字字是直接畫上去的，寫字，各等。）cubist式的圖畫，寫得太生硬，沒有傳統的圖案好，但是他們[redacted] adaptable。看了如任何展覽會都有（家家門口）興趣。我一鑽進去就不想出來了。睡巷裏的木板垃圾箱裏，都堆滿了拋掉的菊花，難得嚇死人。當地居民也像我以前印象中一樣，个个都像「古書子」似的，回頭如果他們也不讓謝，

騎腳踏車的會伴你筆着，他自己騎着車
兒个大圈子回了回來，再領着你去。明年
暖和的时候如果Stephen到日本去，寫給玉彩
片，我真希望你也去看看。我想，字是[redacted]話
在日本鄉下偏僻的地方兒一圈，簡直和古
代中國沒有分別。若說無差苦的—我想
起嚴復抹當下鄉指戲的情形。 十月十四，
(我想古代中國鄉下像現在中國鄉下和小城
那樣神數語淡語語。)上船行我就記起來，
吳太太(以)我等你們行李的時候(使她大聲小怪起來，以為我們隨時睡覺了)我把眼算錢一，
多報了一件，我天天實在睡覺得三個四。上船
前付挑夫和汽車錢等[redacted]一英+[redacted]角塊。請你
不要忘了給我地掉(假使那五十塊錢拿
得到的話。如拿不到，請不要忘記告訴我一
声。)房間裏添了一个印度猫太太帶着兩个
孩子[redacted]和無數的箱籠什物，[redacted]頓时大乱起來。我的玻璃
杯也碎了，所以[redacted]到東京时我要去買一隻那种
旅行用的小熱水瓶，用空泡茶，可以掛在牆上
面，也較安全。船在橫濱停一天半，第二天近中
午的时候我上岸，乘火車到東京市中心，逛買

東西帶吃飯（飯館子裏有電視，很轉播，是足球賽）。吃吃飯飯，不到兩個鐘頭就趕回來了！回房要在三点前上船。張庭和冬天的田候很兩樣，滿街楊柳，這是很的。房子大都是仿羅的新型的，常是全部玻璃，看上去挺亭静快。許多多打扮得很漂亮的洋装女人，都像是去 evening parading。回來（橫濱）的時候乘錯了火車——以前來回都是乘汽車，所以完全不認識。半路上我回房下看見靈票的，只好叫兩個女學生到了站問我一声，她們告訴我乘錯了，[illegible]中途陪着我下來找Taxi，你想這些人是不是好得奇怪！不過日本人也和英國人一樣，大都一出國就變了樣。我還買了一瓶墨水，好常寫的墨水會用完。事實是我惟了寫了兩封如良的信（說的是話如意 one Rodell）請一首也沒譯出。兩年沒譯，已經完全忘了怎樣譯，譯出來簡直不像話。又如[illegible]时個下来。熟得前天天跑領事館，英文說得流利了些。但是一上船，缺少練習，又說不出来了，所以趕緊借了些英文小說來看，因不然會見到 Mrs. Rodell 這一千八，在西乎千恩萬謝的时候又要格格不吐，那真糟糕。有一本小說叫 "The Conquest of Don Pedro" 很好，我看的是

袖珍本，看來錯誤也不錯。船上電影看了許多，又有一齣"The Tender Trap"，是好的。同船的菲律賓人常常在大個喜歡小孩，提着小小孩子，他們都是一頭鬈髮，稍得老高，我看着實在有點害怕丟了跳上身來，唯一的補法是隔幾天剪洗一次頭，希望乾淨得使蚤子望而卻步。三餐總算了不起，一切設備也還好，吃得也很好，可惜大部份是我不能吃的。我也只好放寬管制，我的diet向來是以不講究著名的。廿二日到火奴魯魯，我上岸去隨便走走，聽說全城的精華都在Waikiki，我懶得去。就待在down town看看，實在是個小城，港口也並不美麗。但是各色人種確是嘈嘈雜雜、混混的，那種輕鬆愉快，無論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至少表面上）是蕭伯納式的理想中的大同世界（的雛演）。我斷難立言到一個parade，各種族穿着native costume，也有軍記嚴肅（有些美國人看着穿着）的。人穿着漢服旗袍，胸前圍領，用兩顆中國鈕子鈕上。筆直的沒有腰身，是指承地，下面（又有）開叉處露着半截同時短的旗袍。不知道從什麼時候往在那裏的時候是否都流行：日本女人也穿着改良和服，係mixed grown袖子（是袖）短的（似大袖）也同樣難看。當然天氣熱，船總改良是必需的，但是我相信應當可以弄得好一點。今天廿四，昨到的什麼，加拉拉粉的一樣驚喜交集。在上船那天，直到最後一刻那我並沒有覺得難過，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5.11.9

我本来暂时不打算写信的，但是实在很想念你，所以又写了。我在船上写的一封信和后来寄的一张明信片不知到了没有？Stephen的书评我看了，写得太好了，看了完全可以想像原著是什么样的。只有Shelley［雪莱］那句诗，怎样由pronoun［代名词］上研究出涵义，我看不懂，也不求甚解，只欣赏文字，已经觉得够好了。我到了这里后的经过，琐琐碎碎，自己写出来都嫌boring［令人厌烦］，但是想必你不怕被bored［烦扰］。

[……]

你的小白钟现在站在一个shelf［架］上，我仍旧像看见它在你的长白橱上[5]。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5.11.20

昨天收到你十三日的信，看到你of.ce［办公室］的事非常欣慰，如果你做Modic［莫迪克］的助手，与别人隔离，真是再好也没有了——under the circumstances［在这情势下］。今年此地非常流行深蓝绿色，你的颜色正是“当令”。现在我正忙着写剧本，希望两星期内能寄来。说不完的话，等下次再写了。现在早起早睡，完全正常，也真是贱脾气。总之一切都舒服愉快。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5.12.18

你说游山，庙里老尼说“有公事”，我笑了半天——实在叫人吓得逃走，仿佛被她当作大施主了。真想不到你们附近的山上竟别有天地。耐冬家里闹鬼，真有趣。她越来越像个连载小说了。我仍旧无论什么事发生，都在脑子里讲给你听——当然是用中文，所以我很不赞成，因为我总想一切思想都用英文，写作也便利些，说话也可以流利些。但是没有办法，这是一个习惯。你的滚黑边的灰旗袍蓝旗袍一定好看极了。

[……]

Fatima[6]并没有变，我以前对她也没有illusions［幻想］，现在大家也仍旧有基本上的了解，不过现在大家各忙各的，都淡淡的，不大想多谈话。我对朋友向来期望不大，所以始终觉得，像她这样的朋友也总算了不得了。不过有了你这样的朋友之后，也的确是spoil me for other friends［宠坏了我，令我对其他朋友都看不上眼］。

[……]

这里常常有鸽子撞到窗上来，使我想起你那里啄窗的鸟。你母亲不知Xmas［圣诞节］后几时来？你的job［工作］我现在听听又觉得还是原处好，你说你在那里像大家庭里的姑娘，比得真有道理。替人改

写稿子实在太苦了，太不值得。现在大概已经决定了？我真希望你没有顾情面，委曲了自己。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 1. 14

好久没写信，但是没有一天不至少想起你两三遍，总是忽然到脑子里来一会，一瞥即逝。

[……]

你的job已定规了没有？你的沙喉咙我记得很清楚[7]，实在很好听，和你平日的喉咙是一底一面，（像一件浅色衣服的黑绸里子）希望你这一向除了喉咙外没生过别的病，家中大小也一个都没有病过。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56. 2. 10

Stephen到西贡去我觉得非常有兴趣。现在那里是不是平静下来了？国际和邵氏你抢我夺，也像Mae被总店和支店抢夺一样，你们都成了香饽饽。

[……]

小报上关于我的消息真可笑，和实际情形比起来真是dramatic irony［戏剧性反讽］[8]。这里有一张Audrey Hepburn［奥黛丽·赫本］将演拿破仑的儿子的剧照。另一张照片是不是很像你们俩在爬山？有一天我忽然在报上看见The Heart of Juliet Jones ［《朱丽叶·琼斯的心》］，如对故人。想起和Mae隔着几万里的海水，真像是喝多了水似的饱闷得难受。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 3. 14

听你说的of.ce情形一切好转，我觉得真是“You can never keep a good man（or woman）down.”［有能者（不论男女）始终会出人头地。］玲玲的耳朵真吓人一跳。幸而吉人天相。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 3. 19

你这一向忙得怎么样？前些时你提起和Stephen有点小意见，所以情绪不大好，现在当然早已事情过去了。当时我看了就想跟你说，总希望你觉得你们的因缘是世上少有的，因为两人都这样敏感，中间没有一点呆钝与庸俗作为shock absorbent［缓冲］，竟能相处得这样好。当然这是因为你是太理想的贤妻，但是有贤妻也不一定是好姻缘。以前我看见你的时候，常常想起有一本蹩脚文言小说《美人福》（民初李定夷著），作者的目的是想推翻《红楼梦》以来的美人薄命的传统，书中的美人个个吟诗作赋，而仍是福太太。写得太欠真实感，但是居然被我亲眼看到，真有这样的人。（我不记得跟你说过没有，屡次想说，不知怎么打岔忘了说。）男人无论怎样聪明能干，在他所爱的女人面前常常会像孩子一样的憨赖。我总希望你不要生气，要把你们俩都当稀世之宝看待，珍重自己。——劝别人总是容易的，只有当局者才知道自己的难处。我风凉话一说一大堆，好在我知道你也不会嫌讨厌。以前写信因为是给你们俩看的，所以没有提。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 4. 11

收到你四月一日的信，你的新窗帘新旗袍与宴会上谈话情形一切都历历如在目前。现在你母亲想必刚到，一定忙乱热闹万分，你又了却一桩心事了。那看手相的人真太灵验。每次听你说起USIS那些狗皮倒灶的举动[9]，总使我自庆脱离苦海，因为对于不会应付的人确是苦海，会处世的人则不过是一些小气恼，不伤脾胃。

[……]

你看我用原子笔写信，也许以为你给我的笔被我丢了。并没丢，但不知怎么不吸墨水，需要修。已经十一点了，明天还得起早，下次再谈。你说的九龙渡船上的雾，我简直就像站在船阑干边一样。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 6. 11

你即使不是正赶着母亲回来，没添出额外的应酬，也已经够忙的，我永远诧异你能坐下来写长信，从来不纳闷怎么许久没收到信。同时我对你们的一切都有一种信任与乐观，所以从来不觉得不放心。你母亲回来后兴致怎样？身体可好？你成天在办公室和那些讨厌的人周旋，自己家里情投意合的人反而见面时间那样匆促，实在使人觉得气闷。

[……]

你写的剧评我看了笑声不绝，一开头就隽妙到极点。骂得又俏皮又痛快，我只恨你没有细说，但是你一说"Tee hee！"也已经使人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我想了半天想不出他怎样译"汗"与"灵感"的pun［双关语］[10]。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7.31

你们的信上一片蒸蒸日上的气氛，看了总是使我精神一振。仿佛"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有眼睛。"我真高兴你在of.ce的地位与前大不相同，虽然忙，虽然苦，究竟心里稍微痛快些。添了助手反而头痛，我完全可以想像，真是宁可不要。Stephen在电影公司那样复杂的环境里能够处理得那样顺手，越来越成为负责人物，真是不容易，也可见一切全在各人自己的personality［性格］。我看了也替自己庆幸，因为间接地我也得到益处。假使你们搬到九龙，请你马上写个一句两句的航空明信片通知我。（一想到搬家我不免替你头痛，尤其因为我特别喜欢你们原来的地方。所以我珍视那小白钟，那是那房子的一小部份。）

[……]

我现在很瘦，但是胃口非常好，不久就会胖起来，所以暂时也不必量尺寸，衣服还是再等些时再做。好在你给我买的料子，除那件花布外都是四季咸宜的。你讲点新做的衣服给我听我永远爱听，因为榻

栩如在目前。我也想讲点衣服和头发等等琐事，可惜现在没有工夫多写，改天再谈。

[……]

你提到那伊朗来的朋友，我记得很清楚。我从来不怀疑我们再见面的时候也是这样。如果老朋友再会晤的时候忽然不投机起来，那是以前未分开的时候已经有了某些使人觉得不安的缺点，已经有了分歧。世事千变万化，唯一可信任的是极少数的几个人。所以我从来不fret or worry［烦躁或忧虑］。我觉得很诧异，你们俩都再三解释近来没有常常写信。我不但知道你们忙的情形，而且我自己这样懒写信的人，千怪万怪，也不会怪别人不勤写信，你说是吗?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 8. 18

十四日我和Ferdinand Reyher［费迪南·赖雅］结婚——Ferd是我在MacDowell’s［麦道伟文艺营］遇见的一个writer［作家］，今年二月里我到那里去的时候他已经在那里，但他比我走得早——我没有预先告诉你，因为我怕你又会送东西给我。事实上也只是登记，Fatima愿意作证，但我宁愿临时在登记处抓到一个证人。Ferd离过一次婚，有一个女儿已经结了婚了。他以前在欧洲做foreign correspondent［国外通讯记者］，后来在好莱坞混了许多年doctoring scripts［修改剧本］，但近年来穷途潦倒，和我一样penniless［身无分文］，而年纪比我大得多，似乎比我更没有前途。除了他在哈佛得过doctor&master degree［博士和硕士学位］这一点想必approved by［见赏于］吴太太之流，此外实在是nothing to write home about［乏善足陈］。Fatima刚回来的时候我在电话上告诉她，说：“This is not a sensible marriage,but it’s not without passion.”［这婚姻说不上明智，但充满热情。］详细情形以后再告诉你，总之我很快乐和满意。以后手边如有照片和他的小说，也会寄来给你。月底我们回到MacDowell’s去，有信可以直接寄到那里。你几时到北京店买东西时，请顺便看看有没有像你那件白地黑花缎子对襟夹袄那样的料子，或银灰本色花的。如有雅致的花样，请你

替我先买下来，我想做一件对襟棉袄，大致如那件旧的米色袄，而更短肥些。以后再画详细图样寄来，和那几件旗袍一同叫裁缝做。

Dear Mae and Stephen:

You are the only ones of Eileen's people she says she wants me to meet,but I feel I have already met you,she has told me so much about you.I only want to assure you that she is safe with me,secure always in her loveliness and laughter and wisdom,for all this extraordinary occurence is a situation requiring no adjustments.It simply was,is and always will be.

My l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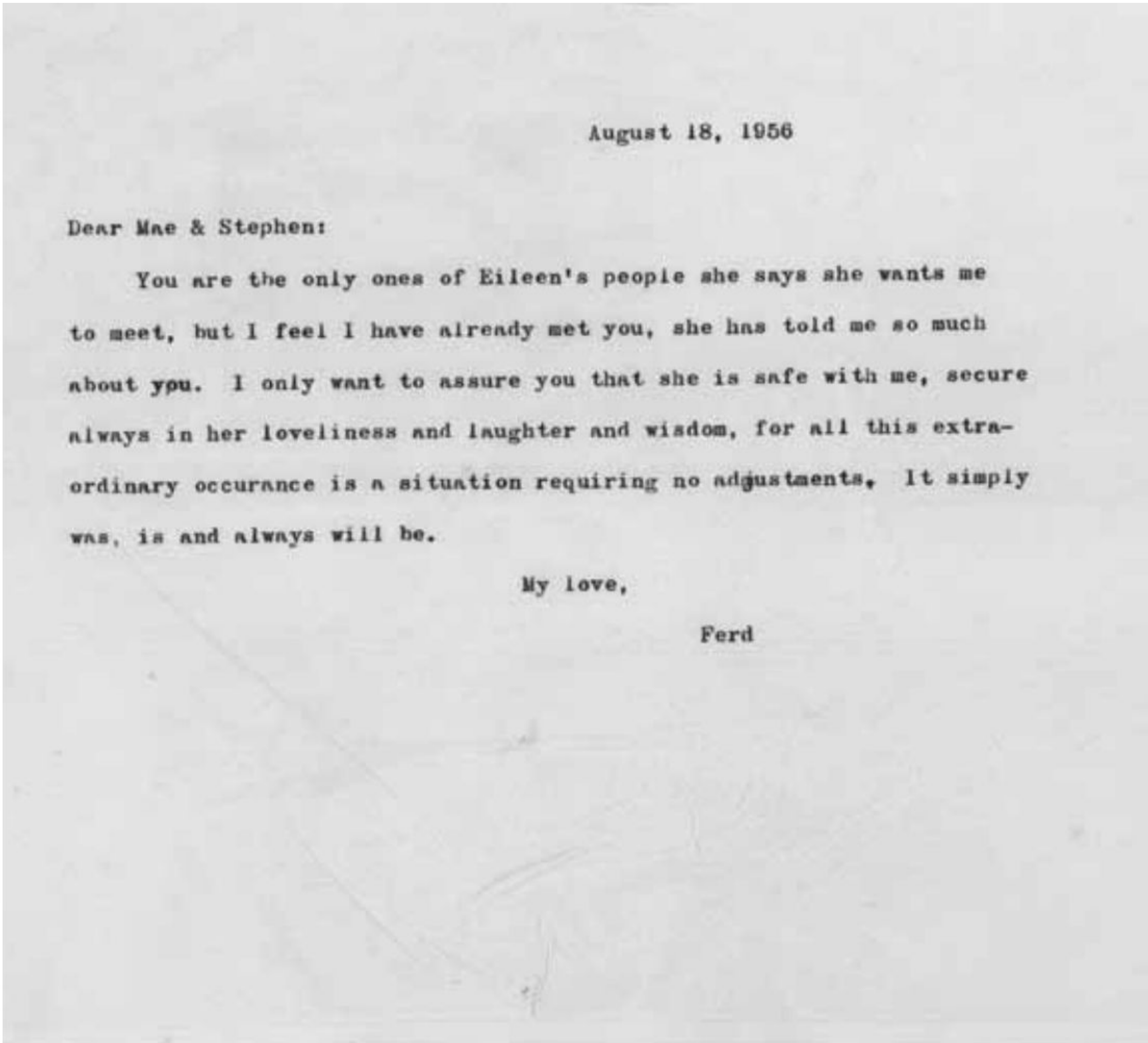
Ferd

[亲爱的文美与淇：

爱玲说她的朋友当中，就只想让你们跟我见面，但她讲了这么多有关你们的事，使我觉得大家早就见过了。我只想向你们保证，与我一起她很安稳，永远都会这样美丽，开怀和睿智，这一切奇迹的发生，并不因为要互相迁就而改变。过去如是，今天亦然，直到永远。

祝好

费迪]



August 18, 1956

Dear Mae & Stephen:

You are the only ones of Eileen's people she says she wants me to meet, but I feel I have already met you, she has told me so much about you. I only want to assure you that she is safe with me, secure always in her loveliness and laughter and wisdom, for all this extraordinary occurance is a situation requiring no adjustments. It simply was, is and always will be.

My love,

Ferd

赖雅致宋淇与邝文美书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10.12

我想请你随便什么时候有空，给我买一件白地黑花缎子袄料，滚三道黑白边，盘黑白大花纽。如果没有像你那件那么好的，就买淡灰本色花的，或灰白色的，同色滚边花纽。黑软缎里子。那三件旗袍统统做单的。我不是等着穿，你不必催裁缝，做了请直接寄到Peterborough［彼得伯勒］。此外我不需要别的衣服。

你这一向忙得怎样？我一想到你忙累的情形，实在觉得内疚。匆匆写这信，许多值得一提的琐事只好暂时略去，但是你来信告诉我一些琐事总使我非常快乐。希望你和奇和孩子们这一向都没生病。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11.16

此地有一种rummage sale［义卖］，据说New Hampshire［新罕布什尔州］办得最好，一毛钱的男式女式衬衫，五毛钱的长袴子，七毛五的厚大衣，便宜得骇人听闻，料子和裁制都不错，八成新。我买了些家常穿，因为我发现我穿长袴子很合式。今天我穿了件旧旗袍，吃了一惊，因为大小正合式，而这件的臀围是三十七吋半。如果裁缝还没做我的黑旗袍，请你叫他把hips［臀部］放大，其他照旧。如已做了而放不出，请仍给我寄来。又，黑旗袍如还没做，请叫他改滚周身一道湖色窄边，如图。

（不要领口袖口滚两道。）我自己想想，也不好意思开口，左改右改，搅得你头昏脑涨。也是因为你一向脾气太像天使似的，使我越发啰唣不休。但这次绝对是最后一次。


OLD SIDES OVER AND THEN FOLD BOTTOM UP
MOISTEN FLAP WELL AND APPLY PRESSURE TO SEAL
NO OTHER ENVELOPE SHOULD BE USED



张爱玲致邝文美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二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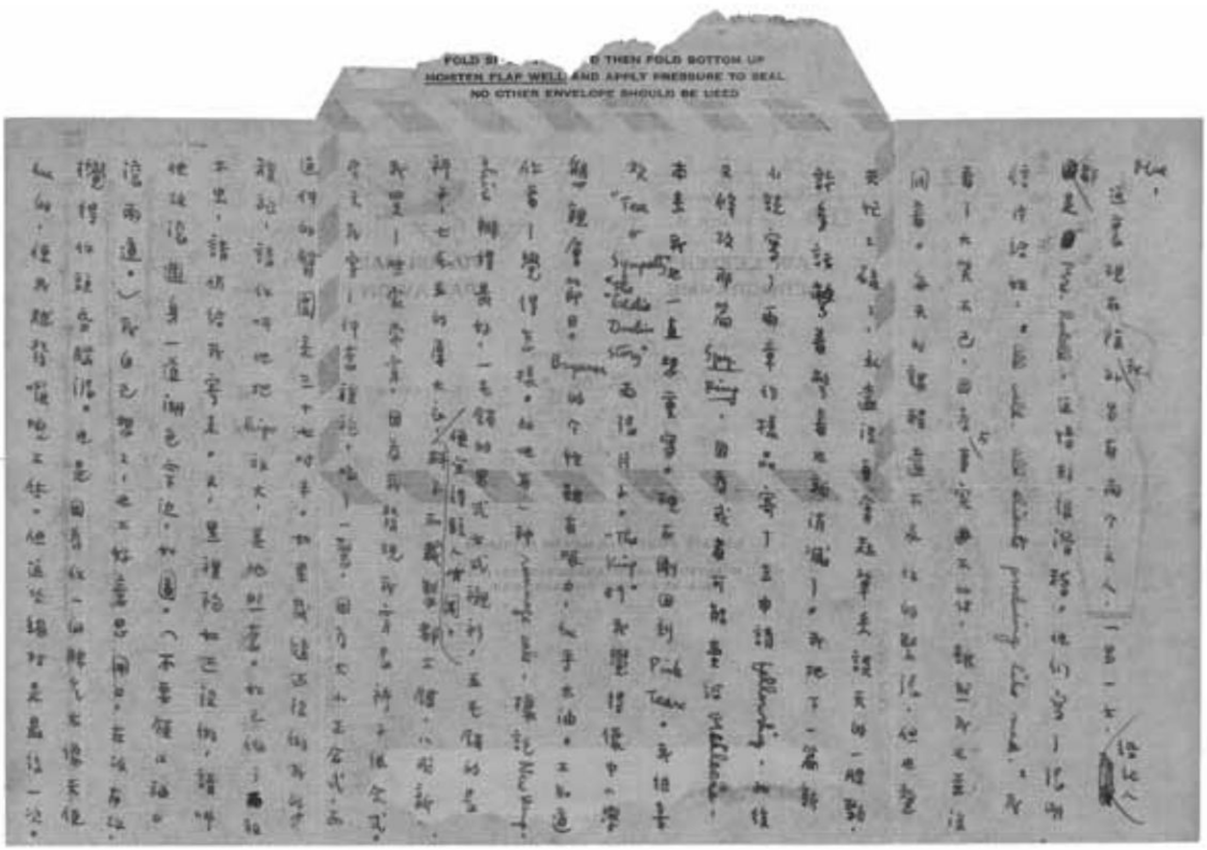
我想到你们的时候，毫无意见，仅只是你们的影子在眼前掠过，每天总有一两次。希望你这一向没有不舒服，家里大小平安，愉快的事层出不穷，house guests［访客］改期不来。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6.12.28

看到衣料的samples［样品］，真不知道怎样谢你才好。你的年终报告想已写完。你们的客人一批批像飓风袭港一样，我看了心悸。现在不知道来完了没有？没有听见你说起你母亲的近况，希望她健康。Stephen的母亲来港，你一定又添上许多忙碌。你没有空千万不要给我写信，我永远像在你旁边一样，一切都可以想像。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57.2.2

接信知道你们前一向都不舒服，念念。希望你们无论怎样忙，总设法随时保重，制造机会小小地休养一两天，几小时都好。我早就想写信来，因为Pink Tears正写到高潮的一章，又夹着生些小病，直挨到今天总算完工，正开始打。译稿费收到，感谢不尽。照片拍得真自然，我到处给人看“我最好的朋友的照片。”衣服早已收到，满意到极点。除灰色袍子稍微太紧外（可以找人放），统统合身。料子花式你选得太好了，我希望没太费事，否则我总觉得不过意。棉袄可以作为城里的短大衣穿，好在它永不会过时或嫌小。





张爱玲致邝文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7.3.24

你寄来的衣料样子我真爱看。可以想像你那天晚上纯黑与金色的打扮，也像看见你和琳琳捧着鱼缸在街上走。几时你如果在店里再看见你那件鲜艳的蓝绿色绸袍料，能不能请你给我买一件，（短袖）买了请放在你那里，以后再做，因为蓝绿色的料子难得有。我这一向稍微瘦了些，那件灰色袍子已经能穿，绝对是我所有穿过的衣服里最合适的一件，真感谢你。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57.4.19

我记得你们喜欢吃hamburger［汉堡］，很想请你们吃Ferd做的hamburger，他的烹饪实在不错，比普通的馆子好。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7.6.5

看到你上次信上说的近况，简直迫得人透不过气来，一样样累积起来，再加上复活节流行感冒的高潮。只恨我不在场，虽然不能帮你洗烫侍疾买东西，至少可以给你做个ventilator［通气窗］，偷空谈谈说说，心里会稍微痛快些。你说你脾气变了，使我打了个寒噤，因为不能想像。但是我记得你有时忙累过份，说话的声音立刻会变，sounds taut and a little distraught［听起来紧张且有点慌乱］。也许你也像一切细致的东西一样，是脆弱的，我只是习惯上把你当作世界上一个最固定的单位，这一向我希望一切都缓和下来了？有些事能推宕的，总尽量设法推宕，否则万一你自己break down［把身体弄垮］，岂不更耽误事情？我希望你常常这样自己譬解着，可是明知你太有责任感，决不会这样做。

[……]

Stephen无论做什么事我总有“大才小用”之感，但是他在公司里现在这样被倚重，还有他对业务上的兴趣，我听到了实在觉得高兴。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57.7.14

前几天我吃到煮珍珠米的水，但因为珍珠米太少，太淡，远不及Mae带来的热水瓶里装着的，那滋味我永远不会忘记。此地虽然不受热浪侵袭，天气寒暖不定，前两天我又发过老毛病，一躺又是几天，好了以后特别觉得忙。我告诉过Mae我最喜欢自己动手漆家俱，现在我把那糊着刺目的花纸的一面墙漆成了极深的灰蓝色，配上其他的墙上原有的淡灰芦席纹花纸。蓝墙前的书桌与椅子也漆成蓝色，地板也是蓝色。此外虽然另有别的色素，至少有了些统一性。今天是我第一次在那书桌上写字。还有许多琐碎的话，留在下次再说了。希望你们身体好。上月屡次想起你们过生日不知怎样过的，一直忘了问。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7.8.4

上次Stephen来信你没写，我并没有担忧，因为你如果生病他一定会提到的，我猜你一定是忙。我这一点上一向脾气笃坦，你如迟到或

爽约我也决不会疑心是汽车闯祸等等，知道一定是临时有事绊住了。Stephen到星加坡去不太热？他在香港独当一面的痛快，你们小别的滋味，我觉得都是你们平日做人应得的报酬，使我觉得快慰。你写的关于我的文章[11]，即使是你的second-best［次佳之作］，我也已经十分满意，因为我知道得很清楚如果换了别人写的是什么样子。只怕你太费斟酌，多花了时间不值得。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7.9.5

《文学杂志》上那篇关于我的文章[12]，太夸奖了，看了觉得无话可说，把内容讲了点给Ferd听，同时向他发了一通牢骚。你在电影杂志上写的那一篇，却使我看了通体舒泰，忍不住又要说你是任何大人物也请不到的official spokesman［官方发言人］。当然里面并不是全部外交辞令，根本是真挚的好文章，"看如容易却艰辛。"我想必不知不觉间积了什么德，才有你这样的朋友。你记得我说的过了生日后转运的话，这种小地方也使我觉得一阵温暖。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7.9.30

我在电影杂志上看到你们的照片，起初确实以为是Stephen在飞机场送李丽华，细看方知是你。是真误会了，不是瞎说。也是因为你这张照上的脸与身材都比较一般性。你们高兴的神气与瑯瑯扑在琳琳身上躲着的神气使我看着笑了半天。如果是琳琳和瑯瑯——他们比我记忆中似乎更小。一般人每次看见小孩子总是诧异"又大了许多，"我却恰巧相反，大概因为总觉得"后生可畏"，他们咄咄逼人的往上长，日涨夜大，其实他们并不像我想像中那样长得快。在香港的时候我每次看见他们也总是诧异他们还是这样小。今天抄完剧本已经深夜两点半，想明天上午寄出，所以很瞌睡的写信，写得乱七八糟，但都是以前陆续想起打算和你说的话。

[……]



图片原载《国际电影》一九五七年八月号

我可以想像你有时候of.ce里出了气人的事，想写给我看又懒得细说，真是气闷——但是幸而近来你在of.ce里比较痛快得多，没人敢给你气受。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57.10.24

琳琳的志向我觉得完全是因为一切小孩子都喜欢做人们注意的集中点（你们姊妹们是例外，但是你仔细分析后也许觉得姊妹间也不是个个都是例外）。如果太早对一门学问发生兴趣，反而是不健康的束缚，你说是吗？我觉得她不但美，而且五官位置匀称，线条有力，眼睛有神，不浮不戚，有一种堂堂的气概，将来不可限量，而且有福气。我承认我迷信到相信这一套，虽然并不是“麻衣相法”，只是凭我对人的兴趣，倒是你的担忧使我担忧，来日方长，她一天比一天美丽，诱惑当然特别多。但是我相信等她大起来的时候你一定会信赖她

的判断力。你的蓝绿绒线衫一定好看到极点，快织好了没有？Stephen又生过感冒，我听了很觉得不安，希望这一向大家都好。Mae的“左手”的韵事太可笑了[13]。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8.3.30

好久没收到你的信，你们一定是跟我生气了。我想，都是怪写信的坏处——说来也许使人觉得奇怪，我这靠文字吃饭而又口才拙劣的人，倒是写信比说话更加言不达意[14]。写给你的信因为不打草稿，所以更糟。我相信如果面谈，你一定会记得我是说话从不加考虑，尤其是在朋友面前，有时候本是好意，也使人听不入耳。但是当时在融洽的空气中说了也就忘了，不像白纸上写黑字，总像是含蓄着深意。我在长久没收到你们的信后才想起，难道Stephen以为我“拿”不写《温柔乡》是希望多拿剧本费？还是觉得我脾气太坏，一点也不能接受建议？其实电影的制造过程本来非如此不可的，而且公司方面提出的都是内行话。我只是认为我们有一个默契，Stephen介绍这工作给我本来是帮我的忙，如果觉得容易轻松我就做，觉得难就不做，报酬我一直非常满意。但是我始终对于金钱来往影响友谊这一点怀着一种恐惧，使我每次收到剧本费，一则一喜，一则一忧。这封信一个月前就打算写的。我常常牵记你们近来怎样，家里是不是一切照常。

[……]

最近老毛病又发了一次，躺了一个礼拜，今天刚起来。我自己知道我是最坏的通讯者，所以也不能要求你经常的给我写信。如果提起笔来感到意兴索然，那就不通信也好，我仍旧相信将来见了面一切都还是和从前一样。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8.4.27

你们已经有廿年的历史，真是难于想像，因为你们永远表里如一丝毫不变，真像是时间站住了不走，使人有恍惚之感。

[……]

我希望你找房子不太累，搬家的时候不太热。如果我仍在香港，一定会跟着搬到九龙。我以前对寄卡片的意见现已作废，为了偷懒，几乎所有的信都用明信画片代替。你遇到没空写信的时候，也隔些时寄张卡片给我，只要说一切平安。［……］最近Newsweek［《新闻周刊》］上一个广告里有一件上装，与你几年前做的深蓝夹克一式一样。不知道现在还常穿吗？琳琳住读你也许会觉得寂寞。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58.5.26

收到你们的信，使我觉得抱歉，尤其因为我的信寄到的时候Mae正发着103°的寒热。最怕的就是一家大小接二连三或是同时病倒，近来是否大家都无恙？打了针是否好得多？你们忙的情形我不是不明白，我如果有你们一半忙，早已仓皇得什么都顾不上。千万不要以为我要你们常写信。总之我只归罪于不见面的气闷，不然我也不会多心。Mae梳髻再配也没有，高低部位也好，一道单镶的绣花边也简单得可爱，不知道是什么颜色？早晨梳头是否费时候，是不是自己梳？我前一向烫的头发不好也不坏，最近试验剪得极短，终于决定养成不长不短分层的直头发。

[……]

我在电影杂志上看到关于《南北和》[15]，就觉得错过这出戏实在痛心。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8.7.6

《南北和》收到，看了非常喜欢，下次写信时再讲。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8.9.21

趁这空闲的时候写信给你，把上次信上匆忙中略去的话补上。我实在羡慕你做谋杀案的陪审员，认为是一桩大经验，可以想像乘警轮

出鲤鱼门的气氛[16]。但不知凶手为什么当众行凶，不怕抵命？是一时冲动还是预谋？你的上司一蟹不如一蟹，上次Life［《生活杂志》］上大捧NormanB.［诺曼B.］（名字不知我搅错没有）我看了不由得要笑，而又觉得寒飕飕的，天下事实与外表大都如此。TheUglyAmerican［《丑陋的美国人》］那本书你们看到没有，不知骂得是否在筋节上。

[……]

近来我因为胃口不好，常常自己做些中国菜，例如青椒炒蘑菇，用bacon［薰肉］油代替火腿油。希望有一天能够做给你吃，同时听你讲点烦恼的事给我听。

[……]

《侍卫日记》这本书，能不能请你叫个识字的佣人代我留心，碰到就买一本？不是等着要。小女孩子总是喜欢漂亮的姑娘，你不要替琳琳担心。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8.9.22

时刻惦记着，尤其是收到你九月九日的短信后，觉得天灾人祸一并发作，使人透不过气来。这一向台湾时局紧张，我着急香港不知可会受影响，也想到你二姊，却没想到你们会有别的不幸。皮下发炎不知道是什么症候，听上去来势汹汹，希望Stephen暂时多多保养，我听你说一天到晚来客商量大计，想像这情势一定不容许他多休息。我正预备今天写信，（昨天晚上刚改写小说完工）恰巧今天又收到你百忙中写的长信，真觉得罪过。

[……]

我们十月底离开这里，在纽约住一星期料理点琐事，乘飞机到洛杉矶去，趁这机会卖掉Ferd存在堆栈里的几千本书（大部份是Americana［有关美国的书］），至少够来回旅费。我这样反对藏书的

人，这也真是人生的讽刺，弄上这么许多书。你想，以你们的家境，Stephen买书我尚且摇头。《南北和》不但噱天噱地，格局的简单有一种图案美，我可以想像演出的效果。

[……]

谋杀案我极感兴趣，这和新房子都希望你多告诉我点。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9.1.11

收到你十二月十五的信，真觉得皇皇然。有种时候，安慰的话不但显得虚浮，而且简直冷酷，根本无从安慰起。但是能够有好医生诊治，实在是不幸中的大幸。你说他对你大姐的好感到现在还会发生作用，我不由得想起吴先生代我母亲生气，大为光火——虽然表现的方式不同。我可以想像你每天赶来赶去的仓皇情形，真恨我不在场，否则你随时能偷空诉说一通，至少会稍微心里松动一点。你说这信寄到的时候最坏的已经过去了，这样写着已经觉得好过一点，这话我看了反而觉得心酸。我实在是想知道开刀经过怎样，否则还不会写信来。希望你空邮寄张明信片给我，好处在篇幅限制，只能写一两句话，也不必提所说的是谁，用英文也好。写得再简短我也不会觉得突兀。等你慢慢地心定下来再写信。我这一向在赶写《荻村》，因为越耽搁越不上算，希望在二月底前打完寄出。此外闲话有许多，但是有你这边的事梗在心头，一切都像是无聊的闲话。

[……]

你的头发现在短而鬈，我希望你脑后堆得高点，“帝国式”我觉得于你非常合适。我的头发也较阔较高，不鬈而蓬。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9.3.16

收到你一月廿五的信，心里一宽。Stephen的病源你如果当面讲给我听，也还没有这样清楚，因为我用耳朵听不容易吸收。但是我记得你说过他骑脚踏车来报告停战。我想像你们的近况一定苦尽甘来，

Stephen在家里养息，相聚的时间比较多，能够从容的领略生活的情趣。我希望你of.ce这一向不忙，也没有无端端岔出别的麻烦差使。病后的世界像水洗过了似的，看事情也特别清楚，有许多必要的事物也都还是不太要紧。任何深的关系都使人vulnerable［容易受伤］，在命运之前感到自己完全渺小无助。我觉得没有宗教或其他system［思想体系］的凭藉而能够禁受这个，才是人的伟大。请你原谅我这一套老生常谈的人生观，反正你知道我明白你从医院探病回来的心情就是。痛定思痛，也许你现在反而有更深的感触。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9.5.3

听你说你们这里一切如我想像的一样，使我很安慰。我像看见你们的洋台、花草。你夏天如果穿短衫袴配上头上的髻，那真再理想也没有。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9.6.3

临行前收到你的短信，觉得心焦，不知道Stephen现在出院没有？有没退热？香港好的医院拥挤的情形我简直不能想像。病后反覆，即使不要紧也使人着急。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9.8.9

前一向我惦记着你们今年过生日是怎样情形，Stephen好了没有。我在赶写《荻村》剧本，中文本昨晚刚写完，Dick McCarthy十五日过埠，大概来不及译好打好给他看。其实不必如此急急，但我总想做完它腾出充份的时间来写小说。一方面这工作也就是休息，因为我始终为那小说烦恼着，虽然已经经过大的改动，还想拆了重换框子。常常晚上做同样的梦，永远是向相识的人（昨夜是我小时候一块儿玩的一个丫头）解释为什么不再写。这真是病征，我真要自己极力把持着不成神经病。如果能够天天和你谈一个钟头，可以胜过心理治疗。

张爱玲致邝文美1959.11.26

八月中旬见到Dick，听见说Stephen仍在医院里，我很着急，想着你一定心焦，心乱，当然没心绪写信，连我也这些时一直无法写信，我的同情你完全明了，但是人不在那里总是隔着一层，如果你正心烦的时候我却絮絮不休闲话家常，也自觉无聊。我是真的不愿意要你分神写信给我，所以最近写信给Dick请他听到关于你们的消息就转告我一声。

[……]

前两天收到你们的信，知道Stephen近况，非常快慰。

[……]

我的书又写下去了，这又使我起劲得多，这次我不想再停下来写电影剧本，但是你们要改编的两出戏我还是要买来看看。欠公司的钱无论如何要还的。如果我不打算马上动手写，下次写信告诉你们，好另找人。

[……]

你下次看见周裁缝替我望望他，我常常念叨着他的。上两个星期我去申请入籍拍派司照，寄一张样张给你，虽然粗糙，倒比别的照片像我。一百磅在你是标准重量，我一百磅却是瘦得厉害。

[……]

你担忧有一天变得像你母亲，似乎是杞忧，但是我可以想像，因为人老了确是善变。不过我总认定你永远是你，回想起深夜送你回继园台的一截路，与有一天我一夜没睡，大清早送稿子到附近的印刷所，顺便兜到你们家，（我忘了是送什么东西去）你刚起来喉咙有点沙哑，统统像昨天的事。那天早上你们“妈妈”正在梳头，握着头发来开门，甬道里充满浓厚的睡意，说不出的可爱。我想到现在你们的公寓里又天下太平恢复原状了，（虽然甬道与房间换了方向）真感谢万分。

[……]

我相信几年内我们会见面。那一定像南京的俗语：“乡下人进城，说得嘴儿疼。”



宋邝文美在美国新闻处，一九五六年三月



宋邝文美在美国新闻处，一九五六年三月

张爱玲致邝文美1960.2.8

收到你一月底的信，知道再耽搁下去会使你们误会我是不高兴写，其实我上封信里说的都是实话，欠公司的钱与欠私人的一样，怎么能愈赖。我后来再回想离港前情形，已经完全记得清清楚楚，预支全部剧本费。本来为了救急，谁知窘状会拖到五年之久，目前虽然不等钱用，钱多点总心松一点。如果能再多欠一年，那我对公司非常感谢，因为我仍旧迷信明年运气会好些，这是根据十三年前算的命。

[……]

你升官，一些无用的也升，我可以想像你的感觉。你肚子里一部美国官场现形记白搁着真可惜[17]。我看了The Ugly American［《丑陋的美国人》］，材料精彩，只是写得太差。你整天应付那一班人，在你也许觉得胜之不武，我如果知道细情却会感到痛快。

这里两张照片是Ferd一个朋友有一天来拍的，大笑的一张你看了一定觉得眼熟，穿的衣服也就是我的大作。日本面具是Fatima给的，寄到Huntington Hartford［亨亭顿·哈特福文艺营］已打碎，幸而有个画家代为黏上。Fatima上月结婚，自纽约寄请帖来，对象不知是医生还是博士，我也没查问，大家都懒写信。我自己觉得这几年来没有更老，所以总相信我们再见面的时候都还不会怎样改变。你在我所见过的青春常驻的人里是最极端的一个，（不单是我这样说，你总也有点相信。）即使因为忧煎劳碌老了五年，也还是年青。而且这是有弹性的，（至少在中年是如此）心境一变，几个月后会变回来，不过这和发胖一样，因素是累积的，效果却是“突变”，不是渐变。要过一向才看得出。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1.2.21

我因为在电影杂志上看到Stephen照片，虽然瘦，似乎精神很好，所以没有信息并不心焦，仍旧天天想起，仿佛你们永远在那里，毫无变化，这种永恒感也是麻木的另一面。Stephen千万不要说什么“有事有人，无事无人”，显得见外，因为我这朋友极少的人，在我这方面是不拿你们只当朋友看待的。虽然因为欠着由你们经手的一笔钱，有点觉得亏心，我总认为是暂时的事。“病去如抽丝”的滋味我很熟悉，我知道对你们两人都是精神上的负担。朗朗怎么又生这怪病。你们的事只好用“好事多磨”这句话来安慰自己，可以略微心平些。





《对照记》[图五十一]一九六一年，在三藩市家里，能剧面具下。

[……]

杂志除有你们房子照片那一期似都收到。报纸最近又收到两批，邮费积少成多，但少数钱不便寄，只好以后再和Mae算。我对于琳琳的“小姐脾气”只有最现实的看法，现代不论哪一种社会里还是有不同的阶级，聪明美丽的女孩子照样做名演员艺人或铁托夫人。即使遇到厄运，聪明人自会能屈能伸。做父母的想给她预防受打击，未来的情

形无法逆料，防不胜防。还是让她尽可能享点福好。希望Mae不觉得这是局外人的风凉话而感到不高兴。天天过海，你时间更少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1961.5.17

我很高兴Stephen和瑯瑯这一向好多了。你说Stephen拔牙，我想起黄医生给我装全部上牙，离港数月后发现太receding［后缩］，幸而还来得及补救。（通常有这倾向。最好装得比天然protruding［凸出］）他虽然是好医生，对美容或欠研究。希望你注意这一点。美国政府我看看实在不行，你的上司一蟹不如一蟹完全是意中事。我想你们看《十八春》一定觉得离我很远，我却觉得距离很近。许许多多话相信不会永远搁着，一定有机会畅谈。

张爱玲致邝文美1961.9.12

想在下月初一个人到香港来，一来因为长途编剧不方便，和Stephen当面讲讲比较省力，二来有两支想写的故事背景在东南亚，没见过没法写，在香港住个一年光景，希望能有机会去看看。暂定十月三日夜乘US Overseas Airline［美国海外航空公司］（一家较便宜的unscheduled airline［临时航班公司］）来港，一到就给你们打电话，请千万不要来接。听说香港旅馆挤得厉害，不知是否只是上等旅馆有这情形？我还是打算在离你们家不远的地方找个房间住下来，旅馆只预备住几天，脏一点贵一点都没关系，请你代为留心。如果这一向刚赶上你们特别忙，你不要担忧，反正我一住定下来就得忙着想《小儿女》剧本，以后尽有长谈的机会。近来你们身体都好？报上说香港闹虎列拉，你们生活上有没有什么不便？我今年过了年以来常有萧索之感。相信你们自从Stephen病后也常有类似的心境。但是我一想到不久可以见到你们，却是真正感到愉快。

张爱玲致邝文美1961.9.23

收到你的信吓了一跳，怎么你这样好的眼睛需要动手术。三个月没通信，我只惦记着Stephen的健康，再也没想到你会出花头。你上次

寄来的照片我前一向正找出来重看，觉得你真是六年来一点也没变。

[……]

飞机是十月三日（星期二）夜离三藩市，几时抵港，昨天打电话到那小航空公司去问，不得要领，今天跑去问过，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刻才到香港。途经Guam［关岛］，Wake Is.［威克岛］，Okinawa［冲绳］，又因international dateline［国际换日线］失去一天，路上要两天之久。他们的时间表完全靠不住，你们千万不要来接，白等一天半天，徒然使我负疚。叫的士来你们处毫无问题，而且我一到就会先打电话来。我非常高兴你们可以替我找房子，不用住旅馆。我的理想是没有家俱而有电话，但是知道找房子的麻烦，绝对不会疙瘩。

张爱玲致邝文美1961.10.2

USOA忽然改了时间表，两星期一次飞港，（据说是因入秋生意清）十月三日一班机改十月十日。我为了省这一百多块钱，还是买了十日的票。

[……]

如果你们已代我找到房间，房租请先代付。人还没来先给你们许多意外的麻烦，真是说不出的内疚。希望你们不会见怪。

张爱玲致邝文美1963.1.24

我一再请你千万不要为不常写信抱歉，你的每天生活情形我有什么不明白的？Stephen累倒了也在意料中，那次收到他的SOS时我就担忧，听上去工作太紧张，所以这几个月来我一直为迟迟未交卷而内疚，但是非酝酿一个时期不可，只好屡次连想一两个星期又搁下来。电懋不知对《真假姑母》剧本有兴趣没有？

[……]

我现在正在写那篇小说，也和朗朗一样的自得其乐[18]。

[……]

转眼间三月就要到了，希望Stephen的手术经过顺利，你务必抽空来张一行字的便条将大致情形告诉我一声。你吃东西最好比以前fussy［挑剔］点，或于贫血有助。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3. 3. 27

Stephen养息得见效这样快，实在是好消息，可见身体底子还是好。Mae又生病——我不禁记起你晚上十一点左右脸色苍白睡眼朦胧，从来没看见你那样病态美似的。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3. 4. 2

最近我又身体啾啾唧唧起来，病了几天。写小说看参考材料，找到今圣叹讲军阀时代“陪斩”的一段，不由得感谢Mae历年寄给我的《新生晚报》，从前实在美不胜收。算着Stephen大概已开过刀，总算幸而Mae已经好了，不怕奔波劳碌，希望你稍微空下来点的时候就来张便条约略讲点Stephen开刀经过，过天再写信。我也常想到一别已经又是一年，感到惘怅。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3. 6. 23

收到你们六月三日的信觉得非常安慰。我本来也想着如果开刀后稍有点复杂情形，无论怎样轻微，替Mae想着总觉得定不下心来给人写信。我这一向浸在Wuthering Heights［《呼啸山庄》］里[19]，屡次预备给你们写信也是心里乱糟糟的写不成。有些成问题的地方，隔上两天又想出个答案，也就不去跟Stephen商量了，免得Stephen在这时候还要写信，像上次那封一样，使我拿到了心里久久不安。

[……]

Mae所说的Stephen在医院的经过与住院日子之久，我实在没有见过，听着也心悸。你们的事也确是总要受尽磨折麻烦后才如意。水荒我在报上看见，以为在香港是老生常谈，没想到刚赶着这时候的不便。前一向教皇之死非常感动人，这似乎是现代唯一活的宗教，但是连选新教皇放黑烟白烟也那么保留传统的美，我看着也想到你们。希望发炎已好，Mae也不再瘦下去。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3.7.21

收到你们七月十三的信非常高兴。Stephen还没完全复原，听着虽使人心焦，我从小听惯了“病去如抽丝”与“不舒服别人替不了你”的话，所以生起病来很有耐性，只有不病的时候活得不值得才觉得可惜，这一点你们可以自慰。我自己对命运也很有忍劲，何况你们这是有把握的事，不过时间问题。Mae的大姊这些年后见面，真是人生难得的事，比我想像中跟我姑姑重逢还更像隔世一样，你一定谈得又痛快又疲倦。

[……]

玲玲大两岁后一定更美更动人。女孩子们的“大志”does not mean much［不太重要］，Mae当然也知道，没有也照样可以出人头地。男孩子向来长得慢。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4.1.25

书已买到，是16 Famous European Plays［《欧洲名剧16出》］，另一本没有。十七日寄出，希望不久可以收到。你们替我买的书没算出多少钱，我也知道Mae每天忙与赶的情形，没工夫搞那些，这本书无论如何不要算了，不然更叫我不安。以后如再想起什么再叫我买，只要打个电话，连门都不用出。

张爱玲致邝文美1964.1.30

接二连三收到我的信，你也许觉得诧异，事实是我一想到就随手写张字条子，相信你不会怪我草率与颠三倒四。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4.5.25

每逢收到你们的信总觉得过意不去，因为知道Stephen的健康情形与Mae的忙，难得放假还要写封长信讲公司内幕，我恨不得马上告诉她那是不急之务，这一类的事反正可以想像。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4.11.11

我搬了家都没写信来，似乎荒唐，但是一来因为邮局代转信不会失落，二来因为先忙着搬，接着又要做积压下来的工作，直到昨天才透口气。前两个月我申请廉价房子，其实从前一到纽约就想登记住这种housing project［公营房屋］，没有职业不合格，现在是因为Ferd年纪关系，很快的租到一个新造的公寓，房租只有本来的三分之一，目前可以生活无忧。地方比原来的大得多，又是我喜欢的现代化的房子，空空洞洞，大窗子里望出去，广场四面都是一叠叠黄与蓝的洋台，像在香港和Mae看的蓝与赭色的洋台一样。刚定下来Ferd忽然又头晕起来，澈查后吃了一程子药，总算病没发。

[……]

我这一向本来心绪坏得莫名其妙，大概因为缺少安全感，虽然住到称心的房子。今天更低气压，实在不应当拣这时候写信，但是也不能再耽搁下去，天天惦记着你们这一向怎样，希望一切都好。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5.2.6

我总等到有事才写信，也是因为没心肠谈话。反正你们永远在我思想背后，只要有什么大变动的时候告诉我一声。Mae的时间都在交通工具上搭掉了，我太知道这情形，虽然我不常出去，一出去就是一天。最近我把存着的箱子拿了只出来，第一次用她给我的鳄鱼皮包。

林黛自杀不知道是为什么？想起她和你们同住一个公寓的时候，有异样的感觉。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5.3.1

收到你们的信知道Stephen又生病，头痛到极点。

[……]

Mae说的我看了真觉得震动而又惨淡，无话可说。不过经常睡不够总不是事。怎样补救我也不能想像。以后你们有事还是给我写便条，我知道你们写不惯，能不能试试？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5.6.16

不过我向来睡不着的时候总是在脑子里讲着近事，比这更没有兴趣的，像告诉什么人听，恐怕也就是你们，幸而你们听不见。近来特别感到时间一天天过去得多么快，寒飕飕的。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5.8.2

又，Mae讲起办公，你从前讲过些of.ce politics［办公室政治］，无论怎样可气而又可笑，我觉得反正你会应付，又不伤神，动真气，尽管自己觉得没有意义，有本领不用总可惜，在那是非窝里实在要真本领，不过你叫它“摩练”。

张爱玲致宋淇1967.4.10

又，王说要出版你的《前言与后语》[20]，这名字真好，出来了希望寄一本给我看看，马上寄还，还可以派用场，千万不要给我，免得又丢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7.4.27

提起Stephen开刀，吓了我一跳。不知道已经出院没有，恢复得可快？如果知道，就不会赶在这时候夹忙，还寄稿子来。

张爱玲致宋淇1967.5.20

今天收到信，高兴到极点，甚至于没有拆，搁在那里快一个钟头，先去忙些杂事，已经完全放心了。上次王敬羲信上也说开刀后流血过多，还没出院，所以我非常担心，前两天写信给Dick McCarthy，因为他刚从远东回来，还问他有没有消息。看了你信上的险境，实在可怕，也真是幸运，星期日人都齐全，也幸而你们俩当时都不大知道。这次复原得慢，又岔出别的如肠胃病，这是像你的医生说的那句名言。等好了些千万把边缘上的感想写点下来。我自己也有过一两次这种经验，不过思想太简单，又有种自卫性的麻木。Mae的姊姊周期性来港，我总不禁想起台风××小姐们，这次刚赶着你病后，真累着了。

[……]

关于《十八春》你想得再周到也没有，不过赶着这时候让你写这么封长信，我实实在在觉得罪孽深重。

邝文美1967.6.14

这半年来我被Stephen的病害得真苦，再加上近日香港的动乱[21]，惊醒了我们十八年来安居乐业的美梦，使我心力交瘁，仿佛只有半个人还活着，怎么也提不起劲来写信，所以好几次Stephen寄信给你，我都没有附笔致意，希望你能谅解。等我心情好一点的时候再和你详谈吧。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7.6.30

Stephen怎么开了刀这些时还又流血过多入院，真正麻烦，也真是着急也没用的事。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67.7.30

上次Mae信上讲香港情形，那时候我还想着跟金门炮战一样，闹一阵又会停下来。后来越来越坏，天天等着看报，最近又收到一个老同学的信，她是香港土著，讲许多人想搬，她也忙着送十六岁的儿子到苏格兰，我这才真感到恐怖起来。交通不便不知道Mae上班怎样？希望Stephen不会赶在这时候不舒服。

宋淇1967.10.3

我因为生病时间太久，已有七个多月没有去公司办公，不得不向公司辞职，所以我和邵氏公司的关系已告一段落。

[……]

文美很忙，也很累，她为了我的病和家事，心力交瘁，她真是我一生中所见过最好的女人，我这样说，并非想在你面前夸奖她。我们正在预备把Roland送到澳洲去读书，正在办理手续中，希望能成功，则可以了却一件心事。

张爱玲致宋淇1967.11.1

我在这里没办法，要常到Institute［学院］去陪这些女太太们吃饭[22]，越是跟人接触，越是想起Mae的好处，实在是中外只有她这一个人，我也一直知道的。

张爱玲致宋淇1968.5.5

Mae一回来就把音乐开得很响，我太知道那滋味了。琳琳太漂亮，（他们俩照片上完全跟前几年一模一样，那时候也就不上照）无论如何也是extension of self-identi.cation［自我认同的外延］，最使人满意的一种，也只好先享受着再说。不漂亮也不见得就sensible［有见识］，这样想着也许看开些。他们书又念得这样好。巴黎到现在还是全世界的最高峰。上个月有个画家演讲，说纽约代替巴黎成了美术的

中心，大家都笑了。她自己住在纽约。她急了，又辩：Dealers［商贩］都在纽约。Mae除了手瘦了，脸方了些，一点也没变，好在现在时行方。

张爱玲致宋淇1968.5.15

正写着信，又收到你十一日的信，已经是坐着写的，想必好些了。拖着倒也让它去，受罪真讨厌。家里紧张也not the worst of it［不算最糟］——我吃咖啡总想起Mae。忘了说她母亲跟七八年前没有丝毫分别，太可羡慕，这种是遗传的，等于一大笔遗产给女儿外孙女。



宋元琳，一九六八年一月

张爱玲致宋淇1968.7.21

看见你信上说又进过医院，这次开刀“痛入肺腑”，实在winced［令我龇牙咧嘴］。其余的麻烦与你们的感觉，我想也只有我这长期没有半点安全感的人能知道一二。

张爱玲致宋淇1968.10.9

谢谢你寄来两篇文章，《拜银的人》[23]看了笑声不绝，这题目太好了，我倒觉得不太切合影评，世界上一大部份人都在内。真可惜你永远不会写像关于TV内幕的non-.ction［纪实文学］，（书中人用假名字；有的也讽刺得很蕴藉）里面不知道有多少好故事，我看着《拜银的人》的时候不由得这么想。

[……]

我从来不要求意见一致，跟Mae和你常常一样，已经喜出望外了。

张爱玲致宋淇1969.1.4

收到《前言与后语》也都没来得及细看。我想最被注意的一篇是关于你父亲与毛姆的，以前听你讲起，因为记不清原文，老是与辜鸿铭那篇缠夹，根本没听清楚。《在一个中国屏风上》[24]，我们知道屏风四周房间与人物的气氛，真比原著多出多少韵味！他对你父亲与对辜鸿铭的心理的不同，到现在也还是典型的。

张爱玲致宋淇1969.1.20

你说申请不到研究《红楼梦》的港大fellowship［助研金］，我看了不由得叹气，当然是这情形。你做助理校长也是再合适也没有，只要不太累，因为你其实是个理想的校长，包括fund-raising［筹款］等——如果还有空可以写东西。

张爱玲致宋淇1969.5.7

希望你跟Mae都好，隔两个星期没有消息就很惦记你们。

张爱玲致邝文美1969.6.24

还没收到你的信已经听夏志清说在《纽约时报》上看见琳琳的照片，漂亮到极点[25]。我告诉他她还不算上照，等他看见本人还要漂亮。看了信觉得实在美满。你讲的他们姊弟俩的情形，也是你们这些年的政策的一个考验，证明你们对。到底谁也都还是需要证据的。你有一次讲“他们将来”的时候声音非常凄楚，我还记得很清楚，所以现在更替你们高兴，真是ful.lment［如愿以偿］。尽管一方面也许若有所失，“哀乐中年”四个字用在这里才贴切。我常常用你们衡量别人的事，也像无论什么都在脑子里向你们絮絮诉说不休一样，就连见面也没这么大的劲讲。你有次信上说《半生缘》像写你们，我说我没觉得像，那是因为书中人力求平凡，照张恨水的规矩，女主角是要描写的，我也减成一两句，男主角完全不提，使别人不论高矮胖瘦都可以identify with［视作］自己。翠芝反正没人跟她identify［身份挂钩］，所以大加描写。但是这是这一种恋爱故事，这一点的确像你们，也只有这本书还有点像，因为我们中国人至今不大恋爱，连爱情小说也往往不是讲恋爱。（仿佛志清书上引他哥哥评台湾小说也有这话，说都是讲petty hurts to the ego［自我的小创伤］）不过这本书中国气味特浓，你们一家四口的聚散完全是西方的态度，又开阔又另有种悲哀。你说只要Stephen不生病就是了，我想起那次听见Stephen病得很危险，我在一条特别宽阔的马路上走，满地小方格式的斜阳树影，想着香港不知道是几点钟，你们那里怎样，中间相隔一天半天，恍如隔世，从来没有那样尖锐的感到时间空间的关系，寒凛凛的，连我都永远不能忘记[26]。

宋淇1970.8.11

我们的女儿已经结了婚，住在纽约，对方是名画家曾景文的儿子，是一家杂志的副编辑。儿子则在澳洲，已入了大学，在毕业中学，入大学考试时，成绩打破了澳洲的纪录，大出冷门。我自己，生了十二年的痼疾已霍然而愈，现在生活正常，与好人无异，已经在中大full time［全职］工作了九个月了。文美的工作单位因经费关系而取消，可是她本身却调到另一单位办公。所以在我们家庭说来，一切都可以说是合乎理想，天公待我们很厚，但愿能如此平平安安活下去，别无他求。最出人意外的是我的顽疾居然不药而愈，令我们起先不敢信以为真，后来真有点涕泪何从之感。

张爱玲致宋淇1970.9.12

接信知道你健康完全复原，有这样好的消息，我实在高兴到极点。

张爱玲致宋淇1970.11.7

你完全复原了，真是给人一种“到底天有眼睛”的感觉。瑯瑯在澳洲打破纪录，他们姊弟俩都这样好，如果对调一下，就没有这么理想了，更可见你们的福气。有一天我在TV“Merv Grif.n Show”［电视的《莫夫·格里芬秀》］上看见James Mason［詹姆斯·梅森］说他穿的袴脚上有袴袋的袴子是他的朋友Dong Kingman［曾景文］介绍在香港做的，Grif.n忙说也是他的朋友。



曾宋元琳结婚照片



宋淇手握澳洲雪梨晨锋报头版

张爱玲致宋淇1971.5.27

我在TV上看见你们亲家Dong Kingman在此地街上作画。

宋淇1971.11.6

水晶的访问记也已看到，使我们如闻其声，如见其人，虽然我们已多年不见，可是加上一点想像，令我们有一种惘然的感觉。

[……]

我们看美国人是越来越幼稚和天真，所以文美在暑假中就辞了职不干，免得看他们的嘴脸，听他们骨头轻的话生气。

[……]

我们家中情形还好，我身体好了之后，可以做full time［全职］，所做的事我也很喜欢，虽然事务较多，写文章读书的机会大为减少。今年暑假女儿、女婿、小外孙女来港住了一个月，儿子也从澳洲来港办理赴美手续，全家团聚了一月，其乐可知。女儿现在完全是贤妻良母，儿子则在纽约Stony Brook的SUNY[27]［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读物理，大概有点天才，人很怪，没有什么朋友，思想很有深度，英文写得好得不得了，希望他能在美打出一条出路。

张爱玲致宋淇1972.4.6

美国的国运当然在走下坡，对中共的态度只有fatuous［愚昧］这字能形容。Mae看不惯而辞职，我可以想像。不过我觉得他们知识份子对中共的好感由来已久，是现在才表面化。大众也渐渐都受影响。有些趋势，恐怕谁当政都是一样，因为不得不顾到民意。

张爱玲致邝文美1972.5.13

我接连感冒，这封信耽搁到现在才写，怕万一已经搬家，所以寄到中大。我当然非常高兴你们在申请来美。琳琳瑯瑯&family［及家人］都回来过一个夏天，实在是你们在香港这些年的一个高潮与总结，使我想起“寿怡红群芳开夜宴”。瑯瑯专修computers［电脑］，是尖端里的尖端——看杂志上苏联科学家说用computers是“第二个产业革命”，虽然他们这方面落后。你说做父母的惟有遥远的佩服，这尽管带点惆怅，更永远有余不尽。我觉得含蓄是你跟Stephen与子女的关系中最难得的一点。你说有时候有空虚感，当然是普遍的。就连男人，这也是法国人所谓the bitter age［苦涩的年龄］。不过你更吃亏在too intelligent&youthful-looking for your recessive,chosen role［太有才智，又长得太年青，不适合你选取的含蓄内敛的角色］——在危急的时候

正用得着你的才干风度，一旦风平浪静就“良弓藏”。希望你留神另找工作，光为了内心的满足。——VOA[28]［美国之音］本来不大合适，而且最近报上说这机构几乎被取消了——也许来美后可以跟Stephen合作。

张爱玲致邝文美1972.5.20

上次的信寄出后才想起来，我说你在VOA做事本来不大合适，仿佛忘了过去这职业贴补家用的功用，而且他们内部的复杂，也只有你有本事这些年应付下来。我是看见报上议会攻击USIA［美国新闻处］，尤其VOA“almost dismantled”［尤其美国之音几乎解散］心里想Mae&Dick McCarthy are well out of it［心里想Mac跟狄克麦卡锡都早已置身事外了］。又，屡次忘了问《皇冠》上《包可华文选》是不是你或Stephen译的。

宋淇1972.9.9

我们本定九月二十日搬家，可是原来的住客还没有从旅行的地方回来，老是在等。自己的房子是租是卖，也拿不定主意，所以这两天我们二人总是心神不定。

[……]

Mae的母亲摔了一交，入了医院，可怜她又要医院和家两面跑。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2.10.6

收到九月九日的信，照信封上印的指示剪开，刚巧剪掉一句要紧的话，是你们在等着什么，延期搬家的原因。

[……]

Auntie好全了没有？可以想像Mae奔波的情形，加上搬家的问题。

宋淇1972.12.17

Mae十一月中去了纽约十二月中即回港，外人一个也没有惊动[29]。

宋淇1973.9.6

最近徐诚斌主教忽然以心脏病发作逝世，令我们全家哀痛万分，我有一次失血过多，已近于shock状态，他为我做了一次extreme unction[30]，文美是随他听道理并受洗，所以视他为友、为神师。

张爱玲致宋淇1973.9.20

《论大观园》是真好到极点，又浑成自然，看了不由得想到“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如果没经你写出来，仿佛总觉得应该有在那里，其实连近似的也没有过。



邝文美、徐诚斌、宋淇（自左至右）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下次万一要是路过洛杉矶，来得及就打个电话给我，不管白天晚上。如果不能来，也许我可以赶到机场去一趟。水晶打听到我的住址，给了《中华日报》叫他们寄剪报给我。知道的人多了，路过的又

多，只好不接电话，只打出去。Mae如果来，最好能先写张纸条告诉我大约什么日期，免得不接电话错过。

[……]

真想不到徐主教逝世，很震动——

宋淇1974.5.13

小儿今年回港，他离港已三年，这次从SUNY（Stony Brook）毕业，Applied Math和Psychology的double major，［应用数学和心理学的双学位］下学期入母校深造Math。暑假中可以热闹一点。

张爱玲致宋淇1974.5.16

令郎回来，真替你与Mae高兴。他主修的两门距离这么远，可见他这人多么多方面。

宋淇1974.6.13

《文林》有一期登了《五四遗事》，昨天才发现《幼狮文艺》借用了其中照片。我这一阵忙于生病，大概根本没有寄给你，便中告诉我一声，以便补寄。

张爱玲致宋淇1974.6.29

收到六月十三的信，知道你近来又不舒服，正好瑯瑯回来这一个完美的夏天，真是the.y in the ointment［油膏里的苍蝇，意指“扫兴的事”］，让Mae也减了几分高兴。只好是那句老话，“May all your troubles be little ones，”［但愿你的一切烦恼都是小事故］苍蝇就苍蝇吧。

[……]

你关于《红楼梦》的书希望能早日写完。看过的部份也老是担心散失。别的杂文我觉得即使纸荒，纸就坏点也应当出书，不是朋友们劝的话，是真有这需要。

宋淇1974.8.17

香港有人找我为他们的出版社编两部书：《红楼梦论文集》（一）[……]（二）《张爱玲小说选》，由我来选。

[……]

此外，有正大字手钞本《红楼梦》也有人想翻印，也在找我写序，看上去也逃不掉，好在这些都是我喜欢做的事，做起来并不成为一种负担。朋友劝我一直为人打算，而忽略了自己出书未免太不为自己着想了。你信中也如此说。我一直到最近生病之后才有恍然大悟之感，论翻译一书之后，以上三书都只不过是editor［编辑］，下一部书是《林以亮诗话》，希望能于今年年底前有个眉目。然后期以二年，再出一本《红楼梦》的论文集，那么也总算有点东西可以交卷了。有一位朋友到台湾去，回来之后，大为奇怪，说我在那边比在香港名气大得多，我想主要原因是那边读书的风气较盛。

张爱玲致宋淇1974.9.14

你提起我那篇《红楼噩梦》，也真是巧，简直像telepathy，接信前几天正因为写小说又顿住了，想把《噩》找出来看看到底有些什么东西。

宋淇1975.2.22

新年期间文美发感冒，有高热，咳嗽到现在还没有好，上海人所谓“牵丝扳藤”，真讨厌。我除了咳嗽之外，尚无其他毛病，但也精神不济。

张爱玲致宋淇1975.3.6

我知道你不过是咳嗽，精神不大好，但是如果照常办事之外再添上别的麻烦，也够头疼的。收到二月廿二的信，才松了口气。Mae感冒发高热，也吓人，这些感冒有时候可以很严重。咳嗽老拖着没好，也是使人着急。她以前有点贫血不知道好了没有?

宋淇1975.3.15

Mae在帮我看Hawkes［霍克思］的英译，其中自不免有疏忽和看错的地方，可是也真亏他，《红楼梦》岂是可以随便译的?他的长处是英文写得漂亮，而且从不偷懒和取巧，这种虔诚实在可嘉，当写一长文。

张爱玲致宋淇1975.3.30

你说叫Mae帮你对Hawkes译的《红楼梦》，我觉得也许你有些事务也可以交给她代办——当然我这大概是外行话——替你分劳，她也更有个寄托，才尽其用，比出去做事精神上的报酬也高些。

张爱玲致宋淇1975.11.5

前一向因为乘着那股子劲赶小说，来信也都手忙脚乱，也没提起你给《中国时报》那封信写得非常好[31]。我想以后不如就照西方代理人一样全权处理，不要特为写信来问我，省点时间。我从来又没什么意见，除了觉得在这情形下也不能再好了。钱最好也经过你那里，当然这一点如果麻烦就算了，我每次收到钱告诉你一声。

宋淇1975.12.19

十一月五日、六日及十二日的航简都已收到多时。我没有作覆，你一定觉得有点奇怪，主要是由于我工作过劳，天气暴冷，饮食不慎因而三十余年前的痼疾——十二指肠溃疡复发，幸亏发现得早，但已出了不少血。现正照医生的办法服药、休养、改变diet［饮食］，头上一个星期根本躺在床上。

张爱玲致宋淇1976.1.3

我没在等你的信，不过每逢有点什么就写张航简告诉你一声，一直请你没事就不要特为回信。你的十二指肠溃疡又发了，真是——！其实一定要写信的话，让Mae写个字条告诉我你不舒服就是了。病后积压的事多，一定更忙，写信劳神真不过意。

宋淇1976.1.19

我问她[32]愿意不愿意登我写的《私语张爱玲》，发表期大约在三月一日左右。此稿《明报月刊》和《联合报》副刊都表示极大的兴趣。初稿已写成，约六仟余字，现正由文美重写——浓缩、紧凑、加点人情味进去，同时并verify［核实］各事的年份日期等，所以总要月底前方可完成。在这过程中，前尘往事都上心头，如果你不嫌迷信的话，简直音容如在身边。带给我们不少回忆和欢乐。但内容绝没有香港所谓“大爆内幕”，而且绝对属于good taste［有品位］，有时我的文章过份了一点，文美还要tone down［改得含蓄些］。我们发现在你的信中，有不少珍贵的资料——简直可以写一本书。退休以后，我们说不定真会写一本也未可知。一笑。

张爱玲致宋淇1976.1.25

你讲你们看从前的信，一切恍在目前，情调真浓。我怕re-live experiences［重新体验过去的经历］，不管是愉快还是不愉快的。但是当然是好材料，希望你们真有一天会写本书。

张爱玲致邝文美1976.1.25

真可笑，我老是在脑子里听见自己的声音长篇大论告诉你这样那样，但是有事务才写信，所以只写给Stephen。也是因为耗费时间的例行公事越来越多，裁了一样又出来一样，如右手经常有点皮肤破了不收口，不能下水，只好什么都是左手做，奇慢。也想起你训练右手代替左手，真有毅力，我没听见别人有办得到的。我对女人有偏见，事

实是如果没遇见你，在书上看到一定以为是理想化的画像。Stephen这次又发十二指肠溃疡，我正希望你没太着急，急得出了accident［意外］——是这种情形下会出事的。你们现在的生活环境真是清福。爬山最好了，比走路有益。我也喜欢花，没有green thumb［精通园艺］，偶有盆栽也很快的死了。三藩市有个花摊子设在小板车上，走过总狠狠的钉两眼。都是些草花，有种深紫蓝色的在灯光下堆成花山，走过一阵清香。美国放了这些“华青”不良少年进来，像瑯瑯这样的人才倒这样麻烦！琳琳倒已经二十九岁了！我不赞成你再“学习”，觉得你除了多译点书，最好能找点需要待人接物的技巧的事做。当然我知道难找，需要顾到Stephen的地位。我小时候因为我母亲老是说老、死，我总是在黄昏一个人在花园里跳自由式的舞，唱“一天又过去了，离坟墓又近一天了。”在港大有个同宿舍的中国女生很活泼，跟我同年十八岁，有一天山上春暖花香，她忽然悟出人世无常，难受得天地变色起来。对我说，我笑着说“是这样的，我早已经过了。”其实过早induced［归纳出来］的是第二手，远不及到时候自己发现的强烈深刻，所以我对老死比较麻木，像打过防疫针。那年Stephen来信说他病势多么险，我也像是没有反应似的。

宋淇1976.2.26

於梨华来信说《星岛日报》美洲版又改变了主意，本来说副刊暂时不出，所以我就将《私语张爱玲》给了《联合报》和《世界日报》（美国版的《联合报》，由平鑫涛主编）同时发表，香港则在《明报月刊》发表，（并不是我自己想写文章，而是借此机会拿你又制造成讨论的对象）。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3.7

上次到图书馆去，早上还没开门，在门外等着，见门口种的热带兰花有个红白紫黄四色花苞，疑心是假花，轻轻的摸摸很凉，也像蜡制的，但是摸得出植物纤维的丝缕。当天就收到Mae种的兰花照片，

叶子一样，真是telepathy。花与背景照得真美。Mae的近影简直跟从前一样，那件衣服也配。

[……]

圣诞树上挂首饰，倒像我想出来的。我们这一点这样像！小茉莉画的碟子希望你们肯常用。

宋淇1976.3.11

寄上的剪报想已先后收到。最出人意外的就是《私语张爱玲》一文大受注意，连带我也吃香起来，竟然有两本杂志，两张报纸要我写专栏，因为他们一向认为我是学院派作家，想不到我也能写抒情散文，而且如此恰到好处。其实，这篇文章是为你而写，而且我只描绘了一个轮廓，其中细节都是文美的touch，至于文字她更是一句一字那么斟酌，所以看上去很流畅自然而实际上非常花时间，很deceptive，如果大家以为我拿起笔来就可以随手写出这种文章来，那就大错特错了。

[……]

最近台湾红了一个女作家：陈若曦，回国学人，在国内住了七年，乘“文化大革命”时，混乱中走了出来，现在大写其短篇，颇有真实感。可是第一个写的人还是你，所以讲起你来仍是振振有辞。我想一个作家总免不了有曲折起伏，但像你那样有“第二春”还不多见，我们真希望好好利用这机会替你squeeze到每一分钱possible［尽可能榨取到每一分钱］，同时你写熟了手，可以继续写下去，借此机会振作起来。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3.14

《私语张爱玲》《明报》《联合报》都寄来了，写得真亲切动人。看到“昼伏夜行”笑了起来。引我讲陈燕燕李丽华的话是不是Mae写的？我自以为对文字特别敏感，你们俩文字上实在看不出分别来。那

次见李丽华的事我忘得干干净净——只记得后来在纽约见面，还看见她午睡半裸来开门，信上一定提过，你们忘了[33]——Apart from everything else,your reserve&restraint——even between yourselves［不说其他，即使只在你们两人之间也保持着含蓄和克制］——是最吸引我的一点。换了另一对才识相等的夫妇，我并不想跟他们接近，有时候正是为了要保持他们的好感。——志清就曾经为了这一点不高兴我。

宋淇1976.3.21

说起《私语》一文，令我出了一个风头，平offer我在《皇冠》写一个专栏，《中国日报》则一个每日专栏，其他还有出版社也要出我的书。其实，《私语》这种文章是极deceptive的，看上去是随手拈来，写得很轻松自然，其实花了我们不少时间。第一，收得极紧，故意tone down［写得含蓄］，任何有bad taste［恶劣品位］或betray［流露］伤感的都不写。第二，处处在为你宣传而要不露痕迹，傅雷、胡适、Marquand、李丽华、夏氏昆仲、陈世骧都用来抬高你的身份，其余刊物、机构都是同一目的，好像我们在讲一个第三者，非常客观似的。第三，你猜得一点不错，我们二人的文章风格很难分得出，李丽华、陈燕燕是我写的，初稿大概是我的，Mae加入的是一点pathos和personal touch，然后翻旧信，引了两句你信中的话以增加此文的真实性。然后Mae再逐字逐句的推敲，加以精简，务使文中没有废话，多余的字。这篇文章真是可一不可再，要是我们每天写得出这种文章，那还得了？我们是有自知之明的，要写这类文章，我们倒并不modest，还真找不出几个人来。总之，此文的目的总算达到了，将你build up的目的完成就算数，其余都是意外。



李丽华与宋淇

[……]

我自己的《林以亮诗话》已于上月交出，本月底可望交出《红楼梦西游记》（即评Hawkes一书），生产量可谓惊人。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3.21

《私语张爱玲》Mae自谦只添写两处，怪不得我看着诧异Stephen这么个忙人，会记得那么许多。我一直说Mae最好帮Stephen做事，希望你们合写专栏——政论专栏有二人合作的——即使只用“林以亮”名字，你们还分家吗?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4.2

当然我知道《私语张爱玲》是看似轻松自然，其实艰辛的作品，烘云托月抬高我的身份而毫不引起人的反感。但是专栏也不一定要写这一类的东西。Mae可以署名“林姒亮”，合写就签“以姒”，一笑。

宋淇1976.5.6

最近我接到一位中国学生在Harvard［哈佛］读M.A.写给我的信，读到我的《私语张爱玲》，很多都是前所未知的，对他的论文有很大的帮助——论文是研究张爱玲。他这封信使我想起你也不应完全置美国市场于不顾。我现在有两个想法：

（一）整理一部份你译过的《海上花》，在《译丛》登出一段最好可以独立的excerpt［节录］（我们登过：《西游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围城》第一章，《原野》的一幕，《文明小史》的片段），然后加一短的前言。这是现成的。

Eileen：三月七日和十四日航函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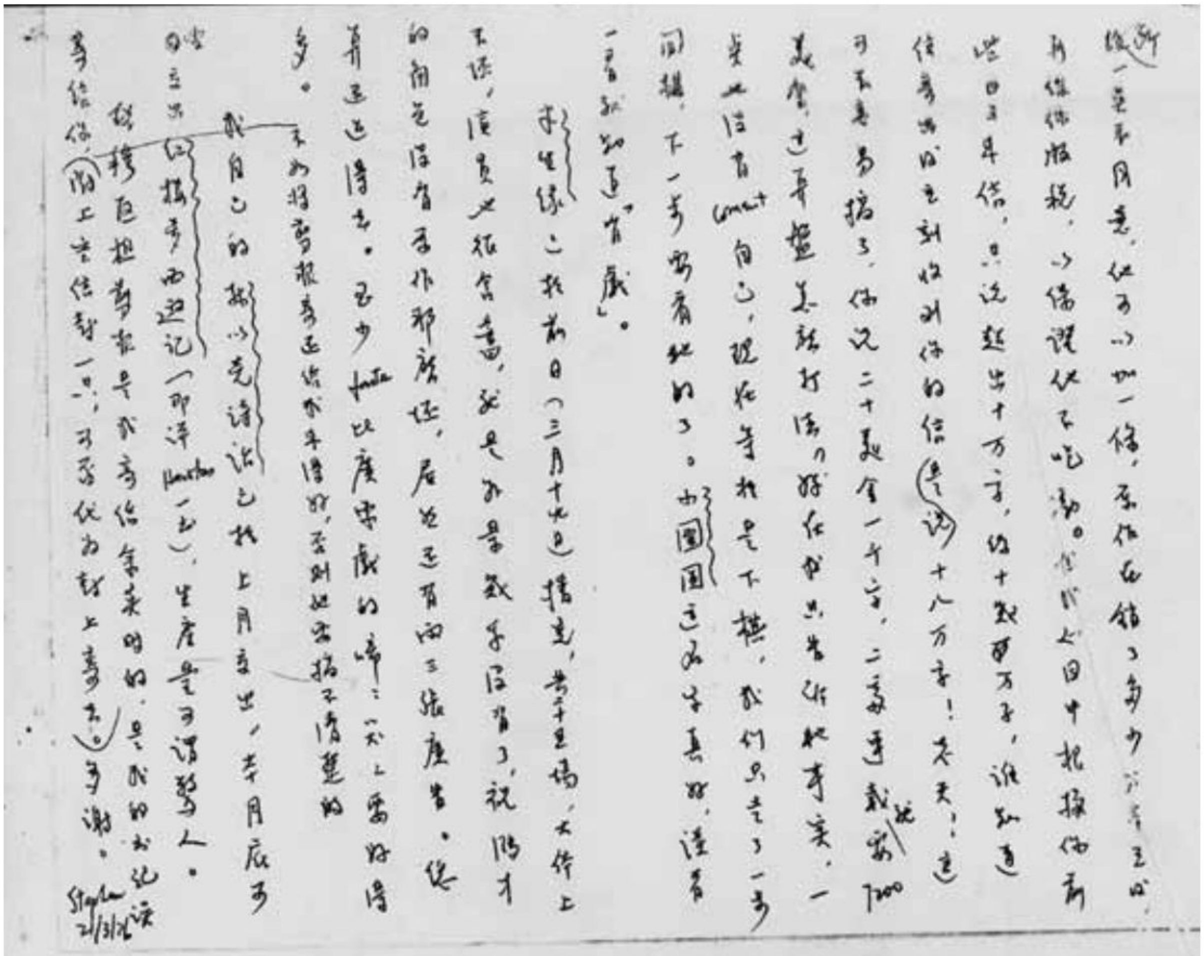
我記得賓先生以前問過你紅樓夢中第八回和十八回對寶釵的二次描寫是不是和紅，看不出為何要，賠若理留，明明如青，而化中心情你的答覆是賓實在不知不覺之十幾年了自己，那麼八回左該是要錯的。最近查各抄本，大概沒有地方的人也是情不太多，在原不是面(目)紅，有不畫面(樣)單如分加一字。我為年別將以長的注第八回中完全刪去，就是刪錯了地方，因為介紹第一如太前的特寫不應是到第十八回再出現，況且以的特寫是和描寫寶玉的衣樣和寫作，使以後寶玉吃醋有了根據。我這是第麼被你一次，請你特意見來許我，因為我不以的說是我本我出我不到你那封回信。而我對你的直覺和判斷是有信心的。

我寄來的卡片我們也收到，這兩年都是他們孩子寫的，了說大人太忙，裡面連因家好呼吃不知了。今我們常笑明雅。接這個人實在風趣，平日看不懂跨語在台灣學人雖多，語為是三同此有特別回信，甚笑說實等

自己和讀者比，已經是不來的想法，有點不同。我以數
是Virginia Woolf 與同 Agatha Christie 比？還是把Virginia Woolf 送去了一大截！
同的去大陸之前，還以為自己的作品可以對大陸不錯，
其實是大家的好朋友都給了我的教書，理由是 kam-lan，其實我是
以人頗十有保有問題的此是陸着的住在的當代作家。
日前這些人以此，還了幾個作品評葉，人以不拔，比以皆是。
自從以出來之後，台灣方面是很多人都請教此，明報
月刊也自己擺不去，但以此之外一個大世界裏的人不應
了以說是不解？好在易接上了星島日報的關係，我
為人太實在了，其用心是了以瞭解的，說是近於奇怪的
情的了。國內現在同思未一致，太細甚豪，科技專家
不再當主就，連此先生這种三流物理學家回國都了少
受批評。此大概因為我們新詩一文，不知道什麼因我們
的關係，所以有這種看法，我從未在何外人等說過這种話
所以如今有這种信任的。

從起「新詩」一文，令我出了一個風頭，平心我在皇冠寫了一
個專欄，中國日報刊一個每日專欄，其他還有出版社

以前出我的书。其实，我认为这种出手是非常 deceptive 的，看上去
是随手抓来，写得很轻松自然，其实花了我们不少时间。
第一，很清楚地，好东西 fine done，凡你有 bad taste 或 failure 倾向的都不要。
第二，第二，在为你主演而不露痕迹，傅雷、胡适、Hazard，
李敖者、夏公志清、陈世骧都用来推荐你的书，其他
引的，称赞都是同一回的，好像我们在讲一个第二者，脉
络不乱的。第三，你猜得一点不错，我们二人的共事风
格很难分清出，李丽芬、陈若曦是我写的，初稿大概是
我的，place 加入的是一些 pathos 和 personal touch，以及翻译信，引了两句
你信中的话以增加出书的真实性。亦由 place 有这些适句的
挑战，加以精简，犹似在中注有商谈，更好的文字。这篇
文章真是一不多有，实是我们两人合写出这种文章，
讲还得多了，我们是有自知之明的，实写这类文章，我们
倒是不 modest，这是我们出书二人来。你是此文的目的很多
达到了，将你 build-up 的目的完成记录出，其次都是表示。
　　平直我们出信，他本来想出一本 lump sum，我想不是，已说
这书费，将全书要断信记。我觉得出版来少，但对要



（二）将来有时间将《倾城之恋》译出来。说来奇怪，文美同我都最喜欢它，认为它最完美，尽管其他几篇有凸出的地方。译者最好由你自己译，实在没有时间，我们另外再找人。好在只要《海上花》先登了出来，再过一年也不要紧。主要是我们要将你keep in circulation［保持知名度］。

[……]

我在想搜集一点你的quotes［说话］叫《张爱玲语录》，先得征求你和Mae的同意。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5.8

收到Mae非常累的靠在邮局柜台上写的明信片，真过意不去。后来又收到四月廿一的信。《三详红楼梦》写完了当然又改个不停，这几天更忙着改，因为等我到邮局挂号寄还平鑫涛的支票的时候，希望能同时把这篇东西寄到你们这里，免得跑两趟。——我总是极力省时间，因为脑子里有个钟滴答滴答，主要是台局。能搁下的事统统搁了下来，妈虎到极点，但是我每天的啰唆事不免还是很多，所以信也是非写不可的时候才写。我自己这样，怎么会因为Mae没接连来信就多心起来？我知道Mae有多少obligations［责任］，即使现在不上班。一累就喉咙痛，也记得太清楚了。这样疲倦不知道是不是还是与贫血有关？我非常喜欢你们俩的合影，Mae穿着粉红边外衣的那张——从前我说Mae像有些广告，就是指这样的角度与神情——但是另一张两人的面部表情都非常moving［动人］。Auntie［伯母］好？我一直想问都没来得及提。朗朗还是像teenager［少年］，给人看着更觉得他的成就impressive［令人叹眼］。几张相片如果印得不多，我下次寄回来也是一样，看得很熟悉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5.20

《语录》当然同意，不过隔得日子久了，不知道说些什么。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6.28

我上次说Mae的obligations［责任］多就是说姊妹多，光是送往迎来已经够忙的。你们亲家来选美[34]，我刚收到信又在报上看见傅聪去港的消息，不由得笑了——又是你们老朋友的儿子——我一想已经累倒了。Mae如果去看选美，等以后有空的时候一定要仔细告诉我。茉莉来，琳琳夫妇去西班牙，那倒是大人小孩各方面都度假，太好了。

[……]

这次收到的照片，Stephen单独照的一张表情真Smug&boyish［沾沾自喜和孩子气］，两人照的一张Mae非常好，背后的金桔（？）是Mae种的？

张爱玲致邝文美1976.7.3

收到六月廿六的信，我前几天的信想必也到了，刚巧交叉错过了。Auntie又病了！可以想像你分身乏术的情形。有个治扭了筋与风湿的偏方，不知道对止痛可稍微有点效用——用棉花蘸了witch-hazel［金缕梅酊剂］揉擦，贴在上面，睡觉的时候把蘸湿的棉花缚在患处，普通扭了筋三四天就好了，我试过。

宋淇1976.7.7

你要的稿纸我可以写信给《联合报》，他们有一种特别为航空寄而定做的稿纸，每张五百字，我会请他们先航邮一部份，再平邮一部份给你。

[……]

我自己最近写作，得文美之助，开始更精炼，用字更老到，大概可以说没有废字废话，渐趋炉火纯青，把以前的毛病改掉了。最近台湾友人来信云，我的论《石头记》英译文章已获得今年杂志联谊会的金笔奖，奖不奖对我而言无意义可言，可是他们将此奖颁给一个不居留于台湾的作家，非同小可。现在这书有David Hawkes亲自写序，叶公超题字，将来或成为开风气的书，也未可知。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7.21

自从收到Mae的信说Stephen忙着中大改组，又不舒服，我不想在你们烦乱的时候问长问短，所以别着没写信，晓得你们知道我惦记着，等事情过去了会告诉我的。后来Mae在你们亲家与茉莉晚上到的那天还定得下心来写信来，我真不过意。说十八年了，我想起十六（？）年前倚在Auntie床上听Mae说得病经过，声调还在耳中。

[……]

稿纸我现在不需要，因为这种皱纸刚买了两千页，为了折扣与省送费。我本来一直主张Mae帮Stephen做事的，在文字上合作更好了。不在台湾的作家拿他们杂志联谊会的金笔奖是真难得，真是破格了。希望你们等以后有空的时候还是把《张爱玲语录》整理出来，我上次随口说“隔得太久了不知道说些什么”，千万不能误会我是要自己检查，仿佛你们不会拣适当的。我也绝对不是为了对抗《张爱玲杂碎》与什么《宋江与张爱玲》，我都没看，也没有好奇心。这种义务宣传尽管害多利少，是白拿的也就不能挑剔了。

[……]

Auntie可好些了？回来了没有？铜锣湾Mae去起来真远[35]。

希望Stephen好了，Mae也没累着。

宋淇1976.7.8至7.21之间

昨日接到《皇冠》这一期，上面有广告，《张看》已隆重再版，恐怕不过一、二个月的事。可见我的判断力没有错误，这样一本书，凭良心说，不是大家起轰，不应该有如此大的销路。我也不知道如何说才好，说我有商业头脑，说我懂得群众心理都可以，总之，有时我也很矛盾，一方面觉得如果自己身体好一点，在这一方面大有成就也未可知；一方面觉得具有这种直觉不知会不会对我的写作生涯是种妨碍？总之，少说自己为妙，还是谈谈你的事，我想说的就是到现在为止我的安排一步没有错，你可以对我完全信任。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7.28

我因为Stephen说“可以”代买稿纸，以为还没买，后来收到空邮寄来的一部份，当然是这种纸好，空邮也省邮资。我糟塌的纸多，用得很快。连寄费一共大概多少钱，下次来信请告诉我一声。

宋淇1976.8.2

《联合报》的稿纸已寄出，如果合用就用好了，在他们是求之不得，因为有格子，每张五百字，计算起来容易。

[……]

Mae的母亲后天可以返家，家中之乱和忙可以想像。

宋淇1976.8.6

七月廿八日航简收到。稿纸是《联合报》特制，送给撰稿人的。

[……]

文美的母亲已于前日出院返家，已能自己行走、饮食、大小便，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可是人软弱了不少，而且不如病前灵敏——以后是日渐衰老，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文美倍形忙碌，因为Melissa[36]时时要她的attention［注意］，好在她也极喜爱这孩子。我的病一不小心就会发作，所以平时饮食特别小心。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8.15

Auntie的vitality［活力］与弹性真神妙，Mae与琳琳瑯瑯茉莉真运气有这样的遗传。希望Stephen的病这一向没发，Mae也好。

宋淇1976.9.4

《张爱玲语录》我最近挑了几十条，先影印给你看看，要等文美剪裁，加一点修正后再开始发表，是否能成书颇成问题，但至少对你是一大build-up［有利名声之举］。

[……]

家中各人均好，岳母年事已高，居然还能自己行动，可称小奇迹。外孙女下星期回美，大家都很不舍得。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9.5

看报上香港大风雨，幸而Mae的花都是盆栽。Auntie如果续有进境，Mae能不能还是自己送茉莉回去?

Mae倒已经要动手编《语录》了。请千万不要寄副本来，我是真的不想看，等着看书。

[……]

Auntie可还那么澈骨的疼?希望Stephen开学后又再一忙，十二指肠炎没发，Mae也好。茉莉回去路上好?

张爱玲致邝文美1976.10.17

刚把稿子寄了来就收到你十月五日的信，茉莉照片上的神气像你。有些遗传是会隔一代的。她梳丫髻真有情调，是不是因为穿唐装?花灯也可爱。真幸亏有她，你苏散了一夏天，没有更好的调养法了。是要“拿得起，放得下。”玲玲有没有信说西班牙怎样?可以想像她现在的风姿。在书上看见说波兰公寓屋顶洋台上常常铺草皮，栽花种树，尽管天气冷，俄国更是许多人家满房盆栽，我想也是因为铁幕后国家往往房子老，家俱破旧，一绿遮百丑，真是好办法。锦上添花当然更雅艳。我最喜欢从前欧美富家的花房。你说搬到中大校园内四年，一直欣赏这环境，从来不take things for granted，我太知道这感觉了。说来可笑，从前住“低收入公众房屋”的时候就是这样。仿佛拟于不伦，但是我向来只看东西本身。明知传出去于我不利，照样每分钟都在享受着，当窗坐在书桌前望着空寂的草坪，篱外矮楼房上华盛顿村有的紫阴阴的嫩蓝天，没漆的橙色薄木摺扇拉门隔开厨灶冰箱，发出新木头的气味。奇怪的是我也对Ferd说“住了三年，我从来不take it for granted。”





曾茉莉

[……]

我反正有点事就写封航简来，不是等着回信。Stephen过些时有空的时候再写信，你也千万不要多写。你说家里有时候像旅馆，有时候像医院，是像，看得笑了起来。《红楼梦西游记》这题目真好。

宋淇1976.10.24

我自己的《林以亮诗话》已出版了一月有余，一点没有反响，大概我是老派，这种写法令他们年青一代受新文学批评和比较文学训练的人看了之后，不知如何说才好。我一直在等《红楼梦西游记》，始终没收到，虽然已出了半个月，想二书一同寄上给你。

[……]

最近可能拿一些旧作和新作再出一本集子。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11.2

我本来觉得很难相信“钗黛一人论”。作为一个写小说的，一想就头昏起来。后来忽然悟出Stephen相信是因为Mae个性上兼有宝钗黛玉的有些特点。也许你们觉得是奇谈，但是我确是这样一想才相信了，因为亲眼看见是可能的。仿佛太personal，所以没写进去。也说不定可以收入《语录》，反正那都是私信，不能算是捧朋友，互相标榜。你们斟酌一下，在我都是一样，也不是一定要发表这意见。

[……]

我很高兴除了《诗话》等又有Stephen新的集子可看。

宋淇1976.12.6

另函附上《张爱玲语录》一文，编辑出门，由人代编，排列错误，题目跑到正文之下，令人误会，为之啼笑皆非，《联副》因篇幅关系，只先登出一小段，而且编辑要求将语录改为私语，并将第一条“我像陈白露”，另一条“从前上海的橱窗”删去。

另附阿妹一文，大骂其胡兰成，此人即“亦舒”，宁波人，心中有话即说。另有一女作家也写了一段，说胡口气中颇以贾宝玉自命。可惜我一时疏忽，忘了剪下来。这使我同Mae想起来，关于写你的文章，可以暂时告一段落，以免为人“牵头皮”，说我们挟你以自重。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6.12.15

阿妹骂胡兰成的一篇也真痛快。《语录》也收到了，真亏Mae记下来这些。是真不能再提我了，已经over-exposure。

[……]

上次讲Mae像宝钗黛玉，又没头没脑的没说清楚。我是说她有时候对外可以非常尖利，走路又特别袅娜，有些moods也像黛玉。

宋淇1977.1.21

十一月七日、十一月十二日和十二月十五日积信都未覆。先是Mae的母亲生病，急得Mae日夜服侍，结果本身操劳过度，因此患了重感冒，而我又急于准备迎接出钱的基金会来人，忙得不可开交。这才知道古人说贤内助并不是无稽之谈。幸而经过西、中药并施，她最近已好了十分之九。否则我真是六神无主，无法定下心来写信。

[……]

我想你把Mae看成“兼美”颇有问题，她同林有极少相似之处，而颇近于薛，并不是工心计那一方面，而是有女性的柔美，但同时亦有见识、有见解，处事从不慌乱。大家读《红》而大多数人不同情她是另一回事。最近我成了大忙人，两本书一出，令人一呆，那里来这样一位学者，写出来的东西都是他们闻所未闻的，而且又是和张爱玲与夏氏昆仲如此之熟。所以稿约不绝，应付为难，我本想写一篇《张爱玲炒面》和唐文标开玩笑，为Mae所veto［禁止］。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7.2.23

我也知道Auntie这病难望steady improvement［逐渐康复］，Mae侍疾累倒了患重感冒，正赶在这时候Stephen忙着招待筹款基金会来人，我可以想像这情形。Mae当然像宝钗，我因为太obvious［显而易见］，所以没提。不像黛玉，我也一说就信了，这题材Stephen是个权威。

[……]

Stephen因为用笔名，所以出名延迟了，一旦红透了，自然使人有神秘感，不知道哪来的这人。

宋淇1977.3.14

二月廿三日信收到多时。我今年二月八日起又患十二指肠出血，休息了三个星期，医生说因为岁数大了，复原不如以前那样迅速，总要六至八星期，现在虽然回校办公，可是仍在服药。去年没有发，前年发的时候也正是这月份，大概秋冬与冬春之交天气变化时最容易犯，加上饮食不慎和事情一多一烦就来了。好在我很喜欢喝牛奶，病了体重反而增加。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7.4.7

Stephen今年又发十二指肠炎，也还幸而能吃牛奶，普通有色人种成年人吃了有副作用，不舒服。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7.6.17

走过有名的The Brown Derby［布朗德比］餐馆，想起有一次跟Ferd去吃午饭，看见已故影星Paul Douglas［保罗·道格拉斯］一个人在吃饭，多少是个明星，我只当看白戏，钉眼看他吃东西，他误以为是勾搭他，把脸一沉。我一点也不怀旧，只注意到那棕色房子窗下一溜花槽似乎是新添的，种着大理花等，一阵清香，使人惊喜。前两天在附近那条街上走，地下又有紫色落花了，大树梢头偶然飘来一丝淡香，夏意很浓。每年夏天我都想起1939刚到香港山上的时候，这天简

直就是那时候在炎阳下山道上走着，中间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片空白，十分轻快。自己觉得可笑，立刻想告诉Mae。你们有孩子的人也许不会有这感觉?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7.8.26

看到《皇冠》上Stephen写的关于电影的一篇，讲西施就是Pygmalion［《卖花女》］的故事，真太好了，没拍出来真可惜[37]。

宋淇1977.10.16

文美母亲骨疾入院半月，文美自己顺便看了一下背骨病，发现得早，大致没有问题，我总觉得天下事往往因祸得福，平时待人厚道，必有善报。至少心安理得，半夜敲门不会吃惊。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7.10.31

我也正怕Auntie的病又吃紧起来，没想到Auntie入院倒顺便验出Mae背骨的病，幸亏发现得早，也真是因祸得福。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8.2.20

这些时我因为你们是多事之秋，一直没写信来，免得又要回信。大概因为惦念，梦见Mae带我看你们住的公寓，在河上一个碧绿的小岛上，古典式的白房子，八字台阶起讫都有大理石雕像，美极了的彩色的梦，非常清晰。

宋淇1978.2.21

Mae的背好，我的颈坏了，总算医好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8.3.7

真高兴Mae的背好了，Stephen颈也治好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8.4.23

收到四月二日航简，也看见《联副》上的《唐文标的“方法论”》。他那本书我只翻了翻，但是也看到commissioned［委任］的话。不过即使我不是鸵鸟政策，不怕惹气，仔细看了，也还是写不出Stephen这篇文章。写得真好，于我也太必要了[38]。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8.6.26

再也没想到Stephen又不舒服进过医院。恶性感冒引起并发症真不轻。我从经验上知道就连小病也最怕relapse［复发］，何况有两次！休养着，第一封对外的信写给我，真于心不安。

宋淇1978.7.19

至于散文，你可以说是五四以来大家之一，至少自成一格，读后再想多看一遍的，还没有别人。我认为你的《流言》水准比小说不稍逊色。心定下来，自然而然有的是题材。你离中国太久，没有机会同人谈话，看的中文书报也较少，停写之后忽然大写，文章有点生硬，尤其是《红楼》，Mae也说句子好像choppedup［彼此独立］，连之不起来，最近多写之后，已渐恢复原来的风格，应该出一本散文专集。看你忽然胆小起来，只想向容易的路上走，真觉得没有出息。像我就情愿不出，看看以前的旧作，Mae认为有问题的，完全不用，所以今年可能交白卷。这封信我寄一份copy［副本］给志清，让他也为你打气。

宋淇1979.1.22

我忽然在十二月卅日得病入医院，住了一星期。现在总算好了。Mae的母亲却又于九日前入了医院，老人家今年九十七岁，所谓岁月不饶人，血管硬化，大小便难以控制，转凶为吉的可能不大，但拖延日子久长，也足令人伤脑筋。她真是左右为难，焦头烂额。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9.2.11

Stephen又不舒服过，Auntie又早已入院，又是两下夹攻，真把Mae拖惨了。Auntie一直看上去比真实年龄年青一二十岁，再也想不到已经是近百岁的人瑞。病老拖下去当然苦了Mae，唯一可以自慰的是遗传给琳琳瑯瑯茉莉的生命力强的因子。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9.3.19

我上次说遗传的因子，生命力强不光是长寿，遇到要紧关头可以加一把劲，出入很大。我姑姑不要我还钱，要我回去一趟，（当然我不予考虑）她以为我是美国公民就不要紧。她以前为了爱一个有妇之夫没出来，后来他太太死了，但是他有问题，“文革”时更甚，连我姑姑也扣退休金。两人互相支持，现在他cleared［平反了］，他们想结婚，不怕人笑。他倒健康，她眼睛有白内障。我非常感动，觉得除了你们的事，是我唯一亲眼见的伟大的爱情故事。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9.4.25

当初原来是Stephen送了本《传奇》给志清看的，我看了他的小说史中文版序才知道[39]。

宋淇1979.8.19

附上影印短文一篇[40]，衣莎贝即亦舒，一向喜欢你的作品，这次忍不住了，发了一阵牢骚，可是不知为什么不肯放过我，好在我这一阵修行得道行很深，决不会理她。［……］倒是文章中称我为“老先生”使我一凛，想：自己到了退休年龄，真是老了。

[……]

琳琳带了儿女上月来港，家中忙乱不堪。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79.9.4

亦舒骂《相见欢》，其实水晶已经屡次来信批评《浮花浪蕊》《相见欢》《表姨细姨及其他》，虽然措辞较客气，也是恨不得我快点死掉，免得破坏image。这些人是我的一点老本，也是个包袱，只好背着，不过这次带累Stephen。中国人对老的观念太落后，尤其是想取而代之的后辈文人。颜元叔称“徐复观”老先生，我都觉得刺目——徐答辩文内对这一点显然也生气——何况说Stephen？志清信上提起过Stephen说要退休，我想除了可以多写点东西，不然实在太早了。中国人的小说观，我觉得都坏在百廿回《红楼梦》太普及，以致于经过五四迄今，中国人最理想的小说是传奇化（续书的）的情节加上有真实感（原著的）的细节，大陆内外一致（官方的干扰不算）。

[……]

我上次航简上本来想加一句“夏天是你们送往迎来的忙季，”不知道怎么没写上。琳琳带孩子们回来，再忙也值得的。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0.2.9

昨天梦见你们俩，热闹的长梦——好些天没做梦了——想必因为惦记着还没回信。

宋淇1980.4.18

计前后共收到三月十四、二十，四月六、七、七、九日六封信及附来的改稿[41]，今天下午总算依照它们的先后次序一一抽换，花了我一下午，头昏脑胀。大体上，除了有一处缺了五行，从原稿中剪出补上，居然连上了。

[……]

替你整理完稿子，等于生了一场小病，现在先拿这封信赶出。

希望能在周末再有空看一遍，然后寄给丘彦明[42]。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0.4.26

收到四月十八日的信，真内疚到极点。好像你们还不够忙，家里的病痛还不够多。小病的滋味我太熟悉了，往往并不比大病好受。以后我再也不能这样，无论写什么，写完了至少搁两个月再说。即使寄出后还是需要修改抽换，不至于像这次这样太离谱。

邝文美1980.6.15

很久以来我一直想好好的写封信给你，讲一下自己长期缄默的原因，可是好几次拿出纸笔，却觉得心乱如麻，无从说起，以致一再因循，拖延至今。也只有你这种知心好友，竟然若无其事的照样一封封信写给Mae&Stephen，我读了不免暗自歉疚。

或许你约略知道，我的烦恼主要源自高龄（今年九十八岁）老母的多灾多难。最近这四年，她进过七次医院，每一次都是痛苦而可怕的经验，弄得别人焦头烂额，我首当其冲，遭殃自不待言。平时她性情日渐乖张，行径希奇古怪，总之，越来越难侍候，遂使我们的家蒙上重重阴影……一切你想像得出。你一向认为Stephen和我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我们的确情投意合，四十余年如一日——可是美满姻缘偏偏会生出这些莫名其妙的枝节，命欤？我常常觉得对他不起，因为老人家每次出事，一定引起连锁反应，影响到他的健康和心情；同时我自己承受着各方面沉重的压力，日久渐感不支，变得神经衰弱，每天凌晨三四点钟就醒了，心惊肉跳，有大祸临头的感觉。以前你说我积极乐观，擅于处理人际关系，现在我脾气变坏了，再也不是你记忆中那个温婉柔顺的女人，因此我对自己非常失望、非常生气。一直想瞒住你，不让实情破坏了你心目中美好的形象，（我珍视你的友情才这样想，你一定了解。）今天实在别不住，终于告诉了你，心里立刻一轻松。

你不必替我担忧，这些现象迟早会成为过去。在这暗淡的时期中，我只是环境的牺牲品，very much mixed up［十分迷惘］；有一天

时移势转，一定会忘记一切不幸，找到真正的自我。目前我不必寻求心理分析或精神治疗，因为已掌握到自救的良方：烦恼的时候“莳花为乐”。我家露台上的花木欣欣向荣，茉莉刚刚开过，香气犹存，昙花又在含苞待放了。再过几个月（九月底）Stephen就要退休，我们搬回Kadoorie Ave.[43]旧居后，生活方面必须重新适应——那是将来的事，毋需愁得那么远。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0.7.13

我一直知道Mae照应Auntie多么辛苦，你们不说，并不是就是好些了，不过一言难尽，是个痛苦的话题，所以我后来也没再问起。Ferd从前说他待他父母不大好，不过最后他们俩先后得了半身不遂，他一个人伺候他们俩几个月——他母亲死后父亲几天内也死了，不想活着了——觉得总算对得起他们了。那还只有几个月。像这样长年拖下去，怎么不把人拖得脾气都变了？病人也性情乖张起来，像小孩一样想要更多的attention［照顾］。家庭里的气氛也可想而知。幸而Mae有莳花这条逃避的路。

[……]

写信要提起心事来，千万不要再写了。我的信除了业务方面，不过是把脑子里长篇大论对你们说的话拣必要的写一点。从过阴历年以来，我两个knuckles［指关节］上擦破了点皮，三个月都两只手不能下水，不能洗头洗澡，（人太脏了也不好意思到理发店去洗）担心生虱子，——附近猫狗多，是真有虱子。手刚好，先一只手臂肩膀扭了筋，又延迟发作起来，几个月后才现出大块乌青，别处任何急促点的动作都震得痛澈心肺。我不相信此地的chiropractors［脊背按摩师］，只自己搥打，勤搽witch hazel，不搽更坏，但也没好。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1.7.4

此地已经接连两个热浪，百度上下，打破几十年的纪录。香港也许市区反而比新界凉些，因为更近海？你们俩这向都好？又是夏天

了，招待远客的忙季，希望至少有茉莉或是琳琳瑯瑯在内。

邝文美1981.7.24

大约十天前接阅来信，附着的《海上花》英译回目非常精采，有些字眼妙不可言，但也有可以商榷的。Stephen不能立即覆信，因为上月间他跌了一大跤——有一夜摸黑爬高调整冷气机温度，从椅上摔下——，虽然幸未断骨，但肩部有一块小骨移离了少许，而且背部肋骨受震颇烈，痛得相当厉害。他告了三星期病假，试遍中西疗法，现在总算痛楚渐减，可以勉强办公了。不过公事总是烦人的，你想像得出，所以这次由我执笔。

其实我们迁居大半年，早已安顿下来，我一直想写信给你……只是各种事情接连发生，搬家后似乎每个月都有亲友途经香港，需要招待。这些还可以应付，最要命是阴历年初三夜间我母亲又出乱子，这次跌断左腕。我半夜里惊醒，跑出房外见她倒在走廊地上，左臂动弹不得，在嚎啕声中我和Stephen商量后只能再一次致电“九九九”，求警方代召救伤车把老人家送往医院检查治疗……时光如流，至今已将近半年，她一直住在医院里，腕部的石膏早已拆掉，可是手部机能始终不能恢复，更糟的是六月初下体开始流血，你想，九十九岁生日都过了，还发生这种事，怎不吓坏人？虽然做了多种tests［检查］，查出没有癌细胞，而经过输血、吊盐水和葡萄糖等后，目前出血现象已控制住了；可是身心各方面都显然衰退，叫人不由不担忧。在这情形之下，我赶来赶去探病，路程远（医院在跑马地，因设有年老病专科部，照顾较佳），天气热，时常心力交瘁，许多自己想做的事都没法做，沮丧之情不言可喻。

我们搬回山景大楼后，越来越喜欢这环境，闹中取静，对我们再合适也没有。你以前来过，当略有印象，不过近年整座大厦装修翻新（电梯换了新的，lobby［门厅］铺过大理石），犹胜于前。我们那宽敞的朝南露台，让我这业余栽花人过足了瘾。窗外的树木长大不少，青苍一片，美丽如画。有时我醒得早，独自对着眼前的景色，会

问："这是真的吗？"[44]无论如何，大自然是可爱的，所以我还能积极乐观地活下去。

久不写信，却尽说自己的事，不过你一定知道我多么关怀你，尽在不言中。

宋淇1981.8.6

我在六月廿日深夜跌了一大交，幸而后日去照X光，发现骨头没有断、也没有裂，可是痛彻心肺，因为右旁肋骨受伤，一呼吸就痛。这把老骨头能保全已是不幸中之大幸，可是坐立不安，睡眠不适，真是活受罪。Mae这一阵由于母亲健康恶化，大热天从医院和家中来回奔波，腰骨也痛。这才知道老年的滋味。Mae的母亲过了九十七岁生日，最近两月内，忽然衰老退化，前吃后忘记，只认识三个人，一个是Mae，一个是我，大概下意识中，总觉得如果我尚健在，她可以再住在医院中，一位是医生；其余一个也不记得，连家中每天见面服侍她三十年的佣人都不认识了。还有很多细节，我们听是听到过的，总没有本身体验那么亲切。恨不得你在这里可以讲给你听，好让你有一天穿插在你小说里。



曾茉莉与弟弟在香港海洋公园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1.8.18

Mae的信与Stephen八月六日的信都收到了。户内遇到意外有时候比车祸还严重，真惊心动魄。Auntie流血的病也实在吓人。百年人瑞的代价真不轻。照片上除了寿班还是跟从前一样。玲玲比小时候更美，孩子想是茉莉的弟弟。Mae发型改了，半侧面非常好，侧影一定也好看，正面太severe［朴素］了点。坐在地上的一张真好，又像，是the quintessential［典型的］Mae。洋台上的花草藤葛疏落有致，有国画的感觉。加多利道的大树更高了，我本来就喜欢那条大道上两排交柯的大树郁郁苍苍，仿佛欧洲也只有法国德国有这气派，美国就没有。

[……]

希望Mae的腰痛好了，Stephen受的伤也好些了。

宋淇1981.9.3

我原先另有一本《昨日今日》，为一本诗文集，已由皇冠出版，我已让他们寄一册给你。这本书其实是一本杂拌儿，其中有不少篇是你看到过的。一点也没有出乎意外，最获好评的是Mae写的序，看过的人纷纷打电话来或写信来劝她多写。我平时一向说：老婆是自己的好，文章也是自己老婆的好。这句话颇有关羽对曹操说话的口吻：“关某何足道哉？有三弟张翼德，有万夫莫当之勇！”曹操默默记下，后来长坂坡上大声一喝，果然吓得跌下马来。这次Mae小试身手，果然不凡。我一向认为她能写，可是她总是不肯，这次逼了她出手，至少可以证明我所言不虚。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1.9.29

《昨日今日》让Mae写序是自序的一个variation［替代方案］，这idea已经非常好，写得更好。没有过去的某人，就没有现在的某人，这两句在我脑子里震荡不已，隔几天又忽然回来一次，仿佛除了这话有理之外，还另有一层层意义在回音中。末了署名林文美，令人失笑，尽管前面说过“只好跟着做林太太”。居然识货的人这么多，我想还是因为香港程度较高。我一直想说Mae不写东西也该译点好书，Auntie病了当然也不提了。化名写的东西应当出个“佚名集”，真做个无名氏，不像卜少夫的弟弟。Stephen套“自己的文章，别人的老婆”的隽语也应当设法用在哪里，不然太可惜了。这本书上倒有三篇替我辩白，也有我没看见过的，当然惊喜。

宋淇1982.2.22

几个月来，人一直不舒服，肠胃不好，主要是大便次数频仍，有时夹有pinkish mucus［浅粉色粘液］，看了医生，说是痔疮，服了缩静脉的药，非但不见好，反而起了副作用。此外，精神一直不振，做事提不起劲来，连信都懒得写，唯一不得不做的事就是为《大成》每月写一篇《红楼梦的病理》文章。年前去看学校医生，顺便提起，她问我验过血和大便没有，既然没有，立刻就做，顺便探测了一下肛门，

她说不像有痔疮，大概认为我的病或有蹊跷，便请学校的顾问医生验查，他也没有说什么，但认为绝非痔疮，并立刻同我联络玛丽医院的程医生，定于年初四入院。不用说，这个年过得满不是滋味。当然大家都想到那可怕的字眼——癌，但我觉得体重只有增加，没有减轻，没有患过任何痛疼，尤其是左腹下部，也没有贫血；不过知道如果患有其他colon［结肠］的病总不是好事。入院后，先做了sigmoidoscopy［乙状结肠镜检查］，发现有旧痔疮疤，不应是病源，随后就回家休息几天，二月十六日又入院，十八日做了barium enema［钡灌肠］，结果发现colon中有几个diverticula［憩室］，并不严重，无须动手术。验查时的痛苦我还可以忍受，但事前的清洗灌肠第一次共五次，第二次共三次，真泻得我手足无力，而饿得有苦说不出。文美在两个医院之间奔波，其狼狈之状可以想见。倒是意外的发现我患高血压，现服降低血压药，心脏跳动较速，容易气促，以后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压力之下工作。医生说我以前年青时，心脏肌肉结实，现在老了，衰弱下来，不免有此现象，顺便能检查出这么严重的病，可以说不幸中的大幸，从此以后对做人、工作、写文章必得更改态度和life style［生活方式］以求适应。我根本是四十余年的老病号，患病是本份，改变生活态度理所当然，只是对家人总有点愧疚，尤其是文美，嫁了个“东亚病夫”，亏她受的。怪不得前一阵有时懒得什么都不想做，文美时常提醒我要做什么、覆谁的信，我总懒得理会。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2.3.10

Stephen这次的病真吓死人，幸而是一场虚惊，也已经大吃苦头。联带发现高血压也还真是运气。我总觉得Stephen不健康是因为别方面种种天赋太好。记不清楚这句成语了：“予之〇者〇之翼。”[45]也不一定是造物者的安排，我想也就是道家“忌满”的原理。对于Mae自然有好有坏，统扯下来也还算是非常好了。对子女更是这样。

宋淇1982.4.2

Mae的母亲眼看就要到100整寿，我们两人给她弄得焦头烂额，（尤其是Mae）身体底子实在太健，几次危机都安然渡过。最令我们担心的是医疗费用，医院每过一阵涨一次价，简直是无底洞。我们供养了她这么多年，想不到在这时候还要背上这一重担。其余子女都在美国，有心者无力，有力者无心，过生日、圣诞寄张支票来。

（写到此处，Mae从医院打电话来，云母亲情形又有变化，要输血，真矛盾极了，病情重，为她担心，平静无事，为钱愁。我的高血压，一半也从此而来。）我们两人节衣缩食，Mae连subway［地下铁］都不舍得坐，情愿乘巴士和电车，可是省下来的钱完全无济于事。Mae的牙齿一直舍不得看，最近发炎才去，反而更麻烦。真是进退两难！没有别人可说，只好同你讲，不会传出去。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2.6.20

我在台湾报上看到香港地下铁的彩色照，也说是好，不过很贵。Mae连它都不坐，牙齿也不check［检查］，（我这次也是为了不check耽搁了，连看几个月）我不免觉得不平。上一代下一代都是不能省的，只省在中间一代身上，就因为你们in control［当家］；太过于了，总该中庸一点。我晓得你们非常难做到，克己惯了。还有，无论照哪国的情理上也该让别的姊妹们知道这情形。人的良心往往需要prod［督促］一下的。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3.1.4

真想不到Stephen又大病一场，幸而现在有深知病历的医生找到病源。病中还要代写信[46]，还又雪上加霜给惹出这样糟心的麻烦，真是打哪说起！

宋淇1983.1.20

最近两月来大病一场，几乎群医束手，每日咳嗽不停，下午后有热度，幸而最近查出病源，找回从前的老医生，情形稍告稳定，但仍

不能集中精力做正经事，写信倒没有太大问题。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3.2.19

希望Stephen病情稳定下来之后有进境。Mae想必还是撑持着。我向来见到有才德的女人总拿Mae比一比，没一个有点及得上她的。是真是没有。不知怎么一直没说[47]。

邝文美1983.3.4

连日忙乱，过得糊里糊涂，今天大雨，我借故躲在家里整理杂物，忽在旧纸堆中见到一些剪报——还是去年六月间剪下来预备寄给你的，看了不免心里一震。自己也不明白：这大半年怎样溜走了？连一封极想写的信都没有写成？！长期以来，你一直容忍我的疏懒，寄了几十封信得不到亲笔答覆仍不以为忤，照样继续和Stephen讨论各种问题，写上我的名字，问起我……这样的耐性真是天下少有。我非草木，怎会不领情呢？只是我被眼前的事物缠得好惨——仅母亲一项已不胜困扰——好像只有半个人活着，提不起劲来写信。而且说实话，写信给你就得面对现实，提到那些想都不愿想的痛苦经验，叫我从何说起？结果只能借你自己的话为藉口："……一年半载不写信我也不会不放心的"；日子一久，许多小事搁了下来，就觉得根本不值一说了。（也是根据你的话！）

至于为什么要寄有关浅水湾酒店的剪报给你？当然是为了sentimental reason［情感上的缘故］，记得四十多年前我还没有到过香港，早从《倾城之恋》中对这古老旅馆有了异常深刻的印象。一九四九年南迁至今将满三十四年了，始终没有机会熟悉它，可是仿佛亲眼见过"整个的房间像暗黄的画框，镶着窗子里一幅大画。那澎湃的海涛，直溅到窗帘上，把帘子的边缘都染蓝了"之类的景象。总之，我所知道的浅水湾酒店就是你妙笔所描写的。因此关于这"最后圆舞曲"的报导，应该寄给你看看，才算有始有终。可惜世间事往往人算不如天算，酒店是如期拆卸夷平了，香港本身却市面不景；前途黯淡，人心

惶惶。发展商不敢在此情形下兴建计划中的豪华新厦，破坏之后没有建设，等于枉作小人，徒然留下一片空地供人凭吊。这是人生的嘲讽。

Stephen病了几个月，近日渐痊，我也松一口气。这些年来他和病魔搏斗，可以说身经百战；我虽未直接参战，有时难免遭殃，幸而我们都经得起考验，仍能积极地活下去。你最近来信说到我的才德，使我愕然。这样没用的人，还有什么才德可言？如果我有任何“德”的话，当是信德吧，因为自知若无深厚的信仰，一定早已精神崩溃。现在竟然能够保持镇静，尽管五内如焚，还是分得出事情的轻重缓急，不慌不忙地努力应付——至少不让别人看出自己多么忧惶焦虑。这是一般人视作当然的等闲事，我却认为难得的本领，暗感自豪。你知我最深，不会见笑，才敢告诉你。

我母亲的情况则一言难尽，她身心衰退到了十分可怕的程度，瘦得只剩六十几磅，大小便失禁，血液循环不良，四肢满布青紫斑痕，记忆力锐减，除我之外，什么人都不认识，有时糊涂起来，连我是谁也会忘记，胡言乱语，令人啼笑皆非。她终日懵然罔觉，但知吃喝，偶有病症，如下体流血、发热或茶饭不思，只要服药、输血或吊盐水和葡萄糖，就化险为夷，安然渡过一次又一次的危机。这几年来眼看她浮浮沉沉，明知结果是怎么回事，我心里又矛盾，又难过，觉得万分无可奈何。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经的过程，可是活得这样拖泥带水，长命百岁有什么意思呢？

一念及此，掷笔三叹，写不下去了。

[……]

看电视新闻报导，知道加州暴风雨成灾，还有轻微地震，你住的地方不是海滨山区，当然安全，不过雨量太多总会造成生活上种种不便，我们不免挂念。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3.3.11

我的这些业务信写给你们俩，因为Mae是个silent partner［隐名合伙人］，并不是耐心等着你们俩都回信。想起Mae的处境总觉得是《曾文正公家书》里说的：就是个“挺”字（对太平天国作战）——撑着。看了信也真是震动，人生到头来这样——！这还是福寿到顶巅了！浅水湾饭店的下场就很适宜。

宋淇1983.4.5

最近有一位朋友看了我的《昨日今日》，居然去买了一册你的短篇小说集来看，可见文章写出来不是完全不发生作用的。

宋淇1983.5.28

Mae的母亲于五月廿三日夜去世，廿六日举行安息礼拜，廿九日火葬。二人都忙而倦。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3.6.13

Auntie去世，真是了了一桩大事，你们一定累极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4.6.25

Mae对鸟的兴趣也是从花上自然的发展，花鸟并称。是我就要用望远镜看。Bird-watching［观鸟］简直是门学问，与养鸟完全两样。

邝文美1984.7.5

听说你仍然摆脱不了那些锲而不舍的.eas［跳蚤］，心里真焦急。租了新地方，还是会跟踪而至，怎么办呢？奥运就在眼前，至少有几星期的嚣扰，远方的朋友只替你发愁，一点帮不了忙，奈何奈何！

我家露台上的鸟儿，演出了一幕又一幕的小剧：雌鸟恋巢多天后，终于孵出幼雏三只。接下去亲鸟到处觅食喂儿，忙个不了。我见到嗷嗷待哺的小鸟那么惹人怜爱，更感兴趣。可惜等到它们羽翼丰满起来就飞走了，从此连大连小都不知所踪，令我闷闷良久。

真的为了鸟儿而抑郁不乐？当然只是借题发挥。近日香港陷于风雨飘摇的状态中，谁不心乱如麻？我们的儿女远在天涯，音讯稀疏，相聚无期。五月间曾问他们今夏能否返港度假，迄无下文。想来另有计划吧？似乎答覆一声都嫌费事。我已经不知多少次劝勉自己，学习做个自主的女子，试了又试，总达不到朗然剔透的地步，不免失望。这些废话无处申诉，你是明白的，看了付之一笑可也。

日子过得真快，你是一九五四[48]年移居美国的，不是足足三十年吗？这些岁月怎样飞走的？想来心惊！

邝文美1984.8.14

收到七月十七日短信（附有《回忆倾城之恋》一文）后，再无你的音讯，我们萦念不已。现在奥运已告结束，希望你的起居生活逐渐恢复正常，不久会有消息让我们放心。

上次匆匆致函提到去看《倾》片的慈善首映，其后Stephen身体不适（起先是十二指肠溃疡，最近添上气管炎旧疾复发），我心烦意乱，实在没法把看电影的观感告诉你。总之，我是相当失望的。Stephen比较内行，印象不那么简单，一时说不清，以后再讲吧。前几天我们已把一些报上的影评影印了寄给你看。好在小说和电影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你不会太放在心上，对吗?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4.8.26

当然我知道Mae寄情花鸟都是移情作用，鸟更像玩偶家庭一样搬演人生。一收到Mae那封信我就想着，我越来越相信宠惯的孩子（如果“经得起惯”的话）长大了有自信心，有个性，会成功。“棒头上出孝子”，是因为父母乖戾或太疙瘩，儿女活到老也总还是想取悦父母，博得一声赞美。太体谅的父母就被taken for granted［视作当然］——对老巢的安全感太大了。我永远记得Mae跟琳琳坐在沙发上同看画报（？）的一个镜头，从来没看见任何两个女性在一起有那样姊妹似的婉娈的情调，真姊妹也没有。奥运前有一次，半条街上有三家旅馆，我从一

家搬到另一家，taxi不接这样的短程生意。行李自己拎了去，of.ce又没人，只好改到第三家。几大包书分短程一次次来回搬，一包Renditions［《译丛》］连同两包《皇冠》扎得较漂亮，像礼物的书，就被偷掉。两边都是大房子，上下楼再迷路，精疲力尽，完了出去吃饭，没看见一个极浅的台阶，绊跌了一跤，膝盖跌破还没好又摔破，第二天还流血不止，去看医生，叫吃antibiotic药片，说也许兼治我的vulnerability to.eas。我脑子里已经在告诉你们因祸得福，结果猛吃了几星期也无效，除了治腿伤。——最后似乎不像是药片的delayed action——Renditions请等有便再寄一本给我，如果再要我再买。

宋淇1984.9.8

接八月廿六日来信，知你终于摆脱了.eas［跳蚤］，并且觅到了新居，非常高兴。Mae同我因好久没有接到你来信，有点担心，接信后心情为之一宽。

宋淇1984.12.19

前一阵我患静脉炎和胃溃疡，没有写信。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5.2.1

Stephen的病情看了实在着急。

[……]

一次夜间因为不想回来得太晚，疾走几条街，心口又有点疼，想起可能heart attack［心脏病发］倒在街上，刚巧几天后有两万多存款到期，换了一家开了个新户头，就填你们俩作bene.ciaries［受益人］，可以帮我料理。应当立遗嘱，也许别的accounts［户头］就不必改了。

[……]

我在TV上听到全部La Traviata［歌剧《茶花女》］，虽然只是轻性古典乐，也想起Mae来。希望Stephen已经好些了。

宋淇1985.2.9

接到你二月一日的信，令我们宽心不少。我们已两个多月没有你的消息，不胜惦念。虽然这封信并没有带来你情形转好的佳音，至少比没有消息好得多了。

宋淇1985.5.16

三月十七日信收到后，一直没回。说来话长，我因为今夏决定完全退休，努力赶编《译丛》最后一期，除了写序以外，还得写一篇论文，我的英文不管用，一向根柢不好，又没有机会多写，真是煞费心机，Mae替我修改、润饰、打字，往往三易其稿。结果是过年以来忙了四个月，总算交了出去。后遗症是Mae生了shingles［带状疱疹］，我的十二指肠溃疡旧症复发，完全是工作压力所致，加上年岁不饶人，到现在才深知这种滋味。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5.7.27

Stephen这次发十二指肠炎都是编《译丛》硬累出来的，编杂志真是个重负，尤其是自己的brain child［心血结晶］。希望已经痊愈，Mae近来也好。

邝文美1985.9.27

许久没有写信，整个夏天不知怎样溜走了，想做的事都没有做成。先是朗朗回家渡假，在阔别十一年后骨肉重逢，说不出是什么滋味，自有一番激动。他走后又发生了别的事，令我心情久久不能平伏。有时念及你长期为蚤患所苦，十分挂念，很想驰书慰问，可是在自顾不暇的情况下，一天天就那样过去了。

这次看了水晶那篇文章，Stephen和我都难过到极点。他自知闯了祸，懊丧得无法形容，这两天寝食不安，濒临精神崩溃的边缘。我一面怨他“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犯了大错，一面担心你不知失望而气愤到什么地步。怎对得起你？！这些年来，你一直把我们视为知心好友，就因为我们从未辜负你的信托。如今阴差阳错的，无意中弄出了这种事故，真是不幸！我想起来就气得索索抖。你尽管写信来责骂他（他自知该骂，甚至该打），但千万别因此不再理睬我们。你是我俩共同的知己，我们异常珍视这份真挚悠久的友情，这一点你自然明白。Stephen只是凡人，难免有愚昧的时刻，现在我虔诚地代他求情，请你予以曲宥，你不会拒绝吧?

希望这一向你的处境有了好转。我们等着你的消息。天气渐凉，盼善自珍摄。

宋淇1985.9.28

我做错了一件事，出于一时冲动，没有详加考虑，所托非人，以致出了乱子。这些都不算，主要是我有负于你多少年来对我们没有保留的信赖，Mae并没有事先与闻其事，但她心中的难过不下于我。我现在将事情的来龙去脉从头说来，其中或许有为自己解说的部份，但并不足以减轻我鲁莽草率所引起的后果。

（一）自你三月十七日航简后，我曾先后寄上两次长函，没有接到回信，我想信中提到台湾方面有人想买你的《赤地》电视版权，而且你目前正需要用钱的时候，总应有个答覆，所以心中不免为你的健康担心，屡次同Mae说起，总是发愁。后来又打听到陈存仁患了老年病，已去了美国随儿女居住了，事实上我也始终没有在他身上寄托任何期望。

（二）在此期间志清曾前后有信来，对你的情况非常关切而又爱莫能助，并说朋友中就近可以帮你的是水晶，并曾在信中向你提议同他联系。此前你曾在信中叫他来见我，谈谈有关他正在研究的题目:

流行歌曲。他去年特地从台北来港访问了三个人，第一个就是我，然后他写了篇访问记，并且作了一次公开演讲，颇受欢迎。今年初他那本专书出版，今夏又回台湾，举行了第二次公开演讲，并有歌星助阵，很是风光。

（三）我对他的看法是以前一直不得意，有怀才不遇之感，所以时常有牢骚，而且有点自卑感。这几年来他总算拿到了博士学位，而且觅到了教职，同时写文章和公开演讲也受到欢迎，可以说是扬眉吐气，以前的不安全感觉理应一扫而空。何况我同他作过一次长谈，他既受过博士班训练，理应对运用资料有所认识。（这是我的单方面的自解之词，一个人的天性如此，积习难改，对他认识错误，完全怪我不识人头。）

（四）在等了一个月之后，没有你的消息，遂又将上次的信影印一份于七月十六日短函中附上。同时我寄上一信给水晶，请他就地查询一下你的情况，我想他一向是你的忠实读者，访问过你，又蒙你的介绍才见到我，可以信得过。因为志清信中始终认为你患的是心理病，而且信中无法详细解释，我竟不加思索将你三月十五日致我们的私函影印了前一大半给他，以证明你的困扰是有生理上根据的。事先事后我都不以为意，也没有同Mae商量，就此忽略了私函的private和con.dental［私人和保密］性质，真是罪莫大焉。如果我用自己的口气写个人的想法就好得多，现在真是自己送上门去自取其辱，又如何对得起你？看以上所述的时日，我可以说是那时心中焦急万分，才会做这种蠢事，多少有点近乎panic［恐慌］，以致章法大乱，不像我平时做事的方法。（这又是替自己开脱之辞）。

（五）信去后没有下文，原来他已离美去台，上台表演去了。我也没有放在心上。他们回美后才见到我信，随即于九月十日覆我一信，第一段讲起你的情形，最后引你《天才梦》中一句话，也是他文中所引的，表示很关切。随后同我讨论我写的《薛宝钗和冷香丸》一文，有很多补充意见，希望能得到我的谅解，将来或想草一文云云。然后又说到最近看到的一部电影（中共的）。最后他说他会写信给你

一试，但认为你畏于见人，未必肯见他，希望你的情况没有那么严重就好了。接到后我也没有答覆他。谈起《红楼梦》来喜争辩，每个人尽管可以有他自己的想法。

（六）谁知他在此信同时根据我的信和你给我的信写了一篇文章：

《张爱玲病了！》于九月廿一日台北《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发表。我没有见到，还是一位朋友见到后，剪给我看的。阅后深以为异，信中只字不提，既不通知，更不用说征求我的同意了。如此一来，他根据的是第一手资料，完成了一个scoop［独家报道］！阅后我只有叫声苦，不知高低之感，我竟然无意中协助他揭露你的私事。此文一出难免影响到我们几十年建筑起来的good will［友好］，思之黯然，只怪我一时糊涂，认为他会尊重别人的隐私权。天下竟然有这种事，如他仍在Berkeley［柏克莱］，我根本不会如此做，我以为他既在LA，有汽车、学校背景，当然在医生和医院方面比较有办法，或许到有需要时能助你一臂之力。谁知道一切都是我的单相思，自己送上门去给人利用，夫复何言？！

（七）祸是闯了。这篇文章发表后一定产生极大的震荡。当然以后我再也不同他来往，他既然如此不尊重别人，我又何苦作贱自己？我所能做的只是暂时默不作声，免得越描越黑。现在写这封信向你解释，即使求不到你的谅解，至少要你知道实情。补救方法，我是想到一些，但非目前你所能做。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5.10.29

那次Stephen病后来信说我差点见不到他了，我习惯地故作轻松，说我对生死看得较淡。虽然也是实话，那时候有一天在夕照街头走着，想到Stephen也说不定此刻已经不在人间了，非常震动悲哀[49]。我说过每逢遇到才德风韵俱全的女人总立刻拿她跟Mae比一比，之后，更感叹世界上只有一个Mae。其实Stephen也一样独一无二，是古今少有

的奇才兼完人与多方面的Renaissance man［文艺复兴时代的博雅之士］。

宋淇1985.12.15

收到你十月廿九日航简，知道你能谅解我的“轧扁头”的苦楚，心中为之一松。

这一阵我们总是有点小不如意，前一月多，我们出去散步，就在大门口不远，忽然从横街冲出两头恶犬，追逐一只小猫，猫倒爬入铁门槛下，狗却转向我扑来。Mae给狗咬过一次，吓得看都不敢看，我照准狗的来势，在它半空中时向后倒退，可是大腿下半仍然给它咬破裤子，浮面上有齿痕和轻伤。回家后立刻先消毒擦药水，然后由Mae去一家家查问。狗主人是上海人，而且还是认识的，连忙拿出证书来证明狗已打过针，后来同医生通电话后，云既然有伤而且见血，非打防破伤风针不可，勉强挨了一晚，两人都心情沉重，医生说还算好，不严重，但打针可能有反应，就给我点药，服后人有点昏昏沉沉。我觉得运气还算好，如果不往后退，可能给咬在喉部，或者避得不好，跌倒在地，头破血流，不堪设想。而如果狗没有打针，还得报案，打疯狗针，那就惨了。一月后再打第二针，发现伤口下生了一小硬粒，医生说是血块凝结在静脉里，不要紧，擦了多日药后，居然化去，真可以说是无妄之灾。

邝文美1985.12.15

看了你的信，不禁暗叹：Eileen真是我们的知己！Stephen闯了大祸，你不加责怪，反而替他譬解，誉为Renaissance man……若非肝胆相照，天下那有这样的朋友?

早该覆信，可是不停的有事相扰，旅游旺季中亲友纷纷来港、疲于招待还不算，又遭狗咬（详见他的信）和跌伤（我不知怎的，上月底滑一交，跌裂了左手腕骨，幸不太厉害，现在渐渐愈合，不怎么痛），再加上身边的人轮流生病，其中有一位我敬爱的中学时代老

师，近年关系颇密切，半个月前忽发现患乳癌，她丈夫前年病逝，女儿远在纽约，需要我帮她办理诸事（立遗嘱，设立信托基金等），弄得我忙碌之余，心情很乱，总没法定心下来写信。想到你独在异乡与虱作战，我们帮不了忙，只觉得人生充满了无奈，自己那么无用。圣诞就在眼前，满街是辉煌的灯饰，也提不起兴致来欣赏。希望过一阵情绪好转，再写给你，匆此遥祝。

宋淇1986.7.17

六月九日的五页长信收到了，我们看后，心情为之一宽[50]。这信虽然前后断断续续写了三个月，至少证明你还在努力尝试解决问题，而且有过几乎消灭.eas［跳蚤］的边缘。这真是一个没人相信只有你自己一人作战的抗战，八百孤军名义上是孤军，究竟还有八百人在一起。

[……]

总之，全家老弱残兵，个个病倒，还得互相照顾。这一阵天时不正，typhoon［台风］前后，暴热之后，大风骤雨，病倒的人极多，我们自不能例外。

宋淇1986.8.2

七月十七日长信寄出后，即为我自己和Mae的病所扼，家中本来已经是老弱残兵，经感冒一来，全家都此仆彼起，几乎像医院的病房。Mae因精神体力透支，现在有胃病之嫌而我则已证实患上了摄护腺肥大（男人的老年病），现已决定六日入医院，七日动手术，大概前后要休养六至八星期，所以乘现在还能伏案执笔，将一些未了的事告诉你一声[51]。

宋淇1986.11.26

自收到你六月九日来信，已经五个多月没有接到你的信了，很是惦记，不在话下。我在七月十七日和八月二日写过两封长信给你后，

也没有再写，说来话长。总之，我动手术后，还没有完全复原，Mae又患胃癌入医院，将整个胃切除，可以说是大手术。幸而她平日身体底子好，加上精神积极，能安然渡过难关。目前正在接受化学治疗，现已步入第四个星期，头两个星期也只有她能忍受得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6.12.29

十一月廿六日的信收到。先在上一封信上看到你们俩卧病前夕还预先替我安排一切，卖电影版权，实在感激到极点，竟也没工夫来信说一声。又天天忙着找地方住，使我联想到从前三苏笔下的天天"扑水"的情形。

[……]

检点东西的时候，发现《海上花》译稿只剩初稿，许多重复，四十回后全无。定稿全部丢失，除了回目与英文短序。一下子震得我魂飞魄散，脚都软了。

[……]

Mae的日记簿倒历劫犹存，像我的守护神。后来看到十一月廿六信上Mae的病，给我的震撼更大。唯有希望已经好多了。

[……]

希望Stephen也已经复原——又还替我卖掉《一炉香》电影版权！

宋淇1987.1.5

兹附上《明报月刊》一月份特大号刊出你在《十八春》的连载小说《小艾》，信内一位大学讲师的文章说得很清楚。

[……]

大陆方面的态度在陈子善一文中看得很清楚。我想你站在原作者的立场应该说几句话。现在《明月》和《联副》已将全文刊出，等于泼出去的水，收是收不回来的了，文章当然越短越好，话说得越多，越会引起不必要的议论。文中也不必提陈子善一文，否则正中他们的计谋，当作没有这回事好了。

你如果身心不佳，不能写作，亦请告知，我可代拟一段，你再修改，也无不可。Mae仍在接受chemotherapy［化学疗法］，因有心理准备，能够应付得了。

宋淇1987.1.22

最近《小艾》在港、台同时刊登，因读者好久没有见到你的作品，不免造成轰动，为了这事，我时常接到询问的电话。经我慎重考虑后，不如将你近来发表的作品，汇集成书，我已和皇冠的主编陈华交换过意见，认为应将这些文章分成两册。一是因为如放在一起，会分量太厚，可能超过五百页，二是内容和时间和时代背景不同，放在一起，有格格不入之感。我们的建议是将你在大陆写的，为别人所发掘出土的收入一册，暂定名为《余韵》；将你来香港后所写的收入第二册，沿用以前所拟的书名：《续集》，事实上其中大部分文章都是讲自己的作品的，表示你仍在继续写作。上星期我发了狠，拿所有旧的档案翻查，居然找到了很多漏网之鱼，相信你一时不会有时间和精力去做这种事。

宋淇1987.1.23

Mae最近已打了第十针，化学治疗第一期定六个月，到下星期刚好一半，打重剂时免不了有恶性反应，幸而她一向身体硬朗，心理有准备，希望可以安然渡过治疗过程。在这种心情下，我们当然希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无奈事情弄到头上来，不能置诸不理，尤其是《小艾》有少数犯忌讳的地方，明眼人当然会原谅，可是一不小心，授人以柄，可能影响到你其他作品。所以我不得不好好应付，明知你现在

的情况不容许你有时间细想、推敲、甚至写信，仍然只好按部就班照原则办理，其办法详另一信和二书的目录，希望你在可能范围内迅速给我一个简短的答覆，好让我们可立即进行，只怕夜长梦多，另外出不愉快的枝节，大家都不开心。

[……]

读你十二月廿九日的长信，不禁为你担忧，这样下去如何是了局？而你为了每日的居停都要伤神，亏你能维持到今天。现在你连身份证都丢了，想必passport［护照］也没有，即使想出门也未必办得通。我始终以为如能来香港入医院治病或许是个解决的方法，因为香港的私家医院和医生只要你肯出钱，总可以让你入院彻底消毒，而且费用虽贵，总比美国便宜得多，其奈你动弹不得何？

宋淇1987.2.10

Mae的病情有反覆，又入了医院，天总是选一个人最弱的一点予以打击，我真是睡梦难安。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7.2.19

出书的计划再妥善也没有，在这情况下只能这样。书名就叫《余韵》。请Stephen代托刘烁华[52]替我删改《小艾》有碍部份，我不写信去了。我知道你们不像我小病就什么都扔下不管了，何况是帮助别人的事。但是费这么大劲翻找出我的旧稿出《续集》《余韵》，我实在真是惶愧，怪我上次换仓库时没把那包《续集》剪报带回寄来——那时候还没污染。

宋淇1987.2.26

Mae已从医院回家，要用walker［助行架］走路，仍要打针。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7.3.13

收到二月十日的信。Mae病情反覆实在使人心焦。

[……]

过天给我姑姑写信，预备提起你们俩扶病帮我料理侵占版权事，我实在真过意不去，跟你们说了请千万不要再给我姑姑写信了。——希望Mae已经出院。

宋淇1987.3.22

《余韵》和《续集》二书的序，经我考虑后，由我毛遂自荐代为执笔，具名者是皇冠出版社编辑部。陈要我具名，我说我有苦衷，如我出面，不啻公开身份，以后有很多事不便做，很多话不便说，现在以社和部出面，比较抽象一点，最妥当。我一时还不知如何下手，总之，说得越少越好。目前情形下，再要求你写，分明是不情之请，害你做力有不及的事，而且一拖不知何年何月，日久生变，仍违反初衷。不知你意下如何？反正我们照此决定进行，皇冠恨不得立刻交卷付印。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7.3.28

我近来丢三拉四更荒唐了，Stephen一月五日的信竟混在别的信内没拆看。前天理行李，匆匆翻看有没有能扔的，减轻负担，才发现了。虽然耽搁了，还是想请Stephen代写一篇关于《小艾》的短文，不用给我看了，尽快发表。我一直觉得Mae也有幽怨抑郁的一面，（从前信上说过她也有些地方像黛玉，Stephen说要比除非比宝钗，还有点像[53]——当然是像，不过真人总比较复杂）所以她病中我也不感到陌生，完全可以想像她住医院时Stephen的心境。可已经出院了？

宋淇1987.3.31

Mae仍在打针，虽有反应，但能打下去总是好的。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7.5.2

我上次看到一封mislaid［放错地方］的信后补了封邮简来，请Stephen代写篇短文，希望已经发表了。《联合文学》上郑树森文内说Ferd半身不遂，想必是引Lyon［里昂］的书。——那本书我只匆匆翻了翻，没看——想是Ferd女儿告诉他Ferd最后两年卧床不起（bedridden），Lyon缠夹。看来中外访问者一样靠不住。王祯和文内说听麦卡赛太太说我旅费只够到洛杉矶，这话更不知从何而来。我告诉麦卡赛太太Ferd那里有足够的钱住医院，又有他女儿在那里，她又能干，我可以不必赶去，还是照原定计划到香港去做点事。根本没提旅费的话，她不会对别人说任何可供缠夹的话。似是祯和不懂我为什么不回美，当时揣测，除非是路费不够到华府；多年后追忆，误以为是听见麦卡赛太太说的。我想连同圣校汪老师说我为一首打油诗差点没毕业的话——其实是物理不及格——写一篇辨正，实在没时间。也许Stephen可以写篇极短的，引我信上的话，作为更正。如果没有适当的时机，就先搁着好了。

[……]

很高兴Mae已经回来了。我觉得walker［助行架］像家俱不像拐杖，还很轻便可爱，而且有倚栏的情致。

宋淇1987.5.24

《代序》是我代写的[54]，一则她们太忙，二则对你的作品和心意都不够了解。她们本来要我具名，我加以婉却，因为我一出面，更坐实我们之间的关系，变成真正的代言人，再也不便替你说话，所以将credit［功劳］给了编辑部。这篇文章要顾全到作者和出版者双方的立场，措词很难恰到好处，很费了点心思，希望你看后不会太失望。我还考虑到如何拉近你和读者的亲近感和提高序的authenticity［真实感］，所以作主将来信有关《小艾》的看法复印了出来，间接表示对外界擅自将之发表的不满。

[……]

你要我写一篇短文，解释一下误传，我会放在心上，看有适当时机再说。目前正在《余韵》出书时，大家又revive［恢复］了对你的兴趣，似乎不必赶热闹。

Mae仍在接受化学治疗的注射，反应视份量轻重而定，总之，能接受比不能打针好得多，有些病人不能继续打下去，似乎更心中难安。我们总觉得天主自有安排，而且从各方面说来，我们还是幸运的，至少“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宋淇1987.6.2

《续集》的序等我有暇草一短序给你修改，反正不急。

宋淇1987.6.22

《余韵》已出版，想已见到，“酸酸洞明”和其他校对错误我已有信通知。这是你作品中的第十册。《续集》稿已齐，《小儿女》之外，再加上《魂归离恨天》，和Stale Mates和《五四遗事》的中英对照，大概有二百三十页左右，可以出书了。这是你作品中的第十一册。现在只剩你一篇短序，我知道你未必有时间、心思写，所以在前信中末尾说我会代你草一短序，空一格写，写个五百到一千字，由你批改寄回。等我忙过这一阵之后，才能进行，到时你看如过得去，应付一下。因为这次《续集》为我所编，我不愿出面写序，而《余韵》我们已取了一次巧，《续集》你再不自己具名写一短序，读者恐怕真的会想到歪里去了。

[……]

Mae的化学治疗已进入第八月。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7.9.9

这些时一直没空写信，尽管焦急惦念。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7.9.17

皇冠版税已经收下好几天了，还是没工夫写信，挨到今天不得不先寄收条来。

[……]

《续集》就请动手编。

宋淇1987.9.20

我信中提过《续集》的出版计划，现在有了《小儿女》和《魂归离恨天》（附上你亲笔的原稿第一页副本，证明此剧并不是别人冒名写的。），篇幅足足有余。我打算代你写一短序，等到我心定草成后，空一格抄写寄上，由你修改，表示是你亲自写的。

[……]

Mae大有起色，化学治疗已告一段落，希望以后每月去检查一次就可以了。我的心境和身体也大有进步。希望这向你有好转。

宋淇1987.10.15

这是《续集》的序，首三行是你自己写的，其余由于你弄错了内容，大写其《谈看书》，文不对题，写信来给要了回去，以后就没有了下文[55]。现在事过境迁，出版计划有变，曾经在六月信中问过你，也许你没有见到，也许见到而没有入脑。所以只好硬着头皮，代拟了一篇短序，特为隔行抄，以便你删改。如你有时间，可以加以改写，如没有充裕的时间，则请你将口气改得像你的一点[56]。

。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7.11.9

《续集》序请无论如何要代写，不用寄来给我看了，免得又再耽搁。我确定不会追悔。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7.12.10

代写的序真好，可惜又耽搁了这些时，其实我不用看。

宋淇1988.1.7

十二月十日挂号信和看过的《自序》收到，我已等不及了，幸亏这一阵Mae病情稳定，再休养两三个月可以正常，她虽不能抄写，但至少可以细看原作。写这种文章一定要多一副眼睛，经她细阅后，删去了、润饰了原来有点过火和噜苏的文句，至少我平常喜用的字眼比较容易给人看出来，都逃不过她细心的combing［爬梳剔抉］。经过讨论之后，我抄了一遍，正预备将定稿寄去时，邮差上门送上你的信。其中只有一处“细腻”改为“详细”是我们疏忽，如写“细腻”变成自夸自了。其余你没有什么意见，有些地方我们自动改了，港大文学院你改为文科，我们的定稿是就读于香港大学，更经济含混。这里不再多说，总之，皇冠的陈皪华已收到，对我的设计很满意，校对方面他们做得极好，就是有问题，在刊出的原作，不在他们。《自序》大概将来由《皇冠》和《联副》同时刊出[57]。

宋淇1988.3.8

连接二月十二日和廿六日来信，欣悦莫名。知你已迁新址，而且很喜欢新居，想你一定可以很快settle down［安顿下来］，并将从前流浪生活结束。不是我迷信，我们中国人一向认为一个人必需踏入一新年度方始可踏入新生活，所谓“转运”即是。二月十七日方是农历年初一，你一定要入了新的龙年之后，才能将以前的“晦气”扫清，开始新生活。

从来信可以看出Dr.Kaplan［卡普兰医生］是个好医生，而且你对他的诊断也认为可信。我希望你重视这种医生病人的关系，以后不妨

过一阵去看他一次，检查一下。老实说我们不再年轻，日前我曾在友人面前笑说，上天给我们奇妙的身体，可是这套机器，平均说来只能正常操作七十年，此后各器官（零件）即会出毛病，有的可以修理，有的渐渐损坏，终而破烂，机器不灵。现在医生正在试验用人造零件（器官）来代替（如transplantation［移植］之类），但一时还看不出有完全做到的可能。你也比我们年轻不了多少，如能认识一位好医生，他即使自己看不来，也会refer［转介］给适当的专家。何况UCLA［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医院有自己的team［团队］，各方面都会给你照顾，要比你自己找的“无为而治”的医生好多了。我们这么多年来大病小病，都能安然过关，就是因为认识了几位好医生，及时诊治，得以带病延年，如果像从前上海时那样误于庸医之手，早就不堪设想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8.3.9

我三月七日来信说没收到一月七日信，今天又找到了，仍是夹在报纸里没看见。

[……]

Mae快好了，我看了信高兴到极点，《自序》就这样非常好。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8.5.14

我这次感冒，终于得闲拆开皇冠寄来的两包书，看了《自序》与《代序》。等到看明白了“代序”是“代作的序”，就wonder［好奇］不知道署什么名字，猜着不会是林以亮。最后看见是皇冠编辑部，再妥当也没有。《代序》是真说了许多自己不便说的，就说也没这么痛快。引我的信关于《小艾》的情节，也使这故事凭添几分深度与未能写成的惆怅。《续集》《五四遗事》中英文对照也真是个inspired touch［神来之作］。《自序》中自比Shaw［萧伯纳］、Hemingway[58]［海明威］，即使不过是在版权方面，我也说不出口。这是因为Stephen不写小说，观点上没十分“入戏”。末了非常感动人。其实我一直conscious

of［知悉］这边的事，像同在大船上进了水，隔着一扇厚钢板门波涛汹涌sealed off［被截开］。哪还有这精神讲给我听？我知道了又没用。我说“Mae想必好了”，是看了上一封信[59]上说就快好了，临写到这里还找出那封信来查出这一句，怕是我wishful thinking［一厢情愿］记错了。

[……]

跟他这一夕谈之后，更觉得《余韵》《续集》这两本书是虎口余生，好不容易，都亏Stephen惨淡经营，无中生有，简直使人心酸[60]。

宋淇1988.6.2

《自序》中自比Shaw、Hemingway，一点不错，是我不写小说，没有想到观点问题，当时只往为中国人所知的作者去想，未免太自大了。希望没有人借题发挥，那就替你引起麻烦了。

[……]

《续集》在香港书店都摆在很明显的地方，销路不出我所料，超过《余韵》。你信中所说倒是实情，我对这两本书所操的心，比自己的书有过之而无不及。总算为你填了一个空档，可是严格说来，只能算是“填房”，将来明媒正娶仍要你的新作品来以真面目示人。

[……]

文美大好，脊骨有小毛病，牙齿有问题，都已治好，岁月不饶人，情况同你相仿佛，大敌一去，小毛小病就发作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8.6.26

搬到庄信正的地产商朋友林式同与人合伙盖的新房子，太大太贵了些，一房一厅，没家俱，$530一个月，外加电费煤气费。要像我所要的小“独身汉apt.［公寓］”要自己看了报去找，旧址进出不便，办不

到。庄信正说林是台湾一个部长的儿子，脾气有点怪僻，太太是日本人。我告诉林我搬家搬得精疲力尽，再搬实在吃不消了，他答应代保密。这住址我除了你们谁都不告诉，只用Wilcox Av.［威尔考克斯大道］信箱。庄信正当然知道。

邝文美1988.7.13

久未通信，我罹患恶疾，挣扎年余，总算活了回来，本有无数的话要告诉你，可是家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Stephen病了。上星期五（七月八日）医生替他动了割切肠瘤（是良性抑或恶性尚未揭晓）的大手术，如今还在病痛的阴影下。昨天收到皇冠寄来的版税结算单和支票四张，必须尽速转寄给你。

[……]

我们身心俱瘁，不能多写，待康复后再谈。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8.7.25

收到Mae的信，高兴到极点。我搬家前后两个月一直感冒，好了没两天又发，所以信写了也没能寄出。这两天刚接连收到你们两封信，隔些时没消息就有点惴惴起来，怕又病了，果然Mae刚好Stephen又开刀，真是人生味永远是mixed［苦乐参半］的。

宋淇1988.9.10

你的书始终保持稳定销路，可称奇迹。最近台湾因成为四小龙，经济起飞，大家富裕起来，时间不肯花在看书上，尤其严肃的书。我的一本诗话找不到出版社。皇冠我编的那套书没有人问讯，因为一共有一千多种书，书店给皇冠的shelf space［书架空位］有限，几个大热门之外，偶然有几个暂时热门的作家还能放出来，其余永不见天日。

[……]

本来还想多写一点，但开刀回家后，不停发现有edema［水肿］现象，服了利尿片，似乎控制着了，又变坏，不得不再去看内科医生，现在验了小便、血，拍了X光，需等十二日方知，最麻烦的是极易感觉到气促，稍为走动，作一点事情便会气喘。医生和我都知道和心脏有关，这种病可轻可重。多年来，我左边的肺完全collapse［萎陷］，以致影响到心肌功能，我早料到会有这么一天，等到年纪一老，各器官老化，便会如此。但总希望能再抱病延年，和文美再厮守一时期，于愿已足，当然也希望不要受什么痛苦。这次开刀是sigmoid colon［乙状结肠］中长了一瘤，不知是良性还是恶性，但即使是良性，拖延下去，仍会转恶，所以我毅然决定开刀切除。化验结果是良性，刚开始有癌的迹象，可说不幸中之大幸。最出人意外的是前后一月，文美为我奔走，主持一切，居然支持下来，体重也没有轻减，给我莫大的安慰和鼓励。以后说不定又要她来关护我了。

八月卅日来信收到。乘我在十二日看医生之前，先写上几句[61]，其余可由文美慢慢再写。

邝文美1988.10.14

来信都收到，早应该答覆……，无奈上月间Stephen又大病一场，这次是心脏方面的问题（heart failure and dyspnea）［心脏衰竭和呼吸困难］，有水肿、心悸、呼吸急促等现象，需入医院急救治疗，真吓坏人！那几星期我每天在病室陪伴，从朝到晚坐困愁城，目睹他活受罪的情形却爱莫能助，说不出的痛苦，根本没法写信。如今病情稳定下来，他已出院回家静养，我才提得起笔来告诉你。

[……]

长期以来我们两人带病延年，我都能应付裕如，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心烦意乱——简直可以说六神无主——这封信写不下去了，其余的话留待下次再谈吧。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8.11.8

收到Mae的信，确实吓得脚都麻木了。如果我也在香港，虽然也不能天天打电话来问Stephen的病况，让Mae忙着跑医院与别的无数事之外还要向我报告，我就光是hover around［徘徊左右］也会觉得好些。幸而Stephen已经出院回家养息了，Mae还没歇过来就写信，也使我过意不去。也还是想不出来向你们说什么——说什么都像是无关痛痒的风凉话。还没写信，倒又收到Stephen十一月三日的信，实在愧疚，刚好点就又为这种事操心[62]。

宋淇1988.12.19

这一个月来我身体有进步，一切已在控制中。有时行动太急促，自己不觉得，很容易气喘。尤其要避免的是爬楼梯，所以我只好尽力避免坐subway。好在自己知道病的性质和限制，做起事来不能像以前那么性急，一定要慢半拍，倒也是陶冶性情的好方法。

宋淇1989.3.7

我们这里每天的天气报告都包括Vancouver［温哥华］，L.A.［洛杉矶］，San Francisco［三藩市］，所以有几天见到L.A.竟然只有零度，不免为你担心，怕你没有冬衣，又要出去看牙医，很容易患感冒。

[……]

我们都好，只是每天只能做一件事，生活完全军事化。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9.3.6

我写信非常费力，大概写信较近谈话，不会说话就不会写信。

给Stephen的信因为业务大都是有限期的，此外只跟志清等两三个人通信——都怪我难得写——已经觉得周而复始，是个负担。Mae信上说到医院看Stephen的情形，还有Stephen说的但愿多相守些时，我都看了心脾凄动[63]。如果当面对我说我也不会说什么，当然写信就不能这

样。我想我们都应当珍惜剩下的这点时间，我一天写不出东西就一天生活没上轨道。还是少写信，有事就写便条。事实是自从你们俩轮流病倒，我从来没觉得像任何别的夫妇的cases［情况］，是真是连我在旁边看着都有世界末日感。还因此联想到《海上花》译序上我一直想改的一句："爱情的定义之一是夸张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写的时候也就有点觉得不妥。其实一个人与另一人的分别太大了，心理学不过是个最大公约数。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9.4.3[64]

伤臂手肿，不大能写字。三月初曾来信。你们好?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9.5.3

过街被人撞倒，一个月后才照X光，右肩骨裂——broken arm［手臂骨折］！医生说只要让它自己长好。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9.6.29

Stephen说过没人给出文集，我实在speechless［无言以对］，看着他们出书之多，之坏[65]。所以一直没提。看到过一句批评，说Stephen论诗像诗话。大概现在非照西方文学评论理论不可了[66]。

宋淇1989.8.17

我忽然于七月十六日旧伤口流血，正是台风袭港之日，狼狈之情可以想像出来，幸而邻居医生把我介绍入葛量洪医院，全港最出名的胸科医院，医、护、设备均第一流。廿五日晨动手术，将廿年来积垢藏污割清，因祸得福，一切顺利，八月三日回家。现在每天晨晚两次有政府的护士上门来清洗伤口，换纱布，文美用不着劳心劳力，但愿早日复原，则《红楼梦》的文章或有机会再续写下去。病前写《情榜》，初稿已完成十之八九，相信必可完成。

[……]

五月三日信说你右臂被撞碎裂，还算不幸中之大幸，其实，人到了我们的岁数，反应迟钝，文美前年慢步过马路，两腿忽然无力，竟跪在地上，幸而年轻学生把她搀扶过马路，后来入院，发现右腿小腿也有骨头碎裂。岁月不饶人，必需有自知之明，出门要分外小心。我们现在的原则是像童子军，每天只行一善，（自己的私事），别的留待明天再说。

宋淇1989.8.24

这两封信写了前后约十天，因女儿和两外孙住在家中，时时打断，他们明天便要回美。这次总算能从医院中回家后一同过了半个月，也算不幸中之大幸。我别的事情都没有能力和心思做，唯有这件事一直放在心上，不能搁得太久。好在写写停停，并没有令我费力耗神。信很长，内容也很丰富，慢慢看好了，不必急急回信。也不知为什么，大概年纪大了，说话和写信都无法言简意赅。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9.9.3

我常常haunted by［苦恼］写的信里有一两句不清楚，会引起误会。以前有一次不记得是给志清还是刘绍铭的一封极普通的信，害我守候在邮筒旁几个钟头，等邮差来了拿到条子到总邮局取还信。好像有点歇斯迭里，不过我一直这样。从前告诉过Mae我初中一的时候数学大考前夕，与同班生张秀爱都自料不及格，她找她高一的表姐来给我们讲解。讲了快一小时，完了我向秀爱一笑，咕噜了一声“还好。”是说“幸而……不然不得了。”她面无表情，她表姐把头一摔，走了。最近去看跌打损伤医生，也是UCLA的，很年青。他说手臂好了，可以不用再去了。我说“那太好了！”他作艴然状，说：“Sorry you never want to come here again.”［很抱歉知道你永远不想再来这里。］我连忙说：“No,I’d be happy to see you any time.”［不是的，什么时候都乐意见你。］他怔了一怔，幸而随即明白了是我措辞不当。永远是这pattern［模式］，也不知是心理学上什么错综，没听说过。你们不能跟我计

较。我上次信[67]上是想说你们是真是我毕生仅见的伟大的情侣，与别的夫妇不同，尽管有些夫妇的感情也非常感动人。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9.9.27

这照片不止一张，可以不用费事挂号转去。如果皇冠不便凭空登张照片，就等明年出散文集的时候再用。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89.10.17

Stephen的信我都仔细看的，看得飞快，不费时间。千万不要再费事凝炼缩短，我更过意不去了。

宋淇1989.12.3

我不会是一个好作家，缺乏体力和那股urge［冲劲］。我有一个好商业头脑，问题是我对money［钱］没有疯狂的爱好，所以也不能成为tycoon［大亨］，也算是性格上的悲剧。

即颂安好。Mae在服侍我之余，居然overcome［克服］伤风，精神和身体都不错，我仍旧有水肿，差一点又是heart failure［心脏衰竭］，每日服药。



Mae & Stephen:

這照片上一張，可以不用費事掛號轉去。如果皇冠不便憑空登張照片，就等明年出散文集的時候再用。匆匆，祝好，過天再寫信。

Eileen

九月廿七

1989

宋淇1990. 2. 7

文美和我这一阵身体还不错，她手脚仍有时麻痹，我有可能找到服药适中的剂量。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0. 2. 15

一直从前听Mae说过，就知道Stephen是理财圣手。现在超级市场都整排陈列Forbes［《福布斯》］等杂志，可见人人都想至少保值，我如果钱多点也要看。

宋淇1990. 3. 18

文美四日不慎向地上一坐，左手的wrist［手腕］碎裂，绑上了石膏，明天去覆诊。幸而是左手，好在她向来runs the family single-handedly［独立（字面义是“单手”）料理家庭］。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0. 4. 9

Mae似乎骨脆，如果缺钙，要吃牛奶的话，我发现low fat milk［低脂奶］吃冷的倒比普通的冷牛奶好，没奶腥气。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0.4.30 Mae腿也快好了?

宋淇1990. 5. 1

我的《红楼梦论文集》第一册定名为《红楼一梦》，尚差十分之一，希望年底前能交出。除论文外有“红楼梦识小”八篇、“红楼浅斟”四篇、“红楼一角”八篇，相当热闹。第二册是《红楼梦的情榜》，草稿已完成十九，还得抄订，《前言》一开始就讨论脂评的误认草字和误抄，太专门化了，文美看了都说不太明白，只好重写。最后一章四副册，已写了一半，最后一半尚待根据笔记写完，亦可望于今年年底前完成。第二册一册论文集只怕我不够精力来毕全功，一共十篇，已发表者四篇，一篇有演讲稿，三篇有笔记，两篇有构思而须从头细读做

笔记，除非能保持健康到一九九四年或有完成之望。其余文章我已声明“金盆洗手”，不再写了。你如有兴趣，我下函同你谈《情榜》如何?

宋淇1990.5.17

Mae的腿没有问题。手腕拆石膏后，发现没有驳好，要去多做两个月physical therapy［物理疗法］，够折腾的。我的红学论文计划已完成，就等我抄订了。几时有暇再同你讨论，如你有兴趣的话。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0.6.6

Stephen的《情榜》等红学论文我非常想先“听”为快。你们这一向好？Mae需要做体操，我早已不做了，实在没工夫，右臂只好随它去。

宋淇1990.6.30

我换了一种药，需调节适应，文美代我奔波，天时不正，患上了感冒，看了两次医生，幸已痊可，只是人疲倦不堪。到了我们这老、病阶段，每天只能做一件事，平安渡过一天，便算多了一天。

[……]

这一阵为你的全集出版事忙。我总要有点事做，视之为occupational therapy［职业疗法］可也。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0.8.2

我本来也想着Stephen帮我出全集，有些半机械性的事，在没好全的时候也是一种排遣。那是我安抚自己的良心的唯一的方法。希望新药有奇效，麻烦点也值得。Mae又病了一场！精神可好些了，不那么累了?

宋淇1990.8.14

最近天时不正，Mae和女工人都患上重感冒，医生都为我担心，总算徼天之幸，没有患上，可是家中老弱残兵，变成寂静世界。我每天还要服药，早晨有护士来洗涤伤口，能够自顾已是上上大吉。这一阵为了替你出全集事，把我每天能工作的空间都占据了。知道你又忙，身体也不太好，我也不来烦你，免得三地周转传话，浪费时间。

[……]

昨日将你的一、《赤地之恋》（原作，天风版），二、《赤地之恋》（慧龙版，慧龙老板死后，接办人在一九八〇年付过你第四版版税，但自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中只销了几百册，荒唐得难以置信）。三、《小鹿》（天风版），四、《海明威论》（Robert Penn Warren［罗伯特·潘恩·华任］，《战地春梦》的序），五、《爱默森选集》（天风版）五册航空双挂号寄皇冠，了却一件心事。

我知道你多次搬家，所有书籍或打包存起来，或散失，所以这次将手中镇家之宝都拿了出去，首三册中《赤地之恋》和《小鹿》还是你签了名送给Mae的。不知你手中还有没有藏书？我本想暂缓出海明威和爱默森，现在既有第三者动脑筋，就索性全部出笼。现在最成问题的是《老人与海》，我自己没有，朋友中问过也没有，不知你有否存书，如果皇冠实在找不到，可否一查？

[……]

这个月来为了这五本书忙得我将《怡红院四大丫环》一文停写，没有办法，弄湿了头，只好做下去。这一阵老态毕呈，趁现在还能做事之时，办了也好。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0.12.23

这些时一直忙得定不下心来看《情榜》[68]，老是惦记着，这才拿出来看。拟得对极了，书中云雾迷濛的一个大缺口终于补上了，像补天一样。

宋淇1990.12.24

来信和航简多封，前后收到，这一阵天时不正，文美患感冒，我的胸腔伤口发炎和流血，令我们步步惊心，所以一直没有回信。加以出全集免不了有很多问题，须要好好思考商磋，有时恨不得撒手不管，但我想如我再不理会，善后问题更多[69]。

宋淇1991.1.2

我自十二月廿二日起晨间忽然咳出一口鲜血，其后即断断续续，好好坏坏，一直到今天。奇怪的是没有咳嗽、没有热度，没有不适，就是到了喉咙口，如果喝点水，自然就喷了出来。曾去照过X光，看不出来。医生疑是支气管扩张，明天约好去看一位专科医生，十九要入医院检查。

因为自知会入院检查治疗，趁这几天连忙将你的《对照记》的text［正文］寄来的六张改稿换出原稿，并将你同意修改的地方用红笔正楷添入、修改，总算赶出来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1.1.18

收到一月二日的信，像晴天霹雳，震得发抖了半天。希望Stephen检查的结果证实不要紧。

宋淇1991.2.4

我的病始终查不出来，拍过X光，做过气管内窥镜（bronchoscopy）手术都看不出有生肿瘤的现象，极有可能是微气管扩张，但微到看不出来的程度，没有热度，也没有其他征状，只是过一阵就要咳出几口血，往往是半夜，已一月有余，令我晨昏颠倒，不胜其烦。文美去医院覆诊，复原程度很好，足可告慰。

邝文美1991.2.6

一直想写信给你，尤其这一阵Stephen病了又病，上次他进医院接受内窥镜检查前匆涂的短信已经把你吓坏，我非常不安，原该早些修函告慰……可是我们家里真是多灾多难，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他前天赶出的信尚未付邮，今晨忽在睡梦中摔跌于地，虽无骨折现象，却撞得头部出血，急得只好到离此不远的医院求助。经当值医生诊视后，缝了两三针，并给予药物消炎止痛，总算毋需留医（有时怕脑部concussion［脑震荡］，还要住院观察，那就更加麻烦），现已回家休息。趁他睡着的时候，我补写几句告诉你。

他急于把公事交代清楚，先把这些附件[70]寄上。你看了便知，关于出版新书的事，盼直接与皇冠联络，以免耽误。事非得已，你一定明白。

恕我不能多写，虽然时常惦念着你——想到你目前的情况，也忆起多年前我们在一起时的各种琐事。心里感受很多，但笔头枯涩，以致长期沉默，愧对故人。事实上，自从我患胃癌以来，好像只有半个人活着，节奏缓慢下来，许多想做的事都做不成，急也没用，相信你会谅解。

宋淇1991.3.14

我的病几乎折腾了我两个月，最后做了C.T.Scanning［电脑断层扫描］，电脑扫描，终于查出左肺上叶，有“支气管扩张”，大概是微支气管，所以X光和内窥镜都看不出来。后来服了两种抗生素，终于在停服后一星期霍然而愈，但在此期间茶饭无心，晨昏颠倒，因晚上平均要醒两三次将血咳出。这是我病愈后的第一封信。文美为我操心不在话下，还要陪我去验查、入医院、看医生、买药，现在我好了，她身心俱疲，没有breakdown［把身体弄垮］，也亏她的了。凡是希奇古怪的病我差不多都生过了，居然能维持到现在，一半是自己肯研究病情，然后尽量适应，一半靠文美照顾。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1.4.14

Mae胃癌就快好了，我知道进境多么难，真高兴到极点。竟会不约而同想到从前的琐事——我常常无故想起我们有些极不相干的对白，例如我抱怨买了雨衣雨靴倒又不下雨了，Mae没说什么，有点不以为然的神情；还有我说常看见广告上有像她的人，有一次拿给她看，（一个英文杂志上）她看了说我总拣比她漂亮些的。我想说又没说：那是我的Pygmalion complex[71]，所以在我心目中已经加工了。我永远有许多小难题与自以为惊险悬疑而其实客观地看来很乏味的事，刚发生就已经在脑子里告诉Mae，只有她不介意听。别人即使愿意听我也不愿意说，因为不愿显得silly［愚昧］或唠叨。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1.5.27

在《联副》上看到《红楼札记》。书中年龄是真太要紧了。其实主题就是在那社会制度下，提早而仍极短暂的青春。本身是个悲剧，比宝黛故事还更重要。“汪恰洋烟”考证得精确完整得骇人，这绝对是定论了。霍克斯说书中有些地方“浑不可解，”大部份已经都给Stephen解答了。

宋淇1991.6.7

四月十四日信收到，还没作覆，五月廿七日信又来，如果再不写信，怕你会担心。这一阵除了原来的顽疾外，又多了些小毛小病，先是左上肺的支气管扩张，曾咳过血，总是没法断根。那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上星期背脊生了带状疱疹（shingles），一直蔓延到腹部，痛苦难忍，坐立不安。又不敢用手去抓，幸而有了一种antivirus［抗病毒］的口服药，服后可以稳定下来。大概至少还要十天才可以澄清。这种病不会使我发烧、咳嗽，但等于在不断考验我的耐心。

宋淇1991.7.1

皇冠有信来，寄来几篇有关你的报导，都是对你新作《对照记》的臆测，问我要不要更正。我还没回答，预备稍有空和精力时，写一比较长的文章澄清所有的误传。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1.8.13

Stephen还咳血，真使人心焦。当然不宜再管我业务上的事，除了理财，但是收到版税也请就只存在银行里，等你们自己要买外币再顺便买，搁多久都没关系，反正总比存在加州S&L好。

宋淇1991.8.31

我身体好好坏坏，耳渐聋，记忆退化，人老化得很快。无可奈何的事。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1.10.9

从Wilcox信箱取回的报上发现一只蚂蚁，吓得我赶紧换地方。附近邮局没信箱出租。比华利山有些老房子闹老鼠，邮局也是个小老房子，希望没虫。

[……]

报纸全扔了，Stephen关于凤姐的一篇文章只恍惚看到题目。今天刚看到积压未拆的旧报上彩明那篇。一直只看了脂批，忽略了四十五回的“彩哥儿，”以为是作者疏忽没提是男是女。原来是写作技巧。Stephen真是作者的知己。等有便的时候请把凤姐那篇影印一份给我。

宋淇1991.10.23

十月九日航简收到。邮箱中发现一只蚂蚁，不值得大惊小怪，何必为此去换通讯地址，你又得重新写信通知各必需来往亲友。蚂蚁不是害虫，我们家中我的书桌、餐桌、厨房间的柜台上每日都有。一不小心，有食物粒屑更成群结队而来，但与白蚁、蟑螂等性质不同。凡有建筑物，尤其旧楼，凡有人居的地方一定会有蚂蚁。下次不可再如此惊慌，焉知新邮箱没有蚂蚁?

[……]

你怎么会只看到“彩明”一篇？我前后写了约八、九篇，等文美有暇顺便影印后寄上。我现在只重复读原作和脂评，对别人的理论和主张一概忘得干干净净，自觉颇有新发现。尤其《爬灰和小叔子》那篇，友人看了说如读好的侦探小说。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1.12.7

接连两天奔走，就又“寒火伏住了”，感冒快一个月，六年来没发得这么厉害过。

宋淇1992.1.23

你信中说出去办领证手续，回家即病，那是你抵抗力低，难以应付气温的改变，好在你平时力行节食，如以《红楼梦》所说，丫环们生病，贾府有一条秘诀，就是“饿”，所以不会生大病，所以你休息五七天就会痊愈。以你的生活习惯而言，到了这岁数，也不必更改，过正常人的生活。这样对付下去算了。

MR. & MRS. STEPHEN C. SOONG
3B, HILLVIEW APARTMENTS,
46 KADOORI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愛玲：

聽說你一再患病，非常掛念，有許多話想說，但自顧不暇，好像祇有半個人活着，無從落筆。現在寄上照片一幀，代替千言萬語，向摯友聊表心意，並祝

平安。

美華於
1992年1月23日



宋淇与宋邝文美，摄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我患上了充血性心肌衰竭，再加上支气管扩张，每日按时服药，过的是程序式日子。最麻烦就是打喷嚏，我尽力设防，带口罩出入房间，洗手间装了红外线暖炉，可是一连进出几次之后，就会大打其嚏，把支气管旁结好疤的微血管又再度震裂，咳出小口血来，虽无大碍，可是挥之不去，不胜其烦。我知道这是在考验我的耐心和自律，但有时情绪受影响是免不了的，不免懒于写信。除了看看报刊和电视的新闻外，足不出户，天大的事都由文美一人内外兼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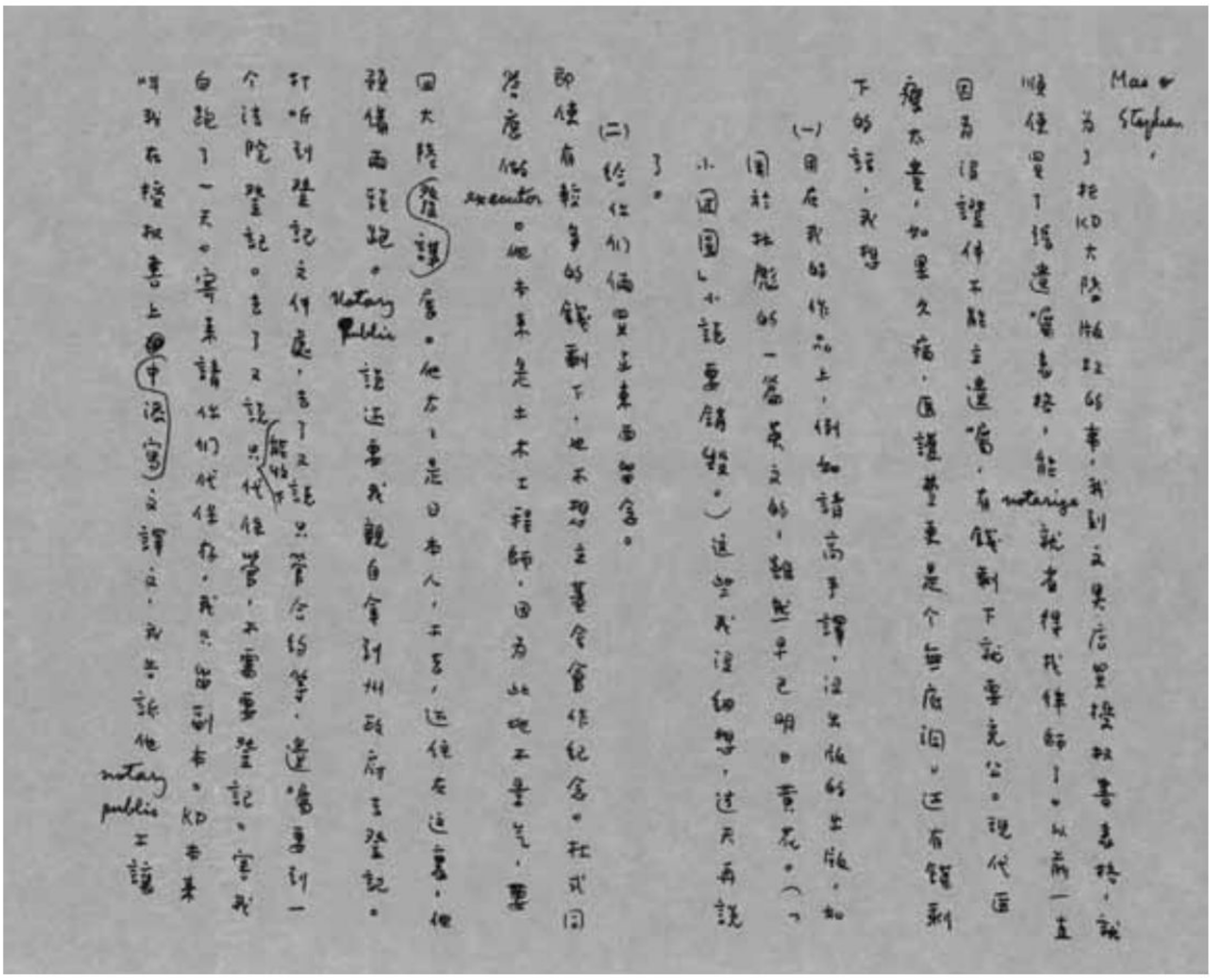
邝文美1992.1.23

听说你一再患病，非常挂念，有许多话想说，但自顾不暇，好像只有半个人活着，无从落笔。现在寄上照片一帧，代替千言万语向挚友聊表心意，并祝平安。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2.2.25[72]

为了托KD大陆版权的事，我到文具店买授权书表格，就顺便买了张遗嘱表格，能notarize［找公证人见证］就省得找律师了。以前一直因为没证件不能立遗嘱，有钱剩下就要充公。现代医疗太贵，如果久病，医护费更是个无底洞。还有钱剩下的话，我想

（一）用在我的作品上，例如请高手译，没出版的出版，如关于林彪的一篇英文的，虽然早已明日黄花。（《小团圆》小说要销毁）这些我没细想，过天再说了[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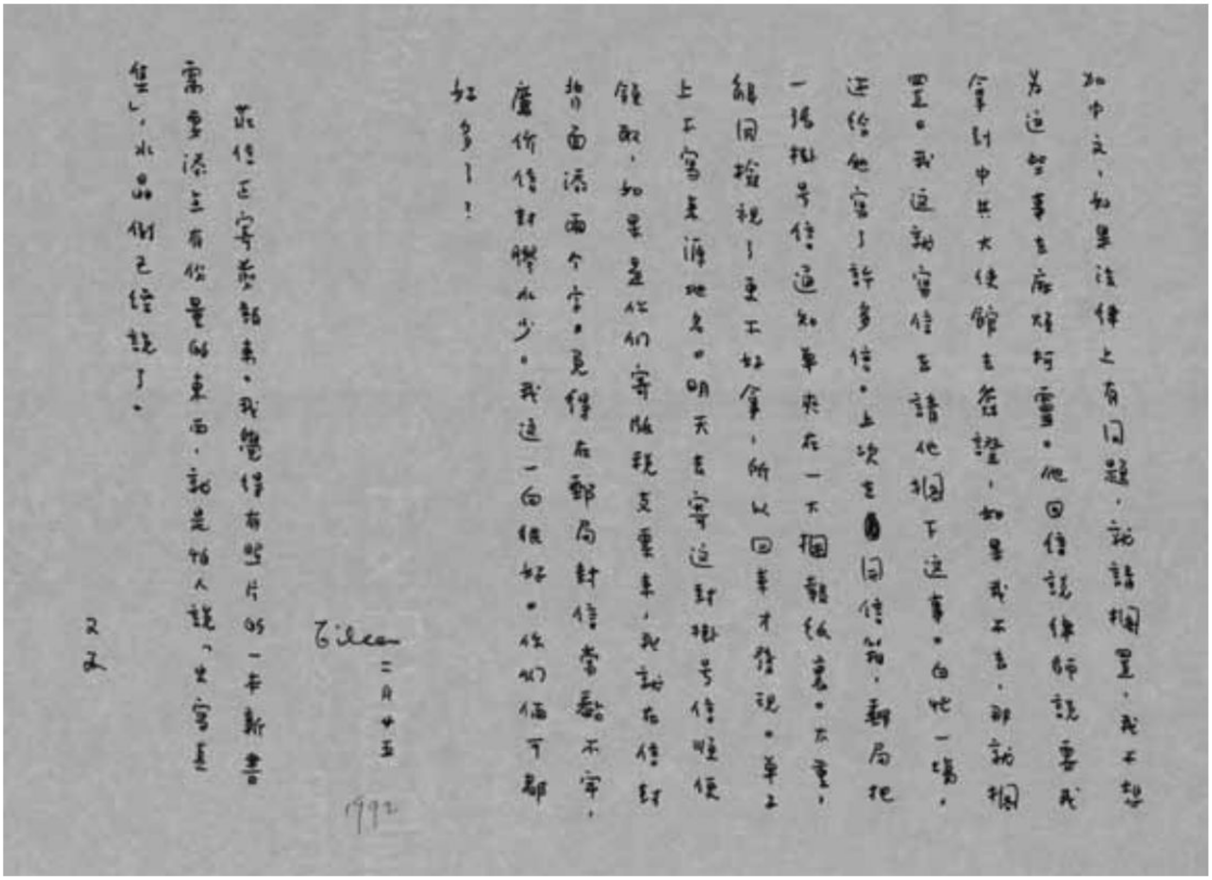
Mae & Stephen,

為了托KD大陸版權的事，我到文具店買授權書表格，就順便買了張遺囑表格，能notarize就省得找律師了。以前一直因為沒證件不能立遺囑，有錢剩下就要充公。現代醫療太貴，如果久病，醫護費更是個無底洞。還有錢剩下的話，我想

(一) 用在我的作品上，例如請高手譯，沒出版的出版，如關於林彪的一篇英文的，雖然早已明日黃花。(《小團圓》小說要銷毀。) 這些我沒細想，過天再說了。

(二) 給你們倆買點東西留念。

即使有較多的錢剩下，也不想立基金會作紀念。杜式同考慮做executor。他本來是土木工程師，因為此地不景氣，要回大陸[illegible]。他太太是日本人，不去，還住在這裏。他預備兩頭跑。Notary Public說這要我親自拿到州政府去登記。打聽到登記之處，去了又說只管合約等，遺囑要到一個法院登記。去了又說只代保管，不需要登記。害我白跑了一天。寄來請你們代保存，我只留副本。KD本來叫我在授權書上用中文寫[illegible]譯文，我告訴他notary public不讓


如中文，如果法律上有問題，就請擱置，我不想為這些事去麻煩柯靈。他回信說律師說要我拿到中共大使館去簽證，如果我不去，那就擱置。我這就寫信去請他擱下這事。白忙一場，還給他寫了許多信。上次去開信箱，郵局把一張挂号信通知單夾在一大捆報紙里。太重，解開檢視了更不好拿，所以回來才發現。單上上下寫來源地名。明天去寄這封挂号信順便領取，如果是他們寄版稅更重要，我就在信封背面添兩個字。免得在郵局封信當着不牢，廣州信封膠水少。我這一向很好。你們倆可都好多了？

Eileen
二月十五
1992

莊信正寄覺餘來。我覺得有些片的一本新書需要添上有份量的東西，就是怕人說「出賣舊集」，水晶倒已經說了。

又及

（二）给你们俩买点东西留念。

即使有较多的钱剩下，也不想立基金会作纪念。林式同答应做executor［遗嘱执行者］。他本来是土木工程师，因为此地不景气，要回大陆谋发展。他太太是日本人，不去，还住在这里，他预备两头跑。Notary public［公证人］说还要我亲自拿到州政府去登记。打听到登记文件处，去了又说只管合约等，遗嘱要到一个法院登记。去了又说只能收下代保管，不需要登记。害我白跑了一天。寄来请你们代保存，我只留副本。KD本来叫我在授权书上添写中文译文，我告诉他notary public［公证人］不让加中文，如果法律上有问题，就请搁置，我不想为这些事去麻烦柯灵。他回信说律师说要我拿到中共大使馆去签证，如果我不去，那就搁置。我这就写信去请他搁下这事。白忙一场，还给他写了许多信。上次去开信箱，邮局把一张挂号信通知单夹在一大捆报纸里。太重，解开检视了更不好拿，所以回来才发现。单

子上不写来源地名。明天去寄这封挂号信顺便领取，如果是你们寄版税支票来，我就在信封背面添两个字，免得在邮局封信常黏不牢，廉价信封胶水少。我这一向很好，你们俩可都好多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2.3.12

前两天大概因为在写过去的事勾起回忆，又在脑子里向Mae解释些事，（隔了这些年，还是只要是脑子里的大段独白，永远是对Mae说的。以前也从来没第二个人可告诉。我姑姑说我事无大小都不必要地secretive［遮遮掩掩］。）倒就收到Mae的信。你们这张照片真自然，两人都是历险后重聚的喜悦中带点惊喜的神情，非常感动人，又都还是从前那样，连Mae那件衬衫都潇洒宜人。知道Stephen咯血的原因就又放心了。不过实在麻烦，时刻要防打喷嚏真磨人。收到信就不要回信了，有事顶多写个便条。

[……]

中国人内大概是我最不思乡。要能旅行也要到没去过的地方，这话也跟你们说过不止一次。

宋淇1992.4.3

连接二月廿五、（有附件）三月十二、（有照片）长信，三月十三日航简。一直无法提起精神来作覆，身体总是说不出来的不舒坦，可能一小半是清明时节的阴雨天气，另外则是服的利尿剂不能发挥作用，以致手、脚指尖端肿痛。昨天总算去看了医生，他认为情形不算太严重，有此倾向不足为异，因人老了，退化了，心肺功能打了折扣。不必去花钱作检查，查出来结果如是positive［呈阳性反应］，又不能返老还童?经过医生的开导和自己看一遍医书，现在先从生活习惯、饮食上采取补救之方。心倒反而定了。

邝文美1992.4.6

接连收到来信，还附有你的遗嘱和近影，看了又看，心里百感交集，无数的话不知从何说起。尤其令我感动的是：我们睽别多年，至今你还把我视为倾诉的对象，在脑子里频频解释许多事情……真不可思议！语云："海外存知己，天涯若比邻"[74]，这是又一明证。

我长期为（别人和自己的）病痛所苦，逐渐失去表达心意的能力，很少写信，可是始终珍视你这份深厚的交情。现在赶着到邮局去，草此遥祝平安快乐！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2.6.27

LA暴动我倒没受影响，但是接连许多不相干的事故层出不穷，牙齿又要root canal［牙根管治疗］，等定下来再写信。

邝文美1992.8.20

前些日子LA的地震、暴动……和许多你所谓"不相干的事故"

（如牙齿需要root canal之类）都引起我们深切的关怀。六月廿七日来信收到多时，迟迟未覆是因为Stephen又病了。这次的呼吸系统疾病（氧气不足、二氧化炭太多）相当骇人，必须尽速送进医院治疗，在Intensive Care Unit［深切治疗部］住了好一阵才脱离险境，现已出院回家静养。七月廿九日至八月十一日元琳和以朗曾返港小住，带来了安慰，但也增加了压力。


愛玲：
接連收到來信，還附有你的遺囑和近影，看了又看，心裏百感交集，無限的話不知從何說起。尤其令我感動的是：我們暌別多年，至今你還把我視為傾訴的對象，在睽字裏頻頻解釋許多事情……真不可思議！語云：「海外存知己，天涯若比鄰」，這是又一明證。
我長期為（別人，和自己的）病痛所苦，逐漸失去表達心意的能力，很少寫信，可是始終珍視你這份深厚的友情。現在趁着到鄰府去，草此道況。
平安快樂！
美
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

[……]

我由于连日奔波烦虑，身心俱瘁，到今天还提不起劲来答覆。此时有片刻空闲，匆涂数语相告。谊属知心好友，相信你一定会谅解。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2.9.29

我这些时因为麻烦层出不穷，（加州身份证也丢了，幸而补领没问题）久未开信箱，直到今天才拿到你寄到邮局的两封信。本来这些时没收到Stephen的信，已经恐慌起来。猜着是又病了进医院，就怕你又要百忙中偷空写信告诉我，我又一点都帮不上忙，白着急，毫无益处。我至今仍旧事无大小，一发生就在脑子里不嫌啰唆一一对你诉说，暌别几十年还这样，很难使人相信，那是因为我跟人接触少，（just enough to know how different you are［可知你如何与众不同］）。在我，你已经是我生平唯一的一个con.dante［知己］了。以前看见你们的情形就像是昨天的事，所以我倒是真能明了Stephen一病了你多辛苦，何况你自己也病着还没复原。在这当口要你写两封信来，再加上Stephen病中附笔，又还要你转稿子，给陈皪华写信，我实在良心上过不去，很难受。

[……]

来信还是寄到我寓所好，但是目前请不要再写信。也是真不需要，我总觉得我就在你旁边。

邝文美1993.3.10

你秋间来信已收阅多时，我一直放在手边，前前后后不知看了多少遍。想不到暌别几十年后，你依然把我视作生平唯一知己，我怎不深受感动？只因你再三叮嘱不必覆信，而我的确被Stephen的病搅得失魂落魄，连一封短函都写不成，才缄默至今……太不近人情了，但是我知道你会谅解的。目前他仍在医院里，因为这次的肺炎来势汹汹，需要特别艰辛的奋斗。他病了几十年（屈指算来，已逾半个世纪，信不信由你！），我从来没有像今天那么疲累烦愁，一切你可以想像得出。

半年前你说自己“麻烦层出不穷”，现在是否有了好转？念甚。

邝文美1993.4.14

去秋收到你的信，那时你刚听到Stephen患病的消息，再三嘱咐不必覆信，我就遵命缄默了好久。今春他再度为呼吸衰竭症（respiratory failure）所苦，且陷入半昏迷状态，须召救护车送院急救，在深切治疗部住了一阵，现已出院回家继续静养，终日依赖氧气设备过日子。

[……]

这些年来你一直把我视为生平知己，我深受感动！其实我脑子里也有许多话要对你说，只苦于无从表达。Stephen连年多病，我从来没有像目前这么劳累忧惶，实在没法静心写信。附上书签一枚聊表思念之忱，并遥祝平安。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3.4.25

此地自冬徂春天气反常得厉害，我三次感冒每次快一个月，没去开楼下信箱，所以你两次来信都一直没回音，害你惦念。最近刚好，肠胃老毛病又加剧。久未敷药，又脚肿得吓死人。因为no news is good news［没消息就是好消息］，收到你的信简直不敢拆。终于看了，已经几乎如释重负。正要写信给你还没写，倒又收到你第二封信，更恐惧了。

[……]

我还是小事故层出不穷，一步一跸。例如一直这些年来函购埃及草药的三藩市一爿店迁往加州内陆，改用有标签的双重塑胶袋，太焖，不像原来的棕色纸袋透气，就出虫——本地有的一种臭虫大的小蟑螂。（草药原产地只五〇年间有过一次有小霉虫，还是二次大战阻隔滞销的结果。）大概是换袋装时混入。这公寓严防带进蟑螂。我赶紧再去订购，请他们还照从前用纸袋。如果换装塑胶袋已久，就要曝晒翻搅，又值霖雨。——我此刻才想起来，那是小霉虫，蟑螂晒了未必有效。——等收到没虫的，才能够扔掉现有的。我在脑子里絮絮告诉你的就是这一类的事，你不会怪我不写信讲这些。另外有桩事要麻烦你，跟以前托Stephen的完全不同，只想把下次的版税暂时寄放在你们

的银行户头里半年多。夏天收到皇冠的支票就背书付给你，挂号寄来。你先搁着，等需要到银行去的时候再顺便存入，千万不要特为来信说收到了。冬天或明年开春起，分两次全部寄给我。如果存入银行要换港币，再换美金，涨跌都没关系。今后一两个月内请写个小纸条告诉我是否可行，用我附寄来的信封寄给我。——一看见你写的信封我都心酸，想着你身心俱疲，乱糟糟的时候还要去找出我的住址抄写。好像这样顾惜你，倒又出尔反尔，再给你加点负担，真是the last straw［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尤其你自己也还没痊愈，这次照应Stephen怕支持不了。我这时候还要求这样那样，实在说不出口。——不是没想过别的办法。

邝文美1993.6.17

来信已接阅多天，收到时家里特别忙乱，Stephen出院后一直在静养，至今仍须依赖氧气设备度日。（幸而我们早已添置了Oxygen Concentrator和Oximeter［制氧机和血氧检测器］，否则不知怎么办？！）他尚未康复，“阿妹”（四十余年前我们从上海带来的宁波佣人，你也许还记得）也病了，四月底动过割痔手术，需要休养一段时期，目前情况堪称满意。如此，我别无选择，唯有硬着头皮应付一下。好在天无绝人之路，现在我总算学会了一些治家的小技能——包括独自上街买餸，而且不以为苦。你闻悉当会一笑。

你的感冒、肠胃毛病……甚至虫患等等“小事故”，想来都已成为过去。无论如何，切盼善自珍摄为要。在这么些年之后，你还肯在脑子里絮絮告诉我各种生活琐事，可见得我们的友情的确经得起时间考验，值得珍惜。至于版税暂时寄放在我们的银行户口，当然没有问题，一点不麻烦。只要你说明几时寄还，我自会照办。

我总觉得自己的脑子日渐生锈似的，连写封简单的信都不容易，还有许多话只能留待以后再谈。

P.S.Stephen附笔问安。他的笔头比我更懒，奈何！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他虽然饱受疾病折磨，仍能心平气和地接受事实，而且对我非常体贴。请放心。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3.7.1

上次匆匆赶写了一封已经耽搁太久的信给你，寄出后渐渐觉得我实在太自私得不近人情，你在水深火热中还要你替我做事，自己心里过不去，许多天来喉咙里都像咽了块火炭。我对Stephen的病完全鸵鸟政策，那是因为我对自己一直是个over-protective parent［过分溺爱的家长］，总想给自己减轻痛苦和压力。收到你六月十七的信，虽然还没出险，我已经高兴到极点了。他一苏醒过来，你知道他多么体贴你扶病辛劳的苦楚，也就是最大的安慰。阿妹给我的印象很深，尤其是六二年她学会帮你换纱布，免得Stephen天天上医院换dressing［伤口的敷料］。我一直觉得她是个相当可爱的小女人，想着她会不会结了婚走了，又少一个帮手。没敢问，怕引起你伤感，因为她大概是太爱你们俩，你们需要她所以不走，你也许觉得对不起她。你现在自己买菜！香港的菜市我如在目前。

邝文美1993.7.28

我没有早些覆信告诉你，是因为这一阵亲友莅港者众，很忙、很乱、很累……自己的脑子不听使唤，寄封简单的信都变成难事，奈何！

然而我身边那些繁琐事务与你完全无关，恳求你不要引咎自责——上次读到你“……许多天来喉咙里都像咽了块火炭”之句，我难过极了。那是“冤枉”呀！像你我这样的知心好友天下少有，我还需要解释吗?

你健康情况如何？常在念中。Stephen好些了，盼释念。我上星期接受过半年一次的例行覆检，顺利过了关，堪以告慰。还有许多话，今天来不及写，以后再谈。先附上一些剪报博你一粲。

邝文美1993.9.20

前些日子接阅七月一日来信，深受感动。在隔别三四十年之后，你我仍是知心好友，多么难得！

[……]

在报上读到大陆作家苏童推荐你的《倾城之恋》为十大好书之一，我也把特稿剪下寄给你看。……可是不知怎的，至今尚未获得任何反应，我不免悬悬于心。不知你近况如何？身体好吗？见字切盼给个回音，简短一点也无妨，好让Stephen和我稍释远念。他仍虚弱，几乎一天廿四小时，依赖氧气设备度日。我心情欠佳，恕不多写。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3.10.17

我写了长信给KD详细解释，他来了两封回信，我这些时一直收到信只拆看账单，他的信跟志清庄信正各有两封信都迄未开拆。想着你不是等回信，就没写，同时也是怕写了你又要腾出时间来回信。我自己是要我再额外多花点时间就像割肉一样心疼，何况你在目前的情形下，真是有片刻空闲，就只坐在Stephen床前相伴也好。没想到不久又收到你第二封信。你看了我那封信感动，我当然感到满足，又觉心酸，想着你也是因为一种茫茫无助的心情。没人知道你们关系之深。两人刚巧都是真独一无二的，each in your own way,&complement each other，［性格各异而又互相补足］所以像连体婴一样。我旁观都心悸。但是你这封信简直是个letter bomb［信件炸弹］，搁了三天，忙完了许多杂务后酣睡饱餐，乘精神最足的时候壮着胆子硬着头皮启封，先瞥见一角影印剪报的背面，马上放了心。

邝文美1993.11.15

这次我不立即覆信，免得太频密的“信件炸弹”把你吓坏。事实上，我没有太多空闲，而且脑筋渐趋迟钝，要多写也不容易。Stephen的情况没有多大改变，至今仍旧日夜离不开氧气设施，对我们的忍耐

力是极严峻的考验。日子就这样悄悄地溜走了。他看了你的信，反应同我一样：“这世界上再也没有别人像爱玲那么了解我们！”你知道了会心酸，也会得到一丝满足感吧?

刚收到十一月份的《皇冠》杂志，掀开来见到你的新作《对照记》——看老照相簿，图文并茂，令人心折。以这样的姿态出现，太巧妙了！对我说来，尤其意味深长，引起不少亦甜亦酸的回忆。你我都是爱看旧照片的人，刹那间，我恍惚回到五十年代的北角去了。余言尽在不言中。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4.1.14

收到信知道你们俩这一向都好，高兴到极点。

邝文美1994.1.23

本月十七日忽闻南加州发生六点六级严重地震，Stephen和我自然立刻想到你，万分牵挂！安危大概没有问题吧，但是听说部分地区水电供应一再中断，日常生活必受影响……如何是好？我们苦于无从查询，因为连你家的电话号码都不知道，只能焦急地继续等待你的消息。

[……]

见字切盼寄封平安信，好让我们稍纾远念。并祈善自保重，至要至要。

邝文美1994.1.28

近况如何？不胜系念！自从听到十七日洛杉矶大地震，我们一直在苦候你的消息；但是天灾之后，邮务混乱、信件积压是意料中事，急也没用。一月廿三日我寄信给你后不久，曾收到你的一封短信，不过拆阅见到写信日期是一月十四日——地震前三天，恍如隔世，后来如何？仍不知道。只好继续静候。

你素知我的性格，平时心情可算稳定，这次如此紧张，或许是受了外界传媒的影响吧。例如：现在附一段剪报给你看看。你想，我读了《名城劫后：洛杉矶大地震满目疮痍》这种报导，怎不牵肠挂肚，恨不得快些得到你的音讯，确知你安全无恙？！盼速寄数语，慰我思念。

P.S.Stephen仍不适，只能附笔问好。

邝文美1994.2.1

周末前写了封信，求你速寄佳音以解悬念。这片诚意果然得到了回响。今晨接获电报，确知你没有蒙受天灾之累。我们都舒了口气，满怀感谢！

邝文美1994.2.22

自从地震以来，除了两封电报之外，迄未收到片言只字，不知你究竟如何？念甚！Stephen的健康情况依然欠佳，我日坐愁城，提不起劲写信，你一定会谅解。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4.2.22

我真运气地震没受影响，只断电约十小时。过天再详谈。

[……]

我昨天打电报来说二月一日的信迄未收到，那张五千美元的支票寄丢了。此地邮政坏，但是地震后也只听TV上说灾区邮局排队领福利或退休金月费，别处似乎邮递照常。收到二月三日信后隔了几天还没收到上一封信，我就担心是寄丢了。但还是要多等几天，宁可risk［冒险］被人冒领了去。万一让你白跑一趟银行去挂失。（请扣掉挂失费，算个大约的数目）你除了忙Stephen需要氧气等等，还有无数的事要做。好容易有片刻空闲，即使两人都累得不想说话，也就是一种享

受了。倒又要出去替我办差。我一想着就像吝啬的人被迫花钱一样心痛。

[……]

上次看到Stephen的亲笔信真高兴极了。

邝文美1994.2.25

近日非但我家病痛阴影重重，连远近亲友都病讯频仍，弄得我情绪低落，没法静心笔谈。时已夜深，不管还有多少话想倾诉，也只能留待下次再说吧。

希望你那里一切好转。等着你的消息。

邝文美1994.2.28

这次我们的信又在太平洋上空交错而过，那天我刚把二月廿五日的信（内附有关挂失支票的影印本）寄出，只隔了几小时就接获你廿二日写的两大页。

[……]

Stephen和我反覆细阅，不免百感交集。地震的影响不算太坏，倒是牙患累得你好惨，这一点我非常同情，因为最近也在光顾牙医。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4.3.5

我前几天写信来，匆忙中只顾到交代我忙些什么，（我的信永远这样）地震若无其事，使人纳闷是怎么回事。地震在西北郊区——北岭与西谷——市区只有我住的西城（Westside）有两处房屋破损——一个学校长期停课，一家医院evacuate［疏散］病人。我公寓房子里有几家墙裂。我就只厨房日光灯罩——一长条塑胶板——掉在地下没破。林式同住得不远，就被抛掷，说："我像一只麻雀一样在房间里跳来跳去，"在黑暗中头上撞伤了一块；玻璃窗破了。政府机关一直照常开

门，只次日勒令所有的店铺停业一天，减轻塞车。此前不久还有一次较小的地震，中心在我附近滨海小城Santa Monica，离岸不远的海洋中。因为离得近，反而震得更厉害。前一天我忽然无故想起有一种罐头可以买来预防地震，没水没火也能吃——如罐头汤就不行。在这之前两三个星期又有一次预感应验。

[……]

你说这一向连亲友都有病痛，又更忙，我太知道这种everything happens at once［所有事都一起发生］的情形。本来想着你除了担忧Stephen，自己也还没好全。看信上你忙着看牙齿，反而如释重负，感到轻松了些。我牙齿问题还没解决，皮肤病倒又侵入耳朵，正是我一直在拼命防止的事。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4.3.18

祝你们俩都好。阿妹可好些，用不着你自己去买菜了？

邝文美1994.3.21

三月五日（描述你一月十七日经历大地震的切身感受）的长信和三月十一日的邮简已先后收到。我曾反覆细阅，却没有早些作答，是因为近日周围的病痛阴影越来越浓，我心情很坏，总没法凝神执笔——尽管心里有千言万语，恨不得向生平知己倾诉。

今天匆匆涂此短函，是因为刚听到电视新闻报导，得悉LA又发生地震，虽然仅属五点三级的“余波”，但也够骇人的。总之，是一种挥之不去的精神威胁，对吗？Stephen和我惦念着你，特此寄语压惊，遥祝平安。

邝文美1994.4.12

上次（三月廿一日）写信后不久，曾接阅你三月十八日的短函，一直想快些答覆，可是Stephen和我不争气，又轮流抱恙，到今天才好

些。他的病历太复杂，无从说起，这几十年来不知经历过多少挫折危难，幸而命中注定常遇良医贵人，一次又一次的助他安度险关。现在最坏的时期已经过去，我才定得下心来涂写几句告诉你。

我自己的病不碍事，只是极度劳累烦愁所引致的严重感冒——不过寒热颇高，嗓音嘶哑，我很怕传染给Stephen和“阿妹”，份外觉得难以应付而已。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4.4.23

收到四月十二日信，知道幸遇良医，the worst is over［最坏的情况已过去了］，我真快乐到极点。你除了看牙齿原来也病了，虽不严重，好了也真是快事，不然要照应Stephen都难。阿妹可也复原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4.5.5

TV新闻上说有个医学统计，祷告病愈的比不祷告的多许多。参预统计的医生顾到声名事业，不发表姓名，免受攻击。脑筋的功能还有大片unmapped［未经探索的］部份，所以会有精神影响物质的奇迹。我觉得祈祷可能有效。不信宗教无法祈祷，不然一定天天祷告Stephen快点好。

邝文美1994.5.27

自从收到你四月底开始写、五月十日病愈后才寄出的挂号信（内附那张早已报失的美金五千元支票，手续已清，毫无问题），看了好几遍，天天想和你笔谈，可是不知怎的，总有意想不到的烦扰，以致一再拖宕，心愿难偿。这种阻滞所带来的况味，说也说不清。好在你是明白人，毋需多解释什么，自会体谅我的处境。

偶然阅报，读到一些你会感到兴趣的新闻——例如有关《红玫瑰与白玫瑰》在上海拍摄的报导之类——我曾不止一次用印刷品方式把剪报寄上，至少让你知道我时常念着你。前天Stephen还催我把《明

报》副刊（其中有《张爱玲影集》一文）整页寄来，让你领略一下香港目前的文化动态。不知你收阅后会有什么感想？我觉得一九九七年的阴影越来越浓，我们滞留于此的“边缘人”心态都不大正常似的，开始对自己的判断力失去信心……这是很不好的现象，但活在这时代，大家可怜而无奈，除了哑忍之外，还有什么办法？

本月份的《号外》杂志以你的照片（就是一九五四年我陪你往兰心照相馆拍摄的那一张）为封面，里面刊载着一些介绍《对照记》的资料，想来皇冠出版社一定已经直接邮寄给你。有一天我上街干杂差，在天星码头的报摊上购得一册，如获至宝，带回家与Stephen共赏。时光如流，四十年就这样溜走了。此次重睹旧物，又勾起不少回忆，心情久久不能平伏。

来信末段提及祈祷——深得吾心。自一九五八年Stephen患病以来，他和我都成了天主教徒。他虽然难得有机会参加弥撒，但心中有了信仰，急起来自会祷告求福。我则每周必望弥撒，即使没事，独自在圣堂里默祷，也获益良多。这是我们的解救。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4.8.31

我每次看到香港的消息都觉得恍惚，像有double vision［重影］叠印在九七前后的景象上。

邝文美1994.9.3

近况如何？不胜系念！五月底写信给你后，迄无回音……日子过得飞快，转眼已进入九月份，我见到日历，不免有点心慌。希望你收到这封短信后，无论如何给个回音，好让我们放心。Stephen和我仍算“粗安”，在目前情形下，眼看周围的人非病即愁，而我们还能苦中作乐，享受这种闲适生活，该满足了。

[……]

上星期我曾患感冒，自己服药治愈了（幸而没有传染给Stephen），不过现在仍觉虚弱。今天先把一叠剪报寄上，相信你一定喜欢看看。

邝文美1994.9.6

这次我们的信又在太平洋上交错而过！前些日子我因为好久得不到你的消息，十分挂念。上星期六涂了封短信，并附上剪报一束，匆匆寄出……谁知过了周末，邮差恢复派信，就收到你八月卅一日的挂号信。细读再三，感慨万端，却不知从何说起！你眼睛、皮肤……方面的不适，是够恼人的，我感同身受，但毕竟远隔重洋，爱莫能助……

邝文美1994.9.18

本月初旬，我因为好久没有你的音讯，萦念不置，寄过一封短信致意问好——谁知竟和你八月卅一日的挂号长函（内附大小支票共五张）交错而过！细阅你的信后，我又感动又惭愧，连忙匆涂数语寄出让你放心。还有许多话一直想补充的，却由于身边琐务繁杂，而且屡闻亲友的病讯（近年患癌者何其多！），心情很坏，自己觉得脑子生锈似的，不听使唤，写信变成了难事……否则怎会一再拖延，到今天才动笔呢?

[……]

Stephen的情况和前些日子差不多。我们都学会接受现实，能够苦中作乐，请放心。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4.10.3

九七前你们离开香港，我也要结束香港的银行户头，改在新加坡开个户头，无法再请你代理，非得自己在当地。既然明年夏天要搬家，不如就搬到新加坡，早点把钱移去，也免得到临时的混乱中又给你们添一桩麻烦事。不犯着搬到美西南，刚安顿下来倒又要出国，也

没这份精力。我对新加坡一直有好感，因为他们的法治精神。当然真去了也未必喜欢，不过我对大城市向不挑剔。热带虫更多，希望能住新房子，好些。也许你可以代问你们医生可知道那边有没好医生。认识一个就可以请他介绍肤科与牙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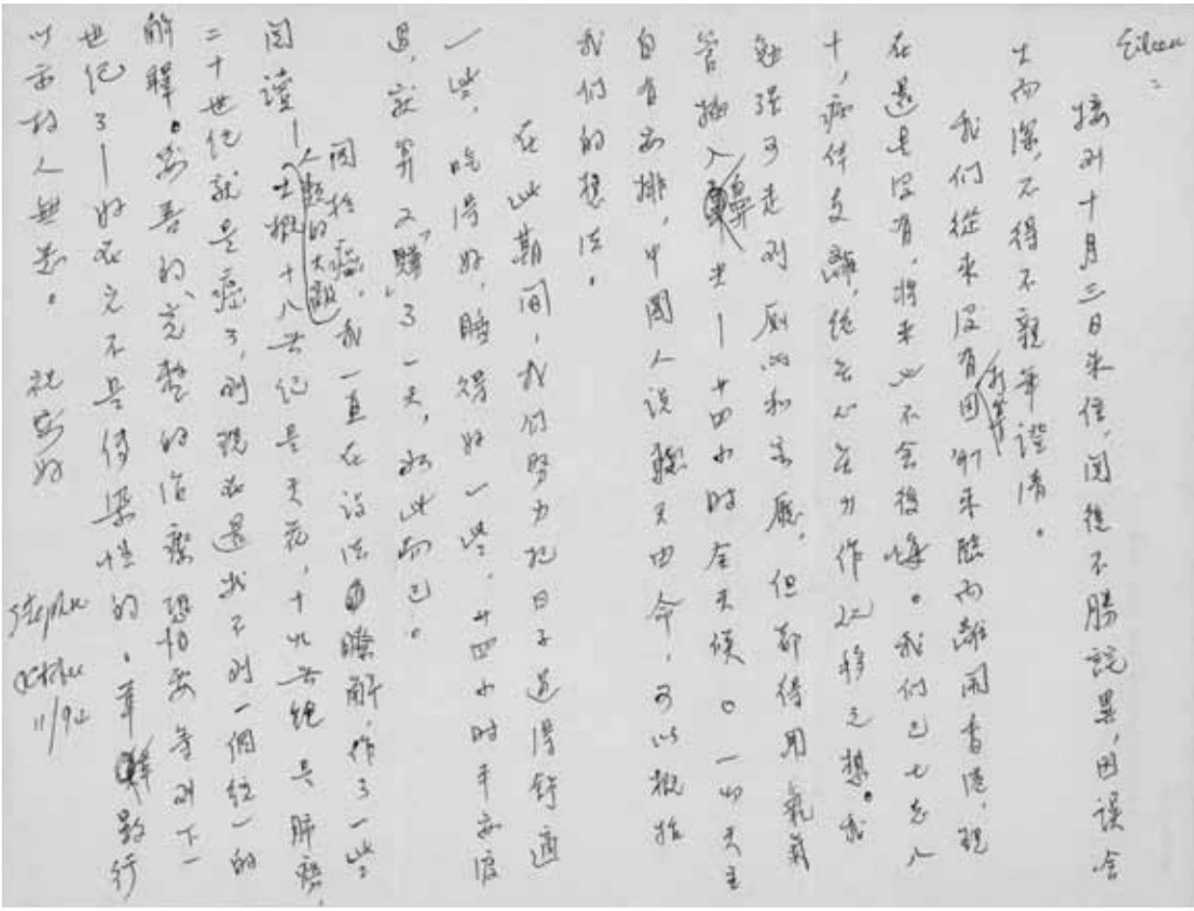
宋淇1994.10.11

接到十月三日来信，阅后不胜诧异，因误会大而深，不得不亲笔澄清。

我们从来没有打算因九七来临而离开香港，现在还是没有，将来也不会后悔。我们已七老八十，病体支离，绝无心无力作他移之想。我勉强可走到厕所和客厅，但都得用氧气管插入鼻尖——二十四小时全天候。一切天主自有安排，中国人说听天由命，可以概括我们的想法。

在此期间，我们努力把日子过得舒适一些，吃得好，睡得好一些，二十四小时平安渡过，就算又“赚”了一天，如此而已。

关于癌，我一直在设法了解，作了一些阅读——人类的大敌大概十八世纪是天花，十九世纪是肺痨，二十世纪就是癌了，到现在还找不到一个统一的解释。妥善的、完整的治疗恐怕要等到下一世纪了——好在它不是传染性的。草草数行以示故人无恙。



邝文美1994.10.12

等待多时的信终于来了，正如我们所担心的，你又病过，而且屡次反覆，真叫人挂虑！好在现时正日渐康复，至少可以写三页长信了。我们才稍微放心。

Stephen又病，说来话长，今天没法细诉。但他涂写了一页，让你略知近况。

邝文美1994.10.22

上星期（10/12）我匆匆寄挂号信给你，只来得及涂一纸短柬……幸而Stephen帮忙写了一页——他已经好几个月没有执笔写信给任何人，这次破例涂了几行，也可算大事一桩！我本来预备稍闲就补充未

尽之言，谁知接下去两人又相继抱恙。他旧患作祟，在家里动了小手术，目前由医疗人员每天上门照料，情况总算渐渐稳定下来了。我则弄出了新花样，医生诊断为“痛风”（也是一种关节炎），相当磨人的，今天没法细说。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4.11.7

Stephen没好全就随时可以会又病，也正是我一直惴惴期待着的意中事。Mae也病着，还要赶时间去提款汇钱给我，Stephen又还扶病写信，我实在真于心不安。我自己只要接连签字四五次就累得笔迹走样，看Stephen笔迹一点都不变，更觉得珍异心酸。我本来一直担心你们离开香港旅行困难，模糊地想到portable［手提］氧气，轮椅上飞机等等，这次搬家的logistics［筹措与运送］我一想就头晕，怕Mae会累病了，Stephen也会病情加重。不搬我倒松了口气。所以造成这大而深的误会的是我有些顾虑老没提起，认为是多余的话，因为你们不会没想到。例如好医生即使决定不走，以后看形势也许还是要走。不走，也可能会应召去专治政要。［……］我甚至想，人在香港是不要紧，人在他手里就可以设法要别处的钱。这些你们一定早都虑到，不过是权衡priorities［优先顺序］作不得已的抉择。我说了也还是觉得是多余的。

邝文美1994.11.16

翘盼多时的讯息终于来了，正如我们所不想听到的，你的缄默仍是为了一个“病”字。好在较坏的阶段已成为过去，一切逐渐恢复正常。Stephen的健康状况仍旧时好时坏，这怪病根本无从说起，连每晨上门照料他的那些社康护士都认为“罕见”。好在天主垂怜，屡次遇到贵人，临危得救，过了一关又一关。他原本对宗教存有抗拒之心，慢慢也想通了，急起来照样会虔诚祈祷，在我看来，这是最大的福气。我自己的健康还过得去，一切小毛小病不提也罢。可以向你告慰的是：我们已学会接受事实，安于现状，能够心平气和地过日子，切盼挚友释念。

欣闻你荣获《中国时报》的“特别成就奖”，我们很高兴！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4.12.8

Mae的关节炎有没影响到手指的运用等等？能撑着就好，不过撑着的味道真不好受。Stephen可好些了？

宋淇1994.12.23

好久没有执笔作书。

接你十二月八日来信，甚慰。我身体能够保持稳定，过得一天便是多赚了一天，能有这种想法便是健康之道。其余各事，文美会另外告知。

[……]

我们现在的想法是两人病后余生，今后的日子全是捡来的，能活到一九九七看看固然值得，否则也无所谓，镜花水月，只要有信心，天那头有人在等我们[75]。你的事一定会替你办好，放心好了。

《红玫瑰与白玫瑰》电影版权前几年确已卖掉，由皇冠香港分公司经手，合同上有你我两人的签字，不必再追问，俟我查到后再通知你[76]。到了我这年岁，加以久病，记忆衰退，无可奈何。祝安好。

邝文美1994.12.24

接阅八日来信已逾一周，细读多遍，总想好好作覆；可是近日俗务太繁，再加上Stephen和我又轮流不适，扰得我心烦透了，根本没法执笔。结果还是他体谅我的处境，自告奋勇的破例涂了这么两大页细述自己的想法。你看了当会略知我们目前的心态。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5.3.4

我记性坏得会忘记《红玫瑰与白玫瑰》卖过电影版权，害Stephen力疾写信来告诉我，我真内疚。

邝文美1995.3.16

一直在等待你的消息。“牵肠挂肚”之类的字眼都难以形容我们的心态——尤其近日听说加州豪雨成灾，甚至演变成为洪患……更添思念之情。前几天终于盼到了你三月四日的航简；可惜你仍不适。耳朵发炎，极不好受。我们爱莫能助，唯有默默代祷，祈盼早日康复。

暂时我没法静心写信，因为Roland（“朗朗”）忽然返港公干（去年感恩节前后也来过一次）住在家里，虽然前后只不过五天，我们这宁静的小窝就秩序乱了，现在匆匆涂几句，附寄剪报，等后天他动身返回纽约后，我会尽早再写。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5.4.27

收到Mae三月十六日信后一直忙累得无法写信，非常惦记你们这一两个月来可好。Roland的名字真好。我特别喜欢中世纪。肤科医生叫我去看眼耳鼻喉科，但还是需要倾全力自救，过天再细说了。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5.5.5

昨天去邮局，收到《中时》奖金，匆匆装入预先写好的信内，挂号寄出，忘了支票背书。只好请等下次有便的时候再去挂号寄还，不忙，千祈不要特为去邮局，增加我的内疚。我想买日圆是长期的打算，毫无时间性质。信内附寄来的其他四张版税支票也请先搁在那里不要存入银行，以后一并处理。总想让你少跑两趟，使我不太于心不安，倒又反而要你多跑一趟，真是从何说起。昨天在邮局拆信，没剪刀，只好把信封stapled［钉好的］的一端撕掉一窄条，不料竟把支票撕掉一小角。请不要黏补，让我自己来。——这些时一直老惦记着你和Stephen这一两个月来可好。

邝文美1995.5.17

Stephen和我读到你信上：“一直忙累得无法写信……”之句，不免心疼。你说：“肤科医生叫我去看耳鼻喉科，但还是需要倾全力自救”，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等着下次的消息，且看有什么进展。

张爱玲致邝文美1995.5.21

我目前一天十三小时照日光灯——家用的日光灯照十分钟要半个多钟头，（它需要五分钟暖身，廿分钟冷却）又只照一小块地方，座位调整得不大对就照不到——接连多天睡眠不足，以致于忘了背书支票。越是怕让你多跑，越是害人。你这么快就给寄回来，我真guilty［内疚］到极点。现在此地邮局索性星期六关门，要等星期一再去寄还。

[……]

另附寄来$300付各种杂费。

邝文美1995.5.26

来信另附US$300支票（抬头写我的名字），你嘱咐用来支付各种杂费。其实那有什么杂费？我觉得受之有愧。你我相识四十余年，情同姊妹，我乐于替你做些小差使，你又何必放在心上？原想退还，又怕由此令你不安。这次姑且颜接纳，言明下不为例，好吗？

邝文美1995.6.20

自从寄出五月廿六日的信，Stephen和我一直在等待你的回音，可是到今天还未接到片言只字。牵挂之情实非笔墨所能形容！我们担心你或者健康欠佳（前一封信说起“一天十三小时照日光灯”，是怎么回事？……或者情绪低落……或者忙着找房子预备搬家？……还是另有原因？

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1995.7.25[77]

前信说过皮肤病又更恶化，药日久失灵，只有日光灯有点效力。是我实在无奈才想起来，建议试试看。医生不大赞成，只说了声“要天天照才有用。”天天去tanning salon［日光浴店］很累，要走路，但是只有这一家高级干净，另一家公车直达，就有.eas［跳蚤］，带了一只回去，吓得连夜出去扔掉衣服，不敢用车房里的垃圾箱，出去街角的大字纸篓忽然不见了，连走几条街，大钢丝篓全都不翼而飞，不知道是否收了去清洗。只好违法扔在一条横街上，回去还惴惴好几天，不确定有没留下.eas卵。Tanning salon［日光浴店］天冷也开冷气，大风吹着，又着凉病倒。决定买个家用的日光灯。现在禁售，除非附装定时器，装了又太贵没人买，$600有价无市。旧的怕有.eas卵，但是连旧的都没有。好容易找到远郊一个小公司有售，半价，又被搞错地址几星期才送到。我上次信上说一天需要照射十三小时，其实足足廿三小时，因为至多半小时就要停下来擦掉眼睛里钻进去的小虫，擦不掉要在水龙头下冲洗，脸上药冲掉了又要重敷。有一天没做完全套工作就睡着了，醒来一只眼睛红肿得几乎睁不开。冲洗掉里面的东西就逐渐消肿。又一天去取信，背回邮袋过重，肩上磨破了一点皮，就像鲨鱼见了血似地飞越蔓延过来，团团围住，一个多月不收口。一天天眼看着长出新肉来又蛀洞流血。本来隔几天就剪发，头发稍长就日光灯照不进去。怕短头发碴子落到创口内，问医生也叫不要剪。头发长了更成了窠巢，直下额、鼻，一个毛孔里一个脓包，外加长条血痕。照射了才好些。当然烤干皮肤也只有更坏，不过是救急。这医生“讳疾”，只替我治sunburn［晒伤］，怪我晒多了，正如侵入耳内就叫我看耳科，幸而耳朵里还没灌脓，但是以后源源不绝侵入，耳科也没办法。他是加大肤科主任，现在出来自己做，生意不好。替我清除耳腊后说：［很“I’m glad there’s something I can do to help you.”高兴有一些事我能帮忙。］显然是承认无能为力。等到发得焦头烂额，也只说：“痒是快好了，皮肤有点痒”；以为是虫，“其实是肤屑（skin.akes），我不是拿到显微镜下看也不相信。”他本来也同意我的青筋不是青筋，有些疤痣皱纹时来时去，也同样是eczema［湿疹］的保护色。当然肤屑也有真有假。真肤屑会像沙蝇一样叮人，crash-dive into eyes with a stab of pain？［直插眼内造成一阵刺痛］眼睛轻性流血已经一年多了。我终于

忍无可忍换了个医生，林式同的，验出肩膀上ulcerated［溃疡发作］，治了几星期就收了口，脸上也至少看不大出来了。

上两个月劳累过甚原气大伤，常透不过气来，伛偻着走路。希望我姑姑直不起腰来的degenerative disease［退化病］不是遗传性的。还没空去看内科，更急需去看牙医生与两个眼科医生（分工），要配新眼镜，过街连红绿灯都看不清楚。目前只好做局部体操硬扳过来，总比人家大病后做复健工作，像学芭蕾舞一样扶着栏干“学步”容易。我总提醒自己Mae从前left-handed［左撇子］，也自己纠正过来。还没听说过有人做得到的。我看见此地人用左手写字的总马上想起Mae来。

原定七月底搬家，也没力气搬，幸而房东自动打电话来挽留，女佣也不用雇了。前信说仔细一调查就不想迁出加州了，其实不过是买了Phoenix&Las Vegas［凤凰城与拉斯维加斯］的报纸看召租广告，绝对没我要的apt.［公寓］。Phoenix仍旧全是老房子，去了加州那么许多人也不盖新的，自我欣赏它古色古香的气氛。Las Vegas扩建住宅区，着眼在“家庭”与退休老人，全是大apt.与住宅，可以养猫狗——有.eas［跳蚤］。我的皮肤病就是在三藩市住了两年老房子——维修得也还好——下一年去香港就告诉Mae从脸盆上染上“睫毛头皮屑”症，那就是开始。北加州冷，没虫，西南二州的老房子一定有而且奇多。生活在喷射的毒雾里也危险，还不像地震可以存侥幸之想。打电话跟林式同商量，他是土木工程师，说像我们住的房子都是木造的，（看不出）地震只开裂不倒塌，不像钢骨水泥大厦。又说Phoenix、Las Vegas都是冬冷夏热，洛杉矶的气候是独一无二的。我要搬本来是纯理性的决定，一点也不想搬，就也放弃了这念头。

以前信上说过《对照记》另签合同，像是卖断，连港版都没有，那是错怪了皇冠。那次刚巧港版版税单上独缺《秧歌》、《对照记》二书。我以为《对》没出港版，但是两个月后又补寄这两本书的版税来。《对》销路并不好。看来皇冠要另签合同不过是为了影视版权，随时TV上要用照片不必问我。有个香港导演王家卫要拍《半生缘》片，寄了他的作品的录像带来。我不会操作放映器，没买一个，无从

评鉴，告诉皇冠“《半生缘》我不急于拍片，全看对方过去从影的绩效，”想请他们代作个决定。不知道你们可听见过这名字？[78]

买日圆我不过是看报上，Clinton［克林顿］算是不擅外交，民意测验上他倒是外交一项独拿高分。除了Bosnia［波斯尼亚］太棘手，一有小国顽抗，他立即大兵压境，只要不真打，不死一个美国人，就都满意。动员一次所费不赀。经援墨西哥廿亿美元，已付十亿，现在共和党作主的国会要扣下十亿，但是北美共同市场本是以前两个共和党总统都主张的。虽然现在更暴露出墨西哥是个烂摊子，也不致推翻NAFTA［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这样花法，汽车工业再兴旺也经不起。援俄为了本身利害也不敢吝惜。德国统一是承了前苏联一个大人情，但是显然小器，援俄只科技援助居多，最近却也出兵Bosnia。只有日本全无国外负担。（WWII［第二次世界大战］赔款到底有限）虽然不景气，政局乱，有个专栏作家说日本政商界都是中级人员互相咨询作决定。首长只是荣誉职性质，所以换了谁都没多大关系。新型high-de.nition TV［高清电视］原是日本领先，政府干涉过甚反而落后美国。Computers则是日本自己认输——过不了英文这一关。美日贸易妥协了，但是没硬性规定数目，也许还是敷衍过关，避免决裂。而美方只图报捷，为Clinton联任造势。根据我的相术（从一本有历代美国总统肖像的书上看来的）Sen.Phil Gramm［菲尔·格兰参议员］是下一个一任总统，改革失败，民主党操纵舆论掣肘。Dole［多尔］还是WWII后的国际派观点，至少在Bosnia上比Clinton更倾向出兵，大悖民意，在这一点上，也就可能败于较孤立派的Gramm之手。九六后如果不轻易用兵，省点钱，美元也许长期跌而不倒。似还是日圆好些。我跟我姑姑住，习惯“亲兄弟，明算账。”难得想起来寄点钱来给Mae作邮杂费车马费，希望叫的士省点力，太累了又会病发。这一向可还好？Stephen可好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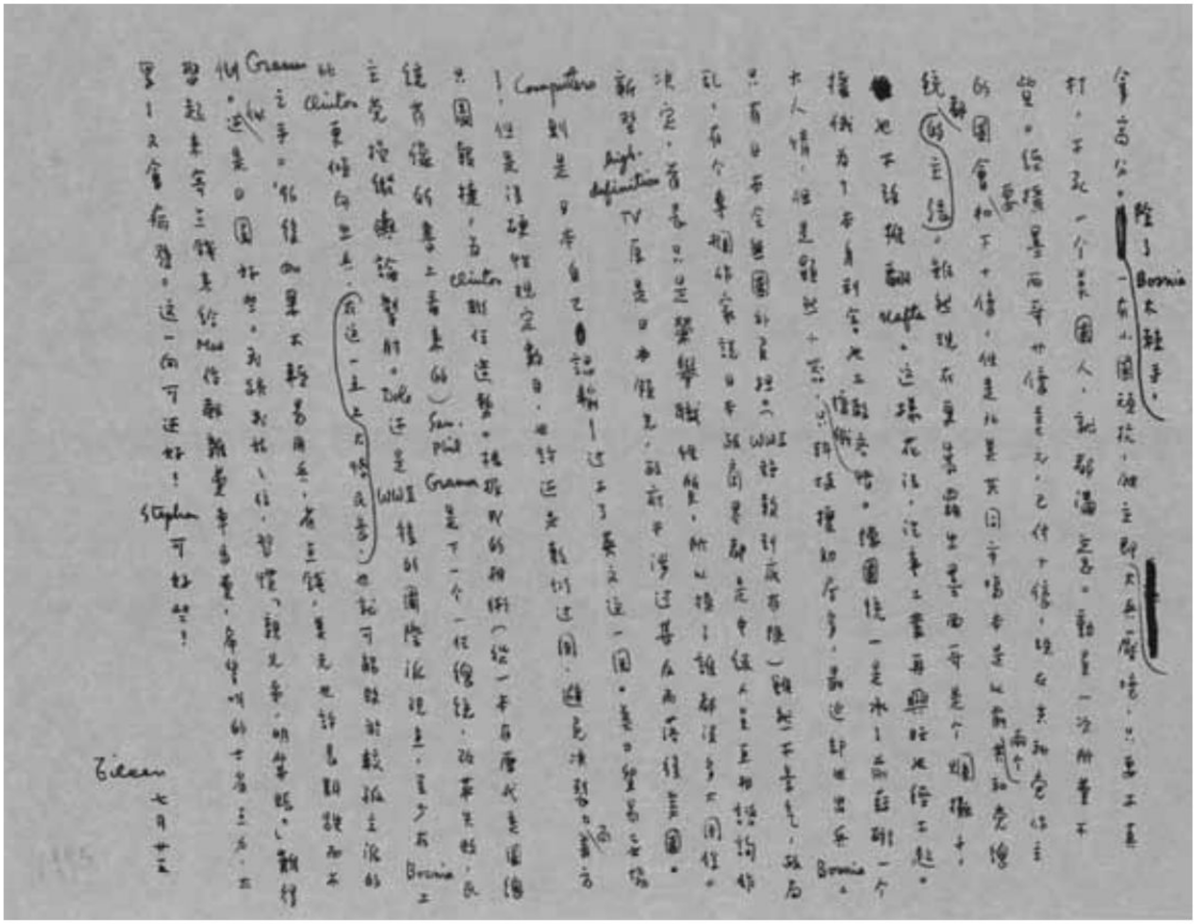
Mae & Stephen,

收到Mae六月廿日信後打了个電話來，末了忘了再添一
句：今後如地上海商銀分行經理，越是想給Mae看
点事越是壹事，实在痛心。果然新我開個國戶頭
只能在儲款公行，很說至少要存二千方。而且至也很
說一定要定期存款。申請書也没提這話。我真
該糊塗。簽了字寄去他又作打電話來說明，又再寄
來寄去一次。一[illegible]外又再耽擱。那是因為我住宅上街寄
信，就在樓下廳上 outgoing mail 盒內，讓郵差來时帶走。还從來
沒丟失過信。這次想必是維修工人——吖、換新澳入的
中南美洲人——見寄給銀行的大信封內凸起厚厚一
小疊簽字卡，當是鈔票，拿走了。——我前兩天打電話打
電話去要求開個國戶頭。他說：「我不知道至少要
二千方。」然後叫我稍待，兩三分鐘回頭來告訴我：
「香港也可以開個國戶頭，不必要兩千方。」气死人。前
信說过度膚病又惡化，[illegible]日大半天只有白光灯前[illegible]
方。是我實在無奈才想起來，建議試試看，在生[illegible]望戒，
只說「好」「要天天、坐才有用。」天天去 tanning salon 很貴，要走路，
但是只有这一家高樓乾淨，且一家公車直達，離有 fume，
帶了一隻回去，晒得[illegible]換衣服，[illegible]回來合身
的[illegible]箱，里[illegible]術[illegible]的大字[illegible]自然不見了，連走几
條街，大[illegible]都[illegible]全部上衣而發，[illegible]
洗。[illegible]好這[illegible]一件[illegible]上，回去[illegible]，[illegible]好几天，[illegible]

我的皮膚病說是在三藩市住了兩年才有了——像什麼樣及還好——下一年去香港就告訴Mae從臉上染上，懷也許是真的，這，都說是同樣。北加州沙漠熱，而南面二州的房屋十一定有兩旦奇多。生活在噴射的香霧裏也危險，這不像地震可以存僥倖之想。打電話跟林式同商量，他是土木工程師，說像我們住的房子都是木造的，（房子在）地震只晃不倒塌，不像鋼骨水泥大廈。[redacted]王說Phoenix、Las Vegas都是在冷氣區，路形成的氣候是獨一無二的。我要搬去來是純理性的決定，一生也不想搬。說起話重了這全話。以前信上說過《對照記》大概今日，像是重新，連港版都沒有，那是錯怪了皇冠。那時倒好港版，說單上寫錄《秧歌》、《對照記》二書。我以為《對》出港版，《秧》則是因為怕到九七，香港不出反共小說了。但是兩個月後又補寄去兩本書（來的版權）。《對》錯誤甚不好。看來皇冠要我簽合同不過是多了影視版權，隨時TV上要回照片不如問我。有个香港導演王家衛要拍《半生緣》片，寄了他的作品的錄影帶來，我不會操作放映器，這裏一个，無從評鑒，告訴皇冠，（我不急於《半生緣》）拍片，全看對方過去從影的經驗，（想請他們代作个決定。）不知道你們可聽見過這名字？曼[illegible]我不過是看報上，Clinton算是不懂外交，民意測驗上他倒是外交一塌糊

不是拿到顯微鏡下看也不相信。」他本來也
同意我的看法不是看病，有些病德翻拉叫會好有的有時有損傷。
來的時候，他（是回請）nagama的信請電。
沙蠅一樣叮人，crash-dive with a bite了一下，眼睛裏
性這麼久已經一年多了。我總討厭無可忍耐了個保
生，特式回的，睡也有些 ulcerated，治了八星期說好了。
臉上也也少看不見出來了。上兩個月醫生建議原先大傷
會透不過氣來，但像著走路，自從我說，直不起
腰來的 degenerative disease 不是遺傳性的。這個沒有看出來，更是
靈也看見這是多兩個眼科醫生（分工）。重配新眼鏡，這
街邊紅綠燈都看不清楚。目前只好做兩副特種矮度
過來，像一個人家大病後似的健康工作，像攀巴雷舞一樣
被看個乎「攀爬」容易。我總連醒自己 Mae 從前 self-invited，也自
己行不過來。近這時聽說有人做得好的。我看見如此人母
在乎寫字的像是上想起 Mae 來。原定七月看搬家，也還
力氣增，幸而原來自動打電話來接留，才像也不用
煩了。我住這很如一個重新不想遷出加州了，其實不過
是里了 Phoenix + Las Vegas 的報紙看了租房子，經對沒有享的 apt.
Phoenix 很舊，全是老房子，至了加州好上許多人也不算新的，自
我就覺它太色太舊的氣氛。Las Vegas 擴建住宅區，都是一
家庭」小住住房子人。全是 apts. 不住它，可以養能的——有 pleas.

我的虔虔信說美在三藩市住了兩年來有了一做什麼又近如
—下一本是香港就去新Mae從臉盆上染上"鏡毛謎疫痛"症，那
就是同樣。加州沿，混亂，兩面二州的未來十一定有兩
旦奇多。生活在喧鬧的香霧裏也危險，還不像地震可
以存僥倖之想。打電話跟林式同商量，他是土木工程
師，說像我們住的房子都是木造的，(房子主)地震只會問不
街場，不像鋼骨水泥大廈。三藩、Phoenix、Las Vegas都是冬
冷夏熱，洛杉磯的氣候是獨一無二的。我要搬去來
是純理性的決定，一生也不想搬，就地就養了此餘生。
以前信上說過《對照記》要等今日，像是要斷，連港版
雜誌有，那是錯怪了皇冠。那次刪了港版，換單上稿
誌《秧歌》、《對照記》二書。我以為《對》沒出港版，
《秧》則是因為快到九七，香港不出反共小說了。但是
兩個月後又請寄來兩本書(來的版稅)。《對》銷路並不好。
看來皇冠要另簽合同不過是多了點版稅，隨時TV上
寄回照片不如問我。有個香港導演王家衛要拍《
半生緣》片，寄了他的作品的錄影帶來，我不會操作放
映器，但要一個。無從評鑒。去說皇冠，(我不急於《半生緣》)
拍片，全靠對方過去從影的經驗，也想請他們代作個決
定。不知道你們可聽見過這名字！要回圓我不過是看
報上、Clinton算是不懂外交，就要謝謝上他們是外交一張牌



邝文美1995.7.26

上月写信给你后，久无回音，悬念不已。七月三日忽接电报，惊悉你患严重肤疾，更觉忧惶。至于为什么没有早些写信慰问？只因为自顾不暇。就在那同一天清晨，我起床时又跌一大跤，这次震裂了左边腿骨，只好惊动邻居邬医生（Stephen近年的救命恩人），由他伴往医院照X光。折腾多时，终于求得香港最佳骨科专家诊治，现在情况渐趋稳定。虽然来日方长，棘手问题仍多，但总算摆脱了走投无路的苦况。现在且收拾心情和你谈谈。

你说本月中旬或可写信，但至今没有消息，我们又在担心。是不是病情反覆？心境欠佳？还是什么？……至少暂时毋需迁居，可算好消息。否则想起来就烦。

[……]

细想我们都垂垂老矣，大家该为将来的事打算一下。你说对吗?这是我这一跤跌出来的感想。

此信赶着付邮，希望寄到之时你已康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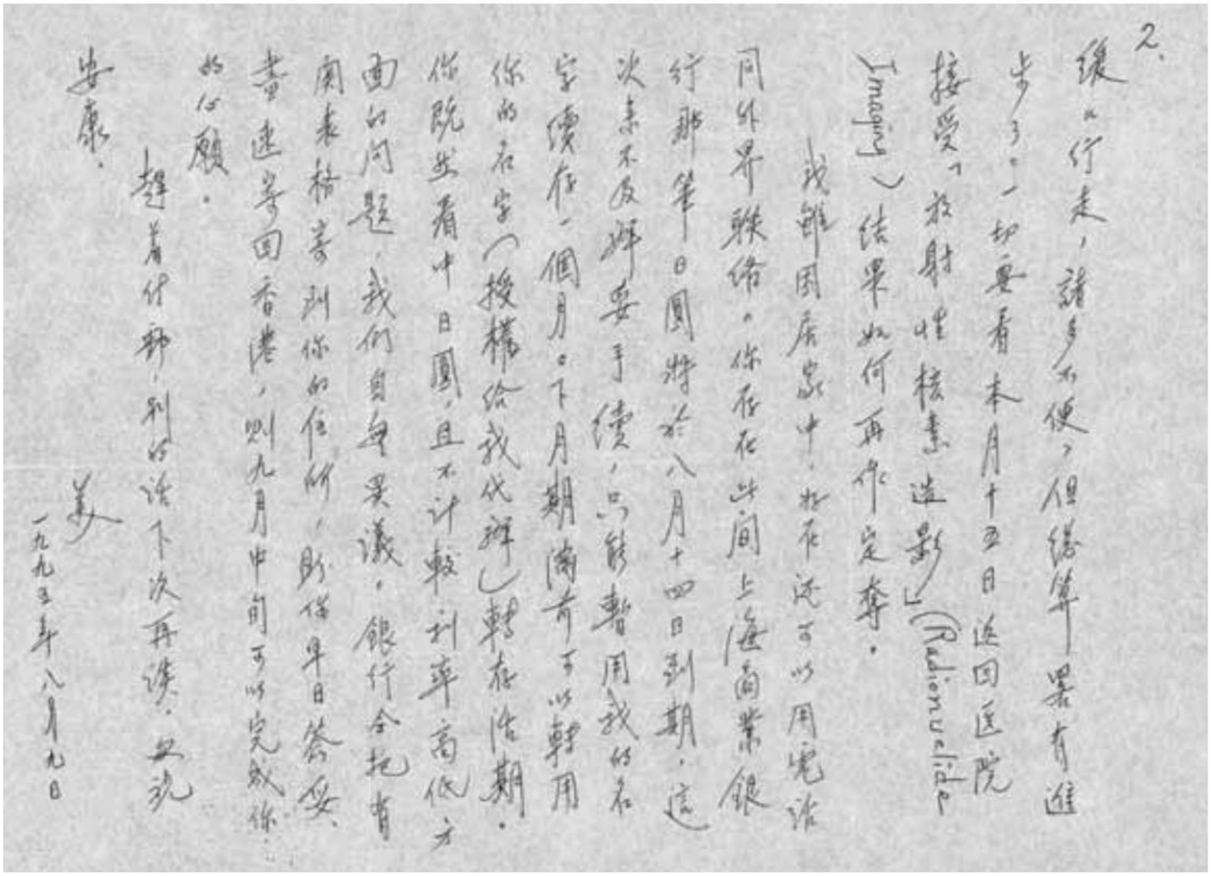
邝文美1995.8.9

再一次，你我的函件又交错而过！我最近写的尚未获得回音，倒先来了你七月廿五日的五页长信。Stephen和我反覆细阅，深深体会到你近日身心所经历的磨难困扰。我没有早些覆函致慰，是因为自己的情况也不太好……一直到今晨神父来让我们领了圣体并降福居所之后，才稍微好转。我为癌魔所扰，将满九载，很少像目前那么烦愁。为什么？实在无从说起。想想你皮肤病、牙患、目疾，再加上跳虱的威胁……日夜不停的滋扰，别人能做什么呢？思之惶愧！

愛玲：

再一次，你我的郵件又交錯而過！我最近寫的尚未獲得回音，倒先收到了你七月廿五日的五頁長信。Stephen和我反覆細閱，深深體會到你近日身心所經歷的磨難困擾。我沒有早些覆函致歉，是因為自己的情況也不太妙……一直到今晨神父來讓我們領了聖體並降福居所之後，才稍微好轉。我為癌魔所擾，將滿九載，很少像目前那麼煩愁。為什麼？實在無從說起。想想你皮膚痛、牙患、目疾，再加上跳蚤的威脅……日夜不停的滋擾，別人能做什麼呢？思之惶愧！

我的腿骨尚未完全癒合，目前仍需扶著框架（有時進步得可以用三叉拐杖）



2.

緩緩行走，諸多不便，但總算略有進步了。一切要看本月十五日返回醫院接受「放射性核素造影」(Radionuclide Imaging）結果如何再作定奪。

我雖困居家中，好在還可以用電話同外界聯絡。你存在此間上海商業銀行那筆日圓將於八月十四日到期，這次來不及辦妥手續，只能暫用我的名字續存一個月。下月期滿才可以轉用你的名字（授權給我代辦）轉存活期。你既然看中日圓，且不計較利率高低方面的問題，我們自無異議。銀行會把有關表格寄到你的住所，盼你早日簽妥寄還我們香港，則九月中旬可以完成你的心願。

趕着付郵，別的話下次再談，匆祝

安康。

美

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

我的腿骨尚未完全愈合，目前仍需扶着框架（有时进步得可以用用三叉拐杖）缓缓行走，诸多不便，但总算略有进步了。一切要看本月十五日返回医院接受“放射性核素造影”（Radionuclide Imaging）结果如何再作定夺。我虽困居家中，好在还可以用电话同外界联络。

［……］

赶着付邮，别的话下次再谈，匆祝安康。

注释

[1]有关《色，戒》的书信，将于日后完整发表，因本书取材所限，故未有收录。

[2]这是书信全文，是张爱玲离港后写给邝文美、宋淇的第一封信。

[3]“秀爱”是张秀爱，张爱玲好友。“Mrs.Rodell”即Marie Rodell，美国的出版经纪人。

[4]“Dick”是理查德·麦卡锡（Richard McCarthy），五十年代派港，曾任职美国驻港总领事馆新闻处的处长。张爱玲申请移居美国时，就由麦卡锡做保证人。

[5]这“小白钟”指宋家一个Westclox Baby Ben闹钟，张爱玲赴美时，邝文美送给她留念。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信又再提起。

[6]“Fatima”即炎樱。

[7]张爱玲对邝文美的“沙喉咙”有很深印象，别见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廿六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信。

[8]戏剧性反讽，指剧中人的言行，有一些只得观众领会而自己却懵然不知的含意。

[9]“USIS”就是美国新闻处（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的英文简称。

[10]“汗”的英语是“perspiration”，拉丁语字源“perspirare”，意为“（持续地）吹气”；“灵感”是“inspiration”，拉丁语字源“inspirare”，意思是“把气吹入”。两者都由拉丁语字根“spirare”（呼吸）所衍生。这里说“一语双关”，就是指“-spiration”这共通部分，的确难以中文翻译。

[11]邝文美《我所认识的张爱玲》，载《国际电影》第二十一期，一九五七年七月。

[12]应该是指夏志清《张爱玲的短篇小说》，原载《文学杂志》第二卷第四期，一九五七年。

[13]邝文美是左撇子，当年曾刻意练习右手（一九七六年一月廿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信，及一九九五年七月廿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信皆一再提及），以免自己外出吃饭时“左手左脚”妨碍旁人。那段“左手的韵事”可能与此有关，但具体详情已不得而知。

[14]关于“写信比说话更加言不达意”，别详一九八九年九月三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书。一九九五年一月八日，张爱玲在致平鑫涛信中也说自己跟邝文美通信时“说话都含蓄惯了，以致于有时候沟通不良。”面谈则不同，张爱玲好几次都觉得彼此心灵相通，如《语录》所说：“不得不信telepathy——有时大家沉默，然后你说出的话正是我刚在想的。”“不知多少次，you took the words out of my mouth。”［我正要开口，你就抢先说了。］

[15]《南北和》由宋淇编剧。

[16]据母亲邝文美当年所说，这谋杀案极度凶残，呈堂证物包括了碎尸后的肢体照片。因为审讯过程实在太呕心，她事后得以终身豁免当陪审员的义务。张爱玲似乎对谋杀案特别感兴趣，例如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九日她就在给夏志清的信中说：“你当陪审员，想必已经完全康复了。记得你说过以前还陪审过一次，是盗窃公款案？是谋杀案就好了！”

[17]邝文美确曾戏作过一篇“美国官场现形记”自娱，一直藏于我家柜底，到去年（二〇〇八年）才无意中发掘出来，张爱玲应该也无缘看到。此文题作《代拟××新闻处××之音“五级文员”应具之条件》，写得妙趣横生，不发表实在可惜，故全文收录于此：（一）文武全材。文：曾受高深教育，经验丰富，能拟中英文函件，擅长翻译，上知公文马列，下能打字抄写。武：力大如牛，搬移重物，面不改色；身轻如燕，登高取物，易如反掌。（二）学贯中西。能操流利英语及国粤沪语。（三）立场稳定。家庭历史清白无疵，政治思想毫无问题，可于最短期间由政治部调查通过认为合格。（四）随传随到。随时通知即可前来就职。（五）不求名利。名义为五级文员。待遇约等于每月翻译（英译中或中译英）三万字（每天一千字左右）所得之酬劳。（六）能屈能伸。平时为低级职员，必要时须负起高级职员之责任，不得以“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为辞。（七）早到迟退。鸡鸣即起，终日工作，流连忘返，周末及公众假期亦能办公。（八）分身有术。限期已届，而空无一人，此时呼天不应，叫地不灵，必须同时坐镇办公室，同时分身至各处送取邮包信件等。（九）因公忘私。即使自身患病或家人患病，仍须前来，不得缺席，以免有误国家大事。年假例假，应毋庸议。（十）治家有方。料理杂务，管理供应事宜，井井有条，无微不至。（十一）假私济公。如有申请未允，或不能报账而不可一日或缺之物件，须自解私囊，以济燃眉之急，免贻调排不周之讥。（十二）头脑清楚。心细如发，一丝不苟，收发登记，秩序井然，分门别类，有条不紊。（十三）办事快捷。随机应变，未卜先知，即使朝令夕改，亦能从容应付，不致有误戎机。（十四）任劳任怨。他人因私事（如休假或拍电影赚外快）而缺席时，务须越俎代庖，不得推辞。（十五）和颜悦色。职位低微，故必须鉴貌辨色，时时以笑脸迎人。

[18]“那篇小说”指英文长篇小说《易经》（The Book of Change）。

[19]张爱玲未拍成电影的剧本《魂归离恨天》，依据艾米莉·勃朗特（Emily Bront.）的名著《呼啸山庄》（Wuthering Heights）改编。

[20]“王”指王敬羲（1933-2008），是香港正文出版社的创办人。《前言与后语》（署名林以亮）后来由台北仙人掌出版社及香港正文出版社于一九六八年出版。

[21]动乱由一九六七年五月的一场工厂劳资纠纷开始，之后大量示威者更发起“反英抗暴”运动，更以土制炸弹袭击警方，导致香港社会非常动荡。动乱到年底方歇，酿成不少伤亡。

[22]Institute指麻州剑桥的Radcliffe Institute for Independent Study（赖氏女子学院所设立研究所）。张爱玲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间，于该校担任特别研究员，专心翻译《海上花列传》。

[23]宋淇《拜银的人——一则寓言》，原载《明报月刊》，一九六八年九月号。这文章以游戏笔触勾勒出一群电影圈中人的性情、际遇，当中也似乎有宋淇自己的影子（其角色是制片）。邝文美曾为宋淇《昨日今日》一书写序，文中说他“一九六七年脱离电影界后，才写了一篇寓言式的《拜银的人》。所谓‘银’不指金‘银’或粤语中的‘银’纸，而指‘银’幕；拜银的人泛指第八艺术工作者。他在这个圈子里浮沉多年，熟谙内幕，原可以用尖刻的笔调极尽揶揄讥嘲

之能事以逞一时之快；然而由于基本上同情他所描绘的对象，觉得这些人‘把一生中最宝贵的时间贡献给了电影，实在有他们了不得和可爱的地方’，因此笔下留情，开了个谑而不虐的玩笑，适可而止。文中勾勒出一群虚构人物的轮廓，与当时某些电影工作者或有相似之处，也只是巧合而已。这篇文章可算他一生的转折点，从此他心安理得地向电影告别，回到文学的研究中。”

[24]毛姆著，原名On a Chinese Screen（1922），其中两篇分别记录了他与辜鸿铭及宋春舫（即宋淇之父）见面的情形。

[25]是指在报纸的社交版（society page）上看到宋元琳的结婚启事：她嫁了给美籍华裔水彩画家曾景文的儿子。此事又可参考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一日宋淇致张爱玲书。

[26]这情景张爱玲在十六年后又再提及，的确没有忘记，详见一九八五年十月廿九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信。

[27]“SUNY”即纽约州立大学，全名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8]“VOA”即美国之音，全名Voice of America。

[29]邝文美之母邝林怜恩生于加州沙加缅度（Sacramento，CA），是美国公民。一九七二年邝文美赴美，就是为了申请绿卡。但因为宋淇的健康问题，他们夫妇俩并未在美定居。

[30]病人傅油，指天主教徒病重时，神父为他涂油，以求赦免罪过，并减轻或消除其身心痛苦。

[31]张爱玲《谈看书后记》在《中国时报》发表后，宋淇曾致函与报社打交道，并洽谈稿费等事。

[32]“她”指於梨华，美洲版《星岛日报》编辑。

[33]张爱玲也许记错了。根据现有的书信，她从前并没提过。

[34]曾景文担任环球小姐选美比赛（Miss Universe Pageant）的评判。

[35]邝文美母亲入住的养和医院在铜锣湾，离家很远。张爱玲自己也身受其苦，所以对邝文美的交通问题分外关注，别见一九六五年二月六日致邝文美、宋淇信及这则语录：“我至六点还没有睡，你却已经要起身了，‘披星戴月’，最好替班的时候能够在一起谈谈。一想起每天你在公共汽车上消磨那一些时候，我总愿自己能陪着你坐车——在车上谈话很好，反正那时候总是浪费掉。”

[36]即宋淇夫妇的外孙女曾茉莉。

[37]Pygmalion原是萧伯纳的舞台剧，后来改编为音乐剧及电影，即My Fair Lady，中文名是《窈窕淑女》。“《皇冠》上Stephen写的关于电影的一篇”，指宋淇《中国电影的前途》，后

来收录在文集《昨日今日》。文章中说："有一次我和胡金铨闲谈，提到《西施》的故事。我说这故事其实就是《窈窕淑女》的翻版，或者不如说前身。西施等于卖花女，范蠡等于郝金斯教授。越王初见西施，认为这村女并无闭月羞花之貌，不可能化为绝色佳人。况且吴王夫差素以精明干练见称，岂是容易迷惑的？范蠡偏偏坚持她有潜质，只需假以时日，自己绝对有把握将她训练成为惑阳城迷下蔡的美女。然后是严格的训练过程。然后是去吴国后的考验。大家都为她担心，怕她出丑。在训练的过程中，西施和范蠡之间产生了微妙的感情，所以在灭吴之后，相偕泛舟五湖而去。《西施》的剧本如果照这路线写，拍出来可以与《窈窕淑女》同样精致紧凑，不落俗套，为国语片放一异彩。胡金铨听了忙问：'你写不写？你写，我就拍。'后来别人拍了，我们的《西施》就没有了下文。"

[38]那时宋淇在《联合报》副刊上发表了《唐文标的"方法论"》一文，文章尖刻地批评了唐文标的《张爱玲杂碎》。他先说书中的张爱玲作品系年资料不全，再指出唐的"张爱玲小说世界三代图"绝非文学研究的正确"方法"，最后更点出唐文标的方法论"竟然采用伪证和歪曲窜改"。关于最后一点，事情是这样的：张爱玲曾对水晶说，《赤地之恋》是在美国新闻处"commissioned"（委任、授权）的情形下写成，唐文标之后竟声称根据水晶的访问记，把《秧歌》也算入"commissioned"之列，不但把一本书变成两本书，更因此大做文章。宋淇见好友被刻意曲解，气不过之下只好为文反驳，所以张爱玲才在信中说"于我也太必要了"。

[39]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香港盗印张爱玲的两部作品，《流言》中译本序：《传奇》也是宋淇赠我的，使我及早注意到这位卓越的作家。"（香港：友联出版社，197与9，P7）

[40]亦舒《阅张爱玲新作有感》批评了张的新作，也提及宋淇："今夜读《皇冠》杂志（东南亚版第十四卷第二期）中的《相见欢》，更觉爱玲女士不应复出。我有我的道理，一一细说。整篇小说约两万许字，都是中年妇女的对白，一点故事性都没有，小说总得有个骨干，不比散文，一开始琐碎到底，很难读完两万字，连我都说读不下去，怕只有宋淇宋老先生还是欣赏的。"最后又说："我始终不明白张爱玲何以会再动笔，心中极不是滋味，也是上了年纪的人了，究竟是为什么？我只觉得这么一来，仿佛她以前那些美丽的故事也都给对了白开水，已经失去味道，十分悲怆失措。世界原属于早上七八点钟的太阳，这是不变的定律。"此文收录于亦舒《自白书》，香港：天地图书，1981。

[41]指《谈吃与画饼充饥》的改稿。

[42]丘彦明是《联副》主编。

[43]"Kadoorie Ave."，现名"嘉道理道"，以前唤作"加多利道"。

[44]面对美好的事物而心生怀疑，邝文美与张爱玲在这方面的确很像。她这一问，就令我们想起《小团圆》第五章有这样一幕：他吻她，她像蜡烛上的火苗，一阵风吹着往后一飘，倒折过去。但是那热风也是烛焰，热烘烘的贴上来。"是真的吗？"她说。"是真的，两个人都是真的。"

[45]原语见《汉书·董仲舒传》，本作"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类似的话，又有"四足者无羽翼，戴角者无上齿"（《大戴礼·易本命篇》）等。

[46]当时唐文标编《张爱玲卷》，事关侵权，宋淇只好抱病致函皇冠，要求皇冠为张的旧作登记版权。

[47]其实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张爱玲致宋淇书中也曾说过相近的话："我在这里没办法，要常到Institute去陪这些女太太们吃饭，越是跟人接触，越是想起Mae的好处，实在是中外只有她这一个人，我也一直知道的。"

[48]编按：当为一九五五年，此处为误记。

[49]参考一九六九年六月廿四日张爱玲致邝文美信。

[50]张爱玲为了虱患而频频搬家，从一九八五年底起便音信全无，直到一九八六年六月九日才再有来信。

[51]宋淇在动手术前，又一口气写了六页信，向张爱玲交代卖《怨女》版权予中央电影公司、改编《茉莉香片》为舞台剧等事项。

[52]"刘烁华"当是"陈皪华"。陈皪华是当时皇冠出版社的总编辑，之前有编辑叫"刘淑华"，张爱玲可能因此混淆了，屡次把陈的名字写成"刘烁华"。

[53]"从前信上"指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以及一九七七年一月廿一日宋淇致张爱玲。

[54]指《余韵》的代序。文中引用的张爱玲信件，写于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九日。

[55]一九八五年十月廿八日张爱玲致宋淇书："散文集叫《续集》（继续写下去，因为许多人当我搁笔了），自序要寄来请你们代看一下。"这自序大概是一九八五年底写的，但因"离题"而索回，之后再无下文。书信档案中有张爱玲亲撰的《续集自序》头一页影印本，正本已经归还，应该早销毁了。但这篇"离题"的自序，其实早在一九七九年已在张爱玲的脑海酝酿，只是宋淇忘记了，证据是一九七九年六月廿六日张爱玲致宋淇书："《谈看书》刊出时，平鑫涛信上提起说可以出个单行本。我当时没接这个碴。等《相见欢》寄去了，有了四篇小说（连《五四遗事》在内），附录四篇：《谈看书》，《对现代中文的一点小意见》（引法文误la为le），《关于〈笑声泪痕〉》，《关于〈色，戒〉》，我想够出单行本了，也许叫《断续集》，前面有个短序，提起《谈看书》的部份内容与《关于〈色，戒〉》可以代序。"

[56]宋淇为张爱玲捉刀，实在逼不得已。个中内情，可参考以下几封宋淇致陈皪华信的节录。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宋淇致陈皪华："《续集》的事，她没有下文，只好不去理她，等我心神稍定后，径自代拟序文请她过目批准好了。只要她仍健在，书非出不可，《余韵》一出，仍然有销路而且还可以多少带起其他作品的推销。所以我们不应让她的名字冷下来，如果今年年底可以赶印《续集》，明年可以将《借银灯》付梓，那我就是牺牲掉一点自己的时间也

在所不计了。”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续集》的序还在酝酿中，要等内人十二日去了医院复诊方能专心写作，期以月底，就怕爱玲没有时间阅读和修改。”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八日：“我在十月十日信中说希望能在月底前赶出《续集》的序。不知怎么一来，我忽然想通了，从十二日连写带改，终于在十五日定稿，誊抄一遍，并于十六日航挂寄给爱玲，希望老天帮忙，她能平安无事，在十月底前寄回给我。如一切顺利，《续集》或可于十二月份出书。我所拟的序有很多地方模拟爱玲的口气和思路，但究竟是西贝货，非她好好改动不可。这两天好像生了一场病，什么事都不想做，连正经的书都看不进去。大概《续集》的序不容易写，而自己渐渐老迈，不复有当年的锐气。有时想想这样做所为何来？自己的正经事都不做，老是为他人做嫁衣裳，可是如果我不做，不会有另一个人做，只好义不容辞，当仁不让的做了。”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可惜是我十月十九日挂号寄去《续集》的序，现在她根本不能收挂号信（编者按：因为张遗失了身份证），当然又落了空。我寄去的是原稿，中间空一格写，有几处用铅笔写了点意见，征求她可否，现在也无从知道她的反应。想来想去，目前唯一办法是照她信所说，只好由我做她的枪手，重新理过，用正楷抄一遍，寄上发排。同时影印一份给她，请她看看有什么意见，如有重要的，等到再版时更正好了。否则遥遥无期，大家都给她吊在半空。平信会遗失，挂号信不能收，到手后忘了看，看到了又不入脑。想不到一代才女会落到这地步，不禁怃然。她的近况，除你外，别人前我一字不提，免得不必要的惊惶。”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信中，宋淇又指出《自序》的话“多半是从爱玲给我们的信中摘出，相信句句话都是她本来想说的”

[57]宋淇收到张爱玲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短简和《自序》改稿后，便在十二月十六日致函陈皪华：“‘重来香港’改为‘重临香港’，重来是我们住在香港的人的口气，她居然看了出来。……她还没有见到我们的定本，连草稿她已极满意，相信她会对更含蓄、更干净的定稿不会有任何意见。这样我们手中有了她的证明，更可以睡得着觉。”按《自序》原文是：“一九五二年重临香港，住了三年，都有记录可查。”

[58]《自序》：“这使我想到，本人还在好好地过日子，只是写得较少，却先后有人将我的作品视为公产，随意发表出书，居然悻悻责备我不应发表自己的旧作，反而侵犯了他的权利。我无从想像富有幽默感如萧伯纳，大男子主义如海明威，怎么样应付这种堂而皇之的海盗行为。他们在英美荣膺诺贝尔文学奖，生前死后获得应有的版权保障。萧伯纳的《卖花女》在舞台上演后，改编成黑白电影，又改编成轻音乐剧《窈窕淑女》，再改编成七彩宽银幕电影，都得到版权费。海明威未完成的遗作经人整理后出版，他的继承人依旧享受可观的版税。如果他们遇到我这种情况，相信萧伯纳绝不会那么长寿，海明威的猎枪也会提前走火。”

[59]“上一封信”实指宋淇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的信。

[60]“跟他这一夕谈”：“他”指庄信正，他本打算把张爱玲作品收入自编的《中国近代小说选》，与张商讨，但张不允。“虎口余生”，是指有赖宋淇帮忙，才不致让那些“盗墓者”把她的旧作据为己有，擅自出版。

[61]所谓“几句”，其实是两页纸，内容包括为张爱玲的《谢幕》（一部只有构思却没写成的作品）提供参考资料、交代《倾城之恋》（一九八八年才在台湾公映）、《怨女》二片的上

映状况等。

[62]宋淇收到北卡罗莱纳大学（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教授Ann Carver的信，要求把张的Shame，Amah!（即《桂花蒸　阿小悲秋》的英文版，由张爱玲自译，但内容与中文版不尽相同）收入选集，宋淇只好带病复信。那篇作品原载于Eight Stories by Chinese Women，ed.Nieh Hua-ling，Taipei:Heritage Press，1962，P.91-113。

[63]参考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宋淇信。

[64]全信就只有这几句。张爱玲即使伤臂骨折，也勉为其难给邝文美、宋淇写信，以免他们担心。

[65]参考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宋淇信。

[66]这种批评，一九七六年十月廿四日宋淇信中也有提及。

[67]“上次信”其实是指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张爱玲致邝文美、宋淇信。

[68]宋淇在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已随信附上《情榜》一文。

[69]宋淇又负疾写了五大页，讨论张爱玲全集的命名问题及报告财务。

[70]版税结算单。

[71]Pygmalion complex：毕马龙情结。希腊神话中，毕马龙对现实世界的女性没有兴趣，反而爱上了自己用象牙雕出来的女雕像，最后感动了爱神，雕像变成真人。这里张爱玲是说，邝文美被她的想象美化了。

[72]有关遗嘱的这封信，除了几句“又及”的题外话，全文收录于此，以存其前文后理。

[73]过天没再细说，此事亦不了了之。理由可能是大家身体不好及太忙，也可以根本没有理由。他们通信数十年，有好几次都是说“下次再讲”而实际没有下文的。例子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张爱玲致信宋淇：“而Ferd廿四日突然去世，详情下次再讲。”一九六八年六月廿六日张爱玲致信宋淇：“我一直想讲给Mae听在香港一个老同学代做旗袍的misadventures［意外］（她是做这生意的，我是为minidress［连身短裙］逼迫的），过天有精神再讲。”两次都没有下文，也许可以说这是他们沟通的惯例。

[74]原语是“海内存知己”，出自王勃《送杜少府之任蜀州》。

[75]后来宋淇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病逝。

[76]张爱玲误以为电影《红玫瑰与白玫瑰》是未经授权的。一九九五年一月八日张爱玲致平鑫涛信：“上次寄快信给您，提起《红玫瑰与白玫瑰》电影版权事。昨天收到宋淇教授扶病来信，才知道这篇小说前几年已经卖掉电影版权。我记性坏，当然近年更甚，竟会忘了有这件

事。文美屡次寄《红》片的剪报来，我也以为是提醒我有人盗用这故事。我们说话都含蓄惯了，以致于有时候沟通不良。”宋淇为了澄清《红》片的误会，才再扶病去信，这也是他写给张爱玲的最后一封信。

[77]这是张爱玲写给邝文美、宋淇的最后一封信。

[78]二○○九年三月，王家卫在北大接受媒体访问，说一九九四年拍成的《东邪西毒》是受张爱玲《半生缘》的启发。他说：“武侠电影到最后都是讲谁的武功最高，我认为这不是最重要的。他们也会有感情生活，于是我就想用《半生缘》的角度去拍武侠电影。金庸跟张爱玲在一起会怎么样？”

May All Your Troubles Be Little Ones.

但愿你的一切烦恼都是小事故。

Eileen


张爱玲
异乡记
张爱玲外集
《小团圆》外一章
张爱玲自传性散文遗稿首度公开
唯一披露，从上海到温州，深情远奔的情感纪行
前所未见，充满同情的农村经验，底层生活跃然纸上
唯一授权
典雅新版

版权信息

书名：异乡记

作者：张爱玲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0年12月1日

ISBN：9787530210543

价格：20.00元

本书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关于《异乡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返回总目录

关于《异乡记》

宋以朗

二○○三年我自美返港，在家中找到几箱张爱玲的遗物，包括她的信札及小说手稿。手稿当中，有些明显是不完整的，例如一部题作《异乡记》[1]的八十页笔记本。这是第一人称叙事的游记体散文，讲述一位“沈太太”（即叙事者）由上海到温州途中的见闻[2]。现存十三章，约三万多字，到第八十页便突然中断，其余部分始终也找不着。因为从未有人提及它，当初我对这残稿便不怎样留意，只搁在一旁暂且不管。直到几年后，我才慢慢发现它的真正意义。

二○○九年《小团圆》出版，引起轰动。我是在二○○八年底才首次这部小说的，很快便发现有些章节跟张爱玲的旧作十分相似，如《小团圆》第九章便跟一九四七年的散文《华丽缘》如出一辙。而《华丽缘》的闵少奶奶，又令我想起《异乡记》的闵先生和闵太太，难道《华丽缘》是《异乡记》的一个段落？重看一遍《异乡记》，只第九章有一句提及《华丽缘》的社戏，却没有详细描写，但肯定的是，《华丽缘》与《异乡记》的故事背景是完全一致的。既然《小团圆》和《华丽缘》都跟张爱玲的个人经历息息相关，那么我们几乎可以断定，《异乡记》其实就是她在一九四六年头由上海往温州找胡兰成途中所写的札记了。

重看了张爱玲部分作品后，我终于明白《异乡记》的两重意义：它不但详细记录了张爱玲人生中某段关键日子，更是她日后创作时不断参考的一个蓝本。就前一点而言，《异乡记》的自传性质是显而易见的，甚至连角色名字也引人遐想。例如叙事者沈太太长途跋涉去找的人叫“拉尼”，相信就是“Lanny”的音译，不禁令人联想起胡兰成的“Lancheng”。又如第八章写参观婚礼，那新郎就叫“菊生”，似乎暗指“兰成”及其小名“蕊生”。至于《异乡记》对日后作品的影响，不妨举一个例子说明。

《异乡记》第十二章说：

黄包车又把我们拉到县党部。这是个石库门房子。一跨进客堂门，迎面就设着一带柜台，柜台上物资堆积如山，木耳，粉丝，笋干，年糕，各自成为一个小丘。这小城，沉浸在那黄色的阳光里，孜孜地“居家过日子，”连政府到了这地方都只够忙着致力于“过日子”了，仿佛第一要紧是支撑这一份门户。一个小贩挑着一担豆付走进门来，大概是每天送来的。便有一个党部职员迎上前去，揭开抹布，露出那精巧的镶荷叶边的豆付，和小贩争多论少，双眉紧锁拿出一只小秤来秤。

柜台里面便是食堂，这房间很大。这时候天已经黑下来了，点起了一盏汽油灯，影影绰绰照着东一张西一张许多朱漆圆桌面。墙壁上交叉地挂着党国旗，正中挂着总理遗像。那国旗是用大幅的手工纸糊的。将将就就，“青天白日满地红”的青色用紫来代替，大红也改用玫瑰红。灯光之下，娇艳异常，可是就像有一种善打小算盘的主妇的省钱的办法，有时候想入非非，使男人哭笑不得。

《小团圆》第十章有两段分明是写同一地方，而下文所引的最后一句，更可视为《异乡记》题目的注脚：

乘了一截子航船，路过一个小城，在县党部借宿。她不懂，难道党部也像寺院一样，招待过往行人？去探望被通缉的人，住在国民党党部也有点滑稽。想必郁先生自有道理，她也不去问他。堂屋上首墙上交叉着纸糊的小国旗，“青天白日满地红”用玫瑰红，娇艳异常。因为当地只有这种包年赏的红纸？

“未晚先投宿，”她从楼窗口看见石库门天井里一角斜阳，一个豆付担子挑进来。里面出来了一个年青的职员，穿长袍，手里拿着个小秤，掀开豆付上盖的布，秤起豆付来，一副当家过日子的样子。

他乡，他的乡土，也是异乡。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如《秧歌》第一章写茅厕、店子、矮石墙，以及谭大娘买黑芝麻棒糖一段，都见于《异乡记》第五章；《秧歌》第六章写“赵八哥”一节，则本于《异乡记》第九章写的“孙八哥”；《秧歌》第十一章把做年糕比作“女娲炼石”，见《异乡记》的第四章；《秧歌》第十二章写杀猪，则出自《异乡记》的第六章；《怨女》第二章写银娣外婆算命，见《异乡记》的第二章。诸如此类的例子自然还有更多，但单凭这里所引，已足证《异乡记》是张爱玲下半生创作过程中一个重要的灵感来源了。甚至传说中的《描金凤》，前身会否也是这部《异乡记》呢？

由于是未定稿，每一页都东涂西抹的，漏洞在所难免：如第十章写“正月底”上路，到第十二章反而时光倒流为“元宵节”。再加上笔记本残缺不全，这部《异乡记》的毛病是毋庸讳言的。但基于以下两个理由，我还是决定把它公之于世。

首先，《异乡记》以张爱玲往温州途中的见闻为素材，详细补充了《小团圆》第九和第十两章，而当中的情节及意象亦大量移植到日后的作品内。《异乡记》的发表，不但提供了有关张爱玲本人的第一手资料，更有助我们了解她的写作意图及过程。

第二，张曾在五十年代初跟我母亲邝文美说：

除了少数作品，我自己觉得非写不可（如旅行时写的《异乡记》），其余都是没法才写的。而我真正要写的，总是大多数人不要看的。

《异乡记》——大惊小怪，冷门，只有你完全懂。

明知“大多数人不要看”，看了也不会“完全懂”，张爱玲还是觉得《异乡记》“非写不可”，足见此作在她心中的重大意义。如此说来，它对读者无疑是一大挑战。究竟它是“巅峰之作”，抑或“屡见败笔”？作者又为什么要“非写不可”呢？我姑且不说，就留给大家自己判断吧。

---

[1]原稿经过涂改，隐约可见最初的题目是“异乡如梦”。

[2]作者没有直接介绍自己，仅借旁人之口告诉读者她是“沈太太”。至于旅程路线，也是在游记中逐渐透露，例如手稿第四页明言起点是上海，到第七十三页才提及要去永嘉（可知目的地是温州）。但为什么去温州呢？作者只在第二章暗示过要找一位叫“拉尼”的人，似乎就是她的丈夫。由于稿件不全，她最后是否找到拉尼，找到后又发生什么事，我们都无法知道。

一

动身的前一天，我到钱庄里去卖金子。一进门，一个小房间，地面比马路上低不了几寸，可是已经像个地窖似的，阴惨惨的。柜台上铜阑干后坐着两个十六七岁的小伙计，每人听一架电话，老是“唔，唔，哦，哦”地，带着极其满意的神情接受行情消息。极强烈的台灯一天到晚开着，灯光正照在脸上，两人都是饱满的圆脸，蝌蚪式的小眼睛，斜披着一绺子头发，身穿明蓝布罩袍，略带扬州口音，但已经有了标准上海人的修养。灯光里的小动物，生活在一种人造的夜里；在巨额的金钱里沉浸着，浸得透里透，而捞不到一点好处。使我想起一种蜜饯乳鼠，封在蜜里的，小眼睛闭成一线，笑迷迷的很快乐的脸相。

我坐在一张圆凳上等拿钱，坐了半天。房间那头有两个人在方桌上点交一大捆钞票。一个打杂的在旁观看，在阴影里反剪着手立着，穿着短打，矮矮的个子，面上没有表情，很像童话里拱立的田鼠或野兔。看到这许多钞票，而他一点也不打算伸手去拿，没有一点冲动的表示——我不由的感到我们这文明社会真是可惊的东西，庞大复杂得怕人。

换了钱，我在回家的路上买了毡鞋，牙膏，饼干，奶粉，冻疮药。脚上的冻疮已到将破未破的最尴尬的时期，同时又还患着重伤风咳嗽，但我还是决定跟闵先生结伴一同走了。到家已经夜里八点钟，累极了，发起寒热来了，吃了晚饭还得洗澡，理箱子，但是也不好意思叫二姨帮忙，因为整个地这件事是二姨不赞成的。我忙出忙进，双方都觉得很窘。特为给我做的一碗肉丝炒蛋，吃到嘴里也油腻腻的，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我把二姨的闹钟借了来，天不亮就起身，临走，到二姨房里去了一趟，二姨被我吵得一夜没睡好，但因为是特殊情形，朦胧中依旧很耐烦地问了一声：“你要什么？”我说：“我把钟送回来。”二姨不言语了。这时候门铃响起来，是闵先生来接了。立刻是一派兵荒马乱的景象，阿妈与闵先生帮着我提了行李，匆匆出门。不料楼梯上电灯总门关掉了，一出去顿时眼前墨黑，三人扶墙摸壁，前呼后应，不怕相失，只怕相撞，因为彼此都是客客气气，不大熟的。在那黑桶似的大楼里，一层一层转下来，越着急越走得慢，我简直不能相信这公寓是我住过多少年的。

出差汽车开到车站，天还只有一点蒙蒙亮，像个钢盔。这世界便如一个疲倦的小兵似的，在钢盔底下盹着了，又冷又不舒服。车站外面排列着露宿轧票的人们的铺盖，篾席，难民似的一群，太分明地仿佛代表一些什么——一个阶级？一个时代？巨大的车站本来就像俄国现代舞台上的那种象征派的伟大布景。我从来没大旅行过；在我，火车站始终是个非常离奇的所在，纵然没有安娜·凯列妮娜卧轨自杀，总之是有许多生离死别，最严重的事情在这里发生。而搭火车又总是在早晨五六点钟，这种非人的时间。灰色水门汀的大场地，兵工厂似的森严。屋梁上高栖着两盏小黄灯，如同寒缩的小鸟，敛着翅膀。黎明中，一条条餐风宿露远道来的火车，在那里嘶啸着。任何人身到其间都不免有点仓皇吧——总好像有什么东西忘了带来。

脚夫呢，好像新官上任，必须在最短期间括到一笔钱，然后准备交卸。不过，他们的任期比官还要短，所以更须要心狠手辣。我见了他们真怕。有一个挑夫催促闵先生快去买票，迟了没处坐。闵先生挤到那边去了，他便向我笑道：“你们老板人老实得很。”我坐在行李卷上，抬起头来向他笑了一笑。当我是闵先生的妻子，给闵先生听见了也不知作何感想，我是这样的臃肿可憎，穿着特别加厚的蓝布棉袍，裹着深青绒线围巾，大概很像一个信教的老板娘。

卖票处的小窗户上面镶着个圆形挂钟。我看闵先生很容易地买了票回来，也同买电影票差不多。等到上火车的时候，我又看见一个摩登少妇娇怯怯的攀着车门跨上来，宽博的花呢大衣下面露出纤瘦的脚踝，更加使人觉得这不过是去野餐。我开始懊悔，不该打扮得像这个样子——又不是逃难。

火车在晓雾里慢慢开出上海，经过一些洋铁棚与铅皮顶的房子，都也分不出是房屋还是货车，一切都仿佛是随时可以开走的。在上海边缘的一个小镇上停了一会，有一个敞顶的小火车装了一车兵也停在那里。他们在吃大饼油条，每人捏着两副，清晨的寒气把手冻得拙拙的，不大好拿。穿着不合身的大灰棉袄，他们一个个都像油条揣在大饼里。人虽瘦，脸上却都是红扑扑的，也不知是健康的象征还是冻出来的。有一个中年的，瘦长刮骨脸的兵，忽然从口袋里抽出一条花纱帕子，抖开来，是个时髦女人的包头，飘飘拂拂的。他卖弄地用来醒了醒鼻子，又往身边一揣。那些新入伍的少年人都在那里努力吃着，唯恐来不及，有几个兵油子便满不在乎，只管擎着油条东指西顾说笑，只是隔着一层车窗，听不见一点声音。看他们嘻嘻哈哈像中学生似的，却在灰色的兵车上露出半身，我看着很难过。

中国人的旅行永远属于野餐性质，一路吃过去，到一站有一站的特产，兰花豆付干，酱麻雀，粽子。饶这样，近门口立着的一对男女还在那里幽幽地，回味无穷地谈到吃。那窈窕的长三型的女人歪着头问：“你猜我今天早上吃了些什么？”男人道：“是甜的还是咸的？”女人想了一想道：“淡的。”男人道：“这倒难猜了！可是稀饭？”女人摇头抿着嘴笑。男人道：“淡的……莲心粥末是甜的，火腿粥末是咸的——”女人道：“告诉你不是稀饭呀！”男人道：“这倒猜不出了。”旁听的众人都带着鄙夷的微笑，大概觉得他们太无聊，同时却又竖着耳朵听着。一个冠生园的人托着一盘蛋糕挤出挤进贩卖，经过一个黄衣兵士身边却有点胆寒，挨挨蹭蹭的。

查票的上来了。这兵士没有买票，他是个肿眼泡长长脸的瘦子，用很侉的北方话发起脾气来了。查票的是个四川人，非常矮，蟹壳脸上罩着黑框六角大眼镜，腰板毕挺地穿着一身制服，代表抗建时期的新中国，公事公办，和他理论得青筋直爆。兵士渐渐的反倒息了怒，变得妩媚起来，将他的一番苦情娓娓地叙与旁边人听。出差费不够，他哪来这些钱贴呢？他又向查票的央道："大家都是为公家服务……"无奈这查票的执意不肯通融，两人磨得舌敝唇焦，军人终于花了六百块钱补了一张三等票。等查票的一走开，他便骂骂咧咧起来："妈的！到杭州——揍！到杭州是俺们的天下了，揍这小子！"我信以为真，低声问闵先生道："那查票的不知道晓得不晓得呢？到了杭州要吃他们的亏了。"闵先生笑道："哪里，他也不过说说罢了。"那兵士兀自有板有眼地喃喃念着："妈的——到杭州！"又道："他妈的都是这样！兄弟们上大世界看戏——不叫看。不叫看哪：搬人，一架机关枪，嘍尔库嗤一扫！妈的叫看不叫看？——叫看！"他笑了。

半路上有一处停得最久。许多村姑拿了粽子来卖，又不敢过来，只在月台上和小姊妹交头接耳推推搡搡，趁人一个眼不见，便在月台边上一坐，将肥大的屁股一转，溜到底下的火车道上来。可是很容易受惊，才下来又爬上去了。都穿着格子布短袄，不停地扭头，甩辫子，撇嘴，竟活像银幕上假天真的村姑，我看了非常诧异。

火车里望出去，一路的景致永远是那一个样子——坟堆，水车；停棺材的黑瓦小白房子，低低的伏在田陇里，像狗屋。不尽的青黄的田畴，上面是淡蓝的天幕。那一种窒息的空旷——如果这时候突然下了火车，简直要觉得走头无路。

多数的车站仿佛除了个地名之外便一无所有，一个简单化的小石牌楼张开手臂指着冬的荒田，说道："嘉浔，"可是并不见有个"嘉浔"在哪里。牌楼旁边有时有两只青石条凳，有时有一只黄狗徜徉不去。小牌楼立定在淡淡的阳光里，看着脚下自己的影子的消长。我想起五四以来文章里一直常有的：市镇上的男孩子在外埠读书，放假回

来，以及难得回乡下一次看看老婆孩子的中年人……经过那么许多感情的渲染，仿佛到处都应当留着一些“梦痕”。然而什么都没有。

二

中午到了杭州，闵先生押着一挑行李，带着他的小舅子和我来到他一个熟识的蔡医生处投宿。蔡医生的太太也是习护士的，两人都在医院里未回。女佣招呼着先把行李搬了进来，他们家正在开饭，连忙添筷子，还又乱着揩台抹凳。蔡医生的一个十四五岁的儿子穿着学生制服，剃着陆军头，生得鼻正口方，陪着我们吃了粗粝的午饭，饭里班班点点满是谷子与沙石。只有那么一个年青的微麻的女佣，胖胖的，忙得红头涨脸，却总是笑吟吟的。我对于这份人家不由得肃然起敬。

请女佣带我到解手的地方，原来就在楼梯底下一个阴暗的角落里，放着一只高脚马桶。我伸手钳起那黑腻腻的木盖，勉强使自己坐下去，正好面对着厨房，全然没有一点掩护。风飕飕的，此地就是过道，人来人往，我也不确定是不是应当对他们点头微笑。

闵先生把我安插在这里，他们郎舅俩另去找别的地方过夜了。蔡家又到了一批远客，是从邻县避难来的，拖儿带女，网篮里倒扣着猩红洒花洋磁脸盆，网篮柄上掖着潮湿的毛巾。我自己有两件行李堆在一张白漆长凳上——那显然是医院里的家具，具有这一对业医的夫妇的特殊空气。我便在长凳上坐下，伏在箱笼上打瞌睆。迷迷糊糊一觉醒来，已经是黄昏了，房间里还是行装甫卸的样子，卸得遍地都是。一个少妇坐在个包裹上喂奶。玻璃窗上镶着盘花铁阑干，窗口的天光里映出两个少女长长的身影，都是棉袍穿得圆滚滚的，两人朝同一个方向站着，驯良地听着个男子高谈阔论分析时局。这地方和上海的衖堂房子一点也没有什么两样，我需要特别提醒我自己我是在杭州了。

有个瘦小的妇人走出走进，两手插在黑丝绒大衣袋里，堆着两肩乱头发，焦黄的三角脸，倒挂着一双三角眼。她望望我，微笑着，似

乎有询问的意思。但是我忽然变成了英国人，仿佛不介绍就绝对不能通话的；当下只向她含糊地微笑着。错过了解释的机会，蔡太太从此不理会我了，我才又自悔失礼。好容易等到闵先生来了，给我介绍说："这是沈太太，"讲好了让她在这里耽搁两天，和蔡太太一床睡，蔡先生可以住在医院里。蔡太太虽然一口答应了，面色不大好看。我完全同情她。本来太岂有此理了。

蔡太太睡的是个不很大的双人床。我带着童养媳的心情，小心地把自己的一床棉被折出极窄的一个被筒，只够我侧身睡在里面，手与腿都要伸得毕直，而且不能翻身，因为就在床的边缘上。铺好了床，我就和衣睡下了，因为胃里不消化，头痛脑涨。女佣兴匆匆上楼，把电灯拍地一开，叫道："师母，吃饭！"我说我人不舒服，不吃饭了，她就又蹬蹬蹬下楼去了。在电灯的照射下，更可以觉得那一房家具是女主人最心爱的——过了时的摩登立体家具，三合板，漆得蜡黄，好像是光滑的手工纸糊的，浆糊塌得太多的地方略有点凸凹不平。衣橱上的大穿衣镜亮的如同香烟听头上拆下来的洋铁皮，整个地像小孩子制的手工。楼上静极了，可以听见楼下碗盏叮当，吃了饭便哗啦啦洗牌，叉起麻将来。我在床上听着，就像是小时候家里请客叉麻将的声音。小时候难得有时因为病了或是闹脾气了，不吃晚饭就睡觉，总觉得非常委曲。我这时候躺在床上，也并没有思前想后，就自凄凄惶惶的。我知道我再哭也不会有人听见的，所以放声大哭了，可是一面哭一面竖着耳朵听着可有人上楼来，我随时可以停止的。我把嘴合在枕头上，问着："拉尼，你就在不远么？我是不是离你近了些呢，拉尼？"我是一直线地向着他，像火箭射出去，在黑夜里奔向月亮；可是黑夜这样长，半路上简直不知道是不是已经上了路。我又抬起头来细看电灯下的小房间——这地方是他也到过的么？能不能在空气里体会到……但是——就光是这样的黯淡！

生命是像我从前的老女佣，我叫她找一样东西，她总要慢条斯理从大抽屉里取出一个花格子小手巾包，去掉了别针，打开来轻轻掀着看了一遍，照旧包好，放还原处，又拿出个白竹布包，用一条元色旧

鞋口滚条捆上的，打开来看过没有，又收起来；把所有的包裹都检点一过，她自己也皱起了眉毛说“咦？”然而，若不是有我在旁边着急，她决不会不耐烦的，她对这些东西是这样的亲切——全是她收的，她找不到就谁都不要想找得到。

蔡家也就是这样的一个小布包，即使只包着一些破布条子，也显然很为生命所重视，收得齐齐整整的。蔡太太每天早晨九点钟在充满了阳光的寝室里梳洗完毕，把蓝布罩衫肩上的头皮屑劈劈拍拍一阵掸，就上医院去了，她的大衣她留着在家里穿。她要到夜饭前后方才回家，有时候晚上凑个两圈麻将，否则她一天最快乐的时候是临睡之前在床上刮辣松脆地吃上一大包榧子或麻花。她的儿子上学回来便在楼梯口一个小书房里攻书，女佣常常夸说他们少爷在学校里功课非常好。

那女佣虽然害痧眼断送了一只眼睛，还是有一种少女美，胖嘟嘟的，总穿着件稀皱的小花点子旧白布短衫。那衣裳黏在她身上像馒头上的一层皮，尤其像馒头底上湿哜哜的皮，印出蒸笼杠子的凸凹。我猜她只有十八九岁，她笑了起来，说：“哪里？二十八了！”尾声里有一点幽怨。然而总是兴兴头头的，天不亮起来生煤炉，一天到晚只看见她高高举起水壶，冲满那匝着一道红边的藤壳大热水瓶；随时有客人来到，总有饭菜端上来，至不济也有青菜下面。吃了一顿又一顿，一次次用油抹布揩拭油腻的桌面。大家齐心戮力过日子，也不知都是为了谁。

下午，我倚在窗台上，望见邻家的天井，也是和这边一样的，高墙四面围定的一小块地方。有两个圆头圆脑的小女孩坐在大门口青石门槛上顽耍。冬天，都穿得袍儿套儿的，两扇黑漆板门开着，珊瑚红的旧春联上映着一角斜阳。那情形使人想起丁玲描写的她自己的童年。写过这一类的回忆的大概也不止丁玲一个，这样的情景仿佛生成就是回忆的资料。我呆呆的看着，觉得这真是“即是当时已惘然”了。

闵先生来了，我们在蔡家客堂里坐地。有一对穿得极破烂的老夫妇，不知道是男主人还是女主人的亲戚，来到他们家，虽然早已过了吃饭的时候，主人又不在家，佣人却很体谅，立即搬上饭来。老两口子对坐在斜阳里，碗筷发出轻微的叮当。一锅剩饭，装在鹅头高柄红漆饭桶里，热气腾腾的，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黄粱初熟。"这两个同梦的人，一觉醒来，早已忘了梦的内容，只是静静地吃着饭，吃得非常香甜。饭盛得结结实实的，一碗饭就像一只拳头打在肚子上。

那老头子吃完饭，在这里无事可做，徜徉了一会，就走了。

有琵琶声，渐渐往这边来了，远迢迢叮呀咚地，在横一条竖一条许多白粉墙的衖堂里玲珑地穿出穿进。闵先生说是算命的瞎子弹的。自古至今想必总有许多女人被这声音触动了心弦，不由得就撩起围裙暗暗数着口袋里的钱，想着可要把瞎子叫进来问问，虽然明知道自己的命不好。

我听了半晌，忍不住说："真好听极了！我从来没听见过。"闵先生便笑着说："要不要把他叫进来？他算起命来是边弹边唱的。"

女佣把那瞎子先生一引引了进来，我一看见便很惊异，那人的面貌打扮竟和我们的一个苏帮裁缝一般无二。大约也是他们的职业关系，都是在女太太们手中讨生活的，必须要文质彬彬，小心翼翼。肌肉一条条往下拖着的"狮子脸，"面色青黄。由于极度的忍耐，总带着酸溜溜的微笑。女佣把一张椅子掇到门边，说道："先生，坐！"他像说书人似地捏着喉咙应道："噢噢！噢噢！"扶着椅背坐下了。

闵先生将他自己的八字报给他听，他对闵先生有点摸不出是什么路道，因此特别留了点神，轻拢慢捻弹唱起来。我悄悄的问闵先生说得可灵不灵，闵先生笑而不答。算命的也有点不得劲，唱唱，歇歇，显然对他有所期待。他只是偏过头去剔牙齿，冷淡地发了句话："唔。你讲下去。"算命的疑心自己通盘皆错，索性把心一横，不去管他，自把弦子紧了一紧，带着蝇蝇的鼻音，唱道："算得你年交十八

春……”一年一年算下去，闵先生始终没有半点表示，使算命的自以为一定诌得一点边也没有——这我觉得很残酷，尤其是事后他告诉我说是算得实在很准的。大约这就是内地的大爷派头。

他付钱之前说：“有没有什么好听点的曲子弹一只听听？”算命的弹了一只《毛毛雨》。虽然是在琵琶上，听了半阙也就可以确定是《毛毛雨》了。

那老妈妈本来在旁边听着他给闵先生算命的，听上瘾来了，他正要走，又把他叫住了。她显然是给瞎子算惯了命的，她和他促膝坐着，一面听着，一面不住的点头，说“唔，唔，”仿佛一切皆不出她所料。被称为“老太太，”她非常受用。她穿着淡蓝破棉袄，红眼边，白头发，脸上却总是笑嘻嘻的，大概因为做惯了穷亲戚的缘故，一天到晚都得做出愉快的样子。

算命的告诉她：“老太太，你就吃亏在心太直，受人欺……”这是他们的套语，可以用在每一个女人身上的，不管她怎样奸刁，说她“心直口快，吃人的亏”她总认为非常切合的。这老妈妈果然点头不迭，用鼓励的口吻说：“唔，唔……”钉眼望着他，他又唱上一段。她便又追问道：“那么，到底归根结局是怎样的呢？”我不由得倒抽了口凉气，想道：“一个七八十岁的人，好像她这时候的贫穷困苦都还是不算数的——她还另有一个归根结局哩！”那算命的被她逼迫不过，也微微叹了口气，强打精神答道：“归根结局倒还是好的呢！”推算出来，她有一个儿子可靠，而这儿子是好的。我想总不会太好，要不然也不会让她落到这样的地步。然而那老妈妈只是点头，说：“唔，唔。……你再讲呢！”那算命的干笑了一声，答道：“老太太，再讲倒也没有什么讲的了呢！”我觉得这句话非常刺心，我替那老妈妈感到羞赧，同时看这算命先生和老太太们缠惯了的无可奈何的憔悴的脸色，也着实可怜。

闵先生的小舅子从来没到过杭州，要多玩几天。我跟着他们一同去游湖。走出来，经过衖堂，杭州的衖堂房子不知为什么有那样一种

不祥之感——在淡淡的阴天下，黑瓦白房子无尽的行列，家家关闭着黑色的门。

衖堂外面有个小河沟。淡绿的大柳树底下，几个女人穿着黑苍苍的衣服，在墨黑的污水里浣衣。一张现成的风景画，但是有点肮脏，湿腻腻的，像是有种“奇人”用舌头蘸了墨画出来的。

来到湖边，闵先生的舅子先叫好了一只船，在那里等着，船上的一张藤桌上也照例放着四色零食：榧子，花生，干瘪的小橘子和一种极坏的纸包咖啡糖。也像冬天的西湖十景，每样都有在那里，就是不好。

船划到平湖秋月——或者是三潭印月——看上去仿佛是新铲出来的一个土坡子，可能是兆丰公园里割下来的一斜条土地。上面一排排生着小小的树，一律都向水边歪着。正中一座似庙非庙的房屋，朱红柱子。船靠了岸，闵先生他们立刻隐没在朱红柱子的回廊里，大约是去小便。我站在渡头上，简直觉得我们普天之下为什么偏要到这样的一个地方来。

此后又到了一个地方，如果刚才是平湖秋月，那么现在就是三潭印月了。这一次闵先生的舅子从船立起身的时候，给座位上一粒钉绊住了，把他簇新的黄卡其空军袴子撕破了一块。闵先生代他连呼心痛不置，他虽然豪气纵横地不甚理会，从此游兴顿减，哪里也不想去了，一味埋头吃榧子，吃得横眉竖目的。

小船划到外湖的宽阔处，湖上起了一层白雾，渐渐浓了。难得看见一两只船，只是一个影子，在白雾里像个黑蚂蚁，两只桨便是蚂蚁脚，船在波中的倒影却又看得很清楚，好像另有个黑蚁倒过来蠕蠕爬着。天地间就只有一倒一顺这几个小小的蚂蚁。自己身边却有那酥柔的水声，偶而“啯”地一响，仿佛它有块糖含在嘴里，隔半天咽上一口溶液。我第一次感到西湖的柔媚，有一种体贴入微的姬妾式的温柔，略带着点小家气，不是叫人觉得难以消受的。中国士大夫两千年来的

绮梦就在这里了。雾蒙蒙的，天与水相偎相倚，如同两个小姊妹薰香敷粉出来见客，两人挨得紧紧的，只为了遮蔽自己。在这一片迷茫中，却有一只游船上开着话匣子，吱吱呀呀刺耳地唱起流行歌来。在这个地方，古时候有过多少韵事发生，至今还缠绵不休的西湖上，这电影歌曲听上去简直粗俗到极点，然而也并无不合，反倒使这幅图画更凸出了。

我们在馆子里吃了晚饭，先送我回家。经过杭州唯一的一条大马路，倒真是宽阔得使人诧异，空荡荡的望不到头。这不聚气的地方是再也繁华不起来的，霓虹灯电灯都成了放射到黑洞洞的天空里的烟火花炮，好像眼看着就要纷纷消灭了。我很注意地看橱窗里强烈的灯光照出的绣花鞋，其实也不过是上海最通行的几个样子，黑缎子鞋头单绣一朵雪青蟹爪菊，或是个酱红圆寿字，绿色太极图。看到这些熟悉的东西，我不禁对上海有咫尺天涯之感了。

随后渐渐走入黑暗的小街小巷，一脚高一脚低，回到蔡家。楼上有一桌牌，闵先生他们就在楼下坐了一会，我倒了两杯开水上来，我自己也捧了一杯开水，坐在昏黄的灯光下。我对他们并没有多少友谊，他们对我也不见得有好感，可是这时候我看见他们总觉得有一种依恋。

在蔡家住了三四天，动身的前夜，我把行李整理好了，早早上床睡了，蔡太太在我身边兀自拥被坐着，和打地铺的亲戚们聊天，吃宵夜，忽然有人打门，女佣问：“什么人？”答道：“我！”蔡太太她们还在那里猜度不知是谁这时候跑了来，我早已听出来是闵先生。闵先生带了两蒲包糖果来送给蔡太太，因为这两天多有打搅。两人客气了一会，蔡太太就在枕上打开蒲包，拈了些出来尝尝。闵先生笑着说：“明天要走了。……要走了，下次来一定陪蔡太太打牌。——沈太太已经睡了么？”我面朝里躺着。听到闵先生的声音，仿佛见了亲人似的，一喜一悲，我一直算是睡着了没作声，可是沿着枕头滴下眼泪来了。

三

到永浬去的小火车，本是个货车，乘客便胡乱坐在地下。可是有一个军官非常的会享福，带了只摇椅到火车上来，他躺在上面，拥着簇新的一条棉被，湖绿绉纱被面，粉红柳条绒布里子。火车摇得他不大对劲的时候，更有贴身伏侍的一个年青女人在旁推送。她显然是挑选得很好的一个女人，白油油的滚圆的腮颊，孩子气的侧影，凹鼻梁，翘起的长睫毛，眼睛水汪汪地。头发也像一般的镇上的女子，前面的鬅发做得高高的，却又垂下丝丝缕缕的前溜海，显得叠床架屋。她在青布袍上罩着件时式的黑大衣，两手插在袋里，端着肩膀，马上就是个现代化的轮廓。脚上却还是穿了布鞋，家里做的圆口灰布鞋，泥土气很重。她就连在嘘寒问暖的时候，虽然在火车轰隆轰隆的喧声里，仍旧显得喉咙太大了，是在田野里喊惯了的喉咙。那军官睁开一双黄黄的大眼睛，向她看了一眼。被窝严严地盖在嘴上，也许他曾经嗡隆了一声作为答覆，也许并没有。随即又阖上眼皮，瘦骨脸上现出厌世的微笑，飘然入睡了。一颗头渐渐坠在椅背上，一颠一颠。女人便道：“可要把你的斗蓬垫在后面枕着呢？”他又张开眼，一瞥，不作声，也没有表情。她可又忙起来，忙了一会，重新回到她的椅子上，那椅子很高，她坐在上面必须把两只脚踮着点。她膝前有个仆人坐在地下，一个小尖脸的少年人，含着笑，很伶俐的样子，并不是勤务兵的打扮。天冷，他把鞋脱了，孜孜的把脚贴在个开了盖的脚炉上烤。他身后另搁着一双草鞋。旁边堆着他们的行李，包裹堆里有两只鸡，咯咯的在蒲包里叫着。

车上的小生意人，乡农和学生一致注目看着那军人，看着他在摇椅上入睡，看着他的女人与仆人，他的财产与鸡只。很奇异地，在他们的眼光里没有一点点批评的神气，却是最单纯的兴趣。看了一会，有个学生弯腰系鞋带，他们不约而同转过脸来细看他的皮鞋的构造。随后又有人摸出打火机来点香烟，这一次，观众却是以十倍浓厚的兴

趣来瞪视那打火机了。然而，仍旧没有批评，没有惊叹，只是看着，看着，直到他收了起来为止。

在火车的轰轰之上，更响的轰隆一声，车那头的一个兵，猛力拉开了一扇窗户。尘灰蒙蒙的三道太阳光射了进来，在钢灰的车厢里，白烟似的三道，该是一种科学上的光线，X光，紫外光，或是死光。两个小兵穿着鼓鼓揣揣的灰色棉袄，立在光的过道里。

有个女人在和一个兵攀谈。那女人年纪不过三十开外，团团的脸，搽得“胭脂花粉”的。肿眼泡，乌黑的眼珠子，又有酒窝又有金牙齿，只是身材过于粗壮些。她披着一头鬈发，两手插在藏青绒线衫袋里，活泼能干到极点，对于各方面的情形都非常熟悉，无论人家说什么她都插得上嘴去。那兵是个矮矮的身材非常厚实的中年人，橙红色的脸，一脸正人君子的模样。他一手叉着腰，很谨慎地微笑对答着，承认这边的冬天是冷的，可是“我们北方还要冷。”

那妇人立意要做这辆车上的交际花，遂又走过这边来，在军官的摇椅跟前坐下了，拖过她的脚炉，脱掉她的白帆布绊带鞋，一双充毛短袜也脱了去，只穿着肉红线袜。她坐在那里烤脚，揸开两腿，露出一大片白色棉毛裤的裤裆，平坦的一大片，像洗剥干净的猪只的下部。

军官的姨太太问军官：“现在不知道有几点钟？”她便插嘴道：“总有十点多了。”军官的姨太太只当不听见。至于军官，他是连他的姨太太都不理睬的。姨太太间或与仆人交谈，膝下的这个女人总也参加意见。到了一个站头上，姨太太有一点犹疑地向仆人打听这里可有地方大解，又说：“不晓得可来得及。”那妇人忙怂恿道：“来得及！来得及！”说过之后，没有反响，她自己的脸色也有点变了，但依旧粉香脂艳地仰面笑着，盯眼看着这个那个，谛听他们自己堆里说话。

姨太太毕竟没有下去解手，忍了过去了。仆人给她买了一串滚烫的豆付干来。她挺着腰板坐在那不舒服的高椅上，吃掉了它。

那妇人终于走开了，挤在一群生意人队里，含着笑，眼睁睁地听他们说话，仿佛每一句话都恰恰打到她心坎里去。然后她觉得无聊起来。她怕风，取出一块方格子大手帕来，当作围巾兜在颔下。她在人丛里找了块地方，靠着个行李卷睡觉了。她仰着头，合着眼，朱唇微微张着，好像等着个吻。人们将两肘支在行李卷上站着，就在她头上说说笑笑，完全无动于中。

车厢的活络门没关严，砑开两尺宽的空隙，有人吊在门口往外看。外面是绝对没有什么十景八景，永远是那一堂布景——黄的坟山，黄绿的田野，望不见天，只看见那遥远的明亮的地面，矗立着。它也嫌自己太大太单调；随着火车的进行，它剧烈地抽搐着，收缩，收缩， 收缩，但还是绵延不绝。

寒风飕飕吹进来。

四

借宿在半村半郭的人家。这两天一到夜晚，他们大家都去做年糕。方方的一个天井，四周走廊上有两三处点着灯烛，分别地磨米粉，舂年糕。另有一张长板桌，围上许多人，这一头站着一个长工，两手搏弄着一个西瓜大的炽热的大白球，因为怕烫，他哈着腰，把它滚来滚去滚得极快，脸上现出奇异的微笑，使人觉得他做的是一种艰苦卓绝的石工——女娲炼石，或是原始民族的雕刻。他用心盘弄着那烧热的大石头，时而掰下一小块来，掷与下首的女孩，女孩便把那些小块一一搓出长条，然后由主妇把它们纳入木制的模型，慢吞吞地放进去，小心地捺两捺，再把边上抹平了，还要向它端相一会，方才翻过来，在桌面上一拍，把它倒出来。她不慌不忙的，与其说她在那里做着工作，毋宁说她是做着榜样给大家看。她本人就是一个敝旧的灰色的木制模子，印有梅花兰花的图案。她头发已经花白了，人也发胖了，身材臃肿，可是眉目还很娟秀，脸色红红的。她旁边站着的是她的弟媳妇，生得有一点寡妇相，刮骨脸，头发前面有些秃上来了。她笑吟吟地，动作非常俐落，用五根鹅毛扎成的小刷子蘸了胭脂水，每一块年糕上点三点，成为三朵红梅，模糊地叠印在原有的凸凹花纹上。忽然之间，长桌四周闹烘烘地围着的这些人全都不见了，正中的红蜡烛冷冷清清点剩半截，桌上就剩下一只洋铁罐，里面用水浸着一块棉花胭脂。主妇抱着胳膊远远地看着佣仆们把成堆的年糕条搬到院落那边的堂屋里去，她和主人计算着几十斤米一共做了几百条。

有一次她和我攀谈，我问起她一共有几个儿女，除了我看见的三男二女之外她还有过一个大女儿，在城里读书读到高中一了，十七岁的时候生肺病死了。她抹着眼泪给我看一张美丽的小照片，垂着两条辫子的，丰满的微笑着的面影。谈到后来，她打听我的来历。依照闵先生所编的故事，我是一个小公务员的女人，上×城去探亲去的。闵先生说，年纪说得大些好，就说三十岁。大概是我的虚荣心作祟，我

认为这是很不必要的谎话。当这位太太问起我的年龄的时候，这虚荣心又使我顿了一顿，笑着回答说“二十九岁。”她仿佛不能相信似地说：“已经二十九岁了？……哦？……”这使我感到非常满足。

所有的女眷都睡在楼上，但是，已经上了床的太太还是可以用她的娇细尖锐的嗓子和楼下对谈，她要确实知道什么门可记得关好，什么东西可收起来了。那楼板透风，震震作响，整个的房子像一个大帐篷。女佣搭着铺板睡在楼梯口，床铺附近堆着一大筐一大筐的谷，还有一个尿桶，就是普通的水桶，没有盖的，上面连着固定的粗木柄，恰巧压在人的背脊上，人坐在上面是坐不直的。也不知为什么，在那里面撒尿有那样清亮的响得吓人的回声。

楼上只有一间大房，用许多床帐的向背来隔做几间，主妇非常惋惜地说从前都是大凉床，被日本人毁了，现在是他们说笑话地自谦为“轿床”的，像抬轿似的用两根竹竿架起一顶帐子就成了。

老太太带着脚炉和孙女睡一床。为小女孩子脱衣服的时候，不住口地喃喃呐呐责备着她，脱一层骂一层，倒像是给衣裳鞋袜都念上些辟邪的经咒。

我把帐子放下了。隔着那发灰的白夏布帐子，看见对床的老太太还没吹熄的一盏油灯的晕光，白阴阴的一团火，光芒四射，像童话里的大星。

我半夜里冻醒过一次，把丝棉袍子和绒线短袜全都穿上了再睡。早晨醒来，楼上黑洞洞的一个人也没有。屋顶非常高，芦席搭出来的，在微光中，一片片芦席像美国香烟广告里巨大的金黄色烟叶。已经倒又磨起米粉来了，“咕呀，咕呀，”缓慢重拙的，地球的轴心转动的声音……岁月的推移……

五

闵先生替我雇好了轿子，叫我先到他家里去等他，他自己在县城里还有两天耽搁。轿子在丛山里要走一天。中午经过一家较大的村庄，停下来吃饭。一排有两三家饭店，轿夫拣门面最轩昂的一家停下了。那家人家楼梯很奇怪，用荷叶边式的白粉矮墙作为扶手，砌出极大的不规则的波浪形，非常像舞台上图案化的布景。楼下就是一大间，黑黢黢，闹烘烘的，也正像话剧开演前的舞台。房顶上到处有各种食料累累地挂下来，一棵棵白菜，长条的鲜肉，最多的是豆付皮，与一种起泡的淡黄半透明的，一大张一大张的——不知是什么。看上去都非常好吃。跑堂的同时也上灶，在大门口沙沙沙炒菜，用夸张的大动作抓把盐，洒点葱花，然后从另外一只锅里，水淋淋地捞出一团汤面，“刺啦”一声投到油锅里，越发有飞沙走石之势。门外有一个小姑娘蹲在街沿上，穿着邮差绿的袴子，向白泥灶肚里添柴。饭店里流丽的热闹满到街上去了。

这一带差不多每一个店里都有一个强盗婆似的老板娘坐镇着，齐眉戴一顶粉紫绒线帽，左耳边更缀着一只孔雀蓝的大绒球——也不知什么时候兴出来的这样的打扮，活像个武生的戏装。帽子底下长发直披下来，面色焦黄，杀气腾腾。这饭店也有一个老板娘，坐在角落里一张小青竹椅上数钱。我在靠近后门的一张桌子上坐下了。坐了一会，那老板娘慢慢地踅过来问：“客人吃什么东西？”我叫了一碗面，因为怕他们敲外乡人竹杠，我问明白了鸡蛋是卅元一只，才要了两只煎鸡蛋。

隔壁桌子上坐着三个小商人，面前只有一大盘子豆付皮炒青菜，他们一人吃了几碗饭，也不知怎么的竟能够吃出酒酣耳热的神气。内中有一个人，生着高高的鹰钩鼻子，厚沉沉的眼睑，深深的眼睛，很像“历史宫闱巨片”里的大坏人。他极紧张地在那里讲生意经，手握着

筷子，将筷子伸过去揿住对方的碗，要他特别注意这一点，说：“……一千六买进，卖出去一千八……”颈项向前努着，微微皱着眉，脸上有一种异常险恶的表情，很可能是一个红衣大主教在那里布置他的阴谋。为很少的一点钱，令人看了觉得惨然。

后门开出去，没有两步路便是下泻的山坡，通着田畈。门首有个羊圈，一只羊突然把它的很大的头伸进来，叫了一声“咩～～～！”昂着头，穿着褴褛的皮衣，懒洋洋地十分落寞，像白俄妇女在中国小菜场上买菜，虽然搭不出什么架子来，但依旧保持着一种异类的尊严。这头羊和一屋子的吃客对看了一下，彼此好像都没有得到什么印象。它又掉过头去向外面淡绿的田畴“咩～～～！”叫了一声。那一声叫出去，仿佛便结的人出了恭，痛苦而又松快。它身上有虱子，它的卷毛脏得有些湿漉漉的。但是外面风和日丽，它很喜欢它的声音远远传开去，成为远景的一部分，因又叫道：“咩～～～！”

不知谁把一篮子菜放在后门口，一只红眼圈的小羊便来吃菜。它全然不晓得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吃两口，又发一回楞，嘴角须须啰啰拖下两根细叶子。断断续续却也吃了半晌。我恨不得告诉饭店里的伙计：“一篮子菜都要给那个羊吃光了！”同时又恨不得催那羊快点吃，等会有人来了。

老板娘端了一碗面来，另外有个青花碟子装，里面油汪汪的，盛着两只煎鸡蛋，却是像蛋饺似的里面塞着碎肉，上面洒着些酱油与葱花。我想道：“原来乡下的荷包蛋是这样的，荷包里不让它空着。”付账的时候，老板娘说：“那鸡蛋是给你特别加工的，”合到二百元一只。同桌坐的一个陌生人吃的一碗炒饭，也糊里糊涂的算在我账上。后来还是那客人看不过去，说话了，老板娘道：“我当你们是一起的呀！”结果还了我一百块钱。

我走出门来寻找轿夫，他们在隔壁一个小饭店里围着方桌坐在长板凳上，泡了一壶茶，大家把外面衣服都脱了，只剩下一件黑而破的汗衫背心。我说：“好走了吧？”他们说：“吃了饭就走。已经买了米，

在那里烧着了。”我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凉气。我又不愿意回到刚才那饭馆子里去，和那老板娘相处。宁可在街上徜徉着。轿子停在石子路边，颗颗小圆石头嵌在黑泥里。轿子上垫着我的一条玫瑰红面子棉被，被角上拖在泥里，糊了些泥浆。我看了很心痛——以后还得每天盖在身上，蒙在头上的，又没法子洗它。我只得守在旁边，不让街上来往的母鸡拉屎在上面。

这里正对着一爿店，里面卖的是麻饼和黑芝麻棒糖。除这两样之外，柜台上还堆着两小叠白纸小包，有人来买了一包，当场拆开来吃，里面是五只麻饼。柜台上另外一叠想必是包好的黑芝麻棒糖了。不过也许仍旧是麻饼。——这样的店还开它做什么呢？我看了半晌，慢慢的走过去看隔壁的一个裁缝铺子。空空的，有一个裁缝很黯淡地在那里做着军装。再过去一家店，更看不出来是卖什么的，有个小女孩用机器卷制“土香烟。”那机器是薄薄的小小的一个洋铁匣子放在八仙桌上，简直像洋火盒子似的，仿佛可以呱哜一声把它踏个粉碎……这小地方，它给人一种奇异的影响，使一个人觉得自己充满了破坏的力量，变得就像乡村里驻扎的兵，百无聊赖，晃着膀子踱来踱去，只想闯点祸……

太阳晒过来，仿佛是熟门熟路来惯了的。太阳像一条黄狗拦街躺着。太阳在这里老了。

轿夫一顿饭吃了两三个钟头。再上路的时候，我听见一个轿夫告诉另外一个——大概他去打听过了我吃了些什么——“肉丝汤面，一百八。”不知为什么，出之于非常满意的口吻。

再走二十里路，到了周村。周村的茅厕特别多而且触目。一到这地方，先是接连一排十几个小茅棚，都是迎面一个木板照壁架在大石头上，遮住里面背对背的两个坑位。轿子一路抬过去，还是茅厕，还是茅厕。并没有人在那里登坑，一个也没有。下午的阳光晒在屋顶上铺的白苍苍的茅草上。

茅厕完了，是一排店铺。窄窄的一条石子路，对街拦着一道碎石矮墙，墙外什么也没有，想必就是陡地削落下去的危坡。这边的一个肉店里出来一个妇人，捧着个大红洋磁面盆，一盆脏水，她走过去往墙外一泼。看了吓人一跳——那外面虚无飘渺的，她好像把一盆污水倒到碧云天外去了。

轿夫放下轿子歇脚，我又站在个小店门口，只见里面一刀刀的草纸堆得很多。靠门却有个玻璃橱，里面陈列着装饰性的牙膏牙粉，发夹的纸板，上面都印着明星照片。在这地方看见周曼华李丽华的倩笑，分外觉得荒凉。

街上一个汉子挑着担子，卖的又是黑芝麻棒糖。有个老婆婆，也不知是他亲眷还是个老主顾，站住了絮絮叨叨问他打听价钱。他仿佛不好意思起来，一定要送给她两根黑芝麻棒糖，她却虎起了脸，执意不收。推来让去好一会，那小贩嘻嘻的虽然笑着，脸上渐渐泛出红色，有点不耐烦的样子。那老婆子终于勉强接受了，手捏着两根黏黏的黑芝麻棒糖，蹒跚地走开去。一转背，小贩脸上的笑容顿时换了地盘，移植到老婆子的衰颓下陷的脸上去。她半羞半喜地一步步走不见了。那么硬的糖，她是决吃不动的。不知带回去给什么人吃。

在这条街上的一列白色小店与茅厕之上，现出一抹远山，两三个淡青的峰头。山背后的晴朗的天是耀眼的银色。

有一个香烛店里高悬着一簇簇小红蜡烛，像长形的红果子，累累地挂下来。又有许多灯笼，每一个上面都是一个“周”字。如果灯笼上的字是以资鉴别的，这不是一点用处也没有么？轿夫去买了一盏描花小灯笼，挂在轿杠后面。我见了不由得着急起来，忍不住问道：“什么时候可以到闵家庄呢？晚上还要赶路？”轿夫笑道：“不是的，我买了带回家去的。过了年，正月里，给小孩子玩的。”一路上这红红绿绿的小灯笼摇摇摆摆跟在我们后面，倒有一种温暖的家庭的感觉。太阳一落，骤然冷起来了。深山里的绿竹林子唏溜唏溜发出寒冷的声音。路

上遇见的人渐渐有这两个轿夫的熟人了，渐渐有和他们称兄道弟的他们自己族里的人了。就快到闵家庄了。

六

快过年了，村子里每天总有一两家人家杀猪。我每天天不亮就给遥远的猪的长鸣所惊醒，那声音像凄厉沙嗄的哨子。

闵先生家里杀第一只猪，是在门外的广场上。邻人都从石阶上走下来观看。那广场四周用砖石砌出高高的平台，台上筑着房子，都是像凄凉的水墨画似的黑瓦，白粉墙被雨淋得一搭黑一搭白的。泥地上有一只猪在那里恬静地找东西吃。我先就没注意到它。先把它饿了一天，这时候把它放了出来，所以它只顾埋头觅食。忽然，它大叫起来了——有人去拉它的后腿。叫着叫着，越发多两个人去拉了。它一直用同样的声调继续嘶鸣，比马嘶难听一点，而更没有表情，永远是平平的。它被掀翻在木架上，一个人握住它的前腿后腿，另一个人俯身去拿刀。有一只篮子，装着尖刀和各种器具。篮子编完了还剩下尺来长一条篾片，并没有截去，翘得高高的，像人家画的兰花叶子，长长的一撇，天然姿媚。屠夫的一只旱烟管，也插在篮子柄的旁边。尖刀戳入猪的咽喉，它的叫声也并没有改变，只是一声声地叫下去。直到最后，它短短地咕噜了一声，像是老年人的叹息，表示这班人是无理可喻的。从此就沉默了。

已经死了，嘴里还冒出水蒸气的白烟。天气实在冷。

家里的一个女佣挑了两桶滚水出来，倾在个大木桶里。猪坐了进去，人把它的头极力捺入水中，那颗头再度出现的时候，毛发蓬松像个洗澡的小孩子。替它挖耳朵。这想必也是它生平第一次的经验。然后用一把两头向里卷的大剃刀，在它身上成团地刮下毛来。屠夫把猪蹄上的指甲一剔就剔掉了。雪白的腿腕，红红的攒聚的脚心，很像从前女人的小脚。从猪蹄上吹气，把整个的一个猪吹得臌胀起来，使拔毛要容易得多。屠夫把嘴去衔着猪脚之前，也略微顿了一顿，可见他虽然习惯于这一切，也还是照样起反感的。

旁边看的人偶而说话，就是估量这只猪有多少斤重，有多少斤油；昨天哪家杀的一只有多少斤重，他家还没杀的那只有多少斤重。他们很少对白，都是自言自语的居多。一村里最有声望的人家的少奶奶发出个问句，都没有人管理。有一个高大的老人站着看了半天之后，回家去端了个青花碗出来，站在那里，一壁看一壁吃着米粉面条。

猪毛有些地方不易刮去，先由女佣从灶上提了水来，就用那冲茶的粉紫洋磁水壶，壶嘴紧挨在猪身上，往上面浇。混身都剃光了，单剩下头顶心与脑后的一摊黑毛最后剃。一个雪白滚壮的猪扑翻在桶边上，这时候真有点像个人。但是最可憎可怕的是后来，完全去了毛的猪脸，整个地露出来，竟是笑嘻嘻的，小眼睛眯成一线，极度愉快似的。

腊月二十七，他们家第二次杀猪。这次不在大门口，却在天井里杀，怕外头人多口杂，有不吉利的话说出来，因为就要过年了。猪如果多叫几声，那也是不吉利的，因此叫到后来，屠夫便用手去握住它的嘴。听他们说，今天是要在院子里点起了蜡烛杀的，以为一定有些神秘的隆重的气氛。倒是把一张红木雕花桌子掇到院子里来了，可是一桌子的灰，上次杀那只猪，大块的生肉曾经搁在这张桌子上的，还腻着一些油迹，也没揩擦一下。平常晚上点蜡烛总是用铜蜡台，今天却用着特别简陋的一种——一只乌黑的洋铁罐生出两只管子，一个上面插一只红烛。被风吹着，烛泪淋漓，荷叶边的小托子上，一瓣一瓣堆成个淡桃红的雏菊。一大束香，也没点起来，横放在蜡台底下。

猪的喉咙里汩汩地出血，接了一桶之后还有些流到地下，立刻有只小黄狗来叭哒叭哒吃掉了。然后它四面嗅过去，以为还有。一抬头，却触到那只猪跷得远远的脚。它嗅嗅死了的猪的脚，不知道它下了怎样的一个结论，总之它很为满意，从此对于那只猪也就失去了好奇心，尽管在它腿底下钻来钻去，只是含着笑，眼睛亮晶晶的。屠夫

把它一脚踢开了，不久它又出现在屠夫的胯下。屠夫腿上包着麻袋作为鞋袜，与淡黄的狗一个颜色。

几只鸡，先是咯咯叫着跑开了，后来又回来了，脖子一探一探的，提心吊胆四处踏逻。但是鸡这样东西，本来就活得提心吊胆的。

以后，把大块的肉堆在屋里桌子上，猪头割下来，嘴里给它衔着自己的小尾巴。为什么要它咬着自己的尾巴呢？使人想起小猫追自己的尾巴，那种活泼泼的傻气的样子，充满了生命的快乐。英国人宴席上的烧猪躺在盘子里的时候，总是口衔一只蒸苹果，如同小儿得饼，非常满足似的。人们真是有奇异的幽默感呀！

七

闵先生有个叔叔，生着非常厉害的肺病。杀猪的时候他也耸着肩袖着手在旁边笑嘻嘻站着看。他已经失去了嗓音，但也啾啾唧唧地批评着，说"这只猪只有前身肥。"他们这一房和闵先生这边是分炊的，虽住在一所房子里，也不大有什么来往，楼上的走廊用一层板壁在中间隔断了。夜深人静，我常常可以听见他的咳嗽——奇异的没有嗓子的咳嗽，空空的，狭狭的，就像是断断续续的风吹到一个有裂罅的小竹管里，听得人毛骨悚然，已经有鬼气了。有时候我也看见他在楼梯脚下洗脸，一只脸盆放在一张酱红的有抽屉的桌子上。有一天，一只母鸡四顾无人，竟飞到桌上来，哒哒哒啄着那粉紫脸盆上的小白花，它还当是一粒粒的米。我看了不知为什么有一种异样的感觉。那一刹那好像是在生与死的边缘上。

闵先生的母亲就只他这一个儿子，无论如何要他在家里过了年再走。过了年，又没有轿子可乘，轿夫们要休息到年初五。在乡下过年，没什么别的玩的，就是赌。闵先生郎舅每天上三十里外的周村去打牌九，常常一连好几天不回家，回来也昏天黑地的，就睡了。我想催他们走也没有机会。闵先生自己也觉得心虚，越发躲着我。我真着急，我简直想回上海去了——至少我有能力单独到杭州，从杭州到上海。

在这里一住就是两个月……

我的房间里，脸盆架子底下搁着一坛酱油。阴天，酱油的气味格外浓烈，早晨弯着腰在那上面洗脸，总疑心是自己身上发出来的。

窗户正对着山。大开着窗子，天色淡白，棕绿的山岗上一株株的树，白色的纤瘦的树根今天看得特别清楚，一个个都像是要走下来，走到人家房间里来。阴天，户外是太寂寞。

对门有一座白粉墙的大房子，许多穷苦的人家在里面聚族而居。时常有人上山打了柴回来，挑着一担柴走进中门。带着绿叶子的树柴，蓬蓬松松极大的两捆，有两个人高，像个怪鸟展开两翅栖在他肩上。他必须偏着身子，试探了半天方才走得进去。

大家从早到晚只忙得一个吃。每天，那白房子喷出白色的炊烟的时候，那就是它“真个销魂”的时候了。在中午与傍晚，漫山遍野的小白房子都冒烟了，从壁上挖的一个小方洞里。真有点像“生魂出窍，”“魂飞天外，魄散九霄。”有时候，在潮湿的空气里，炊烟久久不散，那微带辛辣的清香，真是太迷人的。

对门一个匠人在院子里工作，把青竹竿剖成两半，削出薄片来。然后他稍微休息了一下。他从屋里拖出两只完工的篾篓，他坐在那里，对着两个篾篓吸旱烟，欣赏自己的作品。篾篓用青色与白色的篾片编成青与白的大方格。他们就晓得方格子，穿衣服也是小方格，大方格，像田畦一样。

他把长条的竹片穿到篓里去做一个柄。做做，热起来了，脱下棉袄来，堆在个椅子上。顺手拿起一件小孩的紫红棉袍，也把它挂在椅背上，爱抚地。

有人肩上担着几丈长的许多竹竿从山上来，走进门，把竹竿掀在地上，豁朗朗一声巨响。这编篮子的只顾编他的，并不抬头。他女人抱着孩子出来了，坐在走廊上补缀他卸下的棉袄。两人都迎着太阳坐在地下，一前一后。太阳在云中徐徐出没，几次三番一明一暗，夫妻俩只是不说话。他女人年纪不上二十，披着一头乌油油的头发，方圆面盘，低蹙的额角，白腻的脸，猩红的嘴唇。男人相貌也不错，高个子，只是他剃光的头上略有几个疮疤。

晒着太阳，女人月香觉得腰里痒起来，掀起棉袄看看，露出一大片黄白色的肉。抓了一会，她疑心是男人的衣服上有虱子，又把他那件棉袄摊开来看看，然后把他的袖子掏出来，继续缝补。

男人做好了一只篮子的柄，把一只脚踏进去，提起了柄试试。很结实。走过的人无不停下来，把一只脚踹进去，拎着柄试一试。试完了，一句话也不说，就又走了。

女人端了三碗菜出来，放在露天的板桌上。男人自己盛了饭，倒了一茶盅酒，向小孩叫道：“喂，好来吃饭了噉！”小孩还不会说话，女人抱着他坐下来吃饭，他不时地把小脸凑到她的饭碗跟前，“唔，唔，唔，”地，扭来扭去不肯安份。男人第一筷先夹了些菜送到小孩口里。两只菜碗里都是黧黑的，似是咸菜，还有一碗淡色的不知是鱼是肉，像是新年里剩下来的。男人吃了便把骨头吐在地下，女人只有趁他去盛饭的时候迅速地连拣了几筷。一只狗钻到男人椅子底下。一根蓬松的尾巴。在他的臀后摇摆着，就像是金根的尾巴一样。

一个嫂嫂模样的人走过来，特地探过头来看明白了他们吃的是什么菜。然后一声不言语，走了。

金根先吃完，他掇转椅子，似乎是有意地，把背对着月香，伛偻着抽旱烟。

始终不说话。看着他们，真也叫人无话可说。

意想不到地，他们的屋顶上却有一些奇特的装饰品。乌鳞细瓦的尽头拦着三级白粉矮墙，不知为什么；每一级上面还搭着个小屋顶，玲珑得像玉器。每一级粉墙上绘着一幅小小的墨笔画。一幅扇面形的，画着琴囊宝剑，一幅长方的，画着兰花。都是些离他们的生活很远的东西，像天堂一样远。最上面的一幅，作六角形，风吹雨打，看不清楚了，轻淡极了，如同天边的微月。

人家画山，从来不把山上那许多树都画上去，因为太臃肿，破坏了山的轮廓，尤其是山顶矗立着的小鸡毛帚似的一棵棵的树。可是从窗户里就近看山，那根本就没有轮廓可言了。晴天的早上，对过的屋

瓦上淡淡的霜正在溶化，屋顶上压着一大块山，山上无数的树木映着阳光，树根细成一线，细到没有了，只看见那半透明的淡绿叶子，每一株树像一朵淡金的浮萍，涌现于山阴。这是画里没有的。

山顶的曲线有一处微微凹进去，停着一朵小白云。昨天晚上这里有一点亮光，不能确定是灯还是星。真要是有个人家住在山顶上，这白云就是炊烟了。果然是在那里渐渐飘散，仿佛比平常的云彩散得快些。

晴了这些时，今天暖和过份了，也许要下雨了。有一棵树，树梢仿佛在冒烟，其实是一群蠓虫在那里团团转地飞。

元旦那天天气也非常好，只是冷得厉害。我早上爬起来，还当是夜里下了雪，污浊的玻璃窗映着阳光，模模糊糊的，雪白的一片。

下午我因为头痛，一个人出去走走。走出这村庄口上的一座蓬门，就看见亮堂堂的溪水。溪边石级的最下层，有一个妇人一个女孩蹲在那里捣衣洗菜。妇人拿起棒槌来打衣裳，忽然，对岸的山林里发出惊人的咚咚的巨响。我怎么着也不能相信这不过是回声。总好像是那边发生了什么大事——在山高处，树林深处。

近岸的水里浮着两只鹅，两只杏黄的脚在绿水里飘飘然拖在后面，像短的飘带。两只白鹅整个地就像杂志上习见的题花或是书签上的装璜。我不感到兴趣。

冬季水浅，小河的中央杂乱地露出一大堆一大堆的灰色小石块。这不过使我想起上海修马路的情形。

再过去一段路，有窄窄的一条一条的麦田。我是问过了才知道是麦，才看见的时候还当是“一畦春韭绿”的韭菜呢。短短的一丛丛，绿草似的，种在红泥地上。忽然之间，太阳隐了去了，绿草叶上少了那

一点闪光，马上就没有眼神了似的。现在只是一幅红红绿绿的幼稚的粉笔画，画在马粪纸上。我小时候就画过不止一张这样的图画。但是那一小丛一小丛碧绿的麦子，我画到后来一定会不耐烦起来，最后一定要把笔乱涂乱涂成为飞舞的交叠的大圆圈，代表丛莽。我就连现在，看到这齐齐整整的一簇簇青苗，也还是要着急，感觉到吃力。

回到宅里来，在洋台上晒晒太阳。有个极大的细篾编的圆匾，直径总有四尺多，倚在阑干上，在斜阳里将它的影子投入硕大的米箩。箩上横担着一扇拆下来的板窗。都是些浑朴的圆形方形，淡米黄的阳光照着，不知为什么有那样一种惨淡的感觉。仿佛象征着最低限度的生活，人生的基本……不能比这个再基本了。

坐在洋台上望下去，天井里在那里磨珍珠米粉。做短工的女人隐身在黑影里，有时候把一只手伸到阳光里来，将磨上的一层珍珠米抹抹平，金黄色泛白的一颗颗，缓缓成了黄沙泻下来。真是沙漠。

八

有一天，闵先生的太太带我去看新娘子。也是在那么个聚族而居的大白房子里。门口的地上晾着一团团的乱草似的淡黄色米粉面条。又有些破烂的衣袴，洗过了便披在石桩上晒着。

走进去，弯弯曲曲，那些狭窄的甬道，分明是户内，却又像是衖堂，讨饭的瞎子可以随意地出出进进，竹竿嘀嘀地敲在地下的石板上，挨户讨酒钱，高声念着："步步好来步步高，太太奶奶做年糕。……"挑着担子叫卖"香油"的也可以一路挑进去。

我们穿过许多院落，来到一座大厅里。中国的厅堂总有一种萧森的气象，像秋天户外的黄昏。幽暗的屋顶，边缘上镶着一只只木雕的深红色大云头。不太粗的青石柱子。比庙宇家常些，寒素些；比庙宇更是中国的。我们去早了，站着没事做，东看西看。原来是文明结婚，正中的墙壁上，在对联旁边贴了一张红纸写的秩序单：——

"一、证婚人入席

一、主婚人入席……"

最后是：

"一、行长辈相见礼，三鞠躬

一、行平辈相见礼，一鞠躬

一、行小辈相见礼，一鞠躬"

代替天然几，上首放着一张长桌子，铺着蓝白格子的桌布。正中搁着个小花瓶。还有一张结婚证书，写在红纸上，也摊在桌上。不磕

头不知道为什么地下还是有一块薄薄的红毡，红呢上面画出一个老虎皮。

下首，一边摆两张方桌，围着几张长板凳，有许多小孩子已经坐在那里了。院子里又有个供桌，祭天地的，点了香烛，放着三碗食物。靠这边的一碗，白汪汪的，是一大块豆付，上面钉了许多苍蝇。

贺客都站在厢房门口，笑嘻嘻等候着。内中有一个年青的小学教员，穿着一身黑色西装，天蓝色衬衫，衬衫领子翻在外面；胸前佩着红缎带，上面写着“司仪。”他生得小头小脑，红馥馥的脸，非常风流自赏的样子，在那里取笑今天的新亲家姆，把她推推搡搡的。我只听见他说：“怎么不是！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有趣嘿！”那老太婆把脸涨得通红，两颊是两个光滑的大核。她也笑，可是笑得很吃力。

要放炮竹了，大人连忙叫小孩子把耳朵掩起来。但并不很响，只听见拍的一声，半晌，又炸了一声，只把院子里的几只鸡吓跑了。

证婚人，主婚人，介绍人都入席了。司仪高唱过了“新郎新娘入席，”半天，还不见动静。他向左首黑洞洞的甬道里张望着，又过了半晌，方才走出几个褴褛的小孩，在里面看梳妆的。然后方是一对新人，新郎剃着光头，沉着脸。新娘戴着副眼镜遮着脸，头上扎着粉红绸子，前面折出荷叶边，高高插着绸绢花朵，脑后的粉红绸子披下来有二尺来长。穿着一件赭黄格子布棉袍，是借来的。脚上穿着红绣鞋。她本是他们家的童养媳，平常挑水打柴什么都做的，今天却斯斯文文的，态度很大方。叫鞠躬就鞠躬，叫转身就转身。叫“新郎新娘向外立”的时候，却有一个贺客嫌她立得不对，上前纠正，把她往这边搬搬，往那边扳扳，倒反而使她显得笨手笨脚的。那人是个戴着黑边大眼镜的矮子，趾高气扬的，也穿着西装，戴着一顶肉紫绒线帽。在一个小地方充大人物的，总是那么可恶——简直可杀。

证婚人用印。证婚人是乡长，一个中等身材的中年人，从灰布长袍里掏出图章来。两个主婚人里只有一个有图章，其余的一个没奈

何，只得走上去在纸上虚虚地比画了一下。真窘极了。轮到介绍人用印，说过之后也是静悄悄的半天，两人没有一个上去。于是司仪又唱出下一个节目。我真不懂他们为什么预先也没有一个商量。为什么非用印不可呢？想必是因为文明结婚一定要这样，宁可自己坍台。总之，这世界不是他们的。

证婚人演说。那乡长似乎是一个沉默惯的人，面色青黄，语声很低，他说："……今天，采取的，仪式，既是，合乎，所谓，现代，潮流，而且，又是，简单，而且，大方……现代，所谓，婚姻……"末了说了声"完了。"

主婚人没有演说。司仪刚刚唱出"来宾演说，"那矮子已经矗立在桌子前面，就像是地洞里钻出来的。他在求学时代显然是在学生会里常常发言的，训练有素，当即朗朗说道："今天是菊生先生和秀珠女士结婚的日期，兄弟只有两个字赠送给他们。哪两个字呢？这两个字就是'合作。'合作有几种不同的合作。哪几种呢？第一种，是精神上的合作。怎么样是精神上的合作呢？……又有心理上的合作……"滔滔不绝地，但最后，说到"此外还有劳力上的合作，"仿佛有些避讳似的，三言两语便结束了。

司仪倒有半晌说不出话来，定了定神，忙道："新郎新娘向外立，谢来宾，一鞠躬，"仿佛对大家致歉似的。"行长辈相见礼"时，公推一个老婆婆上去受礼，她推让再三，方才含羞带笑的立在上首，不料新郎新娘就只朝她弯弯腰。她一时弄糊涂了，他们鞠到第三个躬上她竟还起礼来。过后她面色好生不快。（照例叩头应哈腰还礼，∴哈腰，吃亏了）

人群里有一个抱在手里的小孩，大家都逗着他，说他今天穿了新衣裳。玫瑰红的布上印着小白菊花，还是上代的东西，给他改了件棉袍子。抱着他走来走去，屋子里仅有的一点喜气跟着他转。

九

这两天，周围七八十里的人都赶到闵家庄来看社戏。闵家有个亲戚是种田人，年纪已经望六十了，淡蓝布大棉袍上面束着根腰带，一张脸却生得非常秀丽文弱，只是多些皱纹，而且眼睛仿佛快瞎了，老是白瞪瞪，水汪汪的；小瘪嘴，抄下巴，总是茫然微笑着。他谦让了半天，方肯坐到饭桌上，捧着饭碗，假装出吃饭的样子，时而拣两粒米送到口里。闵老太太与少奶奶都在厨房里忙着，因此也没有人应酬他。后来老太太出来了，一看见这情形，连忙掇过一张凳子坐在他背后，殷勤地劝酒让菜，一阵张罗，笑道："我们到你们家就不像你这样客气。我们到你们那里，又是鱼又是肉，又是点心，你到这里来是什么都没有，不过饭总要吃饱的！"她给他拣菜，他极力撑拒。一个冷不防，她把剩下的半碗炒肉丝全都倒到他碗里去了。他急起来了，气吼吼两手按在桌上站起身来，要大家评理，说道："这……这叫我怎么吃法？连饭都看不见了嘿！"

他们家又有个朋友来借宿，都叫他孙八哥。一张嘴非常会说，我先还想着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叫"八哥，"后来听见人问候"八奶奶，"方才确定他是行八。若要问起当地的木材，蚕桑，茶山，税收，各种行情，民情，孙八哥无不熟悉，然而他还是本本份份的，十分和气。他身材矮小，爆眼睛，短短的脸，头皮剃得青青的。头的式样好像是打扁了的；没有下颏，也仿佛是出于自卫，免得被人一拳打在下巴上致命的。

他讲给闵先生的舅子听"有一次日本兵从潼县下来"的故事。那天他正在家里坐着，他们来了。"……一走就走进来了。领头的一个军官开口就问我：'你是老百姓啊？'我说：'是的。'那他又问我：'你喜欢中国兵呢还是喜欢日本兵？'这一问，我倒不晓得怎样答是好了。我不晓得他到底是中国兵还是日本兵。说的呢也是中国话。"闵先生的舅子

便道："听他们的口音，一听就可以听出来的。"他不知道日本兵的国语与话剧式的国语在乡下人听来同样是官话。孙八哥也并不和他分辩，只把头点了一点，自管自说下去，道："嗳，听口音又听不出来的。只有一个法子，看他们的靴子可以看得出来。嗳——两样的。不过，不敢看。"他把头微微向后仰着，僵着脖子，做出立正的姿势，又微笑着摇摇头，道："不敢往底下看。"闵先生的小舅子从此也不屑于插嘴了，只是冷冷地微笑着，由他说下去。他道："那么我怎么回答的呢？我叹了口气说：'唉，先生！我们老百姓苦呀！看见兵，不论是中国兵，日本兵，在我们也都是一样的，只想能够太平就好了，大家都好了！'他听了倒是说：'你这话说得对！'——难末我就晓得他是日本兵了！"

孙八哥说罢，十分得意，闵先生的舅子只是不作声，我在旁边倒很想称赞他几句，想想还是不开口的好。因为他对于女人，虽然是很客气，就连在饭桌上说"慢用"的时候也不朝她们看的。

对门的一家人家叫了个戏班子到家里来，晚上在月光底下开锣演唱起来。不是"的笃班，"是"绍兴大戏。"我睡在床上听着，就像是在那里做佛事——那音调完全像梵唱。一个单音延长到无限，难得换一个音阶。伴奏的笛子发出小小的尖音，疾疾地一上一下，吹的吹，唱的唱，各不相涉。歌者都是十五六岁的男孩子吧？调门又高，又要拖得长，无不声嘶力竭，挣命似的。在大段唱词之后，总有一阵子静默，然后隐隐听见一个人叫道："老丈请了！"或是："末将通名！"不慌不忙地交换了几句套语，然后又静默了下来。笛子又吹起来，一扭一扭，像个小银蛇蜿蜒引路，半晌，才把人引到一个悲伤的心的深处。歌者又唱起来了。搬演的都是些"古来争战"的事迹，但是那声音是这样地苍凉与从容，简直像一个老妇人微带笑容将她身历的水旱刀兵讲给孩子们听。

江南这一带是这音乐的发源地。对过的白房子，在月光中静静地开着两扇大门。月白色的院落上面停着一朵朵淡白的云。晚上从来没

有像今天这样的浅色的明亮的蓝天。

大门里忽然走出两个人，黑暗中只看见他们的香烟头上的一点红光。有一个人说：“这种戏文有什么好看？一懂也不懂的！”是一个年青人的声音。他们对着墙根站了一会，想必是撒尿。随后又进去了。

十

迟到正月底方才上路。闵先生的太太带着两个孩子也一同去，她娘家就在×城，她自从嫁到闵家庄来就没有回去过。临走那一天早上，我有两双袜子洗了搭在椅背上，也忘了带走。闵老太太特地来提醒我，并道："出门人手脚要快，心要细。一样东西丢了，要用起来就没有了，是不是？"闵老太太这是第一次这样地教训我，大概实在是看不过去了。我听了倒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这许多年来一直没有人肯这样地说我了。我陪着笑连声答应着，然而闵老太太向来不等人回答，自管自笑吟吟咭唎嘈碌说上一泡，抽身便走，虽然年纪大，脚又小，却能够眼睛一霎便走得无影无踪。我想，这也是她的一种遁世的方法。

一大早上路，天气好到极点，蓝天上浮着一层肥皂沫似的白云。沿路一个小山冈子背后也露出一块蓝天，蓝得那么肯定，如果探手在那土冈子背后一掏，一定可以掏出一些什么东西。……山洼子里望下去，是田地，斜条的一道一道，红色的松土，绿的麦秧，四面围着山，中间红红绿绿的这一块，简直是个小花园。

我们坐的轿子是个腰圆形的朱漆木盆，吊在一根扁担上，两个人挑着。闵太太自己抱着一个吃奶的孩子，倒像是母子同睡一个摇篮。一个大些的孩子，叫他和我坐在一起。他无法拒绝，我也无法拒绝。轿夫把他放在我膝下坐着，我还得用腿夹着他，怕他跌下来。他叫宝桢，生得很清秀，可是给他父亲惯的不成样子，动不动就竖起两道淡淡的长眉，发脾气摔东西。我顶不喜欢惯坏的小孩子，他自然也有理由不喜欢我。他平常咭咭呱呱话最多的，现在一连走了十里廿里路，都一声不响，一动也不动，只偶然探头向他母亲的轿子里张张，叫一声"姆妈！"作为无言的抗议。得不到反应，他就又默然低下头去，玩弄我的毡鞋上的兔子毛，偷偷地扯掉两撮子。我只看见他脑后青青的

头发根上，凹进去两道沟，两边两只耳朵。他在棉袍上面罩着件赭色碎花布袍，领口里面露出的颈项显得很脆弱。我在我两只膝盖之间可以觉得他的小小的身体，松笼笼地包在棉袍里。我总觉得他是个猫或兔子，然而他是比猫或兔子都聪明的一个人。在这一刹那间，我可以想像母爱这样东西是怎么样的。

闵太太的轿子走在前面，她怀里的孩子睡着了，孩子兜头盖着一条大红绸镶苹果绿荷叶边的小斗篷，闵太太穿着件翠蓝竹布罩袍，她低着头，一缕长头发披在腮上，侧影像个苍白的小姑娘。她坐在木盆里，头上的扁担两头挂满了轿夫脱下的棉衣，以及他们的小包袱，旱烟袋，成串的粽子。有一件雪青的棉袄搭在扁担上，远看十分触目。整个的轿子摇摇摆摆像一只花船。有时候轿夫把一只竹杖向地下一撑，就站住了稍微休息一下。从那边山头上望过来，简直不晓得他们花红柳绿抬着什么东西。可能是个装嫁妆的抬盒，不过在那荒山野地里，是更像《水浒传》里州官献与太师的“生辰纲。”

那件雪青棉袄，我知道它的主人一定会引以为羞的，因为那颜色男人穿着很特别。果然，后来在一个路亭里歇脚，一个轿夫将笠帽除下来挂在扁担后梢，顺便就向那件棉袄遗憾地瞥了一眼，向同伴们微笑着说道：“这件衣裳难看煞的！我讲穿不出去的，二嫂偏说好穿，说已经替我裁好了……”二嫂也许就是他老婆。他的同伴们只是微笑着不作声，他讪讪的就也住口不说了。

闵先生乘黄包车在后面赶上来，把宝桢抱过去跟他坐，同时把一条湿漉漉的粉红色毛巾递给我，说：“这条毛巾是不是你的？我母亲叫我带来给你。”我真觉得难为情，看闵先生的神气也很尴尬，想必闵老太太总对他说了些什么话了。我的行李另有一个挑夫挑着，不在我身边，一条毛巾无处可放，一路握在手里，冰凉的，就等于小孩子溺湿了袴裆，老是不干老有那么一块冰凉的贴在身上，有那样的一种犯罪的感觉。

路上我们遇见迎神赛会。一小队人，最前面的几个手执铜锣，“噹！噹！”一声一声缓缓敲着，黄铜锣正中绘着一个大黑点，那简单的图案不知为什么看着使人心悸。后面有人擎着大旗，神像有四五个，都骑在马上——不过就是乡下小孩子过年玩的竹马，白纸糊的。每一匹马由两个人扛着。神像的构造更妈糊了，只露出一张泥塑的大白脸或朱红脸，头上兜一幅老蓝布作为风帽，身上兜一幅青花土布作为披风，看上去就像是双手挽着马缰，倒是非常生动。内中有一个算是女的，没有三绺长须，白胖的长长的脸，宽厚可亲，头戴青布风帽，身上披着一幅半旧的花洋布褥单，白布上面印着褪色的枣紫小花。人比马要大得多，她的披风一直罩到马腿上。她对于这世界像是对于分了家住出去的儿子媳妇似的，也不去干涉他们，难得出来看看，只是微微笑着，反而倒使人感到一阵心酸。中国的神道就是这样。

再过去，迎面又来了另一个村子里的一列尊神，却是比较富丽的。粉红绸镶边的苹果绿缎子三角旗掩映之下，神像也是遍体绫罗，有的头插雉尾，如同周瑜，太像戏子了，我觉得倒还是这边的印象派的大布娃娃更有人情味。两边的神像会串起来，竟在道旁一块小小的空地上大跑圆场，“哐哐哐哐”打着锣，零零落落地也聚上一些人在旁边看。神像里也有浓抹胭脂的白袍小将，也有皂隶模样的，穿着件对襟密钮紫凤团花紧身黑袄，一手叉腰，一手抡开五指伸出去，好似一班教头在校场上演武，一个个尽态极妍地展览着自己，每一个都是一朵花，生在那黄尘滚滚的中原上。大约自古以来这中国也就是这样的荒凉，总有几个花团锦簇的人物在那里往来驰骋，总有一班人围上个圈子看着——也总是这样的茫然，这样的穷苦。

十一

傍晚我们来到县城里，在闵先生一个朋友家里投宿。那是一个大杂院似的地方，县里的邮政局就设在这里面的东厢房里。这真是一个奇异的院落，一进大门，先拦着一个半西式的照壁，是一堵淤血红的粉墙，轮廓像个波浪形的穹门，边缘上还堆出奶油式的白色云头镶边。院子里走进去，四面抄手游廊，也是淤血红的墙壁，窗台底下的一截却是白的，白粉上面刷出灰色的云烟，充作大理石。真是想入非非。

闵先生把我们的行李送到一间小小的厢房里。房间里漆黑的，一个老妈子拿了一只蜡台来，放在八仙桌上，照见桌上湿腻腻的，仿佛才吃过饭抹过桌子，还有一堆鱼骨头。那老妈子便用油腥气的饭碗泡上茶来。

闵先生嫌这地方不大好，待要住到另一个亲戚家去，行李搬起来又太费事。我自告奋勇单独住在这里看行李，可是我没想到我这一夜是同许多老鼠关在一间房里。老鼠我不是没看见过的，但只是惊鸿一瞥。小时候有一次搬家，佣人正在新房子里悬挂窗帘，突然叫了起来道：“这么大的老鼠！喏！喏！”把手一指，我看见窗帘杆上跑掉了一个灰黄色的动物，也没来得及看清楚，只恨自己眼力不济。今天晚上，也还是没看见。蜡烛点完了，床肚底下便“吱吱”叫起来，但是并没有鬼气，分明是生气勃勃的血肉之躯，而且，跟着就“噗隆隆噗隆隆”奔驰起来，满地跑，脚步重得像小狗，简直使人心惊肉跳。这种生活在腐蚀中的小生命，我可以闻见它们身上的气味直扑到人脸上来——这黑洞洞的小房间实在是太小了。

我忽然想起来，床前的一只小橱上还放着宝桢吃剩的两只麻饼——那可恨的宝桢！老鼠为麻饼所引诱，也许真的要跳到我脸上来了！我连忙坐起来，摸黑把那两只麻饼放到八仙桌上，推到最远的一

角。又想了一想，把我的一双毡鞋也从地下捞了起来，搁在小橱上。开扇窗户吧，免得老鼠以为这小世界统统是它们的。我跪在床上，把纸糊的窗槅子往一边推过去，顿时露出一片茫茫的水——难道这房子背后是沿河的？黑暗的水面上隐隐传来苍凉的锣声，不知什么戏院在那里唱戏。暗沉沉的无边的水，微凉的腥风柔腻地贴在我脸上。我跪在窗前，怔了一会，又把窗户关了。

现在就希望这床上没有臭虫。是一张旧洋式棕漆大床，铺着印花床单，我把自己的褥单覆在那上面。我没有用他们的枕头。那脏得发黑的白布小枕头，薄薄的，腻软的小枕头，油气氤氲……如果我有一天看见这样的东西就径自把疲倦的头枕在上面，那我是真的满不在乎了，真的沉沦了。

我睡了不到四个钟头，天不亮就起来了。闵先生和闵太太姊弟也都来了，赶早去包了一部小汽车上路。这一带的公路破坏得很厉害，电线杆子都往一边歪着。赤红的乱山里，生着惨绿的草木。高冈上有小兵一连串走着，有的看上去只有十四五岁，背着包袱，背着锅。偶而有一两个老资格的兵士，晃着膀子，无恶不作的样子，可是在这地方也无恶可作。土冈脚下炸出一个个沙发式样的坑穴。疲倦到极点的人也许可以在那里坐坐，靠靠，但是，不行，坐在里面一定非常不舒服，更使人腰酸背痛。

我坐在汽车夫旁边，这车夫是个又黑又瘦的老头子，可是我想他那一张脸很“上镜头，”眉目浓，长睫毛，老是皱着眉头微微笑着。他们这部车子是Buick牌子，从来不抛锚的。然而，走到半路上，抛锚了。他也只是皱着眉微笑着，说了一句上海最时髦的口头禅：“伤脑筋！”他有一个助手立在外面的踏板上，一个胖墩墩的汉子，也不知为什么他总是气烘烘的，红头涨脸，两眼突出，满腹冤枉的样子。有时候是那“司机”错怪了他。有一次是前面的一部大卡车开得太慢，把路堵住了。他尽管向前面呐喊着，把喉咙都喊哑了，前面车声隆隆，也听不见。后来好容易到了个转弯的地方，那卡车终于良心发现了，让

我们先走一步。那助手便向司机道："我们也开得慢些，给他们吃灰。"司机点点头。助手一只手臂攀住车窗，把身子扭过去往后看着，笑嘻嘻地十分高兴，忽然之间又红着脸大喝一声道："触那！也给你们吃点灰！"

不尽的风沙滤过我的头发，头发成了涩涩的一块，手都插不进去。

汽车停下来加煤。我急着要解手，煤栈对过有个茅厕，孤伶伶的一个小茅亭，筑在一个小土墩上，正对着大路。亭子前面挂着半截草帘子。中国人的心理，仿佛有这么一个帘子，总算是有防嫌的意思；有这一点心，也就是了。其实这帘子统共就剩下两三根茅草，飘飘的，如同有一个时期流行的非常稀的前溜海。我没办法，看看那木板搭的座子，被尿淋得稀湿的，也没法往上面坐，只能站着。又刚巧碰到经期，冬天的衣服也特别累赘，我把棉袍与衬里的绒线马甲羊毛衫一层层地搂上去，竭力托着，同时手里还拿着别针，棉花，脚踩在摇摇晃晃的两块湿漉漉的砖头上，又怕跌，还得腾出两只手指来勾住亭子上的细篾架子。一汽车的人在那里等着，我又窘，又累，在那茅亭里挣扎了半天，面无人色地走了下来。

汽车行驰不久又抛锚了，许多小孩都围上来看，发现他们可以在光亮的车身上照见自己的影子，他们用咭唎谷碌的土白互相告诉，一个个都挤上来照一照，吃吃地笑了。还有一个男孩，蹲下身去，两手按在膝上，对着里面做鬼脸，大家越发哄堂。这时候车夫正钻在车肚底下修理机器，那助手走了过来，一声吆喝，小孩们把身子挫了一挫，都不见了。然而并没有去远，只跑到公路旁边的土沟子里站着，看这人走开了，就又拥上前来，嘻嘻哈哈对着汽车照镜子，仿佛他们每个人自己都是世界上最滑稽的东西。

在美国新闻记者拍的照片里也看见过这样的圆脸细眼的小孩——是我们的同胞。现在给我亲眼看见了，不由得使我感觉到：真的是我们的同胞么?

有一个女孩子，已经做了母亲了，矮矮的壮实的身材，蛮强的脸，头发剪短了，戴着个大银项圈，穿着件黑地红丝格子布袄。她抱着孩子，站在那里，痴痴地看着汽车，歪着头，让小孩伏在她肩上，安全地躲在她头发窠里。她那小孩打扮得非常华丽，头戴攒珠虎头帽，身穿妃色花缎小马褂，外罩一件三截三色的绒线背心。他们这些人只有给小孩子打扮是舍得花钱的，给孩子们装扮得美丽而不合实际，如同人间一切希望一样地奢侈而美丽。

野地里有一条弯弯曲曲的小道。远远地来了一个老头子，手挽着一只篮子，腰上系着一条打裥的青布围裙，那姿态很有一点姑娘气。他用细碎的步子在那羊肠小道上走着，扭扭捏捏的。他也来看汽车，惊异地微笑着，张着嘴。他的脸是清秀的小长脸。在那里站了半天，看得心满意足，终于不得不走了。他在那蜿蜒的小路上摇摇摆摆走着，仿佛应当有小缕的音乐像蝴蝶似地在他的裙幅间缭绕不绝。走着走着，他忽然转过整个的上身，再向汽车看了一眼，他的面部表情原来一点也没有改变，仍旧是惊异的微笑。然后又走了。走走，又回身看了看汽车——仍旧张着嘴，张大了眼睛微笑着。

汽车老是修不好，车夫把我的座位上的木板打开，拿下面的修理器械。我被撵下车来，便走到前面的一座桥上散步。极大的青石桥，头上的天阴阴地合下来，天色是鸭蛋青，四面的水白漫漫的。下起雨来了，毛毛雨，有一下没一下地舐着这世界。我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好像是《红楼梦》那样一部大书就要完了的时候，重到“太虚幻境。”我一步步走到桥心，回来看看汽车还在修，只得再往那边走过去。这桥上铺的石板，质地都很坚实，看得出来是古物。石阑干便已经经过修理了，新补上去的部分是灰白色的，看上去粗劣单薄，嵌在那里就像假牙一样。

十二

在一家茶馆里等着上公共汽车，用白磁描金的高高的漱盂喝茶。这家茶馆里也可以吃饭的，我们每人吃了碗面，闵先生看着价目单，笑道：“我们越吃越便宜了！”——好像我们的旅行是一路吃过去的，如同春蚕食叶。

隔壁的一张桌子上有三个流亡学生在那里吃面。内中有一个矮个子的，穿着絮棉花的灰布军装大衣，污旧的黑绒翻领；耳后的头发留得很长的没剪，一脸黄油，阔脸大嘴，鼻孔朝天，小眼珠子滴溜溜地转。他吃完了抹抹嘴，那神气非常老练，可以料想到他给起小账来一定不多不少，使堂倌不会向他道谢，然而也无话可说。

他只管向我们这边桌上打量着，闵先生和他的舅子出去张罗行李去了，他便搭讪着问我们是到哪里去的，闵太太只含糊地答了一声“×城，”这人自言自语地计算着里程，道：“到×城……从这里走是绕了路了！……我们是到××。这回我是兜了个大圈子，从上海跑了来。”他有个同伴问他“上海的电影票现在是什么价钱？”他说：“八百块。你不要说——也要这个价钱的！单是那弹簧椅子就值！你在重庆，在昆明，三十块，四十块看一场电影的也有，那椅子你去坐个几个钟头看！——两样的哟！”他的两个同伴吃完了面，从小藤箱里取出扑克牌，三人玩起牌来。怎么这样地面目可憎呢？我想。学生们一旦革除了少爷习气，在流浪中吃点苦，就会变得像这样？是一个动乱时期的产物吧，这样的青年。他们将来的出路是在中国的地面上么？简直叫人担忧。

茶馆里的老板代办车票，忙出忙进，他是大个子，长脸大嘴，相貌狰狞，向客人们吃力地媚笑着，叫他们放心，一切都在他身上。最后，把客人与他们的行李全都送进公共汽车了，他立在车窗外面等着，收领票钱茶钱面钱赏钱这笔笼统的款子。千钧一发，公共汽车嗡

嗡地响着，马上就要开了。他这时候突然沉下脸来，一双小眼睛目光炯炯注视着人家手里，全靠他的意志力来控制着车窗里的客人。这事情真难——人已经在他的势力范围之外了。他一个个地分别向他们报账，收钱，车就要开了，就要开了。……他是比外国的首相更是生活在不断的危局中的，他也不得心脏病或神经衰弱症。

车上来了个漂亮的女郎，长身玉立，俊秀的短短的脸，新烫了一头细碎的鬈发，穿着件苹果绿薄呢短大衣。正因为她不太时髦，倒越发像个月份牌美女，粉白脂红，如花似玉。她拎着个小皮箱，大概总是从城里什么女学校里放假回家，那情形很像是王小逸的小说的第一回。她找了个座位坐下，时而将一方花纱小手帕掩住鼻子，有时候就光是把手帕在鼻子的四周小心地揿两揿。一部"社会奇情香艳长篇"随时就可以开始了。

闵太太很注意她的头发，因为闵太太自己虽然总是咬紧牙关说不要烫，其实也还是在考虑的过程中。见到那女人新烫的头发，有点触目惊心，她低低地叫了闵先生一声道："阿玉哥！烫了头发难看死了呵？"闵先生当时没说什么，隔了许多日子之后，有一天闵太太和我又提起这公共汽车上的倩女，大家都印象很深。闵先生却批评说："嘴唇太薄了，也太阔。下巴也太方。"我很诧异地说："你简直没大朝她看嘿，倒观察得这样仔细，我真是佩服。"闵先生笑道："不，哪里！我想……大约因为是男人看女人的缘故吧？"

半路上据说有一个地方是有著名的饼的。公共汽车一停下，我们就扒在窗口看，果然有卖点心的，是一种半寸高的大圆盆子饼，比普通北方的烙饼还要大一圈，面皮软软地包着里面的咸菜碎肉。大家抢着买，吃了却说"上当上当！"除了咸之外毫无特点。闵太太掰了半个给怀中抱的小孩子玩，咸菜与肉钉子纷纷滚下来，落到我们膝上。公共汽车继续进行，肌肉"哆哆哆哆"颠动着，渐渐只觉得我们有一个尻骨，尻骨底下有一个铁硬的椅子。

本来已经挤得满坑满谷，又还挤上来一批农夫。原有的乘客都用嗔怪的眼光看着他们，他们也仿佛觉得很抱歉，都陪着笑脸，小心翼翼的。半路上，车厢里的空气突然恶化，看样子一定是他们这一群里有一个人放了屁。可是他们脸上都坦然。他们穿着厚墩墩的淡蓝布棉袍，扎着腰带，一个个都像是他们家里的女人给包扎的大包袱，自己知道里面绝对没有什么违禁品的。但实在臭得厉害。有一个小生意人点起一根香烟抽着，刺鼻的廉价纸烟，我对那一点飘过来的青烟简直感觉到依依不舍。

那些小生意人，学到城里人几分“司麦脱”的派头，穿着灰暗的条子充呢长衫，在香烟的雾里微笑着。他们尽管是本地人，却不是“属于土地”而是属于风尘的。

公共汽车的终点在××。到了这里，我们真是“深入内地”了吧？黄包车谷碌碌地在鹅卵石小衖堂里拖着，两边的高墙上露出窄窄的一道淡蓝的天，墙头上也偶然现出两棵桃树的枯枝。我到这地方来就像是回家来了，一切都很熟悉而又生疏，好像这凋敝的家里就只剩下后母与老仆，使人只感觉到惆怅而没有温情。

黄包车夫脚上穿着干干净净的黑布鞋白布袜，身上的棉袄棉袴也穿得齐齐整整的，如同大户人家的家丁。一提起“薛家”都笑嘻嘻地说“认得认得，”马上转弯抹角拉了去。来到薛家，一个丫头接了介绍信进去，等了一会，他们少爷出来了，是一个眯缝眼的小白脸，立在台阶上和闵先生客气了一番，说刚巧他们家小孩出疹子，怕要传染，还是住到县党部里去吧，县党部里他有熟人，绝对没问题的。

黄包车又把我们拉到县党部。这是个石库门房子。一跨进客堂门，迎面就设着一带柜台，柜台上物资堆积如山，木耳，粉丝，笋干，年糕，各自成为一个小丘。这小城，沉浸在那黄色的阳光里，孜孜地“居家过日子，”连政府到了这地方都只够忙着致力于“过日子”了，仿佛第一要紧是支撑这一份门户。一个小贩挑着一担豆付走进门来，大概是每天送来的。便有一个党部职员迎上前去，揭开抹布，

露出那精巧的镶荷叶边的豆付，和小贩争多论少，双眉紧锁拿出一只小秤来秤。

柜台里面便是食堂，这房间很大。这时候天已经黑下来了，点起了一盏汽油灯，影影绰绰照着东一张西一张许多朱漆圆桌面。墙壁上交叉地挂着党国旗，正中挂着总理遗像。那国旗是用大幅的手工纸糊的。将将就就，“青天白日满地红”的青色用紫来代替，大红也改用玫瑰红。灯光之下，娇艳异常，可是就像有一种善打小算盘的主妇的省钱的办法，有时候想入非非，使男人哭笑不得。

我们被安置在楼上临街的两间房里，男东女西，都有簇新的棉被与铺板。放下了行李，洗洗脸，下楼吃饭。菜烧得很入味，另有一只火锅子，说是薛家少爷叫菜馆子里给送来的。我们大家都喃喃地说这人真太客气了。有点恍恍惚惚地，在那妖艳的国旗下吃了一顿饭。

明天就是元宵节。今天晚上街上有舞狮子的，恰巧就在我们楼窗底下，我们伏在窗台上，看得非常清楚。一个卖艺的，手牵着两根线，两只手稍稍一上一下动着，就使那青绿色的狮子在三尺外跳跃着，扑到一只灯火通明的白纸描花亭子里去，追逐一只彩球。那球一弹弹了开去，狮子便也蹦回来了。再接再厉，但一次次总是扑了个空，好似水中捉月一样地无望。大锣大鼓敲着：“斤——公——斤——公——”那流丽的舞，看着使人觉得连自己也七窍玲珑起来，连耳朵都会动了。……是中国人全民族的梦。唐宋的时候，外番进贡狮子，装在槛车里送到京城里来，一路上先让百姓们瞻仰到了，于是百姓们给自己制造了更可喜的狮子，更合理想的，每年新春在民间玩球跳舞给他们看，一直到如今。仍旧是五彩辉煌的梦，旧梦重温，往事如潮；街上也围上了一圈人，默默地看着。在那凄清的寒夜里，偶而有欢呼的声音，也像是从远处飘来的。

十三

次日天明起身，薛先生自己没来送行，却把这里的饭钱替我们开销掉了，又给雇好了几辆独轮车。闵先生的舅子一定是觉得只有乡下女人回娘家才乘那种二把手的小车，他穿着一身雄纠纠的青年装，猴在上面太不是样，因此坚持着要另雇一辆黄包车。黄包车不好拉的地方，他宁可跳下来自己走。

闵太太和我合坐一辆独轮车，身上垫着各人自己的棉被，两只脚毕直地伸出去老远，离地只有两三寸，可是永远碰不到那一望无际的苍黄的大地。那旷野里地方那么大，可是独轮车必须弯弯扭扭顺着一条蜿蜒的小道走，那条路也是它们自己磨出来的，仅仅是一道极微茫的白痕。车子一歪一歪用心地走它的路，把人肠子都呕断了，喉咙管痒梭梭地仿佛有个虫要顺着喉管爬到口边来了。闵太太忍不住问车夫："你说到永嘉一共有多少路？"照车夫的算法，总比别人多些，他说："八十里。"闵太太问："现在走了有几里了？"车夫答道："总有五里了。"过了半天她又问："现在走了有多少里了？"车夫估计了一下，说："五里。"闵太太闹了起来道："怎么还是五里？先就说是五里……"车夫不作声了。

闵太太怀中抱着的小孩老是要把一只脚蹬到车轮里去。闵太太得要不停地把他的腿扳回来。他屡次被阻挠，便哭了起来。我说："要不要让他头朝这边睡？或者我同你换一边？"闵太太说："不行，还非得这样不可呢！不然我喂奶不方便，我一只手臂撑不开来。我的钮扣又在这边。"正说着，一个冷不防，小孩已经把脚插到车轮里去了，闵太太来不及地叫车子停下来，早已哭声大作。闵太太竭力替他揉着，不住口地哄着他："看谁来了！快看，看那边王妈来了！王妈，快来抱维桢！"小孩还是哭，她连忙改口道："呵，呵，呵！不要王妈抱！我们要外婆抱！外婆呢？——咦，这是什么？牛喏！快看——牯牛喏！"路

上当真有几只水牛，也并不在那里吃草，只是凝立着，却把人不瞅不睬。那小孩含着晶莹的眼泪与鼻涕，向它们注视着。闵太太便用极柔媚的声调代他自我介绍道：“牛！我是维桢！”我觉得她这句话精彩极了，是一切童话的精髓。

遇到乡下人赶集，挑着担子，两头都是些箩筐，一头装着鸡鸭，一头装着个小孩，想必因为丢他在家里没有人看管，只好带他出来，他两手攀着竹筐的边缘，目光灼灼地望着我们。闵太太向我说：“你看那只羊的肚子！——给它塞了多少东西进去。”那小羊身子底下晃晃荡荡吊着个大石头似的肚子，然而还是跳跳纵纵的，十分愉快，好像上公园里玩似的。棕色的草屑上，朝露还没干。这旷野是很像冬天的公园。

太阳渐渐高了。我没想到冬天的太阳会那么辣。我没带伞，也没有草帽，只得仰起头，索性迎着太阳，希望它晒得匀一些，否则一定要晒成花脸。我闭上眼睛，一只手紧紧地攥住车轮边上的一只木杆，因为坐在上面老是滑溜滑溜地像要掉下来。两只脚虽然离地不到三寸，可是永远是悬空的。四面海阔天空，只有十万八千里外的一个灼热的铜盆大小的太阳是一个确实存在的东西，和我脸对脸，面红耳赤地遥遥相对。

坐久了，闵太太比我更吃力，她还抱着个孩子。看见那边来了个独轮车，车上把箱笼堆得老高的，一个男子抱膝坐在上面，非常舒服的样子，闵太太便道：“我们也应当像那样坐就好了。照那样，我们也要不了这么些车子。”她别过头去向那推着一车行李的车夫说道：“你看人家一辆车子有多么重！你这个多省力——还抱怨！”这车夫年纪只有十八九岁模样，细条条的身子，小长脸，狡黠的黑眼睛，浓眉毛。他的几个同伴都是老实人，只有他，处处抓尖，一会又要换个车子推，一会又要歇歇脚。他听了这话，只笑了笑，撇着闵太太的诸暨口音答道：“像那样是推不来的！”闵太太道：“那人家怎么推的？”他道：“他们那是木轮子，像我们这是橡皮轮子，压得太重了要别掉的！

嗨！”正说着，又来了一辆堆积如山的独轮车，经闵太太指出，他们也是和我们一样，在木制的车轮上面配了一圈橡皮。

我一直闭着眼睛，再一睁开眼睛，却已经走上半山里的一带堤岸，下面是冷艳的翠蓝的溪水，银光点点，在太阳底下流着。那种蓝真蓝得异样，只有在风景画片上看得到，我想像只有瑞士的雪山底下有这种蓝色的湖。湖是一大片的，而这是一条宛若游龙的河流。叫“丽水，”这名字取得真对。我自己对于游山玩水这些事是毫无兴趣的，但这地方的风景实在太好了，只要交通便利一点，真可以抢西湖的生意。当然这地方在我们过去的历史与文学上太没有渊源了，缺少引证的乐趣，也许不能吸引游客。这条溪——简直不能想像可以在上面航行。并不是没有船。我也看见几只木排缓缓地顺流而下，撑篙的船夫的形体嵌在碧蓝的水面上，清晰异常。然而木排过去了以后，那无情的流水，它的回忆里又没有人了。那蓝色，中国人的磁器里没有这颜色，中国画里的“青绿山水”的青色比较深，《桃花源记》里的“青溪”又好像比较淡。在中国人的梦里它都不曾入梦来。它便这样冷冷地在中国之外流着。

那滑头的车夫唱唱嘤嘤地走在我们前面，他穿着短袖汗衫，袴带里掖着一条粉红条子的毛巾，直柳柳的腰肢左右摇摆着。他唱的那种小调，永远只有那么一句，那调子听上去像银链子的一环，像一个8字，回环如意。路远山遥，烈日下的歌声明亮而又悲哀。

独轮车在黄土道上走着，紧挨着右首几丈高的淡紫色的岩石，石头缝里生出丛树与长草。连台本戏里常常有这样的一幕布景的，这岩石非常像旧式舞台上的“硬片——”不知道为什么有那样一种不真实的感觉。有一处山石上刻着三个大字，不记得是个什么地名了，反正是更使人觉到这地方的戏剧性，仿佛应当有些打扮得像花蝴蝶似的唱戏的，在这里狭路相逢，一场恶斗，或者是“小团圆，”骨肉巧遇，一同上山落草。

那滑头的车夫这时候又换过来推我们的一辆车。他一个不小心，一只车杠脱了手，独轮车往右一歪，把我抛出去多远。我两只手撑在地上，赶紧爬了起来，扑了扑身上的灰。我觉得我如果发脾气骂人，徒然把自己显得很可笑，而且言语不通，要骂也无从骂起。闵先生夫妇倒着实吃了一惊，闵先生在后面赶上来问："跌痛了没有？"我只得笑着说："还好，不痛。"闵先生申斥了那车夫几句，我向闵太太道："还幸而是我这边，要是往那边跌下去，那可不得了。你还抱着个孩子，掉到水里去怎么办？"闵太太也觉得胆寒，再三告诫车夫，那车夫笑嘻嘻地兀自嘟囔着："我不过抬起手来擦了擦汗……"闵太太恨道："他还说他不过擦了擦汗！"因向他大声道："你就是不可以擦汗的！晓得吗？"

独轮车一步一扭，像个小脚妇人似的，扶墙摸壁在那奇丽的山水之间走了一整天。我对风景本来就没有多大胃口，我想着："这下子真是看够了，看伤了！"

天快黑的时候，来到一个小县城。进城的时候，可以分明地觉得"人烟"渐渐稠密起来，使人感到亲切。此地的房屋都是黑苍苍的，烂泥堆成的。小屋旁边有猪圈，闵太太对于猪只很是内行，因为她婆家那边是猪肉特别好的地方，举国闻名的。她很感兴趣地观察着，说："这里的猪倒是肥！房子蹩脚的！"一排小店，都只有一间黑色的烂泥房子，前面完全敞着，里面黑洞洞的，而且湿阴阴的如同雨后。一个皮匠掇只板凳坐在门首借着天光做工，门板上挂着一盏花灯，就在他头上。一朵淡红色的大花，花背后附着一个球形的灯笼壳子，还没点上火。那灯笼太大太累赘了，看上去使人起反感，就像有一种飞蛾，在美丽的双翅之间夹着个大肚子。家家门上都挂着一盏灯，多数是龙灯——龙身的一部分，二尺来长的一段，木强地弯曲着，倒像一撅一撅炸僵了的鳝鱼。闵太太见了便道："这地方的龙灯太蹩脚了！"她又回过头去甜蜜地微笑着向闵先生叫道："阿玉哥！今天是元宵节呢！"

今天是元宵，那伛偻着坐在门口做工的，等一会还要去耍龙灯，尽他的公民的责任。如同《仲夏夜之梦》里的希腊市民。真是看不出，这黑眉乌眼的小城倒是个有古风的好地方。

闵先生找到的一家旅馆，倒是堂皇得出人意料之外。是个半洋式的大房子，坐落在水滨。走进去，有一间极大的客室，花砖铺地，屏条字画，天然几，一应俱全。有一桌人在那里吃饭，也不像是客人，也不像是旅馆业的人，七七八八，有老婆子，有喂奶的妇人，穿短打的男人，围着个圆桌坐着，在油灯的光与影里，一个个都像凶神似的，面目狰狞。缺乏了解真是可怕的事，可以使最普通的人变成恶魔。

楼上除了住房之外还有许多奇异的平台，高高下下有好些个，灰绿色水门汀砌的方方的一块，洋台与洋台之间搭着虚活活的踏板。从那平台上望下去，是那灰色的异乡；浑厚的地面，寒烟中还没有几点灯火。

店小二拿着一盏油灯带路，来到我们的房间里。那油灯和江南的大有分别，是一个小小的木筒，上面伸出个黑铁的小尖嘴，嘴里一汪油，浸着两根灯芯。闵太太见了笑道：“阿玉哥！他们这种（原稿至此中断）

本书由公众号（精品书籍推荐分享）整理，仅限于内部交流，请勿商用。如有其他需要，请购买正版。关注我们免费领取上万本精品书籍。